武侠经典古龙作品大合集

唯一正版（套装72册）

真正深入街头巷尾的文学经典！

史上最值得收藏的古龙文集！大陆唯一合法授权华丽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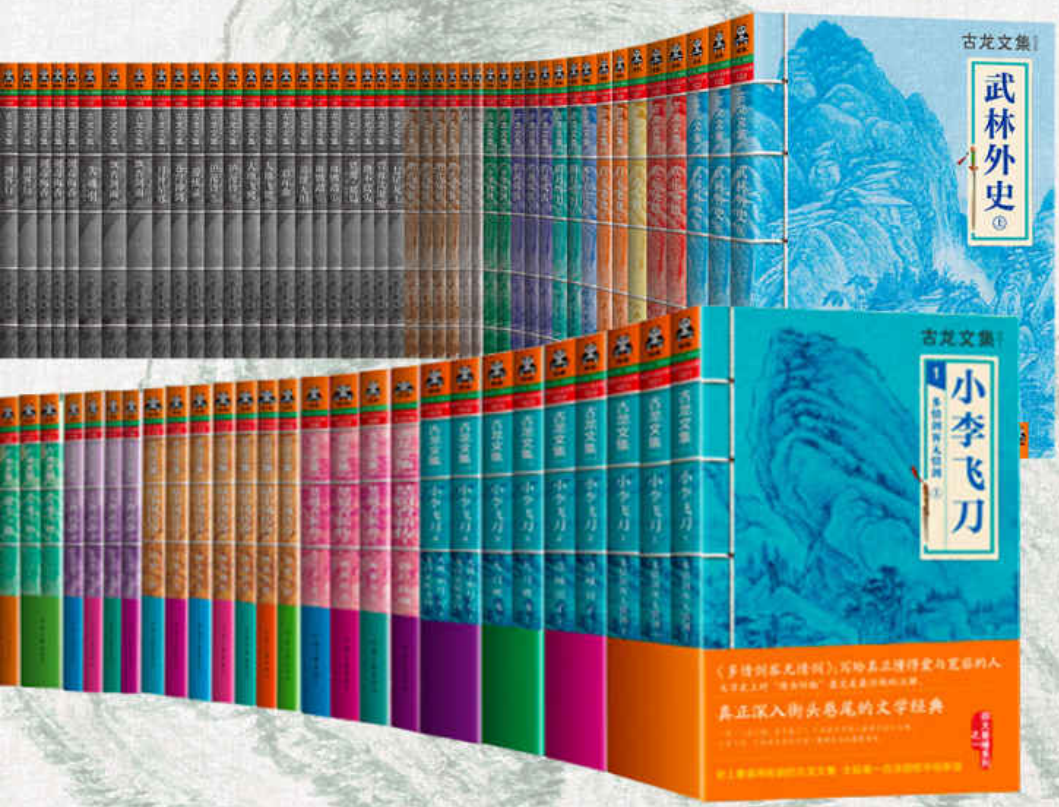

认准读客熊猫 本本都很畅销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武侠经典古龙作品大合集

唯一正版（套装72册）

真正深入街头巷尾的文学经典！

史上最值得收藏的古龙文集！大陆唯一合法授权华丽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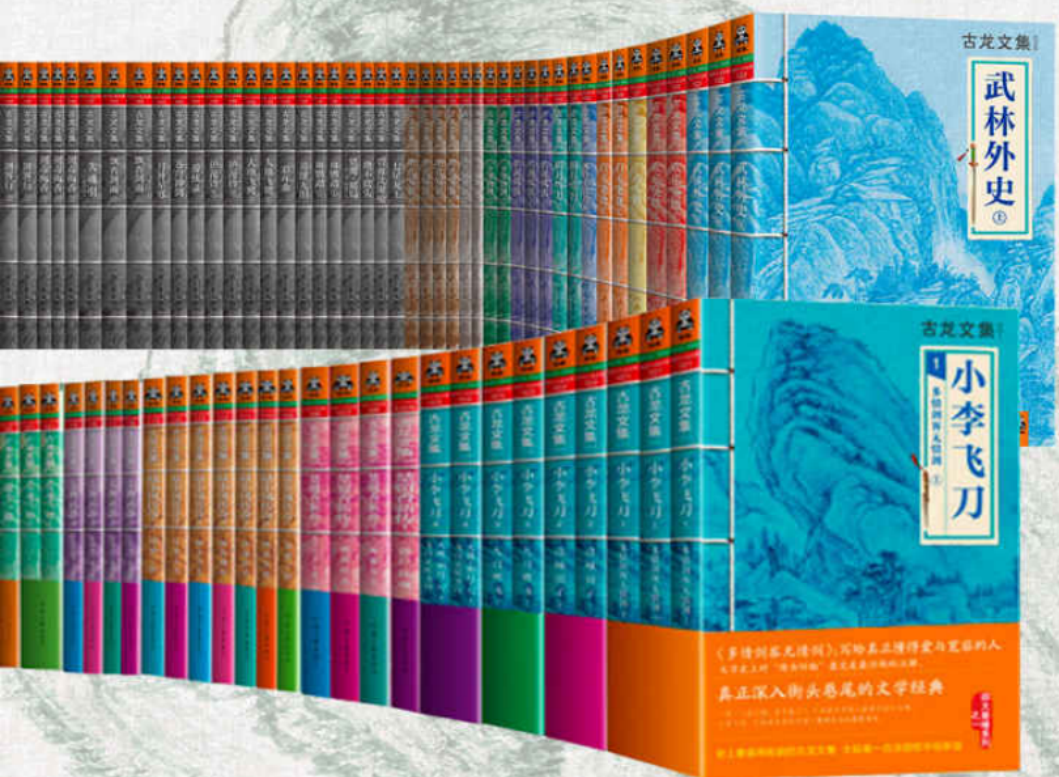

认准读客熊猫 本本都很畅销

目录

古龙文集·第一辑
古龙文集·第一辑·目录

古龙文集·第二辑
古龙文集·第二辑·目录

古龙文集(第一辑)

(套装共21部,计27册)

古龙文集·第一辑·目录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系列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多情剑客无情剑（上中下）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2：边城浪子（上下）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3：九月鹰飞（上下）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4：天涯·明月·刀（上下）外一篇《飞刀又见飞刀》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系列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借尸还魂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2：蝙蝠传奇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3：桃花传奇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4：新月传奇·午夜兰花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系列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1：金鹏王朝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2：绣花大盗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3：决战前后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4：银钩赌坊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5：幽灵山庄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6：凤舞九天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7：剑神一笑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系列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1：长生剑·孔雀翎
古龙文集 ·七种武器.2：碧玉刀·多情环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3：离别钩·霸王枪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4：愤怒的小马·七杀手

古龙文集·萧十一郎系列
古龙文集·萧十一郎
古龙文集·火并萧十一郎（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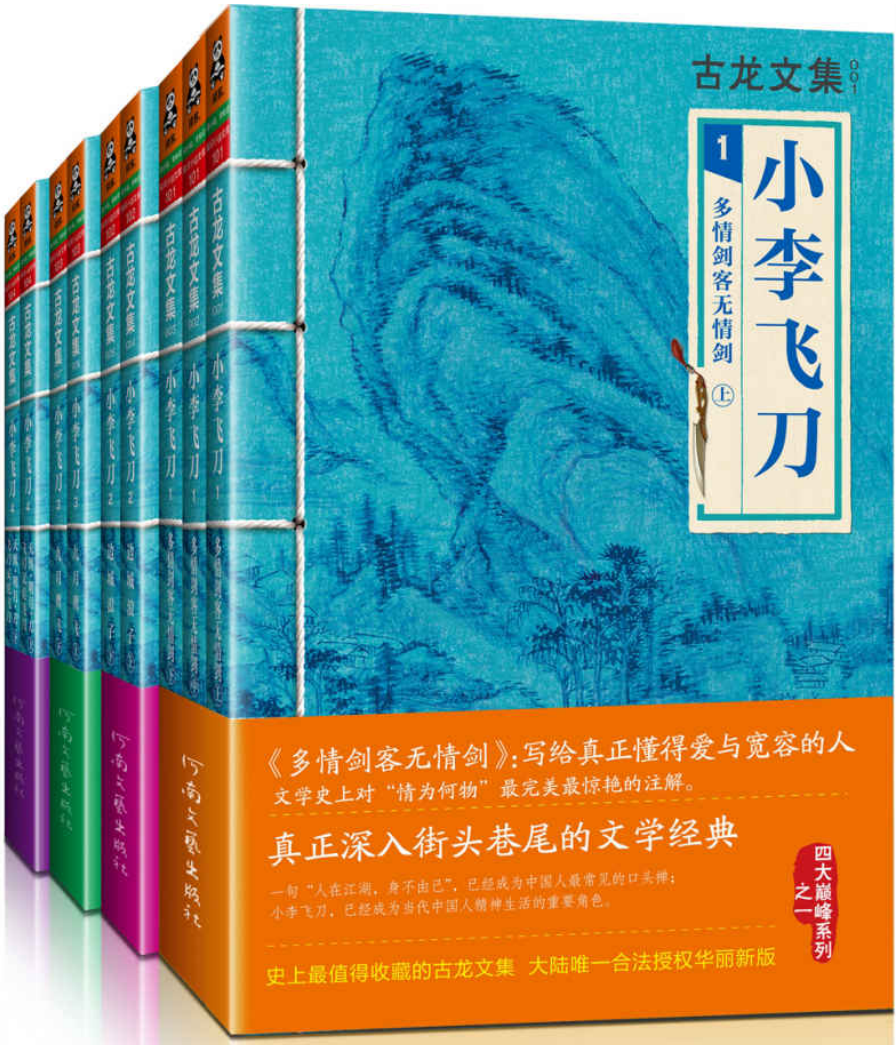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01
1
小李飞刀
多情剑客无情剑
上
《多情剑客无情剑》:写给真正懂得爱与宽容的人
文学史上对“情为何物”最完美最惊艳的注解。
真正深入街头巷尾的文学经典
一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已经成为中国人最常见的口头禅；
小李飞刀，已经成为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的重要角色。
四大巅峰系列之一
史上最值得收藏的古龙文集 大陆唯一合法授权华丽新版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系列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多情剑客无情剑（上中下）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2：边城浪子（上下）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3：九月鹰飞（上下）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4：天涯·明月·刀（上下）外一篇《飞刀又见飞刀》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多情剑客无情剑（上中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李飞刀. 1, 多情剑客无情剑 / 古龙著. —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2.11
（古龙文集）
ISBN 978-7-80765-761-3
Ⅰ. ①小… Ⅱ. ①古… Ⅲ. 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Ⅳ.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2）第274234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王唯径　读客　许姗姗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 990mm 1/16
印　　张　53.25
字　　数　818 千
版　　次　2013 年4 月第1 版　2013 年4 月第1 次印刷
定　　价　9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多情剑客无情剑·目录

上
第一章 飞刀与快剑
第二章 海内存知己
第三章 宝物动人心
第四章 美色惑人意
第五章 风雪夜追人
第六章 醉乡遇救星
第七章 误伤故人子
第八章 往事不可追
第九章 何处不相逢
第十章 十八年旧怨
第十一章 天外来救星
第十二章 同是断肠人
第十三章 无妄之灾
第十四章 有口难言
第十五章 情深意重
第十六章 假仁假义
第十七章 原形毕露
第十八章 一日数惊
第十九章 百口莫辩
第二十章 人心难测
第二十一章 以友为荣
第二十二章 梅花又现
第二十三章 误入罗网
第二十四章 逆徒授首
第二十五章 剑无情人却多情
中
第二十六章 小店中的怪客
第二十七章 小店又来怪客
第二十八章 要人命的金钱
第二十九章 长眼睛的鞭子
第三十章 漫漫的长夜
第三十一章 小李飞刀
第三十二章 知己仇敌
第三十三章 惊人之语
第三十四章 惊人的消息
第三十五章 吃人的蝎子
第三十六章 奇异的感情
第三十七章 老 人
第三十八章 祖 孙
第三十九章 阿 飞

第四十章 奸 情
第四十一章 狡 兔
第四十二章 恶 毒
第四十三章 生死之间
第四十四章 两世为人
第四十五章 千钧一发
第四十六章 英雄与枭雄
第四十七章 大欢喜女菩萨
第四十八章 女巨人
第四十九章 各有安排
第五十章 温柔陷阱
第五十一章 奇峰迭起
第五十二章 陷 阱
第五十三章 骗 局
第五十四章 交 换
第五十五章 荡 妇
第五十六章 出鞘剑
下
第五十七章 火 花
第五十八章 英 雄
第五十九章 勇 气
第六十章 友 情
第六十一章 承 诺
第六十二章 绝 招
第六十三章 断 义
第六十四章 祸 水
第六十五章 利 用
第六十六章 怒 火
第六十七章 自取其辱
第六十八章 武学巅峰
第六十九章 神魔之间
第七十章 是真君子
第七十一章 毒妇的心
第七十二章 互斗心机
第七十三章 人性无善恶
第七十四章 蒸笼和枷锁
第七十五章 最慷慨的人
第七十六章 生死一线间
第七十七章 高明的手段
第七十八章 兴云庄的秘密
第七十九章 恐怖的决斗
第八十章 义气的朋友
第八十一章 可怕的错误
第八十二章 无心铸大错

第八十三章 无言的慰藉
第八十四章 伟大的爱心
第八十五章 忽然想通了
第八十六章 错的是谁呢
第八十七章 血洗一身孽
第八十八章 重 生
第八十九章 胜 败
第九十章 蛇 足

上

第一章 飞刀与快剑

冷风如刀，以大地为砧板，视众生为鱼肉。万里飞雪，将穹苍作洪炉，熔万物为白银。

雪将住，风未定，一辆马车自北而来，滚动的车轮辗碎了地上的冰雪，却辗不碎天地间的寂寞。

李寻欢打了个呵欠，将两条长腿在柔软的貂皮上尽量伸直，车厢里虽然很温暖，很舒服，但这段旅途实在太长、太寂寞，他不但已觉得疲倦，而且觉得厌恶，他平生最厌恶的就是寂寞，但他却偏偏时常与寂寞为伍。

“人生本就充满了矛盾，任何人都无可奈何。”

李寻欢叹了口气，自角落中摸出了个酒瓶，他大口地喝着酒时，也大声地咳嗽起来，不停地咳嗽使得他苍白的脸上，泛起一种病态的嫣红，就仿佛地狱中的火焰，正在焚烧着他的肉体与灵魂。

酒瓶空了，他就拿起把小刀，开始雕刻一个人像，刀锋薄而锋锐，他的手指修长而有力。

这是个女人的人像，在他纯熟的手法下，这人像的轮廓和线条看来是那么柔和而优美，看来就像是活的。

他不但给了“她”动人的线条，也给了她生命和灵魂，只因他的生命和灵魂已悄悄地自刀锋下溜走。

他已不再年轻。

他眼角布满了皱纹，每一条皱纹里都蓄满了他生命中的忧患和不幸，只有他的眼睛，却是年轻的。

这是双奇异的眼睛，竟仿佛是碧绿色的，仿佛春风吹动的柳枝，温柔而灵活，又仿佛夏日阳光下的海水，充满了令人愉快的活力。

也许就因为这双眼睛，才使他能活到如今。

现在人像终于完成了，他痴痴地瞧着这人像，也不知瞧了多少时

候，然后他突然推开车门，跳了下去。

赶车的大汉立刻吆喝一声，勒住车马。

这大汉满面虬髯，目光就如鸷鹰般锐利，但等到他目光移向李寻欢时，立刻就变得柔和起来，而且充满了忠诚的同情，就好像一条恶犬在望着它的主人。

李寻欢竟在雪地上挖了个坑，将那刚雕好的人像深深地埋了下去，然后，他就痴痴地站在雪堆前。

他的手指已被冻僵，脸已被冻得发红，身上也落满了雪花。但他却一点也不觉得冷，这雪堆里埋着的，就像是一个他最亲近的人，当他将“她”埋下去时，他自己的生命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若是换了别人，见到他这种举动，一定会觉得很惊奇，但那赶车的大汉却似已见惯了，只是柔声道：“天已快黑了，前面的路还很远，少爷你快上车吧！”

李寻欢缓缓转回身，就发现车辙旁居然还有一行足印，自遥远的北方孤独地走到这里来，又孤独地走向前方。

脚印很深，显然这人已不知走过多少路了，已走得精疲力竭，但他却还是绝不肯停下来休息。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这种天气，想不到竟还有人在冰天雪地里奔波受苦，我想他一定是很孤独、很可怜的人。”

那虬髯大汉没有说什么，心里却在暗暗叹息：“你难道不也是个很孤独很可怜的人么？你为何总是只知道同情别人？却忘了自己……”

车座下有很多块坚实的松木，李寻欢又开始雕刻，他的手法精练而纯熟，因为他所雕刻的永远是同一个人。

这个人不但已占据了他的心，也占据了他的躯壳。

雪，终于停了，天地间的寒气却更重，寂寞也更浓，幸好这里风中已传来一阵人的脚步声。

这声音虽然比马蹄声轻得多，但却是李寻欢正在期待着的声音，所以这声音无论多么轻微，他也绝不会错过。

于是他就掀起那用貂皮做成的帘子，推开窗户。

他立刻就见到了走在前面的那孤独的人影。

这人走得很慢，但却绝不停顿，虽然听到了车辚马嘶声，但却绝不回头！他既没有带伞，也没有戴帽子，融化了的冰雪，沿着他的脸流到他脖子里，他身上只穿件很单薄的衣服。

但他的背脊仍然挺得笔直，他的人就像是铁打的，冰雪，严寒，疲倦，劳累，饥饿，都不能令他屈服。

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屈服！

马车赶到前面时，李寻欢才瞧见他的脸。

他的眉很浓，眼睛很大，薄薄的嘴唇紧紧抿成了一条线，挺直的鼻子使他的脸看来更瘦削。

这张脸使人很容易就会联想到花岗石，倔强，坚定，冷漠，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甚至对他自己。

但这却也是李寻欢平生所见到的最英俊的一张脸，虽然还太年轻了些，还不够成熟，但却已有种足够吸引人的魅力。

李寻欢目光中似乎有了笑意，他推开车门，道："上车来，我载你一段路。"

他的话一向说得很简单，很有力，在这一望无际的冰天雪地中，他这提议实在是任何人都无法拒绝的。

谁知这少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脚步更没有停下来，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有人在说话。

李寻欢道："你是聋子？"

少年的手忽然握起了腰畔的剑柄，他的手已冻得比鱼的肉还白，但动作却仍然很灵活。

李寻欢笑了，道："原来你不是聋子，那么就上来喝口酒吧，一口酒对任何人都不会有害处的！"

少年忽然道："我喝不起。"

他居然会说这么样一句话来，李寻欢连眼角的皱纹里都有了笑意，但他并没有笑出来，却柔声道："我请你喝酒，用不着你花钱买。"

少年道："不是我自己买来的东西，我绝不要，不是我自己买来的酒，我也绝不喝……我的话已经说得够清楚了么？"

李寻欢道："够清楚了。"

少年道：“好，你走吧。”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好，我走，但等你买得起酒的时候，你肯请我喝一杯么？”

少年瞪了他一眼，道：“好，我请你。”

李寻欢大笑着，马车已急驰而去，渐渐又瞧不见那少年的人影了，李寻欢还在笑着道：“你可曾见过如此奇怪的少年么？我本来以为他必定已饱经沧桑，谁知他说的话却那么天真，那么老实。”

赶车的那虬髯大汉淡淡道：“他只不过是个倔强的孩子而已。”

李寻欢道：“你可瞧见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么？”

虬髯大汉目中也有了笑意，道：“那也能算是一柄剑么？”

严格说来，那实在不能算是一柄剑，那只是一条三尺多长的铁片，既没有剑锋，也没有剑锷，甚至连剑柄都没有，只用两片软木钉在上面，就算是剑柄了。

虬髯大汉含笑接着道：“依我看来，那也只不过是个小孩子的玩具而已。”

这次李寻欢非但没有笑，反而叹了口气，喃喃道：“依我看来，这玩具却危险得很，还是莫要去玩它的好。”

小镇上的客栈本就不大，这时住满了被风雪所阻的旅客，就显得分外拥挤，分外热闹。

院子里堆着十几辆用草席盖着的空镖车，草席上也积满了雪，东面的屋檐下，斜插着一面酱色镶金边的镖旗，被风吹得猎猎作响，使人几乎分辨不出用金线绣在上面的是老虎，还是狮子？

客栈前面的饭铺里，不时有穿着羊皮袄的大汉进进出出，有的喝了几杯酒，就故意敞开衣襟，表示他们不怕冷。

李寻欢到这里的时候，客栈里连一张空铺都没有了，但他一点也不着急，因为他知道这世上用金钱买不到的东西毕竟不多，所以他就先在饭铺里找了张角落里的桌子，要了壶酒，慢慢地喝着。

他酒喝得并不快，但却可以不停地喝几天几夜。他不停地喝酒，不停地咳嗽，天已渐渐黑了。

那虬髯大汉已走了进来，站在他身后，道：“南面的上房已空出来了，也已打扫干净，少爷随时都可以休息。”

李寻欢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会将这件事办好似的，只点了点头，过了半晌，那虬髯大汉忽然又道：“金狮镖局也有人住在这客栈里，像是刚从口外押镖回来。”

李寻欢道：“哦！押镖的是谁？”

虬髯大汉道：“就是那‘急风剑’诸葛雷。”

李寻欢皱眉，又笑道：“这狂徒，居然能活到现在，倒也不容易。”

他嘴里虽在和后面的人说话，眼睛却一直盯着前面那掩着棉布帘子的门，仿佛在等着什么人似的。

虬髯大汉道：“那孩子的脚程不快，只怕要等到起更时才能赶到这里。”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看他也不是走不快，只不过是不肯浪费体力而已，你看见过一匹狼在雪地上走路么？假如前面没有它的猎物，后面又没有追兵，它一定不肯走快的，因为它觉得光将力气用在走路上，未免太可惜了。”

虬髯大汉也笑了，道：“但那孩子却并不是一匹狼。”

李寻欢不再说什么，因为这时他又咳嗽了起来。

然后，他就看到三个人从后面的一道门走进了这饭铺，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大，正在谈论着那些“刀头舐血”的江湖勾当，像是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就是“金狮镖局”的大镖头。

李寻欢认得其中那紫红脸的胖子就是“急风剑”，但却似不愿被对方认出他，于是他就又低下头雕他的人像。

幸好诸葛雷到了这小镇之后，根本就没有正眼瞧过人，他们很快地要来了酒菜，开始大吃大喝起来。

可是酒菜并不能塞住他们的嘴，喝了几杯酒之后，诸葛雷更是豪气如云，大声地笑着：“老二，你还记得那天咱们在太行山下遇见‘太行四虎’的事么？”

另一人笑道：“俺怎么不记得，那天太行四虎竟敢来动大哥保的那批红货，四个人耀武扬威，还说什么：‘只要你诸葛雷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放你过山，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红货，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第三人也大笑道：“谁知他们的刀还未砍下，大哥的剑已刺穿了他们的喉咙。”

第二人道：“不是俺赵老二吹牛，若论掌力之雄厚，自然得数咱们的总镖头‘金狮掌’，但若论剑法之快，当今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人比得上咱们大哥了！”

诸葛雷举杯大笑，但是他的笑声忽然停顿了，他只见那厚厚的棉布帘子忽然被风卷起。

两条人影，像是雪片般被风吹了进来。

这两人身上都披着鲜红的披风，头上戴着宽边的雪笠，两人几乎长得同样形状，同样高矮。

大家虽然看不到他们的面目，但见到他们这身出众的轻功，夺目的打扮，已不觉瞧得眼睛发直了。

只有李寻欢的眼睛，却一直在瞪着门外，因为方才门帘被吹起的时候，他已瞧见了那孤独的少年。

那少年就站在门外，而且像是已站了很久，就正如一匹孤独的野狼似的，虽然留恋着门里的温暖，却又畏惧那耀眼的火光，所以他既舍不得走开，却又不敢闯入这人的世界来。

李寻欢轻轻叹了口气，目光这才转到两人的身上。

只见这两人已缓缓摘下雪笠，露出了两张枯黄瘦削而又丑陋的脸，看来就像是两个黄蜡的人头。

他们的耳朵都很小，鼻子却很大，几乎占据了一张脸的三分之一，将眼睛都挤到耳朵旁边去了。

但他们的目光却毒恶而锐利，就像是响尾蛇的眼睛。

然后，他们又开始将披风脱了下来，露出了里面一身漆黑的紧身衣服，原来他们的身子也像是毒蛇，细长、坚韧，随时随地都在蠕动着，而且还黏而潮湿，叫人看了既不免害怕，又觉得恶心。

这两人长得几乎完全一模一样，只不过左面的人脸色苍白，右面的人脸色却黑如锅底。他们的动作都十分缓慢，缓缓脱下了披风，缓缓叠了起来，缓缓走过柜台，然后，两人一起缓缓走到诸葛雷面前！

饭铺里静得连李寻欢削木头的声音都听得见，诸葛雷虽想装作没有看到这两人，却实在办不到。

那两人只是瞬也不瞬地盯着他，那眼色就像是两把蘸着油的湿刷子，在诸葛雷身上刷来刷去。

诸葛雷只有站起来，勉强笑道：“两位高姓大名？恕在下眼拙……”

那脸色苍白的人蛇忽然道：“你就是‘急风剑’诸葛雷？”

他的声音尖锐、急促，而且还在不停地颤抖着，也就像是响尾蛇发出的声音，诸葛雷听得全身汗毛都悚栗起来道：“不……不敢。”

那脸色黝黑的人蛇冷笑道：“就凭你，也配称急风剑？”

他的手一抖，掌中忽然多了柄漆黑细长的软剑，迎面又一抖这柄腰带般的软剑，已抖得笔直。

他用这柄剑指着诸葛雷，一字字道：“留下你从口外带回来的那包东西，就饶你的命！”

那赵老二忽然长身而起，赔笑道：“两位只怕是弄错了，咱们这趟镖是在口外交的货，现在镖车已空了，什么东西都没有，两位……”

他的话还未说完，那人掌中黑蛇般的剑已缠住了他的脖子，剑柄轻轻一带，赵老二的人头就忽然凭空跳了起来。

接着，一股鲜血自他脖子里冲出，冲得这人头在半空中又翻了两个身，然后，鲜血才雨点般落下，一点点洒在诸葛雷身上。

每个人的眼睛都瞧直了，两条腿却在不停地弹琵琶。

但诸葛雷能活到现在还没有死，毕竟是有两手的，他忽然自怀中掏出了个黄布包袱，抛在桌上，道：“两位的招子果然亮，咱们这次的确从口外带了包东西回来，但两位就想这样带走，只怕还办不到。”

那黑蛇阴恻恻一笑，道：“你想怎样？”

诸葛雷道：“两位好歹总得留两手真功夫下来，叫在下回去也好有个交代。”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退后七步，忽然“呛”的一声拔出了剑，别人只道他是要和对方拼命了。

谁知他却一反手，将旁边桌上的一碟菜挑了起来，碟子里装的是炸虾球，虾球也立刻飞了起来。

只听剑风嘶嘶，剑光如匹练一转，十多个炸虾球竟都被他斩为两半，纷纷落在地上。

诸葛雷面露得色，道：“只要两位能照样玩一手，我立刻就将这包东西奉上，否则就请两位走吧。”

他这手剑法实在不弱，话也说得很漂亮，但李寻欢却在暗暗好笑，他这么样一做，别人也就只能斩虾球，不能斩他的脑袋了，他无论是胜是负，至少已先将自己的性命保住了。

黑蛇咯咯笑道：“这只能算是厨子的手艺，也能算武功么？”

说到这里，他长长吸了口气，刚落到地上的虾球，竟又飘飘地飞了起来，然后，只见乌黑的光芒一闪，满天的虾球忽然全都不见了，原来竟已全都被他穿在剑上，就算不懂武功的人，也知道剑劈虾球虽也不容易，但若想将虾球用剑穿起来，那手劲，那眼力，更不知要困难多少倍。

诸葛雷面色如土，因为他见到这手剑法，已忽然想起两人来，他脚下又悄悄退了几步，才嘎声道：“两位莫非就是……就是碧血双蛇么？”

听到“碧血双蛇”这四个字，另一个已被吓得面无人色的镖师，忽然就溜到桌子下面去了。

就连李寻欢身后那虬髯大汉，也不禁皱了皱眉，因为他也知道近年黄河一带的黑道朋友，若论心之黑、手之辣，实在很少有人能在这“碧血双蛇”之上，听说他们身上披的那件红披风，就是用鲜血染成的。

可是他听到的还是不多，因为真正知道“碧血双蛇”做过什么事的人，十人中倒有九人的脑袋已搬家了。

只听那黑蛇嘿嘿一笑，道：“你还是认出了我们，总算眼睛还没有瞎。”

诸葛雷咬了咬牙，道：“既然是两位看上了这包东西，在下还有什么话好说的，两位就请……就请拿去吧。”

白蛇忽然道：“你若肯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就放你走，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包袱，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这句话正是诸葛雷他们方才在自吹自擂时说出来的，此刻自这白蛇口中说出，每个字都变得像是一把刀。

诸葛雷面上一阵青、一阵白，怔了半晌，忽然趴在地上，居然真的围着桌子爬了一圈。

李寻欢到这时才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这人脾气已变了，难怪他能活到现在。”

他说话的声音极小，但黑白双蛇的眼睛已一起向他瞪了过来，他却似乎没有看见，还是在雕他的人像。

白蛇阴恻恻一笑，道：“原来此地竟还有高人，我兄弟倒险些看走眼

了。”

黑蛇狞笑道：“这包袱是人家情愿送给咱们的，只要有人的剑法比我兄弟更快，我兄弟也情愿将这包袱双手奉上。”

白蛇的手一抖，掌中也多了柄毒蛇般的软剑，剑光却如白虹般炫人眼目，他迎风亮剑，傲然道：“只要有比我兄弟更快的剑，我兄弟非但将这包袱送给他，连脑袋也送给他！”

他们的眼睛毒蛇般盯在李寻欢脸上，李寻欢却在专心刻他的木头，仿佛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

但门外却忽然有人大声道：“你的脑袋能值几两银子？”

听到了这句话，李寻欢似乎觉得很惊讶，但也很欢喜，他抬起头，那少年终于走进了这屋子。

他身上的衣服还没有干透，有的甚至已结成冰屑，但他的身子还是挺得笔直，直得就像标枪。

他的脸看来仍是那么孤独，那么倔强。

他的眼里永远带着种不可屈服的野性，像是随时都在准备争斗、反叛，令人不敢去亲近他。

但最令人注意的，还是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

瞧见这柄剑，白蛇目中的惊怒已变为讪笑，咯咯笑道：“方才那句话是你说的么？”

少年道：“是。”

白蛇道：“你想买我的脑袋？”

少年道：“我只想知道它能值几两银子，因为我要将它卖给你自己。”

白蛇怔了怔，道：“卖给我自己？”

少年道：“不错，因为我既不想要这包袱，也不想要这脑袋。”

白蛇道：“如此说来，你是想来找我比剑了。”

少年道：“是。”

白蛇上上下下望了他几眼，又瞧了瞧他腰畔的剑，忽然纵声狂笑起来，他这一生中实在从未见过这么好笑的事。

少年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完全不懂得这人在笑什么。他自觉说的话并没有值得别人如此好笑的。

那虬髯大汉暗中叹了口气，似乎觉得这孩子实在穷疯了，诸葛雷也觉得他的脑袋很有毛病。

只听白蛇大笑道：“我这颗头颅千金难买……”

少年道：“千金太多了，我只要五十两。”

白蛇骤然顿住了笑声，因为他已发觉这少年既非疯子，亦非呆子，更不是在开玩笑的，说的话竟似很认真。

但他再一看那柄剑，又不禁大笑起来，道：“好，只要你能照这样做一遍，我就给五十两。”

笑声中，他的剑光一闪，似乎要划到柜台上那根蜡烛，但剑光过处，那根蜡烛却还是一动不动。

大家都觉得有些奇怪，可是白蛇这时已吹了口气，一口气吹出，蜡烛突然分成七段，剑光又一闪，七段蜡烛就都被穿在剑上，最后一段光焰闪动，烛火竟仍未熄灭——原来他方才一剑已将蜡烛削成七截。

白蛇傲然道：“你看我这一剑还算快么？”

少年的脸上丝毫表情都没有，道：“很快。”

白蛇狞笑道：“你怎样？”

少年道：“我的剑不是用来削蜡烛的。”

白蛇道：“那么你这把破铜烂铁是用来干什么的？”

少年的手握上剑柄，一字字道：“我的剑是用来杀人的！”

白蛇咯咯笑道：“杀人？你能杀得了谁？”

少年道：“你！”

这“你”字说出口，他的剑已刺了出去！

剑本来还插在这少年腰带上，每个人都瞧见了这柄剑。

忽然间，这柄剑已插入了白蛇的咽喉，每个人也都瞧见三尺长的剑锋自白蛇的咽喉穿过。

但却没有一个人看清他这柄剑是如何刺入白蛇咽喉的！

没有血流下，因为血还未及流下来。

少年瞪着白蛇，道：“是你的剑快？还是我的剑快！”

白蛇喉咙里“咯咯”地响，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在跳动，鼻孔渐渐扩张，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

鲜血，已自他舌尖滴了下来。

黑蛇的剑已扬起，但却不敢刺出，他脸上的汗不停地在往下流，掌中的剑也在不停地颤抖。

只见少年忽然拔出了剑，鲜血就箭一般自白蛇的咽喉里飙出，他闷着的一口气也吐了出来，狂吼道：“你……”

这一声狂吼发出后，他的人就扑面跌倒。

少年却已转问黑蛇，道：“他已承认输了，五十两银子呢？”

他说得仍是那么认真，认真得就像个傻孩子。

但这次却再也没有一个人笑他了。

黑蛇连嘴唇都在发抖，道：“你……你……你真是为了五十两银子杀他的么？”

少年淡淡笑道：“不错。”

黑蛇的一张脸全都扭曲起来，也不知是哭还是笑，忽然甩却了掌中的剑，用力扯着自己的头发，将身上的衣服也全撕碎了，怀中的银子一锭锭掉了下来，他用力将银子掷到少年的面前，哭嚎着道：“给你，全给你……”

他就像个疯子似的狂奔了出去。

那少年既不追赶，也不生气，却弯腰拾了两锭银子起来，送到柜台后那掌柜的面前，道：“你看这够不够五十两？”

那掌柜的早已矮了半截，缩在柜台下，牙齿咯咯打战，也说不出话来，只是拼命地点头。

到了这时，李寻欢才回头向那虬髯大汉一笑，道：“我没有说错吧？”

虬髯大汉叹了口气，苦笑道：“一点也不错，那玩具实在太危险了。”

他瞧见那少年已向他们走了过来，但却未瞧见诸葛雷的动作，诸葛雷一直就没有从桌子下爬起来。

此刻他竟忽然掠起，一剑向少年的后心刺出！

他的剑本不慢，少年更绝未想到他会出手暗算——他杀了白蛇，诸葛雷本该感激他才是，为何要杀他呢！

眼看这一剑已将刺穿他的心窝，谁知就在这时，诸葛雷忽然狂吼一声，跳起来有六尺高，掌中的剑也脱手飞出，插在屋梁上。

剑柄的丝穗还在不停地颤动，诸葛雷双手掩住了自己的咽喉，眼睛瞪着李寻欢，眼珠都快凸了出来。

李寻欢此刻并没有在刻木头，因为他手里那把刻木头的小刀已不见了。

鲜血一丝丝自诸葛雷的指缝里流了出来。

他瞪着李寻欢，咽喉里也在“咯咯”地响，这时才有人发现李寻欢刻木头的小刀已到了他的咽喉上。

但也没有一个人瞧见这小刀是怎么到他咽喉上的。

只见诸葛雷满头大汗如雨，脸已痛得变形，忽然咬了咬牙，将那柄小刀拔了出来，瞪着李寻欢狂吼道：“原来是你……我早该认出你了！”

李寻欢长叹道：“可惜你直到现在才认出我，否则你也许就不会做出如此丢人的事了！”

他这句话诸葛雷并没有听到，他已永远听不到了。

少年也曾回头瞧了一眼，面上也曾露出些惊奇之色，似乎再也想不到这人为什么要杀他？

但他只不过瞧了一眼，就走到李寻欢面前，他充满了野性的眸子里，竟似露出了一丝温暖的笑意。

他也只不过说了一句话，他说：“我请你喝酒。”

第二章　海内存知己

马车里堆着好几坛酒，这酒是那少年买的，所以他一碗又一碗地喝着，而且喝得很快。

李寻欢瞧着他，目中充满了愉快的神色，他很少遇见能令他觉得有趣的人，这少年却实在很有趣。

道上的积雪已化为坚冰，车行冰上，纵是良驹也难驾驭，那虬髯大汉已在车轮捆起几条铁链子，使车轮不致太滑。

铁链拖在冰雪上，“咯朗咯朗”地直响。

少年忽然放下酒碗，瞪着李寻欢道：“你为什么定要我到你马车上来喝酒。”

李寻欢笑了笑，道：“只因为那客栈已非久留之地。”

少年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无论谁杀了人后，多多少少都会有些麻烦的，我虽不怕杀人，但平生最怕的就是麻烦。”

少年默然半晌，这才又从坛子里勺了一碗酒，仰着脖子喝了下去，李寻欢含笑望着，很欣赏他喝酒的样子。

过了半晌，少年竟也叹了口气，道：“杀人的确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有些人却实在该杀，我非杀人不可！”

李寻欢微笑道：“你真是为了五十两银子才杀那白蛇的么？”

少年道：“没有五十两银子，我也要杀他，有了五十两银子更好。”

李寻欢道：“为什么你只要五十两？”

少年道：“因为他只值五十两。”

李寻欢笑了，道：“江湖中该杀的人很多，也有些不只值五十两的，所以你以后说不定会成为一个大富翁，我也常常会有酒喝了。”

少年道：“只可惜我太穷，否则我也该送你五十两的。”

李寻欢道：“为什么？”

少年道：“因为你替我杀了那个人。”

李寻欢大笑道：“你错了，那人非但不值五十两，简直连一文都不值。”

他忽又问道：“你可知道他为何要杀你么？”

少年道：“不知道。”

李寻欢道：“白蛇虽然没有杀他，但却已令他无法在江湖中立足，你又杀了白蛇，他只有杀了你，以后才可以重新扬眉吐气，自吹自擂，所以他就非杀你不可，江湖中人心之险恶，只怕你难以想象的。”

少年沉默了很久，喃喃道：“有时人心的确比虎狼还恶毒得多，虎狼要吃你的时候，最少先让你知道。”

他喝下一碗酒后，忽又接道：“但我只听到过人说虎狼恶毒，却从未听过虎狼说人恶毒，其实虎狼只为了生存才杀人，人却可以不为什么就杀人，而且据我所知，人杀死的人，要比虎狼杀死的人多得多了。”

李寻欢凝注着他，缓缓道：“所以你就宁可和虎狼交朋友？”

少年又沉默了半晌，忽然笑了，笑着道：“只可惜它们不会喝酒。”

这是李寻欢第一次见到少年的笑，他从未想到笑容竟会在一个人的脸上造成这么大的变化。

少年的脸本来是那么孤独，那么倔强，使得李寻欢时常会联想到一匹在雪地上流浪的狼。

但等到他嘴角泛起笑容的时候，他这人竟忽然变了，变得那么温柔，那么亲切，那么可爱。

李寻欢从未见过任何人的笑容能使人如此动心的。

少年也在凝注着，他忽又问道：“你是不是个很有名的人？”

李寻欢也笑了，道：“有名并不是件好事。”

少年道：“但我却希望变得很有名，我希望能成为天下最有名的人。”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忽又变得孩子般认真。

李寻欢笑道：“每个人都希望成名，你至少比别人都诚实得多。”

少年道：“我和别人不同，我非成名不可，不成名我只有死！”

李寻欢开始有些吃惊了，忍不住说道：“为什么？”

少年没有回答他这句话，目中却流露出一种悲伤愤怒之色，李寻欢这才发觉他有时虽然天真坦白得像个孩子，但有时却又似藏着许多秘

密，他的身世，如谜却又显然充满了悲痛与不幸。

李寻欢柔声道：“你若想成名，至少应该先说出自己的名字。”

少年这次沉默得更久，然后才缓缓道：“认得我的人，都叫我阿飞。”

阿飞？

李寻欢笑道：“你难道姓‘阿’么？世上并没有这个姓呀。”

少年道：“我没有姓！”

他目光中竟似忽然有火焰燃烧起来，李寻欢知道这种火焰连眼泪都无法熄灭，他实在不忍再问下去。

谁知那少年忽又接道：“等到我成名的时候，也许我会说出姓名，但现在……”

李寻欢柔声道：“现在我就叫你阿飞。”

少年道：“很好，现在你就叫我阿飞——其实你无论叫我什么名字都无所谓。”

李寻欢道：“阿飞，我敬你一杯。”

刚喝完了半碗酒，又不停地咳嗽起来，苍白的脸上又泛起那种病态的嫣红色，但他还是将剩下的半碗酒一口倒进脖子里。

阿飞吃惊地瞧着他，似乎想不到这位江湖的名侠身体竟是如此虚弱，但他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很快喝完了他自己的一碗酒。

李寻欢忽然笑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这朋友？”

阿飞沉默着，李寻欢笑道：“只因你是我朋友中，看到我咳嗽，却没有劝我戒酒的第一个人。”

阿飞道：“咳嗽是不是不能喝酒？”

李寻欢道：“本来连碰都不能碰的。”

阿飞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喝呢？你是不是有很多伤心事？”

李寻欢明亮的眼睛黯淡了，瞪着阿飞道：“我有没有问过你不愿回答的话？有没有问过你的父母是谁？武功是谁传授的？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阿飞道：“没有。”

李寻欢道：“那么你为什么要问我呢？”

阿飞静静凝注他半晌，展颜一笑，道：“我不问你。”

李寻欢也笑了，他似乎想再敬阿飞一杯，但刚端起酒，已咳得弯下腰去，连气都喘不过来。

阿飞刚替他推开窗子，马车忽然停下。

李寻欢探首窗外，道：“什么事？”

虬髯大汉道：“有人挡路。”

李寻欢皱眉道：“什么人？”

虬髯大汉似乎笑了笑，道：“雪人。”

道路的中央，不知被哪家顽童堆起个人，大大的肚子，圆圆的脸，脸上还嵌着两粒煤球算做眼睛。

他们都下了车，李寻欢在长长地呼吸着，阿飞却在出神地瞧着那雪人，像是从来也没有见过雪人似的。

李寻欢望向他，微笑道：“你没有堆过雪人？”

阿飞道：“我只知道雪是可恨的，它不但令人寒冷，而且令草木果实全都枯萎，令鸟兽绝迹，令人寂寞、饥饿。”

他捏个雪球，抛了出去，雪球呼啸着飞到远方，散开，不见，他目光也在望着远方，缓缓道：“对那些吃得饱、穿得暖的人说来，雪也许很可爱，因为他们不但可以堆雪人，还可以赏雪景，但对我们这些人……”

他忽然瞪着李寻欢，道：“你可知道我是在荒野中长大的，风、雪、霜、雨，都是我最大的敌人。”

李寻欢神情也有些黯然，忽也捏起团雪球，道：“我不讨厌雪，但我却最讨厌别人挡我的路。”

他也将雪球抛出去，“砰”地击在那雪人上。

雪花四溅，那雪人竟没有被他击倒。

只见一片片冰雪自那雪人身上散开，煤球也被击落，圆圆的脸也散开，却又有张死灰色的脸露了出来。

雪人中竟藏着一个真正的人。

死人！

死人的脸绝不会有好看的，这张脸尤其狰狞丑恶，一双恶毒的眼睛，死鱼般凸了出来。

阿飞失声道：“这是黑蛇！”

黑蛇怎会死在这里？

杀他的人，为什么要将他堆成雪人，挡住道路？

虬髯大汉将他的尸体自雪堆中提了起来，蹲下去仔仔细细地瞧着，似乎想找出他致命的伤痕。

李寻欢沉思着，忽然道：“你可知道是谁杀死他的么？”

阿飞道：“不知道。”

李寻欢道：“就是那包袱！”

阿飞皱眉道：“包袱？”

李寻欢道：“那包袱一直在桌上，我一直没有太留意，但等到黑蛇走了后，那包袱也不见了，所以我想，他故意作出那种发疯的样子来，就为的是要引开别人的注意力，他才好趁机将那包袱攫走。”

阿飞道：“嗯。”

李寻欢道：“但他却未想到那包袱竟为他招来了杀身之祸，杀他的人，想必就是为了那个包袱。”

他不知何时已将那小刀拿在手上，轻轻地抚摸着，喃喃道：“那包袱里究竟是什么呢？为何有这么多人对它发生兴趣？也许我昨天晚上本该拿过来瞧瞧的。”

阿飞一直在静静地听着，忽然道：“杀他的人，既是为了那包袱，那么他将包袱夺走之后，为什么要将黑蛇堆成雪人，挡住路呢？”

李寻欢神情看来很惊讶。

他发觉这少年虽然对人情世故很不了解，有时甚至天真得像个孩子，但智慧之高，思虑之密，反应之快，他这种老江湖也赶不上。

阿飞道：“那人是不是已算准这条路不会有别人走，只有你的马车必定会经过这里，所以要在这里将你拦住。”

李寻欢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沉声道：“你找出他的致命伤没有？”

虬髯大汉还未说话，李寻欢忽又道：“你不必找了。”

阿飞道：“不错，人都已来了，还找什么？”

李寻欢耳力之敏，目力之强，可说冠绝天下，他实未想到这少年的耳目居然也和他同样灵敏。

这少年似乎天生有种野兽般的本能，能觉察到别人觉察不出的事，李寻欢向他赞许地一笑，然后就朗声道：“各位既已到了，为何不过来喝杯酒呢？”

道旁林木枯枝上的积雪，忽然簌簌地落了下来。

一人大笑着道：“十年不见，想不到探花郎的宝刀依然未老，可贺可喜。”

笑声中，一个颧骨高耸、面如淡金、目光如睥睨鹰的独臂老人，已大步自左面的雪林中走了出来。

右面的雪林中，也忽然出现了个人，这人干枯瘦小，脸上没有四两肉，像是一阵风就能将他吹倒。

阿飞一眼便已瞥见，这人走出来之后，雪地上竟全无脚印，此地雪虽已结冰，但冰上又有积雪。

这人居然踏雪无痕，虽说多少占了些身材的便宜，但他的轻功之高，也够吓人的了。

李寻欢笑道：“在下入关还不到半个月，想不到‘金狮镖局’的查总镖头，和‘神行无影’虞二先生就全都来看我了，在下的面子实在不小。”

那矮小老人阴沉沉地一笑，道：“小李探花果然是名不虚传，过目不忘，咱们只在十三年前见过一次面，想不到探花郎竟还记得我虞二拐子这老废物。”

阿飞这才发现他竟有条腿是跛的，他实在想不到一个轻功如此高明的人，竟是个跛子。

却不知这虞二拐子就因为右腿天生畸形残废，是以从小就苦练轻功，他要以超人的轻功，来弥补天生的缺陷。

阿飞倒不禁对这老人很是佩服。

李寻欢微微一笑，道：“两位既然还请来几位朋友，为何不一起为在下引见引见呢？”

虞二拐子冷冷道：“不错，他们也久闻小李探花的大名，早就想见见阁下。”

他说着话，树林里已走出四个人来，此刻虽然是白天，但李寻欢见了这四人，还是不觉倒抽了口冷气。

这四人年纪虽然全已不小，但却打扮得像是小孩子，身上穿的衣服五颜六色，花花绿绿，脚上穿的也是绣着老虎的童鞋，腰上还扎着围裙，四人虽都是浓眉大眼，长相狞恶，但却偏偏要作出顽童的模样，嘻嘻哈哈，挤眉弄眼，叫人见了，连隔夜饭都要吐了出来。

最妙的是，他们手腕上、脚踝上，竟还戴满了发亮的银镯，走起路来“叮叮当当”直响。

虬髯大汉一见这四人，脸色立刻变得铁青，忽然嘎声道：“那黑蛇不是被人杀死的。”

李寻欢道：“哦？”

虬髯大汉道：“他是被蝎子和蜈蚣螫死的。”

李寻欢脸色也变了变，沉声道：“如此说来，这四位莫非是苗疆‘极乐峒’五毒童子的门下？”

四人中的黄衣童子咯咯一笑，道：“我们辛辛苦苦堆成的雪人被你弄坏了，我要你赔。”

“赔”字出口，他身子忽然飞掠而起，向李寻欢扑了过来，手足上的镯子如摄魂之铃，响声不绝。

李寻欢只是含笑瞧着他，动也不动。

但虞二拐子却也忽然飞起，半空中迎上了那黄衣童子，拉住他的手斜斜飞到一边。

“金狮”查猛也立刻大笑道：“探花郎家财万贯，莫说一个雪人，就算金人他也赔得起的，但四位却不可着急，先待我引见引见。”

一个红衣童子笑嘻嘻道：“我知道他姓李，叫李寻欢。”

另一黑衣童子道：“我还知道他吃喝嫖赌，样样精通，所以我们早就想找他带我们去寻寻欢、找找乐子了。”

剩下的一个绿衣童子道：“我还知道他学问不错，中过皇帝老儿点的

探花，听说他老子，和他老子的老子也都是探花。”

红衣童子笑嘻嘻道：“只可惜这小李探花却不喜欢做官，反而喜欢做强盗。”

他们在这里说，别人还未觉得怎样，阿飞却听得出了神，他实在想不到他这新交的朋友，竟有如此多姿多彩的一生。

他却不知道这些人只不过仅将李寻欢多彩的一生，说出了一鳞半爪而已。李寻欢这一生的故事，他们就算不停地说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的。

阿飞也未发现李寻欢面上虽还带着微笑，目中却露出痛苦之色，像是别人只要一提及他的往事，就令他心碎。

突听虞二拐子沉着脸道：“你们对李探花的故事实在知道不少，但你们可听过，小李神刀，冠绝天下，出手一刀，例不虚发！”

那黄衣童子吃吃笑道：“出手一刀，例不虚发……原来你是怕我被他手上那把小刀弄死，回去无法向我师傅交代，所以才拉住我的。”

李寻欢微笑着道：“但各位只管放心，在下的第二刀就不怎么样高明了，而一刀是万万杀不死六个人的！”

他忽也沉下脸，瞪着查猛道：“所以各位若是想来为诸葛雷复仇，还是不妨动手！”

“金狮”查猛干笑了两声，道：“诸葛雷自己该死，怎么能怪李兄。”

李寻欢道：“各位既非为了复仇而来，难道真的是找我来喝酒的么？”

查猛沉吟着，像是不知该如何措词。

虞二拐子已冷冷道：“我们只要你将那包袱拿出来！”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包袱？”

查猛道：“不错，那包袱乃是别人重托给‘金狮镖局’的，若有闪失，敝镖局数十年的声名就从此毁于一旦。”

李寻欢瞧了黑蛇的尸身一眼，道：“包袱难道不在他身上？”

查猛大笑道：“李兄这是说笑，有李兄在场，区区的黑蛇怎么能将那包袱拿得走。”

李寻欢皱了皱眉，叹息着喃喃道：“我平生最怕麻烦，麻烦为什么总

要找上我？”

查猛也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接着又道：“只要李兄肯将那包袱发还，在下非但立刻就走，而且多少总有一点心意，给李兄饮酒压惊。”

李寻欢轻轻抚摸着手里的刀，忽然笑道：“不错，那包袱的确在我这里，但我却还未决定是否将它还给你们，你们最好让我考虑考虑。”

查猛面上已变了颜色，虞二拐子却抢着道：“却不知阁下要考虑多久？”

李寻欢道：“有一个时辰就已足够了，一个时辰后，还是在此地相见。”

虞二拐子想也不想，立刻道：“好，一言为定！”

他再也不说一句话，挥手就走。

黄衣童子忽然咯咯一笑，道：“有半个时辰，就可以逃得很远了，何必要一个时辰。”

虞二拐子沉着脸道：“小李探花自出道以后，退隐之前，七年中身经大小三百余战，从来也未曾逃过一次。”

他们来得虽快，退得更快，转眼间已全部失去踪影，再听那清悦的手镯声，已远在十余丈外。

阿飞忽然道：“包袱并不在你手上。”

李寻欢道：“嗯。”

阿飞道：“既然不在，你为何要承认？”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纵然说没有拿，他们也绝不会相信的，迟早还是难免出手一战，所以我倒不如索性承认了，也免得跟他们啰唆麻烦。”

阿飞道：“既然迟早难免一战，你还考虑什么？”

李寻欢道：“在这一个时辰中，我要先找到一个人。”

阿飞道：“什么人？”

李寻欢道：“偷那包袱的人。”

阿飞道：“你知道他是谁？”

李寻欢道：“昨天那酒店中有三个金狮镖局的镖头，除了诸葛雷和那赵老二外，还有一个人，我要找的就是他！”

阿飞沉默了半晌，道：“你说的可是那穿着件紫缎团花皮袄，腰上似乎缠着软鞭，耳朵还有撮黑毛的矮子么？”

李寻欢微笑道：“你只瞧了他两眼，想不到已将他瞧得如此仔细。”

阿飞道：“我只瞧了一眼，一眼就已足够了。”

李寻欢道：“不错，我说的就是他，昨天在酒店中的人，只有他知道那包袱的价值，他一直躲旁边，没有人注意他，所以也只有他有机会拿那包袱。”

阿飞沉思着，道：“嗯。”

李寻欢说道：“就因为他知道那包袱的价值，所以存心要将之吞没，但他却怕查猛怀疑于他，所以就将责任推到我身上。”

他淡淡一笑，接着道：“好在我替别人背黑锅，这已不是第一次了。”

阿飞道：“查猛他们知道你的行踪，自然就是他去通风报信的。”

李寻欢道：“不错。”

阿飞道：“他为了怕查猛怀疑到他，暂时绝不敢逃走！”

李寻欢道：“不错。”

阿飞道：“所以他现在必定和查猛他们在一起，只要找到查猛，就可以找得到他！”

李寻欢拍了拍他肩头，笑道：“你只要在江湖中混三五年，就没有别人可混的了，以后我们若是还有机会见面，希望还是朋友。”

他大笑着接道：“因为我实在不愿意有你这样的仇敌。”

阿飞静静地望着他，道：“你现在要我走？”

李寻欢道：“这是我的事，和你并没有关系，别人也没有找你……你为何还不走？”

阿飞道：“你是怕连累了我，还是已不愿和我同行？”

李寻欢目中露出一丝痛苦之色，却还是微笑着道：“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我们反正迟早总是要分手的，早几天迟几天，又有什么分别？”

阿飞沉默着，忽然自车厢中倒了两碗酒，道：“我再敬你一杯……”

李寻欢接过来一饮而尽，慢声道：“劝君更尽一杯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他想笑一笑，却又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来。

阿飞又静静地望了他很久，忽然转过身，大步而去。

这时天边又纷纷落下雪来，天地间静得甚至可以听到雪花飘落在地上的声音。

李寻欢望着这少年坚挺的身子在风雪中渐渐消失，望着雪地上那漫长的、孤独的脚印……

他立刻又倒了碗酒，高举着酒杯，喃喃道：“来，少年人，我再敬你一杯，你可知道我并不是真的要你走，只不过你前程远大，跟着我走，永远没好处的，我这人好像已和倒霉、麻烦、危险、不幸的事交成了好朋友，我已不能再交别的朋友了！”

阿飞自然已听不到他的话了。

那虬髯大汉始终就像石像般站在一边，既没有说话，满身虽已积满了冰雪，他也绝不动一动。

李寻欢又饮尽了杯中的酒，才转身望着他，道：“你在这里等着，最好将这条蛇的尸体也埋起来……我一个时辰，就会回来的。”

虬髯大汉垂下了头，忽道：“我知道金狮查猛虽以掌力雄浑成名，但却只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少爷你在四十招内就可取他首级。”

李寻欢淡淡笑道：“也许还用不着十招！”

虬髯大汉道：“虞二拐子呢？”

李寻欢道：“他轻功不错，据说暗器也很毒辣，但我还是足可对付他的。”

虬髯大汉道：“据说‘极乐峒’门下每人都有几手很邪气的外门功夫，方才看他们的出手，果然和中原的武功路数不同……”

李寻欢微笑着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放心，就凭这些人，我还未放在心上。”

虬髯大汉的面色却很沉重，缓缓道：“少爷也用不着瞒我，我知道此行若非极凶险，少爷就绝不会让那位……那位飞少爷走的。”

李寻欢板起了脸，道：“你什么时候也变得多嘴起来了。”

虬髯大汉果然不敢再说什么，头垂得更低，等他抬起头来时，李寻欢已走入树林，似乎又在咳嗽着。

这断续的咳嗽声在风雪中听来，实在令人心碎。

但风雪终于连他的咳嗽声也一起吞没。

虬髯大汉目中已泛起泪光，黯然道：“少爷，咱们在关外过得好好的，你为什么又要入关来受苦呢？十年之后，你难道还忘不了她？还想见她一面？可是你见着她之后，还是不会和她说话的，少爷你……你这又何苦呢……”

一进了树林，李寻欢那种懒散、落寞的神情就完全改变了，他忽然变得就像条猎犬那么轻捷、矫健。

他的耳朵、鼻子、眼睛，他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有效地运用，雪地上、枯枝间，甚至空气里，只要有一丝敌人留下的痕迹，一丝异样的气息，他都绝不会错过，二十年来，世上从没有一个人能逃得过他的追踪。

他行动虽快如脱兔，但看来并不急躁匆忙，就像是个绝顶的舞蹈者，无论在多么急骤的节奏下，都还是能保持他优美柔和的动作。

十年前，他放弃了他所有的一切，黯然出关去的时候，也曾路过这里，那时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

他记得这附近有个小小的酒家，远远就可以看到那高悬的青帘，所以他也曾停下车来，去喝了几斤酒。

酒虽不佳，但那地方面对青山，襟带绿水，春日里的游人很多，他望着那些欢笑着的红男绿女，一杯杯喝着自己的苦酒，准备从此向这十丈软红告别，这印象令他永远也不能忘记。

现在，他想不到自己又回到这里，经过了十年的岁月，人面想必已全非，昔日的垂髫幼女，如今也许已嫁作人妇，昔日的恩爱夫妻，如今也许已归于黄土，就连昔日的桃花，如今已被掩埋在冰雪里。

可是他希望那小小的酒家仍在。

他这么想，倒并不是为了要捕捉往日的回忆，而是他认为金狮查猛他们说不定就落脚在那酒家里。

冰雪中的世界，虽然和春风中大不相同，但他经过这条路时，心里仍不禁隐隐感觉到一阵阵刺痛。

财富、权势、名誉和地位，都比较容易舍弃，只是那些回忆，那些辛酸多于甜蜜的回忆，却像是沉重的枷锁，是永远也抛不开、甩不脱的。

李寻欢自怀中摸出个扁扁的酒瓶，将瓶中的酒全灌进喉咙，等咳嗽停止之后，才再往前走。

他果然看到了那小小的酒家。

那是建筑在山脚下的几间敞轩，屋外四面都有宽阔的走廊，朱红的栏杆，配上碧绿的纱窗。

他记得春日里这里四面都开遍了一种不知名的山花，缤纷馥郁，倚着朱红的栏杆赏花饮酒，淡酒也变成了佳酿。

如今栏杆上的红漆已剥落，红花也被白雪代替，白雪上车辙马蹄纵横，还可以听到屋后有马嘶声随风传出。

李寻欢知道自己没有猜错，查猛他们果然落脚在这里！因为在这种天气，这种地方绝不会有其他游客的。

他的行动更快，更小心，静静地听了半晌，酒店里并没有人声，他皱了皱眉，箭一般窜了过去。

到了近前，就可以发觉这酒店实在静得出奇，除了偶尔有低低的马嘶外，别的声音一丝也没有。

走廊上的地板已腐旧，李寻欢的脚刚踏上去，就发出“吱”的一声，他立刻后退了十几尺。

但酒店里仍然一点动静也没有。

李寻欢微一沉吟，轻快地绕到屋子后面，他心里在猜测，也许“金狮”查猛并没有回到这里。

可是他却立刻就见到了查猛！

查猛竟正在直着眼睛，瞪着他！

查猛的眼睛几乎完全凸了出来，淡金色的脸看来竟已变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怕，他就站在马厩前那根柱子旁。

厩中的马在低嘶着，踢着脚，查猛却只是站在那里，既不出声，也不动，就像是个泥塑的，还未着色的人像。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道：“想不到……”

他只说了三个字，就立刻停住了嘴。

因为他已发觉查猛是再也听不到任何人说话的声音了。

第三章 宝物动人心

李寻欢再一注视，那查猛的咽喉，竟已被洞穿！杀他的人显然不愿他的鲜血溅上自己的衣裳，所以一剑刺穿他的咽喉后，就立刻塞了团冰雪在创口里，等到冰雪被热血融化的时候，血却也已被冰凝结住了。

他的尸体仍笔直地站着，倚着木柱并没有倒下来，由此可见，杀他的那人，身法是多么轻，多么快！他一剑刺穿查猛的咽喉后，就立刻拔出了剑，连一丝多余的力量都没有，所以才没有碰倒查猛的尸体。

查猛自然是准备抵抗的，但等到这一剑刺穿咽喉后，他的招式还没有使出来，所以他的尸体仍在保持着平衡。

这一剑好快！

李寻欢面上露出了惊奇之色，他知道“金狮”查猛成名已有二十多年，并没有吃过多大的亏。

金狮镖局的招牌也很硬，由此可见，查猛并非弱者，但他却连反抗之力都没有，一剑就被人洞穿了咽喉！

他就算是个木头人，要想一剑将这木头人的咽喉刺穿，而不将它撞倒，也绝不是件容易事。

李寻欢一转身，窜入那酒店里，门上并没有挂帘子，里面也没有摆上桌椅，显见这酒店也并不想在这种天气做生意。

很宽敞的屋子里，只有靠窗旁摆着一桌菜，但菜大多都没有动过，甚至连杯里的酒都没有喝。

来自极乐峒的那四个“童子”，也已变成了四个死尸！

死尸的头向外，足向里，像是在地上摆着个“十”字，黄衣童子的足底和绿衣童相对，黑衣童和红衣童相对，右手腕上的金镯已褪下，落在手边，四人的脸上还带着狞笑，咽喉竟也是被一剑刺穿的！

再看虞二拐子，也已倒在角落里的一个柱子旁，他的双手紧握，似乎还握着满把暗器。

但暗器还未发出，他也已被一剑刺穿咽喉！

李寻欢也不知是惊奇，还是欢喜，只是不住喃喃道：“好快的剑……好快的剑……”

若在两天以前，他实在猜不出普天之下，是谁有这么快的剑法，昔年被称为当代第一剑客的天山“雪鹰子”，剑法虽也以轻捷飘忽见长，但出手绝不会有如此狠辣，何况自从鹰愁涧一役之后，这位不可一世的名剑客已封剑归隐，到如今只怕也埋骨在天山绝顶亘古不化的冰雪下了。

至于昔日纵横天下的名侠，沈浪、熊猫儿、王怜花，据说早已买舟入海，去寻海外的仙山，久已不在人间了。

何况他们用的都不是剑！

除了这些人之外，李寻欢实在想不出世上还有谁的剑如此快，直到现在，他已知道是还有这么一个人的。

就是那神秘、孤独而忧郁的少年阿飞！

李寻欢闭起眼睛，仿佛就可以看到他落寞地走入这屋子里，极乐峒的护法童子们立刻迎了上去，将他包围。

但他们的金镯褪下，面上的狞笑还未消失，阿飞的剑已如闪电、如毒蛇般将他们的咽喉刺穿。

虞二拐子在一旁想发暗器，他以轻功和暗器成名，手脚自然极快，但他的手刚抓起暗器，还未发出，剑已飞来，一剑穿喉！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玩具，居然还有人说他的剑像玩具……”

他忽然发现柱子上有用剑尖划出来的字：“你替我杀了诸葛雷，我就替你杀这些人，我不再欠你的债了，我知道一个人绝不能欠债！”

看到这里，李寻欢不禁苦笑着道：“我只替你杀了一个人，你却替我杀了六个，你知道一个人不能欠债，为何要我欠你的债呢？”他又接着看下去。

“我替你杀的人虽多些，但情况不同，你杀的一个足可抵得上这六个，所以你也不欠我，我也不愿别人欠我的债！”

李寻欢失笑道：“你这账算得太不精明，看来以后做不得生意。”

柱子上只有这几句话，却还有个箭头。

李寻欢自然立刻顺着这箭头所指的方向走过去，刚走进一扇门，他就听到了一声惊呼。

有柄很亮的剑，剑尖正指着他！

剑尖，在微微地颤抖着！

握剑的是个很发福的老人，胡子虽还没有白，但脸上的皱纹已很多，可见年纪已不小了。

这老人双手握剑，对着李寻欢大声道：“你……你是什么人？”

他虽然尽量想说得大声些，可是声音偏偏有些发抖。

李寻欢忽然认出他是谁了，微笑道：“你不认得我了？”

老人只是在摇头。

李寻欢道：“我却认得你就是这里的老板，十年前，你还陪过我喝了几杯酒哩。”

老人目中的警戒之色已少了些，双手却还是紧握着剑柄，道：“客官贵姓？”

李寻欢道：“李，木子李。”

老人这才长长吐出口气，手里的剑也“当”地落在地上，展颜道：“原来是李……李探花，老朽已在这里等了半天了。”

李寻欢道：“等我？”

老人道：“方才有位公子……英雄，杀了很多人……恶人，却留下个活的，交给老朽看守，说是有位李探花就会来的，要老朽将这人交给李探花，若是此间出了什么差错，他就会来……来要老朽的命。”

李寻欢道：“人呢？”

老人道：“在厨房里。”

厨房并不小，而且居然很干净，果然有个人被反绑在椅子上，长得很瘦小，耳边还有撮黑毛。

李寻欢早已想到阿飞就是要将这人留给他拷问的，但这人却显然未想到还会见到李寻欢，目中的惊惧之色更浓，嘴角的肌肉也在不停地抽搐着，却说不出话来——阿飞非但紧紧绑住了他，还用布塞住了他的

嘴。

他显然是怕这人用威胁利诱的话来打动这老人，所以连嘴也塞住，李寻欢这才发觉他居然还很细心。

但他为什么不索性点住这人的穴道呢？

李寻欢手里的刀光忽然一闪，只不过是挑去了这人嘴里塞住的布而已，这人却已几乎被吓晕了。

他想求饶，但嘴里干得发麻，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李寻欢也没有催他，却在他对面坐下，又请那老人将外面的酒等全都搬了进来，他倒了杯酒喝下去，才微笑着道："贵姓？"

那人脸已发黄，用发干的舌头舔着嘴唇，嘎声道："在下洪汉民。"

李寻欢道："我知道你喝酒的，喝一杯吧。"

他居然又挑断了这人身上绑着的绳子，倒了杯酒递过去，这人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用力捏着自己被捆得发麻的手臂，既不敢伸手来接这杯酒，又不敢不接。

李寻欢笑着道："有人若请我喝酒，我从来不会拒绝的。"

洪汉民只有接过酒杯，他的手直抖，虽然总算喝下去半杯酒，还有半杯却都洒到身上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可惜可惜……你若也像我一样，找把刀来刻刻木头，以后手就不会发抖，雕刻可以使手稳定，这是我的秘诀。"

他又倒了两杯酒，笑道："佳人不可唐突，好酒不可糟蹋，这两件事你以后一定要牢记在心。"

洪汉民用两只手端着酒杯，还生怕酒泼了出来，赶紧用嘴凑上去，将一杯酒全喝了个干净。

李寻欢道："很好，我一生别的都没有学会，只学会了这两件事，现在已全都告诉了你，你应该怎么样来感谢我？"

洪汉民道："在下……在下……"

李寻欢道："你也用不着做别的事，只要将那包袱拿出来，我就很满意了。"

洪汉民的手又一抖，幸好杯子里已没有酒了。

他长长吸进了一口气，道：“什么包袱？”

李寻欢道：“你不知道？”

洪汉民脸上很尽力地挤出了一丝微笑，道：“在下真的不知道。”

李寻欢摇着头叹道：“我总以为喜欢喝酒的人都比较直爽，可是你……你实在令我失望。”

洪汉民赔笑道：“李……李大侠只怕是误会了，在下的确……”

李寻欢忽然沉下脸，道：“你喝了我的酒，还要骗我，把酒还给我吧。”

洪汉民道：“是，是……在下这就去买。”

李寻欢道：“我只要你方才喝下去的两杯，买别的酒我不要。”

洪汉民怔了怔，用袖子直擦汗，吃吃道：“但……但酒已喝在肚子里，怎么还呢？”

李寻欢道：“这倒容易。”

刀光一闪，小刀已抵住了洪汉民的胸膛。

李寻欢冷冷道：“酒既然在你肚子里，我只要将你的肚子剖开就行了。”

洪汉民脸色发白，勉强笑道：“李大侠何必开小人的玩笑。”

李寻欢道：“你看我这像是在开玩笑？”

他的手微微用了些力，将小刀轻轻在洪汉民的胸膛上一刺，想将他的胸膛刺破一点，让他流一点血。

因为只有懦夫才会说谎，而懦夫一看到自己的血，就会被骇出实话了，这道理谁也不会比李寻欢更清楚。

谁知道刀尖刺下，竟好像刺在一个石面上，洪汉民还是满面假笑，似乎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李寻欢目光闪了闪，手已停了下来，这懦夫居然刀枪不入，李寻欢居然也并没有吃惊。

他反而微笑着道：“你在江湖中混了已有不少时候了吧。”

洪汉民想不到他忽然会问出这句话来，怔了怔，赔笑道：“已有二十

年了。”

李寻欢道：“那么你总该知道江湖中有几件很神奇的宝物，这些宝物虽很少有人能真的见到，但却已传说多年，其中有一件就是……”

他眼睛盯着洪汉民，一字字接着道：“就是金丝甲，据说此物刀枪不入，水火不伤，你既已在江湖中混了二十年，总该听说过。”

洪汉民的脸已经变得好像一块抹桌布，跳起来就想逃。

他的身法并不慢，纵身一掠到了门口，但他正要窜出门的时候，李寻欢也已站在门口了。

洪汉民咬了咬牙，一转身就解下了条亮银链子枪，银光洒开，链子枪毒蛇般向李寻欢刺了过去。

看来他在这柄枪上的训练至少已有二三十年的工夫，这一招刺出，软软的链子枪竟被抖得笔直，带着劲风直刺李寻欢的咽喉。

只听“当”的一声，李寻欢只抬了抬手，他手里还拿着酒杯，就用这酒杯套住了枪尖。

也不知怎地，枪尖竟没有将酒杯击碎。

李寻欢笑道：“以后若再有人劝我戒酒，我一定要告诉他喝酒也有好处的，而且酒杯还救过我一次命。”

洪汉民就像石头人般怔在那里，满头汗落如雨。

李寻欢道：“你若不想打架了，就将身上的金丝甲脱下来做酒资吧，那勉强也可抵得过我的两杯酒了。”

洪汉民颤声道：“你……你真要……”

李寻欢道：“我倒并不是真的想要这东西，你能趁我不备，将包袱偷走，也算你的本事，但你却不该对别人说包袱是我拿的，我这人最不喜被人冤枉。”

洪汉民道：“不错，包袱是……是小人拿的，包袱里也的确就是金丝甲，可是……可是……”

他非但已急得说不出话，连眼泪都快被急了出来。

李寻欢道：“金丝甲虽然是防身至宝，但你得了有什么用呢？你就算穿着十件金丝甲，我一刀还是可以要你的命，你何必为了它拼命？”

他叹息着接道：“世间的宝物，唯有德者居之，这种东西更不是你们

这种人应该有的，你将它送给我，也许还可以多活几年。”

洪汉民嘎声道：“小人也知道不配有这种东西，但小人也并不想将之据为己有……”

李寻欢道：“难道你本来就想将它送给别人么？送给谁？”

洪汉民咬着牙，连嘴唇都被咬出血来。

李寻欢悠然道：“我有很多法子能要人说实话，可是我并不喜欢用，所以我希望你莫要也逼我用出来。”

洪汉民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好，我说。”

李寻欢道：“你最好从头说起。”

洪汉民沉吟着道：“李大侠可知道有个‘神偷’戴五么？这种下五门的小贼，李大侠也许不会知道的。”

李寻欢笑道：“我非但知道这人，而且还认得他，他的轻功和手上功夫都算不弱，而且酒量也很不错。”

洪汉民道：“这‘金丝甲’，就是他不知从哪里偷来的。”

李寻欢道：“哦？那么，又怎会到了你们手上呢？”

洪汉民道：“他和诸葛雷本来也是老朋友，我们在张家口遇见了他，就在一起喝酒，他大醉之下，把金丝甲拿出来吹嘘，诸葛雷瞧着眼红，就……就……”

李寻欢板着脸道：“你们既然做得出这种不要脸的事，难道还不好意思说出来吗？”

洪汉民垂下头叹道：“戴五明知这金丝甲现在是江湖中每个人都想得到的宝物，他既然身怀此物，本不该喝醉的。”

李寻欢冷冷道：“他并不是不该喝酒，而是不该交错了朋友。”

洪汉民苍白的脸，居然也有些发红。

李寻欢道：“这金丝甲虽然号称是‘武林三宝’之一，其实并没有太大用处，因为除了两个势均力敌的高手相争时用得着它之外，一般人得到它还是难免送命，我倒不懂它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抢眼了，这其中是否另有原因？”

洪汉民道：“不错，这其中的确有个秘密……其实这秘密现在已不能算是秘密了，只因……”

他刚说到这里，这酒店的主人已端着两壶酒进来，赔笑道：“刚温好的酒，探花大人先喝一杯再说话吧。”

李寻欢苦笑道：“你若想我下次再来照顾你的生意，最好再也莫要叫我这名字，我一听这四个字，连酒都喝不下去了。”

酒杯还在他手上，他满满倒了一杯，只觉一阵酒香扑鼻而来，他脸色立刻又开朗了，展颜道：“好酒。”

他将这杯酒喝了下去，又弯下腰咳嗽起来。

老人叹息着，揣了张椅子过来扶着李寻欢坐下，道：“咳嗽最伤身子，要小心些，要小心些……”

他苍老的面上忽然露出了一丝微笑，接着道：“但这酒专治咳嗽，客官你喝了，以后包管不会再咳嗽了。”

李寻欢笑道：“酒若能治咳嗽，就真的十全十美了，你也喝一杯吧。”

老人道：“我不喝。”

李寻欢道：“为什么？卖饺子的人宁可吃馒头也不愿吃饺子，卖酒的人难道也宁可喝水，却不喝酒么？”

老人道：“我平常也喝两杯的，可是……这壶酒却不能喝。”

他呆滞的目光竟也变得锐利狡黠起来。

李寻欢却似未曾留意，还是微笑着问道：“为什么？”

老人盯着他手里的小刀，缓缓道：“因为喝下我这杯酒后，只要稍微一用真力，酒里的毒立刻就要发作，七窍流血而死！”

李寻欢张嘴结舌，似已呆了。

洪汉民又惊又喜，道：“想不到你居然会来帮我的忙，日后我必定重重酬谢。”

老人冷冷道：“你不必谢我。”

洪汉民面色微变，赔笑道：“前辈真人不露相，莫非也想要……”

他嘴里说着话，掌中的链子枪又已飞舞而出。

老人怒叱一声，佝偻的身子，竟似忽然暴长了一尺，左手一反，已抄着了枪头，厉声道：“就凭你也敢跟我老人家动手？”

这胆小怕事的糟老头子，在瞬间仿佛变了个人似的，连一张脸都变得红中透紫，隐隐有光。

洪汉民看到他这种奇异的面色，忽然想起一个人来，失声惊呼道：“前辈饶命，小人不知道前辈就是……”

他求饶已迟了，呼声中，老人的右拳已击出，只听“砰”的一声，洪汉民的身子竟被打得飞了出来，缠在手上的链子也断成两截，鲜血一路溅了出来，他身体撞在墙上，恰巧落在灶上的大铁锅里。

这一拳的力道实在惊人。

李寻欢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我早就说过，你有了这件金丝甲，反而会死得快些。”

老人将半截链子枪甩在地上，出神地望着洪汉民的尸身，脸上的皱纹又一根根现了出来。

李寻欢喃喃道：“你已有二十年没有杀人了，是吗？”

老人转身望着他，道：“但我并没有忘记如何杀人，是吗？”

李寻欢道：“你为了这种事杀人值得吗？”

老人道：“二十年前，我不为什么也会杀人的。”

李寻欢道：“但现在已过了二十年，你能躲过这二十年，并不容易。若为了这种事将自己身份暴露，岂非划不来。”

老人动容道：“你已知道我是谁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莫忘记，‘紫面二郎’孙逵在二十年前是多么出风头的人物，居然敢和江南七十二道水陆码头总瓢把子的妻子私奔，这种勇气我实在佩服。”

老人怒道：“此时此刻，你还敢出言不逊？”

李寻欢道：“你莫以为我这是在讽刺你，一个男人肯为了自己心爱的女子冒生命之险，负天下之谤，甚至不惜牺牲一切，这种男人至少已不愧是个男人，我本来的确对你很佩服的，可是现在……”

他摇了摇头，长叹道：“现在我却失望得很，因为我想不到紫面二郎居然也是个鬼鬼祟祟的小人，只敢在暗中下毒，却不敢以真功夫和人一决胜负。”

孙逵怒目望着他，还未说话，突听一人笑道：“这你倒莫要冤枉了他，下毒也要有学问的，就凭他，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这是个女子的声音，而且很动听。

李寻欢微笑道：“不错，我早该想到这是蔷薇夫人的手段了，李寻欢能死在二十年前名满江湖的美人手上倒也不虚此生。”

那声音吃吃笑道：“好会说话的一张嘴，我若在二十年前遇到了你，只怕就不会跟他私奔了。”

笑声中，她的人已扭动着腰肢走了出来。

过了二十年之后，她还并不显得太老，眼睛还是很有风情，牙齿也还很白，可是她的腰——

她实在已没有腰了，整个人就像是一个并不太大的水缸，装的水最多也只不过能灌两亩田而已。

李寻欢的表情就像是刚吞下一整个鸡蛋。

这就是蔷薇夫人？他简直无法相信。

美人年华老去，本是件很令人惋惜、令人伤感的事，但她若不知道自己再也不是双十年华，还拼命想用束腰扎紧身上的肥肉，用脂粉掩盖着脸上的皱纹，那就非但不再令人伤感，反而令人恶心可笑。

这道理本来再也明显不过，奇怪的是，世上大多数女人，对这道理都不知道——也许是故意拒绝知道。

蔷薇夫人穿着的是件红缎的小皮袄，梳着万字髻，远远就可以嗅到一阵阵刨花油的香气。

她望着李寻欢笑道：“好一位风流探花郎，果然是名不虚传，我已经有二十年没有瞧见过这么神气的男人了，可是二十年前……”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二十年前我们家里却总是高朋满座，那时候江湖道上的少年英雄，风流剑客，有哪一个不想来拜访拜访我？只要能陪我说两句话，看我一眼，他们就好像吃了人参果似的，开心得要命，你不信问他好了。”

孙逵沉着脸，抱定主意不开口。

李寻欢望着蔷薇夫人脖子上就像风中蔷薇般在抖动着的肥肉，再看看孙逵，暗中不禁叹息。

他已看出这老人这二十年的日子并不好过。

蔷薇夫人又叹了口气，道：“可是这二十年来，实在把我憋苦了，每天躲在屋子里，连人都不敢见，我真后悔当初怎么会跟着这个没出息的

男人逃走。”

孙逵忍不住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谁不后悔，谁是王八蛋。”

蔷薇夫人叫了起来，跳着脚道：“你在说什么？你说！老娘放着好日子不过，跟着你到这个鬼地方来受苦，一个如花似玉的大美人，被你糟蹋成这个样子，你还有什么好后悔的，你说，说呀！”

孙逵鼻子里直抽气，嘴又紧紧闭了起来。

蔷薇夫人道：“探花郎，你说，这种男人是不是没有良心，早知道他会变成这样子，那时我还不如……不如死了好些。”

她拼命用手揉着眼睛，只可惜连一滴眼泪也没有揉出来。

李寻欢笑道：“幸好夫人没有死，否则在下就真的要遗憾终生了。”

蔷薇夫人娇笑道：“真的么？你真的这么想见我？”

李寻欢道：“自然是真的，像夫人这么胖的美人，到那里才能找到第二个？”

蔷薇夫人脸都气白了，孙逵却忍不住笑了起来。

李寻欢道：“其实夫人得到这件金丝甲也没有用的，因为就算将夫人从中间分成两半，也穿不上它。”

蔷薇夫人咬着牙，道：“你……我若让你死得痛快了，我就对不起你。”

她自头上拔下了一根很细很尖的金簪，咬着牙走向李寻欢，李寻欢居然还是安坐不动，稳如泰山。

孙逵皱眉道：“金丝甲既已到手，我们还是赶快办正事去吧，何必跟他过不去？”

蔷薇夫人吼道：“老娘的事，用不着你管！”

李寻欢竟真的已不能动，眼睁睁地望着她。

谁知她刚冲到李寻欢面前，刚想将那根金簪刺入他的眼睛，孙逵忽然从后面飞起一脚，将她踢上屋顶。

她百把斤重的身子撞在屋顶上，整个屋子都快被她震垮了，等她跌下来的时候，已只剩下半口气。

李寻欢也有些惊讶，忍不住问道：“你难道是为了救我而杀她的？”

孙逵恨恨道：“这二十年来，我已受够了她的气，已经快被她缠疯了，我若不杀了她，不出半年就要被她活活逼死。”

李寻欢道：“但这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你莫忘记，二十年前……”

孙逵道：“你以为是我勾引她的，你以为我想带着她私奔？”

李寻欢道：“难道不是？”

孙逵叹道：“我遇见她的时候，根本不知道她是杨大胡子的老婆，所以才会跟她……”

他干咳了两声，才接着道：“谁知她竟吃定了我，非跟我走不可，那时杨大胡子已带着二三十个高手来了！我不走也不行了。”

李寻欢道：“至少她是真的喜欢你，否则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孙逵道：“喜欢我？嘿嘿……”

他咬着牙冷笑道：“后来我才知道，我只不过是她拉到的替死鬼，原来她早就趁杨大胡子出关的时候，姘上了一个小白脸，而且有了孩子，她怕杨大胡子回来后无法交账，就卷带着些细软和那小白脸私奔了。”

李寻欢道：“哦？原来其中还有这么段曲折。”

孙逵道：“谁知那小白脸却又将她从杨大胡子那里偷来的珠宝偷走了一大半，她人财两空，正不知该怎么好，恰巧遇上了我这倒霉鬼。”

李寻欢道：“你既然知道这件事，为何不向别人解释？”

孙逵苦笑道：“这是她后来酒醉时才无心泄露的，那时生米早已煮成熟饭，我再想解释已来不及了。”

李寻欢道：“她那孩子呢？”

孙逵闭着嘴不说话。

李寻欢叹息了一声，道：“既然如此，你早就该杀她了，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孙逵还是不说话。

李寻欢道：“我反正已离死不远，你告诉我又有什么关系？”

孙逵沉吟了很久，才缓缓道：“开酒店有个好处，就是常常可以听到

一些有趣的事……你可知道近来江湖中最有趣的事是什么？”

李寻欢道：“我又没有开酒店。”

孙逵四下望了一眼，就好像生怕有人偷听似的。

然后他才压低声音道：“你可知道，三十年前横行天下的‘梅花盗’又出现了！”

“梅花盗”这三个字说出来，李寻欢也不禁为之动容。

孙逵道：“梅花盗横行江湖的时候，你还小，也许还不知道他的厉害，但我却可以告诉你，当时江湖中没有一个人不知道他的，连点苍的掌门，当时号称江湖第一剑客的吴问天，也都死在他手上。”

他歇了口气，又道：“而且此人行踪飘忽，神鬼莫测，吴问天刚扬言要找他，第二天就死在自己的院子里，全身一无伤痕，只有……”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了下来，又四下望了一眼，像是生怕那神鬼难测的“梅花盗”会在他身后忽然出现。

但四下却是一片死寂，甚至连雪花飘在屋顶上的声音都听得到，孙逵这才吐出口气，接着道：“只有胸前多了五个像梅花般排列的血痕，血痕小如针眼，人人都知道那就是梅花盗的标志，但却没有人知道他用的究竟是件极毒辣的暗器，还是件极厉害的外门兵刃。因为和他交过手的人，没有一个还能活着的，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本来面目。”

他语声刚停下来，忽又接着道：“大家只知道他必定是个男的。”

李寻欢道：“哦？”

孙逵道：“因为他不但劫财，还要劫色，江湖中无论黑白两道，都恨他入骨，却拿他一点法子也没有，但只要有人说出要和他作对的话，不出三天，必死无疑，胸前必定带着他那独门的标志。”

李寻欢道：“凡是死在他手上的人，致命的伤痕必在前胸，是么？”

孙逵道：“不错，前胸要害，本是练家子防卫最严密之处，但那梅花盗却偏偏要在此处下手，从无例外，好像若不如此，就不足以显出他的厉害。”

李寻欢笑了笑，道：“所以你认为只要穿上这件金丝甲，就能将梅花盗制住，只要你能将梅花盗制住，就可以扬眉吐气，扬名天下，黑白两道的人都会因此而感激你，再也没有人会找你算那笔老账了。”

孙逵目光闪动，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只要能躲得过他前胸致命之一击，就已先立于不败之地，就有机会将他制住！”

他面上神采飞扬，接着道：“因为他这一击从未失手，所以他作此一击时，就不必留什么退路，对自己的防卫必定疏忽。”

李寻欢道：“听来倒像是蛮有道理……”

孙逵大笑道：“若是没有道理，江湖中也不会那么多人一心想将这金丝甲弄到手了。”

李寻欢道：“可是你在这里种种花，喝喝酒，你的对头早已渐渐将你忘怀了，你的日子难道过得还不够舒服么？为什么还要找这些麻烦呢？”

第四章 美色惑人意

孙逵笑道：“你懂得什么？我若能将梅花盗置之于死地，非但从此扬眉吐气，而且……而且那好处也不知有多少。”

李寻欢道：“还有什么好处？”

孙逵道：“梅花盗自从在三十年前销声匿迹之后，江湖中人本都以为他已恶贯满盈死了，谁知半年多以前他竟忽又出现，就在这短短七八个月里，他已又做了七八十件巨案，连华山派掌门人的女儿，都被他糟蹋了。”

李寻欢道：“此人算来已该有七十左右，想不到兴趣居然还如此浓厚。”

孙逵道：“自从他再次出现后，江湖中稍有资产的人，都已人人自危，稍有姿色的女子，更是寝食难安……”他顿了顿接道，“所以已有九十余家人在暗中约定，无论谁杀了梅花盗，他们就将自己的家财分出一成来送给他，这数目自然极为可观。”

李寻欢道：“这就是那已不成为秘密的秘密么？”

孙逵点了点头，又道：“除此之外，江湖中公认的第一美人也曾扬言天下，无论僧俗老少，只要他能除去梅花盗，她就嫁给他。”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财色动人心，这就难怪你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要来蹚这趟浑水了，也就难怪你要杀了自己的老婆，现在，看来只怕要轮到我了。”

孙逵道：“凭良心讲，我也觉得你死得很冤枉，可是又非杀了你不可。”

李寻欢忽然笑了，悠然道：“凭良心讲，你觉得杀我是件很容易的事么？”

孙逵的铁拳已将举起，此刻又不禁放下，瞪着李寻欢望了半晌，嘴角渐渐露出了一丝微笑，道：“像你这样的人居然能活到现在，可见要杀你实在不容易，但是现在……”

忽然间，门外传来一阵响亮的笑声。

一人大笑道：“凭良心讲，你看他现在像是已中了毒的样子么？”

孙逵一惊，转身，厨房的小门前，不知何时已站着个青衣人，他身材并不矮，也不太高，神情悠闲而潇洒，一张脸却是青惨惨、阴森森的，仿佛戴着面具，又仿佛这就是他本来的面目。

他背负着双手，悠然踱了进来，喃喃叹着道：“一个人若想在酒徒的酒中下毒，那么无论多么愚蠢的事他只怕都能做得出来了……你说是么？”

最后一句话他是问李寻欢的，李寻欢忽然发现这人竟有双动人的眼睛，和他的脸实在太不相衬。那就像是嵌在死猪肉上的两粒珍珠似的。

李寻欢望着这双眼睛，微笑着道：“和赌鬼赌钱时弄鬼，在酒鬼杯中下毒，当着自己的老婆说别的女人漂亮——无论谁做了这三件事，都一定会后悔的。”

青衣人冷冷道：“只可惜他们后悔时大多已来不及了！”

孙逵呆呆地望着他们，忽然冲过去攫起了那只酒壶。

李寻欢微笑道：“你用不着再看，酒中的确有毒，一点也不假。”

孙逵嘎声道：“那么你……”

李寻欢道：“酒中是否有毒，别的人也许看不出，但像我这样的酒鬼，用鼻子一嗅就知道酒味是否变了。”

他笑着接道：“这也是喝酒的好处，不喝酒的人都应该知道。”

孙逵道：“但……但我明明看到你将那杯酒喝下去的。”

李寻欢淡淡笑道：“我虽然喝了下去，但咳嗽时又全都吐出来了。”

孙逵身子一震，手里的酒壶“当”地掉在地上。

青衣人道：“看来他现在已觉得很后悔，但是已来不及了。”

孙逵怒吼一声，吼声中已向这青衣人攻出三拳。

这二十年来，他非但未将武功搁下，反而更有精进，这一拳招沉力猛，拳风虎虎，先声已夺人。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这三拳虽然未必能击石如粉，但要将一个人的脑袋打碎，却是绰绰有余。

那青衣人全身都似已在拳风笼罩之下，看来非但无法招架，简直连闪避都未必能闪避得开。

谁知他既未招架，也未闪避，只是轻轻一挥手。

他出手明明在孙逵之后，但也不知怎地，孙逵的拳头还未沾着他衣裳，他这一掌已掴在孙逵脸上。

他只不过像拍苍蝇似的轻轻掴了一掌，但孙逵却杀猪般狂吼了起来，一个筋斗跌倒在地上。

等他挣扎着想爬起来，左边的半边脸已肿起了半尺高，红里发紫，紫中透明，连眼睛都已被摔到旁边去了。

青衣人淡淡道：“凭良心讲，你死得也实在有些冤枉，我本来并不想杀你的，可是我这只手……”

孙逵没有肿的半边脸上连一丝血色都没有，每一根肌肉在扭紧着，衬着另半边脸上一堆死肉，那模样真是说不出的狰狞可怕。

他剩下的一只眼睛里更充满了惊惧之色，望着青衣人的一只手，嘶声道：“你的手……你的手……”

青衣人手上，戴着双暗青色的铁手套，形状看来丑恶而笨拙，但它的颜色却令人一看就不禁毛骨悚然。

孙逵目中的惊惧已变为绝望，声音也愈来愈微弱，喃喃道：“我究竟作了什么孽？竟叫我今日还见着青魔手？……李……李探花，你是个好心人，求求你杀了我吧，快杀了我吧。”

李寻欢仍坐在那里没有动，眼睛也盯在青衣人的那双手上，只不过用脚尖将那半截链子枪头拨到孙逵的手边。

孙逵挣扎着拾起了它，颤声道：“谢谢你，谢谢你，我死也忘不了你的好处。”

他用尽全身力气，将那链子枪头插入了自己的咽喉，自喉头溅出来

的鲜血，已变为紫黑色的，就像是从阴沟里流出来的臭水。

李寻欢阖起眼睛，叹了口气，黯然道：“武林有七毒，最毒青魔手……这话看来倒没有夸张。”

青衣人也在望着自己的一双手，居然也叹了口气道：“别人都说挨了青魔手的人生不如死，只想愈快死愈好，的确没有夸张。”

李寻欢目光移到他脸上，沉声道：“但阁下却并非‘青魔’伊哭。”

青衣人道：“你怎知道我不是，你认得他？”

李寻欢道：“嗯。”

青衣人似乎笑了笑，道：“我倒也并不是想冒充他，只不过是他的……”

李寻欢道：“伊哭没有徒弟。”

青衣人道：“谁说我是他的徒弟，就凭他，做我的徒弟都不配。”

李寻欢道：“哦？”

青衣人道：“你以为我在吹牛？”

李寻欢淡淡道：“我对阁下的来历身份并没有兴趣。”

青衣人动人的眼睛忽然发出了锐利的光，瞪着李寻欢道：“你对什么有兴趣？金丝甲？”

李寻欢没有回答，只是缓缓抚摸着手里的小刀。

青衣人目光也落在这柄小刀上，道：“别人都说你‘出手一刀，例不虚发’，这话不知有没有夸张？”

李寻欢道：“以前也有很多人对这句话表示怀疑。”

青衣人道：“现在呢？”

李寻欢目中闪过一丝萧索之意，缓缓道：“现在人都已死了！”

青衣人默然半晌，忽然笑了起来。

他笑的声音很奇特，就像是硬逼出来的，笑声虽很大，他面上却仍死鱼般全无表情，道：“老实说，我的确想试试。”

李寻欢道：“我劝你最好不要试。”

青衣人顿住笑声，又瞪了李寻欢几眼，道：“金丝甲就在锅里那死人身上，是吗？”

李寻欢道：“嗯。”

青衣人道：“现在我若去动那死人，那么……”

李寻欢打断了他的话，道：“那么你只怕也要变成死人了！”

青衣人又笑了，道：“我并不是怕你，只不过我这人天生不喜欢赌博，也不喜欢冒险。”

李寻欢道：“这是种好习惯，只要你能保持，一定会长命的。”

青衣人目光闪动着，道：“但我总有法子能令你将这金丝甲让给我的。”

李寻欢道：“哦？”

青衣人道：“你总该知道，这‘青魔手’乃是伊哭采金铁之英，淬以百毒，锻冶了七年才制成的，可说是武林中最霸道的兵刃之一。”

李寻欢道：“百晓生作‘兵器谱’，青魔手排名第九，可算珍品。”

青衣人道：“那么，我若将这青魔手送给你，你肯不肯将金丝甲让给我？”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望着手里的小刀，缓缓道：“我这把小刀只不过是大冶的铁匠，花了三个时辰打好的，但百晓生品评天下兵器，小李飞刀却排名第三！”

青衣人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的意思是说，兵器的好坏并没有关系，主要的是要看用兵器的是什么人。”

李寻欢微笑道：“阁下是聪明人。”

青衣人道：“所以你不肯。”

李寻欢道：“我若想要它，现在它就不会在你的手上了！”

青衣人沉吟了半晌，忽然自怀中取出个长而扁的匣子。

他将这匣子慎重地放在桌上，用两只戴着铁手套的手，笨拙地将匣子打开，立刻便有一阵剑气砭人肌肤。

这黝黑的铁匣子里，竟是柄寒光照人的短剑。

青衣人道：“宝剑赠英雄，这柄‘鱼肠剑’，天下无双，总该能配得过你了吧。”

李寻欢动容道：“阁下莫非是‘藏剑山庄’藏龙老人的子弟？”

青衣人道：“不是。”

李寻欢道：“那么，阁下这柄剑是那里来的？”

青衣人道：“老龙已死了，这是他儿子游龙生送给我的。”

李寻欢道：“鱼肠剑乃上古神兵，武林重宝，‘藏剑山庄’也以剑而名，若非因为藏龙老人与少林、武当、昆仑三大派的掌门人俱是生死之交，此剑早已被人夺去，虽是如此，藏剑山庄为了此剑还是不知经过多少次浴血战，那游少庄主又怎会将这传家之宝轻易送人呢？”

青衣人冷冷一笑，道：“莫说是柄剑，我就算要他将头颅送给我，他也绝不会拒绝的，你信不信？”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道：“此剑价值只怕还在金丝甲之上，阁下为何要以贵易贱？”

青衣人道：“我这人天生有个脾气，愈不容易到手的东西，我愈想要。”

李寻欢笑了笑，道：“恰巧我也有这种脾气。”

青衣人道：“你还是不肯？”

李寻欢道：“不肯。”

青衣人怒道：“你为何一定非要那金丝甲不可？”

李寻欢道：“那是我的事，与阁下无关。”

青衣人仰天打了个哈哈，道：“久闻‘小李探花’一向淡泊名利，视富贵如浮云，二十年前弃功名如粪土，十年前又散尽了万贯家财，隐姓埋名，萧然出关……这样的人，为什么会对区区一件金丝甲看得那么重呢？”

李寻欢淡淡道：“我的原因，只怕和阁下一样。”

青衣人瞪着他，道：“你莫非是为了那天下第一的美人。”

李寻欢笑了笑，道：“也许。”

青衣人也笑了，道：“不错，我也早就听说过，你对佳人和美酒，是

从来不肯拒绝的。”

李寻欢道：“只可惜阁下并非绝代之佳人。”

青衣人笑道：“你怎知我不是？”

“他”的笑声忽然变了，变得银铃般娇美。

笑声中，她缓缓脱下了那双暗青色的手套，露出了她的手来……

李寻欢从来也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手。

“小李风流”，他这一生中，也不知和多少位绝色美人有过幽期密会，他掌中没有拿着飞刀和酒杯的时候，也不知握过多少双春葱般的柔荑。

美人的手，大多都是美丽的。

可是他却发现无论多么美的手，多多少少总有一些缺陷，有的是肤色稍黑，有的是指甲稍大，有的是指尖稍粗，有的是毛孔稍大……就连那使他魂牵梦萦、永生难忘的女人，那双手也并非全无瑕疵的。

因为她的个性太强，所以她的手也未免稍觉大了些。

但现在展示在他眼前的这双手，却是十全十美，毫无缺陷，就像是一块精心琢磨成的羊脂美玉，没有丝毫杂色，又那么柔软，增之一分则太肥，减之一分则太瘦，既不太长，也不太短。

就算最会挑剔的人，也绝对挑不出丝毫毛病来。

青衣人柔声道：“你看我这双手是不是比青魔手好看些呢？”

她的声音也忽然变得那么娇美，就算用“出谷黄莺”这四个字来形容，也嫌太侮辱了她。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你用这双手杀人，也没有人能抵抗的，又何必再用青魔手？”

青衣人娇笑着，道：“现在我再和你谈判交换，条件是不是已好了些？”

李寻欢道：“还不够好。”

青衣人用她那双毫无瑕疵的手一拉袖子，她的衣袖就断落了下来，露出了一双丰盈而不见肉，纤美而不见骨的手臂。

手，本来已绝美，再衬上这双手臂，更令人目眩。

青衣人道：“现在呢？”

李寻欢道：“还不够。”

青衣人哈哈笑道：“男人都贪心得很，尤其是有本事的男人，愈有本事，贪心愈大……”

她身子轻轻地扭动，说完了这句话，她身上已只剩下一缕轻纱制成的内衣，雾里看花，最是销魂。

李寻欢已将没有毒的酒倒了一杯，举杯笑道：“赏花不可无酒，请。”

青衣人道：“我知道你还是觉得不够，是吗？”

李寻欢笑道：“男人都贪心得很。”

青衣人银铃般笑着，褪下了鞋袜。

任何人脱鞋子的姿态都不会好看的，但她却是例外，任何人的脚都难免有些粗糙，她也是例外。

她的脚踝是那么纤美，她的脚更令人销魂，若说世上有很多男人情愿被这双脚踩死也一定不会有人怀疑的。

接着，她又露出了她那双修长的、笔直的腿。

在这一霎间，李寻欢连呼吸都似乎已停止。

青衣人柔声道：“现在还不够么？”

李寻欢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笑道：“我现在若说够，我就是呆子了。”

没有人能想象世上竟有如此完美的躯体，现在，她已将躯体毫无保留地展示在李寻欢眼前。

她的胸膛坚挺，双腿紧并……

在这诱人的躯体后，却有三具死尸，但这非但没有减低她的诱惑，反而更平添了几分残酷的煽动力。

那实在可以令任何男人犯罪。

唯一的遗憾是，她还没有将那青惨惨的面具除下来。

她只是用那双诱人的眼睛望着李寻欢，轻轻喘息着道：“现在总该够了吧。”

李寻欢望着她脸上的面具，微笑道：“已差不多了，只差一点。”

青衣人道：“你……你已经应该知足了。”

李寻欢道：“容易知足的男人，时常都会错过很多好东西。”

青衣人的胸膛起伏着，那一双嫣红的蓓蕾骄傲地挺立在李寻欢眼前，似乎已在渐渐胀大……

她轻轻颤抖着道：“你何必一定要看我的脸，这么样，岂非反而能增加几分幻想，几分情趣。”

李寻欢道：“我知道有许多身材很好的女人，一张脸却是丑八怪。”

青衣人道：“你看我像丑八怪么？”

李寻欢道：“那倒说不定。”

青衣人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死心眼的人，但我劝你最好还是莫要看到我的脸。”

李寻欢道：“为什么？”

青衣人道：“我和你交换了那金丝甲后，立刻就会走的，以后只怕永远再也不会相见，你给我金丝甲，我给你世上最大的快乐，这本是很公道的交易，谁也不吃亏，所以以后谁也不必记着谁。”

李寻欢道：“有理。”

青衣人道：“但你只要看到我的脸后，就永远再也不能忘记我了，而我，却是一定不会再跟你……跟你要好的，那么你难免就要终日相思，岂非自寻烦恼。”

李寻欢笑了，道：“你倒对自己很有自信。”

青衣人的纤手自胸膛上缓缓滑下去，带着诱人的媚笑道：“我难道不该有自信？”

李寻欢悠然道：“也许我不肯和你做这交易呢？”

青衣人似乎怔了怔，道：“你不肯？”

她终于伸起手，将那面具褪了下来。

然后，她就静静地望着李寻欢，像是在说：“现在你还不肯么？”

这张脸实在美丽得令人窒息，令人不敢逼视，再配上这样的躯体，世上实在很少有人能抗拒。

就算是瞎子，也可以闻得到她身上散发出的那一缕缕甜香，也可以听得到她那销魂荡魄的柔语。

那已是男人无法抗拒的了。

李寻欢不禁又叹了口气，道：“难怪伊哭那样的人会将‘青魔手’送给你，难怪游少庄主肯心甘情愿地将他传家之宝奉献在你足下，我现在实已无法不信。”

这赤裸着的绝代美人只是微笑着，没有说话。

因为她知道自己用不着说话了。

她的眼睛会说话，她的媚笑会说话，她的手，她的胸膛，她的腿……她身上每分每寸都会说话。

她知道这已经足够了，若有男人还不明白她的意思，那人一定是白痴。

她在等待着，也在邀请。

但李寻欢偏偏还没有站起来，反而倒了杯酒，缓缓喝了下去，又倒了杯酒，才举杯笑道：“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眼福了，谢谢你。”

她咬着嘴唇，垂着头道：“想不到像你这样的男人，还要喝酒来壮胆。”

李寻欢笑道：“因为我知道漂亮的女人也都很不容易满足的。”

她“嘤咛”一声，蛇一般滑入了李寻欢的怀抱。

酒杯“当”地跌在地上，碎了。

李寻欢的手沿着她光滑的背滑了下去，但另一只手上却仍握着那柄刀，短而锋利的小刀！

少女的躯体扭动着，柔声道：“男人在做这种事的时候，手里不该还拿着刀的。”

李寻欢的声音也很温柔，道：“男人手里拿着刀时，你就不该坐在他怀里。”

少女媚笑道：“你……你难道还忍心杀我？”

李寻欢也笑了，道：“一个女孩子不可以如此自信，更不可以脱光了来勾引男人，她应该将衣服穿得紧紧的，等着男人去勾引她才是，否则男人就会觉得无趣的。”

他的手已抬起，刀锋自她脖子上轻轻划了过去，鲜血一点点溅在她白玉般的胸膛上，就像是雪地上一朵朵鲜艳的梅花。

她已完全吓呆了，柔软的躯体已僵硬。

李寻欢微笑道：“你现在还有那么大的自信，还认为我不忍杀你吗？”

刀锋，仍然停留在她的脖子上。

她的嘴唇颤抖着，哪里还说得出话。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希望你以后记住几件事，第一，男人都不喜欢被动的；第二，你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漂亮。”

少女紧咬着嘴唇，颤声道：“我……我已经服了你了，求求你将刀拿开吧。”

李寻欢道：“我还想问你一件事。”

少女道：“你……你说……”

李寻欢道：“你想要的东西，有很多男人都会送给你，所以你绝不会贪图钱财，你自己是个女人，自然也不会是为了贪图美色，那么你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不惜牺牲一切，一心想要得到这金丝甲呢？”

少女道：“我早已说过了，愈得不到的东西，我愈想要……”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淡淡笑道：“我不将刀从你的脖子上拿开，你难道就不能将你的脖子从我的刀上拿开吗？”

少女立刻从他怀中窜了出去，就像是一只被主人弄疼了的猫。

李寻欢道：“天气冷得很，不穿上衣服会着凉的。”

少女瞪着他，美丽的眼睛里似已将冒出火来。

但过了半晌，她忽又笑了，嫣然道：“我早就知道，你还是不忍杀我的。”

李寻欢道：“哦？真的么？”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悠然道：“我说完了这句话你若还不走，这柄刀就会插在你脖子里，你信不信？”

少女没有再说话了。

她咬着牙，攫起了衣服，猫一般窜了出去。

只听她恶毒的骂声远远传来，道：“李寻欢你不是男人，根本就不是个人！根本就不中用，难怪你未过门的妻子会跟你最好的朋友跑了，我现在才知道是为了什么！”

大地积雪，雪光映照下，外面明亮得很，但这厨房却幽暗得如同坟墓，令人再也不愿停留片刻。

可是李寻欢却仍然静静地坐在那里，连姿势都没有变。

他目光中充满了悲哀和痛苦，那少女所说的话，就像是一根根针，深深地刺入了他的心。

未来的妻子……最好的朋友……

第五章 风雪夜追人

李寻欢抓起酒壶，将剩下来的酒全都灌了下去，然后就不停地咳嗽，苍白的脸上又现出凄艳的血红色。他手抚着胸膛，凄然自语道：“啸云、诗音，我绝不怪你们，无论别人怎么说，我都不会怪你们，因为我知道你们并没有错，所有的错，都是我一个人造成的。”

忽然间，木板门砰的一响！

一个人自门外爬了起来，他看来就像是个肉球似的，腹大如鼓，全身都挤着肥肉，全身都沾染着泥垢，头发和胡子更乱得一塌糊涂，就像是已有许多年没有洗过澡，远远就可以嗅到一阵阵酸臭气。

他爬着滚了进来，因为他两条腿已被齐根斩断。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朋友若是来要饭的，可真是选错时候了。”

这人像是根本没听见，他虽然臃肿而残废，行动却并不呆笨，双手

一按，身子一滚，已到了炉灶前。

李寻欢讶然道：“阁下难道也是为了这金丝甲来的么？”

这人两只手又一按，蛤蟆般跳上了炉灶，尸体还在这大铁锅里，金丝甲也还在这尸体上。

李寻欢冷冷道：“在下手里的刀并非杀不死人的，阁下若还不住手，这里只怕就又多一个死人了。”

这人竟还是不理他，七手八脚，就将金丝甲剥了下来，看来那只不过是件金色的马甲而已，也并没有什么神奇之处。

奇怪的是，李寻欢竟还是安坐不动，手里的飞刀也未发出，只是瞪着这怪人，目中反而露出了惊惧之色。

只见这怪人两只手紧抱着金丝甲，仰首大笑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想不到这宝贝竟到我手里了！”

李寻欢冷冷道：“在下人还在这里，刀还在手中，阁下说这话，只怕还太早了些。”

这怪人又蛤蟆般跳了下来，滚到李寻欢面前，望着李寻欢咧嘴一笑，露出了满嘴发黄的牙齿。

他咯咯笑着道：“你的刀既然在手里，为什么不杀我呢？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你飞刀一出，我这残废是万万躲不开的呀。”

李寻欢也咧嘴一笑，道：“我觉得你很可爱，所以不忍杀你。”

这怪人大笑了几声，道：“你若不愿说，我就替你说吧。”

他大笑着接道：“别人都以为你没有中毒，但我却知道你是中毒了，只不过你的确很沉得住气，所以别人都上了你的当。”

李寻欢神色不动，道：“哦？”

这怪人道：“但你却休想要我也上当，只因我知道下在酒中的毒是既无色，也无味的，你的鼻子就算比狗还灵，也休想闻得出。”

李寻欢望了他很久，才淡淡一笑，道：“阁下真的知道得这么清楚？”

这怪人咯咯笑道：“我当然知道得很清楚，因为毒就是我下的！你中毒没有，我也看得出，你可以骗过世上所有的人，但却骗不过我！”

李寻欢的脸色虽还没有变，但眼角的肌肉已在不停地跳动，过了很

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一天还没有过完，我遇见出人意料的事已有六七件了，看来我今天的运气实在不错。”

这怪人道：“阁下难道不想知道是死在什么人手上的吗？”

李寻欢道：“正想请教。”

这怪人道：“阁下博闻广见，总该知道江湖中有七个最卑鄙无耻的人……”

李寻欢失声道：“七妙人？！”

这怪人哈哈大笑道：“一点也不错！这七妙人当真是男盗女娼，无耻之尤，别的武功他们学不好，但迷香下毒，偷鸡摸狗，诱奸拐骗，这一类的功夫在江湖中却可算是首屈一指、独步天下的了！”

李寻欢睁大眼睛望着他，道：“阁下难道也是七妙人其中之一么？”

这怪人道：“七妙人中又有个最卑鄙无耻的人，就叫作……”

李寻欢道：“妙郎君花蜂。”

这怪人笑道：“错了一点，他的全名是‘黑心妙郎君’，此人不学无术，连采花都不大敢，只会勾引良家妇女骗财骗色，但若论起下毒的功夫来，有时连那位五毒极乐童子都要逊他一筹。”

李寻欢道：“阁下对此人倒清楚得很。”

这怪人笑嘻嘻道：“我当然对他清楚得很，因为我就是他，他就是我。”

李寻欢长长吸了口气，这才真的怔住了。

花蜂大笑道：“阁下很奇怪吗？妙郎君怎会是个大肉球？”

李寻欢叹道：“阁下这样的人若也能勾引良家妇女，那些女人只怕是瞎子。”

花蜂道：“你又错了，我勾引的人非但不是瞎子，而且每个人眼睛都美得很，只不过一个人若被斩断了腿关在地窖里，每天只喂他吃一碗不加盐的猪油拌饭，他就算是潘安，几年后也要变成肉球了。”

李寻欢皱眉道：“这难道是‘紫面二郎’夫妇下的毒手？”

花蜂沉吟了半晌，笑道：“他刚才讲了个故事给你听，现在我也讲一个，只不过我这故事比他曲折、有趣多了。”

李寻欢道：“哦？”

花蜂道：“那年我运气不好，鬼迷了眼，竟去勾引大胡子的老婆，更倒霉的是，居然还弄出了个孩子来，所以她就非跟我跑不可了。”

李寻欢讶然道：“原来紫面二郎说的那人就是你，他就是替你背黑锅的。”

花蜂道：“他只说错了一点。”

李寻欢道：“哦？”

花蜂道：“我并没有将她带出来的珠宝拐走，就算我这么想，也不行，因为这女人比鬼还精，我根本就没机会下手。”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可是那时大胡子已发觉了此事，追踪甚急，我这人胆子最小，就想找个人来替我背黑锅，所以我就要小蔷薇去勾引紫面二郎，她本来不肯，说他的脸不白，到后来才总算被我说动了。”

李寻欢道：“原来你两人竟是串通好的。”

花蜂道：“那时我若索性将计就计，甩手一走，倒也没事了，可是小蔷薇从大胡子那里卷带出的珠宝实在不少，我又舍不得，所以我就跟她约好，等到这件事稍为平静些的时候，我再来找她，将紫面二郎踢开。”

他又叹了口气，才接着道：“但我却忘了天下没有不变心的女人，她跟紫面二郎朝夕相处，居然动了真情，等我再来找她时，他们两人竟一起动手，将我击倒，又斩断我两条腿，让我受了十几年的活罪。”

李寻欢皱眉道：“她为何不索性杀了你？”

花蜂苦笑道：“我若了解女人的心，也就不会变成这样子了。”

这次他叹气叹得更长，接着道：“以前我总以为自己很了解女人，所以才会有这种报应，一个男人若以为自己了解女人，他无论受什么罪都是活该的。”

李寻欢也叹息了一声，道：“这故事的确比方才那故事有趣多了。”

花蜂道：“最有趣的一件事你还未听到哩。”

李寻欢道：“哦！”

花蜂道：“你中了我的毒，非但用不了力，而且三个时辰之内，就非死不可，所以我现在绝不杀你，让你坐在这里慢慢享受等死的滋味。”

李寻欢淡淡道：“这倒用不着，等死的滋味，我也享受过许多次

了。”

花蜂狞笑道：“但我却可以保证这必定是最后一次！”

李寻欢笑了笑，道：“既是如此，阁下就请便吧，只不过……外面风雪交加，冰雪遍地，阁下这样子，能走得远么？”

花蜂道：“这倒不劳阁下费心，没有腿的人，也可以骑马的，我已听到外面的马嘶，而且中气很足，想必是几匹好马。”

他大笑着往外面爬了出去，还挥着手笑道：“再见再见。”

李寻欢也微笑道：“慢走慢走，恕在下不能远送了，实在抱歉得很。”

外面马嘶不绝，蹄声渐渐远去。

李寻欢静静地坐在那里，望着桌子上的酒壶。

一壶酒已空了，另一壶还有酒。

李寻欢拿起酒壶嗅了嗅，又尝了一口，喃喃道：“果然是无色无味，此君下毒的本事的确不错。”

他又喝了一大口，闭起眼睛道：“这酒也的确不错，喝一杯也是死，喝一壶也是死，我为何不多喝些，也免得糟蹋了如此好酒。”

他竟真的将一壶毒酒全都喝了下去，又喃喃道：“李寻欢呀李寻欢，你早就该死的，死又何妨？但至少你总不能死在厨房里，和这些人死在一起呀。”

于是他就挣扎着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

雪地上蹄印交错，直奔东南。

李寻欢选了一块最干净的雪地，盘膝坐了下来，又自怀中摸出那个还没有刻好的人像。

这人像已稍具轮廓了，一双眼睛似乎正在凝注着李寻欢，眉梢眼角，似乎带着淡淡的忧郁。

李寻欢凄然一笑，道：“你何必看着我，我只不过是个不可救药的浪子、酒鬼，你嫁给啸云是对的，错的只是我。”

他用力去刻，想完成这人像。

可是他的手已不稳，已全无力气，锋利的刀竟连木头都刻不动了。

天气幽暗，穹苍低垂，又在下雪。

李寻欢伏在雪地上不停地咳嗽，每一声咳嗽都仿佛是在呼唤。

“诗音、诗音……”

诗音听得到么？

诗音绝不会听到的，但却有人听到了。

虬髯大汉背负着李寻欢，在雪地上追踪着蹄印狂奔。

“只有在两个时辰内，找到一个双腿被斩断，就像肉球般的人，我也许还有一线生机。因为下毒的人必有解药。”

这是李寻欢所能说出的最后一句话。

虬髯大汉几乎将每一分潜力都使了出来，眼泪已在他眼眶下凝结成冰粒，寒风迎面刮来，就像是刀。

忽然间，寒风中传来一声惨叫。

虬髯大汉面色变了，微一迟疑，全力向惨呼传来的方向奔了过去，他首先发现积雪的松林外倒着一匹马。

他窜入雪林，整个人就忽然僵硬。

他总算找到妙郎君花蜂了，可是他找到的却只是花蜂的尸体！

花蜂的人已变得像是个刺猬，身上钉满了各式各样的暗器，有飞镖，有袖箭，有银针、五芒珠、毒蒺藜……

虬髯大汉面上也不禁露出伤感之色，这人的遭遇实在太惨，他被人锯断了两条腿，又被人像猪一般囚禁了十余年，到最后还被人当成个活靶子。

但想到这人一死，李寻欢只怕也要陪着他死，虬髯大汉的伤心立刻就变为了悲愤，嘎声道：“就是这人？”

他还抱着万一的希望，希望死的这人并不是李寻欢要找的人，但李寻欢却叹息了一声，道：“错不了的。”

虬髯大汉咬了咬牙，脱下身上的皮袄，铺在树下，再扶着李寻欢坐

了下来，勉强笑道：“解药也许就在他身上，他一死反而省事了，我去找找看。”

李寻欢也勉强一笑，道：“小心些，暗器大多有毒，千万莫要割破了手。”

他自己已命在俄顷，却还是一心惦记着别人的安危。

虬髯大汉只觉胸中一阵热血上涌，勉强咽下了已快夺眶而出的热泪，一步窜到花蜂的尸身前。

只见他蹲在那边，匆忙地搜索着，但过了半晌，两只手就停顿了下来，却久久无法站起。

李寻欢道：“没有？”

虬髯大汉喉头哽咽，已说不出话。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早就知道我绝不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他被人囚禁了十余年，身上怎么会还带着解药呢？”

虬髯大汉握紧拳头，打着自己的脑袋，喃喃道：“我若知道是谁杀了他，就有希望了，他的解药也许就是被那人搜走的！”

李寻欢闭起眼睛，满面俱是空虚落寞之色，道：“也许是的，也许不是……”

虬髯大汉道：“可是他中的这些暗器都是极常见的，江湖中人人都可能用这些器，五芒珠虽本是方外人用的，但近年来也已流俗。”

李寻欢道：“嗯。”

虬髯大汉道：“他身上中了这么多暗器，显然不是一个人下的手。”

李寻欢道：“嗯。”

他呼吸沉重，竟似已睡着了，对别人的安危，他虽然念念于怀，对自己的生死，他却全未放在心里。

虬髯大汉还在不停地敲打着自己的手，忽然跳了起来，大喜道：“我知道下手的人是谁了。”

李寻欢道：“哦？”

虬髯大汉奔到李寻欢面前，道：“下手的人只是一个人，这十三种暗器全是他一个人发出来的。”

李寻欢道：“哦？”

虬髯大汉道：“他中的这十三种暗器，无论任何一种都可以置他死命，但那人却硬要将十三种暗器都钉在他身上才过瘾，这种残酷毒辣的疯子，江湖中哪里还找得出第二个。”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不错，只有一个，就是千手罗刹！妙郎君到头来还是要死在女人手里！”

虬髯大汉拍手道：“对了，除了千手罗刹外，别人也无法将十三种暗器同时发出来……”

他忽然顿住语声，瞪着李寻欢，道：“你早就看出来了。”

李寻欢嘴角泛起一丝苦笑，道：“看出来又有什么用呢？千手罗刹行踪飘忽，早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我们反正是找不着的。”

虬髯大汉厉声道：“我们无论如何也要找到她……”

李寻欢摇了摇头，道：“不必找了，你只要找些酒给我喝，让我陶然而死，我已经很感激你，我现在已很累……非常累，只想好好地休息休息。”

虬髯大汉扑地跪了下来，热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嘎声道：“少爷，我知道你已很累了，这些年来，你从来也没有一天快乐过，悲伤和愁苦，的确比任何事都容易使人觉得劳累。”

他忽然紧紧握起李寻欢的肩头，大声道：“但少爷你绝不能死，你一定要振作起来，你若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死后还要背负着浪子、酒鬼的恶名，老爷在九泉之下也不会瞑目的。”

李寻欢紧紧闭着眼睛，眼角的泪珠已凝成冰珠。

但他嘴角还是带着微笑，道：“浪子、酒鬼，也没有什么不好，那总比那些伪君子、假道学好得多了，是吗？”

虬髯大汉满面热泪，嘶声道：“可是……可是少爷你本该是天下最有作为的人，你的好处谁也比不上，你为何定要如此自暴自弃，自伤自苦，为了林诗音那女人，这值得吗？”

李寻欢目中忽然射出了光芒，怒道：“住口！你竟然叫她的名字？”

虬髯大汉垂下了头，黯然道：“是。”

李寻欢瞪了他半晌，又阖起眼睛，叹道：“好，你要找，我们就去找吧，可是天地茫茫，我们剩下的时候已不多了，你要到哪里去找？”

虬髯大汉一跃而起，展颜道：“皇天不负苦心人，我们一定找得到的。”

他刚想背负起李寻欢，突然间，树上有片积雪落了下来，掉在他身上，他随手一拂，忽然发现这片积雪上竟凝结着血花！

积雪的枯枝上，竟还有个人。

一个死人！一个赤裸裸的死人！女人！

她被人塞在树桠里，全身已冻得僵硬，一枝短矛插入了她丰满的胸膛，将她钉在树上！

李寻欢他们只注意到雪地上花蜂的尸体，全没有留意到她，虬髯大汉双臂一振，苍鹰般扑了上去，将她卸了下来。

只见她脸上已结着一层冰霜，看来就像是透明的，使人完全看不出她的年纪，只能看出她生前是个很美的女人。

李寻欢惨然一笑，道：“我们果然找到她了，这只怕也算皇天不负苦心人吧。”

虬髯大汉紧握着双拳，恨恨道：“千手罗刹虽然毒辣，但这人杀了她后，为何还要剥光她衣服……”

李寻欢叹道：“这只怪她穿的衣服太值钱了。”

虬髯大汉眼睛一亮，道：“不错，据说千手罗刹最重衣着，她身上穿的衣服，都是以金丝织成的，还缀着明珠、美玉。”

李寻欢苦笑道：“鹿角若无茸，羚羊若无角，也不会死于猎人之手了。”

虬髯大汉道：“但这人杀她，本是为了金丝甲，他得到了金丝甲这么样的武林异宝，还不肯放过一件衣服，如此贪心的人，世上只怕也不会有第二个。”

李寻欢道：“不错，只有一个……”

这次虬髯大汉却抢着道：“棺材里伸手，死要钱……”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再拔起她身上这根短矛看看。”

这只短矛制作极精，上面还镶着块翡翠。

李寻欢道：“施耀先视钱如命，杀了人后连衣服都要剥走，他会舍得将如此值钱的短矛留下么？”

虬髯大汉皱眉道：“江湖中用如此华贵兵刃的人本就不多，这莫非是那败家子‘花花大少’潘小安留下来的？”

李寻欢道：“一点也不错，这正是他们两人一起动的手。”

虬髯大汉道：“这两人一个爱财如命，一个挥金如土，完全是水火不同炉，又怎会凑在一起的呢？”

李寻欢笑道：“潘大少是有名的派头奇大，衣、食、住、行，样样都要讲究，施耀先跟着他走，不但白吃白喝，还可以跟着充充大爷，这种便宜事，施耀先怎会不做？”

虬髯大汉一拍巴掌，展颜道：“这就好办了，在这么冷的天气里，潘大少绝不肯骑在马上挨冻，更不会走路了，他一定要坐车，只要坐车，我们就追得上！”

林外雪地上果然还可隐隐辨出车辙马蹄。车轮之间，竟有八尺，他们乘的显然是辆很宽敞的大车。

这种车子虽舒服，却不会走得太快。

虬髯大汉精神一振，放足狂奔，这次他追踪就容易多了，只需沿着大道而行，因为八尺宽的大车绝对走不上僻道。

这时天色已暗了下来，道上全无人踪。

虬髯大汉施开身法，奔行了顿饭工夫，他身上虽然背负着一个人，但步履仍极轻健，谁也想不到有如此轻功的人竟会为人奴仆，而且，轻功如此高明的人，也绝不会是江湖的无名之辈。

又奔行了片刻，他忽然发现前面的路上积雪平整如镜，最少已有两三个时辰没有人走过了。

那大车怎会忽然失踪了呢？

虬髯大汉怔了半晌，又折了回去。这次他已走得慢些，而且分外留意，折回了半里路后，他就发现大车的车辙半途拐入了一条岔路。

方才他没有留意这条岔路，因为这路两旁，古柏森森，还有石翁仲，显然是通向一个富贵人家的陵墓。

他实在想不到大车会拐入这条墓道死路上来的。

这果然是条死路！

大车就停在巨大的石陵墓前，拉车的马已不见了，三个穿着羊皮袄的大汉，也都倒毙在雪地上。

车厢里斜斜躺着一个身穿重裘，面色惨白，年纪虽已有四十左右，但胡子却刮得干干净净的中年人。

只要看他手上戴着的那价值不菲的翡翠扳指，就知道此人必定就是“金玉堂”的败家子潘大少。

他身旁还有两个妙龄少女的尸身，也和潘大少一样，都是被人以重手法点了死穴，车旁的三人却是被掌力震伤内腑而死的。

这又是谁下的毒手？

虬髯大汉皱眉道：“莫非是施耀先……”

他话未说完，又发现陵墓石碑旁也倒毙着一个人的尸身，头上光秃秃的全无寸发，仰面倒卧在冰雪上，两只手却还紧紧地抓着，像是临死前还想抓紧一样东西，却什么也没抓住。

这正是施耀先，但却再也无法自棺材里伸出手来要钱了。

李寻欢忽然叹道：“一个人狂嫖滥赌都没关系，可千万不能交错朋友，否则就难免要和潘大少一样，死了还不知是谁下的手。”

虬髯大汉道：“少爷你……你难道说他是被施耀先害死的？”

李寻欢道：“你看他面色如此安详，显然是正在美人怀中享福时，就糊里糊涂被人点了死穴，这车里只有他和施耀先，除了施耀先之外，还有谁能下手。”

虬髯大汉道：“可是……”

李寻欢道：“可是除了他之外，别的人面上都带着惊骇之色，显然到临死还不相信施耀先会下这毒手的，尤其是这两个女子，她们生前说不定还和施耀先有过缠绵，更不相信施耀先会杀她们。”

他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此人重利轻红颜，竟不懂红颜实比黄金可爱得多。”

虬髯大汉道：“据说施耀先指上的功力在山西首屈一指，原本就有‘一指追魂’的盛誉，这的确像是他下的手，可是……”

李寻欢忽又道：“施耀先将潘大少当冤家的吃了也不知有多久了，这次潘大少想要金丝甲，施耀先吃人嘴软，也不能说不行，但金丝甲却又实在诱人，施耀先心一黑，索性就一劳永逸，下了毒手。”

虬髯大汉的话头已被打断了两次，这次他等了半晌，直等到李寻欢不再说话，他才说道：“可是施耀先现在也死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杀人者人恒杀之，施耀先杀人的时候，说不定就有个爱管闲事的人正在这陵墓上看着，也许施耀先发现他后，就想也将他杀了灭口，谁知杀人不成，反被人杀了！”

虬髯大汉皱眉道：“施耀先武功不弱，是谁杀了他呢？”

他走上陵墓前的石级，就发现施耀先身上也没有什么别的伤痕，只有咽喉上多了一个洞！

是用一柄并不锋利的剑刺穿的洞！

李寻欢伏在虬髯大汉的肩头，两人凝注了半晌，一起长长吐出了口气，嘴角竟似露出了笑容，齐声道：“原来是他！”

虬髯大汉笑道：“飞少爷的剑比飞还快，这就难怪施耀先招架不住了。”

李寻欢闭上眼睛，微笑着道：“很好，很好，实在太好了，金丝甲到了他手上，还是物得其主，看来那梅花盗是快倒霉了。”

虬髯大汉道：“我们去找飞少爷，他一定不会走远的。”

李寻欢笑道：“你去找他有什么用？”

虬髯大汉道：“解药……”

李寻欢道：“花蜂身上当真有解药，真被千手罗刹搜去了又被施耀先劫走，那么，现在就一定还在施耀先身上，阿飞他绝不会妄取别人东西的，他只带走那金丝甲，只不过他认为金丝甲应该是我的。”

虬髯大汉望了望那两个少女戴着的珠翠，又望了望潘大少手上的巨大翡翠扳指，叹道：“不错，就算遍地都是金钱，飞少爷也不会妄取一文。”

李寻欢道：“所以，解药若不在施耀先身上，我们找阿飞也没有用。”

虬髯大汉手指颤抖着，开始去搜施耀先的身子，他实在很紧张，因为这已是最后的一线希望！

虬髯大汉将尸体都搬了下来，扶着李寻欢坐入马车。

车厢的板壁上，竟也有两行用剑尖划出来的字：

我为你复了仇，

我骑走了你的马！

李寻欢笑道：“我本来还断定可能是他，但现在却可以断定了，只有他才是连死人的便宜都不肯占的。”

他微笑着又道：“这孩子实在可爱，只恨我……”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但虬髯大汉已知道他本来是想说什么的，想来解药并不在施耀先身上。

他只恨此后再也见不到这可爱的少年了！

虬髯大汉似乎再也支持不住，已快倒下。

李寻欢微笑道：“你用不着为我难受，死，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可怕，现在我除了身上没力气之外，心里反而平静得只想喝杯酒。”

第六章 醉乡遇救星

虬髯大汉忽然跳起来，将身上的衣裳全都脱下来，铁一般的胸膛迎着冰雪和寒风，将车轭背在身上。

他竟像是一匹马似的将这大车拉着狂奔而去。

李寻欢并没有阻止，因为他知道他满怀的悲痛需要发泄，但车门关起时，李寻欢也不禁流下了眼泪。

地上积雪已化为坚冰，车轮在冰上滚动，虬髯大汉并不需要花很大力气，马车已疾驰如飞。

半个时辰后，他们已到了牛家庄。

牛家庄是个很繁荣的小镇，这时天色还未全黑，雪已住了，街道两旁的店家都有人拿着扫把出来扫自己门前的积雪。

大家忽然看到一条精赤着上身的大汉，拉着辆马车狂奔而来，当真吃了一惊，有的人抛下扫把就跑。

镇上自然有酒铺，但飞驰的马车到了酒铺前，骤然间停了下来，虬髯大汉霹雳般狂吼一声，用力往后面一靠，只听“砰”的一声，车厢已被撞破个大洞，他一双脚仍收势不住，却已钉入雪地里，地上的积雪，都被铲得飞激而起！

小镇上的人哪里见到过如此神力，都已骇呆了。

酒铺里的客人看到这煞神般的大汉走了进来，也骇得溜走了一大半，虬髯大汉将三条板凳并在一起，又竖起张桌子靠在后面，再铺上潘大少的狐裘，才将李寻欢抱了进来，让他能坐得很舒服。

李寻欢面上已全无一丝血色，连嘴唇都已发青，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身患重病。快要死的病人居然还来喝酒，这酒铺开了二十多年，却还没有见过这种客人，连掌柜的带伙计全都在发愣。

虬髯大汉一拍桌子，大吼道：“拿酒来，要最好的酒！掺了一分水就要你们脑袋。”

李寻欢望着他，良久良久，忽然一笑，道：“二十年来，你今天才算有几分‘铁甲金刚’的豪气！”

虬髯大汉身子一震，似乎被“铁甲金刚”这名字震惊了，但他瞬即仰首大笑起来，道：“想不到少爷居然还记得这名字，我却已忘怀了。”

李寻欢道：“你……你今天也破例喝杯酒吧。”

虬髯大汉道：“好，今天少爷你喝多少，我就喝多少！”

李寻欢也仰天大笑道：“能令你破戒喝酒，我也算不虚此生了！”

别人见到他们如此大笑，又都瞪大了眼睛偷偷来看，谁也想不通一个将死的病人还有什么好开心的。

送来的酒虽非上品，但却果然没有掺水。

虬髯大汉举杯道：“少爷，恕我放肆，我敬你一杯。”

李寻欢一饮而尽，但手已拿不稳酒杯，酒已溅了出来，他一面咳嗽着，一面去擦溅在身上的酒，一面笑着道：“我从未糟蹋过一滴酒，想不到今日也……”

他忽又大笑道：“这衣服陪了我多年，其实我也该请他喝一杯了，来来来，衣服兄，多承你为我御寒蔽体，我敬你一杯。”

虬髯大汉刚替他倒了一杯酒，他竟全都倒在自己衣服上。

掌柜的和店伙面面相觑，暗道：“原来这人不但有病，还是个疯子。”

两人你一杯、我一杯地喝个不停，李寻欢要用两只手紧握着酒杯，才能勉强将一杯酒送进嘴里。

虬髯大汉忽然一拍桌子，大呼道：“人生每多不平事，但愿长醉不复醒，我好恨呀，好恨！”

李寻欢皱眉道：“今日你我应该开心才是，说什么不平事，说什么不复醒，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虬髯大汉狂笑道：“好一个人生得意须尽欢，少爷，我再敬你一杯。”

凄厉的笑声，震得隔壁一张桌上的酒都溅了出来，但笑声未绝，他又已扑倒在桌上，痛哭失声。

李寻欢面上也不禁露出黯然之色，唏嘘道：“这二十年来，若非有你，我……我只怕已无法度过，我虽然知道你的苦心，还是觉得委屈了你，此后但愿你能重振昔年的雄风，那么我虽……”

虬髯大汉忽又跳起来，大笑道：“少爷你怎地也说起这些扫兴的话来了，当浮一大白。”

他们忽哭忽笑，又哭又笑。

店掌柜的和伙计又对望了一眼，暗道：“原来两人都是疯子。”

就在这时，忽见一个人踉踉跄跄地冲了进来，扑倒在柜台上，嘎声道：“酒，酒，快拿酒来。”

看他的神情，就像是若喝不到酒立刻就要渴死了。

掌柜的皱起眉头，暗道：“又来了一个疯子。”

只见这人穿着件已洗得发白的蓝袍，袖子上胸口上，却又沾满了油腻，一双手的指甲里也全是泥污，虽然戴着顶文士方巾，但头发却乱草般露在外面，一张脸又黄又瘦，看来就像是个穷酸秀才。

伙计皱着眉为他端了壶酒来。

这穷酸秀才也不用酒杯，如长鲸吸水般，对着壶嘴就将一壶酒喝下去大半，但忽又全都喷了出来，跳脚道：“这也能算酒么？这简直是醋，而且还是掺了水的醋……”

那店伙横着眼道：“小店里并非没有好酒，只不过……”

穷酸秀才怒道：“你只当大爷没有银子买酒么，喏，拿去！”

他随手一抛，竟抛出五十两的官宝。

大多数妓女和店伙的脸色，一直都是随着银子的多少而改变的，这店伙也不例外，于是好酒立刻来了。

穷酸秀才还是来不及用酒杯，嘴对嘴的就将一壶酒全喝了下去，眯着眼坐在那里，就像是一口气忽然喘不过来了，连动都不动，别人只道他酒喝得太急，忽然抽了筋，李寻欢却知道他这只不过在那里品味。

过了半晌，才见他将这口气长长透了出来，眼睛也亮了，脸上也有了光彩，喃喃地道：“酒虽然不好，但在这种地方，也只好马虎些了。”

那店伙赔笑，哈着腰道：“这坛酒小店已藏了十几年，一直都舍不得拿出来。”

穷酸秀才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难怪酒味太淡，原来藏得太久，快找一坛新酿的新酒兑下去，不多不少，只能兑三成，再弄几碟小菜来下酒。”

店伙道：“不知你老要点些什么菜？”

穷酸秀才道：“我老人家知道你们这种地方也弄不出什么好东西来，宰一只凤鸡，再找些嫩姜来炒鸭肠子，也就对付了，但姜一定要嫩，凤鸡的毛要去得干净。”

这人虽然又穷又酸，但吃喝起来却一点也不含糊，李寻欢愈看愈觉得此人有趣，若在平时，少不得要和他萍水相交，痛饮一番，但此番他已随时随刻都可能倒下去，又何苦再连累别人。

那穷酸秀才更是旁若无人，酒到杯干。

他眼睛除了酒之外，似乎再也瞧不见别的。

就在这时，突听一阵急骤的马蹄声响，骤然停在门外，这穷酸秀才的脸色，竟也有些变了。

他站起来就想走，但望了望桌上的酒，又坐了下去，连喝了三杯，夹了块鸭肠慢慢咀嚼，悠然道：“醉乡路常至，他处不堪行……”

只听一人大吼道：“好个酒鬼，你还想到哪里去？”

另一人道：“我早就知道只有在酒铺里才找得到他。”

喝声中，五六个人一起冲了进来，将穷酸秀才围住。这几人劲装急服，佩刀挂剑，看来身手都不太弱。

一人瘦削颀长，手里提着马鞭，指着穷酸秀才的鼻子道：“得人钱财，与人消灾，你拿了咱们的诊金，不替咱们治病，却逃出来喝酒了，这算什么意思？”

穷酸秀才咧嘴一笑，道：“这意思各位难道还不懂么？只不过是酒瘾大发而已，梅二先生酒瘾发作时，就算天塌下来也得先喝了酒再说，哪有心情为别人治病？”

一个麻面大汉道：“赵老大，你听见没有，我早就知道这酒鬼不是个东西，只要银子到手，立刻就六亲不认了。”

颀长大汉怒道：“这酒鬼的毛病谁不知道，但老四的病却非他不可，病急乱投医，你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法子？”

李寻欢本当这些人是来寻仇的，听了他们的话，才知道这位梅二先生原来是个江湖郎中，光拿银子不治病的。

这些人来势汹汹，大嚷大叫，他却还是稳如泰山，坐在那里左一杯、右一杯地喝了起来。

赵老大掌中马鞭一扬，“唰”地将他面前酒壶卷飞了出去，厉声道：“闲话少说，现在咱们既已找着了你，你就乖乖跟咱们回去治病吧，只要能将老四的病治好，包你有酒喝。”

那位梅二先生望着被摔得粉碎的酒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们既然知道梅二先生的脾气，就该知道梅二先生生平有三不治。”

赵老大道：“哪三不治？”

梅二先生道：“第一，诊金不先付，不治，付少了一分，也不治。”

麻面大汉怒道：“咱们几时少了你一分银子？”

梅二先生道：“第二，礼貌不周，言语失敬的，不治。第三，强盗小偷，杀人越货的，更是万万不治了。”

他又叹了口气，摇着头道：“你们将这两条全都犯了，还想梅二先生替你们治病，这岂非是在痴人说梦，缘木求鱼。”

那几条大汉脖子都气粗了，怒吼道：“不治就要你的命。”

梅二先生道：“要命也不治！”

麻面大汉反手一掌，将他连人带凳子都打得滚出七八尺开外，伏在地上，顺着嘴角直流血。

李寻欢看他如此镇定，本当他是位深藏不露的风尘异人，如今才知道他一张嘴虽硬，一双手却不硬。

赵老大嗖地拔出了腰刀，厉声道：“你嘴里若敢再说半个不字，大爷就先卸下你一条膀子再说。”

梅二先生捂着脸，道：“说不治就不治，梅二先生还会怕了你们这群毛贼么？”

赵老大怒吼一声，就想扑过去。

虬髯大汉忽然一拍桌子，厉声喝道：“这里是喝酒的地方，不喝酒的全给我滚出去！”

这一声大喝就仿佛晴空中打下个霹雳，赵老大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倒退半步，瞪着他道：“你是什么东西，敢来管大爷的闲事？”

李寻欢微微一笑，道：“滚出去无趣，叫他们爬出去吧。”

虬髯大汉喝道：“少爷叫你们爬出去，听见没有？”

赵老大见到这两人一个已病得有气无力，一个已醉得眼睛发直，他胆子立刻又壮了，狞笑道：“你们既然不知趣，大爷就拿你们开刀也好！”

刀光一闪，他掌中刀竟向李寻欢直劈了下去。

虬髯大汉皱了皱眉，一伸手，就去架刀。

他似已醉糊涂了竟以自己的膀子去架锋利的刀锋，掌柜的不禁惊呼出声，以为这一刀劈下，他这条手臂就要血淋淋地被砍下来。

谁知一刀砍下后，手臂仍是好生生的纹风未动，刀却被震得脱手飞出，连赵老大的身子都被震得站不稳了，踉跄后退，失声惊呼道：“这小子身上竟有金钟罩、铁布衫的横练功夫，咱们只怕是遇见鬼了！”

麻子的脸色也变了，赔笑道：“朋友高姓大名，请赐个万儿，咱们不打不相识，日后也好交个朋友。”

虬髯大汉冷冷道：“凭你也配和我交朋友？滚！”

赵老大跳起来，吼道：“朋友莫要欺人太甚，需知咱们黄河七蛟也不是好惹的，若是……”

他话还未说完，那麻子忽然将他拉到一旁，悄悄说了几句话，一面说，一面偷偷去瞧李寻欢酒杯旁的小刀。

赵老大脸上更全无丝毫血色，嘎声道：“不会是他吧？”

麻子悄悄道：“不是他是谁？半个月以前，我就听龙神庙的老乌龟说他又已入关了，老乌龟多年前就见过他了，绝不会看错的。”

赵老大道：“但这病鬼……”

麻子道：“此人吃喝嫖赌，样样精通，身体一向不好，可是他的刀……”

提到这柄刀，他连声音都变了，颤声道：“不防一万，只防万一，咱们什么人不好惹，何必惹到他头上去。”

赵老大苦笑道：“我若早知道他在这里，就算拿把刀架在我脖子上，我都不进来的。”

他干咳两声，赔笑躬身道：“小人们有眼无珠，不认得你老人家，打扰了你老人家的酒兴，小人们该死，这就滚出去了。”

李寻欢也不知听见他说的话没有，又开始喝酒，开始咳嗽，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老虎般闯进来的大汉们，此刻已像狗似的夹着尾巴逃出去了，那位梅二先生这才慢吞吞地爬了进来，居然也不去向李寻欢他们道谢，一屁股坐到凳子上，又不停地拍着桌子，瞪着眼道：“酒，酒，快拿酒来。”

那店伙揉着眼睛，简直不相信方才被人打得满地乱爬的人就是他。

酒铺里的人早已都溜光了，只剩下他们三个人，把酒一杯杯往嘴里倒，酒喝得愈多，话反而愈少。

李寻欢望着窗外的天色，忽然笑道：“酒之一物，真奇妙，你愈不想喝醉的时候，醉得愈快，到了想喝醉的时候，反而醉不了。”

梅二先生忽也仰天打了个哈哈，道：“一醉解千愁，醉死胜封侯，只可惜有些人虽想醉死，老天却偏偏不让他死得如此舒服。”

虬髯大汉皱了皱眉，梅二先生竟摇摇晃晃地走了过来，直着眼望着李寻欢，悠然道：“阁下可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么？”

李寻欢淡淡笑道：“活不长了。”

梅二先生道：“知道活不长了，还不快去准备后事，还要来喝酒？”

李寻欢道：“生死等闲事耳，怎可为了这种事而耽误喝酒？”

梅二先生拊掌大笑道：“不错不错，生死事小，喝酒事大，阁下此言，实得我心。”

他忽又瞪起眼睛，瞪着李寻欢道：“阁下想必已知道我是谁了？”

李寻欢道：“还未识荆。”

梅二先生道：“你真的不认得我？”

虬髯大汉忍不住道：“不认得就不认得，啰唆什么？”

梅二先生也不睬他，还是瞪着李寻欢道：“如此说来，你救我并非为了要我为你治病了。”

李寻欢笑道：“阁下若要喝酒，不妨来共饮几杯，若要来治病，就请走远些吧，莫要耽误了我喝酒。”

梅二先生又瞬也不瞬地瞪了他很久，喃喃道：“好运气呀好运气，你遇见了我，当真是好运气。”

李寻欢道：“在下既无诊金可付，和强盗已差不多，阁下还是请回吧。”

谁知梅二先生却摇头道：“不行不行，别人的病我不治，你这病我却非治不可，你若不要我治病，除非先杀了我。”

方才别人要杀他，他也不肯治病，此刻却硬是非要替人治病不可，那店伙只恨不得赶快回家去蒙头大睡三天，再也莫要见到这三个疯子，只因老是再这么样折腾下去，他只怕也要被气疯了。

虬髯大汉却已动容道：“你真能治得了他的病？”

梅二先生傲然道：“他这病除了梅二先生外，天下只怕谁也治不了。”

虬髯大汉跳起来一把揪着他衣襟，道：“你可知道他这是什么病？”

梅二先生眼睛一瞪，道：“我不知道谁知道，你以为花老六真能配得出那‘寒鸡散’么？”

虬髯大汉失声道：“‘寒鸡散’？他中的毒就是‘寒鸡散’？”

梅二先生傲然一笑，道：“除了梅家的‘寒鸡散’，世上还有什么毒能毒得死李寻欢？”

虬髯大汉又惊又喜，道：“花蜂的‘寒鸡散’是你配的？”

梅二先生大笑道：“除了我‘妙郎中’梅二先生外，还有谁能配得出‘寒鸡散’？看来你当真是孤陋寡闻，连这种事都不知道。”

虬髯大汉大喜道：“原来他就是‘七妙人’中的‘妙郎中’，原来毒药就是他配的，能配自然能解，少爷你有救了。”

李寻欢苦笑道：“看来一个人想活固然艰苦，若要静静地死，也不容易。”

马车又套上了马，冒雪急驰。

但这次他们却另外雇了个赶车的，虬髯大汉留在车厢中一来是为了照顾李寻欢，再来也是为了监视这妙郎中。

他显然还是不放心，不住问道：“你自己既能解毒，为何要去找别人？去找谁？去哪里？来得及么？”

梅二先生皱着眉道：“我找的不是别人，是梅先生，我家老大，他就在附近，你放心，梅二先生肯接手的病人，就死不了的。”

虬髯大汉道：“为何要去找他？”

梅二先生道：“因为‘寒鸡散’的解药在他那里，这理由你满意了么？”

虬髯大汉这才闭上嘴不说话了。

梅二先生却反过来问他了，道：“你练的是金钟罩铁布衫？还是十三太保横练？”

虬髯大汉瞪了他一眼，还是答道：“铁布衫。”

梅二先生摇着头笑道：“想不到世上还有人肯练这种笨功夫，除了能唬唬那些毛贼外，简直连一点用处也没有。”

虬髯大汉冷冷道：“笨功夫总比没功夫好。”

梅二先生居然也不生气，还是摇着头笑道：“据说练铁布衫一定要童子功，这牺牲未免太大了些，是吗？”

虬髯大汉道：“哼。”

梅二先生道：“据说近五十年来，只有一个人肯下苦功练这种笨功夫，据说此人叫‘铁甲金刚’铁传甲，但二十年前就被人一掌自舍身崖上震下去了，也不知死了没有，也许并没有死，还能坐着喝酒。”

虬髯大汉的嘴里就像是咬牢了个鸡爪，无论梅二先生怎么说，怎么问，他却再也不肯开口了。

梅二先生也只好闭起眼睛，养起神来。

谁知过了半晌，虬髯大汉又开始问他了，道：“据说‘七妙人’个个都是不大要脸的角色，但阁下看来却不像。”

梅二先生闭着眼道：“拿了人家的诊金，不替人家治病，这难道还要脸了？”

虬髯大汉笑道：“你若肯替那种人治病，才是真不要脸。拿钱和治病本来就是两回事，那种人的钱正是不拿白不拿的。”

梅二先生也笑了，道：“想不到你这人倒并不太笨。”

虬髯大汉叹道：“世人眼中的小人，固然未必全都是小人，世人眼中的君子，又有几个是真君子呢？”

李寻欢斜倚在车座上，嘴角带着淡淡的微笑，仿佛在听他们说话，又仿佛早已神游物外，一颗心早已不知飞到哪里去。

人间的污秽，似乎已全都被雪花洗净，自车窗中望出去，天地一片银白，能活着，毕竟还是件好事。

李寻欢心里又出现了一条人影。

她穿着浅紫色的衣服，披着浅紫色的风氅，在一片银白中看来，就像是一朵清丽的紫罗兰。

他记得她最喜欢雪，下雪的时候，她常常拉着他到积雪的院子里去，抛一团雪球在他身上，然后再娇笑着逃走，叫他去追她。

他记得那天他带龙啸云回去的时候，也在下着雪，她正坐在梅林畔的亭子里，看梅花上的雪花。

他记得那亭子的栏杆是红的，梅花也是红的，但她坐在栏杆上，梅花和栏杆仿佛全都失去了颜色。

他当时没有见到龙啸云的表情，但后来他却可想象得到，龙啸云自然第一次看到她时，心神就已醉了。

现在，那庭园是否仍依旧？她是否还时常坐在小亭的栏杆上，数梅花上的雪花，雪花下的梅花？

李寻欢抬头向梅二先生一笑，道："车上有酒，我们喝一杯吧。"

雪，时落时停。

车马在梅二先生的指挥下，转入了一条山脚下的小道，走到一座小桥前，就通不过去了。

小桥上积雪如新，看不到人的足迹，只有一行黄犬的脚印，像一连串梅花似的洒在栏杆旁。

虬髯大汉扶着李寻欢走过小桥，就望见梅树丛中，有三五石屋，红花白屋，风物宛如图画。

梅林中隐隐有人声传来，走到近前，他们就见到一个峨服高冠的老人，正在指挥着两个童子洗树上的冰雪。

虬髯大汉悄声道："这就是梅大先生？"

梅二先生道："除了这疯子，还会有谁用水来洗冰雪。"

虬髯大汉也不禁失笑道："他难道不知道洗过之后，雪还是要落在树上，水也立刻就会结成冰的。"

梅二先生叹了口气，苦笑道："他可以分辨出任何一幅画的真伪，可以配出最厉害的毒药和解药，但这种最简单的道理，他却永远也弄不懂

的。”

他们说话的声音传入梅林，那高冠老人回头看到了他们，就好像看到了讨债鬼似的，立刻大惊失色，撩起了衣襟，就往里面跑，一面还大呼着道：“快，快，快，快把厅里的字画全都藏起来，莫要又被这败家子看到了，偷出去换黄汤喝。”

梅二先生笑道：“老大你只管放心，今天我已找到了酒东，只不过特地带了两个朋友来……”

他话未说完，梅大先生已用手蒙起眼睛，道：“我不要看你的朋友，你的朋友连一个好人也没有，只要看一眼，我至少就要倒三年的霉。”

梅二先生也跳了起来，大叫道：“好，你看不起我，我难道就不能交上个像样的朋友么？好好好，李探花，他既然不识抬举，咱们就走吧！”

虬髯大汉着急地问：“解药未得，怎么能走呢？”

谁知梅大先生这次反而回头走了过来，招手道：“慢走慢走，你说的可是一门七进士，父子三探花的小李探花么？”

梅二先生冷冷道：“你难道还认得第二个李探花不成？”

梅大先生盯着李寻欢，道：“就是这位？”

李寻欢微笑道：“不敢，在下正是李寻欢。”

梅大先生上上下下望了他几眼，忽然一把拉住他的手，大笑道：“慕名二十年，不想今日终于见到你了，李兄呀，李兄，你可真真是想煞小弟也！”

他前倨而后恭，忽然变得如此热情，李寻欢反而怔住了。

梅大先生已一揖到地，道：“李郎休怪小弟方才失礼，只因我这兄弟实在太不成材，两年前带了个人回来，硬说是鉴定书画的方家，要我将藏画拿出来给他瞧瞧，谁知他们却用两卷白纸，换了我两幅曹不兴的精品跑了，害得我三个月睡不着觉。”

李寻欢失笑道：“梅大先生也休要怪他，酒瘾发作时若无钱打酒，那滋味的确不好受。”

梅大先生笑道：“如此说来，李兄想必也是此道中人了。”

李寻欢笑道：“天子呼来不上船，自道臣是酒中仙。”

梅大先生笑道：“好好好，骑鹤，先莫洗梅花，快去将那两坛已藏了二十年的竹叶青取出，请李探花品尝品尝。”

他含笑揖客，又道：“好花赠佳人，好酒待名士，在下这两坛酒窖藏二十年，为的就是要留着款待李兄这样的大名士。”

梅二先生道：“这话倒不假，别的客人来，他莫说不肯以酒相待，简直连壶醋都没有，只不过，李兄此来，却并非来喝酒的。”

梅大先生只瞧了李寻欢一眼，就笑道：“寒鸡之毒，只不过是小事一件而已，李兄只管开怀畅饮，这件事在下自有安排的。”

草堂中自然精雅，窖藏二十年的竹叶青也极香冽。

酒过三巡，梅大先生忽然道：“据说大内所藏的《清明上河图》亦为赝品，真迹却在尊府，此话不知是真？是假？”

李寻欢这才知道他殷勤待客，其意在此，笑道：“这话倒也不假。”

梅大先生大喜道：“李兄若肯将之借来一观，在下感激不尽。”

李寻欢道：“梅大先生既然有意，在下岂有不肯之理，只可惜，在下也是个败家子，十年前便已将家财荡尽，连这幅画也早已送人了。”

梅大先生坐在那里，连动都不会动了，看来就像是被人用棍子在头上重重敲了一下，嘴里不住喃喃道：“可惜，可惜，可惜……”

他一连说了几声可惜，忽然站起来，走了进去，大声道：“骑鹤，快将剩下的酒再藏起来，李探花已喝够了。”

梅二先生皱眉道：“没有《清明上河图》，就没有酒喝了么？”

梅大先生冷冷道：“我这酒本来就不是请人喝的。”

李寻欢非但不生气，反而笑了，他觉得这人虽然又孤僻又小气，但率性天真，至少不是个伪君子。

虬髯大汉却已沉不住气，跳起来大喝道：“没有《清明上河图》，连解药也没有了么？”

这一声大喝，震得屋顶都几乎飞了起来。

梅大先生却是面不改色，冷冷道：“连酒都没有了，哪有什么解药？”

虬髯大汉勃然大怒，似乎就想扑过去。

李寻欢却拦住了他，淡淡道：“梅大先生与我们素不相识，本来就不是定要将解药送给我们的，我已叨扰了人家的美酒，怎可再对主人无礼。”

虬髯大汉嘎声道：“可是少爷你……你……”

李寻欢挥了挥手，长揖笑道：“恨未逢君有尽时，在下等就此别过。”

谁知梅大先生反而又走了回来，道：“你不要解药了？”

李寻欢道：“物各有主，在下从来不愿强求。”

梅大先生道：“你可知道若没有解药，你的命也没有了么？”

李寻欢微笑道：“生死有命，在下倒也从未放在心上。”

梅大先生瞪了他半晌，喃喃道：“不错不错，连《清明上河图》都舍得送人，何况自己的性命？这样的人倒也天下少有，天下少有……”

他忽又大声道：“骑鹤，再把酒端出来。”

虬髯大汉又惊又喜，道：“解药呢？”

梅大先生瞪了他一眼，冷冷道：“有了酒，还会没有解药？”

第七章　误伤故人子

李寻欢喝了酒，解药的药力发动得更快，还不到六个时辰，李寻欢已觉得体力渐渐恢复了过来。

这时天刚破晓，虬髯大汉虽熬了一夜，但人逢喜事精神爽，只不过酒喝得太多了，头有些痛。

梅二先生也用手捂住脑袋，喃喃道：“该死该死，天又亮了。”

虬髯大汉道：“天亮了有何不好？”

梅二先生叹道：“我喝酒就怕天亮，若是天不亮，我一直喝下去都没关系，但只要天一亮，就会立刻头疼，连酒也喝不下去。”

李寻欢本在闭目养神，此刻笑了笑，道：“岂止阁下，喝酒的人只怕都有这毛病。”

梅二先生道：“既是如此，趁着天还未大亮，赶快再喝两杯吧。”

李寻欢笑道：“你我如此牛饮，大先生见了只怕要心疼的。”

梅二先生道：“所以他早已躲去睡觉了！乐得眼不见，心不烦。”

李寻欢喝了杯酒，又不停地咳嗽起来。

梅二先生凝注着他，忽然问道：“你这咳嗽的毛病，已有多久了？”

李寻欢道：“好像已有十年了吧。”

梅二先生皱眉道：“如此说来，你还是莫要喝酒的好，久咳必伤肺，再喝酒只怕……”

李寻欢笑道：“伤肺？我还有肺可伤么？我的肺早已烂光了。”

他忽然顿住语声，目中精光闪动，沉声道：“此间只怕又有远客。”

梅二先生动容道：“三更半夜里来的绝不会是老大的客人，只怕又是来找我的。”

其实他直到现在才听到屋外传来一阵沙沙的脚步声，来的人似乎并不止一个，步履都很轻健。

只听一人朗声道：“不知这里可是梅花草堂么？”

过了半晌，就听得梅大先生的语声在前厅响起，道：“三更半夜闯来，是小偷还是强盗？”

那人道：“在下等专程来访，不但非偷非盗，而且还有一份薄礼奉上。”

梅大先生冷笑道：“三更半夜来送礼，显然更没有存好心，各位还是回去吧。”

那人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只好将这幅王摩诘的画带回去了。”

梅大先生失声道：“王摩诘？”

语未说完，门已开了。

梅二先生皱眉道：“这几人先摸透老大的脾气，投其所好而来，必有所求，我们看看他们到底是哪一路的人马。”

他并没有走出去，只将门推开一线，悄悄往外望。

只见来的一共有三个人，一人只有三十多岁，短小精悍，目光炯炯，手里托着个长长的木匣子。

第二人面如重枣，长髯过腹，披着件紫缎团花大氅，顾盼之间，睥睨自雄，显然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物。

第三人却是个十来岁的小孩子，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红斗篷上镶着白兔毛的边，看来就像是个粉妆玉琢的红孩儿。

除了他之外，其余两人眉目间都带着忧郁焦急之色。

那精悍汉子手托木匣，一进来就躬身笑道："此画乃是敝主人重金购来，已经名家鉴定，确是真迹，请梅大先生过目。"

梅大先生的眼睛早已盯在匣子上了，嘴里却道："无功不受禄，你们要的是什么？"

那人笑道："在下等只求梅大先生指点一条明路，找到梅二先生。"

梅大先生立刻松了口气，展颜笑道："这倒容易。"

他一把将匣子抢了过来，道："老二，出来吧，有人来找你了。"

梅二先生叹了口气，摇头道："好小子，有了王摩诘，连兄弟都不要了。"

紫袍老人和精悍汉子见到梅二先生，都已喜动颜色，只有那红孩儿却直皱眉头，瞅着梅二先生道："这人看来脏兮兮的，真会治病么？"

梅二先生嘻地一笑，道："大病治不了，小病死不了，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紫袍老人似乎也怕这孩子再乱说话，干咳一声，沉声道："我等久闻阁下回春之妙手，是以特来相请阁下随我等一行，诊金无论多少，我们都可先付的。"

梅二先生笑道："原来你连我的脾气都摸清楚了，但你不怕我跑了么？"

紫袍老人沉着脸不说话，却已无异在说："你跑不了的！"

那短小汉子立刻赔笑道："只要梅二先生肯去，除了应付的诊金外，在下等还另有重酬。"

梅二先生道："除了诊金要先付之外，你可知道梅二先生还有三不治？强盗不治，小偷不治！"

那短小汉子笑道："在下巴英，虽是无名小卒，但这位秦孝仪秦老爷子在江湖中的侠名，梅二先生多少总该有些耳闻吧。"

梅二先生道：“秦孝仪？可是铁胆震八方秦孝仪？”

巴英道：“好说，正是他老人家。”

梅二先生点了点头，道：“嗯，这人的名头倒的确不小，好，过几天你们再来吧，到时我若有空也许会跟你们去走这一趟。”

话未说完，那红孩儿已跳了起来，大叫道：“这人好大的架子，我们跟他啰唆什么，把他架回去不就完了？！”

巴英赶紧拉住了他，赔笑道：“若是病不急，过两天本无妨，可是病人受的伤实在太重，莫说迟几天，只怕连几个时辰都迟不得的。”

梅二先生道：“你们的病人要紧，我这里的病人难道就不要紧？”

巴英道：“梅二先生这里也有位病人？”

梅二先生道：“不错，不将他的病治好，我绝不能走的。”

巴英怔了怔，讷讷道：“但……但我们那边病的是秦老爷子的大少爷，也是当今少林馆座唯一的俗家弟子……”

梅二先生也跳了起来，道：“秦孝仪的儿子又怎样？少林和尚的徒弟又怎样，难道他的命就能比我这病人的命值钱么？”

秦孝仪已是满面怒容，却说不出话。

那红孩儿眼珠子一转，忽然道：“你这病人若是死了呢？”

梅二先生冷笑道：“他死了自然用不着我再治，只可惜他死不了的。”

红孩儿嘻地一笑，道：“那倒未必。”

他忽然一支箭似的窜入了隔壁的屋子，身法之快，连屋里的虬髯大汉都吃了一惊，巴英望了秦孝仪一眼，两人居然都没有阻拦。

红孩儿窜到屋里，眼睛就瞪在李寻欢身上，大声道：“你就是那病人？”

李寻欢笑了笑，道：“小兄弟，你难道想我快些死么？”

红孩儿道：“一点也不错，你死了，那脏鬼才肯去替秦大哥治病！”

他嘴里说着话，袖中已飞出三根很小的袖箭，直取李寻欢的面目和咽喉，不但奇快奇准，而且劲道十足。

谁也想不到这看来十岁还不到的小孩子，竟是如此心黑手辣，若非李寻欢，换了别人只怕立刻就死在他的箭下。

但李寻欢只一伸手，这三枝箭便已到了他手里，皱眉道：“小孩儿已如此狠毒，长大了那还得了。”

红孩儿冷笑道：“你以为自己有了两手捉箭的功夫，就可来教训我了么！”

他身子凌空一翻，手里已多了两柄精光四射的短剑，不等这两句话说完，已闪电般向李寻欢刺出了七招。

这孩子不但出招快、变招快，而且出手之狠毒，就算多年的老江湖也要自愧不如，每一招出手，都好像和对方有着什么深仇大恨似的，恨不得一剑就将李寻欢刺出个大窟窿来。

李寻欢叹道：“看来这孩子长大了又是个阴无极。”

虬髯大汉浓眉紧皱，道：“阴无极虽有‘血剑’之名，却还不肯妄杀无辜，但这孩子……”

红孩儿冷笑道：“阴无极又算得了什么？我七岁时已杀过人了，他呢？”

他见到李寻欢仍然坐在那里，但他连变了七八种毒辣的剑招，仍无法伤得了别人，下手更毒、更狠。

李寻欢苦笑道：“不错，阴无极年幼时，只怕也没有他如此狠毒。”

虬髯大汉沉声道：“此子长大，必是武林中一个大祸害，不如……”

李寻欢道：“我只是有些不忍。”

红孩儿连攻一百招犹未得手，也知道今天遇见了难惹的人物，连眼睛都急红了，咬着牙道：“你们可知道我父母是谁么？只要你们敢伤我一根毫毛，他们不将你们乱刀分尸，大卸八块才怪。”

李寻欢脸色一沉道：“如此说来，只准你杀人，别人却不能伤你？”

红孩儿道：“只要你有这么大的胆子，杀了我也没关系。”

李寻欢默然半晌，缓缓道：“我此刻还不愿出手，只因你年纪还小，若有人严加管束，还可成器，趁我还未改变主意时，你快走吧。”

红孩儿也知道自己是万难得手的了，一招收剑，喘息着道：“你的武功真不错，不知道你究竟是谁呀？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你呢？”

李寻欢道：“你问清我的姓名，难道还想报仇么？”

红孩儿面上露出了天真的笑容，道：“你饶了我的命，我怎么还会报仇呢？我只不过真佩服你，我一共刺出了一百零七剑，你却连动都没有动。”

李寻欢目光闪动，忽然一笑道：“你想不想学？”

红孩儿大喜道：“你肯收我做徒弟么？”

李寻欢笑道：“我若能替你父母管教管教你，你以后也许还有希望。”

红孩儿不等他说完，已拜了下去，道：“师傅在上，请受徒儿一拜。”

这“拜”字刚出口，又是三道乌光自他背后急射而出，竟是巧手精制的“紧背低头花装弩”！

这孩子居然全身都是暗器。

李寻欢这次才真吃了一惊，若非身经百战，反应奇迅，这一次只怕也要伤在这恶毒的童子手里。

红孩儿一击不中，又挥手扑了过去，大骂道：“你算什么东西？也配替我父母管教我，也配收我这个徒弟？”

虬髯大汉面笼寒霜，厉声道：“此子天性恶毒，豺狼之心，留不得！”

李寻欢叹了口气，反手一掌挥了出去。

秦孝仪和巴英明明已知道红孩儿在里面要杀人，但两人还是心安理得地站在那里，纹风不动。

梅大先生看那幅画更已看得痴了，别的事他全不知道。

梅二先生目光闪动，道：“你们带来的小孩子要杀人，你们也不管么？”

巴英摊开双手笑了笑，道：“老实话，这孩子的事谁也管不了。”

梅二先生冷笑道：“他若被人杀了，你们管不管？”

巴英笑而不答。

梅二先生道：“看你们如此放心，显然是认为他的武功不错，只有杀

人，绝不会被人杀死的，是不是？”

巴英忍不住笑道：“老实说，这孩子的武功的确还过得去，有很多老江湖都已栽在他手上，何况他不但有个好爸爸，还有个好妈妈，别人吃了亏，也只有认了。”

梅二先生道：“他父母难道也不管么？”

巴英道：“有这么聪明的儿子，做父母的怎么忍心管得太严呢？”

梅二先生道：“不错，他父母看他杀了人，表面上说不定会骂两句，心里却也许比谁都高兴，可是他今天遇见我这病人，只怕就要倒霉了。”

巴英道：“哦？”

梅二先生道：“我这病人只要一伸手，他这条小命就算报销了。”

巴英失笑道：“一伸手就能要他的命？这话我们有些不信，你那病人难道还能像李探花一样，飞刀夺命，例不虚发么？”

梅二先生淡淡一笑道：“老实话，我这病人正是李寻欢。”

这句话说出来，巴英的脸立刻惨白如纸，干笑着道：“阁下你……何必开玩笑？”

梅二先生悠然道：“你若不信，为何不进去瞧瞧！”

巴英怔了半晌，忽然冲了进去，嘎声大呼道：“李探花、李大侠，手下留情。”

梅二先生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些自命侠义之辈的嘴脸原来也不过如此，只有自己儿子的命才值钱，别人的命却比狗都不如，只许自己的儿子杀别人，却不许别人杀他。”

秦孝仪威严沉重的脸上，忽然泛起一丝恶毒的微笑。

但他尽量将这种笑容压制掩饰着，却长叹道：“李寻欢若真的杀了那孩子，他只怕就遗憾终生了。”

李寻欢一掌挥出，看来并没有什么奇诡的变化。

红孩儿年纪虽小，与人交手时却老到得出奇，眼看这一掌拍来，竟然不避不闪，他竟算定了对方这一招必是虚招，真正的杀手必然还在后面，所以他只是斜斜挑起了剑尖，如封似闭，也以虚招应对。

李寻欢这一掌无论有什么变化，他剑势都可随之而变，李寻欢这一掌若是忽然变为实招，他这一剑也可变为实招，乘势洞穿李寻欢的手腕。

他这一招用得当真厉害已极，部位、时间、力道、无一不拿捏得恰到好处，江湖中的剑手能使得出这种招式来的人真还不多，显然这孩子非但得到了名家的指点，而且天生就是练武的好材料。

要知武功招式，虽可得自师传，但临敌时的应变和判断，却是谁也传授不了，正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

只可惜他今日遇着的对手是李寻欢。

李寻欢这一掌并没有任何变化，只不过他的出手实在太快了，快得令人根本无法思议。

红孩儿所有的对策，竟全都用不上，等到他掌中剑再要去刺李寻欢手腕的时候，李寻欢的手掌已拍上了他胸膛。

但红孩儿并没有感觉到疼痛，他只是觉得一股暖流自对方的掌心传遍了他全身，就宛如严寒之中喝下了一杯香醇的热酒。

这时外面才传入巴英焦急的呼声。

“李大侠，手下留情！”

但等到巴英冲进来时，红孩儿已倒在地上，又宛如大醉初醒，全身软绵绵的再也使不出丝毫气力。

巴英失色惊呼道：“云少爷，你怎么样了？”

红孩儿显然也已觉出情况不妙，眼圈儿都红了，嘎声道：“我……我只怕已遭了这人的毒手，你快去叫爹爹来替我报仇。”

一句话未说完，终于放声大哭起来。

巴英跺了跺脚，满头大汗如雨。

虬髯大汉冷冷道：“这孩子武功虽已被废，但这条小命总算留下来了，只因我家少爷出手时忽又动了怜惜之意，若换了是我……哼！”

巴英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

虬髯大汉厉声道：“你若想复仇，只管出手吧！”

巴英也不说话，忽然向李寻欢扑地拜倒。

李寻欢反倒觉得有些意外了，皱眉道：“你是这孩子的什么人？”

巴英道：“小人巴英，李探花虽不认得小人，小人却认得李探花的。”

李寻欢淡淡道：“你认得我最好，他父母若想复仇，叫他们来找我就是，现在你赶快带这孩子回去吧，若是调治得法，将来虽不能动武，行动总无妨的。”

红孩儿“哇”的一声又大哭起来，扑地喊道：“好狠的人，你竟敢废了我，我不要活了……不要活了！”

虬髯大汉厉声道：“这只不过是叫你以后莫要再随意出手伤人而已，你也许反而可以因此活得长些，否则似你这般心黑手辣，迟早必遭横祸无疑。”

只听一人冷冷道：“既是如此，杀手无情的李探花，为何至今还未遭横死呢？”

虬髯大汉怒喝道：“什么人？”

只见一个紫面长髯的老人，缓缓走了进来，道：“十年不见，李探花就不认得故人了么？”

李寻欢目光闪动，皱着眉一笑，道：“原来是‘铁胆震八方’秦大侠，这就难怪这孩子敢随意杀人了，有秦大侠撑腰，还有什么人杀不得！”

秦孝仪冷笑道：“在下杀的人，只怕还不及李兄一半吧。”

李寻欢道：“秦大侠倒也不必太谦虚，只不过，在下若杀了人，便是冷酷毒辣，阁下杀了人，便是替天行道了！”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今日这孩子若杀了在下，日后传说出去，必然不会说他是为了要抢大夫而杀人的，必定要说他和秦大侠又为江湖除了一害，是么？”

秦孝仪纵然老练沉稳，此刻脸上也不觉有些发红。

红孩儿本已听得发愣，此刻又放声大哭道：“秦老伯，你老人家还不出手替我报仇么？”

秦孝仪冷冷一笑，道：“若是别人伤了你，自然有人替你复仇，但李探花伤了你，你恐怕只有认命了。”

红孩儿道：“为……为什么？”

秦孝仪横了李寻欢一眼，道：“你可知道伤你的人是谁么？”

红孩儿摇了摇头，道：“我只知道他是个心黑手辣的恶徒！”

秦孝仪目中又露出一丝恶毒的笑意，缓缓道：“他就是名动八方的‘天下第一刀’李寻欢，也就是你爹爹的生死八拜之交！”

这句话说出来，红孩儿固然呆住了，李寻欢更吃了一惊，失声道：“他是什么人的儿子？”

巴英叹了口气，道：“这孩子就是龙啸云龙四爷的大公子，龙小云！”

刹那之间，李寻欢宛如被巨雷轰顶，震散了魂魄！

他木然坐在那，一双锐利的眼睛已变为死灰色，眼角的肌肉在不停地抽缩着，一滴滴冷汗沿着鼻洼流到嘴角。

虬髯大汉亦是面色惨变，汗出如浆。

只有他最了解龙啸云和林诗音夫妻间的关系，现在李寻欢竟伤了他们的爱子，其心情之沉痛可想而知。

巴英叹道：“这真是想不到的事情，只因秦老爷子的大公子‘玉面神医’秦重，在捕捉‘梅花盗’时，不幸受伤，虽仗着少林佛门圣药‘小还丹’暂时保全了性命，但仍是危在旦夕，大家都知道，‘妙大夫’梅二先生乃天下救治外伤的第一把好手，尤其善于治疗各种外门暗器，是以秦老爷子才辗转打听到梅二先生的消息，寻到这里来，谁知云少爷年轻性急，竟出了这种事。”

他一个人喃喃自语，也不知有没有人在听他的。

梅二先生此刻似也看出李寻欢的痛苦，先看了看红孩儿的伤势，又把了把他的脉息才站起来道：“我担保这孩子非但性命无碍，而且一切都可与常人无异。”

巴英大喜道：“武功呢？”

梅二先生冷冷道：“为何定要保全武功？难道他日后还想杀人么？”

巴英怔了半晌，叹道：“梅二先生有所不知，只因龙四爷只有这么一位少爷，而且又是练武的奇才，所以龙四爷夫妇两位都对他期望很高，希望他将来能光大门楣，若是知道他们的孩子已不能练武，龙四爷夫妇真不知该怎么伤心了。”

梅二先生冷笑道：“这也只能怪他们管教不严，纵子行凶，怨不得别人！”

他们说的话，李寻欢根本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也不知怎地，在这种时候，他思潮竟又落入了回忆中，许多不该想的事，此刻他全都想了起来。

他记得那天是初七，他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没有过完年就一定要赶着出门到口外去。

那天也在下着雪，林诗音特别为他做了一桌很精致的酒菜，在她自己的小院中陪他饮酒赏雪。

林诗音从小就是在他们家长大的，她的父亲，是李寻欢父亲的妻舅，两位老人家没有死的时候，早已说定亲上加亲了。

但李寻欢和林诗音并没有像一些世俗的小儿女那样因避讳而疏远，他们不但是情人，也是很好的朋友。

虽然过了十年，李寻欢还是清清楚楚地记得那一天。

那天的梅花开得好美，她带着三分醉意的笑靥却比梅花更美，那天真是充满了幸福和欢乐。

但是，不幸的事立刻就随着来了。

他自口外回来时，他的仇家竟勾结了当时凶名最盛的“关外三凶”在邯郸大道上向他夹击。

他虽手刃了十九人，但最后却也已重伤不支，眼见就要伤在大凶卜霸的一双喂毒跨虎篮之下。

就在这时，龙啸云来了。

龙啸云以一柄银枪活挑了卜霸，救了他的性命，又尽心治愈了他的伤势，一路护送他回家。

从此，龙啸云不但是他的恩人，也成了他最好的朋友。

但是后来龙啸云却病了，病得很重，一条铁打般的汉子，不到半个月竟已变得面黄肌瘦，形销骨立。

李寻欢问了很久，才知道他竟是为了林诗音而病的，这条铁铮铮的汉子为情所困，竟已相思入骨。

他自然全不知道李寻欢和林诗音已定了亲，所以他求李寻欢将“表妹”许配给他，他答应李寻欢一定会好好照顾她。

李寻欢怎么能答应他呢？

但他又怎么能眼见着他的恩人相思而死。

而他更不能去求林诗音嫁给别人，林诗音也绝不会答应。

他满心痛苦，满怀矛盾，只有纵酒自遣，大醉了五日后，他终于下了决定，那真是个痛苦的决定。

他决定要让林诗音自己离开他。

于是他就求林诗音去照顾龙啸云的病，他自己却开始纵情声色，花天酒地，甚至经月的不回家。

他要造成龙啸云和林诗音亲近的机会。

林诗音流着泪劝他时，他却大笑着拂袖而去，反而变本加厉，居然将京城的名妓小红和小翠带回家来了。

两年后，林诗音终于心碎、失望。

她终于选择了对她情深一往的龙啸云。

李寻欢的计划终于成功了，但这成功却又是多么辛酸，多么痛苦，他怎么能再留在这里看昔日的梅花？

于是他就将自己的家园全送给林诗音做嫁妆，一个人萧然而去，他决心永远也不再见她。

可是现在，他却伤了他们的独生子！

李寻欢独自吞下了这杯苦酒，也咽下了眼泪，缓缓站起来道：“龙四爷在哪里？我随你们去见他！”

昔日的“李园”，如今虽已变成了“兴云庄”，但大门前那两幅御笔亲书的门联却仍在。

一门七进士。

父子三探花。

李寻欢见到这副对联，就像是有人在他的胸口上重重踢了一脚，使得他再也无法举步。

巴英早已抱着红孩儿冲了进去，秦孝仪也拉着梅二先生大步而入，

门口的家丁却都带着诧异的眼色望着李寻欢。

他们像是在奇怪，这陌生人站在门口发什么呆？

第八章 往事不可追

但这本是李寻欢自己的家园，他从小就在这里长大的，在这里，他曾经度过一段最幸福的童年，得过最大的荣耀，可是，也就在这里，他曾经亲自将他父母和兄长的灵柩抬出去埋葬。

有谁能想到此刻他在这里竟变成个陌生人了。

李寻欢凄然一笑，耳旁似乎响起了一阵凄凉的悲歌："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垮了。"

他仔细咀嚼着这其中的滋味，体味着人生的离合，生命的悲欢，更是满怀萧索，泫然欲泣。

虬髯大汉也是神色黯然，悄声道："少爷，进去吧。"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既已来了，迟早总是要进去的，是么？"

谁知他刚跨上石阶，突听一人大喝道："你是什么人？敢往龙四爷的门里乱闯？"

一个穿着锦缎羊皮袄，却敞着衣襟，手里提着个鸟笼的大麻子从旁边冲过来，拦住了李寻欢的去路。

李寻欢皱眉道："阁下是……"

麻子手叉着腰，大声道："大爷就是这里的管家，我的闺女就是这里龙夫人的干妹妹，你想怎么样？"

李寻欢道："噢——既是如此，在下就在这里等着就是。"

麻子冷笑道："等着也不行，龙公馆的大门口岂是闲杂人等可以随意站着的？"

虬髯大汉怒容满面，但也知道此时只有忍耐。

谁知那麻子竟又怒骂道：“叫你滚开，难道是找死吗？”

李寻欢虽还忍得住，虬髯大汉却忍耐不住了。

他正想过去给这个麻子教训，门里已有人高呼道：“寻欢，寻欢，真是你来了么？”

一个相貌堂堂，锦衣华服，颔下留着微须的中年人已随声冲了出来，满面俱是兴奋激动之色，一见到李寻欢，就用力捏着他的脖子，嘎声道：“不错，真是你来了……真是你来了……”

话未说完，已是热泪盈眶。

李寻欢又何尝不是满眶热泪，道：“大哥……”

只唤了这一声“大哥”，他已是语声哽咽，说不出话来。

那麻子见到这光景，可真是骇呆了。

只听龙啸云不住喃喃道：“兄弟，你真是想死我了，想死我了……”

他这句话翻来覆去也不知说了多少遍，忽又大笑道：“你我兄弟相见，本该高兴才是，怎地却眼泪巴巴的像个老太婆……”

他大笑着拥着李寻欢往里走，还在大呼着道：“快去请夫人出来，大家全出来，来见见我的兄弟，你们可知道我这兄弟是谁么？……哈哈，我说出来包你们都要吓一跳。”

虬髯大汉望着他们，眼泪也快要流了出来，他心里只觉酸酸的，也不知是悲痛，还是欢喜。

那麻子这才长长吐出口气，摸着脑袋道：“我的妈呀，原来他就是李……李探花，连这栋房子听说都是他送的，我却不让他进来，我……我真该死。”

那红孩儿龙小云正被十几个人围着，坐在大厅里的太师椅上，他也明白了他父亲和李寻欢的关系，吓得连哭都不敢哭了。

但龙啸云刚拥着李寻欢走入大厅，本来站在龙小云旁边的两条大汉忽然扑了出来，指着李寻欢的鼻子道：“伤了云少爷的，就是你吗？”

李寻欢道：“不错！”

那大汉怒道：“好小子，你胆子真不小！”

两人一左一右，竟向李寻欢夹击而来！

李寻欢并没有回手，但龙啸云忽然怒喝一声，反手一掌，跟着飞起一脚，将两人都打得滚了出去，怒道：“你们敢对他出手？你们的胆子才真不小，你们可知道他是谁吗？”

那两人怎么也想不到马屁竟拍在马腿上。

一人捂着脸吃吃道：“我们只不过是想替云少爷……”

龙啸云厉声道：“你们想怎样，告诉你们，龙啸云的儿子就是李寻欢的儿子，李寻欢莫说只不过教训了他一次，就算将这畜生杀了，也是应该的！”

他放声大喝道：“从今以后，谁也不许再提起这件事，若有谁敢再提起这件事，就是成心和我龙啸云过不去！”

李寻欢木然而立，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龙啸云若是痛骂他一场，甚至和他翻脸，他也许还会觉得好受，但龙啸云却如此重义气，他心里只有更惭愧、更难受，黯然道：“大哥，我实在不知道……”

龙啸云用力一拍他肩头，笑道：“兄弟，你怎地也变得这么婆婆妈妈起来了？这畜生被他母亲惯得实在太不像话了，我本就不该传他武功的。”

他大笑着呼道：“来来来，快摆酒上来，你们无论谁若能将我这兄弟灌醉，我马上就送他五百两银子。”

大厅中的人本多是老江湖，光棍的眼睛哪有不亮的，早已全部围了过来，向李寻欢赔笑问好。

突听内堂一人道：“快掀帘子，夫人出来了。”

站在门口的童子刚将门帘掀起，林诗音已冲了出来。

李寻欢终于又见到林诗音了。

林诗音也许并不能算是个真正完美无瑕的女人，但谁也不能否认她是个美人，她的脸色太苍白，身子太单薄，她的眼睛虽明亮，也嫌太冷漠了些，可是她的风神，她的气质，却是无可比拟的。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她都能使人感觉到她那种独特的魅力，无论谁只要瞧过她一眼，就永远无法忘记。

这张脸在李寻欢梦中已不知出现过几千几万次了，每一次她都距离得那么遥远，不可企及的遥远。

每一次李寻欢想去拥抱她时，都会忽然自这心碎的噩梦中惊醒，他只有躺在自己的冷汗里，望着窗外黑沉沉的夜色颤抖，痛苦地等待着天亮，可是等到天亮的时候，他还是同样痛苦，同样寂寞。

现在，梦中人终于真实地在他眼前出现了，他甚至只要一伸手，就可以触及她，他知道这不再是梦。

可是，他又怎么能伸手呢？

他只希望这又是个梦，但真实永远比梦残酷得多，他连逃避都无法逃避，只有以微笑来掩饰住心里的痛苦，勉强笑道：“大嫂，你好！”

大嫂！

魂牵梦萦的情人，竟已是“大嫂”，虬髯大汉扭转了头，不忍再看，因为只有他知道李寻欢这一声“大嫂”唤得是多么痛苦，多么辛酸。

他不知道自己若在李寻欢这种情况中时，是否也能唤得出这一声“大嫂”来，他不知道自己是否也有勇气来承受如此深的痛苦。

他若不扭转头去望院中的积雪，只怕早已流下泪来。

而林诗音，却仿佛根本没有听见这一声呼唤。

她的心神仿佛已全贯注在她的儿子身上。

那孩子瞧见了母亲，又放声痛哭起来，他挣扎着扑入他母亲的怀抱里，嘶声大哭着道：“我已经没法再练武了，已变成了残废，我……我怎么能再活得下去。”

林诗音紧紧搂住他，道：“是……是谁伤了你的？”

红孩儿道：“就是他！”

林诗音目光随着他手指望过去，终于望在李寻欢脸上。

她瞪着李寻欢就仿佛在瞪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然后，她目光中就渐渐露出了一种怨恨之意，一字字道：“是你？真的是你伤了他？”

李寻欢只是茫然地点了点头。

谁也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支持着他的，他居然还没有倒下去。

林诗音瞪着他，咬着嘴唇道：“很好，很好，我早就知道你不会让我快快乐乐地活着，你连我最后剩下的一点幸福都要剥夺，你……”

龙啸云干咳一声，打断了她的话，大声道：“你不能这样对寻欢说

话，这完全不能怪他，全是云儿自己闯出来的祸，何况，当时他并不知道云儿是我们的孩子。”

红孩儿忽又大声道：“他知道，他早就知道了，本来他根本就伤不了我，可是我听说他是爸爸的朋友就住了手，谁知他反而趁机伤了我！”

虬髯大汉愤怒得全身血管都要爆裂，但李寻欢却还是木然站在那里，竟完全没有为自己辩护之意。

无论多么大的痛苦，他都已承受过了，现在他难道还能和一个小孩子争论得面红耳赤么？

龙啸云却厉声道：“畜生，你还敢说谎？”

红孩儿大哭着道：“我没有说谎，妈，我真的没有说谎！”

龙啸云大怒着想去将他拉过来，但林诗音已挡在他面前，嘎声道：“你还想将他怎么样？”

龙啸云跺脚道：“这畜生实在太可恶，我不如索性废了他，也免得他再来现世！”

林诗音苍白的脸上泛起了一阵愤怒的红晕，厉声道：“那么你连我也一起杀了吧！”

她目光在李寻欢脸上一转，冷笑着道：“反正你们都很有本事，要杀死个小孩子固然是易如反掌，再多杀个女人也没什么关系的。”

龙啸云仰天长啸叹了一声，跌足道：“诗音，怎地你也会变得如此无理？”

林诗音根本不理他，已紧紧搂着她的儿子走入了内堂，她的脚步虽轻，但李寻欢的心都已被踩碎了。

龙啸云拍着他肩头长叹道：“寻欢你也莫要怪她，她本不是如此不讲理的女人，可是一个女人若是做了母亲，那么她就会变得不讲理起来了。”

李寻欢黯然道：“我知道，母亲为了自己的儿子，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应该的。”

他勉强一笑，又道：“我虽然没有做过别人的母亲，至少总做过别人的儿子……”

借酒浇愁愁更愁，这句传诵千古的诗句，其实并不是完全正确的，

喝少量的酒，固然能令人更多愁善感，更容易想起一些伤心的事，但等到他真的喝醉了，他的思想和感觉就完全麻木。那么，世上就没有任何事能令他痛苦了。

李寻欢很了解这一点，他拼命想喝醉。

喝醉酒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但一个人伤心的事愈多，喝醉的次数愈多，愈需要喝醉的时候，反而却偏偏很不容易喝醉。

夜已很深。

酒也消耗了不少，但李寻欢却一点醉意也没有。

他忽然发觉别的人也都没有醉意，十几个江湖客在一起喝酒，喝到夜深时居然还没有一个人喝醉，这实在是件很不寻常的事。

夜色愈深，大家的脸色也就愈沉重。一个个都不时伸长脖子往外望，仿佛在等待着什么人似的。

突听更鼓声响，已是三更。

大家的脸色竟不约而同地变了，失声道："三更了，赵大爷怎地还没有回来？"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这位赵大爷又是何许人也？各位难道一定要等他回来才肯喝酒？"

一人赔笑道："不瞒李探花，赵大爷若是不回来，这酒咱们实在喝不下去。"

另一人道："赵大爷就是人称'铁面无私'赵正义赵老爷子，也就是我们龙四爷的结拜大哥，李探花难道还不知道么？"

李寻欢举杯大笑道："十年不见，想不到大哥竟又结交了这许多名声显赫的好兄弟，且待小弟先敬大哥一杯。"

龙啸云脸上似乎红了红，勉强笑道："我的兄弟，也就是你的兄弟，我也敬你一杯。"

李寻欢道："那倒也不错，想不到我竟也凭空多出了几位大哥来，却不知这些大英雄们肯不肯认我这不成才的兄弟？"

龙啸云哈哈大笑道："他们欢喜还来不及哩，焉有不认之理。"

李寻欢道："只……"

他本来也不知要说什么，但话到嘴边却改口笑道："赵大爷素来'铁

面无私’，据说终年也难见到他笑一次，他若一来，我只怕吓得连酒都喝不下去了，想不到各位却要等他来了才肯喝酒。”

龙啸云沉默了半晌，忽然敛去笑容，沉声道：“梅花盗已重现江湖……”

李寻欢截口道：“这件事我倒已听说过。”

龙啸云道：“但贤弟可知道这‘梅花盗’此刻在哪里么？”

李寻欢道：“据说此人行踪飘忽……”

龙啸云也打断了他的话，道：“不错，此人的确行踪飘忽，但我却知道他目前必在保定城里，而且说不定已在我们家附近。”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都不约而同地缩了缩脖子，那盆烧得正旺的炉火，似已挡不住外面侵入的寒气了。

李寻欢也不禁为之动容，道：“莫非他已在此间现身了么？”

龙啸云叹道：“不错，秦孝仪秦三哥的大公子已在前天晚上伤在他手里。”

李寻欢皱眉道：“他是在哪里下的手？”

龙啸云一字字道：“就在我们家后园，‘冷香小筑’前面的梅花林里。”

李寻欢耸然道：“他还伤了什么人？”

龙啸云道：“贤弟也许还不知道，此人每天晚上素来只伤一人，而且绝不会在三更之前出手！”

他勉强笑了笑，道：“他杀人的脾气就好像有些人喝酒一样，不但定时，而且定量。”

李寻欢也笑了笑，但笑容并没有使他的神情看来轻松些，他沉吟了半晌，才沉声问道：“昨天晚上呢？”

龙啸云道：“昨天晚上倒还很太平。”

李寻欢道：“如此说来，他的对象也许只是秦大少爷，此后也许不会来了。”

龙啸云摇了摇头，道：“他迟早还是要来的。”

李寻欢扬眉道：“为什么？他难道和大哥有什么过不去吗？”

龙啸云又摇了摇头，缓缓道：“他的对象既非秦重，也不是我。”

李寻欢失声道：“是……是谁？”

龙啸云道：“他的对象是林……”

说到“林”字，李寻欢面色已变了，但龙啸云说的并不是“林诗音”，而是“林仙儿”。

李寻欢暗中松了口气，道：“林仙儿？她又是何许人也？”

龙啸云大笑道：“兄弟，你若连林仙儿都不知道，只怕真的是老了，换了十几年前，你对林仙儿这名字只怕比谁都清楚得多。”

李寻欢微笑道：“如此说来，她莫非也是位美人？”

龙啸云道：“她非但是位美人，而且是大家公认的武林第一美人，江湖中的风流侠少为她神魂颠倒的，也不知有多少。”

他指点着身旁的一群人大笑道：“你以为他们真是冲着我龙四的面子来的吗？若不是林仙儿在这里，我就算每天摆上整桌的燕翅席，他们也未必肯上门。”

大家的脸都红了，其中两个锦衣少年的脸红得更厉害，龙啸云用力拍着他们的肩头，又笑着道：“你们的运气总算还不错，现在总算还有希望，我这兄弟若是年轻十年，哪里还有你们的份儿。”

李寻欢也大笑道：“大哥以为我真的老了么？我的人虽老了，心却还未老哩。”

龙啸云目光闪动，忽又大笑道：“不错不错，一点也不错，她裙下之臣虽然比蚂蚁还多，但除了你之外，只怕谁也没有希望。”

李寻欢苦笑道：“只可惜我已在酒缸里泡了十年，手段已大不如前了。”

龙啸云紧紧握住了他的手，道：“贤弟有所不知，这位林姑娘非但美如天仙而且很有志气，她什么人都不愿意嫁，却扬言天下无论谁只要能除去‘梅花盗’，就算是个又麻又跛的老头子，也可以娶她做老婆。”

李寻欢道：“只怕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梅花盗’也一心要除去她。”

龙啸云道：“正是如此，‘梅花盗’前天晚上到‘冷香小筑’去，也正是为了找她，想不到秦重恰巧在那里，竟做了她的替死鬼。”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秦大少爷也是她的裙下之臣么？”

龙啸云苦笑道：“他本来倒还蛮有希望的，只可惜现在……”

李寻欢笑了笑，道：“‘冷香小筑’寂寞多年，如今有那位林姑娘住在那里，想必已热闹了起来，三更半夜里，居然还有多情公子在门外徘徊。”

龙啸云的脸又红了红，苦笑道：“‘冷香小筑’是兄弟你的故居，我本不该让别人住进去的，可是……可是……”

李寻欢截口道：“那地方能得美人青睐，正是蓬荜生辉，土木若有知，只怕也要乐不可支了，绝不会再让我这痨病鬼再住进去随地吐痰的。”

他目光炯炯，凝注着龙啸云，微笑着又道：“可是，这位林姑娘和大哥你又有什么关系呢？”

龙啸云干咳两声，道：“她是诗音在普陀上香时认得的，两人一见投缘，就结为姐妹，正好像兄弟你和我的情况一样。”

李寻欢似乎怔了怔，道：“她的父亲难道就是我方才在门外见到的那位大管家么？”

龙啸云苦笑道：“你想不到吧？其实谁也想不到那种父亲竟能生得出她那样的女儿来，这就叫乌鸦窝里出了个凤凰。”

李寻欢道：“那位‘铁面无私’赵大爷难道是去约帮手来保护她？赵大爷如今难道也变得怜香惜玉起来了？”

龙啸云似乎并未听出他话里的讥诮之意，道：“赵老大除了要保护她之外，更想趁这机会除去‘梅花盗’，何况，中原武林的世家巨族已出了笔为数可观的银子来缉捕‘梅花盗’，这笔银子现在就存在我这里，若有什么闪失，这责任只怕谁也承担不起。”

李寻欢听到这里，方为之动容，失声道：“大哥为何要将这担子背下来呢？”

龙啸云叹了口气，道：“既然有了担子，就得有人来背，兄弟你说对不对？”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喃喃道：“现在又是三更了，梅花大盗今天晚上会不会再来？”

他忽然长身而起，道：“赵大爷还未回来，各位的酒既然喝不下去，我还是趁这时候到四下去逛逛，也好去探望探望那些老友梅花。”

龙啸云皱眉道：“兄弟你想探望的只怕不是梅花，而是‘梅花盗’吧！”

李寻欢笑而不答。

龙啸云皱眉道：“你定要去孤身涉险？”

李寻欢还是笑而不答。

龙啸云凝目望了他半晌，忽然大笑道：“好好好，我知道你若决定要做一件事，那是谁也拦不住的，何况，‘梅花盗’知道李探花在这里，只怕就不敢来了！”

后园中梅花仍无恙，仿佛比十年前开得更盛了，但园中的人呢？人纵然也有梅花那一身傲骨，却又怎禁得起岁月的消磨？花谢了还会再开，但人呢？人的青春逝去后，还有谁能再追回？

李寻欢静静地站在那里，凝望着远处楼头的一点灯火，十年前，这小楼本属于他的，楼中的人本也属于他的。

但现在，这一切也都随着青春而去，是永远再也无法追回的了，现在他所剩下的，只有相思，只有寂寞。

相思虽苦恼，但若不相思，他只怕已无法再活着。

踏过积雪的小桥，便是一片梅林。

梅林中也露出小楼一角，这正是李寻欢昔日读书学剑的地方，这小楼与远处那小楼遥遥相对，雪霁的时候，他只要推开窗户，就可以瞧见对面小楼那多情人儿的多情眼波，也正在向他凝睇。

但现在……

“情到浓时情转薄”，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抖落了身上的积雪，黯然走过了小桥，踏碎了桥上的积雪。

后园中寂无人影，也听不到人声，三更后正是梅花盗随时都可能出现的时候，还有谁愿意逗留在这里？

李寻欢缓缓走向默林中的冷香小筑。

他倒并不是想去探望那位绝世的美人林仙儿，他知道在这种时候，林仙儿也绝不会还逗留在这里的。

他只不过忍不住想去看看他昔日的故居，人在寂寞时，就会觉得往日的一切都是值得留恋的。

就在这时，静寂的梅林中，忽然发出一声轻笑。

李寻欢整个人立刻变了，就在这一刹那间，他懒散的身体里已立刻充满了力量，狡兔般向笑声传出的方向扑了过去。

他仿佛听到一声女子的惊呼，只不过呼声很轻。

接着，他就看到一条白色的人影从后面逃走，却另有一条黑色的人影迎面向他扑了过来。

这人的身形异常高大，来势更快得惊人，人还在两三丈外，已有一种凌厉的冷风直逼李寻欢的眉睫。

李寻欢立刻就发觉这人练的是一种极奇诡阴森的外门掌力，而掌力之强，已无疑是武林中的一流人物。

梅花盗！

难道这人就是梅花盗？

李寻欢并没有硬接这一掌，不到万不得已时，他从不肯浪费自己的真力和别人硬拼，因为他觉得他的气力比别人珍贵得多。

有一次“金刚手”邓烈醉后硬逼着要和他对掌，但李寻欢却再三拒绝，邓烈就问他为何不肯。

李寻欢的回答很妙，他说：“我又不是牛，为何要跟你斗牛？”

他觉得武功也是种艺术，纵不能妙渗化境，至少也要清淡自然，若和别人以蛮力相拼，那就简直愚蠢得和牛差不多了。

但邓烈是他的朋友，他可以拒绝，现在这人却仿佛存心要将他立毙掌下，凌厉的掌力，已将他所有退路全都封死。

何况，两人的身形都在往前扑，无论谁若想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抽身闪避，纵能成功，也势必要被对方抢得先机，那么，等到对方第二掌击出时，他再想闪避，就难如登天了！

李寻欢身形突然向后退了出去。

他身形的变化，比鱼在水中还要灵活。

黑衣人厉叱一声，掌力又呼啸着向他压了下来。

李寻欢箭一般退了出去，身子几乎已和地面平行，他的手似乎并没有什么动作，但飞刀已射出去。

刀光一闪，如黑夜中的流星！

黑衣人忽然狂吼一声，冲天飞起，凌空转了个身，“飞鸟投林”向梅林后如飞奔般逃了出去。

李寻欢脚跟一点地，身子就站了起来，他像是很悠闲地站在那里，居然并没有追赶之意。

但那黑衣人还未冲出梅林，就已倒下！

李寻欢摇着头，叹了口气，缓缓踱过去，雪地上已多了一连串鲜血，那黑衣人就倒在血痕的尽头。

他双手握着自己的咽喉，鲜血还不停地自指缝里泌出，那柄发亮的小刀，已被拔了出来，就抛在他身旁。

李寻欢俯身拾起了他的刀，也看到了黑衣人那张已因痛苦而痉挛的脸，他失望地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你既非梅花盗，何苦要逼我出手呢？”

那人咬着牙，喉咙咯咯作响，却说不出话来。

李寻欢道：“你虽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你是伊哭的大徒弟，十年前我就见过你了，只要被我见过一面的人，我就不会忘记。”

那人挣扎着，嘶声道：“我……我也认得你！”

李寻欢叹道：“你既然认得我，为什么要杀我呢？难道是杀我灭口？但你就算是到这里来和别人幽会的，也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呀。”

那人喘息着，目光中充满了怨毒之意，眼珠子都快凸了出来，他似乎还想挣扎着说话，但稍微一用力，鲜血又飞溅而出。

李寻欢摇了摇头，喃喃道：“我知道你一定有什么秘密不愿被人知道，所以不分青红皂白，就想将我杀了灭口，那时你只怕也未想到要杀的对象会是我。”

他又叹了口气道：“你要杀我，所以我才杀你，你选错了对象，我也选错人了……”

那人狂吼一声，忽然又向李寻欢扑了过去。

但李寻欢只是静静地望着他，动也不动，眼看他的手掌已将触及李寻欢的胸膛，就“噗”地跌了下去，永远也不会动了。

李寻欢还是静静地望着他，过了很久之后，才皱着眉道：“前天晚上是秦孝仪的儿子，今天晚上是伊哭的徒弟，看来这位林仙儿空闲的时候还真不多，眼光也不错，约会的倒全都是名家的子弟，但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多情？这又不是什么犯法的事，他为何要这么怕人撞见

呢？难道这其中还有什么秘密？”

冷香小筑中的灯光还在亮着，方才那淡白色的人影，正是往那边逃走的，人影看来很苗条，会不会就是林仙儿？

李寻欢沉思着，缓缓踱过去。

他的眼睛在闪着光，似乎发现了一些很有趣的事。

风穿过梅林，积雪一片片落了下来。

忽然间，一片片积雪似乎被一种无形的劲气震得粉末般四散飞扬，接着，寒光一闪，直到李寻欢的背脊。

这一剑非但来势奇快，而且剑气激荡，凌厉无比，纵然迎面刺来，也令人难以抵挡，何况是自背后偷袭。

李寻欢身着重裘，犹自觉得剑气砭人肌骨。

这时剑尖的寒芒，已划破了他的貂裘。

在这寂静的寒夜，寂静的梅林中，竟似随时随地都有人一心想将他置之于死地！他流亡十年，刚回到家。

这难道就是欢迎他回家的表示么？

李寻欢若是向左闪避，右胁就难免被剑锋洞穿，若是向右闪避，左胁就难免被洞穿，若是向前闪避，背脊的正中就要多个窟窿，因为他无论如何闪避，都不可能比这一剑更快！

他身经百战，却从未遇见这么快的剑！

“哧”的一声，剑锋刺入了李寻欢的貂裘。

但李寻欢的身子却已在这刹那间，贴着剑锋滑开，冰凉的剑锋，贴着他肌肤时，他只觉全身汗毛都悚栗起来！

他身经百战，却也从未有如此这般接近死亡。

对方一剑刺空，似乎觉得更吃惊，剑锋一扭，横划过去，但李寻欢掌中的刀已急划他手腕。

这一刀快得竟根本不容对方剑势变化。

那人大惊之下，剑已撒手，凌空一个翻身，倒掠出去。

李寻欢的飞刀已到了指尖！

世上还有谁的身法，能快得过小李飞刀！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大呼道：“兄弟！住手！”

这是龙啸云的声音。

李寻欢怔了怔，龙啸云已冲入了梅林，那人也凌空翻落，却是个面色惨白的锦衣少年。

龙啸云挡在他和李寻欢中间，跌足道：“你们两位怎会交上手的？”

锦衣少年的眼睛在夜色中看来就像一只猫头鹰。

他瞪着李寻欢，冷冷道：“林外有个死人，我只当林中的必是梅花盗。”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为何未将那死人当做梅花盗呢？”

少年冷笑道：“梅花盗只怕还不会如此容易就栽在别人手上。”

李寻欢道：“梅花盗难道一定要等着死在阁下手上么？只可惜……”

龙啸云大笑抢着道：“两位都莫要说了，这全是误会，幸亏我们及时赶来，否则两虎相争，若是伤了一人，可就真不妙了。”

李寻欢微微一笑，将挂在貂裘上的剑拔了下来，轻轻一弹，剑作龙吟，李寻欢微笑着道：“好剑！”

他双手将剑送了过去，又道：“剑是名剑，人也必是名家，今日一会纵是误会，但在下却也觉得不胜荣宠之至，名家的剑，毕竟不是人人都可尝得到的。”

少年苍白的脸似也红了红，忽然抢过了剑，随手一抖，只听“呛”的又是一声龙吟，剑已折为两段！

李寻欢叹道：“如此好剑，岂不可惜。”

少年的眼睛始终瞪着李寻欢，厉声道：“不用这柄剑，在下也可杀人的，这倒不劳阁下费心。”

李寻欢笑道：“早知如此，在下就用不着将这柄剑还给阁下了，拿这柄剑去换件衣服来挡挡寒，总也是好的。”

少年冷笑道：“这倒也用不着阁下担心，在下莫说只划破阁下一件貂裘，就算划破了十件，也照赔不误的。”

李寻欢道：“但在下这件貂裘，阁下只怕还找不出第二件来。”

少年道：“哦，阁下这件貂裘上难道还有什么花样不成？”

李寻欢正色道：“别的花样倒也没有什么，只不过有双眼睛。”

第九章 何处不相逢

少年听了李寻欢的话，怔了怔，嘿嘿冷笑着道：“有趣有趣，阁下的确有趣得很，貂裘上居然还长着眼睛！”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这件貂裘上若是没有长眼睛，又怎会看见阁下的宝剑，又怎会躲得过阁下自背后刺来的一剑呢？”

少年脸色立刻变了，一双手已气得发抖。

龙啸云干咳两声，大笑道：“两位都在说笑，‘藏剑山庄’的少庄主，固然绝不会在乎区区一柄剑，但兄弟你又怎会在乎区区一袭貂裘呢？”

李寻欢动容道：“这位原来就是游少庄主！”

龙啸云笑道：“不错，游兄不但是藏龙老人的公子，也是当代第一剑客‘天山雪鹰子’前辈的唯一传人，两位正是一时之瑜亮，此后一定要多亲近亲近。”

游龙生的眼睛还在瞪着李寻欢，冷笑道：“亲近倒不敢，只不过这位朋友高姓大名？”

龙啸云笑道：“游兄原来还不认得我这位兄弟，他姓李，叫李寻欢，放眼当今天下，只怕也唯有我这兄弟够资格和游兄你交朋友了。”

李寻欢这名字说出来，游龙生脸色又变了，眼睛盯在李寻欢手里那柄小刀上，久久都未移开。

李寻欢却似根本未听到他们在说什么，目中又露出了异样的光芒，嘴里喃喃自语，仿佛在说：“果然又是位名家子弟！”突见一人冲了进来，厉声道：“外面那人是谁杀死的？”

这人颧骨高耸，满面威棱，花白的胡子并不浓密，露出一张嘴角下垂的阔口，更显得威严沉重，平时也带着三分杀气，正是江湖中人人都对他带着几分畏惧的“铁面无私”赵正义赵大爷。

李寻欢笑了笑，道：“除了我还有谁？”

赵正义目光如刀，瞪着他，厉声道：“是你，我早该想到是你，你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带来一片血腥气。”

李寻欢道：“那人不该杀？”

赵正义道：“你可知道他是谁？”

李寻欢叹道：“只可惜他不是梅花盗。”

赵正义怒道：“你既然知道他不是梅花盗，为何还要下毒手？”

李寻欢淡淡道：“我虽也不想杀他，但也不愿被他杀了，无论如何，杀人总比被人杀好些。”

赵正义道：“他先要杀你？”

李寻欢道：“嗯。”

赵正义道：“平白无故，他为何要杀你？”

李寻欢道：“我也觉得很奇怪，正想问问他，只可惜他不理我。”

赵正义大怒道：“你为何不留下他的活口？”

李寻欢道：“我也很想留下他的活口，只可惜我手里这柄刀一发出去，对方是活是死，就连我自己也无法控制了。”

赵正义跺了跺脚，道：“你既已出关，为何偏偏还要回来？”

李寻欢微笑道：“只因我对赵大爷想念得很，忍不住想回来瞧瞧。”

赵正义脸都气黄了，指着龙啸云道：“好好好，这是你的好兄弟惹下来的祸，别人可管不着。”

龙啸云赔笑道：“有话好说，大哥何必发这么大的脾气。”

赵正义道：“还有什么好说的！我们对付一个梅花盗，已经够头疼的了，如今再加上个‘青魔’伊哭，谁还受得了。”

李寻欢冷笑道：“不错，我杀了伊哭的爱徒丘独，伊哭知道了一定会来寻仇，但他要找的也只不过是我一个人而已，赵大爷你又何必替我担心呢？”

龙啸云忽然道：“丘独三更半夜到这里来，显然也没有存着什么好心，兄弟你杀他本就杀得不冤，他若被我撞见，我只怕也要杀死他的！”

赵正义不等他说完，气得扭头就走。

游龙生忽然一笑，道：“赵大爷毕竟老了，脾气愈来愈大，胆子却愈来愈小，其实伊哭来了又有何妨，在下也正好见识见识名满天下的探花飞刀！”

李寻欢淡淡道：“其实阁下若果有此心，就并不一定要等伊哭来了。”

游龙生脸色又变了变，像是想说什么，但瞧了李寻欢掌中的刀一眼，终于什么都没有说，也掉首而去。

龙啸云想追出去，又站住，摇头叹道：“兄弟，你这又是何苦？就算你瞧不起他们，不愿和他们交朋友，也不必得罪他们呀。”

李寻欢笑道：“他们反正早已认为我是不可救药了，得不得罪他们都一样，倒不如索性将他们气走，反而可以落得个眼前干净。”

龙啸云道：“朋友多一个总比少一个好。”

李寻欢道：“但世上又有几人能不负这‘朋友’二字？像大哥你这样的朋友，无论谁只要交到一个已足够了。”

龙啸云大笑起来，用力拍着李寻欢的肩头，道：“好，兄弟，只要能听到你这句话，我就算将别的朋友全都得罪了，也是值得的。”

李寻欢心头一阵激动，又不停地咳嗽起来。

龙啸云皱眉道：“这些年来，你的咳嗽……”

李寻欢像是不愿听到他提起这件事，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道：“大哥，我现在只想见一个人。”

龙啸云道：“谁？”

他浓眉轩动，不等李寻欢回答，又道：“是不是林仙儿？”

李寻欢笑了笑，道：“大哥真不愧为我的知己。”

龙啸云展颜大笑道：“我早就知道你迟早忍不住要想见她的，李寻欢若连天下第一美人都不想见，那么李寻欢就不是李寻欢了。”

李寻欢微笑着，似已默认。

可是他心里在想着什么呢？除了他自己之外，只怕谁也不知道。

龙啸云已拉着他往外走，笑着道：“但你若想到这里来找她，却找错

地方了，自从前天晚上的事发生之后，她晚上已不敢再留在冷香小筑。”

李寻欢道：“哦。”

龙啸云道：“这两天晚上，她一直陪着诗音在一起，你也正好顺便去看看诗音……唉，她究竟是个女人，你就算去安慰安慰她又有何妨。”

他根本未留意李寻欢目中的痛苦之色，叹了口气，接着又道：“其实，她也不是不知道云儿的可恶，绝不会真的怪你。”

李寻欢勉强一笑，道：“但我们既已来到这里，不如还是到冷香小筑去瞧瞧吧，说不定那林姑娘现在已回来了呢？”

龙啸云笑道：“也好，看来你今天晚上若见不到她，只怕连觉都睡不着了。”

李寻欢还是微笑着，也不分辩。

但他的眼睛却在闪着光，似乎隐藏着什么秘密。

冷香小筑里果然没有人。

李寻欢一走进门，又一脚踏入十年前的回忆里。

这屋子里的一切竟都和十年前没有丝毫变化，一桌一几，也依旧全都安放在十年前的位置，甚至连桌上的笔墨书籍，都没有丝毫变动，若不是在雪夜，那窗前明月，屋角斜阳，想必也都依旧无恙。

李寻欢仿佛骤然又回到十年前，时光若倒退十年，他也许刚陪林诗音数过梅花，也许正想回来取一件狐裘为她披上，也许是回来将他们方自吟出的佳句记下，免得以后遗忘。

但现在李寻欢想去遗忘时，才知道那是永远无法遗忘的，早知如此，那时他又何苦去用笔墨记下？

雪，又在落了。

雪花轻轻地洒在窗子上，宛如情人的细语。

李寻欢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十年了……也许已不止十年了，有时‘时间’仿佛过得很慢，但等它真过去时，你才会发现它快得令你吃惊。”

龙啸云自然也有很多感慨，却忽又笑道：“你还记不记得我第一天到这里来的时候，那天好像也在下雪。”

李寻欢道：“我……我怎会忘记。”

龙啸云大笑道：“我记得那天我们两人几乎将你家的藏酒都喝光了，也是我唯一看到你喝醉的一次，但你却硬是不肯承认喝醉，还要和我打赌，说你可以用正楷将杜工部的《秋兴八首》写出来，而且绝对一笔不苟。”

他忽然在桌上的笔筒里抽出了一支笔，又道：“我还记得你用的就是这支笔。”

李寻欢的笑容虽然那么苦涩，却还是笑着道：“我也记得那次打赌还是我赢了。”

龙啸云笑道：“但你大概未想到，过了十多年后，这支笔还会在这里吧。”

李寻欢微笑不语，但心里却不禁泛起一阵凄凉之意：“笔虽然仍在，怎奈已换了主人……”

龙啸云道：“说来也奇怪，林仙儿好像早已算准你要回来似的，虽已住到这里好多年了，但这里的一草一木她都未动过……”

李寻欢淡淡道：“她本不必如此做的。”

龙啸云笑道：“我们并没有要她这么做，但她却说……”

突听一人唤道：“四爷……龙四爷！”

龙啸云推开窗子，皱眉道：“我在这里，什么事？”

那人喘息着道：“秦大少爷似乎不对了，所以秦老爷子请四爷快去看看。”

龙啸云脸色变了变，回头道，“兄弟你……”

李寻欢道：“我……我还想在这里看看，不知道可不可以？”

龙啸云笑道：“当然可以，这本是你的地方，就算林仙儿回来，也只有欢迎的。”

他匆匆走了出去，一走出门，笑容就瞧不见了。

李寻欢在一张宽大的、铺着虎皮的紫檀木椅上坐了下来，这张椅子，只怕比他的年纪还要大些。

他记得自己很小的时候，总是喜欢爬到这张椅子上为他的父亲磨墨，他只希望能快些长高，能坐到椅子上，那时他心里总有一种奇妙的想法，总是怕椅子也会和人一样，也会渐渐长高。

终于有一天，他能坐到椅子上了，他也已知道椅子绝不长高，那时他又不禁暗暗为这张椅子悲哀，觉得它很可怜。

但现在，他只希望自己能和这张椅子一样，永不长大，也永远没有悲伤，只可惜现在椅子仍依旧，人都已老了。

“老了……老了……”

突听一人轻轻笑道：“谁说你老了？”

人还在窗外，但笑声已在屋子里荡漾起一阵温暖之意，她的人虽还未进来，却已将春天带了进来，笑声已如此，人自然更可想而知了。

李寻欢眼睛立刻亮了起来，但却只是静静望着那扇门，既没有站起，也并没有说什么。

林仙儿终于走了进来。

武林中人的眼睛并没有瞎，她的确是人间的绝色，若有人曾用花来描述过她，那人实在是辱没了她。

世上又有哪种鲜花能及她如此动人？

她全身虽然没有一处不令人销魂，但最销魂处还是她的眼睛，没有男人能抗拒她这双眼睛。

这是双令人犯罪的眼睛。

她的态度却是那么亲切，那么大方，绝没有丝毫要令人犯罪的意思，看来又仿佛世上最温柔、最纯洁的女孩子。

但无论她看来像什么，都已无法改变李寻欢对她的印象了，因为李寻欢这并不是第一次见到她。

就在那酒店的厨房里，就在蔷薇夫人的尸体旁，李寻欢早已领教过她的“温柔”，她的“纯洁”！

但李寻欢却几乎还是难以相信眼前这女子，就是那天一心要逼他交换“金丝甲”的神秘美人。

因为现在她的神情和那天好像是两个人，若不是李寻欢确信自己绝不会看错，那么他就简直不能相信那天那毒辣、淫荡，显然已饱经沧桑的女子，就是眼前这笑得又天真、又甜蜜的小姑娘。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闭上眼睛。

林仙儿眼波流动，柔声道：“你为什么闭上眼睛，难道不愿意见我

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是在回想那天你脱光了衣服时的模样。”

林仙儿的脸似乎红了红，幽幽叹道：“我本来希望你认不出我的，可是我也知道这希望并不大。”

李寻欢道：“我若这么快就将你忘记了，你岂非也会觉得很失望。”

林仙儿嫣然一笑，道：“可是你见到我并不吃惊，难道你早已想到我是谁了吗？”

李寻欢道：“这也许是因为武林中能被称为‘美人’的人并不多吧！”

林仙儿笑道：“这也许是因为你见到伊哭的徒弟，就想到了我那双青魔手，见到了游龙生，就想到了我的鱼肠剑，是吗？”

李寻欢微微一笑，道：“我只奇怪，你既然知道我在这里，怎么还敢来见我？”

林仙儿叹息着，咬着嘴唇道：“丑媳妇既然难免见公婆，躲着也没有用的，所以，龙四哥一叫我来，我立刻就赶着来了。”

李寻欢道：“哦？是他要你来的？”

林仙儿又笑了，道：“你难道还不懂他的意思？他早就想为我们拉拢了，这也许是因为他觉得有些对不起你，抢了你的……”

说到这里，李寻欢的脸骤然沉了下来，因为他已知道她要说什么了，但他的脸一沉，林仙儿也立刻停住了嘴。

她永远不会说别人不爱听的话。

李寻欢却似还在等她说下去，过了半晌，才一字字道：“他并没有对不起我，任何人都没有对不起我，只有我对不起别人。”

林仙儿脉脉地凝注着他，道：“你对不起谁？”

李寻欢冷冷道：“我对不起的人太多了，连我自己都数不清。”

林仙儿柔声道：“随便你怎么说，我都知道你绝不是这样的人。”

李寻欢道：“你知道我是怎么样的人？”

林仙儿道：“我当然知道，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你的事了，所以当我知道这就是你以前住的地方时，我兴奋得简直没法子睡觉。”

她轻盈地转了个身，道：“你看，这屋子里所有的东西，是不是全都和你十年前离开这里时一样？就连你藏在书架里的那瓶酒，我都没有动过，你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只是冷冷地望着她。

林仙儿笑了笑，道：“你当然不会知道，但我却可以告诉你，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感觉到这是你住的地方，有时我甚至觉得你还在这屋子里，坐在这椅子上，静静地看着我，轻轻地陪着我说话。”

她眼波渐渐蒙眬，低语着道：“有时我半夜醒来，总觉得你仿佛就睡在我身旁，那床上、枕头上，还留着你的气息！”

李寻欢忽然一笑，道：“除了我之外，只怕还有别的人吧？”

林仙儿咬了咬嘴唇，道：“你以为这屋子还有别人进来过？”

李寻欢淡淡道：“这地方已经属于你，你让谁进来都无妨。”

林仙儿道：“你以为游龙生、丘独这些人一定进来过，是吗？”

她眼圈似已红了，道：“告诉你，我从来也没有让他们走进过这道门，所以他们只有等在梅林中，我若肯让他们进来，丘独和秦重也许就不会死了。”

李寻欢皱眉道：“既是如此，你为何不让他们进来？”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只因为这是你的地方，我要……要替你保留着，绝不能让别的男人进来，破坏你留下来的……的……”

她似乎不知怎么说了。

李寻欢微微一笑，替她接下去，道：“味道？”

林仙儿的脸红了，垂首道：“我的意思，你明白了么？”

李寻欢笑道：“但我却直到现在才知道我身上是有味道的……是什么味道？是香？还是臭？”

林仙儿的头垂得更低，道：“我对你说了这些话，并不是为了要你耻笑我的。”

李寻欢道：“你是为了什么？”

林仙儿道：“我的意思你还不知道？”

李寻欢又笑了，道：“如此说来，用不着别人拉拢，我也很有希望

了。”

林仙儿道：“若不是我早已……早已对你……那天我怎么会对你……”

虽然每句话她都只说了一半，但有时话只说一半，比全说出来还要有效得多，也有趣得多。

李寻欢悠然笑道：“原来你那天只是为了喜欢我而那样做的，我还当你是为了金丝甲哩。”

林仙儿道：“我……我当然也是为了金丝甲，但对象若不是你，我怎么肯……怎么肯……”

李寻欢笑道：“原来你那样做是一举两得。”

林仙儿道：“你一定还在奇怪，我为什么那么想要金丝甲？”

李寻欢道：“我实在有点奇怪。”

林仙儿道：“那只因我想亲手杀死梅花盗！”

李寻欢道：“哦？”

林仙儿道：“你总该知道，无论谁杀死梅花盗，我都要嫁给他，这话虽是我自己说的，可是其中也有很多苦衷。”

李寻欢笑道：“你要亲手杀死梅花盗难道是为了要你自己嫁给你自己么？”

林仙儿道：“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我不愿嫁人，所以我若自己杀死梅花盗，就用不着嫁给别人了。”

她忽然抬头凝注着李寻欢，幽幽道：“只因天下的男人，没有一个是我看得上眼的。”

李寻欢目光也在凝注着她，道：“我呢？”

林仙儿红着脸抿嘴一笑，道：“你自然是例外。”

李寻欢道：“为什么？”

林仙儿柔声道：“因为你和别的男人都不同，那些人就像狗一样，无论我怎样对他们，他们还是要死缠着我，只有你……”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那么你为何不将金丝甲留在我这里，等我杀死了梅花盗，你再嫁给我，这样岂非也一举两得么？”

林仙儿似乎怔了怔，但瞬即嫣笑道：“这实在是好主意，我为何没有想起来？”

李寻欢目光闪动，微笑着道：“这么好的主意，除了我之外，还有谁能想得出？”

林仙儿似乎听不出他话中的讥诮之意，紧紧握住了他的手，道：“我知道梅花盗这两天一定会来的，明天我就在这里等着他。”

李寻欢道：“你要我明天也到这里来，是么？”

林仙儿道：“你以我为饵，将他引来，反正金丝甲在你身上，你纵然制不住他，他无论如何也伤不了你的，你若制住了他……”

她又红着脸垂下头，那双销魂的眼睛仍在悄悄瞟着李寻欢，她嘴里没有说出来的话，已用眼睛说了出来。

李寻欢眼睛里也在闪着光，笑道：“好，明夜我一定来，我若不来，就是呆子了！”

林仙儿悄悄缩回了手，但纤纤的指尖仍在李寻欢手背上轻轻地画着圈圈，似乎要圈住李寻欢的心。

李寻欢忽又笑道：“你总算已学乖了。”

林仙儿红着脸道：“我本来就很乖。”

李寻欢道：“你总算已学会让男人来主动。”

林仙儿喘息忽然急促了，颤声道：“但你……你现在不会的……是吗？”

李寻欢凝注着她，目光仍是那么冷静，就像是一湖秋水，但嘴角却已露出了并不冷静的笑容，道：“你怎知道我不会？”

林仙儿吃吃地娇笑起来，道：“因为你是个君子，不是吗？”

李寻欢淡淡笑道：“我平生只做过一次君子，那次我后悔了三天。”

林仙儿娇笑着，似乎想逃走。

但李寻欢已一把拉住了她，笑道：“原来你不止学会了让男人主动，还学会了逃。”

林仙儿“嘤咛”一声，喘息着道：“这全是你教我的，是你教我该如何勾引你，不是吗？”

第十章 十八年旧怨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教得太多，你也学得太快了。”

他忽然推开了她，拍了拍衣裳站起来，瞪着窗子道：“今天的戏已演完了，阁下若是还未看够，明天请早吧。”

窗外传来了“嗤”的一声冷笑，一人道：“阁下的手段果然高明，但望阁下的飞刀也同样高明才好！”

说到后面一句话，语声已远在十丈开外。

林仙儿变色道：“是游龙生。”

李寻欢悠然道：“你怕他吃醋？”

林仙儿目中露出了狠毒之意，冷笑道：“他凭什么吃醋？……想不到这种自命不凡的世家子弟，也会做这种不要脸的事，以后我若再理他才怪。”

李寻欢微笑道：“你不怕他将鱼肠剑要回去？”

林仙儿道：“我就算将鱼肠剑丢在他面前，他也不敢捡的。”

李寻欢道：“哦！”

林仙儿抿嘴一笑，道：“我早就说过，这种人就像狗一样天生的贱骨头，你愈打他骂他，他愈要跟在你后面摇尾巴。”

李寻欢道：“有条狗跟在后面摇尾巴，也蛮有趣的。”

林仙儿拉住他的手，道：“你……你难道真是要走了，为什么不多坐坐？”

李寻欢笑道：“我若再坐下去，等到狗来咬我一口，那就无趣了。”

林仙儿道：“哼，他敢……”

话未说完，只听游龙生远远道：“这边的戏演完了，那边又有戏开锣，阁下不想去看看吗？”

李寻欢失笑道：“你看，我早就知道他绝不会让我再坐下去的。”

林仙儿恨恨道：“讨厌鬼。”

她忽又一笑，拉着李寻欢的手道：“但我们还有明天，明天晚上莫忘了早些来。”

游龙生已走了，但李寻欢一出梅花林，就听得远处传来了一阵叱咤怒骂声，拳风激荡声。

他已听出其中有那虬髯大汉的声音，立刻一撩衣襟，“燕子三抄水”，只三个起落，已赶了过去。

假山后也有三间明轩，这时轩前的雪地上正有两人在恶斗，两人俱是拳风刚猛，震得四下积雪漫天飞起。

只听虬髯大汉怒喝着道：“姓秦的，你自命侠义，其实却一文也不值，你儿子伤重不治，和别人又有什么关系，你怎能对他下毒手？”

和他动手的人，正是“铁胆震八方”秦孝仪，此刻也怒吼着道：“你算什么东西，也不问自己是什么身份，居然敢来管老夫的闲事，老夫索性连你也一起废了！”

龙啸云正在一旁跺着脚相劝，游龙生却在负手旁观。

李寻欢燕子般掠了过去，龙啸云立刻迎上来，跺脚道：“兄弟，你快劝劝他们吧，梅花盗还未现身，自己人却先打起来了，这……这算什么呢？”

游龙生冷笑道：“这就叫强将手下无弱兵，想不到李探花的门下奴也有这么大的本事，果然是凶得很、凶得很……”

李寻欢淡淡道：“不错，他的确凶得很，但别人若不惹他，他也绝不会凶的。”

他不让游龙生再说话，就转向龙啸云道：“这是怎么回事？”

龙啸云叹道：“就因为秦重伤重不治，所以秦三哥……”

李寻欢皱眉道：“他自己儿子伤重不治，难道就迁怒在梅二先生身上。”

龙啸云苦笑道：“他们父子情深，秦三哥自然难免悲痛，一时失手伤了梅二先生，但伤得也并不太重。”

李寻欢冷笑了一声，什么话都不说了。

龙啸云道：“你劝劝他吧，我知道他只听你一个人的话。”

李寻欢冷冷道：“我为何要劝他，他若不出手，我也要出手的。”

龙啸云怔了怔，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只见那虬髯大汉拳风虎虎，拳拳都是奋不顾身的招式，招式虽未必精妙，那一股杀气却令人心惊。

秦孝仪竟似已被逼得透不过气来。

游龙生冷笑着又道：“尊仆的这种招式，倒的确少见得很。”

李寻欢道：“哦？”

游龙生道：“他每招发出，好像都准备先挨别人一拳，这种拳法倒实在令人有些看不懂。”

李寻欢淡淡道：“其实这道理也简单得很。”

游龙生道：“哦？”

李寻欢道：“只因别人打他一拳，他根本不在乎，他若打别人一拳，那人只怕就吃不消了。”

游龙生脸色变了变，还未说话，突听一人怒吼道：“好个狗仗人势的奴才，竟敢以下犯上，待老夫来教训教训你！”

吼声中，赵正义已飞也似的赶来。

他正想向那虬髯大汉扑过去，突听李寻欢冷冷道：“若有人想以二敌一，以多欺少，在下的飞刀只好出手了！”

赵正义身形立刻顿住，一拳再也不敢击出，大怒道：“你带来的奴才以下犯上，你非但不管教他，反而还来助长他的气焰，你以为江湖中已没有公道了么？”

李寻欢淡淡道：“什么叫江湖公道？难道两个打一个才算公道？”

赵正义厉声道：“你要知道这不是比武较技，而是替你管教奴才！”

李寻欢道：“他一向用不着别人管教，但赵大爷若是也想和他过过招，不妨就将秦三爷换下来，自己上去动手。”

赵正义怒道：“他是什么东西，也配和我动手！”

李寻欢悠然道：“他的确不是东西，他是人。”

他望着赵正义笑了笑，道：“赵大爷你难道是东西么？”

赵正义脸上一阵青一阵黄，鼻子都似已气歪了。

到了这种时候，龙啸云也不能不说话了，但就在这时，只听“砰”的一震，两拳相击，秦孝仪的人已几乎被震得飞了出去，踉跄着跌倒在地。

赵正义和龙啸云双双抢过去扶起了他，虬髯大汉厉声道：“还有谁想教训我的，请出手吧。”

游龙生负手冷笑道：“看来今日主子非但教训不了奴才，奴才反而要教训主子了。”

只见秦孝仪喘息着在赵正义耳畔说了几句话，赵正义忽然长身而起，目光灼灼，瞪着那虬髯大汉道：“想不到朋友你居然有一身江湖罕见的横练功夫，连老夫都小看了你，更难怪三爷一时不察，要被你暗算了。”

虬髯大汉冷笑道：“你们若败了，就是受人暗算，我若败了，就是学艺不精，这道理我早已明白得很，你不说也罢。”

赵正义怒道：“姓铁的，老夫念你是条汉子，有心保全你，你休要不知好歹。”

虬髯大汉脸色变了变，昂然道：“铁某没有赵大爷保全，也活到现在了，正觉得已活得有些不耐烦，赵大爷你有什么手段，尽管使出来吧！”

赵正义瞪着他，眼睛里似已冒出火来，冷笑道：“很好，很好……”

他一连说了五六句“很好”，扶起秦孝仪就走。

龙啸云抢先一步，赔笑道：“各位有话好说，又何必……”

秦孝仪仰天打了个哈哈，惨笑道：“我父子两人俱已栽在这里，还有什么好说的！”

龙啸云后退一步，垂下了头，不住擦汗，等他再抬起头时，秦孝仪和赵正义已走得很远了。

李寻欢长叹道：“大哥，我一回来，就为你惹了这么多麻烦，我……我早知……”

龙啸云忽然大笑，道：“兄弟，别说这种话，咱们弟兄几时怕过麻烦了。”

李寻欢勉强一笑，道：“可是，我也知道大哥你很为难……”

龙啸云笑道：“兄弟，你用不着顾忌我，无论你怎么做，我总是站在你这边的。”

李寻欢胸中一阵热血上涌，热泪几乎已将夺眶而出。

龙啸云瞧了那虬髯大汉一眼，似乎想说什么，但临时却改口道：“天已快亮了，梅花盗今天晚上想必已不会再来，你们旅途劳顿，还是早些歇下来吧。”

李寻欢道：“是。”

龙啸云道：“我已叫人将‘听竹轩’替你打扫干净了，但你若还是想住在老地方，我可以请仙儿暂时搬去和诗音一块儿住。”

李寻欢道：“用不着，‘听竹轩’就很好。”

龙啸云又瞧了那虬髯大汉一眼，但还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只不过面上已不禁露出了忧郁之色，显得心事重重。

风吹着竹叶，宛如浪涛。

夜半听竹，纵然很快乐的人也会觉得凄凉萧索，何况一别十余年，返来时心事已成灰的李寻欢呢？

一灯如豆，灯光下看来，他眼角的皱纹似更深了。

虬髯大汉黯然危坐，正也是心事如潮，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咬了咬牙，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嘎声道：“少爷，我恐怕已不得不走了。”

李寻欢动容道：“你要走？你也要走？”

虬髯大汉黯然道：“我身受少爷你们父子的大恩，本来已决心以这劫后的残生来报答少爷的恩情，可是现在……”

静夜中，远处忽然传来一声马嘶。

虬髯大汉凄然笑道：“赵正义他们显然已看出了我的来历，现在只怕已去通知我的仇家，我本已未将生死放在心上，倒也不怕他们，可是……”

李寻欢道：“可是你却怕连累了我，是吗？”

虬髯大汉叹道：“我也知道少爷你不是怕被连累的人，可是十八年前的那段公案，其曲本在我，我怎么能让少爷你也陪着我一起受人耻骂？”

李寻欢默然半晌，长叹道：“那是你一时的无心之失，这十八年来，你受的苦已足够弥补了，他们也不能逼人太甚。”

虬髯大汉惨笑道：“少爷你虽然这么想，但别人却不会这么想，江湖中的血债，一定要用血才能洗得清的！”

他不等李寻欢说话，接着又道：“何况，我还要去看看那位梅二先生，他负伤后一怒而去，是否能走得远，还说不定，无论如何，他们是冲着我们才来的。”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黯然问道：“你要到哪里去？”

虬髯大汉长叹道：“现在我也不知道该到哪里去，可是……”

他忽然一笑，道：“可是我绝不会走得很远的，每到风清月白的晚上，我说不定还会携酒而来，找少爷你共谋一醉。”

李寻欢霍然长身而起，道：“一言为定？”

虬髯大汉道：“一言为定！”

两人目光相对，都已不觉热泪盈眶，于是两人都扭过了头——英雄们的别离，有时竟比小儿女的分离更令人断肠，因为他们纵有满怀别绪，只是谁也不愿说出口来。

李寻欢只是淡淡道：“你要走，我也不拦你，但你总得让我送你一程。”

长街如洗，积雪昨夜已被扫在道旁。

一块块粗糙的青石板，在熹微的晨光中看来，仿佛一块块青玉，远处已有市声传来，大地已经苏醒。

但天色还是暗得很，看来今天还是不会有阳光。

这条街也静得很，虽有远处偶尔传来的鸡啼和李寻欢的咳嗽声，却还是打不开这令人窒息的静寂。

虬髯大汉忽然停下了脚步，勉强笑着道：“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少爷你……你还是回去吧。”

李寻欢又走出了几步，才缓缓停下，望着长街尽头一株孤独的枯树，痴痴地出了半天神，终于缓缓转回身，道：“好，我回去，你……你多多保重。”

虬髯大汉点了点头，嘎声道：“少爷你自己也多多保重了。”

他不再去望李寻欢，低着头自李寻欢身旁走过去，走出了十几步，忽又停下，转身道：“少爷你若是没有别的事，还是在这里多住些时候吧，无论如何，龙大爷的确是条好汉子、好朋友。”

李寻欢仰天叹道：“得友能如龙啸云，夫复何恨！”

虬髯大汉道：“少爷若已决定住下，说不定我很快就会回来找少爷的。”

李寻欢笑了笑，道：“也许我会住下来的，反正我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他虽然在笑着，但笑得却是那么凄凉。

虬髯大汉骤然转身，咬紧牙关大步冲了出去。

天色渐明，雪意也愈来愈浓了。

死灰色的穹苍，沉重得似已将压了下来，可是虬髯大汉的心情却比这天色更灰暗，更沉重。

无论他是为了什么而逃的，总之他现在又要开始渡那无穷无尽的逃亡生活了，他已和李寻欢逃亡了十年，没有人比他更清楚逃亡生活的痛苦，那就像一场噩梦，却永远没有醒来的时候。

但在那十年中，至少还有李寻欢和他在一起，他还有个人可以照顾，他的心情至少还有寄托。

而现在，他却已完全孤独。

他若是个懦夫，也许反而不会逃，因为他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这种孤独的逃亡生活更痛苦。

甚至连死亡都没有。

那种绝望的孤独，实在能逼得人发疯。

但他却非逃不可，眼看李寻欢似乎又可以安定下来，他只有走，他无论忍受任何痛苦也不能连累了李寻欢。

现在，他本该静下来仔细想一想今后的去向，但他却不敢让自己静下来，他要往人最多的地方走。

他茫无目的地走着，也不知走了多远，忽然发现已到了一个菜场里，他自己也不禁觉得有些好笑。

他这一生中，也不知到过多少种地方，上至世家大族的私邸，下至贩夫走卒住的大杂院，上至千金小姐的闺阁，下至花几十枚大钱就可以住一夜的土嫖馆，最冷的地方他到过可以把人鼻子都冻掉的黑龙江，最热的地方他到过把鸡蛋放在地上就可以烤熟的吐鲁番。

他曾在泰山绝顶看过日出，也曾在无人的海滩上看过日落，他曾经被钱塘的飞潮打得全身湿透，也曾被大漠上的烈日晒得嘴唇干裂，他甚至在荒山中和还未开化的蛮人一起吃过血淋淋的生肉。

可是到菜场来，这倒还是他平生第一次经历。

在冬天的早上，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比菜场人更多、更热闹的地方了，无论谁走到这里都再也不会觉得孤独寂寞。

这里有抱着孩子的妇人，带着拐杖的老妪，满身油腻的厨子，满头刨花油香气的俏丫头……

各式各样不同的人，都提着菜篮在他身旁挤来挤去，和卖菜的村妇、卖肉的屠夫为了一文钱争得面红耳赤。

空气里充满了鱼肉的腥气，炸油条的油烟气，大白菜的泥土气，还有鸡鸭身上发出的那种说不出的骚臭气。

没有到过菜场的人，永远也不会想到这许多种气味混合在一起时是什么味道，无论谁到了这里，用不着多久，鼻子就会麻木了。

但虬髯大汉的心情却已开朗了许多，因为，这些气味、这些声音，都是鲜明而生动的，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世上也许有许多不想活的人，有人跳楼，有人上吊，有人割脖子，也有人吞耗子药……

但却绝没有人会在菜场里自杀的，是不是？

在这里，虬髯大汉几乎已将江湖中那些血腥的仇杀全都忘了，他正想花两个铜板买个烟煎饼尝尝。

突听前面一人直着嗓子吼道：“卖肉卖肉，卖新鲜的肉……”

这声音刚响起来，就被一阵惊呼声打断了。

接着，前面的人都惊呼着向后面退了回来，大人们一个个脸如死灰，孩子们更是哭得上气接不了下气。

后面的人纷纷问道：“什么事？什么事这样大惊小怪的？”

从前面逃回来的人喘息着道：“有个人在卖肉。”

后面的人笑了，道：“这里至少有几十个人在卖肉，有什么好害怕的？”

前面的人喘息着气道：“但这人卖的肉却不同，他卖的是人肉！”

菜市里竟然有人卖人肉，这实在连虬髯大汉都吃了一惊，只见四面的人愈挤愈多，大家心里虽害怕，但还是想瞧个究竟——有许多女人到菜场去，本就并非完全是为了买菜，也是为了去和别人家的大姑娘小媳妇磕磕牙、聊聊天，交换交换彼此家里的秘密，瞧瞧别人的热闹。

有这种怪事发生，谁还肯走呢？

虬髯大汉皱了皱眉，分开人丛走出去。

他脸上也立刻变了颜色，看来竟似比任何人都吃惊。

在菜场里，肉案总是在比较干净的一角，那些手里拿着刀的屠夫，脸上也总是带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

因为他们觉得只有自己卖的才是“真货”，到这里来的主顾总比那些只买青菜豆腐的人“高尚”些。

这种情况正好像“正工青衣”永远瞧不起花旦，“红倌人”永远瞧不起土娼，却忘了自己“出卖”的和别人并没有什么两样。

此刻那些平日趾高气扬的屠夫们，也已都被骇得矮了半截，一个个都缩着脖子，直着眼睛，连大气都不敢喘。

最大的一家肉案旁还悬着招牌，上面写着：“黄牛白羊，现杀现卖。”

肉案后面站着个又高又大又胖的独眼妇人，手里拿着柄车轮般大小的剁骨刀，满脸都是横肉，一条刀疤自戴着黑眼罩的右眼角直划到嘴角，不笑时看来也仿佛带着三分诡秘的狞笑，看来活像是凶神下凡，哪里像是个女人。

肉案上摆着的既非黄牛，也非白羊，那是个人！

活生生的人！

这人身上的衣服已被剥光，露出了一身苍白得可怜的皮肤，一条条肋骨，不停地发着抖，用两条枯瘦的手臂抱着头，缩着颈伏在肉案上，除了皮包着骨头之外，简直连一两肉都没有。

独眼妇人左手扼住了他的脖子，右手高举着剁骨刀，独眼里凶光闪

闪，充满了怨毒之意，也充满了杀机。

虬髯大汉见到了她，就好像忽然见到了个活鬼似的，面上立刻变得惨无人色，一瞬间便已汗透重衣。

独眼妇人见到了他，脸上的刀疤忽然变得血也似的赤红，狠狠瞪了他几眼，才狞笑着道：“大爷可是来买肉的么？”

虬髯大汉似已呆住了，全未听到她在说什么。

独眼妇人咯咯笑道：“货卖识家，我早就知道这块肥羊肉除了大爷你之外，别人绝不会买，所以我早就在这里等着大爷你来了。”

虬髯大汉这才长长叹出口气，苦笑道：“多年不见，大嫂你何苦……”

独眼妇人忽然“呸”的一声，一口痰弹丸似的飞了出去，不偏不倚，正吐在虬髯大汉的脸上。

虬髯大汉既没有闪避，也没有伸手去擦，反而垂下了头。

独眼妇人已怒吼着道：“大嫂？谁是你这卖友求荣的畜生的大嫂！你若敢再叫我一声大嫂，我就先把你舌头割下来。”

虬髯大汉脸上阵青阵白，竟不敢还嘴。

独眼妇人冷笑着道：“你出卖了翁天杰，这些年来想必已大富大贵，发了大财的人，难道连几斤肉都舍不得买吗？”

她忽然一把揪起了肉案上那人的头发，狞笑道：“你若不买，我只好将他剁了喂狗！”

虬髯大汉抬头瞧了一眼，失声道：“梅二先生，是你？”

肉案上那人似已骇得完全麻木，只是直着眼发呆，口水不停地沿着嘴角往下流，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虬髯大汉见到他如此模样，心里也不禁为之惨然，嘎声道：“梅二先生，你怎地落到……”

独眼妇人怒喝道：“废话少说，我只问你是买，还是不买？”

虬髯大汉长长吸了口气，苦笑道：“却不知你要如何卖法？”

独眼妇人道：“这就要看你买多少了，一斤有一斤的价钱，十斤有十斤的价钱。”

她手里的剁骨刀忽然一扬，“刷”地砍下。

只听“哆”的一声，车轮般大的剁骨刀已没入了桌子一半，只要再偏半寸，梅二先生的脑袋只怕就要搬家。

独眼妇人瞪着眼一字字道：“你若要买一斤，就用你的一斤肉来换，我一刀下去，保险也是一斤，绝不会短了你一分一钱！”

虬髯大汉嘎声道：“我若要买他整个人呢？”

独眼妇人厉声道：“你若要买他整个人，你就得跟着我走！”

虬髯大汉咬了咬牙，道：“好，我跟你走！”

独眼妇人又瞪了他半晌，狞笑道：“你乖乖地跟着我走，就算你聪明，我找了你十七年八个月才将你找到，难道还会再让你跑了么？”

虬髯大汉仰天长叹了一声，道：“我既已被你找到，也就不打算再走了！”

山麓下的坟堆旁，有间小小的木屋，也不知是哪家看坟人的住处，在这苦寒严冬中，连荒坟中的孤鬼只怕都已被冷得藏在棺材里不敢出来，看坟的人自然更不知已躲到哪里去了。

屋檐下，挂着一条条冰柱，冷风自木隙中吹进去，冷得就像是刀，在这种天气里，实在谁也无法在这屋里耽半个时辰。

但此刻，却有个人已在这屋里逗留了很久。

屋子里有个破木桌，桌上摆着个黑黝黝的坛子。

这人就盘膝坐在地上，痴痴地望着这坛子在出神。

他穿着件破棉袄，戴着顶破毡帽，腰带里插着柄斧头，屋角里还摆着半担柴，看来显然是个樵夫。

但他黑黝黝的一张脸，颧骨高耸，浓眉阔口，眼睛更是闪闪生光，看来就一点也不像樵夫了。

这时他眼睛里也充满了悲愤怨恨之色，痴痴地也不知在想什么，地上早已结了冰，他似也全不觉得冷。

过了半晌，木屋外忽然传来一阵沙沙的脚步声。

这樵夫的手立刻握住了斧柄，沉声道：“谁？”

木屋外传入了那独眼妇人沙哑而凌厉的语声，道：“是我！”

樵夫神情立刻紧张起来，嘎声道：“人是不是在城里？”

独眼妇人道：“老乌龟的消息的确可靠，我已经将人带回来了！”

樵夫耸然长身而起，拉开了门，独眼妇人已带着那虬髯大汉走了进来，两人身上都落满了雪花。

外面又在下雪了。

樵夫狠狠地瞧着虬髯大汉，目中似已冒出火来。

虬髯大汉却始终垂着头，也不说话。

过了半晌，那樵夫忽然转过身，“噗”地跪了下去，目中早已热泪盈眶，久久无法站起。

忽然间，门外又有一阵脚步声传来。

独眼妇人沉声道：“什么人？”

门外一个破锣般的声音道：“是老七和我。”

语声中，已有两个人推门走了进来。

这两人一个是满脸麻子的大汉，肩上担着大担的菜，另一人长得瘦瘦小小，却是个卖臭豆干的。

这两人方才也在菜场里，一直不即不离地跟在虬髯大汉身后，但虬髯大汉满腹心事，竟未留意到他们。

此刻两人也都狠狠瞪了他一眼，卖白菜的麻子一把揪住他的衣襟，一粒粒麻子都在冒火，厉声道：“姓铁的，你还有什么话说？”

独眼妇人沉声道：“放开他，有什么话等人来齐之后再说也不迟。”

麻子咬了咬牙，终于放开手，向桌上那黑坛子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头，目中也已不禁泪落如雨。

半个时辰之内，又陆续来了三个人，一个肩背药箱，手提虎撑，是个走江湖、卖野药的郎中。

另一个满身油腻，挑着副担子，前面是个酒坛，后面的小纱橱里装着几个粗碗，几十只鸭爪鸭膀。

还有一人却是个测字卖卜的瞎子。

这三人见到那虬髯大汉，亦是满面怒容，但也只是恭恭敬敬向桌上那黑坛子叩了三个头，谁也没有说话。

外面雪光反映，天色还很亮，屋子里却是黑黝黝的，充满了一种阴森凄惨之意，这七人盘膝坐在地上，一个个都铁青着脸，紧咬着牙，看来就像是一群鬼，刚从地狱中逃出来复仇的。

虬髯大汉亦是满面悲惨之色，垂首无话。

独眼妇人忽然道："老五，你可知道老三能不能赶得到？"

那卖酒的胖子道："一定能赶得到，我已经接到他的音讯了。"

独眼妇人皱眉道："既是如此，他为何到现在还没有来？"

那卖卜的瞎子长长叹息了一声，缓缓道："我们已等了十七年，岂在乎再多等这一时半刻。"

独眼妇人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十七年，十七年……"

她一连说了七八遍，愈说声音愈悲惨。

这十七年日子显然不是好过的，那其中也不知包含了多少辛酸，多少血泪？七个人的眼睛一起瞪住虬髯大汉，目中已将喷出火来。

那卖卜的瞎子又道："这十七年来，我时时刻刻都在想重见铁某人一面，只可惜现在……"

他苍白的脸上肌肉一阵抽缩，嘎声道："他现在已变成什么模样？老四，你说给我听听好吗？"

卖野药的郎中咬了咬牙，道："看起来他还是跟十七年前差不多，只不过胡子长了些，人也胖了些。"

瞎子仰面一阵惨笑，道："好，好……姓铁的，你可知道我这十七年来，日日夜夜都在求老天保佑你身子康健，无病无痛，看来老天果然没有叫我失望。"

独眼妇人咬牙道："他出卖了翁天杰，自然早已大富大贵，怎会像我们这样过的是连猪狗都不如的日子……"

她指着那卖酒的道："安乐公子张老五竟会挑着担子在街上卖酒，易二哥已变成瞎子……这些事，你只怕都没有想到吧。"

樵夫冷冷道："这些全都是他的栽培，他怎会想不到！"

虬髯大汉紧紧闭着眼睛，不敢张开，他只怕一张开眼睛，热泪就会

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十七年……十七年……

这十七年来他所忍受的苦难，又有谁知道？

突听屋子外一人大呼道：“大嫂……大嫂……我有好消息……”

第十一章 天外来救星

独眼妇人听有人在屋子外面呼叫，抢了出去，皱眉道：“什么事如此大惊小怪的？”

那人道：“我方才见到‘铁面无私’赵正义，他说那姓铁的就在……”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推门走了进来，说到这里，忽然怔住，因为他已发现他要找的人——就在屋子里。

独眼妇人咯咯笑道：“你想不到吧！”

那人长长吐出口气，道：“赵正义说他在龙啸云家里，想不到……”

他一把抓住那独眼妇人的手，道：“大嫂，你们是怎会找到他的？”

独眼妇人道：“这是‘龙神庙’老乌龟来报的讯，说他已和李寻欢往这条路上走来了，我们一路追到这里，本还碍着李寻欢，不便妄动，谁知他竟和李寻欢分了手。”

瞎子阴恻恻笑道：“这就叫天夺其魂，鬼蒙了他的眼睛！”

最后赶到的那人疾装劲服，八个人中只有他还不改江湖豪客的打扮，身后斜背柄梨花大枪，比他的人还高出半截。

此刻他仰面叹了口气，喃喃道：“老天有眼，老天有眼，总算叫他落入我们‘中原八义’的手里，翁大哥的血海深仇，总算……”

他语声哽咽，忽然扑倒在那黑坛子之前，放声痛哭起来，另外七个人也一起跪下泪落沾襟。

过了很久，那江湖客一跃而起，瞪着虬髯大汉道：“铁传甲，你还认得我么？”

铁传甲点了点头黯然道：“你好……”

那江湖客厉声道：“我当然很好，边浩平生不做亏心事，也用不着躲躲藏藏的不敢见人，日子至少总比你过得开心些！”

麻子怒道：“三哥，你还跟他啰唆什么？快开了他的胸膛，掏出他的心来祭大哥在天之灵，不就完了么？”

边浩沉着脸道：“老七，你这话就不对了，我们兄弟要杀人，总要杀得光明正大，不但要叫天下人无话可说，也要叫对方口服心服。”

瞎子悠然道：“不错，我们既已等了十七年，又岂在乎多等一时半刻。”

他将这句话又说了一遍，别人也就不能再说什么了。

独眼妇人道：“那么老三，你的意思还想怎么样呢？”

边浩道：“我们不但要先将话问清楚，还要找个外人来主持公道，若是人人都说铁某人该杀，那时再杀他也不迟。”

麻子跳了起来，大吼道：“还要问个鸟，我就不信还有人会说他做的事不该杀！”

瞎子冷冷道：“既然没有人会说他不该杀，问问又有何妨？”

麻子咬了咬牙，嘎声道：“你……你想找谁来主持公道？”

边浩道：“我们找的人非但要绝对大公无私，而且还要和‘中原八义’及铁传甲双方都全无关系。”

独眼妇人皱眉道：“你找的究竟是谁，快说吧。”

边浩道：“第一位就是‘铁面无私’赵正义，此人可称是……”

铁传甲忽然惨笑道：“你们用不着麻烦了，快杀了我就是！我自问昔年确有对不起翁天杰之处，如今死而无怨！”

独眼妇人冷笑道：“听他的口气，好像对赵正义还有所不满……”

瞎子淡淡道：“赵正义既然曾找过老三报告他的行踪，自然和他有些过节，又怎会为他主持公道？”

边浩道：“纵然如此也无妨，除了赵正义之外，我还找了两个人。”

瞎子道：“哦？”

边浩道：“这两人一个是在‘大观楼’说铁板快书的老先生，可说此道第一名家，却和江湖中人全无关系，另一个是初出江湖的少年……”

独眼妇人道：“初出江湖的毛头小伙子，懂得什么？”

边浩道：“此人虽然初出江湖，但性格刚强，一介不取，可说是条铁铮铮的汉子，我和他相识虽才两天，但确信他绝不是油滑的小人！”

独眼妇人冷笑道：“相识方两天，就能看得出他是不是好人了么？看来你这么喜欢乱交朋友的脾气，竟到今天还未改。”

她忽然怒吼着道：“昔年若不是你将这姓铁的带回来，说他是好人，我们又怎会和他交朋友，翁天杰又怎会死在他手里？！”

边浩垂下了头，也不敢说话了。

瞎子却道：“无论如何，找几个人来做公证，这主意总是不错的，‘中原八义’总不能胡乱杀人。”

他笑了笑，又道：“何必，老三既然已将人家请来了，我们总不能让人家站在雪地里喝西北风吧。”

独眼妇人动容道：“人已经来了？”

边浩苦笑道：“我本来是想将他们一起请到龙啸云那里去，当着大家的面，将此事作一了断的，不想大嫂已将铁某找来了。”

独眼妇人默然半晌，霍地拉开了门，大声道：“三位既已来了，就请进来吧。”

铁传甲抱定主意，再也不肯睁开眼睛，此情此景，他实在不愿再看那“铁面无私”赵正义一眼。

他已抱定主意什么都不看，什么都不说。

只听脚步声响，果然有两个人走了进来。

第一人的脚步沉稳，下盘显然很有功夫，“南拳北腿”，赵正义乃是北方豪杰，功夫大半都在两条腿上。

第二人的脚步很重，却很浮，走进来时，还在轻轻喘着气，这人身上就算有武功，也好不到哪里去。

铁传甲并没有听到第三个人的脚步声。

来的难道只有两个人？

难道第三个人走路时居然连一点脚步声都没有？

那瞎子似乎站了起来，传声道：“为了在下兄弟昔年的一点恩怨，无端劳动三位的大驾，已是不该，又害得三位在风雪中枯候多时，更是该死，但请三位恕罪。”

他说话的声音永远不急不慢，冷冷淡淡，谁也听不出他说的是真心话，还是意存讥讽。

只听得赵正义的声音道：“我辈为了江湖公道，两肋插刀也在所不辞，易二先生何必客气。”

这人只要一开口，就是冠冕堂皇的话，但这种话铁传甲早已听腻了，简直想作呕。

又听到一个很苍老，却又很清朗的声音道：“老朽虽只不过是个说书的，但平日说的也是江湖侠士们风光霁月的行径，心里更久已仰慕得很，今日承蒙各位看得起，能到这里来，是三生有幸。”

瞎子冷冷道：“只望阁下回去后，能将这件事的是非曲直，向天下人原原本本地说出来，我兄弟就得益匪浅了。”

那说书的赔笑道：“这一点老朽更是义不容辞，老朽必定会将今日所见，一点不漏地说出来，边三爷找老朽来参与此事，也就是这意思。”

铁传甲这才知道边浩找这人来的用意，他也不禁在暗中佩服边浩办事之周密，什么事都想到了。

突听独眼妇人道：“不知这位朋友贵姓大名？能否见告？”

这句话显然是对第三个人说的。

但第三个人并没有开腔，边浩却道：“这位朋友素来不愿别人知道他的姓名……”

瞎子冷冷道：“他的姓名和这件事并没有关系，他不愿说，我们也不必问，可是我们这些人的姓名，他却不能不知道。”

边浩立刻就道：“我们本有八兄弟，昔年承江湖抬爱，把我们叫作‘中原八义’，其实这也不过是朋友的抬爱……”

瞎子忽又截口道：“这并不是朋友们的抬爱，我兄弟武功虽不出众，貌更不惊人，但平生做的事，莫不以义气为先，绝没有见不得人的。”

赵正义大声道：“中原八义，义薄云天，江湖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那说书的也拍手道：“中原八义，好响亮的名字，这位老先生想必就是大义士了。”

瞎子道：“我是老二，叫易明湖，昔日人称‘神目如电’，可是现在……”

他惨笑了几声，嘎声道：“现在我的名字叫‘有眼无珠’，你记住了吧。”

说书的赔笑道：“在下怎会忘记？”

卖野药的郎中道：“我三哥‘宝马神枪’边浩你已见过了，我行四，叫金风白。”

说书的道：“听阁下的口音，好像是南阳府的人。”

金风白道：“正是。”

说书的道：“南阳府‘一帖堂’金家药铺是几十年的老字号，老朽小时也曾吃过‘一帖堂’的驱虫散，不知阁下……”

金风白惨笑道：“连‘万牲园’的少东都已在卖鸭脚，还提什么‘一帖堂’呢？”

说书的失声道：“万牲园？莫非张老善人的公子也在这里？”

金风白道：“嗯。”

说书的道：“是哪一位？”

那卖酒的道：“就是我这卖鸭脚的。”

说书的长长吸了口气，似乎不胜惊讶，又不胜感慨。

卖酒的道：“我叫张承勋，砍柴的樵夫是我六弟，他这把斧头现在虽只劈劈柴，但以前却能‘立劈华山’……”

麻子抢着道：“我是老七，叫公孙雨，因为我的麻子比雨点还密。”

卖臭豆干的道：“我是老八，叫‘赴汤踏火’西门烈，现在果然是一头挑油汤，一头挑烈火，卖的却是臭豆腐干。”

说书的道：“不知大义士在哪里？”

公孙雨道：“我大哥‘义薄云天’翁天杰已被人害死，这是我大嫂……”

独眼妇人道：“我的名字可不好听，叫‘女屠户’翁大娘，但你还是好

好记着。”

说书的赔笑道：“老朽虽已年老昏庸，但自信记性还不错。”

翁大娘道：“我们要你将名字记住，并不是为了要靠你来扬名立传，而是要借你的嘴，将我们的血海深仇说出来，让江湖中人，也好知道其中真相。”

说书的道：“血海深仇？莫非翁大义士……”

公孙雨厉声道：“这人叫‘铁甲金刚’铁传甲，害死我大哥的就是他！”

金风白道：“我兄弟八人情如手足，虽然每人都有自己的事，但每年中秋时都要到大哥的庄子里去住上几个月。”

张承勋道：“我兄弟八人本来已经够热闹了，所以一向没有再找别的朋友，那一年三哥却带了个人回来，还说这人是个好朋友。”

公孙雨恨恨道：“这人就是忘恩负义、卖友求荣的铁传甲！”

金风白道：“我大哥本就是个要朋友不要命的人，见到这姓铁的看来还像是条汉子，也就拿他当自己朋友一般看待，谁知……他却不是人，是个畜生！”

张承勋道：“过完年后我们都散了，大哥却硬要留他多住两个月，谁知他竟在暗中勾结了我大哥的一些死对头，半夜里闯来行凶，杀了我大哥，烧了翁家庄，我大嫂虽然侥幸没有死，但也受了重伤。”

翁大娘嘶声道：“你们看见我脸上这刀疤没有？这一刀几乎将我脑袋砍成两半，若不是他们以为我死了，我也难逃毒手！”

公孙雨吼道：“那时翁家庄的人全都死尽死绝，就没有人知道是谁下的毒手了，你倒说，这人的心黑不黑？手辣不辣？”

金风白道：“我兄弟知道了这件事后，立刻抛下了一切，发誓要找到这厮为大哥报仇，今日总算皇天有眼……皇天有眼……”

翁大娘厉声道：“现在我们已将这件事的始末说了出来，三位看这姓铁的是该杀？还是不该杀？”

赵正义沉声道：“此事若不假，纵然将铁传甲千刀万剐，也不为过。”

公孙雨跳了起来，怒吼道：“此事当然是真的，一字不假，不信你们就问问他自己吧！”

铁传甲紧咬着牙关，嘎声道：“我早已说过，的确愧对翁大哥，死而

无怨。”

公孙雨大呼道：“你们听见没有……你们听见没有……这是他自己说的！”

赵正义厉声道：“他自己既已招认，别人还有什么好说的！”

那说书的叹道：“老朽也讲过三国，说过岳传，但像这种心黑手辣、不忠不义的人，只怕连曹操和秦桧还望尘莫及。”

在说书的人心目中，秦桧和曹操之奸恶，本已是无人能及的了，虽然古往今来，世上比他们更奸恶的人还不知有多少。

翁大娘道：“既是如此，三位都认为铁传甲是该杀的了！”

说书的道：“该杀！”

赵正义道：“何止该杀，简直该将他乱刀分尸，以谢江湖！”

突听一人道：“你口口声声不离‘江湖’，难道你一个人就代表江湖么？”

这声音简短而有力，每个字都像刀一样，又冷，又快……

在这屋子里，他至今才第一次说话，显然他就是那走路像野兽一般，可以不发出丝毫声音来的“第三个人”了！

铁传甲心里一跳，忽然发现这声音很熟悉。

他忍不住张开眼来，就发现坐在赵正义和一个青衫老者中间的，赫然就是那孤独而冷漠的少年阿飞！

“飞少爷？你怎会到了这里？”

铁传甲几乎忍不住要惊呼出声来，但他却只是更用力地咬紧了牙关，没有说出一个字。

赵正义却已变色道：“朋友，你难道认为这种人不该杀么？”

阿飞冷冷道：“我若认为他不该杀，你们就要将我也一起杀了，是不是？”

公孙雨大怒道：“放你妈的屁！”

阿飞道：“我妈放屁，你妈也放屁，人人都难免要放屁，这又有什么好说的。”

公孙雨怔了怔，反而说不出话来了，他们真未见过这么样说话的人，却不知阿飞初入红尘，对这些骂人的话根本就不大懂。

易明湖缓缓道：“我们将朋友请来，就是为了要朋友你主持公道，只要你说出此人为何不该杀，而且说得有理，我们立刻放了他也无妨。”

赵正义厉声道：“我看他只不过是无理取闹而已，各位何必将他的话放在心上。”

阿飞望着他，缓缓道：“你说别人卖友求荣，你自己岂非也出卖过几百个朋友，那天翁家庄杀人的，你岂非也是其中之一，只不过翁大娘没有见到你！”

中原八义都吃了一惊，失声道：“真有此事？”

阿飞道：“他要杀这姓铁的，只不过是要杀人灭口而已！”

赵正义本来还在冷笑着假作不屑状，此刻也不禁发急了，大怒道：“放你妈……”

他急怒之下，几乎也要和公孙雨一样骂起粗话来，但“屁”字到了嘴边，忽然想起这句话骂出来并没有效。

何况破口大骂也未免失了他堂堂“大侠”的身份，当下仰天打了个哈哈，冷笑着说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也学会了血口喷人，好在你这片面之词，没有人相信！”

阿飞道：“片面之词？你们的片面之词，为何就要别人相信呢？”

赵正义道：“铁某自己都已承认，你难道没有听见？”

阿飞道：“我听见了！”

这四个字未说完，他腰畔的剑已抵住了赵正义的咽喉！

赵正义身经百战，本不是容易对付的人，但这次也不知怎地，竟未看出这少年是如何拔的剑！

他只觉眼前一花，剑尖已到了自己咽喉，他既无法闪避，更连动都不敢动了，嘎声道：“你……你想怎样？”

阿飞道：“我只问你，那天到翁家庄去杀人，你是不是也有一份？”

赵正义怒道：“你……你疯了。”

阿飞缓缓道：“你若再不承认，我就杀了你！”

这句话他说得平平淡淡，就好像是在说笑似的，但他那双漆黑、深邃的眸子里，却闪动着一种令人不敢不信的光芒！

赵正义满脸大汗黄豆般滚了下来，颤声道：“我……我……”

阿飞道：“你这次回答最好小心些，千万莫要说错了一个字。”

阿飞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人人都早已看见了，人人都觉得有些好笑，但现在，却没有人再觉得好笑了。

只见赵正义脸如死灰，几乎快气晕了过去，中原八义纵有相救之心，此时也不敢出手的。

在这么一柄快剑之下，有谁能救得了人？何况他们也想等个水落石出，他们也不敢确定赵正义那天有没有到翁家庄去杀人放火。

阿飞缓缓道：“我最后再问你一次，这是最后一次了！绝不会再有第二次……我问你，翁天杰是不是你害死的？”

赵正义望着他那双漆黑得看不到底的眸子，只觉自己的骨髓都已冰冷，竟不由自主地颤声道：“是……”

这“是”字自他嘴里说出来，中原八义俱都耸然变色。

公孙雨第一个跳了起来，怒骂道：“你这狗娘养的，做了这种事，居然还有脸到这里来充好人。”

阿飞忽然一笑，淡淡道：“各位不必生气，翁天杰之死，和他并没有丝毫关系。”

中原八义又都怔住了。

公孙雨道：“但……但他自己明明承认……”

阿飞道：“他只不过说明了一件事，那就是一个人在被逼时说出来的话，根本就算不得数的。”

赵正义脸色由白转红，中原八义的脸色都由红转白，纷纷怒喝道：“我们几时逼过他？”

“你难道还认为这是屈打成招么？”

“他若有委屈，自己为何不说出来？”

几个人抢着说话，说的话反而听不清了。

纷乱中，只听易明湖缓缓道：“铁传甲你若认为我兄弟冤枉了你，此

刻正好向我兄弟解释！”

这话声虽缓慢，但一个字一个字说出来，竟将所有的怒喝声全都压了下去，此人双目虽盲，但内力之深，原都远在别人之上。

公孙雨一步窜到铁传甲面前，厉声道：“不错，你有话尽管说吧，绝不会有人塞住你的嘴。”

铁传甲紧咬着牙关，满面俱是痛苦之色。

翁大娘道：“你若是无话可说，就表示自己招认了，咱们可没有用刀逼着你。”

铁传甲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飞少爷，我实在无话可说，只好辜负你一番好意了。”

公孙雨跳了起来，瞪着阿飞道：“你听见了么，连他自己都无话可说，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阿飞道：“无论他说不说话，我都不相信他会是卖友求荣的人。”

公孙雨怒吼道：“事实俱在，你不信也得信！”

翁大娘冷笑道：“他不信就算了，咱们何必一定要他相信？”

金风白道：“不错，这件事根本和他没有关系。”

阿飞道：“我既已来了，这件事就和我有关系了。”

公孙雨大怒道：“和你他妈的有什么鸟关系？”

阿飞道：“我若不信，就不许你们伤他。”

翁大娘怒道：“你算哪棵葱，敢来管咱们的闲事？”

那樵夫大吼道：“老子偏偏要伤了他，看你小子怎么样？”

这人说话最少，动手却最快，话犹未了，一柄斧头已向铁传甲当头砍了下去，风声虎虎，“立劈华山”。

他昔年号称“立劈华山”，这一招乃是他的成名之作，力道自然非同小可，连易明湖的胡子都被他斧上风声带得卷了起来，铁传甲木头人般坐在那里，纵有一身铁布衫的功夫，眼见也要被这一斧劈成两半。

要知“铁布衫”的功夫虽然号称“刀枪不入”，其实只不过能挡得住寻常刀剑之一击而已，而且还要预知对方一刀砍在哪里，先将气力凝聚，若是遇有真正高手，就算真是个铁人也要被打扁，何况他究竟还是血肉

之躯，这种功夫在江湖中已渐将绝迹，就因为练成了也没有什么太大的作用，所以根本没有人肯练。否则就凭他已可制住那“梅花盗”，又何必再找金丝甲呢？

那说书的惊呼一声，只道他立刻就要血溅五步。

谁知就在这时，突见剑光一闪，“噗”的一声，好好的一把大斧竟然断成两截，斧头“当”地跌在铁传甲面前。

原来这一剑后发而先至，剑尖在斧柄上一点，木头做的斧柄就断了，那樵夫一斧已抡圆，此刻手上骤然脱力，但闻“喀喇，喀喇，喀喇”三声响，肩头、手肘、腕子，三处的关节一起脱了臼，身子往前一栽，不偏不倚往那柄剑的剑尖上栽了过去，竟生像要将脖子送去给别人割似的。

这变化虽快，但“中原八义”究竟都不是饭桶，每个人都瞧得清清楚楚，大家都不禁为之面色惨变，一声惊呼尚未出口，只见阿飞手里的剑一偏，手着剑脊托着了那樵夫的下巴。

那樵夫仰天一个筋斗摔出，人也疼得晕了过去。

方才阿飞一剑制住了赵正义，别人还当他是骤出不意，有些侥幸，现在这一剑使出，大家才真的被骇得发呆了。

“中原八义”闯荡江湖，无论在什么样的高人强敌面前都没有含糊过，但这少年的剑法，却将他们全震住了。

他们几乎不信世上有这么快的剑！

剑尖离开赵正义咽喉时，赵正义的铁拳本已向阿飞背后打了过去，但见到阿飞这一剑之威，他拳头刚沾到阿飞的衣服就硬生生顿住——这少年武功实在太惊人，怎会将背后空门全卖给别人。

赵正义实在不敢想象自己这一拳击下时会引出对方多么厉害的后着，他这一拳实在不敢击下！

阿飞却已若无其事地拉起了铁传甲的手，道：“走吧，我们喝酒去。”

铁传甲竟身不由主地被他拉了起来。

公孙雨、金风白、边浩三个人同时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金风白嘶声道：“朋友现在就想走了么！只怕没这么容易吧？”

阿飞淡淡道：“你还要我怎么样？一定要我杀了你么？”

金风白瞪着他的眼睛，也不知怎的，只觉身上有些发凉，他平生和人也不知拼过多少次命了，但这种现象还只不过是第二次发生，第一次是在他十四岁的时候，打猎时迷了路，半夜遇着一群饿狼。

他宁可再遇着那群饿狼，也不愿对着这少年的剑锋。

易明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让他走吧。”

翁大娘嘶声道：“怎么能让他走？我们这么多年的心血难道就算……”

易明湖冷冷道：“就算喂了狗吧。”

他脸色仍然是那么阴森森、冷冷淡淡的，既不愤怒，也不激动，只是向阿飞拱了拱手，道：“阁下请吧，江湖中本来就是这么回事，谁的刀快，谁就有理！”

阿飞道：“多承指教，这句话我一定不会忘记的。”

大家眼见他拉着铁传甲大步走了出去，有的咬牙切齿，有的连连跺脚，有的已忍不住热泪盈眶。

翁大娘早已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跺着脚道：“你怎么能放走，怎么能放他走？”

易明湖却面无表情，缓缓道：“你要怎么样？难道真要他将我们全都杀了么？”

边浩黯然道：“二哥说得不错，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我们活着，总有复仇的机会。”

翁大娘忽然扑过去，揪住他的衣襟，嘶声道：“你还有脸说话？这又是你带回来的朋友，又是你……”

边浩惨笑道：“不错，他是我带回来的，我好歹要对大嫂有个交代。”

只听“嘶”的一声，一片衣襟被扯了下来，他的人已转身冲了出去，翁大娘怔了怔，失声道：“老三，你先回来……”

但她追出去时，边浩已走得连影子都瞧不见了。

易明湖叹了口气，喃喃道：“让他走吧，但愿他能将他那老友找来。”

金风白眼睛一亮，动容道：“二哥说的莫非是……”

易明湖道：“你既然知道是谁，何必再问！”

金风白的眼睛里发出了光，喃喃道：“三哥若真能将那人找出来，这小子的剑再快也没有用了。”

赵正义忽然笑了笑，道：“其实边三侠根本用不着去找别人的。”

金风白道：“哦？”

赵正义沉声道：“明后两日，本有三位高人要到这里来，那少年纵然有三头六臂，我也要叫他三个脑袋都搬家！”

金风白道：“是哪三位？”

赵正义缓缓道：“各位听了那三位的名字，只怕要吓一跳……”

第十二章 同是断肠人

虽然是正午，天色却阴沉得有如黄昏。

阿飞不紧不慢地走着，就和铁传甲第一次看到他时完全一样，看来是那么孤独，又那么疲倦。

但铁传甲现在已知道，只要一遇到危险，这疲倦的少年立刻就会振作起来，变得鹰一般敏锐、矫健。

铁传甲走在他身畔，心里也不知有多少话想说，却又不知该如何说起，李寻欢也并不是个多话的人，和李寻欢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他已学会了用沉默来代替语言，他只说了两个字："多谢。"

但他立刻发现连这两个字也是多余的，因为他知道阿飞也和李寻欢一样，在他们这种人面前，你永远不必说"谢"字。

道旁有个小小的六角亭，在春秋祭日，这里想必是扫墓的人歇脚的地方，现在亭子里却只有积雪，阿飞走过去，忽然道："你为什么不肯将心里的冤屈说出来？"

铁传甲沉默了很久，长长叹了口气，道："有些话我宁死也不能说的。"

阿飞道："你是个好朋友，但你们却弄错了一件事。"

铁传甲道："哦？"

阿飞道："你们都以为性命是自己的，每个人都有权死！"

铁传甲道："这难道错了？"

阿飞道："当然错了！"

他霍然转过身，瞪着铁传甲，道："一个人生下来，并不是为了要死的！"

铁传甲道："可是，一个人若是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

阿飞道："就算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也要奋斗求生！"

他仰视着辽阔的穹苍，缓缓接着道："老天怕你渴，就给你水喝，怕

你饿，就生出果实粮食让你充饥，怕你冷，就生出棉麻让你御寒。”

他瞪着铁传甲，厉声道：“老天为你做的事可真不少，你为老天做过什么？”

铁传甲怔了怔垂首道：“什么也没有。”

阿飞道：“你的父母养育了你，所费的心血更大，你又为他们做过什么？”

铁传甲头垂得更低。

阿飞道：“你只知道有些话是不能说的，若是说出来就对不起朋友，可是你若就这样死了，又怎么对得起你的父母，怎么对得起老天？”

铁传甲紧握着双拳，掌心已不禁沁出了冷汗。

这少年说的话虽简单，其中却包含着最高深的哲理，铁传甲忽然发现他有时虽显得不大懂事，但思想之尖锐，头脑之清楚，几乎连李寻欢也比不上他，对一些世俗的小事，他也一点不通，因为他根本不屑去注意那些事。

阿飞一字字道：“人生下来，就是为了要活着，没有人有权自己去送死！”

铁传甲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垂首道：“我错了，我错了……”

他忽然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抬起头道：“我不愿说出那件事其中的曲折，只因……”

阿飞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信任你，你用不着向我解释。”

铁传甲忍不住问道：“但你又怎能断定我不是卖友求荣的人呢？”

阿飞淡淡道：“我不会看错的。”

他眼睛闪着光，充满了自信，接着又道：“这也许因为我是在原野中长大的，在原野中长大的人，都会和野兽一样，天生就有分辨善恶的本能。”

在李寻欢的感觉中，天下若还有件事比“不喝酒”更难受，那就是“和讨厌的人在一起喝酒”。

他发现在“兴云庄”里的人，实在一个比一个讨厌，比起来游龙生还是其中最好的一个，因为他至少不拍马屁。

讨厌的人若又拍马屁，那简直令人汗毛直竖。

李寻欢只有装病。

龙啸云自然很了解他的脾气，并没有勉强他，于是李寻欢就一个人躺在床上，静静地等着天黑。

他知道今天晚上一定也会发生很多有趣的事。

风吹竹叶如轻涛拍岸。

屋顶上有个蜘蛛正开始结网，人岂非也和蜘蛛一样？世上每个人都在结网，然后将自己网在中央。

李寻欢也有他的网，他这一生却再也休想自网中逃出来，因为这网本来就是他自己结的。

想起今天晚上和林仙儿的约会，他眼睛里不禁闪出了光，但想起铁传甲，他目光又不禁黯淡下来。

天终于黑了。

李寻欢刚坐起，忽然听到雪地上有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向这边走了过来，于是他立刻又躺下。

他刚躺下，脚步声已到了窗外。

李寻欢忍耐着，没有问他是谁，这人居然也不进来，显然来的绝不是龙啸云，若是龙啸云就绝不会在窗外逡巡。

那么来的是谁？

诗音？

李寻欢热血一下子全都冲上了头顶，全身都几乎忍不住要发起抖来，但这时窗外已有人在轻轻咳嗽。

接着一人道：“李兄睡了么？”

这是“藏剑山庄”游少庄主的声音。

李寻欢长长松了口气，也不知道是愉快，还是失望。

他拖着鞋子下床，拉开门，笑道：“稀客稀客，请进请进。”

游龙生走进来，坐下去，眼睛却一直没有向李寻欢瞧一眼，李寻欢燃起灯，发现他脸色在灯光下看来有些发青。

脸色发青的人，心里绝不会有好意。

李寻欢目光闪动，笑问道：“喝茶，还是喝酒？”

游龙生道：“酒。”

李寻欢笑道：“好，我屋里本就从来没有喝茶的人。”

游龙生连喝了三杯，忽然瞪着李寻欢道：“你可知道我为何要喝酒？”

李寻欢微笑道：“酒称‘钓诗钩’，又称‘扫愁帚’，但游龙生既无愁可扫，想必也无诗可钩，喝酒莫非是为了壮胆么？”

游龙生瞪着他，忽然仰面狂笑起来。

只听“呛啷”一声，他已拔出了腰畔的剑。

剑光如一泓秋水。

游龙生骤然顿住笑声，瞪着李寻欢道：“你可认得这柄剑？”

李寻欢用他纤长的手指，轻轻抚摸着剑背，喃喃道：“好剑！好剑！”

他似乎禁不得这逼人的剑气，又不住咳嗽起来。

游龙生目光闪动，沉声道：“李兄既然也是个爱剑的人，想必知道这柄剑虽然比不上‘鱼肠剑上古神兵’，但在武林中的名气，却绝不在鱼肠剑之下。”

李寻欢闭起眼睛，悠然道：“专诸鱼肠，武子夺情，人以剑名，剑因人传，人剑辉映，气冲斗牛。”

游龙生道：“不错，这正是三百年前，一代剑豪狄武子的‘夺情剑’！但有关这柄剑的掌故，李兄也许还不知道。”

李寻欢道：“请教！”

游龙生目光凝注着剑锋，缓缓道：“狄武子爱剑成痴，孤傲绝世，直到中年时，才爱上了一位女士，两人本来已有婚约，谁知这位姑娘却在他们成亲的前夕，和他的好友‘神刀’彭琼在暗中约会，狄武子伤心气愤之下，就用‘夺情剑’杀了彭琼，从此以剑为伴，以剑为命，再也不谈婚娶之事。”

他霍然抬起头，凝注着李寻欢，道：“李兄也许会觉得这故事情节简单，毫无曲折，听来未免有些索然寡味，但这却是真人实事，绝无半分

虚假。”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只觉得这位狄武子剑法虽高，人却未免太小气了些，岂不闻，朋友如手足，妻子如衣履，堂堂的男子汉，岂可为了儿女之情，就伤了朋友之义！”

游龙生冷笑道：“但我却觉得这位狄武子前辈实在可称是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也唯有这样的英雄，用情才会如此之深，如此之专。”

李寻欢微笑道：“如此说来，阁下今夜莫非也想学学三百年前的狄武子么？”

游龙生目中突然射出了寒光，冷冷道：“这就要看李兄今夜是否要学三百年前的彭神刀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月上梅梢，佳人有约，这风光是何等绮丽，阁下又何苦煮鹤焚琴，大杀风景呢？”

游龙生厉声道：“如此说来，阁下今夜是非去不可的了！”

李寻欢道：“若是让林姑娘那样的佳人空候月下，在下岂非成了风流罪人。”

游龙生苍白的脸骤然涨得通红，满头青筋都暴露了出来，剑锋一转，“哧”的向李寻欢脖子旁刺出去。

李寻欢却仍然面带着微笑，淡淡道：“以阁下这样的剑法，要学狄武子只怕还嫌差了些。”

游龙生怒道：“就这样的剑法，要杀你却已是绰绰有余的了！”

喝声中他已又刺出了十余剑！

只听剑风破空之声，又急又响，桌上的茶壶竟“啪”的被剑风震破了，壶里的茶流到桌上，又流下了地。

这十余剑实是一剑快过一剑，但李寻欢却只是站在那里，仿佛连动也没有动，这十余剑也不知怎地全都刺空了。

游龙生咬了咬牙，出剑更急。

他见到李寻欢双手空空，是想以急锐的剑法，逼得李寻欢无暇抽刀。

他畏惧的只不过是“小李飞刀”而已。

谁知李寻欢根本就没有动刀的意思，等他后面这一轮急攻又全都刺

空了之后，李寻欢忽然一笑道：“年纪轻轻，有这样的剑法，在一般人说来已是很难得的了，但以你的家世和师承说来，若以这样的剑法去闯荡江湖，不出三五年，你父亲和你师傅的招牌只怕就要砸在你手上了。”

在漫空剑影之中，他居然还能好整以暇地说话，游龙生又急又气，怎奈剑锋偏偏沾不到对方衣袂。

原来，剑刚要刺向李寻欢咽喉，便发现李寻欢身子在向左转，他剑锋当然立刻跟着改向左，谁知李寻欢身子根本未动，他剑势再变，还是落空，所以他这数十剑虽然剑剑都是致人死命的杀手，但到了最后一刹那时，却莫名其妙的全都变成了虚招。

游龙生咬紧牙关，一剑向李寻欢胸膛刺出，暗道：“这次无论你玩什么花样，我都不上你的当了！”

只见李寻欢左肩微动，身子似将右旋。

要知高手相争，讲究的就是观人于微，“敌未动，我先动，敌将动，我已动”，游龙生乃名家之子，自然明白这道理，眼神之利，亦非常人能及。对方的动作无论多么轻微，都绝对逃不过他的眼。

但他也就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才上了李寻欢的当，空自刺出数十剑虚招，所以这次他拿定主意，李寻欢无论怎么样动，他全都视而不见，这一剑绝不再中途变招，闪电般直刺李寻欢胸膛。

谁知这次李寻欢身子竟真的向右一转，游龙生的剑便擦着李寻欢的胸膛刺了过去，又刺空了。

等他发觉招已用老，再想变招已来不及了，只听“呛”的一声龙吟，李寻欢长而有力的手指在他剑脊上轻轻一弹。

游龙生只觉虎口一震，半边身子都发了麻，掌中剑再也把持不住，龙吟之声未绝，长剑已闪电般穿窗而出，穿入竹林，在夜色中一闪就瞧不见了。

李寻欢还是站在那里，两只脚根本未曾移动过半步。

游龙生但觉全身热血一下子全都冲上头顶，一下子全都落了下去，直落到脚底，他全身都发起冷来。

李寻欢微笑着拍了拍他肩头，淡淡道：“夺情剑非凡品，快去捡回来吧。”

游龙生跺了跺脚，转身冲出，冲到门口，又停下脚步，颤声道：“你……你若有种，就等我一年，一年后我誓复此仇。”

李寻欢道：“一年？一年只怕不够。”

他缓缓接着道：“你天资不错，剑法也不弱，只可惜心气太浮，是以出剑杂而不纯，急而不厉，而且太躁进求功，是以一旦遇着比你强的对手，你自己先就乱了，其实你若沉得住气，今日也未必不能伤我。”

游龙生眼睛一亮，还未说话，李寻欢却又已接着道：“但这‘沉得住气’四个字，说来不难，做来却谈何容易，所以你若想胜我，至少要先苦练七年练气的功夫！”

游龙生面上阵青阵白，拳头捏得咯咯直响。

李寻欢一笑道：“你去吧，只要我能再活七年，只管来找我复仇就是，七年并不算长，何况君子复仇，十年也不算晚。”

天地间又恢复了静寂，竹涛仍带着幽韵。

李寻欢望着窗外的夜色，静静地伫立了许久，叹息着喃喃道：“少年人，你不必恨我，其实我这是救了你，你若再和林仙儿纠缠下去，这一生只怕就算完了。”

他拂了拂衣上的尘土，正要往外走。

他知道林仙儿现在必定已在等着他，而且必定已准备好了钓钩，但他并没有丝毫畏惧，反而觉得很有趣。

鱼太大了，钓鱼的人只怕反而要被钓。

李寻欢微笑着，喃喃道：“我倒想看看她钓钩上的饵是什么。”

游龙生临走的时候，已没有他平时那么高傲，那么冷漠，他忽然冲动了起来，向李寻欢嘶声道：“你若真的喜欢林仙儿迟早会后悔的，她早已是我的人了，早已和我有了……有了……你何苦定要拾我的破靴子。”

但李寻欢却只是淡淡笑道：“旧靴子穿起来，总比新靴子舒服合脚的。”

想起游龙生那时的表情，李寻欢就觉得又可怜，又可笑——但林仙儿真是他说的那种女孩子么？

男人追不到一个女人时，总喜欢往自己脸上贴金，说自己和那女人有了某种特别的交情，聊以泄愤，也聊以解嘲。

这是大多数男人都有的劣根性，实在很可怜，也很可笑。

李寻欢缓缓走出门，忽然发现有灯光穿林而来。

两个青衣小鬟，提着两盏青纱灯笼，正在悄悄地说，偷偷地笑，一瞧见李寻欢，就说也不说，笑也不笑了。

李寻欢反而微笑起来，道：“是林姑娘要你们来接我的？”

左面的青衣鬟年纪较大，身材较高，垂首作礼道：“是夫人叫我们来请李相公去……”

李寻欢失声道：“夫人？”

他忽然紧张起来，追问道：“是哪位夫人？”

青衣鬟忍不住抿嘴一笑，道：“我们庄主只有一位夫人。”

右面的青衣鬟抢着道：“夫人知道李相公受不了那些俗客的喧扰，是以特地在内堂准备了几样精致的小菜，请李相公去小酌叙话。”

李寻欢木立在那里，神思似已飞越过竹林，飞上了那小楼……

十年前，那小楼是他常去的地方，他记得那张铺着大理石面的桌子上，总已摆好了几样他最爱吃的小菜。

他记得用蜜炙的云腿必定是摆在淡青色的碟子里，但盛醉鸡和青莴苣的碟子，就一定要用玛瑙色的。

桌子后有道门，在夏天门上挂的是湘妃竹帘，在冬天门上的帘子大多是她自己绣的，有时也用珠串。

帘子后面，就是她的闺房。

他记得她自帘子后走出来的时候，身上总带着一种淡淡的梅香，就像是梅花的精灵，天上的仙子。

十年来，他从不敢再想这地方，他觉得自己若是想了，无论对她，对龙啸云，都是种不可宽谅的冒渎。

李寻欢茫然走着，猛抬头，又已到了小楼下。

小楼上的灯光很柔和，看来和十年前并没有什么两样，甚至连窗棂上的积雪，也都和十年前同样洁白可爱。

但十年毕竟已过去了。

这漫长的十年时光，无论谁也追不回来。

李寻欢踟蹰着，实在没有勇气踏上这小楼。

在发生过昨天的那些事之后，他猜不透她今日为何要找他到这里来，他实在有些不敢见她。

可是他又不能不上去。

无论她是为了什么找他，他都没有理由推却。

大理石的桌面上，已摆好几碟精致的下酒菜，淡青色碟子里的是蜜炙云腿，琥珀色碟子里的是白玉般的冻鸡。

李寻欢刚踏上小楼，就骤然呆住。

漫长的十年，似已在这一刹那间忽然消逝，他似已又回到十年前，望着那静垂着的珠帘，他的心忽然急剧地跳了起来，跳得就像是个正坠入初恋的少年——十年前的温柔，十年前的旧梦……

李寻欢不敢再想下去，再想下去他非但对不住龙啸云，也对不住自己，他几乎忍不住要转身逃走。

但这时珠帘内已传出她的声音，道："请坐。"

这声音仍和十年前同样柔美，但却显得那么生疏，那么冷漠，若不是桌上的那几样菜，他实难相信帘中人就是他十年前的旧友。

他只有坐下来，道："多谢。"

珠帘掀起，一个人走了出来。

李寻欢连呼吸都几乎停止，但走出来的却是那孩子，他身上仍穿着鲜红的衣服，脸色却苍白如纸。

她仍留在帘后，只是沉声道："莫要忘记娘方才对你说的话，快去向李大叔敬酒。"

红孩儿道："是。"

他恭恭敬敬地斟着酒，垂着头道："千错万错，都是侄儿的错，但求李大叔莫要记在心上，李大叔对我们龙家恩重如山，就算杀了侄儿，也是应该的。"

李寻欢的心似已绞住了，也不知该说什么，就算他明知自己绝没有做错，此刻望着这孩子苍白的脸，心里仍不禁有种犯罪的感觉。

"诗音，诗音，你找我来，难道就是为了要如此折磨我？"

这种酒他怎么喝得下去，可是他又怎能不喝？

这已不是酒，只是生命的苦杯，他活着，他就得接受。

红孩儿道："侄儿以后虽已不能练武，但男子汉总也不能终生托庇在

父母膝下，但求李大叔念在昔日之情，传授给侄儿一样防身之道，也免得侄儿日后受人欺负。”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手伸出来，指尖已挟着柄小刀。

林诗音已在帘后道：“李大叔从未将飞刀传人，有了这柄刀，你就有了护身符，还不快多谢李大叔。”

红孩儿果然拜倒在地，道：“多谢李大叔。”

李寻欢笑了笑，暗中却叹息忖道：“母亲的爱子之心，实是无微不至，但儿子对母亲又如何呢？……”

沉闷，闷得令人痛苦。

青衣鬟已带着那孩子走了，但林诗音犹在帘后，却还是不让李寻欢走。

她为何要将他留在这里？

李寻欢本不是个拘谨的人，但在这里，他忽然发觉自己已变得像个呆子般手足失措。

爱情，实在是最奇妙的，“它”有时能令最愚笨的人变得极聪明，有时却能令最聪明的人变成呆子。

夜已深了。

林仙儿是不是还在等着他？

林诗音忽然道：“你有事？”

李寻欢道：“没……没有。”

林诗音默然半晌，缓缓道：“你一定见过了仙儿？”

李寻欢道：“见过一两次。”

林诗音道：“她是个很可怜的女孩子，身世很悲苦，你若已见过她的父亲，就可以想见她的不幸了。”

“嗯。”

林诗音道：“有一年我到舍身崖去许愿，见到她正准备舍身跳崖，我就救了她……你可知道她是为了什么而不惜跳崖舍身么？”

李寻欢道：“不知道。”

林诗音道：“她是为了她父亲的病。”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那样的父亲，竟会有这样的女儿，实在令人难以相信，我不但可怜她，也很佩服她。”

李寻欢也只有叹了口气，无话可说。

林诗音道：“她不但聪明美丽，而且极有上进的心，她知道自己的出身太低，所以无论做什么事都分外努力，总怕别人瞧不起她。”

李寻欢笑了笑，道：“如今只怕再也不会有人瞧不起她了。”

林诗音道：“这也是她自己奋斗得来的，只不过她年纪毕竟太轻，心肠又太软，我总是怕她会上别人的当。”

李寻欢苦笑忖道：“她不要别人上她的当，已经谢天谢地了。”

林诗音道：“我只希望她日后能找个很好的归宿，莫要糊里糊涂被人欺骗，伤心痛苦一辈子。”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话？”

林诗音也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为什么要对你说，你难道不明白？”

李寻欢又沉默了半晌，忽然大笑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他的确明白了。

林诗音将他留在这里，原来就是不愿他去赴林仙儿的约会，这约会的事，自然是游龙生告诉她的。

林诗音缓缓道：“无论如何，我们总是多年的朋友，我想求你一件事。”

李寻欢的心在发疼，却微笑道：“你要我莫要去找林仙儿？”

林诗音道：“不错。”

李寻欢长长吸了口气，道：“你……你以为我看上了她？”

林诗音道：“我不管你对她怎样，只要你答应我的要求。”

李寻欢将面前的酒一饮而尽，喃喃道：“不错，我是无药可救的浪子，我若去找她，就是害了她……”

第十三章 无妄之灾

林诗音道：“你答应了我？”

李寻欢咬了咬牙，道：“你难道不知道我一向都很喜欢害人么？”

忽然间，一只手伸出来，紧紧拉着珠帘。

这只手是如此纤柔，如此美丽，却因握得太紧，白玉般的手背上就现出了一条条淡青色的筋络。珠帘断了，珠子落在地上，仿佛一串琴音。

李寻欢望着这只手，缓缓站起来，缓缓道：“告辞了。”

林诗音的手握得更紧，颤声道：“你既已走了，为什么又要回来？我们本来生活得很平静，你……你为什么又要来扰乱我们？”

李寻欢的嘴紧闭着，但嘴角的肌肉却在不停地抽搐……

林诗音忽然自帘后嘎声道：“你害了我的孩子还不够？还要去害她？”

她的脸是那么苍白，那么美丽。

她眼波中充满了激动，又充满了痛苦。

她从来也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如此失常过。

这一切，难道只不过是为了林仙儿？

李寻欢没有回头。

他不敢回头，不敢看她。

他知道他此时若是看了她一眼，恐怕就会发生一些令彼此都要痛苦终生的事，这令他连想都不敢去想……

他很快走下楼，却缓缓道：“其实你根本用不着求我的，因为我根本就没有看上过她！”

林诗音望着他的背影，身子忽然软软地倒在地上。

水池已结了冻，朱栏小桥横跨在水上。

在夏日，这里满塘荷香，香沁人心，但此时此刻，这里却只有刺骨的寒风，无边的寂寞。

李寻欢痴痴地坐在小桥的石阶上，痴痴地望着结了冰的荷塘，他的心，也正和这荷塘一样。

“我既已走了，为什么还要回来……为什么还要回来……”

更鼓声响，又是三更了。

远远望去，可以看到冷香小筑中的灯光。

林仙儿还在等着他？

他明知林仙儿今夜要他去，一定有她的用意，他明知自己去了后，一定会发生许多极惊人、有趣的事。

但他还是坐在这里，远远望着那昏黄的灯光。

石阶上的积雪，寒透了他的心。

他又不停地咳嗽起来。

忽然间，冷香小筑那边似有人影一闪，向黑暗中掠了出去。

李寻欢立刻也飞身而起。

他身形之快，无可形容，但等他赶到冷香小筑那边去的时候，方才的人影早已瞧不见了，似乎已被无边的黑暗吞没。

李寻欢迟疑着：“难道我看错了？”

雪光反映，他忽然发觉屋顶的积雪上赫然有个不完整的足印。

但只有这一个足印，他还是无法判断此人掠去的方向。

李寻欢掠下屋顶，窗内灯光仍亮。

他弹了弹窗子，轻唤道：“林姑娘。”

屋子里没有应声。

李寻欢又唤了两声，还是听不到响应，他皱了皱眉，骤然推开窗户，只见屋子里的小桌上，也摆着几样菜，炉上还温着一壶酒。

酒香温暖了整个屋子，桌上居然也是蜜炙的火腿，白玉般的冻鸡，可是林仙儿却已不在屋里。

李寻欢一掠入窗，忽然又发现五只酒杯，连底都嵌入桌面里，骤然望去，赫然就像是一朵梅花！

梅花盗！

林仙儿难道已落入梅花盗手里？

李寻欢手按在桌上，力透掌心，五只酒杯就弹了起来。

只见五只酒杯都完整如新，桌上却已多了五个洞。

这桌子虽非石桌，但要将五只瓷杯嵌入桌面，这份内力之惊人，就连李寻欢都知道自己办不到！

梅花盗的武功果然可怕。

李寻欢手里拿着酒杯，掌心已不觉沁出了冷汗。

就在这时，突听“哧”的一声，桌上的烛光，首先被打灭，接着，急风满屋，也不知有多少暗器，从四面八方向李寻欢打了过来。风声尖锐，出手的显然都是高手，若是换别人只怕在一霎眼里就要被打成个刺猬。

但普天之下的暗器，又有哪一样能比得上“小李飞刀”！

李寻欢身子一转，两只手已接着了十七八件暗器，人已跟着飞身而起，没有被他接住的暗器，就全都自他足底打过。

屋子外这时才响起了呼喝叱咤声！

“梅花盗，你已逃不了，快出来送死吧！”

“就算你有通天的本事，我们今日也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老实告诉你，洛阳府的田七爷今天已赶来了，还有‘摩云手’公孙大侠，再加上赵大爷、龙四爷……”

纷乱中，突听一人厉声道：“莫要乱，先静下来！”

这人虽只说了七个字，但声如洪钟，七个字说出之后，四下立刻再也听不到别人的语声。

李寻欢摇了摇头，苦笑暗道：“果然是田七到了。”

只听这人又道：“朋友既已到了这里，为何不肯出来相见？”

李寻欢轻轻咳嗽了两声，粗着喉咙道：“各位既已到了这里，为何不

肯进来相见？”

屋外又起了一阵惊动，纷纷道：“这小子是想诱我们入屋。”

又有人道：“敌暗我明，咱们可千万不能上他的当！”

这时又有一人的语声响起，将别人的声音全都压了下去。

这声音清亮高亢，朗声道：“梅花盗本来就是只会在暗中偷鸡摸狗之辈，哪里敢见人？”

请将不如激将，大家立刻也纷纷骂道：“偷鸡摸狗，缩头乌龟，不敢见人……”

李寻欢又好气，又好笑，大声道：“不错，梅花盗确是有些鬼鬼祟祟，但和我又有何关系？”

那清朗的语声道：“你不是梅花盗是谁？”

另一人道：“公孙大侠还问他干什么，赵大爷绝不会看错的，此人必是梅花盗无疑。”

李寻欢忽然放声大笑起来，道：“赵正义，我早就知道这都是你玩的花样！”

笑声中，他身形已燕子般掠出窗户，窗外群豪有的人呼喝着向前扑，有的人惊叫着往后退。

龙啸云大呼道：“各位莫动手，这是我的兄弟，李寻欢！”

李寻欢身形一转，已找到了赵正义，掠到他面前，微笑道：“赵大爷你高明的眼力，若非在下手脚还算灵便，此刻已做了梅花盗的替死鬼了，那死得才叫冤枉。”

赵正义脸色铁青，冷冷道：“三更半夜，一个人鬼鬼祟祟躲在这里，我不将他看成梅花盗却将他看成谁？我怎知阁下的病忽然好了，又偷偷溜到这里来。”

李寻欢淡淡道：“我用不着偷偷溜到这里来，无论哪里，我都可光明正大地走来走去，何况，赵大爷又怎知不是此间的主人约我来的？”

赵正义冷笑道：“我倒不知道阁下和林姑娘有这份交情，只不过，谁都知道林姑娘今夜是绝不会到这里来的。”

李寻欢道：“哦？”

赵正义冷冷道：“林姑娘为了躲避梅花盗，今天下午已搬出了‘冷香

小筑’。”

李寻欢道：“纵然如此，阁下先问清楚了再下毒手也不迟。”

赵正义道：“对付梅花盗这种人，只有先下手为强，等问清楚再出手，就已迟了。”

他句句话都说得合情合理，无懈可击。

李寻欢大笑道：“好个先下手为强！如此说来，李某今日若死在赵大爷手上，也只能算我活该，一点也怨不得赵大爷。”

龙啸云干咳两声，赔笑道：“黑夜之间，无论谁都会偶然看错的，何况……”

赵正义忽又冷冷道：“何况，也许我并没有看错呢？”

李寻欢道：“没有看错？难道赵大爷认为李某就是梅花盗？”

赵正义冷笑道：“那也难说得很，大家只知道梅花盗轻功很高，出手很快，至于他究竟是姓张，还是姓李，就谁也不知道了。”

李寻欢悠然道：“不错，李某轻功既不低，出手也不慢，梅花盗重现江湖，也正是李某再度入关的时候，李寻欢若不是梅花盗，那才是怪事一件。”

他笑了笑，瞪着赵正义缓缓道：“但赵大爷既然认定了李某就是梅花盗，此刻为何还不出手？”

赵正义道：“早些出手，迟些出手都无妨，有田七爷和摩云兄在这里，今日你还想走得了么？”

龙啸云脸色这才变了，强笑道：“大家只不过是在开玩笑，千万不可认真，龙啸云敢以身家性命担保，李寻欢绝不是梅花盗！”

赵正义沉着脸道：“这种事自然万万开不得玩笑的，你和他已有十年不见，怎能保证他？”

龙啸云涨红了脸，道：“可是……可是我深知他的为人……”

一人忽然冷笑道：“知人知面不知心，这句话龙四爷总该听说过吧。”

这人瘦如竹竿，面色蜡黄，看来仿佛是个病夫，但说起话来却是语声清朗，正是以“摩云十四式”名震天下的“摩云手”公孙摩云。

他背后一人始终面带着笑容，背负着双手，看来又仿佛是个养尊处

优的富家翁，此刻忽然哈哈一笑，道：“不错，我田七和李探花也是数十年的交情了，但现在既然发生了这种事，我也只好将交情搁在一边。”

李寻欢淡淡道：“我朋友虽不少，但像田七爷这么有身份的朋友我却一个也没有，田七爷也用不着跟我攀交情。”

田七脸色一沉，目中立刻现出了杀机。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田七爷翻脸无情，脸上一瞧不见笑容，立刻就要出手杀人，谁知此番他非但没有出手，而且连话都不说了。

只见公孙摩云、赵正义、田七三个人将李寻欢围在中间，三个人俱是脸色铁青，咬牙切齿。

但三人却只是瞪着李寻欢手里的刀，看来谁也没有抢先出手之意。

李寻欢连眼角也不瞧他们一眼，悠然道：“我知道三位此刻都恨不得立刻将我置之于死地，只因杀了我这梅花盗之后，非但立刻荣华富贵，美人在抱，而且还可换得个流芳百世的美名。”

赵正义板着脸道：“黄金美人，等闲事耳，我们杀你，只不过是为了要替江湖除害而已。”

李寻欢大笑道：“好光明呀，好堂皇，果然不愧为铁面无私，侠义无双！”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徐徐道：“但阁下为何还不出手呢？”

赵正义的目光随着他的手转来转去，也不开口了。

李寻欢道：“哦，我知道了，田七爷‘一条棍棒压天下，三颗铁胆镇乾坤’，赵大爷想必是在等着田七爷出手，田七爷自然也是义不容辞的了，是么？”

田七双手背负在身后，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

李寻欢道：“田七爷难道也在等着公孙先生出手？嗯，不错，公孙先生‘摩云十四式’矢矫变化，海内无双，自然是应该让公孙先生先出手的。”

公孙摩云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个聋子，连动都不动。

李寻欢仰天大笑道：“这倒怪了，三位都想将我杀之而后快，却又都不肯出手，莫非三位都不愿抢先争功，在互相客气？”

公孙摩云等三人倒也真沉得住气，李寻欢无论如何笑骂，这三人居然还是充耳不闻。

其实三人心里早已都恨不得将李寻欢踢死，但“小李神刀，例不虚发”，李寻欢只要一刀在手，有谁敢先动？

他们三人不动，别人自然更不敢动了。

龙啸云忽然笑道：“兄弟，你到现在难道还看不出他们三位只不过是在跟你开玩笑？走走走，我们还是喝杯酒去挡挡寒气吧。”

他大笑着走过去，揽住了李寻欢的肩头。

李寻欢面色骤变，失声道：“大哥你……”

他想推开龙啸云，却已迟了！

就在这时，只听“呼”的一声，田七的手已自背后抽出一条四尺二寸长的金丝夹藤软棍，毒蛇般抽在李寻欢腿上。

李寻欢掌中空有独步天下，见者丧胆的“小李神刀”，但身子已被龙啸云热情的手臂揽住，这飞刀哪里还能发得出去。

但闻“啪”的一声，他两条腿已疼得跪了下去，公孙摩云出手如风，已点了他背后七处大穴。

赵正义跟着飞起一腿，将他踢得滚出两丈外。

龙啸云跳了起来，大吼道：“你们怎能如此出手？快放了他！”

他狂吼着向李寻欢扑了过去。

赵正义冷冷道：“纵虎容易擒虎难，放不得的。”

田七道：“龙四爷，得罪了！”

公孙摩云已横身挡住了龙啸云的去路，龙啸云双拳齐出，但田七的金丝夹藤软棍已兜住了他的腿。

软棍一抖，龙啸云哪里还站得住脚，赵正义不等他身子再拿桩站稳，已在他软肋上点了一穴。

龙啸云扑地跪倒，哽声道：“赵大哥，你……你怎能如此……”

赵正义沉着脸道：“你我虽然义结金兰，但江湖道义却远重于兄弟之情，但愿你也能明白这道理，莫要再为这武林败类自讨苦吃了。”

龙啸云道：“但他绝不是梅花盗，绝不是！”

赵正义叱道：“你还要多嘴？你怎能证明他不是梅花盗？”

田七面上又露出了他那和蔼的微笑，道：“连他自己都承认了，龙四爷又何苦再为他辩白？”

公孙摩云道：“龙四爷，你是有家室、有身份、有地位的人，若是被这种淫棍拖累，岂非太不值得了么？”

龙啸云嘶声道：“只要你们先放了他，无论多大的罪，龙啸云都宁愿替他承当。”

赵正义厉声道：“你愿为他承当？可是你的妻子呢？你的儿女呢？你难道也忍心眼看他们被你连累？”

龙啸云骤然一震，全身都发起抖来。

只见李寻欢双腿弯曲，扑在雪地上，正在不停地咳嗽，已咳得上气不接下气，掌中却仍紧紧握着那柄飞刀，就像是一个已将被溺死的人，手里还紧紧握着一根芦苇，全不知道这根芦苇根本救不了他！

飞刀虽仍在手，怎奈已是永远再也发不出去的了！

这一身傲骨，一生寂寞的英雄，难道竟要落得个这样的下场！

龙啸云目中不禁流下泪来，颤声道：“兄弟，全是我害了你，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黎明前的一段时候，永远是最黑暗的。就连大厅里辉煌的灯光，也都冲不破这无边无际的黑暗。

一群人聚在厅外的石阶上，正窃窃私议。

“田七爷果然了不起，你看他那一棍出手有多快，就算龙四爷不在那里挡着，我看李寻欢也躲不开。”

“何况旁边还有公孙大侠和赵大爷呢。”

“不错，难怪别人说赵大爷的两条腿可值万两黄金，你瞧他踢出去的那一腿，要多漂亮就有多漂亮。”

“常言道，南拳北腿，咱们北方的豪杰，腿法本就高强。”

“但公孙大爷的掌法又何尝弱了，若非他及时出手，李寻欢就算挨了一棍子，也未必会倒下去。”

“田七爷，赵大爷，再加上公孙大侠，嘿，李寻欢今日撞着他们三位，真是倒了楣了。”

“话虽是这么说，但若非龙四爷……”

“龙四爷又怎样？他对李寻欢还不够义气吗？”

“龙四爷可真是义气干云，李寻欢能交到他这种朋友，真是运气！”

龙啸云坐在大厅里的红木椅上，听到了这些话，心里就好像在被针刺着一样，满头汗出如雨。

只见李寻欢伏在地上，又不停地咳嗽起来。

龙啸云忍不住流泪道：“兄弟，全是我该死，你交到我这朋友，实在是……是你的不幸，你……你这一生全是被我拖累的。”

李寻欢努力忍住咳嗽，勉强笑道：“大哥，我只想要你明白一件事，若让我这一生重头再活一次，我还是会毫不考虑就交你这朋友的。”

龙啸云但觉一阵热血上涌，竟放声大哭道：“可是……若非我阻住了你出手，你又怎会……怎会……”

李寻欢柔声道：“我知道大哥你无论做什么，都是为了我好，我只有感激。”

龙啸云道：“但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们，你不是梅花盗！你为什么……为什么要……”

李寻欢笑了笑道：“生死等闲事耳，我这一生本已活够了，生有何欢？死有何惧？为什么还要在这些匹夫小人面前卑躬屈膝！”

田七一直含笑望着他们，此刻忽然抚掌笑道：“骂得好，骂得好！”

公孙摩云冷笑道：“他明白今日无论说什么，我们都不会放过他，也只好学那泼妇骂街，临死也落得个嘴上爽快了！”

李寻欢淡淡道：“不错，事已至此，我但求一死而已，但此刻李某掌中已无飞刀，各位为何还是不肯出手呢？”

公孙摩云那张枯瘦蜡黄的脸居然也不禁红了红。

赵正义却仍是脸色铁青，沉声道：“我们若是此刻就杀了你，江湖中难免会有你这样的不肖之徒，要说我们是假公济私，我们要杀你，也要杀得公公道道。”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赵正义，我真佩服你，你虽然满肚子男盗女娼，但说起话来却是句句仁义道德，而且居然一点也不脸红。”

田七笑道：“好，姓李的，算你有胆子，你若想快点死，我倒有个法子。”

李寻欢叹道：“我本来也想骂你几句，只不过却怕骂脏了我的嘴。”

田七听而不闻，还是微笑道：“你若肯写张悔罪书，招供你的罪行，我们现在就让你舒舒服服的一死，你也算求仁得仁，死得不冤了。”

李寻欢想也不想，立刻道：“好，我说，你写……”

龙啸云失声道：“兄弟，你招不得！”

李寻欢也不理他，接着道：“我的罪孽实是四曲难数，罄竹难书，我假冒伪善，内心奸诈，夹私陷构，挑拨离间，趁人不备，偷施暗算，不仁不义，卑鄙无耻的事我几乎全都做尽了，但却还是大模大样，自命不凡！”

只听“啪”的一声，赵正义已反手一掌，掴在他脸上！

龙啸云大吼道：“士可杀不可辱，你们不能如此折磨他！”

李寻欢却还是微笑道：“无妨，他打我一巴掌，我只当被疯狗咬了一口而已。”

赵正义怒吼道：“姓李的，你听着，就算我还不愿杀你，但我却有本事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你信不信？”

李寻欢纵声大笑道：“我若怕了你们这些卑鄙无耻、假仁假义的小人，我也枉为男子汉了！你们有什么手段，只管使出来吧！”

赵正义喝道：“好！”

他一反手，已甩脱了刚穿起来的长衫。

龙啸云坐在椅上，全身直抖，颤声道：“兄弟，原谅我，你是英雄，但我……我却是个懦夫，我……”

李寻欢微笑道：“这怨不得大哥你，我若也有妻有子，也会和大哥同样做法的。”

这时赵正义的铁掌早已捏住了他的软骨酸筋，那痛苦简直非人所能忍受，李寻欢虽已疼得流汗，但还是神色不变，含笑而言。

站在大厅外的那些人有的已忍不住扭过头去，江湖豪杰讲究的就是“有种”，李寻欢这么有种的人却实在少见。

就在这时，突听大厅外有人道：“林姑娘，你是从哪里回来的？……这位是谁？”

只见林仙儿衣衫零乱，云鬓不整，匆匆从外面走了进来。

她身旁还跟着个少年，在如此严寒的天气里，他身上只穿着件很单薄的衣衫，但背脊却仍挺得笔直，仿佛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弯腰。

他的脸就像是用花岗石雕成的，倔强、冷漠、坚定，却又带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奇异魅力。

他身上竟背着个死尸。

阿飞！

阿飞怎会忽然来了？

李寻欢心里一阵激动，也不知是惊是喜？但他立刻扭转头，因为他不愿被阿飞看到他如此模样。

他不愿阿飞为他冒险出手。

阿飞还是看到他了。

他冷漠坚定的脸，立刻变得激动起来，大步冲了过去，赵正义并没有阻拦他，因为赵正义也已领教过这少年的剑法。

但公孙摩云却不知道，已闪身挡住了他的去路，厉声道：“你是谁？想干什么？”

阿飞道：“你是谁？你想干什么？”

公孙摩云怒道：“我想教训教训你！”

喝声中，他已出了手。

没有人拦住他，这并不奇怪，因为赵正义就唯恐他们打不起来，田七也想借别人的手，来看看这少年的武功深浅；林仙儿呢，她只是吃惊地望着李寻欢，根本没有注意到别人；至于龙啸云，他似已无心再管别人的闲事了。

奇怪的是，阿飞居然也没有闪避。

只听“砰”的一声，公孙摩云的拳头已打在阿飞胸膛上，阿飞连动都没有动，公孙摩云自己却疼得弯下腰去。

阿飞再也不瞧他一眼，自他身旁走过，走到李寻欢面前，道：“他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微笑道：“你看我会不会有这种朋友。”

这时公孙摩云又怒吼着扑了上来，一掌拍向阿飞的背心，阿飞突然

转身，只听又是“砰”的一声。

公孙摩云的身子突然飞了出去。

群豪面上全都变了颜色，谁也想不到名动江湖的“摩云手”在这少年面前，竟变得像是个稻草人般不堪一击！

只有田七却大笑道：“朋友好快的出手，当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江湖英雄出少年。”

他抱拳一揖，笑道：“在下田七，不知阁下高姓大名，可愿和田七交个朋友？”

阿飞道：“我没有名字，也不愿交你这种朋友。”

别人的面色又变了，田七却仍是满面笑容，道：“少年人倒真是快人快语，只可惜交的朋友却选错了。”

阿飞道：“哦？”

田七指着李寻欢道：“他是你的朋友？”

阿飞道：“是。”

田七道：“你可知道他是谁？”

阿飞道：“知道。”

田七笑了笑，道：“你也知道他就是梅花盗？”

阿飞动容道：“梅花盗？”

田七道：“这件事说来的确令人难以相信，只不过事实俱在，谁也无法否认。”

阿飞瞪着他，锐利的目光就像是要刺入他心里。

田七只觉得身上有些凉飕飕的，勉强笑道：“阁下若不信，不妨问问他自己……”

阿飞冷冷道：“我不必问他，他绝不是梅花盗！”

田七道：“为什么？”

阿飞忽然将胁下挟着的死尸放了下来，道：“因为这才是梅花盗！”

群豪又一惊，忍不住都逡巡着围了过来。

只见这死尸又干又瘦，脸上刀疤纵横，也看不出他本来是何面貌，身上穿的是件紧身黑衣，连肋骨都凸了出来。

他紧咬着牙齿，竟是死也不肯放松，身上也瞧不见什么伤痕，只有咽喉已被刺穿了个窟窿。

田七又笑了，大笑道：“你说这死人才是真正的梅花盗！”

阿飞道：“不错。”

田七笑道：“你毕竟太年轻，以为别人也和你同样容易上当，若是大家都去弄个死人回来，就说他是梅花盗，那岂非天下大乱了么？”

阿飞腮旁的肌肉一阵颤动，道：“我从来不骗人，也从来不会上当！”

田七沉下了脸，道：“那么，你怎能证明这死人是梅花盗？”

阿飞道：“你看看他的嘴！”

田七又大笑起来，道：“我为何要看他的嘴，难道他的嘴还会动还会说话？”

别的人也跟着笑了起来，他们虽未必觉得很好笑，但田七爷既然笑得如此开心，他们又怎能不笑。

林仙儿忽然奔过来，大声道：“我知道他说的不错，这死人的确就是梅花盗。”

田七道：“哦？难道是这死人自己告诉你的？”

林仙儿道：“不错，的确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她不让别人笑出来，抢着又道：“秦重死的时候，我已看出他是中了一种很恶毒的暗器，但秦重躲不开这种暗器犹有可说，为何连吴问天那样的高人也躲不开这种暗器呢？我一直想不通这道理，因为这就是梅花盗的秘密。”

田七目光闪动，道：“你现在难道已想通了么？”

林仙儿道：“不错，梅花盗的秘密就在他嘴里。”

她忽然抽出了柄小刀，用刀撬开了这死人的嘴。

这死人的嘴里，竟咬着根漆黑的钢管。

林仙儿道：“只因他跟别人说话的时候，暗器忽然自他嘴里射出来，

所以别人根本没有警觉，也就无法闪避！”

田七道：“他嘴里咬着暗器钢筒，又怎能再和别人说话？”

林仙儿道：“这就是他秘密中的秘密！”

她眼波四下一转，缓缓接着道：“他并不用嘴说话，却用肚子来说话，他的嘴是用来杀人的！”

这句话听来虽很荒唐可笑，但像田七这样的老江湖，却反而一点也不觉得好笑了，因为老江湖都知道世上的确有种神秘的“腹语”术，据说是传自波斯天竺一带，本来只不过是江湖卖艺者的小技，声音听来也有些滑稽，但武功高手再加以真气控制，说出来的声音自然就不大相同了。

林仙儿道：“田七爷在和人动手之前，眼睛会瞧在什么地方呢？”

田七道：“自然是瞧住对方身上。”

林仙儿道：“身上什么地方？”

田七沉吟着道：“他的肩头，和他的手！”

林仙儿笑了笑，道：“这就对了，高手相争，谁也不会瞪在对方的嘴，只有两条狗打架时，才会瞪住对方的嘴，因为人不像狗，绝不会用嘴咬人。”

别的人又跟着笑了，像林仙儿这样的美人说出来的话，他们若是觉得不好笑，岂非显得自己不懂风趣。

谁知林仙儿却已沉下了脸，叹道：“但梅花盗却偏偏是用嘴来杀人的，就因为谁也想不到世上会有这种事，所以才会被他暗算……愈是高手，愈容易被他暗算，因为高手对敌，眼睛绝不会瞧到对方肩头以上。”

田七道：“这秘密你怎会知道的？”

林仙儿道：“我也是等他暗器发出之后才知道……”

田七微笑道：“那么，这位少年朋友难道是狗，一直在瞪着他的嘴么？”

第十四章 有口难言

林仙儿嫣然道：“田七爷难道未看出他身上穿了金丝甲？”

田七眼睛一亮，抚掌道：“不错，这就难怪摩云兄方才打人反而自己手痛了。”

林仙儿道：“今天我本来不准备到冷香小筑去的，但到了晚上，我忽然想起忘了拿件东西，但我再也想不到，一回到冷香小筑，梅花盗就出现了。”

她美丽的面靥上露出了恐惧之色，道：“严格说来，那时我并没有看到他，只觉得有个人忽然到了我身后，我想转身，他已点住了我的穴道。”

田七道：“如此说来，这人的轻功也不错！”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他身法简直和鬼魅一样，我糊里糊涂就被他挟在胁下，腾云驾雾般被他挟了出去，那时我已想到他就是梅花盗，就问他，想将我怎样？为何不杀我？”

田七道：“他怎么说？”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阴森森地笑。”

田七目光闪动，道：“原来他并没有告诉你他就是梅花盗。”

林仙儿道：“他用不着告诉我，那时我只想早些死了算了，但全身偏偏连一点力气都没有，就在那时候，我突然见到人影一闪已出现在我们面前。”

田七道：“来的人想必就是这位少年朋友了？”

林仙儿道：“不错，就是他。”

她瞟了阿飞一眼，目中充满了温柔感激之色，道：“他来得实在太快了，梅花盗似也吃了一惊，立刻将我抛在地上，我就听到他说：‘你是不是梅花盗？’又听到梅花盗说：‘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你反正已是快死的人了’……”

“他的话还未说完，就忽然有一蓬乌星自他嘴里射了出来，我又是吃惊，又是害怕，眼见着乌光全都射在这……这位公子身上，我只当他也要和别人一样，死在梅花盗手里了，谁知他竟连一点事都没有……”

“接着，我就见到剑光一闪，梅花盗就倒了下去，那一剑出手之快，我实在没法子形容得出。”

她说到这里，每个人都不禁瞪大了眼睛去瞧阿飞腰带上的那柄剑，谁也不相信这么样的一柄剑能杀得死人，能杀得死梅花盗。

田七背负着双手，也在凝视着这柄剑。

他嘴角忽又露出了微笑，道：“如此说来，阁下莫非早已等在那里了？”

阿飞道：“不错。”

田七微笑道：“阁下一见到他，就飞身过去挡住了他，就问他是不是梅花盗？”

阿飞道：“不错。”

田七微笑道：“难道阁下总是守候在暗中，一见到夜行人，就过去问他是不是梅花盗？”

阿飞道：“我还没那么多工夫。”

田七微笑道：“阁下若是偶尔有工夫时，偶尔见了个夜行人，会如何问他？”

阿飞道：“我为何要问他？他是谁与我何关？”

田七忽然一拍巴掌，笑道：“这就对了，阁下纵然要问，也只会问他是谁？譬如说，阁下方才问公孙摩云时，也只问‘你是谁？’并没有问‘你是不是梅花盗？’……”

阿飞道：“我明知他不是梅花盗，为何还要问他？”

田七忽然沉下脸，指着地上的死人道：“那么，阁下为何要如此问这人呢？难道阁下早已知道他就是梅花盗？阁下既已知道他就是梅花盗，为何还要问？”

阿飞道：“只因已有人告诉我，梅花盗这两天必定会在那附近出现。”

田七眼睛瞅着李寻欢，缓缓道：“是谁告诉你的？是梅花盗自己？还是梅花盗的朋友？”

他似乎明知阿飞绝不会回答这句话，事实上，他只要问出这句话，目的便已达到，也根本不需要别人回答。

大家听了这话，眼睛不约而同在阿飞和李寻欢身上一转，心里已都认定这只不过是李寻欢和他串通好的圈套，无论阿飞再说什么，也不会有人再相信地上这人真是“梅花盗”了。

只见田七忽然转身走到一个锦衣少年面前，厉声道：“你是不是梅花盗？”

那少年吃了一惊，讷讷道：“我……我怎会是他……”

话未说完，田七忽然出手点住了他的穴道，喃喃道：“好家伙，又有个梅花盗被我捉住了。”

他转过头来一笑，悠然道：“各位只怕也想不到捉拿梅花盗竟如此容易吧。”

群豪又不禁放声大笑起来，纷纷互道：“你是不是梅花盗？”

“我看你才是梅花盗！”

“梅花盗怎地愈来愈多了？”

“抓梅花盗既然如此容易，我为何不抓一个来玩玩？”

阿飞铁青着脸，手已缓缓触及剑柄。

李寻欢忽然叹了口气，道：“兄弟，你还是走吧！”

阿飞目光闪动道：“走？”

李寻欢微笑道：“有田七爷和赵大爷这样的大侠在这里，怎肯将梅花盗让给你这初出茅庐的少年人杀死？你无论再说什么，都没有用的。”

阿飞的手紧握着剑柄，冷冷道：“我也不想再跟这种人说话了，可是我的剑……”

李寻欢道：“你就算将他们都杀了也没有用，还是没有人会承认你杀了梅花盗，这道理你难道还不明白么？”

阿飞发亮的眼睛渐渐变成灰色，缓缓道：“不错，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若想成名，最好先明白这道理，否则你就会像我一样，迟早还是要变成梅花盗。”

阿飞道：“你的意思是说，我若成名，最好先学会听话，是么？”

李寻欢笑道：“一点也不错，只要你肯将出风头的事都让给这些大侠们，这些大侠们就会认为你‘少年老成’，是个‘可造之才’，再过个十年二十年，等到这些大侠们都进了棺材，就会轮到你成名了。”

阿飞沉默了半晌，忽然笑了笑。

这笑容看来是那么潇洒，却又是那么寂寞。

他微笑着道：“如此看来，我只怕是永远也不会成名的了。”

李寻欢道：“那倒也未尝不是好事。”

看到阿飞的微笑，李寻欢的笑容就更开朗了，他们笑得就像是正在说着世上最有趣的事。

大家正在奇怪，不知道这两人有什么毛病，谁知忽然间阿飞已到了李寻欢身旁，挽起李寻欢的手，道：“成名也罢，不成名也罢，你我今日相见，好歹总得喝杯酒去。”

李寻欢笑道：“喝酒，我从来也没有推辞过的，只不过今日……”

田七微笑着道：“今日他只怕是不能奉陪的了。”

阿飞脸色一沉，冷冷道：“谁说的？”

田七微笑着挥了挥手，大厅外就立刻有两个大汉扑了进来，一人板肋虬髯，手提钢刀，厉声道：“是田七爷说的，田七爷说的话，就是命令！”

另一人较高较瘦，喝道：“谁若敢违抗田七爷的命令，谁就得死！”

这两人虽然一直垂手站在厅外，宛如奴仆，但此刻身形展动开来，竟是彪悍矫健，在江湖中已可算是一流身手。

喝声中，两柄钢刀已化为两道飞虹，带着凌厉的刀风，一左一右，一上一下，闪电般向阿飞劈了过去。

阿飞冷冷地瞧着他们出手，仿佛连动都没有动，但忽然间，寒光一闪，再一闪，接着就是两声惊呼，两道刀光忽然冲天飞起，“哆”的一声，同时钉入大厅的横梁上，两个大汉左手紧握着右腕，面上已疼得变了颜色，过了半晌，一丝鲜血自掌缝间沁出，滴了下来。

再看阿飞的剑，仍在腰带上，谁也没有看清他是否拔出过这柄剑，但却都已看清剑尖上凝结着的一点鲜血。

好快的剑！

田七面上的笑容也凝结住了。

阿飞淡淡道：“田七爷的话是命令，只可惜我的剑却听不懂任何人的命令，它只会杀人！”

两条大汉倒退几步，松开左手，只见右腕一点血痕，竟都不偏不

倚，恰在两条筋络的中间，只要剑锋再偏半分，两人的筋脉便断，这条手臂也就算废了，这少年一剑出手，不但快得吓人，也准得吓人。

两人面上都不禁露出惊惧之色，又倒退了几步，忽然转身夺门而出，利剑虽不会说话，但却比世上任何人的命令都有效。

阿飞又挽起李寻欢的手，道："走吧，喝酒去，我不信还有人敢来拦我们。"

李寻欢还未说话，龙啸云忽然嘎声道："你要他走，为何还不解他的穴道？"

阿飞嘴角的肌肉仿佛跳了跳，在这刹那之间，李寻欢的心也跳了跳，忽然想起了那天的事——

那天，阿飞为他擒住了洪汉民，留在孙逵的厨房里，还将洪汉民反绑在椅子上。

那天，李寻欢就已在奇怪，阿飞为何不索性点住这人的穴道？现在他心念一闪，顿时恍然！

这快剑无双的少年，竟不会点穴！

李寻欢的心沉了下去，但面上却不动声色，微笑着道："今天我请不起你喝酒。"

阿飞沉默了半晌，才一字一字道："我请你。"

李寻欢道："不是我自己买来的酒，我也绝不喝的。"

阿飞凝注着他，冷漠的目光中忽然露出一丝痛苦之色。

他也知道李寻欢这是不愿他冒险。

因为他既不能解开李寻欢的穴道，就只有将李寻欢背出去，他若将李寻欢背在身上，就未必能冲得出去了。

田七目光闪动，在他们脸上搜索着，忽然微笑道："李寻欢是条好汉，绝不肯连累别人的，小兄弟，你还是自己走吧。"

李寻欢知道这老狐狸已看出了阿飞的弱点，立刻也微笑道："你用不着激他，他绝不会上你当的，何况，就算他将我背在身上，你们也未必是他的对手。"

他接着又道："何况，你们也知道我根本不会走的，今天我若走了，你们这些大侠岂非更咬定了我是梅花盗？"

他这话自然是说给阿飞听的。

阿飞又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他们说你是梅花盗，你就是梅花盗了么？”

李寻欢笑道：“有些人说的话，和放屁也相差无几。”

阿飞道：“既然是放屁，你又何必再管他们说什么？”

他突然一俯身，将李寻欢背在背上，也就在这时，田七负着的双手忽然伸出，只见棍影点点，一出手就点向阿飞前胸十一处大穴，只要被他竹藤棍碰着一点，阿飞就再也休想出手了。

阿飞并没有拔剑。

他也和李寻欢一样，一剑刺出，绝不空回。

但此刻他的剑却已没有伤人的把握。

赵正义一直铁青着脸不言不动，此刻忽然厉喝道：“对梅花盗用不着讲江湖道义，各位还不出手！”

大家望着阿飞在田七的棍影中闪动，还在犹疑着，田七的藤棍点穴虽是江湖一绝，也未能制住这少年。

赵正义道：“杀死梅花盗，可是天大的光彩，这机会各位何必错过？”

这句话刚说完，已有七八件兵刃一起向阿飞背后的李寻欢劈了下去，林仙儿冲过去拉住龙啸云的手，道：“四哥，你为何不拦住他们？”

龙啸云黯然道：“你难道未看出我也被人点了穴道。”

就在这时，只听一连串惨呼声响起，三个人踉跄倒退。

阿飞的剑终于已出手！

他的剑此刻虽无把握能伤田七，但别人要来送死，他就不客气了，只见鲜血随着剑光飞激出去，李寻欢的貂裘上已染上了血花。

所有的兵刃立刻又全不见了，只有田七的一条藤棒仍毒蛇般缠住他们，每一招都不离阿飞的要穴。

他这条藤棍比阿飞的剑长得多，阿飞若要照顾身后的李寻欢，就无法欺身而入，既无法欺身而入，就只有招架闪避，只有挨打。

林仙儿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毕竟是赵大爷侠义无双，绝不肯以

多为胜！”

赵正义目光一闪，冷冷道：“只不过老夫已说过，对梅花盗这种人讲江湖道义也无用！”

他一步蹿到厅侧，自兵器架上抄了柄长枪，随手一抖，就抖起了斗大的枪花，直刺李寻欢背脊。

“铁面无私”赵正义在武林中能享大名，倒也并非全是沽名钓誉，这柄长枪一施展开来，确有摄人之处。

枪乃百兵之祖，棍乃百兵之王，何况一寸长，一寸强，阿飞以一柄短剑，周旋在这两样至强至霸的兵刃间，已是吃亏不少，何况他身后还背着一个人，更何况他根本不知道对方点的是自己何处穴道。

田七以己之长，击人之短，本已占尽先机，但也不知怎地，那最后一击，总是差了一些，总是无法将对方击倒。

数十招过后，他忽然发觉这少年虽未还手，但步法之神妙，却是自己前所未见，自己每招部位力量明明都拿得恰到好处，明明已可点住对方的穴道，但这少年脚步也不知怎么一滑，自己这一招就落空了。

田七虽然见多识广，却也看不透这步法的来历，当下暗忖道：“这少年的来头必定不小，我又何苦多结冤家。”

一念至此，立刻微笑道：“小兄弟，我看你还是放下他吧，否则他未连累你，你反倒连累他了。”

林仙儿道：“不错，你还是放下他的好，我可以保证田七爷非但绝没有伤你之心，也绝不会杀了他的。”

她语声既温柔，又诚恳，充满了关切焦急之意。

阿飞咬了咬牙道：“你们既然要我放下他，自己为何不住手？”

田七一棍点出，人已退后七尺，赵正义枪已刺出，收势不及，突然掉转枪尖，向地上刺了下去。

只听“铮”的一声，火星四溅，枪尖折断，飞了出去。

阿飞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将李寻欢扶到椅子上坐下，只是李寻欢胸膛起伏，苍白的脸上又泛起一种凄艳的红色，显然一直在强忍着，没有咳出来，只因他生怕咳嗽会影响阿飞的出手。

阿飞只觉胸中热血上涌，咬了咬牙，缓缓道：“我错了，我只顾自己逞强，却忘了你。”

李寻欢笑了笑，道：“无论你是对是错，我都同样感激你。”

他一开口说话，就不停地咳嗽起来。

阿飞凝注着他，过了半晌，缓缓转过身，面对着赵正义，道：“我只后悔一件事，上次我为何不杀了你！”

他嘴里说着话，剑已刺了出去。

这一剑之快，简直不可思议，赵正义哪里还能闪避得开，眼见就要血溅当地，谁知就在这时，突听大厅外有人口宣佛号，“阿弥陀佛”这四个字只说了一个字时，已有一股劲风带着串黑影打了进来。

说到第二个字时，劲风和黑影已将要击上阿飞的后背，阿飞剑势明明已疾出，但在这刻不容缓的刹那间，突然回剑转身。

只听“呛”的一响，剑尖挑起了黑影，竟是串佛珠。

直到这时“阿弥陀佛”这短短四个字才说完，佛珠已被剑尖挑飞，但剑尖犹在“嗡嗡”作响，震动不绝。

这小小一串佛珠，竟似有千钧之力。

剑仍在震动，阿飞的人却如花岗石般动也不动。

天已亮了。

熹微的晨光中，只见五个芒鞋、白袜的灰袍僧人自大厅外缓缓走了进来，当先一人须眉俱已苍白，在晨光中看来宛如银丝，但脸仍是红中透白，一双眼睛更是目光炯炯，顾盼生威。

他双手合十，那串佛珠不知怎地又回到他手上，两只手合在一起，厚如门板，显然已将佛家掌力练至炉火纯青。

赵正义惊魂初定，见到这白眉僧人，立刻躬身道：“不知大师法驾光临，有失远迎，多请恕罪。”

白眉僧人只笑了笑，目光就盯在阿飞脸上，沉声道：“这位檀越好快的剑。”

阿飞道：“我的剑若不快，只怕就要大师来超度亡魂了。”

白眉僧人道：“老僧不愿檀越多造杀孽，是以才出手，须知檀越的剑虽快，却仍快不过我佛如来的法眼。”

阿飞道：“大师的佛珠难道就能快得过如来的法眼吗？我若死在大师的佛珠下，岂非也要多一重杀孽！”

赵正义厉声道：“好大胆，在少林护法大师面前，你也敢如此无礼？”

白眉僧人笑了笑，道：“无妨，少年的口舌本就利于刀剑，老僧倒还能承受得起。”

林仙儿忽然笑道：“心眉大师既然并不怪罪，你还不快走？”

赵正义冷冷道：“他方才不走，此刻想走只怕太迟了！”

阿飞道：“哦，你难道还拦得住我？”

他嘴唇说着话，已大步走了出去。

赵正义面色又变了，道：“大师……”

田七抢着笑道：“心眉大师素来慈悲为怀，怎会难为这种无知少年，让他走吧。”

赵正义叹了口气，喃喃道：“让他走容易，再要他来，只怕就很难了。”

心眉大师目光闪动，沉声道：“敝派掌门师兄接到自法陀寺转去的飞鸽传书，知道本门俗家弟子秦重负了重伤，立刻就令老僧兼程赶来。”

赵正义叹了一声，瞪着李寻欢，道：“只可惜大师还是来迟了一步。”

天已很亮了，街道上行人已不少，阿飞走在昨夜的积雪中，他的步履虽轻快，心情却无比沉重。

突听一人唤道：“等一等……等一等……”

这声音又清脆，又娇美，阿飞不用回头，已知是谁来了。

只因街道上的人都已睁大了眼睛，痴痴地望着他身后，正在走路的都停下了脚，正在说话的也忘了自己在说什么。

阿飞没有回头，但也不由自主停下了脚步。

只听一阵轻微的喘息声到了他身后，一阵醉人的香气，也已飘入他心头，他也不能不回头了。

林仙儿犹在喘息着，美丽的面靥上带着淡淡的一抹晕红，天畔虽已有朝霞初露，但朝霞也已失却了颜色。

阿飞的眼睛却仍冷漠得如同地上积雪。

林仙儿垂下了头，红着脸道：“我……我是来向你道歉的，我……”

阿飞道：“你根本没有什么好道歉的。”

林仙儿咬着嘴角，轻轻跺脚道：“但那些人实在太无聊，也太无礼。”

阿飞道：“那也与你无关。”

林仙儿道：“可是你救了我，我怎么能……”

阿飞道：“我救了你，却没有救他们，我救你，也并不是为了要你替他们来道歉的。”

林仙儿的脸更红了，她就像是撞到了一面石墙，每句话还没有说，就被冷冰冰地撞了回去。

阿飞道：“你还要说什么？”

林仙儿实在也不知该说什么了，她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人，她总认为就算是冰山，在她面前也会融化。

阿飞道：“再见。”

他扭头就走，但刚走了两步，林仙儿突又唤道：“等一等，我还有话说。”

阿飞这次根本连头都不回了。

林仙儿冷冷道：“我……我想问你，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得到你。”

阿飞道：“你不必找我。”

林仙儿眼皮转动，道：“那么，李寻欢有什么不测，我该去告诉谁呢？”

阿飞骤然回过头，道：“你知不知道西门外的沈家祠堂？”

林仙儿嫣然道：“你莫忘了，我在这城里已住了五六年。”

阿飞道：“我就住在那祠堂里，日落之前，我绝不离开。”

林仙儿：“日落之后呢？”

阿飞默然半晌，仰面望天，缓缓道：“你莫忘了，李寻欢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并不多，像他这样的朋友更找不出第二个，他若死了，这世界就无趣极了。”

林仙儿叹了口气，幽幽道：“我早就知道今夜你还会回来救他的，可是你要知道，无论多好的朋友，也没有自己的性命重要。”

阿飞霍然低下头，瞪着她，一字字道：“我只希望你以后永远莫要说这种话，这次我只当没有听到！”

第十五章 情深意重

下了多天的雪，今天总算有了阳光。

但阳光并没有照进这间屋子，李寻欢也并不失望，因为他已知道，世上本就有许多地方是永远见不到阳光的。

何况，对于“失望”，他也久已习惯了。

他全不知道田七、赵正义这些人要对他怎么样，他甚至连想都懒得去想，现在，田七他们已将少林寺的僧人带去见秦孝仪父子了，却将他囚禁在这阴湿的柴房里，龙啸云居然也并没有替他说什么。

但李寻欢也没有怪他。

龙啸云也有他的苦衷，何况他已根本无能为力。

现在，李寻欢只希望阿飞永远莫要再来救他，因为他已发现阿飞剑虽快，但武功却有许多奇怪的弱点，和人交手的经验更差，遇着田七、心眉大师这样的强敌，他若不能一剑得手，也许就永远无法得手！

只要再过三年，阿飞就能把他武功的弱点全弥补过来，到那时他也许就能无敌于天下。

所以他必须再多活两三年。

地上很潮湿，一阵阵寒气砭入肌骨，李寻欢又不停地咳嗽起来，他只希望能有杯酒喝。

可是，此刻连喝杯酒竟都已变成不可企求的奢望，若是换了别人，

只怕难免要忍不住痛哭一场。

但李寻欢却笑了，他觉得世事的变化的确很有趣。

这地方本是属于他的，所有一切本都属于他的，而现在他却被人当做贼，被人像条狗似的锁在柴房里，这种事有谁能想得到？

门忽然开了。

难道赵正义连一刻都等不得，现在就想要他的命？

但李寻欢立刻就知道来的人不是赵正义——他闻到了一股酒香，接着，就看到一只手拿着杯酒自门缝里伸了进来。

这只手很小，手腕上露出一截红色的衣袖。

李寻欢道：“小云，是你？”

酒杯缩了回去，红孩儿就笑嘻嘻地走了进来，用两只手捧着酒杯，放在鼻子下嗅着，笑道：“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想喝酒，是吗？”

李寻欢笑了，道：“你知道我想喝酒，所以才替我送酒来的？”

红孩儿点了点头，将酒杯送到李寻欢面前，李寻欢刚想张开嘴，他却忽又将酒杯缩了回去，笑道：“你能猜得出这是什么酒，我才给你喝。”

李寻欢闭上眼睛，长长吸了口气，笑道：“这是陈年的竹叶青，是我最喜欢喝的酒，我若连这种酒的味道都嗅不出，只怕就真的该死了。”

红孩儿笑道：“难怪别人都说小李探花对女人和酒都是专家，这话真是一点都不错，但你若真想喝这杯酒，还得回答我一句话。”

李寻欢道：“什么话？”

红孩儿脸上孩子气的笑容忽然变得很阴沉。

他瞪着李寻欢道：“我问你，你和我母亲究竟是什么关系？她是不是很喜欢你？”

李寻欢的脸色立刻也变了，皱眉道：“这也是你应该问的话么？”

红孩儿道：“我为什么不该问，母亲的事，儿子当然有权知道。”

李寻欢怒道：“你难道不明白你母亲全心全意地爱着你，你怎敢怀疑

她？”

红孩儿冷笑道：“你休想瞒我，什么事都瞒不住我的。”

他咬着牙，又道：“她一听到你的事，就关上房门，一个人躲着偷偷地哭，我快死的时候她都没有哭得这么伤心，我问你，这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的心已绞住了，他整个人都似已变成了一团泥，正在被人用力践踏着，过了很久，他才沉重地叹了口气，道：“我告诉你，你可以怀疑任何人，但绝不能怀疑你的母亲，她绝没有丝毫能被人怀疑之处，现在你快带着你的酒走吧。”

红孩儿瞪着他，道：“这杯酒我是带来给你的，怎么能带走？”

他忽然将这杯酒全都泼在李寻欢脸上。

李寻欢动都没有动，甚至也没有看他一眼，反而柔声道：“你还是个孩子，我不怪你……”

红孩儿冷笑道：“我就算不是孩子，你又能对我怎么样？”

他忽然拔出一柄刀，在李寻欢眼前扬了扬大声道：“你看清了么？这是你的刀，她说我有了你的刀，就等于有了护身符，但现在你还能保护我么？你根本连自己都无法保护自己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不错，刀，本来是伤害人的，并不是保护人的。”

红孩儿脸色发白，嘶声道：“你害得我终身残废，现在我也要让你和我受同样的罪，你……”

突听门外一人道：“小云？是你在里面吗？”

这声音温柔而动听，但李寻欢和红孩儿一听到这声音，脸色立刻又变了，红孩儿赶紧藏起了刀，面上突然又露出了那种孩子气的笑容，道：“娘，是我在这里，我带了杯酒来给李大叔喝，娘在外面一叫，吓了我一跳，害得我把酒都泼在李大叔身上了。”

他说着话时，林诗音已出现在门口，她一双美丽的眼睛果然已有些发红，充满了悲痛，也带着些愤怒。

但等到红孩儿依偎过去时，她目光立刻变得柔和起来，道：“李大叔现在不想喝酒，你现在却该躺在床上的，去吧。”

红孩儿道：“李大叔一定受了别人冤枉，我们为何不救他？”

林诗音轻叱道：“小孩子不许乱说话，快去睡。”

红孩儿回头向李寻欢一笑，道：“李大叔，我走了，明天我再替你送酒来。”

李寻欢望着他脸上孩子气的笑容，手心已不觉沁出了冷汗。

只听林诗音幽幽地叹息了一声，道：“我本来只担心这孩子会对你怀恨在心，现在……现在我才放心了，他有时虽然会做错事，但却并不是个坏孩子。”

李寻欢只有苦笑。

听到她充满了母爱的声音，他还能说什么？他早已知道“爱”本就是盲目的，尤其是母爱。

林诗音也没有看他，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本来至少还是个很守信的人，现在为何变了？”

李寻欢只觉喉头似已被塞住，什么话都说不出。

林诗音道：“你已答应过我绝不去找仙儿，但他们却是在仙儿的屋子里找到你的。”

李寻欢笑了——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还能笑得出来，但他的确笑了，他望着自己的脚尖笑道：“我记得这间屋子是十多年前才盖起来的，是不是？”

林诗音皱了皱眉，道：“嗯。”

李寻欢道：“但现在这屋子却已很旧了，屋角已有了裂缝，窗户也破烂了……可见十年的时光的确不短，在十年中屋子都会变破烂，何况人呢？”

林诗音紧握着双手，颤道：“你……你现在难道已变成了个骗子？”

李寻欢道：“我本来就是个骗子，只不过现在骗人的经验更丰富了些而已。”

林诗音咬着嘴唇，霍然扭转身，冲了出去。

李寻欢还在笑着，他的目的总算已达到。

他就是要伤害她，要她快走，为了不让别人被自己连累，他只有狠下心，来伤害这些关心他的人。

因为这些人也正是他最关心的。

当他伤害他们的时候，也等于在伤害自己，他虽然还在笑着，但他

的心却已碎裂……

他紧闭着眼睛，不让眼泪流出来，等他再张开眼睛时，他就发现林诗音不知何时已回到屋子里，正在凝注着他。

李寻欢道：“你……你为何还不走？”

林诗音道：“我只想问清楚，你……你究竟是不是梅花盗？”

李寻欢忽然大笑起来，道：“我是梅花盗？……你问我是不是梅花盗？”

林诗音颤声道：“我虽然绝不信你是梅花盗，但还是要亲耳听到你自己说……”

李寻欢大笑道：“你既然绝不信，为何还要问？我既然是骗子，你问了又有何用？我能骗你一次，就能骗你一百次、一千次！”

林诗音的脸色愈来愈苍白，身子也在发抖。

过了很久，她忽然跺了跺脚，道：“我放你走，不管你是不是梅花盗，我都放你走，只求你这次走了后，莫要再回来了，永远莫要再回来了！”

李寻欢嘎声道：“住手！你怎么能做这种事？你以为我会像条狗似的落荒而逃？你将我看成什么人了？”

林诗音根本不理他，扳过他身子，就要解他的穴道。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厉声道：“诗音，你想做什么？”

这是龙啸云的声音。

林诗音霍然转身，瞪着站在门口的龙啸云，一字字道：“我想做什么，你难道不知道？”

龙啸云脸色变了变，道：“可是……”

林诗音道：“可是什么？这件事本来应该你来做的！你难道忘了他对我们的恩情？你难道忘了以前的事？你难道能眼看他被人杀死？”

她身子抖得更厉害，嘶声道：“你既然不敢做这件事，只有我来做，你难道还想来拦住我？”

龙啸云紧握着双拳，忽然用拳头重重地搥打着胸膛，道：“我是不敢，我是没胆子，我是懦夫！但你为何不想想，我们怎能做这件事！我们救了他之后，别人会放过我们么？”

林诗音望着他，就好像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似的，她缓缓往后退，缓缓道：“你变了，你也变了……你以前不是这种人的……”

龙啸云黯然道：“不错，我也许变了，因为我现在已有了妻子、孩子，我无论做什么，都要先替他们着想，我不忍让他们为了我而……”

他话未说完，林诗音己失声痛哭起来——世上绝没有任何话能比“孩子”这两字更能令慈母动心的了。

龙啸云忽然跪倒在李寻欢面前，流泪道：“兄弟，我对不起你，只求你能原谅我……”

李寻欢道：“原谅你？我根本不明白你们在说什么？我早已告诉过你，这根本不关你们的事，我若要走，自己也有法子走的，用不着你们来救我。”

他还是在望着自己的脚尖，因为他已实在不能再看他们一眼，他生怕自己会忍不住流下泪来。

龙啸云道：“兄弟，你受的委屈，我全都知道，但我可以保证，他们绝不会害死你的，你只要见到心湖大师，就会没事了。”

李寻欢皱眉道：“心湖大师？他们难道要将我送到少林寺去？”

龙啸云道：“不错，秦重虽是心湖大师的爱徒，心湖大师也绝不会胡乱冤枉好人的，何况，百晓生前辈此刻也在少林寺，他一定会为你主持公道。”

李寻欢没有说话，因为他看到田七了。

田七正在望着他微笑。

就在田七出现的那一瞬间，林诗音已恢复了镇静，向田七微微颔首，缓缓走了出去。

晚风刺骨，她走了两步，忽然道：“云儿，你出来。”

红孩儿闪缩着自屋角后溜了出来，赔笑道：“娘，我睡不着，所以……所以……”

林诗音道：“所以你就将他们全都找到这里来了？是不是？”

红孩儿笑着奔过来，忽然发现他母亲的脸色几乎就和黎明前的寒夜一样阴沉，他停下脚步，头也垂了下来。

林诗音静静地望着他，这是她亲生的儿子，这是她的性命，她的骨血，她刚擦干的眼睛又不禁流下了两滴眼泪。

过了很久，她才黯然叹息了一声，仰面向天、喃喃道：“为什么仇恨总是比恩情难以忘却……”

要忘记别人的恩情仿佛很容易，但若要忘记别人的仇恨就太困难了，所以这世上的愁苦总是多于欢乐。

铁传甲紧握着双拳，在祠堂中来来回回地走着，也不知走过多少遍了，火堆已将熄，但谁也没有去添柴木。

阿飞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铁传甲恨恨道：“我早已想到就算你杀死了梅花盗，那些‘大侠’们也绝不会承认的，一群野狗若是看到了肥肉，怎肯再让给别人。”

阿飞道：“你劝过我，我还是要去，只因我非去不可！”

铁传甲叹道：“幸好你去了，否则你只怕永远也不会了解这些大侠们的真面目。”

他忽然转过身，凝视着阿飞道：“你真的没有见到我们家的少爷么？”

阿飞道：“没有。”

铁传甲望着将熄的火堆，呆呆地出了会神，喃喃道：“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了……”

阿飞道：“他永远用不着别人为他担心的。”

铁传甲展颜笑道：“不错，那些‘大侠’们虽然将他看成肉中刺、眼中钉，但却绝没有一个人敢动他一根手指的。”

阿飞道；“嗯。”

铁传甲又兜了两个圈子，望着门外的曙色，道：“天已亮了，我要动身了。”

阿飞道：“好。”

铁传甲道：“你要是见到我家少爷，就说，铁传甲若能将恩仇算清，一定还会回来找他的。”

阿飞道：“好。”

铁传甲望着他瘦削的脸，抱拳道：“那么……就此别过。”

他目中虽有依恋之意，但却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阿飞还是没有动，甚至没有抬头看一眼，但是他那双冷酷明亮的眸子里，却仿佛泛起了一阵潮湿的雾。

能将恩情看得比仇恨还重的人，这世上又有几个？

阿飞闭起眼睛，仿佛睡着了，眼角却已沁出了一滴泪珠，看来就像是凝结在花岗石上的一滴冷露。

他没有对铁传甲说出李寻欢的遭遇，只因他不愿见铁传甲去为李寻欢拼命，他要自己去为李寻欢拼命！

为了朋友的义气，一条命又能值几何？

祠堂的寒意愈来愈重，火也熄了，石板上似已结了霜，阿飞就坐在结霜的石板上。

他穿的衣衫虽单薄，心里却燃着一把火。

永恒不灭的火。

就因为有些人心里燃着这种火，所以世界才没有陷于黑暗，热血的男儿也不会永远寂寞。

也不知过了多久，朝阳将一个人的影子轻轻地送了进来，长长的黑影盖上了阿飞的脸。

阿飞并没有张开眼睛，只是问道：“是你？有消息了么？”

这少年竟有着比野兽更灵敏的触觉，门外来的果然是林仙儿，她美丽的脸上似已因兴奋而发红，微微喘着道：“是好消息。”

“好消息？”

阿飞几乎已不能相信，这世上还有好消息。

林仙儿道：“他虽然暂时还不能脱身，但至少已没有危险了。”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因为田七他们也只得依从心眉大师的主意，决定将他送到少林寺去，少林派的掌门大师心湖和尚素来很正直，而且听说平江百

晓生也在那里，这两人若还不能洗刷他的冤名，就没有别人能了。”

阿飞道：“百晓生？百晓生是什么人？”

林仙儿笑了笑，道：“这人乃是世上第一位智者，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而且据说只有他能分得出梅花盗的真假。”

阿飞沉默了半晌，忽然张开眼来，瞪着林仙儿道：“你可知道世上最讨厌的是哪种人么？”

林仙儿似也不敢接触他锐利的目光，眼波流转，笑道：“莫非是赵正义那样的伪君子？”

阿飞道：“伪君子虽可恨，万事通却更讨厌。”

林仙儿道：“万事通？你说的莫非是百晓生。”

阿飞道：“不错，这种人自作聪明，自命不凡，自以为什么事都知道，凭他们的一句话就能决定别人的命运，其实他们真正懂得的事又有多少？”

林仙儿道：“但别人都说……”

阿飞冷笑道：“就因为别人都说他无所不知，到后来他也只有自己骗自己，硬装成无所不知了。”

“你……你不信任他？”

阿飞道：“我宁可信任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人。”

林仙儿嫣然一笑，道：“你说话真有意思，若能时常跟你说话，我一定也会变得聪明些的。”

一个人若想别人对他有好感，最好的法子就是先让别人知道自己很喜欢他——这法子林仙儿也不知用过多少次了。

但这次她并没有用成功，因为阿飞似乎根本没有听她在说什么，他站起来走到门口，望着门外的积雪沉思了很久，才沉声问道：“他们准备什么时候动身？”

林仙儿道：“明天早上。”

阿飞道：“为什么要等到明天？”

林仙儿道：“因为今天晚上他们要设宴为心眉大师洗尘。”

阿飞霍然回首，闪闪发光的眼睛瞪着她，道：“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

原因了么？”

林仙儿道：“为什么一定还要有别的原因？”

阿飞道：“心眉绝不会只为了吃顿饭就耽误一天的。”

林仙儿眼珠一转，道：“他虽然并不是为了吃这顿饭而留下来的，但却非留下来吃这顿饭不可，因为今天的晚筵上还有一位特别的客人。”

阿飞道：“谁？”

林仙儿道：“铁笛先生。”

阿飞道：“铁笛先生？这是什么人？”

林仙儿睁大了眼睛，仿佛很吃惊，道：“你连铁笛先生都不知道？”

阿飞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他？”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因为这位铁笛先生就算不是今日江湖中最负盛名的人，也差不多了。”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据说此人武功之高，已不在武林七大宗派的掌门之下。”

阿飞冷冷道：“成名的武林高手，我倒也见过不少。”

林仙儿道：“但这人却不同，他绝不是徒负虚名之辈，非但武功精绝，而且铁笛中还暗藏一十三口摄魂钉，专打人身穴道，乃是当今武林中的第一位点穴名家！”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留意阿飞面上的神色。

但阿飞这次又令她失望了。

他脸上根本没有露出丝毫惊惧之色，反而笑了笑，道：“原来他们找这铁笛先生来就是对付我的。”

林仙儿垂下眼帘，道：“心眉大师做事一向很谨慎，他怕……”

阿飞道：“他怕我去救李寻欢所以就找铁笛先生来做保镖。”

林仙儿道：“纵然他们不找，铁笛先生也非来不可。”

阿飞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铁笛先生的爱妾‘如意’已死在梅花盗手上。”

阿飞的眼睛更深沉，凝视着腰带上的剑柄，缓缓道：“他什么时候到？”

林仙儿道：“他说他要赶来吃晚饭的。”

阿飞道：“那么，他们也许吃过晚饭就动身了。”

林仙儿想了想，道：“也许……”

阿飞道：“也许他们根本永远不会动身了。”

林仙儿道：“永远不会动身？为什么？”

阿飞一字字道：“我的妻子若死在一个人身上，我绝不会让他活着到少林寺去的。”

林仙儿动容道：“你是怕铁笛先生一来了就对李寻欢下毒手？”

阿飞道：“嗯。”

林仙儿怔半晌，长长吐出口气，道：“不错，这也有可能，铁笛先生从来不买别人账的，他若要出手，心眉大师也未必能拦得住他。”

阿飞道：“你的话已说完，可以走了。”

林仙儿道：“可是……你难道想在铁笛先生赶来之前，先去将李寻欢救出来？”

阿飞道：“我怎么想都与你无关，请。”

林仙儿道：“可是……可是就凭你一人之力，是绝对救不了他的！”

她不让阿飞说话，抢着又道：“我知道你的武功很高，但田七、赵正义也都不弱，心眉大师更是当今少林的第二把高手，内功早已炉火纯青……”

阿飞冷冷地望着她，什么话也没有说。

林仙儿喘了口气，道：“兴云庄此刻可说是高手云集，你若想在白天去下手救人，实在是……实在是……”

阿飞突然道：“实在是发疯，是不是？”

林仙儿垂下了头，不敢接触他的眼睛。

阿飞却笑了又笑，道：“每个人偶尔都会发一次疯的，有时这并不是

坏事。”

林仙儿垂着头，弄着衣角，过了半晌，她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就因为别人都想不到你敢在白天去下手，所以防范一定不严密，何况，他们昨天晚上都忙了一夜，说不定都会睡个午觉……”

阿飞淡淡道：“你的话已说得太多了。”

林仙儿嫣然道：“好，我闭上嘴就是，但你……你还是应该小心些，万一出了什么事，莫忘记兴云庄里还有个欠你一条命的人。”

冷天的暮色总是来得特别早，刚过午时没多久，天色就已渐渐黯淡了下来，但燃灯又还嫌太早了一些。

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段时候正是一天中最宁静的时候。

阿飞在兴云庄对面的屋脊后已足足等了一个时辰。

他伏在那里，就像一只专候在鼠穴外的猫，由头到脚，绝没有丝毫动弹，只有一双锐利的眼睛始终在闪闪地发着光。

风刮在身上，冷得像是刀。

但他却一点也不在乎，他十岁的时候，为了要捕杀一只狐狸，就曾动也不动地在雪地上等了两个时辰。

那次，他忍耐是为了挨饿，捉不到那只狐狸，他就可能挨饿。一个人为了自己要活着而忍受痛苦，并不太困难。

一个人若为了要让别人活着而忍受痛苦，就不是件容易事了，这件事通常很少有人能办得到。

兴云庄的大门也就和往日一样，并没有关上，但门口却冷清清的，非但瞧不见车马，也很少有人走动。

阿飞却还是不肯放松，在荒野中的生活，已使他养成了野兽般的警觉，无论任何一次出击之前，都要等很久，看很久。

他知道等得愈久，看得愈多，就愈不会发生错误——他也知道无论多么小的错误，都可能是致命的错误。

这时已有一个人大摇大摆自兴云庄里走了出来，虽然隔了很远，阿飞却也看清这人是个麻子。

他自然想不到这麻子就是林仙儿的父亲，他只看出这麻子一定是兴云庄里一个有头有脸的佣人。

因为普通的小佣人，绝不会像这样趾高气扬的——若不是佣人，也不会如此趾高气扬了。

瓶子里没有醋，固然不会响，若是装满了醋，也摇不响的，只有半瓶子醋才会晃荡晃荡。

这位林大总管肚子里醋装的虽不多，酒装得却不少。

他大摇大摆地走着，正想到小茶馆里去吹牛，谁知刚走到街角，就忽然发现一柄剑已指着他的咽喉。

阿飞并不愿对这种人用剑，但用剑说话，却比用舌头有效得多，他更不愿对这种人多费唇舌，冷冷道：“我问一句，你答一句，你答不出，我就杀你，答错了我也杀你，明白了么？”

林麻子想点头，却怕剑刺伤下巴，想说话，却说不出，肚子里的酒已变成冷汗流得满头。

阿飞道：“我问你，李寻欢是不是还在庄子里？”

林麻子道：“是……”

他嘴唇动了好几次，才说出这个字来。

阿飞道：“在哪里？”

林麻子道：“柴……柴房。”

阿飞道：“带我去！”

林麻子大骇道：“我……我怎么带你去……我没……我没法子……”

阿飞道：“你一定能想得出法子来的。”

他忽然反手一剑，只听“吃吃”的一声，剑锋已刺入墙里。

阿飞的眼睛早已透入林麻子血管里，冷冷道：“你一定能想出法子的，是不是？”

林麻子牙齿打战，道：“是……是……”

阿飞道：“好，转过身，一直走回去，莫忘了我就在你身后。”

林麻子转过身，走了两步，忽又一颤声道：“衣服……小人身上这件破皮袄……大爷你穿上……”

阿飞身上穿的只是一套用硝过的小薄羊皮做成的衣服，这种衣服实在太引人注目，林麻子要他穿上自己的皮袄，的确是个好主意——世上有很多好主意，本都是在剑锋逼着下想出来的。

而林总管显然并不是第一次带朋友回来，所以这次阿飞跟在他身后，门口的家丁也并没有特别留意。

柴房离厨房不远，厨房却离主房很远，因为“君子远庖厨”，这兴云庄昔日的主人正是位真正的君子。

林麻子从小路走到柴房，并没有遇见什么人，就算遇见人，别人也以为他是到厨房去拿下酒菜的。

阿飞倒也未想到这件事成功得如此容易。

只见孤零零的一个小院子里，有间孤零零的小屋子，破旧的小门外却加了柄很坚固的大锁。

林麻子道：“李……李大爷就被锁在这屋里，大爷你……”

阿飞瞪着他，冷冷道：“我想你也不敢骗我。”

林麻子赔笑道：“小人怎敢说谎，小人怎敢拿自己的脑袋开玩笑？”

阿飞道：“很好。”

这两个字说完，他已反手一击，将这麻子击晕在地上，一步蹿过去，一脚踢开了门。

第十六章 假仁假义

门外并没有人看守，这也许是因为任何人都想不到阿飞敢在白天来救人的，也许是因为大家都想趁机睡个午觉。

这间柴房只有个很小的窗子，就像是天生的牢房一样，阴森森而黑暗，堆得像是小山般的柴木下，蜷伏着一个人，也不知是已晕迷，还是

已睡着。

一见到他身上那件貂裘，阿飞胸中的热血就沸腾了起来，连他自己也不明白自己怎会对这人生出如此深厚的友情。

他一步蹿过去，嘎声道：“你……”

就在这时，貂裘下忽然飞起了道剑光。

剑光如电，急削阿飞双足。

这变化实在太出人意料之外，这一剑也实在很快。

幸好阿飞手上还握着剑，他的剑更快，快得简直不可思议，那人的剑虽已先刺出，阿飞的剑后发却先至。

只听“呛”的一声，阿飞的剑尖竟点在对方的剑脊上。

那人骤然觉得手腕一裂，掌中剑已被敲落。

但这人也是少见的高手，临危不乱，身子一翻，已滚出丈外，这时才露出脸来，居然是游龙生去而复返。

阿飞不认得他，也没有看他一眼，一剑出手，身子已往后退，他退得虽快，怎奈却已迟了。

门外已有一条藤棍，一柄金刀封住了退路。

阿飞刚顿住身形，只听“哗啦啦”一声大震，小山般堆起来的柴木全都崩落，现出了十几个人来。

这十几个人俱都疾装劲服，手持弩匣，对准了阿飞，这种诸葛弩在近距离内威力之强，无可比拟。

无论是什么人，无论有多大的本事，若在一间柴房里被十几口诸葛弩围住，再想脱身，只怕就比登天还难了。

田七微笑道：“阁下还有什么话说？”

阿飞叹了口气，缓缓坐了下去，道：“请动手。”

田七仰面大笑道：“好，阁下倒不愧是个痛快的人，田某就索性成全了你吧！”

他挥了挥手，弩箭便已如急雨般射出。

就在这刹那间，阿飞突然就地一滚，左手趁势抄起了方自游龙生掌

中跌落的夺情剑。

剑光飞舞，化做光圈，弩箭竟被四下震飞，光圈已滚珠一般滚到门口，赵正义怒吼一声，紫金刀“立劈华山”，急砍而下。

谁知他一刀尚未砍下，光圈中突又飞出一道剑光。

这一剑之快，快如闪电。

赵正义大惊变招，已来不及了，“哧”的一声，剑已刺入了他的咽喉，鲜血溅出，如旗花火箭。

田七倒退半步，反手一棍抽下。

但这时光圈又已化作做一道飞虹，向门外蹿了出去。

田七要想追，突又驻足，只见赵正义手掩住咽喉，喉咙里咯咯作响，居然还没有断气。

阿飞夺路为先，伤人还在其次，是以这一剑竟刺偏了两寸，恰巧自赵正义气管与食道间穿出，并没有伤着他的要害。

再看阿飞已掠到小院门外，反手一掷，夺情剑标枪般飞向田七，田七刚想追出，又缩了回去。

长剑“哆”的一声钉入了对面墙壁。

游龙生到这时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这少年好快的身手！”

田七微微一笑，道：“他的运气不错。”

游龙生道：“运气？”

田七道：“少庄主方才难道未瞧见他身上已挨了两箭么？”

游龙生道：“不错，我已看出他左手舞剑，剑光中仍有破绽，必定挡不住七爷属下的神弩，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受伤。”

田七道：“这只因他身上穿了金丝甲，我千算万算，竟忘了这一着，否则他纵有天大的本事，今日也休想能活着走出这间柴屋。”

游龙生出神地望着插在墙上的剑，沉重地叹息了一声，道：“他今天不该来的。”

田七笑道：“胜负兵家常事，少庄主又何必懊恼，何况，那厮纵然闯过了我们这一关，第二关他还能闯得过去么？”

阿飞刚掠出门，突听一声“阿弥陀佛”，清朗的佛号声竟似自四面八方同时响了起来。

接着，他就被五个灰袍、芒鞋、白袜的少林僧人团团围住。

这五人俱是双手合十，神情庄穆，行动时脚下如行云流水，一停下来就立刻重如山岳。

当先一人白眉长髯，不怒自威，左手上缠着一串古铜色的佛珠，正是少林的护法大师心眉。

阿飞目光四扫，居然神色不变，只是淡淡道：“出家人原来也会埋伏。”

心眉大师沉声道：“老僧并无伤人之心，檀越何必逞口舌之利，需知利在口舌，损在心头，不能伤人，徒伤自己。”

他缓缓道来说得似乎很平和，但传入阿飞耳中后，每个字都变得有如洪钟巨鼓，震得他耳朵“嗡嗡”作响。

阿飞道：“和尚的口舌之利，似乎也不在我之下吧！”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斜斜冲出。

他知道自己若是凌空跃起，下盘便难免空门大露，心眉的佛珠扫来，他两条腿就算废了。

是以他只有乘机自旁边两人之间的空隙中冲出。

谁知他身子刚动，少林僧人们也忽然如行云流水般转动起来，五个人围着阿飞转动不休。

阿飞脚步停下，少林僧人的脚步也立刻停下来。

心眉大师道：“出家人不愿杀生，檀越你掌中有剑，脚下有足，只要能冲出老僧这小小的罗汉门，老僧便心悦诚服，恭送如仪。”

阿飞长长呼吸了一次，身子却动也不动。

他已看出这些少林僧人们非但功夫深厚，而且身形之配合，更是天衣无缝，简直滴水不漏。

阿飞八九岁的时候，就看到一只仙鹤被一条大蟒蛇困住，那仙鹤之喙虽利，但却始终不敢出击。

他本来觉得很奇怪，后来才知道仙鹤最知蛇性，因为这蟒蛇盘成蛇阵后，首尾相应，如雷击电闪，它钢啄若是向蛇首直啄下，双腿就难免

被蛇尾卷住，它若啄向蛇尾，便难免被蛇首所伤。

所以这仙鹤一直站着不动，等到蟒蛇不耐，忍不住先出击时，仙鹤的钢啄有如闪电般啄住了蟒蛇的七寸。

阿飞在旁边树上看了一夜，这才明白“首尾相应”固然是行兵的要诀，但若能做到“以静制动，以逸待劳”这八字，便能稳操胜券了。

这道理他始终未曾忘记。

是以少林僧人不动，阿飞也绝不动。

心眉大师自己似有些沉不住气了，道：“檀越难道想束手就缚？”

阿飞道：“不想。”

他的回答素来很干脆，绝不肯浪费一个字。

心眉大师道：“既不愿就缚，为何不走？”

阿飞道：“你不杀我，我也不能杀你，就冲不出去。”

心眉大师淡淡一笑，道：“檀越若能杀得了老僧，老僧死而无怨。”

阿飞道：“好。”

他居然动了！一动就快如闪电。

但见剑光一闪，直刺心眉大师的咽喉。

少林僧人身形也立刻动了，八只铁掌一起向阿飞拍下！

谁知阿飞剑方刺出，脚下忽然一变，谁也看不出他脚步是怎样变的，只觉他身子竟忽然变了个方向。

那一剑本来明明是向心眉刺出的，此刻忽然变了方向，另四人就像是要将自己的手掌送去让他的剑割下。

心眉大师沉声道：“好！”

“好”字出口，他衣袖已卷起一股劲，“少林铁袖”，利于刀刃，这一招正是攻向阿飞必救之处。

四个少林僧人虽遇险招，但自己根本不必出手解救，这也就是“少林罗汉阵”威力之所在。

谁知就在这刹那间，阿飞的剑方向竟又变了。

别人的剑变招，只不过是出手部位改变而已，但他的剑一变，却连整个方向都改变了。

本是刺向东的一剑，忽然就变成刺向西。

其实他的剑根本未变，变的只是他的脚步，变化之快，简直令人不相信世上会有这么样一双腿。

只听“哧”的一声，心眉大师衣袖已被击中。

接着，剑光忽然化做一溜青虹，人与剑似已结为一体，青虹划过，人已随着剑冲了出去。

他行险侥幸，居然得手，但却忘了背后空门已露出。

只听心眉大师沉声道：“檀越慢走，老僧相送。”

阿飞只觉背后一股大力撞来，好像被铁锤打在他的背脊上般，他身上虽有金丝甲，但也被打得胸一热。

他的人就像断线纸鸢般飞了出去。

一个胡渣子发青的少林僧人道：“追！”

心眉大师道：“不必。”

少年僧人道：“他已逃不远了，师叔为何要放他逃走。”

心眉大师道：“他既已逃不了，为何还要追？”

那少年僧人想了想，面露微笑，垂首道：“师叔说得是。”

心眉大师边望着阿飞逃走的方向，缓缓道：“出家人慈悲为怀，能不伤人，还是不伤人的好。”

田七一直在远远瞧着，此刻“哧”的一笑，喃喃道：“好个出家人慈悲为怀，若有别人替他杀人，他自己就不肯动手了。”

阿飞借着掌力飞起，也借着飞起之势来消解掌力。

少林护法的掌力果然是雄浑沉厚，不同凡响，阿飞直掠过两重屋脊，才勉强站起来。

等他再次掠起时，才发现自己的内力已受了伤，但这点伤他相信自己还能禁得起。

刻苦的锻炼，艰难的岁月，已使他变成了个不容易倒下去的人，他的身子几乎就像是铁打的。

暮色渐深。

四面看不到人踪，但每株树上，每重屋脊后，每个角落里都可能有敌人潜伏着。

阿飞若能逃出去，已是万幸——在少林护法和四大高手的围攻之下，天下本就很少有人能冲出来的。

只是阿飞并不想逃走。

一件事若还没有成功，他绝不肯半途放弃。

田七他们将李寻欢藏到什么地方呢？

阿飞的目光鹰一般四下搜索着，狸猫般掠下屋脊，窜入后园，一个人在屋脊上的目标太大，后园中却多的是藏身之地。

突然间，他听到有人在笑。

笑声并不高，却距离很近，仿佛就在他身旁发出来的，他一转头，才发现笑的人竟距离他很远。

数丈外有座小亭，这人就坐在亭子里，倚着栏杆看书，看得很出神，似乎根本没有留意到别的事。

他穿着件很破旧的棉袍子，一张脸很瘦，很黄，胡子很稀疏，看来就像是个营养不良的老学究。

但老学究若在数丈外发笑，别人绝不会以为笑声就发自身旁的，只有内功绝顶的高手，才能将笑声传得这么远。

阿飞停下脚，静静地望着他。

这老学究似乎没有看到阿飞，用手指蘸了点口水，将书翻过了一页，又津津有味地看了下去。

阿飞一步步向后退，退了十步，霍然转身。

一转身他就已到了三丈外，再也不回头，急掠而出，三两个起落，已蹿入了梅林。

梅花开得正盛，一阵阵梅香沁心。

阿飞长长吸了口气，将喉头一点血腥味压了下去。

他已发现自己伤势比想象中重得多，方才一动真气，胸中便似有鲜血要涌出，只怕已难和人交手了。

但就在这时，突听一阵笛声响起。

笛声悠扬而清洌，梅花上的积雪被笛声所摧，一片片飘落下来，一片片落在阿飞身上。

雪花飘飞间，可以看到一个人正倚在数丈外一株梅树下吹笛，身上穿着件破旧的棉袍，赫然就是方才看书的老学究。

笛声渐渐自高亢转为低迷，曲折婉转，荡人幽思。

阿飞这次不再走了，凝视着他，一字字道："铁笛先生？"

笛声骤顿。

铁笛先生抬起头，一双眼睛忽然变得寒星般闪闪生光，就在刹那间，这萎靡的老人似已年轻了十岁。

他盯着阿飞看了很久，忽然道："你受了伤？"

阿飞也有些意外："这人好厉害的眼力。"

铁笛先生道："伤在背后？"

阿飞道："你已看出，何必再问？"

铁笛先生道："是心眉和尚下的手？"

阿飞道："哼。"

铁笛先生笑了笑，摇着头道："少林护法原来也不过如此。"

阿飞道："不过怎样？"

铁笛先生淡淡道："以他的身份，本不该在背后出手伤人，既已伤了你，便不该还让你能活着走到我面前。"

他忽又一笑，喃喃道："老和尚这难道是想借刀杀人么？"

阿飞道："我告诉你三件事：第一，若不在背后出手，他根本出不了手；第二，他纵然出手也杀不死我；第三，你更杀不死我！"

铁笛先生纵声大笑道："少年人好大的口气。"

他的笑声一发即收，厉声道："你既已受伤，我本不愿出手，但你的口气太大，我不能不教训你。"

阿飞似已觉得话说得太多，连一个字都不愿再说。

铁笛先生道：“念在你已受伤，我让你三招。”

阿飞望着他，忽然笑了。

他微笑着将剑插回腰带上，扭头就走。

铁笛先生纵声长笑，飞身而起，棉袍的衣襟在空中展开，苍鹰般落到阿飞面前，叱道：“既已见到了我，你还想走？”

阿飞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冷冷道：“我不走，你就得死！”

铁笛先生大笑道：“是我死，还是你死？”

阿飞道：“没有人能让我三招。”

铁笛先生道：“我若让你三招，就非死不可？”

阿飞道：“是。”

铁笛先生道：“你为何不试试？”

阿飞不再说话，转过目光，盯着他。

铁笛先生骤然觉得有股寒意自心底升起。

他享受盛名并非侥幸，而是经过大大小小无数次血战得来的，每次血战中，他都会面对一双眼。

各式各样的眼睛，有的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凶恶，也有的眼睛里充满畏惧和乞怜之意。

但他从未见过这样的眼睛。

这双眼睛里几乎完全没有任何感情，这少年的眼珠子也像是用石头塑成的，这双眼睛瞪着你时，就好像一尊神像在神案上漠然俯视着苍生。

铁笛先生竟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

就在这时，阿飞的剑已出手。

一剑刺出，绝不空回。

这是阿飞的信条，没有绝对把握时，他的剑绝不出手！

铁笛先生的身子突又凌空掠起冲上梅梢，只听“哗啦啦”一片声响，雪花、梅花飞满天。

白雪和红梅在半空中交织成一幅绮丽的图案，从下面望上去，只见铁笛先生的身子在白云红梅中飘飘飞舞。

阿飞根本没有抬头，剑已收起。

铁笛先生已轻飘飘落了下来，他落得那么慢，看来就像一个纸扎的人，他身子还在空中，雪地上已多了一串鲜血。

阿飞凝视着地上的血，缓缓道：“没有人能让我三招，一招都不能！”

铁笛先生倚着梅树，喘息着，他的脸苍白，咽喉之下，胸口之上，血迹淋漓。

他那支名震天下的铁笛根本没有机会出手！

阿飞道：“但你没有死，也因为你让我三招，你没有失信。”

他忽又笑了笑道：“你至少比心眉强得多。”

心眉说绝不伤人，只要他冲出罗汉阵，但后来还是伤了他，这教训他发誓永远也不忘记。

铁笛先生喘息着，忽然道：“还有两招。”

阿飞道：“还有两招？”

铁笛先生咬牙忍受着痛苦，勉强笑道：“我让你三招，你只出手一招。”

阿飞再次转过身来凝视着他，凝视了很久很久，道：“好！”

他轻轻出手，在铁笛先生面前击了两掌，道：“现在三招都已……”

就在这时，只听“叮”的一声轻响，十余点寒星暴雨般自铁笛先生手上的铁笛中飞射而出！

阿飞凌空一个翻身，掠出三丈，等到落下来时，人已站不住了，两条腿一软扑地坐下。

铁笛先生苍白的脸上泛起一阵兴奋的红光，喘息着道：“今天我已学会了一件事，绝不让任何人三招，你也该学会一件事……若要出手，就一定要令对方倒下，否则你就绝不要出手！”

阿飞咬着牙，瞧着钉在他腿上的一点寒星，一字字道：“这件事我一定忘不了的！”

铁笛先生道：“好，你走吧。”

阿飞还未说话，已听得一阵脚步声响起。

有人在呼唤着道：“前辈，铁老前辈，你得手了么？”

铁笛先生道：“快走，我已无力杀你，也不愿你死在别人手上！”

阿飞就地一滚，滚出两丈。

他的腿虽已不能走，他的手却同样有力。

但他也知道自己是走不远的，这一片白银般的雪地，就是他致命的对头，他已无力消灭自己在雪地上留下来的痕迹。

田七他们迟早都会追上来的。

何况他此刻喉头又已感觉到一阵阵血腥气，他虽然在勉强忍耐着，但这口血迟早还是难免要吐出来。

用不着别人来追，他自己已支持不了多久，他只想见李寻欢最后一面，告诉李寻欢他已尽了力。

就在这时，已有一条人影向他扑了过来。

屋子里只燃着一支烛。

烛光映着李寻欢苍白而带着病态嫣红的脸，他不停地咳嗽着，咳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龙啸云默默地望着他，等他咳完了，才递过一杯酒去，递到他嘴边，慢慢地倒入他的嘴里。

喝完了这杯酒，李寻欢就笑了，道：“大哥，你看我一滴酒都没有漏出来吧，我就算被人悬空倒着吊起来，但若有人喂我喝酒，我也绝不会漏出来的。”

龙啸云想笑，却没有笑出来，黯然道：“你为什么不让我解开你的穴道？”

李寻欢笑道：“我是个禁不起诱惑的人，你若解开我的穴道，我说不定就想跑了。”

龙啸云道：“现在……现在他们都不在这里，你若……”

李寻欢打断了他的话，道：“大哥，你到现在还不明白我的意思么？”

龙啸云叹道：“我明白，可是……”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又想说那句话了，但你实在并没有什么对不起我的地方，你将我从柴房搬到这里来，又有酒喝，这已不愧我们兄弟一场了。”

第十七章 原形毕露

龙啸云听了李寻欢的话，垂下了头，沉默了很久，黯然道：“明天……明天你就要走了，我……”

李寻欢道：“你千万莫要再来送我，我从来不喜欢送人，也不愿别人来送我，我看到别人送行时那种如丧考妣的模样就觉得恶心。”

他又笑了笑道：“何况我这次去的地方又不远，说不定三五天就会回来。”

龙啸云也打起了精神，展颜笑道：“不错，你回来我一定接你，那时我们再好好醉一场。”

突听一人幽幽道：“你们明知这一去永远也不会回来了，又何必还要自己骗自己。”

林诗音缓缓走了过来，美丽的面容似又憔悴了许多。

李寻欢目中立刻露出了痛苦之色，却还是笑着道：“我为何不会回来？你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

林诗音没有让他说完这句话，冷冷道：“谁是你的好朋友，这里根本没有你的朋友。”

她忽然指着龙啸云，道：“你以为他是你的朋友么？他若是你的朋友，就该立刻让你走。”

龙啸云道：“可是他……”

林诗音道：“他不走，是怕连累了你，但你为何不放他？走不走是他的事，放不放却是你的事。”

她没有听龙啸云答复，就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龙啸云霍然长身而起，嘎声道：“她说得对，无论你走不走，我都该放了你的。”

李寻欢忽然大笑起来。

龙啸云愣了愣道：“你……你笑什么？”

李寻欢叫道：“你几时学会听女人的话了？我交的是龙啸云，是条好汉子，可不是怕老婆的可怜虫。”

龙啸云紧握着双拳，热泪已不禁夺眶而出，颤声道：“兄弟，你……对我太好了，我并不是不懂你的苦心，可是……可是却叫我这一生如何报答你？”

李寻欢道：“我正有件事想求你。”

龙啸云一把抓住他肩头，道：“什么事？你只管说，快说。”

李寻欢道：“昨天来的那少年阿飞，大哥你总该还记得他吧。”

龙啸云道：“当然记得。”

李寻欢道：“他若有了什么危险，大哥你一定要助他一臂之力。”

龙啸云的手缓缓松开，仰面长叹道：“到了这种时候，你还只记着他，你难道从来不肯为自己想想？”

李寻欢道：“我只问你答不答应？”

龙啸云道：“我当然答应，只不过，也许我再也见不着他了。”

李寻欢失色道：“为什么，他难道已……”

龙啸云勉强一笑，道：“你昨天看到他走的，他怎么还会再来？”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他莫要再来，只不过他一定会再来的。”

龙啸云道：“他若会来救你，为何直到现在还没有来？”

他长长叹了一声，道：“兄弟，你对别人虽然义重如山，但别人对你却未必一样。”

李寻欢笑了笑，道：“他对我怎样是他的事，但我还是要求大哥，以后无论在什么地方遇见他，都莫要忘了他是我的朋友。”

龙啸云道：“好，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突然外面有人唤道：“龙四爷……龙四爷。”

龙啸云站起来，又坐下去，道：“兄弟，你……”

李寻欢笑道：“我的酒已喝够了，大哥你只管去吧，只不过千万要记着，明天早上千万莫要再来送我。”

龙啸云缓缓走到门口，但一走出门，他的脚立刻就快了，只见田七站在园子里的树影下，向他招手。

他快步赶了过去，压低声音道：“得手了么？”

田七道：“没有。”

龙啸云变色道：“没有？你们十几个人，再加上心眉大师和铁笛先生，难道竟对付不了一个小伙子？”

田七苦笑道：“这小伙子可实在太厉害了，简直有些可怕，赵老大被他伤了不说，连铁笛先生都已伤在他剑下。”

龙啸云连连跺脚，道：“我早知道这小子不好惹，你偏说铁笛先生一定可以对付他。”

田七道：“他虽然逃走，却还是中了心眉大师一掌。”

龙啸云道：“既是如此，他一定逃不了的，你们为何不追？”

田七道：“少林寺的人已追下去了，我特地赶来通知你一声。”

龙啸云道：“我去看看，你去叫人到这里来守着。”

树的后面，有座假山。

他们两人刚走，假山后就幽灵般出现了条人影，她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怀疑，也充满了悲哀和愤恨。

她整个人都在颤抖着泪流满面。

自己的丈夫竟是个出卖朋友的贼。

林诗音的心都碎了，她轻轻啜泣着，然后，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大步向李寻欢那屋子走过去。

但就在这时，已有阵急骤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林诗音身子一闪，立刻又退入假山后的阴影里。

田七已带着七八条劲装疾服的大汉赶过来了，沉声道：“守住门，莫要让任何人进去，否则格杀勿论。”

他自己显然也急着想去追捕阿飞，话未说完，已纵身掠出，大汉们立刻张弓搭箭，守住了门窗。

林诗音紧紧咬着嘴唇，已咬得出血。

她只恨自己以前为何总是轻视武功，不肯下苦功去学武，她总认为世上有很多事不是武力可解决的。

现在她才知道有很多事的确非用武力解决不可。

她想不出如何走入那间屋子。

突听一阵轻微的喘息声，一条人影走了过来，他脚步虽然有些不稳，但还是走得很快。

林诗音认得这人就是今天才赶到的铁笛先生。

只听铁笛先生厉声道：“姓李的是不是在这间屋子里。”

大汉们面面相觑，道：“我们不大清楚。”

铁笛先生道：“好，闪开，我进去瞧瞧。”

大汉道：“田七爷的吩咐，无论谁都不能进去。”

铁笛先生怒道：“田七？田七是什么东西，你们可认得我是谁？”

那大汉眼睛盯着他身上的血迹，道：“无论谁也不能进去。”

铁笛先生道：“很好。”

他的手忽然抬了抬，“叮”的一声寒星暴射而出。

李寻欢闭着眼睛，似已睡着了。

忽然间，他听到一声惨呼，呼声并不响，而且很短促。

李寻欢知道只有被一种很尖锐的暗器钉入咽喉时，才会连惨呼都发不出来，这种情况他当然已看得很多。

他皱了皱眉：“难道又有人来救我了么？”

接着，他就看到一个手提着铁笛的青袍人大步走了进来，脸上虽已全无血色，却满含着杀机。

李寻欢目光停留在他手里的铁笛上，道：“铁笛先生？”

铁笛先生盯着他的脸，道：“你被人点了穴道？”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看到我面前有酒都没有喝的时候，一定是动也不能动了。”

铁笛先生道：“你既然已全无抵抗之力，我本不该杀你的，可是我却非杀你不可。”

李寻欢道：“哦。”

铁笛先生瞪着他，道：“你不问我为何要杀你。”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我若问了反而难免要生气，要向你解释，你一定还是不信，还是要杀我，我又何必多费口舌。”

铁笛先生愣了愣，大声道：“不错，无论你说什么，我都要杀你的……”

他面上泛起一阵激动痛苦之色，嘎声道：“如意，你死得虽惨，但我总算为你报仇了！”

铁笛又已抬起。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如意，你见到我时一定会大吃一惊的，因为你既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你……”

忽然间，林诗音冲了进来，大声道：“等一等，我有话说。”

铁笛先生一惊回头，道：“夫人，是你？你最好莫要拦住我，谁也拦不住我的。”

林诗音脸色发青，道：“我并不想拦你，但这是我的家，要杀人至少总得让我先动手。”

铁笛先生皱眉道：“你也要杀他？为什么？”

林诗音道：“我要杀他的理由比你更大，你只不过是为妻子报仇，我

却是为儿子报仇，我……我只有一个儿子。”

她言下之意，自然是说：“你却不止一个妻子。”

铁笛先生沉默了很久，道：“好，我等你先出手之后再出手。”

他自信他的铁笛银钉快如闪电，纵然后发，也可先至，谁知林诗音走过他面前，忽然反手一掌，向他胸膛击出。

林诗音虽然武功不高，但毕竟不是弱不禁风的弱女子。这一掌她已用了全力，铁笛先生猝不及防，竟被打得撞到墙上。

要知他伤势本已难支，全凭暗器伤人，此刻身子一震，伤口迸裂，鲜血又飞溅而出，人也晕了过去。

林诗音心头一阵激动，几乎也倒了下去。

李寻欢知道她一生中简直连只蚂蚁都未踩死过，此刻见到她居然出手伤人，心里也不知是疼是喜，却硬下心肠冷冷道：“你又跑来干什么？”

林诗音深深地呼吸了几次，身子才停止发抖，道：“我来放你走。”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难道还没有说清楚么？我不走，绝不走。”

林诗音道：“我知道你是为了龙啸云而不肯走，但你知不知道他……他……”

她又颤抖了起来，而且抖得比刚才更厉害，她用力捏紧双拳，指甲都已刺入肉里，用尽了全身力气，挣扎着道：“他已出卖了你，他本来就和那些人串通一气的……”

说完了这句话，她已全身脱力，若非倚着桌子，就已倒了下去，她以为李寻欢听了这话，必定也难免要吃一惊。

谁知李寻欢的神色却没有丝毫变化，甚至连眼角的肌肉都没有跳动，反而笑了笑，淡淡道：“你只怕是误会了他，他怎会出卖我？”

林诗音用力抓着桌子，桌子上的杯盏“叮当”直响。

她嘶声道：“我亲眼看到的，亲耳听到的。”

李寻欢道：“你看错了，也听错了。”

林诗音道：“你……你到现在还不相信？”

李寻欢柔声道：“这两天你太累，难免会弄错很多事，还是去好好睡一觉吧，到了明天，你就会知道你的丈夫是个很可靠的男人。”

林诗音望着他，失神地睁大了眼睛，看了很久很久，忽然倒在桌子上，放声大哭起来。

李寻欢闭起眼睛，似乎已不忍再看她，嘎声道：“你为什么……”

话未说完，忽然喷出了一口鲜血。

林诗音也控制不住自己，十几年来一直压制着的情感，此刻就像是山洪般全都暴发了出来。

她踉跄扑向李寻欢，道：“你不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李寻欢咬紧了牙关，一字字道：“你是死是活，对我又有何关？”

林诗音霍然抬头，瞪着他，嘎声道：“你……你……你……”

她每说一个“你”字，就后退一步。

忽然间，她发觉她已倒在一个人的身上。

龙啸云的脸色沉重如铁。

他紧紧地揽住了林诗音的柔肩，像是生怕自己一松手，林诗音便要从他身旁消失，而且永不复返。

林诗音看到他的手，神情忽然镇定了下来，冷冷道：“拿开你的手，请你以后永远也莫要再碰我。”

龙啸云的脸忽然起了一阵痉挛，就像是给人抽了一鞭子。

他的手终于缓缓松开，凝视着林诗音，道：“你已全部知道了？”

林诗音冷冷道：“世上绝没有能永远瞒得过人的事。”

龙啸云道：“你……你已全部告诉了他。”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道：“其实用不着她告诉我，我也早就知道了。”

龙啸云似乎一直不敢面对他，此刻才霍然抬头，道：“你知道？”

李寻欢道：“嗯。”

龙啸云道：“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就在你拉住我的手，让田七点中我穴道的时候，只不过——我虽然知道，却并不怪你。”

龙啸云颤声道：“你……你既然知道，为何不说出来？”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为何要说？”

林诗音凝注着他，身子忽又颤抖起来，道：“你不走，是不是为了我？”

李寻欢皱眉道：“为了你？”

林诗音道：“你怕我知道了会伤心，你不愿将我们这家拆散，因为我们这家本就是你……你……”

她话未说完，已又泪流满面。

李寻欢忽然大笑起来，大笑道：“女人为什么总是这样自我陶醉，我不说，只不过因为说了也无用，我不走，只因为明白他不会让我走的。”

他不停地笑，不停地咳嗽，目中有热泪夺眶而出，也不知是笑出了眼泪还是咳出了眼泪。

林诗音凄然道：“现在无论你怎么说都没关系了，我反正已知道……”

李寻欢骤然顿住笑声，厉声道：“你知道，你知道什么，你可知道龙啸云这样做是为了谁，你可知道他就是怕我来将你们的家拆散，所以这样做的！只因为他将这个家看得比什么都重，更将你看得比什么都重……”

林诗音望着他，忽也嘶声笑了起来，道：“他害了你，你还要替他说话，很好，你的确很够朋友，但你知不知道我也是人……你对不对得起我？”

说到后来，谁也分不清她究竟是笑，还是哭？

李寻欢又剧烈地咳嗽起来，咳出了血。

龙啸云瞪着他，嘎声道：“你说得不错，我的确是为了这个家，为了我的儿子，我们本来活得好好的，你一来就全都变了！”

他疯狂般大吼道：“我本来是这家的主人，但你一来，我就觉得好像只不过是在这里作客，我本来有好儿子，但你来，就叫他变得半死不活。”

李寻欢黯然叹道：“你说得不错，我……我的确是不该来的。”

龙啸云忽又紧紧握住了林诗音，嘎声道：“但最主要的，我还是为了你，我将所有的一切全部还给他也没关系，但我却不能失去你……”

他话未说完，也已泪流满面。

林诗音闭着眼睛，眼角的泪珠如珍珠般落下，道：“你若还有一分为我着想，就不该这样做。”

龙啸云道：“我也知道不该这样做，但我却实在害怕。”

林诗音道：“你怕什么？”

龙啸云道：“我怕你离开我，因为你虽然不说，我也知道你……你并没有忘记他，我只怕你又回到他那里去。”

林诗音忽又跳起来，大声道：“拿开你的手！你不但手脏，心更脏，你将我看成什么样的人了？你将他看成什么样的人！”

她扑倒地上，放声痛哭道：“你难道已忘了我……我毕竟是你的妻了！”

龙啸云站在那里，似乎已变成了个木头人，唯有眼泪还是在不停地流。

李寻欢看着他们，黯然自语道：“这是谁的错……这究竟是谁的错……”

阿飞只觉得身子软绵绵的，仿佛躺在云堆里，空气里飘荡着一种若有若无，如兰如馨的香气。

他醒了过来，却宛如还在梦里。

他简直不愿醒来，因为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到过如此温软馨香的地方，他甚至连这样的梦都没有做过。

在他梦里，也永远只有冰雪、荒原、虎狼或一连串无穷无尽的灾祸、折磨、苦难……

只听一人说道：“你醒过来了么？”

这声音是如此温柔，如此关切。

阿飞张开眼，就看到了一张绝美的脸，脸上带着世上最温柔、最可

爱的笑容，眼波里带着最深厚的情意。

这张脸温柔美丽得几乎就像是他的母亲。

他记得小时候生病的时候，他的母亲也是这样坐在他身边，也是这样温柔地看守着。

但这已是许久许久以前的事了，久远得连他自己都已几乎忘记……

阿飞挣扎着要跳下床，嘎声道：“这是什么地方？”

他身子刚坐起，又倒下。

林仙儿温柔地替他拉起了被，柔声道：“你莫要管这是什么地方，就将这里当做你自己的家吧。”

阿飞道：“我的家？”

他从来也不了解“家”这个字代表的是什么意思。

他从来没有家。

林仙儿嫣然道：“我想你的家一定很温暖，因为你有那么样一个好母亲，她一定很温柔，很美丽，也很爱你。”

阿飞沉默着，也不知过了多久，才缓缓道：“我没有家，也没有母亲。”

林仙儿愣了愣，道：“可是……可是你昏迷的时候却一直呼唤着她。”

阿飞没有动，面上也没有表情，道：“我七岁的时候，她就过世了！”

他脸上虽没有表情，眼睛却已湿润。

林仙儿垂下头，道：“对不起，我……我不该提起了你的伤心事。”

又沉默了半晌，阿飞道：“是你救了我？”

林仙儿道：“那时你已昏了过去，所以我就暂时将你搬到这里来，但你只管安心养伤，绝没有人敢闯到这里来的。”

阿飞道：“我母亲临死的时候，再三吩咐我，叫我永远莫要受别人的恩惠，这句话我永远也没有忘记，可是现在……”

他岩石般的脸忽然激动起来，嘎声道：“现在我却欠了你一条命！”

林仙儿柔声道：“你什么也不欠我，莫忘了，我这条命也是你救回来的。”

阿飞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你为何要救我？为何要救我？”

林仙儿含情脉脉地望着他，情不自禁伸出手，轻抚着他的脸，柔声道：“你现在什么也不要想，以后……以后你就会知道我……我为什么要这样对你。”

她的手柔若无骨，温如美玉。

她美丽的脸上已泛起了一阵朝霞般的红晕。

阿飞闭上了眼睛。

他的心本来也坚如岩石，但此刻，也不知怎地，竟连心底最深处都震动了起来，宛如一湖静水，忽然起了无数的涟漪。

他从来也未想到，自己竟也会有这种感情。

但他却只是闭上了眼睛，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林仙儿道：“还不到三更。”

阿飞又挣扎着要坐起来。

林仙儿道：“你……你想到哪里去？”

阿飞咬紧牙关，道：“我绝不能让他们将李寻欢带走。”

林仙儿道：“但他已经走了。”

阿飞“噗”地倒在床上，汗如雨下道：“你说现在还没有到三更？”

林仙儿道：“现在是还没有到三更，但李寻欢昨天凌晨已走了。”

阿飞失声道：“昨天凌晨？我难道已昏睡了一天一夜？”

林仙儿用一条淡红的丝巾轻轻擦拭他额头上的汗，道：“你伤得很重，除了你之外，只怕没有别人能挨得住的，所以你现在一定要乖乖地听话，好好地养伤。”

阿飞道：“但是李……”

林仙儿轻轻掩住了他的嘴，道：“我不许你再提他，因为他的处境远不如你危险，就算你要救他，也得等你养好了伤再说。”

她将他扶正在枕上，道：“你放心，心眉大师既然说要将他带到少林

寺去，那么他这一路上就绝不会再有什么危险的。”

李寻欢斜倚在车厢里，瞧着对面的心眉大师和田七，似乎瞧得很有趣，忽然忍不住笑了。

田七瞪着他道：“你觉得我们很滑稽？”

李寻欢悠然道：“我只是觉得很有趣。”

田七道：“有趣？”

李寻欢打了个呵欠，闭上眼，似乎要睡着了。

田七一把揪住了他，道：“我哪点有趣？”

李寻欢淡淡道：“抱歉，我说的不是你，世上虽然有很多人都很有趣，但你却是例外，你实在无趣极了。”

田七脸色变了，瞪了他半晌，终于缓缓松开手。

心眉大师一直都好像没有在听他们说话，此刻却忍不住道：“你觉得老僧很有趣？”

他这辈子还没有遇见过一个说他有趣的人。

李寻欢又打了个呵欠，懒洋洋笑道：“我觉得你有趣，只因我还未见过一个坐车的和尚，我总认为出家人既不能骑马也不能坐车的。”

心眉大师居然也笑了笑，道：“和尚也是人，不但要坐车，还要吃饭。”

李寻欢道：“你既然已坐在车上，为何不坐得舒服些，我看你这样坐着，总忍不住以为你长了痔疮。”

心眉大师脸色也沉了下去，道：“你难道想我塞住你的嘴？”

李寻欢道：“你若要塞我的嘴，我建议你用酒瓶，最好是装满了酒的酒瓶。”

心眉大师望了田七一眼，田七的手缓缓伸到李寻欢的哑穴上，悠然笑道：“我这只手一按，你知道就会怎么样？”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这只手若一按，就听不到很多有趣的话了。”

田七道：“那么就算我……”

刚说到这里，他的手还未按下去，突听健马一声惊嘶，赶车的连声怒叱，马车骤然停了下来。

车马奔行甚急，此刻骤然停住，车子里的人都不禁从座位上弹了起来，脑袋几乎撞在车顶上。

田七怒道：“什么事？难道你们……”

他的头探出车窗，嘴就闭上了，脸色也变了！

积雪的道路旁直挺挺地站着一个人，右手拉了马辔头，健马长嘶跳跃，他的手却如铁铸的，动也不动！

第十八章 一日数惊

那人身上穿着件青布袍，大袖飘飘，这件长袍无论穿在谁身上都会嫌太长，但穿在他身上，布还盖不到他的膝盖。

他本就已长得吓人，头上却偏偏还戴着顶奇形怪状的高帽子，骤然望去，就像是一棵枯树。

一只手就能力挽奔马，这份力量实在大得可怕，但更可怕的却是他的眼睛，那简直不像是人的眼睛。

他的眼睛竟是青色的，眼球是青色的，眼白也是青色，一闪一闪地发着光，就像是星火。

田七的头刚伸出去，又缩了回来，嘴唇已有些发白。

心眉大师道：“外面有人？”

田七道：“嗯。”

心眉大师的眉皱了皱，道：“什么人？”

田七道：“伊哭！”

李寻欢笑了，道：“原来是找我的。”

心眉大师道：“青魔手也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笑道：“只可惜这朋友也像我别的朋友一样，只想要我的脑袋。”

心眉大师面色凝重，缓缓推开门走过去，合十道：“伊檀越？”

青魔手碧森森的目光，上下一扫，冷冷道：“是心湖，还是心眉？”

心眉大师道：“老僧心眉。”

伊哭道：“车上的人是谁？”

心眉大师道：“出家人不打诳语，车上除了田七爷外还有一位李檀越。”

伊哭道：“好，你将李寻欢交出来，我放你走。”

心眉大师道：“老僧将李某带回少林，也是为了要惩戒于他，檀越与我等同仇敌忾，便不该为难相阻。”

伊哭道：“你将李寻欢放出来，我放你走。”

他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别人无论说什么，他全都充耳不闻，碧森森的一张脸更好像是死人的脸，一点表情都没有。

心眉大师道：“老僧若不答应，又要如何？”

伊哭道：“那就先杀你，再杀李寻欢！”

他左臂一直是垂着的，大袖飘飘，盖住了他的手。

此刻他的手忽然伸了出来，但见青光一闪，迎面向心眉大师抓了过来，正是江湖上闻名丧胆的青魔手。

心眉大师一声怒叱，身后已有四条灰影扑了过来，心眉闪过了这一着，四个灰衣僧人已将伊哭围住。

伊哭厉声笑道：“好，我早就想见识见识少林寺的罗汉阵了！”

凄厉的笑声中，突有一缕青烟射出，“波”的一响，一缕青烟化作了满天青雾。

心眉大师变色道：“快闭气！”

他只顾警告门下弟子，却忘了自己，这“快”字正是个开口音，“快”字说出，他已觉得一股腥气流入了嘴里。

少林僧人看到他面色惨变，也都大惊失色。

只见心眉大师凌空一个翻身，掠出三丈，立刻盘膝坐地，要以数十年保命交修的真炁，将这股毒气逼出来。

少林僧人身形闪动，一排挡在他身前，到了这时，他们只有先顾全心眉再做打算，将李寻欢暂抛一边不顾。

伊哭却连看也不再看他们一眼，一步窜到车门前。

李寻欢仍斜坐在那里，田七却已不见了。

伊哭瞪着李寻欢一字字道："丘独是你杀的？"

李寻欢道："嗯。"

伊哭道："好，丘独一命换李寻欢一命，也算死得不冤了！"

青魔手又已扬起——

阿飞望着屋顶，已有很久很久没有说话了。

林仙儿柔声道："你在想什么？"

阿飞道："你说他路上绝不会有危险？"

林仙儿笑道："绝不会，有心眉大师和田七保护他，谁敢碰他一根手指？"

她轻抚着阿飞的头发，道："你要相信我，就放心睡吧，我就在这里，绝不会走的。"

阿飞凝视着她，她眼波是那么温柔，那么真挚。

阿飞的眼帘终于缓缓阖起。

伊哭瞪着李寻欢，狞笑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李寻欢望着他青光闪闪的青魔手，缓缓道："只有一句话。"

伊哭道："什么话？你说？"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你何必来送死？"

他的手忽然挥出！

刀光一闪，伊哭已凌空侧翻了出去。

雪地上已多了滴鲜血！

再看伊哭的身影已远在数丈外，嘶声道：“李寻欢，你记着，我……”

说到这里，他声音突然停顿。

寒风如刀，天地肃杀，雪地上变得死一般静寂。

然后突有一阵掌声响起，田七自车厢后钻了出来，拍手笑道：“好，好，好，小李飞刀，果然刀无虚发，名不虚传。”

李寻欢默然半晌，淡淡道：“你若肯将我的穴道全解开，他就跑不了。”

田七笑道：“我若将你的穴道全都解开，你就要跑了。”

他拍了拍李寻欢的肩，又笑道：“你只有一双手能动，一柄刀可发，却还是能令伊哭负伤而逃，像你这种人，我对你怎能不特别小心，分外留意。”

这时少林僧人已将心眉大师扶了过来。

心眉大师脸色蜡黄，一上车就喘着气道：“快，快走。”

等到车马启行，心眉长长叹了口气，道：“好歹毒的青魔手。”

田七笑道：“更歹毒的却是小李飞刀。”

心眉大师望向李寻欢，道：“阁下居然肯出手相救，倒出了老僧意料之外。”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救的不是你而是我自己，你用不着意外，也用不着谢我。”

田七道：“我只问他是情愿和我们到少林寺去，还是情愿落在伊哭手里，然后又解开了他双臂的穴道给了他一柄飞刀。”

他微微一笑，道：“我想这就已足够了。”

心眉大师默然了半晌，喃喃道：“小李神刀……唉，好快的刀！”

心眉大师的反应虽不够快，但内力却的确深沉，天黑时就已将毒气驱出，脸色又恢复了红润。

然后他们就找了家清静的客栈歇下，晚饭的时候也已到了——和尚不但要吃饭，还要睡觉。

田七将李寻欢扶到椅上，微笑道：“我解开你一只手的穴道，是让你拿筷子，不是让你乱动的，我没有塞住你的嘴，是让你吃饭，不是让你乱说话的，你明白了么？”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吃饭时没有酒，就像是没有加盐的菜，淡而无味，无趣极了。”

田七道：“有饭给你吃已不错了，我看你就马虎些吧。”

少林寺果然是门规森严，这些少林僧人们吃饭时非但不说话，而且一点声音都没有，桌子上虽只有几样蔬菜，但他们本就粗菜淡饭惯了，再加上连日奔波，腹中饥饿，所以都吃得很多。

只有心眉大师内伤初愈，喝了碗用糖拌的稀粥，便不再举箸，田七早已叫了几样精致的菜，准备一个人慢慢享用，此刻他留着肚子。

李寻欢挟了块红烧豆腐，刚挟到嘴旁，忽又放下，变色道：“这菜吃不得。”

田七悠然道：“探花爷若吃不惯这些粗菜，看来就只有挨饿了。”

李寻欢沉声道：“菜中有毒！”

田七大笑道：“不让你喝酒，你的花样果然来了，我就知道你……”

他笑声骤然顿住，就像是忽然被人扼住了喉咙。

只因他发现那四个少林僧人的脸已变成死灰色，但他们却似毫无感觉，仍然低着头在吃饭。

心眉大师也已悚然失色，嘎声道：“快以丹田之气护住心脉。”

那些少林僧人居然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赔笑道：“师叔是在吩咐我们？”

心眉大师急着道：“自然是吩咐你们，你们中了毒难道连一点都感觉不出？”

少林僧人道：“中了毒？谁中了毒？……”

四人对望了一眼，同时叫了起来：“你的脸怎的……”

一句话未说完，四个人已同时倒了下去，等心眉大师再看他们，四张脸都已变了形状，眼鼻五官都已抽搐到一起。

他们中的毒非但无色无味，而且中毒的人竟会无丝毫感觉，等到他们发觉时，便立刻无救了。

田七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嘎声道："这是什么毒？怎地如此厉害？"

心眉大师虽然修为极深，此刻也不禁怒急攻心，一步窜了出去，提小鸡般提了个店伙进来，厉声道："你们在菜里下了什么毒？"

那店伙瞧见地上的四个死人，早已吓得连骨头都酥了，牙齿"咯咯"地打战，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笨蛋，若是我下的毒，我早就跑了，还在这里瞧什么热闹？"

心眉大师一掌方待拍下，突又顿住，撩起衣衫，箭步窜出——他听李寻欢这么一说，也想到这店伙绝不会是下毒的人了。

田七跟着窜了出去，刚窜出门又掠回来将李寻欢挟起，冷冷道："就算我们全都被毒死，你也跑不了的，我无论如何都会要你陪着我，我活你也活，我死你也得死。"

李寻欢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对我倒真是深情款款，只可惜你不是个绝色的美人，我对男人又偏偏全无兴趣。"

吃饭的时候已过了，厨房已空闲下来，大师傅炒了两样菜，二师傅弄来一壶酒，两人正跷着腿在那里享受着这一天中最愉快的一个时辰，他们活着，也就因为每天还有这样的一个时辰。

心眉大师虽是急怒交加，一见到他们，却呆住了。

这两人的脸竟也已赫然变成死灰色！

大师傅已有了两分酒意，笑着招呼道："大师莫非也想来偷着喝两盅么？欢迎欢迎……"

话未说完，人已仰天跌倒在炉灶上，灶上的铁锅碰倒了油瓶，油都流在铁锅里，闪闪地发着油光。

发光的油里竟有条火红的蜈蚣。

毒，原来下在油里。

大师傅用这油炒菜给少林僧人吃过后，又用这油炒菜给自己吃，所以也不明不白地送了命。

毒总算找出来了，但下毒的人是谁呢？

李寻欢望着油锅里的蜈蚣，长叹道：“我早就知道他迟早总会来的。”

田七厉声道：“谁？你知道下毒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世上的毒大致可分两种，一种是草木之毒，一种是蛇虫之毒，能自草木中提炼毒药的人较多，能提取蛇虫之毒的人较少，能以蛇虫之毒杀人于无形的，普天之下，也只不过仅有一两人而已。”

田七失声道：“你……你说的难道是苗疆‘极乐峒’的五毒童子？”

李寻欢叹道：“我也希望来的不是他。”

田七道：“他怎会到中原来了？他来干什么？”

李寻欢道：“来找我。”

田七道：“找你？他是你的……”

他也知道李寻欢绝不会有这种朋友的，话说到一半，就改口道：“看来你的朋友并不多，仇人却不少。”

李寻欢淡淡道：“仇人倒无妨，多多益善，朋友只要一两个便已足够，因为有时朋友比仇人还要可怕得多。”

心眉大师忽然道：“菜中有毒，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李寻欢道：“我也不知道是怎么看出来的，反正我看出来了。”

他笑了笑，道：“这就好像我押牌九一样，我若觉得那一门要赢，那门就有赢无输，别人若问我怎么知道的，我也回答不出。”

心眉大师凝视了他半晌，缓缓道：“这一路上他吃什么，我们就吃什么。”

还有两天的路程就到嵩山了，这两天却必定是最长的两天，因为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极乐峒主若是已决心要下手杀一个人，那就非杀死不可，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半途撒手。

心眉大师将他师侄们的尸身交给附近一个寺院后，就匆匆上路，一

路上谁也不愿再提起吃喝两字。

但他们可以不吃不喝，赶车的却不愿陪他们挨饿，正午时就找了个小镇，自己一个人去吃喝起来。

心眉大师和田七却只有留在车里，若为了碗牛肉面和几个馍馍就去冒中毒之险，岂非太不值得。

过了半晌，只见赶车的用衣襟兜了几个馍馍，一面啃，一面走了过来，似乎啃得津津有味。

田七盯着他的脸，看了很久，忽然道："这馍馍几枚钱一个？"

赶车的笑道："便宜得很，味道也不错，大爷要不要尝尝？"

田七道："好，你分给我们几个，晚上我请你喝酒。"

赶车的立刻就将馍馍全都从车窗里递了进来，又等了半晌，车马已启行，赶车的并没有什么异状。

田七才笑道："这馍馍里总不会有毒了吧，大师请用。"

心眉大师沉吟着，缓缓道："李檀越请。"

李寻欢笑道："想不到两位居然也客气起来了。"

他用左手拿了个馍馍，因为他只有左手能动，只见他刚拿起馍馍，突又放下，叹息着道："这馍馍也吃不得。"

田七皱眉道："但赶车的吃了却没有事。"

李寻欢道："他吃得我们却吃不得。"

田七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五毒童子想毒死的并不是他。"

田七冷笑道："你是想害我们挨饿？"

李寻欢道："你若不信，为何不试试？"

田七瞪了他半晌，忽然吩咐停车，将赶车的叫了下来，分了半个馍馍给他，看着他吃下去。

赶车的三口两口就将馍馍咽下，果然连一点中毒的迹象都没有，田七用眼角瞟着李寻欢，冷笑道："你还敢说这馍馍吃不得？"

李寻欢道："还是吃不得。"

他懒洋洋地打了个呵欠，竟似睡着了。

田七恨恨道：“我偏要吃给你看。”

他嘴里虽这么说，却毕竟还是不敢冒险，只见一条野狗正在车窗前夹着尾巴乱叫，似也饿疯了。

田七眼珠子一转，将半个馍馍抛给狗吃，这条狗却对馍馍没什么兴趣，只咬了一口，就没精打采地走开了。

谁知它还没有走多远，忽然狂吠一声，跳了起来，倒在地上一阵抽搐，就动也不动了。

田七和心眉大师这才真的吃了一惊。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说得不错吧，只可惜毒死的是条狗，不是你。”

田七一向以喜怒不形于色自傲，此刻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恶狠狠地瞪着那赶车的，厉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赶车的身子发抖，颤声道：“小人不知道，馍馍是小人方才在那面店里买的。”

田七一把揪住他，狞笑道：“狗都被毒死了，为何没毒死你？莫非是你下的毒？”

赶车的牙齿打战，也吓得说不出话了。

李寻欢淡淡道：“你逼他没有用，因为他的确不知道。”

田七道：“他不知道谁知道？”

李寻欢道：“我知道。”

田七愣了愣，道：“你知道？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李寻欢道：“馍馍里有毒，面汤里却有解药。”

田七愣了半晌，恨恨道：“早知如此，我们先前为何不吃面？”

李寻欢道：“你若吃面，毒就在面里了。”

极乐峒主下毒的本事的确防不胜防，遇着这种对手，除了紧紧闭着嘴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法子？

心眉大师沉声道：“好在只有一两天就到了，我们拼着两日不吃不喝

又何妨？”

田七叹道：“纵然不吃不喝，也未必有用。”

心眉大师道：“哦？”

田七道：“他也许就要等到我们饿得无力时再出手。”

心眉大师默然无语。

田七目光闪动，忽又道：“我有个主意。”

心眉大师道：“什么主意？”

田七压低语声，沉声道：“他要毒死的人既非大师，亦非在下……”

他瞟了李寻欢一言，住口不语。

心眉大师沉下了脸，道：“老僧既已答应将此人带回少林，就万万不能让他在半途而死！”

田七没有再说什么，但只要一看到李寻欢，目中就充满杀机，心里似乎已打定了主意——

“和尚不但要吃饭睡觉，也要方便的。”

谁知心眉大师似也窥破了他的心意，无论干什么，无论到哪里去，都绝不让李寻欢落在自己视线之外。

田七虽然又急又恨，却也无计可施。

车行甚急，黄昏时又到了个小镇，这次赶车的也不敢再说要吃要喝了，车马走上长街时，突有一阵阵油煎饼的香气扑鼻而来，对一个已有十几个时辰水米未沾的人说来，这香气之美，实是无法形容。

只见街角果然有油煎饼的摊子，生意好得很，居然有不少人在排队等着，买到手的立刻就用大葱蘸甜面酱就着热饼站在摊子旁吃，有的已吃完了正在用袖子抹嘴，一个人也没有被毒死。

田七忍不住道：“这饼吃不得么？”

李寻欢道：“别人都吃得，唯有我们吃不得，就算一万个人吃了这油煎饼都没有事，但我们一吃，就要被毒死！”

这话若在前两天说，田七自然绝不相信，但此刻他只要一想到那极乐峒主下毒手段之神奇难测，就不禁毛骨悚然，就算吃了这油煎饼立刻就能成佛登仙，他也是万万不敢再尝试的了。

突听一个孩子哭嚷着道：“我要吃饼……娘，我要吃饼。”

只见两个七八岁的小孩子站在饼摊旁，一面跳，一面叫，饼摊旁的杂货店里就有个满身油腻的肥胖妇人走了出来，一人给了他们一耳光，拎起他们的耳朵往杂货铺里拖，嘴里还骂骂咧咧地道：“死不了的小囚囊，有面饽饽给你们吃，已经是你们的造化了，还想吃油煎饼？等你那死鬼老子发了财再吃油煎饼吧。”

那孩子哭着道：“发了财我就不吃油煎饼了，我就要吃蛋炒饭。”

李寻欢听得暗暗叹息。

这世上贫富之不均，实在令人叹息。在这两个小小孩子的心目中，连蛋炒饭都已是了不得的享受了。

街道很窄，再加上饼摊前人又多又挤，是以他们的车马走了半天还未走过去，这时那两个孩子已捧着个粗茶碗走了出来，坐在道旁，眼巴巴地望着别人手里的油煎饼，还在淌眼泪。

田七望着他们碗里的面饽饽，忽然跳下车，抛了锭银子在饼摊上，将刚出锅的十几个油饼拿了就走。

后面等的人虽然生气，但瞧见他这种气派，也不敢多说话了，只有在嘴里暗骂：“直娘贼。”

田七将一叠油煎饼都捧到那两个孩子面前，笑道：“小弟弟，我请你吃饼，你请我吃面饽饽，好吗？”

那两个孩子瞪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相信世上有这种好人。

田七道：“我再给你们一吊钱买糖吃。”

那两个孩子发了半天愣，将手里的碗往田七手上一递，一个拿饼，一个拿钱，站起来转身就跑。

心眉大师目中已不觉露出一丝笑意，看到田七已捧着两碗饽饽走上车来，心眉大师忍不住一笑，道：“檀越果然是足智多谋，老僧佩服。”

田七笑道：“在下倒不是好吃，但晚上既然还要赶路，就非得吃饱了才有精神，否则半路若又有变，体力不支，怎闯得过去？”

心眉大师道：“正是如此。”

田七将一碗饽饽送了过去，道：“大师请。”

心眉大师道：“多谢。”

这碗饽饽虽然煮得少油无盐，又黄又黑，但在他们说来，却已无疑是山珍海味，龙肝凤髓。

因为谁都可以确定这饽饽里必定是没有毒的。

田七眼角瞟着李寻欢，笑道：“这碗饽饽你说吃不吃得？”

李寻欢还未说话，又咳嗽起来。

田七大笑道：“极乐童子若能先算准那孩子要吃油煎饼，又能算准我会用油饼换他的面，能先在里面下了毒，那么我就算被毒死也心甘情愿。”

他大笑着将一碗饽饽都吃了下去！

心眉大师也认为极乐童子纵有非凡的手段，但毕竟不是神仙，至少总不能事事未卜先知！

第十九章 百口莫辩

心眉大师吃着田七由小孩手上换来的那碗饽饽，他也吃得很放心，只不过出家人一向讲究细嚼慢咽，田七一碗全都下了肚，他才吃了两口。

这时车马已驶出小镇，赶车的只希望快将这些瘟神送到地头，好吃一顿，是以将马打得飞快。

田七笑道：“照这样走法，天亮以前，就可以赶到嵩山了。”

心眉大师面上也露出一丝宽慰之色，道：“这两天山下必有本门弟子接应，只要能……”

他语声突然停顿，身子竟颤抖起来，连手里端着的一碗面饽饽都拿不稳了，面汤泼出，玷污了僧衣。

田七变色道：“大师你……你莫非也……”

突听“波”的一声，面碗被心眉大师捏碎。

田七大骇道：“这碗面饽饽里难道也有毒？”

心眉大师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无语。

田七一把揪住李寻欢的衣襟，嘎声道：“你看看我的脸，我的脸是不是也……”

他也骤然顿住语声，因为这句话已用不着再问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虽然一向都很讨厌你，却也不愿看着你死。”

田七面如死灰，全身发抖，恨恨地瞪着李寻欢，眼珠子都快凸了出来，过了半晌，忽然狞笑道：“你不愿看着我死，我却要看着你死！我早就该杀了你的！”

李寻欢道：“你现在杀我不嫌太迟了么？”

田七咬牙道：“不错，我现在要杀你的确已迟了，但也还不太迟。”

他的手已扼住了李寻欢的脖子。

阿飞已站了起来。

他脸色还是很难看，但身子却已能站得笔直。

林仙儿脉脉含情地望着他，眼波中充满了爱慕之意，嫣然道：“你这人真是铁打的，我本来以为你最少要过三四天才能起床，谁知你不到半天就已下了地。”

阿飞在屋子里缓缓走了两圈，忽然道：“你看他能不能平安到达少林寺？”

林仙儿嘟着嘴，道：“你真是三句不离本行，说来说去只知道他、他，你为什么不说说我，不说说你，你自己。”

阿飞静静地望着她，缓缓道：“你看他能不能平安到达少林寺？”

无论林仙儿说什么，他还是只有这一句话。

林仙儿“噗嗤”一笑，道：“你呀！我拿你这人真是没法子。”她温柔地拉着阿飞坐下，柔声道：“但你只管放心，他现在说不定已坐在心湖大师的方丈室喝茶了，少林寺的茶一向很有名。”

阿飞神色终于缓和了些，居然也笑了笑，道：“据我所知，他就算被人扼住，也绝不肯喝茶的。”

李寻欢已喘不过气来。

田七自己的面色也愈来愈可怕，几乎也已喘不过气来。但他一双青筋暴露的手却死也不肯放松。

李寻欢只觉眼前渐渐发黑，田七的一张脸似已渐渐变得很遥远，他知道“死”已距离他渐渐近了。

在这生死俄顷之间，他本来以为会想起很多事，因为他听说一个人临死前总会忽然想起很多事来的。

可是他却什么也没有想起，既不觉得悲哀，也不觉恐惧，反而觉得很好笑，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因为他从来也未想到居然会和田七同时咽下最后一口气，纵然在黄泉路上，田七也不是个好伴侣。

只听田七嘶声道：“李寻欢，你好长的气，你为何还不死？”

李寻欢本来想说：“我还在等着你先死哩！”

可是现在他非但说不出话，连气都透不出来了，只觉田七的语声似也变得很遥远，就仿佛是自地狱边缘传来的。

他已无力挣扎，已渐渐晕过去。

突然间，他隐隐约约听到一声惊呼，呼声似也很遥远，但听来又仿佛是田七发出来的。

接着，他就觉得胸口顿时开朗，眼前渐渐明亮。

于是他又看到了田七。

田七已倒在对面的车座上，头歪到一边，软软地垂了下来，只有一双死鱼般的眼睛似乎仍在狠狠地瞪着李寻欢。

再看心眉大师正在喘息着，显然刚用过力。

李寻欢望着他，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是你救了我？”

心眉大师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拍开了他的穴道，嘎声道：“趁五毒童子还没有来，你快逃命去吧。”

李寻欢非但没有走，甚至连动都没有动，沉沉道：“你为何要救我？你已知道我不是梅花盗？”

心眉大师叹道：“出家人临死前不愿多造冤孽，无论你是否梅花盗，都快走吧，等五毒童子一来，你再想逃就迟了。”

李寻欢凝注着他已发黑的脸，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多谢你的好意，只可惜我什么都会，就是不会逃命。”

心眉大师着急道：“现在不是你逞英雄的时候，你体力未恢复，也万万不是五毒童子的对手，只要他一来，你就……”

突听拉车的马一声嘶，赶车的一声惨呼，车子斜斜冲了出去，“轰”地撞上了道旁的枯树。

心眉大师撞在车壁上，嘶声道：“你为何还不去？难道还想救我？”

李寻欢淡淡道：“你能救我，我为何不能救你？”

心眉大师道：“可是——可是我已离死不远，迟早总是一死。”

李寻欢道：“你现在还没有死，是么？”

他不再说话，却自田七怀中搜出了一柄刀。

一柄很轻、很薄的小刀。

一柄小李飞刀！

李寻欢嘴角似乎露出了一丝微笑。

车厢已倾倒，车轮犹在不停地滚动着，发出一阵阵单调而丑恶的声音，在这荒凉的黑夜里听来分外令人不愉快。

李寻欢喃喃道：“这车轴早就该加油了……”

此时此刻，他居然还会想起车轴该不该加油的问题，心眉大师愈来愈觉得这人奇怪得不可思议。

他活了六十多岁，从未见过第二个这样的人。

这时李寻欢已扶着他出了车厢，刺骨的寒风猛然吹上了他们的脸，那感觉就好像刀割一样。

心眉大师叹道：“你本不必这样做的，你……你还是快走吧。”

李寻欢却倚着车厢坐了下来，天上无星无月，大地一片沉寂，寒风吹着枯树，宛如鬼魅在迎风起舞。

心眉大师用尽目力，也瞧不见一个人的影子。

只听李寻欢朗声道：“极乐峒主，你来了么？”

寒风呼啸，却听不见人声。

李寻欢道：“你既不来，我就要走了。”

他忽然将心眉半拖半抱地拉了起来。

心眉大师道：“你……你想到哪里去？”

李寻欢道：“自然是少林寺。”

心眉大师失声道：“少林寺？”

李寻欢道：“我们这一路拼命地赶，岂非就是为了要赶到少林寺么？”

心眉大师道：“但……但现在你已不必去了。”

李寻欢道：“现在我更非去不可。”

心眉大师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只有少林寺或许还有救你的解药。”

心眉大师道：“你……你为何要救我？我本是你的敌人。”

李寻欢道：“我救你，就因为你毕竟还是个人。”

心眉大师默然半晌，长叹道：“若是真的能赶到少林，我一定会设法证明你的无辜，现在我已可断定你绝非梅花盗了。”

李寻欢只笑了笑，什么也没说。

心眉大师黯然道：“只可惜你若带着我，就永远也无法赶到少林寺的，五毒童子现在虽然还未现身，但他绝不会放过你。”

李寻欢轻轻地咳嗽。

心眉大师道：“以你的轻功，一个人走也许还有希望，又何必要我来拖累你？只要你有此心意，老僧已是死而无憾的了。”

突听一人吃吃笑道：“道貌岸然的少林和尚，居然会和狂嫖乱饮的风流探花交上朋友了，这倒真是天下奇闻。”

笑声忽远忽近，也不知究竟是从哪里传来的。

心眉大师的身子骤然僵硬了起来，道：“极乐峒主？”

那声音咯咯笑道：“我煮的面饽饽味道还不错么？”

李寻欢微笑道：“阁下既然想要我这风流探花的命，为何又不敢现身呢？”

极乐峒主道：“我用不着现身，也可要你的命。”

李寻欢道：“哦？”

极乐峒主笑道：“到今夜为止，死在我手上的人已有三百九十三个，非但从来没有一人见到过我，根本连我的影子都看不到。”

李寻欢笑道：“我也早已听说阁下是个侏儒，丑得不敢见人，想不到江湖传说竟是真的。”

那忽远忽近，缥缥缈缈的笑声忽然停顿。

过了半晌，才听到极乐峒主的声音道：“我若让你在天亮之前就死了，算我对不起你。”

李寻欢大笑道：“我在天亮前自然不会死的，阁下却难说得很了。”

他笑声还未停顿，突听一阵奇异的吹竹声响起。

雪地上忽然出现了无数条蠕蠕而动的黑影，有大有小，有长有短，黑暗中也看不出究竟是些什么，只能嗅到阵阵扑鼻的腥气。

心眉大师骇然道：“五毒一出，人化枯骨，你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李寻欢像是根本没听到他说什么，朗声笑道：“据说极乐峒中的毒物成千上万，我怎地只不过看到几条小毛虫而已，难道其他的已全都死光了么？”

吹竹之声更急，雪地上的黑影已将李寻欢和心眉围住，有几条已渐渐爬到他们的脚旁。

心眉大师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出来。

这时才听得极乐峒主咯咯笑道：“我这‘极乐虫’乃七种神物交配而成，非血肉不饱，等到两位连皮带骨都已进了它们的肚子，你就不会嫌它小了。”

他话未说完，突见刀光一闪。

小李飞刀已发出。

心眉大师几乎忍不住要失声惊呼出来。

他也知道李寻欢手里的飞刀乃是他们唯一的希望，现在李寻欢却连对方的影子都未看到，飞刀便已出手。

这一刀不中，他们便要化为枯骨。

这是李寻欢的孤注一掷，却拿他自己的生命作赌注。

这一注赢的机会实在不大。

心眉大师再也想不到李寻欢竟会如此冒失。

但就在这时，刀光一闪而没，没入黑暗中，黑暗中却响起了一阵短促但却刺耳的惨呼。

接着，一个人自黑暗中冲了出来。

他身形矮小如幼童，身上穿着条短裙，露出一双腿，虽在如此严寒中，也一点不觉得冷。

他的头也很小，眼睛却亮如明灯。

此刻这双眼睛里仿佛充满了惊惧与怨毒，狠狠地瞪着李寻欢，像是想说什么，但喉咙里只是“咯咯”地发响，一个字也说不出。

心眉大师赫然发现小李飞刀正刺在他的咽喉上——小李飞刀，果然是例不虚发！

极乐峒主只觉一口气憋在喉咙里，实在忍不住，反手拔出了飞刀，一拔出飞刀，这口气就吐了出来。

鲜血也随之飞溅而出。

极乐峒主狂吼道：“好毒的刀。”

这时雪地上的毒虫，已有的爬上了李寻欢的腿。但李寻欢却连动都不动，心眉大师也不敢动。

他只觉身子发软，几乎已站不住了。

小李飞刀虽霸绝天下，但他们还是免不了要喂饱毒虫。

谁知极乐峒主一声狂吼，鲜血刚溅出，数十百条毒蛇突然箭一般窜了回去，一条条全都叮在极乐峒主的咽喉上。

只听“沙沙”之声不绝于耳，极乐童子已化为一堆枯骨，但毒虫饱食了他的血肉后，也软瘫在地，不能动了。

他以毒成名，终于也以身殉毒！

这景象实在令人惨不忍睹。

心眉大师瞑目合十，暗诵佛号，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张开眼来，望着李寻欢叹道：“檀越不但飞刀天下无双，定力也当真是天下无双。”

李寻欢笑了笑，道：“不敢当，我只不过早已算准这些吃人的毒虫一嗅到血腥气就会走的，其实我心里也害怕得很。”

心眉大师道：“檀越你也会害怕？”

李寻欢笑道：“除了死人外，世上哪有不会害怕的人？”

心眉大师长叹道：“临危而不乱，虽惧而不馁，檀越之定力，老僧当真是心服口服，五体投地了。”

他语声渐渐微弱，终于也倒了下去。

天已亮了。

李寻欢坐在昏迷不醒的心眉大师身旁，似已睡着。

他将极乐童子和那些“极乐虫”都埋了起来，走了一个多时辰，才在小镇上雇了这辆骡车。

骡车颠簸得很厉害，但他还是睡得很香，因为他已精疲力竭，喝了两碗豆汁后，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事能令他的眼睛不闭上。

也不知过了多久，骡车突然停下。

李寻欢几乎立刻就张开眼来，掀起车篷后的大棉布帘子，寒风扑面，他顿觉精神一爽。

只听车夫道：“嵩山已到了，骡车上不了山，大爷你只好自己走吧。”

这赶车的被李寻欢从热被窝里拉起来，又被老婆逼着接这趟生意，正是满肚子不高兴。

再加上脚力钱也都被他老婆“先下手为强”了，若不是车上有个和尚，他只怕半路就停了车。

嵩山附近数十县，对出家人都尊敬得很。

李寻欢抱着心眉下了车，忽然塞了锭银子在赶车的手里，笑道：“这是给你留做私房钱打酒喝的，我知道娶了老婆的男人若没有几个私房钱，那日子真是难过得很。”

赶车的喜出望外，还未来得及道谢，李寻欢已走了；睡觉固然是非睡不可，时间也万万耽误不得。

冰雪封山，香客绝迹。

李寻欢展开身法，觅路登山。

山麓下有个小小的庙宇，几个灰袍、芒鞋、白袜的少林僧人正在前殿中烤火取暖，还有两人躲在门后的避风处瞭望。

瞧见有人以轻功登山，这两人立刻迎了出来。

一人道：“檀越是哪里来的？是不是……”

另一人见到李寻欢身后背着的是个和尚，立刻抢着道：“檀越背的可

是少林弟子？”

李寻欢脚步放缓，到了这两人面前，突然一掠三丈，从他们头顶上飞掠了过去，脚尖沾地，再次掠起。

在这积雪的山道上，他竟还能施展“蜻蜓三抄水”的绝顶轻功，少林僧人纵然眼高于顶，也不禁为之耸然动容。

等庙里的僧人追出来时，李寻欢早已去得远了。

嵩山本是他旧游之地，他未走正道，却自后面的小路登山，饶是如此，还是走了一个多时辰才看到少林寺恢宏的殿宇。

自菩提达摩于梁武帝时东渡中土，二十八传至神僧迦叶，少林代出才人，久已为中原武林之宗主。

远远望去，只见重檐积雪，高耸入云，殿宇相连，也不知有几多重，气象之宏大，可称天下第一。

李寻欢自山后入寺，只见雪地上林立着大大小小的舍利塔，他知道这正是少林寺的圣地“塔林”，也就是少林历代祖师的埋骨处，这些大师们生前名传八方，死后又何曾多占了一尺地。

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不禁会油然生出一种摒绝红尘，置身方外之念，又何况久已厌倦名利的李寻欢。

他忍不住又咳嗽起来。

突听一人沉声道：“擅闯少林禁地，檀越也未免太目中无人了吧？”

李寻欢朗声道：“心眉大师负伤，在下专程护送回来疗治，但求贵派方丈大师赐见。”

惊呼声中，少林僧人纷纷现身，合十道：“多谢檀越，不知高姓大名？”

李寻欢叹了口气，缓缓道：“在下李寻欢。”

庭院寂寂，雪在竹叶上融化。

竹林深处，是间精雅的禅舍，从撑开的窗子里望进去，可以看到有两个人正在下棋。

右面的是位相貌清癯的老和尚，他的神情是那么沉静，就像是已和这静寂的天地融为一体。

左面的是位枯瘦矮小的老人，目光炯炯，隆鼻如鹰，使人全忘了他身材的短小，只能感觉到一种无比的权威和魄力。

普天之下，能和少林掌门心湖大师对坐下棋的人，除了这位“百晓生”之外，只怕已寥寥无几。

这两人下棋时，天下只怕也没有什么事能令他们中止，但听到“李寻欢”这名字，两人竟都不由自主长身而起。

心湖大师道：“此人现在哪里？”

蹑着脚进来通报的少林弟子躬身道：“就在二师叔的禅房外。”

心湖大师道：“你二师叔怎样了？”

那少林僧人道：“二师叔伤得仿佛不轻，四师叔和七师叔正在探视他老人家的伤势。”

李寻欢负手站在檐下，遥望着大殿上雄伟的屋脊，寒风中隐隐有梵唱之声传来，天地间充满了古老而庄严的神秘。

他已感觉到有人走过来，但他并没有转头去瞧，在这庄严而神秘的天地中，他已不觉神游物外。

心湖大师和百晓生走到他身外十步处就停下，心湖大师虽然久闻“小李探花”的名声，但直到此刻才见着他。

他似乎想不到这懒散而潇洒，潇洒却沉着，充满了诗人气质的落魄客，就是名满天下的浪子游侠。

他仔细观察着他，绝不肯错过任何一处地方，尤其不肯错过他那双瘦削、纤长的手。

这双手究竟有什么魔力？

为何一柄凡铁铸成的刀，到了这双手里就变得那么神奇？

百晓生十年前就见过他的，只觉得这十年来他似乎并没有什么改变，又似乎已改变了许多。

也许他的人并没有什么改变，改变的只是他的心，他似乎变得更懒散，更沉着，也更寂寞。

无论和多少人在一起，他都是孤独的。

百晓生终于笑了笑，道：“探花郎别来无恙？”

李寻欢也笑了笑，道：“想不到先生居然还认得在下。”

心湖大师合十道：“却不知探花郎认得老僧否？”

李寻欢长揖道：“大师德高望重，天下奉为泰山北斗，在下江湖末学，常恨无缘得识，今日得见法驾，何幸如之？”

心湖大师道：“探花郎不必太谦，敝师弟承蒙檀越护送回寺，老僧先在此谢过。”

李寻欢道：“不敢。”

心湖大师再次合十，道：“待老僧探过敝师弟的伤势，再来陪檀越叙话。”

李寻欢道：“请。”

等心湖走进屋子，百晓生忽又一笑，道：“出家人的涵养功夫果然非我等能及，若换了是我，对阁下只怕就不会如此多礼了。”

李寻欢道：“哦？”

百晓生道：“若有人伤了你的师弟和爱徒，你会对他如此客气？”

李寻欢道：“阁下难道认为心眉大师是被我所伤的？”

百晓生背负着双手，仰面望天，悠然道：“除了小李探花外，还有谁能伤得了他？”

李寻欢道：“若是我伤了他，为何还要护送他回寺？”

百晓生道：“这才正是阁下的聪明过人之处。”

李寻欢道：“哦？”

百晓生道：“无论谁伤了少林护法，此后只怕都要永无宁日，少林南北两支的三千弟子，是绝不会放过他的，这力量谁也不敢忽视。”

李寻欢道：“说的是。”

百晓生道：“但阁下既已将心眉师兄护送回来，别人非但不会再怀疑他是伤在你手下的，也不会再怀疑你是梅花盗，你伤了他之后，还要少林弟子感激于你，这手段实在高明已极，连我都不禁佩服得很。”

李寻欢又笑了，仰面笑道：“百晓生果然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难

怪江湖中所有的大帮大派都要交你这朋友，和你交朋友的好处实在不少。”

百晓生居然神色不变，道：“我说的只不过是公道话而已。”

李寻欢道：“只可惜阁下却忘了一件事，心眉大师还没有死，他自己总知道自己是被谁所伤的，到那时阁下岂非要将自己说出来的话吞回去了么？”

百晓生叹息了一声，道：“若是我猜得不错，心眉师兄还能说话的机会只怕已不多了。”

突听心湖大师厉声道：“敝师弟若非伤在你的手下，是伤在谁的手下？”

他不知何时已走了出来，面上已笼起一阵寒霜。

李寻欢道：“大师难道看不出他是中了谁的毒？”

心湖大师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回头唤道：“七师弟。”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少林乃武林正宗，讲究的是心法内功，自不以暗器和下毒为能事，只有首座七弟子中排名最末的心鉴大师乃是半路出家，带艺投师的，未入山林前，人称“七巧书生”，却是位使毒的大行家。

只见这心鉴大师面色蜡黄，终年都仿佛带着病容，但一双眼睛却是凛凛有威，闪电般在李寻欢面前一扫，沉声道：“二师兄中的毒乃是苗疆极乐峒主精炼成的‘五毒水晶’，此物无色无味，透明如水晶，中毒的人若得不到解药，全身肌肤也会渐渐变得透明如水晶，五脏六腑都历历可数，到了那时，便已毒发无救。”

李寻欢道：“大师果然高明……”

心鉴大师冷冷道：“贫僧只知道二师兄中的乃是‘五毒水晶’，但下毒的人是谁，贫僧却不知道。”

百晓生道：“说得好，毒是死的，下毒的人却是活的……”

心鉴大师道：“极乐峒主虽然行事恶毒，但人不犯他，他也绝不犯人，本门与他素无纠葛，他为何要不远千里而来暗算二师兄？”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这只因他的对象并非心眉大师，而是我。”

百晓生道：“这话更妙了，他要害的人是你，你却好好地站在这里，他并没有加害心眉师兄之意，心眉师兄反而中了毒。”

他盯着李寻欢，一字字道：“你若还能说得出这是什么道理，我就佩服你。”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又笑了，道：“我说不出，只因我无论说什么，你们都不会相信。”

百晓生道：“阁下说的话确实很难令人相信。”

李寻欢道：“我虽说不出，但还是有人能说得出的。”

心湖大师道：“谁？”

李寻欢道：“心眉大师，为何不等他醒来之后再问他。”

心湖大师凝视着他，目光冷得像刀。

心鉴大师的脸上也笼着层寒霜，一字字道：“二师兄永远也不会醒过来了！”

第二十章 人心难测

冷风如刀，积雪的屋脊上突有一群寒鸦惊起，接着，屋脊后就响起了一阵清亮却凄凉的钟声。

连钟声都似乎在哀悼着他们护法大师的圆寂。

李寻欢仿佛第一次感觉风中的寒意，终于忍不住剧烈地咳嗽起来，心里也不知是愤怒还是难受。

等他咳完了，就发现数十个灰衣僧人一个接着一个自小院的门外走了出来，每个人脸上却像是凝结着一层寒冰。

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他，嘴都闭得紧紧的，钟声也不知何时停顿，所有的声音都似已在寒气中凝结，只有脚踏在雪地上，“沙沙”作响。

等到这脚步声也停止了，李寻欢全身都仿佛已被冻结在一层又一层比铅还沉重的寒冰里。

这古老而森严的天地，骤然充满了杀机。

心湖大师沉声道：“你还有何话说？”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没有了。”

说出来也无用的话，不说也罢。

百晓生道：“你本不该来的。”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也许我的确不该来的，但时光若能倒转，我只怕还是会这样做。”

他淡淡接着道：“我平生虽然杀人无数，却从未见死不救。”

心湖大师怒道：“到了此时，你还是想狡辩？”

李寻欢道：“出家人讲的是四大皆空，不可妄动嗔念，久闻大师修为极深，怎地和在下一样沉不住气。”

百晓生道：“久闻探花郎学识渊博，怎地却忘了连我佛如来也难免要作狮子吼。”

李寻欢道：“既是如此，各位请吼吧。”

心鉴大师厉声叱道：“到了此时，你还要逞口舌之利，可见全无悔改之心，看来今日贫僧少不得要破破杀戒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尽管破吧，好在杀人的和尚并不止你一个人！”

心鉴大师怒道：“我杀人并非为了复仇，而是降魔！”

他身形方待作势扑起，突见刀光一闪，李寻欢掌中不知何时已多了柄寒光闪闪的刀，小李飞刀。

只听李寻欢冷冷道：“我劝你还是莫要降魔的好，因为你绝不是我的对手！”

心鉴大师就像是忽然被钉子钉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因为他知道只要一动，小李飞刀就要贯穿他的咽喉。

心湖大师厉声道：“你难道还想作困兽之斗？”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日子虽不好过，我却还未到死的时候。”

百晓生道：“小李飞刀纵然例不虚发，但又有几柄飞刀？能杀得了几人？”

李寻欢笑了笑，什么话也没有说。

因为他知道在这种时候不说话比说任何话都可怕得多。

心湖大师目光一直盯着李寻欢的手，忽然道：“好，且待老衲来领教领教你的神刀！”

他袍衣一展，大步走出。

但百晓生却拉住了他，沉声道：“大师你千万不可出手！”

心湖大师皱眉道：“为什么？”

百晓生叹了口气，道：“天下谁也没有把握能避开他这出手一刀！”

心湖大师道：“没有人能避得开？”

百晓生道：“没有！一个也没有！”

心湖大师长长呼出口气，瞑目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心鉴大师也赶了过来嘎声道：“师兄你——你一身系佛门安危，怎能轻身涉险？”

李寻欢道：“不错，你们都不必来冒险的，反正少林门下有三千弟子，只要你们一声号令，会替你们送死的人自然不少。”

心湖大师脸上变了变颜色，厉声道：“未得本座许诺，本门弟子谁也不许妄动，否则以门规处治，绝不宽贷……知道了么？”

少林僧人一起垂下了头。

李寻欢微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绝不肯眼见门下弟子送死的，少林寺毕竟和江湖中那些玩命的帮会不同，否则我这激将法怎用得上？”

百晓生冷冷道：“少林师兄们纵然犯不上和你这种人拼命，但，你难道还走得了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谁说我想走了？”

百晓生道：“你……你不想走？”

李寻欢道：“是非未明，黑白未分，怎可一走了之！”

百晓生道：“你难道能令极乐洞主到这里来自认是害死心眉师兄的凶手？”

李寻欢道：“不能，只因他已死了！”

百晓生道：“是你杀了他？”

李寻欢淡淡道：“他也是人，所以他没有躲过我出手一刀！”

心湖大师忽然道：“你若能寻出他的尸身，至少也可证明你并非完全说谎。”

李寻欢只觉心里有些发苦，苦笑道：“纵然寻得他的尸骨，也没有人能认得出他是谁了。”

百晓生冷笑道：“既是如此，天下还有谁能证明你是无辜的？”

李寻欢道：“到目前为止，我还未想出一个人来。”

百晓生道：“那么现在你想怎样？”

李寻欢默然半晌，忽又笑了笑，道：“现在我只想喝杯酒。”

阿飞坐的姿势很不好看，他从来也不会像李寻欢那样，舒舒服服地坐在一张椅子里。

他这一生中几乎很少有机会能坐上一张真的椅子。

屋子里燃着炉火，很温和，他反而觉得很不习惯，林仙儿蜷伏在火炉旁，面靥被炉火烤得红红的。

这两天，她似乎连眼睛都没有阖过，现在阿飞的伤势似奇迹般痊愈了，她才放心地睡着。

她睡着时仿佛比醒时更美，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浑圆的胸膛温柔地起伏着，面颊红得像桃花。

阿飞静静地望着她，似已痴了。

屋子里只有她均匀的呼吸声，炉火的燃烧声，外面的雪已在融化，天地间充满了温暖和恬静。

阿飞的目中却渐渐露出了一丝痛苦之色。

他忽然站了起来，悄悄穿起了靴子。

美丽的事物往往就如同昙花，一现即逝，谁若想勉强保留它，换来的往往只有痛苦和不幸。

阿飞轻轻叹息了一声，在屋角的桌上寻回了他的剑，墙上挂着一幅字，是李寻欢的手笔，其中有一句是：“此情可待成追忆！”

两天前，阿飞还绝不会了解这句诗的意思，可是现在他却已知道，只有回忆才是真正永恒的。

只有回忆中的甜蜜，才能永远保持。

阿飞轻轻将剑插入了腰带。

突听林仙儿道：“你……你要做什么？”

她忽然惊醒了，美丽的眼睛吃惊地望着阿飞。

阿飞却不敢回头看她，咬了咬牙，道：“我要走了！”

林仙儿失声道：“走？”

她站起来，冲到阿飞面前，颤声道：“你连说都不说一声，就要悄悄地走了？”

阿飞道：“既然要走，又何必说。”

林仙儿身子似乎忽然软了，倒退几步，倒在椅子上，望着阿飞，两滴泪珠已滚了下来。

阿飞突然觉得心里一阵绞痛，他从来未尝过这种既不是愁，也不是苦，既不是甜，也不是酸的滋味。

这难道就是情的滋味？

阿飞道：“你……你救了我，我迟早会报答你的……”

林仙儿忽然笑了起来，道：“好，你快报答我吧，我救你，就为的是要你报答我。”

她在笑，可是她的眼泪却流得更多。

阿飞黯然道：“我也知道你的心意，但我不能不去找李寻欢……”

林仙儿道：“你怎知我不愿去找他，你为何不带我走？”

阿飞道：“我……我不愿连累你。”

林仙儿流泪，道：“连累我？你以为你走了后，我就会很幸福么！”

阿飞想说话，但嘴唇却有些发抖。

他从未想到自己的嘴唇也会发抖。

林仙儿忽然扑过来抱住了他，紧紧抱住了他，像是要用全部生命抱

住他，颤声道：“带我走，带我走吧，你若不带我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这世上能在美丽的女人面前说“不”字的男人已不多，女人若是说要死的时候，能拒绝她的男人只怕就连一个都没有了。

夜很静。

阿飞走出屋子，就看到一片积雪的梅花。

原来这里就是“冷香小筑”，奇怪的是，这两天兴云庄已闹得天翻地覆，却没有一个人到这里来。

他们若要搜捕阿飞，为何未搜到这里。

他们为何如此信任林仙儿？

林仙儿紧紧拉着阿飞的手，道：“我要去跟我姐姐说一句才能走。”

阿飞道：“你去吧。”

林仙儿咬着嘴唇一笑，道：“我不放心留你一个人在这里，我要跟你一起走。”

阿飞道：“可是你的姐姐……！”

林仙儿道：“你放心，她也是李寻欢的好朋友。”

她拉着阿飞穿过梅林，奔过小桥，园中静无人声，灯火也很寥落，阿飞竟似再也无力抛脱她的手。

小楼上还有一点孤灯，却衬得这小楼更孤零萧索。

小楼上黄幔低垂，人却未睡。

林诗音正守着孤灯，痴痴地也不知在想什么。

林仙儿拉着阿飞悄悄走上来，轻轻唤道：“大姐……大姐你为何还没有睡？”

林诗音还是痴痴地坐着，连头都没有抬起。

林仙儿道：“大姐，我……我是来向你告别的，我要走了，可是……可是我绝不会忘了大姐对我的恩情，我很快就会回来看你的！”

林诗音似乎听不懂她在说什么，过了很久，才慢慢点了点头，

道：“你走吧，走了最好，这里本已没有什么可留恋之处。”

林仙儿道：“姐夫呢？”

林诗音似又过了很久才听懂她的话，喃喃道：“姐夫？……谁的姐夫？”

林仙儿道：“自……自然是我的姐夫。”

林诗音道：“你的姐夫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林仙儿似乎呆住了，呆了半晌，才勉强一笑，道：“我们现在要由近路赶到少林去……”

林诗音突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你走吧，快走，快走……一个字都莫要说了，快走！快走！”

她挥着双手，将林仙儿和阿飞全部都赶了下去，又缓缓坐回灯畔，眼泪已流下了面颊。

低垂着的黄幔外缓缓走出一个人，竟是龙啸云。

他瞪着林诗音，嘴角泛起了一丝狞笑，冷冷道：“他们就算到了少林也没有用的，普天之下，已经没有任何人能救得了李寻欢了……”

阿飞吃得虽多，并不快，每一口食物进了嘴，他都要经过仔细的咀嚼后再咽下去。

但他又并不是像李寻欢那样在慢慢品尝着食物的滋味，他只是想将食物的养分尽量吸收，让每一口食物都能在他体内发挥最大的力量。

长久的艰苦生活，已使他养成了一种习惯，也使他知道食物的可贵，在荒野中，每餐饭都可能是最后的一餐。

他吃了一餐饭后，永远不知道第二餐饭在什么时候才能吃得到嘴，所以每一口食物他都绝不能浪费。

这客栈并不大，他们不停地走了一天之后，才在这里歇下，此刻饭铺都已打烊，他们只有在屋子里吃饭。

林仙儿托着腮，脉脉含情地望着他。

她从未见过一个对食物如此尊敬的人，因为只有知道饥饿可怕的人，才懂得对食物尊敬。

阿飞将盘子里最后一根肉丝和碗里最后一粒米都吃干净了之后，才放下筷子，发出了一声满足的叹息。

林仙儿嫣然笑道：“吃饱了？”

阿飞道：“太饱了！”

林仙儿笑道：“看你吃饭真有趣，你一餐吃的东西，我三天都吃不完。”

阿飞也笑了，道：“但我可以三天不吃饭，你能不能？”

他笑的时候，是眼睛先笑，然后笑意就缓缓自眼睛里扩散，最后到达他的嘴，就仿佛冰雪缓缓在融化。

林仙儿看着他的笑容，似也痴了。

过了很久，她忽然问道：“你忘了一件事。”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你的金丝甲还在我这里。”

她解开包袱，取出了金丝甲，在灯光下看来，这人人垂涎的武林重宝，的确是辉煌灿烂，不可方物。

林仙儿道：“为了看你的伤势，我只有替你脱下来，一直忘了还给你。”

阿飞看也没看一眼，道：“你留着吧！”

林仙儿目中露出欢喜之色，但却摇头道：“这是你所得来的东西，你以后也许还会需要它的，怎么能随随便便就送给别人？”

阿飞凝视着她，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道：“我没有送给别人，也不会送给别人，我只是送给你。”

林仙儿痴痴地望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感激和欣喜，两人就这样无言地互相凝视着，也不知过了多久。

然后林仙儿忽然“嘤咛”一声，扑入了他怀里。

室外的风声呼啸，桌上的烛火在跳动，她的胴体是那么柔软，那么温暖，在不停地轻轻颤抖。

阿飞的心已剧烈地跳动了起来。

他一生中从未领略过，如此温柔也如此销魂的滋味。

他也是男人，而且正年轻。

虽然没有人教过他，但这种事永远不要别人教的，他缓缓垂下头，他的嘴唇覆上了她的嘴唇。

她的柔唇如火。

在这一刹那间，天地间所有其他的一切都已变得毫无意义，世间万物似乎都已焚化，时间似也停顿。

她颤抖着，发出一阵阵呻吟般的喘息。

她颤动的身子引导着他的手。

她的肌肤细致，光滑，火一般发烫。

她的发髻已凌乱，长裙已撩起，整个人都似在受着煎熬，她两条修长的、莹白的腿已纠缠在一起。

阿飞整个人都似乎已将爆裂。

在朦胧的灯光下，她莹白光滑的腿上已起了一粒粒寒栗，腿虽然是蜷曲着，纤巧的脚背却已挺直。

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一种比这更诱人的景象。

她紧紧搂着他的脖子，滚烫的呼吸喷在他耳垂，咬得他灵魂都已崩溃。

汗珠一粒粒流过他的脸，他紧张得直抖——这是他的第一次，埋葬了二十年的情欲将在这一瞬间爆发。

他们不知何时已滚到床上。

阿飞本是个最能控制自己的人，但现在却再也控制不住了，到了这种时候，还有谁家少年能忍得住？

他解开了她的衣服。

她已完全赤裸。

他压上了她的胸膛，已能感觉到她坚挺的乳房在他胸膛上摩擦，他像是已变成了一只野兽。

但就在这时，林仙儿忽然推开了他，重重地推开了他。他骤然不意，竟被推倒在床下。

他呆住了。

只听林仙儿颤声道：“我们不能这样做……不能这样做……”

她蜷曲在床上，紧紧抱着棉被，流泪道：“我虽然也忍不住，可是我们现在若……若不能忍耐，以后一定会后悔的……以后你一定会将我看成一个淫荡的女人。”

阿飞没有说话，过了很久，才缓缓站起来。

他已完全冷却。

林仙儿忽也滚到地上，抱住了他的腿，流泪道：“求求你，原谅我，我……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我们以后的日子，我们以后的日子还很长，是么？”

阿飞咬着嘴唇，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你这样做是对的，这是我的错，我怎会怪你？”

林仙儿道：“我知道你……你现在一定很难受，你现在若一定要，我……我也可以给你，反正我迟早总是你的。”

阿飞抚着她的头发，柔声道：“你可以忍，我为什么不能忍，我们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哩！”

林仙儿偷偷地笑了。

因为她知道骄傲而倔强的少年，终于完全被她征服，此后必将永远臣服在她的脚下。

阿飞抱起了她，轻轻将她放在床上，替她盖起了被，在他心目中，她已是纯洁与美的化身。

她已成为他的神祇。

阿飞已走了。

林仙儿躺在床上，还在偷偷地笑。

能征服一个男人，的确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

突然间，窗子开了，冷风吹入。

林仙儿坐了起来道：“什么人？”

她问过这句话，就立刻看到一张脸，脸上发着惨绿色的青光，在夜色中看来就像鬼魅。

夜深人静，忽然有这样一个人在窗外出现，就算是胆子很大的男人，只怕也要被吓得魂不附体。

但林仙儿又躺了下去，既没有惊呼，也没有被吓昏，只是静静地瞧着这个人，脸上甚至连一丝惊惧之色都没有。

这人也在瞧着她，一双眼睛就像是两点鬼火。

林仙儿反而笑了，悠然道：“你既然来了，为何不进来？”

话刚说完，这人已到了她床前。

他身材高得可怕，脸很长，脖子也很长，脖子上却缠着一层白布，使得他全身都僵硬起来，像个僵尸。

但他的动作却灵活、轻巧，谁也看不出他是如何掠入窗户的，林仙儿瞧着他的脖子道：“你受了伤？”

这人瞪着眼，却闭着嘴。

林仙儿道：“是李寻欢伤了你？”

这人脸色变了变，厉声道：“你怎么知道？”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以为你能杀死他的，谁知反而被他伤了。”

这人脸上的青气更盛，道：“你怎知我要杀他？”

林仙儿道：“因为他杀了丘独，丘独却是你的私生子！”

她淡淡一笑，接着道：“你一定又在奇怪我怎会知道这件事的，其实这道理简单得很，‘青魔’伊哭从来不收徒弟，丘独却不但传得了你的武功心法，还得到你一只青魔手。”

伊哭鬼火般的眼睛盯着她，过了半晌，才一字字道：“我也认得你。”

林仙儿嫣然道：“哦，那可真是荣幸得很。”

伊哭道：“丘独死的时候，青魔手已经不见了。”

林仙儿道：“的确不见了。”

伊哭道：“他将青魔手送给了你？”

林仙儿道：“好像是的。”

伊哭怒道：“他若未将青魔手送给你，又怎会死在李寻欢手下？”

林仙儿道：“你并未将青魔手送给我，却也伤在李寻欢手下了，是么？”

伊哭咬着牙，突然一把揪住了她的头发。

林仙儿非但还是不害怕，反而笑得更甜了，柔声道：“就算他为我而死，也是他自己心甘情愿的，因为他认为很值得。”

烛火在她脸上闪动着，她的笑靥就像是蔷薇正在开放。

伊哭盯着她的脸，嘴角露出一丝狞笑，道：“我倒要看看你是否值得？”

他突然将她身上的棉被掀了起来。

她赤裸的身子蜷曲着，就像是一只白玉。

伊哭的喉结上下滚动着，喉咙似已发干。

林仙儿媚笑道：“你看我值得么？”

伊哭将她的头发缠在手上，愈缠愈紧，仿佛要将她头发全部拔下来，林仙儿虽已疼出了眼泪，但水汪汪的眼睛里却露出了一种兴奋的渴求之色，眯着眼瞧着伊哭，呻吟着喘息道：“你为什么只敢抓我的头发？难道我身上有刺？”

这样的眼神，这样的话，有哪个男人能受得了？

伊哭突然反手一掌掴在她脸上，接着，就紧紧抓住了她的肩头，用力拧着她的身子……

林仙儿身子突然颤抖了起来，却不是痛苦的颤抖，而是兴奋的颤抖，她的脸又变得滚烫。

伊哭一拳打在她小肚上，嘎声道：“贱货，原来你喜欢挨打。”

林仙儿被打得全身都缩成一团，呻吟着：“你打，你再打，你打死我吧……”

她的声音里竟也没有痛苦之意，却充满了渴望。

伊哭道：“你不怕我？”

林仙儿颤声道：“我为什么要怕你？你虽然丑得可怕，但却还是男人。”

伊哭一把将她整个都拎了起来，重重掼在地上，再拎起她的头发，林仙儿反而紧紧抱住了他，喘着气道：“我不怕你，我喜欢你，漂亮的男人已见得太多了，我就喜欢丑的男人。你……你还等什么？”

伊哭没有再等。

任何男人都不会再等了。

屋子里只剩下喘息声。

第二十一章 以友为荣

伊哭正站在床边穿衣裳，他俯视着床上的林仙儿，面上带着那种唯有征服者才有的骄傲和满足。

过了很久，林仙儿忽然望着他嫣然一笑，道：“现在你总该知道我是不是值得的？”

伊哭道：“我真该杀了你的，否则还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你手上。”

林仙儿道：“你本是来杀我的。”

伊哭道：“哼。”

林仙儿媚笑道：“你下得了手？”

伊哭又盯了她半晌，忽然问道：“跟你一起来的那小伙子是谁？”

林仙儿笑道：“你为什么要问他，是吃醋？还是害怕？”

伊哭冷冷笑着，拒绝回答。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他是个乖孩子，不像你这么坏，早就远远找了间屋子去睡觉了，他若在附近能听到声音的地方，怎会让你如此欺负

我。”

伊哭冷笑道：“他听不到，是他的运气。”

林仙儿道：“哦？你难道还想杀了他？”

伊哭道：“哼。”

林仙儿笑道：“你杀不了他的，他的武功很高，而且是李寻欢的朋友，我也很喜欢他。”

伊哭面色立刻变了。

林仙儿眼珠一转，又笑道：“他就住在前面那排屋子最后一间，你敢去找他么？”

话未说完，伊哭已窜了出去。

林仙儿道：“小心些呀，你的咽喉上若再挨一剑，那就糟了。”

她吃吃地笑着，钻进了被窝，开心得就像是一个刚偷了糖吃，却没有被大人发觉的孩子。

比征服一个男人更愉快的事，那就是在同一天晚上征服两个男人，再让他们去互相残杀。

“他们究竟谁强些呢？”

想到伊哭的青魔手将阿飞头颅击破时的情况，她眼睛就发了光，想到阿飞的剑划入伊哭咽喉时的情况，她全身都兴奋得发抖。

想着想着，她居然睡着了，睡着了还是在笑，笑得很甜，因为无论谁杀死谁，她都很愉快。

今天晚上，她已很满足了。

床很柔软，被单也很干净，但阿飞却偏偏睡不着，他从未失眠，从不知道失眠的滋味竟如此可怕。

以前他只要累了，就算躺在雪地上都睡得着的，今天他虽然很累，但翻来覆去，总是想着林仙儿。

想起了林仙儿，他心里就觉得甜丝丝的，却又有些自责自愧，觉得自己实在冒犯了她。

他发誓今后一定要对她更尊敬，因为她不但美丽，而且可爱；不但可爱，而且又纯洁，又高贵。

能遇到这样的女孩子，他觉得自己实在很幸运。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但突然间，他也不知为什么，竟从床上跳了起来。

大多数野兽一嗅到警兆时就会突然惊醒。

他刚将剑插入腰带，窗子已开了。

他看到一双比鬼还可怕的眼睛正在瞪着他。

伊哭道：“你和林仙儿一起来的？”

阿飞道：“是。”

伊哭道：“好，你出来。”

窗外就是墙，墙和窗中间，只有条三尺多宽的空隙，阿飞和伊哭就面对面地站在那里。

阿飞没有说话，他不喜欢说话，从来不肯先开口。

伊哭道：“我要杀你。”

他也不喜欢说话，只说了四个字。

阿飞又沉默了很久，才淡淡道：“今天我却不愿杀人，你走吧。”

伊哭道：“今天我也不想杀人，只想杀你。”

阿飞道：“哦？”

伊哭道：“你不该和林仙儿一起来的。”

阿飞目中突然射出了刀一般锐利的光，道：“你若再叫她的名字，我只得杀你了。”

伊哭狞笑道：“为什么？”

阿飞道：“因为你不配。”

伊哭咯咯地笑了起来，道：“我不但要叫她的名字，还要跟她睡觉，你又能怎样！”

阿飞的脸突然燃烧了起来。

他原是个很冷静的人，从来也没有如此愤怒过。

他的手已因愤怒而发抖。

一只发抖的手是拿不稳剑的，但他却已忘了，怒火已烧光了他的理智，他狂怒之下，剑已划出。

青魔手也已挥出！

只听“叮”的一声，剑已折断。

伊哭狂笑道：“这样的武功，也配和我动手，林仙儿还说你武功不错。”

狂笑声中，青魔手已攻出了十余招。

这件兵器的确有它不可思议的威力，它看来很笨重，其实却很灵巧，使出的招式更是怪异绝伦。

阿飞几乎已连招架都无法招架了，他手上已只剩下四寸长的一截断剑，只能以变化迅速的步法勉强闪避。

伊哭狞笑道：“你若肯老老实实地回答我两句话，我就饶了你。”

阿飞咬着牙，鼻子上已沁出了汗珠。

伊哭道：“我问你，林仙儿是不是常常陪人睡觉的，她和你睡过觉没有？”

阿飞狂吼一声，手中利剑又刺出。

又是“叮”的一声，连这半截利剑都已被青魔手震得飞了出去，他的人也已被震得跌倒。

伊哭的青魔手已雷电般击下，阿飞连站起来的机会都没有，只有在地上打滚，避开几招，已显得不支。

青魔手的力道实在太大，大得可怕。

伊哭狞笑道：“说呀，说出我问你的话，我就饶你不死。”

阿飞道：“好，我说！”

伊哭的大笑声刚发出，出手稍慢，突有剑光一闪。

伊哭平生从未见过如此快的剑光。等他看到这剑光时，剑已刺入了他的咽喉，他喉咙里“咯咯”作响，面上充满了惊惧和怀疑不信之色。

他临死还不知道这一剑是哪里来的。

他死也不相信这少年能刺得出如此快的一剑！

阿飞用两根手指挟着方才被震断的半截剑尖，将剑尖一寸寸地自伊哭的咽喉里拔出来。

伊哭面上每一根肌肉都起了痉挛。

阿飞的目光如寒冰，瞪着他一字字道：“谁侮辱她，谁就得死。”

伊哭的喉咙还在“咯咯”地响，连眉毛和眼睛都扭曲起来，因为他想笑，这笑容却太可怕。

他想笑，还想告诉阿飞：“你迟早也要死在她手上的。”

只可惜他这句话永远都说不出来了。

林仙儿一醒，就看到窗纸有个人影，在窗外走来走去，她知道这人一定是阿飞，虽想进来，却不敢吵醒她。

若是伊哭就不会在窗外了。

林仙儿看着窗上的人影，心里觉得很愉快。

伊哭虽然是一个很奇特的男人，而且很有名，这种男人对她来说，自然也很新奇，很够刺激。

但阿飞却无疑更有趣得多。

她愉快地躺在床上，让阿飞在窗外又等了很久，才轻唤道：“外面是小飞吗？”

“小飞”，这名字是多么亲切。

阿飞的人影停在窗口，道：“是我。”

林仙儿道：“你为何不进来？”

阿飞轻轻一推，门就开了，皱眉道：“你没有拴门？”

林仙儿咬着嘴唇笑了笑，道：“我忘了……我什么都忘了。”

阿飞忽然赶到床前，盯着她的脸，她的脸有些发青，也有些发肿，阿飞的脸色也变了，急急道：“你……你出了事？”

林仙儿嫣然道：“我若没有睡好，脸就会肿的……昨天晚上我一直翻来覆去地睡不着……”

她的脸似又红了，“嘤咛”一声，用被盖住了头，娇笑道：“你为什么这样盯着人家看？我就是睡不着嘛，你……你……你又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阿飞又痴了，他的心已溶化。

林仙儿道：“你呢？你睡得好么？”

阿飞道：“我也没有睡好，有条疯狗一直在我窗子外乱叫。”

林仙儿眨了眨眼睛，道：“疯狗？”

阿飞道：“嘿，我已宰了它，将它抛在河里了。”

突听外面传入了一阵“叮叮当当”的敲打声，阿飞将窗子支开一些，就看到店伙正在院子里敲着水壶，大声道：“各位客官们，你们可想知道江湖中最轰动的消息，武林中最近发生的大事么？那么就请到饭厅，由南边来的孙老先生准午时开讲，保证既新鲜又紧张，各位还可以一边吃着饭喝着酒。”

阿飞放下窗子，摇了摇头。

林仙儿道：“你不想去听？”

阿飞道：“不想。”

林仙儿眼珠子一转，嫣然道：“我倒想去听听，何况，我们总是要吃饭的。”

阿飞笑了笑，道：“看来这伙计拉生意的法子倒真用对了。”

林仙儿掀开棉被，想坐起来，突又“嘤咛”一声，缩了回去，红着脸，咬着嘴唇，垂头道：“你坏死了……还不快把衣服拿给我。”

阿飞的脸也红了，一颗心“砰砰”地跳个不停。

林仙儿吃吃笑道：“转过去，可不准偷看。”

阿飞面对着墙壁，心似已将跳出腔子。

饭厅里已快坐满了，江湖中的事永远充满了刺激，无论谁都想听听的，每个人心里多少总有些积郁。

听着这些江湖豪杰、武林奇侠的故事，不知不觉就会将自己和故事中的人物融为一体，心头的积郁也就在不知不觉中发泄了。

靠窗的桌子上，坐着个穿着蓝布长衫的老者，白发苍苍，正闭着眼睛在那里抽着旱烟。

他身旁边有个很年轻的大姑娘，梳着两条大辫子，一双大眼睛又黑又亮，眼波一转，就仿佛可以勾去男人的魂魄。

阿飞和林仙儿一走进来，每个人的眼睛都发了直，这位辫子姑娘的大眼睛正不停地在他们身上转。

林仙儿也在盯着这大姑娘，忽然抿嘴一笑，悄悄道："你看她那双眼睛，我倒真得小心点，莫让她把你勾了去。"

他们刚要了几样菜和两张饼，那蓝衫老人就咳嗽了几声，将旱烟袋在桌子上一敲，道："红儿，时候到了么？"

辫子姑娘道："是时候了。"

老人这才张开眼来，他的人虽然又老又干，但一双眼睛却很年轻，目光一转，每个人都觉得他眼睛正在瞪着自己。

林仙儿悄悄笑道："看来这位孙老先生倒不像是跑江湖、骗饭吃的混混。"

她说话的声音虽很轻，但这孙先生似乎还是听到了，目光在她脸上一扫，嘴角仿佛露出一丝笑意。

那辫子姑娘已捧了碗茶过来，老人掀起茶碗盖子，吹着碗里的茶叶，啜了几口茶，忽然道："梅花盗无恶不作，探花郎仗义疏财。"

他目光又一扫，道："各位可知道我说的这两人是谁么？"

辫子姑娘自然知道他并不是真的在问人家，只不过要找个人将话头接下去而已，当下将两条大辫子甩了甩，摇头道："这两人是谁呀？好像没有听说过。"

孙老先生笑了笑道："那你就真是孤陋寡闻了，提起这两人，当真是大大有名，'梅花盗'数十年，只出现过两次，但两河绿林道中，千百条好汉所做的案子，加起来也没有他一个人多。"

辫子姑娘吐了吐舌头，憨笑着道："好厉害……但那位探花郎又是谁呢？"

孙老先生道："此人乃是位世家公子，历代缨鼎，可说是显赫已极，三代中就中过七次进士，只可惜没中过状元，到了李探花这一代，膝下的两位少爷更是天资绝顶，才气纵横，他老人家将希望全都寄托在这两位公子身上，只望他们能中个状元，来弥补自己的缺陷……"

辫子姑娘笑道：“探花就已经不错了，为何一定要中状元呢？”

孙老先生道：“谁知大李公子一考，又是个探花。父子两人都郁郁不欢，只望小李公子能争气。谁知命不由人，这位小李公子虽然惊才绝艳，但一考之下，也是个探花。老探花失望之下，没过两年就去世了。接着，大李探花也得了不治之症。这位小李探花心灰意冷，索性辞去了官职，在家里疏财结客，他的慷慨与豪爽，就算孟尝复生，信陵再世，只怕也比不上他。”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又啜了几口茶。

阿飞早已听得血脉贲张，兴奋已极，有人在夸赞李寻欢，他听了真比夸奖自己还要高兴。

只听孙老生接着又道：“这位探花郎不但才高八斗，而且还是位文武全才，幼年就经异人传授了他一身惊世骇俗的绝顶功夫。”

辫子姑娘道：“爷爷今天要说的，就是他们两人的故事么？”

孙老先生道：“不错。”

辫子姑娘拍手笑道：“那一定好听极了，只不过……只不过堂堂的探花郎，又怎会和声名狼藉的梅花盗牵涉到一起了呢？”

孙老先生道：“这其中自有道理。”

辫子姑娘道：“什么道理？”

孙老先生道：“只因梅花盗就是探花郎，探花郎就是梅花盗。”

阿飞只觉一阵怒气上涌，忍不住就要发作，辫子姑娘却已摇头道：“这位李探花既然不惜散尽万金家财，想必是个视金钱如粪土的人，又怎会忽然变成了打家劫舍、贪财好色的梅花盗？我不信。”

孙老先生道：“莫说你不信，我也不信，所以特地去打听了很久。”

辫子姑娘笑道：“若论打听消息，谁也没有你老人家拿手，其中的详情，你老人家想必一定打听出来了。”

孙老先生也笑了笑，道：“自然打听出来了，这其中的详情，实在是曲折复杂，诡谲离奇，而且紧张刺激，精彩绝伦……”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住，又闭上眼睛打起瞌睡来。

辫子姑娘似乎很着急，连连道：“你老人家怎么不说了呀？”

孙老先生抽了口旱烟，又将烟慢慢地从鼻孔里喷出来。

辫子姑娘撇嘴，道：“刚说到好听的地方，就不说了，岂非是吊人的胃口。”

她忽然一拍巴掌，笑道：“我明白了，你老人家原来是想喝酒。”

这下子不但她明白了，别人也都明白了，纷纷笑着掏腰包，摸银子，那店伙早已拿着个盘子在旁边等着收钱了。

孙老先生这才打了哈欠，接着说下去道：“事情开始，是发生在兴云庄。”

辫子姑娘道：“兴云庄？那莫不是龙啸云龙四爷住的地方么？听说那里气象恢宏，宅第连云，庭园林木之胜，更冠于两河，是个好地方。”

孙老先生道：“不错，但这好地方却本是李寻欢送给他的，只因这两人乃是生死八拜之交，而且龙夫人还是李探花的姑表至亲……”

这祖孙两人一搭一档，居然将前些天在兴云庄发生的事情说得八九不离十，说到李寻欢如何误伤龙小云，如何中伏被擒，大家都不禁扼腕叹息，说到林仙儿如何半夜被劫，少年阿飞的剑如何快，如何出手救了她时，孙老先生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的，竟一直望着阿飞和林仙儿，辫子姑娘的一双大眼睛，也不住往他们这边瞟。

阿飞面上虽不动声色，心里却在暗暗思疑：“他莫非早已知道我们是谁？这故事莫非就是说给我们听的？”

只听辫子姑娘道：“如此说来，梅花盗莫非已死在那位……‘飞剑客’手上么？”

孙老先生道：“但赵大爷、田七爷却认为他杀的不是梅花盗，李寻欢才是真的梅花盗。”

辫子姑娘道：“那么究竟谁才是真的梅花盗呢？”

孙老先生叹道：“谁也没有见过真的梅花盗，谁也不知道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但赵大爷、田大爷身份不同，一言九鼎，他们老说李寻欢是梅花盗，那别人也只好说李寻欢是梅花盗了，于是心眉大师就要将他押回少林寺。”

他又抽了口烟，徐徐接着道：“谁知到少林寺时，却变成是李探花将心眉大师送回去的了。”

这句话说出来，连林仙儿都吃了一惊，阿飞更是大感意外，两人都猜不出路上发生了什么事！

幸好辫子姑娘已替他们问了出来。

孙老先生道：“原来押送他的心眉大师、田七和四位少林弟子都在半路上遭了苗疆极乐峒主的毒手，心眉大师中毒后才释放了李寻欢，李寻欢见他中毒已深，只有少林寺中还可能有解药，是以就将他护送回去。”

辫子姑娘一挑大拇指，赞道：“这位李探花可真是位大英雄、大豪杰，若是换了别人，在这种情况下早已不顾而去了，怎肯救他？”

孙老先生道：“话虽不错，只可惜少林僧人们非但不感激他，还要杀他。”

辫子姑娘讶然道：“为什么？”

孙老先生笑道：“因为这些话都是李探花自己说出来的，少林僧人们对他说的话，连一个字都不相信。”

辫子姑娘道：“可是……可是那心眉大师总该为他证实才是。”

孙老先生长笑道：“只可惜心眉大师一回到少林后，就已圆寂了，除了心眉大师外，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知道这件事的真相。”

说到这里，四座都不禁发出了叹息之声。

阿飞的胸膛更似已将爆裂，忍不住问道：“那位李探花莫非已遭了少林寺的毒手？”

孙老先生瞟了他一眼，目中似有笑意，缓缓道：“少林寺虽然领袖武林，门下弟子更无一不是绝顶高手，但若想杀死李探花，却亦非易事。”

辫子姑娘也瞟了阿飞一眼，道：“但双拳难对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李探花就算天下无敌，又怎能挡得住少林寺的八百弟子？”

孙老先生道：“少林寺纵有八百弟子，无数好手，却又有谁敢抢先出手？又有谁敢去接小李探花的第一刀？”

辫子姑娘听得眉飞色舞，拍手道：“不错，小李神刀，例不虚发，少林寺纵有八百弟子，也一定伤不了他的，他现在只怕早已走了。”

孙老先生道：“他也没有走。”

辫子姑娘似乎愣了愣，道：“为什么？”

孙老先生笑道：“少林弟子虽然无法伤他，但他也无法杀出少林弟子的包围，此刻是非未明，真相未白，他也不能走。”

辫子姑娘道：“他既不能走，也不能打，那怎么办呢？”

孙老先生道：“他身在八百弟子的包围之中，飞刀若一出手，就必死

无疑，只因少林弟子怕的就是他手中之刀，而他的飞刀再强，却也杀不尽八百弟子。”

辫子姑娘道：“但这样耗下去也不行呀！一个人总有支持不住的时候。”

这也正是阿飞心里焦虑之处，他自己若是置身在李寻欢同样的情况中，实不知该如何是好。

只听孙老先生道：“当时他们说话之处就在心眉大师圆寂的禅房外，双方说僵了，李探花就乘机冲入了那禅房中。”

辫子姑娘失声道：“这么一来，他岂非自己将自己困死了？”

孙老先生道：“少林弟子正因为未想到他不向外面冲，反而自入绝路，所以才会被他冲入禅房去，后悔已来不及了。”

辫子姑娘道：“后悔？李寻欢既已自入绝路，他们为何还要后悔？”

孙老先生接道：“禅房中不但有心眉大师的遗蜕，还有一部少林寺内珍藏的经典，他们投鼠忌器，更不敢冲进去动手了。”

辫子姑娘道：“但他们老在外面将这禅房围住，用不了几天，小李探花岂非就要被饿死，渴死了！”

孙老先生道：“少林弟子想必也是打这个主意，怎奈他们的五师叔心树还留在那禅房，而且又被李探花制住，他们难道能将他们的五师叔也一起饿死么？”

辫子姑娘道：“当然不能。”

孙老先生道：“所以他们只有将食物和水送进去，心树饿不死，李探花自然也饿不死了。”

辫子姑娘拍手笑道：“少林寺号称武林圣地，数百年来，谁也不敢妄越雷池一步，但李探花单枪匹马一个人，就将少林寺闹得人仰马翻，少林八百弟子非但拿他无可奈何，还得每天请他吃喝，还生怕送去的东西不中他的意……”

她吃吃笑道：“这位李探花可真是位了不起的人物，这故事真好听极了。”

听到这里，阿飞已是热血沸腾，不能自主，只恨不得能跳起来告诉别人：“李寻欢是我的朋友、好朋友……”

无论谁有了李寻欢这种朋友，都值得骄傲的。

但那孙老先生却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不错，李探花的确是位了不起的英雄豪杰，可惜这位大英雄迟早还是免不了要埋骨少林寺的。”

辫子姑娘道：“为什么？”

孙老先生有意无意间又瞟了阿飞一眼，道：“除非有人能证明李寻欢不是梅花盗，能证明心眉大师的确是被五毒童子所害，否则少林弟子就绝不会放他走！”

辫子姑娘道：“有谁能为他证明呢？”

孙老先生默然半晌，长叹道：“普天之下，只怕连一个人都没有！”

第二十二章 梅花又现

午饭的时候已过，故事也说完了，人已渐渐散去，走的时候，大家都在纷纷议论，甚至在为李寻欢惋惜。

虽然离戌时还早，但天色已渐渐阴暗下来，饭堂中只剩下两桌人——孙老先生还在那里啜着酒，抽着旱烟，他的孙女在一旁低着头吃面，她吃面的法子很有趣，先将面条卷在筷子上，再送进嘴里。

林仙儿含情脉脉地凝视着阿飞，阿飞却在沉思，他们桌上的饭菜都几乎没有动过，上面已结了一层白白的油，就像是冰。

也不知过了多久，那辫子姑娘突然放下筷子，道：“爷爷，你老人家看那李探花是不是被冤枉的？”

孙老先生吁出口气，道：“我就算知道他是冤枉的，又有什么用？”

辫子姑娘道：“但他的朋友呢？难道也没有一个人肯去救他？”

孙老先生叹息了一声，道：“他若被困在别的地方，也许还有人会去救他，但他被困在少林寺，天下只怕没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他……”

辫子姑娘道：“那么……那么这样一位大英雄，难道就要被活活困死不成？”

孙老先生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法子倒是有一个，只不过希望很渺茫而已。”

听了这句话，阿飞的眼睛突然亮了。

辫子姑娘已问道：“什么法子？”

孙老先生的目光又往阿飞那边一扫，缓缓道：“除非那真的梅花盗还没有死，又忽然出现了，自然就可证明李寻欢并不是梅花盗，他若非梅花盗，自然也就没有害死心眉大师的理由了。”

辫子姑娘叹了口气道：“这希望实在渺茫得很，那真的梅花盗就算没有死，也一定早就躲起来了，好教李寻欢做他的替死鬼。”

孙老先生忽然将旱烟袋在桌上一敲，道：“你的面吃光了么？”

辫子姑娘道：“我本来饿得很，可是听了这件事，再也吃不下了。”

孙老先生道：“吃不下就走吧，反正我们就算在这里坐一辈子，也救不了李探花的。”

辫子姑娘走到门口，忽又回头瞟了阿飞一眼，嘴里似乎在说：“你若一直坐在这里，又怎能救得了他？”

林仙儿目送着他们走出了门，才冷笑一声，道：“你看这一老一少两个人是什么来路？”

阿飞漫应道：“什么来路？”

林仙儿道：“这老头子目中神光充足，显然内功不弱，那小姑娘脚步轻灵，动作灵快，轻功也绝不会在我之下。”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依我看，这两人绝不会是走江湖说书的，必定另有图谋。”

阿飞道：“什么图谋？”

林仙儿道：“他故意将这件事说给你听，说不定就是要你去送死。”

阿飞道：“送死？”

林仙儿叹息了一声，幽幽道：“你既知道李寻欢被困在少林，自然就会不顾一切赶去救他，但你一个人去怎会是少林寺八百弟子的对手？”

阿飞沉默着，没有开口。

林仙儿道：“何况，他们说的也许全都是假话，为的就是要你去上当。”

她握住了阿飞的手，柔声道：“就算他们说的不假，李寻欢现在也不会有什么危险，你若去了，反而会令他分心，少林弟子若是以你来要挟他，他也一定会不顾一切出来救你的，那么你非但不是去救他，反而是去害他了。”

阿飞沉默了很久，长叹道：“不错，你考虑得的确比我周到。”

林仙儿道：“你答应我绝不去少林寺冒险？”

阿飞道：“好！”

他居然答应得如此痛快，林仙儿反而有些怀疑了。

两人默默地走回屋子，大家都是心事重重，林仙儿刚倒了杯茶，想去送给他，突听阿飞道：“我既然不去少林寺了，你还是回去吧。”

林仙儿道：“你呢？”

阿飞道：“我……我想到别处去走走。”

林仙儿的手忽然一颤，将一杯茶全洒在身上，失声道：“你莫非想去假冒梅花盗？”

阿飞抬起头，凝视着她，良久良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是。”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你已打定了主意？”

阿飞道：“是！”

这两个“是”字说得截钉断铁，绝无挽回的余地。

林仙儿幽幽道：“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叫我回去？”

阿飞道：“这是我自己的事。”

林仙儿垂下头道：“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阿飞道：“但李寻欢并不是你的朋友。”

林仙儿道：“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阿飞面上露出了感激之色，却说不出话来。

林仙儿道：“你对朋友既然如此够义气，我为什么就不能呢？我虽然没有什么用，可是，两个人在一起，遇到事至少总可以商量商量，总比

一个人好。”

阿飞忽然握住她的手，虽然还是说不出话来，但他的眼睛，他的表情，已替他说出来了。

这无声的言语，比有声的更动人得多。

林仙儿嫣然一笑，忽又皱眉道：“你若要假冒梅花盗，就得先找几个对象下手才是。”

阿飞道：“嗯。”

林仙儿道：“我们总不能去找无辜的人，是吗？”

阿飞道：“我要找的对象，自然是那些为富不仁的恶霸，坐地分赃的强盗。”

林仙儿眼珠子一转，道：“我听说，附近就有这么样的一个人。”

阿飞道：“谁？”

林仙儿道：“此人早年是个绿林巨盗，五十岁以后才金盆洗手，但暗中还是做些不清不白的事。”

阿飞道：“你可知道他的名字？”

林仙儿想了想道：“听说他本来是叫张胜奇，现在却叫张员外，张大善人了。”

阿飞皱眉道：“大善人？”

林仙儿笑了笑，道：“他抢了十万两银子，就用一百两去修桥铺路，晚上杀了一百个人，白天却来施粥赠药……一个强盗若是想做善人，比任何人都容易多了。”

张胜奇躺在贵妃榻上，若有所思地望着面前一盆熊熊的炉火，慢慢地啜着一碗用文火炖成的燕窝粥。

外面又下雪了，屋子里却温暖如春，屋角的一盆水仙花开得正好，一只胖胖的小花猫正躺在花架下打瞌睡。

张胜奇伸了个懒腰，喃喃道：“今年春天来得好早……”

今天他曾经冒着风雪走了几里路，去替一个被骡子踢伤的佃户看病，现在他虽然觉得很疲倦，心情却好得很，刚做过好事的人心情总不

会坏的，何况，就在他去为人看病的时候，他的三姨太又替他养了个胖宝宝。

瑞雪兆丰年，明年的收成也一定不错。

张胜奇拿起小丫头捧过来的水烟袋，“咕噜咕噜”吸了几口，水烟的滋味也不错，他心里满意极了。

他闭起眼睛，刚想小睡片刻，养养精神，突听那小丫头一声惊呼，“当”的燕窝碗摔得粉碎。

他大惊之下，张开眼睛，一个黑衣人已幽灵般忽然出现在他眼前，谁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

张胜奇虽洗手多年，武功却没有搁下，厉声道：“好个不开眼的小贼，竟敢来太岁头上动土！”

喝声中，他已抄起花架，向这黑衣人当头摔下。

但就在这时，突见寒光一闪。

张胜奇根本没有看出对方是如何出手的，甚至没有看清对方手里拿着的兵刃是何模样。

他只觉心口突然一凉，已多了五点血花。

梅花盗又出现了。

茶馆里，酒楼上，很多人都在窃窃私议。

难道杀死张胜奇的才是真的梅花盗？

他下一个对象会是谁？

有财有势的人，晚上又睡不着觉了。

黄昏，古刹中传出了一声清悦悠扬的钟声，严肃而冷淡的少林僧人，一个个垂首走入了庄严的佛殿。

他们的脚步似乎比平时还要轻，只因这些天以来，少林寺中每个人的心情都分外沉重。

但梵唱之声还是和往昔一样，近山的人家，听得这钟声梵唱，就知道少林弟子晚课的时候又到了。

嵩山之险，寒意更重，满山冰雪中，正有一个人急行上山，正是少林门下的俗家弟子“南阳大侠”萧静。

他和驻守后山的同门师兄弟们匆匆说了几句话，就径入后院，方丈室内静寂无声，只有一缕香烟淡淡地自窗户中飘出来，袅娜四散。

萧静的脚步也很轻，落地无声，但他刚踏入后院，方丈室内就响起了心湖大师沉重的语声，道：“什么人？”

萧静在门外远远停下，躬身道：“弟子萧静，特来有要事禀报。”

方丈室中只有三个人，心湖、心鉴和百晓生。

他们的脸色都很难看，显见得心情很不好。

萧静不敢多说废话，一走进去，立刻躬身道：“江湖上传说梅花盗又出现了！”

心鉴、百晓生同时变色道：“梅花盗？”

萧静道：“三天之前，久已洗手归隐的独行盗张胜奇忽然被杀，家里的珍宝也被洗劫一空，致命的伤痕是五点血迹，状如梅花。”

心鉴、百晓生对望一眼，脸上已全无血色。

心湖大师沉默着，就仿佛大雄宝殿中的佛像，但他那只捏着佛珠的手，似乎已有些颤抖。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长叹了一声，道：“梅花盗既然又再出现，李寻欢说的那番话也许就不是假的，也许是我们冤枉了他。”

百晓生望着心鉴，没有开口。

心鉴缓缓踱到窗口，望着窗外的积雪，缓缓道：“也许这反而更证明了李寻欢就是梅花盗！”

心湖大师道：“此话怎讲？”

心鉴道：“我若是梅花盗，知道已有人做了我的替死鬼，一定会暂时避避风头，否则岂非反而等于救了李寻欢？”

百晓生这才点头道：“不错，梅花盗此番出现，无疑是在为李寻欢洗刷冤名，我若是梅花盗，也万万不会做这事的。”

心湖大师沉吟着，缓缓道：“那么，你们的意见是——”

心鉴道：“杀张胜奇的人，一定是李寻欢的同党，他假冒梅花盗之名

出手，为的就是要帮李寻欢脱罪。”

百晓生道：“李寻欢若真的不是梅花盗，他的同党也就不必这么做了。”

心湖大师也站了起来，在方丈室中踱了几个圈子，忽然驻足道：“今日在菩提院当值的是谁？”

心鉴道：“是二师兄座下的一茵和一尘。”

心湖大师道：“传他们进来。”

他负手站在墙角，望着铜炉中升起的香烟，似已出神，听到一茵和一尘走进来的脚步声，他也没有回头，只是问道：“五师叔的晚膳你们已送去了么？”

一茵道：“送去了，可是……可是……”

心湖大师道：“可是怎样？”

一茵垂首道：“弟子们按照前两天的规矩，还是将膳食放在门口，分量也和昨天的一样，比平时膳食加了一倍，还有一盆清水。”

一尘接着道：“食盘是弟子亲自放到门口的，因为弟子想趁机看看屋子里的动静，谁知弟子刚走到门口，就听得李寻欢叫我快走，弟子也不敢停留，走出几步后，就瞧见李寻欢的手自门缝里伸出来，将食盘取去，谁知……谁知过了半晌，他又将一盘膳食全都抛了出来。”

心湖大师道：“为什么？”

一尘讷讷道：“他嫌菜不好，又没有酒，所以不肯吃。”

心湖大师霍然回过头，满面俱是怒容，厉声道：“他当这是什么地方？饭馆吗？”

一茵和一尘剃度已有十余年，还从来没有见到他们的掌门人动过真怒，两人齐低下了头，不敢抬起。

过了很久，心湖大师的脸色才渐渐平息，又转过头去，望着炉香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他说要吃什么？”

一茵道：“他……他……他居然写了张菜单，自里面抛出来，叫弟子们照着菜单子做，还说只要做错一样，他就原封退回。”

他脸色也说不出有多尴尬，显见他当时听了李寻欢这番话，看到那张菜单时，必定哭笑不得。

心湖大师道：“将他的菜单拿来瞧瞧。”

只见一张素笺上，写着好一笔“灵飞经”，写的是：

红焖冬笋，

汉罗斋，

发菜花菇，

翡翠菜心，

笋尖冬菇豆腐羹。

四菜一汤之外，他居然还要三斤上好的竹叶青，堂堂的少林寺，好像真被他当成京城的素菜馆子了。

无论谁看了这张菜单都免不了要哭笑不得，勃然大怒，谁知心湖大师却只是淡淡地道：“你们就照这张单子做给他吧。”

心鉴抢先一步，嘎声道：“师兄你……你怎能……”

心湖大师挥手打断了他的话，黯然道：“李寻欢若不肯吃，五师弟岂非也要陪着他挨饿，他身子一向单薄，近年来更是一直缠绵病榻，我们岂能让他再受折磨？”

心鉴垂下了头，道：“可是……可是我们这样做，那李寻欢岂非更得意了么？”

心湖大师目光闪动，一字字道：“我心中已有了打算，就让他多得意两天又有何妨？”

阿飞仰卧在床上，以手为枕呆呆地望着屋顶。

几乎已有两个时辰，他就这样躺着，就这样瞧着，动也没有动，他整个人似乎都已变成了一块石头。

“不动”，也是特别的本事，那一定要有超人的忍耐力，也许有很多人能不停地动两个时辰，但在两个时辰中能完全不动的人，世上只怕还没有几个，在荒野中这种本事尤其有用，也曾经不止一次救过阿飞的命。

荒野中生活的艰苦，的确不是生活在红尘中的人所能想象的，他有时接连几天都找不到食物，也找不到水。

他只有等待，只有忍耐，只有“不动”。

因为“不动”可以节省体力，有了体力才有食物，他才能活下去，和大自然的奋斗是永无休止的。

有几次甚至连最机警狡猾的野兔都认为他只不过是块石头，那时他已饿得连跳跃的力气都没有了，若不是这只野兔自己投入了他掌握中，他只怕已饿死，连狐狸都捕捉不到的时候，野兔居然会自投罗网，这在荒野中简直是神话，若有人能说给野兔听，连它们自己都不会相信。

还有一次接连半个月的暴风雪，那时他还只有十岁，又饿了两天，却在这时候遇到了一头熊。

他已全无抵抗之力，幸好熊是不吃死人的，他就躺下来装死，谁知他遇见的却是头老奸巨猾的熊，而且也快饿疯了，竟一直不走，还不住用鼻子去嗅，用脚爪去抓，甚至用牙齿去咬。

他居然全都忍耐下来了，居然一直没有动。

第二天他找到一只已冻僵了的野狗，饱餐一顿后恢复了体力，于是他就去找这头熊报仇。

当天晚上他就享受了一顿熊掌，虽然因为他不会烹调，熊掌的滋味并不如传说中那么好。

这种忍耐力并不是天生的，那得经长久的艰苦锻炼。

开始时还不到片刻功夫，他就觉得全身都痒了起来，忍住不去搔痒，以后就渐渐变得麻木。

现在他却连麻木的感觉都没有了，只要他认为没有“动”的必要，他就可以接连几个时辰不动。

林仙儿回来的时候，还以为他已睡着了。

今天林仙儿的装束很奇怪，她穿的是件宽大的粗布衣服，将她身材柔和的曲线全都掩没。

她头上戴着顶破旧的毡笠，遮盖了面目。

阿飞忽然坐起来的时候，她真吓了一跳，扑入阿飞怀里，拍着心口笑道：“原来你是在装睡，难道故意想吓我？”

看着她的娇嗔甜笑，阿飞忍不住轻轻搂住了她，她的眼帘阖起，仰

起了脸，但阿飞却又松了手。

林仙儿理了理鬓发，咬着唇道：“你讨厌我？”

阿飞摇了摇头。

林仙儿幽幽道：“那么……这两天你为什么总是躲着我？”

阿飞避开她的目光，低下头，道：“我……我只是怕自己控制不住。”

林仙儿温柔地望着他，突然过去亲了亲他的脸，柔声道：“你真好。”

阿飞站起来，将她脱下来的毡笠挂到墙上，等自己的呼吸慢慢地平息了，他才回过头问道：“有消息了吗？”

林仙儿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阿飞道：“那些和尚还不肯放他？”

林仙儿沉吟着，道：“少林寺的作风一向最稳健，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先观察很久，绝不肯轻举妄动，宁可不做，也不肯做错。”

阿飞道：“但他们已等了六七天了。”

林仙儿道：“也许他们还不肯相信杀张胜奇的人是梅花盗，因为梅花盗作案一向是连着来的，绝不会一次就罢手。”

阿飞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他们总有相信的时候，我一定要他们相信。”

林仙儿又摘下那顶毡笠戴上，道：“你随我来，我带你去个地方。”

阿飞道：“去哪里？”

林仙儿道：“去找你的第二个对象。”

黄昏过后，雪已融化，正是街上最热闹的时候，他们的装束既已改变，所以走在人群中并不引人注意。

林仙儿忽然指着一家当铺道：“你看这招牌。”

这家当铺的规模很大，黑底金字的招牌上写着：“申记当铺”。

阿飞道：“这招牌又有什么特别之处？”

林仙儿并没有回答他的话，走过七八家店面后，又指着一家酒楼外悬着的招牌道：“你再看这招牌。”

这家酒楼的生意很好，在路上就可以听到里面的刀勺声，两层楼的地方似已座无虚席，黑底金字招牌上写的是：“申记状元楼”。

这次阿飞不再问了，因为他已发现对面一家绸缎庄的招牌，也是黑底金字，上面写的也是：“申记老瑞祥”。

城里较热闹的地区只有三条街，在这三条街上，每隔六七家店铺，就有一家挂的是“申记”金字招牌。

凡是挂着“申记”招牌的店铺，生意就做得特别大。

阿飞道：“这些店全都是一个人开的？”

林仙儿道：“嗯，全都是申老三开的。”

阿飞道：“现在我们还要到哪里去？”

林仙儿道：“你跟我来就知道了。”

阿飞本就不是喜欢多问的人，也不再问她，走着走着，已到了城郊，非但灯火寥落，连人声都听不到。

骤然从最热闹的地方走到最荒凉的地方，任何人都不免有种凄凉、萧索的感觉，但有时这也是种享受。

望着眼前的一片空旷，阿飞长长地呼吸了一次，心胸仿佛也开朗了起来，天地似已完全属于他。

林仙儿静静地依偎在他身旁，也没有打扰这份幽趣。

忽然间，夜空中亮起了一道流星。

林仙儿开心地笑了，欢呼道：“你看，流星。”

阿飞沉默了半晌，才缓缓道：“你许了愿么？”

林仙儿嘟起嘴道：“流星总是一眨眼就过了，没有人能来得及许愿的，除非他早已知道会有流星出现，但又有谁能知道流星会在什么时候出现？我看这全是骗人的。”

阿飞道：“就算是骗人的，但它却能使人生出许多美丽的幻想，永远带着它，一个人若能永远带着份美丽的希望，总是件好事。”

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

林仙儿嫣然道：“我想不到你也知道这传说。”

阿飞目光遥望着远方，远方的流星早已消逝，他目中却流露出一抹凄凉悲伤之意，悠悠道：“这传说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

林仙儿含情脉脉地瞧着他的眼睛，柔声道：“你又想起了你的母亲？是不是她告诉你的？”

阿飞没有说话，忽然大步向前走了出去。

晚风中隐隐传来一阵更鼓，已是初更。

乌云卷起，露出了半轮明月。

阿飞忽然发觉前面有一片很大的庄院，走近反而瞧不见了，只因这庄院的墙很高，高得出乎寻常，隔断了他的视线。

林仙儿也在仰望着墙头，喃喃道：“好高的墙，不知道有没有四丈。”

阿飞道：“差不多了。”

林仙儿道：“你能不能掠过去？”

阿飞道：“世上没有人能掠过四丈高墙，但若一定要进去，还是有法子的。”

林仙儿沉吟着，沿着墙脚走了几步，才回头道：“这就是申老三的家。”

阿飞目光闪动，道：“申老三就是我第二个下手的对象？”

林仙儿道：“附近几百里之内，绝没有其他更好的对象了。”

阿飞道：“但他却是个生意人。”

林仙儿道：“我知道你不愿向生意人下手，但生意人也有好多种。”

阿飞道：“他是哪一种？”

林仙儿道：“最不规矩的那一种。”

她笑了笑，接着道：“你想，规矩的生意人怎会在同一个城里，同条街上开十几家铺子？规矩的生意人家里怎会起这么高的墙？”

阿飞道：“墙起得高些并没有错，铺子开得多些也不犯法。”

林仙儿道：“墙起得高是做贼心虚，怕人报复，铺子开得多是因为他

会抢。”

阿飞皱眉道：“抢？”

林仙儿道：“申家是大族，上一代已有五房，到了这一代，堂兄堂弟一共有十六个之多，十六个兄弟开了四十多家店铺。”

阿飞道：“算来每人只有三家铺子，并不多。”

林仙儿道：“但现在四十多家铺子全是申老三的了。”

阿飞道：“为什么？”

第二十三章 误入罗网

林仙儿和阿飞在晚风中来到一片很大的庄院前，指着那座高得出奇的围墙道：“这就是申老三的家，他们堂兄弟十六个合开了四十多家店铺，现在全是申老三的了，因为他的十五个兄弟已全都进了棺材。”

阿飞道：“那十五个人是怎么死的？”

林仙儿道：“据说是病死的，但究竟是怎么死的，谁也不知道。别人只奇怪平日身体很好的十五个人，怎会在两三年之中就死得干干净净，就像是中了瘟疫似的，而申老三却连一点小毛病都没有。”

阿飞仰起了头，似乎在计算墙的高度。

他什么话都不说了，只淡淡说了句：“我明天晚上就来找他。”

阿飞手足并用，壁虎般爬上了高墙。

但他用的却不是“壁虎游墙”的功夫，他甚至没听过这种功夫，他只是用钢铁般的手抓在墙上，脚一蹬，身子就灵巧地翻了上去，与其说他像只壁虎，倒不如说他像只在山壁上攀越的猿猴。

爬上墙头，就可以看到一片很大的园林和一层层房屋，这时人们多已熄灯就寝，偌大的庄院中只剩下寥寥几点灯火。

林仙儿是个很能干的女人，也是个很好的帮手，她已买通了申家一

个仆人，为她画了张很详细的图，哪里是大厅，哪里是下房，哪里是申老三的寝室，这张图上都画得非常详细清楚。

所以阿飞并没有费什么事就找到了申老三。

申老三还没有睡，屋子里还亮着灯，这精明的生意人头发已花白，此刻犹在灯下拨着算盘，清算一天的账目。

他算盘打得并不快，因为他的手指很短，食指、中指、无名指，几乎都和小指差不多长。

但他的手指却很粗，每个指头都像是被人削断了似的，连指甲都没有，这养尊处优的浊世公子，怎会有这么一双挖煤工人般粗糙的手？

原来申老三小时候顽劣不堪，曾经被他父亲赶出去过，在外面混了五年，谁也不知道他混的是什么。

有人说这五年他跟大盗翻天虎做了五年不花钱的买卖，有人说他做了五年叫花子，也有人说他这五年入了少林寺，从挑水做起，虽吃了不少苦，却练成了一身武功，所以后来他兄弟死的时候，虽也有不少人暗暗觉得怀疑，却没有一个人敢说出来。

这些传说他当然全都否认，但却有件事是否认不了的，那就是他的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这双手必定练过铁砂掌一类的外门掌力，而且已练得有相当火候，否则他的堂房大哥也就不会忽然呕血死了。

阿飞突然推开窗子，一掠而入。

他并没有用什么特殊的身法，只不过他身上每一环肌肉，每一条骨骼，每一根神经，甚至每一滴血都是完全协调，完全配合的，当他的手在推窗子时，他的人已跃起，窗子一开，他已站在屋子里。

申老三并不是反应迟钝的人，但他刚发觉窗子响动，阿飞已到了他面前，他从未想到一个人的行动能有这种速度，这久闯江湖、满手血腥的武林豪客竟也吓呆了，整个人都僵在椅子上。

阿飞的眼睛冷冷地盯住他，就好像在看着一个死人，一字字道：“你就是申老三？”

申老三不停地点头，仿佛除了点头外，他什么事都不会做了，他的一身武功，此刻也似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阿飞道：“你可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

申老三还是只有不停地点头。

阿飞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这次申老三不再点头，却在摇头了。

在这生死俄顷之际，他竟连一点挣扎求生的意思都没有，非但没有反抗，也完全没有逃避。

阿飞的剑已拔出，在这刹那之间，阿飞心里突然有种不祥的警兆，这本是野兽独具的本能，就宛如一只兔子突然发觉有恶狼在暗中窥伺，虽然他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更没有看到那只狼的影子。

阿飞不敢再犹疑，一剑刺出！

剑光如流星般刺向申老三胸膛，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这一剑竟如刺在钢铁之上。

原来申老三胸前藏着块钢板，也就难怪他刺不穿了。

一剑刺出，申老三的人立刻滚到桌下，阿飞的身子却已凌空掠起，他已知遇险，但求速退。

但他毕竟还是迟了一步。

就在这时，屋顶上已有一张网撒下，这是张和整个屋子同样大小的网，只要是在这屋里的人，无论谁都无法逃避。

阿飞身子刚掠起，已被网住。

他挥剑、削网，但网却是浸过桐油的九股粗绳结成的，他的剑再快，也只能削断一根、两根……他还是无法脱网而出。

“噗”的一声，他已被网结纠缠，跌在地上。

奇怪的是，这时他的心情既非愤怒，也非惊慌，只是感觉到一种深沉的悲哀，因为他已忽然了解到一只猛兽被猎人的网捕捉时的心情。

而野兽却永远无法了解猎人为何要张网。

阿飞不再挣扎。

他知道挣扎已无用。

这时已有两条人影飞鸟般落在网上，两人手中各拿着根很长的白蜡竿子，长竿急点，阿飞已被点了八九处穴道。

这两人一个是灰袍、芒鞋、白袜的瘦长僧人，面色蜡黄，终年都带着病容，但目中却燃烧着火焰般的光芒。

另一人枯瘦矮小，隆鼻如鹰，行动也如鹰隼，两人出手都快如闪电，正是少林寺的心鉴大师和“平江”百晓生。

申老三已不在桌子下了，桌下显然另有地道。

这一切，根本就是个陷阱。

百晓生满面都是得意之色，笑道：“我早就算准你要到这里来的，你服气了么？”

阿飞没有说话。

虽然他穴道被点后还是可以出声，但他什么话都没有说，也没有问：“你们怎会算准我要到这里来？”

他眼睛空空洞洞的，像是已全无思想。

他是已不能想，还是不愿想，不忍想？

百晓生悠然道：“我知道你是李寻欢的朋友，只为了要救李寻欢，才冒充梅花盗……”

阿飞厉声道：“我就是梅花盗，用不着冒充，我也不认得李寻欢！”

百晓生道：“哦——心鉴师兄，他说他就是梅花盗，你可相信？”

心鉴道：“不信。”

阿飞冷笑道：“你怎知我不是梅花盗？你怎能证明？”

百晓生微笑道：“这倒的确很难证明……心鉴师兄，你可记得轰天雷是死在谁手上的么？”

心鉴道：“梅花盗。”

百晓生道：“他是怎么死的？”

心鉴道：“他尸身上虽也有梅花标志，但致命伤却在‘玄机’穴上。”

百晓生道：“如此说来，梅花盗想必也是点穴的高手了。”

心鉴道：“正是。”

百晓生笑了笑，转向阿飞，道：“只要你能说出我们方才点了你哪几处穴道，我们就承认你是梅花盗，而且立刻放了李寻欢，这样做你满意么？”

阿飞咬紧了牙齿，已咬出血来。

百晓生叹了口气，道：“你真不愧是李寻欢的好朋友，为了他，不惜牺牲自己，却不知他对你又如何？只要肯为你走出那间屋子，也就算不错了。”

杯中有酒。

李寻欢一杯在手。

角落上坐着个很纤秀、很文弱的僧人，虽然已过中年，但看上去并不显得很苍老。看来带着很浓的书卷气，就像是位中年便已退隐林下的翰苑清流，谁也想不到他就是少林寺中最内敛的心树大师。

他虽已做了李寻欢的人质，但神情间并未显得很愤怒，反而显得很沉痛，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没有说话。

心眉大师的遗蜕仍留在禅床上，也不知是谁已为他覆上了一床白被单，隔断了十丈软红，人间烦恼。

李寻欢忽然向心树举了举杯，微笑着道：“想不到少林寺居然也有这样的好酒，喝一杯如何？”

心树摇了摇头。

李寻欢道：“我在令师兄的遗蜕旁喝酒，你是否觉得我有些不敬？”

心树淡淡道：“酒质最纯，更纯于水，是以祭祀祖先天地时都以酒为醴，无论在任何地方喝酒，都绝无丝毫不敬之处。”

李寻欢拊掌道：“说得好，难怪一入翰苑，便简在帝心。”

心树大师平静的面色竟变了变，像是被人触及了隐痛。

李寻欢又满斟一杯，一饮而尽，笑道：“我在此饮酒，正表示了我对令师兄的尊敬，令师兄若也是走犬之辈，无论他是死是活，我都不会在他身旁喝酒的。”

心树大师沉重地叹息了一声，神情显得更哀痛，却也不知是为了死者，还是为了他自己。

李寻欢凝注着杯中琥珀色的酒，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徐徐道：“老实说，我实未想到这次救我的是你。”

心树冷冷道：“我并未救你。”

李寻欢道：“十四年前，我弃官归隐，虽说是为了厌倦功名，但若非

为了你那一道奏章弹劾，说我身在官府，结交匪类，我也许还下不了那决心。”

心树闭上了眼睛，黯然道：“昔日弹劾你的胡云翼早已死了，你何必再提他。”

李寻欢喟然道：“不错，一入佛门，便如两世为人，但我自始至终都未埋怨过，你那时身为御史，自然要尽言官之责……”

心树大师的神情似乎有些激动，沉声道：“你弃官之后不久，我也隐身佛门，为的就是自觉‘言多必失’，却不想毕竟还是遇着你……”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更未想到昔日潇洒风流的铁胆御史，今日竟变做了修为精纯的得道高僧，而且会在我生死间不容发时，救了我一命。”

心树霍然张开眼睛，厉声道：“我早已说过，我并未救你，而是我自己功力不够，才会被你所劫持，你万万不可对我稍存感激之心。”

李寻欢道：“但若非你在屋中对我示意，我也未必会闯入这里，若非你全无抵抗之意，我更无法将你留在这里。”

心树嘴角牵动，却未说出话来。

李寻欢微笑道：“出家人戒打诳语，何况，这里又只有你我两人。”

心树沉默了很久，忽然道：“纵然我对你有相助之意，为的也并非昔日之情。”

李寻欢似乎并未觉得惊奇，神情却变得很严肃，正色道：“那么你为的是什么？”

心树几番欲言又止，似有很大的难言之隐。

李寻欢也并没有催促他，只是慢慢地将杯中酒喝完。

就在这时，突听窗外一人喝道：“李寻欢，你推开窗子来瞧瞧。”

这是心鉴大师的声音。

李寻欢的人突然间已到了窗口，从窗隙间向外望了一眼——

他的脸色立刻变了！

他再也想不到阿飞竟会落在对方手里。

百晓生负手而立，满面俱是得意之色，悠然道：“李探花，你总该认

得他吧，他为了保住你，不惜背负‘梅花盗’之恶名，你对他又如何？”

心鉴厉声道：“你若想保全他的性命，最好立刻缚手就擒。”

李寻欢磐石一般坚定的手，竟也有些颤抖起来，他看不到阿飞的脸，因为阿飞整个人都伏在地上，似已受了重伤。

心鉴忽然掀起阿飞的头来，让阿飞的脸面对着窗子，大声道：“李寻欢，我给你两个时辰，日落前你若还不将我师兄好好送出来，就再也见不着你的好友了。”

百晓生悠然道：“李探花，此人对你不错，你也莫要亏负了他。”

李寻欢伏在窗子上，似也麻木。

他看到阿飞被他们像狗一样拖了出去，他也看到阿飞脸上的伤痕，他知道阿飞已受了许多苦。

但这倔强的少年却绝未发出半声呻吟。

他只是向窗子这边瞧了一眼，目光中竟是说不出的平静，像是在告诉李寻欢，他对“死”并无畏惧。

李寻欢霍然站起，连尽三杯，长叹道：“好朋友，好朋友……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不愿我去救你。”

心树一直在凝视着他，此刻忽然道：“但你的意思呢？”

李寻欢又干了三杯，负手而立，微笑道：“我已准备缚手就擒，你随时都可绑我出去。”

心树道：“你可知道你一出去便必死无疑！”

李寻欢道：“我知道。”

心树目光闪动，沉声道：“你可知道你纵然死了，他们也未必会放了你的朋友。”

李寻欢道：“我知道。”

心树道：“但你还是要出去？”

李寻欢道：“我还是要出去。”他回答得简短而坚定，似乎全无考虑的余地。

心树道：“你如此做岂非太迂？”

李寻欢肃然一笑，道：“每个人这一生中都难免要做几件愚蠢之事的，若是人人都只做聪明事，人生岂非就会变得更无趣了？”

心树像是在仔细咀嚼他这几句话中的滋味，徐徐道：“大丈夫有所不为，有所必为，你纵然明知非死不可，还是要这么做，只因你非做不可！”

李寻欢微笑道：“你总算也是我的知己。”

心树喃喃道：“义气当先，生死不计，李寻欢果然不愧是李寻欢——”

李寻欢没有看他，猝然回首道：“我先出去，就此别过。”

心树忽然道：“且慢！”

他像是已下了很大的决心，目光凝视着李寻欢，道：“方才我还有句话没有说完。”

李寻欢道：“哦？”

心树道：“我方才说过，我救你别有原因。”

李寻欢道：“嗯。”

心树神情凝重，缓缓道：“这是我少林本门的秘密，而且关系重大，我不愿向你提起。”

李寻欢回转身，等着他说下去。

心树的声音更缓慢，道：“少林藏经之丰，冠绝天下，其中非但有不少佛门重典，也有许多武林中的不传之秘。”

李寻欢道：“这我也知道。”

心树道：“百年以来，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妄生贪念，要到少林寺来盗取藏经，但却从来未有一人能如愿以偿，全身而退的。”

他肃然接道：“出家人虽戒嗔戒杀，但藏经乃少林之根本，是以无论什么人敢生此念，少林门下都不惜与之周旋到底。”

李寻欢道：“近来我倒很少听到有人敢打这主意了。”

心树叹了口气，道：“你是外人，自然不知内情，其实这两年来，本寺藏经已有七次被窃，除了一部《耐平心经》外，其余都是久已绝传的武林秘籍。”

李寻欢也不禁耸然失色，道：“盗经的人是谁？”

心树大师叹道：“最奇怪的就是这七次失窃事件，事先既无警兆，事后毫无线索可寻，都是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形下失窃，第一二次发生之后，藏经阁的戒备自然更森严，但失窃的事仍是接二连三发生，本来掌藏经阁的三师兄，也因此引咎退位，面壁思过。”

李寻欢道：“如此重大的事，江湖中怎地全无风闻？”

心树道：“就因为此事关系重大，所以掌门师兄再三嘱咐严守秘密，到现在为止，知道此事的连你也只不过九个人而已。”

李寻欢道：“除了你们首座七位外，还有谁知道此事？”

心树道：“百晓生。”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他参与的事倒当真不少。”

心树道：“三师兄是我师兄中最谨慎持重的人，他退位之后，藏经阁便由我与二师兄负责，至今只不过才半个月而已。”

李寻欢皱眉道：“心眉大师既然负有重责，这次为何竟离寺而出？”

心树叹道：“只因二师兄总怀疑失经之事与‘梅花盗’有关，是以才抢着要去一查究竟，谁知他一去竟成永诀。”

说到这里，他面对着心眉遗蜕，似已泫然欲涕。

李寻欢不禁暗暗叹息，出家人虽然“四大皆空”，这“情”字一关，毕竟还是勘不破的。

我佛如来若非有情，又何必普度众生，若有人真能勘破这“情”字一关，他也就不是人了。

心树默然良久，才接着道：“二师兄自己老成持重，离寺之前，已将最重要的三部藏经取出，分别藏在三个隐秘之处，除了掌门师兄和我之外，总没有第三个人知道。”

李寻欢道：“其中有一部是否就在这屋子里？”

心树点了点头，道：“不错。”

李寻欢苦笑道：“这就难怪他们出手有如此多的顾忌了。”

心树道：“就因为这几次失窃事件太过离奇，所以二师兄和我在私下猜测，也认为可能是出自内贼。”

李寻欢动容道：“内贼？”

心树沉重地叹息了一声，道：“我们虽有此怀疑，但却不敢说出来，因为除了我们首座七个人外，别的弟子谁也不能随意出入藏经阁。”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如此说来，偷经的人极可能是你们七位师兄弟其中之一。”

心树沉默了很久，才长叹道：“我们七人同门至少已有十年之久，无论怀疑谁都大有不该，是以我们对这件事的处理，更不能不力求慎重，只不过……”

李寻欢忍不住问道：“只不过怎样？”

心树道：“只不过二师兄离寺之前，曾经悄悄对我说，他已发现我们七人中有一人很可疑，极有可能就是那偷经的人。”

李寻欢立刻追问道：“他说的是谁？”

心树摇了摇头，叹道：“只可惜他并没有说出来，因为他生怕错怪了人，他只望盗经的人真是‘梅花盗’，他不愿看到师门蒙羞……”

说到这里，他声音已有些哽咽，几乎难以继续。

李寻欢皱眉道：“心眉大师的这番苦心，我也懂得，只不过……现在他在冥冥中眼见着那人逍遥法外，再想说也已不能说了，他岂非要抱憾终天、含恨九泉？”

心树道：“二师兄并没有想到这点，临走的时候，他也曾对我说，他此去万一有什么不测，就要我将他的《读经札记》拿出来一看，他已将他所怀疑的那个人之姓名写在札记的最后一页上。”

李寻欢攒眉道：“那本札记现在哪里？”

心树缓缓道：“本来是和藏经在一起的，现在已在我这里……”

他取出本淡黄的绢册，李寻欢立刻接过来，翻到最后一页，上面写的都是佛门要旨，并没有一句话提到失经的事。

李寻欢抬头望着心树，道：“这最后一页莫非已被人撕下了？”

心树沉声道：“非但最后一页被人撕下了，那本藏经也变作了白纸！”

李寻欢道：“如此说来，盗经的那人想必已发现心眉大师怀疑到他了。”

心树道：“不错。”

李寻欢道：“但知道他藏经之处的，却只有你和掌门心湖大师。”

心树的面色如铅，沉重地点着头道：“不错。”

李寻欢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道：“难道你认为心湖大师就是……”

心树默然半晌，道：“这倒不一定，因为那人既已发觉二师兄对他有所怀疑，自然也会对二师兄的行动分外留意，可能因此而在暗中窥得二师兄的藏秘之处，只不过……”

李寻欢道：“怎样？”

心树目光凝视李寻欢，一字字道：“只不过二师兄回来时并没有死，原本就不至于死的！”

这句话说出来，李寻欢才真的为之耸然失色。

只见心树大师双拳紧握，接着道：“我虽然对下毒并没有什么很深的研究，但近年来对此中典籍倒也颇有涉猎，二师兄回来的时候，我已看出他中毒虽深，但却非无救，而且在短时间之内也绝不会有生命之危！”

李寻欢动容道：“你是说……”

心树道：“偷经的那人既知道秘密已被二师兄发现，自然要将之杀了灭口！”

李寻欢忽然觉得这屋子里闷得很，几乎令人透不过气来。

他缓缓踱了个圈子，才沉声问道：“心眉大师回来后，到过这屋子的有几个人？”

心树道：“大师兄、四师兄、六师弟和七师弟都曾进来过。”

李寻欢沉吟着道：“你的意思是说，他们都有可能下手？”

心树点了点头，叹道：“这是本门之不幸，我本不愿对你说的，但现在我已发觉你绝不是出卖朋友的人，所以我希望你……”

李寻欢道：“你要我找出那凶手？”

心树道：“是。”

李寻欢目光炯炯，盯着他的眼睛，一字字道：“凶手若是心湖呢？”

心树突然怔住了，过了半晌，满头大汗涔涔而落。

李寻欢冷冷道：“就算少林门下人人都已知道心湖是凶手，也绝无一人肯承认的，是么？”

心树没有说话，因为他无话可说，江湖中人素来将少林视为名门正宗，如今少林掌门若是杀人的凶手，少林寺数百年的声名和威望岂非要毁于一旦。

李寻欢道：“就算我能证明心湖是凶手，只怕连你也不肯为我说话，为了保全你们少林的声名，你恐怕也只有牺牲别人了。”

心树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为了保全少林威望，我的确不惜牺牲一切。”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那么你又何苦要我找？”

心树沉声道：“我虽不愿做任何有损本门声名的事，但你只要能证明谁是杀死心眉师兄的凶手，我不惜与他同归于尽，也要他血溅阶下！”

李寻欢悠悠道：“出家人怎可妄动嗔念，看来你这和尚六根还不清净。”

心树垂下眼帘，合十道：“我佛如来也难免作狮子吼，何况和尚！”

李寻欢霍然而起，道：“好，有了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心树动容道：“莫非你已知道凶手是谁？”

李寻欢道：“我虽不知道，却有人知道。”

心树皱眉道：“凶手自己当然知道。”

李寻欢道：“除了凶手自己之外，还有一个人知道，那人就在这屋子里。”

心树耸然道：“谁？”

李寻欢指着禅床上心眉的遗蜕道：“就是他！”

心树失望地叹息了一声，道：“只可惜他已无法说话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死人有时也会说话的。”

他忽然掀起覆在心眉尸身上的白被单，日光斜斜自窗外照进来，照在心眉枯槁干瘪的脸上。

暗黄色的脸上，还带着层诡异的灰黑色。

李寻欢道：“你可曾看过被五毒童子毒死的人？”

心树道：“没有。”

第二十四章 逆徒授首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被他毒死的人实在不好看。”

其实无论被谁毒死的人都不会好看的。

心树什么都没有说。

李寻欢闭起眼睛，缓缓道：“多年前，我曾经看到过一个被他毒死的人，那人中毒才不过片刻，全身已经发黑，我出去打个转，再回去一看，那人身上的肉已全都不见了，已变成了一副骷髅——漆黑的骷髅！”

心树凝视心眉的尸身，嘎声道：“但现在二师兄中毒已有好几天了……”

李寻欢霍然张开眼睛，道：“不错，他中毒已有数日，却还没有发生那种可怕的变化，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心树摇了摇头。

李寻欢一字字道：“这只因他又中了另外一种极厉害的毒！”

心树道：“你……你是说……”

李寻欢道：“他虽中了五毒童子的‘五毒水晶’，但中的毒并不深，再被他以内力逼住，所以他直到回来后毒性还未发作。”

心树道：“正是如此。”

李寻欢道：“那凶手为怕他说出秘密，一心想他快些死，生怕他中的毒还不够深，就另给他服了一种极厉害的毒药。”

心树道：“杀人的法子很多，他为什么还是要用毒？”

李寻欢道：“只因无论用什么法子杀人，难免还会留下痕迹，大家既然都知道心眉大师中了毒，他只有再用下毒这法子，才能避免别人疑心。”

心树道：“不错，这样做，人人都认定二师兄必是被五毒童子毒死的，再也不会怀疑到他身上了。”

李寻欢冷冷道：“此人行事，虽然老谋深算，只可惜还是忘了一件事。”

心树道：“什么事？”

李寻欢道：“他忘了毒性必相克，就因为他下的毒既烈又重，克住了‘五毒水晶’之毒，所以心眉大师的遗蜕到现在还未有那种可怕的变化！”

心树沉思了半晌，才点了点头，道：“你的意思我明白了，只不过那下毒的人是谁，你我还是不知道。”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心眉大师回来之后，可曾服用过什么？”

心树道：“只吃过一碗药。”

李寻欢道：“是谁喂他吃药的？”

心树道：“药是七师弟心鉴配的，但喂他吃药的人却是四师兄心烛和六师弟心灯。”

他长长叹了口气，黯然接着道：“所以这三个人都有下毒的机会。”

李寻欢缓缓道：“世上的毒药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毒药虽然无色无味，但却可令中毒的人死得很惨，叫别人看了害怕，只因这类毒不但要取人性命，还有要向人示威之意。”

心树道：“那‘五毒水晶’自然是属于这一类的毒药了。”

李寻欢道：“正是。”

他接着道：“第二类毒，也许并非无色无味，但却可令被毒死的人死后全无异状，甚至叫别人看不出他是被毒死的。”

心树道：“你说那凶手用的就是这种毒？”

李寻欢点了点头，叹道：“就因为两种毒性迥异，是以才会互相克制，那第一类毒虽可怕，这第二类毒却更阴毒，江湖中能用这类毒的人并不多。”

他目光炯炯，盯着心树，道：“少林门下，善于用毒的人有几个？”

心树深深吸了口气，道：“这……”

李寻欢道：“少林寺领袖江湖，武林正宗，少林弟子也以此为荣，绝不会有人肯去学这种下五门的技艺，是么？”

心树断然道：“少林七十二绝艺中，绝没有这‘毒’字！”

李寻欢道：“心烛大师和心灯大师……”

心树抢着道：“四师兄九岁时便已落发，六师弟更在襁褓中便已入了佛门，他两人这一生中只怕还未见过毒药！”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如此说来，下毒的人是谁呢？”

心树耸然道：“你难道说的是七师弟心鉴？”

李寻欢不再说话。

心鉴大师乃是半路出家，带艺投师的，未入少林前，人称“七巧书生”，正是位下毒的大行家！

心树沉默了许久，缓缓抬起头，凝视着李寻欢。

李寻欢也正在凝视着他……

小亭中摆着一局棋。

百晓生正轻轻地敲着棋子，一片片积雪灯花般随着他的敲棋声落下，又落在无边无际的积雪中。

“夜半待客客不至，闲敲棋子落灯花。”

这境界是多么悠闲，多么潇洒，但现在，天地间都似充满肃杀之意，每个人的脸色更重于天色。

心湖大师、心烛、心灯、心鉴，也都在这里。

阿飞蜷伏在小亭的圆柱下，连头都无力抬起。

心湖大师望着他，双眉一直未展，缓缓道：“你看……李寻欢会不会出来？”

百晓生笑了笑，道：“毫无疑问。”

心湖大师道：“他这种人难道还会为了朋友而牺牲自己？”

百晓生微笑道：“这就叫盗亦有道。”

心湖大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但愿如此……”

他的声音忽然中断，就像是忽然被冻结在寒风里。

他已瞧见了心树。

心树已走入了这院子，却只有一个人。

心湖抢先迎了上去，道：“你可安好？”

他不问别的，先问心树可安好，毕竟不愧为少林掌门。

心树合十道：“多谢师兄关切，弟子侥幸逃过了这一劫。”

心鉴也赶了过来，厉声道：“李寻欢呢？”

心树淡淡道：“他取经去了。”

心鉴道：“取经？取什么经？”

心树道：“藏经阁内失窃的经。”

心鉴嘴角一阵牵动，冷笑道：“盗经的人果然是他！师兄你怎地放心让他去？”

心树道：“只因盗经的人并不是他！”

他目光逼视着心鉴，沉声道：“盗经的人就是谋害二师兄的凶手，因为二师兄已发现了这人的秘密，他只有将二师兄杀死灭口，但这人却并非李寻欢！”

心鉴道：“不是李寻欢是谁？”

心树目中寒光暴射，厉声道：“是你！”

心鉴的嘴角又一阵牵动，脸色却沉了下来，冷冷道：“五师兄怎会说出这种话来，我倒真有些不懂了。”

心树冷冷道：“你不懂还有谁懂？”

心鉴转向心湖大师，躬身道：“这件事还是请大师兄裁夺，弟子无话可说。”

心烛、心灯、百晓生早已听得耸然动容。

心湖大师也不禁变色道：“二师弟明明是遭了李寻欢之毒手，你为何

要为他洗脱？”

百晓生悠悠道：“若是在下记得不错，心树师兄与李寻欢好像还是同榜的进士。”

心鉴冷冷道：“五师兄只怕也中了李寻欢的毒了。”

心树根本不理他们，沉声道：“真正令二师兄致命的毒药，并非五毒童子的‘五毒水晶’……”

心鉴抢着道：“师兄你又怎会知道的？”

心树冷笑道：“你以为你做的事真的人不知，鬼不觉？你莫非已忘了二师兄临死前还有这本东西留下来？”

他的手一扬，手里拿着的正是心眉大师之《读经札记》。

心湖皱眉道：“这又是什么？”

心树道：“二师兄临行之前，已发现了那盗经的叛徒，只是他宅心仁厚，未经证实前，还不愿披露这叛徒的姓名，只不过却已将之写在他这本《读经札记》上，以防万一他若有不测，也好留作证据。”

心湖大师动容道：“真有此事？”

心鉴抢着道：“这上面若真有我的名字，我就甘愿……”

心树冷笑道：“你甘愿怎样？……你虽已将最后一页撕下了，又怎知二师兄没有记在另一页上？”

心鉴身子一震，忽然伏倒在地，颤声道：“五师兄竟勾结外人，令弟子身遭不白之冤，求大师兄明鉴。”

心湖大师沉吟着，目光向百晓生望了过去。

百晓生缓缓道：“白纸上写的虽是黑字，但这字却是人人都可写的。”

心鉴道：“不错，就算二师兄这本《读经札记》上写着我的名字，但却也未必是二师兄自己写的。”

百晓生淡淡道：“据我所知，小李探花文武双全，韩苏颜柳、兰庭魏碑，名家的字，他都曾下过工夫临摹。”

心鉴道：“不错，他若要学一个人的笔迹，自然容易得很。”

心湖大师沉下了脸，瞪着心树道：“你平时素来谨慎，这次怎地也疏

忽起来？”

心树神色不变，道：“师兄若认为这证据不够，还有个证据。”

心湖大师道：“你且说出来。”

心树道：“本来藏在二师兄房中的那部《达摩易筋经》，也已失窃了。”

心湖大师动容道：“哦？”

心树道：“李探花算准这部经必定还不及送走，必定还藏在心鉴房里，是以弟子已令值日的一尘和一茵监视着他一起取经去了。”

心鉴忽然跳了起来，大呼道：“师兄切莫听他的，他们是想栽赃！”

他嘴里狂呼着，人已冲了出去。

心湖大师皱了皱眉，袍袖一展，人也随之掠起，但却并没有阻止他，只是不疾不离地跟在他身后。

心鉴身形起落间，已掠回他自己的禅房。

门果然已开了。

心鉴冲了进去，一掌劈开了木柜，木柜竟有夹层。

《易筋经》果然就在那里。

心鉴厉声道：“这部经本在二师兄房中，他们故意放在这里为的就是要栽赃，但这种栽赃的法子，几百年前已有人用过了，大师兄神目如电，怎会被你们这种肖小们所欺！”

直等他说完了，心湖才冷冷道：“就算我们是栽赃，但你又怎知我们会将这部经放在这木柜里？你为何不到别处去找，一进来就直奔这木柜？”

心鉴骤然愣住了，满头汗出如雨。

心树长长吐出了口气，道：“李探花早已算准只有用这法子，才可令他不打自招的。”

只听一人微笑道：“但我这法子实在也用得很冒险，他自己若不上当，那就谁也无法令他招认了！”

笑声中，李寻欢已忽然出现。

心湖大师长长叹了口气，合十为礼。

李寻欢微微含笑，抱拳一揖。

这一揖一礼中已包含了许多话，别的已不必再说了。

心鉴一步步后退，但心烛与心灯已阻住了他的去路，两人俱是面色凝重，峙立如山岳。

心湖大师黯然道：“单鹗，少林待你不薄，你为何今日做出这种事来？”

单鹗正是心鉴的俗名，心湖如此唤他，无异已将之逐出门墙，不再承认他是少林佛门弟子。

单鹗汗如浆，颤声道：“弟子……弟子知错了。”

他忽然扑倒在地，道：“但弟子也是受了他人指使，被他人所诱，才会一时糊涂。”

心湖大师厉声道：“你受了谁的指使？”

百晓生忽然道：“指使他的人，我倒可猜出一二。”

心湖大师道：“先生指教。”

百晓生笑了笑，道：“就是他！”

大家不由自主，一起随着他的目光望了过去，但却什么也没有瞧见，窗外竹叶簌簌，风又渐渐大了。

回过头来时，心湖大师的面色已变。

百晓生的手，已按在他背后，铁指如钩，已扣住了他“秉风”“天庭”“附分”“魄户”四处大穴！

心树的面色也变了，骇然道：“指使他的人原来是你！”

百晓生微笑道：“在下只不过想借贵寺的藏经一阅而已，谁知道各位竟如此小气？”

心湖大师长叹道：“我与你数十年相交，不想你竟如此待我？”

百晓生居然也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不想如此对你的，怎奈单鹗定要拖我下水，我若不出手救他，他怎会放过我？”

心湖大师道：“只可惜谁也救不了他了！”

单鹗早已跃起，一手抄起了那部《易筋经》，狞笑道：“不错，谁也救不了我，只有你才救得了我，现在我就要你送我们下山……你们若还要你们的掌门人活着，最好谁也莫要妄动！”

心树等人虽然气得全身发抖，但却谁也不敢出手。

心湖叱道：“你们若以少林为重，就莫要管我！还不动手拿下这叛徒！”

百晓生微笑道：“你无论怎么说，他们也不会拿你的性命来开玩笑的，少林派掌门人的一条命比别人一千条命还要值钱得多。”

“多”字出口，他脸上的笑容也冻结住了。

刀光一闪。

小李飞刀已出手。

刀已飞入他的咽喉。

没有人看到小李飞刀是如何出手的！

百晓生一直以心湖大师为盾牌，他的咽喉就在心湖的咽喉旁，他的咽喉仅仅露出了一小半。

他的咽喉随时可避在心湖的咽喉之后。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敢出手。

但刀光一闪，比闪电更快的一闪，小李的飞刀已在他咽喉！

心树、心烛、心灯，立刻抢过去护住了心湖。

百晓生的双眼怒凸，瞪着李寻欢，脸上的肌肉一根根抽动，充满了惊惧、怀疑和不信……

他似乎死也不相信李寻欢的飞刀会刺入他的咽喉。

他的嘴唇还在动，喉咙里“咯咯”作响，虽然说不出话来，可是看他的嘴唇在动已可看出他想说什么。

“我错了……我错了……”

不错，百晓生“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只有一件事弄错了。

小李飞刀比他想象中还要快得多！

百晓生倒了下去。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百晓生作兵器谱，口评天下兵器，可称武林智者，谁知到头来还是难免死在自己所品评的兵器之下。”

心湖大师再次合十为礼，满脸愧色，道：“老僧也错了。”

他面上忽又变色，失声道：“那叛徒呢？”

单鹗竟趁着方才那一瞬息的混乱逃了出去。

像单鹗这种人，是永远不会错过机会的，他不但反应快，身法也快，两个起落，已掠出院子。

少林门下还不知道这件事，纵然看到他，也绝不会拦阻，何况这是首座大师的居座，少林弟子根本不敢随意闯入。

他掠过那小亭时，阿飞正在挣扎着爬起来——百晓生和单鹗点穴的手法虽重，但也还是有失效的时候。

单鹗瞧见了他，目中立刻露出了凶光，他竟要将满心的怨毒全发泄在阿飞身上，身形一折，“嗖”地掠过去。

阿飞已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哪有力气抵挡。

要杀这么样一个人，自然用不着费什么功夫。

单鹗什么话也没有说，铁拳已击出，“少林神拳”名震天下，单鹗投入少林已十余年，功夫并没有白练。

这一拳神充气足，招重力猛，要取人性命就如探囊取物——单鹗早已算准杀了他之后再逃也来得及。

谁知就在这时，阿飞的手也突然刺出。

他的手后发却先至。

单鹗只觉自己的咽喉骤然一阵冰凉，冰凉中带着刺痛，呼吸也骤然停顿，就仿佛被一只魔手扼住。

他面上的肌肉也扭曲起来，也充满了恐惧和不信……这少年出手之快，他早已知道的。

但这少年却又是用什么刺入他咽喉的呢？

这答案他永远也无法知道了。

单鹗也倒了下去。

阿飞倚着栏杆，正在喘息。

心湖他们赶来时，也觉得很惊讶，因为谁也想不到这少年在如此衰弱中，仍可置单鹗于死地。

单鹗的咽喉仍在冒着血。

一根冰柱，剑一般刺在他咽喉里。

冰已开始融化。

栏杆下还结有无数根冰柱，这少年竟只用一根冰柱，就取了号称少林七大高手之一心鉴的性命。

心湖大师望着他苍白失血的脸，也不知该说什么。

阿飞根本没有瞧他们一眼，只是凝视着李寻欢，然后他脸上就渐渐露出一丝微笑。

李寻欢也正在微笑。

心湖大师的声音很苦涩，合十道："两位请到老僧……"

阿飞霍然扭过头，打断了他的话，道："李寻欢是不是梅花盗？"

心湖大师垂首道："不是。"

阿飞道："我是不是梅花盗？"

心湖大师叹道："檀越也不是。"

阿飞道："既然不是，我们可以走了么？"

心湖大师勉强笑道："自然可以，只不过檀越……檀越行动似还有些不便，不如先请到……"

阿飞又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这不用你费心，莫说我还可以走，就算爬，也要爬下山去！"

心烛、心灯的头也垂了下去，数百年来，天下从无一人敢对少林掌门如此无礼，他们现在又何尝不觉得悲愤填膺。

但现在他们却只有忍耐。

阿飞已拉起李寻欢的手，大步走了出去。

一走入寒风中，他的胸膛立刻又挺起——这少年的身子就像是铁打的，无论多大的折磨都无法令他弯下腰去！

李寻欢回首一笑道：“今日就此别过，他日或当再见，大师请恕我等无礼。”

心树道：“我送你们一程。”

李寻欢微笑道：“送即不送，不送即送，大师何必客气？”

心树也笑道：“既然送即不送，送又何妨，檀越又何必客气？”

直到他们身形去远，心湖大师才长长叹了口气，他虽然并没有说什么，但这“不说”，却比“说”更要难受。

心烛忽然道：“师兄也许不该让他们走的。”

心湖沉下了脸，道：“为何不该？”

心烛道：“李寻欢虽未盗经，也不是杀死二师兄的凶手，但这还是不能证明他并非梅花盗！”

心湖大师道：“你要怎样证明？”

心烛道：“除非他能将那真的梅花盗找出来。”

心湖大师又叹了口气，道：“我想他一定会找出来的，而且一定会送到这里，这都用不着我们关心，只有那六部经……”

盗经的人虽已找到，但以前的六部藏经都早已被送出去了，他们将这六部经送给了谁？

这件事幕后是否还另有主谋的人？

李寻欢不喜欢走路，尤其不喜欢在冰天雪地中走路，但现在却非走不可，寒风如刀，四下哪有车马？

阿飞却已走惯了，走路在别人是劳动，在他却是种休息，每走一段路，他精力就似乎恢复了一分。

他走得永远不太快，也不太慢，就像是在踩着一种无声的节奏，他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已放松。

他们已将自己的遭遇全都说了出来，现在李寻欢正在沉思，他眺望着远方，缓缓道：“你说你不是梅花盗，我也不是，那么梅花盗是谁呢？”

阿飞的目光也在远方，道：“梅花盗已死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他真的死了？你杀死的那人真是梅花盗？”

阿飞沉默着，眸子里一片空白。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道：“不知你有没有想到过，梅花盗也许不是男人。”

阿飞道：“不是男人是什么？”

李寻欢笑道：“不是男人自然是女人。”

第二十五章 剑无情人却多情

阿飞听说梅花盗是女人，不由笑道：“女人不会强奸女人。”

李寻欢道：“这也许正是她在故布疑阵，让别人都想不到梅花盗是女人。”

阿飞道：“女人没法子强奸女人。”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有法子的。”

他轻轻地咳嗽着，接着说道：“那若果真是女人，她可以用一个男人做傀儡，替她做这种事，到了必要的时候，再找机会将这男人除去。”

阿飞道：“你想得太多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也许我的确想得太多了，但想得多些，总比不想好。”

阿飞道：“也许……不想就是想。”

李寻欢失笑道：“说得好。”

阿飞道：“也许……好就是不好。”

李寻欢笑道：“想不到你也学会了和尚打机锋……”

阿飞忽然又道：“梅花盗三十年前已出现过，如今至少已该有五十岁以上了。”

李寻欢道：“三十年前的梅花盗，也许并不是这次出现的梅花盗，他们也许是师徒，也许是父女。”

阿飞不再说话。

李寻欢也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百晓生也绝不是盗经的主谋，因为他根本无法令心鉴为他冒险。”

阿飞道：“哦？”

李寻欢道：“心鉴未入少林前，已横行江湖，若是要钱财，当真是易如反掌，所以财帛利诱绝对打不动他。”

阿飞道：“哦？”

李寻欢道：“百晓生武功虽高，但入了少林寺就无用武之地了，所以心鉴也绝不可能是被他威胁的。”

阿飞道：“也许他有把柄被百晓生捏在手上。”

李寻欢道：“是什么把柄呢？”

他接着道：“未入少林前，‘单鹗’的所作所为已和‘心鉴’无关了，因为出家人讲究的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百晓生绝不可能以他出家前所做的事来威胁他，他既已入了少林，也不可能再做出什么事来了。”

阿飞道：“何以见得？”

李寻欢道：“因为他若想做坏事，就不必入少林了，少林寺清规之严，天下皆知，他绝不敢冒这个险，除非……”

阿飞道：“除非怎样？”

李寻欢道：“除非又有件事能打动他，能打动他的事，绝不是名，也不是利。”

阿飞道：“名利既不能打动他，还有什么能打动他？”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能打动他这种人的，只有绝代之红颜、倾国之美色！”

阿飞道：“梅花盗？”

李寻欢道：“不错！只有梅花盗这种女人才能令他不惜做少林的叛徒，只有梅花盗这种女人才敢盗少林的藏经！”

阿飞道：“你又怎知梅花盗必定是个绝色美人？”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也许我猜错了……但愿我猜错了！”

阿飞忽然停下脚步，凝视着李寻欢，道：“你是不是要重回兴云庄。”

李寻欢凄然一笑，道：“我实在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

夜，漆黑的夜。

只有小楼上的一盏灯还在亮着。

李寻欢痴痴地望着这鬼火般的孤灯，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取出块丝巾，掩住嘴不停地咳嗽起来。

鲜血溅在丝巾上，宛如被寒风摧落在雪地上的残梅，李寻欢悄悄将丝巾藏入衣，笑着道：“我忽然不想进去了。”

阿飞似乎并未发觉他笑容中的辛酸，道：“你既已来了，为何不进去？”

李寻欢淡淡道：“我做的事有许多都没有原因的，连我自己都解释不出。”

阿飞的眸子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刀。

他的话也像刀，道：“龙啸云如此对不起你，你不想找他？”

李寻欢却只是笑了笑，道：“他并没有对不起我……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妻子和儿女，无论做出什么事来，都值得别人原谅的。”

阿飞瞪着他，良久，良久，慢慢地垂下头，黯然道：“你是个令人无法了解的人，却也是个令人无法忘记的朋友。”

李寻欢笑道：“你自然不会忘记我，因为我们以后还时常会见面的。”

阿飞道：“可是……可是现在……”

李寻欢道：“现在我知道你有件事要去做，你只管去吧。”

两人就这样面对面地站着，谁也没有再说话。

风吹过大地，风在呜咽。

远处传来零落的更鼓，遥远得就像是眼泪滴落在枯叶上的声音。

两人还是面对面地站着，明亮的眸子里已有了雾。

没有星光，没有月色，只有雾——

李寻欢忽又笑了笑，道：“起雾了，明天一定是好天气。”

阿飞道：“是。”

他只觉喉咙里像是被什么东西塞住，连声音都发不出。

他没有再说第二个字，就转身飞掠而去，只剩下李寻欢一个人，一个人动也不动地站在黑暗里。

他的人与生命都似已和黑暗融为一体。

阿飞掠过高墙，才发现“冷香小筑”那边也有灯火亮着，昏黄的窗纸上，映着一个人纤纤的身影。

阿飞的心似在收缩。

屋子的人对着孤灯，似在看书，又似在想着心事。

阿飞骤然推开了门——

他推开门，就瞧见了他旦夕不忘的人。他推开了门，就似已用尽了全身力气，木立在门口，再也移不动半步。

林仙儿霍然转身，吃了一惊，娇笑道：“原来是你。”

阿飞道：“是我。”

他发觉自己的声音似乎也很遥远，连他自己都听不清。

林仙儿拍着胸口，娇笑道：“你看你，差点把我的魂都吓飞了。”

阿飞道：“你以为我已死了，看到我才会吓一跳，是么？”

林仙儿眨着眼，道：“你在说什么呀？还不快进来，小心着凉。”

她拉着阿飞的手，将阿飞拉了进去。

她的手柔软，温暖，光滑，足可抚平任何人的创痛。

阿飞甩开了她的手。

林仙儿眼波流动，柔声道：“你在生气……是在生谁的气？告诉我，我替你出气。”

她依偎到阿飞怀里。

她的身子也是那么柔软而温暖，带着种淡淡的香气，可令任何男人都醉倒在她裙下。

阿飞反手一掌，将她掴了出去。

林仙儿踉跄后退，跌倒，愣住。

过了半晌，她眼泪慢慢流下，垂首道：“我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你为何要这样对我？我对你有什么不好？你说出来，我被你打死也甘心。”

阿飞的手紧握，似已将自己的心捏碎。

他已发现林仙儿方才是在看书，看的是经书。

少林寺的藏经。

林仙儿流泪道：“那天你去了之后，我左等你不回来，右等你也不回来，你永远也不会知道我多为你担心，现在好容易等到你回来，你却变成这样子，我……我……”

阿飞静静地看着她，就像是从未见过她这个人似的。

等她说完了，阿飞才冷冷道：“你怎么等我？你明知我一走入申老三的屋子，就是有去无回的了。”

林仙儿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阿飞道：“百晓生和单鹗将少林藏经交给你时，你就要他们在申老三的屋里布下陷阱，你不但要害我，还要害李寻欢。”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你真的以为是我害你？”

阿飞道：“当然是你，除了你之外，没有人知道我会去找申老三。”

林仙儿以手掩面，痛哭着道：“但我为什么要害你？为什么？……”

阿飞道：“因为你就是梅花盗！”

林仙儿就像是忽然被抽了一鞭子，整个人都跳了起来，道：“我是梅花盗？你竟说我是梅花盗？”

阿飞道：“不错，你就是梅花盗！”

林仙儿道：“梅花盗已被你杀死了，你……”

阿飞打断她的话，道：“我杀死的那人，只不过是你用来故布疑阵，转移他人耳目的傀儡而已。”

他接着道：“你知道金丝甲已落入李寻欢手里，知道李寻欢绝不会上你的当，就发觉自己的处境已很危险了，所以那天晚上你就故意约好李寻欢到你那里去。”

林仙儿幽幽道：“那天晚上我的确约了李寻欢，只因那时我还不认得你。”

阿飞根本不听她的话，接着道：“你要那傀儡故意将你劫走，为的就是要李寻欢救你，要李寻欢将那傀儡杀死，等到世人都认为‘梅花盗’已死了，你就可高枕无忧了，你不但要利用李寻欢，也利用了你那伙伴做替死鬼。”

林仙儿反而安静了下来，道：“你说下去。”

阿飞道：“但你却未算到李寻欢忽然有了意外，更未算到会有我这样一个人救了你……”

林仙儿道：“你莫忘了，我也救过你。”

阿飞道：“不错。”

林仙儿道：“我若是梅花盗，为何要救你？”

阿飞道：“只因那时事情又有了变化，你还要利用我，你就将我藏在这里，居然没有人来搜查，那时我已觉得疑心了。”

林仙儿道：“你认为龙啸云他们也是和我同谋的人？”

阿飞道：“他们自然不知道你的阴谋，只不过也受你利用而已，何况龙啸云早已对李寻欢嫉恨在心，他这么样做为的也是自己。”

林仙儿道：“这些话都是李寻欢教你说的？”

阿飞道：“你以为天下的男人都是呆子，都可被你玩弄，你心里畏惧的只有李寻欢一个人，所以千方百计地想除了他。”

他自己的声音也在颤抖，咬紧牙关，接着道：“你不但心狠手辣，而

且贪得无厌，连少林寺的藏书你都想要，连出家人你都不肯放过，你……你……”

林仙儿的眼泪竟又流了下来，缓缓道：“我的确看错了你。”

阿飞的嘴唇已咬出血，一字字道：“但我却未看错你……”

林仙儿道：“我若说这部经不是百晓生和单鹗给我的你一定不会相信，是么？”

阿飞道：“你无论说什么，我都再也不会相信！”

林仙儿凄然一笑，道：“我总算明白了你的意思……我总算明白了你的……”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向阿飞走了过去，她走得很慢，但步子却很坚定，像是已下了很大的决心。

风在呼啸，灯火飘摇。

闪动着的灯光映着她苍白绝美的脸，映着她秋水般的眼波。她痴痴地望着阿飞，良久良久，幽幽道：“我知道你是来杀我的，是不是？”

阿飞的拳紧握，嘴紧闭。

林仙儿忽然撕开了衣襟，露出白玉般的胸膛。

她指着自己的心，道：“你腰畔既然有剑，为什么还不出手……我只望你能往这里刺下去。”

阿飞的手已握住了剑柄。

林仙儿阖起眼帘，颤声道：“你快动手吧，能死在你手上，我死也甘心。”

她胸膛起伏，似在轻轻颤抖。

她长长的睫毛覆盖着眼帘，悬挂着两粒晶莹的泪珠。

阿飞不敢看她，垂下眼望着自己的剑。

无情的剑，冷而锋利。

阿飞咬着牙，道：“你全都承认了？”

林仙儿眼帘抬起，凝视着他。

她眼中充满了凄凉，充满了幽怨，充满了爱，也充满了恨——世上

绝没有任何事比她的眼色更能打动人的心。

她嘴角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幽幽道：“你是我这一生中最爱的人，若连你都不相信我，我活在这世上还有什么意思……”

阿飞的手握得更紧，指节已发白，手背已露出青筋。

林仙儿还是在凝视着他，黯然道：“只要你认为我是梅花盗，只要你认为我真是那么恶毒的女人，你就杀了我吧，我……我绝不恨你。”

剑柄坚硬，冰冷。

阿飞的手却已开始发抖。

无情的剑，剑无情；但人呢？

人怎能无情？

灯灭了。

但林仙儿绝代的风姿，在黑暗中却更动人。

她没有说话，但在这绝望的黑暗中，她的呼吸声听来就宛如令人心碎的呻吟。

世上还有什么力量能比情爱的力量更大？

面对着这么样一个女人，面对着自己一生中最强烈的情感，面对着这无边无际的黑暗……

阿飞这一剑是不是还能刺得下去？

剑无情，人却多情。

中

第二十六章　小店中的怪客

秋，木叶萧萧。

街上的尽头，有座巨大的宅院，看来也正和枝头的黄叶一样，已到了将近凋落的时候。

那两扇朱漆大门，几乎已有一年多未曾打开过了，门上的朱漆早已剥落，铜环也已生绿锈。

高墙内久已听不到人声，只有在秋初夏末，才偶然会传出秋虫低诉、鸟雀啾啁，却更衬出了这宅院的寂寞与萧素。

但这宅院也有过辉煌的时候，因为就在这里，已诞生过七位进士、三位探花，其中还有位惊才绝艳、盖世无双的武林名侠。

甚至就在两年前，宅院已换了主人时，这里还是发生过许多件轰动武林的大事，也已不知有多少叱咤风云的江湖高手葬身此处。

此后，这宅院就突然沉寂了下来，它两代主人忽然间就变得消息沉沉，不知所踪。

于是江湖间就有了种可怕的传说，都说这地方是座凶宅。

凡是到过这里的人，无论他是高僧，是奇士，还是倾国倾城的绝色，只要一走进这大门，他们这一生就不会有好结果。

现在，这里白天早已不再有笑语喧哗，晚上也早已不再有辉煌灯光，只有后园小楼上的一盏孤灯终夜不熄。

小楼上似乎有个人在日日夜夜地等待着，只不过谁也不知她究竟是在等待着什么。

后墙外，有条小小的衖堂，起风时这里尘土飞扬，下雨时这里泥泞没足，高墙挡住了日色，衖堂里几乎终年见不到阳光。

但无论多卑贱、多阴暗的地方，都有人在默默地活着。

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别处可去，也许是因为他们对人生已厌倦，宁愿躲在这种地方，被世人遗忘。

衖堂里有个鸡毛小店，前面卖些粗粝的饮食，后面有三五间简陋的客房，店主人孙驼子是个残废的侏儒。

他虽然明知这衖堂里绝不会有什么高贵的主顾，但却宁愿在这里等着些卑贱的过客，进来以低微的代价换取食宿。

他宁愿在这里过他清苦卑贱的生活，也不愿走出去听人们的嘲笑，因为他已懂得无论多少财富，都无法换来心头的平静。

他当然是寂寞的。

有时他也会遥望那巨宅小楼上的孤灯，自嘲地默想：“小楼上的人，纵然锦衣玉食，但她的日子也许比我过得还要痛苦寂寞！”

一年多前，有一日黄昏的时候，这小店里来了位与众不同的客人，其实他穿的也并不是什么很华贵的衣服，长得也并不特别。

他身材虽很高，面目虽也还算得英俊，但看来却很憔悴，终年都带着病容，而且还不时弯下腰咳嗽。

他实在是个很平凡的人。

但孙驼子第一眼看到他时，就觉得他有许多与众不同之处。

他对孙驼子的残废没有嘲笑，也没有注意，更没有装出特别怜悯同情的神色。

这种怜悯同情有时比嘲笑还要令人受不了。

他对于酒食既不挑剔，也不赞美。他根本就很少说话。

最奇怪的是，自从他第一次走进这小店，就没有走出去过。

第一次来的时候，他选了角落里的一张桌子坐下，要了一碟豆干、一碟牛肉、两个馒头和七壶酒。

七壶酒喝完了，他就叫孙驼子再加满，然后就到最后面的一间屋子里歇下，直到第二天黄昏时才走出来。

等他出来时，这七壶酒也已喝光了。

现在，已过了一年多，每一天晚上他还是坐在角落里那桌子上，还

是要一碟豆干、一碟牛肉、两个馒头和七壶酒。

他一面咳嗽一面喝酒，等七壶酒喝完，他就带着另七壶酒回到最后面那间屋子里，一直到第二天黄昏才露面。

孙驼子也是个酒徒，对这人的酒量他实在佩服得五体投地，能喝十四壶酒而不醉的人，他一生中还未见到过。

有时他也忍不住想问问这人的姓名来历，却还是忍住了，因为他知道即使问了，也不会得到答案。

孙驼子并不是个多嘴的人。

只要客人不拖欠酒钱，他不愿意开口。

这么样过了好几个月，有一阵子天气特别寒冷，接连下了十几天雨，晚上孙驼子到后面去，发现那间屋子的门是开着的，这奇怪的客人已咳倒在地上，脸色红得可怕，简直红得像血。

孙驼子扶起了他，半夜三更去替他抓药、煎药，看顾了他三天，三天后他刚起床，就又开始要酒。

那时孙驼子才知道这人是在自己找死了，忍不住劝他："像你这样喝下去，任何人都活不长的。"

这人却只是淡淡地笑了笑，反问他："你以为我不喝酒就能活得很长么？"

孙驼子不说话了。

但自从那天之后，两人就似已变成了朋友。

没有客人的时候，他就会找孙驼子陪他喝酒，东扯西拉地闲聊着，孙驼子发现这人懂得可真不少。

他只有一件事不肯说，那就是他的姓名来历。

有一次孙驼子忍不住问他："我们已是朋友，我该怎么称呼你呢？"

他迟疑了半晌，才笑着回答："我是个酒鬼，不折不扣的酒鬼，你为什么不叫我酒鬼呢？"

于是孙驼子又发现这人必定有段极伤心的往事，所以连自己的姓名都不愿提起，情愿将一生埋葬在酒壶里。

除了喝酒外，他还有个奇怪的嗜好。

那就是雕刻。

他手里总是拿着把小刀在刻木头，但孙驼子却从不知道他在刻什么，因为他从未将手里刻着的雕像完成过。

这实在是个奇怪的客人，怪得可怕。

但有时孙驼子却希望他永远不要走。

这天早上，孙驼子起床时就发觉天气已愈来愈凉了，特别从箱子里找出件老棉袄穿上，才走到前面。

这天早上也和别的早上没什么两样，生意还是清淡得很，几个赶大车的走了后，孙驼子就搬了张竹凳坐到门口去磨豆腐。

他刚坐下就看到有两人骑着马从前面绕过来。

衖堂里骑马的人并不多，孙驼子也不禁多瞧了两眼。

只见这两人都穿着杏黄色的长衫，前面一人浓眉大眼，后面一人鹰鼻如钩，两人颔下都留着短髭，看来只有三十多岁。

这两人相貌并不出众，但身上穿的杏黄色长衫却极耀眼，两人都没有留意孙驼子，却不时仰起头向高墙内探望。

孙驼子继续磨他的豆腐。

他知道这两人绝不会是他的主顾。

只见两人走过衖堂，果然又绕到前面去了，可是没过多久，两人又从另一头绕了回来。

这次两人竟在小店前下了马。

孙驼子脾气虽古怪，毕竟是做生意的人，立刻停下手问道：“两位可要吃喝什么？”

浓眉大眼的黄衫人道：“咱们什么都不要，只想问你两句话。”

孙驼子又开始磨豆腐，他对说话并不感兴趣。

鹰鼻如钩的黄衫人忽然笑了笑，道：“咱们就要买你的话，一句话一钱银子如何？”

孙驼子的兴趣又来了，点头道：“好。”

他嘴里说着话，已伸出了一根手指头。

浓眉大眼的黄衫人失笑道：“这也算一句话么？你做生意的门槛倒真精。”

孙驼子道：“这当然算一句话。”

他伸出了两根指头。

鹰鼻人道：“你在这里已住了多久？”

孙驼子道：“二三十年了。”

鹰鼻人道：“你对面这座宅院是谁的？你知不知道？”

孙驼子道：“是李家的。”

鹰鼻人道：“后来的主人呢？”

孙驼子道：“姓龙，叫龙啸云。”

鹰鼻人道：“你见过他？”

孙驼子道：“没有。”

鹰鼻人道：“他的人呢？”

孙驼子道：“出门了。”

鹰鼻人道：“什么时候出门的？”

孙驼子道：“一年多以前。”

鹰鼻人道：“以后有没有回来过？”

孙驼子道：“没有。”

鹰鼻人道：“你既未见过他，怎会对他知道得如此详细？”

孙驼子道：“他们家的厨子常在这里买酒。”

鹰鼻人沉吟了半晌，道：“这两天有没有陌生人来问过你的话？”

孙驼子道：“没有……若是有，我只怕早已发财了。”

浓眉大眼的黄衫人笑道：“今天就让你发个小财吧。”

他抛了锭银子出来，两人再也不问别的，一起上马而去，在路上还

是不住探首向高墙内窥望。

孙驼子看着手里的银子，喃喃道：“原来有时候赚钱也容易得很……”

他转过头，忽然发现那“酒鬼”不知何时已出来，正站在那里向黄衫人的去路凝视着，面上带着种深思的表情，也不知在想什么。

孙驼子笑了笑道：“你今天倒早。”

那“酒鬼”也笑了笑，道：“昨天晚上我喝得快，今天一早就断粮了。”

他低下头，咳嗽了一阵，忽然又问道：“今天是什么日子了？”

孙驼子道：“九月十四。”

那“酒鬼”苍白的脸上忽又起了一阵异样的红晕，目光茫然凝视着远方，沉默了许久，才慢慢地问道：“明天就是九月十五了么？”

这句话实在问得很多余，孙驼子不禁笑道：“过了十四，自然是十五。”

那“酒鬼”似乎想说什么，却又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来，一面咳嗽，一面指着桌子的空酒壶。

孙驼子叹了口气，摇摇头道：“若是人人都像你这样喝酒，卖酒的早就发财了。”

黄昏时，后园的小楼上就有了灯光。

那“酒鬼”早就坐在他的老地方开始喝酒了。

第二十七章　小店又来怪客

今天那“酒鬼”看来似乎有些异样，他的酒喝得特别慢，眼睛特别亮，手里没有刻木头，而且还特地将他桌上的蜡烛移到别的桌上。

他的眼睛一直在看着门，似乎是在等人的模样。

但戌时早已过了，小店里却连一个主顾也没有。

孙驼子长长伸了个懒腰，打着呵欠道：“今天看样子又没有客人上门了，还是趁早打烊吧，也好陪你喝两杯。”

那“酒鬼”却摇了摇头，道：“别着急，我算定了你今天的买卖必定特别好。”

孙驼子道：“你怎么知道？”

那“酒鬼”笑了笑，道：“我会算命。”

他果然会算命，而且灵得很，还不到半个时辰，小店里果然一下子就来了三四批客人。

第一批是两个人。

一个是满头白发苍苍，手里拿着旱烟的蓝衫老人。

还有一个想必是他的孙女儿，梳着两条又黑又亮的大辫子，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却比辫子还要黑，还要亮。

第二批也是两个人。

这两人都是满面虬髯，身高体壮，不但装束打扮一模一样，腰上挂的刀也一样，两人就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第三批来的人最多，一共有四个。

这四人一个高大，一个矮小，一个紫面的年轻人肩上居然还扛着根长枪，还有个却是穿着绿衣裳、戴着金首饰的女子，走起路来一扭一扭的，看起来就像是个大姑娘，论年龄却是大姑娘的妈了。

孙驼子只怕她一不小心会把腰扭断。

最后来的只有一个人。

这人瘦得出奇，也高得出奇，一张比马脸还长的脸上，生着巴掌般大小的一块青记，看起来有点怕人。

他身上并没有佩刀、挂刀，但腰围上鼓起了一环，而且很触目，显然是带着条很粗很长的软兵刃。

小店里一共只有五张桌子，这四批人一来立刻就全坐满了，孙驼子忙得团团乱转，只希望明天的生意不要这么好。

只见这四批人都在喝着闷酒，说话的很少，就算说话，也是低音细

语，仿佛生怕被别人听到。

孙驼子只觉得这些人每个都显得有些奇怪，这些人平日本来绝不会到他这种鸡毛小店里来的。

喝了几杯酒，那肩上扛着枪的紫面少年眼睛就盯在那大辫子姑娘身上了，辫子姑娘倒也大方得很，一点也不在乎。

紫面少年忽然笑道："这位姑娘可是卖唱的吗？"

辫子姑娘摇了摇头，辫子高高地甩了起来，模样看来更娇。

紫面少年笑道："就算不卖唱，总也会唱两句吧，只要唱得好，爷们重重有赏。"

辫子姑娘抿着嘴一笑，道："我不会唱，只会说。"

紫面少年道："说什么？"

辫子姑娘道："说书，说故事。"

紫面少年笑道："那更好了，却不知你会说什么书？后花园才子会佳人？宰相千金抛绣球？"

辫子姑娘又摇了摇头，道："都不对，我说的是江湖中最轰动的消息，武林中最近发生的大事，保证又新鲜，又紧张。"

紫面少年拊掌笑道："妙极妙极，这种事我想在座的诸君都喜欢听的，你快说吧。"

辫子姑娘道："我不会说，我爷爷会说。"

紫面少年瞪了那老头子一眼，皱着眉道："你会什么？"

辫子姑娘眼珠子一转，嫣然道："我只会替爷爷帮腔。"

她眼睛这么一转，紫面少年的魂都飞了。

那绿衣妇人的脸早已板了起来，冷笑道："要说就快说，飞什么媚眼？"

辫子姑娘也不生气，笑道："既然如此，爷爷你就说一段吧，也好赚几个酒钱。"

老头子眯着眼，喝了杯酒，又抽了口旱烟，才慢吞吞地说道："你可听说过李寻欢这个人？"

除了那紫面少年外，大家本还不大理会这祖孙两人，但一听到“李寻欢”这名字，每个人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辫子姑娘也笑道：“我当然听说过，不就是那位仗义疏财、大名鼎鼎的小李探花吗？”

老头子道：“不错。”

辫子姑娘道：“听说，小李飞刀，例不虚发，直到今日为止，还没有一个人能躲开过，这句话不知道是真是假？”

老头子“呼”地将一口烟喷了出来，道：“你若不相信，不妨去问问‘平湖’百晓生，去问问五毒童子，你就知道这句话是真是假了。”

辫子姑娘道：“百晓生和五毒童子岂非早就全都死了吗？”

老头子淡淡道：“不错，他们都死了，就因为他们不相信这句话。”

辫子姑娘伸了伸舌头，娇笑道：“我可不敢不相信这句话，不相信这句话的只怕都是傻瓜。”

那面带青记的瘦长汉子鼻孔里似乎低低“哼”了一声，只不过大家都已被这祖孙两人的对答所吸引，谁也没有留意他。

只有那“酒鬼”伏在桌上，似已醉了。

老头子又抽了两口旱烟，喝了口茶，才接着道：“只可惜像李寻欢这样的英雄豪杰，如今也已死了。”

辫子姑娘愕然道：“死了？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杀了他。”

老头子道：“谁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有本事杀他的只有一个人。”

辫子姑娘道：“谁？”

老头子道：“就是他自己！”

辫子姑娘愣了愣，又笑道：“他自己怎么会杀死自己呢？我看他一定还活在世上。”

老头子长长叹了口气，道：“就算他还活在世上，也和死差不多了……哀莫大于心死，可叹呀可叹，可惜呀可惜……”

辫子姑娘也叹了口气，沉默了半晌，忽又问道：“除了他之外，还有什么人可称得上是英雄呢？”

老头子道：“你可听说过‘阿飞’这名字？”

辫子姑娘道：“好像听说过。”

她眼珠子一转，又道：“听说此人剑法之快，举世无双，却不知是真是假？”

老头子道：“伊哭的武功如何？”

辫子姑娘道：“兵器谱中，青魔手排名第九，武功自然是好得很了。”

老头子道：“铁笛先生、少林心鉴、赵正义、田七……这些人的武功又如何？”

辫子姑娘道：“这几位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谁都知道的。”

老头子道：“阿飞的剑法若不快，这些人怎会败在他剑下？”

辫子姑娘道：“如今这位‘阿飞’的人呢？”

老头子叹了口气，道：“他也和小李探花一样，忽然不见了，谁也不知道他的消息，只知道他是和林仙儿同时失踪的。”

辫子姑娘道：“林仙儿？不就是那位号称天下第一美人的林姑娘？”

老头子道：“不错。”

辫子姑娘也叹了口气，曼声道：“情是何物？偏叫世人都为情苦，而且还无处投诉……”

那紫面少年似已有些不耐，皱眉道：“闲话少说，书归正传，你说的故事呢？”

老头子长叹着摇头道：“像阿飞和李寻欢这样的人物，都已不知下落，江湖中还会发生什么大事？我老头子还有什么好说的！”

那面带青印的瘦长汉子忽然冷笑了一声，道：“那倒也不见得。”

老头子道：“哦？阁下的消息难道比我老头子还灵通？”

那瘦长汉子目光四转，一字字道：“据我所知，不久就会有件惊天动地的事发生。”

老头子道：“在哪里发生？什么时候发生？”

瘦长汉子“啪”的一拍桌子，厉声道：“就在此时，就在此地！”

这句话说出，那孪生兄弟和第三批来的四个人面上全都变了颜色，

那绿衣妇人眼波流动娇笑道：“我倒看不出此时此地会发生什么了不得的大事。”

瘦长汉子冷笑道：“据我所知，至少有六个人马上就要死在这里！”

绿衣妇人道：“哪六个人？”

瘦长汉子喝了口酒，缓缓道：“‘白毛猴’胡非、‘大力神’段开山、‘铁枪小霸王’杨承祖、‘水蛇’胡媚和‘南山双虎’南山韩家兄弟！”

他一口气说了这六个名字，那孪生兄弟和第二批来的四个人都已霍然长身而起，纷纷拍着桌子骂道：“你是什么东西？敢在这里胡说八道？”

声音喊得最大的正是那“大力神”段开山。

此人站起来就和半截铁塔似的，“南山双虎”韩家兄弟身材虽高大，比起他来还是矮了半个头。

他骂了两句不过瘾，接着又道：“我看你才是一脸倒霉相，休想活得过今天晚上……”

这句话还未说完，瘦长汉子只一抬腿，忽然就到了他面前，“噼噼啪啪”给了他十七八个耳光。

段开山明明有两只手，偏偏就无法招架，明明有两条腿，偏偏就无法闪避，连头都似已被打晕了，动都动不得。

别的人也看呆了。

只听这瘦长汉子冷冷道：“你以为是我要杀你们？凭你们还不配让我动手，我这只不过是教训教训你们，要你们说话斯文些。”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慢慢走了回去。

“铁枪小霸王”杨承祖突然大喝一声，道：“慢走，你倒说说看是谁要杀我们？”

喝声中，他一直放在手边的长枪已毒蛇般刺出。

只见枪花朵朵，竟是正宗的杨家枪法。

那瘦长汉子头也未回，淡淡道：“要杀你们的人就快来了……”

只见他腰一闪，已将长枪挟在胁下，杨承祖用尽全身力气都抽不出来，一张紫脸已急得变成猪肝色。

瘦长汉子又接着道：“你们反正逃也逃不了的，还是慢慢等着瞧吧。”

他忽然一松手，正在抽枪的杨承祖骤然失去重心，仰面向后跌了下去，若不是“水蛇”胡媚扶得快，连桌子也要被撞翻了。

再看他的铁枪，竟已变成了条“铁棍”！

铁尖已不知何时被人折断了！

但听“夺”的一声，瘦长汉子将枪尖插在桌子上，慢慢倒了杯酒，慢慢喝了下去，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但韩家兄弟、杨承祖、胡非、段开山、胡媚，这六个人就没有他这么好过了，一个个面面相觑，俱是面如死灰。

每个人心里都在想：“是谁要来杀我们？是谁……”

外面风渐渐大了，烛光闪动，映得那瘦长汉子一张青惨惨的脸更是说不出的诡异可怖。

“这人又是谁？”

“以他武功之高，想必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我们怎会不认得他？”

“他怎会到这种地方来的？”

每个人心里都是忐忑不定，哪里还能喝得下一口酒去？

有的人已想溜之大吉，但这样就走，也未免太丢人了，日后若是传说出去还能在江湖中混么？

何况，听那青面汉子的口气，他们就算想逃，也逃不了！

那瘦小枯干，脸上还长着白毛的胡非，目光闪动，忽然站了起来，走到韩家兄弟的桌子前，抱拳道：“南山双虎的威名，在下久已仰慕。”

南山双虎也立刻站起，大虎韩斑抱拳道：“不敢。”

二虎韩明道：“胡大侠和胡姑娘兄妹，暗器轻功双绝，我兄弟也久仰得很！”

胡非道：“韩二侠过奖了。”

那边的“水蛇”胡媚也媚笑着裣衽作礼。

胡非道：“两位若不嫌在下冒昧，就请移驾过去一叙如何？”

韩斑道：“在下等也正有此意。”

这两批人若在别的地方相见，也许会拿出兵刃来拼个你死我活，但现在同仇敌忾，不是一家人也变成一家人了。

大家都举过杯，胡非道：“两位久居关东，在下等却一直在江淮间走动，兄弟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人会想将我们一网打尽。”

韩斑道：“在下正也不解。”

胡非道：“听那位朋友的口气要杀我们的那人，武功想必极高，我们也许真的不是他敌手，只不过……”

他忽然笑了笑，道：“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合我们六人之力，总不至于连还手之力都没有吧。”

韩氏兄弟精神立刻一振。

韩斑大声道：“胡兄说得好，我们六个又不是木头，难道就会乖乖地让别人砍脑袋吗？”

他斜眼瞟着那青面瘦长汉子，但那人却似根本没有听见。

韩明也大声道：“常言道，‘兵来将挡’。那人若不来也就罢了，若真的来……嘿嘿……”

胡媚娇笑着替他接了下去，道：“若真的来了，就叫他来得去不得。”

这正是“人多胆壮”，六个人合在一起，就连段开山和杨承祖的胆气也不觉壮了起来。

六个人正在你一句我一句，你捧我我捧你，突听门外有人一声冷笑。

六个人的脸色立刻变了，喉咙也像是忽然被人扼住，非但再也说不出一个字，连呼吸都似已将停顿。

孙驼子早已骇呆了，但这六人却比他还要怕得厉害，他也忍不住随着他们的目光瞧了过去。

只见门口已出现了四个人。

这四人都穿着颜色极鲜明的杏黄色长衫，其中一个浓眉大眼，一个鹰鼻如钩，正是今天早上向他打听消息的那两人。

他们虽已到了门口，却没有走进来，只是垂手站在那边，也没有说话，看来一点也不可怕。

孙驼子实在想不通方才还盛气凌人的六个人，怎会对他们如此害怕，看这六人的表情，这四个黄衫人简直不是人，是鬼。

他们有些羡慕那“酒鬼”了，什么也没有瞧见，什么也没有听见，自然什么都用不着害怕。

奇怪的是，那祖孙两人一个已快老掉了牙，一个娇滴滴的仿佛被风一吹就要倒。

但两人此刻居然很沉得住气，并没有露出什么害怕的样子来，那老头子居然还能喝得下酒。

再看门口那四个黄衫人，已闪身让出了一条路。

一个年纪很轻的少年人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了进来。

这少年身上穿的也是杏黄色的长衫，长得很秀气，态度也很斯文，他和四人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黄衫上还镶着金边。

他长得虽秀气，面上却是冷冰冰的，全无丝毫表情，走到屋子里，四下打量了一眼，眼睛就盯在那青面瘦长汉子身上。

青面汉子自己喝着酒，也不理他。

黄衫少年嘴角慢慢地露出一丝冷笑，慢慢地转过身，冰冷的目光在杨承祖等六人身上一扫。

这六人看来个个都比他凶狠些，但被他目光这一扫，六人似乎连腿都软了，连坐都坐不稳了。

黄衫少年慢慢地走了过去，自怀中取出六枚黄铜铸成的制钱，在六个人的头上各放了一枚。

六个人竟似忽都变成了木头人，眼睁睁地瞧着这人将东西随随便便摆在自己头上，连个屁都不敢放。

黄衫少年还剩下几个铜钱，拿在手里“叮叮当当”地摇着，缓缓走到那老人和辫子姑娘的桌前。

老头子抬起头瞧了他一眼，笑道：“朋友若是想喝酒，就坐下来喝两杯吧，我请你。”

他似已有些醉了，嘴里就好像含着个鸡蛋似的，舌头也比平时大了三倍，说的话简直没人能听得清。

黄衫少年沉着脸，冷冷地瞧着他，突然伸手在桌上一拍，摆在老头子面前的一碟花生米就突然全部从碟子里跳了起来，暴雨般向老头子脸上打了过去。

那老头子也不知是看呆了，还是吓呆，连闪避都忘了闪避，几十粒花生米眼看已快打在他脸上。

黄衫少年长袖突又一卷，将花生米全都卷入袖中，他袍袖再一抖，花生米就又一连串落回碟子。

老头子眼睛发直，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

那辫子姑娘却已拍手娇笑起来，笑道："这把戏真好看极了，想不到你原来是个变戏法的，你再变几手给我们瞧瞧好不好？我一定要爷爷请你喝酒。"

黄衫少年露了手极精纯的内家掌力，又露了手极高妙的接暗器功夫，谁知却遇着个不识货的买主，居然将他看成变戏法的。

但这黄衫少年却一点也没有生气，上上下下打量了辫子姑娘几眼，目中似乎带着笑意，慢慢地走了开去。

辫子姑娘着急道："你的戏法为什么不变了？我还想看哩。"

那青面瘦长汉子突然冷笑了一声，道："这种戏法还是少看些为妙。"

辫子姑娘眨着眼道："为什么？"

青面汉子冷冷道："你们若是会武功，他方才那两手戏法只怕已将你们变死了。"

辫子姑娘偷偷瞟了黄衫少年一眼，似乎有些不信，却已不敢再问了。

黄衫少年根本就没有理会那青面汉子在说什么，慢慢地走到那"酒鬼"的桌子前。"叮叮当当"摇着手里的制钱。

那"酒鬼"早已人事不知，伏在桌上睡得好像死人一样。

黄衫少年冷笑着，一把拎起他的头发，将他整个人都拎了起来，仔细看了两眼，手才放松。

他的手一松，这"酒鬼"就"砰"地又跌回桌子上，还是人事不知又呼呼大睡了起来。

青面汉子冷冷道："一醉解千愁，这话倒真不错，喝醉了的人确实比

清醒的人占便宜。”

黄衫少年还是不睬他，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了出去。

奇怪的是，胡非、段开山、杨承祖、胡媚、韩斑、韩明这六人也立刻一连串跟了出去，就好像有条绳子牵着似的。

这六人一个个都是哭丧着脸，直着脖子，脚下虽在一步步往前走，上半身却连动也不敢动，生怕头上的铜钱会掉下来。

看他们这种诚惶诚恐、小心翼翼的样子，仿佛只要头上的铜钱一跌落，立刻就要有大祸临头了。

孙驼子活了几十年，倒真还未见过这样的怪事。

他以前曾经听人说过，深山大泽中往往会出现山魅木客，最喜吃猴脑，高兴时就将全山的猴子全招来，看到中意的就放块石头在它脑袋上。被看中的猴子，绝不敢反抗，也绝不敢逃走，只是顶着那块石头，乖乖地等死。

孙驼子以前总认为这只不过是齐东野语，不足为信。但现在看到段开山这些人的模样，竟真的和那些猴子差不多。

以他们六人的武功，无论遇见什么人，至少也可以拼一拼，为何一见到这黄衫少年就好像老鼠遇见了猫。

孙驼子实在不明白。

他也并不想去弄明白，活到他这么大年纪的人，就知道有些事还是糊涂些好，太明白了反而烦恼。

好久没有下雨了，衙堂里的风沙很大。

另四个黄衫人不知何时已在地上画了几十个圆圈，每个圆圈不过是装汤的海碗那么大。

段开山等六人走出来，也不等别人吩咐，就站到这些圆圈里去了，一个人站一个圆圈，恰好能将脚摆在圆圈里。

六个人立刻又像是变成了六块木头。

黄衫少年又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回小店，在段开山他们方才坐过的那张桌子上坐下。

他脸上始终冷冰冰的，到现在为止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过了约莫两盏茶时候，又有个黄衫人走入了衙堂。

这人年龄比较大些，耳朵被人削掉了一个，眼睛也瞎了一只，剩下的一只独眼中，闪闪的发着凶光。

他穿的杏黄色长衫上也镶着金边，身后也一连串跟着七八个人，有老有少，有高有矮。

看他们的装束打扮，显然并不是没名没姓的人，但现在却也和段开山他们一样，一个个都哭丧着脸，直着脖子，小心翼翼地跟在那独眼人身后，走到小店前，就乖乖地站到圆圈里去。

其中有个人黝黑瘦削，满面都是精悍之色。

段开山等六人看到他，都显得很诧异，似乎在奇怪："怎么他也来了？"

独眼人目光在段开山等六人面上一扫，嘴角带着冷笑，也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入了小店，在黄衫少年对面坐下。

两人互相看了一眼，点了点头，谁也没有说话。

又过了盏茶时候，衙堂里又有个黄衫人走了进来。

这人看来显得更苍老，须发俱已花白，身上穿的杏黄色长衫上也镶着金边，身后也一连串跟着十来个人。

远远看来，他长得也没有什么异样，但走到近前，才发现这人的脸色竟是绿的，衬着他花白的头发，更显得诡秘可怕。

他不但脸是绿的，手也是绿的。

站在小店外的人一看到这绿面白发的黄衫客，就好像看到了鬼似的，都不觉倒抽了口凉气，有的人甚至已在发抖。

还不到半个时辰，衙堂里地上画的几十个圆圈都已站满了人，每个人都屏息静气，噤若寒蝉，既不敢动，也不敢说话。

穿金边黄衫的人已到了四个，最后一个是个须发皆白的老人，身形已佝偻，步履已蹒跚，看来比那说故事的老头子还要大几岁，简直老得连路都走不动了，但带来的人却偏偏最多。

这四人各据桌子的一方，一走进来就静静地坐在那里，谁也不开口，四个人仿佛都是哑巴。

外面站在圈子里的一群人，嘴却好像全被缝起来似的，里里外外除了呼吸声外，什么声音都听不到。

这小店简直就变得像座坟墓，连孙驼子都已受不了，那祖孙两人和青面汉子却偏偏还是不肯走。

他们难道还在等着看把戏？

这简直是要命的把戏。

第二十八章　要人命的金钱

也不知过了多久，衖堂尽头突然传来一阵“笃，笃，笃……”之声，声音单调而沉闷。

但这声音在这种时候听来，却另有一种阴森诡秘之意，每个人心头都好像有棍子在敲。

“笃，笃，笃……”简直要把人的魂都敲散了。

四个黄衫人对望了一眼，忽然一起站了起来。

“笃，笃，笃……”声音愈来愈响，愈来愈近。

凄凉的夜色中，慢慢地出现了一条人影！

这人的左腿已齐根断去，拄着拐杖。

拐杖似是金属所铸，点在地上，就发出“笃”的一响。

暗淡的灯光往小店里照出去，照在这人脸上，只见这人披头散发，面如锅底，脸上满是刀疤！

三角眼，扫地眉，鼻子大得出奇，这张脸就算没有刀疤，也已丑得够吓人了。

无论谁看到这人，心里都难免要冒出一股寒气。

四个黄衫人竟一起迎了出去，躬身行礼。

这独腿人已摆了摆手。

“笃、笃、笃……”人也走入了小店。

孙驼子这时看出他身上穿的也是件杏黄色的长衫，却将下摆掖在腰带里，已脏得连颜色都分不清了。

这件脏得要命的黄衫上，却镶着两道金边。

青面汉子瞧见这人走进来，脸色似也变了变。

那辫子姑娘更早已扭过头去，不敢再看。

独腿人三角眼里光芒闪动，四下一扫，看到那青面汉子时，他似乎皱了皱眉，然后才转身道：“你们辛苦了。”

他相貌凶恶，说起话来却温和得很，声音也很好听。

四个黄衫人齐躬身道：“不敢。”

独腿人道：“全都带来了么？”

那黄衫人道：“是。”

独腿人道：“一共有多少位？”

其中一个黄衫人道：“四十九人。”

独腿人道：“你能确定他们全是为那件事来的么？”

黄衫老人道：“在下等已调查确实，这些人都是在这三天内赶来的，想必都是为了那件事而来，否则怎会不约而同地来到这里？”

独腿人点了点头，道：“调查清楚就好，咱们可不能错怪了好人。”

黄衫老人道：“是。”

独腿人道：“咱们的意思，这些人明白了没有？”

黄衫老人道：“只怕还未明白。”

独腿人道：“那么你就去向他们说明白吧。”

黄衫老人道：“是。”

他慢慢地走了出去，缓缓道：“我们是什么人，各位想必已知道了，各位的来意，我们也清楚得很。”

他又慢慢地自怀中取出了一封信，接着道：“各位想必都接到了这同样的一封信，才赶到这里来的。”

大家既不敢点头，又怕说错了话，只能在鼻子里“嗯”了一声，几十个人鼻子里同时出声，那声音实在奇怪得很。

黄衫老人淡淡道：“凭各位的这点本事，就想来这里打主意，只怕还不配，所以各位还是站在这里，等事完再走的好，我们可以保证各位的安全，只要各位站着不动，绝没有人会来伤及各位毫发。”

他淡淡笑了笑，接道：“各位想必都知道，我们不到万不得已时，是不伤人的。”

他说到这里，突然有人打了个喷嚏。

打喷嚏的人正是“水蛇”胡媚。

女人为了怕自己的腰肢看来太粗，宁可冻死也不肯多穿件衣服的，大多数女人都有这个毛病。

胡媚这个毛病更重。

她穿得既少，衙堂里的风又大，她一个人站在最前面，恰好迎着风口，吹了半个多时辰，怎会不着凉。

平时打个喷嚏，最多也只不过抹抹鼻涕也就算了，但这喷嚏在此刻打出来，却真有点要命。

胡媚一打喷嚏，头上顶着的铜钱就跌了下来。

只听“当”的一声，铜钱掉在地上，骨碌碌滚出去好远，不但胡媚立刻面无人色，别的人脸色也变了。

黄衫老人皱了皱眉，冷冷道：“我们的规矩，你不知道？”

胡媚颤声道：“知……知道。”

黄衫老人摇了摇头，道：“既然知道，你就未免太不小心了。”

胡媚身子发抖道：“晚辈绝不是故意，求前辈饶我这一次。”

黄衫老人道：“我也知道你不会是故意的，却也不能坏了规矩，规矩一坏，威信无存，你也是老江湖了，这道理你总该明白。”

胡媚转过头，仰面望着胡非，哀唤道：“大哥，你……你也不替我说句话？”

胡非缓缓闭起眼睛，面颊上的肌肉不停颤动，黯然道：“我说话又有什么用？”

胡媚点了点头，凄然笑道：“我明白……我不怪你！”

她目光移向杨承祖，道：“小杨你呢？我……我就要走了，你也没有话要对我说？”

杨承祖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前面，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胡媚道：“你难道连看都不愿看我一眼？”

杨承祖索性也将眼睛闭上了。

胡媚突然咯咯地笑了起来，指着杨承祖道：“你们大家看看，这就是我的情人，这人昨天晚上还对我说，只要我对他好，他不惜为我死的，但现在呢？现在他连看都不敢看我，好像只要看了我一眼，就会得麻风病似的……”

她笑声渐渐低沉，眼泪却已流下面颊，喃喃道：“什么叫作情？什么叫作爱？一个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真不如死了反倒好些，也免得烦恼……”

说到这里，她忽然就地一滚，滚出七八尺，双手齐扬，发出了数十点寒星，带着尖锐的风声，击向那黄衫老人。

她身子也已凌空掠过，似乎想掠入高墙。

“水蛇”胡媚以暗器轻功见长，身手果然不俗，发出的暗器又多，又急，又准，又狠！

黄衫老人，却只是淡淡皱了皱眉，缓缓道：“这又何苦？”

他说话走路都是慢吞吞的，出手却快得惊人，这短短四个字说完，数十点寒星已都被他卷入袖中。

胡媚人刚掠起，骤然觉得一股大力袭来，身子不由自主“砰”地撞到墙上，自墙上滑落，耳鼻五官都已沁出了鲜血。

黄衫老人摇着头道：“你本来可以死得舒服些的，又何苦多此一举。”

胡媚手捂着胸膛，不停地咳嗽，咳一声，一口血。

黄衫老人道：“但你临死之前，我们还可以答应你一个要求。”

胡媚喘息着道：“这……这也是你们的规矩？”

黄衫老人道：“不错。”

胡媚道：“我无论要求什么事，你们都答应我？”

黄衫老人道：“你若有什么未了的心愿，我们可以替你去做，你若有仇未报，我们也可以替你去报！”

他淡淡笑了笑，悠然接着道：“能死在我们手上的人，运气并不差。”

胡媚目中突然露出了一种异样的光芒，道：“我既已非死不可，不知可不可以选个人来杀我。”

黄衫老人道：“那也未尝不可，却不知你想选的是谁？”

胡媚咬着嘴唇，一字字道：“就是他，杨承祖！”

杨承祖的脸色立刻变了，颤声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想害我？”

胡媚凄然笑道：“你对我虽是虚情假意，我对你却是情真意浓，只要能死在你的手上，我死也甘心了。”

黄衫老人淡淡道：“杀人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你难道从未杀过人么？”

他挥了挥手，就有个黄衫大汉拔出了腰刀，走过去递给杨承祖，微笑着道：“这把刀快得很，杀人一定用不着第二刀！”

杨承祖情不自禁摇了摇头，道：“我不……”

刚说到“不”字，他头顶上的铜钱也掉了下来。

“当”的一声，铜钱掉在地上，直滚了出去。

杨承祖整个人吓呆了，刹那间冷汗已湿透了衣服。

胡媚又已疯狂般大笑起来，咯咯笑道：“你说过，我若死了，你也活不下去，现在你果然要陪我死了，你这人总算还有几分良心……”

杨承祖全身发抖，突然狂吼一声，大骂道：“你这妖妇，你好毒的心肠！”

他狂吼着夺过那把刀，一刀砍在胡媚脖子上，鲜血似箭一般的飞溅而出，染红了杨承祖的衣服。

他喘着气，发着抖，慢慢地抬起头。

每个人的眼都在冷冷地望着他。

夜色凄迷，不知何时起了一片乳白色的浓雾。

杨承祖跺了跺脚，反手一刀向自己的脖子抹了过去。

他的尸体正好倒在胡媚身上。

孙驼子这才明白这些人走路时为何那般小心了，原来要是他们一不小心将头顶上的铜钱掉落，就非死不可！

这些黄衫人的规矩不但太可怕，也太可恶！

那青面汉子却无动于衷，对这种事似已司空见惯，孙驼子只奇怪那黄衫人为何没有在他头顶上也放一枚铜钱。

就在这时，那独腿人忽然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那青面瘦长汉子的桌前，在对面坐下。

青面汉子慢慢地抬起头，盯着他。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但孙驼子却忽然紧张了起来，就好像有什么可怕的事立刻就要发生了。

他觉得这两人的眼睛都像是刀，恨不得一刀刺入对方心里。

雾更重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独腿人脸上忽然露出了一丝微笑。

他笑得很特别，很奇怪，一笑起来，就令人立刻忘了他的凶恶和丑陋，变得说不出的温和亲切。

他微笑着道：“阁下是什么人，我们已知道了。”

青面汉子道：“哦！”

独腿人道：“我们是什么人，阁下想必也已知道。”

青面汉子冷冷道：“近两年来不知道你们的人，只怕很少。”

独腿人又笑了笑，慢慢地自怀中取出了一封信。

这封信正和那黄衫人取出来的一样，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就连孙驼子也忍不住想瞧瞧信封上写的是什么。

那辫子姑娘的一双大眼睛更不时地偷偷往这边瞟，只可惜独腿人已将这封信用手压在桌上，微笑着道：“阁下不远千里而来，想必也是为了这封信来的。”

青面汉子道：“不错。”

独腿人道：“阁下可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么？”

青面汉子道：“不知道。”

独腿人笑道：“据我们所知，江湖中接到这样信的至少也有一百多位，但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信是谁写的，我们也曾四下打听，却连一点线索也没有。”

青面汉子冷冷道：“若连你们也打听不出，还有谁能打听得出！”

独腿人笑道：“我们虽不知道信是谁写的，但他的用意我们却已明白。”

青面汉子道：“哦？”

独腿人道：“他将江湖中成名的豪杰全引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要大家争夺埋藏在这里的宝物，然后自相残杀！他才好得渔翁之利。”

青面汉子道：“既然如此，你们为何要来？”

独腿人道：“正因他居心险恶，所以我们才非来不可！”

青面汉子道：“哦？”

独腿人笑了笑道：“我们到这里来，就为的是要劝各位莫要上那人的当，只要各位肯放手，这一场祸事就可消弭于无形了。”

青面汉子冷笑道：“你们的心肠倒真不错。”

独腿人似乎根本听不出他话中的刺，还是微笑道：“我们只希望能将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事，让大家都能安安静静地过几年太平日子。”

青面汉子缓缓道：“其实此间是否真有宝藏，大家谁也不知道。”

独腿人抚掌道：“正是如此，所以大家若是为了这种事而拼命，岂非太不值得了。”

青面汉子道：“我既已来了，好歹也得看他个水落石出，岂是别人三言两语就能将我打发走的。”

独腿人立刻沉下了脸，道：“如此说来，阁下是不肯放手的了！”

青面汉子冷笑道：“我就算放了手，只怕也轮不到你们！”

独腿人也冷笑着道：“除了阁下外，我倒想不出还有谁能跟我们一争长短的。”

他将手里的铁拐重重一顿，只听“笃”的一声火星四溅，四尺多长的铁拐，赫然已有三尺多插入地下。

青面汉子神色不变，冷冷道：“果然好功夫，难怪百晓生作兵器谱，要将你这只铁拐排名第八。”

独腿人厉声道：“阁下的蛇鞭排名第七，我早就想见识见识了！”

青面汉子道：“我也正想要你们见识见识！”

第二十九章　长眼睛的鞭子

只见青面汉子左手轻轻在桌上一按，人已凌空飞起，只听“呼”的一声，风声激荡，右手里不知何时已多了条乌黑的长鞭。

软兵器愈长愈难使，能使七八尺软鞭的人，已可算是高手，此刻这青面汉子的蛇鞭却长得吓人，纵然没有三丈，也有两丈七八。

他的手一抖，长鞭已带着风声向站在圆圈里的一群人头顶上卷了过去，只听“叮叮当当”一连串声响，四十多枚铜钱一起跌落在地上。

这四十几人有高有矮，他长鞭一卷，就把他们头上的铜钱全部卷落，且未伤及任何一人毫发。

这四十几人可说没有一个不是见多识广的老江湖，但能将一条鞭子使得如此出神入化的，却是谁也没有见过。

鞭子到了他手上，就像是忽然变活了，而且还长了眼睛。

四十几人互相瞧了一眼，忽然同时展动身形，蹿墙的蹿墙，上房的上房，但见满天人影飞舞，刹那间就逃得干干净净。

那黄衫老人脸色也变了，厉声道：“你要了他们的夺命金钱，难道是准备替他们送命么？”

独腿人冷笑道：“有‘鞭神’西门柔的一条命，也可抵得过他们四十几

条命了！”

他铁拐斜扬，一只脚站在地上，整个人就好像钉在地上似的，稳如泰山。

黄衫老人双手一伸一缩，自长袖中退出了一对判官笔。

面色惨绿的黄衣人转了个身，手里也多了对奇形外门兵刃，看来似刀非刀，似锯非锯，阴森森地发着碧光，兵刃上显然有剧毒。

那黄衫少年始终未曾开口说话，双手也始终藏在袖中，此刻才慢慢地伸了出来，用的兵刃赫然竟是一双子母钢环。

用兵器讲究的是“一寸长、一寸强、一寸短、一寸险”。这子母钢环更是险中之险，只要一出手，就是招招抢攻的进手招式，不能伤人，便被人伤，是以武林中敢用这种绝险兵器的人并不多。

敢用这种兵器的人武功就绝不会弱。

四个人身形展动，已将那青面汉子西门柔围住。

只有那独眼黄衣人却退了几步，反手拉开了衣襟，露出了前胸的两排刀带，带上密密地插着七七四十九柄标枪，有长有短，长的一尺三寸，短的六寸五分，枪头的红缨鲜红如血！

五个人的眼睛都转也不转地盯在西门柔手里的长鞭上，显然都对这条似乎长着眼睛的鞭子有些戒惧之心。

独腿人阴恻恻一笑，道：“我这四位朋友的来历，阁下想必已看出来了吧。”

西门柔道：“我早就看出来了。”

独腿人道：“按理说，以我们五人的身份，本不该联手对付你一个，只不过今日的情况却不同。”

西门柔冷笑道：“江湖中以多为胜的小人我也见得多了，又不止你们五个。”

独腿人道：“我本不想取你性命，但你既犯了我们的规矩，我们怎能再放你走，规矩一坏，威信无存，这道理你自然也明白。”

西门柔道：“我若一定要走呢？”

独腿人道：“你走不了的！”

西门柔忽然大笑起来，道：“我若真要走时，凭你们还休想拦得住

我！”

他的手一抖，长鞭忽然卷起了七八个卷子，将自己卷在中央，鞭子旋转不息，看来就像是陀螺似的。

独腿人大喝一声，铁拐横扫出去。

这一拐扫出，虽是一招平平常常的“横扫千军”，但力道之强，气势之壮，却当真无与伦比！

江湖中每天也不知有多少人在用这同样的招式，但也只有他才真的无愧于这“横扫千军”四字。

西门柔长笑不绝，鞭子旋转更急，他的人已突然冲天飞起。

那独眼大汉双手齐扬，眨眼间已发出了十三柄标枪，但见红缨闪动，带着呼啸的风声向西门柔打了过去。

长的标枪先发，短的标枪却先至，只听“咔嚓咔嚓”一连串声响，长长短短一十三根标枪全都被旋转的鞭子拗断，断了的标枪向四面八方飞出，有的飞入高墙，有的钉在墙上，余力犹未尽，半截枪杆仍在“嗡嗡”地弹动不歇，枪头的红缨都被抖散了，一根根落下来，随风飞舞。

西门柔的人却像是阵龙卷风般愈转愈快，愈转愈高，再几转便转入浓雾中，瞧不见了。

独腿人喝道：“追！”

他铁拐“笃”的一点，人也冲天飞起，这一条腿的人竟比两条腿的人轻功还高得多，眨眼间也消失在浓雾中。

但铁拐扫动时所带起的风声仍远远传来，所有的黄衫人立刻都跟着这风声追了下去，衙堂里立刻又恢复了昔日的平静，只留下一滩血泊、两具尸体。

若不是这两具尸身，孙驼子真以为这只不过是场噩梦。

只见那老头子不知何时已清醒了，眼睛里连一点酒意也没有，他目送黄衣人一个个走远，才叹了口气，喃喃道：“难怪西门柔的蛇鞭排名还在青魔手之上，看他露了这两手，就已不愧‘鞭神’两字，百晓生毕竟还是有眼光的。”

辫子姑娘道：“武林中用鞭子的人，难道真没有一个能强过他吗？”

老头子道：“软兵刃能练到他这种火候的，三十年来还没有第二个。”

辫子姑娘道：“那一条腿的怪物呢？”

老头子道：“那人叫诸葛刚，江湖中人又称他‘横扫千军’，掌中一只金刚铁拐净重六十三斤，天下武林豪杰所使的兵器，没有一个比他更重的了。”

辫子姑娘笑道：“一个叫西门柔，一个叫诸葛刚，看来两人倒真是天生的冤家对头。”

老头子道：“西门柔武功虽柔，为人却很刚正，诸葛刚反倒是个阴险狡猾的人，两人武功相克，脾气也不同，只不过柔能克刚，斗武功诸葛刚虽稍逊一筹，斗心机西门柔就难免要吃亏了。”

辫子姑娘道：“依我看，那白胡子老头比诸葛刚还要阴险得多。”

老头子道：“那人叫高行空，是点穴的名家，还有那独眼龙叫燕双飞，双手能在顷刻间连发四十九柄飞枪，百发百中，这两人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中一个排名三十七，一个排名四十六，在江湖中也是一等一的高手。”

辫子姑娘撇了撇嘴，道：“排名四十六的还能算高手么？”

老头子道：“这世上练武的人何止千万，能在兵器谱上列名的又有几个？”

辫子姑娘道：“那脸色发绿的人用的是什么兵器？”

老头子道：“那人叫‘毒螳螂’唐独，用的兵器就叫作‘螳螂刀’，刀上剧毒，无论谁只要被划破一丝血口，一个时辰内必死无救！”

辫子姑娘吃吃笑道：“我想起来了，听说此人专吃五毒，所以吃得全身发绿，连眼球子都是绿的，他老婆还送了他顶绿帽子。”

老头子敲着火石，点起了旱烟，长长吸了一口，道：“这几人虽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但若论来头之大，却还都比不上那年纪轻轻的小伙子。”

辫子姑娘道：“不错，我也看出这人有两下子，他年纪最轻，却最沉得住气，用的兵器也最扎手，却不知他是什么来历。”

老头子道：“你可听说过‘龙凤环’上官金虹这名字？”

辫子姑娘道：“当然听说过，此人掌中一对子母龙凤环，在兵器谱中排名第二，名次犹在小李探花的飞刀之上，江湖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老头子道：“那少年叫上官飞，正是上官金虹的独生子，诸葛刚、唐

独、高行空、燕双飞，也都是上官金虹的属下。”

辫子姑娘伸舌头，道：“难怪他如此强横霸道了，原来他们还有这么硬的后台。”

老头子道：“上官金虹沉寂了多年，两年前忽然东山复起，网罗了兵器谱中的十七位高手，组成了金钱帮，这两年来战无不胜，横行无忌，江湖中人人为之侧目，声势之壮，甚至已凌驾在丐帮之上！”

辫子姑娘撇着嘴道：“丐帮乃是武林中第一大帮，他们这些邪门外道怎么比得上？”

老头子长长叹了口气，道：“这两年来，江湖中人才凋零，正消邪长，那些志气消沉的英雄侠士若再不奋发图强，金钱帮真不知要横行到几时了。”

说到这里，他们似有意、若无意地向那“酒鬼”瞟了一眼，那酒鬼却仍伏在桌上，沉醉不醒。

辫子姑娘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这件事既有金钱帮插手，别的人也只好在旁边看看了。”

老头子笑了笑，道：“那倒也不见得。”

辫子姑娘道：“难道还有什么人的武功比上官金虹更强么？”

老头子道：“龙凤环在兵器谱中虽然排名第二，但排名第三的小李飞刀，排名第四的嵩阳铁剑，武功都未必在上官金虹之下！”

他又笑了笑，才接着道：“何况，在龙凤环之上，还有根千变万化，妙用无方的‘如意棒’哩！”

辫子姑娘眼睛亮了，道：“那如意棒究竟有什么妙用？为何能在兵器谱中排名第一？”

老头子摇了摇头，道：“如意棒又叫作天机棒，天机不可泄露，除了那位‘天机老人’外，别的人怎会知道？”

辫子姑娘嘟着嘴，沉默了半晌，忽又笑了，道：“金钱帮就算很了不起，但名字却起得太不高明了，简直又俗气又可笑。”

老头子正色道：“钱能役鬼，也可通神，天下万事万物，还有哪一样的魔力能比‘金钱’更大。你活到我这种年纪，就会知道这名字一点也不可笑了。”

辫子姑娘道：“但世上也有些人是金钱所不能打动的。”

老头子叹道：“那种人毕竟很少，而且愈来愈少了……”

辫子姑娘又嘟起了嘴，垂头望着自己的指甲。

老头子抽了几口烟，在桌边上磕出了斗中的烟灰，缓缓道：“我说的话，你都听见了么？”

辫子姑娘大眼睛一转，也瞟了那酒鬼，展颜笑道：“我又没有喝醉，怎么会听不见。”

老头子点了点头，道：“那些人的来历，你想必也全都明白了？”

辫子姑娘道：“全明白了。”

老头子道：“很好，这样你以后遇着他们时，就会小心些了……”

他面带着微笑，慢慢地站了起来，喃喃道：“这里的酒虽不错，但一个人只要活着，总不能永远泡在酒缸里，糊里糊涂地过一辈子，该走的时候，还是要走的……掌柜的，你说是吗……”

这祖孙两人一问一答，就好像在向别人说话似的。

孙驼子也不觉听得出神了，此刻忍不住笑道：“老先生对江湖中的事如此熟悉，想必也是位了不起的大英雄，这里的账，就让我替你老人家结了吧。”

老头子摇着头笑道：“我可不是什么英雄，不过是个酒虫……但无论英雄也好，酒虫也好，一个人欠的账总要自己付的，赖也赖不了，躲也躲不掉。”

他取出锭银子放在桌上，扶着他孙女儿的肩头，蹒跚地走了出去，也渐渐地消失在无尽的夜雾里。

孙驼子望着他的背影，又出了半天神，回过头，才发现“酒鬼”不知何时也已醒了，而且已走到“鞭神”西门柔方才坐过的那张桌子前，拿起了诸葛刚方才留在桌上的那封书信。

孙驼子笑道：“你今天可真不该喝醉的，平白错过了许多好戏。”

那酒鬼笑了笑，又叹了口气道：“真正的好戏也许还在后头哩，只怕我想不看都不行。”

孙驼子皱了皱眉，他觉得今天每个人说话都好像有点阴阳怪气，好像每个人都吃错了药似的。

那酒鬼已抽出了信，只瞧了两眼，苍白的脸上突又泛起了一阵异样的红晕，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来。

孙驼子忍不住问道：“信上写的是什么？”

那酒鬼道：“没……没什么。”

孙驼子眨了眨眼，道：“听说那些人全都是为了这封信来的。”

那酒鬼道：“哦？”

孙驼子笑道：“他们还说这里有什么藏宝，那才真是活见鬼了。”

他一面抹着桌子，一面又道：“你还想不想喝酒？今天我请你。”

他听不到回答，转过头，只见那酒鬼正呆呆地站在那里，出神地遥望着远方，也不知在瞧些什么。

他目中虽没有醉意，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凄凉萧索之意。

孙驼子顺着他的目光望了过去，就看到了高墙内，小楼上的那一点孤灯，在浓雾中看来，这一盏孤灯仿佛更遥远了……

孙驼子回到后院的时候，三更早已过了。

院子里永远是那么寂静，那酒鬼屋子里灯光还在亮着，门却没有关起，被风一吹，“吱吱”地发响。

孙驼子想起那天晚上的事，立刻就走了过去，敲着门道：“你睡了么？为何没关门？”

屋子里寂静无声。

孙驼子将门轻轻推开了一线，探头进去，只见床上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根本就没有人睡过。

那酒鬼已不见了。

“三更半夜的，他会跑到哪里去？”

孙驼子皱了皱眉，推门走了进去。

屋子里很凌乱，床头堆着十七八块木头，但却瞧不见那把刻木头的小刀，桌子上还有喝剩下的半壶酒。

酒壶旁有一团揉皱了的纸。

孙驼子认得这张纸正是诸葛刚留下来的那封信。

他忍不住用手将信纸摊平，只见上面写着：“九月十五夜，兴云庄有重宝将现，盼阁下勿失之交臂。”

就只这短短三句话，下面也没有署名，但信上说的愈少，反而愈能引起别人的好奇之心。

写信的这人，实在很懂得人的心理。

孙驼子皱起了眉，面上也露出一种奇异表情。

他知道兴云庄就是他小店对面那巨大的宅第，但却再也想不出那“酒鬼”会和兴云庄有什么关系。

第三十章　漫漫的长夜

夜雾凄迷，木叶凋零，荷塘内落满了枯叶，小路上荒草没径，昔日花红柳绿、梅香菊冷的庭院，如今竟充满了森森鬼气。

小桥的尽头，有三五精舍，正是“冷香小筑”。

在这里住过的有武林中第一位名侠，江湖中第一位美人，昔日此时，梅花已将吐艳，香气醉沁人心。

但现在，墙角结着蛛网，窗台积着灰尘，早已不复再见昔日的风流遗迹，连不老的梅树都已枯萎。

小楼上的灯火仍未熄，远方传来零落的更鼓。

已是四更。

漫漫长夜已将尽，浓雾中忽然出现了一条人影。

这究竟是深夜无寐的人，还是来自地府的幽灵？

只见他头发蓬乱，衣衫不整，看来是那么落魄、憔悴，但他的神采看来却仍然是那么潇洒，目光也亮得像是秋夜的寒星。

他萧然走过小桥，看到枯萎了的梅树，他不禁发出了深长的叹息。梅花本也是他昔日的良伴，今日却已和人同样憔悴。

然后他的人忽然如燕子般飞起！

小楼上的窗子是关着的，淡黄色的窗纸上，映着一条纤弱的人影，看来也是那么寂寞，那么孤零。

窗棂上百条裂痕，从这裂痕中望进去，就可以看到这孤零寂寞的人，正面对着孤灯，在缝着衣服。

她的脸色苍白，美丽的眼睛也失去了昔日的光彩。

她面上全没有丝毫表情，看来是那么冷淡，似乎早已忘却了人间的欢乐，也已忘却了红尘的愁苦。

她只是坐在那里，一针针地缝着，让青春在针尖溜走。

衣服上的破洞可以缝补，但心灵上的创伤却是谁也缝合不了的……

坐在她对面的，是个十三四岁的孩子。

他长得很清秀，一双灵活的眼睛使他看来更聪明，但他的脸色也那么苍白，苍白得使人忘了他还是个孩子。

他正垂着头，在一笔笔地练着字。

他年纪虽小，却也已学会了忍耐寂寞。

那落魄的人幽灵般伏在窗外，静静地瞧着他们。

他眼角已现出了泪痕。

也不知过了多久，那孩子忽然停下了笔，抬起了头，望着桌上闪动的火焰痴痴地出神。

那妇人也停下了针线，看到了她的孩子，她目中就流露出不尽的温柔，轻声道：“小云，你在想什么？”

孩子咬着嘴唇，道：“我正在想，爹爹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回来。”

妇人的手一阵颤抖，针尖扎在她自己的手指上，但她却似乎全未感觉到痛苦，她的痛苦在心里。

那孩子又道：“妈，爹爹为什么会突然走了呢？到现在已两年了，连音讯都没有。”

妇人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他走的时候，我也不知道。”

那孩子目中突然露出了一种说不出的狡黠之色，道：“但我却知道他

是为什么走的。”

妇人皱了皱眉，轻叱道：“你小小的孩子，知道什么？”

那孩子道：“我当然知道，爹爹是为了怕李寻欢回来找他报仇才走的，他只要一听到李寻欢这名字，脸色就立刻变了。”

妇人想说话，到后来所有的话都化作了一声长长的叹息。

她也知道孩子懂得很多，也许太多了。

那孩子又道：“但李寻欢却始终没有来，他为什么不来看看妈呢？”

妇人的身子似又起了一阵颤抖，大声道：“他为什么要来看我？”

那孩子嘻嘻一笑，道：“我知道他一直是妈的好朋友，不是吗？”

妇人的脸色更苍白，忽然站了起来，板着脸道：“天已快亮了，你还不去睡？”

那孩子眨了眨眼睛，道：“我不睡，是为了陪妈的，因为妈这两年来晚上总是睡不着，连孩儿我看了心里都难受得很。”

妇人缓缓地阖起眼睛，一连串眼泪流下面颊。

那孩子却站了起来，笑道：“我也该去睡了，明天就是妈的生日，我得早些起来……”

他笑着走过来，在那妇人的面颊上亲了亲，道：“妈也该睡了，明天见。”

他笑着走了出去，一走到门外，笑容就立刻瞧不见了，目中露出了一种怨毒之色，喃喃道：“李寻欢，别人都怕你，我可不怕你，总有一天，我要你死在我手上的。”

妇人目送着孩子走出门，目中充满了痛苦，也充满了怜惜，这实在是个聪明的孩子。

她只有这么一个孩子。

这孩子就是她的命，他就真做了什么令她伤心的事，就真说了什么令她伤心的话，她都还是同样地疼他爱他。

母亲对孩子的爱，是永无止境、永无条件的。

她又坐了下来，将灯火挑得更亮了些。

她怕黑暗。

每天夜色降临的时候，她心里就会生出一种说不出的畏惧。

就在这时，她听到窗外传来了一阵轻轻的咳嗽声。

她脸色立刻变了。

她整个人似已僵住，呆呆地坐在那里，痴痴地望着那窗子，目中似乎带着些欣喜，又似乎带着些恐惧……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窗口，用一只正在颤抖着的手，慢慢地推开了窗户，颤声道："什么人？"

乳白色的浓雾一缕缕飘入窗户，袅娜四散，十四夜的满月被浓雾掩没，已能看得到一轮淡淡的微光。

四下哪有什么人影。

那妇人目光茫然四下搜索着，凄然道："我知道你来了，你既然来了，为何不出来和我相见呢？"

没有人声，也没有响应。

那妇人长长叹了口气，黯然道："你不愿和我相见，我也不怪你，我们的确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她声音愈来愈轻，又呆呆地伫立了良久，才缓缓关起窗子。

窗子里的灯火也渐渐微弱，终于熄灭。

大地似已完全被黑暗所吞没。

黎明前的一段时候，永远是最黑暗的。

但黑暗毕竟也有过去的时候，东方终于现出了一丝曙色，随着黑暗同来的夜雾，也渐渐淡了。

小楼前的梧桐树后，渐渐现出了一条人影。

他就这样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也不知已站了多久，他的头发、衣服，几乎都已被露水湿透。

他目光始终痴痴地望着那小楼上的窗户，仿佛从未移动过，他看来

是那么苍老、疲倦、憔悴……

他正是昨夜那宛如幽灵般在浓雾中出现的人，也正是那个在孙驼子的小店中终日沉醉不醒的酒鬼。

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是心里却在呼唤。

“诗音，诗音，你并没有对不起我，是我对不起你……”

“我虽不能见你的面，可是这两年来，我日日夜夜都在你附近，保护着你，你可知道吗？”

一线骄阳划破晨雾，天色更亮了。

这人以手掩着嘴，勉强忍住咳嗽，悄悄地穿过已被泥泞和落叶淹没的青石小径，穿过红漆已剥落的月门，悄悄地走到前面。

整个宅院已完全荒废，昔日高朋满座的厅堂，今日已只剩下蛛网、灰尘和一扇扇已被风雨吹得七零八落的窗户。

四下不见人迹，也听不到人声。

他走下长长的石阶，来到前院。

前院似乎比后园更荒凉，更残破，只有大门旁的那门房小屋，门窗还勉强可以算完整的。

昔日曾经到过这里的人，无论谁也想不到这辉煌的宅第，在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就已变成如此模样。

他又弯下腰，低低地咳嗽着，一线阳光照上他的头，就在这一夜间，他本来漆黑的头发，竟已被忧痛和感伤染白了双鬓。

然后，他缓缓走到那门房小屋前。

门是虚掩着的，他轻轻推开了。

一推开门，立刻就有一股廉价的劣酒气扑鼻而来，屋子里又脏又乱，一个人伏在桌上，手里还紧紧地抓着个酒瓶。

又是个酒鬼。

他自嘲地笑了笑，开始敲门。

伏在桌上的人终于醒了，抬起头，才看出他满面都是麻子，满面都是被劣酒侵蚀成的皱纹，须发也已白了。

谁也不会想到他就是武林第一美人林仙儿的亲生父亲。

他醉眼惺忪地四面瞧着，揉着眼睛，喃喃道：“大清早就有人来敲门，撞见鬼了么？”

说完了这句话，他才真的见到了那落魄的中年人，皱眉叱道：“你是什么人？怎么跑到这里来了？你怎么来的？”

他嗓子愈来愈大，似又恢复了几分大管家的气派。

落魄的中年人笑了笑，道：“两年前我们见过面，你不认得我了吗？”

麻子定睛看了他几眼，脸上立刻变了颜色，霍然站了起来，就要往地上拜倒，惊喜着道：“原来是李……”

落魄的中年人不等他拜下已扶住了他，不等他话说完，已掩住了他的嘴，微笑着缓缓道：“你还认得我就好，我们坐下来说话。”

麻子赶紧搬凳子，赔笑道：“小人怎会不认得大爷你呢？上次小人有眼无珠，这次再也不会了，只不过……大爷你这两年来的确老了许多。”

落魄的中年人似乎也有些感叹，道：“你也老了，大家都老了，这两年来你们日子过得还好么？”

麻子摇了摇头，叹道：“在别人面前，我也许还会吹吹牛，但在大爷你面前……”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着接道：“不瞒大爷，这两年的日子，连我都不知怎么混过去的，今天卖幅字画，明天卖张椅子来度日，唉……”

落魄的中年人皱眉道：“家里难道连日子都过不下去了？”

麻子低下了头，揉着眼睛。

落魄的中年人道：“龙……龙四爷走的时候，难道没有留下安家的费用？”

麻子摇了摇头，眼睛都红了。

落魄的中年人脸色更苍白，又不住咳嗽起来。

麻子道：“夫人自己本还有些首饰，但她的心肠实在太好了，都分给了下人们，叫他们变卖了做些小生意去谋生，她……她宁可自己受苦，也不愿亏待了别人。”

说到这里，他语声也已有些哽咽。

落魄的中年人沉默了很久，感叹着道：“但你却没有走，你实在是个很忠心的人。”

麻子低着头笑了，讷讷道：“小人只不过是无处可去罢了……”

落魄的中年人柔声道：“你也用不着自谦，我很了解你，有些人的脾气虽然不好，心却是很好的，只可惜很少有人能了解他们而已。”

麻子的眼睛似又红了，勉强笑着道：“这酒不好，大爷你若不嫌弃，将就着喝两杯吧。”

他殷勤地倒酒，才发现酒瓶已空了。

落魄的中年人展颜笑道：“我倒不想喝酒，只想喝杯……茶，你说奇不奇怪，我也居然想喝茶了，许多年来，这倒是破题儿第一次。”

麻子也笑了，道：“这容易，我这就去替大爷烧壶水，好好地沏壶茶来。”

落魄的中年人道：“你无论遇着谁，千万都莫要提起我在这里。”

麻子点着头笑道：“大爷你放心，小人现在早已不敢再多嘴了。”

他兴冲冲地走了出去，居然还未忘记掩门。

落魄的中年人神色立刻又黯淡了下来，黯然自语：“诗音、诗音，你如此受苦，都是我害了你，我无论如何也要保护你，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到你！”

阳光照上窗户，天已完全亮了。

茶叶并不好。

但茶只要是滚烫的，喝起来总不会令人觉得难以下咽，这正如女人，女人只要年轻，就不会令人觉得太讨厌。

落魄的中年人慢慢地啜着茶，他喝茶比喝酒慢多了，等这杯茶喝完，他忽然笑了笑，道：“我以前有个很聪明的朋友，曾经说过句很有趣的话。”

麻子赔笑道：“大爷你自己说话就有趣得很。”

落魄的中年人道：“他说，世上绝没有喝不醉的酒，也绝没有难看的少女，他还说，他就是为了这两件事，所以才活下去的。”

他目中带着笑意，接着道：“其实真正好的酒要年代愈久才愈香，真正好的女人也要年纪愈大才愈有味道。”

麻子显然还不能领略他这句话中的“味道”，愣了半晌，替这落魄的中年人又倒了杯茶，才问道：“大爷你这次回来，可有什么事吗？”

落魄的中年人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人说，这地方有宝藏……”

麻子失笑道：“宝藏？这地方当真有宝藏，那就好了。”

他忽又敛去了笑容，眼角偷偷瞟着那落魄的中年人，试探着道：“这地方若真有宝藏，大爷你总该知道。”

落魄的中年人叹了口气，道：“你我虽不信这里有宝藏，怎奈别人相信的却不少。”

麻子道：“造谣的人是谁？他为什么要造这种谣？”

落魄的中年人沉吟着道：“他不外有两种用意，第一，他想将一些贪心的人引到这里来互相争夺，互相残杀，他才好浑水摸鱼。”

麻子道：“除此之外，他还有什么别的意思？”

落魄的中年人目光闪动，缓缓道：“我已有许多年未曾露面了，江湖中有许多人都在打听我的行踪，他这样做，也许就是为了要引我现身，诱我出手！”

麻子挺胸道：“出手就出手，有什么关系，也好让那些人瞧瞧大爷你的本事。”

落魄的中年人苦笑道：“这次来的那些人之中有几个只怕连我都对付不了！”

麻子吃惊道：“这世上难道真还有连大爷你都对付不了的人么？”

落魄的中年人还未说话，突然大门外传来一阵敲门声。

一个清亮的声音在喊道：“借问这里可是龙四爷的公馆么？在下等特来拜访。”

麻子喃喃道：“奇怪，这里已有两年连鬼都没有上门，今天怎么会忽然来了客人？”

过了约半个时辰，麻子才笑嘻嘻地回来，一进门就笑道：“今天原来是夫人的生日，连我都忘了，难为那些人倒还记得，是特地来向夫人拜寿的。”

落魄的中年人沉思着，问道：“来的是些什么人？”

麻子道：“一共来了五位，一位是很有气派的老人家，一位是个很帅的小伙子，还有位是个独眼龙，最可怕的是个脸色发绿的人。”

落魄的中年人皱眉道：“其中是否还有位一条腿的跛子？”

麻子点头道：“不错……大爷你怎会知道的，难道也认得他们么？”

落魄的中年人低低地咳嗽，目中却已露出了比刀还锐利的光芒，这种锐利的目光使他看来就仿佛忽然变了个人。

麻子却未注意，笑着又道：“这五人长得虽有些奇形怪状，但送的礼倒真不轻，就连龙四爷以前还在的时候，都没有人送过这么重的礼。”

落魄的中年人道：“哦？”

麻子道：“他们送的八色礼物中，有个用纯金打成的大钱，至少也有四五斤重，我倒真还未见过有人出手这么大方的。”

落魄的中年人皱了皱眉，道：“他们送的礼，夫人可收下来了么？”

麻子道：“夫人本来不肯收的，但那些人却坐在客厅里不肯走，好歹也要见夫人一面，还说他们本是龙四爷的好朋友，夫人没法子，只好叫少爷到客厅里去陪他们了。”

他笑着道：“大爷你莫看少爷小小年纪，对付人可真有一套，说起话来比大人还老到，那几位客人没有一个不夸他聪明绝顶的。”

落魄的中年人凝视着杯中的茶，喃喃道：“这五人既已来了，还会有些什么人来呢？还有什么人敢来呢？”

诸葛刚、高行空、燕双飞、唐独和上官飞此刻正在那家具已大半被搬空了的大厅里，和一个穿红衣服的孩子说话。

这五人虽然都是目空一切的江湖枭雄，此刻对这孩子倒并没有丝毫轻慢之态，说话也客气得很。

只有上官飞仍然静静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世上好像没有什么事能使这冷漠的少年人开口的。

诸葛刚面上又露出了亲切和蔼的笑容，道：“少庄主惊才绝艳，意气风发，他日的成就，必然不可限量，但望少庄主那时莫要将我们这些老废物视如陌路，在下等就高兴得很了。”

那孩子也笑道：“晚辈他日的成就若能有前辈们一半，也就心满意足，但那也全得仰仗前辈们的提携。”

诸葛刚拊掌大笑道：“少庄主真是会说话，难怪龙四爷……”

他笑声突然停顿，目光凝视着厅外。

只见那麻子又已肃容而入，跟着走进来的，是个黑巾黑袍，黑鞋黑袜，背后斜背着柄乌鞘长剑的黑衣人。

他身材高大而魁伟，比那麻子几乎宽了一倍，但看来却丝毫不见臃肿，反而显得很瘦削矫健。

他面上带着种奇异的死灰色，双眉斜飞入鬓，目光睥睨间，傲气逼人，颔下几缕疏疏的胡子，随风飘散。

他整个人看来显得既高傲，又潇洒，既严肃，又不羁。

无论谁只要瞧了他一眼，就知道他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诸葛刚等五人对望了一眼，似乎也都在猜此人的来历。

那穿红衣裳的孩子早已迎下石阶，抱拳笑道：“大驾光临，蓬荜生辉，晚辈龙小云……”

黑衣人上下打量了他一眼，截口道：“你就是龙啸云的儿子？”

龙小云躬身道：“正是，前辈想必是家父的故交，不知高姓大名？”

黑衣人淡淡道：“我的名姓说出来你也不会知道。”

他大步走上石阶，昂然入厅。

诸葛刚等五人也站起相迎，诸葛刚抱拳笑道：“在下……”

他只说了两个字，黑衣人就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你们，你们却不必打听我的来历。”

诸葛刚道：“可是……”

黑衣人又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的来意和你们不同，我只是来瞧瞧的。”

诸葛刚展颜笑道：“既然如此，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等此间事完，在下等必有谢意。”

黑衣人道：“我不管你们，你们也莫要管我，大家互不相涉，为何要

谢？”

他找了张椅子坐下，竟闭目养起神来。

诸葛刚等五人又对望了一眼。

高行空微笑道：“久闻此间乃江湖第一名园，不知少庄主可否带领在下等到四处去瞧瞧。”

龙小云叹了口气，道：“晚辈无能，致使家道中落，庭园荒废……”

高行空正色截口道：“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十年来此间名侠美人高士辈出，纵是三五茅舍，也已是令人大开眼界了。”

龙小云道：“既是如此，各位请。”

“咻”的一声，寒鸦惊起。

一行人穿过小径，漫步而来。

当先带路的是龙小云，走在最后面的就是那黑衣人，他眼睛半张半阖，双手都缩在袖中，神情似乎十分萧索。

龙小云指着远处一片枯萎了的梅林，道：“那边就是冷香小筑。”

燕双飞眼中光芒闪动，道：“听说小李探花昔日就住在那里？”

龙小云低下了头，道：“不错。”

燕双飞手掌轻抚着隐在长衫中的飞枪，冷笑着道：“他是飞刀，我是飞枪，有朝一日，若能和他较量较量，倒也是快事。”

黑衣人远远地站着，冷冷道：“你若真能和他较量，那就是怪事了。”

燕双飞霍然转过身，怒目瞪着他。

第三十一章　小李飞刀

龙小云见燕双飞似已怒极，赶紧笑道：“他的飞刀也是凡铁所铸，又不是什么仙兵神器，但江湖中人却说得他就好像传说中的剑仙一样，我有时听了真觉得有些好笑。”

黑衣人淡淡道：“听说他废去了你的武功，你对他想必是一直怀恨在心。”

龙小云笑道：“李大叔本是我的长辈，长辈教训晚辈，晚辈怎敢起怀恨之心，何况一个人不会武功，也未必就不能做大事的，前辈你说是么！”

他笑得是那么无邪。

黄衣人凝视着他，似也看不透这孩子的真面目。

诸葛刚却已拊掌笑道：“有志气，果然有志气！就凭这句话，已不愧为龙四爷的公子。”

龙小云躬身道：“前辈过奖了。”

上官飞忽然道：“听说林仙儿本也住在那里的，是么？”

他毕竟是开口了，连龙小云都似觉得有些诧异，赔笑道：“不错。”

上官飞道：“她到哪里去了？”

龙小云道：“林阿姨是在两年前的一个晚上突然失踪的，连自己的衣服首饰都未带走，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有人说，她是被阿飞掳走的，也有人说她已死在阿飞手上。”

上官飞皱了皱眉，闭上嘴再也不说话了。

一行人走过小桥，来到了那小楼前。

诸葛刚目光闪动，似乎对这小楼特别感兴趣。

高行空已问道：“不知这又是什么所在？”

龙小云道：“这就是家母的居处。”

高行空笑道：“在下等本是来向令堂大人拜寿的，不知少庄主可容我等上楼拜见。”

龙小云眼珠子一转，笑道：“家母一向不愿见客，待晚辈先上去说一句好么？”

高行空道：“请。”

龙小云慢慢地走上楼，身形竟已有些佝偻，全无少年人的活泼之态。

高行空等他上了楼，才低声冷笑道：“这孩子鬼得很，长大了倒真不得了。”

唐独笑道：“像他这样的小孩子，能活得长才是怪事。”

诸葛刚面上笑容已不见，沉声道：“你认清楚了就是这地方么？”

高行空声音压得更低，道：“我已将昨夜来的那封信仔细研究过数次，李家的宝藏，就在这小楼里，据说他们数代高官，珍宝聚集之丰，天下无人能及。”

他一面说话，一面用眼角瞟着那黑衣人。

黑衣人远远地站在那里，正低着头在看草丛中两只蟋蟀相斗，似乎根本未注意他们在说话。

诸葛刚眼睛发着光，道：“珍宝倒还是小事，但老李探花的古玩字画，和小李探花的武功秘籍，却是帮主志在必得的，你我今日万万不可空手而回。”

高行空点头，龙小云已走下了楼。

诸葛刚立刻展颜而笑，道：“令堂大人可曾答应了么？”

龙小云面上带着诧异之色，摇着头道：“家母不在楼上。”

诸葛刚淡淡皱了皱眉，道：“到哪里去了？”

龙小云道：“晚辈也在奇怪，家母一向很少下楼的。”

诸葛刚道：“既是如此，想必就会回来的，我们上楼去等她吧。”

只见三个黄衫人快步奔了过来，道：“待属下等先上去打扫打扫，再请堂主上楼。”

这三人本来站得比那黑衣人还远，此刻飞步而来，龙小云似乎想阻拦，又不敢阻拦，终于还是让开了路。

诸葛刚沉吟着，挥手道：“你们先上去瞧瞧也好，只不过……”

他话还未说完，三个黄衫人脚步还未停，小楼忽然跃下了一条人影，人在空中，手里的长鞭已挥出。

只听“呼”的一声，三丈长鞭忽然抖出了三个圆圈，不偏不倚恰巧套

上了这三人的脖子。

长鞭一松，“咯”的一声，又松开。

第一人连声音都未发出，就已倒了下去，头颅软软地歪在一边，脖子竟已生生被长鞭勒断了。

第二人惨呼了一声，仰天跌倒，舌头已吐出来，双眼怒凸，急剧地喘息了几声，终于还是断了气。

第三人手掩着咽喉，奔出数步，才扑面跌倒，身子不停地在地上颤动着，喉咙里发出了一连串“咯咯”之声。

他侥幸还未死，却比死还要痛苦十倍。

自小楼上掠下的人这时才飘落下地，一张枯瘦蜡黄的马脸上，带着比巴掌还大的一块青记，赫然正是“鞭神”西门柔。

他一鞭挥出，就有三人倒地，连诸葛刚都不禁为之耸然动容。

只有那黑衣人面上却露出不屑之色，淡淡道：“鞭神蛇鞭原来也不过如此。”

他仰起头，长长叹了口气，意兴似乎更萧索。

他似乎觉得很失望。

要知西门柔这一鞭力道若是用足，那三人便得立刻同时死在他鞭下，但此刻三人死时既有先后，死法也不一样，显见西门柔这一鞭力量拿捏得还未能恰到好处，是以鞭上的力道分布不匀，火候还差了半分。

诸葛刚眼睛亮了，阴恻恻笑道：“西门柔，昨夜你侥幸逃脱，今日看你还能逃得了么？”

西门柔铁青着脸，掌中蛇鞭突又飞出。

这一鞭来得无声无息，直到鞭梢卷到后，才听到“嗤”的一声急响，显见他这一鞭速度之快，犹在声音之上。

就在这时，诸葛刚身子突然倒翻而起，铁拐凌空迎上了长鞭，鞭梢反卷，立刻毒蛇般将铁拐卷住。

只听“笃”的一声，铁拐插入地下。

诸葛刚单足朝天，倒立在铁拐上，整个人忽然有如陀螺般旋转起

来，铁拐也围着他转。

缠在铁拐上的长鞭，愈缠愈紧，愈卷愈短，西门柔的人也不由自主被拉了过来，三丈长的蛇鞭转瞬间已有大半被卷在铁拐上。

只因西门柔单手挥鞭，诸葛刚却是全身都支在铁拐上，是以西门柔鞭上的力道，无论如何也万万比不上铁拐之强。

他面色由青变红，由红变白，一粒粒汗珠由鼻子两侧沁了出来。

诸葛刚大喝一声，倒立在铁拐上的身子，忽然横扫而出。

这一招看来活脱脱又是一招“横扫千军”，只不过他以人作拐扫出，却以拐作人钉在地上。

铁拐是死的，人却是活的，这一招“横扫千军”被他使出来，实已脱胎换骨，妙到毫巅。

西门柔若将鞭撒手，自然可以避开这一着，只是他以“鞭神”为号，若将长鞭撒手，以后还有何面目见人。

他长鞭若不撒手，只有以剩下的左手硬碰硬去接这一脚，手上的力量怎及脚上强，这一招接下，他这只手势必要被踢碎。

其实若论武功内力，临阵变化，西门柔都绝不在诸葛刚之下，但诸葛刚这一招“横扫千军”却是练来专门对付西门柔的。

西门柔毕竟也是一等一的高手，临危不乱，轻叱一声，身形忽然展动，围着铁拐飞转不停。

他自然是想将缠在铁拐上的长鞭撤出，怎奈诸葛刚却也早已算准了他这一着，足尖一踢，身子如倒扯风旗，也随着旋转起来，足尖始终不离西门柔前胸方寸之间，如影随形，如蛆附骨。

这一招变化之生动奇妙，委实无与伦比。

只有那黑衣人却又叹了口气，喃喃道：“金刚铁拐原来也不过如此……”

要知诸葛刚这一招时间部位若真拿捏得分毫不差，这一脚踢出，西门柔便该无处闪避应声倒地。

此刻他这招使得显然还慢了一些，但纵然如此，西门柔已是被逼入死地，危在顷刻。

他身形虽快，但绕着圆圈在外飞转，无论如何也不如圆中心的铁拐急，眼见长鞭已愈收愈短，他若不撒手抛鞭，就得伤在诸葛刚足下。

唐独目光闪动，阴恻恻笑道：“死到临头，又何必再作困兽之争，我来助你一臂之力吧！”

他双手一伸一缩，已撒出了他的独门长刃“螳螂刀”，只见惨碧色的光华一闪，交剪般向西门柔后背划了过去。

但他的刀刚挥出，人刚跃起，突然像是被只无形的手迎面击了一拳，整个人突然倒翻而出，仰天跌倒在地上。

他连一声惨叫声还未发出，呼吸已立刻停顿了！因为他咽喉上已插着一把刀！

一把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小刀！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诸葛刚眼角也瞥见了这柄刀，立刻失声道：“小李飞刀！”

这一声唤出，他心神已分，真力已散，身子突然向反方向转动起来，但却已是身不由己。

西门柔手腕一紧，已抽出了他的蛇鞭！

诸葛刚凌空一个翻身，倒掠两丈，“笃”的一声，铁拐落地，他的人也立刻又似钉在地上，稳如泰山。

但他的眼睛却是惊慌不定，只见小楼外已慢慢地走出一个人来。

这人衣衫褴褛，头发蓬乱，看来是那么潦倒，那么憔悴，但他的一双眼睛却比刀还要锐利。

诸葛刚的手紧握铁拐，指节却已因用力而发白，嘎声道：“小李探花？”

这人淡淡笑了笑，道：“不敢。”

“笃”的一声，诸葛刚不由自主又退后了一步，厉声道：“你我素无冤仇，你何苦来跟我们作对？”

李寻欢淡淡道：“我从不愿和人作对，却也不喜欢别人跟我作对。”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悠悠道：“这里并没有什么宝藏，各位徒劳往返，我也觉得抱歉得很……各位走的时候，就请将带来的礼物再带走吧。”

诸葛刚、上官飞、高行空，眼睛盯着他手里的刀锋，咽喉里就像是已被件冰冷的东西塞住，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燕双飞忽然大喝一声，道：“我们若不走又待如何？”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奉劝阁下，不如还是走了的好。”

燕双飞厉声道：“李寻欢，我早就想和你一较高低了，别人怕你，我燕双飞却不怕你！”

他反手扯开了长衫，露出了前胸两排飞枪。

只见红缨飘飞，枪尖在秋日下闪闪地发着光，就像是两排野兽的牙齿，在等着择人而噬。

李寻欢却连瞧也未瞧他一眼。

燕双飞大喝一声，双手齐挥，转眼间已发出九柄飞枪，但见红缨漫天，还未击到李寻欢面前，突又纷纷掉了下来。

再看燕双飞竟已仰天跌倒，咽喉上赫然已多了柄雪亮的飞刀！

小李飞刀！

谁也未看出这柄刀是何时刺入他咽喉的，但显然就在他双手刚挥出的那一刹那间。

他手上的力量还未完全使出，刀已刺入了他咽喉，是以发出去的飞枪势力也不足，才会半途跌落在地。

好快的刀！

燕双飞双睛怒凸，目中充满了惊疑不信之色，他一直认为自己出手已够快的了，始终不信还有比他更快的。

他死也不信世上竟有如此快的刀！

那黑衣人俯首瞧了瞧燕双飞的尸身，嘴角露出一丝冷笑，淡淡道：“我早已说过，你若能和他较量，那才是怪事，你如今相信了么？”

他缓缓抬起头，凝视着李寻欢一字字道：“小李飞刀果然未令我失望。”

李寻欢道：“阁下是……”

黑衣人打断了他的话，缓缓道：“我久慕小李探花之名，今日相见，却无以为敬……”

他说到这里，突然旋身。

只听“呛”的一声龙吟，剑已出手。

剑身也是乌黑色的，不见光华，但剑一出鞘，森寒的剑气已逼人眉睫。

高行空只觉心头一寒，乌黑的剑已无声息到了他双目之间，森寒的剑气已针一般刺入了他眼睛。

他刚闭上眼睛，疼痛已消失。

他已倒了下去。

诸葛刚只看到铁剑一挥，高行空眉心的血就已箭一般飙出，非但没有招架，也没有闪避。

他了解高行空的武功，也知道高行空绝不是这黑衣人的敌手，但他却不懂高行空为何连闪避都没有闪避。

可是这时他已没有再思索的余地，他只觉一阵砭人肌肤的寒气袭来，当下大喝一声，铁拐带着风声横扫而出。

他号称“横扫千军”，以“横扫千军”成名，这一招“横扫千军”使出来，实在是神气十足，威不可当。

黑衣人铁剑反手挥出。

只听“当”的一声，火星四溅，六十三斤的金刚铁拐迎着剑锋便已断成两截，铁剑余势更猛！

诸葛刚但觉面目一寒，也不再有痛苦。

他也倒了下去。

这只不过是顷刻间事，西门柔忽然仰天长叹了一声，黯然道：“看来今日之江湖，已无我西门柔争雄之地了……”

他跺了跺脚，冲天掠过，只一闪便已消失在屋脊后。

他身形刚掠起，上官飞身形也展动。

就在这时，剑气已扑面而来。

上官飞长啸一声，掌中子母钢环突出。

又是“叮”的一声，火星四溅，钢环竟将铁剑生生夹住。

黑衣人轻叱道：“好！”

“好”字出口，他铁剑一横，钢环齐断。

剑已逼住了上官飞咽喉。

上官飞闭上了眼睛，面上仍是冷冷淡淡，全无表情，这少年的心肠就像是铁石所铸，既不知道什么是惊慌，也不知道什么是恐惧。

黑衣人盯着他，冷冷道：“你可是上官金虹的门下弟子？”

上官飞点了点头。

黑衣人道：“我剑下本来从无活口，但你年纪轻轻，能接我一剑也算不易……”

他平转剑锋，轻轻在上官飞肩头一拍，道：“饶你去吧！”

上官飞还是站着不动，缓缓张开了眼睛，瞪着黑衣人道：“你虽不杀我，但有句话我却要对你说明。”

黑衣人道：“你说。”

上官飞一字字道：“今日你虽放了我，他日我却必报此仇，到那时我绝不会放过你！”

黑衣人突然仰天大笑起来，道：“好，果然不愧是上官金虹的儿子……”

他笑声骤然停顿，瞪着上官飞道：“他日你若能令我死在你手上，我非但绝不怪你，而且还会引以为傲，因为毕竟没有看错了人。”

上官飞面上仍然毫无表情，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告辞了！”

黑衣人挥手道：“你好好干去吧，我等着你！”

上官飞目光凝视着他，慢慢躬身一揖，慢慢地转过身……

黑衣人突又喝道：“且慢！”

上官飞慢慢地停下了脚步。

黑衣人道：“你记着，今日我放你，并非因为你是上官金虹之子，而是因为你自己！”

上官飞没有回头，也没有说话，慢慢地走了出去。

黑衣人目送着上官飞的背影，良久良久，才转过身面对着李寻欢，以剑尖指着地上的两具尸身，淡淡道：“今日相见，无以为敬，谨以此二人为敬，聊表寸心。”

李寻欢沉默着，凝视着他掌中铁剑，忽然道：“嵩阳铁剑？”

黑衣人道：“正是郭嵩阳。”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道：“嵩阳铁剑果然名下无虚！”

郭嵩阳也俯首凝视着自己掌中的铁剑，缓缓道：“却不知嵩阳铁剑比起小李飞刀又如何？”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倒不想知道这答案。”

郭嵩阳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你我无论谁想知道这答案，只怕都要后悔的。”

郭嵩阳霍然抬头。

他灰色的脸上，似已起了种激动的红晕，大声道：“但这件事迟早还是要弄明白的，是么？”

李寻欢长叹着，喃喃道：“我只希望愈迟愈好……”

郭嵩阳厉声道：“我倒希望愈早愈好。”

李寻欢道：“哦？”

郭嵩阳道：“你我一日不分高下，我就一日不能安心。”

李寻欢沉默了许久，才又叹了口气，道：“你想在什么时候？”

郭嵩阳道：“就在今日！”

李寻欢道：“就在此地？”

郭嵩阳目光一扫，冷笑道：“此间本是你的旧居，我若在此地与你交手，已被你先占了地利。”

李寻欢微笑着点了点头，道：“不错，就凭这句话，阁下已不愧为绝顶高手。”

郭嵩阳道：“但时间既已由我来选，地方便该由你来决定。”

李寻欢笑了笑，道：“那倒也不必。”

郭嵩阳也沉默了许久，才断然道：“好，既是如此，请随我来！”

李寻欢道：“请。”

他走了两步，却又忍不住回头向小楼上望了一眼。

他这才发现龙小云一直在狠狠地盯着他，目中充满了怨毒之色。

郭嵩阳的铁剑无论多神妙，诸葛刚无论死得多么惨，都未能使这孩子的目光移开片刻。

但李寻欢一看到他，他立刻就笑了，躬身道：“李大叔，你老人家好。”

李寻欢暗中叹息了一声，微笑着道：“你好。”

龙小云道：“家母时时刻刻在惦记着你老人家，大叔你也该常来看看我们才是。”

李寻欢苦笑着点了点头。

这孩子的话，常常都使他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龙小云眼珠子一转，突然拉住了他的衣袖，悄声道：“那人看样子很凶恶，大叔还是莫要跟他去吧。”

李寻欢苦笑道：“你长大了就会知道，有些事你纵然不愿意去做，却也非做不可的。”

龙小云道：“可是……可是……大叔你若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还有谁会来保护我们母子两人呢？”

李寻欢似乎突然怔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再次抬起头来的时候，才发现林诗音不知何时已出现在楼头，正俯首凝视着他们。

她目中虽有叙不尽的怨苦，却又带着些欣慰之色。

她的爱子终于和李寻欢和好了，而且看来还如此亲密，世上还有什么更令她觉得高兴的事呢？

李寻欢只觉心里一阵刺痛，竟不敢再抬头。

龙小云已高声唤道：“妈，你看，李大叔刚来就要走了。”

林诗音勉强笑了笑，道：“李大叔有事，他……他不能不走的。”

她的笑容看来是那么凄凉，那么幽怨，李寻欢此刻若是抬头看到，他的心只怕要碎了。

龙小云道：“妈，你难道没有什么话要跟李大叔说么？”

林诗音的嘴唇轻轻颤抖着，道：“有什么话等他回来时再说也不迟。”

龙小云嘟起了嘴，眨着眼道：“我看……李大叔这一去，只怕就再也回不来了。”

林诗音轻叱道：“胡说，快上来，让李大叔走。”

龙小云终于点了点头，缓缓放开李寻欢的衣袖，垂首道：“好，大叔你走吧，也不必再记挂我们，我母子反正是无依无靠惯了，谁都不必为我们担心。”

他揉着眼睛，似已在啼哭。

郭嵩阳已走上了小桥头，正抱着手在冷冷地瞧着他们。

李寻欢终于转身走了过去。

他既没有抬头去瞧一眼，也没有说话。

此时此刻，无论说什么都已是多余的，何况，他也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敢再看林诗音的眼色。

一个人若用情太专，看来反倒似无情了。

直到他走远，龙小云才抬起头，盯着他的背影，目中充满了怨毒之意，嘴角也带着种恶毒的微笑，喃喃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很难受，我就是要你难受，无论谁像你这样的心情时还要去跟郭嵩阳这样的高手决斗，实无异自寻死路！”

墙外的秋色似乎比墙内更浓。

郭嵩阳双手缩在衣袖中，慢慢地在前面走着。

李寻欢默默地跟在他身后。

路很长，窄而曲折，也不知尽头处在哪里。

秋风瑟瑟，路旁的草色已枯黄。

郭嵩阳走得虽慢，步子却很大。

李寻欢目光凝视着他的脚步，似已看得出神。

路上的土质很松，郭嵩阳每走一步，就留下个浅浅的脚印，每个脚步的深浅都完全一样。

每个脚步间的距离也完全一样。

他看来虽似在漫不经心地走着，其实却正在暗中催动着身体里的内力，他的手足四肢已完全协调。

是以他每一步踏出，都绝不会差错分毫。

等他的内力催动到极致，身体四肢的配合协调也到了巅峰时，他立刻就会停下来——

那就是路的尽头。

第三十二章　知己仇敌

到了那里，他们两人中就有一人的生命也到了尽头！

李寻欢很明白这点。

郭嵩阳的确是很可怕的对手。

李寻欢这一生中，也许直到今天才遇着个真正的对手！

每个练武的人，武功练到巅峰时，都会觉得很寂寞，因为到了那时，他就很难再找到一个真正的对手。

所以有人不惜“求败”，因为他觉得只要能遇着一个真正的对手，纵然败了，也是愉快的。

但李寻欢此刻的心情却一点也不愉快。

他的心乱极了。

他知道以自己此刻这种心情，去和郭嵩阳这样的对手决斗，胜算实不多，自己这一去，能回来的机会只怕很少。

这条路的尽头处，也许就是他生命的尽头处！

这条路也许就是他的死路！

他并不怕死，可是他现在能死么？

四野愈来愈空旷，远远可以望见一片枫林。

枫叶红如血。

“难道那就是路的尽头？”

郭嵩阳的步子愈来愈大，留下来的脚印却愈来愈淡了，显见他身体内外一切都已渐渐到达巅峰。

到那时，他的精神、内力、肉体，都将和他的剑融而为一，他的剑就不再是无知的钢铁，而有了灵性。

到那时，他一剑刺出，必将是无坚不摧，势不可当的。

李寻欢突然停下了脚步。

他并没有说话，也没有发出丝毫声音，但郭嵩阳却已感觉到了，他的精神已进入虚明，已浑然忘我。

天地间万事万物的变化，都再也逃不出他的耳目。

他没有回头，一字字道：“就在这里？”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今天……我不能和你交手！”

郭嵩阳霍然转过身，目光刀一般瞪着李寻欢，厉声道：“你说什么？”

李寻欢垂下了头，心在刺痛着。

他知道到了这时再说“不能交手”，实无异临阵脱逃，这种事他本来宁死也不肯做的。

但现在却非做不可。

郭嵩阳厉声道：“你说你不能和我交手？”

李寻欢无言地点了点头。

郭嵩阳道：“为什么？”

李寻欢长长地叹了口气，道：“我承认败了！”

郭嵩阳睁大了眼睛，瞪着他，就像是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

良久良久，郭嵩阳忽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李寻欢，李寻欢，你果然不愧为当世的英雄！”

李寻欢黯然笑一笑，道：“英雄？像我这样的人能算是英雄？”

郭嵩阳摇了摇头，叹息着道：“普天之下，也许只有你才能算得上是英雄！”

李寻欢还没有说话，郭嵩阳已接着道：“你说你已承认败了，是么……但我却知道一个人肯认输时需要多大的勇气，这句话我也许宁死也不愿说的。”

他笑了笑，又接着道：“但死却容易多了，能为了别人而宁可自己认输，自己受委屈，这才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男子汉！”

李寻欢嘎声道：“你……”

他只觉心头激动，不能自已，只说一个字喉咙就似已被塞住。

郭嵩阳道：“我很了解你，你说你不能和我交手，只因你觉得你自己现在还不能死，你知道还有人需要你照顾，你不能抛下她不管！”

李寻欢黯然无言，热泪几乎已将夺眶而出。

一个最可靠的朋友，固然往往会是你最可怕的仇敌，但一个可怕的对手，往往也会是你最知心的朋友。

因为有资格做你对手的人，才有资格做你的知己。

因为只有这种人才能了解你。

李寻欢心里也不知是高兴，是难受，还是感激，只不过无论是哪种感情，都是他无法说出口来的。

郭嵩阳忽然又道：“但我今日还是非和你交手不可！”

李寻欢愣了愣，道：“为什么？”

郭嵩阳淡淡一笑，道：“普天之下，又有几个李寻欢？今日我若不与你交手，他日再想找你这样对手，只怕是永远找不到的了！”

李寻欢缓缓道：“只要此间事了，阁下他日相邀，我随时奉陪。”

郭嵩阳摇了摇头，道：“到那时，你我只怕更无法交手了。”

李寻欢道：“为什么？”

郭嵩阳目光移向远方，远方天上，正有朵白云冉冉飘动。

他面上带着一丝黯淡的微笑，一字字道：“到那时，你我说不定已成了朋友！”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黯然道：“宁可与我为敌，却不愿做我的朋友？”

郭嵩阳沉下了脸，厉声道：“郭某此生已献与武道，哪有余力再交朋友？何况……”

他语声又渐渐和缓，接着道：“朋友易得，能肝胆相照的对手却无处可寻……”

这“肝胆相照”四字，本是用来形容朋友的，他此刻却用来形容仇敌，若是别人听到，非但难以明了，只怕还会发笑。

但李寻欢却很了解他的意思。

郭嵩阳道：“放眼天下，能与我一决生死的对手，自然不止你一人，但武力纵然强胜我十倍的人，我也未必放在眼里，若要我死在他们手上，更是心有不甘！”

李寻欢叹道：“不错，要找个能令你尊敬的朋友并不困难，要找个能令你尊敬的仇敌却太难了。”

郭嵩阳厉声道：“正是如此，是以今日你我一战，势在必行，郭嵩阳今日纵然死于你手，亦是死而无憾！”

李寻欢黯然道：“可是我……”

郭嵩阳扬手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的意思我都了解，今日你若不幸战死，你的未了心愿，我必替你完成，你所要保护的人，我绝不容许他人伤及她毫发。”

李寻欢长揖到地，肃然道：“得此一言，李寻欢死有何憾……多谢！”

他生平从未向人说过“谢”字，此刻这“多谢”二字却是发自心底。

郭嵩阳也还了一揖，肃然道：“多谢成全，请！”

李寻欢道：“请！”

朋友间能互相尊敬，固然可贵，但仇敌间的敬意却往往更难得，也更令人感动。

只可惜这种情感永远是别人最难了解的！

也许就因为它难以了解，所以才更弥足珍贵。

风吹过，卷起了漫天红叶。

枫林里的秋色似乎比林外更浓了。

剑气袭人，天地间充满了凄凉肃杀之意。

郭嵩阳反手拔剑，平举当胸，目光始终不离李寻欢的手。

他知道这是只可怕的手。

李寻欢此刻已像是变了个人似的，他头发虽然是那么蓬乱，衣衫虽

仍那么褴褛，但看来已不再潦倒，不再憔悴。

他憔悴的脸上已焕发出一种耀眼的光辉。

这两年来，他就像是一柄被藏在匣中的剑，韬光养晦，锋芒不露，所以没有人能看到它灿烂的光华。

此刻剑已出匣了。

他的手伸出，手里已多了柄刀！

一刀封喉，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

风更急，穿林而过，带着一阵阵凄厉的呼啸声。

郭嵩阳铁剑迎风挥出，一道乌黑的寒光直取李寻欢咽喉，剑还未到，森寒的剑气已刺碎了西风。

李寻欢脚步一溜，后退了七尺，背脊已贴上了一棵树干。

郭嵩阳铁剑已随着变招，笔直刺出。

李寻欢退无可退，身子忽然沿着树干滑了上去。

郭嵩阳长啸一声，冲天飞起，铁剑也化做了一道飞虹。

他的人与剑已合而为一。

逼人的剑气，摧得枝头的红叶都飘飘落下。

离枝的红叶又被剑气所摧，碎成无数片，看来就宛如满天血雨。

这景象凄绝。亦艳绝。

李寻欢双臂一振，已掠过了剑气飞虹，随着红叶飘落。

郭嵩阳长啸不绝，凌空倒翻，一剑长虹突然化做了无数光影，向李寻欢当头洒了下来。

这一剑之威，已足以震散人的魂魄！

李寻欢周围方圆三丈之内，都已在他剑气笼罩之下，无论任何方向闪避，都似已闪避不开的了。

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李寻欢手里的小刀，竟不偏不倚迎上了剑锋。

就在这一瞬间，满天剑气突然消失无影，血雨般的枫叶却还未落下，郭嵩阳木立在血雨中。

他的剑仍平举当胸。

李寻欢的刀也还在手中，刀锋却已被铁剑折断！

他静静地望着郭嵩阳，郭嵩阳也静静地望着他。

两个人面上都全无丝毫表情。

但两个人心里都知道，李寻欢这一刀已无法再出手。

小李飞刀，急如闪电，就因为刀锋破风，其势方急，此刻刀锋既已折断，速度便要大受影响。

这柄刀纵然出手，也是无法伤人的了。

常胜不败的小李飞刀，此刻竟是有败无胜。

李寻欢的手缓缓垂下。

最后的一点枫叶碎片也已落下。枫林中又恢复了静寂。

死一般的静寂。

郭嵩阳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地插剑入鞘。

他面上虽仍无表情，目中却带着种萧索之意，黯然道：“我败了！”

李寻欢道：“谁说你败了？”

郭嵩阳道：“我承认败了！”

他黯然一笑，缓缓接着道：“这句话我本来以为死也不肯说的，现在说出了，心里反觉痛快得很，痛快得很，痛快得很……”

他一连说了三遍，忽然仰天而笑。

凄凉的笑声中，他已转身大步走出枫林。

李寻欢目送他远去，又弯下腰不停地咳嗽起来。

就在这时，突然一人拍手道：“了不起，了不起，实在太了不起……”

声音清脆，如出谷黄莺。

李寻欢抬起头，就看到一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穿林而来，竟是那说书老人的孙女儿。

她连那双动人的大眼睛里都带着笑意，道：“能看到两位今日一战，连我也死而无憾的了！”

李寻欢也许还没有说话的心情，所以只笑了笑。

辫子姑娘道：“昔日帝王谷主萧王孙与蓝大先生战于泰山绝顶，蓝大先生持百斤大铁锥，萧王孙用的却是根衣带，他以至柔敌至刚，与蓝大先生恶战一昼夜，据说天地皆为之变色，日月也失却光彩。”

她娇笑道：“你说这一战精彩不精彩？”

李寻欢微笑道：“听姑娘说得如此生动，我几乎也像是到了泰山绝顶，得见帝王谷主与蓝大先生的雄风，实在是精彩极了。”

辫子姑娘抿嘴笑道：“想不到你说的话比你的飞刀还要厉害得多。”

李寻欢道：“哦？”

辫子姑娘娇笑道：“你一剑虽然可以要人的命，但你只要说一句话，却可令女孩子们将心都交给你，要女人的心，岂非比要男人的命困难多了么？”

她用那双勾魂摄魄的大眼睛瞟着他，连李寻欢都已觉得有些受不了，他从未想到这小姑娘竟如此“可怕”。

幸好辫子姑娘已接着道：“昔年‘水母’阴姬号称天下第一高手，但‘侠盗’楚留香的胆子却比天还大，竟直闯神水宫，独斗阴姬。两人由地上打到水里，再由水里打到半空，‘水母’阴姬的武功虽无敌，到最后还是被楚留香打败了！”

她又娇笑着问道：“你说这一战精彩不精彩？”

李寻欢不敢再多话，点头笑道：“精彩极了。”

辫子姑娘道：“这些战役虽然惊天动地，而且还能名留千古，但比起两位方才那一战来，却还是差得远了。”

李寻欢笑道：“我一向不是个谦虚的人，却也有自知之明，姑娘也未免太过奖了吧。”

辫子姑娘正色道：“我说的是真话，你本有三次机会可致郭嵩阳的死命，但却都未出手，到后来你杀气已竭，刀锋已折，郭嵩阳说不定已可将你置于死地，但他却心甘情愿地认败服输了……”

她轻轻叹了口气，接着道：“像你们这样，才真正是男子汉大丈夫，才真正无愧于英雄本色，你若一刀杀了他，他若一刀杀了你，你们的武功就算再高，我也不会瞧在眼里。”

李寻欢默然半晌，长叹道：“郭嵩阳的确不愧为真英雄！”

辫子姑娘道：“你呢？”

李寻欢苦笑着摇了摇头，道：“我？……我又算得了什么！”

辫子姑娘眼珠子一转，道：“我问你，他第一剑挥出，用的是什么招式？”

李寻欢道：“风卷流云。”

辫子姑娘道：“第二招呢？”

李寻欢道：“流星追月。”

辫子姑娘道：“他由第一招‘风卷流云’，变为第二招‘流星追月’时，变化太急，是以剑法中就有了破隙，你的飞刀若在那一刹那间出手，是不是立刻可以要他的命？”

李寻欢不说话了。

第三十三章　惊人之语

辫子姑娘道：“这是你错过杀他的第一次机会，你还要不要我再说第二次？”

李寻欢苦笑道：“不说也罢。”

辫子姑娘冷笑道：“别人都说李寻欢是个真正的男人，想不到原来也有些娘娘腔。”

李寻欢平生也挨过不少骂，但被人骂做“娘娘腔”，这倒还真是生平第一次，他实在有些哭笑不得。

辫子姑娘的大眼睛瞅着他，道：“你既然没话说，为什么不咳嗽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姑娘目光如炬，想必也是位高人，我倒失敬了。”

辫子姑娘又嫣然一笑，抿着嘴道：“你少捧我，我还没有你肩膀那么高，怎么能算是高人？”

李寻欢果然已忍不住咳嗽起来。

辫子姑娘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向不愿自夸自赞，总是替别人吹嘘，这是你的好处，却也正是你的毛病，一个人既然活着，就不能太委屈自己。”

李寻欢道：“姑娘……”

辫子姑娘嘟起嘴，道：“我既不姓‘姑’，也不叫作‘娘’，你为什么总是叫我姑娘。”

李寻欢也笑了，他忽然觉得这女孩子很有趣。

辫子姑娘板着脸道：“我姓孙，叫孙小红，可不是上官金虹那个‘虹’，而是红黄蓝白那个‘红’。”

李寻欢道：“在下李……”

辫子姑娘道：“你的名字我早就知道了，而且早就想找你斗一斗！”

李寻欢愕然道：“斗什么？”

孙小红咯咯笑道：“我自然不会找你斗武功，若论武功，我再练一百年也比不上你，我是想找你斗酒的，我只要听说有人酒量比我好，心里就不服气。”

李寻欢失笑道：“我知道喝酒的人都有这毛病，却想不到你也有同病。”

孙小红道：“只不过我现在找你斗酒，未免占了你的便宜。”

李寻欢道：“为什么？”

孙小红板起了脸，正色道：“你方才和人拼过命，体力自然差些，酒量也未免要打个折扣，喝酒也和比武一样，天时地利人和，这三样是一样也差不得的。”

李寻欢笑道：“就凭你这一句话，已不愧为酒中高手，能与你这样的高手斗酒，醉亦无憾。”

孙小红大眼睛里发出了光，那是种欣喜的光芒，也是种赞赏的光

芒，但她的脸却还是故意板着，道：“那么……我既已占了天时，就不能再占地利，这地方就由你来选吧。”

李寻欢忍住了笑，道：“既是如此，请随我来。”

孙小红道：“请！”

黄昏以前，正是一天中生意最清淡的时候。

孙驼子正坐在门口晒太阳。

就在这时候，李寻欢带着孙小红来了，孙驼子再也想不到这两人会凑在一起，而且还有说有笑的。

这两人会成为朋友，倒真是件怪事。

李寻欢故意不去看孙驼子的表情，心里却也觉得好笑，他实在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和这位小姑娘交上朋友的。

这位小姑娘说起话来就像是百灵鸟，一开口就“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而且有时简直叫人招架不住。

李寻欢一向认为世上只有两件事最令他头疼。

第一件就是吃饭时忽然发现满桌上的人都是不喝酒的。

第二件就是忽然遇着个多嘴的女人。

这第二件事往往比第一件事更令他头疼十倍。

奇怪的是，他现在非但一点也不觉得头疼，反而觉得很愉快。

大多数酒量好的人，总喜欢有人来找他拼酒的，只要有人来找他拼酒，别的事都可暂时放到一边。

这拼酒的对手若是个漂亮女人，那就更令人愉快了。

一个女人若是又聪明、又漂亮、又会喝酒，就算多嘴些，男人也可以忍受的——但除了这种女人外，别的女人还是少多嘴的好。

一路上，李寻欢已知道，那说书的老头子叫孙白发，就是这位孙小红姑娘的爷爷，她父母很早就死了，一直都是跟着爷爷过活的，祖孙两人相依为命，简直从来也没有一天离开过。

听到这里，李寻欢就忍不住要问她：“那么你爷爷现在为何没有在你

身边呢？”

孙小红这次的回答倒很简单。她说：“我爷爷到城外接人去了。”

李寻欢本来还想问她：“接人为何要到城外去接？”

“接的人是谁？”

“既然只不过是去接人，为什么不带你去？”

但李寻欢一向很识相，也一向不愿被人看成是个多嘴的男人——和孙小红在一起，也根本就没有机会让他多嘴。

她好像存心不让李寻欢再问第二句话，已抢着先问他：“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你这手飞刀是怎么练出来的呢？”

“听说你有个好朋友叫阿飞，他出手之快，也和你差不多，但现在他已忽然失踪了，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你也失踪了两年，江湖中谁也想不到你原来一直躲在孙驼子的小店里，你为什么要躲在那里？”

“现在你行藏既露，以后来找你的人一定不少，你是不是还打算留在这里？如果你想走，又要去哪里？”

“梅花盗究竟是什么人？”

“他已有两年未露面，是不是已被人除去了？”

“他是被谁除去的？是不是你？”

孙小红问的这些话，李寻欢一句也没有答复——有些话固然是他不愿回答的，有些话却连他自己也不知该如何回答。

他早已猜出林仙儿就是梅花盗。

他也早已知道阿飞是绝不忍向林仙儿下手的。

那天，他还是让阿飞去了，他知道这少年的外表虽冷酷，但心里面却蕴藏像火一般的热情。

他知道阿飞必定是带着林仙儿走了。

但他们到哪里去了呢？

林仙儿以后是不是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林仙儿是不是真的会对阿飞生出感情？

想起这些问题，李寻欢就不免要叹息。

他也不知道今后自己该怎么打算。

直到了孙驼子的小店，坐了下去，他才暂时停止去想这些令他烦恼的事，因为这时酒已摆到他面前。

孙小红一直在瞅着他，眼睛里带着温柔的笑意。仿佛她不但很欣赏这个人，也很了解这个人。

李寻欢抬起头，接触到她的温柔的眼光。

他的心居然跳了跳。

孙小红嫣然笑道：“现在我们可以开始拼酒了么？”

李寻欢道：“好。”

孙小红眼波流动，道：“那么，你说我们该如何拼法？”

李寻欢道：“拼酒难道还有许多种方法？”

孙小红道：“当然了，你不知道？”

李寻欢笑道：“我只知道一种方法，那就是大家都把酒喝到肚子里去，谁喝的酒先在肚子里造反，谁就输了。”

孙小红“噗嗤”一笑，又忍住，摇着头道：“如此看来，你喝酒的学问还是不够。”

李寻欢道：“哦？”

孙小红道：“拼酒有文拼，有武拼。”

李寻欢道：“文拼是如何拼法？武拼又是如何拼法？”

孙小红道：“你刚刚说的法子，就是武拼，那简直就是牛饮。”

李寻欢道：“牛饮？”

孙小红道：“大家直着脖子，把酒拼命往嘴里倒，不是牛饮是什么？”

李寻欢笑道：“不把酒往嘴里倒，难道往耳朵里倒？”

孙小红笑也不笑，板着脸道：“你要真能用耳朵喝酒，我倒真比不过你，只好算你赢了。”

李寻欢笑道：“用耳朵喝酒太慢，我可没那么斯文。”

孙小红道：“我一个女孩子，怎么能跟你武拼，但文拼也有许多种，你可以随便选一种。”

李寻欢道：“有哪几种？”

孙小红道：“有猜拳行令，击鼓传花，但这些法子都太俗气，像我们这种人拼酒，自然不能用这么俗气的法子。”

李寻欢道：“如此说来，还剩下几种法子来让我选呢？”

孙小红道：“只剩下一种法子。”

李寻欢忍不住笑了。

孙小红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嫣然道：“虽然只剩下一种法子，但这种法子不但最新奇，也最有趣，就算有一万种法子，你也一定会选这种的。”

李寻欢笑道：“酒已在桌上，我只想快点喝下去，用什么法子都无妨。”

孙小红道：“好，你听着，这法子其实也简单得很。”

李寻欢只好听着。

孙小红道：“我问你一句话，你若能回答，就算你赢了，我就得喝一大杯。”

李寻欢道：“我若答不出，就算输了么？”

孙小红道：“你就算回答不出，也不算输，直到我将自己问的这问题回答出来，你才算输。”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你说这法子公平不公平？好不好？”

李寻欢沉吟着，道：“我若输了，就轮到我来问你了，是吗？”

孙小红摇头道：“不对，赢的人可以一直问下去，直到输为止。”

李寻欢笑道：“你若一直问我些你的私人琐事，我岂非要一直输到底。”

孙小红也笑了，道：“我当然不能问你那些话，我若问你，我母亲是谁？我兄弟有几人？我有几岁？……你当然不知道。”

李寻欢道：“那么，你准备问些什么呢？”

孙小红道：“只要拼酒一开始，你就可以听到我要问些什么。”

李寻欢拿起杯酒，笑道：“我已在准备输了。”

孙小红笑道：“好，你听着，我现在就开始问你第一句话。”

她忽然敛去了笑容，目光凝视着李寻欢，一字字道：“你知不知道那封信是谁写的？”

这句话实在问得很惊人！

李寻欢的眼睛立刻亮了，失声道：“我不知道……你难道知道？”

孙小红淡淡一笑，道：“我若不知道，就不会问你了，写那封信的人就是……”

她故意停住语声，停了很久，才缓缓接着道：“就是林仙儿！”

这问题的回答更惊人！

李寻欢虽然一向很沉得住气，此刻也不禁耸然动容，道：“你怎么知道是她？”

孙小红悠然道：“现在还未轮到你问我，先喝了这杯酒再说吧！”

李寻欢立刻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阿飞现在的情况？”

李寻欢道：“不知道。”

孙小红道：“他虽然还是和林仙儿在一起，但林仙儿做的事，他却完全被蒙在鼓里。”

李寻欢急着问道：“他……他现在何处？”

孙小红摇着，叹着气道：“你怎么如此性急，等你赢了时再问也不迟呀。”

李寻欢只好将第二杯酒也喝了下去，这杯子比碗还大，他喝得比平时更快，因为他急着要听第三个问题。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林仙儿为何要写那封信？”

李寻欢道：“不知道。”

他虽已隐约地猜出了林仙儿的目的，却还是无法确定。

孙小红道：“因为她知道只要有人想对龙夫人林诗音不利，你就一定会挺身而出的，她要诱你现身，再找人找你！因为她一直将你当做最大的对头，最怕的是你，最恨的也是你，你若不死，她就不敢出头。”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喝下第三杯酒。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第一个要杀你的人是谁？”

李寻欢苦笑道：“要杀我的人太多了，又岂止一个。”

孙小红道：“但能杀得了你的人却也许只有两三个，第一个就是上官金虹！”

这回答并未出李寻欢意料，他喝下第四杯，却又忍不住问道：“他现在来了么？”

第三十四章　惊人的消息

孙小红摇着头笑道：“你看你，老毛病又犯了，还未轮到你问的时候，你偏偏要问。”

她接着又道：“上官金虹这人的脾气，你当然知道，普通的宝藏，自然不能令他动心，这次他怎么会动了心呢？”

李寻欢道：“不知道。”

孙小红道：“因为他听说昔年天下第一位名侠沈浪是令尊的好朋友。”

李寻欢道：“沈大侠的确是先父的道义之交，但他多年前便已买棹东渡，退隐于海外之仙山，却和这件事有何关系？”

孙小红笑道：“我就让你先问一问吧，不然我看你真要憋死了，但你却得先喝三大杯，我才回答你这个问题。”

她仿佛存心想将李寻欢灌醉似的，只不过她的问题实在太惊人，回答更惊人，李寻欢明知要喝醉，也只得喝下去。

孙小红这才接着道：“因为他听说沈大侠归隐之前，曾托令尊保管两

本书，这两本书就是他毕生所练的武功心法，你只练了其中的一本，小李飞刀就已无敌于天下，若是两本都练成，那还得了，所以连上官金虹那样的人也无法不动心了。”

李寻欢怔了半晌，苦笑道：“若真有这回事，怎会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孙小红道：“我也知道这全是林仙儿造出来的谣言，沈大侠绝世惊才，最了解人心之弱点，又怎会留下什么武功秘籍来让后人争夺。”

她笑了笑，缓缓接着道：“就算他有武功秘籍要留下，也不会留在你家，他和令尊既然是道义之交，又怎会在你家留下个祸胎？”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正是如此。”

孙小红眨着眼，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有很多问题想问我，我若不让你赢一次，你不急死才怪，所以我现在要问你的，你一定能回答得出。”

她眼睛瞅着李寻欢，慢慢地问道：“你现在心里头是不是还只有她一个人？甚至不惜为她而死……我说的‘她’是谁，你自然知道的。”

李寻欢又怔住了。

他从未想到孙小红会问出这么样一句话来。

无论谁问他这句话，他本绝不会回答的——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秘密，也是他最秘密的痛苦。

若有人问他这句话，无异将一把刀刺入他心里。

他实在不懂孙小红为何要问出来。

但孙小红的目光却仍是那么温柔，看不出有丝毫恶意。

少女们大多好奇，她难道也只是为了好奇？

她自然绝不会是为了要伤害李寻欢的，否则她怎会向李寻欢说出那么多秘密？而且每件秘密说出后都只有对李寻欢有利。

但她究竟是谁呢？

她怎么知道那么多秘密？

她的祖父显然也是位风尘异人，“孙白发”看来只不过是他的化名，那么，他本来的名字是什么呢？

他出城去接的是谁？是不是上官金虹？

阿飞和林仙儿究竟藏在哪里？

这许多问题正是李寻欢不惜牺牲一切也得知道的。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只道无情却有情，情到浓时情转薄……是无情？是有情？又有谁分得清？又有谁……”

他语声愈来愈低，终于连听也听不清了。

孙小红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幽幽道：“多情自古空余恨，你这又是何苦……又是何苦……”

她声音更低，简直连她自己都听不清。

过了很久，她才忽然举杯一饮而尽，展颜笑道：“这次我认输了，你问吧，你可以继续问下去，但我若能回答，还是算你输，你还是要喝一杯。”

李寻欢沉吟着，问道：“阿飞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

孙小红笑了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第一句要问的就是这句话了，除了‘她’之外，阿飞恐怕就是你最关心的人。”

李寻欢叹道：“无论谁交到他那种朋友，都无法不关心他的。”

孙小红悠悠笑道：“若有人能交到你这种朋友，岂非也一样无法不关心你。”

她笑得似乎有些奇怪，忽然自怀中取出个纸卷，道：“这就是阿飞住的地方，你按图寻访，就能找到他。”

李寻欢紧紧握住了这纸卷，道：“多谢。”

这是他同一天内第二次说“谢”字。

孙小红盯着他，道：“我对你说出了你最切身的秘密，你不谢我，我告诉你是谁要杀你，你也不谢我，现在你为何要谢我？”

李寻欢沉默着。

孙小红道：“你纵然不说，我也知道，因为你有了这张图，就可以找到阿飞，你只有找到他，才可能救他，劝他莫要对一个不值得的女人太迷恋，劝他莫要毁了自己，你是为了他才谢我的。”

她笑得仿佛很凄凉，幽幽道：“这正如你为了林诗音而谢郭嵩阳一

样……你难道永远也不会为了自己说个‘谢’字么？”

李寻欢还是沉默着。

孙小红凝视着他，目光更温柔，轻轻叹息着道：“我爷爷常说，一个人若是总不为自己着想，活着也未免太可怜了。”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淡淡道：“一个人若总是为自己着想，活着岂非更可怜？”

孙小红也沉默了起来。

她仔细咀嚼着李寻欢这两句话中的滋味，过了很久，嘴角才渐渐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

一个人若总是为自己着想，活着也实在无趣得很。

李寻欢又喝了杯酒，道：“孙老爷子出城去接人，却不知接的是谁？”

孙小红目光闪动，道：“其实他并不是去接人，而是去送人的。”

李寻欢道：“送人？送谁？”

孙小红一字字道：“上官金虹！”

这回答又使李寻欢怔住了。

他忍不住追问道：“上官金虹根本还未入城，怎会就要走了？”

孙小红眨着眼，笑道：“我爷爷既然是专程去送他的，他怎么好意思不走？”

李寻欢道：“莫非孙老爷子……”

他又弯下腰去咳嗽起来。

一弯下腰，他就忽然觉得一阵酒意上涌，头竟有些晕了。

孙驼子一直远远地站着，此刻忍不住走过来，皱着眉道：“你今天喝得太多，也太快，有什么话，还是留到明天再问吧。”

李寻欢摇了摇头，笑道：“你可知道上官金虹这个人么？”

孙驼子道：“我不知道，我也不喝酒。”

李寻欢大笑道：“你又没有跟我们拼酒，这杯酒你自然用不着喝的。”

孙驼子看着他，眼睛都发了直，好像从来未见过这个人似的，因为他从未看到这人如此大笑过。

他也想不到这人居然也会如此大笑。

李寻欢已接着道：“但我却可以告诉你，上官金虹自命是天下第一高手，一向眼高于顶，目空一切，从来也不肯买任何人的账，这次却买了孙老先生的帐，那么你猜，这孙老先生会是什么样的人呢？”

孙驼子道：“我猜不出。”

李寻欢道：“我也猜不出，所以我一定要问，非问明白不可。”

孙驼子道：“你问得太多，所以你一定要醉了，非醉不可。”

李寻欢笑道：“醉了又有什么不好？人生难得几回醉……”

他又举起了酒杯，道：“孙姑娘，我问你，孙老爷子究竟是谁？”

孙小红笑道：“孙老爷子就是我父亲的父亲，我自己的爷爷。”

李寻欢大笑道：“不错不错，这回答简直正确极了……”

他又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喝完了这杯酒，他目光已蒙眬，喃喃道：“我还有句话要问你。”

孙小红的眼睛却亮得很，微笑着道：“趁你还未醉的时候，赶快问吧！”

李寻欢道：“我问你，你为何一心想要灌醉我？为什么？”

孙小红替他将酒杯倒满，才含笑道：“因为我本来就是要跟你拼酒的，自然要将你灌倒。每个喝酒的人都希望别人比自己先醉倒，你说对不对？”

李寻欢道：“对，对，对，对极了……”

喝完了这杯酒，他终于伏倒在桌上。

这次他真的醉了。

孙小红和孙驼子两个人都没有话说，只是静静地看着李寻欢，仿佛还要看他是真醉，还是假醉。

天已经黑了。

孙驼子掌起了灯，喃喃道：“吃晚饭的时候到了，只怕又有客人要上

门……”

他嘴里说着话，忽然走过去，将两扇门板上了起来，又加起了木栓，好像不准备做生意了，也不准备让孙小红出去。

孙小红居然也没有说话。

门板很重，孙驼子上门时本来一向很吃力，但今天他力气好像忽然变大了十倍，搬起门板来就好像在搬一根稻草似的，一点也不费力。

孙小红忽然又笑了，道：“别人都说二叔你是天生神力，偏偏只有我到今天才见到……”

孙驼子转过头，皱着眉道：“谁是你的二叔？姑娘你莫非也醉了。”

孙小红吃吃笑道：“二叔装得真像，但现在又何必还要装呢？”

孙驼子瞪了她一眼，目中突然有寒光暴射而出。

这双眼睛哪里还是孙驼子的眼睛？

李寻欢若是看到这双眼睛，心里也一定会佩服得很，因为他们朝夕相处了将近两年，李寻欢竟也未看出这驼子的真面目。

只可惜李寻欢现在什么也瞧不见了。

孙小红道：“我知道他今天是真的醉了，绝不是装醉。”

孙驼子沉声道：“但你可知道他的酒量？他怎会醉得这么快？”

孙小红道：“二叔你这就不懂了，一个人喝酒时的心情若不好，体力又差，就算他酒量再好，也很容易被人灌醉的。”

孙驼子道：“你为何要灌醉他？”

孙小红道：“二叔你也不知道？这是爷爷的吩咐呀。”

孙驼子道：“哦？”

孙小红道：“他现在行踪已露，要找他麻烦的人也不知有多少，这两天就要接二连三地来了，所以爷爷就想将他带到别的地方去避一避风头。”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但二叔你也该知道他的脾气，若不灌醉他，怎么能把他带得走？”

孙驼子“哼”了一声，道：“老实说，你爷爷做的事，我实在有点不

懂。”

孙小红道：“不懂？什么地方不懂？”

孙驼子道：“李寻欢志气消沉，不愿见人的时候，他老人家总是想激他出手，现在李寻欢总算出手了，他老人家反而又要他去躲起来避风头。”

孙小红摇了摇头，道：“二叔你这就错了，志气消沉和避风头完全是两回事，怎么可以一概而论？”

她瞧了伏在桌上的李寻欢一眼，苦笑着接道：“你可知道想要这颗头颅的人有多少么？”

孙驼子冷笑道：“无论有多少人，除了上官金虹外，别的人又何足惧呢？”

孙小红叹道：“二叔你又错了，敢在李寻欢脑袋上打主意的人，自然就绝不会是容易打发的。”

孙驼子道：“那些人都是些什么样的角色？你说给我听听。”

孙小红道：“男的不说，先说女的，其中就有苗疆‘大欢喜女菩萨’和关外‘蓝蝎子’……”

她只说了两个人的名字，孙驼子已皱起了眉头。

孙小红道：“百晓生重男轻女，兵器谱上不列女子高手，但这两个母夜叉的名字，二叔你总也该听过的。”

孙驼子沉着脸，点了点头。

孙小红道：“蓝蝎子是青魔手的情人，大欢喜女菩萨是五毒童子的干娘，她们早已在打听李寻欢的行踪，若听说他在这里，一定会立刻赶来。”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她们两人中只要有一个赶到，就够他受的了。”

孙驼子拿起块抹布，慢慢地抹着桌子。

他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喜欢抹桌子。

孙小红道：“说完了女的，再说男的。”

她闭上眼睛，扳着手指头道：“男的有上官金虹，吕凤先，荆无命，还有……还有个人二叔你一定猜不出是谁。”

孙驼子还是在慢慢地抹着桌子，头也不抬，道：“谁？”

孙小红道：“胡不归。”

孙驼子霍然抬起头，惊问道：“胡不归？是不是那胡疯子？”

孙小红道：“不错，这人一向疯疯癫癫，用的是柄竹剑，据说他的剑法也跟他的人一样，疯疯癫癫的，有时精奇绝俗，妙到毫巅，有时却又糟得一塌糊涂，简直连看都看不得，所以百晓生作兵器谱时，才没有将他的名字列上。”

孙驼子脸色更沉重，徐徐道：“高是真的，糟是假的……”

他沉默了很久，才接着道：“只不过此人一向不跟别人打交道，这次为何要找李寻欢的麻烦？”

孙小红道：“听说他是被龙啸云请出来的，龙啸云的师父以前好像帮过他的忙。”

孙驼子皱着眉道：“这人一向难找，谁也不知道他在哪里，龙啸云能找到他，本事倒真不小。”

孙小红道：“就因为此人难找，所以龙啸云才会一去两年。”

孙驼子道：“你刚刚说的那吕凤先，就是兵器谱上名列第五的温侯银戟？”

孙小红道：“不错，他找的倒并不单只是李寻欢。”

孙驼子道：“他还想找谁？”

孙小红道：“此人近年来练了几手很特别的功夫，所以凡是兵器谱上列名在他之前的人，他都想找来斗一斗。”

孙驼子道：“那荆……荆……”

孙小红道：“荆无命？”

孙驼子道：“嗯，这荆无命，又是何许人也？”

孙小红道：“荆无命就是上官金虹属下第一号打手！”

孙驼子皱着眉道：“我怎会从未听说过他的名字？”

孙小红道：“此人出道才不过两年多，听爷爷说，武林后起一代的高手中，最厉害的两个人就是这荆无命和阿飞！”

孙驼子道：“哦？”

孙小红道：“他用的也是剑，出手也和阿飞一样，又狠，又准，又快。除此之外，这人还有一样最可怕的地方。”

孙驼子在听着，听得很留神。

孙小红道：“他平时很少出手，但只要一和人交上手，就连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每一招用的都是要命的招式，他自称荆无命，意思就是说他这条命早已和人拼掉了，所以根本就不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这一次，孙驼子沉默得更久，才慢慢地问道：“你爷爷呢？”

孙小红道：“他老人家和我约好在城外见面……”

她抿嘴笑了笑，又道：“他老人家知道我一定有法子将李寻欢带去的。”

孙驼子沉重的面容上也不禁露出了一丝微笑，摇着头道：“你这小丫头倒真是个鬼灵精。”

孙小红嘟起嘴，不依道：“人家已经快二十了，二叔还说人家是小丫头。”

第三十五章　吃人的蝎子

孙驼子突又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不错，你的确已不小了，上次我看到你的时候，你还只有五六岁，但现在你已经是大人了……”

他垂头望着手里的抹布，又开始慢慢地抹着桌子。

孙小红也低下了头，道：“二叔已有十三四年没有回过家了么？”

孙驼子沉重地点了点头，喃喃道：“不错，十四年，还差几天就是十四年。”

孙小红道：“二叔为什么不回家去瞧瞧？”

孙驼子忽然重重一拍桌子，厉声道：“我既已答应在这里替人家守护十五年，就得在这里十五年，连一天都不能少，我们这种人说出来的话，就得像钉子钉在墙上一样牢靠，这道理你明不明白？”

孙小红垂首道：“我明白。”

过了很久，孙驼子的目光才又回到手里的抹布上。

当他开始抹桌子的时候，他锐利的目光就黯淡了下来，那种咄咄逼人的凌厉光彩，立刻就消失了。

一个人若已抹了十四年桌子，无论他以前是什么人，都会变成这样子的，因为当他在抹着桌上油垢的时候，也就是在抹着自己的光彩。

粗糙的桌子被抹光，凌厉的锋芒也被磨平了。

孙驼子徐徐道：“这些年来，家里的人都还好吗？”

孙小红这才展颜一笑，道：“都很好，大嫂和三嫂今年都添了宝宝，最妙的是，四婶居然也生了对双胞胎，所以今年四叔和大哥、三哥，都一定会赶回去过年……今年过年一定会比往年更热闹多了……”

她眼角瞥见孙驼子黯淡的面色，立刻停住了嘴，垂首道：“大家都在盼望着二叔能快些回去，不知道……”

孙驼子勉强一笑，道：“你回去告诉他们，等明年过年的时候，我也可以回去了。”

孙小红拍手道：“那好极了，我还记得二叔做的烟花最好……”

孙驼子笑道：“明年我一定替你做，但现在……现在你还是快走吧，免得你爷爷等得着急。”

他瞧了李寻欢一眼，又皱眉道：“但这么大一个人，你怎么能带得走呢？”

孙小红笑道：“我就当他是条醉猫，往身上一背就行了。”

她刚站起来，突然一人冷冷道：“你可以走，但这条醉猫却得留下来！”

这声音急促、低沉，而且还有些嘶哑，但却带着种说不出的魅力，仿佛可以唤起男人的情欲。

这无疑是个女人的声音。

孙驼子和孙小红都面对着前门，这声音却是自通向后院的小门旁发出来的，她什么时候进了这屋子，孙小红和孙驼子竟不知道。

孙驼子脸色一沉，反手将抹布甩了出去。

他抹了十四年桌子，每天若是抹二十次，一年就是七千三百次，十四年就是十万零两千两百次。

抹桌子的时候，手自然要紧紧捏着抹布，无论谁抹了十万多次桌子，手劲总要比平常人大些。

何况孙驼子的大鹰爪力本已驰名江湖，此刻将这块抹布甩出去，挟带着劲风，力道绝不在天下任何一种暗器之下。

只听“砰”的一声，尘土飞扬，砖墙竟被这块抹布打出了个大洞，但站在门旁的人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

她身子好像并没有移动过，看她现在站的地方，这块抹布本该将她的胸口打出个大洞来才是。

但也不知怎的，这块抹布偏偏没有打着她。

抹布飞来的时候，她身子不知道怎么样一扭，就闪开了。

这也许是因为她的腰很细，所以扭起来特别方便。

腰细的女人，看起来总特别苗条，特别动人。

这女人动人的地方并不止她的细腰。

她的腿很长，很直，胸脯丰满而高耸，该瘦的地方她绝不胖，该胖的地方，她也绝不瘦。

她的眼睛长而媚，嘴却很大，嘴唇也很厚。

她的皮肤虽白，但却很粗糙，而且毛发很浓。

这并不能算是个美丽的女人，但却有可以诱人犯罪的媚劲，大多数男人见到她，心里立刻就会想起一件事。

她自己也很明白那是件什么事。

她很少令男人失望。

她穿的是套蓝色的衣服，衣服很紧，紧紧地裹着她的身子，使她的曲线看来更为突出。

孙驼子回过头，盯着她。

她也在盯着孙驼子，那眼色看来就好像她已将孙驼子当做世上最英俊，最可爱的男人，已将孙驼子当做她的情人似的。

但等她的目光转到孙小红时，就立刻变得冷酷起来。

她对任何男人多多少少都有些兴趣。

她对任何女人都讨厌得很。

孙驼子干咳了两声，道：“蓝蝎子？”

蓝蝎子笑了。

她笑起来的时候，眼睛眯得更细、更长，就像是一条线。

一条可以勾住男人心的线。

她媚笑着道：“你真是好眼力，有眼光的男人，我总是喜欢的。”

孙驼子板着脸，没有说话。

他不喜欢对付女人，他也根本不会对付女人。

蓝蝎子道：“但我的眼光也不错，我也知道你们是谁了。”

孙驼子厉声道：“你既然知道，居然还敢来？”

蓝蝎子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也不愿得罪你们，但这醉猫我却非带走不可。”

她又叹了口气，柔声道：“你也许不知道，我要找个能令我满意的男人有多么困难，好容易才找到一个，却被这醉猫杀死了。”

孙小红忍不住道：“伊哭可不是他杀死的。”

蓝蝎子道：“无论是不是他杀死的，这笔账我却已算到他身上。”

孙小红道：“无论你怎么算账，都休想能带得走他！”

蓝蝎子叹着气道：“我也知道你们不会这么容易让我带他走的，我又不太愿意跟你们动手，这怎么办呢？”

她忽然向后面招了招手，轻唤道：“你过来。”

孙驼子这才看到后院中还有条人影。

这人身材很高大，蓝蝎子一招手，他就大步走了过来。

只见他衣衫华丽，漆亮的胡子修饰得很整齐，腰带上挂着柄九环刀，看来当真是相貌堂堂，威风凛凛。

蓝蝎子道：“你们可认得他是谁么？”

孙驼子刚摇了摇头，孙小红已抢着道：“我认得他。”

蓝蝎子道：“你真的认得？”

孙小红道：“他姓楚，叫楚相羽，外号叫‘活霸王’，是京城‘洪运镖局’的总镖头。”

蓝蝎子媚笑着瞟了这位“活霸王”一眼，道：“连这位小妹妹都认得你，看来你的名头可真不小。”

活霸王面上不禁露出得意之色，腰挺得更直。

孙小红道：“江湖中有名气的人，大大小小我倒差不多全认识，但我却不知道这位总镖头怎么会和你走在一起的？”

蓝蝎子笑道：“他是在路上吊上我的。”

她摸了摸活霸王的胡子，媚笑道：“我就是看上他这把胡子，才乖乖地跟着他走。”

孙小红也笑了，道：“是他吊上了你，还是你吊上了他？”

蓝蝎子笑道：“当然是他吊上我……你们只知道楚大镖头的名气响，武功高，却不知道他吊女人的本事更是高人一等。”

孙驼子早已满面怒容，忍不住喝道：“你带这人来干什么？”

蓝蝎子道：“一个人能当得了总镖头，武功自然是不错的，是吗？”

孙驼子道：“哼。”

蓝蝎子道：“这位楚大镖头掌中一柄九环刀，的确得过真传，‘九九八十一手万胜连环刀’使出来，等闲七八十个人也休想近得了他的身。”

孙驼子道：“哼。”

蓝蝎子道：“我若说我一招就能要他的命，你们信不信？”

楚相羽一直得意扬扬地站在那里，顾盼自赏，此刻就好像忽然被人踩了一脚，失声道：“你说什么？”

蓝蝎子柔声道：“我也没说什么，只不过说想要你的命而已。”

楚相羽脸色发青，怔了半晌，忽又笑了，道：“你在说笑话。”

蓝蝎子叹了口气，道：“常言道，一夜夫妻百日恩，你自然以为我不

会杀你的，是吗？”

楚相羽道：“我知道你在开玩笑。”

蓝蝎子道：“但你可知道世上有种毒虫叫蝎子么？”

楚相羽道：“我怎么会不知道，蝎子在我们北方最多了。”

蓝蝎子道：“那么，你知不知道母蝎子却有种奇怪的毛病。”

楚相羽道：“什么毛病？”

蓝蝎子道：“我告诉你，母蝎子和公蝎子交配之后，一定要将公蝎子吃掉才过瘾。”

楚相羽面色虽已有些变了，还是勉强笑道：“但你却不是蝎子。”

蓝蝎子媚笑道：“谁说我不是蝎子？我明明是蓝蝎子呀，你不知道？”

楚相羽的人立刻跳了起来，往后面跳开七八尺，“砰”的一声，桌子也被他撞翻了，他下盘倒很稳，并没有翻倒。

只听“哗啦啦”一响，他已拔出了腰畔的九环刀，横刀当胸，刀锋在外，眼睛瞪着蓝蝎子，就好像见到了鬼一样。

他也是老江湖了，自然听过“蓝蝎子”的大名，但他却再也想不到这比小鱼还容易上钩的女人，就是蓝蝎子。

蓝蝎子柔声道：“我劝你，下次你若想在路上吊女人，最好先弄清楚她的底细，只可惜……”

她叹了口气，慢慢地走向楚相羽，接着道：“只可惜你已永远没有下次了！”

楚相羽大吼道：“站住，你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宰了你！”

蓝蝎子媚眼如丝，腻声道：“好，你宰了我吧，我倒真想死在你手里。”

楚相羽大喝一声，九环刀横扫而出。

刀风虎虎，刀环相击，声势果然惊人。

但他只使出了这一刀。

只见一道蓝晶晶，碧森森的寒光一闪，楚相羽已惨呼着倒了下去，

甚至连这声惨呼都没有完全发出来。

他身上也并没有什么伤痕，只是咽喉上多了两点鲜红的血迹，正宛如被蝎子蜇过了一样。

蓝蝎子的衣服虽紧，袖子却很长，这使她看来有些飘飘欲仙的感觉，使她的风姿看来更美。

此刻她双手都藏在袖子里，谁也看不出她是用什么杀死楚相羽的——无论她用的是什么，一定都可怕得很。

孙驼子和孙小红冷眼旁观，并没有出手拦阻，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不愿出手——一个随便就在路上吊女人的男人，总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蓝蝎子还在俯首瞧着楚相羽。

她瞧了很久，仿佛是在欣赏着自己的成绩。

然后，她又笑了，笑得更媚。

她媚笑着道："我只用了一招，你们现在总该相信了吧。"

孙驼子和孙小红都没有说话。

蓝蝎子道："我的武功还算不错吧！"还是没有人回答。蓝蝎子道："伊哭的青魔手虽然在兵器谱中名列第九，但百晓生若是将我也算上，他至少要退到第十，两位说对不对？"

这倒不是假话。她出手的确比伊哭更快，更毒！

蓝蝎子眼睛瞟着孙驼子，柔声道："凭我这样的武功，总可以将这醉猫带走了吧。"

孙驼子板着脸，冷冷道："不可以！"

蓝蝎子叹了口气道："我究竟要怎么样才能将他带走呢？难道要我陪你上床？"

孙驼子怒喝一声，双手齐出。

只见他左手握拳，右手如爪，左拳击出，石破天惊，右爪如钩，变化万千，虽是赤手空拳，但威势却比楚相羽方才那一刀更强十倍。

蓝蝎子腰肢一扭，忽然就瞧不见了。

她的腰就像是水中的蛇一样，可以随意扭动，你明明看到她是往左边扭的，她忽然已到了你右边。

孙驼子一招击出，她已到了孙驼子身后。

幸好孙驼子也非庸手，左拳突曲，将这一拳击出去的力量松开，右爪却突然紧握成拳，将这一爪抓出去的力量硬生生收了回来。

两人交手，最难的就是将已击出的招式“悬崖勒马”半途收回，要知一招击出，便如箭已离弦，若是半途撤招，总难免有些生硬勉强。

但孙驼子此刻这一招收发之间，却绝不拖泥带水。

别人若是将手上力量撤回，身子也难免要随着后退，那正是自投罗网，送到蓝蝎子手里。

但孙驼子幸好是个“驼子”，他手上力量一撤，就全都聚集在他背后的“驼峰”之上。

他的肩一缩，驼峰已向蓝蝎子撞了过去。

这一着正也是孙驼子的成名绝技之一，他背后驼峰已练得坚逾精钢，这一撞之力，何止百斤。

蓝蝎子自然是识货的，腰肢一扭，长袖飞舞，人已到了孙驼子面前，面上带着媚笑，眼睛里也带着媚笑。

她媚笑着道：“你不但眼光高，武功也高，只要你说一声，什么地方我都跟你去。”

孙驼子厉声道：“你去死吧！”

蓝蝎子媚眼如丝，轻轻道：“我要死，也得死在床上。”

面对着这么样的一个女人，看着她的媚笑，听着她的腻语，就算不意乱情迷，想入非非，也难免要有些心猿意马，手下也就难免要留三分情。

但你留情，她却不留情。

所以十年来，已不知有多少男人死在她手下。

只可惜她今天遇见的是孙驼子。

孙驼子看到女人，就好像掉了牙的老太婆看到五香蚕豆一样，一点兴趣也没有，怒叱一声，铁爪又已击出。

蓝蝎子长袖一卷，后退了几步，道：“等一等。”

孙驼子再次撤招道：“还等什么？”

蓝蝎子叹了口气，柔声道：“你就算一定要逼我出手，先看看我用的兵刃也不迟呀。”

她的话还未说完，袖中已有一道蓝晶晶，碧森森的寒光飞出，如闪电般斜划孙驼子面目。

孙驼子大喝一声，铁爪迎向蓝光，抓了过去！

他与人交手，素来喜欢速战速决，所以他虽然知道蓝蝎子用的必是件极奇特的外门兵器，但仗着自己苦练四十年的大鹰爪力，想在一招间便夺下她的兵刃，令她根本没有还手的余地。

这一抓更是威不可当！

对方用的兵刃纵然锐利，纵然能割破他的手，但兵刃还是要被他夺下，孙驼子对自己这出手一抓，素来自信得很。

只不过，他的自信也许太强了些。

孙小红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好像全没有出手的意思。

但她的眼睛却始终未曾离开过蓝蝎子的衣袖。

她的眼睛快得很。

那道青蓝色的寒光一飞出，她已看清楚了。

她从未看过如此奇异的兵刃。

那看来就像是一只放大了十几倍的蝎子毒尾，长长的，弯弯的，似软实硬，又可以随意曲折。

最可怕的是，这兵刃由头到尾，都带着钩子般的倒刺。

孙小红自然也对她二叔的大鹰爪力很有信心，但她也知道只要他的手一抓着蓝蝎子的兵刃，也难免要被这只专吃男人的毒蝎子吃下去！

蓝蝎子的出手固然快，孙驼子的出手也快。

孙小红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拦阻不及了，她想不到她二叔抹了十四年的桌子后，脾气还如此暴烈！

她却不知道孙驼子正因为已忍了十四年，脾气早已憋不住了，所以此刻一有机会出手，就不顾一切，想一击得手。

她情急之下，忍不住惊呼出声来。

就在这时，半空中忽然伸出了一只手。

这只手的动作竟比她的声音还快，她惊呼之声刚发出，这只手已半途抓住了蓝蝎子的手腕。

只听“咔嚓”一声，“当”的一响，蓝光落地。

蓝光落地时，蓝蝎子的人已退出一丈外，她退得太仓猝，也太快，竟“砰”地撞在墙上。

然后所有的一切声音，所有的一切动作就全都停顿了下来，屋子里突然变得死一般静寂，连空气都仿佛已凝结。

每个人都石像般怔住了。

每个人的眼睛都吃惊地望着这只手，蓝蝎子眼睛里不但充满了惊讶，也充满了恐惧痛苦。

她的手腕已被折断了！

这只令人吃惊，令人恐惧的手终于缩了回去。

它伸出时虽快，缩回时却很慢。

然后，一个人缓缓站了起来，却正是那已烂醉如泥的李寻欢。

孙小红又惊又喜，失声道：“原来你没有醉。”

李寻欢淡淡地笑了笑，道：“我的心情虽然不好，体力虽然不支，酒量却一向不错。”

孙小红瞪着他，一双动人的大眼睛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感情，也不知是惊奇，是欢喜，是佩服，还是失望。

她毕竟还是没有灌醉李寻欢。

蓝蝎子眼睛里的媚态却早已不见了，剩下的只有惊慌和恐惧。

因为李寻欢的手里不知何时已多了一把刀。

小李飞刀。

小李飞刀纵未出手，也足以令人丧胆——小李飞刀最可怕的时候，也就是它还未出手的时候。

因为它出手之后，对方就已不知道什么叫可怕了。

死人是不知道害怕的！

屋子里只剩下呼吸的声音。

这沉重的呼吸却比完全静寂还令人觉得静寂，简直静寂得令人窒息，令人受不了，令人要发疯。

第三十六章　奇异的感情

蓝蝎子额上的冷汗不停地流下来，一粒比一粒大……

她全身都在颤抖着，忽然大叫了起来，道："你飞刀为何还不出手？你为何还不杀了我？"

李寻欢缓缓道："你肯不顾一切来为伊哭复仇，总算对他还有真情，他死了，你自然很痛苦……很痛苦……"

他凝视着手里的刀锋，目中似乎带着一丝痛苦之色，黯然道："我很了解这种痛苦，很了解……我只希望你明白，这种痛苦绝不是杀人就能减轻的，你无论杀多少人，也不能将这种痛苦减轻半分。"

寒光一闪，小李飞刀突然出手。

只听"夺"的一声，雪亮的刀已钉在蓝蝎子身旁的门楣上。

李寻欢挥手道："你走吧。"

蓝蝎子呆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问道："那么，这种痛苦要怎样才能减轻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我也不知道……也许你想到另一个人能代替他时，这种痛苦就能减轻了，我只希望你能找得到。"

蓝蝎子呆呆望着他，目中突然流下了眼泪……

孙小红也在痴痴地望着李寻欢。

她从未见过这样的男人，几乎不相信世上真有这样的男人，她盯着他，仿佛想看透他的心。

蓝蝎子已走了，是带着眼泪走的。

李寻欢已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何没杀她。”

孙小红没有说话。

孙驼子一直垂首望着地上那件奇异的兵刃，也没有说话。

李寻欢缓缓接道：“这是因为我一向总认为一个人若还有泪可流，就不该死。”

孙小红忽也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不喜欢杀人，你不杀她，我一点也不奇怪，我只奇怪你明明没有醉，为何要装醉呢？”

李寻欢微笑道：“你也是喝酒的人，总该知道装醉比真醉有趣多了，若是真的烂醉如泥，非但当时无趣，第二天头疼起来更要人的命。”

孙小红嫣然道：“有道理。”

李寻欢道：“但只要是喝酒的人，就没有永远不醉的，你若真想灌醉我，以后的机会还多得很。”

孙小红轻轻叹了口气，眨着眼道：“可是我自己心里明白，这次我既已错过机会，以后只怕就再也休想灌得醉你了。”

李寻欢失笑道：“其实我……”

他的话还未说出，突见孙驼子大步走到柜台后，抓起一坛酒，一掌拍开泥封，仰起脖子就往嘴里倒。

他也不知灌了多少，孙小红才总算夺下了他手里的酒坛子，跺脚道：“人家宁可装佯也不愿被人灌醉，二叔你为何要自己灌醉自己呢？”

孙驼子倒在柜台后的椅子上，眼睛已发直，喃喃道：“一醉解千愁，我还是醉了的好……醉了的好……”

孙小红道：“为什么？”

孙驼子突又跳了起来，大声道：“你问我为什么，我告诉你，因为我不愿受人的恩惠，无论谁的恩惠我都受不了，我宁可被砍一刀。”

他的人又倒在椅上，以手蒙着脸，喃喃道：“李寻欢，李寻欢，你为何要救我？我被人救过一次，已够受的，你可知道我这些年来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吗？”

李寻欢想问他：“谁曾经救过你？”

“你为何要答应他在这里守护十五年？”

“你守护的究竟是什么？”

但孙驼子语声愈来愈低，也不知是醉了，还是睡着了。

李寻欢瞧了瞧孙小红，也想问问她，但一看到孙小红那双又灵活，又调皮的大眼睛，他就立刻打消了这主意。

像孙小红这种女孩子，你若想问她什么秘密，那是一定问不出的。

李寻欢只有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二叔真不愧是大丈夫！”

孙小红用眼角瞟着他，抿嘴笑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只有大丈夫才会真的醉得这么快！”

李寻欢缓缓道：“我的意思是说，只有大丈夫才肯一诺千金，至死不改，只有大丈夫才不愿受人的恩惠，只有大丈夫才肯为了别人，牺牲自己。”

孙小红眼波流动，道：“所以你也要为了保护别人而留在这里，是不是？”

李寻欢沉默着。

孙小红道：“无论为了什么原因，你都不肯走的，是不是？”

李寻欢还是沉默着。

孙小红道：“可是，你有没有想到阿飞呢？你不想去看看他？他难道不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他至少应该能照顾自己。”

孙小红眼珠子一转，道：“我常听人说，林仙儿看来虽像是天上的仙子，但却专门带男人入地狱。”她一字字接着道，“你不怕你的朋友被她带入地狱？”

李寻欢的嘴又闭上了。

孙小红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绝对不肯走的，为了她，你别的事都可以放下，无论什么事都可以放下……”

她眼波忽然变得无限温柔，脉脉地望着李寻欢，幽幽道：“可是，你为什么不去找个人来代替她呢？”

李寻欢面上泛起了一阵痛苦之色，又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来。

孙小红垂首弄着衣角，缓缓道：“你不愿走，我也不能勉强你，可是你至少应该去看看我的爷爷。”

李寻欢勉强忍住咳嗽，道：“他……他在哪里？”

孙小红道：“他老人家在城外的长亭等我。”

李寻欢道：“长亭？”

孙小红道：“因为上官金虹一定会经过那里。”

李寻欢沉吟着道：“上官金虹纵然经过那里，他也未必看得到。”

孙小红道：“一定能看得到，因为上官金虹从不乘车，也不骑马，他一向喜欢走路的，他常说一个人生着两条腿，就是为了要走路。”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你知道的倒真不少。”

孙小红嫣然道：“的确不少。”

李寻欢道：“你不但知道上官金虹要来，还知道他会从哪里来，你不但知道那封信是林仙儿写的，还知道她隐藏在哪里……”

他盯着孙小红的眼睛，慢慢地问道：“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孙小红咬着嘴唇，娇笑道：“我有我的法子，我偏不告诉你。”

夜深沉。

城外的夜色总比城内更浓，更深。

天地间一片静寂，晚风中偶然会传来一两声秋虫的低语。

孙小红的步子很轻快，就像是永远也不会疲倦似的，因为无论对什么事，她都有很大的兴趣。

她对生命充满了热爱。

她还年轻。

李寻欢走在她身旁，和她正是个极强烈的对比。

他很羡慕她，甚至有点淡淡的妒忌，等他发现自己这种妒忌的时候，他才忽然吃了一惊。

“我难道已真的老了？”

因为他知道唯有老人才会对年轻人的热爱生出妒忌。

他自嘲地笑了笑，喃喃道：“若是在十年前，我一定不会和你走得这么近。”

孙小红道：“为什么？”

李寻欢悠悠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我是个浪子，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和我走在一起，别人看到就难免要说闲话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幸好我现在已老了，别人看到我们，一定会以为我是你的父亲。”

孙小红叫了起来，道：“我的父亲？你以为你真的有那么老了吗？”

李寻欢道：“当然。”

孙小红忽然吃吃地笑了起来。

李寻欢道：“你笑什么？”

孙小红抿嘴笑道：“我笑你！”

李寻欢道：“为什么？”

孙小红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很怕我。”

李寻欢道：“我怕你？”

孙小红的眼睛亮得就像是天上的星星。

她吃吃地笑着道：“就因为你怕我，才会对我说这种话，你怕你自己会对我……对我好，所以才硬说自己是老头子，是不是？”

李寻欢只有苦笑。

孙小红道：“其实呀，你若是老头子，我就是老太婆了。”

她忽然停下脚步，仰面望着李寻欢柔声道：“只有自己先觉得老了的人，才会真的变老，我爷爷就从来不肯服老，你还年轻得很，求求你以后莫要再说自己老了好吗？”

夜色很浓，看不清她面上的表情，只能看到她那双发亮的大眼睛。

她眼睛里充满了柔情，纯真的柔情。

唯有少女的情感才会如此纯真。

李寻欢看到这双眼睛，忽然想起十余年前的林诗音。

那时的林诗音岂非也如此纯真。

但现在呢？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避开她的目光，遥望前方，忽然笑道：“你看，前面已是长亭，我们快走吧，莫要让你爷爷等得着急。”

无星无月，也看不到灯光。

黑沉沉的夜色中，只能看到长亭中有一点火光，忽明忽灭，火光亮的时候，才能看出一个人的影子。

孙小红道：“你看到那点火光了么？”

李寻欢道：“看到了。”

孙小红眼波流动，笑道：“你猜那是什么？猜得出，我佩服你。”

李寻欢道：“那是你爷爷在抽旱烟。”

孙小红拍手笑道：“呀……你真是天才儿童，我真佩服你。”

李寻欢也忍不住笑了。

也不知为了什么，和这女孩子在一起，他笑的时候就好像多了些，咳嗽的时候却少了些。

孙小红道：“不知道上官金虹来过了没有？他老人家是否已将他送走？”

说着说着，她目光忽然露出一丝忧郁之色，道：“我们快赶过去吧，看看……”

她话未说完，李寻欢忽然扯住了她的手。

孙小红的心一跳，脸已有些发烫。

她偷偷瞟了李寻欢一眼，才发现李寻欢的神情仿佛很凝重，一双锐利的眼神，正出神地瞧着远方的道路。

远方的道路上，已出现了两点火光。

那是两盏灯笼。

高挑着的灯笼。

灯笼是金黄色的，用一根细竹竿高高挑起。

金黄色的灯光下，可以看出挑灯的人身上也穿着金黄色的衣服，甚至连他们的脸也已被灯光映得发黄。

黄得诡秘，黄得可怕。

李寻欢身形一闪，已将孙小红拉到道旁的树后。

孙小红压低了语声，道：“金钱帮？”

李寻欢点了点头。

孙小红皱了皱眉，道：“原来上官金虹现在才到，莫非他路上也遇着什么事了么？”

李寻欢淡淡道：“也许因为他只有两条腿，所以走不快。”

只见前面两盏灯笼，后面还有两盏灯笼，相隔约莫三丈。

前面的灯笼与后面的灯笼间，还有两个人。

这两人一前一后，走得虽慢，步子却很大。

两人的身材都很高，都穿着金黄色的衣衫，前面一人的衫角很长，几乎已覆盖到脚面，但走起路来长衫却纹风不动。

后面的一人衫角很短，只能掩及膝盖。

两人的头上都戴着宽大的笠帽，低压在眉际，所以灯笼的光虽很亮，却也辨不出他们的面目。

前面的一人赤手空拳，并没有带什么兵刃。

后面的一人腰带上却插着一柄剑。

出了鞘的剑。

李寻欢忽然发现这人插剑的法子和阿飞差不多，只不过阿飞是将剑插在腰带中央，剑柄向右。

这人却将剑插在腰带右边，剑柄向左。

他用的莫非是左手。

李寻欢的双眉也皱了起来。

他很不喜欢使左手剑的对手，因为左手使剑，剑法必定和别人相反，招式必定更辛辣诡秘，反难对付。

而且剑已出鞘，出手必快。

这是他多年的经验，他一眼就看出这是个很强的对手！

第三十七章　老　人

李寻欢注意那使左手剑的汉子，孙小红注意的却是另一件事。

这两人走得很慢，步子很大，看来和平常人走路并没有什么不同，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总觉得这两人走起路来有些特别。

她注意很久，才发现是什么原因了。

平常两个人走路步伐必定是相同的。

但这两人走路却很特别，后面的一人每一步踏下，却恰巧在前面一人的第一步和第二步之间。

这四条腿看来就好像长在一个人身上似的。

前面一人踏下第一步，后面一人踏下第二步，前面一人踏下第三步，后面一人踏下第四步，从来也没有走错一步。

孙小红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两个人像这样子走路的，她简直觉得新奇极了，也有趣极了。

但李寻欢却一点也不觉得有趣。

他非但不觉得有趣，反而觉得有些可怕。

这两人走路时的步伐已配合得如此巧妙，显见得两人心神间已有一种无法解释的奇异默契。

他们平常走路时，已在训练着这种奇异的配合，两人若是连手对敌，招式与招式间一定配合得更神奇。

单只上官金虹一人，已是武林中数一数二的绝顶高手，若再加上一个荆无命，那还得了？！

李寻欢的心在收缩着。

他想不出世上有任何法子能将这两人的配合攻破。

他也不相信长亭中这老人能将这两人送走。

黄昏以后，路上就已看不到别的行人。

长亭中的老人仍在吸着旱烟，火光忽明忽灭。

李寻欢忽然发现这点火光明灭之间，也有种奇异的节奏，忽而明的时候长，忽而灭的时候长。

忽然间，这点火光亮得好像一盏灯一样。

李寻欢从未看到一个人抽旱烟，能抽出这么亮的火光来。

上官金虹显然也发现了，因为就在这时，他已停下脚步。

他的脚步一停，后面的人脚步也立刻停下，两人心神间竟真的像是有种奇异的感应，可以互通声息。

就在这时，长亭的火光突然灭了。

老人的身形顿时被黑暗吞没。

上官金虹木立在道旁，良久良久，才缓缓转过身，缓缓走上了长亭，静静地站在老人对面。

无论他走到哪里，荆无命都跟在他身旁，寸步不离。

他看来就像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四盏高挑的灯笼也已移了过去，围在长亭四方。

亭子里骤然明亮了起来，这才可看出老人仍穿着那件已洗得发白的蓝布袍，正低着头坐在亭子里的石椅上装旱烟，似乎全未发觉有人来了。

上官金虹也没有说话，低着头，将面目全都藏在斗笠的阴影中，仿佛不愿让人看到他面上的表情。

但他的眼睛却一直在盯着老人的手，观察着老人的每一个动作，观察得非常非常仔细。

老人自烟袋中慢慢地取出一撮烟丝，慢慢地装入烟斗里，塞紧，然

后又取出一柄火镰，一块火石。

他的动作很慢，但手却很稳定。

然后他又将火镰、火石放在桌上，取出张棉纸，搓成纸棒，再放下纸棒，拿起火镰火石来敲火。

上官金虹忽然走了过去，拿起了石桌上的纸棒。

在灯火下可以看出这纸棒搓得很细，很紧，纸的纹理也分布得很匀，绝没有丝毫粗细不均之处。

上官金虹用两根手指拈起纸棒，很仔细地瞧了两眼，才将纸媒慢慢地凑近火镰和火石。

“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纸媒已被燃着。

上官金虹慢慢地将燃着的纸棒凑近老人的烟斗……

李寻欢和孙小红站的地方虽然距离亭子很远，但他们站在暗处，老人和上官金虹每一个动作他们都看得很清楚。

李寻欢早已问道：“要不要过去？”

孙小红却摇摇头说：“用不着，我爷爷一定有法子将他们打发走的。”

她说得很肯定，但现在李寻欢却发觉她的手忽然变得冰冰冷冷，而且还像是已沁出了冷汗。

他自然知道她在为什么担心。

旱烟管只有两尺长，现在上官金虹的手距离老人已不及两尺，他随时都可以袭击老人面上的任何一处穴道。

他现在还没有出手，只不过在等待机会而已。

老人还在抽烟。

也不知是因为烟叶太潮湿，还是因为塞得太紧，烟斗许久都没有燃着，纸棒却已将燃尽了。

他抽烟的姿势很奇特，用左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托着烟斗，无名指和小指微微地翘起。

上官金虹是用拇指和食指拈着纸棒，其余的三根手指微微弯曲。

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距离他的腕脉还不到七寸。

两人的身子都没有动，头也没有抬起，只有那燃烧着的纸棒在一闪一闪地发着光——

火焰已将烧到上官金虹的手了。

上官金虹却似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就在这时，“呼”的一声，烟斗中的烟叶终于被燃着。

上官金虹弯曲着的三根手指似乎动了动，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也动了动，他们的动作都很快，而且一动之后就停止。

于是上官金虹开始后退。

老人开始抽旱烟。

两人从头到尾都低着头，谁也没有去看对方一眼。

直到这时，李寻欢才松了口气。

在别人看来，亭子中的两个人只不过在点烟而已，但李寻欢却知道那实在不啻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斗！

上官金虹一直在等着机会，只要老人的神志稍有松懈，手腕稍不稳定，他立刻便要出手。

只要他出手，就必定有一击致命的把握。

但他始终找不到这机会。

到最后他还是忍不住，弯曲着的三根手指已跃跃欲试，他每根手指的每一个动作中都藏着精微的变化。

怎奈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已立刻将他每一个变化都封死。

这其间变化之细腻精妙，自然也只有李寻欢这种人才能欣赏，因为那正是武功中最深奥的一部分。

两人虽只不过将手指动了动，但却当真是千变万化，生死一发，其间的危机绝不会比别人用长刀利剑大杀大砍少分毫。

现在，这危机总算已过去了。

上官金虹后退三步，又退回原来的地方。

老人慢慢地吸了口烟，才缓缓抬起头来。他仿佛直到此刻才看到上官金虹，微微笑了笑，道：“你来了？”

上官金虹道：“是。”

老人道：“你来迟了！”

上官金虹道：“阁下在此相候，莫非已算准了这是我必经之路。”

老人笑了笑，道：“我只盼你莫要来。”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老人缓缓道：“因为你就算来了，还是立刻要走的。”

上官金虹长长吸了口气，一字字道：“我若不想走呢？”

老人淡淡道：“我知道你一定会走的。”

上官金虹的手，忽然紧紧握了起来。

始终影子般随在他身后的荆无命，左手也立刻握住了剑柄。

长亭中似乎立刻就充满了杀机。

老人却只是长长吸了口烟，又慢慢地吐了出来。

自他口中吐出来的烟，本来是一条很细很长的烟柱。

然后，这烟柱就慢慢发生了一种很奇特的弯曲和变化，突然一折，射到上官金虹面前。

上官金虹似乎吃了一惊。

但就在这时，烟雾已忽然间消散了。

上官金虹凝视袅娜四散的烟雾，紧握着的双手缓缓松开……

荆无命的手也离开了剑柄。

上官金虹忽然长长一揖，道：“佩服。”

老人道：“不敢。”

上官金虹缓缓道：“你我十七年前一会，今日别过，再见不知何时？”

老人淡淡道：“相见争如不见，见又何妨？不见又何妨？”

上官金虹沉默着，似想说什么，却未说出口来。

老人又开始抽烟。

上官金虹缓缓转过身，走了出去。

荆无命影子般跟在他身后……

灯笼渐渐远去，大地又陷入了黑暗。

李寻欢目光却还停留在灯光消失处，看来仿佛有什么心事。

上官金虹走的时候，似有意，似无意，曾抬起头向他这边瞧了一眼，他才第一次看到上官金虹的眼睛。

他从未见过如此阴森，如此锐利的目光。

他从这双眼睛，已可判断出上官金虹的内力武功也许比传说中还要可怕。

但最可怕的，还是荆无命的眼睛。

上官金虹抬起头的时候，他也抬头向这边瞧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

但无论谁被这双眼睛瞧了一眼，心里都会觉得很不舒服，很闷，闷得像是要窒息，甚至想呕吐。

因为那根本不是双人的眼睛，也不是野兽的眼睛。

无论人的眼睛，还是野兽的眼睛至少都是活的，都有情感，无论是贪婪，是残酷，是狠毒……至少也是种“情感”。

但这双眼睛却是死的。

他漠视一切情感，一切生命——甚至他自己的生命。

孙小红却全没有注意到这些，因为她正凝视着李寻欢。

这是她第一次看清了李寻欢。

虽然在黑暗中，但李寻欢面上的轮廓看来却仍是那么显明，尤其是

他的眼睛和鼻子，给人的印象更深刻。

他的眼睛深邃而明亮，充满了智慧，他目光中虽带着一些厌倦，一些嘲弄，却又充满了伟大的同情。

他的鼻子直而挺，象征着他的坚强、正直和无畏。

他的眼角已有了皱纹，却使他看来更成熟，更有吸引力，更有安全感，使人觉得他是完全可以信任，完全可以倚靠的。

这正是大多数少女梦想中男人的典型。

他们全未发现那老人已向他们走了过来，正微笑着在瞧着他们，目光中充满了欣慰。

他静静地瞧了他们很久，才微笑着道："你们可有人愿意陪老头子聊聊天么？"

不知何时月已升起。

灰白色的大路，在月光下笔直地伸向前方。

老人和李寻欢走在前面，孙小红默默地跟在他们身后。

她虽然垂着头没有说话，但心里却愉快得几乎想呐喊，因为她只要一抬头，就可见到她心目中最佩服的男人和最可爱的男人。

月光渐渐明亮，将他们的影子温柔地印在她身上。

她觉得幸福极了。

老人吐出了一口烟，缓缓道："我老早就听说过你，老早就想找你喝喝酒，聊聊天，今天才发现，跟你聊天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李寻欢只笑了笑，他身后的孙小红却已吃吃地笑了出来，道："但他直到现在，除了向你老人家问好之外，别的话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呀。"

老人笑道："这正是他的好处，不该说的话他一句也没有说，不该问的话一句也没有问，若是换了别人，一定早已设法探听我们的来历了。"

李寻欢微笑道："这也许只因为我早已猜着了前辈的来历。"

老人道："哦？"

李寻欢道："普天之下，能将上官金虹惊退的人并不多。"

老人笑了，道：“你若以为上官金虹是被我吓走的，你就错了。”

他不等李寻欢说话，已接着道：“上官金虹的武功，你想必也已看出，寸步不离跟着他的那少年人，更是可怕的对手，以他们两人连手之力，天下绝没有一个人能抵挡他们三百招，更莫说要胜过他们了。”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前辈也不能？”

老人道：“我也不能。”

李寻欢道：“但他们却还是走了。”

老人笑了笑，道：“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现在还没有必要杀我，也许是因为他们早已发觉你在这里，他们没有把握能胜过我们两人。”

孙小红又忍不住道：“他们就算已发觉树后有人，又怎知是李……李探花呢？”

老人道：“像李探花这样的绝顶高手，就算静静地站在那里不动，但只要他心里对某人生出了敌意，就会散发出一种杀气。”

孙小红道：“杀气？”

老人道：“不错，杀气。但这种杀气自然也只有上官金虹那样的高手才能感觉得出。”

孙小红叹了口气，摇着头道：“你老人家说得太玄了，我不懂。”

老人肃然道：“武功本就是件很玄妙的事，懂得的人本就不多。”

李寻欢道：“无论他们是为何走的，前辈相助之情，总是……”

老人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若以为我是在帮你的忙，你就错了，我做事一向都是为自己的。”

李寻欢道：“可是……”

老人又打断了他的话，带着笑道：“我只是喜欢看见你这种人好好地活着，因为像你这样的人，活在世上的已不多了。”

李寻欢只有微笑，只有沉默。

老人道：“你我虽初次相见，但你的脾气我很了解，所以我也并不想劝你离开这里。”

他目光凝视着李寻欢，神情忽然变得很郑重，缓缓道：“我只希望你能明了一件事。”

李寻欢道：“前辈指教。”

老人正色道：“林诗音是用不着你来保护的，你走了对她只有好处。”

李寻欢又为之默然。

老人道：“林诗音本人并不是别人伤害的对象，别人想伤害她，只不过是因为你，换句话说，别人要伤害她，就因为你在保护她，你若不保护她，也就根本没有人要伤害她了……这道理你明白吗？”

李寻欢就好像忽然被人抽了一鞭，痛苦得全身都仿佛收缩了起来，他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只有三尺高。

老人却似全未留意到他的痛苦，接着又道：“你若觉得她太寂寞，想陪伴她，现在也已用不着，因为龙啸云已回来了，你留在这里，只有增加她的烦恼。”

李寻欢目光茫然凝视着远方的黑暗，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黯然自语道：“我错了，我错了，我又错了……”

他的腰似也弯了下去，背也无法挺直。

孙小红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又是怜惜，又是同情。

她知道她爷爷是在故意刺激他，故意令他痛苦，她也知道这样做对他只有好处，但她却不忍。

老人道：“龙啸云忽然回来，只因他已找到个他自信可以对付李寻欢的帮手。”

李寻欢苦笑道：“他又何必找人对付我？我还是将他当做我的朋友。”

老人道：“但他却不这么想……你可知道他找来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胡不归？”

老人道：“不错，正是那疯子。”

孙小红插嘴道：“胡疯子的武功真的那么厉害？”

老人道：“普天之下只有两个人，我始终估不透他们武功之深浅。”

孙小红道：“哪两个人？”

老人含笑望着李寻欢，道：“其中一人是李探花，另一人就是胡疯

子。”

李寻欢笑道：“前辈过奖了，据我所知，我的朋友阿飞武功就绝不在我之下，还有荆无命……”

老人截口道：“阿飞和荆无命一样，他们根本不懂得武功。”

李寻欢愕然道：“前辈说他们不懂武功？”

老人道：“不错，他们非但不懂武功，而且不配谈武……”

他冷冷接着道：“他们只会杀人，只懂得杀人。”

李寻欢默然良久，缓缓道：“但阿飞和荆无命还是不同的。”

老人道：“有何不同？”

李寻欢道：“也许他们杀人的方法并无不同，但他们杀人的目的却绝不一样。”

老人道：“哦？”

李寻欢道：“阿飞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杀人，荆无命却只是为了杀人而杀人。”

老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说得不错，我也知道阿飞是你的朋友，但你为何一点也不关心他，为何不去看看他？”

李寻欢垂下头，道：“我……”

老人道：“你若想去看看他，现在正是时候，否则只怕就太迟了。”

李寻欢忽然挺起胸，道：“好，我这就去找他！”

老人目中这才露出一丝笑意，道：“你知道他住的地方？”

李寻欢道：“我知道。”

孙小红忽然赶到前面来，眼睛里发着光，道：“但你也许还是找不着，还是让我带你去的好。”

李寻欢还未开口，老人已板着脸道：“你还有你的事，李探花也用不着你带路。”

孙小红嘟起嘴，垂下头，看样子几乎要哭了出来。

李寻欢沉吟着，抱拳道：“就此别过。”

他心里本有许多话要说，却只说了这四个字，因为他知道在这老人面前，无论说什么话都是多余的。

老人一挑大拇指，赞道：“对，说走就走，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

李寻欢果然说走就走，而且没有回头。

孙小红目送他远去，眼圈儿都红了。

老人轻轻拍了拍她肩头，柔声道：“你心里是不是很难受？”

孙小红眼睛还是呆呆地望着李寻欢身形消失处，道：“没有。”

老人笑了，笑容中带着无限慈祥，摇着头道：“傻丫头，你以为爷爷不知道你的心么？”

孙小红嘟着嘴，终于忍不住道：“爷爷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让我陪他去。”

老人柔声道：“傻丫头，你要知道，像李寻欢这样的男人，可不是容易得到的。”他目中闪着世故的智慧之光，微笑着接道：“你要得到他的人，就先要得到他的心，那可不简单，一定要慢慢地想法子，但你若追得他太紧，就会将他吓跑了。”

李寻欢虽然说走就走，虽然没有回头，但他的心却仍然被一根无形的线系着，系得紧紧的。

他知道自己这一走，又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再见到林诗音了。

相见时难，别亦难。

这十余年来，他只见到林诗音三次。每次都只有匆匆一面，有时甚至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但系在他心上的线，却永远是握在林诗音手里的。只要能见到她，甚至只要能感觉到她就在自己附近，他就心满意足。

第三十八章　祖　孙

秋风扑面，已有冬意。

秋已残。

李寻欢的心境也正如这残秋般萧索。

“你留在这里，只有增加她的烦恼和痛苦……”

老人的话，似乎还在他耳边响着。

他也知道自己非但不该再见她，连想都不该想她。

他停下脚步，倚着一株枯树剧烈地咳嗽起来，等这阵咳嗽平息，他已决定不再想这些不应想的事。

幸好他还有许多别的事要想。

那老人不但是智者，也必定是位风尘异人，绝顶高手。世上无论什么事，他似乎都很少有不知道的。

但他的身份却实在太神秘。

他究竟是什么人？究竟隐藏了些什么？

孙驼子，李寻欢很佩服。

一个人若能在抹布和扫把间隐忍十五年，无论他是为了什么，都是值得人深深佩服的。

但他究竟是为了谁才这样做？

他们守护的究竟是什么？

至于孙小红——孙小红的心意，他怎会不知道？

但他却不能接受，也不敢接受。

总之，这一家人都充满了神秘，神秘得几乎已有些可怕……

山村。

山脚下，枫林里，高高挑起一面青布酒旗。

酒铺的名字很雅，有七个字：“停车爱醉枫林晚。”

只看这名字，李寻欢就已将醉了。

酒不醇，却很清，很冽，是山泉酿成的。

山泉由后山流到这里，清可见底，李寻欢知道沿着这道泉水走到后山，就可在一片默林深处找到三五间精致的木屋。

阿飞和林仙儿就在那木屋里。

想到阿飞那英俊瘦削的脸，那明亮锐利的眼睛，那孤傲倔强的表情，李寻欢的血都似已沸腾了起来。

最令人难以忘怀的，还是他那难得见到的笑容，还有他那颗隐藏在冰雪后的火热的心。

近乡情怯。

李寻欢此刻正有这种心情，没有到这里的时候，他恨不得一步就赶到这里，到了这里，他反而像是有些不敢去看阿飞了。

他不知道阿飞这两年来已变成什么模样。

他不知道林仙儿这两年来是怎么样对待他的。

“她虽然像是天上的仙子，却专门带男人下地狱！”

阿飞是不是已落入地狱中了？

李寻欢不敢去想，他很了解阿飞，他知道像阿飞这种人，若为了爱情，是不惜活在地狱中的。

黄昏，又是黄昏。

小店中还没有燃灯。因为灯油并不便宜，而店里又没有别的客人。

李寻欢坐的位置，是这小店中最阴暗的角落里。

这是他的习惯，因为坐在这种地方，他可以一眼就看到走进来的人，而别人却很难发现他。

但他却绝未想到第一个走进来的人竟是上官飞。

他一走进来就在最靠近门口的位置上坐下，眼睛一直瞪着门外，仿佛是在等人，神情竟显得有些焦急，有些紧张。

这和他往昔那种阴沉镇静的态度大不相同。

他等的显然是个很重要的人，而且他单身前来，未带随从，显见这

约会非但很重要，而且很秘密。

在这种偏僻的山村，怎会有令他觉得重要的人物？

那么他等的是谁呢？

他到这里来，是不是和阿飞与林仙儿有关系？

李寻欢以手支额，将面目隐藏了起来。

其实他用不着这样做，上官飞也不会看到他。

上官飞的眼睛一直瞪着门口，根本就没有向别的地方看一眼。

天色更暗。

小店中终于挂起了灯。

上官飞的神情显得更焦躁，更不安。

就在这时，已有两顶绿泥小轿停在门口，抬轿的都是三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崭新的蓝布衫裤，例赶千层浪绑腿，搬尖洒鞋，腰上还系着根血红腰带，看来又威武，又神气。

第一顶小轿中已走下个十三四岁的红衣小姑娘，虽然还没有吸引男人的魅力，但纤腰一握，倒也楚楚动人。

上官飞刚拿起酒杯，突然放下。

这小姑娘剪水般的双瞳四下一转，已盈盈来到他面前，面靥上带着春花般的微笑，嫣然裣衽道：“公子久候了。”

上官飞目光闪动，道：“你是……”

红衣小姑娘眼波又四下一转，悄声道：“停车爱醉枫林晚，娇靥红于二月花。”

上官飞霍然长身而起，道：“她呢？她不能来？”

红衣小姑娘抿嘴笑道：“公子且莫心焦，请随我来……”

李寻欢看着上官飞走出门，坐上了第二顶小轿，看着轿夫们将轿子抬起，他就发觉一件很奇怪的事。

这些轿夫们一个个都是年轻力壮，行动矫健，第一顶小轿的轿夫抬轿时根本不费吹灰之力。

但第二顶小轿的轿夫抬轿时却显得吃力多了。

同样的轿夫，同样的轿子，上官飞的身材也并不高大，这第二顶轿子为何比第一顶重得多呢？

李寻欢立刻随着付清了酒账，走出了门。

他本不喜欢多管别人的闲事，更不愿窥探别人的隐私，但现在他却决定要尾随上官飞，看看他约会的究竟是什么人。

因为李寻欢总觉得他到这里来，必定和阿飞有些关系。

谁的事都可以不管，阿飞的事却是非管不可的。

这山村主要的道路只有一条，由官道岔进来，经过一家油盐杂货铺，一家米庄，一家小酒店，和七八户住家，便蜿蜒伸入枫林。

轿子已走入枫林。

前面的轿夫走得很轻松，脚步也很轻快，后面的轿夫却已在流汗，因为他们抬的这顶轿子不但重，而且轿子里还在不停地动。

突然，轿子里传出了一声笑。

笑声又娇，又媚，而且，还带着轻轻的喘息，无论任何人，只要他是男人，听了这种笑声都无法不动心。

只有最娇、最媚的女人，才会发出这种笑声。

但轿子里坐的明明是上官飞，难道上官飞已变成了女人？

过了半晌，轿子里又发出一声销魂的娇啼：“小飞，不要这样……在这里不可以……”

然后就听到上官飞喘息着说：“我简直等不及了……你知不知道我多想你。”

“原来你也和别的男人一样，想我，就是为了要欺负我。”

“对，我就是要欺负，因为我知道你喜欢被男人欺负，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喘息的声息更剧烈，但语声却低了。

“是是是，你欺负我吧……欺负我吧……”

语声愈来愈低，渐渐模糊，终于听不见。

轿子已上了山坡。

李寻欢倚在山坡下的一株枫树后，在低低的咳嗽。

“原来轿子里有两个人。”

其中一人自然是上官飞。

但一直在轿子里等着他的女人是谁？

那娇媚的笑声，那销魂的昵语，李寻欢听来都很熟悉。

他一向对女人很有经验，他知道世上会撒娇的女人虽然不少，但撒起娇来真能令男人动心的却不多。

他简直已可说出轿子里这女人的名字。

但他不敢说，因为他还没有确定。

无论对什么事，他都不肯轻易下判断，因为他不愿再有错误，对他说来，一次错误就已太多了。

他判断错一次，不但害了他自己一生，也害了别人一生。

山坡上，枫林深处，有座小小的楼阁。

轿子已在这小楼前停了下来，后面的轿夫正在擦汗，前面轿子那小姑娘已走了出来，走上了小楼旁的梯子，正在敲门。

“笃，笃笃”，她只敲了三声，门就开了。

第二顶轿子里直到这时才走出个人来。

是个女人。

李寻欢看不到她的脸，只看出她的衣服和头发都已很凌乱，身段很诱人，走路的姿态更诱人。

她的腰在扭着，但扭得并不厉害，女人走路腰肢若不扭动，固然很无趣，但若扭得太厉害，也会令人觉得恶心。

这女人扭得恰到好处。

她的步履也很轻盈，走得并不快，也不太慢。

这种姿态李寻欢看来也很熟悉。

女人虽然都有两条腿，都会走路，但真正懂得如何走路的却不多，大多数女人走起路来不是像根木头，就是像只扫把。

还有一部分女人走路就像是不停地在抽筋。

只见她盈盈上了小楼，突然回过头来，向刚走出轿子的上官飞招了招手，才闪身入了门。

李寻欢只能看到她半边脸。

她的脸白中透红，仿佛还带着一抹春色。

这一次李寻欢终于确定了。

“这女人果然就是林仙儿！”

林仙儿在这里，阿飞呢？

李寻欢真想冲进去问问她，却又忍住，因为他不愿看到林仙儿和上官飞现在正要做的那件事。

他怕看到了会恶心。

李寻欢是个很奇怪的人。

他虽然并不是君子，但他做的事却是大多数“君子”不会做，不愿做，也永远无法做得到的。

他做的事简直没有任何人能做得到，因为世上只有这样一个李寻欢，以前固然没有，以后恐怕也不会再有了。

是以世上虽有些人一心只希望李寻欢快些死，但也有些人情愿不惜牺牲一切，让他活下去。

夜已深了。

李寻欢还在等着。

一个人在等待的时候，总会想起许多事。

他想起第一次见到阿飞的时候……

阿飞正在冰天雪地中一个人慢慢地走着，看来是那么孤独，那么疲倦，但却宁愿忍受孤独、疲倦和饥寒，也不愿接受任何人的恩惠。

那天李寻欢并不寂寞，还有铁传甲和他在一起。

他不禁又想起了铁传甲，想起了他那张和善、忠诚的脸，想起了他那铁打般的胴体……

只可惜他的胴体虽如钢铁般坚强，但一颗心却是那么脆弱，那么容易被感动，所以他活在世上，也总是痛苦多于欢乐。

想着想着，李寻欢突然又想喝酒了，幸好他身上常常都带着个扁扁的，用白银打成的酒瓶。

他取出酒瓶，将剩下的酒全部喝了下去。

然后他又咳嗽起来。

这两年他咳的次数似乎少了些，但一咳起来，就很难停止，他自然也知道这并不是好现象。

但他却并不忧虑。

他从来也不肯为自己忧虑。

就在这时，小楼上的门已开了。

上官飞已走了出来，自门里射出的灯光，照在他身上，他看来比平时愉快多了，只不过显得有些疲倦。

门里面伸出一只手，拉着他的手。

晚风中传来低低的细语，似在珍重再见，再三叮咛。

过了很久，那只手才缓缓松开。

又过了很久，上官飞才慢慢走下楼梯。

他走得很慢，不住回头，显然还舍不得走。

但这时小楼上的门已关了。

上官飞仰首望天，长长吸了口气，脚步突然加快，但神情看来还有些痴痴迷迷的，时而叹息。

“他是不是也被带入了地狱？”

小楼上的灯光很柔和，将窗纸都映成粉红色。

上官飞终于走了，李寻欢忽然觉得这少年也很可怜。

这世上有很多年轻人不但聪明，而且高傲，但他们却偏偏总是最容易被女人欺骗，被女人玩弄。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大步向小楼走了过去。

小楼设计得很巧妙，是用木架架在山腰上的，旁边有条窄窄的楼梯，看来很精致，也很新奇。

“笃”，李寻欢先敲了一声门，又“笃笃”接连敲了两声，他早已发觉那小姑娘敲门正是用这种法子。

“笃，笃笃”敲了三声后，门果然开了一线。

一人道：“你……”

他只说了一个字，就看清李寻欢了，立刻就想掩门。

但李寻欢已推开门走了进去。

开门的竟不是林仙儿，也不是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而是个白发苍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

她吃惊地瞧着李寻欢，颤声道：“你……你是谁？到这里来干什么？”

李寻欢道：“我来找个老朋友。”

老太婆道：“老朋友？谁是你的老朋友？”

李寻欢笑了笑，道：“她看到我时，一定会认得的。”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走了进去。

老太婆想拦住他，又不敢，大声道：“这里没有你的老朋友，这里只有我，和我孙女两个人。”

李寻欢还是往里面走，这老太婆无论说什么，他都好像听不见。

小楼上一共隔出了三间屋子，一间客屋，一间饭厅，一间卧室，布置得自然都很精雅。

但三间屋子里都看不到林仙儿的影子。

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像是害怕得很，脸都吓白了，全身不停地发抖，躲在那老太婆怀里，眼睛瞪着李寻欢，颤声道：“奶奶这人是强盗么？”

老太婆吓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李寻欢虽常常被人看成浪子、色狼，甚至被人看成凶手，至少却还没有被人当做强盗。

他觉得有些哭笑不得，苦笑道：“你看我像不像强盗？”

小姑娘咬着嘴唇道：“你若不是强盗，为什么三更半夜闯到人家里来？”

李寻欢道：“我是来找林姑娘的。”

小姑娘像是觉得他很和气，已不太害怕了，眨着眼道：“这里没有林姑娘，只有位周姑娘。”

林仙儿莫非用了化名？

李寻欢立刻追问道：“周姑娘在哪里？”

小姑娘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姓周，周姑娘就是我。”

李寻欢笑了。

他忽然觉得自己简直像是个呆子。

小姑娘似乎也觉得有些好笑，目中闪动着笑意，道：“但我却不认得你，你为何来找我？”

李寻欢苦笑道：“我找的是位大姑娘，不是小姑娘。”

小姑娘摇着头道：“这里没有大姑娘。”

李寻欢道：“这里刚刚没有人来过？”

小姑娘道：“有人来过……”

李寻欢抢着问道：“谁？”

小姑娘道：“我和我奶奶，我们刚从镇上回来。”

她眼珠子转动，又道：“这里只有两个人，小的是我，大的是我奶奶，但她也早就不是姑娘了，你总不会是找她吧？”

李寻欢又笑了。

他觉得自己很笨的时候，总是会发笑。

小姑娘道：“除了我和我奶奶外，这里既没有人来过，也没有人出

去，你若是看到别人，一定是见着鬼了。”

李寻欢的确没有看到有人出去。

门窗一直都是关着的，也不像有人出去过的样子。

但他却明明看到林仙儿走进来。

难道他真的见着鬼了么？

难道从轿子里走出来的那女人，就是这老太婆？

老太婆忽然跪了下来，道：“我们祖孙都是可怜人，这里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大爷你无论看上了什么，只管拿走就是。”

李寻欢道：“好。”

饭厅的桌上有瓶酒。

李寻欢拿起了这瓶酒，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只听那小姑娘在后面偷偷笑着道：“原来这人并不是强盗，只不过是个酒鬼而已。”

第三十九章　阿　飞

月仍未缺。

山泉在月光下看来就像是条闪着光的银带。

李寻欢手里还提着那酒瓶，瓶子里还剩下半瓶酒，夜很静，流水的声音在静夜中听来就像是音乐。

他沿着山泉，慢慢地走着，走得并不急。他不愿在天还未亮时就走到阿飞住的地方，免得惊扰他们的好梦。

他从不愿打扰别人。

但无论什么人，无论在什么时候来打扰他，都没有关系。

那老太婆，绝不是林仙儿改扮的。

林仙儿到哪里去了呢？

李寻欢揉了揉自己的眼睛：“难道我已老眼昏花？”

月已落，星已稀，东方渐渐现出曙色，天终于亮了，秋已残，梅花已渐渐开放。

李寻欢忽然闻到一阵淡淡的幽香，抬起头，默林已在望。

默林深处，已隐约可以望见木屋一角。

面对着这一片默林，李寻欢似乎又变得痴了。

幽谷中的梅树虬蟠如铁，妙趣天成，绝非红尘中的俗梅可比，但世上又有什么地方的梅花，能比得上自己家园中的梅花？

默林旁，就是泉水的尽头。

一线飞泉，自半山中倒挂而下，衬着这片梅花，更宛如图画。

图画中竟有个人。

李寻欢也看不到这人的脸，只看出他穿着套很干净、很新的青布衫裤，头发也梳理得很光很亮。

他手里提着水桶，穿过默林，走入木屋。

这人的身材虽然和阿飞差不多，但李寻欢却知道他绝不会是阿飞，阿飞的样子绝不会如此拘谨，头发也不会梳得这么亮。

那么这人是谁？

李寻欢想不出有谁会和阿飞住在一起。

他立刻赶了过去。

木屋的门，是开着的，屋子里虽没有什么华丽的陈设，但却收拾得窗明几净，一尘不染。

桌子的角落里，有张八仙桌，那穿新衣的少年正从水桶里拧出了一块抹布，开始抹桌子。

他抹得比孙驼子还要慢，还要仔细，看来好像这桌子上只要有一点灰尘留下来，他就见不得人了似的。

李寻欢从背后望过去，觉得他的背影实在很像阿飞。

但他绝不会是阿飞。

李寻欢简直无法想象阿飞抹桌子的模样，但这人既然也住在这里，自然一定是认得阿飞的。

他至少应该知道阿飞在哪里。

李寻欢轻轻咳嗽了一声，希望这人回过头来，他才好向他打听。

这人的反应并不快，但总算是慢慢地回过头来。

李寻欢呆住了。

他认为绝不会是阿飞的人，赫然就是阿飞。

阿飞的容貌当然并没有变，他的眼睛还是很大，鼻子还是很挺，看来还是很英俊，甚至比以前更英俊了些。

但他的神情却已变了，变得很多。

他眼睛里已失去了昔日那种慑人的魔力，面上那种坚强，孤傲的神情也没有了，竟变得很平和，甚至有些呆板。

他看来也许比以前好看多了，干净多了，但以前他那种咄咄逼人的神采，那种令人炫目的光芒，如今却已不复再见。

这真的就是阿飞？

这真的就是昔日那孤独地走在冰雪中，死也不肯接受别人的少年？真的就是那快剑如风，足以令天下群雄胆寒的少年？

李寻欢简直无法想象，现在这身上穿着新衣服，手里拿着块抹布的人，就是以前他所认识的阿飞。

阿飞自然也看到了李寻欢。

他先是觉得很意外，表情有些发怔，然后脸上才终于渐渐露出了一丝微笑——谢天谢地，他笑得总算还和以前同样动人。

李寻欢也笑了。

他面上虽然在笑，心头却有些发苦。

两人就这样面对面地瞧着，面对面地笑着，谁也没有移动，谁也没有说话，可是两人的眼睛却已渐渐湿润，渐渐发红……

也不知过了多久，阿飞才缓缓道：“是你。”

李寻欢道：“是我。”

阿飞道：“你毕竟还是来了。”

李寻欢道：“我毕竟还是来了。”

阿飞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李寻欢道：“我是一定要来的。”

他们说话都很慢，因为他们的语声已有些哽咽，说到这里，两人突又闭上嘴，像是已无话可说。

但就在这时，阿飞突然从屋子里冲了出来，李寻欢也突然从外面冲了进去，两人在门口几乎撞到一起，互相紧紧握住了手。

两人的呼吸都似已停顿，过了很久，李寻欢才长长吐出口气来，勉强将自己心头的激动压下，道：“这两年来，你过得还好么？”

阿飞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我很好，你呢？”

李寻欢道：“我？我还是老样子。”

他举起了另一只手上的酒瓶，带着笑道：“你看，我还是有酒喝，连我那咳嗽的毛病，这两年都好像已经被酒冲走了，你……”

一句话未说完，他又咳嗽起来，咳个不停。

阿飞静静地望着他，似已有泪将落。

突听一人道：“你看你，李大哥来了，你也不请人家到屋里坐，却像个呆子般站在门口，也不怕人家看到笑话么？”

语声美而媚，带着三分埋怨，七分爱娇。

林仙儿终于露面了。

林仙儿却还是一点也没有变。

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笑起来也还是那么开朗，那么可爱，她的眼睛还是发着光，亮得就像是天上的明星。

若有人一定要说她已变了，那就是她已变得比以前更成熟，更有光彩，更有吸引人的魅力。

她就站在那里，温柔地瞧着李寻欢，柔声道：“快两年了，李大哥也不来看看我们，难道已经将我们忘了吗？”

无论谁听到这句话，都一定会认为李寻欢早已知道他们住的地方，却始终没有来探望他们。

李寻欢笑了，缓缓道：“你又没有用轿子来接我，我怎么来呢？”

林仙儿眨了眨眼睛，笑道：“说起轿子，我倒也真想坐一次，看看是什么滋味。”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你没有坐过轿子？”

林仙儿垂下了头，幽幽道：“像我这样的人，那有坐轿子的福气。”

李寻欢道：“但昨夜镇上，我看到有个人坐轿经过，那人真像你。”

他眼睛转也不转地盯着林仙儿。

林仙儿面上却连一点惊慌的表情都没有，反而笑道：“那一定是我在梦中走出去的……你说是吗？”

后面一句话，她是对阿飞说的。

阿飞立刻道：“每天晚上她都睡得很早，从来没有出去过。”

李寻欢心里又打了个结。

他知道阿飞是绝不会在他面前说谎的，但林仙儿若一直没有出去，昨天晚上从轿子走出来的那女人是谁呢？

林仙儿已靠近阿飞身旁，将阿飞本来已很挺的衣服又扯平了些，目中带着无限温柔，轻轻道：“昨天晚上你睡得还好么？”

阿飞点了点头。

林仙儿柔声道：“那么你就陪李大哥到外面去走走，我到厨房去做几样菜，替大哥接风。”

她瞟了李寻欢一眼，嫣然道：“外面的梅花已快开了，我知道李大哥最喜欢梅花……是吗？”

阿飞走路的姿势似也变了。

他以前走路时身子虽然永远挺得笔直，每一步迈出去，虽然都有一

定的距离，但他的肌肉却是完全放松的。

别人走路是劳动，在他，却是种休息。

现在他走路时身子已没有以前那么挺了，仿佛有些魂不守舍，心不在焉，却又显得有些紧张。

他显然已不能完全放松自己。

两人走了很长的一段，李寻欢还没有说话。

因为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他本想问问阿飞，为什么要躲到这里来？林仙儿是否已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她劫来的财富是否已还给了失主？

但他都没有问。

他不愿触及阿飞的隐痛。

阿飞也沉默着，又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对不起你。"

李寻欢也叹了口气，道："你为了救我，不惜自做梅花盗，甚至连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这样若也算对不起我，我倒真希望天下人都对不起我了。"

阿飞似乎全没有听他说话，缓缓接着道："我走的时候，至少应该告诉你一声的。"

李寻欢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定有你的苦衷，我不怪你。"

阿飞黯然道："我也知道我不该这么做，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无法对她下手，我……我实在已离不开她。"

李寻欢笑道："一个男人爱上了一个女人，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一点也没有错，你为什么偏偏要责怪自己？"

阿飞道："可是……可是……"

他神情忽然激动了起来，大声道："可是我却对不起你，也对不起那些受了梅花盗之害的人。"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试探着问道："但她已改过了，是吗？"

阿飞道："我们临走的时候，她已将所有劫来的财物都还给了别人。"

李寻欢道：“既然如此，还难受什么？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句话你不懂？”

他不愿阿飞再想这件事，忽然抬头笑道：“你看，这棵树上的梅花已开了。”

阿飞道：“嗯。”

李寻欢道：“你可知道已开了多少朵？”

阿飞道：“十七朵。”

李寻欢的心沉落了下去，笑容也冻结。

因为他数过梅花。

他了解一个人在数梅花时，那是多么寂寞。

阿飞也抬起头，喃喃道：“看来又有一朵要开了，为何它们要开得这么早呢？开得早的花朵，落得岂非也早些……”

木屋一共有五间，一间客厅，一间贮物，后面是厨厕，剩下的两间屋子里，都摆着床。

较大的一间陈设较精致，还有妆台。

阿飞道：“仙儿就睡在这里。”

较小的一间也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阿飞道：“这是我的屋子。”

李寻欢默然。

他这才知道阿飞和林仙儿原来一直是分开来睡的。两人在这里共同生活了两年，而阿飞又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

李寻欢觉得很意外，也很佩服。

阿飞脸上忽然露出一丝微笑，道：“你若知道这两年来我睡得多早，一定会奇怪。”

李寻欢道：“哦？”

阿飞道：“天一黑我就睡了，一沾枕头就睡着，而且一觉睡到天亮，从不会醒。”

李寻欢沉吟着，微笑道：“生活有了规律，睡得自然好。”

第四十章　奸　情

阿飞道：“这两年来，我日子的确过得很平静……我一生中从未有过如此安定平静的日子，她……她也的确对我很好。”

李寻欢笑道：“听到你说这些话，我也很高兴，太高兴了……”

他自然不愿被阿飞看出他笑得有些不自然，嘴里说着话，头已转了过去，四面观望着，突然又道：“你的剑呢？”

阿飞道：“我已不用剑了。”

李寻欢这才真的吃了一惊，失声道：“你不用剑了？为什么？”

阿飞道：“剑是凶器，而且总会让我想起那些过去的事。”

李寻欢道：“这是不是她劝你的？”

阿飞道：“她自己也放弃了一切，我们都想忘记过去，从头做起。”

李寻欢点着头，缓缓道：“很好，很好，很好……”

他本来像是还有话要说的，但这时林仙儿的呼声已响起：“菜已摆上桌了，老爷们还不想回来么？”

菜不多，却很精致。

林仙儿的菜居然烧得这么好，倒也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

除了菜之外，桌上当然还有酒杯，但酒杯里装的却是茶。

林仙儿笑道：“山居简陋，仓猝间无酒为敬，只好以茶作酒了。”

李寻欢笑道：“幸好我还带了半瓶酒来……”

他目光四转，终于找到了方才摆在椅子角落里的那酒瓶，先将自己杯中的茶一饮而尽，向阿飞笑道：“来，你也快把茶喝完，我替你倒酒。”

阿飞没有说话。

林仙儿微笑着，笑得很可爱。

阿飞突然道：“我戒酒了。”

李寻欢又吃了一惊，失声道：“你戒酒了？为什么？”

阿飞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林仙儿嫣然道：“酒喝多了，对身体总不太好的，李大哥你说是吗？”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笑了，道：“不错，酒喝多了，就会变得像我这样子，我若能倒退十几二十年，我也一定要戒酒的。”

阿飞低下头，开始吃饭。

他看来又有些心不在焉，刚挟起个肉丸，就掉在桌上。

林仙儿白了他一眼，道：“你看你，吃饭就像个孩子似的，这么不小心。”

阿飞默默的，又将掉在桌上的肉丸挟起。

林仙儿又白了他一眼，柔声道：“你看你，肉丸掉在桌上，怎么还能吃呢？”

她自己挟起个肉丸，送到阿飞嘴里。

晚饭的菜比午饭更好，然后，天就黑了。

李寻欢睡在阿飞的床上，阿飞睡在客厅里。

林仙儿亲自为他们换上了干净的被单，铺好床，又将一套干净的衣服放在阿飞的床头。

“我喜欢小飞每天换衣服。”

临睡之前，她打了盆水，看着阿飞洗手洗脸，等阿飞洗好了，她又将手巾拿过来，替阿飞擦耳朵。

“小飞像是个大孩子，洗脸总是不洗耳朵。”

阿飞睡下去，她就替他盖好被。

“这里比较冷，小心晚上着了凉。”

她对阿飞服侍得实在是无微不至，就算是一个最细心的母亲，对她自己的孩子也未必有如此体贴。

阿飞应该算是幸福极了。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李寻欢却有点不明白，他实在不知道阿飞这种生活是幸福，还是痛苦。

尤其是林仙儿在温柔地呼唤着“小飞”的时候，李寻欢就会不由自主想到昨夜他听到从轿子里发出的声音。

“小飞，不要这样……在这里不可以……”

上官飞是“小飞”，阿飞是“小飞”，除了他们两人之外，到底还有多少个“小飞”呢？

假如世上所有的男人的名字都叫作“飞”，她倒省事得很，因为她至少总不会将名字叫错了。

李寻欢也不知是觉得可笑，还是很可悲。

外面鼻息沉沉，阿飞果然一沾枕头就已睡着。

李寻欢却没有这么好的福气，自从三岁以后，他就从来也没有这么早睡过，杀了他也睡不着。

林仙儿的屋里一点动静都没有，也像是睡着了。

李寻欢披衣起床，悄悄走了出去。

有很多事他都想找阿飞聊聊。

但阿飞却睡得很沉，推也推不醒，就算是条猪也不会睡得这么沉的，何况是比狼还警觉的阿飞。

李寻欢站在阿飞床头，沉思着，面上渐渐露出了愤愤的表情。

“她每天都睡得很早……从不出去……”

“天一黑我就睡了，一觉睡到天亮，从不会醒。”

李寻欢记得今天晚上吃的汤是排骨汤，炖得很好，阿飞喝了很多，林仙儿也一直在劝着李寻欢多喝些。

幸好排骨汤是用笋子炖的，李寻欢虽不俗，却从来不吃笋。幸好他又是个从不忍当面拒绝别人好意的人。

他虽没有拒绝，却趁林仙儿到厨房去添饭的时候，将她盛给他的一大碗汤给阿飞喝了。

他记得林仙儿回来时看到他的汤碗已空，笑得就更甜。

她在汤里放了什么迷药？

每天晚上一大碗汤，所以阿飞每天都睡得很沉。

阿飞睡沉了，她无论去做什么，阿飞也不会知道。

但她为何不索性在汤里放些毒药？

这自然是因为阿飞还有利用的价值。

李寻欢目中射出了怒火，突然转身，用力去拍林仙儿的门。

门里没有声音，没有响应。

李寻欢一生中从未踢破过别人的房门，闯入别人的屋子。

但这一次却是例外。

屋子里果然没有人，林仙儿到哪里去了？

镇外小楼的灯光，还是淡淡粉红色。

上一次李寻欢从这小楼，走到阿飞的木屋，几乎走了一夜，但这一次他从阿飞的木屋走到这里，却只用了半个时辰。

这一次，他算准林仙儿必定在这小楼上。

他正考虑着是否现在就闯进去，小楼上的门突然开了。

一个人慢慢地走了出来，看来也和上官飞一样，神情虽然很愉快，却显得有些疲倦。

从门里射出的灯光，照在他身上。

他穿着的是一身很合身的黑衣服，眼睛里闪着光。

李寻欢本不是个容易吃惊的人，但一看到他，就又吃了一惊。

他再也想不到从这扇门里走出的人，竟是郭嵩阳！

只见门里面伸出一只白生生的手，拉着郭嵩阳的手。

晚风中传来一阵阵低语，似在珍重再见，再三叮咛。

过了很久，郭嵩阳才慢慢走下楼梯。

他走得很慢，不时回头，显然还有些舍不得走。

但小楼上的门却已关了……

这一切情形，都完全和上官飞出来时一样，除了上官飞和郭嵩阳外，还有多少人上过这小楼？

这小楼上究竟是天堂，还是地狱？

李寻欢不但觉得很悲哀，也很愤怒，他悲哀是为了阿飞而悲哀，愤怒也是为了阿飞而愤怒。

他几乎从未如此愤怒过。

方才他已忍不住要冲过去，当面揭穿林仙儿的秘密，但郭嵩阳也可算是他的朋友，而且也是个男子汉。

他不忍令郭嵩阳难堪。

只见郭嵩阳仰首望天，长长吸了口气，脚步才渐渐加快。

但走了两步，他脚步突又停住，厉声道：“是什么人躲在那里，出来！”

“嵩阳铁剑”果然不愧是当今天下顶尖高手，他的警觉之高，反应之快，都绝非上官飞可比。

无论从什么地方走出来，他头脑还是能保持清醒；但他却也绝对想不到从树后走出来的人竟是李寻欢。

从小楼到“停车爱醉枫林晚”并不远，两人在这段路上说的话也不多，而且都没有说出自己心里想说的话。

但有些话迟早总是要说出来的。

酒店已打烊了，但世上哪有能挡得住他们的门？他们在柜台上留了锭银子，从柜台后拿出一坛酒。

然后，他们就坐在这酒店的屋脊上，开始喝酒。

李寻欢在很多地方都喝过酒，但坐在屋脊上喝酒，这还是生平第一

次，他发觉这真是个喝酒的好地方。

现在，一坛酒已只剩下半坛了。

郭嵩阳喝得真不少——有李寻欢这样的酒伴，有清风明月沽酒，无论谁都会多喝几杯的。

有些话是只有在酒喝多了时才会说出来的。

郭嵩阳忽然道："你……你自然知道我到那楼上去做什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知道你是男人。"

郭嵩阳道："你自然也知道在那楼上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是。"

郭嵩阳道："我……我并不常来找她。"

李寻欢道："哦？"

郭嵩阳道："我只有在心情不好的时候，才会来找她。"

李寻欢默默地点了点头。

他很了解他的心情，他也知道被人击败的滋味并不好受。

郭嵩阳道："我也认得很多女人，但她却是最能令我愉快的一个。"

李寻欢沉默着，缓缓道："你可知道她是怎样的一个女人么？"

郭嵩阳喝了口酒，道："我认得她已有很久了。"

李寻欢道："她对你怎样？"

郭嵩阳笑了，道："她会对我怎样？这种女人对任何人都是一样的，只看那男人是不是有被她利用的价值。"

李寻欢道："你也知道她在利用你？"

郭嵩阳又笑了，道："我当然知道，但我却一点也不在意，因为我也在利用她。只要她能给我愉快，我付出代价又有何妨？"

李寻欢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这的确是很公平的交易，可是……你们的交易若是伤害到别人，你也不在意么？"

郭嵩阳道："会伤害到谁？"

李寻欢道：“自然是爱她的人。”

郭嵩阳叹了口气，道：“我有时真不懂，女人为什么总是要伤害爱她的人？”

李寻欢笑了笑，道：“这也许是因为她只能伤害爱她的人，你若不爱她，怎么被她伤害？……你若不爱她，她无论做什么事，你根本都不会放在心上。”

郭嵩阳微笑道：“你对女人好像了解得很多。”

李寻欢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一个男人能真的了解女人，若有谁认为自己很了解女人，他吃的苦头一定比别人更大。”

郭嵩阳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阿飞真的很爱她？”

李寻欢道：“是。”

郭嵩阳道：“我知道她是阿飞的朋友，也知道阿飞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没有说话。

郭嵩阳道：“但我却不认得阿飞，也从未见到过他。”

李寻欢道：“你用不着解释，我并没有怪你。”

郭嵩阳又沉默了很久，才问道：“阿飞现在还和她在一起么？”

李寻欢道：“是。”

他长叹了一声，接着又道：“他爱她虽比你深得多，但他和她的关系却远不及你亲密。”

郭嵩阳很诧异道：“难道她并没有和他……”

李寻欢苦笑道：“无论谁都可以，就是他不可以。”

郭嵩阳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他尊敬她，从不愿勉强她，她是他心目中的圣女……她自然希望他永远保留这种印象。”

他苦笑着接道：“其实女人是生来被人爱的，而不是被人尊敬的，男人若对一个根本不值得尊敬的女人尊敬，换来的一定是痛苦和烦恼。”

郭嵩阳道：“如此说来，她的所作所为，阿飞一点也不知道？”

李寻欢道：“完全不知道。”

郭嵩阳道：“你为何不告诉他？”

李寻欢叹道：“我纵然告诉他，他也不会相信，一个男人若是爱上了一个女人，他的耳朵就会变聋了，眼睛也会变瞎了，明明很聪明的人也会变成呆子。”

郭嵩阳沉吟着，缓缓道：“你难道要我去告诉他？”

李寻欢黯然道：“他是个很有作为的青年，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不忍心眼看他败在这种女人的手上。”

郭嵩阳默然无语。

李寻欢道：“我生平从未求人，但这一次……”

郭嵩阳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我说的话，他就会相信么？”

李寻欢道：“至少你和她的关系，她总不能完全否认的。”

郭嵩阳霍然长身而起，道：“好，我陪你去。”

李寻欢紧紧握住他的手，道：“我的确没有看错你，我相信你和阿飞也一定会变成很好的朋友。”

郭嵩阳长叹道：“好朋友只要有一个就已足够，他能交到一个像你这样的朋友，已可算是不虚此生了！”

木屋里竟没有人！

阿飞睡过的床，还铺在客厅里，厨房里还摆些昨夜吃剩下的茶，但炖汤的汤锅却已空了，而且也已洗得干干净净。

林仙儿的卧房里一切东西都还是老样子，被李寻欢闯破的门在风中微微摇晃着，不时发出“吱吱”的声响。

第四十一章　狡　兔

阿飞屋子里的东西也没有移动过，他们什么东西都没有带走，甚至

连那套衣服都还摆在床头。

但他们的人却已走了，显然走得很匆忙。

阿飞竟然又不辞而别，李寻欢简直不能相信，望着那扇被他撞破的门，他忽又弯下腰去剧烈地咳嗽起来。

郭嵩阳背负着双手，静静地望着他，等他咳完了，郭嵩阳才缓缓道：“你说阿飞是你的好朋友。”

李寻欢道：“是。”

郭嵩阳道：“但你却不知道他已走了。”

李寻欢默然半晌，勉强笑了笑，道：“也许，他遇着了什么意外，也许……”

郭嵩阳淡淡道：“也许是因为他比较听女人的话。”

他不让李寻欢反驳，立刻又接着问道：“他们已在这里住了很久？”

李寻欢道：“快两年了。”

郭嵩阳道：“但两年以前，她已约我在那小楼上见过面了，这地方说不定就是她的老窝。”

李寻欢苦笑道：“狡兔三窟，她的窝必定不止这一处。”

郭嵩阳叹了口气，道：“可惜我却只知道这一处。”

李寻欢没有说话，慢慢地走入林仙儿的屋子。

屋子里有一张床、一张橱、一张桌。

床帐是用淡青色的夏布缝成的，床上的被褥很零乱，好像有人睡过，但这当然只不过是做出来给阿飞看的。

橱子里的衣服并不多，而且都很朴素，桌上有个小小的妆匣，里面也并没有什么花粉。

这当然也只不过因为那小楼才是她更衣化妆的地方。

屋子里每样东西，李寻欢都看得很仔细，但这些都是很普通的东西，他又能看出什么来呢？

郭嵩阳道：“我出来的时候，她留在楼上，现在她却已回来过，而且已经将阿飞带走了，我们在路上竟未发现她的踪迹……”

李寻欢沉声道：“这只不过因为她走的是另外一条路。”

郭嵩阳道：“另外一条路，这里四面环山，难道还有什么快捷方式？”

李寻欢道：“快捷方式也许就在山腹里。”

他忽然揭起了床板。

床下果然有条秘道……

山腹中空，秘道穿过山腹。

李寻欢一走下来，就已知道出口在哪里了。

郭嵩阳道：“依你看，这条路的出口是在什么地方？”

李寻欢道：“那小楼上的床下。”

郭嵩阳道：“我也是这么想……”

他冷冷笑了笑，冷冷接着道：“下了这张床，就上那张床，她做事倒真不肯浪费时间。”

李寻欢淡淡道：“她的约会很忙，时间自然宝贵得很。”

郭嵩阳面色变了变——他虽然也明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听到别人当面说出来，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

男人们常嘲笑女人们的气量小，其实男人自己的气量也未必就比女人大多少，而且远比女人自私得多。

他们就算有了一万个女人，却还是希望这一万个女人都只有他一个男人，他就算早已不喜欢那女人，却还是希望那女人永远只喜欢他。

秘道自然不会太长。

秘道的出口，果然就在那小楼上卧室中的床下。

这张床可比那张床漂亮多了，锦帐上流苏落英缤纷，床上的鹅毛被软得就像是云堆，教人一陷进去，就爬不出来。

林仙儿自然不会在，屋子里只有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

她正坐在妆台旁很专心地绣着花，绣的是一面鸳鸯戏水的枕头，这正和屋子里的情调非常配合。

李寻欢他们突然走出来，她也并没有吃惊。

她像是早已算准他们会来了。

她只是用眼角瞟了他们一眼，嫣然道：“原来你们是认得的。”

郭嵩阳沉着脸，厉声道：“这里只剩下你一个人了？”

小姑娘嘟起嘴，道：“你这么凶干什么？每次你来的时候，替你铺床的是我，替你叠被的也是我，你难道已忘了么？”

郭嵩阳说不出话来了。

小姑娘的大眼睛在李寻欢身上一转，道：“你就是李探花？”

李寻欢道：“是。”

小姑娘道：“你真的就是那大名鼎鼎的小李探花李寻欢？”

李寻欢道：“你不信？”

小姑娘叹了口气，道：“我也不是不相信，只不过有些想不到而已。”

李寻欢道：“想不到什么？”

小姑娘悠悠道：“别人都说李寻欢不但武功最高，人也最精明，最能干，我实在没有想到你也会被人骗，上人的当。”

她眨着眼抿嘴一笑，道：“上次我骗了你，真抱歉得很。”

李寻欢微笑道：“没关系，偶尔被小孩子骗一次，也是件很开心的事，我自从被你骗过一次后，就觉得自己好像年轻多了。”

小姑娘眼睛盯着他，仿佛也渐渐觉得这人的确很有趣了——像李寻欢这样的人，本就不是常常能见得到的。

她嫣然笑道：“我看你就算没有被我骗，本来也年轻得很，若是再被我骗几次，只怕就要变成小孩子了。”

李寻欢道：“我以后一定会很小心……四十岁的小孩子，岂非要被人当做妖怪了么？”

小姑娘笑道：“你只管放心，上次我骗了你，因为你还是个陌生人，

奶奶从小就告诉我，千万不能对陌生人说老实话，否则也许就会被人拐走。”

李寻欢道：“现在呢？”

小姑娘正声道：“现在我们已认识，我自然不会再骗你。”

李寻欢道：“那么，我问你，你刚刚可曾看到有人从这里出来么？”

小姑娘道：“没有。”

她眨了眨眼睛，又道：“但我却看到有人从外面进来。”

李寻欢道：“是什么人？”

小姑娘道：“是个男人，我不认识他。”

她吃吃地笑着，接着道：“除了你之外，我认得的男人并不多。”

李寻欢只好装作没有听到这句话，问道：“他是来干什么的？”

小姑娘道：“那人长得很凶狠，一嘴大胡子，脸上还有个刀疤，一走进来就问我，认不认识李寻欢？李寻欢会不会来？”

李寻欢道：“你说什么？”

小姑娘道：“因为我不认得他，所以就故意骗他，说我认得你，你马上就会来的。”

李寻欢道：“那么他说什么？”

小姑娘眨着眼道：“他就交给我一封信，要我转交给你，还说一定要我交给你本人。”

李寻欢道：“你就收下了？”

小姑娘道：“我当然收下了……我若不收下，谎话岂非就要被揭穿了么？那人凶得很，若知道我在说谎，不打破我的头才怪。”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女孩子的头若被打破，一定疼得很，你说是不是？”

李寻欢也笑了道：“男孩子的头若被打破，也疼得很的。”

这小姑娘有种本事，她无论说什么话都完全像真的一样。

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问她“送信的人到哪里去了？怎会将交给我的信送到这里？”

但李寻欢并没有问。

他也有种本事，那就是无论别人说什么，他都好像很相信，所以有很多人都常常以为自己已经骗过了他。

小姑娘果然取出了封信，信上果然写着李寻欢的名字，信是密封着的，这小姑娘居然没有偷看。

信上写的是：

寻欢先生足下，久慕英名，极盼一晤，十月初一当候教于此山谷中飞泉之下，足下君子，必不致令我失望。

下面的署名赫然竟是：上官金虹！

这封信写得很简单，也很客气，但无论谁接到这封信，就算不立刻去准备后事，也要吓一跳。

上官金虹若向一个人挑战，那人还能活得长么？

李寻欢慢慢地叠起了信，放回信封，藏入怀里。

他脸上居然还在笑。

小姑娘一直在盯着他，此刻才忍不住问道：“信上写的是什么？”

李寻欢笑道：“没有什么。”

小姑娘道：“瞧你笑得这么开心，这封信只怕是女人写给你的。”

李寻欢笑道：“猜对了。”

小姑娘眼波流动，道：“她是不是想约你见面？”

李寻欢道：“又猜对了。”

小姑娘嘟起嘴，喃喃道：“早知是女人写的信，我才不交给你哩。”

李寻欢笑道：“你若不交给我，她一定会很伤心的。”

小姑娘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她是个怎么样的人？漂不漂亮？”

李寻欢道：“当然漂亮，否则我早就将这封信甩到一边去了，女人长得丑，简直比男人生得笨还要可怕。”

小姑咬着嘴唇，道：“她有多大年龄？”

李寻欢道：“年纪也不大。”

小姑娘冷笑道：“她至少比我大得多了吧？”

李寻欢笑道：“幸好她比你大，否则我就只好收她做干女儿了。”

小姑娘用力将绣花针往布棚上一插，板着脸道：“既然有这么一位漂亮的老太婆约你，你为什么还不赶快去见她，还待在这里干什么？”

李寻欢道：“做主人的，怎么可以赶客人走？”

小姑娘冷冷道：“我就算不赶你，你反正也是要走的。”

李寻欢道：“我若不走呢？”

小姑娘眼珠子一转，道：“你若不走，我这做主人的当然要想法子招待你。”

李寻欢道：“真的？”

小姑娘道：“当然是真的，我虽然不大方，可也不是小气鬼，你若要在这里待十天，我就招待你十天，你若要在这里待一辈子，我也……也不会赶你走的。”

说着说着，她的脸已红了起来。

小姑娘的脸若会红，那就表示她实在已不小了。

李寻欢道：“好，那么我就留在这里……”

他话还未说完，小姑娘已跳了起来，道：“你说的是真话？”

李寻欢笑道：“当然是真的，难得遇到你这么好的主人，我怎么会走呢？”

小姑娘展颜笑道：“我知道你喜欢喝酒，我这就去替你准备，这地方别的没有，酒却多得很……多得可以淹死你。”

李寻欢道：“除了酒之外，我还要几块木头，愈硬愈好。”

小姑娘愣了愣，道：“木头？要木头干什么？难道你要用木头来下酒？你的牙齿倒真不错。”

说着说着，她自己先笑了，银铃般笑道：“但你既然要木头，我就替你去拿木头来，无论你想要什么，就算想要天上的月亮，我也会去替你

搬梯子的。”

郭嵩阳一直在注意李寻欢脸上的表情，此刻忽然道：“我不吃木头，我吃蛋，无论是鸡蛋、鸭蛋、皮蛋、咸蛋，只要是蛋就可以，愈多愈好。”

小姑娘的脸又板了起来，上上下下瞪了他两眼，道：“你也要留在这里？”

郭嵩阳淡淡道：“难得遇到你这么好的主人，我怎么肯走呢？”

小姑娘嘟着嘴走了出去，嘴里还在喃喃道：“这世上不识相的人倒真不少，什么事不好做，为什么偏偏要杀别人的风景呢……”

第四十二章　恶　毒

屋子很大，被单是新换的，洗得很白，浆得很挺，茶壶并没有缺口，茶杯也干净得很。

但屋里却冷清清的，总像是缺少了些什么。

林仙儿正坐在床头，在一件男人的衣服上缝纽扣，她用针显然没有用剑熟悉，时常会扎着自己的手。

阿飞站在窗口，望着窗外的夜色，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林仙儿缝完了一粒扣子，抬起头来，轻轻地搥着腰，摇着头道：“我实在不喜欢住客店，无论多么好的客店，房间也像是个笼子似的，我一走进去就觉得闷得慌。”

阿飞道：“嗯。”

林仙儿道：“我常听别人说，金窝银窝，也不如自己的狗窝，无论什么地方总不如自己家里舒服，你说是不是？”

阿飞道：“嗯。”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我把你从家里拉出来，你一定很不开心，是不是？”

阿飞道：“没有。”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李寻欢是你的好朋友，也不是不愿意你跟他交朋友，但我们既然已决定忘记过去，从头做起，就不能不离开他，像他那种人，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会有麻烦跟着他的。”

她柔声接着道：“我们已发誓不再惹麻烦了，是不是？”

阿飞道：“是。”

林仙儿道：“何况，他做人虽然很够义气，但酒喝得太多，一个人酒若喝得太多，就难免有些毛病，毛病犯的时候，连自己都不知道。”

她又叹了口气，缓缓接着道：“就因为这样，所以他才会撞破我的门，要对我……”

阿飞忽然转回头，瞪着她，一字字道：“那件事你永远莫要再说了，好不好？”

林仙儿温柔地一笑，道：“其实我早已原谅他了，因为他是你的朋友。”

阿飞目中露出了痛苦之色，垂下头，缓缓道：“我没有朋友……我只有你。”

林仙儿站了起来，走过去拉住他的手，将他拉到自己身旁，轻轻抚摸着他的脸，柔声道：“我也只有你。”

她踮起脚尖，将自己的脸贴在他脸上，低语着道：“我只要有你就已足够了，什么都不想再要。”

阿飞张开手，紧紧地抱住了她。

林仙儿整个人都已贴在他身上，两人紧紧地拥抱着，过了半晌，她身子忽然轻轻地颤抖起来，道：“你……你又在想了……”

阿飞闭上眼睛点了点头。

林仙儿道：“其实我也想……我早就想将一切都给你了，可是我们现在还不能这么做。”

阿飞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我还不是你的妻子。”

阿飞道：“我……我……”

林仙儿道：“你为什么不肯光明正大地娶我，让别人都知道我是你的妻子，你为什么不敢？我以前做错的事，你难道还不能原谅我？你难道

不是真心地爱我？”

阿飞面上的表情更痛苦，缓缓松开了手。

但林仙儿却将他抱得更紧，柔声道：“无论你对我怎样，我还是爱你的，你知道我的心早已给了你……我心里只有你，再也没有别人。”

她的身子在他身上颤抖着，扭动着，摩擦着……

阿飞痛苦地呻吟了一声，两个人突然倒在床上。

林仙儿颤声道：“你真的这么想……要不要我再替你用手……”

阿飞躺在床上，似已崩溃。

他心里充满了悔恨，也充满了痛苦。

他恨自己，他知道不该这么做，但他已无法自拔，有时他甚至想去死，却又舍不得离开她。

只要有一次轻轻的拥抱，他就可将所有的痛苦忍受。

林仙儿已站了起来，正在对着镜子梳头发，她脸上红红的，轻咬着嘴唇，一双水汪汪的眼睛里仿佛还带着春色。

“任何人都可以，只有阿飞不可以。”

林仙儿嘴角渐渐露出了一丝微笑，笑得的确美丽，却很残酷，她喜欢折磨男人，她觉得世上再也没有更愉快的享受。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在用力地敲门。

一人大声道：“开门，快开门，我知道你在里面，我早就看见你了。”

阿飞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什么人？”

话未说完，门已被撞开，一个人直闯了进来。

这人的年纪很轻，长得也不难看，全身都是酒气，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盯着林仙儿，似乎根本未见到屋里还有第三个人。

他指着林仙儿，咯咯笑道：“你虽然假装看不见我，我却看到你了，你还想走么？”

林仙儿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冷冷道：“你是什么人？我不认得你！”

这少年大笑道：“你不认得我？你真的不认得我？你难道忘了那天的事？……好好好，我辛辛苦苦替你送了几十封信，你现在却不认得我了。”

他忽然扑过去，想抱住林仙儿，嘶声道：“但我却认得你，我死也忘不了你……”

林仙儿当然不会被他抱住，轻轻一闪身，就躲开了，惊呼道：“这人喝醉了，乱发酒疯。”

少年大喊道：“我没有喝醉，我清醒得很，我还记得你说的那些话，你说只要我替你把信送到，你就跟我好……”

他又想扑过去，但阿飞已挡住了他，厉声道：“滚出去！”

少年叫了起来，道：“你是什么人？凭什么要我滚出去！你想讨好她，告诉你，她随时随刻都会将你忘了的，就像忘了我一样。”

他突又大笑起来，吃吃笑道：“无论谁以为她真的对他好，就是呆子，呆子……她至少已跟过一百多个男人上床了。”

这句话未说完，阿飞的拳头已伸出。

只听“砰”的一声，少年已飞了出去，仰天跌在院子里。

阿飞铁青着脸，瞪着他，过了很久，他动都没有动，阿飞才缓缓转过身，面对着林仙儿。

林仙儿突然掩面痛哭起来，哭着道：“我究竟做错了什么？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这些人要来冤枉我，要来害我……”

阿飞长长叹了口气，轻轻搂住了她，柔声道：“只要有我在，你就用不着害怕。”

良久良久，林仙儿的哭声才低了下来，轻泣着道：“幸好我还有你，只要你了解我，别人无论对我怎样都没关系了。”

阿飞目中带着怒火，咬着牙道：“以后若有人敢再来欺负你，我决不饶他！”

林仙儿道：“无论什么人？”

阿飞道：“无论什么人都一样！”

林仙儿“嘤咛”一声，搂得他更紧。

但她的眼睛却在望着另一个人，目中非但完全没有悲痛之色，反而

充满了笑意，笑得媚极了。

院子里也有个人正在望着她。

这人就站在倒下去的那少年身旁。

他的身材很高，很瘦，身上穿的衣服仿佛是金黄色的，长仅及膝，腰带上斜插着一柄剑。

院子里虽有灯光，却不明亮，只隐隐约约看出他脸上有三条刀疤，其中有一条特别深，特别长，正由他的发际直划到嘴角，使他看来仿佛总是带着种残酷而诡秘的笑意，令人不寒而栗。

但最可怕的，还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竟是死灰色的，既没有情感，也没有生命。

他冷冷地盯着林仙儿瞧了半晌，慢慢地点了点头，然后就转过身，向朝南的一排屋子走了过去。

又过了半晌，就有两个人跑来将院子里那少年抬走。这两人身上穿的衣服也是杏黄色的，行动都很敏捷，很矫健。

林仙儿的轻泣声这才完全停止了。

夜更深。

屋子里传出阿飞均匀的鼻息声，鼻息很重，他显然又睡得很沉了——林仙儿倒给他一杯茶之后，他就立刻睡着。

院子里静得很，只有风吹着梧桐，似在叹息。

然后，门开了。

只开了一线，一个人悄悄地走了出来，又悄悄地掩起门，悄悄地穿过院子，向朝南的那排屋子走了过去。

这排屋子还有一扇窗子，里面灯火是亮着的。

昏黄的灯光从窗子里照出来，照在她的脸上，照着她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她眼睛迷人极了。

是林仙儿。

她已开始敲门。

只敲了一声，门里就传出一个低沉而嘶哑的声音，冷冷道：“门是开

着的。”

林仙儿轻轻一推，门果然开了。

方才站在院子里的那个人，此刻正坐在门对面的一张椅子上，动也不动，就仿佛一尊自亘古以来就坐在那里的石像。

距离近了，林仙儿才看清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几乎分不清眼球和眼白，完全是死灰色的。

他的瞳孔很大，所以当他看着你的时候，好像并没有在看你，他并没有看着你的时候，又好像在看你。

这双眼睛既不明亮，也不锐利，但却有种说不出的邪恶妖异之力，就连林仙儿看了心头都有些发冷，似乎一直冷到骨髓里。

但她脸上却还是带着动人的甜笑。

遇到的人愈可怕，她就笑得愈可爱，这是她用来对付男人的第一种武器，她已将这种武器使用得十分熟练，十分有效。

她嫣然笑道：“是荆先生吗？”

荆无命冷冷地盯着她，没有说话，也没有点头。

林仙儿笑得更甜，道：“荆先生的大名，我早已听说过了。”

荆无命还是冷冷地盯着她，在他眼中，这位天下第一美人简直就和一块木头没什么两样。

林仙儿却还是没有失望，媚笑着又道：“荆先生是什么时候来的？方才……”

荆无命突然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你在我面前说话时，最好记着一件事。”

林仙儿柔声道：“只要荆先生说出来，我一定会记着的。”

荆无命道：“我只发问，不回答，你明白吗？”

林仙儿道：“我明白。”

荆无命道：“但我问的话，一定要有回答，而且要回答得很清楚，很简单，我不喜欢听人废话……你明白吗？”

林仙儿道：“我明白。”

她低垂着头，看来又温柔，又听话。

这正是她用来对付男人的第二种武器——她知道男人都喜欢听话的女人，也知道男人若是开始喜欢一个女人时，就会不知不觉听那女人的话了。

荆无命道：“你就是林仙儿？”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道：“是你约我们在这里见面的？”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道：“你已替我们约好了李寻欢？”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道：“你为何要这样做？”

林仙儿道：“我知道上官帮主一直在找李寻欢，因为李寻欢总喜欢挡别人的路。”

荆无命道：“你是想帮我们的忙？”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的瞳孔突然收缩了起来，目光突然变得像一根箭，厉声道：“你为何要帮我们的忙？”

林仙儿道：“因为我恨李寻欢，我想要他的命！”

荆无命道：“你为何不自己动手杀他？”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杀不了他，在他面前时，我连想都不敢想，因为他一眼就能看穿别人的心事，一刀就能要别人的命！”

荆无命道：“他真有那么厉害？”

林仙儿叹道：“他实在比我说的还要可怕，想杀他的人都已死在他手上，除了荆先生和上官帮主外，世上绝没有别人能杀得死他！”

她抬起头，温柔地望着荆无命，柔声道：“荆先生的剑法我虽未见过，也能想象得到。”

荆无命道：“你凭什么能想象得到？”

林仙儿道：“就凭荆先生这份沉着和冷静，我虽然不会用剑，却也知

道高手相争时，剑法的变化和出手的快慢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沉着和冷静。”

荆无命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剑法招式的变化，基本上并没有什么太大差异，武功练到某一种阶段后，出手的快慢也不会有太大分别，那时就要看谁比较冷静，谁比较沉着，谁能够找出对方的弱点，谁就是胜利者。”

她望着荆无命，目中充满了仰慕之色，接着道：“当代的剑法名家，我也见得不少，若论冷静和沉着，绝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比得上荆先生的。”

要恭维一个人，一定要恭维得既不肉麻，也不过分，而且正搔着对方的痒处，这样才算恭维得到家。

林仙儿恭维人的本事的确已到家了。

这正是她对付男人的第三种武器。

她知道男人都是喜欢被人恭维的，尤其是被女人恭维，要服侍一个男人的心，女人的一句恭维话往往比千军万马还有效。

荆无命面上却还是连一点表情也没有，冷冷道：“你约的日子是十月初一？”

林仙儿道：“是，因为我算准荆先生和上官帮主在那天一定可以赶到的。”

荆无命道：“但你怎知李寻欢也一定会到呢？”

林仙儿道：“我知道他一定会接到那封信，只要他接到那封信，就一定会去。”

荆无命道：“你有把握？”

林仙儿笑了笑，道：“他并不怕死，因为他反正也活不长了。”

她笑容忽又消失，柔声道：“就因为他已自知活不长了，所以才可怕，你武功虽然比他高，和他交手时也要小心些，这种人动起手来常常会不要命的。”

她目中充满了关怀和体贴，这正是她对付男人的第四种武器——你若要别人关心你，就得先要他知道你在关心他。

一个美丽的女人若能很适当地运用这四种武器——一百个男人中最少也有九十九个半要拜倒在她脚下。

只可惜林仙儿这次遇着的却偏偏是例外——她遇着的非但不是个男人，简直不是个人！

幸好她还有样最有效的武器。

那是她最后的武器，也是女人最原始的一种武器，女人有时能征服男人，就因为她们有这种武器。

但这种武器对荆无命是否也同样有效呢？

林仙儿迟疑着。

若非绝对有把握，她绝不肯将这种武器轻易使出来。

荆无命的瞳孔在渐渐扩散，渐渐又变成一片朦朦胧胧的死灰色，对世上任何事都仿佛不会有兴趣。

林仙儿暗中叹了口气，对这男人，她实在没有把握。

荆无命缓缓道：“你要说的话已说完了么？”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慢慢地站了起来，走到桌子旁，背对着她，慢慢地倒了杯茶，竟再也不看她一眼。

林仙儿只有苦笑道：“荆先生若没有别的吩咐，我就告辞了。”

荆无命还是不理她，自怀中取出粒药丸，就着茶水吞下。

林仙儿也看不出他在干什么，等了半天，荆无命还是没有回过头来，她也没法子再待下去，只有走。

但她还未走到门口，荆无命忽然道：“听说你很喜欢勾引男人，是不是？”

林仙儿怔住了。荆无命冷冷接着道：“你一走进这间屋子，就在勾引我，是不是？”

林仙儿眼波流动，慢慢地垂下头，道：“我喜欢能沉得住气的男人。”

荆无命霍然转过身，道：“那么，你现在为何放弃了？”

林仙儿抬起头，才发现他的瞳孔突又缩小，正盯着她的身子，那眼神看来就好像她是完全赤裸着的。

她的脸似已红了，垂首道：“你的心就像是铁打的，我……我不敢……”

荆无命缓缓道：“但我的人却不是铁打的。”

林仙儿再抬起头，凝视着他，眼睛渐渐亮了起来。

荆无命道：“你要勾引我，只有一种法子，最直接的法子。”

林仙儿红着脸道：“你为什么不教我？”

荆无命慢慢地向她走了过来，冷冷道：“这法子你还用得着我来教么？”

他忽然反手一掌，掴在她脸上。

林仙儿整个人都似已被打得飞了起来，倒在床上，轻轻地呻吟着，她的脸虽已因痛苦而扭曲，但目中却射出了狂热的火花……

荆无命缓缓转过身，走到床前。

林仙儿忽然跳起来，紧紧搂住了他，呻吟着道：“你要打，就打吧，打死我也没关系，我情愿死在你手上……”

荆无命的手已又落下。

屋子里不断传出呻吟声，听来竟是愉快多于痛苦。

难道她喜欢被人折磨，被人鞭打？

林仙儿走出这屋子的时候，天已快亮了。

她看来是那么狼狈，那么疲倦，仿佛连腿都无法抬起，但她的神情却是说不出的满足、平静。

每次她燃起阿飞的火焰后，自己心里也燃起了一团火，所以她每次都要找一个人发泄，将这团火熄灭。

她喜欢被人折磨，也喜欢折磨别人。

晨雾已稀。

林仙儿仰面望着东方的曙色，喃喃道：“今天已是九月二十五了，还有五天……只有五天……”

她嘴角不禁露出一丝微笑。

“李寻欢你最多也不过只能再活五天了！”

第四十三章　生死之间

李寻欢在雕着木头。

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一直在旁边痴痴地瞧着他，忽然问道：“你究竟在雕什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看不出？”

小姑娘道：“我看你好像是想雕一个人的像，但为什么你每次都不完成它呢？也好让我看看你雕的这人漂不漂亮。”

李寻欢的笑容消失了，不停地咳嗽起来。

他就因为不愿被人看到他雕的是谁，所以每次都没有将雕像完成，虽然他也可以雕另外一个人的像，但他的手却已仿佛不听他的话，就算他雕的不是她，雕出来的轮廓也像是她。

因为他无法不想她。

窗外的天色已渐渐暗了。

小姑娘燃起了灯，忽然笑道：“今天你直到现在还没有喝酒？”

李寻欢道：“嗯。”

小姑娘道：“你不想喝酒？”

李寻欢淡淡笑道：“偶然清醒一天，也没什么不好？”

小姑娘眨着眼，笑道：“我看你还是喝些酒的好，一天不喝酒，你的手就在发抖。”

李寻欢的笑容又消失了，慢慢地抬起手，手里的刀锋在灯光下散发着淡淡的青光，光芒在闪动着。

“难道我的手真在发抖？”

李寻欢的心渐渐往下沉，他就怕有这么一天，不喝酒手就会抖，一

只颤抖的手怎能发得出致人死命的飞刀？

他用力握着刀柄，指节都已因用力而发白。

但刀锋上的青光仍在不停地闪动着。

李寻欢突然觉得这只手比铅还重，连抬都抬不起了。

他慢慢地垂下手，望着窗外的天色，道：“今天是什么日子？”

小姑娘道：“九月三十了，明天就是初一。”

李寻欢缓缓闭起眼睛，过了半晌，又张开，道：“郭先生呢？”

小姑娘道：“他说他要到镇上去走走。”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你若想喝酒，为什么一定要等他？我难道就不能陪你喝酒吗？”

李寻欢勉强笑了笑，道：“你现在就开始喝酒，未免还太早了些。”

小姑娘笑道：“既然迟早总是要喝的，还不如早些喝的好。”

李寻欢垂首望着自己手里的刀锋，忽然用力刻下了一刀。

他刻得很快，本已将变成的人像，很快就完成了，那清秀的轮廓，挺直的鼻子，看来还是那么年轻。

但人呢？人已老了。

人在忧愁中，总是老得特别快的。

李寻欢痴痴地望着这人像，目光再也舍不得移开，因为他知道从今后，已再也见不着她。

突听一人道：“这人像好美，是谁呀？是你的情人？”

小姑娘已回来了，手里托着个盘子，不知何时已到了他身后。

李寻欢勉强笑了笑，将人像藏入衣袖，道：“我也不知道她是谁，也许是天上的仙女吧……”

小姑娘眨着眼，摇着头道：“你骗我，天上的仙女都很快活，她看来却是那么忧伤……”

李寻欢道：“地上既然有许多快活的人，天上为什么不能有忧伤的仙子？”

小姑娘道：“可是你却并不快活，因为你喜欢她，却得不到她，我猜得对不对？”

李寻欢的脸色变了，一颗心也沉了下去。

小姑娘笑道：“你用不着再瞒我，看你的脸色，我就知道猜得不错。”

李寻欢苦笑道：“那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小姑娘道：“既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你为何直到现在还忘不了她？”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黯然道：“等你活到我这样的年纪，你就会知道你最想忘记的人，也正是你最忘不了的……”

小姑娘慢慢地点了点头，慢慢地咀嚼着他这两句话中的滋味，似也有些痴了，连手里托着的盘子都忘记放下。

过了很久，她才幽幽地叹息了一声，道：“别人都说你又冷酷，又无情，但你却不是那样的人呀。”

李寻欢道：“你看我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小姑娘道：“我看你既多愁，又善感，正是个不折不扣的多情种子，你若真的喜欢上一个女人，可真是那女人的福气。”

李寻欢笑了笑，道：“这也许是因为我还未喝酒，我喝了酒后，就会变得麻木了。”

小姑娘也笑了笑，道：“那么我还是赶快喝些酒吧，我也想变得麻木些，也免得苦恼。”

她忽然拿起盘子上的酒壶，将半壶酒喝了下去。

愈是年轻的人，酒喝得愈快，因为喝酒也需要勇气。

愈有勇气的人，醉得自然也愈快。

小姑娘的脸已红如桃花，忽然瞪着李寻欢道：“我知道你叫李寻欢，你可知道我叫什么？”

李寻欢道：“你没有说，我怎会知道！”

小姑娘道：“你没有问我，我为何要说？”

她咬着嘴唇，慢慢地接着道：“你不但没有问我的名字，也没有问我是什么人？怎会一个人留在这里？别的人到哪里去了？……你什么都不

问，是不是觉得你已快死了，所以什么事都不想知道。”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醉了，女孩子喝醉了，最好赶快去睡觉。”

小姑娘道：“你不想听，是不是，我偏要告诉你，我没有爹，也没有娘，所以也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五年前小姐把我买下来了，所以我就姓林，小姐喜欢我叫‘铃铃’，所以我就叫作林铃铃……”

她吃吃地笑着，接着道：“林铃铃，你说这名字好不好？就像是个铃，别人摇一摇，我就‘铃铃’地响，别人不摇，我就不能响。”

李寻欢叹了口气，这才知道这小姑娘也有段辛酸的往事，并不如她表面看来那么开心。

“为什么我总是遇不着一个真正快乐的人呢？”

铃铃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一个人留在这里，告诉你也没关系，小姐叫我留在这里，就是要我看着你，每天想法子让你喝酒，让你的手发抖，她说只要你的手一开始发抖，你就活不长了。”

她瞪着李寻欢，像是在等着他发脾气。

但李寻欢却只是淡淡地一笑，道：“十年前就已有人说我快死了，但我却还是活到现在，你说奇怪不奇怪？”

铃铃瞪着眼，道：“我已告诉你，我是在害你，你为什么不骂我？”

李寻欢道：“我为什么要骂你，你只不过是个小铃铛而已。”

他长叹着接着道：“每个人活在世上，都难免要做别人的铃铛，你是别人的铃铛，我又何尝不是，那摇铃的人自己身上说不定也有根绳子被别人拎在手里。”

铃铃瞪着眼，瞧了他很久，突也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我现在才发觉你这人真不错，小姐为什么偏偏想要你死呢？”

李寻欢淡淡笑道：“一心想别人死的人，自己也迟早要死的。”

铃铃道：“但有些人死了，大家反而会觉得很开心，有些人死了，大家却都难免要流泪……”

她垂下头，幽幽地接着道：“你若死了，我说不定也会流泪的。”

李寻欢笑道：“因为我们已经是朋友了……至少我们已认识了许多天。”

铃铃摇头道：“那倒不见得，我认识那位郭先生比你久得多，他若死

了，我就绝不会流一滴眼泪！”

她自己笑了笑，又补充着道：“因为我若死了，他也绝不会流泪。”

李寻欢道：“你认为他的心肠很硬？”

铃铃撇了撇嘴，道：“他也许根本就没有心肠。”

李寻欢道：“你若真的这么想，你就错了，有些人表面看来虽然很冷酷，其实却是个有血性，够义气的朋友，愈是不肯将真情流露出来的人，他的情感往往就愈真挚。”

他心中像是有很多感触，竟未发觉郭嵩阳站在门外已很久——他的确不是个很容易动情感的人。

此刻他还是静静地站在门后，面上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阳光很早就照亮了大地。

李寻欢醒得更早，他几乎根本就没有睡着过。

天没亮的时候，他已用冷水洗了澡，将须发也洗干净了，换上了三天前他自己从镇上买来的一套青布衣服。

他的身材既不胖，也不瘦，所以虽然买的是套很粗糙的现成衣服，但穿在他身上却很合身。

现在，面对着窗外的阳光，他觉得精神好多了。

一个人身上若是干干净净的，精神自然会好得多的，他一定要使自己干净些，精神好些。

因为今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

到了今天晚上，他说不定已不再活在这世上，但他活着时既然是干干净净的，死，也得干干净净地死。

今天这一战，他的胜算并不大，能活着的机会实在很少，但只要还有一分希望，他就绝不放弃。

他不怕死，却也不愿死在一双肮脏的手下。

阳光灿烂，枫叶嫣红，能活着毕竟不太坏呀。

他用一条青布带束起了头发，正准备刮脸。

突听一人道：“你的头脑还这么乱，怎么能去会佳人？我再替你梳梳

吧。”

铃铃不知何时走了进来，眼睛红红的，似乎还宿醉未醒，又似乎昨夜曾经偷偷地哭过。

李寻欢微笑着点了点头，在窗前的木椅上坐下，阳光恰好照在他脸上，他觉得很刺眼，就将眼睑阖起。

然后，他突然间又想起了十余年前的往事。

那天，天气也正和今天同样晴朗，窗外的菊花开得正艳，他坐在小楼窗前，也有个人在替他梳头发。

直到现在，他似乎还能感觉到那双手的细心和温柔。

那天，他也是正准备动身远行了，所以她梳得特别慢。

她慢慢地梳着，似乎想留住他，多留一刻也是好的，梳到最后时，她眼泪就不禁滴落在他头发上。

就在那次远行回来时，他遇着了强敌，几乎丧命，多亏龙啸云救了他，这也是他永远忘不了的。

但他却忘了龙啸云虽救了他一次，却毁了他一生——有些人为什么永远只记得别人的好处？

李寻欢闭着眼睛，苦笑着：“那天我走了后总算还回去了，今日我一去之后，还能活着回来吗？那一次我若就已一去不返，岂非还好得多？……”

他不愿再想下去，慢慢将眼睑张开一线，忽然感觉到现在正替他梳着头发的一双手，她梳得那么慢，那么温柔。

他不禁回过头，就发觉有一粒晶莹的泪珠也正从铃铃的脸上往下落，终于也滴落在他头发上。

同样温柔的手，同样晶莹的泪珠。

李寻欢仿佛又回到十余年前那阳光同样灿烂的早上，恍恍惚惚间已拉住了她的手，柔声道：“你哭了？”

铃铃红了脸，扭转头，咬着嘴唇道：“我知道你的约会就是今天，所以才会打扮得这么漂亮，是不是？”

李寻欢没有说话，因为他已发现这双手毕竟不是十年前的那双手，十年前的时光也永远回不来了。

铃铃幽幽地接着道：“你就要去会你的佳人了，我心里当然难受。”

李寻欢缓缓放下了她的手，勉强笑了笑，道：“你还是个孩子，难受究竟是什么滋味，你现在根本还不懂。”

铃铃道：“我以前也许还不懂，现在却已懂了，昨天也许还不懂，今天却已懂了。”

李寻欢笑道：“你一天之中就长大了么？”

铃铃道：“当然，有人在一夜间就老得连头发都完全白了，这故事你难道没听说过？”

李寻欢道：“他是为了自己的生死而忧虑，你是为了什么？”

铃铃垂下头，黯然道：“我是为了你……你今天一去，还会回来么？”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已知道我今天去会的是谁了？”

铃铃沉重地点了点头，将他的头发理成一束，用那条青布带扎了起来，一字字缓缓道：“我知道你无论如何一定要去的，谁也留不住你。”

李寻欢柔声道：“你长大后就会知道，有些事你非做不可，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铃铃道：“但我若是你昨夜为她雕像的那个人，你就会为我留下来了，是么？”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面上渐渐露出了痛苦之色，喃喃道：“我并没有为她留下来……我从来没有为她做过任何事，我……”

他霍然长身而起，目光遥望窗外，道：“时候已不早，我该走了……”

这句话未说完，郭嵩阳已走了进来，大声道：“我刚回来，你就要走了么？”

他手里提着瓶酒，醉眼乜斜脚步也有些不稳，人还未走进屋子，已有一阵阵酒气扑鼻。

李寻欢笑道：“原来郭兄昨夜竟在镇上与人作长夜之饮，为何也不来通知我一声？”

郭嵩阳大笑道：“有时两个人对饮才好，多了一人就太挤了。”

他忽然压低语声，一只手搭着李寻欢肩头，悄悄道：“小弟心情不好时喜欢做什么事，你总该知道的。”

李寻欢笑道：“原来……”

他两个字刚说出，郭嵩阳的手已闪电般点了他七处穴道。

李寻欢的人已倒了下去。

铃铃大惊失色，赶过去扶住李寻欢，惊呼道：“你这是干什么？”

在这一瞬间，郭嵩阳的酒意竟已完全清醒，一张脸立刻又变得如岩石般冷酷，沉着脸道：“他醒来时你对他说，与上官金虹交手的机会，并不是时常都有的，这机会我绝不能错过！”

铃铃道：“你……你难道要替他去？”

郭嵩阳道：“我知道他绝不肯让我陪他去，我也不愿让他陪我去，这也正如喝酒一样，有时要两个人对饮才好，多一人就无趣了。”

铃铃怔了半晌，目中忽然流下泪来，黯然道：“他说得不错，原来你也是个好人。”

郭嵩阳冷冷道：“我无论是死是活，都不愿见到有人为我流泪，看到女人的眼泪我就恶心，你的眼泪还是留给别人吧！”

他霍然转过身，连头也不回，大步走了出去。

李寻欢虽然不能动，不能说话，却还是有知觉的，望着郭嵩阳走出门，他目中似已有热泪将夺眶而出。

也不知过了多久，铃铃才擦了擦眼泪，喃喃道：“一个人一生中若能交到一个可以生死与共的义气朋友，那当真比任何东西都要珍贵得多。”

她俯首凝视李寻欢，过了半晌，黯然接着道：“你当然也为他做过许多事，所以他才肯……才肯为你这么做。”

李寻欢闭起眼睛，心里真是说不出的难受，他忽然发觉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有时实在很难了解。

他的确为很多人做过许多事，那些人有的已背弃了他，有的已遗忘了，有的甚至出卖过他。

他并没有为郭嵩阳做过什么，但郭嵩阳却不惜为他去死。

这就是真正的“友情”。

这种友情既不能收买，也不是可以交换得到的，也许就因为世间还有这种友情存在，所以人类的光辉才能永存。

屋子里骤然暗了起来。

铃铃已掩起门，关好了窗子，静静地坐在李寻欢身旁，温柔地望着他，什么话也不再说。

四下静得甚至可以听到铜壶中沙漏的声音。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郭嵩阳是不是已开始和上官金虹、荆无命他们作生死之斗？

“他的生死也许只是呼吸间的事，但我却反而安安静静地躺在这里，什么事也不能为他做。”

想到这里，李寻欢的心好似已将裂开。

突然间，楼梯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很慢，但李寻欢一听就知道有两个人同时走上来，而且这两人的武功都不弱。

接着，外面就传入了敲门声：“笃，笃笃！”

铃铃骤然紧张了起来。

来的会是什么人？

是不是郭嵩阳已遭了他们的毒手，他们现在又来找李寻欢？

“笃，笃笃！”

这次敲门的声音更响。

铃铃面上已沁出了冷汗，忽然抱起李寻欢，四下张望着，似乎想找个地方将李寻欢藏起来。

“笃，笃笃，笃，笃笃……”

敲门声不停地响了起来，外面的人显然很焦急，若是再不去开门，他们也许就要破门而入。

铃铃咬着嘴唇，大声道：“来了，急什么？总要等人家穿好衣服才能开门呀！”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用脚尖挑开了衣橱的门，将李寻欢藏了进去，

又抓了些衣服堆在李寻欢身上。

李寻欢虽然从不愿逃避躲藏，怎奈他现在连一根小指头都动不了，也只有任凭铃铃摆布。

只见铃铃对着衣橱上的铜镜整了整衫，理了理头发，又擦干了额角和鼻子上的冷汗。

忽然她就将衣橱的门紧紧关上，“咯”的一声上了锁。

她嘴里喃喃自语道：“好容易偷空睡个午觉，偏偏又有人来，我这人怎地如此命苦。”

声音渐渐远了，然后李寻欢就听到开门的声音。

门开了，声音却反而突然停顿，铃铃似乎是在吃惊发怔，门外来的显然是两个她从未见过的人。

来的是不是上官金虹与荆无命？

门外的人也没有先开口，过了半晌，才听得铃铃道：“两位要找谁呀？莫非是找错地方了么？”

门外的人还是没有开口。

只听“砰”的一声，铃铃似乎被他们推得撞到门上，然后就可以听出有两个人的脚步声走了进来。

第四十四章　两世为人

衣橱里又暗，又闷，若是换了别人在李寻欢这种情况下被关在衣橱里，只怕要紧张得发疯。

来的人显然不怀好意，否则怎会对铃铃如此粗鲁。

但李寻欢这时反而平静了下来。

遇着这种无可奈何的事，他总会先想法子使自己保持冷静，因为他知道自己纵然急疯了也没有用。

这时铃铃已叫了起来，道：“你们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是土匪么？”

李寻欢心里几乎想发笑。

他想起自己那天来的时候，铃铃也将他当做强盗，这小姑娘别的本事没学会，装腔说谎的本事倒已真学得和林仙儿差不多了。

但来的这两人却完全不睬她，在外面两间屋子里走了一圈，似乎在四下搜寻着，然后就走了进来。

铃铃也冲了进来，大声道："这是我们家小姐的闺房，你们怎么可以随便往里面闯？"

到了这时，来的这两人才终于开口了。

一人道："我们正是来找你们家小姐的。"

这声音竟然很温柔，很好听，而且说话时还似带着笑意。

来的竟是女人！

李寻欢不禁也觉得很意外，他也想不到居然会有女人到这里来，这就难怪铃铃看到她们时会吃惊发怔了。

只听铃铃道："你们是来找我家小姐的？你们认得她？"

那女子道："当然认得……不但认得，而且还是好朋友。"

铃铃笑了，道："既然如此，两位为何不早说，害得我还将两位当土匪哩。"

那女子也笑了，道："我们的样子看来难道很像土匪？"

铃铃道："两位这就不知道了，现在的土匪已经跟以前不一样了，有的简直比两位还要斯文，还要漂亮，谁也看不出他的身份来。"

这小姑娘当真是个鬼灵精，骂起人来一个脏字也不带。

那女子还未说话，已听到另外一个女子的声音道："你家小姐到哪里去了？请她出来好么？"

这声音很低，说话的人嗓子似有些嘶哑，但也很好听，李寻欢觉得这声音仿佛很熟悉，却想不起她是谁了。

铃铃笑道："两位来得真不巧，小姐前几天就出门了，只留我一个人在这里看家，两位有什么事，告诉我也是一样。"

那女子道："她什么时候回来？"

铃铃道：“不知道……小姐没有说，我怎么敢问？”

另一个女子突然冷笑了一声，道：“我们一来，她就出门了，我们不来，她天天都在这里，难道她知道我们要来，就躲起来不敢见人么？”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果然像是来找麻烦的。

难道她们是知道自己的丈夫时常到这里来和林仙儿幽会，所以特地赶来捉奸的么？

铃铃还是在笑，道：“两位既是小姐的朋友，她要知道两位到了，欢喜还来不及，怎么会躲起来呢？”

那女子笑道：“有些人什么人都敢见，就是不敢见朋友，你说奇怪不奇怪？”

另一个女子冷冷道：“这也许是因为她对不起朋友的事做得太多了。”

铃铃笑道：“两位真会说笑话，这地方这么小，一个大人就算要躲起来，也没地方躲呀。”

那女子道：“哦，是么……这地方我虽然不熟，但我若要躲起来，倒说不定可以找得到地方。”

铃铃道：“那么姑娘除非躲到这衣橱里。”

她吃吃地笑着，接着道：“但一个人若躲在衣橱里，岂非闷也要被闷死了，那滋味一定不好受。”

那女人也笑了，道：“不错，你们家小姐金枝玉叶，自然不肯躲到衣橱里去的……”

两人都笑得很开心，仿佛都觉得这件事滑稽得很。

笑了很久，那女子才接着道：“只不过，你家小姐既然不肯躲到衣橱里，现在衣橱里这人是谁呢？”

铃铃道：“谁？……衣橱里有人？怎么连我都不知道？”

那女子道：“衣橱里若没有人，你为什么一直挡在前面呢？难道怕我们偷你们小姐的衣服吗？”

铃铃道：“没有呀？……我哪里挡在前面……”

那女子柔声道：“小妹妹，你虽然很聪明，很会说话，只可惜年纪还是太小了些，要想骗过我们这两个老狐狸，恐怕还要再等几年。”

李寻欢虽然看不到铃铃的脸，但也可想见铃铃此刻面上的表情一定难看得很，他自己心里当然也并不好受。

一个大男人，被人发现躲在衣橱里，那实在不是件很愉快的事，他想不出这两个女子会将他看成怎么样一个人。

他也猜不出她们究竟是怎么样的人。

这女子轻言细语，脾气仿佛温柔极了，但每句话说出来，话里都带着刺，显见必定是个极深沉，又厉害的角色。

另一个女子话虽说得不多，但一开口就是在找麻烦，似乎对林仙儿很不满，一心想来找林仙儿算账的。

听她们的脚步声，武功都不弱，并不在林仙儿之下。

李寻欢只希望此刻躲在衣橱里的真是林仙儿，也好让这两人教训教训她，她对付男人虽很有办法，但对付女人的本事就不会有那么大了。

怎奈此刻躲在衣橱里的偏偏不是林仙儿，而是李寻欢自己，老天竟偏偏要他来做林仙儿的替死鬼。

只听铃铃一声轻呼，衣橱的门已被拉开了。

李寻欢闭上眼睛，只希望这两个女子千万莫要认识他。

那女子显然也未想到衣橱里躲着的是个男人，也怔住了。

怔了半晌，才听她吃吃笑道：“小妹妹，这人是谁呀，睡着了么？”

铃铃道：“他……他是我表哥。”

那女子笑道：“有趣有趣，有趣极了，我小的时候也常常将我的情人藏在衣橱里，有一次被人发现了，我也说他是我的表哥。”

她接着又道：“为什么天下的女孩子都喜欢说自己的情人是表哥呢，难道就不能换个新花样说说么？”

铃铃道：“这还是我第一次……下次我就知道换花样了。”

那女子笑道：“这位小妹妹倒真是‘年轻有为’，看样子连我们都比她差多了，这才真叫作后生可畏。”

另一个女子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林仙儿既然不在这里，我们走吧。”

那女子道：“急什么？我们既然来了，多坐坐又何妨？”

衣橱的门一开，李寻欢就闻到一股很诱人的香气，现在这香气更近了，那女子好像已走到他面前。

过了半晌，她又笑着道：“小妹妹，你年纪虽小，选择男人的眼光倒真不错。”

铃铃居然也在笑，道：“这地方的男人不多，好的都被小姐挑走了，我也只好将就些。”

那女子道：“这样的男人你还不满意么？你看他既不胖，也不瘦，脸长得也不讨人厌，而且看样子对女人很有经验。”

铃铃笑道：“他别的倒也还不错，就是太喜欢睡觉，一睡着就不醒。”

那女子吃吃笑道：“这也许是因为他太累了……遇着你这样的小狐狸精，他怎么会不累？”

铃铃道：“他年纪也太大了些。”

那女人道：“嗯，不错，他配你的确嫌太大了些，配我倒刚好。”

银铃般地笑着接道：“小妹妹，你若不中意，就把他让给我吧，过两天，我一定找个年轻的来陪你。”

这女子本来还好像蛮文静，蛮温柔的，但一见了男人，就完全变了，嘴里说着话，居然已将李寻欢抱了起来。

到了这里，李寻欢想不张开眼睛也不行了。

一张开眼，他又吓了一跳。

抱着他的这个女子年纪并不太大，最多也不过只有二十五六，长得也的确不难看，白生生的皮肤，水汪汪的眼睛，一张菱角小嘴，笑起来一边一个笑涡，若将她一个人分成三个，当真是个美人。

只可惜她下巴有三个，腰像水桶，身上的肉比普通三个人加起来还多，李寻欢被她抱在怀里，简直就好像睡在一堆棉花上。

他再也想不到说话那么温柔，笑声那么好听的一个女子，竟肥得如此可怕，简直肥得不像话了。

各式各样的女人他都见过不少，但像这么肥的女人，他真还从未见过，一个男人被这种女人抱着，还不如去跳河的好。

更令李寻欢吃惊的，还是另一个女子。

这女子很美，也很媚，水蛇般的细腰，穿着一套很合身的蓝衣服，衣袖却很宽，就算站着不动，也有种飘飘欲仙之态。

这女人赫然竟是被李寻欢折断一只手腕的蓝蝎子！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知道今天要倒霉了。

奇怪的是，蓝蝎子居然似乎已不认得他，脸上一点特别的表情也没有，甚至连看都没有多看他一眼。

那肥女人还在笑着，笑得全身的肉都在发抖。她一笑起来，李寻欢就觉得好像在地震一样。

铃铃已有些发慌了，道："这人脏得很，常常几个月不洗澡，姑娘千万不要抱他，他身子不但有跳蚤还有臭虫。"

那胖女人道："脏？谁说他脏？何况他身上就算有臭虫也没关系，男人身上的臭虫，一定也有男人的味道。"她娇笑着又道："只要有男人味道的东西，我都喜欢。"

铃铃道："可是……可是他非但又脏又懒，而且还是个酒鬼。"

那胖女人道："酒鬼更好，酒量好的男人，才有男子汉气概。"

她忽然像是已开心得忍不住了，竟伸手去摸了摸李寻欢的脸，吃吃地笑着，接着又道："你若喜欢喝酒，我就陪你喝酒，有些事喝了酒之后再做更有趣。"

铃铃实在笑不出了，忍不住道："有种男人，平时道貌岸然，一本正经，但一见到女人，骨头就轻了，这种男人别人都叫他色鬼，却不知道这种女人该叫作什么呢？"

那胖女人也不生气，笑嘻嘻道："这种女人也叫作色鬼，我正是不折不扣的一个女色鬼，只要见到好看的男人，就没法子不动心。"

铃铃冷笑道："却不知男人见了你会不会动心？"

那胖女人道："我虽然胖了些，但懂事的男人都知道，胖女人不但温柔体贴，冬暖夏凉，而且还有种好处。"

她眼睛瞟着李寻欢嫣然一笑，轻轻地接着道："好处在哪里，你马上就会知道了。"

铃铃突又笑了起来，笑得弯下了腰。

那胖女人瞪眼道："你笑什么？"

铃铃道：“我笑你真是色胆包天，连他的脑筋你都敢动。”

那胖女人道：“我为什么不能动他的脑筋？”

铃铃道：“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那胖女人道：“你可知道我是谁么？”

铃铃道：“你总不是他的表妹吧？”

那胖女人道：“你可听说过大欢喜女菩萨这名字？我就是女菩萨座下的至尊宝，只要是男人我就统吃。”

铃铃道：“你若敢吃他，小心吃下去梗着喉咙，吐不出来。”

至尊宝道：“我吃人从来也不吐骨头的。”

她已板起了脸，接着又道：“小妹妹，我劝你还是闭上嘴巴，要不是因为我办事前从不愿杀人，免得杀风景，你现在早就连眼睛都闭上了。”

铃铃眨了眨眼，道：“你难道就不想知道他是谁么？”

至尊宝道：“我若想知道，我自己会问他，用不着你操心，何况……我只要他是个男人就够了。”

她转过头向蓝蝎子一笑，道：“拜托你，帮帮我的忙，把这小丫头弄出去，这地方还不错，我想暂时借用一下，你可不准看。”

李寻欢全身的肉都麻了，想吐也吐不出，想死也死不了，只希望蓝蝎子来找他报仇，快些给他一刀。

怎奈蓝蝎子却像是完全不认得他了，一直冷冷地站在那里，连看都不看他一眼，此刻忽然一字字道：“这男人我也要。”

至尊宝的面色骤然变了，大声道：“什么？你说什么？”

蓝蝎子面无表情，还是一字字缓缓道：“这男人我也要！”

至尊宝瞪他，眼睛里露出了凶光，厉声道：“你敢跟我抢？”

蓝蝎子冷冷地瞪着她，道：“抢定了。”

至尊宝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忽又笑道：“你若真想要他，我们姐妹俩的事总好商量。”

蓝蝎子冷冷道：“我不是要他的人，我是要他的命！”

至尊宝展颜笑道：“这就更好办了，等我要过他的人，你再要他的命

也不迟呀。”

蓝蝎子道：“等我要过他的命，你再要他的人吧。”

至尊宝目中虽已又有了怒意，还是勉强笑道：“我虽然很喜欢男人，但对死人却没什么兴趣。”

蓝蝎子道：“他现在岂非和死人差不多。”

至尊宝笑道：“他现在不能动，只不过是因为被人点了穴道，我自然有法子要他动的。”

蓝蝎子冷冷道：“等他能动的时候，我再想要他的命就已迟了。”

铃铃悠然笑道：“不错，等他能动的时候，只要他的手一动，你们就再见了！”

至尊宝动容道：“你说他是谁？”

铃铃道：“他就是小李飞刀！”

至尊宝呆住了，呆了半晌，才慢慢地摇着头道：“我不信，他若真是李寻欢，怎会看上你这么样一个小丫头。”

铃铃道：“他并没有看上我，是我看上了他，所以才希望你们快杀了他。”

至尊宝道：“为什么？”

铃铃道：“我家小姐常告诉我，你若看上一个男人，他却看不上你，那么你就宁可要了他的命，也不能让他落到别的女人手上。”

至尊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这小丫头的心肠竟比我还毒辣。”

铃铃道：“难道你还想要他的人么？你真有这么大的胆子？”

至尊宝沉吟着，缓缓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能和李寻欢这样的名男人做一夜夫妻，就算死也不冤枉了。”

她又向蓝蝎子一笑，接着道：“但你也不必着急，我要过他的人之后，还是有法子再让你要他的命。”

蓝蝎子沉着脸不说话。

至尊宝道：“你莫忘了，我这次来，是为了要帮你的忙，你好歹也得给我个面子。”

蓝蝎子默然半晌，道：“男人的手若被砍断了，你还有兴趣么？”

至尊宝笑道：“手断了倒没有什么关系，只要别的地方不断就行了。”

蓝蝎子道：“那么我就要他一只手！”

至尊宝想了想，道：“左手还是右手？”

蓝蝎子恨恨道：“他折断了我的右手，我也要他的一只右手！”

至尊宝叹了口气，道：“好，你来吧……但切莫弄得鲜血淋漓的，叫人恶心，用你那根蝎子尾巴随便在他手上蜇一下就算了吧。”

蓝蝎子道：“好，就这么办。”

她慢慢地走了过来，眼睛闪着光。

铃铃大声说：“你们真敢这么样对他？”

至尊宝柔声道：“小妹妹，难道你又心疼了么？”

她话未说完。

蓝蝎子衣袖中已飞出一道青蓝色的电光，闪电般向李寻欢右臂刺下——

只听一声惨呼，历久不绝。

李寻欢的人，“砰”地跌在地上。

谁也想不到这声惨呼竟是至尊宝发出的。

惨呼声中，她已抛下了李寻欢，疯狂地向蓝蝎子冲了过去。

蓝蝎子腰肢一扭，滑开了七八尺。

谁知至尊宝的腰虽比水桶还粗，动作反应却奇快无比，骤然一翻身，已抓住了蓝蝎子的手。

蓝蝎子的脸都吓白了。

至尊宝一张脸已变成青蓝色，变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怖，双睛怒凸，瞪着蓝蝎子，咬牙道：“你……你好大的胆子，敢暗算我，我要你的命！”

只听咔嚓一声，蓝蝎子的一只手已被她连着衣袖拧了下来。

蓝蝎子又滑开数尺，脸上竟连半点痛苦之色都没有。

至尊宝拧断的还是她一只右手。

蓝蝎子已忽然大笑起来，咯咯笑道：“你再看看你手里抓的是什么？”

至尊宝一抬手，只见裹在半截衣袖中的只不过是一段闪着青光的“蝎子尾巴”，原来蓝蝎子右手被李寻欢折断后，就将自己的兵器接在断腕上，用她那宽大的衣袖遮住谁也看不出。

蓝蝎子道：“中了我蝎尾之毒，走不出七步必死无疑，就算你身子比别人大些，毒性发作慢些，你能再走三步还不倒下，我佩服你。”

至尊宝狂吼一声，又冲出来。

她果然还未冲出三步，就已倒下。

蓝蝎子再也不看她一眼，转身走到李寻欢面前，垂着头，冷冷地望着他，过了半晌，才缓缓道：“伊哭就是为了去找林仙儿才会死的，我到这里来，本是为了要找林仙儿算账，和你本无关系。”

铃铃又插嘴道：“你若想他说话，为什么不解开他的穴道？”

蓝蝎子根本不理她，接着又道：“你虽然废了我的一只手，却未要我的命，总算对我有恩，我这人一生恩怨最分明，你对我有滴水之恩，我就不能眼看着你被那猪糟蹋。”

李寻欢暗中叹息了一声，他实未看出蓝蝎子竟是这么样一个人。

蓝蝎子冷冷道：“现在我既已还了你的债，你欠我的自然也非还不可，我也只要你一只右手，这总不算过分吧？”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慢慢地将右手伸了出来。

蓝蝎子呆住了，铃铃也呆住了。

李寻欢的手竟已能活动，竟未发出他的小李飞刀！

蓝蝎子望着这只手，哪里还能说得出话来。

铃铃却已忍不住道：“你……你这只手怎么忽然能动了？”

李寻欢苦笑道：“我本就在运气解穴，只可惜功夫不到家，一直无法冲破最后一关，谁知方才那一跌，却帮了我的忙。”

铃铃道：“那么你为何还如此听话，她要你这只手，你就乖乖地伸出

来给她，你……为何不给她一刀？”

李寻欢沉下了脸，也不理她了，缓缓道：“蓝姑娘，你要的实不过分，我也毫无怨言，请。”

蓝蝎子又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世上竟真有这样的人……世上竟真有这样的人……”

她将这句话一连说了两遍，突然跺了跺脚，掉头就走。

但李寻欢不知何时已跃起，挡住了她的去路，道：“请等一等。”

第四十五章　千钧一发

蓝蝎子凄然一笑，道：“还等什么，从你伸出手的那一瞬间，你就已将你的债还清了，我虽是个女人，却也还懂得‘道义’两字。”

铃铃眨着眼，突又插嘴道：“女人天生就可以不讲道义，这本是女人的权利，男人天生比女人强，所以本该让女人几分。”

蓝蝎子道：“这话是谁说的？”

铃铃道：“当然是我们家小姐说的。”

蓝蝎子道：“你很听她的话？”

铃铃道：“她是在为我们女人说话，只要是女人，就该听她的。”

蓝蝎子忽然走过去，正正反反给了她十几个耳光。

铃铃被打得呆住了。

蓝蝎子冷冷道：“我也和你们一样，并不是好人，但我却要打你，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铃铃咬着牙，道：“因为你……你是个……”

话未说完，忽然掩着脸哭了起来。

蓝蝎子道：“就因为世上有了你们这种女人，所以女人才会被男人看不起，就因为男人看不起女人，所以我才要报复，才会做出那些事。”

她声音渐渐低了下来，似已有些哽咽，缓缓接着道：“我做那些事的时候，心里也知道，那不但是在毁别人，也是在毁我自己，我这一生，就是被我自己这样毁了的。”

李寻欢柔声道：“过去的事已过去了，你还年轻，还可以从头做起。”

蓝蝎子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也许你是这么想，但别人呢……别人呢……”

李寻欢道：“只要自己问心无愧，何必去管别人怎么想，一个人是为了自己活着，并不是为了别人。”

蓝蝎子抬起头，凝视着他，一字字道：“你是完全为自己活着的吗？”

李寻欢道：“我……”

蓝蝎子还是在凝视着他，嘴角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喃喃道：“能认识你这样的人，任何人都不会后悔的，只可惜我为何没有在十年前认识你呢？……”

这句话她并没有说完，已掠了出去。

只听她声音远远传来，道：“将至尊宝的尸身留着，我会来安排她的后事，我做的事，一向用不着别人替我操心……”说到最后一字，人已远去。

铃铃本来还在轻轻啜泣着，此刻忽然抬起头来，冷笑道：“明明是自己做错了事，却偏偏要怨别人，自己明明不是个好东西，却偏偏还要逞英雄，充好汉，这种人我见了最恶心，恶心得要命。”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其实她倒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人。”

铃铃撇了撇嘴，道：“她做的那些事，你以为我不知道。”

李寻欢缓缓道：“无论她做过什么事，但她的本性还是善良的，一个人只要本性善良，就还有救药。”

铃铃眼圈又红了，咬着嘴唇道：“你一定认为我的本性很坏，已无可救药了，是不是？”

李寻欢笑了笑，柔声道：“你还是个孩子，还不懂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只要有个人能好好地教教你，还来得及。”

铃铃眨了眨眼睛，道：“你肯教我么？”

李寻欢道：“只要有机会，以后……”

铃铃道：“以后？为什么要等到以后，现在……”

李寻欢道：“你知道我现在一定要去找郭嵩阳，只要我还能回来……”

铃铃又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你这一去就永远也不会再回到这里来的了，我只不过是个小孩子，像你这样的大人物，怎么会为了我回来？”

她揉了揉眼睛，接着又道：“何况，我本不是你的什么人，我将来是好是坏，你根本就不会关心，我将来就算变得比蓝蝎子还坏十倍，也和你没关系，我就算被人杀死在路上，你也不会来替我收尸。”

她愈说愈伤心，说着说着，眼泪像断线珍珠般落了下来，好像她以后若不能学好，就完全是李寻欢害的。

在这么一个小姑娘面前，又有谁的心肠能硬得下来？

李寻欢只有苦笑道：“我一定会回来看你的……”

铃铃用手掩着脸，道：“像你这样的忙人，等你想到我，再回来的时候，我说不定早已死了，早已变成了又丑又坏的老太婆。”

李寻欢道：“我很快就会回来……”

他这句话还未说完，铃铃已不哭了，道：“真的很快？你说什么时候？我等你。”

李寻欢苦笑道：“只要我还活着，等见到郭嵩阳后，我一定先回来看你一次。”

铃铃已跳了起来，破涕为笑，跳起来抱住李寻欢的脖子，道：“你真是个好人，为了你，我一定也要做个好人，可是你千万不能骗我，否则我就绝不会学好的。”

李寻欢心上的负担本来已够重的了，现在却又重了许多。

铃铃这一生是好是坏，现在竟似已变成了他的责任，连推也推不掉了，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怎会将这烫山芋接到手里的。

他只有苦笑。

他这一生中，接到的烫山芋的确太多了。

他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安排这小姑娘，也没有空来为这件事烦恼，现

在他心里只有一件事。

他只希望郭嵩阳还没有遇到荆无命和上官金虹。

他只希望自己现在赶去还不太迟。

现在的确还不太迟。

秋日仍未落到山后，泉水在阳光里闪烁如金。

金黄色的泉水中，忽然飘来一片枫叶，接着是两片，三片，七片，八片……无数片。

枫叶红如血，泉水似也被染血了。

秋尚未残，枫叶怎会凋落？

“难道这些枫叶会是被荆无命和郭嵩阳的剑气摧落的么？”

李寻欢的心情更沉重，因为他已从这些落叶中看出了两件事。

郭嵩阳和荆无命、上官金虹的决战必已开始。

这一场决战必定是惊心动魄，惨烈无比。

郭嵩阳必已陷入苦斗之中，是以枫林才会被他们的剑气摧残得如此之剧，由此可见，他至少已支持了很久。

他是否还能支持下去呢？

李寻欢恨不能肋生双翼，立刻飞到那里。

枫林中落红满地。

满山红叶竟已被剑气摧落十之六七。天地肃杀，落叶在秋风中卷舞，看来就宛如满天血云。

但除了风卷落叶外，四下就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

恶战莫非已结束？

战胜的是谁？

枫林中寂无人影，秋风纵能语，却也无法说出李寻欢想知道的消息，只有流水的呜咽，仿佛在为战败的人悲惜。

郭嵩阳若已战死，他的尸身在哪里？

泉水中的落叶渐远，渐疏。

李寻欢俯首站在泉水旁，又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来。

秋日终于已没入山后，他忽然发现这本来极清澈的泉水，此刻竟带着一丝淡淡的红色。

是不是战败者的鲜血将流水染红的？

李寻欢抬起头，大步向泉水尽头处走了过去，只见一缕飞泉，自山巅倒挂而下，一泻百丈，矫若神龙。

在这百丈飞泉中，竟孤零零地挂着一个人。

这人就挂在离地面两三丈处，泉水一泻数十丈，到了这里，水力最猛，却也未能将这人冲下来。

这人穿的仿佛是件黑色的衣服，衣服已被泉水冲得七零八落，一片片黑色的碎布，随着水花四下飞激。

但这人还是直挺挺地挂在那里，动也不动。

李寻欢失声道：“郭嵩阳……郭兄……”

他身形已随着呼声飞掠而起，只觉眼前水雾迷蒙，寒气袭人，接着，他又觉得一股源源不尽，势不可挡的大力冲激而来！

他的人却已钻入了飞泉，拉住那人的手。

李寻欢没有看错，挂在飞泉中的这人的确是郭嵩阳。

他全身冰冰凉凉，已全无丝毫暖意，但他的一只手却还是紧紧地握着剑柄，死也不肯放松。

他那柄名动天下的嵩阳铁剑，已齐柄没入了山石中，显见他是在临死之前，拼尽最后一分力气，将这柄剑插入山石，将自己的人挂上去。

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刚将他的尸身解下，平放在泉水旁的石头上，就听到身后有人问：“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根本用不着回头去看，李寻欢就已听出这是铃铃的声音，这小姑娘

好像已决心要缠着他，竟在后面跟着来了。

铃铃接着又道：“他为什么要把自己挂到那里去？难道他怕你找不着他？难道他临死前还想将自己冲洗干净？”

李寻欢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一个人干干净净地来，本该干干净净地走，只不过，除此之外，他当然还有别的意思。”

铃铃道：“什么意思？”

李寻欢道：“因为他不愿别人将他的尸身埋葬，也不愿别人将他带走。”

铃铃道：“这又是为了什么？难道他还要在这里等你。”

李寻欢黯然道：“他正是为了要等我。”

铃铃道：“他人已死了，还等你干什么？”

李寻欢仰面向天，一字字道：“因为他有些话要告诉我。”

铃铃怔住了，只觉身上有些凉飕飕的，想笑又笑不出，想拉住李寻欢的手又不敢，过了半晌，才吃吃道：“你……你说他还有话要告诉你？”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他想告诉你什么？你难道已知道了么？”

李寻欢道：“我已知道了。”

铃铃道：“他已告诉了你？”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可是……可是你来的时候，他已死了。”

第四十六章　英雄与枭雄

李寻欢看了看郭嵩阳的尸体，长叹道：“不错，我毕竟还是来迟了一步。”

铃铃道：“他的人既然已死了，还能对你说话？难道死人还能说话？”

李寻欢道：“有些话，用不着说出，我也可以听到。”

铃铃道：“可是……可是我怎么没有听见。”

她愈来愈不懂了，所以愈来愈害怕。

人们对自己不懂的事，总会觉得有些害怕的。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柔声道：“你也想知道他说了些什么？”

铃铃咬着嘴唇，点了点头。

李寻欢道：“其实他也已将那些话告诉了你，只不过你没有注意去听而已，要知道死人告诉你的话，往往是最可贵的，因为这是他以自己生命换来的教训，你若能学会听死人说话，就可以多懂得许多事。”

铃铃嘴唇已有些发白，道：“可是死人说的话我怎么能听得到呢？”

李寻欢道：“要学会听死人说的话，自然不是件容易事，但你若想多活几年，活得好些，就该想法子学会。”

他神色很郑重，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铃铃颤声道：“我……我不知道该怎么样学，你肯教我么？”

李寻欢道：“你再仔细听听。”

铃铃闭起了眼睛。

她的确是在一心一意地听，可是她连一个字都听不见。

李寻欢道：“不但要用耳朵听，还要用眼睛听。”

铃铃张开了眼睛。

只见郭嵩阳身上的衣服，本已被剑锋划破了很多处，再被泉水冲激，此刻几乎也是赤裸着的。

他的肌肤已变成灰色，因为他的血已流尽，再经过泉水冲洗，一道道剑口两旁的皮肉都翻了起来，却看不到丝毫血迹。

过了很久，李寻欢才问道：“你已听出了什么？看出了什么？”

铃铃道：“我……我看出他身上受了很多处伤，一共有十……十九处。”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这些伤看来全都是剑伤，而且是被一柄很薄，很锐利的剑所伤。”

李寻欢道：“何以见得？”

铃铃道：“因为他的伤口都很短，也不太深，显见只是一种兵刃的尖锋划破的。”

李寻欢道：“为什么一定是剑尖？”

铃铃道：“因为刀尖枪尖都不可能有这么锋利。”

李寻欢点了点头，道：“很好，你已学会很多了。”

铃铃嫣然一笑，又道：“由此可见，伤他的人一定是荆无命，因为上官金虹用的是龙凤环，不是剑。上官金虹也许并没有来。”

李寻欢道：“也许他虽然来了，却没有出手。”

铃铃点着头，忽然又道：“这些剑伤都是斜的，下面较深，上面较浅。”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由此可见，对方的剑每一剑都是由下面反撩上去，这种剑法一定奇怪得很，我常听人说荆无命的剑法诡异迅急，武林罕睹，如今看来果然不错。”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不错，他的剑法不但诡秘怪异，而且专走偏锋，每一剑出手的部位，都是对方绝不会想到的。”

他指着郭嵩阳膝盖上一处伤口道：“你看这一剑……这一剑若是自上划下，那倒也平平无奇，但这伤口也是下深上浅，可见对方这一剑也是从下面反撩上来的。”

铃铃道：“不错。”

李寻欢道：“由此可见荆无命出手的部位，必定在膝盖以下，用的就必定是腕力，我若不看到这伤口，也想不到有人会在这种部位出手。”

铃铃只有点头。

李寻欢道：“你看到的只是他正面，他背后还有七处伤口，以郭嵩阳的武功，绝不会将背都卖给对方。”

铃铃道：“不错，我若和人交手时，也不会将背对着人的。”

李寻欢道：“由此可见，他这些伤口一定是在两人身形交错时被荆无命所伤的。那么荆无命的剑只有从自己的胁下穿出，才能刺得到对方。”

他叹息着接道：“自胁下出手本已不是常见的剑法，最怪的是，这几剑也是自下面反撩上去的，由此可见，荆无命必定已在两人身形交错时那一瞬间，改变了握剑的姿势，可乘势将剑反刺而出，他变势与出手，显见只是一个动作，所以速度必定快得可怕！”

铃铃已听得呆住了。

过了很久，她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原来他就是要告诉你这些话。”

李寻欢黯然道：“若非如此，以他的武功，本不该受这么多处伤的。”

铃铃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高手决斗，胜负往往只在一招之间，无论谁的剑法有了丝毫破隙，对方绝不会放过。”

铃铃道：“这我明白。”

李寻欢道：“你想，嵩阳铁剑享誉武林二十年，单以剑法而论，已可算是当今天下数一数二的高手，又怎会在一场比斗中接连露出二十六处破绽，接连被对方刺伤了二十六处呢？”

铃铃道：“这……这倒的确有些奇怪。”

李寻欢道：“还有，荆无命的剑法既然那么毒辣，郭嵩阳这二十六处伤口都是轻伤，荆无命又怎会在他接连露出了二十六次破绽后，还不能一剑刺死他呢？”

铃铃呐呐道：“是呀……这是为什么呢？”

李寻欢沉重地叹息了一声，黯然道：“这只因郭嵩阳这二十六次破绽，都是故意露出的！”

铃铃愕然道：“故意露出来的……他难道故意要荆无命刺伤他？”

李寻欢道：“不错，就因为他破绽是故意露出来的，所以才每次都能及时闪避，所以他每次受的伤都不太重。”

铃铃更不懂了，道：“他这么做又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黯然长叹道：“他这样做，只为了要将荆无命出手的部位告诉我！”

铃铃简直说不出话来了。

过了半晌，她目中又流下泪来，垂首道：“我本来以为这世上连一个好人都没有，人们交朋友，也是为了互相利用，所以一个人若要好好地活着，就得先学会如何去利用别人，欺骗别人，千万不能讲什么道义，否则吃亏的一定是自己。”

李寻欢叹道：“这些话，自然也全都是林仙儿教你的。”

铃铃黯然点了点头道：“但现在我却已知道，这世上毕竟是有好人的，江湖间也的确有轻生死、重义气的朋友。”

她忽然在郭嵩阳尸身前跪了下来，流着泪道：“郭先生，你虽然不幸死了，可是你不但帮助了你的朋友，也使我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你……你在九泉之下，也该瞑目了……”

暮色将临。

山外的古道上，正有两个人在行走着，斜阳的余晖照着他们的衣服，他们的衣服上也闪耀着一种诡异的金光。

两人都戴着顶宽大的笠帽，将面目隐藏在笠帽的阴影中，一人走在前面，另一人紧跟在身后。

他们走得不快也不慢，看来都很安详，除了脚步移动外，两人都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别的动作。

但他们身上似乎带着种无形的杀气，他们还未走入树林，林中的归鸦已被这种杀气所惊，纷纷飞起。

有几只昏鸦恰巧自他们头上飞过，走在后面的那人突然一挥手，只见寒光闪动，飞鸦哀鸣，弹丸般跌落到地上。

那人甚至没有抬头去瞧一眼，还是不快不慢地向前走着，紧紧跟随在前面一人的身后。

生命，在他眼中看来根本就无足轻重。

他绝不允许任何有生命之物压在他头上。

树林里很昏暗。

走到这里，前面一人突然停下脚步，几乎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后面一人的脚步也随着停下。

西风肃杀，落叶卷舞。

前面一人自然正是上官金虹，此刻忽然道：“郭嵩阳的剑法如何？”

荆无命道：“好！”

上官金虹道：“很好？”

荆无命道：“很好，在七大剑派掌门之上。”

上官金虹道：“但他与你交手时，露出的破绽却达二十六次之多。”

荆无命道：“二十九次，有三次我未出手。”

上官金虹缓缓点了点头，道：“不错，有三次你未出手，为什么？”

荆无命道：“因为那三次我若出手，便可要他的命！”

上官金虹道：“你已看出他那些破绽是故意露出来的？”

荆无命道：“不错，所以我不愿他死得太快，我正好拿他来练剑！”

上官金虹道：“你可知道他为何要故意露出那些破绽？”

荆无命道：“不知道，我没有去想。”

除了杀人的剑法外，他什么事都不愿去想。

上官金虹道：“他故意露出那些破绽，为的就是要你刺伤他。”

荆无命道：“哦？”

上官金虹道：“他自知绝非我们敌手，所以才这样做，好让李寻欢看了他身上的伤口，就可看出你出手的部位。”

他抬起头，遥望山后，冷冷接着道：“由此可见，他必定早已知道李寻欢会跟着去的，你我现在若是回头，必定可以在那里找到他！”

李寻欢正在阿飞的木屋中找着柄锄头，正在掘坟——死在哪里，就葬在哪里，这正是大多数江湖人的归宿。

铃铃一直在旁边看着他，因为他不愿铃铃动手，他要一个人掘成这座坟墓，他该做的事，从不愿任何人插手。

此刻铃铃忽然道：“你真的要将郭先生葬在这里？”

李寻欢无言地点了点头。

铃铃缓缓道：“一个人只要死得光荣，无论葬在哪里都是一样的，是么？”

李寻欢道：“是。”

铃铃道：“那么你就不该将他葬在这里。”

李寻欢道：“不葬在这里，葬在哪里？”

铃铃道：“你应该将他再挂到那边的飞泉中。”

李寻欢沉默着，不置可否。

铃铃道：“像上官金虹和荆无命这样的角色，迟早必定会看破郭先生的心意，是么？”

李寻欢道：“是。”

铃铃道：“荆无命自然不愿让你看破他剑法出手的部位，所以只要他们一想到这一点，就必定会立刻赶回来。”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他们回来时，若是发现郭先生的尸体已不在原来的地方了，就必定会想到你已来过。”

李寻欢点了点头。

铃铃道：“那么，等到他们和你交手时，就必定会将剑法改变了，是么？”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那么郭先生的这一番心意岂非就白费了么？”

李寻欢还是在继续挥动着他的锄头，坟墓已将掘成了。

铃铃道：“你既是郭先生的好朋友，就应该让他死得有价值，所以你就不该将他埋葬在这里。”

李寻欢缓缓道：“你说的话，我也都想到过。”

铃铃道：“那么你为何不将郭先生的尸身挂回原来的地方去？”

李寻欢一字字道：“我不能这样做，他为我而死，我……”

铃铃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就因他是为你而死的，所以你才一定要这样做，否则他岂非等于白死了？他死得能瞑目么？”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敢打赌，上官金虹和荆无命绝不会再回到这里来的！”

荆无命已回过头。

上官金虹道：“你要回去找他？”

荆无命道：“是。”

上官金虹道：“我知道你久已想与小李飞刀决一死战，可是你现在绝不能去！”

荆无命道：“为什么？”

上官金虹道：“你现在若是去了，必败无疑！”

荆无命的手霍然握住了剑柄，声音也变得更嘶哑，嘎声道：“你怎知我必败无疑？”

上官金虹道：“你已杀了郭嵩阳，杀气已减，李寻欢此刻却正是悲愤填膺，你若与他交手，在气势上你已输给他三分。”

荆无命道：“哼。”

上官金虹道：“你已经一战，再加以长途跋涉，体力总难免更弱些，李寻欢在那里以逸待劳，又占了三分便宜。”

荆无命道：“可是你……”

上官金虹道：“你我若是连手，自然能致他死命，只不过……你怎知李寻欢是一个人去的？他若是和孙老儿在一起又如何？”

荆无命道：“凭他们两人，也未必能……”

上官金虹又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我早已告诉过你，我此次出江湖，只许胜，不许败，一定要有十二分的把握，才能出手！”

荆无命默然。

上官金虹冷冷接着道：“何况，今日之你，已非昔日之你了！”

荆无命道：“我还是我！”

上官金虹道：“但如今你有情。”

荆无命道：“有情？”

上官金虹道：“你能胜人，就因为你的无情，如今你既已有情，你的人与剑势必都要日渐软弱……”

荆无命握着剑柄的手，渐渐松开了，似已被说中心事。

上官金虹道：“你从不动心，如今怎会有情，是谁打动了你？”

荆无命霍然转过身，道：“没有人。”

上官金虹道：“我也不想问你那人是谁，但你若想胜过别人，若想胜过李寻欢，就得恢复昔日的你，你若想恢复昔日的你，就得先杀了那令你动心的女人！”

说到这里，他就转过身，不快不慢地走入了树林。

荆无命默然半晌，终于跟着走了进去。

他的双手已紧紧握住了剑柄。

夜，秋夜，夜已深。

李寻欢的心情就和他的脚步一样沉重。

郭嵩阳终于已安葬了，这名动天下的剑客，归宿也正和许许多多平凡的人一样，只不过是一抔黄土。

他死得是否比别人有价值得多？

李寻欢黯然，他也不知道这问题的答案，他只知道郭嵩阳本可不必死的，不必死的人死，岂非有些痴？

也许古往今来的英雄们，多少都有些痴。

李寻欢自己又何尝不痴？

铃铃紧紧跟随着他，忽然道：“你怎么知道上官金虹他们绝不会再来？”

李寻欢道：“因为他们是当代的枭雄，枭雄们的行事总和别人不同。”

铃铃眨着眼，道：“有什么不同？”

李寻欢道：“他们一击出手，无论中与不中，都立刻全身而退，再等第二次更有利的机会，他们绝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

他叹了口气，苦笑着接道：“枭雄绝不会痴，所以和英雄不同。”

铃铃道：“英雄都很痴么？”

第四十七章　大欢喜女菩萨

李寻欢道：“痴并不可笑，因为唯有至情的人，才能学得会这‘痴’字。”

铃铃笑了，道：“痴也要学？”

李寻欢道：“当然，无论谁想学会这‘痴’字，都不是件易事，因为‘痴’和‘呆’不同，只有痴于剑的人，才能练成精妙的剑法，只有痴于情的人，才能得到别人的真情，这些事，不痴的人是不会懂的。”

铃铃垂下头，似在咀嚼着他这几句话中的滋味。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叹息了一声，幽幽道：“和你在一起，我的确懂了许多事，只可惜……只可惜你就要走了，而且绝不会带我走。”

李寻欢默然半晌，道：“至少我会先陪你回去。”

铃铃道：“那么，我们为何不走地道？那条路岂非近得多么？”

李寻欢道：“我可不是老鼠，为何要走地道？”

他笑了笑，柔声接着道：“只有那些见不得天日的人，才喜欢走地道，一个人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还是莫要走地道的好。”

他自己心情虽然沉重，却总是想令别人觉得开心些。

铃铃果然笑了，道：“好，我听你的话，以后绝不做老鼠。”

李寻欢仰面向天，长长吸了口气，道：“你看，这里有清风，有明月，还有如此清的流水，这些事，那些专走地道的人哪里能享受得到。”

铃铃笑道：“我倒宁愿天上挂的是月饼，地上流的是美酒……”

她咽了口口水，又叹了口气，道：“老实说，我肚子实在饿了，饿得要命，回去后，第一件事我就要下厨房，做几样好吃的……”

她语声忽然顿住，因为她已嗅到一阵酒菜的香气，随风传来，这种味道在深山中自然传播得特别远。

李寻欢道：“炸子鸡、红烧肉、辣椒……还有极好的陈年花雕。”

铃铃笑道：“你也闻到味道了？”

李寻欢笑道：“年纪大了的人，耳朵虽也许会变得有点聋，眼睛也会变得有点花，但鼻子却还是照样灵得很的。”

铃铃道：“你可嗅得出这味道是从哪里来的？”

李寻欢摇了摇头，道：“我只知道镇上那小店绝没有这么好的酒，也做不出这么好的菜。”

铃铃道：“何况那小店早就关门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也许是哪家好吃的人正在做消夜。”

铃铃摇头道：“绝不会，这镇上住的几十户人家我都知道，他们日子过得都很节省，就算偶尔想弄顿消夜吃，最多也不过煮碗面，打两个蛋而已。”

李寻欢沉吟着，道：“也许他们家有远客来了，所以特别招待……”

铃铃道：“也不会，绝没有一家的媳妇，能烧得出这么香的菜。”

她嫣然一笑，又道：“这里能烧得出好菜的只有一个人。”

李寻欢含笑问道：“谁？”

铃铃指着自己的鼻子，笑道：“就是我。”

她又皱了皱眉，接着道：“所以我才奇怪，我还没有下厨，这酒菜的香气是从哪里来的呢？”

这时他们已转出了山口。

李寻欢忽然道：“这酒菜的香气，就是从你那小楼上传来的。”

长街静寂。

山林中的人都睡得早，家家户户的灯火都已熄灭了，但一转入枫

林，就可发现那小楼上依然是灯火通明。

不但那酒菜的香气是从小楼上传来的，而且楼上还隐约可以听见一阵阵男女混杂的笑声。

铃铃怔住了。

李寻欢淡淡道：“莫非是你们家的小姐已回来了？”

铃铃道：“绝不会，她说过至少也要等三五个月后才会回来。”

李寻欢道：“你们家的客人本不少，也许又有远客来了，主人既不在，就自己动手弄些酒菜吃。”

铃铃道：“我先上去瞧瞧，你……”

李寻欢道：“还是我先上去的好。”

铃铃道：“为什么？这些人既然在楼上又烧菜，又喝酒，闹得这么厉害，显然并没有什么恶意，你难道还怕我先上去有危险不成？”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只不过也很饿了。”

他抢先走上小楼旁的梯子，走得很小心，似乎已感觉到有人在小楼上布了个陷阱，正等着他上去。

那些酒菜的香气，正是诱他来上当的。

楼上的门是开着的。

李寻欢一走到门口，就呆住了。

他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么多，这么胖的女人。

他这一生中见到的胖女人，加起来还没有现在一半多。

小楼上的地方虽不大，也不算小，像李寻欢这么大的人，就算有一两百个在楼上，也不会挤满的。

现在楼上只有二十来个人，却已几乎将整个楼都挤满了。李寻欢想走进去，几乎都困难得很。

小楼本来用木板隔成了几间屋子，现在却已全都被打通，本来每间屋里都有一两张桌子，现在这些大大小小的桌子都已并在一起，桌子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酒菜，堆得简直像座小山。

屋子里坐着十来个女人，她们都坐在地上，因为无论多么大的椅子

她们也坐不下，就算坐下去，椅子也要被坐垮。

但谁也不能说她们是猪，因为像她们这么胖的猪世上还少见得很，而且猪也绝没有她们吃得这么多。

李寻欢走到门口的时候，恰巧有一大盘炸子鸡刚端上来，这十几个胖女人正好一起在吃炸子鸡。

那声音简直可怕极了，任何人都无法形容得出，小孩若是听到这种声音，半夜一定会做噩梦。

堆酒菜的桌子旁铺着七八张丝被，最胖的一个女人就坐在那里，还有五六个男人在旁边围着她。

这些男人一个个都穿着极鲜艳的衣裳，年纪也都很轻，长得也都不算难看，有的脸上还擦着粉。

他们身材其实也不能算十分瘦小，但和这女人一比，简直就活像个小猴子，这女人不但奇肥奇壮，而且又高又大，一条腿简直比大象还粗，穿的一双红缎软鞋，至少也得用七尺布。

那五六个男人有的正在替她敲腿，有的在替她搥背，有的在替她搧扇子，有的手里捧着金杯，在喂她喝酒。

还有两个脸上擦着粉的，就像是条小猫似的蜷伏在她脚下，她手里撕着炸子鸡，高兴了就撕一块喂到他们嘴里。

幸好李寻欢很久没吃东西了，否则他此刻只怕早就吐了出来。他平生再也没有瞧见过比这更令人恶心的事。

但是他并没有回头，反而大步走了进去。

所有的声音立刻全都停止了，所有的眼睛全都在盯着他。

被十几个女人盯着，并不是件好受的事，尤其是这些女人，她们好像将李寻欢看成只炸鸡，恨不得一起伸出手将他撕碎。

无论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变得很局促，很不安。

李寻欢并没有。

就算他心里有这种感觉，表面也绝对看不出。

他还是随随便便地走着，就算是走上金殿时，他也是这样子，他就是这么样一个人，无论谁也没法子使他改变。

那最胖最大的女人眼睛已眯了起来。

她眼睛本来也许并不小，现在却已被脸上的肥肉挤成了一条线，她脖子本来也许并不短，现在却已被一叠叠的肥肉填满了。

她坐在那里简直就像是一座山，肉山。

李寻欢静静地站在她面前，淡淡地笑了笑，道：“大欢喜女菩萨？”

这女人的眼睛亮了，道：“你知道我？”

李寻欢道：“久仰得很。”

大欢喜女菩萨道：“但你却没有逃走？”

李寻欢笑道：“我为何要逃走？”

大欢喜女菩萨也笑了。

她开始笑的时候，还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但忽然间，她全身的肥肉都开始震动了起来。

满屋子的人都随着她震动了起来，本来伏在她背上的一个穿绿衣服的男人，竟被弹了出去。

桌上的杯盘碗盏“叮当”直响，就像地震。

幸好她笑声立刻就停止了，盯着李寻欢道：“我虽还不知道你是谁，但你的来意我已知道。”

李寻欢道：“哦？”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是为了蓝蝎子来的，是不是？”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道：“她杀死我那宝贝徒弟，就是为了你？”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道：“所以你想来救她？”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眼睛又眯了起来，带着笑意道：“想不到你这男人倒还有点良心，她为你杀人，倒还不冤枉。”

她一挑大拇指，接着道：“但蓝蝎子也真可算是个了不起的女人，讲义气，有骨头，她杀了我的徒弟，非但没有逃走，反而敢来见我，以前我倒真未想到她是这么样的一个人，跟你倒可算是天生的一对儿。”

李寻欢并没有辩驳，反而微笑道：“女菩萨若肯成全，在下感激不尽。”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想将她带走？”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道：“我若已杀了她呢？”

李寻欢淡淡道：“那么……我也许就要替她报仇了！”

大欢喜女菩萨又笑了起来，道：“好，你不但有良心，也有胆子，我倒真还舍不得杀你。”

她的腿一伸，将伏在她腿上的一个男人弹了起来，道：“去，替这位客人倒酒。”

这男人穿着件滚着花边的紫红衣服，身材本不矮，此刻却已缩了起来，脸上居然还抹着厚厚的一层粉。

看他的五官轮廓，看他的眼睛，他以前想必也是个很英俊的男人，以前认识他的人只怕做梦也想不到他会变成这样子。

只见他双手捧着金杯，送到李寻欢面前，笑嘻嘻道：“请。”

一个人落到这种地步，居然还笑得出来。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也用双手接着金杯，道：“多谢。”

他无论对什么人都很客气，他觉得“人”，总是“人”，他一向不愿伤害别人，就算那人自己在伤害自己。

金杯的容量很大，足可容酒半斗。

李寻欢举杯一饮而尽。

大欢喜女菩萨笑道：“好，好酒量！好酒量的男人才是好男人，我这些男人谁也比不上你。”

那穿紫花衣服的男人又捧了杯酒过来，笑嘻嘻道：“李探花千杯不醉，请，再尽这一杯。”

李寻欢怔住了。

这男人居然认得他。

大欢喜女菩萨皱眉道：“你叫他李探花？哪个李探花？”

那男人笑道：“李探花只有一个，就是大名鼎鼎的小李飞刀，李寻欢。”

大欢喜女菩萨也怔住了。

屋子里所有人的眼睛都发了直。

小李飞刀！

近十余年来，江湖中几乎已没有比他更响亮的名字！

大欢喜女菩萨突又大笑起来，道：“好，久闻小李探花不但有色胆，也有酒胆，今日一见，果然是名不虚传，除了你之外，别人也没有胆子到这里来。”

那男人笑嘻嘻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这就叫艺高人胆大！”

李寻欢一直在盯着他的脸，忍不住道：“却不知阁下是……”

那男人笑道：“李探花真是贵人多忘事，连老朋友都不认得了么？”

大欢喜女菩萨目光闪动，忽又笑道：“你的人他虽已不认得，你的剑法他想必还是认得的。”

那男人咯咯笑道：“我的剑法……我的剑法连我自己都忘了。”

大欢喜女菩萨缓缓道：“你没有忘，快去拿你的剑来。”

那男人倒真听话，乖乖地走到后面去。

后面还有刀勺声在响，一阵阵香气传来，这次炒的是“干炒雪腿”，正是滇贵一带的名菜。

那男人的身形虽已有些佝偻，但走起路来倒不慢，还不到半盏茶功夫，就捧着柄乌鞘长剑走了出来。

大欢喜女菩萨笑道：“来，露一手给他瞧瞧。”

笑声中，她已将手里的大半只炸鸡向这男人抛了出去。

只听“叮”的一声，剑光一闪！

这男人拧身，拔剑，剑光匹练般飞出，剑花点点。

大半只炸鸡已变成四片，一连串穿在剑上。

李寻欢失声道：“好剑法！”

他实在没有想到这男人竟有如此高明的剑法，如此迅急的出手，最奇怪的是，他使出的这一招剑法，李寻欢看来竟熟悉得很，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而且还仿佛曾经和他交过手。

这男人已笑嘻嘻走了过来，道：“这鸡炸得还不错，李探花请尝一块。”

黄澄澄的炸鸡串在碧森森的剑上，果然显得分外诱人。

碧森森的剑光宛如一池秋水。

李寻欢耸然失声，竟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

“夺情剑！”

这男人掌中的剑，竟是夺情剑。

望着这男人，李寻欢全身都在发冷，嘎声道：“游龙生，阁下莫非是藏剑山庄的游少庄主。”

这男人笑嘻嘻道：“老朋友毕竟是老朋友，你到底还是没有忘了我。”

他似乎笑得太多，脸上的粉都在簌簌地往下落。

这真的就是游龙生？这真的就是两年前雄姿英发，不可一世的少年豪杰？

李寻欢只觉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他实在梦想不到这少年竟会变成如此模样，他不但为他悲痛，也为他惋惜。

但游龙生自己却似已完全麻木了，脸上还是笑嘻嘻的，慢慢地将挑在剑尖的炸鸡取下，挑了一块最肥的，放在嘴里咀嚼着，喃喃道：“好，味道果然与众不同，能吃到这种炸鸡，真是口福不浅。”

大欢喜女菩萨笑道：“藏剑山庄的厨子做不出这么好的炸鸡来么？”

游龙生叹了口气，道：“他们做出来的炸鸡简直就像木头。”

大欢喜女菩萨道：“若不是我，你能吃到这种炸鸡么？”

游龙生道：“吃不到。”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跟我在一起，日子过得开心不开心？”

游龙生笑道：“开心死了。”

大欢喜女菩萨道：“蓝蝎子和我，若要你选一个，你选谁？”

游龙生似乎又想爬到她脚下去，笑嘻嘻道：“当然是选我们的女菩萨。”

大欢喜女菩萨抚着肚子大笑起来，咯咯笑道：“好，这小子总算是有眼光的，也不枉我疼你一场！”

她忽然指着自己的咽喉，道：“来，往我这地方刺一剑，给李探花瞧瞧。”

游龙生道：“那不行，若是伤了女菩萨，那怎么得了，我也要心疼死了。”

大欢喜女菩萨笑骂道：“小兔崽子，凭你也能伤得了我，放心刺过来吧！”

她居然抬起了头，伸直了脖子在等。

游龙生迟疑着，眼珠子不停地在转，突然道：“好！”

这“好”字出口，他剑也出手。

但见寒光闪动，如惊虹，如掣电。

游龙生剑法之快，虽不及阿飞，但也可算是武林中顶尖的高手，李寻欢曾经和他交过手，对他的剑法自然清楚得很。

大欢喜女菩萨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居然连动都不动，她若是个男人，倒真像一尊弥勒佛。

剑光已闪电般刺入了她咽喉。

第四十八章　女巨人

游龙生不但剑法快，手里用的“夺情剑”也可算是柄吹毛断发的利器，李寻欢对这柄剑的锋利也清楚得很。

他不信有任何人的血肉之躯能挡得住这一剑。

只听一声惊呼，游龙生的人竟突然弹了出来，跌坐在李寻欢身旁的一个胖女人身上。

这女人吃吃地笑着，搂住了他。

再看那柄剑，还插在大欢喜女菩萨的咽喉上。

但大欢喜女菩萨却还是好好地坐在那里，笑眯眯地瞧着李寻欢。

李寻欢简直说不出话来了。

这位大欢喜女菩萨，竟以脖子上的肥肉，将这柄剑夹住。这种功夫别人非但没看到，简直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只听她吃吃笑道：“胖女人也有胖女人的好处，这话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

剑柄一直在不停地颤动着，到此刻才停止。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女菩萨的功夫，果然非常人能及。”

这一点也不得不承认，因为谁也没有她那么多肥肉。

大欢喜女菩萨笑道：“我也听说过你的飞刀，百发百中，连我那宝贝干儿子都躲不开你的一刀，你自己当然也觉得自己蛮不错的，是吗？”

李寻欢没有说话。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就是仗着你那手飞刀，才敢到这里来的，是吗？”

她缓缓将夹在脖子上的剑拿了起来，带着笑道：“但你那手飞刀能杀得了我么？”

李寻欢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杀不了。”

大欢喜女菩萨笑了，道：“你现在还想不想将蓝蝎子带走？”

李寻欢道：“想。”

大欢喜女菩萨脸色也不禁变了变，但立刻又笑道：“有趣有趣，你这人真有趣极了，你想用什么法子将蓝蝎子带走呢？”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慢慢地想，总会想出个法子来的。”

大欢喜女菩萨眼睛又眯了起来，道：“好，那么你就留在我这里，慢慢地想吧。”

李寻欢笑道：“这里既然有酒，我多留几日也无妨。”

大欢喜女菩萨道：“但我这酒可不是白喝的。”

李寻欢笑道：“你想要我怎样？”

大欢喜女菩萨眯着眼，笑道：“本来我还嫌你稍微老了一点，但现在却愈看你愈中意了，所以，你也用不着再想别的法子，只要你留在这里陪我几天，我就让你将蓝蝎子带走。”

李寻欢还是在笑，悠然道：“你不嫌我老，我却嫌你太胖了，你若能将身上的肉去掉一百斤，我就算陪你几个月也无妨，现在么……”

他摇了摇头，淡淡道：“现在我实在没有这么好的胃口。”

大欢喜女菩萨面上骤然变了颜色，冷笑道：“你敬酒不吃，要吃罚酒，好！”

她忽然一挥手。

坐在李寻欢四侧的几个胖女人立刻站了起来。

她们的人虽然胖，但动作却不慢，腿一伸，人已弹起，四面八方地向李寻欢包围了过来。

这几人中最瘦的一个，身子也有两尺宽，一尺厚，几个人站在一起，就像是道肉墙，连一丝缝隙都没有。

屋顶很低，李寻欢既不能往上跃，也不能往外冲——看到这些女人身上的肥肉，他简直一看着就恶心。

但这些女人却愈挤愈近，竟似想将他夹在中间，他的飞刀若出手，纵能击倒一人，别的人照样还是要冲上来的。

若是真的被她们夹住，那滋味李寻欢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只听大欢喜女菩萨大笑道：“李寻欢，我知道连少林寺的罗汉阵都困不住你，但若你能破得了我这肉阵，才真的算你有本事。”

她笑声愈来愈大，整座小楼都似已随着她的笑声震动起来，小楼下的木架，也被压得“吱吱”发响。

李寻欢眼睛亮了，他忽然想起了铃铃。

铃铃根本没有上楼。

她自然不会眼看着李寻欢被困死，她一定在想法子——

就在这时，只听“轰”的一声，整座楼都垮了下去，只听“哎哟，噗咚”之声不绝于耳，满屋子的人也随着跌了下去。

屋顶也裂开了个大洞。

李寻欢身形已掠起，燕子般自洞中窜出。

他以为大欢喜女菩萨一定也跌了下去，她身子至少也有三四百斤，这一跌下去，纵然能爬起来，至少也得费半天劲。

谁知这大欢喜女菩萨不但反应快得惊人，轻功也绝不比别人差，李寻欢身子刚掠出，就听得又是“轰”的一声大震。

大欢喜女菩萨又将屋顶撞破了个大洞，就像是个大气球似的飞了出来，连星光月色都被她遮住。

小楼还在继续往下倒塌，灰土迷蒙，瓦砾纷飞。

李寻欢头也不回，“平沙落雁”，掠下地面。

只听大欢喜女菩萨咯咯笑道：“李寻欢，你既已被我看上，就再也休想跑得了。”

笑声中，她整个人已向李寻欢扑了过来。李寻欢只觉风声呼呼，就仿佛整座山峰都已向他压下。

他的手突然向后挥出。但见寒光一闪，小李飞刀终于出手。

出手一刀，例不虚发。

鲜血飞泉般自大欢喜女菩萨脸上标出。

这一次李寻欢飞刀取的并非她的咽喉，而是她的右眼。他的飞刀一出手，就知道绝不会落空。

他有这信心。

但大欢喜女菩萨的笑声却仍未停顿，笑得李寻欢有点毛骨悚然，他忍不住猝然转身回头。

只见大欢喜女菩萨正一步步向他走了过来，面上的鲜血流个不停，飞刀还插在她眼眶里。

但她却丝毫也不觉得痛苦，还是咯咯笑道："李寻欢，我已看上了你，你就跑不了的，你还有几把飞刀，一起使出来吧，像这么大的刀，就算有一百把都插在我身上，我也不在乎！"

她忽然反手拔出那把刀，放在嘴里大嚼起来。

一柄精钢铸成的飞刀，竟被她生生嚼碎。

李寻欢也不禁怔住了。

这女人简直不是人，简直是个上古洪荒时代的巨兽，若想要她倒下，看样子真得用上一两百把刀才行。

但就在这时，突听大欢喜女菩萨发出了一声惊天动地般的狂吼，整个树林都似已被这吼声震得摇动起来。

李寻欢只见到一点碧森森的剑尖忽然自她前胸突出，接着，就有一股鲜血暴雨般飞溅了出来。

然后，他才见到游龙生双手握着夺情剑的剑柄，一把三尺七寸长的夺情剑，已全都刺入了大欢喜女菩萨的后背。

剑尖自后背刺入，前心穿出。

大欢喜女菩萨狂吼一声，将游龙生整个人都弹了起来，飞过她头顶，"砰"的一声，跌在她脚下。

她的人跟着倒下，恰巧压在游龙生身上。

只听"咔嚓，咔嚓"之声一连串地响，游龙生全身的骨头都似已被她压断，但他却咬紧牙关，不出一声。

大欢喜女菩萨牛一般喘息着，道："是你……原来是你！"

游龙生也在喘息着，道："你想不到吧……"

大欢喜女菩萨道："我……我对你不坏，你为何要……要暗算我。"

游龙生脸上的冷汗一粒粒往外冒，咬着牙道："我一直没有死，就为

的是在等着这么样的一天……”

他已被压得连呼吸都已将停止，眼前渐渐发黑，只觉得大欢喜女菩萨身子一阵抽搐，忽然滚了出去。

然后，他就看到了李寻欢那双永远都带着一抹淡淡忧郁的眼睛，他也感觉到有一双稳定的手正在替他擦拭着额上的冷汗。

这双手虽然随时都可取人的性命，却又随时都在准备着帮助别人，这只手里有时握着的虽是杀人的刀，但有时却握着满把同情。

游龙生想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却失败了，只能挣扎着道：“我不是游龙生。”

李寻欢默然半晌，才沉重地点了点头，道：“你不是。”

游龙生道：“游龙生早已……早已死了。”

李寻欢黯然道：“是，我明白。”

游龙生道：“你今日根本未见到游龙生。”

李寻欢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别的我都不知道。”

游龙生嘴角终于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嘎声道：“能交到你这种朋友的人，实在是运气，我只恨……”

他只觉一口气似已提不起来，用尽全身力气，大呼道：“我只恨为何不死在你手里！”

黎明。

枫林外添了三堆新坟。是游龙生、蓝蝎子和大欢喜女菩萨的坟——掘坟的正是她自己的门下。

她们对大欢喜女菩萨的死，竟丝毫也不觉得悲愤，显见这位女菩萨并非真的有菩萨心肠，活着时也并不讨人欢喜。

使这小楼倒塌的，果然是铃铃。

她自己也觉得很得意：“我只不过弄松了一根柱子，小楼就倒了下来，若不是我见机得快，要被活活压死。”

见到大欢喜女菩萨的门下一个个全都走了，她又觉得很奇怪。

“她们为什么没有替师父报仇的意思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这也许是因为那位女菩萨只顾着拼命填她们的肚子，却忘了去照顾她们的心。”

铃铃笑了，道：“不错，一个人的肚子若太饱，就懒得用心了。”

她又皱了皱眉，道：“但你为什么就这样放她们走了呢？”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养不起她们。”

铃铃咬着嘴唇，沉默了半晌，用眼睛瞟着李寻欢，道：“若是只养一个人，你养得起吗？”

她眼珠子一转，接着又道：“那人吃得并不多，既不喝酒，也很少吃肉，每天只要青菜豆腐就行了，而且她还会自己煮饭，自己炒菜，菜做得好极了，你晚上睡觉，她会替你铺床，早上起来，她会替你梳头。”

李寻欢笑了笑，道：“这样的人，她自己一定会活得很愉快，用不着跟我受苦。”

铃铃的小嘴嘟了起来，恨恨道：“我知道你心里只有蓝蝎子，她的腰比我细。”

李寻欢苦笑道：“你认为我心里只有蓝蝎子？”

铃铃道：“当然，为了她，你不惜冒那么大的险，不惜去拼命，其实她早已死了，根本就用不着你为她担心。”

李寻欢叹道：“她活着时若是我的朋友，死了也是我的朋友。”

铃铃道：“那么……我难道就不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道：“当然是。”

铃铃道：“你既然肯为死了的朋友去拼命，为什么不能替活着的朋友想想呢？”

说着说着，她眼圈又红了，揉着眼睛道：“我本来就没有亲人，现在连家也没有了，你难道真能眼看着我活在世上，每天向人家要剩饭吃？”

李寻欢只有苦笑。

他发觉现在的女孩子愈来愈会说话了。

铃铃往指缝里偷偷瞟了他一眼，悠悠地接着道：“何况，你若不带我走，怎能找到我家小姐呢？你若找不到我家小姐，又怎么能找到你的朋

友阿飞？”

阿飞正在喝汤。

牛肉汤，炖得很香，很浓。

阿飞捧在手里慢慢地啜着，眼睛茫然直视着汤碗的边缘，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仿佛根本辨不出这碗汤的滋味。

林仙儿就坐在对面，手托着腮，温柔地望着他，柔声道：“最近你脸色不太好，多喝些汤吧，这汤滋补得很，你快趁着热喝，冷了就不好吃了。”

阿飞仰起头，将一大碗汤全都喝了下去。

林仙儿轻轻地替他抹了抹嘴，道：“好不好喝？”

阿飞道：“好。”

林仙儿道：“还要不要再替你添一碗？”

阿飞道：“要。”

林仙儿嫣然道：“这就对了，最近你饭吃得比以前少得多，就该多喝几碗汤。”

屋子很简陋，却是新粉刷过的，连厨房里的墙都还没有被油烟熏黑，因为他们刚搬进来还不到两天。

林仙儿又添了碗汤，捧到阿飞面前，带着笑道：“这地方虽不大，菜市场却不小，只不过卖肉的有点欺生，一斤肉就要多算我十文钱。”

阿飞低着头喝了两口汤，忽然道：“明天我们不喝牛肉汤了。”

林仙儿眨着眼道：“为什么？你不喜欢？”

阿飞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喜欢，可是我们喝不起。”

林仙儿笑了，柔声道：“你用不着为钱发愁，这几年狐皮衣服正风行，上个月你打的狐狸，我一共卖了二十七两银子，到现在还没用完。”

阿飞道：“总要用完的，这地方又没有狐狸可打。”

林仙儿道：“等用完时再说吧，何况，我还有些私房钱。”

阿飞道：“我不能用你的钱。”

林仙儿眼圈儿立刻红了，低着头道：“为什么不能？这些钱既不是偷来的，也不是抢来的，是我替人家缝缝补补，用十根手指头辛苦赚来的。”

第四十九章　各有安排

林仙儿说着说着，眼泪已流了下来，幽幽地道：“你知道，以前我那些钱，都已听你的话分给人家了，你难道不信？”

阿飞长长叹了口气，柔声道：“我不是不信，只不过……我应该养你的，我不能让你受苦。”

林仙儿从背后紧紧搂住了他，伏在他身上，流着泪道：“我知道你是真心对我好，从来也没有人对我这么好，可是，我们两人既然已这么好了，你就不该再分什么你的，我的……连我的心都已是你的了，你难道不知道？”

阿飞闭上眼睛，将她的一双手紧紧握在手里，只要能永远握着这双手，他再也不要什么别的。

阿飞终于睡着了。

林仙儿将自己的手悄悄地从他手里抽了出来。

她站在床头，静静地瞧了这少年半晌，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

她笑得那么美，却又那么残酷。

然后，她悄悄走了出去，悄悄地关起了门，回到自己屋里，从一只简陋的小木箱里，取出了个小木瓶。

她倒了杯茶，又从木瓶中倒出些闪着银光的粉末，就着茶吞下去，这些银粉她每天都不会忘记吃的。

因为这是珍珠磨成的粉，据说女人吃了，就可使青春永驻。

愈是美丽的女人愈怕老，总要想尽法子，来保住青春，却不知青春是无论什么法子也留不住的。

望着手里的小木瓶，林仙儿又不觉笑了。

“阿飞若知道这瓶珍珠粉值多少钱，一定会吓一跳。”

她发觉男人都很容易受骗，尤其容易被自己心爱的女人欺骗，所以她一向觉得男人不但很可怜，也很可笑。

她还未遇到过一个从不受骗的男人。

也许只有一个——李寻欢。

一想起李寻欢，她的心就立刻沉了下去。

“今天已经是十月初五了吧……”

李寻欢是不是已死了？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消息？

门外是一条很僻静的小路。

繁星，无月，远处的灯火已寥落。

远处忽传来一阵脚步声，两个矫健的青衣少年抬着顶小轿健步如飞而来，就在这门口停下。

过了半晌，林仙儿就悄悄走了出来，掩起门，坐上轿，将四面的帘子都放落，竹帘并不密，别人虽瞧不见她，她却可瞧见别人。

轿子已抬起，向来路奔去。

他们走的并不是大路，转过两三条小径，连寥落的灯火都已见不到了，轿夫的脚步才渐渐放缓。

四野静寂，寂无人声。

再往前走，就是片木叶还未凋落的密林，密林左面有个小小的土地庙，右面是一堆堆荒坟。

轿子就在这里停了下来。

前面的轿夫，自轿底取出了个灯笼，燃起了烛火，高高挑起，灯笼是粉红色的，上面还画着一朵朵鲜红的梅花。

灯笼一燃起，树林里，坟堆间，土地庙中，就忽然鬼魅般出现四条人影，分在四个方向，向轿子这边奔了过来。

这四人脚步都不慢，神情似乎都显得很兴奋，但发现除了自己外还

有别人时，四个人脚步都立刻变了，脚步也缓下，彼此瞪了一眼，目光中都带着些警戒之色，还带着些敌意。

从树林里走出来的是个脸圆圆的中年人，身上穿的衣服很华丽，看来就像是个买卖做得很发财的生意人。

但他的行动却很矫健，武功的根基显然不弱。

从坟堆间走出的有两个人，右面的一人短小精悍，满身黑衣，看来仿佛有些鬼鬼祟祟的，轻功却可算是武林中的高手。

左面一人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穿的衣服也很普通，看来丝毫不起眼，无论谁瞧见这种人，都不会多加注意。

但他的轻功却似比那短小精悍的黑衣人还高一筹。

从祠堂里走出的一人年纪最轻，气派也最大，虽施展轻功，但脚步沉稳，目光炯炯，武功也显然比别人高。

他穿着件宝蓝色的长袍，腰畔悬着柄绿鲨鱼皮鞘、黄金吞口的长剑，看来正是位翩翩佳公子。

林仙儿显然知道来的是这四个人，也没有掀帘子瞧一眼，更没有下轿子，只是银铃般笑了笑，道："四位远来辛苦了，这里也没有备酒替四位洗尘接风，真是抱歉得很。"

四个人听到她的声音都情不自禁地露出了笑容，本来仿佛想抢着说话的，但彼此瞧了一眼，又都闭上了嘴。

林仙儿柔声道："我知道四位都有些话要说，但谁先说呢？"

那模样最平凡的灰衣人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似乎不敢和别人争先。

那蓝衣少年皱了皱眉，背负着双手，傲然转过了头，他显然不屑和这些人为伍，是以也不愿争先。

那脸圆圆的中年人脸上堆满了微笑，向黑衣人拱了拱手，道："兄台先请。"

黑衣人倒也不客气，纵身一跃，已到了轿前。

林仙儿已笑道："两个月不见，你的轻功更高了，真是可喜可贺。"

黑衣人阴鸷的脸上也不禁露出得意之色，抱拳道："姑娘过奖了。"

林仙儿道："我求你做的两样事，想必定是马到成功，我知道你从未

令我失望的。”

黑衣人自怀中取出一叠银票，双手捧了过去，道：“宝庆那一带的账已完全收齐了，这里一共是九千八百五十两，开的是山西同福号的银票。”

林仙儿自轿子里伸出一只春葱般的纤纤玉手，将那叠银票全都接了过去，似乎先点了点数目，才笑道：“这次辛苦你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才好。”

黑衣人眼睛还盯在林仙儿的手方才伸出来的地方，似已看得痴了，这时才勉强一笑，道：“谢字不敢当，只要姑娘还记得我这人也就是了。”

林仙儿道：“但那说书的孙老头和他那孙女呢？你想必已追查出了他们的下落吧？”

黑衣人垂下了头，讷讷道：“我本来一直跟着他们的，但到了关中道上，这两人就忽然失踪了，关中道上的朋友谁也没有看到过这么样的两个人，这两人就像……就像忽然从地上消失了。”

林仙儿不说话了。

黑衣人轻笑着道：“这两人的行踪实在太神秘了，表面上虽装做不会武功，但我绝不相信，只要姑娘再给我些日子，我一定能追查出他们的来历。”

林仙儿又沉默了半晌，才叹了口气，道：“不必了，我也知道你一定跟不住他们的，这件事你虽未做成，我也不怪你，等会儿我还有要求你帮忙的事。”

黑衣人这才松了口气，垂手站到一旁，也不敢多话了。

那脸圆圆的中年人这才向另两人抱了抱拳赔笑道：“失礼，失礼……”

他一面向轿子这边走过来，一面不停地打躬作揖。

林仙儿娇笑道：“做生意讲究的就是和气生财，你现在真不愧是个大老板的样子。”

这人一揖到地，满脸带着笑，道：“我只不过是姑娘手下的一个小伙计而已，姑娘若不赏饭吃，我就得卷铺盖，大老板这三字，我是万万不敢当的。”

林仙儿柔声道：“说什么老板，讲什么伙计，我的生意就是你的生意，只要好好地去做，这生意总有一天是你的。”

这中年人满面都起了红光，弯着腰笑道：“多谢姑娘，多谢姑娘……”

他一连谢了好几遍，才从怀中取出叠银票，双手捧了过去，道：“这里是去年一年赚的纯利，也开的是同福号的银票，请姑娘过目。”

林仙儿笑道：“真辛苦你了，我早就知道你不但老实可靠，而且人又能干……”

她早已将银票接了过去，一面说话，一面清点，说到这里，她口气忽然变了，再也没有丝毫笑容，冷冷道：“怎么只有六千两？”

中年人赔笑道：“是六千三百两。”

林仙儿道：“去年呢？”

中年人道：“九千四百两。”

林仙儿道：“前年呢？”

中年人擦了擦汗，讷讷道：“前年好像……好像有一万多。”

林仙儿冷笑道：“你本事可真不小，居然把买卖愈做愈回去了，照这样再做两年，咱们岂非就要贴老本了么？”

中年人不停地擦汗，吃吃道：“这两年不兴缎子衣服，府绸的赚头也不大，等到明年春天的时候，就一定会有转机了。”

林仙儿默然半晌，声音忽又变得很温柔，道：“这两年来，我知道你很辛苦，也该回家去享几年清福了。”

中年人面色骤然大变，颤声道：“可是……可是那边的生意……”

林仙儿道：“那边的生意我自然会找人去接，你也不用操心。”

中年人满面惊恐之色，痴痴道：“姑娘莫非……莫非要……”

他身子一步步往后退，话未说完，突然凌空一个翻身，飞也似的向暗林那边逃了出去。

但他刚逃几步，突见寒光一闪。

惨呼声中，血光四溅，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那蓝衫少年掌中已多了柄青钢长剑，剑尖犹在滴血。

那灰衣人瞧了他一眼，面上仍然不动声色，只是淡淡道：“好剑

法。”

蓝衫少年连瞧都不瞧他一眼，将剑上的血渍在鞋底上擦了擦，挽手抖出了个剑花，“呛”的一声，剑又入鞘。

灰衣人静静地站着，也不说话了。

他等了很久，见到这蓝衫少年并没有和他抢先的意思，才微微拱了拱手，慢慢地向轿子前走了过去。

林仙儿也许早已知道这人不是两句好话就可以买动的，也没有跟他客气，一开口就问道：“龙啸云已回了兴云庄？”

灰衣人道：“已回去快半个月了，和他同行的除了胡不归胡疯子之外，还有个姓吕的，据说是‘温侯银戟’吕凤先的堂弟，用的也是双戟，看样子武功也不弱。”

林仙儿道：“那卖酒的驼子呢？”

灰衣人道：“还在那里卖酒，这人倒真是深藏不露，谁也猜不透他的来历，龙啸云已到他那小店里去了两三次，看样子也还是一点结果都没有。”

林仙儿笑道：“但我知道你……你必定已打听出一点来了，无论那人是什么变的，要瞒过你这双眼睛却困难得很。”

灰衣人笑了笑，缓缓道：“若是我猜得不错，那驼子必定和说书的孙老头有些关系，说不定就是昔年那‘背上一座山，山也压不倒’的孙老二。”

林仙儿似也觉得很惊异，又沉默了半晌，才轻轻道：“你再去打听打听，明天……”

她声音愈说愈低，灰衣人只有凑过头去听，听了几句，他平平板板的一张脸上竟也露出了欢喜之色，点着头道：“我知道……我记得……我先去了。”

他走的时候，步子也变得轻快起来了。

林仙儿的确有令男人服帖的本事。

黑衣人眼睛一直盯着那灰衣人，似乎恨不得给他一刀。

但这时林仙儿已又从轿子里伸出手，向他招了招。

春葱般的手，在夜色中看来更是莹白如玉。

黑衣人似又痴了，痴痴地走了过去。

林仙儿柔声道：“你过来，我有话告诉你，后天晚上……”

她悄悄地在黑衣人耳畔说了几句话。

黑衣人满面都是喜色，不停地点头道：“是，是，是，我明白，我怎会忘记？”

他走的时候，人似已长高了三尺。

等他走了，那蓝衫少年才走了过来，冷冷道：“林姑娘你倒真是忙得很。”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有什么法子呢？他们可不像你跟我……我总得敷衍敷衍他们。”

她又伸出手，握住了这少年的手，柔声道：“你生气了么？”

蓝衫少年板着脸，道：“哼。”

林仙儿痴痴笑道：“你瞧你，就像个孩子似的，快上轿子，我替你消气。”

蓝衫少年本来还想板着脸，却还是忍不住笑了。

就在这时，突听一声凄厉的惨呼……

声音是从树林里传出来的。

灰衣人本已走入了树林，此刻又一步步退了出来，他一步步往后退，鲜血也随着一滴滴往下落。

退出树林，他才转过身，想往轿子这边逃。

夜色中，只见他满面俱是鲜血，赫然已被人在眉心刺了一剑。

黑衣人也正想往树林里去，瞧见他这样子，脸色也变了，刚停住了脚，灰衣人已倒在他脚下。

他莫非在树林里遇见了鬼么？

杀人的厉鬼！

黑衣人情不自禁后退了几步，一伸手，拔出了靴筒里的匕首，眼睛转也不转地瞪着那黑黝黝的密林，嘎声道：“是什么人？”

树林里寂无人声，过了半晌，才慢慢地走出一个人来。

这人高而颀长，穿着件杏黄色的长衫，长仅及膝，头上戴着顶宽大的笠帽，紧压在眉际，遮去了面目。

他不但走路的姿态很奇特，佩剑的法子也和别人不同，只是随随便便地斜插在腰带上。

剑不长，还未出鞘。

这人看来也并不十分凶恶，但黑衣人一瞧见他，也不知怎地，全身都发起冷来，掌心也沁出了冷汗。

这人身上竟似带着种无声的杀气。

荆无命。

荆无命既然还活着，死的自然是李寻欢。

林仙儿笑了。

但她只是笑在心里，面上却像是怕得要命，将那蓝衣少年的手握得更紧，身子一直在不停地发抖，颤声道："这人好可怕，你知不知道他是谁？"

蓝衣少年勉强笑了笑，道："不管他是谁，有我在这里，你还怕什么？"

林仙儿透了口气，嫣然道："我不怕，我知道你一定会保护我的，只要在你身旁，就绝没有任何人敢来碰我一根手指。"

蓝衣少年挺起胸，道："对，无论他是谁，只要他敢过来，我就要他的命！"

其实他也已被荆无命的杀气所慑，手心里已在冒着冷汗，只不过他还年轻，在自己心爱的女人面前，死也不肯示弱的。

荆无命已走到那黑衣人面前。

黑衣人手里虽握着柄匕首，他用这柄匕首已不知杀过多少人了，但此刻也不知怎地，硬是不敢将这柄匕首刺出去。

他已看到了荆无命那双死灰色的眼睛。

荆无命却似乎根本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冷冷道："你手里这把刀能杀得死人么？"

黑衣人怔住了。

这句话问得实在有点令人哭笑不得，但别人既已问了出来，他也没法子不回答，只有硬着头皮道：“自然能杀得死人的。”

荆无命道：“好，来杀我吧。”

黑衣人又怔住了，怔了半晌，才勉强笑道：“我与你无冤无仇，为何要杀你？”

荆无命道：“因为你不杀我，我也要杀你。”

黑衣人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脸上的冷汗一粒粒往下落，突然咬了咬牙，匕首已闪电般刺出。

兵器是一寸短，一寸险，他既然敢用这种短兵器，就必定有独特的招式，出手也自然不会慢。

但他的匕首刚刺出，剑光已飞起。

接着，就是一声惨呼，很短促，他的人已倒下，再看荆无命的剑已又回到鞘中，仿佛根本没有拔出来过。

“好快的剑！”

蓝衣少年也是使剑的名家，自己一向觉得剑法已很够快了，从来也不信世上还有人的剑法能比他更快。

直到现在他才相信。

林仙儿看到他眼角的肌肉在不停地跳动，忽然放开了他的手，道：“这人的出手太快，你……你还是快逃走吧，用不着管我。”

蓝衣少年若已有四五十岁，就一定会听话得很，一个人活到四五十岁时，就会懂得性命毕竟要比面子可贵得多，若有人说：“生命固可贵，爱情价更高”，这话一定是年轻小伙子说出来的。

说这话的人一定活不到五十岁。

蓝衣少年咬着牙，嘎声道：“你用不着害怕，我跟他拼了！”

他口气还不十分坚决，也并没有冲过去的意思。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不……你不能死，你还有父母妻子，还是赶快逃回去吧，我替你挡着他，反正我只是孤零零一个人，死了也没关系。”

蓝衣少年突然大喝一声，冲了过去。

林仙儿又笑了。

一个女人若要男人为她拼命，最好的法子就是先让他知道她是爱他的，而且也不惜为他死。

这法子林仙儿已不知用过多少次，从来也没有失败过。

这一次不但心里在笑，脸上也在笑。

因为她知道这蓝衣少年永远也不会再看到了。

剑光如雪。

这蓝衣少年不但剑法颇高，用的也是把好剑。

刹那之间，他已向荆无命刺出了五剑，却连一句话也没有说，他早已看出无论说什么也没有用。

荆无命居然没有回手。

蓝衣少年这五剑明明都是向他要害之处刺过去的，也不知怎地，竟全都刺了个空。

荆无命忽然道："你是点苍门下？"

蓝衣少年的手停住了，第六剑再也刺不出去，这人一双死灰色的眼睛仿佛根本就没有看他。

他实在不懂这人怎会看出他的师承剑法。

荆无命道："谢天灵是你的什么人？"

蓝衣少年道："是……是家师。"

荆无命道："郭嵩阳已死在我剑下。"

他忽然无头无尾地说出这句来，好像前言不对后语。

但这蓝衣少年却很明白他的意思。

第五十章　温柔陷阱

谢天灵乃点苍掌门，号称天南第一剑客，平生纵横无敌，却曾在郭嵩阳手下败过三次，而且败得心服口服。

如今连郭嵩阳都已死在他剑下，谢天灵自然更不是他的敌手，谢天灵的弟子就更不必说了。

蓝衣少年的脸色变了。

无论谁都可看出荆无命绝不是个说大话的人。

荆无命道：“我一出手就可取你性命，你信不信？”

蓝衣少年咬着牙，不说话。

只见剑光一闪，荆无命的剑不知何时已出手。

冰凉的剑尖，不知何时已抵住了他的咽喉。

荆无命冷冷道：“我一出手就可取你性命，你信不信？”

蓝衣少年汗如雨下，嘴唇已咬得出血，嘎声道：“你为何不索性杀了我？”

荆无命道：“你想死？”

蓝衣少年大声道：“大丈夫死有何惧？你只管下手吧！”

他虽然拼命想装出视死如归的豪气，却装得并不太高明。

荆无命道：“我若不想杀你，你也想死么？”

蓝衣少年怔住了。

若是还能好好地活着，有谁会真的想死？

荆无命道：“我知道你本想为她而死，要她觉得你是个英雄，但你若真的死了，她还会喜欢你么？”

他冷冷接着道：“她若死了，你还会不会喜欢她？”

蓝衣少年说不出话来了。

他觉得那冰冷的剑锋已离开了他的咽喉。

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个呆子。

荆无命道：“在女人眼中，一百个死了的英雄，也比不上一个活着的懦夫，这正如在你眼中，一百个死了的美人，也比不上一个活着的女人……这道理你难道还不明白？”

蓝衣少年擦了擦汗，勉强笑道：“我明白了。”

荆无命道：“现在你还想死么？”

蓝衣少年红着脸道：“活着也没有什么不好。”

荆无命道：“很好，你总算想通了。”

他冷冷接着道：“我素来不喜多话，今日却说了很多，为的就是要你想通这道理……等你想通这道理，我才好杀了你。”

蓝衣少年骇然道：“你要杀我？”

荆无命道：“我从来只发问，不回答，只有对快死的人是例外。”

蓝衣少年道：“可是……可是你既然要杀我，为何又要说那些话？”

荆无命道：“因为我从不杀自己想死的人……你若本就想死，我杀了你也无趣得很。”

蓝衣少年狂吼一声，一剑划出。

他的吼声也很短促，因为他的手刚抬起，荆无命的剑已划入了他的嘴，那冰冷的剑锋就贴在他舌头上。

是咸的。

他毕竟尝到了死的滋味。

剑已入鞘。

荆无命有个很奇特的习惯，那就是他每次杀了个人后，一定将剑很快地插回剑鞘，就好像他已不打算再用了似的。

因为他知道别人看到他的剑还在鞘中时，总会比较疏忽大意些。

他喜欢疏忽大意的人，这种人死得通常都比较快。

林仙儿一直在瞧着他，仔细观察着他每一个动作，她目中一直带着温柔的笑意，就仿佛初恋的少女在瞧着自己的情人。

荆无命却始终没有向她这边瞧过一眼。

林仙儿已摆出了最动人的姿势，在迎接着他。

他已走了过来，却还是没有向她瞧上一眼。

林仙儿虽还在笑着，瞳孔却已收缩。

她已发觉有些不对了。

和她好过的男人若再见着她，那双眼睛一定会像饿猫般盯着她，但这男人却连眼角都未瞟过她，就好像她身上有毒一样。

林仙儿的腰肢扭动着，那两个年轻的轿夫眼睛早已发直了，根本未瞧见那比闪电还快的剑光。

他们的惨呼刚发出，荆无命的剑又入鞘。

他的人已到了林仙儿面前。

但他那双死灰色的眼睛，还是空空洞洞地凝视着远方。

远方是一片黑暗。

林仙儿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敢看我？难道怕看了我一眼后，就不忍杀我了么？"

荆无命嘴角的肌肉直抽搐，过了很久，才厉声道："你已知道我要来杀你？"

林仙儿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一个人无论多冷酷、多无情，但要杀他自己所爱的人时，神色看来总会有些不同的。"

她凄然一笑，接着道："我只想问你一句话，我既然也快死了，你总该回答我吧？"

荆无命又沉默了很久，才冷冷道："你问吧，对将死的人，我从不说谎。"

林仙儿凝视着他的脸，一字字道："我只问你，是谁要你来杀死我的？为了什么？"

荆无命的手紧握，厉声道："没有别人，也没有理由。"

林仙儿道："一定有别人……要杀我的人，一定不是你自己。"

她笑了笑，笑得更凄凉、更美，然后才幽幽地接着道："我知道你爱我，绝不忍杀我。"

这“爱”字在别人嘴里说出，一定会令人觉得很肉麻，但在她嘴里说出，这一个字仿佛变成了音乐。

因为她在说这个字时，不但用她的嘴，她的舌头，还用了她的手，她的腿，她的腰肢，她的眼睛……

要说这“爱”字，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些人不愿说，有些人不敢说，有些人一生也学不会该怎么样说。

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人说得比她更好的了。

荆无命的手握得更紧，几乎已可听到他的骨节在响。

但他面上还是毫无表情，反而冷笑道：“你真的知道？你有把握？”

林仙儿道：“我有把握，你若不爱我，就不会杀死这些人了。”

荆无命居然没有打断她的话，反而在等着她说下去。

林仙儿道：“你杀他们，只因你在嫉妒。”

荆无命道：“嫉妒？”

林仙儿道：“只要碰过我的人，甚至看过我的人，你就想要他们的命，这就是嫉妒，就是吃醋，你若不爱我，怎么会吃醋？”

荆无命的脸色发白，冷冷道：“我只知道我要杀你，我要杀的人，就再也休想活下去！”

林仙儿道：“你若真要杀我，为什么连看都不看我？你不敢？”

荆无命的手紧紧握着剑柄，甚至在这种黯淡的灯光下，也可看出他脸上正在一粒粒地冒着汗。

冷汗。

林仙儿盯着他的脸，缓缓道：“你若连看都不敢看我，就算杀了我，也一定会后悔的。”

她试探着，慢慢地伸出了手。

荆无命没有动。

林仙儿的手终于握住了他的手，然后她的人也偎入了他怀里，她的手也从他手臂滑上他的胸膛，柔声道：“你自己若拿不定主意，就带我去见他吧。”

她的手指动得很灵巧，而且总知道应该在什么地方停住。

荆无命的呼吸和肌肉都已紧张，嘎声道：“你……你要去见谁？”

林仙儿道：“去见那要你来杀我的人，我一定可以让他改变主意……”

她咬着他的耳朵轻轻地接着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荆无命还是没有看她，却缓缓转过头，望着那黝黑的树林。

林仙儿眼珠子一转，悄悄道：“他……他就在那树林里？”

荆无命没有回答，也已用不着回答。

林仙儿柔声道：“好，我去见他，他若一定不肯放过我，你再杀我还来得及。”

荆无命等着她转过身，目光才终于投注在她的背影上，他那双死灰色的眼睛里，第一次有了感情。

是什么感情呢？是欢愉？是悲伤？还是悔恨？

这连他自己也分不清。

黝黑的树林里，看不到一点光。

林仙儿虽然走得并不快，还是几乎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这人站在那里，就像是一座山，冰山。

其实他的身材也不算十分高大，但看起来却令人觉得高不可攀。

林仙儿本来当然可以避开的，但她并没有这么样做，“嘤咛”一声，整个人已倒入了这人的怀里。

这人居然没有伸手去扶她。

林仙儿喘息着，自己站稳了，喘息着道：“这里真黑……真对不起……”

她站得和这人距离还不到一尺，她相信这人一定可以嗅得到她的呼吸，她相信她的呼吸一定可令男人心动。

这人却只是缓缓道：“你能令荆无命不杀你，用的就是这种法子？”

林仙儿眨着眼，道：“要他杀我的人就是你？你就是上官帮主？”

这人道：“不错，我可以告诉你，你这种法子，对我是没有用的。”

他的声音既不冷酷，也不阴森，只是平平淡淡的，绝不带丝毫感情，无论说什么话，都好像是在念书。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那么，我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打动你呢？”

上官金虹道：“你有什么法子，不妨都用出来试试。”

林仙儿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很容易就被女人打动的，但你为什么要荆无命杀我？”

上官金虹道：“随时要杀人的人，就不能有感情，要训练出一个全无感情的人并不容易，我不能看着他毁在你手上。”

林仙儿笑了，道：“但你若要他杀了我，你的损失就更大。”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儿道：“我自然比荆无命有用得多。”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儿道：“荆无命只会杀人，我也会杀人，他杀人还要用剑，还要流血，这已经落了下乘，我杀人非但看不见血，也用不着刀。”

上官金虹道：“他杀人至少比你快。”

林仙儿道：“快固然不错，但慢也有慢的好处，你说是么？”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道：“你除了会杀人外，还有什么好处？”

林仙儿道：“我很有钱，我的钱已多得连数都数不清，多得可以要人发疯。”

上官金虹道：“这好处的确不小。”

他声音里似已有了笑意，因为他很了解钱的用处。

林仙儿道：“我当然也很聪明，可以帮你做很多事。”

上官金虹道：“不错，你一定很聪明，笨人是绝不会有钱的。”

林仙儿道：“除此之外，我当然还有别的好处……”

她声音忽然变得很低，很媚，媚笑着道：“只要你是男人，很快就会

知道我说的不假，只要你愿意，我这些好处，就全部都是你的。”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半晌，才一字字缓缓道：“我是男人。”

树林里，已开始有雾。

荆无命全身已被雾水湿透。

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就像是已完全麻木。

雾很浓，什么都瞧不见。

是什么声音？是呻吟，还是喘息？

是林仙儿在笑，她娇笑着道：“你果然是男人，而且像你这样的男人世上还不多……我真没有想到你会是这么样一个男人。”

上官金虹道：“因为你是这样的女人，所以我才会是这样的男人。”

他的声音居然还是很平静，这倒的确不容易。

林仙儿道：“但天已快亮了，我还是要回去了。”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有人在等我。”

上官金虹道：“谁？”

林仙儿道：“阿飞，你当然听说过他。”

上官金虹道：“我只奇怪你为何还没有杀了他，你杀人的确太慢了。”

林仙儿道：“我不能杀他，也不敢。”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我若杀了他，李寻欢就一定会杀死我！”

上官金虹忽然不说话了。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也没有杀死李寻欢，否则也就不会要荆无命来杀我了，你就是要荆无命去对付李寻欢，所以才怕他变得软

弱。”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道：“你很怕李寻欢？”

林仙儿叹道：“简直怕得要命。”

上官金虹道：“他比我如何？”

林仙儿道：“他比你还可怕，因为我可以打动你，却绝对无法打动他。”

她又叹了口气，接着道：“他这人什么都不要，这就是他最可怕的地方。”

上官金虹：“他也是人，他想必也有弱点。”

林仙儿道：“他唯一的弱点就是林诗音，但我却也不敢用林诗音去要挟他。”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我没把握，只要他的刀在手，我无论做什么事都没把握。”

她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所以只要他活着，我就不敢动。”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放心，他活不长的。”

第五十一章　奇峰迭起

雾淡了。

荆无命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那双死灰色的眼睛，正茫然望着一滴露水自他的笠帽边缘滴落。

他似乎没有看到上官金虹一个人走出了树林。

上官金虹也没有瞧他一眼，不快不慢地从他面前走过，淡淡道：“今天有雾，一定是好天气。”

荆无命默然半晌，缓缓道：“今天有雾一定是好天气。”

他终于转过身，不快不慢地跟在上官金虹身后，两人一前一后，终于都消失在淡淡的晨雾中。

这条街闹得很，几乎就和北平的天桥一样，什么样的玩意买卖都有，现在虽然还没到正午，但街道两旁已摆起各式各样的摊子，卖各式各样的零食，耍各式各样的把戏，等待着各式各样的主顾。

到了这里，铃铃的眼睛都花了，简直从来也没这么开心。

她毕竟还是个孩子。

李寻欢会带她到这里来逛街，她实在没想到。

“原来他也有些孩子气。”

看到李寻欢手里还拿着串糖葫芦，铃铃就忍不住想笑。

糖葫芦是刚买来的，买了好几串，鲜红的山楂上，浇着亮晶晶的冰糖，看来就像是一串串发光宝石。

没有一个女孩不爱宝石，铃铃吵着将刚做好的几串全买了下来，只可惜她只有两只手，拿不了这么多。

女孩子买东西，只会嫌少，绝不会嫌多的。

李寻欢只有替她拿着。其实他自己也买过糖葫芦，那自然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他还不知道什么叫忧愁，什么叫烦恼。

现在呢？

现在他也没有空烦恼，他一直在盯着一个人，已盯了很久。

这人就走在他前面，身上背着个破麻袋，脚下拖着一双烂草鞋，头上压着顶旧毡帽，始终也没有抬起过头，就好像见不得人似的。

他走起路来虽然弯腰驼背，连脖子都缩了起来，但肩膀却很宽，若是挺直了腰，想必是条很魁伟的汉子。

无论如何，这人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最多也只不过是个落魄失意的江湖客，也许只不过是个乞丐。

但李寻欢一看到他，就盯上他了。

他走到哪里李寻欢就盯到哪里，所以才会到这条街来。

奇怪的是，盯着他的，居然还不止李寻欢一个人。

李寻欢本来想赶过去瞧瞧他的脸，却忽然发现他后面还有个人一直在暗暗地尾随他。

这人很瘦，很高，脚步很轻健，穿的虽是套很普通的粗布衣服，但目光闪动间，精气毕露。

李寻欢一眼就看出他绝不是普通人。

他倒并没有留意李寻欢，因为他全副精神都已放在前面那乞丐身上，那乞丐走得快些，他也走得快些，那乞丐停下脚，他也立刻停下脚，装做在拍衣服，提鞋子，一双眼睛却始终未曾放松。

他看来正是个尾随盯梢的大行家。

这么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要盯着个穷乞丐呢？

李寻欢沉住了气，似乎一心想瞧个究竟。

他又是为了什么？

他和前面那乞丐又有什么关系？

那乞丐却似全不知道后面有人在尾随着他，只是弯着腰，驼着背，在前面慢慢地走着，从来也未曾回头。

路上有人给他钱，他就收下，没人给他钱，他也不讨。

铃铃眼珠子不停地转，忽然拉住李寻欢衣角，悄悄道：“我们是盯那要饭的梢么？”

这小姑娘倒真是个鬼灵精。

李寻欢只好点了点头，轻声道：“所以你说话一定要小声些。”

铃铃眨着眼，道：“他是什么人？为什么要盯他的梢？”

李寻欢道：“你不懂的。”

铃铃道：“就因为我不懂，所以才要问，你不告诉我，我就要大声问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他看来很像我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

铃铃更奇怪了，道：“你的朋友？难道是丐帮的门下？”

李寻欢道：“不是。”

铃铃道：“那么他是谁呢？”

李寻欢沉下了脸，道：“我说出他的名字，你也不会知道。”

铃铃嘟起嘴，沉默了半晌，还是忍不住道：“我们前面也有个人在盯着他，你看出来了没有？”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眼光倒不错。”

铃铃也笑了，又道：“那人又是谁呢？也是你朋友的朋友？”

李寻欢道：“不是。”

铃铃眼珠子又在转，道：“不是他的朋友？难道是他的仇家？”

李寻欢道：“也许……”

铃铃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去告诉他？”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那朋友脾气很奇怪，从不愿别人帮他的忙。”

铃铃道：“可是他……”

这句话说了一半，她的嘴终于也闭上了。

因为这时她已在忙着用眼睛去瞧，她眼睛已瞧得发直。

这条街很长，他们走了很久，才走了一半。

那乞丐正走到一个卖馄饨的摊子前面。

离馄饨摊不远处，有个人正挑着担子在卖酒，几个人正蹲在担子前喝酒，其中还有个卖卜算命的瞎子，脸色似乎有些发青。

街对面，屋檐下，站着个青衣大汉。

一个卖油炸臭豆腐干的正挑着担子，往路前面走了过来。

另外还有个很高大的妇人，一直低着头站在花粉摊子前面买针线，此刻一抬头，才看出她眼睛已瞎了一只。

那乞丐刚走到这里……

卖酒的忽然放下担子。

喝酒的瞎子也立刻放下酒碗。

青衣大汉一步从屋檐下窜出。

独眼妇人一转身，几乎将花粉摊子都撞翻了。

再加上那一直盯在后面的瘦长江湖客，几个人竟忽然分成四面八方向那乞丐包围了过去。

那卖臭豆干的担子一横，正好挡住了那乞丐的去路。

街上虽不止这几个人，但这几人却无疑分外令人瞩目。

连铃铃都已看出不对了，李寻欢面上更不禁已变了颜色，他早就觉得这乞丐看来很像铁传甲，现在更毫无疑问。

他更不敢轻举妄动。

因为他知道这几人和铁传甲都有着不可化解的深仇大恨，这次出手，必已计划得极为周密，绝不容铁传甲再逃出他们的掌握，若知道有人出手救他，也许就会不顾一切，先置他于死地了。

李寻欢宁可自己死，也不能让铁传甲受到任何伤害，他生平只欠过几个人的情，铁传甲正是其中之一。

他绝不能损失铁传甲这个朋友。

就在这一瞬间，几个人已将那乞丐挤在中间。

寒光闪动，已有三柄利刃抵住了他的前心和后背，四下的人这才发觉是怎么回事，立刻纷纷散开。

谁也不愿卷入这种江湖仇杀的事件中。

只听那卖卜的瞎子冷冷道：“慢慢地跟着我们走，一个字都不要说，明白了吗？”

那青衣大汉咬着牙，厉声道：“你老老实实地听话，还可多活些时，若是敢乱打主意，咱们立刻就要你的命。”

那乞丐反应似乎迟钝已极，直到现在才点了点头。

独眼妇人用力在他肩上一推，咬着牙道：“快走，还等什么？”

她不推也就罢了，这一推，几个人全都怔住了。

那乞丐头上的破毡帽已被推得跌了下来，露出了脸。

黄渗渗的一张脸，仿佛大病初愈，中间却有个红彤彤的酒糟鼻子，正咧开大嘴，瞧着这几人嘻嘻地傻笑。

这哪里是铁传甲，简直活脱脱像是个白痴。

李寻欢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那独眼妇人已气得全身都在发抖，厉声道：“老五，这，这……是怎么回事？”

瘦长的江湖客脸色发绿，就像是见了鬼似的，颤声道：“明明是铁传甲，我一直没有放开过他，怎么会……怎么会变……变了。”

青衣大汉恨恨跺了跺脚，反手一掌，掴在那乞丐脸上，大吼道：“你是谁？究竟是谁？”

那乞丐手捂着脸，还是在傻笑，道：“我是我，你是你，你为什么要打我？”

卖酒的汉子道：“也许这厮就是铁传甲改扮的，先剥下他脸上一层皮再说。”

卖卜的瞎子忽然冷冷道：“用不着，这人绝不是铁传甲。”

直到现在，只有他脸上还是冷冰冰的不动声色。

青衣大汉道：“二哥听得出他的声音？”

瞎子冷冷道：“铁传甲宁死也不会被你打一巴掌不回手的。”

他板着脸，缓缓接道：“老五，你再想想，这是怎么回事？”

瘦长的江湖客脸上阵青阵白，道：“这人一定是和铁传甲串通好了的，故意掉了包，将我们引到这里，好让那姓铁的乘机逃走。”

独眼妇人怒道：“你是干什么的？怎会让他们掉了包？”

那江湖客垂下了头，道：“也许……他上厕所的时候，我总不能……”

青衣大汉怒吼道：“原来你和那姓铁的是同党，我宰了你。”

他抢着根扁担，就往那乞丐头上打了下去。

到了这时，李寻欢已不能不出手了。

无论这乞丐是不是真的痴呆，是不是铁传甲的朋友，他总算帮了铁传甲的忙，李寻欢总不能眼见着他被人打死。

何况，若想知道铁传甲的消息，也得从这人身上打听。

李寻欢的身子已滑了出去。

但他一步刚滑出，突又缩回，这一发一收，一动一静当真是变化如电，别人根本就未看出。

他已用不着出手。

只听“咯”的一声，那青衣大汉打下去的扁担突然凭空断成了两截，青衣大汉一下子打空，自己身子险些栽倒。

谁也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将这根扁担打断的，每个人面上都不禁变了颜色，情不自禁各后退了半步，纷纷喝道：“是什么人敢多事出手？”

屋檐下一人淡淡道：“是我。”

大家一起随声望了过去，才发现说话的是个长身玉立的白衣人，正背负着双手，仰面观赏着挂在屋檐下的一排鸟笼。

笼中鸟语啁啾。

这白衣人似乎觉得鸟比人有趣多了，连眼角都未向这些寻仇的江湖客们瞧一眼。

他眼角也有了皱纹，但剑眉星目，面白如玉，远远看来仍是位翩翩浊世的佳公子，谁也猜不出他的年纪。

青衣大汉大吼道：“就是你这小子打断了我的扁担？”

白衣人这次连话都不说了。

青衣大汉、独眼妇人，纷纷怒喝着，似乎已想冲出去。

突听那卖卜的瞎子轻叱道：“停住！”

他已自地上拾起了锭银子，冷冷道：“这位公子虽打断了你的扁担，但这锭银子要买百把根扁担也多多有余，你不多谢人家，还敢对人家无礼？”

青衣大汉瞧瞧手里半根扁担，又瞧了瞧瞎子手里的银锭，似乎再也不信这文质彬彬的白衣人能用小小的一锭银子打断他的扁担。

白衣人忽然仰面大笑起来，朗声道：“好，想不到你这瞎子的眼睛竟

比别的人都有用，这锭银子，就归你吧。”

卖卜的瞎子神色不变，冷冷道：“老朽眼睛虽瞎，心却不瞎，从不敢做昧心的事。”

他将银子在手里掂了掂，缓缓道：“扁担只要一钱银子一条，这锭银子却足足有十两重，公子就算要赔我们的扁担，也用不了这许多。”

他一面说话，一面将手里的银子搓成条银棍，左手一拗，拗下了一小块，冷冷接道：“这一钱银子老朽拜领，多下的还是物归原主！”

但见银光一闪，他的手一挥，三尺长的银棍已夹带着风声向白衣人刺出，用的赫然竟是武当“两仪剑法”中的一招妙招。

但见银光闪动，一招间已连刺白衣人前胸五六处大穴。

直等银棍刺到眼前，白衣人突然伸出中食两指在棍头一夹，他两根手指竟宛如精钢利劈，随手一剪，就将银棍剪下了一截。

白衣人淡淡笑道：“你剑法倒也不弱，只可惜太慢了些。”

他说一个字，手指一剪，说完了这句话，一根三尺长的银棍已被他剪成十六七节，“叮叮当当”落了满地。

铃铃远远瞧着，此刻也不禁倒抽了口凉气，悄悄道：“这人的手难道不是肉做的？”

别人看着那瞎子手里剩下的一小段银棍，一个个都已面如死灰，哪里还说得出半句话来。

白衣人又背负起双手，冷冷道：“银子我已送出，就是你的，你还不捡起来？”

卖卜的瞎子脸色更青得可怕，忽然弯下腰，将地上的银子一块块捡了起来，一言不发，扭头就走。

青衣大汉、独眼妇人们也垂着头，跟在他身后。

铃铃悄笑道：“来得威风，去得稀松，这些人至少还不愧为识时务的俊杰。”

李寻欢沉吟着忽然道：“你看到那边卖包子水饺的小吃铺了么？”

铃铃笑道：“不但早就看到了，而且早就想去尝尝。”

李寻欢道：“好，你就在那里等我。”

铃铃呆了呆，道：“你要去追那要饭的？”

那乞丐爬了起来，正笑嘻嘻地往前走，既没有过去向那白衣人道谢，也没有瞧别人一眼，刚才发生的事，似乎都与他无关。

李寻欢点了点头，道：“我有话要问他。”

铃铃的眼圈儿已有些红了，低着头道：“我不能陪你去么？”

李寻欢道：“不能！”

铃铃几乎已快哭了出来，道：“我知道，你又想甩开我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柔声道：“我也想吃水饺，怎么会不回来。”

铃铃咬着嘴唇，道：“好，我就相信你，你若骗我，我就在那里等你一辈子。”

那乞丐走得并不快。

李寻欢却也并不急着想追上他，这条街的人实在太多。

人多了说话有些不便，何况，他发觉那白衣人的眼睛竟一直在盯着他，仿佛忽然觉得他这人毕竟还是比鸟有趣得多。

李寻欢也很想仔细看看这白衣人，方才他露的那手“指剪银棍”的功夫，实在已引起了李寻欢的兴趣。

武林中像他这样的高手并不多。

事实上，李寻欢根本就想不出世上谁有他这样的指上功力——铃铃形容的话并不过分！

“这人的手指简直不像是肉做的。”

只要是练武的人，遇着这种身怀绝技的高手，不是想去和他较量较量，就是想去和他结交结交。

若换了平日，李寻欢也不会例外。

现在他却没有这种心情，他寻找铁传甲已有很久，始终也得不到消息，这一次机会他绝不能错过。

白衣人已向他走过来了，似乎想拦住他的去路。

幸好方才散开的人群现在又聚了过来，争着一睹那白衣人的风采，

李寻欢就趁着这机会，挤出了人丛。

再抬头看时，那乞丐竟已走到街的尽头，向左转了过去。

左边的一条街，人就少得多了，也不太长。

李寻欢大步赶了过去，那乞丐竟已不见，一直走完这条街，再转过另一条街，竟还是瞧不见那乞丐的影子。

他怎会忽然失踪了？

李寻欢沉住了气，沿着墙角慢慢地向前走。

这条街上两旁都是人家的后门，前面一个门洞里，似乎蹲着个人，手里也不知拿着个什么东西，正在往自己身子上擦。

李寻欢还未看到他的人，已看到那顶破毡帽。

那乞丐原来躲到这里来了。

他在干什么？

李寻欢不想惊动他，慢慢地走了过去。

那乞丐还是吃了一惊，赶紧将手里的东西往背后藏。

只不过李寻欢的眼睛可比他的手快多了，早已看到他手里拿着的是一小段银子，显然就是方才那白衣人剪下来的，已被他擦得雪亮。

李寻欢笑了笑，道：“朋友贵姓？”

那乞丐瞪着他，道：“我不是你的朋友，你也不是我的朋友，我不认得你，你也不认得我。”

李寻欢还是微笑着，道：“我想向你打听一个人，那人你一定认得的。”

第五十二章　陷　阱

那乞丐摇着头，道：“我什么人也不认得，什么人也不认得我，我一个人也不认得，一个人也不认得我。”

这人果然有些痴痴呆呆，明明是很简单的一句话，他却要反反复复说上好几次，而且说话时嘴里就像是含着个鸡蛋似的，含糊不清。

李寻欢正想用别的法子再问问他时，他却已往李寻欢胁下钻了过去，一溜烟似的跑了。

他跑得很快，却绝不像是有轻功根基的人，天下的乞丐都跑得很快，这似乎早已变成乞丐的唯一本事。

但李寻欢自然比他还要快得多。

那乞丐一面跑，一面喘着气，道："你这人想干什么？想抢我的银子？"

李寻欢笑了笑，忽然一伸手，竟真的将他握在手里的银子抢了过来。

那乞丐大叫道："不得了，不得了，有强盗在抢银子呀！"

幸好这条路很僻静，不见人踪，否则李寻欢倒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若连乞丐的银子都要抢，岂非变成了第八流的强盗。

那乞丐叫的声音更大，道："快把银子还给我，不然我跟你拼命。"

李寻欢道："只要你回答我几句话，我不但将这点银子还给你，还送你一锭大的。"

那乞丐眨着眼，似乎考虑了很久，才点头道："好，你要问我什么？"

李寻欢道："你可是铁传甲的朋友？"

那乞丐摇头道："我没有朋友……穷要饭的都没有朋友。"

李寻欢道："那么，你为何要帮他的忙？"

那乞丐头摇得更快，道："谁的忙我也不帮，谁也没帮过我的忙。"

李寻欢沉吟着，道："你今天难道没有见到过一个身材很高大，皮肤很黑，脸上长着络腮大胡子的人么？"

那乞丐想了想，道："我好像看到过一个。"

李寻欢大喜道："你在哪里看到他的？"

那乞丐道："在茅房里。"

李寻欢道：“茅房？”

那乞丐道：“茅房就是大便的地方，我正在大便，那小子忽然闯了进来，问我想不想赚几斤酒喝。”

李寻欢笑道：“谁不想赚几斤酒喝？”

那乞丐道：“但我看那小子穿得比我还破烂，哪里像有钱买酒给我喝的样子。”

李寻欢笑道：“愈有钱的人，愈喜欢装穷，这道理你不明白？”

那乞丐也笑了，道：“一点也不错，那小子果然有锭银子，而且还给我看了，我就问他要我怎么样才能赚得到这锭银子。”

李寻欢道：“他怎么说？”

那乞丐笑道：“我以为他一定有什么稀奇古怪的花样，谁知他只是要我跟他换套衣服，然后低着头走出去，千万不要抬头。”

李寻欢笑道：“这银子赚得倒真容易。”

他这次真是往心里笑出来的，像铁传甲那样的人，现在居然也会用这“金蝉脱壳”之计了，实在是令人欢喜。

那乞丐笑得更开心，道：“是呀，所以我看那小子一定有毛病。”

李寻欢笑道：“我也有毛病，我的银子比他的更好赚。”

那乞丐道：“真的？”

李寻欢把身上所有的银子都拿了出来——他将家财分散的时候，铁传甲坚持为他留下了些生活的必需费用。

这些年来，他就是以此度日的，否则他莫说喝酒，连吃饭都要成问题，这也是他要感激铁传甲的许多种原因之一。

那乞丐望着他手里的银子，眼睛都直了。

李寻欢微笑道：“只要你能带我找到那有毛病的小子，我就将这些银子都给你。”

那乞丐立刻抢着道：“好，我带你去，但银子你却一定要先给我。”

李寻欢立刻用两只手将银子捧了过去。

只要能找得到铁传甲，就算要他将心捧出来，他也愿意。

那乞丐笑得连口水都流了出来，一面将银子手忙脚乱地往怀里揣，一面嘻嘻地笑着道：“我看你这银子一定是偷来的，否则怎会如此轻易就送人？”

他抢银子的时候，自然难免要碰到李寻欢的手。

他的手刚碰到李寻欢的手，五指突然一搭、一勾——

李寻欢只觉手腕上像是突然多了道铁箍。

接着，他的人竟被拎了起来！

这乞丐不但出手快得骇人，这一搭、一勾，两个动作中，竟包藏了当代武林中四种最可怕的武功。

他手指刚搭上李寻欢手指时，就使出了内家正宗“沾衣十八跌”的内力，无论任何人被他沾着，都再也休想甩开。

接着，他就使出了传自武当的“七十二路擒拿手”，搭住了李寻欢的脉门，无论任何人的脉门被他扣住，真力就再也休想使得出。

然后，他再以“分筋错骨手”错开李寻欢的筋骨。

最后他那一招，用的却是塞外摔跌的手法，无论任何人只要被他拎起、摔下，就再也休想爬得起来。

这四种功夫有的是少林正宗，有的是武当真传，有的是内家功夫，有的是外家功夫，但无论哪一种，都不是轻易可以学得到的。就算能学到，也不容易练成，就算能练成，至少也得下十年八年的苦功。

这乞丐却将每种功夫都练得炉火纯青，有十足的火候。

李寻欢就算已看出他不是常人，却也绝对看不出他是这样的高手，就算知道他身怀武功，却也绝对想不到他会暗算自己。

李寻欢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如此吃惊过。

李寻欢竟像条死鱼般被摔在地上，摔得他两眼发花，几乎晕了过去，等他眼前的金星渐渐消散时，他瞧见那乞丐的脸就在他面前，正蹲在他身旁，用一只手扼住了他咽喉，笑嘻嘻瞧着他。

“这人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暗算我？”

“难道他早已认出我是谁了？”

“他和铁传甲又有什么关系？”

李寻欢心里虽然有很多疑问，却连一句也没有问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他觉得自己还是闭着嘴好些。

那乞丐却开口了，笑嘻嘻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李寻欢笑了笑，道：“阁下的脖子若被人扼住，还有什么话好说？”

那乞丐道：“若有人暗算了我，又扼住了我的脖子，我一定要将他祖宗八代都骂出来。”

李寻欢道：“我眼睛并没有瞎，却未看出阁下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要骂也只能骂我自己。”

那乞丐笑了，摇着头笑道：“你果然是个怪人，像你这样的怪人我倒未见过……你再说两句，我就只怕要脸红了！”

他忽然大声道：“这人不但是个君子，而且还是个好人，这种人我一向最吃不消，你们再不出来，我可不管了。”

原来他还有同党。

李寻欢实在猜不出他的同党是谁，只听“呀”的一声，旁边的一道小门忽然开了，走出了六七个人来。

看到这几人，李寻欢才真的吃了一惊。

他永远想不到这几人也是那乞丐的同党。

原来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他们早已计划好的圈套。

第一个从小门里走出来的，竟是那卖卜的瞎子。

接着，就是那独眼妇人、青衣大汉、卖臭豆干的小贩……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妙计妙计，佩服佩服。”

瞎子面上仍是毫无表情，冷冷道：“不敢。”

李寻欢道：“原来这件事根本就和铁传甲全无关系。”

瞎子缓缓道：“关系是有的，只不过……”

那乞丐抢着道：“只不过我从来未曾见过铁传甲，也不知道他是何许

人也，方才找他们演了那出戏，完全是为了要你看的。”

李寻欢苦笑道：“那倒的确是出好戏。”

瞎子道：“戏倒的确是出好戏，否则又怎能叫李探花上当？”

李寻欢道：“原来各位非但早就知道我是谁了，而且还早已见到了我。”

瞎子道：“阁下还未入城，已有人见到了阁下。”

李寻欢道：“各位怎会认得我的？”

瞎子道：“在下等虽不认得你，却有人认得你。”

李寻欢道：“各位既然不认得我，为何对我如此照顾？”

瞎子道：“为的就是铁传甲。”

他冷漠的脸上忽然露出一丝怨毒之意，接着道：“在下等对他都想念得很，只苦找不到他，但他若知道李探花也和在下等在一起，就会不远千里而来与我等相见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他若不来呢？各位岂非白费了心机？”

瞎子冷冷道：“他的事你绝不会不管，你的事他也绝不会置之不理，两位的关系，在下等早已清楚得很，否则又怎会定下此计？”

李寻欢淡淡笑道：“阁下能想得出这样的妙计，倒也真不容易。”

瞎子沉默了半晌，缓缓道：“在下若有如此智谋，这双眼睛只怕也就不会瞎了。”

李寻欢道：“定计的人不是你？”

瞎子道：“不是。”

那乞丐笑道：“也不是我，我脑袋一向有毛病，一想到要害人，就会头疼。”

李寻欢默然半晌，道：“原来各位幕后还另有主谋之人……”

瞎子道：“你也用不着问他是谁，反正你总会见着他的。”

他手中竹杖一扬，已点了李寻欢左右双膝的“环跳”穴，冷冷接着道：“你见着他时，也许就会觉得活在世上根本就是多余的，不如还是早些死了的好。”

门虽小而墙高。

门内庭院深沉，悄无人声。

穿曲径走回廊，走了很久，才走到前厅。

只听屏风后一人朗声笑道：“各位已将我那兄弟请来了么？”

一听到这声音，李寻欢连指尖都已冰冷。

这赫然竟是龙啸云的声音。

主谋定计的人，竟是龙啸云。

瞎子在屏风前就已停住了脚，沉声道：“在下等幸不辱命，总算已将李探花请来了。”

话未说完，屋后已抢步走出了一个人来，鲜衣华服，满面红光，不是一别经年的龙啸云是谁？

他一冲出来，就紧紧握住了李寻欢的手，笑道：“一别又是两年，兄弟你可想煞大哥我了。”

李寻欢也笑了，道：“大哥若是想见我，只要吩咐一声，我立刻就到，又何必劳动这么多朋友的大驾呢？”

那乞丐忽然大笑了起来，拍手道：“说得好，说得好，连我的脸都被你说红了，听了这话能面不改色的人，我真是佩服得很。”

龙啸云却像是忽然变成了聋子，他们说的话，他竟似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还是握着李寻欢的手，道：“我早已算准了兄弟你一定会来，早已准备好接风的酒，你我兄弟多年不见，这次可得痛痛快快地喝几杯。”

他一面抢着扶起了李寻欢，一面含笑揖客，道：“各位快请入座，请，请。”

瞎子的脚却像是已钉在地上了。

他不动，他的兄弟自然也不会动。

龙啸云笑道：“各位难道不肯赏光么？”

瞎子缓缓道：“在下等答应龙大爷做这件事，为的完全是铁传甲，如今在下等任务已了，等那铁传甲来时，只望龙大爷莫要忘记通知一声。”

他沉下了脸，冷冷接着道：“至于龙大爷的酒，在下等万万不敢叨扰，龙大爷这样的朋友，在下等也是万万高攀不上的。”

他竹杖点地，竟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大厅中果然已摆起了一桌酒。

菜是珍肴，酒是佳酿，龙四爷请客的豪爽，是江湖闻名的。

那乞丐也不客气，抢先往首席上一坐，喃喃道：“老实说，我本来也想走的，但放着这么好的酒菜，不吃岂非可惜。”

他忽然向李寻欢举了举杯，又道：“你也喝一杯吧，这种人的酒你不喝也是白不喝，喝了也是白喝。”

龙啸云摇着头笑道：“这位胡大侠，兄弟你只怕还不认得……”

李寻欢道：“胡大侠？台甫莫非是‘不归’二字？”

那乞丐笑道：“一点也不错，胡不归就是我！你嘴里虽称我胡大侠，心里一定在想：哦，原来这人就是胡疯子，难怪做事说话都有些疯疯癫癫的……是不是？”

李寻欢笑了笑，道：“是。”

胡不归大笑道：“好，你这人有意思，看来只怕也是个疯子……你若不疯，也不会跟龙啸云这样的人交上朋友了，是不是？”

李寻欢微笑不语。

胡不归道：“但你千万莫要以为我也是他的朋友，我帮他这次忙，只因为我欠过他的情，这件事做完，我和他就再也没有半点关系。”

他忽然一拍桌子，又道：“只不过这件事做得实在有欠光明，实在丢人，实在差劲，实在不是东西，实在混账已极……”

说着说着，他竟给了自己十七八个耳刮子，又伏在桌上大哭起来，龙啸云似乎早已见怪不怪，居然充耳不闻，视若无睹。

李寻欢反倒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了，笑道：“无论如何，胡兄最后那出手一击，我纵有防备，也是万万闪避不开的。”

胡不归突又一拍桌子，大怒道：“放屁放屁，简直是放屁，我若不用奸计，哪里能沾得着你，我害了你，你反来安慰我，你这是什么意思？”

李寻欢只有不说话了。

胡不归喃喃道：“我这人神魂不定，喜怒无常，黑白不分，颠三倒四，说哭就哭，说笑就笑，实在他妈的不是东西。”

他忽然瞪起眼睛，瞪着龙啸云道：“但你却比我更不是东西，你儿子比你还不是东西，他明明有两条腿，却要学狗在地上爬，难道想在桌子下面捡骨头吃么？”

龙啸云脸上也不禁红了红，低下头一看，龙小云果然已偷偷钻到桌下，手里还拿着把刀，已爬到李寻欢面前。

龙啸云一把将他揪了出来，沉着脸道：“你想干什么？”

龙小云居然神色自若，从容道：“大丈夫恩怨分明，这句话你老人家说对不对？”

龙啸云道：“自然是对的。”

龙小云道：“江湖英雄讲究的也是有仇必报，有恩必偿，他废去了孩儿一身武功，令孩儿终生残废，孩儿想要他两条腿，也是天经地义的。”

龙啸云脸色已有些发青，道：“你想复仇，是么？”

龙小云道：“不错。”

龙啸云厉声道：“但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龙小云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仇人……”

这句话还未说完，龙啸云的手已掴在他脸上，怒道：“但你可知他是你父亲的八拜之交？他无论怎么教训你，都是应该的，你怎可对他有复仇之心？怎敢对他无礼？”

龙小云被打得呆了半晌，眼珠子一转，忽然向李寻欢跪了下去，道：“侄儿已知道错了，侄儿年纪还小，李大叔千万莫要和侄儿一般见识，就饶了侄儿这一次吧。”

李寻欢满腹辛酸，正不知该说什么，胡不归已跳了起来，大叫道：“这父子两人我实在受不了，我想吐，想吐……”

他嘴里大呼大叫，人已冲了出去。

第五十三章　骗　局

龙啸云勉强一笑，道：“一个人的名字也许会起错，但外号却是绝不会起错的，有的人明明其笨如牛，也可以起个名字叫聪明，但一个人的外号若是疯子，他就一定是个疯子。”

李寻欢本来不想说话的，却忍不住道：“但一个人若是太聪明了，知道的事太多，也许慢慢就会变成个疯子。”

龙啸云道：“哦？”

李寻欢苦笑道：“因为到了那种时候，他就会觉得做了疯子就会变得快乐些，所以有些人最大的痛苦就是他明明想做疯子，却做不到。”

龙啸云又笑了，道：“幸好我一向不是个聪明人，也永远不会有这种烦恼。”

他当然不会有这种烦恼，他根本不会有任何一种烦恼。

因为他已将各种烦恼全都给别人了。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低着头，慢慢地喝了杯酒。

龙啸云只是静静地瞧着，等着。

因为他知道李寻欢酒喝得很慢的时候，心里一定有句很重要的话要说。

又过了很久，李寻欢才抬起头，道：“大哥……”

龙啸云道：“嗯。”

李寻欢果然道：“我心里一直有句话要说，却不知该不该说出来。”

龙啸云道：“你说。”

李寻欢道：“无论如何，我们已是多年的朋友。”

龙啸云道：“不是朋友，是兄弟。”

李寻欢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人，大哥你也该早已明白。”

龙啸云道：“是——”

虽然只说了一个字，却说得很慢，很慢，而且目中还似乎带着些惭愧。

他毕竟也是个人。

无论什么样的人，多少总有些人性。

李寻欢道：“那么，大哥你无论要我做什么，都该当面对我说明才是，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一定会去想法子做到。”

龙啸云慢慢地举起酒杯，仿佛要用酒杯挡住自己的脸。

李寻欢为他做的，实在已太多了。

过了很久，他才长长叹了口气，缓缓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时间有时会改变许多事。”

李寻欢目中的痛苦之色更重，黯然道：“我也知道大哥你对我有些误会……”

龙啸云道：“误会？”

李寻欢道：“是误会，完全是误会，但有些事，大哥你本不该误会我的。”

龙啸云目中突也露出了一丝痛苦之色，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缓缓道：“但也有件事我绝没有误会。”

李寻欢道：“哪件事？”

这句话问出来，他已后悔了。

因为他已知道龙啸云说的是哪件事。

他本就该知道的，可怕的是，龙小云这十来岁的孩子，居然也像是猜出了他父亲要说的是什么了，弯着腰，悄悄退了出去。

龙啸云又沉默了很久，道：“我知道你这些年来一直都很痛苦。”

李寻欢勉强笑了笑，道：“大多数人都有痛苦。”

龙啸云道：“但你的痛苦比别人都深得多，也重得多。”

李寻欢道：“哦？”

龙啸云道：“因为你将你最心爱的人，让给了别人做妻子。”

杯中的酒泼出，因为李寻欢的手在抖。

龙啸云道：“但你的痛苦还不够深，因为一个人若是肯牺牲自己，成全别人，他就会觉得自己很伟大，这种感觉就会将他的痛苦减轻。”

这话不但很尖锐，而且也不能说没道理。

只不过这种道理并不是“绝对”的。

龙啸云的手也在抖，道：“真正的痛苦是什么，也许你还不知道。”

李寻欢道：“也许……”

龙啸云道：“当一个男人知道他的妻子原来是别人让给他的，而且他的妻子一直还是在爱着那个人，这才是最大的痛苦！”

这的确是最大的痛苦。

不但是痛苦，而且还是种羞辱。

这种话本是男人死也不肯说出来的，因为这种事对他自己的伤害实在太大、太深、太重！

没有人能忍心对自己如此羞辱，如此伤害。

但龙啸云现在却将这种事说了出来，在李寻欢面前说了出来。

李寻欢的心在往下沉。

他从龙啸云的这句话中，发现了两件事。

第一，龙啸云的确也很痛苦，而且痛苦也很深，所以他才会变，变得这么厉害，若是换了别的男人，或许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李寻欢忽然觉得他也是个很可怜的人。

可怜的人，做出来的事往往就会很可怕。

第二，龙啸云既已在他面前说出了这种话，只怕就绝不会再放过他。

生死之间，李寻欢看得本很淡。

但现在他能死么？

话说得并不多。

但每句话都说得很慢，而且每句话说出来之前，都考虑得很久，停顿得很久。

是阴天，天很低。

所以虽然还没到掌灯的时候，天色已不知不觉很暗了。

龙啸云的面色却比天色还暗。

他举起酒杯，又放下，举起，再放下……

他并不是不能喝酒，而是不愿喝，因为他觉得喝酒会使人变得冲动，最冷酷的人，若是冲动起来，也会变得有些感情了。

又过了很久，龙啸云才终于缓缓道：“今天我说的话，本是不该说的。”

李寻欢淡淡地笑了笑，道：“每个人偶尔都会说出一些他不该说的话，否则他就不是人了。”

龙啸云道：“今天我请你来，也不是为了要说这些话。”

李寻欢道：“我知道。”

龙啸云道：“你可知道我请你来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道：“我知道。”

龙啸云第一次露出了惊讶之色，动容道：“你知道？”

李寻欢又重复了一句，道：“我知道。”

他没有等龙啸云再问，接着又道：“你认为兴云庄园中真有藏宝？”

龙啸云这次考虑得更久，才回答了一个字。

“是。”

李寻欢道：“你认为我知道藏宝在哪里？”

龙啸云道：“你应该知道。”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这人一向有个毛病……”

龙啸云道：“毛病？什么毛病？”

李寻欢道：“我的毛病就是不该知道的事我全知道，该知道的我反而不知道。”

龙啸云的嘴闭上了。

李寻欢道：“其实你也应该知道，这件事从头到尾就是个骗局……”

龙啸云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相信你，因为我知道你绝不会说谎。”

他凝视着李寻欢，缓缓道：“若说这世上还有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那人就是你，若说这世上我还有一个朋友，那人也是你！。我说的任何话也许都是假的，但这句话却绝不是骗你。”

李寻欢也在凝视着他，长长叹息着，道：“我也相信你，因为……”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又不停地咳嗽起来。

等他咳完了，龙啸云才替他接了下去，道：“你相信我，因为你知道你已没有被我利用的价值，我已不必再骗你，是不是？”

李寻欢以沉默回答了这句话。

龙啸云站了起来，慢慢地踱了两个圈子。

屋子里很静，他的脚步声却愈来愈重，显见他的心也有些不安——也许只不过是故意让李寻欢觉得他的心很不安。

然后，他突然停下脚步，停在李寻欢面前，道：“你一定认为我会杀你。”

李寻欢的神情很平静，平静得令人无法想象，淡淡道：“无论你怎么样做，我都不怪你。”

龙啸云道：“但我绝不会杀你。”

李寻欢道：“我知道。”

龙啸云道：“不错，你当然知道，你一向很了解我。”

他突又变得有些激动，接着道：“因为我纵然杀了你，也挽不回她的心，只有令她更恨我。”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道：“人生中本有些事是谁也无可奈何的。”

“无可奈何。”这四字看来虽平淡，其实却是人生中最大的悲哀，最大的痛苦。

遇着了这种事，你根本无法挣扎，无法奋斗，无法反抗，就算你将自己的肉体割裂，将自己的心也割成碎片，还是无可奈何。

就算你宁可身化成灰，永堕鬼狱，还是挽不回你所失去的——也许你根本就永远未曾得到。

龙啸云的拳紧握，声音也嘶哑，道：“我虽不杀你，也不能放你。”

李寻欢慢慢地点了点头。

“因为我还有被你利用的价值。”

但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

无论龙啸云如何伤害他，出卖他，但直到现在，他还没有说过一句伤害到龙啸云的话。

龙啸云的拳反而握得更紧，因为只有在李寻欢面前，他才会觉得自己的渺小，自己的卑贱。

所以李寻欢那种伟大的友情非但没有感动他，反而会使他更愤怒。

他紧握着拳，瞪着李寻欢，缓缓道：“我要带你去见一个人，这人早就想见你了，你……你或许也很想见他。”

屋子很大。

这么大的屋子，只有一个窗户，很小的窗户，离地很高。

窗户是关着的，看不到窗外的景色。

门也很小，肩稍宽的人，就只能侧着身子出入。

门也是关着的。

墙上漆着白色的漆，漆得很厚，仿佛不愿人看出这墙是石壁，是土，还是铜铁所筑。

角落里有两张床。

木床。

床上的被褥很干净，却很简朴。

除此之外，屋里就只有一张很大的桌子。

桌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账册、卷宗。

一个人正站在桌子前翻阅着，不时用朱笔在卷宗上勾划、批改，嘴里偶尔会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

他是站着的。

因为屋里没有椅子，连一张椅子都没有。

他认为一个人只要坐下来，就会令自己的精神松弛，一个人的精神

若松弛，就容易造成错误。

一点微小的错误，就可能令数件事失败——这正如堤防上只要有一个很小的裂口，就可能崩溃。

他的精神永不松弛。

他永无错误。

他从未失败。

还有个人站在他身后。

这人的身子站得更直、更挺，就像是枪杆。

他就这样站着，也不知站了多久，连一根手指都没有动过。

也不知从哪里飞来一只蚊子，在他眼前飞来飞去，打着转。

他眼睛连瞬都未瞬。

蚊子停留在他鼻尖上，开始吸血。

他还是不动。

他整个人似已完全麻木，既不知痛痒，也不知哀乐。

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活着的。

第五十四章　交　换

这两人自然就是荆无命和上官金虹。

像他们这样的人，世上也许还找不出第三个。

江湖中声名最响，势力最大，财力也最雄厚的“金钱帮”帮主，住所竟如此粗陋，生活竟如此简朴。

这简直是谁也无法想象的事。

因为金钱在他眼中只不过是种工具，女人也是工具。

世上所有的享受在他眼中都是种工具，他完全不屑一顾。

他唯一的爱好就是权力。

权力，除了权力外，再也没有别的。

他为权力而生，甚至也可以为权力而死。

静。

除了翻动书册时发出的“沙沙”声之外，就没有别的声音。

灯已燃起。

他们在这里，已不知工作了多久，站了多久，只知道窗外的天色已由暗而明，又由明而暗。

他们似乎永远不知道疲倦，也觉不出饥饿。

这时门外突然有了敲门声。

只有一声，很轻。

上官金虹手没有停，也没有抬头。

荆无命道：“谁？”

门外应声道：“一七九。”

荆无命道：“什么事？”

门外人道：“有人求见帮主。”

荆无命道：“是什么人？”

门外人道：“他不肯说出姓名。”

荆无命道：“为什么事求见？”

门外人道：“他也要等见到帮主之面时才肯说出来。”

荆无命不说话了。

上官金虹忽然道：“人在哪里？”

门外人道：“就在前院。”

上官金虹手未停，头未抬，道：“杀了他！”

门外人道：“是。”

上官金虹突又问道：“人是谁带来的？”

门外人道：“第八舵主向松。”

上官金虹道：“连向松一起杀！”

门外人道：“是。”

荆无命道：“我去！”

这两字说出，他的人已在门口，拉开门，一闪而没。

要杀人，荆无命从不落后，何况，向松号称“风雨流星”，一双流星锤在“兵器谱”中排名十九，要杀他并不容易。

来找上官金虹的是谁？

找他有什么事？

上官金虹竟完全不在意，这人竟连一丝好奇心都没有。

这人实已没有人性。

他的头还是未抬，手还是未停。

门开，荆无命一闪而入。

上官金虹并没有问“死了么？”

因为他知道荆无命杀人从不失手。

他只是说：“去！向松若未还手，送他家属黄金万两，向松若还手，灭他满门。”

荆无命道：“我没有杀他。”

上官金虹这才霍然抬头，目光刀一般瞪着他。

荆无命面上毫无表情，道：“因为他带来的人，我不能杀。”

上官金虹厉声道：“世人皆可杀，他为何不能杀？”

荆无命道：“我不杀孩子。”

上官金虹似也怔住，慢慢地放下笔，道：“你说要见我的人只是个孩子？”

荆无命道：“是。”

上官金虹道：“是个怎么样的孩子？”

荆无命道：“是个残废的孩子。”

上官金虹目中射出了光，沉吟着，终于道：“带他进来！”

居然会有孩子来求见上官金虹，这种事简直连上官金虹自己都无法相信——这孩子若非太大胆，就是太疯狂。

但来的确是个孩子。

他脸色苍白，几乎完全没有血色。

他目中也没有孩子们的明亮光彩，目光呆滞而深沉。

他行走得很慢，背也是佝偻着的。

这孩子看来就像是个老人。

这孩子竟是龙小云。

无论谁见到龙小云这样的孩子都忍不住要多瞧几眼的。

上官金虹也不例外。

他的目光就像是刀锋般射在龙小云脸上。

无论谁见到上官金虹这种锋利逼人的目光，纵不发抖，也会吓得两腿发软，说不出话来。

龙小云却是例外。

他慢慢地走进来，躬身一礼，道：“晚辈龙小云，参见帮主。”

上官金虹目光闪动，道：“龙小云？龙啸云是你的什么人？”

龙小云道：“家父。”

上官金虹道：“是你父亲叫你来的？”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道：“他自己为何不来？”

龙小云道：“家父若来求见，非但未能见帮主之面，而且还可能有杀身之祸。”

上官金虹厉声道：“你认为我不会杀你？”

龙小云道：“三尺童子，性命早已悬于帮主指掌之间，帮主非不能杀，乃不屑杀。”

上官金虹面色居然缓和了下来，道：“你年纪虽小，身体虽弱，胆子倒不小。”

龙小云道：“一个人若有所求，无论谁的胆子都会大的。”

上官金虹道：“说得好。”

他忽然回头向荆无命笑了笑，道：“你只听他说话，能听得出他是个孩子么？”

荆无命面上全无表情，冷冷道：“我没有听。”

上官金虹凝视着他，面上那一丝难见的笑容突然冻结。

龙小云虽然垂着头，却一直在留意着他们的表情，对这两人之间的关系似乎很感兴趣。

上官金虹终于开了口，缓缓道：“不说话，是你最大的长处，不听人说话，却可能是你的致命伤。”

荆无命这次索性连话都不说了。

又沉默了很久，上官金虹才回过头，道：“你们求的是什么事？”

龙小云道：“每件事都有很多种说法，晚辈本也可将此事说得委婉些，但帮主日理万机，晚辈不敢多扰，只能选择最直接的说法。”

上官金虹道：“很好，对付说话啰唆的人，我只有一种法子，那就是将他的舌头割下来。”

龙小云道：“晚辈此来，只是要和帮主谈一笔交易。”

上官金虹道：“交易？”

他脸色更冷，缓缓道：“以前也有人和我谈过交易，你可愿知道我对

付他们的法子？”

龙小云道：“晚辈在听着。”

上官金虹道：“我对付他们，也只有一种法子，乱刀分尸！”

龙小云神色不变，淡淡道：“但这交易却和别人不同，否则晚辈也不敢来了。”

上官金虹道：“交易就是交易，有何不同？”

龙小云道：“这交易对帮主有百利而无一害。”

上官金虹道：“哦？”

龙小云道：“帮主威震天下，富可敌国，世上所有的东西，帮主俱可予取予求。”

上官金虹道：“确是如此，所以我根本不必和人谈交易。”

龙小云道：“但世上还是有样东西，帮主未必能得到。”

上官金虹道：“哦？”

龙小云道：“这样东西本身价值也许并不高，但在帮主说来，就不同了。”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龙小云道：“因为世上只有得不到的东西，才最珍贵。”

上官金虹道：“你说那是什么？”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命。”

上官金虹冷漠的目光突然变得炽热，厉声道：“你说什么？”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命已在我们掌握之中，只要帮主愿意，晚辈随时可将他奉上。”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下来。

过了很久很久，等到他炽热的目光又冷漠，他才淡淡道：“李寻欢何足道哉？我根本就从未将他放在眼里。”

龙小云道：“既是如此，晚辈告退。”

他再也不说第二句话，长长一揖，转过身走了出去。

他走得很慢，却绝未回头。

上官金虹也没有再瞧他一眼。

龙小云慢慢地走到门口，拉开了门。

上官金虹突然道：“慢着。”

龙小云目中露出一丝得意之色，但等他回过头时，目光已又变得恭谨而呆滞，躬身道：“帮主还有何吩咐？”

上官金虹并没有看他，只是凝视着案前的烛火，缓缓道：“你想以李寻欢的命来换什么？”

龙小云道：“家父久慕帮主声名，只恨无缘识荆。”

上官金虹冷冷道：“这是废话，我只想听你要求的是什么？”

龙小云道：“家父但求能在天下英雄面前，与帮主结为八拜之交。”

上官金虹目中突又射出怒火，但瞬即平息，淡淡道：“看来龙啸云倒也不愧是个聪明人，只可惜这件事却做得太笨了。”

龙小云道：“这种做法的确很笨，但最笨的法子，往往最有效。”

上官金虹道：“你有把握这交易能谈成？”

龙小云道：“若无把握，晚辈何必冒死而来？”

上官金虹道：“龙啸云只有你这一个独子，是么？”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道：“既是如此，他就不该要你来的。”

龙小云道：“这只因若是换了别人前来，根本无法见到帮主之面。”

上官金虹道：“你们本是交易的买主，但你一来，情况就变了。”

龙小云道：“帮主认为可以用我来要挟家父，逼他交出李寻欢来？”

上官金虹道：“正是如此。”

龙小云忽然笑了笑，道：“帮主素有知人之明，但对家父，却看错了。”

上官金虹冷笑道：“难道他宁可让我杀了你，也不肯交出李寻欢？”

龙小云道：“正是。”

上官金虹道：“难道他不是人？”

龙小云道：“是人，但人却有很多种。”

上官金虹道：“他是哪一种？”

龙小云道：“家父和帮主正是同样的一种人，为了达到目的，不择一切手段，也不惜牺牲一切。”

上官金虹的嘴闭上了，闭成一条线。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近二十年来，已没有人敢在我面前说这种话了。”

龙小云道：“就因为帮主是这种人，是以晚辈才敢说这种话，也只有这种话，才能打动帮主这种人。”

上官金虹盯着他，道：“我若不答应，你们难道就要放了李寻欢？”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冷笑道：“你不怕他杀了你们复仇？”

龙小云道：“他是另一种人，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他若会做这种事，遭遇也不会有今日之悲惨。”

上官金虹厉声道：“你们纵然放了他，又怎知我不能亲手杀他？”

龙小云淡淡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上官金虹道：“你认为连我也躲不过他的那一刀？”

龙小云道：“至少帮主并没有十分的把握，是么？”

上官金虹道：“哼。”

龙小云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以帮主现在的身份地位，又何必冒这个险？”

上官金虹的嘴又闭上。

龙小云道：“何况，家父武功虽不甚高，但声望地位，心计机智，都不在别人之下，帮主与他结为兄弟，也是有利而无害的。”

上官金虹又沉默半晌，忽然问道：“李寻欢也是他的兄弟，是么？”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冷笑道：“他既能出卖了李寻欢，又怎知不会出卖我？”

龙小云笑了笑，道：“因为帮主不是李寻欢。”

这种话说得很简单，也很尖锐。

上官金虹突然纵声而笑，道：“不错，龙啸云就算有胆子敢出卖我，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

龙小云道：“帮主答应了？”

上官金虹骤然顿住笑声，道：“我怎知李寻欢已在你们掌握之中？”

龙小云道：“只要帮主发出请帖，邀请天下英雄来参与家父与帮主结拜之盛典……”

上官金虹道：“你认为他们敢来？”

龙小云微笑道：“来不来都不重要，只要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就行了。”

上官金虹冷笑道：“你考虑得倒很周到。”

龙小云道：“这件事帮主也许还要考虑，晚辈就落脚在城中的如云客栈，等候帮主的消息。”

他慢慢地接着又道：“只要帮主请帖发出，有人收到，晚辈随时都可将李寻欢带到帮主这里来。”

上官金虹道：“带到这里来……哼，你父子只怕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龙小云道：“这点晚辈自然也知道，连少林心眉大师和田七爷都做不到的事，晚辈自然更做不到了，只不过……”

上官金虹道：“不过怎样？”

龙小云道：“一路上若有荆先生护送，就可万无一失了。”

上官金虹沉吟着，还未说话。

荆无命突然道：“我去。”

龙小云面上初次露出喜色，一揖到地，道：“多谢。”

上官金虹又默然良久，忽然问道：“你武功已被废，永难复愈，下手的人是李寻欢？”

龙小云苍白的面色一下子又变为铁青，垂下头，道：“是。”

上官金虹盯着他的脸，一字字问道：“你恨他？”

龙小云的拳已握，沉默了很久，终于又回答了一个字：“是。”

上官金虹道：“其实你非但不该恨他，还该感激他才是。”

龙小云愕然抬头，道：“感激？”

上官金虹冷冷道：“若非他已废去你的武功，今日你已死在这里。”

龙小云的头又垂下。

上官金虹道：“你小小年纪，已如此阴沉狠毒，不出二十年，就可与我争一日之雄长，若非你已残废，我怎么能放过你？”

龙小云紧咬着牙，牙根已出血。

但他的头始终未曾抬起。

第五十五章　荡　妇

黑暗。

黑暗中有人在呻吟，喘息……

然后一切声息都沉寂。

过了很久很久，有女人的声音轻轻道：“有时我总忍不住想要问你一句话。”

这女人声音甜笑而娇弱，男人若想抵抗这种声音的诱惑魅力，只有变成聋子。

一个男人的声音道：“你为什么不问？”

这男人的声音很奇特，你在很近的地方听他说话，声音却像是来自

很遥远之处，你在很远的地方听，声音却仿佛近在耳畔。

女人道：“你究竟真的是个人，还是铁打的？”

男人道：“你感觉不出？”

女人的声音更甜腻，道：“你若真是个人，为什么永远不会累？”

男人道：“你受不了？”

女人吃吃地笑着，道：“你认为我会求饶？你为何不再试试？”

男人道：“现在不行！”

女人道：“为什么？”

男人道：“因为现在我要你去做一件事。”

女人道：“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

男人道：“好，你现在就去杀了阿飞。”

女人似乎怔住，过了半晌，才叹了口气，道：“我早就对你说过，现在还没有到杀他的时候。”

男人道：“现在已到了。”

女人似又愣了愣，道：“为什么？难道李寻欢已死了？”

男人道：“虽还未死，已离死不远。”

女人道：“他……他现在哪里？”

男人道：“已在我掌握之中。”

女人笑了，道：“这几天，我几乎天天晚上跟你在一起，你用什么法子将他抓来的？难道你会分身术？”

男人道：“我要的东西，用不着我自己动手，自然会有人送来。”

女人道：“谁送来的？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抓住李寻欢？”

男人道：“龙啸云。”

女人似又吃了一惊，然后又笑了，道：“不错，当然是龙啸云，只有李寻欢的好朋友，才能害得了李寻欢，若想打倒他，无论用什么样的兵器都很困难，只能用情感。”

男人冷冷道：“你倒很了解他。”

女人笑道：“我对敌人一向比朋友了解得清楚，譬如说……我就不了解你。”

她立刻改变了话题，接着道：“我也很明白龙啸云的为人，他绝不会平白无故将李寻欢送来给你。”

男人道：“哦？”

女人道：“他不愿自己杀死李寻欢，所以才借刀杀人。”

男人道：“你认为他只有这目的？”

女人道：“他还想怎样？”

男人道：“他还要我做他的结拜兄弟。”

女人叹了口气，道：“这人倒真会占便宜，可是你……你难道答应了他？”

男人道：“嗯。”

女人道：“你难道看不出他是想利用你？”

男人道：“哼。”

他突又冷笑了一声，道：“只不过他想得未免太天真了些。”

女人道：“天真？”

男人道：“他以为做了我的结义兄弟，我就不会动他了，其实，莫说结义兄弟，就算亲兄弟又如何？”

女人娇笑道：“不错，他可以出卖李寻欢，你自然也可以出卖他。”

男人道：“龙啸云在我眼中虽一文不值，但他的儿子，却真是个厉害角色。”

女人道：“你见过那小鬼？”

男人道：“这次龙啸云并没有来，是他儿子来的。”

女人又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那孩子的确是人小鬼大。”

男人沉默了半晌，忽然道：“好，你走吧。”

女人道：“你不想我多留一会儿？”

男人道：“不想。”

女人幽幽道：“别的男人跟我在一起，总舍不得离开我，多陪我一刻也是好的，只有你，每次只要一做完事，你就赶我走。”

男人冷冷道：“因为我既不是别的男人，也不是你的朋友，我们只不过是在互相利用而已，既然我们心里都很明白，又何必还虚情假意，肉麻当有趣。”

屋子里很暗，屋子外面却有光。

淡淡的星光。

星光下木立着一个人，守候在屋子外，一双死灰色的眼睛茫然地注视着远方，整个人看来就像是用一块灰石刻出来的。

但现在，这双死灰色的眼睛中却带着种无法形容的痛苦之色。

他简直无法再站在这里。

他无法忍受屋子里发出的那些声音。

但他必须忍受。

他这一生，只忠于一个人——上官金虹。

他的生命，甚至连他的灵魂都是属于上官金虹的。

门开了。

一条窈窕的人影悄悄来到他身后。

星光映上她的脸，清新，美丽，纯真，无论谁看到她，都绝对想不到她方才做过了什么事。

仙子的外貌，魔鬼的灵魂——除了林仙儿还有谁？

荆无命没有回头。

林仙儿绕到他面前，脉脉地凝视着他。

她的眼波温柔如星光。

荆无命仍然凝视着远方，似乎眼前根本没有她这个人存在。

林仙儿的纤手，搭上了他的肩，慢慢地滑上去，轻抚着他的耳背

——她知道男人身上所有敏感的部位。

荆无命没有动，似已麻木。

林仙儿笑了，柔声道：“谢谢你，在外面为我们守护，只要知道有你在外面，我就会有种安全感，无论做什么事都愉快得很。”

她忽又附在他耳边，悄悄道：“我还要告诉你个秘密，他年纪虽然大，却还是很强壮，这也许是因为他的经验比别人丰富。”

她银铃般娇笑着，走了。

荆无命还是没有动，但身上的每一根肌肉都已在颤抖。

如云客栈是城里最大、最昂贵的客栈，也是最花钱的客栈。

你若住在这客栈里，只要你有足够的钱，根本用不着走出客栈的门，就可以获得一切最好的享受。

在这里，只要你开口，就有人会将城里最好的菜，最出名的歌妓，最美的女人送到你屋里来。

在这里，白天每间屋子里的门都是关着的，几乎听不到任何声音。

但一到了晚上，每扇门都开了。

最先你听到的是漱洗声，吆喝伙计声，送酒菜来时的谢赏声，女人们娇笑着唤“张大爷、王三爷”的请安声。

然后，就是猜拳行令声，碰杯声，少女们吃吃的笑声和歌声，男人们的吹牛声，掷骰子声……

在这里，一到了晚上，你几乎就可以听到世上所有不规矩的声音。

只有一间屋子，却从没有声音。

有的只是偶尔传出的一两声短促的女人呻吟、哀唤声。

这屋子的门也始终是关着的。

每天黄昏时，都会有人将一个小姑娘送进去，这些小姑娘当然都很美，而且很年轻，很娇小。

她们进去的时候，当然都打扮得漂漂亮亮，干干净净，而且脸上当然都带着笑，纵然是被训练出来的职业性笑容，但呈现在少女们的脸

上，看来就非但不会令人讨厌，而且还相当动人。

但等到第二天早上她们走出这屋子的门时，情况就不同了。

本来整整齐齐的头发，到这时已蓬乱，甚至还被扯落了些，本来很明亮的一双眼睛，已变得毫无神采，连眼眶都陷了下去。

本来充满了青春光彩的脸，也已憔悴，而且还带着泪痕。

七天，七天来都如此。

开始时，还没有人注意，但后来大家都觉得有些奇怪了。

出来寻欢作乐的人，对这种事总是特别留意的。

大家都在猜测："这屋子里究竟是什么人？如此厉害？"

大家都在想："这一定是个彪形大汉，强壮如牛。"

于是大家开始打听。

打听出来的结果，使每个人都大吃一惊。

"原来这屋子里的人，只不过是个发育不全的小孩子！"

于是大家更好奇，有的人就将曾经到过那屋子的小姑娘招来问。

只要一问到这件事，小姑娘们就会发抖，眼泪就开始往下流，无论如何也不肯再提起一个字。

被问得急了，她们只有一句话："他不是人……他不是人……"

又是黄昏。

这屋子的门仍是关着的。

对着门有扇窗子，一个脸色发白的孩子坐在窗子前，目光茫然望着窗外的一株梧桐，已有很久很久没有移动。

他的目光虽呆滞，但却不时会闪动出一丝狡黠而狠毒的光。

龙小云。

桌子上的酒菜，却几乎没有动过。

他吃得很少，他在等，等更大的享受，对于"吃"他一向不感兴趣，

他认为一个人吃得若太多，脑袋就会被塞住。

终于有了敲门声。

龙小云并没有回头，只是冷冷道：“门是开着的，你自己进来。”

门开了，脚步声很轻，很慢。

来的显然又是个很娇小的女孩子，而且还带着七分畏怯。

这正是龙小云所喜欢的那种女孩子。

因为他很弱，所以他喜欢做“强者”，也只有在这种女孩子面前，他才会觉得自己是个强者。

脚步声在桌子旁停下来。

龙小云道：“带你来的人，已跟你说过价钱了么？”

那女孩子道：“嗯。”

龙小云道：“这价钱比通常高两倍，是不是？”

那女孩子道：“嗯。”

龙小云道：“所以你就该听我的话，绝对不能反抗，你懂不懂？”

那女孩子道：“嗯。”

龙小云道：“好，你先把衣服脱下来，全脱下来。”

那女孩子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我脱衣服的时候，你不看？”

声音美得出奇，甜得出奇。

龙小云仿佛愣了愣。

那女孩子柔声笑着，道：“看女孩子脱衣服，也是种享受，你为什么放弃？”

龙小云似已觉得有什么不对了，骤然回头。

然后他整个人都怔住。

来的这“女孩子”，竟是林仙儿！

林仙儿脸上仍带着仙子般的笑容。

龙小云的脸却已僵木。

但那也只不过是短短一刹那间的事，他瞬即笑了，站起来，笑道：“原来是林阿姨在开小侄的玩笑。”

林仙儿笑得更妩媚，道：“到现在你还要叫我阿姨？”

龙小云赔笑，道：“阿姨总是阿姨。”

林仙儿眼波流动，瞟着他道：“但现在你已是大人了，是吗？”

她轻轻叹了口气，悠悠接着道：“才两三年不见，想不到你长得这么快。”

龙小云很巧妙地避开了这句话，道：“这两三年来，我们始终打听不出阿姨你的消息，一直都想念得很。”

林仙儿嫣然道：“但我却听说过你许多事，听说……你对女孩子，比大多数年纪比你大的男人都强得多。”

龙小云垂下头，却忍不住笑了，道：“但阿姨面前，我还是个孩子。”

林仙儿瞪起了眼，娇嗔道：“你还叫我阿姨，难道我真的那么老了？”

龙小云忍不住抬起头。

林仙儿就站在他面前，随随便便地站着，但那种风情，那种神采，那种说不出的诱惑，一千万个女人中也找不出一个。

龙小云呆滞的眼睛发了光。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听说你喜欢的都是小姑娘，而我……我却是个老太婆了。”

龙小云只觉自己的心在跳，忍不住道：“你一点也不老。”

林仙儿道：“真的？”

龙小云垂下头，道：“若有人说你老了，那人不是呆子，就是瞎子。”

林仙儿媚笑道：“你瞎不瞎？呆不呆？”

龙小云当然不瞎，更不呆。

林仙儿离开他的时候，竟也似觉得很痛苦。

这“孩子”既不是孩子，也不是瞎子，更不是呆子，只不过是个疯子。

可怕的疯子。

连林仙儿都没有遇到过这样的疯子。

但她目中，却闪动着一种得意愉快的光芒。

她毕竟还是得到了她所想得到的消息。

对男人，她从没有失败，无论那男人是呆子，是君子，还是疯子。

天虽已亮了，对面的屋子里却还有人在喝酒。

一个人正在大声笑着，道：“喝酒要就不喝，要喝就喝到天亮、喝到躺下去为止……”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完，好像已经躺了下去。

听到这句话，林仙儿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她仿佛又听到那人的咳嗽声。

想起了这个人，她就恨。

因为她知道她纵然可以征服世上所有的男人，却永远也得不到他。

因为她得不到他，所以一心只想毁了他。

她得不到的，也不愿别人得到。

她咬着牙，在心里说：“我虽然想你死，但现在却不能让你死，尤其不能让你死在上官金虹手上，否则这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能令他顾虑的了。”

“但总有一天，我要叫你死在我手上，慢慢地死……慢慢地……”

第五十六章　出鞘剑

剑。

一柄很薄的剑，很轻，连剑柄都是用最轻的软木夹上去。

没有剑锷护手。

因为他的剑刺出，没有人能削到他的手。

无论任何兵器，都可将这柄剑击断。

但他的剑刺出，没有人能挡得住。

这是柄很奇特的剑，世上只有一个人能用这种剑，敢用这种剑。

剑，就放在床边的矮桌上，和一套很干净的青布衣服放在一起。

阿飞醒来时，第一眼就看到了这柄剑。

他的眼睛立刻发了光。

看到了这柄剑，就好像看到了他久别重逢的爱侣，多年未见的好友一样，他心里仿佛骤然觉得有一阵热血上涌。

慢慢地伸出手，取剑。

他的手甚至已有些颤抖。

但等到他手指接触到那薄而锋利的剑锋时，就立刻稳定下来。

他轻抚着剑锋，目光似乎变得很遥远……很遥远……

他的心似已到了远方。

他想起第一次使用剑的时候，想起鲜血随着他剑锋滴落的情况，想起那许许多多死在他剑下的人——可恶的人。

他的血已沸腾。

那段时候虽然充满了不幸和灾难，但却是多彩的、辉煌的。

“快意恩仇”，这四字是何等豪壮。

但那毕竟都已过去，过去了很久。

他已答应过他最心爱的人，永远将以前的事忘记。

现在的生活虽平淡，甚至有些寂寞，但那又有什么不好，能平静安详地度过一生，岂非正是世上大多数人的希望？

没有脚步声，林仙儿已出现在门口。

她看来虽有些疲倦，有些憔悴，但笑容仍如春花般鲜美清新。

无论牺牲了什么，只要每天能看到这春花般的笑容，就可以补偿一切。

阿飞立刻放下了剑，笑道：“今天你可比我起得早，我好像愈来愈懒了。”

林仙儿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喜不喜欢这柄剑？”

阿飞也没有回答这句话，因为他不能说实话，又从不说谎。

林仙儿道：“你可知道这柄剑是哪里来的？”

阿飞道：“不知道。”

林仙儿慢慢地走过去，坐在他身旁道：“这是我昨天晚上特地替你去找人铸的。”

阿飞显得很吃惊，道：“你？”

林仙儿取起剑，柔声道：“你看，这柄剑是不是和你以前使用的一样？”

阿飞沉默。

林仙儿道：“你不喜欢？”

阿飞又沉默了很久，才问道：“你为什么要替我做这柄剑？”

林仙儿道：“因为我要你用它！”

阿飞的身子似乎有些僵木，道：“你……你要我去杀人？”

林仙儿道：“不是杀人，是救人！”

阿飞道：“救人？救谁？”

林仙儿道：“你生平最好的朋友……”

这句话还未说完，阿飞已跳了起来，失声道：“李寻欢？”

林仙儿默默地点了点头。

阿飞苍白的脸已发红，道：“他在哪里，又出了什么事？”

林仙儿拉着他的手，柔声道：“你先坐下来，慢慢地听我说，这种事着急也没有用。”

阿飞长长吸了口气，终于坐下。

林仙儿道：“这世上除了你之外，还有四个最厉害的高手，你知道是谁？”

阿飞道：“你说。”

林仙儿道：“第一个自然是天机老人，第二个上官金虹，当然李寻欢李大哥也不会比他们差。”

阿飞道：“还有一个呢？”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这人叫荆无命，年纪最轻，也最可怕。”

阿飞道：“最可怕？”

林仙儿道：“因为他根本不是人，没有人性，他一生最大的目的是杀人，最大的享受也是杀人，除了杀人外，他什么都不懂，也不想去懂。”

阿飞的眼睛里闪着光，道：“他用的兵器是什么？”

林仙儿放下那柄剑道：“是剑。”

阿飞的手不由自主地握起了剑，握得很紧。

林仙儿道：“据说，他的剑法和你同样辛辣，也同样快。”

阿飞道：“我不懂剑法，我只懂如何用剑刺入仇人的咽喉。”

林仙儿道：“这就是剑法，无论什么样的剑法，最后的目的都是这样的。”

阿飞道：“你的意思是说……李寻欢已落到这人手上？”

林仙儿叹息着道：“不但他，还有上官金虹……但上官金虹也许不会在那里，你只要对付他一个人。”

她不让阿飞说话，很快接着又道：“没有见过这人的，永远不知道这人有多可怕。你的剑也许比他快，可是，你是人……”

阿飞咬着牙，道：“我只想知道这人现在在哪里？”

林仙儿轻抚着他的手，道：“我本不愿你再使剑，再杀人，更不愿你去冒险，可是为了李大哥……我……我不能不让你去，我不能那么自

私。”

阿飞瞧着她，目中充满了感激。

林仙儿目中已有眼泪流下，垂着头，道：“我可以答应你，告诉你如何去找他，可是你……你也得答应我一件事。”

阿飞道：“你说。”

林仙儿将他的手握得很紧，带泪的眼睛凝视着他，一字字道：“你一定要答应我，你一定要回来，我永远在等着你……”

车厢很大。

龙小云坐在角落里，瞧着面前的一个人。

这人是站着的。

乘车时，他竟也不肯坐下。

无论马车颠簸得多剧烈，这人始终笔直地站着，像一杆枪。

龙小云从未见过这种人，甚至无法想象世上会有这种人。

他本觉得世上大多数人都是呆子，都可被他玩弄于股掌之上。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在这人面前，他心里竟带着几分畏惧。

只要有这人在，他就会觉得有一股不可形容的杀气。

但他却又很得意。

他所要求的，上官金虹都已答应。

英雄帖已发出，已有很多人接到，结义的盛典，订在下月初一。

现在，有荆无命和他同去，李寻欢必死无疑。

他想不出世上还有什么人能救得了李寻欢。

他吐了口气，闭起眼睛，眼前立刻泛起了一张甜而美的笑脸，正躺在他怀里，对他低低蜜语：“你真的已不再是个孩子了，你懂得的事比任何人都多，我真想不出，这些事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想到这里，龙小云面上不禁露出了微笑。

“有些事是根本不必学的，到了时候，自然就会知道。”

他觉得自己的确已是个大人了。

这种感觉已足以令大多数还未真的长大的少年陶醉。

孩子拼命想装成大人的模样，老人拼命想让别人觉得他孩子气——这也是人类许多种无可奈何的悲哀之一。

若是换了别人，想到这里既已陶醉，就不会再想下去。

但龙小云想得却更深一层：“她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是不是为了要打听李寻欢的下落？”

想到这里，他就清醒了很多：“她为什么要打听李寻欢的下落？”

“难道她想救李寻欢？”

这当然绝无可能，龙小云也知道林仙儿对李寻欢的痛恨，也知道她曾经设计要上官金虹和荆无命杀死李寻欢。

“那么，她是为了什么？”

他无法再想下去，因为他想不通。

他不知道现在情况已变了，那时林仙儿虽然想借上官金虹之手杀死李寻欢，但现在情况却变得更微妙。

她若想和上官金虹保持均衡的局势，就不能让李寻欢和阿飞两个人死。

否则上官金虹就会踩在她头上，因为上官金虹自己已露出了口风，他的意思她已经非常了解：“我就是我，既不是荆无命，也不是阿飞，我们只不过是在互相利用而已，等到这利用的价值消失，就可以再见。”

江湖风云的变化，正和女人的心一样，绝不是任何人所能猜透的。

车马在城市中心最繁华热闹的地区中停下，停在一家气派很大的绸缎庄门口。

李寻欢就被藏在这里么？

龙啸云父子果然不愧为厉害人物，很了解“小隐隐于山，大隐隐于市”这句话，知道最热闹的地方，愈容易避人耳目。

龙小云站起来，赔笑道：“请。”

荆无命道：“你先走。”

到现在为止，他只跟龙小云说了这一句话。

他不愿走在别人前面，不愿有任何人跟在他的身后。

他们在掌柜的和店伙们的奉迎礼笑中穿过店铺。

后面就是堆存绸缎的仓库。

李寻欢被藏在绸缎仓库里么？这倒真是个好地方。

但龙小云还是没有停留，又走了过去。

再后面就是后门。

后门外也停着同样一辆马车。

龙小云这次并没有再说什么，向荆无命躬身一礼，就上了车。

原来李寻欢并没有被藏在这里。

龙小云这样做，只不过是躲避追踪的烟幕。

这父子两人想得比任何人都更深一层。

马车自后街转出，颠向郊外。

然后就停在郊外的一家米仓前，但这米仓也不是囚禁李寻欢的地方。

他们在这米仓后门，又换了次车。

这次换的是辆运米进城的牛车。米包堆中，只有两人容身之地。

龙小云赔笑道：“委屈了。”

荆无命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牛车又驰回市区。

他们不但计划周密，行动迅速，路线的转变，更出人意料。

就算是以追查贼踪名震黑道的九城名捕，人称“九鼻狮子狗”的万无失，追到这里，也万万追不下去了。

龙小云也知道荆无命绝不会夸赞他的，只不过希望他面上能多少露出一丝赞美的神色。

做了得意事的人得不到别人夸赞，就好像穿了最得意的衣服的女人去会见情人时，她的情人连瞧都没有瞧她衣服一眼。

尤其龙小云毕竟还没有完全长大。

在男人们眼中，孩子和女人的心理往往差不多。

荆无命脸上偏偏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牛车转入一条幽静的长街，这条街只有七户人家。

这七户人家不是王侯贵胄，就是当朝大员。

走上这条街，其中有一家的偏门突然开了。

牛车竟直驰而入。

这一家谁都知道是当今清流之首，左都御史樊林泉的居处。

江湖豪杰绝不可能和这种当朝政要搭上关系。

李寻欢难道会被藏在这里？

这简直绝无可能。

但站在大厅石阶上含笑相迎的，却偏偏是龙啸云。

荆无命一下牛车，龙啸云就迎了上去，长揖含笑道：“久闻荆先生大名，今日得见，快慰平生，只因此行必须避人耳目，是以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只是凝视着自己的手，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

龙啸云还是笑容满面，道：“堂上已摆了接风之酒，但请荆先生喝两杯，稍涤征尘。”

荆无命站着，动也不动，只是冷冷道：“李寻欢就在这里？”

龙啸云笑道：“这里本是樊林公的寓所，只因樊老先生日前突然动了游兴，皇上也特别恩准给假三月。”

说到这里，他面上不禁露出了得意之色，接着道：“樊林公独居终生，他老人家既已出游，这里的管家又恰好是在下的好友，是以在下才有机会借这地方一用。”

说穿了，他能借得到这地方并不稀奇，因为“有钱能令鬼推磨”，但别人却的确是永远想不到的。

这也实在难怪龙啸云得意。

荆无命还是在凝视自己的手，突然道：“你以为没有人能追踪到这里？”

龙啸云脸色变了变，瞬即笑道：“若是真的有人能追踪到这里，在下情愿向他叩头为礼，以示敬意。”

荆无命冷冷道：“好，你准备叩头吧。”

龙啸云笑道：“若是……”

只说了这两个字，他面上的笑容突然冻结。

龙小云随着他父亲的目光转首瞧了过去，苍白的脸色也发了青。

墙角站着一个人。

这人不知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知哪里来的。

下

第五十七章　火　花

他身上穿着套青布衣服，本来很新，但现在已满是泥污、汗垢，肘间、膝头已也被磨破。

他身上也很脏，头发更乱。

但他远远站在那里，龙啸云都能感觉到一股逼人的杀气。

他整个人看来就如同那柄插在他腰带上的剑。

一柄没有鞘的剑。

是阿飞。

阿飞毕竟来了。

世上也许只有阿飞一个人能追踪到这里。

最狡猾、最会逃避、最会躲藏的动物是狐狸。

最精明、受过最严格训练的猎犬，也未必能追得着狐狸。

但阿飞十一岁时就曾经赤手空拳捉住了一条老狐狸。

这段追踪的路程显然很艰苦，所以他才会这么脏。

但这才是真正的阿飞。

只有这样，才能显出他那种剽悍、冷酷、咄咄逼人的野性。

一种沉静的野性，奇特的野性。

龙啸云居然很快恢复了镇定，笑道：“原来是阿飞兄，久违久违。”

阿飞冷冷地瞧着他。

龙啸云道：“兄台竟真的能追踪到这里，佩服佩服。”

阿飞还是冷冷地瞧着，他的眼睛明亮、锐利，经过两天的追踪，似

乎又恢复了几分昔日那种剑锋般的光芒。

那和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正是种极强烈的对比。

龙啸云笑了笑，道：“兄台追踪的手段虽高，只可惜却也被这位荆先生发觉了。”

阿飞的眼睛瞧向荆无命。

荆无命也在瞧着他。

两人的目光相遇，就宛如一柄剑刺上了冰冷灰暗的千年岩石。

谁也猜不出是剑锋锐利，还是岩石坚硬。

两人虽然都没有说话，但两人的目光间却似已冲激出一串火花！

龙啸云瞧了瞧荆无命，又瞧了瞧阿飞道：“荆先生虽已发觉了你，却一直没有说出来，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阿飞的目光似已被荆无命吸引，始终未曾移开过片刻。

龙啸云又笑了笑，慢慢悠然道：“因为荆先生本就希望你来。”

他转向荆无命，接着笑道：“荆先生，在下猜得不错吧？”

荆无命的目光似也被阿飞所吸引，也始终没有移动过。

过了很久，龙啸云又大笑道：“荆先生希望你来，只有一个原因，因为他要杀你！”

龙小云立刻接着道：“荆先生要杀的人，至今还没有一个人能活着的！”

阿飞的目光这才移向荆无命的剑。

荆无命的目光几乎也在同一刹那间移向阿飞腰带上插着的剑。

这也许是世上最相同的两柄剑！

这两柄剑既不是神兵利器，也不是名匠所铸。

这两柄剑虽然锋利，但太薄、太脆！都很容易被折断！

剑虽相同，两人插剑的方法却不同。

阿飞的剑插在腰中央，剑柄是向右的。

荆无命的剑却插在腰带右边，剑柄向左。

这两柄剑之间，似乎也有种别人无法了解的奇特吸引力。

两人的目光一接触到对方的剑，就一步步向对方走过去。但目光还是始终未离开过对方的剑！

等到两人之间相距仅有五尺时，两人突然一起停住了脚步！

然后，两人就像钉子般被钉在地上。

荆无命穿的是件很短的黄衫，衫角只能掩及膝盖，袖口是紧束着的，手指细而长，但骨节凸出，显得很有力。

阿飞的衣衫更短，袖口几乎已被完全撕了下来，手背也很细、很长，但却很粗糙，宛如砂石。

两人都不修边幅，指甲却都很短。

两人都不愿存在任何东西妨碍他们出手拔剑。

这也许是世上最相像的两个人！

现在两人终于相遇了。

只有在两人站在一起时，你仔细观察，才能发觉这两人外貌虽相似，但在基本上，气质却是完全不同的。

荆无命脸上，就像是戴着个面具，永远没有任何表情变化。

阿飞的脸虽也是沉静的、冷酷的，但目光随时都可能像火焰般燃烧起来，就算将自己的生命和灵魂都烧毁也在所不惜。

而荆无命的整个人却已是一堆死灰。

也许他生命还未开始时，就已被烧成了死灰。

阿飞可以忍耐，可以等，但却绝不能忍受任何人的委屈。

荆无命可以为一句话杀人，甚至为了某一种眼色杀人，但到了必要时，却可以忍受任何委屈。

这两人都很奇特，很可怕。

谁也猜不透上天为什么要造出这么两个人，又偏偏要他们相遇。

秋已残。

木叶凋零。

风不大，但黄叶萧萧而落，难道是被他们的杀气所摧落的？

天地间的确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萧索凄凉之意。

两人的剑虽然还都插在腰带上，两人虽然还都连手指都没有动，但龙啸云父子却已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突然间，寒光闪动。

十余道寒光带着尖锐的风声，击向阿飞。

龙啸云竟先出了手。

他自然也并不奢望这些暗器能击倒阿飞，但只要阿飞因此而稍有分心，荆无命的剑就可刺他咽喉。

剑光暴起。

一连串“叮叮”声音后，满天寒光如星雨般堕了下来。

荆无命的剑已出手，剑锋就在阿飞耳畔。

阿飞的手已握着剑柄，但剑尖还未完全离开腰带。

暗器竟是被荆无命击落的。

龙啸云父子的脸色都变了。

荆无命和阿飞目光互相凝注着，面上却仍然全无丝毫表情。

然后，荆无命慢慢地将剑插回腰带。

阿飞的手也垂下。

又不知过了多久，荆无命突然道：“你已看出我的剑是击暗器，而非刺你？”

阿飞道：“是。”

荆无命道：“你还是很镇定。”

暗器击来荆无命的刺出，阿飞除了伸手拔剑，绝未慌张闪避。

荆无命没有等阿飞答那句话，接着又道：“但你反应已慢了……”

阿飞沉默了很久，目中露出了一丝沉痛凄凉之色，终于道：“是。”

荆无命道：“我能杀你！”

阿飞想也不想道：“是！”

听到这里，龙啸云父子交换了个眼色，暗中都不禁松了口气。

荆无命突又道：“但我不杀你！”

龙啸云父子脸色又都变了。

阿飞凝视着荆无命死灰色的眼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不杀我？”

荆无命道：“我不杀你，只因你是阿飞。”

他死灰色的眼睛中突又露出了一种无法形容的痛苦之色，这种眼色甚至比阿飞现在的眼色还沉痛。

他遥注着远方，仿佛远处站着一个人。

一个仙子与魔鬼混合成的人。

又过了很久，他才缓缓接着道：“我若是你，今日你就能杀我。”

这句话也许连阿飞都听不懂，只有荆无命自己心里明白。

无论任何人，若是过了两年阿飞那种生活，反应都会变得迟钝的，何况，他每天晚上都被人麻醉。

无论任何一种有麻醉催眠的药物，都可令人反应迟钝。

荆无命不杀阿飞，绝不会动了同情恻隐之心，只不过因为他了解阿飞的痛苦，因为他自己也和阿飞有同样的痛苦。

他要阿飞活着，也许只是要阿飞陪着他受苦。

——失恋的人知道有别人也被遗弃，痛苦就会减轻些，输钱的人看到有别人比他输得更多，心里也会舒服些。

阿飞木立，似乎还在咀嚼着他方才的两句话。

荆无命道：“你可以走了。”

阿飞霍然抬头，断然道：“我不走。”

荆无命道：“你不走？要我杀你？”

阿飞道：“是！”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为的是李寻欢？”

阿飞道：“是，只要我活着，就不能让他死在你手里。”

龙小云忽然大声道：“林仙儿呢？你难道忍心让她为你痛苦？”

阿飞心上宛如突然被人刺了一针，胸口似已突然痉挛。

荆无命再也不瞧他一眼，转身走向龙啸云，一字字道：“我喜欢杀人，我喜欢自己杀，你明白么？”

龙啸云勉强笑道：“我明白。”

荆无命道：“你最好明白，否则我就杀你。”

他也不再瞧龙啸云，又转过身，道：“李寻欢在哪里？带我去！”

龙啸云偷偷瞟了阿飞一眼，道：“可是他……”

荆无命冷冷道：“我随时都可以杀他！”

阿飞只觉胃也在痉挛、收缩，突然弯下腰呕吐起来。

他吐的是苦水，只有苦水。

因为这一两天来，他根本就没有吃什么。

“你一定要答应我，你一定要回来，我永远都在等着你……”

这是他最心爱的人说的话。

为了这句话，无论如何他也不能死。

可是李寻欢……

李寻欢不但是他最好的朋友，也是他平生所见人格最伟大的人，他能站在这里，看着别人去杀李寻欢么？

他继续呕吐。

现在，他吐的是血。

李寻欢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不想知道自己在哪里。

他也分不出现在是白天，还是晚上。

他甚至连动都不能动，因为他所有关节处的穴道都已被点住。

没有食物，也没有水。

他已被囚禁在这里十多天。

就算他穴道没有被闭住，饥饿也早已销蚀了他的力量。

荆无命在冷冷地瞧着他。

他软软地倒在角落里，就像是只已被掏空了的麻袋。

地室中很暗。看不清他的面色和表情，只能依稀分辨出他褴褛肮脏的衣衫，憔悴疲倦的神态和那双充满了悲伤绝望的眼睛。

荆无命突然道："这就是李寻欢？"

龙啸云道："是！"

荆无命仿佛有些失望，又有些不信地再追问了一句，道："这就是小李探花？"

龙小云笑了笑，抢着道："就算是雄狮猛虎，被饿了十几天，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龙啸云叹息着，道："我本不愿这样对他，可是……人无伤虎心，虎有伤人意，经过上次的教训，我不愿再有任何意外。"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突又道："他的刀呢？"

龙啸云考虑着，沉吟道："荆先生是不是想看看他的刀？"

荆无命没有回答，因为这句话根本就是多问。

龙啸云终于自怀中取出了一柄刀。

刀很轻，很短，很薄，几乎就宛如一片柳叶。

荆无命轻抚着刀锋，仿佛不忍释手。

龙啸云笑道："其实，这不过是柄很普通的刀，并不能算是利器。"

荆无命道："利器？……凭你这种人也配谈论利器？"

他眼睛忽然扫向龙啸云，冷冷道："你可知道什么是利器？"

他的眼睛虽然灰暗无光，但却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诡奇妖异之力，就好像你在梦中见到的妖魔之眼，令你醒来后还是觉得同样可怕。

龙啸云觉得连呼吸都困难起来，勉强笑道："请指教。"

荆无命眼睛这才回到刀锋上，缓缓道：“能杀人的，就是利器，否则，纵是干将莫邪，到了你这种人手上，也就算不得利器了。”

龙啸云赔笑道：“是是是，荆先生见解的确精辟，令人……”

荆无命根本没有听他在说什么，突又道：“你可知道至今已有多少人死在这种刀下？”

龙啸云道：“这……只怕已数不清了。”

荆无命道：“数得清。”

金钱帮之崛起，虽然只有短短两年，但在创立之前，却已不知经过多久的策划，上官金虹最服膺的两句话就是：“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金钱帮之所以能在短短两年中威震天下，并不是运气。

龙啸云也听说过，金钱帮未创立之前，就已将江湖中每个小有名气的人的来历底细都调查得清清楚楚。

这要花多大的人力物力？

龙啸云始终不能相信，此刻忍不住问道：“真的数得清？有多少人？”

荆无命道：“七十六。”

他冷冷接着道：“这七十六人中，没有一人的武功比你差。”

龙啸云只能赔笑，目光缓缓转向李寻欢，像是还要他证明一下，荆无命说的这数字是否可对。

但李寻欢却似连点头摇头的力气都没有了。

龙小云眨着眼，忽然笑道：“李寻欢自己若也死在这种刀下，那才真的大快人心。”

他话未说完，刀光一闪，飞向李寻欢。

龙小云几乎开心得要叫了起来。

但刀光并没有笔直击向李寻欢的咽喉，半途中突然一折，“当”的一声，落在李寻欢身旁的石地上。

原来荆无命用暗器的手法也不错。

荆无命突然道：“解开他的穴道。”

龙啸云愕然，道：“可是……”

荆无命没有给他说话的机会，厉声道：“我说解开他的穴道。”

龙啸云父子对望了一眼，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了。

龙啸云道：“上官帮主要的只是李寻欢，并不在乎他是死的？还是活的？”

龙小云道：“上官老伯自己滴酒不沾，自然也很讨厌酒鬼，真正的酒鬼只有死才能不喝酒，才会令人看得顺眼些。”

龙啸云目光闪动着，道：“何况，带个死人回去，总比带活人方便得多，也绝不会再有任何意外。”

龙小云道：“但荆先生自然不会向一个全无反抗之力的人出手，所以……”

荆无命厉声道：“你们的话太多了。”

龙啸云笑道：“是是是，在下这就去解开他的穴道。”

出手点穴的人是他，要解开自然很容易。

龙啸云拍了拍李寻欢的肩头，柔声道：“兄弟，看来荆先生是想和你一较高下，荆先生剑法高绝天下，兄弟你出手可千万不能大意。”

到了这种时候，他居然还能将“兄弟”两字叫得出口来，而且说得深情款款，好像真的很关心。

这种人你能不佩服他么？

李寻欢什么话也没有说。

他已无话可说，只是艰涩地笑了笑，慢慢地拾起了身旁的刀。

他凝注着手里的刀，目中似已有泪将落。

这的确是名满天下、例不虚发的小李飞刀。

现在，刀已回到他手里。

可是他还有力将这柄刀发出么？

美人迟暮，英雄末路，都是世上最无可奈何的悲哀。

这种悲哀最令人同情，也最令人惋惜。

但在这里，没有任何人同情他，更没有人惋惜。

龙小云目中闪动着狡黠的笑意，悠然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这一次不知道还灵不灵？”

李寻欢抬头瞧了他一阵，又慢慢地垂下头。

荆无命缓缓道：“我要杀人，一定先给人一个机会，这就是你最后的机会，你明白么？”

李寻欢笑了笑，笑得很凄凉。

荆无命道：“好，你站起来吧！”

李寻欢喘息着，又咳嗽起来。

龙小云柔声道：“李大叔若已站不起，小侄可以扶你一把。”

他眨了眨眼，立刻又接着笑道：“但我看这根本是用不着的，据说李大叔的飞刀不但能坐着发，就连躺着时发出来也同样准。”

李寻欢叹息了一声，似乎想说话。

但他的话还未说完，已有一个人冲了进来。

阿飞！

阿飞的脸全无丝毫血色，嘴角却带着丝血痕。

在这片刻之间，他似已老了许多。

他飞一般冲进来，但身形在一刹那间就停顿，一停顿就静如山石。

荆无命道：“你还不死心？”

李寻欢的头已抬起，目中又似有热泪盈眶。

阿飞瞧了他一眼，只瞧了一眼，就转头面对着荆无命，一字字道：“要杀他，就得先杀我！”

他说得很沉着很镇静，并没有激动。

这更显示了他的决心。

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又起了种很奇特的变化，道：“你已不再关心她？”

阿飞道：“我死了，她还是能活下去。”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虽然还是同样镇静，但目中却不禁露出了一丝痛苦之色，呼吸似也有些困难。

这并没有瞒过荆无命。

他心里似乎立刻得到了某种奇特的安慰和解脱，淡淡道：“你不怕她伤心？”

阿飞道：“活着不安，就不如死，我若不死，她更伤心。”

荆无命道：“你认为她是这种人？”

阿飞道：“当然！”

在阿飞心目中，林仙儿不但是仙子，也是圣女。

荆无命嘴角突然露出了一丝笑意。

谁也没有看到过他的笑，连他自己都已几乎忘却上一次是什么时候笑的。

他笑得很奇特，因为他脸上的肌肉已不习惯笑，已僵硬。

他从不愿笑，因为笑可令人软化。

但这种笑却不同——这种笑正如剑，只不过剑伤的是人命，这种笑伤的却是人心。

阿飞竟完全不懂他是为何而笑的，冷冷道：“你不必笑，你虽有八成机会杀我，但也有两成机会死在我剑下。”

荆无命笑容已消失不见，道：“我说过不杀你，就一定会留下你的命。”

阿飞道：“不必。”

荆无命道：“我要你活着，看着……”

这句话还未说完，剑光已飞起。

剑光交击，如闪电。

但还有一道光芒比剑更快，那是什么？

骤然间，所有的光芒都消失。

所有的动作也全都停止。

第五十八章　英　雄

荆无命的剑，已刺入了阿飞的肩胛，但只刺入了两分。

阿飞的剑，距离荆无命咽喉还有四寸。

他肩上的血已开始渗出，渗入衣服，染红了衣服。

荆无命的剑为何没有刺下去？

荆无命的肩胛处，斜插着一柄刀！

小李飞刀！

是什么奇异的魔力使李寻欢能发出这柄刀来的？

龙啸云父子的脸色苍白，手在发抖，一步步向后退，退到墙角。他父子心里都很奇怪，李寻欢是哪里来的力量发刀的？

李寻欢已站起。

荆无命缓缓转过头，凝注着李寻欢，死灰色的眼睛中还是全无表情，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道："好刀！"

李寻欢笑了笑，道："并不很好，只不过是你先对我有了轻视之心，竟全没有将我放在眼里，否则我未必能伤你！"

荆无命冷笑："你能骗过我，就是你的本事，你就比我强。"

李寻欢淡淡道："我并没有骗你，也没有说我不能发刀，只不过是你自己这么想而已，是你自己的眼睛骗了自己。"

荆无命沉默了半晌，一字字道："是，错的是我，不是你。"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很好，你虽是凶手，却不是小人。"

荆无命眼角瞟过龙啸云父子，冷冷道："小人还不配做凶手。"

李寻欢道："好，你走吧。"

荆无命厉声道：“你为何不杀我？”

李寻欢道：“因为你也没有要杀我的朋友。”

荆无命垂下头，望着自己肩上的刀，缓缓道：“但我这一剑，本想废去他这条手臂的。”

李寻欢道：“我知道。”

荆无命道：“你这一刀却很轻。”

李寻欢道：“人予我一分，我报他三分。”

荆无命霍然抬头，凝视着他，虽然没有说一个字，但目中竟又有了种奇特的变化，就好像他在瞧着上官金虹时一样。

李寻欢缓缓道：“我还要告诉你两件事。”

荆无命道：“你说。”

李寻欢道：“我虽伤了七十六个人，其中却有二十八人并没有死，死的都是实在该死的。”

荆无命默然。

李寻欢低低咳嗽了几声，接着又道：“我这一生，从未杀错过一个人！所以……我只望你以后在杀人之前，多想想，多考虑考虑。”

荆无命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要告诉你一件事。”

李寻欢道：“我也在听。”

荆无命道：“我从不愿受人恩情，更不愿听人教训！”

说到这里，他突然在肩上那柄刀的刀柄上用力一拍。

露在外面的刀锋，直没入肉，直至刀柄。

鲜血涌出。

“当”的一声，剑也落在地上。

荆无命的身子摇了摇，但面上还是冷如岩石，硬如岩石，全没有半分痛苦之色，甚至连一根肌肉都没有颤抖。

他没有再说一个字，也没有再瞧任何人一眼，大步走了出去。

英雄？……什么叫英雄？难道这就是英雄？

英雄所代表的意思，往往就是冷酷！残忍！寂寞！无情！

也有人曾经替英雄下过种定义，那就是：杀人如草，好赌如狂，好酒如渴，好色如命。

当然，这都不是绝对的，英雄也有另一种。

但像李寻欢这样的英雄世上又有几人？

英雄也许只有一点是相同的——无论要做哪种英雄，都不是件好受的事。

阿飞的神情也很萧索，长长叹了口气，道："他这一生，只怕永远也不能使剑了。"

李寻欢道："他还有右手。"

阿飞道："但他习惯的是左手，用右手，就会慢得多。"

他又叹了口气，道："对使剑的人说来，'慢'的意思，就是'死'！"

他一向很少叹息。

现在，他叹息的非但是荆无命，也是他自己。

李寻欢凝注着他，眼睛里闪着光，缓缓道："一个人只要有决心，就算两只手一起断了，用嘴咬着剑，也会同样快的，他的气若已馁，就算双手俱全，也没有什么用。"

他笑了笑，接着道："世上双手俱全的人很多，但出手快的又有几人？"

阿飞静静地听着，黯淡的眼睛中，终于又露出了逼人的神情。

他突然冲过去，紧紧握住了李寻欢的手臂，嘎声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李寻欢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

这句话说完，两人都已热泪盈眶。若有第三人在旁边瞧见，一定也会被感动得热泪盈眶。

只可惜龙啸云父子都不是这种人，他们正在悄悄往外溜。

李寻欢是背对着他们的，仿佛根本没有觉察。

阿飞仿佛瞧了一眼，却并没有说什么。

直到他们父子都已溜出了门，阿飞才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还是要放他们走的。”

李寻欢笑了笑，道：“他救过我。”

阿飞道：“他只救过你一次，却害过你很多次。”

李寻欢笑得有些凄凉，道：“有些事很难忆起，有些事却终生难以忘记。”

阿飞叹了口气，道：“那只不过因为是有些事，你根本拒绝去想而已。”

他也许还是未经世故的少年，但对人生某些事的看法，他却比大多数人都深刻、尖锐。

李寻欢也不禁叹息了一声，缓缓道：“但还有些事你纵然拒绝去想，却偏偏还是时时刻刻都要想起，人，永远都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这也是人生的许多种痛苦之一。”

阿飞道：“你呢？你真的只记得他救过你，真的已将别的事全都忘了？”

李寻欢笑了笑，淡淡道：“也许并不是忘了，而是从未记恨，因为他也有他的苦恼。”

阿飞沉默了很久，突然也笑了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人生中的确有很多事是完全不公道的。”

李寻欢道：“不公道？”

阿飞道：“不公道，譬如说，有些人一生都很善良，只不幸做错了一件事，这件事往往就会令他抱恨终生，非但别人不能原谅他，他自己也无法原谅自己。”

李寻欢默然。

他很了解“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的意义。

阿飞接着道：“但像龙啸云这种人，他一生中也许只做过一件好事——只救过你，所以你就永远不会觉得他是个十分坏的人。”

他语声中显然有很多感慨。

李寻欢忽然明白他的意思了。

他是在为林仙儿不平。

他始终认为林仙儿这一生中只做错过一件，而李寻欢却始终不能原谅她。

“爱”的确是奇妙的，有时很甜蜜，有时很痛苦，也有时很可怕——它不但能令人变成呆子，也能令人变成瞎子。

龙啸云父子溜出门的时候，心里不但很愉快，也很得意。

龙啸云忍不住笑道：“你记着，别人的弱点，就是我们的机会。能把握住机会的人，就永远不会失败。”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弱点，孩儿现在已全都知道了。”

龙啸云道：“所以他迟早总要死在我们手上的。”

他忽然听到有人在笑。

笑声是从对面的屋檐上传下来的。

一个人正箕踞在屋檐上，啃着条鸡腿，却赫然正是胡疯子。

他眼睛盯在鸡腿上，并没有瞧这父子两人一眼，仿佛连这鸡腿都比他们父子好看多了。

他冷笑着道：“你们用不着溜得这么快，李寻欢绝对不会追出来的，否则他就根本不会让你们走出这道门。”

龙啸云的脸已有些发青。

他已明白李寻欢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了。

但胡疯子也是不能得罪的。

龙啸云突然笑了，抱拳道：“这些天让你破费来照顾我那兄弟，实在过意不去。”

胡疯子悠然道：“其实那也没什么，李寻欢吃得并不多，每天只要两条鸡腿几个馒头就够了，替你守门的，又是个白痴，我每次点了他的睡穴，他都以为是自己真的睡着了。”

龙啸云暗中咬着牙，只恨不得立刻让那人长睡不醒。

胡疯子接着道：“你对我有过好处，我也帮过你的忙，我们已互无赊欠，对你这种人，我本来连话都懒得说了。”

龙啸云只有赔着笑，听着。

胡疯子道：“但有句话我却非说不可，最后一句话。”

龙啸云道：“在下正洗耳恭听。”

胡疯子道：“你虽是个混蛋，上官金虹更混蛋，你若真想和他结拜兄弟，还不如自己赶快找根绳子上吊好些。”

这果然是他最后一句话，说完了这句话，他就一个字都不再说了，凌空一个翻身，已落在屋背后，转眼就瞧不见了。

龙啸云目送着他，嘴角渐渐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悠然道：“想不到我和上官金虹结拜的事，江湖中已有这么多人知道。”

沿着墙角，慢慢地走着。

李寻欢和阿飞都没有说话。

他们都知道沉默通常都比言语更真挚、更可贵。

黄昏。

高墙内有人在吹笛，笛声中也带着秋的萧瑟。

这种乐声往往最容易令人忆起往事，也最容易引起相思。

阿飞忽然道：“我得回去了。”

李寻欢道：“她在等你？”

阿飞道：“嗯。”

李寻欢沉吟着，终于忍不住道：“你认为她一定在等你？”

阿飞的脸色又苍白了些，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这次是她要我来救你的。”

李寻欢说不出话来了。

他一向很了解林仙儿，但这次他却很难猜得到她的用意。

阿飞道：“我这一生，只有两个最亲近的人，我希望……你们也能做朋友。”

这几句话他分了很多次才说完，说得很艰涩，显见他心里很痛苦。

李寻欢瞧着他痛苦的眼色，心里更是说不出的怜悯悲伤。

只有真正爱过的人，才能了解爱情的力量是多么可怕。

笛声已远了，听来却更凄凉。

李寻欢忽然道：“我也想见见她。”

阿飞的嘴闭得很紧。

李寻欢笑了笑道：“若是不方便，你替我去谢谢她也一样。”

阿飞终于开了口，道：“我……我只希望你莫要伤害她。”

阿飞本不会说这种话的，因为他知道李寻欢从未伤害任何人——李寻欢伤害的只是他自己。

只有为了林仙儿，阿飞才会说这种话。

猛抬头，眼前一片灯火辉煌。

不知不觉间，他们又走回了那条长街。

这条街晚上比白天更热闹，各式各样的摊子前，都悬着很亮的灯笼，每个人都在大声吆喝着，吹嘘着自己的货物。

一串串亮晶晶的糖葫芦，在灯光下看来更亮得如同宝石。

李寻欢脚步突然停下。

每一串糖葫芦中，仿佛都映着一张脸。

一张穿红衣服的小姑娘的脸，大大的眼睛，笑起来一边一个酒窝。

然后，他就看到了那卖包子和水饺的小铺。

“铃铃是不是还在等着？”

李寻欢突然觉得很惭愧，他居然已将这件事完全忘记了。

他眼角虽已有了皱纹，但谁也不能说他已老了。

那正和铃铃第一次到这里来的眼色一样——阿飞也从未到过这种地方。

李寻欢笑了。

看到自己的朋友还没有失去赤子之心，总是令人愉快的。

阿飞忽然道：“我们已有很久没有在一起喝两杯了。”

李寻欢笑道：“你想喝？”

阿飞微笑着，道：“也不知为了什么，只有和你在一起时，我才会想喝酒。”

他面上居然也露出了笑容。

李寻欢的心情更开朗，笑道：“饺子下酒，愈喝愈有……我们就到那边的饺子铺去如何？”

阿飞笑道：“很好，再贵的地方，我就请不起了。”

这世上有很多种事很奇妙。

譬如说：愈丑的女人愈喜欢作怪，愈穷的人愈喜欢请客。

请客的确也比被请愉快得多，只可惜这种愉快并不是人人都懂得享受。

饺子铺里的生意并不太好，因为生意大半已被外面的摊子抢走了，所以现在虽然正是吃晚饭的时候，店里也只有四五桌客人。

角落里的桌子上，坐着个白衣人。

李寻欢第一眼就瞧见了他。

阿飞第一眼瞧见的也是他。

无论任何人走进来，目光首先就会被他所吸引。

虽然坐在这种烟熏油腻的小店里，但这人全身上下仍是一尘不染，那件雪白的衣服就像是刚从熨斗下拿出来的。

他穿得虽简单，却很华贵。

但这些都不是他吸引人的地方——吸引人的，是他的气质。

一种无法形容的傲气。

他旁边的几张桌子都是空着的，因为无论谁和他坐在一起，都会觉得自惭形秽，有他在这里，别人的声音都小了些。

这正是那天在屋檐下，以一小锭银子击断青衣大汉扁担的人，也正是手指宛如利剪将卖卜瞎子银棍剪断的人。

他为什么还留在这里？难道也在等人。

他本来正在举杯，李寻欢一走进来，他的动作也立刻停止，目光也立刻转也不转地盯在李寻欢脸上。

他对面还坐着个人，是个身穿红衣裳的小姑娘，辫子很长。

第五十九章　勇　气

她随着他的目光回过头，才发现李寻欢，立刻雀跃着冲了过来，紧紧拉住了李寻欢的手娇笑着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忘记我。”

铃铃果然还在这里等着。

李寻欢也有些激动，反握住她的手，道：“你……你一直都在这里等？”

铃铃点了点头，眼眶已红了，咬着嘴唇道：“你为什么来得这么迟，人家都快等得急死了……”

阿飞突然道：“你真的是在等他？”

铃铃这才看到阿飞，神情立刻变得有些异样——她当然是认得阿飞的，阿飞却不认得她。

他非但未上过那小楼，甚至连做梦都未想到过。

铃铃眨了眨眼，终于道：“若不是等他，我在这里干什么？”

阿飞冷冷道：“不等人，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若是等人，眼睛总是看着门的，无论谁在等人，都不会背对着门的。”

李寻欢从未想到他会说这句话。

他平时本来一向不愿刺伤人，现在却忽然变得很尖锐，尖锐得可怕。

因为他不能忍受别人欺骗他的朋友。

李寻欢心里在叹息。

阿飞的看法不但尖锐，而且和任何人都不同，对大多事情他都看得比别人透彻，比别人清楚。

在林仙儿面前他为什么就会变成瞎子呢？

铃铃眼圈又红了，眼泪已快流了下来，凄然道：“你若也在同一个地方等人等了十几天，你就会知道我为什么要背对着门了。”

她悄悄拭了拭泪痕，幽幽地接着道：“开始的时候，每个人走进来，我的心都会跳，总以为是他来了，后来我才知道，你等的人若不来，就算将眼睛看着也没有用的，用眼睛盯着门，只有令你等得更心焦，若再不转过身，我简直要发疯。”

阿飞没有再说什么。

他发觉自己说得太多了。

铃铃头垂得更低，道：“若不是那位吕……吕大哥好心陪着我，只怕我也会发疯。”

李寻欢目光一转过去，就立刻和那白衣人的目光相遇。

李寻欢微笑着走过去，道：“多谢……”

白衣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淡淡道：“你用不着替她谢我，因为我留在这地方，并不是为了陪她，而是为了等你。”

李寻欢道：“等我？”

白衣人道：“不错，是等你。”

他笑了笑，笑容中也带着种逼人的傲气，缓缓接着道：“世上只有少数几个人值得我等，小李探花就是其中之一。”

李寻欢还未表示出惊异，铃铃已抢着道：“我并没有告诉你我等的是什么人，你怎会认得他的？”

白衣人淡淡道：“你若想在江湖中走动，若想活得长些，就有几个人是你非认识不可的，小李探花也正是其中之一。”

阿飞突然道：“还有其他几个人是谁？”

白衣人眼睛盯着他，道：“别的人不说，至少还有我和你！”

阿飞瞧了瞧自己的手，目中突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凄凉萧索之意，缓缓转过身，在旁边的桌上坐下，道：“酒，白干。”

店伙赔着笑，道：“客官要什么菜下酒？”

阿飞道：“酒，黄酒。”

会喝酒的人都知道，一个人若想快醉，最好的法子就是用酒来下

酒，用黄酒来下白干。

只不过这种法子虽然人人都知道，却很少有人用，因为一个人心里若没有很深的痛苦，总希望自己醉得愈慢愈好。

白衣人一直在很留意地瞧着。

他锋利的目光渐渐松弛，甚至还露出种失望之色，但当他目光转向李寻欢时，瞳孔立刻又收缩了起来。

李寻欢也正在瞧着他，道："阁下大名是……"

白衣人道："吕凤先。"

这的确是个显赫的名字，足以令人耸然动容。

但李寻欢却没有觉得意外，只淡淡地笑了笑，道："果然是银戟温侯吕大侠。"

吕凤先冷冷道："银戟温侯十年前就已死了！"

这次，李寻欢才觉得有些意外。

但他并没有追问，因为他知道吕凤先这句话必定还有下文。

吕凤先果然已接着道："银戟温侯已死了，吕凤先却没有死！"

李寻欢沉默着，似在探索着这句话的真意。

吕凤先是个很骄傲的人。

百晓生在兵器谱上，将他的银戟列名第五，在别人说来已是种光荣，但在他这种人说来，却一定会认为是奇耻大辱。

他绝不能忍受屈居人下，但他也知道百晓生绝不会看错。

他一定毁了自己的银戟，练成了另一种更可怕的武功！

李寻欢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我早该想到银戟温侯已死了。"

吕凤先盯着他，冷冷道："吕凤先也已死了十年，如今才复活。"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是什么事令吕大侠复活的？"

吕凤先慢慢地举起了一只手，右手。

他将这只手平放在桌上，一字字道："令我复活的，就是这只手！"

在别人看来这并不是只很奇特的手。

手指很长，指甲修剪得很干净，皮肤很光滑，很细。

这正很配合吕凤先的身份。

你若看得很仔细，才会发现这只手的奇特之处。

这只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肤色竟和别的地方不同。

这三根手指的皮肤虽也很细很白，却带着很奇特的光彩，简直就不像是血肉骨骼组成的，而像是某一种奇怪的金属所铸。

但这三根手指却又明明是长在他手上的。

一只有血有肉的手上，怎会突然长出三根金属铸成的指头？

吕凤先凝注着自己的手，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只恨百晓生已死了。”

李寻欢道：“他不死又如何？”

吕凤先道：“他若不死，我倒想问问他，手，是不是也可算做兵器？”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今天才听人说过一句很有趣的话。”

吕凤先道：“说的是什么？”

李寻欢道：“只有杀人的，才可算做利器。”

他接着又道：“手，本来不是兵器，但一只能杀人的手，就不但是兵器，而且是利器。”

吕凤先沉默着，仿佛并没有什么举动。

但他的拇指、食指和中指，却突然间就没入了桌子里。

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甚至连杯中盛得很满的酒都没有溢出，他手指插入桌子，就好像用快刀切豆腐那么容易。

吕凤先悠然道：“这只手若也能算兵器，不知能在兵器谱中排名第几！”

李寻欢淡淡道：“现在还很难说。”

吕凤先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一件兵器要对付的是人，不是桌子。”

吕凤先忽然笑了。

他笑得很傲，也很冷酷，道：“在我眼中看来，世人本就和这张桌子差不多。”

李寻欢道：“哦？”

吕凤先缓缓道：“其中当然也有几个人是例外的。”

李寻欢道：“几个人？”

吕凤先冷冷道：“我本来以为有六个，现在才知道只有四个。”

他有意扫了阿飞一眼，接着道：“因为郭嵩阳其人已死了，还有一个，虽然活着却也和死了相差无几。”

阿飞是背对着吕凤先的，根本没有看到他的脸色。

但就在这一刹那间，他脸色突然又发了青。

他显然已听懂了吕凤先的意思。

李寻欢突然笑了笑，道：“那人也会复活的，而且用不着十年。”

吕凤先道：“只怕未必。”

李寻欢道：“阁下既能复活，别人为什么就不能复活？”

吕凤先道：“那不同。”

李寻欢道：“有什么不同？”

吕凤先冷冷道：“因为我的‘死’并不是死在女人手上的，而且心也一直没有死。”

“喳”的一声，阿飞手里的酒杯碎了。

但他还是静静地坐着，动也没有动。

吕凤先连瞧都不瞧了，眼睛盯着李寻欢，道：“我这次出来，为的就是要找这四个人，证明我的手能不能算利器，所以我才会在这地方等着你！”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一定要证明？”

吕凤先道：“一定。”

李寻欢道：“你要证明给谁看？”

吕凤先道：“给我自己。”

李寻欢突然又笑了笑，道：“不错，任何人都可以骗得过，只有自己是永远骗不过的……”

吕凤先霍然站起来，一字字道：“我就在外面等着你！”

饺子店里的客人，不知何时都已走得干干净净。

铃铃咬着嘴唇，似已吓呆了。

李寻欢慢慢地站了起来。

铃铃忽然拉住他衣角，悄悄道：“你……你一定要出去？”

李寻欢笑得很辛酸，道：“人生中有些事，你只要遇着，就永远再也无法逃避。”

他目光转向阿飞。

阿飞没有回头。

吕凤先已走出了门。

阿飞突然道：“慢着。”

吕凤先脚步停下，也没有转身，冷笑道：“你也有话要说？”

阿飞道：“不错，我也想证明一件事。”

吕凤先道：“你想证明什么？”

阿飞的手紧握着酒杯的碎片。

鲜血，正一滴滴自他手中滴落。

他一字字缓缓道：“我只想证明我究竟是活着的，还是已死了！”

吕凤先霍然转身。

他像是这才第一次看到了阿飞这个人。

然后，他瞳孔又渐渐收缩，嘴角却露出了一丝冷酷的笑，道：“好，我也等着你！”

坟墓。

江湖中每天都有决斗，各式各样的人，为了各种不同的原因以各式各样的方式决斗。

但决斗的地方只有几种。

荒野，山林，坟墓……

若真是不死不休的决斗，十次中必有九次是选在这种地方的——仿佛这种地方的本身，就带着种“死”的气息。

夜已渐深，有雾。

吕凤先白衣如雪，静静地站在灰色的坟碑前，在凄迷的夜雾中看来，正就好像来自地狱的使者，要将“死”的信息带给世人。

铃铃依偎在李寻欢身旁，似在颤抖。

是冷，还是怕？

阿飞突然道：“你走开！”

铃铃的身子又往后缩了缩，道：“我……”

阿飞道：“你。”

铃铃咬着嘴唇，抬头去望李寻欢。

李寻欢的目光仿佛很遥远。

是他的心已远，还是雾太浓？

铃铃垂下头，嗫嚅着道：“你们要说的话，我不能听么？”

阿飞道：“你不能听，任何人都不能听。”

李寻欢轻轻叹息了一声，柔声道：“人家陪了你很多天，你至少也该去陪陪他。”

铃铃垂着头，呆了半晌，突然跺着脚，大声道：“我根本不想留在这里，根本不想来的，你们这些人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杀……你杀我，我杀你，究竟是为了什么，连你们自己都不知道……假如要这样才算英雄，最好天下的英雄都一起死光！”

李寻欢、阿飞、吕凤先，都只是静静地听着。

然后再静静地瞧着她飞奔出去。

阿飞甚至连瞧都没有瞧，等她脚步声远，才抬头面对李寻欢，

道：“我从未求过你什么事，是吗？”

李寻欢道：“你从未求过任何人。”

阿飞道：“现在，我却有事要求你。”

李寻欢道：“你说。”

阿飞咬着牙，道：“这一次，你无论如何再也不能阻拦我，一定要让我去！你若抢着出手，我……我就死！”

李寻欢神色显得很痛苦，黯然道：“可是，你根本用不着这么做。”

阿飞道：“我一定要这么样做，因为……”

他神情更痛苦，惨然接着道：“因为吕凤先说得实在不错，再这样下去，我活着，也和死了差不多，我绝不能放过这机会。”

李寻欢道：“机会？”

阿飞道：“我若想复活，若想新生，这就是我最后的机会。”

李寻欢道：“以后难道就没有机会了么？”

阿飞摇了摇头，道：“以后纵然还有机会，可是我……今天我若失去了这勇气，以后就永远不会再有勇气振作！”

一个人受的打击太大，就会变得消沉，若是消沉得太久，无论多坚强的人，也会变得软弱，勇气也必定会消失。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

阿飞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我出手已慢了，因为这两年，我也已感觉到自己的反应渐渐迟钝，甚至已有些麻木。”

李寻欢柔声道：“只要你有决心，一切都会恢复的，只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

阿飞道：“现在正是时候！”

李寻欢道：“现在？为什么？”

阿飞慢慢的摊开手掌。

鲜血已染红了他的手，酒杯的碎片还嵌在肉里。

阿飞道：“因为现在我忽然发现，肉体上的痛苦不但可以减轻心里的苦恼，而且还可以使人精进、振作，也可以使人敏锐。”

他说得不错。

痛苦本就可刺激人的神经，令人的反应敏锐，也可以激发人的潜力——就算是一匹马，当你鞭打它，令它觉得痛苦时，它也会跑得快些。负了伤的野兽也通常都比平时更可怕。

李寻欢沉思着，道：“你有信心？”

阿飞道：“你对我没有信心？”

李寻欢突然笑了，用力拍了拍他肩头，道：“好，你去吧！”

第六十章　友　情

阿飞却还在沉吟着，终于忍不住道：“方才那小姑娘……她是谁？”

李寻欢道：“她叫铃铃，也很可怜。”

阿飞道：“我只知道她很会说谎。”

李寻欢道：“哦？”

阿飞道：“她并不是真的在等你——她等你，也许还有别的原因。”

李寻欢道：“哦？”

阿飞道：“她若真的在等你，自然一定对你很关心。”

李寻欢道：“也许……”

阿飞抢着道：“你现在的样子，谁都看得出你必定受了很多罪，可是她却根本没有问你是怎么会变成这种样子的。”

李寻欢淡淡道：“也许她还没有机会问。”

阿飞道：“女孩子若是真的关心一个人，绝不会等什么机会。”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突又笑了，道：“你难道怕我会上她的当？”

阿飞道：“我只知道她说的不是真话。”

李寻欢微笑道：“你若想活得愉快些，就千万不要希望女人对你说真话。”

阿飞道：“你认为每个女人都会说谎？”

李寻欢固然不愿正面回答他这句话，道：“你若是个聪明人，以后也千万莫要当面揭穿女人的谎话，因为你就算揭穿了，她也会有很好的解释，你就算不相信她的解释，她还是绝不会承认自己说谎。”

他笑了笑，接着道：“所以，你若遇见了一个会说谎的女人，最好的法子，是故意装作完全相信她，否则你就是在自找苦吃。”

阿飞凝注着李寻欢，良久良久。

李寻欢道：“你是不是还有话要说？”

阿飞突也笑了笑，道：“就算有，也不必说了，因为我要说的你都已知道。”

望着阿飞的背影，李寻欢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愉快。

这倔强的少年毕竟没有倒下去。

而且，这一次，他说了很多话，居然全没有提起林仙儿。

爱情，毕竟不能占有一个男子汉的全部生命。

阿飞毕竟是个男子汉。

男子汉若是觉得自己活着已是件羞辱时，他就宁可永不再见他所爱的女人，宁可去天涯流浪，死。

因为他觉得已无颜见她。

但阿飞真能胜得了吕凤先么？

这次他若又败了，吕凤先纵不杀他，他还能再活得下去么？

李寻欢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

他又咳出了血。

吕凤先还在那里等着，没有说过一句话。

这人的确很沉得住气。

只有能沉得住气的敌人，才是可怕的对手。

阿飞突然一把扯下了衣衫，用那只已被鲜血染红了的手在身上揉着。

酒杯的碎片又刺入他肉里。

血，即使在如此凄迷的夜雾中，看来还是鲜红的。

只有鲜血才能激发人原始的兽性——情欲和仇恨，别的东西或许也能，但却绝没有鲜血如此直接。

阿飞仿佛又回到了原野中。

“你若要生存，就得要你的敌人死！”

吕凤先望着他渐渐走近，突然觉得一种无法形容的压力。

他忽然觉得走过来的简直不是个人，而是只野兽。

负了伤的野兽！

“仇敌与朋友间的分别，就正如生与死之间的分别。”

“若有人想要你死，你就得要他死，这其间绝无选择的余地！”

这是原野上的法则，也是生存的法则。

“宽恕”这两个字，在某些地方是完全不实际的。

血在流，不停地流。

阿飞身上的每根肌肉都已因痛苦而颤抖，但他的手，却愈来愈坚定。

他的目光也愈来愈冷酷。

吕凤先永远无法了解这少年怎会在忽然间变了。

但他却很了解阿飞的剑法。

阿飞剑法的可怕之处并不在“快”与“狠”，而是“稳”与“准”。

他一出手就要置人于死命，至少也得有七成把握，他才会出手。

所以他必须“等”。

等对方露出破绽，露出弱点，等对方给他机会——他比世上大多数人都能等得更久。

但现在，吕凤先似已决心不给他这机会。

吕凤先看来虽然只是随随便便地站在那里，全身上下每一处看来仿佛都是空门，阿飞的剑仿佛可以随便刺入他身上任何部位。

但空门太多，反而变成了没有空门。

他整个人似已变成了一片空灵。

这“空灵”二字，也正是武学中最高的境界。

李寻欢远远地瞧着，目中充满了忧虑。

吕凤先的确值得自傲。

李寻欢实未想到他的武功竟如此高，也看不出阿飞有任何希望能胜得了他——因为阿飞简直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夜更深。

荒坟间忽然有碧光闪动，是鬼火。

吹的是西风，吕凤先的脸，正是朝西的。

有风吹过，一点鬼火随风飘到了吕凤先面前。

吕凤先镇静的眼神突然眨了眨，左手也动了动，像是要拂去这点鬼火，却又立刻忍住。

在生死决斗中，任何不必要的动作，都可能带来致命的危险。

只不过他的手虽没有动，但左臂肩的肌肉已因这“要动的念头”而紧张起来，已不能再保持那种“空灵”的境界。

这当然不能算是个好机会，但再坏的机会，也比没有机会好。

只要有机会，阿飞就绝不会错过。

他的剑已出手。

这一剑的关系实在太大。

阿飞今后一生的命运，都将因这一剑的得失而改变。

这一剑若得手，阿飞就会从此振作，洗清上一次失败的羞辱。

这一剑若失手，他势必从此消沉，甚至堕落，那么他就算还能活着，也会变得如吕凤先说的那样——生不如死。

这一剑实在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

但这一剑真能得手么？

剑光一闪，停顿！

“呛”，剑已折！

阿飞后退，手里已只剩下半柄断剑。

另半柄剑被夹在吕凤先的手指里，但剑尖却已刺入了他的肩头。

他虽然夹住了阿飞的剑，但出手显然还是慢了些。

鲜血正从他肩头流落。

这一剑毕竟得手了！

阿飞脸上仿佛突然露出了一种奇异的光辉——胜利的光辉！

吕凤先脸上却连一丝表情也没有，只是冷冷地瞧着阿飞，断剑犹在他肩头，他也没有拔出来。

阿飞也只是静静地站着，并没有再出手的意思。

他的积郁和苦闷已因这一剑而发泄。

他要的只是“胜利”，并不是别人的“生命”。

吕凤先似乎还在等着他出手，等了很久，突然道：“好，很好！”

这句话的意思很明显，能从他这种人嘴里听到这句话，就已是令人觉得振奋，觉得骄傲。

但他在临走前，却又突然加了句。

“李寻欢果然没有说错，也没有看错你。”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李寻欢曾经对他说过什么？

吕凤先的身影终于在夜色中消失。

李寻欢的笑脸已出现在眼前。

他用力拍着阿飞的肩头，笑道：“你还是你，我早就知道那点打击决不会令你泄气的，世上本就没有常胜的将军，连神都有败的时候，何况人？”

他笑得更开朗，接着又道：“可是从现在开始，我对你更有信心了……”

阿飞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认为我从此不会再败？”

李寻欢笑道：“吕凤先的武功，已绝不在任何人之下，若连他也躲不过你的剑，只怕世上就没有别人能躲得过？”

阿飞道：“可是……我却觉得这一次胜得有些勉强。”

李寻欢道：“勉强？”

阿飞道：“我出手已不如以前快了。”

李寻欢道：“谁说的？”

阿飞道：“用不着别人说，我自己也能感觉得出……”

他目光还停留在吕凤先身影消失处，缓缓接着道：“我觉得他本可胜我的，他出手绝不该比我慢。”

李寻欢道：“他武功的确很高，甚至也许比你还高，但你却把握住了最好的机会，这才是别人绝对比不上你的地方，所以你才能胜！”

他笑了笑接着道：“所以吕凤先虽败了，也并没有不服，连他这种人都对你服了，你自己对自己难道还没有信心？”

阿飞终于笑了。

对一个受过打击的人说来，世上还有什么比朋友的鼓励更珍贵？

李寻欢笑道：“无论如何，这件事都该庆祝……你喜欢用什么来庆祝？”

阿飞笑道：“酒，当然是酒，除了酒还能有什么别的？”

李寻欢大笑道：“不错，当然是酒，庆祝时若没有酒，岂非就好像炒菜时不放盐……”

阿飞笑道：“那简直比炒菜时不放盐还要淡而无味。”

阿飞睡了。

酒，的确很奇妙，有时能令人兴奋，有时却又能令人安眠。

这几天，阿飞几乎完全没有睡过，纵然睡着也很快就醒，他总想不通自己在“家”时怎会一躺下去就睡得像死猪。

等阿飞睡着，李寻欢就走出了这家客栈。

转过街，还有家客栈。李寻欢突然飞身掠入了这家客栈的后院。

三更半夜，他特地到这家客栈中来做什么？

已将黎明，后院中却有间房还亮着灯。

李寻欢轻轻拍门，屋里立刻有了响应，一人道：“是李探花？”

李寻欢道：“是！”

门开了，开门的人竟是吕凤先。

他怎会在这里？李寻欢怎会知道他在这里？为什么来找他？

难道他们两人之间还有什么秘密的约定？

吕凤先嘴角带着种冷漠而奇特的微笑，冷冷道：“李探花果然是信人！果然来了。”

一个女孩子的声音接着道：“我早就说过，只要他答应，就绝不会失信。”

站在吕凤先身后的，竟是铃铃。

铃铃怎会和吕凤先在一起？

李寻欢究竟答应过什么？

灯光昏黄，李寻欢的脸却苍白得可怕，他默默地走进屋子，突然向吕凤先深深一揖道：“多谢。”

吕凤先淡淡道：“你不必谢我，因为这根本是件交易，谁也不必谢谁。”

李寻欢也淡淡地笑了笑，道：“这种交易，并不是人人都会答应的，我当然要谢你。”

吕凤先道：“这的确是件很特别的交易。你要铃铃对我说时，我的确吃了一惊。”

李寻欢道：“所以我才会要她解释得清楚些。”

吕凤先道：“其实用不着解释，我也已很了解，你要我故意败给阿飞，只不过是希望他能因此而振作起来，莫要再消沉。”

李寻欢道：“我的确是这意思，因为他的确值得我这么样做！”

吕凤先道：“这只因你是他的朋友，但我却不是……我简直想不到世上会有人向我提出如此荒谬的要求来。”

李寻欢道：“但你却终于还是答应了。”

吕凤先目光刀一般盯着他，道：“你算准了我会答应？”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我至少有些把握，因为我已看出你不是凡俗的人，也只有你这种非凡的人，才会答应这种非凡的事。”

吕凤先还在盯着他，目光却渐渐和缓，缓缓道：“你也算准了他绝不会要我的命。”

李寻欢道：“我知道他胜了一分就绝不会再出手的。”

吕凤先突然叹了口气，道：“你果然没有看错他，也没有看错我。”

他忽又冷笑道：“我只答应你让他胜一招，那意思就是说，他若再出手，我就要他的命。”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你有这把握？”

吕凤先厉声道：“你不信？”

两人目光相视，良久良久，李寻欢突然又一笑，道：“现在也许，将来却未必。”

吕凤先道：“所以我本就不该答应你的，让他活着，对我也是种威胁。”

李寻欢道：“但有些人就喜欢有人威胁，因为威胁也是种刺激，有刺激才有进步，一个人若是真的达到四顾无人的巅峰处，岂非也很寂寞无趣？”

吕凤先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也许……但我答应你，却并不是为了这缘故。”

李寻欢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当然不是。”

吕凤先道：“我答应你，只因为你交换的条件很优厚。”

李寻欢笑了笑，道：“若没有优厚的条件，怎能和人谈交易？”

吕凤先道：“你说，只要我答应你这件事，你也会答应我一件事。”

李寻欢道：“不错。”

吕凤先道：“但你却没有指明是什么事。”

李寻欢道：“不错。”

吕凤先道：“所以我可以要你做任何事。”

李寻欢道：“不错。”

吕凤先目光突然又变得冷酷起来，一字字道：“我若要你去死呢？”

李寻欢神色不变，淡淡道：“以我的一条命，换回了他的一条命，这也很公道。”

他淡淡地说着，嘴角甚至还带着微笑，就仿佛他的生命本就不属于自己，所以他根本漠不关心。

铃铃的身子却已颤抖起来，忽然扑倒在吕凤先面前，嘶声道：“我知道你绝不会这么样做的，我知道你也是个好人……是不是？是不是？……”

吕凤先的嘴紧紧地闭着，连瞧都没有瞧她一眼。

他只是冷冷地凝视着李寻欢，紧闭着的嘴角，显得说不出的冷酷、高傲。

这种人本就不会将别人的生死放在心上。

铃铃望着他的嘴，脸色愈来愈苍白，身子的颤抖愈来愈剧烈。

她很了解李寻欢。

她知道这张嘴里只要吐出一句话，李寻欢立刻就会去死的。

他既然能为别人活着，自然更可以为别人而死。

死，往往都比活容易得多。

她也很了解吕凤先。

别人的生命，在他眼中本就一文不值。

她突然晕了过去。

因为她不愿，也不敢从他嘴里听到那句话。

晕厥，其实也是上天赐给人类的许多种恩惠之一，人们在遇着自己不愿做、不愿说、不愿听的事时，往往就会以“晕厥”这种方法来逃避。

李寻欢从不逃避。

他始终面对着吕凤先，正宛如面对死亡。

也不知过了多久，吕凤先突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世上真有你这种人，阿飞能交到你这种朋友，真是福气。”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若对他了解得多些，就会知道我能交到他这种朋友更是福气。”

这是何等深挚，何等伟大的友情！

第六十一章　承　诺

吕凤先冷傲的眸子里，突然露出一种寂寞之意——一个人觉得寂寞的时候，就表示他正在渴望着友情。怎奈真挚的友情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的。

吕凤先冷冷道：“你的意思是说，你能为他死，他也会为你死，是不是？”

李寻欢道：“是。”

吕凤先声音更冷酷，道：“但你已算准了我不会杀你，至少不会在这种情况下杀你，是不是？”

李寻欢默然。

沉默，通常只代表两种意思——默认和抗议。

吕凤先瞪着他，脸孔渐渐松散，突然又叹了口气，道：“我的确不会杀你……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还没有说话，吕凤先已接着道：“因为我要你永远欠着我的，永远觉得我对你有恩……”

他竟也笑了笑，道：“因为我若要杀你，以后还有机会，但这种机会以后只怕永远不会再有了。”

他心里的意思，是不是想以此换得李寻欢的友情？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突也笑了笑，道：“你还有机会。”

吕凤先道：“哦？”

李寻欢道：“我还要求你做一件事。”

吕凤先瞪着他，就像是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过了很久，才冷笑道：“你第一次交易还未付出代价，就想要我做第二件事了？这算是什么样的交易？”

李寻欢道：“这不是交易，是我求你。”

吕凤先脸色虽很黯，眼睛却在发着光，道：“既然不是交易，我为何要答应？”

李寻欢微笑着，他的眸子平和、明朗而真诚。

他凝视着吕凤先，微笑着道：“因为这是我求你的。”

这句话回答得不但很妙，甚至有些狂妄。

这本不像李寻欢平时说的话。

但吕凤先却没有生气，心里反而忽然觉得有种奇特的温暖之意，因为他已从李寻欢的眸子里看到了一丝友情的光辉。

这也许就是唯一能驱走人间寂寞与黑暗的光辉。

这是永恒的光辉，只要人性不灭，就永远有友情存在。

吕凤先喃喃道：“别人都说李寻欢从不求人，今日居然肯来求我，看来我的面子倒不小。”

李寻欢笑道：“我既已欠了你的，再多欠些又何妨？”

吕凤先又笑了，这次才是真心的笑。

他微笑道：“有人说，学做生意最大的学问就是要懂得如何欠账，看来你本该去做生意的。”

李寻欢道：“你肯答应？”

吕凤先叹了口气，道：“至少我现在还未想出拒绝的法子，你趁此机会，赶快说吧。”

李寻欢咳嗽了几声，神情又变得很沉重，缓缓道：“你若在两年前遇见阿飞，我纵不求你，你只怕也要败在他手下。”

吕凤先沉默着，也不知是默认，还是抗议。

他能以沉默表示抗议，也已很不容易。

李寻欢道：“你若在两年前见到过他，就会发现那时的他和现在简直不像是同一个人。”

吕凤先道：“只不过短短两年，他怎会改变得如此多？”

李寻欢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只因他不幸遇上了一个人。”

吕凤先道：“女人？”

李寻欢道：“自然是女人，世上也许只有女人才能改变男人。”

吕凤先冷笑道：“他不是改变，而是堕落，一个男人为了女人而堕落，这种人非但不值得同情，而且愚蠢得可笑。”

李寻欢叹息着道：“你说得也许不错，只因你还未遇到过那样的女人。”

吕凤先道：“我遇见了又如何？”

李寻欢道：“你若遇见了她，说不定也许变得和阿飞一样的。”

吕凤先笑了，道：“你以为我也是个没见过女人的小伙子。”

李寻欢道：“你也许见过各式各样的女人，可是她……她却绝对和别的女人不同。”

吕凤先道：“哦？”

李寻欢道：“曾经有个人将她形容得很好……她看来如仙子，却专门带男人下地狱。”

吕凤先目光闪动，忽然道：“我已知道你说的是谁了。”

李寻欢叹道：“你本该猜到的，因为世上只有她这么一个女人，也幸好只有一个，否则只怕大多数男人都已活不下去。”

吕凤先道：“有关这位天下第一美人的传说，我的确已听到过不少。”

李寻欢凝注着自己的指尖，缓缓道：“阿飞现在总算已振作起来，我不能眼看着他再沉沦下去，所以……”

吕凤先道：“所以你要我去杀了她？”

李寻欢黯然道：“我只希望阿飞永远莫要再见到她，因为只要一见到她，阿飞就无法自拔。”

吕凤先又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本可自己动手的。”

李寻欢道：“只是我不能。”

吕凤先道：“为什么？”

李寻欢笑得很凄凉，道：“因为阿飞若知道了，必将恨我终生。”

吕凤先道：“他应该明白你这是为他好。”

李寻欢苦笑道：“无论多聪明的人，若是陷入情感而不能自拔，都会变成呆子。”

吕凤先用手指轻敲着下巴，道：“你为何不找别人做这件事？为何要找我？”

李寻欢道：“因为别人纵有力量能杀她，见了她之后只怕也不忍下手，因为……”

他抬起头，凝视着吕凤先，缓缓接着道：“我本就很难找到一个我可以去求他的人。”

两人目光相遇，吕凤先心里忽又充满了温暖的感觉。

他似已从李寻欢的眸子里看到了他的寂寞和悲痛。

那是英雄唯有的寂寞和悲痛。

也只有英雄才能了解这种寂寞是多么凄惨，这种悲痛是多么深沉。

吕凤先突然道：“她在哪里？”

李寻欢道：“铃铃知道她在哪里，只不过……”

铃铃已晕过去很久，到现在居然还没有醒来。

李寻欢瞧了她一眼，缓缓接着道：“你若想她带你去，只怕并不容易。”

吕凤先笑了笑，悠然道：“这倒用不着你担心，我自然有法子的。”

阿飞醒来时，李寻欢已睡着。

在睡梦中，他还是在不停地咳嗽，每当咳得剧烈时，他全身都因痛苦而扭曲痉挛……

阳光从窗外斜斜照进来。

阿飞这才发现他头上的白发和脸上的皱纹都更多了。

他只有一双眼睛还是年轻的。

每当他闭上眼睛时，就会显得很憔悴，很苍老，甚至很衰弱。

他的衣衫已很陈旧残破，已有多日未洗涤。

又有谁能想到在如此衰弱、如此僵偻的躯壳里，竟藏着那么坚强的意志，那么高尚的人格，那么伟大的灵魂！

阿飞瞧着他，已热泪盈眶。

他活着，本就是在忍受着煎熬——各式各样不同的煎熬、折磨、打击。

但他却还是没有倒下去，也并没有觉得生命是冷酷黑暗的。

因为只要有他在，就有温暖，就有光明。

他带给别人的永远都是快乐，却将痛苦留给了自己。

阿飞的热泪已夺眶而出，流下面颊……

李寻欢还是睡得很沉。

睡眠，在他说来，几乎也变成了件很奢侈的事。

阿飞虽然急着想回去，急着想看到那春花般的笑脸，但还是不忍惊动他，悄悄掩起门，悄悄走了出去。

还很早，阳光刚照上屋顶，赶路的人都已走了，所以院子里很静，只剩下一株顽强的梧桐，在晚秋。

李寻欢岂非也正如这梧桐一样，虽然明知秋已将尽，冬已将至，但不到最后关头，他们是绝不会屈服的。

阿飞长长叹了口气，慢慢地穿过院子。

梧桐的叶子，已开始凋零，一片片飘过他眼前，飘落在他身上……

炉火犹未熄，豆浆，慢慢地啜着。

他吃得一向不快，慢慢地让这微温的豆浆自舌流入咽喉，流入胃里——一个人的胃若充实，整个人都仿佛充实了起来。

他一向喜欢这种感觉。

自半夜就起来忙碌的店伙，到现在才算空闲了下来，正坐在炉火的余熏旁，在慢慢地喝着酒。

下酒的虽只不过是根已冷了的“油炸桧”，喝的虽只不过是粗劣的烧刀子，但看他的表情，却像是正在享受着世间最丰美的酒食。

他显然很快乐，因为他已很满足。

世上也唯有能满足的人，才能领略到真正的快乐。

阿飞对这种人一向很羡慕，心里实在也想能过去喝两杯。

但他却控制着自己。

“也许，今天我就能见到她……”

他不愿她闻到自己嘴里有酒气。

这世上大多数人本就是为了别人而活着的——有些是为了自己所爱的人，也有些是为了自己所恨的人——这两种人都同样痛苦。

这世上真正快乐的人本就不多。

风很大，砂土在风中飞舞，路上的行人很寥落。

阿飞抬起头，目光移向门外时，正有两个人自门外走过。

这两人走得并不快，行色却似很匆忙，只管低着头往前赶路，连热豆浆的香气都未能引动他们转头来瞧一眼。

前面走的是个身形佝偻、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手里提着管旱烟，身上的蓝布衫已洗得发白。

后面跟的是个小姑娘，眼睛很大，辫子很长。

阿飞认得这两人正是两年前他曾见过一次的“说书先生”和孙女，他还记得这两人姓孙。

但他们却全没有瞧见阿飞，很快就从门口走过。

——他们若是见到了阿飞，所有的一切事也许都会完全不同了。

阿飞喝完了豆浆，再抬起头，又瞧见一个人自门外走过。

这人身材很高，黄袍，斗笠，笠檐压得很低，走路的姿势很奇特，也没有转过头来瞧一眼，行色仿佛也很匆忙。

阿飞的心跳突然快了。

荆无命！

荆无命的眼睛一直盯住前面，仿佛正在追踪方才走过的那“说书先生”，并没有发觉阿飞就坐在路旁的小店里。

阿飞却看到了他，看到他腰带上插着的剑，却没有看到他那条断臂——用布带悬着的断臂。

只要看到这柄剑，阿飞的眼睛里就再也容不下别的。

就是这柄剑，令他第一次尝到失败和屈辱的滋味。

就是这柄剑，令他几乎永远沉沦下去。

阿飞的拳已紧握，掌心的伤口又破裂，鲜血流出，疼痛却自掌心传至心底，他全身的肌肉立刻全都紧张了起来。

他已忘了荆无命的断臂。

他一心只盼望能和荆无命再决高下，除此之外，他再也想不到别的。

荆无命也很快就从门口走过。

阿飞缓缓站起，手握得更剧烈。

痛苦愈剧烈，他的感觉就愈敏锐。

坐在门口的伙计突然感觉到一阵无法形容的寒意袭来，转过头，就瞧见了阿飞的眼睛——一双火焰般炽热的眼睛，却令人自心底发冷。

“当”的一声，店伙手里的酒杯跌了下去。

但这酒杯还未跌在地上，阿飞突然伸手，已抄在手里。

谁也瞧不清他如何将这酒杯接住的。

店伙整个人都被吓呆了。

阿飞慢慢地将酒杯放在他面前的桌上，倒了杯酒，自己一饮而尽。

他心里忽然充满了信心。

就在这时，门外又有个人走了过去。

这人也是黄衫，斗笠笠檐也压得很低，走路的姿态也很奇特，苍白

的脸，在斗笠的阴影下看来，就宛如是用石灰石雕成的。

上官飞！

阿飞并不认得上官飞，但一眼就看出这人必定和荆无命有很密切的关系，而且显然正在追踪着荆无命。

上官飞身材虽比荆无命矮些，年纪也较轻，但那种冷酷的神情，那种走路的姿态就好像是荆无命的兄弟。

他为什么也在暗中追踪荆无命呢？

这地方本就很荒僻，再转过这条街，四下更看不到人踪。

阿飞走得很快，始终和上官飞保持着一段距离。

前面走的“说书先生”早已瞧不见了，荆无命也只剩下一条淡黄色的人影，但上官飞也还是走得很慢，并不着急。

阿飞发现这少年也很懂得“追踪”的诀窍。

要追踪一个人而不被发觉，就不能急躁，就要沉得住气。

前面有座土山，荆无命已转过山坳。

上官飞的脚步突然加快，似乎想在山后追上荆无命。

等他的人也消失在山后，阿飞就以最快的速度冲上土山。

他知道在山上一定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事。

他果然没有失望。

荆无命从未感觉到恐惧——一个人若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

但现在，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目中竟带着种恐惧之意。

他怕的是什么？

第六十二章　绝　招

转过山，景色更荒凉，秋风萧瑟。

荆无命的手，突然按上了剑柄——但这是右手，并不是使剑的手，他的剑在这只手里，已不能算是杀人的利器。

他的手握起，又放下。

他的脚步也停下，仿佛知道他的路已走到尽头。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上官飞的冷笑。

上官飞已到了他身后，冷笑着道：“你已经可以不必再做戏了！”

荆无命缓缓回身，死灰色的眼睛又变得全无表情，漠然凝视着上官飞，良久良久，才一字字道：“你说我在做戏？”

上官飞道：“不错，做戏，你故意跟踪孙老儿，就是在做戏，因为你根本没有追踪他们的必要。”

荆无命道：“那么，我追踪他们，为的是什么？”

上官飞道：“为的是我。”

荆无命道：“你？”

上官飞道：“你早已知道我在盯着你了。”

荆无命冷冷道：“那只因你并不高明。”

上官飞道：“虽不高明，现在已是能杀你，你当然也早就知道我要杀你！”

荆无命的确早已知道，所以他并未感觉到惊异。

惊异的是阿飞。

这两人本是同一门下，为何要自相残杀？

上官飞道：“十年前，我已想杀你，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荆无命拒绝回答——他一向只问不答。

上官飞突然激动起来，目中更充满了怨毒之色，厉声道：“这世上若是没有你，我就可活得更好些，你不但抢走了我的地位，也抢走了我的父亲，自从你来了之后，本来属于我的一切，就忽然都变成了你的。”

荆无命冷冷道：“那也只怪你自己，你一向比不上我。”

上官飞咬着牙，一字字道：“你心里也明白并不是为了这缘故，那只因……”

他虽然在极力控制着自己，却还是忍不住爆发了起来，突然大吼道：“那只因你是我父亲的私生子，我母亲就是被你母亲气死的。”

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突然收缩，变得就像是两滴血。

两滴早已干枯，变色了的血。

在山上的阿飞，目中突然也露出了极强烈的痛苦之色，竟仿佛和荆无命有同样的痛苦，而且痛苦得比荆无命更深。

上官飞道：“这些事你们一直瞒着我，以为我真不知道。”

他说的“你们”指的就是荆无命和他的父亲。

这两字自他嘴里说出来，并没有伤害到别人，伤害的只是自己。

他更痛苦，所以神情反而显得平静了些，冷笑着接道：“其实自从你来的那一天，我已经知道了，自从那一天，我就在等着机会杀你！”

荆无命冷冷道：“你的机会并不多。”

上官飞道：“那时我纵有机会，也未必会下手，因为那时你还有利用的价值，但现在却不同了。”

他冷笑着，又道：“那时你在我父亲眼中，就像是一把刀，杀人的刀，我若毁了他的刀，他绝不会饶我，但现在，你已只不过是块废铁，你的生死，他已不会放在心上。”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竟慢慢地点了点头，一字字道：“不错，我的生死，连我自己都未放在心上，又何况他？”

上官飞道：“这话你也许能骗得过别人，骗得过你自己，却骗不过我的。”

荆无命道：“骗你？”

上官飞冷笑道：“你若真的不怕死，为何还要拖延逃避？”

荆无命道：“拖延？逃避？”

上官飞道：“你故意做出追踪孙老头的姿态，就是在拖延、在逃避。”

荆无命道：“哦？”

上官飞道：“你追踪的若不是孙老头，我一定会让你先追出个结果来，看你是想追出他的下落，还是在等机会杀他，然后我才会对你下手。”

他冷笑着，接道：“只可惜你选错了人，因为你根本追不出他的下落，更杀不了他，你根本不配追踪他，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荆无命突然笑了笑，道：“也许……”

他笑容不但很奇特，而且还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上官飞并没有看出来，又道：“所以你的追踪，只不过是种烟幕，要我不能向你出手？”

他盯着荆无命，厉声道：“因为你现在已怕死了！”

荆无命道：“怕死？”

上官飞道：“你以前的确不怕死，但那只不过是因为那时还没有人能威胁你的生命，所以你根本还无法了解死的恐惧。”

“叮”的一声，他龙凤双环已出手，冷冷接着道：“但现在我已随时可杀你！”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缓缓道：“看来你好像什么事都知道。”

上官飞道：“我至少比你想象中高明得多。”

荆无命突然笑了笑，道：“只可惜你还有一件事不知道。”

上官飞道：“什么事？”

荆无命道：“别的事你全不知道也不要紧，但这件事你若不知道，你就得死！”

上官飞冷笑道：“这件事若真的如此重要？我就绝不会不知道。”

荆无命道：“你绝不会知道，因为这是我的秘密，我从未告诉过别人……”

上官飞目光闪动，道：“你现在准备告诉我？”

荆无命道：“不错，我现在准备告诉你，但那也是有交换条件。”

上官飞道：“什么条件？”

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又收缩了起来，缓缓道：“我若告诉了你，你就

得死！”

上官飞道：“你要我死？”

荆无命道：“我要你死，因为活着的人，没有人能知道这秘密。”

上官飞瞪着他，突然纵声大笑了起来。

这件事的确是很可笑。

一个残废了的人，居然还想要别人的命？

上官飞大笑道：“你想用什么来杀我？用你的头来撞，用你的嘴来咬？”

荆无命的回答很简短，也很妙，只有两个字。

“不是。”

上官飞的笑声已渐渐小了。

如此简短的回答，已不像是在吓人，更不像是在开玩笑。

荆无命缓缓道：“我要杀你，用的就是这只手！”

他的手已抬起，是右手。

上官飞已笑得很勉强，却还是大笑着道：“这只手……你这只手连狗都杀不死。”

荆无命道：“我只杀人，不杀狗！”

上官飞笑声突然停顿，龙凤双环已脱手飞出。

“一寸短，一寸险”，龙凤双环本是武林中至绝至险之兵刃，这一着“龙翔凤舞脱手双飞”更是险中之险，若非情急拼命，或是明知对方已被逼入死角时，本不该使出这一着。

这一着若是使出，对方也就很难闪避得开。

但就在这时，剑光已飞出。

剑光只一闪，已刺入了上官飞咽喉。

剑锋入喉仅七分。

上官飞的呼吸尚未停顿，额上青筋一根根暴露，眼珠子也凸了出来，死鱼般瞪着荆无命。

他死也不明白荆无命这一剑是怎么刺出来的。

荆无命也在冷冷地瞧着他，一字字缓缓道：“我的右手比左手更快，这就是我的秘密！”

上官飞身子突然一阵抽搐，咽喉中发出了“咯”的一响。

剑拔出，鲜血飞激。

上官飞死鱼般的眼睛还是在瞪着荆无命，目中充满了怀疑、悲哀、惊惧……

他还是不相信，死也不相信。

但他必须相信。

上官飞脱手击出的龙凤双环，已打入了荆无命的左臂。

断臂。

他拼着以这条断臂，去硬接上官飞的双环，然后以右手剑自左胁之下刺出，一剑刺入了上官飞的咽喉。

这是何等诡异的剑法。

这一剑好准！好毒！好快！好狠！

“我的右手比左手更快，这就是我的秘密！”

他的确没有说谎。

但这事实却又多么令人无法思议，难以相信。

上官飞和他同门十余年，从未见他练过一天右手剑，所以死也不明白他这右手剑是如何练成的。

但他必须相信，因为世上绝没有比“死”更真实的事。

荆无命垂首望着他的尸身，神情看来似乎有些惆怅、失望。

良久良久，他突然轻轻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你何必要杀我？我何必要杀你？……”

他转过身，走了出去。

他走路的姿势还是那么奇特，仿佛在暗中配合着某一种奇特的韵律。

那对龙凤双环还是嵌在他左臂里。

怀疑，惊惧，不能相信。

这也正是阿飞此刻的心情。

荆无命的剑法的确可怕，也许并不比他快，但却更狠毒，更诡秘。

“难道我真的无法胜过他？”

就算明知这是事实，也是阿飞这种人绝对无法忍受的。

望着荆无命逐渐远去的背影，阿飞突然觉得胸中一阵热血上涌，忍不住就要跳下土山，追上去。

但就在这时，突然有一只手从后面伸过来，拉住了他。

这是只很稳定的手，瘦削而有力。

阿飞回过头，就看到了李寻欢那对充满了友情和热爱的眼睛。

能拉住阿飞的并不是这只手，而是这双眼睛。

阿飞终于垂下头，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也许我真的不如他。”

李寻欢道：“你只有一点不如他。”

阿飞道：“一点？”

李寻欢道：“为了杀人，荆无命可以不择一切手段，甚至不惜牺牲自己，你却不能。”

阿飞沉默了很久，黯然道：“我的确不能。”

李寻欢道：“你不能，只因你有感情，你的剑术虽无情，人却有情。”

阿飞道：“所以……我就永远无法胜过他？”

李寻欢摇了摇头，道：“错了，你必能胜过他。”

阿飞没有问，只是在听。

李寻欢接着说了下去，道：“有感情，才有生命，有生命，才有灵气，才有变化。”

阿飞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了。”

李寻欢道：“但这还并不是最重要的。”

阿飞道：“最重要的是什么？”

李寻欢道：“最重要的是你根本不必杀他，也不能杀他！”

阿飞道：“为什么不必？”

李寻欢道：“因为他本已死了，何必再杀？”

阿飞沉思着，缓缓道：“不错，他的心实已死……但既已不必，为何又不能？”

李寻欢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可知道他为何要在暗中苦练右手剑法？”

阿飞道：“你说他是为的什么？”

李寻欢缓缓道：“若是我猜得不错，他为的就是上官金虹。”

阿飞道：“你认为上官金虹也不知道他这秘密？”

李寻欢道：“绝不会知道。”

阿飞道：“怎见得？”

李寻欢道：“荆无命的右手既然比左手更快，本可一剑取那上官飞的命，上官飞本无还手的余地。”

阿飞道：“不错。”

李寻欢道：“但他却偏偏要等上官飞先出手，然后再拼着以左臂去挨上官飞的双环，他又何苦多此一举。”

阿飞沉吟着，道：“那只因他左臂本已废，再多挨一次也无妨。”

李寻欢道：“这也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阿飞等着他说下去。

李寻欢道：“他这么样做，为的也是上官金虹。”

阿飞道：“我不懂。”

李寻欢道：“他当然很了解上官金虹，知道上官金虹将任何人都当做工具，这人若是失去了利用的价值，上官金虹就会杀了他。”

阿飞道：“这点上官飞也说过。”

李寻欢道：“荆无命生怕上官金虹也会这么样待他。”

阿飞道：“上官金虹若知道他右手比左手更快，真会这么样对他？”

李寻欢道：“但上官金虹并不知道！”

阿飞道：“他为什么不告诉上官金虹？”

李寻欢道：“因为他和上官金虹之间，似乎有着某种极奇异的情感，他希望上官金虹对他好，并不是为了他的剑，而是为了他的人！”

阿飞默然。

李寻欢道：“所以他现在就想去试探试探上官金虹，看他的左臂断了后，上官金虹对他是否还能和以前一样对他。”

阿飞终于点了点头，道：“我想大概已经明白了。”

李寻欢道：“上官飞说得不错，荆无命现在的确有种恐惧，但他恐惧的并不是‘死’，而是上官金虹的冷淡与轻蔑。”

阿飞道：“如此说来，他这人岂非也有情感？”

李寻欢道：“他对别人虽无情，但对上官金虹却例外，因为他这一生本是为上官金虹而活着的。”

阿飞叹息道：“这世上能完全为自己而活的又有几人？”

李寻欢道：“他可以为上官金虹去死，却不愿死在上官金虹手上。”

阿飞道：“所以他才要在暗中苦练右手的剑法。”

李寻欢道：“不错。”

阿飞道：“他拼着去挨上官飞的龙凤双环，就是想先练一练对付双环的方法。”

李寻欢道：“这也正是我的想法。”

阿飞道：“所以……上官金虹对他的态度若是改变了，他就会用这法子去杀上官金虹。”

李寻欢道：“也许他做不到，但他至少会去试一试。”

阿飞没有再说什么，目光却渐渐在黯淡。

他似乎又被触及了什么隐痛。

李寻欢道：“上官金虹的龙凤双环能在兵刃谱中名列第二，并不是因为他招式的狠毒、诡险，而是因为他的稳。”

阿飞茫然道：“稳？”

李寻欢道：“能将天下至险的兵器，练到一个‘稳’字，这才是上官金虹非人能及之处，上官飞的武功，根本难及他父亲之万一。”

阿飞道：“哦？”

李寻欢道：“上官飞之所以恨荆无命，也是认为他父亲没有将武功的奥秘传授给他，而传给了荆无命。”

阿飞道：“嗯。”

李寻欢道：“上官金虹若不用‘龙翔凤舞脱手双飞’那样的险招，荆无命能胜他的机会就很少。”

阿飞道：“是。”

李寻欢道：“但上官金虹说不定会使出来的，因为他见到荆无命的左臂已断，就不会再有顾虑，再留着不用，所以荆无命也并非完全没有机会。”

阿飞像是突然自梦中惊醒，大声道：“可是，无论如何，上官金虹总是荆无命的父亲。”

李寻欢道：“绝不是。”

阿飞道：“刚才上官飞明明……”

李寻欢打断了他的话，道：“那只不过是上官飞的猜想，而且猜得不对。”

阿飞道：“那么，他说的那些话，难道也是假的？”

李寻欢道：“那些事自然不会假，但他的看法却错了。”

阿飞道：“看错了？”

李寻欢道：“他说，自从荆无命一去，他父亲就开始对他冷淡疏远，这自然是事实，但他却不知道这么做，为的只是爱他。”

阿飞道：“既然爱他，为何疏远？”

李寻欢道：“因为上官金虹全心全意要将荆无命训练成他杀人的工具，荆无命这一生，也就因此而毁在他手上。”

阿飞思着，黯然道：“不错，一个人若只为了杀人而活着，的确是件很悲哀的事。”

李寻欢道：“所以我说荆无命自从见到上官金虹那一日起，就已死了！”

阿飞默然。

李寻欢道：“但上官金虹也是人，人都有爱子之心，自然不忍对自己的儿子也这么做，所以才没有将武功传给上官飞。”

他也长笑了一声，接着道：“只可惜上官飞并不能了解他父亲的这番苦心。”

阿飞突然道：“所以上官飞其实也等于是死在他父亲手上的。”

李寻欢道：“一个人的欲望若是太大，往往就难免会做错许多事……”

第六十三章　断　义

秋林，枯林。

穿过枯林，就是条很僻静的小路。

阿飞遥指着小路尽头处的一点孤灯，道：“那就是我的家。”

家。

这个字听在李寻欢耳里，竟是那么遥远，那么陌生……

阿飞的目光还在遥视着那点灯火，接着道：“灯亮着，她大概还没睡。”

小屋中，一灯闪烁，一个布衣粗裙、蛾眉淡扫的绝代佳人，正在灯下补缀着衣衫，等候自己最亲近的人归来……

这是一幅多么美丽的图画。

只要想到这里，阿飞心里就充满了甜蜜和温暖，那双锐利的眼睛也立刻变得温柔了起来。

他本是孤独而寂寞的人，但现在，他却知道有人在等着他……他最心爱的人在等着他。

这种感觉的确是幸福的，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拟，也没有任何事能代替。

李寻欢的心沉了下去。

看到阿飞那充满了幸福光辉的脸，他忽然有种负罪之感。

他本不忍令阿飞失望。

他宁可自己去背负一切痛苦，也不愿阿飞失望。

但现在，他却必须要使阿飞失望。

他无法想象阿飞回去发现林仙儿已不在时，会变成什么模样？

虽然他这样只是为了要阿飞好，好好地活下去，堂堂正正地活下去，活得像是个男子汉。

但他还是觉得有些对不起阿飞。

“长痛不如短痛。”

他只希望阿飞能很快地摆脱痛苦，很快地忘记她。

她既不值得爱，更不值得思念。

不幸的是，一个人往往会偏偏去爱一个不值得爱的人，因为情感本就如一匹脱缰的野马，谁也无法控制，谁都无可奈何。

这本也是人类最深邃的悲哀之一。

也正因如此，所以人世间永远不断有悲剧演出。

灯亮着，门却是虚掩着的。

灯光自隙间照出，照在门外的小径上。

昨夜仿佛有雨，路是湿的，灯光下可以看出路上有很多很零乱的脚印。

男人的脚印。

“是谁来过了？”

阿飞皱了皱眉，但立刻又开朗。

他一向很信任林仙儿，他确信她绝不会做任何对不起他的事。

李寻欢远远地跟在后面，仿佛不敢踏入这小屋。

阿飞回头笑道：“我希望她今天炖的汤里没有放笋子，你也可以喝一点，才会知道她做菜的本事比使用刀还好。”

李寻欢也笑了。

又有谁知道他笑得是多么酸楚？

那大碗的排骨汤里若没有放笋子，李寻欢也许还不能完全发现林仙儿的秘密，那么，今天发生的事也许就会完全不同了。

李寻欢简直无法想象一个女人，怎能用如此残酷的手段来欺骗一个如此深爱着她的男人。

“但我又何尝不是在欺骗他？”

“我为什么不敢告诉他，林仙儿已‘不在’了，而且完全是我的意思？”

李寻欢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

阿飞道：“你若肯在我这里多住些时候，咳嗽也许就会好些，因为这里只有汤，没有酒。”

他永远不会知道，“汤”对他的伤害，远比酒还严重得多。

门里没有人声。

阿飞又道：“她一定在厨房里，没有听到我们说话，否则她一定早就迎出来了。”

李寻欢一直没有开口，因为他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门，终于被推开。

小小的客厅里，还是那么干净。

桌上的油灯并不亮，但却有种温暖宁静的感觉。

阿飞长长吐出口气。

他终于回到家了，平平安安地回到家了。

他毕竟没有令林仙儿失望。

但她人呢？在哪里？

厨房里根本连灯光都没有，更没有菜汤的香气。

林仙儿住的那间屋子，门也是关着的。

阿飞回头向站在门口的李寻欢笑了笑，道：“她也许已睡了……她一向睡得早。”

李寻欢正想笑一笑，面上的肌肉已僵硬。

他已听到一阵阵的呻吟声，女人的呻吟声。

是垂死的呻吟！

呻吟声正是从林仙儿的那间屋子里传出来的。

阿飞的脸色立刻也变了，一步冲过去，用力拍门，大声道：“你怎么样了，请开门。”

没有响应，甚至连呻吟都停止。

她显然是想回答，想呼唤，却已发不出声音。

阿飞的额上已沁出了冷汗，用力以肩头撞开了门。

李寻欢黯然闭上了眼睛。

他不敢去看阿飞此刻面上的表情——一个人见到自己的心上人正在作垂死的挣扎，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李寻欢非但不敢看，不忍看，简直连想都不敢去想。

但门被撞开后，就再没有别的声音。

阿飞难道受不了这可怕的打击，难道已晕了过去？

李寻欢张开眼，阿飞还怔在门口。

奇怪的是，他脸上的表情竟只有惊异，却没有悲戚。

那屋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怕李寻欢永远想不到的。

血。

李寻欢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血。

然后，他就看到倒卧在血泊中的人。

但他永远也想不到这倒卧血泊中，做垂死挣扎的人竟是铃铃！

李寻欢的血已冻结，心已下沉。

阿飞静静地瞧着他，面上的表情很奇特。

他是不是已猜出什么？

他并没有问：“这小姑娘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他只是冷冷问道：“这一次，她是不是也在这里等你？”

李寻欢的心似被割裂，扑过去，抱起了血泊中的铃铃，试探她的脉搏和呼吸——他只希望还能救治她的一条命。

他已绝望。

铃铃终于张开了眼睛，看到了李寻欢。

她眼睛立刻涌出了泪，是悲哀的泪，也是欢喜的泪。

她临死前毕竟还是见到了李寻欢。

李寻欢也已泪水盈眶，柔声道：“振作些，你还年轻，绝不会死。”

铃铃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这句话，只是断续着道：“这件事，你错了。”

李寻欢惨然道：“是我错了。”

铃铃道：“你该知道，世上本没有一个男人能忍心杀她。”

李寻欢的声音已嘶哑，一字字道：“是我害了你，我对不起你。”

铃铃突然用力抓住了他的手，道：“你一直对我好，害我的不是你，是他。”

李寻欢道：“他。”

铃铃泪落如雨，道：“他骗了我，我……我却骗了你。”

李寻欢道：“你没有……”

铃铃的指甲，已刺入李寻欢的肉里，道：“我骗了你……我早已失身给他，在等你的时候……我只恨自己为什么一直没有勇气告诉你。”

她话声忽然清楚了起来，仿佛已有了生机。

但李寻欢却知道那只不过是回光返照而已——铃铃若非还如此年轻，一定无法活到现在。

铃铃凄然道：“我一直不肯死，挣扎着活到现在，为的就是要告诉你这些话，只要你能了解，我死也甘心。”

李寻欢黯然道：“本就是我不好，我本该好好保护你的……”

铃铃忽然点了点头，道：“他虽然骗了我，我并不恨他，因为我知道他一定也会得到报应，比我要惨十倍的报应。”

李寻欢道：“是，他……”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阿飞突然用力推开了他。

阿飞瞪着铃铃，一字字道：“你带吕凤先到这里来了？”

铃铃咬着嘴唇。

阿飞道：“是他要你带吕凤先到这里来的？”

铃铃忽然用尽最后一分力气，大叫了起来，道：“不错，是他，但你可知道他为的什么？你可知道他曾经为你做过什么事？为了你，他不惜……”

说到这里，她声音突然撕裂。

她呼吸已停顿。

静寂，死一般的静寂，没有任何动作，也没有任何声音。

若非还有风在吹动，连大地都似已失去了生机，变成了一座坟墓，可以埋葬所有生命的坟墓。

但风也是凄凉的，风声听来也令人心碎。

也不知过了多久，阿飞才徐徐站直了身子。

但他却没有面对着李寻欢。

他似已不愿再瞧李寻欢一眼，只是冷冷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这句话李寻欢本来很容易回答，但他却一个字都没有说。

他知道有些话若是说了出来，不但令自己伤心，也令别人难受。

阿飞还是没有回头，慢慢地接着道：“你以为是她使我消沉的？你以为只要她离开了我，我就会振作？……但你可知道，没有了她，我根本活不下去！”

李寻欢黯然道：“我只希望你不被欺骗，只希望你能找到个你所值得

爱的人，那么……你会将这些不幸的事全都忘记。”

阿飞的胸膛起伏，声音已有些激动，道：“你认为她在骗我？你认为她不值得我爱？”

李寻欢道：“我只知道，自从一开始，她带给你的就只有不幸！”

阿飞道：“你又怎知道我是幸福？还是不幸？”

他猝然转过身，瞪着李寻欢，厉声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人？一定要左右我的思想，主宰我的命运？你根本什么都不是，只是个自己骗自己的傻子，不惜将自己心爱的人送入火坑，还以为自己做得很高尚，很伟大！”

这些话，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

世上绝没有任何别的话能更伤李寻欢的心。

阿飞咬着牙，道：“就算她带给我的是不幸，你呢？你又带给人什么？林诗音一生的幸福已断送在你手里，你还不满足？还想来断送我的？”

李寻欢的手在颤抖，还未弯下腰，已咳出了血。

阿飞冷冷地瞧着他，良久良久，徐徐转身，大步走了出去。

李寻欢的咳嗽还未停，挣扎着扑过去，挡住了门。

阿飞道：“你还想干什么？”

李寻欢用衣袖擦了擦嘴角的血，喘息着道：“你……你要去找她？”

阿飞道：“是！”

李寻欢道：“你绝不能去！”

阿飞道：“谁说的？”

李寻欢道：“我说的，因为就算你能将她再找回来，也只有更痛苦，她迟早总有一天要毁了你……我绝不能眼看着你毁在这种女人手上。”

阿飞的手本已握得很紧，李寻欢每说一句话，他就握得更紧一分。

他指节已因用力而发白，脸色更苍白，双目中却布满了红丝，正如一条条燃烧的火焰。

李寻欢道：“现在你们分开，你固然难免痛苦一时，但你们若在一

起，你却要痛苦一生，你别的事都看得很清楚，为什么这件事……”

阿飞突然打断了他的话，一字字道：“你一直是我的朋友。”

李寻欢道：“是。”

阿飞道：“到现在为止，你还是我的朋友。”

李寻欢道：“是。”

阿飞道：“但以后却不是了！”

李寻欢的面色惨变，道：“为什么？”

阿飞道：“因为我可以忍受你侮辱我，却不能忍受你侮辱她。”

李寻欢惨然道：“你认为我是在侮辱她？”

阿飞道：“我一直忍受到现在，因为我们一直是朋友，但以后，你若再侮辱她一个字，这侮辱就得要用血来洗清！”

他身子也因激动而颤抖，一字字接着道：“无论是你的血，还是我的血，都得用血来洗清！”

李寻欢仿佛骤然被人当胸打了一拳，踉跄后退，退到门边。

他又在咳嗽，却没有声音，因为他的牙咬得很紧，嘴也闭得很紧。

鲜血，又从他紧闭着的嘴角沁出。

阿飞再也没有瞧他一眼，嘎声道：“现在我就去找她，无论如何也要找到她，我希望你莫要跟来，千万莫要跟来，否则你必将后悔终生！”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了出去。

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眼泪本是咸的。

但有些泪却只能往肚里流，那就不但咸，而且苦。

血，本也是咸的。

但一个人的心若碎了，自心里滴出的血，就比泪更酸苦。

李寻欢也不知道已咳了多久，衣袖已被染红。

他的腰似已无法挺直。

地上有个脚印，是血染成的脚印。

李寻欢忽然想起了门外那些零乱的脚印，他掌心立刻冰冷。

阿飞一定能找到她。

因为林仙儿一定会故意留下些线索，让他找到。

他并不需要太多的线索，阿飞血液里天生就像是有种追踪的本能，甚至比野兽还灵敏，还直接。

但追到了以后呢？

阿飞势必要和吕凤先一决生死——林仙儿本就喜欢看男人为她拼命。

想到这里，李寻欢掌心已沁出了冷汗。

阿飞现在还不是吕凤先的对手。

能救阿飞命的人，只有李寻欢，可是……

“你千万莫要跟来，否则就必将后悔终生！”

阿飞说出的话，一向永无更改。

何况，现在夜色更深，李寻欢又没有阿飞那种追踪的本能，就算想去追，也很少有机会能追到。

李寻欢挣扎着，站起，将铃铃的尸身抱上床，用床单覆盖。

无论如何，他都要追去，他已下了决心。

就算阿飞已不再将他当做朋友，但他依旧永远是阿飞的朋友，他的友情绝不会因任何事而更改。

那也正如他的爱情一样，纵然海枯石烂，他的心永不会变。

“诗音，诗音，你现在活得还好吗？”

第六十四章　祸　水

李寻欢一想到林诗音，他的心又是一阵剧痛。

但他并不想去找她，因为他知道龙啸云一定会好好地照顾着她——龙啸云虽善变，对林诗音的心却未变。

只要他对诗音的心不变，别的一切事就全都可原谅。

此刻龙啸云的心情，真是说不出的愉快。

再过两三天，他就要坐上金钱帮的第二把交椅，成为当今天下最有势力的人的结拜兄弟。

就连龙小云的气色看来都像是好得多了。

唯一令他觉得遗憾的，是他的妻子。

“她为什么不肯跟我一起来？为什么不肯分享我的光彩？”

他拒绝再想下去。

有些人最大的欲望是金钱，有些人最大的欲望是权势，这两种欲望若是能满足，情感上的痛苦就淡了。

龙小云正凝视着窗外，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龙啸云拍了拍他肩头，道：“你想这次上官金虹会不会亲自来迎接我？”

龙小云回过头，说道：“当然会，而且仪式一定很隆重。”

龙啸云也点了点头，道：“我也这么想，我既是他的兄弟，他给我面子，岂非也正如给自己面子。”

他沉吟了半晌，忽又道：“他来接我时，你想我是该称他帮主，还是该唤他大哥？”

龙小云道：“当然该称大哥，孩儿今后也要改口，唤他一声伯父了。”

龙啸云仰面大笑，道：“有这样的伯父，真是你的运气，只怕……”

他笑声突又停顿，皱眉道：“李寻欢既然未死，他会不会食言反悔？”

龙小云笑道：“天下英雄都已知道此事，帖子也早就发了出去，他再反悔，岂非自食其言，以后说的话还有谁相信？”

龙啸云又笑了，道：“不错，武林中人之所以信服他，就因为他令出如山，言出法随，现在他就算想反悔，也来不及了。”

桌上的卷宗非但没有少，反而在一天天加多。

金钱帮管辖的范围，已愈来愈广了。

上官金虹的责任也的确愈来愈重，因为每件事他都要自己来决定。

他绝不信任任何人。

现在，他已工作了五个时辰，几乎完全没有停过手，但他非但不觉得辛苦，反而觉得这是种快乐。

门开了。

一个人走了进来。

上官金虹连头都没有抬，因为能直接走进这屋子的，只有一个人。

荆无命。

荆无命还是和往常一样，一走进来，就站到他的身后。

上官金虹道：“李寻欢呢？”

荆无命道：“走了。”

上官金虹猝然回头，瞧了他一眼。

只瞧了一眼，目光自他断臂上滑落，就又低下头，做自己的事，非但没有再说一句话，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荆无命面上也全无表情，死灰色的眼睛茫然凝注着远方。

一切事仿佛都没有改变。

既没有责问，也没有安慰。

荆无命的手断了也好，腿断了也好，却像是和上官金虹全无关系。

又不知过了多久，有人拍门，请示。

又有一大堆卷宗被送了进来。

淡黄色的卷宗中，只有一封信是粉红色的。

上官金虹先抽出了这封信，也只瞧了一眼，因为信上只有几个字：“老地方等候，吕凤先也在等你。”

上官金虹静静地站着，似在沉思，然后就立刻下了决定。

他慢慢地走了出去。

荆无命还是像影子般跟在他身后。

两人走出门，穿过秘道，走出宽阔的院子，穿过一个垂首肃立着的侍党，走到阳光下。

残秋的阳光就像是迟暮的女人，已不再有动人的热力。

两人还是一前一后地走着，走着……荆无命突然发觉上官金虹脚步的韵律已变了。

荆无命已无法再与他配合。

上官金虹也并没有加快，也不知为什么，两人的距离却已愈来愈远，愈来愈远……

荆无命的脚步渐缓，终于停下。

上官金虹并没有回头。

望着他逐渐远去的背影，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里，渐渐露出了一种无法形容的、深邃的悲痛……

密林。松林。

松林常青，阳光终年都照不进这松林。

林间虽黝黯，却不潮湿，风中也带着松木的清香。

林仙儿斜倚在树上，紧握着吕凤先的手，始终没有放开，那无比温柔的眼波，也始终没有离开过吕凤先的脸。

吕凤先的脸更苍白，眼角的皱纹也像是多了些。

秋风入了林，也变得温柔起来。

林仙儿柔声道：“你不后悔么？”

吕凤先点了点头，道：“后悔？我为什么要后悔？有了你，任何男人都不会觉得后悔。”

林仙儿“嘤咛”一声，倒入他怀里，轻轻道：“我真的那么好？”

吕凤先搂着她的腰肢，笑道：“你当然好，比我想象中还好，比任何人想象中都要好……”

他的手向上移动，又向下……

林仙儿的呼吸开始急促，娇喘着道：“现在不行……”

吕凤先道：“为什么？”

林仙儿咬着嘴角，道：“你……你还要留着力气对付上官金虹。”

她身子巧妙地扭动着，仿佛在闪避，又仿佛在迎凑……

吕凤先的手停了停，却又开始移动，带着笑道：“我对付了你，还可以再对付他。”

林仙儿道：“你千万莫要看轻了他，他绝不如你想象中那么好对付。”

吕凤先冷笑道：“你认为我不如他强？”

林仙儿道：“我不是这意思，只不过……”

她轻咬着吕凤先的耳朵，柔声道：“你只要杀了上官金虹，天下就都是我们的了，以后我们的日子还长着哩，你现在何必着急。”

亲密的耳语，在清风中似已化作歌曲。

吕凤先的心已软了，手却搂得更紧，柔声道：“想不到你真的这么关心，我——”

他语声突的停顿。

林仙儿也突然离开了他的怀抱。

密林中已传来一阵奇特的脚步声——其实这脚步声也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却令人听来每一步都像是踏在自己心上。

脚步声已停顿。

上官金虹就站在那边一株松树的阴影下，静静地站着，动也不动，看来就像是一座冰山。

高不可攀的冰山。

吕凤先的呼吸突然停顿了一下，一字字问道：“上官金虹？”

上官金虹还是戴着顶大竹笠，压住了眉目，道：“吕凤先？”

他非但没有回答，而且还反问。

吕凤先道：“是。”

他终于回答了。

他回答了之后，就立刻后悔，因为他自觉在气势上已弱了一分，上官金虹已占取了主动。

上官金虹似乎笑了笑，冷冷道：“很好，吕凤先总算还值得我出手。”

吕凤先冷笑道：“你若非上官金虹，我也不屑杀你！”

他说了这句话，又后悔。

这句话虽也充满了冷傲之意，但听来却像是跟上官金虹学的。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目光突然自笠檐下射出扫向林仙儿。

林仙儿还倚着那棵树，温柔的眼波已渐渐变得炽热——

她知道很快就要看到血。

她喜欢看男人们为她流血。

上官金虹突然道：“你过来。”

林仙儿仿佛怔了怔，瞧了吕凤先一眼，目光移向上官金虹。

吕凤先冷笑道：“她绝不会过去。”

林仙儿又瞧了他一眼，目光又移向上官金虹。

她知道现在已必须在两人之间作一个选择。

这就像是在押宝，这一注她必须要押在胜的那一面。

但胜的会是谁呢？

上官金虹还是静静地站着，仿佛充满了自信。

吕凤先的呼吸却已有些不匀，似乎已有些不安。

林仙儿突然向他笑了笑。

他刚在暗中吐了口气，林仙儿却已燕子般投向上官金虹。

她终于作了选择。

她相信自己绝不会选错。

吕凤先的瞳孔在收缩，心也在收缩。

生平第一次，他忽然尝到了羞辱的滋味，也忽然尝到了失败的滋味——这是双重的痛苦！

这也是双重的打击，他的“自尊”和“自信”都已被打得粉碎。

他的手似已在发抖。

上官金虹冷冷地瞧着他，忽然道：“你已败了！”

吕凤先的手抖得更剧烈。

上官金虹冷冷道：“我不杀你，因为你已不值得我出手！”

他忽然转身，大步走出松林。

林仙儿跟在他身后，走了几步，忽然回眸向吕凤先一笑，柔声道：“我劝你不如还是死了的好。”

这一战吕凤先还未出手，就已败了。

他心里先已承认自己败了。

这一战他虽未流血，但整个生命与灵魂却已全被摧毁，信心和勇气也已被摧毁。

望着上官金虹走出松林，他竟没有勇气追出去。

上官金虹虽未出手，却已无异夺去了他的生命。

“我劝你不如还是死了的好。”

活着，的确已很无趣了。

吕凤先突然扑倒在地上，失声痛哭了起来。

林仙儿赶上去，拉住上官金虹的手，柔声道：“现在我才真的服了你

了！”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儿道：“荆无命杀人出手虽然快，但你却比他更快十倍。因为……因为你杀人根本用不着出手。”

上官金虹淡淡道：“那只因到现在我还未遇着一个人配我出手。”

林仙儿眼波流动，悠悠道：“这世上能令你出手的人确实不多……也许只有一个。”

上官金虹道：“李寻欢？”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这人好像随时都可能倒下去，又好像永远都不会倒下去，有时候我实在想不透他是个怎么样的人，君子？呆子？还是英雄？”

上官金虹冷冷道：“你对他好像一直都很有兴趣。”

林仙儿笑了笑，道：“我一定要对他有兴趣，因为我不愿死在他手上。”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儿道：“一个人对自己的情人就算再有兴趣，日子久了，也会渐渐变淡的，但对自己的敌人，反而不同了。”

她仰面凝注着上官金虹，道：“这道理我想你一定比谁都明白？”

上官金虹道：“兴趣也有很多种，你是恨他，怕他，还是爱他？”

林仙儿又笑了，道：“你现在好像也渐渐变得会吃醋了。”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道：“阿飞呢？”

林仙儿嫣然道：“他当然也会吃醋。”

上官金虹道：“我只是在问你，你为何不杀他？”

林仙儿道：“我也想问你，荆无命为何不杀他？”

上官金虹道：“我本要你自己下手的，你难道不忍？”

林仙儿眨着眼，道：“要杀人很容易，若要一个人甘心听你的话，那就困难多了，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找到一个像他那么样听话的人。”

她忽然倒入上官金虹怀里，柔声道：“我来找你，并不是为了要跟你

吵架，你若真的要我杀他，以后的机会还多的是，我一定听你的话。”

没有人能对她发脾气。

她就像是一只最乖的小猫，就算偶尔会用爪子抓抓你，但你还没有感觉到疼的时候，她已经在用舌头舔着你了。

上官金虹凝视着她的脸。

她的脸在淡淡的夕阳下看来，仿佛用手指轻轻一触就会破，连最温柔的春风也比不上她的呼吸。

上官金虹的头也渐渐垂下……

他的嘴唇已将触及她，她突然从他怀抱中倒了下去，倒在地上。

上官金虹的瞳孔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收缩了起来，但他的姿势还是没有变，连指尖都没有动。

他也没有去瞧林仙儿一眼，只是冷冷地瞧着面前一片已枯黄的草地。

地上什么也没有，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现出了一条人影。

有人来了！

夕阳将这人的影子拖得很长。

没有脚步声，这人的脚步声轻得就像是一匹正在猎食的狐狸。

上官金虹还是没有回头，倒在地上的林仙儿却已开始在呻吟。

人影更近了，就停在上官金虹身后。

一人缓缓道：“我从来不在背后杀人，但这一次，却也是例外！”

这人的声音本是冷酷而坚定的，此刻却已因紧张与愤怒而发抖。

这的确是种准备要杀人的声音。

上官金虹非但神色不变，连一个字都没有。

地上的人影，手已抬起。

手里有剑，却迟迟未刺出，突然厉声道：“你还不回头？”

上官金虹淡淡道：“在背后杀人，也一样能杀得死的，又何必回头？”

这句话说完，呻吟声也已停止。

林仙儿的眼睛已张开，突然失声而呼：“阿飞！”

呼声中她已自上官金虹身旁冲了过去，她的影子立刻和地上的人影交叠在一起。

上官金虹凝注着地上的两条人影，忽然开始慢慢地向前走……慢慢地踩上了这两条人影。

阿飞手里的剑已跌下。

林仙儿拉着他的手，正反反复复地低语：“你果然来了，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就只这两句话，她已不知说了多少遍，每说一遍，她的声音就会变得更轻、更缓、更柔和、更甜美。

这种声音足以令冰山融化。

阿飞的心正在融化。所有的紧张、愤怒、仇恨都已融化。

林仙儿道：“我知道你回去见不到我，一定会很着急，一定会找我。”

看到阿飞苍白憔悴的脸，她眼圈也红了，凄然道：“为了找我，你一定吃了不少苦。”

阿飞的声音也已有些哽咽，缓缓道：“我已找到你，这已足够。”

不错，只要能找到她，无论要多大的代价，他都不在乎。

只要能找到她，无论什么他都可忍受。

“我已找到你，这已足够。”

九个字，只有短短九个字，但这九个字中所包含的情意，纵然用九十万个字，也未必能完全描述得出。

突然间，剑光一闪。

跌落在地上的剑突然被挑起，剑光如灵蛇一闪，落入了一个人的手。

上官金虹不知何时已来到他们面前。

他冷漠的目光凝注着剑锋——这只不过是柄很普通的青铜剑，是阿

飞在半途中从一个镖客身上“借”来的。

但上官金虹却像是对这柄剑很有兴趣。

只要有林仙儿在身侧，就没有别的事再能吸引阿飞。

直到现在，他才想起这里还有个人——他本来想杀的人。

此刻他的剑却已到了这人手上。一只稳定得出奇的手，这种手只要握住了剑柄，就随时都可能将剑锋送入别人的心脏。

这柄平凡的青铜剑似也突然变得有了剑气、杀气。

阿飞厉声道：“你是谁？”

上官金虹没有回答，也没有瞧他一眼，冷漠的目光还是停留在剑锋上，嘴角仿佛带着一丝微笑，轻蔑的微笑。

他淡淡笑着：“你就想用这柄剑来杀我？”

阿飞道：“这柄剑又如何？”

上官金虹道：“这柄剑不能杀人。”

阿飞道：“无论什么样的剑，都是可以杀人的！”

上官金虹笑了笑，道：“但这却不是你用的剑，你若用这柄剑，只能杀得死你自己。”

剑光又一闪，剑已倒转。

上官金虹手捏着剑尖，将剑柄递了过去，微笑着道：“你若不信，不妨试试。”

阿飞的手虽未伸出，臂上的肌肉已紧张。

他忽然发觉自己在这人面前，始终总是被动的，在别人面前他未有过这种感觉，这种感觉令他紧张得连胃都似乎在收缩，似已要呕吐。

但他又怎能不将这柄剑接过来？

他的手终伸出，刚伸出，剑柄已被另一只手抢了过去——一只柔若无骨、春葱般的手。

林仙儿的眼中似已有泪，道：“你要杀他？你可知道他是谁？”

林仙儿接道：“他是我的恩人。”

第六十五章　利　用

阿飞道：“恩人？”

林仙儿道：“吕凤先一直在逼我，折磨我，我想死都不能，若不是他救了我，我只怕已……”

说到这里，她的泪已流下。

阿飞怔住。

林仙儿流着泪道：“我本来以为你会为我报答他的，可是现在，现在你……”

上官金虹突然道：“杀人，也是许多种报答的方法之一。”

林仙儿转过头，道：“你……你要他为你杀人？”

上官金虹道：“他欠我一条命，为何不该将另一人的命拿来还我？”

林仙儿道：“你救的是我，不是他。”

上官金虹道：“你的债就是他的债，是么？”

林仙儿转回头，凝注着阿飞。

阿飞咬着牙，一字字道：“她的债，我还！”

上官金虹道：“你不欠人的债？”

阿飞道：“从不！”

上官金虹嘴角又有了笑意，道：“你准备用谁的命来还我？”

阿飞道：“除了一个人，都可以。”

上官金虹道：“除了谁？”

阿飞道：“李寻欢！”

上官金虹冷笑道：“你不敢去杀他？”

阿飞目中充满了痛苦，道：“我不敢，因为我欠他的更多。”

上官金虹居然笑了，道：“很好，你既不欠他，也就不会欠我。”

阿飞道：“你要我去杀谁？”

上官金虹慢慢地转过身，道：“你跟我来。”

夜已临，阿飞并没有挽着林仙儿的手，因为他心里突然感觉到一阵奇异的不安，却说不出是为了什么？

上官金虹走在他前面，没有回头。

可是阿飞总觉得自己仿佛还是在他的目光逼视下，心里总觉得有一种无法形容的压力。

走得愈远，压力愈重。

天畔已有星升起，四野空阔，风已住。

四下听不到一丝声音，连秋虫的低诉都已停止。

天地间唯一的声音，只剩下他们的脚步声——

阿飞忽然发觉自己也有了脚步声，而且仿佛正在和上官金虹的脚步配合，一声接着一声，配合成一种奇特的节奏。

一只蟋蟀自枯草丛中跃出，竟似被这种奇特的脚步声所惊，突又跃了回去——连这脚步声中都仿佛带着种杀气。

这是为了什么？

阿飞走路一向没有声音，现在他的脚步怎会忽然重了？

这又是为了什么？

阿飞垂下头，突然发现了这原因——他每一步踏下，竟都恰巧在上官金虹的前一步和后一步之间。

他踏下第一步，上官金虹才踏下第二步，他踏下第三步，上官金虹立刻踏下第四步——从来也没有错过一步。

他若走快，上官金虹也走快，他若走慢，上官金虹也走慢。

开始时，当然是上官金虹在配合他的。

但现在，上官金虹走快，他脚步也不由自主跟着快了，上官金虹走慢，他脚步也慢了下来。

他的步法竟似已被上官金虹所控制，竟无法摆脱得开。

阿飞掌心沁出了冷汗。

但也不知为什么，他心里却又觉得这种走法很舒服，觉得身上每一根肌肉也都已放松。

他身心都似已被这种奇异的节奏所催眠。

这节奏竟似能慑人的魂魄。

林仙儿显然也发觉了，美丽的眼睛里突然露出一种混合着警惕、恐惧和怨恨的恶毒之意。

阿飞是她的。

只有她才能控制阿飞。

她绝不许任何人从她这里将阿飞抢过去。

荆无命还是站在那里，站在方才他脚步停下来的地方。

日斜，日落，夜临，星升起……

他的人没有移动，目光也没有移动，还是停留在路的尽头，方才上官金虹的身影正是从此处消失的。

现在，上官金虹的身影又自此处出现。

荆无命首先看到他那顶宽大的斗笠，宽大的黄袍，看到他手里的青铜剑，剑光在星光下闪动。

然后，荆无命就看到了阿飞。

若是别人远远见到，一定会以为此刻走在上官金虹身后的人是荆无命，因为两人走路的步伐，竟如此奇特。

谁也想不到阿飞竟已取代了荆无命的位置。

荆无命的眼色更灰暗，黯得就像是无星无月、黎明前将晓的夜空，空空洞洞的，没有生命，甚至连“死”的味道都没有。

什么都没有。

他的脸却比眼色更空洞，更呆滞。

上官金虹渐渐走近了，突然在他面前停下。

阿飞的脚步竟也停下。

上官金虹目光遥视着远方，并没有瞧荆无命一眼，突然伸手，抽出了荆无命腰带上插着的剑，淡淡道：“这柄剑你已用不着了。”

荆无命道：“是。”

他的声音也空洞得可怕，连他自己都不能确定是否从自己嘴里说出来的。

上官金虹手里还是捏着那柄青铜剑的剑尖，将剑柄递了过去，道：“这柄剑给你。”

荆无命慢慢地伸出手，接过剑。

上官金虹缓缓道：“现在你反正用什么剑都没有分别了。”

他的人已走了过去，自始至终，从未瞧过荆无命一眼。

阿飞也走了过去，也没有瞧他一眼。

林仙儿却向他嫣然一笑，柔声道：“死，难道真的很困难么？”

一片乌云掩住了星光。

突然间，霹雳一声，暴雨倾盆。

荆无命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站在暴雨中。

他全身都已湿透，眼角有水珠流落，是雨，还是泪？

荆无命又怎会流泪？

不流泪的人，通常只流血。

剑，薄而锋利，也没有剑锷。

灯光很稳定，剑光闪动，青光。

窗子是关着的，窗外雨如注，屋子里没有风。

阿飞在稳定的灯光下，凝注着这柄剑，目光也已久久未移动。

上官金虹却在凝注着他，悠然道：“你看这柄剑如何？”

阿飞长长吐出口气，道：“好，很好。”

上官金虹道：“比你以前用的剑如何？”

阿飞道：“更轻些。”

上官金虹突然自他手中取过剑，用两根手指将剑尖一拗，剑身立刻变成了圆圈，又“嗡”的一声，反弹了出去。

“嗡嗡”之声如龙吟，良久不绝。

阿飞冷漠的眼睛已炽热。

上官金虹嘴角带着笑意，道：“这比你以前用的剑如何？”

阿飞道：“我的剑如此一拗，已断了。”

上官金虹一反手，剑削出。

桌上的茶杯立被削断，如削腐竹。

阿飞忍不住脱口赞道：“好剑！”

上官金虹缓缓道：“的确是柄好剑，虽轻而不钝，虽薄而不脆，刚中带柔，柔中带韧，只因这柄剑看来虽粗劣简陋，其实却是当今铸剑的第一高手古大师的精品，而且是特地为荆无命淬炼的。”

他忽然向阿飞笑了笑，淡淡道：“你的剑路，仿佛和荆无命相同，是么？”

阿飞道：“有几分相同。”

上官金虹道：“他出手虽比你更毒更狠，但你却比他更稳更准，只因你比他能等，所以这柄剑你用来可能比他更合适。”

阿飞沉默了很久，缓缓道：“这不是我的剑。”

上官金虹道：“剑本无主，能者得之。”

他慢慢地将剑递过去，目中闪动着一种奇特的笑意，道：“现在，这柄剑已是你的了。”

阿飞又沉默了很久，还是说出了同样的一句话：“这不是我的剑。”

上官金虹道：“只有这柄剑，才是你的剑，因为只有用这柄剑，你才能杀得了别人。”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说不定也能杀得了我。”

这一次，阿飞沉默得更久。

上官金虹悠然道：“你欠我的，所以要为我杀人，我给你杀人的剑，

这本就很公道。”

阿飞终于伸出手，接过了剑。

上官金虹道：“好，很好，有了这柄剑，明天你的债就可还清了！”

阿飞道：“你要我杀谁？”

上官金虹缓缓道：“我要你杀的人，绝不会是你的朋友……”

这句话未说完，他已走了出去，掩起门。

只听他语声在门外道：“这两人都是我的客人，明日正午前，谁也不许打扰。”

现在，屋子里又只剩下阿飞和林仙儿两个人了。

林仙儿坐在那里，头始终未曾抬起。

上官金虹在这屋里也待了很久，始终没有瞧过她一眼。

她也没有开过口，只有在阿飞伸手去接剑，她嘴唇才动了动，仿佛想说什么，却又忍住。

现在，屋子里只剩下他们两人，林仙儿忽然道：“你真的要为他去杀人？”

阿飞叹了口气，道：“我欠他的，而且我已答应。”

林仙儿道：“你可知道他要你去杀谁？”

阿飞道：“他还没有说。”

林仙儿道：“你猜不出？”

阿飞道：“你已猜出？”

林仙儿缓缓道：“若是我猜得不错，他要你杀的人，一定是龙啸云。”

阿飞皱眉道：“龙啸云？为什么？”

林仙儿笑了笑，道：“因为龙啸云想要利用他，他却一向只会利用别人。”

阿飞默然半晌，一字字道：“龙啸云本就早该死了的！”

林仙儿道：“但你绝不能出手。”

阿飞道：“为什么？”

林仙儿没有回答，却反问道：“你可知道上官金虹为什么要你替他下手？”

阿飞沉吟着，道：“要别人去杀人，总比自己去杀容易。”

林仙儿道：“但上官金虹要杀龙啸云，也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何况，金钱帮门下高手如云，莫说一个龙啸云，就算有一百个、一千个，金钱帮还是一样可以杀得干干净净。上官金虹纵然自己不屑出手，为何不令他属下出手？”

阿飞道：“你知道这原因？”

林仙儿笑了笑，道：“我当然知道……再过两天，就是初一了。”

阿飞道：“初一又如何？”

林仙儿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下个月初一，上官金虹就要和龙啸云结为兄弟。”

阿飞皱眉道：“上官金虹的眼睛莫非瞎了？”

林仙儿道：“他自然不屑和龙啸云结为兄弟，却又不愿背上失言背信的恶名，所以，唯一的法子就是将龙啸云杀了。”

她微笑着，缓缓道：“活人自然不能和死人结为兄弟的，是么？”

阿飞没有说什么。

林仙儿道：“但两人既已有结义之约，上官金虹自己就不能下手，也不能动用金钱帮的力量，所以才会来利用你。”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要杀龙啸云，你的确比任何人都合适。”

阿飞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你不是金钱帮的人，却是李寻欢的朋友，龙啸云对不起李寻欢，江湖中已有很多人知道。”

她又叹了口气，接着道：“所以，你杀了龙啸云，别人一定会认为你是在替李寻欢出气，谁也不会怀疑到上官金虹头上。”

阿飞冷冷道：“就算不为任何人，我也不容这种人活在世上。”

林仙儿道：“可是，你若杀了龙啸云，上官金虹就会杀你。”

阿飞默然。

林仙儿道：“他杀你不但是为了要灭口，还要别人认为他是在替龙啸云复仇，认为他很够义气。”

阿飞目光移向手中的剑。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上官金虹武功深不可测，你……你绝不是……”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忽然投入阿飞怀里，柔声道：“趁他不在，我们赶快逃吧。”

阿飞道：“逃？”

林仙儿道：“我知道你从不逃，但为了我，你能不能委屈一次？”

阿飞道：“不能。”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为了我也不能。”

她的声音已发抖，泪已将落。

她又用出了她的武器。

阿飞却没有瞧他，目光仿佛已到了远方，缓缓道：“就因为你，我才不能这么样做。”

林仙儿道：“为什么？”

阿飞缓缓道：“为了你，我绝不能做食言背信的懦夫。”

林仙儿道：“可是……可是……”

她终于伏在阿飞胸膛上，痛哭起来，继续着道：“我不管你是英雄也好，懦夫也好，我爱的只是你，我只想要你活着，陪着我。”

阿飞冷漠的目光似已又将融化，轻抚着她的柔发，道：“我现在不是在陪着你么？”

林仙儿道：“可是明天呢？以后呢？……”

她紧紧搂住了他，用鼻尖在他胸膛上摩擦，道：“只要你这一次依了我，我以后什么都依你。”

阿飞的手忽然缩回。

他目光忽然间又恢复了坚定，一字字道：“我什么事都可以依你，只

有这件事不能。”

林仙儿道：“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阿飞道：“活也有很多种方式，你若真的为我好，就该让我好好活下去，堂堂正正地活下去。”

林仙儿道：“活就是活，总比死好。”

第六十六章　怒　火

阿飞道：“以前我也认为如此，但现在，我却已知道，有时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这话简直不像你说的，就像李寻欢说的，只有像他这样孤独的人才会说得出这种可笑的话。”

阿飞目中又露出了痛苦之色，道：“你认为这话很可笑？”

林仙儿道：“当然可笑，假如每个人想法都和他一样，世上也不知有多少人早就该去死了，别人既然都不……”

阿飞突然打断了她的话，缓缓道：“我不是别人，我就是我！”

林仙儿凝注着他的脸，幽幽道：“我发现你对他比对我好，是么？”

阿飞的嘴闭起，闭成了一条线。

林仙儿黯然道：“可是，你为什么不想想，他总是要你为他杀人，我只不过是要你为我活下去，我对你难道不比他好得多？”

阿飞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可是，我不能让他觉得我只要跟你在一起，就会消沉，我一定要他明白，我只有跟你在一起，才能振作！”

林仙儿泪又流下，道：“我有时真不明白，你心里想的究竟是什么？”

阿飞道：“我想的很简单，所以不会改变。”

愈简单，变化就愈少。

林仙儿抬起了泪眼，盯着他，道：“永远也不会改变？”

阿飞道：“永远！”

他的回答也很简单。

林仙儿站起来，慢慢地走到窗前。

窗外悄无人声，甚至连虫鸣鸟语都听不见——无论是哪一种生命，只要到了这里，生命的价值都会突然变得很卑贱。

在这里，最真实的感觉就是“死”，无论你是坐着，还是站着，无论你是在窗内，还是在窗外，随时随地都能感觉到它的存在。

良久良久，林仙儿才叹了口气，道：“我忽然发觉你和李寻欢之间的关系，很像上官金虹和荆无命。”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荆无命这个人几乎完全是为了上官金虹而活着的，上官金虹当然也对他很好，直到现在……”

她嘴角带着种辛涩的笑意，缓缓接着道：“现在荆无命已失去了利用的价值，立刻就被上官金虹像野狗般赶了出去，这样的结局，只怕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

阿飞道：“也许他早就想到了。”

林仙儿道：“他若早知结局如此，还会那么样做？”

阿飞道：“他会，因为他别无选择的余地。”

林仙儿道：“你呢？”

阿飞不说话了。

林仙儿道：“李寻欢对你好，只因为这世上唯有你能真正地帮助他，除了你，他几乎完全孤立，但等你也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是不是也会像上官金虹对荆无命那样对你？”

阿飞沉默了很久，突然道：“你回过头来！”

这句话他说得很慢，但却很坚决、很严厉。

他从未对林仙儿这么样说过话。

林仙儿扶在窗棂上的手忽然握紧，道：“回过头去？为什么？”

阿飞道：“因为我要告诉你两件事。”

林仙儿道：“这样我也能听得见。”

阿飞道：“但我却要你看着我，有些话，你不但要用耳朵听，还要用眼睛，否则你就永远不能了解它的意思。”

林仙儿的手握得更紧，但终于还是回过了头。

她看到阿飞的眼睛，已了解他的意思。

阿飞的眼睛突然变得几乎和上官金虹完全一样了。

一个人的眼睛若是变成这样子，那就表示他无论说什么你都只有听着，而且绝不能违背。

否则你就一定要后悔的。

在这一瞬间，林仙儿才知道自己错了。

她本来一直以为自己已完全控制住阿飞，现在才知道这想法错得多么厉害。

阿飞的确是爱她的，爱得很深。

但在一个男人的生命中，却还有很多很多比“爱”更重要的事——比生命都重要的事。

阿飞以前一直对她很顺从，那只因为她还没有触及这些事。

她可以要他为她死，却绝不能要他将这些事抛弃。

又过了很久，林仙儿才笑了笑，道：“你要对我说什么？我在听着。”

她笑得还是很甜，却已有些勉强。

阿飞道：“我要你明白，李寻欢是我的朋友，我不许任何人侮辱我的朋友……任何人！”

林仙儿垂下了头，道：“还有呢？”

阿飞道：“你刚才说的那些话，不但低估了我，也低估了荆无命。”

林仙儿霍然抬起头，目中充满了惊讶和疑问，道：“他？……”

阿飞道：“他走，只因为他要走，并不是被人赶走的。”

林仙儿道：“可是，我不懂……”

阿飞道：“你不必懂，你只要记着。”

林仙儿又垂下了头，幽幽道：“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永远记着，我只希望你也莫要忘记，你说过……你对我永远都不会变心的。”

阿飞凝注着她，良久良久。

他心里就算有座冰山，此刻也已被融化。

他慢慢地走了过去，走向她，她身上仿佛有种奇异的力量在吸引着他，令他完全不能抗拒。

林仙儿却闪开了，仿佛生怕沾着他，道：“今天不要……”

阿飞的身子突然僵硬。

林仙儿却又笑了，柔声道：“今天你一定要好好休息，快睡吧，我会守在你旁边的。”

上官金虹站在那里，眼睛瞧着门，像是在等待。

他在等什么？

门外守候的人都已撤走，因为上官金虹已吩咐过他们：“今天晚上有人要来，我不许任何人打扰他。”

是谁要来？

上官金虹为什么对他如此重视？

上官金虹无论做什么事都有目的，这次他的目的是什么？

夜深，更静。

阿飞闭着眼，呼吸很均匀，似已睡得很酣。

其实他却是完全清醒着的，几乎从来也没有如此清醒过。

他一直很少睡不着，因为他不到非常疲倦的时候，绝不会睡下去，这些日子来，他却是只要一沾着枕头，就立刻睡着。

但现在，他却失眠了。

林仙儿就睡在他身旁，呼吸得也很均匀。

阿飞只要一翻身，就可拥抱起她温暖和柔软的胴体。

但他却勉强控制自己，连看都不敢看她一眼，他生怕自己看了她一眼，意志就会完全崩溃。

林仙儿永远都如此信任他，他怎能做这种事？

但他却还是能感觉到她那带着甜香的呼吸，他几乎要用出他所有的精神和力气，才能勉强将自己控制。

这绝不是件很好受的事。

欲望就像是浪潮，一阵平静了，立刻又有一阵卷了过来。

他不断地忍受着煎熬，简直就像是一条在热锅里的鱼。

他怎么能睡得着？

林仙儿的呼吸仿佛更沉重，可是她的眼睛却已慢慢地睁开。

发亮的眼睛在黑暗中静静地凝注着阿飞。

零乱的头发，搭在他宽阔的前额上，他睡得就像是个孩子。

林仙儿忽然发现他的睫毛也很长，仿佛想伸手去轻轻抚摸……

在这一瞬间，她若真的伸出了手，阿飞以后也许就永远是她的了，也许就会为她抛却一切，放弃一切。

在这一瞬间，她的目光是温柔的，但却只不过是短短一瞬间而已，她的手已缩回，温柔的眼波也结成了冰，却轻唤道：“小飞你睡着了么？”

阿飞没有回答，也没有张开眼睛。

他不敢。

他怕自己……

林仙儿又等了很久，忽然悄悄地滑下床，悄悄地提起了鞋子。

她手提鞋，悄悄地开门走了出去。

这么晚了，她还要到哪里去？

阿飞心上仿佛突然被刺入了一根针，刺得他的心在收缩。

“眼不见心不烦，有些事，你永远不知道反而好。”

阿飞也懂得，真实往往最残酷、最伤人。

只可惜他却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

门开了。

上官金虹目中突然闪过一丝笑意。

他笑的时候甚至比不笑时还残酷。

林仙儿掩起门，靠在门上，凝注着他，“噗”的一声，手里提着的鞋子落下去一只，又落下去一只。

她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早就算准我会来的，是不是？”

上官金虹道：“是。”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可是我……我自己却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来。”

上官金虹道：“我知道。”

林仙儿道：“你知道？”

上官金虹道：“你来，因为你已发现阿飞并不如你想象中那么可靠，你若还想活着，活得很好，就只有来投靠我。”

林仙儿道：“你……你可靠么？”

上官金虹笑了笑，道：“那就得问你自己了。”

世上本没有绝对可靠的男人。

一个男人是否可靠，全得要看那女人的手段对他是否有效。

这道理林仙儿当然很明白。

她也笑了，道：“你一定会很可靠的，因为我永远不会让你觉得失望。”

开始的时候，她用眼睛笑。

然后，她再用手，用腰肢，用腿……

她似已下决心，不惜用任何法子，都要将这男人缠住。

她以最快的速度，用出了她最有效的武器。

在男人眼中，世上绝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比赤裸着的女人更有吸引力，何况是林仙儿这样的女人。

奇怪的是，上官金虹的眼睛却还是在盯着门。

他似乎觉得这扇门比她还好看得多。

林仙儿喘息着，道：“抱起我，我……我已经走不动了。”

上官金虹抱起了她，但眼睛还是盯着门。

“砰”的一声，门竟被撞开。

一个人撞了进来，就像是一团燃烧着的火。

怒火！

阿飞！

没有人能形容阿飞现在的愤怒，也没有人能想象。

上官金虹目中却已闪过一丝笑意。

“他难道也早就算准阿飞要来的？”

阿飞像是完全没有看到他。

他眼睛里简直连任何人都看不见，看到的只是个噩梦。

他全身都在颤抖。

林仙儿却连眼睛都没有转一转，还是勾着上官金虹的脖子，道：“到你这里来的人，难道都不敲门的吗？”

阿飞突然反手一拳，打在门上。

是铁门。

阿飞的拳头已出血，疼得嘴唇发白。

但世上又有哪种痛苦能比得上他此刻心里的痛苦。

林仙儿却笑了，道：“原来这人是疯子。”

阿飞终于爆发，狂吼道：“原来你竟是这种女人。”

林仙儿淡淡道：“你想不到么……其实我一直都是这种女人，从来也没有改变过，你想不到只因为你自己太愚蠢。”

她冷笑着，接道：“你只要稍微聪明些，就不该来的！”

阿飞厉声道：“我已来了。”

林仙儿道：“你来了又有什么好处？难道还能咬我一口？……我跟你有什么关系？你能管得了我？我无论干什么，你都只有看着。”

阿飞的眼睛里本似有泪，但此刻泪似已突然凝结成冰。

他的眼睛似已变成了死灰色。

绝望的死灰色，就像是荆无命眼睛的颜色。

他的血泪似已在这一瞬间流尽，生命似已在这一瞬间终止。

他仿佛突然变成了个死人。

“不该来的，的确不该来的……”

明知不应该，为什么要来呢？

人们为什么总是会做出些不应做的事来伤害自己？

第六十七章　自取其辱

阿飞也不知自己是怎么走出去的。

上官金虹一直冷冷地瞧着他，瞧着他走出去。

林仙儿透出口气，柔声道：“我是全心全意地对你，你现在总该相信了吧。”

上官金虹道：“我相信。”

这句话只有三个字，三个字还没有说完，他已将林仙儿重重摔在床上，大步走了出去。

林仙儿的身子也已僵硬。

但她面上的表情既不是悲哀，也不是愤怒，而是恐惧。

当她发现自己并没有真的完全征服阿飞时，也有过这种恐惧，只不过恐惧得还没有如此深。

“我究竟做了些什么？又得到了什么？”

“什么才是真正可靠的？”

她慢慢地站起来，将方才脱下的衣服一件件拾起，一件件叠好，叠得很慢，而且很仔细。

等她四肢的肌肉又恢复柔软，她就又躺了下去，摆出了最甜蜜的微笑，最动人的姿势。

她决心还要试试。

甬道的尽头，有道门坎。

阿飞像逃一般奔到这里，忽然绊到了门槛，“噗”的一声跌出门外。

他就这样平平地跌了下来，就这样平平地伏在地上，既没有动，也没有爬起，甚至什么都没有去想。

在这种时候，他脑子里竟会突然变成一片空白。

这真是件奇怪的事。

秋已残，干燥的泥土中带着种落叶的芬芳。

阿飞用嘴啃着泥土，一口口咽了下去。

粗涩干燥的泥土，慢慢地经过他的咽喉，流入他的肠胃。

他似乎想用泥土来将自己填满。

因为他整个人都已变成空的，没有思想，没有感觉，没有血肉，没有灵魂，二十几年的生命，到现在竟只剩下一片空白。

上官金虹已走了出来，静静地瞧了他半晌，从他身上跨了过去，走到他屋子里，取出了那柄剑。

“哧”的一声，剑插下。

就贴着阿飞的脸，插入了泥土中。

冰冷的剑锋，在他面颊上划破了一条血口，血沿着剑锋渗入泥土。

上官金虹的声音比剑锋更锐利，冷冷道：“这是你的剑！”

阿飞没有动。

上官金虹道：“你若想死，很容易！”

阿飞还是没有动。

上官金虹道：“你现在若死了，绝没有人会为你悲哀，更没有人会觉得可惜，不出三天，你的尸体就会像野狗般腐烂在阴沟里。”

他冷笑着，接道：“因为一个人若为了那种女人而死，简直连狗都不如。”

阿飞突然跳了起来，反手拔出了剑。

上官金虹背负着双手，冷冷地瞧着他。

阿飞的眼睛血红，嘴里塞满了泥土，看来就像是野兽。

上官金虹道：“你想杀我，是不是？为什么还不出手？”

阿飞的手颤抖，手背上一根根青筋暴露。

上官金虹道：“你若想去杀她，我也绝不阻拦你。”

阿飞霍然转身，又停住。

上官金虹冷笑道：“难道你现在已连杀人的胆子都没有了？”

阿飞突然弯下腰，呕吐起来。

上官金虹的目光渐渐柔和，道：“我也知道你现在活着比死困难得多，你现在若死了，就是逃避，我想你绝不是这样的懦夫。”

他缓缓接着道：“何况，你答应我的事，现在还没有做。”

阿飞的呕吐已停止，不停地喘息着。

上官金虹道：“你若还有勇气活下去，现在就跟着我走！”

他骤然转过身，再也不瞧阿飞一眼。

阿飞望着自己吐在地上的东西，突然也转过身，跟着他走了出去。

他始终没有流泪。

不流泪的人，只流血。

他已准备流血。

穿过侧门，还有个小小的院子。

院子里一株孤零零的白杨正在秋风中叹息，叹息着生命的短促，人

的愚蠢，竟不知对这短促的生命多加珍惜。

还有灯光。

灯光从门缝里照出来，照在上官金虹脚上。

上官金虹停住了脚，忽然转身拍了拍阿飞的肩头，道：“挺起胸膛来，走进去，莫要让人瞧着恶心。”

阿飞走了进去。

这屋子里有什么人？

上官金虹为什么将他带到这里来？

阿飞根本不去想。

一个人的心若已死，还有何惧？

屋子里有七个人。

七个绝顶美丽的女人。

七张美丽的笑脸都迎着他，七双美丽的眼睛都瞧着他。

阿飞怔住了。

上官金虹目中又闪过一丝笑意，悠然道：“你看，世上美丽的女人并不止她一个，是么？”

少女银铃般笑了，走过来，拉住了阿飞的手。

脂粉中还有酒香。

屋角堆着几只箱子。

上官金虹打开了一只箱子，灯光立刻黯淡了下去。

箱子里珠光宝气辉煌。

上官金虹道：“你只要有这么样一口箱子，至少也可以买到一百个少女的心。”

少女们吃吃笑着道：“我们的心已经是他的了，用不着再买。”

上官金虹笑了笑，道：“你看，会说甜言蜜语也不只她一个，这本是女人天生就会说的。”

少女们道：“我们说的是真话。”

上官金虹道：“真就是假，假就是真，真真假假，本不必太认真。”

他慢慢地走到阿飞面前，凝注着他，道：“你还想死么？”

阿飞将一壶酒全都喝了下去，突然仰面大笑道：“死？谁想死？”

上官金虹笑了，道：“好，只要你活下去，这些全都是你的！”

阿飞用力抱起了一个少女。

他抱得这么紧，似乎想将她揉碎。

上官金虹悄悄退了出去，悄悄掩起了门。

笑声不停地从门里传出来。

上官金虹负手走到院中，仰望着天边残月，喃喃道：“明天一定也是好天气……”

上官金虹喜欢好天气。

天气好的时候，血干得快，人死得也快。

好天气。

飞沙、尘土、长街。

阳光新鲜而强烈。

一骑快马，自“如云客栈”内飞驰而出。马上人浓眉、环眼、神情剽悍，身上的黄衣服敞开，铁一般的胸膛迎着阳光和飞沙。

他心里只想着一件事。

“将阿飞带到这里来，要他杀两个穿紫红衣裳的人！”

这是上官金虹的命令！

金钱帮属下，只要得到上官金虹的命令，心里就再也不会去想别的。

龙啸云的脸色，几乎就和他身上的衣服一样，红得发紫。

他并没有喝酒。

权力之醉人，比酒更强烈。

上官金虹居然亲自来迎接他，这是何等威风，何等光彩？

他恨不得将武林中所有的人全都请到这里来，瞧瞧他今日的威风和光彩。

只可惜来的人并不多。

在江湖中混的人，也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惹麻烦的。

酒筵已张。

三杯酒下肚，龙啸云的脸更红了，举杯笑道："大哥的隆情厚意，实令做兄弟的永生难忘，来，兄弟敬大哥一杯。"

上官金虹淡淡道："我从不沾酒。"

站在身后的龙小云立刻倒了杯茶过来，赔笑道："既然如此，老伯就以茶代酒如何？"

上官金虹道："我也不喝茶。"

龙啸云怔了怔，勉强笑道："大哥平日喝的是什么？"

上官金虹道："水。"

龙啸云又怔了怔，道："只喝水？"

上官金虹道："水能清心，只喝水的人，心绝不会乱。"

龙小云已倒了杯水过来，双手奉上，道："这是净水。"

上官金虹道："我只有渴的时候才喝水，现在我不渴。"

龙啸云脸色已有些发苦。

龙小云还是面不改色，赔笑道："既然如此，小侄就替老伯喝一杯如何？"

上官金虹道："你倒的，你喝。"

龙小云将一杯茶、一杯酒、一杯水，全都喝了下去，缓缓道："古人歃血为盟，以示高义，老伯与家父都是通达之士，自然不必如此看重形式，但香烛之礼却总是不可少的。"

上官金虹道："香烛又有什么用？"

龙小云道："祀天地，祭鬼神。"

上官金虹道：“鬼神不来祭我，我为何要祭他？”

龙小云笑道：“不错，像老伯这样的盖世英雄，鬼神必也十分相敬。”

上官金虹道：“我不敬他，他为何要敬我？”

龙小云咳嗽了两声，赔笑道：“那么，老伯的意思……”

上官金虹板着脸道：“是令尊要和我结拜，还是你？”

龙小云道：“当然是家父。”

上官金虹冷冷道：“那么你就站到一边去。”

龙小云躬身道：“是。”

他垂手退下，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龙啸云脸上却已有些发青，勉强道：“犬子无礼，大哥千万莫要见怪。”

上官金虹突然一拍桌子，厉声道：“这样的儿子，怎能说是犬子？”

他忽又长长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不是我的儿子。”

龙啸云呆在那里，还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只见一条浓眉环目的大汉匆匆奔了进来，匆匆磕了个头，转到上官金虹的身后，躬身低语道：“令已传去，只不过……”

上官金虹道：“只不过怎样？”

大汉的声音更低，道：“看来他已醉了，醉得很厉害。”

上官金虹皱了皱眉，道：“用冷水泼，若泼不醒，就用尿。”

大汉道：“是！”

他心里实在佩服极了。

除了死人外，世上绝没有连尿也泼不醒的人。

龙啸云也没有听到他们在说什么，试探着道：“大哥莫非在等人？”

上官金虹道：“谁配要我等？”

龙啸云道：“既然人都已到了，大哥为何还不……”

上官金虹忽然向他笑了笑，打断了他的话，道：“贵庚？”

龙啸云道：“虚长五十一。”

上官金虹道：“你比我大，是否我该叫你一声大哥才对？”

龙啸云赶紧离席而起，赔笑道：“年无长幼，能者为师，大哥千万莫折煞小弟。”

上官金虹淡淡道：“既然我是大哥，你就该听我的。”

龙啸云道：“是。”

上官金虹道：“好，坐下来喝酒……先敬这些朋友一杯。”

能坐在这桌子上喝酒的人，面子必定不小。

但坐在这里喝酒，简直是受罪。

上官金虹根本没有动过筷子，别人也觉得手里的这双筷子仿佛有几百斤重，哪里吃得下去。

只听上官金虹道：“酒菜已叫来，不吃就是浪费，我最恨浪费，各位请。”

七八双筷子立刻同时伸了出去。

龙啸云赔笑道：“这鱼还新鲜，大哥为何不也尝一些？”

上官金虹道：“我饿的时候才吃，现在我不饿。”

他一字字接着道：“不饿的时候吃，也是浪费。”

立刻又有几双筷子放了下来。

其中一人面白身长，手上戴着好大的一块翡翠斑指，绿得耀眼，腰畔悬着的乌鞘长剑上，也镶着几块翡翠。

这人虽也一直没有说话，但眉目间却已隐隐露出不耐之色。

他的确从来也没有受过这种气，只后悔这次为何要来。

他本不该来的。

“碧华轩”金字招牌，普天之下，做珠宝生意的一听到“碧华轩”三个字，就好像练刀的人听到“小李飞刀”一样。

“碧华轩”的少主人西门玉，更是从小就被人像凤凰般捧着，他要往

东，绝没有人敢说西。

他要练剑，立刻就有人将能请得到的名剑客全都请来，又有人设法替他找来一柄“松纹古剑”。

十岁的时候，西门玉就用这柄剑杀过人。

没有别的原因，只因为他想尝尝杀人是什么滋味，所以就有人想法子去找个人来让他杀。

像这么样一个人，现在却坐在这里受这种气，岂非冤枉得很。

他也根本没有动过筷子。

上官金虹眼睛就盯着西门玉的眼睛。

西门玉本来也想扭过头，去瞧别的地方，但上官金虹的目光却似有一种奇异的吸引力。

他若盯着一个人，那人竟只有被他盯着。

被这种目光盯着，的确不是件好受的事。

西门玉只觉得自己的身子渐渐发冷，从指尖开始，一直冷入背脊，冷入骨髓，冷到心里去。

上官金虹突然道：“这酒菜中有毒？”

西门玉勉强笑道：“怎会有毒？”

上官金虹道：“既然无毒，你为何不吃？”

西门玉道：“在下也不饿，不敢浪费帮主的酒菜。”

上官金虹道：“真的不饿？”

西门玉道：“真……真的。”

上官金虹道：“浪费还可原谅，说谎却不可恕，你明白么？”

西门玉的火气也忍不住要上来了，道：“这种小事，在下又何必说谎。”

上官金虹道：“说谎就是说谎，大事小事全都一样。”

西门玉道：“不饿就是不饿。”

上官金虹道：“现在已过了午饭时候，你怎会不饿？”

西门玉道：“也许在下吃的早点还未消化。”

上官金虹道：“你早点是在城南奎元馆吃的，是么？”

西门玉道：“不错。”

上官金虹道：“你一个人要了一碗麻油鸡，一碗爆鳝鱼面，外带一笼肉包，鸡吃了两块，面你只吃了半碗，肉包吃了六个，是么？”

西门玉脸色变了变，冷笑道：“想不到帮主将在下的一举一动都调查得如此仔细。”

上官金虹道：“你吃的这些东西既然还未消化，想必还留在肚子里，是么？”

西门玉道：“想必还在的。”

上官金虹突然沉下了脸，道：“好，剖开他的肚子瞧瞧，还在不在？”

大家虽早已看出他是成心在找西门玉的麻烦了，却未想到麻烦竟如此大，这句话说出，每个人面上都不禁变了颜色。

上官金虹令出如山，说出来的话，就一定能做得到。

西门玉更是面如死灰，吃吃道：“帮主莫非是在开玩笑？”

上官金虹连理都不再理他，已有四个黄衫人走了过来。

西门玉霍然起身，反手拔剑，动作干净利落，大家虽然还未看到他出手，但已知道他剑法必定不弱。

谁知他长剑还未出鞘，突听“哧”的一声，上官金虹面前的筷子突然飞起，已打在西门玉左右双肩的“肩井”穴上。

第六十八章　武学巅峰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上官金虹的武功深不可测，谁也没有看到过他出手——现在还是没有看到他出手。

他的手根本好像没有动，只不过在桌上轻轻一按，筷子已急箭般射

出，西门玉身子已软了下去。

上官金虹道：“带下去，看仔细。”

黄衫大汉一伸手，已将西门玉身子抄起。

西门玉嘴唇在动，却已吓得连声音都发不出了。

上官金虹淡淡道：“那些东西若真的还在你肚子里，我赔你一条命，否则，你就白死！”

没有人敢说话，没有人敢动。

每个人都好像坐在针毡上，衣服都已被冷汗湿透。

只听一声惨呼，过了半晌，那黄衫大汉垂手而入，躬身道：“已看过了。”

上官金虹道：“有没有？”

黄衫大汉道：“没有，他肚子是空的。”

上官金虹道：“好——”

他目光缓缓自每个人面上扫过道：“在我面前说谎的人，就是这种下场，各位明白了么？”

大家拼命点头。

上官金虹道：“各位现在莫非也不饿了？”

大家抢着道：“饿……饿……”

每个人都抢着夹了块菜，放在嘴里，怎奈牙齿打颤，哪里能咬得动，只有苦着脸，整块地咽下去。

突然间，一个人湿淋淋地闯了进来，倚在门口，满布血丝的眼睛呆滞而迟钝，茫然四下转动着，喃喃道：“穿红衣服的人……穿红衣服的人在哪里？”

阿飞！

龙啸云霍然长身而起。

阿飞的眼睛这才转到他身上，道：“原来是你。”

他目光虽已呆滞，神情虽然狼狈，可是他的手上还有剑。

只要他手上有剑，已足以令龙啸云心寒胆丧。

龙啸云不由自主地往后退。

阿飞已扑了过去。

剑光在闪动，他的脚步也和剑光同样不稳。

但龙啸云只看到他的剑，转身就逃。

阿飞踉跄着追了过去，人还未到，已传来一阵扑鼻的酒气。

龙小云脸色本已变了，此刻眼睛突然一亮，悄悄用脚一勾，将龙啸云本来坐的椅子勾了出去，挡住了阿飞的路。

阿飞竟没有瞧见，“噗”的一声，人已被椅子绊倒，平平地跌了下去，掌中剑也脱手飞出。

他竟连剑都拿不稳了。

龙啸云一惊，一喜转身拾剑，剑光一闪，逼住了阿飞的后脑。

但这一剑并没有刺下去。

因为他忽然瞥见了上官金虹的脸色。

上官金虹脸色阴沉得可怕，石像般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他不动，就没有人敢动。

龙啸云赔笑道：“这人竟敢在大哥面前撒野，罪已当杀！”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忽然道：“门外有条狗，你瞧见了么？”

龙啸云怔了怔，道：“好像是有一条。”

上官金虹道：“若要杀这人，还不如杀那条狗。”

龙啸云又怔了怔，赔笑道：“大哥说的是，这人的确连狗都不如。”

上官金虹冷冷道：“你呢？”

龙啸云道：“我？……”

上官金虹道：“他不如狗，你却连他都不如，狗见了他，也不会逃的。”

龙啸云这次才真的呆住了。

上官金虹扫了座上的人一眼，道：“你们肯和狗拜为兄弟么？”

大家立刻应声道：“绝不。”

上官金虹道：“连他们都不肯，何况我……”

他眼睛忽又盯着龙啸云，缓缓道：“我看你和那条狗倒真是难兄难弟，不如就和它结为八拜之交吧。”他说出的话，就是命令，但这种羞辱谁能忍受？

龙啸云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吃吃道：“你……你……”

龙小云忽然走过来，拿下了他掌中的剑，缓缓道：“这主意本是晚辈出的，却不想反而自取其辱，而且祸及家父，晚辈既无力为家父洗清此辱，本当血溅当地，以谢家父，只惜慈母在堂，犹未尽孝，不敢轻生……”

说到这里他忽然反手一剑，将自己左手齐腕剁了下来。

大家都不禁为之悚然动容。

龙小云已疼得全身发抖，却还是咬着牙，将断手拾了起来，放到上官金虹面前，咬着牙道：“帮主可满意了么？”

上官金虹神色不变，冷冷道：“你是想以这只手赎回你父子的两条命？”

龙小云嘎声道：“晚辈……”

一句话未说完，他终于支持不住，晕了过去。

龙啸云当然也是神色惨然，却连一点表示都没有，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

上官金虹冷冷道：“看在你儿子的份上，你走吧，以后最好莫要让我再见到你！”

阿飞终于站了起来。

他仿佛根本已忘了方才发生过什么事，也没有瞧见别的人，目光茫然转动着，忽然发现桌上的酒壶，立刻扑了过去，一把抓在手里。

他抓得那么紧，好像这酒壶就是他的生命。

“叮”的一声，酒壶却突然被击碎。

酒流下。

阿飞的手还是抓着酒壶的碎片，但手已在发抖。

上官金虹冷冷道：“这酒是给人喝的，你不配！”

他随手摸出块银子，远远抛在地上，道：“你若要喝酒，自己买去。”

阿飞抬起头，茫然望着他，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过去。

银子就在他脚下。

他呆呆地瞧着这块银子，良久良久，终于慢慢地弯下腰……

上官金虹目中又闪过一丝笑意。

——他笑的时候，比不笑更残酷。

突然间，寒光一闪。

一柄刀闪电般飞来，将这块银子钉在地上。

阿飞的脸一阵扭曲，抬起头，整个人突然僵硬。

一个人站在门口，瞧着他，柔声道：“这里的酒比外面的好，你若要喝，我去替你倒一杯。”

桌上还有一壶酒。

这人竟真的走过去，倒了一杯，送到阿飞面前。

没有人说话，甚至连呼吸声都已停顿。

上官金虹竟也没有说话。

他只是静静地瞧着这个人。

这人不太高，但也不矮，穿的衣服很破旧，两鬓已有了华发，看来只不过是个很落魄、很潦倒的中年人。

但上官金虹眼看着他倒酒，眼看着他将这杯酒送给阿飞，非但没有阻止，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上官金虹说出的话，从来没有人敢违抗！

但这次，他的命令在这人身上，竟像是忽然变为无效了。

酒杯已送到阿飞手里。

他痴痴地望着这杯酒，两滴晶莹滚圆的眼泪，慢慢地从眼睛里流了出来，滴在酒杯里。

他一向只肯流血，他的泪一向比血更珍贵。

落魄的中年人眼眶也已有些湿了，热泪已盈眶，但嘴角却还是带着一丝微笑。

这微笑竟仿佛使这平凡而潦倒的人忽然变得辉煌明亮了起来，无论谁也想象不到一个人微笑的力量竟有如此伟大。

他也没有说话。

他的微笑和热泪所表示出的意思，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说得出来。

阿飞的手在抖，不停地在抖，忽然猛吼一声，将酒杯重重地摔在地上，转身冲了出去。

落魄的中年人正想追上去。

突听上官金虹喝道："等一等！"

他迟疑着，脚步终于停下。

上官金虹缓缓道："既然要走，就不该来，既然来了，又何必走？"

落魄的中年人沉默了半晌，忽然淡淡一笑，道："不错，既然来了，又何必走？"

他始终没有瞧过上官金虹，现在才慢慢地转过身。

他的目光，终于触及了上官金虹的目光。

火花！

两人目光相遇，竟似激起了一串火花。

一串无声无形的火花，虽然没有人的眼睛能瞧得见，但每个人的心里却都能感觉得到。

每个人的心都突然震动了起来。

上官金虹的眼睛里就仿佛藏着双妖魔的手，能抓住任何人的魂魄。

这人的眼睛却如同浩瀚无边的海洋，碧空如洗的穹苍，足以将世上所有的妖魔鬼怪都完全容纳。

上官金虹的眼睛若是刀。

这人的眼睛就是刀的鞘。

看到了这双眼睛，没有一个人再认为他是平凡的了。

有的人已隐隐猜出他是谁。

只听上官金虹一字字道：“你的刀呢？”

这人的手一反，刀已在指尖。

小李飞刀！

看到了这柄刀，大家才知道自己没有猜错。

是李寻欢。

李寻欢毕竟来了！

手，出奇的稳定，就像是已完全凝结在空气中。

手指纤长，有力，指甲修剪得很干净。

这只手看来，拿笔远比拿刀合适，但却是武林中最有价值、最可怕的一只手；刀，本是很平凡的一把刀。

但在这只手里，这把平凡的刀，也变得有了种逼人的锋芒、杀气。

上官金虹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李寻欢对面。

现在，他距离李寻欢已不及两丈。

可是他的手却还在袖中。

上官金虹的“龙凤双环”二十年前就已震慑天下，“兵器谱”中排名第二，名次还在“小李飞刀”之上。

近二十年来，已没有人见过他的双环出手。

虽然每个人都知道这双环的可怕，却没有人知道它究竟如何可怕？

现在，他的环是否已在手中？

每个人的眼睛都从李寻欢的刀上，转向上官金虹的手。

上官金虹的手终于自袖中伸出。

手是空的。

李寻欢道：“你的环呢？”

上官金虹道：“环已在。”

李寻欢道：“在哪里？”

上官金虹道：“在心里！”

李寻欢道：“心里？”

上官金虹道：“我手中虽无环，心中却有环！”

李寻欢的瞳孔突然收缩。

上官金虹的环，竟是看不见的。

正因为看不见，所以就无所不在，无处不至。

它可能已到了你眼前，已到了你咽喉，已到了你灵魂中。

直到你整个人都已被它摧毁，还是看不见它的存在。

“手中无环，心中有环！”

这正是武学的巅峰。

这已是“仙佛”的境界。

别人不懂，李寻欢却懂得的。

别人甚至有些失望。

——大多数人，都要看到那样东西，才肯承认它的价值，却不知看不见的东西，价值远比能看得见的高出甚多。

在这一瞬间，上官金虹目中的光辉，似已将李寻欢压倒。

上官金虹道：“七年前，我手中已无环。”

李寻欢道：“佩服。”

上官金虹道：“你懂？”

李寻欢道：“妙参造化，无环无我，无迹可寻，无坚不摧！”

上官金虹道：“好，你果然懂！”

李寻欢道：“懂即是不懂，不懂即是懂。”

这两人说话竟似禅宗高僧在打机锋。

除了他们两人外，谁也不懂。

不懂，所以恐惧。

所有的人都不由自主悄悄站起，悄悄往后退入了屋角。

上官金虹凝注李寻欢，突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李寻欢果然是李寻欢。”

李寻欢道：“上官金虹又何尝不是上官金虹？”

上官金虹道：“你本是三代探花，风流翰林，名第高华，天之骄子，又何苦偏偏要到这肮脏江湖中来做浪子？”

李寻欢笑了笑，淡淡道：“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上官金虹道：“你还能走？”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是不想走，也是不能走！”

上官金虹道：“好，请出招！”

李寻欢道：“招已在！”

上官金虹不由自主，脱口问道：“在哪里？”

李寻欢道：“在心里，我刀上虽无招，心中却有招。”

上官金虹的瞳孔也突然收缩。

谁都看不见上官金虹的环在哪里，也看不见李寻欢的招在哪里。

但环已在，招已出。

每个人都似已感觉到它们的存在。

他们虽然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但却似已进入生死一发的境况中，生死已只是呼吸间事。

大家虽都已退入角落中，却还是能感到那种可怕的杀气。

每个人的心都在收缩。

阿飞全身的血都已沸腾。

他狂奔着，既不知在想什么，也不知要做什么。

他在逃避。

但逃到哪里去呢？逃到几时？

他永远也逃不了的。

因为他所逃避的，正是他自己。

李寻欢和上官金虹仍然在对峙着，没有声音，也没有动作。

每个人都只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都只能感到冷汗正一粒粒自毛孔中沁出，在皮肤上流过。

因为他们只要一有动作，就必定是惊天动地的动作。

决战随时都可能爆发，每一刹那都可能爆发。

或者也就在那同一刹那间终止。

在这刹那间，这两人中势必要有一个人倒下去。

倒下去的是谁呢？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二十年来，还没有一个人能避过小李探花的这一刀。

但上官金虹的双环排名更高，是不是更可怕？

两个人都很镇定。

两个人仿佛都充满了自信。

世上又有谁能预料这一战的结果？

阿飞已倒了下去，倒在地上喘息着，良久良久，他才抬起头，茫然四顾，似乎根本不知道自己已到了哪里？

这里是个小小的院落。

院子里一株孤零零的白杨正在秋风中颤抖。

回廊上朱帘半卷，小门虚掩，碧纱窗内悄无人声。

这正是他昨夜疯狂沉醉的地方。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又到了这里。

虚掩的门开了，一个人探出了半边娇美的脸，明媚的秋波在他身上一转，脸又缩了回来。

这正是昨夜曾经陪他疯狂沉醉过的人。

第六十九章　神魔之间

阿飞突然跳起来，冲过去。

“砰”的一声门竟关了，而且上了栓。

阿飞用力敲门。

过了很久，门里才有应声：“谁？”

阿飞木然道：“我。”

门里的声音问：“你是谁？”

“我就是我。”

门里突然传出一阵银铃般的笑：“这人原来是疯子。”

“听他说话的口气，就好像是这里的主人似的。”

“谁认得他？”

“谁知道他是什么人？他自己在活见鬼。”

这些声音很熟悉，昨夜也不知对他说了多少甜言蜜语，诉了多少柔情蜜意，现在为什么全都变了？

阿飞骤然觉得一阵火气冲了上来，忍不住用力撞开了门。

七双美丽的眼睛全都在瞪着他。

昨夜这七双眼睛中的柔情如水，蜜意如油。

现在这七双眼睛中的油已烧成烟，水已结成冰。

阿飞踉跄冲了进去，抓起酒壶，是空的。

“酒呢？”

“没有酒！”

“去拿！”

“为什么去拿？这里又不是卖酒的。”

阿飞扑过去，抓住了她的衣襟，大声道：“你们难道全都不认得我了？”

美丽的眼睛冷冷地瞧着他，冷冷道：“你认得我？你知道我是谁？”

阿飞的手指一根根松开，茫然四顾，喃喃道：“这里难道不是昨夜的地方？”

只听一人淡淡道：“这地方还是昨夜的地方，只不过你已不是昨夜的你了。”

甜蜜的语声，更熟悉。

阿飞整个人突然剧烈地颤抖起来。

他的眼睛紧紧闭了起来，不愿去看她，不敢去看她。

这个人本是他在梦魂中都忘不了的，他本来宁可不惜牺牲一切，为的只不过是要看看她。

但现在，他却宁死也不愿看她一眼。

她还是以前的她。

可是他，他的确已不是以前的他了。

还是没有声音，没有动作。

屋梁上的灰尘，突然一片片落了下来。

是被风吹落的，还是被他们的杀气摧落的？

上官金虹突然向前跨出了一步。

李寻欢没有动。

突听一人道：“动即是不动，不动即是动，你明白么？”

声音很苍老，每个人都听得很清楚。

却看不到他的人在哪里。

另一人带着笑道：“既然如此，打就是不打，不打就是打，那么又何必打呢？”

这声音清脆而美，如黄莺出谷。

但她的人，还是谁都没有瞧见。

老人道：“他们要打，只因为他们根本不懂武功之真谛。”

少女吃吃笑道：“你说他们不懂，他们自己还以为自己懂得很哩。”

这两句话说出，除了李寻欢和上官金虹，每个人都已耸然动容。

居然有人敢说他们不懂武功。

若连他们都不懂，世上还有谁懂？

老人道：“他们自以为‘手中无环，心中有环’，就已到了武学的巅峰，其实还差得远哩！”

少女吃吃笑道：“差多远？”

老人道：“至少还差十万八千里。”

少女道：“要怎么样才真正是武学的巅峰？”

老人道：“要手中无环，心中也无环，到了环即是我，我即是环时，已差不多了。”

少女道：“差不多？是不是还差一点。”

老人道：“还差一点。”

他缓缓接着道：“真正的武学巅峰，是要能妙参造化，到无环无我，环我两忘，那才真的是无所不至，无坚不摧了！”

说到这里，李寻欢和上官金虹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

少女道：“听了你老人家的话，我倒忽然想起一个故事来了。”

老人道：“哦？”

少女道：“禅宗传道时，五祖口念佛偈：‘身如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不使留尘埃。’这已经是很高深的佛理了。”

老人道：“这道理正如‘环即是我，我即是环’，要练到这一步，已不容易。”

少女道：“但六祖惠能说的更妙：‘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落尘埃。’所以他才承继了禅宗的道统。”

老人道：“不错，这才真正是禅宗的妙谛，到了这一步，才真正是仙佛的境界。”

少女道：“这么说来，武学的真谛，岂非和禅宗一样？”

老人道：“普天之下，万事万物，到了巅峰时，道理本就全差不多。”

少女道：“所以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做到‘无人无我，物我两忘’时，才能真正到达化境，到达巅峰。”

老人道：“正是如此。”

少女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总算明白了！”

老人淡淡道：“只可惜有些人还不明白，到了‘手中无环，心中有环’时，就已沾沾自喜，却不知这只不过刚入门而已，要登堂入室，还差得远哩。”

少女道：“一个人若是做到这一步就已觉得自满，岂非永远再也休想更进一步？”

老人也叹了口气，道：“一点也不错。”

听到这里，李寻欢和上官金虹额上也不禁沁出了冷汗。

上官金虹突然道：“是孙老先生么？”

没有人响应。

上官金虹道：“孙老先生既已来了，为何不肯现身一见？”

还是没有人响应。

风吹窗户，吹得窗纸飕飕直响。

李寻欢和上官金虹若是要交手，世上没有一个人能劝阻。

但老人和少女的一番对话，却似已使得他们的斗志完全消失了。

两人虽然还是面面相对，虽然还是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但别的人却

都透了口气，突然觉得压力已消失。

这只因那种可怕的杀气也已消失。

李寻欢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神龙见首不见尾，孙老先生庶几近之。”

上官金虹沉着脸，冷冷道：“道理人人都会说的，问题是他能不能做得到。”

李寻欢笑了笑，道：“能说得出这道理来，已经很不容易了。”

他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就听到外面传来了一阵骚动声。

然后，他就看到四个人抬着口棺材走入了院子。

崭新的棺材，油漆都仿佛还没有完全干透。

四人竟将这口棺材笔直抬入了上官金虹宴客的大厅。

立刻有条黄衣大汉迎了上去，厉声道：“你们走错地方了，出去！”

抬棺材的脚夫四下瞧了一眼，嗫嚅着道：“这里有位上官老爷么？”

黄衣大汉道：“你问上官老爷干什么？”

脚夫道：“那我们就没有走错地方，这口棺材就是送来给上官老爷的。”

黄衣大汉怒道：“你是在找死，这口棺材你们刚好用得着。”

脚夫赔笑道：“这是上好的楠寿，我们哪有这么好的福气？”

黄衣大汉的手已往他脸上掴了过去。

上官金虹突然道：“这口棺材是谁要你们送到这里来的？”

他的声音一发出，黄衣大汉的手就立刻停住。

脚夫面上却已吓得变了颜色，怔了半晌，才痴痴道：“是位姓宋的老爷，付了四两银子，叫小人们今天将这口棺材送到如云客栈的高贵厅来，还要小人们当面交给上官老爷。”

上官金虹道：“姓宋？是个什么样的人？”

脚夫道：“是个男的，年纪好像不太大，也不小了，出手很大方，模样却没有看见。”

另一人道：“他是昨天半夜里将小人们从床上叫起来的，而且先吹熄了灯，小人们根本就没有瞧见他。”

上官金虹沉着脸，既不觉得意外，也没有再追问下去。

他早就知道问不出的。

那脚夫又道：“这口棺材的分量不轻，里面好像……好像有人。”

上官金虹道：“打开来瞧瞧。”

棺盖并没有钉封，立刻被掀起。

就在这一刹那间，上官金虹冷漠的脸像是突然变了。

其实他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甚至连眉都没皱，嘴角都没有牵动。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整张脸却仿佛突然全都改变了。

竟像是变成了另一个人的脸，又像是突然戴上了一层硬壳的假面具。

他不愿让人看到他现在真正的面目。

世上大多数人都有这么一张面具的，平时虽然看不到它，但到了必要时，就会将这张面具戴起来。

有人是为了要隐藏自己的悲哀，有人是为了要隐藏自己的愤怒，有人是逼不得已，不得不以笑脸迎人，有人是为了要叫别人怕他。

也有人是为了要隐藏自己的恐惧。

上官金虹是为了什么呢？

棺材里果然有个死人。

这死人赫然竟是上官金虹的独生儿子上官飞。

上官飞死的时候李寻欢也在瞧着。

他不但亲眼瞧见荆无命杀死上官飞，而且瞧见荆无命将尸体埋葬。

现在，这尸体又怎会忽然在这里出现了？

是谁掘出了这尸体？

是谁送到这里来的？有什么目的？

李寻欢目光闪动着，似乎想得很多。

上官金虹脸上的面具却似愈来愈厚了，沉默了很久很久，目光突然向李寻欢一字字道：“以前你见过他？”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见过。”

上官金虹道：“现在你再看到他有何感想？”

尸体已被洗得很干净，并不像是从泥土中掘出来的。穿着崭新的寿衣，身上既没泥沙，也看不到血渍。

只有一点致命的伤口。

伤口在咽喉上，入喉下七分。

李寻欢沉吟着，道：“我想……他死得并不痛苦。”

上官金虹道：“你是说他死得很快？”

李寻欢叹道：“死，并不痛苦，痛苦的是等死的时候，看来他并没有经过这段时候。”

上官飞的脸看来的确像是比活着时还安详平静，就像是已睡着。

他临死前惊惧的表情，已不知被谁抹平了。

上官金虹的脸虽能戴上层面具，但眼睛却不能。

他眼睛似有火焰燃烧，盯着李寻欢，一字字道：“能这么快就将他杀死的人，世上并不多。”

李寻欢道：“不多，也许不会超过五个。”

上官金虹道：“你也是其中之一。”

李寻欢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我是其中之一，你也是。”

上官金虹厉声道：“我怎会杀死他？”

李寻欢淡淡道：“你当然不会杀他，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要你明白，能杀他的人，并不一定是要杀他的人，杀了他的人，也并不一定就是能杀他的人。”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世间常常有很多意外的事发生，本不是任何人所能想得到的。”

上官金虹不再说话了，但眼睛还是盯着他。

李寻欢的目光已变得很温和，甚至还带着些同情怜悯之色。似乎已透过了上官金虹的面目，看到了他心里的悲哀和恐惧。

他一直都在侵犯别人，打击别人。

现在，他自己终于也受到打击，而且不知道这打击是从哪里来的。

血浓于水，儿子毕竟是儿子。

无论对谁说来，这打击都不算小。

上官金虹似已有些不安，铁石般的意志似已渐渐动摇。

李寻欢目中的这份同情怜悯，就像是一柄铁锤，他脸上那层核桃壳般的面目，几乎已被打得粉碎。

他已无法忍受，突然道："你我这一战，迟早总是免不了的！"

李寻欢点了点头，道："是免不了的。"

上官金虹道："今天……"

第七十章　是真君子

上官金虹因独子被杀，异常气愤，要和李寻欢决一死战，并把决战日期定在今天。

李寻欢打断了他的话，道："无论什么时候我都奉陪，只有今天不行。"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今天我……我只想去喝杯酒。"

他目光扫过棺材里的尸体，叹息着接道："有些时候非但不适合决斗，也不适合做别的事，除了喝酒外，几乎什么事都不能做，今天就是这种时候。"

他说得很婉转，别人也许根本不能了解他的意思。

但上官金虹却很了解。

因为他也很了解自己此刻的心情，在这种心情下和别人决斗，就等于自己已先将自己的一只手铐住。

他已给了敌人一个最好的机会。

李寻欢明明可以利用这机会，却不肯占这便宜——虽然他也知道这种机会并不多，以后可能永远也不会再有。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缓缓道：“那么，你说什么时候？”

李寻欢道：“我早已说过，无论什么时候。”

上官金虹道：“我到哪里找你？”

李寻欢道：“你用不着找我，只要你说，我就会去。”

上官金虹道：“我说了，你能听到？”

李寻欢笑了笑，道：“上官帮主说出来的话，天下皆闻，我想听不到都很难。”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很久，突然道：“你要喝酒，这里有酒。”

李寻欢又笑了，道：“这里的酒我配喝么？”

上官金虹凝注着他，一字字道：“你若不配，就没有第二个人配了。”

他忽然转身倒了两大杯酒，道：“我敬你一杯。”

李寻欢接过酒杯，一饮而尽，仰面长笑道：“好酒！好痛快的酒！”

上官金虹的酒也干了，凝注着空了的酒杯，缓缓道：“二十年来，这是我第一次喝酒。”

“当”的一声，酒杯摔在地上，粉碎。

上官金虹已自棺中抱起了他儿子的尸体，大步走了出去。

李寻欢目送着他，忽又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上官金虹若不是上官金虹，又何尝不会是我的好朋友？”

他又倒了杯酒，一饮而尽，曼声道：“卿本佳人，奈何做贼？……”

“当”的一声，这酒杯也被摔在地上。

粉碎！

大家似已都变成了木头人，直等李寻欢也走了出去，才长长吐出口气。

有的人已在窃窃私议。

“李寻欢果然不愧是李寻欢，放眼天下，也只有李寻欢才能要上官帮主敬他一杯酒。”

“只可惜他们没有真的打起来。”

“我总觉得这两人像是有些相同的地方。”

“李寻欢和上官金虹会有相同之处？……你疯了么？”

“他们的作风和行事虽然完全不同，可是他们……他们全都不是人，他们做的事，全都‘是人’绝对做不到的。”

“这话倒有几分道理，他们的确都不是人，只不过——一个是仙佛，一个却是恶魔。”

善恶本在一念之间，仙佛和恶魔的距离也正是如此。

“不错，李寻欢若不是李寻欢，也许就是另一个上官金虹。”

阿飞没有回头。

林仙儿搬了张椅子，就坐在他身后，将门挡住。

她已坐了很久。

阿飞甚至连姿势都没有变过。

他的姿势看来很可笑。

林仙儿笑了，道：“像这么样站着，你不觉得难受么？为什么不舒舒服服地坐下来，我旁边就有张椅子。”

“你不肯坐？我也知道你坐不住的，在这里坐着实在不是滋味。”

“可是你为什么又不走呢？”

“我虽然挡着门，但你随时都可以将我打倒的呀，要不然，那边有窗子，你也可以像小偷一样跳窗子逃出去，这两种法子都容易得很。”

“你不敢？是不是？”

“你心里虽然恨不得杀了我，可是你还是不敢动手，甚至连碰都不敢碰我，因为你心里还是在爱着我的，是不是？”

她说话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那么动听。

她笑得甚至比平常更娇媚，更愉快。

因为她喜欢看人受折磨，她希望每个人都受她的折磨。

只可惜她只能折磨爱她的人。

她虽然看不到阿飞面上痛苦的表情，却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阿飞脖子后的血管在膨胀，似即将暴裂。

她认为这是种享受，坐得更舒服了，正想去倒杯酒——

突然间，椅子被踢翻，她的人也几乎被踢倒。

上官金虹已回来了，带着他独生儿子的尸体一起来了。

一个人的椅子若被踢翻，心里总难免有些别扭的。

但林仙儿什么话也没有说，动都没有动，因为她知道现在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愚蠢极了。

上官金虹的眼睛也盯在阿飞脖子上，一字字道："回过头来，看看这人是谁！"

阿飞的身子没有动，血管却在跳动，然后头才慢慢地转动，眼角终于瞥见了上官金虹手里抱着的尸体。

于是他的眼角也开始跳动。

上官金虹盯着他的眼睛，道："你认得他，是不是？"

阿飞点了点头。

上官金虹道："他几天前还活着的，而且活得很好，是不是？"

阿飞又点了点头。

上官金虹道："现在你忽然看到他死了，也未吃惊，只因你早就知道他死了，是不是？"

阿飞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不错，我的确早就知道他死了。"

上官金虹厉声道："你怎会知道的？"

阿飞道："因为杀死他的人，就是我！"

他随随便便就将这句话说了出来，连眼睛都没有眨，简直就像是完

全不知道这句话能引起什么样的后果。

屋子里的少女们都吓呆了。

就连林仙儿都吓了一跳，在这刹那间，她心里忽然有了种很奇异的情感，竟仿佛有些悲哀，有些怜惜。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对阿飞有这种感情。

但她却知道只要上官金虹一出手，就绝不会再留下他的命。

上官金虹随时都可能出手的。

她瞧着阿飞，那眼色就好像在瞧着个死人。

一个蠢到极点的死人。

“这人不但蠢得要命，而且也已醉得发昏，否则为何要自己承认？这种人简直已完全无可救药，他的死活，我又何必关心？”

她扭转头，再也不去瞧他。

她只希望上官金虹快点杀了他，愈快愈好，也免得烦恼。

但她却又不禁要暗问自己：“我既然对他的死活全不关心，又何必为这种事烦恼呢？”

上官金虹竟迟迟没有出手。

他还是在盯着阿飞的眼睛，仿佛要从阿飞眼睛里看出一些他还不能了解的事情来。

但他却什么也看不到。

阿飞眼睛里空空洞洞的，什么也没有。

这的确已不像是活人的眼睛。

上官金虹忽然觉得这双眼睛很熟悉，仿佛以前就见过。

他的确见过多次。

当他将荆无命的剑拔出来交给阿飞时，荆无命的眼睛就几乎和阿飞现在的眼睛完全一样。

当他杀死了一个人，这人的眼睛还没有闭起来时，也就是这样子——既没有感情，也没有生命，对一切事都已完全绝望。

阿飞在等着，静静地等着。

上官金虹忽然道：“你在等死？”

阿飞拒绝回答。

上官金虹道：“你承认，为的就是希望我杀死你，是么？”

阿飞拒绝回答。

上官金虹目中忽又闪过一丝残酷的笑意，缓缓道：“吕总管。”

他只唤了一声，立刻就有个人出现了。

谁都不知道这人本来藏在哪里的，也不知道这附近是否还藏着别的人，上官金虹的附近，仿佛永远都有很多人在躲藏着。

别人看不见的人，就像是鬼魂。

上官金虹走到哪里，这些鬼魂就跟到哪里。

他的命令就是魔咒，只有他才能将这些鬼魂唤出来。

吕总管若真的是个鬼魂，至少总不是饿死鬼。

饿死鬼没有这么胖的。

他胖得就像是个球，行动却很敏捷，一滚就滚了出来，躬身道：“属下在。”

上官金虹眼睛还是盯着阿飞，缓缓道：“他要死，我们不给他死。”

吕总管道：“是！”

上官金虹道：“我们给他别的。”

吕总管道：“是！”

上官金虹道：“给他酒，给他女人，他要多少，就给多少。”

吕总管道：“是！”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又道：“他无论要谁，都给他！”

吕总管道：“是。”

他嘴里答着话，眯着的眼睛却有意无意间瞟了林仙儿一眼，又道：“无论谁？”

上官金虹冷冷道：“无论谁都一样，就算他要你的老婆，也给他！”

吕总管的眼睛已眯成了一条线，躬身笑道：“属下明白了，属下这就去将老婆带来给他看。”

林仙儿咬着嘴唇咬得很重，终于忍不住道：“他若要我呢？”

上官金虹冷冷道：“我说过，无论谁都一样。”

林仙儿道：“可是……可是我却不一样，我是你的，除了你，谁都不能……”

她带着笑走过去，走到上官金虹身旁，轻抚着他的肩。

她笑得那么甜，动作那么温柔。

上官金虹却连瞧都不瞧她一眼，突然腾出手，一巴掌掴在她脸上，道：“无论谁都可以要你，为什么他不可以？”

林仙儿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出去，跌到院子里。

上官金虹一字字道：“他要什么都给他，就是不能让他走，我要看他三个月后会变成什么样子。”

吕总管道：“是。”

上官金虹这才缓缓转过身，走了出去。

阿飞紧咬着牙，但牙齿还是在“咯咯”地打战，嘶声道：“我杀了你儿子，你为什么不杀我？”

上官金虹已走出了门，头也不回，缓缓道：“因为我要让你活着痛苦，又没有勇气死！”

“无论谁都可以要你，为什么他不可以？”

“活着痛苦，又没有勇气死！”

阿飞身子往后缩，缩成一团，就像是在躲着条无形的鞭子。

这条鞭子正不停在抽打着他。

吕总管已走了过来，笑嘻嘻道：“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做人本就是这么回事，又何必太认真呢？”

他转向少女，脸立刻沉了下来，厉声道：“还不快为飞少爷置酒？”

这人对上官金虹说话时是一张脸，对阿飞说话是一张脸。

现在，他对这些少女们说话，又是另一张不同的脸。

大多数人都有好几张不同的脸，他们若要变脸时，就好像戏子在换面具，甚至比换面具还要简单。

面具换得多了，渐渐就会忘记自己本来是什么样的一张脸。

面具戴得久了，就再也不愿拿下来。

因为他们已发觉，面具愈多，吃的亏就愈少。

幸好还有些人没有面具，只有一张脸，他自己的脸。

无论他们遇着什么事，吃了多少亏，这张脸都永远不会改变。

他们要哭就哭，要笑就笑，要活就活，要死就死。

他们死也不愿改变自己的本色，男儿的本色。

男人的本色。

世上若没有这样的人，人生就真的像是一出戏了。

那么，这世界也就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

酒来了。

吕总管倒酒，举杯，笑道："喝吧，酒喝得多了，你就会发觉世上所有的女人本都是一样的，更不必认真。"

阿飞咬着牙，盯着他，忽然道："不一样。"

吕总管眯着眼，笑道："那么你要的是谁呢？"

阿飞眼睛里布满血丝，一字字道："我要你的老婆！"

夜。

夜市。

夜市永远是热闹的，夜市中永远有各式各样不同的人。

但李寻欢却觉得这世上仿佛已只剩下他一个人，根本没有别人存在。

因为他所爱的人都离得他很远，太远了，仿佛已变得很缥缈，很虚幻，他几乎已不能感觉到他们的存在。

他已听到龙啸云父子的消息，可是——

林诗音呢？

没有踪迹，没有消息，只有思念，永恒的思念。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这两句诗的文字虽浅近，其中蕴含的情感却深邃如海。

但若非痴情的人，又怎么体会到这其中的辛酸滋味？

远处有夜笛在伴着悲歌。

凄凉的夜笛，如思如慕：

何必多情？

何必痴情？

花若多情，也早凋零。

人若多情，憔悴，憔悴……

人在天涯，何妨憔悴，

酒入金樽，何妨沉醉，

醉眼看别人成双作对。

也胜过无人处暗弹相思泪……

“卖唱的人本身已够悲苦，又何必再以这种凄凉的歌声来赚人眼泪？”

李寻欢满满地喝了杯酒，忽然以筷敲杯，随着那凄凉的夜笛曼声低吟：

花木纵无情，

迟早也凋零，

无情的人，也总有一日憔悴。

人若无情，

活着还有何滋味？

纵然在无人处暗弹相思泪，也总比无泪可流好几倍。

笛声犹低回不已，他却已突然大笑了起来。

但这笑又是什么滋味？

阿飞呢？

这半天，李寻欢一直都在寻找、打听。

没有人知道阿飞到哪里去了，谁也没有看到这么样一个人。

李寻欢当然想不到阿飞竟到了金钱帮的总部。

就算他想到，也不知那地方在何处。

灯在风中摇晃，酒在杯中摇晃。

浑浊的酒，黯淡的灯光。

他喝酒的地方，只不过是个很小的面摊子。

这一排都是小摊子，到这种地方来的，都是很平凡的小人物，谁都不认得他，他也不认得别人。

他喜欢这种情调，带着些萧索，带着些寂寞，却又带着几分洒脱。

世间的荣辱，生命的悲欢，在这些人心目中，都已算不了什么，只要有一杯在手，就已足够。

在这里，既没有得意的长笑，也没有慷慨的悲歌。

夜色是如此平静，如此淡漠……

忽然间，平静中起了骚动。

有人在呼喝，叱骂。

“酒鬼，不要脸，偷酒喝，就算你喝下去我也要你吐出来！”

李寻欢忍不住转过头。

他转头去瞧，也许只因为他听到“酒鬼”两个字。

只见一个人抱着个酒坛子，虽已被打得躺在地上，还是死也不肯放松拼命地喝，伸过头去喝酒。

一个腰上围着块油布的老头子，嘴里骂个不停，手上打个不停。

李寻欢暗暗地叹了口气，走过去，道：“让他喝酒，算我的钱。”

骚动立刻停了，手也停了。

钱不但能封住人的手，也能塞住人的嘴。

躺在地上的人连站都来不及站起来，捧着酒坛子就往嘴里倒，酒倒得他满身满脸，他也不在乎。

他似乎宁愿将自己淹死在酒里。

“若没有伤心的事，一个人又怎会变成这样子？”

“若不是多情的人，又怎会有伤心的事？”

李寻欢忽然对这人很同情，带着笑道：“一个人独饮最无趣，我那边还有下酒的菜，何妨过去一起喝几杯？”

那人又吞下几口酒，忽然跳起来，大骂道：“你是什么东西？你配跟我一起喝酒，就算你再买三百坛酒送给我，也休想要我陪你……”

骂到这里，他声音突然停住，就像突然被只手扼住了脖子。

李寻欢似乎也已怔住了，失声道：“你……是你？”

这人忽然“砰”的一声将酒摔在地上，掉头就跑。

李寻欢立刻也追了过去，呼道：“等一等，等一等……兄台莫非不认得小弟了么？”

这人跑得更快，大叫道：“我不认得你，我不喝你的酒……”

两人一个追，一个逃，眨眼间都已跑得瞧不见了。

无论是谁，都忍不住会以为他们有毛病。

“那偷酒的人原来是个疯子，明知要挨揍也敢来偷酒喝，但等到别人请喝酒时，他反而逃了。”

“那买酒的人更疯，既花了钱，又挨了骂，还要称那人为兄台，像这种人我倒真没有瞧见过。”

他当然没有瞧见过，因为这种人世上本就不多。

逃的人是谁？

他为什么一见了李寻欢就逃？

这原因别人自然不知道，就连李寻欢自己，也想不到会在这种地方，这种情况下遇到他。

李寻欢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是在一条长街上的屋檐下。

那条街上的人很多。

他的白衣如雪，在人群中就像是鸡群中的鹤。

他自己显然也不屑与别人为伍，就算将世上所有的黄金都堆在他面前，他也不屑和那些他所看不起的人说一句话。

但现在，只为了一坛酒，浊酒，他竟不惜忍受别人的讪笑、辱骂、鞭打，甚至不惜像猪一样被打得滚在泥浆中。

李寻欢简直无法相信这会是同一个人，也不敢相信。

但他却不能不信。

现在这滚在泥浆中的人，的确就是昔日那高高在上的吕凤先。

是什么事令他改变的？改变得这么快，这么大，这么可怕。

灯火已在远处，星光却仿佛近了些。

吕凤先突然停下了脚步，不再逃了。

因为他也和阿飞一样，逃避的只是他自己。

世上也许有很多人都想逃避自己，但却绝没有一个人能逃得了。

李寻欢也已远远停下，弯下腰，不停地咳嗽。他已发觉近来咳嗽的次数虽然少了些，但一咳起来，就很难停止。

这岂非正如“相思”一样？

你将一个人思念的次数少了些时，并不表示你已忘了他，只不过是因为这相思已入骨。

等他咳嗽完了，吕凤先才一字字道：“你为什么不让我走？”

他虽然尽力想使自己显得镇定些，却并没有成功。

他说话的声音抖得就像是一只刚从冰河中捞起来的兔子。

李寻欢没有回答，生怕自己的回答会伤害到他。

无论什么样的回答都可能伤害到他。

吕凤先道：“我本不欠你的，本不必为你做什么事，你何必还要来逼我？”

李寻欢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欠你的。”

吕凤先道：“就算你欠我，也不必还。”

李寻欢道：“我欠你的，本就无法还，但你至少也该让我请你喝杯酒。”

他笑了笑，接着道：“莫忘了，你也请过我。”

吕凤先的手一直在不停地发抖，抖得连酒杯都拿不稳了。

他用两只手捧着碗喝酒，但酒还是不停地从碗里溅出来，从他嘴角流出来，溅得他自己一身一脸。

就在几天前，这只手还是件“杀人的兵器”！

无论是什么事令他改变的，这件事对他的打击都太可怕了。

李寻欢简直无法想象。

吕凤先又伸出手，去倒酒。

“当”的一声，酒壶自他手中跌下。

他的脸骤然扭曲了起来，盯着自己的这只手，眨也不眨，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狂吼一声，将这只手塞入自己嘴里。

拼命地塞，拼命地咬。

血，流过他嘴角的酒痕。

无论他做任何事，李寻欢本都不愿拦阻他的，但现在却不得不拉住他的手。

吕凤先狂吼：“放开我，我要咬掉它，一口口嚼碎，一口口吞下去！”

这只手本是他最自傲、最珍惜的，一个人到了真正痛苦时，就想将自己最珍惜的东西，将毁掉自己整个人的东西都毁掉。

因为世上唯一能解除这种痛苦的法子，只有毁灭。

彻底的毁灭。

李寻欢黯然道：“若是别人做了对不起你的事，该死的是他，你又何

苦折磨自己？”

吕凤先嘶声道：“该死的是我，我自己……”

他拼命想挣脱李寻欢的手，自己却从凳子上跌了下去。

他没有再爬起，就这样伏在地上，放声痛哭了起来。

他终于断断续续说出了自己的故事。

李寻欢耳朵里听着的是他的故事，眼睛里看着的是他的人，但心里想到的却是阿飞。

李寻欢的心在发冷。

阿飞是不是也受了这种同样的打击？

阿飞是不是也已变成这样子？

李寻欢本不忍再对吕凤先说什么，但现在却不得不说了：“你何必还留在这里？”

极度的悲痛后，往往是麻木。

吕凤先的人似已麻木，茫然道：“不留在这里，到哪里去？”

李寻欢道：“回去，回家去。”

吕凤先道：“家？……”

李寻欢道：“你现在就好像生了场大病，这病只有两种药能治好。”

吕凤先道：“两种药？”

李寻欢道：“第一种是家，第二种是时间，你只要回家……”

吕凤先忽然大声道：“我不回家。”

李寻欢道：“为什么？”

吕凤先道：“因为……因为那已不是我的家了。”

李寻欢道：“家就是家，永远都不会变的，这就是家的可贵。”

吕凤先又在发抖，道：“就算永远没有变，我却已变了，我已经不是我。”

李寻欢道：“你若肯在家里安安静静地过一段时候，就一定会变回原

来的你。”

他还想接着说下去，身后已有一人缓缓道：“若是没有家的人，这种病是不是就永远也不会治好？”

第七十一章　毒妇的心

轻柔的声音，带着种诱人犯罪的韵律。

李寻欢还没有回头，吕凤先已跳起来，疯狂般冲了出去。

他就好像突然见到鬼似的。

李寻欢用不着回头，已知道说话的人是谁了。

他当然也明白她这句话的意思。

“阿飞就是没有家的。”

李寻欢的心在往下沉，拳已握紧，一字字道：“想不到你居然会来，到这种地方来。”

来的当然就是林仙儿。

她在笑着，银铃般笑着道：“我的确很少到这种地方来，但我却知道只有在这里才能找得到你，只要能找到你，什么地方我都去。”

李寻欢冷冷道：“你本不该来找我，因为你也许要后悔！”

林仙儿笑道：“后悔？我为什么要后悔？我们是老朋友了，既然知道你在这城里，怎么能不来看你？”

她的声音更温柔，慢慢地接着道：“你总该知道，我一直都很想你。”

李寻欢道：“但我若知道你也像对吕凤先那样对阿飞……”

他没有再说下去。

他一向很少说威胁别人的话，因为他根本用不着说。

林仙儿道：“我若像甩吕凤先那样，甩了阿飞，难道你就会杀我？”

李寻欢道：“我的意思，你应该懂得。”

林仙儿道：“我只知道你一直都在劝他离开我，我若先离开他，岂非正如你所愿？”

李寻欢道：“那不同。”

林仙儿道：“有什么不同？”

李寻欢道：“我只要你离开他，并没有要你毁了他。”

林仙儿道：“我若已毁了他呢？”

李寻欢霍然转身，盯着她，一字字道：“那么你就会后悔今天为何要来！”

他神色看来还是很平静，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林仙儿却忽然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压力，压得她几乎连笑都笑不出来。

她很少有笑不出来的时候。

笑，本是她最有把握的一种武器，她只有在面对着上官金虹的时候，才会觉得这种武器并不十分有效。

但现在，她忽然发觉在李寻欢面前也一样——一个人的信心若消失，笑得就绝不会像平时那么动人了。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摇了摇头，道：“你绝不会对我怎么样的，我知道。”

李寻欢道：“你有把握？”

林仙儿道：“嗯。”

李寻欢道：“但我自己却没有把握，有时我也会做出一些令人想不到的事来。”

林仙儿道：“可是，你若令我后悔了，你自己一定就要后悔得更厉害。”

李寻欢道：“哦？”

林仙儿道：“你若还想再见到阿飞……”

李寻欢耸然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林仙儿道：“我当然知道。”

她似乎又恢复了自信，嫣然笑道：“这世上也许就只有我一个人能带你去找他，也只有我一个人能救他……我既然能毁他，就能救他！”

直到这时，李寻欢的脸色大变了。

因为他知道这次她说的并不是假话。

她说谎的时候固然很可怕，说真话的时候却更可怕，因为像她这种人，若不是为了要求更高的代价，就绝不会说真话。

李寻欢轻轻地摩擦着自己的手指，他觉得指尖已有些发冷，过了很久，才长长吁了口气，道：“好，你要的是什么，说出来吧。”

林仙儿脉脉地瞧着他，不说话。

李寻欢道：“你究竟想要什么？”

林仙儿忽又笑了，柔声道：“我想要的东西一直很多，可是现在……我却只想多瞧你几眼。”

她咬着嘴唇，痴痴笑道：“因为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你发怒，我一直在想，李寻欢发怒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呢？现在我总算看到了，这机会很难得，我怎么能轻易错过。”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慢慢地坐下，将桌上一盏油灯移到自己面前，然后慢慢地斟了杯酒。

她要看，他就让她看，而且还像是生怕她看得不够清楚。

“女人若要做一件事，最好的法子，就是让她去做，她自己很快就会觉得这件事并不如想象中那么有趣的。”

“因为女人无论对什么事的兴趣都不会保持得很久，但你若不让她去做，她的兴趣反而会更浓厚。”

这也许就是女人最大的毛病，千百年前的女人就有这种毛病，千百年后的女人也必将有这种毛病。

奇怪的是，男人对女人已研究了这么多年，但能了解女人这种毛病的男人，却偏偏还是不太多。

李寻欢坐在那里，慢慢地喝着酒。

林仙儿盯着他，甜笑着道：“你真是个妙人，不但说的话妙，做的事妙，喝酒的样子也妙，每次我看到你喝酒的时候，都恨不得将自己变成

你手里的酒杯，我总忍不住要想，你对女人是不是也像对酒杯这么温柔呢？”

李寻欢听着。

林仙儿道：“其实你对付女人的法子更妙，你好像总有法子知道女人们心里在想着什么，你做的每件事都恰好正是她们最喜欢的——有时你甚至什么都不做，也自然会有人来上你的钩。”

她叹了口气，又道：“所以无论多厉害的女人，只要遇上你，就休想逃得了。”

李寻欢还是在听着。

林仙儿道：“每次我遇着你，都觉得跟你聊天很有趣，后来仔细想一想，才发现上了你的当，你根本什么话都没有说。”

最会说话的人，往往也就是不说话的人。

只可惜这道理也很少有人明白。

林仙儿笑道：“但这次我却不再上你的当了，这次我要你说话。”

李寻欢道：“等你看够了，我再说。”

林仙儿道：“我已经看够了。”

李寻欢道：“那么，你还想要什么？”

林仙儿盯着他，假如眼睛里也有牙齿，李寻欢早已被她吞下了肚。

被一个这么样的女人这样盯着，虽然很愉快，却又实在有点受不了，她简直是想要人发疯。

只有李寻欢受得了。

林仙儿咬着嘴唇，一字字道：“我什么都不要，只要你！”

李寻欢道：“要我？”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用你自己来换阿飞，这交易岂非很公道。”

李寻欢道：“不公道。”

林仙儿道：“有什么不公道，你认为他现在已不属于我了？”

李寻欢道：“不错，你既然已毁了他……”

林仙儿道：“就因为我已毁了他，所以他才永远属于我，我若去救他，他就不是我的了，这道理你难道不懂？”

李寻欢当然懂。就因为他懂，所以才痛苦。

林仙儿笑了，道：“所以你若想要我放他走，就得用你自己来换，你若不答应，就永远再也休想见得到他。”

李寻欢慢慢地喝完了杯中酒，慢慢地走到她面前，缓缓道：“看来我只有答应你了，是么？”

林仙儿笑得更媚，轻轻道：“我保证你绝不会后悔的……”

她声音突然停顿。

李寻欢的手已掴在她脸上，正正反反掴了她十几个耳光。

林仙儿非但没有躲避，反而“嘤咛”一声，扑入他怀里，喘息着道：“你要打，就打吧，只要你答应我，我情愿日日夜夜被你打。”

突听一人拍手笑道：“打得好，她既然这么说，你为何不再打？”

第七十二章　互斗心机

摊子上挑着盏灯笼，灯笼已被油烟熏黑。

灯笼下俏生生地站着一个人，大大的眼睛，长长的辫子——

李寻欢失声道：“孙姑娘！”

孙小红嫣然道：“我本来最恨男人打女人，但这次，你却打得让我开心极了。”

林仙儿道：“我也开心极了，我喜欢被他打。”

她又勾住了李寻欢的臂，媚笑道：“你若在吃醋，不妨也过来喝杯酒，醋可以解酒，酒也可以解醋。”

孙小红居然真的走了过来，用李寻欢的酒杯倒了杯酒，一口就干了，吐了吐舌头，皱眉笑道：“劣酒喝多了虽然也就和好酒差不多，但这第一口可真难喝。”

林仙儿笑道：“等孙姑娘下次到我们家来的时候，我们一定用最好的酒来招待你。”

她仰着面，笑问李寻欢，道：“你说好不好？”

李寻欢还没有说话，孙小红已抢着道：“你笑得真好看，我虽然是女人，也忍不住想多瞧几眼。”

林仙儿吃吃笑道：“小妹妹，你还不是女人，你只不过是个小孩子。”

孙小红道：“你现在尽管多笑笑吧，因为你马上就要笑不出了。”

林仙儿道：“哦？”

孙小红道：“他绝不会答应你的。”

林仙儿道：“哦？”

孙小红道：“因为你能做得到的事，我也能做得到。”

林仙儿又笑了，道：“你能做得到什么？小孩子毕竟是小孩子，明明什么事都不懂，却偏偏要装出很懂的样子。”

她吃吃地笑着道：“有些事虽然只要是女人就能做，但做得好不好，分别就很大了……这道理你也懂么？”

孙小红的脸也已有些发红，咬着嘴唇道：“我至少也能带他去找阿飞。”

林仙儿道：“你找得到？”

孙小红道：“当然，而且我也知道要怎么样才能救阿飞。”

林仙儿道：“哦？”

孙小红道：“要救他，只有一种法子。”

林仙儿道：“什么法子？”

孙小红道：“杀了你！要救他，只有杀了你！这世上若已没有你这个人，他就绝不会再有苦恼！”

李寻欢突又干了杯酒，大笑道：“说得好！”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也和阿飞一样，你难道不知大多数女人说的话都靠不住么？你难道真相信她能带你去找阿飞？”

李寻欢笑了笑，道：“世上有说谎的男人，也有诚实的女人。”

孙小红笑道：“对了，你莫将天下的女人都看得和你自己一样。”

林仙儿道：“好，那么我问你，阿飞现在在什么地方？”

孙小红道：“已跟我爷爷在一起，我爷爷已将他从上官金虹那里带出来了。”

林仙儿又笑了，瞟着李寻欢，道：“这种话你也相信么？天下又有谁能从上官金虹手上将人救出来？”

李寻欢微笑道：“也许只有一个人，就是她的爷爷孙老先生。”

林仙儿的笑容看来已又变得有些生硬，道：“好，既然如此，我倒也想去瞧瞧。”

孙小红道：“用不着！他不想见你。”

她冷冷接着道：“现在你活着好像已是多余的。”

林仙儿道：“你想我死？”

孙小红道：“你早就该死了。”

林仙儿笑道：“可是你想过没有，要谁来杀我呢？”

孙小红道：“你以为没有人能下得了手？”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这世上的男人，也许只有一个能忍心下得了手，可是他也不会出手的。”

她用眼角瞟着李寻欢，接着道：“因为他知道他若杀了我，阿飞还是一样会恨他。”

孙小红道：“你莫忘了，我不是男人，我也不怕阿飞恨我。”

林仙儿忽然大笑了起来，道：“小妹妹，难道这就算是挑战么？难道你想跟我决斗？”

孙小红板着脸，道：“一点也不错。”

她不让林仙儿说话，又道：“地方可以由你选，时间却得由我。”

林仙儿道：“你说什么时候？”

孙小红道：“就是现在。”

看来决斗并不是男人的专利，女人有时也会决斗的。

但女人决斗的法子是不是也和男人一样呢？

孙小红道：“我已挑了时间，现在你就挑个地方吧。”

林仙儿眼珠子转动着，道：“地方也不必挑了，看来这里就不错，只不过……”

孙小红道：“只不过怎样？”

林仙儿道：“我们用哪种法子呢？”

孙小红道：“决斗就是决斗，难道还有很多种法子？”

林仙儿悠然道：“当然有，有的叫文斗，有的叫武斗，有的斗兵器，有的斗轻功，也有的斗毒药，何况，我们到底是女人，无论做什么事至少都应该比男人斯文些才是。”

孙小红道：“你说用哪种法子？”

林仙儿眨着眼，道：“法子也由我来选么？”

李寻欢忽然道：“可能用毒药。”

孙小红甜甜地对他一笑，道：“用毒药也没关系，我七叔也是使毒的大行家，绝不在五毒童子之下，只不过他使毒是为了要救人，并不是为了要杀人。”

林仙儿道：“若能用毒药救人，使毒的本事就必定已出神入化，因为用毒药救人，的确比用毒药杀人困难得多。”

她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倒真不能用毒药来跟你决斗了。”

孙小红淡淡道：“随便你用什么法子。”

她看来是这么有把握，李寻欢也不再说什么。“孙老先生”嫡传的武功，他也早就想见识见识了。

林仙儿又瞟了李寻欢一眼，道：“在小李探花这样的绝顶高手面前，我们若是拳打脚踢地打了起来，岂非是在班门弄斧，要人家瞧着笑话。”

孙小红道：“那么，你说用什么法子？”

林仙儿道：“我们既然是女人，就应该用女人的法子。”

孙小红道：“女人难道还有什么特别的法子？”

林仙儿道：“当然有。”

孙小红道：“你说。”

林仙儿道：“男人自以为处处都比女人强，但有件事却只有女人才能做，本事再大的男人也无能为力。”

孙小红道：“哦？”

林仙儿道：“譬如说，生孩子……”

孙小红笑声道：“生孩子？”

林仙儿笑道：“不错，生孩子才是女人们最大的本事，最大的光荣，不能生孩子的女人，谁都瞧不起的，你说是么？”

孙小红的脸又红了，吃吃道：“你难道……难道……”

林仙儿道：“我们本来可以比一比谁的孩子生得多，生得快。”

孙小红叫了起来，道：“你疯了，这种事怎么能比？”

林仙儿悠然道：“谁说不能，难道你生不出孩子？”

孙小红涨红了脸，既不能承认，又不能否认。

林仙儿道：“你若嫌这种法子太慢，太费事，我们也可以换一种。”

孙小红松了口气，道：“当然要换一种。”

林仙儿道：“还有些事只要是男人就敢做，但无论多厉害的女人，你若要她做这些事，她也没这个胆子。”

她笑了笑，接着道：“你既然不愿意比女人都能做的事，我们就比一比女人都不敢做的事如何？”

孙小红迟疑着，道：“你先说来听听。”

林仙儿道：“譬如说，脱衣服……我们就在这里把衣服全脱下来，看谁脱得快，我若输了情愿把脑袋送给你。”

这里本是个夜市，到这里来喝酒的人，虽都不愿多管别人的闲事，但若有女人当场脱衣服，打破头也要抢着来瞧瞧的。

孙小红咬着嘴唇，红着脸道：“难怪聪明的男人都不愿找女人赌钱，原来就因为你们这种女人，无论赌什么都要想出法子来赖皮。”

林仙儿笑道：“跟男人赖皮，本来就是女人的特权，不懂得利用这种

特权的女人，不是丑八怪，就是个呆子。”

孙小红大声道：“我不是男人。”

林仙儿道：“我也没有赖皮，‘随便你用什么法子’，这句话难道不是你自己说的？”

孙小红怒道：“可是我又怎知道你会想得出这种不要脸的法子？”

林仙儿悠然道：“这也只能怪你自己，你要杀我，为何不干干脆脆地动手，谁叫你还要多嘴的？”

她笑了笑，接着道：“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这也不能怪你，不多嘴的女人，到现在我还没有看到过。”

看来“决斗”的确是男人的专利。

因为决斗时只能用手，绝不能用嘴——无论谁若话说得太多了，勇气和斗志都会渐渐消失的。

无论在什么地方，你看到两个人打架时若先啰里啰唆吵了起来，那场架就一定打不起来了。

而女人却偏偏大多是“君子”，都很懂得“动口不动手”这道理。

——秋风肃杀，夕阳西下，两个女人一言不发地站在秋风落叶中，等着那立判生死的一刹那——

这种场面又有谁瞧见过？

不但没有人瞧见过，简直连听都未听说过。

“女人就是女人。”

男女虽平等，但世上却偏偏有些事是女人不能做，也做不出的。

女人若一定想做这些事，不是“自不量力”就是“自讨无趣”。

“女人就是女人”。

这道理是谁也驳不倒的。

林仙儿笑得更甜，更得意了。

看着林仙儿的笑脸，李寻欢忽然想起了蓝蝎子。

蓝蝎子虽也是个声名狼藉的女人，但却有种非凡的烈性。

他忽然觉得蓝蝎子死得很可惜。

孙小红涨红的脸已渐渐发青。

林仙儿笑道：“现在决斗的时间、地点、方法，已全都决定，斗不斗就全看你了。”

孙小红摇了摇头。

林仙儿道：“既然不斗，我可要走了。”

孙小红道：“你走吧。”

她忽然叹了口气，淡淡道：“这也只怪你运气不好。”

林仙儿抿嘴笑道：“是你运气不好，还是我运气不好？”

孙小红道：“你。”

林仙儿忍不住问道：“我运气哪点不好？”

孙小红道：“我嘴上说得虽凶，但若真的动起手来，还不至于真要你的命，最多也只不过要你受点伤，叫你以后害不了人而已。”

林仙儿笑道：“如此说来，我的运气岂非好极了？”

孙小红道：“我若已伤了你，别人再要来杀你，我一定不会让他们动手的，是么？”

她笑了笑，淡淡接着道：“但现在，若有人要来杀你，我就不管了。”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林仙儿的身子已打了个转。

对某些事林仙儿的反应绝不比李寻欢和阿飞慢。

她目光随着身子的转动四面搜索，向最黑暗的地方搜索。

她并没有瞧见什么。

孙小红已拉起李寻欢的手，道：“我们走吧，我不喜欢看杀人。”

林仙儿忍不住道：“你是说有人要来杀我？”

孙小红眨着眼，道：“我说过么？”

林仙儿道：“人在哪里，你瞧见了？”

孙小红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她无论是承认，还是否认，都不会令林仙儿害怕的。

但林仙儿现在却显然有点害怕了，嗫嚅着道：“我怎么瞧不见？”

孙小红淡淡笑道：“你当然瞧不见，你若瞧见时，也许就太迟了。”

林仙儿道：“我若看不到，你怎么能看到？”

孙小红道：“因为他们要杀的并不是我。”

她又笑了笑，接着道：“我现在才知道，若要杀你，最好莫要被你看到，因为若是先被你看到，也许就杀不成了。”

林仙儿道：“他……他们是谁？”

孙小红道：“我怎么知道谁要杀你？你自己本该知道的。”

林仙儿目光还是四下搜索着，目中已有了惊惧之色。

她一向很少害怕。

因为她总有把握能令那些要杀她的人下不了手。

但现在，她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人，对方根本不让她看到，她就算有一万种法子，也用不出来。

孙小红道：“难道连你自己都想不出是谁要杀你？是不是你自己也知道要杀你的人太多了？”

林仙儿情不自禁擦了擦汗。

她无论做什么事，姿态都一向很优美，很动人。

但现在她这擦汗的动作看来竟有些笨拙。

无论多聪明的人，心里若有些畏惧，也会变笨的。

所以你若想击倒一个人，最好的方法，就是让他自己心里先觉得恐惧，那么用不着你出手，他自己就先已将自己击倒。

李寻欢瞧着孙小红，心里忍不住在微笑。

他忽然发觉孙小红已不再是孩子，无论从哪方面看，她都已是个完全成熟的女人。

只有成熟的女人，才了解成熟的女人。

第七十三章　人性无善恶

林仙儿和孙小红的这一次决斗虽未真的交手，却无异已交手，而且已交手了两次。

只不过她们斗的不是力，而是心。

第一次林仙儿胜了。

因为她很了解女人心里的弱点，而且懂得如何利用它。

第二次，胜的却是孙小红。

她用的也是同样的法子。

她知道女人对什么事都要怀疑。

因为怀疑，才有畏惧。

孙小红若是男人，也许早已杀了林仙儿。

林仙儿若是男人，无论孙小红说什么，她也早就走了。

就因为她们都是女人，所以才会造成这种奇特的局面。

——若要男人和女人去做同一样事，无论做什么，过程既不会相同，结果更不会一样。

“决斗”也是如此。

女人的决斗当然不会有男人那么沉重、紧张、激烈，但也许却更微妙，更复杂，更有趣。

因为那其中的变化必定多些。

她们的变化，并不像武功招式的变化那样，人人都能看见，也远比武功招式的变化更复杂，更快。

只可惜她们的变化是眼睛看不见的。

若有人能看到女人心里复杂微妙的变化，一定就会觉得女人的决斗比世上所有男人的决斗都更精彩，更别致。

女人就是女人，永远和男人不同。

谁若想反驳这道理，谁就是呆子。

这道理既明白，又简单。

奇怪的是，世上偏偏有些人想不到。

孙小红拉着李寻欢在前面走。

林仙儿居然在后面跟着。

孙小红道：“我们走我们的，你走你的，你为什么要跟来？”

林仙儿道：“我……我也想去看看阿飞。”

孙小红道：“你还要看他干什么？难道你害他害得还不够惨？”

林仙儿道：“我只想……”

孙小红道：“我们不会让他再看见你的，你去了，也是白去。”

林仙儿道：“我只想远远看他一眼，他要不要看我都没关系。”

孙小红冷冷道：“腿长在你自己身上，你一定跟着来，我们也没法子，只不过……你既然跟着来了，就莫要后悔。”

林仙儿道：“我做事从不后悔。”

孙小红忽然笑了，道：“你看，我早就算准她会跟着来的，果然没有算错。”

这句话是向李寻欢说的。

李寻欢微笑道：“你本来就要她跟来？”

孙小红道：“当然要。”

李寻欢道：“为什么？”

孙小红道：“我刚才既然已没法子再对她下手，就只好等下一次机会，她若不跟着我们来，我哪有机会？”

李寻欢悠然道：“其实你根本不必等，刚才也可以下手，无论她说什么，你都可以不听。”

孙小红道：“你们男子汉讲的是‘话出如风，一诺千金’，难道我们女人就可以说了话当放屁么？”

李寻欢笑了，道：“但你怎知她会跟着来？”

孙小红道：“因为她想要我们保护她，她跟小李探花在一起时，无论谁想杀她，也没这个胆子下手的。”

她嫣然笑道：“说得好听些，这就叫作狐假虎威，说得难听些，这就叫作狗仗人势。”

李寻欢失笑道：“这两种说法好像都不大好听。”

孙小红道：“你若是做了这些事，无论别人话说得多难听，也只好听听了。”

这些话林仙儿当然全都听得见。

孙小红本就是故意说给她听的。

但林仙儿却装得好像什么都没有听到似的，也没有开口。

她这人就仿佛突然变得又聋又哑。

能装聋作哑，的确是种很了不起的本事。

孙小红忽然改变了话题，道：“你知不知道龙啸云要跟上官金虹结拜的事？”

李寻欢道：“听说过……你们就是为这件事来的。”

孙小红道：“嗯，因为我们知道在这里一定可以遇到很多人。”

她瞟了李寻欢一眼，抿着嘴笑道：“最主要的，当然还是因为我知道可以在这里遇见你。”

李寻欢也在瞧着她，心里忽然觉得很温暖，就好像喝了杯醇酒。

他已很久没有感觉到这种滋味了。

孙小红被他瞧着，整个人都像是在春风里。

过了很久，李寻欢才叹了口气，道：“若不是你们来，说不定我已……”

孙小红打断了他的话，抢着道：“说不定上官金虹已进了棺材。”

李寻欢淡淡一笑，没有再接着说下去。

他和上官金虹虽然迟早难免要一决生死，但他却不愿谈到这件事。

他不愿对这件事想得太多，因为想得太多，就有牵挂，有了牵挂，心就会乱，心若乱了，他战胜的机会就更少。

孙小红道：“其实对上官金虹那种人，你本不必讲道义，你若在他看到上官飞尸体的时候出手，一定可以杀了他。”

李寻欢叹道：“只怕未必。”

孙小红道：“未必？你认为他看到自己儿子死了，心也不会乱？”

李寻欢道：“血浓于水，上官金虹多少也有点人性。”

孙小红道：“那么你为何不出手？你要知道，你对他讲交情，他可不会对你讲交情。”

李寻欢道：“我和他现在已势不两立，谁也不会对谁讲交情。”

孙小红道：“那么你……”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打断了她的话，道：“我不出手，只因为我还要等更好的机会。”

孙小红道：“在我看来，那时已经是最好的机会。”

李寻欢道：“你看错了。”

孙小红道：“哦？”

李寻欢道：“看到自己的儿子死了，心虽然会乱，但心里却会生出种悲愤之气，那时我若出手，他就会将这股怒气发泄在我身上。”

他叹息着，接道：“人在悲愤中，不但力量要比平时大得多，勇气也要比平时大得多，那时上官金虹若出手，一击之威，我实在没有把握能接得住。”

孙小红瞧着他笑了，嫣然道：“原来你也不是我想象中那么好的人，有时你也会用心机的。”

李寻欢也笑了，道：“我若真像别人想的那么好，至少已死了八十次。”

孙小红道：“上官金虹若知道你的意思，一定会后悔喝那杯酒的。”

李寻欢道：“他绝不后悔。”

孙小红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我的意思他本就很明了。”

孙小红道：“那么，他为什么还要敬你酒？”

李寻欢道：“他敬我那杯酒，为的并不是我对他讲道义——讲道义的人在他眼中看来，简直是呆子。”

孙小红道：“那么他为的是什么？”

李寻欢笑道：“因为他已明了我的意思，知道我并不是呆子。”

孙小红眨着眼，道：“他知道你也和他一样，能等，能忍，能把握机会，也能判断什么时候才是最好的机会，所以才敬你的酒，是不是？”

李寻欢道：“是。”

孙小红道：“他觉得你也和他是同样的人，所以才佩服你，欣赏你——一个人最欣赏的人，本就必定是和他自己同样的人，因为每个人都一定很欣赏自己。”

李寻欢微笑道：“这句话说得很好，简直不像你这种年纪的人能说得出来的。”

孙小红撇了撇嘴，道：“但你真的和他是同样的人么？”

李寻欢沉吟着，缓缓道：“在某些方面说，是的，只不过因为我们生长的环境不同，遇着的人和事也不同，所以才会造成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他叹息接道：“有人说，人性本善，也有人说，人性本恶，在我看来，人性本无善恶，一个人是善是恶，都是后天的影响。”

孙小红凝注着他，道：“看来你不但很了解别人，也很了解自己。”

李寻欢叹道：“一个人若要真的完全了解自己，并不容易。”

他神色又黯淡了下来，目中又露出了痛苦和忧虑。

孙小红也叹了口气，幽幽道：“一个人若要了解自己，必定要先经过很多折磨，尝过很多痛苦——是不是？”

李寻欢黯然道：“正是如此。”

孙小红叹道：“这么说来，我倒希望永远不要了解自己了，了解得愈多，痛苦愈多，完全不了解，也许反倒幸运些。”

这次是李寻欢改变了话题。

他忽然问道：“上官金虹敬我酒的时候，你们还在那里？”

孙小红道：“我们已经走了，这件事都是我以后听人说的。”

她嫣然笑道：“现在你和上官金虹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你们的一举一动，在别人看来都是大消息，今天晚上，在这城里，至少也有十万个人在谈论你……你信不信？”

李寻欢笑道：“所以我才佩服你爷爷，身若浮云，心如止水，随心所欲，无牵无挂，这种人才真的是了不起！”

孙小红沉默了半晌，幽幽道：“他老人家的确已什么事都看穿了。”

她忽又改变话题，道：“你知不知道那口棺材是谁送去的？”

李寻欢道：“我猜不出。”

孙小红眨了眨眼，道：“送棺材去的，难道就是杀上官飞的人？”

她显然也已知道杀上官飞的人是谁了。

林仙儿却不知道，一直竖着耳朵在听，只恨他们却偏偏都不肯将这个人的名字说出来。

李寻欢沉吟着，道：“想必就是他，因为知道上官飞尸体在那里的人并不多。”

孙小红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李寻欢道：“因为他想打击上官金虹。”

孙小红道：“他也恨上官金虹？”

李寻欢又沉吟了很久，缓缓道：“也许他并不是恨，他想打击上官金虹，也许只因为上官金虹被打倒后，他才有机会去救他。”

孙小红道：“我更不懂了，他既然想救他，为何又要打击他？”

李寻欢道：“也许他是要上官金虹后悔。”

孙小红叹了口气，道：“人的心，实在比什么事都难了解。”

李寻欢缓缓道：“不错，世上最难了解的，就是人心和人性，人性的复杂，远在天下任何一种武功之上。”

他忽然又接着道：“但你若不能了解人性，武功也就永远无法达到巅峰，因为无论什么事，都是和人性息息相关的，武功也不例外。”

这种哲理对孙小红来说也许太深奥了些。

孙小红也不知听懂了没有，沉默了半晌才开口，声音如风在轻诉，道：“我什么都不想了解，只想了解你。”

她的眼睛在凝视着他，眼睛里的神色不仅是赞赏，还带着种信赖，仿佛在告诉他，只有在他面前，她才会将自己的心事全说出来。

李寻欢心里忽然又泛起了那种温暖之意，几乎忍不住要伸手去摸一摸她那苹果般的脸。

但他当然并没有真的这么样做。

他绝不能这么做。

他慢慢地扭转头，轻轻地咳嗽了起来。

孙小红显然在等着，等了很久，目中渐渐露出了失望之色，缓缓道：“但你却好像很怕被人了解，所以时时刻刻都在防备着。”

李寻欢道：“怕？怕什么？”

孙小红咬着嘴唇，道：“怕别人爱上你。”

她很快地接着道：“因为你知道无论谁若是真正了解了你，一定就会忍不住要爱上你的，你宁可被人恨，也不愿被人爱，是么？”

李寻欢笑了，道：“现在的年代的确变了，以前的小姑娘，嘴里绝不会说出‘爱’这个字。”

孙小红道：“以后的小姑娘也未必敢说，可是我……我无论生在哪个年代，就算是生在几百年以前，只要是我心里想说的话，我还是一样会说出来。”

无论是什么时代，都会有几个像她这样的人。

这种人敢说，敢做，敢爱，也敢恨。

就因为他们是活在时代前面的，所以在别人眼中，也许会将他们看成疯子、怪物。

但他们自己却还是活得很好，很愉快，甚至比大多数人都愉快得多，因为无论别人对他们的看法如何，他们根本全不在乎。

今夜还是有雾。

现在虽已是冬天，但这雾，却像是春天的雾。

孙小红在雾中慢慢地走着，就像是希望这段路永远也莫要走完似的。

李寻欢本来是急着想去瞧阿飞的，但现在，他也没有催促。

这些年来，他的心情一直很沉重，就像是已被一道无形的枷锁压住，压得他几乎连气都透不过来。

只有在和孙小红聊天的时候，他才会觉得轻松些。

他忽然发觉孙小红实在很了解他，甚至比他想象中还要了解得深。

能和了解自己的人聊聊天，本是人生中最愉快的事。

但李寻欢却已开始想逃避了。

“……你宁可被人恨，也不愿被人爱，是么？”

李寻欢的心在绞痛。

他并不是“不愿”，而是“不能”。

他觉得自己非但已无法再“给予”，也无法再“接受”。

每个人都戴着他自己的枷锁，除了他自己外，谁也无法替他解脱。

李寻欢如此，阿飞也如此。

他们的枷锁是不是永远也无法解脱？难道他们要戴着这副枷锁走入坟墓？

孙小红忽然停下脚步，道：“到了。”

路很荒僻，路旁有栋小小的屋子，窗子里有灯光透出。

灯光闪动着，显得特别明亮，这么小的屋子里，本不该有这么明亮的灯光。

孙小红转过身，面对着林仙儿，道：“这地方你认得的，是不是？”

林仙儿当然认得，这本是她和阿飞的“家”。

她咬着嘴唇，点了点头，嗫嚅着道：“阿飞已回来了？”

孙小红道：“你是不是也想进去看看他？”

林仙儿道：“我……我可以进去么？”

孙小红道：“这本是你的家，你要进去就进去，本不必问别人的。”

林仙儿垂下了头，道：“可是，现在……”

孙小红道：“现在当然不同了，你自己也该知道，这种情况是谁造成的？”

她冷笑着接道：“你本可在这里快快活活、安安静静地过一生，可是你自己不愿意，因为你看不起这个家，也看不起这个人。”

林仙儿垂着头，轻轻道：“现在我才知道自己错了，我还能够活着，全都是因为他在保护我，若是没有他，我也许早就被人杀了。”

她声音愈说愈低，眼泪也已流下！

她叹了口气，接道：“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没有人敢来伤我一根头发……但现在，好像任何人都可以来要我的命……”

孙小红盯着她，冷冷道：“你以为他还会像以前那样保护你？”

林仙儿流着泪道：“我不知道，我也不在乎……”

她忽然抬起头，大声道：“我只想再见他一面，对他说两句话，然后立刻就走，这要求无论怎么都不过分，你们总可以答应我吧。”

孙小红道：“我并不是不答应，只可惜你说的话很难令人相信。”

林仙儿道：“就算我到时候又不肯走了，你们也可以赶我走的。”

孙小红沉吟着，瞧了李寻欢一眼。

李寻欢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但他的心也很乱。

他这一生最大的弱点，就是心肠太软，有时他虽然明知这件事是绝不能做的，却偏偏还是硬不起心肠来拒绝。

很多人都知道他这种弱点，很多人都在利用他这种弱点。

他自己也知道，却还是没法子改。

他宁可让人对不起他一万次，也不愿做一次对不起别人的事，有时他甚至明知别人在骗他，却还是宁愿被骗。

因为他觉得只要有一个人对他说的是真话，他牺牲的代价就已值得。

李寻欢就是这么样一个人，你说他是君子也好，是呆子也好，至少他这种人总是你这一辈子很难再遇见第二个的。

至少你遇见他总不会觉得后悔。

他很少令人流汗，更少令人流血；血与汗他情愿自己流。

但他做出的事，总令人忍不住要流泪——

是感动的泪，也是感激的泪。

孙小红心里在叹息。

她早已知道李寻欢绝不忍拒绝的，他几乎从未拒绝过别人。

林仙儿幽幽道：“这也许就是我最后一次见他了，以后他若知道你们连最后一面都不让我去见他一次，会恨你们一辈子。”

孙小红咬着嘴唇，道：“你只说两句话？说完了立刻就走？”

林仙儿凄然笑道：“我难道真的那么不知趣？难道真要等你们来赶我走？只要你们答应我这最后的一个要求，我死而无怨。”

李寻欢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让她去吧，无论如何，两句话总害不了人的。”

第七十四章　蒸笼和枷锁

屋子里很热，热得出奇。

因为屋里生了四盆火，火烧得很旺。

闪动的火光，将墙壁和地板都照成了嫣红色。

阿飞的脸也是红的，全身都是红的。

他就躺在四盆火的中间，赤着上身，只穿着条犊鼻裤。

裤子已湿透。

他仰面躺在那里，不停地流着汗，不停地喘着气。

他整个人都已虚脱。

屋角里坐着个白发苍苍的清癯老人，正自悠闲地抽着旱烟。

一缕缕轻烟从他鼻子里喷出来，他的人就好像坐在雾里。

他的确是个雾一般的人物。

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也没有人知道他要往哪里去。

甚至没有人知道他究竟是谁？

也许他只不过是个穷愁潦倒的说书先生。

也许他就是那鬼神难测的“天机老人”。

阿飞闭着眼睛，仿佛根本没有发现有人走进来。

但无论谁走进来，第一眼就会看到他。

孙小红怔了怔，失声道：“爷爷，你老人家这是在干什么？”

孙老先生眯着眼，喷出口烟，悠然道：“我在蒸他。”

孙小红更奇怪了，瞪大眼睛道：“蒸他？他既不是馒头，又不是螃蟹，为什么要蒸他？”

阿飞现在看来的确就好像一只被蒸熟了的螃蟹。

孙老先生笑了，道：“我蒸他，因为我要将他身子里的酒蒸出来，让他清醒。”

他目光凝注着李寻欢，缓缓接着道：“我也想将他血里的勇气蒸出来，让他重新做人。”

李寻欢长揖，苦笑道：“如此说来，我倒也的确需要被蒸一蒸，只可惜我身子里的酒若完全被蒸出来，我这人只怕也就变成空的了。”

孙老先生目中闪动着笑意，道：“你身子里除了酒，难道就没有别的？”

李寻欢叹息了一声道：“也许还有一肚子的不合时宜。”

孙老先生拊掌大笑，道：“说得妙，若没有一肚子学问，怎说得出这种话来？”

他忽又顿住笑，唏嘘道：“其实我倒真想把你蒸一蒸，看看你身子里除了酒和学问外，还有什么别的？看老天究竟用些什么东西来造成你这

么样一个人的。”

孙小红眨着眼，道：“然后呢？”

孙老先生道：“然后我就要将天下的人全都找来，把这些东西像填鸭似的塞到他们肚子里去。”

孙小红道：“每个人都塞一点？”

孙老先生道：“不是一点，愈多愈好。”

孙小红笑道：“这样说来，天下的人岂非都要变得和他一样了？”

孙老先生道：“天下的人都变得和他一样，又有什么不好？”

孙小红道：“也有点不好。”

孙老先生道：“哪点不好？”

孙小红突然垂下头，不说话了。

这祖孙两人也许是搭档说书说惯了，平时说起话来，也是一搭一档，一吹一唱，教别人连插嘴的机会都没有。

直到这时，李寻欢才有机会开口。

他苦笑着，道：“前辈若要令天下人都变得和我一样，世上也许只有一种人赞成这主意。”

孙老先生道：“哪种人？”

李寻欢道：“卖酒的。”

孙老先生也笑了，道：“在我看来，世上也许只有一个人不赞成我这主意。”

孙小红忽然道：“谁？”

这个字她脱口就说了出来，说出来后，又有点后悔。

因为她已知道她爷爷说的是谁了。

孙老先生果然在瞧着她，微笑道：“就是你。”

也不知为了什么，孙小红的脸忽然红了，垂着头道：“我……我为什么不赞成？”

孙老先生笑道：“天下人若是都变得和他一样，你岂非就不知道要哪

个才好。”

孙小红“嘤咛”一声扭转了身子，脸已红如炉火。

她心里是不是也有一团火？

少女们的春火？孙老先生拊掌大笑，笑过了，就又开始抽烟。

他仿佛根本没有注意到林仙儿这个人，也没有瞧她一眼，但却连自己烟斗的烟早就熄了都不知道。

屋子里忽然沉寂了下来，只剩下松枝在火焰中燃烧的声音。

林仙儿已走到阿飞面前。

除了阿飞外，她也没有去瞧别人一眼。

闪动着的火光映着她的脸，她脸上一阵白，一阵红，红的时候看来就像是害羞的仙子，白的时候看来就如幽灵。

人都有两种面目，有时美丽，有时丑陋。

只有她，无论怎么变，都是美丽的。

她若是仙子，当然是天上最美丽的仙子；她若是幽灵，也是地狱中最美丽的鬼魂。

但阿飞却像是已下定了决心，无论她怎么变，都不会再瞧她一眼。

林仙儿轻轻叹了口气，幽幽道：“我到这里来，只为了要对你说两句话，听不听都随便你。”

阿飞好像根本没有在听。

可是，他的身子为什么却又已僵硬？

林仙儿缓缓接着道：“那天，我知道你很伤心，可是我却不能不那么做，因为我不愿看到你死在上官金虹手上，我只有用那种法子，上官金虹才不会杀你。”

阿飞好像还是没有在听。

可是，为什么他的拳已握紧？

林仙儿道：“今天我到这里来，既不是要求你了解，更不是要求你原谅，我自己也知道，我们的缘分已尽……”

她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才接着道：“我告诉你这些话，只为了要让你

心里觉得好受些，因为我一直都希望你好好地活下去。至于我……”

孙小红忽然大声道：“你已说得太多了。”

林仙儿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慢慢道：“不错，我的确已说得太多了。”

她果然一个字都不再说，立刻转身走了出去。

她走得并不快，却没有回头。

阿飞还是躺在那里，连眼睛都没有张开过。

林仙儿眼看已要走出门。

李寻欢这才松了口气。

他知道林仙儿今天只要走出这道门，阿飞以后只怕就永远再也见不到她。

只要阿飞不再见到她，就已重生。

林仙儿自己当然也很明白今天只要走出这道门，就等于已走出了这世界。

她脚步虽然并没有慢下来，但目光中却已又露出了恐惧之意——屋子里虽然亮如白昼，但门外却是一片黑暗。

虽然也有星光，但星光她并没有看在眼里。

她喜欢的是令人炫目的光彩。

她喜欢赞美、阿谀、掌声，喜欢奢侈、浪费、享受，喜欢被人爱，也喜欢被人恨……

她本就是为了这些而活着的。

若没有这些，她就算还能活下去，也就如活在坟墓里。

黑暗已愈来愈近了。

林仙儿目中的恐惧已渐渐变为怨毒、仇恨。

这时她若有力量，她一定会将世上所有活着的人都杀死。

但就在这时，阿飞突然跳了起来，大声道：

“等一等。”

“等一等！”

谁都无法相信这简简单单的三个字能改变多少人的一生！

就在这刹那间，林仙儿已突然完全改变。

她眼睛里立刻就又充满了得意、自信、骄傲，她整个人也仿佛突然变得说不出的辉煌、美丽！

她几乎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么美丽过。

“只有骄傲和自信，才是女人最好的装饰品。”

一个没有信心，没有希望的女人，就算她长得不难看，也绝不会有那种令人心动的吸引力。

这就正如在女人眼中，只要是成功的男人，就一定不会是丑陋的。

“只有事业的成功，才是男人最好的装饰品。”

林仙儿脚步已停下，还是没有回头，却轻轻叹息了一声。

她的叹息声很轻很轻，带着种说不出的幽怨凄苦之意。

看到她目中神色的人，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她在如此得意的时候，也会发出这么凄凉的叹息。

李寻欢的心又沉了下去。

他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一种音乐，任何一种声音能比她这种叹息更能打动男人的心，纵然是秋叶的凋落声，流水的哀鸣声，甚至连月下的寒琴，风中的夜笛，也绝没有她这种叹息声凄恻动人。

他只希望阿飞能瞧他一眼，听他说句话。

但阿飞现在眼中已又只剩下林仙儿一个人，耳里也只能听得到她一个人的声音。

林仙儿叹息着道：“我的话已说完了，已不能再等了。”

阿飞道：“不能等？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我答应过别人，只来说两句话，说完了就走的。”

阿飞道：“你想走？”

林仙儿叹道：“就算我不想走，也有人会来赶我走。”

阿飞道：“谁？谁要赶你走？”

他眼睛里忽然又有了光，有了力量，大声道：“你为什么要被人赶走？这本是你的家。”

林仙儿霍然转身，凝注着阿飞。

她目中似已有泪，因为她眼波本就柔如春水。

良久良久，她才又叹息了一声，凄然道：“现在这里还是我的家么？”

阿飞道：“当然是的，只要你愿意，这里就是你的家。”

林仙儿的脚步开始移动，仿佛忍不住要去投入阿飞怀里，但忽然间又停下脚步，垂头道：“我当然愿意，怎奈别人却不愿意。”

阿飞咬着牙，一字字道：“谁不愿意，谁就得走。”

他似已不敢触及李寻欢的目光，也不管别人对他怎么想了。

孙老先生的确将他血液里的酒蒸了出来，勇气蒸了出来，他却将他的情感也全都蒸了出来。

一个人身子最虚弱时，情感却最丰富。

阿飞的眼睛似乎再也不愿离开林仙儿，一字字接着道：“在这里，没有任何人能赶你走，只有你才能赶别人走。”

林仙儿带着泪，又带着笑，道：“我的确很想跟你单独在一起，可是，他们都是你的朋友……”

阿飞道：“不愿意做你朋友的人，也就不是我的朋友。”

林仙儿忽然燕子般投入他怀里，紧紧拥抱住他，道：“只要能再听到你说这句话，我已经心满意足了，别的我什么都不再想，无论别人对我怎么样，我也都不再放在心上。”

门，是虚掩着的。

李寻欢慢慢地走了出去，走入门外的黑暗与寒夜中。

他知道自己若再留在屋子里，已是多余的。

孙小红也跟了出来，咬着嘴唇，道：“我们难道就这样走了么？”

李寻欢什么也没有说，什么都说不出。

孙小红跺了跺脚，道：“我真没想到他竟是这么样一个人，居然还对她这样子，这种人简直……简直是忘恩负义，重色轻友！”

李寻欢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看错他了。”

孙小红冷笑着，恨恨道：“我看错了？难道他不是这种人？”

李寻欢道：“他不是。”

孙小红道：“若不是这种人，怎么能做得出这种事？”

李寻欢黯然道：“因为……因为……”

他实因不知道该怎么说，孙老先生却替他说了下去。

孙老先生叹息着道：“他这么样做，只因为他已不能自主。”

孙小红道：“为什么不能自主，又没有人用刀逼住他，用锁锁住他。”

孙老先生道：“虽然没有别人逼他，他自己却已将自己锁住。”

他叹息着接道：“其实，不只是他，世上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枷锁，也有他自己的蒸笼。”

孙小红道：“我就没有。”

孙老先生道：“你没有，只因为你还是个孩子，还不懂！”

孙小红叫了起来，道：“我是孩子？好，就算我还是个孩子，那么他呢？”

她指着李寻欢道：“他总不是孩子了吧？难道他也有他的枷锁？他的蒸笼。”

孙老先生道：“他当然有。”

孙小红瞪着李寻欢，道：“你承认你有？”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承认，因为我的确有。”

孙老先生道：“他对自己什么都不在乎，就算有人辱骂了他，对不起他，他也不放在心上，别人甚至会以为他连勇气都已消失……”

李寻欢笑得更苦。

孙老先生道：“但他的朋友若是有了危险，他就会不顾一切去救他，甚至赴汤蹈火，两肋插刀也在所不惜……”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因为朋友就是他的蒸笼，只有这种蒸笼，才能将他的生命之力蒸出来，将他的勇气蒸出来。”

孙小红道：“那么，龙啸云那种人难道也有蒸笼么？”

孙老先生道：“当然也有。”

孙小红道：“什么才是他的蒸笼？”

孙老先生道：“金钱、权力！”

孙小红道：“可是，他要杀李寻欢，却并不是为了金钱和权力，因为他自己也知道李寻欢是绝不会和他争权夺利的。”

孙老先生道：“他一心要杀李寻欢，只因为他心上也有副枷锁。”

孙小红道：“他的枷锁是什么？”

孙老先生瞟了李寻欢一眼，没有再说下去。

李寻欢的脸色比夜色更黯。

孙小红忽然也明白了。

龙啸云恨李寻欢，因为他怀疑，他嫉妒。

他始终怀疑李寻欢会将所有的一切都收回去。

他嫉妒李寻欢那种伟大的人格和情感，因为他自己永远做不到。

怀疑和嫉妒，就是他的枷锁。

这种枷锁也许世上大多数人都有一副。

那么，阿飞的枷锁是什么呢？

孙老先生目光遥视着天际的星光，叹息着道：“阿飞的枷锁就和龙啸云的完全不同了……阿飞的枷锁是爱。”

孙小红道：“爱？爱也是枷锁？”

孙老先生道：“当然是，而且比别的枷锁都重得多。”

孙小红道：“但他真的那么爱林仙儿么？他爱她，是不是只因为他得不到她？”

没有人回答她的话。

因为这问题根本就没有人能回答。

孙小红叹了口气，凝注着李寻欢，道：“他是你的朋友，你好歹也得想个法子救救他，将他这副枷锁解脱。”

李寻欢慢慢地回过头——

窗子里的火光已暗了，小屋孤零零地矗立在西风和黑暗中，看来就像是阿飞的人一样，那么倔强，又那么寂寞。

李寻欢弯下腰，不停地咳嗽起来。

因为他知道无论谁都没法子将阿飞的枷锁解脱。

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没法子救得了他。

第七十五章　最慷慨的人

炉火已熄。

现在屋子里燃烧着的是另一种火。

一条修长、浑圆的腿自床沿垂下，在朦胧中看来更白得耀眼。

腿蜷曲，人颤抖。

阿飞紧张得就像是一根弓弦。

箭已在弦上，寻找着箭垛。

有经验的人都知道极度疲劳后的紧张最难令人忍受。

林仙儿当然是有经验的人。

她闪避着，推拒着，喘息着：“等一等……等一等……”

阿飞的回答不是言语，是动作。

他显然已不想再等。

林仙儿咬着唇，望着他布满红丝的眼睛。

“你……你为什么一直没有问我？”

“问什么？”

“问我是不是已经和上官金虹……”

阿飞的动作突然停住，就像是被人踢了一脚。

林仙儿盯着他：“你一直没有问，难道你不在乎？”

阿飞不停地在流汗，汗使人软弱。

林仙儿已感觉到他的软弱。

“我知道你一定在乎的，因为你爱我。”

她的声音凄楚，眼睛里却带着种残酷的笑意，就像是一只猫在看着爪下的老鼠，就像是上官金虹在看着她的时候。

阿飞的声音嘶哑：“你有没有？”

林仙儿叹息着：“一只老鼠若是落入了猫的手里，你不必问，也该知道她的结果。”

阿飞突然倒了下去，已愤怒得不能再有任何动作。

林仙儿轻抚着他的脸，仿佛已有泪将流落。

“我知道你会生气，可是我不能不说，因为我本想将这身子清清白白地交给你的，只可惜……”

她伏在阿飞胸膛上，流着泪：“我现在真后悔为什么要让你等这么久，虽然是为了你，可是我……”

阿飞忽然大叫了起来：“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所以我一定要还你的清白。”

林仙儿凄然道：“这是永远没法子还的。”

阿飞道：“有！我有法子。”

他紧握着双手，咬着牙道：“只要杀了上官金虹，杀了玷污你的人，你就还是清白的……”

他声音忽然停顿，因为他听到窗外有人在冷笑。

一人冷笑着道：“这么样说来，你要杀的人就太多了！”

另一人冷笑道：“这条母狗身子根本就从来也没有清白的时候，只要是跟她见过面的男人，除了你之外，谁都跟她睡过觉。”

第三人笑道：“你若要将跟她睡过觉的男人全都杀死，就算每天杀八十个，杀到你胡子都白了的时候，也杀不完的。”

这屋子一共有三个窗户。

每个窗户外都有个人。

三个人说话的声音虽不同，却又有种很奇特的相同之处。

尖锐，做作，无论谁听了都想吐。

阿飞跃起，掀起被，盖住了林仙儿赤裸的身子，踢出枕头，击灭了桌上的灯，厉声道：“什么人？”

他本想冲出去，但身子跃起后，又退回，紧守在林仙儿身旁。

窗外的三个人都在大笑：“你难道还怕这母狗的身子被我们看到？”

“她早就被人看惯了，没有男人看她，她反而会觉得不舒服。”

“砰”的一声，窗户忽然同时被撞开。

三道强烈的光柱从窗外照进来，集中在林仙儿身上。

是孔明灯的灯光。

只能看得到灯光，却看不到灯在哪里，也看不到人在哪里。

炫目的灯光亮得人眼睛都张不开。

林仙儿用手挡住了眼睛，棉被从她身上慢慢地往下滑，渐渐露出了她的脚，她的腿……

她并没有将这条被拉住的意思，她的确不怕被人看。

阿飞咬着牙，将衣服摔过去，厉声道：“穿起来。”

林仙儿眼波流转，忽然笑了，道：“为什么？你难道认为我见不得人？”

她又已几乎完全赤裸，又在媚笑。

她又同时用出了她的两种武器。

阿飞抄起张凳子，摔碎，握着了两只凳脚，厉声道：“谁敢进来，我

就要他死！”

外面的三个人又笑了，这次笑声是从门外传进来的：“他居然还想要人的命。”

“就凭他现在这样子，谁的命他都休想要得了。”

“他至少还能要一个人的命——要他自己的命！”

又是“砰”的一声大裂，厚木板做成的门突然被打得粉碎。

木屑纷飞，三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

三个黄衣人。

三个人头上都戴着顶竹笠，紧紧压在眉毛上，掩起了面目。

这正是“金钱帮”属下独特的标志。

第一人手上缠着根金链，链子两端悬着个瓜大的铜锤。

第二人和第三人用的是刀剑。

鬼头刀和丧门剑。

三个人的武器都已在手，仿佛生怕错过任何一个杀人的机会。

阿飞突然镇定了下来，正如一条饥饿而愤怒的狼，忽然嗅到血腥气时，反而会镇定下来一样。

他的反应虽已慢，体力虽衰退，可是他的本能还未丧失。

他已嗅到了血腥气。

林仙儿却还在笑着，笑得更媚，道：“原来是‘风雨双流星’向松向舵主到了，失迎失迎。”

向松手里的流星锤不停地轻轻摇摆着，他的人却稳如泰山。

林仙儿道：“向舵主这次来，是奉了上官金虹之命来杀我的么？”

向松道：“你猜对了。”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上官金虹这么急着想要我的命。”

向松道：“用不着的人，就得死。”

林仙儿道：“你猜错了，他并不是为了这原因才想杀我。”

向松道：“哦？”

林仙儿道：“他要杀我，只不过为了怕我再去找别的男人，丢他的面子。”

向松冷冷道：“上官帮主的命令从来用不着解释，只执行。”

林仙儿瞟了阿飞一眼，道：“你们敢闯到这里来杀我，想必是认为他已不能保护我。”

向松道：“他不妨试试。”

执刀的人忽然冷笑道：“他已不必试。”

林仙儿道：“哦？”

执刀的人道：“你敢在他面前说这种话，自然也知道他已不能保护你了，既然大家都知道，又何必试？”

林仙儿又笑了，道：“不错，他的确已连自己都保护不了，我也在替他难受，只不过……”

她慢慢地站起来，赤裸裸地站在灯光下，慢慢地接着道：“你认为我自己是不是还能保护自己呢？”

她胸膛骄傲地挺立，腿笔直。

她的皮肤在灯光下看来就像是奶油色的缎子。

这身材的确值得她骄傲。

阿飞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冷汗如豆，一粒粒滴落。

林仙儿的手在自己身上轻抚，柔声道：“你们杀了我，不会觉得可惜么？”

向松也叹了口气，缓缓道：“有些女人拿自己的身子来付账，付脂粉的账，付绸缎的账，无论对谁都从不小气，但你却不同。”

林仙儿笑道：“我当然不同。”

向松道：“你比她们更大方，你用你自己的身子付小费，甚至连替你开门的店小二，只要你高兴，你都会让他满意。”

林仙儿媚笑道：“你是不是也想问我要小费？”

她慢慢地走过去，道：“你来拿吧，我付的小费，任何人都不会嫌多

的。”

向松木立。

林仙儿走到他面前，想去勾他的脖子。

向松忽然出手，锤击胸膛。

林仙儿凌空一个翻身，落在床上怔住了。

向松头上的竹笠已被打落，露出了他的脸。

一张苍白的脸，满是皱纹，没有胡子，一根胡子都没有。

林仙儿忽然大笑了起来，道：“难怪上官金虹要你们来杀我，原来你是个阴阳人——不男不女的阴阳人。”

向松冷冷地盯着她，面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过了很久，他目光才转向阿飞，一字字道：“你最好出去。”

阿飞道：“出去？”

向松道：“难道你还想保护这条母狗？”

阿飞的手渐渐垂落。

向松道：“所以你最好出去，我杀她的时候，你最好莫要在旁边瞧着。”

阿飞道：“为什么？”

向松狞笑，道：“因为你若在旁边瞧着，一定会吐。”

阿飞沉默了，垂下了头。

林仙儿的笑声已停止。到了这时，她也已笑不出。

就在这时，阿飞已出手！

阿飞的本能还未消失。

他选择的确实是最好的机会。

只可惜他反应已慢，体力已衰。

金光一闪，流星锤飞出。

木屑纷飞，阿飞手里的凳子脚已被击得粉碎。

向松冷笑道：“我奉命来杀她，不是杀你，我从不愿多事，所以你还活着。”

阿飞紧握着两截已被打断了的木脚，就像是一个快淹死的人紧握着他的最后一线希望。

但这又是个什么样的希望？

他本是杀人的人。

他杀人，别人杀他。

但现在，他已不能杀人，别人也已不屑杀他。

这表示他在别人眼中已全无价值，他是死是活，别人也不放在心上。

“一个人要爬起来很难，要跌下却很容易。”

阿飞突然想起他去救李寻欢的时候，和荆无命决斗的时候……

那时他在别人眼中，还是不可轻视的。

但现在呢？

那只不过是几天前的事，但现在想来，却已遥远得几乎无法记忆。

向松的声音似乎也已遥远：“你要留在这里也无妨，我就要你看看真正的杀人是什么样子的。”

突然一人缓缓道：“凭你也懂杀人么？你只怕还不配！”

第七十六章　生死一线间

缓慢的语声，既无高低，也没有情感，向松是熟悉这种声音的，只有荆无命说话才是这种声音。

荆无命！

向松骇然回首果然瞧见了荆无命。

他的衣衫已破旧，神情看来也很憔悴，但他的那双眼睛——

死灰色的眼睛，还是冷得像冰，足以令任何人的血凝结。

向松避开了他的眼睛，看到了他的手。

他的左手还是用布悬着，手的颜色已变成死灰色，就像是刚从棺材里伸出来的。

这本是只杀人的手，但现在却只能令人作呕。

向松笑了，淡淡笑道：“在下虽不懂杀人，却还能杀，荆先生虽懂得杀人，只可惜杀人并不是用嘴的，是要用手！”

荆无命的瞳孔又在收缩，盯着他，一字字道：“你看不到我的手？”

向松道：“手也有很多种，我看到的并不是杀人的手。”

荆无命道：“你认为我右手不能杀人？”

向松微笑道：“人也有很多种，有些人容易杀，有些人不容易。”

荆无命道：“你是哪一种？”

向松忽然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杀不死的那一种。”

他目中充满了仇恨，像是在激荆无命出手，他要找个杀荆无命的理由。

荆无命忽然笑了。

他也和上官金虹一样，笑的时候远比不笑时更残酷，更可怕。

向松竟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荆无命道：“原来你恨我？”

向松咬着牙，冷笑道：“不恨你的人只怕还很少。”

荆无命道：“你想杀我？”

向松道：“想杀你的人也不止我一个。”

荆无命道：“但你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向松道：“要杀人就得等机会，这道理你本该比谁都明白。”

荆无命道：“你认为现在机会已来了？”

向松道：“不错。”

荆无命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有个秘密你还不知道。”

向松忍不住问道：“什么秘密？”

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盯着他的咽喉，缓缓道：“我右手也能杀人的，而且比左手更快！”

“快”字出口，剑已刺入了向松的咽喉！

谁也没有看到这柄剑是从哪里拔出来的，更没有瞧见剑怎么会刺入向松的咽喉。

大家只瞧见寒光一闪，鲜血已涌出，只听到“咯”的声音，向松的呼吸就已停顿，连眼珠子都几乎完全凸了出来。

“鬼头刀”和“丧门剑”的眼珠子也像是要凸了出来。

两个人一步步向后退，退到门口。

荆无命根本没有回头，冷冷道：“你们既已听到了我的秘密，还想走？”

寒光又一闪。

鲜血飞溅，在灯光下看来就像是一串玛瑙珠链，红得那么鲜艳，红得那么可爱。

良药苦口，毒药却往往是甜的。

世界上的事就这么奇怪——最可怕、最丑恶的东西，在某一刹那间看来，往往比什么都美丽，比什么都可爱。

所以杀人的剑光总是分外明亮，刚流出的血总是分外鲜艳。

所以有人说：“美，只不过是一瞬间的感觉，只有真实才是永恒的。”

“真实”，绝不会有美。

杀人的利剑也和菜刀一样，同样是铁，问题只在你看得够不够深远，够不够透彻。

可是，也有人说：“我只要能把握住那一刹那间的美就已足够，永恒的事且留待于永恒，我根本不必理会。”

就在一瞬间以前，向松还是享名武林的“风雨双流星”，还是“金钱帮”第八分舵的舵主。

但现在，他已只不过是个死人，和别的死人没什么两样。

荆无命垂着头望着他的尸首，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奇特，就像是第一次见到死人一样。

这是不是因为他直到现在才能体会到“死”的感觉？

这是不是因为一个人只有在意兴萧索时，才能体会到死的感觉？

林仙儿终于长长吐了口气。

这口气她已憋了很久，到现在才总算吐出来。

她瞟着荆无命，似笑非笑，如诉如慕，轻轻道：“想不到你会来救我。”

荆无命没有抬头，冷冷道：“你以为我是来救你的？”

林仙儿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也许我知道你的意思。”

荆无命霍然抬起头，盯着她，道：“你知道什么？”

林仙儿道：“你来救我，只因为上官金虹要杀我。”

荆无命盯着她。

林仙儿道：“你恨他，所以只要是他想做的事，你就要破坏。”

荆无命还是盯着她。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直到现在，我才总算知道了你这个人，才知道上官飞也是你杀的。”

荆无命的眼睛忽然移开，移向掌中的剑，缓缓道：“你知道得太多了。”

林仙儿忽又笑了，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杀我，因为你若杀了我，岂非正如了上官金虹的心愿？”

她甜甜地笑着，接着又道：“你非但不会杀我，而且还会带我走的，是么？”

荆无命道：“带你走？”

林仙儿道：“因为你既不能让我死在上官金虹手上，又不愿让我泄露

你的秘密，所以你只有带我走。”

她声音更温柔，道：“我也心甘情愿跟着你去，无论你要到哪里，我都跟着。”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忽然抬头瞧了阿飞一眼。

他仿佛直到现在才发现有阿飞这么个人存在。

阿飞却已似忘了自己的存在。

林仙儿也瞟了阿飞一眼，忽然走过去，一口口水重重地唾在他脸上。

她并没有再说什么。

她已不必再说。

林仙儿终于跟着荆无命走了。

阿飞没有动。

口水干了。

阿飞没有动。

窗纸发白，天已亮了。

阿飞还是没有动。

他已躺了下来，就躺在血泊中，尸体旁。

他和死亡之间的距离，已只剩下了一条线……

××日，×时，出西城十里，长亭外林下。

上官金虹

冬天终于来了，连树上最后一片枯叶也已被西风吹落。

这封信的颜色就和枯叶一样，是黄的，却是种带着死味的黄——黄得没有生命，黄得可怕。

这封信上只写着这十几个字，简单，明白，也正如上官金虹杀人的方法一样，绝没有废话。

信是店伙送来的，他拿着信的手一直在发抖。

现在，孙小红拿着这封信，似也感觉到一阵阵杀气透人背脊，再传到她手上，她的手也在发冷。

“后天，就是后天。”

孙小红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看过黄历，后天不是好日子，诸事不宜。”

李寻欢笑了，道：“杀人又何必选好日子？”

孙小红凝注着他，良久良久，突然大声道：“你能不能杀他？”

李寻欢的嘴闭上，笑容也渐渐消失。

孙小红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李寻欢还猜不出她出去干什么，她已捧着笔墨纸砚走了进来。

磨好墨，铺起纸。

孙小红始终没有再瞧李寻欢一眼，忽然道：“你说，我写。”

李寻欢有些发怔，道：“说什么？”

孙小红道：“你还有什么未了的心愿？还有什么未做完的事？”

她的声音仿佛很平静，但提着笔的手却已有些发抖。

李寻欢又笑了，道：“你现在就要我说？我还没有死呀。”

孙小红道：“等你死了，就说不出了。”

她一直垂着头，瞧着手里的笔，但却还是无法避开李寻欢的目光。

她眼睛已有些湿了，咬着嘴唇道：“无论什么事你都可以说出来，譬如说——阿飞，你还有什么话要对他说的？还有什么事要为他做的？”

李寻欢目中忽然露出了痛苦之色，长长吸了口气，道：“没有。”

孙小红道：“没有？什么都没有？”

李寻欢黯然道：“我可以要他不去杀别人，却无法要他不去爱别人。”

孙小红道：“别人若要杀他呢？”

李寻欢笑了笑，笑得酸楚，道：“现在还有谁要杀他？”

孙小红道：“上官金虹……”

李寻欢道：“上官金虹既然肯放他走，就绝不会再杀他，否则他现在早就死了。”

孙小红道：“可是，以后呢？”

李寻欢遥注着窗外，缓缓道：“无论多长的梦，都总有醒的时候，等到他清醒的那天，什么事他自己都会明白的，现在我说了也没有用。”

孙小红用力咬着嘴唇，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那么，她呢？”

这句话她似已用尽全身力气才说出来。

李寻欢自然知道她说的“她”是谁。

他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忽然走过去，用力推开了窗户。

孙小红垂着头，道：“你……你若有什么话，有什么事……”

李寻欢突然打断了她的话，道：“没有，什么都没有。”

孙小红道：“可是你……”

李寻欢道：“她活着，自然会有人照顾她，她死了，也有人埋葬，什么事都用不着我来关心，我死了对她只有好处。”

他的声音仿佛也很平静，但却始终没有回头。

他为什么不敢回头？

孙小红望着他瘦削的背影，一滴泪珠，滴在纸上。

她悄悄地擦干了眼泪，道：“可是你总有些话要留下来的，你为什么不肯对我说？”

李寻欢道：“你为什么一定要我说。”

孙小红道：“你说了，我就记下来，你若死了，我就一件件替你去做，然后……”

李寻欢霍然转过身，盯着她，道：“然后怎么样？”

孙小红道：“然后我就死！”

她挺着胸，直视着李寻欢，不再逃避，也不再隐瞒。

李寻欢道：“你……你为什么要死？”

孙小红道：“我不能不死，因为你若死了，我活着一定比死更难

受。”

她始终直视着李寻欢，连眼睛都没有眨。

她的神情忽然变得很平静，很镇定，无论谁都可看出她已下了决心，这种决心无论谁都没法子改变。

李寻欢的心又开始绞痛，忍不住又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

等他咳完了，孙小红才叹息了一声，幽幽道：“你若要我活着，你自己就不能死……上官金虹也并不是一定要找你决斗，他对你始终有几分畏惧。”

她忽然冲过去，拉住李寻欢的手，道：“我们可以走，走得远远的，什么事都不管，我……我可以带你回家，那地方从没有人知道，上官金虹就算还是想来找你，也休想找得到。”

李寻欢没有说话，一个字都没有说。

他只是静静地瞧着她。

有风吹过，一阵烟雾飘过来，迷漫了他的眼睛。

孙老先生苍老的声音已响起，带着叹息道：“无论你怎么说，他都不会走的。”

孙小红咬着唇，跺着脚，道：“你怎么知道他不会走？”

孙老先生道：“他若是肯走的那种人，你也不会这么样对他了。”

孙小红怔了半晌，忽然扭转身，掩面轻泣。

李寻欢长叹道：“前辈你……”

孙老先生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只能要她不去杀人，却无法要她不去爱人，是么？”

爱，这件事本就是谁都无法勉强的。

李寻欢又开始咳嗽，咳嗽得更剧烈。

“出西城十里，长亭外林下。”

亭，是八角亭，就在山脚下的树林外。

林已枯，八角亭栏杆上的红漆也已剥落。

西风肃杀，大地萧索。

李寻欢徘徊在林下，几乎将这里每一寸土地都踏过。

“后天，就是后天。”

夕阳已西，又是一天将过去。

后天，就在这里，就在这夕阳西下的时候，李寻欢和上官金虹之间所有的恩怨都将了结。

那也许就是武林中有史以来最惊心动魄的一战。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抬起头——夕阳满天，艳丽如昔。

可是，在一个垂死的人眼中，这永恒的夕阳是否还会同样娇艳？

孙老先生和孙小红一直静静地坐在亭子里，没有去打扰他。

孙小红突然问道：“决斗的时候还未到，他先到这里来干什么？”

孙老先生道：“高手间的决斗，不但要看武功之强弱，还要看天时、地利、人和，上官金虹选择这里作战场，当然有他的用意。”

孙小红道：“什么用意？”

孙老先生道：“他想必对这里的地形很熟悉，而且说不定还会先到这里来设下埋伏。”

孙小红道：“所以李寻欢也一定要先到这里来瞧瞧，先熟悉这里地形，再看看上官金虹会在什么地方设埋伏。”

孙老先生道：“不错，古来的名将，在大战之前，也必定都会到战场上去巡视一遍，无论哪一种战争，若有一方先占了地利，就占了优势。”

孙小红道：“可是他为什么一直要在这里逛来逛去呢？”

孙老先生笑了笑，道：“他这么逛来逛去当然也有目的。”

孙小红道：“哦？”

孙老先生道：“他要先将这里每一寸土地都走一遍，看看这里的土质是坚硬，还是柔软；是干燥，还是潮湿。”

孙小红道：“那又有什么用？”

孙老先生道：“因为土质的不同，可以影响轻功，你同样使出七分力，在软而潮湿的地上若是只能跃起两丈，在硬而干燥的地上就能跃起两丈五寸。”

孙小红道：“那相差得也不多呀。”

孙老先生叹了口气，道：“高手相争，是连一分一寸都差不得的！”

李寻欢忽然走了过来，站在亭外，面对着夕阳照耀下的枯林，呆呆地出起神来，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孙小红忍不住悄悄问道：“他站在这里发呆，又是为了什么呢？”

第七十七章　高明的手段

孙老先生沉吟着，道：“后天他来的时候，上官金虹必定已先到了。”

孙小红道：“怎见得？”

孙老先生道：“因为先来的人，就有权先占据最佳地势，上官金虹当然不肯错过这机会。”

孙小红道：“那么，李寻欢为什么不跟他争先？”

孙老先生叹道：“也许他从不愿和别人争先，也许……他还有别的用意。”

他忽然笑了笑，接着道：“小李探花并不是个普通人，他的用意，有时连我都猜不透。”

孙小红眨着眼道：“以我看来，这里所有的地方都差不多……我实在看不出最佳地势在哪里。”

孙老先生道：“就在现在他站着的地方。”

孙小红道：“他站的这地方和别的地方又有什么不同？”

孙老先生道：“上官金虹站在这里，李寻欢势必要在他对面。”

孙小红道：“嗯。”

孙老先生道：“决斗的时候，正是太阳下山的时候……”

孙小红抢着道：“我明白了，夕阳往这边照过去，站在那边的人，难

免被阳光刺着眼珠，只要他眼睛一刹那看不见，就给了对方杀他的机会。”

孙老先生叹道：“正是如此。”

孙小红道：“上官金虹既然一定会站在这地方，他站在这里干什么？”

孙老先生道：“他站在这里，才能发现这地方有什么弱点，才能决定自己要站在什么地方。”

他接着又道：“你看，夕阳照在枯林上，也有闪光，因为枯枝上已有秋霜，所以站在这里的人，眼睛也有被闪光刺着的时候。”

这时李寻欢已走到对面一株树下。

孙小红的目光不由自主跟着他瞧了过去，忽然觉得一阵光芒刺眼——那棵树上的积霜显然最多，折光的角度也最好，所以反光也就强烈。

孙老先生微笑道：“现在你明白了么？”

孙小红还没有说话，李寻欢突然一掠上树，只见他身形飞掠，如秋雁回空，在每根枯枝上都点了点。

孙老先生叹道：“世上只知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却不知他轻功之高，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孙小红道：“但他这又是在干什么呢？”

孙老先生道：“他是在试探那边的枯枝是否坚牢，容不容易折断，这又有两种作用。”

孙小红道：“哪两种？”

孙老先生道：“第一，他怕上官金虹在枯枝上做手脚。”

孙小红皱眉道：“什么样的手脚？”

孙老先生道：“当他面对着上官金虹时，树上的枯枝若是突然断了，就会怎么样？”

孙小红道：“枯枝断了，自然就会掉下来。”

孙老先生道：“掉在哪里？”

孙小红道：“当然是掉在地上。”

她眼睛忽然一亮，很快地接着又道：“也许就掉在他面前，也许就掉在他头上，他就难免会分心，一分心上官金虹就又有了杀他的机会。”

孙老先生笑了笑，道：“还有，到了万不得已时，他只有往树上退，以轻功来扳回劣势，那时树梢就成了他的战场。”

孙小红道：“所以他必须将每一棵树的情况都先探测一遍，就正如他探测这里的土质一样。”

孙老先生叹了口气，道：“你现在总算明白了。”

孙小红也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总算明白了，原来决斗之前还有这么多学问。”

孙老先生道：“无论做什么，做到高深时，就是种学问，就连做衣服、炒菜，也是一样。”

他凝注着李寻欢，缓缓接着道：“他们的决斗之期虽然在后天，其实远在他们第一次见面时就已开始，这段时间才是真正考验他们细心、耐力、智慧的时候，他们的胜负，在这段时间里就已决定，到了真正出手时，一刹那间就可解决了。”

孙小红叹道：“但别人却只能看到那一瞬间的事，所以人们常说‘武林高手一招争’，又有谁知道他们为了那一招曾经花了多少工夫？”

孙老先生目中忽然露出一种萧索之意，敲燃了火石，点着了烟斗，望着烟斗里闪动的火光，缓缓道：“一个真正的高手活在世上，必定是寂寞的，因为别人只能看到他们辉煌的一面，却看不到他们所牺牲的代价，所以根本就没有人能了解他。”

孙小红垂着头弄着衣角，幽幽道：“但他们是不是需要别人了解呢？”

李寻欢撩起了衣襟，脚尖轻轻点地，刷地，掠上了八角亭顶。

孙老先生长长喷出了口烟，叹道：“别人都以为李寻欢是个脱略行迹、疏忽大意的人，又有谁能看到他小心仔细的一面？到了真正重要的关头，他真是一点地方都不肯放过。”

孙小红垂着头，叹息道：“这也许是因为他放过的已太多了……”

她忽然抬起头，盯着孙老先生，道：“这一战既然早已开始，以你老人家看，到现在为止他们是谁占了优势？”

孙老先生沉吟着，道：“谁也没有占到优势。”

孙小红又开始用力去咬她自己的嘴唇。

她心乱的时候，就会咬自己的嘴唇，心愈乱，咬得愈重。

现在她几乎已将嘴唇咬破了。

孙老先生忽然问道：“你看呢？”

孙小红道：“我看……上官金虹对自己好像比较有信心。”

孙老先生道：“不错，这只因近年来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是无往不利，一帆风顺，可是，他儿子的死对他却是个很大的打击。”

孙小红道：“还有荆无命，荆无命一走，他的损失也很大。”

孙老先生道：“所以他急着要找李寻欢决斗，为的就是怕自己的信心消失。”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接着又道：“所以这一战不但关系他两人的生死胜负，也关系着整个武林的命运。”

孙小红眨着眼，道：“关系这么大？”

孙老先生道：“因为这一战上官金虹若是胜了，他对自己的信心必定更强，做事必定更没有顾忌，到了那时，世上只怕也真没有人能制得住他了。”

孙小红眼珠子转动着，道：“现在我忽然觉得这一战他是必胜不了的。”

孙老先生道：“哦？”

孙小红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他的飞刀从未失手过。”

孙老先生叹了口气，道：“上官金虹也从未败过。”

孙小红已不咬嘴唇了，抿着嘴笑道：“你老人家莫忘了，他曾经败过一次的。”

孙老先生道：“哦？”

孙小红悠悠道：“那天，在洛阳城外的长亭里，他岂非就曾经败在你老人家手下？”

孙老先生忽然不说话了。

孙小红道：“我从来没有求过你老人家什么，现在，我只求你老人家一件事。”

孙老先生又喷出口烟，将自己的眼睛藏在烟雾里，道：“你说。”

孙小红道：“我只求你老人家千万莫要让李寻欢死，千万不能……”

她忽然扑过去，跪到她爷爷膝下，道：“这世上只有你老人家一个能制得住上官金虹，只有你老人家一个人能救他，你老人家总该知道，他若死了，我也没法子活下去的。”

烟已散了。

孙老先生的眼睛里却仿佛还留着一层雾。

像秋天的雾，凄凉，萧索……

但他嘴角却带着笑。

他目光遥视着远方，轻抚着孙小红的头发，柔声道：“你是我孙女中最调皮的一个，你若死了，以后还有谁会来拔我的胡子，揪我的头发？”

孙小红跳了起来，雀跃道：“你答应了？”

孙老先生慢慢地点了点头，含笑道：“你说来说去，为的就是要等我说这句话？”

孙小红的脸红了，垂着头笑道：“你老人家总该知道，女大不中留，女儿的心，总是向外的。”

孙老先生大笑道：“但你的脸皮若还是这么厚，人家敢不敢要你，我可不知道。”

孙小红的嘴凑到他耳旁，悄悄道：“我知道，他不要我也有法子要他要。”

孙老先生忽然抱住了她，就好像已回到十几年前，她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抱着她柔声道：“你是我最喜欢的孙女，但却太调皮，胆子也太大，我一直担心你找不到婆家，现在你总算找到了一个你自己喜欢的，我也替你欢喜。”

孙小红吃吃笑道：“我找到他，算我运气，他找到我，也算是他的运气，像我这样的人，这天下也许还没有几个。”

孙老先生又大笑，道：“除了你之外，简直连一个都没有。”

孙小红伏在她爷爷膝上，心里真是说不出的愉快，说不出的得意。

因为她不但有个最值得骄傲的祖父，也有个最值得骄傲的意中人。

亲情、爱情，她已全都有了，一个女人还想要求什么别的呢？

她觉得自己简直已是世上最快乐的女人。

她觉得前途充满了光明。

但这时大地却已暗了下来，光明已被黑暗吞没。

她却完全没有感觉到。

“爱情令人盲目。”

这句话听来虽然很俗气，但却的确有它永恒不变的道理。

孙小红此刻若能张开眼睛，就会发现她爷爷目中的悲哀和痛苦是多么深邃——别人就算能看到，也永远猜不出他悲痛是为了什么原因。

夜临，风更冷。

万籁无声，只剩下枯枝伴着衰草在风中低泣。

李寻欢的人呢？

孙小红忍不住跑出去，大声道：“你在上面干什么？为什么还不下来？”

没有回应。

李寻欢的人呢？

八角亭上难道真有什么阴恶的埋伏？李寻欢难道已遭了毒手？

八角亭上铺的是红色的瓦，还有个金色的顶。

金顶上却摆着个小小的铁匣子，用一根黄色的布带捆住。

铁匣子是很普通的一种，既没有雕纹装饰，也没有机关消息，你若打开这铁匣子，里面绝不会飞出一支弩箭来射穿你的咽喉。

“但这铁匣子怎么会到了八角亭的顶上呢？”

铁匣子里只有一束头发。

头发也是很普通的头发，黑的，很长，既不香，也不臭，就跟世上成千成万个普通人的头发一样。

但李寻欢却一直在呆呆地盯着这束头发看，孙小红叫了他几次，他都没有听见。

这头发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孙小红看不出来。

无论谁都看不出来。

李寻欢的脸色很沉重，眼睛也有点发红。

孙小红从未看过他这样子，就连他喝醉的时候，他眼睛还是亮的。

他怎会变成这副样子？

头发就放在亭子里的石桌上，李寻欢还是在盯着这束头发。

孙小红忍不住问道：“这是谁的头发？”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能回答。

任何人都可能有这样的头发。

孙小红道：“这么长的头发，一定是女人的。”

她自己当然也知道这判断并不正确，因为男人的头发也很长。

因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损伤”。

谁剪短头发，谁就是不孝。

有人说故事，说到一个人女扮男装忽然被人发现是长头发，别人就立刻发觉她是女人了。

说这种故事的人脑筋一定不会很发达，因为这种事最多只能骗骗小孩子——奇怪的是，却偏偏还有人要说这种故事，不但说，甚至还从不变。

孙小红跺了跺脚，道：“无论如何，这只不过是几根头发而已，有什么好奇怪的。”

孙老先生忽然道：“有。”

孙小红怔了怔，道：“有什么？”

孙老先生道：“奇怪，而且很奇怪。”

孙小红道：“哪点奇怪？”

孙老先生道：“很多点怪。”

他接着又道：“头发怎会在铁匣子里？铁匣子怎会在亭子顶上？是谁将它放上去的？有什么用意？”

孙小红怔住了。

孙老先生叹了口气，道：“若是我猜得不错，这必定是上官金虹的杰作。”

孙小红失声道：“上官金虹？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孙老先生道：“就为了要让李寻欢看到这束头发。”

孙小红道：“可是……可是他……”

孙老先生道：“他算准了李寻欢一定会先来探测战场，也算准了他一定会到亭子上去，所以就先将这匣子留在那里。”

孙小红道：“可是这头发又有什么特别呢？就算看到了也不会怎么样呀，他这么样做岂非很滑稽。”

她嘴里这么说，心里也忽然感觉到有些不对了，很不对。

像上官金虹这种人，当然绝不会做滑稽的事。

孙老先生眼睛盯着李寻欢，道：“你知道这是谁的头发？”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知道。”

孙老先生厉声道：“你能不能确定？”

他说话的声音如此严厉，李寻欢怔了怔，道：“我……”

孙老先生道：“你也不能确定。是不是？”

他不让李寻欢开口，接着又道：“上官金虹这么样做，就是要你认为这头发是林诗音的，要你认为她已落入他的掌握，要你的心不定，他才好杀你，你为何要上他的当？”

孙小红也抢着道：“不错，林姑娘若真的已落入他手里，他为何不索性当面来要挟你？”

李寻欢叹道：“因为他不能这么样做——别人能，他却不能。”

孙小红道：“他为什么不能？”

李寻欢淡淡道：“若有人知道上官金虹是用这种手段才胜了李寻欢的，岂非要被天下人耻笑。”

孙小红道：“但现在他什么也没有说，只不过让你看到了一束头发而已。”

李寻欢道：“这正是他的手段高明之处。”

孙小红道：“这头发也许并不是她的。”

李寻欢道：“也许不是，也许是……谁也不能确定。”

孙小红道：“那么你若完全不去理会，就当做根本没有看到，他的心计岂非就白费了。”

李寻欢道：“只可惜我已经看到了。”

孙小红道：“就因为他什么也没有说，所以你才怀疑，就因为他算准了你会怀疑，所以才这么样做，你也明知道他的用意，却偏偏还要落入他的圈套。”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苦笑道：“这种荒唐的事，为什么偏偏要让我遇到？”

第七十八章　兴云庄的秘密

李寻欢笑了笑，淡淡道：“世事本就如此，有些事你纵然明知是上当，还是要去上这个当的。”

孙老先生忽然道：“不错，若有人能令我心动，我也一样会上当。”

孙小红跺了跺脚，咬着嘴唇道：“你们上当，我偏不上当……”

孙老先生叹道：“其实你也已上当了，因为你也在怀疑这头发是否是林姑娘的，你的心也已乱了，现在你若和人决斗，对方的武功纵然不如你，你也必败无疑。”

孙小红道：“可是……可是……”

可是怎么样，她自己也不知道。

上官金虹的目的就是要李寻欢心乱，无论李寻欢是相信也好，是怀疑也好，只要他去想这件事，上官金虹的目的就已达到。

李寻欢又怎能不想？

那本是他魂牵梦萦的人，他几时忘记过她？

他就算明知这并不是她的头发，还是忍不住要牵肠挂肚，心乱如麻，因为上官金虹已让他想起了她。

问题并不在头发是谁的，而在李寻欢是个怎么样的人？

这一计正针对李寻欢而发的，若是用在别人身上，也许就完全没有用了，因为别人根本就不会想得这么多，这么远。

这才是上官金虹最可怕的地方。

他永远知道对什么人该用什么样的手段，他的手段在别人看来也许有点不实际，甚至有点荒唐，但却永远最有效。

因为他很懂得兵法中最奥妙的四个字："攻心为上"。

李寻欢靠着栏杆坐了下来，就坐在地上，将四肢尽量放松。

他虽然没有说话，但孙老先生和孙小红却都知道他心里在想着什么："到兴云庄去，看看林诗音还在不在？"

在长途跋涉之前，他必须先将体力恢复。

每次他作了重大的决定之后，都要使自己的身心尽量松弛。

这是他的习惯。

这无疑是个好习惯。

孙小红咬着嘴唇，咬得很用力。

"原来他还是忘不了她，还是将她看成比什么都重要，她在他心里的地位，无论谁都不能代替——就连我也不能。"

孙小红的眼圈已红了，终于忍不住道："你一定要去？"

李寻欢没有回答。

有时不回答就是回答。

孙老先生叹道："他当然要去，因为他只有去看一看，才能心安。"

孙小红道："可是……她若已不在那里了呢？"

李寻欢目光遥视着亭外的夜色，缓缓道："无论她在不在，我都要去

看看，然后我才能下决定，决定应该怎么样做。”

孙小红道：“你若去了，才真正落入了上官金虹的圈套。”

李寻欢道：“哦？”

孙小红道：“他这么样做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你到兴云庄去一趟，决战的时间就在后天，这里离兴云庄并不近，你就算能在两天之内赶回来，到了决战时体力也已不支，他在这两天内却一定会尽量休息。”

她叹了口气，缓缓接着道：“他以逸待劳，你在两天之内奔波数百里之后，再去迎战，这一战的胜负，也就不问可知了，何况，他在那里说不定还另有埋伏。”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有些事你纵然明知不能做，也是非做不可的。”

孙小红嘎声道：“但你若去了，就等于是拿你自己的性命去冒险，她对你难道就真的这么重要？比你自己的性命还重要？”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抬起头，凝注着她。

孙小红的眼睛已湿了，扭转头，避开了他的目光。

李寻欢一字字缓缓道：“我只想你明白一件事……你若换了我，你也一定会这么样做，她若换了你，我也会这么样对你的。”

孙小红没有动，就好像根本没听到他说的话。

可是她眼泪却已流下了来。

女人若真的爱上了一个男人，就希望自己是他心目中唯一的女人，绝不容第三者再来加入。

但无论如何，李寻欢心里毕竟已有了她。

她痴痴地站在那里，心里也不知是甜？是酸？还是苦？

孙老先生忽然叹息了一声道：“这是他非做不可的事，就让他去吧。”

孙小红慢慢地点了点头，忽然笑了，笑得虽辛酸，却总是笑。

她带着泪笑道：“我忽然发现我自己实在是个呆子，他认得她在我之前，我还没有看到他的时候，他们之间已经有许多许多事发生了，我是后来才加入的，所以，应该生气的是她，不应该是我。”

孙老先生也笑了笑，柔声道：“一个人若知道自己是呆子，就表示这人已渐渐聪明了。”

孙小红眨着眼，道：“但也有件事是我非做不可的。”

孙老先生道：“什么事？”

孙小红道：“我要陪他去，非去不可。”

孙老先生沉吟着，道：“你陪他去也好，只不过……”

他转头去瞧李寻欢，下面的话显然是要李寻欢接着说下去。

李寻欢笑了笑，道：“她既然已说了非去不可，自然就是非去不可了。”

孙老先生也笑了，道：“我活到六十岁时才学会不去跟女人争辩，你学得比我快。”

李寻欢已站了起来，道：“既然要走，今天晚上就动身，你……”

孙小红抢着道：“你不要以为女人都是婆婆妈妈的，有的女人比男人还干脆得多，也一样说走就走。”

孙老先生道：“到了那里，莫忘了先去找你二叔，问问那边的动静。”

孙小红道：“我知道……”

她瞟了李寻欢一眼，接着道：“他若不愿我跟他一起进去，我就在二叔那里等他。”

李寻欢忽然道：“孙二侠已在兴云庄外守候了十三年，他究竟为的是什么？”

这件事他一直觉得很奇怪。

十三年前，正是他将要离家出走的时候，那时孙驼子就已守候在那里，他实在猜不透孙驼子的用意。

孙驼子不但和李家素无来往，和龙啸云也全无关系，至于林诗音，她本是孤女，很小时候就已来投靠李寻欢的父亲。

她本是个很内向的人，这一生几乎从未到别的地方去过，自然更不会和江湖中人有任何来往了。

若说孙驼子是受了别人的托付，那人是谁呢？

他要孙驼子守护的是什么？

假如世上只有一个人知道这件事的真相，自然就是孙老先生。

孙老先生并不是个深沉的人，李寻欢希望他能说出这秘密。

但他却失望了。

孙老先生又开始抽烟，用烟嘴塞住了自己的嘴。

孙小红瞟了她爷爷一眼，忽然道：“有件事，我一直觉得很奇怪。”

李寻欢瞧着她，等她说下去。

孙小红道：“龙小云在上官金虹面前砍断了自己的手，这件事你知不知道？”

李寻欢点了点头，叹道：“他本是个很特别的孩子，做的事也特别。”

孙小红道：“他能做出这种事，我倒并不大觉得奇怪。”

李寻欢道：“哦？”

孙小红道：“他明知当时上官金虹已动了杀机，所以就先发制人，让上官金虹无话可说，这么样一来，非但性命能够保全，而且还令人觉得他很有胆色很有孝心，因此更看重他。”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他这么做，的确很聪明，也够狠了，但他本就是个又聪明、又狠毒的孩子，所以我并不觉得奇怪。”

李寻欢道：“那么，你奇怪的是什么？”

孙小红道：“他武功已被你废了，体力本该比普通人还衰弱，是不是？”

李寻欢叹道：“这件事，我一直不知道做得对不对？”

孙小红道：“人的骨头很硬，纵然是很有腕力的人，也难一刀就将自己的手砍断。除非他用的是削铁如泥的宝剑。”

李寻欢道：“不是宝剑？”

孙小红道：“绝不是。”

李寻欢道：“但龙小云随手一挥，就将自己的手削了下来。”

孙小红道：“他好像根本就没有用什么力。”

李寻欢沉吟着，道：“你的确比我细心，听你一说，我也觉得有些奇怪了。”

孙小红道：“还有，普通人的手若被砍断，一定不能再支持，立刻就要晕过去。”

李寻欢道：“不错，纵然是壮汉，也万万支持不住，除非他有深厚的武功底子。”

孙小红道：“但龙小云却只不过是个武功已被废，体力很衰弱的孩子，他为什么偏偏能支持得住？”

李寻欢不说话了，目光闪动着，仿佛已猜出了什么。

孙小红道：“他非但能支持得住，而且还能侃侃而谈，还能将自己的断手捡起来，一个没有武功的人，怎么能办得到？”

李寻欢道：“你的意思难道是说……他武功已恢复？他平时那种弱不禁风的样子，都是故意装出来的？”

孙小红道：“我不知道。”

李寻欢道：“我废他武功的时候，用的手法很重，按理说他武功绝无恢复的可能，除非……”

他盯着孙小红，缓缓道：“除非那传说并不假，兴云庄里的确藏着那本稀世的武功秘籍，无意中被龙小云得到。”

孙小红道：“我不知道。”

李寻欢喃喃道：“孙二侠在那里守护了十几年，难道为的也是这本武功秘籍么？”

孙小红道：“我不知道。”

孙老先生忽然笑了，道：“你既然想告诉他，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地说出来呢？”

孙小红垂着头，用眼角偷偷瞟着他，道：“我怕挨骂。”

孙老先生大笑，道：“你若想女人替你保守秘密，只有一个法子，那就是永远莫要跟她提起这件事，一个字都不能提。”

孙小红嘟起嘴，道：“我又没有说出去……”

孙老先生笑道：“你用的法子更高明，你自己不说，却要我替你说。”

孙小红抿嘴道：“就算我说了，我也只跟他说，他……他又不是别人。”

“他又不是别人？”

这句话李寻欢听在耳里，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他知道自己又已欠下了一笔债，这辈子只怕也休想还得了。

一个女人若不再将你当做“别人”，那就表示她已跟定了你，你就算像马一样长了四条腿，也休想再能跑得了。

孙老先生的笑声突然顿住，一字字道：“兴云庄里的确藏着本武功秘籍，那并不是谣言。”

李寻欢动容道：“是谁的武功秘籍？我怎会一点也不知道？”

孙老先生将烟斗重新燃着，望着袅娜四散的烟雾，缓缓道：“你可听说过王怜花这个人么？”

李寻欢道：“这名字天下皆知，我当然不会没听说过。”

孙老先生道：“王怜花本是沈浪沈大侠的死敌，后来却变成沈大侠的好朋友，因为他这人本在正邪之间，虽然邪，却并不太恶毒，做事虽任性，但有时却也很讲义气，很有骨气，所以，他虽然害过沈大侠很多次，沈大侠还是原谅了他。”

李寻欢道：“听说王怜花已与沈大侠伉俪结伴归隐，远游海外，那也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

孙老先生道：“不错，他后来的确被沈大侠所感化。”

他长叹了一声，接着道：“要杀一个人很容易，要感化一个人却困难得多，沈大侠的确是人杰，你若早生几年，一定也是他的好朋友。”

李寻欢目中也不禁露出了向往之色，却不知千百年后，他侠名流传之广，受人崇敬之深，绝不在他所向往的沈浪之下。

孙老先生道：“沈大侠虽是人杰，但王怜花却也不凡，否则又怎会成为沈大侠的死敌？”

两个聪明才智相差很远的人，也许可以结成朋友，却绝不会成为敌人，所以只有上官金虹才有资格做李寻欢的仇敌，别的人简直不配。

李寻欢道：“听说这人乃是武林中独一无二的才子，文武双全，惊才绝艳，所学之杂，涉猎之广，武林中还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

孙老先生道：“不错，此人不但善卜星相，琴棋书画都来得，而且医道也很精，易容术也很精，十个人都学不全，他一个人就学全了。”

他叹了口气，道：“就因为他见猎心喜，什么都要学一点，所以武功才不能登峰造极，否则以他的聪明才智，又怎会屡次败在沈大侠手下。”

李寻欢突然想起了阿飞。

阿飞的聪明才智是不是比王怜花更高，因为他只学一样事，只练一剑，他这一剑本可练到空前绝后，无人能抵挡的地步。

“只可惜聪明人偏偏时常要做傻事。”

李寻欢叹了口气，不愿再想下去。

孙老先生道：“王怜花改邪归正后，已知道他以前所学不但太杂，也太邪，本想将那本《怜花宝鉴》付之一炬。”

李寻欢道：“什么？《怜花宝鉴》？”

孙老先生道：“《怜花宝鉴》就是他将自己一生所学全记载在上面的一本书。”

李寻欢道：“他为什么想烧了它？”

第七十九章　恐怖的决斗

孙老先生谈到王怜花想将自己所著《怜花宝鉴》烧了的事，李寻欢不由问道：“他为什么想烧了它？”

孙老先生道：“因为那上面不但有他的武功心法，也记载着他的下毒术、易容术、苗人放蛊、波斯传来的摄心术……”

他叹息着接道：“这么样一本书若是落在不肖之徒的手里，后果岂非不堪设想？”

李寻欢也叹道：“那的确是后患无穷。”

孙老先生道：“但这是他一生心血所聚，他也不舍得将之毁于一旦，所以，他远赴海外之前，就将这本书交给了一个他认为最可靠的人。”

听到这话，李寻欢对这件事的来龙去脉都已了解，也已猜到藏在兴云庄里的那本武功秘籍，就是《怜花宝鉴》。

但还有几件事他想不通，试探着问道：“他将这本秘籍交给谁了？”

孙老先生道：“交给了你！”

李寻欢怔了怔，道：“我？”

孙老先生笑了笑，道：“普天之下，除了小李探花外，还有谁是最可靠的人呢？”

他接着又道：“他将这本《怜花宝鉴》交托给你，不但要你替他保存，还想要你替他找个天资高、心术好的弟子，作为他的衣钵传人。”

李寻欢苦笑道：“但这件事我却连一点都不知道。”

孙老先生道：“因为你那时恰巧出去了。”

李寻欢沉思道：“十三年前……不错，那时我到关外去了一趟，回来时又遇伏受了重伤，若不是龙啸云仗义相救，我……”

说到这里，他咽喉头似已被塞住，再也说不下去。

这本是他这一生中最难忘怀的一件事。

就因为这件事，他的一生才会放变——由幸福变为不幸！

孙老先生道：“王怜花虽未见着你，却见到了林姑娘，那时他远游在即，沈大侠已在海口等着他，他自然不能停留，所以就将那《怜花宝鉴》交给了林姑娘。”

男女之间的事，世上只怕很少人能比王怜花了解得更多了，他自然已看出林诗音和李寻欢之间的情感非比寻常。

但林诗音为何从未将这件事向李寻欢提起？

李寻欢迟疑着道：“这件事不知前辈是从哪里听到的？是不是很可靠？”

孙老先生道：“绝对可靠。”

孙小红忍不住插嘴道：“这件事就是我二叔说的，王老前辈到兴云庄……不，到李园去见林姑娘的时候，我二叔就在外面等着。”

她叹息了一声，幽幽道：“自从那天之后，一直到现在，我二叔就从未离开过那地方一步！”

李寻欢苦笑道：“难道他就是受了王怜花的托付，在那里监视着我？”

孙老先生道：“王怜花既然肯将那么重要的东西交给你，就绝不会对你不放心，只不过，他对你的武功还不大信任，生怕有人听到消息，会去夺书，所以才会要老二留在那里，到了必要时，也好助你一臂之力。”

孙小红道：“我二叔当年游侠江湖间，曾经被王老前辈救过一命，他这人最是恩怨分明，王老前辈要他做的事，他的确可说是万死不辞。”

孙老先生道：“但后来却在无意中听到林姑娘并没有将那《怜花宝鉴》转交给你，所以你出关之后，他更不放心，更不肯离开一步了。”

李寻欢叹道：“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孙二侠的确不愧为王老前辈的好朋友，只不过……”

他盯着孙老先生，一字字道：“孙二侠又怎会知道林姑娘未曾将《怜花宝鉴》转交给我？这件事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孙老先生长长吸了口烟，缓缓道：“连你都不知道，我又怎么会知道？”

李寻欢说不出话来了。

他从来也未想到林诗音对他也有隐瞒着的事。

孙老先生又道：“王怜花不但有杀人的本事，也有救人的手段，中年后医道更精，的确可说已有生死人、肉白骨的功力。”

孙小红道：“龙小云是林姑娘的亲生儿子，一个做母亲的是不惜做任何事的，所以，我想……”

她没有再说下去。

她的意思李寻欢却已听懂——无论谁都应该听得懂的。

林诗音一定已将那本《怜花宝鉴》传给了她的儿子，她一定将这本神奇的书保存了很多年，而且保存得很秘密。

问题是，她为什么始终没有将这件事告诉他呢？

李寻欢第一次看到林诗音的时候，他也还是个孩子。

那天正在下雪。

庭园中的梅花开得正好，梅树下的雪也仿佛分外洁白。

那天李寻欢正在梅树下堆雪人，他找了两块最黑最亮的煤，正准备为这雪人嵌上一双明亮的眼睛。

这是他最愉快的时候。

他并不十分喜欢堆雪人，他堆雪人，只不过是为了要享受这一刹那间的愉快——每当他将“眼睛”嵌上去的时候，这臃肿而愚蠢的雪人就像是忽然变得有了生命。每当这刹那间，他总会感觉到说不出的满足和愉快。

他一向喜欢建设，憎恶破坏。

他热爱着生命。

他总是一个人偷偷地跑来堆雪人，因为他不愿任何人来分享他这种秘密的欢愉，那时他还不知道欢愉是绝不会因为分给别人而减少的。

后来他才懂得，欢乐就像是个聚宝盆，你分给别人的愈多，自己所得的也愈多。

痛苦也一样。

你若想要别人来分担你的痛苦，反而会痛苦得更深。

雪人的脸是圆的。

他正考虑着该在什么地方嵌上这双眼睛，他多病的母亲忽然破例走入了庭园，身旁还带着个披着红氅的女孩子。

猩红的风氅，比梅花还鲜艳。

但这女孩子的脸却是苍白的，比雪更白。

红和白永远是他最喜爱的颜色，因为“白”象征纯洁，“红”象征热情。

他第一眼看到她，就对她生出了一种说不出的同情和怜惜，几乎忍不住要去拉住她的手，免得她被寒风吹倒。

他母亲告诉他：“这是你姨妈的女儿，你姨妈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所以她从今天开始，就要住在我们家里。”

“你总是埋怨自己没有妹妹，现在我替你找了个妹妹来了，你一定要对她好些，绝不能让她生气。”

可是他几乎没有听到他母亲在说些什么。

因为这小女孩已走了过来，走到他身边，看着他的雪人。

“他为什么没有眼睛？”她忽然问。

“你喜不喜欢替他装上对眼睛？”

她喜欢，她点头。

他将手里那双黑亮的“眼睛”送了过去。

他第一次让别人分享了他的欢愉。

自从这一次后，他无论有什么，都要和她一起分享，甚至连别人给他一块小小的金橘饼，他也会藏起来，等到见着她时，分给她一半。

只要看到她的眼睛里露出一丝光亮，他就会觉得前所未有的愉快，永远没有任何能代替的愉快。

他甚至不惜和她分享自己的生命。

“她也一样。”他知道，他确信。

甚至当他们分离的时候，在他心底深处，他还是认为只有他才能分享她的痛苦，她的欢乐，她的秘密，她的一切。

他确信如此，直到现在……

陋巷。

昨夜初雪。

积雪已融，地上泥泞没足。墙角边当然也有些比较干燥的路，但李寻欢却情愿走在泥泞中，他喜欢一脚踏入泥泞中时那种软软的，暖暖的感觉。

这往往能令他心情松弛。

以前，他最憎恶泥泞，他情愿多绕个大圈子也不愿走过一小段泥泞的路。

但现在，他才发觉泥泞也有泥泞的可爱之处——它默默地忍受着你的践踏，还是以它的潮湿和柔软来保护你的脚。

世上有些人岂非也正和泥泞一样？他们一直在忍受着别人的侮辱和轻蔑，但他们却从无怨言，从不反击……

这世上若没有泥泞，种子又怎会发芽？树木又怎会生根？

他们不怨，不恨，就因为他们很了解自己的价值和贵重。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抬起头。

墙是新近粉刷过的，孙驼子那小店的招牌却更残旧了。

从这里看，看不到墙里的人。

现在还是白天，当然也看不到墙里的灯。

“到了晚上，小楼上那盏孤灯是否还在？”

李寻欢忍不住想起了他不愿想的事，这两年来，他总是坐在进门的那张桌子旁等着那盏孤灯亮起。

孙驼子总是在一旁默默地陪着。他从不开口，从不问。

孙小红忽也长长叹了口气，幽幽道：“现在还没有到吃晚饭的时候，客人还不会上门，不知道二叔现在在干什么？是不是又在抹桌子？”

孙驼子并没有在抹桌子。

他永远再也不能抹桌子了。

桌子上有只手。

手里还抓着块抹布，抓得很紧。

小店的门本是关着的，敲门，没有响应，呼唤，也没有响应。

孙小红比李寻欢更急，撞开门，就瞧见了这只手。

一只已被齐腕砍了下来的手。

孙小红一惊，冲过去，怔在桌子旁。

那正是李寻欢两年来每天都在上面喝酒的桌子。

李寻欢的脸色也已发青，他认得这只手，他比孙小红更熟悉，两年来，这只手已不知为他倒过多少次酒。

他狂醉的时候，扶他回房去的就是这只手。

他生病的时候，伺候他汤药的也正是这只手。

现在，这只手却已变成了块干瘪了的死肉，血已凝结，筋已收缩，手指紧紧地抓着这块抹布，就像是在抓着自己的生命。

他是不是正在抹桌子的时候被人砍断这只手的？

桌子擦得很光，很干净。

他在抹这张桌子的时候，心里是不是在想着李寻欢？

李寻欢忽然觉得胸中一阵绞痛。

孙小红目中的眼泪开始向外流，一字字道：“你知道这只手是谁的？”

李寻欢沉重地点了点头。

孙小红嗄声道：“他的人呢？……他的人呢？……”

她忽然冲了出去。

没有人，小店里一个人都没有。

孙小红再奔回来，李寻欢还是站在桌子前，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这只手。

死黑的手，四根手指都已嵌入抹布里，只有一根食指向前伸出，僵硬得就像是一节蜡，笔直指着前面的窗户。

窗户是开着的。

李寻欢抬起头，盯着这扇窗户。

孙小红的目光也随着他瞧了过去，两人忽然同时掠出了窗子。

窗外冷风刺骨，冷得连沟渠里的臭水都已结了冰。

一条更小的巷子，比沟渠也宽不了多少，也许这根本不是条巷子，只不过是一条沟渠。

沿着沟走，走到尽头，就是一道很窄的门，也不知是谁家的后门，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路。

这本是条死巷。

后门是虚掩着的，在推门的地方赫然有个暗赤色的掌印。

用血染成的掌印。

孙小红冲过去，突又顿住，慢慢地转回身，面对着李寻欢。

她嘴唇已被咬得出血，盯着李寻欢道：“上官金虹也早已算准了你要

到这里来。”

李寻欢闭着嘴。

孙小红道：“他知道你绝不会先到兴云庄去，因为你不愿再见到龙啸云，所以你心里无论多么急，也一定会先到二叔店里来瞧瞧。”

李寻欢闭着嘴。

孙小红道：“这一切，正都是为你设下的圈套。”

李寻欢的嘴闭得更紧。

孙小红道：“所以你绝不能走进这扇门。”

李寻欢忽然道：“你呢？”

孙小红咬着嘴唇，道：“我没关系，上官金虹并不急着要杀我。”

李寻欢缓缓道：“所以你可以进去。”

孙小红道：“我非进去不可。”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还不如上官金虹那么了解我。”

孙小红道：“哦？”

李寻欢淡淡道：“他苦心设下这圈套，就因为他知道我也是非进去不可的，就算有人已将我的两条腿砍断，我爬也要爬进去！”

孙小红盯着他，热泪又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她忽然扑过来，紧紧地抱住了李寻欢，热泪沾湿了他憔悴的脸。

她摩擦着他的脸，仿佛要以自己的眼泪来洗去他脸上的憔悴——世上若只有一样事能洗去人们的憔悴，那就是情人的泪。

李寻欢僵硬的四肢渐渐柔软，终于也忍不住伸出手，抱住了她。

他们抱得很紧。

因为这是他们第一次拥抱——说不定也是最后一次！

仿佛连阳光都不愿照耀沟渠，巷子里暗得就像是黄昏。

门后面更暗。

推开门，就有一股令人作呕的臭气扑鼻而来。

是血腥气！

然后，他们就听到一种奇异的声音，仿佛是野兽临死前的喘息，又仿佛是魔鬼在地狱中呐喊。

声音赫然正是从地下发出来的。

地下正有十几个人，闭着嘴咬着牙，宛如野兽般在作殊死的搏斗。

没有人开口，甚至连刀砍在身上也不肯开口。

本来一共有二十七个人，现在已有九个倒了下去，剩下的十八个分成两边，占优势的一边人数远比另一边多出很多。

他们有十三个人，都穿着暗黄色的衣服，用的大多数是江湖中极少见的外门兵刃，有个人手里用的竟是个铁打算盘。

另一边本有九个人，现在已只剩下五个，其中还有个是瞎子。

还有条精赤着上身的大汉，他没有兵刃。

他的人就是铁打的！

寒光一闪，一柄鱼鳞刀砍在他左肩上，就像是砍在木头里，锐利的刀锋竟被他的肉夹住，嵌在他骨头里！

黄衣人用力抽刀，不起，大汉的铁掌已击上了他胸膛，他仿佛已听到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

“砰”的一声，他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出去。

但大汉的左臂也已无法抬起，忽然沉声道：“你们退，我挡住他们……快退！”

没有人退，也没有人答话。

本已倒在地上的一个人突然跃起，嘶声大呼道：“不能退，我们死也要把他带出去！”

这是个地下室，终年都燃着灯。

灯嵌在墙上，阴恻恻的灯光下，只见她竟是个女人，又高又大又胖的女人，一条刀疤自戴着黑眼罩的眼睛直划到嘴角。

她的右眼已瞎了，只剩下一只左眼，瞪着那大汉。

这只眼睛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仇恨，仇恨……至死不解的仇恨。

“女屠户”翁大娘！

这大汉又是谁？难道是一别多年无消息的铁传甲？

不错，的确是他！

除了铁传甲外，谁有这么硬的骨头。

翁大娘挣扎着，还想爬起来，盯着铁传甲，嗄声道：“这人是我们的，除了我们外，谁也不能动他一根手指，谁也不能……”

“唰”地，寒光又一闪，她再次倒下。

这次她永远都无法再站起来了。

可是她剩下的那只眼睛还是瞪得很大，还是瞪着铁传甲。

她死得既无痛苦，也无恐惧。

因为她心里剩下的只有仇恨，除了仇恨外，她什么都感觉不到。

铁传甲咬着牙，他身上又被刺了一剑，跺脚道：“你们真的不走？……你们若全都死了，又怎能将我带走？”

瞎子忽然阴恻恻一笑，道：“我们全都死了，也要将你的鬼魂带走！”

他武功虽然比有眼睛的人还可怕，但毕竟是个瞎子，交手时全凭着耳朵“听风辨位”。

无论谁在动嘴的时候，耳朵都不会像平时那么灵的，他两句话还没有说完，前胸已被一柄虎头钩划破了道血口。

钩再扬起，钩锋上已挂着条血淋淋的肉。

血，肉！

铁传甲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也杀过人，但却绝不是凶手，他的骨头虽硬，心却是软的。

现在，他几乎连手都软了，已无法再杀人。

他忽然大声道：“我若是死在你们手上呢？”

瞎子冷冷道：“这里的事本就和我们无关，我们本就是为了你来的。”

另一人厉声道：“中原八义若不能亲手取你的命，死不瞑目！”

这人满脸麻子，用的是一长一短两把刀，正是北派“阴阳刀”的唯一传人公孙雨。

铁传甲忽然笑了，此时此刻，谁也不知道他为何而笑？

他笑得实在有些令人毛骨悚然，大笑道：“原来你们只不过想亲手杀了我，这容易……”

他反手一拳，击退了面前的黄衣人，身体突然向公孙雨冲了过去——对准公孙雨的刀锋冲了过去。

公孙雨一惊，短刀已刺入了铁传甲的胸膛！

铁传甲胸膛还在往前挺，牛一般喘息着，道：“现在……我的债总可还清了吧！你们还不走？”

公孙雨的脸在扭曲，忽然狂吼一声，拔出了刀。

鲜血雨点般溅在他胸膛上。

他吼声突然中断，扑地倒下，背脊上插着柄三尺花枪。

枪头的红缨还在不停地颤抖。

铁传甲也已倒下，还在重复着那句话。

“我的债总算还清了……你们为何还不走？”

他瞧着另一柄花枪已向他刺了下来，既不招架，也不闪避。

第八十章　义气的朋友

公孙雨突又狂吼一声，扑在他身上，嗄声道：“我们一定错了，他绝不是……”

声音又中断。

公孙雨背上又多了柄花枪，枪！花枪！

枪拔起，在凄恻的灯光下看来，地室中就像是迷漫着一层雾。

粉红色的雾。

血雾！

二十七人中，已有十六人倒下。

杀戮却仍未停止，强弱已更悬殊。

一个卖草药的郎中身上已负了六处伤，嘶声道：“姓铁的既已死了，我们退吧！”

他们这边已只剩下三个人还在负隅苦战，实在已支持不住。

一人手挥利斧，一着“立劈华山”砍下，咬着牙道：“二哥，退不退？”

瞎子厉声道：“退？中原八义要死也死在一处，谁敢再说退字，我先宰了他！”

黄衣人狂笑，道：“好，有义气，大爷们今天就成全了你……”

他的声音也突然中断，一双眼珠子立刻就死鱼般凸了出来。

死一般的静寂中，只听他喉咙里不停地“咯咯”发响。

他这口气还没有断，却已吐不出来，用尽力气也吐不出来，只因他咽喉上不知何时已多了一柄刀。一柄七寸长的小刀。

小李飞刀！

所有的动作突然全部停止，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这柄刀。

谁也没有看到这柄刀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但却全都知道是什么人来了。

地室的入口就在角落里。

李寻欢就在那里站着。

但却没有人敢抬头去瞧，每个人都生怕自己一抬头，那柄追魂夺命的刀就会无影无踪地飞过来，割断自己的喉管，刺入自己的咽喉。

他们都是“金钱帮”最忠实、最得力的部属，绝没有一个是胆小怕死的人，但现在他们已太累，太疲倦，看到了太多死亡，太多血腥。

这已使他们丧失了大部分勇气，何况，“小李飞刀”在江湖人心目中

已不仅是一柄刀，而是一种恶魔的化身。

现在，“小李飞刀”这四个字更几乎变得和“死亡”同样意义。

也许直到现在他们才懂得死亡的真正意义。

他们同伴的尸体，就倒在他们脚下。

就在一瞬间以前，他还是个活生生的人。

然后小李飞刀忽然来了，事先完全没有丝毫预兆，这活生生的人忽然就变成了一具尸体。

他的生命忽然就变得毫无意义，绝不会有人关心。

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事能比这种突来的变化更令人恐惧。他们恐惧的也许并不是死，而是这种恐惧的本身。

那瞎子突然道：“小李探花？”

他虽然什么也瞧不见，也没有听见任何声音，但却也已感觉到李寻欢的存在，他似已嗅到了一种慑人的杀气。

李寻欢道：“是的！”

瞎子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慢慢地坐了下来。

金风白和那樵夫也跟着坐了下去，就坐在公孙雨和铁传甲的血泊中，可是，看他们的神情，却像是已坐在另一个世界里。

那世界里既没有仇恨，也没有痛苦。

李寻欢慢慢地走了过来，慢慢地走到那些黄衣人面前。

他的一双手是空着的，没有刀。

刀仿佛是在他的眼睛里。

他盯着他们，一字字道：“你们带来的人呢？”

黄衣人的眼睛全都在瞧着自己的脚尖。

李寻欢叹了口气，缓缓道：“我并不想逼你们，希望你们也莫要逼我。”

站在他对面的一个黄衣人脸上不停地在冒汗，全身不停地发抖，突然嗄声道：“你要找孙驼子？”

李寻欢道：“是。”

这黄衣人流着汗的脸上忽然露出了一种奇特的狞笑，大声道：“好，我带你去找他，你跟我来吧！”

他用的是虎头钩，这句话刚说完，他的手已抬起，钩的护手已刺入了他自己的咽喉。

他已无法再忍受这种恐惧，死，反而变成了最快的解脱。

李寻欢看着他倒下去，手渐渐握紧。

“孙驼子已死了！”

这黄衣人的死，就是答复！

但林诗音呢？

李寻欢目中忽也露出了恐惧之色，目光慢慢地从血泊中的尸体上扫过，瞳孔慢慢地收缩。

然后，他就听到了铁传甲的声音。

他又像牛一般喘息着，血和汗混合着从他脸上流过，流过他的眼帘，他连眼睛都张不开，喘息着道：“易明堂……易二哥……”

瞎子石板般的脸也已扭曲，咬着牙，道：“我在这里。”

铁传甲道：“我……我的债还清了么？”

易明堂道：“你的债已还清了。”

铁传甲道：“但我还是有件事要说。”

易明堂道：“你说。”

铁传甲道：“我虽然对不起翁大哥，但却绝没有出卖他，我只不过……”

易明堂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用不着说，我已明白。”

他的确已明白。

一个出卖朋友的人，是绝不会在这样生死关头为了朋友牺牲自己的。

这不但易明堂已明白，金风白和那樵夫也很明白。

只可惜他们明白得已太迟了。

易明堂那已瞎了几十年的眼睛里，竟慢慢地流出了两滴眼泪。

李寻欢在看着，看得很清楚。

他第一次知道瞎子原来也会流泪。

他自己又何尝不是早已热泪盈眶。

热泪就滴在铁传甲已逐渐发冷的脸上，他俯下身，用衣角轻轻擦拭铁传甲脸上的血和汗。

铁传甲的眼睛睁开，这才瞧见了他，失声道："少爷是你，你……你果然来了！"

他又惊又喜，挣扎着要爬起，又跌下。

李寻欢跪了下去，跪在他身旁，道："我来了，所以有什么话你都可以等着慢慢说。"

铁传甲用力摇了摇头，凄然笑道："我已死而无憾，用不着再说什么。"

李寻欢忍着泪，道："但有些话你还是要说的，你既然没有出卖翁大哥，为什么不说明？为什么要逃？"

铁传甲道："我逃，并不是为了我自己。"

李寻欢道："你为了谁？"

铁传甲又摇了摇头，眼帘慢慢地阖了起来。

他四肢虽已因痛苦而痉挛，但脸色却很安宁，嘴角甚至还带着一丝恬静的微笑。

他死得很平静。

一个人要能死得平静，可真是不容易。

李寻欢动也不动地跪着，似已完全麻木。

他当然知道铁传甲是为了谁而死的。

他必定比李寻欢先回到兴云庄，查出了上官金虹的阴谋，就抢先赶到这里，只要知道李寻欢有危险，无论什么地方他都会赶着去。

但他又怎会知道上官金虹这阴谋呢？

他和翁天杰翁老大之间，究竟有什么秘密，为何至死还不肯说明？

李寻欢黯然道：“你究竟在隐瞒着什么秘密？你至少总该对我说出才是，你纵然死而无憾，可是我，我怎么能心安呢？”

金风白忽然大声道：“他隐瞒着的事，也许我知道！”

李寻欢愕然，道：“你……你知道？”

金风白的脸本是黝黑的，现在却苍白得可怕。

他用力咬着牙，一字字道：“翁老大对朋友的义气，天下皆知，你也应该知道。”

李寻欢道：“我听说过。”

金风白道：“只要有朋友找他，他几乎是有求必应，所以他的开销一向很大，但他却不像你，他并没有一个做户部尚书的父亲。”

李寻欢苦笑。

金风白道：“所以他一直都在闹穷，一个人若是又闹穷，又好朋友，又要面子，就只有在暗中想别的法子来弥补亏空。”

那樵夫耸然道：“你是说……翁老大在暗中做没本钱的生意？”

金风白悚然叹道：“不错，这件事也是我在无意中发现的，可是我一直不忍说，因为翁老大那样做，的确是情不得已。”

他忽又大声道：“但翁老大下手的对象，却必定是罪有应得的，他做的虽然是没有本钱的买卖，可没有愧对自己的良心。”

易明堂的脸色已发青，沉声道：“铁传甲和此事又有什么关系？”

金风白道：“翁老大作的案子多了，自然有人来查案，查案的恰巧是铁传甲的好朋友，他们虽已怀疑翁老大，却还是不敢认定。”

樵夫道：“所以铁传甲就故意去和翁老大结交，等查明了才好动手。”

金风白叹道：“想来必定是如此。”

他接着道：“铁传甲一直不肯将这件事说明，为的就是翁老大的确对他不错，他也认为翁老大是个好朋友，若是说出这件事，岂非对翁老大死后的英名有损，所以他宁可自己受冤屈——他一直在逃，的确不是为了自己！”

易明堂厉声道：“但你为什么也不说呢？”

金风白惨然道：“我……我怎么能说？翁老大对我一向义重如山，连铁传甲都不忍说，我又怎么忍心说出来？”

易明堂冷笑道：“好，你的确不愧是翁老大的好兄弟，好，好极了。”

他一面冷笑，身子一面发抖。

金风白道：“我也知道我这么做对不起铁传甲，可是我没法子，实在没法子……”

他声音愈说愈低，忽然取起了一柄刀，就是方才杀死铁传甲的那柄刀，反手一刀，向自己胸膛刺下，几乎也就和铁传甲那一刀同样的地方。

他虽也疼得四肢痉挛，嘴角却也露出了和铁传甲同样的微笑，一字字挣扎着道：“我的确欠了他的，可是，现在我的债也已还清了！”

他死得也很平静。

“唉，一个人要死得平静，实在太不容易了。”

易明堂忽然仰面狂笑，道：“好，你有勇气将这件事说出来，有勇气将这债还清，也不愧是我的好兄弟，我们中原八义总算没有做丢人现眼的事！”

他的笑声听来就像是枭之夜啼。

那樵夫忽然跪了下去，向铁传甲叩了个头，又向易明堂拜了拜道：“二哥，我要先走一步了。”

易明堂笑声已停顿，突又变得说不出的冷漠平静，淡淡道：“好，你先走，我就赶来。”

樵夫道：“我等你。”

利斧扬起，鲜血飞溅，他死得更快，更平静。

李寻欢若非亲眼见到，简直无法相信世上竟有这种视死如归的人。

易明堂脸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淡淡道：“我还没有走，只因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李寻欢只能点头。

他喉头已哽咽，已说不出话来。

易明堂道：“你总该知道，我们一直都守候在这里，因为我们知道铁传甲总有一天要回来的，所以我们知道很多你不知道的事。”

他慢慢地接着道：“上官金虹这阴谋，我们几乎从一开始就知道——龙啸云也知道，我一直在奇怪，你怎么会和这种人交朋友？”

李寻欢更无话可说。

易明堂道：“铁传甲知道这件事，就是龙啸云说出来的，他故意要铁传甲到这里来送死，但却未想到我们也会跟着来，因为我们绝不能让铁传甲死在别人手上。”

他接着又道：“至于那位龙……林诗音林姑娘，她并没有死，也没有被上官金虹劫走，你现在到兴云庄去，一定还可以见着她。”

李寻欢只觉胸中又是一阵热血上涌，也不知是感激，还是欢喜？

易明堂道：“现在我兄弟的恩怨都已了清，只望你能将我们合葬在一处，日后若有人问起中原八义，也希望你能告诉他们，这八个人活着时虽然常常做错事，但死的时候总算已将债还清了。”

黄衣人不知何时却悄悄溜走了，李寻欢纵然瞧见，也没有阻拦。

他也没有阻拦易明堂。

因为他知道易明堂的确已没法子再活下去。

一个人只要死得心安，死又何妨？

死，在他们说来，简直就不算是一回事。

但李寻欢现在瞧着满地的尸体，却觉得忍不住要发抖。

他发抖，并不是为了别的，只为了他了解“仇恨”的可怕。

可是，无论多深的仇恨，现在总算已了结。

易明堂说得不错，这些人活着时虽然常常做错事，但死的时候却是堂堂正正，问心无愧的。

世上又有几个人能像他们这么样的死法。

李寻欢四肢冷得发抖，胸中的热血却像是一团火。

他又跪了下来，跪在他们的血泊中。

这是男子汉的血。

他宁愿跪在这里，和这些男子汉的尸体做伴，也不愿到外面去瞧那些活人的丑恶嘴脸。

“大丈夫生而何欢，死而何惧！”一个人若能堂堂正正，问心无愧而死，死又算得了什么。

只不过这么样死，可真不容易！

孙小红一直没有进来。

她不是不敢进来，而是不忍进来，看到了这些男子汉的死，她才忽然发觉真正的男人的确是和女人不同的。

她第一次觉得能做女人实在是自己的运气。

夜。

小店里只有一盏灯，两个人。

灯光很暗，他们的心情却比灯光更暗，更消沉。

灯，就在李寻欢面前，酒，也在李寻欢面前，但他却似乎已连举杯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是坐在那里，痴痴地望着酒杯发怔。

灯芯挑起，又燃尽。

也不知过了多久，李寻欢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走吧。”

孙小红道：“我……我也去？”

李寻欢道：“我们一起来的，当然一起回去。”

孙小红道：“回去？你不到兴云庄去了？”

李寻欢摇了摇头。

孙小红很诧异，道：“但你这次来，岂非为了要到兴云庄去瞧瞧？”

李寻欢：“现在已不必。”

孙小红道：“为什么？”

李寻欢望着闪动的灯光，缓缓道：“易明堂既然说她还在，就已足够。”

孙小红道：“听了他的一句话，你就已放心？”

李寻欢道：“像他那种人，无论说什么我都相信。”

孙小红眨着眼，道：“可是……你难道不想去看看她？”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相见真如不见，她既然无事，我又何必去看？”

孙小红道：“你既已来了，又何必不去看？”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乘兴而返，既然已来了，看不看也就没什么分别了。”

孙小红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真是个怪人，做的事总是教人不明白的。”

李寻欢淡淡道：“你慢慢就会明白的。”

孙小红呆了半晌，又道：“可是，你至少也该等埋葬了他们的尸体再走。”

李寻欢缓缓道：“他们可以等一等，上官金虹却不能等。”

他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接着又道：“死人总比活人有耐性，你说是么？”

第八十一章　可怕的错误

孙小红嘟起了嘴，冷冷道：“原来你也并不十分够义气，至少对死人就没有对活人够义气。”

李寻欢忽然问道：“昨天我们是什么时候出发的？”

孙小红沉吟着，道：“晚上，就和现在差不多的时候。”

李寻欢道：“今天我们是什么时候赶到这里的？”

孙小红道：“戌时前后，天还没有黑。”

李寻欢道：“我们是怎么来的？”

孙小红道：“我们先坐车走了段路，然后就用轻功，到了今天早上，

再换快马。”

李寻欢道：“所以现在我们就算用同样的法子赶回去，最快也得要到戌时前后才到得了，对不对？”

孙小红道：“对。”

李寻欢道：“但现在我们已有很久未休息，体力绝对已不如昨天晚上好，纵然还能施展轻功，也绝不会比昨天晚上快。”

孙小红嫣然道：“昨天晚上我就已赶不上你，难怪爷爷说你的轻功并不比你的刀慢多少。”

李寻欢道：“所以，我们就算现在动身，也未必能及时赶去赴上官金虹的约会。”

孙小红忽然不说话了。

李寻欢忽然抬起头，凝注着她，沉声道：“所以你本该催我快走才对，你总该知道我从不愿失约。”

孙小红垂着头，咬着嘴唇，仿佛在故意逃避着李寻欢的目光。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只求你一件事。”

李寻欢道：“什么事？”

孙小红道：“这次我们坐车赶回去，不换马，也不用轻功赶路。”

李寻欢道：“你要我在车上休息？”

孙小红道：“不错，否则你就无法及时赶到，你一到那里只怕就得躺下，你总不能睡在地上和上官金虹决斗吧。”

李寻欢沉吟着，终于笑了笑，道：“好，我就听你的，我们坐车。”

孙小红立刻就高兴了起来，展颜笑道：“我们还可以把酒带到车上去，你若睡不着，我就陪你喝酒。”

李寻欢道：“酒一喝多了，自然就会睡着的。”

孙小红笑道：“一点也不错，只要你能在车上好好睡一觉，我保证上官金虹绝不是你的对手。”

李寻欢笑道：“你对我倒很有信心。”

孙小红眨着眼道：“当然，我对你若没有信心，又怎会……”

她的脸忽然红了，忽然一溜烟窜了出去，吃吃笑道：“我去雇车，你准备酒，若是时间充裕，你也不妨去瞧瞧她，我绝不会吃醋的。”

她的辫子飞扬，转眼间就跑得瞧不见了。

李寻欢目送着她，又痴了半晌，才缓缓地站起来，走出门。

猛抬头，高墙内露出小楼一角。

小楼的孤灯又亮了。

小楼上的人呢？

她是不是又在为她的爱子缝补着衣服？

慈母手中的线，长得好像永远都缝不完似的。

但却还是比不上寂寞，世上最长的就是寂寞。

一年又一年，一日又一日，缝不完的线，缝不完的寂寞——

她已将自己的生命埋葬，这小楼就是她的坟墓。

一个人，一个女人，若是已没有青春，没有爱情，没有欢乐，她还要生命作什么？

“诗音，诗音……你实在太苦，你实在已受尽了折磨。”

李寻欢又弯下腰，不停地咳嗽，又咳出了血。

他心里又何尝不想去看看她？

他的人虽然站在这里，心却早已飞上了小楼。

他的心虽然已飞上了小楼，但他的人却还是不得不留在这里。

他不敢去看她，也不能去看她，纵然是最后一次，也不能——相见争如不见，见了又能如何？

她已不属于他，她有她自己的丈夫、儿子，有她自己的天地。

他已完全被摒绝在这天地之外。

她本是他的，现在却连看她一眼也不能了。

李寻欢用手背擦了嘴角的血渍，将嘴里的血又咽下。

连血都仿佛是苦的，苦得发涩。

“诗音，诗音，无论如何，只要你能平平安安，我就能心满意足，天上地下，我们总有相见的时候。”

但林诗音真的能平安么？

风凄切，人比黄花瘦。

李寻欢孤零零地木立在西风里，是不是希望风能将他吹去？

不知道什么时候，孙小红已回来了，痴痴地瞧着他，道：“你……你没有去看她？”

李寻欢摇了摇头，道：“你没有去叫车？”

孙小红叹了口气，道：“车就停在巷口，你若真的不想去看她，我们就走。”

李寻欢道：“走！”

车在路上颠沛，酒在杯中摇晃。

是陈年的老酒。

车却比酒更老，马也许比车还老。

李寻欢摇着头笑道：“这匹马只怕就是关公骑的赤兔马，车子也早已成了古董，你居然能找得来，可真不容易。”

孙小红忍不住笑了，立刻又板起脸，道：“我做的事你总是觉得不满意，是不是？”

李寻欢道：“满意，满意，满意极了。”

他闭上眼睛，缓缓道：“一坐上这辆车，就让我想起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事。”

孙小红道：“哦？让你想起了什么？”

李寻欢道：“让我想起小时候玩的那匹木马，现在我简直就好像在马车上的摇篮里。”

他话还没有说完，忽然觉得有样东西进了他的嘴。

孙小红吃吃笑道：“那么你吃完了这枣子，就赶快睡吧。”

李寻欢苦笑道：“若能一睡不醒，倒也不错，只可惜……”

孙小红打断了他的话，道：“我叫这辆车，就为的是要让你好好睡一

觉，只要你能真的睡着，明天早上我们再换车好不好？”

李寻欢举杯一饮而尽，道：“既然这么样，我就多喝几杯，也好睡得沉些。”

孙小红立刻为他倒酒，嫣然道：“不错，就算是孩子，也得先喂饱奶才睡得着。”

杯中的酒在摇晃，她的辫子也在摇晃。

她的眼波温柔，就如车窗外的星光。

星光如梦。

李寻欢似已醉了。

在这么样的晚上，面对着这么样的人，谁能不醉？

既已醉了，怎能不睡？

李寻欢斜倚着，将两条腿跷在对面的车座上，喃喃道：“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但饮者又何尝不寂寞？……”

声音渐低，渐寂。

他终于睡着。

孙小红脉脉地凝注着他，良久良久，才轻轻伸出手，轻抚他的头发，柔声道：“你睡吧，好好睡吧，等你睡醒时，所有的忧愁和烦恼也许都成了过去，到了那时，我就不会让你喝得太多了。”

她的眸子漆黑而亮，充满了幸福的憧憬。

她还年轻。

年轻人对世上的事总是乐观的，总认为每件事都能如人的意。

却不知世上“不如意事常八九”，事实永远和人愿差着很大的一段距离，现在她若知道他们想的和事实相差得多么远，她只怕早已泪落满衣。

赶车的也在悠悠闲闲地喝着酒。

他并不急。

因为雇他车的姑娘曾经吩咐过他。

“慢慢地走，我们并不急着赶路。”

赶车的会心微笑，他若和自己的心上人坐车，也不会急着赶路的。

他很羡慕李寻欢，觉得李寻欢实在很有福气。

但他若知道李寻欢和孙小红会遇着什么样的事，他的酒只怕也喝不下去。

现在已经是“明天”。

李寻欢醒的时候，红日已照满车窗。

他不至于睡得这么沉的，也许是因为太累，也许是因为这酒。

李寻欢拿起酒杯嗅了嗅，又慢慢地放了下去。

马车还在一摇一晃地走着，走得很慢，赶车的有一搭、没一搭地哼着小调，仿佛正在打瞌睡。

孙小红也已睡着，就枕在李寻欢的膝上。

她长长的头发散落，柔如泥水。

李寻欢探出头，地上看不到马车的影子。

日正当中。

走了段路，路旁有个石碑，刻着前面的村名。

现在已快到正午，距离上官金虹的约会已不到三个时辰。

但他们却只不过走了一半路。

李寻欢忽然觉得自己的手在发冷、发抖。

他有时忧虑，有时悲哀，有时烦恼，有时痛苦，他甚至也有过欢喜的时候，但却很少动怒。

现在他纵未动怒，也已差不多了。

孙小红突然醒了过来，感觉到他的人在发抖，抬起头，就看到了他脸上的怒容，她从未见过他脸色如此可怕。

她垂下头，眼圈儿已红了，嗫嚅着道：“你在生我的气？”

李寻欢的嘴闭着，闭得很紧。

孙小红凄然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怪我，但我还是要这么样做，你打我、骂我都没关系，只要你明白我这么样做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忽然长长叹了口气，整个人已软了下来，心也软了下来。

孙小红这么样做，的确是为了他。

她做错了么？只要她是真心对他，无论做什么都不能算错。

李寻欢黯然道：“我明白你，我不怪你，可是，你为什么不明白我？”

孙小红道：“你……你真的认为我不明白你？”

李寻欢道：“你若明白我，就该知道你这次就算能拖住我，让我不能去赴上官金虹的约，但以后呢？我迟早还是难免要和他见面的，也许就在明天。”

孙小红道：“等到明天，一切事就变得不同了。”

李寻欢道：“明天会有什么不同？”

孙小红悠悠道：“明天上官金虹说不定已死了，他也许连今天晚上都活不过。”

她说话的方式很奇特，仿佛充满了自信。

李寻欢想不通她为何会如此有信心，所以他要想。

孙小红又道：“今天你就算失约，却也没有人能怪你，因为这本是上官金虹逼着你这么做的，否则你又怎会要赶到兴云庄？若不走这一趟，你又怎会失约？”

李寻欢还在想，脸色却已渐渐变了。

孙小红的神情却已愉快了起来，坐在李寻欢身旁，道：“等到上官金虹一死，更不会有人说你……”

李寻欢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是不是你爷爷要你这么样做的？”

孙小红眨着眼，嫣然道：“也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

李寻欢道：“难道他今天晚上要替我去和上官金虹决斗？”

孙小红笑了，道：“不错，你该知道，上官金虹一见了我爷爷，简直就好像老鼠见了猫，这世上也许就只有我爷爷一个人能制得住他。”

她轻轻拉起李寻欢的手，还想再说些话。

她没有说，因为她忽然发觉他的手冷得像冰。

一个人的心若没有冷，手绝不会这么冷，一个人心里若是没有恐惧，手也绝不会这么冷。

他恐惧的是什么？

看到李寻欢的神情，孙小红更连问都不敢问了。

李寻欢却问道：“是你爷爷自己要去的？还是你求他去的？”

孙小红道：“这……这难道有什么分别？”

李寻欢道：“有，不但有分别，而且分别还很大。”

孙小红道：“是我求他老人家去的，因为我觉得像上官金虹那样的人，人人都得而诛之，并不一定要你去动手。”

李寻欢慢慢地点着头，仿佛已承认她的话很对。

但在他脸上的却完全是另外一种表情。

他不但恐惧，而且忧虑。

孙小红忍不住问道：“你在担心？”

李寻欢用不着回答这句话，他的表情已替他回答。

孙小红道：“我不懂你在担心什么？……为我爷爷？”

李寻欢忽然沉重地叹了口气，道：“是为了你。”

孙小红道：“你在为我担心？担心什么？”

李寻欢缓缓道：“每个人都会做错事，有些事你虽然做错了，以后还可以想法子挽回，但还有些事你若一旦做错，就永远也无法补救。”

他凝视着孙小红，接着又道：“一个人一生中只要铸下一件永远无法补救的大错，无论他的出发点是为了什么，他终生都得为这件事负疚，就算别人已原谅了他，但他自己却无法原谅自己，那种感觉才真正可怕。”

他当然很了解这种感觉。

为了他这一生中唯一做错的一件事，他付出的代价之大，实在大得可怕。

孙小红瞧着他，心里忽也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恐惧，颤声道：“你在担心我会做错事？”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又问道：“这些年来，你一直跟你爷爷在一起？”

孙小红道：“嗯。”

李寻欢道：“你有没有看到过他使用武功？”

孙小红沉吟着，道：“好像没有……”

第八十二章　无心铸大错

孙小红很快地接着又道：“但那只不过是因为他根本没有机会使用武功，也没有必要。”

李寻欢道：“没有必要？”

孙小红道：“因为他根本没有对手。”

李寻欢道：“上官金虹呢？”

孙小红道：“他也……”

她声音忽然停顿，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

李寻欢道：“上官金虹的所作所为，你爷爷是否已觉得不能忍受？”

孙小红道：“他……他的确对上官金虹很愤怒。”

李寻欢道：“但他却没有向上官金虹下手。”

孙小红垂下头，道：“他没有……”

李寻欢道：“他为什么一直在忍受？为什么要等你去求他时才肯出手？”

孙小红忽又抬起头，目中的恐惧之意更重，道：“你……你难道认为他老人家……”

她忽然觉得嘴里发干，连话都说不出了。

李寻欢缓缓道：“一个人的武功若是到了巅峰，心里就会产生一种恐惧，生怕别人会赶上他，生怕自己会退步，到了这种时候，他往往会想法子逃避，什么事都不敢去做。”

他黯然叹息，接着道：“愈不去做，就渐渐会变得真的不能做了，有些人就会忽然归隐，有些人甚至会变得自暴自弃，甚至一死了之……自古以来，这样的例子已有很多，除非他真的能超然物外，做到‘太上忘情’的地步，对世上所有的一切事都不再关心。”

孙小红只觉自己的身子在渐渐僵硬，冷汗已湿透了衣服。

因为她知道她爷爷并不能“忘情”。

他还在关心很多事，很多人。

李寻欢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但愿我的想法不对，只不过……”

孙小红忽然扑过去，紧紧抱住了他。

她的身子抖得像是弓弦下的棉花。

她在怕，怕得很。

李寻欢轻抚着她的头发，也不知是同情，是怜惜，还是悲哀？

一个完全没有情感的人，就绝不会做出这种事。

这种人几乎从来也不会做错任何事。

但老天为什么总是要多情的人铸下永无挽回的大错呢？

一个人若是多情，难道他就已错了么？

孙小红抽搐着，流着泪道：“求求你，带我赶回去，只要能及时赶到那里，无论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窗外有马嘶，是个马市。

李寻欢虽非伯乐，却能相马——有很多人都知道，李寻欢对马和女人都是专家，要做这样的专家并不容易。

因为马和女人都是很难了解的。

他选了两匹最快的马。

最美丽的女人并不一定就是最可爱的，最快的马也不一定最强壮——美女往往缺少温柔，快马往往缺少持久力。

快马倒下。

人狂奔。

暮色渐临，渐深。

人仍在狂奔，他们既不管路人的惊讶，也不顾自己的体力。

他们已不顾一切。

夜色渐临，渐深。

路上已无人行。

又是个无星无月的晚上，也看不到灯光。

路旁一片暗林，林外一幢亭影。

那岂非就是上官金虹约战的地方？

黑沉沉的夜色中，仿佛看到长亭中一点火光。

火光忽明忽灭，亮的时候，就能隐约看到一个人影。

孙小红忽然长长松了口气，整个人都软了下去。

她一直能支持到现在，也许是奇迹，也许是因为她的恐惧。

恐惧往往能激发人的潜力。

但现在，她终于已看到了，她最希望看到的，她一口气忽然衰竭。

她倒了下去。

李寻欢也不禁长长松了口气。

他已看出这点火光明灭之间，仿佛有种奇异的节奏，有时明亮的时候长，有时熄灭的时候长。

忽然间，这点火光亮得好像一盏灯。

那天，在另一座城外，另一座长亭里，李寻欢也看到过这种同样的火光。

那天，是孙老先生在长亭里抽着旱烟。

除了孙老先生外，李寻欢从未看到过另一个人抽旱烟时，能抽出这么亮的火光来。

李寻欢只觉目中似乎忽然有热泪盈眶。

孙小红已伏在地上，低低地哭泣了起来。

这是欢喜的泪，也是感激的泪。

老天毕竟没有要她铸下大错。

李寻欢扶起了她，再往前去，走向长亭。

长亭中仿佛迷漫着一重烟雾，人，就坐在烟雾中。

这烟的香气，也正是孙小红所熟悉的。

她心里只觉一阵热血上涌，挣脱李寻欢扶着她的手，飞奔了过去。

她一心只想冲到她爷爷的怀抱中，向他说出心里的感激。

她忍不住放声大呼：“爷爷，我们回来了……我们回来了！”

长亭中的火光忽然熄灭。

然后，就响起了一个人平静的声音，一字字道：“很好，我正在等着你们！”

声音冷漠、平静、坚定，既没有节奏，也完全没有感情。

孙小红突然怔住，胸中的热血立刻冰冷，冷得几乎要将她整个人都冻僵。

这声音就像是一根棒子，一下子就将她从天堂打下地狱。

突然间，四盏灯笼亮起。

四盏金黄色的灯笼，用细竹竿高高地挑着。

金黄色的灯光下，坐着一个人，冷得像黄金，硬得像黄金，连他的心都像是用黄金铸成的。

他正在抽着旱烟。

他抽的是孙老先生的旱烟。

上官金虹！

坐在长亭里抽烟的人，赫然竟是上官金虹！

风凄切，雨飘零。

谁也不知道这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下的。

孙小红木立在雨中，已完全僵硬，完全麻木。

她想呐喊，可是她没力气，她想冲进去，可是她不能动。

她的胃在痉挛，收缩，想呕吐。

可是她却连眼泪都已流不出来。

李寻欢本就走得比她慢，现在还是在慢慢地走着，脚步并没有停。

但他的呼吸却似已将停顿。

他慢慢地走到长亭外，面对着上官金虹。

上官金虹甚至没有瞧他一眼，只是凝注着手里的旱烟，淡淡道：“你来晚了。”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来晚了。”

他只觉自己的嘴里很干燥、很苦，舌头就好像在舐着一枚已生了锈的铜板，也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难道这就是恐惧的滋味？

上官金虹道：“来晚了总比不来的好。”

李寻欢道：“你本该知道我迟早总要来的。”

上官金虹道：“只可惜该来的人来迟，不该来的人反而先来了。”

这句话说完，两人忽然全都闭上了嘴，就这样面对面地站着，动也不动。

他们显然要等到有把握的时候才动。

这一动就不可收拾。

风雨中，暗林里，还有两个人，两双眼睛。

两双眼睛都在眨也不眨地凝视着李寻欢和上官金虹，其中一双眼睛温柔如水，明亮如星。

你走遍天下，也很难再找到一双如此美丽动人的眼睛。

另一双眼睛却是死灰的，几乎已和这阴森的夜色融为一体，就算是在地狱中，只怕也很难找到如此可怕的眼睛。

黑暗中就算有鬼魅隐藏，此刻也应该早已溜走。

这双眼睛连鬼魅见了都将为之战栗。

林仙儿和荆无命竟先来到这里，而且仿佛已来了很久。

林仙儿倚在荆无命的身旁，紧紧抓着荆无命的膀子。

荆无命不响，也不动。

林仙儿忽然道：“你若要杀他，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再好也没有

了。”

荆无命冷冷道：“现在已有人杀他，已用不着我出手。”

林仙儿道：“我不是要你去杀李寻欢。”

荆无命道：“杀谁？”

林仙儿道：“上官金虹，杀上官金虹！”

她兴奋得全身都在发抖，指甲都已嵌入荆无命的肉里。

荆无命不动，似也不疼。

但他目中却已露出了一种奇特的光芒，就像是地狱中的火。

林仙儿道：“他现在正全心全意要对付李寻欢，绝没有余力再对付别人，何况，他还不知道你右手的秘密，你一定可以杀了他！”

荆无命还是不动。

林仙儿道：“金钱帮的秘密，只有你知道得最多，你杀了他，你就是金钱帮的帮主。”

她低低喘息着。

她的喘息声并不十分好听，就像是条动了情的母狗。

她喘息着又道：“你就算不想当金钱帮的帮主，但也该让他看看你的厉害，让他下了地狱后还要后悔，以前为什么那样对待你。”

荆无命眼睛中若是藏着地狱的火种，现在火就已燃烧。

林仙儿道：“去，快去，错过这机会，后悔的就是你，而不是他了。”

荆无命终于点了点头，道：“好，我去！”

林仙儿吐出口气，嫣然道：“快去吧，我就在这里等着你，只要你成功，我以后就永远是你的人了。”

荆无命道：“你用不着等我。”

林仙儿怔了怔道：“为什么？”

荆无命道：“因为你也要跟我一起去！”

林仙儿忽然觉得事情有点不对了。

她美丽的眼睛里刚露出惊惧之色，荆无命已拧住了她的手。

林仙儿并不时常流泪，她认为一个女人若只有用眼泪才能打动男人的心，那女人不是很愚蠢，就是很丑陋。

她有许许多多更好的法子。

但现在，她却疼得立刻就流出了眼泪。

她几乎能听得到自己骨头折断的声音，颤声道：“我做错了什么？你要这样对我？”

荆无命缓缓道：“你这一生中，也许只做错了一件事。”

林仙儿道：“什么事？”

荆无命道：“你不该认为每个人都和阿飞一样爱你！”

李寻欢背对着树林。

他并没有看到从林中走出来的林仙儿和荆无命，他只看到上官金虹脸上突然起了一种很奇异的变化。

上官金虹的注意力竟突然分散了。

他从未给过别人这样的机会，以后也绝不会再给。

但李寻欢却并没有把握住这机会，他的飞刀竟未出手。

因为他也已感觉到背后有种可怕的杀气。

他的飞刀并不单只是用手掷出去的，而是用他的全副精神，全部精力，他的飞刀若出手，就再无余力来防御身后的攻击。

他的脚步一滑，滑出了七尺，立刻就看到了荆无命。

荆无命已来到他身后。

然后，他才看到林仙儿，他从未想到她也会变得如此狼狈。

雨更大了。

每个人身上都已湿透。

高挑着的灯笼虽已移到长亭檐下，却还是照不远。

荆无命就站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他整个人就像是个影子，仿佛根本就不存在。

但李寻欢的眼睛却已从上官金虹身上移开，盯着他。

上官金虹的眼睛也已从李寻欢的身上移开，也在盯着他。

因为他们都已感觉到这一战胜负的关键已不在他们本身，而在荆无命的手上。

荆无命突然笑了，大笑。

他这一生从未如此大笑过，他笑得弯下了腰。

上官金虹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笑吧，因为你的确应该笑。”

荆无命道：“你不想笑？”

上官金虹道：“我笑不出。”

荆无命道：“为什么？”

上官金虹道：“你知道是为了什么。”

荆无命道：“不错，我知道，我的确知道。”

他突然停住笑声，慢慢地站直，缓缓接着道：“因为现在只有我才能决定你们的死活，但你们却不敢向我出手。”

他说得不错，的确没有人敢向他出手。

上官金虹若向他出手，就算能杀了他，自己的背部便掌握在李寻欢手里。他当然不会给李寻欢这机会。

李寻欢的情况也一样。

荆无命缓缓道：“也许我可以帮你杀了李寻欢，也可以帮他杀了你。”

上官金虹道：“我相信你可以。”

荆无命道：“你相信？在你眼中，我岂非已是个残废？”

上官金虹又叹了口气道：“每个人都有看错的时候。”

荆无命道：“你怎么知道你看错了？也许我的确是个残废。”

上官金虹道：“你的右手比左手更有力。”

荆无命道：“你看得出？”

上官金虹道：“林仙儿并不是个弱不禁风的女人，无论谁想要用一只手制住她，都不容易。”

荆无命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果然看出来了，只可惜太迟了些。”

上官金虹也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不但看错，也做错了。”

荆无命道：“你也知道不该那样对我？”

上官金虹一字字道：“我的确不该那样对你，我本该杀了你的！”

荆无命道：“你为什么没有杀？”

上官金虹道：“我不忍。”

荆无命脸上突也起了种奇异的变化，嗄声道：“你也有不忍的时候？”

上官金虹淡淡道：“我也是人。”

荆无命道：“所以你认为我也不忍杀你？”

上官金虹瞟了林仙儿一眼，道：“她一定也想要你来杀我。”

荆无命道：“不错。”

上官金虹道：“你若真要杀我，就不会将她带来了。”

林仙儿忽也大笑了起来。

她的人本已倒在泥泞中，此刻忽然笑了，实在令人吃惊。

她大笑着道：“他的确不敢杀你，因为你若死了，他也活不下去，我现在才明白，他这人本就是为你而活着的，他到这里来，就为了要在你面前证明他自己是多么重要，可是在别人眼中，他根本连一文都不值。”

上官金虹道：“但他要杀你却很容易。”

林仙儿道：“你以为他敢杀我？……你要杀我，他却救了我，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上官金虹道：“因为他要亲手在我面前杀你。”

林仙儿道：“你错了，他并不是要自己亲手杀我，而是要看你亲手杀我……”

她大笑着道：“我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他嫉妒得发疯，那时我本以为

他是为了我，现在我才知道他是为了你，只要是你喜欢的人，他都恨，甚至连你的儿子也不例外……你可知道你儿子是谁杀死的？”

上官金虹面上全无表情，淡淡道：“他若是为了我而杀人，无论杀谁都没关系。”

林仙儿瞧着他，脸上的笑渐渐消失，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一向总认为我很能了解男人，可是我却实在不了解你们，实在想不通你们两个人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

她冷笑着接道：“我只知道无论那是种什么样活见鬼的关系，都一定令人恶心得要命，所以你们就算想告诉我，我也不想听。”

上官金虹道：“你知道的不多，说的却太多了。”

林仙儿道：“但我无论说什么，也没法子要你杀他的，是不是？”

上官金虹道：“你没法子！”

林仙儿转过脸，转向荆无命，道：“我当然也没法子要你杀他，是不是？”

荆无命道：“是。”

林仙儿又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只有让你们两个人来杀我了，问题是谁动手呢？是他，还是你？”

荆无命不再说话。

他的手一抬，就将林仙儿摔了出去，摔在上官金虹脚下。

林仙儿这次既不再挣扎，也不再动，就这样蜷曲在地上。

但她毕竟是女人。

你可以令她不动，不反抗，却不能要她不说话。

第八十三章　无言的慰藉

你若是多加注意，就会发觉一个女人死的时候，身上最后僵硬的一个地方就是她的舌头。这只因女人舌头上的肌肉永远都比其他任何地方

灵敏得多。

林仙儿道：“不错，当然是你，他把我带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要看你亲手杀我，只有用这法子他心里才会觉得舒服些。”

上官金虹道：“你呢？死在我手上，你是不是也觉得舒服些？”

林仙儿道：“那就要看你用什么法子来杀我了，我倒不希望死得很快，因为只有慢慢地死，才能真正领略到死的滋味。”

她忽又笑了笑，道：“一个人一生中只有一次这么样的机会，纵然要我多忍受些痛苦，也是值得的。”

上官金虹淡淡道：“而且死得若慢些，你也可以多说几句话，因为说话不但能减轻你的痛苦，也能减轻你的恐惧。”

林仙儿道：“你当然也不会很快就杀了我的，是不是？你本就喜欢看着人慢慢地死，何况，我对你总算不错，至少我辛辛苦苦存的一点私房钱，已全都被你想法子弄走了，你叫人去杀我的时候，就已经把我刮得干干净净。”

上官金虹道：“不错，你现在的确已一文不值，所以我根本已懒得杀你。”

他忽然一脚将林仙儿踢了出去，踢到李寻欢面前。

这次她连话都说不出了，湿透了的衣服，紧贴在她身上。

她的胴体依然是美丽的。

这本是武林中的第一美人，不但美，而且聪明。

她本可以活得很好。

但现在，她却连死也不能好好地死。

她本是云端上的仙子，但现在却变得就像是条泥浆中的野狗。

这是为了什么？

是不是因为她从不知道对自己应该珍惜的东西多加珍惜？

雨更大了。

李寻欢瞧着倒在泥泞中的林仙儿，心里忽然很悲哀很同情。

他并不是同情她，而是同情阿飞。

她本是自作自受，但阿飞呢？

阿飞并没有错。

他虽然爱错了人，但爱的本身并没有错。也许这才是最值得悲哀的。

上官金虹却在瞧着李寻欢，缓缓道：“我不杀她，只因我觉得你比我更有理由杀她，我让给你。”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又低估了我。”

上官金虹也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我又低估了你，你也不会杀她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杀人，要杀气，你的杀气要全部留着来对付我，怎么会浪费在她这种人身上呢？”

李寻欢道：“人不对固然不能杀，地方不对也不能动手。”

上官金虹道：“这地方不对？”

李寻欢道：“本来是对的，现在却不对了。”

上官金虹道：“有什么不对？”

李寻欢道：“这地方现在太挤。”

上官金虹又笑了，道：“是他令你不安？”

李寻欢道：“是。”

他并不想隐瞒，荆无命纵然不出手，对他也是种威胁。

何况荆无命随时可能出手的。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抵挡他和上官金虹的连手一击。

上官金虹的脸又沉了下去，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只不过他既然已回来，就没有人再能要他离开，是不是？”

这最后一句话自然是问荆无命的。

荆无命道：“是。”

他还是站得很远，但无论谁都能感觉到他和上官金虹已又结成了一体，结成了一股无坚不摧的力量，没有人能摧毁，也没有人能抵御。

李寻欢叹了口气，忽然想起了阿飞。阿飞若是在这里……

上官金虹似已看透了他的心意，悠然道：“阿飞若在这里，你们也许还有机会，只可惜……他却很令人失望。”

李寻欢道：“我并没有对他失望，有些人无论倒下去多少次，还是能站得起来的。”

上官金虹道：“你认为他是这种人？”

李寻欢道：“他当然是。”

上官金虹淡淡道：“就算你没有看错，但等他站起来的时候，你必已倒了下去，我可以保证这次你一倒下去，就永远无法站起！”

李寻欢道：“现在……”

上官金虹道：“现在你绝对没有机会，一分机会都没有。”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道：“所以你至少应该让我选个地方，一个人若非死不可，他至少有权选择在哪里死！”

上官金虹道：“你又错了，杀人的才有权，被杀的人什么都没有，只不过……”

他逼视李寻欢，缓缓道：“对你，我也许会破例一次，你不但是个很好的朋友，也是个很好的对手。”

李寻欢道：“多谢。”

上官金虹道：“你想死在哪里？”

李寻欢缓缓道：“一个人若是活得太辛苦，就忍不住会想要死得舒服些。”

上官金虹道：“无论怎么样死，都不会太舒服的。”

李寻欢道：“我只不过想找个没有雨的地方，换套干净的衣服，我不喜欢湿淋淋的死，不喜欢倒在湿淋淋的地方。”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老实说，除了洗澡的时候，我都宁愿自己的身上是干着的。”

上官金虹突然叹了口气，道：“我常听人说你不怕死，但却一直不相信，因为我根本不信世上真有不怕死的人，直到现在——现在我才有点相信了。”

李寻欢道：“哦。”

上官金虹道：“一个人若在临死前还能说这种话，可见他对生死的确已看得很淡，所以我才更觉得奇怪。”

李寻欢道：“奇怪？”

上官金虹道：“千古艰难唯一死，除死之外无大事，一个人若连死都不在乎，又怎么会在乎他死的时候身子是湿是干呢？”

他盯着李寻欢，缓缓接着道：“所以我想，你这么样做，一定另有目的。”

李寻欢道：“你认为是什么目的？”

上官金虹道：“有些人也许会认为你这只不过是故意在拖时间，因为一个人就算已明知必死无疑却还是要尽量想法子拖一拖，希望能有奇迹出现，至少能多活一刻也是好的。”

李寻欢道：“你也这么想？”

上官金虹道：“我当然不会这么想，我一直没有低估你。”

他接着道：“你当然知道绝不会有奇迹出现，这世上根本已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救得了你，何况，你根本就不怕死。”

李寻欢道：“那么，你怎么想？”

上官金虹道：“我想，你这么样做，只不过是在找机会让她们逃走而已，因为你知道我在杀你之前，绝不会杀别的人，这正如一个人若知道有山珍海味可吃，就绝不会先用馒头大饼来填饱肚子，免得坏了胃口。”

李寻欢淡淡笑道：“这比喻并不好。”

上官金虹道：“不好，但却不假。”

李寻欢笑得已有些勉强，道：“就算不假，但你难道会将她们的死活放在心上？”

上官金虹道：“我不必。”

他的确不必。

她们活着，对他已全无威胁。

他若要她们死，随时随地都方便得很。

李寻欢几乎不忍再去瞧孙小红一眼。

但无论如何，她现在总算还有生命，还能呼吸。

这已足够。

除此之外，他还能为她做什么呢？

上官金虹道：“我已说过，我为你破例一次，因为你和别的人全无关系。”

他一字字接着道：“你活得很干净，我至少总不能让你死得太龌龊——至少总不能让你像野狗般死在泥巴里。”

死，是怎么样死，死在哪里？

这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要死得安心，死得干净。

孙小红呢？

李寻欢一直不忍去看她，也不能去看她。

他的注意力绝不能分散。

他甚至没有听到孙小红的声音。

但现在他就要走了，她当然也知道他这一走，以后也许就永远没有见面的时候，这一走也许不是生离，而是死别。

她怎么能就这样看着他走？

他生怕她会赶过来，要跟他一起走，要陪着他一起死。

她若这样做，他只有狠下心，将她打晕，或者点住她的穴道，然后再告诉她，要她好好地活下去。

那种场面一定很悲伤，很感人。

但李寻欢却不希望她这样做，现在，他心里的负担已够重，她若这么样做了，他的情感说不定就会崩溃。

他的性格虽坚强，情感却很脆弱。

孙小红并没有这么样做，她甚至没有过来和李寻欢话别。

这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终于忍不住回过头，瞧了她一眼。

她并没有晕过去，也没有走。

她也正在瞧着李寻欢。

她神情虽悲伤，但目光却那么温柔，那么坚定，她的嘴虽没有说话，但她的眼睛却在告诉李寻欢：“既然这是你非做不可的事，你就只管放心去做吧，我绝不会拉住你，也不会打扰你，无论你做什么，我都知道你一定会做得很好，做得很对。”

虽然只瞧了一眼，李寻欢的心情就已不再那么沉重了。

因为他已明白她是个坚强的女人，绝不会要他操心，用不着他说，她也会好好地活下去。

她对他只有安慰，只有鼓励。

他心里真是说不出的感激，因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她这么做对他的帮助有多么大。

他忽然觉得自己能遇着这样的一个女人实在是运气。

李寻欢终于走了，走的时候，步履已远比来的时候坚定。

孙小红静静地瞧着他走，过了很久，才将目光转到林仙儿身上。

林仙儿正挣扎着从泥泞中站起来。

她尽力想做出骄傲高贵的样子，但她自己也知道无论怎么做都是没有用的，因为她自己也觉得自己很狼狈。

孙小红仍在瞧着她，没有一点表情。

没有表情就是种轻蔑的表情。

林仙儿突然冷笑道：“我知道你看不起我，可是你知不知道我更看不起你？”

孙小红道：“不知道。”

林仙儿道：“你害了你爷爷，也害了李寻欢，但你却只不过像个木头人似的站在这里。”

孙小红道：“你认为我应该怎么样？”

林仙儿道：“你自己应该知道……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事？”

孙小红道：“我知道。”

林仙儿道：“那么你就应该忏悔，应该难受。”

孙小红道：“你怎么知道我不难受？一个人若是真觉得忏悔，觉得难受，并不要用嘴来说的，要用行动来表示。”

林仙儿道：“你表示了什么？做了什么？”

孙小红道：“现在我能做什么？”

林仙儿道：“你明知李寻欢这一去必死无疑，至少应该拉住他……”

孙小红道：“我能拉得住他么？”

她叹了口气，道：“我若去拉他，只有使他的心更乱，死得更快。”

林仙儿道：“可是你……你甚至连一滴眼泪都没有流下来。”

孙小红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的确想流泪，想大哭一场，但却不是现在。”

林仙儿冷笑道：“你要等到什么时候？”

孙小红道：“明天……”

林仙儿道：“但明天还有明天的。”

孙小红道：“就因为永远有明天，所以永远有希望。”

她慢慢地接着道：“我虽然做错了，但那已过去了，我纵然要流泪，也不妨等到明天，因为今天我还有别的事要做！”

只有懦夫和呆子才会永远为“昨天”的事而流泪。

真正有勇气承认自己错误的人，也就会同样有勇气面对现实，绝不会将自己埋葬在眼泪里。

眼泪并不能洗清耻辱，更不能弥补错误，你若是真的忏悔，就得拿出勇气来，从今天从头做起。

林仙儿怔住了。

她说这些话，为的就是要打击孙小红。因为她知道孙小红看不起她，她也想要孙小红自己看不起自己。

但她却失败了。

孙小红远比她想象中坚强，远比她想象中有勇气。

第八十四章　伟大的爱心

过了半晌，林仙儿才咬着牙，道：“今天有很多事要做？你做了什么？”

孙小红缓缓道：“一个女人要帮助她的男人，并不是要去陪他死，为他拼命。而是要鼓励他，安慰他，让他能安心去做他的事，让他能觉得自己是重要的，并没有被人忽视。”

林仙儿冷笑道：“这已够了么？”

孙小红叹息了一声，道：“除此之外，我还能为他做什么呢？”

她不必再做什么。

这已足够。

无论哪个男人遇到她这样的女人，都应该十分感激。

孙小红忽然又道：“我知道你是在想法子打击我，但我并不怪你，因为我忽然觉得你很可怜。”

林仙儿冷笑道：“可怜？我有什么好可怜的？”

孙小红道：“你以为自己很年轻，很美，很聪明，以为世上的男人都会拜倒在你脚下，所以别人真心地对你好，你反而看不起他，认为他是呆子，可是你总有一天会发现，世上对你真心的原来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多，真情并不是用青春和美貌就可以买得到的。”

她幽幽地接着道：“到了那时，你就会发现你原来什么都没有得到，什么都是空的——一个女人要是到了这种时候才是最可怜的时候。”

林仙儿道：“你……你认为我现在已到了这种时候？”

她声音颤抖，因为她全身都在发抖，也不知是气愤，是冷，还是恐惧？

孙小红没有说话，只是冷冷地瞧着她脸上的乌青，满身的泥污，这已经比说任何话都要令她难受。

林仙儿突然笑了，大笑道：“不错，我的确看不起他，我一直把他当做呆子，可是我现在要去找他，他还是一样会爬着来求我的。”

孙小红道：“你为何不去试试？”

林仙儿道：“我不必试就知道，没有我，他根本活不下去。”

她嘴里虽在说不必，但人已转身奔了出去。

她走得那么快，已用出了所有的力量，因为她知道这已是她最后一个机会，这机会若再错过，她才真的活不下去。

孙小红痴痴地怔了半晌，才缓缓转过头。

大地一片黑暗，雾一般的雨丝中，又出现了一条人影……

这人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来的，仿佛也已在这里等候了很久。

孙小红第一眼就看到了她的眼睛。

这双眼睛并不明亮，也许是因为泪流得太多，所以目光看来有些呆滞，但其中蕴含的那种悲哀幽怨之意，连铁石人看了也要动心。

然后，孙小红就看到了她的脸。

她的脸也不是完美无瑕的。

她的脸色太苍白，就像是已有很久很久未曾见到阳光。

也不知为了什么，孙小红从第一眼看到她，就认为她是自己这一生中所见到的最美丽的女人。

她的头发已凌乱，衣衫已湿透，看来当然也应该很狼狈，奇怪的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觉得她狼狈。

她看来还是那么清丽，那么高贵。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她都能令人感觉到她那种独特的气质，独特的魅力。

孙小红以前并没有见过这个人，但只瞧了一眼，已猜出她是谁了。

林诗音！

只有她这样的女人，才能令李寻欢那样的男人颠倒终生。

孙小红心里在叹息。

“为什么别人都要说林仙儿是江湖中的第一美人，第一美人应该是她才对，莫说她年纪轻的时候，就是现在，她还是比林仙儿强得多。”

她这么想，也许因为现在是雨夜，也许因为她是女人。

女人看女人的眼光，总和男人不同的。

林诗音也在看着她，正慢慢地走了过来，柔声道：“你……你就是孙姑娘？”

孙小红点了点头，忽然道：“我也知道你，我常常听他说起你。”

林诗音笑了笑，笑得很凄凉。

她当然知道孙小红说的“他”是谁。

孙小红道：“你也早就来了。”

林诗音垂下头，道：“我听说他要在这里决斗，本来想赶来跟他说几句话的，可是，我已有很多年没有出过门，已经连路都不认识了。”

她忽又黯然一笑，接着道：“但这也没什么关系，我要对他说的话，跟你说也一样。”

她说话的声音很轻，很惨，仿佛每说一句话，都要先考虑很久。

她无论说什么都是清清的，淡淡的，要是别人听了一定会认为她是个很冷漠、很无情的女人。

但孙小红却很了解，她能够说出这种冷漠清淡的话来，那只因她已痛苦得太多，所受的折磨也太多了。

孙小红心里只觉得说不出的同情和怜惜，忍不住道：“我知道他也想见你，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肯跟他见面呢？”

林诗音道：“我……我不能。”

她本来是想和李寻欢见面的，但她来的时候，已有别人在旁边，所以她才不敢现身，因为她怕别人看破她和李寻欢之间的情感。

因为她知道自己要是和李寻欢见了面，自己就再也不能控制自己。

这些话她纵然没有说出来，孙小红也很了解。

孙小红叹道：“以前我总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总要听别人的摆布，让别人改变自己的命运？现在我才明白，你听别人的话，并不是因为你怕他，而是因为你爱他，你知道他无论做什么都是为了你好。”

林诗音本来一直在控制着自己，但现在，她却再也控制不住了。

她眼泪已涌泉般流了出来。

因为孙小红的这些话，每个字都说到她心里去，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刺得她心疼。

她曾经问过自己：“现在我什么都没有得到，什么都是空的，正如林仙儿一样，但这情况是谁造成的呢？难道是我的错么？”

她曾经埋怨过李寻欢，恨过李寻欢。

这种悲惨的结局，岂非正是李寻欢所造成的？

但现在她知道错的并不是李寻欢，而是她自己。

“那时我为什么要听他的话？为什么不明明白白地告诉他，我是爱他的，除了他之外，我谁也不嫁。”

孙小红柔声道：“我虽然不太清楚你们之间的事，可是我知道……”

林诗音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现在我也已知道，我看到你，才知道我错了。”

孙小红愕然道：“为什么？”

林诗音道：“因为……我要是也和你一样有勇气，和你一样坚强，今天就不会有这样的结局。”

孙小红道：“可是你……”

林诗音道：“我现在才知道我本就不配做他的妻子，只有你才配得上他。”

孙小红垂下头，道：“我……”

林诗音根本不让她说话，又道：“因为只有你才能安慰他，鼓励他，无论他做什么，你对他的信心都不会改变，而我……”

她黯然叹息，眼泪又流下。

孙小红垂着头，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但你以后还是有机会见着他的，以前的事都已过去，以后你们还是可以……”

林诗音又打断了她的话，道：“你认为他还有机会？还有希望？”

孙小红道：“他当然有！”

她又笑了笑，道：“别人看他那样子，一定会认为他对自己已全无信心，一个人若连自己都对自己失却了信心，那还有什么希望？”

林诗音黯然道：“正是如此。”

孙小红道：“但我却知道，他做出那样子来，只不过是因为故意要上官金虹轻视他，上官金虹若有了轻敌之心，就难免有疏忽。”

她眼睛里闪着光，缓缓道：“只要上官金虹一有疏忽，他就能杀了他！”

林诗音叹了口气，道：“他对自己有信心，也许就因为知道你对他有信心，你对他的帮助有多么大，也许连你自己都不知道。”

孙小红垂下头，抿嘴一笑，道：“我知道。”

她不但对李寻欢有信心，对自己也有信心。

林诗音瞧着她，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也不知是羡慕，是酸楚，是为自己难受，还是在为李寻欢高兴。

李寻欢半生潦倒，心力交瘁，也实在只有孙小红这样的女人才能安慰他，否则他这次纵能战胜，以后还是要倒下去。

纵然没有别人能击倒他，他自己也会将自己击倒的。

林诗音长长叹息，道：“他能遇到你，也许正是上天对他的补偿，这本是他应得的，可是……”

她忽然问道：“荆无命呢？他就算能击败上官金虹，却无论如何也不能抵挡他们两个人。”

孙小红沉吟着，道：“荆无命也许不会出手，因为上官金虹既然自觉有必胜的把握，就根本不用他出手，那么，等他想出手时，就已太迟了。”

她说得不错，这正是李寻欢唯一的机会。

他们要击倒李寻欢，也只有一次机会——小李飞刀绝不会给任何人第二次机会。

问题是，谁能把握住这一次机会？

林诗音道：“你的意思是说，荆无命若不出手，他才有机会？”

孙小红道：“不错。”

林诗音道：“你怎么能确定荆无命不出手呢？”

孙小红道：“我不能。”

她很快地接着又道：“但我却能确定，在一个时辰之内，他们谁都不会出手。”

林诗音道：“就算你说得不错，在一个时辰内，也不会有奇迹出现的。”

孙小红道：“会有。”

林诗音道：“什么奇迹？”

孙小红道：“阿飞。”

林诗音虽然没有说什么，但表情却很失望。

无论谁都已对阿飞失望。

孙小红道：“大家都认为阿飞已不行了，那只因他身上背了副枷锁。”

林诗音道：“枷锁？”

孙小红道：“嗯，枷锁，他的枷锁也许只有一个人能解开。”

林诗音道：“谁？”

孙小红道：“解铃还需系铃人。”

林诗音道：“你是说……林仙儿？”

孙小红道：“不错，等他真正发现林仙儿并不值得他爱的时候，他的枷锁就解开了。”

林诗音沉默了半晌，道：“你说的也许不错，可是，他已堕落很久，又怎能在短短一个时辰中振作起来？”

孙小红道：“为了别的原因，他当然不能，但为了李寻欢，他也许能的。”

她缓缓接着道：“一个人为了他自己所爱的人，往往就能做出许多他平日做不到的事。”

林诗音长长叹了口气，道：“但愿如此……”

孙小红道：“所以我现在要去找阿飞，将这种情形告诉他。”

林诗音道：“等一等，我……我还有些话要告诉你。”

孙小红道：“我在听着。”

林诗音道：“我已有很久没有到外面来走动，但外面这些人的事我都知道得很清楚，你不觉得奇怪么？”

孙小红笑了笑，道：“我不奇怪，因为我知道你有个很聪明的儿子。”

林诗音又垂下了头，道：“无论如何，他总是我的儿子，我什么都没有，只有他，所以……我希望你转告他，要他原谅……”

孙小红叹道：“他从没有恨过任何人，你总该知道的。”

林诗音沉吟着，仿佛有些话不知道怎么才能说出口。

孙小红道：“你是不是要我告诉他那《怜花宝鉴》的事？”

林诗音有些惊讶，道：“这件事你也知道？”

孙小红笑了笑，道：“这件事本就是我告诉他的，我二叔……”

林诗音恍然道：“不错，王老前辈来的时候，孙二先生也在。”

孙小红道：“这么说，那本《怜花宝鉴》的确是在你手上了？”

林诗音道：“是的，但我却一直没有将这件事告诉他。”

孙小红道：“为什么？”

林诗音道：“因为那时我觉得武功非但对他没有任何帮助，反而害了他，他的武功愈高，麻烦也愈多，所以……”

孙小红道：“所以你才将他瞒住，因为你只要他做一个平平凡凡的人，平平凡凡地过一生。”

林诗音凄然道：“这正是最大的原因，别人也许不会相信……”

孙小红道：“我相信。”

她叹了口气，幽幽道：“我若是你，做法只怕也会和你一样。”

只有女人才了解女人的想法。

只有女人才知道一个少女为了她所爱的男人，是无论什么都做得出的，在别人眼中看来，她所做的事也许很可笑，但在她们自己看来，世上所有的原因都没有这一点重要。

林诗音道：“但现在我却很后悔，觉得不应该瞒着他的。”

孙小红道：“你瞒着他，也是为他好，有什么不应该的？”

林诗音道：“因为……他若练了《怜花宝鉴》上的武功，今天上官金虹和荆无命纵然联手对付他，也没关系了。”

孙小红道：“所以你觉得很内疚，希望他能原谅你。”

林诗音点了点头，黯然道：“我也知道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怪我，可是我……我若不将这件事说出来，心里就更难受。”

孙小红道：“但你却错了。”

林诗音道：“我错了？”

孙小红道：“他若练了《怜花宝鉴》上的武功，也许更不是上官金虹的对手。”

林诗音道：“为什么？”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阿飞的剑为什么可怕？”

林诗音道：“因为他快，比任何人都快。”

孙小红道：“他怎么能比别人快？”

林诗音道：“因为他……”

孙小红道：“他快，只因为他比别人专心，小李飞刀也一样，他们若是练了别的武功，反而会分心，也许就不能这么快了。”

林诗音垂着头，想了很久，缓缓道：“无论如何，我还是希望能将我的意思告诉他。”

孙小红咬着嘴唇，道：“你们以后还有见面的机会，你为什么不自己告诉他？”

第八十五章　忽然想通了

林诗音又沉默了很久，才抬起头。

她脸上的神色忽然变得很平静，道：“以后我们也许没有见面的机会了。”

孙小红皱眉道：“为什么？”

林诗音道：“因为……因为我就要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孙小红道：“你……你一定要去？”

林诗音道：“一定！”

孙小红道：“为什么？”

林诗音道：“因为我已下了决心。”

孙小红说不出话了。

林诗音忽又笑了笑，凄然道：“我这一生最大的弱点，就是我做事从来没有决心，这也许是我第一次下决心，我不希望有人再想来要我改变。”

孙小红道：“可是……可是我们才第一次见面，现在说话的时候也不多了，你总该让我再见你一次，我也有很多话要对你说。”

林诗音想了想，道：“好，明天我就在这里等你，明天早上。”

林诗音也走了。

现在，天地间仿佛就只剩下孙小红一个人。

她一直没有流泪，但现在，她眼泪却突然泉水般流了出来。

她也下了决心。

只要李寻欢不死，她一定要将他带到这里来。

自从她第一次看到李寻欢，她就决心要将自己这一生交给他。

这决心她从未改变。

但现在，她却觉得自己太自私，她决心要牺牲自己！

因为她忽然觉得林诗音比她更需要李寻欢！

“他们都已受了太多苦，都比我更有权利享受人生，我无论用什么法子，都要将他们拢合在一起。”

她本就属于他的，无论什么人都不该拆散他们。

“龙啸云也不能，他根本不配！”

“至于我……”

她决心不想自己，咬着嘴唇，擦干了眼泪。“就算要流泪，也得留到明天，今天我还有许多事要做……”

她抬起头。

不错，现在的确很黑暗，因为夜已更深。

但黑夜既来了，光明还会远么？

有些人认为世上只有两种人，一种好人，一种坏人。

男人如此，女人也一样。

林仙儿当然是属于坏人那一类，但林诗音和孙小红呢？

她们当然都是好人，但她们也不一样。

无论是什么事，林诗音总是忍受、忍受……

她认为女人最大的美德就是“忍受”。

孙小红却不同，她要反抗！

只要她认为是错的，她就反抗！

她坚定、明朗、有勇气、有信心，她敢爱，也敢恨，你在她身上，永远看不到黑暗的一面！

就因为世上还有她这种女人，所以人类才能不断进步，继续生存。

“永恒的女性，引导人类上升。”

这句话也正是为她这种女人说的。

“只要我去找他，无论什么时候，他还是会爬着来求我的。”

“没有我，他根本活不下去。”

林仙儿真的这么有把握？

她的确有把握，因为她知道阿飞爱她爱得要命。

但阿飞现在在什么地方呢？

“他一定还在那屋子里，因为那是‘我们的家’，那里还有我留下的东西，留下的味道。”

“他一定还在等着我回去。”

想到这里，林仙儿心里忽然觉得舒服多了。

“这两天他一定什么事都不想做，一定还是在整天喝酒，那地方一定被他弄得乱七八糟，甚至连那些尸体都还没有搬走。”

想到这里，林仙儿又不禁皱了皱眉。

“但是没关系，只要我一见他，无论什么事，他都会抢着去做了，根本不用我动手。”

林仙儿满足地叹了口气，一个人已到了她这种时候，想到还有个地方可以回去，还有人在苦苦地等着她，这种感觉实在令人愉快。

“以前我对他也许的确太狠了些，将他逼得太紧，以后我也要改变方针了。”

“男人就像是孩子，你要他听话，多少也得给他点甜头吃吃。”

想到这里，她忽然觉得心里有点发热。

“无论如何，他毕竟不是个很令人讨厌的人，甚至比我所遇见的那些男人全都强得多。”

她忽然发觉自己还是有点爱他的。

她这一生中，假如还有个人能真的令她动一点感情，那人就是阿飞了，想得愈多，她就愈觉得阿飞的好处比别人多。

“我真该好好地对他才是，像他这样的男人，世上并不多，以后我也许再也找不到了。”

愈想她愈觉得不能放弃他。

也许她一直都在爱着他，只不过因为他爱得太深了，所以才令她觉得无所谓。

他爱她爱得若没有那么深，她说不定反而会更爱他。

这就是人性的弱点，人性的矛盾。

所以聪明的男人就算爱极了一个女人，也只是藏在心里，绝不会将他的爱全部在她面前表现出来。

“阿飞，你放心，以后我绝不会再令你伤心了，我一定天天陪着你，以前的事全已过去，现在我们再重头做起。”

“只要你还像以前那么样对我，我什么事都可以依着你。”

但阿飞是不是还会像以前那么样对她呢？

林仙儿忽然觉得并不十分有把握，对自己的信心已动摇。

她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感觉，那只因她以前从未觉得阿飞对她有如此重要，无论阿飞对她是好是坏，她都全不放在心上。

一个人只有在很想“得到”的时候，才会怕“失去”。

这种患得患失的感觉，也正是人类许多种弱点之一。

可悲的是，你想“得到”的愈急切，“失去”的可能就愈大。

林仙儿抬起头，已看到小路旁的屋子。

屋子里居然有灯。

她忽然停下来，将贴身小衣的衣襟撕下了一块，就着雨水洗了洗脸，又用手指做梳子，梳了梳头发。

她不愿让阿飞看到她这种狼狈的样子。

因为她绝不能再失去他。

屋子里的灯还在亮着。

灯在桌上。

灯的旁边，还有一大锅粥。

屋子里并不像林仙儿想象中那么脏，尸体已搬走，血渍已清扫，居然打扫得十分干净。

阿飞正坐在桌旁，一口一口地喝着粥。

他吃东西的时候一直很慢，因为他知道食物并不易得，所以要慢慢地享受，要将每一口食物都完全吸收，完全消化。

但现在，他看来却并不像是在享受。

他脸上甚至带着种厌倦的神色，显然是在勉强自己吃。

他为什么要勉强自己吃？是不是因为他不想倒下？

夜已深。

一个人面对着孤灯，慢慢地喝着粥。

没有看到过这种景象的人，绝不会想到这景象是多么寂寞、多么凄凉。

然后，门轻轻被推开了。

林仙儿忽然出现在门口，瞧着他。

在看到阿飞的这一瞬间，她心里忽然觉得有一阵热血上涌，就好像流浪已久的游子骤然见到亲人一样。

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她自己怎会有这种感觉。

她的血本是冷的。

阿飞却似乎根本没有发觉有人进来，还是低着头，一口一口地喝着粥，就好像世上只有这碗里的粥才是真实的。

但他脸上的肌肉却似在逐渐僵硬。

林仙儿忍不住轻唤了一声："小飞……"

这呼唤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那么甜蜜。

阿飞终于慢慢地抬起头，面对着她。

他的眼睛还是很亮，是不是因为有泪呢？

林仙儿的眼睛似也有些湿了，柔声道："小飞，我回来了……"

阿飞没有动，也没有说话。

他似已僵硬得不能有任何动作了。

林仙儿已慢慢地向他走了过来，轻轻道："我知道你会等我的，因为我到现在才知道这世上只有你一个人是真的对我好。"

这一次她没有用手段。

这一次她说的是真话，因为她已决定要以真心对他。

"我现在才知道别的人都只不过是利用我……我利用他们，他们利用我！这本没有什么吃亏的，只有你，无论我怎么样对你，你对我总是真心真意。"

她没有注意阿飞脸上表情的变化。

因为她距离阿飞已愈来愈近了，已近得看不清许多她应该看到的事。

“我决心以后绝不再骗你，绝不会再让你伤心了，无论你要怎么样，我都可以依着你，都可以答应你……”

“嘣”的一声，阿飞手里的筷子突然断了。

林仙儿拉起他的手，放在自己胸膛上。

她的声音甜得像蜜。

“以前我若有对不起你的地方，以后我一定会加倍补偿你，我会要你觉得无论你对我多好，都是值得的。”

她的胸膛温暖而柔软。

无论任何人的手若放在她胸膛上，绝对再也舍不得移开。

阿飞的手忽然自她胸膛上移开了。

林仙儿眼睛里忽然露出一丝恐惧之意，道：“你……你难道……难道不要我了？”

阿飞静静地瞧着她，就好像第一次看到她这个人似的。

林仙儿道：“我对你说的全都是真话，以前我虽然也和别的男人有……有过，但我对他们全都是假的……”

她声音忽然停顿，因为她忽然看到了阿飞脸上的表情。

阿飞的表情就像是想呕吐。

林仙儿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道：“你……你难道不愿听真话？你难道喜欢我骗你？”

阿飞盯着她，良久良久，忽然道：“我只奇怪一件事。”

林仙儿道：“你奇怪什么？”

阿飞慢慢地站了起来，一字字道：“我只奇怪，我以前怎么会爱上你这种女人的！”

林仙儿忽然觉得全身都凉了。

阿飞没有再说别的。

他用不着再说别的，这一句话就已足够。

这一句话就已足够将林仙儿推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阿飞慢慢地走了出去。

一个人若已受过无数次打击和侮辱，绝不会不变的。

一个人可以忍受谎言，却绝不能忍受那种最不能忍受的侮辱——女人如此，男人也一样。

做妻子的如此，做丈夫的也一样。

林仙儿只觉自己的心在往下沉，往下沉……

阿飞已拉开了门。

林仙儿忽然转身扑过去，扑倒在他脚下，拉住他的衣服，嘶声道："你怎么能就这样离开我……我现在已只有你……"

阿飞没有回头。

他只是慢慢地将衣服脱了下来。

他精赤着上身走了出去，走入雨中。

雨很冷。

可是雨很干净。

他终于甩脱了林仙儿，甩脱了他心灵上的枷锁，就好像甩脱了那件早已陈旧破烂的衣服。

林仙儿却还在紧紧抓着那件衣服，因为她知道除了这件衣服外，就再也抓不住别的。

"到头来你总会发现你原来什么也没有得到，什么都是空的……"

林仙儿泪已流下。

到这时她才发现她原来的确是一直爱着阿飞的。

她折磨他，也许就因为她爱他，也知道他爱她。

"女人为什么总喜欢折磨最爱她的男人呢？"

到现在，她才知道阿飞对她是多么重要。

因为她已失去了他。

“女人为什么总是对得到的东西加以轻蔑，为什么总要等到失去时才知道珍惜？”

也许不只女人如此，男人也是一样的。

林仙儿突然狂笑起来，狂笑着将阿飞的衣服一片片撕碎。

“我怕什么，我这么漂亮，又这么年轻——只要我喜欢，要多少男人就有多少男人，我每天换十个都没有关系。”

她在笑，可是这笑却比哭更悲惨。

因为她也知道男人虽容易得到，但“真情”却绝不是青春和美貌可以买得到的……

林仙儿的下场呢？

没有人知道。

她好像忽然就从这世上消失了。

两三年以后，有人在长安城最豪华的妓院中，发现一个很特别的妓女，因为她要的不是钱，而是男人。

据说她每天至少要换十个人。

开始时，当然有很多男人对她有兴趣，但后来就渐渐少了。

那并不仅是因为她老得太快，而是因为大家渐渐发现她简直不是个人，是条母狼，仿佛要将男人连皮带肉都吞下去。

她不但喜欢摧残男人，对自己摧残得更厉害。

据说她很像“江湖中的第一美人”林仙儿。

可是她自己不承认。

又过了几年，长安城里最卑贱的娼寮中，也出现了个很特别的女人，而且很有名。

她有名并不是因为她美，而是因为丑，丑得可笑。

最可笑的是，每当她喝得烂醉的时候，就自称是“江湖中的第一美人”。

她说的话自然没有人相信。

雨很冷。

冷雨洒在阿飞胸膛上，他觉得舒服得很，因为这雨令他觉得自己并不是麻木的，两年来，这或许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而且他觉得很轻松，就像是刚卸下了一个沉重的包袱。

远处有人在呼唤：“阿飞……”

呼声很轻，若在几天前，他也许根本听不见。

但现在，他的眼睛已不再瞎，耳朵也不再聋了。

他停下，问：“谁？”

一个人奔过来，两条长长的辫子，一双大大的眼睛。

是个很美丽的女孩子，只不过显得有些焦急，也有些憔悴。

孙小红终于也找到了他。

她奔过来，几乎冲到阿飞身上，喘息着道：“你也许不记得我了……”

阿飞打断了她的话，道：“我记得你，两年前我看到过你一次，你很会说话，前两天我又见过你一次，你没有说话。”

孙小红笑了，道：“想不到你的记性这么好。”

她的心境忽然开朗，因为她发现阿飞又已站了起来，而且站得很直。

“有些人无论被人击倒多少次，都还是能站得起来的。”

她觉得李寻欢的确是阿飞的知己。

阿飞虽然知道她找来一定有事，但却没有问。

他知道她自己会说出来的。

孙小红却没有说，她还不知道该怎么说。

阿飞终于道：“无论什么话你都可以说，因为你是李寻欢的朋友。”

孙小红眨着眼，道：“你见过她了？”

阿飞道：“嗯。”

孙小红道：“她呢？”

阿飞道：“她是她，我是我，你为何要问我？”

以前每当有人在他面前提起林仙儿时，他都会觉得一阵说不出的激动，就连她的名字对他来说都仿佛有种奇异的魔力。

但现在他却很平静。

孙小红凝视着他，忽然长长松了口气，嫣然道：“你果然已将你的枷锁甩脱了。”

阿飞道：“枷锁？”

孙小红道：“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蒸笼，也有他自己的枷锁，只有很少人才能将自己的枷锁甩脱。”

阿飞道：“我不懂。”

孙小红笑道：“你不必懂，你只要能做到就好了。”

阿飞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我懂了。”

孙小红道：“你真的懂？……那么我问你，你是怎么样将那副枷锁甩脱的？”

阿飞想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忽然想通了。”

“忽然想通了”，这五个字说来简单，要做到可真不容易。

我佛如来在菩提树下得道，就因为他忽然想通了。

达摩祖师面壁十八年，才总算“忽然想通了”。

无论什么事，你只要能“忽然想通了”，你就不会有烦恼，但达到这地步之前，你一定已不知道有过多少烦恼。

孙小红也想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一个人若能想通了，付出的代价一定不少……”

阿飞似乎已不愿再提起这些事，忽然问道：“是他要你来找我的？”

孙小红道：“不是。”

阿飞道：“他呢？”

孙小红突然不说话了，笑容也已不见。

阿飞悚然动容，道：“他怎么样了？”

孙小红嗫嚅着黯然道：“老实说，我既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也不知道他现在是死是活。”

阿飞变色，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孙小红道：“我也许可以找得到他，只不过他的死活……”

阿飞道：“他的死活怎么样？”

孙小红凝视着他，一字字缓缓道：“他是死是活，全都得看你了！”

第八十六章　错的是谁呢

外面虽下着雨，屋子里却还是很干燥，因为这么大的屋子，只有一个窗户，窗户很小，离地很高。

窗户永远都是关着的，阳光永远照不进来，雨也洒不进来。

墙上漆着白色的漆，漆得很厚，谁也看不出这墙是土石所筑，还是铜铁所铸；但谁都能看得出这墙很厚，厚得足以隔绝一切。

屋子里除了两张床和一张很大的桌子外，就再也没有别的——没有椅，没有凳，甚至连一只杯子都没有。

这屋子简直比一个苦行僧所住的地方还要简陋。

江湖中声名最响，势力最大，财力也最雄厚的“金钱帮”帮主，竟会住在这么样的地方。

李寻欢也不禁怔住。

上官金虹就站在他身旁，瞧着他，悠然道：“这地方你满意了么？”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终于笑了，道：“这地方至少很干燥。”

上官金虹道：“的确很干燥，我可以保证连一滴水都没有。”

他淡淡接着道：“这地方一向没有茶，没有水，没有酒，也从来没有人在这里流过一滴眼泪。”

李寻欢道：“血呢？有没有在这里流过血？”

上官金虹冷冷道：“也没有——就算有人想死在这里，还没有走到这里之前，血就已流干了。”

他冷冷接着道：“我若不想要他进来，无论他是死是活，都休想走进这屋子。”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老实说，活着住在这里虽然不舒服，但死在这里倒不错。”

上官金虹道：“哦？”

李寻欢道：“因为这地方本来就像是坟墓。”

上官金虹道：“既然你喜欢，我不妨就将你埋在这里。”他目中又露出一丝残酷的笑意，指了指脚下的一块地，接着道：“就埋在这里，那么以后我每天站在这里的时候，就会想到小李探花就在我的脚下，我做事就会更清醒。”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清醒？”

上官金虹道：“因为我若不能保持清醒，也一样会被人踩在脚下的，一想到你的榜样，我当然就能警惕自己。”

李寻欢淡淡道：“但一个人清醒的时候若是太多了，岂非也痛苦得很。”

上官金虹道：“我不会痛苦，从来没有过。”

李寻欢道：“那只因你也从来没有快乐过……有时我很想问问你，你究竟是为了什么而活着的？”

上官金虹眼角在跳动，过了半晌，才缓缓道：“有些人也许真不知道自己是为了什么而活着的，但还有些却更可怜，他们甚至不知道自己是为了什么而死的。”

李寻欢道：“哦？”

上官金虹盯着他，道：“也许你就不知道自己是为了什么而死的。”

李寻欢道：“也许我根本不想知道。”

上官金虹道：“你不想？”

李寻欢道：“因为我已知道死也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他不等上官金虹说话，接着又道：“在你眼中，看来我现在已经是个死人了，是不是？”

上官金虹道：“你倒很有自知之明。”

李寻欢道：“既然我已死定了，就不必再为任何事操心，也不再烦恼，你呢？”

他忽然坐了下去，就坐在地上，长长伸了个懒腰，带着笑道：“现在我想坐，就坐下来，想闭起眼睛，就闭起眼睛，你能不能？”

上官金虹的拳握紧。

李寻欢道：“你当然不能，因为你还要担心很多事，还要提防我。”

他坐得更舒服了些，悠然道：“所以，至少现在我总比你舒服多了。”

上官金虹忽然也笑了笑，道：“我既然已答应过不让你湿淋淋地死，本想等你衣服一干透就出手的，可是现在我主意又变了。”

李寻欢道：“哦？”

上官金虹道：“现在我不但要给你套干净的衣服，还要给你一壶酒，因为你说的话实在很有趣，能听到死人说如此有趣的话，实在不容易。”

龙小云蜷曲在被窝里，似已睡着，但地上却有几个湿淋淋的脚印还未干透。

燃着灯，灯芯已将燃尽，黯淡的灯光使这半旧的客栈看来更阴森森的，仿佛全无生气。

林诗音悄悄推开门，悄悄走了进来。

慈母的脚步永远那么轻，她们宁可自己彻夜不眠，也不忍惊醒孩子的梦。

龙小云也许已不再是孩子了，也许比大多数人都深沉世故，但当他睡着了的时候，他看来却还是个孩子。

他的脸还是这么小，这么苍白，这么瘦弱，无论他做过什么事，他毕竟还是个孤独而无助的孩子，对人生还是充满了迷惘。

林诗音悄悄地走到床前，凝视着他，心里只觉得一阵酸楚。

这是她唯一的骨肉，是她的血中之血，肉中之肉，是她在这世上唯一的安慰，唯一的寄托。

她本来宁死也不愿离开他的。

可是现在……

林诗音猛然回身，将灯芯挑起。

“无论如何，我都要再看他几眼，多看他几眼，以后……”

以后的事她不敢再想，不忍再想。

她眼泪已夺眶而出。

龙小云眼睛虽然闭得很紧，但眼角似也有泪痕留下。

他身子突然发抖，是太冷，还是在做噩梦？

林诗音俯下身，想为他将被拉紧些。

她忽然发觉被子是湿的，龙小云的衣服也是湿的，湿透。

林诗音怔住，怔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轻轻道：“原来你也出去过。”

龙小云还是闭着眼，闭着嘴，闭得更紧。

林诗音道：“你是不是一直都在后面跟着我？”

龙小云终于点了点头。

林诗音道：“我刚才说的话，你也全都听见了。”

龙小云忽然从被窝里拿出个用油纸包着的小包，高高举起，道：“拿去。”

林诗音皱了皱眉，道：“这是什么？”

龙小云还是闭着眼，道：“你不知道这是什么？你岂非正是为了要拿这东西才回来的么？”

林诗音目中露出了痛苦之色，道：“我……我是回来看你的。”

龙小云道：“若不是为了这东西，你还会回来看我？”

他忽然张开眼睛，盯着他的母亲。

他目中也充满了痛苦之色，道：“你本就打算离开我，若不是为了这样东西，你只怕早就走了。”

林诗音黯然道：“我的确准备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可是我……”

龙小云打断了她的话，道：“用不着你说，我也知道你要到哪里去。”

林诗音道：“你知道？”

龙小云道：“你要去救李寻欢，是不是？”

林诗音又怔住了。

龙小云嗄声道：“你准备用这本《怜花宝鉴》去救李寻欢，是不是？”

他将手里的油纸包抛到林诗音面前，嘶声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拿去？为什么还不去？”

林诗音身子摇了摇，似已支持不住。

龙小云道：“有了这本《怜花宝鉴》，上官金虹一定会见你的，因为他也是练武的，见了这种东西也会心动。”

他咬着牙，接着又道：“你想利用这机会跟他拼命，但你当然也知道要他死并不容易，所以你这么做，只不过是想将他先抱住，能将他多抱住一刻，李寻欢就能多活一刻，阿飞也许就能及时赶去救他！”

林诗音黯然无语。

龙小云的确是个极聪明的孩子，每句话都说到她心里去了。

她已没有什么话可说。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确对你很好，你为了他就算连自己的儿子、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也没有人能说你不对。”

他抖得更厉害，接着又道：“可是你有没有替别人想过，有没有替我想过，我毕竟是你的儿子……我……我……”

林诗音的心就像是被针在刺着，忍不住握紧了她儿子的手，道：“我当然也替你想过，我……”

龙小云用力甩脱了她的手，道：“你替我想过，我知道，你要我明天早上到那里去等他们，你既已为他死了，他们见到我，自然一定会好好地照顾我。”

他嗄声接着道：“可是你又怎知一定能救得了他呢？他若看到你死

了，心里岂非更乱，更难受，就算阿飞能赶去，他也未必能活得了。”

林诗音的身子也已开始发抖。

龙小云道：“何况，就算他能活下去，就算他肯照顾我，我也不会跟着他的，我根本连看都不愿看他一眼。”

林诗音凄然道：“为什么？”

龙小云咬着牙，道：“因为我恨他！”

林诗音道：“但是你已经……”

龙小云又打断了她的话，道：“我恨他，并不是因为他废了我的武功。”

林诗音道：“那么你是为了什么？”

龙小云嘶声道：“我恨他为什么不是我的父亲，我也恨我自己，为什么不是他的儿子，我若是他的儿子，你岂非就不会离开我了，一切事岂非全都会好得多？”

他突然伏在枕上，放声痛哭了起来。

林诗音心已碎了，整个人已崩溃。

她只觉再也支持不住，终于倒了下去，倒在身后的椅子上。

“这孩子若是他的儿子，他若是我的丈夫……”

这念头她连想都不敢去想，但在她心底深处，她又何尝没有偷偷地想过？

不幸的父母，生出来的孩子更不幸，更痛苦。

但错的只是父母，孩子并没错，为什么也要跟着受惩罚，跟着受苦？

林诗音挣扎着爬起，扑在她儿子身上，泪如雨下，嗄声道：“孩子，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像我们这样的父母，做我们的孩子实在不容易……”

窗外忽然传入一声凄凉而沉重的叹息。

一人哽咽着道：“你并没有对不起他，是我对不起你。”

龙啸云。

以前见过他的人，绝对想不到他也会变得如此狼狈，如此憔悴。

他就站在门口，竟似没有勇气走进这屋子。

龙小云抬起头，嘴唇动了动，仿佛想唤他一声：“爹。”

但他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龙啸云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不愿做我的儿子。”

林诗音猝然回首。

龙啸云目光转向她，黯然道：“我也知道你不愿做我的妻子，我这人活着本就是多余的。”

林诗音道：“你……”

龙啸云不让她说话，又道：“可是我却一心要做你们的好父亲、你们的好丈夫，只不过……看来我并没有做好，我什么事全都做错了。”

林诗音瞧着他。

他本是个最讲究衣着、最着意修饰的人，他本来也是个相貌堂堂的男子汉，永远都生气勃勃。

但现在呢？

林诗音心里忽也涌起一种怜惜之意，黯然道：“我也对不起你，我也没有做你的好妻子。”

龙啸云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这不能怪你，只怪我，我若没有遇见你，没有遇见李寻欢，你们全都不会变成这样子，全都会很幸福。”

可是他自己的命运岂非也是因此而改变的？

他若没有遇到李寻欢，岂非也不会变成这样子？

林诗音泪又流下，道：“无论你做过什么事，你至少也是为了要保护你的家，保护你的妻子，所以……你也没有错，我绝不能怪你。”

龙啸云凄然笑道：“也许我们都没有错，那么错的是谁呢？”

林诗音目光茫然遥视着窗外的风雨，喃喃道：“错的是谁呢？……错的是谁呢……”

他无法回答。

没有人能回答。

世界上本就有许多事是人们无法解释、无法回答的。

龙啸云缓缓道：“我本不想再来见你们的，这次你出来，我就知道你已下了决心要离开我，所以我既没有劝你留下，也不想求你回去，因为……”

他长叹，流泪道：“我自己也知道我所做的那些事，不但令你伤心，也令你失望，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偷偷地跟你们一起出来，只要能远远地看你们一眼，我就满足。”

林诗音失声痛哭，道：“求求你不要再说了，求求你……”

龙啸云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的确不该再说了，因为现在无论说什么都已太迟。”

林诗音流泪道：“你知道，我欠他的太多，我不能眼看着他死。”

龙啸云道：“我也欠他的，欠得更多，所以，有些事你应该让我去做。”

他似已下了决心，忽然大步走了过去。

林诗音嗄声道：“你想做什么？你难道……”

龙啸云忽然出手，点了她的穴道，咬着牙道：“你不能死，也不应该死，该死的是我，我活着，大家都痛苦，我死了，你们反而能好好地活下去。”

他一把抓起了那本用油纸包着的《怜花宝鉴》，人已冲了出去。

只听他话声自风中远远传来，道：“孩子，好好照顾你的母亲，至于我这父亲……你承不承认都没关系。”

龙小云瞪大了眼睛，望着门外的风雨。

他已不再流泪。

但他那种眼神，却比流泪更令人心碎。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放声大呼，道：“我承认，只有你才是我的父亲，我也只愿意做你的儿子，除了你，什么人我都不要，无论什么人……”

这是儿子对父亲的忏悔，也是父子间独有的感情，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代替。

只可惜做父亲的已听不到了。

只要是人，都有觉悟的时候。

纵然他觉悟只不过是因为已被逼得走投无路，也还是同样值得尊敬。

血浓于水。

只有血才能洗清一切羞辱、一切仇恨。

生命的归宿是血。

但新的生命，也正是在血中诞生的。

第八十七章　血洗一身孽

这是座很广阔的庄院。

这座庄院看来和别的豪富人家的庄院也并没有什么两样。

但你只要走得近些，一走上大门前的石阶，你就会立刻觉得有种阴森森的杀气，令人不寒而栗。

龙啸云已走上了石阶。

院子里静悄悄的，仿佛连一个人都没有，但他一踏上石阶，忽然间就有十几个人幽灵般出现了。

是十八个黄衣人，龙啸云根本无法分辨他们的面目。

但这并不重要，因为他根本不必分辨这些人的面目——所有金钱帮的属下，几乎都是完全一样的。

他们都没有嘴，因为他们根本不说话，纵然说话，也都是上官金虹的声音。

他们没有眼睛，因为他们根本不用看——他们能看得到，也全都是上官金虹要他们看的。

他们只有一个很小的耳朵，因为他们只听得见上官金虹一个人的声音。

他们都没有灵魂，但每个人的四肢都很灵敏，在一刹那间已将龙啸云围住。

龙啸云长长吸了口气，道：“看来金钱帮的总舵果然在这里。”

有人道：“你是谁？来干什么？”

龙啸云道：“找人。”

有人道：“找谁？”

龙啸云道：“你们的帮主上官金虹是不是已回来了？”

“上官金虹”这名字就似有种神奇的魔力，他们的态度立刻改变了些。

“帮主已回来了，请问足下……”

龙啸云道：“我要见他，有样东西想送给他。”

“请稍候，帮主现在不见客。”

龙啸云又吐出口气，道：“他是不是还和李寻欢在里面？”

“是。”

龙啸云道：“那么我现在就要见他。”

“请问尊姓大名。”

龙啸云厉声道：“姓龙，我有样极重要的东西现在非交给他不可，你们若是耽误了大事，这责任谁能担当得起？”

“姓龙……前两天要和帮主结拜的，莫非就是你？”

龙啸云道：“是。”

“是”字刚出口，寒光已飞起。

一把刀，两柄剑，同时闪电般向他刺了过来。

龙啸云怒道：“你们这是干什么？”

他的喝声虽响亮，却没有人再听，也没有人再回答。

龙啸云狂吼，挥拳。

他的武功并不弱，他的拳法刚猛迅急，一拳击出，虎虎生威。

但他只有一双拳。

对方的兵刃却有二十二件，其中有钩、双剑、双鞭、双笔。

笔最短，也最险，使的赫然正是昔日“生死判”嫡传的打穴心法，这人在兵器谱中的排名，绝不会在“风雨双流星”向松之下。

剑是松纹剑，剑法隐然有古意，出手萧疏，意在剑先。

当代使剑的高手，绝不会有十人以上能胜得过他。

最狠的还是刀。

九环刀，环声一震一销魂，七刀劈下，刀风已笼罩龙啸云。

判官笔就打上了龙啸云的穴道。

没有呼声，没有呻吟。

因为他的喉管已被刺穿，声带已被砍断。

只有血。

血，箭一般自他喉管流出来。

他的人倒下。

血刚好洒落在他自己身上。

死不瞑目。

龙啸云的眼睛还是在瞪着他们，眼珠子似已凸出。

他本是为了求死而来，可是他们为什么不让他见上官金虹一面？

因为“看到龙啸云就杀！”这是上官金虹的命令。

因为无论什么人，都不能让他走进这院子一步。

这也是上官金虹的命令。

上官金虹永远令出如山。

用油纸包着的《怜花宝鉴》，自怀中掉了出来，也已被血染红。

没有人看它一眼。

像龙啸云这种人身上带着的东西，又怎会被人重视？

于是这本神奇的《怜花宝鉴》也和世上其他许多本武功秘籍一样，从此绝传。

这是人类的幸运？还是不幸？

油纸包又被塞入龙啸云怀中，尸体被抬走。

金钱帮属下对于处理死人的尸体也是专家，他们处理尸体有一套很简单、也很特别的方法。

人，的确很奇怪。

他们往往会为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去寻找、去抢夺某样东西，甚至不惜拼命，但等到这样东西真的出现时，他们却又往往会不认得，往往会看不见。

这是人类的愚昧，还是聪明？

阿飞没有剑。

但是这不重要，因为他忽然又有了勇气和信心。

路旁有片竹林，站在这里，已可看到金钱帮的家院。

阿飞砍下段竹子，从中间剖开，剖成三片，削尖，削平，撕下条衣襟，缠住没有削尖的一端，就算做剑柄。

他的动作很迅速，很确实，绝没有浪费一分力气。

他的手很稳。

孙小红一直在旁边静静地瞧着，仿佛觉得很新奇，很有趣。

但她还是不免有些怀疑，拿起柄竹剑，掂了掂，轻得就像是柳叶。

她忍不住问道：“用这样的剑也能对付上官金虹？”

第八十八章　重　生

阿飞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无论用什么样的剑也不能对付上官金虹。”

孙小红想了想，道：“那么……要用什么才能对付他？”

阿飞没有回答这句话。

他知道要用什么去对付上官金虹，可是他说不出。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说不出的。

孙小红轻轻叹了口气，道：“除了上官金虹外，你也许还要对付很多人。”

阿飞道：“我只问你，上官金虹是不是已回到这里。”

孙小红道：“我想绝不会错。”

阿飞道：“为什么？”

孙小红道：“他在这地方无论做什么，都绝不会有人看到。”

阿飞道：“能杀李寻欢，并不丢人，他为什么不愿被人看到？”

孙小红又叹息了一声，道：“一个人在做他最喜欢做的事时，往往都不愿被人看到。”

阿飞道：“我不懂。”

孙小红道：“你最喜欢吃什么？”

阿飞道：“什么都喜欢。”

孙小红道：“我最喜欢吃核桃，每次吃核桃的时候，我都觉得是种享受，尤其是冬天的晚上，一个人躲在被窝里偷偷地吃。”

她笑了笑，道：“但若有很多人在旁边眼睁睁地瞧着我吃，那就不是享受了。”

阿飞沉吟，道：“你认为上官金虹将杀他当做种享受？”

孙小红叹道：“所以我才能确定上官金虹绝不会很快地杀了他。”

阿飞道：“为什么？”

孙小红道：“假如我只有一个核桃，我一定会留着慢慢地吃，吃得愈慢，我享受的时候愈长，吃完的时候，我总会觉得有点难受。”

其实那种感觉并不是难受，而是空虚。

只不过“空虚”这两个字她也说不出。

她接着又道：“在上官金虹眼中，这世上唯一的敌人就是李寻欢，杀了李寻欢，他一定也会有我吃完核桃那种感觉，而且一定比我更难受得多。”

阿飞慢慢地将剑插入腰带，突然笑了笑，道：“我杀了他绝不会觉得难受。”

这句话没有说完，他已大步走了出去。

他走得并不很快，因为他先要准备——对付上官金虹那样的人，当然一定要先作准备。

走路的时候他往往会觉得四肢渐渐协调，紧张渐渐松弛，这正是种最好的准备。

他终于走上石阶，走进门。

突然间，人已出现——十八个黄衣人。

这正是金钱帮总舵所在地的守卫，当然也就是金钱帮的精锐。

阿飞长长吸了口气，道：“我虽不愿杀人，也不愿有人挡我的路。”

一人冷笑，道：“我认得你，挡了你的路能怎样？”

阿飞道：“就得死！”

那人大笑，道：“你连条狗都杀不死。”

阿飞道：“我不杀狗，你不是狗！”

没有剑光，竹剑没有光。

但竹剑也能杀人——在阿飞的手中就能杀人。

那人还没有笑完，咽喉已被刺穿。

现在竹剑有了光。

血光！

判官笔、双钩、九环刀，五件兵刃带着风声击向阿飞！

两柄锐利的刀去削他手里的剑。

孙小红在担心，她知道阿飞与人交手的经验并不多，纵然和人交手，也大都是一对一，很少被人夹击围攻。

他的剑对付一个人固然已够快，但若对付这么多人呢？

孙小红想冲过去，助他一臂之力。

她还没有冲过去，就已看到三个人倒下。

她明明看到刀锋已削及阿飞手里的竹剑，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竹剑偏偏没有被削断。

她明明看到判官笔已点着了阿飞的穴道，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倒下去的偏偏不是阿飞！

这原因只有使判官笔的人自己知道。

他认穴一向极准，出手一向极重，他自己也觉得自己明明已打着了阿飞的穴道。

但就在他笔尖触及阿飞衣衫的那一刹那，他全身的力气突然消失。

竹剑已刺穿他的咽喉。

阿飞并不比他快很多，只快一分。

一分就已足够了。

孙小红终于还是冲了过去，身子就像是只穿花的蝴蝶。

江湖中的女子高手，特长往往是轻功和暗器一类，较小巧而不吃力的武功，很少听说有女子的内力深，掌力强的。

孙小红也不例外。

她暗器出手极快，身法更快，脚步的变化更奇诡繁复，简直令人无法捉摸。

但她最大的目的并不是杀人，而是保护阿飞。

她始终认为阿飞的剑对付一个人固然有余，对付这么多人则不足。

阿飞运剑的方法奇特，完全和任何一家门派的剑法都不同。

他的剑法没有“削”，没有“截”，只有“刺”！

刺，本来只有向前刺。

但阿飞无论往哪个方向都能刺，无论往哪个部位都能刺！

他能往臂下刺，往胯下刺，从耳旁刺。

他能向前刺，向后刺，向左右刺。

忽然间，一人着地滚来，刀花翻飞。

地趟刀！

这种刀法极难练，所以练成了就极有威力。

但阿飞的身后也似长着眼睛，身子突然一缩，避开了迎面刺来的枪，剑已自胯下反手向后刺出，刺入了那地趟刀名家的咽喉。

这时另一人已自使枪的身后抢出，掌中一双兵刃以“推山式”向阿飞推出，不但招式奇特，兵刃也奇特。

他用的是一双凤翅流金铛。

这种兵器江湖中更少人用，铛上满是倒刺，此刻用的虽是“推”字诀，但却同时兼带“撕、挂”两诀的妙用。

无论谁只要被它沾着一点，皮肉立刻就要被撕得四分五裂，——这一着“推窗望月”下面的招式，正是“野马分鬃”。

阿飞本该向后退跃。

他若向后退，就难免失却先机，别的兵刃立刻就可能致他的死命。

但他当然更不能向前迎，若向前迎，流金铛立刻就要致他的死命。

这道理无论谁都能想得通。

谁知阿飞却像是偏偏想不通，他身子偏偏向前迎了上去。

孙小红眼角瞥见，几乎已将失声惊呼。

就在这刹那间，阿飞的剑已自袴下挑起，自双铛之间向上刺出。

“哧”的一声，剑刺入了对方的咽喉。

流金铛虽已推上阿飞的胸膛，但使铛的人只觉喉头一阵奇特的刺激，全身突然收缩，无论如何也无法将铛翅再推出半分。

他双眼渐渐凸出，全身的肌肉都渐渐失却控制，突然觉得袴子一片冰凉，大小便一起涌出，双腿渐渐向下弯曲。

他脸上充满了惊讶和恐惧。

他实在不能相信世上竟有这么快的剑，这么准的剑。

可是他非相信不可。

突然间，四下一片死寂，没有人再出手。

每个人都在眼睁睁地瞧着这流金铛名家可怕的死法，每个人都已嗅到从他身上突然发出的恶臭。

有的人胃里已在翻腾，忍不住要呕吐。

令他们呕吐的并不是这恶臭，而是恐惧，他们仿佛直到现在才突然发现“死”竟是如此可怕，如此丑恶。

他们并不怕死，但这种死法却实在令人无法忍受。

阿飞没有再出手，从人群中静静地穿过。

剩下的还有九个人，眼睁睁地瞧着，一个人突然弯腰呕吐，一个人突然放声痛哭，另一个人突然倒在地上，抽起筋来。

还有个人突然转身飞奔而出，奔向厕所。

孙小红又何尝不想痛哭呕吐？她心里不但恐惧，也很悲哀，她想不到人的生命有时竟会变得如此卑贱。

阿飞在前面走，手里提着剑。

剑犹在滴血。

就是这柄剑，不但夺去了人的生命，也剥夺了人的尊严。

剑竟是如此无情！

他的人呢？

甬道的尽头有扇门。

门关得很紧，而且从里面上了闩。

这就是上官帮主的寝室，上官帮主就在里面，那李寻欢也在里面。

上官金虹还没有出来，李寻欢显然还没有死。

孙小红心里一阵欢跃，大步冲了过去，冲到门前。

她整个人突然僵住！

门是铁铸的，至少有一尺厚，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撞开。

上官金虹自然更不会自己在里面将门打开。

孙小红突然觉得一阵晕眩，就像是一脚踩空，落入了万丈深渊！

她再也站不起，人倒在门上，泪如雨下。

她整个的计划都已成空，所有的心血全都白费。

这计划若是从头就失败，也许反倒好些，最痛苦的是，明明眼看着它已到了成功的边缘，才突然失败。

这种打击才最令人不能忍受。

阿飞怔在那里，突然间，他就像已变成了一只疯狂的野兽，用尽全力向铁门上撞了过去。

他的人被撞得弹了出去，跌倒，再冲出，全力刺出一剑。

剑折断。

世上也没有任何一柄剑能洞穿这铁门，何况是柄竹剑？

第八十九章　胜　败

阿飞的腿弯下，整个人都似在抽搐，他又有了那种“无可奈何”的感觉，这种感觉每次都要令他发疯。

但发疯也没有用。

李寻欢就在这扇门里，慢慢地受着死的折磨。

他们却只能在外面等着。

等什么呢，等上官金虹自己开门走出来？

他若出来的时候，李寻欢就不会再活着。

等什么呢？难道不过是在等死而已？

上官金虹自然也绝不会让他们活着，他出来的时候，也就是他们死的时候。

孙小红突然走过来，用力拉起阿飞，道：“你快走吧。”

阿飞道：“你……你叫我走？”

孙小红道：“你非走不可，我……”

阿飞道：“你怎么样？”

孙小红用力咬着嘴唇，过了很久，才垂头道：“我跟你不同。”

阿飞道：“不同？”

孙小红道：“我早就说过，他死了，我也不能独活，可是你……”

阿飞道：“我并不想陪他死。”

孙小红道：“那么你就该走。”

阿飞道：“我也不想走。”

孙小红道：“为什么？”

阿飞道：“你应该知道我是为了什么。”

孙小红道：“我知道你一定要为他报仇，但那也用不着急在一时，你可以等……”

阿飞道：“我不能等。”

孙小红道：“不能等就……就……”

阿飞道：“就怎么样？”

孙小红的嘴唇已咬出血，道：“就死！”

阿飞凝视着竹剑上的血迹。

血已干枯。

孙小红道：“我也知道你一定还想试试，但那也没有用的。”

阿飞道：“你留在这里陪他死又有什么用？”

孙小红说不出话来了。

阿飞缓缓道：“你留下来，只因有件事你纵然明知做了没有用，还是非做不可。”

孙小红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你说话的口气愈来愈像他了。”

阿飞沉默了很久，无言地点了点头。

他承认，不能不承认。

只要是人，只要和李寻欢接触较深，就无法不被他那种伟大的人格感动。

若不是遇见李寻欢，阿飞只怕早已对人类失去了信心。

“绝不要信任任何人，也绝不要受任何人的好处，否则你必将痛苦一生。”

阿飞的母亲这一生显然充满了痛苦和不幸，阿飞几乎从未看到她笑过，她死得很早，只因她对人生已毫无希望。

“我对不起你，我本该等你长大后再死的，可是我已不能等，我实在太累了……我什么都没有留给你，除了那几句话，那是我自己亲身得到的教训，你绝不可忘记。”

阿飞从来也没有忘记。

他从荒野中走入红尘，并不是为了要活得好些，而是为了要向人类报复，为他的母亲报复。

但他第一个人就遇见了李寻欢。

李寻欢使他觉得人生并不如他想象中那么痛苦，人类也并不像他想得那么丑恶，他在李寻欢身上发现了很多很多美德。

他本来根本不相信世上有这些美德存在。

他这一生受李寻欢的影响实在太多，甚至比他的母亲还多。

因为李寻欢教给他的是“爱”，不是恨。

爱永远比恨容易令人接受。

可是现在，他却不能不恨！

他恨得想毁灭，毁灭别人，毁灭自己，毁灭一切。

他觉得这太不公平，像李寻欢这样的人，本不该这么样死的。

孙小红忽又叹了口气，凄然道：“上官金虹若知道我们就在这里等着，一定开心得很。”

阿飞咬着牙，道：“就让他开心吧，这世上本就只有好人才痛苦，开心的本就是恶人！”

突听一人道：“你错了！”

铁门虽沉重，但开门却不会发出任何声音。

不知何时门已开了。

从门里慢慢走出来的人，赫然竟是李寻欢。

他看来显得很疲倦，但却还是活着的。

活着，这才是最重要的事！

阿飞和孙小红猝然回首，怔住，眼泪慢慢地流了下来。

这是欢喜的眼泪，喜极时也和悲哀时一样，除了流泪外，什么话都说不出，什么事都不能做，甚至连动都无法动。

李寻欢也已有热泪盈眶，嘴角却带着笑，缓缓道：“你错了，这世上的好人是永远不会寂寞的，恶人痛苦的时候也永远要比开心的时候多得多。”

孙小红突然扑过去，扑在他怀里，不停地啜泣起来。

她实在忍不住要喜极而泣。

又过了很久，阿飞才长长吐出口气，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上官金虹呢？”

李寻欢轻抚着孙小红的柔发，道：“想必也很痛苦，因为他毕竟还是做错了一件事！”

阿飞道：“他做错了什么？”

李寻欢道：“他的确有很多机会能杀我，他甚至可以令我根本无法还手，可是他却故意将机会错过了。”

像上官金虹那样的人，怎会将机会错过？

孙小红也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因为他心里始终想赌一赌。”

孙小红道：“赌？赌什么？”

李寻欢道：“赌他自己是不是能躲得过我的出手一刀。”

孙小红眸子里发出了光，道：“他当然不信‘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这句话的。”

李寻欢道：“他不信——任何人他都不信，这世上根本没有一件能让他相信的事。”

孙小红道：“结果呢？”

李寻欢淡淡道：“他输了。”

他输了！

这只不过是简简单单的三个字。

决定胜负也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

但这一刹那却是何等紧张、何等刺激的一刹那！

这一刹那对江湖的影响又是何等深邃！

那一闪的刀光又是何等惊心！何等壮丽！

孙小红只恨自己没有亲眼看到这一刹那间发生的事。

甚至不必亲眼看到，只要去想一想，她呼吸都不禁为之停顿。

流星也很美，很壮丽。

流星划破黑暗时所发出的光芒，也总是令人兴奋、感动。

但就连流星的光芒也无法和那一闪的刀芒比拟。

流星的光芒短暴。

这一闪刀光所留下的光芒，却足以照耀永恒。

门已开了。

没有人能永远将整个世界都隔离在门外。

你若想和世人隔绝，必先被世人摒弃。

阿飞走进了这扇门。

第一眼，他就看到了那柄刀，那柄神奇的刀。

小李飞刀！

刀并没有直插入上官金虹的咽喉，但却足以致命。

刀锋是从喉结下擦着锁骨斜斜向上刺入的，这一刀出手的部位显然

很低。

这一代枭雄死的时候，也和其他那些他所鄙视的人没什么两样，也同样会惊慌，同样会恐惧。

生命原是平等的，尤其是在死的面前，人人都平等，但有些人却偏偏要等到最后结局时才懂得这道理。

上官金虹脸上也充满了惊惧、怀疑、不信。

他也像别人一样，不信这一刀会如此快。

甚至连阿飞都很难相信，他甚至想不通这一刀是如何出手的。

他恨不得李寻欢能将当时的情况说得详细些，但他也知李寻欢不会说。

那一瞬间的光芒，那一刀的速度，根本就没有人能说得出。

“他输了。”

上官金虹的手紧握，仿佛还想抓住什么，他是不是还不认输？

只可惜现在他什么都再也抓不住了。

阿飞心里忽然觉得很闷，忽然对这人觉得很同情，这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也许他同情的不是上官金虹，而是他自己。

因为他是人，上官金虹也是人，人都有相同的悲哀和痛苦。

他虽然没有输，可是他又抓住了什么？得到了什么？

过了很久，阿飞才转过头。

他这才看到荆无命。

荆无命却似乎根本没有发现别人进来，他虽然就站在阿飞身旁的那张大桌子后面，却仿佛是站在另一个世界里。

他眼睛虽是在瞧着上官金虹，其实却是在瞧着他自己。

上官金虹的生命就是他的生命，他就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生命若已消失，哪里还有影子？

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荆无命在那里，每个人都会感觉到一种无形

的威胁，无形的杀气。

但现在，这种感觉已不存在了。

阿飞走进这屋子里的时候，甚至根本没有感觉到有他这个人存在。

他虽然活着，却已只不过剩下一个空空的躯壳而已，正如一柄无锋的剑，就算还能存在，也已失去了意义。

阿飞又不禁在暗中叹息，他很了解荆无命此时的心情。

也不知过了多久，荆无命忽然走过来，用一只手托起了上官金虹的尸首。

他还是没有看别人一眼，慢慢地向外走，眼看已将走出门。

阿飞忽然道："你不想复仇？"

荆无命没有回头，连脚步都没有停。

阿飞冷笑道："你不敢？"

荆无命脚步骤然停下。

阿飞道："你腰上既然还有剑，为何不敢抽出来？难道你的剑只是摆摆样子的么？"

荆无命霍然回身。

尸体已落下，剑已出手。

剑光一闪，刺向阿飞的咽喉。

他出手还是很快，甚至还是和以前同样快，但也不知为了什么，这一剑距离阿飞咽喉还有半尺时，阿飞手里的竹剑已先到了他咽喉。

阿飞削了三柄剑，这是第二柄。

他凝注着荆无命，缓缓道："你还是很快，但不能杀人了，你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荆无命的剑垂下。

阿飞道："这只因你比别人更想死，当然就杀不了别人。"

荆无命本已全无生命的眼睛里，忽然露出一丝沉痛凄凉之色，又过了很久，才黯然道："是。"

阿飞道：“我却能杀你。”

荆无命道：“是。”

阿飞道：“但我不杀你。”

荆无命道：“你不杀我？”

阿飞道：“我不杀你，只因你是荆无命！”

荆无命的脸忽然扭曲。

他已忆起这几句话正和那天他第一次遇到阿飞时完全一样，只不过那天他说的话，现在却变成阿飞在说了。

他仔细咀嚼着这几句话，眼睛里似有火焰燃起，就像是一堆死灰复燃。

阿飞凝视着他，忽又道：“你可以走了。”

荆无命道：“走？”

阿飞道：“你给了我一次机会，我也给你一次……最后一次。”

阿飞瞧着荆无命走了出去，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荆无命以前所给他的，现在他已同样还给了荆无命。

一个人的心若已死，只有两种力量才能令他再生。

一种是爱，一种是恨。

阿飞自己就是靠了爱的力量而重生的，现在，他却要以恨的力量来激发荆无命生命的潜力。

他想要荆无命活下去。

假如这也算报复，那么这种报复只怕就是世上最伟大的报复了，假如世人的报复都和他一样，人类的历史必定更辉煌，人类的生命必将永存。

无论如何，报复总是愉快的。

但阿飞现在真觉得很愉快么？

他只觉很疲倦，很疲倦……他手里的剑已掉了下去。

孙小红一直静静地瞧着，直到现在，才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

“要杀一个人很容易，但若要他好好地活着，就难得多了。”

这是李寻欢说的话。

无论对什么人，对什么事，他的出发点都是爱，不是恨，因为他知道恨所造成的只有毁灭，爱却可令人永生。

他的心胸永远是那么宽阔，人格永远是那么伟大。

现在，孙小红发现阿飞也几乎变得和他完全一样了。

她忍不住瞟了他一眼。

李寻欢仿佛也很疲倦，疲倦得连话都不想说。

孙小红凝视着他，良久良久，忽然笑了笑，道：“世上武功最高的两个人已被你们击败了，天下势力最大的一个帮会也已在你们手中瓦解，你们本该觉得很开心、很得意才对，但你们看起来却连一点高兴的样子都没有，简直就好像败的是你们自己一样。”

第九十章　蛇　足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叹了口气，缓缓道：“一个人胜利后，总会觉得很疲倦，很寂寞的。”

孙小红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他已经完全胜利，完全成功了，已没有什么事好再让他去奋斗的，一个失败了的人精神反而会振作些。”

孙小红咬着嘴唇，悠悠道：“这么样说来，成功的滋味岂非也不好受？”

李寻欢又沉默很久，忽然笑了笑，道：“虽然也不太好受，但至少总比失败好得多。”

胜利和成功并不能令人真的满足，也不能令人真的快乐。

真正的快乐是在你正向上奋斗的时候。

你只要经历过这种快乐，你就没有白活。

长亭，自古以来就是人们饯别之地，离别总令人黯然神伤，这使得“长亭”这两个字的本身就仿佛带着凄凉萧索之意。

雨已住，荒草凄凄。

长亭外，小道边，正有一双少年男女在殷殷话别。

英挺的少男，多情的少女，他们显然是相爱的，他们本该厮守在一起，享受青春的欢愉，为什么要轻言离别呢？

少男的身上负着剑，但无论多锋利的剑也斩不断多情儿女的离愁别绪，他眼睛红红的，仿佛也曾流过泪。

“送到这里就够了，你回去吧。”

少女垂着头，道：“你什么时候回来呢？”

少男道：“不知道，也许一两年，也许……”

少女的泪又流下，道：“你为什么要我等这么久？为什么一定要走？”

少男的腰挺得更直，道：“我早就说过，我要找到那些人，将他们击败！”

他凝注着远方，眼睛里发着光，接着道：“那些在兵器谱上列名的人，上官金虹、李寻欢、郭嵩阳、吕凤先……我要让他们知道，我比他们更强，然后……”

少女道：“然后怎么样？我们现在已经很快乐了，你将他们击败后，我们难道会更快乐？”

少男道：“也许不会，可是我一定要去做。”

少女道：“为什么？”

少男道：“因为我不能就像这样默默无闻地过一辈子，我一定要成名，要像上官金虹和李寻欢那么样有名，而且我一定能做到！”

他紧握着拳，显得那么坚决，那么兴奋。

少女望着他，目中带着叙不尽的柔情蜜意，终于轻轻叹息了一声，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定能做到的，无论你要去多久，我都等你。”

他们心里充满了离别的痛苦，也充满了对未来幸福的憧憬。

他们当然不会注意到别人。

林下却有人一直在注意他们。

直到那少年昂首阔步，踏上征途，孙小红才叹了口气，悠悠道：“这少年若知道上官金虹的结局，只怕就不会离开他的情人了……”

一个人成名后又怎么样呢？

孙小红凝视着李寻欢，目中似也有泪，悄悄接着道：“他想和你一样有名，可是你……你是不是就比他快乐？我想……你若是他，一定就不会像他这么样做的。”

李寻欢的目光还停留在那少年的身影消失处，过了很久，才沉声道：“我若是他，也会这么样去做。”

孙小红愕然道：“你？……”

李寻欢道：“人活着，就要有理想、有目的，就要不顾一切去奋斗，至于奋斗的结果是不是成功，是不是快乐，他们并没有放在心上。”

他嘴角带着微笑，眼中发着光，缓缓道：“有些人也许会认为这种人傻，但世上若没有这种人，这世界早就不知变成什么样子了。”

孙小红目中忽也充满了和那少女同样的柔情蜜意，她也和那少女一样，正为她的男人骄傲。

阿飞站得更远些，现在才慢慢地走了过来。

但孙小红还是紧紧拉着李寻欢的手，没有松开，她并不害羞，因为她觉得她的感情并没有羞于见人的地方。

她简直恨不得将她的感情当着全世界的人表露出来。

阿飞突然道：“我想她一定不会来了。”

他们本是在这里等林诗音的。

林诗音和龙啸云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并不知道，正如上官金虹的遭遇，那少年也不知一样。

有些事不知道反而比知道好。

听到“她”想到林诗音，孙小红的手才不知不觉移开。

但她立刻又握紧，握得更紧，道：“她跟我约好，一定会来。”

阿飞道：“她不会来！”

孙小红道：“为什么？”

阿飞道：“因为她自己也该知道，她已不必来。”

这句话本是孙小红问他的，但他在回答的时候，眼睛却在凝视着李寻欢。

李寻欢也没有放开孙小红的手。

以前他每次听别人说起林诗音，心里总会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歉疚和痛苦，那也正像是一把锁，将他整个人都锁住。

他总认为自己必将永远负担着这痛苦。

但现在，他的痛苦却似已不如昔日强烈，是什么力量将他的锁解开的呢？

他和林诗音的情感是慢慢累积的，所以才会那么深。

孙小红和他的情感虽较短暂，但却经过了最大的患难折磨，经过了出生入死的危险。

这种情感是不是更强烈？

这时林诗音已离开他们很远了。

阿飞说得不错——她没有来，因为她也觉得不必来。

龙小云曾经问过她：“你为什么不让我去见他最后一次？”

林诗音就又问她的儿子：“你为什么还要去见他？”

龙小云回答的时候咬着牙，道：“我至少要让他知道，我父亲是为了什么死的。”

龙啸云无论做错过什么事，现在都已用血洗清了。

做儿子的自然希望别人知道。

但林诗音却不这么想：“他这么样做，只因为他自己觉得应该这么样做，并不是要求别人原谅，也并不是想要别人知道。”她顿了顿，又道，“他不但为自己洗清了债，也为我们还清了债，只要我们能好好地活下去，他在九泉之下也就瞑目了。”

她不想再去见李寻欢，因为她知道见了只有令彼此痛苦。

他们也没有再去寻找龙啸云的尸身，因为江湖中人都知道，金钱帮处理尸体的方法不但很特别，而且很迅速。

他们若去找，找到的也只有痛苦——这也正如孙小红所知道的一样，她爷爷的尸身也是永远找不到的了。

世上本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无论谁都无能为力。

这种事虽痛苦，但一个人若要活着，就得想法子将这种痛苦甩掉。

他们都决心要好好地活下去，因为死也不是解决这种问题的好法子——死根本就不是解决任何事的法子。

长亭中又有人在饯别。

这次要去的是阿飞，他说他要到“海上”去看看，找找是不是真有长生的仙草，不死的神仙。

他说的当然不是真话，但李寻欢也并没有阻拦他。

因为他的身世始终是个谜，甚至在李寻欢面前，他也从来不愿提起，但每当李寻欢说起沈浪、熊猫儿、王怜花、朱七七这些传奇人物的传奇故事时，他脸上总会现出一种很奇特的表情。

难道他和这些前辈名侠有某种很奇特微妙的关系？

他这次要远游海外，为的就是要去寻访他们？

李寻欢并没有问。

因为他认为一个人的身世并不重要——人既不是狗，也不是马，难道一定要“名种”的才好？

一个人要成为怎么样的人，全都要看他自己。

这才是最重要的。

朋友间的离别总少不了祝福，也免不了伤感，但他们的离别却只有祝福，没有伤感。

因为他们确信彼此都会好好地活着，确信以后还有见面的日子。

尤其当阿飞看到李寻欢的手时，他觉得更放心了。

李寻欢的手还是和孙小红的紧紧握在一起。

这双手握刀的时候太多，举杯的时候也太多了，刀太冷，酒杯也太

冷，现在正应该让它享受温柔的滋味。

世上还有什么比情人的手更温柔的呢？

阿飞知道孙小红一定会比任何人都珍惜这双手的，这双手上纵然还有剑痕，也一定会渐渐平愈。

至于他自己，他当然也有过剑伤。

但他不愿再想。

“过去的，全都已过去……”

这句话看来仿佛很简单，其实真能做到的人并不多。

幸亏李寻欢和阿飞全都已做到了。

阿飞忽然道：“三年后，我一定会回来。”

他微笑着，瞧着他们的手，又道：“我回来的时候，你们当然要请我喝酒。”

李寻欢道：“当然，只可惜三年未免太长了些。”

阿飞道：“我要喝的那种酒很特别，不知道你们肯不肯请？”

孙小红抢着道：“你要喝什么酒？”

阿飞道：“喜酒。”

喜酒，当然是喜酒。

就因为要喝喜酒，所以才得等三年——无论为谁守丧，三年都已足够。

孙小红的脸红了。

阿飞道：“我什么酒都喝过，就是没喝过喜酒，只希望你们莫要令我失望。”

孙小红的脸更红，垂下头，却又忍不住偷偷去瞧李寻欢。

李寻欢的神情很特别，“喜酒”这两个字，似乎令他有些不知所措，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我什么酒都请人喝过，就是从未请人喝过喜酒，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阿飞当然不知道，李寻欢也不想要他回答。

李寻欢自己说了出来，道：“因为喜酒太贵了。”

阿飞怔了怔，道：“太贵？”

李寻欢笑了笑道：“因为一个男人若要请人喝喜酒，那就表示他一辈子都得慢慢地来付这笔账，只可惜我又偏偏不愿令朋友失望。”

孙小红“嘤咛”一声，投入他怀里。

阿飞也笑了。

他已有很久很久没有这么样笑过。

这一笑，使他骤然觉得自己又年轻了起来，对自己又充满了勇气和信心，对人生又充满了希望。

就连那凋零的木叶，在他眼中都变得充满了生机，因为他知道在那里面还有新的生命，不久就要有新芽茁长。

他从不知道“笑”竟有这么大的力量。

他不但佩服李寻欢，也很感激，因为一个人能使自己永葆笑音，固然已很不容易，若还能让别人笑，才真正伟大！

“画蛇添足”不但是多余的，而且愚蠢得可笑。

但世人大多烦恼，岂非就因为笑得太少？

笑，就像是香水，不但能令自己芬芳，也能令别人快乐。

你若能令别人笑一笑，纵然做做愚蠢的事又何妨？

《小李飞刀：多情剑客无情剑》完

相关情节请看《小李飞刀：边城浪子》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2：边城浪子（上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李飞刀. 2, 边城浪子 / 古龙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2.11
（ 古龙文集）
ISBN 978-7-80765-763-7
Ⅰ．①小…　Ⅱ．①古…　Ⅲ．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2）第274209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张晓洲 读客孟汇一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 990mm 1/16
印　　张　43
字　　数　660 千
版　　次　2013 年4 月第1 版　2013 年4 月第1 次印刷
定　　价　7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边城浪子·目录

上
楔子 红 雪
第一章 不带刀的人
第二章 关东万马堂
第三章 刀断刃，人断肠
第四章 与刀共存亡
第五章 边城之夜
第六章 谁是埋刀人
第七章 乌云满天
第八章 春风解冻
第九章 稳若磐石
第十章 杀人灭口
第十一章 夜半私语
第十二章 暗器高手
第十三章 沈三娘的秘密
第十四章 健马长嘶
第十五章 满天飞花
第十六章 一入万马堂，休想回故乡
第十七章 神秘的老太婆
第十八章 救命的飞刀
第十九章 斩草除根
第二十章 一醉解千愁
第二十一章 无鞘之剑
第二十二章 杀人前后
第二十三章 铃儿响叮当
第二十四章 烈日照大旗
第二十五章 一剑震四方
第二十六章 血海深仇
下
第二十七章 出鞘一刀
第二十八章 有女同行
第二十九章 蛇蝎美人
第三十章 护花剑客
第三十一章 刻骨铭心
第三十二章 小李飞刀
第三十三章 刀下亡魂
第三十四章 神刀堂主
第三十五章 前辈高人
第三十六章 戏剧人生
第三十七章 浪子回头
第三十八章 桃花娘子

第三十九章 情深似海
第四十章 新仇旧恨
第四十一章 英雄末路
第四十二章 绝路绝刀
第四十三章 世家之后
第四十四章 丁氏双雄
第四十五章 恩仇了了
第四十六章 爱是永恒

上

楔子　红 雪

屋子里没有别的颜色，只有黑！

连夕阳照进来，都变成一种不吉祥的死灰色。

夕阳还没有照进来的时候，她已跪在黑色的神龛前，黑色的蒲团上。

黑色的神幔低垂，没有人能看得见里面供奉的是什么神祇，也没有人能看得见她的脸。

她脸上蒙着黑纱，黑色的长袍乌云般散落在地上，只露出一双干瘪、苍老、鬼爪般的手。

她双手合十，喃喃低诵，但却不是在祈求上苍赐予多福，而是在诅咒。

诅咒着上苍，诅咒着世人，诅咒着天地间的万事万物。

一个黑衣少年动也不动地跪在她身后，仿佛亘古以来就已陪着她跪在这里。而且一直可以跪到万物都已毁灭时为止。

夕阳照着他的脸。他脸上的轮廓英俊而突出，但却像是远山上的冰雪塑成的。

夕阳暗淡，风在呼啸。

她忽然站起来，撕开了神龛前的黑幔，捧出了一个漆黑的铁匣。

难道这铁匣就是她信奉的神祇？她用力握着，手背上青筋都已凸起，却还是在不停地颤抖。

神案上有把刀，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她突然抽刀，一刀劈开了这铁匣。

铁匣里没有别的，只有一堆赤红色的粉末。

她握起了一把：“你知道这是什么？”

没有人知道——除了她之外，没有人知道！

“这是雪，红雪！”

她的声音凄厉、尖锐，如寒夜中的鬼哭：“你生出来时，雪就是红的，被鲜血染红的！”

黑衣少年垂下了头。

她走来，将红雪撒在他头上、肩上：“你要记住，从此以后，你就是神，复仇的神！无论你做什么，都用不着后悔，无论你怎么样对他们，都是应当的！”

声音里充满了一种神秘的自信，就仿佛已将天上地下所有神魔恶鬼的诅咒，都已藏入这一撮赤红的粉末里，都已附在这少年身上。

然后她高举双手，喃喃道：“为了这一天，我已准备了十八年，整整十八年，现在总算已全都准备好了，你还不走？”

黑衣少年垂着头，道：“我……”

她突又挥刀，一刀插入他面前的土地上，厉声道：“快走，用这把刀将他们的头全都割下来，再回来见我，否则非但天要咒你，我也要咒你！”

风在呼啸。

她看着他慢慢地走出去，走入黑暗的夜色中，他的人似已渐渐与黑暗融为一体。

他手里的刀，似也渐渐与黑暗融为一体。

这时黑暗已笼罩大地。

第一章　不带刀的人

他没有佩刀。

他一走进来，就看到了傅红雪！

这里本已有很多人，各式各样的人，可是他这种人，却本不该来的。

因为他不配。

这里是个很奇怪的地方。

现在已是残秋，但这地方还是温暖如春。

现在已是深夜，但这地方还是光亮如白昼。

这里有酒，却不是酒楼。

有赌，却不是赌场。

有随时可以陪你做任何事的女人，却也不是妓院。

这地方根本没有名字，但却是附近几百里之内，最有名的地方。

大厅中摆着十八张桌子。

无论你选择哪一张桌子坐下来，你都可以享受到最好的酒菜——只有酒菜，你若还要享受别的，就得推门。

大厅四面有十八扇门。

无论你推哪扇门走进去，都绝不会后悔，也不会失望。

大厅的后面，还有道很高的楼梯。

没有人知道楼上是什么地方，也没有人上楼去过。

因为你根本不必上楼。

无论你想要的是什么，楼下都有。

楼梯口，摆着张比较小的方桌，坐着个服装很华丽、修饰很整洁的中年人。

他好像总是一个人坐在那里，一个人在玩着骨牌。

很少有人看见他做过别的事，也很少有人看见他站起来过。

他坐的椅子宽大而舒服。

椅子旁，摆着两根红木拐杖。

别的人来来去去，他从不注意，甚至很少抬起头来看一眼。

别的人无论做什么事，好像都跟他全无关系。

其实他却正是这地方的主人。

一个很奇怪的地方，通常都有个很奇怪的主人。

傅红雪的手里握着刀。

一柄形状很奇特的刀，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他正在吃饭，吃一口饭，配一口菜，吃得很慢。

因为他只能用一只手吃。

他的左手握着刀，无论他在做什么的时候，都从没有放过这柄刀。

漆黑的刀，漆黑的衣服，漆黑的眸子。

黑得发亮。

所以他坐的地方虽离大门很远，但叶开走进来的时候，还是一眼就看到了他，也看到了他手里的刀。

叶开是从不带刀的。

秋已深，夜已深。

长街上只有这门上悬着的一盏灯。

门很窄，昏暗的灯光照着门前干燥的土地，秋风卷起满天黄沙。

一朵残菊在风沙中打着滚，既不知是从哪里吹来的，也不知要被吹到哪里去。

世人岂非也都正如这瓣残菊一样，又有谁能预知自己的命运？

所以人们又何必为它的命运伤感叹息？

菊花若有知，也不会埋怨的，因为它已有过它自己的辉煌岁月，已受过人们的赞美和珍惜。

这就已足够。

长街的一端，是无边无际的荒原；长街的另一端，也是无边无际的荒原。

这盏灯，仿佛就是这荒原中唯一的一粒明珠。

天连着黄沙，黄沙连着天。

人已在天边。

叶开仿佛是从天边来的。

他沿着长街，慢慢地从黑暗中走过来，走到了有灯光的地方。

他就在街心坐了下来，抬起了脚。

脚上的靴子是硝皮制成的，通常本只有大漠上的牧人才穿这种靴子。

这种靴子也正如大漠上的牧人一样，经得起风霜，耐得起劳苦。

但现在，靴子的底已被磨成了个大洞，他的脚底也被磨出血来。

他看着自己的脚，摇着头，仿佛觉得很不满——并不是对这双靴子不满，而是对自己的脚不满。

“像我这种人的脚，怎么也和别人的脚一样会破呢？”

他抓起一把黄沙，从靴子的破洞里灌进去。

“既然你这么不中用，我就叫你再多受些折磨，多受些苦。”

他站起身，让沙子摩擦自己脚底的伤口。

然后他就笑了。

他的笑，就像这满天黄沙中突然出现的一线阳光。

灯在风中摇曳。

一阵风吹过来，卷来了那朵残菊。

他一伸手，就抄住。

菊瓣已残落，只有最后几瓣最顽强的，还恋栖在枯萎的花梗上。

他拍了拍身上一套早已该送到垃圾箱里去的衣裳，将这朵残菊仔仔细细地插在衣襟上的一个破洞里。

看他的神情，就好像个已打扮整齐的花花公子，最后在自己这身价值千金的紫罗袍上，插上一朵最艳丽的红花一样。

然后他对自己的一切就都已完全满意。

他又笑了。

窄门是关着的。

他昂起头，挺起胸，大步走过去，推开了门。

于是他就看见了傅红雪。

傅红雪和他的刀！

刀在手上。

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叶开从他的刀，看到他的手，再从他的手，看到他的脸。

苍白的脸，漆黑的眸子。

叶开目中又露出笑意，仿佛对自己看到的一切也都觉得很满意。

他大步走过来，走到傅红雪对面，坐下。

傅红雪的筷子并没有停，一口菜，一口饭，吃得很慢，却没有停下来看他一眼。

叶开看着他，忽然笑道：“你从来不喝酒？”

傅红雪既没有抬头，也没有停下来。

他慢慢地将碗里最后两口饭吃完，才放下筷子，看着叶开。

叶开的微笑就像是阳光。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却连一丝笑容都没有，又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我不喝酒。”

叶开笑道：“你不喝，请我喝两杯怎么样？”

傅红雪道：“你要我请你喝酒？为什么？”

他说话很慢，仿佛每个字都是经过考虑之后才说出的，因为只要是

从他嘴里说出的话，他就一定完全负责。

所以他从不愿说错一个字。

叶开道：“为什么？因为我觉得你很顺眼。”

他叹了口气，又道：“这地方除了你之外，简直连一个顺眼的人都没有。”

傅红雪垂下眼，看着自己的手。

他不愿开口的时候，总是会有这种表情。

叶开道：“你肯不肯？”

傅红雪还是看着自己的手。

叶开道：“这是你最好的机会了，你若错过，岂非很可惜？”

傅红雪终于摇摇头，缓缓道：“不可惜。”

叶开大笑，道：“你这人果然有趣，老实说，除了你之外，别人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喝他一滴酒的。”

他说话的声音就好像将别人都当作聋子，别人想要不听都很难。

只要听到他的话，想不生气也很难。

屋子里已经有几个人站起来，动作最快的，是个紫衫佩剑的少年。

他的腰很细，肩很宽，佩剑上镶着闪闪发光的宝石，剑穗是紫红色的，和他衣服的颜色正相配。

他手里端着杯酒，满满的一杯，一转身，竟已蹿到叶开面前。

手里一满杯酒，居然连一滴都没有溅出来。

看来这人非但穿衣服很讲究，练功夫的时候必定也很讲究。

只可惜叶开没有看见，傅红雪也没有看见。

紫衫少年脸上故意做出很潇洒的微笑，因为他知道每个人都在看着他。

他轻轻拍了拍叶开的肩，道：“我请你喝杯酒好不好？”

叶开道：“不好。”

紫衫少年道：“你要怎么样才肯喝？跪下来求你好不好？”

叶开道：“好。”

紫衫少年大笑，别的人也笑了。

叶开也在笑，微笑着道：“只不过你就算跪下来，我还是不喝的。”

紫衫少年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叶开道：“不清楚，我连你究竟是不是个人，都不太清楚。”

紫衫少年的笑容冻结，手已握住了剑柄。

“锵”的一声，剑已出鞘。

但他手里拿着的还是只有个剑柄。

剑还留在鞘里。

他的剑刚拔出来，叶开突然伸手一弹，这柄精钢长剑就断了。

从剑柄下一寸处折断的，所以剑柄虽拔起，剑身却又滑入剑鞘里。

紫衫少年看着手里的剑柄，一张脸已惨白如纸。

屋子里也没有人笑了，非但笑不出，连呼吸都已几乎停顿。

只剩下一种声音。

推骨牌的声音。

刚才发生的事，好像只有他一个人没看见。

傅红雪虽然看见了，但脸上却还是全无表情。

叶开看着他，微笑道：“你看，我没有骗你吧，别人想请我喝酒都困难得很。”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没有骗我。”

叶开道：“你请不请呢？”

傅红雪慢慢地摇了摇头，道：“我不请。”

他站起来，转过身，似已不愿再讨论这件事。

但却又回过头来看了那紫衫少年一眼，缓缓道：“你应该用买衣服的

钱，去买把好剑的；但最好还是从此不要佩剑，用剑来做装饰，实在危险得很。”

他说得很慢，很诚恳，这本是金石良言。

但听在这紫衫少年的耳朵里，那种滋味却是不太好受的。

他看着傅红雪，惨白的脸已发青。

傅红雪正在慢慢地往外走，走路比说话更慢，而且很奇特。

他左脚先迈出一步后，右腿才慢慢地从地上跟着拖过去。

“原来他是个跛子。”

叶开仿佛觉得很惊奇，也很惋惜。

除此之外，他显然并没有别的意思。

紫衫少年紧握着双拳，又愤怒，又失望——他本来希望叶开将傅红雪一把揪回来的。

叶开的武功虽可怕，但这跛子却不可怕。

紫衫少年便施了个眼色，本来和他同桌的人，已有两个慢慢地站了起来，显然是想追出去。

就在这时，屋子里忽然响起了个很奇怪的声音：“你不愿别人请你喝酒，愿不愿意请别人喝酒呢？”

声音低沉而柔和，但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说话的人，明明好像就在自己耳畔，却又偏偏看不见。

最后才终于有人发现，那服装华丽、修饰整洁的中年人，已转过头来，正在看着叶开微笑。

叶开也笑了，道：“别人请我是一回事，我请不请别人，又是另外一回事。”

中年人微笑道：“不错，那是完全不同的。”

叶开道：“所以我请，这屋子里每个人我都请。”

他说话的神情，就好像已将自己当作这地方的老板似的。

紫衫少年咬着牙，突然扭头往外走。

叶开缓缓道：“只不过我请人喝酒的时候，谁不喝都不行，不喝醉也不行。”

紫衫少年胸膛起伏，突又回头，道：“你知不知道请人喝酒要银子的？”

叶开笑道：“银子？你看我身上像不像带着银子的人？”

紫衫少年笑道：“你的确不像。”

叶开悠然道：“幸好买酒并不一定要用银子的，用豆子也行。”

紫衫少年怔了怔，道：“豆子？什么豆子？”

叶开道：“就是这种豆子。”

他手里忽然多了个麻袋，手一抖，麻袋里的豆子就溜了出来，就像是用什么魔法似的。

他撒出的竟是金豆。

紫衫少年看着满地滚动的金豆，怔了很久，才抬起头，勉强笑道：“我只有一样事不懂。”

叶开道：“你不懂的事，我一定懂。”

紫衫少年道：“你不要别人请你喝酒，为什么要请别人，那又有什么不同？”

叶开眨眨眼，走到他面前，悄悄地道：“若有条狗要请你去吃屎，你吃不吃？”

紫衫少年变色道：“当然不吃。”

叶开笑道：“我也不吃的，但我却时常喂狗。”

傅红雪走出门的时候，门外不知何时已多了两盏灯。

两个白衣人手里提着灯笼，笔直地站在街心。

傅红雪带上门，慢慢地走下石级，走过来，才发现这两个提着灯笼的人身后，还有第三个人。

灯笼在风中摇荡，这三个人却石像般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灯光照在他们身上，他们的头发、衣褶间，已积满了黄沙，在深夜

中看来，更令人觉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傅红雪根本没有看他们。

他走路的时候，目光总像是在遥望着远方。

是不是因为远方有个他刻骨铭心、梦魂萦绕的人在等着他？

可是他的眼睛为什么又如此冷漠，纵然有情感流露，也绝不是温情，而是痛苦、仇恨、悲怆？

他慢慢地穿过街心，那石像般站在灯笼后的人，突然迎上来，道："阁下请留步。"

傅红雪就站住。

别人要他站住，他就站住，既不问这人是谁，也不问理由。

这人的态度很有礼，但弯下腰去的时候，眼睛却一直盯在他手中的刀上，身上的衣服也突然绷紧，显然全身都已充满了警戒之意。

傅红雪没有动，手里的刀也没有动，甚至连目光都还是在遥视着远方。

远方一片黑暗。

过了很久，这白衣人神情才松弛了些，微笑着，问道："恕在下冒昧请教，不知阁下是不是今天才到这里的？"

傅红雪道："是。"

他的回答虽只是一个字，但还是考虑了很久之后才说出。

白衣人道："阁下从哪里来？"

傅红雪垂下眼，看着手里的刀。

白衣人等了很久，才勉强一笑，道："阁下是否很快就要走呢？"

傅红雪道："也许。"

白衣人道："也许不走了？"

傅红雪道："也许。"

白衣人道："阁下暂时若不走，三老板就想请阁下明夜移驾过去一叙。"

傅红雪道：“三老板？”

白衣人笑道：“在下说的，当然就是‘万马堂’的三老板。”

这次他真的笑了。

居然有人连三老板是谁都不知道，在他看来，这的确是件很可笑的事。

但在傅红雪眼中看来，好像天下根本就没有一件可笑的事。

白衣人似也笑不出了，干咳两声，道：“三老板吩咐在下，务必要请阁下赏光，否则……”

傅红雪道：“否则怎样？”

白衣人勉强笑道：“否则在下回去也无法交代，就只有站在这里不走了。”

傅红雪道：“就站在这里？”

白衣人道：“嗯。”

傅红雪：“站到几时？”

白衣人道：“站到阁下肯答应为止。”

傅红雪道：“很好……”

白衣人正在等着他说下去的时候，谁知他竟已转身走了。

他左脚先迈出一步，然后右腿才慢慢地从地上跟着拖过去。

他这条右腿似已完全僵硬麻木。

白衣人脸色变了，全身的衣服又已绷紧，但直到傅红雪的身子已没入黑暗中，他还是站在那里，动也没有动。

一阵风沙迎面卷来，他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提灯笼的人忍不住悄声问道：“就这样放他走？”

白衣人紧闭着嘴，没有说话，却有一丝鲜血，慢慢地自嘴角沁出，转瞬间又被风吹干了。

傅红雪没有回头。

他只要一开始往前走，就永不回头。

风更大，暗巷中一排木板盖的屋子，仿佛已被风吹得摇晃起来。

他走过这排木板屋，在最后一间的门口停下。

他脚步一停下，门就开了。

门里却没有人声，也没有灯光，比门外更黑暗。

傅红雪也没有说什么，就走了进去，回身关起了门，上了门闩。

他似已完全习惯黑暗。

黑暗中忽然有一只手伸过来，握住了他的手。

这是只温暖、光滑、柔细的手。

傅红雪就站着，让这只手握着他的手——没有握刀的一只手。

然后黑暗中才响起一个人的声音，耳语般低语道："我已等了很久。"

这是个温柔、甜美、年轻的声音。

这是少女的声音。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的确等了很久。"

少女道："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傅红雪："今天，黄昏。"

少女道："你没有直接到这里来？"

傅红雪道："我没有。"

少女道："为什么不直接来？"

傅红雪道："现在我已来了。"

少女柔声道："不错，现在你已来了，只要你能来，我无论等多久都值得。"

她究竟已等了多久？她是谁？为什么要在这里等？

没有人知道，除了他们自己之外，世上绝没有别的人知道。

傅红雪道：“你已全都准备好了？”

少女道：“全都准备好了，无论你要什么，只要说出来就行。”

傅红雪什么都没有说。

少女的声音更轻柔，道：“我知道你要的是什么，我知道……”

她的手在黑暗中摸索，找着了傅红雪的衣纽。

她的手轻巧而温柔……

傅红雪忽然已完全赤裸。

屋子里没有风，但他的肌肤却如在风中一样，已抽缩颤抖。

少女的声音如梦呓，轻轻道：“你一直是个孩子，现在，我要你成为真正的男人，因为有些事只有真正的男人才能做……”

她的嘴唇温暖而潮湿，轻吻着傅红雪的胸膛。

她的手在探索着……

傅红雪倒下，倒在床上，可是他的刀并没有松手。

这柄刀似已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

他已永远无法摆脱！

曙色照进高而小的窗户。

人在沉睡，刀在手上。

一共只有两间屋子，后面的一间是厨房。

厨房中飘出饭香。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正用锅铲小心翼翼地将两个荷包蛋从锅里铲出来，放在碟子里。

她的身子已佝偻，皮肤已干瘪。

她的双手已因操作劳苦，变得粗糙而丑陋。

外面的屋子布置得却很舒服，很干净，床上的被褥是刚换过的。

傅红雪犹在沉睡。

但等到这老太婆轻轻从厨房里走出来的时候，他的眼睛已张开。

眼睛里全无睡意。

两间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昨夜那温柔而多情的少女呢？难道她也已随着黑夜消逝？

难道她本就是黑夜的精灵？

傅红雪看着这老太婆走出来，脸上全无表情，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没有问。

他为什么不问？

难道他已将昨夜的遭遇当作梦境？

蛋是刚煎好的，还有新鲜的豆腐、蒿笋和用盐水煮的花生。

老太婆将托盘放在桌上，赔着笑道："早点是五分银子，连房钱是四钱七分，一个月就算十两银子，在这地方已算便宜的了。"

她脸上的皱纹太多，所以笑的时候和不笑时也没什么两样。

傅红雪将一锭银子放在桌上，道："我住三个月，这锭银子五十两。"

老太婆道："多出的二十两……"

傅红雪道："我死了后替我买口棺材。"

老太婆笑了，道："你若不死呢？"

傅红雪道："就留着给你自己买棺材。"

走出这条陋巷，就是长街。

风已住。

太阳照在街上，黄沙闪着金光。

街上已经有人了，傅红雪第一眼看见的，还是那白衣人。

他还站在昨夜同样的地方，甚至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过。

雪白的衣服上已积满沙土，头发也已被染黄，可是他的脸却是苍白的，苍白得全无一丝血色。

他在忍受。

到处都有好奇的眼光在偷偷地看着他，这种眼光甚至比秋日的骄阳更灼人，更无法忍受。

忍受虽是种痛苦，但有时也是种艺术。

他很懂得这种艺术。

懂得这种艺术的人，通常都能得到他们希望的收获。

傅红雪正向他走过来，但目光却还是凝视在远方。

远方忽然扬起了漫天黄沙。

密鼓般的蹄声，七匹快马首尾相连，箭一般冲入了长街。

马上的骑士骑术精绝，驰到白衣人面前时，突然自鞍上长身而起，斜扯顺风旗，反手抽刀，整个人挂在马鞍上，向他扬刀行礼。

这是骑士们最尊敬的礼节。

从他们这种礼节中，已可看出这白衣人身份绝不低。

他本不必忍受这种事的，但却宁可忍受。

无论谁如此委屈自己，都必定有目的。

他的目的是什么？

刀光闪过他全无表情的脸，七匹快马转瞬间已冲到长街尽头。

突然间，最后的一匹马长嘶人立，马上人缰绳一带，马已回头，又箭一般冲了回来。

人已站在马鞍上，手里高举着一杆裹着白绫的黑铁长枪。

快马冲过，长枪脱手飞出，笔直插入白衣人身旁的地上。

枪上白绫立刻迎风展开，竟是一面三角大旗。

旗上赫然有五个鲜红的擘窠大字：“关东万马堂”。

大旗迎风招展，恰巧替白衣人挡住了初升的阳光。

再看那匹马，已转回头，追上了他的同伴，绝尘而去。

一人一马，倏忽来去，只留下满街黄沙和一面大旗。

旭日正照在大旗上！

街上几十双眼睛都已看得发直，连喝彩都忘了。

突听一个人放声长笑，道：“关东万马堂！好一个关东万马堂！”

第二章　关东万马堂

窄门上的灯笼已熄灭。

一个人站在灯笼下，仰面而笑，笑声震得灯笼上的积沙，雪一般纷飞落下，落在他脸上。

他不在乎。

无论对什么事，叶开都不在乎。

所以身上穿的还是昨夜那套又脏又破又臭的衣服——无论他走到哪里，哪里立刻就会充满一种仿佛混合着腐草、皮革和死尸般的臭气。

可是他站在那里，却好像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很欣赏他身上这种臭气。

他衣襟上的破洞中，还插着朵花，但已不是昨夜的残菊，而是朵珠花。

也不知是从哪个女人发鬓上摘下来的珠花。

他从不摘枝上的鲜花，只摘少女发上的珠花。

傅红雪的目光忽然从远方收回来，凝视着他。

他却已走到街心，走到那白衣人面前，脚步踉跄，似已醉得仿佛要在水中捉月的太白诗仙，但一双眼睛张开时，却仍清醒得如同正弯弓射雕的成吉思汗。

所以他眯着眼，看着这白衣人，道：“昨天晚上，你好像已在这

里？”

白衣人道：“是。”

叶开道：“今天你还在？”

白衣人道：“是。”

叶开道：“你在等什么？”

白衣人道：“等阁下。”

叶开笑了，道：“等我？我又不是绝色佳人，你为什么要等我？”

白衣人道：“在三老板眼中，世上所有的绝色佳人，也比不上一个阁下这样的英雄。”

叶开大笑，道：“我今天才知道我原来是个英雄，但三老板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白衣人道：“一个识英雄、重英雄的人。”

叶开道：“好，我喜欢这种人，他在哪里？我可以让他请我喝杯酒。”

他要别人请他喝酒，却好像是已给了别人很大的面子。

白衣人道：“在下正是奉了三老板之命，前来请阁下今夜过去小酌的。”

叶开道：“小酌我不去，要大喝才行。”

白衣人道：“万马堂藏酒三千石，阁下尽可放怀痛饮。”

叶开抚掌大笑道：“既然如此，你想不要我去也不行。”

白衣人道：“多谢。”

叶开道：“你既已请到了我，为什么还不走？”

白衣人道：“在下奉命来请的，一共有六位，现在只请到五位。”

叶开道：“所以你还不能走？”

白衣人道：“是。”

叶开道：“你请不到的是谁？”

他不等白衣人回答，突又大笑，道：“我知道是谁了，看来他非但不愿请别人喝酒，也不愿别人请他喝酒。”

白衣人只有苦笑。

叶开道：“你就算在这里站三天三夜，我保证你还是打不动他的心，这世上能令他动心的事，也许根本连一样也没有。”

白衣人只有叹气。

叶开道：“要打动他这种人，只有一种法子。”

白衣人道：“请教。”

叶开道：“你无论想要他到什么地方去，请是一定请不动的，激他也没用，但你只要有法子打动他，就算不请他，他也一样会去，而且非去不可。”

白衣人苦笑道：“只可惜在下实在不知道怎么样才能打动他。”

叶开道：“你看我的。”

他忽然转身，大步向傅红雪走了过去。

傅红雪好像本就在那里等着。

叶开走到他面前，走到很近，好像很神秘的样子，低声道：“你知不知道我究竟是什么人？跟你有什么关系？”

傅红雪道：“你是什么人？怎么会跟我有关系？”

他苍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但握着刀的一只手青筋却已凸起。

叶开笑了笑，道：“你若想知道，今天晚上到万马堂去，我告诉你。”

他绝不让傅红雪再说一个字，掉头就走，走得很快，就好像生怕傅红雪会追上来似的。

傅红雪却动也没有动，只是垂下眼，看着手里的刀，瞳孔似已渐渐收缩。

叶开已走回白衣人面前，拍了拍他的肩，笑道：“现在你已经可以回去交差了，今天晚上，我保证他一定会坐在万马堂里。”

白衣人迟疑着，道：“他真的会去？”

叶开道：“他就算不去，也是我的事了，你已经完全没有责任。”

白衣人展颜道：“多谢！”

叶开道：“你不必谢我，应该谢你自己。”

白衣人怔了怔，道：“谢我自己？”

叶开笑道：“二十年前就已名动江湖的‘一剑飞花’花满天，既然能为了别人在这里站一天一夜，我为什么不能替他做点事呢？”

白衣人看着他，面上的表情很奇特，过了很久，才淡淡道：“阁下知道的事好像不少。”

叶开笑道：“幸好也不太多。”

白衣人也笑了，长身一揖，道：“今夜再见。”

叶开道：“一定要见！”

白衣人再一拜揖，缓缓转身，拔起了地上的大旗，卷起了白绫，突然用枪梢在地上一点，人已凌空掠起。

就在这时，横巷中奔出一匹马来。

白衣人身子不偏不倚，恰巧落在马鞍上。

健马一声长嘶，已十丈开外。

叶开目送着白衣人人马远去，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万马堂当真是藏龙卧虎，高手如云……”

他伸长手，仰天打了个呵欠，回头再找傅红雪时，傅红雪已不见了。

碧天，黄沙。

黄沙连着天，天连着黄沙。

远远望过去，一面白色的大旗正在风沙中飞卷。

大旗似已远在天边。

万马堂似也远在天边！

无边无际的荒原，路是马蹄踏出来的，漫长、笔直，笔直通向那面

大旗。

旗下就是万马堂。

傅红雪站在荒原中，站在马道旁，看着这面大旗，已不知道看了多久。

现在，他才慢慢地转过身。

漫天黄沙中，突然出现了一点红影，流星般飞了过来。

一匹胭脂马，一个红衣人。

傅红雪刚走出三步，已听到身后的马蹄声。

他没有回头，又走了几步，人马已冲过他身旁。

马上的红衣人却回过头来，一双剪水双瞳，只盯了他手中的刀一眼，一双纤纤玉手已勒住了缰绳。

好俊的马，好美的人。

傅红雪却似乎没有看见，他不愿看的时候，什么都看不见。

马上人的明眸却在盯着他的脸。忽然道："你就是那个人？连花场主都请不动你。"

她的人美，声音更美。

傅红雪没有听见。

马上人的柳眉扬起，大声道："你听着，今天晚上，你若敢不去，你就是混账王八蛋，我就杀了你拿去喂狗。"

她手里的马鞭，突然毒蛇般向傅红雪脸上狠狠地抽了过去。

傅红雪还是没有看见。

鞭梢一卷，突然变轻了，"叭"的，只不过在他脸上抽出了个淡淡的红印。

傅红雪还是好像全无感觉，但握刀的手背上，青筋却又凸起。

只听马上人吃吃笑道："原来你这人是个木头人。"

银铃般的笑声远去，一人一马已远在黄沙里，转眼间只剩下一点红影。

傅红雪这才抬起手，抚着脸上的鞭痕颤抖起来。

他全身都抖个不停，只有握刀的一只手，却仍然稳定如磐石！

叶开还在打着呵欠。

若有人注意，他今天至少已打过三四十次呵欠了。

可是他偏偏不去睡觉。

他东逛西逛，左瞧右看，好像无论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

就是对睡觉没有兴趣。

现在，他刚从一家杂货店里走出来，正准备走到对面的小面馆去。

他喜欢跟各式各样的人聊天，他觉得这地方每家店的老板好像都有点奇怪。

其实，奇怪的人也许只不过是他自己。

他走路也不快，却又和傅红雪不同。

傅红雪虽是个残废，走得虽慢，但走路时身子却挺得笔直，就像是一杆枪。

他走路却是懒洋洋的，好像全身的骨头都脱了节，你只要用小指头一点，他就会倒下去。

他穿过街心时，突然有一匹快马，箭一般冲入了长街。

一匹火红的胭脂马。

马上人艳如桃花——一种有刺的桃花。

人马还没有冲到叶开面前，她已扬起了马鞭，喝道：“你不要命了吗？快避开。”

叶开懒洋洋地抬起头，看了她一眼，连一点闪避的意思都没有。

她只有勒住缰绳，但手里的马鞭却已狠狠地抽了下去。

这次她比对付傅红雪时更不客气。

但叶开的手一抬，鞭梢就已在他手上。

他的手就好像有某种神奇的魔法一样，随时都可能做出一些你绝对想不到的事。

红衣女的脸上已红得仿佛染上了胭脂。

叶开只不过用三根手指夹住了鞭梢，但随便她怎么用力，也休想将鞭梢抽回来。

她又惊又急，怒道：“你……你想干什么？”

叶开用眼角瞟着她，还是那副懒洋洋的样子，道：“我只想告诉你几件事。”

红衣女咬着嘴唇，道：“我不想听。”

叶开淡淡道：“不听也行，只不过，一个大姑娘若从马上跌下来，那一定不会很好看的。”

红衣女只觉得突然有一股力量从马鞭上传了过来，只觉得自己随时都可能从马上跌下去，忍不住大声道：“你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叶开笑了，道：“你不应该这么凶的。不凶的时候，你本是个漂亮的小姑娘；但一凶起来，就变成个人人讨厌的母老虎了。”

红衣女忍着怒气，道：“还有没有？”

叶开道：“还有，无论是胭脂马也好，母老虎也好，踢死人都要赔命的。”

红衣女脸又气白了，恨恨道：“现在你总可以放手了吧？”

叶开忽又一笑，道：“还有一样事。”

红衣女道：“什么事？”

叶开笑道：“像我这样的男人，遇见你这样的女人，若连你的名字都不问，就放你走了，岂非对不起自己，也对不起你。”

红衣女冷笑道：“我为什么要把名字告诉你？”

叶开道：“因为你不愿从马上跌下来。”

红衣女的脸似已气黄了，眼珠子一转，突然说道：“好，我告诉你，我姓李，叫姑姑，现在你总该松手了吧？”

叶开微笑着松开手，道：“李姑姑，这名字倒……”

他忽然想通了，但这时人马已从他身旁箭一般的冲过去。

只听红衣女在马上大笑道：“现在你该明白了吧，我就是你这孙子王八蛋的姑奶奶。”

她还是怕叶开追上来，冲出去十来丈，身子突然凌空跃起，燕子般一掠，飞入了路旁一道窄门里。

好像她只要一进了这窄门，就没有任何人敢来欺负她了。

门里十八张桌子都是空着的。

只有那神秘的主人，还坐在楼梯口的小桌上，玩着骨牌。

现在是白天，白天这地方从不招呼任何客人。

这地方的主人做的生意也许并不高尚，但规矩却不少。

你要到这里来，就得守他的规矩。

他两鬓已斑白，脸上每一条皱纹中，都不知隐藏着多少欢乐，多少痛苦，多少秘密，但一双手却仍柔细如少女。

他穿着很华丽，华丽得甚至已接近奢侈。

桌上有金樽，杯中的酒是琥珀色的，光泽柔润如宝石。

他正在将骨牌一张张慢慢地摆在桌上，摆成了个八卦。

红衣女一冲进来，脚步就放轻了，轻轻走过去，道：“大叔你好。”

一进了这屋子，这又野又刁蛮的少女，好像立刻就变得温柔规矩起来。

主人并没有转头看她，只微笑着点了点头，道：“坐。”

红衣女在他对面坐下，仿佛还想说什么，但他却摆了摆手，道：“等一等。”

她居然肯听话，就静静地坐在那里等。

主人看着桌上用骨牌摆成的八卦，清癯、瘦削、饱经风霜的脸上，神情仿佛很沉重，过了很久，才仰面长长叹息了一声，意兴更萧索。

红衣女忍不住问道：“你真的能从这些骨牌上看出很多事？”

主人道：“嗯。”

红衣女眨着眼，道：“今天你看出了什么？”

主人端起金杯，浅浅啜了一口，肃然道：“有些事你还是不知道的好。”

红衣女道：“若知道了呢？”

主人缓缓说道：“天机难测，知道了，反而会有灾祸了。”

红衣女道：“知道有灾祸，岂非就可以想法子去避免？”

主人慢慢地摇了摇头，神情更沉重，长叹道：“有些灾祸是避不开的，绝对避不开的……”

红衣女看着桌上的骨牌，发了半天呆，喃喃道：“我怎么什么都看不出来？”

主人黯然道：“就因为你看不出来，所以你才比我快乐。”

红衣女又呆了半晌，才展颜笑道：“这些事我不管，我只问你，你今天晚上，到不到我们家去？”

主人皱眉道：“今天晚上？”

红衣女道：“爹爹说，今天晚上他请了几位很特别的客人，所以想请大叔你也一起去；再过一会儿，就有车子来接了。”

主人沉吟着，道：“我还是不去的好。”

红衣女噘起嘴道：“其实爹爹也知道你绝不会去的，但还是要叫我来跑这一趟，害得我还受了一个小鬼的欺负，差点被活活气死。”

只听一人笑道：“小鬼并没有欺负姑奶奶，是姑奶奶先要踢死小鬼的。”

红衣女怔住。

叶开不知什么时候也来了，正懒洋洋地倚在门口，看着她笑。

红衣女变色道：“你凭什么到这里来？”

叶开悠然道：“不应该到这里来的人，却不是我，是你。”

红衣女跺了跺脚，转身道：“大叔，你还不把这人赶出去，你听他说的是什么话？”

主人淡淡一笑，道：“天快黑了，你还是快回去吧，免得你爹爹着急。”

红衣女又怔了怔，狠狠一跺脚，从叶开旁边冲出了门。

她走得太急，差点被门槛绊倒。

叶开笑道：“姑奶奶走好，自己若跌死了，是没有人赔命的。”

红衣女冲出去，“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忽又把门拉开一线，道：“多谢你这乖孙子关心，姑奶奶是跌不死的。”

这句话没说完，门又“砰”地关起，只听门外一声呼喝，就有马蹄声响起，在门口停了停，一瞬间又消失在街头。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道：“好一匹胭脂马，好一个母老虎。”

主人忽又笑道：“你只说对了一半。”

叶开道：“哪一半？”

主人道：“附近的人，替她们一人一马都取了个外号，人叫胭脂虎，马叫胭脂奴。”

叶开笑了。

主人接着道：“她也就是你今夜东道主人的独生女儿。”

叶开失声道：“她就是万马堂三老板的女儿？”

主人点点头，微笑道：“所以你今天晚上最好小心些，莫要被这胭脂虎咬断了腿。”

叶开又笑了，他忽然发现这人并不像外表看来这么神秘孤独，所以又问：“三老板究竟姓什么？”

这人道：“马，马芳铃。”

叶开笑道：“马芳铃，他怎么会取这样一个女人的名字？”

主人道：“父亲名字是马空群，女儿是马芳铃。”

他一双洞悉人生的眼睛，正看着叶开，微笑着又道：“阁下真正要问的，定然不是父亲，而是女儿。在下既闻弦歌，怎会听不出阁下的雅意。”

叶开大笑，道：“但愿今夜的主人，也有此间主人同样风采，叶开也

就算不虚此行了。”

主人道：“叶开？”

叶开道：“木叶之叶，开门之开……也就是开心的开。”

主人笑道：“这才是人如其名。”

叶开道：“主人呢？”

主人沉吟着，道：“在下萧别离。”

叶开说道：“木叶萧萧之萧？别绪之别？离愁之离？”

萧别离道：“阁下是否觉得这名字有些不祥？”

叶开道：“不祥未必，只不过……未免要令人兴起几分惆怅而已。”

萧别离淡淡道：“天下无不散的筵席，人生本难免别离，将来阁下想必要离此而去，在下又何尝不如此。所以，若是仔细一想，这名字也普通得很。”

叶开大笑，道：“但自古以来，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阁下既然取了个如此引人忧思的名字，就当浮一大白。”

萧别离也大笑，道：“不错，当浮一大白。”

他一饮而尽，持杯沉吟，忽然又道：“其实人生之中，最令人销魂的，也并非别离，而是相聚。”

叶开道：“相聚？”

萧别离道：“若不相聚，哪有别离？”

叶开咀嚼良久，不禁叹息，喃喃道：“不错，若无相聚，哪来的别离？……若无相聚，又怎么会有别离？……”他反反复复低咏着这两句话，似已有些痴了。

萧别离道：“所以阁下也错了，也当浮一大白才是。”叶开走过去，举杯饮尽，忽又展颜而笑，道：“若没有刚才的错，又怎会有现在这杯酒呢？所以有时错也是好的。”突然间，车辚马嘶，停在门外。

萧别离长长叹息，道：“刚说别离，看来就已到了别离时刻，万马堂的车子已来接客了。”

叶开笑道：“但若无别离，又怎会有相聚？”

他放下酒杯，头也不回，大步走了出去。

萧别离看着他走出去，喃喃道：“若无别离，又怎有相聚？只可惜有时一旦别离，就再难相聚了。”

一辆八马并驰的黑漆大车，就停在门外。

黑漆如镜，一个人肃立待客，却是一身白衣如雪。

车上斜插着一面白绫三角旗：“关东万马堂”。

叶开刚走过去，白衣人已长揖笑道：“阁下是第一位来的，请上车。”

这人年纪比花满天小些，但也有四十岁左右，圆圆的脸，面白微须，不笑时已令人觉得很可亲。

叶开看着他，道：“你认得我？”

白衣人道：“还未识荆。”

叶开道：“既不认得，怎知我是万马堂的客人？”

白衣人笑道：“阁下来此仅一夕，但阁下的豪华，却已传遍边城，何况，若非阁下这样的英雄，襟上又怎会有世间第一美人的珠花呢？”

叶开道：“你认得这朵珠花？”

白衣人道：“这朵珠花本是在下送的。”

他不让叶开说话，忽又叹息一声道：“只可惜在下虽然自命多情，却还是未曾博得美人的一笑。”

叶开却笑了，拍着他的肩，笑道：“我以前也被人恭维过，但被人恭维得如此的开心，这倒还真是平生第一次。”

车厢中舒服而干净，至少可以坐八个人。

现在来的却只有叶开一个人。

他见着花满天时，已觉得万马堂中卧虎藏龙，见到这白衣人，更觉得万马堂不但知人，而且善用。

纵然是公侯将相之家的迎宾使者，也未必能有他这样的如珠妙语，

善体人意。

无论谁能令这种人为他奔走效忠，他都一定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叶开忽然想快点去看看那位三老板究竟是个怎么样的角色，所以忍不住问道：“还有别的客人呢？”

白衣人道：“据说有一位客人，是由阁下代请的。”

叶开道：“你用不着担心，这人一定会去的，而且一定是用自己的方法去，我问的是另外四位。”

白衣人沉吟着，道：“现在他们本已该来了。”

叶开道：“但现在他们还没有来。”

白衣人忽又一笑，道：“所以我们也不必再等，该去的人，总是会去的。”

夜色渐临。

荒原上显得更苍凉，更辽阔。

万马堂的旗帜已隐没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

白衣人坐在叶开对面，微笑着。

他的笑容仿佛永远不会疲倦。

马蹄声如奔雷，冲破了无边寂静。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道：“今夜若只有我一个人去，只怕就回不来了。”

白衣人仿佛听得很刺耳，却还是勉强笑道：“此话怎讲？”

叶开道：“听说万马堂有窖藏的美酒三千石，若只有我一个人去喝，岂非要被醉死？”

白衣人笑了笑，道：“这点阁下只管放心，万马堂里也不乏酒中的豪客，就连在下也能陪阁下喝几杯的。”

叶开道：“万马堂中若是高手如云，我更非死不可了。”

白衣人的笑容仿佛又有些僵硬，道：“酒鬼是有的，哪有什么高手？”

叶开淡淡道：“我说的本是酒中的高手，那么多人若是轮流来敬我的酒，我不醉死才是怪事呢！”

白衣人展颜道：“三老板此番相请，为的只不过是想一睹阁下风采，纵然令人劝酒，也只不过是意思意思而已，哪有灌醉阁下之理。”

叶开道：“但我还是有点怕。”

白衣人道：“怕什么？”

叶开笑了笑，道：“怕的是你们不来灌我。”

白衣人也笑了。

就在这时，荒原中忽然传来一阵奇异的歌声。

歌声凄恻，如泣如诉，又像是某种神秘的经文咒语！但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天皇皇，地皇皇。眼流血，月无光。

一入万马堂，刀断刃，人断肠！

天皇皇，地皇皇。泪如血，人断肠。

一入万马堂，休想回故乡。

歌声凄恻悲厉，缥缈回荡，又像是某种神秘的经咒，又像是孤魂的夜哭。

白衣人脸色已渐渐变了，突然伸手一推车窗，道：“抱歉。”

两个字还未说完，他的人已掠出窗外，再一闪，就看不见了。

第三章　刀断刃，人断肠

白衣人掠出三丈，足尖点地，一鹤冲天，身子孤烟般冲天拔起。

荒野寂寂，夜色中迷漫着黄沙，哪里看得见半条人影？

只剩下歌声的余韵，仿佛还缥缈在夜风里。

风在呼啸。

白衣人沉声喝道：“朋友既然有意寻衅，何不现身一见？”

声音虽低沉，但中气充足，一个字一个字都被传送到远方。

这两句话说完，白衣人又已掠出十余丈，已掠入道旁将枯未枯的荒草中。

风卷着荒草，如浪涛汹涌起伏。

看不见人，也听不见回应。

白衣人冷笑道：“好，只要你已到了这里，看你能躲到几时。”

他抬头看了看天色，身子倒蹿，又七八个起落，已回到停车处。

叶开还是懒洋洋地斜倚在车厢里，手敲着车窗，曼声低诵。

“……一入万马堂，刀断刃，人断肠，休想回故乡……”

他半眯着眼睛，面带着微笑，仿佛对这歌曲很欣赏。

白衣人拉开车门跨进车厢，勉强笑道：“这也不知是哪个疯子在胡喊乱唱，阁下千万莫要听他的。”

叶开淡淡一笑，道：“无论他唱的是真是假，都和我没有半点关系，我听不听都无妨。”

白衣人道：“哦？”

叶开拍了拍身子，笑道：“你看，我既没有带刀，肠子只怕也早已被酒泡烂了；何况我流浪天涯，四海为家，根本就没有故乡，三老板若真的要将我留在万马堂，我正是求之不得。”

白衣人大笑，道：“阁下果然是心胸开朗，非常人能及。”

叶开眨眨眼，微笑道：“‘烟中飞鹤’云在天的轻功三绝技，岂非也同样无人能及。”

白衣人悚然动容，但瞬即又仰面而笑，道：“云某远避江湖十余年，想不到阁下竟一眼认了出来，当真是好眼力！”

叶开悠然说道：“我的眼力虽不好，但‘推窗望月飞云式’、‘一鹤冲天

观云式’、‘八步赶蝉追云式’，这种武林罕见的轻功绝技，倒还是认得出来的。”

云在天勉强笑道：“惭愧得很。”

叶开道：“这种功夫若还觉得惭愧，在下就真该跳车自尽了。”

云在天目光闪动，道：“阁下年纪轻轻，可是非但见识超人，而且江湖中各门各派的武功，阁下似乎都能如数家珍，在下却直到现在，还看不出阁下的一点来历，岂非惭愧得很。”

叶开笑道：“我本就是个四海为家的浪子，阁下若能看出我的来历，那才是怪事。”

云在天沉吟着，还想再问，突听车门外“笃、笃、笃”响了三声，竟像是有人在敲门。

云在天动容道：“谁？”

没有人回应，但车门外却又“笃、笃、笃”响了三声。

云在天皱了皱眉，突然一伸手，打开了车门。

车门摇荡，道路飞一般向后倒退，外面就算是个纸人也挂不住，哪里有活人。

但却只有活人才会敲门。

云在天沉着脸，冷冷道：“见怪不怪，其怪自败，只有最愚蠢的人，才会做这种事。”

他自己想将车门拉起，突然间，一只手从车顶上挂了下来。

一只又黄又瘦的手，手里还拿着个破碗。

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在车顶上道：“有没有酒，快给我添上一碗，我已经快渴死了。”

云在天看着这只手，居然又笑了，道：“幸好车上还带着有酒，乐先生何不请下来？”

两只又脏又黑的泥脚，穿着双破破烂烂的草鞋，有只草鞋连底都不见了一半，正随着车马的颤动，在摇来摇去。

叶开倒真有点担心，生怕这人会从车顶上跌下来。

谁知人影一闪，这人忽然间已到了车厢里，端端正正地坐在叶开对

面，一双眼睛半醉半醒，直勾勾地看着叶开。

叶开当然也在看着他。

他身上穿着件秀才的青衿，非但洗得很干净，而且连一个补丁都没有。

先看到他的手，再看到他的脚，谁也想不到他身上穿的是这么样一件衣服。叶开看着他，只觉得这人实在有趣得很。

这位乐先生忽然瞪起了眼，道："你盯着我看什么？以为我这件衣服是偷来的？"

叶开笑道："若真是偷来的，千万告诉我地方，让我也好去偷一件。"

乐先生瞪着眼道："你已有多久没换过衣服了？"

叶开道："不太久，还不到三个月。"

乐先生皱起了眉，道："难怪这里就像是鲍鱼之肆，臭不可闻也。"

叶开眨眨眼，道："你几天换一次衣服？"

乐先生道："几天换一次衣服？那还得了，我每天至少换两次。"

叶开道："洗澡呢？"

乐先生正色道："洗澡最伤元气，那是万万洗不得的。"

叶开笑了笑，道："你是新瓶装着旧酒，我是旧瓶装着新酒，你我本就有异曲同工之妙，又何必相煎太急。"

乐先生看着他，眼珠子滴溜溜在转，突然跳起来，大声道："妙极妙极，这比喻实在妙极，你一定是个才子，了不起的才子——来，快拿些酒来，我遇见才子若不喝两杯，准得大病一场。"

云在天微笑道："两位也许还不认得，这位就是武当的名宿，也正是江湖中最饱学的名士，乐乐山，乐大先生。"

叶开道："在下叶开。"

乐乐山道："我也不管你是叶开叶闭，只要你是个才子，我就要跟你喝三杯。"

叶开笑道："莫说三杯，三百杯也行。"

乐乐山抚掌道：“不错，会须一饮三百杯，莫使金樽空对月，来，酒来。”

云在天已在车座下的暗屉中，取出了个酒坛子，笑道：“三老板还在相候，乐先生千万不要在车上就喝醉了。”

乐乐山瞪眼道：“管他是三老板、四老板，我敬的不是老板，是才子——来，先干一杯。”

三碗酒下肚，突听“当”的一声，破碗已溜到车厢的角落里。

再看乐乐山，伏在车座上，竟已醉了。

叶开忍不住笑道：“此公醉得倒真快。”

云在天笑道：“你知不知道此公还有个名字，叫三无先生？”

叶开道：“三无先生？”

云在天道：“好色而无胆，好酒而无量，好赌而无胜，此所谓三无，所以他就自称三无先生。”

叶开笑道：“是真名士自风流，无又何妨？”

云在天微笑道：“想不到阁下竟是此公的知音。”

叶开推开车窗，长长吸了口气，忽又问道：“我们要什么时候才能到得了万马堂？”

云在天道：“早已到了。”

叶开怔了怔，道：“现在难道已过去了？”

云在天道：“也还没有过去，这里也是万马堂的地界。”

叶开道：“万马堂究竟有多大？”

云在天笑了笑，道：“虽不太大，但自东至西，就算用快马急驰，自清晨出发，也要到黄昏才走得完全程。”

叶开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三老板难道是要请我们去吃早点的？”

云在天笑道：“三老板的迎宾处就在前面不远。”

这时晚风中已隐隐有马嘶之声，自四面八方传了过来。

探首窗外，已可看得见前面一片灯火。

万马堂的迎宾处，显然就在灯火辉煌处。

马车在一道木栅前停下。

用整条杉木围成的栅栏，高达三丈。里面一片屋宇，也看不出有多少间。

一道拱门矗立在夜色中，门内的刁斗旗杆看来更高不可攀。

但杆上的旗帜已降下。

两排白衣壮汉两手垂立在拱门外，四个人抢先过来拉开了车门。

叶开下了车，长长呼吸，纵目四顾，只觉得苍穹宽广，大地辽阔，绝不是局促城市中的人所能想象。

云在天也跟着走过来，微笑道："阁下觉得此间如何？"

叶开叹道："我只觉得，男儿得意当如此，三老板能有今日，也算不负此生了。"

云在天也唏嘘叹道："他的确是个非常人，但能有今日，也不容易。"

叶开点了点头，道："乐先生呢？"

云在天笑道："已玉山颓倒，不复能行了。"

叶开目光闪动，忽又笑道："幸好车上来的客人，还不止我们两个。"

云在天道："哦？"

叶开忽然走过去，拍了拍正在马前低着头擦汗的车夫，微笑道："阁下辛苦了！"

车夫怔了怔，赔笑道："这本是小人分内应当作的事。"

叶开道："其实你本该舒舒服服地坐在车厢里的，又何苦如此？"

车夫怔了半晌，突然摘下头上的斗笠，仰面大笑，道："好，果然是好眼力，佩服佩服。"

叶开道："阁下能在半途停车的那一瞬间，自车底钻出，点住那车夫的穴道，抛入路旁荒草中，再换过他的衣服，身手之快，做事之周到，

当真不愧‘细若游丝，快如闪电’这八个字。”

这车夫又怔了怔，道：“你怎么知道我是谁？”

叶开笑道：“江湖中除了飞天蜘蛛外，谁能有这样的身手？”

飞天蜘蛛大笑，随手甩脱了身上的白衣，露出了一身黑色劲装，走过去向云在天长长一揖，道：“在下一时游戏，云场主千万恕罪。”

云在天微笑道：“阁下能来，已是赏光，请。”

这时已有人扶着乐乐山下了车。

云在天含笑揖客，当先带路，穿过一片很广大的院子。

前面两扇白木板的大门，本来是关着的，突然“呀”的一声开了。

灯光从屋里照出来，一个人当门而立。

门本来已经很高大，但这人站在门口，却几乎将整个门都挡住。

叶开本不算矮，但也得抬起头，才能看到这人的面目。

这人满脸虬髯，一身白衣，腰里系着一尺宽的牛皮带，皮带上斜插着把银鞘乌柄奇形弯刀，手里还端着杯酒。

酒杯在他手里，看来并不太大，但别的人用两只手也未必能捧得住。

云在天抢先走过去，赔笑道：“三老板呢？”

虬髯巨汉道：“在等着，客人们全来么？”

无论谁第一次听他开口说话，都难免要被吓一跳，他第一个字说出来时，就宛如半天中打下的旱雷，震得人耳朵嗡嗡作响。

云在天道：“客人已来了三位。”

虬髯巨汉浓眉挑起，厉声道：“还有三个呢？”

云在天道：“只怕也快来了。”

虬髯巨汉点点头，道：“我叫公孙断，我是个粗人，三位请进。”

他说话也像是“断”的，上一句和下一句，往往全无关系，根本连不到一起。

门后面是个极大的白木屏风，几乎有两丈多高，上面既没有图画，

也没有字，但却洗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叶开他们刚刚走进门，突听一阵马蹄急响，九匹马自夜色中急驰而来。

到了栅栏外，马上人一偏腿，人已下了马鞍，马也停下，非但人马的动作，全部整齐划一，连装束打扮，也完全一模一样。

九个人都是束金冠，紫罗衫，腰悬着长剑，剑鞘上的宝石闪闪生光；只不过其中一个人腰上还束着紫金带，剑穗上悬着龙眼般大的一粒夜明珠。

九个人都是很英俊的少年，这人更是长身玉立，神采飞扬，在另外八个人的蜂拥中，昂然直入，微笑着道："在下来迟一步，抱歉，抱歉。"

他嘴里虽然说抱歉，但满面傲气，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他连半点抱歉的意思都没有。

九个人穿过院子，昂然来到那白木大门口。

公孙断突然大声道："谁是慕容明珠？"

那紫袍金带的贵公子，双眼微微上翻，冷冷道："就是我。"

公孙断厉声道："三老板请的只是你一个人，叫你的跟班退下去。"

慕容明珠脸色变了变，道："他们不能进去？"

公孙断道："不能！"

跟在慕容明珠左右的一个紫衫少年，手握剑柄，似要拔剑。

突见银光一闪，他的剑还未拔出，已被公孙断的弯刀连鞘削断，断成两截。

公孙断的刀又入鞘，说道："谁敢在万马堂拔剑，这柄剑就是他的榜样。"

慕容明珠脸上阵青阵白，突然反手一掌掴在身旁那少年脸上，怒道："谁叫你拔剑，还不给我快滚到外面去。"

这紫衫少年气都不敢吭，垂着头退下。

叶开觉得很好笑。

他认得这少年正是昨天晚上，逼他喝酒的那个人。

这少年好像随时随地都想拔剑，只可惜他的剑总是还未拔出来，就已被人折断。

转过屏风，就是一间大厅。

无论谁第一眼看到这大厅，都难免要吃一惊。

大厅虽然只不过十来丈宽，简直长得令人无法想象。

一个人若要从门口走到另一端去，说不定要走上一两千步。

大厅左边的墙上，画着的是万马奔腾，有的引颈长嘶，有的飞鬃扬蹄，每匹马的神态都不同，每匹马都画得栩栩如生，神骏无比。

另一边粉墙上，只写着三个比人还高的大字，墨渍淋漓，龙飞凤舞。

“万马堂”。

大厅中央，只摆着张白木长桌，长得简直像街道一样，可以容人在桌上驰马。

桌子两旁，至少有三百张白木椅。

你若未到过万马堂，你永远无法想象世上会有这么长的桌子，这么大的厅堂！

厅堂里既没有精致的摆设，也没有华丽的装饰，但却显得说不出的庄严、肃穆、高贵、博大。

无论谁走到这里，心情都会不由自主地觉得严肃沉重起来。

长桌的尽头处，一张宽大的交椅上，坐着一个白衣人。

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谁也看不太清楚，只看见他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

就算屋子里没有别人的时候，他坐得还是规规矩矩，椅子后虽然有靠背，他腰干还是挺得笔直笔直。

他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坐在那里，距离每个人都那么遥远。

距离红尘中的万事万物，都那么遥远。

叶开虽然看不见他的面貌神情，却已看出他的孤独和寂寞。

他仿佛已将自己完全隔绝红尘外，没有欢乐，没有享受，没有朋友。

难道这就是英雄必须付出的代价？

现在他似在沉思，却也不知是在回忆昔日的艰辛百战？还是在感慨人生的寂寞愁苦？

这么多人走了进来，他竟似完全没有听见，也没有看见。

这就是关东万马堂的主人！

现在他虽已百战成功，却无法战胜内心的冲突和矛盾。

所以他纵然已拥有一切，却还是得不到自己的安宁和平静！

云在天大步走了过去，脚步虽大，却走得很轻，轻轻地走到他身旁，弯下腰，轻轻地说了两句话。

他这才好像突然自梦中惊醒，立刻长身而起，抱拳道：“各位请，请坐。”

慕容明珠手抚剑柄，当先走了过去。

公孙断却又一横身，挡住了他的去路。

慕容明珠脸色微变，沉声说道：“阁下又有何见教？”

公孙断什么话都不说，只是虎视眈眈盯着他腰悬的剑。

慕容明珠变色道：“你莫非要我解下这柄剑？”

公孙断冷然慢慢地点了点头，一字字道：“没有人能带剑入万马堂！”

慕容明珠脸上阵青阵白，汗珠已开始一粒粒从他苍白挺直的鼻梁上冒出来，握着剑的手，青筋已一根根暴起。

公孙断还是冷冷地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就像是一座山。

慕容明珠的手却已开始颤抖，似乎也已忍不住要拔剑。

就在这时，忽然有只干燥稳定的手伸过来，轻轻按住了他的手。

慕容明珠霍然转身，就看到了叶开那仿佛永远带着微笑的脸。

叶开微笑着，悠然道：“阁下难道一定要在手里握着剑的时候，才有胆量入万马堂？”

“当”的一响，剑已在桌上。

一盏天灯，慢慢地升起，升起在十丈高的旗杆上。

雪白的灯笼上，五个鲜红的大字：“关东万马堂”。

紫衫少年们斜倚着栅栏，昂起头，看着这盏灯笼升起。

有的人已忍不住冷笑：“关东万马堂，哼，好大的气派！”

只听一人淡淡道：“这不是气派，只不过是种讯号而已。”

旗杆下本来没有人的，这人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忽然已站在旗杆下，一身白衣如雪。

他说话的声音很慢，态度安详而沉稳。

他身上并没有佩剑。

但他却是江湖中最负盛名的几位剑客之一，“一剑飞花”花满天。

紫衫少年倒显然并不知道他是谁，又有人问道：“讯号，什么讯号？”

花满天缓缓道：“这盏灯只不过要告诉过路的江湖豪杰，万马堂内，此刻正有要事相商，除了万马堂主请的客人之外，别的人无论有什么事，最好都等到明天再来。”

忽然又有人冷笑：“若有人一定要在今天晚上来呢？”

花满天静静地看着他，突然一伸手，拔出了腰悬的剑。

他们的距离本来很远，但花满天一伸手，就已拔出了他的剑，随手一抖，一柄百炼精钢的长剑忽然间就已断成了七八截。

这少年眼睛发直，再也说不出话来。

花满天将剩下的一小截剑，又轻轻插回他剑鞘里，淡淡道：“外面风沙很大，那边偏厅中备有酒菜，各位何不过去小饮两杯？”

他不等别人说话，已慢慢地转身走了回去。

紫衫少年们面面相觑，每个人的手都紧紧握着剑柄，却已没有一个人还敢拔出来。

就在这时，他们忽然又听到身后有人缓缓说道：“剑不是做装饰用的，不懂得用剑的人，还是不要佩剑的好。”

这是句很尖刻的话，但他却说得很诚恳。

因为他并不是想找麻烦，只不过是在向这些少年良言相劝而已。

紫衫少年们的脸色全变了，转过身，已看到他从黑暗中慢慢地走过来。

他走得很慢，左脚先迈出一步后，右脚也跟着慢慢地从地上拖过去。

大家忽然一起转过头去看那第一个断剑的少年，也不知是谁问道：“你昨天晚上遇见的，就是这个跛子？”

这少年脸色铁青，咬着牙，瞪着傅红雪，忽然道：“你这把刀是不是装饰品？”

傅红雪道：“不是。”

少年冷笑道：“如此说来，你懂得用刀？”

傅红雪垂下眼，看着自己握刀的手。

少年道：“你若懂得用刀，为什么不使出来给我们看看？”

傅红雪道：“刀也不是看的。”

少年道：“不是看的，难道是杀人的？就凭你难道能杀人？”

他突然大笑，接着道：“你若真有胆子就把我杀了，就算你真有本事。”

紫衫少年一起大笑，又有人笑道：“你若没这个胆子，也休想从大门里走进，就请你从这栏杆下面爬进去。”

他们手挽着手，竟真的将大门挡住。

傅红雪还是垂着头，看着自己握刀的手，过了很久，竟真的弯下腰，慢慢地钻入了大门旁的栏杆。

紫衫少年们放声狂笑，似已将刚才断剑之耻，忘得干干净净。

他们的笑声，傅红雪好像根本没有听见。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慢慢地钻过栅栏，拖着沉重的脚步，一步步往前走。

他身上的衣服不知何时又已湿透。

紫衫少年的笑声突然一起停顿——也不知是谁，首先看到了地上的脚印，然后就没有人还能笑得出。

因为大家都已发现，他每走一步，地上就留下一个很深的脚印。

就像是刀刻出来一般的脚印。

他显然已用尽了全身每一分力气，才能克制住自己心中的激动和愤怒。

他本不是个能忍受侮辱的人，但为了某种原因，却不得不忍受。

他为的是什么？

花满天远远地站在屋檐下，脸上的表情很奇特，仿佛有些惊奇，又仿佛有些恐惧。

一个人若看到有只饿狼走入了自己的家，脸上就正是这种表情。

他现在看着的，是傅红雪！

剑在桌上。

每个人都已坐了下来，坐在长桌的尽端，万马堂主的两旁。

万马堂主还是端端正正，笔直笔直地坐着，一双手平摆在桌上。

其实这双手已不能算是一双手，他左手已只剩下一根拇指。

其余的手指已连一点痕迹都不存在——那一刀几乎连他的掌心都一起断去。

但他还是将这双手摆在桌上，并没有藏起来。

因为这并不是羞耻，而是光荣。

这正是他身经百战的光荣痕迹！

他脸上每一条皱纹，也仿佛都在刻画着他这一生所经历的危险和艰苦，仿佛正在告诉别人，无论什么事都休想将他击倒！

甚至连令他弯腰都休想！

但他的一双眸子，却是平和的，并没有带着逼人的锋芒。

是不是因为那一长串艰苦的岁月，已将他的锋芒消磨？

还是因为他早已学会，在人面前将锋芒藏起？

现在，他正凝视着叶开。

他目光在每个人面前都停留了很久，最后才凝视着叶开。

他用眼睛的时候，远比用舌头的时候多。

因为他也懂得，多看可以使人增加智慧，多说却只能使人增加灾祸。

叶开微笑着。

万马堂主忽然也笑了笑，道："阁下身上从来不带刀剑？"

叶开道："因为我不需要。"

万马堂主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真正的勇气，并不是从刀剑上得来的！"

慕容明珠突然冷笑，道："一个人若不带刀剑，也并不能证明他就有勇气！"

万马堂主又笑了笑，淡淡道："勇气这种东西很奇怪，你非但看不到，感觉不到，也根本没有法子证明的，所以……"

他目光凝注着叶开，慢慢接道："一个真正有勇气的人，有时在别人眼中看来，反而像是个懦夫。"

叶开抚掌道："有道理……我就认得这么样的一个人。"

万马堂主立刻追问，道："这人是谁？"

叶开没有回答，只是微笑着，看着刚从屏风后走出来的一个人。

他笑得很神秘，很奇特。

万马堂主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就也立刻看到了傅红雪。

傅红雪的脸色在灯光下看来更苍白，苍白得几乎已接近透明。

但他的眸子却是漆黑的，就像是这无边无际的夜色一样，也不知隐藏着多少危险，多少秘密。

刀鞘也是漆黑的，没有雕纹，没有装饰。

他紧紧地握着这柄刀，慢慢地转过屏风，鼻尖上的汗珠还没有干透，就看到了大山般阻拦在他面前的公孙断。

公孙断正虎视眈眈，盯着他手里的刀。

傅红雪也在看着自己手里的刀，除了这柄刀外，他仿佛从未向任何人、任何东西多看一眼。

公孙断沉声道："没有人能带剑入万马堂，也没有人能带刀！"

傅红雪沉默着，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从没有人？"

公孙断道："没有。"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目光已从他自己手里的刀，移向公孙断腰带上斜插着的那柄弯刀，淡淡道："你呢？你不是人？"

公孙断脸色变了。

慕容明珠忽然大笑，仰面笑道："好，问得好！"

公孙断手握着金杯，杯中酒渐渐溢出，流在他黝黑坚硬如钢的手掌上。金杯已被他铁掌捏扁。

突然间，金杯飞起，银光一闪。

扭曲变形的金杯，"叮、叮、叮"，落在脚下，酒杯被这一刀削成三截。弯刀仍如亮银般闪着光。

慕容明珠的大笑似也被这一刀砍断。偌大的厅堂中，死寂无声。

公孙断铁掌轻抚着刀锋，虎视眈眈，盯着傅红雪，一字字道："你若有这样的刀，也可带进来。"

傅红雪道："我没有。"

公孙断冷笑道："你这柄是什么刀？"

傅红雪道："不知道——我只知道，这柄刀不是用来砍酒杯的。"

他要抬起头，才能看见公孙断那粗糙坚毅，如岩石雕成的脸。

现在他已抬起头，看了一眼，只看了一眼，就转过身，目光中充满了轻蔑与不屑，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脚跟着慢慢地拖过去。

公孙断突然大喝：“你要走？”

傅红雪头也不回，淡淡道，“我也不是来看人砍酒杯的。”

公孙断厉声道：“你既然来了，就得留下你的刀；要走，也得留下刀来才能走！”

傅红雪停下脚步，还未干透的衣衫下，突然有一条条肌肉凸起。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问道：“这话是谁说的？”

公孙断道：“我这柄刀！”

傅红雪道：“我这柄刀说的却不一样。”

公孙断衣衫的肌肉也已绷紧，厉声道：“它说的是什么？”

傅红雪一字字道：“有刀就有人，有人就有刀。”

公孙断道：“我若一定要留下你的刀又如何？”

傅红雪道：“刀在这里，人也在这里！”

公孙断喝道：“好，很好！”

喝声中，刀光又已如银虹般飞出，急削傅红雪握刀的手。

傅红雪的人未转身，刀未出鞘，手也没有动。

眼见这一刀已将削断他的手腕，突听一人大喝：“住手！”

刀光立刻硬生生顿住，刀锋距离傅红雪的手腕已不及五寸。他的手仍然稳如磐石，纹风不动。

公孙断盯着他的这双手，额上一粒粒汗珠沁出，如黄豆般滚落。

他的刀挥出时，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叫他住手。

第四章　与刀共存亡

这一刀总算没有砍下去！

又有谁知道这一刀砍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叶开长长吐出口气，脸上又露出了微笑，微笑着看着万马堂主。

马空群也微笑道：“好，果然有勇气，有胆量。这位可就是花场主三请不来的傅公子？”

叶开抢着道：“就是他。”

马空群道：“傅公子既然来了，总算赏光，请，请坐。”

公孙断霍然回首，目光炯炯，瞪着马空群，嗄声道：“他的刀……”

马空群目中带着深思之色，淡淡笑道：“现在我只看得见他的人，已看不见他的刀。”

话中含义深刻，也不知是说，他人的光芒，已掩盖过他的刀，还是在说，真正危险的是他的人，并不是他的刀。只是，他接着忖道：这柄漆黑的刀，似乎与多年前那柄……

公孙断牙关紧咬，全身肌肉一根根跳动不歇，突然跺了跺脚，“锵”的，弯刀已入鞘。

又过了很久，傅红雪才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进来，远远坐下。他手里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

他的手就摆在慕容明珠那柄装饰华美、缀满珠玉的长剑旁。漆黑的刀鞘，似已令明珠失色。

慕容明珠的人也已失色，脸上阵青阵白，突然长身而起。

云在天目光闪动，本就在留意着他，带着笑道：“阁下……”

慕容明珠不等他说话，抢着道：“既有人能带刀入万马堂，我为何不能带剑？”

云在天道：“当然可以，只不过……”

慕容明珠道：“只不过怎么？”

云在天淡淡一笑，道：“只不过不知道阁下是否也有剑在人在、剑亡

人亡的勇气？”

慕容明珠又怔住，目光慢慢从他面上冷漠的微笑，移向公孙断青筋凸起的铁掌，只觉得自己的身子已逐渐僵硬。

乐乐山一直伏在桌上，似已沉醉不醒，此刻突然一拍桌子，大笑道：“好，问得好……”

慕容明珠身形一闪，突然一个箭步蹿出，伸手去抓桌上的剑。

只听“哗啦啦”的一阵响，又有七柄剑被人抛在桌上。

七柄装饰同样华美的剑，剑鞘上七颗同样的宝石在灯下闪闪生光。

慕容明珠的手在半空中停顿，手指也已僵硬。

花满天不知何时已走了进来。面上全无表情，静静地看着他，淡淡道：“阁下若定要佩剑在身，就不如将这七柄剑一起佩在身上。”

乐乐山突又大笑道：“关东万马堂果然是藏龙卧虎之地，看来今天晚上，只怕有人是来得走不得了！”

马空群双手摆在桌上，静静地坐在那里，还是坐得端端正正，笔笔直直。

这地方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他好像永远都是置身事外的。

他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慕容明珠一眼。

慕容明珠的脸已全无血色，盯着桌上的剑，过了很久，才勉强问了句：“他们的人呢？”

花满天道：“人还在。”

云在天又笑了笑，悠然道：“世上能有与剑共存亡这种勇气的人，好像还不太多。”

乐乐山笑道：“所以聪明人都是既不带刀，也不带剑的。”

他的人还是伏在桌上，也不知是醉是醒，又伸出手在桌上摸索着，喃喃道：“酒呢？这地方为什么总是只能找得着刀剑，从来也找不着酒的？”

马空群终于大笑，道：“好，问得好，今日相请各位，本就是为了要和各位同谋一醉的——还不快摆酒上来？”

乐乐山抬起头，醉眼惺忪，看着他，道：“是不是不醉无归？”

马空群道：“正是。”

乐乐山道：“若是醉了呢？能不能归去？”

马空群道：“当然。”

乐乐山叹了口气，头又伏在桌上，喃喃道：“这样子我就放心了……酒呢？”

酒已摆上。

金樽，巨觥，酒色翠绿。

慕容明珠的脸也像是已变成翠绿色的，也不知是该坐下？还是该走出去？

叶开突地一拍桌子，道：“如此美酒，如此畅聚，岂可无歌乐助兴？久闻慕容公子文武双全，妙解音律，不知是否可为我等高歌一曲？”

慕容明珠终于转过目光，凝视着他。

有些人的微笑永远都不会怀有恶意的，叶开正是这种人。

慕容明珠看了他很久，突然长长吐出口气，道：“好！”

他取起桌上巨觥，一饮而尽，竟真的以箸击杯，曼声而歌：

“天皇皇，地皇皇，眼流血，月无光，一入万马堂，刀断刃，人断肠。”

云在天脸色又变了。

公孙断霍然转身，怒目相视，铁掌又已按上刀柄。

只有马空群还是不动声色，脸上甚至还带着种很欣赏的表情。

慕容明珠已又饮尽一觥，仿佛想以酒壮胆，大声道：“这一曲俚词，不知各位可曾听过？”

叶开抢着道：“我听过！”

慕容明珠目光闪动，道：“阁下听了之后，有何意见？”

叶开笑道：“我只觉得这其中有一句妙得很。”

慕容明珠道：“只有一句？”

叶开道：“不错，只有一句。”

慕容明珠道：“哪一句？”

叶开闭起眼睛，曼声而吟：“刀断刃，人断肠……刀断刃，人断肠……”

他反复低诵了两遍，忽又张开眼，眼角瞟着马空群，微笑着道：“却不知堂主是否也听出了这其中妙在哪里？”

马空群淡淡道：“愿闻高见。”

叶开道：“刀断刃，人断肠，为何不说是剑断刃，偏偏要说刀断刃呢？”

他目光闪动，看了看慕容明珠，又看了看傅红雪，最后又盯在马空群脸上。

傅红雪静静地坐在那里，静静地凝视着手里的刀，瞳孔似在收缩。

慕容明珠的眼睛里却发出了光，不知不觉中已坐下去，嘴角渐渐露出一丝奇特的笑意。

等他目光接触到叶开时，目中就立刻充满了感激。

飞天蜘蛛想必也不是个多嘴的人，所以才能一直用他的眼睛。

此刻他已下了决心，一定要交叶开这朋友。

“做他的朋友似乎要比做他的对头愉快得多，也容易得多。”

看出了这一点，飞天蜘蛛就立刻也将面前的一觥酒喝了下去，皱着眉道：“是呀，为什么一定要刀断刃呢，这其中的玄妙究竟在哪里？”

花满天沉着脸，冷冷道：“这其中的玄妙，只有唱出这首歌来的人才知道，各位本该去问他才是。”

叶开微笑着点了点头，道：“有道理，在下好像是问错了人……”

马空群突然笑了笑，道：“阁下并没有问错。”

叶开目光闪动，道：“堂主莫非也……”

马空群打断了他的话，沉声道：“关东刀马，天下无双，这句话不知各位可曾听说过？”

叶开道：“关东刀马？……莫非这刀和马之间，本来就有些关系？”

马空群道：“不但有关系，而且关系极深。”

叶开道：“噢！”

马空群道：“二十年前，武林中只知有神刀堂，不知有万马堂。”

叶开道：“但二十年后，武林中却已只知有万马堂，不知有神刀堂。”

马空群脸上笑容已消失不见，又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一字字缓缓道：“那只因神刀堂的人，已在十九年前死得干干净净！”

他脸色虽然还是很平静，但脸上每一条皱纹里，仿佛都隐藏着一种深沉的杀机，令人不寒而栗。

无论谁只要看了他一眼，都绝不敢再看第二眼。

但叶开却还是盯着他，追问道：“却不知神刀堂的人，又是如何死的？”

马空群道：“死在刀下！”

乐乐山突又一拍桌子，喃喃说道：“善泳者溺于水，神刀手死在别人的刀下，古人说的话，果然有道理，有道理……酒呢？”

马空群凝视着自己那只被人一刀削去四指的手，等他说完了，才一字字接着道：“神刀堂的每个人，都是万马堂的兄弟，每个人都被人一刀砍断了头颅，死在冰天雪地里，这一笔血债，十九年来万马堂中的弟兄未曾有一日忘却！”

他霍然抬起头，目光刀一般逼视着叶开，沉声道：“阁下如今总该明白，为何一定要刀断刃了吧？”

叶开并没有回避他的目光，神色还是很坦然，沉吟着，又问道：“十九年来，堂主难道还没有查出真凶是谁？”

马空群道：“没有。”

叶开道：“堂主这只手……”

马空群道：“也是被那同样的一柄刀削断的。”

叶开道：“堂主认出了那柄刀，却认不出那人的面目？”

马空群道：“刀无法用黑巾蒙住脸。”

叶开又笑了，道：“不错，刀若以黑巾蒙住，就无法杀人了。”

傅红雪目光还是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突然冷冷道：“刀若在鞘中呢？”

叶开道：“刀在鞘中，当然也无法杀人。”

傅红雪道：“刀在鞘中，是不是怕人认出来？”

叶开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一件事。”

傅红雪在听着。

叶开笑了笑，道：“我知道我若跟十九年前那血案有一点牵连，就绝不会带刀入万马堂来。”

他微笑着，接着道：“除非我是个白痴，否则我宁可带枪带剑，也绝不会带刀的。”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头，目光终于从刀上移向叶开的脸，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这是他第一次看人看得这么久——说不定也是最郑重的一次！

慕容明珠目中已有了酒意，突然大声道：“幸亏这已是十九年前的旧案，无论是带刀来也好，带剑来也好，都已无妨。”

花满天冷冷道：“那倒未必。”

慕容明珠道：“在座的人，除了乐大先生外，十九年前，只不过是个孩子，哪有杀人的本事呢？”

花满天忽然改变话题，问道：“不知阁下是否已成了亲？”

慕容明珠显然还猜不透他问这句话的用意，只好点了点头。

花满天道：“有没有儿女？”

慕容明珠道：“一儿一女。”

花满天道：“阁下若是和人有仇，等阁下老迈无力时，谁会去替阁下复仇？”

慕容明珠道：“当然是我的儿子。”

花满天笑了笑，不再问下去。

他已不必再问下去。

慕容明珠怔了半晌，勉强笑道：“阁下难道怀疑我们其中有人是那些

凶手的后代？”

花满天拒绝回答这句话——拒绝回答通常也是种回答。

慕容明珠涨红了脸，道：“如此说来，堂主今日请我们来，莫非还有什么特别的用意？”

马空群的回答很干脆：“有！”

慕容明珠道：“请教！”

马空群缓缓道：“既有人家，必有鸡犬，各位一路前来，可曾听到鸡啼犬吠之声？”

慕容明珠道：“没有。”

马空群道：“各位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慕容明珠道：“也许这地方没有人养鸡养狗。”

马空群道：“边城马场之中，怎么会没有牧犬和猎狗？”

慕容明珠道：“有？”

马空群道：“单只花场主一人，就养了十八条来自藏边的猛犬。”

慕容明珠用眼角瞧着花满天，冷冷道：“也许花场主养的狗都不会叫——咬人的狗本就不叫的。”

花满天沉着脸道：“世上绝没有不叫的狗。”

乐乐山忽又抬起头，笑了笑道：“只有一种狗是绝不叫的。”

花满天道：“死狗？”

乐乐山大笑，道：“不错，死狗，只有死狗才不叫，也只有死人才不说话……”

花满天皱了皱眉，道：“喝醉了的人呢？”

乐乐山笑道：“喝醉了的人不但话特别多，而且还专门说讨厌话。”

花满天冷冷道：“这倒也是真话。”

乐乐山又大笑，道：“真话岂非本就总是令人讨厌的……酒，酒呢？”

他笑声突然中断，人已又倒在桌上。

花满天皱着眉，满脸俱是厌恶之色。

云在天忽然抢着道：“万马堂中，本有公犬二十一条，母犬十七条，共计三十八条；饲鸡三百九十三只，平均每日产卵三百枚，每日食用肉鸡约四十只，还不在此数。”

此时此刻，他居然好像账房里的管事一样，报起流水账来了。

叶开微笑道：“却不知公鸡有几只？母鸡有几只？若是阴盛阳衰，相差太多，场主就该让公鸡多多进补才是，也免得影响母鸡下蛋。”

云在天也笑了笑，道：“阁下果然是个好心人，只可惜现在已用不着了。”

叶开道：“为什么？”

云在天忽然也沉下了脸，一字字道：“此间的三十八条猛犬，三百九十三只鸡，都已在一夜之间，死得干干净净。”

叶开皱了皱眉，道：“是怎么死的？”

云在天脸色更沉重，道：“被人一刀砍断了脖子，身首异处而死。”

慕容明珠突又笑道：“场主若是想找出那杀鸡屠狗的凶手，我倒有条线索。”

云在天道：“哦？”

慕容明珠道：“那凶手想必是个厨子，若叫我一口气连杀这么多只鸡，我倒还没有那样的本事。”

云在天沉着脸，道：“不是厨子。”

慕容明珠忍住笑道：“怎见得？”

云在天沉声道：“此人一口气杀死了四百多头鸡犬，竟没有人听到丝毫动静，这是多么快的刀法！”

叶开点了点头，大声道：“端的是一把快刀！”

云在天道：“像这么快的刀，莫说杀鸡屠狗，要杀人岂非也方便得很。”

叶开微笑道：“那就得看他要杀的人是谁了。”

云在天目光却已盯在傅红雪身上，道：“阁下这柄刀，不知是否能够一口气砍断四百多头鸡犬的头颅？”

傅红雪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冷冷道：“杀鸡屠狗，不必用这柄刀。”

云在天忽然一拍手，道：“这就对了。”

叶开道：“什么事对了？”

云在天道：“身怀如此刀法，如此利器的人，又怎会在黑夜之间，特地来杀鸡屠狗？”

叶开笑道：“这人若不是有毛病，想必就是闲得太无聊。”

云在天目光闪动，道：“各位难道还看不出，他这样做的用意何在？”

叶开道：“看不出。”

云在天道：“各位就算看不出，但有句话想必也该听说过的。”

慕容明珠接着问道：“什么话？”

云在天目中似乎突然露出一丝恐惧之色，一字字缓缓道：“鸡犬不留！”

慕容明珠悚然动容，失声道：“鸡犬不留？……为什么要鸡犬不留？”

云在天冷冷道：“若不赶尽杀绝，又怎么能永绝后患？”

慕容明珠道：“为什么要赶尽杀绝？难道……难道十九年前杀尽神刀门下的那批凶手，今日又到万马堂来了？”

云在天道：“想必就是他们。”

他虽然在勉强控制自己，但脸色也已发青，说完了这句话，立刻举杯一饮而尽，才慢慢地接着道：“除了他们之外，绝不会有别人！”

慕容明珠道：“怎见得？”

云在天道：“若不是他们，为何要先杀鸡犬，再来杀人？这岂非打草惊蛇？”

慕容明珠道：“他们又为何要这样做？”

云在天紧握双拳，额上也已沁出汗珠，咬着牙道：“只因他们不愿叫我们死得太快，死得太容易！”

夜色中隐隐传来马嘶，更衬得万马堂中静寂如死。

秋风悲号，天地间似也充满了阴森肃杀之意。

边城的秋夜，本就时常令人从心里一直冷到脚跟。

傅红雪还是一直凝视着手里的刀，叶开却在观察着每个人。

公孙断不知何时，又开始不停地一大口、一大口喝着酒。

花满天已站起来，背负着双手，在万马奔腾的壁画下踱来踱去，脚步沉重得就像是抱着条几百斤重的铁链子。

飞天蜘蛛脸色发白，仰着脸，看着屋顶出神，也不知想着什么？

慕容明珠刚喝下去的酒，就似已化为冷汗流出——这件十九年前的旧案，若是真的和他完全无关，他为什么要如此恐惧？

马空群虽然还是不动声色，还是端端正正，笔笔直直地坐在那里，就仿佛还是完全置身事外。

可是他的一双手，却已赫然按入了桌面，竟已嵌在桌面里。

“一醉解千愁，还是醉了的人好。”

但乐乐山是真的醉了么？

叶开嘴角露出了微笑，他忽然发觉，唯一真正没有改变的人，就是他自己。

烛泪已残，风从屏风外吹进来，吹得满堂烛火不停地闪动，照着每个人的脸阵青阵白阵红，看来就好像每个人心里都不怀好意。

过了很久，慕容明珠才勉强笑了笑，道：“我还有件事不懂。”

云在天道：“哦？”

慕容明珠道：“他们已杀尽了神刀堂的人，本该是你们找他们复仇才对，他们为什么反而会先找上门来了？”

云在天沉声道：“神刀、万马，本出一门，患难同当，恩仇相共。”

慕容明珠道：“你的意思是说，他们和万马堂也有仇？”

云在天道：“而且必定是不解之仇！”

慕容明珠道：“那么他们又为何等到十九年后，才来找你们？”

云在天目光似乎在眺望着远方，缓缓道：“十九年前的那一战，他们虽然将神刀门下斩尽杀绝，但自己的伤损也很重。”

慕容明珠道：“你是说，那时他们已无力再来找你们？”

云在天冷冷道：“万马堂崛起关东，迄今已三十年，还没有人敢轻犯万马堂中的一草一木。”

慕容明珠道：“就算那时他们要休养生息，也不必要等十九年。”

云在天目光忽然刀一般盯在他脸上，一字字道：“那也许只因为他们本身已伤残老弱，所以要等到下一代成长后，才敢来复仇！”

慕容明珠悚然动容道：“阁下难道真的对我们有怀疑之意？”

云在天沉声道：“十九年前的血债犹新，今日的新仇又生，万马堂上上下下数百弟兄，性命都已系于这一战，在下等是不是要分外小心？”

慕容明珠亢声道：“但我们只不过是昨夜才刚到这里的……”

叶开忽又笑了笑，道：“就因为我们是昨夜刚到的陌生人，所以嫌疑才最重。”

慕容明珠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这件事也是昨夜才发生的。”

慕容明珠道：“难道我们一到这里，就已动手，难道就不可能是已来了七八天的人？”

叶开缓缓道：“十九年的旧恨，本就连片刻都等不得，又何况七八天？”

慕容明珠擦了擦额上的汗珠，喃喃道：“这道理不通，简直不通。”

叶开笑道：“通也好，不通也好，我们总该感激才是。”

慕容明珠道：“感激？”

叶开举起金杯，微笑道：“若不是我们的嫌疑最重，今日又怎能尝到万马堂窖藏多年的美酒！”

乐乐山突又一拍桌子，大笑道：“好，说得好，一个人只要能凡事想开些，做人就愉快得多了……酒，酒呢……”

这次他总算摸着了酒杯，立刻仰起脖子一饮而尽。

慕容明珠冷冷道：“这酒阁下居然还能喝得下去，倒也不容易。”

乐乐山瞪眼道：“只要我没做亏心事，管他将我当作杀鸡的凶手也好，杀狗的凶手也好，都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这酒我为什么喝不下去？……酒呢？还有酒没有？”

酒来的时候，他的人却又已倒在桌上，一瞬间又已鼾声大作。

花满天用眼角瞅着他，像是恨不得一把将这人从座上揪起来，掷出门外去。

对别的人，别的事，花满天都很能忍耐，很沉得住气。

否则他又怎会在风沙中站上一夜？

但只要一看见乐乐山，他火气好像立刻就来了，冷漠的脸上也忍不住要露出憎恶之色。

叶开觉得很有趣。

无论什么事，只要有一点点特别的地方，他都绝不会错过的，而且一定会觉得很有趣。

他在观察别人的时候，马空群也正在观察着他，显然也觉得他很有趣。

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两人目光突然相遇，就宛如刀锋相接，两个人的眼睛里，都似已迸出了火花。

马空群勉强笑了笑，仿佛要说什么。

但这时慕容明珠突又冷笑道：“现在我总算完全明白了。”

云在天道：“明白了什么？”

慕容明珠道：“三老板想必认为我们这五个人中，有一人是特地来寻仇报复的，今日将我们找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要找出这人是谁！”

马空群淡淡道：“能找得出么？”

慕容明珠道：“找不出，这人脸上既没有挂着招牌，若要他自己承认，只怕也困难得很！”

马空群微笑道：“既然找不出，在下又何必多此一举？”

叶开立刻也笑道：“多此一举的事，三老板想必是不会做的。”

马空群道：“还是叶兄明见。”

慕容明珠抢着道：“今夜这一会，用意究竟何在？三老板是否还有何吩咐？抑或真的只不过是请我们大吃大喝一顿的？”

词锋咄咄逼人，这一呼百喏的贵公子，三杯酒下肚，就似已完全忘记了刚才的解剑之耻。

富贵人家的子弟，岂非本就大多是胸无城府的人？

但这一点叶开好像也觉得很有趣，好像也在慕容明珠身上，发现了一些特别之处了。

马空群沉吟着，忽然长身而起，笑道：“今夜已夜深，回城路途遥远，在下已为各位准备了客房，但请委屈一宵，有话明天再说也不迟。”

叶开立刻打了个呵欠，道：“不错，有话明天再说也不迟。”

飞天蜘蛛笑道：“叶兄倒真是个很随和的人。只可惜世上并不是人人都像叶兄这样随和的。”

马空群目光炯炯，道：“阁下呢？”

飞天蜘蛛叹了口气，苦笑道：“像我这样的人，想不随和也不行。”

慕容明珠眼睛盯着桌上的八柄剑，道：“何况这里至少总比镇上的客栈舒服多了。”

马空群道：“傅公子……”

傅红雪淡淡道：“只要能容我这柄刀留下，我的人也可留下。”

乐乐山忽然大声道：“不行，我不能留下。”

花满天立刻沉下了脸，道：“为什么不能留下？”

乐乐山道：“那小子若是半夜里来，杀错了人，一刀砍下我的脑袋来，我死得岂非冤枉？”

花满天变色道：“阁下是不是一定要走？”

乐乐山醉眼乜斜，突又笑了笑，道：“但这里明天若还有好酒可喝，我就算真的被人砍下了脑袋，也认命了。”

每个人都站了起来，没有人坚持要走。

每个人都已感觉到，这一夜虽然不能很平静度过，但还是比走的好。

一个人夤夜走在这荒原上，岂非任何事都可能发生的？

只有公孙断，却还是大马金刀坐在那里，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酒……

风沙已轻了，日色却更遥远。

万籁无声，只有草原上偶尔随风传来的一两声马嘶，听来却有几分像是异乡孤鬼的夜啼。

一盏天灯，孤零零地悬挂在天末，也衬得这一片荒原更凄凉萧索。

边城的夜月，异乡的游子，本就是同样寂寞的。

第五章　边城之夜

挑着灯在前面带路的，是云在天。

傅红雪拖着沉重的脚步，慢慢地跟在最后——有些人好像永远都不愿让别人留在他背后。

叶开却故意放慢了脚步，走在他身旁。

傅红雪沉重的脚步走在砂石上，就仿佛是刀锋在刮着骨头一样。

叶开忽然笑道：“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也肯留下来。”

傅红雪道：“哦？”

叶开道：“马空群今夜请我们来，也许就是为了要看看，有没有人不肯留下来。”

傅红雪道：“你不是马空群。”

叶开笑道：“我若是他，也会同样做的，无论谁若想将别人的满门斩尽杀绝，只怕都不愿再留在那人家里的。”

他想了想，又补充着道：“纵然肯留下来，也必定会有些和别人不同

的举动，甚至说不定还会做出些很特别的事。”

傅红雪道：“若是你，你也会做？”

叶开笑了笑，忽然转变话题，道：“你知不知道他心里最怀疑的人是谁？”

傅红雪道：“是谁？”

叶开道：“就是我跟你。”

傅红雪突然停下脚步，凝视着叶开，一字字道：“究竟是不是你？”

叶开也停下脚步，转身看着他，缓缓道：“这句话本是我想问你的，究竟是不是你？”

两人静静地站在夜色中，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忽然同时笑了。

叶开笑道：“这好像是我第一次看到你笑。”

傅红雪道：“说不定也是最后一次！”

花满天忽然出现在黑暗中，眼睛里发着光，看着他们，微笑道：“两位为什么如此发笑？”

叶开道：“为了一样并不好笑的事。”

傅红雪道：“一点也不好笑。”

公孙断还在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酒。

马空群看着他喝，过了很久，才叹息了一声，道：“我知道你是想喝得大醉，但喝醉了并不能解决任何事。”

公孙断突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不醉又如何？还不是一样要受别人的鸟气！”

马空群道：“那不是受气，那是忍耐，无论谁有时都必须忍耐些的。”

公孙断的手掌又握紧，杯中酒又慢慢溢出，他盯着又已被他捏扁了的金杯，冷笑道：“忍耐，三十年来我跟你出生入死，身经大小一百七十战，流的血已足够淹得死人，现在你却叫我忍耐——却叫我受一个小跛

子的鸟气。”

马空群神色还是很平静，叹息着道：“我知道你受的委屈，我也……”

公孙断突然大声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不必说了，我也明白你的意思，现在你已有了身家，有了儿女，做事已不能像以前那样鲁莽。”

他又一拍桌子，冷笑着道：“我只不过是万马堂中的一个小伙计，就算为三老板受些气，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马空群凝视着他，目中并没有激恼之色，却带着些伤感。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谁是老板？谁是伙计？这天下本是我们并肩打出来的，就算亲生的骨肉也没有我们亲密。这地方所有的一切，你都有一半，你无论要什么，随时都可拿走——就算你要我的女儿，我也可以立刻给你。”

他话声虽平淡，但其中所蕴藏的那种情感，却足以令铁石人流泪。

公孙断垂下头，热泪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幸好这时花满天和云在天已回来了。

在他们面前，马空群的态度更沉静，沉声道：“他们是不是全都留了下来？”

云在天道：“是。”

马空群目中的伤感之色也已消失，变得冷静而尖锐，沉吟着道：“乐乐山、慕容明珠和那飞贼留下来，我都不意外。”

云在天道：“你认为他们三个人没有嫌疑？”

马空群道：“只是嫌疑轻些。”

花满天道：“那倒未必。”

马空群道：“未必？”

花满天道：“慕容明珠并不是个简单的人，他那种样子是装出来的，以他的身份，受了那么多鸟气之后，绝不可能还有脸指手画脚、胡说八道。”

马空群点了点头，道：“我也看出他此行必有图谋，但目的却绝不在万马堂。”

花满天道：“乐乐山呢？这假名士无论走到哪里，都喜欢以前辈自居，为什么要不远千里，辛辛苦苦地赶到这边荒之地来？”

马空群道：“也许他是在逃避仇家的追踪。”

花满天冷笑道：“武当派人多势众，一向只有别人躲着他们，他们几时躲过别人？”

马空群忽又叹息了一声，道：“二十三年前，武当山下的那一剑之辱，你至今还未忘却？”

花满天脸色变了变，道：“我忘不了。”

马空群道：“但伤你的武当剑客回云子，岂非已死在你剑下？”

花满天恨恨地道：“只可惜武当门下还没有死尽死绝。”

马空群凝视着他，叹道：“你头脑冷静，目光敏锐，遇事之机变更无人能及，只可惜心胸太窄了些，将来只怕就要吃亏在这一点上。”

花满天垂下头，不说话了，但胸膛起伏，显见得心情还是很不平静。

云在天立刻改变话题，道：“这五人之中，看起来虽然是傅红雪的嫌疑最重，但正如叶开所说，他若真的是……寻仇来的，又何必带刀来万马堂？”

马空群目中带着深思之色，道：“叶开呢？”

云在天沉吟着，道：“此人武功仿佛极高，城府更是深不可测，若真的是他……倒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公孙断突又冷笑，道：“你们算来算去，算出来是谁没有？”

云在天道：“没有。”

公孙断道：“既然算不出，为何不将这五人全都做了，岂非落得个干净！”

马空群道：“若是杀错了呢？”

公孙断道：“杀错了，还可以再杀！”

马空群道：“杀到何时为止？”

公孙断握紧双拳，额上青筋一根根暴起。

突听一个孩子的声音在外面呼唤道：“四叔，我睡不着，你来讲故事给我听好不好？”

公孙断叹了口气，就好像忽然变了个人，全身肌肉都已松弛，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了出去。

马空群看着他巨大的背影，那眼色也像是在看着他所疼爱的孩子一样。

这时外面传来更鼓，已是二更。

马空群缓缓道：“按理说，他们既然留宿在这里，就不会有什么举动，但我们却还是不可大意的。”

云在天道：“是。”

他接着又道：“传话下去，将夜间轮值的弟兄增为八班，从现在开始，每半个时辰交错巡逻三次，只要看见可疑的人，就立刻鸣锣示警。”

马空群点了点头，忽然显得很疲倦，站起来走到门外，望着已被黑暗笼罩的大草原，意兴似更萧索。

云在天跟着走出来，叹息着道：“但愿这一夜平静无事，能让你好好休息一天——明天要应付的事只怕还要艰苦得多。”

马空群拍了拍他的肩，仰面长叹，道：“经过这一战之后，我们都应该好好地休息休息了……”

一阵风吹过，天灯忽然熄灭，只剩下半轮冷月高悬。

云在天仰首而望，目光充满了忧愁和恐惧。

万马堂岂非也如这天灯一样，虽然挂得很高，照得很远，但又有谁知道它会在什么时候突然熄灭？

夜更深。

月色朦胧，万马无声。

在这边城外的荒漠中，凄凉的月夜里，又有几人能入睡？

叶开睁大了眼睛，看着窗外的夜色。

他没有笑。

他那永远挂在嘴角的微笑，只要在无人时，就会消失不见。

他也没有睡。

万马堂虽无声，但他的思潮，却似千军万马般奔腾起伏，只可惜谁也不知道他在想着什么。

他轻抚着自己的手，右手的拇指和食指间，就像是砂石般粗糙坚硬，掌心也已磨出了硬块。

那是多年握刀留下的痕迹。

但他的刀呢？

他从不带刀。

是不是因为他的刀已藏在心里？

傅红雪手里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

他也没有睡。

甚至连靴子都没有脱下来。

凄凉的月色，照着他苍白冷硬的脸，照着他手里漆黑的刀鞘。

这柄刀他有没有拔出来过？

三更，四更……

突然间，静夜中传出一阵急遽的鸣锣声。

万马堂后，立刻箭一般蹿出四条人影，掠向西边的马场。

风中仿佛带着种令人作呕的血腥气。

叶开屋子里的灯首先亮了起来，又过了半晌，他才大步奔出。

慕容明珠和飞天蜘蛛也同时推开了门。

乐大先生的门，还是关着的，门里不时有他的鼾声传出。

傅红雪的门里却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慕容明珠道：“刚才是不是有人在鸣锣示警？”

叶开点点头。

慕容明珠道：“你知不知道是什么事？”

叶开摇摇头。

就在这时，两条人影箭一般蹿过来，一个人手里剑光如飞花，另一人的身形轻灵如飞鹤。

花满天目光掠过门外站着的三个人，身形不停，扑向乐乐山门外，顿住。他也已听到门里的鼾声。

云在天身形凌空一翻，落在傅红雪门外，伸手一推，门竟开了。

傅红雪赫然就站在门口，手里紧握着刀，一双眼睛亮得怕人。

云在天竟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铁青着脸，道：“各位刚才都没有离开过这里？”

没有人回答。

这问题根本就不必提出来问。

花满天沉声道：“有谁听见了什么动静？”

也没有。

慕容明珠皱了皱眉，像是想说什么，还未说出口，就已弯下腰呕吐起来。

风中的血腥气已传到这里。

然后，万马悲嘶，连天畔的冷月都似也为之失色！

“天皇皇，地皇皇。

眼流血，月无光。

万马悲嘶人断肠……”

有谁知道天地间最悲惨，最可怕的声音是什么？

那绝不是巫峡的猿啼，也不是荒坟里的鬼哭，而是夜半荒原上的万马悲嘶！

没有人能形容那种声音，甚至没有人听见过。

若不是突然间天降凶祸，若不是人间突然发生了惨祸，万马又怎会突然同时在夜半悲嘶？

就算是铁石心肠的人，听到了这种声音，也难免要为之毛骨悚然，魂飞魄散。

西边的一排马房，养着的是千中选一，万金难求的种马。

鲜血还在不停地从马房中渗出来，血腥气浓得令人作呕。

马空群没有呕。

他木立在血泊中，他已失魂落魄。

公孙断环抱着马房前的一株孤树，抱得很紧，但全身还是不停地发抖。

树也随着他抖，抖得满树秋叶一片片落下来，落在血泊中。

血浓得足以令一树落叶浮起。

叶开来的时候，用不着再问，已看出了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只要有眼睛的人，都能看得出来。

只要有人心的人，都绝不忍来看。

世上几乎没有一种动物比马的线条更美，比马更有生命力。

那匀称的骨架，生动的活力，本身就已是完美的象征。

又有谁能忍心一刀砍下它的头颅来？

那简直已比杀人更残忍！

叶开叹息了一声，转回身子，正看到慕容明珠又开始在远处不停地呕吐。

飞天蜘蛛也是面如死灰，满头冷汗。

傅红雪远远地站在黑夜里，黑夜笼罩着他的脸，但他手里的刀鞘却仍在月下闪闪地发着光。

公孙断看到了这柄刀，突然冲过来，大喝道：“拔你的刀出来。”

傅红雪淡淡道：“现在不是拔刀的时候。”

公孙断厉声道：“现在正是拔刀的时候，我要看看你刀上是不是有血？”

傅红雪道：“这柄刀也不是给人看的。”

公孙断道：“要怎么你才肯拔刀？”

傅红雪道：“我拔刀只有一种理由。”

公孙断道：“什么理由？杀人？”

傅红雪道：“那还得看杀的是什么人，我一向只杀三种人。”

公孙断道：“哪三种？”

傅红雪道：“仇人、小人……”

公孙断道：“还有一种是什么人？”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就是你这种定要逼我拔刀的人。”

公孙断仰天而笑，狂笑道：“好，说得好，我就是要等着听你说这句话……”

他的手已按上弯刀的银柄，笑声未绝，手掌已握紧！

傅红雪的眸子更亮，似也已在等着这一刹那。

拔刀的一刹那！

但就在这刹那间，夜色深沉的大草原上，突又传来一阵凄凉的歌声：

“天皇皇，地皇皇，地出血，月无光。”

“月黑风高杀人夜，万马悲嘶人断肠。”

歌声缥缈，仿佛很遥远，但每个字却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公孙断脸色又已变了，忽然振臂而起，大喝道：“追！”

他身形一掠，黑暗中已有数十根火把长龙般燃起，四面八方地卷了出来。

云在天双臂一振，“八步赶蝉追云式”，人如轻烟，三五个起落，已远在二十丈外。

叶开叹了口气，喃喃道：“果然不愧是云中飞鹤，果然是好轻功。”

他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跟傅红雪说话，但等他转过头来时，一直站在那边的傅红雪，竟已赫然不见了。

血泊已渐渐凝结，不再流动。

火光也渐渐去远了。

叶开一个人站在马房前——天地间就似只剩下他一个人。

马空群、花满天、傅红雪、慕容明珠……这些人好像忽然间就已消失在黑暗里。

叶开沉思着，嘴角又渐渐露出一丝微笑，喃喃道：“有趣有趣，这些人好像没有一个不有趣的……”

草原上火把闪动，天上的星却已疏落。

叶开在黑暗中徜徉着，东逛逛，西走走，漫无目的，看样子这草原上绝没有一个比他更悠闲的人。

天灯又已亮起。

他背负起双手，往天灯下慢慢地逛过去。

突然间，马蹄急响，辔铃轻振，一匹马飞云般自黑暗中冲出来。

马上人明眸如秋水，瞟了他一眼，突然一声轻喝，怒马已人立而起，硬生生停在他身旁。

好俊的马，好俊的骑术。

叶开微笑着，道：“姑奶奶居然还没有摔死，难得难得。”

马芳铃眼睛铜铃般瞪着他，冷笑道：“你这阴魂不散，怎么还没有走？”

叶开笑道：“还未见着马大小姐的芳容，又怎舍得走？”

马芳铃怒叱道：“好个油嘴滑舌的下流胚，看我不打死你。”

她长鞭又挥起，灵蛇般向叶开抽了过来。

叶开笑道：“下流胚都打不死的。”

这句话还没说完，他的人忽然已上了马背，紧贴在马芳铃身后。

马芳铃一个肘拳向后击出，怒道：“你想干什么？”

她肘拳击出，手臂就已被捉住。

叶开轻轻道：“月黑风高，我已找不出回去的路，就烦大小姐载我一程如何？”

马芳铃咬着牙，恨恨道：“你最好去死。”

她又一个肘拳击出，另一条手臂也被捉住，竟连动都没法子动了。

只觉得一阵阵男人的呼吸，吹在她脖子上，吹着她的发根。

她想缩起脖子，想用力往后撞，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全身竟偏偏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来。

座下的胭脂奴，想必也是匹雌马，忽然也变得温柔起来，踩着细碎的脚步，慢慢地往前走。

草原上一片空阔，远处一点点火光闪动，就仿佛是海上的渔火。

秋风迎面吹过来，也似已变得很温柔，温柔得仿佛春风。

她忽然觉得很热，咬着嘴唇，恨恨道：“你……你究竟放不放开我的手？”

叶开道：“不放。”

马芳铃道：“你这下流胚，你这无赖，你再不下去，我就要叫了。”

她本想痛骂他一顿的，但她的声音连自己听了，都觉得很温柔。

这又是为了什么？

叶开笑道：“你不会叫的，何况，你就算叫，也没有人听得见。”

马芳铃道：“你……你……你想干什么？”

叶开道：“什么都不想。”

他的呼吸也仿佛春风般温柔，慢慢地接着道：“你看，月光这么淡，夜色这么凄凉，一个常在天涯流浪的人，忽然遇着了你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又还能再想什么？”

马芳铃的呼吸忽然急促起来，想说话，又怕声音颤抖。

叶开忽又道：“你的心在跳。”

马芳铃用力咬着嘴唇，道：“心不跳，岂非是个死人了？”

叶开道：“但你的心却跳得特别快。”

马芳铃道：“我……”

叶开道：“其实你用不着说出来，我也明白你的心意。”

马芳铃道：“哦？”

叶开道：“你若不喜欢我，刚才就不会勒马停下，现在也不会让这匹马慢慢地走。”

马芳铃道：“我……我应该怎么样？”

叶开道：“你只要打一声呼哨，这匹马就会把我摔下去。”

马芳铃忽然一笑，道：“多谢你提醒了我。”

她一声呼哨，马果然轻嘶着，人立而起。

叶开果然从马背上摔了下去。

她自己也摔了下去，恰巧跌在叶开怀里。

只听辔铃声响，这匹马已放开四蹄，跑走了。

叶开叹了口气，喃喃道：“只可惜我还忘记提醒你一件事，我若摔下来，你也会摔下来的。”

马芳铃咬着牙，恨恨道：“你真是下流胚，真是个大无赖……”

叶开道：“但却是个很可爱的无赖，是不是？”

马芳铃道：“而且很不要脸。”

话未说完，她自己忽也“扑哧”一声笑了，脸却也烧得飞红。

如此空阔的大草原，如此凄凉的月色，如此寂寞的秋夜……

你却叫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怎么能硬得起心肠来，推开一个她并不讨厌的男人？

一个又坏、又特别的男人。

马芳铃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这样的人，我真没看见过。”

叶开道：“我这样的男子本来不多。”

马芳铃道：“你对别的女人，也像对我这样子的吗？”

叶开道：“我若看见每个女人都像这样子，头早已被人打扁了。”

马芳铃又咬起嘴唇，道：“你以为我不会打扁你的头？”

叶开道：“你不会的。”

马芳铃道：“你放开我的手，看我打不打扁你？”

叶开的手已经放开了。

她扭转身，扬起手，一巴掌掴了下去。

她的手扬得很高，但落下去时却很轻。

叶开也没有闪避，只是静静地坐在地上，静静地凝视着她。

她的眸子在黑暗中亮如明星。

风在吹，月光更远。

她慢慢地垂下头，道：“我……我叫马芳铃。”

叶开道：“我知道。”

马芳铃道：“你知道？”

叶开道：“我已向你那萧大叔打听过你！”

马芳铃红着脸一笑，嫣然道：“我也打听过你，你叫叶开。”

叶开盯着她的眼睛，缓缓道：“我也知道你一定打听过我。”

马芳铃的头垂得更低，忽然站起来，瞰望着西沉的月色，轻轻道：“我……我该回去了。”

叶开没有动，也没有再拉住她。

马芳铃转过身，想走，又停下，道：“你准备什么时候走？”

叶开仰天躺了下去，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走，我等你。”

马芳铃道：“等我？”

叶开道：“无论我要待多久，你那萧大叔都绝不会赶我走的。”

马芳铃回眸一笑，人已如燕子般掠了出去。

苍穹已由暗灰渐渐变为淡青。冷月已渐渐消失在曙色里。

叶开还是静静地躺着，仿佛正在等着旭日自东方升起。

他知道不会等得太久的。

第六章　谁是埋刀人

旭日东升。

昨夜的血腥气，已被晨风吹散。

晨风中充满了干草的芳香，万马堂的旗帜已又在风中招展。

叶开嘴里嚼着根干草，走向迎风招展的大旗。

他看来还是那么悠闲，那么懒散，阳光照着他身上的沙土，粒粒闪耀如黄金。

巨大的拱门下，站着两个人，似乎久已在那里等着他。

他看出了其中一个是云在天，另一人看见了他，就转身奔入了万马堂。

叶开走过去，微笑着招呼道：“早。”

云在天的脸色却很阴沉，只淡淡回了声：“早。”

叶开道：“三老板已歇下了么？”

云在天道：“没有，他正在大堂中等你，大家全都在等你。”

大家果然全都已到了万马堂，每个人的脸色都很凝重。

每个人面前都摆份粥菜，但却没有一个人动筷子的。

乐乐山却还是伏在桌上，似仍宿酒未醒。

叶开走进来，又微笑着招呼：“各位早。”

没有人回应，但每个人却都在看着他，眼色仿佛都很奇特。

只有傅红雪仍然垂着眼，凝视着自己握刀的手、手里的刀。

桌上有一份粥菜的位子是空着的。

叶开坐下来，拿起筷子，喝了一口粥，吃一口蛋。粥仍是温的，他喝了一碗，又添一碗。

等他吃完了，放下筷子，马空群才缓缓道：“现在已不早了。”

叶开道：“嗯，不早了。”

马空群道：“昨晚四更后，每个人都在房里，阁下呢？”

叶开道：“我不在。”

马空群道：“阁下在哪里？”

叶开笑了笑，道：“我睡不着，所以到处逛了逛，不知不觉间天已亮了。”

马空群道：“有谁能证明？”

叶开笑道：“为什么要人证明？”

马空群目光如刀，一字字道：“因为有人要追回十三条命！”

叶开皱了皱眉，道：“十三条命？”

马空群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十三刀，十三条命，好快的刀！”

叶开道：“莫非昨夜四更后，竟有十三个人死在刀下？”

马空群面带悲愤，道：“不错，十三个人，被人一刀砍断了头颅。”

叶开叹了口气，道：“犬马无辜，这人的手段也未免太辣了。”

马空群盯着他的眼睛，厉声道：“阁下莫非不知道这件事？”

叶开的回答很简单：“不知道。”

马空群忽然一扬手，叶开这才看出他面前本来摆着一柄刀。

雪亮的刀，刀锋薄而锐利。

马空群凝视着刀锋，道：“这柄刀如何？”

叶开道：“好刀！”

马空群道：“若非好刀，又怎能连斩十三个人的首级？”

他忽又抬起头，盯着叶开，厉声道：“这柄刀阁下难道也未曾见过？”

叶开道：“没有。”

马空群道：“阁下可知道这柄刀在什么地方找着的？”

叶开道：“不知道。”

马空群道：“就在杀人处的地下。”

叶开道：“地下？”

马空群道：“他杀了人后，就将刀埋在地下，只可惜埋得太匆忙，所以才会被人发现了。”

叶开道：“好好的一柄刀，为什么要埋到地下？”

马空群突然冷笑着，一字字道：“这也许只因为他是个从不带刀的人！”

叶开怔了半晌，忽然笑了，摇着头道：“堂主莫非认为这是我的刀？”

马空群冷冷道：“你若是我，你会怎么想？”

叶开道：“我不是你。”

马空群道：“昨夜四更后，乐大先生、慕容公子、傅公子，还有这位飞天蜘蛛，全都睡在自己屋里，都有人证明。”

叶开道：“所以那十三个人，绝不会是他们下手杀的。”

马空群目光炯炯，厉声道：“但阁下呢？昨夜四更后在哪里？有谁能证明？”

叶开叹了口气，道：“没有。”

马空群突然不再问下去了，目中却已现出杀机。

只听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响，花满天、云在天已走到叶开身后。

云在天冷冷道：“叶兄请。”

叶开道：“请我干什么？”

云在天道：“请出去。”

叶开又叹了口气，喃喃道：“我在这里坐得蛮舒服的，偏偏又要我出去。”

他叹息着，慢慢地站起来。

云在天立刻为他拉开了椅子。

马空群突又道：“这柄刀既是你的，你可以带走，接住！”

他的手一扬，刀已飞出，划了道圆弧，直飞到叶开面前。

叶开没有接。

刀光擦过他的衣袖，“笃”的一声，钉在桌上，入木七寸。

叶开叹息着，喃喃道：“果然是柄好刀，只可惜不是我的。”

叶开终于走了出去。

花满天、云在天，就像是两条影子，紧紧地跟在他身后。

每个人都知道，他这一走出去，只怕就永远回不来了。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目光中都像是带着些悲悼惋惜之色，但却没有一个人站起来说话的。

就连傅红雪都没有。

他神色还是很冷淡，很平静，甚至还仿佛带着种轻蔑的讥诮之意。

马空群目光四扫，沉声道：“对这件事，各位是否有什么话说？”

傅红雪突然道：“只有一句话。”

马空群道：“请说。”

傅红雪道：“堂主若是杀错了人呢？”

马空群的脸沉了下来，冷冷道：“杀错了，还可以再杀！”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了。”

马空群道：“阁下还有什么话说？”

傅红雪道：“没有了。”

马空群慢慢地举起筷子，道：“请，请用粥。”

阳光灿烂，照着迎风招展的大旗。

叶开走到阳光下，仰起面，长长地吸了口气，微笑着道：“今天真是好天气。”

云在天冷冷道：“是好天气。”

叶开道：“在这么好的天气里，只怕没有人会想死的。”

云在天道：“只可惜无论天气是好是坏，每天都有人死的。”

叶开叹道：“不错，的确可惜。”

花满天忽然道：“昨夜四更后，阁下究竟在什么地方？”

叶开淡淡道：“在一个没有人的地方。”

花满天也长长叹了口气，道：“可惜，可惜，的确可惜。”

叶开眨眨眼，道：“什么事可惜？”

花满天道：“阁下年纪还轻，就这样死了，岂非可惜得很。”

叶开笑了，道：“谁说我要死了？我连一点都不想死。”

花满天沉下了脸，道：“我也不想你死，只可惜有样东西不答应。”

叶开道：“什么东西？”

花满天的手突然垂下，在腰畔一掌宽的皮带上轻轻一拍。

“锵”的一声，一柄百炼精钢打成的软剑已出鞘，迎风抖得笔直。

叶开脱口赞道：“好剑！”

花满天道：“比起那柄刀如何？”

叶开道：“那就得看刀在什么人手里。”

花满天道：“若在阁下的手里？”

叶开笑了笑，道：“我手里从来没有刀，也用不着刀。”

花满天道：“用不着？”

叶开微笑道：“我杀人喜欢用手，因为我很欣赏那种用手捏碎别人骨头的声音。”

花满天脸色变了变，道：“剑尖刺入别人肉里的声音你听见过没有？”

叶开道：“没有。”

花满天冷冷道：“那种声音也蛮不错的！”

叶开笑道：“什么时候你能让我听听？”

花满天道：“你立刻就会听到。”

他长剑一挥，剑尖斜斜挑起，迎着朝阳闪闪生光。

云在天身形游走，已绕到叶开身后。

突听一个孩子的声音道：“三姨，你看，他们又要在这里杀人了，我们看看好不好？”

一个温柔的女子声音道：“傻孩子，杀人有什么好看的。”

孩子道：“很好看，至少总比杀猪好看得多。”

花满天皱了皱眉，剑尖又垂下。

叶开忍不住回头瞧了一眼，就看见了一个白衣妇人，牵着个穿红衣的孩子，正从屋角后走出来。

这妇人长身玉立，满头秀发漆黑，一张瓜子脸却雪白如玉。

她并不是那种令人一见销魂的美女，但一举一动间都充满了一种成熟的妇人神韵。

无论什么样的男人，只要看见她立刻就会知道，你不但可以在她身上得到安慰和满足，也可以得到了解和同情。

她牵着的孩子满身红衣，头上一根冲天杵小辫子，也用条红绸带系住，身子长得虽然特别瘦小，但眼睛却特别大，一双乌溜溜的眼珠子，不停地转来转去，显得又活泼、又机灵。

叶开当然也对他们笑了笑。

看到女人和孩子时，他的笑容永远都是亲切而动人的。

孩子看见了他，却像是怔了怔，突然跳起来，大声道：“我认得这个人。”

妇人皱了皱眉：“别胡说，快跟我回去。”

孩子却挣脱了她的手，跳着跑过来，用手划着脸笑着道：“丑丑丑，抱着我姐姐不放手，你说你自己丑不丑？……”

花满天沉着脸道：“小虎子，胡说八道些什么？”

孩子眼珠子转动，道：“我没有胡说八道，我说的是真话，昨天晚上，我明明看见他跟我姐姐抱在一起，叫他放手都不行。”

花满天动容道：“昨天晚上什么时候？”

孩子道：“就在快天亮的时候。”

花满天脸色变了。

云在天厉声道：“这事是不是你亲眼看见的？千万不可胡说！”

孩子道：“当然是我亲眼看见的。”

云在天道：“怎么会看得见？”

孩子道：“昨天晚上敲过锣之后，姐姐就要出来看看，我也要跟她出来，她不肯，我就趁她一个不留神，藏到她马肚子下。”

云在天道：“然后呢？”

孩子道：“姐姐还不知道，骑着马刚走了没多久，就看见了这个人，然后他们就……”

他话未说完，已被那妇人拉走，嘴里却还在大叫大嚷，道：“我说的是真话，我亲眼看见的么，我为什么不能说？”

花满天、云在天面面相觑，脸上是一片死灰，哪里还能开口。

叶开脸上的表情却很奇特，心里又不知在想着些什么。

突听一人沉声道：“你跟我来。”

马空群不知何时已走了出来，脸色铁青地向叶开招了招手，大步走出了院子。

叶开只有跟着他走了出去。

这时外面的大草原上，正响起了一片牧歌。

天苍苍，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没有牛羊，只有马。

马群在阳光下奔驰，天地间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马空群身子笔挺，端坐在雕鞍上，鞭马狂驰，似要将胸中的愤怒，在速度中发泄。

幸亏叶开座下的也是匹好马，总算能勉强跟住了他。

远山一片青绿，看来并不高，也不太远。

但他们这样策马狂奔，还是奔驰了一个多时辰，才到山坡下。

马空群翻身下马，片刻不停，直奔上山。

叶开也只好跟着。

山坡上一座大坟，坟上草色已苍，几棵白杨，伶仃地站在西风里。

坟头矗立着一块九尺高的青石碑。

碑上几个擘窠大字是："神刀堂烈士之墓"。

旁边还有几个人的名字："白天羽夫妻、白天勇夫妻，合葬于此。"

马空群直奔到石碑前，才停下脚步，汗气已湿透重衣。

山上的风更冷。

他在石碑前跪了下来，良久良久，才站起来，转过身，脸上的皱纹更深了，每一条皱纹里，都不知埋藏着多少凄凉惨痛的往事。

也不知埋藏了多少悲伤，多少仇恨！

叶开静静地站在西风里，心里也只觉凉飕飕的，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马空群凝视着他，忽然道："你看见了什么？"

叶开道："一座坟。"

马空群道："你知道这是谁的坟？"

叶开道：“白天羽，白天勇……”

马空群道：“你知道他们是谁？”

叶开摇摇头。

马空群神色更悲伤，黯然道：“他们都是我的兄长，就好像我嫡亲的手足一样。”

叶开点点头，现在才明白为什么别人都称他为三老板。

马空群又问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将他们合葬在这里？”

叶开又摇摇头。

马空群咬着牙，握紧双拳道：“只因我找着他们的时候，他们的血肉已被草原上的饿狼吮光，只剩下了一堆白骨，无论谁都已无法分辨。”

叶开的双手也不由自主紧紧握起，掌心似也沁出了冷汗。

山坡前一片大草原，接连着碧天。

风吹长草，正如海洋中的波浪。

马空群转过身，遥远着远方，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现在你看见的是什么？”

叶开道：“草原、大地。”

马空群道：“看不看得见这块地的边？”

叶开道：“看不见。”

马空群道：“这一块看不见边际的大地，就是我的！”

他神色忽然激动，大声接着道：“大地上所有的生命，所有的财产，也全都属于我！我的根已长在这块地里。”

叶开听着，他只有听着。

他实在不能了解这个人，也不能了解他说这些话的意思。

又过了很久，马空群的激动才渐渐平息，长叹道：“无论谁要拥有这一片大地，都不是件容易事。”

叶开忍不住叹道：“的确不容易。”

马空群道：“你知不知道，这一切我是怎么样得来的？”

叶开道：“不知道。”

马空群突然撕开了衣襟，露出钢铁般的胸膛，道：“你再看看这是什么？”

叶开看着他的胸膛，呼吸都似已停顿。

他从未看过一个人的胸膛上，有如此多刀伤，如此多剑痕！

马空群神情突又激动，眼睛里发着光，大声道：“这就是我付出的代价，这一切都是用我的血、我的汗，还有我无数兄弟的性命换来的！”

叶开叹道：“我明白。”

马空群厉声道：“所以无论什么人，都休想将这一切从我手里抢走——无论什么人都不行！”

叶开道：“我明白。”

马空群喘息着，这身经百战的老人，胸膛虽仍如钢铁般坚强，但他的体力，却已显然比不上少年。

这岂非正是老去的英雄同有的悲哀。

直等他喘息平复时，他才转过身，拍了拍叶开的肩，声音也变得很和蔼，缓缓道：“我知道你是个很有志气的少年，宁死也不愿损害别人的名誉，像你这样的少年，世上已不多。”

叶开道：“我做的只不过是我自觉应该做的事，算不了什么。”

马空群道：“你做得不错，我很想要你做我的朋友，甚至做我的女婿……”

他的脸突又沉下，眼睛里又射出刀一般凌厉的光芒，盯着叶开，一字一字缓缓地道：“可是你最好还是赶快走。”

叶开道：“走？”

马空群道：“不错，走，快走，愈快愈好。”

叶开道：“为什么要走？”

马空群沉着脸，道：“因为这里的麻烦太多，无论谁在这里，都难免要被沾上血腥。”

叶开淡淡一笑道：“我不怕麻烦也不怕血腥。”

马空群厉声道：“但这地方你本就不该来的，你应该回去。”

叶开道：“回到哪里去？”

马空群道：“回到你的家乡，那里才是你安身立命的地方。”

叶开也慢慢地转身面向草原，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可知道我的家乡在哪里？”

马空群摇摇头，道：“无论你的家乡多么遥远，无论你要多少盘缠，我都可以给你。”

叶开忽又笑了笑，道：“那倒不必，我的家乡并不远。”

马空群道：“不远？在哪里？”

叶开眺望着天畔的一朵白云，一字字道：“我的家乡就在这里。”

马空群怔住。

叶开转回身，凝视着他，脸上带着种很奇特的表情，沉声道：“我生在这里，长在这里，你还要叫我到哪里去？”

马空群胸膛起伏，紧握双拳，喉咙里“咯咯”作响，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叶开淡淡道：“我早已说过，只做我自己应该做的事，而且从不怕麻烦，也不怕血腥。”

马空群厉声道：“所以你一定要留在这里？”

叶开的回答很简单，也很干脆。

他的回答只有一个字：“是！”

西风卷起了木叶，白杨伶仃地颤抖。

一片乌云卷来，掩住了日色，天已暗了下来。

马空群的腰虽仍挺得笔直，但胃却在收缩，就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他的胸与胃之间压迫着，压得他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只觉得满嘴酸水，又酸又苦。

叶开已走了。

他知道，可是并没有拦阻，甚至连看都没有回头去看一眼。

既不能拦阻，又何必看？

若是换了五年前，他绝不会让这少年走的。

若是换了五年前，他现在也许已将这少年埋葬在这山坡上。

从来也没有人拒绝过他的要求，他说出的话，从来也没有人敢违抗。

可是现在已有了。

刚才他们面对着面时，他本有机会一拳击碎这少年的鼻梁。

他第一拳出手的速度，快得简直就像是雷电下击，若是换了五年前，他自信可以将任何一个站在他面前的人击倒！

无论谁只要鼻梁击碎，头就会发晕，眼睛就会被自己鼻子里飙出来的血封住，就很难再有闪避还击的机会。

这就叫一拳封门！

这一拳他本极有把握，而且几乎从未失手过。

但这一次他竟未出手！

多年来，他的肌肉虽仍紧紧结实，甚至连脖子上都没有生出一点多余的脂肪肥肉，无论是坐着，还是站着，身子仍如标枪般笔挺。

多年来，他外表几乎看不出有任何改变。

但一个人内部的衰老，本就是任何人都无法看出来的。

有时甚至连自己都看不出。

这并不是说他的胃已渐渐受不了太烈的酒，也不是说他对女人的需要，已渐渐不如以前那么强烈。

真正的改变，是在他心里。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顾忌已愈来愈多，无论对什么事，都已不如以前那么有把握。

甚至在床上，拥着他最爱的女人时，他也都已不像以前那样能控制自如，最近这几次，他已怀疑自己是否能真的令对方满足。

这是不是正象征着他已渐渐老了？

一个人只有在自己心里有了衰老的感觉时，才会真的衰老。

五年……也许只要三年……

三年前无论谁敢拒绝他的要求，都绝对休想从他面前站着走开！

但就算他愿以所有的财富和权势去交换，也换不回这三年岁月来了。

剩下的还有多少个三年呢？

他不愿去想，也不敢去想——现在他只想能静静地躺下来。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

天色更暗，似将有雷雨。

马空群当然看得出，多年的经验，已使他看天气的变化，就如同他看人心的变化一样准。

但他却懒得站起来，懒得回去。

他静静地躺在石碑前，看着石碑上刻着的那几行字：“白天羽夫妻，白天勇夫妻……”

他们本是他的兄弟，他们的确死得很惨。

但他却不能替他们复仇！

为什么呢？

这秘密除了他自己和死去的人之外，知道的人并不多。

这秘密已在他心里隐藏了十九年，就像是一根刺扎在他心里，他只要一想起，心里就会痛。

他并没有听到马蹄声，但却感觉到有人已走上了山坡。

这个人的脚步并不轻，但步子却跨得很大，又大又快。

他知道是公孙断来了。

只有公孙断，是唯一能跟他共享所有秘密的人。

他信任公孙断，就好像孩子信任母亲一样。

脚步声就像是说话的声音，每个人都有他不同的特质。

所以瞎子往往只要听到一个人的脚步声，就能听得出来是什么人。

公孙断的脚步声正如他的人，巨大、猛烈、急躁，一开始就很难中途停下。

他一口气奔上山，看到马空群才停下来，一停下来立刻问道：“人呢？”

马空群道：“走了。”

公孙断道：“你就这样让他走？”

马空群叹息了一声，道：“也许你说得不错，我已老了，已有些怕事。”

公孙断道：“怕事？”

马空群苦笑道：“怕事的意思，就是不愿再惹不必要的麻烦。”

公孙断道：“你认为不是他？”

马空群道：“无论如何，至少昨夜的事并不是他做的，有人能替他证明。”

公孙断道：“他为什么不肯说出来？”

马空群道：“也许只因他还年轻，太年轻……”

说到“年轻”这两个字，他嘴里似又涌出了苦水。又苦又酸。

公孙断垂下头，看到了石碑上的名字，双拳又渐渐握紧，目中的神色也变得奇怪，也不知是悲愤，是恐惧，还是仇恨。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沉声道：“你能确定白老大真有个儿子？”

马空群道：“嗯。”

公孙断道：“你怎知这次是他的孤儿来复仇？”

马空群闭上眼睛，一字字道：“这样的仇恨，本就是非报不可的。”

公孙断的手握得更紧，哽声道：“但我们做的事那么秘密，除了死人外，又怎会有别人知道？”

马空群长长叹息着，道：“无论什么样的秘密，迟早总有人知道的——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句话你千万不能不信。”

公孙断凝视着石碑上的刻字，目中的恐惧之色仿佛更深，咬着牙道：“这孤儿若长大了，年纪正好跟叶开差不多。”

马空群道：“跟傅红雪也差不多。”

公孙断霍然转身，俯视着他，道：“你认为谁的嫌疑较大？”

马空群沉吟着，道：“照现在的情况看来，好像是傅红雪。”

公孙断道：“为什么？”

马空群道：“这少年看来仿佛是个很冷静、很能忍耐的人，其实却比谁都激动。”

公孙断冷笑道：“但他却宁可从栏下狗一般钻进来，也不愿杀一个人。”

马空群道：“这只因那个人根本不值得他杀，也不是他要杀的！”

公孙断的脸色有些变了。

马空群缓缓道：“一个天性刚烈激动的人，突然变得委曲求全，只有一种原因。”

公孙断道：“什么原因？”

马空群道：“仇恨！”

公孙断身子一震，道：“仇恨？”

马空群道：“他若有了非报复不可的仇恨，才会勉强控制住自己，才会委曲求全，忍辱负重，只因为他一心一意只想复仇！”

他张开眼，目中似已有些恐惧之色，沉声道：“你可听人说过勾践复仇的故事？就因为他心里的仇恨太深，所以别人不能忍受的事，他才全都能忍受。”

公孙断握紧双拳，嗄声道：“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让我杀了他？”

马空群目光遥视着阴暗的苍穹，久久都没有说话。

公孙断厉声道：“现在我们已有十三条命牺牲了，你难道还怕杀错了人？”

马空群道：“你错了。”

公孙断道：“你认为他还有同党？”

马空群道：“这种事，本就不是一个人的力量能做的！”

公孙断道：“但白家岂非早已死尽死绝？”

马空群的人突然弹簧般跳了起来，厉声道：“若已死尽死绝，这孤儿是哪里来的？若非还有人在暗中相助，一个小孩又怎能活到现在？那人若不是个极厉害的角色，又怎会发现是我们下的手？又怎能避开我们的追踪搜捕？”

公孙断垂下头，说不出话了。

马空群的拳也已握紧，一字字道：“所以我们这一次若要出手，就得有把握将他们的人一网打尽，绝不能再留下后患！”

公孙断咬着牙，道：“但我们这样等下去，要等到几时？”

马空群道：“无论等多久，都得等！”

公孙断道：“现在我们已送了十三条命，若是再等下去……”

马空群冷冷道：“只要是别人的命，再送三百条又何妨？”

公孙断道：“你不怕他先下手为强？”

马空群冷笑道：“你放心，他也绝不会很快就对我们下手的！”

公孙断道：“为什么？”

马空群道：“因为他一定不会让我们死得太快，太过容易！”

公孙断脸色铁青，巨大的手掌又已按上刀柄！

马空群冷冷地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他现在一定还没有抓住真实的证据，能证明是我们下的手，所以……”

公孙断道：“所以怎么样？”

马空群道：“所以他才要使我们恐惧，无论谁在恐惧时，都最容易做错事，只有在我们做的事发生错误时，他才有机会抓住我们的把柄！”

公孙断咬着牙道：“所以现在我们什么事也不能做？”

马空群点点头，沉声道：“所以我们现在只有等下去，等他先错！”

他神情又渐渐冷静，一字字慢慢地接着道：“只有等，是永远不会错的！”

等的确永不会错。

一个人只要能忍耐，能等，迟早总会等得到机会的！

但你若要等，往往也得付出代价，那代价往往也很可怕。

公孙断用力握住了刀柄，突然拔刀，一刀砍在石碑上，火星四溅。

就在这时，阴暗的苍穹中，也突有一道霹雳击下！

银刀在闪电中顿时失去了它的光芒。

一粒粒比黄豆还大的雨点，落在石碑上，沿着银刀砍裂的缺口流下，就好像石碑也在流泪一样。

第七章　乌云满天

窗子是关着的，屋里暗得很。

雨点打在屋顶上，打在窗户上，就是战鼓雷鸣，万马奔腾。

叶开斜坐着，伸长了两条腿，看着他那双破旧的靴子，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好大的雨。”

萧别离小心翼翼地翻开了最后一张骨牌，凝视了很久，才回过头微笑道：“这地方平时很少下雨。”

叶开沉思着，道：“也许就因为平时很少下雨，所以一下就特别大。”

萧别离点点头，倾听着窗外的雨声，忽也长长叹了口气，道：“这场雨下得实在不是时候。”

叶开道：“为什么？”

萧别离道：“今天本是她们每月一次，到镇上来采购针线、花粉的日

子。”

叶开道：“她们？她们是谁？”

萧别离目中带着笑意，道：“她们之中，总有一个是你很想见到的。”

叶开明白了，却还是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很想见到她？”

萧别离微笑道：“我看得出来。”

叶开道：“怎么看法？”

萧别离轻抚着桌上的骨牌，缓缓道：“也许你不信，但我的确总是能从这上面看出很多事。”

叶开道：“你还看出了什么？”

萧别离凝视着骨牌，脸色渐渐沉重，目中也露出了阴郁之色，缓缓道：“我还看到了一片乌云，笼罩在万马堂上，乌云里有把刀，正在滴着血……”

他忽然抬头，盯着叶开，沉声道：“昨夜万马堂里是不是发生了一些凶杀不祥的事？”

叶开似已怔住，过了很久，才勉强笑道：“你应该改行去替人算命的。”

萧别离长长叹息，道：“只可惜我总是只能看到别人的灾祸，却看不出别人的好运。”

叶开道：“你……你有没有替我看过？”

萧别离道：“你要听实话？”

叶开道：“当然。”

萧别离的目光忽然变得很空洞，仿佛在凝视着远方说道：“你头上也有朵乌云，显见得你也有很多烦恼。”

叶开笑了，道：“我像是个有烦恼的人？”

萧别离道：“这些烦恼也许不是你的，但你这人一生下来，就像是已经有很多别人的麻烦纠缠着你，你甩也甩不掉。”

叶开笑得似已有些勉强，勉强笑道：“乌云里是不是也有把刀？”

萧别离道：“就算有刀也无妨。”

叶开道：“为什么？”

萧别离道：“因为你命里有很多贵人，所以无论遇着什么事，都能逢凶化吉。”

叶开道：“贵人？”

萧别离道：“贵人的意思，就是喜欢你，而且能帮助你的人，譬如说……”

叶开道：“譬如说你？”

萧别离笑了，摇着头说道：“你命中的贵人，大多是女人，譬如说翠浓！”

他看着叶开襟上的珠花，微笑道：“她昨夜就一直在等着你，你为什么不去找她？”

叶开也笑了，道：“床头金尽，壮士无颜，既然迟早要被赶出来，又何必去？”

萧别离道：“你错了。”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这地方的女人，也未必人人都是拜金的。”

叶开道：“我倒宁愿她们如此。”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道：“这样子反而无牵无挂，也不会有烦恼。”

萧别离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有情的人就有烦恼？”

叶开道：“对了。”

萧别离微笑道：“你却又错了，一个人若是完全没有烦恼，活着也未必有趣。”

叶开笑道：“我还是宁可坐在这里，除非这里白天不招待客人。”

萧别离道：“你是例外，随便你什么时候来，随便你要坐到什么时候都行，但是我……”

他忽又叹息了一声，苦笑道：“我已老了，精神已不济，到了要睡觉

的时候，整个人都像是要瘫了下去。”

叶开道：“你还没有睡。”

萧别离笑得仿佛有些伤感，悠悠道：“老人总是舍不得多睡的，因为他自知剩下的时候已不多了，何况我又是个夜猫子。”

他拿起椅旁的拐杖，挟在肋下，慢慢地站起来，忽又笑道：“中午时说不定雨就会停的，你说不定就会看到她了。”

萧别离已上了小楼。

他站起来，叶开才发现他长衫的下摆里空荡荡的。两条腿已都齐膝被砍断。

这双腿是怎会被砍断的？为了什么？

无论谁都可看得出，他若非是个很不平凡的人，又怎会到这边荒小城中来，做这种并不光彩的生意？

他是不是想借此来隐藏自己的过去？是不是真有种神秘的力量，能预知别人的灾祸？

叶开沉思着，看到桌上的骨牌，就忍不住走了过去，伸手摸了摸。忽又发觉这骨牌并不是骨头，而是纯钢打成的。

只听一阵阵干涩的咳嗽声，隐隐从小楼上传下来。

叶开叹了口气，只觉得他实在是个很神秘的人，说出的每句话，仿佛都有某种很神秘的含义，做出的每件事，也仿佛都有某种很神秘的目的。

就连他住的这小楼上，都很可能隐藏着一些没有人知道的秘密。

叶开看着那狭而斜的楼梯，忽又笑了。

他觉得这地方实在很有趣。

正午。

雨果然停了，叶开穿过满是泥泞的街道，走向斜对面的杂货铺。

杂货铺的老板，是个很乐观的中年人，圆圆的脸，无论看到谁都是笑眯眯的。

别人要少付几文钱，多抓两把豆子，他也总是笑眯眯地说：“好吧，马马虎虎算了，反正都是街坊邻居嘛。”

他姓李，所以别人都叫他李马虎。

叶开认得李马虎，却忘了看看这杂货铺是不是有针线、花粉卖。

正午的时候，也正是大家都在吃饭的时候，所以这时候杂货铺里总是少有人会来光顾。

李马虎又和平时一样，伏在柜台上打瞌睡。

叶开不愿惊动他，正在四下打量着，突听一阵车辚马嘶，一辆大马车急驰过长街。

车身漆黑如镜，拉车的八匹马也都是训练有素的良驹。

叶开认得这辆车正是昨天来接他去万马堂的，现在这辆车上坐的是什么人呢？

他正想赶出去看看，身后已有人带着笑道：“这想必是万马堂的姑奶奶和大小姐又出来买货了，却不知今天她们要不要鸡蛋。”

叶开笑道：“她们又不是厨房里的采买，要鸡蛋干什么？”

他转过身，就发现李马虎不知何时已醒了，正笑眯眯地看着他，道：“这你就不懂了，女人用鸡蛋清洗脸，愈洗愈年轻的。”

叶开笑道：“你媳妇是不是每天也用鸡蛋洗脸？”

李马虎撇着嘴，冷笑着道：“她呀，她每天就算用三百斤鸡蛋洗脸，还是一脸的橘子皮——而且是风干了的橘子皮。”

他忽又眯起眼一笑，压低声音道：“但万马堂的那两位，却真是水仙花一样的美人儿，大爷你若是有福气能……”

突听一个孩子的声音在门外大声道：“李马虎，你在乱嚼什么舌头？”

李马虎朝门外看了一眼，脸色立刻变了，赔笑道：“没什么，我正在想给小少爷你做个糖葫芦。”

一个孩子手叉着腰，站在门外，瞪着双乌溜溜的眼睛，身上的衣服比糖葫芦还红。

他年纪虽小，派头却不小，李马虎一看见他，脸就吓得发白。

但他一看见叶开也在店里，脸也吓白了，转过身就想溜。

叶开立刻追出去，一把揪住了他的小辫子，笑道：“莫说你是小虎子，就算你是个小狐狸，也一样溜不掉的。”

小虎子好像有点发急，大声道：“我又不认得你，你找我干什么？”

叶开道：“早上你不是还认得我的？现在怎么忽然又不认得了？”

小虎子脸涨得通红，又想叫。

叶开道：“你乖乖地听话一点，要多少糖葫芦我都买给你，否则我就去告诉你爹爹和你四叔，说你早上在说谎。”

小虎子更急，红着脸，道：“我……说了什么谎？”

叶开压低声音，道：“昨天晚上你早已睡着了，根本就没有出来，也没有躲在你姐姐的马肚子下面，对不对？”

小虎子眼珠子直转，吃吃笑道：“那只不过是我想帮你的忙。”

叶开道：“是谁教你那么说的？”

小虎子道：“没有人，是我自己……”

叶开沉下了脸，道：“你不告诉我，我只好把你押回去，交给你爹爹了。”

小虎子脸又吓得发白，这孩子只要一听到他爹爹，立刻就老实了，垂下头道：“好，告诉你就告诉你，是我三姨教我说的。”

叶开吃了一惊，道：“你三姨？是不是早上把你拉去的那个人？”

小虎子点点头。

叶开皱起眉，道：“她怎么知道昨天夜里我跟你姐姐在一起？”

小虎子嘟起嘴，道：“我怎么知道？你为什么不问她去？”

叶开只好放开手，这孩子立刻一溜烟似的远远逃走了。逃到街对面，才回过头来，做了个鬼脸，笑嘻嘻道：“你可以去问她，但却不能像抱我姐姐那样抱着她，否则我爹爹会吃醋的。”

话未说完，他的人已溜进了街角的一家绸缎庄。

叶开皱着眉，沉思着。

这件事显然又出了他意料之外。

那“三姨”是谁，怎么会知道他昨夜的行动？为什么要替他解围？

他想不通，刚抬起头，就看到这位三姨正从对面的绸缎庄里走出来。

她打扮得还是很素净，一身白衣如雪，既不沾脂粉，也没有装饰，但却自有一种动人的风韵，令人不饮自醉。

叶开看着她的时候，她一双秋水如神的明眸，也正向叶开瞟了过来，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还仿佛向叶开嫣然一笑。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笑。

叶开竟似也有些痴了，过了半晌，才发现她身边还有双眼睛在盯着他。

这双眼睛本来是明朗的，但现在却笼着一层雾，一层纱。

是不是因为她昨夜没有睡好？还是因为她刚哭过？

叶开的心又跳了起来，跳得很快。

马芳铃脉脉地看着他，偷偷地向他使了个眼色。

叶开立刻点点头。

马芳铃这才垂下脖子，偷偷地一笑，一朵红云已飞到脸上。

他们用不着说话。

他的感情，只要一个眼色，她就已了解；她的意思，也只要一个眼色，他就已知道。

他们又何必说话？

小楼上静寂无声，桌上散乱的骨牌，却已不知被谁收拾了起来。

窗子开着，屋里还是很暗。

叶开又坐到原来那张椅子上，静静地等着。

他明白马芳铃的意思，却实在不明白那“三姨”的意思。

马空群的妻子已去世，像他这样的男人，身侧当然不会缺少女人。

也只有她这样的女人，才配得上他这样的男人。

叶开已猜出她的身份，却更不明白她的意思了。

尤其是那一笑。

叶开叹了口气，不愿再想下去……再想下去，就有点对不起马芳铃了。

可是那一笑，却又令人难以忘记。

她们现在在做什么？是不是在那杂货铺里买鸡蛋？

女人用鸡蛋清洗脸，是不是会真的愈洗愈年轻？

叶开集中注意力，努力要自己去想一些不相干的事，但想来想去，还是离不开她们两个人。

幸好就在这时，门已轻轻地被推开了。

来的当然是马芳铃。

叶开正准备站起来，心就已沉了下去。

来的不是马芳铃，是云在天——叶开暗中叹了口气，知道今天已很难再见到马芳铃了。

云在天看到他在这里，显然也觉得很意外，但既已进来了，又怎能再出去？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阁下是不是来找翠浓姑娘的？是不是想问她，为什么要将这朵珠花送给别人呢？"

云在天干咳了两声，一句话也没说，找了张椅子坐下。

叶开笑道："男人找女人，是件天经地义的事，阁下为什么不进去？"

云在天神色已渐渐恢复镇定，沉声道："我是来找人，却不是来找她！"

叶开道："找谁？"

云在天道："傅红雪。"

叶开道："找他干什么？"

云在天沉着脸，拒绝回答。

叶开道：“他岂非还留在万马堂？”

云在天道：“不在了。”

叶开道：“什么时候走的？”

云在天道：“早上！”

叶开皱了皱眉头，道：“他既然早上就走了，我为什么没有看到他回镇上来？”

云在天也皱了皱眉，道：“别的人呢？”

叶开道：“别的人也没有回来，这里根本没什么地方可去，他们若回来了，我一定会看见的。”

云在天脸色有些变了，抬起头，朝那小楼上看了一眼。

叶开目光闪动，道：“萧老板在楼上，阁下是不是想去问问他？”

云在天迟疑着，霍然长身而起，推门走了出去。

这时正有十来辆骡子拉的大板车，从镇外慢慢地走上长街。

板车上装着的，赫然竟是棺材，每辆车上都装着四口崭新的棺材。

一个脸色发白的驼子穿着套崭新的青布衣裳，骑着头黑驴，走在马车旁，看他的脸色，好像他终年都是躺在棺材里的，看不见阳光。

无论谁看见这么多棺材运到镇上，都难免会吃一惊的。

云在天也不例外，忍不住问道：“这些棺材是送到哪里去的？”

驼子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两眼，忽然笑道：“看这位大爷的装束打扮，莫非是万马堂里的人？”

云在天道：“正是。”

驼子道：“这些棺材，也正是要送到万马堂的。”

云在天变色道：“是谁叫你送来的？”

驼子赔笑道：“当然是付过钱的人，他一共订了一百口棺材，小店里正在日夜加工……”

云在天不等他说完，已一个箭步蹿过去，将他从马背上拖下，厉声

道：“那是个什么样的人？”

驼子的脸吓得更无丝毫血色，吃吃道：“是……是个女人。”

云在天怔了怔，道：“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驼子道：“是个老太婆。”

云在天又怔了怔，道：“你们是从哪里来的，这老太婆的人在哪里？”

驼子道：“她也跟着我们来了，就在……就在第一辆车上的棺材里躺着。”

云在天冷笑道：“在棺材里躺着，莫非是个死人？”

驼子道：“还没有死，是刚才躺进去躲雨的，后来想必是睡着了。”

第一辆车上，果然有口棺材的盖子是虚盖着的，还留下条缝透气。

云在天冷笑着，放开了驼子，一步步走过去，突然闪电般出手，揭起了棺盖……

棺材里果然有个人，但却并不是女人，也不是个活人！

棺材里躺着的是个死人，死了的男人。

这人满身黑衣劲装，一脸青碜碜的须渣子，嘴角的血痕已凝结，脸已扭曲变形，除此之外，身上并没有别的伤痕，显然是被人以内力震伤内腑而死。

叶开高高地站在石阶上，恰巧看到了他的脸，忍不住失声而呼：“飞天蜘蛛！”

他当然不会看错，这尸体赫然正是飞天蜘蛛。

飞天蜘蛛已死在这里，傅红雪、乐乐山、慕容明珠呢？

他们本是同时离开万马堂的，飞天蜘蛛的尸体又怎会在这棺材里出现？

云在天慢慢地转过身，盯着那驼子，一字字道：“这人不是老太婆！”

驼子全身发抖，勉强地点了点头，道：“不……不是。”

云在天道：“你说的老太婆呢？”

驼子摇了摇头，道：“不知道。”

第二辆车的车夫忽然嘶声道：“我也不知道，我本来是走在前面的。”

云在天道：“你怎会走在前面？”

车夫道：“这辆车本来就是最后一辆，后来我们发现走错了路，原地转回，最后一辆才变成最前面一辆。”

云在天冷笑道：“无论怎么变，老太婆也不会变成死男人的，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驼子拼命摇头，道：“小人真的不知道。”

云在天厉声道：“你不知道谁知道？”

他身形一闪，突然出手，五指如钩，急抓驼子的右肩琵琶骨。

驼子整个人本来瘦得就像是个挂在竹竿上的风球，云在天一出手，他突然不抖了，脚步一滑，已到了云在天右肋后，反掌斜削云在天肩骨。

这一招不但变招快，而且出手的时间、部位，都拿得极准，掌风也极强劲而有力气。

只看这一出手，就知道他在这双手掌上，至少已有三十年的功夫火候。

云在天冷笑道：“果然有两下子！”

这六个字出口，他身法已变了两次，双拳已攻出五招！

他武功本以轻灵变化见长，此番身法乍一展动，虽然还没有完全现出威力，但招式之奇变迅急，已令人难以抵挡。

驼子哈哈一笑，道：“好，你果然也有两下子！”

笑声中，他身子突然陀螺般一转，人已冲天飞起，蹿上对面的屋脊了。

他一招刚攻出，说变招就变招，说走就走，身法竟是快得惊人。

只可惜，他的对手是以轻功名震天下的“云天飞龙”！

他身形掠起，云在天的人已如轻烟般蹿了上去，五指如鹰爪，一把抓住了他背上的驼峰。

“嘶”的一声，他背上崭新的蓝布衣衫，已被扯下了一块，赫然露出了一片夺目的金光。

接着，又是“锵”的一响，他这金光灿灿的驼峰里，竟有三点寒星暴射而出，急打云在天的胸腹。

云在天一声清啸，凌空翻身，“推窗望月飞云式”，人已在另一边的屋脊上。

饶是他轻功精妙，身法奇快，那三点寒星，还是堪堪擦着他衣衫而过。

再看那驼子，已在七八重屋脊外，驼背上的金峰再一闪，就已看不见了。

云在天一跃而下，竟不再追，铁青的脸上已现了冷汗，目光看着他身形消失，突然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金背驼神’丁求竟会又在边荒出现。”

叶开也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我实在也未想到是他！”

云在天沉声道：“你也知道这个人？”

叶开淡淡地道：“走江湖的人，不知道他的又有几个？”

云在天不再说话，脸色却很凝重。

叶开道：“这人隐迹已十余年，忽然辛辛苦苦地送这么多棺材来干什么？难道他也和你们的那些仇家有关系？”

云在天还是不说话。

叶开又道：“飞天蜘蛛难道是被他杀了的？为的又是什么？”

云在天瞧了他一眼，冷冷道：“这句话本是我想问你的。”

叶开道：“你问我，我去问谁？”

他忽然笑了笑，目光移向长街尽头处，喃喃道：“也许我应该去问问他。”

第八章　春风解冻

长街尽头处，慢慢地走过一个人来，脚步艰辛而沉重，竟是傅红雪。

他手里当然还是紧紧地握住那柄刀，一步步走过来，好像无论遇着什么事，他这种步伐都绝不会改变，更不会加快。

只有他一个人，乐乐山和慕容明珠还是不见踪影。

叶开穿过长街，迎上了他，微笑着，道：“你回来了？”

傅红雪看了他一眼，冷冷道：“你还没有死。”

叶开道：“别的人呢？”

傅红雪道：“我走得慢。”

叶开道：“他们都走在你前面？”

傅红雪道：“嗯。”

叶开道：“走在前面的人，为何还没有到？”

傅红雪道：“你怎知他们定要回来这里？”

叶开点了点头，忽又笑了笑，道：“你知道最先回来的是谁？”

傅红雪道：“不知道。”

叶开道：“是个死人。”

他嘴角带着讥诮的笑意，又道：“走得快的没有到，不会走的死人反而先到了，这世上有很多事的确都有趣得很。”

傅红雪道：“死人是谁？”

叶开道：“飞天蜘蛛。”

傅红雪微微皱了皱眉，沉默了半晌，忽然道：“他本来留在后面陪着我的。”

叶开道：“陪着你？干什么？”

傅红雪道：“问。”

叶开道：“问你的话？”

傅红雪道：“他问，我听。”

叶开道：“你只听，不说？”

傅红雪冷冷道：“听已很费力。”

叶开道：“后来呢？”

傅红雪道：“我走得很慢。”

叶开道：“他既然问不出你的话，所以就赶上前去了？”

傅红雪目中也露出一丝讥诮的笑意，淡淡道：“所以他先到。”

叶开笑了，只不过笑得也有点不是味道。

傅红雪道：“你问，我说了，你可知道为什么？”

叶开笑道：“我也正在奇怪。”

傅红雪道：“那只因我也有话要问你。”

叶开道：“你问，我也说。”

傅红雪道：“现在还未到问的时候。”

叶开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再问？”

傅红雪道：“我想问的时候。”

叶开微笑道：“好，随便你什么时候想问，随便你问什么，我都会说的。”

他闪开身，傅红雪立刻走了过去，连看都没有往棺材里的尸体看一眼，他的目光就仿佛十分珍贵，无论你是死是活，他都绝不肯随便看你一眼的。

叶开苦笑着，叹了口气，转过头，就看到云在天已准备盘问那些车夫。

他也懒得去听了——你若想从这些车夫嘴里问出话来，还不如去问死人也许反倒容易。

死人有时也会告诉你一些秘密的，只不过他说话的方式不同而已。

飞天蜘蛛的尸体已僵硬、冷透，一双手却还是紧紧地握着，就像是

紧紧握着某种看不见的珠宝一样，死也不肯松手。

叶开站在棺材旁，对着他凝视了很久，喃喃道：“密若游丝，快如闪电……你是不是还有什么话想要告诉我？……”

正午后，阴暗的苍穹里，居然又有阳光露出。

但街道上的泥泞却仍未干，尤其是因为刚才又有一连串载重的板车经过。

现在这一列板车已入了万马堂。

若不问个详详细细、水落石出，云在天是绝不会放他们走的。

那辆八匹马拉着的华丽马车，居然还停留在镇上，有四五个人正在洗刷车上的泥泞，拌着大豆草料准备喂马。

杂货铺隔壁，是个屠户，门口挂着个油腻的招牌，写着：“专卖牛羊猪三兽。”

再过去就是个小饭馆，招牌更油腻，里面的光线更阴暗。

傅红雪正坐在里面吃面。

他右手像是特别灵巧，别人要用两只手做的事，他用一只手就已做得很好。

再过去就是傅红雪住的那条小巷，巷子里住的人家虽不少，但进出的人却不多，只有那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正佝偻着身子，蹒跚地走出来，将手里一张已抹上浆糊的红纸，小心翼翼地贴在巷子的墙角，又佝偻着身子走了回去。

红纸上写着：“吉屋招租，雅房一间，床铺新，供早膳。月租纹银十二两正，先付。限单身无孩。”

这老太婆早上刚收了五十两银子的房租，好像已尝出了甜头，所以就想把自己住的一间屋子，也租给别人了，而且每个月的租金还涨了二两。

杂货铺的老板又在打瞌睡。

对面的绸缎庄里，正有两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媳妇，在买针线，一面还嘀嘀咕咕的，又说又笑，只可惜比那三姨和马芳铃丑多了。

马芳铃她们的人呢？

马车虽然还留在镇上，但她们的人却已好像找不着了。

叶开在街上来来回回走了两遍，都没有看见她们的人影。

他本来想到那小饭馆吃点东西的，但忽然又改变了主意，却走过去将巷口贴着的那张红纸揭了下来，卷成一条，塞在靴子里。

他靴筒里好像还有条硬邦邦的东西，也不知是金条，还是短刀？

街上最窄的一扇门，就是这里的销金窟。

门虽最窄，屋子占的地方却最大。

窄门上既没有招牌，也没有标志，只悬着一盏粉红色的灯。

灯亮起的时候，就表示这地方已开始营业，开始准备收你囊里的钱了。

灯熄着的时候，这门里几乎从未看到有人出来，当然也没人进去。

这里竟像是镇上最安静的地方。

叶开打了个呵欠，目中已有些疲倦之意，迟疑了半晌，终于又推门走了进去。

暗沉沉的屋子，居然有个人，居然不是萧别离，是马芳铃。

叶开到处找不着的人，原来早已在这里等着他。

女孩子的行动，岂非是令人难以捉摸的？

叶开笑了，道：“你怎么会在这里？”

马芳铃瞪了他一眼，忽然站起来，扭头就走。

她本来一直坐在那里发怔，看见叶开进来本已忍不住露出喜色，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忽又板起了脸，扭头就走。

叶开知道这位大小姐想必已等得生气了。

你看到大小姐生气的时候，最好的法子，就是等她气消了再说。

在这种时候你若还想拦住她，劝劝她，你一定是个笨蛋。

叶开不是笨蛋。所以他什么也没说，只叹了口气，坐下来。

马芳铃本来已快冲出了门，突又转回来，瞪着叶开道：“喂，你来干什么的？”

叶开眨了眨眼，道：“来找你。”

马芳铃冷笑道：“来找我？现在才来？你以为我一定会等你？”

叶开笑道：“你现在不是在等我？”

马芳铃道：“当然不是。”

叶开道：“不是等我，是在等谁？”

马芳铃道：“等三姨。”

叶开怔了怔，道：“三姨？她也要来？”

马芳铃道：“你以为这地方只有男人才能来？”

叶开苦笑道：“我什么都没有以为，也不知道你已经来了，所以满街在找你。”

马芳铃瞪着他，又瞪了半天，道：“你一直都在找我？”

叶开道：“不找你找谁？”

马芳铃忽然“扑哧”一笑，道：“呆子，你以为这里只有一个门可以进来？”

原来她是从后门进来的，女孩子到这种地方来，当然要避旁人耳目。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实在没有想到你也会走后门。”

马芳铃道：“不是我要走，是三姨。”

叶开又怔了怔，道：“她也来了？”

马芳铃咬着嘴唇，笑道：“呆子，我刚才不是已告诉了你吗？”

叶开道：“她的人呢？”

马芳铃向左面的第三扇门努了努嘴，道：“在里面。”

这扇门里，正是翠浓的香闺。

叶开瞪大了眼睛，讶道：“她在里面？在里面干什么？”

马芳铃道：“聊天。”

叶开道：“跟翠浓聊天？”

马芳铃道：“她们本来是朋友，三姨每次到镇上来，都要找她聊聊的。”

她忽又瞪起了眼，瞪着叶开道：“你怎么知道她叫翠浓？你也认得她？”

叶开讷讷道：“好像见过一次。”

马芳铃眼睛瞪得更大，道：“是好像见过？还是真的见过？”

叶开苦笑道：“真的见过。”

马芳铃歪起头，用眼角瞟着他，道：“你好像是前天晚上来的。”

叶开道：“嗯。”

马芳铃道：“前天晚上你住在哪里？”

叶开道：“好像……好像是……”

马芳铃咬着嘴唇，突又一扭头，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这位大小姐的脾气，真有点像是五月里的天气，变得真快。

叶开只有叹息，除了叹气之外，他还能怎么办呢？

男人在女人面前说话，真应该小心些，尤其是喜欢你的女人。

也不知过了多久，门忽然又被轻推开了，马芳铃又慢慢地走了回来，走到叶开面前，在对面找了张椅子坐下。

她脸色已好看多了，似笑非笑地看着叶开，忽然道：“你怎么不说话？”

叶开道：“我不敢说。”

马芳铃道：“不敢？”

叶开道：“我怕又说错了话，让你生气。”

马芳铃道：“你怕我生气？”

叶开道：“怕得厉害。”

马芳铃眼波流动，突又扑哧一笑道：“呆子，不该说的时候嘴巴不停，该说的时候反而不说了。”

她目光渐渐温柔，凝视着叶开，道：“今天早上，别人问你昨天晚上在哪里，你为什么不说？”

叶开道：“不知道。”

马芳铃柔声道：“我知道，你是怕连累了我，怕别人说我的闲话，是不是？”

叶开道：“不知道。”

聪明的男人总是会选个很适当的时候来装装傻的。

马芳铃眼波更温柔，道：“你难道不怕他们真的杀了你？”

叶开道：“不怕，我只怕你生气。”

马芳铃嫣然一笑，温柔得就仿佛是可以令冰河解冻的春风。

叶开盯着她，似又有些痴了。

马芳铃慢慢地垂下头，道：“我爹爹早上是不是找你谈过话？”

叶开道：“嗯。”

马芳铃道：“他说了些什么？”

叶开道：“他要我走，要我离开这地方。”

马芳铃咬着嘴唇，道：“你说什么？”

叶开道：“我不走！”

马芳铃抬起头，忽然站起来，握住了他的手，道：“你……你真的不走？”

叶开点了点头。

马芳铃道：“别的地方没有人等你？”

叶开柔声道：“只有一个地方有人等我。”

马芳铃立刻问道：“哪里？”

叶开道：“这里。”

马芳铃又笑了，笑得更甜，眼波蒙蒙眬眬，就像是在做梦似的，轻轻道：“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人跟我这样子说过话，从来也没有人拉过我的手……你知不知道？相不相信？”

叶开道：“我相信。”

马芳铃道：“就因为别人都觉得我很凶，所以我自己也愈来愈觉得自己凶了，其实……”

叶开忍不住笑道：“其实你本来就很凶。”

马芳铃嫣然一笑，道：“其实有时我跟你生气，根本就是假的。”

叶开道：“为什么要假装生气？”

马芳铃道：“因为……因为我总觉得若不时常发发脾气，别人就会来欺负我。”

叶开柔声道：“以后绝没有人敢再欺负你。”

马芳铃眨着眼，道：“若有人欺负我，你去跟他拼命？”

叶开道：“当然，只不过……你以后可不许假装生气了。”

马芳铃又咬起嘴唇，道：“但以后你若敢再住在这里，我可真的生气了。”

叶开什么话也不说，从靴筒里拿出了那卷红纸。

马芳铃打开来一看，脸上立刻又露出春风般温柔的微笑。

叶开看着她，从心里觉得她真是个很可爱的少女，又直爽，又天真，有时简直就像是个孩子一样。

他忍不住捧起了她的手，轻轻地亲了亲。

她的脸又红了，红得发烫。

就在这时，忽然听到有人轻轻咳嗽。

那人正带着微笑，看着他们。

马芳铃的脸更红，一双手立刻藏到背后。

三姨微笑道：“我们该回去了！”

马芳铃红着脸垂下头，道：“嗯。”

三姨道：“我先到外面去等你。”

她出去的时候，似有意，似无意，又回眸向叶开一笑。

令人销魂的一笑。

马芳铃的笑是明朗的、可爱的，就好像是初春的阳光。

她的笑却如浓春，浓得令人化不开，浓得令人不饮自醉。

在她面前，马芳铃看来就更像个孩子。

无论谁看到她走出去，都会觉得有些特别的滋味，就仿佛被她偷走了什么东西。

叶开当然不能将这种感觉露出来，所以忽然问道：“你们每次到镇上，坐的都是那辆马车？”

马芳铃显然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问这句话，但还是点了点头。

叶开道：“像那样的马车，你们一共有几辆？”

马芳铃道：“只有一辆。这里的人，都比较喜欢骑马。”

叶开叹了口气，道：“就因为你们要坐这辆马车，所以他们就只能自己回来了。”

马芳铃道：“他们是谁？”

叶开道：“昨天晚上跟我一起去的客人。”

马芳铃笑道：“他们又不是孩子了，自己回来又有什么关系？你又何必叹气？”

叶开却又叹了口气，道：“因为他们十三个人来，现在已死了一个，不见了十一个。”

马芳铃睁大眼睛，道：“死的是谁？”

叶开道：“飞天蜘蛛。”

马芳铃道：“不见了的呢？”

叶开道：“乐大先生、慕容明珠和他那九个跟班的。”

马芳铃道：“这么大的人了，怎么会不见呢？”

叶开缓缓道：“这地方本来就随时都会有怪事发生的。”

马芳铃抿嘴一笑，道：“也许这只不过是你的疑心病，他们说不定很快就会回来的。”

叶开摇摇头，忽又道：“我能不能顺便搭你们的马车到前面去？”

马芳铃道：“当然可以。只不过……你到前面去干什么呢？”

叶开道：“去找那些不见了的人。”

马芳铃道：“你怎么知道他们还在附近？也许他们从别的路回去了呢？”

叶开道：“不会的。”

马芳铃道：“为什么不会？”

叶开道：“我知道。”

马芳铃道：“怎么知道的。”

叶开道：“有人告诉我。”

马芳铃道：“是什么人告诉你的？”

叶开垂头看着自己的手，一字字地说道：“是个死人……”

马芳铃骇然道：“死人？”

叶开点了点头，缓缓道：“你知不知道，死人有时也会说话的，只不过他们说话的方法和活人不同而已。”

马芳铃吃惊地看着他，讷讷道：“死人说的话你也相信？”

叶开又点点头，嘴角带着种神秘的笑意，道：“只有死人告诉你的事，才永远不会是假的……因为他已根本不必骗你。”

这死人紧握着的双拳已松开了，手指弯曲僵硬。死人纵然还能说出一些秘密，但他的手却是绝不会自己松开的。飞天蜘蛛紧紧地握着的双拳已松开，手指弯曲而僵硬。

马空群站在棺材旁，目光炯炯，盯着这双手。

他既不看这死人扭曲变形的脸，也不看那嘴角凝结了的血渍，只是盯着这双手。

所以每个人都在盯着这双手。

马空群忽然道：“你们看出了什么？”

花满天和云在天对望了一眼，沉默着。

公孙断道：“这只不过是双死人的手，和别的死人并没有什么地方不同。”

马空群道：“有。”

公孙断道：“有什么不同？”

马空群道：“这双手本来握得很紧，后来才被人扳开来的。”

公孙断道：“你看得出？”

马空群道：“死人的骨头和血已冷硬，想扳开死人的手并不容易，所以他的手指才会这样子扭曲，而且上面还有伤痕。”

公孙断道：“也许是他临死前受的伤。”

马空群道：“绝不是。”

公孙断道：“为什么？”

马空群道：“因为若是生前受的伤，伤口一定有血渍，只有死了很久的人才不会流血。”

他忽然转向云在天，道：“你看见这尸体时，他是不是已死了很久？”

云在天点点头，道：“至少已死了一个时辰，因为那时他的人已冷透。”

马空群道：“那时他的手呢？是不是握得很紧？”

云在天沉吟着，垂下头，道：“那时我没有留意他的手。”

马空群沉下脸，冷冷道：“那时你留意着什么？”

云在天道：“我……我正急着去盘问别的人。”

马空群道：“你问出了什么？”

云在天垂首道：“没有。”

马空群沉声道：“下次你最好记得，死人能告诉你的事，也许比活人

还多，而且也远比活人可靠。”

云在天道：“是。”

马空群道：“他这双手里，必定紧握一样东西，这样东西必定是个很重要的线索，说不定就是他从凶手身上抓下来的，当时你若找出了这样东西，现在我们说不定就已知道凶手是谁了。”

云在天目中露出了敬畏之色，道：“下次我一定留意。”

马空群脸色这才和缓了些，又问道：“当时除了你之外，还有谁在这口棺材附近？”

云在天眼睛里忽然闪出了光，道：“还有叶开！”

马空群道：“你有没有看见他动过这尸体？”

云在天又垂下头，摇头道：“我也没有留意，只不过……”

马空群道：“只不过怎样？”

云在天道：“只不过他对这尸体，好像也很有兴趣，站在棺材旁看了很久。”

马空群冷笑着，道：“这少年看出的事，只怕远比你想的多得多。”

公孙断忍不住道：“这人只不过是个飞贼，他是死是活，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马空群道：“有。”

公孙断道：“有关系？”

马空群点点头，道：“这人虽是个飞贼，却是个最精明的飞贼，只要一出手，必定万无一失，可见他对别人的观察必是十分准确仔细。”

他缓缓接道：“所以，我才特地叫人找他到这里来……”

公孙断失声道：“这人是你特地找来的？”

马空群沉声道：“是我花了五千两银子请来的。”

公孙断道：“请他来干什么？”

马空群道：“请他来替我在暗中侦查，谁是来寻仇的人。”

公孙断道：“为什么要找他？”

马空群道：“因为他和这件事全没有关系，别人对他的警戒自然就比较疏忽，他查出真相的机会，自然也比较多。”

公孙断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什么也没有查出来，就已死了。”

马空群沉声道：“他若什么都没有查出来，就不会死！”

公孙断道：“哦？”

马空群道：“就因为他已发现了那凶手的秘密，所以才会被人杀了灭口！”

公孙断瞪起了眼，道：“所以我们只要找出是谁杀他的，就可以知道谁是来找我们麻烦的人了。”

马空群冷冷道：“所以他手里握着的线索，关系才如此重要！”

公孙断道：“我去问问叶开，那东西是不是他拿走的？”

马空群道：“不必。”

公孙断道：“为什么？”

马空群道：“他死的时候，叶开在镇上，所以杀他的凶手绝不是叶开。”

他冷冷接着道：“何况，叶开若真从他手上拿走了什么，也没有人能问得出来。”

公孙断的手又按上刀柄，冷笑着，满脸不服气的样子。

马空群沉吟着，又道：“他临死之前，是谁跟他在一起的？”

云在天道：“乐大先生、慕容明珠、傅红雪。”

马空群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云在天道：“傅红雪已回到镇上，乐乐山和慕容明珠却已失踪了。”

马空群沉下了脸，道：“去找他们，带四十个人去找。”

云在天道：“是。”

马空群道：“十个人一组，分成四组，多带食水口粮，找不到线索就不许回来！”

云在天道：“是。”

无论马空群说什么，他脸色永远都很恭顺，在马空群面前，这昔年也曾叱吒一方的武林高手，竟像是变成了个奴才。

公孙断突又大声道：“我去找傅红雪！”

马空群道：“不必。”

公孙断怒道：“为什么又不必？难道这小子就找不得？”

马空群叹了口气，道：“你难道看不出这人是怎么死的？”

公孙断垂下头去看手里的刀柄，道：“谁规定带刀的一定要用刀杀人？”

马空群没有立刻回答这句话，云在天即已知趣地退了出来，带上门。

公孙断的头抬起，又问了一句：“谁规定他一定要用刀杀人？”

马空群道：“他自己。”

公孙断道：“他自己？”

马空群道：“他若真是来复仇的，那么他手里的刀就是他复仇的象征，他要杀人，就一定要用刀！”

他淡淡地笑了笑，接下去道：“他若不是来复仇的，你又何必去找他？”

公孙断没有再说话，他转身走了出去，脚步声沉重得像是条愤怒的公牛。

马空群看着他巨大的背影，眼里忽然露出忧郁恐惧之色，仿佛已从这个人的身上，看出了一些十分悲惨不幸之事。

四十个人，四十匹马。

四十个大羊皮袋中，装满了清水和干粮。

刀已磨利，箭已上弦。

云在天仔细地检查了两次，终于满意地点了点头，但声音却更严厉：“十个人一组，分头去找，找不到你们自己也不必回来！”

公孙断已回到自己的屋子。

屋里虽显得有些凌乱，但却宽大而舒适，墙上排满了光泽鲜艳的兽皮，桌上摆满了各种香醇的美酒，在寂寞的晚上只要他愿意，就有人会从镇上为他将女人送来。

这是他应得的享受。他流的血和汗都已够多。

可是他从来未对这种生活觉得满意，因为在他内心深处，还埋藏着一柄刀，一条鞭子。

是他自己用自己沾满血腥的手埋下去的！

无论他在做什么，这柄刀总是在他心里不停地搅动，这条鞭子也总是在不停地抽打着他的灵魂。

桌上的大金杯里酒还满着，他一口气喝了下去，眼睛里已被呛出泪水。

现在终于已有人来复仇了，但他却只能像是个见不得人的小媳妇般坐在屋子里，用袖子偷偷擦眼角的泪水——无论是为了什么原因流下来的，眼泪总是眼泪。

他又倒了满满一杯酒，喝了下去。

“忍耐！为什么要忍耐？你既然有可能要来杀我，我为什么不能先去杀你？”

他冲了出去。

也许他并不想去杀人的，可是他心里实在太恐惧。

不是仇恨，也不是愤怒，而是恐惧！

一个人想去杀人时，为了仇恨和愤怒的反而少，为了恐惧而杀人的反而多！

一个人想去杀人时，往往也不是为了别人伤害了他，而是因为他伤害了别人。

这也正是自古以来，人类最大的悲剧。

第九章　稳若磐石

黄昏。

斜阳从小窗里斜照进来，照在傅红雪的腿上，使他想起了前夜轻抚着他大腿的，那双温暖而又柔软的手。

他躺在床上，疲倦得连靴子都懒得脱了。

但只要想起那双手，那个女人，那光滑如丝缎的皮肤，那条结实修长的腿，和腿的奇异动作……

他心里立刻就会涌起一种奇异的冲动，好像连裤裆都要被冲破。

他知道如何解决这种冲动。

他做过。

可是现在他已不同，因为他已有过女人，真正的女人。

他本不该想这件事的——他所受的训练也许比世上所有的男人都严厉艰苦。

但他也是个男人，被这种见鬼的夕阳晒着，除了这件事外，他简直什么都不愿想——他太疲倦。

雨是什么时候停的？

骤雨后的夕阳为什么总是特别温暖？

他跳下床，冲出去！

他需要发泄，却偏偏只能忍耐！

街上很安静。

山城里的居民，仿佛都已看出这地方将要有件惊人的大事发生，连平常喜欢在街上游荡的人，都宁可躲在家里抱孩子了。

叶开站在屋檐下，看着街上的泥泞，似在思索着件很难解决的问题。

然后他就看到傅红雪从对面的小巷里走出来。

他微笑着打了个招呼，傅红雪却像是没有看见他，苍白的脸上，仿佛带着种激动的红晕，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对面的一道窄门。

门上的灯笼已燃起。

傅红雪的眼睛似也如这盏灯一样，也已在燃烧。

他手里紧紧地握着他的刀，慢慢地，一步步地走过去。

叶开忽然发现这冷漠沉静的少年，今天看来竟像是变得有些奇怪。

一个人若是忍耐得太久，憋得太久，有些时候总难免会想发泄一下的，否则无论谁都难免要爆炸。

叶开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他的确应该痛痛快快地喝顿酒了。"

最好能喝得烂醉如泥，不省人事，那么等他醒来时，虽然会觉得头痛如裂，但精神却一定会觉得已松弛了下来。

当然最好还能有个女人。

叶开在奇怪，也不知道这少年一生是不是曾接触过女人。

若是完全没有接触过女人，也许反倒好些——完全没有接触过女人的男人，就像是个严密的堤防，是很难崩溃的。

已有过很多女人的男人，也不危险——假如已根本没有堤防，又怎会崩溃。

最危险的是，刚接触到女人的男人，那就像是堤防上刚有了一点缺口，谁也不知道它会在什么时候让洪水冲进来。

傅红雪慢慢地穿过街道，眼睛还是盯着那扇门，门上的灯笼。

灯笼亮着，就表示营业已开始。

今天的生意显然不会好，这地方主要的客人就是马场中的马师和远地来的马贩子，今天这两种人只怕都不会上门。

傅红雪推开了门，喉结上下滚动着。

屋子里只有两个刚和老婆呕过气的本地客人，萧别离已下了楼，当然还是坐在那同样的位子，正在享受着他的"早点"。

他的早点是一小碟烤得很透的羊腰肉，一小碗用羊杂汤煮的粉条和一大杯酒，好像是从波斯来的葡萄酒，盛在夜光杯里。

他是个懂得享受的人。

傅红雪走进去，迟疑着，终于又在前夜他坐的那位子上坐下。

“喝什么酒？”

他又迟疑了很久！

“不要酒。”

“要什么？”

“除了酒之外，别的随便什么都行。”

萧别离忽然笑了笑，转头吩咐他的伙计。

“这里刚好有新鲜的羊奶，给这位傅公子一盅，算店里的敬意。”

傅红雪没有看他，冷冷道：“用不着，我要的东西，我自己付账。”

萧别离又笑了笑，将最后一片羊腰肉送到嘴里，慢慢地嚼着，享受着那极鲜美中微带膻气的滋味，他绝不是个喜欢争执的人。

但他却知道已有个喜欢争执的人来了。

急骤的马蹄声停在门外。

“砰”的，门被用力推开，一条高山般的大汉，大步走了进来，不戴帽子，衣襟散开，腰上斜插着把银柄弯刀。

公孙断！

萧别离微笑着招呼，他也没有看见。

他已看见了傅红雪。

他的眼睛立刻像是一只发现了死尸的兀鹰。

羊奶已送上，果然很新鲜。

这种饮料只有边城中的人才能享受得到，也只有边城的人才懂得享受。

傅红雪勉强喝了一口，微微皱了皱眉。

公孙断突然冷笑，道：“只有羊才喝羊奶。”

傅红雪听不见，端起羊奶，又喝了一口。

公孙断大声道：“难怪这里有羊骚臭，原来这里有条臭羊。”

傅红雪还是听不见，可是他握着刀的手，青筋已凸起。

公孙断忽然走过去，“砰”地一拍桌子，道：“走开！”

傅红雪目光凝视着碗里的羊奶，缓缓道：“你要我走开？”

公孙断道：“这里是人坐的，后面有羊栏，那才是你该去的地方。”

傅红雪道：“我不是羊。”

公孙断又一拍桌子，道：“不管你是什么东西，都得滚开，老子喜欢坐在你这位子上。”

傅红雪道：“谁是老子？”

公孙断道：“我，我就是老子，老子就是我。”

“砰”的，碗碎了。

傅红雪看着羊奶泼在桌子上，身子已激动得开始颤抖。

公孙断瞪着他，巨大的手掌也已握住刀柄，冷笑道：“你是要自己滚，还是要人抬你出去？”

傅红雪颤抖着，慢慢地站起来，努力控制着自己，不去看他。

公孙断大笑道：“看来这条臭羊已要滚回他的羊栏去了，为什么不把桌上的奶舔干净再滚？”

傅红雪霍的抬起头，瞪着他。一双眼睛似已变成了燃烧着的火炭。

公孙断的眼睛也已因兴奋而布满红丝，狞笑道：“你想怎么样？想拔刀？”

傅红雪的手握着刀，握得好紧。

公孙断道：“只有人才会拔刀，臭羊是不会拔刀的，你若是个人，就拔出你的刀来。”

傅红雪瞪着他，全身都已在颤抖。

本来在喝酒的两个人早已退入角落里，吃惊地看着他们。

萧别离慢慢地啜着杯中酒，拿杯子的手似也已因紧张而僵硬。

屋里静得只剩下呼吸声。

傅红雪的呼吸声轻而短促，公孙断的呼吸声长而短促，萧别离的呼吸声长而沉重。

别的人却似连呼吸都已停止。

傅红雪忽然转过身，往外走，左腿先迈出一步，右腿再跟着拖了过去。

公孙断重重地往地上啐了一口，冷笑道：“原来这条臭羊还是个跛子。”

傅红雪的脚步突然加快，却似已走不稳了，踉跄冲了出去。

公孙断大笑道：“滚吧，滚回你的羊栏去，再让老子看见你，小心老子打断你的那条腿。”

他拉开椅子坐下来，又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拿酒来，好酒。”

突听门口一人大声道：“拿酒来，好酒。”

叶开已走了进来，手里居然还牵着一条羊。

公孙断瞪着他，他却好像没有看见公孙断，找了个位子坐下。

他找的位子恰好就在公孙断对面。

公孙断冷笑，又指着桌子道：“酒呢？赶快。”

叶开也拍着桌子，道：“酒呢？赶快。”

在这种情况下，酒当然很快就送了上来。

叶开倒了杯酒，自己没有喝，却捏着那条羊的脖子，将一杯酒灌了下去。

公孙断的浓眉已皱起，萧别离却忍不住笑了。

叶开仰面大笑，道：“原来人喝奶，羊却是来喝酒的。”

公孙断的脸色变了，霍然飞身而起，厉声道：“你说什么？”

叶开淡淡笑道：“我正在跟羊说话，阁下难道是羊？”

萧别离忽也笑道：“这地方又不是羊栏，哪来的这么多羊？”

公孙断转过头，瞪着他。

萧别离微微笑道：“公孙兄莫非也想打断我的腿？只可惜我的两条腿都早已被人打断了。”

公孙断紧握双拳，一字字道：“只可惜还有人的腿没有断。”

叶开笑道：“不错，我的腿没有断。”

公孙断怒道：“好，你站起来！”

叶开悠然道：“能坐着的时候，我通常都很少站起来。”

萧别离道：“还能够站着的时候，我通常都很少坐下去。”

叶开道：“我是个懒人。”

萧别离道：“我是个没有腿的人。”

两人忽然一起大笑。

叶开轻拍着羊头，眼角却瞟向公孙断，笑道：“羊兄羊兄，你为什么总是喜欢站着呢？”

公孙断是站着的。

他额上已暴出青筋，突然反手握刀，大喝道：“坐着我也一样能砍断你的腿。”

银光一闪，刀已出鞘。

“噗”的一响，坚实的桌子竟已被他一刀劈成了两半！

桌子就在叶开面前裂开，倒下。刀光就在叶开面前劈下去。

叶开没有动，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还是微笑着，淡淡道：“想不到你的刀是用来劈桌子的。”

公孙断怒吼一声，银刀划成圆弧。

叶开全身都已在刀光笼罩中，眼睛里仿佛也有银光闪动。

“叮”的一响，火星四溅。

一根银拐忽然从旁边伸过来，架住了银刀。

萧别离用一根铁拐架住了银刀，另一根铁拐已钉入地下五寸。

这一刀的力量好可怕。

但萧别离的身子却还是稳稳地站着，手里的铁拐还是举得很平。

因为这一刀的力量，已被他移到另一根铁拐上，再化入大地中。

公孙断的脸上已无血色，瞪着他，一字字道：“这不干你的事。”

萧别离淡淡道：“这里也不是杀人的地方。”

公孙断脖子上的血管不停跳动，但手里的刀却没有动。

铁拐也没有动。

忽然间，刀锋开始摩擦铁拐，发出一阵阵刺耳的声音。

另一枝铁拐又开始一分分向地下陷落。

但萧别离还是稳稳地挂在这根铁拐上，稳如磐石。

公孙断突然跺了跺脚，地上青石裂成碎片，他的人却已大步走了出去。

他连一句话都没有再说。

叶开长长地叹了口气，赞道：“萧先生好高明的内功！”

萧别离道：“惭愧。”

叶开微笑说道：“无论谁若已将内功练到‘移花接木’这一层，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值得他惭愧的事了。”

萧别离也笑了笑，道：“叶兄好高明的眼力。”

叶开道：“公孙断的眼力想必也不错，否则他怎么肯走。”

萧别离目中带着深思的表情，道：“这也许只因为他真正要杀的并不是你。”

叶开叹道：“但若非萧先生，今日我只怕已死在这里了。”

萧别离微笑道：“今日若不是我，只怕真的要有个人死在这里，但却绝不是你。”

叶开道：“不是我？是谁？”

萧别离道：“是他。”

叶开道：“怎么会是他？”

萧别离也叹了口气，道：“他是个莽夫，竟看不出叶兄你的武功至少比他高明十倍。”

叶开又笑了笑，仿佛听到了一件世上最可笑的事，摇着头笑道：“萧先生这次只怕算错了。”

萧别离淡淡道：“我两腿虽断，两眼却未瞎，否则我已在这里忍了十几年，今日又怎会出手。”

叶开在等着他说下去。

萧别离道：“数十年来，我还未看见过像叶兄这样的少年高手，不但武功深不可测，而且深藏不露，所以……”

他停住嘴，好像在等着叶开问下去。

叶开只有问道：“所以怎么样？”

萧别离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一个无亲无故的残废人，要在这里活着并不容易，若能结交叶兄这样的朋友……”

叶开忽然打断了他的话，笑道：“若结交我这样的朋友，以后你的麻烦就多了。”

萧别离目光灼灼，凝视着他，道：“我若不怕麻烦呢？”

叶开道：“我们就是朋友。”

萧别离立刻展颜而笑，道：“那么你为何不过来喝杯酒？”

叶开笑道：“你就算不想请我喝酒，我还是照样要喝的。”

一个人骑马驰过长街，突然间，一只巨大的手掌将他从马上拉下，重重地跌坐地上。

他正想怒骂，又忍住。

因为他已看出拉他下马的人正是公孙断，也看出了公孙断面上的怒容，正在发怒的公孙断，是没有人敢惹的。

公孙断已飞身上马，打马而去。

他自己的马呢？

公孙断的马正在草原上狂奔，那鞍上的人却是傅红雪。

他冲出门，就跳上这匹马，用刀鞘打马，打得很用力。

就好像已将这匹马当作公孙断一样。

他需要发泄，否则他只怕就要疯狂。

马也似疯狂，由长街狂奔入草原，由黄昏狂奔入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

星群犹未升起，他宁愿天上永远都没有星，没有月，他宁愿黑暗。

一阵阵风刮在脸上，一粒粒砂子打在脸上，他没有闪避，反而迎了上去。

连那样的羞侮都已忍受，世上还有什么是他不能忍受的？

他咬着牙，牙龈已出血。

血是苦的，又苦又咸。

忽然间，黑暗中有一粒孤星升起。

不是星，是万马堂旗杆上的大灯，却比星还亮。

星有沉落的时候，这盏灯呢？

他用力抓住马鬃，用力以刀鞘打马，他需要发泄，速度也是种发泄。

但是马已倒下，长嘶一声，前蹄跪倒。

他的人也从马背上蹿出，重重地摔在地上。

地上没有草，只有砂。

砂石磨擦着他的脸，他的脸已出血。

他的心也已出血。

忍耐！忍耐！无数次忍耐，忍耐到几时为止？

有谁能知道这种忍耐之中带有多少痛苦？多少辛酸？

他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带着血的泪，带着泪的血。

星已升起，繁星。

星光下忽然有匹马踩着砂粒奔来，马上人的眸子宛如星光般明亮灿烂。

鸾铃清悦如音乐——马芳铃。

她脸上带着甜蜜的微笑，眸子里充满了幸福的憧憬，她比以前无论什么时候看来都美。

这并不是因为星光明媚，也不是因为夜色凄迷，而是因为她心里的爱情。

爱情本就能令最平凡的女人变得妩媚，最丑陋的女人变得美丽。

“他一定在等我，看到我又忽然来了，他一定比什么都高兴。”

她本不该出来的。

可是她心里的热情，却使得她忘去一切顾忌。

她本不能出来的。

可是爱情却使得她有了勇气，不顾一切的勇气。

她希望能看到他，只要能看到他，别的事她全不放在心上。

风是冷的，冷得像刀。

但在她感觉中，连这冷风都是温柔的，但就在这时，她已听到风中传来的啜泣声音。

是谁在如此黑暗寒冷的荒漠上偷偷啜泣？

她本已走过去，又转回来，爱情不但使得她的人更美，也使得她的心更美。

她忽然变得很仁慈、很温柔、很容易同情别人，了解别人。

她找到了那匹已力竭倒地的马，然后就看见了傅红雪。

傅红雪蜷曲在地上，不停地颤抖。

他似乎完全没有听见她的马蹄声，也没有看见她跳下马走过来。

他正在忍受着世上最痛苦的煎熬，最可怕的折磨。

他的脸在星光下苍白如纸，苍白的脸上正流着带血的泪，带泪的血。

马芳铃已看清了他，吃惊地瞪大了眼睛，失声道：“是你？”

她还记得这奇特的少年，也没有忘记这少年脸上被她抽出来的鞭痕。

傅红雪也看到了她，目光迷惘而散乱，就像是一匹将疯狂的野马。

他挣扎着，想站起来，但四肢却仿佛被一双看不见的巨手拧绞着，刚站起，又倒下。

马芳铃皱起眉，道：“你病了？”

傅红雪咬着牙，嘴角已流出了白沫，正像是那匹死马嘴角流出的白沫。

他的确病了。

这种可怕的病，已折磨了他十几年，每当他被逼得太紧，觉得再也无法忍耐时，这种病就会突然地发作。

他从不愿被人看到他这种病发作的时候，他宁可死，宁可入地狱，也不愿被人看到。

但现在他却偏偏被人看到了。

他紧咬着牙，用刀鞘抽打着自己。

他恨自己。

一个最倔强、最骄傲的人，老天为什么偏偏要叫他染上这种可怕的病痛？

这是多么残忍的煎熬折磨？

马芳铃也看出这种病了，叹了口气，柔声道：“你何必打自己？这种病又死不了人的，而且还很快就会……”

傅红雪突然用尽全身力气，拔出了他的刀，大吼道：“你滚，快滚，否则我就杀了你！”

他第一次拔出了他的刀。

好亮的刀！

刀光映着他的脸，带着血泪的脸。

苍白的刀光，使他的脸看来既疯狂，又狞恶。

马芳铃情不自禁地后退了两步，目中也已露出了惊惧之色。

她想走，但这少年四肢突又一阵痉挛，又倒了下去。

他倒在地上挣扎着，像是一匹落在陷阱里的野马，孤独、绝望、无助。

刀还在他手里，出了鞘的刀。

他突然反手一刀，刺在他自己的腿上。

刺得好深。

鲜血沿着刀锋涌出。

他身子的抽动和痉挛却渐渐平息。

但是他还在不停地颤抖，抖得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

抖得就像是个受了惊骇的孩子。

马芳铃目中的恐惧已变为同情和怜悯。

如此黑暗，如此寒冷，一个孤独的孩子……

她忍不住轻轻叹息了一声，走了过去，轻抚着他的头发，柔声道："这又不是你的错，你何必这样子折磨自己？"

她的声音温柔像慈母。

这孤独无助的少年，已激发了她与生俱来的母性。

傅红雪的泪已流下。

无论他多么坚强，多么骄傲，在这种时候也被深深打动。

他流着泪，突然嘶声大叫，道："我错了，我根本就不该生下来，根本就不该活在这世上的。"

呼声中充满了绝望的悲哀。

马芳铃心中又是一阵刺痛——同情和怜悯有时也像是一根针，同样会刺痛人的心。

她忍不住抱起了他，将他抱在怀里，柔声道：“你用不着难过，你很快就会好的……”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她的眼泪也已流了下来。

风在呼啸，草也在呼啸。

一望无际的大草原，看来就像是浪涛汹涌的海洋，你只要稍微不小心，立刻就会被它吞没。

但人类情感的澎湃冲击，岂非远比海浪还要可怕，还要险恶？

傅红雪的颤抖已经停止，喘息却更急更重。

马芳铃可以感觉到他呼吸的热气，已透过了她的衣服。

她的胸膛似已渐渐发热。

一种毫无目的、全无保留的同情和怜悯，本已使她忘了自己抱着的是个男人。

那本来是人类最崇高伟大的情操，足以令人忘记一切。

但现在，她心里却忽然有了种奇异的感觉，这种感觉来得竟是如此强烈。

她几乎立刻推开他，却又不忍。

傅红雪忽然道：“你是谁？”

马芳铃道：“我姓马……”

她声音停顿，因为她已感觉到这少年的呼吸似也突然停顿。

她想不出这是为了什么。

没有人能想到仇恨的力量是多么强烈，有时远比爱情更强烈。

因为爱是柔和的、温暖的，就像是春日的风，春风中的流水。

仇恨却尖锐得像是一把刀，一下子就可以刺入你的心脏。

傅红雪没有再问，突然用力抱住她，一把撕开了她的衣裳。

这变化来得太快，太可怕。

马芳铃已完全被震惊，竟忘了闪避，也忘了抵抗。

傅红雪冰冷的手已滑入她温暖的胸膛，用力抓住了她……

这种奇异的感觉也像是一把刀。

马芳铃的心已被这一刀刺破，惊慌、恐惧、羞侮、愤怒，一下子全都涌出。

她的人跃起，用力猛掴傅红雪的脸。

傅红雪也没有闪避抵抗，但一双手却还是紧紧地抓住她。

她疼得眼泪又已流出，握紧双拳，痛击他的鼻梁。

他一只手放开，一只手捉住她的拳。

她的胸立刻裸露在寒风中，硬而坚挺。

他眼睛已有了红丝，再扑上去。

她弯起膝盖，用力去撞。

也不知为了什么，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也没有呼喊，呼喊在这种时候也没有用。

两个人就像是野兽般在地上翻滚、挣扎、撕咬。

她身上裸露的地方更多。

他已接近疯狂，她也愤怒得如同疯狂，但却已渐渐无力抵抗。

忽然间，她放声嘶喊："放开我，放开我……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

她知道这时绝不可能有人来救她，也知道他绝不会放过她。

她这是向天哀呼。

傅红雪喘息着，道："这本就是你自己要的，我知道你要。"

马芳铃已几乎放弃挣扎，听了这句话，突然用尽全身力气，一口咬在他肩上。

他疼得全身都收缩，但还是紧紧压着她，仿佛想将她的生命和欲望一起压出来。

她的嘴却已离开他的肩，嘴里咬着他的血，他的肉……

她突然呕吐。

呕吐使得她更无力抵抗，只有高呼。

“求求你，求求你，你不能这样做。”

他已几乎占有她，含糊低语：“为什么不能？谁说不能？”

突听一人道：“我说的！你不能！”

声音很冷静，冷静得可怕。

愤怒到了极点，有时反而会变得冷静——刀岂非也是冷静。

这声音听在傅红雪耳里，的确也像是一把刀。

他的人立刻滚出。

然后就看见了叶开！

第十章　杀人灭口

叶开站在黑暗里，站在星光下，就像是石像，冰冷的石像。

马芳铃也看见了他，立刻挣扎着，扑过来，扑在他怀里，紧紧抱住了他，失声痛哭，哭得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叶开也没有说话。

在这种时候，安慰和劝解都是多余的。

他只是除下了自己的长衫，无言地披在她身上。

这时傅红雪已握住了他的刀，翻身掠起，瞪着叶开，眼睛里也不知是愤怒，还是羞惭。

叶开根本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傅红雪咬着牙，一字字道：“我要杀了你！”

叶开还是不理他。

傅红雪突然挥刀扑了过来。

他一条腿虽然已残废，腿上虽然还在流着血，但此刻身形一展，却还轻捷如飞鸟，剽悍如虎豹。

没有人能想像一个残废的行动能如此轻捷剽悍。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刀的速度和威力！

“我要杀了你！”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刀的速度和威力，刀光已闪电般向叶开劈下。

叶开没有动。

刀光还未劈下，突然停顿。

傅红雪瞪着他，握刀的手渐渐发抖，突然转过身，弯下腰，猛然地呕吐。

叶开还是没有看他，但目中却已露出了同情怜悯之色。

他了解这少年，没有人比他了解得更深更多，因为他也经历过同样的煎熬和痛苦。

马芳铃还在哭。

他轻拍着她的肩，柔声道：“你先回去。”

马芳铃道：“你……你不送我？”

叶开道：“我不能送你。”

马芳铃道：“为什么？”

叶开道：“我还要留在这里。”

马芳铃用力咬着嘴唇，道：“那么我也……”

叶开道：“你一定要回去，好好地睡一觉，忘记今天的事，到了明天……”

马芳铃仰面看着他，目中充满期望渴求之色，道：“明天你来看我？”

叶开眼睛里的表情却很奇特，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道：“我当然会去看你。”

马芳铃用力握着他的手，眼泪又慢慢地流下，黯然道：“你就算不去，我也不怪你。”

她突然转身，掩着脸狂奔而去。

她的哭声眨眼间就被狂风淹没。

马蹄声也已远去，天地间又归于寂静，大地却像是一面煎锅，锅下仍有看不见也听不见的火焰在燃烧着，煎熬着它的子民。

傅红雪呕吐得整个人都已弯曲。

叶开静静地看着他，等他吐完了，忽然冷冷道：“你现在还可以杀我。”

傅红雪弯着腰，冲出几步，抄起了他的刀鞘，直往前冲。

他一口气冲出很远的一段路，才停下来，仰面望天，满面血泪交流。

他整个人都似已将虚脱。

叶开却也跟了过来，正在他身后，静静地看着他，冷冷道：“你为什么不动手？”

傅红雪握刀的手又开始颤抖，突然转身，瞪着他，嘶声道：“你一定要逼我？”

叶开道：“没有人逼你，是你自己在逼自己，而且逼得太紧。”

他的话就像是条鞭子，重重地抽在傅红雪身上。

叶开慢慢地接着道：“我知道你需要发泄，现在你想必已舒服得多。”

傅红雪握紧双手，道：“你还知道什么？”

叶开笑了笑，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杀我，也不想杀我。”

傅红雪道：“我不想？”

叶开道：“也许你唯一真正想伤害的人，就是你自己，因为你……”

傅红雪目露痛苦之色，突然大喝道：“住口！”

叶开叹了口气，还是接着说了下去，道：“你虽然自觉做错了事，但

这些事其实并不是你的错。”

傅红雪道：“是谁的错？”

叶开凝注着他，道：“你应该知道是谁……你当然知道。”

傅红雪的瞳孔在收缩，突又大声道：“你究竟是谁？”

叶开又笑了笑，淡淡道：“我就是我，姓叶，叫叶开。”

傅红雪厉声道：“你真的姓叶？”

叶开道：“你真的姓傅？”

两个人互相凝视着，像是都想看到对方心里去，挖出对方心里的秘密。

只不过叶开永远是松弛的，冷静的，傅红雪却总是紧张得像是一张绷紧了的弓。

然后他们突然同时听到一种很奇怪的声音，仿佛是马蹄踏在烂泥上发出的声音，又像是屠夫在斩肉。

这声音本来很轻，可是夜太静，他们两人的耳朵又太灵。而且风也正是从那里吹过来的。

叶开忽然道：“我到这里来，本来不是为了来找你的。”

傅红雪道：“你找谁？”

叶开道：“杀死飞天蜘蛛的人。”

傅红雪道：“你知道是谁？”

叶开道：“我没有把握，现在我就要去找出来。”

他翻身掠出几丈，又停了停，像是在等傅红雪。

傅红雪迟疑着，终于也追了上去。

叶开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会来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这里发生的每件事，也许都跟你有关系。”

傅红雪的人又绷紧，道：“你知道我是谁？”

叶开微笑道：“你就是你，你姓傅，叫傅红雪。”

狂风扑面，异声已停止。

傅红雪紧闭着嘴，不再说话，始终和叶开保持着同样的速度。

他的轻功身法很奇特、很轻巧，而且居然还十分优美。

在他施展轻功的时候，绝没有人能看出他是个负了伤的残废。

叶开一直在注意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好像是从一出娘胎就练武功的。”

傅红雪板着脸，冷冷道：“你呢？”

叶开笑了，道：“我不同。”

傅红雪道：“有什么不同？”

叶开道：“我是个天才。”

傅红雪冷笑，道：“天才都死得快。”

叶开淡淡道：“能快点死，有时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傅红雪目中又露出痛苦之色。

“我不能死，绝不能死……”他心里一直在不停地呐喊。

然后他就听到叶开突然发出一声轻呼。

狂风中忽然又充满了血腥气，惨淡的星光照着一堆死尸。

人的生命在这大草原中，竟似已变得牛马一样，全无价值。

尸首旁挖了个大坑，挖得并不深，旁边还有七八柄铲子。

显然是他们杀了人后，正想将尸体掩埋，却已发现有人来了，所以匆匆而退。

杀人的是谁？

谁也不知道。

被杀的却是慕容明珠和他手下的九个少年剑客。慕容明珠的剑已出鞘，但这九个人却连剑都没有拔出，就已遭了毒手。

叶开叹了口气，喃喃道：“好快的出手，好毒辣的出手！”

若非杀人的专家，又怎会有如此快而毒辣的出手。

傅红雪握紧双手，仿佛又开始激动，他好像很怕看见死人和血腥。

叶开却不在乎。

他忽从身上拿出一块碎布，碎布上还连着个钮扣。

这块碎布正和慕容明珠身上的衣服同样质料，钮扣的形式也完全一样。

叶开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他。”

傅红雪皱了皱眉，显然不懂。

叶开道：“这块碎布，是我从飞天蜘蛛手里拿出来的，他至死还紧紧握着这块布。”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慕容明珠就是杀他的凶手！他要将这秘密告诉别人知道。”

傅红雪道：“告诉你？要你为他复仇？”

叶开道：“他不是想告诉我。”

傅红雪道：“他想告诉谁？”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我能够知道。”

傅红雪道：“慕容明珠为什么要杀他？”

叶开摇摇头。

傅红雪道：“他怎会在那棺材里？”

叶开又摇摇头，傅红雪道：“是谁又杀了慕容明珠？”

叶开沉吟着，道：“我只知道杀死慕容明珠的人，是为了灭口。”

傅红雪道：“灭口？”

叶开道：“因为这人不愿别人发现，飞天蜘蛛是死在慕容明珠手里，更不愿别人找慕容明珠。”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他生怕别人查出他和慕容明珠之间的关系。”

傅红雪道：“你猜不出他是谁？”

叶开忽然不说话了，似已陷入沉思中。

过了很久，他缓缓道：“你知不知道今天下午，云在天去找过你？”

傅红雪道：“不知道。”

叶开道：“他说他去找你，但他看到你时，却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傅红雪道：“因为他找的根本不是我！”

叶开点点头，道：“不错，他找的当然不是你，但他找的是谁呢？——萧别离？翠浓？他若是去找这两人，为什么要说谎？”

风更大了。

黄沙漫天，野草悲泣，苍穹就像是一块镶满了钻石的墨玉，辉煌而美丽，但大地却是阴沉而悲怆的。

风中偶尔传来一两声马嘶，却衬得这原野更寂寞辽阔。

傅红雪慢慢地在前面走，叶开慢慢地在后面跟着。

他本来当然可以赶到前面去，可是他没有。

他们两个人之间，仿佛总是保持着一段奇异的距离，却又仿佛有种奇异的联系。

远处已现出点点灯火。

傅红雪忽然缓缓道：“总有一天，不是你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你！”

叶开道：“总有一天？”

傅红雪还是没有回头，一字字道：“这一天也许很快就会来了。”

叶开道：“也许这一天永远都不会来。”

傅红雪冷笑道：“为什么？”

叶开长长叹息了一声，目光凝视着远方的黑暗，缓缓道：“因为我们说不定全都死在别人手里！”

马芳铃伏在枕上，眼泪已沾湿了枕头。

直到现在，她情绪还是不能恢复平静，爱和恨就像是两只强而有力的手，已快将她的心撕裂。

叶开、傅红雪。

这是两个多么奇怪的人。

草原本来是寂寞而平静的，自从这两个人来了之后，所有的事都立刻发生了极可怕的变化。

谁也不知道这种变化还要发展到多么可怕的地步。

这两个人究竟是谁？他们为什么要来？

想到那天晚上，在黄沙上，在星空下，她蜷伏在叶开怀里。

叶开的手是那么温柔甜蜜，她已准备献出一切。

但是他没有接受。

她说她要回去的时候，只希望被他留下来，甚至用暴力留下她，她都不在乎。

但是他却就这样让她走了。

他看来是那么狡黠，那么可恶，但他却让她走了。

另一天晚上，在同样的星空下，在同样的黄沙上，她却遇见了个完全不同的人。

她从没有想到傅红雪会做出那种事。

他看来本是个沉默而孤独的孩子，但忽然间，他竟变成了野兽。

是什么原因使他改变的？

只要一想起这件事，马芳铃的心就立刻开始刺痛。

她从未见过两个如此不同的人，但奇怪的是，这两人竟忽然变得同

样令她难以忘怀。

她知道她这一生，已必定将为这两人改变了。

她眼泪又流了下来……

屋顶上传来一阵阵沉重的脚步声，她知道这是她父亲的脚步声。

马空群就住在他女儿楼上。

本来每天晚上，他都要下来看看他的女儿，可是这两天晚上，他却似已忘了。

这两天他也没有睡，这种沉重的脚步，总要继续到天亮时才停止。

马芳铃也已隐隐看出了她父亲心里的烦恼和恐惧，这是她以前从未见过的。

她自己心里也同样有很多烦恼恐惧。

她很想去安慰她的父亲，也很想让他来安慰她。

但马空群是严父，虽然爱他的女儿，但父女两人间，总像是有段很大的距离。

三姨呢？这两天为什么也没有去陪他？

马芳铃悄悄地跳下床，赤着足，披起了衣裳，对着菱花铜镜，弄着头发。

“是找三姨聊聊呢？还是再到镇上去找他？”

她拿不定主意，只知道绝不能一个人再待在屋里。

她的心实在太乱。

但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一阵很急的马蹄声自牧场上直驰而来。

只听这马蹄声，就知道来的必定是匹千中选一的快马，马上骑士也必定是万马堂的高手。

如此深夜，若不是为了很急的事，绝没有人敢来打扰她父亲的。

她皱了皱眉，就听见了她父亲严厉的声音：“是不是找到了？”

“找到了慕容明珠。”这是云在天的声音。

“为什么不带来？”

“他也已遭了毒手，郝师傅在四里外发现了他的尸体，被人乱刀砍死。”

楼上一阵沉默，然后就听到一阵衣袂带风声从窗前掠下。

蹄声又响起，急驰而去。

马芳铃心里忽然涌出一阵恐惧，慕容明珠也死了，她见过这态度傲慢、衣着华丽的年轻人，昨天他还是那么有生气，今夜却已变成尸体。

还有那些马师，在她幼年时，其中有两个教过她骑术。

接下去会轮到什么人呢？叶开？云在天？公孙断？她父亲？

这地方所有的人，头上似乎都笼罩了一重死亡的阴影。

她觉得自己在发抖，很快地拉开门，赤着足跑出去，走廊上的木板冷得像是冰。

三姨的房间就在走廊尽端左面。

她轻轻敲门，没有回应，再用力敲，还是没回应。

这么晚了，三姨怎么会不在房里？

她从后面的一扇门绕了出去，庭院寂寂，三姨的窗内灯火已熄。

星光照着苍白的窗纸，她用力一推，窗子开了，她轻轻呼唤：“三姨。”

还是没有回应。

屋里根本没有人，三姨的被窝里，堆着两个大枕头。

风吹过院子。

马芳铃忽然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她忽然发现这地方的人，除了她自己外，每个人好像都有些秘密。

连她父亲都一样。

她从不知道她父亲的过去，也从不敢问。

她抬起头，窗户上赫然已多了个巨大的人影，然后就听到公孙断厉声道：“回房去。”

她不敢回头面对他，万马堂中上上下下的人，无论谁都对公孙断怀有几分畏惧之心。

她拉紧衣襟，垂着头，匆匆奔了回去，仿佛听到公孙断正对着三姨的窗子冷笑。

用力关上门，马芳铃的心还在跳。

外面又有蹄声响起，急驰而去。

她跳上床，拉起被，蒙住头，身子忽然抖个不停。

因为她知道这地方必将又有悲惨的事发生，她实在不愿再看，不愿再听。

“……我根本就不该生下来，根本就不该活在这世上的。”

想起傅红雪说的话，她自己又不禁泪流满面。

她忍不住问自己：“我为什么要生下来？为什么要生在这里？……”

傅红雪的枕头也是湿的，可是他已睡着。

他醒的时候没有哭，他发誓，从今以后，绝不再流泪。

但他的泪却在他睡梦中流了下来。

因为他的良知只有在睡梦中才能战胜仇恨，告诉他今天做了件多么可耻的事。

报复，本来是人类所有行为中最古老的一种，几乎已和生育同样古老。

这种行为虽然不值得赞同，但却是庄严的。

今天他却冒渎了这种庄严。

他流泪的时候，正在梦中，一个极可怕的噩梦，他梦见他的父母流着血，在冰雪中挣扎，向他呼喊，要他复仇。

然后他忽然感觉到一只冰冷的手伸入他被窝里，轻抚着他赤裸的背脊。

他想跳起来，但这双手却温柔地按住了他，一个温柔的声音在他耳畔低语：“你在流汗。”

他整个人忽然松弛崩溃——她毕竟来了。

黑暗。

窗户已关起，窗帘已拉上，屋子里黑暗如坟墓。

为什么她每次都是在黑暗中悄悄出现，然后又在黑暗中慢慢消失？

他翻过身，想坐起。

她却又按住他！

“你要什么？”

“点灯。”

“不许点灯。”

“为什么？我不能看看你？”

“不能。”她俯下身，压在他胸膛上，带着轻轻地笑，“但我却可以向你保证，我绝不是个很难看的女人，你难道感觉不出？”

“我为什么不能看看你？”

“因为你若知道我是谁，在别的地方看到我时，神情就难免会改变的，我们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我跟你之间的关系。”

“可是……”

“可是以后我总会让你看到的，这件事过了之后，你随便要看我多久都没关系。”

他没有再说，他的手已在忙着找她的衣纽。

她却又抓住他的手。

“不许乱动。”

“为什么？”

“我还要赶着回去。”她叹了口气，“我刚说过，我绝不能让别人知道我们的关系。”

他在冷笑。

她知道男人在这种时候被拒绝，总是难免会十分愤怒的。

“我在这里忍耐了七八年，忍受着痛苦，你永远想不到的痛苦，我为的是什么？”她声音渐渐严厉，“我为的就是等你来，等你来复仇，我们这一生，本就是为这件事而活的，我从没有忘记，你也绝不能忘记。”

傅红雪的身子忽然冰凉僵硬，冷汗已湿透被褥。

他本不是来享乐的。

她将她自己奉献给他，为的也只不过是复仇！

“你总应该知道马空群是个多么可怕的人，再加上他那些帮手。”她又叹息了一声，“我们这一击若不能得手，以后恐怕就永远没有机会了。”

“公孙断、花满天、云在天，这三个人加起来也不可怕。”

“我说的不是他们，花满天和云在天，根本就没有参与那件事。”

“你说的是谁？”

“一些不敢露面的人，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查出他们是谁。”

“也许根本没有别人。”

“你父亲和你二叔，是何等的英雄，就凭马空群和公孙断两个人，怎么敢妄动他们？何况，他们的夫人也都是女中豪杰……”

说到这时，她自己的声音也已硬咽，傅红雪更已无法成声。

过了很久，她才接着说了下去：“自从你父亲他们惨死之后，江湖中本就有很多人在怀疑，有谁能将这两对盖世无双的英雄夫妇置之于死地？”

“当然没有人会想到马空群这人面兽心的畜牲！”

他的声音中充满了愤怒和仇恨。

“但除了马空群外，一定还有别的人，我到这里来，主要就是为了探听这件事，只可惜我从未见过他和江湖中的高手有任何往来，他自己当然更守口如瓶，从来就没有说起过这件事。”

“你查了七八年，都没有查出来，现在我们难道就能查出来？”

“现在我们至少已有了机会。”

“什么机会？”

“现在还有别的人在逼他，他被逼得无路可走时，自然就会将那些人牵出来。”

“是哪些人在逼他？”

她没有回答，却反问道：“昨天晚上，那十三个人是不是你杀的？”

“不是。”

“那些马呢？”

“也不是。”

“既然不是你，是谁？”

“我本就在奇怪。”

“你想不出？”

傅红雪沉吟着：“叶开？”

“这人的确很神秘，到这里来也一定有目的，但那些人却绝不是他杀的。”

“哦？”

“我知道他昨天晚上跟谁在一起。”

幸好屋里很暗，没有人能看见傅红雪的表情——他脸上的表情实在很奇怪。

就在这时，突听屋顶上“咯”的一响。

她脸色变了，沉声道：“你留在屋里，千万不要出去。”

这十一个字说完，她已推开窗子，穿窗而出。

傅红雪只看到一条纤长的人影一闪，转瞬间就没了踪影。

这里已有四个人醉倒，四个人都是万马堂里资格很老的马师。

他们本来也常常醉，但今天晚上却醉得特别快，特别厉害。

眼见着十三个活生生的伙伴突然惨死，眼见着一件件可怕的祸事接

连发生，他们怎么能不醉呢？

第四个倒下的时候，叶开正提着衣襟，从后面一扇门里走进来。

他早已在这里，刚才去方便了一次，酒喝得多，方便的次数也一定多的，只不过他这次方便的时候好像太长了些。

他刚进门，就看到萧别离在以眼角向他示意，他走过去。

萧别离在微笑中仿佛带着些神秘，微笑着道：“有人要我转交样东西给你。”

叶开眨眨眼，道：“翠浓？”

萧别离也眨了眨眼，道：“你是不是一向都这么聪明？”

叶开微笑道：“只可惜在我喜欢的女人面前，我就会变成呆子。”

他接过萧别离给他的一张叠成如意结的纸。

淡紫色的纸笺上，只写着一行字：“你有没有将珠花送给别人？”

叶开轻轻抚着襟上的珠花，似已有些痴了。

萧别离看着他，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若年轻二十岁，一定会跟你打架的。”

叶开又笑了，道：“无论你年纪多大，都绝不是那种肯为女人打架的男人。”

萧别离叹道：“你看错了我。”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你知不知道我这两条腿是怎么样会断的？”

叶开道：“为了女人？”

萧别离苦笑道：“等我知道那女人只不过是条母狗时，已经迟了。”

他忽又展颜道：“但她却绝不是那种女人，她比我们看见的所有女人都干净得多，她虽然在我这里，却从来没有出卖过自己。”

叶开又眨眨眼，道：“她卖的是什么？”

萧别离微笑道：“她卖的是男人那种愈买不到，愈想买的毛病。”

推开第二扇门，是条走道，很宽的走道，旁边还摆着排桌椅。

走到尽头，又是一扇门，敲不开这扇门，就得在走道里等。

叶开在敲门。

过了很久，门里才有应声：“谁在敲门？”

叶开道：“客人。”

“今天小姐不见客。”

叶开道：“会一脚踢破门的客人呢？见不见？”

门里发出银铃般的笑声：“一定是叶公子。”

一个大眼睛的小姑娘，娇笑着开了门，道：“果然是叶公子。”

叶开笑道：“你们这里会踢破门的客人只有我一个么？”

小姑娘眼珠子滑溜一转，抿着嘴笑道：“还有一个。”

叶开道：“谁？”

小姑娘道：“来替我们推磨的驴子。”

第十一章　夜半私语

小院子里疏疏落落的种着几十竿翠竹，衬着角落里的天竺葵，和一丛淡淡的小黄花，显得清雅而有余韵。

竹帘已卷起，一个淡扫蛾眉、不施脂粉的丽人，正手托着香腮，坐在窗口，痴痴地看着他。

她长得也许并不算太美，但却有双会说话的眼睛，灵巧的嘴。

她虽然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但却自然地有种醉人的风姿和气质，和你们见到的大多数女人都不同。

一个这样的女人，无论对任何男人说来都已足够。

为了要博取这样一个女人的青睐，大多数男人到了这里，都会勉强做出君子正人的模样，一个又有钱、又有教养的君子。

但叶开推开门，就走了进去，往她的床上一躺，连靴子都没有脱，露出了靴底的两个大洞。

翠浓春柳般的眉尖轻轻皱了皱，道："你能不能买双新靴子？"

叶开道："不能。"

翠浓道："不能？"

叶开道："因为这双靴子能保护我。"

翠浓道："保护你？"

叶开跷起脚，指着靴底的洞，道："你看见这两个洞没有？它会咬人的，谁若对我不客气，它就会咬他一口。"

翠浓笑了，站起来走过去，笑道："我倒要看它敢不敢咬我。"

叶开一把拉住了她，道："它不敢咬你，我敢。"

翠浓"嘤咛"一声，已倒在他怀里。

门没有关，就算关，也关不住屋里的春色。

小姑娘红着脸，远远地躲起来了，心里却真想过来偷偷地看两眼。

檐下的黄莺儿也被惊醒了，"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

翠浓，春也浓。

黑暗中的屋脊上，伏着条人影，淡淡的星光照着她纤长苗条的身子，她脸上蒙着块纱巾。

她是追一个人追到这里来的，她看见那人的身形在这边屋脊上一闪。

等她追过来时，人却已不见了。

她知道这下面是什么地方，可是她不能下去——这地方不欢迎女人。

“他是谁？为什么要在屋脊上偷听我们说话？他究竟听到了什么？”

若有人能看见她的脸，一定可以看出她脸上的惊惶与恐惧。

她的秘密绝不能让人知道，绝不能！

她迟疑着，终于咬了咬牙，跃了下去。

她决心冒一次险。

这一生中，她看见过很多男人很多种奇怪的表情，可是只有天晓得，当男人们看到一个女人走进妓院时，脸上会是什么样的表情。

每个人的眼睛都瞪大了，就像是忽然看到一头绵羊走进了狼窝。

对狼说来，这不仅是挑战，简直已是种侮辱。

天晓得这见鬼的女人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可是这女人可真他妈的漂亮。

有个喝得半醉的屠夫眼睛瞪得最大。

他是从外地到这里来买羊的，他不认得这女人，不知道这女人是谁。

反正在这里的女人，就算不是婊子，也差不多了。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想走过去。

但旁边的一个人却立刻拉住了他。

“这女人不行。”

“为什么？”

“她已经有了户头。”

“谁是她的户头？”

“万马堂。”

这三个字就像是有种特别的力量，刚涨起的皮球立刻泄了气。

三娘昂着头走进来，脸上带着微笑，假装听不见别人的窃窃私语，

假装不在乎的样子。

其实她还是不能不在乎。

有些男人盯着她的时候，那种眼色就好像将她当作是完全赤裸的。

幸好萧别离已在招呼她，微笑着道：“沈三娘怎么来了？倒真是个稀客。”

她立刻走过去，嫣然道：“萧先生不欢迎我？”

萧别离微笑着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不能站起来欢迎你。”

沈三娘道：“我是来找人的。”

萧别离眨眨眼，道：“找我？”

沈三娘又笑了，轻轻道：“我若要找你，一定会在没人的时候来。”

萧别离也轻轻道：“我一定等你，反正我已不怕被人砍掉两条腿。”

两个人都笑了。

两个人心里都明白，对方是条不折不扣的老狐狸。

沈三娘道：“翠浓在不在？”

萧别离道：“在，你要找她？”

沈三娘道：“嗯。”

萧别离又叹了口气，道：“为什么不管男人女人，都想找她？”

沈三娘道：“我睡不着，想找她聊聊。”

萧别离道：“只可惜你来迟了。”

沈三娘皱了皱眉，道：“难道她屋里晚上也会留客人？”

萧别离道：“这是个很特别的客人。”

沈三娘道：“怎么特别？”

萧别离笑道：“特别穷。”

沈三娘也笑了，道：“特别穷的客人，你也会让他进去？”

萧别离道：“我本想拦住他的，只可惜打又打不过他，跑又跑得没他

快。”

沈三娘眼波流动，道：“你没有骗我？”

萧别离叹道：“世上有几个人能骗得了你。”

沈三娘嫣然一笑，道：“那个人是谁？”

萧别离道：“叶开。”

沈三娘皱眉道：“叶开？”

萧别离笑了笑，道：“你当然不会认得他的，但他一共只来了两天，认得他的人可真不少。”

沈三娘笑得还是很动人，但瞳孔里却已露出一点尖针般的刺。

然后她的瞳孔突然涣散。

她看到一个人“砰”地推开门，大步走了进来。

一个魔神般的巨人！

公孙断手扶着刀柄，站在门口，脸上那种愤怒狞恶的表情，足以令人呼吸停顿。

沈三娘呼吸已停顿。

萧别离叹了口气，喃喃道：“该来的人全没来，不该来的人全来了。”

他拈起一块骨牌，慢慢地放下，摇着头道：“看来明天一定又有暴风雨，没事还是少出门的好。”

公孙断突然大喝一声：“过来！”

沈三娘咬着嘴唇，道：“你……你叫谁过去？”

公孙断道：“你！”

那屠户忽然跳起，旁边的人已来不及拉他，他已冲到公孙断面前，指着公孙断的鼻子，大声道：“对小姐、太太们说话，怎么能这样不客气，小心我……”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公孙断已反手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这屠户也很高大，他百把斤重的身子，竟被这一耳光打得飞了起来，飞过两张桌子，“砰”的，重重地撞在墙上。

他跌下来的时候，嘴里在流血，头上也在流血——连血里好像都有酒气。

公孙断却连看都没有看他，眼睛瞪着沈三娘，厉声道：“过来。”

这次沈三娘什么话都没有说，就垂着头，慢慢地走了过去。

公孙断也没有再说话，“砰”的，推开了门，道：“跟我出去。”

公孙断在前面走，沈三娘在后面跟着。

他的脚步实在太大，沈三娘很勉强才能跟得上，刚才那种一掠三丈的轻功，她现在似已完全忘了。

夜已很深。

长街上的泥泞还未干透，一脚踩上去，就是一个大洞。

风从原野上吹过来，好冷。

公孙断大步走出长街，一直没有回头，突然道：“你出来干什么？”

沈三娘的脸色苍白，道：“我不是囚犯，我随便什么时候想出来都行。”

公孙断一字字道：“我问你，你出来干什么？”

他的声音虽缓慢，但每个字里都带种说不出的凶猛和杀机。

沈三娘咬起了嘴唇，终于垂首道：“我想出来找个人。”

公孙断道：“找谁？”

沈三娘道：“这也关你的事？”

公孙断道：“马空群的事，就是我公孙断的事，没有人能对不起他。”

沈三娘道：“我几时对不起他了？”

公孙断厉声道：“刚才！”

沈三娘叹了一声，道：“想跟女人们聊聊，也算对不起他，莫忘记我

也是个女人，女人总是喜欢找女人聊天的。”

公孙断道：“你找谁？”

沈三娘道：“翠浓姑娘。”

公孙断冷笑道：“她不是女人，是个婊子。”

沈三娘也冷笑道：“婊子？你嫖过她？你能嫖得到她？”

公孙断突然回身，一拳打在她肚子上。

她没有闪避，也没有抵抗。

她的人已被打得弯曲，弯着腰退出七八步，重重地坐在地上，立刻开始呕吐，连胃里的苦水都吐了出来。

公孙断又蹿过去，一把揪着她的头发，将她从地上揪了起来，厉声道：“我知道你也是个婊子，但你这婊子现在已不能再卖了。”

沈三娘咬着牙，勉强忍耐着，但泪水还是忍不住流了下来，颤声道：“你……你想怎么样？”

公孙断道：“我问你的话，你就得好好地回答，懂不懂？”

沈三娘闭着嘴不说话。

公孙断巨大的手掌已横砍在她腰上。

她整个人都被打得缩成了一团，眼泪又如泉水般流下来。

公孙断盯着她，道：“你懂不懂？”

沈三娘流着泪，抽搐着，终于点了点头。

公孙断道：“你几时出来的？”

沈三娘道：“刚才。”

公孙断道：“一出来就到了哪里？”

沈三娘道：“你可以去问得到的。”

公孙断道：“你见过了那婊子？”

沈三娘道：“没有。”

公孙断道：“为什么没有？”

沈三娘道：“她屋里有客人。”

公孙断道：“你没有找过别人？没有到别的地方去过？”

沈三娘道：“没有。”

公孙断道：“没有？”

他又一拳打过去，拳头打在肉上，发出种奇怪的声音，他好像很喜欢听这种声音似的。

沈三娘忍不住大叫了起来，道：“真的没有，真的没有……”

公孙断看着她，眼睛里露出凶光，拳头又已握紧。

沈三娘突然扑过去，用力抱住了他，大哭着叫道：“你若喜欢打我，就打死我好了……你打死我好了……”

她用两只手抱住他的脖子，又用两条腿勾住了他的腰。

他的身体突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他自己可以感觉到。

她立刻伏在他肩上，痛哭着，道：“我知道你喜欢打我，你打吧，打吧……”

她的身子奇异地扭动着，腿也同样在动。

公孙断目中的愤怒已变成欲望，紧握着的拳头已渐渐放开。

她的呼吸就在他耳旁，就在他颈子上。

他的呼吸忽然变得很粗。

沈三娘呻吟着道：“你打死我也没关系，反正我也不会告诉别人的……”

公孙断已开始发抖。

谁也想不到这么样一个人也会发抖。

更想像不到这么样一个巨大健壮的人，在发抖时是什么模样。

你若能看见，绝不会觉得可笑，只会觉得可怕，非常可怕。

他面上也露出痛苦之色，因为他知道自己必须遏制心里这种可怕的欲望。

然后他又一拳重重地打在她小肚子上。

她身子又一阵痉挛，手松开，像一堆泥似的倒在地上。

他握紧双拳，看着她，用力吐了口口水在她脸上，从她身上迈过去，去找他的马。

他恨的不是这女人，而是恨自己，恨自己既不能拒绝这种诱惑，又不敢接受它。

沈三娘已揩干了眼泪。

公孙断的手就像是牛角，被他打过的地方，从肌肉一直疼到骨头里，在明天早上以前，这些地方一定会变得又青又肿。

可是她心里并没有觉得愤恨沮丧，因为她知道公孙断已绝不会将这件事泄露出去了，她不愿马空群知道她晚上出来过。

现在知道她秘密的已只有一个人，那个在屋顶上偷听的人。

是不是叶开？

她希望这人是叶开。

因为一个自己也有秘密的人，通常都不会将别人的秘密泄露。

她觉得自己有对付叶开的把握。

“你真的是叶开？”

“我不能是叶开？”

“但叶开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一个男人，很穷，却很聪明，对女人也有点小小的手段。”

“你有过多少女人？”

“你猜呢？”

“她们都是些什么样的女人？”

“都不是好女人，但却都对我不坏。”

“她们都在什么地方？”

“什么地方都有，我平生最怕一个人上床睡觉，那就跟一个人下棋同样无味。”

“没有人管你？”

“我自己都管不住自己。”

“你家里没有别的人？”

“我连家都没有。”

“那么，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从来的地方。”

“到要去的地方去？”

“这次你说对了。”

“你从不跟别人谈起你的过去？”

“从不。”

“你是不是有很多秘密不愿让别人知道？”

叶开从她身旁坐起来，看着她，在朦胧的灯光下看来，她显得有些苍白疲倦。

但眼睛却还是睁得很大。

他忽然道：“我只有一个秘密。”

翠浓的眼睛睁得更大，道：“什么秘密？”

叶开道：“我是条活了九千七百年，已修炼成人形的老狐狸。”

他跳下床，套起靴子，披着衣裳走出去。

翠浓咬着嘴唇，看着他走出去，突然用力捶打枕头，好像只希望这枕头就是叶开。

第十二章　暗器高手

小院里悄然无声，后面小楼上有灯光亮着。

萧别离已上了楼？

他留在小楼上的时候，能做些什么事？

小楼上是不是也有副骨牌？还是有个秘密的女人？

叶开总觉得他是个神秘而有趣的人，就在这时，窗户上忽然出现了人的影子。

三个人。

他们刚站起来，人影就被灯光照上窗户，然后又忽然消失。

上面怎么会有三个人？另外两个人是谁？

叶开目光闪动着，他实在无法遏止自己的好奇心。

这院子和小楼距离并不远，他束了束衣襟，飞身掠过去。

小楼四面都围着栏杆，建筑得就像是一个小小的亭阁。

他足尖在栏杆上一点，人已倒挂在檐下。

最上面的一格窗户开了一线，从这里看过去，恰巧可以看见屋子中间的一张圆桌。

桌上摆着酒菜。

有两个人正在喝酒，面对着门的一个人，正是萧别离。

还有个人穿着很华丽，华丽得已接近奢侈，握着筷子的手上，还戴着三枚形式很奇怪的戒指。

看来就像是三颗星。

这人赫然竟是个驼子。

屋里的灯光也并不太亮，酒菜却非常精致。

那衣着华丽的驼子，正用他戴着星形戒指的手，举起了酒杯。

酒杯晶莹剔透，是用整个紫水晶雕成的。

萧别离微笑道：“酒如何？”

驼子道：“酒普通，酒杯还不错。”

这驼子看来竟是个比萧别离还懂得享受的人。

萧别离叹了口气，道：“我早知你难侍候，所以特地托人从南面捎来真正的波斯葡萄酒，想不到只换得你‘普通’两个字。”

驼子道：“波斯的葡萄酒也有好几等，这种本来就是最普通的。”

萧别离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带些好的来？”

驼子道：“我本来也想带些来的，只可惜临走时又出了些事，走得太匆忙。”

看来他们原来是早已约好的。

叶开觉得更有趣了，因为他已看出这驼子正是“金背驼龙”丁求。

谁能想到“金背驼龙”丁求竟会躲在这里？而且是已跟萧别离约好的。

他为什么要带那些棺材来？

他跟萧别离是不是也有阴谋要对付万马堂？

叶开只希望萧别离问问丁求，他临走时究竟又出了什么事！

但萧别离却已改变话题，道：“你这次来有没有在路上遇见过特别精彩的女人？”

丁求道：“没有，近来精彩的女人，好像已愈来愈少了。”

萧别离笑道：“那也许只因为你对女人的兴趣已愈来愈少。”

丁求道：“听说你这里有个女人还不错。”

萧别离道：“何止不错，简直精彩。”

丁求道：“你为什么不找她来陪我们喝酒？”

萧别离道：“这两天不行。”

丁求道：“为什么？”

萧别离道：“这两天她心里有别人。”

丁求道：“谁？”

萧别离道：“能令这种女人动心的男人，当然总有几手。”

丁求点点头。

他一向很少同意别人说的话，但这点却同意。

萧别离忽又笑了笑，道：“但这人有时却又像是个笨蛋。”

丁求道：“笨蛋？”

萧别离淡淡道：“他放着又热又暖的被窝不睡，却宁愿躲在外面喝西北风。”

叶开心里本来觉得很舒服。

无论什么样的男子，听到别人说他在女人那方面很有几手，心里总是很舒服的。

但后面的这句话却令他很不舒服了。

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个刚被一把从床底下拖出来的小偷。

萧别离已转过头，正微笑着，看着他这面的窗户。

那只戴着星形戒指的手，已放下酒杯，手的姿势很奇怪。

叶开也笑了，大笑着道：“主人在里面喝酒，却让客人在外面喝风，这样的主人也有点不像话吧。”

他推开窗子，一掠而入。

桌上只有两副杯筷。

刚才窗户上明明出现了三个人的影子，现在第三个人呢？

他是谁？是不是云在天？

他为什么要忽然溜走？

屋子里布置得精致而舒服，每样东西都恰巧摆在你最容易拿到的地方。

萧别离一伸手，就从旁边的枣枝木架上，取了个汉玉圆杯，微笑道：“我是个懒人，又是个残废，能不动的时候就不想动。”

叶开叹了口气，道：“像你这样的懒人若是多些，世人一定也可以过得舒服得多。”

他说的并不是恭维话。

一些精巧而伟大的发明，本就是为了要人们可以过得更懒些，更舒服些。

萧别离道：“就凭这句话，已值得一杯最好的波斯葡萄酒。”

叶开笑道：“只可惜这酒是最普通的一种。”

他举杯向丁求，接着道：“上次见到丁先生，多有失礼之处，抱歉抱歉。”

丁求沉着脸，冷冷道：“你并没有失礼，也用不着抱歉。”

叶开道：“只不过我对一个非常懂得酒和女人的男人，总是特别尊敬些的。”

丁求苍白丑陋的脸，也忽然变得比较令人愉快了，道：“萧老板刚才只说错了一件事。”

叶开道：“哦？”

丁求道：“你不但对付女人有两手，对付男人也一样。”

叶开道：“那也得看他是不是个真正的男人，近来真正的男人也已不多。”

丁求忍不住笑了。

丑陋的男人总觉得自己比漂亮小伙子更有男人气概，就正如丑陋的女人总觉得自己比美女聪明些。

叶开这才将杯里的酒喝下去。

屋里的气氛已轻松愉快很多，他知道自己恭维的话也已说够。

接下去应该说什么呢？

叶开慢慢地坐下去，这本来应该是那“第三个人”的座位。

要怎么样才能查出这人是谁？要怎么样才能问出他们的秘密？

那不但要问得非常技巧，而且还得问得完全不着痕迹。

叶开正在沉吟着，考虑着，丁求忽然道：“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话要问我。”

他面上还带着笑容，但眸子里却已全无笑意。慢慢地接道：“你一定想问我，为什么要到这地方来？为什么要送那些棺材？怎么会和萧老板认得的？在这里跟他商量什么事？”

叶开也笑了，眸子里也全无笑意。

他已发现丁求远比他想象中更难对付得多。

丁求道：“你为什么不问？”

叶开微笑道：“我若问了，有没有用？”

丁求道：“没有。”

叶开道：“所以我也没有问。”

丁求道：“但有件事我却可以告诉你。”

叶开道：“哦？”

丁求道：“有些人说我全身上下每一处都带着暗器，你听说过没有？”

叶开道：“听说过。”

丁求道：“江湖中的传说，通常都不太可靠，但这件事却是例外。”

叶开道：“你全身上下都带着暗器？”

丁求道：“不错。”

叶开眨眨眼问道：“一共有多少种？”

丁求道：“二十三种。”

叶开道：“每种都有毒？”

丁求道：“只有十三种是有毒的，因为有时我还想留下别人的活口。”

叶开道：“还有人说你同时可以发出七八种不同的暗器来。”

丁求道：“七种。”

叶开叹了口气，道：“好快的出手。”

丁求道：“但却还有个人比我更快。”

叶开道：“谁？”

丁求道：“就是在你旁边坐着的萧老板。”

萧别离面上一直带着微笑，这时才轻轻叹了一声，道：“一个又懒又残废的人，若不练几样暗器，怎么活得下去。”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有理。”

丁求道：“你看不看得出他暗器藏在哪里？”

叶开道：“铁拐里？”

丁求忽然一拍桌子，道：“好，好眼力，除了铁拐之外呢？”

叶开道：“别的地方也有？”

丁求道：“只不过还有八种，但他却能在一瞬间将这九种暗器全发出来。”

叶开叹道：“江湖中能比两位功夫更高的人，只怕已没有几个了。”

丁求淡淡道：“只怕已连一个都没有。”

叶开道：“想不到我竟能坐在当世两大暗器高手之间，当真荣幸得很。”

丁求道：“这种机会的确不多，所以你最好还是安安静静地坐着，因为你只要一动，至少就有十六种暗器要向你招呼过去。”

他沉下了脸，冷冷又说道：“我可以保证，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在这种距离中，将这十六种暗器躲开的。”

叶开苦笑道：“我相信。”

丁求道：“所以无论我们问你什么，你也最好还是立刻回答出来。”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幸好我这人本就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丁求道：“你最好没有。”

他忽然从衣袖中取出一卷纸展开，道：“你姓叶，叫叶开？”

叶开道：“是。”

丁求道：“你是属虎的？”

叶开道：“是。”

丁求道：“你生在这地方附近？”

叶开道：“是。”

丁求道：“但你襁褓中就已经离开这里？”

叶开道：“是。”

丁求道：“十四岁以前，你一直住在黄山上的道观里？”

叶开道：“是。”

丁求道：“你练的本是黄山剑法，后来在江湖中流浪时，又偷偷学了很多种武功，十六岁的时候，还做过几个月和尚，为的就是要偷学少林的伏虎拳？”

叶开道：“是。”

丁求道：“后来你又在京城的镖局里混过些时候，欠了一身赌债，才不能不离开？”

叶开道：“是。”

丁求道：“在江南你为了一个叫小北京的女人，杀了盖氏三雄，所以又逃回中原？”

叶开道：“是。”

丁求道：“这几年来，你几乎走遍了大河两岸，到处惹事生非，却也闯出了个不小的名头。”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事你们好像比我自己知道得还多，又何必再来问我。”

丁求目光灼灼，盯着他，道：“现在我只问你，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叶开道：“我若说叶落归根，这里既然是我的老家，我当然也想回来看看——我若这么样说，你们信不信？”

丁求道：“不信。”

叶开道：“为什么？”

丁求道：“因为你天生就是个浪子。”

叶开叹道：“我若说除了这见鬼的地方外，根本已无处可走呢？你们信不信？”

丁求道：“这么样说听来就比较像话了。”

他又展开那卷纸，接着道：“你赚到的最后一笔钱，是不是从一个老关东那里赢来的一袋金豆子？”

叶开道：“是。”

丁求道：“现在这袋金豆子只怕已经是别人的了，对吗？”

叶开苦笑道：“我讨厌豆子，无论是蚕豆、豌豆、扁豆，还是金豆子都一样讨厌。”

丁求又抬起头，盯着他，道：“没有别人请你到这里来？”

叶开道：“没有。”

丁求道：“你知不知道这地方能赚钱的机会并不很多？”

叶开道：“我看得出。”

丁求道：“那么你准备怎么样活下去？”

叶开笑了笑，道：“我还未看到这里有人饿死。”

丁求道：“假如你知道别的地方有万两银子可赚，你去不去？”

叶开道：“不去。”

丁求道：“为什么？”

叶开答道：“因为这地方说不定会有更多的银子可赚。”

丁求道：“哦？”

叶开道：“我看得出这地方已渐渐开始需要我这种人。”

丁求道：“你是哪种人？”

叶开悠然答道：“一个武功不错，而且能够守口如瓶的人，若有人肯出钱要我去替他做事，一定不会失望的。”

丁求沉吟着，眼睛里渐渐发出了光，忽然道：“你杀人的价钱通常是多少？”

叶开道：“那就得看是杀谁了。”

丁求道：“最贵的一种呢？”

叶开道：“三万。”

丁求道：“好，我先付一万，事成后再付两万。”

叶开眼睛里也发出了光，道：“你要杀谁？傅红雪？”

丁求冷笑道：“他还不值三万。”

叶开道：“谁值？”

丁求道：“马空群！”

萧别离静静地坐着，就好像在听着两个和他完全无关的人，在谈论着一件和他完全无关的交易。

丁求的眸子却是炽热的，正眨也不眨地盯着叶开，那只戴着三颗星形戒指的手，又摆出了一种很奇特的手势。

叶开终于长长叹出了口气，苦笑道：“原来是你们，要杀马空群的人，原来是你们。”

丁求目光闪动，道：“你想不到？”

叶开道：“你们跟他有什么仇恨？为什么一定要杀他？”

丁求冷冷道：“你最好明白现在发问的人是我们，不是你。”

叶开道：“我明白。”

丁求道：“你想不想赚这三万两？”

叶开没有回答，也已用不着回答。

他已伸出手来。

二十张崭新的银票，每张一千两。

叶开道：“这是两万？”

丁求道：“是。”

叶开笑了笑，道：“你至少很大方。”

丁求道：“不是大方，是小心。”

叶开道：“小心？”

丁求道：“你一个人杀不了马空群。”

叶开道：“哦。”

丁求道：“所以你还需要个帮手。”

叶开道：“一万给我，一万给我的帮手？”

丁求道：“不错。”

叶开道：“这地方谁值得这么多？”

丁求道：“你应该知道。”

叶开眼睛里又发出了光，道：“你要我去找傅红雪？”

丁求默认。

叶开道：“你怎知道我能收买他？”

丁求道：“你不是他的朋友？”

叶开道：“他没有朋友。”

丁求道：“一万两已足够交个朋友。”

叶开道：“有人若不卖呢？”

丁求道：“你至少该去试试。”

叶开道：“你自己为何不去试试？”

丁求冷冷道：“你若不想赚这三万两，现在退回还来得及。”

叶开笑了，站起来就走。

萧别离忽然笑道：“为什么不先喝两杯再走？急什么？”

叶开扬了扬手里的银票，微笑道：“急着去先花光这一万两。”

萧别离道：“银子既已在你手里，又何必心急？”

叶开道：“因为现在我若不花光，以后再花的机会只怕已不多。”

萧别离看着他掠出窗子，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这是个聪明人。”

丁求道：“的确是。”

萧别离道：“你信任他？”

丁求道：“完全不。”

萧别离眯起了眼睛，道：“所以你才要跟他谈交易？”

丁求也微笑道：“这的确是件很特别的交易。”

一个囊空如洗的人，身上若是忽然多了一万两银子，连走路都会觉得轻飘飘的。

但叶开的脚步却反而更沉重。

这也许只因为他已太疲倦。

翠浓本就是个很容易令男人疲倦的女人。

现在翠浓屋子里的灯已熄了，想必已睡着。能在她身旁舒舒服服地一觉睡到天亮，呼吸着她香甜的发香，轻抚着她光滑的背脊。

这诱惑连叶开都无法拒绝。

他轻轻走过去，推开门——房门本是虚掩着的，她一定还在等他。

星光从窗外漏进来，她用被蒙住了头，睡得仿佛很甜。

叶开微笑着，轻轻掀起了丝被一角。

突然间，剑光一闪，一柄剑毒蛇般从被里刺出，刺向他胸膛。

在这种情况下，这么近的距离内，几乎没有人能避开这一剑。

但叶开却像是条被猎人追捕已久的狐狸，随时随地都没有忘记保持

警觉。

他的腰就像是已突然折断，突然向后弯曲。

剑光点着他胸膛刺过。

他的人已倒蹿而出，一脚踢向握剑的手腕。

被踢中的人也已跳起，没有追击，剑光一圈，护住了自己的面目，扑向后面的窗子。

叶开也没有追，却微笑道：“云在天，我已认出了你，你走也没有用。”

这人眼见已将撞开窗户，身影突然停顿、僵硬，过了很久，才慢慢地回过头。

果然是云在天。

他握着剑的手青筋凸起，目中已露出杀机。

叶开道：“原来你来找的人既不是傅红雪，也不是萧别离，你来找的是翠浓。”

云在天冷冷道：“我能不能来找她？”

叶开道：“当然能。”

他微笑着，接着道：“一个像你这样的男人，来找她这样的女人，本是很正当的事，却不知你为什么要瞒着我？”

云在天目光闪动，忽然也笑了笑，道：“我怕你吃醋。”

叶开大笑道：“吃醋的应该是你，不是我。”

云在天沉吟着，忽又问道：“她的人呢？”

叶开道：“这句话本也是我正想问你的。”

云在天道：“你没有看见她？”

叶开道：“我走的时候，她还在这里。”

云在天脸色变了变，道：“但我来的时候，她已不在了。”

叶开皱了皱眉，道：“也许她去找别的男人……”

云在天打断了他的话，道：“她从不去找男人，来找她的男人已够

多。”

叶开又笑了笑，道：“这你就不懂了，来找她的男人，当然和她要去找的男人不同。”

云在天沉下了脸，道：“你想她会去找谁？”

叶开道：“这地方值得她找的男人有几个？”

云在天脸色又变了变，突然转身冲了出去。

这次叶开并没有拦阻，因为他已发现了几样他想知道的事。

他发现翠浓也是个很神秘的女人，一定也隐藏着很多秘密。

像她这样的女人，若要做这种职业，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去，本不必埋没在这里。

她留在这里，必定也有某种很特别的目的。

但云在天来找她的目的，却显然和别的男人不同，他们两人之间，想必也有某种不可告人的秘密。

叶开忽然发觉这地方每个人好像都有秘密，他自己当然也有。

现在这所有的秘密，好像都已渐渐到了将要揭穿的时候。

叶开叹了口气，明天要做的事想必更多，他决定先睡一觉再说。

他脱下靴子，躺进被窝。

然后他就发现了她脱在被里的内衣。——是她脱下来的。

她的人既已走了，内衣怎么会留在被里？

莫非她走得太匆忙，连内衣都来不及穿起，莫非是她被人逼着走的？

她为什么没有挣扎呼救？

叶开决定在这里等下去，等她回来。

可是她始终没有再回来。

这时距离黎明还有一个多时辰。

傅红雪还没有睡着。

马芳铃也没有。

萧别离和丁求还在喝酒。在小楼上。

公孙断也在喝酒。在小楼下。

每个人好像在等，等待着某种神秘的消息。

马空群、花满天、乐乐山、沈三娘呢？他们在哪里？是不是也在等？

这一夜真长得很。

这一夜中万马堂又死了十八个人！

风沙卷舞，黎明前的这一段时候，荒野上总是特别黑暗，特别寒冷。

狂风中传来断续的马蹄声。

七八个人东倒西歪地坐在马上，都已接近烂醉。

幸好他们的马还认得回去。

这些寂寞的马师们，终年在野马背上颠沛挣扎，大腿上都已被磨出了老茧，除了偶尔到镇上来猛醉一场，他们几乎已没有别的乐趣。

也不知是谁在含糊着低语？

“明天轮不到我当值，今天晚上我本该找个骚娘们搂着睡一宵的。”

“谁叫你的腰包不争气，有几个钱又都灌了黄汤。”

“下次发饷，我一定要记着留几个。”

“我看你还是找条母牛凑合凑合算了，反正也没有女人能受得了你。”

于是大家大笑。

他们笑得疯狂而放肆，又有谁能听得出他们笑声中的辛酸血泪。

没有钱，没有女人，也没有家。

就算忽然在这黑暗的荒野上倒下去，也没有人去为他们流泪。

这算是什么样的生活？什么样的人生？

一个人突然夹紧马股，用力打马，向前冲出去，大声呼啸着。别的人却在大笑。

“小黑子好像快疯了。”

“他至少有七八个月没有碰过女人，上次找的还是个五六十岁的老梆子。”

“像翠浓那样的女人，若能陪我睡一宵，我死了也甘心。”

“我宁可要三姨，那娘们倒全身都嫩得好像能拧出水来。”

突然间，一声惨呼。

刚冲入黑暗中的“小黑子”，突然惨呼着从马背上栽倒。

倒在一个人脚下。

一个人忽然鬼魅般从黑暗中出现，手里倒提着斩马刀！

热酒立刻变成了冷汗。

“你是什么人？是人是鬼？”

这人却笑了：“连我是谁你们都看不出？”

最前面的两个人终于看清了他，这才松了口气，赔笑道：“原来是……”

他的声音刚发出，斩马刀已迎面劈下。

鲜血在他眼前溅开，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黑的。

他身子慢慢地栽倒，一双眼睛还在死盯着这个人，眼睛里充满了惊惧和不信。

他死也想不通这个人怎会对他下这种毒手！

健马惊嘶，人群悲呼。

有的人转身打马，想逃走，但这人忽然间已鬼魅般追上来。

刀光只一闪，立刻就有个人自马背上栽倒。

又有人在悲嘶大呼：“为什么？你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这不能怪我，只怪你为什么要入万马堂！”

天地肃杀，火焰在狂风中卷舞，远处的天灯已渐渐暗了。

两个人蜷曲在火堆旁，疲倦的眼睛茫然凝视着火上架着的铁锅。

锅里的水已沸了，一缕缕热气随风四散。

一个人慢慢地将两块又干又硬的马肉投入锅里，忽然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尖针般的讥诮之意。

“我是在江南长大的，小时候总想着要尝尝马肉是什么滋味，现在总算尝到了。”

他咬了咬牙：“下辈子若还要我吃马肉，我他妈的宁可留在十八层地狱里。”

另一个人没有理他，正将一只手慢慢地伸进自己裤袋里。

手伸出来时，手掌上已满是血迹。

“怎么？又磨破了，谁叫你的肉长得这么嫩？头一天你就受不了，明天还有得你好受的。”

其实，又有谁真受得了，每天六个时辰不停地奔驰。开始时还好，到第五个时辰时，马鞍上已像是布满了尖针。

他眼看自己手上的血，忍不住低声诅咒：“乐乐山，你这狗娘养的，你他妈的躲到哪里去了，要我们这样子苦苦找你。”

“听说这人是个酒鬼，说不定已从马背上跌断了脖子。”

旁边的帐篷里，传出了七八个人同时打鼾的声音，锅里的水又沸了。

不知道马肉煮烂了没有？

年纪较长的一人，刚捡起根枯枝，想去搅动锅里的肉。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有一人一骑急驰而来。

两个人同时抄住了刀柄，霍然长身而起，厉声喝问：“来的是谁？”

“是我。”

这声音仿佛很熟悉。

年轻人用沾满血迹的手，拿起了一根燃烧着的枯枝，举起。

火光照亮了马上人的脸。

两个人立刻同时笑了，赔着笑道：“这么晚了，你老人家怎么还没歇下？”

“我找你们有事。”

“什么事？”

没有回答，马上忽有刀光一闪，一个人的头颅已落地。

年轻人张大了嘴巴，连惊呼声都已被骇得陷在咽喉里。

这人为什么要对他们下这种毒手？他死也想不通。

帐篷里的鼾声还在继续着。

已经劳苦了一天的人，本就很难被惊醒。

第一个被惊醒的人最痛苦，因为他听见了一种马踏泥浆的声音，也看见了雨点般的鲜血正从半空中洒下。

他正想惊呼，刀锋已砍在他咽喉上。

这时距离黎明还有半个时辰。

叶开闭着眼睛躺在床上，似已睡着。

傅红雪从后面的厨房舀了盆冷水，正在洗脸。

公孙断已喝得大醉，正踉跄地冲出门，跃上了他的马。

小楼上灯光也已熄了。

现在只剩下马芳铃一个人，还睁大了眼睛在等。

马空群、云在天、花满天、乐乐山、沈三娘呢？

荒野上的鲜血开始溅出的时候，他们在哪里？

翠浓又在哪里？

马芳铃的手紧紧抓住了被，身上还在淌冷汗。

她刚才好像听见远处传来惨厉的呼喊声，若是平时，她也许会出去看个究竟。

但现在她已看见了太多可怕的事，她已不敢再看，不忍再看。

屋子里闷得很，她却连窗户都不敢打开。

这是栋独立的屋子，建筑得坚固而宽敞，除了两个年纪很大的老妈子外，只有她们父女、公孙断和沈三娘住在这里。

也许只因马空群只信任他们这几个人。

现在小虎子当然已睡得很沉，那个老妈子已半聋半瞎，醒着时也跟睡着差不多。

现在屋子里等于只剩下她一个人。

孤独的本身就是种恐惧。

何况还有黑暗，这死一般寂静的黑暗，黑暗中那鬼魅般的复仇人。

马芳铃咬着唇，坐起来。

风吹着新换的窗纸，窗户上突然出现了一条人影。

一个长而瘦削的人影，绝不是她父亲，也绝不是公孙断。

马芳铃只觉得自己的胃在收缩、僵硬，连肚子都似已僵硬。

床头的椅子上挂着一柄剑。

窗上的人影没有动，似乎正在倾听着屋子里的动静，正在等机会闯进来。

马芳铃用力咬着唇，伸出手，轻轻地，慢慢地，拔出了床头的剑，握紧。

窗上的人影开始动了，似乎想撬开窗子，马芳铃掌心的冷汗，已湿透了缠在剑柄上的紫绫。

她勉强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的手发抖，然后再慢慢地将气力提在掌心。

她准备就从这里跃起，一剑刺过去。

屋子里很暗，她已做好了准备的动作，只希望窗外的人没有看见她的动作。

可是她这一剑还未刺出，窗上的人影竟已忽然不见了。

然后，她就听见了风中的马蹄声。

窗外的人想必也已发现有人回来，才被惊走的。

“总算已有人回来了。”

马芳铃倒在床上，全身都似已将虚脱崩溃。她第一次了解到真正的恐惧是什么滋味。

窗外的人呢？

等她再次鼓起力气，想推开窗子去看时，马蹄声已到了窗外。

她听见父亲严厉的声音在发令：“不许出声，跟我上去！”

马空群不是一个人回来的！

跟他回来的是谁？

回来的只有一匹马，马空群怎么会跟别人合乘一骑的呢？

她正在觉得惊奇，忽然又听到一声女人的轻轻呻吟，然后他们的脚步声就已在楼梯上。

马空群怎么会带了个女人回来？

她知道这女人绝不会是三姨，那一声呻吟听来娇媚而年轻。

她刚坐起，又悄悄躺下去。

她很体谅她的父亲。

男人愈紧张时，愈需要女人，年纪愈大的男人，愈需要年轻的女人。

三姨毕竟已快老了。

马芳铃忽然觉得她很可怜，男人可以随时出去带女人回来，但女人半夜时若不在屋里，却是件不可原谅的事。

窗纸仿佛已渐渐发白。

方才那个人呢？

他当然不会真的像鬼魅般突然消失，他一定还躲藏在这地方某个神秘的角落里，等着用他冰冷的手，去扼住别人的咽喉。

“他第一个对象也许就是我。”

马芳铃忽然又有种恐惧，幸好这时她父亲已回来，天已快亮了。

她迟疑着，终于握紧了剑，赤着足走出去——若不能找到那个人，

她坐立都无法安心。

走廊上的灯已熄了，很暗，很静。

她赤着足走在冰冷的地板上，一心只希望能找到那个人，却又生怕那个人会突然出现。

就在这里，她忽然听到一阵倒水的声音。

声音竟是从三姨房里传出来的。

是三姨已回来了？还是那个人藏在她房里？

马芳铃只觉自己的心跳得好像随时都可能跳出嗓子来。

她用力咬着牙，轻轻地，慢慢地走过去，突然间，地板“吱”的一响。

她自己几乎被吓得跳了起来，然后就发现三姨的房门开了一线。

一双明亮的眼睛正在门后看着她，是三姨的眼睛。

马芳铃这才长长吐出口气，悄悄道：“谢天谢地，你总算回来了。”

第十三章　沈三娘的秘密

这屋子里也没有燃灯。

沈三娘披着件宽大的衣衫，仿佛正在洗脸，她的脸看来苍白而痛苦。

刚才她用过的面巾上，竟赫然带着血迹。

马芳铃道：“你……你受了伤？”

沈三娘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知道我刚才出去过？”

马芳铃笑了，眨着眼笑道：“你放心，我也是个女人，我可以装做不知道。”

她在笑，因为她第一次觉得自己是个大人。

替别人保守秘密，本就是种只有完全成熟了的人才能做到的事。

沈三娘没有再说什么，慢慢地将带血的丝巾浸入水里，看着血在水里融化。

她嘴里还带着血的咸味，这口血一直忍耐到回屋后才吐出来。

公孙断的拳头真不轻。

马芳铃已跳上床，盘起了腿。

她在这屋里本来总有些拘谨，但现在却已变得很随便，忽又道："你这里有没有酒，我想喝一杯！"

沈三娘皱了皱眉，道："你是什么时候学会喝酒的？"

马芳铃道："你在我这样的年纪，难道还没有学会喝酒？"

沈三娘叹了口气，道："酒就在那边柜子最下面的一节抽屉里。"

马芳铃又笑了，道："我就知道你这里一定有酒藏着，我若是你，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也会一个人起来喝两杯的。"

沈三娘叹道："这两天来，你的确好像已长大了很多。"

马芳铃已找到了酒，拔开瓶盖，嘴对着嘴喝了一口，带着笑道："我本来就已是个大人，所以你一定要告诉我，刚才你出去找的是谁？"

沈三娘道："你放心，不是叶开。"

马芳铃眼波流动，道："是谁？傅红雪？"

沈三娘正在拧着丝巾的手突然僵硬，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转过身，盯着她。

马芳铃道："你盯着我干什么？是不是因为我猜对了？"

沈三娘忽然夺过她手里的酒瓶，冷冷道："你醉了，为什么不回去睡一觉，等清醒了再来找我。"

马芳铃也板起了脸，冷笑道："我只不过想知道你是用什么法子勾引他的，那法子一定不错，否则他怎么会看上你这么老的女人？"

沈三娘冷冷地看着她，一字字道："你喜欢的难道是他？不是叶开？"

马芳铃就好像突然被人在脸上掴了一掌，苍白立刻变得赤红。

她似乎想过来在沈三娘脸上掴一巴掌，但这时她已听到走廊上的脚步声。

脚步声缓慢而沉重，已停在门外，接着就有人在轻唤：“三娘，你醒了吗？”

这是马空群的声音。

马芳铃和沈三娘的脸上立刻全都变了颜色，沈三娘向床下努了努嘴，马芳铃咬着嘴唇，终于很快地钻了进去。

她也和沈三娘同样心虚，因为她心里也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幸好马空群没有进来，只站在门口问：“刚起来？”

“嗯。”

“睡得好不好？”

“不好。”

“跟我上去好不好？”

“好。”

他们已有多年的关系了，所以他们的对话简单而亲密。

马芳铃又在奇怪。

她父亲明明已带了个女人回来，现在为什么又要三姨上去？

他带回来的女人是谁呢？

马空群一个人占据了楼上的三间房，一间是书斋，一间是卧房，还有一间是他的密室，甚至连沈三娘都从未进去过。

他上楼的时候，腰干还是挺得笔直，看他的背影，谁也看不出他已是个老人。

沈三娘默默地跟着他。只要他要她上去，她从未拒绝过，她对他既不太热，也不太冷。有时她也会对他奉献出完全满足的热情。

这正是马空群需要的女人，太热的女人已不适于他这种年纪。

楼上的房门是关着的，马空群在门外停下来，忽然转身，盯着她，问道：“你知不知道我找你上来做什么？”

沈三娘垂下头，柔声道：“随便你要做什么都没关系。”

马空群道：“我若要杀了你呢？”

他的语气很严肃，脸上也没有丝毫笑意。

沈三娘忽然觉得一阵寒意自足底升起，这才发现自己也是赤着足的。

马空群忽又笑了笑，道：“我当然不会杀你，屋里还有个人在等你。”

沈三娘道：“有人在等我？谁？”

马空群笑得很奇怪，缓缓道：“你永远猜不到他是谁的！”

他转身推开了门，沈三娘却已几乎没有勇气走进去了。

天终于亮了。

傅红雪正慢慢地在啜着刚煮好的热粥。

叶开已隐隐感觉到翠浓不会再回来，正在穿他的靴子。

小楼上静寂无声，公孙断正将头埋入饮马的水槽里，像马一样在喝着冷水，但现在只怕连一条河的水也无法使他清醒。

荒野上的晨风中，还带着一阵淡淡的血腥气。

花满天和云在天也回到他们自己的屋里，开始准备到大堂来用早餐。

每天早上他们都要到大堂来用早餐，这是马空群的规矩。

沈三娘终于鼓起勇气，走进了马空群的房门。

在里面等她的是谁呢？

翠浓手抱膝盖，蜷曲在书房里一张宽大的檀木椅上。

她看来既疲倦又恐惧。

沈三娘看见她的时候，两个人好像都吃了一惊。

马空群冷冷地观察着她们脸上的表情，忽然道：“你们当然是认得的。”

沈三娘点点头。

马空群道：“现在我已将她带回来了，也免得你以后再三更半夜的去找她。”

沈三娘的反应很奇特，她好像在沉思着，好像根本没有听见马空群的话。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转身，面对着马空群，缓缓道：“我昨天晚上的确出去过。”

马空群道：“我知道。”

沈三娘道：“我要找的人也不是翠浓。”

马空群道：“我知道。”

他已坐了下来，神色还是很平静，谁也无法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他心里的喜怒。

沈三娘凝视着他，一字字道：“我去找的人是傅红雪！”

马空群在听着，甚至连眼角的肌肉都没有牵动。

他目光中非但没有惊奇和愤怒，反而带着种奇异的了解与同情。

沈三娘也很平静，慢慢地接着道：“我去找他，只因为我总觉得他就是杀死那些人的凶手。”

马空群道：“他不是。”

沈三娘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的确不是，但我在没有查明白之前，总是不能安心。”

马空群道：“我明白。”

沈三娘道：“我可以从他对我的态度上看出来，女人天生就有种微妙的感觉，他若恨你，对我的态度也一定不同。”

马空群道：“我懂。”

沈三娘道：“可是他却对我很客气，我去的时候，他虽然显得有些吃

惊，我要走的时候，他却并没有留难我。”

马空群道：“他是个君子。”

沈三娘道：“只可惜你有个朋友并不是君子。”

马空群道：“哦？”

沈三娘咬着牙，眼眶已发红，忽然解开了衣襟，衣襟下是赤裸着的。

她虽然已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但身材仍保养得非常好。她的胸膛坚挺，小腹平坦，双腿修长结实，只可惜现在这晶莹雪白的胴体上，已多了好几块瘀青和青肿。

翠浓忍不住发出了一声轻叫，沈三娘的泪已落下，颤声道：“你知道这是被谁打的？”

马空群凝视着她腰腹上的伤痕，目中已露出愤怒之色，过了很久，才沉声道：“我不想知道。”

他的意思沈三娘当然明白，不想知道的意思，就是他已知道。

沈三娘也没有再说，慢慢地掩起衣襟，黯然道：“你不知道也好，我只不过要你明白，为了你，我什么事都肯做。”

马空群目中的愤怒已变为痛苦，又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些年来，你的确为我做了很多事，吃了很多苦。”

沈三娘哽咽着，突然跪倒，伏在他膝上，失声痛哭了起来。

马空群轻轻抚着她的柔发，目光凝视着窗外。

清晨的微风吹过草原，杂草如波浪起伏，旭日刚刚升起，金黄色的阳光照在翠绿的草浪上，马群正奔向阳光。

马空群叹息着，柔声道：“这地方本是一片荒漠，没有你，我也许根本就不能将这地方改变得如此美丽，没有人知道你对我的帮助有多么大。”

沈三娘轻泣着，道：“只要你知道，我就已心满意足了。”

马空群道：“我当然知道，你帮助我将这块地方改变得如此美丽，只不过是要我在失去它时觉得更痛苦。”

沈三娘霍然抬起头，失声道：“你……你……你在说什么？”

马空群不再看她，缓缓道：“我在说一件秘密。”

沈三娘道：“什么秘密？”

马空群道：“你的秘密。”

沈三娘道：“我……我有什么秘密？”

马空群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一字字道：“从你第一天到这里来的时候，我已知道你是谁了！”

沈三娘身子一阵震颤，就好像有一双看不见的手突然扼住了她咽喉。

她连呼吸都已停顿，慢慢地站起来，一步步向后退，目中也充满了恐惧之色。

马空群道：“你不姓沈，姓花。”

这句话又像是一柄铁锤，重重地敲击在沈三娘的头上。

她刚站起来，又将跌倒。

马空群道：“白先羽的外室花白凤，才是你嫡亲的姐姐。”

沈三娘道：“你……你怎么知道？”

马空群叹息了一声，道：“你也许不信，但你还未到这里来时，我已见过你，见过你们姐妹和白先羽在一起，那时你还小，你姐姐肚子里却已有了白先羽的孩子。”

沈三娘颤抖突然停止，全身似已僵硬。

马空群道：“白先羽死了后，我也曾找过你们姐妹，但你姐姐却一直隐藏得很好，又有谁能想到你居然到这里来了？”

沈三娘慢慢地向后退，终于找着张椅子坐下来，看着他。

就是这个人，七年来，每个月她至少有十天要陪他上床，忍受着他那只没有手指的手笨拙的抚摸，忍受着他的汗臭。

有时她甚至会觉得睡在她旁边的是一匹马，一匹老马。

她忍受了七年，因为她总认为自己必有收获，这一切他迟早必将付出代价。

现在她才知道自己错了，错得可笑，错得可怕。

她忽然发觉自己就像是一条孩子手里的蚯蚓，一直在被人玩弄。

马空群道：“我早已知道你是谁，但却一直没有说出来，你知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沈三娘摇摇头。

马空群道：“因为我喜欢你，而且很需要你这样一个女人。”

沈三娘忽然笑了笑道：“而且还是自己心甘情愿地免费送上门来的。”

她的确在笑，但这笑却比哭还要痛苦。

她忽然觉得要呕吐。

马空群道：“我早就知道你跟翠浓的关系。”

沈三娘道：“哦？”

马空群道：“我这边的消息，由翠浓转出去，外边的消息，也是由翠浓转给你的。”

他也笑了笑，道：“你用她这种人来转达消息，倒的确是个聪明的主意。”

沈三娘叹道：“只可惜还是早已被你知道。”

马空群道：“我一直没有阻止你们，只因为我根本就没有重要的消息给你。”

沈三娘道：“你也许还想从我这里得到外面的消息。”

马空群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姐姐比你精明得多，这么多年来，我竟始终查不出她的踪迹。”

沈三娘道：“所以她直到现在还活着。”

马空群道：“她的儿子呢？”

沈三娘道：“也还活着。”

马空群道：“现在是不是已经到这里来了？”

沈三娘道：“你猜呢？”

马空群道：“是叶开？还是傅红雪？”

沈三娘道：“你猜不出？”

马空群又笑了笑，道：“就算你不说，我也有法子知道的。”

沈三娘道：“那么你又何必问我？”

马空群忽然又叹息了一声，道：“其实直到今天为止，我还是不想揭穿你的秘密，因为我还是不忍中断我们现在的这种关系。”

沈三娘道：“只可惜你现在已到了非揭穿我不可的时候。”

马空群道：“因为这件事已不能再拖下去。”

沈三娘道：“既然已拖了十几年，又何妨再拖几天？”

马空群神情更沉重地说道：“我有儿有女，还有几百个兄弟，我不忍眼见着他们再一个个死在我的眼前。”

沈三娘道：“昨天晚上又死了多少？”

马空群黯然道：“死的已够多。”

沈三娘道：“你认为谁是凶手？叶开？傅红雪？”

马空群目中露出憎恨之色，缓缓道：“不管凶手是谁，我可以向你保证，他一定逃不了的！”

沈三娘盯着他，一字字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死……对不对？”

马空群道：“不错。”

沈三娘突然冷笑，道：“那么你自己呢？”

马空群目中的愤怒突又变为恐惧，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

他忽然站起来，面对着窗子，仿佛不愿被沈三娘看到他面上的表情。

就在这时，外面响起了一阵铜铃声。

马空群叹了口气，喃喃道：“好快，又是一天，早膳的时候又到了。”

沈三娘道：“你今天还吃得下？”

马空群道：“这是我自己订下的规矩，至少我自己不能破坏它！”

他没有再看沈三娘一眼，忽然大步走了出去。

沈三娘道：“等一等。”

马空群在等。

沈三娘道：“你怎么能就这样走了？”

马空群道：“为什么不能？”

沈三娘道：“你……你准备对我怎么样？”

马空群道：“不怎么样。”

沈三娘道：“我不懂你的意思。”

马空群道：“我没有意思。”

沈三娘道：“你既已揭穿了我的隐密，为什么不杀了我？”

马空群道：“揭穿你的秘密是一回事，杀你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沈三娘道：“可是……”

马空群道：“我知道你当然也不能再留在这里。”

沈三娘道：“你让我走？”

马空群笑了笑，笑得很凄凉，缓缓道：“我为什么不让你走？难道我真能杀了你？”

沈三娘看着他，目中露出了惊奇之色。

直到现在，她发觉自己还是不能了解这个人，也许始终都没有真的了解过他。

她忍不住又问道：“你既然已准备让我走，为什么又要揭穿我的秘密？”

马空群又笑了笑，淡淡道：“那也许只因为我要让你知道，我并不是个呆子。”

沈三娘咬着嘴唇，道：“那也许只因为你已不愿我再留在这里。”

马空群道：“也许。”

他没有再说什么，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脚步声已下了楼，缓慢而沉重。他的心情也许更沉重。

“他为什么不杀我？难道他真的对我不错？”

沈三娘握紧双拳，自己决定绝不能再想下去，想下去只有更痛苦。

就是这个人，欺骗了她，玩弄了她，但却在别人非杀不可的时候放过了她。

也许并不是他要欺骗她，而是她要欺骗他。

无论他以前做什么，但是他对她这个人，却并没有亏负。

沈三娘心里忽然觉得一阵刺痛。

她本不该有这种感觉，更从未想到自己会有这种感觉。

但人总是人。

人总有人的情感、矛盾和痛苦。

翠浓已站了起来，走到她面前，柔声道：“他既然已让我们走，我们为什么还不走？”

沈三娘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当然要走，只不过……也许我根本不该来的。”

第十四章　健马长嘶

马空群慢慢地坐了下来。

长桌在他面前笔直地伸展出去，就好像一条漫长的道路一样。

从泥沼和血泊中走到这里，他的确已走了段长路，长得可怕。

从这里开始，又要往哪里走呢？

难道又要走向泥沼和血泊中？

马空群慢慢地伸出手，放在桌上，面上的皱纹在清晨的光线中显得更多、更深，每一条皱纹都不知是多少辛酸血泪刻划出来的。

那其中有他自己的血，也有别人的！

花满天和云在天已等在这里，静静地坐着，也显得心事重重。

然后公孙断才踉跄走了进来，带着一身令人作呕的酒臭。

马空群没有抬头看他，也没有说什么。

公孙断只有自己坐下，垂下了头，他懂得马空群的意思。

这种时候，的确不是应该喝醉的时候。

他心里既羞惭，又愤怒——对他自己的愤怒。

他恨不得抽出刀，将自己的胸膛划破，让血里的酒流出来。

大堂里的气氛更沉重。

早膳已经搬上来，有新鲜的蔬菜和刚烤好的小牛腿肉。

马空群忽然微笑，道：“今天的菜还不错。”

花满天点点头，云在天也点点头。

菜的确不错，但又有谁能吃得下？天气也的确不错，但清风中却仿佛还带着种血腥气。

云在天垂着头，道：“派出去巡逻的第一队人，昨天晚上已经……”

马空群打断了他的话，道：“这些话等吃完了再说。”

云在天道：“是。”

于是大家都垂下头，默默地吃着。

鲜美的小牛腿肉，到了他们嘴里，却似已变得又酸又苦。

只有马空群却还是吃得津津有味。

他嘴嚼的也许并不是食物，而是他的思想。

所有的事，都已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

有些事绝不是只靠武力就能解决的，一定还得要用思想。

他想的实在太多，太乱，一定要慢慢咀嚼，才能消化。

马空群还没有放下筷子的时候，无论谁都最好也莫要放下筷子。

现在他终于已放下筷子。

窗子很高。

阳光斜斜地照进来，照出了大堂中的尘土。

他看着在阳光中浮动跳跃的尘土，忽然道：“为什么只有在阳光照射到的地方，才有灰尘？”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能回答。

这根本不能算是个问题。

这问题太愚蠢。

马空群目光慢慢地在他们面上扫过，忽然笑了笑，道：“因为只有在阳光照射到的地方，你才能看得见灰尘，因为你们若看不见那样东西，往往就会认为它根本不存在。”

他慢慢地接着道：“其实无论你看不看得见，灰尘总是存在的。”

愚蠢的问题，聪明的答案。

但却没有人明白他为什么要忽然说出这句话来，所以也没有人开口。

所以马空群自己又接着道：“世上还有许多别的事也一样，和灰尘一样，它虽然早在你身旁，你却一直看不见它，所以就一直以为它根本不存在。”

他凝视着云在天和花满天，又道：“幸好阳光总是会照进来的，迟早总是会照进来的……”

花满天垂首看着面前剩下的半碗粥，既没有开口，也没有表情。

但没有表情却往往是种很奇怪的表情。

他忽然站起来，道：“派出去巡逻的第一队人，大半是我属下，我得去替他们料理后事。”

马空群道：“等一等。”

花满天道：“堂主还有吩咐？”

马空群道：“没有。”

花满天道：“那等什么？”

马空群道：“等一个人来。”

花满天道：“等谁？”

马空群道：“一个迟早总会来的人。”

花满天终于慢慢地坐下，却又忍不住道：“他若不来呢？”

马空群沉下了脸，一字字道：“我们就一直等下去好了。”

他沉下脸的时候，就表示有关这问题的谈话已结束，已没有争辩的余地。

所以大家就坐着，等。

等谁呢？

就在这时，他们已听到一阵急骤的马蹄声。

然后就有条白衣大汉快步而入，躬身道：“外面有人求见。”

马空群道：“谁？”

大汉道：“叶开。”

马空群道：“只有他一个人？”

大汉道：“只有他一个人。”

马空群面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奇特的微笑，喃喃道：“他果然来了，来得好快。”

他站起来，走出去。

花满天忍不住道：“堂主等的就是他？”

马空群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却沉声道：“你们最好就留在这里等我回来。”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但这次你们却不必一直等下去，因为我一定很快就会回来的。”

马空群若说你们最好留在这里，那意思就是你们非留在这里不可。

这意思每个人都明白。

云在天仰面看着窗外照进来的阳光，眼目中带着深思的表情，仿佛还在体味着马空群那几句话中的意思。

公孙断紧握双拳，眼睛里满布血丝。

今天马空群竟始终没有看过他一眼，这为的是什么呢？

花满天却在问自己：叶开怎么会突然来了？为什么而来的？

马空群怎么会知道他要来？

每个人心里都有问题，只有一个人能解答的问题。

这个人当然不是他们自己。

阳光灿烂。

叶开站在阳光下。

只要有阳光的时候，他好像就永远都一定是站在阳光下的。

他绝不会站到阴影中去。

现在他正仰着脸，看着那面迎风招展的白绫大旗，好像根本没有觉察到马空群已走过来。

马空群已走过来，站在他身旁，也仰起脸，去看那面大旗。

大旗上五个鲜红的大字。

“关东万马堂”。

叶开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好一面大旗，不知道你们是不是天天都将它升上去？”

马空群道：“是。”

他一直都在凝视叶开，观察着叶开面上的表情，观察得很仔细。

现在叶开终于也转过头，凝视着他，缓缓道：“要让这面大旗天天升上去，想必不是件容易事。”

马空群沉默了很久，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的确不容易。”

叶开道：“不知道世上有没有容易事？”

马空群道：“只有一样。”

叶开道：“什么事？”

马空群道：“骗自己。”

叶开笑了。

马空群却没有笑，淡淡接着道：“你要骗别人虽很困难，要骗自己却很容易。”

叶开微笑着，道：“但一个人究竟为什么要骗他自己呢？”

马空群道：“因为一个人若能自己骗自己，他日子就会过得愉快些。”

叶开道：“你呢？你能不能自己骗自己？”

马空群道：“不能。”

叶开道：“所以你日子过得并不愉快。”

马空群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叶开看着他面上的皱纹，目中似已露出一些同情伤感之色。

这些皱纹都是鞭子抽出来的，一条藏在他心里的鞭子。

栅栏里的院子并不太大，外面的大草原却辽阔得无边无际。

人为什么总是将自己用一道栅栏圈住呢？

他们不知不觉地同时转过身，慢慢地走出了高大的拱门。

晴空如洗，长草如波浪般起伏，天地间却仿佛带着种浓冽的悲怆之意。

马空群纵目四顾，又长长叹息，黯然道：“这地方死的人已太多了。”

叶开道：“死的全是不该死的人。”

马空群霍然回头，目光灼灼，盯着他道：“该死的是谁？”

叶开笑了笑，道：“有人认为该死的是我，也有人认为该死的是你，所以……”

马空群道：“所以怎么样？”

叶开一字字道：“所以有人要我来杀你！”

马空群停下脚步，看着他，面上并没有露出惊奇的表情。

这件事好像本就在他意料之中。

几匹失群的马，也不知从哪里跑了过来。

马空群突然纵身，掠上了一匹马，向叶开招了招手，就打马而出。

他似已算准叶开会跟去。

叶开果然跟去。

这地方本已在天边，这山坡更似在另一个天地里。

叶开来过。

马空群要说机密话的时候，总喜欢将人带来这里。

他好像只有在这里才能将自己心里围着的栏栅撤开去。

石碑上仍有公孙断那一刀砍出的痕迹。

马空群轻抚着碑上的裂痕，就像是在轻抚着自己身上的刀疤一样。

是不是因为这墓碑总要令他忆起昔日那些惨痛的往事？

良久良久，他才转过身。

风吹到这里，似也变得更凄凉萧索。

他鬓边白发已被吹乱，看来仿佛又苍老了些。

但他的眼睛却还是鹰隼般锐利，他盯着叶开，道：“有人要你来杀我？”

叶开点点头。

马空群道：“但你却不想杀我？”

叶开道：“你怎么知道？”

马空群道：“因为你若想杀我，就不会来告诉我了。”

叶开笑了笑，也不知是承认？还是否认？

马空群道：“你想必也已看出，要杀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叶开沉吟着，道：“你为何不问我，是谁要我来杀你？”

马空群道：“我不必问。”

叶开道：“为什么？”

马空群冷冷道：“因为我根本就从未将那些人看在眼里。”

他慢慢地接着道：“要杀我的人很多，但值得重视的却只有一个人。”

叶开道：“谁？”

马空群道：“我本来也不能断定这人究竟是你还是傅红雪。”

叶开道：“现在你已能断定？”

马空群点点头，瞳孔似在收缩，缓缓道：“其实我本来早就该看出来的。”

叶开目光闪动，道：“你认为那些人全是被傅红雪杀了的？”

马空群道：“不是。”

叶开道：“不是他是谁？”

马空群目中又露出痛恨之色，慢慢地转过身，眺望着山坡下的草原。

他没有回叶开的话，过了很久，才沉声道：“我说过，这地方是我用血汗换来的，绝没有任何人能从我手上抢去。”

这句话也不是回答。

叶开却像是已从他这句话中听出了一些特殊的意义，所以也不再问了。

天是蓝的，湛蓝中带着种神秘的银灰色，就像是海洋。

那面迎风招展的大旗，在这里看来已渺小得很，旗帜上的字迹也已不能辨认。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你本来若觉得一件事非常严重，但若能换个方向去看看，就会发现这件事原来也没什么了不起。

过了很久，马空群忽然说道：“你知道我有一个女儿吧？”

叶开几乎忍不住要笑了。

他当然知道马空群有个女儿。

马空群道：“你也认得她？”

叶开点点头，道：“我认得！”

马空群道：“你认为她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开道：“她很好。”

他的确认为她很好。

有时她虽然像是个被宠坏了的孩子，但内心却还是温柔而善良的。

马空群又沉默了很久，忽又转身盯着叶开，道：“你是不是真的很喜欢她？”

叶开忽然发觉自己被问得怔住了，他从未想到马空群会问出这句话来。

马空群道：“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要问你这句话？”

叶开苦笑道：“我的确有点奇怪。”

马空群道：“我问你，只因我希望你能带她走。”

叶开又一怔，道：“带她走？到哪里去？”

马空群道：“随便你带她到哪里去，只要是你愿意去的地方，你都可以带她去，这里的东西，无论什么你们都可以带走。”

叶开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要我带她走？”

马空群道：“因为……因为我知道她很喜欢你。”

叶开目光闪动，道：“她喜欢我，我们难道就不能留在这里？”

马空群的脸上掠过一层阴影，缓缓道：“这里马上就有很多事要发生了，我不愿意她也被牵连到里面去，因为她本来就跟这些事全无关系。”

叶开凝视着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的确是个很好的父亲。”

马空群道：“你答不答应？”

叶开目中忽然露出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慢慢地转过身，去眺望山坡下的草原。

他也没有回答马空群的话，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说过，这里就是我的家，我既已回来，就不愿再走了。”

马空群变色道：“你不答应。”

叶开道：“我不能带她走，但却可以保证，无论这里发生了什么事，她都绝不会被牵连进去。”

他眼睛里发出了光，慢慢地接着道：“因为那些事本来就跟她毫无关系。”

马空群看着他，眼睛里也发出了光，忽然拍了拍他的肩，道：“我请你喝杯酒去。”

酒在桌上。

酒并不能解决任何人的痛苦，但却能使你自己骗自己。

公孙断紧握着他的金杯，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又要喝酒，现在根本不是应该喝酒的时候。

但这杯酒却已是他今天早上的第五杯。

花满天和云在天看着他，既没有劝他不要喝，也没有陪他喝。

他们和公孙断之间，本就是有段距离的。

现在这距离好像更远了。

公孙断看着自己杯中的酒，忽然觉得一种说不出的寂寞孤独。

他流血，流汗，奋斗了一生，到头来换到的是什么呢？

什么都是别人的。

自己骗自己本就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大；一种是自怜。

一个孩子悄悄地溜了进来，鲜红的衣裳，漆黑的辫子。

孩子虽也是别人的，但他却一直很喜欢。

因为这孩子也很喜欢他——也许只有这孩子才是世上唯一真正喜欢他的人吧！

他伸手揽住了孩子的肩，带着笑道："小鬼，是不是又想来偷口酒喝了？"

孩子摇摇头，忽然轻轻道："你……你为什么要打三姨？"

公孙断动容道："谁说的？"

孩子道："三姨自己说的，她好像还在爹爹面前告了你一状，你最好小心些。"

公孙断的脸沉了下去，心也沉了下去。

他忽然明白马空群今天早上对他的态度为什么和以前不同了。

当然不是真的明白，只不过是他自己觉得已明白了而已。

这远比什么都不明白糟糕得多。

他放开了孩子，沉声道：“三姨呢？”

孩子道：“出去了。”

公孙断一句话都没有再问，他已经跳了起来，冲了出去。

他冲出去的时候，看来就像是一只负了伤的野兽。

云在天和花满天还是坐着没有动。

因为马空群要他们留在这里。

所以他们就留在这里。

风吹长草，万马堂的大旗在远处迎风招展。

沙子是热的。

傅红雪弯下腰，抓起把黄沙。

雪有时也是热的——被热血染红了的时候。

他紧握着这把黄沙，沙粒都似已嵌入肉里。

然后他就看见了沈三娘，事实上，他只不过看见了两个陌生而美丽的女人。

她们都骑着马，马走得很急，她们的神色看来很匆忙。

傅红雪垂下头。

他从来没有盯着女人看的习惯，他根本从未见过沈三娘。

两匹马却已忽然在他面前停下。

他脚步并没有停下，左脚先迈出一脚后，右脚再跟着慢慢地从地上拖过去。

阳光照在他脸上，他的脸却像是远山上的冰雪雕成的。

一种从不融化的冰雪。

谁知马上的女人却已跳了下来，拦住了他的去路。

傅红雪还是没有抬头。

他可以不去看别人，但却没法子不去听别人说话的声音。

他忽然听到这女人在说：“你不是一直都想看看我的吗？”

傅红雪整个人都似已僵硬，灼热而僵硬。

他没有看见过沈三娘，但却听见过这声音。

这声音在阳光下听来，竟和在黑暗中同样温柔。

那温柔而轻巧的手，那温暖而潮湿的嘴唇，那种秘密而甜蜜的欲望……本来全都遥远得有如虚幻的梦境。

但在这一瞬间，这所有的一切，忽然全都变得真实了。

傅红雪紧握着双手，全身都已因紧张兴奋而颤抖，几乎连头都不敢抬起。

但他的确是一直都想看看她的。

他终于抬起头，终于看见了那温柔的眼波，动人的微笑。

他看见的是翠浓。

站在他面前的人是翠浓。

她带着动人的微笑，凝视着他，沈三娘却像是个陌生人般远远站着。

翠浓柔声道：“现在你总算看见我了。”

傅红雪点了点头，喃喃地说道：“现在我总算看见你了。”

他冷漠的眼睛里，忽然充满了火一样的热情。

在这一瞬间，他已将所有的情感，全都给了此刻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

这是他第一个女人，沈三娘远远地站着，看着，脸上完全没有任何表情。

因为她心里本就没有他那种情感。

她只不过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为了复仇，无论做什么她都觉得应

该的。

但现在一切事情都已变得不同了，她已没有再做下去的必要。

她也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她和傅红雪之间的那一段秘密，更不能让傅红雪自己知道。

她忽然觉得自己很恶心。

傅红雪还在看着翠浓，全心全意地看着翠浓，苍白的脸上，也已起了红晕。

翠浓嫣然一笑，道："你还没有看够？"

傅红雪没有回答，也不知该如何回答。

翠浓笑道："好，我就让你看个够吧。"

在风尘中混过的女人，对男人说话总有一种特别的方式。

远山上的冰雪似乎也已融化。

沈三娘忍不住道："莫忘了我刚才所告诉你的那些话。"

翠浓点点头，忽然轻轻叹息，道："我现在让你看，因为情况已变了。"

傅红雪道："什么情况变了？"

翠浓道："万马堂已经……"

突然间，一阵蹄声打断了她的话。

一匹马冲了过来，马上的人魁伟雄壮如山岳，但行动却矫健如脱兔。

健马长嘶，人已跃下。

沈三娘的脸色变了，很快地躲到翠浓身后。

公孙断就跟着冲过去，一手掴向翠浓的脸，厉声道："闪开！"

他的喝声突然停顿。

他的手并没有掴上翠浓的脸。

一柄刀突然从旁边伸过来，格住了他的手腕，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握刀的手却是苍白的。

公孙断额上青筋暴起，转过头，瞪着傅红雪，厉声道：“又是你。”

傅红雪道：“是我。”

公孙断道：“今天我不想杀你。”

傅红雪道：“今天我也不想杀你。”

公孙断道：“那么你最好走远些。”

傅红雪道：“我喜欢站在这里。”

公孙断看了看他，又看了看翠浓，好像很惊奇，道：“难道她是你的女人？”

傅红雪道：“是。”

公孙断突然大笑起来，道：“难道你不知道她是个婊子？”

傅红雪的人突又僵硬。

他慢慢地后退了两步，看看公孙断，苍白的脸似已白得透明。

公孙断还在笑，好像这一生中从未遇见过如此可笑的事。

傅红雪就在等。

他握刀的手似也白得透明。

每一根筋络和血管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等公孙断的笑声一停，他就一字字地道：“拔你的刀！”

只有四个字，他说得很轻，轻得就像是呼吸。

一种魔鬼的呼吸。

他也说得很慢，慢得就像是来自地狱的诅咒。

公孙断的人似也僵硬，但眸子里却突然有火焰燃烧起来。

他盯着傅红雪，道：“你在说什么？”

傅红雪道：“拔你的刀。”

烈日。

大地上黄沙飞卷，草色如金。

大地虽然是辉煌而灿烂的，但却又带着种残暴霸道的杀机。

在这里，生命虽然不停地滋长，却又随时都可能被毁灭。

在这里，万事万物都是残暴刚烈的，绝没有丝毫柔情。

公孙断的手已握着刀柄。

弯刀，银柄。

冰凉的银刀，现在也已变得烙铁般灼热。

他掌心在流着汗，额上也在流着汗，他整个人都似已将在烈日下燃烧。

“拔你的刀！”

他血液里的酒，就像是火焰般在流动着。

实在太热。

热得令人无法忍受。

傅红雪冷冷地站在对面，却像是一块从不融化的寒冰。

一块透明的冰。

这无情的酷日，对他竟像是全无影响。

他无论站在哪里，都像是站在远山之巅的冰雪中。

公孙断不安地喘息着，甚至连他自己都可能听到自己的喘息声。

一只大蜥蜴，慢慢地从砂石里爬出来，从他脚下爬过去。

“拔你的刀！”

大旗在远方飞卷，风中不时传来马嘶声。

“拔你的刀！”

汗珠流过他的眼角，流入他钢针般的虬髯里，湿透了的衣衫紧贴着背脊。

傅红雪难道从不流汗的？

他的手，还是以同样的姿势握着刀鞘。

公孙断突然大吼一声，拔刀！挥刀！

刀光如银虹掣电。

刀光是圆的。

圆弧般的刀光，急斩傅红雪左颈后的大血管。

傅红雪没有闪避，也没招架。

他突然冲过来。

他左手的刀鞘，突然格住了弯刀。

他的刀也已拔出。

“噗”的一声，没有人能形容出这是什么声音。

甚至连公孙断自己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声音。

他没有感觉到痛苦，只觉得胃部突然收缩，似将呕吐。

他低下头，就看到了自己肚子上的刀柄。

漆黑的刀柄。

刀已完全刺入他肚子里，只剩下刀柄。

然后他就觉得全身力量突然奇迹般消失，再也无法支持下去。

他看着这刀柄，慢慢地倒下。

只看见刀柄。

他至死还是没有看见傅红雪的刀。

黄沙，碧血。

公孙断倒卧在血泊。

他的生命已结束，他的灾难和不幸也已结束。

但别人的灾难却刚开始。

正午，酷热。

无论在多么酷热的天气中，血一流出来，还是很快就会凝结。

汗却永不凝结。

云在天不停地擦汗，一面擦汗，一面喝水，他显然是个不惯吃苦的人。

花满天却远比他能忍耐。

一匹马在烈日下慢慢地踱入马场。

马背上伏着一个人。

一条蜥蜴，正在舐着他的血。

他的血已凝结。

一柄闪亮的弯刀，斜插在他腰带上，烈日照着他满头乱发。

他已不再流汗。

突然间，一声响雷击下，暴雨倾盆而落。

万马堂中已阴暗了下来，檐前的雨丝密如珠帘。

花满天和云在天的脸色正和这天色同样阴暗。

两条全身被淋得湿透了的大汉，抬着公孙断的尸身走进来，放在长桌上。

然后他们就悄悄地退了下去。

他们不敢看马空群的脸。

他静静地站在屏风后的阴影里，只有在闪电亮起时，才能看到他的脸。

但却没有人敢去看。

他慢慢地坐下来，坐在长桌前，用力握住了公孙断的手。

手粗糙、冰冷、僵硬。

他没有流泪，但面上的表情却远比流泪更悲惨。

公孙断眼珠凸起，眼睛里仿佛还带着临死前的痛苦和恐惧。

他这一生，几乎永远都是在痛苦和恐惧中活着的，所以他永远暴躁不安。

只可惜别人只能看见他愤怒刚烈的外表，却看不到他的心。

雨已小了些，但天色却更阴暗。

马空群忽然道："这个人是我的兄弟，只有他是我的兄弟。"

他也不知是在喃喃自语，还是在对花满天和云在天说话。

他接着又道："若没有他的话，我也绝不能活到现在。"

云在天终于忍不住长长叹息一声，黯然道："我们都知道他是个好人。"

马空群道："他的确是个好人，没有人比他更忠实，没有人比他更勇敢，可是他自己这一生中，却从未有过一天好日子。"

云在天只有听着，只有叹息。

马空群声音已哽咽，道："他本不该死的，但现在却已死了。"

云在天恨恨道："一定是傅红雪杀了他。"

马空群咬着牙，点了点头，道："我对不起他，我本该听他的话，先将那些人杀了的。"

云在天道："现在……"

马空群黯然道："现在已太迟了，太迟了……"

云在天道："但我们却更不能放过傅红雪，我们一定要为他复仇。"

马空群道："当然要复仇，只不过……"

他忽然抬起头，厉声道："只不过，复仇之前，我还有件事要做。"

云在天目光闪动，试探着问道："什么事？"

马空群道：“你过来，我跟你说。”

云在天当然立刻就走过去。

马空群道：“我要你替我做件事。”

云在天躬身道：“堂主就吩咐。”

马空群道：“我要你死！”

他的手一翻，已抄起了公孙断的弯刀，刀光已闪电般向云在天削过去。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刀的速度，也没有人能想到他会突然向云在天出手。

奇怪的是，云在天自己却似乎早已在提防着他这一着。

刀光挥出，云在天的人也已掠起，一个“推窗望月飞云式”，身子凌空翻出。

鲜血也跟着飞出。

他的轻功虽高，应变虽快，却还是比不上马空群的刀快。

这一刀竟将他右手齐腕砍了下来。

断手带着鲜血落下。

云在天的人居然还没有倒下。

一个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绝不是很容易就会倒下去的。

他背倚着墙，脸上已全无血色，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恐惧。

马空群并没有追过去，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凝视着自刀尖滴落的鲜血。

花满天居然也只是冷冷地站在一旁看着，脸上居然全无表情。

这一刀砍下去的，只要不是他的手，他就绝不会动心。

过了很久，云在天才能开口说话。

他咬着牙，颤声道：“我不懂，我……我真的实在不懂。”

马空群冷冷道：“你应该懂的。”

他抬起头，凝视着壁上奔腾的马群，缓缓接着道：“这地方本来是我的，无论谁想从我手上夺走，他都得死！”

云在天沉默了很久，忽然长叹了一声，道：“原来你已全都知道。”

马空群道：“我早已知道。”

云在天苦笑道：“我低估了你。”

马空群道：“我早就说过，世上有很多事都和灰尘一样，虽然早已在你身旁，你却一直看不见它——我也一直没有看清你。”

云在天的脸已扭曲，冷汗如雨，咬着牙笑道：“可是阳光迟早总会照进来的。”

他虽然在笑，但那表情却比哭还痛苦。

马空群道：“现在你已懂了么？”

云在天道：“我懂了。”

马空群看着他，忽然也长叹了一声，道：“你本不该出卖我的，你本该很了解我这个人。”

云在天脸上突然露出一丝奇特的笑意，道：“我虽然出卖了你，可是……”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

他目光刚转向花满天，花满天的剑已刺入他胸膛，将他整个人钉在墙上。

他已永远没有机会说出他想说的那句话。

花满天慢慢地拔出了剑。

然后云在天就倒下。

每个人迟早总会倒下。

无论他生前多么显赫，等他倒下去时，看来也和别人完全一样。

第十五章　满天飞花

剑尖的血已滴干。

花满天转过身，看着马空群。

马空群也在看着他，淡淡道：“你杀了他！”

花满天道：“因为他出卖了你。”

马空群道：“现在你也懂了？”

花满天道：“我不懂，我只知道出卖你的人，就得死！”

马空群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样出卖了我？”

花满天道：“我很想知道。”

马空群道：“慕容明珠、乐乐山他们全都是他找来的。”

花满天面上露出吃惊之色，失声道：“怎么会是他找来的？这两人跟他又有什么关系？”

马空群道：“没有关系。”

花满天道：“既然没有关系，为什么要找他们来？我不明白。”

这两句话都问得很愚蠢，“满天飞花”本不是个愚蠢的人。

但马空群却并不在意，他本也不是惯于回答别人愚蠢问题的人。

他还是回答了这问题：“就因为他们和他本来全无关系，所以他才要找他们来。”

花满天道：“来干什么？”

马空群握紧了弯刀，缓缓道：“来杀人！这两天里死的兄弟，全是被他们杀了的。”

花满天吃惊道：“是他们杀了的？不是傅红雪？”

马空群摇摇头，冷冷道：“傅红雪想杀的人只有一个。”

花满天就算真的很愚蠢，也不会再问了，他当然知道傅红雪要杀的人是谁。

“但云在天为什么要找他们来杀那些人呢？”

马空群道：“因为他想逼我走。”

花满天皱眉道：“逼你走？”

马空群冷笑道：“我若走了，这地方岂非就是他的了。”

花满天叹了口气，道：“他本该知道你绝不是个轻易就会被逼走的人。”

马空群说道：“但他也知道我有个极厉害的仇家，他这样做，只不过要我以为仇家已找上门来。”

他嘴角露出一丝讥诮的笑意，接着道：“开始时我竟也几乎真的相信。”

花满天道：“是什么令你开始怀疑？”

马空群冷笑道：“他计划虽然周密，却还是算错了几件事。”

花满天道：“哦？”

马空群道：“他当然想不到我那真的仇家竟在此时赶来了。”

花满天叹道：“这倒真巧得很。”

马空群道：“傅红雪并不是凑巧赶来的。就因为他知道云在天有这个计划，所以才会来，只有在万马堂发生变乱时，他才有比较好的机会。”

花满天道：“云在天的计划，他又怎么会知道？”

马空群目中露出痛苦之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因为沈三娘本就是他们的人。”

花满天又显得很惊讶，道：“但这件事沈三娘又怎会知道的。”

马空群道：“因为翠浓也是他们的人。”

花满天道：“翠浓？”

马空群冷笑道：“他收买了翠浓，用翠浓来传递消息，却不知翠浓同时也将消息告诉了沈三娘。”

花满天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一个男人若是太信任女人，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注定要失败的。”

马空群冷冷道：“他看错了翠浓，也看错了飞天蜘蛛。”

花满天道：“当时无论谁都没有想到飞天蜘蛛是你找来的人。”

马空群道：“所以他们才会被飞天蜘蛛发现了秘密。”

花满天道：“所以飞天蜘蛛才会死。”

马空群道：“不错，他想必是被慕容明珠杀了灭口的。”

花满天道：“但慕容明珠又怎会死了呢？”

马空群道：“飞天蜘蛛临死时，手里必定握着一样证据，这样证据想必是慕容明珠身上的。”

花满天点点头，他也想起了飞天蜘蛛那只紧握着的手。

马空群道：“云在天当然不会注意到飞天蜘蛛这只手，因为只有他知道飞天蜘蛛是死在谁手上的。”

花满天道：“但他却未想到居然还有别人会注意到这只手，而且拿走了手里的证据。”

马空群道：“他生怕别人查出他们之间的关系，所以索性将慕容明珠也杀了灭口。”

花满天叹道：“看不出他竟是一个如此心狠手辣的人。”

马空群道：“现在你已完全明白了么？”

花满天沉吟着，道：“还有两件事不明白。”

马空群道：“你可以问。”

花满天道：“乐乐山乃武林名宿，慕容明珠也是家资巨万的世家子弟，以他们的身份地位，怎么会轻易地被他找来？”

马空群道：“慕容明珠早已在垂涎万马堂这片基业，一心想拥为己有，一个人若有了贪心，就难免要被别人利用了。”

花满天点点头，道：“愈富有的人愈贪心，这道理我们也明白，只不过……乐乐山又是怎么会被他打动的呢？”

马空群沉吟着，缓缓地道：“乐乐山并不是他找来的。”

花满天皱眉道：“不是他是谁？”

马空群道：“云在天本来就不是这计划的真正主谋人。”

花满天道：“哦？”

马空群道：“前天晚上，乐乐山、慕容明珠、傅红雪、飞天蜘蛛，全

都在自己屋里闭门未出，但你的马场中，却死了十三位兄弟。”

花满天恨恨道：“当时我还以为那是叶开下的毒手。”

马空群道：“凶手本来是想嫁祸给叶开的，想不到叶开居然也有人证。”

花满天道：“你认为凶手是云在天？”

马空群道：“也不是。”

花满天又皱眉道：“为什么不是？”

马空群沉着脸道：“我很了解他的武功，也很清楚那十三位兄弟的身手，就凭他要杀死那十三位兄弟只怕还很不容易。”

花满天神色也很凝重，道：“所以你认为这其中必定还有另一个人。”

马空群道：“不错。”

花满天道：“你认为这人才是真正的主谋？”

马空群道：“不错。”

花满天道：“你知道这人是谁？”

马空群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缓缓道：“第一，这人和乐乐山的关系必定很深，所以乐乐山才会被他说动，来做这种事。”

花满天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有道理。”

马空群道：“第二，这人在万马堂中的身份地位必定很高。”

花满天道：“怎见得？”

马空群淡淡道：“就因为他有这种身份，将我逼走后，他才能接管万马堂。”

花满天沉思着，终于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有道理。”

马空群道：“他想必是云在天平日很信服的人，所以云在天才会听命于他。”

花满天道：“有道理。”

马空群脸色沉重，道：“第四，他当然也是那十三位兄弟很信服的人，就因为他们对这人全没有丝毫防范之心，所以才会遭了他的毒手。”

花满天忽然笑了笑，笑得非常奇怪，缓缓道：“就因为他和乐乐山的关系极深，所以才故意在别人面前作出互相厌恶之态，叫人看不出他们之间的关系。”

马空群道：“正是如此。”

花满天凝视着他，道：“这件事真是你自己看出来的？”

马空群道：“并不完全是。”

花满天道：“还有人泄漏了秘密给你？”

马空群道：“不错。”

花满天道：“这人是谁？”

马空群道：“翠浓！”

花满天皱眉道：“又是她？”

马空群道：“云在天以为翠浓已对他死心塌地，沈三娘也认为翠浓对她忠心耿耿，却不知……”

花满天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抢着说道：“他们全错了。”

马空群点点头，道：“他们全错了，而且错得很可笑。”

花满天道：“其实翠浓是你的人。”

马空群道：“也不是。”

花满天道：“那么她究竟是……”

马空群忽地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知道她是干什么的？”

花满天目中露出憎恶之色，冷笑道：“我当然知道，她是个婊子。”

马空群道：“你几时听说婊子对人忠心耿耿过？”

花满天恨道：“不错，一个人若连自己都能出卖，当然也能出卖别人。”

马空群淡淡道：“只不过她看来的确并不像是这种人。”

花满天忽又笑了笑，道：“这件事倒也给了我个教训。”

马空群道：“什么教训？”

花满天道：“婊子就是婊子，就算她长得像天仙一样，她还是个婊子。”

马空群道：“你好像很少说这种粗话。”

花满天道：“我今天非但说了不少粗话，也说了不少笨话。”

马空群道：“现在你总该已明白了。”

花满天道：“现在是不是已太迟了？”

马空群冷冷道：“好像已太迟。”

花满天垂下头，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你真正的仇人是傅红雪？”

马空群道：“是的。”

花满天道：“我可以替你杀了他。”

马空群道：“你杀不了他。”

花满天道：“现在公孙断和云在天都已死了，你若再杀了我，岂非孤掌难鸣？”

马空群道：“那是我的事。”

花满天又沉默了很久，叹息着道：“我跟着你总算已有十几年。”

马空群道：“十六年。”

花满天道：“这十六年来，我也曾为这地方流过血，流过汗。”

马空群缓缓道：“这地方能有今日的局面，本不是一人之力所能造成的。”

花满天道：“我也只不过想将你逼走而已，并没有想要杀你。”

马空群道：“院子里那棵大树，你想必总是看到过的。”

花满天点点头。

马空群道：“这些年来，它一直长得很快，长得很好。”

花满天目中露出一丝伤感之色，缓缓道：“我来的时候，它还没有栅栏高，现在却已连两个人都抱不过来了。”

马空群道：“但你若要将它移走，它还是很快就会枯死。”

花满天只能承认。

马空群道：“我也和这棵树一样，我的根已生在这里，若有人要我走，我也会枯死。”

花满天握紧双拳，道：“所以……所以你一定也要我死。”

马空群看着他，缓缓道：“你自己说过，无论谁出卖我，都得死。”

花满天看着自己握剑的手，长叹一声道：“我的确说过。”

马空群目中也有些黯然之色，道：“我本可逼你去跟傅红雪交手的。”

花满天道：“我也一定会去。”

马空群道：“但我宁可自己动手，也不愿别人来杀你。”

他一字字接着道：“因为你是万马堂的人，因为你也曾是我的朋友。”

花满天道：“我……我明白。”

马空群长叹道：“你明白就好。”

花满天道：“现在我只想再问你一句话。”

马空群道：“你问。”

花满天忽然抬起头，盯着他，厉声道：“我辛苦奋斗十余年，到现在还是一无所有，还得像奴才般听命于你，你若是我，你会不会也像我这么做？”

马空群想也不想，立刻接口说道：“我会的，只不过……”

他目中露出刀一般的光，接着道：“我若做得不机密，被人发现，我也死而无怨。”

花满天盯着他，突然仰面而笑，道：“好，好一个死而无怨，只可惜我还未必就会死在你手里。”

他长剑一挥，剑花如落花飞舞，厉声道：“只要你能杀得了我，我也一样死而无怨。”

马空群道：“很好，这才是男子汉说的话。”

花满天道：“你为何还不站起来？”

马空群淡淡道：“我坐在这里，也一样能杀你！”

花满天笑声已停止，握剑的手背上，已有一条条青筋凸起。

马空群却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静静地凝视着掌中弯刀。

他竟连看都不再看花满天一眼。他全身的血肉却似已突然变成钢铁。

花满天盯着他，一步步走过来，剑尖不停地颤动，握剑的手似也在颤抖。

突然间，他轻叱一声，剑光化为长虹，人也跟着飞起。

这一剑并没有攻向马空群，他连人带剑，闪电般向窗外冲了出去。

马空群突然叹道：“可惜……”

这两个字出口，他的人也已掠起，弯刀也化为了银虹。

“叮”的一声，刀剑相击，刀光突然一紧，沿着剑锋削过去。

花满天并不是个不懂得用剑的人，他剑法变化之快，海内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但这一次，他忽然发现自己所有的变化已全部被人先一步封死。

他身子凌空，正是新力未生，余力将尽的时候，亮银般的刀光已封住了他的脸，闭住了他的呼吸。

他突然觉得很冷，冷得可怕。

“你若有勇气和我一战，我也许会饶了你的。”

这就是他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雷电已停了，天色却更阴暗。

马空群又静静地坐在那里，看来仿佛很疲倦，也很伤感。

在他面前的，是公孙断、云在天、花满天三个人的尸身。这本是他最亲近的朋友，最得力的部下，现在却已都变成了没有生命，没有情感的尸体，就和三个陌生人的尸体一样。

但活着的人却绝不会没有情感的。又有谁能了解，这身经百战的垂暮老人的心情，他究竟有过什么？现在还剩下些什么？

墙上的血也已干了，一串串血珠，就像是用颜料画上去的。

两个人悄悄地走进来，看见这情况，立刻屏住了呼吸。

马空群没有回头，过了很久，才沉声道：“传下令去，万马堂内所有兄弟，一律斋戒茹素，即刻准备两位场主和公孙先生的后事。”

第十六章　一入万马堂，休想回故乡

草原上有个茶亭。

马师们喜欢将这地方称做“安乐窝”，事实上这地方却只不过是个草篷而已。

但这里却是附近唯一能避雨的地方。

暴雨刚来的时候，叶开和马芳铃就已避了进来。

雨，密如珠帘。

辽阔无边的牧场，在雨中看来，简直就像是梦境一样。

马芳铃坐在茶亭中的那条长板凳上，用两只手拍着膝盖，痴痴地看着雨中的草原。

她已有很久没有说话。

女人不说话的时候，叶开也从不去要她们开口说话的。

他一向认为女人若是少说些话，男人就会变得长命些。

闪电的光，照着马芳铃的脸。

她脸色很不好，显然是睡眠不足，而且有很多心事的样子。

但这种脸色却使她看来变得成熟了些，懂事了些。

叶开倒了碗茶，一口气喝了下去，只希望茶桶里装的是酒。

他并不是酒鬼，只有在很开心的时候，或者是很不开心的时候，他才会想喝酒。

现在他并不开心。

现在他忽然想喝酒。

马芳铃抬起头，看了他一眼，忽然道：“我爹爹一向不赞成我们来往的。”

叶开道：“哦？”

马芳铃道：“但今天他却特地叫我出来，陪你到四面逛逛。”

叶开笑了笑，道：“他选的人虽然对了，选的时候却不对。”

马芳铃咬着嘴唇，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会忽然改变主意的？”

叶开道：“不知道。”

马芳铃盯着他道：“今天早上，你一定跟他说了很多话。”

叶开又笑了笑，道：“你该知道他不是个多话的人，我也不是。”

马芳铃忽然跳起来，大声道：“你们一定说了很多不愿让我知道的话，否则你为什么不肯告诉我。”

叶开沉吟着，缓缓道：“你真的要我告诉你？”

马芳铃道：“当然是真的。”

叶开面对着她，道：“我若说他要把你嫁给我，你信不信？”

马芳铃道：“当然不信。”

叶开道：“为什么不信？”

马芳铃道：“我……”

她突然跺了跺脚，扭转身，道：“人家的心乱死了，你还要开人家的玩笑。”

叶开道：“为什么会心乱？”

马芳铃道：“我也不知道，我若知道，心就不会乱了。”

叶开笑了笑，道：“这句话听起来倒也好像蛮有道理。”

马芳铃道：“本来就很有道理。”

她忽又转回身，盯着叶开，道：“你难道从来不会心乱的？”

叶开道：“很少。”

马芳铃道：“你难道从来没有动过心？”

叶开道：“很少。”

马芳铃咬了咬嘴唇，道：“你……你对我也不动心么？”

叶开道：“动过。”

这回答实在很干脆。

马芳铃却像是吃了一惊，脸已红了，红着脸垂下头，用力拧着衣角，过了很久，才轻轻道：“这种时候，这种地方，你若真的喜欢我，早就该抱我了。”

叶开没有说话，却又倒了碗茶。

马芳铃等了半天，忍不住道：“嗯，我说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叶开道：“没有。”

马芳铃道：“你是个聋子？”

叶开道：“不是。”

马芳铃道：“不是聋子为什么听不见？”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我虽然不是聋子，有时却会装聋。”

马芳铃抬起头，瞪着他，忽然扑过来，用力抱住了他。

她抱得好紧。

外面的风很大，雨更大，她的胴体却是温暖、柔软而干燥的。

她的嘴唇灼热。

她的心跳得就好像暴雨打在草原上。

叶开却轻轻地推开了她。

在这种时候，叶开竟推开了她，马芳铃瞪着他，狠狠地瞪着他，整个人却似已僵硬了似的。

她用力咬着嘴唇，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道：“你……你变了。”

叶开柔声道：“我不会变。”

马芳铃道：“你以前对我不是这样子的。”

叶开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那也许只因为我现在比以前更了解你。”

马芳铃道：“你了解我什么？”

叶开道：“你并不是真的喜欢我。”

马芳铃道：“我不是真的喜欢你？我……我难道疯了？”

叶开道：“你这么样对我，只不过因为你太怕。”

马芳铃道：“怕什么？”

叶开道：“怕寂寞，怕孤独，你总觉得世上没有一个人真的关心你。”

马芳铃的眼睛突然红了，垂下头，轻轻道：“就算我真的是这样子，你就更应对我好些。”

叶开道：“要怎么样才算对你好？趁没有人的时候抱住你，要你……”

他的话没有说完。

马芳铃突然伸出手，用力在他脸上掴了一耳光。

她打得自己的手都麻了，但叶开却像是连一点感觉都没有，还是淡淡地看着她，看着她眼泪流出来。

她流着泪，跺着脚，大声道：“你不是人，我现在才知道你简直不是个人，我恨你……我恨死你了……”

她大叫着跑了出去，奔入暴雨中。

雨下得真大。

她的人很快就消失在珠帘般的密雨中。

叶开并没有追出去，他甚至连动都没有动。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只见他脸上的表情却显得非常痛苦。

因为他心里也有种强烈的欲望，几乎已忍不住要冲出去，追上她，抱住她。

可是他并没有这么样做。

他什么都没有做，只是石像般地站在这里，等着雨停……

雨停了。

叶开穿过积水的长街，走入了那窄门。

屋子里静得很，只有一种声音，洗骨牌的声音。

萧别离并没有回头看他，似已将全部精神都放在这副骨牌上。

叶开走过去，坐下。

萧别离凝视着面前的骨牌，神情间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忧虑。

叶开道："今天你看出了什么？"

萧别离长长叹息，道："今天我什么都看不出。"

叶开道："既然看不出，为什么叹息？"

萧别离道："就因为看不出，所以才叹息。"

他终于抬起头，凝视着叶开，缓缓接着道："只有最凶险、最可怕的事，才是我看不出的。"

叶开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但我却看出了一样事。"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今天你至少不会破财。"

萧别离在等着他说下去。

他却并没有再说什么，只不过从怀里取出了那叠崭新的银票，轻轻地放在桌上，慢慢地推到萧别离面前。

萧别离看着这叠银票，居然也没有再问什么。

有些事是根本用不着说，也用不着问的。

过了很久，叶开才微笑着道："其实我本不必将这银票还给你的。"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因为你本来也并不是真的要我去杀他的，是吗？”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你只不过是想试探试探我，是不是想杀他而已。”

萧别离忽然也笑了，道：“你想得太多，想得太多并不是件好事。”

叶开道：“无论如何，你现在总该已知道，我并不是那个想杀他的人。”

萧别离道：“现在无论谁都已知道。”

叶开道：“为什么？”

萧别离道：“因为公孙断已死了，死在傅红雪的刀下！”

叶开的微笑突然冻结。

他脸上从未出现过如此奇怪的表情。

萧别离慢慢地接着道：“不但公孙断死了，云在天和花满天也死了。”

叶开失声道：“难道也是死在傅红雪刀下的？”

萧别离摇摇头。

叶开皱眉道：“是谁杀了他们？”

萧别离道：“马空群。”

叶开又怔住。

又过了很久，他才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我想不通，实在想不通。”

萧别离道：“有什么想不通的？”

叶开道：“现在他明知有个最可怕的仇敌随时都在等着机会杀他，为什么要将自己最得力的两个帮手在这种时候杀了呢？”

萧别离淡淡道：“这也许只因为他本来就是个很奇怪的人，所以总是会做出令人想不到的事。”

这回答根本就不能算是回答，但叶开却居然似已接受了。

他忽然改变话题，问道：“昨天晚上楼上那位贵客呢？”

萧别离道：“贵客？”

叶开道：“金背驼龙丁求。”

萧别离似乎现在才想起丁求这个人，微笑道：“他也是个怪人，也常常会做出些令人想不到的事。”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我就从未想到他会到这种地方来。”

叶开道：“他不是来找你的？”

萧别离悠悠的一笑，道：“又有谁还会来找我这个残废。”

叶开也笑了笑，道：“他还在上面？”

萧别离摇摇头，道：“已经走了。”

叶开道：“哪里去了？”

萧别离道：“去找人。”

叶开道：“找人？找谁？”

萧别离道：“乐乐山。”

叶开很诧异，道：“他们也是朋友？”

萧别离道：“不是朋友，是对头，而且是多年的对头。”

叶开沉吟着，道：“丁求这次来，难道就是为了要找乐乐山？”

萧别离道：“也许。”

叶开道：“他们究竟是什么过节？”

萧别离叹了口气，道：“谁知道，江湖中人的恩怨，本就是纠缠不清的。”

叶开又沉吟了很久，忽又问道：“昔年江湖中，有位手段最毒辣的暗器高手，据说是那红花婆婆的唯一传人。”

萧别离道：“你说的是‘断肠针’杜婆婆？”

叶开道：“不错。”

萧别离道：“这名字我倒听说过。”

叶开道：“见过她没有？”

萧别离苦笑道：“我宁愿还是一辈子不要见着她的好。”

叶开道：“昔年‘千面人魔’门下的四大弟子，最后剩下的一个叫‘无骨蛇’西门春的，你当然也听说过他的名字。”

萧别离道：“我宁愿见到杜婆婆，也不想见到这个人。”

叶开缓缓道：“只不过，据我所知，这两人也都到这里来了。”

萧别离动容道：“什么时候来的？”

叶开道：“来了已很久。”

萧别离沉默了半晌，突又摇摇头，道：“不会，绝不会，他们若到了这里，我一定会知道。”

叶开凝视着他，道：“也许他们已到了，万马堂岂非本就是藏龙卧虎之地？”

萧别离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叶开道：“也许万马堂就因为有了这种帮手，所以才有恃无恐。”

萧别离忽然笑了笑，道：“这是万马堂的事，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叶开也笑了，道：“今天我的话确实好像太多了一些。”

他好像已想告辞了，但就在这时，门外已走进了一个人。

一个白衣人，腰上系着条麻布，手里捧着叠东西，像是信封，又像是请帖。

那既不是信封，也不是请帖。

是讣闻。

公孙断、云在天和花满天的讣闻，具名的是马空群。大殓的日子就在后天。

清晨大祭，正午入殓，然后当然还有素酒招待吊客们。叶开居然也接到了一份。

那白衣戴孝的马师双手送上了讣闻，又躬身道：“三老板再三吩咐，到时务必请萧先生和叶公子去一趟，以尽故人之思。”

萧别离长长叹息，黯然道：“多年好友，一旦永别，我怎会不去？”

叶开道：“我也会去的。”

白衣人再三拜谢。叶开忽又道：“这次讣闻好像发得不少。”

白衣人道：“三老板和公孙先生数十年过命的友情，总盼望能将这丧事做得体面些。”

叶开道：“只要在这地方的人，都有一份？”

白衣人道：“差不多都请到了。”

叶开道：“傅红雪呢？”

白衣人目中露出憎恨之色，冷冷道：“他也有一份，只怕他不敢去而已。”

叶开沉思着，缓缓道：“我想他也会去的。”

白衣人恨恨道：“但愿如此。”

叶开道：“你找着他的人没有？”

白衣人道：“还没有。”

叶开道：“你若放心，我倒可以替你送去。”

白衣人沉吟着，终于点头道：“那就麻烦叶公子了，在下也实在不愿见到这个人，他最好也莫要被人见到才好。”

萧别离一直凝视着手里的讣闻，直等白衣人走出去，才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想不到马空群居然也将讣闻发了一份给傅红雪。”

叶开淡淡道：“你说过，他是个怪人。”

萧别离道：“你想傅红雪真的会去？”

叶开道：“会去的。”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笑了笑，道：“因为我看得出他绝不是个会逃避的人。”

萧别离沉吟着，缓缓道：“但你若是他的朋友，还是劝他莫要去的好。”

叶开道：“为什么？”

萧别离道：“你难道看不出这份讣闻也是个陷阱吗？”

叶开皱眉道：“陷阱？”

萧别离神情很严肃，道：“这一次傅红雪若是入了万马堂，只怕就真的休想回故乡了。”

“天皇皇，地皇皇，眼流血，月无光。

一入万马堂，休想回故乡。”

午后。

骤雨初晴，晴空万里。

叶开正在敲傅红雪的门。

从今天清晨以后，就没有人再看到过傅红雪了，每个人提起这脸色苍白的跛子时，都会现出奇怪的表情，就像是看到了条毒蛇。

傅红雪杀了公孙断的事，现在想必已传遍了这个山城了。

窄门里没有人回应，但旁边的一扇门里，却有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探出头来，带着怀疑而又畏惧的眼色，看着叶开。

她脸上布满了皱纹，皮肤已干瘪。

叶开知道她是这些小木屋的包租婆，带着笑问道：“傅公子呢？”

老太婆摇摇头，道：“这里没有富公子，这里都是穷人。”

叶开又笑了。

他这人好像从来就很难得生气的。

老太婆忽然又道：“你若是找那脸色发白的跛子，他已经搬走了。”

叶开道：“搬走了？什么时候搬走的？”

老太婆道：“快要搬走了。”

叶开道：“你怎么知道他快要搬走？”

老太婆恨恨道：“因为我的房子绝不租给杀人的凶手。”

叶开终于明白。

得罪了万马堂的人，在这山城里似乎已很难再有立足之地。

他没有再说什么，只笑了笑，就转身走出巷子。

谁知老太婆却又跟了出来，道：“但你若没有地方住，我倒可以将那房子租给你。”

叶开微笑道：“你怎么知道我不是杀人的凶手？”

老太婆道：“你不像。”

叶开忽然沉下了脸，道：“你看错了，我不但杀过人，而且杀了七八十个。”

老太婆倒抽了口凉气，满脸俱是惊骇之色。

叶开已走出了巷子。

他只希望能尽快找到傅红雪。

他没有看到傅红雪，却看到了丁求。

丁求居然就坐在对面的屋檐下，捧着碗热茶在喝。

他华丽的衣衫外，又罩上了一件青袍，神情看来有些无精打采。

这时街那边正有个牧羊人赶着四五条羊慢慢地走过来。

暴雨后天气虽又凉了些，但现在毕竟还是盛暑时。

这牧羊人身上居然披着些破羊皮袄，头上还戴着顶破草帽。

帽子戴得很低，因为他的头本就比帽子小。

他低着头，手里提着条牧羊杖，嘴里有一搭，没一搭地哼着小调。

只有最没出息的人才牧羊。

在这种边荒之地，好男儿讲究的是放鹰牧马，牧羊人不但穷，而且没人看得起。

街上的人根本连看都懒得看他一眼，这牧羊人倒也很识相，也不敢走到街心来，只希望快点将这几条瘦羊赶过去。

谁知道街上偏偏就有一个人注意到他。

丁求一看见这牧羊人，眼睛竟忽然亮了，好像本就在等他。

叶开也停下了脚步，看了看这牧羊人，又看了看丁求。

他的眼睛竟似也亮了。

街上积着水。

这牧羊人刚绕过一个小水潭，就看见丁求大步走过来拦住了他的去路。

他连头都没有抬，又想从丁求旁边绕过去。

牧羊人总是没胆子的。

谁知丁求却好像要找定他的麻烦了，突然道：“你几时学会牧羊的？”

牧羊人怔了怔，嗫嚅着道：“从小就会了。”

丁求冷笑道：“难道你在武当门下学的本事，就是牧羊？”

牧羊人又怔了怔，终于慢慢地抬起头，看了丁求两眼，道：“我不认得你。”

丁求道：“我却认得你。”

牧羊人叹了口气，道：“你只怕认错人了。”

丁求厉声道：“姓乐的，乐乐山，你就算化骨扬灰，我也一样认得你！这次你还想往哪里走？”

这牧羊人难道真是乐乐山？

他沉默了半晌，又叹了口气，道：“就算你认得我，我还是不认得你。”

他居然真是乐乐山。

丁求冷笑着，突然一把扯下了罩在外面的青布袍，露出了那一身华丽的衣服，背后的驼峰上，赫然绣着条五爪金龙。

乐乐山失声道：“金背驼龙？”

丁求道：“你总算还认得我。”

乐乐山皱眉道：“你来找我干什么？”

丁求道：“找你算账。”

乐乐山道：“算什么账？”

丁求道：“十年前的旧账，你难道忘了么？”

乐乐山道：“我连见都没有见过你，哪里来的什么旧账？”

丁求厉声道：“十七条命的血债，你赖也赖不了的，赔命来吧。”

乐乐山道：“这人疯了，我……”

丁求根本不让他再说话，双臂一振，掌中已多了条五尺长的金鞭。

金光闪动，妖矫如龙，带着急风横扫乐乐山的腰。

乐乐山一偏身，右手抓起了披在身上的羊皮袄，乌云般洒了出去，大喝道：“等一等。”

丁求不等，金鞭已变了四招。

乐乐山跺了跺脚，反手一拧羊皮袄，居然也变成了件软兵器。

这正是武当内家束湿成棍的功夫。

这种功夫练到家的人，什么东西到了他手里，都可以当作武器。

眨眼间他们就已在这积水的长街上交手十余招。

叶开远远地看着，忽然发现了两件事。

一个真正的酒鬼，绝不可能成为武林高手，乐乐山的借酒装疯，原来只不过是故意做给别人看的姿态而已，其实他也许比谁都清醒。

可是他却好像真的不认得丁求。

丁求当然也绝不会认错人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叶开沉思着，嘴角又有了笑意。

他忽然觉得这件事很可笑。

但这件事并不可笑。

死，绝不是可笑的事。

乐乐山的武功纯熟、圆滑、老到，攻势虽不凌厉，但却绝无破绽。

一个致命的破绽。

他这种人本不可能露出这种破绽来的，他的手竟似突然僵硬。

就在这一瞬间，叶开看到了他的眼睛。

他眼睛里突然充满了愤怒和恐惧之色，然后他的眼珠子就凸了出来。

丁求的金鞭已毒龙般缠住了他的咽喉。

“咯”的一声，咽喉已被绞断。

丁求仰面狂笑，道：“血债血还，这笔账今天总算是算清了。”

笑声中，他的人已掠起，凌空翻身，忽然间已没入屋脊后，只剩下乐乐山还凸着死鱼般的眼珠，歪着脖子躺在那里。

他看来忽然又变得像是个烂醉如泥的醉汉。

没有人走过去，没有人出声。

无论谁看到一个活生生的人突然死了，心里总会觉得很不舒服的。

那杂货店的老板站在门口，用两只手捧着胃，似乎已将呕吐出来。

太阳又升起。

新鲜的阳光照在乐乐山的身上，照着刚从他耳鼻眼睛里流出来的血。

血很快就干了。

叶开慢慢地走过去，蹲下来，看着他狰狞可怖的脸，黯然道：“你我总算是朋友一场，你还有什么话要交代我？”

当然没有。

死人怎么会说话呢？

叶开却伸手拍了他的肩，道：“你放心，有人会安排你的后事的，我也会洒几樽浊酒，去浇在你的墓上的。”

他叹息着，终于慢慢地站起来。

然后他就看到了萧别离。

萧别离居然也走了出来，用两只手支着拐杖，静静地站在檐下。

他的脸色在阳光下看来，仿佛比傅红雪还要苍白得多。

他本就是个终年看不到阳光的人。

叶开走过去，叹息着道：“我不喜欢看杀人，却偏偏时常看到杀人。”

萧别离沉默着，神情也显得很伤感。过了很久，才长叹道：“我就知道他会这么样做的，只可惜我已劝阻不及了。”

叶开点点头，道：“乐大先生的确死得太快。”

他抬起头，忽又问道：“你刚出来？”

萧别离叹道：“我本该早些出来的。”

叶开道：“刚才我正跟别人说话，竟没有看见你出来。”

萧别离道：“你在跟谁说话？”

叶开道：“乐大先生。”

萧别离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死人不会说话。”

叶开道：“会。”

萧别离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很奇特，道：“死人也会说话？”

叶开点点头，道：“只不过死人说的话，很少有人能听得见。”

萧别离道：“你能听得见？”

叶开道：“能。”

萧别离道：“他说了些什么？”

叶开道：“他说他死得实在太冤。”

萧别离皱眉道：“冤在哪里？”

叶开道：“他说丁求本来杀不了他的。”

萧别离道：“但他却已死在丁求的鞭下。”

叶开道：“那只因有别人在旁边暗算他。”

萧别离皱眉道：“有人暗算他？是谁？”

叶开叹息了一声，伸出手掌，在萧别离面前摊开。

他掌心赫然有根针。

惨碧色的针，针头还带着血丝。

萧别离动容道：“断肠针？”

叶开道：“是断肠针。”

萧别离长长吐出口气，道：“如此看来，杜婆婆果然已来了。”

叶开道：“而且已来了很久。”

萧别离道：“你已看见了她？”

叶开苦笑道：“杜婆婆的断肠针发出来时，若有人能看见，她也就不是杜婆婆了。”

萧别离只有叹息。

叶开道：“但我却知道她并没有躲在万马堂里。”

萧别离道：“怎见得？”

叶开道：“因为她就住在这镇上，说不定就是前面那背着孩子的老太婆。”

萧别离脸色变了变，他也已看见一个老妇人在背着她的孩子过街。

叶开道：“断肠针既然已来了，无骨蛇想必也不远吧。”

萧别离道：“难道他也一直躲在这镇上？”

叶开道：“很可能。”

萧别离道：“我怎么从未发现这镇上有那样的武林高手？”

叶开淡淡道：“真人不露相，真正的武林高手，别人本就看不出来的，说不定他就是那个杂货店的老板。”

他看着萧别离，忽然笑了笑，慢慢地接着道：“也说不定就是你。”

萧别离也笑了。

他的笑容在阳光下看来，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然后他就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回去。

叶开看着他微笑时，总会忘记他是个残废，总会忘记他是个多么寂寞，多么孤独的人。

但现在叶开看着的是他的背影。

一个瘦削、残废、孤独的背影。

叶开忽然追上去，拉住了他的臂，道：“你难得出来，我想请你喝杯酒。”

萧别离仿佛很惊奇，道：“你请我喝酒？”

叶开点点头，道：“我也难得请人喝酒。”

萧别离道：“到哪里喝？”

叶开道：“随便哪里，只要不在你店里。”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道：“你店里的酒太贵。”

萧别离又笑了，道：“但是我店里可以挂账。”

叶开大笑，道：“你在诱惑我。”

可以挂账这四个字，对身上没钱的人来说，的确是种不可抗拒的诱惑。

萧别离微笑道：“我只不过是在拉生意。”

叶开叹道：“有时你的确像是生意人。”

萧别离道：“我本来就是。”

他微笑着，看着叶开，道：“现在你要请我到哪里喝酒去？”

叶开眨着眼笑道：“在我说来，可以挂账的地方，就是最便宜、最好

的地方，我在这种地方喝酒，总是最开心的。”

萧别离道：“还账的时候呢？”

叶开道：“还账的时候虽痛苦，但那已是以后的事了，我能不能活到那时还是问题。”

他微笑着推开门，让萧别离走进去。

但是他自己却没有走进去。

因为就在这时，他看见了翠浓。

翠浓正低着头，从檐下匆匆地向这里走。

昨天晚上她为什么会忽然失踪？

到哪里去？

从哪里回来的？

叶开当然忍不住要问问她，但是她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叶开。

另一个人在瞪着叶开。

傅红雪。

傅红雪终于又出现了。

叶开的手刚伸出去，刚准备去拉住翠浓，就发现了他。

他瞪着叶开的手，冷漠的眼睛似已充满了怒意，苍白的脸已发红。

叶开的手慢慢地缩回，又推开门，让翠浓走进去。

翠浓走进了门，才回过头来对他嫣然一笑，好像直到现在才看见他这个人。

叶开却有点笑不出来。

因为傅红雪还在瞪着他，那眼色就好像一个嫉妒的丈夫在瞪着他妻子的情人。

叶开看着他，再看着翠浓，实在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但世上岂非本就有很多莫名其妙的事？这种事岂非本就是每天晚上

都可能发生的？

叶开笑了笑，道：“我正在找你。”

傅红雪又瞪了他很久，才冷冷道：“你有事？”

叶开道：“有样东西要留给你。”

傅红雪道：“哦？”

叶开道：“你杀了公孙断？”

傅红雪冷笑道：“我早就该杀了他的。”

叶开道：“这是他的讣闻。”

傅红雪道：“讣闻？”

叶开微笑着，道：“你杀了他，他大祭的那天，马空群却要请你去喝酒，你说是不是妙得很？”

傅红雪凝视着他递过来的讣闻，眼睛里还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缓缓道：“好得很，的确妙得很。”

叶开凝视着他的眼睛，缓缓道：“你当然一定会去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那天也一定热闹得很。”

傅红雪忽然抬起头，盯着他道：“你好像对我的事很关心？”

叶开又笑了笑，道：“那也许只因为我本就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公孙断怎么会死的？”

叶开道：“不知道。”

傅红雪冷冷道：“就因为他管的闲事太多了。”

他再也不看叶开一眼，从叶开身旁慢慢地走过去，走上街心。

街上还积着水。

傅红雪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脚才跟着慢慢地拖了过去。

他走路的姿态奇特而可笑。

平时他过街的时候，每个人都在盯着他的脚。

但现在却不同。

今天街上每个人都在盯着他的手，他手里的刀。

这把杀了公孙断的刀。

每个人的眼睛里都带着种敌意。

“现在大家都已知道你是万马堂的仇敌，绝不会再有一个人将你当作朋友了。”

“为什么？”

“因为这镇上的人，至少有一半是依靠万马堂为生的。”

“……”

“所以你从此要特别小心，就连喝杯水都要特别小心。”

这些都是沈三娘临走时说的话。

他实在不懂这个女人为什么对他特别关心。

他根本不认得这女人，只知道她是翠浓的朋友，也是马空群的女人。

翠浓怎么会跟这种女人交朋友的？

他也不懂。

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对这女人竟有种说不出的厌恶之意，只巴望她快点走开。

可是她却偏偏好像不明白他的意思。

他们在草原上转了很久，只希望找个安静的地方，和翠浓两个安安静静地坐下来。

无论谁都很难相信这是他第一次杀人，甚至连公孙断都不会相信。

但他却的确是第一次杀人。

他将刀从公孙断胸膛上拔出来时，竟忍不住呕吐起来。

无论谁都很难了解他这种心情，甚至连他自己都不了解。

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在你手下变成尸体，并不是件愉快的事。

他本不愿杀人的。

但是他却非杀不可！

没有雪，只有沙。

红沙。

鲜血跟着刀锋一起溅出来，染红了地上的黄沙。

他跪在地上呕吐了很久，直到血已干透时，才能站起来。

他站起来的时候，才发现沈三娘一直在看着他，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也不知是同情？是轻蔑？还是怜悯？

无论是什么，都是他不能忍受的！

但他却可以忍受别人的愤恨和轻蔑。

他已习惯。

傅红雪挺直了腰，慢慢地穿过街心。

现在他只想躺下去，躺下去等着翠浓。

直走到镇外，沈三娘才跟他们分手。

他并没有问她要到哪里去，他根本就不想再见到这个人。

但她却拉着翠浓，又去嘀咕了很久。

然后翠浓就说要回去了。

“我回去收拾收拾，然后就去找你，我知道你住在哪里。”

她当然应该知道。

傅红雪当然想不到“她”并不是翠浓，而是他所厌恶的沈三娘。

这秘密也许永不会有人知道。

第十七章　神秘的老太婆

巷口还贴着张招租的红纸条。

傅红雪走过去，就看到那白发苍苍的老太婆站在巷口，用一双狡黠而充满讨厌的眼瞪着他。

这老太婆看来也不是他的朋友。

傅红雪道：“请让让路。”

老太婆道：“为什么要让路？”

傅红雪道：“我要回去。”

老太婆道：“听说你嫌这地方不好，已经搬家了，还回到哪里去？”

傅红雪道：“谁说我已经搬家了？”

老太婆道：“我说的。”

傅红雪皱眉道：“谁说我嫌这地方不好？”

老太婆道：“也不是你嫌这地方不好，是这地方嫌你不好。”

傅红雪终于明白，所以他什么话都没有再说，也不必再说。

老太婆道：“你的包袱我已送到隔壁的杂货店了，你随时都可去拿。”

傅红雪点点头。

老太婆道：“还有这锭银子，你还是留着给你自己买棺材吧。”

她手里本已捏着锭银子，此刻忽然用力掷了出来。

傅红雪只有伸手去接。

他没有接住。

银子刚从老太婆手里飞出来，突然又被一样东西打了回去。

一锭银子突然变成了几十根针。

若不是半空中突然飞过来的一样东西将它打了回去，傅红雪就算人不死，这条手臂也必定要废了。

现在银针打的却是老太婆自己。

这走路都要扶着墙的老太婆，身子竟然弹起，凌空一个翻身，已掠上屋脊。

她行藏既露，已准备溜了。

谁知屋脊上竟早已有个人在等着她。

叶开不知何时也已掠上屋脊，正背负着双手，含笑看着她。

老太婆脸色变了，狡黠的眼睛里，也已露出惊惧之意。

她眼睛并没有瞎，当然早已看出叶开不是个好对付的人。

叶开微笑道："老太太，你怎么突然变得年轻起来了？"

老太婆干笑了两声，道："不是年轻，是骨头轻，我看见你这样的小白脸，骨头就会变得很轻。"

叶开淡淡道："听说老人家若是喝了人血，年纪也会变轻的。"

老太婆道："你要我喝你的血？"

叶开道："你刚才岂非也喝过乐乐山的血？"

老太婆狞笑道："那糟老头子血里的酒太多，还是喝你的血好。"

她的手一挥，衣袖中又飞出两条银丝，毒蛇般向叶开脖子上缠了过去。

她用的武器非但奇特，而且恶毒。

但叶开却偏偏专门会对付各种恶毒的武器。

他身子突然溜溜一转，好像从衣袖中摸出一样黑黝黝的东西。只听"叮"的一响，银丝突然就不见了。

老太婆一双鸟爪般的手似也突然僵硬。

叶开又背负起双手，站在那里，微笑着道："你还有什么宝贝，为什么不一起使出来，也好让我见识见识。"

老太婆盯着他，嗄声说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道：“我姓叶，叫叶开，木叶的叶，开心的开。”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只可惜我开心的时候，你就不会开心了。”

老太婆什么都不再说，突又凌空翻起，掠出去三四丈。

谁知她身子刚落下，就发现叶开又在那里含笑看着她。笑得就像是条小狐狸。

老太婆叹了口气，道：“好，好轻功。”

叶开微笑道：“倒也不是轻功好，只不过是骨头轻罢了。”

老太婆苦笑道：“看来你骨头比我还轻。”

她一句话未说完，鸟爪般的手突然向叶开攻出了四招。

她的招式也同样奇突诡秘。

但叶开却偏偏专门会对付各种诡秘的招式。

他的出手既不奇怪，也不诡异。只不过很快，快得令人不可思议。

老太婆的手刚击出，就觉得有样东西在她脉门上轻轻一划。

然后她一双手就垂了下去，再也抬不起来。

叶开还是背负着双手，站在那里，笑得比刚才更开心了。

只可惜他开心的时候，别人总是不太开心。

老太婆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不认得你，你为什么要跟我作对？”

叶开道：“谁说我要跟你作对？”

老太婆道：“那么你想怎么样？”

叶开道：“只不过想请你喝杯酒而已。”

老太婆一愕，道：“请我喝酒？”

叶开道：“我一向难得请人喝酒的，这机会错过可惜。”

老太婆咬了咬牙，道：“到哪里去喝？”

叶开笑道：“当然是萧别离的店里，那地方可以挂账。”

傅红雪手里握着刀，握得很紧。

他还是用刚才一样的姿势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过。

可是他苍白的脸，又已因激动而发红。

老太婆从屋脊上跳下来，垂着头，傻傻地从他身旁走过去。

傅红雪没有看她，却突然道：“等一等。”

老太婆就停下来等，好像忽然变得听话得很。

傅红雪道：“我已杀过人。”

老太婆听着。

傅红雪道：“我并不在乎多杀一个。”

老太婆的手已在发抖。

叶开也已赶过来，微笑道：“杀人就像喝酒一样，只有第一杯最难入口，你若能喝下第一杯，再多喝几杯当然就不在乎了，只不过……”

傅红雪道：“只不过怎么样？”

叶开道：“杀人也像喝酒一样，喝多了慢慢就会上瘾的。”

他看着傅红雪，微笑着接道：“这件事还是莫要上瘾的好。”

傅红雪冷冷道：“我并不想杀你。”

叶开道：“你想杀她？”

傅红雪道：“我本来只杀两种人，现在却又多了一种。”

叶开道：“哪一种？”

傅红雪道：“想杀我的人。”

叶开点点头，道：“她刚才想杀你，你现在想杀她，这倒也很公平。”

傅红雪道：“你闪开。”

叶开道：“我可以闪开，但你却不能真的杀了她。知道吗？”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笑道：“因为她也没有真的杀了你。”

傅红雪看着他，苍白的脸似已渐渐变得透明。

过了很久，他才一字一字道：“你究竟是个什么人？嗯？”

叶开笑道：“你们明明全知道我是什么人，为什么还要问我这句话？”

傅红雪道：“我要问清楚些，只因为我欠你一样东西。”

叶开道：“欠我什么？”

傅红雪道：“欠你一条命。”

他突然转身，慢慢地接着道：“这笔账我迟早总会还你的，你也可以随时问我来要。”

他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脚再跟着慢慢地拖过去，脚步看来更沉重。

叶开忽然觉得他的背影看来和萧别离差不多，看来也同样是那么寂寞，那么孤独。

也许他的情况更悲惨，因为他只有一条路可走。

一条永不回头的路。

桌上有酒。

叶开为萧别离斟满一杯，又为老太婆斟满一杯，笑道：“这地方如何？”

老太婆道：“不错。”

叶开道：“酒呢？”

老太婆道：“也不错。”

叶开道：“那么你就该感激我。若不是我，你怎么能到这里来喝酒。”

老太婆道：“为什么不能？”

叶开笑了笑，然后说道：“这里是男人的天下，‘断肠针’杜婆婆虽然

是名闻天下的武林高手，但却是个女人。”

老太婆眨了眨眼，道：“我是杜婆婆？”

叶开道：“我看到乐乐山中的断肠针，就已想到是你。”

老太婆叹了口气，道：“好眼力。”

叶开又笑了笑，道：“可是我并没有替他报仇的意思。”

老太婆道：“哦？”

叶开道：“我只想问问你，你为什么要替万马堂杀人？”

老太婆道：“你认为我替万马堂杀了他？”

叶开点点头。

老太婆道：“因为当时我在旁边，而且是个老太婆，所以我一定就是杜婆婆？”

叶开笑道：“这道理岂非本来就很简单。”

老太婆道：“杜婆婆当然不会是个男人。”

叶开道：“当然不是。”

老太婆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奇怪。

叶开道：“你认为这件事很可笑？”

老太婆道：“只有一点可笑。”

叶开道：“哪一点？”

老太婆道：“我不是杜婆婆。”

叶开道：“你不是？”

老太婆笑道：“做杜婆婆也并没有什么不好，只可惜我是个男人。”

叶开怔住。这老太婆竟真的是个男人！

她从脸上揭下了个精巧的面具，解开了衣襟，挺直了腰。

这老太婆就忽然变成了瘦小枯干的中年男人，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她是个男人。

叶开忽然发觉自己的眼力并不如自己想象中那么高明。

这人微笑着，悠然道：“你还要不要检查检查，我究竟是男是女？”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不必了。”

这人道：“杜婆婆当然不会是男人。”

叶开道：“当然不是。”

这人道：“那么我当然就不是杜婆婆。”

叶开道：“你不是。”

这人道：“乐乐山当然也不是被我杀了的。”

叶开只有承认，无论谁都知道“断肠针”是杜婆婆的独门暗器！

这人道：“我也没有真的杀了傅红雪。”

叶开也只有承认，傅红雪到现在还活着。

这人长长吐出口气，举杯一饮而尽，笑道：“果然是好酒。”

他喝完了这杯酒，就站起来转身走出去。

萧别离眼中似又露出了一丝讥诡的笑意，微笑道：“下次请再来光顾。”

这人也笑道：“我当然会来的，听说这地方可以挂账，我那几间破屋子又租不出去。”

叶开忽然唤道：“西门春。”

这人立刻回过头。

他脸上本来还带着笑容，但一回过头，脸色就已变了。

笑容已到了叶开脸上。

他开心的时候，别人通常都不会太开心的。

这人显然还想再笑一笑，只可惜脸上肌肉已几乎完全僵硬。

叶开微笑道：“这酒既然不错，西门先生为何不多喝几杯再走？”

这人站在那里，看着他，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苦笑道：“我现在当然也不必问你究竟是什么人了。”

叶开道：“的确已不必。”

这人道：“但是，我却想问问你，你究竟是不是个人呐？”

叶开大笑。

他忽然又觉得自己的眼力并不比想象中差多少。

他大笑着道：“千面人魔门下的高足，果然是出手奇诡，易容精妙，我本来早就该看出来的。”

西门春叹道：“你现在看出来也还不太迟。”

叶开道：“杜婆婆当然不会是女人，更不会是老太婆，否则别人岂非一下子就会猜到？”

西门春道：“有理。”

叶开道：“那么她是谁呢？”

萧别离忽又笑了笑，淡淡道：“可能就是你，也可能就是我。”

叶开沉思着，道：“也可能就是……”

他忽然跳起来，大声道：“我明白了，杜婆婆一定就是他。”

西门春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只可惜你现在明白也许已太迟了。”

傅红雪慢慢地走进了杂货店。

他从没有走进过这杂货店，也从未走进过任何一家杂货店。

他这人本就不是活在凡尘中的，他有他另外一个天地。

那天地中只有仇恨，没有别的。

李马虎伏在柜台上，又在打瞌睡，就好像从来没有清醒过。

傅红雪走过去，用刀柄敲了敲柜台。

李马虎一惊，终于清醒，就看到了傅红雪那柄漆黑的刀。

刀鞘漆黑，刀柄漆黑，但刀锋上还留着鲜红的血！

李马虎的脸已吓白了，失神道：“你……你要干什么？”

傅红雪道：“要我的包袱。”

李马虎道：“你的包袱……哦，不错，这里是有个包袱。”

他这才松了口气，很快地将包袱从柜台里双手捧了出来。

傅红雪当然只用一只手去接。另一只手上还是紧紧地握着他的刀。

公孙断已死在这柄刀下！下一个人是谁呢？

这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他慢慢地转过身，看到货架上的蛋，忽又道：“蛋怎么卖？”

李马虎道：“想买？”

傅红雪点点头。

他忽然发现饥饿这种感觉，有时甚至比仇恨还要强烈。

李马虎看着他，摇了摇头，道：“不，这蛋不能卖给你。”

傅红雪也明白，这地方所有的门都已在他面前关了起来，甚至连这杂货店的门都不例外。

他若一定要买，当然也没有任何人能阻拦。

但他却不是这种人。

他发怒的对象绝不是个老太婆，也不是个小杂货店的老板。

月色已淡了，风中已有凉意。

这里难道已真的没有他容身之地？

他紧紧握着他的刀，提着他的包袱——他本就是活在另一个世界中的。

这世界上的人无论对他怎么样，他都不在乎。

谁知李马虎忽又接着道：“这蛋不能卖给你，因为蛋是生的，你总不能吃生蛋。”

傅红雪站住。

李马虎道：“后面有炉子，炉子里有火，不但可以炒蛋，还可以热酒。”

傅红雪转回头，道：“你要多少？”

李马虎笑了，道：“公子你既然是个明白人，就马马虎虎算十二两吧。”

十二两银子一顿饭，这杠子实在敲得不轻。

但无论多少银子也不能填饱肚子，饥饿又偏偏如此不能忍受。

李马虎在炒蛋，蛋炒饭。

酒已温好，还有些花生豆干。

“花生豆干全都免费，酒也请尽量喝，马马虎虎算了。”

傅红雪却连一滴酒都没有喝。

他一喝非醉不可，现在却绝不是能喝醉的时候。

李马虎捧上了蛋炒饭，看着他杯中的酒，赔笑道：“大爷你嫌这酒不好？”

傅红雪道：“酒很好。”

李马虎道：“就算不好，也该马马虎虎喝两杯，散散心。”

傅红雪已开始吃饭。

他并不是怕酒里有毒。

分辨食物中是否有毒的法子，一共有三十六种，他至少懂得二十种。

只不过他若不想做一件事时，就绝没有任何人能勉强他做。

李马虎当然也不是喜欢勉强别人的那种人。

傅红雪不喝，他就自己喝。

他将温好的那壶酒一口气喝了下去，苦笑道：“凭良心讲，我也常常觉得奇怪，世上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喜欢喝酒，这酒实在比毒药还难喝。”

傅红雪道：“你不喜欢喝酒？”

李马虎叹了口气，道：“根本不会喝，现在我已经快醉了。”

他的确已快醉了，不但脸已开始发红，连眼睛都已发红。

傅红雪皱眉道：“不会喝为什么要喝？”

李马虎道：“酒若温好，不喝就会坏的。”

傅红雪道：“所以你宁可喝醉。”

李马虎叹道：“无论谁要开杂货铺，都得先学会一件事。”

傅红雪道：“什么事？”

李马虎道：“宁可自己受点罪，也绝不能糟蹋一点东西。”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所以只有最没出息的人，才会开杂货铺，开杂货铺的人非但娶不到老婆，连朋友都没有一个。”

傅红雪慢慢地扒着饭，忽然也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错了。”

李马虎“扑通”一声，在他旁边坐下，道：“我哪点错了？”

傅红雪缓缓道：“世上只有一种人是真正没有朋友的。”

李马虎道：“哪种人？”

傅红雪道：“我这种。”

他抬起头，仿佛在凝视着远方，显得说不出的空虚寂寞。

他从来没有朋友，以后只怕也永不会有。

他的生命已完全贡献给仇恨，一种永远解不开的仇恨。

但是在他内心深处，为什么偏偏总是在渴望着友情呢？

李马虎用发红的眼睛看着他，忽然问道：“那位叶公子不是你的朋友？”

傅红雪冷冷道：“不是。”

李马虎道：“但他却好像已将你当作朋友。”

傅红雪沉着脸，道：“那只因为他有毛病。”

李马虎道：“有毛病？”

傅红雪握紧手里的刀，缓缓道：“拿我当朋友的人，都有毛病。”

李马虎苦笑道：“这么看来，我好像也有点毛病了。”

傅红雪道：“你？”

李马虎道：“因为我现在也很想交你这个朋友。”

他说起话来连舌头都大了，的确醉得很快，但醉话岂非通常都是真话？

傅红雪突然放下筷子，冷冷道：“你这饭炒得并不好。”

他再也不看李马虎一眼，慢慢地站起来，转过身，因为他也不愿再让人看到他脸上的表情。

李马虎却还在看着他，看着他的背。

他的肩已后缩，显见得心里很不平静。

李马虎眼睛里突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慢慢地伸出手，好像要去拍他的肩。

就在这时，突然间寒光一闪！

一柄刀已钉入了他的手背。

第十八章　救命的飞刀

一柄三寸七分长的刀。

飞刀！

李马虎看到这把刀，一张脸突然扭曲。

接着，他的人也倒下，竟像是被一道无声无息的闪电击倒。

他倒下去的时候，手里仿佛有些东西掉在桌上。

傅红雪霍然转身，就看到了叶开。

叶开正微笑着走进来。

他没有带刀。

傅红雪看着他，又看了看倒在地上的李马虎，厉声道：“你这是干什么？”

叶开笑了笑。

他总是喜欢用笑来回答一些他根本不必回答的话。

傅红雪永不必再问了。

他也已看见桌上三根针。

惨碧色的针。

针是从李马虎手里掉下来的。

若不是那柄刀，傅红雪现在只怕也和乐乐山一样躺了下去。

难道这马马虎虎的杂货店老板，竟是心狠手辣的杜婆婆？

傅红雪紧握双手，过了很久，才抬起头。

叶开也正在看着他微笑。

傅红雪突然冷冷道：“你怎么知道我躲不过他这一着？”

叶开道：“我不知道。”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总是要来救我？”

叶开又笑了，道：“谁说我是来救你的？”

傅红雪道：“你来干什么？”

叶开淡淡道：“我只不过来将一把刀，打在这个人的手上而已，手是他的，刀是我的，跟你并没有什么关系。”

傅红雪说不出话来了。

叶开施施然走过来，坐下，深深吸了口气，微笑道：“饭炒得好像还不错，香得很。”

傅红雪道：“哼。”

叶开道：“酒好像也不错，只可惜没有了。”

傅红雪正想开口，叶开忽又笑道：“我那柄刀够不够换一角酒？”

倒在地上的人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叶开道：“若是不够，你就该还我的刀。”

还是没有人开口。

叶开叹了口气，俯下身，拍了拍这人的肩，道：“杜婆婆，我既已认出了你，你又何苦……”

他声音突然停顿，脸上居然也露出惊讶之色。

倒下去的人竟已永远起不来了。

这人的脸已扭曲僵硬，手脚已冰冷。

手背上还钉着那柄刀。

傅红雪看了看这张脸，又看了看这柄刀，道：“你刀上有毒？”

叶开道：“没有。”

傅红雪道：“没有毒这人怎么会？”

叶开沉吟着道：“她年纪看来要大得多，老人都是受不了惊吓的。”

傅红雪道：“你说她是被骇死的？”

叶开道：“手背并不是要害，刀上也绝没有毒。”

傅红雪道：“你说她就是‘断肠针’杜婆婆？”

叶开叹了口气，道：“无骨蛇既然可以是个老太婆，杜婆婆为何不能是个男人？”

傅红雪缓缓道：“是的，我知道杜婆婆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开道：“你应该知道。”

傅红雪突然冷笑道：“像她这种人，难道也会被小小的一把刀吓死？”

叶开道：“但她的确已死了。”

傅红雪道：“这究竟是把什么样的刀？”

叶开笑了笑。

他也喜欢用笑来回答他不愿回答的话。

他拔起了这柄刀。

刀锋薄面锋利，闪动着淡青的光。

他看着这柄刀时，眼睛里也发出了光。

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无论如何，你总不能不承认这也是一柄刀吧。”

傅红雪也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想不到你也会用刀。”

叶开又笑了笑。

傅红雪道：“我从未看过你带刀。”

叶开淡淡道：“刀本就不是给人看的。”

傅红雪也只有承认。

叶开道：“也许只有看不见的刀，才是最可怕的刀呐！”

傅红雪道：“世上没有看不见的刀！”

叶开凝视着手里的刀，缓缓道：“也许你能看得见它，但等你看见它时，往往已太迟了……”

可以吓死人的刀，通常都是看不见的刀。

因为等你看见它时，就已太迟了。

刀又看不见了。

突然间，这柄刀已在叶开手里消失，就像是某种魔法奇迹。

傅红雪垂下头，看着自己手里的刀，眼睛里也露出了种奇怪的表情。

他终于明白了叶开的意思。

公孙断也没有看见过他的这把刀。

公孙断能看到的只是刀柄和刀鞘。

叶开淡淡道：“很容易被人看见的刀，就很难杀人了。”

傅红雪在听着。

叶开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懂得用刀的人，也一定懂得收藏他的刀。”

傅红雪轻轻叹息了一声，喃喃道：“只可惜这件事并不容易。”

叶开道：“的确很不容易。”

傅红雪道：“那远比使用它还要困难得多。”

叶开微笑道：“看来你已明白了。”

傅红雪道：“我已明白了。”

他抬起头，看着叶开。叶开的微笑温暖而亲切。

傅红雪突又沉下了脸，冷冷道：“所以我希望你也明白一件事。”

叶开道：“什么事？”

傅红雪道：“以后永远不要再来救我，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我们本就完全没关系，你就算死在我面前，我也绝不会救你。”

叶开道：“我们不是朋友？”

傅红雪道：“不是！”

叶开也轻轻叹息了一声，苦笑道：“我明白了。”

傅红雪咬着牙，道：“那么现在你已可以去走你的路。”

叶开道：“你呢，你不出去？”

傅红雪道：“我为什么要出去？”

叶开道：“外面有人在等你。”

傅红雪道：“谁？”

叶开道：“一个不是老太婆的老太婆。”

傅红雪皱眉道：“他等我干什么？”

叶开道：“等你去问他，为什么要暗算你。”

傅红雪的眼睛突然亮了，立刻大步走了出去。

其实他根本不必急着出去。

因为外面那个人，无论再等多久，都不会着急的。

死人永远不会着急。

西门春本就不是个很高大的人，现在似已缩成了一团。

他躺在柜台后的角落里，眼珠凸出，仿佛还带着临死时的愤怒和恐惧。

是谁杀了他？

他自己显然也未想到这个人会来杀他。

一根钢锥，插在他心口上，从创口流出的血，现在还未干透。

附近却没有人。

现在正是吃晚饭的时候了，本就很少有人还留在街上。

傅红雪站在那里，手脚已僵硬，直到听见叶开的脚步声时，才沉声问道："你说这人就是'无骨蛇'西门春？"

过了很久，叶开才吐出口气，道："是的。"

傅红雪道："我也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开道："你应该知道。"

傅红雪道："他既没有反抗，也没有呼喊，就已被人杀了。"

叶开道："这是致命的一锥。"

傅红雪道："能这样杀他的人并不多。"

叶开道："很多。"

傅红雪皱眉道："很多？"

叶开突然长叹，道："无论谁都可以杀了他，因为他已根本没有反抗之力。"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苦笑道：“我怕他不肯等你，所以先点了他的穴道。”

他忽又接着道：“只不过，能杀他的人虽多，想杀他的人却不多，也许只有一个。”

傅红雪道：“谁？”

叶开道：“一个生怕你将他秘密问出来的人。”

傅红雪沉默了很久，道：“他为什么要杀我？是谁要他来杀我的？……这就是他的秘密？”

叶开道：“不错。”

傅红雪突然冷笑，然后就转身走了出去。

叶开道：“你要到哪里去？”

傅红雪道：“我走我的路，你为何不去走你自己的路呢？”

他头也不回，慢慢地走上了长街。

长街寂寂，对面窄门上的灯笼已燃起。

一阵风吹过，将那窄巷口点着的招租红纸吹得飞了起来。

风很冷，夜已将临，是不是秋天也快来了？

晚风中已有秋意，但屋子里却还是温暖如春。

在男人们看来，这地方仿佛永远都是春天。

角落里的桌子上，已有几个人在喝酒，暮色尚未浓，他们的酒意却已很浓了。

叶开刚坐下来，萧别离已将酒杯推过来，微笑道：“莫忘记你答应过请我喝酒的。”

酒杯已斟满。

叶开微笑道：“莫忘记你答应过可以挂账。”

萧别离笑道：“无论谁答应过你的话，想忘记只怕都很难。”

叶开道：“的确很难。”

萧别离道：“所以你已可以放心喝酒了。”

叶开大笑，举杯一饮而尽，四下看了一眼，道：“这里的客人倒真来得早。”

萧别离点点头，道：“只要灯笼一亮，立刻就有人来。”

叶开道：“所以我总怀疑他们是不是整天都在外面守着那盏灯笼的。”

萧别离又笑了笑，道：“这种地方的确很奇怪，只要来过一两次的人，很快就会上瘾了，若是不来转一转，好像连觉都睡不着。”

叶开道：“现在我已经上瘾了，今天我就已来了三次。”

萧别离笑道：“所以我喜欢你。”

叶开道：“所以你才肯让我挂账。”

萧别离大笑。

角落中那几个人都扭过头来看他，目中都带着惊讶之色。

他们到这地方来了至少已有几百次，却从未看过这孤僻的主人如此大笑。

但是他很快又顿住笑声，道：“李马虎真的就是杜婆婆？”

叶开点点头。

萧别离道：“我还是想不通，你究竟是怎么看出来的？”

叶开道：“我没有看出来……我根本就什么也看不出来。”

萧别离道：“但是你猜出来了。”

叶开道：“我只不过觉得有些奇怪，西门春为什么要叫傅红雪到他那里去拿包袱。”

萧别离道：“只有这一点？”

叶开道：“我去的时候，又发觉他居然将傅红雪请到里面去吃饭。”

萧别离道：“这并没有什么奇怪。”

叶开道：“很奇怪。”

他接着又道：“现在这地方每个人都已知道傅红雪是万马堂的对头，

像他这么圆滑的人，怎么肯得罪万马堂？”

萧别离道：“不错，他本该连那包袱都不肯收下来的。”

叶开道：“但他却收了下来。”

萧别离道：“所以他一定另有目的。”

叶开道：“所以我才会猜她是杜婆婆。”

萧别离道：“你没有猜错。”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道：“幸好我没有猜错。”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她已经被我吓死了。”

萧别离怔住。

叶开道：“你想不到？”

萧别离叹了口气，道：“西门春呢？”

叶开道：“也死了。”

萧别离拿起面前的酒，慢慢地喝了下去，冷冷道：“看来你的心肠并不软。”

叶开凝视着他，淡淡道：“现在你是不是后悔让我挂账了。”

萧别离又叹了口气，道：“我只奇怪，像他们这种人，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而且来了就没有走。”

叶开道：“也许他们是避难，也许他们的仇家就是傅红雪。”

萧别离道：“但他们来的时候，傅红雪还只是个小孩子。”

叶开道：“那么他们为何要杀傅红雪？”

萧别离淡淡道：“你不该杀了他们的，因为这句话只有他们才能回答你。”

叶开叹道：“他们的确死得太早，也死得太快，只不过……”

萧别离道：“只不过怎么样？”

叶开忽又笑了笑，悠然道：“莫忘记死人有时也会说话的。”

萧别离道：“他们说了什么？”

叶开道：“现在还没有说，因为我还没有去问。”

萧别离道：“为什么还不问？”

叶开道：“我不急，他们当然更不会急。”

萧别离又笑了，凝视着叶开，微笑道：“你实在也是个很奇怪的人。”

叶开道：“和三老板一样奇怪……”

萧别离道：“比他更怪……”

他这句话刚说完，外面突然响起一阵急骤的铜锣声，还有人在大呼：“火，救火……”

火势猛烈。

起火的地方，赫然就是李马虎的杂货店。

火苗从后面那木板屋里冒出来，一下子就将整个杂货铺都烧着，烧得好快。

就算有人想隔岸观火都不行，因为这条街上的屋子，大多都是木板造的。

片刻间，整条街都已乱了起来，各式各样可以装水的东西，一下子全都出现了。

火光照着萧别离的脸，他苍白的脸也已被映红了，沉吟着道：“看来那火是从杂货铺后面的厨房里烧起来的。”

叶开点点头。

萧别离道：“你走的时候，是不是忘了熄灯？”

叶开道：“那里根本还没有点灯。”

萧别离道：“但炉子里想必还有火。”

叶开道：“每家人的炉子里都有火。”

萧别离道：“你认为有人放火？”

叶开笑了笑，道：“我早该想到有人会放火的。”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笑得很奇怪，淡淡道：“因为死人烧焦了后，就真的永远不能说话了。”

他忽然抢过一个人手里提着的水桶，也抢着去救火了。

萧别离很快就已看不见他，但眼睛里却还是带着沉思之色。

他身旁忽然悄悄地走过来一个人，悄悄问道：“你在想什么？”

萧别离并没有扭头去看，缓缓道：“我刚得到个教训。”

这人道：“什么教训？”

萧别离道：“你若想要一个人不说话，只有将他杀了后再烧成焦炭。”

救火的人虽多，水源却不足。

幸好白天下过雨，屋子并不干燥，所以火势虽未被扑灭，总算还没有蔓延得太快。

叶开挤在救火的人丛中，目光就像鹰一样，在四下搜索。

放火的人通常也会混在救火的人丛里的，这也许因为他不愿被别人怀疑，也许因为他很欣赏别人救火的痛苦，很欣赏自己放的火。

这当然是种残酷而变态的心理，但放火的岂非就是残酷而变态的人？

只可惜这种人外表通常都很不容易看出来的。

叶开正觉得失望，忽然发觉有个人在后面用力拉他的衣襟。

他回过头，又发觉有个人很快地转过身，挤出了人群。

是个头戴着毡帽的青衣人。

叶开当然也很快地跟着挤了出去。

他挤出去后，还是只能看到这青衣人的背影。

叶开常常喜欢研究人的背影，他发现每个人的背影多多少少都有些特征，所以若要从一个人的背影认出他来，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这青衣人的背影却像是完全陌生的。

他身材并不高大，行动却很敏捷，很快地就已走出了这条街。

忽然间，四下就已看不见别的人了。

繁星在天，原野静寂。

叶开大步追过去，轻唤道：“前面的朋友是否有何指教？请留步说话。”

青衣人的脚步非但没停，反而更加快了，又走出一段路，就忽然一掠而起，施展的竟是“八步赶蝉”的上乘轻功。

这人的轻功非但很不错，身法也很美。叶开看见他宽大的衣袂在风中飞舞，忽又觉得他的身法很眼熟，却还是想不出在哪里见过这么样一个人。

走得愈远，夜色就愈浓。

叶开并没有急着追上去。

这青衣人若是真的不愿见他，刚才为什么要拉他的衣服？

这人若是本就想见人，他又何必急着去追？

风吹草原，长草间居然有条小径。

这人对草原中的地势显然非常熟悉，在草丛间东一转，西一转，忽然看不见了。

叶开却一点也不着急，就停下脚步，等着。

过了半晌，草丛中果然在低语。“你知道我是谁？”

叶开笑了笑，悠然低吟：“天皇皇，地皇皇，人如玉，玉生香，万马堂中沈三娘。”

草丛中有人笑了，笑声轻柔而甜美。

一个人带着笑道：“好眼力，有赏。”

叶开微笑道：“赏什么？”

沈三娘道：“赏你进来喝杯酒。”

第十九章　斩草除根

这荒凉的草原上，怎么会有喝酒的地方？

叶开走进去后才明白，沈三娘竟在这里建造了个小小的地室。

若不是她自己带你，你就算有一万人来找，也绝对找不到这地方。

这实在是个很奇妙的地方，里面非但有酒，居然还有张很干净的床，很精致的妆台，妆台上居然还摆着鲜花。

摆酒的桌子上，居然还有几样很精致的小菜。

叶开怔住。

沈三娘看着他，脸上带着笑，正是那种令人一见销魂的笑。

她微笑着道：“你是不是很奇怪。”

叶开忽然也笑了笑，道：“不奇怪。”

沈三娘道：“不奇怪？”

叶开也在看着她，微笑道：“像你这样的女人，无论做出什么样的事来，我都不会奇怪。”

沈三娘眼波流动，道：“看来你的确是个很懂事的男人。”

叶开道：“你也是个很懂事的女人。”

沈三娘道：“所以我们就该像两个真正懂事的人一样，先坐下来喝杯酒。”

叶开眨了眨眼，道：“然后呢？”

沈三娘又笑了，咬着嘴唇笑道：“你既然是个懂事的男人，就不该在女人面前问这种话。”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其实我只不过想听你说个故事。”

沈三娘道：“什么故事？”

叶开道：“神刀堂、万马堂的故事。”

沈三娘道：“你怎么知道我会说这故事？”

叶开又笑了笑，淡淡道：“我知道的事还不止这一样。”

沈三娘忽然不说话了。

灯光照着她的脸，使得她看来更美，但却是种很凄凉而伤感的美，就像是夏阳下的归鸿，残秋时的夕阳。

她慢慢地斟了杯酒，递给叶开。

叶开坐下。

风从上面的洞口吹过，灯光在摇晃，夜仿佛已很深了。

大地寂静，又有谁知道地下有这么样两个人，这么样坐在这里。

又有谁知道他们的心事？

沈三娘又为自己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下去，然后才缓缓道：“你知道神刀堂的主人是谁？”

叶开点点头。

沈三娘道：“你知道白先羽和马空群，本来是同生死、共患难的兄弟？”

叶开又点点头。

沈三娘道：“他们并肩作战，从关外闯到中原，终于使神刀堂和万马堂的名头响遍了武林。”

叶开道：“我也早已知道白老前辈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沈三娘叹了口气，黯然道：“就因为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所以后来才会死得那么惨。”

叶开道：“为什么？”

沈三娘道：“因为他使神刀堂一天天壮大，不但已渐渐压过了万马堂，江湖中也几乎没有别人能比得上了。”

叶开叹道：“我想他一定得罪了很多人。”

武林大豪的声名，本就是用血泪换来的。

沈三娘咬着牙，道：“他自己也知道江湖中一定有很多人恨他，但他却未想到最恨他的人，竟是他最要好的兄弟。”

叶开道：“马空群？”

沈三娘点点头，道：“他恨他，因为他知道自己比不上他。”

叶开道：“难道他真的是死在马空群手下的？”

沈三娘恨恨道：“当然还有别的人。”

叶开道：“公孙断？”

沈三娘道：“公孙断只不过是个奴才，就凭他们两个人，怎么敢动神刀堂，何况白夫人和白二侠也是不可一世的绝顶高手。”

她目中充满了怨毒之意，接着又道：“所以那天晚上秘密暗算他们的人，至少有三十个。”

叶开动容道：“三十个？”

沈三娘点点头，道：“这三十个人想必也一定都是武林中的第一流高手。”

叶开道：“你知道他们是谁？”

沈三娘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没有人知道……除了他们自己外，绝没有别人知道。”

她不让叶开问话，很快地接着又道：“那天晚上雪刚停，马空群约了白大哥兄弟去赏雪，说是在城外的梅花庵，准备了一席很精致的酒菜。”

叶开很留意地听着，仿佛每个细节都不肯错过，所以立刻问道：“梅花庵既然是出家人的清修之地，怎么会有酒菜？”

沈三娘冷笑道：“这世上真正能做到四大皆空的出家人又有几个？”

叶开点点头，替她倒了杯酒。

他了解她的心情。

像她这种人，对世上任何事的看法当然都难免比较尖刻。

沈三娘喝完了这杯酒，才接着说道：“那天白大哥的兴致也很高，所以将他一家人全都带去了，谁知道……谁知道马空群要他们去赏的并不

是白的雪，而是红的雪！”

她拿着酒杯的手已开始颤抖，明亮的眼睛也已发红了。

叶开的脸色也很沉重，道：“马空群是不是已安排好那三十个人埋伏在梅花庵里等着他？”

沈三娘点点头，凄然道：“就在那天晚上，白大哥兄弟两家，大小十一口人，全都惨死在梅花庵外，竟没有留下一个活口。”

叶开也不禁黯然，长叹道：“斩草除根，寸草不留，他们的手段好毒！”

沈三娘轻拭着眼角的泪痕，道：“最惨的是白大哥夫妇，他们纵横一生，死的时候竟连首级都无法保存，连他那才四岁大的孩子，都惨死在剑下。”

她又替自己倒了杯酒，很快地喝了下去，道：“但暗算他们的那三十多个蒙面刺客，也被他们手刃了二十多个。”

叶开道：“马空群左掌那四根手指，想必也是被他削断了的。”

沈三娘恨恨道：“若不是他趁白大哥不备时先以金刚掌力重创了白大哥的右臂，那天晚上他们只怕还休想得手。”

叶开道：“金刚掌？”

沈三娘道：“马空群也是个了不起的人才，他右手练的是破山拳，左手练的却是金刚掌，据说这两种功夫都已被他练到了九成火候。”

叶开道：“白大侠呢？”

沈三娘的眼睛里立刻又发出了光，道：“白大哥惊绝天下，无论武功、机智、胆识，世上都绝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他。”

你只要看着她的眼睛，就可以知道她对她的白大哥是多么崇敬佩服。

叶开长长叹息，黯然道：“为什么千古以来的英雄人物，总是要落得个如此悲惨的下场？”

他也举杯一饮而尽，才接着说道：“白大侠满门惨死之后，马空群自然就将责任推到那些蒙面刺客身上。”

沈三娘冷笑道：“最可恨的是，他还当众立誓，说他一定要为白大哥报仇。”

叶开道：“那三十个刺客之中，能活着回去的还有几个？”

沈三娘道：“七个。”

叶开道：“没有人知道他们是谁？”

沈三娘道：“没有。”

叶开叹道：“他们自己当然更不肯说出来，马空群只怕再也没有想到这秘密也会泄漏。”

沈三娘道：“他做梦也没想到。”

叶开苦笑道：“其实连我也想不通，这秘密是怎么泄漏的。”

沈三娘沉吟着，终于缓缓道：“活着的那七个人之中，有一个突然天良发现，将这秘密告诉了一位白凤夫人。”

叶开道：“这种人也有天良？”

沈三娘道：“他本来也已将死在白大哥刀下，但白大哥却从他的武功上认出了他，念在他做人还有一点好处，所以刀下留情，没有要他的命。”

叶开道：“这人是谁？”

沈三娘叹道：“白凤夫人已答应过他，绝不将他的姓名泄漏。”

叶开道：“他做人有什么好处？”

沈三娘道：“若是说出了他这点好处，只怕人人都知道他是谁了。”

叶开道：“白大侠对他的武功如此熟悉，难道他竟是白大侠的朋友？”

沈三娘恨恨道：“马空群难道不是白大哥的朋友？那三十个蒙面刺客，也许全都是白大哥的朋友。”

叶开叹道：“看来朋友的确比仇敌还可怕。”

沈三娘道：“可是白大哥饶了他一命之后，他回去总算还是天良发现，否则白大哥只怕就要永远冤沉海底了。”

叶开道：“他没有说出另外六个人是谁？”

沈三娘道：“没有。”

叶开道：“为什么不说？”

沈三娘道：“因为他也不知道。”

她接着道：“马空群一向是个很谨慎，很仔细的人，他选择这三十个人做暗算白大哥的刺客，当然仔细观察过他们很久，知道他们都必定在暗中对白大哥怀恨在心。”

叶开道：“想必如此。”

沈三娘道：“但这三十个人却都是和马空群直接联系的，谁都不知道另外的二十九个人是谁。”

叶开道：“江湖中的一流高手，大多都有他们独特的兵刃和武功，这人多少总该看出一点线索来。”

沈三娘道：“行刺的那天晚上，这三十个人不但全都黑衣蒙面，甚至将他们惯用的兵刃也换过了，何况，这个人当然也很了解白大哥武功的可怕，行刺时心情当然也紧张得很，哪有功夫去注意别人。”

叶开垂下头，沉吟着，忽又问道：“那位白凤夫人又是谁？”

沈三娘长长叹息，凄然道：“她……她是个很了不起的女人，也是个很可怜的女人，她虽然既聪明又美丽，但命运却比谁都悲惨。”

叶开道：“为什么？”

沈三娘道：“因为她喜欢的男人不但是有妇之夫，而且是那一门的对头。”

叶开道：“对头？”

沈三娘道：“她本是魔教中的大公主。”

叶开动容道：“魔教？”

沈三娘黯然道：“三百年来，武林中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人，提起魔教两个字来，没有不头疼的，其实魔教中的人也是人，也有血有肉，而且，只要你不去犯他们，他们也绝不会来惹你。”

叶开苦笑道：“我总认为魔教只不过是种荒唐神秘的传说而已，谁知道世上竟真有它存在。”

沈三娘道：“近二十多年来，魔教中人的确已没人露过面。”

叶开道：“为什么？”

沈三娘道：“因为魔教教主在天山和白大哥立约赌技，输了一招，发誓从此不再入关。”

叶开叹："白大侠当真是人中之杰，当真是了不起。"

沈三娘幽幽地道："只可惜你晚生了二十年，没有见着他。"

叶开道："但他当年的雄姿英发，现在我还一样能想象得到。"

沈三娘看着他，眼睛里露出一抹温柔之意，像是想说什么，又忍住。

她又喝了杯酒，才接着道："就因为天山这一战，所以魔教中上上下下，都将白大哥当作不共戴天的大对头。"

叶开叹道："魔教中的人，气量果然未免偏狭了一些。"

沈三娘说道："白凤夫人就是那魔教教主的独生女儿。"

叶开道："但她却爱上了白大侠。"

沈三娘点点头，道："就为了白大哥，她不惜叛教出走。"

叶开道："她知道白大侠已有妻子？"

沈三娘道："她知道，白大哥从没有欺骗过她，所以她才动了真情。"

叶开长叹道："你若要别人真情对你，你也得用自己的真情换取。"

沈三娘的目光又变得温柔起来，轻轻道："她明知白大哥不能常去看她，但她情愿等，有时一年中她甚至只能见到白大哥一面，但她已心满意足。"

叶开的眼睛仿佛遥视着远方，过了很久，才问道："白大侠的夫人想必不知道他们这段情感。"

沈三娘道："她至死都不知道，因为白大哥虽然是一世英雄，但对他这位夫人却带着三分畏惧，所以才苦了我们的白凤姑娘。"

叶开叹息着，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女人最悲惨的事，就是爱上了一个她本不该去爱的男人。

沈三娘凄然道："最惨的是，那时她已有了白大哥的孩子。"

叶开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问道："你说的这孩子是不是……"

沈三娘道："这孩子就是傅红雪。"

叶开动容道：“他果然是来找马空群复仇的！”

沈三娘点点头，目中又有了泪光，黯然道：“为了这一天，她们母子也不知吃了多少苦。”

叶开道：“白凤夫人难道从未去向她的父亲请求帮助？”

沈三娘道：“她也是个很倔强的女人，从不要别人可怜她，何况，魔教中人既然对白大哥恨之彻骨，又怎么会帮她复仇。”

叶开叹道：“她既然本是魔教中的公主，当然也不会有别的朋友。”

沈三娘道：“所以她只有全心全意地来教养她的孩子，希望他能够为白大哥洗雪这血海深仇。”

叶开道：“看来她的儿子并没有令她失望。”

沈三娘道：“他现在的确已可算是绝顶高手，我敢说天下已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但又有谁知道，他为了练武曾经吃过多少苦？”

叶开道：“无论做什么事，若想出人头地，都一样要吃苦的。”

沈三娘凝视着他，忽然问道：“你呢？”

叶开笑了笑，道：“我？……”

他的笑容中似也带着些悲伤，过了很久，才接着道：“我总比他好，因为从来也没有人管我。”

沈三娘道：“没有人管真是件幸运的事么？”

叶开又笑了笑。

他只笑了笑，什么都没有说。

沈三娘轻轻叹息，柔声道：“我相信你有时也必定希望有个人来管管你的，没有人管的那种痛苦和寂寞，我很明白。”

叶开忽然改变话题，道：“这件事的大概情况，我已明白了。”

沈三娘道：“我说的本来就很详细。”

叶开道：“但你却忘了说一件事。”

沈三娘道：“什么事？”

叶开道：“你自己。”

他凝视着沈三娘，缓缓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和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

沈三娘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马空群以为我是白凤夫人的妹妹，其实他错了。”

叶开道：“哦？”

沈三娘凄然一笑，道：“我本来也是魔教中的人，但却只不过是白凤夫人身边的一个小丫头而已。”

叶开道：“傅红雪认得你？”

沈三娘摇摇头道：“他不认识我，他很小的时候，我就离开了白凤夫人。”

叶开道：“为什么？”

沈三娘道：“因为我要找机会，混入万马堂去刺探消息。”

叶开道：“要查出那六个人是谁？”

沈三娘道：“最主要的，当然是这件事。”

叶开道：“你没有查出来？”

沈三娘道：“没有。”

她目中又露出悲愤沉痛之色，黯然接着道：“所以这几年我都是白活的。”

叶开看着她，道：“你只不过是白凤夫人的丫环，但却也为了这段仇恨，付出了你这一生中最好的十年生命？”

沈三娘道：“因为她一向对我很好，一向将我当作她的姐妹。”

叶开道：“没有别的原因？”

沈三娘垂下头，过了很久，才轻轻道：“这当然也因为白大哥一向是我最崇拜的人。”

她忽又抬起头，盯着叶开，道：“你好像一定要每件事都问个明白才甘心。”

叶开道：“我本来就是个喜欢刨根挖底的人。”

沈三娘眼睛里的表情忽然变得奇怪，盯着他道：“所以你也常常喜欢

躲在屋顶上偷听别人说话。”

叶开笑了，道：“看来你好像也要将每件事都问得清清楚楚才甘心。”

沈三娘咬着嘴唇，道：“但那天晚上，屋子里的女人并不是我。”

叶开看着她，眼睛里的表情也变得很奇怪，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不是你是谁？”

沈三娘道：“是翠浓。”

叶开的眼睛突然亮了，直到现在他才明白，傅红雪看着他要拉翠浓时，脸上为什么会露出愤怒之色。

沈三娘慢慢地为他倒了杯酒，道：“所以那天晚上和你在一起的女人，就不是翠浓。”

叶开道：“不是翠浓是谁？”

沈三娘眼波忽然变得雾一样的朦胧，缓缓地道：“随便你要将谁当成她都行，只要不是翠浓……”

叶开长叹了一声，道：“我明白了。”

沈三娘柔声道：“谢谢你。”

叶开问道：“但我又有点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沈三娘垂下头，垂得很低，好像不愿再让叶开看到她脸上的表情。

又过了很久，她才叹息着，黯然道：“为了复仇，我做过很多不愿做的事！”

叶开道：“也许每个人都做过一些他本来不愿做的事。”

沈三娘道：“但这一次我却不愿再做。”

叶开眼睛里充满了同情，道：“你当然不是为了自己。”

沈三娘道：“我的确是怕害了他，他和我这种女人本不该有任何关系，只不过……我也是为了我自己。”

叶开道：“哦？”

沈三娘用力咬着嘴唇，道：“我已尽了我的力，现在我再也不愿碰一碰我不喜欢的男人。”

第二十章　一醉解千愁

叶开举杯饮尽，酒似已有些发苦。

他当然也了解一个女人被迫和她们憎恶的男人在一起时，是件多么痛苦的事。

沈三娘忽然抬起头来，掠了掠鬓边的散发，道：“我这一生中，从未有过我真正喜欢的男人，你信不信？”

她眼波朦胧，似已有了些酒意。

叶开轻轻叹息，只能叹息。

沈三娘道：“其实马空群对我并不错，他本该杀了我的。”

叶开道：“为什么？”

沈三娘道：“因为他早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叶开道：“可是他并没有杀你。”

沈三娘点点头，道：“所以我本该感激他的，但是我却更恨他。”

她用力握紧酒杯，就好像已将这酒杯当作马空群的咽喉。

樽已空。

叶开将自己杯中的酒，倒了一半给她。

然后她就将这杯酒喝了下去，喝得很慢，仿佛对这杯酒十分珍惜。

叶开凝视着她，缓缓道：“我想你现在一定永远再也不愿见到马空群。”

沈三娘道：“我不能杀他，只有不见他。”

叶开柔声道：“但你的确已尽了你的力。”

沈三娘垂着头，凝视着手里的酒杯，忽然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事？”

叶开笑了笑，道：“因为我是个懂事的男人？”

沈三娘柔声道：“你也是个很可爱的男人，若是我年轻，一定会勾引你。”

叶开凝视着她，道：“你现在也并不老。”

沈三娘也慢慢地抬起头，凝视着他，嘴角又露出那动人的微笑，幽幽地说道：“就算还不老，也已经太迟了……”

她笑得虽美，却仿佛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苦涩之意。

一种比甜还有韵味的苦涩之意。

一种凄凉的笑。

然后她就忽然站起来，转过身，又取出一樽酒，带着笑道：“所以现在我只想你陪我大醉一次。”

叶开轻轻叹了口气，道：“我也有很久未曾真的醉过。”

沈三娘：“可是在你还没有喝醉以前，我还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叶开道：“你说。”

沈三娘说道：“你当然看得出傅红雪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开点点头，道：“我也很喜欢他。”

沈三娘道：“他的智慧很高，无论学什么，都可以学得很好，但他却又是个很脆弱的人，有时他虽然好像很坚强，其实却只不过是在勉强控制着自己，那打击若是再大一点，他就承受不起。”

叶开在听着。

沈三娘道：“他杀公孙断的时候，我也在旁边，你永远想不到他杀了人后有多么痛苦，我也从未看过吐得那么厉害的人。”

叶开道：“所以你怕他……”

沈三娘道：“我只怕他不能再忍受那种痛苦，只怕他会发疯。”

叶开叹道：“但他却非杀人不可。”

沈三娘叹了口气，道：“可是我最担心的，还是他的病。”

叶开皱眉道：“什么病？”

沈三娘道：“一种很奇怪的病，在医书上叫癫痫，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羊癫疯，只要这种病一发作，他立刻就不能控制自己。”

叶开面上也现出忧郁之色，道：“我看过这种病发作的样子。”

沈三娘道：“最可怕的是，谁也不知道他这种病要在什么时候发作，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所以他心里永远有一种恐惧，所以他永远都是紧张的，永远不能放松自己。”

叶开苦笑道：“老天为什么要叫他这种人得这种病呢？”

沈三娘道：“幸好现在还没有别人知道他有这种病，马空群当然更不会知道。”

叶开道：“你能确定没有别人知道。”

沈三娘道：“绝没有。”

她的确很有信心，因为她还不知道傅红雪的病最近又发作过一次，而且偏偏是在马芳铃面前发作的。

叶开沉吟道：“他若紧张时，这种病发作的可能是不是就比较大？”

沈三娘道：“我想是的。”

叶开道：“他和马空群交手时，当然一定会紧张得很。”

沈三娘叹道：“我最怕的就是这件事，那时他的病若是突然发作……”

她嘴唇突然发抖，连话都已说不下去——非但不敢再说，连想都不敢去想。

叶开又替她倒了杯酒，道：“所以你希望我能在旁边照顾着他。”

沈三娘道：“我并不只是希望，我是在求你。”

叶开道：“我知道。”

沈三娘道：“你答应？”

叶开的目光仿佛忽然又到了远方，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可以答应，只不过，现在我担心的并不是这件事。”

沈三娘道：“你担心的是什么？”

叶开道：“你知不知道他回去还不到一个时辰，已有两个人要杀

他。”

沈三娘动容道：“是什么人？”

叶开道：“你总该听说过‘断肠针’杜婆婆，和‘无骨蛇’西门春。”

沈三娘当然听说过。

她脸色立刻变了，喃喃道：“奇怪，这两人为什么要杀他？”

叶开道：“我奇怪的也不是这一点。”

沈三娘道：“你奇怪的又是什么？”

叶开沉思着，道：“我刚说起他们很可能也在这地方，他们就立刻出现了。”

沈三娘道：“你是不是觉得他们出现得太快？太恰巧？”

叶开道：“不但出现太快，就仿佛生怕别人要查问他们的某种秘密，所以自己急着要死一样。”

沈三娘道：“不是你杀了他们的？”

叶开笑了笑，道：“我至少并不急着要他们死。”

沈三娘道：“你认为是有人要杀了他们灭口？”

叶开道：“也许还不止这样简单。”

沈三娘道：“你的意思我懂。”

叶开道：“也许死的那两个人，并不是真的西门春和杜婆婆。”

沈三娘道：“你能不能说得再详细些？”

叶开沉吟着，道：“他们当然是为了一种很特别的理由，才会躲到这里来的。”

沈三娘道：“不错。”

叶开道：“他们躲了很多年，已认为没有人会知道他们的下落。”

沈三娘道：“本就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下落。”

叶开道：“但今天我却忽然对人说，他们很可能就在这地方。”

沈三娘道：“你怎么知道的？”

叶开又笑了笑，淡淡道：“我知道很多事。”

沈三娘叹道：“也许你知道的已太多。”

叶开道：“我既然已说出他们很可能在这里，自然就免不了有人要去找。”

沈三娘道：“他们怕的并不是别人，而是你，因为他们想不通你怎会知道他们在这里，也猜不透你还知道些什么事。”

叶开道：“他们生怕自己的行踪泄露，所以就故意安排了那两个人出现，而且想法子让我认为这两个人就是杜婆婆和西门春。”

沈三娘道：“想什么法子？”

叶开道：“有很多法子，最简单的一种，就是叫一个人用断肠针去杀人。”

沈三娘道：“断肠针是杜婆婆的独门暗器，所以你当然就会认为这人是杜婆婆。”

叶开道：“不错。”

沈三娘道：“若要杀人，最好的对象当然就是傅红雪。”

叶开道：“这也正是他们计划中最巧妙的一点。”

沈三娘道：“那两人若能杀了傅红雪，当然很好，就算杀不了傅红雪，也对他们这计划没有妨碍。”

叶开道：“对极了。”

沈三娘道：“等到他们出手之后，那真的杜婆婆和西门春就将他们杀了灭口，让你认为杜婆婆和西门春都已死了。”

叶开道：“谁也不会对一个死了的人有兴趣，以后当然就绝不会有人再去找他们。”

沈三娘眨着眼，道：“只可惜有种人对死人也一样有兴趣的。”

叶开微笑道：“世上的确有这种人。”

沈三娘道：“所以他们只杀人灭口一定还不够，一定还要毁尸灭迹。”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常听人说，漂亮的女人大多都没有思想，看来这句话对你并不适用。”

沈三娘嫣然一笑，道：“有人说，会动脑筋的男人，通常都不会动嘴，看来这句话对你也不适用。”

叶开也笑了。

现在他们本不该笑的。

沈三娘道：“其实我也还有几件事想不通。”

叶开道：“你说。”

沈三娘道：“死的若不是杜婆婆和西门春，他们是谁呢？”

叶开道：“我只知道其中有个人的武功相当不错，绝不会是无名之辈。”

沈三娘道：“但你却不知道他是谁。”

叶开道：“也许我以后会知道的。”

沈三娘看着他道：“只要你想知道的事，你就总是能知道！”

叶开笑道：“这也许只因为我本就是个很有办法的人。”

沈三娘道：“那么你想必也该知道，杜婆婆和西门春是为什么躲到这里来的。”

叶开道：“你说呢？”

沈三娘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一字字道：“那三十个刺客中活着的还有七个，也许我们现在已找出两个来。”

叶开的表情也严肃起来，道：“这是件很严重的事，所以你最好不要太快下判断。”

沈三娘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可不可以假定他们就是？”

叶开叹了口气，叹气有时也是种答复。

沈三娘道：“他们若是还没有死，当然一定还在这地方。”

叶开道：“不错。”

沈三娘道：“这地方的人并不多。”

叶开道：“也不太少。”

沈三娘道：“以你看，什么人最可能是西门春？什么人最可能是杜婆

婆？”

叶开道：“我说过，这种事无论谁都不能太快下判断。”

沈三娘道：“但只要他们还没有死，就一定还在这地方。”

叶开道：“不错。”

沈三娘道：“他们既然可以随时找两个人来做替死鬼，这地方想必一定还有他们的手下。”

叶开道：“不错。”

沈三娘道：“这些人随时随地都可能出现，来暗算傅红雪？”

叶开叹息着点了点头。

沈三娘道：“你所担心的，也正是这一点？”

叶开沉吟着，道：“以他的武功，这些人当然不是他的对手。”

沈三娘也点了点头。

叶开道：“他既然是魔教中大公主的独生子，旁门杂学会的自然也不少。”

沈三娘道：“实在不少。”

叶开道：“但他却缺少一样事。”

沈三娘道：“哪样事？”

叶开道：“经验。”

他慢慢地接着道：“在他这种情况中，这正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却又偏偏是谁也没法子教他的。”

沈三娘道：“所以……”

叶开道：“所以你应该去告诉他，真正危险的地方并不是万马堂，真正的危险就在这小镇上，而且是他看不见，也想不到的。”

沈三娘沉思着，道：“你认为马空群早已在镇上布好了埋伏？”

叶开道：“你说过，他是个很谨慎的人。”

沈三娘道：“他的确是。”

叶开道：“可是现在他身边却已没有一个肯为他拼命的人。”

沈三娘道：“公孙断的死，对他本就是个很大的打击。”

叶开道：“一个像他这么谨慎的人，对自己一定保护得很好，公孙断就算是他最忠诚的朋友，他也绝不会想要倚靠公孙断来保护他。”

沈三娘冷冷道：“公孙断本就不是个可靠的人。”

叶开道：“他当然比你更了解公孙断。”

沈三娘道：“所以你认为他一定早已另有布置？”

叶开笑了笑，道：“他若非早已有了对付傅红雪的把握，现在怎么会还留在这里。”

沈三娘道：“难道你认为傅红雪已完全没有复仇的机会？”

叶开道：“假如他只想杀马空群一个人，也许还有机会。”

沈三娘道：“假如他还想找出那六个人呢？”

叶开道：“那就很难了。”

沈三娘凝视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究竟是在替我们担心？还是为马空群来警告我们的？现在我已渐渐分不清了。”

叶开淡淡道：“你真的分不清？”

沈三娘道：“你虽然说出了很多秘密，但仔细一想，这些秘密我们却连一点用都没有。”

叶开道：“哦？”

沈三娘道：“我若真的将这些话告诉傅红雪，他只有更紧张，更担心，更容易遭人暗算。”

叶开道：“你可以不告诉他。”

沈三娘盯着他的眼睛，像是想从他眼睛里看出他心里的秘密。

可是她什么也没有看见。

她忍不住又长叹了一声，道：“现在我只想知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又笑了，淡淡道：“问我这句话的人，你已不是第一个。”

沈三娘道：“从来没有人知道你的来历？”

叶开道：“那只因连我自己都忘了。”

他举起酒杯，微笑道：“现在我只记得，我答应过要陪你大醉一次的。”

沈三娘眼波流动，道：“你真的想喝醉？”

叶开笑得仿佛有些伤感，缓缓道：“我不醉又能怎么样呢？”

于是叶开醉了，沈三娘也醉了。

他醒来的时候，却已剩下他自己一个人。

空樽下压着张素笺，是她留下来的。

笺上只有一行字，是用胭脂写的，红得就像是血：“夜晚在这里陪你喝酒的女人也不是我。”

樽旁还有胭脂。

于是叶开又加了几个字：“昨夜我根本就不在这里。”

不醉又能怎么样呢？还是醉了的好。

凌晨。

轻烟般的晨雾刚刚从长草间升起，东方的穹苍是淡青色的，其余的部分带着神秘的银灰色。

长草碧绿。

叶开走出来，长长吸了口气，空气新鲜而潮湿。

草原尚未苏醒，看不见人，也听不见声音，一种奇妙的和平宁静，正笼罩着大地。

马芳铃现在想必还在沉睡，年轻人很少会连续失眠两个晚上的。

他们的忧郁通常总是无法抗拒他们的睡意。

老年人就不同了。

叶开相信马空群是绝对睡不着的。

像他这种年纪的人，经过这么多事之后，能睡着除非是奇迹。

他在干什么？

是在悲悼着他的伙伴？还是在为自己忧虑？

萧别离现在想必也该回到他的小楼上，也许正在喝他临睡前最后的一杯酒。

丁求是不是也在那里陪他喝？

傅红雪呢？

他是不是找得着能容他安歇一夜的地方？

最让叶开惦记的，也许还是沈三娘。

他实在想不出她还有什么地方可去，但却相信像她这样的女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总会有地方可去的。

除非她已迷失了自己。

也不知从哪里飞来一只秃鹰，在银灰色的穹苍下盘旋着。

它看来疲倦而饥饿。

叶开抬起头，看着它，目中带着深思之色，喃喃道：“你若想找死人，就来错地方了，这里既没有死人，我也还没有死。”

他眨眨眼，忽然笑了笑，道：“要找死人，就得到有棺材的地方，是不是？”

鹰低喙，仿佛在问他：“棺材呢？棺材呢？……”

第二十一章　无鞘之剑

火熄了。

李马虎的杂货店，已烧成一片焦土，隔壁那“专卖猪牛羊三兽”的屠户和那小面馆，灾情也同样惨重。

那条窄巷里的木屋，也烧得差不多了。

一些被抢救出来的零星家具，还杂乱地堆在路旁，几只破水桶正随风滚动着，也不知它们的主人到底是谁？

焦木还是湿淋淋的，火势显然刚灭不久，甚至连风中都带着焦味。

边城中的人本来起得很早，现在街上却看不见人影，想必是因为昨夜救火劳累，现在正蒙头大睡。

本已荒僻的小镇，看来更凄凉悲惨。

叶开慢慢地走上这条街，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负罪的感觉。

无论如何，若不是他，这场火就不会烧起来，他本该提着水桶来救火的。

但昨天晚上，他提着的却是酒壶。

这一场大火后，镇上有多少人将无家可归？

叶开长长叹息了一声，不禁想起了那小面馆的老板张老实。

张老实真的是个老实人，他不但是这小面馆的老板，也是厨子和伙计，所以一年到头，身上总是围着块油腻腻的围裙，从早上一直忙到天黑，赚来的却连个老婆都养不起。

但他还是整天笑嘻嘻的，你就算只去吃他一碗三文钱的阳春面，他还是拿你当财神爷一样照顾。

所以他煮的面就算像糨糊，也从来没有人埋怨过半句。

现在面馆已烧成平地，这可怜的老实人以后怎么办呢？

隔壁杀猪的丁老四，虽然也是个光棍，情况却比他好多了。

丁老四还可以到萧别离的店里去喝几杯，有时甚至还可以在那里睡一觉。

再过去那家棉花行，居然没有被烧到，竟连外面挂着的那“精弹棉花，外卖雕漆器皿”的大招牌，也还是完整无缺的。

“清水锦绸细缎、工夫作针。”

“精制纨扇、雨具、自捍伏天绒被。”

除了萧别离外，镇上就数这三家店最殷实，就算被火烧一烧也没关系。

但他们却偏偏全都没有被烧到。

叶开苦笑着，正想找个人去问问张老实他们的消息，想不到却先有人来找他了。

窄门上的灯笼，居然还是亮着的。

一个人突然从里面伸出半个身子来，不停地向叶开招手。

这人白白的脸，脸上好像都带着微笑，正是那绸缎行的老板福州人陈大倌。

镇上没有人比他更会做生意，也没有人比他更不得人缘了。

叶开认得他。

这地方只要是开门做生意的人，叶开已差不多认得。

他认为没事的时候找这些人聊聊，总会有些意想不到的收获。

他现在就想不出陈大倌找他干什么？

但他还是走了过去，脸上又故意做出微笑，还没有开口问他，陈大倌的头已缩了回去。

门却开了。

叶开只好走进去，忽然发现他认得的人竟几乎全在这地方，萧别离反而偏偏不在。

除了陈大倌外，每个人的脸色都很沉重，面前的桌子上既没有菜，也没有酒。

他们显然不是请叶开来喝酒的。

天色还没有大亮，屋里也没有燃灯，这些人一个个铁青着脸，瞪着一双双睡眠不足的眼睛，态度一点也不友善。

“难道他们已知道那场火是我惹出来的？”

叶开微笑着，几乎忍不住想要问问他们，是不是想找他来算账的？

他们的确要找人算账，只不过要找的并不是他，是傅红雪。

“自从这姓傅的一来，灾祸也跟着来了。”

“他不但杀了人，而且还要放火。”

“火起之前，有个人亲眼看见他去找李马虎的。”

“他到这里来，为的好像就是要给我们罪受。”

“他若不走，我们简直活不下去。”

说话的人除了陈大倌和棉花行的宋老板外，就是丁老四和张老实，这一向不大说话的老实人，今天居然也开了口。

每个人提起傅红雪，都咬牙切齿的，好像恨不得咬下他一块肉。

叶开静静地听着，等他们说完了，才淡淡问道：“各位准备对他怎么样？”

陈大倌叹了口气，接着说道：“我们本来准备请他走的，但他既然来了，当然不肯就这样一走了之，所以……”

叶开道：“所以怎么样？”

张老实抢着道：“他既然要我们活不下去，我们也要他活不下去。”

丁老四一拳重重地打在桌上，大声道：“我们虽然都是安分守己的良民，但惹急了我们，我们也不是好惹的。”

宋老板捧着水烟袋，摇着头道：“狗急了也会跳墙，何况人呢？”

叶开慢慢地点了点头，好像觉得他们说的话都很有道理。

陈大倌又叹了口气，道：“我们虽然想对付他，只可惜心有余而力不足。”

宋老板叹了口气，道：“像我们这种老实人，当然没法子和杀人的凶手去拼命。”

陈大倌道：“幸好我们总算还认得几个有本事的朋友。”

叶开道：“你说的是三老板？”

陈大倌道：“三老板是有身份的人，我们怎敢去惊动他？”

叶开皱了皱眉，道：“除了三老板外，我倒想不出还有谁是有本事的人了。”

陈大倌道：“是个叫小路的年轻人。”

叶开道：“小路？”

陈大倌道：“这人虽年轻，但据说已是江湖中第一流的剑客。”

宋老板悠然道：“据说他在去年一年里，就杀了三四十个人，而且杀的也都是武林高手。”

张老实咬着牙，道：“像他这种杀人的凶手，就得找个同样的人来对付他。”

陈大倌道：“这就叫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叶开沉吟着，忽然问道：“你们说的小路，是不是道路的路？”

陈大倌道：“不错。”

叶开道：“是不是路小佳？”

陈大倌道：“就是他。”

宋老板慢慢地吐出口气道：“叶公子莫非也认得他？”

叶开笑了，道：“我听说过，听说他的剑又狠又快。”

宋老板也笑了，道：“这两年来，江湖中没有听说过他的人，只怕不多。”

叶开道：“的确不多。”

宋老板道：“听说连昆仑山的神龙四剑和点苍的掌门人都已败在他的剑下。”

叶开点点头，说道：“宋老板好像对他的事熟悉得很。”

宋老板又笑了笑，悠然道：“好教叶公子得知，这位了不起的年轻人，就是我一门远亲的大少爷。”

叶开道：“他来了？”

宋老板道：“总算他还没有忘记我这个穷亲戚，前两天才托人带了信来，所以，我才知道他就在这附近。”

丁老四抢着道：“所以昨天晚上我们已找人连夜赶去谈了。”

宋老板道：“若是没有意外，今天日落之前，他想必就能赶到这里。”

张老实捏紧拳，恨声道：“那时我们就得要傅红雪的好看了。”

叶开听着，忽又笑了笑，道：“这件事各位既已决定，又何必告诉我？”

陈大倌笑道：“叶公子是个明白人，我们一向将叶公子当作自己的朋友。”

他好像生怕叶开开口说出难听的话，所以赶紧又接着解释道：“但我们也知道叶公子对那姓傅的一向不错。”

叶开道：“你们是不是怕我又来多管闲事？”

陈大倌道：“我们只希望叶公子这次莫要再照顾他就是。”

张老实道：“我是个老实人，只会说老实话。”

叶开道：“你说。”

张老实道：“你最好能帮我们的忙杀了他，你若不帮我们，至少也不能帮他，否则……”

叶开道：“否则怎么样？”

张老实站起来，大声道：“否则我就算打不过你，也要跟你拼命。”

叶开大笑，道：“好，果然是老实话，我喜欢听老实话。”

张老实大喜道：“你肯帮我们？”

叶开道：“我至少不帮他。”

陈大倌松了口气，赔笑道：“那我们就已感激不尽了。”

叶开道：“我只希望路小佳来的时候，你们能让我知道。”

陈大倌道：“当然。”

叶开叹息着，喃喃道：“我实在早就想看看这个人了，还有他那柄剑……”

突听一人道：“据说他那柄剑也很少给人看的。”

这是萧别离的声音。

他的人还在楼梯上，声音已先传了下来。

叶开抬起头，笑了笑，道：“他的剑是不是也和傅红雪的刀一样？”

萧别离也在微笑着，道：“只有一点不同。”

叶开道：“哪一点？”

萧别离道：“傅红雪的刀还杀三种人，他的剑却只杀一种。”

叶开道：“只杀哪种人？”

萧别离道：“活人！”

他慢慢地走下楼，苍白的脸上带着种惨淡的笑容，接着道：“他和傅红雪不同，在他看来，世上只有两种人，活人和死人。”

叶开道：“只要是活人他都杀？”

萧别离叹了口气，道：“至少我还未听说他剑下有过活口。”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只想知道一件事了。”

萧别离道：“什么事？”

叶开说道：“不知道是他的剑快？还是傅红雪的刀快？”

这件事也正是每个人都想知道的。

阳光已升起。

镇上的地保赵大，正在指挥着他手下的几个兄弟清理火场。

屋子里的人都已走出来，站在屋檐下看着，发表着议论。

萧别离和叶开却还留在屋子里。

叶开从窗口看着外面的人，微笑道：“想不到赵大做事倒很卖力。”

萧别离道：“他当然应该卖力。”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镇上人人都知道李马虎并不马虎，他干了十来年，据说已存下上千两的银子。”

叶开沉吟着，道：“银子是烧不化的。”

萧别离道：“他也没有后人。”

叶开道：“所以只要能找得出那些银子来，就是地保的。”

萧别离笑道：“难怪他们都说你是个明白人。”

叶开道：“他们说的话你全都听见了？”

萧别离叹道：“这些人说起话来，好像就生怕别人听不见。”

叶开道：“这就难怪你睡不着了，我本来还以为有人陪你在楼上喝酒哩。”

萧别离目光闪动，道：“你以为是丁求？”

叶开笑了笑，拉开张椅子坐下去。

萧别离道：“你想找他？”

叶开道：“说老实话，我真正想要找的人就是傅红雪。”

萧别离道：“你不知道他在哪里？”

叶开道：“你知道？”

萧别离想了想，道：“他当然不会离开这地方。”

叶开笑道：“只怕连鞭子都赶不走。”

萧别离道：“但他在这里却已很难再找得到欢迎他的人。”

叶开道：“看来的确不容易。”

萧别离沉吟着，缓缓道：“只不过有些地方既没有主人，门也从来不关的。”

叶开道：“譬如说哪些地方？”

萧别离道：“譬如说，关帝庙……”

叶开的眼睛跟着亮了，忽然站起来，道：“我最佩服的人就是这位关夫子，早该到他庙里去烧几根香了。”

萧别离笑道：“最好少烧几根，莫要烧着了房子。”

叶开也笑了笑，道：“幸好关夫子一向不开口的，否则很有这种可能。”

烧焦了的尸骨已清理出来，银子却还没有消息。

赵大已歇下来，正用大碗在喝着水，大声地吆喝着，叫他手下的弟兄别偷懒。

银子若找出来，大家全有一份的。

叶开走过去，站在他旁边看着，忽然悄悄道：“听说有些人总是喜欢将银子埋在铺底下的。”

赵大精神为之一震，道：“对，我早该想到这种地方了。”

他好像这才发觉说话的人是叶开，立刻又回头笑道：“若是找到了，叶公子你在这地方的酒账，全算我赵大的。”

叶开道：“那倒不必，我只希望你能照顾照顾这个死人，替他们弄两口薄皮棺材。”

赵大道：“棺材是现成的，而且用不着花钱买。”

叶开道：“哦，这里居然有不要钱的棺材，我倒从未听说过。”

赵大笑道：“公子你莫非忘了，前天岂非有人送了好几副棺材来。”

叶开眼睛又亮了，却又问道：“棺材岂非是要送到万马堂的？”

赵大悄悄道：“这两天三老板正在走霉运，谁敢把棺材往那里送？”

叶开道：“棺材呢？”

赵大道：“本来就堆在后面的空地上，昨天起火的时候，我才叫人移到关帝庙去了，只便宜了这两天死的人，每人都可以落一口。”

叶开笑道：“看来这两天死在这里的人，倒真是死对了地方。”

赵大却叹了口气，道：“但没死的人待在这种穷地方，却真是活受罪。”

叶开道：“谁说这地方穷，说不定那边就有上千两的银子在等着你去拿哩。”

赵大大笑，道：“多谢公子吉言，我这就去拿。”

他卷起衣袖，赶过去，忽又回过头，道：“公子你若在这里有什么三长两短，我赵大一定选口最好的棺材给你。”

叶开看着他走开了，也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过了很久，才苦笑

着，喃喃道：“看你这小子倒真他妈的够朋友。”

这条街虽然是这地方的精华，这地方却当然不止这么样一条街！

走出这条街往左转，屋子就更简陋破烂，在这里住的不是牧羊人，就是赶车洗马的，那几个大老板店里的伙计，也住在这里。

一个大肚子的妇人，正蹲在那里起火。

她的背上背着个孩子，旁边还站着三个，一个个都是面有菜色，她自己看来却更憔悴苍老得像是老太婆。

叶开暗中叹了口气——为什么愈穷的人家，孩子偏偏愈多呢？

是不是因为他们没钱在晚上点灯，也没别的事做？

无论如何，人愈穷，孩子愈多，孩子愈多，人就更穷，这好像已成了条不变的定律。

叶开忽然觉得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却又想不出什么方法来让别人少生几个孩子。

但他相信，这问题以后总有法子解决的。

再往前面走不多远，就可以看到那间破落的关帝庙了。

庙里的香火并不旺，连关帝老爷神像上的金漆都已剥落。

大门也快塌了，棺材就堆在院子里，院子并不大，所以棺材只能叠起来放。

庙里的神案倒还是完整的，若有个人睡上去，保证不会垮下来。

因为现在就有个人睡在上面。

一个脸色苍白的人，手里紧紧地握着一柄漆黑的刀，一双发亮的眼睛，正在瞪着叶开。

叶开笑了。

傅红雪却没有笑，冷冷地瞪着他，道：“我说过，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

叶开道：“我听你说过。”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又来找我？”

叶开道：“谁说我是来找你的？”

傅红雪道：“我。”

叶开又笑了。

傅红雪道：“这地方只有两个人，一个活人，一个木头人，你来找的总不会是木头人。”

叶开道：“你说的是关夫子？”

傅红雪道：“我只知道他是个木头人。”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从来不会尊敬别人，但至少总该对他尊敬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因为他已成神。”

傅红雪冷笑道：“他是你的神，不是我的。”

叶开道：“你从不信神。”

傅红雪道：“我信的不是这种人，也想不出他做过什么值得我尊敬的事。”

叶开道：“他至少没有被曹操收买，至少没有出卖朋友。”

傅红雪道：“没有出卖朋友的人很多。”

叶开道：“但你总该知道……”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只知道若不是他的狂妄自大，蜀汉就不会亡得那么快。”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为什么不尊敬他了。”

傅红雪道：“哦？”

叶开道：“因为别人都尊敬他，你无论做什么事，都一定要跟别人不同。”

傅红雪忽然翻身掠起，慢慢地走了出去。

叶开道：“你这就走？”

傅红雪冷冷地道：“这里的俗气太重，我实在受不了。”

叶开叹道：“一个人若要活在这世上，有时就得俗一点的。”

傅红雪道：“那是你的想法，随便你怎么想，都跟我没关系。”

叶开道：“你怎么想？”

傅红雪道：“那也跟你没关系。”

叶开道：“难道你不准备在这世界上活下去？”

傅红雪道：“我根本就没有在你这世界上活过。”

他没有回头。

叶开看不见他的脸，却看见他握刀的手突然握得更紧。

只可惜无论他如何用力，也握不碎心里的痛苦。

叶开看着他，缓缓道：“无论你怎么想，总有一天，你还是会回到这世界上来的，因为你还是要活下去，而且非活下去不可。”

傅红雪似已听不见这些话，他左脚先迈出一步，僵直的右腿才跟着拖过去。

叶开看着他的眼，目中忽又露出了忧虑之色。

纵然他的刀能比路小佳的剑快，但是这条腿……

傅红雪已走出了院子。

叶开并没有留他，也没有提起路小佳的事。

路小佳至少还有两三个时辰才能来，他不愿让傅红雪从现在一直紧张到日落时。

他到这里来，本来就不是为了警告傅红雪。

他为的是院子里的棺材。

棺材本来是全新的，漆得很亮，现在却已被碰坏了很多地方，有些甚至已经被烧焦。

若不是赵大突然心血来潮，这些棺材只怕也已被那一把火烧光。

也许那放火的人本就打算将这些棺材烧了的。

叶开捡了一大把石子，坐在石阶上，将石子一粒粒往棺材上掷过去。

石子打中棺材，就发出“咚”的一响。

这棺材是空的。

但等到他掷出的第八粒石子打在棺材上时，声音却变了。

这口棺材竟好像不是空的。

棺材里有什么？

空棺材固然比较多，不空的棺材居然也有好几口。

叶开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竟走过去将这几口棺材搬出来。

他为什么突然对空棺材发生了兴趣？

打开棺盖，里面果然不是空的。

棺材里竟有个死人。

除了死人，棺材里还会有什么？

棺材里有死人，本不是件奇怪的事。

但这死人竟赫然是刚才还在跟他说话的张老实。

他静静地躺在棺材里，身上那块油围裙总算已被脱了下来。

这辛苦了一辈子的老实人，现在总算已安息了。

但他刚才明明还在镇上，身上明明还系着那块油围裙，现在怎么已躺在棺材里。

更奇怪的是，陈大倌、丁老四、宋老板和街头粮食行的胡掌柜，居然也都在棺材里。

这些人刚才明明也都在镇上的，怎么会忽然都死在这里？

是什么时候死的？

摸摸他们的胸口，每个人都已冰冷僵硬，至少已死了十个时辰。

他们都已死了十来个时辰。

他们若已死了十来个时辰，刚才在镇上和叶开说话的那些人又是谁呢？

叶开看着这些尸身，脸上居然也没有惊奇之色，反而笑了，竟似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难道这件事本就在他意料之中？

人既然死了，当然有致命的原因。

叶开将这些人的致命伤痕，很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忽然将他们全都从棺材里拖了出来，藏到庙后的深草中。

然后他就将这几口棺材，又摆回原来的地方。

他自己却还是不肯走，居然掠上屋脊，藏在屋脊后等着。

他在等谁？

他并没有等多久，就看到一骑马自草原上急驰而来，马上人衣衫华丽，背后驼峰高耸，竟是“金背驼龙”丁求。

丁求当然没有看见他，急驰到庙前，忽然自鞍上掠起，掠上墙头。

棺材仍还好好地放在院子里，并不像被人动过的样子。

丁求四下看了一眼，附近也没有人影。

这正是放火的好机会。

于是他就开始放火。

放火也需要技巧的，他在这方面竟是老手，火一燃起，就烧得很快。

将这些棺材带来的人是他，将这些棺材烧了的人也是他。

他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将这些棺材带来，又放火烧了呢？

太阳已升得很高了，但距离日落却还有段时候。

叶开已回到镇上来。

他不能不回来，他忽然发觉自己饿得简直可以吞下一匹马。

关帝庙的火已烧了很久，现在火头已小，犹在冒着浓烟。

“关帝庙的火怎么会烧起来的？”

“一定又是那跛子放的火。”

“有人亲眼看见他睡在庙里的神案上。”

一堆人围在火场前议论纷纷，其中赫然又有陈大倌、丁老四和张老实。

叶开却一点也没有觉得奇怪，好像早已算准会在这里看到他们。

但他却没有想到会看见马芳铃。

马芳铃也看见了他，脸上立刻露出很奇怪的表情，似乎正在考虑，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跟他打招呼。

叶开却已向她走了过去，微笑着道：“你好。”

马芳铃咬着嘴唇，道：“不好。”

她今天穿的不是一身红，是一身白，脸色也是苍白的，看来竟似瘦了很多。

难道她竟连着失眠了两个晚上？

叶开眨了眨眼，又问道：“三老板呢？”

马芳铃瞪着眼，道：“你问他干什么？”

叶开道：“我只不过问问而已。”

马芳铃道：“用不着你问。”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那么我就不问。”

马芳铃却还是瞪着眼，道：“我倒要问问你，你刚才到哪里去了？”

叶开又笑了，道：“我既然不能问你，你为什么要问我？”

马芳铃道：“我高兴。”

叶开淡淡道：“我也很想告诉你，只可惜男人做的事，有些是不便在

女人面前说的。”

马芳铃咬了咬嘴唇，恨恨道：“原来你做的都是些见不得人的事。”

叶开道：“幸好我还不会放火。”

马芳铃道：“放火的是谁？”

叶开道：“你猜呢？”

马芳铃道：“你看见那姓傅的没有？”

叶开道：“当然看见过。”

马芳铃道：“几时看见的？”

叶开道：“好像是昨天。”

马芳铃瞪着他，狠狠地跺了跺脚，苍白的脸已气红了。

陈大倌想了想，忽然道：“不知他会不会去找三老板……”

马芳铃冷笑道：“他找不着的。”

陈大倌道：“为什么？”

马芳铃道：“因为连我都找不着。”

三老板怎么会忽然不见了呢？到哪里去了？

有人正想问，但就在这时，已有一阵马蹄声响起，打断了他们的话。

一匹油光水滑，黑得发亮的乌骓马，自镇外急驰而来。

马上端坐个铁塔般的大汉，光头、赤膊黑缎绣金花的灯笼裤，倒赶千层浪的绑腿，搬尖大洒鞋，一双手没有提缰，却抱着根海碗粗的旗杆。

四丈多高的旗杆上，竟还站着个人。

一个穿着大红衣裳的人，背负着双手，站在杆头，马跑得正急，他的人却纹风不动，竟似比站在平地上还稳些。

叶开只抬头看了一眼，就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他来得倒真早。”

乌骓已急驰入镇，每个人都不禁仰起了头去看，显得又是惊奇，又是欢喜。

每个人都已猜出来此人是谁了。

突然间，健马长嘶，已停下了脚。

红衣人还是背负着双手，纹风不动地站在长杆上，仰着脸道：“到了么？”

光头大汉立刻道：“到了。”

红衣人道：“有没有出来迎接咱们？”

光头大汉道：“好像有几个。”

红衣人道：“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光头大汉道：“看起来倒都还像个人。”

红衣人这才点了点头，喃喃道：“今天的天气真不错，倒真是杀人的天气。”

叶开笑了，微笑着道：“只可惜在那上面只能杀几只小鸟，人是杀不到的。”

红衣人立刻低下头，瞪着他。

从下面看上去，也可以看得出他是个很漂亮的年轻人，一双眸子更亮如点漆。

他高高在上，瞪着叶开，厉声道：“你刚才在跟谁说话？”

叶开道：“你。”

红衣人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叶开道：“莫非你就是杀人不眨眼的路小佳？”

红衣人冷笑道：“总算你还有些眼力。”

叶开笑道：“过奖。”

红衣人道：“你是什么人？”

叶开道：“我姓叶。”

红衣人道：“他们请我到这里来杀的人，是不是就是你？”

叶开道：“好像不是。”

红衣人叹了口气，冷冷道：“可惜。”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实在可惜。”

红衣人道：“你也觉得可惜？”

叶开道：“有一点。”

红衣人道：“我杀了那人后，再来杀你好不好？”

叶开道：“好极了。”

他居然好像觉得很愉快的样子。

红衣人仰起脸，冷冷道：“谁说他看起来像个人的，真是瞎了眼睛。”

光头大汉道：“是，奴才是瞎了眼睛。”

红衣人道：“这里是不是有个姓陈的？”

陈大倌立刻抢身道：“就是在下。”

红衣人道：“你找我来杀的人呢？”

陈大倌赔笑道：“路大侠来得太早了些，那人还没有到。”

红衣人沉下了脸，道：“去叫他来，让我快点杀了他，我没空在这里等。”

听他说话的口气，就好像能死在他手里本是件很荣幸的事，所以早就该等在这里挨宰。

连陈大倌听了都似也觉得有些哭笑不得，又赔着笑道：“路大侠既然来了，为何不先下来坐坐？”

红衣人冷冷道：“这上面凉快……”

一句话未说完，突听“嚓”一声，海碗般粗的旗杆，竟突然断了。

红衣人双臂一振，看来就像是只长着翅膀的红蝙蝠，盘旋着落下。

每个人的眼睛都已看直了，马芳铃突然拍手道：“好轻功……”

她刚说完这三个字，就发现红衣人已落在她面前，瞪大了一双眼睛看着她，冷冷地道：“你又是什么人？”

他的眼睛又黑又亮。

马芳铃的脸却似已有些发红，垂下头道：“我……我姓马。”

又是“砰”的一声，断了的半截旗杆，这时才落下来，打在屋脊上，再掉下来眼看就要打中好几个人的头。

谁知那大汉竟蹿过来，用光头在旗杆上一撞，竟将这段旗杆撞出去四五丈，远远抛在屋脊后。

马芳铃又忍不住嫣然一笑，道：“这个人的头好硬啊。”

红衣人道：“你的头最好也跟他一样硬。”

马芳铃眨了眨眼，道：“为什么？”

红衣人道：“因为还有那半截旗杆，马上就要敲到你头上来了。”

马芳铃怔住。

红衣人沉着脸道：“这旗杆怎么会忽然断了的？难道不是你捣的鬼？我一看见你，就知道你不是什么好东西。”

马芳铃的脸又通红，这次是气红的，她手里还提着马鞭，忽然一鞭向红衣人抽了过去。

谁知红衣人一伸手，就将鞭梢抓住，冷笑道：“好呀，你胆子倒真不小，竟敢跟我动手。”

他的手往后一带，马芳铃就身不由主向这边跌了过来，刚想伸手去掴他的脸，但这只手一伸出来，也被他抓住。

马芳铃连脖子都已涨红，咬着牙道：“你……你放不放开我？”

红衣人道：“不放。”

马芳铃道：“你想怎么样？”

红衣人道：“先跪下来跟我磕三个头，在地上再爬两圈，我就饶了你！”

马芳铃叫了起来，道：“你休想！”

红衣人道：“那么你也休想要我放了你。”

马芳铃咬着牙，跺脚道：“姓叶的，你……你难道是个死人？”

叶开叹了口气，悠悠道：“这里的确有个死人，但却不是我。”

马芳铃恨恨道：“不是你是谁？”

叶开笑了笑，却抬起了头，看着对面的屋脊道：“旗杆明明是你打断的，你何苦要别人替你受罪。”

大家都忍不住跟着他看了过去，屋顶上空空的，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但屋檐后却忽然有样东西抛了出来，“噗”地掉落地上，竟是个花生壳。

过了半晌，又有样东西抛出来，却是个风干了的桂圆皮。

红衣人的脸色竟似变了，咬着牙道：“好像那个鬼也来了。”

光头大汉点点头，突然大喝一声，跳起七尺高，抡起了手里的半截旗杆，向屋檐上扑了下去。

只听风声虎虎，整栋房子都像是要被打垮。

谁知屋檐后突然飞出道淡青色的光芒，只一闪，旗杆竟又断了一截。

光头大汉一下子打空，整个人都栽了下来，重重地摔在地上。

那截被削断了的旗杆，却突然弹起，再落下。

屋檐下又有青光闪了闪。

一截三尺多长的旗杆，竟然又变成了七八段，一片片落了下来。

每个人的眼睛都看直了。

叶开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好快的剑，果然名不虚传。”

红衣人却用力跺了跺脚，恨恨道：“你既然来了，为什么还不下来？”

屋檐后有个人淡淡道：“这上面凉快。”

红衣人跳起来，大声道：“你为什么总是要跟我作对？”

这人道：“你为什么总是要跟别人作对？”

红衣人道：“我跟谁作对？”

这人道：“你明明知道旗杆不是这位马姑娘打断的，为什么要找她麻烦？”

红衣人道：“我高兴。”

叶开笑了。

马芳铃本来已经够不讲理了，谁知竟遇着个比她更不讲理的。

红衣人大声道：“我就是看她不顺眼，跟你又有什么关系？你为什么要帮她说话，我受了别人气时，你为什么从来不帮我？”

这人道：“你是谁？”

红衣人道：“我……我……”

这人道：“杀人不眨眼的路小佳，几时受过别人气的？”

红衣人居然垂下了头，道：“谁说我是路小佳？”

这人道：“不是你说的？”

红衣人道：“是那个人说的，又不是我。”

这人道：“你不是路小佳，谁是路小佳？”

红衣人道：“你。”

这人道：“既然我是路小佳，你为什么要冒充？”

红衣人忽又叫起来，道：“因为我喜欢你，我想来找你。”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怔住，一个个全都睁大了眼睛，看着他。

红衣人道：“你们看着我干什么，难道我就不能喜欢他？”

他突然将束在头上的红巾用力扯了下来，然后大声道：“你们的眼睛难道全都瞎了，难道竟看不出我是个女人？”

她居然真的是个女人！

她仰起了脸，道：“我已经放开了她，你为什么还不下来？”

屋檐后竟忽然没有人开腔了。

红衣女人道：“你为什么不说话？难道忽然变成了哑巴？”

屋檐后还是没有声音。

红衣女人咬了咬嘴唇，忽然纵身一跃，跳了上去。

屋檐后哪里有人？

人竟已不见，却留下一堆剥空了的花生壳。

红衣女人脸色变了，大喊道：“小路，姓路的，你死到哪里去了，还不给我出来。”

没有人出来。

她跺了跺脚，恨恨道：“我看你能躲到哪里去？你就算躲到天边，我也要找到你。”

只见红影一闪，她的人也不见了。

那光头大汉竟也突然从地上跃起，跳上马背，打马而去。

陈大倌怔在那里，苦笑着，喃喃道：“看来这女人毛病倒不小。”

马芳铃也在发着怔，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倒很佩服她。”

陈大倌又一怔，道：“你佩服她？”

马芳铃垂下头，轻轻道：“她喜欢一个人时，就不怕当着别人面前说出来，她至少比我有勇气。”

一阵风吹过，吹落了屋檐上的花生壳，却吹不散马芳铃心中的幽怨。

她目光仿佛在凝视着远方，但有意无意，却又忍不住向叶开瞧了过去。

叶开却在看着风中的花生壳，仿佛世上再也没有比花生壳更好看的东西。

也不知为了什么，马芳铃的脸突又红了，轻轻跺了跺脚，呼哨一声，她的胭脂马立刻远远奔来。

她立刻蹿上去，忽然反手一鞭，卷起了屋檐上还没有被吹落的花生壳，撒在叶开面前，大声道：“你既然喜欢，就全给你。”

花生壳落下来时，她的人和马都已远去。

陈大倌似笑非笑地看着叶开，悠然道：“其实有些话不说，也和说出来差不多，叶公子你说对吗？”

叶开淡淡道：“不说总比说了的好。”

陈大倌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多嘴的人总是讨人厌的。”

陈大倌笑了，当然是假笑。

叶开已从他面前走过去，推开了那扇窄门，喃喃道：“不说话没关系，不吃饭才真的受不了，为什么偏偏有人不懂这道理？”

只听一人悠然道：“但只要有花生，不吃饭也没关系的。”

这人就坐在屋子里，背对着门，面前的桌子上，摆着一大堆花生。

他剥开一颗花生，抛起，再用嘴接住，抛得高，也接得准。

叶开笑了，微笑着道：“你从未落空过？”

这人没有回头，道：“绝不会落空的。”

叶开道：“为什么？”

这人道：“我的手很稳，嘴也很稳。”

叶开道：“所以别人才会找你来杀人。”

杀人的确不但要手稳，也要嘴稳。

这人淡淡道：“只可惜他们并不是要我来杀你。”

叶开道：“你杀了那人后，再来杀我好不好？”

这人道：“好极了。”

叶开大笑。

这人忽然也大笑。

刚走进来的陈大倌却怔住了。

叶开大笑着走过去，坐下，伸手拿起了一颗花生。

这人的笑容突然停顿。

他也是个年轻人。一个奇怪的年轻人，有着双奇怪的眼睛，就连笑的时候，这双眼睛都是冰冷的，就像是死人的眼睛，没有情感，也没有表情。

他看着叶开手里的花生，道：“放下去。”

叶开道：“我不能吃你的花生？”

这人冷冷道：“不能，你可以叫我杀了你，也可以杀了我，但却不能吃我的花生。”

叶开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路小佳说的。”

叶开道：“谁是路小佳？”

这人道：“我就是。”

眼睛是死灰色的，但却在闪动着刀锋般的光芒，叶开看着自己手里的花生，喃喃道：“看来这只不过是颗花生而已。”

路小佳道：“是的。”

叶开道：“和别的花生有没有什么不同？”

路小佳道：“没有。”

叶开道：“那么我为什么一定要吃这颗花生呢？”

他微笑着，将花生慢慢地放回去。

路小佳又笑了，但眼睛还是冰冷，道：“你一定就是叶开。”

叶开道：“哦？”

路小佳道：“除了叶开外，我想不出还有你这样的人。”

叶开道：“这是恭维？”

路小佳道：“有一点。”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只可惜十斤恭维话，也比不上一颗花生。”

路小佳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从不带刀的？”

叶开道：“至少还没有人看见我带刀。”

路小佳道：“为什么？”

叶开道：“你猜呢。”

路小佳道：“是因为你从不杀人？还是因为你杀人不必用刀？”

叶开笑了笑，但眼睛里却也没有笑意。

他眼睛正在看着路小佳的剑。

一柄很薄的剑，薄而锋利。

没有剑鞘。

这柄剑就斜斜地插在他腰带上。

叶开道：“你从不用剑鞘？”

路小佳道：“至少没有人看过我用剑鞘。”

叶开道：“为什么？”

路小佳道：“你猜呢？”

叶开道：“是因为你不喜欢剑鞘？还是因为这柄剑本就没有鞘？”

路小佳道：“无论哪柄剑，炼成时都没有鞘。”

叶开道：“哦？”

路小佳道：“剑鞘是后来才配上去的。”

叶开道：“这柄剑为何不配鞘？”

路小佳道：“杀人的是剑，不是鞘。”

叶开道：“当然。”

路小佳道：“别人怕的也是剑，不是鞘。”

叶开道：“有道理。”

路小佳道：“所以剑鞘是多余的。”

叶开道：“你从来不做多余的事？”

路小佳道：“我只杀多余的人！”

叶开道：“多余的人？”

路小佳道：“有些人活在世上，本就是多余的。”

叶开又笑了，道：“你这道理听起来倒的确很有趣的。”

路小佳道：“现在你也已同意？”

叶开微笑着，道：“我知道有两个人佩剑也从来不用鞘的，但他们却说不出如此有趣的道理。”

路小佳道：“也许他们纵然说了，你也未必能听得到。”

叶开道：“也许他们根本不愿说。”

路小佳道：“哦？”

叶开道：“我知道他们都不是多话的人，他们的道理只要自己知道就已足够，很少会说给别人听。”

路小佳盯着他，说道：“你真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叶开点点头。

路小佳冷冷道：“那么你就知道得太多了。”

叶开道：“但我却不知道你。”

路小佳道：“幸好你还不知道，否则这里第一个死的人就不是傅红雪，是你。”

叶开道：“现在呢？”

路小佳道：“现在我还不必杀你。”

叶开笑了笑，道：“你不必杀我，也未必能杀得了他。”

路小佳冷笑。

叶开道：“你见过他的武功？”

路小佳道：“没有。”

叶开道：“既然没有见过，怎么能有把握？”

路小佳道：“但我却知道他是个跛子。”

叶开道：“跛子也有很多种。”

路小佳道：“但跛子的武功却通常只有一种。”

叶开道：“哪一种？”

路小佳道：“以静制动，后发制人，那意思就是说他出手一定要比别

人快。”

叶开点点头，道：“所以他才能后发先至。”

路小佳忽然抓起一把花生，抛起。

突然间，他的剑已出手。

剑光闪动，仿佛只一闪，就已回到他的腰带上。

花生却落入他手里——剥了壳的花生，比手剥得还干净。

花生壳竟已粉碎。

门口突然有人大声喝彩，就连叶开都忍不住要在心里喝彩。

好快的剑！

路小佳拈起颗花生，送到嘴里，冷冷道：“你看他是不是能比我快？”

叶开沉默着，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我不知道……幸好我还不知道。”

路小佳道：“只可惜了这些花生。”

叶开道：“花生还是你吃的。”

路小佳道：“但花生却要一颗颗地剥，一颗颗地吃，才有滋味。”

叶开道：“我倒宁愿吃剥了壳的。”

路小佳道：“只可惜你吃不到。”

他的手一提，花生突然一连串飞出，竟全都像钉子般钉入柱子里。

叶开叹道：“你的花生宁可丢掉，也不给人吃？”

路小佳淡淡道：“我的女人也一样，我宁可杀了她，也不会留给别人。”

叶开道：“只要是你喜欢的，你就绝不留给别人？”

路小佳道：“不错。”

叶开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幸好你喜欢的只不过是花生和女人。”

路小佳道：“我也喜欢银子。”

叶开道：“哦？”

路小佳道：“因为没有银子，就没有花生，更没有女人。”

叶开道：“有道理，世上虽然有很多东西比金钱重要，但这些东西往往也只有钱才能得到。”

路小佳也笑了。

他的笑冷酷而奇特，冷冷地笑着道：“你说了半天，也只有这一句才像叶开说的话。”

第二十二章　杀人前后

陈大倌、张老实、丁老四，当然已全都进来了，好像都在等着路小佳吩咐。

但路小佳却仿佛一直没有发觉他们的存在。

直到现在，他还是没有回头去看他们一眼，却冷冷道：“这里有没有替我付钱的人？”

陈大倌立刻赔笑道：“有，当然有。”

路小佳道：“我要的你全能做到？”

陈大倌道：“小人一定尽力。”

路小佳冷冷道：“你最好尽力。”

陈大倌道：“请吩咐。”

路小佳道：“我要五斤花生，要干炒的，不太熟，也不太生。”

陈大倌道：“是。”

路小佳道：“我还要一大桶热水，要六尺高的大木桶。”

陈大倌道：“是。”

路小佳道：“还得替我准备两套全新的内衣，麻纱和府绸的都行。”

陈大倌道：“两套？”

路小佳道：“两套，先换一套再杀人，杀人后再换一套。”

陈大倌道：“是。”

路小佳道：“花生中若有一颗坏的，我就砍断你的手，有两颗，就要你的命。”

陈大倌倒抽了口凉气，道：“是。”

叶开忽然道：“你一定要洗过澡才杀人？”

路小佳道：“杀人不是杀猪，杀人是件很干净痛快的事。”

叶开带着笑道：“被你杀的人，难道也一定要先等你洗澡？”

路小佳冷冷道：“他可以不等，我也可以先砍断他的腿，洗过澡后再要他的命。”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想不到你杀人之前还有这么多麻烦。”

路小佳道：“我杀人后也有麻烦。”

叶开道：“什么麻烦？”

路小佳道：“最大的麻烦。”

叶开道：“女人？”

路小佳道：“这是你说的第二句聪明话。”

叶开笑道：“男人最大的麻烦本就是女人，这道理只怕连最笨的男人也懂得。”

路小佳道：“所以你还得替我准备个女人，要最好的女人。”

陈大倌迟疑着，道：“可是刚才那位穿红衣服的姑娘如果又来了呢？”

路小佳忽然又笑了，道：“你怕她吃醋？”

陈大倌苦笑道：“我怎么不怕，我这脑袋很容易就会被敲碎的。”

路小佳道：“你以为她真是来找我的？”

陈大倌道：“难道不是？”

路小佳道：“我根本从来就没有见过她这个人。”

陈大倌怔了怔，道：“那么她刚才……”

路小佳沉下了脸，道：“你难道看不出她是故意来捣乱的！”

陈大倌怔住。

路小佳道：“那一定是你们泄露了风声，她知道我要来，所以就抢先来了。”

陈大倌道：“来干什么呢？”

路小佳冷冷道：“你为何不问她去？”

陈大倌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惊惧之色，但脸上却还是带着假笑。

这假笑就好像是刻在他脸上的。

陈大倌的绸缎庄并不大，但在这种地方，已经可以算是很有气派了。

今天绸缎庄当然不会有生意，所以店里面两个伙计也显得没精打采的样子，只希望天快黑，好赶回家去，他们在店里虽然是伙计，在家里却是老板。

陈大倌并没有在店里停留，一回来就匆匆赶到后面去。

穿过后面小小的一个院子，就是他住的地方。

他永远想不到院子里竟有个人在等着他。

院子里有棵榕树，叶开就站在树下，微笑着，道：“想不到我在这里？”

陈大倌一怔，也立刻勉强笑道：“叶公子怎么没有在陪路小佳聊天？两位刚才岂非聊得很投机？”

叶开叹了口气，道：“他连颗花生都不请我吃，我却饿得可以吞下一匹马。”

陈大倌道：“我正要赶回来起火烧水的，厨房里也还有些饭菜，叶公子若不嫌弃……”

叶开抢着道：“听说陈大嫂烧得一手好菜，想不到我也有这口福尝到。”

陈大倌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叶公子今天来得不巧，正赶上她有病。”

叶开皱眉道：“有病？”

陈大倌道：“而且病得还不轻，连床都下不来。”

叶开突然冷笑，道：“我不信。”

陈大倌又怔了怔，道：“这种事在下为什么要骗叶公子？”

叶开冷冷道：“她昨天还好好的，今天怎么就忽然病了？我倒要看看她得的什么怪病。”

他沉着脸，竟好像准备往屋里闯。

陈大倌垂下头，缓缓道：“既然如此，在下就带公子去看看也好。”

他真的带着叶开从客厅走到后面的卧房，悄悄推开门，掀起了帘子。

屋里光线很暗，窗子都关得严严的，充满了药香。

一个女人面向着墙，睡在床上，头发乱得很，还盖着床被，果然是在生病的样子。

叶开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倒错怪你了。”

陈大倌赔笑道：“没关系。”

叶开道：“这么热的天，她怎么还盖被？没病也会热出病来的。”

陈大倌道：“她在打摆子，昨天晚上盖了两床被还在发抖。”

叶开忽然笑了笑，淡淡道：“死人怎么还会发抖的呢？”

这句话没说完，他的人已冲了进去，掀起了被。

被里是红的。

血是红的！人已僵硬冰冷。

叶开轻轻地盖起了被，就好像生怕将这女人惊醒。

他当作她永不会醒。

叶开叹息了一声，慢慢地回过头。

陈大倌还站在那里，阴沉沉的笑容——就仿佛刻在脸上的。

叶开叹道：“看来我已永远没有口福尝到陈大嫂做的菜了。”

陈大倌冷冷道：“死人的确不会做菜。”

叶开道：“你呢？”

陈大倌道：“我不是死人。”

叶开道：“但你却应该是的。”

陈大倌道：“哦。”

叶开道：“因为我已在棺材里看过你。”

陈大倌的眼皮在跳，脸上却还是带着微笑——这笑容本就是刻在脸上的。

叶开说道：“要扮成陈大倌的确并不太困难，因为这人本就整天在假笑，脸上本就好像在戴着个假面具。”

陈大倌冷冷道：“所以这人本就该死。”

叶开道：“但你无论扮得多像，总是瞒不过他老婆的，天下还没有这么神秘的易容术。”

陈大倌道：“所以他的老婆也该死。”

叶开道：“我只奇怪，你们为什么不将他老婆也一起装进棺材里？”

陈大倌道：“有个人睡在这里总好些，也免得伙计疑心。”

叶开道：“你想不到还是有人起疑心。”

陈大倌道：“的确想不到。”

叶开道：“所以我也该死？”

陈大倌忽然叹了口气，道：“其实这件事根本就和你完全没有关系。”

叶开点点头，道：“我明白，你们为的是要对付傅红雪。”

陈大倌也点点头，道：“他才真的该死。”

叶开道：“为什么？”

陈大倌冷笑道：“你不懂？”

叶开道：“只要是万马堂的对头都该死？”

陈大倌的嘴闭了起来。

叶开道：“你们是万马堂找来的？”

陈大倌的嘴闭得更紧。

但是他的手却松开了，手本是空的，此刻却有一蓬寒光暴雨般射了出来。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窗外也射入了一点银星，突然间，又花树般散开。

一点银星竟变成了一蓬花雨，银光闪动，亮得令人连眼睛都张不开。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一柄刀已插入了“陈大倌”的咽喉。

他至死也没有看见这柄刀是从哪里来的。

刀看不见，暗器却看得见。

暗器看得见，叶开的人却已不见了。

接着，满屋闪动的银光、花雨也没有了消息。

叶开的人还是看不见。

风在窗外吹，屋子里却连呼吸都没有。

过了很久，突然有一只手轻轻地推开了窗子，一只很好看的手，手指很长，指甲也很干净。

但衣袖却脏得很，又脏、又油、又腻。

这绝不是张老实的手，却是张老实的衣袖。

一张脸悄悄地伸进来，也是张老实的脸。

他还是没有看见叶开，却看见陈大倌咽喉上的刀。

他的手突然僵硬。

然后他自己咽喉上也突然多了一柄刀。

他至死也没有看见这柄刀。

插在别人咽喉上的刀，当然就已没有危险，他当然看得见。

不幸的是，他只看见了刀柄。

难道真的只有看不见的刀，才是最可怕的？

叶开轻烟般从屋梁上掠下来，先拾取了两件暗器，再拔出了他的刀。

他凝视着他的刀，表情忽然变得非常严肃，严肃得甚至已接近尊敬。

“我绝不会要你杀死多余的人，我保证，我杀的人都是非杀不可的！”

宋老板张开了眼睛。

屋子里有两个人，两个人都睡在床上，一个女人面朝着墙，睡的姿势几乎和陈大倌的妻子完全一样，只不过头发已灰白。

他们夫妻年纪都已不小。

他们似乎都已睡着。

直到屋子里有了第三个人的声音时，宋老板才张开眼睛。

他立刻看见了一只手。

手里有两样很奇怪的东西，一样就像是山野中的芒草，一样却像是水银凝结成的花朵。

他再抬头，才看见叶开。

屋子里也很暗，叶开的眼睛却亮得像是两盏灯，正凝视着他，道：“你知道这是什么？”

宋老板摇了摇头，目中充满了惊讶和恐惧，连脖子都似已僵硬。

叶开道：“这是暗器。”

宋老板道：“暗器？”

叶开道：“暗器就是种可以在暗中杀人的武器。”

宋老板也不知是否听懂，但总算已点了点头。

叶开道：“这两样暗器，一种叫‘五毒如意芒’，另一种叫‘火树银花’，正是采花蜂、潘伶的独门暗器。”

宋老板舔了舔发干的嘴唇，勉强笑道：“这两位大侠的名字我从未听说过。”

叶开道：“他们不是大侠。”

宋老板道：“不是？”

叶开道：“他们都是下五门的贼，而且是采花贼。”

他沉下了脸，接着道：“我一向将别人的性命看得很重，但他们这种人却是例外。”

宋老板道：“我懂……没有人不恨采花贼的。”

叶开道：“但他们也是下五门中，最喜用暗器的五个人。”

宋老板道：“五个人？”

叶开道：“这五个人就叫作江湖五毒，除了他们两个人，还有三个更毒的。”

宋老板动容道：“这五个人难道已全都来了？”

叶开道：“大概一个也不少。”

宋老板道：“是什么时候来的？”

叶开道：“前天，就是有人运棺材来的那一天。”

宋老板道：“我怎么没看见那天有五个这样的陌生人到镇上来！”

叶开道：“那天来的还不止他们五个，只不过全都是躲在棺材中来的，所以镇上没有人发现。”

宋老板道：“那驼子运棺材来，难道就是为了要将这些人送来？”

叶开道：“大概是的。”

宋老板道：“现在他们难道还躲在棺材里？”

叶开道：“现在棺材里已只有死人。”

宋老板松了口气，道：“原来他们全都死了。”

叶开道：“只可惜死的不是他们，是别人。”

宋老板道：“怎么会是别人？”

叶开道：“因为他们出来时，就换了另一批人进去了。”

宋老板失声道：“换了什么人进去？”

叶开道：“现在我只知道采花蜂换的是陈大倌，潘伶换的是张老实。”

宋老板道：“他……他们怎么换的？”

叶开道：“这镇上有个人，本是天下最善于易容的人！”

宋老板道：“谁？”

叶开道：“西门春。”

宋老板皱眉道：“西门春又是谁呢？我怎么也从未听见过？”

叶开道：“我现在也很想找出他是谁，我迟早总会找到的。”

宋老板道：“你说他将采花蜂扮成陈大倌，将潘伶扮成了张老实？”

叶开点点头，道：“只可惜无论多精妙的易容术，也瞒不过自己亲人的，所以他们第一个选中的就是张老实。”

宋老板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张老实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而且很少洗澡，敢接近他的人本就不多。”

宋老板道：“所以他就算变了样子，也没有人会去注意的。”

叶开道：“只可惜像张老实、丁老四这样的人，镇上也没几个。”

宋老板道：“他们为什么要选中陈大倌呢？”

叶开道：“因为他也是个很讨厌的人，也没有什么人愿意接近他。”

宋老板道：“但他却有老婆。”

叶开道：“所以他的老婆也非死不可。”

宋老板叹了口气，道：“这真是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了。”

他叹息着，想坐起来，但叶开却按住了他的肩，道：“我对你说了很多事，也有件事要问你。”

宋老板道：“请指教。”

叶开道：“张老实既然是潘伶，陈大倌既然是采花蜂，你是谁呢？”

宋老板怔了怔，讷讷道：“我姓宋，叫宋大极，只不过近来已很少有人叫我名字。”

叶开道：“那是不是因为大家都知道你老奸巨猾，没有人敢缠你？”

宋老板勉强笑道：“幸好那些人还没有选中我做他们的替身。”

叶开道：“哦？”

宋老板道：“我想，叶公子总不会认为我也是冒牌的吧？”

叶开道：“为什么不会？”

宋老板道：“我这黄脸婆，跟了我几十年，难道还会分不出我是真是假？”

叶开冷冷道：“她若已是死人的话，就分不出真假来了。”

宋老板失声道：“我难道还会跟死人睡在一张床上不成？”

叶开道：“你们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莫说是死人，就算是死狗……”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床上睡着的老太婆突然叹息着，翻了个身。

叶开的话说不下去了。

死人至少是不会翻身的。

只听他老婆喃喃自语，仿佛还在说梦话……死人当然也不会说梦话。

叶开的手缩了回去。

宋老板目中露出了得意之色，悠然道：“叶公子要不要把她叫起来，

问问她？”

叶开只好笑了笑，道：“不必了。”

宋老板终于坐了起来，笑道：“那么就请叶公子到厅上奉茶。”

叶开道：“也不必了。”

他似乎已不好意思再耽下去，已准备要走，谁知宋老板突然抓起那老太婆的腕子，将她整个人向叶开掷过来。

这一着当然也很出人意料，叶开正不知是该伸手去接，还是不接。

就在这时，被窝里已突然喷出一股烟雾。

浅紫色的烟雾，就像是晚霞般美丽。

叶开刚伸手托住那老太婆，送回床上，他自己的人已在烟雾里。

宋老板看着他，目中带着狞笑，等着他倒下去。

叶开居然没有倒下去。

烟雾消散时，宋老板就发现他的眼睛还是和刚才一样亮。

这简直是奇迹。

只要闻到一丝化骨瘴，铁打的人也要软成泥。

宋老板全身都似已因恐惧而僵硬。

叶开看着他，轻轻叹了口气，道：“果然是你。”

宋老板道：“你早就知道我是谁了？”

叶开道：“若不知道，我现在已倒了下去。”

宋老板道：“你来的时候已有准备？”

叶开笑了笑，道：“我既然已对你说了那些话，你当然不会再让我走的，若是没有准备，我怎么还敢来？”

宋老板咬着牙，道：“但我却想不出你怎能化解我的化骨瘴。”

叶开道：“你可以慢慢地去想。”

宋老板眼睛又亮了。

叶开道：“只要你说出是谁替你易容改扮的，也许还可以再想个十年二十年。”

宋老板道：“我若不说呢？”

叶开淡淡道：“那么你只怕永远没时间去想了。”

宋老板瞪着他，冷笑道：“也许我根本不必想，也许我可以要你自己说出来。”

叶开道：“你连一分机会也没有。”

宋老板道：“哦？”

叶开道：“只要你的手一动，我就立刻叫你死在床上。”

他的语调温文，但却充满一种可怕的自信，令人也不能不信。

宋老板看着他，长长叹了口气，道：“我连你究竟是谁都不知道，但是我却相信你。”

叶开微笑道：“我保证你绝不会后悔的。”

宋老板道：“我若不说，你永远想不到是谁……”

他这句话并没有说完。

突然间，他整个人一阵痉挛，眼睛已变成死黑色，就好像是两盏灯突然熄灭。

叶开立刻蹿过去，就发现他脖子上钉着一根针。

惨碧色的针。

杜婆婆又出手了！她果然没有死。

她的人在哪里？难道就是宋老板的妻子？

但那老太婆的人却已软瘫，呼吸也已停顿，化骨瘴并不是人人都可以像叶开一样抵抗的。

断肠针是从哪里打来的呢？

叶开抬起头，才发现屋顶上有个小小的气窗，已开了一线。

他并没有立刻蹿上去。

他很了解断肠针是种什么样的暗器。

刚才他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现在也要从什么地方出去。

因为他知道这是条最安全的路。

第二十三章　铃儿响叮当

外面也有个小小的院子。

叶开退出门，院子里阳光遍地，一条黑猫正懒洋洋地躺在树荫下，瞪着墙角花圃间飞舞着的蝴蝶。想去抓，又懒得动。

屋顶上当然没有人。

叶开也知道屋顶上已绝不会有人了，杜婆婆当然不会还在那里等着他。

他叹了口气，忽然觉得自己就像这条猫一样，满心以为只要一出手，就可以抓住那蝴蝶。

其实它就算不懒，也一样抓不到蝴蝶的。蝴蝶不是老鼠，蝴蝶会飞。

蝴蝶飞得更高了。

突然间，一双手从墙外伸进来，“啪”的一声，就将蝴蝶夹住。

蝴蝶不见了，手也不见了。

墙头上却已有个人在坐着。

墙外是一片荒瘠的田地，也不知种的是麦子，还是梅花。

在这种地方，无论种什么，都不会有好收成的，但却还是要将种子种下去。

这就是生活。每个人都要活下去，每个人都得要想个法子活下去。

荒田间，也有些破烂的小屋，他们才是这贫穷的荒地上，最贫穷的人。

在这小屋子里长大的孩子，当然一个个都面有菜色。但孩子毕竟还是孩子，总是天真的。

现在正有七八个孩子，围在墙外，睁大了眼睛，看着树下的一个人。

坐在墙头上的叶开，也正在看着这个人。

这人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皮肤雪白粉嫩，笑起来一边一个酒窝。

她也许并不能算是个美人，但却无疑是个很可爱的女人。

现在她穿着件轻飘飘的月白衫子，雪白的脖子上，戴着个金圈圈，金圈圈上还挂着两枚金铃铛。

她手上也戴着个金圈圈，上面也有两枚金铃铛，风吹过的时候，全身的铃铛就“叮铃铃”地响。

但刚才她并不是这种打扮的，刚才她穿着的是件大红衣裳。

刚才她站在旗杆上，现在却站在树下。

她面前摆着张破木桌子，桌上摆着一个穿红衣服的洋娃娃，一面刻着花的银牌，一块紫水晶，一条五颜六色的链子，一对绣花荷包，一个鸟笼，一个鱼缸。

她刚抓来的那只蝴蝶，也和这些东西放在一起。谁也想不出她是从什么地方将这些东西弄到这里来的。最妙的是，鸟笼里居然有对金丝雀，鱼缸里居然也有双金鱼。

孩子们看着她，简直就好像在看着刚从云雾中飞下来的仙女。

她拍着手，笑道：“好，现在你们排好队，一个个过来拿东西，但一个人只能选一样拿走，贪心的人我是要打他屁股的。”

孩子们果然很听话。

第一个孩子走过，直着眼睛发了半天愣，这些东西每样都是他没看过的，他实在已看得眼花缭乱，到最后才选了那面银牌。第二个孩子选的是金丝雀。

大眼睛的少女笑道：“好，你们都选得很好，将来一个可以去学做生意，一个可以去学做诗。”

两个孩子都笑了，笑得很开心。

第三个是女孩子，选的是那绣花荷包。

第四个孩子最小，正在流着鼻涕，选了半天，竟选了那只死蝴蝶。

少女皱了皱眉，道：“你知不知道别的东西比这死蝴蝶好？”

孩子点了点头。

少女道：“那么你为什么要选这只死蝴蝶呢？”

孩子嗫嚅着，吃吃道：“因为我选别的东西，他们一定会想法子来抢走的，我又打不过他们，不好的东西才没有人抢，我才可以多玩几天。”

少女看着他，忽然笑了，嫣然道：“想不到你这孩子倒很聪明。”

孩子红着脸，垂下头。

少女眨着眼，又笑道：“我认得一个人，他的想法简直就跟你完全一样。”

孩子忍不住道：“他打不过别人？”

少女道：“以前他总是打不过别人，所以也跟你一样，总是情愿自己吃点亏。”

孩子道：“后来呢？”

少女笑道：“就因为这缘故，所以他就拼命地学本事，现在已没有人打得过他了。”

孩子也笑一笑，道：“现在好东西一定全是他的了。”

少女道：“不错，所以你若想要好东西，也得像他一样，去拼命学本事，你懂不懂？”

孩子点头道：“我懂，一个人要不被别人欺负，就要自己有本事。”

少女嫣然道：“对极了。”

她从手腕上解下个金铃铛，道：“这个给你，若有别人抢你的，你告诉我，我就打他屁股。”

孩子却摇摇头，道：“现在我不要。”

少女道：“为什么？”

孩子道：“因为你一定会走的，我要了，迟早还是会被抢走，等以后我自己有了本事，我自然就会有很多好东西的。”

少女拍手道：“好，你这孩子将来一定有出息。”

孩子眨着眼，道：“是不是就跟你那朋友一样？”

少女道：“对极了。”

她忽就弯下腰，在这孩子脸上亲了亲。

孩子红着脸跑走了，却又忍不住回过头问道：“那个拼命学本事的人，叫什么名字？”

少女道：“你为什么要问？”

孩子道：“因为我要学他，所以我要把他的名字记在心里。”

少女眨着眼，柔声道：“好，你记着，他姓叶，叫叶开。”

孩子们终于全都走了。少女伸了个懒腰，靠在树上，一双美丽的大眼睛正在瞟着叶开。

叶开在微笑。

少女眼波流动，悠然道：“你得意什么？我只不过叫一个流鼻涕的小鬼来学你而已。”

叶开笑道：“其实他应该学你的。”

少女道：“学我什么？”

叶开道：“只要看见好东西，就先拿走再说，管他有没有人来抢呢？”

少女咬着嘴唇，瞪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但若是我真喜欢的东西，就算有人拿走，我迟早也一定要抢回来的，拼命也要抢回来。”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可是丁大小姐喜欢的东西，又有谁敢来抢呢？”

少女也笑了，嫣然道：“他们不来抢，总算是他们的运气。”

她笑得花枝招展，全身的铃铛也开始“叮铃铃”地直响。

她的名字就叫丁灵琳。她身上的铃铛，就叫丁灵琳的铃铛。

丁灵琳的铃铛并不是很好玩的东西，也并不可笑。非但不可笑，而且可怕。

事实上，江湖中有很多人简直对丁灵琳的铃铛怕得要命。

但叶开却显然不怕。这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没什么是他害怕的。

丁灵琳笑完了，就又瞪起眼睛看着他，道：“喂，你忘了没有？”

叶开道：“忘了什么？”

丁灵琳道：“你要我替你做的事，我好歹已替你做了。”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你要我冒充路小佳，去探听那些人的来历。”

叶开道：“你好像并没有探听出来。”

丁灵琳道：“那也不能怪我。”

叶开道：“不怪你怪谁？”

丁灵琳道：“怪你自己，你自己说他不会这么早来的。”

叶开道：“我说过？”

丁灵琳道：“你还说，就算他来了，你也不会让我吃亏。”

叶开道：“你好像也没有吃亏。”

丁灵琳恨恨道：“但我几时丢过那种人？”

叶开道：“谁叫你整天正事不做，只顾着去欺负别人。”

丁灵琳的眼睛突然瞪得比铃铛还圆，大声道：“别人？别人是谁？你和她又有什么关系？到现在还帮着她说话？”

叶开苦笑道：“至少她并没有惹你。”

丁灵琳道：“她就是惹了我，我看见她在你旁边，我就不顺眼。”

别人还以为她在为了路小佳吃醋，谁知她竟是为了叶开。

她对路小佳说的那些话，原来也只不过是说给叶开听的。

她的手叉着腰，瞪着眼睛，又道：“我追了你三个多月，好容易才在这里找到你，你要我替你装神扮鬼，我也依着你，我有哪点对不起你，你说！”

叶开还有什么话可说的？

丁灵琳跺着脚，脚上也有铃铛在响，但她说话却比铃铛还脆还急。

叶开就算有话说，也没法子说得出来。

丁灵琳道：“我问你，你明明要对付马空群，为什么又帮着他的女儿？那小丫头究竟跟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关系？”

叶开道：“什么关系也没有。”

丁灵琳冷笑道：“好，这是你说的，你们既然没有关系，我现在就去杀了她。”

丁大小姐说出来的话，一向是只要说得出，就做得到的。

叶开只有赶紧跳下来，拦住她，苦笑道：“我认得的女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个，你难道要把她们一个个全都杀了？”

丁灵琳道：“我只杀这一个。”

叶开道：“为什么？”

丁灵琳道：“我高兴。”

叶开叹了一口气，说道：“好吧，你究竟要我怎么样？”

丁灵琳眼珠子转了转，道：“第一，我要你以后无论到哪里去，都不许甩开我。”

叶开道：“嗯。”

丁灵琳的大眼睛眯起来了，用她那晶莹的牙齿，咬着纤巧的下唇，用眼角瞟着叶开，道：“还有，我要你拉着我的手，到镇上去走一圈，让每人都知道我们是……是好朋友，你答不答应？”

叶开又叹了口气，苦笑道：“莫说只要我拉着你的手，就算要我拉着你的脚都没关系。”

丁灵琳笑了。

她笑起来的时候，身上的铃铛又在“叮铃铃”地响，就好像她的笑声一样清悦动人。

烈日。

大地被烘烤得就像是一张刚出炉的麦饼，草木就是饼上的葱。你若伸手去摸一摸，就会感觉出它是热的。

马芳铃打着马，狂奔在草原上。

草原辽阔，晴空万里。

一粒粒珍珠般的汗珠，沿着她纤巧的鼻子流下来，她整个人都像是在烤炉里。

她根本不知道要往哪里去。直到现在，她才知道自己是个多么可怜的人，她忽然对自己起了种说不出的同情和怜悯。

她虽然有个家，但家里却已没有一个可以了解她的人。

沈三娘走了，现在连她的父亲都已不在。

朋友呢？没有人是她的朋友，那些马师当然不是，叶开……叶开最好去死。

她忽然发觉自己在这世界上竟是完全无依无靠的。这种感觉简直要令她发疯。

第二十四章　烈日照大旗

“关东万马堂”鲜明的旗帜，又在风中飘扬。

你若站在草原上，远远看过去，有时甚至会觉得那像是一个离别的情人，在向你挥着丝巾。

那上面五个鲜血的字，却像是情人的血和泪。

这五个字岂非就是血泪交织成的。

现在正有一个人静静地站在草原上，凝视着这面大旗。

他的身形瘦削而倔强，却又带着种无法描述的寂寞和孤独。

碧天长草，他站在那里，就像是这草原上一棵倔强的树。

树也是倔强，孤独的。却不知树是否也像他心里有那么多痛苦和仇恨？

马芳铃看到了他，看到了他手里的刀：阴郁的人，不祥的刀。

但她看见他时，心里却忽然起了种说不出的温暖之意，就仿佛刚把一杯辛辣的苦酒，倒下咽喉。

她本不该有这种感觉。

一个孤独的人，看到另一个孤独的人时，那种感觉除了他自己外，谁也领略不到。

她什么都不再想，就打马赶了过去。

傅红雪好像根本没有发现她——至少并没有回头看她。

她已跃下马，站着凝视着那面大旗，有风吹过的时候，他就可以听见她急促的呼吸。

风并不大。烈日之威，似已将风势压了下去，但风力却刚好还能将大旗吹起。

马芳铃忽然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傅红雪没有听见，他拒绝听。

马芳铃道：“你心里一定在想，总有一天要将这面大旗砍倒。”

傅红雪闭紧了嘴，也拒绝说。

但他却不能禁止马芳铃说下去，她冷笑了一声，道：“可是你永远砍不倒的！永远！”

傅红雪握刀的手背上，已暴出青筋。

马芳铃道：“所以我劝你，还是赶快走，走得愈远愈好。”

傅红雪忽然回过头，瞪着她。他的眼睛里仿佛带着种火焰般的光，仿佛要燃烧了她。

然后他才一字字道：“你知道我要砍的并不是那面旗，是马空群的头！”

他的声音就像刀锋一样。

马芳铃竟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却又大声道：“你为什么要这样恨他？”

傅红雪笑了，露出了雪白的牙齿，笑得就像头愤怒的野兽。

无论谁看到这种笑容，都会了解他心里的仇恨有多么可怕。

马芳铃又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大声道：“可是你也永远打不倒他的，他远比你想象的强得多，你根本比不上他！”

她的声音就像是在呼喊。一个人心里愈恐惧时，说话的声音往往就愈大。

傅红雪的声音却很冷静，缓缓道：“你知道我一定可以杀了他的，他已经老了，太老了，老得已只敢流血。”

马芳铃拼命咬着牙，但是她的人却已软了下去，她甚至连愤怒的力量都没有，只是恐惧。

她忽然垂下了头，黯然道：“不错，他已老了，已只不过是个无能为力的老头子，所以你就算杀了他对你也没什么好处。”

傅红雪目中也露出一种残酷的笑意，道：“你是不是在求我不要杀他？”

马芳铃道：“我……我是在求你，我从来没有这样求过别人。”

傅红雪道：“你以为我会答应？”

马芳铃道：“只要你答应，我……”

傅红雪道：“你怎么样？”

马芳铃的脸突然红了，垂着头道：“我就随便你怎么样，你要我走，我就跟着你走，你要我到哪里，我就到哪里。”

她一口气说完了这些话，说完了之后，才后悔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些话。连她自己也不知道这些话是不是她真心想说的。

难道这只不过是她在试探傅红雪，是不是还像昨天那么急切地得到她！

用这种方法来试探，岂非太愚蠢、太危险、太可怕了！

幸好傅红雪并没有拒绝，只是冷冷地看着她。

她忽然发现他的眼色不但残酷，而且还带着种比残酷更令人无法忍

受的讥诮之意。

他好像在说：“昨天你既然那样拒绝我，今天为什么又来找我？”

马芳铃的心沉了下去。这无言的讥诮，实在比拒绝还令人痛苦。

傅红雪看着她，忽然道：“我只有一句话想问你——你是为了你父亲来求我的？还是为了你自己？”

他并没有等她回答，问过了这句话，就转身走了，左腿先跨出一步，右腿再慢慢地跟了上去。这种奇特而丑陋的走路姿态，现在似乎也变成了一种讽刺。

马芳铃用力握紧了她的手，用力咬着牙，却还是倒了下去。

砂土是热的，又咸又热又苦。她的泪也一样。

刚才她只不过是在可怜自己，同情自己，此刻却是在恨自己，恨得发狂，恨得要命，恨不得大地立刻崩裂，将她埋葬！

刚才她只想毁了那些背弃她的人，现在却只想毁了自己……

太阳刚好照在街心。

街上连个人影都没有，但窗隙间，门缝里，却有很多双眼睛在偷偷地往外看，看一个人。

看路小佳。

路小佳正在一个六尺高的大木桶里洗澡，木桶就摆在街心。

水很满，他站在木桶里，头刚好露在水面。

一套雪白崭新的衫裤，整整齐齐地叠着，放在桶旁的木架上。

他的剑也在木架上，旁边当然还有一大包花生。

他一伸手就可以拿到剑，一伸手也可以拿到花生，现在他正拈起一颗花生，捏碎，剥掉，抛起来，张开了嘴。

花生就刚好落入他嘴里。

他显然惬意极了。

太阳很热，水也在冒着热气，但他脸上却连一粒汗珠都没有。

他甚至还嫌不够热，居然还敲着木桶，大声道：“烧水，多烧些水。”

立刻有两个人提着两大壶开水从那窄门里出来，一人是丁老四，另一人面黄肌瘦，留着两撇老鼠般的胡子，正是粮食行的胡掌柜。

他看来正像是个偷米的老鼠。

路小佳皱眉道：“怎么只有你们两个人，那姓陈的呢？”

胡掌柜赔笑道：“他会来的，现在他大概去找女人去了，这地方中看的女人并不多。”

他刚说完这句话，就立刻看到了一个非常中看的女人。

这女人是随着一阵清悦的铃声出现的，她的笑声也正如铃声般清悦。

太阳照在她身上，她全身都在闪着金光，但她的皮肤却像是白玉。

她穿的是件薄薄的轻衫，有风吹过的时候，男人的心跳都可能要停止。

她的手腕柔美，手指纤长秀丽，正紧紧地拉着一个男人的手。

胡掌柜的眼睛已发直，窗隙间，门隙里的眼睛也全都发了直。

他们还依稀能认得出她，就是那“很喜欢”路小佳的红衣姑娘。

谁也想不到她竟会拉着叶开的手，忽然又出现在这里。

就算大家都知道女人的心变得快，也想不到她变得这么快。

丁灵琳却全不管别人在想什么。

她的眼睛里根本就没有别人，只是看着叶开，忽然笑道：“今天明明是杀人的天气，为什么偏偏有人在这里杀猪？”

叶开道：“杀猪？”

丁灵琳道：“若不是杀猪，要这么烫的水干啥？”

叶开笑了，道：“听说生孩子也要用烫水的。”

丁灵琳眨着眼，道：“奇怪，这孩子一生下来，怎么就有这么大了。”

叶开道：“莫非是怪胎？”

丁灵琳一本正经地点点头，忍住笑道：“一定是怪胎。”

门后面已有人忍不住笑出声来。

笑声突又变成惊呼，一个花生壳突然从门缝里飞进来，打掉他两颗大牙。

路小佳的脸色铁青，就好像坐在冰水里，瞪着丁灵琳，冷冷道：“原来是要命的丁姑娘。”

丁灵琳眼波流动，嫣然道：“要命这两个字多难听，你为什么不叫我那好听一点的名字？”

路小佳道：“我本就该想到是你的，敢冒我的名字的人并不多。”

丁灵琳道：“其实你的名字也不太好听，我总奇怪，为什么有人要叫你梅花鹿呢？”

路小佳淡淡道：“那也许只因为他们都知道梅花鹿的角也很利，碰上它的人就得死。”

丁灵琳道：“那么你就该叫大水牛才对，牛角岂非更厉害？”

路小佳沉下了脸。他现在终于发现跟女人斗嘴是件不智的事，所以忽然改口道：“你大哥好吗？”

丁灵琳笑了，道：“他一向很好，何况最近又赢来了一口好剑，是跟南海来的飞鲸剑客比剑赢来的，你知道他最喜欢的就是好剑了。”

路小佳又道：“你二哥呢？”

丁灵琳道：“他当然也很好，最近又把河北‘虎风堂’打得稀烂，还把那三条老虎的脑袋割了下来，你知道他最喜欢的就是杀强盗了。”

路小佳道：“你三哥呢？”

丁灵琳道：“最好的还是他，他和姑苏的南宫兄弟斗了三天，先斗唱、斗棋，再斗掌、斗剑，终于把‘南宫世家’藏的三十坛陈年女儿红全赢了过来，还加上一班清吟小唱。”

她嫣然接着道：“丁三少最喜欢的就是醇酒美人，你总该也知道的。”

路小佳道：“你姐夫喜欢的是什么？”

丁灵琳失笑道：“我姐夫喜欢的当然是我姐姐。”

路小佳道：“你有多少姐姐？”

丁灵琳笑道：“不多，只有六个。你难道没听说过丁家的三剑客，七仙女？”

路小佳忽然笑了笑，道：“很好。”

丁灵琳眨了眨眼，道：“很好是什么意思？”

路小佳道：“我的意思就是说，幸好丁家的女人多，男人少。”

丁灵琳道：“那又怎么样？”

路小佳道：“你知道我一向不喜欢杀女人的。”

丁灵琳道：“哦？”

路小佳道：“只杀三个人幸好不多。”

丁灵琳好像觉得很有趣，道：“你是不是准备去杀我三个哥哥？”

路小佳道：“你是不是只有三个哥哥？”

丁灵琳忽然叹了口气，道：“很不好。”

路小佳道：“很不好？”

丁灵琳道：“他们不在这里，当然很不好。”

路小佳道：“他们若在这里呢？”

丁灵琳悠然道：“他们只要有一个人在这里，你现在就已经是条死鹿了。”

路小佳看着她，目光忽然从她的脸移到那一堆花生上。

他好像因为觉得终于选择了一样比较好看的东西，所以对自己觉得很满意，连那双锐利的眸子，也变得柔和了起来。

然后他就拈起颗花生，剥开，抛起。

雪白的花生在太阳下带着种赏心悦目的光泽，他看着这颗花生落到自己嘴里，就闭起眼睛，长长地叹了口气，开始慢慢咀嚼。

温暖的阳光，温暖的水，花生香甜。

他对一切事都觉得很满意。

丁灵琳却很不满意。

这本来就像是一出戏，这出戏本来一定可以继续演下去的。她甚至已将下面的戏词全都安排好了，谁知路小佳却是个拙劣的演员，好像突然间就将下面的戏词全都忘记，竟拒绝陪她演下去。

这实在很无趣。

丁灵琳叹了口气，转向叶开道：“你现在总该已看出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了吧？”

叶开点点头，道：“他的确是个聪明人。”

丁灵琳道：“聪明人？”

叶开微笑着道：“聪明人都知道用嘴吃花生要比用嘴争吵愉快得多。”

丁灵琳只恨不得用嘴咬他一口。

叶开若说路小佳是个聋子，是个懦夫，那么这出戏一样还是能继续演下去。

谁知叶开竟也是一个拙劣的演员，也完全不肯跟她合作。

路小佳嚼完了这颗花生，又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现在才知道原来女人也一样喜欢看男人洗澡的，否则为什么她还不肯走？”

丁灵琳跺了跺脚，拉起叶开的手，红着脸道：“我们走。”

叶开就跟着她走。他们转过身，就听见路小佳在笑，大笑，笑得愉快极了。

丁灵琳咬着牙，用力用指甲掐着叶开的手。

叶开道：“你的手疼不疼？”

丁灵琳道：“不疼。”

叶开道：“我的手为什么会很疼呢？”

丁灵琳恨恨道：“因为你是个混蛋，该说的话从来不说。”

叶开苦笑道：“不该说的话，我也一样从来就不说的。”

丁灵琳道：“你知道我要你说什么？”

叶开道：“说什么也没有用。”

丁灵琳道：“为什么没有用？”

叶开道：“因为路小佳已知道我们是故意想去激怒他的，也知道在这种时候绝不能发怒。”

丁灵琳道：“你怎么知道他知道？”

叶开道：“因为他若不知道，用不着等到现在，早已变成条死鹿了。”

丁灵琳冷笑道：“你好像很佩服他？”

叶开道：“但最佩服的却不是他。”

丁灵琳道：“是谁？”

叶开道：“是我自己。”

丁灵琳忍住笑，道：“我倒看不出你有哪点值得佩服的。”

叶开道：“至少有一点。”

丁灵琳道：“哪一点？”

叶开道：“别人用指甲掐我的时候，我居然好像不知道。”

丁灵琳终于忍不住嫣然一笑，她忽然也对一切事都觉得很满意了，竟没有发现有双嫉恨的眼睛正在瞪着他们。

马芳铃的眼睛里充满了嫉恨之色，看着他们走进了陈大倌的绸缎庄。

他们本就决定在这里等，等傅红雪出现，等那一场可怕的决斗。

丁灵琳也可借这机会在这里添几套衣服。

只要有买衣服的机会，很少女人会错过的。

马芳铃看着他们手拉着手走进去，他们两个人的手，就像是捏着她的心。

这世上为什么从来没有一个人这样来拉着她的手呢？

她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总是得不到别人的欢心。

墙角后很阴暗，连阳光都照不到这里。

她觉得自己就像是个一出生就被父母遗弃了的私生子。

热水又来了。

路小佳看着粮食行的胡掌柜将热水倒进桶里，道：“人怎么还没有来？”

胡掌柜赔笑道：“什么人？”

路小佳道：“你们要我杀的人。”

胡掌柜道：“他会来的。”

路小佳道：“他一个人来还不够。”

胡掌柜道：“还要一个什么人来？”

路小佳道：“女人。”

胡掌柜道：“我也正想去找陈大倌。”

路小佳淡淡道：“也许他永远不会来了。”

胡掌柜目光闪动，道：“为什么？”

路小佳并没有回答他的话，却半睁着眼，看着他的手。

他的手枯瘦蜡黄，但却很稳，装满了水的铜壶在他手里，竟像是空的。

路小佳忽然笑了笑，道：“别人都说你是粮食店的掌柜，你真的是？”

胡掌柜勉强笑道：“当然……”

路小佳道：“但是我愈看你愈不像。”

他忽然压低声音，悄悄道：“我总觉得你们根本不必请我来。”

胡掌柜道：“为什么？”

路小佳悠然道：“你们以前要杀人时，岂非总是自己杀的？”

壶里的水，已经倒空了，但提着壶的手，仍还是吊在半空中。

过了很久，这双手才放下去，胡掌柜忽然也压低声音，一字字道：“我们是请你来杀人的，并没有请你来盘问我们的底细。”

路小佳慢慢地点了点头，微笑道：“有道理。”

胡掌柜道：“你开的价钱，我们已付给了你，也没有人问过你的底细。”

路小佳道：“可是我要的女人呢？”

胡掌柜道：“女人……”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忽然听见一个人大声道：“那就得看你要的是哪种女人了？”

这也是女人说话的声音。

路小佳回过头，就看到一个女人从墙后慢慢地走了出来。

一个很年轻、很好看的女人，但眼睛里却充满了悲愤和仇恨。

马芳铃已走到街心。

太阳照在她脸上，她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通常只有一个人被绑到法场时脸上才会有这种表情。

路小佳的目光已从她的脚，慢慢地看到她的脸，最后停留在她的嘴上。

她的嘴柔软而丰润，就像是一枚成熟而多汁的果实一样。

路小佳笑了，微笑着道：“你是在问我想要哪种女人？”

马芳铃点点头。

路小佳笑道：“我要的正是你这种女人，你自己一定也知道的。”

马芳铃道：“那么你要的女人现在已有了。”

路小佳道：“是你？”

马芳铃道：“是我！”

路小佳又笑了。

马芳铃道：“你以为我在骗你？”

路小佳道：“你当然不会骗我，只不过我总觉得你至少也该先对我笑一笑的。”

马芳铃立刻就笑，无论谁也不能不承认她的确是在笑。

路小佳却皱起了眉。

马芳铃道：“你还不满意？”

路小佳叹了口气，道：“因为我一向不喜欢笑起来像哭的女人。”

马芳铃用力咬着嘴唇，过了很久，才轻轻道：“我笑得虽然不好，但别的事却做得很好。”

路小佳道：“你会做什么？”

马芳铃道：“你要我做什么？”

路小佳看着她，忽然将盆里的一块浴巾抛了过去。

马芳铃只有接住。

路小佳道：“你知不知道这是做什么用的？”

马芳铃摇摇头。

路小佳道：“这是擦背的。”

马芳铃看看手里的浴巾，一双手忽然开始颤抖，连浴巾都抖得跌了下去。

可是她很快地就又捡起来，用力握紧。

她仿佛已将全身力气都使了出来，光滑细腻的手背，也已因用力而凸出青筋。

可是她知道，这次被她抓在手里的东西，是绝不会再掉下去的。她绝不能再让手里任何东西掉下去，她失去的已太多。

路小佳当然还在看着她，眼睛里带着尖针般的笑意，像是要刺入她心里。

她咬紧牙，忽然问道：“我还有句话要问你。”

路小佳悠然道：“我也不喜欢多话的女人，但这次却可以破例让你问一问。”

马芳铃道：“你的女人现在已有了，你要杀的人现在还活着。”

路小佳道：“你不想让他活着？”

马芳铃点点头。

路小佳道：“你来，就是为了要我杀了他？”

马芳铃又点点头。

路小佳又笑了，淡淡道：“你放心，我保证他一定活不长的。”

第二十五章　一剑震四方

蜴在砂石间爬行，仿佛也想找个比较阴凉的地方。

刚被雨水打湿的草，已又被晒干了。

连风都是热的。

风从草原上吹过来，吹在人身上，就像是地狱中魔鬼的呼吸。

只有在屋子里比较阴凉些。

三尺宽的柜台上，堆满了一匹匹鲜艳的绸缎，一套套现成的衣服。

叶开坐在旁边一张藤椅里，伸长了两条腿，懒懒地看着丁灵琳选她的衣服。

店里的两个伙计，一个年纪比较大的，垂着手，赔笑在旁边等着。

另一个年轻人，已乘机溜到门口去看热闹了。

他们在这行已干了很久，已懂得女人在选衣服的时候，男人最好不要在旁边参加意见。

丁灵琳选了件淡青色的衣服，在身上比了比，又放下，轻轻叹了口气，道：“想不到这地方的存货倒还不少。”

叶开道：“别人只有嫌货少的，你难道还嫌货多了不成？”

丁灵琳点点头，道：“货愈多，我愈拿不定主意，若是只有几件，说不定我已全买了下来。”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这倒是实话。”

年轻的伙计赔笑道：“只因为万马堂的姑奶奶和小姐们常来光顾，所以小店才不能不多备些货，实在抱歉得很。”

丁灵琳忍不住笑了，道：“你用不着为这点抱歉的，这不是你的错。”

年长的伙计道：“但主顾永远是对的，姑娘若嫌小店的货多了，就是小店的错。”

丁灵琳笑道：“你倒真会做生意，看来我想不买也不行了。”

站在门口的年轻伙计，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想不到，真想不到……”

丁灵琳皱眉道：“你想不到我会买？”

年轻的伙计怔了怔，转过身赔笑道：“小的怎么敢有这意思！”

丁灵琳道：“你是什么意思？”

年轻的伙计道：“小的只不过绝想不到马大小姐真会替人擦背而已。”

丁灵琳道：“马大小姐？”

伙计道：“就是万马堂三老板的千金。”

丁灵琳道：“是不是那个穿红衣服的？”

伙计道：“三老板只有这么样一位千金。”

丁灵琳道：“她在替谁擦背？”

伙计道：“就是……就是那位在街上洗澡的大爷呐。”

丁灵琳眼珠子一转，转过头去看叶开。

叶开眯着眼，似乎在打瞌睡。

丁灵琳道：“喂，你听见了没有？”

叶开道：“嗯。”

丁灵琳道：“你的好朋友在替人擦背，你难道不想出去看看？”

叶开道：“嗯。”

丁灵琳道：“嗯是什么意思？”

叶开打了个呵欠，道：“若是男人在替女人擦背，用不着你说，我早已出去看了，女人替男人擦背是天经地义的事，有什么好看的。”

丁灵琳瞪着他，终于又忍不住笑了。

那年轻的伙计忽又叹了口气，道：“小的倒明白马姑娘是什么意思。”

丁灵琳道：“哦？”

这伙计叹道：“马姑娘这样委屈自己，全是为了三老板。”

丁灵琳道：“哦？”

这伙计道：“因为那跛子是三老板的仇家，马姑娘生怕三老板年纪大了，不是他的对手。”

丁灵琳道：“所以她不惜委屈自己，为的就是要路小佳替她杀了那跛子？”

这伙计点头叹道：“她实在是位孝女。”

丁灵琳突然冷笑，道：“也许她只不过是喜欢替男人擦背而已。”

这伙计怔了怔，想说什么，但被那年长的伙计瞪了一眼后，就垂下了头。

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马蹄声。蹄声很乱，来的人显然不止一个。

丁灵琳眼珠流动，道：“你出去看看，是些什么人来了！”

这伙计虽然对她很不服气，还是垂着头走了出去。

“来的是万马堂的老师傅。”

“来了多少？”

“好像有四五十位。”

丁灵琳沉吟着，用眼角瞟着叶开，道：“你看他们是想来帮忙的？还是来看热闹的？”

叶开又打了个呵欠，道：“这就得看他们是笨蛋，还是聪明人了。”

丁灵琳道：“假如他们是想来帮忙的，就是如假包换的笨蛋？”

叶开道：“不折不扣的笨蛋。”

他笑了笑，又道：“这么好看的热闹，也只有笨蛋才会错过的。”

丁灵琳也笑了笑，道：“你是不是一心一意等着看究竟是傅红雪的刀快，还是路小佳的剑快？”

叶开道：“就算要我等三天，我都会等。”

丁灵琳道：“所以你不是笨蛋。”

叶开道：“绝不是。”

这时街上已渐渐有各式各样的声音传了进来，有咳嗽声，有低语声，但大多数却还都是充满了惊讶和感慨的叹息声。

看到马大小姐在替人擦背，显然有很多人惊讶，有很多人不平。但却没有一个人敢出来管这闲事的。这世上的笨蛋毕竟不多。

突然间，所有的声音全部停止，连风都仿佛也已停止。

店里的两个伙计仿佛突然感觉到有种说不出的压力，令人窒息。

丁灵琳的眼睛里却突然发出了光，喃喃道：“来了，终于来了……”

没有人动，没有声音。

每个人都已感觉到这种不可抗拒的压力，压得人连气都透不过来。

“来了！终于来了……”

好热的太阳，好热的风！

风从草原上吹过来，这人也是从草原上来的。

路上的泥泞已干透。

他慢慢地走上了这条路，左腿先迈出一步，右腿再慢慢地跟上来。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太阳也正照在他脸上。

他的脸却是苍白的，白得透明，就像是远山上亘古不化的冰雪。

但他的眼睛却似已在燃烧。他的眼睛在瞪着马芳铃。

马芳铃的手停下，手里的浴巾，还在往下滴着水。

她心里却在滴着血。

一滴，两滴……悲哀、愤怒、羞侮、仇恨。

“你为什么还不走？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我不能走，因为我要看着他死，死在我面前！”

她的心里在挣扎、呐喊，可是她的脸上却全没有一丝表情。

傅红雪的眼睛已盯在路小佳脸上。

路小佳却连看都没有看他，反而向丁老四和胡掌柜招了招手。

他们只好走过去。

路小佳道：“你们要我杀的就是这个人？”

丁老四迟疑着，看了看胡掌柜，两个人终于同时点了点头。

路小佳道：“你们真要我杀他？”

丁老四道：“当然。”

路小佳忽然笑了笑，道：“好，我一定替你们把他杀了。”

他伸出一只手，慢慢地拿起了木架上的剑。

傅红雪握刀的手立刻握紧。

路小佳还是没有看他，却凝注着手里的剑，缓缓道：“我答应过的事，就一定会做到。”

丁老四赔笑道：“当然。”

路小佳道：“你放心？”

丁老四道：“当然放心。”

路小佳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们既然已放心，就可以死了。”

丁老四皱眉道：“你说什么？”

路小佳道：“我说你们已可以死了。”

他手里的剑突然挥出，慢慢地挥出，并不快，也并没有刺向任何人。

丁老四看着他手里的剑挥出，一张脸突然抽紧，整个人都突然抽紧。

大家诧异地看着他的脸，谁也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丁老四的人却已倒了下去。他倒下去的时候，小腹下竟突然有股鲜血箭一般飙出去。

大家这才看出，木桶里刺出了一柄剑，剑尖还在滴着血。

丁老四正在看着路小佳右手中的剑时，路小佳左手的剑已从木桶里刺出，刺进了他的小肚子。

就在这时，胡掌柜也倒了下去，咽喉里也有股鲜血飙出来。

路小佳右手的剑，剑尖也在滴着血。

胡掌柜看到那柄从木桶刺出的剑时，路小佳右手的剑已突然改变方向，加快，就仅是电光一闪，已刺穿了他的咽喉！

没有人动，也没有声音。每个人连呼吸都似已停顿。

剑尖还在滴着血。

路小佳看到鲜血从他的剑尖滴落，轻轻叹息着，喃喃道：“干我这一行的人，就算洗澡的时候，也会在澡盆留一手的，现在你们总该懂了吧。”

马芳铃突然嘶声道：“可是我不懂。”

路小佳道：“你不懂我为什么要杀他们？”

马芳铃当然不懂，道：“你要杀的人并不是他们！”

路小佳忽又笑了笑，转过头，目光终于落到傅红雪身上。

“你懂不懂？”

傅红雪当然也不懂，没有人懂。

路小佳道：“其实他们并不是真的要我来杀你的。他们只不过要在我

跟你交手时，从旁边暗算你。”

傅红雪还是不太懂。

路小佳道：“这主意的确很好，因为无论谁跟我交手时，都绝无余力再防备别人的暗算了，尤其是从木桶里发出的暗算。”

傅红雪道：“木桶里？”

就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声大震。声音竟是从木桶里发出来的，接着，木桶竟已突然被震开。

水花四溅，在太阳下闪起了一片银光。竟突然有条人影从木桶里蹿了出来。

这人的身手好快。但路小佳的剑更快，剑光一闪，又是一声惨呼。

太阳下又闪起了一串血珠，一个人倒在地上，赫然竟是金背驼龙！

没有声音，没有呼吸。惨呼声已消失在从草原上吹过来的热气里。

也不知过了多久，丁灵琳才长长吐出口气，道：“好快的剑！”

叶开点点头，他也承认。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一柄凡铁打成的剑到了路小佳的手里，竟似已变得不是剑了。

竟似已变成了一条毒蛇，一道闪电，从地狱中击出的闪电。

丁灵琳叹道：“现在连我都有点佩服他了。”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他虽然未必是聪明人，也未必是好人，但他的确会使剑。”

最后一滴血也滴了下去。

路小佳的眼睛这才从剑尖上抬起，看着傅红雪，微笑道：“现在你懂了么？”

傅红雪点点头。

现在他当然已懂了，每个人都懂了。

木桶下面竟有一节是空的，里面竟藏着一个人。

水注入木桶后，就没有人能再看得出桶有多深。

路小佳当然也没有站直，所以也没有人会想到木桶下还有夹层。

所以金背驼龙若从那里发出暗器来，傅红雪的确是做梦也想不到的。

路小佳道：“现在你总该明白，我洗澡并不是为了爱干净，而是因为有人付了我五千两银子。”

他笑了笑，又道：“为了五千两银子，也许连叶开都愿意洗个澡了。”

叶开在微笑。

傅红雪的脸却还是冰冷苍白的，在这样的烈日下，他脸上甚至连一滴汗都没有。

路小佳悠然道：“这主意连我都觉得不错，只可惜他们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路小佳道：“他们看错了我。”

傅红雪道：“哦？”

路小佳道：“我杀过人，以后还会杀人，我也喜欢钱，为了五千两银子，我随时随地都愿意洗澡。”

他又笑了笑，淡淡地接着道：“但是我却不喜欢被人利用，更不喜欢被人当作工具。”

傅红雪长长吐出口气，目中的冰雪似已渐渐开始融化。

他忽然觉得湿淋淋地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至少还是个人。

路小佳道：“我若要杀人，一向都自己动手的。”

傅红雪道：“这是个好习惯。”

路小佳道：“其实我还有很多好习惯。”

傅红雪道：“哦？”

路小佳道：“我还有个好习惯，就是从不会把自己说出的话再吞下去。”

傅红雪道：“哦？”

路小佳道：“现在我已收了别人的钱，也已答应别人要杀你。”

傅红雪道：“我听见了。”

路小佳道：“所以我还是要杀你。”

傅红雪道：“但我却不想杀你。”

路小佳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我一向不喜欢杀你这种人。”

路小佳道：“我是哪种人？”

傅红雪道：“是种很滑稽的人。”

路小佳很惊讶，道：“我很滑稽？”

有很多人骂过他很多种难听的话，却从来还没有人说过他滑稽的！

傅红雪淡淡道：“我总觉得穿着裤子洗澡的人，比脱了裤子放屁的人还滑稽得多。”

叶开忍不住笑了，丁灵琳也笑了。

一个大男人身上若只穿着条湿裤子，样子的确滑稽得很。

这种样子至少绝不像杀人的样子。

路小佳忽然也笑了，微笑着道：“有趣有趣，我实在想不到你这人也会如此有趣的，我一向最喜欢你这种人了。”

他忽又沉下脸，冷冷地说道：“只可惜我还是要杀你！”

傅红雪道：“现在就杀？”

路小佳道：“现在就杀！”

傅红雪道：“就穿着这条湿裤子？”

路小佳道：“就算没有穿裤子，也还是一样要杀你的。”

傅红雪道：“很好。”

路小佳道：“很好？”

傅红雪道：“我也觉得这机会错过实在可惜。”

路小佳道：“什么机会？”

傅红雪道：“杀我的机会。”

路小佳道：“现在我才有杀你的机会？”

傅红雪道：“因为你知道我现在绝不会杀你！”

路小佳动容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傅红雪淡淡道：“我只不过告诉你，我说出的话，也从来不会吞回去的。”

路小佳看着他，脸上带着很奇怪的表情。

傅红雪的脸上却全无表情。

路小佳忽然笑了。

木架上有个皮褡包，被压在衣服下。

他忽然用剑尖挑起，从褡包中取出两张银票。

一张是一万两的，一张是五千两的。

路小佳道：“人虽没有杀，澡却已洗过了，所以这五千两我收下，一万两却得还给你。”

他将一万两的银票抛在丁老四身上，喃喃道：“抱歉得很，每个人都难免偶尔失信一两次的，你们想必也不会怪我。”

没有人怪他，死人当然更不会开口。

路小佳竟已用剑尖挑着他的褡包，扬长而去，连看都没有再看傅红雪一眼，也没有再看马芳铃一眼。

大家只有眼睁睁地看着。

可是他走到叶开面前时，却又忽然停下了脚步。

叶开还是在微笑。

路小佳上上下下看了他两眼，忽也笑了笑，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将这五千两留下来？”

叶开微笑道：“不知道。”

路小佳将银票送过去，道：“这是给你的。”

叶开道：“给我？为什么给我？”

路小佳道：“因为我要求你一件事。”

叶开道：“什么事？”

路小佳道：“求你洗个澡，你若再不洗澡，连我都要被你活活臭死了。”

他不让叶开再开口，就已大笑着扬长而去。

叶开看着手里的银票，也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

丁灵琳却已忍不住笑道：“无论如何，洗个澡就有五千两银子可拿，总是划得来的。”

叶开故意板着脸，冷冷道：“你好像很佩服他。”

丁灵琳眨了眨眼，道：“可是我最佩服的人并不是他。”

叶开道：“你最佩服的是你自己？”

丁灵琳道：“不是我，是你。”

叶开道：“你也最佩服我？”

丁灵琳点点头道：“因为这世上居然有男人肯花五千两银子要你洗澡。”

叶开忍不住要笑了，但却没有笑。

因为就在这时，他已听到有个人放声大哭起来。

哭的是马芳铃。

她已忍耐了很久，她已用了最大的力量去控制她自己。

但她还是忍不住要哭，要放声大哭。

她不但悲伤，而且气愤。

因为她觉得被侮辱与损害了的人总是她，并没有别人。

她开始哭的时候，傅红雪正走过来，走过她身旁。

可是他并没有看她，连一眼都没有看，就好像走过金背驼龙的尸身旁一样。

万马堂的马师们，全都站在檐下，有的低下了头，有的眼睛望着别的地方。

他们本也是刚烈凶悍的男儿，但现在眼看着他们堂主的独生女在他们面前受辱，大家竟也全都装做没有看见。

马芳铃突然冲过去，指着傅红雪，嘶声道：“你们知道他是谁？他就是你们堂主的仇人，就是杀死你们那些兄弟的凶手，他存心要毁了万马堂，你们就这样在旁边看着？”

还是没有人开口，也没有人看她一眼。

大家的眼睛都在看着一个满脸风霜的中年人。

他们叫这人焦老大，因为他正是马师中年纪最长的一个。

他这一生，几乎全都是在万马堂度过的，他已将这一生中最宝贵的岁月，全都消磨在万马堂中的马背上。

现在他双腿已弯曲，背也已有些弯了，一双本来很锐利的眼睛，已被劣酒泡得发红。

每当他睡在又冷又硬的木板床上抚摸到自己大腿上的老茧时，他也会想到别处去闯一闯。

可是他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因为他的根也已生在万马堂。

马芳铃第一次骑上马背，就是被他抱上去的，现在她也在瞪着他，大声道：“焦老大，只有你跟我爹爹最久，你为什么也不开口？”

焦老大目中似也充满悲愤之色，但却在勉强控制着，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缓缓道：“我也无话可说。”

马芳铃道：“为什么？”

焦老大握紧双拳，咬着牙道：“因为我已不是万马堂的人了。”

马芳铃悚然道：“谁说的？”

焦老大道：“三老板说的。”

马芳铃怔住。

焦老大道：“他给了我们每个人一匹马，三百两银子，叫我们走。”

他拳头握得更紧，牙也咬得更紧，嗄声道：“我们为万马堂卖了一辈子命，可是三老板说要我们走，我们就得走。”

马芳铃看着他，一步步往后退。

她也已无话可说。

叶开一直在很注意地听着，听到这里，忽然失声道：“不好！”

丁灵琳道：“什么事不好？”

叶开摇了摇头，还没有说话，忽然看见一股浓烟冲天而起。

那里本来正是万马堂的白绫大旗升起处！

浓烟，烈火。

叶开他们赶到那里时，万马堂竟已赫然变成了一片火海。

天干物燥，火势一发，就不可收拾。

何况火上加了油——草原中独有的，一种最易燃烧的乌油。

同时起火的地方至少有二三十处，一烧起来，就烧成了火海。

马群在烈火中惊嘶，互相践踏，想在这无情烈火中找条生路。

有的侥幸能冲出，四散飞奔，但大多数却已被困死。

烈火中已发出炙肉的焦臭。

“万马堂已毁了，彻底毁了。”

“毁了这地方的人，也正是建立这地方的人。”

叶开仿佛还可以看见马空群站在烈火中，在向他冷笑着说：“这地方是我的，没有人能够从我手里抢走它！”

现在他已实践了他的诺言，现在万马堂已永远属于他。

火势虽猛，但叶开的掌心却在淌着冷汗。

谁也不会了解他现在的心情，谁也不知道他在想着什么？

丁灵琳忽然叹了口气，道：“既然得不到，不如就索性毁了它，这人的做法也并不是完全错的。”

她苍白的脸，也已被火焰照得发红，忽又失声道：“奇怪，那里怎么还有个孩子？”

烈火将天都烧红了，看来就像是一块透明的琥珀。

血红的太阳，动也不动地挂在琥珀里。

也不知何时又起了风。

有火的地方，总是有风的。

远处一块还未被燃起的长草，在风中不停起伏，黄沙自远处卷过来，消失在烈火里。

烈火中的健马悲嘶未绝，听在耳里，只令人忍不住要呕吐。

血红的太阳下，起伏的长草间，果然有个孩子痴痴地站在那里。

他看着这连天的烈火，将自己的家烧得干干净净。

他的泪似也被烤干了，似已完全麻木。

“小虎子。”

这孩子正是马空群最小的儿子。

叶开忍不住匆忙赶过去，道：“你……你怎么还在这里？”

小虎子并没有抬头看他，只是轻轻地说道：“我在等你。”

叶开道：“等我？怎么会在这里等我？”

小虎子道：“我爹爹叫我在这里等你，他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叶开忍不住问道：“他的人呢？”

小虎子道：“走了……已经走了……”

这小小的孩子直到这时，脸上才露出一丝悲哀的表情，像是要哭出来。

但他却居然忍住了。

叶开忍不住拉起这孩子的手，道：“他什么时候走的？”

小虎子道：“走了已经很久。”

叶开道：“他一个人走的？”

小虎子摇摇头。

叶开道：“还有谁跟着他走？”

小虎子道：“三姨。”

叶开失声道：“沈三娘？”

小虎子点点头，嘴角抽动着，嗄声道：“他带着三姨走，却不肯带我走，他……他……”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这孩子终于已忍不住失声痛哭了起来。

哭声中充满了悲恸、辛酸、愤怒，也充满了一种不可知的恐惧。

他毕竟还是个孩子。

叶开看着他，心里也不禁觉得很酸楚，丁灵琳已忍不住在悄悄地擦眼泪。

这孩子突然扑到叶开怀里，痛苦着道：“我爹爹要我在这里等你，他说你答应过他，一定会好好照顾我的，还有我姐姐……是不是？是不是？”

叶开又怎么能说不是？

丁灵琳已将这孩子拉过去，柔声道：“我保证他一定会好好照顾你的，否则连我都不答应。”

孩子抬头看了看她，又垂下头，道：“我姐姐呢？你们是不是也会好好照顾她？”

丁灵琳没法子回答这句话了，只有苦笑。

叶开这才发现马芳铃竟已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

还有傅红雪呢？

太阳已渐西沉。

草原上的火势虽然还在继续燃烧着，但总算也已弱了下去。

西风怒嘶，暮霭渐临。

显赫一时的关东万马堂现在竟已成了陈迹，火熄时最多也只不过还能剩下几丘荒坟，一片焦土而已。

一手创立这基业的马空群，现在竟已不知何处去。

这一切是谁造成的？

仇恨！有时甚至连爱的力量都比不上仇恨！

傅红雪的心里充满了仇恨。他也同样恨自己——也许他最恨的就是他自己。

长街上没有人，至少他看不见一个活人。

所有的人都已赶到火场去了。这场大火不但毁了万马堂，无疑也必将毁了这小镇，很多人都能看得出，这小镇很快也会像金背驼龙他们的尸身一样僵硬干瘪的。

街上泥土也同样僵硬干瘪。

傅红雪一个人走过长街，他左腿先迈出一步，右腿再慢慢地跟上去。他走的虽慢，却绝不会停。

“也许我应该找匹马。”他正在这么样想的时候，就看见一个人悄悄地从横巷中走出来。

一个纤弱而苗条的女人，手里提着很大的包袱。

翠浓。

傅红雪心里突然一阵刺痛，因为他本已决心要忘记她了。

自从他知道她在这些年来一直在为萧别离“工作”时，他已决心忘记她了。

但她却是他这一生中唯一的女人。

翠浓仿佛早已在这里等着他，此刻垂着头，慢慢地走过来，轻轻道：“你要走？”

傅红雪点点头。

翠浓道：“去找马空群？”

傅红雪又点点头，他当然非找马空群不可。

翠浓道：“你难道要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

傅红雪的心又是一阵刺痛。他本已决心不再看她，但到底还是忍不住看了她一眼。

这一眼已足够。

血红的太阳，正照在她脸上，她的脸苍白、美丽而憔悴。

她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无助的情意，仿佛正在对他说：“你不带我走，我也不敢再求你，可是我还是要你知道，我永远都是你的。”

黑暗中甜蜜的欲望，火一般的拥抱，柔软香甜的嘴唇和胸膛——就在这一刹那间，全部又涌上了傅红雪的心头。

他的掌心开始淌出了汗。

太阳还照在他头上，火热的太阳。

翠浓的头垂得更低，漆黑浓密的头发，流水般散落下来。

傅红雪忍不住慢慢地伸出手，握着了她的头发。

她头发黑得就像是他的刀一样。

第二十六章　血海深仇

太阳已消失，长街上寂无人迹。只有小楼上亮起了一点灯光，一个人推开了楼上的窗子，凝视着静寂的长街。他知道黑夜已快来了。

血迹已干透。一阵风吹过来，卷起了金背驼龙的头发。

萧别离阖起眼睛，轻轻叹息了一声，慢慢地关起窗子。

灯刚点起来。他在孤灯旁坐了下去，他的人也正和这盏灯同样孤独。

灯光照在他脸上，他脸上的皱纹看来已更多，也更深了。

每一条皱纹中，不知隐藏着多少辛酸，多少苦难，多少秘密？

他替自己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下去，仿佛在等着什么。

可是他又还能等待什么呢？生命中那些美好的事物，早都已随着年华逝去，现在他唯一还能等得到的，也许就是死亡。

寂寞的死亡，有时岂非也很甜蜜！

黑夜已来了。他用不着回头去看窗外的夜色，也能感觉得到。

酒杯已空，他正想再倒一杯酒时，就已听到从楼下传来的声音。

洗骨牌的声音。

他嘴角忽然露出种神秘而辛涩的笑意，仿佛早已知道一定会听到这种声音。

于是他支起了拐杖，慢慢地走了下去。

楼下不知何时也已燃起了一盏灯。

一个人坐在灯下，正将骨牌一张张翻起来，目光中也带着种神秘而辛涩的笑意。

叶开很少这么笑的。他凝视着桌上的骨牌，并没有抬头去看萧别离。

萧别离却在凝视着他，慢慢地在他对面坐下，忽然道：“你看出了什么？”

叶开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我什么也看不出来。”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在听着。他看得出萧别离已准备在他面前说出一些本来绝不会说的话。

过了很久，萧别离果然又叹息着道：“你当然早已想到我本不姓萧。”

叶开承认。

萧别离道：“一个人的姓，也不是他自己选的，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叶开道：“这句话我懂，但你的意思我却不懂。”

萧别离道：“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本是同一种人，但走的路不同，只不过因为你的运气比我好。”

他迟疑着，终于下了决心，一字字接着道：“因为你不姓西门。”

叶开道：“西门？西门春？”

萧别离苦笑道：“你是不是早已想到了？”

叶开道：“我看到假扮老太婆的人，死在李马虎店里时才想到的。”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那时我才想到，我叫了一声西门春，他回过头来，并不是在看我，而是在看你。”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他回头，只因为觉得惊讶，我怎会突然叫出你的名字。”

萧别离道：“所以你才会认为他就是西门春。”

叶开叹道：“每个人都有错的。”

萧别离道：“何况他自己也并不否认。”

叶开道：“他在你面前怎么敢否认？”

萧别离道：“那时你还以为李马虎就是杜婆婆。”

叶开苦笑道：“直到现在，我还是想不出杜婆婆究竟藏在哪里。”

萧别离道：“你永远想不出的。”

叶开道：“为什么？”

萧别离缓缓道：“因为谁也想不到杜婆婆和西门春本是一个人。”

叶开长长吐出口气，苦笑道：“我实在想不到！”

他又看了萧别离两眼，叹道：“直到现在，我还是看不出你能扮成老太婆。”

萧别离淡淡道：“你若能看得出，我就不是西门春了。”

叶开叹道：“这也就难怪江湖中人都说只有西门春才是千面人门下唯一的衣钵弟子。”

萧别离道：“不是衣钵弟子。”

叶开道：“是什么？”

萧别离道：“是儿子！”

叶开动容道：“令尊就是千面人？”

萧别离道：“嗯！”

叶开道：“因为我从一开始就已错了。”

萧别离叹息着，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每个人都难免会错的。”

叶开叹道：“我没有想到马空群会走，从来也没有想到。”

萧别离淡淡道：“我本来也以为他走不了的。”

叶开道：“可是他比我们想象中更聪明，他知道谁也不会错过路小佳和傅红雪的决斗。”

萧别离道：“他若要走，这的确是个再好也没有的机会。”

叶开道：“也许他正是为了这缘故，才去找路小佳的。”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他故意安排好那些诡计，故意要别人发现，为的只不过是要别人相信他的确是想暗算傅红雪，想杀了傅红雪。”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假如别人对他这目的完全没有怀疑的话，当然就想不到他其实是想乘此机会逃走而已。”

萧别离也笑了，淡淡道：“你最大的毛病，也许就是你总是想得太多了。”

叶开叹道：“不错，一个人的确还是不要想得太多的好。”

萧别离忽也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知道我最大的毛病是什么？”

叶开摇摇头。

萧别离苦笑道：“我的毛病也是想得太多了。”

叶开凝视着他，道：“所以你也没有想到他会走？是吧？”

萧别离点点头。

叶开眼睛里又露出那种尖针般的笑意，看着他一字字道：“所以你才会替他去找路小佳来。”

萧别离道：“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他非但神色还是很平静，而且竟完全没有否认的意思。

叶开反问道：“你不否认？”

萧别离淡淡地笑了笑，道：“在你这种人面前，否认又有什么用？”

叶开也笑了，笑得并不像平时那么开朗，仿佛对这个人觉得很惋惜。

萧别离叹了口气，黯然地道：“也许我的确走错了路。”

叶开道：“但你看来根本并不像是一个容易走错路的人。”

萧别离道：“走对了路的原因只有一种，走错路的原因却有很多种。”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每个走错路的人，都有他的种种原因。”

叶开道：“你的原因是什么？”

萧别离道：“我走的这条路，也许并不是我自己选择的。”

他目中露出了迷惘沉痛之色，仿佛在凝视着远方，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也许有些人一生下来就已在这条路上，所以他根本没有别的路可走。”

萧别离目中又露出那种凄凉的笑意，道：“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这究竟是我的幸运？还是我的不幸？”

叶开没有说话，这句话本不是任何人能答复的。

萧别离道：“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先父是武林中的一位奇才，他武功的渊博和神奇之处，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比得上。”

叶开也不能不承认。

萧别离道：“他这一生中，忽男忽女，忽邪忽正，有人尊称他为千面人神，也有人骂他是千面魔人，谁都不知道他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

叶开道：“你呢？”

萧别离道：“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虽然将平生所学全都传给了我，但也留给我一副担子。”

叶开道：“什么担子？”

萧别离道：“仇恨。”

这两个字他说得很慢，仿佛用了很大力气才能说出来。

叶开了解这种心情，也许没有人比他更能了解仇恨是副多么沉重的担子了。

萧别离道：“直到现在，江湖中人也还不知道他究竟是不是已经死了，有人说他已浮海东去，有人甚至说他已得道成仙。”

叶开道：“其实呢？”

萧别离黯然道：“其实他当然早已死了。”

叶开忍不住问道：“怎么死的？”

萧别离道：“死在刀下。”

叶开道：“谁的刀？”

萧别离霍然抬起头，盯着他，道：“你应该知道是谁的刀！世上并没有几个人的刀能杀得死他！”

叶开沉默。他只有沉默，因为他的确知道那是谁的刀！

萧别离冷冷道：“据说白大侠也是武林中的一位奇才，据说他刀法不但已独步武林，而且可以算得上是空前绝后。”

他语声中已带着种比刀锋还利的仇恨之意，冷笑着道：“但他的为人呢？他……”

叶开立刻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无权批评他的为人，因为你恨他。”

萧别离道：“你错了，我并不恨他，我根本不认得他。”

叶开道：“但你却想杀了他。”

萧别离道：“我的确想杀他，甚至不惜付出任何代价，你知不知道那是为了什么？”

叶开摇摇头。他就算知道，也只能摇头。

萧别离道：“因为仇恨和爱不一样，仇恨并不是天生的，假如有人也将一副仇恨的担子交给了你，你就会懂得了。”

叶开道：“可是……”

萧别离打断了他的话，道：“傅红雪就一定会懂的，因为这道理就跟他要杀马空群一样。”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傅红雪也不认得马空群，但却也非杀他不可！”

叶开终于点了点头，长叹道：“所以那天晚上，你也到了梅花庵。”

萧别离目光似又到了远方，喃喃地叹息着道：“那天晚上的雪真大……”

叶开眼睛突地露出刀锋般的光，盯着他，道：“那天晚上的事你还记得很清楚？”

萧别离黯然道：“我本来想忘记的，只可惜偏偏忘不了。”

叶开道：“因为你的这双腿就是在那天晚上被砍断的。”

萧别离看着自己的断腿，淡淡道：“世上又有几个人的刀能砍断我的腿。”

叶开道：“他虽然砍断了你的腿，但却留下了你的命。”

萧别离道：“留下我这条命的，并不是他，而是那场大雪。”

叶开道：“大雪？”

萧别离道：“就因为雪将我的断腿冻住了，所以我才能活到现在，否则我连人都只怕已烂光了。”

叶开道：“所以你忘不了那场雪！”

萧别离道：“我也忘不了那柄刀。”

他目中忽又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那一场惊心动魄的血战，仿佛又回到他面前。

白的雪，红的血……血流在雪地上，白雪都被染红。刀光也仿佛是红的，刀光到了哪里，哪里就立刻飞溅起一片红雾。

萧别离额上已有了汗珠，是冷汗。过了很久，他才长叹道：“没有亲眼看见的人，绝对想不到那柄刀有多么可怕，那许多武林中的绝顶高

手，竟有大半死在他的刀下。”

叶开立刻追问道：“你知道那些人是谁？”

萧别离不知道。除了马空群自己外，没有人知道。

萧别离道：“我只知道，那些人没有一个人不恨他。”

叶开道：“难道每个人都跟他有仇？”

萧别离冷笑道：“我就算无权批评他的人，但至少有权批评他的刀！”

他目中的恐惧之意更浓，握紧双拳，嗄声接着道：“那柄刀本不该在一个有血肉的凡人手里，那本是柄只有在十八层地狱下才能炼成的魔刀。”

叶开道：“你怕那柄刀？”

萧别离道：“我是个人，我不能不怕。”

叶开道：“所以现在你也同样怕傅红雪，因为你认为那柄刀现在已到了他手里。”

萧别离道：“只可惜这也不是他的运气。”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因为那本是柄魔刀，带给人的只有死和不幸！”

他声音突然变得很神秘，也像是某种来自地狱中的魔咒。

叶开竟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勉强笑道：“可是他并没有死。”

萧别离道：“现在虽然还没有死，但他这一生已无疑都葬送在这柄刀上，他活着，已不会再有一点快乐，因为他心里只有仇恨，没有别的！”

叶开忽然站起来，转身走过去，打开了窗子。他好像忽然觉得这里很闷，闷得令人窒息。

萧别离看着他的背影，忽然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我本来一直都在怀疑你！”

叶开没有回答，也没有回头。

窗外夜色如墨。

萧别离道：“我要你去杀马空群，本来是在试探你的。”

叶开道：“哦？”

萧别离道：“但这主意并不是我出的，那天晚上，楼上的确有三个人。”

叶开道：“还有一个是马空群！”

萧别离道：“就是他。”

叶开道：“丁求也是那天晚上在梅花庵外的刺客之一？”

萧别离冷笑道：“他还不够，他只不过是个贪财的驼子。”

叶开道：“所以你们收买了他。”

萧别离道：“但我们却没有买到你，当时连我都没有想到你会将这件事去告诉马空群，我付出的代价并不小。”

叶开冷冷道：“那价钱的确已足够买到很多人了，只可惜那些人现在都已变成了死人。”

萧别离道：“他们死得并不可怜，也不可惜。”

叶开道：“可惜的是傅红雪没有死？”

萧别离冷冷道：“那也不可惜，因为我知道迟早总有一天，他也必将死在刀下。”

叶开道：“马空群呢？”

萧别离道：“你认为傅红雪能找到他？”

叶开道：“你认为找不到？”

萧别离道：“他本来是匹狼，现在却已变成条狐狸，狐狸是不容易被找到的，也很不容易被杀死。”

叶开道：“你这句话皮货店老板一定不同意。”

萧别离道：“为什么？”

叶开道：“若没有死狐狸，那些狐皮袍子是哪里来的？”

萧别离说不出话来了。

叶开道：“莫忘记世上还有猎狗，而猎狗又都有鼻子。”

萧别离突又冷笑道：“傅红雪就算也有个猎狗般的鼻子，但是现在恐

怕也只能嗅得到女人身上的脂粉香气了。”

叶开道：“是因为翠浓？”

萧别离点点头。

叶开道：“难道翠浓在他身旁，他就找不到马空群了？”

萧别离淡淡道：“莫忘记女人喜欢的通常都是珠宝，不是狐皮袍子。”

这次是叶开说不出话来了。

萧别离忽又笑了，道：“其实傅红雪是否能找到马空群，跟我有什么关系？又跟你有什么关系？”

叶开又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说道：“只有一点关系。”

萧别离道：“什么关系？”

叶开忽然转过身，凝视着他，缓缓道：“你为何不问问我是什么人？”

萧别离道：“我问过，很多人都问过。”

叶开道：“现在你为何不问？”

萧别离道：“因为我已知道你叫叶开，木叶的叶，开心的开。”

叶开道：“但叶开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萧别离微笑道：“在我看来像是个很喜欢多管闲事的人。”

叶开忽然也笑了笑，道：“这次你错了。”

萧别离道：“哦？”

叶开道：“我管的并不是闲事。”

萧别离道：“不是？”

叶开道：“绝不是！”

萧别离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又笑了，道：“这句话我知道你一定会再问一次的。”

萧别离道：“你知道的实在太多。”

叶开道：“你知道的实在太少。”

萧别离冷笑。叶开忽然走过来，俯下身，在他耳边低低说了几句话。他声音说得很轻，除了萧别离外，谁也不能听见他在说什么。

萧别离只听了一句，脸上的笑容就忽然冻结，等叶开说完了，他全身每一根肌肉都似已僵硬。

风从窗外吹进来，灯光闪动。

闪动的灯光照在他脸上，这张脸竟似已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的脸。他看着叶开时，眼色也像是在看着另外一个人。

没有人能形容他脸上这种表情。那不仅是惊讶，也不仅是恐惧，而是崩溃……只有一个已完全彻底崩溃了的人，脸上才会有这种表情。

叶开也在看着他，淡淡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承认了？”

萧别离长长叹息了一声，整个人就像是突然萎缩了下去。

又过了很久，他才叹息着道：“我的确知道的太少，我的确错了。”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我说过，每个人都难免会错的。”

萧别离凄惨地点点头，道：“现在我总算已明白你的意思，这虽然已经太迟，但至少总比永远都不明白的好。”

他垂下头，看着桌上的骨牌，苦笑着又道：“我本来以为它真的能告诉我很多事，谁知道它什么也没有告诉我。”

骨牌在灯下闪着光，他伸出手，轻轻摩挲。

叶开看着他手里的骨牌，道：“无论如何，它总算已陪了你很多年。”

萧别离叹道：“它的确为我解除了不少寂寞，若没有它，日子想必更难过，所以它虽然骗了我，我并不怪它。”

叶开道：“能有个人骗骗你，至少也比完全寂寞的好。”

萧别离凄然笑道：“你真的懂，所以我总觉得能跟你在一起谈谈，无论如何都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叶开道：“多谢。”

萧别离道：“所以我真想把你留下来陪陪我，只可惜我也知道你绝不肯的。”

他苦笑着，叹息着，突然出手，去抓叶开的腕子。

他的动作本来总是那么优美，那么从容。但这个动作却突然变得快如闪电，快得几乎已没有人能闪避。

他指尖几乎已触及了叶开的手腕。只听“咔嚓”的一声，已有样东西被他捏碎了，粉碎！

但那并不是叶开的手腕，而是桌上装骨牌的匣子。就在那电光石火般的一瞬间，叶开用这匣子代替了自己的腕子。

这本是个精巧而坚固的匣子，用最坚实干燥的木头做成的。

这种木头本来绝对比任何人的骨头都结实得多了，但到了他手里，竟似突然变成了腐朽的干酪，变成了粉末。

木屑粉末般从他指缝里落下来。叶开的人却已在三尺外。

过了很久，萧别离才抬起头，冷冷道：“你有双巧手。”

叶开微笑道：“所以我很想留着它，留在自己的腕子上。”

萧别离道：“你想必还有个猎犬般的鼻子。”

叶开道：“鼻子也捏不得，尤其是你这双手更捏不得。”

摸了十几年铁铸的骨牌后，无论什么东西到了这双手里，都会变得不堪一捏了。

萧别离道：“你难道真的不肯留下来陪陪我？”

叶开笑道：“这副骨牌陪了你十几年，你却还是把它的匣子捏碎了，岂非叫人看着寒心。”

萧别离又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看来你真是个无情的人。”

他身子突然跃起，以左手的铁拐作圆心，将右手的铁拐横扫了出去。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扫的威力。这么大的一间屋子，现在几乎已完全在他这只铁拐的威力笼罩下。

这一拐扫出，屋子里就像是突然卷起了一阵狂风！

叶开的人却已到了屋梁上。

他刚用脚尖勾住了屋梁，萧别离突又凌空翻身，铁拐双举。铁拐里突然暴雨般射出了数十点寒星。

断肠针！他的断肠针，原来竟是从铁拐里发出来的，他的手根本不必动，难怪没有人能看得出了。

每一根断肠针，都没有人能闪避。现在他发出的断肠针，已足够要三十个人的命！

但叶开却偏偏是第三十一个人。

他的人突然不见了。

等他的人再出现时，断肠针却已不见了。

萧别离已又坐到他的椅子上，仿佛还在寻找着那已不存在了的断肠针。

他不能相信。数十年来，他的断肠针只失手过一次——在梅花庵外的那一次。

他从不相信还有第二次。但现在他却偏偏不能不信。

叶开轻飘飘落下来，又在他对面坐下，静静地凝视着他。

屋子里又恢复了平静，没有风，没有针，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也不知过了多久，萧别离终于叹息了一声，道："我记得有人问过你一句话，现在我也想问问你。"

叶开道："你问。"

萧别离盯着他，一字字道："你究竟是不是个人？算不算是一个人？"

叶开笑了。有人问他这句话，他总是觉得很愉快，因为这表示他做出的事，本是没有人能做得到的。

萧别离当然也不会等他答复，又道："我刚才对你三次出手，本来都是没有人能闪避的。"

叶开道："我知道。"

萧别离道：“但你却连一次都没有还击。”

叶开道：“我为什么要还击，是你想要我死，并不是我想要你死。”

萧别离道：“你想怎么样？”

叶开道：“不怎么样。你还是可以在这里开你的妓院，摸你的骨牌，喝你的酒。”

萧别离双拳突又握紧，眼角突然收缩，缓缓道：“以前我能这么做，因为我有目的，因为我想保护马空群，想等那个人来杀了他！”

他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嗄声道：“现在我已没什么可想，我怎么能再这样活下去！”

叶开吐出口气，淡淡道：“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你应该问你自己。”

他微笑着站起来，转身走出去，他走得并不快，却没有回头，也没有停下来。

现在世上再也没有人能令他留在这里。

但萧别离却已只能留在这里。

他已无处可去。

看着叶开走出了门，他身子突然颤抖起来，抖得就像是刚从噩梦中惊醒的孩子。

他的确刚从噩梦中惊醒，但醒来时却比在噩梦中更痛苦。

夜更深，更静。没有人，没有声音，只有那骨牌还在灯下看着他。

他忽然抓起骨牌，用力抛出。

骨牌被抛出时，他的泪已落了下来……

一个人若已没有理由活下去，就算还活着，也和死全无分别了。

这才是一个人最悲痛的。

绝没有更大的。

东方已依稀现出了曙色。黑暗终必要过去，光明迟早总会来的。

青灰色的苍穹下，已看不见烟火，无论多猛烈的火势，也总有熄灭的时候。

救火的人已归去，叶开站在山坡上，看着面前的一片焦土。

他心里虽也觉得有点惋惜，却并不觉得悲伤。因为他知道大地是永远不会被毁灭的，就跟生命一样。

宇宙间永远都有继起的生命！大地也永远存在。

他知道用不着再过多久，生命就又会从这片焦土上长出来。

美丽的生命。

他眼前仿佛又出现了一片美丽的远景，一片青绿。

这时风中已隐约有铃声传来，铃声清悦，笑声也同样清悦。

丁灵琳已牵着那孩子向他走过来，银铃般笑道："这次你倒真守信，居然先来了。"

叶开微笑着，看着这孩子。

看到这孩子充满生命力的脸，他就知道自己的信念永远是正确的。

他走上去，拉起这孩子的手，他要带这孩子到一个地方去，将这孩子心里的仇恨和痛苦埋藏在那里。

他希望这孩子长大后，心里只有爱，没有仇恨！

这一代的人之所以痛苦，就因为他们恨得太多，爱得太少。

只要他们的下一代能健康快乐地活下去，他们的痛苦也总算有了价值。

石碑上的刀痕仍在，血泪却已干了。

叶开拉着孩子的手跪下去，跪在石碑前。

"这是你父亲的兄弟，你要永远记着，千万不能和这家人的后代成为仇敌。"

"我会记得的。"

"你发誓永远不忘记？"

“我发誓。”

叶开笑了，笑得从未如此欢愉。

“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

“我想去找我爹爹和我姐姐，你带不带我去？”

“当然带你去。”

“你能找到他们？”

“你要记着，只要你有信心，天下本没有做不到的事。”

孩子也笑了。

笑容在孩子的脸上，就像是草原上马群的奔驰，充满了一种无比美丽的生命力，足以鼓舞人类前进。

但现在草原上却仍是悲怆荒凉，放眼望去，天连着大地，地连着天，一片灰暗。

万马堂的大旗，是不是还会在这里升上去？

风在呼啸。

叶开大步走过寂静的长街。

这些日子，他对这地方已很熟悉，甚至已有了感情，但现在他并没有那种比风还难斩断的离愁别绪。

因为他知道他必将回来的！

下

第二十七章　出鞘一刀

秋。秋色染红了枫林，枫林在群山深处。

三十四匹马，二十六个人。人在马上欢呼，欢呼着驰入枫林。马是快马，人更剽悍。他们的脸上却带着风霜，有的甚至已受了伤，可是他们不在乎，因为这一次出猎的收获很丰富。

他们猎的是人、别人的血汗。他们的收获就在马背上，是四十个沉重的银箱子。

别人骂他们是土匪，是马贼，是强盗，可是他们一点也不在乎。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好汉——绿林好汉。

绿林好汉喝酒当然要用大碗，吃肉当然要切大块。

大碗的酒，大块的肉，和银鞘子一起摆在桌上，等着他们的老大分配。

他们的老大是个独眼龙，所以他的名字就叫作独眼龙。他喜欢用一块黑布蒙着这只瞎了的眼睛，因为他觉得这样子看来很有威严。事实上，他也的确是个很有威严的人，因为他虽然残忍，却很公平。

只有公平的人，才能做个绿林好汉的老大。

何况他还有两个随时都肯为他拼命的好兄弟，一个勇敢，一个机智。

勇敢的叫屠老虎。

机智的叫白面郎中。

绿林好汉若没有一个响亮的外号，那还成什么绿林好汉。

所以他们几乎已将自己本来的名字忘了。

屠老虎的头脑本来就比一只真老虎聪明不了多少，尤其在喝了酒之后，他简直比老虎还笨，也比老虎还要凶。

他最凶的是拳头。据说他一拳可以打死只活老虎，这虽然没有人真

的看过，却没有人敢怀疑。

因为他一拳打死的人已不少。

这次他们出猎时，镇远镖局的二镖头“铁金刚”，就是被他一拳打死的。

所以这次他分的银子最多，被人恭维的也最多。

“那个铁金刚到了我们二寨主拳头下，简直就像是纸扎的。”

屠老虎大笑，觉得开心极了。

可是他忽然发现人们的笑声都已停顿，一双双眼睛都在盯着大门。

他跟着看过去，笑声也立刻停顿。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一个人正从大门外慢慢地走进来，一个本来绝不可能在这里出现的人。

一个女人，美丽得令人连呼吸都随时会停顿的那种女人。

这地方叫龙虎寨，就在枫林后，四面群山环抱，奇峰矗立，看起来就像是一只野兽，正张大了嘴在等着择人而噬。

他们这些人，也正像是一群野兽。

谁也不愿意被野兽吞下去，所以这地方非但很少看得见陌生人，连飞鸟都已几乎绝迹。

但现在这地方竟来了个陌生的女人。

她身上穿的是件质料极高贵的墨绿百褶裙，漆黑的长发，挽着当时最时髦的杨妃堕马髻，满头珠翠，衬得她的头发更黑，皮肤更白。

她脸上带着甜蜜而成熟的微笑，莲步姗姗，慢慢地走了进来，就像是一个盛装赴宴的贵妇，正步入一个特地为她举行的宴会里。

每个人的眼睛都直了。他们并不是没有见过女人的男人，却实在没见过这种女人。

他们的老大虽然清醒得最早，但老大是一向不轻易开口的。

他沉着脸，向屠老虎打了个眼色，屠老虎立刻一拍桌子，厉声道：“你是什么人？”

这绿裙丽人嫣然一笑，柔声道：“各位难道看不出我是个女人？”

她的确从头到脚都是个女人，连瞎子都能看得出她是个女人。

屠老虎板着脸，道：“你来干什么？”

绿裙丽人笑得更甜：“我们想到这里来住三个月，好吗？”

这女人莫非疯了，竟想到强盗窝里来住三个月？

“我希望你们能把这里最好的屋子让给我们住，床上的被褥最好每天换两次。”

“……”

“我们一向是很喜欢干净的人，但吃得倒很随便，每天三餐只要有牛肉就够了，但却要最嫩的小牛腰肉，别的地方的肉都吃不得的。”

“……”

“我们白天不大喝酒，但晚上却希望你们准备几种好酒，其中最好能有波斯来的葡萄酒，和三十年陈的竹叶青。”

“……”

“我们睡觉的时候，希望你们能派三班人轮流在外面守夜，但却千万不可发出声音来，因为我们很容易被惊醒，一醒就很难再睡着。”

“……”

“至于别的地方，我们就可以马虎一点了，我知道你们本都是个粗人，所以并不想太苛求。”

“……”

大家面面相觑，听着她一个人在自说自话，就好像在听着疯子唱歌似的。但她却说得很自然，仿佛她要求的本是天经地义的事，没有人能拒绝她。

等她说完了，屠老虎才忍不住大笑，道：“你当这里是什么地方？是个客栈？是个饭馆？”

绿裙丽人嫣然笑道：“但是我们也并没有准备付钱。”

屠老虎忍住笑道：“要不要我们付钱给你？”

绿裙丽人笑道：“你若不提醒，我倒差点忘了，这桌上的银鞘子，我们当然也要分一份。”

屠老虎道：“分多少？”

绿裙丽人道：“只要分一半就行了。”

屠老虎道：“一半不嫌太少么？”

绿裙丽人道：“我刚才说过，我们并不是十分苛求的人。”

屠老虎又仰面大笑，就像是从来也没听见这么可笑的事。

每个人都在笑，只有独眼龙和白面郎中的神色还是很严肃。

白面郎中的脸看来比纸还白，突然道：“你刚才说你们要来，你们有多少人？”

绿裙丽人道：“只有两个人。”

白面郎中道：“还有一个是谁？”

绿裙丽人笑道：“当然是我丈夫，我难道还能跟别的男人住在一起么？”

白面郎中道：“他的人呢？”

绿裙丽人道：“就在外面。”

白面郎中忽然笑了笑，道：“为什么不请他一起进来？”

绿裙丽人道：“他脾气一向不好，我怕他出手伤了你们。”

白面郎中微笑道：“你不是怕我们伤了他吧？”

绿裙丽人也笑了，嫣然道：“不管怎么样，我们总是来做客的，不是来打架。”

白面郎中道：“这样你就来对了，我们这里的人本就从来不喜欢打架的。”

他忽然沉下了脸，冷冷道：“我们这里的人，一向只杀人！”

从院子里还可以看见那片枫林。

这个人就站在院子里，面对着枫林外的远山。

暮色苍茫，远山是青灰色的，青灰中带着墨绿，在这秋日的黄昏里，天地间仿佛总是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惆怅萧索之意。

这人的眼睛也和远山一样，苍凉、迷茫、萧索。

他背负着双手，静静地站在那里，静静地眺望着远山。他的人却似比远山更遥远，似已脱离了这世界。

最后的一抹夕阳，淡淡地照在他脸上。他脸上的皱纹又多又深，每一条皱纹中，都仿佛藏着有数不清的辛酸往事、痛苦经验。

也许他已太老了，可是他的腰仍然笔挺，身子里仍然潜伏着一种可怕的力量。

他虽然并不高，也不魁伟，但有股力量使得他看来显得很严肃，令人不由自主会对他生出尊敬之意。

只可惜这里的绿林好汉们，从来也不懂得尊敬任何人。

屠老虎第一个冲出来，第一个看见这个人。

“就是这老头子？”

屠老虎仰天狂笑道：“我一拳若打不死他，我就拿你们当祖宗一样养三年。”

绿裙丽人淡淡道：“你为何不去试试？”

屠老虎大笑道：“你不怕做寡妇？”

他大笑着冲过去。他的身材魁伟，笑声如洪钟。

但这老人却像是完全没有看见，完全没有听见。他神情看来更萧索，更疲倦，仿佛只想找个地方静静地躺下来。

屠老虎冲到他面前，又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道：“你真的想到这里来住三个月？”

老人叹了口气，道：“我很疲倦，这地方看来又很宁静……”

屠老虎狞笑道：“你若真的想找个地方睡觉，就找错地方了，这里没有床，只有棺材。”

老人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淡淡道：“你们若不答应，我们可以走。”

屠老虎狞笑道：“既然已来了，你还想走？”

老人嘴角忽然露出一丝讥诮的笑意，道：“那么我只好在这里等了。”

屠老虎道：“等什么？”

老人道：“等你的拳头。”

屠老虎狞笑道：“你也用不着再等了。”

他突然出手，迎面一拳向老人痛击过去。

这的确是致命的一拳，迅速、准确、有力，非常有力。拳头还未到，拳风已将老人花白的头发震得飞舞而起。

老人却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看着这只拳头，嘴角又露出了那种讥诮的笑意。然后他的拳头也送了出去。

他的人比较矮，出拳也比较慢。可是屠老虎的拳头距离他的脸还有三寸时，他的拳头已打在屠老虎的鼻梁上。

每个人都听到一声痛苦的骨头折碎声。

声音刚响起，屠老虎那一百多斤重的身子，也已被打得飞了出去。飞出去四丈外，重重地撞在墙上，再沿着墙滑下来。

他倒下去的时候，鼻梁已歪到眼睛下，一张脸已完全扭曲变形。

老人还是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慢慢地取出一块丝巾，擦干了拳上的血迹，目光又凝视在远山外。

他的眼睛也和远山一样，是青灰色的。

独眼龙的脸色已变了。他手下的弟兄们在震惊之后，已在怒喝着，想扑上去。

但白面郎中却阻止了他们，在独眼龙耳畔，悄悄说了几句话。

独眼龙迟疑着，终于点了点头，忽然挑起大拇指，仰面笑道：“好，好身手，这样的客人我们兄弟请都请不到，哪有拒绝之理。”

白面郎中笑道：“小弟老早就知道大哥一定很欢迎他们的。”

独眼龙大步走到老人面前，抱拳笑道：“不知朋友高姓大名？”

老人淡淡道：“你用不着知道我是谁，我们也不是朋友。”

独眼龙居然面不改色，还是笑着道：“却不知阁下想在这里逗留多久？”

绿裙丽人抢着道：“你放心，我们说过只住三个月的。”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三个月后我们就走，你就算要求我们多留一天都不行。”

其实她当然也知道，绝对没有人会留他们的。

“三个月后呢？那时再到哪里去？”

无论如何，那已是三个月以后的事了，现在又何必想得太多呢？

他慢慢地在前面走着，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腿才跟着慢慢地拖过去。

他手里紧紧握着一柄刀。漆黑的刀！

他的眼睛也是漆黑的，又黑又深，就跟这已逐渐来临的夜色一样。

秋夜，窄巷。就这样走着，在无数个有月无月的晚上，他已走过无数条大街小巷。

走到什么时候为止？

他一定要找到的人，还是完全没有消息。他也问过无数次。

“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老头子？”

“每个人都看见过很多老头子，这世上的老头子本就很多。”

“但是这老头子不同，他有一只手上的四根指头全都削断了。”

“没有看过，也没有人知道这老人的消息。”

他只有继续走下去。

她垂着头，慢慢地跟在他身后。这并不是因为她不想走在他身旁，而是她总觉得他不愿让她走在身旁。

虽然他从来没有说出来过，可是他对她好像总有些轻视。

也许他轻视的并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她也从来没有劝过他，叫他不要再找了，只是默默地跟着他走。

也许她心里早已知道他是永远找不到那个人的。

空巷外的大街上，灯火通明。

也不知为了什么，若不是因为要向人打听消息，他总是宁愿留在黑暗的窄巷里。

现在他们总算已走了出来。

她眼睛立刻亮了，美丽的嘴角也露出了笑意，整个人都有了生气。

她跟他不同。她喜欢热闹，喜欢享受，喜欢被人赞美，有时也会拒绝别人，但那只不过是在抬高自己的身价而已。

她一向都懂得要怎样才能使男人喜欢她，男人绝不会喜欢一个他看不起的女人。

这时正是酒楼饭铺生意最好的时候，你若想打听消息，也没有比酒楼饭铺更好的地方。这条街正是酒楼饭铺最多的一条街。

他们从窄巷里走出来，走上这条街，忽然听到有人大呼："翠浓！"

两个人刚从旁边的酒楼下来，两个衣着很华丽的大汉，一个人身上佩着刀，一个人腰畔佩着剑。

佩刀的人拉住了她的手。

"翠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了？什么时候来的？"

"……"

"我早就劝过你，不要待在那种穷地方，像你这样的人才，到了大城里来，用不着两年，我保证你就可以把金元宝一车车地装回去。"

"……"

"你为什么不说话？我们是老交情了，你难道会忘了我！"

这佩刀的大汉显然喝了几杯，在街上大喊大叫，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跟这美丽的人有交情。

翠浓却只是低着头，用眼角瞟着傅红雪。

傅红雪并没有回头，却已停下脚，握刀的手背上已现出青筋。

佩刀的大汉回头看了看，又看了看翠浓，终于明白了。

"难怪你不敢开口，原来你已有了个男人，但是你什么人不好找，为什么要找个跛子？"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发现翠浓美丽的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恐惧之色。

他跟着翠浓的目光一起看过去，就看见了另一双眼睛。

这双眼睛并不太大，也并不锐利，但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冷酷之意。

佩刀的大汉并不是个懦夫，而且刚喝了几杯酒，但这双眼睛看着他时，他竟不由自主忽然觉得手足冰冷。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看着他身上的刀，忽然道：“你姓彭？”

佩刀的大汉厉声道：“是又怎么样？”

傅红雪道：“你是山西五虎断门刀彭家的人？”

佩刀的大汉道：“你认得我？”

傅红雪冷冷道：“我虽然不认得你，但却认得你的刀！”

这柄刀就和他身上的衣着一样，装饰华丽得已接近奢侈。刀的形状很奇特，刀头特别宽，刀身特别窄，刀柄上缠着五色彩缎。

佩刀的大汉挺起胸，神气十足地大声道：“不错，我就是彭烈！”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听说过。”

彭烈面有得色，冷笑道：“你应该听说过。”

傅红雪道：“我也听说过彭家跟马空群是朋友。”

彭烈道：“我们是世交。”

傅红雪道：“你到万马堂去过？”

彭烈当然去过，否则他怎么会认得翠浓。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马空群的下落？”

彭烈道：“他不在万马堂？”

他觉得很诧异，显然连万马堂发生了什么事都不知道。

傅红雪轻轻叹息了一声，觉得很失望。

彭烈道：“你也认得三老板？”

傅红雪冷冷地笑了笑，目光又落在他的刀上，道：“这柄刀的确很好看。”

彭烈面上又露出得意之色，他的刀实在比傅红雪的刀好看得多。

傅红雪道：“只可惜刀并不是看的。”

彭烈道：“是干什么的？”

傅红雪道：“你不知道刀是杀人的？”

彭烈冷笑道：“你以为这柄刀杀不死人？”

傅红雪冷冷道：“至少我没有看见它杀过人。”

彭烈变色道：“你想看看？”

傅红雪道：“的确很想。”

他的脸色也已变了，变得更苍白，苍白得已接近透明。

彭烈看着他的脸，竟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忽然大笑道：“你这柄刀呢？难道也能杀人？”

他心里愈恐惧，笑声愈大。

傅红雪没有再说话。现在他若要再说话时，就不是用嘴说了，而是用他的刀！

用刀来说话，通常都比用嘴说有效。

那佩剑的是个很英俊的少年，身材很高，双眉微微上挑，脸上总是带着种轻蔑之色，好像很难得将别人看在眼里。

他一直在旁边冷冷地看着，这时竟忽然叹了口气，道：“以前也有人说过这句话。”

彭烈道：“说过什么话？”

佩剑的少年道：“说他这柄刀不能杀人。”

彭烈道：“是什么人说的？”

佩剑的少年道：“是个现在已经死了的人。”

彭烈道：“是谁？”

佩剑的少年，道：“公孙断！”

彭烈悚然失色，道：“公孙断已死了？”

佩剑的少年道：“就是死在这柄刀下的。”

彭烈额上忽然沁出了冷汗。

佩剑的少年道：“而且三老板也已经被逼出了万马堂。”

彭烈道：“你……你怎么知道？”

佩剑的少年道：“我刚从西北回来。”

傅红雪的眼睛已在盯着他，忽然问道：“去干什么的？”

佩剑的少年道：“去找你。”

这次傅红雪也不禁觉得很意外。

佩剑的少年又道：“我想去看看你。”

傅红雪道：“特地去看我？”

佩剑的少年道：“不是去看你的人，而是去看你的刀！我只想看看你的刀究竟有多快！”

傅红雪握刀的手突然握紧，苍白的脸几乎已完全透明。

佩剑的少年道：“我姓袁，叫袁青枫，袁家和万马堂也是世交。”

傅红雪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了。”

袁青枫道：“你应该明白的。”

傅红雪道：“你现在是不是还想看看我的刀？”

袁青枫道：“是。”

傅红雪垂下头，凝视着自己握刀的手。

袁青枫道：“你还不拔刀？”

傅红雪道：“好，先拔你的剑！”

袁青枫道：“天山剑派的门下，从来还未向人先拔过剑！”

傅红雪脸上忽然出现了种很奇怪的表情，喃喃道：“天山……天山……”

他目光已在眺望着远方，眼睛里仿佛已充满了思念和悲哀。

袁青枫道：“拔你的刀！”

傅红雪握刀的手更用力。他左手握刀，右手忽然握住了刀柄。

彭烈竟又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翠浓美丽的眼睛似已因兴奋而燃烧起来。

袁青枫的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但他的手也不禁握住了剑柄。

“天山……天山……”

忽然间，刀光一闪！

只一闪！

等到人的眼睛看见这比闪电还快的刀光时，刀已又回到刀鞘里。

有风吹过，一根根红丝飞起。

袁青枫剑上的红丝绦却已赫然断了。

傅红雪还是低着头，看着自己握刀的手，道：“现在你已看过了。”

袁青枫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但额上却已有冷汗流下来了。

傅红雪道：“我这柄刀本不是看的，但却为你破例了一次。”

袁青枫什么话都没有再说，慢慢地转过身，走入酒楼旁的窄巷里。

他还没有看见傅红雪的刀，只不过看见了刀光。

但这已足够。

人已去了，血红的丝绦却还有一两条留在风中。

彭烈握刀的手已湿透。

傅红雪转过头来，凝视着他，道：“我的刀你已看过？”

彭烈点点头。

傅红雪道：“现在我想看看你的刀。”

彭烈咬着牙，咬牙的声音，听来就像是刀锋摩擦一样。

突听一人道：“这把刀不好看。”

路上刚有顶轿子经过，现在已停下，这声音就是从轿子里发出来的。

是女人的声音，很好听的女人声音，但却看不见她的人。

轿上的帘子是垂着的。

傅红雪冷冷道：“这柄刀不好看？什么好看？”

轿子里的人笑道：“我就比这柄刀好看。”

她不但笑声如银铃，而且真的好像有铃铛“叮铃铃”地响。

清脆的铃声中，轿子里已有个人走下来，就仿佛一朵白莲开放。

她穿的是件月白衫子，颈子上，腕子上，甚至连足踝上都挂满了带着金圈子的铃铛。

丁灵琳。

傅红雪眉尖已皱起，道：“是你？”

丁灵琳眼波流动，嫣然道：“想不到你居然还认得我。”

其实傅红雪根本不认得她，只不过看见过她跟叶开在一起。

丁灵琳笑道：“我说这把刀不好看，因为这并不是真正的五虎断门刀。”

傅红雪道：“不是？”

丁灵琳道：“你若要看真正的五虎断门刀，就该到关中的五虎庄去。”

她忽又转身向彭烈一笑，道：“现在他一定不想再看你的刀，你还是快去喝酒吧，小叶一定已经等得急死了。”

傅红雪道：“小叶？”

丁灵琳道：“今天晚上小叶请客，我们都是他的客人。”

她娇笑着，接着道：“他不喜欢死客人，也不喜欢客人死。”

傅红雪道：“叶开？”

丁灵琳道：“除了他还有谁？”

傅红雪道：“他也在这里？”

丁灵琳道：“就在那边的天福楼，看见你去了，他一定开心得要命！”

傅红雪冷冷道：“他看不见我的。”

丁灵琳道：“你不去？”

傅红雪道：“我不是他的客人。”

丁灵琳叹了口气，道：“你若不去，也没有人能勉强你，只不过……”

她用眼角瞟着傅红雪，悠然道：“他今天请的客人，消息全都灵通得很，若要打听什么消息，到那里去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傅红雪没有再说什么。

他已转身向天福楼走了过去，似已忘记了还有个人在等他。

丁灵琳看了翠浓一眼，又叹了口气，道：“他好像已忘记你了。”

翠浓笑了笑，道：“但是我并没有忘记他。”

丁灵琳眨了眨眼，道：“他为什么不带你去？”

翠浓柔声道：“因为他知道我自己会跟着去的。”

她果然跟着去了。

丁灵琳看着她苗条的背影，婀娜的风姿，喃喃道：“看来这才是对付男人最好的法子。”

她说话的声音并不高，翠浓的耳朵很尖，忽又回眸一笑，道：“你为什么不学学我呢？”

丁灵琳嫣然一笑，道：“因为这种人盯人的法子本是我创出来的。”

天福楼上的客人很多，每个人的衣着都很考究，气派都很大。

丁灵琳并没有替叶开吹牛，真正消息灵通的人，当然都是有地位、有办法的人。

能请到这种人并不容易，何况一下子就请了这么多人。

两个多月不见，叶开好像也突然变成个很有办法的人了。

他身上穿的是五十两银子一件的袍子，脚上着的是粉底官靴，头发梳得又黑又亮，还戴着花花大少们最喜欢戴的那种珍珠冠。

这人以前本来不是这样子的，傅红雪几乎已不认得他了。

但叶开却还认得他。

他一上楼，叶开就一眼看见了他。

灯火辉煌。

傅红雪的脸在灯下看来却更黑。

已经有很多人看见了这柄刀，先看见这柄刀，再看见他的人。

傅红雪眼睛里却好像连一个人都没有看见。

叶开已到了他面前，也带着笑在看他。

只有这笑容还没有变，还是笑得那么开朗，那么亲切。

也许就因为这一点，傅红雪才看了他一眼，冷冷的一眼。

叶开笑道：“真想不到你会来。”

傅红雪道：“我也想不到。”

叶开道：“请坐。”

傅红雪道：“不坐。”

叶开道：“不坐？”

傅红雪道：“站着也一样可以说话。”

叶开又笑了，道：“我知道你要说什么。”

傅红雪道：“你知道？”

叶开点点头，又叹道：“只可惜我也没有听过那人的消息。”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突然道：“再见。”

叶开道：“不喝杯酒？”

傅红雪道：“不喝。”

叶开笑道：“一杯酒绝不会害人的。”

傅红雪道：“但我却绝不会请你喝酒。”

叶开苦笑道：“我碰过你的钉子。”

傅红雪道：“我也绝不喝你的酒。”

叶开道：“我们不是朋友？”

傅红雪道：“我没有朋友。”

他忽然转过身，走出去，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腿再跟着慢慢地拖过去。

叶开看着他的背影，笑容已变得有些苦涩。

可是，傅红雪并没有走下楼，因为这时丁灵琳正和翠浓从楼梯走上来。

楼梯很窄。

翠浓站在楼梯口，似已怔住，她已看见了叶开，叶开正在看着她。

傅红雪也在看着她，丁灵琳却在看着叶开。

四双眼睛里的表情全都不同，没有人能形容他们此刻的表情。

幸好翠浓很快就垂下了头。

但叶开还是在盯着她。

丁灵琳走上来，傅红雪走下去。

翠浓也无言地转过身，跟着他走下去，没有再看叶开一眼。

但叶开却还是在盯着那空了的楼梯口，痴痴地出了神。

丁灵琳忍不住拍他的肩，冷冷道：“人家已走了。”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跟着你的朋友走了。”

叶开道：“哦。”

丁灵琳冷冷道：“你若想横刀夺爱，可得小心些，因为那个人的刀也很快。”

叶开笑了。

丁灵琳也在笑，却是冷笑，冷笑着道：“只不过那个女人的确不难看，听说她以前就是靠这张脸赚钱的，你的钱大概也被她赚了不少。”

叶开道：“你以为我在看她？”

丁灵琳道：“你难道没有？”

叶开道：“我只不过在想……”

丁灵琳道：“在心里想比用眼睛更坏。”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你永远不会相信的。”

丁灵琳眼珠子一转，道：“我相信，只要你告诉我，我就相信。”

叶开叹道：“我只希望她真的喜欢傅红雪，真的愿意一辈子跟着他，否则……”

丁灵琳道：“否则怎么样？”

叶开目中似乎有些忧郁之色，缓缓道：“否则也许我就不得不杀了她！”

丁灵琳道：“你舍得？”

叶开淡淡道：“我本不是个怜香惜玉的人。”

丁灵琳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他，轻轻道：“我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你是个口是心非的小色鬼，所以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相信。”

叶开又笑了，却是苦笑。

就在这时，突然楼下有人在高呼：“叶开，叶开……”

一个紫衣笠帽的少年，刚纵马而来，停在天福楼外，用一只手勒紧缰绳，另一只手却在剥着花生。

站在窗口的人，一转头就看到了他，也看到了他斜插在腰带上的那柄剑。

一柄没有鞘的剑，薄而锋利。

有的人已在失声惊呼：“路小佳！”

路小佳这三个字竟似有种神秘的吸引力，听到这名字的人，都已赶到窗口。

叶开也赶过来，笑道：“不上来喝杯酒？”

路小佳仰起了脸，道：“你吃不到我的花生，为何要请我喝酒？”

叶开道：“那是两回事。”

他转身拿起桌上一杯酒，抛过去。

这杯酒就平平稳稳地飞到路小佳面前，就像是有人在下面托着一样。

路小佳笑了笑，手指轻轻一弹，酒杯弹起，在空中翻了个身。

杯中的酒就不偏不倚恰好倒在路小佳嘴里。

路小佳笑道：“好酒。”

叶开道：“再来一杯？”

路小佳摇摇头，道：“我只想来问问你，你是不是也接着了帖子？”

叶开道：“昨天才接到。”

路小佳道：“你去不去？”

叶开道：“你知道我是一向喜欢凑热闹的。”

路小佳道：“好，我们九月十五，白云庄再见。”

他捏开花生，抛起，正准备用嘴去接。

谁知叶开的人已飞了出去，一张嘴，接着了这颗花生，凌空倒翻，轻飘飘地又飞了回来，大笑道：“我总算吃到了你的花生了。”

路小佳怔了怔，突也大笑，大笑着扬鞭而去，只听他笑声远远传来，道：“好小子，这小子真他妈的是个好小子。”

面已经凉了。面汤是混浊的，上面漂着几根韭菜。

只有韭菜，最粗的面，最粗的菜，用一只缺了口的粗碗装着。

翠浓低着头，手里拿着双已不知被多少人用过的竹筷子，挑起了几根面，又放下去。

她虽然已经很饿，但这碗面却实在引不起她的食欲来。

平时她吃的面通常是鸡汤下的，装面的碗是景德镇来的瓷器。

看着面前的这碗面，她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放下筷子。

傅红雪碗里的面已吃光了，正在静静地看着她，忽然道：“你吃不下？”

翠浓勉强笑了笑，道：“我……不饿。”

傅红雪冷冷道：“我知道你吃不惯这种东西，你应该到天福楼去的。”

翠浓垂着头，轻轻地道：“你知道我是不会去的，我……”

傅红雪道：“你是不是怕别人不欢迎？”

翠浓摇摇头。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不去？”

翠浓慢慢地抬起了头，凝视着他，柔声道：“因为你在这里，所以我也在这里，别的无论什么地方我都不会去。”

傅红雪不说话。

翠浓悄悄地伸出手，轻抚着他的手——那只没有握刀的手。

她的手柔白纤美。她的抚摸也是温柔的，温柔中又带着种说不出的挑逗之意。

她懂得怎么样挑逗男人。

傅红雪忽然甩开了她的手，冷冷道：“你认得那个人？”

翠浓又垂下头，道：“只不过……只不过是个普通客人。”

傅红雪道：“什么叫普通客人？”

翠浓轻轻道：“你知道我以前……在那种地方，总免不了要认得些无聊的男人。”

傅红雪目中已露出痛苦之色。

翠浓道：“你应该原谅我，也应该知道我根本不想理他。”

傅红雪的手握紧，道：“我只知道你一直都在死盯着他。”

翠浓道：“我什么时候死盯着他了，只要看他一眼，我就恶心得要命。”

傅红雪道：“你恶心？”

翠浓道：“我简直恨不得你真的杀了他。”

傅红雪又冷笑，道：“你以为我说的是那个姓彭的？”

翠浓道：“你不是说他？”

傅红雪冷笑道：“我说的是叶开。”

翠浓怔住。

傅红雪道：“你是不是也认得他？他是不是个普通的客人？”

翠浓脸上也露出痛苦之色，凄然道：“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你是在折磨我？还是在折磨你自己？”

傅红雪苍白的脸已因激动而发红，他勉强控制着自己，一字字道：“我只不过想知道，你是不是认得他而已。”

翠浓道：“就算我以前认得他，现在也已经不认得了。”

傅红雪道：“为什么？”

翠浓道：“因为现在我只认得你一个人，只是认得你。”

她又伸出手，用力握住了他的手。

傅红雪看着她的手，神色更痛苦，道：“只可惜我不能让你过你以前过惯的那种日子，你跟着我，只能吃这种面。”

翠浓柔声道：“这种面也没什么不好。”

傅红雪道：“但你却吃不下去。”

翠浓道：“我吃。”

她又拿起筷子，挑起了碗里的面，一根根地吃着，看她脸上勉强的笑容，就像是在吃毒药似的。

傅红雪看着她，突然一把夺过她的筷子，大声道：“你既然吃不下，又何必吃？……我又没有勉强你。”

他声音已因激动而嘶哑，手也开始发抖。

翠浓眼睛已红了，眼泪在眼睛里打着滚，终于忍不住道：“你何必这样子对我？我……”

傅红雪道：“你怎么样？”

翠浓咬了咬牙，道：“我只不过觉得我们根本不必过这种日子的。”

她叹息着，柔声道：“你带出来的钱虽然已快用完了，但是我还有。”

傅红雪胸膛起伏着，嗄声道：“那是你的，跟我没有关系。”

翠浓道：“连我的人都已是你的，我们为什么还要分得这么清楚？”

傅红雪苍白的脸已通红，全身都已因激动而颤抖，一字字道：“但你为什么不想想，你的钱有多脏？我只要一想起你那些钱是怎么来的，我就要吐。”

翠浓的脸色也变了，身子也开始发抖，用力咬着嘴唇道：“也许不但我的钱脏，我的人也是脏的。”

傅红雪道：“不错。”

翠浓道：“你用不着叫我想，我已想过，我早已知道你看不起我。”

她嘴唇已咬出血来，嘶声接着道：“我只希望你自己也想想。”

傅红雪道：“我想什么？”

翠浓道：“你为什么不想想，我是怎么会做那种事的？我为了谁？我……我这又是何苦？”

她虽然尽力在控制着自己，还是已忍不住泪流满面，忽然站起来，流着泪道：“你既然看不起我，我又何必定要缠着你，我……”

傅红雪道：“不错，你既然有一串串的银子可赚，为什么要跟着我，你早就该走了。”

翠浓道：“你真的不要我？”

傅红雪道：“是的。”

翠浓道：“好，好，好……你很好。”

她突然用手掩着脸，痛哭着奔出去。

傅红雪没有阻拦她，也没有看她。

她已冲出去，“砰”的，用力关上了门。

傅红雪还是动也不动地坐着。他身子也不再颤抖，但一双手却已有青筋凸出，额上已有冷汗流下。可是他突然倒了下去，倒在地上不停地

抽搐，痉挛，嘴角吐出了白沫。然后他就开始在地上打着滚，像野兽般低嘶着，喘息着……就像是一只在垂死挣扎着的野兽。

门又开了。

翠浓又慢慢地走了进来。她面上泪痕竟已干了，干得很快，眼睛里竟似在发着光。但是她的手却又在颤抖。那绝不是因为痛苦而颤抖，而是因为兴奋！紧张！她眼睛盯着傅红雪，一步步走过去……突然间，她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咀嚼的声音！

一个人不知何时已从窗外跳进来，正倚在窗口，咀嚼着花生。

路小佳！

翠浓脸色变了，失声道："你来干什么？"

路小佳道："我不能来？"

翠浓道："你想来杀他？"

路小佳笑了笑，淡淡道："是我想杀他？还是你想杀他？"

翠浓脸色又变了变，冷笑道："你疯了，我为什么想杀他？"

路小佳叹了口气：道："女人若要杀男人，总是能找出很多理由来的。"

翠浓忽然挡在傅红雪前面，大声道："不管你怎么说，我也不许你碰他。"

路小佳冷冷道："就算你请我碰他，我也没兴趣，我从来不碰男人的。"

翠浓道："你只杀男人？"

路小佳答道："我也从来不杀一个已经倒下去的男人。"

翠浓道："你究竟是来干什么的？"

路小佳道："只不过来问问你们，有没有接到帖子而已。"

翠浓道："帖子？什么帖子？"

路小佳又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们的交游实在不够广阔。"

翠浓道："我们用不着交游广阔。"

路小佳道："不交游广阔怎么能找到人？"

他突然拔剑，眨眼间就在墙上留下了八个字！

“九月十五，白云山庄。”

翠浓道：“这是什么意思？”

路小佳笑了笑，道：“这意思就是，我希望你们能在九月十五那天，活着到白云山庄去，死人那里是不欢迎的。”

一阵风吹过，窗台上有样东西被吹了下来，是个花生壳。路小佳的人却似已被吹走了。

风吹木叶，簌簌地响，傅红雪的喘息却已渐渐平静下来。

翠浓痴痴地站在那里，怔了许久，终于俯下身，抱起了他。

她的怀抱温暖而甜蜜。她一向懂得应该怎么样去抱男人。

第二十八章　有女同行

九月十四。土王用事，曲星。宜沐浴，忌出行。冲虎煞南，晴。

黄昏。

官道旁有个茶亭。

并不是每个茶亭都只供应茶水，有些茶亭中也有酒。茶是免费的，酒却要用钱买。

这茶亭里有四种酒，都是廉价的劣酒，而且大多是烈酒。除了酒之外，当然还有廉价的食物，豆干、卤蛋、馒头、花生。

茶亭四面的树荫下摆着些长板凳，很多人早就在板凳上，跷着脚，喝着酒，剥着花生。

傅红雪却在看别人剥着花生，似已看得出了神。有的人正在用花生和豆干配酒，有些人正在用花生和豆干配馒头。花生和豆干，本来就好像说相声的一样，一定要一搭一档才有趣，分开来就淡而无味了。但他却只要豆干，拒绝花生。好像花生只能看，不能吃的。

翠浓忍不住悄悄道：“你还在想那个人？”

傅红雪闭着嘴。

翠浓道：“就因为他喜欢吃花生，所以你不吃？”

傅红雪还是闭着嘴。

翠浓叹了口气，道：“我知道……”

傅红雪突然道：“你知道什么？”

翠浓道：“你的病发作时，不愿被人看见，但他却偏偏看见了，所以你恨他。”

傅红雪又闭起了嘴，闭得很紧，就和他握刀的手一样紧。除了他之外，这里很少有人带刀。也许就因为这柄刀，所以大家都避开了他，坐得很远。

翠浓又叹了一口气，道：“九月十五，白云庄，他为什么要在九月十五这天到白云庄去呢？我真不明白……”

傅红雪冷冷道：“你不明白的事很多。”

翠浓道：“但是我却不能不想。”

傅红雪道：“想什么？”

翠浓道：“他要我们去，一定没什么好意，所以我更不懂你为什么一定偏偏要去。”

傅红雪道：“没有人要你去。”

翠浓垂下头，咬着嘴唇，不说话了。她已不能再说，也不敢再说。

茶亭外的官道旁，停着几辆大车，几匹骡马。到这里来的，大多是出卖劳力的人，除了喝几杯酒外，生命中并没有太多乐趣。几杯酒下肚后，这世界立刻就变得美丽多了。

一个黝黑而健壮的小伙子，刚刚下了他的大车走进来，带着笑跟几个伙伴打过招呼，就招呼这里的老板，叫道：“王聋子，给我打五斤酒，切十个卤蛋，今天我要请客。”

王聋子其实并不聋，只不过有人要欠账时，他就聋了。

他斜着白眼，瞧着那小伙子，冷冷地道：“你小子疯了？”

小伙子瞪眼道：“谁说我疯了？”

王聋子道：“没有疯好好的请什么客？”

小伙子道：“今天我发了点小财，遇见了个大方客人。”

他故作神秘地笑了笑，又道：“提起这个人来，倒真是大大的有名。”

于是大家立刻都忍不住抢着问：“这人是谁？”

小伙子又笑了笑，摇着头道：“我说出来，你们也未必听说过。”

“这是什么话？”

“既然大大的有名，我们为什么没听说过？”

“因为你们还不配。”

“我们不配，你配？”

“我若不是有个堂兄在镖局里做事，我也不会听说的。”

“你少卖关子好不好，那人到底是姓什么？叫什么？”

小伙子跷起了泥脚，悠然道：“他姓路，叫作路小佳。”

傅红雪本已站起来要走，突又坐了下去。

幸好别的人都没有注意他，都在问：“这路小佳是干什么的？”

“是个刺客。”

他故意压低了语声，但声音又刚好能让每个人都听得见。

“刺客？”

“刺客的意思就是说，你只要给他银子，他就替你杀人，据说他杀一个人至少也要上万两的银子。”

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我堂兄那家镖局的总镖头，就是被他杀了的。”

“你说的是上半年刚做过丧事的那位邓大爷？”

“不错，他出丧的那天，你们都去了，每个人都得了五两银子，是不是？”

“嗯，那天的气派真不小。”

“所以你们总该看得出，他活着时当然也是个很了不起的人，可是他遇见这位路大爷，连刀都没拔出来，就被人家一剑刺穿了喉咙。”

“你怎么知道的？”

“我堂兄在旁边亲眼看见的，就因为他一回去就把这位路大爷的样子告诉了我，所以今天我才认出了他——倒也不是认出了他的人，是认出了他的剑。”

“他的剑有什么特别？”

“他的剑没有鞘，看来就像是把破铜烂铁，但我堂兄却告诉我，他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可怕的剑了。”

大家惊叹着，却还是有点怀疑。

“人家杀个人就能赚上万两的银子，怎么会坐上你的破车？”

“他的马蹄铁磨穿了，我刚巧路过，从前面的清河镇到白云庄这么点路，他就给了我二十两。”

“看来你这小子的造化真不错。”

大家惊讶着，叹息着，又都有点羡慕：“不吃白不吃，今天我们若不吃他个三五两银子，这小子回去怎么睡得着？”

突然一人道：“要请客也得请我。”

这人就躺在后面的树荫下，躺在地上，用一顶连边都破了的马连坡大草帽盖着脸。

他不但帽子是破的，衣服也又脏又破，看来连酒都喝不起，所以只有躺在那里干睡。

有的人已皱起眉头在嘀咕：“请你，凭什么请你？”

那小伙子却笑道：“四海之内皆兄弟，就请请你也没什么，朋友你既然要喝酒，就请起来吧。”

这人冷冷道：“我虽然喝你的酒，却不是你的朋友，你最好记着。”

他把帽子往头上一推，懒洋洋地站了起来，赫然竟是条身高八尺的彪形大汉，肩膀几乎有平常人两个宽，一双蒲扇般的大手垂下来，几乎已盖过了膝盖，脸上颧骨高耸，生着两道扫帚般的浓眉，一张大嘴。

他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又脏又破，但这一站起，可是威风凛凛，叫人看着害怕。

本来已经有人要教训他了，问他为什么要喝人家的酒，却不承认人家是朋友。

现在哪里还有人敢开口的。

王聋子刚把五斤酒、十个卤蛋搬出来，这人就走过去，道：“这一份归我。”

他说的话好像就是命令，既简单，又干脆。只见他抓起两个蛋，往嘴里一塞，三口两口就吞了下去。吃两个蛋，喝一口酒，眨眼间五斤酒十个蛋就全下了肚。大家在旁边看着，眼珠子都快掉了下来。

他喝完最后一口酒，才总算停下来歇口气，懒洋洋地摸着肚子，道：“照这样再来一份。”

王聋子又吓了一跳，失声道：“再来一份？”

大汉沉下了脸，厉声道：“我说的话你听不见？”

这一声大喝，就像是半空中打下个霹雳，连聋子的耳朵都要被震破。

那小伙子正跷着脚坐在旁边的凳子上，竟被他吓得跌了下去。大汉伸出蒲扇般的大手，像抓小鸡似的把他从地上抓了起来，忽然对他咧嘴一笑，道：“你怕什么？怕请客？”

他不笑还好，这一笑起来，一张嘴几乎已裂到耳朵根子，看来就像是庙里的金刚恶鬼。

小伙子脸都吓白了，吃吃道：“我……我……”

大汉道：“你不请，我请。”

他随手一掏，就掏出锭银子来，竟是五十两一锭的大元宝。小伙子的眼睛又发了直。

大汉道：“这锭银子全是你的了，但明天一早，你就得在这里等着，载我去白云庄，你若敢误了我的事，你的脑袋就会变得像这锭银子一样。”

他的手一用力，手里的银子竟被捏得像团烂泥。

小伙子刚站起来，又吓得一跤跌倒。大汉仰面大笑，将银子往这小伙子面前一抛，头也不回地扬长而去。

他走得虽不快，但一步迈出去就是四五丈，眨眼间就已消失在暮色里，只听一阵悲壮苍凉的歌声自秋风中传来：

九月十五月当头，

月当头兮血可流，

流不尽的英雄泪，

杀不尽的仇人头……

歌声也愈来愈远，终于听不见了。

傅红雪痴痴地出了半晌神，忽然仰天长叹，道：“好一个杀不尽的仇人头！”

凌晨。东方刚现出鱼肚白色，大地犹在沉睡。茶亭里已没有人了，王聋子晚上并不睡在这里，现在这里只有那小伙子的大车还停在树下，他的人已蜷曲在车上睡着。

他生怕自己来迟了，那凶神般的大汉会将他脑袋捏成烂泥。

风很冷，大地苍茫，远处刚传来一两声鸡啼。

一个人慢慢地从熹微的晓色中走过来，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腿再跟着拖上去。

一个苗条美丽的女人，手里提着个包袱，垂着头跟在他身后。

风吹着木叶，晨雾刚升起。

雾也是冷的。

冷雾，晓风，残月。

傅红雪在茶亭上停下来，回头看着翠浓。

翠浓的脸也是苍白的，虽然拉紧了衣襟，还是冷得不停发抖。

在雾中看来，她显得更美，但神色间却已显得有些疲倦、憔悴。

傅红雪静静地看着她，冷漠的目光已渐渐变得温柔，忍不住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累了。”

翠浓柔声道：“累的应该是你，你本该多睡一会儿的。”

傅红雪道：“我睡不着，可是你……”

翠浓垂下头嫣然一笑，道：“你睡不着，我怎么能睡得着？”

傅红雪忍不住走过去，拉住了她的手。

她的手冰冷。

傅红雪黯然道：“还没有找到马空群之前，我绝不能回去，也没有脸回去。”

翠浓道：“我知道。”

傅红雪道：“所以我只有要你陪着我吃苦。”

翠浓抬起头，凝视着他，柔声道：“你应该知道我不怕吃苦，什么苦我都吃过。”

她拉起傅红雪的手，贴在自己脸上，轻轻道：“只要你能对我好一点，不要看不起我，就算叫我死，我也愿意。”

傅红雪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实在对你不好，我自己也知道，所以那天你就算真的走了，我也不会怪你的。”

翠浓道：“可是我怎么会走？就算你用鞭子来赶我，我也不会走的。”

傅红雪忽然笑了。

他的笑容就像是冰上的阳光，显得分外灿烂，分外辉煌。

翠浓看着他的笑容，竟似有些痴了，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你知道我最喜欢的是什么？”

傅红雪摇摇头。

翠浓道：“我最喜欢看到你的笑，但你却偏偏总是不肯笑。”

傅红雪柔声道：“我会常常笑给你看的，只不过，现在……”

翠浓道：“现在还不到笑的时候？”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忽然改变话题，道：“那个人为什么还不来？”

他仿佛总不愿将自己的情感表露得太多，仿佛宁愿被人看成个冷酷的人。

翠浓失望地叹了口气，勉强笑道：“你放心，我想他绝不会不来

的。”

傅红雪沉吟着，道：“你看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翠浓道：“我看他一定是路小佳的仇人，既然已知道路小佳在白云庄，他怎么会不去？”

傅红雪抬起头，遥望着已将在冷雾中逐渐消失的晓月喃喃道：“今天已经是九月十五了，今天究竟会发生些什么事？……”

有风吹过，突听一阵歌声隐隐随风而来：

流不尽的英雄血，

杀不尽的仇人头，

头可断，血可流，

仇恨难罢休……

歌声在这愁煞人的秋晨中听来，显得更苍凉，更悲壮。

翠浓动容道：“果然来了。”

傅红雪道：“嗯。”

翠浓道：“我们要不要先躲一躲？”

傅红雪冷冷道：“我从来不逃，也从来不躲。”

只听远处有人大笑，道：“好一个从来不逃，从来不躲，这才是真正的男子汉。”

翠浓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人的耳朵好尖。”

这句话刚说完，那大汉已迈着大步，走到他们面前，头上还是戴着那顶破旧的大草帽，手里却多了个漆黑发亮的酒葫芦，看着傅红雪大笑道：“果然是你，我就知道你一定也会在这里等的。”

傅红雪道：“你知道？”

大汉道：“我不知道谁知道？”

他扬起脸，将酒葫芦凑上嘴，“咕嘟咕嘟”地喝了几大口，忽然沉下了脸，厉声道：“我既已来了，你为何还不动手？”

傅红雪怔了怔，道：“我为什么要动手？”

大汉道：“来取我项上的人头。”

傅红雪道：“我为什么要取你项上的人头？”

大汉仰天笑道：“薛果纵横天下，杀人无算，有谁不想要我这颗大好头颅？”

傅红雪道：“我不想。”

这次是大汉怔住。

傅红雪道：“我根本不认得你。”

大汉冷笑道：“薛果仇家虽遍布天下，认得我的却早已被我杀光了，还能活着来杀我的，本就已只剩下些不认得的。”

傅红雪道：“你常常等着别人来杀你？”

大汉道：“不错。”

傅红雪淡淡道：“只可惜这次你却要失望了。”

大汉皱眉道：“你不是在这里等杀我的？”

傅红雪道：“我已立誓杀人绝不再等。”

大汉道：“你说的不错，杀人的机会本就是稍纵即逝，错过了实在可惜，实在是等不得的！”

傅红雪冷冷道：“所以你若是我的仇人，我昨夜就已杀了你！”

大汉道：“所以我并不是你的仇人？”

傅红雪道：“不是。”

大汉忽又大笑，道：“看来我运气还不错，看来做你的仇人并不是件愉快的事。”

傅红雪道：“绝不是。”

大汉道：“做你的朋友呢？”

傅红雪道：“我没有朋友。”

大汉道：“连薛大汉也做不了你的朋友？”

傅红雪道：“薛大汉？”

大汉笑道：“我就是薛大汉。”

傅红雪道：“我还是不认得你。”

薛大汉道：“你也不想认得我？”

傅红雪道：“不想。”

薛大汉又叹了口气，喃喃道：“既不想要我人头，也不想做我朋友，这种人倒少见得很。”

傅红雪道：“本来就少见得很。”

薛大汉道：“你想要什么？”

傅红雪道：“只想跟着你的大车，到白云庄去。”

薛大汉道：“就这样？”

傅红雪道：“就这样。”

薛大汉道：“好，上车吧。”

傅红雪道：“我不上车。”

薛大汉又怔了怔，道：“为什么又不上车了？”

傅红雪道：“因为我没有五十两银子付车钱。”

薛大汉道：“你难道要跟在车子后面走？”

傅红雪道：“你坐你的车，我走我的路，我们本就没有关系。”

薛大汉看着他，看着他苍白的脸，漆黑的刀，又忍不住叹道：“你真是个怪人，简直比我还怪！”

他的确也是个怪人。

天渐渐亮了。

初升的阳光，就像是刀一样，划破了轻纱般的冷雾，大地上的生命已开始苏醒了。

那小伙子还没有醒。

薛大汉大步走过去，一把抓起了他，大声道：“快起来，赶车到白云

庄去。”

小伙子揉着惺忪的睡眼，赔着笑道：“大爷就请上车。”

薛大汉道：“大爷不上车。”

小伙子怔了怔，道：“为什么不上车？”

薛大汉道：“因为大爷高兴。”

这小伙子年纪虽轻，赶车也赶了六七年，却还没有见过这样的人。明明花了钱雇车，却情愿跟在车子后面走。但只要是人家大爷高兴，他就算要在后面爬，也没有人管得着。

小伙子心里虽奇怪，倒也落得个轻松。他赶着车在前面走，后面居然有三个人在跟着——一个凶神般的大汉，一个脸色苍白的跛子，一个风姿绰约的美女。

这样一行人走在路上，有谁能不多看几眼的。

但薛大汉洋洋自得，别人对他是什么看法，他完全不放在心上。

傅红雪心事重重，我行我素，仿佛根本就不属于这世界的。翠浓眼睛里更没有别的人，在傅红雪面前，她根本连看都不看别人一眼。

赶车的小伙子心里又不禁嘀咕，他实在想不通这三个人为什么要到白云庄去。白云庄本来根本不是他们这种人去的地方。

薛大汉喝了几大口酒，忽然用力赶上大车，道：“我们又不是赶去奔丧的，你慢点行不行？”

小伙子赔笑道：“行，当然行。”

雇车的不急，他当然更不急。

薛大汉自己也放慢了脚步，道：“白云庄又不远，反正今天一定可以赶到的。”

他这句话显然是说给傅红雪听的，傅红雪却像是没听见。

薛大汉已落在他身旁，又问道：“却不知你到白云庄去干什么？”

傅红雪还是听不见。

薛大汉道：“你认得袁秋云？”

傅红雪终于忍不住问道：“袁秋云是谁？”

薛大汉道：“就是白云庄的庄主。”

傅红雪道：“不认得。”

薛大汉笑了笑，道：“你连薛大汉都不认得，当然是不会认得袁秋云的了。”

傅红雪道：“你认得他？”

薛大汉道：“我怎么会认得那种老古董。”

傅红雪沉默了半晌，忽然又问道：“你只认得路小佳？”

薛大汉动容道：“你怎么知道我认得他？”

他忽又摇了摇头，叹息着道：“你当然知道，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我是去找他的。”

傅红雪道：“找他干什么？”

薛大汉冷笑道：“也不干什么，只不过想把他的脑袋切下来，一脚踢到阴沟里去。”

傅红雪道：“他是你的仇人？”

薛大汉道：“本来不是。”

他又喝了两口酒，道：“本来他是我的朋友。”

傅红雪道：“朋友？”

薛大汉咬着牙，道：“朋友有时比仇人还可怕，更可怕，尤其是像他这样的朋友。”

傅红雪道：“你上过他的当？”

薛大汉恨恨道：“我把全副家当都交付了他，把我最喜欢的女人也交给了他，但他却溜了，带着我的全副家当和我的女人溜了。”

傅红雪皱了皱眉，道：“看来他倒不像是个这么样的人。”

薛大汉沉声道：“就因为他不像，所以我才会信任他。”

傅红雪又沉默了半晌，淡淡道：“朋友有时的确比仇人还可怕。”

薛大汉道：“你从来都没有朋友？”

傅红雪道：“没有。”

薛大汉叹了口气，又一大口一大口地喝起酒来。

过了很久，傅红雪忽然又道：“你本来不必陪我走的。”

薛大汉道：“的确不必，本来我们可以一起坐在车上。”

傅红雪也不说话了。

又走了段路，薛大汉忽然把酒葫芦递过去，道：“喝口酒？”

傅红雪道：“不喝。”

薛大汉道：“你从来都不喝酒？”

傅红雪道：“从来不喝。”

薛大汉道：“赌钱呢？”

傅红雪道：“从来不赌。”

薛大汉道：“你喜欢干什么？”

傅红雪道：“什么都不喜欢。”

薛大汉叹道：“一个人若是什么都不喜欢，活着还有什么乐趣？”

傅红雪道：“我本不是为了有趣而活着的。”

薛大汉道：“你活着是为了什么？”

傅红雪紧握着他的刀，一字字道：“为了复仇。”

薛大汉看着他苍白的脸，心里竟也忍不住升起一股寒意，苦笑着道：“看来做你的仇人，的确不是件愉快的事。”

傅红雪垂下头，看着自己手里的刀，又不说话了。

薛大汉目光闪动，试探着问道：“你是不是也认得路小佳？”

傅红雪道：“我只见过他。”

薛大汉道：“怎么会见到的？”

傅红雪道：“他想来杀我。”

薛大汉动容道：“后来呢？”

傅红雪淡淡道：“后来他就走了。”

薛大汉道：“你就让他走？”

傅红雪道：“我并不想杀他……我想杀的只有一个人。”

薛大汉道：“你的仇人？”

傅红雪点点头。

薛大汉道：“你的仇人只有一个？”

傅红雪道：“现在我只知道一个。”

薛大汉叹了口气，道：“你的运气比我好。”

傅红雪忽然也长叹了一口气，道：“其实你的运气比我好。”

薛大汉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若有杀不尽的仇人可杀，倒也是人生一快，只可惜我……”

他目中露出痛苦之色，黯然道：“只可惜我连那一个仇人都找不到。”

薛大汉道：“你那仇人是谁？”

傅红雪道：“你不必知道。”

薛大汉目光闪动，道：“但是我却说不定可以帮你找到他。”

傅红雪沉吟着，终于道：“他姓马，马空群。”

薛大汉悚容道：“万马堂的主人？”

傅红雪也悚然动容，道：“你认得他！”

薛大汉摇摇头，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喃喃道：“这就难怪你要到白云庄去了！”

傅红雪道：“白云庄和万马堂又有什么关系？”

薛大汉道：“本来是没有的。”

傅红雪道：“现在呢？”

薛大汉道：“你难道真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

傅红雪道：“我怎么会知道？”

薛大汉道：“你也没有接到帖子？”

傅红雪道：“谁发的帖子？”

薛大汉道：“当然是白云庄，今天就是他们少庄主大喜的日子。”

傅红雪道：“我也不认得他。”

薛大汉道：“但新娘子你却一定认得的。”

傅红雪道：“新娘子是谁？”

薛大汉说道：“就是马空群的女儿，听说叫作马芳铃。”

傅红雪的脸色变了。

薛大汉沉吟着，道：“所以马空群今天想必也会到白云庄去。”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傅红雪已纵身跃上了马车。

他轻功一施展出来，行动就突然变得箭一般迅速，绝没有人再能看得出他是个跛子。

薛大汉看着他，目中带着深思之色，过了半晌，才叹息着道：“果然是好身手！”

这时傅红雪却已蹿上了马车的前座，夺过了那小伙子的马鞭，刷的一鞭往马腹上抽了下去。

马车已绝尘而去，竟将薛大汉和翠浓抛在后面。

翠浓垂下头，眼泪似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薛大汉忽然对她笑了笑，道：“你放心，我不会让他甩下你的。”

语声中他已迈开大步追上去，只五六步就已追上了马车，一伸手，拉住了车辕。

拉车的马一声长嘶，人立而起，车马竟硬生生被他拉住了，再也没法子往前走半步。

薛大汉又回头向翠浓笑了笑，道：“请上车。”

翠浓终于抬起头，轻轻道：“那女人不该抛下你跟路小佳走的，你是个君子。”

薛大汉叹了口气，苦笑道：“只可惜这年头君子在女人面前已不吃香了。”

第二十九章　蛇蝎美人

天大亮，阳光普照。

今天已是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乌兔太阳申时。

大吉。

忌嫁娶。

忌安葬。

冲龙煞北。

晴。

艳阳天。

大地清新，阳光灿烂。路上不时有鲜衣怒马的少年经过，打马赶向白云山庄。

拉车的马当然不会是快马，但现在它的确已尽了它的力了。傅红雪已将马鞭交回给那小伙子，坐到后面来，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

这双手本就不适于赶车的。

“你为何不留些力气，等着对付马空群！”

傅红雪紧紧地闭着嘴，脸色又苍白得接近透明。

翠浓坐在他身旁，看着他，目中充满了忧郁之色，却又不知是为谁忧虑。

薛大汉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酒，喃喃道：“我只希望路小佳和马空群都在那里……”

傅红雪突然道：“那么你就该少喝些酒。”

薛大汉皱眉道：“为什么？”

傅红雪冷冷道：“醉鬼是杀不死人的，尤其杀不死路小佳那种人。”

薛大汉冷笑道：“难道要杀人前只能吃花生？”

傅红雪道：“花生至少比酒好。”

薛大汉道：“哪点比酒好？”

傅红雪道：“哪点比酒都好。”

嘴里有东西嚼着的时候，的确可以令人的神情松弛，而且花生本就是件很有营养的东西，可以补充人的体力。

薛大汉刚瞪起眼睛，像是想发脾气，却又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们都应该吃点花生才是，我们好像都太紧张了。”

赶车的小伙子忽然回过头来，笑说道：“现在咱们已经走上往白云庄的大道了，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到白云庄。”

薛大汉立刻忍不住伸长了脖子去瞧。

大道上黄尘滚滚，山色却是青翠的，翠绿色的山坡上，一排排青灰色的屋顶在太阳下闪着光。

薛大汉皱着眉，道：“看来这白云庄的规模倒真不小。”

赶车的小伙子笑道：“袁家本是这里的首户，提起袁家的大少爷来，在这周围八百里的人有谁不知道的呢？”

薛大汉又瞪起眼，厉声道：“大爷我就不知道他是什么东西！”

赶车的小伙子一看见他瞪眼，早已吓得转回头，再也不敢开腔了。

马车已渐渐走入了山路，两旁浓荫夹道，人迹却已渐少。

该来的人，此刻想必都已到了白云庄。

“马空群是不是真的会在那里？”

傅红雪握刀的手背上已凸出青筋，若不是如此用力，这双手只怕已在发抖。

翠浓悄悄地握住了他的手，柔声道：“他若在这里，就跑不了的，你何必着急？”

傅红雪好像根本没听见她在说什么，只是瞪大了眼睛，看着自己手

里的刀。

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薛大汉也正在看着这柄刀。

这本来是柄很普通的刀，但是被握在傅红雪苍白的手里时，刀的本身就似已带着一种神秘的、符咒般的魔力。

无论谁看着这柄刀就像是已被魔神诅咒过的。

薛大汉轻轻叹了口气，忽然道：“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的刀？”

傅红雪道：“不能。”

薛大汉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没有人看过我的刀！”

薛大汉道：“我若一定要看呢？”

傅红雪冷冷道：“那就一定有人要死——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薛大汉的脸色已有些变了，却笑了笑，道：“路小佳的剑就不怕被人看，他的剑根本就没有鞘。”

傅红雪道：“你随时都可以去看他的剑，但最好永远也不要想看我的刀。”

他目光忽然变得很遥远，一字字接着道：“这本来就是柄不祥的刀，看到它的人必遭横祸。”

薛大汉脸色又变了变，还想再问，但就在这时，马车忽然停下。

他转过头，就看见有样东西在太阳下闪着光，赫然竟是一粒花生。

剥了皮的花生。

花生落下，落在路小佳嘴里。

路小佳懒洋洋地站在路中央，他的剑也在太阳下闪着光。

薛大汉跳了起来，乌篷大车的顶，立刻被他撞得稀烂。

路小佳叹了口气，道：“幸好这辆车不结实，否则你的头岂非要被撞出个大洞？”

薛大汉厉声道：“你岂非就想我头上多个大洞。”

路小佳微笑道：“仔细想一想，那倒也不坏，把酒往洞里倒，的确比用嘴喝方便些。”

薛大汉又跳起来，怒道：“你还想在我面前说风凉话？你还敢来见我？”

路小佳道：“为什么不敢？我本来就是在这里等你的。”

薛大汉怔了怔，道：“你知道我要来？”

路小佳道：“别人都在奇怪，你为什么不坐在车上，我却一点也不奇怪，就算你把车子扛在背上走，我都不会奇怪。”

他微笑着又道：“你这个人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薛大汉道：“你呢？天下还有什么事是你做不出来的？”

路小佳道：“笨蛋做的事，我就做不出。”

薛大汉冷笑道：“你当然不是笨蛋，我才是笨蛋，我居然将你这种人当作朋友。”

路小佳道：“我本来就是你的朋友。”

薛大汉厉声道：“你是我的朋友？我交给你的八十万两银子呢？”

路小佳淡淡道：“我花了。”

薛大汉大叫道：“什么？你花了？”

路小佳道：“我们既然是好朋友，朋友本就有通财之义，你的银子我为什么不能花？”

薛大汉怔了怔道：“你……你怎么花的？”

路小佳道：“全送了人。”

薛大汉道：“送给了谁？”

路小佳道：“一大半送给了黄河的灾民，一小半送给了那些老公被你杀死了的孤儿寡妇。”

他不让薛大汉开口，又抢着道：“你的银子来路本不正，我却替你正大光明地花了出去，你本该感激我才是。”

薛大汉怔住了，怔了半天，突又大声道：“我的女人你难道也送给了别人？”

路小佳道：“那倒没有。”

薛大汉道：“她的人呢？”

路小佳道：“我已杀了她。”

薛大汉又跳起来，大叫道：“什么，你杀了她？”

路小佳淡淡道：“我杀人又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你何必大惊小怪？”

薛大汉道：“你……你为什么要杀她？”

路小佳道：“因为她想偷人。”

薛大汉怒道：“她偷的男人是谁？”

路小佳道：“我。”

薛大汉又怔住。

路小佳道：“她虽然想偷我，却没有偷着，但我既不能保证别的男人都像我一样，也不能保证她不去偷别人，所以只好杀了她，我只有用这种法子才能让你不戴绿帽子。”

薛大汉道：“你难道不能用别的法子？”

路小佳冷冷地答道：“别的法子我不会，我只会杀人。”

薛大汉怔在那里，又怔了半天，忽然仰面大笑，道：“好，杀得好。”

路小佳道：“本来就杀得好。”

薛大汉道：“你杀人好像总是杀得大快人心。”

路小佳道：“我花钱也花得痛快。”

薛大汉大笑道：“花得真痛快，痛快极了，连我都有点佩服你了。”

路小佳道：“我早就知道你会佩服我的。”

薛大汉道：“这酒还不错，来两口吧。”

路小佳道：“这花生也不错，正下酒。”

两人大笑着，你勾起了我的肩，我握紧了你的手。

赶车的小伙子已经在旁边看得连眼睛都直了，他还真没有看见过这

样的人，这样的朋友。

薛大汉忽又问道：“可是你为什么不等我回去就走了呢？”

路小佳道：“我赶着去杀别人。”

薛大汉道：“杀谁？”

路小佳笑了笑，道：“就是那个刚才还在你车上的人。”

薛大汉道：“刚才？……”

他回过头，才发现刚才还在车上的傅红雪，竟已不见了，只剩下翠浓一个人坐在那里。

现在她却已不再低垂着头，正瞪大了眼睛，看着路小佳。

薛大汉皱眉道：“你那男人呢？”

翠浓咬着嘴唇，道：“他不是我的男人，因为他从来也没有把我当作他的女人，他简直从来没有把我当作人。”

薛大汉道：“也许你看错了他。”

翠浓道：“我没有……我从来不会看错任何一个男人的。”

她说话的时候，眼睛还是盯着路小佳，忽又冷笑道：“我现在总算也看出你是哪种男人了。”

路小佳淡淡道：“我是哪种男人？”

翠浓道：“是个没胆子的男人！”

路小佳笑了。

翠浓道：“你若还有一点胆量，为什么不敢娶马芳铃？”

路小佳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娶她？”

翠浓道：“因为我知道她是跟着你走的。”

路小佳道：“你知道？”

翠浓道：“我看见她去追你的，也知道她一定追上了你。”

路小佳叹了口气，道：“你知道的事倒真不少。”

翠浓道：“只可惜她知道的事却太少，所以才会喜欢你。”

路小佳又笑了，道：“你以为她真的喜欢我？”

翠浓道：“她若不喜欢你，为什么要去追你？”

路小佳道：“也许她只不过是为了要我替她杀人而已。”

翠浓道：“男人为女人杀人，也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你难道从来没有杀过人？”

路小佳道：“你是不是也想要我去杀了傅红雪？”

翠浓道：“你敢不敢去！”

路小佳冷笑！

翠浓道：“就因为你不敢，所以就想法子将她送给了别人。”

路小佳道：“你以为是我不要她的？”

翠浓道：“她既然不顾一切去追你，又怎么会不要你。”

路小佳叹道：“这其中当然还有个故事。”

翠浓道：“什么故事？”

路小佳道：“我带她到白云庄来，她看到了小袁，忽然发现小袁比我好，所以就爱上了小袁，把我一脚踢了出去。”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这故事既不曲折，也不离奇，因为这事本就常常会发生的。”

翠浓道：“你为什么要带她到白云庄来？”

路小佳道：“这地方我本就常常来的。”

翠浓冷笑道：“也许你只不过是为了要摆脱她，所以才故意带她来，故意替他们制造这个机会。”

路小佳道：“哦？”

翠浓道：“因为你本来就怕傅红雪，怕他的刀比你的剑快。”

路小佳道：“哦？”

翠浓道：“但现在你当然已用不着怕他了，因为他已绝不会再找你，现在你已跟万马堂的人完全没有关系。”

路小佳冷冷地说道：“我本来就跟他们完全没有关系。”

翠浓道：“但现在白云庄已跟万马堂结了亲。”

路小佳微笑道：“这门亲事岂非本来就是门当户对的？”

翠浓道：“而且他当然不会知道是你将马芳铃带来的。”

路小佳道：“他知道的事的确不多。”

翠浓道：“所以他一定会认为袁秋云也是他的仇人之一。”

路小佳道：“很可能。”

翠浓道：“所以他现在很可能已杀了袁秋云。”

路小佳道：“也很可能。”

翠浓道：“你一点也不关心？”

路小佳语气淡淡地道：“我为什么要关心？是他杀了袁秋云也好，是袁秋云杀了他也好，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翠浓盯着他，道：“你关心的是什么？”

路小佳道：“我只关心我自己。”

他忽又笑了笑，道：“就跟你一样，你几时关心过别人？”

翠浓努着嘴唇，缓缓地道：“但我却实在是关心他的。”

路小佳道：“哦？”

翠浓道：“你不信？”

她美丽的眼睛里忽然涌出了晶莹的泪珠，凄然道：“你当然不信，有时连我自己都不信，我怎么会忽然变得关心他了。”

路小佳道：“你流泪的样子实在很好看，可惜我一向只喜欢会笑的女人，并不喜欢会哭的。”

翠浓咬着牙，突然从车上扑了过去，手里已多了柄尖刀，一刀刺向他的胸膛。

但她的手很快就被抓住。

路小佳微笑着，紧紧地捏住了她的手，悠然道：“你杀人本不该用刀的，像你这样的女人，杀人又何必用刀？”

“叮”的一声，刀落在地上。

翠浓忽然倒在他怀里，失声痛哭了起来。

她刚才还想杀了他，真的想杀了他，但现在却伏在他胸膛上，似已将整个人都交给他。

因为他比她强。女人一向只尊敬比自己强的男人。

薛大汉在旁边冷冷地看着，忽然笑了笑，道：“刚才她好像真的想杀了你。”

路小佳道：“本来就是真的。”

薛大汉道：“但现在……”

路小佳道：“现在她已知道杀不了我。”

薛大汉道：“所以她现在已准备让你宰了。”

路小佳道：“宰？”

薛大汉笑道：“你难道真不懂我说的这‘宰’字是什么意思？”

路小佳当然懂。

每个男人都懂。

薛大汉道：“女人就是这样子的，她宰不了你，你就可以宰她。”

路小佳垂下头，看着怀中的翠浓。

翠浓显然已听见了他们所说的话，但却一点反应也没有，她的躯体柔软而温暖。

薛大汉道：“傅红雪还是个不懂风情的孩子，这女人看来却一定要我们这样的男人才能对付得了。”

路小佳冷冷道：“她本来就是个婊子。”

他忽然一把抓住了她的乳房，抓得很用力。

但翠浓还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路小佳看着她，眼睛里忽然露出痛苦厌恶之色，又一把揪住她头发，重重的一个耳光掴了下去。

她苍白美丽的脸立刻被打出了个掌印，鲜红的血慢慢地从嘴角流了下来。

可是她眼睛里却发出了光，看着路小佳，忽然大笑道：“原来你是个……”

路小佳不让她这句话说完，又一掌掴在她脸上。

她的人立刻被打得滚在马车下，像一摊泥般倒在那里。

薛大汉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不该打她的，你应该……”

路小佳道：“我应该杀了她。”

薛大汉道：“为什么？因为她偷人？但傅红雪又不是你的朋友，何况她本就是婊子。”

路小佳道：“婊子并不该杀，世上还有种比婊子更下贱的女人。”

薛大汉道：“哪种？”

路小佳道：“一种天生的婊子。”

薛大汉又笑了，道：“你难道希望天下所有的女人都是处女？”

路小佳脸色变了变，冷冷道：“我们又何必站在这里谈这种女人？”

薛大汉道：“我们应该到哪里去？”

路小佳道：“去看杀人。”

他神情忽然变得很兴奋，他一向觉得杀人比女人好看得多。

薛大汉道：“杀人？谁杀人？”

路小佳道：“除了傅红雪外，还有谁杀人值得我们去看？”

忽又笑了笑，道：“你一定也想看看傅红雪那柄刀究竟有多快的。”

薛大汉脸上忽然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微笑着道：“我只希望他莫要杀错了人。”

第三十章　护花剑客

路小佳和薛大汉都已走了，翠浓却还蜷伏在马车下，动也不动。

赶车的小伙子已被刚才的事吓得面无人色，又怔了半天，才蹲下身，从马车下拉出了翠浓。

他以为翠浓一定很气愤，很痛苦。

谁知她却在笑。

她的脸虽然已被打青了，嘴角虽然在流着血，但眼睛里却充满了兴奋之意。

挨了揍的人，居然还笑得出。

小伙子怔住。

翠浓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打我？”

小伙子摇摇头。

翠浓道：“因为他在对自己生气。”

小伙子更不懂，忍不住问道：“为什么要对自己生气？”

翠浓道：“他恨自己不是个男人，我虽然是个女人，他却只能看着我。”

小伙子还不懂。

翠浓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他只不过是条蚯蚓而已。”

小伙子道：“蚯蚓？”

翠浓道：“你没有看见过蚯蚓？”

小伙子道：“我当然看见过。”

翠浓道：“蚯蚓是什么样子？”

小伙子道：“软软的，黏黏的……”

翠浓眨着眼，道：“是不是硬不起来的？”

小伙子道：“一辈子也硬不起来。”

翠浓嫣然道：“这就对了，所以他就是条蚯蚓，在女人面前，一辈子也硬不起来。”

小伙子终于懂了。

“她天生就是个婊子。”

想到别人对她的批评，看着她丰满的胸膛，美丽的脸……

他的心忽然跳了起来，跳得好快，忽然鼓起勇气，吃吃道：“我……我不是蚯蚓。”

翠浓又笑了。

她笑的时候，眼睛里反而露出种悲伤痛苦之色，柔声道：“你看我是个怎么样的女人？”

小伙子看着她，脸涨得通红，道：“你……你……你是个很漂亮的女人。”

翠浓道：“还有呢？”

小伙子道：“而且……而且你很好，很好……”

他实在想不出什么赞美的话说，但“很好”这两个字却已足够。

翠浓道：“你会不会抛下我一个人走？”

小伙子立刻大声道：“当然不会，我又不是那种混蛋。”

翠浓道：“抛下我一个人走的男人就是混蛋？”

小伙子道：“不但是混蛋，而且是呆子。”

翠浓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忽然又有泪光涌出，过了很久，才慢慢地伸出手。

她的手纤秀柔白。小伙子看着她的手，似已看得痴了。

翠浓道：“快扶我上车去。”

小伙子道：“到……到哪里去？”

翠浓柔声说道：“随便到哪里去，只要是你带着我走。”

说完了这句话，她眼泪已流了下来。

“今天真是他们家办喜事？”

“当然是真的，否则他们为什么要请这么多的客人来？”

“但这些人脸上为什么连一点喜气都没有，就好像是来奔丧的？”

“这其中当然有缘故。”

“什么缘故？”

“这本来是个秘密，但现在已瞒不住了。”

“究竟为了什么？”

“该来的人，现在已经全都来了，只不过少了一个而已。”

“一个什么人？”

“一个最重要的人。”

“究竟是谁？”

“新郎官。”

“……”

“他前天到城里去吃人家的酒，本来早就该回来了，却偏偏直到现在还连人影都不见。”

“为什么？”

“没有人知道。”

“他的人呢？到哪里去了？”

“也没有人看见，自从那天之后，他这个人就忽然失踪了。”

“奇怪……”

“实在奇怪。”

看着喜宴中每个客人都板着脸，紧张得神经兮兮的样子，并不能算是件很有趣的事。

但叶开却觉得很有趣。

这无疑是种很难得的经验，像这样的喜宴并不多。

他留意地看着每个从他面前经过的人，他在猜，其中不知道有几个人是真的在为袁家担心。

有些人脸上的表情虽然很严肃，很忧郁，但却也许只不过是因为肚

子饿了，急着要喝喜酒。

有些人也许在后悔，觉得这次的礼送得太多，太不值得。

叶开笑了。

丁灵琳坐在他旁边，悄悄道：“你不该笑的。”

叶开道：“为什么？”

丁灵琳道：“现在每个人都知道新郎官已失踪了，你再笑，岂非显得有点幸灾乐祸？”

叶开笑道：“不管怎么样，笑总比哭好，今天人家毕竟是在办喜事，不是出葬。”

丁灵琳嘟起了嘴，道：“你能不能少说几句缺德的话？”

叶开道：“不能。”

丁灵琳道：“不能？”

叶开笑道：“因为我若不说，你就要说了。”

丁灵琳也板起了脸，看来好像很生气的样子，其实心里却很愉快。

因为她觉得叶开的确是个与众不同的男人，而且没有失踪。

午时。

新郎官虽然还没有消息，但客人们总不能饿着肚子不吃饭。

喜宴已摆了上来，所以大家的精神显得振奋了些。

丁灵琳却皱起了眉，道：“我那些宝贝哥哥怎么还没有来？”

叶开道：“他们会来？”

丁灵琳道：“他们说要来的。”

叶开道：“你希望他们来？”

丁灵琳点点头，忍不住笑道：“我想看看路小佳看见他们时会有什么表情。”

叶开道：“路小佳若真的把他们全都杀了呢？”

丁灵琳又嘟起嘴，道：“你为什么总是看不起我们丁家的人？”

叶开笑了笑，说道：“因为你们丁家的人也看不起我。”

丁灵琳冷笑道：“马家的人看得起你，所以把儿子女儿都交托了给你。”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道：“早知道马芳铃会忽然成亲，我就该把小虎子也带来的。”

现在他已将小虎子寄在他的朋友家里。

他的朋友是开武场的，夫妇两个人就想要个儿子，一看见小虎子，就觉得很欢喜。

叶开有很多朋友，各式各样的朋友，做各种事的朋友。

他本来就是一个喜欢朋友的人，朋友们通常也很喜欢他。

丁灵琳瞪着他，忽然冷笑道：“你叹什么气？是不是因为马大小姐嫁给了别人，所以你心里难受。”

叶开淡淡道：“丁大小姐还没有嫁给别人，我难受什么？”

丁灵琳又忍不住笑了，悄悄道：“你再不来我家求亲，总有一天，我也会嫁给别人的。”

叶开笑道：“那我就……”

这句话只说了一半，因为这时他已看见了傅红雪。

傅红雪手里紧紧握住他的刀，慢慢地走入了这广阔的大厅。

大厅里拥挤着人群，但看他的神情，却仿佛还是走在荒野中一样。

他眼睛里根本没有别的人！

但别的人却都在看着他，每个人都觉得屋子里好像忽然冷了起来。

这脸色苍白的年轻人身上，竟仿佛带着种刀锋般的杀气。

叶开也感觉到了，皱着眉，轻轻道：“他怎么也来了？”

丁灵琳道：“说不定也是路小佳找来的？”

叶开道：“他为什么要特地把我们找来？我本来就觉得奇怪。”

他语声又忽然停顿，因为这时傅红雪也看到了他，眼睛里仿佛结着层冰。

叶开微笑着站起来，他一直都将傅红雪当作他的朋友。

但傅红雪却很快地扭过头，再也不看他一眼，慢慢地穿过人丛，脸也仿佛结成了冰。

但他握刀的手，却似在轻轻颤抖着，虽然握得很紧，还是在轻轻颤抖着。

他走得虽然很慢，但呼吸却很急。

丁灵琳摇了摇头，叹道：“他看来更不像是来喝喜酒的！”

叶开道：“他本来就不是。”

丁灵琳道：“你想他是来干什么的？”

叶开道：“来杀人的！”

丁灵琳动容道：“杀谁？”

叶开道：“他既然到这里来，要杀的当然是这地方的人！”

他的声音缓慢，神色也很凝重。

丁灵琳从未看过他表情如此严重，忍不住又问道：“难道他要杀袁……”

叶开的表情更严肃，慢慢地点了点头。

丁灵琳道：“就在这里杀？现在就杀？”

叶开道：“他杀人已绝不会再等。”

丁灵琳道：“你不去拦阻他？”

叶开冷冷道：“他杀人也绝没有人能拦得住。”

他目光忽然也变得刀锋般锐利，只有心怀仇恨的人，目光才是这样子的。

丁灵琳此刻若是看到了他的眼睛，也许已不认得他了，因为他竟像是忽然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

但丁灵琳却已在看着傅红雪的刀，轻轻地叹息，道：“看来今天的喜事只怕真的要变成丧事了……”

苍白的脸，漆黑的刀。

这个人的心里也像是黑与白一样，充满了冲突和矛盾。

生命是什么？死亡又是什么？

也许他全部不懂。

他只懂得仇恨。

傅红雪慢慢地穿过人群，走过去。

大厅的尽头处挂着张很大的“喜”字，金色的字，鲜红的绸。

红是吉祥的，象征着喜气。

但血也是红的。

一个满头珠翠的妇人，手里捧着碗茶，本来和旁边的女伴窃窃私语。

她忽然看到了傅红雪。

她手里的茶碗就跌了下去。

傅红雪并没有看她，但手里紧握的刀已伸出。

看来他的动作并不太快，但掉下去的茶碗却偏偏恰巧落在他的刀鞘上。

碗里的茶连一滴都没有溅出来。

叶开叹了口气，道：“好快的刀。”

丁灵琳也叹了口气，道：“的确快。”

傅红雪慢慢地抬起手，将刀鞘上的茶碗又送到那妇人面前。

这妇人想笑，却笑不出，总算勉强说了一声：“多谢。”

她伸出手，想去接这碗茶。

但她的手却实在抖得太厉害。

忽然间，旁边伸出一只手，接过那碗茶。

一只很稳定的手。

傅红雪看着这只手，终于抬起头，看到了这个人。

一个很体面的中年人，穿着很考究，须发虽已花白，看来却还是风度翩翩，很能吸引女人。

事实上，你很难判断他的年纪。

他的手也保养得很好，手指修长、干燥、有力。不但适于握刀剑，也适于发暗器。

傅红雪盯着他，忽然问道："你就是袁秋云？"

这人微笑着摇摇头，道："在下柳东来。"

傅红雪道："袁秋云呢？"

柳东来道："他很快就会出来的。"

傅红雪道："好，我等他。"

柳东来道："阁下找他有什么事？"

傅红雪拒绝回答。

他目光似已到了远方，他眼前似已不再有柳东来这个人存在。

柳东来居然也完全不放在心上，微笑着将手里的一碗茶送到那妇人面前，道："茶已有点凉了，我再去替你换一碗好不好？"

这妇人嫣然一笑，垂下头，轻轻道："谢谢你。"

看到柳东来，她好像就立刻变得轻松多了。

丁灵琳也在看着柳东来，轻轻道："这人就是'护花剑客'柳东来？"

叶开笑了笑，道："也有人叫他夺命剑客。"

丁灵琳道，"他是不是袁秋云的大舅子？"

叶开点点头，道："他们不但是亲戚，也是结拜兄弟。"

丁灵琳眼波流动，道："听说他是个很会讨女人欢喜的人。"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我看他对女人实在很温柔有礼，你为什么不学学他？"

叶开淡淡道："我实在应该学学他，听说他家里有十一房妾，外面的情人更不计其数。"

丁灵琳瞪起了眼，咬着嘴唇道：“你为什么不学学好的？”

她的脸忽然红了，因为她忽然发现大厅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在说话，所以已有很多人扭过头来看她。

大家现在虽然还不知这脸色苍白的年轻人究竟是来干什么的，但却都已感觉到一种不祥的预兆，仿佛立刻就要有灾祸发生在这里。

就在这时，他们看见一个人从后面冲了出来，一个已穿上凤冠霞帔的女人。

新娘子马芳铃。

新郎官下落不明，新娘子却冲出了大厅，大家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几乎连气都已喘不过来。

马芳铃身上穿的衣服虽然是鲜红的，但脸色却苍白得可怕。

她一下子就冲到傅红雪面前，嗄声道：“是你，果然是你！”

傅红雪冷冷地看了她一眼，就好像从来没有见到这个人似的。

马芳铃瞪着他，眼睛也是红的，大声道：“袁青枫呢？”

傅红雪皱了皱眉，道：“袁青枫？”

马芳铃大声道：“你是不是已经杀了他？有人看见你们的……”

傅红雪终于明白，这地方的少庄主，今天的新郎官，原来就是那在长安市上的佩剑少年。

他也看见了彭烈。

彭烈也是这里的客人，这消息想必就是彭烈告诉他们的。

傅红雪淡淡道：“我本来的确可以杀了他。”

马芳铃的身子颤抖，突然大叫，道：“一定是你杀了他，否则他为什么还不回来，你……你……你为什么总要害我，你……”

她声音嘶哑，目中也流下泪来。

她衣袖里早已藏着柄短剑，突然冲过去，剑光闪电般向傅红雪刺下。

她的出手又狠又毒辣，只恨不得一剑就要傅红雪的命。

傅红雪冷冷看着她，刀鞘横出一击。

马芳铃已踉跄倒退了出去，弯下了腰不停地呕吐起来。

可是她手里还是紧紧地握着那柄剑。

傅红雪冷冷道：“我本来也可以杀了你的。”

马芳铃流着泪，喘息着，突又大喊，挥剑向他扑了过来。

她似已用了全身的力量。

但旁边有个人只轻轻一拉她衣袖，她全身力量就似已突然消失。

这是内家四两拨千斤，以力解力的功夫。

懂得这种功夫的人并不多，能将这种功夫运用得如此巧妙的人更少。

那至少要二三十年以上的功夫。

所以这人当然已是个老人，是个很有威仪的老人。

他穿着也极考究，态度却远比柳东来严肃有威，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正瞪着傅红雪，厉声道：“你知不知道她是个女人？”

傅红雪闭着嘴。

老人目中带着怒色，道：“就算她不是我的媳妇，我也不能看你对一个女人如此无礼。”

傅红雪突然开口，道：“她是你的媳妇？”

老人道：“是的。”

傅红雪道：“你就是袁秋云？”

老人道：“正是。”

傅红雪道：“我没有杀你的儿子。”

袁秋云凝视着他，终于点了点头，道：“你看来并不像是个会说谎的人。”

傅红雪缓缓道：“但是我却可能要杀你！”

袁秋云怔了怔，突然大笑。

他平时很少这样大笑的，现在他如此大笑，只因为他心里忽然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恐惧。

他大笑着道：“你说你可能要杀我？你竟敢在这里说这种话？”

傅红雪道：“我已说过，现在我只有一句话还要问你。”

袁秋云道：“你可以问。”

傅红雪握紧了他的刀，一字字问道：“十九年前，一个大雪之夜，你是不是也在落霞山下的梅花庵外？”

袁秋云的笑声突然停顿，目光中忽然露出恐惧之色，一张严肃有威的脸，也突然变得扭曲变形，失色道：“你是白……白大侠的什么人？”

他知道这件事！

这句话已足够说明一切。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身子突然发抖。

奇怪的是，他本来在发抖的一双手，此刻却变得出奇稳定。

他咬紧牙关，一字字道：“我就是他的儿子！”

他说完了这句话。

袁秋云也听了这句话，但这句话却已是他最后能听见的一句话了。

傅红雪的刀已出鞘！

他杀人已绝不再等！

刀光一闪。

闪电也没有他的刀光这么凌厉，这么可怕！

每个人都看到了这一闪刀光，但却没有人看见他的刀。

袁秋云也没有看见。

刀光只一闪，已刺入了他的胸膛。

所有的声音突然全都停顿，所有的动作也突然全都停顿。

然后袁秋云的喉咙里才突然发出一连串“咯咯”声，响个不停。

他瞪大了眼睛，看着傅红雪，眼睛里充满了惊讶、恐惧、悲哀和怀疑。

他不信傅红雪的刀竟如此快。

他更不信傅红雪会杀他！

傅红雪的脸又已变为苍白，苍白得几乎透明。

袁秋云看着他，忽然用力将自己的身子从他的刀上拔出。

于是他倒了下去。

鲜血雨点般溅出，落在他自己身上。

他眼珠渐渐凸出，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嘶："那天我不在梅花庵外！"

这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但却不是傅红雪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刀已入鞘，刀上还带着血。

他忽然听见一个人用比刀还冷的声音说："你杀错人了！"

"你杀错人了！"

没有人出声，没有人动，甚至连惊呼和叹息都没有，每个人都已被这幕就在他们眼前发生的事情所震惊，震惊得几乎麻木。

"你杀错人了！"

傅红雪的耳朵里似也被震得"嗡嗡"地响。

这句话说的声音虽不大，但在他听来，却像是一声霹雳。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转过身。

柳东来就站在他面前，那张永远带着微笑的脸，已变成死灰色！

他的眼睛看来却像是把刀，正像刀锋般在刮着傅红雪的脸，缓缓道："那天晚上，他的确不在梅花庵外。"

傅红雪咬紧牙关，终于忍不住问："你知道？"

"只有我知道。"

柳东来的脸也已扭曲，因痛苦和悲伤而扭曲，接着说道："那天晚上，也正是他妻子因难产而死的时候，他一直都守在床边，没有离开过半步。"

这绝不是谎话。

傅红雪只觉得自己胸膛上仿佛也被人刺了一刀，全身都已冰冷。

柳东来道：“但他却知道那天晚上在梅花庵外的血战。”

傅红雪道：“他……他怎么会知道的？”

柳东来道：“因为有人将这秘密告诉了他。”

傅红雪道：“是谁告诉了他？”

柳东来道：“我！”

这一个字就像是一柄铁锤，又重重地击在傅红雪胸膛上。

柳东来充满痛苦和悲伤的眼睛里，又露出种说不出的讥嘲之色，道：“我才是那天晚上在梅花庵刺杀你父亲的人！”

他转过脸看着袁秋云的尸身，目中早已有泪将出，黯然接着道：“他不但是我的姻亲，也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从小就同生死、共患难，我们之间从无任何的秘密。”

傅红雪道：“所以你才将这秘密告诉了他？”

柳东来凄然道：“但我却从未想到我竟因此而害了他。”

他的话就像是尖针一样，在刺着傅红雪。

他接着道：“我将这秘密告诉他的时候，他还责备我，说我不该为了个女人，就去做这件事，那只因他还不知道我跟那女人的情感有多深。”

傅红雪颤声道：“你……你去行刺，只不过是为了个女人？”

柳东来道：“不错，是为了个女人，她叫作洁如，她本来是我的，但是白天羽却用他的权势和钱财，强占了她！”

傅红雪突然大吼，道：“你说谎！”

柳东来仰面狂笑，道：“我说谎？我为什么要说谎？你难道从未听说过你父亲是个怎么样的人？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他是个……”

傅红雪的脸又已血红，身子又在剧烈地颤抖，忽然大吼拔刀！

雪亮的刀光，匹练般向柳东来刺过去，刀又入鞘。

柳东来前胸的衣襟却已裂开，鲜血像雨点般溅了出来。

但是他连动也没有动，脸上还是带着那种狠毒讥诮的笑容。

傅红雪厉声道：“你敢再说一句这种无耻的谎话，我就要你慢慢地死。”

柳东来冷冷道：“袁老二已因我而死了，我本就没有准备再活下去，怎么死都一样。”

傅红雪道：“所以你才血口喷人，用这种话来侮辱他。”

柳东来道：“我随便你用什么法子都行，但你却一定要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每个字都是。”

他声音虽已因痛苦而颤抖嘶哑，但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傅红雪却在发抖，突然转身，拔出了一个人的剑，抛给他。

柳东来接住。

傅红雪厉声道：“现在你手里已有剑了。”

柳东来道：“是的。”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还不动手，难道你只有在蒙着脸的时候才敢杀人？”

柳东来凝视着他手里握着的剑，喃喃道：“我的确该杀了你，免得你再杀错别人，但血已经流得太多了，太多了……”

他忽然挥手，手里的剑立刻洒出了一片光幕。

他的剑轻灵，巧妙。

他出手的部位奇特，剑招的变化奇诡而迅速。

护花剑客本是武林中最负盛名的几位剑客之一，他的声名并不是骗来的。

你可以骗得到财富，骗得到权力，但无论谁也骗不到武林中的名声。

那只有用血才能换来——用别人的血才能换来。

但这次他流的却是自己的血。

轻灵美妙的剑光刚洒出去，还很灿烂，很辉煌，但突然间就已消失。

刀已在他胸膛上。

他的脸已扭曲，但嘴角却还是带着那种讥诮恶毒的笑。

他还是在看着傅红雪，喘息着道：“果然是举世无双的快刀，只可惜

无论多么快的刀，也改变不了事实的真相！”

说完了这句话他才倒下去。

他一定要说完这句话才能倒下去，才肯倒下去。

第三十一章　刻骨铭心

刀已入鞘。

刀上的血当然绝不会干的。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身，左脚先迈出去，右腿再慢慢地跟上去。

他身子还在发抖，正用尽全身力气，控制着自己。

“你说谎，你说的每个字都是谎话。”

他慢慢地走过人群，眼睛笔直地看着前面，他已没有勇气再去看地上的尸体，也没有勇气再去看别的人。

后面突然传来痛哭的声音。

是马芳铃在哭。

她痛哭，咒骂，将世界上所有恶毒的话全都骂了出来。

傅红雪却听不见，他整个人都已麻木。

没有人阻拦他，没有人敢阻拦他。

他的手还是紧紧地握着他的刀。

漆黑的刀！

外面的阳光却还是明亮灿烂的，他已走到阳光下。

马芳铃头发已披散，疯狂般嘶喊。

“你们难道不是袁秋云的朋友？你们难道就这样让凶手走出去？”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动。

这仇恨本是十九年前结下的，和这些人完全没有关系。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这本就是江湖中最古老的规律。

何况白天羽他在当年也实在死得太惨。

除了痛哭和咒骂外，马芳铃已完全没有别的法子。

但痛哭和咒骂是杀不死傅红雪的。

她忽然用力咬住了嘴唇，哭声就立刻停止，嘴唇虽已咬出了血，但她却拉直了衣服，将头上戴的凤冠重重地摔在地上，理了理凌乱的头发，挺起了胸，大步从吃惊的人群中走了出去。

走过叶开面前的时候，她又停下来，用那双已哭红的眼睛，瞪着叶开，忽然道："现在你总该满意了吧。"

叶开只有苦笑。

丁灵琳却忍不住道："他满意什么？"

马芳铃狠狠地瞪着她，冷冷道："你也用不着太得意，总有一天，他也会甩了你的。"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刚走到门口，就有个白发苍苍的老管家赶过来，在她面前跪下，道："现在老庄主已去世了，少庄主也下落不明，少奶奶你……你怎么能走？"

这老人满脸泪痕，声音已嘶哑。

马芳铃却连看都不看他一眼，仰起了脸，冷冷道："我不是你们袁家的少奶奶，我根本还没有嫁到袁家来，从现在起，我跟你们袁家一点关系也没有。"

她大步走出院子，再也没有回头。

"从现在起，我再也不会踏入白云庄一步。"

秋风飒飒，秋意更浓了。

丁灵琳轻轻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她竟是这么样一个无情的人。"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无情本就是他们马家人的天性。"

丁灵琳用眼角瞟着他，道："你们叶家的人呢？"

这句话刚说完，就听见身后有个人冷冷道："他们叶家的人也差不多。"

丁灵琳还没有回头，叶开又叹了口气，道："你大哥果然来了。"

一个人正施施然从后面走过来，羽衣星冠，白面微须，背后斜背着柄形式奇古的长剑，杏黄色的剑穗飘落在肩头。

他穿着虽然是道人打扮，但身上每一样东西都用得极考究，衣服的剪裁也极合身，一双保养极好的手上，戴着个色泽柔润的汉玉扳指，无论谁都看得出那一定是价值连城的古物。

他身材修长，儒雅俊秀，可以说是个少见的美男子，但神色间却显得很骄傲，很冷漠，能被他看上眼的人显然不多。

这正是江湖中的大名士，名公子，自号“无垢道人”的丁大少爷，丁云鹤。

丁灵琳已欢呼着迎上去，身上的铃铛“叮铃铃”地响个不停。

丁云鹤却皱起了眉，道：“你在外面还没有野够？还不想回家去？”

丁灵琳嘟起了嘴，道：“人家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大哥怎么还是一见面就骂人？”

丁云鹤叹息着摇了摇头，皱着眉看了看叶开冷冷道：“想不到阁下居然还没有死。”

叶开微笑道：“托你的福，最近我吃也吃得下，睡也睡得着，看来一时还死不了。”

丁云鹤叹了口气，道：“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这句话真不假。”

丁灵琳嘟着嘴，道：“大哥你为什么老是要咒他死呢？”

丁云鹤道：“因为他若死了，你也许就会安安分分地在家里待着了。”

丁灵琳眨了眨眼，道：“不错，他若死了，我一定就不会在外面乱跑了，因为那时我已进了棺材。”

丁云鹤沉下了脸，还未开口，丁灵琳忽又拉了拉他的衣袖，悄然道：“你看见门口那个人没有？那个腰带上插着柄剑的人。”

刚从门外走进来的人，正是路小佳。

丁云鹤又皱起了眉，道：“你难道跟那种人也有来往？”

丁灵琳道：“你知道他是谁？”

丁云鹤点了点头。

看到了那柄剑，江湖上还不知道他是谁的人并不多。

丁灵琳道：“他说他要杀了你。”

丁云鹤道：“哦？”

丁灵琳道：“你难道就这样‘哦’一声就算了？”

丁云鹤淡淡道：“我现在还活着。”

丁灵琳眼珠子转了转，道：“你难道不想跟他比比是谁的剑快？”

丁云鹤道：“我的剑一向不快。”

内家剑法讲究的本是以慢制快，以静制动，能后发制人的，才算懂得内家剑法的真义。

丁灵琳叹了口气，用一双大眼睛狠狠地去瞪着路小佳。

路小佳却不睬她。

丁灵琳忽然大步走过去，道：“喂。”

路小佳剥了个花生，抛起。

丁灵琳道：“那边站着的就是我大哥，你看见了没有？”

路小佳正在看着那粒花生落下来。

丁灵琳道：“你好像说过你要杀他的。”

花生已落入路小佳嘴里，他才淡淡地道：“我说过么？”

丁灵琳道：“你现在为什么不过去动手？”

路小佳慢慢地嚼着花生，道：“巧得很，今天我刚巧不想杀人。”

丁灵琳道：“为什么？”

路小佳道：“今天死的人已够多了。”

丁灵琳眼珠子又一转，忽然笑道：“我明白了，原来你嘴巴说得虽凶，心里却是怕我们的。”

路小佳笑了。

他并没有否认，因为他的确对一个人有些畏惧。

但是他畏惧的人却绝不姓丁。

傅红雪站在那里，就站在路的中央，就站在他们马车刚才停下来的地方。就站在刚才和翠浓分手的地方。

白云庄的客人已散了。

只要有一个人先开始走，立刻就有十个人跟着走，一百个人跟着走。除非是真正肝胆相照、患难相共的朋友，谁也不愿意再留在那里。

这种朋友并不多，绝不多。

人群倒水般从白云庄里涌出来，有的骑着马，有的乘着车，也有的一面走路，一面还在窃窃私语，表示他们虽然走了，却并不是不够义气，只不过这种事实在不是他们能插手的。

无论哪种人，都远远地就避开了傅红雪，好像只要靠近了这个人，就会给自己带来灾祸。

但大家心里还是在奇怪："这个人为什么还留在这里？"

傅红雪根本没有看见他们。

他眼睛里根本没有看见任何人、任何事。

对他说来，这世界已是空的，因为翠浓已经不在这里。

他本来以为她一定会在这里等他的。

他从来也没有想到她会走，就这样一个人悄悄地走了，甚至连一句话都没有留下来。

她怎么能这样对他？

虽然他刚才也是自己一个人走了的，但他是为了要去复仇。

他不愿她陪着他去冒险。

最重要的是，他绝不会真的把她一个人留在这里，他一定会回来找她的。

这些话他虽然没有说出来，但是她应该明白。

因为她应该了解他的。

有时他对她虽然很凶恶，很冷淡，甚至会无缘无故地对她发脾气。

但那也只不过因为他太爱她，太怕失去她。

所以有时他明知那些事早已过去，却还是会痛苦嫉妒。

只要一想起那些曾经跟她好过的男人，他的心里就会像针一样在刺着。

他觉得那些男人都不配，他觉得她本来应该是个高高至上的女神。

这些话他虽然没有说出来，但是她也应该明白的。

她应该知道他爱她，爱得有多么深。

可是她现在却走了，就这样一个人悄悄地走了，连一句话，一点消息都没有留下。

这是为什么？

她为什么会如此狠心？

风还是刚才一样的风，云还是刚才一样的云。

但是在他感觉中，这世界已变了，完全变了，变成了空的。

他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他的心仿佛也被人捏在手里，捏得很紧。

而且就在心的中间，还插着一根针。

一根尖锐、冰冷的针。

没有人能想象这种悲苦是多么深邃，多么可怕。

除了仇恨之外，他第一次了解到世上还有比仇恨更可怕的感情。

本来他想毁灭的，只不过是他的仇人。

但这种感情却使得他想毁灭自己，想毁灭这整个世界！

他从没有想到自己的错，因为他觉得自己根本没有错。

所以他更痛苦。

他从来没有想到，有句话是一定要说出来的，你若不说出来，别人怎么会知道？

这也许只因为他还不了解翠浓，不了解女人。

他还不懂得爱。

既不懂得应该怎么样被爱，也不懂得应该怎么样去爱别人。

但这种爱才是最真的！

你只有在真正爱上一个人的时候，才会有真正的痛苦。

这本来就是人类最大的悲哀之一。

但是只要你真正爱过，痛苦也是值得的！

夜。

群星在天上闪耀，秋树在风中摇曳。

秋月更明。

这还是昨夜一样的星，一样的月。

但昨夜的人呢？

星还在天上，月还在天上。

人在哪里？

三个月，他们已在一起共同度过了三个月，九十个白天，九十个晚上。

那虽然只不过像是一眨眼就过了，但现在想起来，那每一个白天，每一个晚上，甚至每一时、每一刻中，都不知有多少回忆。

有过痛苦，当然也有过快乐，有过烦闷，也有过甜蜜。

有多少次甜蜜的拥抱？多少次温柔的轻抚？

现在这一切难道已永远成了过去？

那种刻骨铭心、魂牵梦萦的情感，现在难道已必须忘记？

若是永远忘不了呢？

忘不了又能如何？

记得又如何？

人生，这是个什么样的人生？

傅红雪咬紧了牙，大步向前走出去，让秋风吹干脸上的泪痕。

因为他现在还不能死！

灯昏。

小酒铺里的昏灯，本就永远都带着种说不出的凄凉萧索。

酒也是浑浊的。

昏灯和浊酒，就在他面前。

他从未喝过酒，可是现在他想醉。

他并不相信醉了真的就能忘记一切，可是他想醉。

他本来只觉已能忍受各种痛苦，但现在忽然发觉这种痛苦竟是不能忍受的。

浑浊的酒，装在粗瓷碗里。

他已下定决心，要将这杯苦酒喝下去。

可是他还没有伸出手，旁边已有只手伸过来，拿起了这碗酒。

“你不能喝这种酒。”

手很大，又坚强而干燥，声音也同样是坚强而干燥的。

傅红雪没有抬头，他认得这只手，也认得这声音——薛大汉岂非也正是坚强而干燥的人，就像是个大核桃一样。

“为什么我不能喝？”

“因为这酒不配。”

薛大汉另一只手里正提着一大缸酒，他将这缸酒重重地放在桌上，拍碎了泥封，倒了两大碗。

他并没有再说什么，脸上的神色既不是同情，也不是怜悯。

他只是将自己面前的一碗给傅红雪。

傅红雪没有拒绝。

现在已连拒绝别人的心情都没有，他只想醉。

谁说酒是甜的？

又苦又辣的酒，就像是一股火焰，直冲下傅红雪的咽喉。

他咬着牙吞下去，勉强忍耐着，不咳嗽。

可是眼泪却已呛了出来。

薛大汉看着他，道：“你以前从来没有喝过酒？”

没有回答。

薛大汉也没有再问，却又为他倒了一碗。

第二碗酒的滋味就好得多了。

第三碗酒喝下去的时候，傅红雪心里忽然起了种很奇异的感觉。

他从未有过这种感觉。

桌上的昏灯，仿佛已明亮了起来，他身子本来是僵硬的，是空的，但现在却忽然有了一种说不出的奇异活力。

连痛苦都已可偶尔忘记。

但痛苦还是在心里，刀也还是在心里！

薛大汉看着他的刀，忽然道：“杀错人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

沉默。

薛大汉道：“江湖上的英雄好汉们，谁没有杀错过人？”

还是沉默。

薛大汉道：“不说别人，就说袁秋云自己，他这一生中，就不知杀错过多少人。”

傅红雪端起面前刚斟满的酒，又一口气灌了下去。

他知道薛大汉误会了他的痛苦。他更痛苦。

他刚杀了一个无辜的人，心里竟似已完全忘记了这件事，竟只记着一个女人。一个背弃了他的女人。

薛大汉又为他斟满了一碗酒，道：“所以，你根本不必将这件事放在心上的，我知道你是条好汉子，你……”

傅红雪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我不是条好汉子。”

薛大汉皱眉道：“谁说的？”

傅红雪道：“我说的。”

他又灌下这碗酒，重重地将酒碗摔在地上，咬着牙道：“我根本就不是个人。”

薛大汉笑了，道：“除了你自己之外，我保证别人绝不会这么想。”

傅红雪道：“那只因为别人根本不了解我。”

薛大汉凝视着他，道：“你呢？你自己真的能了解自己？”

傅红雪垂下头。

这句话正是他最不能回答的。

薛大汉道：“我们萍水相逢，当然也不敢说能了解你，但我却敢说，你不但是个人，而且是个很了不起的人，所以你千万不要为了任何事而自暴自弃。”

他的表情更严肃，声音更缓慢，接着道：“尤其是不要为了一个女人。”

傅红雪霍然抬起头。

他忽然发现薛大汉并没有说错他。

一个男人为了爱情而痛苦时，那种神情本就明显得好像青绿的树叶突然枯萎一样。

薛大汉道：“我还可以告诉你，她非但不值得你为她痛苦，根本就不值得你多看她一眼。”

傅红雪道：“你……你……你知道她……她的下落吗？”

他连声音都已紧张而发抖。

薛大汉点了点头，道：“我知道。”

傅红雪跳起来，道：“你……你说。”

薛大汉道：“我不能说。”

傅红雪道：“为什么？”

薛大汉看着他，目中也露出痛苦之色，将面前的酒也一口灌了下去，才勉强点了点头，道：“好，我说，她……她是跟一个人一起走的。”

傅红雪道：“跟谁走的？”

薛大汉道：“跟那个赶车的小伙子。”

这句话就像是一把刀，一刀刺入了傅红雪的胸膛。

他的痛苦已接近疯狂。

“你说谎！”

“我从不说谎。”

“你再说我就杀了你。”

“你可以杀了我，但我说的绝不是谎话。”

薛大汉的神情沉着而镇定，凝视着傅红雪：“你一定要相信我，一定要相信！”

傅红雪疯狂般瞪着他，紧紧握着他的刀。

刀并没有拔出来，泪却已流下。

他也已看出薛大汉说的并不是谎话。

薛大汉道：“其实你也不能怪她，她本就配不上你，你们若勉强在一起，只有痛苦……他们才是同一类的人。”

他们！这两个字也像是一把刀，又一刀刺入了傅红雪的心。

难道他心里最爱的女人，竟真的只不过是那么卑贱下流的人？

他倒了下去，忽然就倒了下去。

然后他的眼泪就像青山间的流水般流了出来。

他总算没有哭出声，可是这种无声的眼泪，却远比号啕痛哭还要伤心。

薛大汉没有劝他。

无论谁都知道这种眼泪是没有人能劝得住的。

他只是在旁边等着，看着，等了很久，直等到傅红雪心里的酒和悲哀都已化作眼泪流出，他才拉起了他：“走，我们换一个地方再去喝。”

傅红雪没有拒绝。

他似已完全丧失了拒绝的力量和尊严。

这地方不但有酒，还有女人。

据说酒若加上女人，就能使各种人将各种痛苦全都忘记。

傅红雪也许并没有忘记，可是他的确已麻木。

第二天醒来时，他的痛苦也许更深，但那里又有女人和酒在等着他。

看来薛大汉不但是个好朋友，而且是个好主人。

他供应一切。

他供应的傅红雪都接受。

一个人在真正痛苦时，非但已不再有拒绝的力量和尊严，也已不再有拒绝的勇气。

他一张开眼，就在等，等今天的第一杯酒。

喝完最后一杯，他就倒下去。

现在他所畏惧的事已只剩下一种——清醒。

没有清醒的时候，难道就真的没有痛苦？

麻木难道真的能使痛苦消失？

黄昏，还未到黄昏。

桂花的香气，从高墙内飘散出来。

长巷静寂。

青石板铺成的路，在秋日午后的太阳下，看来就像是一面铜镜。

长巷里只有四户人家。

城里最豪华的妓院和客栈，都在这条长巷里。

这条巷就叫安楼巷。

长巷的角落上，有一道月洞门，门外清荫遍地，门里浓香满院。

傅红雪推开了这扇门。

他刚穿过浓香夹道的小径。

那里不但有花香，还有脂粉香、女儿香。

他已在这里醉了六天。

这里有各种酒，各种女人——从十三岁到三十岁的女人。

她们都很美，而且都很懂得应该怎样去讨好男人。

“这些女人难道和翠浓有什么不同？我看她们随便哪一个都不比她差。”

这是薛大汉说的话。

傅红雪并没有争辩，可是他自己心里知道，没有任何人能代替她。

每个男人心里，都有个女人是其他无论任何人都无法代替的。

这也正是人类的悲哀之一。

现在他刚起来，今天的第一杯酒还没有喝下去。

屋子里还留着昨夜的旖旎残香，墙壁雪白，家具发亮，枣木架上的一盆秋菊开得正艳。

这地方就是城里最豪华精致的。

可是他忽然觉得这地方像是个樊笼。

他想出去走走。

他手里虽然还是握着他的刀，但已握得远不及昔日有力。

他脸色虽然仍是苍白的，但已不是那种透明般的苍白，已接近死灰。

酒是不是已腐蚀了他的尊严和勇气，也已腐蚀了他的力量？

这连他自己也能感觉得到。

他的头脑发涨，胃却是空的，除了酒之外，任何饮食都已对他没有吸引力。

他忽然又有了种新的恐惧。

所以他想走出这樊笼去。

长巷静寂，桂子飘香。

傅红雪推开了月洞门，一阵清凉的秋风正迎面吹过来。

他深深吸了口气，正准备迎着风走过去。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一个人。

翠浓！

经过了无数痛苦，无数折磨之后，他忽然看见了翠浓。

但翠浓并不是一个人。

她身边还有个小伙子，正是那赶车的小伙子。

现在无论谁也看不出他曾经是个赶车的，现在他身上穿的，至少是值二十两银子一件的长衫，正是城里最时髦的花花公子们穿的那种。

他腰带上挂着个翠绿的鼻烟壶，无边的软帽上还镶着粒大珍珠。

现在他走起路来，已能昂首阔步。

但他却是走在翠浓身后的，就正如翠浓永远都走在傅红雪身后一样。

翠浓只轻轻动了动嘴，他的耳朵就立刻凑上去。

因为他身上穿的，头上戴的，都是翠浓替他买来的，她已将他这个人买了去。

那也正是她永远无法从傅红雪身上得到的。

傅红雪的人突又僵硬麻木。

风吹在身上，突然似已变成热的，就像是从地狱中吹来的那么热。

他全身都似已燃烧。

刀也似已燃烧。

他手里还有刀，他可以冲过去，可以在一刹那间就杀了这个人。

但他却只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因为他突然觉得一种无法形容的羞惭，竟不敢去面对他们。

应该羞惭的本是别人，可是他竟觉得没有脸去面对他们。

这是种什么样的心情，这是种多么可怕的痛苦。

除了他自己之外，又有谁能了解。

“算了，算了，算了……”

他想转过身，不再去看他们。

可是他全身都无法移动。

连眼睛都不能移动。

“算了，算了，算了……”

既然她果然是这种人，还有什么值得悲哀、痛苦的？

可是他的泪却似又将流下。

他眼看着他们走入了对面一家最大的客栈。

翠浓走在前面，那小伙子跟在身后。

还是无法移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感觉到有一双柔滑美丽的手伸过来，握着了他的手。

“你怎么站在这里发怔？薛大爷正在到处找你喝酒呢。”

对，喝酒。

他为什么不能喝酒？

他为什么要清醒着忍受这种屈辱和痛苦。

于是又再喝，再醉。

醉了又醒，醒了又醉。

尊严、勇气、力量，都已倾入樽中。

现在他已只剩下那把刀。

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握刀的苍白的手，却似已有些颤抖。

现在他还没有喝他今天的第一杯酒。

一个笑窝很深，笑得很甜的少女，正为他们斟第一杯酒。

薛大汉在对面看着。

琥珀色的酒，盛在天青瓷杯中，已盛满。

傅红雪刚想端起这杯酒，他知道只要这杯酒喝下去，他的痛苦就会减轻。

他带着急切的渴望伸出了他的手。

可是薛大汉的手却已先伸过来，突然一掌打翻了这杯酒。

傅红雪怔住。

薛大汉脸上已没有以前那种充满豪爽友情的笑容，沉声道：“你今天还想喝酒？”

傅红雪迟疑着，还是点了点头。

薛大汉沉着脸，道：“你知不知道你已经喝了我多少酒？”

傅红雪不知道，他已记不清，算不清。

那笑窝很深的少女却甜笑着道：“到今天为止，傅大少的酒账已经有三千四百两。”

薛大汉道：“他付了多少？”

少女笑得更甜，道：“一文也没有付。”

薛大汉冷笑，道：“一文钱都没有付，凭什么还在这里喝酒？”

少女嫣然道：“因为他是薛大爷的客人。”

薛大汉道：“不错，他是我的客人，我可以请他一两次，但你总不能要我请他一辈子吧。”

少女吃吃笑道：“当然，他又不是薛大爷的儿子，薛大爷凭什么要请他一辈子。”

薛大汉冷冷道：“我以前请他，因为我觉得他还像是个英雄，谁知道他竟是个专吃白食的狗熊，连一点出息都没有。”

傅红雪全身又已因羞愤而发抖。

可是他只有忍受。

因为他自己也知道，别人的确没有理由请他喝一辈子酒。

他用力咬着牙，慢慢地站起来。

他左腿先迈步出去，右腿再慢慢地跟上去。

他走得更慢，因为他的腿似也有些麻木。

薛大汉突然道：“你想走？”

傅红雪道：“我……我已该走了。”

薛大汉道：“你欠的酒账呢？”

傅红雪闭着嘴。

他无法回答，也无话可说。

薛大汉道：“前三天的账，我可以请你，但后面的十一天……”

那少女立刻接着道：“后面十一天的账是二千八百五十两。”

薛大汉道：“你听见没有，二千八百五十两，你不付清就想走？”

没有回答，还是无话可说。

薛大汉道：“你是不是没钱付账？好，留下你的刀来，我就放你走！”

“留下你的刀来！”

傅红雪耳畔仿佛响起了一声霹雳。

“留下你的刀来！”

傅红雪的人似已完全崩溃。

薛大汉脸上却带着种恶毒的狞笑，现在他才露出了他的真面目。

又不知过了多久，傅红雪才从他紧咬着的齿缝中吐出九个字：“谁也不能留下我的刀！”

薛大汉大笑。

“这句话如果是你以前说我也许还会相信，只不过现在……”

“现在怎么样？”

“现在你已不能说这句话，已不配说！”

傅红雪霍然回头，连眼睛都已变成血红，可是他总算看到了薛大汉的真面目。

薛大汉冷笑，道：“今天你若不留下这柄刀，只怕就得留下你的头！”

“留下你的头！”

原来薛大汉对傅红雪所做的一切事，就是为了等着说这句话。

原来这本就是个阴谋。

刀还在手里，傅红雪还是随时都可以拔出来。

可是他已完全丧失了那种一刀置人于死的自信，那么奇妙的自信。

因为他的勇气、尊严和自信，都已倾入酒中。

“拔你的刀！”

薛大汉已站起来，就像是个巨神般站了起来。

“难道现在你已不敢拔刀？”

他的声音中不但充满讥诮，而且充满自信。

因为他很了解傅红雪的武功，更了解傅红雪这些天来失去了些什么。

他已有把握。

这种把握正如傅红雪一刀刺入袁秋云胸膛时的把握一样！

他知道傅红雪只要一拔刀，就得死于刀下，也正如以前他只要一拔刀，别人就得死在他刀下的情况完全一样。

这是种多么可怕的变化。

这种变化是谁造成的？是怎么样造成的？

情是何物？

傅红雪没有拔刀。

他不能拔刀。

因为他的刀似已不在他的手里，而在他的心上！

他的心正在滴着血。

痛苦、悔恨、羞辱、愤怒。

这一切，全都是为了一个女人，为了一个跟那马车夫走入客栈中的女人。

“算了，算了，算了……”

拔刀又如何？

死又如何？

爱情和仇恨同时消灭，生命也同时消灭，岂非还落得个干净？

一个人若在如此痛苦和羞辱中还要活着，那无论为了什么原因也不值得。

他已决定拔刀！

黄昏。

秋云低垂，大地苍茫。

傅红雪已准备拔刀。

但这时忽然听见有人在笑。

是路小佳在笑。

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已出现在窗口，正伏在窗台上笑。

他的笑声中，仿佛永远都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讥诮和嘲弄之意。

傅红雪的心沉了下去，他本来纵然还有一线希望，现在希望也已完全断绝。

路小佳带着笑，道：“美酒盈樽，美人如玉，你们难道就准备在这里拼命？”

薛大汉道：“杀人难道还要选地方？”

路小佳道：“当然要。”

他微笑着，又道：“我杀人比你们内行，我可以保证，这里绝不是杀人的地方。”

薛大汉道：“你要替我们选个地方？”

路小佳点点头，道：“这花园里就不错，你们无论从什么地方倒下去，我保证都一定倒在花下。”

第三十二章　小李飞刀

暮霭苍茫，花丛间仿佛笼上了一层轻纱。

但这美丽的庭园中，此刻却像是忽然充满了凄凉萧索之意。

路小佳一翻身，坐在窗台上，悠然道：“秋天的确是杀人的好天气，我一向喜欢在秋天杀人的。”

薛大汉道：“只可惜今天已用不着你动手。”

路小佳微笑道：“自己没有人可杀时，看着朋友杀人也不错。”

薛大汉道：“我保证你一定可以看得到。”

路小佳道：“我相信。”

他转过头，带着微笑，看看傅红雪，又道：“其实今天被杀的人本不该是你。”

傅红雪就站在花径尽头，听着。

路小佳道：“老薛的武功刚猛凌厉，虽然已是一流高手，但你的刀却似有种神秘的魔力，你本来可以杀了他的。”

沉默。

路小佳道：“可是现在已不同了，因为你对自己都已没有信心，你的刀又怎么会对你有信心？”

还是沉默。

路小佳道：“现在你已不相信你的刀，你的刀也已不再相信你，所以

你已必将死在老薛手下。”

傅红雪握刀的掌心已沁出冷汗。

“看着你这么样一个人被别人杀死，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但这也不能怪别人，只能怪你。”

他轻轻叹了口气，接着道：“一个人若想要报仇，就不能爱上任何女人，一个人若想在江湖中活得长久，也不能爱上任何女人，何况你爱上的只不过是个人尽可夫的婊子。”

傅红雪只觉得心又在后缩，忽然道：“一个人若想活得长久，话也不能说得太多。”

路小佳笑道：“这倒也是句老实话，今天我的话实在说得太多了。”

他捏碎粒花生，剥开，抛起，忽又笑道：“但你的话却说得太少。”

傅红雪道：“哦？”

路小佳已接住了花生，慢慢咀嚼，道：“你本该问问他，为何要杀你的。”

傅红雪道：“我不必问。”

路小佳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我已知道。”

路小佳道：“你知道什么？”

傅红雪目中露出痛苦之色，一字字道：“我知道他必定也是那天在梅花庵外的刺客之一。”

路小佳忽然大笑，道：“今年他还不到三十，那时他还是个孩子，你为何不算算他的年纪？”

傅红雪怔住。

路小佳道：“只不过你既然可以为你的父亲复仇，他当然也可以为他的父亲杀了你。”

傅红雪终于明白。

薛大汉虽不是白家的仇人，他父亲却无疑是的。

这一切阴谋，只不过是为了阻止傅红雪去杀他的父亲。

谁能说他做错了？

他用的方法也许不正当，但一个人若要阻止别人去杀他的父亲，无论用什么法子，都没有人能说他是不对的。

薛大汉一直没有开口，他已将全身真力全都运达四肢。

那巨大的身躯，看来似乎又已高大了些。

他用的兵器是柄五十三斤重的大铁斧，看来这一斧之力，连山石都难以抗拒。

傅红雪长长吸了口气，道：“好，现在你已不妨出手了。”

薛大汉冷冷道：“我让你先拔刀，还是一样可以杀你。”

突听一人大喊。

“你若要杀他，就得先杀了我。”

声音虽嘶哑，仍是动听的。

一个人从花径那头，急奔了过来，很少有人在奔跑时还能保持那种优美的风姿。

可是她梳理光洁的鬓发已凌乱，脸上的焦急和恐惧也不是装出来的。

一个小伙子在后面追来，想拉她。

“你何必管人家的事？”

可是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她翻身一掌掴倒在地上。

薛大汉和路小佳却很惊异，同时失声：“是你！”

他们实在想不到来的这女人竟是翠浓，更想不到这种女人竟肯为傅红雪死。

在这一瞬间，最惊讶、最痛苦，也最欢喜的，当然还是傅红雪。

没有人能了解他此刻的心情，也没有人能形容得出来。

翠浓已奔过来，挡在他面前。

薛大汉道：“你来干什么？”

翠浓道：“我不能看着他死。”

薛大汉冷笑，道：“你能保护他？”

翠浓道：“我不能，但我却能比他先死。”

薛大汉道：“你真的肯为他死？”

翠浓道：“否则我为何要来？”

薛大汉道：“那时你为何要走呢？”

翠浓道：“因为……因为那时我以为他讨厌我，看不起我，我以为他根本不想要我。”

她目中忽然涌出泪珠，接着道：“但现在我才知道，他是真心喜欢我的，以前他对我那种样子，只不过因为他天生的怪脾气。”

薛大汉冷笑。

翠浓流着泪，道：“现在我也明白，只要他是真心喜欢我，我也真心喜欢他，其他的事全不重要，何况……这些天来他过的是什么日子，我也知道。”

她用力咬住嘴唇，又道：“若不是为了我，就凭你们，又怎么敢这样子对他？”

薛大汉冷笑道：“你难道真要我杀了你？”

翠浓道：“当然是真的，他若因我而死了，难道我还能活得下去？”

薛大汉道：“很好，那么我就成全了你。”

突听傅红雪道：“等一等！”

薛大汉冷冷道：“难道你也要抢着先死？”

傅红雪不再回答，不再说话。

他已不必再说话，因为他的态度已说明了一切。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人又完全变了。他的心本是紧紧收缩着的，就像是一团被人揉在掌心的纸。

一个人的心若已碎了，他纵然还有力量，也不愿再使出来，无法再使出来。人类所有的一切，本就是随着心情而变化的。酒并不能真的毁了他，真正毁了他的，是他内心的痛苦和绝望。

现在他的心已开展。他的态度忽然又变得充满了自信，因为他已知

道他所爱的人并没有背叛他，他握刀的手又变得出奇的镇定。

薛大汉看着他，心里忽然生出种无法形容的恐惧，他也知道现在若不能杀了这个人，以后就永远不会再有机会。

他狂吼一声，冲了过去，五十三斤重的大铁斧，已化作了一阵狂飙。

花被震碎了，残花在斧风中飞起。然后风声突然停顿，残花慢慢地飘下来……

铁斧高举在那里，动也不动，薛大汉的人也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傅红雪的人已到了他面前，就站在铁斧下。他的刀却已刺入了薛大汉的心脏，只剩下一截漆黑的刀柄！

漆黑的刀柄还在手里，脸却是苍白的，苍白得透明。

薛大汉手里的大铁斧终于落下来，他眼珠已凸出，瞪着傅红雪，就像别的那些死在傅红雪刀下的人一样，眼睛里充满了怀疑和不信。

可是他现在已必须相信，这个人，这柄刀，的确有这种神秘的魔力。

傅红雪没有看他，只是看着手里的刀。

“锵”的一声，刀已入鞘。

薛大汉居然还没有倒下去，却忽然长长地吐出了口气，仿佛是悲哀，叹息。

“我本来想把你当作朋友的。”

这是他最后说的一句话。然后他就倒下去，倒在花下。

傅红雪还是没有看他，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冷漠的眼睛里竟也露出种悲伤的表情。

“我本来并不想杀你。”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但有些话本就是不必说出口来的。

残花已落尽，有些花瓣，正落在薛大汉身上。

路小佳还是坐在那里，他也并没有去看他朋友的尸体，他在看着傅红雪手里的刀，一双冷漠的眼睛突然变得炽热了起来。

“好快的刀！”

没有回应。

路小佳忽然笑了，深沉地接着道：“只可惜还并不十分快。”

傅红雪还是没有回应，因为他自己心里也能感觉得到，他虽已杀了薛大汉，但那并不能表示他的刀已恢复到以前那么快。十三天来的痛苦折磨，就算铁打的人，也会受到损害。

路小佳的情况却似在巅峰中。

所以他笑得很愉快，也很残忍，缓缓道：“现在我们心里一定都明白一件事。”

傅红雪没有问。因为他的确知道路小佳这句话的意思！

“我若要杀你，今天就是我最好的机会，只有呆子才会错过这种机会。”

翠浓失声道：“你……你也想杀他？”

路小佳笑了笑，道：“你看我像是个呆子？”

他微笑着，剥开颗花生，抛起。

他的手干燥而镇定，但是他抛起的花生却忽然不见了。

花生突然被一种很奇怪的力量吸到后面去，落在一个人嘴里。

这人就坐在屋子里刚才傅红雪坐的地方，慢慢地咀嚼着花生，端起了酒杯。

傅红雪一回头就看见了他。

叶开！这阴魂不散的叶开！

叶开在微笑，微笑着喝下那杯酒。

路小佳忽然也笑了，道：“桌上还有菜，你何必抢我的花生下酒？”

叶开微笑道：“因为能吃到你花生的机会并不多，也只有呆子才会错过这种机会的。”

路小佳道：“你看来也不像是个呆子。”

叶开道：“所以我还活着。”

路小佳大笑。他的人突然随着笑声掠出，只一个翻身，就消失在苍茫的幕色里。

叶开又为自己倒了杯酒，喃喃道：“看来这年头的呆子愈来愈少了。”

灯已燃起，是叶开自己燃起的。屋里已没有别的人，那笑窝很深的少女也已不见踪影。

灯燃起的时候，傅红雪就出现在门口，他看着叶开手里的酒，但现在酒已对他完全没有吸引力。

叶开自己喝下了这杯酒，微笑道：“我不敬你，因为我知道你现在已不会再喝酒的。”

傅红雪盯着他。

叶开道：“但你还是可以进来坐坐，这里……”

傅红雪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是谁叫你来的？说！”

叶开道：“我自己有脑子。”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总是要来管我的事？”

叶开道：“谁管了你的事了？”

傅红雪道：“刚才你……”

叶开道：“刚才我只不过吃了路小佳一颗花生而已，那难道也是你的事？”

傅红雪闭紧了嘴。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道：“这年头的呆子虽愈来愈少，但一两个总还是有的。”

翠浓垂着头，慢慢地穿过花径。

夜色已笼罩大地。

她脸上的泪痕还没有干，眼睛里又有了泪光。然后她就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一种奇特、缓慢的脚步声。

她自己也走得很慢。

风在吹，秋星一粒粒升起，远处仿佛有人在吹笛。

秋夜的笛声，仿佛总是令人断肠的。

门就在前面，她已将走出门，但就在这时，她听到有人轻唤：“你——”

傅红雪的眼睛在星光下看来就像是秋月下清澈的湖水。

翠浓停下来，转过身。

傅红雪凝视着她，道：“你又要走？”

翠浓又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从不等我？”

翠浓垂下头，道：“你……你几时要我等过你？”

这句话也像是一根针，一根尖锐，但却并不是冰冷的针。

傅红雪突然冲过去，紧紧拥抱住她。

他抱得真紧，他的泪水涌出时，翠浓的哭声已响遍在这充满花香的秋风里。

“我以为你永远不会再要我了。”

“为什么？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因为……因为你看见了我跟那个人……”

“那不能怪你。”

“……”

“你以为我看不起你，不要你了，所以才会去找别人。”

“你真的不恨我？”

“那本是我的错，我怎么能怪你。”

“可是我……”

“不管你怎么样，都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为什么不能够将过去的事情忘记？”

“你真的能忘记我过去那些……”

“我只希望你也能忘记我过去对你的那些不讲理的事。”

翠浓笑了。她脸上的泪痕虽然还未干，可是她笑了，笑得那么温柔，那么甜蜜。

她甜笑着，在他耳畔低语。

“你真的是傅红雪？”

“当然是。”

“可是你为什么好像忽然变了个人呢？”

“因为我的确已变了。”

“怎么会变的？”

“……”

翠浓道：“你不肯告诉我？”

傅红雪终于轻轻叹息了一声。

“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变的，我只知道离开了你十二天之后，再也不想离开你一刻了。”

翠浓紧紧拥抱住他，泪珠又一连串流下来。

但这已是幸福快乐的泪珠，这种泪珠远比珍珠还珍贵。

人，毕竟是人。就算他心上真的有一层冰，冰也有融化的时候。

爱的力量永远比仇恨伟大。有时仇恨看来虽然更尖锐，更深切，但只有爱的力量才是永恒不变的。

现在坐在窗台上的，是叶开。

风吹过的时候，他身后隐隐有铃声轻响。

他们看着傅红雪和翠浓穿过花径，走出去，消失在夜色间。

丁灵琳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他现在已渐渐变得像是个人了。”

她说的他，当然就是傅红雪。

现在无论叶开走到哪里，她就跟到哪里，刚才她没有出现，因为，她一直都在后面监视着这里的女孩子们。

她并不是怕别的，只不过不愿她们见到叶开，也不愿叶开见到她

们。

连她自己都承认她是个很会吃醋的女人。

叶开道：“你认为以前他不是个人？”

丁灵琳道：“至少我没有看见过像他那样的人。”

这点叶开也不能不承认。

丁灵琳道：“我也从来没有想到，他真的会为翠浓那么痛苦。”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你认为他痛苦真的是为了她？”

丁灵琳道：“难道不是？”

叶开摇摇头。

丁灵琳道：“你认为他痛苦是为了什么？”

叶开道：“他一直认为自己比翠浓高尚，一直认为翠浓配不上他。”

丁灵琳道：“这倒一点也不假。”

叶开道：“所以等到翠浓离开他的时候，他才会感觉特别痛苦，因为他总认为翠浓应该像狗一样跟着他的。”

丁灵琳道：“你认为他痛苦只不过因为他的自尊受到了伤害？”

叶开道：“那当然也因为他觉得自己受了欺骗，无论是什么样的男人，被女人欺骗时都会觉得很痛苦的，就算他根本不爱那个女人，也同样痛苦。”

丁灵琳道：“你认为他根本不爱翠浓？”

叶开道：“我并不是这意思。”

丁灵琳道：“你是什么意思？”

叶开道：“我的意思是说，翠浓若不离开他，他总有一天也会离开翠浓，在那种情况下，他就绝不会痛苦了。”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他跟别的人不同。”

丁灵琳道：“有什么不同？”

叶开道：“他是在仇恨中生长的，所以……”

丁灵琳道：“所以他就算真的爱翠浓，也还是忘不了他的仇恨！”

叶开道：“绝对忘不了。”

丁灵琳道：“看来你好像很了解他。”

叶开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人比我更了解他。”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突然沉默。

丁灵琳道：“是不是因为你也跟他一样，是在仇恨中生长的？”

叶开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也许是的，可是我跟他并不相同。”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目光凝视着远方的一颗明星，道：“因为我曾经遇到过一个人。”

丁灵琳道：“一个什么样的人？”

叶开道：“一个神奇的人，世上假如真的有神存在，他就是神。”

丁灵琳道：“就是他改变了你的一生？”

叶开点点头。

丁灵琳咬着嘴唇，也沉默了很久，才轻轻问道：“他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

叶开笑了。

丁灵琳瞪起了眼，道：“一定是个女人，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叶开道：“他若是女人，世上所有的人就全都是女人了。”

丁灵琳道：“这是什么意思？”

叶开目中忽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崇敬之色，道：“我看见过很多人，各式各样的人我都看过，但只有他，才配称得上是个真正的男子汉。”

丁灵琳也笑了。

叶开道：“我从未看过比他更伟大的人。”

丁灵琳道：“他一定很豪爽，很有义气。”

叶开道：“又何止如此而已，就算将世上所有称赞别人的话，全都加到他身上，也不能形容他的伟大于万一。”

丁灵琳道：“你佩服他？”

叶开道：“又何止是佩服而已，他就算叫我立刻去死，我也愿意。”

他又叹息了一声，道：“但他显然不会叫我去死的，他一向只会为了别人，牺牲自己。”

丁灵琳听得眼睛里也发出了光，道：“他究竟是谁呢？”

叶开道：“你应该听说过他的。”

丁灵琳道：“哦？”

叶开道：“他姓李……”

丁灵琳悚然道：“莫非是小李探花？”

叶开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听说过他。”

丁灵琳眼睛里立刻也露出同样的尊敬之色，叹息着道：“我当然听说过他……世上又有谁没有听说过他的呢？”

叶开道：“他的所作所为，的确令人很难忘记。”

丁灵琳道：“尤其是他和上官金虹那一战，江湖上虽然没有人真的看见过，可是在传说中，那一战简直比神话还要神奇。”

叶开笑道：“我至少听五百个人谈起过那一战，每个人的说法居然都不同。”

丁灵琳笑道：“我也听过很多种说法，谁都坚持认为自己说的那一种才是正确的，谁都认为别人说的是谎话。”

叶开道：“但至少有一点，却是每个人都不能不承认的。”

丁灵琳道：“哪一点？”

叶开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他眼睛焕发着光，接着道：“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到现在为止，普天之下，还没有人能避开他的那一刀的！”

丁灵琳的眼睛也在发着光，叹息着道：“只可惜他的那一刀已成绝

响，我们是再也看不到的了。”

叶开道：“谁说的？”

丁灵琳道：“据说他杀了上官金虹后，就封刀退隐，再也不问江湖间的事。”

叶开笑笑。

丁灵琳道：“他若非退隐世外，江湖中为什么从此就听不见他的消息？”

叶开又笑笑。

丁灵琳道：“你难道知道他的消息？”

叶开沉吟着，终于道：“追查梅花盗，威震少林寺，决战上官金虹，那些只不过是他一生中的几件小事而已。”

丁灵琳道：“那些事还是小事？”

叶开道：“他破了金钱帮之后，在江湖中又不知做了多少惊天动地的事。”

丁灵琳道：“真的？”

叶开道：“我为什么要骗你？”

丁灵琳道：“他又做了些什么事？”

叶开道：“你若听到了那些事，我敢保证你一定会热血沸腾，晚上连觉都睡不着。”

丁灵琳道：“这些惊天动地的大事，我为什么连一件都没有听到？”

叶开微笑道：“虬髯客在海外威镇十国，自立为王，李靖都不知道，小李探花做的事，你一个小小的女孩子又怎会知道？”

他不让丁灵琳开口，接着又道：“真正的大英雄大豪杰，做事一向是不愿被俗人知道的。”

丁灵琳撇了撇嘴，道：“我是俗人，你呢？”

叶开笑道：“我也是俗人，只不过我的运气比你好些。”

丁灵琳拉起了叶开的手，甜笑着道：“你能不能将那些事说来给我听听？……我宁愿晚上不睡觉也要听。”

叶开道：“等有空的时候，我说不定会讲给你听听的。”

丁灵琳笑得更甜，柔声道：“那么现在你就说好不好？”

叶开道：“现在我没空。”

丁灵琳道：“先说一两件行不行？”

叶开道：“不行。”

丁灵琳的嘴嘟起来了，重重地甩下他的手，道：“人家一有事求你，你就摆起架子来了。”

叶开笑道：“架子当然要摆的。”

丁灵琳嘟着嘴，道：“凭什么？”

叶开道：“就凭那些故事，无论谁知道那么精彩的故事，都有资格可以摆摆架子。”

丁灵琳眨着眼，道：“真的那么精彩？”

叶开道：“我保证你从未听过那样精彩、那么令人感动的事。”

丁灵琳的态度又软了，赔着笑道：“那么我就让你摆摆架子，你要茶，我就去替你倒茶，你要喝酒，我就去替你倒酒，这样行不行？”

叶开道：“还是不行。”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现在真的没空。”

丁灵琳道：“你现在要干什么？”

叶开道：“我要赶着到好汉庄去。”

丁灵琳道：“好汉庄？”

叶开道：“好汉庄就是薛家庄。”

丁灵琳道：“就是薛大汉的家？”

叶开道：“好汉庄的庄主，就是那薛大汉的老子薛斌。”

丁灵琳道：“你要赶去报凶讯？”

叶开道：“我不是乌鸦。”

丁灵琳道：“那你赶去干什么？”

叶开道：“我若猜的不错，傅红雪现在想必也在急着赶到那里去。”

丁灵琳道：“他去你就要去？”

叶开笑笑。

丁灵琳道：“你对他的事，为什么总是比对我还关心？”

叶开又笑笑。

丁灵琳盯着他道：“我总觉得你跟他好像有点很特别的关系，究竟是什么关系？”

叶开笑道：“你难道连他的醋也要吃？莫忘记他是个男人。”

丁灵琳道：“男人又怎么样？男人跟男人，有时候也会……”这句话没说完，她自己也笑了。

红着脸笑了。

叶开却在沉思着，道：“想当年，薛斌也是条好汉，一百零八招开天辟地盘古神斧，也曾横扫过太行山，却不知现在怎么样了。”

丁灵琳道：“你难道生怕傅红雪不是他的对手，所以要赶去相助？”

叶开笑了笑，道：“若连傅红雪的刀都不是他的敌手，我赶去又有什么用？”

丁灵琳凝视着他，道：“你的功夫难道远不如傅红雪？”

叶开道：“据我所知，他刀法很快，当今天下已没有人能比得上。”

丁灵琳道：“可是我听到很多人说过，你也有柄很可怕的刀。”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而且是柄看不见的刀。”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你少装糊涂，我只问你，你的那柄刀，是不是小李飞刀的真传？”

叶开叹了口气，道：“小李飞刀就是小李飞刀，除了小李探花自己的之外，就没有第二家。”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那种刀本就是没有人能学得会的。知道了吧！”

丁灵琳道：“你呢？”

叶开苦笑道：“我若能学会他的一成，就已心满意足。”

丁灵琳嫣然道：“想不到你居然也会变得这么谦虚起来了。”

叶开道：“我本来就是个很谦虚的人。”

丁灵琳道：“只可惜有点不老实。”

叶开正色道：“所以你最好还是不要跟着我，我毛病若是来了，忽然把你强奸了也说不定。”

丁灵琳的脸又红了。她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叶开道：“你要是不敢，你就是个龟孙子。”

第三十三章　刀下亡魂

凌晨，秋寒满衾。

翠浓醒了，她醒得很早，可是她醒来的时候，已看不见她枕畔的人。

枕上还残留傅红雪的气息。可是他的人呢？

一种说不出的孤独和恐惧，忽然涌上翠浓的心，她的心沉了下去。

她还记得昨夜傅红雪说的话：“有些事你虽然不想做，但却非做不可。”

当然她也承认。无论谁在这一生中，至少都做过一两件他本不愿做的事。

现在她终于明白傅红雪这句话的意思。

“我不想走的，但是我不能不走。”

风吹着窗纸，苍白得就像是她的脸。

风真冷。

她痴痴地听着窗外的风声，她并没有流泪，可是她全身却已冰冷。

乳白色的晨雾刚刚从秋草间升起，草上还带着昨夜的露珠，一条黄泥小径蜿蜒从田陌间穿出去。傅红雪走在小径上，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左腿先迈出一步，右腿再跟着慢慢地拖过去。

漆黑的刀，苍白的脸。

“我不想走的，可是我不能不走！”

他也并没有流泪，只不过心头有点酸酸的，又酸又苦又涩。

可是他的痛苦并不深，因为这次并不是翠浓离开了他，而是他主动离开了翠浓。

“……我只知道离开了你十二天之后，再也不想离开你片刻。”

对这句话，他并不觉得歉疚，因为当时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的确是真心的。

那时本是他最软弱的时候。一个人空虚软弱时，往往就会说出些连他自己也想不到自己会说出来的话。

当时他的确想她，感激她，需要她。因为她令他恢复了尊严和自信，令他觉得自己并不是个被遗弃了的人。

然后他的情感渐渐平静。

然后他就想起了各种事，想起了她的过去，她的职业，她的虚荣。

想起了她悄悄溜走的那一天，尤其令他忘不了的是，那赶车的小伙子搂着她走入客栈的情况。

那十三天，他们在做什么？是不是也在……

他拥抱着她光滑柔软的胴体时，忽然觉得一阵说不出的恶心。

“……那已是过去的事，我们为什么不能将过去的事一起忘记？”

现在他才知道，有些事是永远忘不了的，你愈想忘记它，它愈要闯到你的心底来。

那时他不禁又想起她一掌将那小伙子掴倒在地上的情况。

“以后说不定她还是会悄悄溜走的，因为她本就是个无情无义的人。”

忽然间，所有的爱全都变成了恨，他本来就是生长在仇恨中的。

“何况我本来就无法供养她，何况我要去做的事她本就不能跟着。”

“我走了，反而对她好。”

“现在她可以去找别人了，去找比我更适合她的人，很快她就会将我忘记。”

“过两年，她说不定真能将银子一车车运回去。”

一个人若要为自己找借口，那实在是件非常容易的事。

一个人要原谅自己更容易。

他已完全原谅了自己。翠浓若是永远不再回来，他也许会思念一生，痛苦一生，可是她现在已回来。

他情感的创伤，很快就收起了口，结起了疤，伤疤是硬的，硬而麻木。

“既然她迟早要走，我为什么不先走呢？”

秋意很深，秋色更浓。

远山是枯黄色的，秋林也是枯黄色，在青灰色的苍穹下，看来有种神秘而凄艳的美。

傅红雪慢慢地走过去。他走得虽慢，却绝不留下来，因为他知道秋林后就是好汉庄。

好汉庄就像它的主人一样，已在垂垂老矣。

墙上已现出鱼纹，连油漆都很难掩饰得住，风吹着窗棂时，不停地“咯咯”发响。

阳光从窗外照进来，正照在架上的铁斧上。

一柄六十三斤的大铁斧。

薛斌背负着双手，站在阳光下，凝视着这柄铁斧。

在他说来，这已不仅是柄斧头而已，而是曾经陪他出生入死，身经百战的伙计。三十年前，这柄铁斧陪他入过龙潭，闯过虎穴，横扫过太

行山。现在这柄铁斧还是和三十年前一样，看来还是那么刚健，还是在闪闪地发着光。

可是铁斧的主人呢？

薛斌抬起手掩住嘴，轻轻地咳嗽着，阳光照在他身上，虽然还只不过是刚升起来的阳光，但在他感觉中，却好像是夕阳。

他自己却连夕阳无限好的时光都已过去，他的生命已到了深夜。

枣木桌上，有一卷纸，那正是他在城里的旧部，用飞鸽传来的书信。

现在他已知道他的朋友和儿子都已死在一个少年人的刀下，这少年人叫傅红雪。

薛斌当然知道这并不是他的真名实姓。他当然姓白。

白家的人用的刀，却是漆黑的——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薛斌很了解那是柄什么样的刀。他曾亲眼看到过同样的一柄刀，在眨眼间连杀三位武林中的一流高手。

现在他身上还有一条刀疤，从喉头直穿脐下，若不是他特别侥幸，若不是对方力已将竭，这一刀已将他劈成两半。直到十几年后，他想起那时刀光劈下时的情况，手心还是会忍不住淌出冷汗。有时他在睡梦间都会被惊醒，梦见有人又拿着同样一柄漆黑的刀来找他，将他一刀劈成两半。

现在这人果然来了！

铁斧还在闪着光。

他挽起衣袖，紧握住斧柄，挥起。

昔年他也曾用这柄铁斧，劈杀太行巨盗达三十人之多，但现在这柄铁斧却似已重得多了，有时他甚至已不能将它使完那一百零八招。

他决心还要再试一试。

大厅中很宽阔，他挥舞铁斧，移身错步，刹那间，只见斧影满厅，风声虎虎，看来的确还有几分昔年横扫太行山的雄风威力。

可是他自己知道，他已力不从心了。使到第七十八招式，他已气喘如牛，这还只不过是他自己一个人在练，若是遇到强敌时，只怕连十招都很难。

他喘息，放下铁斧。

桌上有酒。他喘息着坐下来，为自己斟了满满一杯，仰起脖子喝下去。

他发现自己连酒量都已大不如前了，以前他可以连尽十觥，现在只不过喝了三大杯，就已酒意上涌，连脸都红了。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家人，佝偻着身子，慢慢地走了进来。

他幼时本是薛斌的书童，在薛家已近六十年。

少年时，他也是个精壮的小伙子，也舞得起三十斤重的铁斧，也杀过些绿林好汉。但现在，他不但背已驼，腰已弯，身上的肌肉已松弛，而且还得了气喘病，走几步路都会喘起来。

薛斌看见他，就好像看见自己一样。

“岁月无情，岁月为什么如此无情？”

薛斌在心里叹了口气，道：“我吩咐你的事，已办妥了吗？”

其实他本不必问的，这老家人对他的忠心，他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

老家人垂着手，道：“庄丁、马夫，连后院的丫头和老妈子，一共是三十五个人，现在全都已打发走了，每个人都发了五百两银子，已足够他们做个小生意，过一辈子了。”

薛斌点点头，道：“很好。”

老家人道：“现在库里的现银还剩下一千五百三十两。”

薛斌道：“很好，你全都带走吧。”

老家人垂下头，道：“我……我不走。”

薛斌道：“为什么？”

老家人满是皱纹的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只是深深道：“今年我已六十八了，我还能走到什么地方去？”

薛斌也不再说。他知道他们都一样已无路可走。

风吹着院子里的梧桐，天地间仿佛充满了剪不断的哀愁。

薛斌忽然道：“来，你也过来喝杯酒。”

老家人没有推辞，默默地走过来，先替他主人斟满一杯，再替自己倒了一杯。

他的手在抖。

薛斌看着他，目中充满了怜惜之色。也许他可怜的并不是这老家人，而是他自己。

“不错，我记得你今年的确已六十八岁，我们是同年的。”

老家人垂首道：“是。”

薛斌道：“我记得你到这里来的那一年，我才只八岁。”

老家人道：“是。”

薛斌仰面长叹，道：“六十年，一眨眼间，就是六十年了，日子过得真快。”

老家人道：“是。”

薛斌道：“你还记不记得你在这一生中，杀过多少人？”

老家人道：“总有二三十个。”

薛斌道：“玩过多少女人呢？”

老家人眼角的皱纹里，露出一丝笑意，道：“那就记不清了。”

薛斌也微笑着，道：“我知道前年你还把刚来的那小丫头开了，你别以为我不知道。”

老家人也不否认，微微笑道：“那小丫头本就不是什么好东西，但刚才还是偷偷地多给了她一百两银子。”

薛斌也笑道：“你对女人一向不小气，这点我也知道。”

老家人道：“这点我是跟老爷你学的。”

薛斌大笑，道：“我杀的人固然比你多，玩的女人也绝不比你少。”

老家人道：“当然。”

薛斌道：“所以我们可以算是都已经活够了。”

老家人道：“太够了。”

薛斌大笑道：“来，我们干杯。”

他们只喝了两杯。

第三杯酒刚斟满，他们已看见一个人慢慢地走入了院子。

苍白的脸，漆黑的刀。

梧桐并没有锁住浓秋。

傅红雪站在梧桐下，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

薛斌也在看着他，看着那柄漆黑的刀，神情居然很平静。

傅红雪忽然道：“你姓薛？”

薛斌点点头。

傅红雪道：“薛大汉是你的儿子？”

薛斌又点点头。

傅红雪道：“十九年前，那……”

薛斌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不必再问了，你要找的人，就是我。”

傅红雪凝视着他，一字字道：“就是你？”

薛斌点点头，忽然长长叹息，道：“那天晚上的雪很大。”

傅红雪的瞳孔在收缩，道：“你……你还记得那天晚上的事？”

薛斌道：“当然记得，每件事都记得。”

傅红雪道：“你说。”

薛斌道：“那天晚上我到了梅花庵时，已经有很多人在那里了。”

傅红雪道：“都是些什么人？”

薛斌道：“我看不出，我们每个人都是蒙着脸的，彼此间谁也没有说话。”

傅红雪也没有说话。

薛斌道：“我相信他们也认不出我是谁，因为那时我带的兵器也不是这柄铁斧，而是柄鬼头大刀。”

傅红雪道：“说下去。”

薛斌道：“我们在雪地里等了很久，冷得要命，忽然听见有人说，人都到齐了。”

傅红雪道：“说话的人是马空群？”

薛斌道：“不是！马空群正在梅花庵里喝酒。”

傅红雪道：“说话的人是谁？他怎么知道一共有多少人要去？难道他也是主谋之一？”

薛斌笑了笑，笑得很神秘，道：“我就算知道，也绝不会告诉你。”

他很快地接着道：“又过了一阵子，白家的人就从梅花庵里走出来，一个个喝得醉醺醺的，看样子乐得很。”

傅红雪咬着牙，道：“是谁第一个动的手？”

薛斌道：“先动手的，是几个善使暗器的人，但他们并没有得手。”

傅红雪道：“然后呢？”

薛斌道：“然后大家就一起冲过去，马空群是第一个上来迎战的，但忽然间，他却反手给了白天羽一刀。”

傅红雪满面悲愤，咬着牙，一字字道：“他逃不了的。”

薛斌淡淡道：“他逃不逃得了，都跟我完全没有关系。”

傅红雪冷冷道：“你也休想逃。”

薛斌道：“我根本就没有逃走的意思，我本就是在这里等着你的！”

傅红雪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薛斌道：“只有一句。”

他举杯一饮而尽，接着道：“那次我们做的事，虽然不够光明磊落，但现在若回到十九年前，我还是会同样再做一次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薛斌道：“因为白天羽实在不是个东西。”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血红，眼睛也已血红，嘶声道：“你出来。”

薛斌道：“我为什么要出来？”

傅红雪道：“拿你的铁斧。”

薛斌道：“那也用不着。”

他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奇特，微笑着看了看他的老家人，道：“是时候了。”

老家人道：“是时候了。”

薛斌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老家人道：“也只有一句。”

他忽然也笑了笑，一字字道：“那白天羽实在不是个东西！”

这句话说完，傅红雪已燕子般掠进来。

但他已迟了。

薛斌和他的老家人都已倒下去，大笑着倒了下去。

他们胸膛上都已刺入了一柄刀。

一柄锋利的短刀。

刀柄握在他们自己的手里。

风吹着梧桐，风剪不断，愁也剪不断。

但仇恨却可以断的——剪不断，却砍得断。

薛斌用自己的刀，砍断了这段十九年的冤仇。

现在已没有人能再向他报复。

就连傅红雪也不能！

他只有看着，看着地上的两个死人，死人的脸上，仿佛还带着揶揄的微笑，仿佛还在对他说：“我们已活够了，你呢？你知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而活的？”

为了复仇？

这段仇恨是不是真的应该报复？

“那次我们做的事，虽然不够光明磊落，但现在若回到十九年前，我还是会同样再做一次！”

“洁如本来是我的，但是白天羽却用他的权威和钱财，强占了她。”

“我为什么要说谎？你难道从未听说过你父亲是个怎么样的人，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他是个……”

“我也只有一句话要说，那白天羽实在不是个好东西！”

薛斌的话，柳东来的话，老家人的话，就像是汹涌的浪涛，一阵阵向他卷过来。

他们为什么要说这种话？

他们说的话为什么全都一样？

傅红雪拒绝相信。

他父亲在他心目中，本来是个神，他一向认为别人也将他父亲当作神。

但现在，他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因为现在就连他自己也开始怀疑。

“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在武林中极有身份地位的人，都不惜将自己的身家性命孤注一掷，不顾一切地要去杀他？”

这问题有谁能回答？有谁能解释？

傅红雪自己不能。

他站在那里，看着地上的尸身，身子又开始不停地发抖。

风吹进来，吹起了死人头上的白发。

他们都已是垂暮的老人，他们做的事就算真的不可宽恕，也未必一定要杀了他们。

傅红雪对自己做的事是否正确，忽然也起了怀疑。

他本是为了复仇而生，为了复仇而活着的。

但现在他却已不知该怎么办了。

是不是应该再去追杀别的人？

还是应该饶恕了他们？

这仇恨若是根本不应该去报复，他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死人的脸，已渐渐僵硬，脸上那种揶揄的笑容，变得更奇特诡秘。

他们的眼睛本是凸出来的，现在眼睛里竟突然流下泪来。死人绝不会流泪。

他们流的不是泪，是血！

他们的嘴角也在流血，七孔中都在流血，一种紫黑色的，闪动着惨绿碧光的血。

那也绝不像人类流出的血。

就连地狱中的恶鬼，流出的血都未必有如此诡秘，如此可怕。

这难道是他们在向傅红雪抗议？

傅红雪的手还是紧紧地握着刀，但他的掌心已沁出冷汗。

他忽然想冲出去，赶快离开这地方，愈快愈好。

可是他刚转过身，就看见了叶开。

这阴魂不散的叶开。

叶开也在看着地上的死人，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丁灵琳远远地站在后面，连看都不敢往这里看。

她并不是从来没有看见死人，但却实在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可怕的死人。

傅红雪道：“你又来了。”

叶开点点头，道：“我又来了。”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总是要跟着我？”

叶开道：“这地方难道只有你一个人能来？”

傅红雪不说话了。

其实这次他并不是不愿意见到叶开。

因为他刚才见到叶开时，心里的孤独和恐惧就忽然减轻了很多。

也许他一直都不是真的不愿意见到叶开的，也许他每次见到叶开时，心里的孤独和恐惧都会减轻些。

可是他嘴里绝不说出来。

他不要朋友，更不要别人的同情和怜悯。

丁灵琳身上的铃铛又在“叮铃铃”地响，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这铃声听来非但毫不悦耳，而且实在很令人心烦。

傅红雪忍不住道：“你身上为什么要挂这些铃？”

丁灵琳道：“你身上也一样可以挂这么多铃的，我绝不管你。”

傅红雪又不说话了。

他说话，只因为他觉得太孤独，平时他本就不会说这句话。

现在他已无话可说。

所以他走了出去。

叶开忽然道：“等一等。”

傅红雪平时也许不会停下来，但这次却停了下来，而且回过了身。

叶开道：“这两人不是你杀的。”

傅红雪点点头。

叶开道：“他们也不是自杀的。”

傅红雪道：“不是？”

叶开道：“绝不是！”

傅红雪觉得很惊异，因为他知道叶开并不是个会随便说话的人。

“可是我亲眼看见他们将刀刺入自己的胸膛。”

叶开道：“这两柄刀就算没有刺下去，他们也一样非死不可。”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他们早已中了毒。”

傅红雪悚然道：“酒里有毒？”

叶开点点头，沉声道：“一种很厉害，而且很奇特的毒。”

傅红雪道：“他们既已服毒，为什么还要再加上一刀？”

叶开缓慢地道：“因为他们自己并不知道自己已经中了毒。”

傅红雪道：“毒是别人下的？”

叶开道：“当然。”

傅红雪道：“是谁？”

叶开叹了一口气，说道：“这也正是我最想不通的事。”

傅红雪没有开口。

他知道连叶开都想不通的事，那么能想通这事的人，就不会太多了。

叶开道：“能在薛斌酒里下毒的人，当然对这里的情况很熟悉。”

傅红雪同意。

叶开道：“薛斌已经知道你要来找他，他已经抱了必死之心，所以才会先将家人全部遣散。”

傅红雪同意。

他在路上也遇见过被遣散了的好汉庄的壮丁。

叶开道：“下毒的人既然对这里的情况很熟悉，当然知道薛斌是非死不可的。”

傅红雪同意，这道理本就是谁都想得通的。

叶开道：“薛斌既已必死，他为什么还要在酒里下毒呢？”

这道理就说不通了。

傅红雪道：“也许是薛斌自己下的毒。”

叶开道：“不可能。”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他用不着多此一举。”

傅红雪道：“也许他怕没有拔刀的机会！”

叶开道：“要杀你，他当然没有拔刀的机会，可是一个人若要杀自己，那机会总是随时都有的。”

傅红雪不太同意，却也不能否定。

他可以不让薛斌有拔刀自尽的机会，但是他绝不会想到这一招。

叶开道：“最重要的是，薛斌绝不会有这一种毒药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他一向自命为好汉，生平从不用暗器，对使毒的人更深恶痛绝，像他这种人，怎么肯用毒药毒死自己？”

他不让傅红雪开口，很快接着又道：“何况这种毒药本就是非常少有的，而且非常珍贵，因为它发作时虽可怕，但无论下在酒里水里，都完全无色无味，甚至连银器都试探不出。”

傅红雪道：“你认得出这种毒药？”

叶开笑了笑，道：“只要是世上有的毒药，我认不出的还很少。”

傅红雪道：“这种毒药是不是一定要用古玉才能试探得出？”

要试探毒药，大多用银器。

用古玉是极特殊的例外。

叶开道：“你居然也知道这法子？”

傅红雪冷冷道：“对毒药我知道得虽不多，但世上能毒死我的毒药却不多。”

叶开笑了，他知道傅红雪并不是吹牛。

白凤公主既然是魔教教主的女儿，当然是下毒的大行家。

她的儿子怎么可能被人毒死。

傅红雪也许不善用毒，也许没有看过被毒死的人，可是对分辨毒性的方法，他当然一定知道得很多。

只不过他懂得虽多，经验却太少。

傅红雪道：“你的判断是薛斌绝不会自己在酒里下毒？”

叶开道：“绝不会。”

傅红雪道：“别人既然知道他已必死，也不必在酒里下毒。”

叶开道：“不错。”

傅红雪道：“那么这毒是哪里来的呢？”

叶开道：“我想来想去，只有一种可能。”

傅红雪在听着。

叶开道：“下毒的人一定是怕他在你的面前说出某件秘密，所以想在你来之前，先毒死他。”

傅红雪道：“可是我来的时候，他还没有死。”

叶开道：“那也许因为你来得太快，也许因为他死得太慢。”

傅红雪道：“在我来的时候，他已经至少喝了四五杯。”

叶开道：“酒一端上来已下了毒，但薛斌却过了很久之后才开始喝，所以酒里的毒已渐渐沉淀。”

傅红雪道：“所以他开始喝的那几杯酒里，毒性并不重？”

叶开道：“不错。”

傅红雪道：“所以我来的时候，他还活着。”

叶开道：“不错。”

傅红雪道：“所以他还跟我说了很多话。”

叶开点点头。

傅红雪接口道：“可是他并没有说出任何人的秘密来。”

叶开道：“你再想想。”

傅红雪慢慢地走出去，面对着满院凄凉的秋风。

风中的梧桐已老了。

傅红雪沉思着，缓缓道：“他告诉我，他们在梅花庵外等了很久，忽然有人说，人都到齐了。”

叶开的眼睛立刻发出了光，道：“他怎么知道人都到齐了？他怎么知道一共有多少人要来？这件事本来只有马空群知道。”

傅红雪点点头。

叶开道：“但马空群那时一定还在梅花庵里赏雪喝酒。”

傅红雪道：“薛斌也这么说。”

叶开道：“那么说这话的人是谁呢？”

傅红雪摇摇头。

叶开道：“薛斌没有告诉你？”

傅红雪的神色就好像这秋风中的梧桐一样萧索，缓缓道：“他说他就算知道，也绝不会告诉我。”

他的心情沉重，因为他又想起了薛斌说过的另一句话：“白天羽实在不是个东西。”

这句话他本不愿再想的，可是人类最大的痛苦，就是心里总是会想起一些不该想、也不愿去想的事。

叶开也在沉思着，道：“在酒中下毒的人，莫非就是那天在梅花庵外说‘人都到齐了’的那个人？”

傅红雪没有回答，丁灵琳却忍不住道：“当然一定就是他。”

叶开道：“他知道薛斌已发现了他的秘密，生怕薛斌告诉傅红雪，所以就想先杀了薛斌灭口。”

丁灵琳叹了口气，道：“但他却看错了薛斌，薛斌竟是个很够义气的朋友。”

叶开道：“就因薛斌是他很熟的朋友，所以他虽然蒙着脸，薛斌还是听出了他的口音。”

丁灵琳道：“不错。”

叶开道：“那么他若自己到这里来了，薛斌就不会不知道。”

丁灵琳道：“也许他叫别人来替他下毒的。”

叶开沉吟道：“这种秘密的事，他能叫谁来替他做呢？”

丁灵琳道：“当然是他最信任的人。”

叶开道：“他若连薛斌这种朋友都不信任，还能信任谁？”

丁灵琳道：“夫妻、父子、兄弟，这种关系就都比朋友亲密得多。”

叶开叹息着，道：“只可惜现在薛家连一个人都没有了，我们连一点线索都问不出来。”

丁灵琳道：“薛家的人虽然已经走了，但却还没有死。”

叶开点了点头，走过去将壶中的残酒嗅了嗅，道：“这是窖藏的陈年好酒，而且是刚开坛的。”

丁灵琳嫣然道：“你用不着卖弄，我一向知道你对酒很有研究——对所有的坏事都很有研究。”

叶开苦笑道：“只可惜我却不知道薛家酒窖的管事是谁？”

丁灵琳道：“只要他还没有死，我们总有一天能找得出他来的，这根本不成问题。”

她凝视着叶开，慢慢地接着道：“问题是你为什么要对这件事如此关怀，这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傅红雪霍然回头，瞪着叶开，道：“这件事跟你全无关系，我早就告诉过你，莫要多管我的闲事。”

叶开笑了笑，道：“我并不想管这件事，只不过觉得有点好奇而已。”

傅红雪冷笑。

他再也不看叶开一眼，冷笑着走出去。

丁灵琳忽然道：“等一等，我也有句话要问你。”

傅红雪还是继续往前走，走得很慢。

丁灵琳道：“她呢？”

傅红雪骤然停下了脚步，道：“她是谁？”

丁灵琳道：“就是那个总是低着头，跟在你后面的女孩子。”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抽紧。

然后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第三十四章　神刀堂主

正午的日色竟暗得像黄昏一样。

丁灵琳看着傅红雪孤独的背影，忽然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翠浓果然不该再回来找他的，现在他果然反而离开了翠浓。”

她摇着头，叹息着道：“我本来以为他已渐渐变得像是个人，谁知道他还是跟以前一样，根本就不是个东西。”

叶开道：“他的确不是东西，他是人。”

丁灵琳道：“他假如有点人味，就不该离开那个可怜的女孩子。”

叶开道：“就因为他是人，所以才非离开那女孩子不可。”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他觉得自己受了委屈，心里的负担一定很重，再继续和翠浓生活下去，一定会更加痛苦。”

丁灵琳道：“所以他宁愿别人痛苦。”

叶开叹了口气道：“其实他自己心里也一样痛苦的，可是他非走不可。”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翠浓既然能离开他，他为什么不能离开翠浓？”

丁灵琳道：“因为……因为……”

叶开道：“是不是因为翠浓是个女人？”

丁灵琳道：“男人本来就不该欺负女人。”

叶开道：“但男人也一样是人。”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女人最大的毛病就是总不把男人当作人，总认为女人让男人受罪是活该，男人让女人受罪就该死了。”

丁灵琳忍不住抿嘴一笑，道：“男人本来就是该死的。”

她忽然抱住了叶开，咬着他的耳朵，轻轻道：“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也没有关系，只要你一个人能活着就好。”

秋风萧索，人更孤独。

傅红雪慢慢地走着，他知道后面永远不会再有人低着头，跟着他了。这本不算什么，他本已习惯孤独。但现在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心里总觉得有些空空洞洞的，仿佛失落了什么在身后。

有时他甚至忍不住要回头去瞧一瞧，后面的路很长，他已独自走过了很长的路，可是前面的路更长，难道他要独自走下去？

“她的人呢？”

在这凄凉的秋风里，她在干什么？是一个人独自悄悄流泪？还是又找到了一个听话的小伙子？

傅红雪的心里又开始好像在被针刺着。

这次是他离开她的，他本不该再想她，本不该再痛苦。可是他偏偏会想，偏偏会痛苦。

是不是每个人都有种折磨自己的欲望，为什么他既折磨了别人，还要折磨自己？

现在他就算知道她在哪里，也是绝不会再去找她的了。

但他却还是一样要为她痛苦。这又是为了什么？

在没有人的时候，甚至连傅红雪有时也忍不住要流泪的。

可是他还没有流泪时，就已听见了别人的哭声。

是一个男人的哭声。哭的声音很大，很哀恸。

男人很少这么样哭的，只有刚死了丈夫的寡妇才会这样子哭。

傅红雪虽然并不是个喜欢多管闲事的人，却也不禁觉得很奇怪。

但他当然绝不会过去看，更不会过去问。

哭声就在前面一个并不十分浓密的树林里，他从树林外慢慢地走了过去。

哭的人还在哭，一面哭，一面还在断断续续地喃喃自语：“白大侠，你为什么要死？是谁害死了你？你为什么不给我一个报恩的机会？”

傅红雪突然停下了脚步，转过身。

一个穿着孝服的男人，跪在树林里，面前摆着张小桌子，桌子上摆着些纸人纸马，还有一柄纸刀。

用白纸糊成的刀，但刀柄却涂成了黑色。

这男人看来已过中年，身材却还保持着少年时候的瘦削矫健，鼻子和嘴的线条都很直，看来是个个性很强，很不容易哭的人。

但现在他却哭得很伤心。他将桌上的纸人纸马纸刀拿下，点起了火，眼睛里还在流着泪。

傅红雪已走过去，站在旁边，静静地看着。

这个人却在看着纸人纸马在火中焚化，流着泪倒了杯酒泼在火上，又倒了杯酒自己喝下去。喃喃道：“白大侠，我没有别的孝敬，只希望你在天之灵永不寂寞……”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又失声痛哭起来。

等他哭完了，傅红雪才唤了一声：“喂。”

这人一惊，回过身，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道：“你在哭谁？”

这人迟疑着，终于道：“我哭的是一位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是一位绝代无双的大侠，只可惜你们这些少年人是不会知道他的。”

傅红雪的心已在跳，勉强控制着自己，道：“你为什么要哭他？”

这人道：“因为他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这一生中，从未受过别人的恩惠，但他却救了我的命。”

傅红雪道：“他怎么救你的？”

这人叹了口气，道：“二十年前，我本是个镖师，保了一趟重镖经过这里。”

傅红雪道：“就在这里？”

这人点点头，道：“因为我保的镖太重，肩上的担子也太重，所以只想快点将这趟镖送到地头，竟忘了到好汉庄去向薛斌递帖子。”

傅红雪问道：“难道来来往往的人，都要向他递帖子？”

这人道：“经过这里的人，都要到好汉庄去递张帖子，拜见他，喝他一顿酒，拿他一点盘缠再上路，否则他就会认为别人看不起他。”

他目中露出愤怒之色，冷笑着又道：“因为他是这里的一条好汉，所以谁也不敢得罪他。”

傅红雪道：“但你却得罪了他。”

这人道：“所以他就带着他那柄六十三斤的巨斧，来找我的麻烦了。”

傅红雪道：“他要你怎么样？”

这人道：“他要我将镖车先留下，然后再去请我们镖局的镖主来，一起到好汉庄去磕头赔罪。”

傅红雪道：“你不肯？”

这人叹道：“磕头赔罪倒无妨，但这趟镖是要限期送到的，否则我们镖局的招牌就要被砸了。”

他忽然挺起胸，大声道：“何况我赵大方当年也是条响当当的人物，我怎么能忍得下这口气。”

傅红雪道：“所以你们就交上了手？”

赵大方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那柄六十三斤重的宣花铁斧实在太霸道，我实在不是他的敌手，他盛怒之下，竟要将我立劈在斧下。”

他神情忽又兴奋起来，很快地接着道：“幸好就在这时，那位大侠客恰巧路过这里，一出手就拦住了他，问清了这件事，痛责了他一顿，叫他立刻放我上路。”

傅红雪道：“后来呢？”

赵大方道：“薛斌当然还有点不服气，还想动手，但他那柄六十三斤重的宣花铁斧，到了这位大侠客面前，竟变得像是纸扎的。”

傅红雪的心又在跳。

赵大方叹息着，道：“老实说，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看见过像这位大侠客那么高的武功，也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么慷慨好义的人物，只可惜……”

傅红雪道：“只可惜怎么样？”

赵大方黯然道，“只可惜这么样一位顶天立地的人物，后来竟被宵小所害，不明不白地死了。”

他目中已又有热泪盈眶，接着道：“只可惜我连他的墓碑在哪里都不知道，只有在每年的这一天，都到这里来祭奠祭奠他，想到他的往日雄风，想到他对我的好处，我就忍不住要大哭一场。”

傅红雪用力紧握双手，道：“他……他叫什么名字？”

赵大方凄然道：“他的名字我就算说出来，你们这些年轻人也不会知道。”

傅红雪道：“你说！”

赵大方迟疑着，道：“他姓白……”

傅红雪道：“神刀堂白堂主？”

赵大力悚然道：“你怎么知道他的？”

傅红雪没有回答，一双手握得更紧，道：“他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赵大方道：“我刚才已说过，他是位顶天立地的奇男子，也是近百年来武林中最了不起的大英雄。”

傅红雪道：“那是不是因为他救了你，你才这么说？”

赵大方真诚地道：“就算他没有救我，我也要这么样说的，武林中人谁不知道神刀堂白堂主的侠名，谁不佩服他。”

傅红雪道：“可是……”

赵大方抢着道：“不佩服他的，一定是那些蛮横无理，作恶多端的强盗歹徒，因为白大侠嫉恶如仇，而且天生侠骨，若是见到了不平的事，他是一定忍不住要出手的。”

他接着又道：“譬如说那薛斌就一定会恨他，一定会在背后说他的坏话，但……”

傅红雪一颗本已冰冷的心，忽然又热了起来。

赵大方下面所说的是什么，他已完全听不见了，他心里忽然又充满了复仇的欲望，甚至比以前还要强烈得多。

因为现在他终于明白他父亲是个怎么样的人。

现在他已确信，为了替他父亲复仇，无论牺牲什么都值得。

对那些刺杀他父亲，毁谤他父亲的人，他更痛恨，尤其是马空群。

他发誓一定要找到马空群！发誓一定绝不再饶过这可耻的凶手。

赵大方吃惊地看着他，猜不出这少年为什么会忽然变了。

傅红雪忽然道：“你可曾听过马空群这名字？”

赵大方点点头。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赵大方摇摇头，眼睛已从他的脸上，看到他手里握着的刀。

漆黑的刀。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这柄刀显然是赵大方永远忘不了的。他忽然跳起来，失声道：“你……你莫非就是……”

傅红雪道：“我就是！”

他再也不说别的，慢慢地转过身，走出了树林。

林外秋风正吹过大地。

赵大方痴痴地看着他，忽然也冲出去，抢在他面前，跪下，大声道：“白大侠对我有天高地厚之恩，他老人家虽然已仙去，可是你……你千万要给我一个报恩的机会。”

傅红雪道：“不必。”

赵大方道：“可是我……”

傅红雪道：“你刚才对我说了那些话，就已可算是报过恩了。”

赵大方道：“可是我说不定能够打听出那姓马的消息。”

傅红雪道：“你？”

赵大方道：“现在我虽已洗手不吃镖行这碗饭了，但我以前的朋友，在江湖中走动的还是有很多，他们的消息都灵通得很。”

傅红雪垂下头，看着自己握刀的手，然后他忽然问：“你住在哪里？”

屋子里很简朴，很干净，雪白的墙上，挂着一幅人像。

画得并不好的人像，却很传神。

一个白面微须，目光炯炯有神的中年人，微微仰着脸，站在一片柳林外，身子笔挺，就像是一杆镖枪一般。他穿的是一件紫缎锦袍，腰畔的丝带上，挂着一柄刀。

漆黑的刀！

人像前还摆着香案，白木的灵牌上，写着的是：“恩公白大侠之灵位。”

这就是赵大方的家。

赵大方的确是个很懂得感激人的人，的确是条有血性的汉子。现在他又出去为傅红雪打听消息了。

傅红雪正坐在一张白杨木桌旁，凝视着他父亲的遗像。他手里紧紧握着的，正也是一柄同样的刀，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他到这里已来了四天。这四天来，他天天都坐在这里，就这样呆呆地看着他的遗像。

他全身冰冷，血却是热的。

“他是个顶天立地的奇男子，也是近百年来武林中最了不起的英雄好汉。”

这一句话就已足够。无论他吃了多少苦，无论他的牺牲多么大，就这一句话已足够。

他绝不能让他父亲在天的英灵，认为他是个不争气的儿子。

他一定要洗清这血海深仇，无论付出什么代价都值得。

夜色已临，他燃起了灯，独坐在孤灯下。

这些天来，他几乎已忘记了翠浓，但在这寂寞的秋夜里，在这寂寞的孤灯下，灯光闪动的火焰，仿佛忽然变成了翠浓的眼波。

他咬紧牙，拼命不去想她。在他父亲的遗像前，来想这种事，简直是种冒渎，简直可耻。幸好就在这时，门外已有了脚步声。

这是条很僻静的小巷，这是栋很安静的小屋子，绝不会有别人来的。

进来的人果然是赵大方。

傅红雪立刻问道：“有没有消息？”

赵大方垂着头，叹息着。

傅红雪慢慢地站起来，道：“你不必难受，这不能怪你。”

赵大方抬起头，道：“你……你要走？”

傅红雪道：“我已等了四天。”

赵大方搓着手，道：“你就算要走，也该等到明天走。”

傅红雪道：“为什么？”

赵大方道：“因为今天夜里有个人要来。”

傅红雪道：“什么人？”

赵大方道：“一个怪人。”

傅红雪皱了皱眉。

赵大方的神情却兴奋了起来，道：“他不但是个怪人，而且简直可以说是个疯子，但他却是天下消息最灵通的疯子。”

傅红雪迟疑着，道：“你怎么知道他会来？”

赵大方道：“他自己说的。”

傅红雪道：“什么时候说的？”

赵大方道：“三年前。”

傅红雪又皱起了眉。

赵大方道：“就算他是三十年前说的，我还是相信他今天夜里一定会来，就算砍断了他的两条腿，他爬也会爬着来。”

傅红雪冷冷道：“他若死了呢？”

赵大方道：“他若死了，也一定会叫人将他的棺材抬来。”

傅红雪道：“你如此信任他？”

赵大方道：“我的确信任他，因为他说出的话，从未失信过一次。”

傅红雪慢慢地坐了下去。

赵大方却忽又问道：“你从不喝酒的？”

傅红雪摇摇头。

他摇头的时候，心里又在隐隐发痛。

赵大方并没有看出他的痛苦，笑着道：“但那疯子却是酒鬼，我在两年前已为他准备了两坛好酒。”

傅红雪冷冷地道：“我只希望这两坛酒有人喝下去。”

酒已摆在桌上，两大坛。

夜已深了，远处隐隐传来更鼓，已近三更。

三更还没有人来。赵大方却还是心安理得地坐在那里，连一点焦躁的表情都没有。

他的确是个很信任朋友的人！

傅红雪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什么话都不再问。

还是赵大方忍不住打破了沉默，微笑着道：“他不但是个疯子，是个酒鬼，还是个独行盗，但我却从来也没有见过比他更可靠的朋友。”

傅红雪在听着。

赵大方道：“他虽然是个独行盗，却是个劫富济贫的侠盗，自己反而常常穷得一文不名。”

傅红雪并不奇怪，他见过这种人。听说叶开就是这种人。

赵大方道：“他姓金，别人都叫他金疯子，渐渐就连他本来的名字都忘了。”

傅红雪这时却已没有在听他说话，因为这时小巷中已传来一阵脚步声。

脚步声很重，而且是两个人的脚步声。

赵大方也听了听，立刻摇着头道：“来的人绝不是他。”

傅红雪道：“哦？”

赵大方道：“我说过他是个独行盗，一向是独来独往的。”

他笑了笑，又道：“独行盗走路时脚步也绝不会这么重。”

傅红雪也承认他说的有理，但脚步声却偏偏就在门外停了下来。

这次是赵大方皱起了眉。

外面已有了敲门声。

赵大方皱着眉，喃喃道：“这绝不是他，他从不敲门的。”

但他还是不能不开门。

门外果然有两个人。两个人抬着口很大的棺材。

夜色很浓，秋星很高，淡淡的星光，照在这两个人的脸上。他们的脸很平凡，身上穿着的也是很平凡的粗布衣裳，赤足穿着草鞋。

无论谁都能看得出这两人都是以出卖劳力为生的穷人。

“你姓赵？”

赵大方点点头。

“有人叫我们将这口棺材送来给你。”

他们将棺材往门里一放，再也不说一句话，掉头就走，仿佛生怕走得不够快。

赵大方本来是想追上去的，但看了这口棺材一眼，又站住。

他就这样站在那里，呆呆地看着这口棺材，他眼睛里似将流下泪来，黯然道：“我说过，他就算死了，也会叫人将他的棺材抬来的。”

傅红雪的心也沉了下去。他对这件事虽然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但总还是有一点希望的。

现在希望已落空。

看到赵大方为朋友悲伤的表情，他心里当然也不会太好受。只可惜他从来不会安慰别人。

现在他忽然又想喝酒。

酒就在桌上。

赵大方凄然长叹，道：“看来这两坛酒竟是真的没有人喝了。”

突听一人大声道：“没有人喝才怪。”

声音竟是从棺材里发出来的。

接着，就听见棺材“砰”的一响，盖子就开了，一个活生生的人从棺材里跳了出来。

一个满面虬髯的大汉，精赤着上身，却穿着条绣着红花的黑缎裤子，脚上穿着全新的粉底官靴。

赵大方大笑，道：“你这疯子，我就知道你死不了的。”

金疯子道：“要死也得先喝完你这两坛陈年好酒再说。”

他一跳出来，就一掌拍碎了酒坛的泥封，现在已开始对着坛子牛饮。

傅红雪就坐在旁边，他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就好像屋子里根本没

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这人看来的确有点疯。

但傅红雪并没有生气，他自己也是常常看不见别人的。

金疯子一口气几乎将半坛酒都灌下肚子，才停下来喘了口气，大笑道：“好酒，果然是陈年好酒，我总算没有白来这一趟。”

赵大方问道：“你要来就来，为什么还要玩这种花样？”

金疯子瞪起眼，道：“谁跟你玩花样？”

赵大方道：“不玩花样，为什么要躲在棺材里叫人抬来？”

金疯子道：“因为我懒得走。”

这句话回答得真妙，也真疯，但他在说这句话的时候，眼里却似乎露出了一丝忧虑恐惧之色。

所以他立刻又捧起了酒坛子来。

赵大方却拉住了他的手。

金疯子道：“你干什么？舍不得这坛酒？”

赵大方叹了口气，道：“你用不着瞒我，我知道你一定又有麻烦了。”

金疯子道：“什么麻烦？”

赵大方叹道：“你一定又不知得罪了个什么人，为了躲着他，所以才藏在棺材里。”

金疯子又瞪起了眼，大声道：“我为什么要躲着别人？我金疯子怕过谁了？”

赵大方只有闭上嘴。

他知道现在是再也问不出什么来的，金疯子就算真的有很大的麻烦，也绝不会在一个陌生人面前说出来。

他终于想起了屋子里还有第三个人，立刻展颜笑道：“我竟忘了替你引见，这位朋友就是……”

金疯子打断了他的话，道：“他是你的朋友，不是我的。”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嘴又已对上酒坛子。

赵大方只好对着傅红雪苦笑，歉然道：“我早就说过，他是个疯子。”

傅红雪道：“疯子很好。”

金疯子突又重重地将酒坛往桌上一放，瞪着眼道：“疯子有什么好？”

傅红雪不理他。

金疯子道：“你认为疯子很好，你自己莫非也是个疯子？”

傅红雪还是不理他。

金疯子突然大笑起来，道：“这人有意思，很有意思……”

赵大方悄悄拉了拉他的衣袖，勉强笑道：“你也许还不知道他是谁，他……”

金疯子又瞪着眼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为什么不知道他是谁？”

赵大方道：“你知道？”

金疯子道：“我一走进这间屋子，就已知道他是谁了。”

赵大方更惊讶，道：“你怎么会知道？”

金疯子道：“我就算认不出他的人，也认得出他的这把刀，我金疯子在江湖中混了这么多年，难道是白混的？”

赵大方板起了脸，道：“你既然知道他是谁，就不该如此无礼。”

金疯子道：“我想试试他。”

赵大方道：“试试他？”

金疯子道：“别人都说他也是一个怪物，比我还要怪。”

赵大方道：“哪点怪？”

金疯子把一双穿着粉底官靴的脚，高高地跷了起来，道：“听说他什么事都能忍，只要你不是他的仇人，就算当面打他两耳光，他也不会还手的。”

赵大方板着脸道：“这点你最好不要试。”

金疯子大笑，道：“我虽然是疯子，但直到现在还是个活疯子，所以我才能听得到很多消息。”

赵大方立刻追问，道：“什么消息？”

金疯子不理他，却转过了脸，瞪着傅红雪，突然道：“你是不是想知道马空群在哪里？”

傅红雪的手突又握紧，道：“你知道？”

金疯子道：“我知道的事一向很多。”

傅红雪连声音都已因紧张而嘶哑，道：“他……他在哪里？”

金疯子突然闭上了嘴。

赵大方赶过去，用力握住他的肩，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说？”

金疯子道：“我为什么要说？”

赵大方道：“因为他是我恩人的后代，也是我的朋友。”

金疯子道：“我已说过，他是你的好朋友，并不是我的。”

赵大方怒道：“你是不是我的朋友？”

金疯子道：“现在还是的，因为我现在还活着。”

赵大方道：“这是什么意思？”

金疯子道：“这意思你应该明白的。”

傅红雪道：“难道你说出了就会死？”

金疯子摇摇头，道：“我不是这意思。”

傅红雪道：“你是不是要有条件才肯说？”

金疯子道：“只有一个条件。”

傅红雪道：“什么条件？”

金疯子道：“我要你去替我杀一个人！”

傅红雪道：“杀什么人？”

金疯子道：“杀一个我永远不想再见到的人。”

傅红雪道：“你藏在棺材里，就是为了要躲他？”

金疯子默认。

傅红雪道：“这人是谁？”

金疯子道：“是个你不认得的人，跟你既没有恩怨，也没有仇恨。”

傅红雪道：“我为什么要杀这么样一个人？”

金疯子道：“因为你想知道马空群在哪里。”

傅红雪垂下眼，看着自己手里的刀，他在沉思的时候，总是这种表情。

赵大方忍不住道：“你为什么一定要杀这个人？”

金疯子道：“因为他要杀我。”

赵大方道：“他能杀得了你？”

金疯子道：“能。”

赵大方动容道：“能杀得了你的人并不多。”

金疯子道：“能杀他的人更少。”

他凝视着傅红雪手里的刀，缓缓接道：“现在世上能杀得了他的，也许只有这把刀！”

傅红雪紧握着手里的刀。

金疯子道：“我知道你不愿去杀他，谁也不愿去杀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傅红雪道：“但是我一定要找到马空群。”

金疯子道：“所以你只好杀他。”

傅红雪的手握得更紧。

金疯子说的不错，谁也不愿意去杀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可是那十九年刻骨铭心的仇恨，就像是一棵毒草，已在他心里生了根——纵然那是别人种到他心里的，但现在也已在他心里生了根。

仇恨本不是天生的。但仇恨若已在你心里生了根，世上就绝没有任何力量能拔掉。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冷汗已开始流了下来。

金疯子看着他，道：“袁秋云也不是你的仇人，你本来也不认得他，但你却杀了他。”

傅红雪霍然抬起头。

金疯子淡淡地接着说道：“无论谁为了复仇，总难免要杀错很多人的，被杀错的通常都是一些无辜的陌生人。”

傅红雪忽然道：“我怎知杀了他后，就一定能找到马空群？”

金疯子道：“因为我说过。”

他说出的话，从未失信过一次，这点连傅红雪都已不能不相信。

一个人正被人追杀的生死关头中，还没有忘记三年前订下的约会，这并不是件容易事。

傅红雪又垂下头，凝视着手里的刀，缓缓道：“现在我只要你再告诉我一件事。”

金疯子道：“什么事？”

傅红雪一字字道：“这人在哪里？”

金疯子的眼睛亮了。

连赵大方脸上都不禁露出欣喜之色，他是他们的朋友，他希望他们都能得到自己所要的。

金疯子道：“从这里往北去，走出四五里路，有个小镇，小镇上有个小酒店，明天黄昏前后，那个人一定会在那小酒店里。”

傅红雪道：“什么镇？什么酒店？”

金疯子道：“从这里往北去只有那一个小镇，小镇上只有那么一个酒店，你一定可以找得到的。”

傅红雪道：“你怎么知道那个人明天黄昏时一定在那里？”

金疯子笑了笑，道：“我说过，我知道很多事。”

傅红雪道：“那个人又是个什么样的人？”

金疯子沉吟道：“是个男人。”

傅红雪道：“男人也有很多种。”

金疯子道：“这个人一定是最奇怪的那一种，你只要看见他，就会知

道他跟别的人全都不同。”

傅红雪道：“他有多大年纪？”

金疯子道：“算来他应该有三四十岁了，但有时看来却还很年轻，谁也看不出他究竟有多大年纪。”

傅红雪道：“他姓什么？”

金疯子道：“你不必知道他姓什么。”

傅红雪道：“我一定要知道他姓什么，才能问他，是不是我要杀的那个人？”

金疯子道：“我要你去杀他，不是要你跟他交朋友的。”

傅红雪道：“你难道要我一看见他就出手？”

金疯子道：“最好连一个字都不要说，而且绝不能让他知道你有杀他的意思。”

傅红雪道：“我不能这样杀人。”

金疯子道：“你一定要这么样杀人，否则你很可能就要死在他手里。”

他笑了笑，又道：“你若死在他手里，还有谁能为白大侠复仇？”

傅红雪沉默了很久，缓缓道：“谁也不愿意去杀一个陌生人的。”

金疯子道：“这句话我说过。”

傅红雪道：“现在我已答应你去杀他，我绝不能再杀错人。”

金疯子道：“我也不希望你杀错人。”

傅红雪道：“所以你至少应该将这个人的样子说得更清楚些。”

金疯子想了想，道：“这个人当然还有几点特别的地方。”

傅红雪道：“你说。”

金疯子道：“第一点是他的眼睛，他的眼睛跟任何人都不一样。”

傅红雪道：“有什么不一样？”

金疯子道：“他的眼睛看来就像是野兽，野兽才有他那样的眼睛。”

傅红雪道：“还有呢？”

金疯子道：“他吃东西时特别慢，嚼得特别仔细，就好像吃过了这一顿，就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吃下一顿了，所以对食物特别珍惜。”

傅红雪道：“说下去。”

金疯子道：“他一个人的时候从不喝酒，但他面前一定会摆着一壶酒。”

傅红雪在听着。

金疯子道：“他腰带上一定插着根棍子。”

傅红雪道：“什么样的棍子？”

金疯子道：“就是那种最普通的棍子，用白杨木削成的，大概有三尺长。”

傅红雪道：“他不带别的武器？”

金疯子道：“从不带。”

傅红雪道：“这棍子就是他的武器？”

金疯子叹道：“那几乎是我平生所看到过的，最可怕的武器。”

赵大方忽然笑道：“那当然还比不上你的刀，世上绝没有任何武器能比得上这柄刀！”

傅红雪沉思着，看着手里的刀，然后又抬起头，看着画上的那柄刀。

他绝不能让这柄刀被任何人轻视，他绝不能让这柄刀放在任何人手里。

金疯子看着他的表情，道：“现在你总该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傅红雪点点头，道：“他的确是个怪人。”

金疯子道：“我保证你杀了他后，绝不会有任何人难受的。”

傅红雪道：“也许只有我自己。”

金疯子笑道：“但等你找到马空群后，难受的就应该是他了。”

傅红雪双目凝视着他，忽又道：“谁说你是个疯子的？”

金疯子道：“很多人。”

傅红雪缓缓道：“他们都错了，我看你也许比他们都清醒。”

金疯子大笑，大笑着捧起酒坛子，拼命地往肚子里灌。

赵大方微笑着，道：“他这人最大的好处就是该清醒的时候他绝不醉，该醉的时候他绝不清醒。”

黎明。

金疯子已醉了，醉倒在桌上打鼾。

傅红雪喃喃道：“我应该睡一会的。”

赵大方道：“不错，今天你应该要有好精神。”

傅红雪道：“杀人时都应该有好精神？”

赵大方道：“你应该听得出，那个人并不是好对付的。”

傅红雪凝视着画上的刀，嘴角忽然露出一丝骄傲的微笑，缓缓道：“但我却绝不相信世上有任何人的棍子能对付这柄刀！”

他的确不相信。

白天羽活着时也从不相信，所以他现在已死了。

陌生人绝不能信任的，因为他们通常都是很危险的人。

第三十五章　前辈高人

这个人是个陌生人。这里的人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也从来没有看见过类似他这样的人。

他看来很英俊，很干净，本来应该是个到处受欢迎的人，而且他很年轻，皮肤紧密而有光，身上绝没有一丝多余的肌肉。

他身上并没有带任何令人觉得可怕的凶器。但他却实在是个可怕的人。他的沉默就很可怕：不说话并不能算是绝对沉默，可怕的是那种绝对的沉静。

坐在这里已有很久，他非但没有说话，也没有动，这本是件很难受的事。但他的样子却又很轻松，很自然，就好像时常都像这样动也不动地坐着。

桌上有酒，也有酒杯，他却连碰也没有碰过。好像这酒并不是叫来喝的，而是叫来看的。每当他看到这壶酒时，他那冷漠的眼睛里就显出一丝温暖之色。

难道这壶酒能令他想起一个他时常都在怀念着的朋友？

他身上穿的是件很普通的粗布衣服，洗得很干净，和衣服同色的腰带上，随随便便地插着根短棍。

短棍也并不可怕，最可怕的还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很亮，有很多人的眼睛都很亮，但他的眼睛却亮得特别，比任何人都特别，亮得就好像一直能照到你内心最黑暗的地方。

无论谁被这双眼睛看一眼，都会觉得自己所有的秘密都已被他看出来了。这种感觉实在不好受。

现在他又叫了一碗面。他已开始吃面，吃得很慢，嚼得很仔细，就好像这碗面是他平生所吃过的最好吃的一碗面，又好像这就是他所能吃到的最后一碗面。

他拿着筷子的手，干燥而稳定，手指很长，指甲却剪得很短。

就在他吃面的时候，傅红雪走了进来。

傅红雪一走进来，就看到了这个陌生人。但他忽然发现这陌生人的眼睛已经在看着他，就好像早已知道非有这么样一个人走进来似的。

被这双眼睛看着时，傅红雪心里居然也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他从未有过这种感觉，就好像在黑夜中走进一个陌生的地方，忽然发现有条狼在等着你一样。

他慢慢地走进来，故意不再去看这陌生人，可是他握刀的手却握得更紧。

他已准备拔刀。

这陌生人就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他本来随时都可以一刀割断他的咽喉。

他一向知道他的刀有多快，他一向有把握，但这次他却突然变得没有把握了。

这陌生人虽然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但却好像一个武林高手，已摆出了最严密的防守姿势，全身上下连一点破绽都没有。

这也是傅红雪从来没有遇见过的事。

他走得更慢，左脚先慢慢地走出一步，右腿再慢慢地跟着拖过去。

他在等机会。

这陌生人还在看着他，忽然道：“请坐。”

傅红雪不由自主停住了脚步，仿佛还不知道他要谁坐。

这陌生人就用手里的竹筷指了指对面的椅子，又说了句：“请坐。”

傅红雪迟疑着，竟真的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陌生人道：“喝酒？”

傅红雪道：“不喝。”

陌生人道：“从来不喝？”

傅红雪道：“现在不喝。”

陌生人嘴角忽然泛出种很奇异的笑意，缓缓道：“十年了……”

傅红雪只有听着，他听不出这句话的意思。

陌生人已慢慢地接着道：“十年来，已没有人想杀死我。”

傅红雪的心一跳，陌生人凝视着他，淡淡道：“但你现在却是来杀我的！”

傅红雪的心又一跳，他实在不懂，这陌生人怎么会知道他的来意。

陌生人还在凝视他，道：“是不是？”

傅红雪道：“是！”

陌生人又笑了笑，道：“我看得出你是个不会说谎的人。”

傅红雪道：“不会说谎，但却会杀人。”

陌生人道：“你杀过很多人？”

傅红雪道：“不少。”

陌生人的瞳孔似在收缩，缓缓道：“你觉得杀人很有趣？”

傅红雪道：“我杀人并不是为了觉得有趣。”

陌生人道：“是为了什么？”

傅红雪道：“我不必告诉你。”

陌生人目中忽又泛出种很奇特的悲伤之色，叹息着道：“不错，每个人杀人都有他自己的理由，的确不必告诉别人。”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你怎知我要来杀你？”

陌生人道：“你有杀气。”

傅红雪道：“你看得出？”

陌生人道：“杀气是看不出来的，但却有种人能感觉得到。”

傅红雪道：“你就是这种人？”

陌生人道：“我是的。”

他目光似又到了远方，接着道：“就因为我有这种感觉，所以现在我还活着。”

傅红雪道：“现在你的确还活着。”

陌生人道：“你认为你一定可以杀死我？”

傅红雪道：“世上没有杀不死的人。”

陌生人道：“你有把握？”

傅红雪道：“没有把握，就不会来。”

陌生人又笑了。他的笑神秘而奇特，就像是在严寒中忽然吹来一阵神秘的春风，融化了冰雪。

他微笑着道：“我喜欢你这个人。”

傅红雪道：“但我还是要杀你。”

陌生人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没有原因。”

陌生人道：“没有原因也杀人？”

傅红雪目中忽然露出了痛苦之色，道：“就算有原因，也不能告诉你。”

陌生人道：“你是不是非杀我不可？”

傅红雪道：“是。”

陌生人叹了口气，道：“可惜。”

傅红雪道：“可惜？”

陌生人道：“我已有多年未杀人。”

傅红雪道：“哦？”

陌生人道：“那只因我有个原则，你若不想杀我，我也绝不杀你。”

傅红雪道：“我若定要杀你呢？”

陌生人道：“你就得死。”

傅红雪道：“死的也许是你。”

陌生人道：“也许是……”

直到这时，他才看了看傅红雪手里握着的刀，道：“看来你的刀一定很快？”

傅红雪道：“够快的。”

陌生人道：“很好。”

他忽然又开始吃面了，吃得很慢，嚼得很仔细。

一只手拿着筷子，一只手扶着碗，看来傅红雪只要一拔刀，刀锋就会从他头顶上直劈下去。

他根本没有招架还手的余地。

但傅红雪的刀还在刀鞘里，刀鞘在落日余晖中看起来更黑，手却更苍白。

他没有拔刀，因为在这陌生人面前，他竟忽然不知道自己这一刀该从哪里劈下去。

这陌生人面前，就好像有一道看不见的高墙在阻着似的。

陌生人已不再看他，缓缓道：“杀人并不是件有趣的事，被杀更无

趣。”

傅红雪没有回答，因为这陌生人并不像是在对他说话。

陌生人慢慢地接着道：“我一向不喜欢没有原因就想杀人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年轻人不该养成这种习惯的。”

傅红雪道：“我也不是来听你教训的。”

陌生人淡淡道：“刀在你手里，你随时都可以拔出来。”

他慢慢地吃着最后的几根面，态度还是很轻松，很自然。

但傅红雪全身每一根肌肉，每一根神经都已绷紧。

他知道现在已到了非拔刀不可的时候。这一刀若拔出来，他们两个人之间就必要有一个人倒下去！

酒店里忽然变成空的。

所有的人都已悄悄地溜了出去，连点灯的人都没有了。

落日的余晖，淡淡地从窗外照进来。好凄凉的落日。

傅红雪好像还是坐在那里没有动，但他的身子已悬空，他已将全身每一分力量，全都聚在他的右臂上。漆黑的刀柄，距离他苍白的手才三寸。

陌生人的棍子却还是插在腰带上——一根很普通的棍子，用白杨木削成的。

傅红雪突然拔刀！

没有刀光。刀根本没有拔出来。就在他拔刀的时候，门外面忽然飞入了一个人，他身子一闪，这个人就跌在他身旁。

一个很高大的人，赤着上身，却穿着条绣着红花的黑缎裤子。

他脚上的粉底宫靴已掉了一只。

金疯子。

这个又疯又怪的独行盗，现在竟像是一堆泥似的倒在地上，满脸都是痛苦之色，身子也缩成了一团，连爬都爬不起来。

他怎么会忽然也来了？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傅红雪的刀怎么还能拔得出来？

陌生人已吃光了最后一根面，已放下筷子，这突然的变化，竟没有使他脸上露出一丝吃惊之色。

他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现在正看着门外。

门外又有个人走进来。

叶开。

又是那阴魂不散的叶开。

陌生人看着叶开，冷漠的眼睛里，居然又露出了一丝温暖之色。

叶开看着他的时候，神情却很恭谨。

他从未对任何人如此恭敬过。

陌生人忽然道：“他是你的朋友？”

叶开道：“是的。”

陌生人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开道：“是个很容易上当的人。”

陌生人道：“是不是随便杀人的人？”

叶开道：“绝不是。”

陌生人道：“他有理由要杀我？”

叶开道：“有。”

陌生人道：“是不是个很好的理由？”

叶开道：“不是，但却是个值得原谅的理由。”

陌生人道：“好，这就够了。”

他忽然站起来，向叶开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喜欢请客，今天我让你请一次。”

叶开也笑了，道：“谢谢你。”

陌生人已走了出去。

傅红雪忽然大喝：“等一等。”

陌生人没有等，他走得并不快，脚步也不大，但忽然间就已到了门外。

丁灵琳就站在门外。

她看着这陌生人从她面前走过去，忽然道：“这铃铛送给你。”

说到第二个字的时候，她手腕金圈上的三枚铃铛已飞了出去。

铃铛本来是会响的。但她的铃铛射出后，反而不响了。因为铃铛的速度太急。

三枚铃铛直打这陌生人的背。

陌生人没有回头，没有闪避，居然也没有反手来接。他还是继续向前走，走得还是好像并不太快。奇怪的是，这三枚比陌生人去得更急的铃铛，竟偏偏总是打不到他的背上去，总是距离他的背还有四五寸。

忽然间，他已走出了好几丈。

不响的铃铛渐渐又“叮铃铃”地响了起来，然后就一个个掉了下去，只见铃铛在地上闪着金光，陌生人却已不见了。

丁灵琳怔住。

连傅红雪都已怔住。

叶开却在微笑，这笑容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崇敬和羡慕。

丁灵琳忽然跑过来，拉住他的手，道：“那个人究竟是人是鬼？”

叶开道：“你看呢？”

丁灵琳道：“我看不出。”

叶开道：“怎么会看不出？”

丁灵琳道：“世上本不会有那样的人，但也不会有那样的鬼。”

叶开笑了。

傅红雪忽然道：“他是你的朋友？”

叶开道：“我希望是的，只要他将我当作朋友，叫我干什么我都愿意。”

傅红雪道：“你知道我要杀他？”

叶开道：“刚知道。”

傅红雪道：“所以你就立刻赶来了？”

叶开道：“你以为我是来救他的？”

傅红雪冷笑。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的刀很快，我看过，但是在他面前，你的刀还没有拔出鞘，他的短棍也许已洞穿了你的咽喉。”

傅红雪不停地冷笑。

叶开道：“我知道你不信，因为你还不知道他是谁呢！”

傅红雪道：“他是谁？”

叶开道：“他纵然不是这世上出手最快的人，也只有一个人能比他快。”

傅红雪道：“哦？”

叶开道：“能比他快的人绝不是你。”

傅红雪道：“是谁？”

叶开脸上又露出那种出自内心的崇敬之色，慢慢地说出了四个字：“小李飞刀！”

小李飞刀！

这四个字本身就像是有种无法形容的魔力，足以令人热血奔腾，呼吸停顿。

过了很久，傅红雪才长长地吐出口气，道：“难道他就是那个阿飞？”

叶开道：“世上只有这样一个阿飞，以前绝没有，以后也可能不会再有。”

傅红雪握刀的手又握得紧紧的，道：“我知道他一向用剑。”

叶开道：“现在他已不必用剑，那短棍在他手里，就已经是世上最可怕的剑。”

傅红雪的脸色更苍白，一字字道：“所以你是来救我的？”

叶开道：“我没有这样说。”

他不让傅红雪开口，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地上这个人是谁？”

傅红雪道：“他说他叫金疯子。”

叶开道：“他不是，世上根本没有金疯子这么样一个人。”

傅红雪道：“他是谁？”

叶开道：“他叫小达子。”

傅红雪道：“小达子？”

叶开道：“你没有听说过小达子？”

他笑了笑，接着又道：“你当然没有听说过，因为你从来没有到过京城，到过京城的人都知道，当世的名伶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小达子。”

傅红雪道：“名伶？他难道是个唱戏的？”

叶开笑了笑，道：“他也是个天才，无论演什么，就像什么。”

傅红雪又怔住。

叶开道：“这次他演的是个一诺千金，而且消息灵通的江湖豪杰，他显然演得很出色。”

傅红雪不能不承认，这出戏的本身就很出色。

叶开道：“这出戏叫‘双圈套’，是易大经的珍藏秘本。”

傅红雪动容道：“易大经？”

叶开点点头，俯下身，从“金疯子”身上拿出了一个小本子。

用毛边纸订成的小本子，密密麻麻地写了很多小字：“三更后，叫人用棺材抬你来，等我说：‘酒没有人喝了’这句话时，你就从棺材里跳出来，大笑着说：‘没有人喝才怪。’然后……”

只看了这一段，傅红雪苍白的脸已因羞愧愤怒而发红。

现在他终于已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这一切果然是特别演给他看的一出戏，果然是别人早已编好了的！

从看到“赵大方”在树林中痛哭时开始，他就已一步步走入了圈套。

最后的终点就是一条短棍：一条足能洞穿世上任何人咽喉的短棍！

第三十六章　戏剧人生

金疯子还躺在地上呻吟着，声音更痛苦。

也不知是谁掌起了灯，他的脸在灯光下看来竟是死灰色的。

他的眼角和嘴角不停地抽搐，整个一张脸都已扭曲变形。

傅红雪终于抬起头，道：“你说的易大经，是不是‘铁手君子’易大经？”

叶开道：“就是‘铁手君子’易大经，也就是赵大方。”

傅红雪恨恨道：“江湖中人都说易大经是个君子，想不到他竟是这样的君子。”

叶开道：“世上的伪君子本来就很多。”

傅红雪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叶开道：“他要杀你！”

傅红雪当然知道，他根本就不必问的。

叶开道：“但他也知道你的刀多么快，世上的确很少有人能比你的刀更快。”

傅红雪又不禁想起了那陌生人，那又奇异、又可敬的陌生人，那种轻松而又镇定的态度。

就凭这一点，已绝不是任何人能比得上的。

“难道他的短棍真能在我的刀还未出鞘，就洞穿我的咽喉？”

傅红雪实在不能相信，也不愿相信。

他几乎忍不住去追上那陌生人，比一比究竟是谁的出手快。

他绝不服输。

只可惜他也知道，那陌生人若要走的时候，世上就没有任何人能拦

阻，也绝没有任何人能追得上。

这事实他想不承认也不行。

他握刀的手在抖。

叶开看着他的手，叹息着道：“你现在也许还不相信他的出手比你快，可是……”

傅红雪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我相不相信都是我的事，我的事和你完全没有关系。”

叶开苦笑。

傅红雪道：“所以这件事你根本不必管的。”

叶开只能苦笑。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要一直偷偷地跟着我？”

叶开道：“我没有。”

傅红雪道：“你若没有跟着我，怎么会知道这样一件事？”

叶开道：“因为我在市上看见了易大经。”

傅红雪道：“很多人都看见了他。”

叶开道：“但却只有我知道他是易大经，易大经本不该在这里的，更不该打扮成那种样子，他本是个衣着很考究的人。”

傅红雪道：“那也不关你的事。”

叶开道：“但我却不能不觉得奇怪。”

傅红雪道：“所以你就跟着他。”

叶开点点头，道：“我已盯了他两天，竟始终没有盯出他的落脚处，因为我不敢盯得太紧，他的行动又狡猾如狐狸。”

傅红雪道：“哼。”

叶开道：“但我却知道他从京城请来了小达子，所以我就改变方针，开始盯小达子。”

他苦笑着，又道：“但后来连小达子都不见了。”

傅红雪冷笑道：“原来你也有做不到的事。”

叶开道：“幸好后来我遇见了那两个抬棺材的人，他们本是小达子戏班里的龙套，跟着小达子一起来的，小达子对他的班底一向很好。”

这件事的确很曲折，连傅红雪都不能不开始留神听了。

叶开道：“那时他们已在收拾行装，准备离城，我找到他们后，威逼利诱，终于问出他们已将小达子送到什么地方去。”

傅红雪道：“所以你就找了去。”

叶开道：“我去的时候，你已不在，只剩下易大经和小达子。”

傅红雪道：“易大经当然不会告诉你这秘密。”

叶开道：“他当然不会，我也一定问不出，只可惜他的计划虽周密，手段却太毒了些。”

傅红雪听着。

叶开道：“他竟已在酒中下了毒，准备将小达子杀了灭口！”

傅红雪这才知道，小达子的痛苦并不是因为受了伤，而是中了毒。

叶开道：“我去的时候，小达子的毒已开始发作，我揭穿了那是易大经下的毒手后，他当然也对易大经恨之入骨。”

傅红雪道：“所以他也在你面前，揭穿了易大经的阴谋。”

叶开叹了口气，道：“若不是易大经的手段太毒，这秘密我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他装作的功夫实在已经炉火纯青，我竟连一点破绽都看不出来，甚至会将他看做谦谦君子，几乎已准备向他道歉，可是他走了。”

丁灵琳也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他若去唱戏，一定比小达子还有名。”

叶开道：“但是我刚才好像听见，你在叫他大叔。”

丁灵琳狠狠瞪了他一眼，噘起了嘴，道：“他本来就是我爹爹的朋友，看他那种和蔼可亲，彬彬有礼的样子，谁知道他是个伪君子。”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所以你现在应该明白，还是像我这样的真小人好。”

丁灵琳朗然一笑，道：“我早就明白了。”

叶开苦笑道：“也许你还是不明白的好。”

丁灵琳又瞪了他一眼，忽然道：“现在我的确还有件事不明白！”

叶开在等着她问。

丁灵琳道：“像李寻欢、阿飞，这些前辈名侠，很久都没有人再看见过他们的侠踪，易大经怎么会知道他今天在这里？”

叶开低吟着，道：“飞剑客的确是个行踪飘忽的人，有时连小李探花都找不到他。”

丁灵琳道：“所以我觉得奇怪。”

叶开道：“但人们都知道自从百晓生死了后，江湖中消息最灵通的三个人，其中却有一个易大经。”

丁灵琳道：“我也听见过，他家来来往往的客人最多。”

叶开道：“也许他听见飞剑客要到这里来，所以他先在这里等着。”

丁灵琳道：“那么他住的那房子显然是早就布置好的了。”

叶开道：“然后他又想法子再将傅红雪也骗到这里来。”

丁灵琳用眼角望了傅红雪一眼，然后道：“这倒并不难。”

叶开道：“他每天出去，也许就是打听飞剑客的行踪。”

丁灵琳道：“但是有人却以为他是在打听马空群的消息。”

叶开笑道：“这个人做事的阴沉周密，我看谁都比不上。”

傅红雪一直在沉思着，忽然道：“他的人呢？”

叶开道：“走了。”

傅红雪敞笑道：“你为什么要放他走？”

叶开笑笑道：“我为什么要放他走？他自己难道不会走？”

傅红雪道：“你没有拦住他？”

叶开道：“你认为我一定能拦住他？”

傅红雪冷笑。

丁灵琳忽然也忍不住在冷笑，道：“小叶虽然没有拦住他，但至少也没有上他的当。”

傅红雪脸色变了变，转过身，表示根本不愿跟她说话。

但丁灵琳却又绕到他面前，道：“你就算不拿小叶当朋友，但他对你总算不错，是不是？”

傅红雪拒绝回答。

丁灵琳道：“他对你，就算老子对儿子，也不过如此了，你就算不感激他，也不必将他当作冤家一样的看待。”

傅红雪拒绝开口。

丁灵琳冷笑道：“我知道你不愿意跟我说话，老实说，像你这种人，平时就算跪在我面前，我也懒得看你一眼的。”

傅红雪又在冷笑。

丁灵琳道：“但现在我却有几句话忍不住要问你一下。”

傅红雪只有等她问。

丁灵琳道：“为什么别人对你愈好，你反而愈要对他凶？你是不是害怕别人对你好？你这种人是不是有毛病？”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全身竟又开始不停地颤抖起来。

他冷漠的眼睛里，也突然充满了痛苦之色，痛苦得似已支持不住。

丁灵琳反而怔住了。

她实在想不到傅红雪竟会忽然变成这样子。

她已不忍再看他，垂下头，讷讷道：“其实我只不过是在开玩笑，你又何必气成这样子？”

傅红雪根本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

丁灵琳也没有再说什么，她忽然觉得很无趣，很不好意思。

桌上还摆着酒。

她居然坐下去喝起酒来。

叶开正慢慢地扶起了小达子，好像根本不知道他们的事。

小达子满脸都是泪，嗄声道：“我……我只不过是个戏子，无论谁给我钱，我都唱戏。”

叶开道：“我知道。”

小达子流着泪道：“我还不想死……”

叶开道：“你不会死的。”

小达子道：“药真的还有效？”

叶开道：“我已答应过你，而且已给你吃了我的解药。”

小达子喘息着，坐下去，总算平静了些。

叶开叹息了一声，道：“其实又有谁不是在唱戏呢？人生岂非本来就是大戏台？”

傅红雪也已冷静了些，突然回身，瞪着小达子，道：“你知不知道易大经到哪里去了？”

小达子的脸又吓白，吃吃道：“我……我想他大概总要回家的。”

傅红雪道：“他的家在哪里？”

小达子道：“听说叫‘藏经万卷庄’，我虽然没去过，但江湖中一定有很多人知道。”

傅红雪立刻转身，慢慢地走了出去，连看都不再看叶开一眼。

叶开却道：“等一等，我还有件事要告诉你。”

傅红雪没有等。

叶开道：“易大经的妻子姓路。”

傅红雪不理他。

叶开道：“不是陆地的陆，是路小佳的路。”

傅红雪握刀的手上，忽然凸出了青筋。

但他还是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夜已很深了。

“人生岂非本就是一个大戏台，又有谁不是在演戏呢？”

问题只不过是看你想怎么样去演它而已！

你想演的是悲剧？还是喜剧？你想独得别人的喝彩声？还是想别人

用烂柿子来砸你的脸？

这柿子不是烂的。

秋天本是柿子收获的季节。

丁灵琳剥了个柿子，送到叶开面前，柔声道：“柿子是清冷的，用柿子下酒不容易醉！”

叶开淡淡道：“你怎知我不想醉？”

丁灵琳道：“一个人若真的想醉，无论用什么下酒都一样会醉的。”

她将柿子送到叶开嘴上，嫣然道：“所以你还是先吃了它再说。”

叶开只好吃了。

他不是木头，他也知道丁灵琳对他的情感，而且很感激。

这女孩子虽然刁蛮骄纵，但也有她温柔可爱的时候，无论谁有这么样一个女孩子陪着，都已应该心满意足的。

丁灵琳看着他吃下这个柿子后，轻轻叹了一口气，道：“幸好你不是傅红雪，别人对他愈好，他就对他愈坏。”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你若真的以为他是这种人，你就错了。”

丁灵琳道：“我哪点错了？”

叶开道：“有种人从来都不肯将感情表露在脸上的。”

丁灵琳道：“你认为他就是这种人？”

叶开道：“所以他心里对一个人愈好时，表面反而愈要做出无情的样子，因为他怕被别人看出他情感的脆弱。”

丁灵琳道：“所以你认为他对你很好？”

叶开笑了笑。

丁灵琳道：“可是他对翠浓……”

叶开道：“刚才他忽然变得那样子，就因为你触及了他的伤口，让他又想起了翠浓。”

丁灵琳道：“他若是真的对翠浓好，为什么要甩掉她？”

叶开道：“他若是真的对她不好，又怎会那么痛苦？”

丁灵琳不说话了。

叶开叹息着，道：“只有真正无情的人，才没有痛苦，但是我并不羡慕那种人。”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那种人根本就不是人。”

丁灵琳又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们男人的心真是奇怪得很。”

叶开道：“的确奇怪得很，就像你们女人的心一样奇怪。”

他说得不错。

世上最奇怪，最不可捉摸的，就是人心了，男人的心和女人的心都一样。

丁灵琳嫣然一笑，道：“幸好我现在总算已看透了你。”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你表面看来虽然不是个东西，其实心里还是对我好的。”

叶开板起了脸，想说话。

可是他刚开口，丁灵琳手里一个刚剥好的柿子又已塞进他的嘴里。

夜已更深。

小达子又吃了一包药，已躺在角落里的长凳子上睡着了。

店里的伙计在打呵欠。

他真想将这些人全都赶走，却又不敢得罪他们——陌生人总是有点危险的。

丁灵琳替叶开倒了杯酒，忽然道：“那个‘藏经万卷庄’离这里好像并不远。”

叶开道：“不远。”

丁灵琳接着道：“你想易大经是不是真的会回家去呢？”

叶开道：“他绝不会逃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他用不着逃，逃了反而更加令人怀疑。”

丁灵琳道：“无论怎么样，傅红雪现在一定也已猜出他也是那天在梅花庵外的刺客之一，所以他才会设下这个圈套来害傅红雪。”

叶开道：“傅红雪并不是个笨蛋。”

丁灵琳道：“在薛斌酒里下毒的人，说不定也是易大经。”

叶开道：“不是。”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他在小达子酒里下的，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毒药。”

丁灵琳道：“他难道不能在身上带两种毒药？”

叶开道：“懂得下毒的人，通常都有他自己独特的方式，有他自己喜欢用的毒药，这种习惯就好像女人用胭脂一样。”

丁灵琳不懂。

叶开道：“你若用惯了一种胭脂，是不是就不想再用第二种？”

丁灵琳想了想，点了点头。

叶开道：“你出门的时候，身上会不会带两种完全不同的胭脂？”

丁灵琳摇了摇头，眼角瞟着他，冷冷道：“你对女人的事懂得的倒真不少。”

叶开道：“我只不过对毒药懂得的不少而已，女人的事其实我一点也不知道。”

丁灵琳道：“不知道才怪。”

她忽然将刚给叶开倒的那杯酒抢过来，自己一口气喝了下去。

叶开笑了。

丁灵琳又在用眼角瞟着他，道：“我真奇怪你居然还有心情坐在这里喝酒。”

叶开道：“为什么没有？”

丁灵琳道：“易大经既然已回了家，傅红雪岂非一去就可以找到他。”

叶开点点头。

丁灵琳道：“路小佳既然是他的小舅子，这两天就在这附近，现在岂非也可能就在他家里。”

叶开道：“很可能。”

丁灵琳道：“你不怕傅红雪吃他们的亏？你不是一向对他很关心么？”

叶开道：“我放心得很。”

丁灵琳道：“真的？”

叶开道：“当然是真的，因为我知道他们根本不会动起手来。”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笑了笑，道：“你若了解易大经是个怎么样的人，就会知道是为什么了。”

丁灵琳道：“鬼才了解他。”

叶开道：“这个人平生一向不愿跟别人正面为敌，就算别人找上他的门去，他也总是退避忍让，所以别人才认为他是个君子。”

丁灵琳道：“但这种忍让也没有用的。”

叶开道：“他可以用别的法子。”

丁灵琳道：“什么法子？”

叶开道：“他可以死不认账，根本不承认有这么回事。”

丁灵琳道：“事实俱在，他不认账又有什么用？”

叶开道：“他可以说，最近一直没有离开过藏经庄半步，甚至可能说他病得很重。”

丁灵琳道：“傅红雪会相信？他又不是笨蛋。”

叶开道：“易大经一定早已找了很多人，等在他家里替他作证明，像他这种人做事，无论成与不成，一定会先留下退路。”

丁灵琳道：“别人的证明，傅红雪也一样未必会相信的。”

叶开道：“但易大经找来的，一定是江湖中很有声名、很有地位的人，说出来的话一定很有分量，别人想不相信都不行。”

丁灵琳道：“这种人肯替他说谎？”

叶开道：“他并不是要这些人替他说谎，只不过要他们的证明而已。”

丁灵琳道：“证明他没有出去过？”

叶开道：“他当然有法子先要这些人相信，他一直没有离开过半步。”

丁灵琳道：“我想不出他能有这种法子，除非他有分身术。”

叶开道：“分身术也并不难，譬如说，他可以先找一个人，易容改扮后，在家里替他装病。”

他又补充着道：“病人的屋里光线当然很暗，病人的脸色当然不好，说话的声音也不会和平时一样，所以他那些朋友当然不会怀疑这个生了病的易大经居然会是别人改扮的。”

丁灵琳道：“何况易大经一向是诚实君子，别人根本不会想到他做这种事。”

叶开道：“一点也不错。”

丁灵琳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对这种邪门歪道的事，懂的也真不少。”

叶开道：“所以我现在还活着。”

丁灵琳叹道：“我看还是趁你活着时快走吧，免得你醉死在这里。”

叶开道：“你可以走。”

丁灵琳道：“你呢？”

叶开道：“我在这里泡定了。”

丁灵琳道：“你觉得这地方很好？”

叶开道：“不好。”

丁灵琳看了那直皱眉头的伙计一眼，道：“你认为别人很喜欢你留在这里？”

叶开笑着说道：“他只恨不得我付了账快走，愈快愈好。”

丁灵琳道：“那你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叶开道：“我要等一个人。”

丁灵琳眼珠子直转，道：“是个女人？”

叶开笑道：“我从不等女人，一向是女人等我。”

丁灵琳咬了咬嘴唇道：“你究竟要在这里等谁？”

叶开道：“傅红雪！”

丁灵琳怔了怔，道：“他还会来？”

叶开肯定地道：“一定会来找我，因为他认为我骗了他。”

丁灵琳道：“他难道看不出易大经就是赵大方？”

叶开道：“易大经难道不能说那是别人故意扮成他的样子，故意陷害他的？”

丁灵琳又说不出话了。

那伙计一直在旁边听着，听到这里，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

他叹气的时候，门外却有人在大笑。

“想不到这里还有酒卖，看来老天对我还算不错，舍不得让我干死。”

一个人醉醺醺地冲了进来，穿着新衣，戴着新帽，圆圆的脸上长个酒糟鼻子，看样子正是个不折不扣的标准酒鬼。

他一进来就掏出块银子抛在桌上，大声道：“把你们这里的好酒好菜统统给我搬上来，大爷我别的没有，就是有银子。”

有银子当然就有酒。

这人自己喝了几杯，忽然回过头，向叶开招手。

叶开也向他招了招手。

这人大笑，道：“你这人有意思，看来一定是个好人，来，我请你喝酒。”

叶开笑道：“好极了，我什么都有，就只是没有银子。”

他竟忽悠过去了。

这就是叶开的好处，他对什么事都有好奇，只要有一点点奇怪的

事，他就绝不肯错过。

他已看出这人的手脚很粗，那酒糟鼻子也是喝劣酒喝出来的，平时一定是个做粗事的人，但现在却穿着新衣，戴着新帽，身上还有大把银子可以请人喝酒。

这种事当然有点奇怪。

一点奇怪的事，往往就会引出很多奇怪的事来，有很多奇怪的事，叶开都是这样子发现的，何况他最近正在找人。

丁灵琳看着他走过去，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天下再也没有什么事能比酒鬼跟酒鬼交朋友更容易的了。”

现在这人非但鼻子更红，连舌头都大了三倍。

他正不停地拍着叶开的肩，大声道：“你尽管痛痛快快地喝，我有的是银子。”

叶开故意压低声音，道：“看来你老哥你真发了财了，附近若有什么财路，不知道能不能告诉兄弟一声，让兄弟也好回请老哥你一次。”

这人大笑道：“你以为我是强盗？是小偷？……”

他忽又摸出锭银子，重重地往桌上一摆，瞪起了眼道：“告诉你，我这银子可不是脏的，这是我辛苦了十几年才赚来的。”

叶开道：“哦？”

这人道：“老实告诉你，我并不是坏人，我本来是个洗马的马夫。”

叶开笑道：“马夫也能赚这么多银子？看来我也该去当马夫才对。”

这人摇摇头，道：“本来我倒可以介绍你去，但现在却已太迟了。”

叶开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那地方非但已没有马，连人都没有半个。”

叶开道：“那是什么地方？”

这人道：“好汉庄。”

叶开的眼睛亮了。

他本来就在找从好汉庄出来的人，奇怪的是，他居然一直连半个都找不到。

四五十个人忽然没有事干，手里却有四五百两银子，若不去喝酒，玩玩女人，那不是怪事是什么。

但附近所有的酒铺妓院里，却偏偏都完全没有他们的消息。

现在叶开才总算找到了一个，他当然不肯放松，试探着道：“好汉庄我也去过，那里酒窖的管事老顾是我的朋友。”

这人立刻指着他的鼻子大笑道：“你吹牛，酒窖的管事不姓顾，姓张，叫张怪物。”

叶开道：“为什么要叫他怪物？”

这人道：“因为他虽然管酒窖，自己却连一滴都不喝。”

叶开笑道：“也许就因为他不喝酒，所以才让他管酒窖。”

这人一拍巴掌，大笑道：“一点也不错，你这小子倒还真不笨。”

叶开道：“现在他的人呢？”

这人道：“到丁家去了，从好汉庄出来的人，全都被丁家雇去了。”

原来他们一离开好汉庄，就立刻又有了事做，赶着去上工。

这就难怪叶开找不着他们的人。

叶开道：“全都被丁家雇去了？哪个丁家？”

这人道：“当然是那个最有钱，也最有名的丁家，否则怎么能一下子多雇这么些人。”

最有钱，也最有名的丁家只有一家。

那就是丁灵琳的家。

叶开忍不住看了她一眼，丁灵琳也正在看着他。

这人却还在含含糊糊地说着话：“那张怪物虽然不喝酒，但别的事却是样样精通的，我他妈的就一直佩服他。”

叶开道：“既然别人都被丁家雇去了，你为什么不去？”

这人笑道：“五百两银子我还没有喝完，丁家就算招我去做女婿，我他妈的也不会……”

“会”字是个开唇音。

刚说到这个“会”字，突听“叮”的一响，一样东西打在他牙齿上。

叶开立刻听到一阵牙齿碎裂的声音。

这个人已痛得弯下了腰，先吐出了一个花生壳，再吐出了牙齿，吐出了血，嗅到了自己的血，胃就突然收缩，就开始不停地呕吐。

将他牙齿打碎的，竟是一个花生壳。

丁灵琳没有吃花生，必然不会有花生壳。

窗子是开着的，窗外夜色如墨。

叶开忽然对着窗口笑了笑，道：“我本来是在等另外一个人的，想不到来的是你。”

窗外有人在笑。

笑声中带着种很特别的讥诮之意，接着人影一闪，已有个人坐在窗台上。

路小佳。当然是路小佳。

丁灵琳嫣然道：“我本来正准备教训教训他的，想不到你先替我出了手。”

路小佳淡淡笑道：“能替丁家的大小姐做点事，实在荣幸之至。”

丁灵琳道：“你什么时候开始学会拍人马屁的？”

路小佳道：“从我想通了的时候。”

丁灵琳道：“想通了什么事？”

路小佳道：“想通了我直到目前为止，还是光棍一条，所以……”

丁灵琳道：“所以怎么样？”

路小佳微笑着，道：“所以我说不定还是有机会做丁家的女婿。”

丁灵琳又笑了。

路小佳道：“想做丁家女婿的人还能不拍丁家大小姐的马屁？”

丁灵琳用眼角瞟着叶开，道：“这句话你应该说给他听的。”

路小佳道：“我本来就是说给他听的。”

他大笑着跳下窗台，看着叶开道：“你吃了我的几颗花生，今天不请我喝酒？”

叶开微笑道：“当然请，只可惜我也知道你并不是为了喝酒来的。”

路小佳叹了口气，说道：“好像我什么事都瞒不住你。”

丁灵琳忍不住问道：“你是怎么来的？”

路小佳道：“陪一个人来的。”

丁灵琳道：“陪谁？”

路小佳道：“就是你们在等的那个人。”

丁灵琳皱了皱眉，转过头，就看见傅红雪慢慢地走了进来。

傅红雪苍白的脸，现在看来竟仿佛是铁青的。

他还没有走进来，眼睛就已在盯着叶开，好像生怕叶开会突然溜走。

叶开却在微笑，微笑着道：“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我果然没有算错。”

傅红雪道：“只有一件事你错了。”

叶开道：“哦？”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要我去杀易大经？”

叶开道：“是我要你去杀他的？”

傅红雪冷冷地道：“你希望他死？还是希望我再杀错人？”

叶开叹了口气，说道：“我只希望你能够弄清楚这件事。”

傅红雪冷笑道：“你还不清楚？”

叶开摇摇头。

傅红雪道：“赵大方并不是易大经。”

叶开道：“哦？”

傅红雪道：“这半个月来，他从未离开过藏经庄半步。”

叶开笑了。

傅红雪道：“你不必笑，这是事实。”

叶开道：“是不是有很多人都能替他证明？”

傅红雪点点头，道：“都是很可靠的人。”

叶开道：“他当然一直都在生病，病得很重。”

傅红雪道：“你知道？”

叶开又笑了。

这些事本就在他预料之中，他果然连一点都没有算错。

丁灵琳却在那边摇着头，叹着气，道：“刚才是谁在说他不是笨蛋的？”

路小佳看了看她，又看了看叶开，忽然笑道：“我明白了。”

丁灵琳道：“你又明白了什么？”

路小佳道：“你们一定以为易大经先找了个人在家替他装病，他自己却溜了出来。”

丁灵琳道：“这不可能？”

路小佳道：“当然可能，只可惜他这种病是没法子装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

路小佳叹息了一声，道：“现在江湖中也许还很少有人知道，他的一条左腿已在半个月前被人一刀砍断了！”

丁灵琳怔住。

傅红雪也不禁怔住。

路小佳道：“宋长城、王一鸣、丁灵中、谢剑，都是在听到这消息后，特地赶去看他的。”

他说的这些名字，果然都是江湖中很有声名，很有地位的人物。

其中最刺耳的一个名字，当然还是丁灵中。

丁灵琳几乎叫了起来，大声道：“我三哥也在他那里？”

路小佳笑了笑，道：“听说丁家的人都是君子，君子岂不总是喜欢跟君子来往的。”

丁灵琳只好听着。

路小佳悠然道：“却不知丁三少是不是个会说谎的人？”

丁灵琳道：“他当然不是。”

路小佳说道：“那么你可以去问问他，易大经的腿是不是断了，这个断了腿的易大经是不是别人伪装的？他现在还在藏经庄。”

丁灵琳还有什么话说？

叶开也只有苦笑。

路小佳看着他，微笑道：“其实你也不必难受，每个人都有错的时候，只要能认错就好了。”

叶开咳嗽。

“我当然也知道你嘴上绝不肯认错，但只要你心里认错就已足够。”

他不让叶开说话，抢着又道：“现在的问题是，易大经既然不是赵大方，那个赵大方究竟是什么人呢？”

叶开回答不出。

傅红雪道：“我一定要找出这个人来。”

路小佳道：“你当然要找出他来，说不定他就是你的仇人之一。”

叶开忽然开口道：“说不定他也是易大经的仇人之一。”

路小佳道：“为什么？”

叶开道：“他若不是易大经的仇人，为什么要用这法子陷害他？”

路小佳只好承认。

叶开沉吟着，道：“他当然还不知道易大经的腿已断了，所以才会用这法子。”

路小佳道：“被人砍断了腿，并不是什么光荣的事，谁也不愿意到处宣扬的。”

叶开道：“却不知他的腿是被谁砍断了的？”

路小佳道：“不知道！”

叶开道：“他没有告诉你？”

路小佳道：“他根本不愿再提起这件事。”

叶开道：“为什么？”

路小佳道：“因为他不愿别人替他去报仇，他总认为冤家宜解不宜结，若是冤冤相报，那就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报得完了。”

叶开叹了口气，道：“看来他的确是个真君子，令姐能嫁给他真是福气。”

路小佳看着他，也听不出他这话是真的赞美，还是讽刺。

叶开却又笑了笑，道：“无论如何，我总该先请你喝杯酒才是。”

突听一人道：“替我也留一杯。”

说话的声音，还在很遥远的地方，但这里的每个人都能听得很清楚。

说话的人当然也还在远方，但这里的人说出的话，他居然也能听得见。

这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这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因为这句话刚说完，他的人已到了门外。

他来得好快。

他身上穿着套很普通的衣服，腰带上插着根很普通的短棍，手上却提着个很大的包袱。

丁灵琳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

那平凡却又神奇的陌生人，竟也回来了。

门外夜色深沉，门内灯光低暗。

陌生人已走进来，将手里提着的包袱，轻轻地摆在地上。

这包袱真大。

陌生人随随便便地找了张椅子一坐，淡淡道：“我平时很少喝酒的，但今天却可以破例。”

没有人问他为什么，没有人敢问。

陌生人忽然面对路小佳，道：“你知不知道为了什么？”

路小佳摇摇头。

陌生人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路小佳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那双镇定如磐石的眼睛里，似已露出恐惧之色。

陌生人道：“我却认得你，认得你的这柄剑。”

路小佳垂下头，看着自己腰带上斜插着的剑，好像只希望这柄剑并没有插在自己身上。

陌生人也在看着他腰带上的剑，淡淡道：“你不必为这柄剑觉得抱歉，教你用这柄剑的人，虽然是我的仇敌，也是我的朋友。”

路小佳垂首道：“我明白。”

陌生人道：“我一向很尊敬他，正如他一向很尊敬我。”

路小佳道：“是。”

这狂傲的少年，从来也没有对任何人如此尊敬畏惧过。

陌生人道：“他现在是不是还好？”

路小佳道：“我也有很久没见过他老人家了。”

陌生人笑了笑，道：“他也跟我一样，是个没有根的人，要找到他的确不容易。”

路小佳道：“是。”

陌生人道：“听说你用这柄剑杀死了不少人。”

路小佳不敢答腔。

陌生人又缓缓道：“我只希望你杀的人，都是应该杀的。”

路小佳更不敢答腔。

陌生人忽然道：“用你的剑来刺我一剑。”

路小佳的脸色变了。

陌生人道：“你知道我说过的话，一向都是要做到的。”

路小佳变色道：“可是我……我……”

陌生人道：“你不必觉得为难，这是我要你做的，我当然绝不会怪你。”

路小佳迟疑着。

陌生人道：“我当然也绝不会还手。”

路小佳终于松了口气，道：“遵命。”

他的手已扶上剑柄。

陌生人道：“你最好用尽全力，就将我当作最恨的仇人一样。”

路小佳道：“是。”

忽然间，天地间似已变得完全没有声音，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屏住了呼吸，每个人都知道这种事绝不是时常能看到的，更不是人人都能看到的。

路小佳剑法的迅速犀利，江湖上已很少有比得上的人。

这陌生人呢？他是不是真的像传说中那么神奇？

突然间，剑光一闪，路小佳的剑已刺了出去，就向这陌生人的咽喉刺了出去！

傅红雪握刀的手也在用力。

这一剑就像是他刺出去的，连他都不能不承认，这一剑的确快，甚至已和他的刀同样快。

就在这时，突然“叮”的一响，这柄剑突然断了！

眼睛最利的人，才能看出这一剑刺出后，突然有根短棍的影子一闪，然后这柄剑就断了！

但现在短棍明明还插在这陌生人的腰上，大家又不禁怀疑。

只有路小佳不怀疑，他自己当然知道自己的剑是怎么断的。他手里握着半截短剑，冷汗已从他额角上慢慢地流下来。

陌生人拈起了掉落的半截断剑，凝视了很久，忽然道：“这柄剑还是太重。”

路小佳黯然地道：“我最多也只能够用这么重的剑了。”

陌生人点了点头，道：“不错，愈轻的剑愈难施展，只可惜这道理很

少有人明白。”

路小佳道：“是。”

陌生人沉声道：“你可知道我为何要击断你的这柄剑？”

路小佳既不知道，也不敢问。

陌生人道：“因为你这柄剑杀的人已太多。”

路小佳垂下头，道：“前辈的教训，我一定会记得的。”

陌生人看着他，又看了看傅红雪和叶开，嘴角露出一丝微笑，说道：“我知道你们这一辈的年轻人，非但很聪明，也很用功，已经不在我们当年之下。”

没有人敢答腔。

尤其是傅红雪，现在他才明白，他那一刀若已向这陌生人刺出去，将要付出什么代价！

陌生人道：“但我还是希望你们能明白一件事。”

大家都在听着。

陌生人道：“真正伟大的武功，并不是用聪明和苦功就能练出来的。”

为什么不是？大家心里都在问。

聪明和苦功岂非是一个练武的人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条件？

陌生人道：“你一定先得有一颗伟大的心，才能练得真正伟大的武功。”

他目中又露出那种温暖的光辉，接着道：“这当然不容易，据我所知，天下武林高手中，能达到这种境界的，也不过只有一个人而已。”

大家当然知道他说的这个人是谁，每个人的心忽然跳了起来。

叶开的心跳得更快。

陌生人道：“除了这道理外，我还有样东西带给你们。”

他带给他们的难道就是这包袱？路小佳忽然发现这包袱在动，脸上不禁露出惊奇之色。

陌生人看着他，缓缓道：“你若觉得奇怪，为何不将这包袱解开

来？”

每个人都在奇怪，谁也猜不出他带来的是什么。

“你若要练成真正伟大的武功，一定要先有一颗伟大的心。”

这当然不容易。要达到这境界，往往要经过一段很痛苦的历程。

包袱被解开了。包袱里竟然有一个人，一个断了左腿的人。

“易大经。”

每个人都几乎忍不住要惊呼出来，最惊奇的人，当然还是易大经自己。

他仿佛刚从噩梦中惊醒，忽然发现自己竟来到了一个比梦境中更可怕的地方。他看了看叶开，看了看傅红雪和路小佳。

然后他的脸突然抽紧，因为他终于看到了那个陌生人。

陌生人也在看着他，道：“你还记得我？”

易大经点点头，显得尊敬而畏惧。

陌生人道：“我们十年前见过一次，那时你的腿还没有断。”

易大经勉强赔笑，道：“但前辈的风采，却还是和以前一样。”

陌生人道：“你的腿是什么时候断的？”

易大经道：“半个月前。”

陌生人道：“被谁砍断的？”

易大经面上露出痛苦之色，道：“那已是过去的事，再提岂非徒增烦恼。”

陌生人道：“看来你倒很宽恕别人。”

易大经道：“我尽量在学。”

陌生人道：“但你最好还是先学另一样事。”

易大经道：“什么事？”

陌生人道：“学说实话！”

他眼睛里突然射出火炬般的光，盯在易大经脸上，一字字接道：“你

总应该知道我平生最痛恨说谎的人。”

易大经垂下头，道：“我怎敢在前辈面前说谎？无论谁也不敢的。”

陌生人冷冷地道：“我也知道要你说实话并不容易，因为你知道说了实话后，也许就得死，你当然还不愿死。”

易大经不敢答腔。

陌生人道：“但你总该也知道，世上还有很多比死更可怕、更痛苦的事。”

易大经额上已开始在流冷汗。

陌生人道：“我将你带到这里来，就因为我多年前就已立誓，绝不再被任何人欺骗。”

他钢铁般的脸上，竟也露出痛苦之色，似又想起了一些令他痛苦的往事。

易大经已不敢抬头看他。

过了很久，这陌生人才慢慢地接着道：“你模仿小李探花的笔迹，约我到这里来相见，其实我早已看出那笔迹不是真迹，我来，只不过想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圈套。”

易大经道：“小李探花少年时已名满天下，他的墨迹也早已流传很广，能模仿他笔迹的人很多，前辈怎可认定是我。”

陌生人道：“因为我在你房里找到了一些模仿他笔迹写的字。”

易大经的冷汗流得更多了。

陌生人沉下了脸，道：“你总应该听说过我少年时的为人，所以你也该相信，现在我还是一样有法子要你说实话。”

易大经忽然长长叹息，道：“好，我说。”

陌生人道：“你怎么知道我的行踪的？”

易大经道：“是丁三公子说的。”

陌生人道：“丁灵中？”

易大经点点头。

陌生人道：“我知道他也是个很聪明的年轻人，但他并不知道我的行

踪。”

易大经道：“清道人却知道前辈将有江南之行。”

陌生人道：“他认得清道人？”

易大经又点了点头，道：“前辈既然有江南之行，就必定会走这条路的。”

陌生人道：“哦？”

易大经道：“因为前辈第一次遇见小李探花，就是在这条路上。”

陌生人目光忽然到了远处，似又在回忆，但这回忆却是温暖的，只有愉快，没有痛苦。

他一直相信他能认得李寻欢，是他一生中最幸运的事。

易大经道：“所以我就叫人在前面的十里长亭等着，等前辈经过时，将那张字条交给前辈。”

陌生人道：“你以为我会相信那真是小李探花派人送来的？”

易大经道：“我只知道前辈无论信不信，都一样会到这里来的。”

陌生人轻轻叹息，道：“我看见了你，就想起了一个人。”

易大经忍不住道：“谁？”

陌生人道：“龙啸云。”

他叹息着，接着道：“龙啸云就跟你一样，是个思虑非常周密的人，只可惜……”

他没有说下去，不忍说下去。

过了很久，他忽然又问道：“你这一条腿是几时断的？”

易大经的回答很令人吃惊：“今天。”

陌生人道：“是被人砍断的？”

易大经道：“我自己。”

这回答更令人吃惊，唯一还能不动声色的，就是叶开和陌生人。

他们竟似早已想到了这是怎么回事。

易大经道：“我先找了个体型容貌和我相近的人，砍断了他的腿，将他扮成我的样子，叫他在我的屋里躺着。”

陌生人已不再问。他知道易大经既已开始说了，就一定会说下去。

易大经道：“那是间很黝暗的屋子，窗子上挂着很厚的窗帘。”

病人屋里本都是这样子的。

易大经道：“所以纵然有朋友来看我，也绝不会怀疑躺在床上的人不是我，他们既不愿多打扰我，也不会怀疑到这上面去。”

丁灵琳看了叶开一眼，心里在奇怪：“为什么这小坏蛋总好像什么事全都知道。”

易大经道：“就在这段时候，我自己溜了出去，先请来小达子，再将傅红雪诱来，我知道傅红雪要杀人时，出手一向快得很。”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也露出痛苦之色，他并不希望被人看成这样一个人。

易大经道：“我也知道前辈最痛恨的就是这种随意杀人的人，我相信前辈一定不会让他再活着的。”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计划本来很周密，甚至已可说是万无一失，但我却没有想到，世上竟有叶开这种喜欢多管闲事的人。”

丁灵琳忍不住道：“你自己既然觉得这计划已万无一失，就应该装别的病，否则这计划若是成功了，你岂非还是得砍断自己一条腿。”

易大经看着自己的断腿，道：“我早已准备砍断这条腿了，无论计划成不成都一样。”

丁灵琳道：“为什么？”

易大经缓缓道：“因为这计划纵然成功，我也不愿有人怀疑到我身上。”

丁灵琳叹了口气，道：“你的心真狠，对自己也这么狠。”

易大经道：“但我本来并不是这样的人。”

丁灵琳道：“哦？”

易大经道：“我天性也许有些狡猾，但却一心想成为个真正的君子，有时我做事虽然虚伪，但无论如何，我总是照君子的样子做了出来。”

做出来的事，就是真的，你做的事若有君子之风，你就是个君子。

否则你的心纵然善良，做出来的却全都是坏事，也还是一样不可原谅的。

丁灵琳叹道：“你若能一直那样子做下去，当然没有人能说你不是君子，只可惜你却变了。”

易大经又露出痛苦之色，道：“不错，我变了，可是我自己并不想变。”

丁灵琳道：“难道还有人逼着你变？”

易大经没有回答，却显得更痛苦。

陌生人道：“你既已说了实话，就不妨将心里的话全说出来。”

易大经道：“我决定说实话，并不是因为怕前辈用毒辣的手段对付我。”

陌生人道：“哦？”

易大经道：“因为我知道前辈并不是个残忍毒辣的人。”

他好像生怕别人认为这是在拍马奉承，所以很快地接着又道：“我决定说实话，只因我忽然觉得应该将这件事说出来。”

每个人都在听。

易大经道：“十九年前我刺杀白天羽的那件事，的确做得不够光明磊落，但若让我再回到十九年前，我还是会将同样的事再做一次。”

这句话正也和薛斌说的完全一样。

易大经道：“因为白天羽实已将我逼得无路可走，他非但要我加入他的神刀堂，还要我将家财全部贡献给神刀堂，他保证一定能让我名扬天下。”

他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接着道：“但我初时只不过是他手下的一个傀儡而已，虽然名扬天下又有什么用？”

静寂中忽然有了急促的喘息声，是傅红雪在喘息。

易大经道：“白天羽并不是个卑鄙小人，他的确是个英雄，他惊才绝艳，雄姿英发，武功之高，已绝不在昔年的上官金虹之下。”

傅红雪的喘息更怪。

易大经道：“他做事却不像上官金虹那么毒辣残酷，若有人真正在苦难中，他一定会挺身而出，为了救助别人，他甚至会不惜牺牲一切。”

陌生人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若非如此，也许就不必等你们去杀他了。”

易大经叹道：“但他却实在是个很难相处的人，他决定的事，从不容别人反对，只要他认为做了对就是对的。”

这种人并不多，但世上的确有这种人。

易大经道：“他独断独行，只要开始做了一件事，就不计成败，不计后果，这固然是他的长处，但也是他最大的短处，因为他从来也不肯替别人想一想。”

丁灵琳看了叶开一眼，忽然发现叶开的神情也很悲伤。

易大经道：“成大功，立大业的人，本该有这种果敢和决心，所以我虽然恨他，但也十分尊敬他。”

这种心理很矛盾，但不难了解。

易大经道：“我从没有说他是恶人，他做的也绝不是坏事，当时的确有很多人都得到过他的好处，但真正能接近他的人，却是最痛苦的。”

他黯然叹息，接着道：“因为一个人接近了他之后，就要完全被他指挥支配，就得完全服从他，这些人若想恢复自由，就非杀了他不可！”

陌生人道：“杀他的人，难道全都是他的朋友？”

易大经道：“大多数都是的。”

陌生人冷冷道：“他也许做错很多事，但我想他最错的还是交错了朋友。”

傅红雪看着他，目中忽然充满了感激。

陌生人又道：“他纵然独断独行，专横跋扈，但毕竟还是将你们当作朋友，并没有想在背后给你们一刀。”

无论你的朋友是好是坏，只要他是你的朋友，你就不能在背后给他一刀。

易大经垂下头，道：“我并没有说我们做得对，我只说那时我们已非那么样做不可。”

陌生人道：“非那么样做不可？”

易大经道：“是的。”

陌生人的目光仿佛到了很遥远的地方，缓缓道：“我年轻时也认为有很多事是非做不可，但后来我才慢慢体会到，世上并没有什么非做不可的事，问题只在你心里怎么去想。”

傅红雪也慢慢地垂下了头。

陌生人道：“只要你能忍耐一时，有很多你本来认为非做不可的事，也许就会变成根本不值得你去做的事了。”

他表情很严肃，接着道：“每件事都有两面，从你们这面看来，你也许觉得自己做得很对，那只因为你们从没有从另外一面去看过。”

易大经道：“可是……”

陌生人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们要杀白天羽，就因为他从不肯替别人设想，可是你们自己的行为，岂非也跟他一样？”

易大经黯然道：“也许的确是我们错了。”

陌生人道：“我也并没有说一定是你们错，这件事究竟谁是谁非，也许是永远都没有人能判断的。”

易大经道：“所以我宁愿牺牲一条腿，也不愿看着这仇恨再继续下去。”

他看来的确很痛苦，接着又道：“那天在梅花庵外行刺的人，能活着回去的最多只有七八个，这些年来，我想他们一定也跟我一样，一定也活得很痛苦！”

一个人若终日生活在疑虑和恐惧之中，那种痛苦的确是无法形容的。

易大经道：“那天的雪下得很大，地上一片银白，但那一战结束后，整个一片银白色的大地，竟都已被鲜血染红了。”

他的脸又已因痛苦和恐惧而抽搐，接着道：“没有亲眼看过的人，永远无法想象那种事态的情况，我实在不愿那种事再发生一次。”

叶开忽然道：“你为什么不想想，那一战是谁引起来的？”

易大经惨然道：“我只知道染红了那一片雪地的鲜血，并不仅是白家人的，别人的血流得更多。”

叶开道：“所以你认为这段仇恨已应该随着那一战而结束？”

易大经道：“我们纵然对不起白天羽，那天付出的代价也已足够。”

叶开道：“死的人确实已付出了他们的代价，但活着的人呢？”

易大经没有回答，他无法回答。

叶开道：“我并不是说这仇恨一定还要报复，但每件事都必须做得公平，活着的人若认为那些死者已替他们付出了代价，那就是大错了。”

他一字字接着道：“你欠下的债，必须用你自己的血来还，这种事是绝不容别人替你做的。”

易大经看着叶开，就好像第一次才看见这个人……也许他以前的确没有看清过这个人。

叶开的态度永远在镇定中带着种奇异的轻松，无论面对着什么危险，他永远都不会露出惊慌恐惧的样子。

这种态度绝不是天生的，那一定要经过无数次痛苦的折磨后，才能慢慢地训练出来。

可是他以前的历史，却从来没有人知道，他就像是忽然从石头中跳出来的美猴王，忽然在武林中出现，从他出现时开始，他就是这样一个人。

这种情况几乎完全和傅红雪一样——傅红雪也是忽然就出现了。

显然也是经过严格的训练后才出现的。

他的过去也同样是一片空白。从没有人知道他过去在哪里，在干什么。因为他的身世极隐密，他到江湖中来，是为了一种极可怕的目的。

那么叶开呢？叶开是不是跟他同样有目的？他们之间是不是有某种神秘的关系？

易大经看着叶开，已看了很久，忽然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道：“你应该知道我是什么人。”

易大经道：“你姓叶，叫叶开？”

叶开点点头，道：“木叶的叶，开心的开。”

易大经道：“你真的是叶开？”

叶开笑了笑，道：“你以为我是谁？”

易大经忽又叹了口气，道：“我不管你是谁，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叶开道：“我在听。”

易大经看着自己的断腿，缓缓道：“我欠下的债，并没有想要别人还，我做错了的事，也早已付出了代价，你若还认为不够，我就在这里等着，你随时都可以杀了我。”

叶开淡淡道：“这句话你本该对傅红雪说的。”

易大经道：“无论对谁说都一样，现在我说的都是实话。”

然后他就闭上眼睛，什么都不再说了。

陌生人看了看叶开，又看了看傅红雪，忽然道：“他说的确实是实话。”

没有人开口，没有人能否认。

陌生人的目光最后停留在傅红雪脸上，道：“我带他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他说实话，并不是为了要你杀他。”

傅红雪在听着，他看来远比易大经还痛苦。

陌生人道：“现在他已将所有的事全都说了出来，这件事究竟谁是谁非，谁也没有资格判断。”

是不是连傅红雪自己也同样没有资格下判断？

陌生人道：“但他的确欠了你的债，你若认为他还得不够，还是随时都可以杀了他，现在他已完全没有反抗的能力。”

第三十七章　浪子回头

风在呼啸，不知何时风已转急，秋夜的风声，听来几乎已和草原上的风声同样凄凉。

距离黎明还远得很。

傅红雪紧紧握着他的刀，掌心在流着冷汗。冷汗并不是因为恐惧而流出来的，而是因为痛苦：一种他从来未曾经历过的痛苦。

陌生人也不再开口。

没有人开口。

他的仇人就坐在他面前等，等死。

他受尽各种痛苦的折磨，为的就是将这些仇人一个个找出来，要他们死在自己手里的这柄刀下。

但现在他看着这个人，看着这个人脸上因长久的痛苦与恐惧而增多的皱纹，看着这个人衰老疲倦憔悴的神色，看着这个人断了的左腿……

他忽然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杀他了。

“我做错的事，我已付出了代价。”

这句话并不假。若不是因为历久如新的痛苦和恐惧，谁愿意砍下自己一条腿？

一个人在那种连续不断的折磨中生活了十九年，他付出的代价也许比死更可怕。

“这些年来，我一心想做得像是真正的君子。”

这句话也不假。这些年来，他的确一直都在容忍、忍让，从不敢再做错任何事。

这是不是因为他已知道错了，是不是因为他已用尽一切力量来赎罪？

“现在你还是随时可以杀了他，他已完全没有反抗的能力！”

“但现在的问题，却已不是这个人该不该杀？”

“而是这个人还值不值得杀？”

这问题没有人能替傅红雪回答。

他必须自己选择：是杀了他？还是不杀？

每个人都在看着傅红雪，心里也都在问着同样的问题。

他是要杀了易大经？还是不杀？

风仍在呼啸，风更急了。听到了这风声，就会令人又不由自主想起那无边无际的大草原，想起那仿佛永无休止的风沙，想起那风中的血腥气……

但边城的夜月还是美丽的。在那凄凉朦胧的月色下，还是有很多美丽的事可以回忆。在那些回忆中，还是有很多值得怀念的人。

一些虽然可恨，却又可爱的人。

是不是每个人都有他的可恨之处，也同样都有他的可爱之处？

现在叶开在想着萧别离。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忽然想起这个人，这也许只因为他一向觉得这个人并不该死的。

也许他一直都在后悔，为什么要让这个人死。

真正该死的人却有很多还活着。

“我不杀你，因为你已不值得被我杀！”

“但我却一定不会放过马空群！他不仅是我父亲的朋友，而且他们是兄弟，无论如何，这件事都不该由他来做的。我一定要他死在这柄刀下！”

这就是傅红雪最后说出来的话，这就是他最后的抉择。

他没有杀易大经，他也没有再看任何人一眼，就慢慢地走出了门，左脚先迈出一步，右腿再跟着拖过去。他走路的姿态奇特而痛苦，竟像他这个人一样。

但他的刀还是漆黑的。

究竟是他在握着这柄刀？还是这柄刀在掌握着他的命运？

“这柄刀能带给人的，只有死和不幸！”

叶开仿佛又听见了萧别离那种仿佛来自地狱中魔咒般的声音。

他看着傅红雪慢慢地走出去，走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外面的风又冷又急，他的背影在黑暗中看来，显得那么孤独，又那么寒冷……

叶开的眼睛里似已有了泪光。

丁灵琳正在看着他。她好像永远只注意他一个人。

她忽然悄悄问道：“你为什么伤心？”

叶开道：“我不是伤心，是高兴。”

丁灵琳道：“为什么高兴？”

叶开道：“因为他没有杀易大经。”

这句话刚说完，他忽然听到易大经的哭声——易大经竟已伏倒在地上，放声痛哭了起来。

他也许已有很久很久未曾真的哭过，他并不是个时常愿意将真情流露的人。

“有时活着是不是比死还痛苦？”

这问题现在也只有易大经自己才能答复。

陌生人看了看他，又看了看路小佳。

路小佳石像般站在那里，没有动，也没有再剥他的花生。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但没有表情有时岂非就是种最痛苦的表情。

陌生人忽然叹息了一声，道：“现在你可以送他回去了。”

酒已在杯中。

灯光如豆，酒色昏黄，这并不是好酒。

但酒的好坏，并不在它的本身，而在于你是在什么心情下喝它。一个人若是满怀痛苦，纵然是天下无双的美酒，喝到他嘴里也是苦的。

陌生人忽然道：“今天我也很高兴。”

叶开道：“是不是也因为他没有杀易大经？”

陌生人点了点头，说出一句叶开终生都难以忘记的话。

“能杀人并不难，能饶一个你随时都可以杀他的仇人，才是最困难的事。”

叶开仔细咀嚼着这句话，只觉得满怀又苦又甜，忍不住举杯一饮而尽。

陌生人也举杯一饮而尽，微笑着道：“我已有很久未曾这么样喝过酒了，我以前酒量本来不错的，可是后来……”

他没有再说下去。

叶开也没有问，因为他已看出那双无情的眼睛里，忽然流露出的感情。

那是种很复杂的感情，有痛苦，也有甜蜜，有快乐，也有悲伤……

他的剑虽无情，但他的人却一向是多情的。

他当然也有很多回忆。这些回忆无论是快乐的，还是悲伤的，也都比大多数人更深邃，更值得珍惜。

丁灵琳一直在看着他。

有叶开在身旁的时候，这是她第一次像这样子看别人。

她忽然问道：“你真的就是那个阿……”

陌生人笑了笑，道：“我就是那个阿飞，每个人都叫我阿飞，所以你也可以叫我阿飞。”

丁灵琳红着脸笑了，垂下头道：“我可不可以敬你一杯酒？”

陌生人道：“当然可以。”

丁灵琳抢着先喝了这杯酒，眼睛里已发出了光，能和阿飞举杯共饮，无论谁都会觉得是件非常骄傲的事。

陌生人看着她年轻发光的眼睛，心里却不禁有些感伤。他自己心里知道，现在他已永远不会再是以前那个阿飞了。

以前那个纵横江湖的阿飞，现在在江湖中却已只不过是个陌生人，连他自己也不愿意再听人谈起他那些足以令人热血沸腾的往事。

这些感伤当然是丁灵琳现在所不能了解的，所以她又笑着道：“我早就听说你是天下出手最快的人，可是一直到今天，我才相信。”

陌生人淡淡地笑了笑，道：“你错了，我从来都不是出手最快的人，一直都有人比我快。”

丁灵琳张大了眼睛。

陌生人问道：“你知不知道是谁教路小佳用那柄剑的？”

丁灵琳摇了摇头。

陌生人道：“这人有个很奇怪的名字，他叫作荆无命。”

丁灵琳笑道：“荆无命？他没有命？”

陌生人道：“每个人都有一条命，他当然也有，但他却一直觉得，他的这条命并不是他自己的。”

丁灵琳道：“这名字的确很奇怪，这种想法更加奇怪。”

陌生人叹道：“他本来就是个非常奇怪的人。”

丁灵琳道：“他的剑也很快？”

陌生人道：“据我所知，当今江湖上已没有比他更快的剑，而且他左右手同样快，那种速度绝不是没有看过他出手的人所能想象的。”

丁灵琳眼前似又出现了一个孤独冷傲的影子，悠悠道：“我想他一定骄傲得很。”

陌生人道：“不但骄傲，而且冷酷，他可以为了一句话杀别人，也同样会为了一句话杀死自己。”

丁灵琳道：“我想别人一定都很怕他。”

陌生人点点头，目中又露出一丝伤感，缓缓道：“但现在他在江湖中，也已是个陌生人了……”

丁灵琳道：“小李飞刀呢？他的出手是不是比荆无命更快？”

陌生人的眼睛忽然也亮了起来，道：“他的出手已不是‘快’这个字能形容的。”

丁灵琳眨着眼，道：“我明白了，他出手快不快都一样，因为他的武功已达到你所说的那种伟大的境界，所以已没有人能击败他。”

陌生人道：“绝没有人。”

丁灵琳道：“所以上官金虹的武功虽然天下无敌，还是要败在他手下。”

陌生人微笑道：“你的确很聪明。”

丁灵琳道：“他现在是不是真的还活着？”

陌生人笑道：“我现在是不是还活着？”

丁灵琳道：“你当然还活着。”

陌生人道：“那么他当然也一定还活着。”

丁灵琳道：“他若死了，你难道也陪他死？”

陌生人道：“我也许不会陪他死，但他死了后，世上绝没有任何人再看到我。”

他的声音平静而自然，竟像是在叙说着一件很平凡的事，但无论谁都能体会到这种友情是多么伟大。

丁灵琳的眼睛里闪着亮光，叹息着道：“我本来也听说过没有人能比得上你们的友情，但也直到现在才知道。”

陌生人道：“世上也许只有友情才是最真实、最可贵的，所以无论白天羽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总认为马空群用那种手段教训他，是件非常可耻的事。”

丁灵琳道：“所以你并不反对傅红雪去杀了他。”

陌生人叹道：“但是李寻欢却绝不会这么样想的，他从来也记不住别人对他的仇恨，他一向只知道宽恕别人、同情别人。”

丁灵琳心里仿佛也充满了那种伟大的感情，隔了很久，才轻轻问道：“你最近有没有见过他？”

陌生人道：“每年我们至少见面一次。”

丁灵琳道：“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他们根本不必问。

因为像他们这种友情，已无所不至，无论他们到了什么地方都一样。

这种感情甚至连丁灵琳都已能了解。

她的目光似也在凝视着远方，轻轻叹息着，道：“我真希望有一天能见着他。”

已有鸡啼。光明已渐渐降临大地。

陌生人慢慢地站起来，扶着叶开的肩，微笑着道：“我知道你一直很尊敬他，一直想拿他做榜样，所以我很高兴。”

叶开眼睛里已有热泪盈眶，心里充满兴奋和感激。

陌生人遥望着东方的曙色道：“我要到江南去，在江南，我也许会见到他。”

他望着丁灵琳忽然又笑了笑道：“我一定会告诉他，有个聪明而美丽的女孩子希望能看见他。”

丁灵琳笑了，闪闪发亮的眼睛里，也充满了感激和希望。

她忽然道：“江南是不是又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要发生了，所以你们都要到江南去？”

陌生人道：“也许会有的，只不过我们做的事，并不想要人知道，所以也就不会有什么人知道。”

他慢慢地走出去，走出了门，站在初临的曙色中，长长地吸了口气，忽又回头笑道：“今天我说的话比哪一天都多，你们可知道为什么？”

他们当然不知道！

陌生人道：“因为我已老了，老人的话总是比较多些的。”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迎着初升的太阳走了出去。他的脚步还是那么轻健，那么稳定。

东方的云层里，刚射出第一道阳光，刚巧照在他身上，他整个人都似在发着光。

丁灵琳轻轻叹了口气，道：“谁说他老了？他看来简直比我们还年轻。”

叶开微笑着，道：“他当然不会老，有些人永远都不会老的……”

有些人的确永远不会老，因为他们心里永远都充满了对人类的热爱和希望。

一个人心里只要还有爱与希望，他就永远都是年轻的。

初升的太阳也充满了对人类的热爱和希望，所以光明必将驱走黑暗。

现在阳光正照射着大地，大地辉煌而灿烂。他们就站在阳光下。

经过了这么样的一夜，他们看来竟丝毫也不显得疲倦。因为他们心里也充满了希望。

丁灵琳的脸面也在发着光，嫣然道：“你听见他刚才说的话没有？他说我又聪明，又漂亮。”

叶开在微笑。

丁灵琳盯着他，道：“你为什么从来也没有说过这种话？”

叶开道：“你一定要我说？”

丁灵琳又笑了，道：“其实你嘴上不说也没关系，只要你心里在这么样想就好了。”

她拉起了他的手，迎着初升的阳光走过去。

叶开忽然问道：“你三哥是个怎么样的人？”

丁灵琳眼珠子转了转，笑道：“我三哥跟你一样，又聪明，又调皮，除了生孩子之外，他好像什么都会一点，可是他自己说他最拿手的本事，还是勾引女人。”

她忽然板起了脸，大声道：“这一点你可千万不能学他。”

叶开笑了笑，道：“这一点我已不必学了。”

丁灵琳瞪了他一眼，忽又笑道：“就算你很会勾引女人又怎么样，我天天死盯着你，你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使不出来。”

叶开叹了口气，道：“丁三公子最风流，这句话我也早就听说过，我真想见见他。”

丁灵琳嫣然道：“你应该见见他，而且应该拍拍他的马屁，让他在我家里替你说两句好话。”

叶开道：“除了他之外，你家里的人都古板？”

丁灵琳点了点头，叹息说道：“尤其是我父亲，他一年也难得笑一次，我就是因为怕看他的脸，所以才溜出来的。”

叶开道：“我也知道他是个君子。”

丁灵琳笑道：“但我却可以保证，他却不是易大经那样的伪君子。”

叶开道：“他当然不是。”

丁灵琳道：“自从我母亲去世后，别的女人他连看都没有看过一眼，就凭这一点，就绝不是别人能做得到的。”

叶开微笑道：“至少我就绝对做不到。”

丁灵琳又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道：“所以我绝不能比你先死。”

过了半晌，她忽又问道：“现在你想到哪里去？又去找傅红雪？”

叶开没有回答这句话。

丁灵琳道：“你想他是不是真的能找到马空群？”

叶开沉思着，缓缓道：“只要你有决心，世上就没有做不到的事。”

在如此灿烂的阳光下，看来的确没有什么事是绝对做不到的。

就在这时，阳光下突然有一骑快马奔来。

马是万中选一的好马，配着鲜明的鞍辔，这么样一匹好马，它的主人当然也绝不会差的。

马上人鲜衣珠冠，神采飞扬，腰畔的玉带上，挂着缀满宝石、明珠的长剑，手里轻挥着丝鞭，正是面如冠玉的英俊少年。

快马到了叶开他们面前，就突然勒缰打住。

丁灵琳立刻拍手欢呼，道：“三哥，我们正想去找你，想不到你竟先来了。”

丁三少微笑道：“我是特地来看看你这好朋友的，听说他跟我一样，也不是个好东西。”

他开始说话的时候，一双发亮的眼睛已盯在叶开脸上。

丁灵琳眨着眼，道：“你觉得他怎么样？”

丁三少笑道：“我并没有失望。”

叶开也笑了，他也并没有失望，丁三少的确是位风流倜傥的翩翩浊世佳公子。

他微笑着道：“我也一直想见你，听说你刚赢来三十几坛陈年女儿红。”

丁三少大笑，道：“只可惜你已迟了一步，那些酒早已全都下了肚子！”

叶开道：“还有班清吟小唱呢？”

丁三少道：“那些小姑娘一个个长得都像是无锡泥娃娃一样，你看见一定也很喜欢，只可惜我也绝不能让你看见的。”

叶开道：“为什么？”

丁三少道：“就算你不怕我们这位小妹子吃醋，我们真有点怕她的。”

丁灵琳故意板着脸，道：“亏你还聪明，否则我真说不定会将你那泥娃娃一个个全都打碎。”

丁三少笑道：“你听见没有，这丫头吃起醋来是不是凶得很？”

丁灵琳也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

丁三少道：“你们要往哪里去？”

丁灵琳道：“你呢？”

丁三少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不像你们这么自由自在，若是再不回去，脑袋上只怕就要被打出个大洞来了。”

丁灵琳道：“老头子还好吗？”

丁三少答道：“还好，我去年年底还看见他笑过一次。我看你也得小心些，姑妈虽然护着你，但老头子的脾气若是真发起来，你也一样难免要遭殃的。”

丁灵琳抿了抿嘴，道：“我才不怕，最多我一辈子不回去。”

丁三少笑道：“这倒是个好主意，我也不反对，只不过觉得对他有点抱歉而已。”

叶开道：“对我？”

丁三少点头，道：“这又凶又会吃醋的丑丫头若是真的拿定主意要死盯着你一辈子，你做人还有什么乐趣？”

他不让丁灵琳开口，已大笑着扬鞭而去，远远地还在笑着道：“等你

什么时候能一个人溜开的时候，不妨去找我，除了那些泥娃娃外，瓷娃娃和糖娃娃我也有不少……”

笑声忽然已随着蹄声远去。

丁灵琳跺着脚，恨恨道：“这个三少，真不是个好东西。”

叶开道：“可是他说的话倒很有道理。”

丁灵琳道：“他说的什么话？”

叶开笑道：“你刚才难道没有听他说，有人是个又凶又丑的醋坛子。”

丁灵琳想板起脸，却也忍不住笑了。

他们在铺满金黄色阳光的道路上慢慢地走着，两个人心里仿佛忽然都有了心事。

叶开忽然道：“你在想什么？”

丁灵琳道：“没有。”

叶开道：“女孩子说没有想什么的时候，心里一定有心事。”

丁灵琳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

叶开看着她，道：“你在想家？”

丁灵琳眼睛里果然带着些思念，也带着些忧虑。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你当然不会真的一辈子不回去。”

丁灵琳叹道：“老实说，我别的都不担心，只担心我那个古板的爹爹。”

叶开道：“你怕他不要我这个女婿？”

丁灵琳说道：“你假如能够变得稍微规矩一点就好了。”

叶开笑了笑，道：“说不定他就喜欢我这样子的人呢。”

丁灵琳摇了摇头。

叶开道：“你认为不可能？”

丁灵琳道：“嗯。”

叶开道：“你三哥岂非就是我这样子的人，他岂非最喜欢你三哥。”

丁灵琳道：“你怎么知道的？”

叶开道：“因为他管你三哥管得最严，何况，老年人总是喜欢小儿子的。”

丁灵琳道：“那倒是真的，我们这些兄弟姐妹中他管得最凶的，就是我三哥，但心里最喜欢的，也是我三哥。”

叶开笑道：“所以你这醋坛子又在吃醋了。”

丁灵琳咬着嘴唇，道：“我才不要他喜欢我，只要别老是找我的麻烦就好了。”

叶开道：“他总是找你的麻烦，也许就因为他也很喜欢你。”

丁灵琳不说话了，但眼睛里却已变得有点湿湿的，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

叶开却仿佛在沉思着，并没有注意她脸上的表情，过了很久，忽又问道：“你爹爹有没有特别要好的朋友？可以在他面前替我说好话的？”

丁灵琳摇摇头，道：“他平时根本很少和别人来往，就算有两个，也都是些跟他一样古板的老冬烘，老学究。”

叶开目光闪动，接道：“听说他以前跟薛斌的交情不错。”

丁灵琳又摇摇头，道：“他也许连薛斌这名字都没有听说过。”

叶开的表情很奇怪，好像很欣慰，但又好像有点失望。

又过了很久，他才问道：“易大经呢？也不是他的好朋友？”

丁灵琳道：“易大经一定是我三哥最近才认得的，连我都没有听说他有这么样个朋友。”

叶开问道：“你爹爹难道从来也不跟江湖中的人来往？”

丁灵琳道：“他常说江湖中只有两个人够资格跟他交朋友。”

叶开道：“哪两个？”

丁灵琳道：“其中当然有一个是小李探花，连我爹爹都一向认为他是近三百年以来，江湖中最了不起的人物，而且认为他做的事，都是别人绝对做不到的。”

叶开笑了，道：“看来他眼光至少还不错。”

丁灵琳忽然也笑了笑，道：“还有一个你试猜猜是谁？”

叶开道：“阿飞？”

丁灵琳摇头道：“他总认为阿飞是个永远也做不出大事来的人，因为这个人太骄傲，也太孤独。”

叶开没有辩驳。

因为连他都不能不承认，丁老头子对阿飞的看法也有他的道理。

“但他若连阿飞都看不上眼，江湖中还有什么能让他看得起的人呢？”

丁灵琳道：“白天羽。”

叶开觉得很惊讶，忙问道：“白天羽？你爹爹认得他？”

丁灵琳接着道：“不认得，但他却一直认为白天羽也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一直都想去跟他见见面，只可惜……”

她叹息了一声，没有再说下去。

白天羽的确死得太早了，不管他是个怎么样的人物，江湖中都一定会有很多人觉得这是件非常遗憾的事。

丁灵琳道：“除了这两个人外，别的人在他眼中看来，不是蠢才，就是混蛋。”

叶开苦笑道：“只可惜这两个都是绝不会去替我说好话的了。”

丁灵琳眨着眼，道：“现在能够在他面前说话的，也许只有一个人，只有这个人说的话，他也许还会听几句。”

叶开道：“谁？”

丁灵琳道：“我姑妈。”

叶开道：“也就是他的妹妹？”

丁灵琳道：“他只有这一个亲妹妹，两人从小的感情就很好。”

叶开道：“你姑妈现在还没有出嫁？”

丁灵琳笑道：“她比我爹爹的眼界还要高，天下的男人，她简直连一个看得顺眼的都没有。”

叶开淡淡地道：“那也许只因为别人看她也不太顺眼。”

丁灵琳道：“你错了，直到现在为止，她还可以算是个美人，她年轻的时候，有些男人甚至不惜从千里之外赶来，只为了看她一眼。”

叶开道：“但她却偏偏连一眼都不肯让他们看。”

丁灵琳道：“一点也不错，她常说男人都是猪，又脏又臭，好像被男人看了一眼，都会把她看脏了似的，所以……”

她用眼角瞧着叶开，咬着嘴唇，道：“她常常劝我这一辈子永远不要嫁人，无论看到什么样的男人，最好都一脚踢出去。”

叶开淡淡道：“她不怕踢脏了你的脚？”

丁灵琳嫣然道：“只可惜我偏偏没出息，非但舍不得踢你，就算你要踢我，也踢不走的。”

叶开也忍不住笑了。

丁灵琳却又轻轻叹了口气，道：“所以我看她会替你说好话的机会也不大。”

叶开叹道：“看来你们这一家人，简直没有一个不奇怪的。”

丁灵琳苦笑道：“那倒也一点都不假。”

叶开道：“武林三大世家中，最奇怪的恐怕就是你们这一家人了。”

丁灵琳说道：“南宫世家的几个兄弟，常常说我们这家人就好像是一窝刺猬，没有一个身上不是长满了刺的。”

她吃吃地笑着，接着道：“幸好这些话我爹爹没听见，否则南宫世家的那几个臭小子不倒霉才怪。”

叶开道：“你爹爹的武功是不是真的很高？”

丁灵琳道：“这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们这些兄弟姐妹的武功，都是跟他学的，却没有一个人能将他的武功学全。”

她眼睛里已不禁露出得意骄傲之色，又道：“我三个哥哥都已可算是武林中的一流好手，但他们的武功却还是连我爹爹的一半都比不上。”

叶开道：“但你爹爹却好像从来也没有跟别人交过手？”

丁灵琳悠然道：“那只因从来也没人敢去找他的麻烦。”

叶开道：“他也从来不去找别人的麻烦？”

丁灵琳道：“江湖中这些乱七八糟的事，他根本连听都懒得听。”

叶开目光凝视着远方，似已听得悠然神往，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不管怎么样，我一定要陪你回去看看他。”

丁灵琳睁大了眼睛，道：“你敢？”

叶开笑道：“有什么好怕的，最多也只不过脑袋上被他打出个大洞来。”

丁灵琳跳起来，道：“好，我们现在就去。”

叶开道：“现在恐怕还不行。”

丁灵琳道：“现在你还要去找傅红雪？”

叶开叹了口气，道：“他的仇人愈来愈多，朋友却愈来愈少了。”

丁灵琳噘起了嘴，道：“你知道到哪里去找他？”

叶开的表情忽然又变得很奇怪，缓缓道：“这里距离梅花庵已不太远。”

丁灵琳悚然动容，道：“就是那个梅花庵？”

叶开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想傅红雪一定会到那里去看看的。”

丁灵琳脸上也露了很奇怪的表情，叹息着道：“莫说是傅红雪，就连我也一样想到那里去看看的。”

第三十八章　桃花娘子

梅花庵外那一战，非但悲壮惨烈，震动了天下，而且武林中的历史，几乎也因那一战而完全改变。

那地方的血是不是已干透？

那些英雄们的骸骨，是不是还有些仍留在梅花庵外的衰草夕阳间？

现在那已不仅是个踏雪赏梅的名胜而已，那已是个足以令人凭吊的古战场。

梅花虽然还没有开，树却一定还在那里。

树上是不是还留着那些英雄们的血？

但梅花庵外现在却已连树都看不见了。

草色又枯黄，夕阳凄凄恻恻地照在油漆久已剥落的大门上。

夕阳下，依稀还可以分辨出“梅花庵”三个字。

但是庵内庵外的梅花呢？

难道那些倔强的梅树，在经历了那一场惨绝人寰的血战后，终于发现了人类的残酷，也已觉得人间无可留恋，宁愿被砍去当柴烧，宁愿在火焰中化为灰烬？

没有梅，当然也没有雪，现在还是秋天。

傅红雪伫立在晚秋凄恻的夕阳下，看着这满眼的荒凉，看着这劫后的梅花庵，心里又是什么滋味？

无论如何，这名庵犹在，但当年的英雄们，却已和梅花一样，全都化作了尘土。

他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慢慢地走上了铺满苍苔的石阶。

轻轻一推，残败的大门就“呀”的一声开了，那声音就像是人们的叹息。

院子里的落叶很厚，厚得连秋风都吹不起。

一阵阵低沉的诵经声，随着秋风，穿过了这荒凉的院落。

大殿里一片阴森黝黑，看不见香火，也看不见诵经的人。

夕阳更淡了。

傅红雪俯下身，拾起了一片落叶，痴痴地看着，痴痴地想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仿佛听见有人在低诵着佛号。

然后他就听见有人对他说：“施主是不是来佛前上香的？”

一个青衣白袜的老尼，双手合十，正站在大殿前的石阶上看着他。

她的人也干瘪得像是这落叶一样，苍老枯黄的脸上，刻满了寂寞悲苦的痕迹，人类所有的欢乐，全已距离她太远，也太久了。

可是她的眼睛里，却还带着一丝希冀之色，仿佛希望这难得出现的香客，能在她们信奉的神佛前略表一点心意。

傅红雪不忍拒绝，也不想拒绝。

他走了过去。

“贫尼了因，施主高姓？”

“我姓傅。”

他要了一束香，点燃，插在早已长满了铜绿的香炉里。

低垂的神幔后，那尊垂眉敛目的佛像，看来也充满了愁苦之意。

它是为了这里香火的冷落而悲悼？还是为了人类的残酷愚昧？

傅红雪忍不住轻轻叹息。

那老尼了因正用一双同样愁苦的眼睛在看着他，又露出那种希冀的表情：“施主用过素斋再走？”

“不必了。”

“喝一盅苦茶？”

傅红雪点点头，他既不忍拒绝，也还有些话想要问问她。

一个比较年轻些的女尼，手托着白木茶盘，垂着头走了进来。

傅红雪端起了茶，在茶盘上留下了一锭碎银。

他所能奉献的，已只有这么多了。

这已足够令这饱历贫苦的老尼满意，她合十称谢，又轻轻叹息：“这里已有很久都没有人来了。”

傅红雪沉吟着，终于问道：“你在这里已多久？”

老尼了因道：“究竟已有多少年，老尼已不复记忆，只记得初来的那年，这里的佛像刚开光点睛。”

傅红雪道：“那至少已二十年？”

了因眼睛里掠过一丝悲伤之色，道：“二十年？只怕已有三个二十年

了。”

傅红雪目中也露出一丝希冀之色，道：“你还记不记得二十年前，在这里发生过的那件事？”

了因道：“不是二十年前，是十九年前。”

傅红雪长长吐出口气，道：“你知道。”

了因点了点头，凄然道：“那种事只怕是谁都忘不了的。”

傅红雪道：“你……你认得那位白施主？”

老尼了因垂首说道：“那也是位令人很难忘记的人，老尼一直在祈求上苍，盼望他的在天之灵能够得到安息。”

傅红雪也垂下了头，只恨自己刚才为什么不将身上所有的银子都拿出来。

了因又叹道：“老尼宁愿身化劫灰，也不愿那件祸事发生在这里。”

傅红雪道：“你亲眼看见那件事发生的？”

了因道：“老尼不敢看，也不忍看，可是当时从外面传来的那种声音……”

她枯黄干瘪的脸上，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过了很久，才长叹道：“直到现在，老尼对红尘间事虽已全都看破，但只要想起那种声音，还是食难下咽，寝难安枕。”

傅红雪也沉默了很久，才问道：“第二天早上，有没有受伤的人入庵来过？”

了因道：“没有，自从那天晚上之后，这梅花庵的门至少有半个月未曾打开过。”

傅红雪道：“以后呢？”

了因道：“开始的那几年，还有些武林豪杰，到这里来追思凭吊，但后来也渐渐少了，别的人听说那件凶杀后，更久已绝足。”

她叹息着，又道：“施主想必也看得出这里情况，若不是我佛慈悲，还赐给了两亩薄田，老尼师徒三人只怕早已活活饿死。”

傅红雪已不能再问下去，也不忍再问下去。

他慢慢地将手里的这碗茶放在桌子上，正准备走出去。

了因看着这碗茶，忽然道：“施主不想喝这一碗苦茶？”

傅红雪摇摇头。

了因却又追问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我从不喝陌生人的茶水。”

了因说道：“但老尼只不过是个出家人，施主难道也……”

傅红雪道：“出家人也是人。”

了因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看来施主也未免太小心了。”

傅红雪道：“因为我还想活着。”

了因脸上忽然露出种冷淡而诡秘的微笑，这种笑容本不该出现这脸上的。

她冷冷地笑着道：“只可惜无论多小心的人，迟早也有要死的时候。”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衰老干瘪的身子突然豹子般跃起，凌空一翻。

只听“哧”的一声，她宽大的袍袖中，就有一蓬银光暴雨般射了出来。

这变化实在太意外，她的出手也实在太快。

尤其她发出的暗器，多而急，急而密，这十九年，她好像随时随刻都已准备着这致命的一击！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大殿的左右两侧，忽然同时出现了两个青衣劲装的女尼，其中有一个正是刚才奉茶来的。

但现在她装束神态都已改变，一张淡黄色的脸上，充满了杀气。

两个人手里都提着柄青光闪闪的长剑，已作出搏击的姿势，全身都已提起了劲力。

无论傅红雪往哪边闪避，这两柄剑显然都要立刻刺过来的。

何况这种暗器根本就很难闪避得开。

傅红雪的脸是苍白的。

那柄漆黑的刀，还在他手里。

他没有闪避，反而迎着这一片暗器冲了过去，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他的刀已出鞘。

谁也不相信有人能在这一瞬间拔出刀来。

刀光一闪。

所有的暗器突然被卷入了刀光中，他的人却已冲到那老尼了因身侧。

了因的身子刚凌空翻了过来，宽大的袍袖和衣袂犹在空中飞舞。

她突然觉得膝盖上一阵剧痛，漆黑的刀鞘，已重重地敲在她的膝盖上。

她的人立刻跌下。

那两个青衣女尼清叱一声，两柄剑已如惊虹交剪般刺来。

她们的剑法，仿佛和武当的“两仪剑法”很接近，剑势轻灵迅速，配合也非常好。

两柄剑刺的部位，全都是傅红雪的要穴，认穴也极准。

她们的这一出手，显然也准备一击致命的。

这些身在空门的出家人，究竟和傅红雪有什么深仇大恨？

傅红雪没有用他的刀。

他用的是刀鞘和刀柄。

刀鞘漆黑，刀柄漆黑。

刀鞘和刀柄同时迎上了这两柄剑，竟恰巧撞在剑尖上。

“咯”的一声，两柄百练精钢的长剑，竟同时折断了。

剩下的半柄剑也再已把持不住，脱手飞出，“夺”的，钉在梁木上。

年轻的女尼虎口已崩裂，突然跃起，正想退，但漆黑的刀鞘与刀柄，已又同时打在她们身上。

她们也倒了下去。

刀已入鞘。

傅红雪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正跌坐在地上抱着膝盖的老尼了因。

夕阳更暗淡。

大殿里已只能依稀分辨出她脸上的轮廓，已看不出她脸上的表情。

可是她眼睛里那种仇恨、怨毒之色，还是无论谁都能看得出的。

她并没有在看着傅红雪。

她正在看着的，是那柄漆黑的刀。

傅红雪道：“你认得这柄刀？”

了因咬着牙，嗄声道：“这不是人的刀，这是柄魔刀，只有地狱中的恶鬼才能用它。”

她的声音低沉嘶哑，突然也变得像是来自地狱中的魔咒。

“我等了十九年，我就知道一定还会再看见这柄刀的，现在我果然看到了。”

傅红雪道：“看到了又如何？”

了因道：“我已在神前立下恶誓，只要再看见这柄刀，无论它在谁手里，我都要杀了这个人。”

傅红雪道：“为什么？”

了因道：“因为就是这柄刀，毁了我的一生。”

傅红雪道：“你本不是梅花庵的人？”

了因道：“当然不是。”

她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道：“你这种毛头小伙子当然不会知道老娘是谁，但二十年前，提起桃花娘子来，江湖中有谁不知道？”

她说的话也忽然变得十分粗俗，绝不是刚才那个慈祥愁苦的老尼能说出口来的。

傅红雪让她说下去。

了因道：“但我却被他毁了，我甩开了所有的男人，一心想跟着他，谁知他只陪了我三天，就狠狠地甩掉了我，让我受尽别人的耻笑。”

“你既然能甩下别人，他为什么不能甩下你？”

这句话傅红雪并没有说出来。

他已能想象到以前那“桃花娘子”是个怎么样的女人。

对这件事，他并没有为他的亡父觉得悔恨。

若换了是他，他也会这样做的。

他心里反而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坦然，因为他已发觉他父亲做的事，无论是对是错，至少都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行径。

了因又说了些什么话，他已不愿再听。

他只想问她一件事！

“十九年前那个大雪之夜，你是在梅花庵外？还是在梅花庵里？”

了因冷笑道：“我当然是在外面，我早已发誓要杀了他。”

傅红雪道：“那天你在外面等他时，有没有听见一个人说：人都到齐了。”

了因想了想，道：“不错，好像是有个人说过这么样一句话。”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有没有听出他的口音？”

了因恨恨道：“我管他是谁？那时我心里只想着一件事，就是等那没良心的负心汉出来，让他死在我的手里，再将他的骨头烧成灰，和着酒吞下去。”

她忽然撕开衣襟，露出她枯萎干瘪的胸膛，一条刀疤从肩上直划下来。

傅红雪立刻转过头，他并不觉得同情，只觉得很恶心。

了因却大声道：“你看见了这刀疤没有，这就是他唯一留下来给我的，这一刀他本来可以杀了我，但他却忽然认出了我是谁，所以才故意让我活着受苦。”

她咬着牙，眼睛里已流下了泪，接着道：“他以为我会感激他，但我却更恨他，恨他为什么不索性一刀杀了我！”

傅红雪忍不住冷笑，他发现这世上不知道感激的人实在太多。

了因道：“你知不知道这十九年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受的是什么罪，我今年才三十九，可是你看看我现在已变成了什么样子？”

她忽然伏倒在地上，失声痛哭起来。

女人最大的悲哀，也许就是容貌的苍老，青春的流逝。

傅红雪听着她的哭声，心里才忽然觉得有些同情。

她的确已不像是个三十九岁的女人，她受过的折磨与苦难的确已够多。

无论她以前做过什么，她都已付出了极痛苦、极可怕的代价。

“这也是个不值得杀的人。”

傅红雪转身走了出去。

了因突又大声道：“你！你回来。”

傅红雪没有回头。

了因嘶声道：“你既已来了，为什么不用这柄刀杀了我，你若不敢杀我，你就是个畜牲。”

傅红雪头也不回地走出了门，留下了身后一片痛哭谩骂声。

“你既已了因，为何不能了果？因果循环，报应不爽，一个不知道珍惜自己的女人，岂非本就该得到这种下场！”

傅红雪心里忽又觉得一阵刺痛，他又想起了翠浓。

秋风，秋风满院。

傅红雪踏着厚厚的落叶，穿过这满院秋风，走下石阶。

梅花庵的夕阳已沉落。

没有梅，没有雪，有的只是人们心里那些永远不能忘怀的惨痛回忆。

只有回忆才是永远存在的，无论这地方怎么变都一样。

夜色渐临，秋风中的哀哭声已远了。

他知道自己已永远不会再到这地方来——这种地方还有谁会来呢？

至少还有一个人。

叶开！

“你若不知道珍惜别人的情感，别人又怎么会珍惜你呢？”

“你若不尊敬自己，别人又怎么会尊敬你？”

叶开来的时候，夜色正深沉，傅红雪早已走了。

他也没有看见了因。

了因的棺木已盖起，棺木是早已准备好了的，不是埋葬傅红雪，就是埋葬她自己。

她守候在梅花庵，为的就是要等白天羽这个唯一的后代来寻仇。

她心里的仇恨，远比要来复仇的人更深。

她既不能了结，也未能了因——她从来也没有想过她自己这悲痛的一生是谁造成的。

这种愚昧的仇恨，支持她活到现在。

现在她已活不下去。

她是死在自己手里的，正如造成她这一生悲痛命运的，也是她自己。

“你若总是想去伤害别人，自然也迟早有人会来伤害你。”

两个青衣女尼，在她棺木前轻轻地啜泣，她们也只不过是在为了自己的命运而悲伤，也很想结束自己这不幸的一生，却又没有勇气。

死，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叶开走的时候，夜色仍同样深沉。

这地方已不值得任何人停留。

丁灵琳依偎着他，天上的秋星已疏落，人也累了。

叶开忍不住轻抚着她的柔肩，道：“其实你用不着这样跟着我东奔西走的。”

丁灵琳仰起脸，用一双比秋星还明亮的眼睛看着他，柔声道：“我喜欢这样子，只要你有时能对我好一点，我什么事都不在乎。”

叶开轻轻叹了一声。

他知道情感就是这样慢慢滋长的，他并不愿有这种情感，他一直都在控制着自己。

但他毕竟不是神。

何况人类的情感，本就是连神都无法控制得了的。

丁灵琳忽又叹息了一声，道：“我真不懂，傅红雪为什么连那可怜的老尼姑都不肯放过。”

叶开道：“你以为是傅红雪杀了她的？”

丁灵琳道：“我只知道她现在已死了。”

叶开道：“这世上每天都有很多人死的。”

丁灵琳道：“但她是在傅红雪来过之后死的，你不觉得她死得太巧？”

叶开道：“不觉得。”

丁灵琳皱眉道：“你忽然生气了？”

叶开不响。

丁灵琳道：“你在生谁的气？”

叶开道：“我自己。”

丁灵琳道：“你在生自己的气？”

叶开道：“我能不能生自己的气？”

丁灵琳道：“可是你为什么要生气呢？”

叶开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道：“我本来早就该看出了因是什么人的。”

丁灵琳道：“了因？”

叶开道：“就是刚死了的老尼姑。”

丁灵琳道：“你以前见过她？——你以前已经到梅花庵来过？”

叶开点点头。

丁灵琳道：“她是什么人？”

叶开道：“她至少并不是个可怜的老尼姑。”

丁灵琳道：“那么她是谁呢？”

叶开沉吟着道：“十九年前的那一场血战之后，江湖中有很多人都突

然失了踪，失踪的人远比死在梅花庵外的人多。”

丁灵琳在听着。

叶开道：“当时武林中有一个非常出名的女人，叫作桃花娘子，她虽然有桃花般的美丽，但心肠却比蛇蝎还恶毒，为她神魂颠倒，死在她手上的男人也不知有多少。”

丁灵琳道：“在那一战之后，她也忽然失了踪？”

叶开道：“不错。”

丁灵琳道：“你莫非认为梅花庵里的那老尼姑就是她？”

叶开道：“一定是她。”

丁灵琳道：“但她也可能恰巧就是在那时候死了的。”

叶开道：“不可能。”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除了白天羽外，能杀死她的人并没有几个。”

丁灵琳道：“也许就是白天羽杀了她的。”

叶开摇摇头道：“白天羽绝不会杀一个跟他有过一段情缘的女人。”

丁灵琳道：“但这也并不能够说明她就是那个老尼姑。”

叶开道：“我现在已经能证明。”

他摊开手，手上有一件发亮的暗器，看来就像是桃花的花瓣。

丁灵琳道：“这是什么？”

叶开道：“是她的独门暗器，江湖中从没有第二个人使用这种暗器。”

丁灵琳道：“你在哪里找到的？”

叶开道：“就在梅花庵里的大殿上。”

丁灵琳道：“刚才找到的？”

叶开点点头，道：“她显然要用这种暗器来暗算傅红雪的，却被傅红雪击落了，所以这暗器上还有裂口。”

丁灵琳沉吟着，道：“就算那个老尼姑就是桃花娘子又如何？现在她反正已经死了，永远再也没法子害人了。”

叶开道：“但我早就该猜出她是谁的。”

丁灵琳道：“你早就猜出她是谁又能怎样？迟一点，早一点，又有什么分别。”

叶开道：“最大的分别就是，现在我已没法子再问她任何事了。”

丁灵琳道：“你本来有事要问她？”

叶开点点头。

丁灵琳道：“那件事很重要？”

叶开并没有回答这句话，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特的悲伤之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那一战虽然从这里开始，却不是在这里结束的。”

丁灵琳道：“哦？”

叶开道：“他们在梅花庵外开始突击，一直血战到两三里之外，白天羽才力竭而死，这一路上，到处都有死人的血肉和尸骨。”

丁灵琳不由自主打了个冷战，紧紧地握住了叶开的手。

叶开道：“在那一战中，尸身能完整保存的人并不多，尤其是白家的人……”

他声音仿佛突然变得有些嘶哑，又过了很久，才接着道：“血战结束后，所有刺客的尸体就立刻全都被搬走，因为马空群不愿让人知道这些刺客们是谁，也不愿有人向他们的后代报复。”

丁灵琳说道：“看来他并不像是会关心别人后代的人。”

叶开道：“他关心的并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

丁灵琳眨着眼，她没有听懂。

叶开道：“白天羽死了后，马空群为了避免别人的怀疑，自然还得装出很悲愤的样子，甚至还当众立誓，一定要为白天羽复仇。”

丁灵琳终于明白了，道：“那些人本是他约来的，他又怎样去向他们的后代报复？”

叶开道：“所以他只有先将他们的尸身移走，既然再也没有人知道这些刺客是谁，就算有人想报复，也无从着手。”

丁灵琳道：“所以他自己也就省了不少麻烦。”

她轻轻叹了口气，接着道：“看来他的确是条老狐狸。”

叶开道：“所以第二天早上，雪地上剩下的尸骨，已全都是白家人的。”

丁灵琳道：“为他们收尸的还是马空群？”

叶开点点头道：“可是他们的尸骨已残缺，有的甚至连面目都已难辨认……”

他的声音更嘶哑，慢慢地接着道：“最可怜的还是白天羽，他……他非但四肢都已被人砍断，甚至连他的头颅，都已找不到了。”

丁灵琳看着他脸上的表情，突然觉得全身冰冷，连掌心都沁出了冷汗。

又过了很久，叶开才黯然叹息着，道：“有人猜测他的头颅是被野兽衔走了的，但那天晚上，血战之后，这地方周围三里之内，都有人在搬运那些刺客的尸体，附近纵然有野兽，也早就被吓得远远地避开了。”

丁灵琳接着道：“所以你认为他的头颅是被人偷走的？”

叶开握紧双拳，道：“一定是。”

丁灵琳道：“你……你难道认为是被桃花娘子偷走的？”

叶开道：“只有她的可能最大。”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她是个女人——刺客中纵然还有别的女人，但活着的却只有她一个。”

丁灵琳忍不住冷笑道：“难道只有女人才会做这种事？”

叶开道：“一个人死之后，他生前的恩怨也就一笔勾销，何况那些刺客本是他生前的朋友。”

丁灵琳说道：“但桃花娘子岂非也跟他有过一段情缘？”

叶开道：“就因为如此，所以她才恨他，恨到了极处，才做得出这种疯狂的事。”

丁灵琳不说话了。

叶开道：“何况别人只不过是想要白天羽死而已，但她本来却是要白天羽一直陪着她的，白天羽活着时，她既然已永远无法得到他，就只有等他死了后，用这种疯狂的手段来占有他了。”

丁灵琳咬着嘴唇，心里忽然也体会到女人心理的可怕。

因为她忽然想到，叶开若是甩掉了她，她是不是也会做这种事呢？

这连她自己都不能确定。

她身子忽然开始不停地发抖。

秋夜的风中寒意虽已很重，但她身上的冷汗，却已湿透衣裳。

夜更深，星更稀。

叶开已感觉出丁灵琳手心的汗，他知道她从来也没有吃过这么样的苦。

“你应该找个地方去睡了。”

丁灵琳道：“我睡不着，就算我现在已躺在最软的床上，还是睡不着。”

叶开道：“为什么？”

丁灵琳道：“因为我心里有很多事都要想。”

叶开道：“你在想些什么？”

丁灵琳道：“想你，只想你一个人的事，已经够我想三天三夜了。”

叶开道：“我就在你身旁，还有什么好想的？”

丁灵琳道：“但你的事我还是没法子不想，而且愈想愈奇怪。”

叶开道：“奇怪？”

丁灵琳道：“这件事你好像知道得比谁都多，甚至比傅红雪都多，我想不通是为了什么？”

叶开笑了笑，道：“其实这事都是我零零碎碎搜集到，再一点点拼凑起来的。”

丁灵琳道：“这件事本来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你为什么要如此关心？”

叶开道：“因为我天生是个很好奇的人，而且特别喜欢管闲事。”

丁灵琳道：“世上的闲事有很多，你为什么偏偏只管这一件事？”

叶开道：“因为我觉得这件事特别复杂，愈复杂的事就愈有趣。”

丁灵琳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无论你怎么说，我还是觉得奇怪。”

叶开苦笑道：“你一定要觉得奇怪，我又有什么法子。”

丁灵琳道：“只有一个法子。”

叶开道：“你说。”

丁灵琳道：“只要你跟我说实话。”

叶开道：“好，我说实话，我若说我也是傅红雪的兄弟，所以才会对这件事如此关心，你信不信？”

丁灵琳道：“不信，傅红雪根本没有兄弟。”

叶开道：“你究竟想要听我说什么呢？”

丁灵琳又长长叹了口气，道：“这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叶开笑了，道：“所以我劝你不要胡思乱想，因为这件事才真的跟你连一点关系都没有，你若一定要想，就是自己在找自己的麻烦。”

丁灵琳忍不住嫣然一笑，道：“这也许只因我跟你一样，什么人的麻烦都不想找，偏偏就喜欢找自己的麻烦。”

过了半晌，她忽又叹道：“现在我心里又在想另外一件事。”

叶开道：“什么事？”

丁灵琳道：“白大侠的头颅若真是被桃花娘子偷去的，那只因她得不到他活着时的人，只好要死的人陪着他。”

叶开道：“你说的方法并不好，但意思却是差不多的。”

丁灵琳道：“所以她自己死了之后，就一定更不会离开他了。”

叶开道：“你的意思是说……”

丁灵琳道：“我的意思是说，白大侠的头颅若真是被那桃花娘子偷去的，现在就一定也放在她的棺材里。”

叶开怔住。

他的确没有想到这一点，但却不能否认丁灵琳的想法很合理。

丁灵琳道：“你想不想要我再陪你回去看看？”

叶开沉默了许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不必了！”

丁灵琳道：“你刚才一心还在想找到白大侠的头颅，现在为什么又说不必了？”

叶开的神色很黯淡，缓缓道：“我想找到他的头颅，也只不过想将他好好地安葬而已。”

丁灵琳道：“可是……”

叶开打断了她的话，道：“现在他的头颅若真是在那口棺材里，想必就一定会有人将他好好安葬的，我又何必再去打扰他死去的英灵，又何必再去让桃花娘子死不瞑目。”

他叹息着，黯然道：“无论她以前怎么样，但她的确也是个很可怜的女人，我又何必再去剥夺她这最后的一点点安慰。”

丁灵琳道：“现在你怎么又忽然替她设想起来了？”

叶开道：“因为有个人曾经对我说，要我无论在做什么事之前，都先去替别人想一想。”

他目中又露出那种尊敬之色，接着道：“这句话我始终都没有忘记，以后也绝不会忘记。”

丁灵琳看着他，看了很久，才轻叹着道：“你真是个奇怪的人，简直比傅红雪还奇怪得多。”

叶开“哦”了一声，道：“是吗？”

丁灵琳道：“傅红雪并不奇怪，因为他做的事，本就是他决心要去做的，而你做的事，却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这么样去做。”

第三十九章　情深似海

又一个黎明。

城市刚刚开始苏醒，傅红雪已进城。

在进城的道路上，人已不少了，有赤着脚、推着车子的菜贩，挑着鱼篓的渔郎，赶着猪羊到城里来卖的屠户……他们的生活是平凡而又健康的，就像是他们的人一样。

傅红雪看着他们朴实的、在太阳下发着光的脸，心里竟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羡慕。

别人也在看着他，说不定也在羡慕着他的悠闲。

但又有谁能了解他心里的苦难和创伤。

这些人肩上挑着的担子虽沉重，又有谁能比得上他肩上挑着的担子？

一百担鲜鱼蔬菜，也比不上一分仇恨那么沉重。

何况，他们的担子都有卸下来的时候，他的担子却是永远放不下来的。

傅红雪慢慢地走在长街上，他忽然渴望一碗很热的面。

这渴望竟忽然变得比什么都强烈，人毕竟是人，不是神。

一个人若认为自己是神，那么他也许就正是最愚昧的人。

在目前这一瞬间，傅红雪想找的已不是马空群，只不过是个面摊子。

他没有看见面摊子，却看见了一条两丈长、三尺宽的白麻布。

白麻布用两根青竹竿竖起，横挂在长街上。

白麻布上写着的字，墨汁淋漓，仿佛还没有完全干透。

只有十四个字，十四个触目惊心的大字：“傅红雪，你若有种，就到节妇坊来吧。”

节妇坊是个很高的贞节牌坊，在阳光下看来，就像是白玉雕成的。

牌坊两旁，是些高高低低的小楼，窗子都是开着的，每个窗口都挤满了人头。

他们正在看着这贞节牌坊前站着的二十九个人。

二十九个身穿白麻布，头上扎着白麻巾的人。

这些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每个人手里，都倒提着柄雪亮的鬼头

大刀。

甚至连一个十岁的孩子，手里都提着这么样一柄大刀。

他手里的刀几乎比他的人还长。

每个人脸上，都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悲壮之色，就像是一群即将到战场上去和敌人拼命的勇士。

站在最前面的，是个紫面长髯的老人，后面显然都是他的子媳儿孙。

他已是个垂暮的老人，但站在那里，腰杆还是挺得笔直。

风吹着他的长髯，像银丝般飞卷着，他的眼睛里却布满血丝。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瞪着长街尽头处。

他们正在等一个人，已等了两天。

他们等的人就是傅红雪。

自从这群人在这里出现，大家就都知道这里必将有件惊人的事要发生了。大家也都知道这种事绝不会是令人愉快的，却还是忍不住要来看。

现在大家正在窃窃私议。

“他们等的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个人会不会来？”

这问题已讨论了两天，始终没有得到过答案。当然也没有人敢去问他们。

忽然间，所有的声音全都停顿。

一个人正从长街尽头慢慢地走了过来。他走路的姿态奇特而诡异，因为他竟是个跛子，一个很年轻的跛子，有张特别苍白的脸，还有柄特别黑的刀。

看见了这柄刀，这紫面长髯的老人，脸上立刻现出种可怕的杀气。

现在每个人都知道他等的人已来了。

傅红雪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走到一丈外，就站住了。

现在他已看见是些什么人在等他了，但却还不知道这些人是谁。

紫面长髯的老人突然大声叫道：“我姓郭，叫作郭威！”

傅红雪听见过这名字，“神刀”郭威，本来是武林中名头极响的人，但自从白天羽的“神刀堂”崛起江湖后，郭威的这“神刀”两个字就改了。

他自己并不想改的，但却非改不可。因为天下只有一柄“神刀”，那就是白天羽的刀！

郭威道：“你就是白天羽的后人？”

傅红雪道：“是。”

郭威道：“很好。”

傅红雪道：“你找我？”

郭威道：“我有件事要告诉你。”

傅红雪道：“我本就是来听的。”

郭威也紧握着他的刀，道：“我也是那天晚上在梅花庵外杀害你父亲的人。”

傅红雪的脸突然抽紧。

郭威道：“我一直在等着他的后人来复仇，已等了十九年！”

傅红雪的眼睛里已露出血丝：“我已来了！”

郭威道：“我杀了姓白的一家人，你若要复仇，就该把姓郭的一家人也全都杀尽杀绝！”

傅红雪的心已在抽紧。

郭威的眼睛早已红了，厉声道：“现在我们一家人已全都在这里等着你，你若让一个人活着，就不配做白天羽的儿子。”

他的子媳儿孙们站在他身后，也全都瞪大了眼睛，瞪着傅红雪。每个人的眼睛都已红了，有的甚至已因紧张而全身发抖。可是就连他那个最小的孙子，都挺起了胸，丝毫也没有逃避退缩的意思。

也许他只不过还是个孩子，还不懂得“死”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但又有谁能杀死这么样一个孩子呢？

傅红雪的身子也在发抖，除了他握刀的那只手外，他全身都在抖个不停。

长街上静得连呼吸声都听不见。

风吹来一片黄叶，也不知是从哪里吹来的，在他们的脚下打着滚。

连初升的阳光中，仿佛也都带着那种可怕的杀气！

郭威大喝着道：“你还等什么？为什么还不过来动手？”

傅红雪的脚却似已钉在地上。

他不能过去。他绝不是不敢——他活在这世界上，本就是为了复仇的！

可是现在他看着眼前这一张张陌生的脸，心里忽然有了种从来未曾有过的奇异感觉。

这些人他连见都没有见过，他跟他们为什么会有那种一定要用血才能洗得清的仇恨？

突然之间，一声尖锐的大叫声，刺破了这可怕的寂静。

那孩子突然提着刀冲过来。

“你要杀我爷爷，我也要杀你。”

刀甚至比他的人还沉重。

他提着刀狂奔，姿态本来是笨拙而可笑的，但却没有人能笑得出来。

这种事甚至令人连哭都哭不出来。

一个长身玉立的少妇，显然是这孩子的母亲，看见这孩子冲了出去，脸色已变得像是张白纸，忍不住也想跟着冲出来。

但她身旁的一条大汉却拉住了她，这大汉自己也已热泪满眶。

郭威仰天大笑，叫道：“好，好孩子，不愧是姓郭的！”

凄厉的笑声中，这孩子已冲到傅红雪面前，一刀向傅红雪砍了下去。

他砍得太用力，连自己都几乎跌倒。

傅红雪只要一抬手，就可以将这柄刀震飞，只要一抬手，就可以要这孩子血溅当地。

但是他这只手怎么能抬得起来！

仇恨！势不两立，不共戴天的仇恨！

“你杀了我父亲，所以我要复仇！”

“你要杀我爷爷，所以我也要杀你！”

就是这种仇恨，竟使得两个完全陌生的人，一定要拼个你死我活！

人世间为什么要有这种可怕的仇恨，为什么要将这种仇恨培植在一个孩子的心里？

傅红雪自己心里的仇恨，岂非也正是这样子培养出来的！

这孩子今日若不死，他日长大之后，岂非也要变得和傅红雪一样！

这些问题有谁能解释？

鬼头刀在太阳下闪着光。

是挨他这一刀，还是杀了他？假如换了叶开，这根本就不成问题，他可以闪避，可以抓住这孩子抛出三丈外，甚至可以根本不管这些人，扬长而去。

但傅红雪却不行。他的思想是固执而偏激的，他想一个问题时，往往一下子就钻到牛角尖里。

在这一瞬间，他甚至想索性挨了这一刀，索性死在这里。那么所有的仇恨，所有的矛盾，所有的痛苦岂非立刻就能全都解决。

但就在这时，这孩子突然惨呼一声，仰天跌倒，手里的刀已飞出，咽喉上却有一股鲜血溅出来，也不知从哪里飞来一柄短刀正插在他咽喉上。

没有人看见这柄刀是哪里来的，所有的人都在注意着这孩子手里的那柄鬼头大刀！

既然没有人看到这柄短刀是哪里来的，那么它当然是傅红雪发出来的。

这孩子最多只不过才十岁，这脸色苍白的跛子竟能忍心下这种毒手！

人群中已不禁发出一阵愤怒的声音。

那长身玉立的少妇，已尖叫着狂奔了出来。她的丈夫手里挥着大刀，紧紧地跟在她身后，喉咙里像野兽般的怒吼着。所有穿白麻衣，扎着白麻巾的人，也已全都怒吼着冲了出去。

他们的吼声听来就像是郁云中的雷。他们冲出来时，看来就是一阵

白色的怒涛。他们已决心死在这里，宁愿死尽死绝。

那孩子的血，已将他们心里的悲哀和愤怒，全都火焰般燃烧了起来。

傅红雪却已怔在那里，看着这孩子咽喉上的短刀。

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柄刀是哪里来的。

这情况就和那天在李马虎的店里一样，突然有柄刀飞来，钉在李马虎的手臂上。

叶开！难道是叶开？

郭威手里挥着刀，怒吼道："你既然连这孩子都能杀，为什么还不拔你的刀？"

傅红雪忍不住道："这孩子不是我杀的！"

郭威狂笑，道："杀了人还不敢承认？想不到白天羽的儿子竟是个说谎的懦夫。"

傅红雪的脸突然因愤怒而涨红。

他平生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别人的冤枉。

他死也不能忍受。

凄厉疯狂的笑声中，郭威手里的鬼头刀，已挟带着劲风，直砍他的头颅。

"白天羽的头颅，莫非也是被这样砍下来的？"

傅红雪全身都在发抖，但等他的手握着刀柄时，他立刻镇定了下来。

这柄刀就像是有种奇异的魔力。

"我死活都没有关系，但我却绝不能让别人认为白天羽的儿子是个说谎的懦夫！"

"我绝不能让他死了后还受人侮辱！"

傅红雪突也狂吼。

他的刀已出鞘。

刀鞘漆黑，刀柄漆黑，但刀光却是雪亮的，就像是闪电。

刀光飞出，鲜血也已溅出。

血花像烟火一般，在他面前散开。

他已看不见别的，只能看得见血。

血岂非正象征着仇恨？

他仿佛已回到十九年前，仿佛已变成了他父亲的化身！

飞溅出的血，仿佛就是梅花。

这里就是梅花庵。

这些人就是那些已将白家满门杀尽了的凶手刺客！

他们要他死！

他也要他们死！

没有选择！已不必选择！

闪电般的刀光，匹练般的飞舞。

没有刀与刀相击的声音，没有人能架住他的刀。

只有惨呼声、尖叫声、刀砍在血肉上的声音，骨头碎裂的声音……

每一种声音都足以令人听了魂飞胆碎，每一种声音都令人忍不住要呕吐。

但傅红雪自己却什么都听不见。

他只能听到一种声音——这声音却是从他心里发出来的！

“让你的仇人全都死尽死绝，否则你也不要回来见我！”

他仿佛又已回到了那间屋子。

那屋子里没有别的颜色，只有黑！

他本来就是在黑暗中长大的，他的生命中就只有仇恨！

血是红的，雪也是红的！

现在白家的人血已流尽，现在已到了仇人们流血的时候！

两旁的窗口中，有人在惊呼，有人在流泪，有人在呕吐。

白麻衣已被染成红的。

冲上来的人，立刻就倒了下去！

“这柄刀本不属于人间，这是一柄来自地狱中的魔刀！”

这柄刀带给人的，本就只有死与不幸！

刀光过处，立刻就有一连串血肉飞溅出来！

也不知是谁在大喝：“退下去！全都退下去！留下一条命，以后再复仇！”

怒吼、惊喝、惨呼，刀砍在血肉之上，砍在骨头之上……

突然间，所有的声音全都停止。

除了傅红雪外，他周围已没有一个站着的人。

阴森森的太阳，已没入乌云后，连风都已停止。

开着的窗子，大多数都已紧紧关起，没有关的窗子，只因为有人伏在窗台上流血、呕吐。

长街上的青石板，已被染红。

刀也已被染红。

傅红雪站在血泊中，动也不动。

郭威的尸体就在他的脚下，那孩子的尸体也在他脚下。

血还在流，流入青石板的隙缝里，流到他的脚下，染红了他的脚。

傅红雪似已完全麻木。他已不能动，也不想动。

突然之间，一声霹雳自乌云中震下，闪电照亮了大地。

傅红雪仿佛也已被这一声霹雳惊醒。他茫然四顾一眼，看了看脚下的尸身，又看了看手里的刀。

他的心在收缩，胃也在收缩。

然后他突然拔起那孩子咽喉的刀，转过身，飞奔了出去。

又一声霹雳，暴雨倾盆而落，苍天仿佛也不忍再看地上的这些血腥，特地下这一场暴雨，将血腥冲干净。

只可惜人心里的血腥和仇恨，却是再大的雨也冲不走的。

傅红雪狂奔在暴雨中。

他从来也没有这么样奔跑过，他奔跑的姿态比走路更奇特。

暴雨也已将他身上的血冲干净了。可是这一场血战所留下的惨痛回忆，却将永远留在他心里。

他杀的人，有很多都是不该杀。他自己也知道——现在他的头脑也已被暴雨冲得很清醒。

但当时他却绝没有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只为了这柄刀，这柄他刚从那孩子咽喉上拔下来的短刀！

那孩子若不死，这一场血战并不是绝对不可以避免的。

傅红雪心里也像是有柄刀。

叶开！叶开为什么要引起这场血战？

前面有个小小的客栈，傅红雪冲进去，要了间屋子，紧紧地关上了门。

然后他就立刻开始呕吐，不停地呕吐。

他呕吐的时候，身子突然痉挛，突然抽紧，他倒下去的时候，身子已缩成一团。

他就倒在自己吐出来的苦水上，身子还在不停地抽缩痉挛……

他已完全没有知觉。也许这时他反而比较幸福些——没有知觉，岂非也没有痛苦？

雨下得更大，小而闷的屋子，愈来愈暗，渐渐已没有别的颜色。

只有黑！黑暗中，窗子忽然开了，一条黑影幽灵般出现在窗外。

一声霹雳，一道闪电。

闪电照亮了这个人的脸。

这个人的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倒在地上的傅红雪，谁也分辨不出，这种表情是悲愤？是仇恨？是愉快？还是痛苦？……

傅红雪清醒的时候，人已在床上，床上的被褥干燥而柔软。

灯已燃起。灯光将一个人的影子照在墙上，灯光昏暗，影子却是黑的。

屋子里还有个人！是谁？

这人就坐在灯后面，仿佛在沉思。傅红雪的头抬起了一点，就看到了她的脸，一张疲倦、憔悴、充满了忧郁和痛苦，但却又十分美丽的脸。

傅红雪的心又抽紧，他又看见了翠浓。

翠浓也看见了他。她苍白憔悴的脸上，露出一丝苦涩的微笑，柔声道："你醒了！"

傅红雪不能动，不能说话，他整个人都似已完全僵硬。

她怎么会忽然来了？为什么偏偏是她来？为什么偏偏要在这种时候来？

翠浓道："你应该再多睡一会儿的，我已叫人替你炖了粥。"

她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那么关切，就像他们以前在一起时。难道她已忘记了过去那些痛苦的事。

傅红雪却忘不了。他突然跳起来，指着门大叫："滚！滚出去！"

翠浓的神色还是很平静，轻轻道："我不滚，也不出去。"

傅红雪嘶声道："是谁叫你来的？"

翠浓道："是我自己来的。"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要来？"

翠浓："因为我知道你病了。"

傅红雪的身子突又发抖，道："我的事跟你完全没有关系，也用不着你管。"

翠浓道："你的事跟我有关系，我一定要管的。"

她的回答温柔而坚决。

傅红雪喘息着，道："但我现在已不认得你，我根本就不认得你。"

翠浓柔声道："你认得我的，我也认得你。"

她不让傅雪红开口，接着又道："以前那些事，无论是你对不起我，

还是我对不起你，我们都可以忘记，但我们总算还是朋友，你病了，我当然要来照顾你。”

朋友！以前那种刻骨铭心、魂牵梦萦的感情，现在难道已变成了一种淡淡的友谊？以前本来是相依相偎，终夜拥抱着等待天明的情人，现在却只不过是朋友。

傅红雪心里突又觉得一阵无法忍受的刺痛，又倒了下去，倒在床上。

翠浓道：“我说过，你应该多休息休息，等粥好了，我再叫你。”

傅红雪握紧双拳，勉强控制着自己。

“你既然能将我当作朋友，我为什么还要去追寻往昔那种感情？”

“你既然能这样冷静，我为什么还要让你看见我的痛苦？”

傅红雪在心里告诉自己：“一定要冷静，一定要让她相信，我也完全忘记了过去的事。”

翠浓站起来，走到床前，替他拉起了被——甚至连这种动作都还是跟以前一样。

傅红雪突然冷冷道：“谢谢你，要你来照顾我，实在不敢当。”

翠浓淡淡地笑了笑，道：“这也没什么，你也不必客气。”

傅红雪道：“但你总是客人，我应该招待你的。”

翠浓道：“大家既然都是老朋友了，你为什么还一定要这么客气？”

傅红雪道：“我心里总是过意不去。”

一双曾经海誓山盟，曾经融化为一体的情人，现在竟面对着面说出这种话来，别人一定觉得很滑稽。

又有谁知道他们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

傅红雪的指甲已刺入了掌心，道：“无论如何，我还是不应该这样子麻烦你的。”

翠浓道：“我说过没关系，反正我丈夫也知道我在这里。”

傅红雪连声音都已几乎突然嘶哑，过了很久，才总算说出了三个字：“你丈夫？”

翠浓笑了笑，道：“对了，我竟忘了告诉你，我已经嫁了人。”

傅红雪的心已碎了，粉碎！

“恭喜你。”

这只不过是三个字，三个很普通的字，无论任何人的一生中，必定都多多少少将这三个字说过多次。

可是在这世上千万个人中，又有几人能体会到傅红雪说出这三个字时的感觉？

那已不仅是痛苦和悲伤，也不是愤怒和仇恨，而是一个深入骨髓的绝望。

足以令血液结冰的绝望。

他甚至已连痛苦都感觉不到。他还活着，他的人还在床上，但是这生命、这肉体，都似已不再属于他。

“恭喜你。”

翠浓听着他说出这三个字，仿佛笑了笑，仿佛也说了句客气话。

只不过她是不是真的笑了？

她说了句什么话？

他完全听不到，感觉不到。

“恭喜你。”

他将这三个字反反复复，也不知说了多少遍，但是他自己却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也不知说了多久，他才能听得见翠浓的声音。

她正在低语着。

“每个女人——不论是怎么样的女人，迟早都要找个归宿，迟早都要嫁人的。”

傅红雪道：“我明白。”

翠浓道：“你既然不要我，我只好嫁给别人了。”

她在笑，仿佛尽力想装出高兴的样子来——无论如何，结婚都毕竟是件值得高兴的事。

傅红雪眼睛瞪着屋顶上，显然也在尽力控制着自己，既不愿翠浓看出他心里的痛苦和绝望，也不想再去看她。

但过了很久，他忽然又问道：“你的丈夫是不是也来了？”

翠浓道：“嗯。”

新婚的夫妻，当然应该是寸步不离的。

傅红雪咬紧了牙，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他就在外面？”

翠浓道：“嗯。”

傅红雪道：“那么你就应该出去陪他，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翠浓道：“我说过，我要照顾你。”

傅红雪道：“我并不想要你照顾，也不想让别人误会……”

他虽然在努力控制着，但声音还是忍不住要发抖，几乎已说不下去。

幸好翠浓已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用不着担心这些事，所有的事他全都知道。”

傅红雪道：“他知道什么？”

翠浓道：“他知道你这个人，也知道我们过去的感情。”

傅红雪道：“我们……我们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感情。”

翠浓道：“不管怎么样，反正我已将以前那些事全都告诉了他。”

傅红雪道：“所以你就更不该到这里来。”

翠浓道：“我到这里来找你，也已告诉了他，他也同意让我来照顾你。”

傅红雪的牙龈已被咬出血，忍不住冷笑道：“看来他倒是个很开通的人。”

翠浓道：“他的确是。”

傅红雪突然大声道：“但我却并不是，我一点也不开通。”

翠浓勉强笑了笑，道：“你若真的怕别人误会，我可以叫他进来一起陪你。”

她不等傅红雪同意，就回过头，轻唤道：“喂，你进来，我替你介绍一个朋友。”

“喂。”

这虽然也是个很普通的字，但有时却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亲密。

新婚的夫妻，在别人面前，岂非总是用这个字作称呼的。

门本来就没有拴起。

她刚说了这句话，外面立刻就有个人推门走了进来，好像本就一直守候在门外。

妻子和别的男人在屋里，做丈夫的人当然总难免有点不放心。

傅红雪本不想看见这个人，但却又忍不住要看看。

这个人年纪并不大，但也已不再年轻。

他看来大概有三十多岁，将近四十，方方正正的脸上，布满了艰辛劳苦的生活所留下的痕迹。

就像别的新郎官一样，他身上也穿着套新衣服，华贵的料子，鲜艳的色彩，看起来和他这个人很不相配。

无论谁一眼就可看出他是个老实人。

久历风尘的女人，若是真的想找个归宿，岂非总是会选个老实人的？

这至少总比找个吃软饭的油头小光棍好。

傅红雪看见这个人时，居然并没有很激动，甚至也没有嫉恨，和上次他看见翠浓和别人那半天在一起的感觉完全不同。

这种人本就引不起别人的激动的。

翠浓已拉着这人的衣袖走过来，微笑着道：“他就是我的丈夫，他姓王，叫王大洪。”

王大洪。老老实实的人，老老实实的名字。

他被翠浓牵着走，就像是个孩子似的，她要他往东，他就不敢往西。

翠浓又道：“这位就是我跟你说起过的傅红雪，傅公子。”

王大洪脸上立刻露出讨好的笑容，抱拳道：“傅公子的大名，在下已久仰了。”

傅红雪本不想理睬这个人的，以前他也许连看都不会多看这种人一眼。

可是现在却不同了。他死也不愿意让翠浓的丈夫，把他看成个心已碎了的伤心人。

但他也实在不知道应该跟这种人说什么，只有喃喃道：“恭喜你，恭喜你们。”

王大洪居然也好像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是站在那里傻笑。

翠浓瞅了他一眼，又笑道：“他是个老实人，一向很少跟别人来往，所以连话都不会说。”

傅红雪道：“不说话很好。”

翠浓道：“他也不会武功。”

傅红雪道：“不会武功很好。”

翠浓重：“他是个生意人，做的是绸缎生意。”

傅红雪道：“做生意很好。”

翠浓笑了，嫣然道：“他的确是个很好的人，至少他……”

她笑得很苦，也很酸，声音停了停，才接着道：“至少他不会抛下我一个人溜走。”

傅红雪仿佛根本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他没有看见她那种酸楚的笑容。

他好像在看着王大洪，其实却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看不见。

但王大洪却好像很不安，嗫嚅讷讷地道：“你们在这里多聊聊，我……我还是到外面去的好。”

他想将衣袖从翠浓手里抽出来，却好像又有点不敢似的。

因为翠浓的脸色已变得很不好看。

世界上怕老婆的男人并不少，但像他怕得这么厉害的倒也不多。

老实人娶到个漂亮的老婆，实在并不能算是件走运的事。

傅红雪忽然道：“你请坐。”

王大洪道：“是。”

他还是直挺挺地站着。

翠浓瞪了他一眼，道：“人家叫你坐，你为什么还不坐下去？”

王大洪立刻就坐了下去，看来若没有他老婆吩咐，他好像连坐都不敢坐。

他坐着的时候，一双手就得规规矩矩地放在自己的膝盖上。

手很粗糙，指甲里还藏着油气污秽。

傅红雪看了看他的一双手，道：“你们成亲已经有多久？”

王大洪道：“已经有……有……”

他用眼角瞟着翠浓，好像每说一句话，都得先请示请示她。

翠浓道：“已经快十天了。”

王大洪立刻道：“不错，已经快十天了，到今天才九天。”

傅红雪道：“你们是早就认得的？”

王大洪道：“不是……是……”

他连脸都已紧张地涨得通红，竟似连这种简单的问题都回答不出。

傅红雪已抬起头，瞪着他。

天气虽然已很凉，但王大洪头上却已冒出了一粒粒黄豆般大的汗珠子，简直连坐都坐不住了。

傅红雪忽然道：“你不是做绸缎生意的。”

王大洪的脸上又变了颜色，吃吃道：“我……我……我……”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头，瞪着翠浓，一字字道：“他也不是你的丈夫。”

翠浓的脸色也突然变了，就像是突然被人在脸上重重一击。

她脸上本来仿佛戴着个面具，这一击已将她的面具完全击碎。

女人有时就像是个核桃。

你只要能击碎她外面的那层硬壳，就会发现她内心是多么柔软脆弱。

傅红雪看着她，冷漠的眼睛里，忽然流露出一种无法描述的情感，也不知是欢喜？是悲哀？是同情？还是怜悯？

他看着一连串晶莹如珠的眼泪，从她美丽的眼睛里滚下来……他看着她身子开始颤抖，似已连站都站不住。

她已不用再说什么，这已足够表示她对他的感情仍未变。

她已不能不承认，这个人的确不是她的丈夫。

傅红雪却还是忍不住要问："这个人究竟是谁？"

翠浓垂下头，道："不知道。"

傅红雪道："你也不知道？"

翠浓道："他……他只不过是店里的伙计临时替我找来的，我根本不认得他。"

傅红雪道："你找他来，为的就是要他冒充你的丈夫？"

翠浓头垂得更低。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翠浓凄然道："因为我想来看你，想来陪着你，照顾你，又怕你赶我走，因为我不愿让你觉得我是在死缠着你，不愿你觉得我是个下贱的女人。"

最重要的是，她已不能再忍受傅红雪的冷漠和羞侮。

她生怕傅红雪再伤害她，所以才想出这法子来保护自己。

这原因她虽然没有说出，但傅红雪也已明白。

傅红雪并不真的是一块冰，也不是一块木头。

翠浓流着泪，又道："其实我心里始终只有你，就算你不要我了，我也不会嫁给别人的，我自从跟你在一起后，就再也没有把别的男人看在眼里。"

傅红雪突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声道："谁说我不要你，谁说的？"

翠浓抬起头，用流着泪的眼睛看着他，道："你真的还要我？"

傅红雪大叫道：“我当然要你，不管你是个怎么样的女人，我都要你，除了你之外，我再也不要别的女人了。”

这是他第一次真情流露。他张开双臂时，翠浓已扑入他怀里。

他们紧紧拥抱着，两个人似已融为一体，两颗心也已变成一个。所有的痛苦、悲伤、误会、气愤，忽然间都已变为过去，只要他们还能重新结合在一起，世上还有什么事值得他们烦恼的？

翠浓用力抱住他，不停地说：“只要你真的要我，从今之后，我再也不会走了，再也不会离开你。”

傅红雪道：“我也永远不会离开你。”

翠浓道：“永远？”

傅红雪道：“永远！”

王大洪看着他们，眼睛里仿佛带着种茫然不解的表情。

他当然不能了解这种情感，更不懂他们既然真的相爱，为什么又要自寻烦恼。

爱情的甜蜜和痛苦，本就不是他这种人所能够了解的。

因为他从来没有付出过痛苦的代价，所以他也永远不会体会到爱情的甜蜜。

他只知道，现在他留在这里，已是多余的。

他悄悄地站起来，似已准备走出去。

傅红雪和翠浓当然不会注意到他，他们似已完全忘记了他的存在。

昏暗的灯光，将他的影子照在墙上：白的墙，黑的影子。

他慢慢地转过身子，手里突然多了一尺七寸长的短剑！

剑锋薄而利，在灯下闪动着一种接近惨碧色的蓝色光芒。

剑上莫非有毒？

第四十章　新仇旧恨

王大洪慢慢地往外走，走了两步，突然翻身！

青蓝色的剑光一闪，已闪电般向傅红雪的左肋下刺了过去。

没有人能想到这变化，何况是一对正沉醉在对方怀抱中的恋人？

傅红雪用两只手紧拥着翠浓，肋下完全暴露着，本就是最好的攻击目标。

这一剑不但又快又狠，而且正是看准了对方的弱点才下手的。

为了要刺出这一剑，这个人显然已准备了很多年，多年来积压着的仇恨和力量，已完全在这一剑中发泄！

傅红雪非但没有看见，甚至完全没有感觉到。

但翠浓却恰巧在这一瞬间张开眼，恰巧看见了墙上的影子。

她连想都没有想，突然用尽全身力量，推开了傅红雪，用自己的身子，去挡这一剑。

剑光一闪，已刺入了她的背脊。

一阵无法形容的刺痛，使得她只觉得整个人都仿佛已被撕裂。

可是她的眼睛，却还是在看着傅红雪。

她知道从今以后，只怕再也看不到傅红雪了，所以现在只要能多看一眼也是好的。

她咬着牙，不让自己晕过去。

没有人能形容出她此刻脸上的表情，也没有人能了解。

那不仅是悲伤，也是欣慰。

因为她虽然已快死了，但傅红雪却还可以活下去。

因为她终于已能让傅红雪明白，她对他的情感有多么深远，多么真挚。

她嘴角甚至还带着一丝甜蜜的微笑。

因为她活得虽然卑贱，可是她的死，却是高贵伟大的。

她的生命总算已有了价值。

傅红雪又倒在床上，看着她，看着她混合着痛苦和安慰的眼光，看着她凄凉而甜蜜的微笑。

他的心已碎了。

翠浓看着他，终于挣扎着说出了一句话。

“你要相信我，我真的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要害你。”

傅红雪道：“我……我相信你。”

他用力咬着牙，但满眶热泪，还是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翠浓嫣然一笑，突然倒下去，苍白美丽的脸已变成死黑色。

短剑还留在她背上。

薄而利的剑锋，已刺入了她的骨节，被夹住。

王大洪一时间竟没有拔出来，只有放开手，一步步向后退。

他希望能退出去，希望傅红雪在这强烈的悲伤和震惊下，忘记了他。

傅红雪的确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只不过从紧咬着的牙缝中吐出两个字。

“站住！”

没有人能形容这两个字中包含的仇恨和怨毒，甚至没有人能想象。

在灯光下看来，王大洪忠厚善良的脸，已变得魔鬼般狰狞恶毒。

可是他还是站住了。

傅红雪的声音中，竟似有一种足以令神鬼震慑的力量。

仇恨的力量。

王大洪突然狞笑道：“你一定想知道我究竟是什么人。”

傅红雪点点头。

王大洪道：“我是来要你命的人！”

傅红雪平静地道：“你也是那天在梅花庵外行刺的凶手？”

王大洪道：“我不是，我要杀的只是你！”

傅红雪道：“为什么？”

王大洪冷笑道：“你能杀别人，别人为什么不能杀你？”

傅红雪道：“我不认得你。”

王大洪道：“你也不认得郭威，但你却杀了他，还杀了那可怜的孩子。”

傅红雪的心已沉了下去，道：“你是为他们来复仇的？”

王大洪道：“不是。”

傅红雪道：“你为的是什么？”

王大洪道：“杀人的理由有很多，并不一定是为了仇恨。”

他冷笑着，又道：“那孩子平生从未做过一件害人的事，更没有杀过人，但现在却已死在你手里，你呢？你已杀过多少人？你杀的人真是全部该杀的？”

傅红雪突然觉得手足冰冷。

王大洪道：“只要你杀过一个人，就可能有无数人要来杀你！只要你杀错过一个，就永远无权再问别人为什么来杀你！”

傅红雪慢慢地站起来，俯下身，轻轻拉起了翠浓的手。

这双手本是温暖而柔软的，只有在这双手轻抚着时，他才会暂时忘记那种已深入骨髓的仇恨，他的心才会有片刻宁静。

但现在这双手似已完全冰冷僵硬。

他没有流泪，只是痴痴地看着她，仿佛又已忘记了王大洪的存在。

他苍白的脸上，几乎已变得完全没有表情。

可是他另一只手却已握住了他的刀。

漆黑的刀，黑得令人心碎。

无论谁看见这柄刀，都立刻会觉得有一股刺骨的寒意自足底升起。

王大洪看见了这柄刀，他的手似乎也突然变得冰冷僵硬。

傅红雪还是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道：“你可以杀我，无论谁都可以杀我，但却不该杀她的。”

他的声音奇异而遥远，仿佛来自远山，又仿佛来自地狱。

“我不管你是什么人，也不管你是为什么而来的，你杀了她，我就要你死！”

王大洪脸也变为灰色，却还是在冷笑着，道：“现在你还有拔刀的力气？”

傅红雪没有回答。

他只是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向王大洪走过去，握着他的刀走过去。

刀鞘漆黑，眸子漆黑。

漆黑的眸子，瞬也不瞬地盯在王大洪咽喉上。

王大洪的呼吸突然停顿，就仿佛被一双看不见的铁手，扼住了咽喉。

他已不再往后退，因为他也知道，现在根本已无路可退。

刀虽然还没有拔出来，可是他整个人却似已全都在这柄刀的阴影笼罩下。

黑暗而巨大的阴影，压得他的心一直在往下沉，似已将沉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傅红雪已走过来，走路的姿态虽然奇特笨拙，可是只要他手里还握着他的刀，就绝不会有人觉得他是个笨拙的跛子。

他的人似已和他的刀结为一体。

王大洪看着他的刀，忽然长长叹息。

傅红雪道：“你已后悔？”

王大洪点点头，黯然道：“我只后悔没有听信一个人的话。”

傅红雪道：“什么话？”

王大洪道：“他本来要我先毁了你这柄刀的。”

傅红雪道：“先毁这柄刀？”

王大洪道：“这柄刀虽然并不特别，但是对你来说，它的价值却很特别。”

傅红雪道：“哦？”

王大洪道：“因为这柄刀就像是你的拐杖一样，若没有这柄刀的话，你只不过是个可怜的跛子而已，你只有在手里握着这柄刀的时候，才能站得直。”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已似有火焰在燃烧。

王大洪注意着他脸上的表情道：“这些话当然不是我说的，因为我以前根本就没见过你，根本就不了解你。”

傅红雪道：“这些话是谁说的？”

王大洪道：“是一个人。”

傅红雪道：“什么人？”

王大洪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傅红雪道：“你来杀我是不是这个人要你来的？”

王大洪道：“也许是，也许不是。”

他脸上忽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接着又道：“不管怎么样，你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个人是谁的……而且也永远猜不出来的。”

这句话已无异承认，他来杀傅红雪，的确是受人主使。

他本来确实没有要杀傅红雪的理由。

这世上虽然有很多人会无故杀人，但他却绝不是这种人。

能用这种周密恶毒的计划来杀人的，就绝不会是这种人。

傅红雪忽然抬起头，漆黑的眸子也已开始燃烧，燃烧着的眸子已盯在他脸上。

王大洪的神情反而平静了下来，冷冷道：“你为什么还不拔刀？”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因为我不懂。”

王大洪道：“什么事不懂？”

傅红雪道：“我不懂你为什么要替别人死？”

王大洪道：“替别人死？”

傅红雪道：“你本来只不过是个受人利用的工具，根本不值得我动手

杀你。”

王大洪道：“哦？”

傅红雪道：“我应该杀的，本是那个叫你来杀我的人。”

王大洪道：“只要我说出那个人是谁，你难道就肯放我走？”

傅红雪冷冷道：“我说过，你这种人根本就不值得我动手。”

王大洪突然沉默，显然在考虑。

傅红雪提出的条件实在很诱人，无论谁都会考虑考虑的。

只要能活得下去，相信世上绝没有真正想死的人。

傅红雪并没有催促。

当别人在考虑下决定时，你若催促他，压迫他，得到的效果往往是相反的。

这道理傅红雪也懂。

过了很久，王大洪忽然道：“你应该看得出我不是个君子。”

傅红雪沉默，默认。

王大洪道：“像我这种人，为了要保全自己的性命，无论谁我都会出卖的。”

傅红雪冷冷道：“你并不笨。”

王大洪道：“所以我还有一个问题。”

傅红雪等着他问。

王大洪道：“我怎知你现在一定能杀得了我？也许你现在根本就不是我的对手，那么，我又何必将别人的秘密告诉你？”

傅红雪也没有回答这句话。

他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凝视着这个人，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道：“我本该一刀削落你的耳朵，让你相信的。”

王大洪道：“哦？”

傅红雪道：“可是你这种人非但不值得我动手，更不值得我拔刀。”

王大洪道：“哦？”

傅红雪道：“但我却不能不让你明白一件事。”

王大洪道：“什么事？”

傅红雪道：“我不用刀，也一样可以杀你。”

王大洪笑了。

他当然不信傅红雪会放下这柄刀。

但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傅红雪已放下手里的刀，放在桌上。

他好像决心要证明一件事——没有这柄刀，他还是一样可以站得起来。

王大洪果然显得惊讶——也就在他脸上刚开始露出惊讶之色的这一刹那间，他手里又多了柄短剑，闪动着惨碧光芒的短剑。

剑光一闪，已刺向傅红雪的胸膛。

王大洪当然并不是个生意人，“王大洪”也当然绝不是他的真名。

他一剑刺出时，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个人非但一定是个成名的剑客，而且一定是杀人的专家。

他的剑法恶毒而辛辣，虽然没有繁复奇诡的变化，但在杀人时却很有效。

这一剑刺出，就像是毒蛇的舌信。

傅红雪已无法挥刀招架，他手里已没有刀。

可是他还有手。

手是苍白的。

他身子一闪，苍白的手突然间向剑上抓了过去。

他似已忘了自己这双手是血肉，不是钢铁，似已忘了自己手里已没有刀。

这是不是因为他感觉中，他的手已和他的刀永远结成一体？

这是不是因为他根本没有空着手的习惯？

剑上淬着剧毒，只要他的手被划破一点，他就要倒下去。

王大洪的剑没有变招。他当然不肯变招，他希望傅红雪能抓住他的剑，抓得愈用力愈好。

真正的聪明人，永远不会将别人当作呆子。

将别人当作呆子的人，到最后总是往往会发现，真正的呆子不是别人，是自己。

王大洪觉得傅红雪实在是个呆子。

除了呆子外，还有谁会用自己的手去抓一柄淬过毒的利剑！

这也许只因为他受的刺激大，所以脑袋里已出了毛病。

王大洪几乎已快笑出来了。

他当然还没有笑出来，因为这本来是一瞬间发生的事。

他也知道自己这一剑招式已用老，速度已慢了下来。

这一剑既没有刺中对方，本就该早已变招的。

现在他只等着傅红雪的手抓上来。

就在这时，他突然觉得眼前一花，苍白的手已打在他黝黑的脸上。

在最后的一刹那间，傅红雪的招式竟突然变了，变得真快，快得无法思议。

他只觉得眼前突然变成一片黑暗，头脑中突然一阵晕眩，什么事都已感觉不到。

等他再清醒时，才发现自己竟已倒在墙角，鼻子里还在流着血，脸上就像是尖针在刺着，左边的颧骨碎裂，鼻梁的位置已改变。

他能抬起头来时，才发现自己手里的剑，已到了傅红雪手上。

傅红雪凝视着这柄剑，过了很久，才转向他，冷冷道：“这柄剑不是你的？”

王大洪摇摇头。

傅红雪道：“你用的本是长剑。”

王大洪点点头。

用长剑的人突然改用短剑，出手固然更快，但力量和部位就无法拿捏得很准了。

这点他自己也很明白。

傅红雪道：“这柄剑也是那个人给你的？”

王大洪又点点头。

傅红雪忽然将剑抛在他脚下，道：“你若想再试一次，不妨将这柄剑再拿回去。”

王大洪又摇摇头，连看都不敢再看这柄剑一眼。

他的勇气似已完全崩溃。

傅红雪冷冷道：“你为什么不愿再试？现在我手里还是没有刀，还只不过是个可怜的跛子。”

王大洪道：“你不是。”

他忽然长长叹息，道：“你也不是呆子。”

——将别人当作呆子的人，到最后往往会发现真正的呆子并不是别人，是自己。

这点他现在也终于明白。

傅红雪道：“现在你已肯说出那个人是谁？”

王大洪突又长叹，道：“就算我说出来，也没有用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王大洪道：“因为你绝不会相信。”

傅红雪道：“我相信。”

王大洪迟疑着，道：“我能不能相信你呢？你真的肯放我走。”

傅红雪道：“我已说过一次。”

有些人说的话，一次就已足够。

王大洪终于松了口气，道：“那个人本是你的朋友，你的行踪，没有人比他知道得更清楚。”

傅红雪突然握紧着双拳，似已隐隐猜出这个人是谁了。

他没有朋友。

在这世界上，也许只有一个人能够勉强算是他的朋友，因为他已能感觉到一种被朋友出卖的愤怒和痛苦。

但他却还是不愿相信，不忍相信，所以他还是忍不住要问。

“这个人姓什么？”

王大洪道：“他姓……”

突然间，刀光一闪。

只一闪，比电光还快的一闪，然后所有的声音都突然停顿。

“他姓……”

王大洪永远也不能说出这个人姓什么了，他也已用不着再说。

这柄短刀已说明了一切。

——刀光一闪，一柄短刀插上了李马虎的手腕。

——刀光一闪，一柄短刀杀了那无辜的孩子。

现在刀光又一闪，封住了王大洪的口。

三柄同样的刀，同样的速度，同样可怕。

三柄刀当然是同一个人发出的。

王大洪眼睛凸出，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他的咽喉气管被一刀割断，他死得很快。

可是他死不瞑目。

他死也不相信这个人会杀他。

傅红雪也不信。

他不愿相信，不忍相信，但现在却已不能不信。

——看不见的刀，才是最可怕的刀。

——能令人看不出他真正面目的人，才是最可怕的人。

傅红雪忽然发觉，叶开这个人远比那闪电般的飞刀还可怕。

刀是从窗外射进来的，但窗外却没有人。

夜，秋夜。

夜已很深，秋也已很深。

暴雨初歇，地上的积水里，也有点点星光。

傅红雪抱着翠浓，从积水上踩过去，踩碎了这点点星光。他的心也仿佛被践踏着，也已碎了。

风很轻，轻得就像是翠浓的呼吸。

可是翠浓的呼吸久已停顿，温暖柔软的胴体也已冰冷僵硬。那无限的相思，无限的柔情，如今都已化作一摊碧血。

傅红雪却将她抱得更紧，仿佛生怕她又从他怀抱中溜走。

但这次她绝不会再走了。她已完全属于他，永远属于他。

泉水是从山上流下来的，过了清溪上的小桥，就是山坡。

他不停地向前走，踏过积水，跨过小桥，走上山坡，一直走向山最高处。

星已疏了，曙色已渐渐降临大地。

他走到山巅，在初升的阳光中跪下，轻轻地放下了她。

金黄色的阳光照在她脸上，使得她死灰色的脸看来仿佛忽然有了种圣洁的光辉。

无论她生前做过什么事都无妨，她的死，已为她洗清了她灵魂中所有的污垢。

世上还有什么事，能比为别人牺牲自己更神圣？更伟大？

他跪在山巅，将她埋葬在阳光下。

从今以后，千千万万年，从东方升起的第一线阳光，都将照在她的坟墓上。

阳光是永恒的，就像是爱情一样。

爱情有黯淡时，阳光也一样。

太阳升起又落下。

傅红雪下山时，已是第二个晚上。

大病初愈后，再加上这种几乎没有人能忍受的打击，他整个人剩下的还有什么？

除了悲伤、哀痛、愤怒、仇恨外，他还有什么？

还有恐惧。

一种对寂寞的恐惧。

从今以后，千千万万年，他是永远再也见不着她，那像永恒的孤独和寂寞，要如何才能解脱？

这种恐惧才是真正没有人能忍受的。

既不能忍受，又无法解脱，就只有逃避，哪怕只能逃避片刻也好。

山下的小镇上，还有酒。

酒是苦的也好，是酸的也好，他只想大醉一场，虽然他明知酒醒后的痛苦更深。

醉，的确不能解决任何事，也许会有人笑他愚蠢。

只有真正寂寞过、痛苦过的人，才能了解他这种心情。

客栈中的灯光还亮着，他紧紧握着他的刀走过去。

他醉了。

他醉得很快。

人在虚弱和痛苦中，本就醉得快。

他还能记得的最后一件事，就是这小客栈的老板娘从柜台后走过来，用大碗敬了他一碗酒。

这老板娘是个四十多岁的女人，肥胖的脸上还涂着厚厚的脂粉，只要一笑起来，脸上的脂粉就会落在酒碗里。

可是她的酒量真好。

他只记得自己好像也敬了她一碗，然后他整个人就突然变成一片空白。

他的生命在这段时候也是一片空白。

也只有真正醉过的人，才能了解这种情况。

那并不是昏迷，却比昏迷更糟——他的行动已完全失去控制，连他自己都永远不知道自己做过了多可怕的事。

无论多么醉，总有醒的时候。

他醒来时，才发现自己睡在一间很脏的屋子里，一张很脏的床上。

屋子里充满了令人作呕的酒臭和脂粉香，那肥胖臃肿的老板娘，就赤裸裸地睡在他身旁，一只肥胖的手，还压在他身上。

他自己也是赤裸的，还可以感觉到她大腿上温暖而松弛的肉。

他突然想呕吐。

昨天晚上究竟做过了什么事？

他连想都不敢想。

为他而死的情人尸骨还未寒，他自己却跟一个肥猪般的女人睡在一张床上。

生命怎么会突然变得如此龌龊，如此卑贱？

他想吐，把自己的心吐出来，放到自己脚下去践踏。

放到洪炉里去烧成灰。

那柄漆黑的刀，和他的衣服一起散落在地上。

他跳起来，用最快的速度穿起衣裳，突然发觉有一双肥胖的手拉住了他。

“怎么你要走了？”

傅红雪咬着牙，点了点头。

她脂粉残乱的脸上，显得惊讶而失望：“你怎能走？昨天晚上你还答应过我，要留在这里，一辈子陪着我的。”

寂寞，可怕的寂寞。

一个人在真正寂寞时又沉醉，就像是在水里快被淹死时一样，只要能抓住一样可以抓得住的东西，就再也不想放手了。

可是他抓住的东西，却往往会令他堕落得更快。

傅红雪只觉得全身冰冷，只希望自己永远没有到这地方来过。

“来，睡上来，我们再……”

这女人还在用力拉着他，仿佛想将他拉到自己的胸膛上。

傅红雪突然全身发抖，突然用力甩脱了她的手，退到墙角，紧紧地握着他的刀，嗄声道：“我要杀了你，你再说一个字，我就杀了你……”

这苍白孤独的少年，竟像是突然变成了一只负了伤的疯狂野兽。

她吃惊地看着他，就像是被人在脸上重重地掴了一巴掌，突然放声大哭，道：“好，你就杀了我吧，你说过不走的，现在又要走了……你不如还是快点杀了我的好。”

寂寞，可怕的寂寞。

她也是个人，也同样懂得寂寞的可怕，她拉住傅红雪时，也正像是一个快淹死的人抓住了一块浮木，以为自己已不会再沉下去。

但现在所有的希望突然又变成失望。

傅红雪连看都没有再看她一眼，他不忍再看她，也不想再看她。

就像是一只野兽冲出牢笼，他用力撞开了门，冲出去。

街上有人，来来往往的人都吃惊地看着他。

但他却是什么都看不见，只知道不停地向前狂奔，奔过长街，奔出小镇。

他停下来时，就立刻开始呕吐，不停地呕吐，仿佛要将自己整个人都吐空。

然后他倒了下去，倒在一棵木叶已枯黄了的秋树下。

一阵风吹过，黄叶飘落在他身上。

但他已没感觉，他已什么都没有，甚至连痛苦都已变得麻木。

既不知这里是什么地方，也不知现在是什么时候，他就这样伏在地上，仿佛在等着别人的践踏。

现在他所剩下的，已只有仇恨。

人类所有的情感中，也许只有仇恨才是最不易甩脱的。

他恨自己，恨马空群。

他更恨叶开。

因为他对叶开除了仇恨外，还有种被欺骗了、被侮辱了的感觉。

这也许只因在他的心底深处，一直是将叶开当作朋友的。

你若爱过一个人，恨他时才会恨得更深。

这种仇恨远比他对马空群的仇恨更新鲜，更强烈。

远比人类所有的情感都强烈！

现在他是一无所有，若不是还有这种仇恨，只怕已活不下去。

他发誓要活下去。

他发誓要报复——对马空群，对叶开！

经过昨夜的暴雨后，大地潮湿而柔软，泥土中孕育着生命的芳香。

不管你是个怎么样的人，不管你是高贵，还是卑贱，大地对你总是不变的。

你永远都可以倚赖它，信任它。

傅红雪伏在地上，也不知过了多久，仿佛要从大地中吸收一些生命的力量。

有人来看过他，又叹着气，摇着头走开。

他知道，可是他没有动。

“年纪轻轻的，就这么样没出息，躺在地上装什么死？”

“年轻人就算受了一点打击，也应该振作起来，装死是没有用的。”

有人在叹息，有人在耻笑。

傅红雪也全都听见，可是他没有动。

他受的痛苦与伤害已太重，别人的讥嘲耻笑，他已完全不在乎。

他当然要站起来的，现在却还不到时候，因为他折磨自己，还没有折磨够。

无论如何，刀还在他手里。

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突然有人失声轻呼：“是他！”

是女人的声音，是一个他认得的女人。

但他却还是没有动，不管她是谁，傅红雪只希望她能赶快走开。

现在他既不想见别人，更不想让别人看见他。

怎奈这女人偏偏没有走，反而冷笑着，道：“杀人不眨眼的傅公子，现在怎么会变成像野狗一样躺在地上，是不是有人伤了你的心？”

傅红雪的胃突然收缩，几乎又忍不住要呕吐。

他已听出这个人是谁了。

马芳铃！

现在他最不愿看见的就是她，但她却偏偏总是要在这种时候出现。

傅红雪紧紧咬着牙，抓起了满把泥土，用力握紧，就像是在紧握着他自己的心一样。

马芳铃却又在冷笑着，道：“你这么样痛苦，为的若是那位翠浓姑娘，就未免太不值得了，她一直是我爹爹的女人，你难道一点都不知道？”

她说的话就像是一根针，一条鞭子。

傅红雪突然跳起来，用一双满布红丝的眼睛，狠狠地瞪着她。

他的样子看来既可怜，又可怕。

若是以前，马芳铃一定不会再说什么了，无论是因为同情，还是因为畏惧，都不会再继续伤害他。

但现在马芳铃却似已变了。

她本来又恨他，又怕他，还对他有种说不出的微妙情感。

但是现在却好像忽然变得对他很轻视，这个曾经令她痛苦悲伤过的少年，现在竟似已变得完全不足轻重，好像只要她高兴，随时都可以狠狠地抽他一鞭子。

她冷笑着又道：“其实我早就知道她迟早都会甩下你跟别人走的，就像她甩下叶开跟你走一样，除了我爹爹外，别的男人她根本就没有看在眼里。”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呼吸突然急促，道：“你已说够了。”

马芳铃道：“我说的话你不喜欢听？”

傅红雪握刀的手已凸出青筋，缓缓道：“只要你再说一个字，我就杀了你！”

马芳铃却笑了。

她开始笑的时候，已有一个人忽然出现在她身旁。

一个很高大，很神气的锦衣少年，脸上带着种不可一世的傲气。

他的确有理由为自己而骄傲的。

他不但高大神气，而且非常英俊，剑一般的浓眉下，有一双炯炯发光的眼睛，身上穿的衣服，也华丽得接近奢侈。

无论谁一眼就可看出，这少年一定是个独断独行的人，只要他想做的事，他就会不顾一切地去做，很少有人能阻拦他。

现在他正用那双炯炯发光的眼睛瞪着傅红雪，冷冷道：“你刚才说什么？”

傅红雪忽然明白是什么原因令马芳铃改变的了。

锦衣少年又道：“你是不是说你要杀了她？”

傅红雪点点头。

锦衣少年道：“你知道她是我的什么人？”

傅红雪摇摇头。

锦衣少年道：“她是我的妻子。”

傅红雪突然冷笑道：“那么她若再说一个字，你就得另外去找个活女人做老婆了。”

锦衣少年沉下了脸，厉声地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傅红雪又摇摇头。

锦衣少年道：“我姓丁。”

傅红雪道：“哦。”

锦衣少年道：“我就是丁灵甲。”

傅红雪道：“哦。”

丁灵甲道：“你虽然无礼，但我却可以原谅你，因为你现在看来并不像还能杀人的样子。”

傅红雪的确不像。

他闭着嘴，连自己都似已承认。

丁灵甲目中露出满意之色，他知道就凭自己的名字已能吓倒很多人的，所以不到必要时，他从来不出手——对这点他一直觉得很满意。

因为这使得他觉得自己并不是个残暴的人。

但他还是不能不让他新婚的妻子明白，他是有足够力量保护她的。

所以他微笑着转过头，傲然道：“无论你还想说什么，都不妨说出来。”

马芳铃咬着嘴唇，道：“我无论想说什么都没有关系？”

丁灵甲微笑道：“只要有我在你身旁，你无论想说什么都没关系。”

马芳铃的脸突然因兴奋而发红，突然大声道：“我要说这个跛子爱上的女人是个婊子，一文不值的婊子！”

傅红雪的脸突又变得白纸般苍白，右手已握住了左手的刀柄。

丁灵甲厉声道：“你真敢动手？”

傅红雪没有回答。没有开口。

现在已到了不必再说一个字的时候，无论谁都应该可以看得出，现在世上已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阻止他出手！

丁灵甲也已看出。

他突兀大喝，剑已出鞘，剑光如匹练飞虹，直刺傅红雪的咽喉。

他用的剑分量特别沉重，一剑刺出，虎虎生风，剑法走的是刚猛一路。

他的出手虽不太快，但攻击凌厉，部位准确。

攻击本就是最好的防守。

在这一击之下，还有余力能还手的人，世上绝不会超出七个。

傅红雪偏偏就恰巧是其中之一。

他没有闪避，也没有招架，甚至没有人能看出他的动作。

马芳铃也没有看出，但是她却看见了突然像闪电般亮起的刀光——

刀光一闪！鲜血已突然从丁灵甲肩上飞溅出来，就像是一朵神奇鲜艳的红花突然开放。

剑光匹练般飞出，钉在树上。

丁灵甲的手还是紧紧地握着剑柄，他整个一条右臂就吊在剑柄上，还在不停地摇晃。

鲜血也还在不停地往下滴落。

丁灵甲吃惊地看着树上的剑，吃惊地看着剑上的手臂，仿佛还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因为这变化实在太快。

等他发觉在他面前摇晃的这条断臂，就是他自己的右臂时，他就突然晕了过去。

马芳铃也好像要晕了过去，但却并不是为了丈夫受伤惊惶悲痛，而是为了愤怒，失望而愤怒。

她狠狠瞪了倒在地上的丁灵甲一眼，突然转身，狂奔而去。

道旁停着辆崭新的马车，她冲过去，用力拉开了车门。

一个人动也不动地坐在车厢里，苍白而美丽的脸上，带着种空虚麻木的表情。一个人只有在忽然失去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时，才会有这种表情。

傅红雪也看见了这个人，他认得这个人。

丁灵琳她怎么会在这里？她失去的是什么？叶开呢？

马芳铃霍然回身，指着傅红雪，大声道：“就是这个人杀了你二哥，你还不快替他报仇？”

过了很久，丁灵琳才抬起头，看了她一眼，道：“你真的要我去替他报仇？”

马芳铃道：“当然，他是你二哥，是我的丈夫。”

丁灵琳看着她，眼睛里突然露出种刀锋般的讥诮之意，道：“你真的将我二哥当作你的丈夫？”

马芳铃脸上变了色，道：“你……你说这种话是什么意思？”

丁灵琳冷冷道：“我的意思你应该明白，我二哥就算真的死了，你也绝不会为他掉一滴眼泪的，他的死活你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

马芳铃也像是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苍白的脸上更已完全没有血色。

丁灵琳道：“你要我去杀了这个人报仇，只不过因为你恨他，就好像你恨叶开一样。”

她用力咬了咬嘴唇，接着又道：“你对所有的男人都恨得要命，因为你认为所有的男人都对不起你，连你父亲都对不起你，你嫁给我二哥，也只不过是为了想利用他替你报复。”

马芳铃的眼神已乱了，整个人仿佛都已接近疯狂崩溃，突然大声道：“我知道你恨我，因为我要你二哥带你回去，你却宁可跟着叶开像野狗一样在外面流浪。”

丁灵琳道：“不错，我宁可跟着他流浪，因为我爱他。”

她冷冷地看着马芳铃，接道：“你当然也知道我爱他，所以你才嫉妒，才要我哥逼着我离开他，因为你也爱他，爱得要命。”

马芳铃突然疯狂般大笑，道：“我爱他？……我只盼望他快点死。”

丁灵琳道：“现在你恨他，只因你知道他绝不会爱你。”

她明亮可爱的眼睛里，忽然也有了种很可怕的表情，冷笑着道：“这世上有种疯狂恶毒的女人，若是得不到一样东西时，就千方百计地想去毁了它，你就是这种女人，你本来早就该去死的。”

马芳铃的狂笑似已渐渐变为痛哭，渐渐已分不出她究竟是哭是笑？

她突然回头，面对着傅红雪，嘶声道：“你既然要杀我，为什么还不过来动手？”

傅红雪却连看都不再看她一眼，慢慢地走过来，走到丁灵琳面前。

马芳铃突然扑在他身上，紧紧抱住了他，道：“你若不杀我，就带我走，无论到什么地方，我都跟你去，无论要我干什么，我都依你。”

傅红雪的身子冰冷而僵硬。

马芳铃流着泪，又道：“只要你肯带我走，我……我甚至可以带你去找我父亲。”

傅红雪突然曲起肘，重重地打在她肚子上。

马芳铃立刻被打得弯下腰去。

傅红雪头也不回，冷冷道：“滚！”

马芳铃终于咬着牙站起来，她本来也是个明朗而可爱的女孩子，对自己和人生都充满了自信。

但现在她却已变了，她脸上竟已真的有了种疯狂而恶毒的表情。

这是谁的错？

她咬着牙，瞪着傅红雪，一字字道：“好，我滚，你既然不要我，我只有滚，可是你难道已忘了那天野狗般在我身上爬的样子？难道你只有在没人看见的时候才敢强奸我？”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也已露出痛苦之色，却还是没有回头。

丁灵琳道：“你现在是不是在后悔，那天没有答应他？”

马芳铃冷笑道：“你也用不着得意！你以为叶开真的喜欢你？他若真的喜欢你，为什么让我们将你带走？现在他说不定已跟别的女人睡在床上了，也许就是他的老情人翠浓。”

她突又疯狂般大笑，大笑着一步步向后退，不停地向后退，退入树丛。

然后她的笑声就突然停顿，她的人也看不见了。

丁灵琳轻轻叹了口气，道：“她本来的确是个很可怜的女人，只可惜她每件事都做错了，最错的是，她总是找错了男人。”

傅红雪忽然道：“你呢？”

丁灵琳道：“我没有错。”

傅红雪道：“叶开……”

丁灵琳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早就知道小叶是个什么样的人，就算他不喜欢我，也没关系，因为我真的喜欢他，这就已够了！”

傅红雪看着她，眼睛里的痛苦之色更深，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但你却离开了他。”

丁灵琳道：“那只因我没法子。”

傅红雪道：“为什么？”

丁灵琳恨恨道：“因为丁老二乘我不注意的时候，点了我腿上的穴道。”

傅红雪道：“叶开就这样看着他们把你带走？”

丁灵琳黯然道：“他也没法子，丁老二是我的亲哥哥，他能对他怎么样？”

她眨了眨眼，眼睛里又发出了光，接着道：“可是我知道他迟早一定还会去找我的，他看来虽然对什么事都不在乎，其实却是个很多情的人，别人带我走的时候，我看得出他比我还痛苦。”

傅红雪道：“现在你是不是想去找他？”

丁灵琳眨着眼笑道：“这世上有种人是你永远找不到的，你只有等着他来找你，小叶就是这种人。”

傅红雪还在看着她，眼睛里突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丁灵琳道：“你虽然伤了我二哥，可是我并不怪你。”

傅红雪道：“哦？”

丁灵琳道：“那倒并不是因为他逼着我走，所以我恨他。”

傅红雪道：“哦？”

丁灵琳道：“那只因你虽然砍断了他的一条手，却让他明白了马芳铃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若不是你这一刀，他以后说不定要被她害一辈子。”

一个男人跟一个并不是真心对他的女人结合，的确是件非常痛苦，也非常悲惨的事。

丁灵琳道：“你现在已可以走了，我也不愿他醒来时再看见你。”

傅红雪没有走。

丁灵琳等了半天，忍不住又问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傅红雪道：“因为我正在考虑一件事。”

丁灵琳道：“什么事？”

傅红雪道：“我不知道是应该解开你的穴道，让你跟我走，还是应该抱着你走。”

丁灵琳脸色变了，失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傅红雪道：“我的意思就是要把你带走。”

丁灵琳道：“你……你疯了！”

傅红雪冷冷道：“我没有疯，我也知道你绝不会跟我走的。”

丁灵琳吃惊地看着他，突然挥手，腕子上的金铃突然飞出，带着一连串清脆的声音，急打傅红雪“迎香”、“天实”、“玄机”三处大穴。

他们的距离很近，她的出手更快。

丁灵琳要命的金铃，本就是江湖中最可怕的八种暗器之一。

因为她不但出手快，认穴准，而且后发的往往先至，先发的却会突然改变方向，叫人根本不知道应该如何闪避。

傅红雪没有闪避。

刀光一闪，三枚金铃就突然变成了六个。

刀光再入鞘时，他的手已捏住了丁灵琳的腕脉，拦腰抱起了她。

丁灵琳失声大叫，道：“你这不要脸的跛子，快放开我！”

傅红雪听不见。

车上有车夫，路上有行人，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

傅红雪却看不见他们。

他拦腰抱着丁灵琳走向东方的山——山在青天白云间。

山并不高，云也不高。

走到半山上，已可看见白云缥缈，人已到了白云缥缈处。

风吹着丁灵琳身上的金铃，“叮铃铃”地响。她自己却已不响。

因为她无论说什么，傅红雪都好像没有听见。

她脸上的表情已经由惊讶愤怒，变为焦急恐惧，她不知道傅红雪带她到这里来干什么。

但她却已发现这脸色苍白的跛子，的确是个很不正常的人。

“你只有在没有人的地方，才敢强奸我！”

想起马芳铃的话，她更害怕，又冷又怕，冷得发抖，怕得发抖。

山巅更冷。

丁灵琳抖得更凶。

傅红雪已放下了她，正在冷冷地看着她，突然道：“你怕？”

丁灵琳忽然笑了，答道：“我怕什么？我为什么要怕？”

她笑得虽然勉强，却还是很好看，微笑着又道：“我难道还会怕你？你是小叶的朋友，他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怎么会怕你！”

傅红雪道：“他的仇人呢？”

丁灵琳眨着眼，道：“他好像并没有什么仇人。”

傅红雪冷冷地道：“他若有仇人，当然也就是你的仇人。”

丁灵琳道：“也可以这么说，因为……”

傅红雪道：“因为你觉得在这世上最亲近的人就是他。”

丁灵琳又笑了，这次是真的笑了，笑得温柔而甜蜜，只要一想起她和叶开的情感，她心里就会有这种温暖甜蜜的感觉。

傅红雪道：“你若知道有人杀了他，你会对那个人怎么样？”

丁灵琳道：“没有人会杀他的，也没有人能杀得了他。”

傅红雪道：“假如有呢？”

丁灵琳咬起了嘴唇，道：“那么我就绝不会放过那个人，甚至会不择一切手段来对付他。”

傅红雪道：“不择一切手段？”

丁灵琳道：“当然不择一切手段。”

她接着又道：“我虽然并不是个心狠手辣的人，可是假如真的有人杀了小叶，我说不定会把他身上的肉全都一口口咬下来。”

秋风吹过，白雪已在足下。

她说出了这句话，自己忽然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心里仿佛突然有了种不祥的预兆。

傅红雪却已转过身，背向着她，面对着一堆小小的土丘。

土丘上寸草未生，显然是新堆成的。

丁灵琳道：“这堆土是什么？”

傅红雪道：“是个坟墓。”

丁灵琳变色道：“坟墓？你怎么知道是个坟墓？”

傅红雪道：“因为这是我亲手堆成的。”

他声音里仿佛带着种比这山巅的秋风更冷的寒意，丁灵琳并不是个柔弱胆小的女孩子，但又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地问道：“坟墓里埋葬的是什么人？”

傅红雪道：“是我最亲近的人。”

丁灵琳道：“你……你很喜欢她？”

傅红雪点点头，道：“我对她的情感，比你对叶开的情感更深！”

丁灵琳勉强笑了笑，道：“我只希望她不是被别人杀了的，否则那个人身上的肉，岂非也要被你一口口咬下来。”

傅红雪道：“她是被人杀死的！”

丁灵琳突又打了个寒噤，喃喃地道：“这里的风好冷。”

傅红雪道：“你用不着为她担心，她现在已不怕冷了。”

丁灵琳道：“可是我怕。”

傅红雪道：“怕我？”

丁灵琳道：“不是怕你，是怕冷。”

傅红雪冷冷道：“我会将你也埋起来，你就再也不会怕冷了。”

丁灵琳笑得更勉强，道：“那倒不必麻烦你，我还没有死。”

傅红雪道：“可是她已经死了……你却没有死，她为什么要死？为什么要死？……”

他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句话，声音里充满了怨毒和仇恨。

丁灵琳道：“每个人都会死的，只不过有人死得早些，有人死得迟些，所以你也不必伤心。”

傅红雪道：“叶开若死了，你也不伤心？”

丁灵琳道：“我……我……”

傅红雪道：“你不伤心，只因为叶开还没有死，叶开不伤心，只因为你还没有死，可是……可是她却已死了……”

他突然转身瞪着丁灵琳，眼里带着火焰般的愤怒和仇恨，厉声道：“你为什么不问我，谁杀了她？”

丁灵琳的心好像正慢慢地在往下沉，喉咙里竟已发不出声音。

傅红雪道：“你不问我，是不是因为你已知道是谁杀了她的？”

丁灵琳咬着嘴唇，突然大声道：“我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傅红雪道：“你应该知道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

傅红雪紧紧握着他的刀，一字字道：“因为杀她的人就是叶开。”

丁灵琳叫了起来，道：“不可能，绝不可能，我一直跟小叶在一起的，我可以保证他没有杀过人。”

傅红雪道：“昨天晚上你也跟他在一起？”

丁灵琳说不出话了。昨天早上，她已被丁灵甲带走，就没有再看见过叶开。

傅红雪的眼睛刀锋般盯着她的眼睛，道：“你知道他昨天晚上在哪里？做些什么事？”

丁灵琳垂下了头。她不知道。

傅红雪突然拿出了一柄刀，一柄薄而锋利的短刀，抛在她面前。

“你认不认得出这是谁的刀？”

丁灵琳的头垂得更低。她已认出了这柄刀——这柄刀就像是已插在她的心上。

过了很久，她忽又抬起头，大声道：“叶开就是我，我就是叶开，你若真的认为是叶开杀了她，你就杀了我吧。”

傅红雪道：“你愿意为他死？”

丁灵琳道：“愿意。”

她眼睛里又发出了光，完全没有犹豫，完全没有考虑，能为叶开而死，对她说来，竟仿佛是件很快乐的事情。

傅红雪看着她，眼前仿佛又出现了翠浓的影子。她临死前看着他时，眼睛里岂非也同样带着这种欣慰快乐的表情。她虽然没有说出一个字，但那双眼睛岂非也无异告诉他，她是愿意为他而死的。

直到她倒下去的时候，她嘴角还带着甜蜜的微笑。

傅红雪的双拳握紧，几乎忍不住要挖开坟墓，再看她一眼。

可是就算能再看一眼又如何？短暂的生命，却留下了永恒的寂寞。

丁灵琳道：“你既然要杀了我，为什么还不过来动手？”

傅红雪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并不想杀了你。”

丁灵琳道：“你……你想怎么样？”

傅红雪道：“不怎么样。”

丁灵琳道：“你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

她目中又露出恐惧之色，死，她并不怕，她怕的是那种可耻的折磨和侮辱。

傅红雪又沉默了很久，冷冷道：“你说过他迟早一定会来找你的。”

丁灵琳点点头，大声道：“他当然会来找我，他绝不是个无情的人。”

傅红雪凝视着远方，缓缓道：“这地方很安静，他若能安安静静地死在这里，上天对他已算不薄。”

丁灵琳动容道：“你在等他来？”

傅红雪没有回答，只是垂下头，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

漆黑的刀，刀头已不知染上过多少人的鲜血。

丁灵琳的手也已握紧，嗄声道：“但是他并不知道我在这里。”

傅红雪道：“他会知道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有很多人都看见我挟着你往这里走。”

丁灵琳道：“就算他来了又怎么样？你难道真的要杀他？”

傅红雪沉默，刀也是沉默的。

沉默有时也锋利得像刀锋一样，有时甚至能杀人。

丁灵琳大声道：“你真的能下得了毒手？难道你已忘了他以前为你做的那些事？若不是他，你怎么能活到现在？”

傅红雪苍白的脸仿佛又已因痛苦渐渐变得透明，一字字缓缓道：“他让我活着，也许就是为了要我忍受痛苦。”

死虽然可怕，但却是宁静的，只有活着的人才会感觉到痛苦。

丁灵琳看着他的脸，身子突然开始颤抖，颤声道：“他常常对我说，你做的事虽可怕，但你的心却本是善良的，你……你几时变得如此狠毒？”

傅红雪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没有再说什么，连一个字都不再说。

这时山巅忽然涌起了一片又浓又厚的云雾，他苍白的脸已在云雾中渐渐变得遥远模糊。

山下仿佛有雨声。

山巅的云雾，也是潮湿的。丁灵琳的衣裳已渐渐湿透，冷得不停发抖。不但寒冷，而且饥饿。

傅红雪已坐下，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坐在又冷又潮的云雾中。难道他不冷不饿？这个人难道真的已完全麻木？

丁灵琳终于忍不住道：“也许他不会来了。”

傅红雪不开口。

丁灵琳道：“就算他要来，也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才来。”

傅红雪还是不开口。

丁灵琳道：“他若三天后才来，你难道就这样在这里等三天？”

傅红雪又沉默了很久，才冷冷道：“他三年后才来，我就等三年。”

丁灵琳的心又沉了下去，道：“你……你难道要我陪着你在这里等三年？”

傅红雪道：“我能等，你为什么不能？”

丁灵琳道：“因为我是个人。”

傅红雪道：“哦？”

丁灵琳道：“只要是个人，就没法子在这里等三年，也许连三天都不能等。”

傅红雪道：“哦？”

丁灵琳道：“你若真的要我坐在这里等下去，我就算不冷死，也要被活活饿死。”

没有回答。

丁灵琳道：“其实你根本不必在这里等他，你可以下山去找他，那总比在这里等的好。”

还是没有回答。

丁灵琳道：“你为什么不说话？难道……”

她声音突然刀割般中断，她忽然发现坐在云雾中的傅红雪已不见了。

山下的雨声还没有停，山巅的云雾更潮湿，也更冷。

也不知道是因为云雾掩住了日色，还是夜色已来临，丁灵琳眼前已只剩下一片模模糊糊、阴阴森森的死灰色，没有人，也没有生命。

丁灵琳放声大呼：“傅红雪，你到哪里去了？你回来！”

没有人回来，也没有人回应。

丁灵琳身子抖得就像是一片寒风中的枯叶，傅红雪虽然是可怕的人，可是他不在时更可怕。

她终于明白孤独和寂寞是件多么可怕的事，现在傅红雪走了只不过才片刻，片刻她已觉得不可忍受。

假如一个人的一生都是如此孤独寂寞时，那种日子怎么能过得下去？假如叶开真的死了，她这一生是不是就将永远如此孤独寂寞下去？

丁灵琳只觉得全身冰冷，连心都冷透。她想逃走，可是她的腿还是麻木僵硬的——丁家的点穴手法，一向很有效。她想呼喊，可是她又怕听见山谷中响起的那种可怕的回声。

天地间仿佛已只剩下坟墓里那个死人在陪伴着她。

傅红雪这一生，岂非也只剩下坟墓里的死人在陪伴着他？

丁灵琳忽然对这孤独而残废的少年，有了种说不出的同情。

就在这时，她忽然觉得有一点冰冷的雨珠滴落在她手上。

她垂下头，才发现这滴雨赫然是鲜红色的。

不是雨，是血！

鲜红的血，滴落在她苍白的手背上。

她的心似已被恐惧撕裂，忍不住回头，她的面颊忽然碰到一只手。

一只冰冷的手。血，仿佛就是从这只手上滴落下来的。

这是谁的血？谁的手？

丁灵琳没有看见，她眼前忽然变得一片黑暗。

地狱本就在人们的心里。

你心里若已没有爱，只有仇恨，地狱就在你的心里。

——你心里若已没有爱，你的人也已在地狱。

第四十一章　英雄末路

云已不见，雾也已不见。

阴森黑暗的山洞里，却有一堆火焰在跃动，闪动的火光，照亮了奇突的钟乳和粗糙的山壁，也照亮了丁灵琳苍白美丽的脸。

她醒来时，第一眼就看见这堆火。

所以她没有动，只是静静地躺在那里，静静地凝视着火焰的跃动。

火焰的本身，仿佛就象征着生命，已为她带来了温暖和光明。

她从不知道火焰竟是如此可爱的。

然后她才看见傅红雪，他冰一样的脸，已因火焰的闪动而变得有了生命。

现在他正将一只皮毛已洗剥干净的野兔，放到火上去烤。

他的动作复杂而缓慢，他脸上甚至也已现出种和平宁静的表情。

丁灵琳从未看过他脸上有过这种表情，她忽然觉得他并不是想象中那么可怕的人。

带着血的野兔已渐渐在火上被烤成金黄色，山洞里弥漫着诱人的香气。

丁灵琳脸上忽然泛起一阵红晕，她本不是那种一见到血就会晕过去的女人。

她忍不住要解释："我刚才实在太饿，也太冷，所以才支持不住的。"

傅红雪淡淡道："幸好你身上有火种，否则就只能吃带血的兔肉了。"

丁灵琳失声道："火种是你在我身上找到的？"

傅红雪点点头。

丁灵琳的脸更红，她记得火刀和火石本在她贴身的衣袋里。

她咬着嘴唇，板起了脸，大声道："你怎么能乱掏人家身上的东西？"

傅红雪冷冷道："我的确不该这么做的，我本该脱光你的衣服，把你放在火上烤来吃。"

丁灵琳立刻用力拉紧了自己的衣襟，好像生怕这个人会真的过来脱她的衣服。

傅红雪却再也不睬她，默默地将烤好的野兔撕成两半，随手抛了一半给她，竟是比较大的一半。

丁灵琳心里突又泛起一阵温暖之意。

她也不能算是个小心眼的女孩子，但傅红雪若是给她比较小的那一半，她还是会觉得很生气。

她毕竟是个女人。

没有盐的烤肉，本来就像是已生了十八个孩子的女人一样，已很难令人发生兴趣。

但没有盐的肉至少总比没有肉好。

饥饿，本就是人类最不能抗拒的两种欲望之一。

丁灵琳几乎将骨头都吃了下去，吃完了还忍不住要叹息一声，喃喃地道：“这兔子身上的肉简直比猴子还少。”

傅红雪道：“它身上若是肉多，说不定早已被别人捉去吃下肚了。”

丁灵琳嫣然道：“小叶说的不错，你有时看来虽然很可怕，其实却并不是个凶狠恶毒的人。”

她眨了眨眼，又道：“无论你怎么想，我总觉得他一直都对你不坏，而且比谁都了解你。”

一提起叶开，傅红雪的脸色又变了，忽然站起来，冷冷道：“你自己还能不能脱衣服？”

丁灵琳的脸色也变了，失声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傅红雪冷冷道：“你若不能脱，我替你脱。”

丁灵琳大骇道：“为什么要脱衣服？”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想看着你冷死、病死。”

丁灵琳这才发现自己身上衣服的确已湿透，地上也是阴寒而潮湿的，这样子躺一夜，明天不大病一场才是怪事。

她自己当然也不想冷死、病死，但若要叫她在男人面前脱衣服，她宁可死——除了叶开外，随便哪个男人都不行。

她咬着嘴唇，忽然道：“你是不是真的强奸过马芳铃？”

傅红雪脸上的肌肉忽然绷紧，目中又露出痛苦之色，但他却还是点了点头。

只要是他做过的事，他就绝不推诿否认。

丁灵琳道：“你会不会强奸我？”

傅红雪冷冷道：“你是在提醒我？”

丁灵琳道：“你现在若要强奸我，我当然没法子反抗，但我却希望你

明白一件事。”

傅红雪在听。

丁灵琳道：“除了叶开外，无论什么男人只要碰一碰我，我就恶心，因为我觉得世上所有的男人，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

傅红雪充满痛苦和仇恨的眼睛里，仿佛又有火焰在燃烧。

他全身都仿佛有火焰在燃烧。

丁灵琳道：“你恨他，也许并不是因为他杀了翠浓，而是因为你知道自己永远也比不上……”

傅红雪突然一把揪住她衣襟，把她整个人提了起来，嗄声道：“你错了。”

丁灵琳道：“我没有错。”

傅红雪道：“你不该逼我的。”

他的手突然用力，已撕破了她的衣襟。

丁灵琳倒下去的时候，雪白的胸膛已在寒风里硬起来。

她的泪也已将流下，咬着牙道：“我没有错，小叶却实在错了，他看错了你，你根本不是人，是个畜生。”

傅红雪全身不停地颤抖，突然也倒了下去，缩成了一团。

火光闪动下，他的脸竟已完全扭曲变形，嘴角就像马一样，吐出了浓浓的白沫。

丁灵琳反而怔住。

她也听说过，傅红雪是个有病的人，但她却未想到他的病竟会突然而来，来得竟如此可怕。

这少年不但孤独寂寞，满心创痛，而且还有这种可怕的病像毒蛇般纠缠着他。

唯一能安慰他、了解他的人，现在却已被埋入了黄土。

他这一生，过的究竟是种什么样的生活？生命对他也未免太无情。

他应该恨的！

“我若是他，我说不定也会痛恨所有的人，所有的生命。”

丁灵琳心里的恐惧和愤怒，忽然又变作怜悯与同情。

她若还能站起来，现在说不定会将他像孩子般拥抱在怀里。

可是她非但站不起来，几乎连动都不能动。

她连手都已阴寒潮湿而渐渐麻痹，只能勉强抬起来，掩住衣襟。

就在这时，她忽然听见一阵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但来的却显然不止一个人。

“这当然绝不会是叶开，叶开若要来，绝不会和别人一起来的。”

丁灵琳的心沉了下去。

如此深夜，又有谁会冒着这种愁煞人的秋风秋雨，到这荒山上来呢？

脚步声已在山洞外停下来，闪动的火光，已无异告诉他们这山洞里有人。

过了半晌，外面就有人在试探问：“里面的朋友高姓大名？请见示。”

丁灵琳用力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音。

她只希望这些人一时间还不敢贸然闯进来，只希望傅红雪能在他们闯进来之前清醒。

但这时她已看见一柄刀从外面慢慢地伸进来，接着她就看见了握刀的人。

来的人的确不止一个，但现在进来的却只有他一个。

这人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却不是傅红雪那种纯净得接近透明的苍白。

他的脸白里发青，在闪动的火光中看来，竟仿佛是惨碧色的，又像是戴着个青铜面具。

他的眼睛也阴森可怕，只看了傅红雪一眼，目光就停留在丁灵琳裸露在破碎衣襟外的雪白胸膛上，眼睛里突又露出种淫猥的表情。

丁灵琳只恨不得能将这双眼睛挖出来。

这人手里的刀已垂下，长长吐出一口气，显然他已发现倒在地上的

这两个人都已没有值得他戒备的地方。

他的眼睛更放肆了，就好像要钻到丁灵琳的衣襟里去。

丁灵琳忍不住大声道：“你看什么？难道你从来也没看过女人？”

这人笑了，用脚尖踢了踢傅红雪，道：“他是你的什么人？”

丁灵琳道：“你管不着。”

这人道：“他就是那个一脚踢垮了关东万马堂的傅红雪？”

丁灵琳道：“你怎么知道？”

这人道：“我本来就是来找他的。”

丁灵琳忍不住问道：“找他干什么？”

这人道：“我本想找他去替我做件事……替我去杀个人。”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但现在看来他已只有等着别人杀他了。”

丁灵琳勉强控制着自己，冷笑道：“你若真的有这种想法，一定会后悔。”

这人笑得更阴险，悠然道：“我不但真的有这种想法，还有另外一种想法。”

丁灵琳又忍不住再问：“什么想法？”

这人笑道：“男人看见一个你这么漂亮的女人赤裸着胸膛躺在他面前，他心里会有什么想法，我不说你也应该知道。”

丁灵琳突然全身冰冷，失声道：“你敢？”

这人悠然道：“我为什么不敢，就算傅红雪现在还能够拔他的刀，我也不怕。”

丁灵琳道：“你……你真的不怕？”

这人道：“他若知道我是什么人，说不定会自动把你让给我的。”

丁灵琳道：“你凭什么？”

这人道：“我只凭一样东西，一样傅红雪连做梦都想得到的东西。”

他微笑着，用刀尖去拨丁灵琳紧拉着衣襟的手，接着道：“就凭这样东西，我不但敢想，而且敢做，你若不信，我现在就可以做给你看。”

丁灵琳几乎已忍不住要失声大叫起来，她的手已不能不松开。

就在这时忽然看见一样东西从外面飞进来，打在这人因微笑而露出的牙齿上。

只听“咯”的一响，这人的门牙已然被打破了两三颗。

这样东西随着碎裂的牙齿落下来，竟是粒还没有剥壳的花生。

这人面色骤然改变，一只手掩住了嘴，一只手扬起了刀。

丁灵琳看到地上的花生，脸色也已变了，忍不住失声惊呼道：“路小佳！”

路小佳也是她现在最不愿看见的人之一，为什么他也偏偏来了？

她的运气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坏。

山洞外还是云雾凄迷，一片黑暗，一个人带着笑说道：“这世上并不一定只有路小佳才能吃花生的，不吃花生的倒很难找出几个。”

一个人微笑着，施施然走了进来，穿得很随便，笑得很轻松，看他的样子，就算是天塌下来，他好像也不会在乎。

看到了这个人，丁灵琳只觉得那闷死人的浓云密雾仿佛已忽然消散了，那愁煞人的秋风秋雨也仿佛忽然停了。

现在就算是天真的塌了下来，她也已不在乎，因为这个人就是叶开。

只要能看见叶开，这世上还有什么事值得她在乎的。

她心里忽然充满了温暖之意，脸上也忍不住露出了甜蜜的笑容，却故意要板起脸，道：“你死到哪里去了，怎么直到现在才来？”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想早点来的，却又不能眼看着你那位宝贝二哥躺在地上生气，不管怎么样，他毕竟是你的二哥。”

丁灵琳就算还想生气，也气不出了，忍不住笑道：“你本来就应该对他好一点，因为他迟早总有一天要做你的大舅子的。”

叶开看着她，皱了皱眉，道：“可是你们丁家的人为什么总喜欢躺在地上呢？”

丁灵琳道：“你自己说过的，一个聪明人能躺下去的时候，是绝不会坐着的。”

叶开也笑了，道：“不错，有道理。”

他看了看傅红雪，又看了看那个高举着钢刀的人，道：“你们都是聪明人，但这位仁兄为什么还不肯躺下去，这样子站着岂非太累？”

丁灵琳眨了眨眼，道：“所以你应该劝劝他，要他不如还是躺下去的好。”

叶开点了点头，道：“不错，有道理。”

这人的嘴已闭起，嘴角还在流着血。

他本就是个老江湖、老狐狸，当然知道能用一颗花生打落门牙的人，绝不是好惹的。

但现在叶开又正背对着他，再难惹的人，背上也绝不会长着眼睛。

他的刀又恰巧正对着叶开的脖子，这机会实在难得，错过实在可惜。

他突然挥刀，直砍叶开的脖子。

谁知道叶开背后偏偏像是长着眼睛，突然回身，指尖轻轻在这人握刀的手腕上一划。

这人的刀忽然间就已到了他手里。

叶开看着这把刀，轻抚着刀锋，微笑道：“看来这也是把快刀。”

这人的脸已僵硬，想勉强笑笑，但笑起来却比哭还难看。

叶开道：“这么快的刀无论砍在谁的脖子上，他的脑袋都一定会掉下来，你信不信？”

他提着刀在这人脖子上比了一比，微笑着道：“你若不信，倒也不妨试试。”

这人一张白里透青的脸，已吓得全无人色，吃吃道：“不……不必试了。”

叶开道：“你相信？”

这人道：“当……当然相信，谁不信，谁就是龟孙子。”

叶开大笑。

这人忽又问道：“阁下上山时，有没有看见在下的朋友们？”

叶开又点点头，道：“我看他们好像都已累得很，所以劝他们不如躺下去休息休息的好。”

这人脸色又变了变，苦笑道：“其实我……我也已累得很。”

叶开道：“既然累得很，为什么还不躺下去？”

这人什么话都不再说，走到角落里，直挺挺地躺了下去。

丁灵琳忍不住嫣然一笑，道：“看来他倒也是个聪明人。”

叶开叹了口气，道：“这年头的笨人本来就已不多的。”

丁灵琳道：“只可惜我跟你一样，我们虽然不太笨，也不太聪明。”

叶开道：“我知道你也想站起来走走了，躺得太久，也会累的。”

丁灵琳抿着嘴笑道：“所以你也正好乘机来揩油，捏捏我的大腿。”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我只奇怪你二哥点你穴时，为什么不顺便把你的嘴也一起点住呢？”

丁灵琳道：“因为他知道我要咬死你。”

傅红雪的身子虽然渐渐已能伸直，却还在不停地喘息着。

叶开看着他，黯然道：“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病？”

丁灵琳已站了起来，正弯着腰在捏自己的腿，也不禁叹道：“他的确是个很可怜的人，但有时却又偏偏要叫人觉得他很可怕。”

她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把我架到这里来？”

叶开摇头。

丁灵琳道：“他以为你杀了翠浓。”

叶开皱起了眉，道：“翠浓已死了？”

丁灵琳道：“她的坟墓就在外面，傅红雪亲手埋葬了她。”

叶开嘴角的微笑忽然不见了。

丁灵琳瞪着他，道：“究竟是不是你杀了她的？”

叶开道：“你也要问我这种话？”

丁灵琳叹道：“我当然知道你绝不会做这种事的，可是你的刀为什么

会到了他手上？”

叶开道：“我的刀？……”

丁灵琳还没有说话，已看见了有刀光一闪。

叶开一伸手，闪电的刀光已到了他手上——一柄飞刀，薄而锋利。

他抬起头，就看见了傅红雪。

傅红雪站起来时，就像是幽灵忽然从地下出现，烟雾忽然从地下升起。

火光已微弱，他看来更苍白、更憔悴、更疲倦。

可是他眼睛的愤怒和仇恨却比火焰更强烈。

他手里紧紧地握着他的刀，目光刀锋般瞪着叶开，一字字道：“这是不是你的刀？”

叶开没有回答，不能回答。

这柄刀的确和他用的刀完全一样，但这柄刀却绝不是他的。

能用这种刀杀人的人虽然不多，却也并不是完全没有。

但是他实在想不出有谁能仿造这种刀，而且还打造得完全一模一样。

世上几乎根本就没有人看过他用的这种刀。

傅红雪还在瞪着，等着他回答！

叶开终于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用这把刀杀了谁？”

傅红雪道：“你杀了郭威的孙子，又杀了王大洪。不是吗？”

叶开道：“王大洪？”

傅红雪道：“你叫王大洪杀人，然后你杀了他灭口。”

叶开道：“翠浓就是死在他手上的？”

傅红雪道：“他用的是毒剑，但你的手段却比他的剑还毒！”

叶开又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现在就算否认，你也是绝不会相信的。”

傅红雪道：“绝不会。”

叶开道：“可是你有没有想过，我为什么要杀翠浓呢？”

傅红雪道：“你真正要杀的并不是翠浓，是我。”

叶开道：“是你？我为什么要杀你。”

傅红雪还没有开口，躺在地上的那个人突然跳起来，大声道：“因为你已经被万马堂收买了，我恰巧在无意间听见他透露过口风。”

傅红雪霍然转身，盯着这个人，厉声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道：“我姓白，贱名白健，江湖中人却都叫我白面郎君。”

傅红雪道：“你见过马空群？”

白健道：“天天都可以见到。”

傅红雪动容道：“他在哪里？”

白健白了叶开一眼，道：“你先杀了他，我随时都可以带你去。”

傅红雪的脸突又因激动而发红。

无数日辛苦的找寻，竟忽然在无意间得到结果，无数年的刻骨铭心，像毒蛇般纠缠着他的仇恨，现在忽然又有了报复的希望。

老天保佑，马空群总算还活着，总算还没有死在别人手里。

傅红雪紧握双手，满眶热泪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白健道：“我到这里来，本就是为了要带你去找马空群的，可是他……”

傅红雪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他本就已非死不可！”

白健吐出口气，目中已露出笑意。

但就在这刹那间，他眼前忽然有刀光一闪，一缕寒风贴着他耳朵擦了过去。

接着只听“夺”的一声，火星飞溅，一柄飞刀钉在他身后的山壁上，薄利的刀锋竟已入石两寸。

白健突然觉得两腿发软，竟似已连站都站不住了。

这柄刀本来明明在叶开手上，他竟未看见叶开是如何出手的。

甚至傅红雪都未看见这柄刀是如何出手的，他脸色似也变了。

叶开淡淡道：“我若真的已被万马堂收买，这个人现在已经是个死人。”

傅红雪迟疑着，突又冷笑，道：“你当然不会在我面前杀人灭口。”

叶开道：“你相信他的话？”

傅红雪道：“只相信我亲眼看见的事，我……我亲眼看见翠浓在我面前倒了下去。”

叶开道：“你真的要杀了我替她报仇？”

傅红雪不再说话，因为现在又已到了无话可说的时候。

他的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比闪电更快，比闪电可怕。

没有人能形容他这一刀，他一刀出手时，刀上就仿佛带着种来自地狱的力量。

从来也没有人能避开他这一刀。

可是叶开的人已不见。

傅红雪一刀挥出时，他的人忽然已到三丈外，壁虎般贴在山壁上。

就在刀锋还未离鞘的那一瞬间，他的身子已凌空飞起，倒翻了出去。

傅红雪拔刀的动作几乎已接近完美，若是等到他的刀已离鞘，就没有人再能避开那一刀。

叶开的身子，看来就像是被刀风送出去的。

看来他竟像是早已知道会有这一刀，早已在准备闪避这一刀。

他闪避的动作，也已接近完美。

只有傅红雪自己才知道他这一闪是多么完美，多么巧妙。

他握刀的手掌，突然沁出了冷汗。

叶开看着他，突然道：“这样子不公平。”

傅红雪道：“不公平？”

叶开道：“你杀了我，我死而无怨，可是我若万一杀了你呢？”

丁灵琳立刻抢着道：“你若死了，还有谁会替你去找马空群报仇？你难道已将那段仇恨忘了？”

傅红雪怎么能忘得了！

他对叶开的仇恨虽然新鲜而强烈，可是对马空群的仇恨，却已像毒草般久已在他心里生了根。

就算他的心已碎成千千万万片，每一片上都还是会带着这段仇恨。

他活着，本就是为了这段仇恨，就算他想忘记，也是忘不了的。

刀已出鞘。

刀鞘漆黑，刀锋却也是苍白的，就好像他的脸一样，苍白而透明。

他紧紧握着刀，竟不知这第二刀是不是还应该砍出去。

白健用力咬着牙，眼睛里已因紧张兴奋而布满了血丝。

他也已看出了傅红雪的犹豫，他认为叶开若不死，他就得死。

平时他本是个阴沉狡猾，很有判断力的人，但这种生死间可怕的压力，却使他做出了件很愚蠢的事。

他忽又大声道：“你为什么还不动手？刚才你倒在地上时，若不是我救你，他已杀了你，你难道还给他第二次机会？”

他自己认为他的话说得很有煽动力，他自己若在傅红雪这种情况下，听见了这些话，是绝不会放过对方的。

可是他错了，他忘记傅红雪和他并不是同一种人，绝不是！

傅红雪竟忽然转身，刀锋般的目光已盯在他脸上，一字字问道：“你刚才救过我？”

白健立刻用力点头。

傅红雪道：“为什么要救我？”

白健道：“因为我要你去杀了马空群，马空群一日不死，我也一日不能安心。”

这解释也极合情合理，他自己也很得意。

谁知傅红雪却突然冷笑，道：“现在我只有一点还不明白。”

白健道：“哪一点？”

傅红雪冷冷道：“他若真的要杀我，就凭你也能救得了我？”

白健突然怔住。

他终于明白，这少年虽然是个残废，虽然有种随时都可能发作的恶疾，但他却绝不是他想象中那种幼稚愚蠢的人。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做了件多么愚蠢的事。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看着冷汗一粒粒从他额角上滴出来，那眼色就像是看着条已被人赶到垃圾堆里的野狗一样。

他已不愿再多看这个人一眼，目光垂下，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冷冷道：“我本该杀了你的。”

白健也在看着他的刀，全身都在发抖。

傅红雪道：“可是你这种人根本就不配我出手。”

白健的人突然软瘫，倒在山壁上，无论谁刚从死亡边缘爬回来，都难免会像他一样虚脱。

傅红雪慢慢地接着道：“我不杀你，你最好也不要逼我。”

白健道：“我……我明白。”

傅红雪道：“马空群真的还活着？”

白健道：“绝不假。”

傅红雪道：“你是想活着带我去？还是想死在这里？这两条路你都可以走。”

他不再多说一个字，也不再多看这个人一眼。

他已算准了这种人会怎么样选择——事实上，他已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叶开正看着他，目中带着种欣慰的笑意，忽然道：“看来你的确已进步了很多。”

傅红雪还在看着自己的刀。

刀锋愈磨愈利，人又何尝不一样？这世界上大多数人岂非都是在痛苦中成长的？

自从失去了翠浓后，他忽然第一次感觉到对自己又有了信心。

他抬起头，凝视着叶开道：“今天我可以让你走，但我们之间的账，却迟早还是要结清。”

叶开道：“我知道。”

傅红雪道：“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我都可以让你决定。”

叶开道：“时候和地方已用不着再订。”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反正没有事，我可以跟你去。”

傅红雪冷笑，道：“我只要看见马空群，世上绝没有任何人再能救他。”

叶开道：“我并不想去救他，可是，我的确很想去看看。”

傅红雪道：“先看我杀马空群，再等着我杀你？”

叶开笑了，微笑着道：“你那时若是万一不想杀我了，我也不反对。”

傅红雪冷冷道：“你可以去看，可以去等，可是这一次无论是我杀了他，还是他杀了我，你最好都不要多事。”

叶开道：“我答应。”

傅红雪目中又露出痛苦之色，道：“在路上时，你最好走得远些，最好不要让我看到你们。”

他已不愿再看见任何成双成对的人，他宁愿孤独，有种痛苦在孤独中反而比较容易忍受。

叶开当然明白他的心情，忽又笑了笑，道：“其实你根本不必要这个人带路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已想出了他的来历。”

傅红雪道：“哦。”

叶开道：“他是龙虎寨的人，马空群想必一直隐藏在龙虎寨。”

白健的脸突然发青，这已无异说明马空群的确在龙虎寨。

他活着对别人已完全没有价值。他认为叶开已绝不会再放过他，可是他又错了。他忘了叶开跟他也不是同一种人，绝不是。

丁灵琳忽然看着他笑了笑，道：“你放心，他们虽然已不要你带路，也不会杀你的，因为他们都不是心狠手辣的人。”

白健擦了擦汗，道：“我……我知道他们都是好人的。”

丁灵琳微笑道：“他们的确是的，但我却不是。”

白健的脸又发青，道：“你……你……”

丁灵琳淡淡道：“我只不过是个女人，女人总比较小心眼的，所以你以后最好记住，无论什么人都可以得罪，却千万不要得罪女人。”

白健汗出如雨，吃吃道：“我以后一定……一定记住。”

丁灵琳道：“你真的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白健道：“真的。”

丁灵琳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的话我一句也不相信。”

白健道：“你……你要怎样才相信。”

丁灵琳忽然沉下了脸，道：“我只有一个法子。”

白健看到她的脸色，忽然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法子了，他突然用出最后一点力气，冲了出去。

这次他没有错。他虽然不了解英雄和君子，却很了解女人。

他冲出去时，忽然听见脑后响起了一阵清悦的铃声，优美而动听。

这就是他最后听见的声音。

夜色更深。夜色最深时，也正是接近黎明最近的时候。

傅红雪看着白健在黑暗中倒了下去，回头瞪着叶开，冷冷道：“你不该让他死的。”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他也不该得罪女人。”

傅红雪道：“马空群若不在龙虎寨呢？”

叶开道：“他一定在。”

可是叶开这次也错了。

马空群已不在龙虎寨，龙虎寨里已没有人，没有一个活人。

地上的血已凝结，血泊中的尸体也已冰冷僵硬。

叶开并不是没有见过鲜血和死人，但现在却也觉得忍不住要呕吐。

傅红雪紧握着他的刀，紧握着他的手。他几乎已开始呕吐，可是他用尽了一切力量忍住。

他不忍再看，却用尽一切力量勉强自己看。——十九年前梅花庵外的情况，是不是就跟现在一样？

他恨马空群，但却从未像现在这么恨过。因为这本是他第一次亲眼看见马空群手段的残暴狠毒。

也不知过了多久，叶开才长长叹息，道："他想必已发现白健去找你了，所以才下这种毒手。"

傅红雪没有开口。他不能开口，只要一开口，就必将呕吐。

叶开蹲下来，用两根手指捏起了一撮带血的泥土。泥土还是湿的。

阳光照不到这里，血虽已凝结，却还没有干透——这是不是因为血中还有泪？

叶开沉吟着，道："他走了好像还没有多久。"

丁灵琳已转过身，用手掩住了脸，忽然道："但又有谁知道他是从哪条路走的呢？"

叶开道："没有人知道。"

他遥视着远方，目光中竟似也充满了愤怒，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我只知道，像他这种人，无论往哪条路走，都走不远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所有的路，都一定很快就会被他走光了。"

一个人就算已走光了所有的路，就算已无路可走时，也不会停下来的。

因为他还有一条路走。

绝路！没有人愿意自己走上绝路的。

可是你若真的不愿意，也没有人能逼你走上绝路，唯一能使你走上

绝路的人，就是你自己！

第四十二章　绝路绝刀

山路很窄，陡峭，嶙峋，有的石块尖锐得就像是锥子一样。

可是前面还有路。

一片浓荫，挡住了秋日正午恶毒的阳光，马空群摘下了头上的马连坡大草帽，坐在地上，倚着树干不停地喘息。

他想用草帽来扇扇风，但手臂却忽然变得说不出的酸疼麻木，竟似连抬也抬不起来。

以前他不是这样子的。

以前他无论杀了多少人，都不会觉得有一点疲倦，有时杀的人愈多，精神反而愈好。

以前他甚至会觉得自己是个超人，是个半神半兽的怪物，总觉得自己的力量是永远也用不完的。

现在他终于明白自己也只不过是个人，是个满身疼痛，满怀忧虑的老人。

“我为什么也会跟别人一样，也会变得这么老？”

老，本就是件很令人伤感的事，可是他心里却只有愤怒和怨恨。

现在他几乎对每件事都充满了愤怒和怨恨。

他认为这世界对他太不公平。

他辛苦挣扎奋斗了一生，流的血和汗比别的人十个加起来还多。

但现在他却要像一只被猎人追逐的野兽一样，不停地躲闪，逃亡……他曾拥有过这世上最大的一片土地，但现在却连安身的地方都没有。

他也曾经有过这世上最优秀的马群，但现在却只能用自己的两条腿奔逃，连脚都被石头扎出了血。他当然愤怒、怨恨，因为他从来也没有想过这结果是谁造成的。

也许他根本不敢想。

沈三娘就在他对面，坐在一个很大的包袱上，也在喘息着。

她一向是个很懂得修饰的女人，但现在身上却到处都沾满了血污，尘土，泥沙，脚上的鞋子也快磨穿了，连脚底都在流着血。

她整个人都显得很虚弱，因为她刚才还呕吐过——她刚从头发里找出一个人的半边下颚。

有风吹过的时候，她身上就会觉得一阵寒意。

那并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恐惧。

她前胸的衣裳已裂开，只差一分，独眼龙的刀就已剖开她的胸膛。

可是她心里并没有怨恨。

因为这本是她自找的，怨不得马空群，更怨不得别人。

她知道马空群正在看着她，平时他看着她的时候，她总会对他嫣然一笑。

但现在她却还是垂着头，看着自己从裂开的衣襟中露出的胸膛。

马空群忽然叹了口气，道："包袱里还有衣裳，你为什么不换一件？"

沈三娘道："好，我就换。"

但她却没有换，连动都没有动。

平时马空群无论说什么，她都只有顺从，无论要她做什么，她都会立刻去做。

马空群凝视着她，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你在想什么？"

沈三娘道："我什么也没有想。"

马空群道："但是你看来好像有心事。"

沈三娘淡淡道："就算我有心事，也并不一定要告诉你的。"

马空群嘴角的肌肉突然僵硬，就像是忽然被人掴了一巴掌。

这女人也许欺骗过他，甚至出卖过他，但却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当面顶撞过他，更没有违背过他的意思，连一次都没有。

这是第一次。

只不过他已是个老人了，已学会把女人当作马一样看待。

他当然不会像年轻人那样，冲过去揪住她的头发，问她为什么变了。

他只是笑了笑，道：“你累了，去洗个脸，精神也许就会好些的。”

林外有流水声，用不着走多远，就可以找到很清冽的泉水。

可是她没有动。

马空群又看了她一眼，慢慢地闭上眼睛，已不准备再理她。

“不理她。”

这三个字岂非正是对付女人最好的法子。

她生气时，你不理她，她要跟你吵，你不理她，她向你要东西，你不理她，她要钱花，无论要什么，你都不理她。

她拿你还有什么办法。

只可惜这法子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得到的，就连马空群都不见得真的能做到。

沈三娘忽然道：“你刚才问我心里在想什么，我本来不想说的，但现在却已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

马空群道：“你说。”

沈三娘道：“你不该杀那些人的。”

马空群道：“我不该杀他们？”

沈三娘道：“你不该！”

马空群并没有张开眼睛，但眼睛却已在跳动，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杀他们，只因为他们出卖了我，无论谁出卖了我，都只有死！”

沈三娘用力咬着嘴唇，仿佛在尽力控制着自己，却还是忍不住道：“难道那些人全都出卖了你，难道那些女人和孩子也出卖了你？你为什么一定要把他们全都斩尽杀绝。”

马空群冷冷道：“因为我要活下去。”

沈三娘突然冷笑，道：“你要活下去，别人难道就不要活下去？——我们若要走，他们绝不会有一个人来阻拦的，你为什么一定要下那种毒

手？”

马空群的双拳突然握紧，手背上已暴出青筋，但过了半晌，又慢慢地松开，慢慢地站起来，走出了树林。

泉水冷而清冽。

马空群蹲下去，用双手掬起了一捧清水，泉水流过他手腕时，他心情才渐渐平静。

无论谁都觉得他是个冷静而沉着的人，比任何人都沉着冷静。

只是他自己知道，他怒气发作时，有时就连他自己都无法控制自己。

沈三娘已跟着走出来，站在他身后，看着他。

他的背脊仍然挺直，腰仍然很细，从背后看，无论谁也看不出他已是个老人。

就连沈三娘都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是个与众不同的男人，她本是为了复仇，才将自己献给他的，但当他占有她时，她却忽然感觉到一种从来未有的满足和欢愉。

这种感觉她从未在别的男人身上得到过，“难道我就是因为这缘故，才跟着他走的？”

她从未这么样想过，现在一想到，忽然觉得全身发热。

马空群当然知道她来了，却没有回头。

过了这条清泉，山路就快走完了，从这里已可看见前面一片广大的平原。

平原上阡陌纵横，就像是棋盘一样。

马空群眺望着远方，缓缓道：“到了山下，我们就可以找到农家借宿一宵……”

沈三娘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然后呢，然后你准备怎么样？”

马空群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在问我准备怎么样？还是在问我们准备怎么样？”

沈三娘用力握紧了双手，道：“是问你，不是问我们。”

马空群的身子突然僵硬。

沈三娘并没有看他，突又冷笑，道：“你是不是也准备将那家人杀了灭口？”

马空群霍然回身，凝视着她，缓缓道：“一个人在逃亡时，有时就不得不做一些连他自己都觉得恶心的事，可是我并没有叫你跟着我，我从来也没有。”

沈三娘垂下了头，道：“是我自己要跟着你的，我本来已下了决心，无论你要到哪里去，我都会跟着你，你活着，我就活着，你死，我就死！”

她的声音已哽咽，泪已流下，接道：“我本来已决心把我这一辈子都交给你了，因为我……我觉得对不起你，因为我觉得不管你以前做过什么事，你都是条男子汉，但现在……现在……”

马空群道：“现在怎么样？”

沈三娘悄悄地擦了擦眼泪，道：“现在你已变了。”

这句话说出来，她心里忽然一阵刺痛。

因为连她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是马空群变了，还是她自己变了。

马空群却只是静静地看着她，脸上完全没有任何表情。

这是不是因为他早已了解，这世上根本就没有不变的女人，更没有不变的感情。

何况，无论谁过了这么久终日在逃亡恐惧的生活，都难免要改变的。

马空群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来，是你自己要跟着我来的，我并没有要求，现在你自己要走，我当然更不能勉强。”

沈三娘垂着头，道：“我也仔细想过，我走了，对你反而有好处。”

马空群淡淡地笑了笑，道：“谢谢你，你的好意我知道。”

“谢谢你”，这三个字虽然说得平淡，但沈三娘却实在受不了。

在这一瞬间，她心里忽然又充满了惭愧和自疚，几乎忍不住又要改变主意。

不管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也不管他做过多少对不起别人的事，却从来也没有亏负过她。

她总是欠他的，现在他若拉起她的手，叫她不要离开他，她一定会

毫不犹豫地跟着他走。

但马空群却只是淡淡问道："以后你准备到哪里去？有什么打算？"

沈三娘咬着唇，道："现在还没有，也许……也许我会先想办法去存点钱，做个小本生意，也许我会到乡下去种田。"

马空群道："你能过那种日子？"

沈三娘道："以前我当然不能，但现在，我只想能安安静静，自由自在地活两年，就算死了也没什么关系。"

马空群道："若是死不了呢？"

沈三娘道："死不了我就去做尼姑。"

马空群又笑了，道："你用不着对我说这种话，我知道你绝不是肯去做尼姑的人，其实你年纪还轻，应该再去找个男人的，找个比较年轻，比较温柔的男人，我配你的确太老了些。"

他虽然在微笑着，但眼睛里却已露出种愤怒嫉妒的表情。

沈三娘并没有看他，轻轻地叹了口气，道："我绝不会再去找男人了，我……"

马空群打断了她的话："也许你不会去找男人，但却一定还是有男人会去找你的。"

沈三娘沉默着，幽幽道："也许……未来的事，本就没有人能预料。"

马空群冷冷道："其实我很了解你，像你这样的女人，只要三天没有男人陪你睡觉，你根本连日子都活不下去。"

沈三娘霍然抬起头，吃惊地看着他。

她永远没有想到他忽然会对她说出这么粗鲁，这么可怕的话。马空群的眼睛也已因愤怒而发红。

他本来想勉强控制自己，做一个好来好散，很有君子风度的人，但是他只要一想到她在床上的风情，想到她以后跟别的男人在床上时的情况，想到那些年轻的，像狗一样爬在她身上的男人……他忽然觉得心里就好像在被毒蛇咬着，突又冷笑道："所以我建议你还是不如去做婊子，那样你每天都可以换一个男人。"

沈三娘全身都已冰冷，刚才的惭愧和自疚，忽然又全都变成了愤怒，忽然大声道："你这种建议的确很好，我很可能去做的，只不过一天

换一个男人还太少，最好能换七八个……”

她的话没有说完，马空群突然一掌掴在她脸上，随手揪住了她的头发，恨恨道：“你……你再说一句，我就杀了你。”

沈三娘咬着牙，冷笑道：“你杀了我最好，你早就该杀了我的，也免得我再跟你睡这么多天，让我一想到就恶心。”

她知道是不能用别的法子伤害他，只有用这些恶毒的话。

马空群的拳已握紧，握起。

沈三娘目中也不禁露出恐惧之色，她知道这双拳头的可怕。

世上也许再没有更可怕的拳头了，只要一拳击下，她的这张脸立刻就要完全扭曲，碎裂。

可是她并没有哀求。

她还是张大了眼睛，瞪着他。

她甚至可以看见他脸上的皱纹，每一根都在颤抖跳动，甚至可以看见冷汗一粒粒从他毛孔中沁出来。

马空群也在瞪着她，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长叹了一声，紧握着的拳头又松开。

也许他真的已老了，他的脸忽然变得说不出的衰老、疲倦。

他挥了挥手，黯然道：“你走吧，赶快走，最好永远也不要让我再看见你，最好……”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

他忽然看见刀光一闪，从沈三娘背后飞来。

沈三娘的脸突然扭曲变形，一双美丽的眼睛也几乎凸了出来，眼睛里充满了惊讶、恐惧、痛苦。

她伸出手，像是想去扶马空群。

可是马空群却向后退了一步。

她喉咙“咯咯”地响，像是想说什么，可是她还没有说出来，就已倒下。

一柄飞刀钉在她背上，穿透了她的背脊。

一柄飞刀！

马空群看着这柄刀，开始时也显得愤怒而惊讶，但忽然就变得说不出的恐惧。

他本来是想去扶她的，却又突然退缩，头上的冷汗已雨点般流下来。

山风吹过，木叶萧萧。

飞刀本是从林中发出的，但现在黝暗的树林里却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人影。

马空群一步步往后退，一张脸竟也因恐惧而变形，突然转身，一掠而起，越过了泉水，头也不回地冲了下去。

沈三娘伏在地上，挣扎着、呻吟着。

可是他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听着他的脚步声冲下山，她的心也沉了下去。

她知道他阴沉而凶险，有时很毒辣、残忍。

但她却从未想到他竟也是个懦夫，竟会眼看着她被人暗算，竟连问都不问就逃了。

她心里忽然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悲哀和失望，这种感觉甚至比她背后的刀伤还强烈。

直到现在，她才真正觉得自己这一生是白活了，因为她竟将自己这一生，交给了这么一个男人。

鲜血从她嘴角沁出时，她的泪也流了下来。

就在这时，她听见一个人的脚步声，也听见了这人的叹息声。

“想不到马空群竟是这么样一个男人，就算他不能替你报仇，至少也该照顾照顾你的，可是他却逃得比狗还快。”

听声音，这是个很年轻的男人，是个陌生的男人。

就是这个人从背后暗算她的？

“你虽然是死在我手上的，但却应该恨他，因为他比我更对不起你。”

果然是这个人下的毒手。

沈三娘咬着牙，挣扎着，想翻过身去看这个人一眼，她至少总应该有权看看用刀杀她的究竟是什么人？

但这个人的脚却已踏在她背上，冷冷地笑着道：“你若是想看看我，那也没有关系，因为你反正也认不出我是什么人的，你以前根本就没有见过我。”

沈三娘用尽全身力气，嘶声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害我？”

这人道：“因为我觉得你活着反正也没什么意思，不如还是死了的好！”

沈三娘咬着牙，连她自己都不能不承认，刚才她心里的确有这种感觉。

这人又道：“我若是个女人，若是跟了马空群这种男人，我也绝不想再活下去，只不过……死，也有很多种死法的。”

“……”

“你现在还没有死，所以我不妨告诉你，有时死了反而比活着舒服，但却要死得快，若是慢慢地死，那种痛苦就很难忍受了。”

沈三娘挣扎着，颤声道：“你……你难道还想折磨我？”

这人道：“那就得看你，只要你肯说实话，我就可以让你死得舒服些。”

沈三娘道：“你要我说什么？”

这人的手，从地上提起了那大包袱，道：“这包袱虽不小，但万马堂的财产却绝不止这些，你们临走时，把那些财产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沈三娘道：“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这人悠然道：“你只要再说一句‘不知道’，我就剥光你的衣服，先用用你，然后再挑断你的脚筋，把你卖到山下的土婊馆去。”

他微笑着，又道：“有的男人并不挑剔，残废的女人他们也一样要的。”

沈三娘全身都已冰冷。

这人说话的声音温柔而斯文，本该是个很有教养的年轻人。

但他说的话，做的事，却比野兽还凶暴残忍。

这人道：“我现在再问你一句，你知不知道？”

沈三娘道：“我……我……”

忽然间，山林那边传来了一阵清悦的铃声。

一个很好听的少女声音在说：“我知道他一定是从这条路走的，我有预感。”

有个男人笑了。

那少女又大声道：“你笑什么？我告诉你，千万不要小看了女人的预感，那有时的确比诸葛亮算的卦还要灵。”

这声音沈三娘也没有听过，但是那男人的笑声却很熟悉。

她忽然想起这个人是谁，她的心跳立刻加快。

然后她就忽然发现，用脚踩着她背脊的那个人，已忽然无踪无影。

叶开从林中走出来的时候，也没看见第二个人——只看见了一个女人倒在泉水旁。

他当然也看见了这女人背上的刀。

人还活着，还在喘息。

他冲过来，抱起这女人，突然失声而呼道：“沈三娘！”

沈三娘笑了，笑得说不出的悲哀凄凉。

她本来实在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看见叶开，但是看见了他，心里又有种说不出的温暖。

她呻吟着，忽然曼声而吟：

“天皇皇，地皇皇。人如玉，玉生香，万马堂中沈三娘……”

她笑得更凄凉了，轻轻地问道：“你还记不记得这歌？”

叶开当然记得。

这本是那天晚上，他在那无边无际的大草原中，看到沈三娘时，随口唱出来的。

他想不到沈三娘直到现在还记得。

沈三娘凄然道：“你一定想不到我还记得吧，那天晚上你……”

叶开笑了，笑得也很凄凉，道：“我只记得那天晚上陪我喝酒的不是你。”

沈三娘嫣然道：“我也记得，那天晚上你根本没有到那里去过。”

挣扎着说完了这句话，鲜血立刻又从她嘴角涌出。

叶开轻轻地用指尖替她擦了擦，心里又悲伤，又愤怒，忍不住问道：“这也是马空群下的毒手？”

沈三娘道：“不是他！”

叶开道：“不是他是谁？”

沈三娘喘息着，道：“是个年轻人，我连看都没有看见他。”

叶开道：“但你却知道他是个年轻人。”

沈三娘道：“因为我听见了他的声音，他刚才还在逼我，问我知不知道马空群的财产藏在哪里，听见了你们的声音他才走的。”

叶开道：“马空群呢？”

沈三娘道：“他也走了，就像是忽然看见了鬼一样，逃下山去……”

叶开皱眉道：“他为什么要逃？他看见了什么？”

沈三娘咬着牙，道：“他一定以为你们追上来了，他……”

叶开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失声道：“他一定看见了你背上的刀。”

三寸七分长的刀。

飞刀！

叶开撕下了一片衣襟，用他身上带的金创药，塞住了沈三娘的伤口。

然后他就拔出了这柄刀。

薄而利的刀锋，在太阳下闪着亮，光芒刺进了傅红雪的眼睛。

他的脸色立刻变了，就好像真的被刺了一刀。

叶开忽然回头，看着他，道：“你当然见过这种刀的。”

傅红雪脸色的苍白度又接近透明了，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点点头。

他不能不承认。

第一次看见这种刀，是在李马虎的杂货店，第二次看见这种刀，是在那已被血洗过的长街上，第三次看见这种刀，是在那令他心都粉碎了的暗室中，在他那身世凄凉的情人尸身旁。

每一次他都记得清清楚楚，甚至只要一闭起眼睛，就仿佛能看见李马虎那张惊怖欲绝的脸，看见孩子身上飞溅出的血花……可是他以前想的难道错了？

叶开凝视着他，缓缓道：“你现在总该明白，这种刀并不是只有我能用的。”

傅红雪沉默。

叶开叹道：“其实我若真要暗算别人时，就绝不会使用这种刀，也绝不会让它被别人看到。”

傅红雪忽然道：“因为这是种很特别的刀？”

叶开道：“是的。”

傅红雪道：“别人既然连看都看不见这种刀，又怎么能打造？”

叶开叹了口气，道，“这一点我也想不通，能打造出这种刀的确不是件容易事。”

他苦笑着，又道：“我只知道无论谁要陷害别人时，都得费些苦心的。”

傅红雪道：“你认为这是别人在故意陷害你？”

叶开苦笑道：“你难道还看不出？”

傅红雪垂下头，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

他若不愿回答一个问题时，就会垂头看着自己的刀。

叶开道：“这个人让你认为我是挑起你和‘神刀’郭威那场血战的祸首，又让你认为我是谋害翠浓的主凶，那时丁灵琳恰巧被她二哥带走，连一个能替我证明的人都没有。”

他又叹了口气，接着道：“他这么做，显然只为了要在你我之间造成一段不可化解的仇恨，要我们拼个你死我活。”

傅红雪握刀的手上，又有青筋凸出，却还沉默着。

叶开道：“看来他的确是费了一番苦心的，因为他这计划实在很周密，令我根本连辩白的机会都没有，若不是他这次终于露了马脚，我无论怎么解释，你都绝不会相信的。”

傅红雪也不能不承认，他的确连一个字都没有解释过。

叶开道：“这次他显然没有想到我们居然还没有打得头破血流，居然还在一起。”

他苦笑着又道：“三娘若已死了，你若不是跟我一起来的，想必又会认为害死三娘的凶手是我——现在马空群就一定会这么样想的。”

丁灵琳一直嘟着嘴，在旁边生气，谁也不知道她是为什么生气的。

但现在她却忍不住问道：“你想不想得出有什么人会这么恨你？要这样子害你？”

叶开叹道：“我想不出，所以我一定要问清楚。”

他垂下头，才发现沈三娘竟又挣扎着抬起头来，正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在看着丁灵琳。

丁灵琳也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她。

叶开道：“这位沈三娘，你还没有见过……”

丁灵琳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知道她是谁，只不过不知道她怎么会跟你这么熟的，你对她好像比对我还要好得多。”

叶开忽然明白她是为什么在生气了。

她又在吃醋。

这女孩子好像随时随地都会吃醋，一吃起醋来，就什么都不管了，什么话她都说得出口。

可是沈三娘为什么会用这种眼光看着她呢？

叶开想不通。

丁灵琳冷笑道：“喂，我跟你说话，你为什么不理我？”

叶开根本就不准备理她，她吃起醋来的时候，就根本不可理喻。

丁灵琳的火气当然更大了，冷笑道：“我看你们之间好像有很多值得

回忆的事，是不是要我躲开点，好让你们慢慢地说？”

叶开道：“是的。”

丁灵琳瞪着他，眼圈忽然红了，撇了撇嘴，跺了跺脚，竟真的扭头就走。

叶开也根本就不准备拉她。

沈三娘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来这小姑娘爱你已爱得要命，你不该故意气她的。”

叶开笑了笑，说道：“可是我的确有很多话要跟你说。”

沈三娘道：“你是不是想问我，刚才暗算我的那个人，说话是什么口音？”

叶开笑道：“跟你说话的确是件愉快的事，你好像永远都能猜得出别人心里在想什么。”

沈三娘也笑了，笑得却更酸楚。

她唯一不能了解的人，就是马空群，但却已将这一生交给了他。

她了解别人又有什么用？

过了很久，她才提起精神来，说道：“那个人说的是北方话，听声音绝不会超过三十岁，说起话来很温柔，就算他说要杀你的时候，也是用温柔的声音说出来的，甚至还好像带着微笑。”

叶开叹道：“世上本就有很多笑里藏刀的人，这并不能算得特别。”

沈三娘道：“他说话只有一点特别的地方。”

叶开立刻追问，道：“哪一点？”

沈三娘道：“每次他说到‘人’这个字的时候，舌头总好像卷不过来，总带着点‘能’字的声音，就好像刚才那位丁姑娘一样。”

现在叶开终于明白，她刚才为什么会用那种奇怪的眼色看着丁灵琳了。

他的眼睛忽然亮了起来，但脸色却已变得很苍白，苍白得甚至比傅红雪还要可怕。

沈三娘看着他的脸色，忍不住问道：“你已知道他是谁了？”

叶开似在发怔，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摇了摇头。

沈三娘道：“你在想什么？”

这次叶开竟连她在说什么都没有听到，因为他耳朵里好像有个声音在大吼。

“人都来齐了么？”

“人……”

他的人就仿佛突然被雷电击中，突然跳了起来，苍白的脸上，忽然发出一种很奇怪的红光。

连傅红雪都已忍不住抬起头，吃惊地看着他。

丁灵琳当然更吃惊。她虽然远远地站在那边，但眼睛却始终是盯在叶开身上的。

她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叶开像这样子，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叶开以往是个最沉得住气的，你就算一刀把他的鼻子割下来，他脸上也绝不会有这么奇怪的表情。

他脸上虽然在发着光，但眼睛里却又仿佛带着种奇特的痛苦和恐惧。

没有人能形容他这种表情，没有人能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看到他这种表情，丁灵琳连心都碎了。

她刚才还在心里发过誓，永远再也不理这个人，但现在却早已忘得干干净净。

她奔过来，拉起叶开的手。叶开的手也是冰凉的。

她更急，将他的手贴在自己脸上：“你怎么会忽然变成这样子的？”

叶开道：“我……我在生气。”

丁灵琳道：“生谁的气？”

叶开道：“你。”

丁灵琳垂下头，却偷偷地笑了。

叶开忍不住问：“我在生你的气，你反而笑？”

女人的心事，的确是费人猜疑。

丁灵琳垂着颈，道：“就因为你生我的气，所以我才开心。”

叶开更不懂：“为什么开心？”

丁灵琳道：“因为……因为你若不喜欢我，又怎么会为我气成这样子？”

叶开也笑了。

但笑得却还是没有平时那么开朗，笑容中竟仿佛带着很深的忧虑。

丁灵琳却看不见，因为她整个人都已依偎在他怀里，无论有多少人在旁边看着，她不在乎，她从不想掩饰自己对叶开的感情。

傅红雪看着他们，忽然转过身，走下山去。

泉水从山上流下来，阻住了他的路，可是他却没有看见。

他笔直地走过去，走在水里，冰冷的水淹没了他的腿。可是他没有感觉。

叶开在后面呼唤：“等一等，我们一起走，一起去找马空群。”

他也没有听见。他走得很慢，却绝不回头。

叶开目送着他瘦削孤独的背影，忍不住叹息，道：“他真的变了，不但变得更孤独，而且很消沉，再这样下去，我只担心……”

他没有说下去，他不忍说下去。

沈三娘却忽然问：“他怎么会变的？”

叶开黯然道：“他亲眼看着一个他唯一真心相爱的女孩子，死在他面前，却救不了她。”

沈三娘道：“翠浓？”

叶开道：“不错，翠浓。”

沈三娘眼睛里忽然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轻轻叹息，道：“我实在想不到他竟会真的爱上了翠浓！”

叶开道：“你是不是认为翠浓不值得他爱？”

沈三娘没有回答，她没法子回答。

叶开笑了笑，笑得很悲伤，缓缓道：“只可惜这世上却偏偏有很多人要爱上他本不该爱的人，这本就是人类最大的悲哀和痛苦。”

沈三娘终于也忍不住黯然叹息，喃喃道：“这是为了什么？又有谁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人类的情感，本就是最难捉摸的，本就没有人能控制得住。

也正因如此，所以人类才有悲哀，才有痛苦。

叶开看着沈三娘，眼睛里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缓缓道：“无论谁受了傅红雪那样的打击，都难免会跟他一样，一天天消沉下去的，只不过，这世上也许还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他。”

沈三娘道：“谁？”

叶开道：“你。”

沈三娘沉默着，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所以我不能死，我的确还有很多事要做……”

有很多人都不能死，却偏偏还是死了。

生、老、病、死，本就全都不是人类自己所能主宰的。这也正是人类永恒的悲哀和痛苦。

马空群关起房门，上好闩，然后他就倒了下去，倒在床上，木板床又冰又硬，就像是棺材一样。

屋子里也阴暗潮湿如坟墓。只不过他总算还活着，无论如何，活着总比死了的好。

老人为什么总是要比年轻人怕死？其实他的生命明明已没什么值得留恋的，却反而偏偏愈是要留恋。

他年轻的时候，并没有觉得死是件可怕的事。

床单上有种发了霉的味道，仿佛还带着马粪的臭气，他忽然觉得要呕吐。

其实他本就是在这种地方长大的，他出生的那间屋子，几乎比这里还要臭。

等到他开始闯荡江湖时，为了逃避仇家的追踪，他甚至真的在马粪堆里躲藏过两天一夜。

有一次同白家兄弟在长白山中遇伏，被三帮采参客围剿，逃窜入荒

山时，他们甚至喝过自己的尿。

这种艰苦的日子，现在他虽然已不习惯，却还是可以忍受。

他要呕吐，并不是因为这臭气，而是因为他忽然觉得自己很可耻。

一个男人看着自己的女人在面前倒下去时，无论如何都不该逃的。

可是他当时实在太恐惧，因为他以前也看过那种同样的刀。

刀锋薄而锋利，才三寸七分长，但却已无疑是这世上最可怕的一种刀。

“这就是小李飞刀。”

白天羽手里拿着这么样一柄刀，眼睛里闪动着兴奋的光。

“你们来看看，这就是小李飞刀！是小李探花亲手送给我的。”

那时正是马空群第一次看见这种刀。

刀锋上还有个“忍”字。

“这忍字，也是小李探花亲手用另一柄刀划上去的，他说他能活到现在，就因为他一直都很了解这个‘忍’字的意思，所以他要将这个字转送给我。”

当时他的确很接受小李探花的好意，白天羽并不是个不知道好歹的人。

“他还答应我，等我第二个儿子生出来的时候，可以送到他那里去，他还说，这世上假如还有人能学会他的飞刀，就一定是我的儿子。”

只可惜他的愿望还没有实现，就已死，因为他已忘记了小李探花送给他的那个“忍”字。

马空群却没有忘记。这件事他一直都记在心里。

天色已渐渐暗了。

马空群凝视已由灰白变为漆黑的窗户，只希望自己能睡一觉。

他相信这是个最安全的地方。从山上下来后，他并没有在那边的农村停着，就一直逃来这里。

他在这里停下来，只为连他自己都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阴暗破旧的客栈。

这里非但没有别的客人，连伙计都没有，只有一个半聋半瞎的老头子，在这里死守着，因为他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马空群忽然觉得有种兔死狐悲的伤感，看见了这老人，他不禁想到自己。

“我呢？我难道也已跟他一样，也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他握紧双拳，自己对自己冷笑。

这时破旧的窗户外，忽然传来一阵油葱煮面的香气，就仿佛比刚从火上拿下的小牛腰肉还香。

他全身都仿佛软了，连手指都仿佛在发抖。饥饿，原来竟是件如此无法忍受的事。

在路上经过一家面摊子时，他本来想去吃碗面的，但他刚走过去，就想起自己身上连一文钱都没有。

万马堂的主人，无论走到哪里，本都不需要带一文钱的。

就像大多数豪富一样，多年来他都已没有带钱的习惯，所以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吃进一粒米。

他软软地站起来，才发觉自己的虚弱，饥饿竟已使得他几乎不能再支持下去。

推开门，走过阴暗小院，他总算找到了厨房。那半聋半瞎的老头，正将一大碗粗汤面摆到桌上。

在昏暗的烛光下看来，面汤的颜色就像是泥水，上面还飘着根发了黄的葱叶。

可是在他看来，已是一顿很丰富的晚餐——在马空群眼中看来竟也一样。

他挺起胸走过去，大声道：“这碗面给我，你再煮一碗。”

直到现在，他说话的时候，还带着种命令的口气，只可惜现在已没有人将他的话当作命令了。

老头子看着他，很快地摇了摇头。

马空群皱眉道：“你听不见？”

老头子却露出一嘴残缺发黄的牙齿笑了，道：“我又不是聋子，怎么会听不见，只不过这碗面是我要吃的，等我吃完了，倒可以再替你煮一

碗，但是也得先拿钱给我去买面。”

马空群沉下了脸，道：“你这是什么态度？像你这样对客人，怎么能做生意？”

老头子又笑了，道：“我本来就不是在做生意。”

马空群道：“那你这店开着是干什么的？”

老头子叹了口气，道：“什么也不干，只不过在这里等死，若不是快死的人，怎么会到这地方来？”

他连看都不再看马空群一眼，忽然弯下腰，竟吐了几口口水在面碗里，喃喃道：“我知道你也是个没钱付账的人，那破屋子让你白住两天也没关系，但这碗面却是我的，你要吃，除非你敢吃我的口水。”

马空群怔住。他怔在那里，紧握着双拳，几乎忍不住想一拳将这老头子胃里的苦水打出来。

可是他忍住了。他现在竟连怒气都发作不出，只觉得满嘴又酸又苦，也不知是该大笑几声？还是该大哭一场？纵横一世的马空群，难道竟会在这又脏又臭的厨房里，为了一碗泥水般的粗汤面，杀死一个半聋半瞎的老头子？他实在觉得很好笑。

他忍不住笑了，但这种笑却实在比哭还悲哀。

一阵风吹过，几片枯叶在地上打着滚。

“我现在岂非也正如这落叶一样？也正在烂泥中打滚？”

马空群垂着头，走过院子，上弦月冷清清的光芒，将他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他推开门的时候，月光也跟着照了进去，照在一个人的身上。

一个人幽灵般站在黑暗里，门推开时，冷清清的月光就恰好照着她身上穿的衣裳——一件红色的短褡衫，配着条黑缎子上绣着火红桃花的百褶湘裙。

马空群的呼吸突然停顿。他认得这套衣裳，沈三娘第一次来见他时，穿的就是这套衣裳。

就在那天晚上，他从她身上脱下了这套衣裳，占有了她。不管在哪里，不管到了什么时候，他永远都忘不了那天晚上她带着泪，软语央求他的脸，也忘不了这套衣裳，虽然这套衣裳她已有多年没穿过了。

现在她怎么会又穿上这套衣裳？怎么会忽然出现在这里？莫非她还没有死？

马空群忍不住轻轻呼唤：“三娘，是你？”

没有回答，没有声音。

只有风声从门外吹进来，吹得她整个人飘飘荡荡的，就仿佛要乘风而去。

这个人竟好像既没有血，也没有肉，只不过有副空荡荡的躯壳而已。也许连躯壳都没有，只不过是她的鬼魂，她无论是死是活，都要来问问这个负心汉，问他为什么要抛下她，只顾自己逃命？

马空群的脸色已发青，黯然道：“三娘，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无论你是人是鬼，从今以后，我都不会再抛下你了。”

他开始说话的时候，人已慢慢地走过去，说到这里，突然出手，一把扣住她的臂。

站在这里的，既不是她的人，也不是她的鬼魂，只不过是个穿着她衣裳的稻草人而已。

马空群的脸色已变了，正想翻身，一柄剑已抵在他背脊上，冰冷的剑锋，已刺透了他的衣裳。

一个人从门后走出来，悠然长吟：“天皇皇，地皇皇。关东万马堂。马如龙，人如钢！”

马空群沉声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道：“我是个人，跟你一样，是个有血有肉的人，既不是鬼，也不是钢，所以我若是你，我现在一定会老老实实地站着，连一动都不动。”

他的声音尖锐而奇特，显然不是他本来的声音。

他冷冷地接着道：“你当然也不愿看见这柄剑从你胸膛里刺出去的。”

他的手用了用力，冰冷的剑锋，就似已将刺入了肉里。

马空群却反而松了口气，因为这是柄剑，不是刀，因为这个人也不是傅红雪。

傅红雪来的时候纵然会在他背后出现，也绝不会改变声音的。

这人又道：“你最好也不要胡思乱想，因为你永远也想不出我是谁的。”

马空群道：“你怎知我是谁？”

这人笑道：“我早就认得你，只不过从来也没有想到，马如龙、人如钢的关东万马堂，居然也有自己知道自己对不起人的时候，沈三娘若是没有死，听到你的话一定开心得很。”

马空群道：“你……你也知道沈三娘？”

这人道：“我什么事都知道，所以无论什么事你最好都不要瞒我。”

马空群道：“这套衣裳是你从她包袱里拿来的？”

这人冷笑，冷笑有时也有默认的意思。

马空群心里一阵刺痛，他没有想到沈三娘还会偷偷地保藏着这套衣裳。

那天晚上的欢乐与痛苦，她是不是也同样偷偷地保藏在心里？

马空群咬着牙，突然冷笑，道：“装神弄鬼，倒也可算是好主意，但你却不该用这套衣裳的。因为你这么做已等于告诉了我，杀沈三娘的人就是你。”

他声音中也充满了仇恨，接着道：“你不但杀了她的人，还偷走了她的包袱……”

这人打断了他的话，冷笑道：“你难道没有杀过人？我的手段虽狠毒，至少还比你好些，我至少还没有杀过跟我同生共死的兄弟，也没有用我兄弟的财产到关东去开马场。”

马空群的脸色又变了，江湖知道这秘密的人，至今还没有几个。

甚至连傅红雪自己也许都不知道，他开创万马堂用的钱，本是白家的。

这人怎么会知道？马空群突然觉得有种刀锋般的寒意从脚底升起，嗄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人悠然道：“我说过，我是个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人，你现在总该已明白我不是唬你的。”

马空群道：“你既然都知道，还想要什么？”

这人道：“也不想要什么，只不过要你将你从别人手上夺过去的财产交出来而已。”

马空群道：“你要，你就去拿吧，只可惜昔日那马肥草长的万马堂，

如今只怕已变成了一片荒地。”

这人冷笑道：“你也该知道我要的不是那片荒地，是你偷偷藏起来的珠宝。”

马空群道：“珠宝？什么珠宝？”

这人道：“昔年‘神刀堂’独霸武林，纵横天下，声势犹在上官金虹的‘金钱帮’之上，上官金虹死了后，还遗下一笔数字吓人的财富，何况神刀堂。”

马空群道：“只可惜我并不是神刀堂的人。”

这人冷冷道：“你当然不是，你只不过是谋害神刀堂主人的凶手而已，你叫别人做你的帮凶，杀了白天羽，却一个人独吞了他的财产，只可怜那些死在梅花庵外的人，真是死得冤枉呀……冤枉。”

马空群连手足都已冰冷，他忽然发现这个人知道的实在太多了。

这人又厉声说道：“那些人的孤寡遗孀，有的已衣食不继，现在我正是替他们来跟你结清这笔账！”

马空群忽然冷笑道：“但你又怎么知道死在梅花庵外的是些什么人？”

这人没有开口，手里的剑竟似忽然抖了抖。

马空群一字字道：“除了我之外，这世上本来只有一个人知道那些人是谁的，只有一个人……我从来未想到他会将这秘密告诉第二个人的。”

他的声音冰冷恶毒，慢慢地接着道：“但你却已是知道这秘密的第二个人了，你究竟是谁？”

这人只是冷笑。

马空群继续追问：“你究竟是谁？”

这人冷笑地答道：“现在你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我是谁了。”

马空群冷冷道：“那么你只怕也永远不会知道那批宝藏在哪里。”

这人似又怔住。

马空群又道：“何况，你纵然不说，我也知道你是什么人了，你若真的杀了我，我死后不出三天，就会有人将你们家的秘密说出来，让天下武林中的人全都知道……白家的后代当然也一定会知道。”

这人手里的剑似乎又抖了抖，冷笑着道：“你若死了，还有谁能说出这秘密？”

他毕竟还年轻，无论多阴沉狡猾，也比不上马空群这种老狐狸的。

这句话不但也有示弱之意，而且已无异承认他就是马空群所想到的那个人了。

马空群眼睛里已发出了光，冷冷道：“我活着的时候，的确没有人能说出这秘密。”

这人忍不住问道：“你死了反而有？”

马空群道：“不错。”

这人道：“你……你是不是留了一封信在一个人手里？你若死了，他就会将这封信公开？”

马空群淡淡道：“看来你倒也是个聪明人，居然也能想到这种法子。”

这人道：“我能想得到，但我却不信。”

马空群道：“哦？”

这人道：“因为这世上根本就没有一个你信任的人，你能将那种秘密的信交给他？”

马空群忽然笑了笑，道：“你是不是要我告诉你，那个人是谁，等你杀了我之后，就去杀他？”

这人不说话了。

马空群淡淡笑道：“你用的这法子本来的确不错，只可惜这种法子我三十年前就已用过了。”

这人沉默着，过了很久，也笑了笑，道：“你难道认为我会就这样放了你？”

马空群道：“你当然不会，但我们却不妨来做个交易。”

这人道：“什么交易？”

马空群道：“你陪我去杀了傅红雪，我带你去找那宝藏，你替我保守秘密，我也绝不提起你一个字，我藏起那批珠宝，也足够你我两个人用的，你说这交易公道不公道？”

这人沉默着，显然已有些动心。

马空群道：“何况，你也该知道，你的上一代，本是天下唯一能和我共同保守那秘密的人，因为我信任他，他也信任我，所以我们才能做出那种惊天动地的大事，现在我们的机会岂非比当年更好？”

这人迟疑着，缓缓道：“我可以答应你，只不过要先取宝藏，再杀傅红雪。”

马空群道：“行。”

这人道：“还有，在我们去取宝藏的时候，我还得点住你双臂的穴道。”

马空群道：“你难道还怕我对你出手？”

这人道：“我只问你答不答应。”

马空群笑了笑，道：“也许，我既然能信任你的上一代，就也能同样信任你。”

这人终于松了口气，道：“我只点你左右双肩的‘肩井’穴，让你不能出手而已。”

他踏前一步，用本在捏着剑诀的左手食中两指，点向马空群的右肩。

这时候他当然不能不先将右手的剑垂下去一点，否则他的手指就点不到马空群的肩头。

只不过这也是一刹那间的事，他右手的剑一垂，左手已点了过去，他自信出手绝不比任何人慢。

但他却还是不够快。

也就在这刹那间，马空群突然一侧身，一个肘拳打在他右肋下，接着反手挥拳，痛击他的面额。

这人听见自己肋骨折断的声音，人已被打得飞了出去。

他只觉眼前突然一片漆黑，黑暗中还有无数金星在跳动。可是他知道自己绝不能晕过去，十五年朝夕不断的苦练，他不但学会了打人，也学会了挨打。他身子落在地上时，突然用力一咬嘴唇，剧痛使得他总算还能保持清醒。然后他的人已在地上滚了出去。

马空群追出来时，只见他的手一扬，接着，就是刀光一闪！刀光如闪电，是飞刀！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小李飞刀的威名，至今仍足以令江湖中人魂飞魄散。这虽然不是小李的飞刀，却也已震散了马空群的魂魄。他竟不敢伸手去接，闪避的动作也因恐惧而变得慢了些。

刀光一闪而没，已钉在他肩上。

这也是飞刀。可是天上地下，古往今来，绝没有任何人的飞刀能比得上小李飞刀！

就正如天上的星光虽亮，却绝没有任何一颗星的光芒能比得上明月。

这柄刀若是小李飞刀，马空群的动作纵然再快十倍，也是一样闪避不开，因为小李飞刀已不仅是一柄飞刀，而是一种神圣的象征，一种神奇的力量。没有人能避开小李飞刀，只因每个人自己本身先已决定这一刀是避不开的。

这种想法也正如每个人都知道，天降的灾祸是谁都无法避免的一样。

刀光一闪，他的人已滚出院子，翻身跃起。

马空群只看见一条穿着黑衣的人影一闪，就没入了黑暗里。

他咬了咬牙，拔出肩上的刀，追了出去。

他相信这个人一定逃不远的，无论谁挨了他两拳之后，都一定逃不远的。

第四十三章　世家之后

夜，夜色深沉。

冷清清的上弦月，照着他苍白的脸，也照着他漆黑的刀！

傅红雪静静地站在月光下，前面是一片荒林，后面是一片荒山。

他一个人孤零零地面对着这无边无际的荒凉黑暗，似已脱离了这个世界。

这个世界也似已遗忘了他。

他身无分文、饥饿、寒冷而疲倦。

他无处可去，因为他虽然有家，却不能回去。

他的情人被他亲手埋葬，他想替她复仇，却连杀她的人是谁都不知道。

他知道的一个仇人是马空群，但却又不知道应该到哪里去寻找。叶开将他当作朋友，但他非但拒绝接受，而且还要逃避。

可是除了叶开外，就再也没有一个人将他当作朋友，他就算死在路上，只怕也没有人会理睬。

世界虽然大，却似已没有容纳他这么样一个人的地方。

他活在这世界上，已像是多余的。

可是他又偏偏一定要活下去。

活下去又怎么样呢？应该往哪条路走？应该到哪里去？他不知道。

他甚至连今天晚上该到哪里去都不知道，甚至连一家最阴暗破旧的客栈，他都不敢走进去，因为他身上已连一枚铜钱都没有。

——难道就这样在这里站着，等着天亮？但天亮后又怎么样呢？傅红雪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空虚恐惧。

以前他至少还有个人可想，思念纵然痛苦，至少还有个人值得他思念，但现在呢？现在他还有什么？还剩下什么？他心里只觉得空空荡荡的，甚至连那种刻骨铭心的仇恨，都变得很遥远，很虚幻了。

这才是真正可怕的。

他咬着牙，勉强控制着自己，这里虽然没有人看见，他还是不愿让眼泪流下来。

就在这时，他忽然看见一个人从黑暗的荒林中飞奔了出来。

一个满面鲜血的黑衣人。

他就像是在被恶鬼追赶着似的，连前面的人都看不见，几乎撞在傅红雪身上。

等到他看见傅红雪时，已无法回头了，他那张本已被人打得破碎扭曲的脸，突然又因惊惧而变形。

傅红雪倒并不觉得奇怪，无论谁都想不到如此深夜中，还会有个人像他这样子站在这里的。

他甚至连看都懒得多看这黑衣人一眼。

黑衣人却在吃惊地看着他，一步步向后退，退了几步，忽然道：“你就是傅红雪？”

傅红雪也不禁觉得很意外，道：“你是谁？怎么会认得我？”

黑衣人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指着身后的荒林，道：“马空群就在后面，你……你快去杀了他！”

傅红雪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似弓弦般绷紧。

他历尽艰苦，走得脚底都生了老茧，也找不到的仇人行踪，竟被这个陌生的夜行人说了出来，他实在不能相信，也不敢相信。

黑衣人似已看出了他的心意，立刻接着又道：“我跟你素不相识，为什么要骗你？你至少总该过去看看，那对你总不会有什么损失。”

傅红雪没有再问。

不管这黑衣人是谁，他的确没有说这种谎话的理由，何况他纵然说谎又如何！一个人若已根本一无所有，又还怕损失什么？傅红雪慢慢地转过身，然后他的人就已忽然掠入了荒林。

黑衣人再也没有想到这残废憔悴的少年，身法竟如此轻健，行动竟如此迅速。

他目中现出忧虑之色，忽然大声道：“马空群不但是你的仇人，也是我的，他无论说我什么话，你都千万不能相信。”

他本就是个思虑很周密的人，显然生怕傅红雪听了马空群的话，再回头来追他。

他绝未想到这句话竟是他一生中最致命的错误。

这句话刚说完，傅红雪竟又突然出现在他面前，苍白的脸上，带着种奇特而可怕的表情，瞪着他一字字道：“你说马空群是你的什么人？”

他那双冷漠疲倦的眼睛里，现在也突然变得刀锋般锐利。

黑衣人被这双眼睛瞪着，竟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道：“我说他是……是我的仇人！”

“每次他说到‘人’这个字的时候，舌头总好像卷不过来，总带着

点‘能’字的声音……”

沈三娘说的话就像轰雷闪电般在敲击着他的耳鼓。

他苍白的脸，突然变得火焰般燃烧了起来。

全身也在不停地发抖。

只有那只手，那只握刀的手。

还是稳定的。

他已将全身的力量，全都集中在这只手上——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黑衣人吃惊地看着他，忍不住道：“你……你难道还不相信我的话？”

傅红雪仿佛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突然转头，面向着东方跪下。

黑衣人怔住，他实在猜不透这奇特的少年，究竟在干什么？冷清清的月光，照在傅红雪脸上，他目中似已有了泪光，喃喃低语着：“我总算已找到了你的仇人，你在九泉之下已可瞑目了。”

黑衣人也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却突然觉得有种诡秘而不祥的预兆，竟不由自主一步步往后退，准备一走了之。

可是傅红雪却忽然又已到了他面前，冷冷道：“你的刀呢？”

黑衣人怔了怔，道：“什么刀？”

傅红雪道：“飞刀。”

黑衣人目中突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失声道：“我哪有什么飞刀？”

傅红雪咬着牙，瞪着他，道：“我本该现在就一刀杀了你的，只不过我还有话要问你！”

傅红雪的声音也已嘶哑，厉声道：“我问你，你为什么要做那种事？为什么要害翠浓？你究竟是什么人？”

黑衣人道：“你……你说的话我根本完全不懂，我根本不认识你。”

傅红雪狂怒、颤抖，但那只握刀的手却还是稳定如铁石。

突然间，刀已出鞘！刀光如闪电般挥出，黑衣人却已经倒下，滚出

了两丈。

刀光一闪，他的人就已先倒下。

他对这柄刀的出手，不但早已防备，而且竟好像早已准备了很多法子，来闪避这一刀。

这一刀出手，锋锐凌厉，势不可当，天下本没有人能招架。

可是他居然能避开了这一刀。

刀光闪起，人先倒下——在他这种情况下，几乎已没有更好的法子能闪避这一刀。

这种法子绝不是仓促间所能用得出的，为了闪避这一刀，他必定已准备了很久。

他身子翻出，手已挥起。

他的飞刀终于也已出手。

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两道闪电般的刀光一触，飞刀落下。

黑衣人再一滚，已滚上了山坡，突然觉得肋下一阵剧痛，刚才被马空群肘拳击中的地方，现在就像有柄锥子在刺着。

他想再提气，已提不起。

刀光又一闪，冰凉的刀锋，已到了他的咽喉。

这凌厉风发，锐不可当的一刀，竟已在这一刹那间，突然停顿。

握刀的这一只手，已将力量完全控制自如。刀锋只不过将黑衣人咽喉上的皮肉，割破了一道血口，傅红雪怒盯着他，厉声道：“我问你的话，你说不说？”

黑衣人终于叹了口气，道：“好，我说，我跟你并没有仇恨，我恨的是马空群，我杀了那个女人，只因为她也是马空群的女儿。”

傅红雪的身子突又僵硬，突然大吼，怒道：“你说谎！”

黑衣人道：“我没有说谎，但是知道这件事的人实在不多……”

他喘息着，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的身子又开始发抖，抖得更剧烈。

黑衣人接着道：“她和马芳铃并不是同母所生的，她母亲本是关中采

参客的妻子，随着她丈夫出关采参时，被马空群奸污强占了，所以那批参客一直将马空群恨之入骨，有一次在长白山中，出动了一百三十多个人，等着伏击马空群，为的就是这段仇恨，在那次血战中，白大侠白老前辈也在的。”

那一次血战本是武林中极有名的战役，傅红雪幼年也曾听他母亲说起过。

——黑衣人说的难道竟是真的？傅红雪只觉全身的血管里，都仿佛有火焰燃烧了起来。

黑衣人看着他，又道：“翠浓暗中一直是在为万马堂刺探消息的，这一点想必你也知道，她出卖了沈三娘，也出卖了花满天，始终效忠于万马堂，正因为她已知道自己的父亲就是马空群，她母亲临死前已将这秘密告诉了她。”

他叹息着，慢慢地接着道：“血浓于水，这一点本是谁都不能怪她的，我杀她，只不过是因为要向马空群报复。”

傅红雪额上的冷汗已雨点般流下。

黑衣人道：“你也是马空群的仇人，你难道会为了替他女儿复仇而杀我？”

傅红雪道：“我还是不信，没有人肯把自己的亲生女儿，送到萧别离那里去。”

黑衣人冷冷道：“的确没有人能做得出这种事，只不过，马空群根本就不是人。”

他突然咬紧牙，嘶声大呼：“他根本就是个畜生，是个野兽！”

傅红雪满头冷汗，全身发抖，整个人已虚脱崩溃。

他魂牵梦萦，生死难忘的情人，难道真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的女儿？他不敢相信，却已不能不信。

他突然觉得嘴角肌肉开始抽搐，那可恨又可怕的病魔，又一次向他侵袭！

他的心沉了下去。

黑衣人看着他，目中露出了满意之色，冷冷道：“我的话已说完了，你若还要杀我，就动手吧。”

傅红雪咬着牙，没有开口。

他已不能开口，不敢开口，他必须用尽全身力量，集中全部精神，来对抗那可怕的病魔。

他只要一开口，就可能立刻要倒下去，像一只被人用鞭子抽打着的野狗般倒下去。

黑衣人的眼睛亮了，他已感觉到自己咽喉上的刀锋在渐渐软弱，渐渐下垂……

只不过刀还在傅红雪手里，可怕的手，可怕的刀。

黑衣人突然用尽全身力气，从刀锋下滚出，手脚并用，就像是野兽般蹿上了荒山，百忙中还反手发出了一刀。

可是他却连看都不敢回头去看一眼，现在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远离这柄可怕的刀，走得愈远愈好。

他所说的一切，所做的一切事，也只有一个目的——他要活下去。有些人只为了要活下去，本就会不顾一切，不择手段的。

他当然想不到，他在匆忙中发出的那一刀，竟没有落空。

这一刀已刺入傅红雪的胸膛！鲜血沿着冰冷的刀锋沁出时，傅红雪就倒了下去。

倒在冰冷潮湿的地上。

一弯冷清清的上弦月已没入荒山后。

大地更加黑暗了，倒下去的人，是不是还能站起来呢？这黑衣人究竟是谁？他知道的事为什么有如此多？他说的话究竟是真是假？……有很多成功的人都曾经倒下去，可是他们又站了起来！

他们甚至倒下过十次，可是，他们又站了起来。

他们不怕被人击倒！因为他们知道，只要你还有力气，还有勇气站起来，倒下去又何妨？

傅红雪慢慢地站了起来。

刀，还在他胸膛上。

血还在流着，可是那恶毒的病魂，竟似也随着鲜血流出来。

剧烈的痛苦，竟使得他突然清醒。

但这清醒却又使得他立刻就感觉到疲倦、衰弱、饥饿！尤其是饥

饿，他从未想到饥饿竟是种如此无法忍受的事。

黑衣人已蹿上荒山，不见了。

傅红雪并没追，他知道以自己现在的体力，追也没有用的。

他已将所有的潜力全都用尽。

山坡下的草丛下有金光闪动，是柄纯金的金如意。

那是黑衣人逃窜上山，反手拔刀时，从他怀里掉下来的。

傅红雪凝视着闪动的金光，慢慢地走过去，很快地拾起。

若是在三个月前，他也许宁可饿死，也绝不会去捡别人跌落的东西，甚至连看都不会去看一眼。

可是这三个月来，他已学会了很多，也已改变了不少，他已明白成功是必须付出代价的。

最重要的还是，他必须活下去。

现在他更不能死，更不甘心就这样默默地死。

就算死，也必须让那些伤害他的人付出代价来！

只要能让他有力量站起来，有力量活下去，现在他甚至会去偷，去抢！

奔过荒林，林外的山脚下，有个阴暗破旧的客栈，他刚才也曾经过。

现在他已不再犹豫，立刻用最快的速度走过去，甚至连胸膛的刀都不敢拔下来，他不能再流血，流血会使得他更衰弱。

客栈里居然还有灯光。

有灯，却没有人，也没有声音。大门还开着。

也不知是因为这小店的主人，已没有关门的力气？还是因为这地方根本就没有值得他关门的理由？柜台后也没有人，小院里的落叶在秋风中打着滚，灯光却在后面的小屋里。

看见小屋上的烟囱，就该知道那是厨房。

厨房，岂非正像是温暖的火光，滚热的食物——这些岂非就正是生命的力量。傅红雪很快地走过去，但却并没有在这厨房里找到食物和力

量。

他找到的又是死亡！

炉灶已冷，灯也快灭了。

一个满头白发，身形佝偻的老人，仰面倒在地上，咽喉上一块瘀血，手里还紧紧地握着双筷子，人却已冰冷僵硬。

距离他尸身不远处，有只已被撕裂的破旧银袋，却是空的。

这老人显然是在吃面时，被人一拳打在咽喉，立刻毙命。

他手里既然还握着筷子，显然还没有吃完那碗面。

碗里的面是谁吃光的呢？

银袋里的一点碎银子，想必是被那杀人的凶手拿走了。

可是他杀了人后，难道还会将死人吃剩下的半碗面也吃了下去？

老人冰冷僵硬的脸上，也带着一种恐惧和不信的表情。

甚至连他自己都不能相信，世上竟会有人为了半碗被他吐过口水的面，几枚破旧的铜钱，就忍心下毒手杀了他这个已半聋半瞎的可怜老头子。

他实在死不瞑目。

傅红雪心里也充满了愤怒和痛苦，因为他正在问自己：这世上几乎已很少有人能比他更了解饥饿和贫穷的痛苦。

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也会为了半碗吃剩下的面、一点散碎银子而杀人！

一个人若还没有走上绝路时，是绝不会做这种事情的。

杀人的凶手是谁？

难道他真的已走上绝路？

傅红雪忽然想到那黑衣人说的话，忽然想到了马空群。

不错，一定是马空群。

他一定已看见了傅红雪，所以他一定要逃。

可是他实在太饿，他必须吃点东西，哪怕只不过是半碗面也好。

但他在杀过人后，吃这半碗面时，心里是什么滋味？想到他过去那些辉煌的往事，这半碗面吃在他嘴里时，又是什么滋味？

傅红雪紧握双拳，突然觉得要呕吐。

他恨，他愤怒，可是他同样也能感觉到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凄凉和悲凄。

纵横一世，威镇关东，声名显赫，一时无两的万马堂主人，竟会为了半碗面而杀人！

他自己吃下这半碗面后，是不是也会觉得要呕吐？

马空群的确要呕吐。

可是他用尽了全身一切力量忍耐住，他绝不能吐出来。

泥水汤面，汤面里的口水，老人嘴里残缺的黄牙，眼睛里的轻蔑和讥诮……每件事都令他要呕吐。

但无论什么样的食物，都同样能给人力量。

他若将食物吐出来，就无异将力量吐出来，他现在迫切需要力量！

每一分力量他都要！

因为他现在一定要将每一分力量都用出来，就像是那次在长白山里逃窜的时候一样。

那次他甚至喝过自己的尿。

但这次的情况却比那次更危险，因为这次他的敌人也远比上次更危险！更可怕！

他亲眼看见傅红雪那凌厉风发，锐不可当的刀光！

他仿佛又看见了昔日那个永远都令他抬不起头来的人！仿佛又看见了那个人手里的刀光飞起时，血花甚至比梅花庵外的梅花还鲜艳。

他真正畏惧的也许并不是傅红雪，而是这个人！

他仿佛又在傅红雪的刀上，看见了这个人那种可怕的精神和力量！

他无论是死是活，都再也不敢面对这个人，再也不敢面对这个人的刀！

就因为他知道这个人一定会在地狱等着他的，所以他才怕死！

所以他一定要逃，他一定要活下去！

可是他还能活多久呢？

夜更深，秋也更深了。

秋风中的寒意，已愈来愈重。

用不了再过多久，树叶就会落尽，黄昏时就会刮起北风，然后在一个寒冷的早上，你推开窗子一看，就会发现大地已结满冰雪。

一个衣衫单薄，囊空如洗的老人，在冰天雪地里，是很难活下去的。

马空群握起了手，紧紧地捏着十几枚铜钱，这正是他从那老头子钱袋中找到的，也许还可以勉强去换两顿粗面吃。

以后又怎么办呢？

以他的武功，他本可毫不费力地去盗几家大户，他甚至有把握可以独力劫下一队镖车。

这种事他以前并不是没有做过，但现在却绝不能再做。

那并不是因为他已厌恶这种生活，只不过现在他绝不能留下一点线索，让傅红雪找到。

他抬起头，望着枯枝上已将落尽的秋叶，现在他已只剩下一个地方去，只剩下一条路可走。

这条路他本不想走的，但现在他已别无选择的余地了！

柜台后的床底下，还有小半袋白面，和一口已生了锈的铁箱子。

箱子里有条绣花的手帕，里面包着张叠得整整齐齐的银票，票面却只有十两，有柄钢质很好的匕首，还有个制作得精巧的火摺子。

除了这三样东西外，就是些零星的小东西，显然都是在这里留宿的旅客遗落下来的，那老人居然还好好地保存着，等着别人回来拿。

他一向是个很诚实的人，虽然他也明知道这些东西的物主是绝不会再回来的了。

那包着银票的绣花手帕，是一个年轻的妇人留下来的。

有天晚上，她悄悄地坐了一辆破车来，和一个已经在这里等了她三天的年轻人会面，半夜时又悄悄地溜走了。

年轻人醒来时，并没有看见她留下的东西，一个人站在院子里，痴痴地流了半天泪，就挺起胸膛，大步走了出去。

那少妇是不是已被迫嫁给了个有钱的人家，却偷偷溜到这里来和昔日的旧情人见最后一面的？那年轻人以后是不是会振作起来，忘记这段辛酸的往事？

老头子全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只希望这年轻人不要像他一样，从此消沉下去。

匕首和火摺子是个穿着夜行人劲装的大汉留下来的，他半夜来投宿时，身上已带着伤。

凌晨时，他屋子里就忽然响起一阵喊骂叱喝声，刀剑拍击声，从屋子里直打到院子里。

老头子却只管蒙头大睡，等外面没有了人声时，才披着衣裳起来。

外面的院子里有几摊血，屋子里枕头底下还留着这柄匕首和火摺子，那受了伤的黑衣夜行人却已不见了。

这些人一去之后当然是永远不会回头的，老人留下他们的东西，也只不过是为自己平淡枯燥的生活，留一点回忆而已。

傅红雪留下了银票和火摺子。

用那小半袋面，煮了一大锅像糨糊一样的面糊，拌着一点油渣子吃了。

然后他就在马空群待过的那间房里，用冷水洗了个脸，准备睡一觉。

屋子里阴暗而潮湿，还带着霉味，木板床又冷又硬，但是对傅红雪来说，这已足够舒服。

人生中本就没什么事是“绝对”的，只看你怎么去想而已。

他静静地躺在黑暗里，他想睡，却已是睡不着。

他想得太多。

马空群严肃阴沉的脸，黑衣人流着血的脸，叶开永远都带着微笑的脸……

一张张脸仿佛在黑暗中飘动着，最后却忽然变成了一个人，美丽的脸，美丽的眼睛，正在用一种悲苦中带着欣慰的表情看着他。

——无论她以前是个什么样的人，无论她是不是马空群的女儿，她总是为我而死的。

——若不是因为心里真的有真挚而强烈的感情，又有谁肯为别人牺牲？傅红雪心里刺痛着，他知道在自己这一生中，绝不会再找到一个能相爱如此深的人了。

他的命运中，已注定了要孤独寂寞一生。

但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一个人的声音，比缎子还温柔的声音。

“你几时来的？”

一个人突然地推开门，走了进来，就像是黑夜中的幽灵。

傅红雪虽然看不见这个人，却听得出她的声音。

他永远也忘不了这声音……

那寂寞的边城，阴暗的窄巷，那黑暗却是温暖的斗室。

她在那里等着他，第一天晚上，他记得她第一句说的仿佛也是这句话，“你几时来的？”

“我要让你变成个真正的男人……”

他记得，她的手导引着他，让他变成了个真正的男人。

“……因为很多事都只有真正的男人才能做……”

他忘不了她那缎子般光滑柔软的躯体，也忘不了奇异销魂的一刻。

翠浓！难道是翠浓？难道是他的翠浓？

傅红雪突然跳起来，黑暗中的人影已轻轻地将他拥抱。

她的躯体还是那么柔软温暖，她的呼吸中还是带着那种令人永难忘怀的甜香。

她在他耳畔轻语：“你是不是没有想到我会来？”

傅红雪连咽喉都似已被塞住，甚至连呼吸都无法呼吸。

“我知道你近来日子过得很苦，可是你千万不能灰心，你一定能找到马空群的，你若消沉下去，我们大家都会觉得很失望。”

傅红雪的手在颤抖，慢慢地伸入怀里。

突然间，火光一闪。

黑暗的屋子里忽然有了光明——他竟打起了那火摺子。

他立刻看见了这个人，这个第一次让他享受到的女人。

这个改变了他的一生，也令他永生难忘的女人，竟不是翠浓。

是沈三娘！

火光闪动，傅红雪的脸更苍白，竟忍不住失声而呼：“是你！”

沈三娘的脸也是苍白的，苍白得可怕，却不知是因为失血过多，还是因为她想不到这里会忽然有了光亮？

她身子半转，仿佛想用衣袖掩起脸，却又回过头来向傅红雪一笑，嫣然说道：“是我，你想不到是我吧？”

傅红雪吃惊地看着她，过了很久，才点头。

沈三娘道：“你以为是翠浓？”

傅红雪没有回答她，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甚至连看都不敢再看她。

沈三娘一双美丽的眼睛却盯在他脸上缓缓道：“我知道她已经死了，也知道这打击对你很大，我到这里来，只因为我希望你不要为她的死太悲伤。”

她咬着嘴唇，迟疑着，仿佛用了很大的力气，才说出了两句话：“因为你本该爱的是我，不是她！”

傅红雪笔直地站着，苍白的脸仿佛又已透明僵硬。

沈三娘叹息了一声，道：“我知道你一直都以为她就是我，一直都不知道世上还有我这么样一个人，所以你……”

傅红雪打断了她的话，道：“你错了。”

沈三娘道：“我错了？”

傅红雪抬起头，看着她，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缓缓道：“我虽然不知道你是什么人，却早已知道她并不是你。”

沈三娘怔住。

这次吃惊的是她，甚至比傅红雪刚才看见她时还吃惊。

过了很久，她才能发得出声音：“你知道么？你怎会知道的？难道她自己告诉了你？”

傅红雪道：“她并没有告诉我，我也没有问，但是我却能感觉到……”

他并没有再解释下去，因为这已不必解释。

相爱的男女们在“相爱”时，有些甜蜜而微妙的感觉，本就不是第三者能领会的。

沈三娘是很成熟、很懂事的女人，这种道理她当然能明了。

她忽然心里起了种很微妙的感觉，也不知为了什么，这种感觉竟仿佛令她很不舒服，过了很久，才勉强点了点头，轻轻道：“原来你并没有爱错人。”

傅红雪道：“我没有。”

他的态度忽然变得很坚定，很沉静，慢慢地接着道：“我爱她，只因为她就是她，我爱的就是她这么样一个人，绝没有任何别的原因。”

沈三娘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明白。”

现在她的确已明白，他纵然已知道她才是他第一个女人，可是他爱的还是翠浓。

爱情本就是没有条件，永无后悔的。

她忽然又想起了马空群，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爱他，是不是爱错了人。

傅红雪忽然道：“叶开呢？”

沈三娘道：“他……他没有来。”

傅红雪道：“你来告诉我这件事，是不是他的意思呢？”

沈三娘道：“我来告诉你，只因为我觉得你有权知道这件事。”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但我却希望能将这件事永远忘记。”

沈三娘勉强笑了笑道：“我，现在已经忘了。”

傅红雪道：“那很好，很好……”

他们互相凝视着，就好像是很普通的朋友一样。

当他们想到在那黑暗的小屋中所发生的那件事，就好像在想别人的事一样。

因为那时他们的肉体虽已结合，却完全没有感情——这种结合本就永远不会在人们心里留下任何痕迹的。

就在这时，傅红雪手里的火摺子忽然熄灭。

小室中又变成一片黑暗。

虽然是同样的黑暗，虽然是同样的两个人，但他们的心情已完全不同。

在那时，傅红雪只要一想起她发烫的胴体和嘴唇，全身就立刻像是在燃烧。

现在，她虽然就站在他面前，但他却已连碰一碰她的欲望都没有。他们都不再说话，因为他们都已无话可说。

然后沈三娘就听见傅红雪那奇特的脚步声，慢慢地走了出去。

“我并没有爱错人——我爱的就是她，绝没有任何别的原因。”

叶开静静地听沈三娘说完了，心里却还在咀嚼着这几句话。

他自己心里仿佛也有很多感触，却又不知是甜？是酸？是苦？

丁灵琳看着他，忽然笑道：“他说的这几句话，我早就说过了。”

叶开道：“哦？”

丁灵琳轻轻道：“我说过我爱的就是你，不管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我都一样爱你。”

叶开眼里却仿佛又出现了一抹令人无法了解的痛苦和忧虑，抬起头，凝视着东方已渐渐发白的穹苍，忽然问道：“你不会后悔？”

丁灵琳道：“绝不会。”

叶开笑了笑，笑得却似有些勉强，道：“假如以后我做出对不起你的事，你也不会后悔？”

丁灵琳的表情也变得很坚决，就像是傅红雪刚才的表情一样。

她微笑着道：“我为什么要后悔？我爱你本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既没有别的原因，也没人逼我。”

她笑得就像是那随着曙色来临的光明一样，充满了无穷无尽的希望。

沈三娘看着她，想到了傅红雪，忽然觉得他们才是真正幸福的人。

因为他们敢去爱，而且能爱得真诚。

她忍不住轻轻叹息，道：“也许我这次根本就不该再见他的。”

叶开道：“可是你见了也不错。”

沈三娘道：“哦？”

叶开道：“因为你们这次相见，让我们都明白了一件事。”

沈三娘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叶开道：“他爱翠浓，并没有错，因为他是真心爱她的。”

他微笑着，接着道：“这件事让我们明白了，真心的爱，永远不会错的。”

傅红雪面对着门，看着从街上走到这小饭铺的人，看着这小饭铺里的人走出去。他忽然觉得自己比任何人都憔悴疲倦。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这种从不知目的地在哪里的流浪寻找，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这种生活令他总觉得很疲倦，一种接近于绝望的疲倦。

包在绣花手帕里那张十两的银票，已被他花光了，他既不知道这是属于谁的，也不想知道。

但他却很想知道那金如意的主人是谁，只可惜这金如意打造得虽精巧，上面却没有一点标志，他现在又必须用它去换银子，用换来的银子再去寻找它的主人。若是没有这柄金如意，现在他甚至已不知该怎么才能生活下去。

但是他却决心要杀死它的主人，这实在是种讽刺，世上却偏偏会有这种事发生——这就是人生。

有时人生就是个最大的讽刺。

傅红雪忽然又想喝酒了，他正在勉强控制着自己，忽然看见一个很

触目的人从门外走了进来。

这人衣着很华丽，神情间充满了自信，对他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已很满足，对自己的未来也很有把握。

他也的确是个很漂亮、很神气的年轻人，和现在的傅红雪，仿佛是种很强烈的对比。也许正因为这原因，所以傅红雪忽然对这人有种说不出的厌恶。也许他真正厌恶的并不是这个年轻人，而是他自己。

这年轻人发亮的眼睛四下一转，竟忽然向他走了过来，居然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面上虽然带着微笑，却显得很虚假，很傲慢。他忽然道："在下南宫青。"

傅红雪不准备理他，所以就只当没有看见这个人，没有听见他说的话。

"南宫青"这名字，对他就全无意义，纵然他知道南宫青就是南宫世家的大公子也一样。

"南宫世家"虽然显赫，但对他已完全没有任何意义。

这种态度显然令南宫青觉得有点意外，他凝视着傅红雪苍白似雪的脸，忽然将那柄金如意从怀里掏了出来，道："这是不是阁下刚才叫伙计拿去兑换银子的？"

傅红雪终于点了点头。

南宫青忽然冷笑，道："这就是件怪事了。"

傅红雪忍不住道："怪事？"

南宫青冷冷道："因为我知道这柄金如意的主人并不是阁下。"

傅红雪霍然抬头瞪着他，道："你知道？你怎会知道？"

南宫青道："这本是我送给一位朋友的，我到这里来，就是要问问你，它怎么会到了你的手里？"

傅红雪的心跳忽然已加快，勉强控制着自己，道："你说这柄金如意本是你的，你是不是能确定？"

南宫青冷笑道："当然能。这本是'九霞号'银楼里的名匠老董亲手打造的，刚才这店里的伙计不巧竟偏偏把它拿到'九霞号'去换银子，更不巧的是，我又正好在那里。"

这实在是件很凑巧的事，但世上却偏偏时常都会有这种事发生，所以人生中才会有很多令人意料不到的悲剧和喜剧。

傅红雪沉默着，突也冷笑，道：“这柄金如意本来就算是你的，你现在也不该来问我。”

南宫青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你已将它送给了别人。”

南宫青道：“但他却绝不会送给你，更不会卖给你，所以我才奇怪。”

傅红雪道：“你又怎知他不会送给我？”

南宫青沉着脸，迟疑着，终于缓缓道：“因为这本是我替舍妹订亲的信物。”

傅红雪道：“真的？”

南宫青怒道：“这种事怎么会假？何况这事江湖中已有很多人知道。”

傅红雪道：“你有几个妹妹？”

南宫青道：“只有一个。”

他已发觉这脸色苍白的年轻人，问的话愈来愈奇怪了。他回答这些话，也正是因为好奇，想看看傅红雪有什么用意。

但傅红雪却忽然不再问了，他已不必再问。

江湖中既然有很多人都已知道这件亲事，这条线索已足够让他查出那个神秘的黑衣人来。

南宫青道：“你的话已问完了？”

傅红雪看着他，看着他英俊傲慢的脸，奢侈华丽的衣服，看着他从袖口露出的一双纤秀而干净的手，手指上戴着的一枚巨大的汉玉扳指……这一切，忽然又使得傅红雪对他生出说不出的厌恶。

南宫青也在看着他，冷冷道：“你是不是已无话可说？”

傅红雪忽然道：“还有一句。”

南宫青道：“你说。”

傅红雪道：“我劝你最好赶快去替你妹妹改订一门亲事。”

南宫青变色道：“为什么？”

傅红雪冷冷道：“因为现在跟你妹妹订亲的这个人，已活不长了！”

他慢慢地抬手，放在桌上，手里还是紧紧握着他刀。

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南宫青的瞳孔突然收缩，失声道：“是你？”

傅红雪道：“是我。”

南宫青道：“我听说过你，这几个月来，我时常听人说起你。”

傅红雪道：“哦？”

南宫青道：“听说你就像瘟疫一样，无论你走到什么地方，那地方就有灾祸。”

傅红雪道：“还有呢？”

南宫青道：“听说你不但毁了万马堂，还毁了不少很有声名地位的武林高手，你的武功想必不错。”

傅红雪道：“你不服？”

南宫青突然笑了，冷笑着道：“你要我服你？你为什么还不去死？”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等他笑完了，才慢慢地说出了四个字！

“拔你的剑！”

三尺七寸长的剑，用金钩挂在他腰畔的丝绦上，制作得极考究的鲨鱼皮剑鞘，镶着七颗发亮的宝石。南宫青的手已握上剑鞘，他的手也已变成了苍白色的。

他冷笑着道：“听说你这柄刀是别人只有在临死前才能看得到的，我这柄剑却并不一样，不妨先给你看看。”

突然间，他的人已平空掠起，剑也出鞘。闪出的剑光，带着种清越的龙吟声，从半空中飞下来。

只听“叮”的一响，傅红雪面前的一只面碗已被剑光削成两半，接着又是“咔嚓”一声，一张很结实的木桌也被削成了两半。

傅红雪看着这张桌子慢慢地分开，从两边倒下去，连动都没有动。

旁边却已有人在大声喝彩！

南宫青轻抚着手上的剑锋，眼角扫着傅红雪，傲笑道：“怎么样？”

傅红雪淡淡道：“这种劈柴的剑法，我以前倒也听人说起过。”

南宫青脸色又变了，厉声道：“只不过我这柄剑不但能劈柴，还能杀人。”

他的手一抖，一柄百炼精钢的长剑，竟被他抖出了数十点剑光。

突然间，漫天剑光又化作了一道飞虹，急削傅红雪握刀的手臂。

傅红雪没有拔刀。他甚至还是连动都没有动，只是瞬也不瞬地盯着这闪电般的剑光。直到剑锋已几乎划破他的衣袖时，他的臂突然沉下，突然一翻手，漆黑的刀鞘就已打在南宫青握剑的手腕上。

这一着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不过时间算得很准而已——算准了对方的招式已老时，才突然地出手。

但一个人若不是有钢铁般的神经，又怎么能等到此时才出手，又怎么敢！

南宫青只觉得手腕上一阵麻木，然后就突然发现手里的剑已脱手飞出，钉在对面的墙上。

傅红雪还是坐在那里，非但刀未出鞘，连人都没有动。

南宫青咬了咬牙，突然跺脚，人已掠起，从傅红雪头上掠过去，伸手抄住了钉在墙上的剑，右腿在墙上一蹬，人也已借着这一蹬之力，倒翻而出，凌空一个“细胸巧翻云”，剑光如匹练般击下，直刺傅红雪的咽喉。旁边又已有人在大声喝彩。

这少年刚才虽然失了手，那一定只不过是因为他太轻敌，太大意。

他的出手实在干净利落，不但身法潇洒好看，剑法的轻盈变化，更如神龙在天令人叹为观止。

他们根本没有看见傅红雪出手。他们根本看不见。

只听“嚓”一声，剑已刺在椅子上，椅上坐的傅红雪，却已不见了。

他又在间不容发的一瞬间，才闪身避开这一剑。

南宫青明明看到这一剑已刺中傅红雪，突然间，对方的人已不见。

他竟连改变剑招的余地都没有。只有眼看自己这一剑刺在椅子上。

然后他才觉得痛。一阵强烈的疼痛，就好像有两支巨大的铁锤重重地敲在他肋骨间。

他的人还未落下。又已被打得飞了出去，撞在墙上，勉强提起一口气，才总算沿着壁慢慢滑下来，却已连站都站不稳了。

傅红雪正在冷冷地看着他，道：“你服不服？”

南宫青喘息着，突然大喝：“你去死吧！”

喝声中，他又扑过来，只听剑风“喀哧”，声如破竹，他已正手刺出了四剑，反手刺出三剑。

这连环七剑，虽没有刚才那一剑声势之壮，其实却更犀利毒辣，每一剑都是致命的杀手！

傅红雪身子闪动，忽然间已避开了这七剑。

他虽然是个跛子，但脚步移动间，却仿佛行云流水般清妙自然。

没有看见过他平时走路的人，绝不会知道这少年竟是个跛子。

可是他自己知道，就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个不如人的残废，所以才能比大多数不跛的人都快三倍。

他下过的苦功也比别人多三倍——至少多三倍。

南宫青七剑攻出，正想变招，突然发现一柄刀已在面前。

刀尚未出鞘，刀鞘漆黑。

南宫青看见这柄漆黑的刀时，刀鞘已重重地打在他胸膛上。

他忽然什么也看不见了。等他眼前的金星消失时，才发现自己竟已坐在地上，胸膛间仿佛在被火焰灼烧，连呼吸都不能呼吸。

傅红雪就站在他面前，冷冷地看着他，道：“现在你服不服？”

南宫青没有说话，他说不出话。

但这种家世显赫的名门子弟，却仿佛天生还有种绝不服人的傲气。

他竟挣扎着，又站起来，挺起了胸，怒目瞪着傅红雪。

鲜血已不停地从他嘴角流出来，他突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喝：“你去死吧！”

傅红雪冷冷道：“我还没有死，你手里也有剑，你可以来杀我。”

南宫青咬着牙，用力挥剑，可是他的手一抬，胸膛间立刻感觉到一阵撕裂般的痛苦。这一剑刺过去，哪里还有杀人的力量。

傅红雪已根本不必闪避招架，剑刺到他面前就已垂了下去。

刚才的喝彩，现在已变为同情的叹息。对一个骄傲的年轻人说来，这种同情简直比讥诮还难以忍受。

南宫青的身子突然开始颤抖，突然大声道：“你既然恨我，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

傅红雪道：“我恨你？”

南宫青道：“我跟你虽然无怨无仇，但我却知道你恨我，因为你自己也知道你是永远比不上我的。”

他眼睛里忽然闪动出一种恶毒残酷的笑意。

他的剑锋虽然已无法伤害傅红雪，但他却知道恶毒的话有时远比剑锋更伤人。

他大声接着道：“你恨我，只因为我是个堂堂正正的人，你自己却只不过是个可怜的残废，是个见不得天日的私生子，白天羽若是活着，绝不会认你这个儿子，你根本连替他报仇的资格都没有。”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又变得赤红，身子也已又开始发抖。

南宫青面上已不禁露出得意之色，冷笑着道：“所以你无论怎么样羞侮我也没有用的，因为我永远比你强，永远也不会服你。”

傅红雪握刀的手背上，已又凸出了青筋，缓缓道：“你永远也不服我？”

南宫青道：“我死也不服你！”

傅红雪道：“真的？”

南宫青道：“当然是真的。”

傅红雪瞪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实在不该说这种话的……”

他的叹息声竟似比南宫青的冷笑更冷酷，就在这种奇特的叹息声中，他的刀已出鞘。

南宫青只觉得左颊旁有寒风掠过，一样东西从他肩头上掉下来。

他不由自主伸手接住，突然发现自己肩头和掌心已全都鲜血淋漓，他摊开手掌，才发现这样冷冰冰的东西，竟赫然是只耳朵。他自己的耳朵。

就在这一瞬间，他才感觉到耳朵上一阵比火焰灼热还剧烈的痛苦。

他的上半身突然冰冷僵硬，两条腿却突然软了，竟又“噗”地坐了下去。

他拿着自己耳朵的那只手臂上，就好像有无数条毒蛇在爬动，冷汗已雨点般从他额角上冒出来，他那张英俊傲慢的脸，现在看来已像是个死人。

傅红雪冷冷道：“我还没有死，我手里也还有刀，你呢？”

南宫青看着自己手上的耳朵。

牙齿“咯咯”地响，似已连话都说不出来。

傅红雪道：“你还是死也不服我？”

南宫青一双充满了恐惧的眼睛里，突然流下了泪来，颤声道：“我……我……”

傅红雪道：“你究竟服不服？”

南宫青突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叫：“我服了你。我服了你……”

他喊叫的时候，眼泪也随着流下。他一向认为自己是个死也不会屈服的人，但现在忽然发现恐惧就像是暴风洪水般不可抵御，忽然间已将他的勇气和自信全都摧毁。

他竟已完全不能控制自己。

傅红雪脸色又变得苍白如透明，竟连看都没有再看他一眼，就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出去。

他走路的姿势奇特而笨拙，但现在却已没有人还会将他看成个可笑的跛子。

绝没有任何人！

第四十四章　丁氏双雄

秋，秋风萧杀。

傅红雪慢慢地走过长街，风吹在他胸膛上，他胸中忽然觉得有种残酷的快意。

他并不是个残酷的人，从不愿伤害别人，也同样不愿别人伤害他。

但这世上却偏偏有种人总认为自己天生就是强者，天生就有伤害别人的权力，而别人却不能伤害到他们一点。

他们也许并不是真正凶恶的人，但这种要命的优越感，不但可恶，而且可恨。

对付这种人唯一的法子，也许就是割下他的耳朵来，让他明白，你伤害了别人时，别人也同样能伤害你。

傅红雪已发现这法子不但正确，而且有效。

九霞号银楼的陈掌柜刚坐下来端起碗茶，茶就溅得他一身都是。

他的手还在抖，心还是跳得很厉害，他从未想到他们的大公子也会痛哭流泪，现在只希望能装作完全不知道这回事。

就在这时，他忽然看见刚才那脸色苍白的少年，忽然从对街走了过来，他手里拿着的茶碗立刻跌在地上，跌得粉碎。

傅红雪已走进了这招牌虽老，粉刷却很新的店铺，冷冷地看着他，道："你就是这里的掌柜？"

陈掌柜只有点头。

傅红雪道："那柄金如意是我送来兑银子的，银子呢？"

陈掌柜赔着笑，道："银子有，有……全都在这里，公子只管随便拿。"

他竟将店里的银子都捧了出来，就好像将傅红雪当作了个打劫的强盗。

傅红雪心里忽然觉得很好笑。

他当然没有笑，板着脸又道："南宫青只有一个妹妹？"

陈掌柜道："只有一位。"

傅红雪道："跟她订亲的人是谁？"

陈掌柜道："是……是丁家的三少爷，叫……叫丁灵中！"

傅红雪的脸色变了。

陈掌柜却更吃惊，他从未想到傅红雪听到这名字后，脸色竟会变得如此可怕！

斜阳从门外照进来，照在他苍白的脸上。

他的脸似已透明如水晶。

好汉庄的毒酒，易大经的消息，王大洪的毒剑，连伤两命的飞刀……还有梅花庵外那个“人”——都到齐了么？

忽然间，所有的事又全都随着这名字出现在他心里了。

他的心似也变得透明如水晶。

世上本没有能永远隐瞒的秘密，所有的秘密，现在好像忽然都已到了揭穿的时候。

傅红雪忽然大笑，大笑着走出去，只留下那莫名其妙的陈掌柜吃惊地坐在那里。

他也从未想到一个人的笑声竟会如此可怕。

巨大的庄院，黑暗而沉默，只剩下几点疏散的灯火，掩映在林木间。

风中带着桂子和菊花的香气，月已将圆了。

马空群伏在屋脊上，这凄凉的夜色，这屋脊上的凉风，使得他胸中的血又热了起来。

仿佛又回到了那月夜杀人的少年时。

趁着朦胧的夜色，闯入陌生人的家里，随时在准备着挥刀杀人，也随时准备着被人伏击。

那种生活的紧张和刺激，他几乎已将忘却。

可是现在他并不担心被巡夜的人发现，因为这里正是江湖中享誉最久，也最负盛名的三大武林世家之一，夜行人根本不敢闯到这里来，这里也根本用不着巡夜的人，灯光更疏了，远处更鼓传来，已三更。

庄院里的人想必都已睡了，这里的家风，绝不许任何人贪睡迟起，晚上当然也睡得早，马空群的眼睛兀鹰般四面打量着，先算好了对面的落足地，再纵身掠过去。

他并不怕被人发现，但也不能不分外小心。多年来出生入死的经验，已使得他变成了个特别谨慎的人。

掠过几重屋脊后，他忽然看到个很特别的院子。院子幽雅而干净，雪白的窗纸里，还有灯光，奇怪的是，这院子里连一棵花草都不见，却铺满了黄沙。

沙地上竟种满了仙人掌，长满了尖针的刺，在凄凉的月光下看来，更显得说不出的狰狞诡秘。

马空群的眼睛立刻亮了，他知道这一定就是他要找的地方。他要找的人，总算还没有死。

屋子里悄无人声，灯光暗淡而凄迷。

马空群轻轻吐了口气，突然发出种很奇怪的声音，竟像是荒山中的狼嚎一声。

屋子里的灯光立刻熄灭，紧紧关着的门，却忽然开了。

一个嘶哑而又低沉的声音在黑暗中问道："是什么人？"

说到"人"字时，他的声音更低。

马空群又吐出口气，道："是梅花故人。"

黑暗中的声音突然沉寂，过了很久，才冷冷道："我知道你迟早一定会来的。"

门又紧紧关上，但灯光却仍未燃起。

屋子里是漆黑的，谁也看不清这个不爱花草却爱仙人掌的人，长得究竟是什么模样。

他的声音嘶哑低沉，甚至连他是男是女，是老是少都很难分辨。

这时黑暗中已响起他和马空群耳语般的谈话声。

马空群道："你是不是认为我不该来？"

这人道："你当然不该来，我们有约在先，梅花庵的事一过，我们从此就不再来往。"

马空群道："我记得。"

这人又道："你也答应过我，从此无论再发生什么事，都绝不牵连到我。"

马空群突然冷笑道：“但食言背信的并不是我。”

这人道：“不是你？难道是我？”

马空群道：“你不该叫人去杀我的。”

这人道：“我叫谁去杀你？”

马空群道：“你自己心里明白，又何必问我？”

这人沉默了半晌，才缓缓道：“你已见到老三？”

马空群冷笑道：“果然是老三，我早就听说过，丁家兄弟里，老三最精明能干，却想不到他除了把你一身功夫全学去了之外，还练得一手飞刀。”

这人道：“飞刀？什么飞刀？”

马空群道：“那天你在梅花庵，拿走了白天羽的两样东西，其中一样就是小李探花送给他的飞刀，你以为我不知道。”

这人沉默着，仿佛在用力咬着牙。

马空群道：“小李飞刀虽然名震天下，但真正见过的人却不多，除了你之外，也没有人能打造出和那一模一样的刀来。”

这人道：“只不过连我都不知道他已练成了小李飞刀。”

马空群冷冷道：“幸好他练得并不高明，所以我总算还能活着到这里来。”

这人又沉默了半晌，突然恨恨道：“我也知道你的万马堂已被人毁了，听说是个叫傅红雪的年轻人，难道他就是那贱人替白天羽生下的儿子？”

马空群道：“不错。”

这人道：“凭他一个人之力，就能毁了你的万马堂吗？”

马空群道：“他一刀出手，绝不会比白天羽少年时差。”

这人道：“他怎么能练成这种刀法的？难道白天羽早已将他的神刀心法传给了那贱人？”

马空群淡淡道：“白天羽对白凤公主本就是真心诚意的。”

黑暗中忽然响起一阵咬牙切齿的声音，听来如刀锋摩擦，令人不寒

而栗。看来他和白天羽之间，的确有深不可解的仇恨。

马空群道：“但若没有叶开在暗中相助，傅红雪也未必能得手。”

这人道：“叶开？他跟白家有什么关系？”

马空群道：“这人来历不明，行踪诡秘，起初连我都被他骗过了，当他只不过是个恰巧路过的人。”

这人冷冷道：“连你居然都能被他骗过了，看来这人的本事倒不小。”

马空群道：“他年纪虽轻，城府却极深，武功也令人难测深浅，实在比傅红雪还不好对付。”

这人道：“你看他比起老三来如何？”

马空群道：“那位丁三公子的确也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只可惜……”

这人道：“只可惜怎么样？”

马空群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太聪明的人就不会太长命的。”

这人失声道：“你杀了他？”

马空群淡淡道：“我只求他不杀我，就已心满意足，怎么能杀得了他！”

这人道：“是谁杀了他？”

马空群道：“傅红雪。”

这人道：“你怎么知道？难道你亲眼看见了？”

马空群迟疑着，终于承认。

这人厉声道：“你亲眼看见他遭人毒手，竟没有过去救他？”

马空群道：“我本该过去救他的，只可惜我也受了伤，自身已难保。”

这人道：“是谁伤了你？”

马空群道：“就是他，他的飞刀。”

这人说不出话了。

马空群道：“不管怎么样，我既已来到这里，你就已无法脱身事

外。”

这人道：“你准备怎么样？”

马空群道：“十九年前，梅花庵外那件血案，是你我两人主谋，江湖中绝没有一个人会想得到，傅红雪纵有天大的本事，也绝不会找到这里来。”

这人道：“所以你准备躲在我这里？”

马空群道：“暂时只好如此，等将来有机会时，再斩草除根，杀了傅红雪。”

这人冷冷道：“你我虽没有交情，但事已至此，我当然也不能赶你出去。”

马空群忽然笑了笑，道：“你当然也不会杀我灭口的，你是聪明人，总该想得到，我若没有准备，又怎敢到这里来。”

这人冷笑道：“你尽可放心，只不过近几年来，我这里几乎已隔绝红尘，就算在这里杀个把人，外面也绝不会有人知道的。”

马空群淡淡笑道：“如此说来，我倒的确可以放心住下去了。”

这人忽然道：“你刚才说的那个叶开，我倒也听说过他的名字。”

马空群道：“哦？”

这人道：“傅红雪纵然不会找到这里来，但叶开却迟早一定会来的。”

马空群悚然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他现在几乎已等于是我们丁家的女婿。”

马空群失声道：“这千万使不得！”

这人冷冷道：“为什么使不得？他若做了丁家的女婿，我岂非更可以高枕无忧，何况，丁家的女儿已非他不嫁，我本来还不愿答应这件事，现在倒要成全成全他们了。”

马空群忽然冷笑，道：“你想成全他们？几时又有人成全过你？”

这人突又沉默，然后暗中就响起了他的脚步，“砰”的一声，推门走了出去。

马空群仿佛又笑了，微笑着喃喃自语：“叶开呀叶开，你最好还是莫

要来，否则我保证你一定会后悔的。”

淡淡的星光从窗外照进来，桌上竟有壶酒。

他拿起来，尝了一口，微笑着又道：“果然是好酒，一个人在寂寞时，的确该喝……”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笑容已僵硬，人已倒下！

夜凉如水。

叶开抱着膝坐在冰冷的石阶上，看着梧桐树上的明月，心也仿佛是凉的。

月已将圆，人却已将分散了。

人与人之间，为什么总是要互相伤害的多，总是难免要别离的多？

既然要别离，又何必相聚？

他忽然又想起了萧别离，想起了在那边城中经历过的事，想起了梅花庵中那寂寞孤独的老尼，又想起了那山坡上的坟墓……

现在，所有的事他几乎都已想通了，只有一件事不明白，也只有一件事还不能解决。

也许这件事本就是无法解决的，因为他无论怎么样做，都难免要伤害别人，也难免要伤害自己。

别离虽痛苦，相聚又何尝不苦恼？凉风吹过，他听见了身后的脚步声，也听见那清悦的铃声。

他忽然回过头，道：“你来得正好，我正想去找你呢。”

丁灵琳抿嘴笑了，道：“你为什么不去？”

叶开道：“因为我刚才还没有决定，是不是该将这件事告诉你。”

丁灵琳道：“什么事？”

叶开道：“这件事我本不愿告诉你的，但又不想欺骗你，你总算一直对我不错。”

他的表情很严肃，声音也很冷淡。

这不像是平时的叶开。

丁灵琳已笑不出了，仿佛已感觉到他说的绝不是件好事。

她勉强笑着，道：“不管你要说什么事，我都不想听了。”

叶开道：“可是你非听不可，因为我不等天亮就要走的。”

丁灵琳失声道：“你要走？刚才为何不告诉我？”

叶开道：“因为这次你不能跟我走。”

丁灵琳道：“你……你一个人要到哪里去？”

叶开道：“我也不是一个人走。”

丁灵琳叫了起来，道：“你难道要带沈三娘一起去么？”

叶开道：“不错。”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喜欢她，我一直都喜欢她，你只不过是个孩子，但她却是我心目中最可爱的女人，为了她，我可以放弃一切。”

丁灵琳吃惊地看着他，就像是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个人一样，颤声道：“她……她难道也肯跟着你走？”

叶开笑了笑，淡淡道：“她当然肯，你也说过我是个很可爱的男人。”

丁灵琳脸色苍白，眼圈却已红了，就仿佛突然被人狠狠地掴了一巴掌，掴在脸上。

她一步步往后退，泪珠一滴滴落下，突然转过身，冲出去，用力撞开了沈三娘的房门。

叶开并没有阻拦，因为他知道沈三娘也会跟她说同样的话。

沈三娘已答应过他。

但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沈三娘屋子里发出了一声惊呼，就像是有人突然看见了鬼似的。

惊呼声却是丁灵琳发出来的。

屋子里还燃着灯。

凄凉的灯光，正照在沈三娘惨白的脸上，她脸上的神色很平静。

她的人却已死了。

一柄刀正插在她胸膛上，鲜血已染红了她的衣裳。

可是她死得很平静，因为这本是她仔细考虑过之后才决定的。

除了死之外，她已没有别的法子解脱。

孤灯下还压着张短笺：“丁姑娘是个很好的女孩子，我看得出她很喜欢你，我也是个女人，所以我虽然答应了你，却还是不忍帮你骗她，我更不能看着你们去杀马空群。”

这就是沈三娘最后的遗言，她相信叶开已该明白她的意思。

但丁灵琳却不明白。

她转过身，瞪着叶开，流着泪道：“原来你是骗我的，你为什么要骗我？为什么要我伤心？”

叶开明朗的脸上，竟也露出了痛苦之色，终于长叹道：“因为你迟早总要伤心的！”

丁灵琳大叫，道：“为什么？为什么？……”

叶开已不愿再回答，已准备走出去。

丁灵琳却揪住了他的衣襟，道：“你明明已答应陪我回家的，现在我们已然到家了，你为什么忽然又改变了主意？”

叶开道：“因为我忽然很讨厌你。”

他用力拉开她的手，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他不敢回头，因为他怕丁灵琳看见他的眼睛——他眼睛里也有了泪痕。

一株孤零零的梧桐，被秋风吹得簌簌地响，也仿佛在为世上多情的儿女叹息。

梧桐树下，竟站着一个人。

一个孤零零的人，一张比死人还苍白的脸。

傅红雪，他仿佛早已来了，已听见了很多事，他凝视着叶开时，冷漠的眼睛里，竟似也带着些悲伤和同情。

叶开失声道：“是你，你也来了？”

傅红雪道：“我本就该来的。”

叶开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不该来的是我？我真的不该来？”

傅红雪道：“你非但不该来，也不该这么样对待她的。”

叶开道：“哦？”

傅红雪道：“因为这件事根本和你完全没有关系，丁家的人，跟你也并没有仇恨，我来找你，只不过想要你带着她走，永远不要再管这件事。”

叶开脸色苍白地苦笑道：“这两天你好像已知道了很多事。”

傅红雪道：“我已完全知道了。”

叶开道：“你有把握？”

傅红雪道：“我已见到过丁灵中！”

叶开不再问了，仿佛觉得这句话已足够说明一切。

傅红雪却忍不住要问他：“你知道的是不是也不少呢？”

叶开点点头。

傅红雪道：“你怎会知道的？”

叶开避不作答，却叹息着道：“我只奇怪丁灵中怎么敢冒险去找你。”

傅红雪冷冷道：“我只奇怪你为什么总是要纠缠在这件事里。”

突听一个人冷笑道：“因为他这人天生就喜欢找麻烦，所以麻烦也找上他了。”

声音是从屋脊后传出来的。

只有声音，看不见人。

等到声音停下时，才看见屋脊后有粒花生高高抛起，又落下。

然后就有只手伸出来，抛出了个花生壳。

叶开失声道：“路小佳！”

屋脊后有人笑了，一个人微笑着，坐起来道：“正是我。”

叶开道：“你怎么也来了？”

路小佳叹了口气，道：“我本不想来的，只可惜非来不可。”

叶开道：“来干什么？”

路小佳叹道：“除了杀人外，我还会干什么？”

叶开道：“来杀谁？”

路小佳道：“除了你之外，还有谁？”

叶开也笑了。

路小佳道：“你想不到？”

叶开道：“我从第一次看见你的那天，就知道你迟早一定会来杀我的。”

路小佳笑道：“想不到你这人居然还会算卦。”

叶开微笑道：“同时，我也算准了你是绝对杀不了我的。”

路小佳淡淡道：“这次你只怕就要算错了。”

叶开道：“我也知道，不管怎样，你好歹都得试试。”

路小佳道：“却不知你现在就想动手呢，还是先看看丁家兄弟的双剑破神刀？”

叶开道：“双剑破神刀？”

路小佳道：“双剑联璧，九九八十一式，剑剑连绵，滴水不漏，正是丁家兄弟专门练来准备对付白家刀的，你想必也没见过。”

叶开道：“的确没有。”

路小佳道：“这种武林罕睹的剑法，你现在好容易有机会能看到，若是错过了，岂非可惜。”

叶开道：“实在可惜。”

他回转头，傅红雪的脸又已苍白如透明。

就在这时，只听“锵”的一声龙吟，两道剑光如闪电交击，从对面的屋顶击下。

辉煌的剑光中，只见这两人一个长身玉立，英俊的脸上伤痕犹在，

正是风采翩翩的丁三少爷。

另一人道装高冠，面色冷漠，掌中一柄剑精光四射，竟是从来很少过问江湖中事的大公子丁云鹤。

他们的脚尖一沾地，掌中剑又已刺出三招，两柄剑配合得如水乳交融，天衣无缝，果然是剑剑连环，滴水不漏。

丁灵琳瞪大了眼睛，站在廊下已看呆了，只有她一个人还被蒙在鼓里，完全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忽然间，两柄剑似已化作了数十柄，数十道闪亮的剑光，已将傅红雪笼罩，连他的人都看不见了。

叶开叹息着，道："看来这九九八十一剑最厉害之处，就是根本不给对方拔刀出手的机会。"

路小佳道："你这人的确有点眼光。"

叶开道："看来这剑法果然是专门为了对付白家神刀的。"

路小佳笑了笑道："要对付白家神刀，唯一最好的法子，的确就是根本不让他拔刀出手。"

叶开道："创出这剑法的人，不但是个天才，而且的确费了苦心。"

路小佳道："因为他知道白家的人恨他，他也同样恨白家的人。"

叶开叹道："这就是我唯一不明白的地方了，他们之间的仇恨，究竟是因何而起的？"

路小佳道："你迟早总会明白的。"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这九九八十一招，岂非迟早也有用完的时候？"

路小佳道："这剑法还有个妙处，就是用完了还可以再用。"

这时丁家兄弟果然已削出了九九八十一剑，突然清啸一声，双剑回旋，又将第一式使了出来，首尾衔接，连绵不绝。

傅红雪脚步上那种不可思议的变化，现在已完全显示出来，如闪电交击而下的剑光，竟不能伤及他毫发。

可是，他的出手也全被封死，竟完全没有拔刀的机会。

叶开忽又道："创出这剑法来的人，绝不是丁家兄弟。"

路小佳道：“哦？”

叶开道：“这人以前一定亲眼看见过白大侠出手，所以才能将他有可能出手的退路封死。”

路小佳道：“有道理。”

叶开道：“这绝不是旁观者所能体会得到的，我想他一定还跟白大侠亲自交过手。”

路小佳道：“很可能。”

叶开冷冷道：“可能他就是那天在梅花庵外，行刺白大侠的凶手之一。”

路小佳道：“哦？”

叶开凝注着他，慢慢地接着道：“也许他就是丁乘风。”

丁乘风就是丁灵琳兄妹的父亲。

丁灵琳在旁边听着，脸色已变了许多，忽然已明白了似的。

但她却宁愿还是永远也不要明白的好。

这时丁家兄弟又已刺出七十多剑，傅红雪的喘息声已清晰可闻。

他显然已无力再支持多久，丁家的连环快剑，却如江河之水，仿佛永远也没有停止的时候。

叶开忍不住在轻轻叹息。

路小佳盯着他，道：“你是不是想出手助他一臂之力？”

叶开道：“我不想。”

路小佳冷笑道：“真的不想？”

叶开微笑道：“真的，因为他根本就用不着我出手相助。”

路小佳皱了皱眉，转头去看剑中的人影，脸色忽然也变了。

丁家兄弟的第二趟九九八十一式已用尽。

他们双剑回旋，招式将变未变，就在这一瞬间，突听一声大喝！

喝声中，雪亮的刀光已如闪电般划出！

傅红雪的刀已出手。

第四十五章　恩仇了了

刀光一闪，丁云鹤的身子突然倒飞而出，凌空两个翻身，“砰”的一声撞在屋檐上再跌下来，脸上已看不见血色，胸膛前却已多了条血口。

鲜血，还在不停地泉涌而出，丁灵琳惊呼一声，扑了过去。

路小佳正在叹息：“想不到丁家的八十一剑，竟还比不上白家的一刀。”

丁灵中手中剑光飞舞，还在独力支持，但目中已露出恐惧之色。

然后刀光一闪。

只听“叮”的一声，他掌中剑已被击落，刀光再一闪，就要割断他咽喉。

路小佳突然一声大喝，凌空飞起。

又是“叮”的一声，他的剑已架住了傅红雪的刀。

好快的剑，好快的刀！

刀剑相击，火星四溅，傅红雪的眼睛里也似有火焰在燃烧。

路小佳大声道：“无论如何，你绝不能杀他！”

傅红雪厉声道：“为什么？”

路小佳道：“因为……因为你若杀了他，一定会后悔的。”

傅红雪冷笑，道：“我不杀他，更后悔。”

路小佳迟疑着，终于下了决心，道：“可是你知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傅红雪道：“他跟我难道还有什么关系？”

路小佳道：“当然有，因为他也是白天羽的儿子，就是你同父异母的

兄弟！”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一惊，连丁灵中自己都不例外。

傅红雪似已呆住了。

路小佳道：“你若不信，不妨去问他的母亲。”

傅红雪道：“他……他母亲是谁？”

路小佳道：“就是丁乘风丁老庄主的妹妹，白云仙子丁白云。”

没有风，没有声音，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大地竟似突然静止。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见路小佳低沉的声音，说出了这件秘密：“白天羽是丁大姑在游侠塞外时认识的，她虽然孤芳自赏，眼高于顶，可是遇见白天羽后，就一见倾心，竟不顾一切，将自己的终身交给了白天羽。”

“这对她说来，本是段刻骨铭心，永难忘怀的感情，他们之间，当然也曾有过山盟海誓，她甚至相信白天羽也会抛弃一切，来跟她终生相厮守的。却不知白天羽风流成性，这种事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时的游戏而已。等到她回来后，发觉自己竟已有了身孕时，白天羽早已将她忘了。以丁家的门风，当然不能让一个未出嫁的姑娘就做了母亲。恰巧那时丁老庄主的夫人也有了身孕，于是就移花接木，将丁大姑生出来的孩子，当作她的，却将她自己的孩子，交给别人去抚养，因为这已是她第三个孩子，她已有了两个亲生的儿子在身边。再加上丁老庄主兄妹情深，为了要让丁大姑能时常见到自己的孩子，所以才这么样做的。”

“这秘密一直隐藏了很多年，甚至连丁灵中自己都不知道……”

路小佳缓缓地叙说着，目中竟似已充满了悲伤和痛苦之意。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绝不是说谎。

叶开忽然问道：“这秘密既已隐藏了多年，你又怎么会知道的？”

路小佳黯然道：“因为我……”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一张脸突然扭曲变形，慢慢地转过身，吃惊地看着丁灵中。

他肋下已多了柄短刀，刀锋已完全刺入他肋骨间。

丁灵中也狠狠地瞪着他，满面怨毒之色，突然跳起来，嘶声道：“这秘密既然没有人知道，你为什么要说出来？”

路小佳已疼得满头冷汗，几乎连站都站不稳了，挣扎着道：“我也知

道这秘密说出来后，难免要伤你的心，可是……可是事已至此，我也不能不说了，我……”

丁灵中厉声道：“你为什么不能不说？”

叶开忍不住长长叹息，道：“因为他若不说，傅红雪就非杀你不可。”

丁灵中冷笑道：“他为什么非杀我不可？难道我杀了马空群的女儿，他就要杀我？”

叶开冷冷道：“你所做的事，还以为别人全不知道么？”

丁灵中道：“我做了什么？”

傅红雪咬着牙，道：“你……你一定要我说？”

丁灵中道：“你说。”

傅红雪道：“你在酒中下毒，毒死了薛斌。”

丁灵中道：“你怎知那是我下的毒？”

傅红雪道：“我本来的确不知道的，直到我发现杀死翠浓的那柄毒剑上，用的也是同样的毒，直到你自已承认你就是杀她的主谋。”

丁灵中的脸色突又惨白，似已说不出话了。

傅红雪又道：“你买通好汉庄酒窖的管事，又怕做得太明显，所以将好汉庄的奴仆，全都聘到丁家庄来。”

叶开道：“飞剑客的侠踪，也只有你知道，你故意告诉易大经，诱他订下那借刀杀人的毒计。”

傅红雪道：“这一计不成，你又想让我跟叶开火并，但叶开身旁却有一个丁灵琳跟着，你为了怕她替叶开作证，就特地将她带走。”

叶开长叹道：“你嫁祸给我，我并不怪你，可是你实在不该杀了那孩子的。”

傅红雪瞪着丁灵中，冷冷道：“我问你，这些事是不是你做的？”

丁灵中垂下头，冷汗已雨点般流下。

叶开道：“我知道你这么样做，并不是为了你自己，我只希望你说出来，是谁叫你这么样做的。”

丁灵中道：“我……我不能说。”

叶开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

丁灵中霍然抬头，道：“你知道？”

叶开道：“十九年前，有个人在梅花庵外，说了句他本不该说的话，他生怕被人听出他的口音来，所以才要你去将那些听他说过那句话的人，全都杀了灭口。”

丁灵中又垂下了头。

傅红雪凝视着他，一字字道：“现在我只问你，那个人是不是丁乘风？”

丁灵中咬着牙，满面俱是痛苦之色，却连一个字也不肯说了。

他是不是已默认？丁乘风兄妹情深，眼看自己的妹妹被人所辱，痛苦终生，他当然要报复。

他要杀白天羽，是有理由的。

路小佳倚在梧桐树上，喘息着，忽然大声道：“不管怎么样，我绝不信丁老庄主会是杀人的凶手！”

叶开目光闪动，道：“难道你比别人都了解他？”

路小佳道：“我当然比别人了解他。”

叶开道：“为什么？”

路小佳忽又笑了笑，笑得凄凉而奇特，缓缓道：“因为我就是那个被他送给别人去抚养的孩子，我的名字本该叫丁灵中。”

这又是个意外。

大家又不禁全都怔住。

丁灵中吃惊地看着他，失声道：“你……你就是……就是……”

路小佳微笑着，道：“我就是丁灵中，你也是丁灵中，今天丁灵中居然杀了丁灵中，你们说这样的事滑稽不滑稽？”

他微笑着，又拈起粒花生，抛起来，抛得很高。

但花生还没有落下时，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他倒下去时嘴角还带着微笑。

但别人却已笑不出来了。

只有丁灵琳流着泪在喃喃自语：“难道他真的是我三哥？难道他真的是？……”

丁云鹤板着脸，脸上却也带着种掩饰不了的悲伤，冷冷道：“不管怎么样，你有这么样一个三哥，总不是件丢人的事。”

丁灵琳忽然冲到丁灵中面前，流着泪道：“那么你又是谁呢……究竟是谁叫你去做那些事的？你为什么不说？”

丁灵中黯然道：“我……我……”

忽然间，一阵急骤的马蹄声，打断了他的话，一匹健马急驰而入。

马上的人青衣劲装，满头大汗，一闯进了院子，就翻身下马，拜倒在地上，道：“小人丁雄，奉丁老庄主之命，特地前来请傅红雪傅公子，叶开叶公子到丁家庄中，老庄主已在天心楼上备下了一点酒，恭候两位的大驾。”

傅红雪的脸色又变了，冷笑道：“他就算不请我，我也会去的，可是他的那桌酒，却还是留给他自己去喝吧。”

丁雄道：“阁下就是傅公子？”

傅红雪道：“不错。”

丁雄道：“老庄主还令我转告傅公子一句话。”

傅红雪道：“你说。”

丁雄道：“老庄主请傅公子务必赏光，因为他已准备好一样东西，要还给傅公子。”

傅红雪道：“他要还我什么？”

丁雄道：“公道。”

傅红雪皱眉道：“公道？”

丁雄道：“老庄主要还给傅公子的，就是公道！”

“公道”的确是件很奇妙的东西。

你虽然看不见它，摸不着它，但却没有人能否认它的存在。

你以为它已忘记了你时，它往往又忽然在你面前出现了。

天心楼并不在天心，在湖心。

湖不大，荷花已残，荷叶仍绿，半顷翠波，倒映着楼上的朱栏，栏下泊着几只轻舟。

四面纱窗都已支起，一位白发萧萧、神情严肃的老人，正独自凭栏，向湖岸凝睇。

他看来就仿佛这晚秋的残荷一样萧索，但他的一双眼睛，却是明亮而坚定的。

因为他已下了决心。

他已决心要还别人一个公道！

夜色更浓，星都已疏了。

“欸乃”一声，一艘轻舟自对岸摇来，船头站着个面色苍白的黑衣少年，手里紧紧握着一柄刀。

苍白的手，漆黑的刀！傅红雪慢慢地走上了楼。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就仿佛一个人涉尽千山万水，终于走到了旅途终点似的，却又偏偏缺少那一份满足的欢悦和兴奋。

“人都来齐了么？……”

现在他总算已将他的仇人全都找齐了，他相信马空群必定也躲藏在这里。

因为这老人显然已无路可走。

十九年不共戴天的深仇，眼看着这笔血债已将结清，他为什么竟连一点兴奋的感觉都没有？

这连他自己都不懂。

他只觉得心很乱。

翠浓的死，路小佳的死，那孩子的死……这些人本不该死，就像是一朵鲜花刚刚开放，就已突然枯萎。

他们为什么会死？是死在谁手上的？翠浓，他最爱的人，却是他仇人的女儿。

丁灵中是他最痛恨的人，却是他的兄弟。

他能不能为了翠浓的仇恨，而去杀他的兄弟？绝不能！

可是他又怎么能眼见着翠浓为他而死之后，反而将杀她的仇人，当作自己的兄弟！

他出来本是为了复仇的，他心里的仇恨极深，却很单纯。仇恨，本是种原始的、单纯的情感。

他从未想到情与仇竟突然纠缠到一起，竟变得如此复杂。

他几乎已没有勇气去面对它。

因为他知道，纵然杀尽了他的仇人，他心里的苦还是同样无法解脱。

但现在他纵然明知面前摆着的是杯苦酒，也得喝下去。

他也已无法退缩。他忽然发现自己终于已面对着丁乘风，他忽然发觉丁乘风竟远比他镇定冷静。灯光很亮。照着这老人的苍苍白发，照着他严肃而冷漠的脸。

他脸上每一条皱纹，每一个毛孔，傅红雪都看得清清楚楚。

他坚定的目光，也正在凝视着傅红雪苍白的脸，忽然道：“请坐。”

傅红雪没有坐下去，也没有开口，到了这种时候，他忽然发现自己竟不知道该说什么。

丁乘风自己却已慢慢地坐了下去，缓缓地说道：“我知道你是绝不会和你仇人坐在同一个屋顶下喝酒的。”

傅红雪承认。

丁乘风道：“现在你当然已知道，我就是十九年前，梅花庵外那件血案的主谋，主使丁灵中去做那几件事的，也是我。”

傅红雪的身子又开始在颤抖。

丁乘风道：“我杀白天羽，有我的理由，你要复仇，也有你的理由，这件事无论谁是谁非，我都已准备还你个公道！”

他的脸色还是同样冷静，凝视着傅红雪的脸，冷冷地接着说道：“我只希望知道，你要的究竟是哪种公道？”

傅红雪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突然道：“公道只有一种！”

丁乘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真正的公道确实只有一种，只

可惜这种公道却常常会被人曲解的。”

傅红雪道：“哦？”

丁乘风道：“你心里认为的那种真正公道，就跟我心里的公道绝不一样。”

傅红雪冷笑。

丁乘风道：“我杀了你父亲，你要杀我，你当然认为这是公道，但你若也有个嫡亲的手足被人毁了，你是不是也会像我一样，去杀了那个人呢？”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扭曲。

丁乘风道：“现在我的大儿子已受了重伤，我的二儿子已成残废，我的三儿子虽不是你杀的，却也已因这件事而死。”

他冷静的脸上也露出了痛苦之色，接着道：“杀他的人，虽然是你们白家的后代，却是我亲手抚养大的，却叫我到何处去要我的公道？”

傅红雪垂下目光，看着自己手里的刀。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如何答复，他甚至已不愿再面对这个满怀悲愤的老人。

丁乘风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但我已是个老人了，我已看穿了很多事，假如你一定要你的公道，我一定要我的公道，这仇恨就永无休止的一日。”

他淡淡地接着道：“今日你杀了我，为你的父亲报仇固然很公道，他日我的子孙若要杀你为我复仇，是不是也同样公道？”

傅红雪发现叶开的手也在发抖。

叶开就站在他身旁，目中的痛苦之色，甚至比他还强烈。

丁乘风道：“无论谁的公道是真正的公道，这仇恨都已绝不能再延续下去，为这仇恨而死的人，已太多了，所以……”

他的眼睛更亮，凝视着傅红雪，道：“我已决定将你要的公道还给你！”

傅红雪忍不住抬起头，看着他。

“这老人究竟是个阴险恶毒的凶手？还是个正直公道的君子？”

傅红雪分不清。

丁乘风道：“但我也希望你能答应我一件事。”

傅红雪在听着。

丁乘风道：“我死了之后这段仇恨就已终结，若是再有任何人为这仇恨而死，无论是谁死在谁手里，我在九泉之下，也绝不饶他！”

他的声音中突然有了凄厉而悲愤的力量，令人不寒而栗！

傅红雪咬着牙，嘶声道：“可是马空群——我无论是死是活，都绝不能放过他。”

丁乘风脸上突然露出种很奇特的微笑，淡淡道：“我当然也知道你是绝不会放过他的，只可惜你无论怎么样对他，他都已不放在心上了。”

傅红雪变色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丁乘风又笑了笑，笑得更奇特，目中却流露出一种说不出的悲哀和伤感。

他不再回答傅红雪的话，却慢慢地举起面前的酒，向傅红雪举杯。

“我只希望你以后永远记得，仇恨就像是债务一样，你恨别人时，就等于你自己欠下了一笔债，你心里的仇恨愈多，那么你活在这世上，就永远不会再有快乐的一天。”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准备将杯中酒喝下去。但就在这时，突见刀光一闪。

刀光如闪电。

接着，“叮”的一响，丁乘风手里的酒杯已碎了，一柄刀随着酒杯的碎片落在桌上。

一柄飞刀！三寸七分长的飞刀！

傅红雪霍然回头，吃惊地看着叶开。

叶开的脸竟也已变得跟他同样苍白，但一双手却也是稳定的。

他凝视着丁乘风，丁乘风也在吃惊地看着他，道：“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叶开的声音很坚决，道：“因为我知道这杯中装的是毒酒，也知道这杯毒酒，本不该是你喝的。”

丁乘风动容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的意思，你难道真的不明白？”

丁乘风看着他，面上的惊讶之色，突又变为悲痛伤感，黯然道：“那么我的意思你为何不明白？”

叶开道：“我明白，你是想用你自己的血，来洗清这段仇恨，只不过，这血，也不是你该流的。”

丁乘风动容道：“我流我自己的血，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叶开道：“当然有关系。”

丁乘风厉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道：“是个不愿看见无辜者流血的人。”

傅红雪也不禁动容，抢着道：“你说这人是个无辜的？”

叶开道：“不错。”

傅红雪道：“十九年前，那个在梅花庵外说‘人都来齐了么’的凶手，难道不是他？”

叶开道：“绝不是！”

傅红雪道：“你怎么知道的？你怎么敢确定？”

叶开道：“因为无论什么人在冰天雪地中，冻了一两个时辰后，说到‘人’这个字时，声音都难免有点改变的，可见他根本用不着为这原因去杀人灭口。”

傅红雪道：“你怎知在那种时候说到‘人’这个字时，声音都会改变？”

叶开想：“因为我试过。”

他不让傅红雪开口，接着又道：“何况，十九年前，梅花庵血案发生的那一天，他根本寸步都没有离开丁家庄。”

傅红雪道：“你有把握？”

叶开道：“我当然有把握！”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说：“因为那天他右腿受了重伤，根本寸步难行，自从那天之后，他就没有再离开过丁家庄，因为直到现在，他腿上的伤还未痊愈，

还跟你一样，是个行动不便的人。”

丁乘风霍然站起，瞪着他，却又黯然长叹了一声，慢慢地坐下，一张镇定冷落的脸，已变得仿佛又苍老了许多。

叶开接着又道：“而且我还知道，刺伤他右腿的人，就是昔日威震天下的‘金钱帮’中的第一快剑，与飞剑客齐名的武林前辈……”

傅红雪失声道：“荆无命？”

叶开点头，道：“不错，就是荆无命，直到现在我才知道，荆无命为什么将他的快剑绝技，传授给路小佳了。”

他叹息着接道：“那想必是因为他和丁老庄主比剑之后，就惺惺相惜，互相器重，所以就将丁家一个不愿给别人知道的儿子，带去教养，只可惜他的绝世剑法，虽造就了路小佳纵横天下的声名，他偏激的性格，却害了路小佳的一生。”

丁乘风诚然垂首，目中已有老泪盈眶。

傅红雪盯着叶开，厉声道：“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的，你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迟疑着，目中又露出那种奇特的痛苦之色，竟似拿不定主意，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回答他这句话。

傅红雪又忍不住问道：“凶手若不是他，丁灵中杀人灭口，又是为了谁？”

叶开也没有回答这句话，突然回头，瞪着楼口。

只听楼下一个人冷冷道：“是为了我。”

声音嘶哑低沉，无论谁听了，都会觉得很不舒服，可是随着这语声走上楼来的，却是个风华绝代的女人。她身上穿着件曳地的长袍，轻而柔软，脸上蒙着层烟雾般的黑纱，却使得她的美，更多了种神秘的凄艳，美得几乎有令人不可抗拒的魅力。

看见她走来，丁乘风的脸色立刻变了，失声道：“你不该来的！”

这绝色丽人道：“我一定要来。”

她声音和她的人完全不衬，谁也想不到这么美丽的一个女人，竟会有这么难听的声音。

傅红雪忍不住道：“你说丁灵中杀人灭口，全是为了你？”

“不错。”

傅红雪道：“为什么？”

“因为我才是你真正的仇人，白天羽就是死在我手上的！”

她声音里又充满了仇恨和怨毒，接着又道：“因为我就是丁灵中的母亲！”

傅红雪的心似乎已沉了下去，丁乘风的心也沉了下去。

叶开呢？他的心事又有谁知道？

丁白云的目光正在黑纱中看着他，冷冷道：“丁乘风是个怎么样的人，现在你想必已看出来，他为了我这个不争气的妹妹，竟想牺牲他自己，却不知他这么样做根本就没有原因的。”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若不是你出手，这件事的后果也许就更不堪想象了，所以无论如何，我都很感激你。”

叶开苦笑，仿佛除了苦笑外，也不知该说什么了。

丁白云道：“可是我也在奇怪，你究竟是什么人呢？怎么会知道得如此多？”

叶开道：“我……”

丁白云却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用不着告诉我，我并不想知道你是什么人。”

她忽然回头，目光刀锋般从黑纱中看着傅红雪，道：“我只想要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傅红雪紧握双拳，道：“我……我已经知道你是什么人！”

丁白云突然狂笑，道：“你知道？你真的知道？你知道的又有多少？”

傅红雪不能回答。他忽然发觉自己对任何人知道的都不多，因为他从来也不想去了解别人，也从未去尝试过。

丁白云还在不停地笑，她的笑声疯狂而凄厉，突然抬起手，用力扯下了蒙面的黑纱。

傅红雪怔住，每个人都怔住。

隐藏在黑纱中的这张脸，虽然很美，但却是完全僵硬的。

她虽在狂笑着，可是她的脸上却完全没有表情。这绝不是一张活人的脸，只不过是个面具而已。

等她再揭开这层面具的时候，傅红雪突然觉得全身都已冰冷。难道这才是她的脸？

傅红雪不敢相信，也不忍相信。

他从未见过世上有任何事比这张脸更令他吃惊，因为这也已不能算是一张人的脸。在这张脸上，根本已分不清人的五官和轮廓，只能看见一条条纵横交错的刀疤，也不知有多少条，看来竟像个被摔烂了的瓷土面具。

丁白云狂笑着道："你知不知道我这张脸怎会变成这样子的？"

傅红雪更不能回答，他只知道白云仙子昔日本是武林中有名的美人。

丁白云道："这是我自己用刀割出来的，一共划了七十七刀，因为我跟那个负心的男人在一起过了七十七天，我想起那一天的事，就在脸上划一刀，但那事却比割在我脸上的刀还要令我痛苦。"

她的声音更嘶哑，接着道："我恨我自己的这张脸，若不是因为这张脸，他就不会看上我，我又怎会为他痛苦终生？"

傅红雪连指尖都已冰冷。他了解这种感觉，因为他自己也有过这种痛苦，直到现在，他只要想起他在酗酒狂醉中所过的那些日子，他心里也像是被刀割着一样。

丁白云道："我不愿别人见到我这张脸，我不愿被人耻笑，但是我知道你绝不会笑我的，因为你母亲现在也绝不会比我好看多少。"

傅红雪不能否认。他忍不住又想起，那间屋子——屋子里没有别的颜色，只有黑！

自从他有记忆以来，他母亲就一直是生活在痛苦与黑暗中的。

丁白云道："你知不知道我声音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她接着道："因为那天我在梅花庵外说了句不该说的话，我不愿别人再听到我的声音，我就把我的嗓子也毁了。"

她说话的声音，本来和她的人同样美丽。

"人都来齐了么？……"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也还是美丽的，就像是春天山谷中的黄莺。傅红雪现在才明白叶开刚才说的话。她怕别人听出她的声音来，并不是因为那个"人"字，只不过因为她知道世上很少

有人的声音能像她那么美丽动听。

丁白云道：“丁灵中去杀人，都是我叫他去杀的，他自己并没有责任，他虽不知道我就是他的母亲，但却一直很听我的话，他……他一直是个听话的好孩子。”

她的声音又变得很温柔，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总算已知道他还没有死，现在，你当然也不会杀他了……所以现在我已可放心地死，也许我根本就不该多活这些年的。”

丁乘风突然厉声道：“你也不能死！只要我还活着，就没有人能在我面前杀你！”

丁白云道：“有的……也许只有一个人。”

丁乘风道：“谁？”

丁白云道：“我自己。”

她的声音很平静，慢慢地接着道：“现在你们谁也不能阻拦我了，因为在我来的时候，已不想再活下去。”

丁乘风霍然长身而起，失声道：“你难道已……已服了毒？”

丁白云点了点头，道：“你也该知道，我配的毒酒，是无药可救的。”

丁乘风看着她，慢慢地坐了下来，眼泪也已流下。

丁白云道：“其实你根本就不必为我伤心，自从那天我亲手割下那负心人的头颅后，我就已死而无憾了，何况现在我已将他的头颅烧成了灰，拌着那杯毒酒喝了下去，现在无论谁再也不能分开我们了，我能够这么样死，你本该觉得很安慰才是。”

她说话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就像是在叙说一件很平常的事。但听的人却已都不禁听得毛骨悚然。现在叶开才知道，白天羽的头颅，并不是桃花娘子盗走的。但是他却实在分不清丁白云这么样做，究竟是为了爱？还是为了恨？无论这是爱是恨，都未免太疯狂、太可怕。

丁白云看着傅红雪，道：“你不妨回去告诉你母亲，杀死白天羽的人，现在也已死了，可是白天羽却已跟这个人合为一体，从今以后，无论在天上，还是在地下，他都要永远陪着我的。”

她不让傅红雪开口，又道：“现在我只想让你再看一个人。”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谁？”

丁白云道：“马空群！”

她忽然回过身，向楼下招了招手，然后就有个人微笑着，慢慢地走上楼来。

他看来仿佛很愉快，这世上仿佛已没有什么能让他忧愁恐惧的事。他看见傅红雪和叶开时，也还是在同样微笑着。

这个人却赫然竟是马空群。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又涨红了起来，右手已握上左手的刀柄！

丁白云忽然大声道：“马空群，这个人还想杀你，你为什么还不逃？”

马空群竟还是微笑着，站在那里，连动也没有动。

丁白云也笑了，笑容使得她脸上七十七道刀疤突然同时扭曲，看来更是说不出的诡秘恐怖。

她微笑着道：“他当然不会逃的，他现在根本已不怕死……他现在根本就什么都不怕了，所有的仇恨和忧郁，他已全都忘记，因为他已喝下了我特地为他准备的，用忘忧草配成的药酒，现在他甚至已连自己是什么人都忘记了。”

可是傅红雪却没有忘，也忘不了。自从他懂得语言时，他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去杀了马空群，替你父亲报仇！”

他也曾对自己发过誓：“只要我再看见马空群，就绝不会再让他活下去，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阻拦我。”

在这一瞬间，他心里已只有仇恨，仇恨本已像毒草般在他心里生了根。

他甚至根本就没有听见丁白云在说什么，仿佛仇恨已将他整个人都投入了洪炉。

“……去将你仇人的头颅割下来，否则就不要回来见我……”

屋子里没有别的颜色，只有黑！这屋子里突然也像是变成了一片黑暗，天地间仿佛都已变成了一片黑暗，只能看得见马空群一个人。

马空群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竟似在看着傅红雪微笑。

傅红雪眼睛里充满了仇恨和杀机，他眼里却带着种虚幻迷惘的笑意，这不仅是个很鲜明的对比，简直是种讽刺。

傅红雪杀人的手，紧紧握住刀柄，手背上的青筋一根根凸起。

马空群忽然笑道：“你手里为什么总是抓住这个又黑又脏的东西？这东西送给我，我也不要，你难道还怕我抢你的？”

这柄已不知杀过多少人，也不知将多少人逼得无路可走的魔刀，现在在他眼中看来，已只不过是个又黑又脏的东西。

这柄曾经被公认为武林第一天下无双的魔刀，现在在他眼中看来，竟似已不值一文。难道这才是这柄刀真正的价值？一个痴人眼中所能看见的，岂非总是最真实的？傅红雪的身子突又开始颤抖，突然拔刀，闪电般向马空群的头砍下去。

就在这时，又是刀光一闪！只听“叮”的一响，傅红雪手里的刀，突然断成两截。

折断的半截刀锋，和一柄短刀同时落在地上。一柄三寸七分长的短刀。一柄飞刀！

傅红雪霍然转身，瞪着叶开，嗄声道：“是你？”

叶开点点头，道：“是我。”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不让我杀了他？”

叶开道：“因为你本来就不必杀他，也根本没有理由杀他。”

他脸上又露出那种奇特而悲伤的表情。

傅红雪瞪着他，目中似已有火焰在燃烧，道：“你说我没有理由杀他？”

叶开道：“不错。”

傅红雪厉色道：“我一家人都已经死在他的手上，这笔血债已积了十九年，他若有十条命，我就该杀他十次。”

叶开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错了。”

傅红雪道：“我错在哪里？”

叶开道：“你恨错了。”

傅红雪怒道：“我难道不该杀他？”

叶开道：“不该！”

傅红雪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他杀的，并不是你的父母亲人，你跟他之间，本没有任何仇恨。”

这句话就像一座突然爆发的火山。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说的任何一句话，能比这句话更令人吃惊。

叶开凝视着傅红雪，缓缓道：“你恨他，只不过是因为有人要你恨他！”

傅红雪全身都在颤抖。若是别人对他说这种话，他绝不会听。

但现在说话的人是叶开，他知道叶开绝不是个胡言乱语的人。

叶开道：“仇恨就像是一棵毒草，若有人将它种在你心里，它就会在你心里生根，它并不是生来就在你心里的。”

傅红雪紧握着双拳，终于勉强说出了三个字：“我不懂。”

叶开道：“仇恨是后天的，所以每个人都可能会恨错，只有爱才是永远不会错的。”

丁乘风的脸已因激动兴奋而发红，忽然大声道：“说得好，说得太好了。”

丁白云的脸却更苍白，道：“但是他说的话，我还是连一句都不懂。”

叶开长长叹息，道：“你应该懂的。”

丁白云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只有你才知道，丁灵中并不是丁老庄主的亲生子。”

丁白云的脸色又变了，失声道：“傅红雪难道也不是白家的后代？”

叶开道：“绝不是！”

这句话说出来，又像是一声霹雳击下。

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叶开。

丁白云道：“你……你说谎！”

叶开笑了笑，笑得很凄凉。他并没有否认，因为，他根本就用不着否认，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绝不是说谎的。

丁白云道：“你怎么会知道这秘密？”

叶开黯然道：“这并不是秘密，只不过是个悲惨的故事，你自己若也是这悲惨故事中的人，又怎么会不知道这故事？”

丁白云失声问道：“你……难道你才是白天羽的儿子？”

叶开道：“我是……”

傅红雪突然冲过来，一把揪住了他的衣襟，怒吼道：“你说谎！”

叶开笑得更凄凉。他还是没有否认，傅红雪当然也看得出他绝不是说谎。

丁白云突又问道：“这个秘密难道连花白凤也不知道？”

叶开点点头，道：“她也不知道。”

丁白云诧异道：“她连自己的儿子究竟是谁都不知道？”

叶开黯然地答道：“因为这件事本来就是要瞒着她的。”

丁白云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第四十六章　爱是永恒

叶开迟疑着，显得更痛苦。

他本不愿说起这件事，但现在却已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

原来花白凤有了身孕的时候，白夫人就已知道，她无疑是个心机非常深沉的女人，虽然知道她的丈夫有了外遇，表面上却丝毫不露声色。

她早已有法子要她的丈夫和这个女人断绝关系，只不过，无论怎么样，花白凤生下来的孩子，总是白家的骨血。她毕竟不肯让白家的骨血留在别人手里。因为这孩子若还在花白凤身边，她和白天羽之间，就永远都有种斩也斩不断的关系，白天羽迟早总难免要去看看自己的孩子。

所以白夫人竟设法收买了花白凤的接生婆，用一个别人的孩子，将她生的孩子换走。

花白凤正在昏迷痛苦中，当然不会知道襁褓中的婴儿，已不是自己的骨血。等她清醒时，白夫人早已将她的孩子带走了。

白夫人未出嫁时，有个很要好的姐妹，嫁给了一个姓叶的镖师。这人叫叶平，他的人就和他的名字一样，平凡而老实，在武林中虽然没有很大的名气，但却是少林正宗的俗家弟子。

名门弟子，在武林中总是比较容易立足的，他们恰巧没有儿子，所以白夫人就将花白凤的孩子交给他们收养，她暂时还不愿让白天羽知道这件事。

到那时为止，这秘密还只有她和叶夫人知道，连叶平都不知道这孩子的来历。

第三个知道这秘密的人是小李探花：在当时就已被武林中大多数人尊为神圣的李寻欢！

因为白夫人心机虽深沉，却并不是个心肠恶毒的女人——在自己的丈夫有了外遇时，每个女人心机都会变得深沉的。

白夫人做了这件事后，心里又对这孩子有些歉疚之意，她知道以叶平的武功，绝不能将这孩子培养成武林中的高手，她希望白家所有的人，都能在武林中出人头地。所以她将这秘密告诉了李寻欢，因为李寻欢曾经答应过，要将自己的飞刀神技，传授给白家的一个儿子。

她知道李寻欢一定会实践这诺言，她也信任李寻欢绝不会说出这秘密。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不信任李寻欢，就连他的仇人都不例外。

李寻欢果然实践了他的诺言，果然没有说出这秘密。但他却也知道，世上绝没有能长久隐瞒的秘密，这孩子总有一天会知道自己身世的。

所以他从小就告诉这孩子，仇恨所能带给一个人的，只有痛苦和毁灭，爱才是永恒的。

他告诉这孩子，要学会如何去爱人，那远比去学如何杀人更重要。

只有真正懂得这道理的人，才配学他的小李飞刀；也只有真正懂得这道理的人，才能体会到小李飞刀的精髓！

然后，他才将他的飞刀传授给叶开。

这的确是个悲惨的故事，叶开一直不愿说出来，因为他知道这件事的真相，一定会伤害到很多人。

伤害得最深的，当然还是傅红雪。

傅红雪已松开了手，一步步往后退，似连站都已站不住了。

他本是为了仇恨而生的，现在却像是个站在高空绳索上的人，突然失去了重心。

仇恨虽然令他痛苦，但这种痛苦却是严肃的、神圣的。

现在他只觉得自己很可笑，可怜而可笑。

他从未可怜过自己，因为无论他的境遇多么悲惨，至少还能以他的家世为荣，现在他却连自己的父母究竟是谁都不知道。

翠浓死的时候，他以为自己已遭遇到人世间最痛苦不幸的事，现在他才知道，世上原来还有更大的痛苦，更大的不幸。

叶开看着他，目光中也充满了痛苦和歉疚。

这秘密本是叶夫人临终时才说出来的，因为叶夫人认为每个人都应该知道自己的身世，也有权知道。

傅红雪也是人，也同样有权知道。

叶开黯然道："我本来的确早就该告诉你的，我几次想说出来，却又……"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将自己的意思说出来，傅红雪也没有让他说下去。

傅红雪的目光一直在避免接触到叶开的眼睛，却很快地说出两句话："我并不怪你，因为你并没有错……"

他迟疑着，终于又说了句叶开永远也不会忘记的话："我也不恨你，我已不会再恨任何人。"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的时候，他已转过身，走下楼去，走路的姿态看来还是那么奇特，那么笨拙，他这人本身就像是个悲剧。叶开看着他，并没有阻拦，直到他已走下楼，才忽然大声道："你也没有错，错的是仇恨，仇恨这件事本身就是错的。"

傅红雪并没有回头，甚至好像根本就没有听见这句话。

但当他走下楼之后，他的身子已挺直。他走路的姿态虽然奇特而笨拙，但他却一直在不停地走。他并没有倒下去。

有几次甚至连他自己都以为自己要倒下去，可是他并没有倒下去。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他会好的。”

丁乘风看着他，眼睛里带着种沉思之色。

叶开又道：“他现在就像是个受了重伤的人，但只要他还活着，无论伤口有多么深，都总有一日会好的。”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人，有时也像是壁虎一样，就算割断它的尾巴，它还是很快就会再长出一条新的尾巴来。”

丁乘风也笑了，微笑着说道：“这比喻很好，非常好。”

他们彼此凝视着，忽然觉得彼此间有了种奇怪的了解。

就好像已是多年的朋友一样。

丁乘风道：“这件事你本不想说出来的？”

叶开道：“我本来总觉得说出这件事后，无论对谁都没有好处。”

丁乘风道：“但现在你的想法变了。”

叶开点点头，道：“因为我现在已发觉，我们大家为这件事付出的代价都已太多了。”

丁乘风道：“所以你已将这件事结束？”

叶开又点点头。

丁乘风忽然看了丁白云一眼，道：“她若不死，这件事是不是也同样能结束？”

叶开道：“她本来就不必死的。”

丁乘风道：“哦？”

叶开道：“她就算做错了事，也早已付出了她的代价。”

丁乘风黯然。

只有他知道她付出的代价是多么惨痛。

叶开凝视着他，忽又笑了笑，道：“你当然也知道她根本就不会死的，是不是？”

丁乘风迟疑着，终于点了点头，道：“是的，她不会死也不必死……”

丁白云很吃惊地看着他，失声地道：“你……你难道……”

丁乘风叹道：“我早已知道你为你自己准备了一瓶毒酒，所以……”

丁白云动容道：“所以你就将那瓶毒酒换走了？”

丁乘风道：“我早已将你所有的毒酒都换走了，你就算将那些毒酒全喝下去，最多也只不过大醉一场而已。”

他微笑着，接着又道：“一个像我这样的老古板，有时也会做一两件狡猾事的。”

丁白云瞪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大笑。

丁乘风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丁白云道：“我在笑我自己。”

丁乘风道：“笑你自己？”

丁白云道：“花白凤都没有死，我为什么一定要死？”

她的笑声听来凄清而悲伤，甚至根本分不出是哭是笑：“我现在才知道她比我还可怜，她甚至连自己的儿子是谁都不知道，连她都能活得下去，我为什么就活不下去？”

丁乘风道：“你本来就应该活下去，每个人都应该活下去。”

丁白云忽然指着马空群，道：“他呢？”

丁乘风道：“他怎么样？”

丁白云道：“我喝下的毒酒，若根本不是毒酒，他喝的岂非也……”

丁乘风道：“你让他喝下去的，也只不过是瓶陈年大曲而已。”

马空群的脸色突然变了。

丁乘风道：“也许他早已知道你要对付他的。”

丁白云道：“所以他看见我桌上有酒，就立刻故意喝了下去。”

丁乘风点点头，道：“你当然也应该知道，他本来绝不是个肯随便喝酒的人！”

丁白云道：“然后他又故意装出中毒的样子，等着看我要怎样对付他。”

丁乘风道：“你怎么对付他的？”

丁白云苦笑道：“我居然告诉了他，那瓶酒是用忘忧草配成的。”

丁乘风道：“他当然知道吃了忘忧草之后，会有什么反应。”

丁白云道：“所以他就故意装成这样子，不但骗过了我，也骗过了那些想杀他的人。”

马空群脸上又充满了惊惶和恐惧，突然从靴里抽出柄刀，反手向自己胸膛上刺了下去。

就在这时，又是刀光一闪，他手里的刀立刻被打落，当然是被一柄三寸七分长的飞刀打落的。

马空群霍然抬头，瞪着叶开，嗄声道：“你……你难道连死都不让我死？”

叶开淡淡道：“我只想问你，你为什么忽然又要死了？”

马空群握紧双拳道：“我难道连死都不能死！”

叶开：“你喝下去的，若真是毒酒，现在岂非还可以活着？”

马空群无法否认。

叶开道：“就因为那酒里没有毒，你现在反而要死，这岂非是件很滑稽的事？”

马空群也无法回答，他忽然也觉得这是件很滑稽的事，滑稽得令他只想哭一场。

叶开道：“你认为那忘忧草既然能令你忘记所有的痛苦和仇恨，别人也就会忘记你的仇恨了？”

马空群只有承认，他的确是这样想的。

叶开叹了口气，道：“其实除了忘忧草之外，还有样东西，也同样可以令你忘记那痛苦和仇恨的。”

马空群忍不住问道：“那是什么？”

叶开道：“那就是宽恕。”

马空群道：“宽恕？”

叶开道：“若连你自己都无法宽恕自己，别人又怎么会宽恕你？”

他接着又道：“但一个人也只有在他已真的能宽恕别人时，才能宽恕他自己，所以你若已真的宽恕别人，别人也同样宽恕了你。”

马空群垂下了头。

这道理他并不太懂。在他生存的那世界里，一向都认为“报复”远比“宽恕”更正确，更有男子气。

但他们都忘了要做到“宽恕”这两个字，不但要有一颗伟大的心，还得要有勇气——比报复更需要勇气。那实在远比报复更困难得多。

马空群永远不会懂得这道理。所以别人纵已宽恕了他，他却永远无法宽恕自己。

他痛苦、悔恨，也许并不是因为他的过错和恶毒，而是因为他的过错被人发现——“这本该是个永远不会有人知道的秘密，我本该做得更好些……”

他握紧双拳，冷汗开始流下。无论什么样的悔恨，都同样令人痛苦。

他忽然冲过去，抓起屋角小桌上的一坛酒，他将这坛酒全都喝下去。

然后他就倒下，烂醉如泥。

叶开看着他，心里忽然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同情和怜悯。

他知道这个人从此已不会再有一天快乐的日子。

这个人已不需要别人再来惩罚他，因为他已惩罚了自己。

屋子里静寂而和平。所有的战争和苦难都已过去。

能看着一件事因仇恨而开始，因宽恕而结束，无疑是愉快的。

丁乘风看着叶开，苍白疲倦的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感激。

那甚至已不是感激，而是种比感激更高贵的情感。

他正想说话的时候，就看见他的女儿从楼下冲了上来。

丁灵琳的脸色显得苍白而痛苦，喘息着道：“三哥走了。”

她忽然想起路小佳也是她的三哥，所以很快地接着又道：“两个三哥都走了。”

丁乘风皱起了眉："两个三哥？"

丁灵琳道："丁灵中是自己走的，我们想拦住他，可是他一定要走。"

叶开了解丁灵中的心情，他觉得自己已无颜再留在这里，他一定要做些事为自己的过错赎罪。

丁灵中本就是很善良的年轻人，只要能有一个好的开始，他一定会好好地做下去。

叶开了解他，也信任他。

因为他们本是同一血缘的兄弟！

丁灵琳又说道："路小佳也走了，是被一个人带走的。"

叶开忍不住问道："他没有死？"

丁灵琳道："我们本来以为他的伤已无救，可是那人却说他还有法子让他活下去。"

叶开道："那个人是谁？"

丁灵琳道："我不认得他，我们本来也不让他把路……路三哥带走的，可是我们根本就没法子阻拦他。"

她脸上又露出种惊惧之色，接着道："我从来也没见过武功那么高的人，只轻轻挥了挥手，我们就近不了他的身。"

叶开动容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灵琳道："是个独臂人，穿着件很奇怪的黄麻长衫，一双眼睛好像是死灰色的，我也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人有那种眼睛。"

丁乘风也已悚然动容，失声道："荆无命！"

荆无命！这名字本身也像是有种慑人的魔力。

丁乘风道："他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一向将路小佳当作他自己的儿子，他既然肯将小佳带走，小佳就绝不会死了。"

这老人显然在安慰着自己，叶开已发觉他并不是传说中那种冷酷无情的人。

他冷漠的脸上已充满感情，喃喃地低语着："他既然来了，应该看看我的。"

叶开苦笑道：“他绝不会来，因为他知道有个小李探花的弟子在这里。”

丁乘风道：“你难道认为他还没有忘记他和小李探花之间的仇恨？”

叶开叹息着，说道：“有些事是永远忘不了的，因为……”

因为荆无命也是马空群那种人，永远不会了解“宽恕”这两个字的意思。

叶开心里在这么想，却没有说出来，他并不想要求每个人都和他同样宽大。

就在这时，一扇半掩着的窗户忽然被风吹开。一阵很奇怪的风。

然后，他就听见窗外有人道：“我一直都在这里，只可惜你看不见而已。”

说话的声音冷漠而骄傲，每个字都说得很慢，仿佛已不习惯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他要表达自己的思想，通常都用另一种更直接的法子。

他的思想也一向不需要别人了解。

荆无命！只听见这种说话的声音，叶开已知道是荆无命了。

他转过身，就看见一个黄衫人标枪般站在池畔的枯柳下。

他看不见这个人脸上的表情，只看见了一双奇特的眼睛，像野兽般闪闪发光。

这双眼睛也正在看着他：“你就是叶开？”

叶开点点头。

荆无命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叶开又点点头。他显然不愿荆无命将他看成个多嘴的人，所以能不说话的时候，他绝不开口。

荆无命盯着他，过了很久，忽然叹息了一声。

叶开觉得很吃惊，他从未想到这个人居然也有叹息的时候。

荆无命缓缓道：“我已有多年未曾见到李寻欢了，我一直都在找他。”

他的声音突然提高，又道：“因为我还想找他比一比，究竟是他的刀快，还是我的剑快！”

叶开听着，只有听着。

荆无命竟又叹息了一声，道：“但现在我却已改变了主意，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叶开当然不知道。

荆无命道：“是因为你。”

叶开又很意外：“因为我？”

荆无命：“看见了你，我才知道我是比不上李寻欢的。”

他冷漠的声音竟似变得有些伤感，过了很久，才接着道：“路小佳只懂得杀人，可是你……你刚才出手三次，却都是为了救人的命！”

刀本是用来杀人的。

懂得用刀杀人，并不困难，要懂得如何用刀救人，才是件困难的事。

叶开想不到荆无命居然也懂得这道理。

多年来的寂寞和孤独，显然已使得这无情的杀人者想通了很多事。

孤独和寂寞，本就是最适于思想的。

荆无命忽然又问道：“你知不知道‘百晓生’这个人？”

叶开点点头。

百晓生作“兵器谱”，品评天下英雄，已在武林的历史中，留下永不磨灭的一笔。

荆无命道：“他虽然并不是正直的人，但他的兵器谱却很公正。”

叶开相信。

不公正的事，是绝对站不住的，但百晓生的兵器谱却已流传至今。

荆无命道：“上官金虹虽然死在李寻欢手里，但他的武功，却的确在李寻欢之上。”

叶开在听着。

上官金虹和李寻欢的那一战，在江湖中已被传说得接近神话。

神话总是美丽动人的，但却绝不会真实。

荆无命道：“李寻欢能杀上官金虹，并不是因为他的武功，而是因为他的信心。”

李寻欢一直相信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公道必定常在人间。所以他胜了。

荆无命道：“他们交手时，只有我一个人是亲眼看见的，我看得出他的武功，实在不如上官金虹，我一直不懂，他怎么会战胜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但现在我已了解，一件兵器的真正价值，并不在它的本身，而在于它做的事。”

叶开承认。

荆无命道：“李寻欢能杀上官金虹，只因为他并不是为了想杀人而出手的，他做的事，上可无愧于天下，下则无怍于人。”

一个人若为了公道和正义而战，就绝不会败。

荆无命道：“百晓生若也懂得这道理，他就该将李寻欢的刀列为天下第一。”

叶开看着他，突然对这个难以了解的人，生出种说不出的尊敬之意。

无论谁能懂得这道理，都应该受到尊敬。

荆无命也在凝视着他，缓缓道：“所以现在若有人再作兵器谱，就应该将你的刀列为天下第一，因为你刚才做的事，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所以你这柄刀的价值，也绝没有任何兵器能比得上！”

一阵风吹过，荆无命的人已消失在风里。

他本就是个和风一样难以捉摸的人。

叶开迎风而立，只觉得胸中热血澎湃，久久难以平息。

丁灵琳在旁边痴痴地看着他，目中也充满了爱和尊敬。

女人的情感是奇怪的，你若得不到她们的尊敬，也得不到她们的爱。

她们和男人不同。

男人会因怜悯和同情而生出爱，女人却只有爱她们所尊敬的男人。

你若见到女人因为怜悯而爱上一个人，你就可以断定，那种爱绝不是真实的，而且绝不能长久。

丁乘风当然看得出他女儿的心意，他自己也正以这年轻人为荣。

像这样一个年轻人，无论谁都会以他为荣的。

丁乘风走到他身旁，忽然道：“你现在当然已不必再隐瞒你的身世。”

叶开点点头，道：“但我也不能忘记叶家的养育之恩。”

丁乘风接着道：“除了你之外，他们也没有别的子女？”

叶开道：“他们没有！”

丁乘风道：“所以你还是姓叶？”

叶开道：“是的。”

丁乘风道：“木叶的叶，开朗的开？”

叶开道：“是的。”

丁乘风道：“你一定会奇怪我为什么要问这些话，但我却不能不问个清楚，因为……”

他看着他的女儿，目中已露出笑意，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只有这么一个女儿，我若要将她交给别人时，至少总不能不知道这个人是姓什么的。”

现在他已知道这个人叫叶开。

他相信天下武林中人都一定很快就会知道这个人的名字。

《小李飞刀2：边城浪子》完

相关情节请看《小李飞刀3：九月鹰飞》

《小李飞刀4：天涯·明月·刀》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3：九月鹰飞（上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李飞刀．3，九月鹰飞／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2.11
（古龙文集）
ISBN 978-7-80765-760-6
Ⅰ．①小… Ⅱ．①古… Ⅲ．①侠义小说-中国-当代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4191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牛文丽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廖宏艳　读客　肖飒　读客　朱莹莹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990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　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九月鹰飞·目录

上
第一章 青城死士
第二章 南海娘子
第三章 摄魂大法
第四章 红颜薄命
第五章 飞狐杨天
第六章 七岁美人
第七章 要命娃娃
第八章 金钱帮主
第九章 嵩阳铁剑
第十章 群鹰飞起
第十一章 东海玉箫
第十二章 冷夜离魂
第十三章 海市蜃楼
第十四章 夺命飞刀
第十五章 惺惺相惜
第十六章 虎穴娇娃
下
第十七章 柔情蜜意
第十八章 相见恨晚
第十九章 甘为情死
第二十章 除夕之夜
第二十一章 鸿宾客栈
第二十二章 四大天王
第二十三章 吹笛的人
第二十四章 悲欢离合
第二十五章 惊魂一刀
第二十六章 风流寡妇
第二十七章 寒夜黑星
第二十八章 身外化身
第二十九章 魔教血书
第三十章 久别重逢
第三十一章 漫天要价
第三十二章 飞狐归天
第三十三章 情深似海
第三十四章 双重身分
第三十五章 一决胜负

上

第一章　青城死士

晨。

久雪初晴，酷寒却使得长街上的积雪都结成冰，屋檐下的冰柱如狼牙交错，仿佛正等待着择人而噬。

可是街上却没有人，家家户户的门窗都紧紧地关着。密云低压，天地间竟似充满了一种足以冻结一切生命的杀气。

没有风，连风都似已被冻死。

童铜山拥着貂裘，坐在长街尽头的一张虎皮交椅上，面对着这条死寂的长街，心里觉得很满意。

因为他的命令已被彻底执行。

他已将这条长街辟为战场，不出半个时辰，他就要以西城老杜火烫的血，来洗清这条街上冰冷的积雪。

在那一刻到来之前，若有一个人敢走上这条长街，他就要杀了这个人，若有一只脚敢踏上这条长街，他就要砍断这只脚。

这是他的城市，无论谁都休想在他的地盘上插一脚，西城老杜也休想。

除了卫八太爷外，他绝不许任何人在他面前，挡住他的路。

数十条青衣劲装的大汉，束手肃立在他身后。

他身旁却还摆着两张同样的虎皮交椅。一个脸色惨白、满面傲气的年轻人，身上披着件价值千金的紫貂，懒洋洋地靠在左面一张椅子上，用小指钩着柄镶着宝石的乌鞘长剑，不停地甩来甩去。

对他说来，这件事根本就很无聊，很无趣。

因为他要杀的并不是西城老杜这种人，这种人还不配他出手。

右面的一个人年纪更轻，正在用一柄雪亮的雁翎刀，修自己的指甲。

他显然尽量想作出从容镇定的样子来，但一张长满了青春痘的脸，却已因兴奋而发红。

童铜山很了解这年轻人的心情。

他自己第一次被卫八太爷派出来执行任务时，也同样紧张。

但是他也知道，这年轻人既然能在卫八太爷门下的十三太保中名列十二，手上的一柄雁翎刀，就必定不会令人失望。

卫八太爷门下的十三太保，徒手也没有令人失望过。

紧闭着的屋子里，忽然传出一阵孩子的哭声，划破了天地间的寂静。

哭声刚响起，就停止，孩子的嘴显然已被大人们堵住。

一条皮毛已脱落的老狗，夹着尾巴，从墙角的狗洞里钻出来，蹿过长街。

那脸上长着青春痘的少年，看着这条狗蹿到街心，眼睛里仿佛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左手慢慢地伸入衣襟里，突又很快地挥出。

刀光一闪，狗已被钉死在街心，恰巧贯穿了它的咽喉，它的血流过雪地时，也同样是鲜红的。

童铜山精神一振，脱口而赞，道："好，十二弟好快的出手。"

这少年显然也对自己的出手很满意，傲然道："童老大既然已传令下去，无论是人是狗，只要敢闯到这里来，我段十二都要他的命。"

童铜山仰面大笑，道："有辛四弟和十二郎这样的少年豪杰在这里，莫说只有一个西城老杜，就算有十个，又何足惧？"

辛四却冷冷道："只怕今日还轮不到我来出手。"

他小指上钩着的长剑突然停止晃动，童铜山的笑声也突然停顿。

古老而僻静的长街另一头，已有一行人很快地走了过来。

一行二十七八个人，全都是黑短袄，紫脚裤，脚上薄底快靴，踏在冰雪上，"沙沙"地发响。

为首的一个人浓眉大眼，满面精悍之色，正是西城第一条好汉——"大眼"老杜。

看到了这个人，童铜山的脸立刻绷紧，连毛孔都似已收缩。

一个劲装佩剑的少年，突然从后面蹿出来，一步蹿到他身后，扶剑而立。

只听弓弦之声急响，后面的数十条青衣大汉，一个个都已弓上弦，刀出鞘，严阵以待。

杀气更浓，除了那一阵阵如刀锋摩擦的脚步声外，天地间再也听不见别的声音。

眼见对面这一行人已愈走愈近，谁知就在这时，街道旁一扇窄门突然被推开，十三四个白衣人鱼贯走了出来，迎上了西城老杜，其中一个人低声说了两句话，西城老杜竟一言不发，原地站住。

这一行白衣人却向童铜山走了过来，童铜山这才看出他们身上竟只穿着件白麻单衣，背后背着卷草席，手上提着根短杖，赤足穿着草鞋。

在这种酷寒的天气里，这些人看来竟丝毫没有寒冷畏缩之色，只不过手脚都已冻得发青，脸也是铁青的，青中透白的脸上，竟全没有表情，就像是死人的脸一样，显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怕。

走过那死狗旁边时，其中一人突然俯下身，解下背后的草席，卷起了这条死狗，用本来系草席的长绳捆起，拴在木杖上，再大步追上他的同伴。

段十二的脸色已变了，左手又慢慢地伸入怀里，似乎又要发刀。

童铜山却用眼色止住了他，压低声音，道："这些人看来都透着点古怪，我们不如先摸清他们的来意再说。"

段十二冷笑道："就算他们现在看来有点古怪，变成死人后也不会有什么古怪了。"

他嘴里虽这么说，毕竟还是没有出手。

童铜山却又沉声唤道："童扬。"

身后那劲装佩剑的少年，立刻应声道："在。"

童铜山道："等一会儿你先去估量估量他们的武功，一不对就赶紧回来，千万莫死缠滥斗。"

童扬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扶剑道："弟子明白。"

只见刚才说话的那白衣人一摆手，一行人竟都在一丈外站住。

这人青黪黪的一张马脸，双眼狭长，颧骨高耸，一张大嘴不笑的时候都已将咧到耳下，装束打扮虽然也跟别人完全没什么两样，但无论是谁都能一眼就可看出，他必定是这些人之间的首领。

童铜山当然也已看出，一双发亮的眼睛，正盯在这人身上，突然问道：“尊姓大名？”

这人道：“墨白。”

童铜山道：“哪里来的？”

墨白道：“青城。”

童铜山道：“来干什么？”

墨白道：“但望能化干戈为玉帛。”

童铜山突然纵声长笑，道：“原来朋友是想来劝架的。”

墨白道：“正是。”

童铜山道：“这场架就凭你也能劝得了吗？”

墨白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连话都不说了。

童扬早已跃跃欲试，此刻一个箭步蹿出去，厉声道：“要劝架也容易，只不过先得问问我手中这柄剑答不答应。”

他一反手，“锵”的一声，剑已出鞘。

墨白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反而有个最瘦最小的白衣童子走了出来，竟是个十四五岁的孩子。

童扬皱眉道：“你这小鬼来干什么？”

白衣童子的脸上居然也是冷冰冰的全无表情，淡淡道：“来问问你的这柄剑答不答应。”

童扬怒道：“就凭你？”

白衣童子道：“你是用剑的，我恰巧也是用剑的。”

童扬突然也纵声狂笑，道：“好，我就先打发了你再说。”

笑声中，他掌中的剑已毒蛇般刺出，直刺这白衣童子的心口。

白衣童子双手一分，竟也从短棍中抽出了柄窄剑。

童扬一招“毒蛇吐信”刺过来，他居然不避不闪，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只听“哧”的一声，童扬手里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心口。

鲜血红花般地飞溅而出时，他手里的剑，竟也刺出一招“毒蛇吐信”，刺入了童扬的心口。

突然间，所有的动作全部停顿，连呼吸都似已完全停顿。

眨眼间这一战已结束。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几乎不能相信世上真有这么样的人，真有这么样的事。

鲜血雨一般落下，雾一般消散。

雪地上已多了点点血花，鲜艳如红梅。

白衣童子的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只不过一双眼睛死鱼般凸出，也还是在看着童扬，眼睛里竟似还带着极冷酷的讥诮之意。

童扬的脸却已完全扭曲变形，眼睛里更充满了惊讶、愤怒、恐惧。

他死也不信世上竟真的有这种人，这种事。

他死也不相信。

他们竟这样面面相对，站在那里，突然间，两个人的眼睛全都变得空洞无神。

然后两个人竟全都倒了下去。

一个白衣人从后面慢慢地走出来，解下了背后的草席，抱起了死者的尸体，用系草席的长绳捆住，拴在短杖上，又慢慢地走了回去。

他脸上也仍然冷冰冰地全无表情，就和他的同伴刚才卷起那条死狗时完全一样。

狂风突起，从远方吹过来，风中还带着远山上的冰碴子。

但童铜山身后的大汉们，却只觉得全身在冒汗。

墨白凝视着童铜山，徐徐道：“阁下是否已肯化干戈为玉帛？”

段十二突然冲出去，厉声道：“你还得再问问我这柄刀。”

一个白衣人慢慢地从墨白身后走出来，道：“我来问。”

段十二道：“你也是用刀的？”

这白衣人道：“正是。”

他的手一分，果然从短杖中抽出了一柄刀。

段十二这才看出，他们手里的短杖，有宽有窄，有圆有扁，里面藏的兵器显然都不同。

别人用的若是剑，他们就用剑来对付；别人用的若是刀，他们就也用刀。

段十二冷笑道：“好，你先看这一刀。”

他身形未转，雁翎刀已带着劲风，急削这白衣人的左肩。

白衣人居然也不避不闪，掌中刀也同样以一招“立劈华山”，急削段十二的左肩。

但段十二的武功，却显然不是童扬所能比得上的，他招式明明已用老，突然悬崖勒马，转身错步，刀锋反转，由八方藏刀式，突然变为倒打金钟，刀光如匹练般反撩白衣人的胸肋。

谁知白衣人竟也悬崖勒马，由八方藏刀式，变为倒打金钟。

他出手虽慢了半招，但段十二若不变招，纵然能将对方立毙刀下，自己也万万避不开对方的这一刀。

白衣人不要命，他却还是要命的。

他一刀削出时，已先防到了这一着，突然清啸一声，振臂而起，凌空翻身，挥刀急刺白衣人的左颈。

他这一招以上凌下，占尽先机，白衣人全身都似已在他刀风笼罩下，非但无法变招，连闪避都无法闪避。

可怕的是，他根本也不想闪避。

段十二一刀砍在他左颈上时，他的刀也已刺入了段十二的小腹。

三尺长的刀锋，竟全都刺了进去，只剩下一截刀柄。

段十二狂吼一声，整个人竟像是旗花火箭似的，直蹿上两丈。

鲜血雨点般落下来，一点点全都落在这白衣人身上。

他的一身白衣突然间已被染红，但脸上却还是冷冰冰的全无表情，

直等段十二人从半空中跌下来，他才倒下去。

对他来说，死，就像是回家一样，根本就不是件值得畏惧的事。

童铜山脸色已变了，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这算是什么武功？”

墨白淡淡道：“这本就不能算什么武功。”

童铜山怒道：“这算什么？”

墨白道：“这只能算一点教训。”

童铜山道：“教训？”

墨白道：“这教训告诉我们，你若一定要杀别人，别人也同样能杀你。”

辛四突然冷笑道：“只怕未必。”

他还是用小指钩着剑上的丝带，慢慢地走了出来，剑鞘拖在冰雪上，发出一阵阵刺耳的摩擦声。

可是他惨白的脸上，却似已有了光彩，眼睛里也在发着光，冷冷道：“我若要杀你时，你就休想能杀得了我。”

一个白衣人淡淡道：“只怕未必。”

四个字说完，他的人已到了辛四面前，身手显然比刚才两人快得多。

辛四道：“未必？”

白衣人道：“无论多辛辣狠毒的剑法，都有人可破的。”

辛四道：“杀人的剑法，就无人能破。”

白衣人道：“有一种人。”

辛四道：“哪种人？”

白衣人道：“不怕死的人。”

辛四道：“你就是不怕死的人？”

白衣人道：“生有何欢，死有何惧？”

辛四冷笑道：“你活着就是为了要准备死的？”

白衣人道：“是的。”

辛四道：“既然如此，我不如就成全了你。”

他的剑突然出鞘，眨眼间已刺出七剑，剑风如破竹，剑光如闪电，只见满天剑影如花雨，令人根本就无法分辨他的出手方位。

白衣人也根本就不想分辨，也不想闪避，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静静地等着。

他根本早已准备要死的，对方的剑无论从什么地方刺过来，他根本就不在乎。

辛四七剑刺出，这白衣人竟连动都没有动，辛四的剑一发即收，七剑都被逼成了虚招，突然一滑步，已到了白衣人旁边。

他已算准了这部位正是白衣人的死角，没有人能在死角中出手。

他要杀这个人时，绝不给一点机会让这个人杀他。

这一招刺出，虚招已变成实招，剑光闪电般刺向白衣人的背脊。

只听“哧”的一声，剑锋已入肉。

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剑锋在摩擦着对方的骨头。但就在这时，他赫然发现这一剑并没有刺上对方背脊，却刺上了对方的胸膛。

就在他招式已用老的那一刹那间，白衣人竟突然转身，以胸膛迎上了他的剑锋。

没有人能想到这一着，无论谁也不会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来抵挡剑锋。

但这白衣人竟以他自己的身体做武器。

辛四的脸色变了，用力拔剑，剑锋赫然已被对方的肋骨夹住。

他想撒手时，白衣人的剑已无声无息地刺了过来，就像是个温柔的少女，将一朵鲜花慢慢地插入瓶中一样，将剑锋慢慢地刺入了他的胸膛。

他甚至连痛苦都没有感觉到，只觉得胸膛上一阵寒冷。

然后他整个人就突然全部冷却。

鲜血红花般地飞溅出来，他们面对面地站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白衣人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辛四的脸上却已因惊惧而扭曲变形。

他的剑法虽然比童扬高得多，出手虽然比童扬快得多，但结果却是同样的。

这一战突然已结束。

童铜山霍然站起，脸上已全无血色。

他并不是没有看过杀人，也不是没有看过人被杀。

但他却从未想到过，杀人竟是件如此惨烈、如此可怕的事。

杀人或被杀都同样惨烈，同样可怕。

他突然觉得想呕吐。

墨白凝视着他，慢慢道：“你若要杀人，别人也同样能杀你，这教训你现在想必已经相信了。”

童铜山慢慢地点了点头，什么话都没有说，因为他根本已无话可说。

墨白道：“似乎你也该明白，杀人和被杀往往会同样痛苦。”

童铜山承认，他已不能不承认。

墨白道：“那么你为何还要杀人？”

童铜山双眉紧皱，忽然道：“我只想明白，你们这么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

墨白道：“不为什么。”

童铜山道：“你们不是老杜找来的？”

墨白道：“不是，我既不认得你，也不认得他。”

童铜山道：“但你们却不惜为他而死？”

墨白道：“我们也不是为他而死的，我们死，只不过是想要别人活着而已。”

他看了看血泊中的尸体，又道：“这三个人虽已死了，但却至少有三十个人，可以因他们之死而活下去，何况，他们本来也不必死。”

童铜山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们真是从青城来的？”

墨白道：“你不信？”

童铜山实在不信，他只觉得这些人本该是从地狱中来的。

世上本不该有这种人。

墨白道：“你已答应？”

童铜山道：“答应什么？”

墨白道：“化干戈为玉帛。”

童铜山忽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就算答应也没有用。”

墨白道：“为什么？”

童铜山道：“因为还有个人他不会答应。”

墨白道：“谁？”

童铜山道：“卫八太爷。”

墨白道：“你不妨叫他来找我。”

童铜山道：“到哪里去找？”

墨白冷淡的目光忽然凝望远方，过了很久，才慢慢道：“长安城里，冷香园中的梅花，现在想必已开了……”

卫八太爷心情好的时候，也会像普通人一样，微笑着拍你的肩膀，说一些他自己认为得意的笑话。

但他愤怒时，他就会变得和你认得的任何人都不一样了。

他那张通常总是红光满面的脸，突然就会变得像是一头饥饿而愤怒的狮子的面孔，眼睛里也会射出一种狮子般凌厉而可怕的光芒。

他的人看来简直已变成头怒狮，随时随刻都会将任何一个触怒他的人抓过来，撕成碎片，再一片片吞下去。

现在正是他愤怒的时候。

童铜山皱着眉头，站在他面前，这威震一方的武林大豪，现在却像是突然变成了只羔羊，连气都不敢喘。

卫八太爷用一双布满红丝的眼睛瞪着他，咬着牙道：“你说那婊子养的混蛋叫墨白？”

童铜山道：“是。”

卫八太爷道：“你说他是从青城来的？”

童铜山道：“是。”

卫八太爷道：“除此之外，你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童铜山的头弯得更低，道：“是。”

卫八太爷喉咙里发出怒狮般的低吼道：“那婊子养的杀了我两个徒弟，你却连他的来历都不知道，你还有脸来见我，我肏死你亲娘奶奶。”

他突然从椅子上站起，冲过来，一把揪住童铜山的衣襟，一下子就撕成两半，接着又正正反反，给了童铜山十七八个耳刮子。

童铜山的嘴角已被打得不停地流血，但看来却连一点愤怒痛苦的表情都没有，反而好像觉得很欢喜，很安心。

因为他知道卫八太爷打得愈凶，骂得愈凶，就表示还将他当作自己人。

只要卫八太爷还将他当作自己人，他这条命就算捡回来了。

卫八太爷若是对他客客气气的，他今天就休想活着走出这屋子。

十七八个耳光打完，卫八太爷又给他肚子上添了一脚。

童铜山虽已被打得一脸血，一头冷汗，却还是乖乖地站在那里，连动都不敢动。

卫八太爷总算喘了口气，瞪着他怒吼道：“你知不知道小四子他们是去帮你杀人的？”

童铜山道：“知道。”

卫八太爷道：“现在他们已被人弄死，你反而活蹦乱跳地回来了，你算是个什么东西？”

童铜山道：“我不是个东西，可是我也不敢不回来。”

卫八太爷道：“你个王八蛋，你不敢不回来？你难道不会夹着尾巴逃得远远的，也免得让我老人家看着生气。”

童铜山道：“我也知道你老人家会生气，你老人家要打就打，要杀就杀，我都没话说，但若要我背着你老人家逃走，我死也不肯。”

卫八太爷瞪着他，突然大笑，道：“好，有种。”

他伸手搂住了童铜山的肩，大笑道：“你们大家看着，这才是我的好儿子，你们全都该学学他，做错事怕什么？他奶奶的有谁这一辈子没做错过事，连我卫天鹏都做错过事，何况别人。”

他一笑，大厅里十来个人立刻全都松了口气。

卫八太爷道：“你们有谁知道墨白那婊子养的是个什么东西？”

这句话虽然是问大家的，但他的眼睛却只盯在一个人身上。

这人白白的脸，留着两撇小胡子，看来很斯文，也很和气。

不认得他的人，谁也看不出这斯斯文文的白面书生，就是卫八太爷门下第一号最可怕的人物，黑白两道全都闻名丧胆的“铁锥子”韩贞。

他这人的确像是铁锥子，无论你有多硬的壳，他都能把你钻出个大洞来。

但看起来，他却绝对是个温和友善的人，脸上总是带着安详的微笑，说话的声音缓慢而稳定。

他确定了没有别人回答这句话之后，才慢慢道：“多年前，有一家姓墨的人，为了避祸而隐居到青城山，墨白也许就是这一家的人。”

卫天鹏又笑了，睥睨四顾，大笑道：“我早就说过，天下的事，这小子好像没有一样不知道的。”

韩贞微笑道：“但我却也不知道他们究竟隐居在青城山里的什么地方，多年以来，从未有人找到他们的隐居处，只不过每隔三五年，他们自己都要出山一次。”

卫天鹏道：“出来干什么？”

韩贞道：“管闲事。”

卫八太爷的脸又沉了下去，他一向不喜欢多管闲事的人。

韩贞道：“他们不能不管闲事，因为他们自称是墨翟的后代，墨家的弟子，本就不能做一个独善其身的隐士。”

卫天鹏皱眉道：“墨翟又是个什么东西？”

韩贞淡淡道：“他不是东西，是个人。”

卫天鹏反而笑了，敢在他面前顶撞他的人并不多。

就像是大多数被称为“太爷”的人一样，他也喜欢有人来顶撞顶撞他。

韩贞道：“墨翟就是墨子，墨子的精神，就在于急人之难，甚至不惜摩顶放踵、赴汤蹈火的，所以墨家的弟子，绝不能做隐士，只能做义士。”

卫天鹏又沉下了脸，道：“难道墨白那王八蛋也是个义士？”

韩贞笑了笑，道：“义士也有很多种的。”

卫天鹏道：“哦？”

韩贞道：“有种义士，做的事看来虽冠冕堂皇，其实暗地里却别有企图。”

卫天鹏道：“他就是这一种？”

韩贞道：“看来好像是的。”

卫天鹏道：“这种义士好对付。”

韩贞道：“怎么对付？”

卫天鹏道：“宰一个少一个。”

韩贞道：“宰不得。”

卫天鹏道：“为什么宰不得？”

韩贞道：“义士就跟君子一样，都宰不得的。”

卫天鹏居然大笑，道：“不错，你若宰了他们，就一定会有人说你是个不仁不义的小人。”

韩贞道：“所以他们宰不得。”

卫天鹏瞪瞪眼道：“当然宰不得，谁说要宰他们，我就先宰了他。”

韩贞道：“何况，要宰他们也不是件容易事。”

卫天鹏道：“那王八蛋难道真的有两下子？”

韩贞道：“他本身也许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手下那些死士。”

卫天鹏道：“死士？死士是什么意思。”

韩贞道：“死士的意思，就是说这些人随时都准备着为他而死。”

卫天鹏道：“那些人难道都不要命？”

韩贞点点头道：“不要命的人，就是最可怕的人；不要命的武功，就是最可怕的武功。”

卫天鹏在等着他解释。

韩贞道：“因为你杀他一刀，他也同样可以杀你一刀。”

卫天鹏显然对这解释还不满意。

韩贞道：“你的出手纵然比他快，但你杀他时，他还是可以杀了你，因为你一刀砍下，他根本就不想闪避，所以在你刀锋砍在他肉里那一瞬间，他已有足够的时间杀你。”

卫天鹏突然走过去，用力一拍他肩头，道：“说得好！说得有理！”

韩贞看着他，已明白他的意思。

不是仇人，就是朋友。

我若杀不了你，就交你这个朋友。

这不但是卫天鹏的原则，也是古往今来，所有武林大豪共同的原则。

对他们这种人来说，这原则无疑是绝对正确的。

韩贞道：“童老大说过，他们要到长安城去。”

卫天鹏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听说冷香园是个好地方，我也早就想去看看了。”

韩贞道：“冷香园占地千亩，种着万千梅花，现在正是梅花开得最艳的时候，所以……”

卫天鹏道：“所以怎么样？”

韩贞道：“墨白既然能到那里去，我们为什么不能到那里去？”

卫天鹏道：“咱们当然能去。”

韩贞道：“既然要去，不如就索性将那地方全包下来。”

卫天鹏道：“有理。”

韩贞道：“等墨白来了，我们就好好地请请他，让他看看卫八太爷的场面，他若不是呆子，以后想必就不会跟我们作对了。”

卫天鹏道：“他是不是呆子？”

韩贞道：“当然不是。”

卫天鹏扬脸大笑，道：“好，好主意。”

长廊里很安静，廊外也种着梅花。

童铜山和韩贞慢慢地走在长廊上，他们本就是老朋友，却已有多年不见了。

风很冷，冷风里充满了梅花的香气。

童铜山忽然停下来，凝视着韩贞，道：“有件事我总觉得奇怪。”

韩贞道：“什么事？”

童铜山道：“为什么只要你说出来的话，老头子就认为是好主意？”

韩贞笑了笑，道：“因为那本就是他的主意，我只不过替他说出来而已。”

童铜山道：“既然是他的主意，为什么要你说出来？”

韩贞沉吟着，道：“你跟着老头子已有多久？”

童铜山道：“也有十多年了。”

韩贞道：“你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童铜山迟疑着，道：“你看呢？”

韩贞道：“我想你一定也认为他是个很粗野，很暴躁，从来也不懂得用心机的人。”

童铜山道：“他难道不是？”

韩贞道：“昔年中原八杰，纵横天下，大家都认为最精明的是刘三爷，最厉害的是李七爷，最糊涂的就是卫八爷。”

童铜山道：“我也听说过。”

韩贞笑了笑，道：“但现在最精明的刘三爷，和最厉害的李七爷都已死了，最糊涂的卫八爷却还活着，而且过得很好。”

童铜山也笑了，他当然也已明白韩贞的意思。

只有会装糊涂，也肯装糊涂的人，才是真正最精明、最厉害的。

童铜山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装糊涂也不是件容易事。”

韩贞道：“的确不是。”

童铜山道：“看来你就不会装糊涂。”

韩贞苦笑道：“现在我就算真的糊涂，也不能露出糊涂的样子来。”

童铜山道：“为什么？”

韩贞道：“因为糊涂人身旁，总得有个精明人的，现在我扮的就是这个精明人。”

童铜山道：“所以只要是你说出来的，老头子就认为是好主意。”

韩贞道：“就算后来发现那并不是好主意，错的也是我，不是老头子。”

童铜山道：“所以别人恨的也是你，不是老头子。”

韩贞叹了口气，道：“所以你现在也已该明白，精明人为什么总是死得特别快了。”

童铜山忽然笑了笑，道：“但有种人一定死得比精明人还快。”

韩贞道：“哪种人？”

童铜山道：“跟老头子作对的人。”

韩贞也笑了，道：“所以我一直都很同情这种人，他们要活着实在不容易。”

冯六慢慢地走过一条积雪的小径，远远看过去，已可看见冷香园中那片灿烂如火焰的梅花。

“去把冷香园包下来，把本来住在那里的客人赶出去，无论是活的，还是死的，全都赶出去。”

这是卫八太爷的命令，也正是卫八太爷发令的典型方法。

他只派你去做一件事，而且要你非成功不可。

至于你怎样去做，他就完全不管了，这件事有多少困难，他更不管。

所有的困难，都要你自己去克服，你若不能克服，就根本不配做卫八太爷门下的弟子。

冯六正是受命而来的。

他一向是个谨慎的人，非常谨慎。

他已将所有可能发生的困难，全都仔细地想过一遍。

穿过这条积雪的小径，就是冷香园的门房，当值的管事，通常都在门房里，他希望这管事的是个聪明人。

聪明人都知道，卫八太爷的要求，是绝不容拒绝的。

冷香园今天当值的管事是个三十多岁的中年人，看来虽不太聪明，却也不笨。

“在下杨轩。公子无论是来赏花饮酒，还是想在这里流连几天，都只管吩咐。”

冯六的回答直接而简短：“我们要将这里全都包下来。”

杨轩显得很意外，却还是微笑着道：“这里一共有二十一个院子，十四座楼，七间大厅，二十八间花厅，两百多间客房，公子要全包下来？”

冯六道：“是的。”

杨轩沉吟着，道：“公子一共要来多少人？”

冯六道：“就算只来一个人，也要全包下来。”

杨轩沉下了脸，冷冷道：“那就得看来的是什么人了。”

冯六道：“是卫八太爷。”

杨轩动容道：“卫八太爷，保定府的卫八太爷？”

冯六点点头，心里觉得很满意，卫八太爷的名头，毕竟是很少有人不知道的。

杨轩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狡猾的笑意，说道：“卫八太爷的吩

咐，在下本来不敢违背的，只不过……”

冯六道：“不过怎么样？”

杨轩道：“刚才也有位客官要将这地方包下来，而且出了一千两银子一天的高价，在下还没有答应，现在若是答应了公子，怎么去向那位客官交代？”

冯六皱了皱眉头，道：“那个人在哪里？”

杨轩没有回答，目光却从他肩头上看了过去。

冯六回过身，就看见了一张青中透白，完全没有表情的脸。

一个人就站在他身后的屋角里，身上穿着件很单薄的白麻衣衫，背后背着卷草席，手里提着根短杖。

冯六刚才走进来时，并没有看见这个人，现在这个人竟然也没有看见他，一双冰冰冷冷，完全没有表情的眼睛，仿佛正在凝视着远方。

这世上所有的一切人、一切事，好像都没有被他看在眼里。他关心的仿佛只是远方虚无缥缈处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只有在那里，他才能获得真正的平静安乐。

冯六只看了一眼，就转回身。他已知道这个人是谁了，并不想看得太仔细，更不想跟这个人说话。他知道无论同这个人说什么，都是件非常愚蠢的事。

杨轩的眼睛里，还带着那种狡猾的笑意。

冯六微笑道：“你是做生意的？”

杨轩道：“在下本就是个生意人。”

冯六道：“做生意是为了什么？”

杨轩笑道：“当然是为了赚钱。”

冯六道：“好，我出一千五百两银子一天，再给你一千两回扣。”

他知道和生意人谈交易，远比和一个不要命的人谈交易容易得多。

在卫八太爷手下多年，他已学会了如何下正确的判断和选择。

杨轩显然已被打动了，却听那白衣人冷冷道：“我出一千五百两，再加这个。”

冯六只觉得身后突然有冷森森的刀风掠过，忍不住回过头。

白衣人已从短杖里抽出柄薄刀，反手一刀，竟在腿股间削下了一片血淋淋的肉，慢慢地放在桌上，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竟似完全不觉得痛苦。

冯六看着他，已可感觉到眼角在不停地跳，过了很久，才深深道："这价钱我也出得起。"

白衣人一双冷漠空洞的眼睛，只看了他一眼，又凝视着远方。

冯六慢慢地抽出柄短刀，也在自己腿股间割下了一片肉。他割得很慢，很仔细。他无论做什么事，都一向很仔细。肉割下虽然很痛苦，但卫八太爷的命令若无法达成，就一定会更痛苦。这一次他的判断和选择也同样正确，也许他根本就没什么选择的余地。

两片血淋淋的肉放在桌上，杨轩的人已经软了下去。

白衣人又看了冯六一眼，突然挥刀，割下了自己的一只耳朵。

冯六只觉得自己的臂膀已僵硬，他割过别人的耳朵，当时只觉得有种残酷的快意。但割自己的耳朵，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他本可挥刀杀了这白衣人，可是韩贞的话他也没有忘记。

——你的出手纵然比他快，但你杀他时，他还是可以杀了你。

谨慎的人，大多数都珍惜自己的性命，冯六是个谨慎的人。他慢慢地抬起头，割下了自己的耳朵，割得更慢，更仔细。

白衣人的肩上已被他自己的鲜血染红，一双冷漠空洞的眼睛里，竟忽然露出种残酷快意的表情，冯六的这只耳朵，就好像是他割下来的一样。

两只血淋淋的耳朵放在桌上，杨轩似已连站都站不住了。

白衣人望望冯六耳畔流下的鲜血，冷冷道："这价钱你也出得起？"

他突然挥刀，向自己左腕上砍了下去。

冯六的心也已随他这一刀沉下。就在这时，他忽然感觉到一阵风吹过，风中仿佛带有种奇异的香气。然后他就看见了一个人。

一个女人。

一眼看过去，冯六只觉得自己从来也没有看过这么美丽的女人。她就像是被这阵风吹进来的。

白衣人看见她时，立刻就发觉自己握刀的手已被她托着。

她也正在微笑着，看着他，多么温柔而甜蜜，说话的声音也同样甜蜜：“刀砍在肉上，是会疼的。”

白衣人冷冷道：“这不是你的肉。”

这美丽的女人柔声道：“虽然不是我的肉，我也一样会心疼。”

她春笋般的纤纤手指轻轻一拂，就好像在为她的情人从瓶中摘下一朵鲜花。

白衣人就发觉自己手里的刀，忽然已到了她的手里。

百炼精钢的快刀，薄而锋利。

她十指纤纤，轻轻一拗，又仿佛在拗断花枝，只听“咔”的一响，这柄百炼精钢的快刀，竟已被她拗断了一截。

“何况，这地方我早已包下来了，你们又何必争来争去？”

她嘴里说着话，竟将拗断的那一截钢刀，用两根手指拈起，放在嘴里，慢慢地吞了下去。然后她美丽的脸上就露出种满意的表情，竟像是刚吞下一片美味的糖果一样。

冯六怔住。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甚至连白衣人的眼睛里也不禁露出了惊吓之色。世上怎么可能有这么奇怪的事，这么可怕的武功？她难道就不怕刀锋割烂她的肠胃？

这美丽的女人却又将钢刀拗下一块，吞了下去，轻轻叹了口气，微笑着道：“这把刀倒真不错，非但钢质很好，炼得也很纯，比我昨天吃的那把刀滋味好多了。”

冯六忍不住道：“你天天吃刀？”

这美丽的女人道：“吃得并不多，每天只吃三柄，刀剑也跟猪肉一样，若是吃得太多了，肠胃会不舒服的。”

冯六直着眼睛，看着她。他很少在美丽的女人面前失态，但现在他已完全没法子控制自己。

这美丽的女人看着他，又道：“像你手里这把刀，就不太好吃了。”

冯六又忍不住问：“为什么？”

她笑了笑，淡淡道：“你这把刀以前杀的人太多了，血腥味太重。”

白衣人看着她，突然转过头，大步走了出去。他不怕死，可是要他将一柄钢刀拗成一块块吞下去，他根本就做不到。没有人能做得到，这根本就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她又笑了笑，道：“看来他已不想跟我争了，你呢？”

冯六不开口，他根本无法开口。

这美丽的女人道：“男子汉大丈夫，无论跟女人争什么，就算争赢了，也不是件光荣的事，你说对不对？”

冯六终于叹了口气，道：“请教尊姓大名，在下回去也好交代。”

她也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是个丫头，你问出我名字，也没用的。”

这个风华绝代，美艳照人，武功更深不可测的女人，竟只不过是个丫头。

她的主人又是个什么样的人物？

“你不妨回去转告卫八太爷，就说这地方已被南海娘子包下来了，他老人家若是有空，随时都可以过来玩几天。”

冯六道：“南海娘子？”

这美丽的女人点点头，道：“南海娘子就是我的主人，你回去告诉卫八太爷，他一定知道的。”

第二章　南海娘子

卫八太爷愉快时和愤怒时，若是变为不同的两个人，那么他现在的样子，就是第三个人了。从来也没有人看见过他现在这么样紧张，这么样惊讶，甚至连他那张总是红光满面的脸，现在都已变成了铁青色。

“南海娘子！难道她真的还没有死？”

他握紧双拳，声音里也充满了紧张和惊讶，甚至还仿佛带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没有人敢出声。谁也想不到这世上居然还有使卫八太爷紧张恐惧的

人。

卫天鹏突又瞪起眼睛，大声道：“你们知不知道南海娘子是什么人？”

这句话他虽然是问大家的，但眼睛却还是盯在韩贞一个人身上。但这次却连韩贞也没有开口。

卫天鹏已冲过来，一把揪住他衣襟，厉声道：“你连南海娘子都不知道，你还知道什么？”

韩贞的脸忽然也变得像是那些白衣人一样，完全没有表情，一双眼睛也仿佛在凝视着远方。

卫天鹏瞪着他，脸上的怒容似在渐渐退了，抓住他衣襟的手也渐渐松开，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这也不能怪你，你年纪还轻，南海娘子颠倒众生，纵横天下时，你只怕还没有生出来。”

他忽又挺起胸，大声道：“但我却见过她，普天之下，亲眼看见她真面目的，除了我卫天鹏之外，绝不会再有第二个人。”

他脸上又开始发出了红光，能亲眼见到南海娘子的真面目，竟好像是件非常值得骄傲的事。

每个人心里都想问：这南海娘子究竟是什么人？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子？

这句话当然并没有人敢真的问出来，在卫八太爷面前，无论任何人都只能回答，不能发问，卫八太爷一向不喜欢多嘴的人。世上又有谁喜欢多嘴的人？

卫天鹏突又大声道：“南海娘子就是千面观音，这意思就是说，她不但有千手千眼，还有一千张不同的脸。”

他忽然问冯六：“你遇见的那个女人，长得什么样子？”

冯六道：“长得好像还不错。”

卫天鹏道：“是长得不错，还是非常漂亮？”

冯六垂下头道：“是非常漂亮。”

卫天鹏道：“她看起来有多大年纪？”

冯六的头垂得更低，他忽然发现自己竟没有看出那女人的年纪。他第一眼看见她时，只觉得她虽然还很年轻，但至少也有二十五六。后来听见她说话，他又觉得她好像只不过是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但当他又

看了她两眼时，就发现她眼角似已有了皱纹，应该已有三十多了。现在想起来，她以手拗钢刀，口吞刀锋那种功夫，若没有练过四五十年苦功，又怎会有那么深的火候？

卫天鹏道：“你看不出她有多大年纪？”

冯六垂下头，垂得更低。

卫天鹏突然一拍巴掌，道：“这女人很可能就是千面观音。”

冯六忍不住道：“她退隐若已有三四十年，现在岂非已应该是个老太婆？”

卫天鹏笑道：“她十七八岁时，就有人认为她是个老太婆，过了二三十年后，却又有人说她只不过是个小姑娘。”

冯六怔住，他实在想不通。

卫天鹏道：“这个人化身千百，你看见过的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是她改扮的，据说有一次少林普法大师在泰山讲经，听经的人，其中还有几位是普法大师的老朋友，听了两天两夜后，忽然又有个普法大师来了，于是这才有人知道，先前讲经的那普法大师，竟是南海娘子。”

这种事简直像是神话，几乎没有人能相信，但每个人都也知道，卫八太爷是从不说谎的。

卫天鹏道：“无论谁只要看过南海娘子的真面目一眼，都必死无疑，所以就算在她声名最盛时，也没有人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只有我知道……只有我知道……”

他声音愈说愈低，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她接放暗器和小巧擒拿的功夫，在当时已没有人能比得上，易容术之精妙，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就在她声名最盛时，却忽然失踪了，谁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更不知道她去了哪里。这三十年来，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再听到过她的消息，连我都没有听到。”

大家面面相觑，更不敢说话。现在每个人都已看出来，卫八太爷和南海娘子之间，必定有种神秘而不同寻常的关系。但大家心里却更好奇。

“这南海娘子既然已失踪了三十年，为什么又突然出现了呢？”

也不知过了多久，卫天鹏突然大声道：“老幺，你过来。”

一个穿着银狐坎肩，长身玉立的少年，应声走了出来。

他的衣着很华丽，剪裁得也非常合身，一张非常漂亮的脸上，不笑

时也仿佛带着三分笑意，看来显然很讨女人喜欢，只不过眼睛里带有些红丝，经常显得有点睡眠不足的样子。

也许每一个能讨女人欢心的少年，都难免有点睡眠不足的。

这少年也正是卫八太爷门下十三太保中的老幺，“粉郎君”西门十三。

卫天鹏用一双刀锋般的眼睛盯着他，过了很久，才冷冷道：“八月中秋的那天晚上，你是不是交了一个叫林挺的朋友？”

西门十三仿佛有点吃惊，却终于还是垂头承认：“是的。”

卫天鹏道：“自从你跟那婊子养的搭上了之后，这四个月来，你做了些什么？”

西门十三的脸突然涨红，似乎连话都说不出来。

卫天鹏冷笑道：“我也知道你不敢说，好，韩贞，你替他说。”

韩贞想也不想，立刻就慢慢地说：“八月二十的那天晚上，他们到官库那里借了三万两银子。三十那天，他们又去借了一次。”

卫天鹏冷笑道：“十天就花了三万两，这两个王八蛋出手倒大方。”

韩贞又接着说下去：“九月初六晚上，他们在醉中和从关外来的昆仑子弟争风，当时虽然忍了口气，但等到昆仑三侠知道他们的来历，连夜逃走了之后，他们却追出八十里，将昆仑三侠杀得一个不留。”

卫八太爷冷冷道：“看来昆仑门下的弟子，自从龙道人死了后，就一代不如一代了。”

韩贞道：“杀了人之后，他们的兴致反而更高，竟乘着酒兴，闯入石家庄，将一双才十四岁的孪生姐妹架出来，陪了他们一天一夜。”

听到这里，西门十三的眼睛里已露出乞怜之色，不停地悄悄向韩贞打眼色。

但韩贞却像是没有看见，接着又道：“从此之后，他们的胆子更大了，九月十三那天……”

西门十三不等他再说下去，已“噗”地跪了下来，直挺挺地跪在卫八太爷面前，他用手撕开了自己的衣襟，道：“弟子错了，你老人家杀了我吧。”

卫天鹏瞪着他，瞪了半天，突然大笑，道：“好，有种！大丈夫敢作敢当，杀几个不成材的小伙子，玩几个生得美的小姑娘，他娘的算得了

什么？”

西门十三吃惊地张大了眼睛，道：“你老人家不怪我？”

卫天鹏道：“我怪你什么？那两个小姑娘若是不喜欢你，难道不会一头撞死，为什么要陪你一天一夜？若是喜欢你，又有谁管得着？小姑娘看上了小伙子，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连天王老子都管不着。”

西门十三忍不住笑了，道：“回禀你老人家，她们前几天还偷偷地来找过我。”

卫天鹏又大笑，道：“男子汉活在世上，就得要有胆子杀人，有本事勾引小姑娘，否则还不如一头撞死算了。”

他笑声突然停顿，瞪着西门十三，道：“我既然不怪你，你知不知道我叫你出来干什么？”

西门十三道：“不知道。”

卫天鹏道：“你知不知道那婊子养的林挺，本来是什么人？”

西门十三道：“不知道。”

卫天鹏突然飞起一脚，将他踢得滚出去一丈开外，又追过去，一把揪住他的头发，把他整个人都提了起来，正正反反，给了他十七八个耳刮子，然后才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打你？”

西门十三吃吃道：“不……不知道。”

他的确不知道，他简直已被打得怔住了。

卫天鹏厉声道：“男子汉大丈夫，杀人放火都算不了什么，但若连自己的朋友是什么人都不知道，那才真是个活混蛋，砍头一百次都不嫌多。”

这句话刚说完，忽然间人影一闪，西门十三旁边已多了一个人。大厅里二三十双眼睛，竟全都没有看清这个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灯光照耀下，只见这个人白白净净一张脸，瘦瘦高高的身材，长得很秀气，态度也很斯文，神情间还仿佛带着几分小姑娘的羞涩。可是他倏忽而来，落地无声，轻功之高，连十三太保中都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

他身子一站稳，就长揖到地，道：“晚辈丁麟，特来拜见八太爷。”

卫天鹏瞪着他，厉声道：“你居然敢来？”

丁麟道：“晚辈不敢不来。”

卫天鹏突然大笑，道：“好，有种，我老人家就喜欢你们这些有种的小伙子。”

他放开了西门十三，又道：“你这混蛋现在应该明白了吧，林挺就是丁麟，你能交得到他这种朋友，造化总算不错。”

西门十三吃惊地看着他的朋友，每个人都在看着他这个朋友。

丁麟这名字，每个人都听见过的，但却没有人能想得到，这斯斯文文，像小姑娘一样的少年，居然就是武林后起一代高手中，轻功最高的“风郎君”丁麟。

——除了韩贞和卫八太爷外，的确没有别人能想得到。

丁麟的脸却已红了。

卫天鹏道：“我揍这小混蛋，为的就是要把你扯出来。”

丁麟红着脸道：“却不知前辈有何吩咐？”

卫天鹏道：“我有件事要你替我去做，这件事非要你去做不可。”

他的表情忽又变得严肃，接着道：“可是我也不想要你去送死，所以，我还想看看你的轻功究竟怎么样。”

丁麟迟疑着，他的肩没有耸，臂没有举，仿佛连指尖都没有动，但就在这时，他的人忽然像燕子般飞了起来，又像是一阵风似的，从众人的头顶上吹过。等到这阵风吹回来的时候，他的人竟又好好地站在原来的地方，手里却又多了盏灯笼。这盏灯笼本来是高悬在屋外一根竹竿上的，这竹竿至少有三丈多高，距离他站着的地方，至少有五六丈远。

可是他倏忽来去，连气都没有喘。

卫天鹏抚掌大笑，道：“好，别人都说‘风郎君’轻功之高，已可名列在天下五大高手之中，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他用力拍着丁麟的肩，又道：“你这样的轻功，尽可去得了。”

丁麟忍不住问道：“到哪里去？”

卫天鹏道：“到冷香园去，看看那南海娘子究竟是真是假？”

丁麟的脸色突然苍白。

卫天鹏道：“你知道南海娘子？”

丁麟点点头。

卫天鹏道：“你也知道她的厉害？”

丁麟又点点头。

卫天鹏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突又问道：“你师父是什么人？”

丁麟迟疑着，忽然走上两步，在他耳旁轻轻说了个名字。

卫天鹏立刻动容，道：“这就难怪你知道了，昔年天山一战，你师父也曾领教过她的手段。”

丁麟道：“家师常说，南海娘子的轻功与暗器，天下无人能及，晚辈只怕……”

卫天鹏道：“你只怕去得了，回不来？”

丁麟红着脸，道：“晚辈虽不敢妄自菲薄，却还有点自知之明。”

卫天鹏道：“但有件事却是你不知道的。”

丁麟道：“请教。”

卫天鹏道：“南海娘子为了要驻颜长生，练了种很邪门的内功，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却没有练好，所以一到子午正时，真气就会突然走岔，至少有半盏茶的时候，全身僵木，连动都不能动。”

丁麟静静地听着。

卫天鹏道：“可是她的行踪素来很隐秘，真气走岔的这一刻，时间又非常短，所以虽然有人知道她这唯一的弱点，也不敢去找她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们既已知道她这几天必定在冷香园，你的轻功又如此高明，只要能找到她的练功处，就不妨在子午正时那一刻，想法子进去揭开她的面具来……”

丁麟忍不住道：“面具？什么面具？”

卫天鹏道：“她平时脸上总是戴着个面具的，因为她没有易容改扮时，也从不愿以真面目示人。”

丁麟道：“既然没有人见过她的真面目，晚辈纵然能揭开她的面具，也同样分不出她是真是假。”

卫天鹏道：“我见过她的真面目，她脸上有个很特别的标记，你只要能看见，就一定能认出来。”

丁麟道：“什么标记？”

卫天鹏也突然俯身，在他耳旁说了两句话。

丁麟的脸色变了变，又迟疑了很久，才试探着道：“前辈既然见过她的真面目，想必是她的朋友，为什么不自己去看看她是真是假？”

卫天鹏面上突又现出怒容，厉声道：“我叫你去，你就得去，别的事你最好少管。”

丁麟不说话了，卫八太爷盛怒时，没有人敢说话。

卫天鹏瞪着他，厉声道：“你去不去？”

丁麟叹了口气，道：“晚辈既然已知道了这秘密，想不去只怕也不行了。”

卫天鹏突又大笑，道：“好，你果然是个聪明人，我老人家一向喜欢聪明人……”

他用力拍着丁麟的肩，又道：“只要你去，别的无论什么事，我都答应。”

丁麟忽然也笑了笑，道：“现在晚辈只想求前辈答应一件事。”

卫天鹏道：“什么事？”

丁麟道：“晚辈想打一个人。”

卫天鹏道：“你要打谁？”

韩贞忽然叹了口气，道：“我。”

丁麟果然已转过身，慢慢地走到他面前，微笑着道：“不错，我的确是想打你。”

他笑得还是很温柔、很害羞的样子，可是他的手却已突然挥出，一拳打在韩贞的鼻梁上。

韩贞整个身子已被打得飞了出去。

丁麟这才转回身，向卫八太爷一揖到地，微笑着道：“晚辈这就到冷香园去，五天之内，必有消息。”

“消息”两个字说出来，他的人已不见了。

卫天鹏居然也叹了一口气，喃喃道：“这一代的年轻人，好像比我们那一代还不是东西，这倒真是件要命的事……”

第三章　摄魂大法

高墙，寒夜。

高墙下的角门里，忽然有一个人慢慢地走出来，非常英俊的一张脸，已被打肿了半边。正是那风流成性的西门十三。

他一走出这条巷子，就有辆雪亮的黑漆马车，疾驰而来，骤然在他身旁停下。

车门一开，他就跳了进去，车厢里已有一杯酒在等着他。

一杯温得恰到好处的陈年女儿红，一双比女儿红更醉人的姐妹花。

姐姐看起来，就好像是妹妹的影子，妹妹虽娇憨，姐姐更动人。

一个少年人拥着貂裘，端着金杯，懒洋洋地依偎在姐姐怀里，却将妹妹推给了西门十三，笑道："这小子今天挨了揍，你赶快好好地安慰安慰他。"

妹妹已在轻吻着西门十三被打肿了的那半边脸。

马车又疾驰而去，驰向长安。

寒风如刀，已是岁末，车厢里却温暖如春天。

西门十三一口气喝下那杯酒，才看了那坐拥貂裘的少年一眼，道："你知道我会来？"

这少年人当然就是丁麟，只不过现在看来却已不像是刚才那个人了。

刚才那个丁麟，是个很斯文、很害羞的少年，现在这个丁麟，却是个放荡不羁的风流浪子。

他的眼角瞟着西门十三，懒洋洋地笑着，道："我当然知道，那老王八蛋不叫你来等我的消息，还能叫谁来？"

西门十三也笑了，道："你既然很有种，刚才为什么不敢当着他的

面，骂他老王八蛋？为什么要装成那种龟孙子的样子？”

丁麟淡淡道：“因为我怕你这龟孙子的脸被他打成烂柿子。”

姐姐妹妹都吃吃地笑了。

她们的年纪都不大，可是看她们身材，就算是瞎子，也看得出她们都已不再是孩子。

西门十三又笑道：“不管怎么说，你刚才揍韩贞，揍得真痛快。”

丁麟道：“其实我不该揍他的。”

西门十三道：“为什么？”

丁麟道：“因为他说的话，全都是那老王八蛋叫他说的，他只不过是个活傀儡而已。”

他冷笑了一声，又道：“那王八蛋其实是个老狐狸，却偏偏要装成老虎的样子，只可惜他能瞒得过别人却瞒不过我。”

西门十三叹了口气，道：“难怪老头子说你厉害，他果然没有看错。”

丁麟冷冷道：“这一代的年轻人，能在江湖中成名的，有哪个不厉害，真正厉害的，他只怕还没有看见哩。”

西门十三道：“江湖中难道还有像你这么厉害的人？”

丁麟道：“像我这样的人，至少还有十来个，只有你们这些龟孙子，整天躲在老头子的裤裆里，外面的天有多高，地有多厚，你们连影子都摸不到。”

他冷笑着，又道：“我看你们十三太保，是吃得太饱了，所以撑得头晕脑涨，老头子放个屁，你们都以为是香的。”

西门十三非但没有生气，反而叹了口气，苦笑道：“近来我们的确吃得太饱，日子也过得太舒服了，所以一出了事，就死了两个。”

丁麟道：“在你看来，那也算是件大事？”

西门十三道：“虽然不大，也不太小，至少连老头子都已准备为这件事出手了。”

丁麟道：“哦？”

西门十三道：“就因为他已准备出手，所以才找你到冷香园去探听消

息。”

丁麟道：“你以为他真是为了对付墨白，才想到冷香园去的？”

西门十三道：“难道不是？”

丁麟道：“就算根本没有墨白这个人，我保证他还是一样要到冷香园去。”

西门十三目光闪动，道：“就算他不找你，你也是一样要去探听南海娘子的行踪？”

丁麟道：“一点也不错。”

西门十三道：“你们是为了什么呢？”

丁麟道：“是为了另外一件事，那才是真正的大事。”

西门十三的眼睛亮了，道：“南海娘子莫非也是为了这件事才来的？”

丁麟叹了口气，道：“你总算已变得聪明了些。”

西门十三道：“这件事不但能令老头子找你出手，而且还把已经失踪了三十年的南海娘子惊动出来，看来倒真是件大事。”

他的脸已由兴奋而发红，他显然也是个不甘寂寞的少年。

丁麟的眼睛也在发光，道：“除了你所知道的这些人外，据我所知，五天之内，至少还有六七个人要赶到冷香园去。”

西门十三道：“六七个什么样的人？”

丁麟道：“当然都是很有两下子的人。”

西门十三道：“他们也都知道老头子这次已准备出手？”

丁麟淡淡道：“这些人年纪虽然都不大，却未必会将你们的老头子看在眼里。”

西门十三勉强笑了笑，道：“老头子也并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丁麟道：“可是江湖中后起一代的高手，却没有几个人看得起他的，正如他也看不起这些年轻人。”

西门十三忍不住道：“不管怎么样，年轻人的经验总是比较差些。”

丁麟道：“经验并不是决定胜负的最大关键。”

西门十三道：“哦？”

丁麟道：“据我所知，这次只要是敢到冷香园去的人，绝没有一个人的武功在卫天鹏之下的，尤其是其中一个人……”

西门十三道：“你？”

丁麟笑了笑，道：“我本来当然也有雄心的，但自从知道这个人要来后，我已准备在旁边看看热闹就算了。”

西门十三皱眉道：“连你也服他？”

丁麟又叹了口气，道：“我说过，我是个很有自知之明的人。”

西门十三显得有点不服气的样子，道：“那个人究竟是谁？”

丁麟慢慢地喝了口酒，悠然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小李飞刀？”

西门十三悚然动容，几乎连手里的酒杯都拿不稳了。

“小李飞刀！”

这四个字本身就仿佛有种慑人的威力。

西门十三失声道：“小李飞刀也要来？”

丁麟又笑了笑，淡淡道：“小李飞刀若也要来，你们的老头子和千面观音只怕都已要躲到八千里外去了。”

西门十三松了口气，道：“我也知道小李探花已有多年不问江湖中的事，有人甚至说，他也跟昔日的名侠沈浪、熊猫儿那些人一样，到了海外的仙山，啸傲云霞，成了地上的散仙。”

丁麟道：“我说的这个人虽不是小李飞刀，却跟小李飞刀有极深的关系。”

西门十三道：“什么关系？”

丁麟道：“他就是普天之下，唯一得到过小李飞刀真传的人。”

西门十三又不禁悚然动容，道：“但江湖中为什么从来也没有人听说过小李飞刀有徒弟？”

丁麟道：“因为他并没有真正拜在小李飞刀门下，他和小李探花的关系，也是最近才有人知道的。”

西门十三道：“我们怎么还不知道？”

丁麟淡淡道：“这也许只因为你们都吃得太饱了。”

西门十三苦笑，却还是忍不住问道：“这个人叫什么名字？”

丁麟又慢慢地喝了口酒，才慢慢道：“他姓叶，叫叶开。”

叶开！

西门十三沉默着，眼睛里闪闪发光，显然已决定将这名字记在心里。

丁麟又道：“叶开虽然了不起，另外那些年轻人也同样很可怕。”

他忽又笑了笑，道：“你是粉郎君，我是风郎君，你知不知道另外还有几个郎君？”

西门十三点点头，道：“我知道有个木郎君，有个铁郎君，好像还有个鬼郎君。”

丁麟悠然道：“这次你说不定也会见到他们的，只不过等你见到他们时，也许就会后悔了。”

西门十三道：“后悔？”

丁麟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徐徐道：“因为无论谁见到这几人，都不会有好受的，所以你还是永远莫要见到他们的好。”

夜，无云无月。

马车已停在冷香园后一个草棚里，这草棚竟像是为他们准备好在这里的。

那一双可爱的孪生姐妹，都已蜷曲着身子，靠在角落里睡着了。

西门十三看着妹妹已完全成熟的胴体，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今天晚上，我们难道竟歇在这里？”

丁麟点了点头，微笑道：“你若已憋不住，不妨把我当作瞎子。”

西门十三也笑了，道：“我倒还没有急成这样子，只奇怪你今天怎么会忽然变得如此安分的？”

丁麟道：“今天晚上我有约会。”

西门十三道：“有约会？跟什么人有约会？”

丁麟笑了笑，道：“当然是跟一个女人。”

西门十三立刻急着问道：“她长得怎么样？”

丁麟笑得很神秘，道：“长得很美。”

西门十三更急了，道：“难道你想一个人逍遥，把我甩在这里？”

丁麟道：“你要去也行。”

西门十三笑道：“我就知道你不是重色轻友的人。”

丁麟悠然道：“只不过，我们这一去，未必能活着回来的。”

西门十三动容道：“你约的究竟是谁？”

丁麟道：“千面观音，南海娘子。”

西门十三怔住。

丁麟用眼角瞟着他，道：“你还想不想去了？”

西门十三的回答倒很干脆：“不想。”

他又忍不住问道：“你真的准备今天晚上就去？”

丁麟道：“我也急着想看看这位颠倒众生的南海娘子，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美人？”

西门十三道：“那么你现在还等什么？”

丁麟道：“等一个人。”

西门十三道：“等谁？”

这句“等谁”刚说出来，他却已听见外面那车夫在弹指作响。

丁麟的眼睛已发光，道：“来了。”

西门十三推开车帘，却看见远处黑暗中有个人身披蓑衣，头戴笠帽，手里提着根三丈长的竹竿，竹竿在地上一点，他的人已掠过五丈，轻飘飘地落在草棚外。

丁麟忽然道：“你看他轻功如何？”

西门十三苦笑道：“这里的人看来果然都有两下子。”

这时那个人已解下了蓑衣，挂在柱子上，微笑着道：“我这倒并不是为了要炫耀轻功，只不过怕在雪地上留下足迹而已。”

丁麟道：“想不到你做事还是这么谨慎。”

这人道：“我还想多活两年。”

他慢慢地走过来，又脱下了头上的笠帽，西门十三这才看出他是个三十多岁的中年人，狐皮袍子外，还套着件蓝布罩袍，看来竟像是个规规矩矩的生意人，只不过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里，总是带着极精明而狡猾的微笑。

丁麟已微笑着道：“这位就是冷香园里的杨大总管杨轩。”

杨轩看了西门十三一眼，接着道：“这位想必就是卫八太爷门下的高足十三公子，幸会幸会！”

西门十三吃惊地看着他，忍不住道：“你就是我六哥上次来见过的那个杨轩？”

杨轩道：“是的。”

西门十三苦笑道：“他居然说你只不过是个胆小的生意人，看来他的确吃得太饱了。”

杨轩淡淡道：“我本来就是个胆小的生意人，他并没有看错。”

丁麟道：“我却看错了。”

杨轩道：“哦？”

丁麟笑道：“我还以为你就是‘飞狐’杨天哩。”

杨轩皱了皱眉，西门十三也不禁动容。

“飞狐”杨天这名字他听说过。

事实上，江湖中没有听说过这名字的人还很少，他不但是近十年来江湖中最出名的独行盗，也是近十年来轻功练得最好的一个人。

据说你就算用手铐、脚镣锁住了他，再把他全身都用牛筋捆得紧紧的，关在一间只有一个小气窗的牢房里，他还是一样能逃得出去。

像这么样一个人，居然肯到冷香园里来做管事的，当然绝不会没有企图。

他所图谋的，当然也绝不会是件很普通的事。

西门十三忽然发觉这件事虽然已变得愈来愈有趣，也同样变得愈来愈可怕了。

丁麟好像也知道自己太多嘴，立刻改变话题，道：“那位南海娘子已来了？”

杨轩点点头，道：“刚到。”

丁麟道：“你看见了她？”

杨轩摇摇头，道：“我只看见她门下的一些家丁和丫头。”

丁麟道：“他们一共有多少人？”

杨轩道：“三十七个。”

丁麟道：“那个会吃刀的女人在不在？”

杨轩又点点头，道：“她叫铁姑，在那些人里面，好像也是个管事。”

丁麟笑道：“莫忘记你也是个管事的，你们两个岂非正是天生的一对？”

杨轩板着脸，不开口。

看来他并不是个喜欢开玩笑的人。

丁麟轻叹了两声，只好又改口问道：“他们住在哪个院子里？”

杨轩道：“听涛楼。”

丁麟道：“现在距离子时整还有多少时候？”

杨轩道：“已不到半个时辰，里面有敲更的人，你一进去就可以听见。”

丁麟眼睛里又发出光，道：“看来我再喝杯酒，就可以动身了。”

杨轩看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道：“我们这次合伙，因为我需要你，你也需要我。”

丁麟笑道：“我们本来就是好伙伴。”

杨轩淡淡道：“但我们却不是朋友，这一点你最好记住。”

他不让丁麟再说话，就慢慢地转过身，戴起笠帽，披上蓑衣，手里的竹竿轻轻一点，人已在五丈外，然后就忽然看不见了。

丁麟目送他身影消失，微笑着道：“好身手，果然不愧是‘飞狐’。”

西门十三忍不住问道：“他真的就是那个‘飞狐’杨天？”

丁麟道：“飞狐只有他这一个。”他忽然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也幸好只有他这么一个。”

脱下貂裘，里面就是套紧身的夜行衣，是黑色的，黑得像是这无边无际的夜色一样。

丁麟已脱下了貂裘，却没有再喝他那最后的一杯酒。

他的眼睛里发光，脸上已看不见笑容，漆黑的夜行衣，紧紧裹在他瘦削而灵敏的身子上。

忽然间，他像是又变成另外一个人了。

现在他已不再是刚才那个放荡不羁的风流浪子，已变得非常沉着，非常可怕。

西门十三看着他，眼睛里也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是羡慕，又仿佛是妒忌。

丁麟道：“你最好就在这里等着，一个时辰之内，我就会回来。”

西门十三忽然笑了笑，道：“你若不回来呢？”

丁麟也笑了笑，淡淡道：“那么你就可以把她们两个全都带走——你岂非早已这么想了……”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时，他的人已消失在黑暗里。

西门十三坐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他本来总以为他的武功绝不在别的年轻人之下，现在才知道自己想错了。

这一代的年轻人，远比他想象中可怕得多。

他抬起手，轻抚着自己被打肿了的脸，眼睛里又露出种很痛苦的表情。

姐姐本来好像已睡得很沉，这时却忽然翻了个身，抱住了他的腿。

西门十三还是没有动。

姐姐不是他的，妹妹才是。

谁知道姐姐又忽然在他腿上咬了一口，咬得很重，当然很痛。

但西门十三眼睛里的痛苦之色却忽然不见了。

他忽然发现一个人若想胜过别人，并不一定要靠武功的。

于是他脸上又露出微笑，微笑着将丁麟没有喝的那杯酒，一口气喝了下去……

听涛楼听的并不是海涛，是竹涛。

冷香园里除了种着万千梅花外，还有几百株苍松，几千竿修竹。

听涛楼外，竹浪如海。

丁麟伏在竹林的黑暗处，打开了系在腰上的一只革囊，拿出了一支喷筒。

喷筒里装满了一种黑色的原油，是他从康藏那边的牧人处，用盐换来的。

他旋开了喷筒上的螺旋盖子，有风吹过的时候，他就将筒中的原油，很仔细地喷出去，喷得很细密。

那雾一般的油珠，就随着风吹出，洒在听涛楼的屋檐上。

然后他就藏起喷筒，又取出十余粒比梧桐子略大些的弹丸，用食中两指之力，弹了出去，也打在对面的屋檐上。

突然间，只听“嘭”的一声，听涛楼的屋檐，已变成一片火海，鲜红的火苗，蹿起三丈开外。

远处传来更鼓，正是子时。

更鼓声被惊呼声淹没。

“火！”

数十条人影，惊呼着从听涛楼里蹿了出来，如此猛烈的火势，就连最镇静的人也难免惊惶失措。

也就在这一刹那间，丁麟已从楼后的一扇半开的窗子里，轻烟般掠了进去。

布置得非常幽静的小厅，静悄无人。

丁麟突然大呼：“火，失火了！”

没有人来，没有声音。

丁麟已推开门蹿出去，他并不知道南海娘子的练功处在哪里，所以他的动作必须快。

他还得碰碰运气。

他的运气好像还不坏，第三扇门是从里面闩起的，他抽刀挑起门闩，里面是间佛堂。

案上的铜炉里，燃着龙涎香，一缕缕香烟缭绕，使得这幽静的佛堂，更平添了几分神秘。

香案后黄幔低垂，仿佛也没有人。

但丁麟却不信一间从里面闩起门的屋子里会没有人。

他毫不犹豫，就蹿了过去，一把掀起了低垂的神幔。

他怔住。

神幔后竟有四个人。

四个穿着紫缎长袍的人，一头青丝高高绾起，脸上戴着个用檀木雕成的面具。

四个人的穿着打扮竟完全一样，全都动也不动地盘膝而坐，楼外闪动的火光，照着他们脸上狰狞呆板的面具，更显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这四个人全都可能是南海娘子，但南海娘子却只有一个。

丁麟知道这种机会绝不会再有第二次了，他决定冒一冒险。

他蹿过去，拉开了第一人的面具。

面具下是一张苍白而美丽的脸，脸上长长的睫毛，置在紧闭着的眼睑上。

无论谁都看得出她绝不会超过二十岁，南海娘子绝不会这么年轻。

丁麟已揭起第二人的面具。

这人竟赫然是个男人，脸上还有青黪黪的胡茬子。

南海娘子当然更不会是男人。

第三个人看来虽然也很年轻，但眼角上却已有了鱼尾般的皱纹。

第四个人是个满面皱纹，连嘴都已瘪了下去的老太婆。

丁麟怔住。

他并没有看见他想看到的那张脸，但这时他无法再停留下去。

他一转身，人已随着这转身之势跃起，就在这时，他仿佛看见那脸上长着胡茬子的男人手动了动。

他知道不对了，想闪避，但这人的出手竟快得令人无法思议。

他刚看见这人的手一动，已觉得腰上一阵刺痛，就像是被尖针轻轻刺了一下。

然后他就跌了下去。

佛堂里还是同样幽雅，外面闪动的火光已灭了，铜炉中香烟缭绕，却已换了种清淡的沉香木。

丁麟张开眼，忽然发现自己身上已换了件女人穿的绣裙。

他大惊之下，伸手摸了摸头发，他的头发早已被绾成了一种当时女人最喜欢梳的杨妃坠马髻，歪歪的发髻上，还插了根凤头钗。

“风郎君”丁麟从十六七岁的时候，就开始闯荡江湖，不出三年，已博得很大的名声。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他不但轻功极高，而且非常机警，也非常沉得住气。

但现在他却已忍不住要跳了起来。

他没有跳起来，因为他从腰部以下，已完全是软的，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

他整个人都软了，心中沉了下去。香案上一座三尺高的南海观世音菩萨，手拈着普度众生的杨柳枝，仿佛正在看着他微笑。

从缭绕的香烟中看过去，她的笑容看来也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诡秘

之意。

丁麟忽然发现这观音菩萨的脸，竟和刚才那戴着面具的美丽少女完全一样。

难道那少女就是南海娘子？

但出手制住他的，却是那脸上长着胡茬子的男人，他本已认为这男人就是南海娘子改扮的。

但现在他却已完全迷惑，甚至连想都不敢多想。

他怕想多了会发疯。

幸好这时他就算要想，也没法子再想下去了，佛堂的门，已慢慢地被推开。

一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脸上带着种美丽而诡秘的微笑，就像神案上观音菩萨的笑容一样。

丁麟看着观音神像，再看看她，忽然叹了口气，闭上眼睛。这少女的脸简直就是这观音菩萨的脸。

他已不想再看了，他怕看多了会发疯。

只可惜不看也一样会发疯的。

这少女已走到他面前，忽然笑道："你今天头发梳得好漂亮，是谁替你梳的？"

丁麟忍不住张开眼，瞪着她，道："我正想问你，这是谁替我梳的？"

这少女仿佛很惊讶，道："难道连你自己也不知道？"

丁麟道："我怎么会知道？"

这少女道："你难道连一点都想不起来？"

丁麟苦笑道："我怎么会想起来，我根本连一点感觉都没有，而且你就算打破我的头，我也猜不出你们为什么要把我扮成个女人。"

这少女仿佛更吃惊，道："你说什么？你说是我们把你扮成女人的？难道你已连你本来就是个女人都忘了？"

丁麟忍不住叫了起来，道："谁说我本来就是个女人的？"

这少女吃惊地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突然看见个疯子一样。

丁麟又忍不住道：“你说我本来就是个女人，你一定疯了！”

这少女叹了口气，道：“不是我疯了，是你！”

她忽然回头叫道：“你们大家全来看呀，丁小妹怎么会忽然变成这样子了？”

丁小妹？

“风郎君”丁麟竟变成了丁小妹！

丁麟想笑也笑不出，想哭也哭不出，只见门外已有四五个女人走了进来，其中有一个也正是刚才还戴着面具的中年美妇。

原来她就是铁姑，因为那少女正在招呼她。

“铁姑，你快来看看，丁小妹本来还是好好的，现在怎么忽然变成……变成这样子？”

铁姑也在看着丁麟，微笑着道：“她看来岂非还是好好的，而且头发梳得比平时都漂亮。”

这少女道：“可是……可是她居然不肯承认自己是个女人。”

丁麟已经在尽量控制着自己，他知道现在非冷静下来不可。

但他却还是忍不住要分辩：“我本来就不是个女人。”

铁姑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了解你的心情，有时连我也希望自己不是个女人，在这个世界上，做女人的确太吃亏了。”

丁麟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并不反对做女人，只可惜我一生下来就是个男人，一直到刚才还是个男人。”

他实在已尽了他最大的力量，来控制他自己。

铁姑的脸上却露出了很惊讶的表情，忽然回头问另几个女人：“你们几时认得丁小妹的？”

“也有两三个月了。”

“她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

“当然是个女人。”

所有的女人都在吃吃地笑：“丁小妹若是个男人，我们大家就全都是

男人了。”

丁麟已可感觉到自己的脸在发青，却还是忍耐着，道：“只可惜我也不是丁小妹。”

铁姑带着笑问道：“那么你是谁呢？”

丁麟道：“我也姓丁，叫丁麟。”

铁姑道：“我知道你叫丁灵琳。”

丁麟道：“不是丁灵琳，是丁麟。”

铁姑道：“不是丁麟，是丁灵琳，你怎么会连自己的名字都忘了？”

那个长得跟观音菩萨一样的少女忽然笑了笑，道：“幸好她说话的声音还没有变，无论谁都听得出那是女人的声音。”

丁麟冷笑道：“无论谁都应该认得出我是男……”

他的声音突然停住，冷汗突然从背脊上冒出来。

他忽然发现自己说话的声音也变了，变得又尖又细，竟真的像女人一样。

——难道我真的已忽然变成了女人？

他只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之意，像尖针般刺入了他的后脑。

他想试着运动一下他身上某部分肌肉，只可惜他从腰部以下，竟已完全麻木。

他甚至想伸手去摸摸那部分，可是当着这么多女人，他实在又没有这种勇气。

铁姑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充满了同情和怜悯，柔声道：“最近你心情不好，又喝了很多酒，难免会忘记一些事的，何况，以前的事，你本就不愿再想起。”

丁麟只有听着。

铁姑道：“但我们都可以提醒你，往事虽然悲伤，但若完全忘记了，对自己也不好。”

丁麟只有叹了口气，道：“好，你说吧，我在听着。”

铁姑道：“你是丁灵琳，是个非常好看的女孩子，你本来有个很好的

情人，后来不知道为什么闹翻，所以你跑到海边要自杀，幸好心姑救了你。”

那微笑如观音的少女原来叫心姑，她立刻接着道：“若不是我拉得快，那天你已跳下海去。”

丁麟咬着牙，不开口。

他忽然变得很怕听见自己的声音。

铁姑道：“你那情人姓叶，叫叶开，他……”

叶开！

听见这名字，丁麟只觉得自己脑子间“轰”的一声响。

忽然间，他什么都明白了。

他知道自己已落入一个最恶毒，最诡谲，也最巧妙的圈套里。

这圈套本是为叶开而准备的，他却糊里糊涂地掉了进来。

铁姑在说什么，他已完全听不见，他正在拼命集中思想。

他一定要想个法子从这个圈套里脱身出来，但他也知道这绝不是件容易事。

非常不容易。

时间仿佛已过了很久，铁姑的话却还没有停。

原来她已将这些话反反复复地说了很多次，好像在强迫丁麟接受这件事。

“你那情人姓叶，叫叶开，他本来是昔年‘神刀堂’堂主的儿子，后来过继给叶家的。

“你的父亲叫丁乘风，你的姑姑叫丁白云，本是叶家的仇人，但后来这件仇恨却被叶开解开了，你们的情感，反而因此而更加深厚。你本来已非他不嫁，他本来也非你不娶，但这时却忽然出现了个叫上官小仙的女人。这女人据说是昔年威震天下的‘金钱帮主’上官金虹，和当时天下第一美人林仙儿所生的女儿。林仙儿虽然美丽如仙子，却专门引诱男人下地狱。她生的女儿，也跟她一样恶毒，你跟叶开，就是被她拆散的。

“这件事你当然不会忘记，也绝不能忘记。”

丁麟听着她说了一遍，又说一遍，忽然发现自己的思想非但已完全

无法集中，而且似已被她刚刚说的话左右了。

忽然间，他竟已对这个叫上官小仙的女人，生出种说不出的痛恨之意。

他几乎已快要承认自己就是丁灵琳，承认自己本来就是个女人。

炉中的香烟一阵阵飘过来，随着他的呼吸，渗入他的脑子里。

他竟似已完全失去判断是非的能力。

铁姑看着他，脸上已露出一种诡秘而得意的微笑，慢慢地又接着道："你叫丁灵琳，是个非常好看的女孩子，你……"

丁麟突然用尽所有的力气咬了咬嘴唇，剧痛使得他突然清醒。

他立刻大吼道："不要再说了，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铁姑微笑道："你真的已明白？"

丁麟道："我一定长得很像丁灵琳，所以你们想利用我来害叶开。"

铁姑道："你本来就是丁灵琳。"

丁麟冷笑道："其实你用不着这么样做，你们要我做的事，我也可以答应。"

铁姑道："哦？"

丁麟道："但你们也得答应我几件事。"

铁姑道："你说。"

丁麟道："我要你先告诉我，你们究竟是恰巧发现我像丁灵琳，才定下这个圈套的，还是早已算准了我要来？"

铁姑忽然不开口了。

丁麟道："然后你们至少还得解开我的穴道，让我见见南海娘子，这件事成功之后，我至少还得要占一份。"

铁姑忽又点了点头，道："南海娘子本来就一直都在这里，你难道看不见？"

丁麟动容道："她在哪里？"

只听一个优雅而神秘的声音慢慢道："就在这里。"

这声音赫然竟是神案上那观音神像发出来的。

丁麟霍然回头，看了这神秘的雕像一眼，目光再也无法移开。

从缥缈氤氲的烟雾中看过去，他忽然发现这雕像竟已换了一张脸。

本来带着微笑的脸，现在竟已变成冷漠严肃，眉宇间竟似还带着怒意。

这个没有生命的雕像，忽然间竟似已变得有了生命："我就是你想见的人，所以，你现在就应该看着我，我说的话，每个字你都不能不信。"

烟雾缭绕，这声音竟真是她发出来的。

丁麟只觉得全身都已冰冷，竟不由自主点了点头，心里虽然不想再看，但目光却偏偏无法从这神秘而妖异的雕像上移开。

"你就是丁灵琳，叶开本来是你的情人，你的丈夫，但上官小仙却从你身边抢走了他。

"现在他们日日夜夜，时时刻刻都厮守在一起，你却只剩下孤孤单单的一个人。"

丁麟看着她，脸上竟不由自主露出种痛苦而悲伤的表情。

"我知道你怪她，这种仇恨本就是任何人都忘不了的，所以你一定要报复。"

丁麟脸上果然又露出怨毒仇恨之色，喃喃道："我一定要报复……我一定要报复……"

"现在叶开很快就要帮着那可恨的女人到这里来了，你正好有机会。"

丁麟在听着，发亮的眼睛已变得迷惘而空洞，但脸上的怨毒之色却更强烈。

"叶开绝对想不到你会在这里，所以你若忽然出现，他一定会觉得很吃惊。

"但他却绝不会对你有警戒之意，所以你就可乘机将那恶毒的女人从他身边抢走带到这里来，毁了她那张美丽的脸，叫她以后永远也没法子再勾引别的男人。

"我的意思现在你已明白了？"

丁麟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已明白了。"

“你是不是肯照我的话去做？”

丁麟道：“是。”

“只要是我说的话，你全都相信？”

丁麟道：“是。”

“好，你现在就站起来，你的穴道已解开了，你已经可以站起来。”

丁麟果然慢慢地站了起来。他早已完全麻木软瘫的两条腿，现在竟似已突然有了力量。

“好，你身上有把刀，现在我要你用这把刀去替我杀一个人。”

丁麟道：“杀什么人？”

“杨轩！”

丁麟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从心姑和铁姑面前走了出去。他的目光直视前方，手里紧握着怀中的刀，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用这把刀去杀杨轩。”

门房里虽然生了盆火，却还是很寒冷。杨轩静静地坐在火盆旁，看来已显得有些焦急不安。他在等丁麟的消息。丁麟竟直到现在还没有消息。就在这时，一个人慢慢地推开了门，慢慢地走了进来。一个很美的女人，满头乌黑的青丝，绾着个时新的坠马髻，发髻上还插着根凤头钗。

杨轩站起来，微笑道：“姑娘有什么吩咐？”

他显然已将这女人视为南海娘子的门下，连看都不敢多看一眼。这女人却一直在盯着他，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杨轩忍不住又抬头看了她一眼，忽然发现她很像一个人。

这女人的眼睛却还是在看着他，一字字道：“你就是杨轩？”

杨轩点点头，忽然失声道：“你是丁麟？”

丁麟道：“我不是丁麟，是丁灵琳。”

杨轩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丁麟道：“我本来就是这个样子，我本来就是个女人。”

杨轩的脸色也变了，道：“你莫非疯了？”

丁麟道：“我没有疯，疯的是你，所以我要杀了你。”

他忽然从怀中抽出柄短刀，一刀刺入了杨轩的胸膛。杨轩做梦也想不到他会突然下这种毒手，根本就没有提防，也来不及闪避。鲜血花雨般从他胸膛上飞溅出来，一点点洒在丁麟衣服上。

丁麟的脸上却全无表情，冷冷地看着杨轩倒下去，然后就慢慢地转过身。

门外冷雾凄迷。夜更深了。

他慢慢地走入雾里，黑暗中忽然又传来那优美而神秘的声音：“你做得很好，可是你已经太累了，已累得连眼睛都张不开。”

丁麟道：“我的确太累……太累了……”

他的眼睛果然慢慢地闭上。

“这里就是张很舒服的床，现在你已可睡下去，等到叶开和那恶毒的女人来时，他们会叫醒你的。”

地上积着很厚的冰雪，但丁麟却已躺了下去，就真的像是躺在一张很舒服的床上，忽然间就已睡着。

第四章　红颜薄命

雾愈来愈浓了。

妹妹一直都睡得很熟，姐姐轻轻地喘息着，眼帘终于也闭起，脸上还带着疲倦而满足的甜笑。

西门十三看着她们，心里忽然也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愉快和得意，就好像他已将丁麟击败了一样。

“一个人总不能在每件事都得胜的，我也总有比你强的地方。”

他微笑着，正想喝杯酒，车厢外忽然有人在敲门。

是不是丁麟回来了？

车窗上的帘子已然拉了下来，他看不见门外是什么人。

“谁？”

没有回应。

西门十三迟疑着，终于忍不住推开车门。

外面也没有人。

外面一片黑暗，冷雾刚刚从地面上升起。

刚才是谁在敲门？

他拉紧了衣襟，再问，没有回应。那个一直在外面望风的车夫呢？

天气实在太冷，他本不想离开这温暖的车厢，可是一个人做了亏心事后，总不免会疑神疑鬼的。

他终于穿上靴子，跳下车，四面一片黑暗，寒冷而寂静。

那个穿着青布棉袄的车夫，躲在一堆稻草里，头枕着膝盖，手抱着头，似乎睡着了。

刚才敲门的人呢，难道他听错了？

他绝不会听错的。

他的年纪还轻，眼睛和耳朵一向都很灵。

这车夫也不知道是丁麟从什么地方找来的，刚才真有人来过，他终于听见一些动静。

西门十三走过去，正想推醒他问问。

谁知道这车夫突然从草堆上弹起，凌空一个翻身，箭一般蹿了出去，身手之快，虽然比不上丁麟，却绝不在西门十三之下。

西门十三竟没有看见他的面目，但稍微一迟疑间，这车夫的人影已消失在黑暗里。

冷雾凄迷，寒风如刀。

他忽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决定先到车厢里等丁麟回来再说。

车厢的门竟又关了起来，也不知是否他自己刚才随手带上的。

嵌在车顶下那盏制造得很精巧的铜灯，还是亮着，柔和的灯光从紫绒窗帘里透出来。

西门十三实在很后悔，刚才本不该离开车厢的，他很快地走回去，拉开车厢。

然后他的心就沉了下去，整个人都怔在车厢外，连动都不会动了。

车厢里竟多了一个人。

一个秃顶鹰鼻、满面红光的锦袍老人，箕踞在他刚才坐的地方。赫然正是卫八太爷。

那姐妹两人还是蜷曲在角落里，睡得更沉了。

卫八太爷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正刀锋般瞪着他，冷冷道：“上来。”

西门十三垂下了头，跨上车厢，眼睛忽然瞥见刚才那个车夫竟已又回到草堆上打盹了，连姿势都没有改变，好像根本就没有动过。

车厢很低，无论谁都站不直的。

西门十三却不敢坐下来，只有垂着头，弯着腰，站在那里。

卫八太爷冷冷地看着他，道：“你那好朋友呢？”

西门十三道：“他已经进去了。”

卫八太爷道：“什么时候去的？”

西门十三头垂得更低，他无法回答，也不敢回答，因为他刚才根本就忘了时间。

刚才他简直连什么都忘了。

卫八太爷瞪着他，厉声道：“他走了之后，你在干什么？”

西门十三更不敢回答。

他早已知道自己做的事很有点见不得人。

男子汉大丈夫，玩几个生得贱的女人，虽然算不了什么，可是在荒地里玩朋友的女人，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卫八太爷冷笑道：“看来你真是色胆包天，难道你就不怕丁麟知道？”

西门十三红着脸，嗫嚅着道：“我们……我们是好朋友。”

卫八太爷怒道：“你们既然是好朋友，你怎么能对好朋友做这样的事，他若在背地里抢了你的女人，你会怎么样？”

西门十三不敢搭腔。

卫八太爷道：“你若以为丁麟不会出手，你就错了，这种事只要是男人就一定会出手的。”

西门十三只有承认。

卫八太爷道：“凭你这点本事，他一个人就可对付你八个，他知道了这件事后，若要对付你，你准备怎么办？”

西门十三终于鼓起勇气，喃喃道：“我想他大概不会知道。”

卫八太爷冷笑道：“你想他大概不会知道，你凭哪点这么想？”

西门十三苦笑道：“我自己当然绝不会告诉他的……”

卫八太爷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虽然不会说，可是这女人呢？”

西门十三道：“是她自己要的，她怎么会告诉别人？”

卫八太爷道：“你以为她真的看上你，所以才勾引你？”

西门十三虽然不敢承认，却也不愿否认。

卫八太爷道：“我问你，这两个女人是不是你们从石家庄抢来的？”

西门十三点点头。

卫八太爷道：“你难道以为她们很愿意被你们抢走？”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愿意被人在半夜里抢走的。

卫八太爷冷笑道：“你难道还看不出，这婊子勾引你，为的就是要让你跟丁麟争风吃醋，她们才有报复的机会。”

西门十三显然还有点不服气，忍不住道：“她也许……”

卫八太爷怒道：“难道你还以为她是真的看上了你？你有哪点比丁麟强？而且，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就算生得再贱，也不会当着自己妹妹面前，做这种事的。”

西门十三不敢再辩了。

卫八太爷道：“何况，你们刚才在车厢里玩的把戏，我远远就听见了，她妹妹又不是猪，你们就在她旁边，她难道还能真的睡得着？”

西门十三的脸色又变了，他忽然想到，这件事的确可能是她姐妹早已说好了的，所以丁麟才刚走，姐姐立刻就醒了，妹妹一直在酣睡，为的就是故意要使他们方便。

他忽然发现，姜毕竟还是老的辣。

卫八太爷忽又问道：“这两个婊子是不是生长在石家庄的？”

西门十三道：“好像不是，我以前也到石家庄去过，却从未见过她们。”

卫八太爷冷笑道：“果然不出我们所料。”

他目光刀锋般盯在这姐妹两人身上，慢慢地接着道：“像这样两个如花似玉的小姑娘，连我都实在不忍看着她们死在我面前。”

姐妹两人还是垂着头蜷伏在那里，鼻息还是很均匀，居然还好像睡得很沉。

卫八太爷突又转头，瞪着西门十三，道：“所以你杀她们的时候，我一定会闭上眼睛的。”

西门十三怔了怔，道：“我？”

卫天鹏沉声笑道：“不错，你。”

西门十三道：“我……我要杀她们？”

卫天鹏冷冷道：“你若舍不得杀她们，我也可以让她们杀了你。”

西门十三脸色已发白，道：“但丁麟回来时，若看见她们已死了，岂非……”

卫八太爷打断了他的话，道：“他看不见的。”

西门十三道：“为什么？”

卫八太爷道：“死人是什么都看不见的。”

西门十三失声道：“丁麟也得死？”

卫八太爷道：“他不死，你就死。”

西门十三看着他，终于已明白他的意思。

他要丁麟到这里来的时候，已没有打算要丁麟活下去。

无论这件事是否发生，无论是否能探查出南海娘子的真相，他只要一回来，就得死！非死不可。

所以卫天鹏才会跟到这里来，那车夫当然也早已换成了他门下的人。

西门十三看着他脸上冷静而残酷的表情，几乎不能相信他就是那个性如烈火、胸无城府、粗野而暴躁的老人。

他忽然间也像是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得比丁麟更彻底。

西门十三忽然发现一个人若想在江湖中出人头地，就好像都有几种完全不同的面目，就连他们身边最亲近的人，都很难知道他们的真面目究竟是什么样子。

卫天鹏刀锋般的目光还是盯在他脸上，淡淡道：“等死比死还痛苦，你若真的有怜香惜玉之心，就不如让她们快死来得快乐。”

西门十三咬了咬牙，突然出手，中指指节凸起，以鹰喙拳击向妹妹脊椎下的死穴。姐姐毕竟刚才还向他奉献出火一般的热情，他毕竟不是个心狠手辣的人。

谁知就在这时，一直像是死一般沉睡着的姐妹两人，突然同时翻身，手里已多了对形状奇特、碧光闪闪的弯刀。

她们本来温柔得就像是对鸽子，但现在的出手，却比毒蛇还毒，比豺狼还狠。

姐姐一翻身，脚已踢在他小腹上，手里的弯刀，已闪电般去割卫八太爷的咽喉。

西门十三疼得眼泪鼻涕一起流出，捧着小腹弯下腰时，妹妹已挥刀急斩他的左颈。

卫八太爷脸上竟全无表情，竟似早已算准了她们有这一着。

姐妹两人的刀刚挥出，只听“叮，叮，叮，叮”四声响，四柄刀的刀锋都已被打断。

卫八太爷手里已忽然出现了根一尺三寸长的短棍。

短棍是漆黑的，暗无光华，也看不出有什么奇特的地方。

但那四柄寒光熠熠，百炼精钢打造的弯刀，竟被它一敲而断。

姐妹两人吃惊地看着手里半截断刀，几乎还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然后她们才感觉到手臂上一阵酸痛，连这半截断刀都拿不稳了。

卫八太爷冷冷地看着她们，冷冷道：“你们的随身双宝，还有一件为什么不使出来？”

姐姐忽然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原来你早已看出了我们的来历。”

卫天鹏道：“哼。”

姐姐道：“晚辈正是东海筷子岛，珍珠城欧阳城主的门下，特来拜见卫八太爷的。”

她看来并没有惊惶恐惧的表情，只不过对卫八太爷这个人好像很是尊敬。

卫天鹏道：“你们是来拜访我的？”

姐姐道：“欧阳城主也早已久闻卫八太爷的大名。”

卫天鹏道：“是他叫你们来的？”

姐姐道：“正是。”

卫天鹏道：“你们躲在石家庄，就是为了要等着看我？”

姐姐道：“你老人家府上门禁森严，像我们姐妹这种人，想见到你老人家当然不是件容易事。”

卫天鹏冷笑道：“所以你们就故意让这好色胆小的登徒子看见你们，你们早已算准了他迟早一定会去找你们的。”

姐姐的脸居然红了，红着脸笑道：“不瞒你老人家，我们实在也没有想到他会在半夜里去找我们的，他用的法子虽然不好，却很有效。”

卫天鹏突然大笑，道：“久闻欧阳城主的门下，都是聪明美丽的姐妹花，今日一见果然不假。”

他仰面而笑，似已忘了她们的护身双宝还有一件未使出来。

就在这时，姐妹两人已又同时出手，只听“铮”的一声，已有数十点寒星，从她们衣袖中暴射而出，暴雨般急打卫天鹏的胸膛。

卫天鹏笑声不绝，只不过将手里的短棍很快地画了个圆弧。

那数十点暴雨般的寒光，竟像是突然被一种奇异的力量吸引，投入了这圆弧，又是“叮叮叮”一连串轻响后，这数十点寒光就已全都被这根短棍粘住，就像是一群苍蝇钉在一根铁棒上。

姐妹两人又怔住。

卫天鹏淡淡道：“我早已知道你们若不将这一宝使出来，是绝不会死心的。”

妹妹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苦笑道：“看来他们都看错你了。”

卫天鹏道：“哦？”

妹妹道：“他们以为你已老了，以为今日之江湖，已是他们这一代年轻人的天下，但现在以我看来，你一个人就可以抵得上他们十个。”

她垂着头，用眼角偷偷地瞟着卫天鹏，眼波中带着种说不出的温柔崇敬之色。

少女们只有在看着她们心目中真正的英雄时，才会有这种眼色。

卫八太爷看来也仿佛忽然年轻了许多，微笑着道：“姜是老的辣，这句话年轻人都应该记着的。”

妹妹垂着头道：“我们刚才出手，实在是不得已的，我们姐妹都是可怜人，别人叫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得做什么，既不能反抗，也不敢反抗。”

她说着说着，眼泪似已将流下。

卫八太爷面上已露出了同情之色，叹息着道：“我不怪你们，欧阳城主对门下弟子的手段，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的。”

姐姐恨声道：“但除了你老人家这种大英雄外，可有谁会体谅我们的痛苦呢？”

卫八太爷的声音也变得很温柔，道：“只要你们说出你们的来意，我绝不会为难你们的。”

姐姐道：“在你老人家面前，我们也不敢说谎。”

妹妹道：“你老人家当然也已知道，我们是为了叶开和上官小仙来的。”

卫天鹏道：“为了这件事，珍珠城里一共来了多少人？”

妹妹道：“只有我们姐妹两个。”

姐姐道：“欧阳城主的意思，并不是真的想要那些东西，只不过要我们来看看，叶开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究竟有多厉害。”

卫天鹏道：“你们很快就会看得到的，他很快就会来了。”

姐姐道：“可是我们……”

卫天鹏微笑道：“你们已经可以走了，以后有机会，随时都可以去看我，用不着再躲在石家庄等。”

姐姐也笑了，道：“以后我们一定会去拜访你老人家。”

妹妹立刻接着道：“我们一定会去。”

姐妹两人甜甜地笑着，转身推开了车厢的门，跳了出去，就像是一双刚飞出笼子的燕子。

一直垂头丧气，站在那里的西门十三，好像觉得很意外。

他想不到卫八太爷会让她们走，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两声很奇怪的声音，就像是锥子刺入肉里。

接着，他又听见两声尖锐而短促的惨呼。

他忍不住回头去看，就看见一个穿着青布棉袄的人，正站在车厢外，用一条雪白的手巾擦锥子上的血。他手里拿的，竟赫然真是一柄发亮的锥子。

韩贞！

西门十三直到现在才知道，把他们送到这里来的车夫竟是韩贞。

韩贞的鼻子是歪着的，鼻梁已被丁麟一拳打碎，这歪斜碎裂的鼻子，使得他脸上看来总好像带着种奇特而诡异的表情。

卫八太爷脸上却无表情，忽然道："两个都死了？"

韩贞点点头。

卫八太爷淡淡道："看来你实在不是怜香惜玉的人。"

韩贞道："我不是。"

卫八太爷目中露出笑意，道："丁麟若知道你杀了她们，你的鼻子就更危险了。"

韩贞道："他不会知道。"

卫天鹏道："哦？"

韩贞道："死人是什么事都不会知道的。"

卫天鹏笑了。他喜欢别人学他说话的口气。

韩贞却又道："他走的时候，只要我们等他一个时辰。"

卫天鹏道："他当然已将时间算得很准。"

韩贞道："什么事他都算得很准。"

卫天鹏冷冷道："他的确是个很厉害的人，唯一的缺点就是太年轻。"

韩贞道："年轻毕竟气盛，所以他才会急着赶去。"

卫天鹏道："你确定他去了就不会走？"

韩贞道："他永远不会走的。"

卫天鹏道："为什么？"

韩贞道："死人是不会走的。"

卫天鹏又笑了。

韩贞道：“现在早已过了一个时辰，他还没有回来。”

卫天鹏目光闪动，道：“所以他只怕已永远不会回来了。”

韩贞点点头。

卫天鹏沉吟着，徐徐道：“所以这个南海娘子，绝不会是假的。”

韩贞同意：“能让丁麟留下的人并不多。”

卫天鹏的脸色忽又变得很阴沉，徐徐道：“青城山的墨白，珍珠城的欧阳，再加上南海娘子，这世上本来已没有什么事能打动他们的了，但现在他们却都已出手。”

韩贞道：“叶开若知道，一定会觉得很愉快。”

卫天鹏道：“愉快？”

韩贞道：“能够要这些人出手，并不是件容易事，除了他之外，世上也许已没有第二个人还能引动他们到这里来。”

卫天鹏沉默着，居然也承认。

西门十三当然更不敢开口，但心里却更好奇。

他忽然发觉每个人提起叶开这名字时，都会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无论是敬佩，是憎恶，还是畏惧，都表现得非常明显强烈。

一个陌生的年轻人，怎会有这么大的魔力，这岂非令人不可思议？

西门十三只觉得自己很幸运。

因为他不是叶开，他忽然发觉做一个平凡庸碌的人，有时也是件很幸运的事。

卫天鹏沉默了很久，才徐徐道：“一年之前，我还没有听见过叶开这名字。”

韩贞道：“一年前江湖中根本就没有人听见过这名字。”

卫天鹏道：“但现在他好像忽然已变成了江湖中最有名的人。”

韩贞道：“这个人崛起江湖，的确就像是个奇迹。”

卫天鹏道：“要造成奇迹也不是件容易事。”

韩贞道：“绝不是。”

卫天鹏道：“他真的有传说中的那么可怕？”

韩贞道：“他并没有杀过什么人，甚至根本就很少出手，江湖中没有人知道他的武功深浅。”

卫天鹏道：“也许这就正是他的可怕之处。”

韩贞道：“但最可怕的，还是他的刀。”

卫天鹏道：“什么刀？”

韩贞道：“飞刀！”

他脸上忽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一字字接着道：“据说他的飞刀只要出手，也从未落空过一次。”

卫天鹏的脸色也变了，他忽然想起了一句话：“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这句话本身就像是有种足以夺人魂魄的魔力。

数十年来，江湖中从没有任何人对这句话有过丝毫怀疑。

更没有任何人敢去试一试。

甚至连昔年威震天下的少林四大高僧都不敢。

二十年前，小李探花独上嵩山，竟将武林中从未有人敢轻越雷池一步的少林寺，当作了无人之地，少林寺上下数百高手，竟没有一个敢出手的。

今日之叶开，难道也有那样的威风、那样的豪气？

就算他也有那样的本事，珍珠城主和南海娘子的手段，也绝不是那些出家人能比得上的。

卫天鹏徐徐道：“珍珠城远在海外，城主欧阳兄妹武功之奇诡，就连昔年的百晓生都莫测高深，所以才没有将他们列在兵器谱上。”

韩贞道：“那也因为筷子岛上的门徒弟子，都是同胞双生的兄弟姐妹，就像是筷子一样，从来分不开的，所以兵器谱上不列。”

卫天鹏点点头，道：“兵器谱上也不列魔教高手，但就连百晓生自己也不能不承认，若以杀人制胜的武功而论，魔教中至少有七个人可排名在兵器谱上的前二十人之内。”

韩贞道：“魔教中人互相猜疑，自相残杀，魔宫中的高手，据说早已快死光了。”

卫天鹏道：“但是南海娘子千变万化，魔功秘技，绝不在魔教四大天王之下。”

韩贞笑了笑，道：“你老人家手里这根十方如意棒，只怕也可和昔年兵器谱上，排名第一的天机棒比一比高下了。”

卫天鹏突然纵声大笑，道：“叶开若知道我们这些人都在这里等着他，他还敢来么？”

突听一个人悠然道：“他一定会来的，因为他非来不可。”

这声音优雅而神秘，说话的人仿佛就在他们身旁，又仿佛在很远。

卫天鹏的笑声突然停顿，脸色也变了，过了很久，才试探着问：“南海娘子？”

“多年的故人，你难道连我的声音也听不出来？”声音仿佛更近，却看不见人。

卫天鹏额上似已有了冷汗，勉强笑道：“既已来了，为何不现身相见？”

“你真的想见我？”

“多年渴想，但求一见。”

“好，你跟我来。”

声音仿佛又已到了远方的黑暗中，黑暗中忽然亮起一点灯光。

碧磷磷的灯光，就像是鬼火，在寒风中闪烁不停，却还是看不见人。

卫天鹏走近几步，忽然拍了拍韩贞的肩，道：“你也跟我来。”

西门十三总算坐了下来，心里却比刚才弯腰站着时还要难受。

天地间仿佛已只剩下他一个人。

卫八太爷是他的师父，却带着那个多嘴的韩贞走了，好像根本已忘

了还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在旁边。

这世上竟似没有一个人看重他，简直就没有一个人将他看在眼里。

——一个人若连自己都轻视自己，又怎么能期望别人看重你。

他用力握紧了双拳，心里充满了委屈和愤怒，他发誓要做几件惊人的事，让大家都知道西门十三并不是个没出息的人，让大家都跪在他面前，吻他的脚。

只不过，要怎样才能做出惊人的事呢？他根本连一点头绪都没有。

这使他又觉得很悲哀。

——不如还是找个地方去痛痛快快地大喝一顿，等到喝醉了时，就会觉得自己是个打遍天下无敌手的大英雄了。只可惜这大英雄现在还是要去套马赶车。

他叹了口气，没精打采地站起来，忽然听到车厢外有人说："你一个人坐在这里，也不觉得寂寞？"

还是刚才那神秘而优雅的声音，口气却比刚才更温柔。

西门十三突然觉得全身的寒毛竖了起来，失声道："你是什么人？你在哪里？"

"我就在这里，你难道看不见我？"

车厢外，果然可以隐约看到一个人，穿着轻柔的长袍，乌黑的头发披散在双肩。

西门十三全身都已冰冷，就像一下子跌入了个深不见底的冰洞里。他已看见了这个人，看得很清楚。她的脸是死灰色的，轻柔的长袍上，鲜血淋漓，咽喉上还有个血洞，赫然正是刚才已死在韩贞锥下的那个姐姐。她那死灰色的脸上，完全没有任何表情，美丽的眼睛已死鱼般凸出来，嘴角也带着血迹，在黑暗中看来，更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西门十三的腿已软了，冷汗已湿透了重衣。他实在不敢再看她，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目光竟偏偏无法从她脸上移开。

"你看着我，我知道你一定会看着我的。"

这本不是她生前说话的声音，但这声音却的确是她发出来的。

"我本来是真心喜欢你的，本来已决心永远陪着你，但他们却狠心杀了我，让你孤孤单单的，没有人陪伴。"

声音又变得凄凉而幽怨，那死鱼般凸出的眼睛里，竟似有两行血泪流下来。西门十三只觉得自己的心已碎了，刚才的恐惧，忽然又变成了满腔悲愤。这世上毕竟还是有人看重他的，但这个人却已死了，而且就死在他面前，他却只有在旁边眼睁睁地看着。

“他们好狠的心，竟当着你的面杀了我，他们根本就没有把你当作人。”

她的声音更幽怨。

“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不会让我就这样含冤而死的，你一定会替我报仇，让他们知道，你并不是个胆小无用的懦夫。”

西门十三握紧双拳，慢慢地点了点头，恨恨道：“我会让他们知道的，我一定会让他们知道。”

“这里有柄刀，你为什么不去杀了他们？”

半空中忽然有样东西落下来，“叮”的一声，落在地上，果然是柄锋利的刀。

“你只要杀了韩贞和卫天鹏，你就是江湖中最了不起的大英雄，从此以后，绝没有人敢再看不起你，我死在九泉下也瞑目了。”

声音又渐渐叹息，渐渐遥远：“这是我最后的要求，你一定要答应我，一定要答应我……”

声音愈来愈远，终于消失在凄迷的冷雾中。然后她的人就倒了下去。

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

西门十三突然冲出去，抓起了她的手，她的手早已冰冷僵硬，显然已死了很久很久。但刚才的确是她在说话，地上的确有柄闪动着寒光的短刀。西门十三用他掌心已沁出冷汗的手，拾起了这柄刀。

“你只要杀了卫天鹏，你就是江湖中最了不起的大英雄……”

他的脸已因兴奋而扭曲，但一双眼睛却是空空洞洞的，就像是死人一样。他握紧了这柄刀，藏在衣袖里，慢慢地走了过去。

凄迷的冷雾，弥漫着大地，风更冷了。但他却已完全不觉得寒冷，他心里已只剩下一个念头：“用这柄刀去杀了卫天鹏。”

无风无雪，却有一阵阵暗香浮动，香沁心脾。碧磷磷的鬼火在风中

闪烁，卫天鹏和韩贞走在积雪的小径上。

他们都知道，现在已到了应该闭着嘴的时候。应该闭着嘴的时候，他们就绝不开口。

路很滑，雪已经结成冰，宽阔的园林中，只有寥寥几点灯火，疏若晨星。

忽然间，前面也出现了一点鬼火，一行十余个白衣人，幽灵般跟在鬼火后，忽然间又全都消失。

卫天鹏走出梅林，才看出前面有一排低矮的平房，建筑的形式很奇特。那些幽灵般的白衣人，想必已走了进去。

就在这时，引路的鬼火也突然消失，风中却又响起了那优雅而神秘的声音。

这次她只说了两个字："请进。"

走进去之后，才发觉这屋子非但不低，而且显得特别高阔。地上铺满了崭新的、一尘不染的草席，迎面一副屏风上，画着积雪的高山，鲜红的花树，看来不像是中原的风物。再看画上的题字，才知道画的是海外扶桑岛上的景色，那鲜红的花树，正是扶桑的名种樱花。樱花虽也如梅花同样鲜艳，却少了梅花的几分气节，一身傲骨。

这一排平房，显然也是依照扶桑岛上的形式建造的，屋子里竟没有桌椅，只摆着几张矮几，几上的青铜烛台，烛火低暗，屋角还燃着一炉香，香气却很浓郁。正中的一张矮几上，摆着个三尺高的观音佛像，手拈杨柳枝，面露微笑。

两个白衣如云的绝色丽人，垂眉敛目，肃立两旁，年纪较长的风华绝代，仪态万千；年纪较轻的却更美，美得超凡脱俗，美得令人不可思议。

她们当然就是铁姑和心姑。那些白衣人已盘膝坐在草席上，一个个脸上仍然全无表情，目光仍然凝视着远方。他们的人虽在这屋子里，却完全不像是这世界上的人。

香烟缭绕，屋子里显得说不出的神秘安静。现在还不是开口说话的时候。

卫天鹏也在草席上坐下，然后才看见屏风后有两个剑眉星目，非常英俊的少年，傲然扶剑而立，剑鞘上还镶满了龙眼般大的明珠，每一粒都是价值连城、人间少有的宝物。

他们不但面貌极相似，眉宇间也同样带着种逼人的傲气，竟似完全没有将屋子里这些人看在眼里。

卫天鹏和韩贞对望了一眼，心里都已知道，这两个少年一定是从珍珠城来的。又沉默了很久，这兄弟两人中，身材较高的一人竟然问道：

“南海娘子究竟在哪里，既然叫我们来了，为什么还不出来相见？”

他的话刚说完，那优雅而神秘的声音就又突然响了起来：“我就在这里，两位难道看不见？”

声音竟是那观音佛像发出来的，铁姑和心姑，连嘴唇都没有动。

兄弟两人脸色又变了变，一人冷冷道：“我们兄弟不远千里而来，并不是来看一个木雕佛像的。”

“你们要看的人就是我。”

“你就是千面观音，南海娘子？”

“我就是。”

兄弟两人突然同时冷笑，同时拔剑，剑光如匹练，向这观音佛像刺过去。他们的出手、招式、身法，竟都完全一样，一个人就像是另一个人的影子。他们的剑法，一剑刺出后，方向突然改变，剑光错落，落花缤纷，突又“哧”的一响，两道剑光竟似已合二为一，闪电般刺向观音佛像的脸。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忽然发现这观音佛像脸上的表情竟已变了，变得严肃而冷漠。

也就在这一瞬间，那风华绝代的中年美妇，已突然出手。只听“啪”的一声，两柄剑锋已全部被夹在掌心，接着又是“砰”的一响，剑锋竟硬生生被她折断了一截。

珍珠兄弟显然是因为观音佛像表情的改变而受惊失手，此刻居然临变不乱，脚步一滑，竟同时后退了八尺，回到屏风后，两柄断剑又已入鞘。他们应变虽快，但脸上却还是忍不住露出了惊讶之色。因为他们俩看见这美丽的女人，竟将他们的断剑吃了下去。

他们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两柄剑的锋利，他们自己当然知道得很清楚。

这女人的肠胃难道真是铁铸的？

南海娘子那神秘的声音却似在轻轻叹息，道：“欧阳城主不该叫你们来的。”

珍珠兄弟现在只有听着。

南海娘子道：“就凭你们兄弟这样的人，又怎么能对付叶开？”

珍珠兄弟终于忍不住抗声道：“叶开也只不过是个人。”

他们兄弟两人，虽然只有一个说话，另一人的嘴唇仿佛也在动。

南海娘子道：“不错，叶开也是个人，但却绝不是个普通人。”

珍珠兄弟嘴角带着冷笑，满脸不服气的样子。

南海娘子淡淡道：“若论武功，我们这些人之中，也许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的。”

珍珠兄弟冷笑道：“他若来了，我们兄弟第一个就要去领教领教。”

南海娘子仿佛又叹了口气，道：“他现在说不定就已来了。”

这句话说出来，不但卫天鹏悚然动容，就连墨白冷漠如死人的脸上，也不禁露出种奇怪的表情。

珍珠兄弟变色道：“他现在真的已来了？”

南海娘子道：“就在你们到这里来的时候，他们的马车，也已驶入了冷香园。”

珍珠兄弟道：“上官小仙呢？”

南海娘子道：“上官小仙不来，他又怎么会来？”

原来叶开是为了上官小仙来的。

珍珠兄弟道：“她真的就是上官金虹和林仙儿的女儿？”

南海娘子道：“是的。”

珍珠兄弟道：“上官金虹和小李探花活着时已势不两立，他的女儿又怎会跟着叶开？”

南海娘子道：“因为阿飞将她交给了叶开，要叶开保护她到这里来。”

珍珠兄弟道：“这件事和飞剑客又有什么关系？”

南海娘子道：“林仙儿红颜薄命，晚年潦倒，她这一生中，只有一个真正信任的人，就是阿飞，所以她临终时，就叫她的女儿去找阿飞。”

珍珠兄弟道：“她怎么能证明自己就是林仙儿的女儿？”

南海娘子道：“她当然有很好的法子证明，否则阿飞又怎么会相信？”

她忽又问道：“你们兄弟对这件事知道得好像并不多。”

珍珠兄弟道：“我们只知道一件事。”

南海娘子道：“哦？”

珍珠兄弟道：“我们只知道城主是叫我们来将上官小仙带回去的。”

南海娘子道：“所以你们就准备将她带回去？”

珍珠兄弟道：“是的。”

南海娘子道：“现在她既已来了，你们为什么还不去？”

珍珠兄弟不再说话，突然凌空翻身，掠过屏风，一眨眼就看不见了。

卫天鹏脱口而赞：“好身手。”

南海娘子的声音却忽然变得很冷漠，冷冷地说道：“送两口棺材到飘香院，为他们兄弟准备后事。”

珍珠兄弟的剑锋已被折断，可是那出手一剑的变化，剑风破空的力量，和他们身法之轻灵，配合之佳妙，无疑已是当今武林中第一流的高手，尤其是那一招双剑合璧，飞虹贯日，其威力之强，就连卫天鹏也未必有把握抵挡。

但是在南海娘子看来，好像他们只要一去找叶开交手，就已经是两个死人了。南海娘子当然绝不会看错的。

大厅中忽然变得静寂如坟墓，大家竟似都在等着别人将珍珠兄弟的尸体抬回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卫天鹏才沉吟着道：“上官金虹纵横天下时，神刀堂还未崛起，现在神刀堂的后代都已长大成人，上官小仙的年纪想必已有不小。”

南海娘子的声音道：“她算来至少已应该有二十多了。”

卫天鹏道：“二十多岁的女人，难道一直都没有成亲？”

南海娘子道：“她若已有了夫婿，又怎会再要叶开来保护她？”

卫天鹏道：“林仙儿号称天下第一美人，她女儿也应该长得不丑。”

南海娘子道：“非但不丑，而且也可以算是人间少见的美人。”

卫天鹏道：“既然是个美人，为什么还找不到婆家？”

南海娘子叹了口气，道：“只因她虽然长得美如天仙，但她的智力，却连七八岁孩子都比不上。”

卫天鹏皱眉道：“这么样的一个美人，难道竟是白痴？”

南海娘子道：“她并不是个天生的低能儿，据说只不过是因为她在七岁的时候，受了一次重伤，脑力受损，所以智力一直停留在七岁。”

卫天鹏道：“哦。”

南海娘子道：“可是她的美丽，却足以令任何男人动心。”

卫天鹏也叹了口气，道：“天妒红颜，造化弄人，看来她的命运，竟似比她的母亲还要悲惨。”

南海娘子道：“像这么一个女人，若是没有人保护她，也不知要被多少男人欺骗玩弄。”

卫天鹏道：“所以林仙儿临死前，对她还是放心不下，才要找飞剑客来保护她。”

南海娘子道：“但阿飞一生流浪，到现在还没有家，所以他在江南遇见叶开时，就将这副担子交给了叶开。”

卫天鹏道：“他难道也能像林仙儿信任他一样信任叶开？”

南海娘子道：“无论谁都可以信任叶开的，这个人虽然洒脱不羁，不拘小节，但是朋友托他的事，他就算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墨白一直在静静地听着，此刻突然道：“好，好男儿，好汉子。”

南海娘子道：“就为了他答应照顾上官小仙，他的情人丁灵琳，才会跟他吵翻，一怒而去，到现在还没有消息。”

卫天鹏笑了笑，道：“我也听说过丁家这位姑娘，是个醋坛子。”

南海娘子叹道：“世上的女人，又有哪个是不吃醋的？”

直到现在，她说的话才像是个女人，才有了些人类的感情。

卫天鹏沉吟着，又道：“昔年金钱帮威震天下，南七北六十三省全部

在他们控制之下，家中的财宝，富可敌国，但上官金虹本身却是个很节俭的人。”

南海娘子道：“他并不节俭，只不过世上所有的奢华享受，都不能让他动心而已。”

除了权力外，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让上官金虹真的动心。就连林仙儿那样的绝代美人，在他看来，也只不过是个工具。

卫天鹏道：“据说上官金虹生前，已将金钱帮的财富，和他的武功心法，全部收藏到一个很秘密的地方。”

南海娘子道：“江湖中的确久已有了这种传说。”

卫天鹏道：“但上官金虹去世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却从未有人能找到这笔宝藏。”

南海娘子道：“的确从来也没有人找到。”

卫天鹏眼睛里闪着光，徐徐道：“但这宝藏的所在地，并不是没有人知道的。”

南海娘子道：“哦？”

卫天鹏道：“知道这秘密的只有荆无命，但他也是个对任何事都绝不动心的人，所以多年来，从未对这宝藏有过野心。”

南海娘子道：“他本就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卫天鹏道：“他剑法狠毒，出手无情，别人也不敢打他的主意，何况他的行踪也一向飘忽不定，就算有人想找他，也找不到。”

南海娘子道：“就算找到了，也必定死在他的剑下。”

卫天鹏道：“但是现在他却已将这秘密告诉了一个人。”

南海娘子道：“哦？”

卫天鹏道：“他已将这秘密告诉了上官金虹唯一的骨血。”

南海娘子道：“上官小仙？”

卫天鹏道：“不错，正是上官小仙，所以她现在不但是世上最美丽的女人，也是世上最富有的女人，再加上上官金虹留下的武功心法，无论谁只要能找到她，不但立刻可以富甲天下，而且必将纵横武林，这诱惑实在不小。”

南海娘子道：“只可惜她自己并不知道，她只不过还是个七八岁的孩子。”

卫天鹏道：“所以无论谁要保护这么样一个人，都几乎是件不可能的事。”

南海娘子道：“可能。”

卫天鹏道：“不可能。”

南海娘子道：“别人不可能，叶开能。”

卫天鹏冷笑道：“他就算是武林中的绝代奇才，武功就算已能无敌于天下，但只凭他一个人，难道就能抵抗天下武林中的数十高手？”

南海娘子道：“他并不是只有一个人。”

卫天鹏道：“不是？”

南海娘子道：“一心想杀了他，夺走上官小仙的人固然不少，但为了昔日的恩义，决定要全力保护他的人，也有几个。”

卫天鹏道：“昔日的恩义？”

南海娘子道：“莫忘记他是小李探花唯一的传人，昔年受过小李探花恩惠的人也并不少。”

卫天鹏冷冷道：“事隔多年，那些人纵然还没有死，只怕也早已将他的恩情忘了，恩情总是比仇恨忘得快的。”

南海娘子道：“至少还有一个人未曾忘记。”

卫天鹏道：“谁？”

南海娘子道：“我！”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不禁全都悚然动容。

南海娘子道：“你们若以为我也想来图谋上官小仙的，你们就错了。”

卫天鹏目光闪动，道：“你找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

南海娘子道：“我只不过想要你们看在我的面上，打消这个主意。”

卫天鹏道：“你想要我们放过叶开？”

南海娘子道：“是的。”

卫天鹏道：“我们若不答应呢？”

南海娘子冷冷道：“那么你们就不但是叶开的对头，也是我的对头，今日你们若想活着走出这屋子，只怕很不容易。”

卫天鹏突然大笑，道：“我明白了，我总算明白了。”

南海娘子道：“你明白了什么？”

卫天鹏的笑声突然停顿，道：“你要我们打消这主意，只不过想一个人独吞而已，你故意将叶开说得活灵活现，其实你想必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南海娘子的声音也变了，突然道：“卫八，你看着我。”

卫天鹏却已转过头，去看门口的屏风，冷冷道：“你若想用魔教中的勾魂摄心大法来对付我，你就找错人了。”

南海娘子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三十年前，我已放过你一次了。”

卫天鹏道：“不错，三十年前，我几乎已死在你手里。”

南海娘子道：“那时你已发下重誓，只要我再看着你，我无论要你做什么，你都绝不违背，否则就宁愿被利刃穿胸而死。”

她的声音突又变得阴森而恐怖，冷冷地接着道：“这些话你还记不记得？”

卫天鹏道：“我当然记得，只不过……”

南海娘子道：“只不过怎么样？”

卫天鹏道：“这些话我是对南海娘子说的。”

南海娘子道：“我就是南海娘子。”

卫天鹏道：“你不是。”

他嘴角带着种奇特的冷笑，一字字接着道：“南海娘子早已死了，你以为我还不知道？”

这句话说出来，连墨白也不禁动容。

卫天鹏道：“在后面那草棚中，你问我怎会听不出你的声音，那时我就已知道，你绝不是南海娘子，就知道她早已死了，否则我又怎么敢来？”

那神秘的声音沉寂了很久，才徐徐道：“你怎么会知道？”

卫天鹏道：“因为你不该问这句话的。”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就听不出她说话的声音，我虽然是唯一见过她真面目的人，却从来也没有听见她说过一个字。”

卫天鹏笑得很奇特，接着又道：“你虽然知道我是唯一见过她真面目还能活着的人，却一定也不知道我们之间的事，因为她绝不会将这件事告诉你。”

那声音又沉寂了很久，才忍不住问：“为什么？”

“因为那是个秘密，天下绝没有别人会知道的秘密。”

这老人的脸上，忽然发出一种青春的光辉，就像是已回到多年前，他还充满了梦想的少年时。然后他就说出了一段奇异而美丽的故事，美丽得就像神话：“三十年前，我还是个喜欢惹是生非的年轻人，有一次在苗疆闯了祸，逃窜入深山，却在深山里迷了路。

“苗山中不但到处都可能遇见毒蛇猛兽，而且瘴气极重，我为了躲避每天黄昏时都会出现一次的桃花瘴，躲入了一个很深的山洞里。

“那山洞原是狐穴，我想杀条狐狸，烤来充饥，就为了去追这条狐狸，我才遇见了那件我这一生中永远也无法忘记的事。”

他刀锋般的眼睛也已变得非常温柔，然后他接着又说了下去：“我将那条狐狸一直追到山洞最深处，才发现后面的山壁下，还有条秘密的出路。

“我拨开枯藤走进去，没多久之后，就听见一阵阵流水声，沿着水声再往前走，天光豁然开朗，外面竟是个世外桃源般的人间仙境。

“那时正是暮春时节，百花齐放，绿草如茵，山上有道泉水流下来，竟是滚热的。

“然后我就忽然发现那温泉水池中，竟有个美丽的少女在沐浴。”

说到这里，大家当然都已知道他说的这少女是什么人了。

卫天鹏目光温柔地凝视着远方，仿佛又看到了那锦绣的山谷，那沐浴在温泉中的美人。

“那时她也很年轻，乌黑发光的头发，又光滑，又柔软，就像是缎子一样，尤其是她的眼睛，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过那么美丽的眼睛。

“我就像是个呆子般看着她，已完全看得痴了。

“她起先好像觉得很惊惶，很愤怒，但后来也慢慢地平静下来，也在静静地看着我。

“我们就这样互相凝视着，也不知过了多久，她脸上忽然露出了一丝微笑，大地上所有的花朵，就仿佛已在那一瞬间全部开放。

“我不由自主向她走了过去，竟忘了前面是个水池，也忘了身上还穿着衣裳鞋子。

“我简直什么都忘了，只想走过去抱住她……”

听到这里，每个人脸上都露出温柔之色，仿佛都在幻想着那一刻的温馨和甜蜜。又过了很久，卫天鹏才叹息着，慢慢地接下去：“我们始终没有说过一个字，也没有问过对方的姓名和来历。

“所有的一切事，都发生得很自然，一点也没有勉强，就好像上天早已安排好我们这么样两个人，在这地方见面的。

“直到天色已完全黑暗，她已要走的时候，我才知道她是什么人。

“因为直到那时，我才发现她额角上的头发覆盖下，刺着一朵黑色的莲花。

“那正是南海娘子的标志，我惊讶之中，做出了一件令我后悔终生的事。

“我马上叫出了她的名字。

“就在那一瞬间，她的人突然变了，温柔美丽的眼睛里，突然现出了杀机，竟向我施展魔教中最可怕的武功——大天魔手，仿佛要将我的心掏出来。

“我不想闪避，也不能闪避，那时我的确觉得，能死在她手里，乃是件非常幸福的事。

“也许就因为这一点，她才不忍真的下手，我甚至已感觉到她的手插入我的胸膛，她那双柔若无骨的纤纤玉手，竟像是忽然变成了一柄锋利的刀，我甚至已闭上眼睛，准备死了。

“但是她忽然将手缩了回去，等我张开眼时，她的人已不见了。

“夜色已笼罩着山谷，山谷还是同样美丽，但她却似已忽然消失在春风里。

“我却好像刚做了场梦似的，若不是胸膛上还在流着血，我简直不能

相信这是件真的事。

“我跪在地上，求她回来，再让我见她一面，但我心里也已知道她是永远不会再回来的了。

“所以我又发誓，只要再见到她，无论她要我做什么，我都不会违背她的意思。

“可是自从那一天之后，我就永远再也没有见着她，永远也没有……”

他声音愈说愈低，终于变成了一声长长的叹息。

这是个美丽、凄凉，而且充满了梦幻般神秘的故事。这故事美丽得就像是神话。但每个人都知道这绝不是梦，也不是神话。你只要看见铁姑和卫天鹏脸上的表情，就知道这故事每个字都是真的。铁姑美丽而冷漠的脸，似乎已因悲痛和震惊而变形。心姑的神色也变了。只有那木雕的观音神像，还是手拈着杨柳枝，在缭绕的烟雾中微微含笑。

也不知过了多久，卫天鹏才恢复镇静，冷冷道：“所以我知道南海娘子已死了，我知道魔教中有种神秘的腹语术，你们利用这木偶就想把我吓走，也未免想得太天真了。”

心姑忽然道：“不错，那些话都是我借观音神像的嘴说的，可是我说的话也一样有效。”

卫天鹏道：“哦？”

心姑道：“你若一定还要打上官小仙的主意，我保证你一定会后悔的。”

卫天鹏突然大笑，道：“我卫八自十三岁出道，在江湖中混了五六十年，至今还没有为任何一件事后悔过。”

心姑道：“你一定不肯放过他们？”

卫天鹏道：“我只希望你们能将这碗饭分给大家吃，莫要一个人独吞。”

心姑冷笑道：“好，念在你昔年和本门祖师爷的那一点情分，我现在可以让你活着走出去。”

卫天鹏道：“然后呢？”

心姑道：“只要你一走出这间屋子，从此就是我南海门的对头，你最好就赶快去准备后事，因为你随时都说不定会死的。”

卫天鹏淡淡地说道：“念在我和南海娘子昔年那一点情分，现在我也不能以大欺小，向你们出手，只不过……”

心姑道：“不过怎么样？”

卫天鹏道：“你们若一定要跟我做对头，也未必还能活多久的。”

他冷笑着，霍然长身而起，忽然又向墨白笑了笑，道：“我们以前的恩怨，也不妨一笔勾销，从现在起，你我是友是敌，也就看你了。”

这句话一说完，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第五章　飞狐杨天

门外冷雾凄迷，夜更深，风更冷。

卫天鹏迎着风长长吸了口气，忽然道：“韩贞！”

韩贞已跟过来，道：“在。”

卫天鹏道：“你知不知道那飘香别院在哪里？”

韩贞道：“我们现在就去？”

卫天鹏道：“先下手的为强，这句话你该听说过的。”

韩贞道：“可是那叶开……”

卫天鹏道：“叶开怎么样？”

韩贞道：“叶开现在必定已有防备，我们现在若去跟他硬拼一场，不论谁胜谁负，双方都难免要有伤损，岂非让别人渔翁得利了。”

卫天鹏道：“谁说我们是要跟他去打架的？”

韩贞道：“不是？”

卫天鹏道：“当然不是。”

他嘴角又露出了狐狸一样的微笑，悠然道：“我们是好意去向他通风报信，是跟他交朋友去的。”

韩贞的眼睛亮了，微笑着道：“因为小李探花昔日也对我们有恩，我们这次来并不是为了要算计他，而是为了报恩。”

卫天鹏道：“一点也不错。”

韩贞道：“南海娘子既然死了，别的人已不足为虑，我们一定要劝他趁这个好机会，先下手把那些对他有野心的人除去。”

卫天鹏道：“他是个聪明人，一定会明白的。”

韩贞道：“何况他还有我们做他的后盾，他无论要杀什么人，我们都可以帮他提刀。”

卫天鹏大笑，道：“好，你果然愈来愈懂事了，也不枉我对你一番苦心。”

他们已走入了梅林，一阵阵春风吹过，迷雾中忽然出现了一条幽灵般的人影。

卫天鹏低喝：“什么人？”

“是我！”

这人垂着头走过来，竟是西门十三。

卫天鹏沉下了脸，道：“谁叫你到这里来的？”

西门十三颔首道：“弟子有件要紧的事，要禀报你老人家。”

卫天鹏道：“什么事？”

西门十三走近几步，走得更近些，道：“我知道叶开……”

他声音实在太低，卫天鹏只好把耳朵凑过去。

他一生杀人无数，随时随地都在提防着别人杀他，但此时他却是做梦也想不到，他最宠爱的这个徒弟手里，竟有把准备刺入他胸膛的刀。

两个人身子已凑在一起。

卫天鹏道：“有什么话快说。”

西门十三道：“我要你死。”

听到这个“死”字，卫天鹏才吃了一惊，但闪避已来不及了。

他已能感觉到冰冷的刀锋，刺入了他的皮裘，刺在他胸膛上。他甚至已能感觉到死的滋味。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西门十三突然惨呼着倒下。

他手里那柄杀人的刀，在夜色中闪着碧光，刀锋上已带着血迹。

是卫天鹏的血。

卫天鹏的身子这才开始发抖，才真正感觉到死的恐惧。

西门十三仰面倒在雪地上，眼珠已凸出，耳、鼻、眼、口中，突然同时有鲜血流出。

血竟是黑的。

卫天鹏转头去看韩贞，韩贞也已吓得呆住。

西门十三显然不是被他杀了的。

究竟是谁在暗中出手，救了卫天鹏这条命？

卫天鹏已没空再想了，这梅林冷雾中，处处都仿佛隐藏着杀机。

他跺了跺脚，低声道：“快退出去。”

突听一人道：“你站着不能动，否则刀毒一发，就必死无疑了。”

声音清脆妩媚，一个人幽灵般地在雾中出现，赫然竟是铁姑。

卫天鹏愕然道：“刚才是你救了我？”

铁姑点点头。

卫天鹏道：“叫他来杀我的也是你？”

铁姑又点点头。

只有被她摄心大法所迷的人，才会做得出这种事。

卫天鹏道：“你既然叫他来杀我，为什么又要来救我？”

铁姑苍白的脸上带着种无法描述的表情，谁也猜不出她心里在想什么，更猜不出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可是她看着卫天鹏的时候，眼睛里却仿佛有种很强烈的感情。

她本不是容易动感情的。

她几乎已没有感情。

卫天鹏看着她，眼睛忽然也露出种无法描述的感情，忽然道：“你……你是她的女儿？”

铁姑点了点头。

卫天鹏倒退了两步，道：“那么你……你……你难道也是我的……”

“女儿”这两个字他并没有说出来，他好像不敢说出来。

可是他不必说出来，别人也知道的。

铁姑居然并没有否认，目中的神色又变得很悲伤，忽然道：“她这一生中，只有你一个男人。”

卫天鹏又后退了两步，身子突然又开始发抖。

——南海娘子这一生中，居然只有他一个男人。

他心里也不知道是感动，是惊讶，还是悲伤。

铁姑的眼睛里似已有泪光，道：“所以我不能看着你死。”

她当然不能。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个人，能眼见着自己父亲死在别人刀下的。

——难道她竟真的是我亲生女儿？

卫天鹏几乎不相信，却已不能不信。

他一生中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女儿，谁知到了垂暮之年，竟忽然有了个女儿。

如此美丽，如此值得骄傲的女儿。

他看着她，眼睛里也不禁有了泪光，已完全忘了自己刚才还想叫人去杀了她的。

血浓于水。

就连野兽都有亲情，何况是人！

卫天鹏颤抖着伸出手，似乎想去摸摸她的头发，摸摸她的脸。

可是他又不敢。

就在这时，梅林外忽然又有个人冲了进来，吃惊地看着他。

心姑也来了。

铁姑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不该来的。”

心姑用力咬着嘴唇，忽然大声道：“我为什么不该来……他既然是你的父亲，就是我的祖父，为什么不能来看看他？”

卫天鹏又怔住。

原来他不但有了女儿，还有了孙女。

他只觉得全身的血都热了，几乎已忍不住要大叫起来。

谁知就在这时，心姑突然反身出手，闪电般点了他胸前七处穴道。

韩贞本来一直在旁边看着，遇见了这种事，他也只有在旁边看着。

看见心姑出手时，他想救已来不及了，谁知心姑竟又扶住了卫天鹏，道：“刀上已见了血，他想必已中了毒，你快抱起他跟我来。”

原来她出手是为了救人。韩贞叹了口气，今天他看见的和听见的这些事，他知道自己这一辈子都永远忘不了的。

他这一生中，也从来没有遇见过这么奇诡的事。

佛堂里燃着香，香烟缭绕，也仿佛梅林中的冷雾一样。

韩贞将卫天鹏放了下来，放在一张软榻上。

神案前摆着几个蒲团，中间一个蒲团上，坐着个云鬓高髻的锦衣少女，仿佛很美。

她重眉敛目，盘膝坐在那里，竟像是老僧入定一样。

这么多人从外面走进来，她居然不闻不问，好像根本没有看到。

但韩贞却忍不住要去看看她。

放着这么美的少女在面前，若是连看都不看，这个人一定不是个男人。

韩贞总算还是个男人。

他看了一眼，就忍不住要多看两眼，他忽然发现这少女很像一个

人。

像丁麟。

纵横江湖的“风郎君”，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个女人？

韩贞当然不会相信这种事，但却愈看愈像，这少女就算不是丁麟，也一定是丁麟的姐妹。

丁麟的人呢？

他若是已被铁姑她们杀了，他的姐妹又怎么能安心地坐在这里？

韩贞并不是个很好奇的人，一向都不太喜欢管别人的闲事。

可是现在他实在觉得很奇怪，每个人都多多少少难免有点好奇心的。

韩贞毕竟还是个人。

铁姑和心姑已在为卫天鹏治伤疗毒，好像并没有注意到他。

韩贞忍不住慢慢走过去，悄悄唤道：“丁麟。”

锦衣少女果然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却像是根本不认得这个人一样，摇了摇头道：“我不是丁麟。”

韩贞又忍不住问道：“你是谁？”

锦衣少女道：“我是丁灵琳。”

丁灵琳！

这名字韩贞是听见过的——丁灵琳岂非就是叶开的情人？

她长得怎么会跟丁麟一模一样？她跟丁麟又有什么关系？

这锦衣少女又闭起了眼睛，连看都不再看他了。

铁姑却在看着他。

韩贞一回头，就触及了铁姑的目光。

比刀光还亮的目光。

韩贞强笑了笑，道：“他老人家想必已脱险了吧？”

铁姑点点头，忽然问道：“你看他是丁麟，还是丁灵琳？”

韩贞道：“我看不出。”

这倒不是假话，他的确看不出，也分不出。

铁姑道：“你应该看得出的，无论谁都该看得出她是个女人。”

韩贞道：“他现在的确是个女人。”

铁姑道：“以前难道不是？”

韩贞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有点奇怪，丁麟怎么会忽然不见了。”

铁姑道：“你很关心他？”

韩贞摸了摸歪斜的鼻子，道：“他打歪了我的鼻子。”

铁姑道：“你想报复？”

韩贞道：“没有人能在打歪我鼻子之后，就一走了之的。”

铁姑道：“他能不能死？”

韩贞道：“他也不像很快就会死的人。”

铁姑道：“可是他偏偏已死了。”

韩贞道：“你是说，丁麟已死了？”

铁姑道：“不错。”

韩贞道：“但丁灵琳还活着。”

铁姑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徐徐道：“你已看了出来？”

韩贞又笑了笑，道：“我看不出，我是猜出来的。”

铁姑道：“你还猜出了什么？”

韩贞道：“叶开虽然是个很精明的人，但是对自己的老情人，总不会有什么戒备的。”

铁姑道：“说得好。”

韩贞道：“假如这世上只有一个人能暗算叶开，再将上官小仙从他手里抢过来，那么这个人一定就是丁灵琳。”

铁姑道：“说得好。”

韩贞道：“只可惜丁灵琳是绝不会去暗算叶开的，所以……”

铁姑道：“所以怎么样？”

韩贞道：“假如有个人长得跟丁灵琳很像，可以改扮成丁灵琳，那么这个人岂非就正是对付叶开的最好武器。”

铁姑道：“这个人若是男的呢？”

韩贞微笑道：“无论他是男是女都没关系。”

铁姑道：“哦？”

韩贞道：“据说南海娘子不但易容术妙绝天下，而且还有种手法能控制别人咽喉的肌肉，使他的声音也改变。”

铁姑冷冷道：“你知道得倒不少。”

韩贞道：“这个人若是不听话，没关系，因为南海门还有种能控制别人心灵的摄魂大法。”

铁姑又盯着他看了半天，才徐徐道：“据说江湖中人都叫你‘铁锥子’。”

韩贞道：“不敢。”

铁姑道：“据说别人无论有多硬的壳，你都能把它锥开。”

韩贞道：“这只不过是传言而已。”

铁姑道：“可是这传说看来好像并不假。”

韩贞道：“我纵然还有点名堂，也是卫八太爷一手教出来的。”

铁姑冷笑道：“你用不着提醒我，我早就知道你是他最亲信的人。”

韩贞松了口气，道：“只要夫人明白这一点，我就放心了。”

铁姑道：“我既然让你到这里来，就没有再打算瞒着你。”

韩贞道：“多谢。”

铁姑道：“这件事你现在是不是已完全明白了？”

韩贞道：“还有几点不明白。”

铁姑道：“你说。”

韩贞道：“夫人莫非早已算准了丁麟要到这里来？”

铁姑道：“不错，所以我早已准备好了，在这里等着他。”

韩贞道：“但夫人又怎知他一定会来？”

铁姑道：“有人告诉了我。”

韩贞道：“这个人是谁？”

铁姑道：“是个朋友。”

韩贞道：“是丁麟的朋友，还是夫人的朋友？”

铁姑道：“若不是丁麟的朋友，又怎么会知道他的行动。”

韩贞叹了口气，道：“有时候朋友的确比仇敌还可怕。”

他忽又问道：“夫人以前见过丁灵琳没有？”

铁姑道：“没有。”

韩贞道：“那么夫人又怎知丁麟跟她长得很像？”

铁姑道：“据说他们本是双生兄妹。”

韩贞道：“哦！”

铁姑道：“他们那边的习俗，双胞胎生下来若是一男一女，其中一个就一定要送到外面去养。”

韩贞道：“这种习俗我们那边也有。”

铁姑道：“所以江湖中有很多人都不知道，丁麟也是他们丁家的后代。”

韩贞道：“夫人又怎么会知道的？”

铁姑道：“是个朋友告诉我的。”

韩贞道：“还是刚才说的那个朋友？”

铁姑道：“不错。”

韩贞点了点头，道：“他既然是丁麟的好朋友，当然知道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

铁姑道：“你是不是很想知道这个人是谁？”

韩贞道：“是。”

铁姑道：“为什么？”

韩贞淡淡地一笑，道：“因为我不想跟他交朋友。”

铁姑目中也有了笑意，道：“你实在是个很精明的人。”

韩贞道：“而且是个锥子。”

铁姑道：“而且是有眼光的锥子。”

韩贞道：“鼻子虽然已被打歪了，幸好也还很灵。”

铁姑微笑道：“所以你若肯替我到一个地方去看看，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韩贞道：“但请吩咐。”

铁姑道：“你肯去？”

韩贞道：“夫人就算要我去赴汤蹈火，我也一样会去的。”

铁姑叹了口气，道：“难怪卫八太爷信任你，看来你果然是个够义气的人。”

韩贞道：“能得到夫人一句夸奖，韩贞死而无怨。”

铁姑嫣然一笑，道：“我并不想叫你去死，只不过要你到飘香别院去。”

韩贞道：“去看看叶开的动静。”

铁姑道：“顺便也去看看那位只有七岁大的大美人。”

飘香别院飘着花香。

窗户里的灯还亮着，窗上有两个人的影子，一个男人，一个女人。

看不见珍珠兄弟。

雪地上却有柄折断了的剑，剑柄上的剑锋在灯下闪着光。

看来珍珠兄弟今天的运气实在不好。

忽然间，窗户开了。

一个非常美的女人，手里抱着个泥娃娃，站在窗口。

她的脸白里透红，眼睛又圆又亮，红红的小嘴半张着，显得说不出的娇媚，说不出的天真。

她本身看来就像是个泥娃娃。

可是她的身材却不像是个泥娃娃。

她身上每一分，每一寸，都仿佛在发射着一种令人不可抗拒的热力。

孩子的脸，妇人的身材，这虽然很不相称，却形成了一种奇妙的组合，组合成一种美妙的诱惑，一种足以令大多数男人犯罪的诱惑。

要保护这么样一个女人，实在不容易。

她身后还有个男人，看起来很年轻，很英俊。

叶开显然也是个非常好看的男人，只可惜他站得比较远。

韩贞虽然也看见了他，却看不清他的脸。

上官小仙手里抱着泥娃娃，嘴里轻轻地哼着首儿歌，声音也甜得很。

只听叶开道：“外面风很冷，你为什么还不关上窗子？”

上官小仙的嘴撅得更高，道：“宝宝太闷了，宝宝想透透风。”

叶开叹了口气，道：“宝宝已经该睡了。”

上官小仙道：“可是他偏偏不肯睡，宝宝精神还好得很。”

叶开苦笑道：“这么晚了还不睡，宝宝是个坏孩子。”

上官小仙立刻叫起来：“宝宝不是坏孩子，宝宝乖得很。”

她伸出一只又白又嫩的手，轻轻拍着怀里的泥娃娃，柔声道：“宝宝不要哭，他才是个坏人，宝宝不哭，妈妈喂奶给你吃。”

她竟真的要解开衣襟，喂奶给这泥娃娃吃了。

她的胸膛成熟而高耸。

韩贞远远地看着，心已跳了起来，跳得好快。

谁知就在这时，叶开却忽然赶过去，“砰”地关起了窗子。

只听上官小仙在窗子里吃吃地笑着，道：“你拉我干什么？你是不是也要吃奶？哼……”

佛堂里的香已燃尽了。

卫八太爷闭着眼躺在软榻上，脸色很红润，似已睡着。

铁姑听韩贞说完了，才说道：“窗子一关上，你就回来了？”

韩贞苦笑道：“我总不能也进去抢着吃奶。”

铁姑眼中又露出笑意，道：“看起来你好像很羡慕叶开。”

韩贞叹了口气，道：“我也很同情他。”

铁姑道：“你同情他？”

韩贞道：“整天陪着这么样一个女人，实在不是件好受的事。”

心姑忽然道：“她是不是很美？”

韩贞偷偷瞧了她一眼，道：“还算过得去。”

这不是老实话，却是聪明话。

没有任何女人，愿意听着男人在自己面前夸奖另一个女人的。

心姑冷冷道：“听说白痴都长得很美的。”

韩贞道：“是。”

心姑忽又笑了，道：“幸好美人并非一定都是白痴。”

她自己当然也是个美人，非常美。

铁姑忽又问道：“飘香别院里，是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

韩贞道：“我前前后后都看过了，好像没有别的人。”

铁姑道：“是好像没有，还是的确没有？”

韩贞想了想，道：“的确没有。”

铁姑道：“也许有别的人已睡了呢？”

韩贞道：“别的屋子里都没有生火，这么冷的天，谁也不会在一个没有生火的屋子睡觉的。”

铁姑终于笑了笑，道：“看来你不但聪明，而且很细心。”

心姑忽然道：“只可惜鼻子歪了一点。”

铁姑瞪了她一眼，道：“你又不想嫁给他，你管人家鼻子歪不歪。”

心姑道：“鼻子歪的男人，也并不一定就是嫁不得的。”

铁姑又笑了，道：“小鬼，胡说八道的，也不怕人家听了笑话。”

韩贞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又在跳，跳得很快。

这种可能他并不是没有想到过，只不过不敢想而已。

现在这母女两人却好像在故意提醒他。

——她们是不是又想出个难题让他做了。

铁姑果然又在问他：“你武功是不是跟卫八太爷学的？”

韩贞道：“不是。”

他并不是卫天鹏的弟子，也不是“十三太保”中的一个。

铁姑道：“你用的兵刃就是锥子？”

韩贞道：“是。”

铁姑道：“我还没听说过江湖中有人用锥子做兵刃的。”

韩贞笑道：“那本是我随便找来用的。”

铁姑道：“锥子也有独门招式？”

韩贞道：“没有，但无论哪种兵刃的招式，都可以用锥子使出来。”

铁姑道：“听你这么说，你会的武功招式一定很不少。”

韩贞道：“只可惜杂而不精。”

心姑忽又“扑哧”一笑，道：“想不到你这个人居然也会假客气。”

韩贞的心跳得又快了。

铁姑道：“你跟着卫八太爷没有几年，就已成了他门下最得力的人，

武功想必是不错的。”

韩贞只有承认：“还算过得去。”

铁姑道：“所以我还想请你做一件事。”

韩贞道：“但请吩咐。”

铁姑道：“这件事愈快愈好，今天晚上又正好是下手的好机会。”

韩贞道：“是。”

铁姑道：“所以我想现在就要丁灵琳去动手。”

韩贞沉思着，道：“却不知叶开会不会认出她来？”

铁姑道：“绝不会的，就算她还有点破绽，在灯光下也看不出来。”

韩贞道：“但他们本是老情人，若是多看几眼，也许就……”

铁姑道：“我们怎么会给机会让他看清楚，只要他一让丁灵琳近他的身，大功也就告成。”

心姑笑道：“他出手本来就很快的，否则又怎能一拳打歪你鼻子？”

韩贞只有苦笑，心里却是甜的。

铁姑道：“只不过，我们也不能不多加小心，以防万一，所以我想要你陪着他去。”

韩贞怔了怔，道：“我怎么能陪他去？”

铁姑道：“为什么不能？”

韩贞道：“我……算什么人呢？”

铁姑道：“算这里的管事，带他去找叶开，因为这地方丁灵琳没来过，当然不认得路。”

韩贞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夫人想得真周到。”

铁姑道：“若是想得不周到，又怎么敢出手动叶开？”

韩贞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了。”

铁姑道：“担心什么？”

韩贞道：“担心叶开的飞刀。”

铁姑道：“你怕？”

韩贞苦笑道：“我只怕这位丁灵琳姑娘不能一出手就置他于死地，只怕他还有机会出手。”

铁姑冷冷道：“莫忘记我也有刀，在我的刀下，没有人还能活得了。”

她忽然挥手，一柄刀“叮”地落在丁麟面前。

一柄碧磷磷的刀。

丁麟立刻睁开了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这柄刀。

铁姑道：“捡起这柄刀来，藏在衣袖里。”

丁麟果然就捡起刀，藏入衣袖。

铁姑道：“现在你抬起头，看着这个人。”

她指着韩贞。

丁麟就抬起头，眼睛直勾勾地看着韩贞。

铁姑道：“你认得这个人吗？”

丁麟点点头。

铁姑道：“我要你跟着他走，他会带你去找叶开的。”

丁麟又点点头。

铁姑道：“叶开是个无情无义的人，抛下了你，去找别的女人了，所以你看见他，就要用这柄刀杀了他，然后带那个女人回来。”

丁麟道：“我一定要杀了他，然后带那个女人回来。”

铁姑道：“你现在就去吧。”

丁麟道：“我现在就去。”

他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茫然无知，又仿佛很痛苦。

铁姑道：“你为什么还不去？”

丁麟道：“我去。”

他嘴里虽然说去，却还是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心姑叹了口气，道：“看来他对叶开真不错，到了这种时候，居然还不忍去杀他。”

铁姑冷笑道：“他会去的。”

她当然知道一个人的心灵纵然已受了控制，但你若要他去做一件他最不愿意的事，他的理智还是会作最后一番挣扎的。

这本是很正常的现象，所以她早已有了准备。

她忽然拍了拍掌。

旁边的一扇门竟立刻无风自开，一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

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人，身上穿着件狐皮袍子，外面还套着件蓝布罩袍，看来就像是个规规矩矩的生意人。

这个人赫然竟是飞狐杨天！

丁麟的脸忽然间已因恐惧而扭曲，身子也开始不停地发抖。

杨天冷冷地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胸口上竟赫然插着把刀，衣服上也还带着血迹。

铁姑道：“你认得这个人吗？”

丁麟点点头，脸上的表情更恐惧。

他当然认得这个人，他的记忆并没有完全丧失。

铁姑道：“他现在已经是个死人了，你还记不记得是谁杀了他的？”

丁麟道：“是……是我。”

铁姑道：“他本来是你的好朋友，但你却杀了他。”

丁麟道：“是你要我去杀的。”

铁姑道：“现在我要你去杀叶开，你去不去？”

丁麟道：“我……我去。”

铁姑道：“你现在就去。”

他果然站了起来，慢慢地走了出去，他的身子还在发抖。

铁姑道：“在门外等着，等韩贞带你去。”

丁麟道：“我在门外等着，等韩贞带我去，我一定要杀了叶开。”

等他走出门，铁姑才对韩贞笑了笑，道：“现在你总该知道，他那好朋友是谁了吧。”

韩贞只有看着杨天苦笑。

铁姑道：“你不认得他？”

杨天忽然冷冷道：“他不认得我，他不想交我这个朋友。”

他一反手，拔下了插在胸口的刀，却只有刀柄。

只听“噗”的一声，一截刀锋自刀柄里弹了出来，用指尖一按，刀锋就又退入刀柄。

原来竟是把杀不死人的刀。

韩贞叹了口气，道：“世上既然有这种刀，就难怪会有你这种朋友了。”

铁姑道：“可是你最好记住，这种刀和这种朋友，都不是没有用处的。”

穿过了几百株梅花，又来到飘香别院。

丁麟一直静静地跟在韩贞身后，韩贞走一步，他就走一步。

韩贞忽然停下来。

丁麟也停了下来。

韩贞回过头，盯着他，道：“你的朋友西门十三已死了。”

丁麟道：“西门十三已死了？”

韩贞道：“你想不想知道他是死在什么人手上的？”

丁麟道：“我不想知道他是死在什么人手上。”

韩贞道：“但你若真是他的好朋友，就应该替他报仇。”

丁麟道：“我若真是他的好朋友，就应该替他报仇。”

你说一句话，他就跟着你说一遍，但你永远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真的了解你的意思。

韩贞叹了口气，道：“像你这么聪明的人，居然也会受人控制，我简直不敢相信。”

他用眼角瞟着丁麟，丁麟脸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韩贞又叹了口气，道：“前面有灯光的地方，就是飘香别院。”

丁麟道：“是。”

韩贞道：“叶开就在那里。”

丁麟道：“是。”

韩贞道：“你真的能忍心下手？”

丁麟道：“是。”

韩贞道：“其实你本来不必真杀了他的。”

丁麟道：“我不必？”

韩贞道：“你可以抱住他，点住他的穴道，让他动不了。”

丁麟道：“我可以让他动不了。”

韩贞道：“那时我就会把那个坏女人带走，带得远远的，让她永远也看不见叶开。”

丁麟道：“让她永远也看不见叶开。”

韩贞道：“那么你以后就可以永远跟叶开厮守在一起了。”

他看着丁麟，丁麟迷惘的眼睛里，果然像是发出了光。

韩贞道：“你说这法子是不是很好？”

丁麟道：“以后我就可以永远跟叶开厮守在一起了？”

韩贞道：“不错，而且我还可以保证，以后永远再也没有人会来拆散你们。”

丁麟想了想，目中又露出恐惧之色，道：“可是我杀了杨天，他做鬼也不会放过我的。”

韩贞微笑道：“你并没有杀死他，他并没有死。”

丁麟道：“我明明杀了他。”

韩贞忽然拿出了那柄他刚从地上捡起来的刀，道：“你是用这把刀杀了他的？”

丁麟道：“是。”

韩贞道：“但这柄刀却是杀不死人的，你看……”

他微笑着，反手将这柄刀向自己胸上刺了下去。

他脸上的笑容突然僵硬。

刚才他轻轻一按，刀锋就缩了回去。

但现在刀锋竟不肯缩回去了。

他轻轻一刺，刀锋竟已刺入了他胸膛，刺得虽不深，却已见了血。

“见血封喉，必死无救。”

韩贞只觉得全身都已冰冷，从心口一直冷到了脚底。

突听一人冷冷道：“你最好站着不要动，毒气一动就发，你就死定了。”

韩贞当然站着不敢动，他已听出了这是心姑的声音。

心姑果然已从梅林外走了过来，后面还跟着一个人，竟是杨天。

韩贞连腿都软了，想勉强笑一笑，却偏偏笑不出。

心姑冷冷地看着他，道：“这把刀是魔刀，虽然杀不死别人，却杀得死你。”

杨天冷笑道：“世上既然有你这种人，就有这种刀。”

心姑嫣然道：“一点也不错，这种刀本就是专门为了对付他这种人的。”

韩贞咳声道：“我……我只不过……”

心姑沉下了脸，冷冷道：“你只不过是想出卖我们而已，所以你就得死。”

韩贞道：“但望姑娘看在卫八太爷面上，放过我这一次。”

心姑道：“你还想活下去？”

韩贞点点头，冷汗已滚滚而下。

心姑道：“好，那么你就乖乖地站在这里，一动都不能动，连头都不能点，等我高兴的时候，也许会来救你的。”

韩贞苦着脸道：“却不知姑娘什么时候会高兴？”

心姑悠然道：“这就难说得很了，通常我总是很高兴的，可是一看见你这种人，我说不定又会忽然变得很生气。”

韩贞咬着牙，只恨不得一拳打碎她的鼻子。

只可惜他就算真的有这种本事，他也不敢动，连指尖都不敢动。

心姑忽然伸出手，轻抚着他的脸，柔声道：“其实我本想嫁给你的，可惜你竟连一点考验都经不起，真叫我失望得很。”

她叹了口气，在韩贞脸上拧了一把，又正正反反给了他十来个耳刮子。韩贞简直已忍不住要吐血，却又只有忍受着。

心姑好像这才觉得满意了，回过头对杨天一笑，道：“现在你已可带这位丁姑娘走了。”

杨天道：“是。”

心姑微笑着，看着他，道：“我知道你绝不会像他这么没良心的，是不是？”

杨天道：“我至少不会像他这么笨。”

韩贞忽然觉得自己实在很笨，简直恨不得自己一头撞死。丁麟看着他，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

杨天拍了拍他的肩，道：“跟我来。”

丁麟就跟着他走了。

杨天走一步，丁麟就走一步。两个人很快地就已走出梅林。晚风中隐约传来一阵歌声，正是孩子们唱来哄泥娃娃的那种歌声。

雾更浓了。窗户里的灯还亮着，杨天敲门。

“谁？”

“在下杨轩，是这里的管事。”

“杨管事莫非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男人的声音，并不太客气。

无论谁听见半夜有人来敲门，都不会太客气的。

杨天道：“在下也知道时候已不早，可是有位客人，一定急着要来见叶公子。”

“谁要来找我？”

“是位姓丁的姑娘，丁灵琳姑娘。”

“开门的一定就是叶开。”杨天已告诉丁麟，丁麟正站在门口。

门里的灯光照出来，刚好照在他身上。一个穿着很随便，长得却很好看的年轻人刚拉开门，就怔住，脸上的表情又是惊讶，又是欢喜。

“真的是你。”

丁麟垂下了头：“真的是我。”

叶开大笑，大笑着跳出来，一把抱住了她：“你不生我的气了？”

他也抱住了叶开，他的手已点上了叶开脑袋的“玉枕穴”。叶开惊呼，放手，吃惊地瞪着丁麟。

丁麟道：“你不该为了那个坏女人离开我的。”

叶开叹了口气，倒下。

第六章　七岁美人

叶开倒在地上。

这个被大家认为是江湖中最难对付的一个人，忽然就已倒下，动也不能动了。

忽然间，这件事就已结束。

杨天在旁边看着，也显得很吃惊，他好像也想不到这件事竟结束得如此容易。

看来大家以前根本就不必那么紧张的。

丁麟垂首看着地上的叶开，脸上带着种迷惘的表情。

就在这时，一个人从屋里冲出来——一个非常美的女人，手里抱着个泥娃娃。

她看到了地上的叶开，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愤怒和惊讶，忽然大叫："你们打死了他，他是个好人，你们为什么要打死他？"

杨天忍不住问道："你就是上官小仙？"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你打死了他，你一定是个坏人。"

丁麟忽然大叫："你才是个坏女人……"

他大叫着扑过去，仿佛要去掐断这女人的咽喉。

可是他的手却被拉住——被铁姑拉住。

"你的事已做完了，现在一定很累，为什么不躺下去睡一觉？"

声音还是那么神秘而优雅。

丁麟眼睛又发直，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累了，我要睡了。"

他竟真的躺了下去，就躺在门外的雪地上，就好像躺在一张最舒服的床上一样。

上官小仙又吃惊地看着他，忽又大叫："我不是坏女人，我是个乖孩子，你才是坏女人，所以你现在死了。"

铁姑柔声道："不错，他才是个坏女人，叶开也是个坏男人。"

上官小仙道："叶开是好人。"

铁姑道："他不是好人，他一直不肯让你喂奶给宝宝吃，对不对？"

上官小仙想了想，道："对，他一直不肯让我喂奶给宝宝吃。"

铁姑盯着她的眼睛，道："宝宝现在一定饿得要命了。"

上官小仙道："对，宝宝早就饿了，宝宝不哭，妈妈喂奶给你吃。"

她竟真的拉开了衣襟，露出了坚挺雪白的乳房。

杨天的呼吸立刻停止，心跳却加快了三倍。

铁姑叹了口气，目中却有了笑意，道：“看来她简直连七岁都不到。”

心姑冷笑道：“那也得看你看的是什么地方了。”

铁姑笑了。

心姑道：“你看她这对胸脯，我就不信她还没有碰过男人。”

她咬着嘴唇，眼睛里充满了嫉妒。

无论哪个女人，看见上官小仙的胸膛，都一定会嫉妒的。

铁姑已走到上官小仙身旁，搂住了她的肩，道：“你的宝宝好漂亮。”

上官小仙脸上立刻露出纯真甜美的笑容，道：“他本来就是个乖宝宝。”

铁姑道：“你让我抱抱好不好？”

上官小仙迟疑着，道：“可是你一定要小心点，不能抱得太紧，宝宝怕疼。”

铁姑笑道：“我知道，我也有个宝宝。”

上官小仙又迟疑了半晌，终于将泥娃娃交给了她。

铁姑接过泥娃娃，忽然转身就跑。

上官小仙立刻大叫：“你为什么要抢走我的宝宝……你是个坏女人。”

铁姑在前面跑，她就在后面追。

两个人一前一后，很快就跑出去了。

杨天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好像很惊奇，又好像很同情。

心姑瞪了他一眼，冷冷道：“喂奶的大姑娘已去了，你还在发什么呆？”

杨天勉强笑了笑，道：“我……我只不过觉得这件事好像太简单了。”

心姑道：“无论多困难的事，你只要先计划得好，动手时都会很简单

的。”

杨天叹了口气，他不能不承认：“这件事计划得实在很好。”

心姑看着他，忽又嫣然一笑，道：“我的胸脯比她还好看得多，你信不信？”

杨天怔了怔，脸已涨红了，吃吃道：“我……我……”

心姑媚笑道：“以后我会让你看看的，那时你就相信了。”

杨天心跳得更快。

心姑道：“现在你先把这姓叶的弄回去。”

杨天道：“这丁……丁姑娘呢？”

心姑道：“他会跟我走的。”

她用力踢了丁麟一脚，又回头向杨天一笑，柔声道：“只要你肯做个乖孩子，妈妈以后也会喂奶给你吃。”

铁姑跑进了佛堂。

上官小仙也跟着追了进来：“把宝宝还给我，快还给我。”

铁姑道：“你乖乖地坐下来，我就还给你。”

上官小仙立刻在蒲团上坐了下来。

铁姑道：“我还有几句话问你，你也要乖乖地跟我说。”

上官小仙点点头。

铁姑道：“你叫什么名字？”

“上官小仙。”

铁姑道：“你爸爸是什么人？”

上官小仙道：“我爸爸是个神仙，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他。”

铁姑道：“你妈妈呢？”

上官小仙道：“妈妈在睡觉。”

铁姑道：“在什么地方睡觉？”

上官小仙道：“在一个长长的木头盒子里睡觉，已睡了很久很久了。”

她脸上露出了悲哀之色，又道：“她说她很快就会醒的，可是她一直都没有醒。”

铁姑道：“你妈妈睡着了后，你就跟着谁了？”

上官小仙道：“我就跟着一个会飞的叔叔，妈妈要我叫他飞叔叔。”

铁姑道：“然后呢？”

上官小仙道：“后来飞叔叔就去找叶开，叫我跟着他。”

铁姑目中露出满意之色，道：“那个飞叔叔一定对你很好。”

上官小仙道：“他很喜欢我，他对我很好，很好。”

铁姑道：“他是不是送了很多东西给你？”

上官小仙道：“他替我买新衣服穿，又替我买好东西吃哩。”

铁姑道：“还有个一只手的叔叔呢，是不是也送了很多东西给你？”

上官小仙皱眉道：“一只手的叔叔？”

铁姑道：“你难道不记得他了？他身上总是穿着件黄衣服，样子看起来很凶的。”

上官小仙突然拍手笑道：“我想起来了，有一天他去找飞叔叔，看见了我，还带我去捉蝴蝶。”

铁姑道：“他没有送东西给你？”

上官小仙道：“他捉了好多好多蝴蝶送给我，好多好多蝴蝶，好好看。”

铁姑道：“除了蝴蝶外，他还送了什么东西给你？”

上官小仙道：“没有了。”

铁姑沉下了脸，道：“真的没有了？”

上官小仙道：“真的。”

铁姑目光闪动，道：“他有没有告诉你什么话？”

上官小仙道：“有。”

铁姑立刻追问，道：“他告诉你什么？”

上官小仙道：“他说有个地方，有好多好多好玩的东西，要我长大了去拿。”

铁姑的眼睛又亮了，道：“他有没有告诉你，那个地方在哪里？”

上官小仙点点头。

铁姑道：“你记住了吗？”

上官小仙道：“他跟我说了好多好多遍，一定要我记住。”

铁姑笑了，柔声道：“我知道你是个又聪明、又听话的乖孩子，只要你把他说的话告诉我，我就把宝宝还给你。”

上官小仙道：“可是那个叔叔说，叫我千万不能告诉别人的。”

铁姑道：“你告诉我没关系，我是他很好很好的朋友，他不会怪你的。”

上官小仙迟疑着道：“可是他说，只要我把这件事告诉别人，我妈妈就永远不会醒了。”

铁姑又沉下脸，道：“你若不告诉我，我就把宝宝摔死。”

上官小仙的脸色变了，大叫道：“你不能摔死我的宝宝，他是个乖宝宝。”

铁姑冷冷道：“我知道他又乖又听话，可是只要我往地上一摔，你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他了，也没有人陪你玩了。”

上官小仙已经哭了出来，流着泪道：“求求你……求求你……”

铁姑道：“你求我也没有用的，除非你能把那地方告诉我。”

上官小仙道：“只要我告诉你，你就把宝宝还给我？”

铁姑道：“而且还帮你买好多好多新衣服穿，好多好多东西吃。”

上官小仙道：“好，我告诉你，那地方就在……”

她还没有说出来，铁姑突又大声道：“等一等再说。”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铁姑冷笑，道：“因为这件事你只能告诉我一个人，千万不能让别人听见。”

只听门外有人轻轻咳嗽了一声，杨天已抱着叶开走进来。

心姑也同时走了进来，丁麟跟在后面。

铁姑沉着脸，厉笑道：“谁叫你把他们带回来的？”

心姑道：“不带回来怎么办？”

铁姑道：“你难道不会杀了他们？”

心姑道：“两个人都杀？”

铁姑道：“你还想留下谁？”

心姑道：“现在就杀？”

铁姑道：“现在就杀！”

叶开蜷曲在地上，看来已经像是个死人，丁麟虽然还能站着，可是两眼发直，别人说要杀他，他却好像听不见。

心姑叹了口气，道：“这么好看的男人，我实在舍不得下手。”

杨天冷冷道：“我舍得。”

心姑瞟了他一眼，娇笑道：“你在吃醋。”

杨天道：“我不吃死人的醋。”

心姑道：“好，我给你刀。”

“当”的一声，一柄刀落在地上。

杨天弯腰捡了起来，看着丁麟，冷笑道：“你杀了我一次，现在我也要杀你一次，这笔账现在就可以结清了，用不着等到后来。”

丁麟看着他手里的刀，还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杨天目中露出杀机，一刀刺了过去。

突听一人大喝道：“等一等。”

杨天缩回手，皱着眉回过头，才发现叫他等一等的人是卫天鹏。

卫天鹏不知什么时候已醒了，从软榻上慢慢地坐了起来。

铁姑皱眉道：“你为什么要他等一等？”

卫天鹏道：“这两人你一定要杀？”

铁姑道：“非杀不可。”

卫天鹏道：“就在这里杀？”

铁姑道：“就在这里。”

卫天鹏道：“佛堂里也能杀人？”

铁姑道：“我们供的佛，本就是杀人的佛。”

卫天鹏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留下叶开的，可是这姓丁的……”

铁姑道：“你想留下他？”

卫天鹏道：“现在他已无异是个废人，又何必还要他的命？”

杨天冷冷道：“卫八太爷莫非动了怜香惜玉之心，想回去收房再养个儿子？”

卫天鹏怒道：“你是什么人，怎敢在我面前如此无礼！”

杨天道：“我只不过提醒你一声，也免得你失望。”

卫天鹏道：“失望？”

杨天道：“这位丁姑娘是不会养儿子的。”

卫天鹏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杨天道：“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留下他的命？”

卫天鹏道：“等你到了我这种年纪，你就会知道，能不杀的人，还是不要杀的好。”

他叹息着，慢慢道：“少年时杀人太多，等到老年时，就难免要后悔了。”

杨天冷笑道：“卫八太爷的心，几时变得这么软的？”

卫天鹏道：“刚才。”

杨天道：“刚才？”

卫天鹏叹道：“一个人知道自己有了儿女时，心情就会跟以前不同了。”

铁姑突然冷笑，道：“你有了儿女，你以为我真是你的女儿？”

卫天鹏愕然道：“你不是？”

铁姑冷笑道：“南海娘子这一生中，男人也不知有过多少个，儿女却偏偏连半个也没有。”

卫天鹏道：“你呢？”

铁姑道：“我不是你的女儿，也不是她的女儿。”

卫天鹏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铁姑道：“天魔无相，万妙无方，上天入地，唯我独尊。”

卫天鹏突然变色，道：“你是魔教的门下？”

心姑悠然道：“好叫卫八太爷得知，她就是‘四大公主’中的三公主。”

卫天鹏面上已无血色，连话都说不出了。

铁姑道：“南海娘子是本教的叛徒，自认为已可与本教教主分庭抗礼。所以我就故意投入她门下，先学她的魔功，用她教给我的功夫杀了她。”

心姑道：“这是本教中的‘以牙还牙，神龙无相大法’。”

卫天鹏脸如死灰，喃喃道：“原来你不是我的女儿……原来我没有女儿……”

他反反复复地说着这两句话，竟似已变得痴呆了，这件事对他的打击，实在比砍他一刀还要令他痛苦。

心姑却又道：“我们刚才故意救你，只不过因为那时杀了你，对我们并没有好处。”

铁姑道：“但现在韩贞已知道我是你的女儿，父亲死了，家财自然是由女儿继承的。”

心姑道：“所以我们还让韩贞活着。”

铁姑道：“本教近年来人才辈出，重振雄风，唯我独尊的时候也快到了，所缺少的只不过是一些财力而已。”

心姑道：“但有了你和上官金虹的财富后，我们就已万事俱备了。”

卫天鹏嘴里还是在反反复复地说着那两句话，突然大喝一声，吐出了一口鲜血。

然后他的人就倒了下去。

铁姑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冷冷道：“杨天，现在你还不动手？”

杨天也已面无人色，魔教的可怕，他以前只不过听说而已，现在却已亲身体会到。

他手里紧紧握着那柄碧绿碧绿的魔刀，第二次刺了出去。

丁麟动也不动地站着，既不知道躲避，也不知道闪避。

就在这时，突听外面一声惨呼，凄厉的叫声，竟似好几个人同时发出来的，又像是无数条饿狼同时被人割断了咽喉。凄厉的呼声突然响起，又突然停止。

杨天的手一松，似已连刀都拿不稳了，心姑蓦然转身，拉开了门。一个白衣人动也不动地站在门外，雪白的长袍上，溅满了梅花般的鲜血，背后背着卷草席，手里拿着根短杖。

墨白来了。

心姑非但面不改色，反而嫣然一笑，道：“你既然来了，为什么站在门口呢？快请进来坐。”

墨白道：“站着就很好。”

心姑道：“你到这里来，难道就是为了站在这里看门的？”

墨白道：“我到这里来，也不是为了上官小仙。”

心姑道：“真的不是？”

墨白道：“不是。”

心姑道：“听说你们在青城山里那地方，开销也很大，也很缺钱用。”

墨白道：“我们有来路。”

心姑眨了眨眼，媚笑道：“那么，你难道是为了我来的？”

她本来一直冷如秋霜，仿佛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但现在却已变

了，变成了个任何男人都想侵犯一下的女人。

谁知墨白却还是无动于衷，冷冷道：“我也不是为了女人来的。”

心姑笑道：“不是为了女人来的，你……你喜欢男人？”

墨白道：“我是为了叶开来的。”

心姑道：“你喜欢他？”

墨白道：“我喜欢杀了他。”

心姑道：“你跟他有仇？”

墨白道：“有。”

心姑道：“他杀了你老子，还是抢了你老婆？”

墨白沉下脸，道：“我只希望你们能把他交给我带回去。”

心姑道：“我们本来就要杀了他的，你要动手，也无所谓，只不过……”

墨白道：“只不过怎么样？”

心姑道：“我又怎知你是要杀他？说不定你是想救他呢？”

墨白沉吟着，道：“我可以当着你们的面杀了他。”

铁姑道：“好，给他刀，让他下手。”

杨天一挥手，抛出了手里的刀，“叮”的一声，落在墨白脚下。

墨白用脚尖钩起，伸手抄住，慢慢地走了进来，眼睛盯着地上的叶开，突然一刀刺出。

他的出手好快。

但这一刀却不是刺向叶开的，刀尖闪电般向铁姑刺了过去。铁姑仿佛完全想不到他这一着，竟来不及闪避。墨白的刀已刺上她心口。铁姑的脸色没有变，他的脸色反而变了。他已感觉到这柄刀的刀锋竟是活的，一刀刺中，刀锋竟缩了回来。

就在这时，只听“叮”的一响，刀柄里竟射出了三点寒星，打在墨白自己胸膛上。

他身子一震，眼珠子却似已凸了出来，冷冰冰的一张脸也已因惊讶恐惧而扭曲变形。

铁姑冷冷地看着他，道：“这是柄魔刀，魔刀不杀主人。”

原来刀跌在地上时，那“叮”的一响，刀柄中的机簧已变了。

墨白的脸由白变红，忽然又变成了死灰色，咬着牙道：“你杀了我无妨，我的主人不会放过你的。”

铁姑皱眉道：“你还有主人……你的主人是谁？”

墨白喉咙里“格格”发响，却已说不出话来，忽然狂吼一声，向铁姑扑过去。

铁姑动也不动。

墨白的手已掐上了她咽喉，可是他自己却已先倒了下去。

铁姑叹了口气，道：“这里的人好像总该已死光了吧？”

心姑道：“只剩下叶开和丁灵琳两个。”

杨天道：“我们为什么不让他们做一对同命的鸳鸯？”

心姑道：“你出手若是快些，他们现在也不用再活着受罪了。”

杨天忽然从自己袖子里抽出柄刀，一刀向叶开刺出：“这次我先杀他。”

突然间，又有一个人喝道：“等一等。”

这次叫他等一等的人，竟是铁姑。

杨天忍不住叫道：“为什么还要等一等？”

铁姑道：“墨白是为了他而来的，而且不惜冒着生命危险，要带他回去。”

心姑道：“他若真的跟叶开有仇，本来是可以在这里动手的。”

铁姑道：“只不过，看来他好像一定要将叶开带回去。”

心姑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铁姑道：“墨白不是呆子，他这样做当然有用意。”

心姑眼珠子转动着，道：“莫非叶开身上有什么秘密？”

铁姑道：“很可能。”

心姑笑道：“好，我先来搜一搜他。”

杨天道：“他是个男人，不如还是让我来动手的好。”

心姑瞪眼道：“男人为什么我就搜不得？我就喜欢搜男人的身，尤其是搜漂亮的男人。”

杨天咬了咬牙，闭上了嘴。

心姑又笑了笑，道：“你若吃醋，等会儿我也可以搜一搜你。”

她媚笑着，蹲下身，伸手去解叶开的衣襟。

可是她的手刚伸出去，突然惊呼了一声，缩回了手，就好像被毒蛇咬了一口。

铁姑皱眉道：“什么事大惊小怪的，难道你从来没碰过男人？”

心姑满面惊讶之色，道：“但他却是个女人。”

铁姑动容道：“女人？你说叶开是个女人？”

心姑道：“是个不折不扣、货真价实的女人，胸脯好像比上官小仙还大。”

铁姑目光闪动，冷笑道：“丁灵琳是个男人，叶开反而是个女人，这件事情真有趣。”

心姑道：“简直愈来愈有趣了。”

铁姑沉着脸，道：“不管他是男是女，先砍下他两只手再说。”

心姑一把夺过杨天手里的刀，一刀砍下。

第七章　要命娃娃

这把刀寒光四射，显然很锋利，要砍下一个人的手来，实在比刀切豆腐还容易。

谁知就在这时，本来连动也不能动了的叶开，突然翻身，一脚踢向心姑的肚子。

心姑大惊，后退，恰好退在杨天面前。

杨天早已在等着她了，右手闪电般点了她背后五处穴道，左手拦腰一把将她抱住。

铁姑的脸色变了。

杨天冷冷道：“你最好不要动，否则我就先杀了你这宝贝女儿。”

铁姑没有动。

她当然绝不是轻举妄动的人。

这时“叶开”已笑嘻嘻地从地上站了起来，笑得又美又甜。

铁姑忍不住道：“你……你真的是个女人？”

叶开嫣然道：“是个不折不扣、货真价实的女人。”

铁姑道：“你不是叶开？”

这个“叶开”笑道：“叶开是个不折不扣、货真价实的男人，我怎么会是叶开？”

铁姑道：“你是谁？”

“丁灵琳。”

铁姑愕然道：“你是丁灵琳？”

“是个不折不扣、货真价实的丁灵琳。”

铁姑怔住。

她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像是忽然被人咬了一口。

那个“丁灵琳”还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丁灵琳过去看他，笑道：“你一点也不像我嘛，我总要比你漂亮多了。”

他们实在一点也不像。

铁姑忍不住又问道：“你若是丁灵琳，叶开呢？”

丁灵琳道：“叶开早就来了。”

铁姑愕然道：“他早就来了？”

丁灵琳道：“不但早就来了，而且一直都在你面前。”

铁姑道：“莫非是杨天？”

杨天笑道：“杨天就是杨天，不是叶开。”

铁姑几乎要疯了，忍不住大叫道：“叶开究竟是谁？”

只听一个人悠然道：“是我。”

“究竟谁是叶开？”

丁麟道：“是我！我就是叶开。”

他脸上那种迷惘痴呆的表情，忽然完全不见了，

眼睛也不再发直。

忽然间，他已完全变了个人。

铁姑看着他，脸上已连吃惊的表情都没有了，什么表情都没有了。

她整个人都已发硬，硬得像是块木头——她自己也觉得自己像是块木头。

她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这么吃惊过。

丁灵琳吃吃地笑着，从怀里掏出块雪白的丝巾，抛给叶开，道：“快把你脸上这些胭脂擦干净，免得我看着恶心。”

叶开微笑道：“你恶心？但却偏偏有很多人认为我美极了。”

丁灵琳道：“美个屁。”

叶开道：“若是不美，怎么会有人认为我像丁灵琳。”

丁灵琳忍不住笑道：“我若真的像你这样子，我早就一头撞死了。”

叶开道：“我若真的像你这样子，你知道我会怎么样？”

丁灵琳挺起了胸道：“我这样又哪点不好？”

叶开道：“也没什么不好，只不过胸挺得太高了些，所以才会被人家看破。”

丁灵琳的脸红了，忽然伸手去解心姑的衣襟。

心姑本来一直垂着头，好像奄奄一息的样子，此刻才忍不住大叫

道：“你想干什么？”

丁灵琳道：“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你刚才要搜我的身，我现在也要搜搜你的身，我这人一向不吃亏的。”

杨天道：“要搜也该轮到我搜了。”

丁灵琳道：“但她是个女人。”

杨天道：“女人为什么我就搜不得，我就喜欢搜女人的身，尤其是漂亮女人。”

丁灵琳大笑，杨天也大笑。

他们有资格笑，因为他们做的这件事，实在是精彩绝伦。

铁姑看来却似已连哭都哭不出了。

上官小仙已从她手里抢回了那泥娃娃：“宝宝乖，乖宝宝，妈妈再也不会让坏人抢走你了。”

这泥娃娃才是她关心的，别的人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她都不管，她也不能管。

孩子们岂非总以为自己的幻想是真实的。

但铁姑的幻想却已成了泡影。

她本来以为所有的人都已入了她的圈套，现在才知道原来她自己一直都在叶开的圈套里，她的幻想岂非也正如这白痴手里的泥娃娃一样？

她看着叶开，忍不住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现在才相信了。”

叶开道：“相信了什么？”

铁姑苦笑道：“相信你是天下最难缠、最可怕的一个人。”

叶开也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承认，我的确不能算是个君子。”

铁姑道：“能承认自己不是个君子，也是件不容易的事。”

叶开道：“肯自己认输更不容易。”

铁姑道：“你早已知道我们这些人会在这里等着你了？”

叶开点点头。

铁姑道：“所以你就跟杨天商量好，叫他故意来投靠我，让我以为丁

麟就是丁灵琳的兄弟，再帮着我出主意，要我将丁麟扮成丁灵琳。”

叶开笑道：“这本来就是个好主意，我知道你一定会接受的。”

铁姑道：“然后你再以丁麟的身份出现，故意让我抓住你。”

叶开道：“我本来就是丁麟。”

铁姑不懂，道：“你究竟是叶开，还是丁麟？”

叶开道：“叶开也就是丁麟。”

铁姑更不懂了。

叶开道：“丁麟只不过是我以前闯江湖的时候，用过的一个名字。”

铁姑终于懂了，苦笑道：“你一共究竟用过几个名字？”

叶开道：“不多。”

铁姑道：“你用过的名字，全都出名。”

叶开笑道：“我运气一向不错。”

铁姑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实在不该选中你这么样一个人做对手的。”

丁灵琳嫣然道：“你选错了，我却没有选错。”

她看着叶开，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爱慕和尊敬。

铁姑道：“你难道根本就没有跟他吵翻？”

丁灵琳道：“谁说我没有，我跟他不知吵翻过多少次。”

她红着脸一笑，又道：“可是我们每次吵翻了之后，不出三天，我就又想去找他了。”

铁姑叹道：“我本该早就想到的。”

丁灵琳道：“想到什么？”

铁姑道：“像他这样的男人并不多，我若是你，我也绝不会真的不理他。”

丁灵琳道：“所以我一定会好好地看着他，不让别人来打他的主意。”

她的笑容看来也变得有点像狐狸了。

铁姑又叹道：“不管怎么样，我连做梦都想不到你会扮成叶开。”

丁灵琳道：“叶开既然不在，总得有个人保护小仙的，用我来保护她，岂非再安全也没有了。”

铁姑承认：“的确再安全也没有了。”

她悠然接着道：“由你看着她，非但别人动不了她，叶开也动不了。”

丁灵琳道：“叶开根本就不会打她的主意。”

铁姑道：“你好像很有自信？”

丁灵琳道：“我一直都有，所以谁也休想来挑拨离间。”

铁姑只有苦笑着转向叶开：“我也想不到我的摄魂大法，对你竟好像连一点用也没有。”

叶开道：“的确用处不大。”

铁姑道：“其实我也早就该想到的。”

叶开道：“想到什么？”

铁姑道：“听说你的母亲，以前也是本教中的人，可是为了一个姓白的，二十年前就已叛教了。”

叶开目中露出痛苦之色，他显然不愿听别人提起这回事。

所以铁姑就偏偏要提：“魔教中有四大天王，四大公主，你母亲就是其中之一，我也是其中之一，所以你本该叫我一声姑姑才对。”

叶开沉着脸，道：“你们要杀我，这当然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铁姑也沉下脸，道：“我不否认，本教的叛徒，没有一个能逃脱门规处置的。”

叶开道：“哦？”

铁姑道：“不但她本身要受门规处分，她的后代也一样。”

叶开道：“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铁姑道：“你说。”

叶开道：“家母早已不是你们魔教的人，和你们再也没有半点关系。”

铁姑冷冷道：“无论谁只要入了本教一天，就终生都是本教的人，这种关系是永远也斩不断的。”

叶开淡淡道：“你既然是个聪明人，现在就不该说这种话的。”

铁姑道：“为什么？”

叶开道：“现在你好像只有等着我来处置你。”

铁姑道：“我说这些话只不过要你明白，你的血里也有我们的血，只要你愿意回来，我们随时都欢迎你。”

叶开道：“我会记着的。”

丁灵琳道：“可是他绝不会回去。”

铁姑道：“那么你们两个人都要后悔的。”

叶开道：“哦！”

铁姑道：“本教这次在神山绝顶，重立宗主，再开教门，四大天王和四大公主的三项决议中，其中有一样就是要处置叛徒。”

叶开道：“所以你要我小心些？”

铁姑冷冷道：“五十年来，本教一共只有五个叛徒，如今已死了四个。”

叶开道：“再加上我就是五个。”

铁姑道：“不错。”

叶开道：“只可惜我好像已不会死了。”

铁姑道：“你逃过了第一次，未必还能逃过第二次，就算又逃过第二次，还有第三次、第四次，只要你不死，你就得时时刻刻地提防着，所以你就算活着，也休想过一天安稳的日子。”

叶开道：“我知道了。”

铁姑道：“你不在乎？”

叶开道：“我很在乎，也很怕。”

铁姑道：“那么你现在就该带着上官小仙跟我回去，将功抵罪。”

叶开笑了。

铁姑道：“我说的话并不好笑。”

叶开微笑着，道：“我也很怕狗咬我，难道我就该跟着狗去吃屎？”

丁灵琳吃吃地笑了，笑得弯下了腰。

铁姑的脸色却已铁青。

叶开道：“我早就知道你们要来对付我了，可是我这么样做，却不是为了要对付你们。”

铁姑道：“哦？”

叶开淡淡笑道：“若是为了对付你们，我根本不必费这么多事。”

铁姑冷笑道：“你当然知道卫天鹏和墨白也要来对付你，所以你故意先让我们得手，好叫他们跟我火拼，等我们先自相残杀，你才好暗算于我。”

叶开叹了口气，道：“若是为了对付卫天鹏和墨白，我更不必费这么大的事了。”

丁灵琳笑道：“要他情愿扮成个女人，实在不是件容易事。”

铁姑忍不住道：“你这么样做，究竟是为了要对付谁？”

叶开道：“是另外一个人，这个人远比你们加起来还要可怕得多。”

铁姑不住地冷笑。

叶开道：“我们要到这里来，你们本不会知道的。”

这一点铁姑倒不能不承认。

叶开道：“可是这个人却知道了，所以他故意将消息散布出去，让你们到这里来找我。”

铁姑道：“他也想让我们先跟你拼一场，他才渔翁得利。”

叶开道：“不错。”

铁姑显然也已被打动，沉吟着道：“好几个月前，我们的确曾经接到过一封无头信，信上说的，正是你跟上官小仙的秘密，若不是这封信，我们根本就不会想到来打你的主意。”

叶开道：“你们接到了这么样一封信，难道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铁姑道：“因为他在那信上说，他是你的仇人，写这封信给我们，为的只不过是要借我们的手，替他报仇。”

叶开叹道：“这倒也不能算不合理。”

铁姑道：“经过我们查证后，发现他说的并不假，所以我们才决定动手。”

叶开道：“墨白、卫八太爷和欧阳城主，想必也因为接到了一封同样的信，所以才出手的。”

铁姑道：“现在我才想到，他写这封信，为的可能真是要利用我们来先跟你拼一场，然后他再来捡便宜。”

叶开苦笑道：“你总算想通了。”

铁姑道：“你也不知道是谁写的这封信？”

叶开道：“我连猜都猜不出。”

铁姑道：“你们的行动，他全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但你们却连他是谁都不知道？”

叶开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才觉得他可怕。”

铁姑叹了口气，悠然道：“这么样说来，我们也实在很想见见他了。”

叶开道：“我本来已算准你们得手之后，他一定就会出现的。”

铁姑道：“所以你一直在等着。”

叶开道：“我也很想看看他。”

铁姑道：“只可惜我们竟在无意中揭穿了你的秘密，所以你也等不下去了。”

叶开叹道：“所以你实在应该让我再多等一等的。”

铁姑道：“你认为他现在已不肯来了？”

叶开叹了口气，道：“他好像不愿当面见我，否则又何必等到现在？”

铁姑道：“所以你现在就算再等下去，也没有用了。”

叶开承认。

铁姑忽然笑了笑，道：“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还不走？”

叶开道：“迟早我总是会走的。”

铁姑道：“你最好快走。”

叶开道：“哦！”

铁姑道：“带着你的两个女人一起走，我保证以后绝不再找你们。”

叶开也笑了，道：“你难道就叫我这么样一走了之？”

铁姑冷笑道：“你不走又能怎么样？难道还能杀了我？”

叶开微笑道：“魔教中的人，是不是杀不得的？”

铁姑冷笑道：“你若一定要和本教作对，我也无所谓，只不过我也可以保证，无论谁和本教作对，都绝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这倒不假。”

铁姑道：“你若杀了本教中一个人，我保证你们从此以后，再也休想过一天太平日子。”

叶开道：“我若放了你呢？”

铁姑道：“我刚才已答应过你，从此以后，你们无论到哪里去，本教中的人都绝不会再去找你。”

叶开沉吟着，道：“这条件好像还不坏。”

铁姑道：“所以你应该考虑考虑。”

叶开道：“可是你刚才还要我们跟着你回去的。”

铁姑道：“现在我已改变了主意。”

叶开道：“你的主意既然随时都会改变，我又怎么能相信你的话？”

铁姑道：“你只好相信。”

叶开又笑了。

铁姑道：“我提醒你，连李寻欢都不愿和本教作对，何况你？”

她冷笑着，又道：“莫忘记你还带着个只有七岁大的孩子，就算你能照顾自己，她若万一有了什么意外，你也一样不好交代的。”

叶开忍不住看了上官小仙一眼。

上官小仙正在轻轻抱着怀里的泥娃娃，抬起头来，向他嫣然一笑，道：“宝宝已睡觉了，刚才你救了他，现在我可以让你抱他一下。”

叶开眨了眨眼，道：“他会不会把尿撒在我身上？”

上官小仙笑道：“宝宝不会的，宝宝又乖又听话。”

她竟然真的走过来，将泥娃娃交给了叶开。

叶开只有接过来，苦笑道：“我只抱一下子就够了，我一向很容易知足。”

上官小仙拉起了丁灵琳的手，笑道：“等他抱过了，你也可以抱一下。”

丁灵琳赶紧摇头，道：“我昨天已经抱过他了，这么开心的事，不能天天做的，就像吃糖一样，若是天天吃，就……”

她的声音突然停顿，脸色已变了，吃惊地瞪着上官小仙，失声道：“你……”

一个“你”刚说出来，她的人已倒了下去。

就在这时，只听那泥娃娃肚子里“波”的一响，叶开的脸色也变了，突然弯下腰去，就像是被人在肚子上重重打了一拳。

他的手已松开，手里泥娃娃跌在地上，“噗”的一声，跌得粉碎。

一样亮亮的东西从粉碎的泥娃娃肚子里滚出来，竟是个打造得极精巧的机簧暗器钢筒。

叶开双手按着肚子，满脸冷汗滚滚而落，想说话，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

上官小仙撅着小嘴道：“你看你，摔破了我的宝宝，难怪你肚子要痛了。”

叶开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和惊讶，突然大吼一声：“你……”

一句话没说完，他的人也已倒下。

铁姑的脸色也变了，这变化实在连她都觉得大吃一惊。

只有杨天却还是面带着微笑，用一只手搂着心姑的腰。

铁姑看了他一眼，又吃惊地瞪着上官小仙。

上官小仙也笑了，笑得又甜蜜，又娇媚，脸上那种痴痴呆呆的表情，已完全不见了。

铁姑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是你，原来是你。”

上官小仙娇笑道：“连你也想不到？”

铁姑道：“我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

上官小仙道：“你也佩服我？”

铁姑苦笑道：“看来我想不佩服都很难。”

上官小仙拍手笑道：“想不到居然也有人佩服我，我简直开心死了。”

铁姑道：“叶开一定更佩服你。”

上官小仙道：“哦！”

铁姑道：“他一心一意地保护你，想不到你根本竟用不着他来保护，他一心想找出那个主谋要害你的人，想不到这个人就是你自己。”

她又叹了口气，道：“叶开呀叶开，你自以为聪明绝顶，自以为了不起，其实你连人家一根手指头都比不上。”

上官小仙笑道：“你难道忘了我是什么人的女儿？”

铁姑笑道：“我早就该想到的。”

她的确早就该想到的。

上官金虹和林仙儿的女儿，又怎么会是个白痴？

曙色已刚刚降临，灯光已暗淡下来。

上官小仙的眼睛却更亮，现在无论谁都已看得出，她绝不是个白痴。

铁姑道：“看来连荆无命和阿飞也全都被你骗过了。”

上官小仙笑道：“男人岂非天生就该上女人当的。”

铁姑道：“他们都以为你是呆子，是白痴，却不知真正的白痴并不是

你，在你眼睛里看来，他们才是真正的白痴。”

上官小仙道：“不是白痴的男人还不多。”

铁姑道：“杨天不是。”

上官小仙道：“他当然不是。”

铁姑道：“只有他知道你的秘密。”

上官小仙用眼瞟着杨天，媚笑道：“一个女人至少总得找一个能使她依靠的男人，否则她岂不太寂寞了。”

铁姑冷笑道：“看来你并没有找错人，像他这样的男人，实在不多。”

上官小仙笑得更甜，道：“我的眼光一向都不错。”

铁姑道：“那封信是你写的，还是他写的？”

上官小仙道：“当然是他，他写的字比我漂亮多了。”

铁姑道：“你要我们到这里来，为了你找叶开拼命，等我们两败俱伤，你才好坐享其成。”

上官小仙柔声道：“我总觉得这世上的人太挤了，多死几个也没关系。”

铁姑叹道：“看来你这计划实在是天衣无缝，神出鬼没，难怪叶开都上了你的当。”

上官小仙道：“要他上当，的确并不是件容易事。”

铁姑突然冷笑道：“只可惜你还是做错了一件事。”

上官小仙道：“什么事？”

铁姑冷冷道：“你不该把我们也拉进这圈浑水里来的。”

上官小仙道：“哦。”

铁姑道：“我说过，无论谁要跟本教作对，都绝不会有什么好处，你也不例外。”

上官小仙瞪着眼，道：“谁说我要跟你们作对的？我根本就没有这意思。”

铁姑道：“你真的没有？”

上官小仙道：“我当然没有。”

铁姑道：“可是你……”

上官小仙打断了她的话，道：“你知不知道你们的魔教最近跟一个人有了密约？”

铁姑的脸色又变了。

她当然知道，但她却想不出上官小仙怎么会知道的，这本是个极大的秘密。

上官小仙点了点头，又道：“你知不知道跟你们魔教订约的那个人是谁？”

铁姑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那个人难道就是你？”

上官小仙嫣然道：“其实你早就该想到的。”

铁姑苦笑道：“我还是连做梦都想不到。”

上官小仙道：“你至少总该知道，你们的魔教四大天王是多精明、多厉害的人。”

铁姑承认。

上官小仙道：“不是我们早已有了密约，他们又怎么会为了一封无头信而劳师动众？”

铁姑道：“他们难道早已知道那封信是你写的？”

上官小仙正色道：“这件事本是我们早就商量好了的，他们怎么会不知道？”

铁姑也笑了，道：“你做的事，好像每件都是别人连做梦都想不到的。”

上官小仙嫣然道：“我若不是这样一个人，你们的魔教又怎么肯跟我订攻守同盟的密约？”

心姑忍不住道：“我们既然是朋友，你为什么还不放了我？”

上官小仙笑道：“你看我，竟差点把你忘了。”

心姑也笑道：“只要你现在能想起来，就好。”

上官小仙道：“杨天，你为什么还不拍开这位姑娘的穴道？”

杨天道：“是。”

他微笑着，一掌拍了下去。

心姑突然一声惨呼，一口鲜血随着惊呼声喷了出来，身子突然软软地弯了下来，脊椎竟已被他一掌活生生地拍断。

上官小仙皱眉道：“我只不过要你拍开她的穴道，谁叫你用这么大力气的！”

杨天道：“我岂非已经拍开了她的穴道？”

上官小仙道：“可是她的人也被你拍死了。”

杨天淡淡道：“我只管拍开她的穴道，她的人是死是活，我管不着。”

上官小仙嫣然一笑，道：“这话倒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铁姑突然凌空翻身，想冲出去。

可是她的去路已被上官小仙挡住。

她咬了咬牙，一把拉下了自己的头发，抬腕抽出柄弯刀。

刀光一闪，竟不是刺向上官小仙，反而向她自己的肩头刺了下去。

谁知上官小仙的衣袖里也已飞出了条缎带，忽然间就像毒蛇般缠住了她的手。

“我想死也不行？”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你当然可以死，但我却不想死在你手里。”

铁姑道：“我并没有要杀你。”

上官小仙淡淡道：“我知道，你只不过想用‘神刀化血、魔血大法’来对付我而已，你的血溅出来，我只要沾上一点，还不如被你一刀杀了反而痛快些。”

铁姑变色道：“你也知道魔血大法？”

上官小仙道：“你们魔教的十大神功，我不知道的倒还不多。”

铁姑突然张嘴，像是要咬断自己的舌头。

可是她的下巴忽然也被缠住。

上官小仙的出手，竟仿佛比她的思想动得还快。

铁姑的全身都已冷透。

上官小仙叹道：“我说过，你们的十大魔功，在我面前是连一点用都没有的，我甚至可以表演一两种给你看看。”

她忽然放开了铁姑的下巴，夺下了那柄弯刀，送到自己嘴里，竟像是吃甘蔗一样，将这柄刀一截截咬断，吞了下去。

然后她又微笑着道：“你看，你们的‘嚼铁大法’，我岂非也一样能用？”

铁姑连眼珠子都似已因恐惧而凸出，惊声道：“你……你究竟想怎么样？”

上官小仙道：“你自己应该知道的，为什么还要问我？”

铁姑道：“你既然是魔教的盟友，为什么要对我们下毒手？”

上官小仙柔声道：“就因为我是魔教的盟友，所以才想不到我会对你们下毒手，所以我才可以放心杀了你们。”

她微笑着又道：“你自己也说过，我们的事，都是别人连做梦都想不到的。”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已突然出手，手里的半截弯刀，已刺入铁姑的咽喉。

铁姑眼珠子立刻凸出，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出来，就已倒下。

上官小仙看着她倒下去，轻轻叹息，道：“我从来也不觉得杀人是件愉快的事，为什么偏偏有很多人喜欢杀人呢？”

杨天微笑道：“因为这世上的人已太多了。”

上官小仙嫣然道：“看来这世上也只有你才是我的知己。”

杨天道：“我本来就是条狐狸，会飞的狐狸。”

上官小仙笑道：“这外号取得倒真不错。”

杨天道：“一个人的名字会取错，外号那是绝不会错的。”

上官小仙道：“可是那兄弟两个人却并不像珍珠，最多也只不过像两个土豆而已。”

杨天大笑。

上官小仙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杨天道：“刚才他们要我带他们到飘香别院去，我就将他们带进了棺材。”

上官小仙叹道：“可惜了那两口棺材。”

杨天道：“然后我就把他们的断剑，放在飘香别院外的雪地上，故意让韩贞看见，别人才会认为他们是被叶开杀了的。”

上官小仙又笑道：“你果然是条狐狸。”

杨天道：“他们若是真到了飘香别院，逼着冒充叶开的丁灵琳出手，把戏岂非早就揭穿了？”

上官小仙道：“你千万莫小看了这位丁姑娘，她的功夫很不错。”

杨天笑了笑，道：“我从来也不敢小看任何女人的。”

上官小仙又问：“韩贞呢？”

杨天道：“他想必还站在那梅林里，等着心姑去救他。”

上官小仙道：“他想必已等得急死了。”

杨天笑道：“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站在雪地里，那滋味的确不好受。”

上官小仙眼波流动，道：“你为什么还不去解除他的痛苦？”

杨天道：“用不着我去，他自己迟早会替自己解决的。”

上官小仙道：“可是你为什么不去让他少受点罪呢？一个人总该做一两件好事的。”

杨天道：“你要我去？”

上官小仙柔声道：“我要你去，我喜欢常常做好事的人。”

杨天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规定自己，一天最多只杀一个人的，今天看样子却要破例了。”

第八章　金钱帮主

杨天走了，曙色已照进窗户。

上官小仙看着倒在地上的墨白、卫天鹏、心姑和铁姑，脸上又露出甜柔的微笑，喃喃道：“这地方看来的确已宽敞多了……”

曙色照进窗户，这一夜虽然长，总算已过去。

上官小仙俯下身，轻轻摇着叶开的身子，柔声道：“天早已亮了，你这懒虫还不起来？”

叶开呻吟了一声，竟真的张开眼睛，茫然四下望了一眼，仿佛想挣扎着站起来，又跌倒。他全身已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上官小仙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关怀，道：“你不舒服？”

叶开点点头，苦笑道：“我好像病了。”

上官小仙道：“什么病？”

叶开道：“笨病。”

上官小仙笑道：“笨也是病？”

叶开道：“不但是病，而且是种很厉害的病。”

上官小仙道：“嗯。”

叶开道：“你知不知狗熊他奶奶是怎么死的？”

上官小仙道：“不知道。”

叶开道：“是笨死的。”

上官小仙笑道：“怎么会有笨死的人？”

叶开叹道：“我本来也不相信，现在才知道，这世上笨死的人好像并不少。”

上官小仙道：“你怕你自己也会笨死。”

叶开道：“我已经病得很厉害了。”

上官小仙叹道：“其实你并不笨，只不过心太软了一点而已。”

叶开苦笑道：“若是心不软，我怎么会替人家抱泥娃娃？”

上官小仙道：“那不是泥娃娃，那是我的好宝宝，乖宝宝。”

叶开道：“他好像并不乖，他会咬人。”

上官小仙也笑了，道：“但是他并不想真的咬死你，否则你用不着等到笨死，已经被毒死了。”

叶开道：“你把他交给我的时候，已扭开了他肚子里的机簧？”

上官小仙道：“并没有完全扭开，只开了一半。”

叶开道：“等我看见丁灵琳倒下去，手上一用力，机簧完全开了。”

上官小仙笑道：“他虽然叮了你一下，可是你也报了仇。”

她指着地上破碎的泥娃娃，道：“你看，他现在岂非已经被你摔死了。”

叶开没有看这泥娃娃。

若有好几个死人在旁边时，谁也不会去看泥娃娃的。

看着地上的尸身，叶开忍不住长叹道：“看来你果然不愧是上官金虹和林仙儿的女儿。”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林仙儿的心毒，上官金虹的手狠，这两种优点你一个人就占全了。”

上官小仙微笑道：“你慢慢就会发现，我别的优点还很多。”

叶开道：“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上官小仙道：“你问。”

叶开道：“你是不是人？”

上官小仙还是面不改色，微笑道：“当然是人，是个女人，而且还是个很好看的女人。”

叶开道：“只可惜我看你并不像是个人，人不会做出这种事来的。”

上官小仙道：“什么事？”

叶开道：“你要害我，我明白，因为你要报仇，因为我恰巧是小李探花的弟子。”

上官小仙笑道：“这真是巧得很。”

叶开道：“但这些人却跟你完全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杀了他们？”

上官小仙道：“因为一样东西。”

叶开道：“什么东西？”

上官小仙道：“你看这是什么？”

她果然拿出了一样东西，黄澄澄的，闪着金光。

叶开道：“这是一文钱。”

上官小仙道：“什么钱？”

叶开道：“金钱。”

上官小仙道：“你看不看得出钱上的字？”

叶开当然看得出，钱上有四个字。

“役鬼通神”。

第一缕阳光从窗外照进来，恰巧照在这枚金钱上。

上官小仙的眼睛里也在闪着光，道：“钱能役鬼，也能通神，你慢慢也会发现，这世上绝没有比钱再好的东西了。”

叶开已悚然动容，道：“这就是昔年‘金钱帮’的标志。”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金钱帮是上官金虹创立的，我恰巧是上官金虹的女儿。”

叶开叹道：“真是太巧了。”

上官小仙道：“上官金虹虽然死了，我却还没有死。”

叶开道：“所以你要重振金钱帮？”

上官小仙道：“我至少总不能眼看着金钱帮就此毁灭。”

叶开道：“这件事你已计划了很久？”

上官小仙道：“不但已计划了很久，而且计划得很好。”

叶开道：“连杨天都被你收买了？”

上官小仙道：“他本就是条狐狸，会飞的狐狸。”

叶开道：“不但会飞，而且还会咬人，专咬朋友。”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幸好我并不是他的朋友。”

叶开道：“你是他的什么人？”

上官小仙道：“是他的老板，是他的帮主。”

叶开动容道：“你已经是金钱帮的帮主？”

上官小仙悠然道：“父亲的事业，岂非总是由子女继承的？”

叶开忍不住问道：“除了杨天外，你的伙计还有多少？”

上官小仙道：“伙计不计其数，大伙计却只有六个。”

叶开道：“六个？”

上官小仙道：“金钱帮的规矩，本有两大护法，四大堂主。”

叶开道：“这规矩我以前怎不知道？”

上官小仙道：“因为这是刚定的规矩。”

叶开道：“是谁定的？”

上官小仙道：“我。”

叶开只有苦笑。

上官小仙道：“现在四大堂主我已找全了，杨天就是其中之一。”

叶开道：“还有三个是什么人？”

上官小仙笑得很神秘，道：“你以后慢慢总会知道的。”

叶开道：“现在我猜不出。”

上官小仙道：“你连做梦都想不到。”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两大护法呢？”

上官小仙道：“两大护法等于是我的左右手，我当然不能马虎。”

叶开道：“所以你只找到一个。”

上官小仙笑得更神秘，道：“现在我正在找第二个。”

叶开道：“找谁？”

上官小仙道：“你。”

叶开大笑。

上官小仙道：“我并不是在说笑话，只要你答应，你就是金钱帮的第一护法。”

叶开笑道：“我若答应，你肯相信？”

上官小仙也叹了口气，道：“我不相信。”

她凝视着叶开，叹息着又道：“你看来实在不像是个能让女人信任的男人。”

叶开道：“那么我们这交易岂非根本就谈不成？”

上官小仙叹道：“所以这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

叶开道：“所以你只好杀了我。”

上官小仙道：“我并不着急。”

叶开道：“我着急。”

上官小仙道：“你急什么？”

叶开道：“万一我忽然又有了力气，一下子跳起来把你抓住，糊里糊涂地把你当泥娃娃摔破了，岂非很不好意思。”

上官小仙笑道：“那实在很不好意思，幸好你不会忽然有力气的。”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你中的针上虽然没有毒，却有迷药。”

叶开道：“迷药？”

上官小仙道：“一种能让人浑身都软绵绵的迷药，只有一口气喝下五

斤酒去，才能解得开。”

叶开笑道：“这种药一定是酒鬼做出来的，恰巧我也是个酒鬼。”

上官小仙道：“不巧的是，这附近连一两酒都没有。”

叶开的笑又变成苦笑，道：“你实在不是个好主人，连酒都不为客人准备一点。”

上官小仙眼波流动，媚笑道：“你应该知道，我一向只喂奶给别人吃的。”

叶开道：“可惜我不是泥娃娃。”

上官小仙笑道：“谁说你不是？我以后就要把你当作我的泥娃娃。”

她笑得虽甜，叶开心里却已发冷。

只要真做了这个女人的泥娃娃，那种滋味一定比死还难受。

就在这时，他看见杨天走了进来。

杨天的脸色很难看，看来就像是个嫉妒的丈夫。

上官小仙皱着眉回过头，立刻又嫣然一笑，道：“你看来并不像刚杀过人的样子，你杀过人之后，总是很开心的。”

杨天沉着脸，道：“我实在没法子开心。”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杨天道：“因为我没有人可杀。”

上官小仙道：“人呢？”

杨天道：“人不见了。”

人不见了！

上官小仙又皱起了眉，道：“你是说，韩贞不见了？”

杨天道：“是。”

上官小仙道：“他整个人都不见了？”

杨天道：“完完全全地不见了，连一根骨头都没有留下来。”

上官小仙道：“难道他忽然被个大怪物吞了下去？”

杨天道：“他是自己走的。”

上官小仙道：“你查过了雪地上的脚印？”

杨天道：“查过三遍。”

上官小仙道：“脚步是往什么地方去的？”

杨天道：“出了梅林，脚印也忽然不见了。”

上官小仙道：“你没有到附近找过？”

杨天道：“找过三遍。”

上官小仙道：“你找不到？”

杨天道：“连一根骨头都找不到。”

上官小仙道：“地上有没有别人的脚印？”

杨天道：“还是只有刚才几个人的脚印。”

上官小仙道：“只有心姑、丁麟、我们的脚印？”

杨天道：“不错。”

上官小仙道：“所以他也不可能是被别人杀了再架走的？”

杨天道：“绝不可能。”

在地上留下脚印的人，现在都绝不可能到那里去杀人。

上官小仙沉吟着道：“他中了毒，只要一走动，立刻就可毒发致命。”

杨天道：“不错。”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们本来都以为他绝不敢走动的。”

杨天道：“不错。”

上官小仙道：“可是他现在却已走了。”

杨天道：“不错。”

上官小仙忽然叹了口气，道：“但我们却错了，我们全都看错了

他。”

杨天同意。

上官小仙叹道：“原来他才是所有的这些人里面，最不好对付的一个。”

杨天也同意。

上官小仙目光闪动，道：“他想必早已看穿这件事有蹊跷，所以故意假装中毒，让别人不防备他，他才好全身而退。”

杨天道：“他的外号叫铁锥子。”

上官小仙道：“一个人的外号，是绝不会错的。”

杨天道：“所以无论你外面有多么厚的壳，他都能锥出个洞来。”

上官小仙沉吟着，徐徐道：“对付这种人，只有两个法子。”

杨天在听着。

上官小仙道：“若不能把他拉过来做我们的朋友，就得赶快杀了他。”

杨天道：“可惜他现在已走了。”

上官小仙道：“世上绝没有一个人，能突然一下子完全消失的。”

杨天道：“但是我却找不到他。”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你找不到他，并不表示别人也找不到他。”

她走过去拍了拍杨天的肩，微笑着道：“莫忘记还有我哩。”

杨天道：“你要去找？”

上官小仙柔声道：“你乖乖地陪小叶在这里等着，我带糖糖回来给你们吃。”

杨天坐下来，坐在叶开对面。

他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看来真是规规矩矩的生意人。

叶开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她说她要带糖回来给我们吃。”

杨天道：“嗯。”

叶开苦笑道：“自从三岁以后，我就没有吃过糖了。”

杨天道：“哦。”

叶开道：“现在我只想喝点酒。”

杨天道：“你若不喝酒，那才是怪事。”

叶开笑道：“你的确很了解我，我们毕竟是老朋友了。”

杨天冷冷道：“像我这样的朋友，你幸好还没有几个。”

叶开道：“不管你怎么样对我，我们毕竟还是老朋友，朋友跟酒一样，都是老的好。”

杨天道：“你真的这么想喝酒？”

叶开叹道：“你知道，我现在的心情很不好。”

杨天承认：“无论谁遇着你这种事，心情都不会好的。”

叶开道：“心情不好的人，总是想喝点酒的。”

杨天也同意：“除了喝酒外，你的确已没什么事好做的了。”

叶开道：“所以你若看在我们是老朋友的分儿上，就该弄点酒给我。”

杨天考虑着，忽然站起来，道：“好，我去替你找酒，你最好乖乖地在这里等着，莫要想逃走。”

叶开看着他走出去，眼睛已亮了起来。

人，总是有人性的。

他对这人性忽然又充满了希望，又觉得杨天这个人并不能算太坏。

杨天居然很快就回来了，手里提着个大铜壶，分量好像很重。

壶里的酒就算并没有装满，至少也有五六斤。

叶开喝酒一向很快的，他已决定，等自己力气恢复了之后，也绝不向杨天报复。

一个人若是还肯去替他的老朋友找酒喝，这个人总算还不是无可救药的。

杨天道：“你没有逃。”

叶开笑道：“因为我知道逃不了的。”

杨天道：“很好。”

他把铜壶摆在地上。

叶开连站都站不起来，道：“你不能送过来？”

“我跟你还是距离远一点好。”

叶开叹了口气，只好挣扎着爬过来，凑过嘴去喝了一口。

只喝了一口。

他的脸色忽然变了：“这不是酒。”

杨天冷冷地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冷冷道：“我们也不是朋友。”

叶开道：“你……你为什么骗我？”

杨天道：“因为我想看看你在地上爬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叶开连指尖都已冷透，简直恨不得一下子扑过去，把这壶冷水全都灌进他脖子里。

杨天冷笑道：“这只不过是壶水而已，我没有灌一壶尿来给你喝，已经是你的运气了。”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我实在不懂，你为什么会如此恨我？”

杨天道：“我一向不喜欢泥娃娃。”

叶开忽然明白了：“你在吃醋？”他吃惊地看着杨天，“你难道真的喜欢上官小仙？你难道还不明白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杨天眼内的肌肉在跳动，紧握着双拳，一字字道：“我只明白一件事。”

叶开道：“你说。”

杨天的脸发青，厉声道：“只要你再开口说一个字，我就打掉你的满嘴牙齿。”

嘴里若是没有牙齿，那滋味也不好受的。

叶开只有叹息。

他忽然发现，无论多聪明的男人若是真的喜欢上一个女人时，他在这个女人面前立刻就会变成呆子。

现在该怎么办呢？一点办法也没有，无论谁到了这种时候，都只有等着。

等死？

叶开只觉得满嘴发苦，他现在真的想喝酒了。

杨天慢慢地站起来，推开窗子。窗外的风好冷。

杨天长长地吸了口气，突听一个人在身后冷冷道：“你在找我？”

第九章　嵩阳铁剑

韩贞！

铁锥子竟已到了他身后。

杨天没有回头，身子陡然拔起，凌空翻身，贴在屋顶上。

他没有看见韩贞。

门外却又有一个人的声音传进来：

“好轻功，果然不愧是飞狐！”

这又是韩贞的声音。

杨天一翻腕，从腰畔拿下了条银光闪闪的练子枪，在屋顶上滑出一丈，贴着墙壁滑下，滑到门后，突然挥枪冲出。

门外也没有人。

只听身后一个人道：“我在这里。”

韩贞竟已从外面绕过来，向窗外一掠而入，又到了他身后。

杨天反手挥枪，一条软兵刃竟被他抖得笔直，直刺韩贞咽喉。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在这条练子枪上，至少已有二十年的功夫。

谁知韩贞的武功，竟远比他想象中可怕十倍。

突然出手，就已抄住了他的枪尖。

杨天想不到这人的出手竟如此快，猛一挫腕，全力夺枪。

韩贞的手竟又突然松开。

杨天重心骤失，踉跄后退。

韩贞竟已闪电般地扑了过来，一伸手，就已点了他前胸的大穴。

叶开叹了口气，他也实在想不到，这个被他一拳打扁了鼻子的人，竟有这么高的武功。

“砰”的一声，杨天已重重地跌在地上，韩贞连看都不再看一眼，回身拉住了叶开，沉声道：“你还能不能站起来？”

叶开摇摇头，苦笑道：“你真是来救我的？”

韩贞沉着脸没开口，拦腰把他抄了起来，道：“你先跟我走。”

叶开道：“还有丁灵琳。”

韩贞皱了皱眉，道：“你还要带她走？”

叶开叹了口气，道：“刚才还有人说，我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心太软。”

韩贞冷冷道：“现在你的腿也很软。”

叶开道：“幸好小丁只不过是被点了穴道，你只要拍开她的穴道就行了。”

他赶紧又笑了笑，接着道：“只不过你出手千万不能像杨天那么重，我并不想要个死老婆。”

地室里阴暗潮湿，而且冷得要命。

幸好屋角还有张木板床，床上居然还有条棉被。

叶开倒在床上，才长长吐出口气，他知道自己现在已不必做人家的泥娃娃了。

丁灵琳用力搓着手，道：“这地方好冷。”

韩贞道：“冷比不冷好。”

丁灵琳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韩贞道：“因为你总算还活着，死人就不会觉得冷了。”

丁灵琳叹了口气，嫣然道：“不管怎么样，能活着总是不坏的。”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实在不坏。”

他看着韩贞，忽然问道：“你的鼻子怎么样了？”

韩贞道：“还在疼。”

叶开苦笑道：“我的鼻子若还在痛时，我就绝不会去救那个打扁我鼻子的人。”

韩贞道：“也许我的心比你还软。”

叶开道：“幸好你的心并不坏。”

他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一件事？”

韩贞道：“什么事？”

叶开道：“我见过很多当地的武林高手，都可以算是一等的高手，那其中武功最高的一个你知不知道是谁？”

韩贞道：“是我！”

叶开又笑了，道：“你好像并不太谦虚。”

韩贞道：“我一向很坦白。”

叶开道：“所以我奇怪。”

韩贞道：“奇怪我太坦白？”

叶开摇摇头，道：“奇怪的事很多。”

韩贞道：“你可以一件件地说。”

丁灵琳已走过去，依偎在叶开身旁，握着叶开的手，她也在听着。

叶开笑了笑，道：“听说你中了一动就死的毒，现在你动了，却还活着。”

韩贞道：“无论什么毒，都有解药。”

叶开道：“连魔教的毒你也能解？”

韩贞道：“我还活着。”

叶开道：“所以我在奇怪。”

韩贞道：“奇怪我还能活着？”

叶开道：“奇怪你活得并不好。”

韩贞道：“我活得为什么不好？”

叶开道：“像你这样的人，本该活得更好些的。”

韩贞沉吟着，道：“你是说，我本不该在卫天鹏门下讨饭吃的？”

叶开道：“不错。”

他微笑着，又道：“卫天鹏并不是个很好的主人，你本不该如此委屈自己，更不该站在那里挨我一拳的。”

韩贞沉默，似在考虑有些话他是不是应该说出来。

叶开道：“你挨我那一拳，显然是因为你不愿在别人面前显露你的武功。”

韩贞终于叹息了一声，道：“我有原因。”

叶开道：“我知道其中一定有原因。”

韩贞道：“我在避仇。”

叶开道：“避仇？”

韩贞道：“我的仇家绝对想不到我会避在卫天鹏家里做食客。”

叶开道：“你本来的名字不是韩贞？”

韩贞道：“不是。”

叶开道：“你的仇家是谁？”

韩贞道：“是个很可怕的人。”

叶开叹道：“我想得到，连你这种人都在躲避他，他当然可怕。”

韩贞道：“那么你也该想到，我为什么要救你了。”

叶开道：“你想要我助你一臂之力，对付你的仇家？”

韩贞道：“我知道你是个很有用的朋友，也是个恩怨分明的人。”

叶开笑了笑，道：“我也不想太谦虚。”

韩贞道：“一个恩怨分明的人，为了报那救命之恩，往往什么事都肯做的。”

叶开道：“那么你现在至少应该告诉我，你究竟要我做什么。”

韩贞道：“以后我当然会告诉你，现在……”

他突然改变话题，道：“你受的伤好像并不重，怎么连站都站不起来？”

叶开道：“因为我还没有喝酒。”

韩贞道：“现在你想喝？”

叶开微笑道：“喝了酒之后，我的心也许会更软，腿却绝不会软了。”

韩贞道：“酒能治你的伤？”

叶开笑道：“我受的伤很特别。”

丁灵琳忍不住插口笑道：“我相信有很多人，一定都愿意受你这种伤的。”

韩贞道：“好，我去替你找酒。”

叶开道：“酒不能少。”

丁灵琳笑道：“下酒菜也不能少，最好再找套男人衣服来，我实在看不惯他这种不男不女的样子。”

韩贞扫了她一眼，淡淡道：“你的样子好像也跟他差不多。”

丁灵琳的脸红了，她忽然想起自己身上穿的是套男人衣服。

有很多人都是这样子的，只能看得见别人的错，却忘了自己的。

韩贞已走了。这地方只有一扇门，上面也是冷香园里的一处别院，韩贞认为上官小仙绝对想不到他们还留在冷香园，叶开也同意。

愈是明显的地方，人们反而愈不会留意——这也正是人类的弱点之一。

丁灵琳叹道：“除了我们两个人外，只有上官小仙知道我们的行动，我们本该想到消息是她故意泄漏出去的，这本是件很明显的事。”

叶开苦笑道：“也许就因为太明显了，所以我们才想不到。”

丁灵琳道：“我们也应该想到，上官金虹和林仙儿的女儿若是白痴，天下的人都应该是白痴了。”

叶开道：“她一定已把我们看成白痴。”

丁灵琳道：“看来她好像比她的爹娘还厉害。”

叶开叹道：“上官金虹太专横，林仙儿太软弱，这两种毛病她却没有。”

丁灵琳道：“但她还是有弱点的。”

叶开道：“哦？”

丁灵琳道：“她若没有弱点，我们怎么能到这里来。”

叶开道：“她唯一做错了的事，就是她低估了韩贞。”

丁灵琳道：“我不喜欢这个人。”

叶开道：“不喜欢韩贞？”

丁灵琳道：“嗯。”

叶开笑了笑，道：“他也并不要你喜欢他。”

丁灵琳眨了眨眼睛，道：“这也许只因为他知道我快要做你老婆了。”

叶开好像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丁灵琳笑道：“你说你不想要个死老婆，我现在并没有死。”

叶开叹了口气，道：“你这个人的耳朵倒真长。”

丁灵琳道：“我虽然不能动，也不能说话，但你们说的话，我每句都听得清清楚楚。”

叶开道：“哦。”

丁灵琳嘟起嘴，道：“那个人要喂你吃奶的时候，我真恨不得咬她一口。”

叶开叹道：“老实说，我也很想咬她一口。”

丁灵琳又笑了，忽然抱住了叶开的脖子，轻轻道：“老实说，你准备在什么时候娶我？”

叶开道：“在你不吃醋的时候。”

丁灵琳笑道：“傻瓜，女人若不吃醋，就不是女人了，这道理你都不懂。”

突听一个人冷冷道：“他不懂，他只会杀人。”

地室的门在上面，声音就是从上面传下来的。

韩贞走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将这扇门从里面闩起，现在再想去闩，已来不及了。

这句话刚说完，已有个人走了下来。

丁灵琳先吃了一惊，又叹了口气，来的不是上官小仙，总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来的是个男人。

是个无论谁都不愿见到的那种男人——无论谁都不愿遇见僵尸的。

这个人看来就像是个僵尸，脸是死灰色的，颧骨高耸，鹰鼻阔口，好像连一丝肉都没有，眼睛里却闪动着一种惨碧的光。

他的身材很高，身上穿着件绣满了黑牡丹的鲜红长袍。

袖子也很长，盖住了一双手。

无论谁看见这么样一个人，都难免要大吃一惊的，丁灵琳却反而松了口气。

她想说这个人至少还比上官小仙好看些。

在她眼中，这世上简直已没有比上官小仙更可怕的人了。

叶开看着这个人走下来，心也跟着沉了下去。

他看到这个人走路的姿态，就知道丁灵琳绝不是这个人的对手。

他自己现在却连丁灵琳都比不上，就算是个十来岁的孩子，也可以一拳把他打倒。

丁灵琳却已跳起来，大声道：“你凭什么不问青红皂白就闯进人家屋里来，你懂不懂规矩？”

这人冷冷道：“我不懂，我也只懂杀人，但我却比不上你。”

叶开苦笑道：“你太客气了。”

这人道：“刚才我已数了一遍，这地方前前后后，里里外外，一共死了八十三个人。”

墨家的弟子，铁姑的门下，和冷香园中的管事们，竟已没有一个活的。

这人阴恻恻笑道：“一夜中就杀了八十三个人，好大的手笔，好大的气魄。”

叶开道：“你以为人都是我杀的？”

这人道：“我只知道他们都死了，你却还活着。”

叶开道：“活着的并不止我一个。”

这人道：“只有你一个。”

叶开道：“你没有看见别的人？”

这人道：“没有。”

丁灵琳忍不住问道：“上官小仙呢？”

这人道：“我正想问你们，她在哪里？”

丁灵琳道：“我们怎么会知道她在哪里？我们也在躲着她。”

这人笑了。

丁灵琳不喜欢这种笑，没有人喜欢这种笑。

这人阴恻恻笑道：“她本是跟着你们来的，你们却在躲着她？”

叶开的心在往下沉，他已知道这件事的确很难解释。

丁灵琳却是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大声道：“不错，她是跟我们来的，那只不过因为我们也上了她的当。”

这人冷笑。

丁灵琳道：“人都是她杀的。”

这人冷笑着打断她的话，道：“她为什么不连你们也一起杀了？”

丁灵琳道：“因为韩贞将我们救了出来。”

这人道：“韩贞呢？”

丁灵琳道：“找酒去了。”

这人道：“这种时候，你们还想喝酒，他还肯去替你找酒？”

丁灵琳道：“你不信？”

这人道：“上官小仙杀人的时候，你们都在旁边看着？”

丁灵琳道：“因为我也被她点了穴道。”

这人道：“你呢？”

他问的是叶开，丁灵琳却摇头道：“他也中了暗算，全身已连一点力气都没有，怎么能……”

说到这里，她才发现自己说错了话。

这人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瞪着叶开，阴森森道：“你已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叶开只有苦笑。

他忽然发现，要女人不多嘴，简直要比骆驼穿过针眼还困难。

这人盯着他，一字字道：“你若真的已连一点力气都没有，我就杀了你。”

丁灵琳大喝一声，扑了过来。

她的武功并不弱，此刻“夺命金铃”虽不在身上，但这全力一击，也不是别人能轻易招架的。

谁知这人长袖一挥，竟将她的人挥了出去，“砰”的一声，撞在墙

上。

这人的手已从长袖中伸出，闪电般向叶开的咽喉抓了过去。

这只手竟是红的。血红！

红魔手！

无论谁只要被红魔手一抓，都必死无疑。

叶开并不想死，也不敢招架，只有用尽全身力气，想往后退。

忽然间，他的人已凌空飞起。

他的力气竟又忽然来了，往后一退，人已飞起，贴着墙壁滑了上去。

红魔手并没有乘势追击，只冷冷地看着他，冷笑道：“你说你已连一点力气都没有，这力气是从哪里来的？”

叶开苦笑道：“我也不懂。”

这是实话，是句没有人会相信的实话。

只听门外一个人冷冷道：“你是不是只懂得杀人？”

这次来的人也不是上官小仙，是个高大魁伟的黑衣人，身后背着柄长剑。

剑是黑的，衣服是黑的，脸也是黯黑的，一双漆黑的眸子闪闪发光。

他本来是个很高大的人，却并不显得臃肿。

他整个人看来就像是一只黑色的鹰，矫健，剽悍，残酷，充满了野性的动力。

红魔手抬起头，看见了他背后的长剑，瞳孔突然收缩。

黑衣人发亮的眼睛，也正在盯着那只血红的手……仿佛并不是只有血有肉的手。

你只有在噩梦中才能看见这么样一只手。

黑衣人的瞳孔似乎也在收缩，一字字道：“伊夜哭？”

伊夜哭点点头，缓缓道：“青魔日哭，赤魔夜哭，天地皆哭，日月不出！”

黑衣人淡淡道：“我知道你。”

伊夜哭道：“我也知道你。”

黑衣人道：“哦！”

伊夜哭道：“你是嵩阳郭家的人？”

黑衣人道：“郭定。”

伊夜哭冷冷道：“嵩阳铁剑，杀人无算，只怕还比不上这个人。”

郭定道：“叶开？”

伊夜哭道：“想不到你也知道他。”

郭定冷冷道：“一夜之间，连伤八十三条人命，这并不容易。”

伊夜哭道：“但他一口否认。”

郭定冷笑。

伊夜哭道：“据他说杀人的凶手是上官小仙。”

郭定道：“上官小仙是个白痴，世上没有杀人的白痴。”

伊夜哭道：“你不信？”

郭定道：“不信。”

伊夜哭道：“他说他自己也险些死在上官小仙手里，只怕他已全无丝毫力气。”

郭定道：“他看来并不像中了暗算的人。”

伊夜哭道：“你不信？”

郭定道：“不信。”

伊夜哭道：“他说他现在还活着，只不过因为韩贞救了他。”

郭定道：“据我所知，韩贞才是中了暗算的人。”

伊夜哭道：“他说韩贞此刻不在这里，是替他找酒去了。”

郭定道：“现在好像并不是喝酒的时候。”

伊夜哭道：“他说的话你完全不信？”

郭定道：“完全不信。”

伊夜哭道：“我也不信。”

叶开叹了口气，连他自己也觉得这些话实在很难令人相信。

丁灵琳忽然道：“你们知道韩贞受了暗算，知道上官小仙是跟我们来的？”

郭定凝视着她，慢慢地点了点头。

丁灵琳道：“这些事是谁告诉你们的？”

郭定道：“一个侥幸未死的人。”

丁灵琳道：“杨天？”

郭定默认。

丁灵琳道：“你怎么知道他说的是真话？”

郭定道：“他是我的朋友。”

丁灵琳忍不住冷笑，道：“你有这么样的朋友，真是走运了。”

伊夜哭道：“他虽然不是我的朋友，他的话我也相信。”

丁灵琳道：“为什么？”

伊夜哭道：“事实俱在，我不能不信。”

丁灵琳道：“什么事实？”

伊夜哭道：“你们杀了所有知道内情的人，藏起了上官小仙，准备以后再嫁祸给别人，金钱帮的宝藏岂非就已稳稳地落入你们手里？”

丁灵琳脸色变了。

她忽然也发觉，这推测实在不能算不合理。

郭定还在凝视着她，深深道：“你说的话若有人证明，我也相信。”

丁灵琳的眼睛亮了，道：“我们说的话，幸好还有一个人可以证明。”

郭定道：“韩贞？”

丁灵琳道：“不错。”

郭定道：“他去替你们找酒去了？”

丁灵琳道：“不错。”

郭定道：“既然只不过是去找酒，当然很快就会回来。”

丁灵琳道：“你最好等他回来。”

郭定道：“好，我们等。”

伊夜哭道：“你真的要等？”

郭定道：“我已说过。”

伊夜哭道：“等他们的帮手来，将我们也一起杀了？”

郭定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是你，我是我，并不是我们。”

伊夜哭盯着他，目光阴森如鬼火，冷冷道：“你莫非还不愿与我为伍？”

郭定冷笑，冷笑的意思也是默认。

伊夜哭道：“昔年嵩阳铁剑在兵器谱中排名第四，的确可以算是了不起的大英雄，只可惜……”

郭定沉着脸道：“只可惜怎么样？”

伊夜哭道：“只可惜你并不是郭嵩阳，郭嵩阳的尸首只怕早已化成灰了。”

郭定黑黝黝的脸，忽然变得铁青。

伊夜哭冷冷道：“死人就是死人，所有的死人都一样，莫忘记大剑客死了，尸身也跟别人一样会腐烂发臭的。”

郭定紧握双拳，一字字道：“你最好也莫要忘记一件事。”

伊夜哭道：“什么事？”

郭定厉声道：“郭嵩阳虽死了，嵩阳铁剑却没有死。”

伊夜哭冷笑道：“嵩阳铁剑难道还想带着这杀人的凶手来对付我？”

郭定不说话了。

伊夜哭道：“郭嵩阳是死在荆无命剑下的，荆无命的剑法，传自上官金虹。”

郭定的拳又握紧。

伊夜哭道：“你若是郭家的好子孙，就该与我联手，除了叶开，找出上官小仙，再从上官金虹手上的武功秘笈中，找出他们剑法中的瑕疵，与荆无命决一胜负，为郭嵩阳死后的英灵出一口气。”

他看来虽然孤僻古怪，但说出来的话却极有煽动力。

郭定已不禁悚然动容。

伊夜哭看着他脸上的表情，悠然道：“你的意思如何？”

郭定道：“很好。”

伊夜哭道：“你已答应？”

郭定道：“嗯。”

伊夜哭大笑道：“只要你我联手，别说区区一个叶开，放眼天下，又有谁能与我们较一日之短长？”

郭定一反手腕，已握住了剑柄。

伊夜哭的笑声骤然停顿，盯着叶开阴恻恻道：“这地方别无退路，看来今日你已死定了。”

第十章　群鹰飞起

清晨，晴。

风却比昨夜更冷，雪融的时候，总是比下雪时还冷的。

现在雪已将融，东方已有阳光照射，照着灿烂的梅林。

地室中却仍是阴沉的。

丁灵琳已走过来，依在叶开身旁。

叶开静静地站着，既没有开口，也没有动，眼睛里竟似还带着种奇怪的笑意。

伊夜哭盯着他的手，沉声道：“你对付他，我杀了这女人再来助你。”

郭定道：“嗯。”

伊夜哭道：“小心他的飞刀。”

郭定道：“你也得小心，小心我的剑。”

伊夜哭愕然道：“小心你的剑？”

郭定道：“嗯！”

突然间，剑光一闪，他的剑已出手，闪电般向伊夜哭刺了过去。

剑光并不像闪电。剑是乌黑的，并没有什么光华，但森寒的剑气却比闪电更慑人。

这就是嵩阳铁剑。

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嵩阳铁剑。

剑一出鞘，伊夜哭就觉得有股慑人的剑气，逼到了他的眉睫。

他大惊，暴怒，狂吼一声，红魔手已血箭般飞了出去。

昔年青魔手在兵器谱中排名第九，其实他的威力并不在排名第六的鞭神蛇鞭、排名第七的金刚铁拐之下，只不过因为这件兵器太邪，所以百晓生故意抑低了它。

红魔手制作得比青魔手更精巧，招式也更怪异毒辣。

兵器也正如世上很多别的事一样，总是在不停地进化着的。

只见一道鲜红色的光芒闪动，夹带着种令人作呕的血腥气。

郭定冷笑，后退两步，突然长啸一声，冲天飞起，铁剑竟已化作了一道乌黑的长虹。

他的人和剑竟似已合而为一。

这正是嵩阳铁剑的杀手锏，几乎已接近无坚不摧。

只听“叮”的一响，红魔手已被这一剑击碎，碎成了无数片，看来就如满天血雨。

郭定长啸不绝，凌空倒翻，长虹一剑又化作无数点光影。

满天血雨立刻被压了下去，伊夜哭的人也已在剑气笼罩下。

他无论向任何方向闪避，都已避不开了，就在这时，啸声突绝，剑气顿收，郭定身形落下时，铁剑已入鞘。

伊夜哭的手垂落，整个人都似已呆住了，阴森怪异的脸上，汗落如雨。

郭定冷冷地看着他，一字字道：“你要和我联手，你还不配。”

伊夜哭咬了咬牙，道：“你为何不索性一剑杀了我？”

郭定道：“你也不配。”

伊夜哭道：“你要怎么样？”

郭定道：“要你滚。”

伊夜哭突又阴恻恻地笑了，道：“我若走了，总有一天你要后悔的。”

他并没有逃。

他慢慢地走过郭定面前，慢慢地走了出去。

碎裂了的红魔手落在地上，也像是一滴滴鲜血。

郭定转过身面对叶开。

叶开在微笑。

郭定沉着脸，道：“你很沉得住气。”

叶开点点头。

郭定道：“你不怕我跟他联手对付你？”

叶开道：“我知道。”

郭定道：“知道什么？”

叶开笑了笑，道：“我知道嵩阳铁剑是好人，绝不会跟那种人联手做任何事的。”

郭定凝视着他，但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徐徐道：“郭嵩阳是我的长兄。”

叶开微笑道：“果然是有其兄必有其弟。”

郭定道：“他英雄一世，竟不幸死在荆无命手里。”

叶开叹了口气道：“那也正是小李探花生平最大的憾事。”

嵩阳铁剑与小李飞刀惺惺相惜，由互相尊重的敌人，变成了互相尊重的朋友，他们一生互相尊重，郭嵩阳为了替李寻欢赴约，才死在荆无命的剑下。那虽然是一段恨事，却也是一段佳话。

郭定道：“伊夜哭并没有说错，我此来的确是为了上官金虹的秘笈。”

叶开道：“我知道。”

郭定道：“所以我还是要等韩贞。”

叶开道：“我知道。”

郭定道：“你的话，我本不该相信，我姑且相信你，只因为你是李寻欢唯一的传人。”

叶开叹道：“他老人家并没有真的将我收为弟子，他的武功，我十成中连一成都跟不上。”

郭定道：“但他却将他的飞刀绝技传给了你。”

叶开没有否认。

郭定道：“家兄在世时，最大的愿望，就是找小李飞刀一较高下。”

叶开道：“我知道。”

郭定黯然道：“兴云庄外，枫林一战，他终于败在小李飞刀之下。”

叶开道：“他并没有败。”

郭定又长叹道：“他败了，败就是败。”

叶开道：“但那一战却被天下武林中人，认为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战。”

那一战李寻欢本有三次机会可置郭嵩阳的死命，却都未出手。到后来李寻欢刀钝刃折，郭嵩阳说不定已可置他于死地，但郭嵩阳非但也未出手，反而心甘情愿地认败服输了。

叶开道：“像他们那样，才真正是男子汉大丈夫，才真正无愧于英雄本色。”

郭定道：“只不过无论如何，嵩阳铁剑总算是已败在小李飞刀下。”

叶开只有沉默，他已不能再说什么。

郭定看着他，目中突然又有精光暴射，冷笑道：“据说近日来又有人重作兵器谱，已将你的飞刀，评为天下第一。”

叶开苦笑。他也听过这句话。

自从他听到这句话的那一天，他就已知道他有麻烦要来了，武林好汉们，绝没有任何人会心甘情愿被列在别人之下的。

就凭这一句话，已足够引起无数凶杀，无数血战。

郭定道：“所以无论你说的话是真是假，此事过后我还是要与你一较胜负，看一看今日的嵩阳铁剑，是不是还在飞刀之下。”

叶开还是只有苦笑。

丁灵琳却忍不住道：“你最好明白一件事。”

郭定在听着。

丁灵琳道：“他的刀被评为天下第一，是因为他的刀救过很多人，并不是因为杀人。”

郭定道：“我也听说过。”

丁灵琳道：“所以你若要胜过他，就该去救人，不该去杀人。”

郭定沉着脸，冷冷道：“我若杀了他，就已胜过他。”

丁灵琳叹道：“你错了，你就算真的能杀了他，也永远不能胜过他的。”

郭定冷笑。

冷笑的意思，有时也是否认。

丁灵琳也忍不住冷笑道：“你莫以为你胜了红魔手，就已很了不起，

红魔手虽然比青魔手更要恶毒灵巧，却还是比不上青魔手的。”

郭定道：“哦？”

丁灵琳道：“因为伊夜哭这个人既没有气魄，也没有个性。”

郭定道：“哦？”

丁灵琳道：“他看来虽然孤高骄傲，其实却是个花言巧语、投机取巧的人，就凭这一点，他已比不上青魔手了。”

郭定看着她，眼睛里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丁灵琳道：“古往今来，真正的武林高手，都是特立独行，不受影响的人，一个人若连自己独特的个性都没有，又怎么能练得出独特的武功来？”

郭定忽然冷冷道：“你说的话并不是没有道理，只可惜你的话太多了。”

他背转身，面对着墙，竟连看都不再看丁灵琳一眼。

丁灵琳却笑了，道：“看来这个人倒真是有个性的人。”

叶开微笑道：“他的确是的。”

丁灵琳眨着眼，道：“只可惜他却有点不明是非，不知好歹，居然将杨天那种人当作了朋友。”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以前岂非也曾将杨天当作朋友？”

丁灵琳道：“所以你现在才会这么倒霉。”

郭定本来似已决心不听他们说的话，此刻忽又回过头，道：“杨天不是个好朋友？”

叶开不能不承认：“他不是。”

郭定道：“他出卖了你们？”

叶开也不能否认。

郭定道：“他和上官小仙串通，出卖了你们？”

丁灵琳道：“他好像已被上官小仙迷住了。”

郭定道：“但你们本来也是要保护上官小仙的，除去你们，对上官小仙并没有好处。”

丁灵琳道：“她要重振金钱帮，杨天已做了金钱帮的堂主。”

郭定道：“所以她要除去所有可能跟金钱帮作对的人。”

丁灵琳叹道：“你总算明白了。”

郭定道：“金钱帮要是再度兴起，我也一定会跟他们作对的。”

丁灵琳道：“所以他约你来，恐怕也不会有什么好意。”

郭定道：“现在我已来了，他们为什么不对我下手？难道她早已知道你们会被韩贞救走？故意要我来对付你们？难道韩贞也是金钱帮的人，故意将你们救出来对付我？”

丁灵琳说不出话来了。

她想的并没有这么多，现在才想到，这并非没有可能。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道：“无论如何，韩贞总是我们的救命恩人。”

郭定道：“他有理由救你们？”

叶开道：“有。”

郭定道：“他是不是也有理由出卖你们？”

叶开道：“我不愿这么样想。”

郭定道：“你是个恩怨分明的人。”

叶开苦笑道：“有人这么说过。”

郭定道：“韩贞若真是你们的朋友，现在就早已该回来了。”

叶开道：“并不是每个地方都能找到酒的。”

郭定道：“据我所知，这地方应该有个酒窖。”

叶开道：“也许上官小仙已将那酒窖毁了。”

郭定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只有酒才可以解我的毒。”

郭定道：“你现在并没有喝酒，但你中的毒也已解了。”

叶开也说不出话来了。

郭定冷冷地说道：“用酒来解毒，不但荒谬透顶，而且处处矛盾，就连三岁的孩子，只怕都不会相信的。”

叶开不想辩白，也不能辩白。

郭定看着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我居然相信了。”

丁灵琳的眼睛亮了起来，笑道：“我就知道你是个明白人。”

郭定又沉下了脸，道：“也许就因为我不是个明白人，所以我才会相信。”

丁灵琳道：“你放心，我们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郭定冷冷道：“但你们若找不到上官小仙、杨天和韩贞，我却一定会要你们后悔的。”

丁灵琳道：“用不着你说，我们也一定要找到他们。”

郭定道：“我给你们三十六个时辰去找。”

他不让丁灵琳开口，接着又道：“三天之后，我还会回到这里来找你们，为了你们自己好，我希望你们能找到那些人。”

丁灵琳道：“有三天工夫，想必已足够了。”

郭定已走了出去，忽又回头，道：“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们。”

丁灵琳道：“我们在听。”

郭定道：“要找你们算账的人，并不只我一个，就算我相信了你们的话，别人也绝不会相信的，所以这两天你们最好小心。”

叶开忍不住问道：“除了你和伊夜哭外，还有些什么人？”

郭定沉吟着，忽然问道：“你有没有去猎过狐？”

叶开点点头。

郭定目光似已到了遥远处，徐徐道：“猎狐最好的时候，通常是在九月。”

丁灵琳道：“九月？”

郭定道：“那时秋高气爽，辽阔的原野上，只要有一只狐狸出现，就会有无数只苍鹰飞起，只要有鹰飞起，那只狐狸就死定了。”

丁灵琳道：“你现在为什么要说这些话？现在并不是九月。”

郭定徐徐道：“但现在却是猎狐的时候，已有群鹰飞起……”

他眼睛里闪着光，仿佛已看到无数只矫健的苍鹰，在长安城上的天空中飞翔。

丁灵琳终于明白：“难道我们就是那只狐狸？”

郭定没有再说话。

他头也不回地走上石阶，走了出去。

丁灵琳目送着他走出去，痴痴地怔了半晌，喃喃道：“这人究竟是我们的朋友，还是我们的仇敌？”

叶开没有回答，他仿佛也不知道该怎么样回答。

丁灵琳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这个人却不能算是个坏人。”

叶开道：“的确不能。”

丁灵琳道：“他不但很正直，而且还很有趣。”

叶开笑了笑，道：“他看来也很喜欢你。”

丁灵琳道：“他喜欢我？”

叶开道：“我看得出。”

丁灵琳道：“哦？”

叶开道：“男人若是喜欢上一个女人，他看到这个女人时，眼睛里的表情都会不一样的。”

丁灵琳忽然笑了：“你在吃醋了。”

她笑得就像是第一朵在春风中开放的百合：“我喜欢吃醋的男人，想不到你居然也会吃醋了。”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现在并不想吃醋，只想吃一只炖得很烂的大蹄髈。”

丁灵琳看着他，眼睛里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咬着嘴唇道：“还有呢？”

叶开道：“还有一大盆水，一张又软又干净的床……”

他看着她，眼睛里也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丁灵琳呻吟般叹了口气，轻轻道：“你想的事为什么跟我一样？”

叶开微笑道：“因为我们已很久没有见面了，是不是？”

丁灵琳的脸突然红了，忽然跳起来咬了他一口：“你实在不是好东西，我咬死你……”

床很软，也很干净。

叶开躺在床上，他还没有被咬死，可是看起来也并不像很快活的样子。

丁灵琳伏在他胸膛上。

他的胸膛宽阔而坚实。

屋子里很温暖，就像是春天一样，盆里的火还很旺。

在这么温暖的屋子里，一个人是不必穿太多衣服的。

两个人更不必。

丁灵琳忽然轻轻叹了口气，轻轻道：“我们还没有成亲，本不该这样子的。”

叶开道：“嗯。”

丁灵琳梦呓般低语着：“我总觉得这样子是不道德的，我总觉得我们好像犯了罪一样，但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我每次都没法子拒绝你。”

叶开道：“我知道。”

丁灵琳道：“你知道？”

叶开看着她，眼睛更充满了爱怜笑意，深深道：“你没有拒绝我，只因为你比我更喜欢做这种犯罪的事。”

丁灵琳脸又红了，用力咬着他的耳朵，恨恨道：“你这个坏人，你还知道什么？”

突听一人道：“他还知道杀人。”

这声音清脆娇美，而且还仿佛带着种孩子般的天真。

上官小仙。

“我们没有去找她，她反而找上门来了。”

丁灵琳爬了起来。

她当然没有真的爬起来，她想爬起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身上少了点东西。

就在这时，从里面闩着的门，忽然开了，上官小仙甜甜地微笑着，姗姗地走了进来，手里居然又抱着个泥娃娃，一双眼睛不停地在两个人脸上打转。

这次丁灵琳实在是真的想将她这双眼珠子挖出来了。

上官小仙摇着头，吃吃地笑道：“你们做这种事的时候，本该用张桌子把门顶上的，你们总该知道，要从外面挑开里面的门闩，并不困难。”

丁灵琳恨声道：“谁想到会有这么不要脸的人闯进来。”

上官小仙笑道：“我不要脸，你们呢？天还没黑就这样子了，你们羞不羞。”

丁灵琳的脸红了，赶紧改变话题，大声道：“你来得正好，我们正要去找你。”

上官小仙道：“是你们偷偷溜了，为什么又要找我？”

丁灵琳道：“你自己做的事，为什么要赖在我们头上？”

上官小仙悠然道：“又不是我赖你们的，人家要认为是你们，我又有什么法子？”

丁灵琳道：“你承认人是你杀的？”

上官小仙道：“我承认。”她笑了笑，又道，“不过我只在你们面前承认，若有别人在，我就不承认了。”

丁灵琳怒道：“不承认就杀了你。”

上官小仙笑道：“你若真的杀了我，就更糟了，这件事就更变得死无对证，你们就算跳到黄河里去也洗不清了。”

丁灵琳咬了咬牙，冷笑道：“我们总有法子叫你承认的。”

上官小仙道：“哦？我想听听你们有什么法子？”

丁灵琳道：“你若不承认，我就挖出你这双眼珠子来，看你还敢不敢赖。”

上官小仙道：“你是准备现在挖，还是在别人面前挖？”

她微笑着，悠然道：“现在我根本就承认了，你们根本不必逼我，若是等到有别人在旁边时，每个人都知道我只不过是个可怜的白痴，只会抱着泥娃娃喂奶，你们就算真的忍心对我下这种毒手，别人也不会答应的。”

丁灵琳气得脸都青了，却偏偏想不出法子来对付她。

上官小仙柔声道：“所以你们既不能杀我，也不能逼我，就算把我抓住，也一样连半点用都没有。”

丁灵琳恨恨道：“你考虑得倒很周到。”

上官小仙道：“若是没有考虑周到，又怎么会敢来？”

丁灵琳已气得快疯了，忍不住打了叶开一拳，道：“你怎么不说话？”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没有话说。”

上官小仙嫣然道：“毕竟还是你聪明，还是你想得开。”

叶开道：“而且我也很放心。”

上官小仙道：“放心？”

叶开道：“现在我们虽然没法子对付你，你也不会对付我们的。”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因为你还要逼着我们跟别人拼命。”

上官小仙笑道：“一点也不错，郭定、伊夜哭他们，都是很难对付的人，我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你这么样的好帮手，帮着我去对付他们，我又怎么舍得让你死。”

丁灵琳又忍不住道：“所以你才故意让韩贞救我们走？”

上官小仙眨了眨眼道：“你猜呢？”

丁灵琳道：“难道韩贞也是你手下的人？”

上官小仙道：“很可能。”

丁灵琳冷笑道：“你这么样说，我反而知道他不是了。”

上官小仙道：“随便你怎样想都行。”

丁灵琳道：“所以只要我们找到他，就可以证明你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上官小仙道：“别人会相信那样的话？”

她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我看你才真的只不过是个七岁大的孩子，韩贞若是真能揭穿我的秘密，我又怎么会让你们找到他？”

丁灵琳变色道：“莫非你也把他杀了？”

上官小仙并没有否认，悠然道：“不管怎么样，这件事除非我自己肯在别人面前承认，否则你们就只有永远背着这冤名了。”

丁灵琳咬着牙，恨恨道：“好狠毒的女人。”

上官小仙淡淡道：“背着这样的冤名，实在不是件值得高兴的事，现在长安城里，至少有十七八个人想要你们的脑袋，所以……”

叶开终于开口，道：“所以怎么样？”

上官小仙道：“所以你就该赶快想个法子，让我承认的。”

叶开道：“你肯？”

上官小仙道：“别人反正迟早总要知道，金钱帮的帮主是谁的。”

叶开叹道：“只可惜他们大概要等我死了之后才会知道。”

上官小仙道：“很可能。”

叶开道：“难道你肯先告诉他们？”

上官小仙道：“只要你肯答应我一件事，我先死也无妨。”

叶开道：“你要我答应什么？”

上官小仙道：“答应嫁给我。”

叶开怔了怔，道：“你要谁嫁给你？”

上官小仙道：“要你。”

叶开笑了。

上官小仙道：“你笑什么？男人可以娶老婆，女人难道就不能娶个老公？”她居然没有笑，板着脸又说道，“何况，我是天下第一大帮的帮主，以我的身份，就算娶十个八个老公，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叶开好像已有点笑不出了。

上官小仙又道：“我本来是想要你做第一护法的，却又不能信任你，所以只好勉强要你做老公了，老公我总可以管得了你的。”

丁灵琳脸已气得通红，冷笑道：“你不必勉强，他已经嫁给了我，根本就轮不到你。”

上官小仙笑了笑，悠然道：“莫忘记男人也一样可以改嫁的。”

丁灵琳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我死也不会让他嫁给你。”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冷冷道：“那么你们就只好去死了。”

丁灵琳又用力打了叶开一拳，恨恨道：“你怎么又不说话了，难道忽然变成了哑巴？”

叶开道：“我正在考虑。”

丁灵琳又叫了起来：“你在考虑，考虑什么？”

叶开道：“我在考虑应该怎样把她扔出去。”

丁灵琳的闷气立刻平了，展颜笑道：“你的确应该再考虑考虑。”

上官小仙叹道：“生意不成仁义在，你就是不答应，也不该这样对我的，我至少总是你的客人。”

丁灵琳道：“我们并没有请你来。”

上官小仙道：“但我却已经来了。”

丁灵琳道：“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这里不但有最好的厨子，还有最舒服的床，我恰巧又知道你们都是喜欢享乐的人。”

丁灵琳眼珠子转了转，道：“你既然是客人，就该做些客人的样子出来。”

上官小仙道：“客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丁灵琳道：“你至少应该先出去，让我们好好来迎接你。”

她现在火气已消了，忽然又变得机灵了起来。

上官小仙笑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丁灵琳道：“你应该明白的。”

上官小仙道：“我转过身去，不看你们行不行？”

丁灵琳恨得牙痒痒的，但人家硬是不肯出去，她也没法子。

幸好上官小仙已真的转过了身，面对着墙，悠然道：“我真奇怪，在这种天气里，你们居然好像一点也不怕冷。”

丁灵琳没有开口，也没空开口。

上官小仙道：“听说你以前身上总是挂着很多的铃铛的，若是不摘下来，岂非更好玩。”

丁灵琳本就在后悔。她身上若戴着那些要命的金铃，早已将上官小仙头上打出好几个洞来了。

就在这时，上官小仙突然大叫了一声，就好像忽然见到了鬼一样，撞破窗户，蹿了出去，手里的泥娃娃也掉在地上，摔得粉碎。

丁灵琳也叫了起来，道：“不管怎么样，也不能让她走。”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叶开也已蹿出窗子。

女人穿衣服总是慢些的，等她穿好衣服时，上官小仙早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叶开是个很奇怪的人，他本来并不想太出名，所以他初入江湖时，用过好几个名字。

但世界上的事往往也很奇怪，不想出名的人，反而偏偏会出名。

他用过的名字几乎都已很有名了，其中最有名的一个，当然还是风郎君。

因为他的轻功实在很高，有人甚至认为他的飞刀还比不上李探花，但轻功却已不在任何人之下。

还有的人甚至认为，近八十年，武林轻功最高的一个人就是他。

可是他居然没有追到上官小仙。

上官小仙一出了那间屋子，就好像忽然奇迹般消失了。

叶开追出了很远，却连她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现在已是黄昏。

黄昏的风更冷，叶开并不想像傻子一样站在露天里喝西北风。

既然追不到，就只有先回去再说。

也不知为了什么，他近来对丁灵琳已愈来愈热心。

他从原来的路退回去，刚才被撞破的窗户，被冷风吹得“噗噜噗噜”的直响。

他正想接近窗户，忽然怔住，这屋子里竟然变得热闹起来了。

第十一章　东海玉箫

小小的一间屋子，厅中竟有了八九个人，几乎全都是女人，而且全都是很年轻、很美艳的少女，却又偏偏全部穿着道装。

哪里来的这么多女道士？

叶开几乎已认为自己走错了地方，但丁灵琳却还在屋子里。

她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眼睛里充满了惊讶之色，不但惊讶，竟然还有些恐惧。

她身后站着两个女道人，前面还有五个，但她的眼睛，却盯在一个男人身上。

一个老人，一个老道人。

他就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身上穿着件锦绸道袍，银丝般的头发，绾成了个道士髻，斜插着根碧玉簪，杏黄色的腰带上，也斜插着根晶莹圆润的玉箫。

他的年纪至少也应该在六十以上，但脸色却仍是红润的，竟连一丝

皱纹都找不到，一双眼睛也仍然是黑白分明，炯炯有光。

纵然是坐在那里，她也看得出他身材仍然是笔挺的，绝没有丝毫龙钟老态，颏下银丝般的长髯飘拂，修饰得干净而整齐。

叶开从来也没有看过装饰如此艳丽、如此注意仪表的道人。

丁灵琳已看见他，她仿佛想叫，却没有叫出来。

她竟然已被人点住了穴道。

叶开叹了口气："看来这个屋子的风水真不错，客人刚走了一个，又来了八个。"

这锦袍银发的老道人也正在盯着他，沉声道："你就是叶开？"

叶开点点头，道："树叶的叶，开心的开。"

道人道："风郎君也是你？"

叶开道："有时候是的。"

道人沉着脸，冷冷道："近年来江湖中果然是人才辈出，一夜间连伤八十三条人命的好汉，昔日贫道连一个都未曾遇见过。"

叶开道："我也没有见到过。"

道人厉声道："你在贫道面前，说话也敢如此轻薄。"

叶开笑了笑道："道长若是看不惯轻薄的人，为何要到轻薄人的屋里来？"

道人道："你不知道我是谁？"

叶开道："不知道。"

道人道："贫道玉箫。"

叶开道："东海玉箫？"

道人道："正是。"

叶开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实在应该大吃一惊的，只可惜我今天吃惊的次数已太多了。"

东海玉箫！

无论谁听见这名字，本都该大吃一惊。

昔日百晓生作兵器谱，东海玉箫名列第十，这玉箫道人，也正是当年武林十大高手中，除了小李探花外硕果仅存的一个人。

据说他游踪常在海外，叶开实在想不到他居然也到了这里。

玉箫道人沉声道：“贫道是为了什么而来的，你想必也该知道。”

叶开道：“我不知道。”

玉箫道人道：“看起来你并不像如此愚蠢的人。”

叶开道：“可是我会装傻。”

那些年轻的女道人，本已在偷偷地看着他，现在又都忍不住偷偷地笑了。

玉箫道人脸色又变了，冷冷道：“你本该装死的。”

叶开道：“为什么？”

玉箫道人道：“贫道不杀死人。”

叶开道：“活的你都杀了？”

玉箫道人道：“只杀想死的人。”

叶开笑了：“幸好我并不想死。”

玉箫道人道：“一个人若想好好地活着，在贫道面前就该说实话。”

叶开道：“我说的本就是实话。”

玉箫道人道：“这泥娃娃是谁的？”

叶开道：“是上官小仙的。”

玉箫道人道：“她本在这屋子里？”

叶开道：“她是我第一个客人。”

玉箫道人道：“现在她的人呢？”

叶开道：“不知道。”

玉箫道人冷冷道：“她刚才还在这里，现在你就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

叶开道：“现在你还在这里，等一等你要到哪里去，我也不会知

道。”

玉箫道人忽然叹息了一声，道：“生命如此可贵，为什么偏偏有人一定想死？”

他忽然抽出了腰带上那根晶莹圆润的白玉箫。

昔年的兵器谱上“东海玉箫”名列第十，玉箫道人武功渊博，据说身兼十三家之长，掌中这根玉箫，既可打穴，也可作剑用，箫管中还藏着极厉害的暗器。

叶开本以为他已准备出手了。

谁知玉箫道人还是坐着没有动，反而轻抚箫管，吹奏了起来。

他的箫声开始时很轻柔，就仿佛白云下，青山上，一缕清泉缓缓流过，令人心里充满了宁静和欢乐。

然后他的箫声渐渐低迷，又将人引入了另一个更美丽的梦境中。

在这个梦境里，既没有忧虑和痛苦，更没有愤怒和争杀。

无论谁听到这种箫声，都绝不会再想到那种卑鄙险恶的事。

但就在这时，玉箫道人自己却做了件很卑鄙险恶的事。

他的箫管中竟然飞出了三点寒星，急打叶开的前胸。

是丧门钉一类的暗器，来势疾如闪电。

在这种优美和平的乐声中，又有谁会提防别人如此恶毒的暗算？

可是叶开却好像早就在防备着。

无论多恶毒的暗器，到了他面前，就好像已变得连一点用都没有。

因为他有一种奇特的方法来接暗器，他手上竟似有种奇异的吸引之力。他的手一招，三点寒星就无影无踪。

难道这就是武林中早已绝传的内功“万流归宗”？

玉箫道人脸色已有些变了。

叶开却微笑着道：“再吹下去，莫要停，我喜欢听人吹箫。”

玉箫道人果然没有停，可是他的箫声却变了，变得充满了一种原始的挑逗力，就像是有个思春的少女在春闺里辗转反侧，不断呻吟。

男人心里最原始的一种欲望是什么？

两个距离叶开最近的女道人，正在看着他媚笑，笑容中也充满了挑逗力。

叶开不能不去看她们，他发现自己竟好像忽然变成了个第一次看见赤裸女人的少年。

在他想象中，她们竟似已变成完全赤裸的——雪白的胸膛，纤细的腰，修长的腿。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身体竟已不由自主在开始变化，这种欲望本就是任何男人都无法控制的。

她们笑得更媚，媚眼如丝。

她们的腰肢扭动，仿佛正在邀请。

又有谁的目光还能离开她们正在扭曲炫耀着的地方？

又有谁还能注意到别的事？

另两个女道人，竟已架起了丁灵琳，在向外退。

此时此刻，若是别的男人，一定不会注意到她们的。

但叶开不是别的男人。

叶开就是叶开！

他的眼睛仿佛还在盯着那扭动的腰肢，他的人却已掠起。

忽然间，箫声停顿。

一根晶莹圆润的玉箫，已斜斜点了过来，急打他腰上的麻腰穴。

这是判官笔的招式，认穴准，打穴快。

叶开凌空翻身，方向不变，还是向丁灵琳那边扑了过去。

但这时判官笔已变成了剑，剑走轻灵，已将叶开的身形围住。

叶开眼看着丁灵琳被人带走，竟偏偏无法脱身。

他忽然发现自己遇着的这对手，竟是他平生未遇的高手。

他若是再去为丁灵琳忧虑担心，他自己就随时都可能被击倒。

他的身形突然停顿，完全停顿，竟像是一只旋转不息的陀螺，突然被钉死在地上。

高手决战中，绝没有任何人会做这种事的。

玉箫道人身经百战，各式各样的对手都遇见过，却也从未见过这种事。

他的玉箫一着击出，也突然停顿。

他猜不透叶开的用意。

但他却已看出叶开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聪明的人绝不会突然做出太愚蠢的事，这其中难道又有阴谋？

玉箫道人冷笑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叶开道：“没有意思。”

玉箫道人道：“没有意思是什么意思？”

叶开道：“没有意思就是没有意思。”

玉箫道人道：“你想死？”

叶开道：“不想。”

玉箫道人道：“你莫非不知刚才那一瞬间，我已可让你死十次。”

叶开道：“我知道。”

他笑了笑，淡淡道：“可是我也知道，我一停下，你也会停下来的。”

玉箫道人道：“我若不停呢？”

叶开道：“那么我现在就已死了十次。”

玉箫道人的脸色突然苍白，他显然已在后悔，只可惜现在后悔已迟。这种机会一错过，是永远不会再来的了。

叶开道：“我停下来，也因为我现在没有把握能胜你。”

玉箫道人冷笑。

叶开道：“因为现在我的心已乱，你身旁又有这么多漂亮的帮手。无论谁看见自己心爱的女人被人架走，心都会乱的。”

玉箫道人冷笑道：“你倒很坦白。”

叶开道：“我不想骗你，也骗不过你，你当然也知道我的心已乱了。”

玉箫道人道：“心乱了就得死。”

叶开道：“你真的有把握杀我？”

玉箫道人没有开口，他没有把握。因为这少年武功之精奇跳脱，应变之机警奇诡，竟是他生平所遇的对手中，最令人难测的一个。

何况他还有刀，飞刀！

叶开的飞刀还没有出手，玉箫当然并不想逼着他出手。

叶开淡淡道：“你我迟早总难免要一战的，但不在今夜。”

玉箫道人道：“在什么时候？”

叶开道：“在我心不乱的时候，在我有把握胜你的时候。”

玉箫道人冷笑道：“就算真有那么一天，我为什么要等到那天？”

叶开道：“因为你非等不可。”

玉箫道人道：“哦？”

叶开道：“现在你就算能杀我，也不会出手的，因为你真正想要的是上官小仙。”

玉箫道人不能否认。

叶开道：“现在你就算杀了我，也得不到上官小仙。所以你绑走了丁灵琳，想要我用上官小仙来换她的生命。”

玉箫道人突然长长叹息，道：“你果然不笨。”

叶开道：“我也不说谎。”

玉箫道人道：“哦？”

叶开道：“现在我真的不知道上官小仙在哪里。”

玉箫道人冷冷道：“那么我也不知道丁灵琳在哪里。”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可以想法子去找。”

玉箫道人道：“我给你十二个时辰去找。”

叶开道：“十二个时辰？”

玉箫道人点点头，道：“明天此刻，你若还不把上官小仙交给我，你今生就再也休想见到丁灵琳。”

他慢慢地接着道：“金环无情，飞刀有情；铁剑好名，玉箫好色。这句话你总该听说过。”

叶开当然听说过。

玉箫道人道：“丁灵琳是个好看的女人，我是个好色的男人，所以你最好赶快找到上官小仙，否则……”

他没有再说下去。

他的意思无论谁都可以听得出来。玉箫道人已走了，带着他年轻而美丽的女弟子们一起走了。

“明日此刻我再来。”

十二个时辰。

谁能有把握在十二个时辰中找到上官小仙？谁能有把握在短短一天中找到狐狸般狡猾、蝮蛇般阴毒的女人？

叶开也没有把握。

可是，铁剑好名，玉箫好色。又有谁能放心让自己心爱的女人，躺在一个好色的男人身旁？

夜色已临，叶开静静地坐在黑暗里，他没有燃灯，他连动都懒得动。

屋子里仿佛还留着丁灵琳身上的香气，黑暗中仿佛又出现了她那双充满了恐惧的眼睛。

要怎么样才能救出她？要怎么样才能找到上官小仙？

叶开竟连一点头绪都没有。

这里很静，是很适于思索的地方，他的反应本极快，思想本极灵活。

但现在他的头脑却似乎变成了块木头。

这时外面静悄悄的院子里，忽然传来了一阵喧闹的人声，好像一下子有很多人涌了进来。

大家议论纷纷，谈论的竟是郭定。

“嵩阳铁剑的兄弟，果然是名不虚传。”

“南宫兄弟本不该找他比剑的。”

“可是南宫兄弟也是赫赫有名的武林世家子弟，怎么受得了他那种轻视。”

“尤其是南宫远，不但有一身家传的武功，而且还是啸云剑客的入室弟子，剑法之高，据说已可算是当今江湖中的七大高手之一。”

“所以这一战大家本来都看好南宫远的，郭定毕竟是个初出道的人。”

“据我所知，吉祥茶馆里却有很多人以十博一，赌南宫远胜。”

“早知如此，我也该去赌一下子的。”

“那时你敢赌郭定胜？”

“……”

“有谁想得到，像南宫远这么有名的剑客，竟连郭定十招都接不住。”

“嵩阳铁剑，果然真霸道，尤其是他那最后一招‘天地俱焚’，我敢打赌，江湖中能接得下他这一招的人，绝不会超过五个。”

“这一下嵩阳铁剑郭定可真是出足了风头，连那几个平日眼高于顶的镖局老总，都抢着要做东，请他去喝酒。”

“现在他已经是城里最出风头的人，莫说镖局里的人要请他喝酒，连我都想请请他，能跟这种人喝杯酒，我面子上也有光彩。”

“现在他若想去找女人，我敢保证，一定有很多女人情愿倒贴。”

“他虽然不能算是个小白脸，倒真有点黑里俏。”

“听说皮肤黑的人，对女人都有一手。”

“皮肤黑的女人，那地方也……”

下面说的话，竟愈来愈不像话了。

叶开没有再听下去。

刚才外面那么静，原来是因为人们都赶着去看郭定和南宫远的决战了，若是在平时，叶开一定也会去看看的。

他知道南宫远这个人，也确实知道这个人的剑法得过真传。

近年来，他一直都是在江湖中很露锋芒的人，但现在他的光芒显然已被郭定抢尽。

郭定现在想必一定很愉快。

少年成名，本就是人生中最令人愉快的几件事之一。

叶开了解这种感觉，可是他并不羡慕。

他只想找个安静的地方，静静地喝两杯酒，酒虽然会麻痹人的头脑，但有时也可以令人的头脑清醒。

他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了出去。

没有人注意他，甚至没有人看他一眼，只有赢家才是人们的对象。

他现在却是个输家。

窄巷的尽头，有家小小的酒铺，连招牌都已被油烟熏黑。

屋子里的灯光昏暗，一个没精打采的伙计，正坐在小炭炉旁烤火。

客人也只有一个，背对着门，坐在最阴暗的一个角落里，独自喝着闷酒。

他想必也跟叶开一样，是个输家，是个失意的人。

若是在平时，叶开说不定会过去，找他喝两杯——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但现在他却宁愿孤独。

伙计没精打采走过来，替他摆了双筷子，上面还带着霉点的竹筷子。

可是叶开不在乎。

“要点什么？”

“酒，五斤酒，随便什么酒都行。”

“不切点卤菜？”

“有现成的，就给我来一点。”

这客人看来并不挑剔，伙计嘴角终于露出了一丝笑容：“那位客人切了个小拼盘，我就给你照样来一碟怎么样？”

“行。”

那位客人显然也不挑剔。

一个失意的人，又还能挑剔什么呢？

酒还没有来，叶开就静静等着，他本不期望这种地方会有什么殷勤的招待。

那边的客人也一直没有回过头来看看他，此刻却突然道：“我这里有酒，为什么不过来先喝一杯？”

这声音很熟，这人是谁？

叶开回过头，这人淡淡地又道：“其实你应该过来敬我一杯的，你欠我的情。”

“是你。”

叶开终于听出了他的声音。

这个在小酒铺里独自喝着闷酒的失意者，竟是现在这城里的风云人物郭定。

“是我。”

郭定终于回过头，淡淡地一笑，道：“你想不到是我？”

叶开的确想不到。

他走过去，坐下，看着郭定道：“你本不该在这里的。”

郭定道：“为什么？”

叶开道：“这种地方，本只有我这种人才会来。”

郭定道：“哦？”

叶开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你现在已成了这里最出风头的人？”

郭定冷冷道：“就因为我刺了南宫远一剑？”

叶开道：“能战胜南宫远，并不是件容易事。”

郭定冷笑。

叶开看着他，道：“现在城里也不知有多少大人物在抢着要请你喝酒，你为什么反而一个人跑到这种地方来？”

郭定没有回答，却替他倒了杯酒，道：“你说得太多，喝得太少。”

叶开举杯一饮而尽。

郭定也在看着他，忽然问道：“你以前有没有战胜过？”

“当然有。”

郭定道：“你战胜的时候，是不是也有很多大人物要抢着请你喝酒？”

叶开道：“是。”

郭定道：“你去不去？”

叶开道：“不去。”

郭定笑了，笑容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寂寞之意，又喝了杯酒，才徐徐道：“以前我总是想战胜别人，压倒别人，可是现在……”

叶开道：“现在怎么样？”

郭定凝视着手里的空杯，道：“现在我才知道，胜利的滋味并不如我想象中那么好。”

他忽然将手里的空杯重重地放在桌上，道：“你看这是什么？”

叶开道：“这是个空酒杯。”

郭定道：“一个人战胜了之后，有时也会忽然变得像这空酒杯一样……”

杯中的酒已空了，一个人战胜之后，心里那种斗志和欲望，也会像杯中的酒一样，突然变空了。

这种感觉他虽然没有说出来，可是叶开能了解这种无法形容的空虚和寂寞，他也曾体验过。

他没有再说什么，替郭定倒满了空杯，微笑道：“你也说得太多，喝

得太少。”

郭定举杯。

叶开微笑着，又道：“无论如何，胜利的滋味至少总比失败好。”

寒夜，风在窗外呼啸。

小炭炉里的火似已将熄灭，那没精打采的伙计，将脖子缩在破棉袄里，似已快睡着了。

在如此寒夜里，只有家才是温暖的。

流浪在天涯的浪子们，你们的家在哪里？你们为什么还不回去？

混浊的酒，冷得发苦，可是冷酒喝下肚子里后，也会变成一团火。

已喝了几杯？谁去记它？谁记得清？

叶开满满地倒了一杯，很快地喝了下去。

他想醉？想逃避？

若是遇见了一些无法解决，无可奈何的事，又有谁不想大醉一场？

郭定看着他，道：“我本来只想一个人在这里大醉一场，却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叶开道：“你想不到我会到这种地方来喝酒。”

郭定道：“我想不到你会一个人来。”

叶开又干了一杯，忽然笑了笑，道：“我自己也想不到。”

他笑得很苦。

郭定不懂：“你自己也想不到？”

叶开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问道：“你知不知道东海玉箫？”

郭定当然知道，说道：“可是我没有见过他。”

叶开道：“我见过。”

东海玉箫已有很多年未曾在江湖中出现过，郭定忍不住问：“你几时见过他？”

叶开道：“刚才。”

郭定的眼睛里突然发出光：“你们已交过手？”

叶开点点头。

郭定道：“你也胜了他，所以你才到这里来喝酒？”

叶开道：“我没有胜，也没有败。”

郭定又不懂。

在他的思想中，两人只要一交上手，就一定要分出胜负。

叶开道：“我们虽然已交手，却没有继续下去。”

郭定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不想败给他。”

郭定道：“你没有把握胜他？”

叶开道：“没有。”

郭定道：“你已看出他的武功比你高？”

叶开笑了笑：“他的武功很渊博，也许正因如此，所以不能精纯。”

郭定道：“你本来可以胜他的？”

叶开并不否认。

郭定道：“可是今天你却没有把握胜他？”

叶开道：“完全没有。”

郭定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的心很乱。”

郭定道：“你看来并不像时常会心乱的人。”

叶开道：“我本来就不是时常会心乱的人，可是今天……”

郭定突然明白：“难道那位丁姑娘已落入玉箫手里？”

叶开点点头，再次举杯，一饮而尽。

郭定也干了一杯，又一杯，“铁剑好名，玉箫好色”，这句话他当然听说过。

他突然夺过叶开的酒杯，大声道：“今天你绝不能喝醉。”

叶开苦笑。

郭定道：“你一定要想法子赶快将她救出来。”

叶开道：“我想不出法子。”

郭定道：“玉箫想怎么样？”

叶开道：“他要我用上官小仙去将她换回来。”

郭定道：“你不肯？”

叶开道：“我肯，可是我找不到上官小仙。”

郭定道：“你也不知道她在哪里？”

叶开道：“没有人知道。”

郭定道：“她真的不是传说中那样的白痴？”

叶开苦笑道：“我本来也被她骗过了，我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遇见过比她更狡猾、更可怕的人。”

郭定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徐徐道：“这些话本不能相信的。”

叶开道：“我明白。”

郭定道：“可是现在我相信了。”

叶开也沉默了很久，才徐徐道：“我本不愿将这件事告诉你，可是现在我却说了出来。”

他并没有去看郭定。

郭定也不再看他。

他们竟仿佛在尽量避免接触到对方的目光。

他们都不是那种喜欢将自己情感流露出来、让别人知道的人。

难道他们都生怕自己的情感一时激动，会流下泪来？

但友情这件事，本就不是用眼睛看的。他们虽然不去看，友情却已在他们心里撒下了种子生出了根。

这的确是件很奇妙的事。

一个人往往会在最奇怪的时候、最奇怪的地方，和一个最想不到的人交成朋友，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这种情感是怎么来的。

也不知过了多久，郭定忽然道：“上官小仙虽然找不到，但东海玉箫却一定可以找得到。”

叶开在听着。

郭定道：“他是个喜欢享受的人，这城里的好地方却不多。”

叶开道：“最好的地方本来是冷香园，但现在却已只冷不香了。”

郭定道：“但他还是很可能会住在那里，据说他无论到哪里，都一向有很多随从的人。”

叶开笑道：“就算他在那里又如何？”

郭定道：“他在那里，丁姑娘也就在那里。”

叶开道：“你要我去救她？”

郭定道：“你不去？”

叶开苦笑道：“我现在的心更乱，更没有把握胜他。”

郭定道：“我难道不是人？”

叶开霍然抬起头，凝视着他，道：“你……”

郭定道：“我难道不能跟你一起去？”

叶开道：“可是……可是丁灵琳还在他手里。”

郭定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投鼠忌器，怕他用丁姑娘来对付你，怕他伤害了丁姑娘。”

叶开点点头。

郭定道：“但你却忘了一点。”

叶开道：“哦？”

郭定道：“他一定以为你现在正急着找上官小仙，一定想不到你会去

找他的，所以他就一定不会有警戒。”

叶开道：“不错。”

郭定道：“何况，他更不会想到我们已成了朋友。”

朋友！

这是多么温暖、多么美丽的两个字。

这两个字竟真的从这个骄傲冷酷的年轻人嘴里说了出来。

叶开还能说什么？还需要说什么？

他什么都不再说，他已站了起来，忽然用力握住了郭定的肩。

“我们走。”

“走！”

第十二章　冷夜离魂

冷香园。

夜冷，梅香，人踪已杳。

梅林里簌簌的响，是风，还是昨夜枉死在这里的冤魂？

“你一直都没有再见到韩贞？”

“没有。”

“那么他说不定还在这里。”

叶开叹道：“我只希望找到的不是他的尸体。”

那些人的尸体呢？

找不到。

听涛楼上下，连血迹都已被洗得干干净净。

是谁替他们收尸的呢？

“卫天鹏他们的尸体昨夜还在这里。”

“嗯！”

“是谁替他们收了尸？”

没有回答，没有人能回答。

刚隔夜的冰雹，晚上又结成了冰。

风刮在脸上，已不像是风，像是刀。

寒梅在冷香中却更香。

“你看见灯火没有？”

“没有。”

“玉箫难道不在这里？”

突然间，结了冰的小径上，竟似响起了一阵很轻的脚步声。

如此寒夜，有谁会在雪径上独行？莫非是那些人的鬼魂？

鬼魂又怎会有脚步声？

还是没有灯光，无灯，无星，无月。

黑暗中仿佛出现了条人影，正慢慢地走出了梅林中的小径。

他走得很慢，还不时在东张西望，竟似在寻找着什么。

如此寒冷的深夜里，在这无人的梅林中，他寻找的是什么？

走得近了，才听出他嘴里竟一直在喃喃自语：“酒呢……什么地方有酒……”

叶开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韩贞！”

这个人竟赫然真的是韩贞。

难道他居然还在替叶开找酒？

雪光反映，照上了他的脸，他的脸上竟赫然全是血，血也已结成了

冰。

叶开只觉得胸中一阵气血上涌，立刻从他隐藏的小石后冲了出去，冲到韩贞面前，一把握住了韩贞的肩。

韩贞看了他一眼，忽然道：“酒呢？……你知不知道什么地方有酒？”

他竟已不认得叶开，可是他还在为叶开找酒。

他的脸竟已几乎完全破碎扭曲，竟像是个已被人一脚踩烂了的硬壳果。

叶开不忍再看：“你……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这是谁下的毒手？”

韩贞似乎想笑，却笑不出，嘴里还是喃喃地在问：“酒呢？什么地方有酒？”

叶开的心，也好像被人重重踩了一脚。

郭定就在身后，忍不住道：“他就是韩贞？”

叶开点点头。

郭定也不禁叹息，道：“看来他是在替你找酒的时候，被人痛殴了一顿，打得他神志记忆都丧失。”

叶开用力握紧双拳，默然道：“不过他还记得替我找酒。”

郭定叹道：“看来他也是个好朋友。”

叶开恨声道：“只可惜我不知道这是谁下的毒手，否则……”

郭定道：“我想这绝不是上官小仙。”

叶开道：“哦！”

郭定道：“一个女人，绝不会有这么重的手。”

韩贞实在被打得太惨，不但脸已破碎扭曲，连肋骨都已陷落下去，至少断了六七根。

他怎么能活到现在的？

在这种冰天雪地里，他怎么还没有冻死？

叶开想问，但韩贞却已甩脱他的手：“放开我，我要去找酒。”

除了这件事外，他已记不得别的。

叶开叹了口气，柔声道：“好，我带你去找酒。”

这句话说完，他已点了韩贞的睡穴，将韩贞拦腰托了起来。

郭定道：“只要能安安静静地睡一天，他也许会清醒的。”

叶开叹道：“但愿如此。”

屋子里有床，也有灯。

叶开将韩贞放在床上：“你有没有火摺子？”

郭定已燃起灯，灯光照在韩贞脸上，更惨不忍睹。

叶开虽不忍看，却不能不看，他一定要查出这是谁下的毒手。

他虽然是个不愿记住别人仇恨的人，但这次的情况却不同。

若不是为了替他找酒，韩贞又怎么会落得这么惨。

为了这样的朋友，无论什么事他都应该做。

郭定也在凝视着韩贞的脸，道：“这不是铁器打的。”

叶开点点头，若是被铁器打伤，伤痕也可以看得出。

郭定道：“难道有这么重的手法？”

叶开道：“韩贞的武功并不弱，能一拳打到他的脸，这样的人并不多。”

他忽然想起自己也曾一拳打在韩贞脸上，但是那次的伤痕却远比现在轻得多，显得这人的手不但比他重，手上一定还有特别的功夫。

解开衣襟，肋骨断了五根。

如此寒天，韩贞穿的衣服当然也很厚。

郭定皱眉道：“隔着这么厚的衣服，还能一拳打断他五根肋骨，这种人实在不多。”

叶开道：“而且这只是硬伤，并没有内伤。”

若不是衣服上没有铁器的痕迹，无论谁都会认为这是被一柄铁锤打

伤的。

郭定道：“难道这人的手竟跟铁锤一样硬？”

叶开道：“看他的伤痕，也不像是被铁砂掌一类的功夫打伤的。”

郭定点点头道：“若是那一类的掌力，必定会震伤内腑。”

叶开叹了口气，道：“所以我实在不明白，这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功夫？”

郭定道：“你迟早……”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无言的寒风中，竟突然传来了一阵凄凉的箫声。

东海玉箫！

郭定一翻手，已扇灭了灯光：“他果然在这里。”

叶开道：“你能不能在这里替我……”

郭定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韩贞已睡着，用不着我在这里看守，你却不能一个人去。”

这就是友情，友情就是了解和关切。

叶开看着韩贞：“可是他……”

郭定又打断了他的话：“现在他的死活，对别人已没有影响，所以他才能活到现在，可是你……”

他没有再说下去，也不必再说下去。

叶开只觉得胸中的血又热了，也不能不承认他说的话有道理。

“好，我们走。”

凄凉的箫声，在寒夜中听来，令人的心都碎了。

箫声是从梅林外传来的。

梅林外的假山旁，有个小小的八角亭，亭子里有条朦胧的人影，那人正在吹箫。

叶开他们从后面悄悄地绕了过去，他们的行动当然不会发出任何声

音。

吹箫的人还在吹箫，箫声似在颤抖。

叶开忽然发现这并不是“东海玉箫”的箫声，再走近些，又发现这人身上虽穿着道袍，腰肢却很纤细，竟是个女道人。

就在这时，箫声突然停顿。吹箫的这个女道人，竟似在低低哭泣。

叶开迟疑着，终于走过去，轻轻咳嗽了一声。

这女道人却似突然被抽了一鞭子，全身都颤抖起来，哀声道：“我吹……我绝不敢再停下来了。”

叶开道：“可是我并没有要叫你不停地吹下去。”

女道人回过头，看见他，虽然也吃了一惊，却又仿佛松了口气：“是你。”

她认得叶开，叶开也认得她。

她正是玉箫道人的女弟子中，长得最媚的一个。

叶开忍不住问：“你怎么会一个人到这里来吹箫？”

女道人道：“是……是别人逼我来的。”

“谁？”

“是个蒙着脸的人。”

“他为什么要逼你到这里来吹箫？”

“我也不知道，他逼我到这里来，叫我一直吹，否则他就要脱光我的衣服，把我吊在这里。”

“你怎么会落在他手里的？”

“那时我正……正在后面，只有我一个人，想不到他竟突然闯了进来。”

叶开当然知道“后面”是什么意思，女孩子在方便时，当然也只有一个人，这种事她当然不好意思说出口。

但叶开却又问道：“那时你究竟在什么地方？”

“就在鸿宾客栈后面那院子。”

鸿宾客栈就是叶开住的那客栈，那里不但有最好的厨子，也有最舒服的床。

喜欢享受的人，当然会住在那里。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原来你们就在我后面的院子里，我却到这里来找。”

女道人紧紧闭着嘴，死也不开口了。她知道自己已说漏了嘴，现在就算不开口，也已来不及。

叶开道：“有句话我要问你，你也可以不说。”

女道人闭着嘴。

叶开道：“但你若不说，我就将你留在这里，让那个蒙面人再来找你。”

女道人脸上立刻露出恐惧之色，抢着道：“我说。”

叶开道：“你们带走的那丁姑娘，是不是也在那院子里？”

女道人虽然还是不开口，却已等于默认。

叶开道：“好，我们不妨做个交易，你带我去找她，我就送你回去。”

女道人没有拒绝。她对那蒙面人的恐惧，已远比她对任何事的恐惧都深。

她死也不愿留在这里。

那蒙面人是谁？为什么要逼着她到这里来吹箫？

难道他已知道叶开要来这里找玉箫，所以特地用这法子指点叶开一条明路？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是不是另有目的？

这些问题，叶开当然都不能解释。他忍不住又问：“那蒙面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不是人，简直是个鬼，恶鬼。”想起了这个人，她的身子又开始发抖。

显然这个人一出手就制住了她，她已完全没有抵抗的能力。

可是东海玉箫的女弟子，武功也绝不会太差的。

叶开看着郭定，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现在虽不是九月，但却已有群鹰飞起，而且全都飞到了这里。”

被褥还是凌乱的，枕上也许还有着丁灵琳的发丝。

一回到这里，叶开的心就开始隐隐作痛——她现在怎么样了，东海玉箫会不会……

叶开连想都不敢想。

郭定看着床上凌乱的被褥，眼睛又露出种奇怪的表情。

他没有再看第二眼，他的心仿佛也在隐隐作痛。

现在他总算已完全明白了叶开和丁灵琳的关系。

韩贞已被放到床上，睡得仍很沉。睡穴实在是个很奇怪的穴道。

那女道人低垂着头，站在屋角，苍白的脸上，总算已有了些血色。

东海玉箫的女弟子都很美，她尤其美。

她美得和丁灵琳不同，不但美，而且媚，她已是个完全成熟的女人。

无论谁看见她黄昏时在箫声中款摆腰肢，媚眼如丝的神情，都难免会心动的。

叶开看了她一眼，道：“坐。”

女道人慢慢地摇了摇头，忽然道：“现在我可不可以回去？”

叶开道：“不可以。”

女道人垂下头，咬着嘴唇，道：“你们若想利用我去要挟玉箫道人，你们就错了。”

叶开道：“哦？”

女道人道：“你们就算当着他面前杀了我，他也不会关心的。”

她眉眼间仿佛带着种幽怨之色，轻轻地接着道：“我从来也没有看见

他关心过任何人。”

郭定凝视着她，忽然道：“我们若在你面前杀了他呢？”

女道人道：“我也不会掉一滴眼泪。”

她说得很干脆，连考虑都没有考虑。

郭定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回去？”

女道人道：“因为我……我……”

她没有说下去，她的声音似已哽咽，美丽的眼睛里已有了泪光。

叶开明白她的意思。

她一定要回去，只因她根本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叶开并不是个心肠很硬的人，忽然问：“贵姓？”

“我姓崔。”

“崔？”

“崔……崔玉真。”

叶开笑了笑，道：“你为什么不坐下来，难道怕这椅子会咬人？”

崔玉真也忍不住笑了，她发现自己在笑的时候，美丽的脸上立刻露出红霞。

叶开看见她随着箫声扭动腰肢的时候，本以为她是个已忘记了羞耻的女人。

现在他才发现她还是保留着一份少女的娇羞和纯真。

只不过，无论谁在不得已的时候，都难免会做出一些令别人觉得可耻、自己也会后悔的事。

有时人就像是一头被蒙着眼推磨的驴子，生活就像是一条鞭子。

当鞭子抽到你背上时，你只有往前走，虽然连你自己也不知道要走到什么时候为止。

叶开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若不愿回去，就可以不必回去。”

崔玉真又垂下头：“可是我……”

叶开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这世界很大，你慢慢就会发现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去的。”

崔玉真也明白了他的意思，她忍不住抬起头看了他一眼，眼睛里充满了感激。

叶开道：“你也不必帮我们去找丁姑娘，只要告诉我们她在哪里就行了。”

崔玉真迟疑着，终于道：“就在后面的那个院子里。”

叶开等着她说下去。

崔玉真道：“那个院子很大，一共好像有十三四间房，丁姑娘就被锁在最后面的一间偏房里，窗台的外面摆着三盆蜡梅。”

叶开道：“有没有人在那里看守她？”

崔玉真道：“只有一个人在里面陪她，因为她还不能走动，玉箫也不怕她会跑。”

叶开道：“玉箫道人睡在哪里？”

崔玉真道：“他晚上很少睡的。”

叶开道：“不睡在干什么？”

崔玉真咬紧了牙，没有回答，但脸上又露出那种悲愤幽怨之色。

她不必再说了。

“玉箫好色”，他现在应该已有七十岁，看起来却远比实际的年纪轻。

他有很多美丽而年轻的女弟子。

他晚上在干什么，叶开当然已可猜得出来。

郭定面上已现出怒容，忽然道：“你们是不是被他所逼，才跟着他的？”

崔玉真摇摇头，怅然道：“我们本来都是贫苦人家的子女。”

郭定道：“你们都是被他买来的？”

崔玉真头垂得更低，眼泪已流下面颊。

郭定突然用力一拍桌子，冷冷道：“就算没有丁姑娘这件事，我也绝

不会放过他的。”

叶开道：“可是现在……”

郭定道：“我知道，现在我们当然要先救出丁姑娘再说。”

崔玉真忽然又道：“他晚上虽然不睡，可是到了天快亮的时候，一定要睡三个时辰。”

现在距离天亮至少还有半个多时辰。冬天的夜总是比较长。

叶开看了看天色，道：“好，我们等。”

床上的韩贞忽然翻了个身，发出了梦呓——叶开点他穴道，用的力量并不大。

他仿佛还是在说：“酒呢……什么地方有酒……”

反反复覆说了几遍后，他的人突然从床上跳起来，大叫道：“姓吕的，我认得你，你好狠。”

这句话说完，他又倒了下去，满头都是冷汗。

叶开动容道：“姓吕的？”

郭定道：“看来打伤他的那个人一定姓吕。”

叶开沉思着，道：“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什么姓吕的高手？”

郭定道：“近年来好像只有一个。”

叶开道：“吕迪？”

郭定点点头，道：“不错，‘白衣剑客’吕迪。”

叶开道：“你见过他出手？”

郭定摇摇头，道：“我只知道他虽然是‘银戟温侯’吕凤先的堂侄，练的却是武当剑法，武当是内家正宗，绝不会……”

叶开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说他是谁的侄子？”

郭定道：“吕凤先，‘银戟温侯’，昔年兵器谱上排名第五。”

叶开的眼睛里突然发出了光，道：“吕凤先，我怎会忘了这个人。”

郭定道：“你认为是他吗？”

叶开道：“银戟温侯在兵器谱上排名第五，在别人已是件很值得荣耀的事，可是在他看来，却是种耻辱。”

郭定了解这种心情：“有很多人都不能忍受屈居人下的。”

叶开道：“但他也知道百晓生绝不会错，所以他毁了自己的银戟，练成了另一种可怕的武功。”

郭定道：“什么武功？”

叶开道：“他的手！”

郭定的眼睛也亮了。

叶开道：“据说他已将他的手练成钢铁般坚硬锋利。”

郭定道：“你是听谁说的？”

叶开道：“一个曾经亲眼看过他那只手的人，一个绝不会看错的人。”

郭定道：“小李探花？”

叶开点点头，道：“世上若有一个人能赤手将韩贞打成这样子，这个人就一定是吕凤先。”

郭定道：“可是他多年前就已失踪了。”

叶开冷笑道：“连死了的人都可能复活，何况是失踪了的人。”

郭定道：“你认为他也已到了这里？”

叶开道：“你说过，现在虽不是九月，却是猎狐的时候。”

郭定的眼睛里闪着光道：“吕凤先无疑也是只鹰。”

叶开道：“也许他已可算是群鹰中最可怕的一只鹰。”

郭定道：“他若真的来了，你要找他？”

叶开望着床上的韩贞，紧紧闭住了嘴。

他已不必再开口。

郭定的眼睛更亮，却仿佛凝视着远方，喃喃道：“能与昔年兵器谱上排名第五的人决一胜负，倒也是人生一大快事。”

叶开道：“但这却不是你的事。”

郭定道：“不是？”

叶开的表情很严肃：“绝不是。”

郭定微笑着道：“不必怕我抢你的生意，韩贞是你的朋友，不是我的。”

叶开终于也笑了笑，道：“这句话我希望你最好莫要忘记。”

郭定的表情也变得很严肃，道：“你最好也莫要忘记一件事。”

叶开道：“什么事？”

郭定道：“‘银戟温侯’排名第五，但是他的手却比他的银戟更可怕。”

他凝视着叶开，慢慢地接着道：“我不想看见你被人打得像韩贞这样子。”

叶开忽然转过身，推开了窗户。

窗外冷风如刀，但他的心却是热的，就像是刚喝下满满一杯醇酒。

远方的空谷，本是一片黑暗，此刻却已变成了灰白色。

然后他就听到了一声鸡啼。

“是最后面靠左的一间屋子，窗台外面还摆着三盆蜡梅。”

第十三章　海市蜃楼

后面的院子果然很大，东方虽已现出曙色，窗子却还亮着灯。

屋里有人在大笑：“贫道此番重入红尘，就是要看看今日之江湖，究竟是谁家的天下？”

这是玉箫道人的声音。

屋子里居然还有另外一个人。

“晚辈当然不敢和道长争一日之短长，只可惜江湖中却偏偏还有些不知天高地厚的无知小辈。”

这不是玉箫道人的声音，听来却很熟。

伊夜哭。

他果然是个很会投机取巧的谄媚小人。

看来他竟已投靠了玉箫道人。

叶开的心沉了下去。

玉箫道人非但没有睡，而且还多了个帮手。

只听玉箫道人在问：“你知道这种无知的小辈有些什么人？”

“嵩阳郭定、武当吕迪、铁锥子韩贞、飞狐杨天、南海珍珠、青城墨氏……据我所知至少已有这些人到长安来了。”

他显然还没有忘记兵器被毁的仇恨，第一个提到的名字就是郭定。

他实在很希望看着玉箫道人杀了郭定。

玉箫道人又问：“还有没有别人要来？”

“当然有。”

“至少还有个叶开。”

伊夜哭冷笑：“叶开不足惧。”

“哦？”玉箫道人显得很惊讶，叶开的武功，他已领教过。

“因为这个人已等于是个死人。”

“哦？”

“现在长安城里，要杀他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他简直已死定了。”

玉箫道人大笑：“玉容，还不为伊先生斟酒？”

看来他们竟打算作长夜之饮，连一点睡觉的意思都没有。

但叶开现在却只剩下二个时辰，此刻若不出手，以后的机会更少。

郭定附在他耳边，慢慢道：“我在这里牵制住他们，你去救人。”

叶开坚决摇头：“不行。”

“为什么不行？”

叶开冷冷道：“我不想替你收尸。”

他的声音虽冷，但这种情感却远比醇酒更能令人发热。

郭定解开了衣襟，冷冷道：“你难道想收丁灵琳的尸？”

叶开道：“我有法子，一定有法子的……”

其实他一点法子也没有，他的心又乱了，为了丁灵琳的安全，他绝不能冒一点险。

郭定知道，他已准备冲进去，他并不是个很冷静的人。

他认为只要自己一冲进去，叶开就只好到后面去救人的。

可是他错了。

他若冲进去，叶开绝不会抛下他，他们虽然可以对付伊夜哭和玉箫道人，可是丁灵琳还在玉箫道人手里。

玉箫道人若用丁灵琳来要挟叶开，叶开就非死不可。

他的身子已腾起——

突然间，窗子里一声惊呼，是伊夜哭的惊呼声。

“你……你这是干什么？”

玉箫道人的声音冰冷：“我要杀了你。”

“我好意前来，你竟要杀我？”

玉箫道人冷笑：“你将我看成什么人？竟想来利用我，你才是无知的鼠辈，我不杀你杀什么人？”

屋子里已响起了一阵桌椅碰倒声，杯盘跌碎声——

郭定的身子虽已跳起，却改变了方向，贴着墙蹿过去了。

叶开也没有落后。

他们都已看出，现在正是救人的好机会，伊夜哭最少可以抵挡玉箫道人二三十招。

这时间虽然不长，但只要他们的行动够快，就已足够。

所以他们已连一刹那都耽误不得。

幸好窗台上摆着蜡梅，是个很明显的标志，他们连找都不必找。

窗子里也亮着灯。

窗上有两条人影，一个是梳着道髻的女道人，一个正是丁灵琳。

看她们的姿态，仿佛正在对坐着下棋。

郭定已撞破窗户，冲了进去，他无论做什么事都干脆得很。

叶开的心却沉了下去。他知道里面的那人影绝不是丁灵琳。

丁灵琳绝不会下棋的，她的大哥丁灵鹤虽然是此道的高手，她却连子都不会摆。

她一向认为两个人坐在那里，将一些黑白的石头往一块木板上摆来摆去，是件很无聊的事。

这难道又是个陷阱？

可是郭定既然已闯了进去，叶开也只好硬着头皮往下跳。

一闯进屋子，郭定也立刻就发现丁灵琳并不在这屋子里。

坐在女道人对面的这少女，虽然穿着丁灵琳的衣服，梳着和丁灵琳一样的发式，却不是丁灵琳。

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吃惊，发怔。

但郭定做事却有他自己独特的方式。他的手一反，剑已出鞘，剑柄已打在那女道人的咽喉上。

她连惊呼都没有发出，就已倒下。

另一个少女也没有叫出声来，因为郭定的剑锋已逼住了她的咽喉。

“丁姑娘在哪里？”

这少女脸色虽已吓得发青，却摆出一副宁死也不说的神情。

郭定也没有再问，左手已伸出，抓住了她的衣襟，一把就将她里里外外五六件衣服全都撕成了两半，露出了她雪白的身子，高耸的胸膛，纤细的腰。

这少女的脸似已吓得发绿。

郭定道：“你再不说，我就将你的人撕成两半。”

这少女已吓得连声音都发不出来，只是指了指角落里的衣柜。

衣柜很大。

叶开冲过去，拉开，里面果然有个人，一个穿着道装的女人，似已被人点了睡穴，却正是丁灵琳。

郭定道：“在不在？”

叶开道：“在！”

两句话一共只有四个字，叶开已抱起丁灵琳，蹿出窗户。

郭定轻轻拍了拍这少女微微凸起的小腹，微笑道：“你已快发胖了，以后记住千万不能吃肉。”

灯已吹熄，曙色刚染上窗纸。

崔玉真正在用一块布巾替韩贞擦冷汗，她果然没有走。

看见叶开抱着丁灵琳回来，她居然笑了。

床上的韩贞犹在沉睡，叶开只有将丁灵琳放在椅子上。

他总算松了口气。

崔玉真道：“后面有没有人在追？”

叶开摇摇头，微笑道：“玉箫就算发现她已被救走，也绝不会想到我们的人还在这里。”

郭定也已回来，冷冷道：“现在我们希望他追到这里来，就算他不来，我也会去找他的。”

叶开笑道：“若不是你，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样才能让那女孩子说实话。”

郭定道：“要女人说实话并不难。”

叶开道：“哦？”

郭定道：“一个女人的衣服若突然被撕光，很少还有敢不说实话

的。”

叶开道：“看不出你对付女人也很有经验。”

郭定笑了笑，道：“我练的并不是童子功。”

叶开也笑了：“像你这样的男人，想练童子功只怕都很难。”

郭定看了丁灵琳一眼，立刻就转过眼睛，道：“她是不是被人点了哑穴？”

叶开道：“嗯！”

郭定道：“现在她已不必再哑下去。”

叶开微笑着，拍开了丁灵琳的穴道，看到丁灵琳那双美丽的眼睛又已张开来看着他，他实在觉得愉快极了。

丁灵琳却似还没有睡醒，眼波蒙眬，看了他两眼，迟疑着道：“叶开！”

叶开笑道：“你难道不认得我了？”

丁灵琳道：“我认得你。”

她突然伸出手。她的手里竟有把刀，一刀刺入了叶开的胸膛。

鲜血箭一般喷出来，直喷在丁灵琳脸上，她苍白的脸立刻被鲜血染红。

叶开的脸上却已全无血色，吃惊地看着她。

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她，无论谁都做梦也想不到她会向叶开下这种毒手。

丁灵琳却在大笑，疯狂地大笑，突然跳起来，蹿了出去。

叶开一只手按住胸膛上的创口，想追，人已倒下，颤声道：“追……追她回来。”

不等他说，郭定已追出。

叶开想过去看看他们是往哪边走的，可是腿已发软，眼前突然变成了一片黑暗。

绝望的黑暗。

他最后看见的，是崔玉真那双充满了惊惧和关切的眼睛。

他最后听见的，是他自己的头撞在桌子上的声音。

凌晨。

天空还是灰暗的，人都还在沉睡。

丁灵琳像是只羚羊，在一重重屋脊上跳跃着，还不时发出疯狂的笑声。

“我已杀了叶开，我已杀了叶开……”

她竟似觉得这是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

“她疯了。”

郭定已将自己的轻功施展到极限，还是追出了很远，才追上她。

“丁姑娘，跟我回去。”

丁灵琳瞪了他一眼，竟已完全不认得他，突然一刀向他刺了过去。

刀上还有血，叶开的血。

郭定咬了咬牙，回身反手，去夺她的刀。

他并没有夺下她的刀，可是他另一只手已闪电般地扣在她左颈后。

丁灵琳的眼睛突然发直，人已倒下。

四面无人，屋脊上的霜白如银。

丁灵琳的呼叫，居然并没有将玉箫惊动出手。

郭定已抱起了丁灵琳，他急着要赶回去看看叶开的伤势，已顾不得男女之嫌。

可是那屋子里已没有人了……已没有活人了。

一直沉睡昏迷着的韩贞，已被一柄长剑钉死在床上。

地上的血迹已凝结，是叶开的血。

桌角上也有血迹，也是叶开的血。

但叶开的人却已不见了，崔玉真也已不见了。

是谁的长剑？是谁下的毒手？为什么要对一个半死不活的人下毒手？

叶开到哪里去了？难道已被崔玉真带回去献给了玉箫道人？

无论如何，他实在已凶多吉少。

屋子很小，但却收拾得很干净。

屋角里有个小小的木柜，是锁着的，旁边的妆台上，摆着面铜镜。

冷风吹得窗纸簌簌地响，门上挂着布帘，门外传来一阵阵药香。

叶开并没有死。

他已醒了过来，他醒来时，就发现自己是在这么样一个地方。

然后他才发现自己是赤裸裸地躺在床上，盖着三条很厚的棉被。

他胸膛上的伤口已被人用白布包扎了起来，包扎得很好。

是谁替他包扎的？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他想坐起来，但胸膛上仿佛还插着一把刀，只要一动，就疼得全身都仿佛要撕裂。

他想呼喊，但这时门帘已掀起，已有个人端着碗药慢慢地走了进来。

崔玉真。

她已脱下了她的道袍，身上是套青布衣裙，蛾眉淡扫，不施脂粉，眉目间却带着浓浓的忧思。

看见叶开已醒，她的眉也已开了。

“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叶开问出了这句话，立刻就发觉这是句废话。当然是崔玉真将他救到这里来的。

崔玉真已走过来，将药碗轻轻地放在床畔的小几上。

她每一个动作看来都那么温柔，已完全不是那个随着箫声扭动腰肢

的女道人。

叶开看着她，忽然有了种很安全的感觉，心也已定了下来。

但他却还是忍不住要问：“这里是什么地方？”

崔玉真垂着头，轻轻地吹着药，过了很久才回答：“是别人的家。”

“是谁的家？”

“是个做茶叶买卖的生意人。”

叶开道：“你认得他？”

崔玉真没有回答这句话，却轻轻道：“你受的伤很重，我怕玉箫道人他们找来，只有带你赶快走。”

她是个很细心的女人，想得很周到。

叶开若是留在那屋子里，说不定也早已被一柄长剑钉死在床上。

崔玉真又道：“可是我第一次到长安城，一个人也不认得，那时天刚亮，我实在不知道应该带你到什么地方去。”

叶开道：“所以你就闯到这人家里来了。”

崔玉真点点头，道：“这是个很平凡的小户人家，绝对没有人想到你会在这里。”

叶开道：“这里的主人你当然也不认得？”

崔玉真只好承认：“我不认得。”

她说过，在长安城里，她一个人都不认得。

叶开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崔玉真迟疑着，又过了很久，才轻轻道：“已被我杀了。”

她垂着头，不敢去看叶开。她怕叶开会骂她。

可是叶开连一个字也没有说。

他并不是那种道貌岸然的道学君子，他知道若不是崔玉真，现在已不知死在谁的手下。

长安城里，要杀他的人实在不少。

一个半生不熟的女人，冒着生命的危险救了他，又在全心全意地照顾着他，为了他的安全，竟不惜杀人。

你叫他怎么还忍心责备她，怎么还能骂得出口？

崔玉真忽然又道：“可是我本来并不想杀他们的。”

叶开等着她说下去。

崔玉真道：“我闯进来的时候，有两个人睡在床上，我本来以为他们是夫妇。”

叶开终于忍不住问：“难道他们不是？”

崔玉真摇摇头，道：“那女的已有三十多岁，男的却最多只有十七八，我逼着他们一问，这孩子就说了实话。”

原来丈夫到外地买茶去了，妻子就勾引了在他们家里打杂的学徒。

崔玉真的脸似已有些发红，接着道：“这两人一个背叛了自己的丈夫，一个背叛了自己的师父，所以我才会杀了他们，我……我只希望你不要认为我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

叶开看着她，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滋味。

她为他做了这些事，为他冒了这么大的危险，可是她并不要他感激，更不要他报答。

她唯一希望的，竟只不过是希望他不要看轻她。

他的看法对她竟如此重要。

叶开忍不住叹了口气，柔声道：“我也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叶开道：“若有人认为你这样做得不对，认为你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那人一定是个伪君子，是个大混蛋。”

他微笑着，接着道：“我希望你相信我，我绝不是这种混蛋。”

崔玉真笑了。她笑的时候，就仿佛寒冬已经过去，忽然已到了春天。

“药可以入口了，你喝下去好不好？”

她扶起叶开，就像是母亲哄孩子一样，将这碗药一口口喂他喝了下

去。

“这是我自己配的药，我不敢找大夫，我怕别人会从大夫嘴里查出你的行踪。”

她实在是个非常细心的女人，每一点都想得非常周到。

叶开看着她，心里充满了温暖和感激，微笑道：“我遇见你，真的是运气，无论什么事你好像都能想得到。”

崔玉真迟疑着，忽然道：“但我却还是想不到她为什么要杀你？”

叶开的笑容黯淡了下来。

崔玉真道：“我知道我本不该提起这件事的，可是我实在想不通，你不顾一切地去救她，她为什么要对你下这种毒手？”

叶开却又笑了笑，道：“我想……她一定有原因的。”

崔玉真道：“什么原因？”

叶开道：“江湖中有很多邪门歪道的事，我说给你听，你也未必知道。”

崔玉真道：“你难道一点都不怪她？”

叶开摇了摇头，道：“她这么样做，一定是被摄心术一类的邪法所迷，等她苏醒后，她一定会比我更痛苦，我怎么还能怪她？”

他的声音里充满了关怀。

别人几乎一刀将他杀死，他却还在关心着那个人清醒后的感觉。

至于他自己的痛苦，他却一点也不在乎。

崔玉真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突然泪珠一连串流下。

“你在哭？”

“……”

“你为什么忽然伤心？”

崔玉真慢慢地拭了拭泪痕，勉强笑道：“我并不是伤心，我只不过在想，假如有一天，能有个人这么样对我，处处都替我想，那么我……”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她的泪又已流下。因为她知道自己是永远也不会遇着这么样一个人的。因为她知道这个人现在虽然在她怀抱里，但心

里却在想着别人，而且很快就会离开她。

她并不是嫉妒，也不是痛苦，只不过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感伤。

她已是个成熟的女人，她这一生都很寂寞。

寂寞，多么可怕的寂寞……

冰冷的泪珠，一滴滴落在叶开脸上，但叶开的心里却在发热，热得发疼。

他并不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也不是块木头。

可是他又能怎么样？

屋子里渐渐暗了，黄昏又无声无息地悄悄来临。

黄昏总是美的，美得令人心疼。

崔玉真将早上煮的冷饭，用酱油拌着吃了一碗，却替叶开熬了锅稀粥。

她红着脸道："我本来想买点人参来炖汤的，可是我……"

她没有钱。叶开也没有，他忽然注意到她本来插在头上的一根碧玉簪已不见了。

"我本来想打开那柜子，看看里面是不是有银子的，可是我又不敢。"

她实在是个本性很善良的女孩子，而且有一种真正的女性温柔。

叶开慢慢地啜着粥，心里忽然有了种奇妙的感觉。假如他只不过是个做小买卖的生意人，假如他们是夫妻，假如他们都没有过去那些往事，他们是不是会活得更幸福？

可是现在……假如现在他也能抛开一切，假如她也愿意永远陪伴他，假如……

叶开没有再想下去，他不能再想下去。宁静的生活，对他永远是种不可抗拒的诱惑，可是他这人却偏偏好像生来就不能过这种日子。世上又有几人能随心所欲，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夜色渐渐深了。他们都没有说话，仿佛都在全心全意地享受这片刻宁静。因为他们都知道这种日子是很快就会结束的。

叶开什么都不愿去想，只觉得眼皮渐渐沉重，他流了很多血，他觉得很疲倦，而且很冷。

朦朦胧胧中，他觉得自己仿佛在渐渐地沉入一个冰窖里。他冷得全身都在发抖，冷得嘴唇都发了青。可是她已将这里所有的棉被都替他盖上了——现在怎么办呢？

他的脸色愈来愈可怕，抖得就像是一片寒风中的叶子。有什么法子才能使他温暖？只要能让他温暖，无论要她做什么，她都心甘情愿的。她的脸忽然红了。她已想到了一个法子，一种人类最原始的互相取暖方法。

叶开不再发抖，脸上也渐渐有了血色。然后他就发现，有个人正赤裸裸地睡在他身旁用力抱住了他。她的身子光滑而柔软，热得就像是一团火。

发现叶开的眼睛正在看着她，她脸上仿佛也燃烧了起来，“嘤咛”一声，将头缩入了被里。

叶开心里是什么滋味？那绝不是感激两个字所能形容的，那已不是任何言语所能形容的。他感觉到她的身子也在轻轻发抖。但那也当然不是因为冷。

窗外一片黑暗，冷风在黑暗中呼啸，可是黑暗与寒冷都已距离他们很远。

他们竟忽然有了一个完全属于他们自己的世界，这世界里充满了幸福和宁静。只可惜这种幸福就像是海市蜃楼，虽美丽，却虚幻；又像是昙花的开放，虽美丽却短暂。突然间，门被推开，一个人闯了进来。一个他们永远也想不到的人。

灯还没有灭。灯光照在这人脸上，这人的脸色是铁青的，眼睛里也充满了愤怒的杀气，恨恨地瞪着他们，仿佛恨不得一刀将他们杀死在床上。他们却不认得这个人，连见都没有见过。

崔玉真已失声大叫：“你是什么人？为什么闯到这里来？”

这人恨恨地瞪着她，突然冷笑，道：“这是我的家，我为什么不能来？”

崔玉真怔住，叶开也怔住。

这一家的主人竟突然回来了。一个男人回到了自己家里时，若发现有两个陌生的男女睡在自己床上，无论怎么愤怒，都是值得同情的。崔

玉真本来也很吃惊，很愤怒，现在却像是只泄了气的皮球，连话都说不出了。

这人咬牙瞪住她，怒吼道：“我出去才两个月，你就敢在家里偷人了，你难道不怕我宰了你？”

崔玉真又吃了一惊：“你……你说什么？”

“我问你，你为什么要做这种见不得人的事，这野男人是谁？”

难道这人的眼睛有毛病，竟将她看成了自己的妻子？

崔玉真道：“你……你是不是看错人了？”

这人更愤怒：“我看错了人？你十六岁就嫁给了我，就算烧成了灰，我也认得你。”

崔玉真忍不住大叫：“你疯了，我连见都没有见过你。”

“你难道还敢不承认是我的老婆？”

“当然不是。”

“你若不是我的老婆，为什么睡在我的床上？”

崔玉真又说不出话来。

这人又瞪着叶开，狠狠道：“你又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和我老婆睡在床上？”

叶开也不知该说什么，他忽然发现又遇着了件又荒唐又荒谬的事。他实在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人道：“幸好我是个宽大为怀的人，不管你们做了什么事，我都原谅了你们，但现在我既然已回来了，你总该起来把这热被窝让给我了吧。”

他居然真的走过来，好像已准备脱衣服睡上床。

崔玉真又大叫，用力拉住叶开：“我不是他的老婆，我根本不认得他，你千万不能起来让他。”

叶开当然不会起来，可是他该怎么办呢？一个人赤裸裸地躺在别人床上，遇见这种事，你说他该怎么办？就在这时，突然门外传入了一阵大笑声，一个人捧着肚子，大笑着走了进来。看见了这个人，叶开更笑不出来。

上官小仙！这个要命的人，竟偏偏又在这种要命的时候出现了。

第十四章　夺命飞刀

有种人你想找他的时候，打破头也找不到，你不想见他的时候，他却偏偏会忽然出现在你的眼前。

上官小仙好像就是这种人。

她一只手捧着肚子，一只手指着叶开，吃吃地笑道：“你占了人家的屋子，又占了人家的床，人家回来了，什么话都不说，只不过叫你让开，你都不肯，这未免太不像话了吧。”

话没有说完，她已笑出了眼泪，笑弯了腰。

叶开反而沉住了气。现在他总算已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这女人不但是条狐狸，简直是个鬼，简直什么事都做得出，什么花样都想得出来。

上官小仙还在笑个不停，就像是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好笑的事。

崔玉真吃惊地看着她，忍不住问道：“她是什么人？”

叶开道：“她不是人。”

上官小仙笑道：“对了，我本来就不是人，我是个活神仙，无论你藏到什么地方去，我还是一找就找到。”

叶开并没有问她，是怎么找到的。

她显然一直都在暗中盯着叶开，就像是个鬼影子一样。

上官小仙道：“可是我倒真没有想到，这位道士姑娘会把你弄到这么样一个好地方，要不是她急着替你去抓药，这次我们真的差点找不到你了。”

她走过去，拿起床头的空药碗嗅了嗅，又笑道：“只可惜她实在不能算是个好大夫，这种药你就算喝八百斤下去，也一样没有用。”

崔玉真已气得满脸通红，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你能治好他的伤？”

上官小仙道：“我也不是个好大夫，可是我却替他请了个最好的大夫来。”

刚才那个愤怒的丈夫，现在已连一点火气都没有了，正看着他们微笑。

上官小仙道：“这位就是昔年‘妙手神医’的唯一传人，‘妙手郎中’华子清。你见多识广，想必一定知道他的。”

叶开的确知道。

华家父子，的确都是江湖中有名的神医，医治外伤，更有独门的传授。

可是这父子两人都有同样的毛病，偷病人。

他们根本不需要去偷的，可是他们天生地喜欢偷，无论什么都偷。

去找他们治伤医病的人，往往会被他们偷得干干净净。

“妙手”这两个字，就是这样来的。

叶开笑了笑，道：“想不到阁下非但医道高明，而且还很会作戏。”

华子清也笑了笑，道：“这点你就不懂，要学偷，就一定要学会作戏。”

“为什么？”

华子清道：“因为你一定要学会扮成各式各样的人，才能到各种地方去偷各式各样的东西。”他微笑着，又道，“譬如说，你若要到庙里去偷经，就一定得扮成和尚，若要去偷窑子，就一定要扮成嫖客。”

叶开道：“你若要到大字号的店家去偷，就一定得先扮成大老板的样子去踩道。”

华子清抚掌道：“阁下当真是举一反三，一点就透，若要学这一行，我敢保证不出三个月，就可以成为专家。”

上官小仙嫣然道：“他现在就已经是专家了，所以你去替他治伤的时候，最好小心点，否则你说不定反而会被他给偷得干干净净。”

华子清笑道：“我偷人家已偷了几十年，能被别人偷一次，倒也有趣。”他微笑着走过去，又道：“只要刀上没有毒，我也敢保证，不出三天，阁下就又可以去杀别人了。”

崔玉真忽然大声道：“等一等。”

华子清道：“还等什么？”

崔玉真道：“我怎么知道你是真的来替他治伤的？”

上官小仙叹道：“这位道士姑娘倒真是个细心的人，只可惜脑筋却有点不太清楚，莫非是已经被我们这位叶公子迷晕了头？”

崔玉真红着脸，道：“随便你怎么说，我……”

上官小仙打断她的话，冷冷道：“现在我若要杀他，简直比吃豆腐还容易，我何必费这么大的事？”

崔玉真冷笑。

上官小仙道：“你不信？”

崔玉真还是在冷笑。

上官小仙身子突然轻飘飘飞起，就像是一朵云一样，飘过了他们的头顶。崔玉真只觉得突然有只冰冷的手伸进了被窝，在她的胸膛上轻轻捏了一把。再看上官小仙又已轻飘飘地飞了回去，站在原来的地方，笑嘻嘻地看着她：“据说东海玉箫会采补，可是你身上倒还很结实，看来你对付男人想必也很有一套。”

崔玉真脸上一阵红一阵青，气得几乎已经快哭了出来。

上官小仙悠然道：“这本是女人值得骄傲的事，有什么好难为情的。几时有空，说不定我也要跟你学两手。”

崔玉真的脸色已发白。她知道这女人是在存心侮辱她，可是她只有忍受。为什么人们总是要为已经过去了的事，付出痛苦的代价呢？为什么有些人一定要让别人觉得痛苦，自己才感觉到快乐？崔玉真泪已流下，上官小仙脸上却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叶开忽然道：“滚出去。”

上官小仙好像吃了一惊：“你叫谁滚出去？”

叶开道：“你！”

上官小仙道：“我好心好意地请了人来替你治伤，你却叫我滚出去。”

叶开寒着脸，道：“不错，我叫你滚出去。”

上官小仙脸色也有点变了，冷笑道：“你难道不怕我杀了你？”

叶开道：“你以为你真的能杀我？”

上官小仙道：“你也不信？”

叶开道：“我只想提醒你一件事。”

上官小仙道：“什么事？”

叶开道：“这件事。”

他的手慢慢地从被下伸出，手里赫然有柄刀。三寸七分长的刀，飞刀！

薄而利的刀锋，在灯下闪闪发光。上官小仙的脸似已被刀光映成了铁青色，华子清的脸似已发绿。小李飞刀！这就是从小李探花一脉相传下来的飞刀！这就是“例不虚发”的飞刀。江湖中无论多可怕的高手，都从来也没有人能躲过这出手一刀。

叶开冷冷道：“我本来不愿杀人的，可是你最好莫要逼我。”

上官小仙冷笑道：“你现在还能杀人？”

叶开道：“你想试试？”

上官小仙也不敢去试。

没有人敢！没有人敢用自己的生命作赌注，来作这几乎已输定了的孤注一掷。

上官小仙长长吸了口气，勉强笑道：“难道你不想你的伤快好？”

叶开道：“我只想要你滚出去。”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我不会滚，我走出去行不行？”

她真的说走就走，华子清当然走得更快。

走到门口，她却突又回头，道：“有件事我差点忘了告诉你。”

叶开道：“什么事？”

上官小仙道：“你想不想知道那位丁姑娘现在的下落？”

叶开不说话了，他当然想知道。

上官小仙道：“她现在正和郭定在一起，也跟你们一样，睡在一张床

上。”

叶开冷笑道：“你为什么要在我面前说这种话，你明知没有用的。”

上官小仙悠然道：“你不信他们会做这种事？”

叶开当然不信。

上官小仙悠然道：“他们本来也许会对你很忠实的，可是，假如丁姑娘也冷得要命，郭定也像这位道士姑娘一样好心呢？假如丁姑娘身上有个见不得人的地方，中了什么毒针，郭定为了救她，是不是会替她吮出来呢？”

叶开的脸色也变了。

上官小仙脸上又露出胜利的微笑，挽起华子清的手，笑道：“他对我虽然无情，我却不能对他无义，留下一包药给他，我们走。”

这次她总算真的走了。

叶开本已坐起来，现在忽然倒了下去。

崔玉真出声道：“你……你怎样了？”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幸好你将我的刀放在枕下，幸好她没有试。”

崔玉真道：“你刚才根本无力伤她。”

叶开看着手里的刀，脸上的表情变得很严肃，道：“这把刀并不是只用手就可以发出去的，要用全身所有的精神和力量，才能发出一刀，可是我现在……”

他现在已连说话都觉得很吃力。

崔玉真看着他，泪又流下：“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赶她走的，可是你何必为了我冒这种险……我本就是个应该受侮辱的人。”

叶开柔声道：“没有人应该受侮辱，也没有人有权侮辱别人。”

他的声音虽温柔，却很坚决：“他老人家传授我这柄刀，只是为了要我让天下的人都明白这道理，而且莫要忘记。”

崔玉真的眼睛也亮了，缓缓道：“我想他老人家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

叶开目光遥视着远方，带着种说不出的孤寂之色：“他自己常说他只不过是个很平凡的人，可是他做的事，却是绝没有任何人能做得到的。”

这也正是李寻欢的伟大之处。所以不管他在什么地方，都永远活在人们的心里。

灯光已渐渐微弱，灯油似已将枯。

崔玉真忽然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

叶开道：“你担心她会将我的下落告诉别人，你担心她还会再回来？”

崔玉真道：“嗯！”

叶开道：“她绝不会这么样做的，她只希望我的伤快好。”

崔玉真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她要我去替她对付别人。”

崔玉真还是不懂。

叶开道：“那天她故意将玉箫引去找我，为的就是要我跟他火拼，她还希望我去替她杀郭定，杀伊夜哭，杀所有可能会挡住她路的人。”

崔玉真道：“可是，她也知道，你是绝不会去替她杀人的。”

叶开苦笑道：“我虽然不会去替她杀那些人，但是那些人却一定要来杀我。”

崔玉真道：“只要你们拼起来，无论谁胜谁负，她都可以渔翁得利。”

叶开点点头，道：“所以她并不希望我受伤，更不希望我这么快就死。”

崔玉真只觉得手脚冰冷，她实在想不到世上竟有如此阴险恶毒的女人。

叶开目中带着深思之色，忽然又道：“所以有件事我更想不通。”

崔玉真道：“什么事？”

叶开沉吟着，道：“逼着你到冷香园去吹箫的那个人，可能就是玉箫

派去的。”

崔玉真愕然道：“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叶开道：“因为他早已知道你是个本性很善良的人，早已知道你对他不满，已经想离开他了。”

崔玉真垂下头，轻轻道：“最近我的确总在想法子避着他。”

叶开道：“他也知道我一定会到冷香园去找，所以他故意要你在那里等，故意让你将丁灵琳的下落透露给我。”

崔玉真又不懂了：“难道他故意想要你去将丁姑娘救出来？”

叶开点点头，道：“因为他已用摄心术一类的邪法，控制了丁灵琳，叫丁灵琳一看见我就杀了我。”

崔玉真动容道：“不错，所以他故意在那屋子的窗外，摆了三盆蜡梅，为的就是要让你容易找到。”

叶开道：“但他为了怕我疑心，所以也不能让我有容易得手的机会。”

崔玉真道：“所以他又故意弄了那么多玄虚，让你永远想不到这一点。”

叶开道：“他将丁灵琳劫走，根本就不是为了上官小仙，而是为了要我的命。”

崔玉真咬着牙，恨恨道：“我以前实在不知道他也是个这么阴险恶毒的人。”

叶开道：“但他却绝不是金钱帮的人，因为上官小仙并不想要我死，也并不知道他用的这一着，所以我大为想不通。”

崔玉真道：“想不通什么？”

叶开道：“想不通他怎么也会摄心术这一类邪法的。”

崔玉真道：“会这种邪术的人很少？”

叶开道：“会的人并不少，可是真正精通的人却没有几个，其中大多数是魔教中的人。”

崔玉真动容道：“魔教？”

叶开道：“你也听说过？”

崔玉真道：“我始终以为那只不过是传说而已，想不到这世上竟真的有魔教。”

叶开道：“你没有听玉箫谈起过魔教？”

崔玉真道：“没有。”

叶开道：“你跟着他已有多久？”

崔玉真垂下头，道：“快两年了。”

她脸上又露出种说不出的悲痛憎恶之色，这两年来她想必就像生活在地狱里一样。

叶开等她情绪略为平定，才问道：“这两年来他平时都在什么地方？”

崔玉真道：“他有条很大的海船，平时他都在船上，但每隔一两个月，都会找个海口停泊，补充粮食和清水。”

她想了想，接着又道：“可是几个月前，他却在一个没有人的荒岛上停留了六七天，没有带别的人去，也不许我们下船。”

叶开的眼睛亮了，他忽然想起铁姑说的话：“……这次本教在神山聚会，另选教宗，重开教门，新任的四大天王和公主……”

崔玉真道：“你在想什么？”

叶开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本就在怀疑，却一直不敢相信。”

崔玉真道：“怀疑什么？”

叶开道：“怀疑玉箫也入了魔教，而且是魔教中的四大天王之一。”

崔玉真的脸色苍白，忽然握住他的手，道：“你的伤口疼不疼？”

叶开点点头。

崔玉真道：“据说魔教用的刀都有毒。”

叶开道：“不错！”

崔玉真道：“刀上若有毒，你的伤口竟只有痛？”

刀上若有毒，就不会觉得痛苦，只会觉得麻木。

叶开笑道：“刀上就是有毒，也毒不死我。”

崔玉真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是个奇怪的人，我的血里有种抗毒之力，尤其可以消灭魔教的毒。”

崔玉真吃惊地瞪大了眼睛，道：“这是天生的？”

叶开摇摇头，道：“是最近才有的。”

崔玉真道：“怎么会有的？”

叶开道：“我的母亲，昔年本是魔教中的大公主。”

崔玉真更吃惊，忍不住问：“现在呢？”

叶开笑了笑，道：“现在她只不过是个很平凡的老妇人，正在一个宁静的地方，安享她的余年，希望她的儿子能时常回去看看她。”

崔玉真道：“可是你却很少回去。”

叶开道：“因为她还有个儿子在陪着她。”他目光仿佛又在凝视着远方，徐徐道：“这个儿子虽不是她亲生的，却比我这个亲生的儿子更孝顺。”

崔玉真道：“他长得也跟你一样？”

叶开微笑道：“他跟我不一样，他是个很奇怪的人，却比我好看，废话也没有我这么多，我希望以后能常见他。”

崔玉真嫣然道：“我也希望能见到他，他既然是你的兄弟，那么一定也是个很好的人。”

她心里忽然充满了对未来幸福的憧憬，忍不住又问：“他叫什么名字？”

叶开说出了他的名字：“傅红雪！”

华子清留下的药有两包，一包内服，一包外敷。内服的药性很平和，仿佛还有种镇静的功效，所以叶开睡得很沉。他醒来觉得很愉快，因为他伤口的痛苦似已减轻了很多，而且门外又飘来了熬鸡粥的香气。

崔玉真想必正在厨房里替他熬粥。阳光照在窗户上，风很轻，今天想必是个很好的天气。

叶开几乎已将所有的烦恼全都忘了，大声道：“粥煮好了没有，快添

三大碗给我。”

“来了！”

门帘忽然掀起，一大碗粥平空飞了进来，“砰”地打在墙上。叶开怔住。满墙的鸡粥慢慢流下，一个人冷笑着，忽然在门口出现。

伊夜哭。

他身上还是穿着那件绣满了黑牡丹的鲜红长袍，看来还是像个僵尸。

叶开忽然对他笑了笑，道：“早。”

伊夜哭冷冷道：“你醒得虽不早，倒真巧。”

叶开道：“哦？”

伊夜哭道：“你若再迟醒片刻，只怕就永远也不会醒了。”

叶开又笑了笑，道：“你来得虽不巧，倒真早。”

伊夜哭冷冷道：“早起的雀儿吃食，晚起的雀儿吃屎，我若非起得早，又怎么会凑巧看见那个背叛了师门的女叛徒。”

叶开叹道：“看来起得太早也不是好事，她若非起得早，又怎么会撞见鬼？”

伊夜哭道：“那只怪你。”

叶开道：“怪我？”

伊夜哭道：“她若非已被你迷住了，又怎么会一大早就起来，溜回那客栈去替你打听韩贞的消息？”

叶开的心沉了下去。昨天晚上，他问过崔玉真。她当真不知道韩贞怎么样了，她看见叶开受伤，只顾着带叶开赶快逃走，哪里还顾得了别人。

叶开虽没有再问，也没有责备她，可是心里却难免有点惭愧，有点难受；他觉得自己对不起韩贞。

所以崔玉真心里也很难受。叶开看得出，却想不到她一早就会溜出去替他打听韩贞的消息。只要他说一句话，她就会不顾一切，去为他做任何事。

伊夜哭道：“她算准玉箫一定已走了，却想不到我居然还留在那

里。”

叶开忍不住问道：“那天晚上他没有杀了你？”

伊夜哭冷笑道：“你以为他真要杀了我？”

叶开道：“不是真的？”

伊夜哭道：“我们只不过是在做戏，特地做给你看的，好让你有机会去救人。”

叶开道：“那时你们已发现我在外面？”

伊夜哭道：“你们一进了那院子，他就已知道。”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倒低估了他。”

伊夜哭道：“他也低估了你，他认为你已死定了。”

叶开道：“你呢？”

伊夜哭道：“我知道要你这种人死，并不是件容易事。”

叶开道：“这次你总算没有看错。”

伊夜哭道：“但现在你若不将上官小仙交出来，还是死定了。”

叶开叹道：“这次你看错了。”

伊夜哭道：“你最好明白一件事。”

叶开道：“你说。”

伊夜哭道：“我喜欢杀人。”

叶开道：“这是实话。”

伊夜哭道：“我最想杀的人就是你。”

叶开道：“这也是实话。”

伊夜哭道：“所以你若不赶快将上官小仙交出来，我绝不会再等的，我宁可不要她，也要杀了你。”

叶开道：“你最好也明白一件事。”

伊夜哭道：“我也让你说。”

叶开道：“我不喜欢杀人，但你这种人却是例外。”

伊夜哭冷笑道：“现在你能杀得了我？”

叶开道：“我不能，它能。”

他的手一翻，刀已在手。

三寸七分长的刀，飞刀。伊夜哭看着这柄刀，瞳孔立刻收缩。

他当然也知道这就是小李探花一脉相传的飞刀，例不虚发的飞刀。

叶开道：“我只希望你莫要逼我杀你。”

他每次出手之前，都要说这句话。

因为这柄刀并不是用手发出来的，要发这柄刀，就得使出全身的精神和力量。刀一发出，就连他自己也无法控制。

伊夜哭盯着这柄刀，徐徐道：“我认得这柄刀。”

叶开道：“认得最好。”

伊夜哭道：“只可惜你不是小李探花。”

叶开道：“我不是。”

伊夜哭道：“你现在只不过是个受了伤的废物，你这把刀连条狗都杀不死。”

叶开道：“这柄刀不杀狗，只杀人。”

伊夜哭大笑，道：“我倒要试试它能不能杀得死我。”

他的人已掠起，向叶开扑了过去。他有一双专破暗器的手。但这柄刀不是暗器。这柄刀几乎也已不是刀，而是种无坚不摧、不可抗拒的力量。

刀光一闪。伊夜哭的身子突然在空中扭曲，跌下。他没有呼喊，也没有挣扎，突然间就像个空麻袋般瘫软在地上。

他的咽喉上已多了一柄刀。飞刀！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飞刀。

第十五章　惺惺相惜

叶开静静地坐在那里，眼睛里带着种无法描述的表情，仿佛是怜悯，又仿佛突然觉得很寂寞。

杀人！并不是件愉快的事。

但窗外却突然传来了一阵银铃般的笑声，是上官小仙的笑声。

“好快的刀。”

笑声还在窗外，她的人却已从门外掠进来，轻盈得就像是只灵巧的燕子。

叶开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

现在她无论在什么时候出现，叶开都已不会觉得惊异。

上官小仙拍着手笑道：“我果然没有看错你，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快的刀。”

叶开突然冷笑，道：“你还想再看看？”

上官小仙道：“我不想，我也知道你不会杀我的，用这种刀来杀一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子，小李探花知道了，一定会很生气。”她娇笑着，又道，“何况，你本该感激我才是，若不是我昨天叫华子清留下那两包药，你今天也未必能杀了他的。”

叶开不能否认。

上官小仙嫣然道：“可是我也很感激你，你总算已为我杀了一个人。”

这句话就像是条鞭子，一鞭子抽在叶开脸上。

明知要被人利用，还是被人利用了，这的确不是件好受的事。

叶开冷冷道：“我既已杀了一个人，就还能杀第二个。”

上官小仙道：“我相信。”

叶开道：“所以你最好赶快走。”

上官小仙道：“你又要赶我走？”

叶开道：“是！”

上官小仙轻轻叹息道：“我长得难道比那女道士难看？我难道就不能像她一样的伺候你？”

床头的几上，已摆着套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

这当然也是崔玉真替他准备的。

可是她的人呢？

丁灵琳的人呢？

叶开拿起了衣服，他已没法子再躺下去。

上官小仙道：“你要走了？到哪里去？”

叶开还是不开口。

上官小仙道：“是不是要去找那女道士？”

叶开还是不开口。

上官小仙悠然道：“你若是去找她，我劝你不如躺下去养养神，因为你一定找不到她的。”

叶开想开口，又闭住。

他已很了解上官小仙，她若不想说的事，没有人能问得出来，她若想说，就根本不必问。

上官小仙道：“你若想去找丁灵琳，还不如陪我在这里谈谈心，因为你就算找到了她，也只有觉得更难受。”

叶开不听。

上官小仙道：“也许你现在还能找到一个人。”

叶开已在穿靴。

上官小仙道：“现在你唯一可以找到的人就是韩贞，而且一找就可以找到，你知道为什么？”

叶开不问。

上官小仙道：“因为他已躺在棺材里，连动都不会动了。”

叶开霍然站了起来，目光火炬般瞪着她。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你明知道他不是我杀的，瞪着我干什么？你

若想替他报仇就该先找出他的仇人来。”

她淡淡地接着道：“可是我劝你不要去，你现在唯一应该做的事，就是躺下去好好睡一觉。”

叶开没有听她说完这句话，人已冲了出去。

棺已盖，却还没有上钉，薄薄的棺材，短短的人生。

韩贞的脸，看来仿佛还在沉睡，他本是在沉睡中死的。

“我们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无救了，只好先买口棺材，暂时将他收殓，但我们却连他姓什么都不知道，只希望他还有亲戚朋友来收他的尸。”

这客栈的掌柜，倒不是个刻薄的人。

棺材虽薄，至少总比草席强。

“谢谢你。”

叶开真的很感激，但却更内疚、悔恨。若不是为了他，韩贞就不会受伤。若不是他的疏忽大意，韩贞的伤本可治好的。可是现在韩贞已死了，他却还活着。

“他怎么死的？”

“是被一柄剑钉死在床上的。”

“剑呢？”

“剑还在。”

剑在灯下闪着光。

是一柄形式很古雅的长剑，精钢百炼，非常锋利，剑背上带着松纹。

血迹已洗净，用黄布包着。

“我们店里的两个伙计，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将这柄剑拔出来。”

掌柜的在讨好邀功。

他虽然并不是刻薄的人，但也希望能得到点好处，能得到些补偿时，他也不想错过。

叶开却好像听不懂这意思。

他心里在思索着别的事：

“这一剑莫非是从窗外掷入，刺入了韩贞的胸，再钉在床上的？”

“这一掷之力实在不小。”

掌柜的又道：“跟大爷你一起来住店的那位姑娘，前天晚上也回来过一次，她好像也病了，是被那位击败了南宫远的郭大侠抱回来的。”

“他们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他们只出现了一下子。”

一个伙计补充着道：“那天晚上是我当值，我刚进了院子，就看见屋里有道光芒一闪，就像是闪电一样。”

“等我赶过去时，大爷你的这位朋友已被钉死在床上。”

“然后郭大侠就抱着那位姑娘回来了，郭大侠和南宫远比剑时，我也抽空去看了，所以我认得他。”

“等我去报告了掌柜，再回去看时，郭大侠和那位姑娘又不见了。”

叶开猜得不错。

这一剑果然是从窗外掷进去的，所以这店伙计才会看见那闪电般的剑光。

等这凶手想取回他的凶器时，郭定已回来。

他是趁崔玉真已将叶开带走后，郭定还没有带丁灵琳回来前，那片刻间下手的。

那时间并不长，也许他根本没时间来取回这柄剑，也许他急切间没将剑拔出来，两个伙计，费了很大的力，才将这柄剑拔出来的。

“郭定又将丁灵琳带到哪里去了？”

“他们为什么不在这里等，又没有去找他？”

这些问题，叶开不愿去想。现在他心里只想着一件事——绝不能让韩贞白死。

他心里的歉疚悔恨，已将变为愤怒。

“这柄剑你能不能让我带走？”

“当然可以……”

叶开说走就走。

掌柜的急了：“大爷你难道不准备收你这位朋友的尸？”

“我会来的，明后天我一定来。”

叶开并不是不明白这掌柜的意思，只不过一个人囊空如洗、身无分文的时候，就只好装装傻了。

阳光灿烂。

十天来，今天是第一次看到如此灿烂的阳光。

街上的积雪已融，泥泞满路。

但街上的人却还是很多，大家都想趁这难得的好天气，出去走走。

“八方镖局”的金字招牌，在阳光下看来，气派更不凡。

一个穿着青布棉袄的老人，正在门前打扫着积雪和泥泞。

叶开大步走了过去。

他只要走得稍微快些，胸口的伤就会发疼，但他却还是走得很快。肉体上的痛苦，他一点也不在乎。

他走进院子的时候，正有两个人从前面的大厅里走出来。

一个是四十多岁的中年人，衣着很华丽，相貌很威武，手里捏着双铁胆，“叮叮当当”地响。

另一个年纪较轻，却留着很整齐的小胡子，白生生的脸，干干净净的手。

叶开迎过去。

他心情好的时候，本是个很有礼貌、很客气的人，可是他现在心情并不好。

他连抱拳都没有抱拳，就问道：“这里的总镖头是谁？”

捏着铁胆的中年人上上下下看了他两眼，沉着脸道：“这里的总镖头就是我。”

对一个如此无礼的人，他当然也不会太客气。

“铁胆镇八方”戴高岗，并不是好惹的人。

“你又是什么人？来找谁的？”

叶开道：“我就是来找你的。”

戴高岗道：“有何见教？”

叶开道：“有两件事。”

戴高岗道：“你不妨先说一件。”

叶开道：“我要来借五百两银子，三天之内就还给你。”

戴高岗笑了，眼睛里全无笑意，冷冷地盯着叶开的胸膛：“你受了伤。”

叶开的伤口又已崩裂，血渍已渗过衣裳。

戴高岗冷冷道：“你若不想再受一次伤，就最好赶快从你来的那条路滚回去！”

叶开凝视着他，徐徐道：“我久已听说‘铁胆镇八方’是个横行霸道的人，看来果然没有说错。”

戴高岗冷笑。

叶开道：“我向你借五百两银子，你可以不借，又何必再要我受一次伤？又何必要我滚回去？”

戴高岗怒道：“我就要你滚。”

他突然出手，抓叶开的衣襟，像是想将叶开一把抓起来，摔出去。

他的手坚硬粗糙，青筋暴露，显然练过鹰爪功一类的功夫。

叶开没有动。

可是他这一抓，并没有抓住叶开的衣襟。

他抓住了叶开的手。

叶开的手已迎上去，两个人十指互钩，戴高岗冷笑着轻叱一

声：“断！”

他自恃鹰爪功已练到八九成火候，竟想将叶开五指折断。

叶开的手指当然没有断。

戴高岗忽然觉得对方手指上的力量竟远比他更强十倍。只要一用力，他的五根手指反而就要被折断。

——飞刀本是用指力发出的，若没有强劲的指力，怎么能发得出那无坚不摧的飞刀。

戴高岗脸色变了，额上已冒出黄豆般的冷汗。

可是叶开也并没有用力，只是冷冷地看着他，淡淡道：“你拗断过几个人的手指了？”

戴高岗咬着牙，不敢开口。

叶开道：“你下次要拗断别人的手指时，最好想想此时此刻。”

他突然松开手，扭头就走。

那一直背负着双手，在旁边冷眼旁观的年轻人忽然道：“请留步。”

叶开停下：“你有五百两银子借给我？”

这年轻人笑了笑，反问道：“朋友尊姓？”

叶开道：“叶。”

年轻人道：“树叶的叶？”

叶开点点头。

年轻人凝视着他，道：“叶开？”

叶开又点点头，道：“不错，开心的开。”

戴高岗悚然动容，道：“阁下就是叶开？”

叶开道：“正是。”

戴高岗长长吐出口气，苦笑道：“阁下为何不早说？”

叶开淡淡道：“我并不是来‘打秋风’的，只不过是来借而已，而且只借三天。”

戴高岗道：“五百两已够？”

叶开道：“我只不过想买两口棺材。”

戴高岗不敢再问，后面已有个机警的账房送来了五百两银票。

“请收下。”

叶开并不客气，韩贞的丧事固然要办，伊夜哭的尸体也要收殓。

他并不是那种杀了人后就不管的人，他需要这笔钱。

前倨后恭的戴高岗又在问：“阁下刚才是说有两件事的。”

叶开道：“我还要打听一个人。”

戴高岗道：“谁？”

叶开道：“吕迪，‘白衣剑客’吕迪。”

戴高岗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叶开道：“据说他已到了长安，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那留着小胡子的年轻人忽然笑了笑，道：“就在这里。”

这年轻人态度很斯文，长得很秀气，身上果然穿着件雪白的长袍，目光闪动间，带着种说不出的冷漠高傲之意。

叶开终于看清了他。

“你就是吕迪？”

“是！”

叶开解开了左手提着的黄布包袱，取出了那柄剑，反手捏住剑尖，递了过去。

“你认不认得这柄剑？”

吕迪只看了一眼：“这是武当的松纹剑。”

叶开道：“是不是只有武当弟子才能用这柄剑？”

吕迪道：“是。”

叶开道：“你是不是武当弟子？”

吕迪道：“是。”

叶开道：“这是不是你的剑？”

吕迪道：“不是。”

叶开道：“你的剑呢？”

吕迪傲然道：“我近年已不用剑。”

叶开道：“用手？”

吕迪一直背着双手，冷冷道：“不错，有些人的手，也一样是利器。”

叶开道：“可是你若要从窗外杀人，还是得用剑。”

吕迪皱了皱眉，好像听不懂这句话。

叶开道：“因为你的手不够长。”

吕迪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叶开道：“我的意思你应该明白。”

吕迪道：“你是说，我用这柄剑杀了人？”

叶开道：“你不承认？”

吕迪道：“我杀了谁？”

叶开道：“你杀人从不问对方的名字？”

吕迪道：“现在我正在问。”

叶开道：“他姓韩，叫韩贞。”

“韩贞？”吕迪回过头问戴高岗，“你知不知道这个人？”

戴高岗点点头，道：“他是卫天鹏的智囊，别人都叫他铁锥子。”

吕迪目中露出了轻蔑之色，转向叶开：“这铁锥子是你的什么人？”

叶开道：“是我的朋友。”

吕迪道：“你想替他复仇？”

叶开道：“不错。”

“你认为是我杀了他的？”

叶开道：“是不是？”

吕迪傲然道：“就算是我杀的又如何？这种人莫说只杀了一个，就算杀了十个八个，也不妨一起算在我账上。”

叶开冷笑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人？”

吕迪道：“是个不怕别人来找我麻烦的人，等你的伤好了，随时都可以来找我复仇。”

叶开道：“那倒不必。”

吕迪道：“不必？”

叶开道：“不必等。”

吕迪道：“你现在就想动手？”

叶开道：“今天的天气不错，这地方也不错。”

吕迪看着他，忽然问道：“你刚才说要买两口棺材，一口就是给韩贞的？”

叶开点点头。

吕迪道：“还有一口呢？”

叶开道：“给伊夜哭。”

吕迪道：“红魔手？”

叶开道：“是的。”

吕迪道：“他已死在你手下？”

叶开道：“我杀人后绝不会忘了替人收尸。”

吕迪道：“好，你若死了，这两口棺材我就替你买，你的棺材我也买。”

叶开道：“用不着。我若死了，你不妨将我的尸体拿去喂狗。”

吕迪突然大笑，仰面笑道：“好！好极了！”

叶开道：“你若死了呢？”

吕迪道：“我若死了，你不妨将我的尸体一块块割下来，供在韩贞的灵位前，吃一块肉喝一口酒。”

叶开也大笑，道：“好，好极了，男子汉要替朋友复仇，正当如此。”

他忽然转过身，背朝着吕迪。

因为他的伤口又已被他的大笑崩裂，又迸出了血。

阳光灿烂。

有很多人都喜欢在这种天气杀人，因为血干得快。

他自己若被杀，血也干得快。

吕迪站在太阳下，还是背负着双手。

他对自己这双手的珍惜，就像是守财奴珍惜自己的财富一样，连看都不愿被人看见。

叶开缓缓地走过去，第二次将剑递给他。

“这是你的剑。”

吕迪冷笑着接过来，突然挥手，长剑脱手飞出，“夺”地钉在五丈外的一棵树上。

剑锋入木，几乎已没至剑柄。

这一掷之力，已足够穿过任何人的身子，将人钉在床上。

叶开的瞳孔收缩，冷笑道：“好，果然是杀人的剑。”

吕迪又背负起双手，傲然道：“我说过，我已不用剑。”

叶开道：“我听说了。”

吕迪道：“你杀人当然也不用剑。”

叶开道：“从来不用。”

吕迪盯着他的手，忽然问道：“你的刀呢？”

他当然知道叶开的刀。

江湖中几乎已没有人不知道叶开的刀。

叶开凝视着他，等了很久，才冷冷道：“刀在。”

他的手一翻，刀已在手。雪亮的刀，刀锋薄而利，在阳光下闪动着足以夺人魂魄的寒光。

若是在别人手上，这柄刀并不能算利刃，但此刻刀在叶开手上。

叶开的手干燥而稳定，就如同远山之巅。

吕迪的瞳孔也突然收缩，远在五丈外的戴高岗，却已连呼吸都已停顿。

他忽然感觉到一种从来也没有体验过的杀气。

吕迪脱口道：“好！果然是杀人的刀。”

叶开笑了笑，突然挥刀。

刀光一闪不见。

这柄刀就似已突然消失在风中，突然无影无踪。

就算眼睛最利的人，也只看见刀在远处闪了闪，就看不见了。

这一刀的力量和速度，绝没有任何人能形容。

吕迪已不禁悚然动容，失声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叶开淡淡道：“你既不用剑，我为何要用刀？”

吕迪凝视着他，眼睛里已露出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忽然伸出手：“你看看我的手。”

在别人看来，这并不能算是只很奇特的手。

手指是纤长的，指甲剪得很短，永远保持得很干净，正配合一个有修养的年轻人。

但叶开却已看出了这只手的奇特之处。

这只手看来竟似完全没有经络血脉，光滑细密的皮肤，带着股金属般的光泽。

这只手不像是骨胳血肉组成，看来就像是一种奇特的金属，不是黄金，却比黄金更贵重，不是钢铁，却比钢铁更坚硬。

吕迪凝视着自己这只手，徐徐道：“你看清了，这不是手，这是杀人的利器。”

叶开不能不承认。

吕迪道：“你知道家叔？”

他说的就是“银戟温侯”吕凤先。

叶开当然知道。

吕迪道：“这就是他昔日练的功夫，我的运气却比他好，因为我七岁时就开始练这种功夫。”

吕凤先是成名后才开始练的，只练成了三根手指。

吕迪道：“他练这种功夫，只因他一向不愿屈居人下。”

兵器谱上排名，温侯银戟在天机神棒、龙凤双环、小李飞刀和嵩阳铁剑之下。

吕迪道：“百晓生做兵器谱后，家叔苦练十年，再出江湖，要以这只手，和排名在他之上的那些人争一日之短长。”

他没有再说下去。

因为吕凤先败了，败在一个女人手下。

一个美丽如仙子，却专引男人下地狱的女人——林仙儿。

吕迪道：“家叔也说过，这已不是手，而是杀人的利器，已可列名在兵器谱上。”

叶开一直在静静地听着，他知道吕迪说的每个字都是真实的。

他从不打断别人的实话。

吕迪已抬起头，凝视着他，道：“你怎么能以一双空手，来对付这种杀人的利器？”

叶开道：“我试试。”

吕迪不再问，叶开也不再说。现在无论再说什么，都已是多余的。

阳光灿烂。

可是这阳光灿烂的院子，现在却忽然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肃杀之意。

戴高岗忽然觉得很冷。

他穿的衣服很温暖，阳光也很温暖，可是他忽然觉得百般寒意，也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钻入了他衣领，钻入了他的心。

刀已飞入云深处，剑已没入树里。

这既不是刀寒，也不是剑气，却比刀锋剑刃更冷，更逼人。

戴高岗几乎已不愿再留在这院子里，可是他当然也舍不得走。

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这一战必将是近年来最惊心动魄的一战，必将永垂武林。

能亲眼在旁边看着这一战，也是一个人一生中难得的际遇。

无论谁都不愿错过这机会的。

戴高岗只希望他们快些开始，快些结束。

可是叶开并没有出手。

吕迪也没有。

连戴高岗这旁观者，都已受不了这种无形的可怕压力，但他们却像是根本无动于衷。

是不是因为这压力本就是他们自己发出来的，所以他们才感觉不到？

抑或是因为他们本身已变成了一块钢，一块岩石，世上已没有任何一种压力能动摇他们？

戴高岗看不出。

他只能看得出，叶开的神态还是很镇定，很冷静，刚才因仇恨而生出的怒火，现在已完全平息。

他当然知道，在这种时候，愤怒和激动并不能制胜，却能致命。

吕迪的傲气也已不见了，在这种绝不能有丝毫疏忽的生死决战中，骄傲也同样是种致命的错误。

骄傲、愤怒、颓丧、忧虑、胆怯……都同样可以令人判断错误。

戴高岗也曾看见不少高手决战，这些错误，正是任何人都无法完全避免的。

可是现在，他忽然发现这两个年轻人竟似连一点错误也没有。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

这一战究竟是谁能胜？

戴高岗也看不出。他只知道有很多人都认为叶开已是当今武林中，最可怕的一个敌手。

他也知道有人说过，现在若是重作兵器谱，叶开的刀，已可名列第一。

可是他现在没有刀。

虽然没有刀，却偏偏还是有种刀锋般的锐气、杀气。

叶开能胜吗？戴高岗并不能确定。

他也知道吕迪的手，已可算是天下武林中，最可怕的一双手。这双手已接近金刚不坏，已没有任何人能将这双手毁灭。

吕迪是否能胜，戴高岗也不能确定。

叶开看来实在太镇定，太有把握，除了刀之外，他一定还有种更可怕的武功，一种任何人都无法思议也想不到的武功。

现在若有人来跟戴高岗打赌，他也可能会说叶开胜的。他认为叶开胜的机会，至少比吕迪多两成。

可是他错了。

因为他看不出叶开此刻的心情，也看不出叶开已看出的一些事。

一些已足够令叶开胃里流出苦水来的事。

自从吕迪的剑掷出后，叶开已对这个骄傲的年轻人起了种惺惺相惜的好感。

可是他听过两句话：

“仇敌和朋友间的分别，就正如生与死之间的分别。”

“若有人想要你死，你就得要他死，这其间绝无选择。”

这是阿飞对他说过的话。

阿飞是在弱肉强食的原野中生长的，这正是原野上的法则，也是生死的法则。在这种生死一瞬的决战中，绝不能对敌人存友情，更不能有爱心。

叶开明白这道理。他知道现在他制胜的因素，并不是快与狠，而是稳与准。

因为吕迪很可能比他更快，更狠。

因为现在他的胸膛，正如火焰燃烧般痛苦，他的伤口不但已崩裂，竟已在溃烂。

“妙手郎中”给他的，并不是灵丹，也不会造成奇迹。

痛苦有时虽能令人清醒振奋，只可惜他的体力，已无法和他的精神配合。所以他一出手，就得制对方的死命，至少要有七成把握时，他才能出手。

他所以必须等，等对方露出破绽，等对方已衰弱，崩溃，等对方给他机会。

可是他已失望。直到现在，他还是无法从吕迪身上找出一点破绽来。

吕迪看来只不过是随随便便地站着，全身上下，每一处看来都仿佛是空门。

叶开无论要从什么地方下手，看来好像都很容易。

可是他忽又想到了小李探花对他说过的话，昔年阿飞与吕凤先的那一战，只有李寻欢是在旁边亲眼看着的。

那时的吕凤先，正如此刻的吕迪。

“那时阿飞的剑，仿佛可以随便刺入他身上任何部位。”

“但空门太多，反而变成了没有空门。”

“他整个的人都似已变成了一片空灵。”

“这空灵二字，也正是武学中至高至深的境界。”

“我的飞刀出手，至少有九成把握。”

“但那时我若是阿飞，我的飞刀就未必敢向吕凤先出手。”

只要是李寻欢说过的话，叶开就永远都不会忘记。

现在吕迪其人是不是也已成了一片空灵？

叶开忽然发觉自己低估了这个年轻人，这个人才真正是他平生未曾遇见的高手。

他虽然并没有犯任何致命的错误，可是他却已失去一点最重要的制胜因素。

他已失去了制胜的信心。

吕迪冷冷地看着他，眼睛愈来愈亮，愈来愈冷酷，忽然又说出了三个字：“你输了。”

“你输了。”

叶开还未出手，吕迪就已说他输了。

这三个字并不是多余的，却像是一柄剑，又刺伤了叶开的信心。

叶开居然没有反驳。

因为他忽然发现吕迪终于给了他一点机会——一个人在开口说话时，精神和肌肉都会松弛。

他面上露出痛苦之色，因为他知道自己若是表现得愈痛苦，吕迪就愈不会放过他的。

在这种生死决战中，若有法子能折磨自己的对手，无论谁都不会放过的。

吕迪果然又冷冷地接着道：“你的体力已无法再支持下去，迟早一定会崩溃，所以你不必出手，我已知道你输了。”

就在他说出最后一个字的时候，叶开已出手。

这已是他所能找到的最好机会。

吕迪刚说完了这句话，正是精神和肌肉最松弛的时候。

他的身形虽然还是没有破绽，但叶开已有机会将破绽找出来。

叶开没有用刀。

可是他出手的速度，并不比他的刀慢。

他的左手虚捏如豹爪、鹰爪，右手五指屈伸，谁也看不出他是要用拳，用掌？是要用鹰爪功，还是要用铁指功？

他的出手变化错落，也没有人能看得出他攻击的部位。

他必须先引动吕迪的身法，只要一动，空门就可能变实，就一定会有破绽露出。

吕迪果然动了，他露出的空门是在头顶。

叶开双拳齐出，急攻他的头顶，这是致命的攻击。可是他自己的心却已沉了下去，因为他已发觉，自己这一招露出，前胸的空门也露了出来。

胸膛正是他全身最脆弱的一环，因为他胸膛上本已有了伤口。

无论谁知道自己身上最脆弱的部位，可能受人攻击时，心都会虚，手都会软了。

叶开的攻势已远不及他平时之强，速度已远不如他平时快。

他忽然发觉，这破绽本是吕迪故意露出来的。

吕迪先故意给他出手的机会，再故意露出个破绽，为的只不过是要他将自己身上最脆弱的部位暴露。

这正是个致命的陷阱，但是他竟已像鸽子般落了下去。他再想补救，已来不及了。

吕迪的手，忽然已到了他的胸膛。

这不是手，这本就是杀人的利器。

戴高岗已悚然变色。

现在他才知道自己刚才看错了，他已看出这是无法闪避的致命攻击。

谁知就在这时，叶开的身子忽然凭空掠起，就像是忽然被一阵风吹

起来的。没有人能在这种时候，这种姿态中飞身跃起，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但叶开的轻功，竟已达到了“不可能”的境界。

戴高岗忍不出失声大呼：“好轻功！”

吕迪也不禁脱口赞道：“好轻功。”

这两句话他们同时说出，这个字还没有说完，叶开已凭空跌下。

吕迪的手，已打在他胯骨上。

叶开使出那救命的一掌时，知道自己躲过了吕迪第一招，第二招竟是再也躲不过的了。

他身子凌空翻起时，后半身的空门已大破。他只有这么样做，他的胸膛已绝对受不了吕迪那一击。

可是胯骨上这一击也同样不好受。

他只觉得吕迪的手，就像是一柄钢锥，锥入了他的骨缝里。

他甚至可以听得见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

地也是硬的。

叶开从没有想到，这满是泥泞的土地，也是硬得像铁板一样。

因为他跌下来时，最先着地的一部分，正是他的骨头已碎裂的那一部分。

他几乎已疼得要晕了过去。

他忽又警醒，因为他发现吕迪的手，又已到了他的胸膛。这一来他才是真正无法闪避的，也无法伸手去招架。

他的手是手，吕迪的手却是杀人的利器。

死是什么滋味？

叶开还没有开始想，就听戴高岗大呼：“手下留情。”

吕迪的手已停顿，冷冷道：“你不要我在这里杀他？”

戴高岗叹了口气，道：“你何必一定要杀他？”

吕迪道：“谁说我要杀他？”

戴高岗道：“可是你……”

吕迪冷笑道：“我若真的要杀他，凭你一句话就能拦得住？”

戴高岗苦笑，他知道自己拦不住，世上也许根本没有人能拦得住。

吕迪道：“我若真的要杀他，他已死了十次。”

这并不是大话。

叶开看着这骄傲的年轻人，痛苦虽已令他的脸收缩，但是他的一双眼睛，反而变得出奇地平静，甚至还带着笑意。

他为什么笑？

被人击败，难道是件很有趣的事？

吕迪已转过头，盯着他，忽然问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不杀你？”

叶开摇摇头。

吕迪道：“因为你本已受了伤，否则以你轻功之高，纵然不能胜我，我也无法追上你。”

叶开笑了：“你根本用不着追，因为我纵然不能胜你，也不会逃的。”

吕迪又盯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我相信。”

他眼睛里也露出种和叶开同样的表情，接着道：“我相信你绝不是那种人，所以我更不能杀你，因为我还要等你的伤好了以后，再与我一决胜负。”

叶开道：“你……”

吕迪打断他的话，道：“就因为我相信你不会逃，所以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叶开道：“到了那一天，我还真败在你手下，你就要杀我了？”

吕迪点点头：“到了那一天，你若胜了我，我也情愿死在你手下。”

叶开叹了口气，道：“世事如棋，变化无常，你又怎知我们一定能等到那一天？”

吕迪道：“我知道。”

突听墙外一人叹息着道：“但有件事你却不知道。”

吕迪没有问，也没有追出来看看。

他在听。

墙外的人徐徐道：“今日你若真的想杀他，现在你也已是个死人了，他身上并不止一把刀。”

吕迪的瞳孔突然收缩。

就在他瞳孔收缩的一刹那间，他人已蹿出墙外。

戴高岗没有跟出去，却赶过来，扶起了叶开，叹息着道：“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会败。”

叶开却在微笑：“我也想不到你居然会救我。”

戴高岗苦笑道：“并不是我救你的，我也救不了你。”

叶开道：“只要你有这意思，就已足够。”

戴高岗勉强笑了笑，忽然站起来，大声吩咐：“套马备车。”

第十六章　虎穴娇娃

车厢很宽大，很舒服。

这本是借给托运镖货的客商们，走远路时坐的。

八方镖局不但信用极好，为客人们想得也很周到。

叶开想不到戴高岗居然是个很周到的人。

他先在车厢里垫起了很厚的棉被，又自己扶着叶开坐上车。

“你伤得不轻，一定要赶快去找个好大夫。”

他的周到和关心，已使得叶开不能不感激。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本不该这么样对我的，我对你的态度并

不好。”

戴高岗道：“无论谁在你当时那种心情下，态度都不会好的。”

叶开叹道：“看来我不但低估了吕迪，也看错了你。”

戴高岗也叹了口气，道：“他的确是我生平未见的高手，却还是未必能比得上你。”

叶开道：“我已败了。”

戴高岗道：“可是他若真的要杀你，现在也已死在你手下。”

叶开道：“你也相信这句话？”

戴高岗点点头。

叶开凝视着他，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在墙外说这句话的人是谁？”

戴高岗摇摇头：“我正想问你，你一定知道他是谁的。”

叶开道：“为什么？”

戴高岗道：“我想他一定是你的朋友。”

叶开道：“哦！”

戴高岗道：“因为他不但帮你说出了你不愿说的话，而且生怕吕迪再下毒手，所以故意将他引开。”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你想得的确很周到，却想错了。”

戴高岗道：“这个人不是你的朋友？”

叶开苦笑道：“我本来也以为他是我的朋友。”

戴高岗道：“现在呢？”

叶开道：“现在我只希望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以后也永远不要见到他。”

戴高岗道：“你知道他是什么人？”

叶开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要带我去找的大夫是谁？”

戴高岗道：“那个大夫也是个很古怪的人，医道却很高。”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我昨天也认得了一个很古怪、医道很高明的郎中。”

戴高岗也笑了，道：“医道高明的大夫，脾气好像都有点古怪的，就正如真正的武林高手，脾气也都有点古怪一样。”

叶开微笑着，道：“你的脾气并不古怪。”

戴高岗道：“我怎么能算武功高手？”

叶开道：“但我却知道，近年来八方镖局保的镖，从来也没有出过一次岔子。”

戴高岗笑道：“那只不过因为我这两年来的运气不错，而且有很多好朋友照顾。”

叶开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相信你一定有很多好朋友。”

戴高岗还想再说什么，但叶开却已闭上了眼睛。

他看来的确很疲倦，他并不是铁打的。

戴高岗又拉过条棉被，轻轻地盖在他身上，脸上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看他这种表情，就好像恨不得用这条棉被蒙起叶开的头，活活地闷死这个人。

但他却只不过将棉被盖到叶开身上。

叶开似已睡着。

现在就算真的有人要用棉被闷死他，他既不会知道，更不能反抗。

所以他真的睡着了。

日正当中，正午。

马车还在继续往前走，旅程仿佛还有很长。

“你一定要赶快找个好大夫……”

可是戴高岗要找的这好大夫，却未免住得太远了些。

他看着沉睡中的叶开，嘴里正在咀嚼着一条鸡腿。

他早已有准备，准备要走很长的路，所以连午饭都准备在车上。

他本就是个很周到的人。

但却只有一个人吃的午饭，只有一条鸡腿，一块牛肉，一张饼，一瓶酒。

他竟似早已算准了叶开要睡着，因为临上车之前，他给叶开喝了一碗保养元气的参汤。

牛肉卤得不错，鸡腿的滋味也很好，虽然比不上他平时吃的午饭，可是在执行任务时，一切事都不能不将就些的。

他虽然是个很讲究饮食的人，现在也已觉得很满意了。

何况，现在他的任务眼看着就已将完成，再过一个多时辰，就可以将叶开交出去，他还来得及赶回去享受一顿丰富的晚餐。

喝完了最后一口酒，他忽然也觉得很疲倦。

他本没有睡午觉的习惯，可是现在能趁机小睡半个时辰也不错，精神养足了，晚餐后还可以安排一两个有趣的节目。

车子在摇动，就像是摇篮一样。

他闭上了眼睛，心里已开始在计划着晚上应该去找谁：是那个最会撒娇的小妖精，还是那个功夫特别好的老妖精？

这些节目都是很费钱的，但他却已有两年不必再为金钱烦恼。

“也许应该把两个都找来，比较比较。”

所以现在必须养足精神。

他嘴角带着微笑，终于睡着。

他好像只睡了一下子，可是他醒来的时候，叶开竟也不见了。

车门还是关着的，马车还在继续前行。

叶开却已无影无踪。

戴高岗的脸色突然苍白，大声吩咐：“停车！”

他冲下去，拉住了那个赶车的：“你有没有看见那姓叶的下车？”

“没有。”

“他人呢？”

赶车的冷笑：“你跟他一起在车里，你不知道，我怎么知道？”

这赶车的显然不是他的属下，对他的态度并不尊敬。

戴高岗忽然觉得胃部收缩，忍不住要将刚吃下去的鸡腿和牛肉全吐出来。

赶车的一双眼睛却在盯着他，冷冷道：“你最好还是赶快上车，跟我一起去交差。”

戴高岗并没有想逃，他知道无论逃到什么地方去，都没有用的。

马车开始往前走的时候，他就伏在车窗上，不停地呕吐。

恐惧就像是臭鱼一样，总是会令人呕吐。

马车转过一个山坳，前面一块很大的木牌，上面写着：“此山有虎，行人改路。”

可是这辆车却没有改路，路却愈来愈窄，仅能容这辆车擦着山壁走过。

再转过一个山坳后，前面竟是一条街道。

一条和城里一样非常热闹的街道，两旁有各式各样的店铺，街上有各式各样的人。

你若仔细去看，就会发现这条街道和城里最热闹的街道竟是完全一模一样的，连街道两旁的店铺，招牌都完全一样。

到了这里，无论谁都会以为自己忽然又回到了长安城里。

可是走过这条街，前面就又是一片荒山。

现在马车的速度已缓了下来。街上的行人，神情仿佛都很悠闲，好像并没有特别注意这辆大车。

因为他们认得这辆车，也认得这个赶车的人。

若是个陌生的人，赶着车走入这条街道，无论他是谁，不出一刹那，他就会死在街头。

这条街上当然不会有猛虎，却有个比猛虎更可怕的人。

马车已驶入了一家客栈的院子。

这家客栈的字号是“鸿宾”，也正和叶开在城里投宿的那一家，完全一模一样。

一个肩上搭着抹布，手里提着水壶的伙计，已迎了上来：“戴总镖头是一个人来的？”

戴高岗勉强笑了笑，道：“只有一个人。”

伙计脸上全无表情：“房间早已替总镖头准备好了，请随我来。”

后面的跨院里，有七间很宽大的套房，也正和玉箫道人住的那个跨院一样。

前面的客厅里，桌上已摆好了一壶酒，一个很精致的七色拼盘。

一个人正背对着门，在自斟自饮。

一个发髻堆云，满头珠翠，穿得非常华丽的绝代佳人。

戴高岗垂着头走进来，垂着头站在她身后，连大气都不敢出。

她没有回头，慢慢地端起酒杯，浅浅地啜了口酒，才问道：“你一个人来的？”

戴高岗道：“是。”

“还有个人呢？”

“走了。”戴高岗的声音已在发抖。

这绝色丽人已缓缓地回过头，脸上带着种仙子般的微笑。

上官小仙！

她当然就是上官小仙。

戴高岗看见了这仙子般美丽的女人，却远比看见了恶魔还恐惧。

上官小仙看着他，柔声道：“你难道是在说，叶开已走了？”

戴高岗点了点头，牙齿打战，似已连话都说不出。

上官小仙道：“我要你替他准备的那碗参汤，他没有喝？”

“他……他喝了。”

上官小仙道：“然后呢？”

戴高岗道：“然后我就扶他上了车。”

虽然是严冬，但他却已满头大汗。

上官小仙道：“在车上他睡着了没有？”

戴高岗道：“睡着了。”

上官小仙道：“他的伤势怎么样？”

戴高岗道：“伤得不轻。”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这我就不懂了，一个受了重伤、又睡着了的人，你怎么会放他走的。”

戴高岗接着道：“我……我没有放他走。”

上官小仙道：“我也知道是他自己要走的，可是你难道就不能留住他？”

戴高岗的汗愈擦愈多：“他走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

上官小仙道：“你跟他不是坐一辆车来的？”

戴高刚道：“是。”

上官小仙道：“这又奇怪了，你跟他坐在一辆车上，他走的时候，你怎么会不知道？”

戴高岗道：“因为……因为……因为我也睡着了。”

他终于鼓足了勇气，说出了这句话。

上官小仙忽然笑了，笑得又温柔，又甜蜜：“我知道你一定也很累，最近你一直都忙得很。”

戴高岗脸上已无人色：“我……我不累，一点也不累。”

上官小仙柔声道：“你的应酬那么多，不但要应酬客人，还得要应酬那些大大小小的妖精，怎么会不累呢？”

她轻轻叹息着，又道：“我想你已经应该好好的休息一阵子了，我就先让你休息二十年吧。”

戴高岗失声道：“二……二十年？”

上官小仙淡淡道：“二十年后，你一定又是条生龙活虎般的好汉了。”

她掌里拿着双镶银的象牙筷子，忽然向戴高岗咽喉点了过去。

戴高岗没有闪避。他不敢闪避，也根本不能闪避。

上官小仙的出手，这世上已很少有人能闪避得开。

但是，就在这一刹那间，突然有刀光一闪。

“叮”的一声，上官小仙手里的象牙筷子已从中而断，刀光的劲力未绝，又飞了出去，“当”的一声，钉在墙上。

一柄三寸七分长的刀。

飞刀！

飞刀钉在墙上，刀锋竟已完全钉了进去。

一个人手扶着门，慢慢地走了进来。

叶开！

叶开居然还是来了。

他的飞刀出手，杀人的时候少，救人的时候多。

他的脸上没有什么血色，挣扎着走过来，拍了拍戴高岗的肩：“你救我一次，我也救你一次，现在我们的人情已结清。”

上官小仙又笑了：“我说得果然不错，你身上果然不止带着一把刀的。”

叶开也笑了笑：“吕迪呢？”

上官小仙道：“他怎么会追得上我？”她凝视着叶开，笑得更温柔，“除了你之外，世上还有什么男人能追得上我？”

这是句很有趣的双关语，有趣极了。

叶开却听不懂。

——装傻就是他拿手的本领之一。

他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目光四面打量着，长长叹了口气，道：“这真是个好地方。”

上官小仙道：“你喜欢这地方？”

叶开道：“我若一直睡着，到现在才醒，一定以为还在城里，一定想不到金钱帮的总舵会在这么样一个地方。”

上官小仙叹道：“只可惜你好像是不肯好好睡一下的。”

叶开淡淡道：“我的应酬并不多，认得的妖精也只有一个，所以我总是不太累。”

上官小仙当然知道他说的妖精是谁，可是她装傻的本事也绝不比叶开差。

她吃吃地笑着道：“我本来以为你会很累的，最近我看到你的时候，你总是在床上，床上的妖精，却不止一个，所以特地叫人替你准备了碗参汤，养养你的元气，谁知你居然不领情。”

叶开道：“我已领过了情。”

上官小仙眨着眼，道：“那碗参汤你真的喝了下去？”

叶开道：“只可惜那碗参汤下的补药还不够，若要叫我真的睡一觉，最少也得用十来斤补药才行。”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这只怪我，竟忘了你是魔教中大公主的大少爷。”

叶开道：“所以你不能怪戴总镖头，我相信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会睡着的。”

上官小仙道：“可是你知道。”

叶开道：“我一上车，就发现了他为他自己一个人准备的酒菜。”

上官小仙道：“你身上难道也总是带着能令人睡着的补药？”

叶开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吐了点口水在他鸡腿上。”

上官小仙又笑了：“你的口水里还有参汤？”

叶开道：“所以那条鸡腿的滋味一定很不错。”

戴高岗垂着头，脸上的表情，就像是忽然被人塞了一嘴烂泥。

上官小仙道：“你怎么知道这位戴总镖头是想带你来找我的？”

叶开笑了笑，道：“口水里的一点参汤，就能让人睡着，那种参汤除了你之外，还有谁能做得出？”

上官小仙道：“你既然已走了，为什么还要来？”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因为我好像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这是实话。

下

第十七章　柔情蜜意

他自己知道自己的伤势，若是留在长安城，很可能活不过今天。

——他正像是只被猎人们追逐的狐狸，长安城里却已有群鹰飞起。

上官小仙嫣然道：“你总算还有点良心，总算还知道只有我是真正对你好的。”

叶开道：“所以我根本就没有走，我一直都留在车里。”

戴高岗道：“你没走？”

叶开笑了笑，道：“那车子很舒服，座位也很宽大，位子下又是空的，像我这种不太胖的人，正好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里面。”

戴高岗咬着牙，道：“我只有一件事还不明白。”

叶开道：“什么事？”

戴高岗恨恨道：“你既然是准备要来的，为什么要耍这一手花样？”

叶开淡淡道：“因为我不愿别人将我看成个笨蛋，我无论要到什么地方去，都得先弄清楚去的究竟是什么地方。”

上官小仙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总算已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了。”

叶开笑道：“我说过，这实在是个好地方，连我都想不到。”

上官小仙叹息着，道：“幸好现在我也明白了一件事。”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用眼角瞟着戴高岗，道：“我总算已知道真正的笨蛋是谁了。”

戴高岗道：“我……”

他只说出了这一个字。

这个字是开口音，他的嘴刚张开，突然发现银光一闪，已射入他嘴里。

他只觉得嘴里甜甜的凉凉的，就好像吃了块冰糖一样。

上官小仙微笑道：“我知道你喜欢吃，天下杀人的暗器，绝没有一样比我这冰糖银丝更甜、更好吃的了，你说是不是？”

戴高岗没有回答。

他的脸突然变成死黑色，咽喉已突然被塞住，就好像有只看不见的手，突然扼住了他的咽喉。

他的呼吸突然停顿。

他死的时候，嘴里还是甜的。

这冰糖银丝真甜，简直甜得要命，甜得能死人。

上官小仙这人岂非也甜得很？

上官小仙笑得还是那么甜，比冰糖还甜。

叶开却没有笑，也笑不出。

上官小仙道：“你不高兴？”

叶开闭着嘴。

上官小仙道：“他救过你，你也救过他，你们的账岂非已结清？我杀了他，跟你岂非也没有关系？”

叶开忍不住道：“你至少不必在我面前杀他的。”

上官小仙道：“我一定要在你面前杀他。”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我要你明白两件事。”

叶开在听。

上官小仙道：“你若想要一个笨蛋变得不比别人笨，只有一个法子。”

她微笑着，看着地上的戴高岗：“现在他岂非已不比别人笨了？”

死人就是死人，死人都是一样的，既没有特别聪明的死人，也没有特别笨的死人。

上官小仙慢慢地接着道：“我还要你明白，我若要杀一个人，他就已死定了，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救得了他，连你也不能。”

叶开又闭上了嘴。

上官小仙看着他，忽又嫣然一笑，道：“你现在还活着，只因为我根本就不想杀你，也不会拿冰糖银丝给你吃的，你又何必闭着嘴？”

这倒不是假话。她若真的想杀叶开，机会实在多得很。

叶开却在冷笑，他显然并不领情。

上官小仙微笑着，又道：“其实你有时也笨得很，你为什么不用你的刀去对付吕迪？”

叶开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因为我想证明一件事。”

上官小仙道：“什么事？”

叶开道：“我想知道韩贞究竟是不是死在他剑下的。”

上官小仙叹道：“你若也死在他手下，就算知道了，又有什么用？”

叶开也忍不住叹了口气，道：“我本来的确低估了他。”

上官小仙道：“他的武功比你想象中还高？”

叶开点点头。

上官小仙道：“现在你已知道韩贞不是死在他剑下的？”

叶开又点点头，道：“他若真的杀了韩贞，就一定也会杀我。”

上官小仙道：“他若真杀你时，你怎么办？”

叶开淡淡道：“你自己说过的，我身上带的不止一把刀。”

上官小仙嫣然道：“所以我也说过，幸好他并没有真的想杀你。”

叶开冷冷道：“对你说来，这并不好。”

上官小仙道：“有什么不好？”

叶开道：“韩贞既不是他杀，就一定是你杀的，你杀了韩贞，再嫁祸给他，为的就是想要我去跟他拼命。”

上官小仙凝视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带着种谁也说不出是什么表情的表情，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你真的认为一定是我杀了韩贞？”

叶开也在盯着她，道：“除了你，我想不出第二个人。”

上官小仙道：“可是我真的没有杀他。”

叶开冷笑。

上官小仙道：“你不信？”她轻轻叹息了一声，“我就知道你不会相信的，现在无论我说什么，你都不会相信。”

叶开承认。

上官小仙道：“可是假如我能证明我没有杀他，你怎么样？”

叶开道：“你能证明？怎么证明？”

上官小仙道：“我当然有法子。”

叶开冷笑道：“我就知道你有法子，你甚至有法子可以证明韩贞是我杀的了。”

上官小仙道：“我有证据。”

叶开道：“我也知道你有证据，你随时都可以制造出几百个证据来。”

上官小仙道：“我只有一个证据，我拿出这个证据来，你若还是不相信我，我就情愿让你杀了我，替韩贞复仇。”

她说得太肯定，太有把握。

叶开几乎已被她打动了，但立刻又警告自己，绝不能相信：“无论你拿出什么证据来，我都绝不会相信。”

上官小仙道：“你若万一相信了呢？”

叶开道：“你若真的能使我相信你没有杀韩贞，我就……”

上官小仙道：“你就怎么样？”

叶开道：“随便你怎么样。”

上官小仙叹息着，道：“你知道我绝不会对你怎么样的，我既不想杀你，也不想伤你的心，我只不过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叶开道：“什么事？”

上官小仙道：“一件既不会害到别人，也不会害到你自己的事。”

叶开道：“好，我答应。”

他绝不相信上官小仙能拿得出那种证据来，世上几乎已没有任何一件事，没有任何一个人能让他相信上官小仙的话。

可是他想错了。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证明上官小仙并没有杀韩贞的。

这个人是谁呢？

这个人就是韩贞自己。

韩贞并没有死，他居然又活生生地出现在叶开眼前。

上官小仙招了招手，他就从后面走了出来，手里还捧着一坛酒，微笑着走到叶开面前，道：“酒我总算已替你找到了，若是还不够，我还可以替你去拿。”

叶开怔住。

这次他的确是真的怔住。

上官小仙笑道：“这个人是不是韩贞？”

当然是。

叶开看得出这个人的鼻子上，还留着被他一拳打过的伤痕。

上官小仙道：“他是不是还活着？”

他当然还活着。

上官小仙道：“韩贞既然还活着，我就没有杀韩贞。”

这道理也正如一加一等于二同样简单，同样正确。

上官小仙轻轻吐出口气，悠然笑道：“现在你总该相信我没有杀他了吧。”

叶开没有说话。

他现在当然已明白，死的那个人，并不是韩贞。

上官小仙道：“你认得韩贞，我若将一个人易容改扮成他的样子，绝

对瞒不过你的。”

世上并没有那么精妙的易容术。

一个人若真的能改扮成另外一个人，连他自己的亲人朋友都能瞒过，那就没有易容术了。

那就已经是神话、奇迹，而且是很荒谬的神话，绝不可能发生的奇迹。

上官小仙道：“但是那天晚上你见到那个‘韩贞’时，他的脸已被打毁了，所以才瞒过了你。”

叶开只有苦笑，苦笑着道：“看来金钱帮的人才，果然不少。”

上官小仙笑道：“的确不少。”

叶开道：“你先将一个人易容改扮成韩贞，再打毁他的脸，叫他来骗我？”

上官小仙道：“是韩贞自己动手打的，他的拳头也很硬，至少比我硬。”

叶开叹道：“但我却还是想不通，怎么会有人肯替你做这种事，挨了一顿毒打后，还替你去骗人。”

上官小仙道：“你刚才从车厢里出来时，看见外面那些人没有？”

叶开点点头。

上官小仙点了点头，道：“只要我随便吩咐一声，无论什么事，他们都肯去为我做的。”

叶开道：“等他们的事做完了之后，你还是一样要杀了他们。”

上官小仙淡淡道：“我本就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那些人的性命，在我看来，根本就一文不值。”

她凝视着叶开，灵活的眼睛里又露出种奇怪的表情，轻轻地接着道：“可是我对你……我对你怎么样，你自己心里也该知道。”

叶开冷冷道：“现在我只想知道，你要我做的究竟是什么事。”

为了要让叶开相信韩贞是死在吕迪剑下的，她不惜杀人。

现在为了要让叶开相信她没有杀韩贞，她又不惜让韩贞再活着出现。

为了让叶开相信韩贞是朋友，她已不知费了多少心血。可是现在她的一切心血，显然已白费了。

现在叶开当然已知道，韩贞也是金钱帮中的人，她所做的一切，只不过要叶开答应她一件事。这件事究竟是件什么样的事？

叶开连想都不敢想。

他知道无论什么稀奇古怪的事，上官小仙都能想得出来的。

上官小仙还在凝视着他，慢慢道：“我只要你答应我，留在这里，等你的伤口结了疤之后再走。”

叶开道：“就是这件事？”

上官小仙道：“就是这件事。”

叶开又怔住。

她自己也承认自己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别人的性命，在她眼中看来，根本一文不值。

她花了那么多的心血，牺牲了那么多代价，为的只不过要叶开答应她这么样一件事。

这件事非但没有伤害到任何人，对叶开也只有好处。

她算来算去，为的竟不是自己，而是叶开。

叶开看着她，心里忽然涌起一种他自己也无法了解的感情。

——我对别人虽然心狠手辣，可是我对你怎么样，你自己心里也很明白。

叶开一直不明白，就算明白也一直不能相信，不愿相信。

可是现在他已不能不相信。

上官小仙本可乘此机会，用各种稀奇古怪的法子来折磨他的。

她看着叶开时，眼睛里露出的那种情感，难道是真的？

那至少有几分是真的。

上官小仙悠悠地又说：“我本来有很多种法子可以把你留在这里的，但是我不愿勉强你，所以我才要你自己答应。”

叶开终于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我本来就已答应。”

后院里有个小小的厨房，厨房里飘来了一阵阵粥香。

上官小仙正在厨房里替他煮粥，是用人参炖的鸡粥：“我本来想在粥里加点人参的，可是我……”

叶开忽然想起了崔玉真，想起了崔玉真为他炖的粥。

她的确是个善良而可爱的女孩子，她的身世却又偏偏那么悲惨，遭遇偏偏又那么不幸。

现在她更已不知道遭遇到什么事。

还有丁灵琳。

现在她是不是已恢复了神志？郭定是不是还在照顾着她？她的人在哪里？……

她若知道自己一刀刺伤了叶开，她的痛苦一定比叶开的刀伤更深。

这些事，本都是叶开不愿去想的，却又偏偏不能不去想。

可是他想了又能怎么样？

他已答应了上官小仙，他的伤势远比他想象中更严重。

刚才他一直在提着一股劲，这一躺下来，他才知道，刚才能支持那么久，实在是奇迹。

他不但伤口在痛，全身的筋骨都在痛，又酸又痛。

上官小仙已捧着碗粥走进来，嫣然道：“这是我自己亲手做的，你尝尝看怎么样？”

她居然也会下厨房？居然会炖粥？

“过两天等你稍微好一点时，我再下厨房炒几样菜给你吃，我保证连鸿宾楼的大师傅，也没有我的手艺好。”

粥的滋味果然不错，叶开也实在饿了。

上官小仙又笑道：“这粥里也有补药，可不是那种吃了要人睡觉的补药，是真正的补药。”

她已洗尽了脂粉，换上了套很朴素的青布衣裙，现在无论谁看见她，都绝不会相信她就是金钱帮的帮主，更不会相信她是那种心狠手辣

的女人。

现在她就像是又变了一个人。

她从一个白痴，变成了一个恶魔，现在又变得像是个温柔的百依百顺的妻子，节俭而能干的主妇。

叶开看着她，现在连他都分不清真正的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了。

也许每个人都有两种面目的。

每个人都有善良的一面，也有邪恶的一面，连叶开自己都不例外。只不过他总是能将邪恶的那一面控制得很好而已。

他是不是也能让上官小仙将邪恶的那面锁起来呢？

他没有把握，但他却已决心要试一试。

上官小仙喂完了粥，正在看着叶开胯骨上的伤，轻轻叹息着，道：“你的伤势真不轻，看来吕迪那只手，简直就像是铁打的。”

叶开苦笑道：“不像是铁打的，世上绝没有那么可怕的铁。”

上官小仙叹息着，慢慢道：“我本来的确是想让你去找吕迪替韩贞复仇，我想要你替我杀了他。”

叶开在听着。

上官小仙道：“现在小李探花、飞剑客和荆无命虽然可能还活着，但却已绝不会再过问江湖中的事了。”

这三个人已不算是真正活在红尘中的人，他们的行踪已进入了神话。

上官小仙道：“除了他们三个人之外，这世上真正能威胁到我的人，也只有三个人。”

叶开忍不住问道：“哪三个？”

上官小仙眨了眨眼，道：“你猜呢？”

叶开笑了笑，道：“你当然也把我算在里面了。”

上官小仙道：“我没有。”

叶开怔了怔，又忍不住问道：“我难道不能算是高手？”

上官小仙嫣然道：“若论武功，你当然是绝对的高手，若论聪明机智，你也绝不比任何人差，你的飞刀，也是小李飞刀之后，世上最可怕的一种武器。”

这是实话。

叶开从不打断别人的实话，更不愿打断别人在称赞他的话。

无论如何，被人称赞是件很愉快的事。

上官小仙道：“可是你的心不够黑，手段也不够毒辣，你的飞刀出手，总是救人的时候多，杀人的时候少。”

叶开笑了笑，道：“所以我不能威胁你。”

上官小仙凝视着他，柔声道：“我认为你不能威胁我，最重要的，还是因为……因为我们是朋友，我绝不会真的伤害你，我相信你也不忍伤害我。”

她的眼睛温柔而真诚，无论谁在说话时，都不会有这么真诚的眼睛。

叶开心里忽然又涌出一种他自己也不愿承认的感情，立刻改变话题，道：“我既然不算，东海玉箫算不算其中一个？”

上官小仙道：“不算。”

叶开皱眉道：“他也不算？”

上官小仙道：“三十年前，他已能列名在兵器谱中的前十名之内，现在又似已入了魔教，他的武功当然很可怕，但却不能威胁于我。”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他已走了。而且他有弱点。”

叶开道：“玉箫好色。”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所以我一点也不怕他，只要是好色的人，我就有法子对付。”

这也是实话。

她不但极美，极聪明，而且冷酷无情，这种女人恰巧正是好色之徒的克星。

一个年轻美丽的女人，本就有很多法子去对付一个好色的老人。

这世上本就有很多极有智慧的老人，会被一个最愚昧的少女骗得家破人亡，身败名裂。

叶开心里在叹息。

他知道玉箫迟早总要死在上官小仙手上的，他同情的并不是玉箫，而是那些总不肯承认自己对少女失去吸引力的老人。

“玉箫不能算，郭定呢？”

上官小仙道：“郭定也不能算。”

叶开不同意道：“据我所知，他的剑法之高，已不在昔年的嵩阳铁剑之下。”

上官小仙道：“他的剑法很可能已在郭嵩阳之上，南宫远已算是武林中的一流剑客，却连他十招都接不住。”

叶开道：“那一战你看见了？”

上官小仙道：“当世武林高手的决战，我只要能赶上，就绝不会错过的。”

叶开微笑道：“有时你甚至会在墙外偷偷地看。”

上官小仙嫣然一笑，道：“他的出手威猛而沉着，变化也很快，几乎已可算是无懈可击，可是他的人也有弱点。”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他太多情。”

叶开不能不承认，郭定的确是个多情的人。

他的外表看来，虽然坚强而冷酷，其实却是个感情很丰富，很容易激动的人，有时甚至还有点多愁善感。

上官小仙道：“多情的人，就难免脆弱，一个人的本身若是很脆弱，无论他的剑法多么坚强，都已不足惧。”

叶开叹了口气。

他想到了郭定，就想到了丁灵琳，丁灵琳不但多情，而且痴情。

他不愿再想下去：“珍珠城主呢？”

上官小仙道：“珍珠城主兄妹，的确可以算得上是奇人，他们的剑法

之奇，也可称是天下第一。”

叶开道：“联珠四百九十剑？”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这兄妹两人，各生具异像，一个右臂比左臂长七寸，一个左臂比右臂长七寸，一手使长剑，一手使短剑，而且本是孪生兄妹，心意相通，联手攻敌，两个人就像是一个人，剑法施展开来，一前一后好像变成了四个人。”

叶开道：“据说他们的联珠四百九十剑，只要一发动，天下无人能破。”

上官小仙道：“非但无人能破，而且世上也很少有人能接得住他们这四百九十剑。”

叶开道：“他们算不算？”

上官小仙道：“不算。”

叶开很意外：“他们也不算？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他们已死了。”

叶开更意外：“几时死的？怎么死的？”

上官小仙淡淡道：“每个人都难免要一死，你又何必惊奇。”

叶开道：“他们的人虽已死，可是他们的剑法并没有死。”

上官小仙道：“他们的剑法纵然能留传，可是到哪里才能找到他们那样一双奇特的兄妹，来练他们那种奇特的剑法？”

叶开又不禁叹息。

古往今来，也不知有多少绝世的剑法，也都正如这联珠四百九十剑，仿佛昙花一现，就已成绝响。

上官小仙道：“你若一直往这些名人上面去想，就永远不会说对的。”

叶开道：“你说的那三个人，难道都不是名人？”

上官小仙道：“至少不是这种名人。”

叶开沉吟着，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傅红雪？”

上官小仙道：“我知道，他是你的朋友，也可以算是你的兄弟，他的

人很怪，刀法也很怪。”

叶开道：“不是怪，是快，快得惊人。”

上官小仙道：“我见过他出手。”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他出手那一刀的快与准，已可和昔日的飞剑客前后辉映，可是——”

叶开道：“可是他还不能算？”

上官小仙道：“不能。”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他根本已不愿再出江湖，他对人生都似已很厌倦，他只想做个与人无争的隐士，并不想做名扬天下的英雄，何况，他还有种可怕的恶疾，就像是他的附骨之疽。”

这次上官小仙又没有说错。

她对当世英雄的武功来历，性格脾气，竟全都了如指掌。

她不但分析得很清楚，而且判断极正确。

最可怕的是，无论谁只要有丝毫弱点，都绝对瞒不过她的。

叶开当然觉得她又变了，又已从一个贤慧的妻子，变成了一个对天下大事都了如指掌的纵横家，变成了一个决胜于千里之外的兵法家。

她甚至已变得有点像是在青梅园中，煮酒论英雄的曹操。

这变化实在太大。

叶开本来已觉得很疲倦，听了她这番话，精神却似突然振奋起来。

他忍不住再问：“你说的那三个人，究竟是谁？”

“我说的这三个人，才真正是世上最可怕的人，因为他们几乎已没有弱点。”

上官小仙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接着道：“第一个人姓墨，叫墨五星。”

叶开道：“墨五星？”

上官小仙道：“你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叶开道：“他也是青城墨家的人？”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他才真正是那些青城死士的主人，墨白也只不过是他的奴才而已。”

墨白也可算是个很可怕的人，但却只不过是这人的奴才。

“你杀了我，我的主人一定会要你死得更惨的……”

想到了墨白临死前的诅咒，想起了他那种凄厉的表情，连叶开心里都不禁觉得有点发冷。

“这墨五星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他的武功究竟怎么样？”

上官小仙道：“我说不出。”

叶开道：“你也说不出？”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就因为我也说不出，所以才可怕。”

她接着又道：“别的姑且不说，他手下至少有五百人，随时都可以为他去死，就凭这一点，你已可想象他是个多么可怕的人了。”

想到那些死士从容就死时的悲壮惨烈，叶开又不禁毛骨悚然。

上官小仙道：“我说的第二个人，你已跟他交过手。”

叶开道：“吕迪？”

上官小仙道：“不错，吕迪，你也许一直都低估了他。”

叶开苦笑道：“至少我现在已不能再低估他，我已几乎死在他手下。”

上官小仙道：“但你却还是不会知道，他真正可怕的地方在哪里。”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他的武功你已见过，你觉得怎么样？”

叶开道：“他防守时无懈可击，攻击时一发如雷霆，而且，出手机变巧诈，竟能先布好圈套，引人上钩。”

上官小仙道：“但你的飞刀若出手，他还是未必能闪避得开。”

叶开没有承认，却也没有否认。对他的飞刀，他自己从来不愿评

论。

上官小仙道：“这人最可怕之处，一共有十六个字，你只说出了四个。”

叶开道：“哪四个？”

上官小仙道：“机变巧诈。”

叶开道：“还有十二个是什么字？”

上官小仙道：“深沉冷酷，机变巧诈，心如豺狼，貌似君子。”

叶开笑道：“他还是个年轻人，这十六个字，说得也许过分了些。”

上官小仙忽然问道：“你可知道他为什么能击败你？”

叶开摇摇头。他不是不知道，只是不愿说。

上官小仙却替他说了出来：“他能胜你，只因为你的飞刀未出手。”

她又问：“但你知不知道，你的飞刀为什么会没有出手？”

这次叶开想说话，上官小仙却不让他说出来，就已抢着道：“因为他自己先将剑掷了出去，你当然不能再用刀。”

叶开道：“难道他先就已算准了这一点，所以根本不用剑的。”

上官小仙道：“不错。”

叶开道：“可是他自己也再三声明，他的手也是杀人的利器。”

上官小仙道：“那只因为他已算准了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知道愈是这样说，你愈不会再使出飞刀来的，所以乐得故作大方。”

叶开苦笑。

上官小仙道：“你可知道最后他为什么不杀你？”

叶开道：“因为……”

上官小仙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因为他知道自己若是真的要下杀手，你的飞刀也可能出手的，他当然也知道你身上带的不止一把刀。”

叶开道：“可是，他最后又和我再度邀战……”

上官小仙道：“他这次已对你手下留情，下次纵然再战，你能对他下杀手？”她笑了笑，又道，“何况，经过这一战之后，你已觉得他是个英

雄，已对他起了惺惺相惜之心，以后他纵然还要逼你出手，你也会尽量避免的。”

叶开不能否认。

上官小仙道：“所以他不但击败了你，不但交了你这么样一个有用的朋友，还博得了必将传扬天下的侠义名声。”

她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我才说他，深沉冷酷，机变巧诈，心如豺狼，貌似君子。这十六个字，一点也没有错。”

叶开只有苦笑。

上官小仙道：“他不但有权术，有城府，还有阴谋，有野心。”

叶开道：“所以你才希望我能替你杀了他。”

上官小仙承认：“这个人活在世上，对我的确是种威胁。”

叶开道：“你也没法子对付他？”

上官小仙叹道：“至少直到现在，我还没有想出个万无一失的法子。”

叶开道：“所以你认为他比墨五星更可怕？”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但是最可怕的，却还是第三个人。”

叶开道：“第三个人又是谁？”

上官小仙道：“韩贞。”

叶开怔住。

上官小仙道：“你想不到是他？”

叶开又在苦笑：“他的确是个很阴沉、很有机谋的人，可是……”

上官小仙道：“可是你却不相信他会比墨五星和吕迪更可怕。”

叶开承认。

上官小仙道：“你认为他的武功太差？”

叶开也承认。

上官小仙道：“你有没有把握能击败他？”

叶开道：“我……”

上官小仙道：“你没有把握，因为你根本不知道他的武功是不是真的比你差，世上也许还没有人知道他真实的武功究竟怎么样。”

叶开道：“你也不知道？”

上官小仙道：“我也不知道。”

叶开沉吟着，道：“你认为他并不是真的对你忠心？”

上官小仙道：“我没有把握。”

叶开道：“但你却一直将他留在身边。”

上官小仙道：“因为直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发现他对我做过一点不忠的事，我根本就抓不到他一点错。”

叶开道：“也许他根本就对你很忠实，也许你对他的疑心根本就错了，女人的疑心病本就比较大。”

上官小仙道：“但女人却有种奇异的感觉。就好像有第三只眼睛一样，往往能看出一些男人看不出的事。”

叶开道：“你看出了什么？”

上官小仙道：“我早已感觉到，在我最亲信的几个助手中，有一个是奸细，只要我一不小心，就可能毁在他手里。”

叶开道：“你怀疑这个人就是韩贞？”

上官小仙道：“因为他的嫌疑最大，我甚至怀疑他是魔教的四大天王之一。”

叶开道：“但你却没有证据。”

上官小仙叹道：“连一点证据都没有。”

叶开道：“所以真正的奸细也很可能不是他，是别人。”

上官小仙道：“就因为我完全没有把握，所以我一直不能对他下手，他的确帮我做过很多事，的确是个好帮手，我若不明不白地除去了他，不但别人看见要寒心，我自己也觉得可惜。”

叶开淡淡道：“看来这‘金钱帮’的帮主，并不是容易当的。”

上官小仙道：“的确不容易。”

叶开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做这种又吃力又危险的事？”

上官小仙目光凝视远方，过了很久，才徐徐道：“因为我是上官小仙，是上官金虹的女儿。”

叶开道：“所以你只有等着那个奸细先对你下手？”

上官小仙点点头，长叹道：“我只有等着他先出手。”

叶开道：“他的出手一击，很可能毁了你。”

上官小仙道：“很可能。”

叶开道：“所以你想安心地睡一晚上，却不容易。”

上官小仙的目光已自远方收回，正凝视着他，缓缓道：“这些年来，我只有在你陪着我的那几个晚上才能安心地睡着。”

叶开避开了她的目光，冷冷道：“那是以前的事了，那时我还不知道你是个怎么样的人，现在……”

上官小仙握住了他的手，道：“现在也一样，只要你肯留在我身边，我就什么人都不怕了。”

叶开道：“你不怕我……”

上官小仙道：“我不怕你，我信任你，我这一辈子，真正信任的只有你一个人。”她的声音温柔如春风，慢慢地接着道，“只要我们两个人能在一起，就算有十个吕迪、十个韩贞一起来对付我，我也有把握能将他们打回去，只要我们在一起，这天下就是我们的。”

叶开没有再开口，连眼睛都已合起。他居然睡着了。

上官小仙凝视着他，也不知过了多久，才轻轻地放下他的手，轻轻地走了出去；她看着叶开的时候，眼睛里充满了自信，好像已知道这个人是属于她的，看来她竟似已有非常的把握。

韩贞低着头，垂着手，肃立在院子里，也等了很久，因为上官小仙要他在这里等。

上官小仙就算要他站在热锅上等，他也绝不会移动半步，他的服从和忠心，令人不能不感动。

上官小仙正走下石阶，看着他，眼睛里也不禁露出满意之色。

无论多挑剔的人，有了这么样一个帮手，都已该心满意足了。

上官小仙道：“我要你找的人，你已找齐了？”

韩贞点点头，道：“都已找齐了，都在外面等着。”

上官小仙道：“叫他们进来。”

韩贞拍了拍手，外面竟有十来个人走了进来，其中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货郎，有小贩，有三姑六婆，也有市井好汉，他们的装束打扮虽不同，其实却是同一种人。

金钱帮门下，只有一种人——绝对忠心，绝对服从的人。

上官小仙说的话，就是命令。这次她的命令很简单：“到长安城去，传播叶开的死讯，无论你们用什么法子，只不过一定要令人相信叶开已死了，只要还有一个人认为叶开是活着的，你们就得死。”

她的命令虽简短，却有效。看着这些人走出去，她眼睛里又不禁露出了满意之色。叫这些人去传播谣言，就等于要蜜蜂去传播花粉一样容易。她知道她这次的计划也一定同样有效。

第十八章　相见恨晚

“叶开死了！”

“叶开怎么会死？”

“每个人都会死的，叶开也是人。”

“但他却是个很不容易死的人，据说他已可算是天下第一高手。”

“天下第一高手也一样会死的，以前那些天下第一高手岂非就全都死光了。”

“……”

“高手中永远还有高手，一个人若是做了天下第一高手，死得也许反而比别人快些。”

“但我却还是想不出有谁能杀他。”

“是两个人杀了他的。”

“哪两个人？”

“一个是吕迪。”

“吕迪？是不是武当的‘白衣剑客’吕迪？”

“就是他。”

“他的武功比叶开高？”

“那倒不见得，叶开若不是已先伤在另一个人手下，这次绝不会死。”

“有谁能伤得了他？这个人又是谁？”

“是个女人，据说她本来是叶开最喜欢的女人。”

“为什么像叶开这么聪明的人，也会上女人的当？”

“因为英雄最难过美人关的。”

“这个女人是谁？”

“她姓丁，叫丁灵琳！”

丁灵琳睡在床上，屋子里很阴暗，被窝里却是温暖的。她已睡了很久，但却一直连动都没有动。

她觉得很疲倦，就像是刚走完一段又远又难走的路，又像是刚做了一个非常可怕的噩梦。在梦中，她好像曾经用力刺了叶开一刀。

那当然只不过是梦。她当然绝不会伤害叶开的，她宁可自己死，也不会伤害叶开。

屋子里有了脚步声。

“莫非是叶开？”

丁灵琳真希望自己一张开眼，就能看到叶开，可惜她看见的却是郭定。

郭定的脸色看来也很疲倦，很憔悴，可是眼睛里却带着欢喜欣慰之色：“你醒了……”

丁灵琳不等他说完这句话，就已抢着问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叶开呢？”

郭定道：“这里是客栈，你中了玉箫的迷药，我救你到这里来的。”

玉箫突然出现，当着叶开的面将她劫走，这些事丁灵琳当然还记得。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郭定是怎么救她出来的，她就完全不清楚了。

可是她也不关心。她关心的只有一个人：“叶开呢？叶开在不在这里？”

郭定摇摇头：“他不在，我……我一直没有见到过他。”

他没有说出真相，因为他生怕丁灵琳还受不了这种刺激。

她若是知道自己一刀刺伤了叶开，会多么悲伤痛苦，郭定连想都不敢想。

丁灵琳的脸色沉了下去，道：“你一直没有见到叶开？是不是因为你一直没有去找他？”

郭定只有承认。

丁灵琳冷笑道：“你把我救到这里，却不去告诉他，你这是什么意思？”

郭定无法回答。他自己也不了解自己是什么意思。

他们似乎是素不相识的人，但他却陪着叶开，冒险去救出了她。

为了怕玉箫找去，他才将她带到这里来，为了照顾她，他已在这阴暗的斗室中待了三天，也不知受了多少苦，多少委屈。

一个神志已完全丧失的女人，并不是容易侍候的，何况他本就没有侍候别人的经验。

这三天来，他几乎连眼睛都没有合起过，换来的却是她的冷笑和怀疑。

可是他宁愿被怀疑，也不愿说出真相，不愿她再受刺激。

丁灵琳还在瞪着他，冷冷道：“我在问你话，你为什么不开口？”

郭定还是不开口。

他不能开口，他心里的话连一个字都不能说出来。

丁灵琳的手在被窝中摸索——她身上还是穿着衣服的。

所以她的脸色总算已稍微好看了些，却又问道：“我已在这里躺了多久？”

郭定道：“好像已经快三天了。”

丁灵琳几乎跳了起来：“三天，我已在这里躺了三天？你也一直都在这里？”

郭定点点头。

丁灵琳眼睛瞪得更大了：“这三天来，我难道一直都是睡着的？”

郭定道：“是的。”

他说的声音很轻，因为他说的是谎话。

这三天来，丁灵琳并不是一直睡着的，她做过很多事，很多令人意想不到、哭笑不得的事。

这些事只有郭定一个人知道，他永远也不会再向别人提起。

丁灵琳咬着嘴唇，迟疑了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说道：“你呢？”

郭定道：“我？”

丁灵琳道：“我睡着的时候你在干什么？”

郭定苦笑道：“我没有干什么。”

丁灵琳仿佛松了口气，却还是板着脸道：“我希望你说的不假，因为你若是在说谎，我迟早总会查出来的。”

郭定只有听着。

丁灵琳道：“你救了我，我以后会报答你，但我若查出你在说谎，我就要你的命。”

她竟似连看都懒得再看郭定一眼，冷冷道：“现在我只希望你出去，快点出去。”

郭定也没看着她。

他心里在问自己：“我究竟是在干什么？我为什么要受这种侮辱委屈？”

他走了出去，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看着他瘦削疲倦的背影消失在门外，丁灵琳反而不禁有些歉意。

她并不讨厌这个人，也并不是不知道这个人对她的感情。

可是她只有装作不知道，她绝不能让这种感情再发展下去。

因为她心里只有一个人。

叶开！

她一定要赶快找到叶开。

她第一个要找的地方，当然是鸿宾客栈。

可是鸿宾客栈里的人看见她，都好像看见了鬼，又厌恶，又恐惧。

一个用刀刺伤了自己情人的女人，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受欢迎的。

“你们有没有见到那位叶公子？”

“没有。”

“你们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叶公子的事，我们完全不知道。你为什么不到镖局里去打听打听？”

于是丁灵琳就到了虎风镖局。

虎风镖局的镖头们听见“丁灵琳”这名字时，表情也和鸿宾客栈的伙计们差不多。

“我们和叶大侠一向没有来往，但若要打听他的消息，不妨到八方镖局去，那里的总镖头‘铁胆震八方’戴高岗，听说是叶大侠的生死之交。”

丁灵琳心里在奇怪，为什么她一直没有听说叶开有这么一个“生死之交”的朋友？她不想再问，也没法子再问，她实在也很看不惯这些镖头的脸色。

“不管怎么样，反正只要找到戴高岗，就可以问出叶开的下落了。”

她心里总算觉得踏实了些，因为她还不知道她已永远没法子再从戴高岗的嘴里问出一句话来。

八方镖局的院子里，正有几个伙计在洗刷着一辆黑漆大车。

一个身材很高，脸色很沉重的中年人，背负着双手，站在石阶上看着，正是这里的副总镖头“铁掌开碑”杜同。

丁灵琳冲过去：“你就是戴高岗总镖头？”

她说话虽然不太客气，脸色虽然不太好看，但她毕竟还是很美的女孩子，而且很年轻。

杜同上上下下打量了她两眼，勉强笑了笑，道：“姑娘贵姓？找他有什么事？”

“我姓丁，想找他打听一个人。”

听到“丁”字，杜同的脸色已变了：“你姓丁？莫非是丁灵琳？”

丁灵琳点点头，道：“他在不在这里？我想当面问他几句话。”

杜同沉着脸，看着她，突然冷笑，道：“你是不是想找叶开？”

丁灵琳眼睛亮了道：“你也认得叶开？他在这里？”

杜同冷冷道：“不错，他在这里，他是跟戴总镖头一起回来的，就是坐这辆车回来的。”

他脸上的表情显然悲哀而愤怒，只可惜丁灵琳一点也没有看出来。

只要想到能再见叶开，别的事她已全都不在乎。

“他们在哪里？”

杜同冷笑着转过身：“你跟我来。”

大厅里阴森森的，就像是坟墓一样，因为这大厅现在本就已变成了坟墓。

丁灵琳一走进去，就看见了两口棺材。

两口崭新的棺材，还没有钉上盖。

棺材里有两个人的尸体，没有头的尸体。

杜同冷冷道：“他们是一起坐车出去的，也是一起坐车回来的，只不过，他们的人虽然回来了，头却没有回来。”

丁灵琳根本没有听清楚他说的话，她已认出了其中一具尸体上穿着的衣裳。

——生死之交！

——据说叶开和戴高岗是生死之交，他们是一起出去的，现在又一起躺在棺材里。

丁灵琳只觉得整个屋子都在旋转，鸿宾客栈的伙计和八方镖局的镖头们，也都在围着她旋转，每个人脸上都带着种残酷的冷笑。

“他们早已知道叶开死了。”

“叶开难道真的死了？”

丁灵琳想放声大哭，却不知自己哭出来没有。

阴森森的大厅，阴森森的灯光。

丁灵琳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是躺在刚才倒下去的地方。

没有人来扶她一把，也没有人来安慰她一句。

杜同还是背负着双手，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她，脸上带着种说不出的憎恶之意。

丁灵琳勉强着站起来，咬着牙道：“他……他是死在谁手上的？”

杜同冷冷道：“你不知道？”

丁灵琳道：“我怎么会知道？”

杜同道：“你应该知道的。”

丁灵琳大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究竟是谁杀了他？”

杜同也在咬着牙，从牙缝里吐出了两个字：“是你！”

这两个字就像是把铁锤，打得丁灵琳连站都站不住了：“是我？”

杜同冷冷道：“若不是你先一刀刺伤了他，他怎么能败在吕迪手下？戴总镖头若不是为了要带他去治伤，又怎么会跟他一起死在车上？”

丁灵琳的心已碎裂，整个人都似碎裂。

她又想起了噩梦的事，又想起玉箫盯着她时，那双充满了邪恶的眼

睛。

——快用这把刀去杀了叶开……

难道那不是梦？难道她竟真的做出了那种可怕的事？

丁灵琳不信，死也不信。

她冲过去，一把揪住了杜同的衣襟，嘶声大呼：“你说谎！”

杜同冷冷道：“我是不是在说谎，你自己心里应该知道。”

丁灵琳大叫：“我知道你在说谎，你再说一个字我就杀了你。”

杜同冷笑，突然出手，斜砍丁灵琳的肩。

他想不到丁灵琳的武功竟远比他想象中高出很多。

他的铁掌削出，丁灵琳已突然转身，一个肘拳打在他肋骨上。

他的人立刻被打得撞在墙上，疼得弯下了腰。

丁灵琳却已又冲了过去，一把将他揪了起来，嘶声道：“你说，你是不是在说谎？”

杜同苍白着脸，冷汗滚滚而出，不停地喘息着，突又冷笑道：“好，你杀了我吧，你连叶开都能杀，还有什么人不能杀，只不过你就算杀了我，我还是只有这几句话。”

丁灵琳突然松开了手，全身都在发抖，抖得就像是疾风中的铜铃。

大厅四周，仿佛有千百对眼睛在看着她，每双眼睛里都充满了憎恨和厌恶。

“我本该杀了你，替戴总镖头和叶开报仇的，可是你这种女人，根本不值得我们杀你，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

“我杀了叶开……我竟真的做出了这种可怕的事？”

丁灵琳掩着脸狂奔，奔出了镖局，奔上了长街。

街道似在旋转，天地似乎在旋转。

她倒了下去，倒在街上。

街上的泥泞也是冰冷的，泥泞里还带着冰碴子，可是她不在乎。

街道上的人都在看着她，好像都已知道她是个杀人的女凶手。

她也不在乎。她希望自己能变做泥泞，让这些人在她身上践踏，她希望自己能变做飞灰，让这刺骨的冷风将她吹散，散入泥泞中。

但这时却有一只手，将她拉了起来。一只坚强稳定的手，一张充满了悲伤和同情的脸。

她一直没有流泪，她已连哭都哭不出，看到了这张脸，她的眼泪才泉水般地迸发。

郭定扶起了她，她却已哭倒在他怀里。

他让她哭。他希望她的悲伤能发泄。

等她哭够了时，她才发现自己又回到了那阴暗的斗室里。

灯光昏暗，郭定正坐在孤灯下，看着她。他也并没有说什么安慰她的话，可是他的目光已是种安慰。

丁灵琳终于挣扎着，坐了起来，痴痴地看着那盏昏灯，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才痴痴地说道："我杀了他……是我杀了他。"

郭定道："不是你！"他的声音温柔而坚定，"这件事根本就不能怪你。"

丁灵琳道："这件事你知道？"

郭定道："是我和叶开救你出来的。"

丁灵琳道："我刺他那一刀时，你也在旁边看着？"

郭定道："就因为我在旁边看着，所以我才知道那根本不能怪你，因为，那时的你，已根本不是你自己。"

丁灵琳垂着头，看着自己的手。不管怎么样，刀总是在这双手上，这是事实，她自己知道自己心里的歉疚和痛苦，是永远无法解脱的。无论什么人，无论用什么话安慰她都没有用。

郭定慢慢地接着又道："你若想替叶开报仇，就不该再折磨你自己，我们应该去找的人是玉箫，是吕迪。"

丁灵琳道："我们？"

郭定点点头："我们，我和你。"

丁灵琳道："但这件事却完全跟你没有关系。"

郭定道："怎么会没有关系，你是我的朋友，叶开也是我的朋友，你

们的事就是我的事。”

丁灵琳霍然抬起头，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道：“你一直不肯将这件事告诉我，宁可忍受我的侮辱也不肯告诉我，为的只不过怕我伤心。”

郭定道：“我……”

丁灵琳不让他开口，抢着又道：“现在你要去替叶开报仇，也只因为你知道我绝不是玉箫和吕迪的对手。”

郭定也低下头，看着自己的手，因为他不敢接触她的眼波。

丁灵琳的眼睛里已没有泪：“你的意思，我已经完全明白，现在我也希望你也明白我的意思。”

郭定在听着。

丁灵琳道：“这是我的事，我不想要你管，玉箫和吕迪无论是多么可怕的人，我都有法子对付他们，也用不着你担心。”

郭定忍不住问：“你有法子？”

丁灵琳握紧了双拳，道：“我是个女人，女人要对付男人，总会有法子的。”

她的声音也变得冷酷而坚定。她本是个天真而娇美的女孩子，但现在似已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郭定的心在往下沉。

他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他已感觉到丁灵琳一定会做出些很可怕的事。他想阻止，却不知该怎么样阻止。

丁灵琳站起来，慢慢地走到小窗前，看着窗外的夜色。

夜色还不深。

她忽然回过头问：“你身上有没有银子？”

郭定道：“有。”

丁灵琳道：“有多少？”

郭定道：“不少。”

丁灵琳拢了拢头发，道：“现在时候还不太晚，我想上街去买点东

西，吃顿饭，你陪我去好不好？”

酒楼果然还没有打烊，丁灵琳叫了七八样菜，她吃得很慢，还喝了点酒。

然后她就在长安城里最热闹的一条街上闲逛着，买了些胭脂花粉，买了几件色彩很鲜艳的衣服，还买了些价钱不贵，却很好看的首饰。

这些东西本就是女孩子们最喜欢的，尤其是像她这种年纪的女孩子。

这些事本来就很正常。

可是，在她这种情况下，居然还有心情做这些事，就很不正常了。

她显得很冷静。

只有一个已下了极大的决心的人，才会忽然变得这么冷静。

她究竟下了什么决心？

郭定心里的那种想法更深了，但却只有默默地跟着她走，什么话都不能说。

无论她已下定决心要做什么事，她毕竟还没有做出来。

逛着逛着，忽然又逛到八方镖局。

丁灵琳将手里的大包小包全都交给了郭定，从从容容地走进去。

门口的镖伙们，吃惊地看着她，居然没有人来拦阻。

因为他们都已发觉了这女孩子竟似忽然变了，变得太快，变得太可怕。

一个刚才是那么悲惨、那么激动的女孩子，竟会忽然变得如此冷静，这简直是件无法思议的事。

甚至连杜同看见她时，都觉得很吃惊：“你又来干什么？”

丁灵琳道：“我想请你去转告玉箫道人和吕迪，他们若想找上官小仙，若想得到那些秘笈和宝藏，就叫他们明天中午，在鸿宾客栈等我。”

杜同道：“我……我怎么能找得到他们？”

丁灵琳道：“想法子去找，若是找不到，你就最好自己一头撞死。”

她的声音也很平静，嘴角甚至还带着微笑。

但这种微笑却比什么表情都可怕，杜同竟连一句话都不敢说了。

丁灵琳已经从从容容地走出去，居然又找了个小面馆，吃了大半碗面，又喝了一点酒。

她微笑着道：“今天我的胃口很好。”

看着她的微笑，郭定也连一句话都说不出了。

这时夜已很深，他们踏着严冬凄凉而平静的夜色，慢慢地回到了小客栈，回到那间阴暗的斗室。

丁灵琳道：“我要睡觉了。”

郭定默默地点了点头，正准备出去。

丁灵琳却忽然笑了笑道：“你不必出去，这张床够我们两个人睡觉。”

郭定怔住。

丁灵琳却已拉开了被褥：“你先睡进去，我喜欢睡在外面。”

她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却像是母亲叫孩子上床睡觉一样。

郭定竟完全无法拒绝，只有直挺挺地睡下去，身子紧紧地贴着墙。

丁灵琳也睡了下去，微笑着道：“今天晚上我也许会做噩梦的，你最好不要被我吓得跳起来。”

郭定点了点头。

除了点头外，他连动都不敢动。

丁灵琳忽然又轻轻地叹了口气，喃喃道：“你知不知道，我从来也没有跟别的男人睡在一张床上过，我本来以为这一辈子再也不会跟别的男人睡在一张床上了……”

她的声音愈说愈低，过了半晌，竟似已真的睡着。

夜很静。她的呼吸很轻，轻得就像是春风。

郭定也倦了，也想睡一会儿；可是他怎么能睡得着？

他的心从来也没有像这样乱过，他想起了很多事，很多他应该想的事，也有很多他不该想的事。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跟丁灵琳睡在一张床上，也做梦都没有想到，他跟一个女孩子睡在床上时，会像现在这种情况。

他是个男人，血气方刚的男人。他也有过女人，在这方面，他并不像外表看来那么严肃。

现在睡在他身旁的，正是他一生中总是梦想能得到的那种女人，自从第一眼看见她，他就对这个女人有了种连自己都无法解释的感情。

可是现在他却完全没有那种心情，他心里只有恐惧和悲伤。

他已知道丁灵琳下定决心要去做的，是什么事了。只有一个已决心要死的女人，才会有这么可怕的改变。

他也已下了决心，他绝不能让丁灵琳死，只要能让这个女人活着，他不惜去做任何事。

夜更静，冷风在窗外呼啸，他忽然发觉丁灵琳身子已开始颤抖，不停地颤抖，不停地呻吟，不停地轻泣。

星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她脸上，她脸上已流满了泪。

他的心也像是在被刀割着，几乎已忍不住要翻过身去，紧紧地拥抱住她，告诉她生命中还有很多值得珍惜的事，无论什么深痛的伤痕，都会慢慢地平复。

可是他不敢这么做，也不能这么样做。他只有陪她流泪，直到泪已将干的时候，他才朦胧地睡去。

然后他的身子也突然颤抖，不停地颤抖。

这时他若张开眼来，就会发现丁灵琳正在凝视着他，眼睛里也充满了悲伤、同情、怜惜和感激。

一种永远无法用言语来表达，也永远无法报答的感激……

郭定醒的时候，天已亮了。

丁灵琳已换了一身昨夜刚买来的衣服，正坐在窗前梳妆。

她的动作轻柔而优美，她的脸在窗外的日光下看来，显得说不出的容光焕发。

就连这阴暗的斗室，都似已因她这个人而变得有了生命，有了光彩。

郭定已看得痴了。

——假如这就是他的家，假如这就是他的妻子，他一觉醒来，看见他的妻子在窗下梳妆。

那么世上还有什么样的幸福能比得上这种幸福？

他的心又在刺痛。

他不想再想下去，连想都不敢想。

他知道这光辉灿烂，美丽的一刻，只不过是死亡的前奏。

死亡的本身，有时本就很美丽的。

丁灵琳忽然道：“你醒了。”

郭定点点头，坐起来，勉强笑道：“我睡得一定跟死人一样。”

丁灵琳柔声道：“你应该好好睡一觉，我知道你已有好几天没睡了。”

郭定道：“现在是什么时候？”

丁灵琳道：“好像已经快到正午。”

郭定的心沉了下去。

正午。

——叫他们明天正午，在鸿宾客栈等我。

正午本是一天中最光明的时候，但现在对他们说来，却是死亡的时刻。

丁灵琳忽然站起来，在他面前转了个身，微笑着道：“你看我打扮得美不美？”

她的确美。

她看来从来也没有像此刻这样辉煌美丽，因为她从来也没有这么样打扮过。

她看来就像是一只初次展开彩屏的孔雀。

这也许只因她直到此刻，才真正变成一个成熟的女人。

这种辉煌的美丽，却使得郭定更痛苦。

他忽然想起他母亲死的时候，在入殓时，也正是她一生中打扮得最美丽的时候。

他心里在滴着血。

丁灵琳凝视着他，又在问：“你为什么不说话？你在想什么？”

郭定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痴痴地看着她，忽然问：“你要走？”

丁灵琳道：“我……我只不过出去一趟。”

郭定道：“去见玉箫和吕迪？”

丁灵琳点了点头，道：“你知道，我迟早总是非要见他们一次不可的。”

郭定道：“我也迟早总是要见他们一次不可的。”

丁灵琳道：“你要陪我去？”

郭定道：“你不肯？”

丁灵琳嫣然道：“我为什么不肯，有你陪我去最好。”

郭定又怔住。

他本来想不到丁灵琳会让他去的——“这是我的事，我不要你管。”

他想不到她今天居然会改变主意。

丁灵琳微笑道：“你若要去，就得赶快起来，先洗个脸，洗脸水我已替你打好了。”

屋角果然放着一盆水。

郭定跳下床，眼睛里因兴奋而发出了光，只觉得全身都充满了力量。

他知道玉箫和吕迪都是极可怕的对手。

可是他不在乎。

这一战是胜是负，他都不在乎。

唯一重要的事，现在丁灵琳已不是一个人去死了，他忽然觉得这一战并不是没有希望的，他全身都充满了信心和力量。

他弯下腰，用双手捧起了一掬水。

冰冷的水，就像是刀锋一样，却使得他更清醒，更振奋。

丁灵琳已走过去，走到他身后，柔声道：“你也不必太着急，反正他们一定会等的。”

郭定笑道：“不错，叫他们多等等也好，我……”

这句话他没有说完，他忽然发觉一样东西撞在他后腰的穴道上。

他立刻倒了下去。

只听丁灵琳轻轻道：“我不能不这么做，不能让你去为我死，你一定要原谅我。”

郭定虽然听得见她的话，却不能动，也不能开口。

丁灵琳已扶起了他，扶到床上，让他躺下，站在床头看着他。

她的眼睛里，又充满了怜悯、感激和悲伤：“你对我的心意，我已完全知道，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我也完全明白，只可惜……只可惜我们相见太晚了。”

第十九章　甘为情死

“只可惜我们相见太晚了。”

这就是丁灵琳对郭定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是她唯一能说的一句。

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人说过这句话，也不知有多少人听过。

可是除非你真的说过，真的听过，你绝对无法想象这句话里有多少辛酸，多少痛苦。

看着丁灵琳头也不回地走出去，郭定只觉得整个人都似已变成空的，空荡荡的，飘入冷而潮湿的阴霾中，又空荡荡的，沉入万劫不复的深渊里。

严冬中难得一见的阳光，刚从东方升起，照入了这阴暗的斗室里。

可是对郭定来说，这屋子里却已只剩下一片无际的寒冷和黑暗。

他知道自己一生中，已永远不会再有阳光和温暖，因为她这一去，是必定永远再也不会回来的了。

他知道自己已永远再也见不到她。

女人要对付男人，显然有很多法子，但是她要去对付的人，却实在太危险，太可怕。

何况，就算她真的能对付他们，她自己也绝不会再活着回来。

因为她本就决心去求死的。

她刺了叶开一刀，她的痛苦和悔恨，已只有“死”才能解脱。

她早已决心以“死”来赎罪。

现在玉箫和吕迪是不是已经在鸿宾客栈里等着她，等着将她宰割？

像他们那样的男人，要对付一个女人，也有很多法子的。

他们会用出什么样的法子来？

想到玉箫的丑恶，吕迪的冷酷，郭定已不敢再想下去。

寒冬中的阳光，永远是轻柔温暖的，就像是情人的抚摸。

阳光恰巧贴在他脸上，他的泪已流了下来。

正午，鸿宾客栈。

丁灵琳走进去的时候，阳光已照在外面那绿色的金字招牌上。

她身上并没有戴着她的夺命金铃，也没有带任何武器。

今天她准备要用的武器，是她的决心，她的勇气，她的智慧与美丽。

她对自己充满了自信。

世上也不知有多少男人，是死在女人这种武器下的。

她的确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而且今天又刻意打扮过。

看见她走进去，男人的眼睛里都不禁露出爱慕和欲望。

只有那善良的老掌柜，却显得有些忧虑担心，仿佛已看出今天必将

有灾祸降到这年轻的女孩子身上。

最近他看见的凶杀和祸事已太多。

丁灵琳一进门，他就从柜台里迎出来，勉强作出笑脸，问道：“是不是丁姑娘？”

“是的。”

“丁姑娘，你的两位客人，已经在后院里等着。”

玉箫和吕迪居然真的全都来了。

丁灵琳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在跳，跳得很快。

虽然她已下了必死的决心，却还是不能不紧张。

她当然也知道这两个人的危险和可怕。

“来的只有两个人？”

老掌柜点点头，忽然压低声音，道：“姑娘若是没什么要紧的事，不如还是回去吧。”

丁灵琳笑了笑，道：“你明知是我约他们来此的，为什么又要我回去？”

老掌柜迟疑着：“因为……”

他终于还是没有说出心里的忧虑和恐惧，只不过轻轻地叹了口气。

丁灵琳已微笑着走进去，心里却并不是不知道这老人的好意。

可是她已没有第二条路走，就算明知在里面等着她的是毒蛇恶鬼，她也非去不可。

后院里刚打扫过，厅堂已打扫干净，地上光秃秃的，显得更荒寒冷落。

“那两位客人就在厅里。”带路的伙计说过这句话，立刻就悄悄退出院子。

他显然已看出今天这约会并不是好玩的。

客厅的门开着，里面并无人声，玉箫道人和吕迪都不是喜欢说话的人，更不喜欢笑。

他们笑的时候，通常都只因为他们要杀的人，已死在他们面前。

丁灵琳深深地吸了口气，脸上露出最甜蜜的笑容，用最优雅的姿态走进去。

在里面等着她的，果然正是玉箫道人和吕迪。

这屋子里也只有阳光，但无论谁只要一走进来，都立刻会觉得自己好像是走入了个冰窖里。

玉箫道人就坐在迎门的一张椅子上，他要坐下来，选的永远都是最舒服的一张椅子。

他的服饰还是那么华丽，看来还是那么趾高气扬，不可一世。

屋子里虽然另外还有一个人，他却好像不知道。

他根本就从未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吕迪却在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一个漠不关心的游人，正站在兽槛里，看着一条已垂老的狮子在笼中向他耀武扬威一样。

他苍白的脸上，带着种冷漠轻蔑的不屑之色，因为他知道这头狮子的皮毛虽华丽，但是牙已钝，爪已秃，已根本无法威胁他。

他的神色冷漠，装束简朴，屋子里虽然还有同样舒服的椅子，他却宁愿站着。

丁灵琳站在门口，看着他们，笑得更甜蜜。

这两个人正是极鲜明强烈的对比，她第一眼看见他们，就知道他们绝不能和平共处的。

“我姓丁。”她微笑着走进门，“叫丁灵琳。”

玉箫道人冷冷道：“我认得你。”

丁灵琳道：“你们两位彼此也认得？”

玉箫道人傲然道：“他应该知道我是谁。”他的手在轻抚着他的白玉箫，“他应该认得这管箫。”

丁灵琳笑了：“是不是每个人都应该认得这管箫，否则就该死？”

她用眼角瞟着吕迪，吕迪脸上却完全没有表情。

他显然并不是个容易被打动的人。

丁灵琳眼珠子转了转，嫣然道：“我实在想不到吕公子也会来的，我……”

吕迪忽然打断了她的话，淡淡道：“你应该想得到。”

丁灵琳道：“为什么？”

吕迪道：“上官金虹留下来的宝藏和秘笈，本就很令人动心。”

丁灵琳道：“吕公子也动了心？”

吕迪道：“我也是人。”

丁灵琳道：“只可惜那宝藏和秘笈的地点，吕公子也绝不会知道的。”

吕迪承认。

丁灵琳的眼睛发着光，道：“但我却知道，只有我知道。”

吕迪道：“哦？”

丁灵琳道：“这秘密我本不愿说出来的，但现在却已不能不说。”

吕迪道：“为什么？”

丁灵琳叹了口气，笑得仿佛已有点凄凉：“因为现在叶开已死了，就凭我一个人的力量，是绝对没法子得到那宝藏的。”

吕迪道：“所以你找我们来？”

丁灵琳点点头：“我算来算去，天下的英雄豪杰，绝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两位。”

吕迪只不过在听着，玉箫却在冷笑。

丁灵琳道：“今天我请两位来，就为了要将这秘密告诉两位，因为……”

吕迪突然又打断了她的话：“你不必告诉我。”

丁灵琳怔了怔：“为什么？”

吕迪淡淡道：“因为我不想知道。”

丁灵琳怔住，笑容似已僵硬。

吕迪道：“但我却知道一件事。”

丁灵琳忍不住问：“什么事？”

吕迪道：“假如有两个人同时知道这秘密，能活着走出去的，就必定只有一个。”

丁灵琳却已笑不出了。

吕迪却笑了笑：“那宝藏虽令人动心，但我却不想为了它和东海玉箫拼命。”

玉箫道人忽然也笑了笑，道：“看来你是个聪明人。”

吕迪道：“道长也已明白了她的意思？”

玉箫道人道：“她不如你聪明。”

吕迪道：“可是她也不太笨，而且很美。”

玉箫道人道：“她总是喜欢自作聪明，我一向不喜欢自作聪明的女人。”

吕迪微笑道：“世上的女人，又有几个不喜欢自作聪明？”

玉箫道人目光钉子般盯在他脸上，冷冷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吕迪淡淡道：“我只不过在提醒道长，像她这样的女人，世上并不多。”

玉箫道人不由自主看了丁灵琳两眼，眼睛里也不禁露出赞赏之色，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可惜，实在可惜。”

吕迪道：“可惜？”

玉箫道人道：“一柄剑若已有了缺口，你看不看得出？”

吕迪点点头。

玉箫道人道：“这女人已有了缺口。”

吕迪道：“你看得出？”

他当然明白玉箫道人的意思，丁灵琳和叶开的关系，早已不是秘密。

玉箫道人道：“我若看不出，她上次落在我手里，我已不会放过她。”

吕迪也曾听说，郭嵩阳从不用有了缺口的剑，玉箫从不用有过男人

的女人。

他看着玉箫道人，不再开口，眼睛里又露出种讥刺的笑意。

玉箫道人道：“你还不懂？”

吕迪道：“我只不过在奇怪。”

玉箫道人道：“奇怪什么？”

吕迪道：“奇怪你为什么要选这张椅子坐下来？”

玉箫道人道：“你应该看得出，这地方只有这张椅子最好。”

吕迪淡淡道：“我看得出，可是我也知道，这椅子以前一定也有人坐过。”

他忽然结束了这次谈话，忽然从丁灵琳身旁大步走了出去。

丁灵琳的心在往下沉，血也往下沉，全身都已冰冷。

玉箫道人正在看着她，从头看到脚，又从脚尖再慢慢地看到她的眼睛。

他的目光似已穿透了她的衣服。

丁灵琳只觉得自己就好像是完全赤裸着的。

她并不是没有给男人看过，但现在她却是受不了，忽然转身，想冲出去。

她并不怕死，可是她也知道，这世上还有些远比死更可怕的事。

谁知她刚转身，玉箫道人已到了她面前，背负着双手，挡住了她的去路，还是用同样的眼色在看着她。

丁灵琳握着双拳，一步步向后退，退到他刚才坐的那张椅子上坐下，忽然道：“我……我知道你绝不会碰我的。”

玉箫道人道：“哦？”

丁灵琳道：“我的确已有了缺口，而且还是个很大的缺口。”

玉箫道人笑了，微笑着道：“我本来以为你已长大了，因为你今天要来做的，本是大人做的事，现在我才知道你实在还是个孩子。”

丁灵琳从不肯承认自己是个孩子，尤其在叶开面前更不肯。

但现在她却只有承认。

玉箫道人悠然道：“你知不知道，孩子要做大人的事，总是危险得很。”

丁灵琳鼓起勇气，道：“我却看不出现在有什么危险。”

玉箫道人道：“因为你知道我不会碰你。”

丁灵琳想勉强笑一笑，却笑不出，只有用力咬着嘴唇，不停地点头。

玉箫道人道：“本来我的确从不碰已有过男人的女人，对你却可以破例一次。”

丁灵琳已不能动，从脚尖到指尖都已不能动，连头都不能动。

玉箫道人看着她的脸色已变了。

丁灵琳只觉得他的眼睛里仿佛忽然有了种奇异的吸引力，吸引住她的目光，将她的整个人都吸住。

她想挣扎，想逃避，却只能痴痴地坐在那里，看着他。

他的眼睛里仿佛在闪动着碧光，就像是忽然亮起了一点鬼火。

丁灵琳看着这双眼睛，终于完全想起了上次的事。

“……去杀叶开！拿这把刀去杀叶开。”

这次他要她做的事，是不是比上次更可怕？

她已用尽了全身力气挣扎，冷汗已湿透了她的衣服。

但她却还是摆不脱。

玉箫道人眼中的那点鬼火，似已将她最后的一分力气都燃尽。

她已只有服从。

无论玉箫道人叫她做什么，她都已完全无法反抗。

就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声，门突然被撞开，一个人标枪般站在门外。

玉箫道人一惊，回身怒喝：“什么人？”

“嵩阳郭定。”

郭定毕竟还是及时赶来了。

他怎么能来的？是谁解开了他的穴道？

是上官小仙，还是吕迪？

他们当然知道，只要郭定一到这里，他和玉箫道人之间就必定只有一个能活着走出去。

阳光乍现，又沉没在阴云里，酷寒又征服了大地。

冷风如刀。

郭定和玉箫道人就站在这刀锋般的冷风里，两个人心里也都明白，他们之间必定要有一个倒下去。

无论谁要走出这院子里，都只有一条路——从对方的尸体上走过。

郭定的剑已在手。

剑是黝黑的，暗无光华，却带着种比寒风更凛冽的杀气。

这柄剑就像是他的人一样。

玉箫却莹白圆润。

这两个人恰巧也是个极强烈鲜明的对比。

郭定凝视着他手里的玉箫，一直在尽量避免接触到他的眼睛。

玉箫道人眼里的怒火又亮起，忽然问道："你是郭嵩阳的后人？"

郭定道："是。"

玉箫道人道："二十年前，我已有心和郭嵩阳一较高低，只可惜他死了。"

郭定道："我还活着。"

玉箫道人冷笑，道："你算什么东西？嵩阳铁剑，在兵器谱中排名第四，你手里的剑却连一文都不值。"

郭定道："哦？"

玉箫道人道：“你根本不配用这柄剑的。”

郭定闭上了嘴。

他也一直勉强控制着自己的怒气。

愤怒有时虽然也是种力量，但在高手相争时，却如毒药般能令人致命。

玉箫道人盯着他，徐徐道：“据说你也是叶开的朋友。”

郭定承认。

玉箫道人道：“你们是种什么样的朋友？”

郭定道：“朋友就是朋友，真正的朋友只有一种。”

玉箫道人道：“但你们这种朋友却好像很特别。”

郭定道：“哦？”

玉箫道人冷冷道：“叶开死了后，你居然立刻就准备接收他的女人，像你这种朋友，岂非少见得很。”

郭定突然觉得一阵怒火上涌，忍不住抬起了头。

玉箫道人的眼睛正在等着他。

他的目光立刻被吸住，就像是铁钉遇到了磁石一样。

丁灵琳一直坐在椅子上，喘息着，直到此时才走到门口。

她看见了玉箫道人的眼睛，也看见了郭定的眼睛。

她的心立刻又沉下。

玉箫道人眼中的鬼火，迟早也必定会将郭定全身的力量燃尽。

她绝不能眼看着郭定跟她一样往下沉，沉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怎奈她却偏偏只有看着。

现在她绝不能提醒郭定，郭定若是分心，死得必定更快。

风更冷，阴云中仿佛又将有雪花飘落。

雪落下的时候，血很可能也已溅出。

当然是郭定的血。

他本不必和玉箫道人拼命的，他本来可以活得很好，很快乐。

现在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

丁灵琳知道，只有她知道。

——还没有享受到爱情的甜蜜，却已尝尽了爱情的痛苦。

——上天对他岂非太不公平？

丁灵琳的泪已将落，还未落，突听玉箫道人道：“抛下你的剑，跪下。”

他的声音里，也仿佛带着种奇异的力量，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力量。

郭定握剑的手已不再稳定，整个人都似已在发抖。

玉箫道人慢慢道：“你何必再挣扎？何必再受苦？只要你一松手，所有的痛苦就完全过去了。”

死人当然不会再有痛苦。

只要一松手，就立刻可以解脱。

这实在太容易。

郭定握剑的手背上，青筋刚刚消失，力量也刚刚消失。

玉箫道人暗自得意。

他的手正渐渐在放松……

这一战已将过去，他已不必再出手。

多年来他从未曾与人近身肉搏，他已学会了更容易的法子，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将对方击倒。

这使他变得更骄傲，也变懒了。

他已走惯了近路，可是这次他终于走错了一步。

近路绝不是正路。

郭定手里的剑似已将落下，突又握紧，剑光一闪，飞击而来。

嵩阳铁剑的剑法，本不是以变化花俏见长的。

郭定的剑法也一样。

没有把握时，他绝不出手，只要一剑刺出，就必定要有效。

简单，迅速，确实，有效。

这正是“嵩阳铁剑”剑法的精华所在。

所以这一剑并没有刺向玉箫道人咽喉，胸膛的面积，远比咽喉大得多。

目标的面积愈大，愈不容易失手。

高手相争，只要有一点错误，就必定是致命的错误。

玉箫道人已将全部精神力量，都集中在他的眼睛上，自以为已控制了全局。

只可惜眼睛并不是武器。

无论多可怕的眼睛，也绝对无法抵挡住这雷霆闪电般的一剑。

他挥手扬起他的白玉箫时，剑锋已从他箫下穿过，刺入了他的胸膛。

雪花开始飘落，血也已溅出。

但却不是郭定的血——玉箫胸膛里溅出的血，也同样是鲜红的。

他的脸立刻扭曲，眼睛凸出，但眼中的鬼火却已灭了。

他还没有倒下去，一双凸出的眼睛，还在狠狠地瞪着郭定，忽然哼声道：“你叫郭定？”

郭定点点头，道：“镇定的定。”

玉箫道人长叹道：“你果然镇定，我却看轻了你。”

郭定道：“我却没有看轻你，我早已计划好对付你的法子。”

玉箫道人惨笑道：“你用的法子很不错。”

郭定道：“你用的法子却错了。”

玉箫道人道：“哦？”

郭定道：“以你的武功，本不必用这种邪魔外道的法子来对付我。”

玉箫道人一双眼睛空空荡荡地凝视着远方，慢慢道：“我本来的确不必用的，只不过一个人若是已学会了容易的法子求胜，就不愿再费力了……”

他说得很慢，声音里也充满了悔恨。

直到现在他才明白，胜利是绝没有侥幸的，你要得胜，就一定要付出代价。

郭定也不停地叹息。

玉箫道人忽然嘶声大呼：“拔出你的剑，让我躺下去，让我死。”

剑锋还留在他的胸膛里。

他已开始在不停地咳嗽，喘息。

若是不拔出这柄剑来，也许他还可以多活片刻。

但现在他只求速死。

郭定道：“你……你还有什么话要留下来？”

玉箫道人道：“没有，一个字也没有。”

郭定叹道：“好，你放心死吧，我一定会安排你的后事。”

他终于拔出了他的剑。

拔剑时，他的手肘向后撤，胸膛前就不免要露出空门。

突然间，“叮”的一声，白玉箫里突然有三点寒星暴射而出，钉入了他的胸膛。

郭定的人竟被打得仰面跌倒。

玉箫道人却还站着，喘息着，咯咯地笑道：“现在我可放心死了，因为我知道你一定会跟着来的。”

他终于倒下去，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

雪花正一片片落下来，落在他惨白的脸上……

“鸿福当头，宾至如归。”

鸿宾客栈的大门外，已贴起了春联，准备过年了。

今夜就是除夕。

有家的客人和伙计，都已赶回家去过年，生意兴隆的客栈，忽然间变得冷清清的。

厨房里却在忙着，因为老掌柜的家就在这客栈里，还有几个单身的伙计，也准备留下来吃年夜饭，吃完了再好好赌一场。

风中充满了烤鸡烧肉的香气，一阵阵吹到后院。

后院的厢房里，已燃起了灯。

只有久已习惯于流浪的浪子们，才知道留在逆旅中过年的滋味。

丁灵琳正坐在孤灯下，看着床上的郭定。

郭定发亮的眼睛已闭起，脸是死灰色的，若不是还有一点微弱的呼吸，看来已无异死人。

他还没有死，可是他还能活多久呢？

现在他还能活着，只因为玉箫道人的暗器上居然没有毒。

白玉永远是纯洁尊贵的。

玉箫道人的人虽然已变，他的白玉箫没有变。

他总算还是为自己保留了一点干净地，他毕竟还是个值得骄傲的人。

可是暗器发出时，两人的距离实在太近，那三枚白玉钉，几乎已打断了郭定的心脉。

他能活到现在，已经是奇迹。

丁灵琳就这么样坐在床头，已不知坐了多久，脸上的泪痕湿了又干，干了又湿。

外面忽然响起了敲门声。

“谁？”

敲门的是个年轻的伙计，勉强带着笑，道：“我们掌柜的特地叫我来请姑娘，到前面去吃年夜饭。”

“吃年夜饭？”

丁灵琳心里蓦地一惊：“今天已经是除夕？”

伙计点点头。

看着这个连过年都已忘了的年轻女人，他心里也不禁觉得很同情，很难受。

丁灵琳痴痴地坐在那里，既没有说话，心里也不知在想什么。

伙计又问了她两遍，她却已听不见。

暗淡的孤灯，垂死的病人，你若是她，你还有没有心情去吃人家的年夜饭？

伙计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慢慢地关上门，退了出去，心里觉得酸酸的。

一个如此年轻、如此美丽的女孩子，遭遇为什么会如此可怜？

第二十章　除夕之夜

“又过年了……又是一年。”

从丁灵琳有记忆时开始，过年的时候，总是充满了欢乐的。

从初一到十五，接连着半个月，谁也不许生气，更不许说不吉祥的话。

这本就是个吉祥的日子。可是今年呢？

外面忽然响起了一阵震耳的爆竹声。

爆竹一声除旧，桃符万点更新——旧的一年已过去，新年中总是有新希望的。

可是她还有什么希望？

爆竹声惊醒了郭定，他忽然张开眼睛，仿佛想问：“这是什么声音？”

只可惜他的嘴唇虽在动，却说不出一个字。

丁灵琳明白他的意思，勉强露出笑脸，道：“明天就过年了，外面有人在放鞭炮。”

——又是一年，总算又过了一年。

郭定凝视着窗外的黑暗，希望还能看到阳光升起，可是就算看见了又如何？

他忽然开始不停地咳嗽。

丁灵琳柔声道：“你想不想喝碗热汤？今天晚上他们一定给你炖鸡汤。”

郭定用力摇头。

丁灵琳道：“你想要什么？”

郭定看着她，终于说出了三个字：“你走吧。”

丁灵琳道：“你……你要我走？”

郭定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我知道我已不行了，你不必再陪着我。”

丁灵琳用力握住他的手：“我一定要陪着你，看着你好起来，我知道你一定可以活下去。”

郭定又摇了摇头，闭上眼睛。

一个人若连自己都已对自己的生命失去信心，还有谁能救他？

丁灵琳咬着嘴唇，忍着眼泪：“你若真的觉得自己要死了，你就对不起我。”

“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已准备嫁给你。”丁灵琳柔声道，“难道你要我做寡妇？”

郭定苍白的脸上，突然有了红晕：“真的？”

“当然是真的。”丁灵琳又下了决心，“我们随时都可以成亲。”

只要能让郭定活下去，无论要她做什么，她都是心甘情愿的。

“明天就是个吉祥的好日子，我们已不必再等。”

“可是我……”

“所以你一定要活下去，一定！”

老掌柜坐在柜台里，脸上已带着几分酒意。

这柜台他已坐了二十年，看来还得继续坐下去，看着人来人往。

各式各样的人，各式各样的悲欢离合，生老病死。

他看得实在太多，每当酒后，他心里总会有说不出的厌倦之意。

所以他现在情愿一个人坐在这里。

他没有想到丁灵琳会来，忍不住试探着问：“姑娘还没有睡？病人是不是已好了些？”

丁灵琳勉强笑了笑，忽然道：“明天你能不能替我办十几桌酒？”

“明天？明天是大年初一，恐怕……”

“一定要明天，”丁灵琳笑得很凄凉，“再迟，恐怕就来不及了。”

老掌柜迟疑着：“姑娘要请人喝春酒？”

“不是春酒，是喜酒。”

老掌柜睁大了眼睛，“喜酒！难道姑娘你明天就要成亲？”

丁灵琳垂下头，又点点头。

老掌柜笑了，立刻也点点头，道：“冲冲喜也好，病人一冲喜，病马上就会好的。”

丁灵琳本就知道他绝不会明白，却也不想解释：“所以我希望这喜事能办得热闹些，愈热闹愈好。”

老掌柜的精神已振作，最近凶杀不祥的事他已看得太多，他也希望能沾些喜气：

“行，这件事就包在我身上。”

“明天晚上行不？”

老掌柜拍着胸：“准定就是明天晚上。”

自从认得叶开那一天开始，丁灵琳就从来没想到自己还会嫁给别人。

可是明天晚上……

红楼，红窗，红桌子，红罗帐，什么都是红的。

上官小仙甜甜地笑着，看着叶开：“你说这样像不像洞房？”

叶开道：“不像。”

上官小仙嘟起了嘴，道：“什么地方不像？难道我不像新娘子？”

她穿着红袄，红裙，红绣鞋，脸也是红红的。

叶开的眼睛一直都在回避着她：“你像新娘子，我却不像新郎。”

他也穿着一身新衣裳，脸也被烛光映红了。

上官小仙看着他，嫣然道：“谁说你不像？”

叶开道：“我说。”

上官小仙道：“你为什么不去照照镜子？”

叶开淡淡道：“用不着照镜子，我也看得见我自己，而且看得很清楚。”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我这一辈子最大的长处，就是永远都能看清我自己。”

他忽然站起来，推开窗子。窗外一片和平宁静，家家户户门上都贴着鲜红的春联，几个穿着新衣、戴着新帽子的孩子，正掩着耳朵，在门口放爆竹。这一切显然都是上官小仙特地为他安排的，她希望这种过年的气象让他变得开心些。最近这两天他一定很闷。

上官小仙又在问：“你喜不喜欢过年？”

叶开道：“不知道。”

上官小仙道：“怎么会不知道？”

叶开凝视着远方，除夕夜的苍穹，也和别的晚上同样黑暗。

“我好像从来也没有过过新年。”

“为什么？”

叶开的眼睛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困惑和寂寞，过了很久，才慢慢道：“你应该知道，这世上本就有种人是绝不过年的。”

“哪种人？”

“没有家的人。”

流浪在天涯的浪子们，他们几时享受过“过年”的吉祥和欢乐，别人在过年的时候，岂非也正是他们最寂寞的时候。

上官小仙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我一样也从来没有过过年。”

“哦？”

“你当然知道我母亲是个什么样的人，但你却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晚年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别人在过年的时候，她总是抱着我，偷偷地躲在被窝里流泪。”

叶开没有回头，也没有开口。他能想象到那种情况——无论谁都必须为自己的罪孽付出代价。

林仙儿也不能例外。可是上官小仙呢？难道她一生下来就有罪？她为什么不能像别的孩子一样，享受童年的幸福欢乐？她今天变成这么样一个人，是谁造成的？是谁的错？

叶开也不禁轻轻叹息。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上官小仙幽幽地叹息着，“其实你也该知道我们本是同样的人，你对我为什么总是这么冷淡？”

叶开道：“那只因你已变了。”

上官小仙走过来，靠近他：“你认为我现在已变成个什么样的人？”

叶开沉默，只有沉默。他从不愿当着别人的面，去伤害别人。

上官小仙突然冷笑，道：“你若认为我已变得和……和她一样，你就错了。”

叶开也知道她说的“她”是谁。

他的确认为上官小仙已变得和昔年的林仙儿一样，甚至远比林仙儿更可怕。

上官小仙忽然转过他身子，盯着他的眼睛，道：“看着我，我有话问你。”

叶开苦笑道：“你问。”

上官小仙道：“我若告诉你，我这一辈子还没有男人碰过我，你信不信？”

叶开没有回答，也无法回答。

上官小仙道：“你若以为我对别的男人，也跟对你一样，你就更错了。”

叶开忍不住问道：“你……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上官小仙咬着嘴唇，道：“你心里难道还不明白？为什么还要问？”

她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幽怨，无论谁看到她这对眼睛，都应该明白她的感情。

难道她对叶开竟是真心的？

叶开真的不信？

——也许并不是不信，而是不能相信，不敢相信。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今天是大年夜，我们为什么总是要说这种不开心的事。”

上官小仙道：“因为不管我说不说，你都是一样不开心的。”她不让叶开分辩，抢着又道，“因为我知道你心里总是在想着丁灵琳。”

叶开不能否认，只有苦笑道：“我跟她认识已不止一天了，她实在是个很好的女孩子，对我也一直都很好。”

上官小仙道：“我对你不好？”

叶开道：“你们不同。”

上官小仙道：“有什么不同？”

叶开叹息着，道：“你是个很了不起的女人，你有才能，也有野心，你还有很多事可以做，可是她……她却只有依靠我。”

这是他的真心话，也是他第一次对上官小仙说出真心话。现在他已不能不说，他并不是个完全不动心的木头人。

上官小仙垂下头：“你是不是认为不管你到什么地方去了，不管你去了多久，她都会等你？”

叶开道：“她一定会等。”

上官小仙突又冷笑。

叶开道：“你不信？”

上官小仙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有些女人，是经不起试探的。”

叶开道：“我相信她。”

上官小仙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庄周的故事？”

叶开听过。

上官小仙道：“他们本来也是对恩爱夫妇，可是庄周一死，他的妻子立刻就改嫁给别人。”

叶开笑了笑，道：“幸好我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庄周那么大的神通，更不会装死。”

他已不想继续争辩这件事。丁灵琳对他的感情，本是他们两个人之间的事，本就不必要别人了解。

鞭炮声已寥落，夜更深，家家户户都已关起了门，窗子里的灯光却还亮着，孩子们已回去，等着拿压岁钱。除夕夜本就不是狂欢之夜，而是为了让家人们围炉团聚，过一个平静幸福的晚上。可是像叶开这种浪子，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享受这种幸福和平静？

他竟忽然变得很萧索，正准备转过身去找杯酒喝。就在这时，夜空中忽然响起了一阵轻微而奇特的呼哨声。一只鸽子远远地飞来，落在对面屋檐上，羽毛竟是漆黑的，黑得发亮，看来竟像是只黑鹰一样。

叶开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不平凡的鸽子，忍不住停下脚步，多看了几眼。然后他才发现上官小仙眼睛里似已发了光，忽然也从身上拿出了个铜哨，轻轻一吹。这黑鸽子立刻飞过来，穿窗而入，落在她的手掌上，钢喙利爪，闪闪有光的眼睛，看来竟似比鹰更健壮雄猛。这是谁家

养的鸽子？

叶开心里已隐隐感觉到，这鸽子的主人，一定也是个很可怕的人。

鸽爪上系着个乌黑的铁管，上官小仙解下来，从里面取出了个纸卷，绯红的纸笺上，写满了比蝇头还小的字。上官小仙已走到灯下，很仔细地看了一遍，又看了一遍。她看得很专心，仿佛连叶开都已忘了。

叶开却在看着她，灯光照着她的脸，她嫣红的脸已变得苍白，神情严肃而沉重，在这一瞬间，她似已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成了上官金虹。这封书信显然非常秘密，非常重要。叶开并不想刺探别人的秘密，但对这只鸽子却还是觉得很好奇。他看着鸽子，鸽子居然也在狠狠地盯着他。他想去摸摸它发亮的羽毛，这鸽子却突然飞起来，猛啄他的手。

叶开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么凶的鸽子倒真是天下少有。"

上官小仙忽然抬起头来笑了笑，道："这种鸽子本来就很少有，据我知道，天下一共也只有三只。"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又叹了口气，道："要养这么样一只鸽子，可真不是容易事，能养得起它的人，天下也绝不超出三个。"

叶开更奇怪："为什么？"

上官小仙反问道："你知不知道这种鸽子平常吃的是什么？"

叶开摇摇头。

上官小仙道："我就知道你永远也想不到的。"

叶开勉强笑了笑，道："它吃的至少总不会是人肉吧？"

上官小仙也笑了笑，却没有回答，忽然拍了拍手，唤道："小翠。"

一个笑得很甜、酒窝很深的小姑娘，应声走了进来。

上官小仙道："你的刀呢？"

小翠立刻就从怀里拿出了一把弯弯的，柄上镶着明珠的银刀。

上官小仙道："很好，现在你可以喂它了。"

小翠立刻解开了衣服，从身上割下片血淋淋的肉来，脸上虽已疼出了冷汗，却还是在甜甜地笑着。

那鸽子已飞起，鹰隼般飞过去，叼起了这片肉，飞出窗外。

它也像很多人一样，吃饭的时候，也不愿有别人在旁边看着。

叶开悚然动容，道：“它吃的真是人肉！”

上官小仙道：“非但是人肉，而且一定要从活人身上割下的肉，还一定要是年轻的女孩子。”

叶开只觉得胃在收缩，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上官小仙道：“你知不知道这只鸽子是从哪里飞来的？”

叶开摇摇头。

上官小仙道：“它已飞了几千里路，而且还为我带来了一件很重要的消息，就算要我自己割块肉给它吃，我也愿意。”

叶开忍不住问：“什么消息？”

上官小仙道：“魔教的消息。”

叶开又不禁动容，道：“这只鸽子的主人难道是魔教的教主？”

上官小仙道：“不是教主，是一位公主，很美的公主。”

叶开道：“她怎么会跟你通消息？”

上官小仙道：“因为她也是人，只要是人，我就有法子收买。”

她忽又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也许只有你是例外。”

叶开道：“难道她敢将魔教的秘密出卖给你？”

上官小仙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她知道的秘密并不太多。”

叶开道：“她知道些什么？”

上官小仙道：“她只知道魔教的四大天王中，已有三个人到了长安，却不知道他们在这里用的是什么身份。”

叶开道：“她也不知道这三个人的名字？”

上官小仙叹道：“就算知道也没有用，无论谁入了魔教后，都得将自己过去的一切完全放弃，连本来的名字也不能再用。”

叶开道：“所以她只知道这三个人在魔教中用的名字？”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魔教中的四大天王，名字都很绝，一个叫‘牒儿布’，一个叫‘多尔甲’，一个叫‘布达拉’，一个叫‘班察巴那’。”这都是古老的藏文。“牒儿布”的意思象征着智慧；“多尔甲”的意思，象征着权法；“布达拉”是孤峰；“班察巴那”是爱欲之神。

上官小仙道：“现在除了多尔甲天王还留守在魔山之外，其余的三大天王，都已到了长安。”

叶开道：“这消息可靠？”

上官小仙道：“绝对可靠。”

叶开道：“你也猜不出他们是谁？”

上官小仙道：“我只想到了一个人，‘班察巴那’天王，很可能就是玉箫道人。”

玉箫道人这一生中，的确充满了爱欲。

叶开道：“你能不能从玉箫道人口中，问出那两个人来？”

上官小仙道：“不能。”

叶开道：“你也不能？”

上官小仙道：“我就算有法子能让各种人说实话，也有一种人是例外。”

叶开道：“死人？”

上官小仙点点头。

叶开道：“怎么死的？”

上官小仙道：“有人杀了他。”

叶开道：“是谁杀得了东海玉箫？”

上官小仙淡淡道：“在这长安城里，能杀他的人并不止一个。”

叶开沉思着，忽然长长叹息，道：“我在这里才不过十来天，长安城里却似已有了很多变化，发生了很多事。”

上官小仙凝视着他，轻轻道：“你是不是已想走？”

叶开勉强笑了笑，道：“我的伤已好了。”

上官小仙目中又露出幽怨之色，道：“伤一好就要走？”

叶开避开了她的眼睛，道：“我迟早总是要走的。”

上官小仙道：“你准备什么时候走？”

叶开道：“明天……”他勉强笑着道：“我若是明天走，还可以到长安城去拜拜年。”

上官小仙咬着嘴唇，居然也笑了笑，道：“除了拜年外，你还可以赶上一顿喜酒。”

叶开道：“谁的喜酒？”

上官小仙淡淡道：“当然是你的朋友，一个跟你很要好的朋友。”

第二十一章　鸿宾客栈

叶开真的走了。

上官小仙居然没有留他，只不过挽住他的手，一直送他到街头。

无论谁看到他们，都一定会认为他们是珠联璧合，很理想的一对。但他们究竟是情人，是朋友，还是冤家对头，这只怕连他们自己都分不清楚。

上官小仙很沉默，显得心事重重。叶开这一走，是不是还可能回到她身边来？他们还有没有相聚的时候？

未来的事，又有谁能知道？谁敢预测？

叶开忽然道："我想了很久，却还是想不出牒儿布和布达拉天王会是什么人。"

上官小仙幽幽地一笑，道："既然想不出，又何必去想？"

叶开道："我不能不想。"

上官小仙轻轻叹息："人们为什么总是要去想一些他本不该想的事？"

叶开不敢回答这句话，也不能回答。

他只有沉默，沉默了很久，却又忍不住道："我想，牒儿布天王一定是个很有智谋的人，布达拉天王一定很孤高骄傲。"

上官小仙点点头："魔教中取的名字，当然绝不会是没有道理的。"

叶开道："以你看，现在长安城里最有智慧的人是谁？"

上官小仙道："是你！"

上官小仙接道："只有智者，才有慧剑。"

——只有你的慧剑，才能斩断我要缠住你的情丝。

这句话她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叶开当然能了解。

他在苦笑：“大智若愚，真正的聪明人，看起来也许像个呆子。”

上官小仙也笑了笑，道：“长安城里，看来像呆子的人倒不少，真正的呆子也不少。”

叶开道：“你认为最骄傲的人是谁？”

上官小仙道：“你！”

叶开苦笑道：“又是我。”

上官小仙淡淡道：“只有最骄傲的人，才会拒绝别人的真情好意。”

她说的“别人”当然就是她自己。

——难道她对叶开真的是一番真情？

叶开转过头，遥视着远方的一朵白云，世上又有几个人能像白云般悠闲自在，无拘无束？

每个人心里岂非都有把锁链？

上官小仙忽然又问道：“除了你之外，也许还有一两个人。”

叶开道：“谁？”

上官小仙道：“吕迪、郭定。”

叶开道：“他们当然都绝不是魔教中的人。”

上官小仙道：“是不是因为他们的出身好，家世好，所以就不会入魔教？”

叶开道：“我只不过觉得他们都没有魔教门下的那种邪气。”

上官小仙道：“不管怎么样，牒儿布和布达拉都已在长安城，也许就是你最想不到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行踪一向都是别人永远想不到的，这才真正是魔教最邪的地方。”

叶开叹了口气，也不禁露出忧虑之色。

魔教门下，不到绝对必要时，是永远也不会露出形迹来的，往往要等到已死在他们手里时，才能看出他们的真面目。

他们这次到长安来，真正要找的对象是谁？

是上官小仙？还是叶开？

叶开勉强笑道：“只要他们的确已到了长安城，我迟早总会找到他们的。”

上官小仙道：“可是今天你还不能开始找。”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今天你一定要先到鸿宾客栈去喝喜酒。”她美丽的眼睛里，带着种针尖般的笑容，“因为你若不去，有很多人都会伤心的。”

但叶开却没有到鸿宾客栈去，直到黄昏前，他还没有在鸿宾客栈出现过。

大年初一，午后。

今天上午时，天气居然很晴朗，蓝天白云，阳光照耀，大地已有了春色。

郭定的气色看来也好得多了，“人逢喜事精神爽”，一句已说了几千年的话，多多少少总是有些道理的。

丁灵琳正捧着碗参汤，在一口一口地喂着他。

他们一直很少说话，谁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心里更不知是甜？是酸？是苦？

人生岂非本就是这样子的？

命运的安排，既然没有人能反抗，那么他们又何必？

丁灵琳也打起了精神，露出了笑脸，看来就像是这冬天的阳光一样。

郭定想多看她几眼，又不敢，只有垂着头看着她一双白生生的手，忽然道：“这人参是不是很贵？”

丁灵琳点点头。

郭定道：“我们能买得起？”

丁灵琳道：“买不起。”

郭定道：“那么你是……”

丁灵琳突然一笑，道：“是我赊来的，因为我想今天一定有很多人会送礼来，长安城里，一定有很多人想来看我们，喝两杯我们的喜酒，这些人一定都不会是很小气的人。”

郭定迟疑着，道：“我们的事，已经有很多人知道？”

丁灵琳点点头，道：“所以我已叫掌柜的替我们准备了十二桌喜酒。”

郭定忍不住抬起头，看着她，也不知是欢喜，还是悲伤道：“其实你本不必这么做的，我……”

丁灵琳没有让他说下去，握住了他的手，柔声道：“你只要打起精神来，赶快把伤养好，千万不要让我做寡妇。”

郭定也笑了，笑得虽辛酸，却也带着几分甜蜜。

不管怎么样，他都已下了决心，要好好照顾这个可爱的女人，照顾她一辈子。

就凭这点决心，他也不会死。

一个人自己心里求生的斗志，往往比任何药都有效。

老掌柜的忽然在门外呼唤：“丁姑娘你已该出来打扮打扮了，我也已找人来替郭公子洗澡换衣裳。”

丁灵琳拍了拍郭定的手，推门走出去，看着这善良的老人，忍不住轻轻叹息：“你真是个好人。”

原来这世界上还是到处都有好人的。

老掌柜微笑道：“今天是大年初一，我只盼望今年大家都过得顺遂，大家都开心。”

他是个好人，所以才会有这种愿望，可是他的愿望是不是能实现？

丁灵琳心里忽然觉得一阵酸软，泪珠已几乎忍不住要流下来。

大家都开心，每个人都开心，可是叶开……

她振作精神，勉强笑了笑，忽然道：“现在是不是已经有人送了礼来？”

老掌柜笑道：“送礼的人可真不少，我已把送来的礼都记了账，丁姑娘是不是想去看看？”

丁灵琳很想去看看。

她已想到一定会有很多奇怪的人，送一些奇怪的礼物来。

丁灵琳想到了很多事，却还是没有想到第一个送礼来的人，竟是“飞狐”杨天。

账簿上第一个名字就是他。

杨天：礼品四包，珠花一对，碧玉镯一双，赤金头面全套，纯金古钱四十枚，共重四百两。

纯金古钱，这意思显然是说，他的礼是代表金钱帮送的，也就是代表上官小仙送的。

丁灵琳握紧双拳，心里不禁在冷笑。她希望上官小仙晚上来喝喜酒。

吕迪居然也送了礼来，是和八方镖局的杜同一起送来的，除了礼品四包外，还有“极品伤药一瓶”。

丁灵琳又不禁冷笑。

她已决心不用这瓶药，不管吕迪是不是真的好意，她都不能冒这种险。

还有些人的名字，丁灵琳似曾相识，却又记不太清了，这些人好像都是丁家的世交旧友。

丁家本就是武林的世家，故旧满天下，其中当然也有很多人到了长安。

可是丁家的人呢？这个也曾在武林中显赫一时的家族，如今已变成什么样子？

丁灵琳连想都不敢想。

她继续看下去，又看到一个意外的名字。

崔玉真。

她居然还没有死。

这些日子来，她为什么一直都没有出现过？她是不是也已知道叶开的死讯？

老掌柜在旁边微笑着，道：“我实在想不到丁姑娘在长安城里竟有这么多朋友，今天晚上，想必一定热闹得很。”

他们的喜事看来确实已轰动了长安。

丁灵琳忽然发现自己原来也是个名人——那是不是因为叶开？

她又禁止自己再想下去，无论如何，她今天绝不能去想叶开。至少今天……今天绝不想。

她看到最后一个名字，心忽然沉了下去。

“南宫浪，字画一卷。”

她知道这名字，也知道这个人。

每个世家大族中，都必定会有一两个特别凶狠恶毒的人。

南宫浪就是“南宫世家”中最可怕的人。

他是个声名狼藉的大盗，是南宫世家的不肖子弟，但他却也是南宫远的嫡亲叔叔。

南宫远已伤在郭定剑下，南宫浪忽然在这里出现，是为了什么？

丁灵琳忍不住问：“你看过这人送来的字画没有？”

老掌柜摇摇头，道：“丁姑娘若是想看看，我现在就可以去拿出来。”

丁灵琳当然也很想看看。

画卷已展开，上面只画着两个人。

一个人手握长剑，站在一对红烛前，剑上还在滴着血。

他身上的衣着剑饰，都画得很生动，但一张脸却是空白的。

这个人竟没有脸。

另一个人已倒在他剑下，身上穿的，赫然竟是郭定的打扮。

丁灵琳脸色已变了。

南宫浪的意思已很明显，他是来替南宫远复仇的，他今天晚上就要郭定死在他的剑下，死在喜堂里的那对龙凤花烛前。

郭定已受了重伤，已没有反抗之力。

老掌柜的也已看出她的恐惧，急着要将这卷画收起来，竟听外面有人问：“这里是不是鸿宾客栈？”

问话的是个黄袍黑发的中年人，身上的长袍盖膝，黄得发亮，黄得像是金子，一张脸却是阴惨惨的，全无表情。

就这么样一个人，看来已经很奇秘诡异，更奇怪的是，他身后还有三个人，装束神情居然也跟他完全一模一样。

老掌柜心里虽然有点发毛，却不能不打起笑脸：“小号正是鸿宾。”

黄衣人道：“郭定郭公子和丁灵琳丁姑娘的喜事，是不是就在这里？”

“正是在这里。”

老掌柜偷偷看了丁灵琳一眼，丁灵琳脸上也带着很惊奇的表情，显然也不认得这四个人。

她既然没有反应，老掌柜只有搭讪着问道：“客官是来找郭公子的？”

黄衣人道：“不是。”

“是来送礼的？”

“也不是。”

老掌柜勉强赔笑，道：“不送礼也一样可以喝喜酒，四位就请后面坐，先请用茶。”

黄衣人道：“我们不喝茶，也不是来喝喜酒的。”

丁灵琳忽然笑了笑，道：“那么你们莫非想来看新娘子？”

黄衣人冷冷地看了她一眼，道：“你就是新娘子？”

丁灵琳点点头，道：“所以你们假如要看，现在就可以看了。”

黄衣人翻了翻白眼，道：“我们要来看的并不是新娘子。”

丁灵琳道：“你们来看什么？”

黄衣人道：“来看今天晚上有没有敢到这里来惹是生非的人。”

丁灵琳眨了眨眼，道：“假如有呢？”

黄衣人冷冷道：“不能有，也不会有。”

丁灵琳道：“为什么？”

黄衣人道：“因为我们已奉命来保护这里的安全，保护新人平平安安地进洞房。”

丁灵琳道：“有你们在这里，就不会再有人来惹是生非？”

黄衣人道：“若是有一个人敢来，长安城里今夜就要多一个死人。”

丁灵琳道：“若有一百个人敢来，长安城里就要多一百个死人？”

黄衣人道：“多一百零四个。”

这句话已说得很明白，他们四人显然不是一百个人的敌手，可是来的人也休想活着回去。

丁灵琳轻轻吐出口气，道：“你们是奉了谁的命令而来的？”

黄衣人已闭上嘴。

丁灵琳道：“你们是不是金钱帮的人？”

黄衣人一句话也不再说，板着脸，一个跟着一个，走进了摆喜酒的大厅。

然后四个人就分成四个方向，动也不动地站在四个角落里。

老掌柜也不禁吐出口气，还没有开口，突然外面已有人在问：“这里是不是鸿宾客栈？”

这次来的，竟是个鹑衣百结、披头散发的乞丐，还背着口破破烂烂的大麻袋。

他当然不会是来送礼的，世上只有要钱要米的乞丐，从来也没有送礼的乞丐。

老掌柜皱了皱眉，道：“你来得太早了，现在还没有到发赏的时候。”

这乞丐却冷笑了一声，道：“你怎么知道我是来讨赏的？”

老掌柜怔了怔：“你不是？”

乞丐冷冷道：“你就算把这客栈送给我，我也未必会要。”

这乞丐的口气倒不小。

老掌柜苦笑道：“难道你也是来喝喜酒的？”

“不是。”

“你来干什么？”

“来送礼。”

像送礼的不送，不像送礼来的，反而送来了。

老掌柜叹了口气：“礼物在哪里？”

“就在这里。”

乞丐将背上的破麻袋往柜台上一掷，十几颗晶莹圆润的珍珠，滴溜溜从麻袋里滚了出来。

老掌柜怔住。

丁灵琳也吃了一惊。

就只这十几颗珍珠，已价值不菲，她虽然生长在豪富之家，却也很少见到过。

谁知麻袋里的东西还不只这些，一打开麻袋，满屋子都是珠光宝气，珍珠、玛瑙、猫儿眼、祖母绿，奇珍异宝，数也数不清，也不知有多少。

老掌柜已张大了眼睛，连嘴都合不拢来，他连做梦都没看见过这么多珠宝。

乞丐道：“这些都是送给丁姑娘添妆的，你好生收下。”

老掌柜倒抽了口凉气，赔笑道：“大爷高姓？”

乞丐冷冷道：“我不是大爷，我是个穷要饭的。”

他身子一转，人已到了门外，身手之快，江湖中也不多见。

丁灵琳想拦住他，已来不及了，再赶出去，街上人来人往，却已看不见那乞丐的影子。

他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送如此重的礼？

老掌柜忽然道：“这里还有张拜帖。”

鲜红的拜帖，上面写着：郭公子丁姑娘大喜！落款是：牒儿布、多尔甲、布达拉、班察巴那同贺。

丁灵琳又怔住。

老掌柜道：“丁姑娘也不认得他们四位？”

丁灵琳苦笑道：“非但不认得，连这四个名字都没听过。”

像这么稀奇古怪的名字，听过的人确实不多。

老掌柜皱眉道：“姑娘若连他们的名字都未听过，他们怎么会送如此重的礼？”

丁灵琳也想不通。

老掌柜只好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人家送礼来，总是好意。”

丁灵琳叹了口气，还没有开口，外面居然又有人在问：“这里是不是鸿宾客栈？”

完全同样的一句话，来的却是完全不同的三个人。

前两次来的人，已经是怪人，这次来的人却更奇怪。

如此严寒天气，这个人身上居然只穿着件蓝衫，头上却戴顶形式奇古的高帽，蜡黄的脸，稀稀疏疏的山羊胡子，看来仿佛大病初愈，却又偏偏一点都不怕冷。

他本来拿着把雨伞，右手提着口箱子，雨伞很破旧，箱子却很好看，看来非革非木，虽不知用什么做的，但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这是口很值钱，也很特别的箱子，手把上甚至还镶着碧玉。

他身上穿的虽单薄，气派却很大，两眼上翻，冷冷道：“这里是不是有个姓郭的在办喜事？”

老掌柜点点头，看着他手里的箱子，试探着问：“客官是来送礼的？”

“不是。”

“是来喝喜酒的？”

“也不是。”

老掌柜只有苦笑，连问都没法子再问下去了。

丁灵琳却忽然问道：“你就是南宫浪？”

蓝衣人冷笑，道：“南宫浪算什么东西。”

丁灵琳松了口气，展颜笑道：“他的确不是个东西。”

蓝衣人道：“我是东西。”

丁灵琳又怔了怔，自己说自己是“东西”的人，她也从来没见过。

蓝衣人板着脸，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是什么东西？”

丁灵琳道：“我正想问。”

蓝衣人道：“我是礼物。”

丁灵琳道：“你姓李？”

蓝衣人道：“不是姓李的李，是礼物。”

丁灵琳瞪大了眼睛，看着他，这个人的确像是个怪物。

怪物她倒见过，可是一个会说话、会走路的“怪物”，她简直连听都没听过。

蓝衣人道：“你就是丁灵琳？”

丁灵琳点点头。

蓝衣人道：“今天就是你大喜的日子？”

丁灵琳又点点头。

蓝衣人道：“所以有人送我来做贺礼，你懂不懂？”

丁灵琳还是不懂，试探着问道：“你是说，有人把你当作礼物送给我？”

蓝衣人叹口气，道：“你总算懂了。”

丁灵琳道：“我不懂。”

蓝衣人皱眉道：“还不懂？”

丁灵琳苦笑道：“我要你这么样一个礼物干什么？”

蓝衣人道：“当然有用。”

丁灵琳道：“有什么用？”

蓝衣人道：“我能救人的命。”

丁灵琳道：“救谁的命？”

蓝衣人道：“救你老公郭定。”

丁灵琳动容道：“你能救得了他？”

蓝衣人冷冷道：“我若救不了他，天下就绝没有第二个人还能救得了他。”

丁灵琳看着他奇异的装束，蜡黄的脸，看着他左手的雨伞，右手的箱子。

她的脸忽然间兴奋而发红。

蓝衣人沉着脸道：“我不是来给你看的，也不喜欢女人盯着我看。”

丁灵琳道：“我知道。”

蓝衣人道：“你知道？”

丁灵琳眼睛里发着光，道：“我也知道你是什么人了。”

蓝衣人道：“我是谁？”

丁灵琳道：“你姓葛，你就是‘万宝箱，乾坤伞，阎王没法管’葛病。”

蓝衣人道：“你见过葛病？”

丁灵琳道：“我没有见过，可是我听叶开谈起过。”

蓝衣人道：“哦？”

丁灵琳道：“他说葛病从小就多病，而且没有人能治得了他的病，所以他就想法子自己治，到后来竟成了天下第一神医，连阎王都管不了他，因为死人也常常被他救活。”

蓝衣人突然又冷笑，道：“叶开又算是什么东西？”

丁灵琳道：“他不是东西，他是你的朋友，我知道……”

她忽然过去，用力握住蓝衣人的手，喘息着道：“是不是叶开叫你来的，他是不是还没有死？”

蓝衣人冷冷道：“你找错人了。”

丁灵琳道：“我没有。”

蓝衣人道：“你是新娘子，你应该去找你的老公，为什么拉住我？”

他话里显然还有深意。

——你既然已嫁给了郭定，就不该再拉住我，也不该再找叶开。

丁灵琳的手慢慢松开，垂下，头也垂下，黯然道：“也许我真的找错人了。”

蓝衣人道：“但我却没有找错。”

丁灵琳道：“你……你要找郭定？”

蓝衣人点点头，道：“你若不想做寡妇，就赶快带我去。”

珠宝还堆在柜台上，蓝衣人一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门外的冷风，却偏偏要将那张血红的拜帖吹到他脚下。

他也没有去捡，只不过低头看了一眼。

只看了一眼，他脸上也已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道：“这是谁送来的？”

丁灵琳道：“是个乞丐。”

蓝衣人道：“什么样的乞丐？”

丁灵琳迟疑着，她没有看清楚，她的心太乱。

老掌柜总算还比较清醒冷静：“是个年纪不太大的乞丐，总是喜欢翻白眼，说起话来，总像是要找人吵架。”

丁灵琳也想起了一件事：“他的身法很快，而且很奇怪。”

蓝衣人道：“哪点奇怪？”

丁灵琳道：“他身子打转的时候，就像是个陀螺一样。”

蓝衣人沉着脸，过了很久，忽然又问道：“这些珠宝里，是不是有块

上面刻着四个妖魔的玉牌？”

有的。

老掌柜很快就找了出来，上面刻着的，是四个魔神，一个手执智盘，一个手执法杖，一个手托山峰，还有一个手里竟托着赤裸的女人。蓝衣人看着这块玉牌，瞳孔似在收缩。

丁灵琳忍不住问：“你知道这四个人是谁？”

蓝衣人没有回答，却在冷笑。

郭定居然已能站起来。这蓝衣人的神通，竟似真的连阎王都没法子管。可是丁灵琳要谢他的时候，就发现他的人已不见了。丁灵琳也没法子去找他。她已穿上了新娘子的吉服，老掌柜请来的喜娘，正在替她抹最后一点胭脂。

客人们已到了很多，其中是不是有他们的熟人？杨天和吕迪是不是已来了？丁灵琳完全不知道。她现在当然不能再出去东张西望，她坐在床沿，全身似已完全僵硬。

外面乐声悠扬，一个喜娘跑出去看了看，又跑回来，悄悄道：“客人已快坐满了，新郎官也已经在等着拜天地，新娘子也该出去了。”

丁灵琳没有动。

——葛病是不是叶开找来的？叶开是不是还没有死？

她的心在绞痛。

在外面等着的若是叶开，她早已像燕子般飞了出去。

——叶开呢？

丁灵琳勉强忍耐着，控制着自己，现在绝不能让眼泪流下来。这本是她自己心甘情愿的。郭定是个好人，也是条男子汉，对她的感情，也许比叶开更深厚真挚。

叶开对她总是忽冷忽热，吊儿郎当的样子。何况，郭定还救了她的命，为了报恩而嫁的女人，她并不是第一个。她在安慰自己，劝自己，可是她心里还是忍不住要问自己：“这样究竟是对，还是错？”

这问题永远也没有人能回答的。

乐声渐急，外面已有人来催了。丁灵琳终于站起来，仿佛已用尽了全身力气，才站起来。喜娘用红巾蒙住了她的脸，两个人扶着她，慢慢地走了出去。走过长廊，走过院子，大厅里吵得很，有各式各样的声音。只可惜其中偏偏少了一种她最想听的声音——叶开的笑声。

现在无论叶开是不是还活着，都已不重要了。

她已走到郭定身旁，已听见了喜官在大声道：“一拜天地。”

喜娘们正准备扶着她拜下去，突听一声惊呼，一阵衣袂带风声来到她面前。

南宫浪？丁灵琳立刻想起了那幅画，想起了画上那个没有脸的人，那柄滴着血的剑。她再也顾不了别的，忽然抬起手，掀起了蒙在脸上的红巾。她立刻看到了一个人。

一个黑衣佩剑，脸色惨白，就像是幽灵般突然出现的人。这人就站在她面前，手里还提着个檀木匣子。

守在四角的黄衣人已准备围过来，郭定的脸上也已变了颜色。

丁灵琳忽然冷笑，道：“南宫浪，我就知道你会来的。”

黑衣人摇摇头，道：“我不是南宫浪。”

丁灵琳道：“你不是？”

黑衣人道：“我是来送礼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直到现在才来送礼？”

黑衣人道：“虽然送得迟了些，总比不送好。”

丁灵琳看着他手里提着的檀木匣子，道：“这就是你送来的礼？”

黑衣人点点头，一只手托起木匣，一只手掀盖子。站在丁灵琳旁边的喜娘忽然大叫一声，晕了过去。她已看见了匣子装的是什么。这黑衣人送来的礼物，竟是颗血淋淋的人头。

是谁的人头？

龙凤花烛高燃，是红的，鲜红。血也是红的，还没有干。丁灵琳的脸却已惨白。

黑衣人看着她，淡淡道：“你若认为我送的礼有恶意，你就错了。”

丁灵琳冷笑道：“这难道还是好意？”

黑衣人道：“非但是好意，而且我可以保证，今天来的客人里，绝没有任何人送的礼比我这份礼更贵重。”

丁灵琳道：“哦？”

黑衣人指着匣子里的人头，道：“因为这个人若是不死，两位今天只怕就很难平平安安地过你们的洞房花烛夜。”

丁灵琳道：“这个人是谁？”

黑衣人道：“是个一心要来取你们项上人头的人。”

丁灵琳悚然失声，道：“是南宫浪？”

黑衣人道：“不错，就是他。”

丁灵琳轻轻吐出口气，道：“你是谁？”

黑衣人道：“本来也是南宫浪的仇人。”

丁灵琳道：“现在呢？”

黑衣人道：“现在是个已送过了礼，正等着要喝喜酒的客人。”

丁灵琳看着他，忽然发现自己好像已没有什么话可以再问。

大厅中拥挤着各式各样的人，人丛里突然有个针一般尖锐的声音冷冷道：“戴着人皮面具来喝喜酒，只怕很不方便。”

黑衣人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瞳孔却已突然收缩，厉声道：“什么人？”

那声音冷笑道：“你永远不会知道我是谁的，我却知道你就是南宫浪。”

黑衣人突然出手，连匣子带人头一起向丁灵琳脸上砸了过去，背后的剑已出鞘。剑光一闪，直指郭定胸膛。这变化实在太快，他的出手更快。郭定能站着已很勉强，哪里还能避得开他这闪电般的一剑。

丁灵琳也只有看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迎面砸过来，无论谁都会吃一惊的。等她躲过去时，剑锋距离郭定的胸膛已不及一尺。

她手里纵然有夺命的金铃，也未必来得及出手，何况新娘子身上，

当然绝不会带着凶器。

——没有脸的人，滴着血的剑。

眼看着那幅图画已将变为真实，眼看着郭定已将死在他剑下。这世上几乎已没有人能救得了他。就在这一瞬间，突然又有刀光一闪。雪亮的刀光，比闪电还快，比闪电还亮，仿佛是从左边的窗外射入的。

刀光一亮起，丁灵琳已穿窗而出，抛下了满堂的宾客，抛下了剑锋下的郭定。

抛下了一切！

因为她知道这一刀必定能救得了郭定，必定能击退这黑衣人，这是救命的刀，已救过无数人的命，她知道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发出这一刀。

只有一个人。

她绝不能让这个人就这么样一走了之，她就算死，也要再看一看这个人。

第二十二章　四大天王

夜色深沉。

夜空中只有几点疏星，淡淡的星光下，远处仿佛有人影一闪。

她追得虽然快，这个人却更快。

她穿窗而出，这个人已到了十丈外。

可是她绝不放弃，她明知自己是绝对追不上这个人的，可是她一定要追。

她用出了全身的力量追过去。

远处更黑暗，连人影都看不见了，横巷里有个古老的祠堂，还燃着盏孤灯。

在这古老的长安城里，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种祠堂，破旧，冷落，无人。

她忽然停下来，放声大呼：“叶开，我知道是你，我知道你还没有走远，一定还听得见我说话。”

黑暗中寂无回应，只有几株还未凋零的古柏，在寒风中叹息。

“不管你想不想出来见我，你都该听完我要说的话。”她咬着嘴唇，勉强忍住眼泪，“我并没有做对不起你的事，你若不愿再见我，我也不怪你，但是……但是我可以死。”

她忽然用力撕开衣襟，露出赤裸的胸膛。在黑暗中看来，她的胸膛像缎子般发着光，风却冷如刀。

她身子已开始不停地发抖。

“我知道你也许不相信我，我知道……但是这一次，我却要死给你看。”

她伸出颤抖的手，从头上拔下根八寸长的金钗，用尽全身力气，往自己心口刺了下去。

她是真的想死。对她来说，这世界已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

家门惨变，兄弟飘零，天上地下，她已只剩下一个可以依赖的人。

她本已决心一辈子跟着这个人，可是现在这个人却已连见都不愿再见她一面。

金钗刺入胸膛，鲜血溅出。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有条人影精灵般飞过来，握住了她的手。

“叮”的一声，金钗落在屋脊上。

鲜红的血，流过白雪般的胸膛。

她终于看见了这个人，这个令她魂牵梦萦，无论死活都忘不了的人。

她终于见到了叶开。

夜色凄迷，淡淡的星光，照着叶开的脸。

他看来仿佛还是老样子，眼睛还是那么明亮，嘴角还是带着微笑。

可是你若仔细看一看，你就会发现，他的眼睛发亮，只不过是因为

泪光。

他虽然还是在笑，笑容中却充满了凄凉和悲伤。

“你不必这么样做的，”他轻轻叹息，柔声道，“你为什么要伤害自己？”

丁灵琳看着他，痴痴地看着他，整个人都似已痴了。

相见不如不见。

……为什么苍天一定要安排他们再见这一次？为什么？

叶开显然也在勉强控制着自己：“我知道你没有对不起我，你也没有错，错的是我。”

“你……”

叶开不让她说下去：“你什么都不必说，我什么都知道。”

“你……你真的知道？”

叶开点点头，黯然道：“我若是你，我一定也会这么样做，郭定是个很有前途的年轻人，是个好人，你当然绝不能看着他为你而死。”

丁灵琳泪水又春泉般涌出：“可是我……”

“你是个很善良的女孩子，你知道只有这么样做，才能让郭定觉得还可以活下去。”

叶开叹息着：“一个人若已连自己都不想再活下去，天下就绝对再也没有人能救得了他，连葛病也一样不能。”

他的确了解郭定，更了解她。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这种同情和了解更珍贵。

丁灵琳就像是个受了委屈的孩子，忽然扑在他怀里，放声痛哭起来。

叶开就让她哭。

哭也是种发泄。他希望她心里的委屈和悲痛，能随着她的眼泪一起流出来。

可是他自己呢？

他绝不能哭，甚至连默默地流几滴眼泪都不行，他知道在他们两个

人之间，至少，要有一个人是坚强的。

他一定要坚强起来，无论多么大的委屈和悲痛，他都一定要想法子隐藏在心里，咬着牙忍受。

他能忍受。

夜更深，风更冷。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的痛哭终于变成了低泣，叶开才轻轻推开她，道："你应该回去了。"

丁灵琳愕然道："你叫我回去？回到哪里去？"

叶开道："回到你刚才出来的地方。"

丁灵琳道："为什么？"

叶开道："别人一定已等得很着急。"

丁灵琳突又冰冷僵硬："你……你还是要我回去嫁给郭定？"

叶开硬起了心肠道："你绝不能就这么抛下他。你也应该知道，你若像这么样一走，他一定没法子再活下去。"

丁灵琳也不能不承认，郭定之所以还有求生的斗志，全是因为她。

叶开的心已抽紧："郭定若真的死了，非但我绝不能原谅你，你自己也一定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

——那么，我们两个人就算能在一起，也必将痛苦一辈子。

他没有说出下面的话，他知道丁灵琳一定也能了解。

丁灵琳垂着头，过了很久，才凄凉道："我回去，你呢？"

"我能活得下去的。"叶开想勉强自己笑一笑，却笑不出，"你应该知道我一向是个坚强的人。"

"我们以后难道永远也不能再见？"

"当然还能再见。"

叶开的心在刺痛，这是他第一次对她说谎，他不能不这么样说："……只要事情过去，我们当然还能再见。"

丁灵琳忽然抬起头，盯着他："好，我答应你，我回去，可是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

“你说。”

“若是事情已过去，我还是找不到你，所以你一定要告诉我，你在哪里？”

叶开避开了她的目光：“只要知道事情已过去，用不着你找我，我会去找你。”

丁灵琳道：“我若能好好解决所有的事，郭定若能好好地活着，你就会来找我？”

叶开点点头。

“你说的是真话，你真的没有骗我？”

“真的。”

叶开的心已碎了。

他自己知道自己说的并不是真话，但丁灵琳却已完全相信。

——人们为什么总是要欺骗一个对自己最信任的人？

因为他无可奈何。

——生命中为什么要有这么多无可奈何的悲伤和痛苦？

他不知道，也无法了解。

他只知道自己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一条寂寞而漫长的路。

——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若是到了必要的时候，总是会牺牲自己，成全别人的。

丁灵琳终于下定决心：“好，我现在就走，我相信你。”

“我……我以后一定会去找你。”

丁灵琳点点头，慢慢地转过身，仿佛已不敢再多看他一眼。

她生怕自己会改变主意。

她转过身，将星光留在背后，将生命也留在背后，她用力握紧双拳，用出了所有的力量，终于说出了三个字：

“你走吧。”

叶开走了。

他没有再说一句话，他不敢再说。他也用出了所有的力量，才控制住自己。

寒风如刀，他迎风飞奔，遇到黑暗处，然后就弯下了腰，开始不停地呕吐。

人们到了最悲伤痛苦的时候，为什么总是会变得无泪可流，反而会呕吐？

丁灵琳也在呕吐。她不停地呕吐，连胆汁苦水都已吐出来。

可是她已下定决心，叶开既然还没有死，她就绝不能嫁给别人。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去嫁别人，就算死，也不能。

她已决心要回去告诉郭定，将她的感情，她的痛苦都告诉郭定。

郭定若真的是个男子汉，就应该了解，就应该自己站起来，活下去。

她相信郭定是个男子汉。

她相信这一切事都会圆满解决的，到那时，叶开一定就会来找她。

用不了多久，所有的苦难，很快就会过去。她有信心。

鸿宾客栈的大厅里，灯火依旧辉煌，还有一阵阵悠扬的笛声传出来。

现在那黑衣人一定已逃走，郭定一定还活着，大家一定还在等着她。

她跃下屋脊，走入大厅。

她的人忽然完全冰冷，就像是忽然落入了一个寒冷黑暗的万丈深渊里。

就像是忽然落入了地狱里。

大厅里甚至已变得比地狱里还可怕。

地狱里燃烧着永不熄灭的火焰，火焰是红的。

这大厅里也是红的，但最红的却不是那对龙凤花烛，也不是人身上的衣服，而是血。

鲜血！

她能看得到的人，都已倒了下去，倒在血泊中，这大厅里已只剩下一个活人，一个人还在吹笛。

他的脸上已完全没有血色，眼睛发直，人已僵硬，但却还在不停地吹。

他虽然还活着，却已失去了魂魄。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笛声听在丁灵琳耳里时，是什么滋味，甚至没有人能想象。

郭定已永远听不到她的解释和苦衷，他已倒在血泊中，和那黑衣人倒在一起，还有那个善良的老人，还有……

丁灵琳没有再看下去，她的眼前只有一片鲜红的血，已看不到别的。

这究竟是谁下的毒手？究竟是为了什么？

她也已无法思索，她倒了下去。

丁灵琳再次睁开眼时，第一眼看见的，是口华贵而精美的箱子。

万宝箱。

那蓝衣高冠的老人，正站在床前，凝视着她，眼睛里也充满了悲痛和怜悯。

丁灵琳想挣扎着坐起来，葛病却按住了她的肩，她只有再躺下。

她知道是这老人救了她，可是……

“郭定呢？你有没有救他？”

葛病黯然摇头，长长叹息，道：“我去迟了……”

丁灵琳突然大叫：“你去迟了？……你为什么要溜走？”

葛病道：“因为我要赶着去找人。”

丁灵琳还在叫道：“你为什么要去找人？为什么？”

她已完全无法控制自己，她已接近崩溃。

等她的激动稍稍平静，葛病才沉声道：“因为我一定要去找人来制止这件事。”

丁灵琳道：“你早已知道会有这件事发生？”

葛病叹道：“看见了那袋珠宝，看见了那四个人的名字时，我就已知道。”

丁灵琳道：“你知道那四个人是谁？”

葛病点点头。

“他们究竟是谁？”

“是魔教中的四大天王。”

丁灵琳又倒下，就像是突然被一柄铁锤击倒，连动都不能动了。

葛病徐徐地道：“当时我没有说出来，就因为我怕你们听了后，会惊慌恐惧，我不愿意影响到你们的喜事。”

喜事！那算是什么样的喜事？

丁灵琳又想跳起来，又想大叫，却已连叫的力气都没有。

葛病道：“何况我也看见了那四个黄衣使者，我认为金钱帮既然已插手要管，就算魔教的四大天王，也不能不稍有顾忌。”他黯然叹息，又道，“但我却想不到这件事中途竟又有了变化。”

“你是不是认为叶开一定会在暗中照顾的？”

葛病只有承认。

“所以你想不到叶开会走，也想不到我会走。”

丁灵琳的声音很虚弱。

她整个人都似已空了。

葛病叹道：“我应该想到他可能会走的，因为他并没有看见那块玉牌，也没有看见那袋珠宝。”

丁灵琳忍不住问：“他们送那袋珠宝来，难道也有特殊的意思？”

“有！”

“是什么意思？”

葛病一字字道：“他们送那袋珠宝来，是来买命的。”

丁灵琳骇然道：“是买命的？”

葛病道：“魔教中的四大天王，一向很少自己出手杀人。”

丁灵琳道：“为什么？”

葛病道：“因为他们相信地狱轮回，从不愿欠下来生的债。所以他们每次自己出来杀人前，都会先付出一笔代价，买人的命。”

丁灵琳忽然又问：“你怎么会知道我走了，叶开也走了？”

“有人告诉我的。”

“什么人？”

“那个吹笛人。”

想起了那凄凉的笛声，丁灵琳不禁打了个寒噤：“他亲眼看见了这件事？”

葛病长叹，道：“从头到尾，他都在看着，所以若不是遇见了我，他只怕终生都要变成个疯癫的废人了。”

无论谁看见这种事，都会被吓疯的。

丁灵琳又问：“他也看见了那四大天王的真面目？”

“没有。”

“为什么？”

“因为四大天王为复仇杀人时，脸上总是戴着魔神的面具。”

“复仇？他们是为了谁复仇？”

“玉箫道人。”

葛病道：“玉箫道人是死在郭定手下的。”

“玉箫道人也是四大天王之一？”

“他就是爱欲天王，班察巴那。”

丁灵琳用力握紧了双手，身子还是在不停地发抖：“郭定杀玉箫道人，是为了我。”

“我知道。”

“我若不追出去，叶开就不会走。”

“……”

丁灵琳又在流泪：“叶开若不走，也许就不会发生这件事。”

葛病却摇摇头，道：“你用不着埋怨自己，这一切本就在他们的计划之中。”

丁灵琳不懂。

葛病道：“那黑衣人并不是南宫浪，我认得南宫浪。”

丁灵琳又吃了一惊：“他不是南宫浪是谁？”

葛病道：“他也是魔教中的人。”

丁灵琳道：“他忽然出现，就是为了要逼叶开出手？”

葛病叹道：“他们的确早已算准了叶开一定会出手救郭定，也算准了只要叶开一现行踪，你就一定会追出去。”

——他们当然也算准了只要丁灵琳一追出去，叶开就一定会走。

魔教中的四大天王行动之前，一定都早已有了极完美周密的计划。

所以他们只要出手，就很少落空。

丁灵琳恨恨道：“这么样看来，那个故意揭破黑衣人阴谋，故意说他是南宫浪的人，很可能就是四大天王之一。”

“很可能。”葛病忽然又道，“你听不听得出他的声音？”

丁灵琳听不出。

“我只觉得那人说话的声音，比尖针还刺耳。”

“你听不听得出他是男是女？”

“是男的。”

“一个人说话的声音，是从喉咙里一条带子般的器官发出来的。”葛病缓缓道，“男人成长之后，这条带子就会渐渐变粗，所以男人说话的声

音，总比女人低沉粗哑些。”

丁灵琳从来也没有听见过这些事，可是她每个字都相信。

因为她知道葛病是天下无双的神医，对人类身体的构造，当然比任何人懂得都多。

她也听说过，魔教中有种功夫，可以使一个人喉咙里这条带子收缩，声音改变。

葛病道：“所以一个正常的男人，说话的声音绝不会太尖锐，除非……”

丁灵琳抢着道：“除非他是用假嗓子说出来的。”

葛病点点头，道：“你再想想，他说话为什么要用假嗓子？”

丁灵琳道：“因为他怕我听出他的声音来。”

葛病道：“为什么？”

丁灵琳道：“因为我一定见过他，听过他的声音。”

葛病道：“那天去贺喜的都有些什么人？其中又有几个是你见过的？”

丁灵琳不知道。“我根本没有机会看。”她咬着牙道，“有机会看见的人，现在已全都被杀了灭口。”

葛病也不禁握紧了双拳。

魔教行动的计划，不但周密，而且狠毒。

“但他们还是留下了一条线索。”葛病沉思着说。

“什么线索？”

葛病道：“主持这次行动的凶手，当时一定在那喜堂里。”

丁灵琳道：“一定在。”

葛病道：“当时在喜堂中的人，现在还活着的一定就是凶手，凶手很可能就是四大天王。”

丁灵琳眼睛里发出了光：“所以我们只要能查出当时在喜堂中有些什么人，再查出现在还有些什么人活着，就知道四大天王究竟是谁了。”

葛病点点头，他的眼睛并没有发光。因为他知道这件事说来虽简

单，要去做却很不容易。

“只可惜我们现在既不知道当时在那喜堂中有些什么人，更不知道现在还活着的有些什么人。”

丁灵琳道：“但我们至少可以先查出有些什么人送过礼，死的又是些什么人。”

葛病的眼睛也亮了。

丁灵琳道：“每个来送礼的人，我们都已记在礼簿上。”

葛病立刻问道：“那礼簿呢？”

丁灵琳道：“想必还在鸿宾客栈的账房里。”

葛病道：“现在天还没有亮，那些死尸想必也还在喜堂里。”

丁灵琳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葛病道：“离鸿宾不远。”

丁灵琳跳起来，道：“那我们还等什么？”

葛病看着她，目中露出忧虑之色。她受的刺激已太多，现在若是再回到那喜堂里，再看见那些鲜血和尸体，甚至很可能会发疯。他想说服她，要她留下来，可是他还没有开口，丁灵琳已冲出去，这女孩子竟远比他想象中坚强得多。

礼堂中没有人——连死人都没有。葛病的担心，竟完全是多余的，他们到了鸿宾客栈，立刻就发现所有的尸体都已被搬走。账房里也是空的，没有人，更没有礼簿，所有的礼物也全都被搬空。

丁灵琳怔住。现在夜还很深，她离开这里并没有多久，魔教的行动，实在快得可怕。

葛病忽然问道：“四大天王送来那袋珠宝，本来是不是也在这账房里？”

丁灵琳点点头。

葛病道：“那么这件事就一定不是魔教中人做的。”

丁灵琳道：“为什么？”

葛病道：“因为那袋珠宝本是他们用来买命的，现在命已被他们买去，他们就不会收回那些珠宝。”

丁灵琳道：“所以尸体也不是他们搬走的。”

葛病道：“绝不是。”

丁灵琳道：“不是他们是谁？除了他们外，还有谁会有这么快的手脚？”

要搬空那些尸体和礼物，并不是件容易事。别人要那些尸体，也完全没有用。

丁灵琳实在想不通，葛病也想不通。

风从窗外吹进来，吹到她身上，她忽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风吹进来的时候，竟赫然又有一阵笛声随风传了进来。

笛声凄凉而悲哀，丁灵琳立刻又想起了那吹笛人苍白的脸。她忍不住问：“你刚才没有把他带走？”

葛病摇摇头。

“他为什么还留在这里？”

“他又看见了什么？”

葛病和丁灵琳已同时穿窗而出，他们都知道，能回答这问题的只有一个人。

他们一定要找到这个吹笛的人。

第二十三章　吹笛的人

没有人。死人活人都没有。

有的灯火已残，有的灯光已灭，冷清清的客栈，冷清清的院子。

尸体虽然已被搬走，院子还是充满了血腥气，晚风更冷得可以令人血液凝结。

那吹笛的人呢？

缥缥缈缈的笛声，听来仿佛很近，又仿佛很远。

他们在屋里时，笛声仿佛就在院子里，他们到了院子里，笛声却又在墙外。

墙外的夜色浓如墨。

他们掠过积雪的墙头，无边的夜色中，只有一盏孤灯，闪烁如鬼火。

灯下仿佛有条幽灵般的人影，仿佛正在吹笛。

这个人是谁？

是不是刚才那个吹笛人？

他为什么要一个人在孤灯下吹笛？莫非是特地在等他们？

如此恶夜，他还孤零零地留在这里等他们，是为了什么？

这些问题，也只有一个人能回答。

孤灯悬在一根枯枝上随风摇晃。

丁灵琳看过这种灯笼，是鸿宾客栈在晚上迎客用的灯笼。

但她却看不清这个人。

她想冲过去，葛病已拉住了她，她可以感觉到这老人的手心全是冷汗。

一个人年纪愈大，愈接近死亡的时候，为什么反而愈怕死？

丁灵琳咬着嘴唇，压低声音，道：“你不妨先回客栈，我一个人过去看看。”

葛病叹了口气。

他知道她误会了他的意思，他并不是在为自己担心，而是在为她。

“我已是个老人，已没有什么可怕的，不过……”

丁灵琳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一定要过去看看。”

笛声忽然停顿，黑暗中忽然有人冷冷道：“我知道你们一直在找我，现在为什么还不来？”

声音尖锐，比尖针还刺耳。

丁灵琳手心也沁出了冷汗。

她听过这声音。

无论谁听过这声音，只要听过一次，就永远也忘不了。

这个人难道就是魔教中的四大天王之一？

葛病脸色已变了，低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孤灯下有人在冷笑：“你为什么不过来看看我是什么人？”

丁灵琳当然要过去。

她纵然明知道一过去就必死无疑，也非过去看看不可。

但葛病却还是在紧紧握着她的手，抢着道：“我迟早总会知道你是谁的，我并不着急。”

丁灵琳道：“我着急。”

她突然回身一撞，一个肘拳打在葛病肋骨上，她的人已冲过去。

灯光却忽然灭了。

寒风吹过大地，大地一片黑暗。

可是丁灵琳已冲到这个人面前，已看清了这个人的脸。

一张苍白而扭曲的脸，一双充满了惊吓恐惧的眼睛，眼睛已凸出，正死鱼般瞪着丁灵琳。

丁灵琳也看过这张脸，看过这个人。

这正是那个痴痴地站在血泊中，已被吓疯了的吹笛人；也正是喜堂中唯一还活着的人。

难道他就是杀人的凶手？

丁灵琳握紧双拳，忽然发觉一滴鲜血正慢慢从他眼角沁出，流过他苍白的脸。

寒风吹过，她忍不住又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她忽然发现这个人竟已是个死人。

死人怎么会说话？

死人怎么会吹笛？

死人绝不会说话，更不会吹笛。

他手里根本没有笛。

刚才的笛声，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丁灵琳一步步向后退，刚退出两步，突然间，一只手伸出来，闪电般握住了她的手。

冰冷的手，冰冷而僵硬。

死人怎么还能出手？

丁灵琳的手也已冰冷，几乎又要晕了过去。

她没有晕过去，因为她已发现这只手是从死人身子后面伸出来的。

但这只手实在太冷，比死人的手还冷。

不但冷，而且硬，比铁还硬。

这实在不像是活人的手，丁灵琳用尽全身力气，也挣不脱。

死人身后又传出了那比针尖还细的声音：“你是不是真的想看看我是谁？”

丁灵琳用力咬着嘴唇，嘴唇已被咬出血来。

“你若知道我是谁，你就得死。”他的手更用力，“现在你还想不想看我？”

丁灵琳突然用力点头。

一个人若是活到她这种情况，死还有什么可怕的？

她盯着这个人的手，这只手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金属般发着光。

他的衣袖是藏青色的，上面绣着青色的山峰。

“布达拉”天王。

孤峰。

丁灵琳的心也在发冷。

她甚至希望自己遇着的是鬼。

在江湖中人心里，魔教中的四大天王，实在比厉鬼还可怕。

她不怕死。

可是她也知道，一个人若是落入魔教手里，那遭遇也一定比死更可怕。

她从这个人的手，看到衣袖，再慢慢地往上看……她终于看到了他的脸。

一张死人般苍白冷漠的脸。

在丁灵琳眼中看来，这张脸已比死人更可怕。她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大叫：“是你？”

“你想不到是我？”

“你……你就是布达拉？”

“不错，我就是布达拉，就是孤峰之王，高不可攀，孤立云霄的山峰，无论谁看到了我的真面目，都只有两条路可走。”

两条路？除了死路外，居然还有条别的路？

“你并不是非死不可的，只要你肯入我们的教，就是我们的人，就可以永远活下去。”

“永远活下去？”丁灵琳突然冷笑，“我至少已看过七八个你们魔教的人，像野猫一样被人割下了脑袋。”

“他们就算死，也死得很愉快。”

“愉快？有什么愉快？”

“因为杀他们的人，都已付出代价。”

想到喜堂中的血泊和尸体，丁灵琳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孤峰天王道：“现在你虽然活着，也是生不如死，可是只要你肯入我们的教，无论你是死是活，都没有人敢欺负你。”

丁灵琳又用力咬住了嘴唇，这句话的确已打动了她。

最近她受的委屈实在太多。

孤峰天王看着她，兀鹰般的眼睛里，带着种轻蔑的讥诮之意，冷冷道：“我知道你并不是真的想死，没有人真的想死。”

丁灵琳垂下了头。

她还年轻，还没有真正享受过人生，为什么一定要死？

一个受尽了委屈和折磨的女孩子，有机会去折磨折磨别人，岂非也是件很愉快的事。

这诱惑实在太大。

能拒绝这种诱惑的女孩子，世上本就不多，何况丁灵琳本是个争强好胜的人。

孤峰天王当然知道这一点，淡淡道：“你不妨考虑考虑，只不过我还要提醒你两件事。”

丁灵琳在听着。

孤峰天王道：“要入我们的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你能有这么样一个机会，实在是你的运气。”

他慢慢地接着道：“只因为现在正是本教重开教门，另立教宗的时候，你错过这次机会，一定会后悔终生的。”

丁灵琳忽然问道：“你是不是要我拜在你的门下？”

孤峰天王傲然道：“能拜在我的门下，也是你的运气。”

丁灵琳道：“我是不是对你有用？”

孤峰天王没有否认。

丁灵琳道：“我对你有什么用？”

孤峰天王道：“以后你自然会知道的。”

丁灵琳道：“现在……”

孤峰天王打断了她的话：“你对我有用，我对你更有用，人与人之间，本就是在互相利用，你能够有被人利用的价值，所以你才能活下去。另外我还要提醒你一件事。”

丁灵琳迟疑着，道：“你说你还要提醒我一件事？”

孤峰天王道：“你也不必再等葛病来救你，他绝不会救你的，他也不敢。”

丁灵琳又忍不住问：“为什么？”

孤峰天王道：“因为他也是本教中的弟子，多年前就已入了教。”

丁灵琳怔住。

孤峰天王道：“你不信？”

丁灵琳实在不信。

她认得葛病虽不久，可是她对这个人一向都很尊敬。

因为她知道葛病是叶开的朋友，是个极孤高、极有才能的人。

她绝不相信叶开的朋友，会是个脸上一直戴着伪善面具的卑鄙小人。

可是葛病已走过来，垂着手，站在孤峰天王身旁，就像是奴才站在主人身旁一样。

丁灵琳的心沉了下去。

孤峰天王冷冷道：“现在你信不信？”

丁灵琳虽然已不能不信，却还是忍不住要问葛病：“你真的是魔教门下？”

葛病居然承认。

丁灵琳握紧双拳，冷笑道：“我还以为你一直都在关心我，帮着我，我还以为你是我的朋友，想不到你竟是这种无耻的小人。”

葛病的脸上全无表情，就像是已变成了个聋子。

丁灵琳道：“你知不知道我一直都很尊敬你，不但尊敬你的医道，也尊敬你是个君子，你为什么要自甘堕落呢？”

孤峰天王道：“加入本教，并不是自甘堕落。”

丁灵琳长长吐出口气，道：“好，很好，你赶快杀了我吧。”

孤峰天王道：“你已决定？”

丁灵琳道：“不错。”

孤峰天王道：“你宁愿死？”

丁灵琳道：“是的。”

孤峰天王也不禁显得很惊讶：“为什么？”

丁灵琳又叫了起来：“因为我现在已知道，无论谁只要一入了你们魔教，都会变成个见不得人的卑鄙小人。”

孤峰天王的瞳孔在收缩，缓缓道：“你不想再考虑考虑？”

丁灵琳断然道：“我已不必再考虑。”

孤峰天王看着她，忽然叹了口气，道：“葛病。”

葛病道：“在。”

孤峰天王道：“她这条命，好像是你刚救回来的。”

葛病道：“是。”

孤峰天王道：“所以你已不必再买她的命。”

葛病道：“是。”

孤峰天王道：“现在你不妨再把她这条命拿走。”

葛病道：“是。”

他慢慢地放下万宝箱，右手的乾坤伞，已向丁灵琳眉心点了过去。

万宝箱是救人的，乾坤伞却是杀人的。

他杀人的动作快而准确，完全不像是个老人的出手。他比大多数人都了解，一个人身上有些什么地方是真正致命的要害。

眉心之间就是真正致命的要害。

没有人能受得了他这一击，可是丁灵琳没有闪避，反而冷笑着迎了上去，她知道已无法闪避。

她的手腕还被握在孤峰天王钢铁般的手里。

乾坤伞的铁尖，已闪电般到了她眼前，她看见寒光在闪动，忽然又听见“叮”的一声轻响，就仿佛有两根钢针撞击。

接下去的事，就快得使她连看都看不清。

她只感觉到孤峰天王的手突然松开，突然凌空跃起翻身。她还仿佛看见孤峰天王身子跃起时，伸手在葛病背上一拍，这一招快如闪电，她实在也没有看清楚。

她唯一看清楚的事，是孤峰天王已走了，葛病已倒了下去，但她却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

她实在不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夜色更深，风更冷，那破旧的灯笼，还在枯枝上摇晃，吹笛人的尸身还在枯枝上摇晃。

孤峰天王却已消失在黑暗中。

葛病正伏在地上，不停地咳嗽，每咳一声，就有一股鲜血溅出。

风吹过他背上时，他背上的衣服突然有一片被风吹成了灰，露出了一个掌印。

鲜红的掌印。

丁灵琳从来也没看见过这么可怕的掌力，却已总算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

她还活着，还能好好地站在这里，只因为葛病非但没有杀她，反而救了她。

他冒着生命的危险救了她，而葛病自己现在却已命如游丝，这种救命的恩情，也像是一根针，忽然刺痛了她的心。

无论是悲伤也好，是感激也好，一种感情只要太强烈，就会变得像尖针般刺人。

她蹲下来，抱住了葛病。

她的心在刺痛，胃在收缩，却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帮助这个救命恩人。

她的眼泪已滴在他身上。

葛病喘息着，总算忍住了咳嗽，忽然道：“快……快打开我的箱子。”

丁灵琳立刻抓起了箱子，打开。

葛病道：“里面是不是有个黑色的木瓶？”

里面是有的。

丁灵琳刚找出来，葛病就抢过去，咬断瓶颈，把一瓶药全都倒进嘴里。

然后他的喘息才渐渐平息。

丁灵琳也松了口气。

“万宝箱，乾坤伞，阎王没法管。”连阎王都没法管的人，当然不会死。

他既然能救别人的命，当然也能救自己。

可是葛病的脸色还是那么可怕，连眼睛里的神采都已消失。

现在他的脸色绝不比那吹笛人的脸色好看多少。

丁灵琳又不禁为他忧虑：“我扶你回客栈去好不好？”

葛病点点头，刚站起来，又跌倒，又是一口鲜血呛了出来。

丁灵琳咬紧牙，恨恨道：“他为什么要如此狠心，为什么要下这种毒手？”

葛病忽然勉强笑了笑，道：“因为我对他也下了毒手。”

丁灵琳不懂，她根本没有看见葛病向孤峰天王出手。

葛病道：“你看看我的伞。”

丁灵琳看见了。

葛病道：“你看看伞柄。”

丁灵琳这才发现，伞柄是空的，顶端还有个尖针般大的洞。

她终于明白：“这里面藏着暗器？”

葛病在笑，痛苦却使得他的笑看来比哭还令人悲伤：“这里不但有暗器，而且是种很毒的暗器。”

他的乾坤伞，本就是杀人的。

“我对你出手时，伞柄正对着他。”

丁灵琳完全明白：“你用伞尖刺我时，伞柄里的暗器就射了出来。”

葛病点点头，仿佛想大笑：“他做梦也想不到我会对他出手的，他毕竟还是上了我的当。”

丁灵琳眼睛亮了：“他已中了你的暗器？”

葛病又点点头，道：“所以他的掌力虽可怕，我们也不必怕他了。”

喜堂里灯光阴森而暗淡，可是鸿宾客栈里，已只剩下这地方还有灯光。

所以丁灵琳只有把葛病带到这里来，这里虽没有床，却有桌子。

地上的血渍已干了，她从账房里找来几条棉被，垫在葛病身下。

他的脸色还是很可怕，只要一咳嗽，嘴角还是有血丝沁出。

幸好他还有个救命的万宝箱。

丁灵琳看着他脸上的痛苦表情，忍不住问：“箱子里还有没有别的药可以让你吃了舒服些？”

葛病摇摇头，苦笑道：“要命的药有很多种，可是真正能救命的药，通常却只有一种。”

丁灵琳也勉强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你总算已救了你自己的命。”

葛病看了她一眼，慢慢地闭上眼睛，仿佛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

丁灵琳道：“我知道你一定很快就会好的，因为你实在是个好人。”

葛病又笑了。

丁灵琳却情愿他不要笑，他的笑容连看的人都觉得痛苦。

冷风如刀。

丁灵琳已将门窗全都关了起来，刀锋般的冷风，却还是一阵阵从门缝窗隙里刺进来。

她忽然道：“你知道我在想什么？”

“你想喝酒？”

丁灵琳笑了，这次是真的笑了，因为她已看见屋角里摆着几坛酒。

她搬来一坛，拍碎了封泥。

酒很香。丁灵琳嗅到了酒香，心里却忽然一阵刺痛，这本是她的喜酒，现在呢？

酒虽香，她又怎么能忍心喝下去。

她想起了郭定，想起了叶开，想起了为叶开去找酒的韩贞。

——她当然还不知道韩贞并没有死。

她只知道，若不是她刺了叶开那一刀，韩贞就不会死。她也知道，若不是魔教的邪法，她死也不会刺叶开那一刀。

“魔教……”她忍不住问道，“像你这种人，怎么会入魔教？”

葛病沉默着，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苦笑道：“就因为我是这么样一个人，所以才会入魔教。”

“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

“是。”

“我想不通。”丁灵琳也只有苦笑，“我实在想不通。”

葛病道：“这也许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灵琳道：“可是我知道你绝不是他们那种狠毒的小人。”

葛病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道：“我学医，本来是为了救我自己，因为我发现世上的名医们，十个中有九个是蠢才。”

丁灵琳道：“我知道。”

葛病道：“可是到了后来，我学医已不是为了救自己，也不是为了救人。”

丁灵琳道：“你是为了什么？”

葛病道：“到后来我学医，只因为我已经完全入了魔。”

无论做什么事，若是太沉迷，都会入魔的。

“所以你就入魔教？”

葛病道：“魔教中虽然有很多可怕的杀人邪术，却也有很多神奇的救命秘方，譬如说，他们的摄魂大法，若是用得正确，在疗伤治病时，往往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奇效。”

水能载舟，也能覆舟。

无论什么事都是这样子的。

“你若是用得正确，砒霜也是救命的良药。”

“可是他们的摄魂大法，对治病又有什么用？”

丁灵琳还是不懂。

葛病道：“医者意也，这句话你懂不懂？”

“不懂。”

“这就是说，一个人自己的意志力，是否坚强，往往可以决定他的生死。”

他这种解释不但深奥，而且新鲜，他也知道丁灵琳一定还是听不懂的。

所以他又解释：“这也就是说，一个病重的人，是不是能活下去，至少有一半要看他自己是不是想活下去。”

丁灵琳终于懂了，因为她忽然想起个很好的例子，她想起了郭定。若不是她激发了郭定求生的意志，用不着等魔教中的人下手，他就早已死了。

她的心又在刺痛，忍不住捧起酒坛子，喝了一大口。

葛病忽然道：“给我也喝一口。”

丁灵琳道：“你的伤这么重，还能喝酒？”

葛病笑了笑，道：“既然喝不喝都是一样的，为什么不喝？”

丁灵琳的心在往下沉。

“为什么喝不喝都是一样的？你刚才吃的药难道没有效？”

葛病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丁灵琳忽然发现他苍白的脸，已变得通红滚热，就像是有火焰燃烧着一样。

刚才那瓶药，显然并不能救他的命，只不过暂时提住了他一口气而已。

看着他愈来愈可怕的脸色，丁灵琳的眼泪又急得流了下来：“你……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很好。”葛病闭上眼睛，“我说过，我已是个老人，已没什么可怕的。”

他并不怕死，一点也不怕。

丁灵琳忽然明白，刚才他担心的并不是自己，而是她。

这想法也像是一根针，刺入了她的心。

她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样才能报答这种恩惠和感情。

葛病忽又笑了笑，道：“我也说过，我对医道已入了魔，所以我既没有朋友，也没有亲人，因为我对任何人都不关心。”

可是他对丁灵琳却是关心的。

她知道，她看得出，但却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无论如何，他已是个老人，他们之间的年纪实在相差太多，当然不会有她连想都不敢想的那种感情。

他关心她，也许只不过像父亲对儿女的那种关心一样。

可是葛病已睁开眼睛，正在凝视着她。

他的脸更红，眼睛里也仿佛有火焰在燃烧着，这种火焰已使得他失去了平时的冷漠与镇定。

他已渐渐无法控制自己的理智。

丁灵琳竟不由自主，避开了他的目光，竟不敢再去看他。

葛病忽然又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我已是个老头子，我们的年纪实在相差太多了，否则……”

否则怎么样？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再问下去。

丁灵琳已明白了他的意思，也已明白了他的感情。

老人也是人。只要是人，就有去爱别人的权利。

老人也和年轻人一样，是有感情的，有时他们的情感甚至比年轻人

更真挚，更深刻，因为他们已了解这种感情的可贵，因为他们对这种感情已有患得患失之心，还没有得到时，已唯恐它会失去。

可是葛病毕竟不是平凡的人，毕竟还没有完全失去理智。

所以他只叹息了一声，淡淡道：“不管怎么样，你却不必为我担心。我刚才还说过，我既没有朋友，也没有亲人……我的死活跟别人根本完全没有关系。”

——可是跟我有关系——丁灵琳心里的针刺得更深。

若不是为了她，他根本不会死；若不是因为他，她早已死了。他的死活，怎么会跟她没有关系，她怎么能看着他死？可是她又有什么法子能救他呢？

——一个病重的人，是不是能活下去，至少有一半要看他自己是不是想活下去。

这些话仿佛忽然又在丁灵琳耳边响起，她知道他现在并不想活下去，他已是个老人，他没有朋友，也没有亲人，甚至连心里的感情，都不敢对人说出来。

你若是他，你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葛病的眼睛又合起，忽然道：“你走吧……快走……”

“你为什么要我走？”

“因为我不喜欢别人看见我死时的样子。”

葛病的身子已开始痉挛，显然在勉强控制自己：“所以你一定要走。”

丁灵琳用力握紧了自己的手，左手握住了右手，就像生怕自己的决心会改变一样的。

“我不走！”

她忽然大声道：“绝不走。”

“为什么？”

丁灵琳的手握得更用力：“因为我要嫁给你。”

葛病霍然张开了眼睛，吃惊地看着她：“你说什么？”

“我说我要嫁给你，一定要嫁给你。”她真的又下了决心。

在这一瞬间，她已忘了郭定，忘了叶开，忘了所有的人，所有的事。

在这一瞬间，她只知道一件事。

——她绝不能就这么样看着葛病死在她面前，只要能救他，就算要她去嫁给一头猪、一条狗，她也会毫不考虑就答应。她本就是个情感丰富的女孩子，她做事本就常常是不顾一切的。别人欺负了她害了她，她很快就会忘记，可是你只要对她有一点好处，她就会永远记在心里。

她做的事也许很糊涂，甚至很荒谬，但她却绝对是个可爱的人，因为她有一颗绝对善良的心。

“你要嫁给我？”葛病在笑，笑容中带着三分辛酸，三分感激，还有三分是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也分不清他是不是个十分清醒的人。

丁灵琳跳起来，她忽然发现这里唯一亮着的灯火，就是那对龙凤花烛。这本是为她和郭定而准备的，就在这对龙凤花烛前，郭定穿着一身新郎的吉服，倒了下去。

现在，这对花烛还没有燃尽，她却已要嫁给另外一个人。

若是别人要做这种事，无论谁都会认为这个人是个荒唐无情的疯子。可是丁灵琳不是别人，无论谁对她都只有怜悯和同情，因为她这么做，不是无情，而是有情，不是报复，而是牺牲，她不惜牺牲自己一生的幸福，为的只要报答别人对她的恩情。除此之外，她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法子能救葛病。

这法子当然并不一定有效，这种想法也很荒谬幼稚。可是一个人若是肯牺牲自己，去救别人，那么她做的事无论多荒唐，多幼稚，都值得尊敬。

因为这种牺牲才是真正的牺牲，才是别人既不肯做，也做不到的。

第二十四章　悲欢离合

花烛已将燃尽，烛泪还未干。

烛泪一定要等到蜡烛已成灰时才会干，蜡烛宁愿自己被烧成灰，也只为了照亮别人。

这种做法岂非也很愚蠢？

但人们若是肯多做几件这种愚蠢的事，这世界岂非更辉煌灿烂？

丁灵琳扶起了葛病，站在花烛前，柔声道：“现在我就要嫁给你，做你的妻子，终生依靠你，所以你一定要活下去。”

葛病看着她，一双灰暗的眼睛，忽然又有了光彩，脸上的笑容，也已变得安详恬静。

丁灵琳泪痕未干的脸上，也已露出了微笑。

她知道他已能活下去。

现在他已有了家，有了亲人，他已不能死。

她含着泪笑道：“这里虽然没有喜官，但我们却一样还是可以拜天地，只要我们两个人愿意，有没有别人做见证都一样。”

这并不是儿戏，更不算荒唐，因为她确是真心诚意的。

葛病慢慢地点了点头，目中带着种异样的光彩，看着她，看着面前的花烛。

能和自己喜爱的女子结合，岂非正是每个男人最大的愿望。

他微笑着：“我这一生中，一直都在盼望能有这么样一天……我本来以为我已永远不会有这么样一天了，可是现在……”

现在他终于达成了他的愿望。

他的语声也变得安详而恬静，可是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他忽然倒了下去。

死亡来得比闪电还快，忽然就击倒了他。

他完全不能抵抗。

没有人能抵抗。

黎明前总是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候。

丁灵琳已跪下，跪在葛病的尸体前，眼泪就像是泉水般涌出来。

就在这同一个地方，同一对花烛前，就在同一天晚上，已有两个准备跟她结合的男人倒了下去。

这打击实在太大。

也许他们本就要死的，没有她，他们也许反而死得更快。

可是她自己却不能不这么想。她忽然觉得自己是个不祥的女人，只能为别人带来灾祸和死亡。

郭定死了，葛病死了，叶开也几乎死在她的刀下。

她自己却偏偏还活着。

——我为什么还要活着？为什么还要活在这世界上？

这是个什么样的世界？

每个她认得的人，竟都可能是魔教中的人，从铁姑开始，到玉箫道人、葛病，还有那冷酷如恶魔的孤峰天王，每个人都是她想不到的。

在这世界上，还有什么是她可信赖的？

只有叶开！可是叶开又在何处？

酒还在她身旁，烈酒喝下去时，就像是喝下了一团火。

她喝了一口，又一口。

“叶开你说过，只要等一切事解决，你就会来找我，现在什么事都完了，你为什么还不来？为什么……”

她放声大叫，忽然将手里的酒坛子用力砸出去，砸得粉碎，烈酒鲜血般流在地上。

桌上已将燃尽的龙凤花烛也被震倒了，落在地上，立刻将地上的烈酒燃烧了起来。

火也是无情的，甚至比死亡更无情，甚至比死亡来得更快。

这种猛烈的火势，又有谁能抵抗。

没有人能抵抗！

但丁灵琳却还是痴痴地跪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看着火焰燃烧，她心里忽然泛起种残酷的快意。

她要看着这种火焰燃烧，把所有的一切全都烧光，她已不再有什么留恋。

毁灭岂非也是种发泄？

她需要发泄，她想毁灭。

木板隔成的厅堂，转眼间就已被火焰吞没，所有的一切事，现在真的已全都解决了。

可是叶开呢？

叶开，你为什么还不来？

烈火照红了大地苍穹时，黎明终于来了。

叶开却还是没有来。

叶开醉了。

他一向很少醉，从来也没有人能灌醉他，唯一能灌醉他的人，就是他自己。

他很想灌醉自己。

喝醉酒并不是件很愉快的事，尤其第二天早上更不愉快——这一点他比谁都知道得清楚。

可是昨天晚上，他却硬是把自己灌醉了，醉得人事不省。

因为他毕竟不是圣人。

知道自己的情人正在拜天地，新郎官却不是自己，又有谁还能保持清清醒醒，高高兴兴地在街上逛来逛去？

所以他逛到第一个卖酒的地方时，就停了下来，停了一个多时辰。

可是出来的时候还没有醉。

——这地方的酒好像太淡了，好像兑了水。

所以他又逛到第二个卖酒的地方，用一种很不稳定的脚步逛了进去。

这次他是怎么出来的，他已记不清，以后是不是到过第三个地方，他更记不清了。

他唯一还记得的事，是把一个带着婊子去喝酒的土流氓头上打了个洞。

那个洞究竟有多大，他也已完全不记得。

他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竟睡在一条死巷中的垃圾堆里。

又脏又臭的垃圾堆，连野狗都绝不肯在这种地方睡一下子。

他可以保证这绝不是他自己愿意的，他一向没有睡在垃圾堆里的习惯。

——一定是那个头上有洞的土流氓，找了人来报仇，先修理了他一顿，再把他抛到这里来。

他不久就证实了这件事。

因为他站起来的时候不但头疼欲裂，而且全身都在发疼。

那一定要很重的拳头才能把他打成这样子，他还没有学会打人前就已先学会挨打的。

然后他又发现头疼并不是完全因为酒醉，他头上也多了个洞。

无论谁若是发现自己被人抛在垃圾堆里，被整得一塌糊涂，都免不了要很生气，很难受的。

——偶而能被人痛揍，岂非也是件蛮有趣的事。

何况，他相信揍他的那些家伙们，现在一定也很痛。

走出巷子，是条斜街，就像长安城里大多数街道一样，古老而陈旧。

街对面有家小酒铺，门口挂着个很大的酒葫芦，是铁铸的。

叶开忽然想起，昨天晚上他打架喝酒，都是在这小酒铺里。

酒铺后面，好像就是个“暗门子”，那土流氓带出来的，就是这暗门子里的女人。

从这里往左转，再转过两条街，就是鸿宾客栈。

叶开这一辈子，大概是再也不会到鸿宾客栈去的了，那里的伤心事实在太多。

现在应该到哪里去？应该做些什么事？叶开连想都没有想。

他决定暂时什么都不去想，现在他脑子里还是昏沉沉的。

他只知道绝不能往左边走。

今天居然又是晴天，太阳照在人身上，暖暖和和的，很舒服。

街上的人都穿着新衣服，脸上都带着喜气，一见面就作揖，不停地说“恭喜”，叶开这才想起来，今天还是大年初二。

别的人在大年初二这一天，应该做些什么事呢？

——带着孩子到亲戚朋友家去拜年，收些压岁钱，然后再回家，准备些金锞元宝，等着别人来拜年，把压岁钱再还给别人的孩子。

这一天大家都不许说不吉利的话，更不许吵架、生气。

可是既没有家，又没有朋友的异乡浪子，在这一天又该干什么？

叶开在街上逛来逛去，东张西望，其实眼睛里什么都没有看到，心里什么都没有去想，也许只在想一件事。

丁灵琳现在正干什么？

他本来已决定，永远再也不想她了，但却不知为了什么，他这昏沉沉的脑袋里，想来想去，偏偏都只有她一个人。

他刚才还决定，绝不再到鸿宾客栈去，可是现在一抬起头，就发现自己还是又走到这条路上来了。

奇怪的是，他并没有看见鸿宾客栈那块高高挂着的金字招牌，只看见一大堆人，围在那里，有的在窃窃私议，有的在摇头叹息，甚至还有些人正在那里抱着头放声大哭着。

这里究竟出了什么事？

叶开忍不住逛了过去，挤进人丛，然后他整个人就忽然变得冷冷冰冰，就像是一下子掉进了深不见底的冷水潭里。

长安城里气派最大的鸿宾客栈，现在竟已变成了一片瓦砾。

鸿宾客栈昨夜的惨案，直到天亮才有人知道；因为昨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是大年初一。

大年初一的晚上，大家通常都是待在家里的，谁也不会到街上来闲逛，就算有人，也是些已赌得头昏脑涨的人，谁也不会逛到客栈里去。

待在家里的人，也大多都在喝酒、赌钱，更不会关心到外面的事。

老掌柜请去喝喜酒的人，大都是些无家可归的光棍，没有人关心的光棍。

就因为这是个特别的日子，所以才会发生那些特别的事。

这并不是巧合。

每件事的发生和存在，都一定有它的原因。

“这里是什么时候走水的？”

“不知道。”

“昨天夜里我在赌叶子牌，就算天塌下来，我也不会知道。”

“听说昨天晚上有人在这里做喜事？”

“好像是的。”

“那些来喝喜酒的人，怎么连一个都不在？”

“不知道。”

“那对新人呢？”

“不知道。”

这地方虽然已被烧成了瓦砾，却连一个人的骸骨都没有。

“这里的老掌柜呢？”

“不知道。”

昨天晚上这里究竟出了什么事，简直连一个知道的人都没有。

“我别的事都不奇怪，只奇怪那对新人居然也不在这洞房里，连老掌柜都不见了。”

大家议论纷纷，愈说愈奇：“难道这里昨天晚上出了狐仙？出了鬼？”

若不是有鬼，客栈被烧光，那老掌柜总该回来看看的。

叶开知道没有鬼，他从来不相信这种活见鬼的事。

但这件事情却真的好像活见了鬼，他就算再把脑袋打出个洞来，也还是想不通的。

他只觉得整个人都已变成了一块木头，一块又冷又硬的木头。

这里究竟怎么会起的火？

丁灵琳和郭定到哪里去了？

他一定要问出他们的行踪来，却又不知道应该去问谁。

就在这时，人丛里忽然有个人在拉他的衣角。

他一低头，就看见了一只柔美而秀气的手——一只女人的手。

是谁在拉他？

是不是丁灵琳？

叶开抬起头，拉他的人已转过身，往人丛外走了出去。

她身上披着件乌黑的风氅，长发垂落，用一枚玉环束住。

她究竟是不是丁灵琳？

叶开看不出。

他只好跟着她走出人丛，看着她轻盈的体态，他心里忽然泛起种说不出的滋味，又希望她是丁灵琳，又希望她不是。

她若是丁灵琳，两人相见后，心里又是什么滋味？又有什么话说？

她若不是丁灵琳，会是谁呢？

这次叶开居然没有退缩，也没有逃避，他知道无论她是不是丁灵琳，都一定有很多话要告诉他。

她慢慢地在前面走，既没有停下来，也没有回头，走过了这条长街，忽然转入条横巷。

巷子很窄。

叶开追过去时，只看见她的人影一闪，走进了一个窄门里。

门是虚掩着的。

从外面看来，这不过是个很平凡的人家，门外的雪积得很厚，仿佛已很久没有打扫。

叶开走到门口，心就跳了起来。

他忽然想起这地方是他来过的，现在他用不着走进去，也知道她是谁了。

崔玉真。

这户人家正是她带叶开来养过伤的地方。

想起了那两天中的事，叶开心里又涌起种说不出的滋味，却不知是欢喜，是怅惘，还是失望？

欢喜的是崔玉真还活着。

怅惘的是往事已成过去，旧梦已无处追寻。

失望的是什么呢？

难道他心底深处，还是在盼望着她就是丁灵琳？

旧梦并不是完全无处追寻，至少在这寒冬清晨的冷风里，还可以找到一点影子。

风从后面的厨房里吹过来，吹过这小而幽静的院子。

风中充满了郁郁的香气。

叶开不禁又想起那天早上，他也嗅到了粥香，正盼望着一碗芳香扑鼻的热粥，由她一双柔美而秀气的手捧给他。

谁知粥竟是从门外飞进来的。

他没有看见她柔美的手，看见的却是一只杀人的血手。

从那天之后，他就从未再见过她，也从未想到他们还有再见的一天。

他本来以为他和丁灵琳一定可以永远厮守的，谁知现在却觉得可能永不再见。

人生中的离合悲欢，又有谁能预测？

叶开叹息着，推开门，走进屋子，那张床，那个小小的衣柜，都依

然无恙。

甚至连屋角的阳光，都跟那天早上完全一样。

叶开也不知是人已虚弱，还是心在发软，走进去，就躺在床上。

枕上竟仿佛也还留着发香。

无论如何，那两天平静安适的日子，都是他永远也无法忘记的。

他心里甚至在想，那天她若没有遇着意外，他是不是直到现在还在这里陪着她？

门外响起了一阵很轻的脚步声，她已捧着碗热气腾腾的粥走进来，美丽的脸上，带着甜蜜而温柔的微笑。

这正是那天早上叶开在心里盼望着的情况，只不过现在距离那天早上，已不知又过了多少天，又发生了多少事。

现在的情况纵然还是和那天早上一样，但彼此的心情却已不一样。

世上又有谁能拉得回那一去永不复返的时光？

叶开勉强笑了笑，道："早。"

"早。"崔玉真笑得更温柔，"粥已熬好了，你就躺在床上吃？"

叶开点点头。

于是一碗香气扑鼻的热粥，又由她一双柔美秀气的手捧了过来。

现在他的确很需要这么样一碗粥，他的胃是空的，整个人都是空的。

粥的滋味，也还是跟以前一样，可是叶开只喝了几口，就再也咽不下去。

崔玉真凝视着他，轻轻道："你昨天晚上一定醉得很厉害。"

叶开又勉强笑了笑，道："醉得简直就像是条死狗。"

崔玉真又看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我若是你，我也要醉的。"

叶开道："你知道昨天晚上的事？"

"本来我还不知道。"她美丽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幽怨，慢慢地开始叙说往事，"那天早上我被伊夜哭逼着回到玉箫道人那里去，

他就……就再也不许我出来。”

叶开黯然。

他知道她一定吃了不少苦，她就算不说，他也看得出。

“我本来这一辈子已完了，我实在想不到那恶魔也有死在别人手里的一天。”

“玉箫道人一死，你就到这里来？”

崔玉真道：“姐妹们一听到他的死讯，就像是刚飞出笼子的鸟，都恨不得飞得远远的，每个人分了他一点东西，不到一个时辰就全都走了，只有我。”

她垂下头，没有再说下去。

——只有她没有走，因为她忘不了叶开，所以又重到这里，想找回一点昔日的旧梦。

这句话她用不着说，叶开也知道。

“我一个人在这屋子里待了一整天，既不想出去，也睡不着。”她在笑，笑得却很辛酸，“其实我也知道你是绝不会再回到这里来的。”

叶开心里又何尝不是酸酸的。

他忽然发觉自己实在是个很无情的人，实在没有想到过要重回这里。

“直到昨天早上，我听到了外面的爆竹声，才想起已经是大年初一。”她慢慢地接着道，“我不想一个人再闷在屋子里，又饿得发慌了，忍不住想到外面去走走，可是我想不到刚出去，就听见个很可怕的消息。”

“什么消息？”

“我听说丁姑娘要成亲了。”

叶开笑得更勉强：“这消息并不可怕。”

“可是……”崔玉真又垂下头，“那时候我还以为她……她要嫁的人是你。”

一个女孩子，若是听见自己心爱的男人要娶亲的消息，当然会认为这消息可怕得很。

叶开了解她的心情，他自己也有过这种心情。

他已忍不住在叹息。

“我听见丁姑娘要嫁的人，是个受了伤的人，我更以为他就是你。”崔玉真垂着头道，“那时我心里虽然难受，却又希望能在喜筵上再见你一次，所以我就买了份礼，送到鸿宾客栈去。”

叶开苦笑。

他也送了份礼去，一份很特别的礼。

知道丁灵琳的婚讯后，他就决心要想法子将郭定的伤治好。

可惜他自己没有治伤的本事，所以他就在一夜间，来回赶了七百里路，把葛病找来。

崔玉真咬着嘴唇，又道：“可是到了晚上，我又不敢去喝喜酒了。”

“你不敢？”叶开忍不住问道，“你怕什么？”

“我……我忽然又怕见到你。”

“那时你还不知道新郎官并不是我？”

“我还不知道。”崔玉真幽幽地说道，“所以我又把自己关在这屋子里，一个人买了点酒，躲在这里喝，我想，我也可以算是在喝你们的喜酒了。”

叶开看着她，忍不住轻轻握住了她的手。

世上居然还有个这么样的女孩子，对他有这么样的感情。

他居然一点都不知道。

叶开只觉得心里一阵刺痛：“我若知道你在这里，我一定来陪你。”

崔玉真终于嫣然一笑，过了很久，才接着道：“我喝了一点酒后，又忍不住想去看看你了。”

“你去了没有？”

“我迟疑了很久，反反复复地拿不定主意，我既怕看见你们后会受不了，可是就这么样永不相见，我也不甘心。”

叶开也了解这种心情，世上也许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这种心情。

崔玉真道：“到最后我终于拿定主意。”

“什么主意？”

“我就算不去喝你们的喜酒，也得在外面偷偷地看你一眼。”

“你去了？”

崔玉真点点头：“昨天是大年初一，到了晚上，街上几乎连一个人都没有，我在街上逛了很久，才鼓起勇气，从客栈后面溜了进去，一进去我就知道不对了。”

叶开道：“什么地方不对？”

崔玉真道：“那么大的客栈里，竟连一点声音都没有，非但一点也不像有人在办喜事，就是办丧事的人家，都没有那么静。”

叶开也听出不对了，立刻问道：“我知道去喝喜酒的人有不少，怎么会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崔玉真道：“我找到了办喜事的那个大厅，从窗口往里面一看……”

她脸上忽然露出种受了极度惊吓的表情，就好像又看到了当时那种惨不忍睹的情况。

叶开的心也在往下沉，又忍不住问道：“你看见了什么人？”

崔玉真道：“我……我……”

她的声音也在发抖，过了很久，才能说出话来：“我只看见喜堂里到处全是血，全是死人，竟连一个活着的都没有。”

叶开怔住，整个人仿佛忽然又坠入万劫不复的黑暗中。

“当时我还以为你也在里面，所以我立刻就不顾一切，冲了进去。”她轻轻吐出口气，接着道，“直到那时，我才知道丁姑娘要嫁的人并不是你。”

“你……你看见了那个新郎官？”叶开的声音也在发抖。

“他也死了？”

崔玉真点了点头，黯然道：“他死得很惨。”

“丁灵琳呢？”叶开虽然不敢问，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她是不是也……”

崔玉真道：“她没有死，当时她根本不在那喜堂里。”

叶开也不禁吐出口气，却又不禁觉得奇怪，他和丁灵琳分手之后，难道她竟没有回去？

郭定他们又是怎么死的？是谁下的毒手？

当时在喜堂中的人并不少，能下得了这种毒手的人并不多。

崔玉真道：“当时我虽然又吃惊，又害怕，可是看见你不在里面，我总算松了口气。”

叶开忽然问道：“你有没有看见四个黄衣人的尸体？”

崔玉真道：“我没有注意别人，也不敢仔细去看。”她想了想，又道，“那些尸体里面，好像是有几个穿着黄衣服的人。”

叶开皱起了眉：“他们若是也死了，凶手会是谁呢？”

崔玉真道：“我也想不透，世上怎会有这么心狠手辣的人，当时我只想赶快离开那地方，谁知我刚想走的时候，忽然听见外面有夜行人的衣袂带风声。”

她接着又道：“因为那地方实在太静，所以我听得很清楚，来的人非但身法都很快，而且还不止一个人。”

叶开动容道：“莫非是那些凶手又回来了？”

崔玉真道：“当时我也这么想，所以吓得连走都不敢走了，更不敢留在那里，让他们看见，幸好我还有点武功，情急之下，武功好像反而比平时好了些，居然一跳就跳起来很高。”

叶开道：“你是不是跳上了大厅里的那根横梁？”

崔玉真点点头，道：“我躲在上面，连气都不敢喘，却又忍不住想往下面看看。”

叶开道：“你看见了什么？”

崔玉真道：“我看见了几个穿着黄衣服的人，从外面一蹿进来，立刻就将地上的死人，一个个抛出了窗外，窗外好像有人在用东西接着，不到片刻，屋子里的死人居然全都被他们搬空了。”

叶开的脸已发青：“你看清楚他们身上穿的是黄衣服？”

崔玉真道：“我看得很清楚，因为他们的衣服黄得很特别，在灯光下看起来，就好像有金光在闪动着一样。”

叶开握紧双拳，道：“果然是他们下的毒手。”

崔玉真道：“可是我并没有看见他们杀人。”

叶开冷笑道：“人若不是他们杀的，他们为什么要替别人收尸？”

崔玉真道：“他们杀了人后，难道还想毁尸灭迹？”

叶开恨恨道：“杀人灭口，毁尸灭迹，本就是金钱帮的一贯作风。”

崔玉真道：“金钱帮？……金钱帮又是些什么人？”

叶开道：“他们不是人。”

崔玉真看着他脸上的愤怒之色，也不敢再问下去，迟疑了半晌终于道：“后来我又看见了丁姑娘。”

叶开失声道：“你在哪里看见她的？”

崔玉真道：“就在那里。”

叶开道：“她又回去了？”

崔玉真道：“那些黄衣人把尸体搬空之后，她就去了。”

叶开道：“那时你还没有走？”

崔玉真道：“那时候我整个人都已吓得发软，在大梁上待了半天，刚喘过一口气，他们就来了。”

叶开道：“他们？她不是一个人去的？”

崔玉真道：“去的有两个人。”

叶开道：“还有个人是谁？”

崔玉真道：“是个奇形怪状的老头子，半夜里手里还拿着把雨伞。”

叶开恍然，道：“是葛病。”

崔玉真道：“你认得他？”

叶开道：“不但认得，而且还是老朋友。”

崔玉真又不禁叹了口气，道：“那么现在你的老朋友就又少了一个。”

叶开变色道：“他也死了？”

崔玉真黯然道：“死得也很惨。”

叶开道：“是谁杀了他？是谁下的毒手？”

崔玉真道：“他们看见尸身被搬空，也觉得很意外，可是他们并没有停留，也没有发现梁上还有别人在。”

叶开道：“后来呢？”

崔玉真道：“他们一走，我就溜了下去，忽然听到外面有人在吹笛子，他们听见了这笛声，也赶了回来，在院子里看了看，就越墙而出。”

叶开道：“你呢？”

崔玉真道：“我看他们的神情很慌张，也不禁觉得有点好奇。”

叶开道：“所以你也跟了过去？”

崔玉真道：“我没有跟过去，只不过躲在墙头往外面看。”

叶开道：“你又看见了什么？”

崔玉真道：“外面一棵树上，好像挂着盏灯笼，下面还站着个人。”

叶开道：“是什么人？”

崔玉真道：“我隔得太远，根本看不清楚，幸好当时四下一点声音都没有，所以他们说话的声音，我倒全都听见了。”

叶开道：“他们说了些什么？”

崔玉真道：“丁姑娘过去后，好像惊叫了一声，然后就问那个人，是不是布……”

叶开动容道：“布达拉？”

崔玉真立刻点头，道：“不错，布达拉，丁姑娘说的就是这三个字。”

叶开立刻追问：“那个人怎么说？”

崔玉真道：“他承认了，还说自己是座很高的山峰。”

叶开道：“孤峰天王？”

崔玉真道：“后来我才知道，那个人就是魔教中的四大天王之一。”

叶开道：“葛病就是死在他手里的？”

崔玉真道：“葛老先生是为了救丁姑娘，才被他掌力所伤，可是他也

中了葛老先生的暗器，我听葛老先生告诉丁姑娘，那是种很厉害的暗器。”

她叹了口气，道：“可是他的掌力更可怕，葛老先生只被他轻轻拍了一掌，就已无救了。”

叶开又怔住。

他了解葛病的武功，也了解葛病的医道。以这种武功和医道，就算有人能击伤他，他自己也能救得了自己的。

叶开实在不能相信，世上竟有如此可怕的掌力，竟能一掌就拍散葛病的魂魄。

“可是我亲眼看见葛老先生倒下去的，就倒在第一个新郎官倒下去的地方。”

她话中显然还有话——除了第一个新郎官，难道还会有第二个？

这件事别人连做梦都不会想到。

可是叶开却想到了，他了解丁灵琳，就好像了解自己的手掌一样，所以崔玉真说出了她所看见的事，叶开并不觉得意外。

意外的反而是崔玉真。她本来以为无论谁听见这种事，都难免有些特别的反应。

但叶开却只是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知道她一定会这么样做的。”

崔玉真忍不住道：“你不怪她？”

叶开摇摇头，道：“你若是她，我相信你一定也会这么样做的，因为你们都是心地善良的女孩子，你们都宁愿牺牲自己，也不忍看着别人受苦。”

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因为他心里只有爱和关切，并没有嫉妒和埋怨。

崔玉真当然知道那是对谁的爱和关切。

她忍不住也轻轻叹息了一声，垂下头，道：“只可惜我不是她，我……”

叶开没有再让她说下去，已急着问道：“你走的时候，她还留在火窟里？”

崔玉真点点头，勉强笑道：“但是你可以放心，她现在一定还好好地

活着。”

叶开道：“因为火窟里并没有她的尸骨？”

崔玉真道：“也因为她是个善良的女孩子，吉人自有天相，我相信你们很快就会再见的。”

叶开转过头，不忍再看她的表情。

窗外阳光灿烂，晴天仿佛已将来临了。

他忽然站起来，走过去，推开窗户，喃喃道：“不管怎么样，现在我总算已确定了两件事。”

崔玉真在听着。

叶开道：“不管那布达拉天王是什么人，现在他一定已受了重伤，我已不难找到他。”

崔玉真道：“你一定要去找他？”

叶开点点头，道：“可是我还要先去找另外一个人。”

崔玉真道：“找谁？”

叶开道：“去找那杀人的凶手。”

崔玉真又咬起了嘴唇，道：“你……你现在就要去？”

叶开硬起了心肠，道：“我现在就要去，你……你可以在这里等我，我会回来的。”

他的心并不太硬，他的声音已嘶哑。

崔玉真垂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过了很久，忽然道：“你用不着回来了。”

“为什么？”

“因为我……我不会在这里等你的。”

她的声音也已嘶哑颤抖。

叶开还是忍不住回过了头，又问道：“为什么？”

崔玉真头垂得更低，一字字道：“因为我不是她，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就只这一句话，已令她的心都碎了。

叶开的心里也在刺痛：“你要到哪里去？”

“我有很多地方可去，我也早就想到处去看看，到处去走走，将来……”她勉强忍住了眼泪，做出了笑脸，“我说不定会找个老实的男人，嫁给他，替他生很多很多儿子，也说不定会开个小酒店，做一个当垆卖酒的老板娘……”

她的心已碎成千千万万片，每说一个字，一片又碎成千千万万片。

叶开笑道：“到那时我一定会到你的酒店里去大醉一场。”

他在笑，他不能不笑，因为他生怕自己一停下来，眼泪就会流下。

崔玉真微笑道：“到那时候我一定会替你再熬一锅鸡粥，有燕窝的鸡粥。”

她也在笑。可是她笑的时候，眼泪已滴下面颊……

阳光灿烂。

叶开大步走在阳光下。他脸上虽然还有泪，可是他知道眼泪就和鲜血一样，在阳光下很快就会干的。

第二十五章　惊魂一刀

泪已干了，血也已干了。

泪痕是看不见的，可是鲜血留下来的痕迹，却一定要用血泪才洗得清。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叶开一向都是在用“宽恕”来代替“报仇”，他的刀一向不是杀人的刀，但是现在他的心，竟也充满了愤怒和仇恨。

他忽然发觉自己就像是一个可笑的小木偶，一直都被人用一根看不见的线，提在手里。

他不愿再被人这么样愚弄下去，更不愿再受人利用，没有人愿意做

木偶的。无论谁的容忍都有限度，叶开也一样。

积雪的大地，正在阳光下露出光秃的黄土。

长安城外的大路上，泥泞已干，却还是看不见赶路的人。

没有人愿意在大年初二这一天赶路。

只有叶开。

他找了辆车，却找不到赶车的人。

可是他不在乎，他就躺在这辆载煤的木板车上，任凭拉车的驴子沿着大路往前走。

车上的煤渣子，刺得他全身都在发痛，可是他也不在乎。

拉车的驴子走得居然不慢，后面没有人用鞭子抽它，它走得反而比平时更带劲。

驴子本就是这种脾气的。

奇怪的是，这世上有很多人的脾气，也跟驴子完全一样。

叶开居然去买了包花生，躺在车上慢慢地剥着，剥一颗，抛起来，才用嘴接住，慢慢地咀嚼。

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在什么时候养成的习惯，也许他还没有忘记那个在杀人前，一定要吃几颗花生的路小佳。

只可惜现在没有酒，他忘了买酒。

大醉之后，第二天能喝几杯“还魂酒”，立刻就会觉得舒服些。

他想到酒的时候，就看见一角青布酒旗，从前面路旁的枯林里斜斜挑出。

就算在大年初二，也并不是绝对没有人想赚钱的。

叶开笑了，喃喃自语：“看来我的运气已渐渐变好了。”

想喝酒的时候，立刻就可以有酒喝，这种运气确实不错。

他跳起来，将驴车赶入了道旁，慢慢地走入那些积雪的枣树林。

树林中果然有个小小的酒亭，还有七八个人动也不动地站在酒亭

外，直着眼睛，张着嘴，就好像是一堆泥人。

其中有一个人，头上用白布包住，一看见叶开走了过来时，脸上就露出了惊骇之色。

叶开却笑了。

他认得这个人，就是昨天晚上一定要找他拼刀的土流氓。

“土豹子，土大哥。”

叶开忽然想起了别人称呼他的名字，微笑着走过去，道：“土大哥，你的酒也醒了？”

土豹子脸色发青，想点点头，可是脖子却似已发硬，整个人都好像硬得像干泥巴。

不但是他，其余的六七个人也一样。

叶开微笑道：“挨揍的人没有害怕，揍人的人为什么反而害怕了？是不是我的骨头太硬，把各位的手打痛了？那就实在抱歉得很。”

他没有猜错，这些人的手果然全都又青又肿。

一个人的武功若是能练到叶开这样子，纵然在烂醉如泥的时候，也一样有防身自卫的本能。

叶开笑道：“可是各位用不着害怕，我并不是来找你们麻烦的，能在垃圾堆上睡一晚，也是蛮有趣的事，我正想好好地谢谢你们。”

他拍了拍土豹子的肩，道：“来，让我请你们喝两杯。”

土豹子脸上的表情却更恐惧。

叶开道：“你还怕什么？”

土豹子终于道：“老大，我们已知道你有种，只不过我们怕的倒不是你。”

叶开怔住。

弄了半天，人家怕的原来并不是他。

叶开苦笑道：“你们怕的是什么？”

土豹子道：“我们只怕你把我们头上的东西碰下来，我们就真的是死路一条了。”

叶开这才发现，这些人的头顶上，全都端端正正地摆着一枚铜钱。

铜钱在太阳下闪着光，就像是黄金一样。

“金钱帮。”

土豹子吐出口气，道：“你既然也知道金钱帮的规矩，我就放心了。”

叶开眨了眨眼，道：“什么规矩？”

其实他当然知道金钱帮的规矩。

这枚铜钱，就是他们的信符，他们若是把铜钱放在你头上，你就连一动都不能动了。

土豹子道：“你真的不知道？只要你把我们头上的铜钱碰下来，我们就得死，你也得死，我们大家就全都是死路一条。”

叶开又笑了，摇着头，笑道：“哪有这么大的规矩？我不信。”

他忽然伸出手，把土豹子头上的铜钱拿了下来，喃喃道：“这一文钱不知道能不能买杯酒喝。”

土豹子却已吓傻了，就像是忽然被人抽了一鞭子，两条腿都已发软，忽然一下子就跪了下去，叶开却好像没看见，又道：“一文钱想必不够买酒的，还好这里还有。”

他身子忽然掠起，落下来时，六七个人头顶的铜钱，就全都已到了他手里。

这些人都骇傻了，他们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快的身手。

土豹子忽然跪在地上大叫：“这是他干的，完全不关我们的事。”

叶开微笑道：“这本来就不关你们的事。”

他拈起颗花生，放在土豹子手里：“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土豹子当然不知道。

叶开道：“这意思就是说，你们现在已可以站起来去喝酒了，随便到哪里去都行，金钱帮的人若敢来找你们的麻烦，就叫他们来找花生帮的帮主，就说花生帮的帮主，已接下了这档子事。”

土豹子忍不住问道：“花……花生帮的帮主是谁？”

叶开指着自己的鼻子，道：“就是我。”

土豹子也怔住。

突听一个人冷冷道：“很好，那么我们现在要找的就是你。”

冷冰冰的声音，冷冰冰的口气。

这个人也是冷冰冰的，蜡黄的脸，鹞眼鹰鼻，脸上有条很深的刀疤，使得他看来更是满脸杀气。

叶开却没有看着他的脸——叶开注意的，只不过是他的衣裳。

一身很扎眼的黄衣裳，在阳光下看来，也像是黄金一样。

他就在酒亭的石阶上，还有三个人站在他身旁，穿的也都是同样的衣裳。

叶开又在笑，道：“你们身上这套衣裳倒不错，不知道能不能脱下来给我，我正好拿去给我那条驴子穿上。”

黄衣人瞪着他，瞳孔已收缩，居然还能沉得住气，冷冷道：“你知不知道本帮的规矩？”

叶开道：“刚才听说。”

黄衣人道：“四十年来，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敢触犯过本帮的规矩，你知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叶开道：“你说为什么？”

黄衣人道：“只因为无论谁敢犯本帮的规矩，就必死无疑。”

另一个黄衣人冷笑道：“无论你是花生帮的帮主也好，是瓜子帮的帮主也好，都一样必死无疑。”

叶开叹了口气，道：“可是无论什么规矩，迟早总是要被人犯一犯的，也就好像处女迟早总得嫁男人一样。”

黄衣人对望了一眼，沉着脸，一步步走下石阶，走过来。

四个人的脚步都很沉稳，尤其是那脸带刀疤的大汉，两旁太阳穴隐隐凸起，一双手青筋暴现，显然是内功很深的武林高手。

叶开看着他的手，忽然道：“阁下莫非是练过大鹰爪功的？”

黄衣人冷笑。

叶开道：“看阁下脸上这条刀疤，莫非就是淮西的‘铁面鹰’？”

黄衣人冷笑道：“你的眼力倒不错。”

叶开忽然沉下脸，道：“你知不知道郭定是什么人？”

铁面鹰道：“好像听说过。”

叶开道：“他是我的朋友。”

铁面鹰道：“是你的朋友又如何？”

叶开道：“你知不知道花生帮的规矩？”

铁面鹰道：“什么规矩？”

叶开道：“花生帮的规矩，就是不许别人杀我的朋友，否则……”

铁面鹰道：“否则怎么样？”

叶开道：“就是这样！”

他忽然出手，挥拳痛击铁面鹰的脸。

铁面鹰并不是无名之辈，也不是无能之辈，他不但在淮西一带的名头极响，在江湖中也可以算是一等一的好手。

因为他的确有真功夫。

他的鹰爪功，的确得过“鹰爪王”门下的真传，昔年曾在兵器谱上列名的“淮西大刀”，虽然一刀砍在他脸上，居然没有砍死他，淮西大刀反而死在他的鹰爪功下，“铁面鹰”这名字，也正是因此而来。

鹰爪快，鹰眼也快。可是等他看到叶开挥拳，拳头已痛击在他鼻梁正中。

他并不觉得痛。要能感觉到痛苦，已经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现在他只觉得眼前忽然一阵黑暗，忽然有无数颗金星，从眼前扩散。

他并没有立刻倒下去。直等到已飞出去一丈多远，撞在酒亭的门框上，他才倒下去。

他也没有听见自己脸上骨头碎裂的声音，可是别的人却全都听得清清楚楚。

叶开看着他碎裂的脸，淡淡道：“原来他并不是真的铁面，原来他的脸也一样可以打烂的。”

另外的三个黄衣人咬着牙，连看都没回头去看他们的同伴。

寒光闪动着，三个人已同时亮出了兵刃，一把刀，一口剑，一对判官笔。

三个人四件兵刃，忽然间已全都向叶开身上招呼了过去。

两招过后，叶开已发现这些人中武功最好的，并不是铁面鹰，也不是用判官笔的老者，而是个使剑的年轻人。

他的剑法迅急而犀利，变化很多，他用的剑也是精品。

十三招过后，叶开还是没有出手。

他一出手就绝不落空。

现在他已出手，只听一声惊呼，一阵肋骨折断声，接着“格”的一响。

用判官笔的老者已被点住穴道，使刀的大汉手抱肋骨，倒在地上，一柄刀已被折成两段。

只有使剑的年轻人没有倒下，但脸上却已吓得全无血色。

叶开随手将两截断刀甩掉，忽然问这年轻人：“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折断他的刀？”

年轻人摇头。

叶开淡淡道：“因为他出手太阴毒，像他这种人，根本不配用刀。”

年轻人紧握他的剑，忍不住问道：“你也用刀？”

叶开点点头。

世上也许没有人比他更懂得用刀，也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刀的价值。

“我对刀一向很尊敬。”叶开道，“你若不尊敬你的刀，就根本不配用刀，你若尊敬你的刀，用的时候就应该特别谨慎。”

年轻人看着他，眼睛里已不禁露出惊异之色。

他已看出叶开不是个平凡的人，平凡的人绝对说不出这种道理。

他忍不住问：“你究竟是谁？”

“我姓叶，叫叶开。”

年轻人脸色又变了：“叶开！”

“不错，树叶的叶，开心的开。”

年轻人突然一个大翻身，凌空掠起，往亭外蹿了出去。

可是他的脚刚点地，就忽然听见急风一响，刀光一响。

闪电般的刀光，已从他头顶飞过，飞出五六丈，余势未歇，“夺”的一声钉在一棵树上，刀锋入木，直没至柄。

年轻人一惊，停步，头发已披散下来，束发的金环，已被削断。

他全身却已僵硬。

他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快的刀。

飞刀！

刀柄犹在震颤。

叶开走过去，拔出来，手腕一翻，刀已不见。

年轻人这才长长吐出口气：“你真的是叶开？”

“我本来就是叶开。”

年轻人苦笑道：“你为什么不早说？”

叶开笑了笑，忽然反问：“你是不是金坛段先生的门下？”

年轻人又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的？”

叶开微笑道：“铁面鹰刚才岂非也说过，我的眼力一向不错。”

年轻人承认：“实在是好眼力。”

叶开又问：“你是段先生第几个弟子？”

“第三个。”

“你姓什么？”

“姓时，时铭。”

“你有没有赶过驴车？”

“没有。”

“我也知道你没有。”

叶开淡淡地笑道：“可是无论什么事，都有第一次的。”

“带我去见你们的上官帮主，无论她在哪里，都得带我找到她。”

叶开又坐上了那载煤的驴车，躺下去，甚至连眼睛都已闭起。

他知道这年轻人绝不会想逃走，也不会不听话的；无论谁看见了他的飞刀，都绝不会再做出愚蠢的事来。

时铭果然已在赶着驴车上路，这的确是他平生第一次。

有人在后面鞭策，驴子反而走得比刚才慢了。

叶开又剥了颗花生，抛起，等花生落进他的嘴，他忽然道：“听说金坛段先生，是个最讲究饮食衣着的人。”

时铭道：“嗯！”

叶开道：“听说他收的弟子，也全都是出身很好的世家子。”

时铭道：“嗯！”

叶开道：“你也是？”

时铭道：“嗯！”

他显然不愿谈论这个话题，叶开却偏偏要谈下去。

“你不愿我提起这件事，是不是也觉得不好意思？”

时铭终于忍不住道：“为什么不好意思？”

叶开道：“因为你也知道，以你的师门和家世，本不该在金钱帮里做奴才的。”

时铭的脸又涨红，道：“我不是奴才。”

叶开道：“我也知道你投入金钱帮，本是为了想摆脱你的家世，自己做一番事业出来，每个年轻人大都会这么想的。”

他笑了笑，淡淡地接着道：“可是你现在做的，却是奴才做的事。”

时铭红着脸道：“这是因为你。”

叶开道：“不错，这是我叫你做的，但是往别人头上摆铜钱，难道就不是奴才做的事？”

时铭闭上了嘴。

叶开道：“何况，我叫你做这种事，只因为你本已是金钱帮的奴才，否则我情愿趴在地上做驴子，让你骑在我身上。”

时铭的脸更红，目中却已不禁露出痛苦之色。

叶开忽然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刚才为什么要发出那一刀？”

时铭迟疑着，慢慢道：“我也听说过，你的刀不是杀人的，而是救人的。”

叶开道：“不错，我发出那一刀，就是要让你知道，你在金钱帮里，也一样做不出大事来的。”

时铭咬着牙，道：“那只因为我的武功……”

叶开打断了他的话，道：“一个人是不是受人尊敬，和他的武功并没有关系，你做的若是光明正大的事，就绝没有人会看不起你，我的刀也绝不会飞到你头上去。”

他叹了口气，又道：“否则我纵然不杀你，迟早也一定有别人会杀你的。”

时铭又闭上了嘴。

现在他已明白叶开的意思，叶开也知道他不是个愚蠢的人。

“我相信你一定不会让我失望的。”

叶开又剥了颗花生，抛起来，等着它落下。

他知道，花生既然已被抛起，就一定会落下来的。

驴车已驰入了街道——和长安城里完全同样的一条街道。

只不过这条街上的鸿宾客栈，并没有被烧成一片瓦砾。

看着鸿宾客栈的金字招牌在太阳下闪着光，叶开心里又不禁有了种奇异的感觉，就好像看见一个死人又复活了一样。事实上，他的确也看见过“死人”复活。

人生中有些事，的确就像是梦境，是真是假，本就很少有人能分得清。

叶开心里在叹息，脸上却带着微笑。他知道街上的人都在看着他。

现在正是中午，街上的人并不多，也正如长安城里的情况一样，大多数人都留在家里吃饭。

可是在街上走动的人，每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看来都很紧张，就像是已知道有什么大事要发生，心里都已有了种说不出的预兆。

叶开也知道这里就要有件大事发生了，他还知道这件大事就是他造成的。

现在他已到了这里，他已不准备像上次那样，平平安安地走出去。

驴车又在鸿宾客栈外停下。叶开一走进去，就看见上官小仙正坐在柜台里，正在翻着本账簿。

她看来的确像是个老板娘的样子，只不过比大多数老板娘都漂亮得多。

听见了叶开的脚步声，她立刻抬起头来嫣然一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我正在等着你。”

叶开站在柜台前，看着她，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忽然又觉得一阵刺痛。

无论她是真是假，她对他总算不错。他们在一起共同生活的那几天，也是他永远都忘不了的。他实在不希望他们会变成仇敌。无论怎么看，上官小仙都绝不像是他的仇敌。

她笑得温柔而妩媚，就像是个刚看见老板回来的老板娘：“我已替你

准备了几样你喜欢吃的菜，现在想必就快开饭了。”

叶开冷冷道：“我不是来吃饭的。”

上官小仙嫣然道：“可是无论谁都要吃饭的，你也一样不能例外。”

叶开并不想跟她争辩，也没争辩，他忽然问道：“你在算账？”

“嗯？”

“是不是在算你昨天晚上杀了多少人？”

上官小仙又笑了：“我就算杀了人，也不会记在账簿上。”

“账簿记的是什么？”

“这是本礼簿。”上官小仙道，“上面记着很多奇怪的人，送了很多奇怪的礼。”

叶开道：“送给你的？”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我还没有这么好的福气。”

她忽然又笑道：“你要不要我把上面记的念给你听听？”

叶开没有拒绝。

上官小仙道：“崔玉真，送的是一只老母鸡，一斤燕窝；南宫浪，送的是一幅画；叶开，送的是活人一个。”

叶开脸色变了，他当然已知道这是谁的礼簿。

上官小仙吃吃地笑着道：“崔玉真为什么要送鸡呢？难道她以为新郎官是你，想让你煮一锅鸡粥，在洞房里吃宵夜？”

她不让叶开说话，又笑道：“这上面最奇怪的一份礼，恐怕就是你送的了，可是最贵重的一份礼，你一定猜不出是谁送的。”

叶开忍不住问：“是谁？”

“是四个人。”

上官小仙慢慢地念出了四个名字：“牒儿布，多尔甲，布达拉，班察巴那。”

叶开脸色又变了：“他们送的是什么？”

“是一袋珠宝，里面还有一块玉牌。”

上官小仙又道：“就是这块玉牌。”

她已从柜台里将那上面刻着四个天魔的玉牌拿了出来。她显然也早就准备让叶开看的。玉牌晶莹而美丽，上面刻着的天魔，却令叶开触目惊心。

上官小仙又在问：“你知不知道这玉牌是什么意思？”

叶开不知道。

“这是复仇玉牌。”上官小仙道，“魔教的四大天王复仇时，一定会有这种玉牌出现。”

叶开紧握双拳：“他们是不是为玉箫道人复仇？”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那袋珠宝，就是他们买命的钱。”

“什么是买命的钱？”

“四大天王在杀人之前，一定要先将那些人的命买过来，因为他们不愿欠来生的债。”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他们送的珠宝实在不少，杀的人也实在不少。”

叶开忍不住问道：“杀人的难道是他们？”

上官小仙又叹了口气，道：“你就算是呆子，也该看出杀人的是谁了。”

叶开道：“但收尸的却是你。”

上官小仙淡淡道：“杀人是坏事，收尸却是做的好事。”

叶开道：“你为什么要替他们收尸？”

上官小仙道：“因为我想查出一件事来。”

叶开追问：“什么事？”

上官小仙道：“我要查出多尔甲和布达拉究竟是什么人？”

叶开冷冷道：“只可惜死人是不会说话的，你收了他们的尸也没有用。”

上官小仙道：“有用。”

叶开道：“有用？”

上官小仙道：“我算准他们当时一定也在那喜堂里。”

叶开承认，他们若不在那喜堂里，又怎么能出手杀人。

上官小仙道：“所以当时喜堂里若有一百个人，死的一定只有九十八个。”

叶开道：“没有死的两个，一定就是多尔甲和布达拉。”

上官小仙嫣然一笑，道：“我就知道你并不是个呆子。”

叶开道：“所以你就将死尸全收回来，看看死的是些什么人，死了多少人。”

上官小仙道：“不错。”

叶开道：“但你却还是查不出，那没有死的两个人是谁。”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就把礼簿也拿来了，看看送礼的是些什么人。”

叶开道：“送礼的人并不一定会去喝喜酒，去喝喜酒的人，并不一定送了礼。”

上官小仙道：“我至少总可以看出一点头绪来，我也不是呆子。”

叶开道：“你看出来了。”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你一来，我的心就乱了，怎么还看得下去？”

她站起来，走出柜台，忽然又道：“我还有句话要问你。”

叶开只好让她问。

上官小仙道：“人是不是都要吃饭的？”

叶开只好承认。

上官小仙道：“你是不是人？”

叶开也只有承认。

上官小仙拉起他的手，嫣然道：“那我们现在就该吃饭去。”

叶开在吃饭。

他自己一到了上官小仙面前，就好像真的变成了个呆子。可是他肚子实在很空，走了半天路，胃口也开了，不坐下吃饭倒也没什么，一坐下来，拿起了筷子，就很难再放下来。

何况这些菜也的确都对他的口味，尤其是一样又酸又辣的豆腐乳，不但开胃，而且醒酒。

上官小仙柔声道："我没有替你准备酒，因为我知道你肚子是空的，吃完了饭，我再陪你喝。"

无论谁来看，无论怎么样看，她都是个又温柔，又体贴的女人。一个男人若是遇着了这种女人，应该怎么办呢？叶开已拿定了主意——不理她，就算她能说出一朵花来，也不理她。

上官小仙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在怨我，不该把你留在这里，否则丁姑娘就绝不会嫁给郭定的，她若不嫁给郭定，也就不会有昨天晚上那些事发生了。"

这正是叶开心里想说的话。自己还没有说，上官小仙反而先替他说了出来。

"可是你也应该替我想想，我也是个女人，并不是妖怪。"她幽幽地接着道，"女人喜欢上一个男人时，总会忍不住想要留住他的，无论什么样的女人都一样。"

叶开在冷笑。但是他心里也不能不承认，她说的话并不是没有道理的。爱并没有错，也不是罪恶。

一个女人爱上了一个男人，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一点错都没有。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时，当然就绝不会希望他赶快走的。这一点也没有人能说她错了。

叶开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又已被她打动，立刻站起来，道："你的话说完了没有？"

上官小仙道："还没有。"

叶开道："我的饭却已吃完了。"

上官小仙道："你不想喝酒？"

叶开道："不想。"

上官小仙道："你也不想查出多尔甲和布达拉是什么人？"

叶开道："我自己会去找。"

上官小仙道：“你就算真的能找出来，又怎么样？难道你一个人就能对付整个魔教？”

她又叹了口气，道：“你知不知道魔教中有多少门人子弟？你知不知道他们有多大力量？”

叶开知道。魔教的可怕，很少有人能比他知道得更清楚。

上官小仙道：“所以你也应该知道，要对付魔教只有一种法子。”

叶开忍不住问：“什么法子？”

上官小仙脸上温柔的笑容已消失，美丽的眼睛里，忽然闪出了一种逼人的光彩。

现在她已不再是个温柔而体贴的老板娘，而是威震江湖的金钱帮的帮主。

她凝视着叶开，缓缓道：“放眼天下，能和魔教对抗的，只有我们金钱帮！”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经过多年来的筹划准备，现在金钱帮无论人力物力，都已达到巅峰。”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少林、武当、昆仑、点苍、华山，每一个门派中，现在都已有我们的人……”

叶开打断了她的话道：“所以你现在又想收买我？”

“不是收买。”上官小仙道，“只不过你若要对付魔教，就只有和金钱帮联手。”

叶开冷笑道：“你是不是又想要我做你们金钱帮的护法？”

上官小仙道：“只要你愿意，我甚至可以将帮主让给你做。”

叶开道：“你为什么要如此牺牲？”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眼波又变得春水般温柔，轻轻道：“一个女人为了她真正喜欢的男人，本来就不惜牺牲一切的，何况……”

叶开道：“何况魔教本来就是你们的对头？”

上官小仙道：“非但是我们的对头，而且是誓不两立的对头，尤其是最近……”

叶开道：“最近怎么样？”

上官小仙道：“最近我就算不去找他们，他们也会来找我。”

叶开知道这不是谎话。金钱帮和魔教最近都准备重振声威，称霸江湖，他们之间的冲突，当然会愈来愈尖锐。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这实在是他的好机会，他虽然并不想做渔翁，但至少可以趁这个机会，做很多他早已想做，也早已该做的事。

上官小仙又道：“你的情况也一样，现在四大天王中，已有两个人到了长安，为的绝不只是要对付金钱帮，也是为了要对付你。”

叶开道：“所以就算我不去找他们，他们也一样不会放过我的。”

上官小仙道：“他们是你的对头，我至少还是你的朋友，所以你应该和我们联合起来的。”

叶开已坐下。

上官小仙道：“现在你心里也许会认为我是想利用你。”

叶开道：“你不是？”

上官小仙道：“就算是我在利用你，你岂非也可以同样利用我，趁这个机会，将魔教消灭？”

叶开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实在是个很会说话的女人。”

上官小仙道：“我是不是已经说动了你？”

叶开苦笑道：“好像是的。”

上官小仙又笑了，笑容又变得温柔而妩媚：“那么我们现在是不是已应该喝杯酒？”

叶开叹道：“现在我只奇怪一件事。”

上官小仙眨着眼，道：“什么事？”

叶开道：“你要我做的事，我为什么总是没法子拒绝？”

第二十六章　风流寡妇

酒已摆上来。醉人的却不是酒，而是上官小仙。

她的温柔，她的体贴，她的眼泪，她的微笑，每一样都足以令男人沉醉。

叶开是不是又醉了？他毕竟也是个男人，而且并不是他自己想象中那么无情的男人。他甚至已经在怀疑自己，是不是早已被她的温柔沉醉？她不但是个女人，而且是个女人中的女人，这种女人本就是男人无法抗拒的。

她也许没有丁灵琳的明艳，也没有崔玉真的娇弱。可是她远比她们更了解男人，更懂得捉住一个男人的心。叶开的心是不是已被她捉去？

“你醉了没有？”

“现在虽然还没有醉，迟早总是会醉的。”

“你准备醉？”

“只要一开始喝，就准备醉。”

“所以我若有话说，就得趁你还没有醉的时候说。”

“一点也不错。”

“这账簿你已看过？”

“看过。”

“你看出了什么？”

“我只看出金钱帮的出手，好像还没有魔教大方。”

上官小仙笑了：“金钱帮不想买别人的命，所以也用不着送太重的礼。”

叶开凝视着杯中的酒，缓缓道：“也许你早已看出来，无论送多重的礼，他们都收不到的。”

上官小仙道：“我若真的能看出来，也许就会多送些了。”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我无论送了多少，现在都已收回来。”

叶开也笑了：“你看出了什么？”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轻轻道：“我只看出你实在是个很多情的人。”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所以你绝不会是魔教中的四大天王，魔教中全都是无情人。”

叶开苦笑道：“这一点你现在才看出来？”

上官小仙嫣然道：“现在看出来还不迟。”

叶开道：“你以前难道也怀疑我？”

上官小仙承认，道：“因为够资格做魔教天王的人实在不多。”

叶开道：“除了我之外，长安城里还有几个人够资格？”

上宫小仙道：“最多四五个。”

叶开道：“第一个当然是吕迪。”

上官小仙道：“不错！”

叶开道：“韩贞当然也算一个。”

上官小仙道：“当然。”

叶开道：“还有呢？”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你难道已忘了你那个老朋友？”

叶开道：“杨天？”

上官小仙笑道：“不会飞的狐狸已经够可怕了，何况会飞的。”

叶开道：“他岂非是你的亲信？”

上官小仙道：“我没有亲信。”

她抬起头，凝视着叶开：“我唯一信任的人就是你，只可惜……”

叶开笑了笑，道：“只可惜我却不信任你，也许我唯一不能信任的人就是你。”

上官小仙轻轻叹息，道：“我并不怪你，可是总有一天，你会知道自己错了的。”

叶开没有争辩，微笑着改变话题，道：“吕迪、韩贞、杨天，加起来只有三个。”

上官小仙道：“还有一个人也很可疑。”

叶开道：“谁？”

上官小仙道：“一个昨天才到长安的人。”

叶开道：“你认得他？”

上官小仙道：“不认得。”

叶开道：“你知道他是谁？”

上官小仙道：“不知道。”

叶开又笑了。

上官小仙的表情却很严肃，道：“但我却知道他一定有资格做魔教的天王。”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因为我派出去打听他行踪来历的人，都已不见了。”

叶开不懂：“不见了是什么意思？”

上官小仙道：“不见了的意思，就是那些人出去之后，就没有再回来过，甚至连消息都没有，我再派人出去找，找的人也没有回来。”

叶开道：“你一共派出去多少人？”

上官小仙道：“一共三次，第一次两个，第二次四个，第三次六个。”

叶开道：“加起来一共是十二个。”

上官小仙道：“而且是十二个好手，最后一次那六个，更是好手中的好手。”

叶开道：“这些好手全都不见了？”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十二个人出去了之后，就立刻无影无踪，就好像忽然从地上消失了一样。”

叶开道：“他们就算是十二个木头人，要找个地方把他们藏起来，也不是件容易事。”

上官小仙叹道：“所以我才认为那个人很可能比吕迪他们更可怕。”

叶开的表情也变得很严肃，道：“直到现在，你还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上官小仙道：“我只知道他是昨天才出现的，在这么冷的天气里，他身上穿得却很单薄，头上居然还戴着顶大草帽。”

叶开道：“还有呢？”

上官小仙道：“没有了。”

叶开道：“你难道连他是从哪里来的都不知道？”

上官小仙道：“不知道。”

她叹了口气，苦笑道：“就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才派人去打听。”

叶开也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知道的事也并不太多。”

上官小仙道：“你知道的难道比我多？”

叶开道：“只多一点。”

上官小仙道：“你还知道什么？”

叶开道：“我至少已有点线索，可以找得到布达拉。”

上官小仙道：“孤峰天王？”

叶开点点头。

上官小仙道：“你已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叶开道：“他的手上功夫很厉害，而且已受了重伤。”

上官小仙眼睛亮了，道：“手上功夫最厉害的是吕迪，却不知道他是不是已受了重伤？”

叶开道：“要查出这一点并不难。”

上官小仙道：“你准备去找他？”

叶开道：“你反对？”

上官小仙摇摇头，道：“我只不过……”

叶开笑了笑，替她说了下去：“只不过怕我也像那些人一样忽然不见了。”

上官小仙也笑了，看着他甜甜地笑着道：“这次我绝不会让你又不见了的，我……”

这次叶开没有替她说下去，也没有让她说下去，忽然站起来，道：“所以我最好还是趁没有醉的时候赶快走。”

上官小仙道：“你现在就要去？”

叶开道：“我要找的人，不止吕迪一个，杨天和韩贞的手上功夫也不错。”

上官小仙道：“莫忘记还有那个冬天戴草帽的人。”

叶开道：“这个人在哪里？”

上官小仙道：“你知不知道大相国寺后面，还有个十方竹林寺。”

叶开点点头，道：“听说那里的素斋很不错。”

上官小仙道：“他昨天晚上就住在那里。”

叶开道：“杨天呢？”

上官小仙道：“你要先去找他？”

叶开笑了笑，道：“莫忘记他是我的老朋友。”

上官小仙也笑了笑，道：“你既然是他的老朋友，就该知道他最喜欢的是什么了。”

叶开道：“女人。”

上官小仙道：“哪种女人？”

叶开道：“寡妇。”

上官小仙微笑道：“这条街跟长安城里的那条完全一样。”

叶开道：“这条街上也有个王寡妇豆腐店？”

上官小仙笑道：“这条街上的王寡妇也是个很风流的寡妇。”

叶开故意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杨天已经先去了。”

上官小仙嫣然道：“所以你现在赶着去也没有用，为什么不先到隔壁的茶馆里去看看？”

叶开道：“茶馆里有什么好看的？”

上官小仙道：“有个很好看的锥子。”

叶开微笑着走出去，道：“我只希望这锥子莫要把我锥出个大洞来。”

无论多好看的锥子，若是锥到你身上时，你就不会觉得它好看了。

韩贞既不是个很好看的锥子，也不能算是个很好看的人。无论谁的鼻子被人打扁了之后，都不会很好看的。可是他今天气色看来倒不错，不但红光满面，而且精神抖擞。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绝不像是个受了重伤的人。

他看见叶开，立刻就站起来，微笑着招呼：“坐下来喝杯茶如何？”

叶开摇摇头。

韩贞道：“来喝杯酒？”

叶开又摇摇头。

韩贞道：“这里的点心也不错，你想不想吃点什么？”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现在我唯一想吃的，只有豆腐。”

王寡妇豆腐店卖的并不是生豆腐，是那种一块块煮熟了的，煮得上面已有了一个个蜂窝般小洞的老豆腐。王寡妇却不老。豆腐是煮老了的好吃，人却是半老的风流。半老的徐娘，卖熟透了的老豆腐，生意当然不错。只可惜这里并不是长安城。王寡妇穿着一身黑缎子的小棉袄，满头黑漆漆的头发，松松地绾了个髻，更显得一张清水鸭蛋脸白里透红，红里透白。她的人看来一点也不老，简直比嫩豆腐还要嫩得多。

最要命的，却还是她那双眼睛，小小的，弯弯的，笑起来的时候就像是一弯新月，又像是个钩子，好像一下子就会把你的魂勾走。

现在她这双眼睛正在瞟着叶开，嫣然道：“客官的豆腐上要用什么作料？”

叶开道：“我不吃豆腐。”

王寡妇道：“这豆腐不好？”

叶开道：“这豆腐好极了，我也很想吃两块，只可惜我不敢。”

王寡妇笑得更媚，道：“这么大一个大男人，连豆腐都不敢吃？”

叶开叹了口气，道：“别人的豆腐我敢吃，你的豆腐我却不敢吃。”

王寡妇忽然不笑了，冷冷道：“你是来找杨天的？”

叶开点点头，道：“他在不在？”

王寡妇用一根水葱般的手指往后面点了点，好像连看都懒得再看叶开一眼。

有很多女人只喜欢有野心的男人。你若对她没有野心，她对你也不会有兴趣。

叶开笑了。他微笑着走进去，忽又回过头，笑道：“其实我的胆子也并不是一直都这么小的。”

王寡妇又瞪了他一眼，咬着嘴唇道：“今天你的胆子为什么特别小？”

叶开恨恨道：“因为我不想被狐狸咬一口。”

杨天看来并不像是条会咬人的狐狸。无论多可怕的人，在洗澡的时候，都会变得和善些的。

杨天正在洗澡。他泡在一大盆热水里，尽量放松了四肢，看来倒有点像是条懒洋洋的水獭。他的皮肤也像是水獭般光滑，全身上下连一点伤痕都没有。叶开忍不住叹了口气。

杨天看着他，微笑道：“好朋友见面，你为什么要叹气？”

叶开道：“因为你没有受伤。”

杨天道：“我受伤了，你才高兴？”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因为我想吃豆腐。”

杨天大笑，道：“现在我正在洗澡，岂非正是你的好机会？”

叶开道：“是什么好机会？”

杨天道：“现在随便你在外面干什么，我总不能赤条条地跑出去。”

叶开道：“只可惜朋友妻，不可戏。”

杨天道：“要戏朋友妻，要等朋友死。”

叶开叹道：“只可惜你还没有死。”

杨天道：“那么我们现在还是朋友？”

叶开道：“本来不是的，现在又是了。”

杨天盯着他，眼睛里渐渐发出了光，刀锋般的光，冷冷道：“你也来下水？”

叶开道：“你想不到？”

杨天道：“你为什么要下水？”

叶开笑了笑，道：“你不该问我的，你自己岂非也泡在水里？”

杨天道：“那只因为我已出不去。”

叶开道：“若有人来拉你一把呢？”

杨天道：“谁肯拉我？”

叶开道：“我。”

他果然伸出了手。

杨天却没有接过去，淡淡道：“出去太冷，还是水里暖和。”

叶开道：“无论多暖和的水，总有冷的时候。”

杨天道：“那么你就该趁早跳出去。”

叶开又笑了，道：“你是在劝我，还是在赶我走？”

杨天道：“你看呢？”

叶开道：“你是不是嫌水里的人已太多，太挤？”

杨天冷笑，道：“走不走都随便你，只不过我们总算还是朋友，有句话我不能不说。”

叶开道：“你说。”

杨天道：“千万不要去找那个戴草帽的人。”

叶开道：“为什么？”

杨天闭上了眼睛，不再开口。

叶开又问道：“你怎么知道我要去找他？”

杨天还是不开口。水很热，热气腾腾，就好像是雾一样。

叶开忽然又笑了笑，道：“你的确还是泡在水里的好，从这么热的水里出来，一定会着凉。”

叶开已走了。

杨天却还是闭着眼睛，泡在水里，等到水的热气消散时，才看出他的脸色惨白，就好像真的已没有力气站起来。可是，水已快凉了，他已不能不站起来。水从他的肩头流下，水里竟带着血丝。

血是从哪里来的？

王寡妇已悄悄地走进来，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怜惜。

杨天站起来时，惨白的脸竟已因痛苦而扭曲，嗄声道：“外面会不会有人闯进来？”

王寡妇摇摇头，忽然问道：“你究竟是怎么受的伤？为什么怕人看见？”

杨天咬咬牙，没有回答这句话，却从肩头上撕下一层皮。一层和他皮肤同样颜色的薄皮，他撕下来，鲜血就流满了他的胸膛……

一辆大车停在路口。上官小仙倚在车轮上，等着。她看见叶开走过来时，被阳光晒得发红的笑脸更美如春花。你只要看见她，就会觉得春天已不远了。

叶开心里在叹息，因为他忽然想起了以前别人描述林仙儿的话。

——一个仙子般美丽的女人，却专门引诱男人下地狱。

这句话若用来形容上官小仙，是不是也同样恰当？

上官小仙正等着问：“你已找到了他们？”

“嗯。”

“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受伤？”

“没有。”

叶开叹了口气：“至少我看不出。”

“所以他们都不会是孤峰。”

叶开点点头。他的确没有看出杨天的伤口，贴在杨天肩上的那层皮在水中看来，就跟肉色完全一样。他也想不到一个受了伤的人，还会泡在水里。

上官小仙道：“只不过，就算他们没有受伤，也并不能证明他们不是魔教中的人。”

叶开道：“不错。”

上官小仙道：“但你却已不准备再追查下去？”

叶开道：“他们是你的人，要追查下去，也是你的事。”

上官小仙道：“所以你已准备走？”

叶开笑了笑，道：“你岂非也早就替我准备好一辆马车？”

上官小仙也笑了，笑得却有些幽怨：“那只因为我也知道我是留不住你的。”

叶开跳上马车，忽然又道：“杨天刚才劝了我一句话。”

上官小仙道：“什么话？”

叶开道：“他劝我千万不要去找那个戴草帽的人。”

上官小仙道：“那么你现在准备到哪里去？”

叶开道：“去找那个戴草帽的人。”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别人劝你的话，你为什么从来都不听？”

叶开闭上车门，却又从窗子里伸出了头，微笑道：“因为我这人一向有种病。”

上官小仙道：“什么病？”

叶开道：“笨病。”

马车扬起了一片沙尘。车尘已远，上官小仙脸上却还带着甜蜜的微笑，因为叶开的头还伸在窗子外面，看着她。她微笑着，扬起手里的丝巾。就在她的手臂抬起时，她的笑容忽然消失，被阳光晒得发红的脸，也突然变得惨白。只可惜这时叶开已转过山坳，看不见了。

第二十七章　寒夜黑星

禅院里清静而幽雅，因为院子里有竹。

竹林。

有竹林的院子，总是会令人觉得分外幽雅的。

尤其是在黄昏时，风吹着竹叶，声音传来就仿佛是海浪。

叶开正徘徊在竹林前。

“我若早知道长安城里还有个这么幽静的地方，我也会住在这里的。”

他叹息着道：“知道这地方的人好像是不太多。”

他并不是一个人在自言自语，这句话他是对苦竹说的。

苦竹就是十方竹林寺的知客僧。

他人如其名，清瘦如竹，虽无肉，却不俗。他正在微笑着争辩：“小寺的施主虽不多，也不太少。”

叶开笑了。

从外面到这里，他还没有看见一个进香随喜的人，院子里的禅房也寂无人声。

苦竹道：“这七间禅房都是客房，本来并不是空的。”

叶开道：“哦？”

苦竹道：“昨天晚上之前，还有几位施主住在这里，都是很风雅的

人。”

叶开道：“现在呢？”

苦竹叹了口气，道：“现在人都已到了大相国寺。”

叶开道：“他们都是昨天晚上走的？”

苦竹点点头，道：“那位戴草帽的白施主一来，别的人就全都走了。”

叶开道：“是他赶走的？”

苦竹苦笑道：“他并没有赶人走，可是他一来，别人就没法子再住下去。”

叶开道：“为什么？”

苦竹又叹了口气，清瘦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他并没有直接回答叶开的话，却沉吟着道：“我带你到他房里去看看，你就会明白的。”

禅房里四壁萧然，什么都没有，既没有桌椅，也没有床。

这么大一间禅房里，只有两根钉子，一根钉在左面的墙上，一根钉在对面。

叶开又不禁在笑。

现在他的确已明白，别人为什么没法子在这里住下去了。

“就连我也一样住不下去。”

他微笑着道：“我不是苍蝇，也不是蜻蜓，总不能睡在一根钉子上。”

苦竹道：“这里有两根钉子。”

叶开道：“两根钉子和一根钉子好像也没什么分别。”

苦竹道：“有分别。”

叶开道：“我却看不出分别在哪里。”

苦竹道：“但你却应该想得到的。”

叶开道：“哦？”

苦竹道：“两根钉子，就可以挂条绳子。”

叶开还是不懂：“绳子有什么用？”

苦竹道：“绳子上可以挂衣服，也可以睡人。”

叶开道：“那位戴草帽的白施主，晚上就睡在绳子上？”

苦竹道：“而且是条很细的绳子。”

叶开怔住。

一个人若是喜欢睡在绳子上，那不但脾气古怪，武功也一定很古怪。

苦竹道：“这屋子里本来不是空的。”

叶开道：“哦？”

苦竹道：“这里本来不但有桌有床，还有很多壁虎。”

叶开道：“桌椅是他要搬出去的？”

苦竹道：“不错。”

叶开道：“壁虎呢？”

苦竹脸上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道：“壁虎全都被他吃了。”

叶开又怔住。

这个人不但喜欢在冬天戴草帽，喜欢睡在绳子上，还喜欢吃壁虎。

这么古怪的人，连叶开都从未看见过。

他脸上也不禁露出和苦竹同样的表情，苦笑道：“看来他的食量好像并不大，吃几条壁虎，居然就能吃饱了。”

苦竹道：“除了壁虎外，他当然还吃别的。”

叶开道：“吃什么？”

苦竹道：“住在这里的施主们，一到晚上，通常都很少出去走动。”

叶开道：“哦？”

苦竹道：“因为外面有蛇，毒蛇。”

叶开愕然道：“蛇也被他吃光了？”

苦竹道：“除了蛇之外，还有蜈蚣。”

叶开苦笑道：“原来他的食量并不小。”

苦竹道：“所以我已经开始在担心一件事。”

叶开道：“什么事？”

苦竹叹了口气，道：“这里的壁虎和毒蛇若是全都被他吃光了，那时他吃什么？”

叶开忍不住笑道：“你难道怕他吃你？”

苦竹叹息着，还没有开口，突听一个人冷冷道：“人有时我也吃，却很少吃和尚。”

风在吹，日已沉，黄昏时的禅院，岂非总是会显得分外寂寞寒冷。

这禅院里非但寒冷，而且还仿佛有种说不出的肃杀诡异之意。

因为院子里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戴草帽的人。

在这种酷寒的天气里，他居然还穿着件很单薄的白葛麻衣，头上的草帽形状更奇怪，看来就像是个捕鱼的竹篓子。

他戴得很低，几乎已将脸全都掩住，只露出一张薄薄的嘴，不说话的时候总是闭得很紧，就像是刀锋削成的。

叶开忽然笑了。

愈是别人笑不出的时候，他反而愈是偏偏要笑。

他微笑着道：“你是很少吃和尚，还是从来不吃？”

戴草帽的白衣人冷冷道：“我通常只吃一种人。”

叶开道：“哪种人？”

白衣人道：“该死的人。”

“可是真正该死的人并不多。”

“的确不多。”

叶开道：“那么你为什么不也像别人一样，吃些比较容易找到的东西？”

白衣人道：“你吃什么？”

叶开道：“我吃猪肉，也吃牛肉，尤其是红烧肉，小葱炒牛肉丝也不错。”

白衣人忽道：“张三是个恶毒狡猾的小人，李四是个诚实刻苦的君子，这两人若是一定要你杀一个，你杀谁？”

叶开道：“张三。”

白衣人道：“现在你杀的却是李四。”

叶开道：“我已杀了李四？”

白衣人点点头。

叶开苦笑道：“只可惜我连他的人在哪里都不知道。”

白衣人道：“你应该知道，他就在你肚子里。”

叶开不懂。

这白衣人说的话，实在有点颠三倒四，莫名其妙。

白衣人冷笑道：“毒的是蛇，不是牛，你杀的却是牛，杀了它后，还将它的尸骸葬在肚子里。”

叶开只觉得胃里发酵，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他肚子里的确还有牛肉，今天中午他吃的牛肉一定还没有完全消化。

可是下次假如再有人请他吃牛肉时，他一定很难咽得下去了。

白衣人的眼睛在草帽里盯着他，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明白了我的意思？”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的话听来倒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白衣人道：“这道理你从来没有听过？”

叶开笑道：“我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把牛的尸骸葬在肚子里，这种话真亏他想得出来。

白衣人道：“看来你虽然不是诚实刻苦的君子，却也不是恶毒卑鄙的小人。”

叶开道：“你看得出？”

白衣人道：“就因为我看得出，所以你现在还活着。”

叶开道：“你呢？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白衣人道：“你看不出？”

叶开笑了笑，道：“你当然并不是真的姓白的。”

白衣人承认。

叶开道：“你是从青城来的？”

白衣人也没有否认。

叶开盯着他，慢慢道：“据说青城山里，有位高人，名字叫墨五星。”

白衣人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知道的事好像还不少。”

叶开微笑道：“虽然不太多，倒也不太少。”

白衣人道：“只可惜应该知道的事，你反而不知道。”

叶开道：“哦？”

白衣人道：“你知不知道多尔甲是谁？”

叶开道：“不知道。”

白衣人道：“你知不知道布达拉是谁？”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看来我知道的事确实也不算多。”

白衣人道：“你想不想见见他们？”

叶开道：“我能见得到他们？”

白衣人道：“只要你愿意在这里等，就一定能见得到。”

叶开的眼睛亮了。

他当然愿意在这里等：“就算要我等三天三夜，我也愿意。”

白衣人道：“你用不着等三天三夜，你来得正巧。”

叶开精神一振，道：“难道他们今天也会到这里来？”

白衣人冷冷道：“你既然愿意等，就不必多问；你若不愿等，也没有人留你。”

叶开立刻闭上了嘴，眼睛却张得更大了。

他本来就不是多嘴的人。

白衣人忽然道：“和尚本不该多嘴的。”

苦竹垂下了头。

白衣人道：“你这和尚说的话却太多。”

苦竹也闭上了嘴，连一个字都不敢多说。

白衣人道：“和尚不但要懂得应该在什么时候闭上嘴，也该懂得在什么时候闭上眼睛。”

苦竹立刻闭上眼睛，摸索着走出去。

叶开忍不住笑道：“看来他的确是个很懂事的和尚。”

白衣人道：“真正不懂事的和尚只有一种。”

叶开道：“哪种？”

白衣人道：“该死的和尚。”

叶开又笑了，道：“从你眼里看来，天下的人好像一共只有两种。”

白衣人道：“本来就只有两种，一种不该死，一种该死。”

叶开道：“今天晚上要来的是哪种人？”

白衣人道：“该死的一种。”

夜。

白衣人用一个很小的木瓶子，在地上撒了一层银色的粉末，就像是灰尘一样。

可是等到星光升起的时候，这些灰尘也开始在闪动着银光。

叶开笑道：“今天晚上你是不是准备将这院子吃下去，所以先在上面撒点胡椒？”

白衣人冷冷道：“你的话说得太多。”

叶开道：“哦？”

白衣人道：“你也笑得太多。”

叶开笑道：“那只因我已看出了一件事。”

白衣人道：“什么事？”

叶开道：“我看得出你并不是个很冷酷的人，有时你心里也想笑一笑，只不过总是勉强忍住而已。”

白衣人道：“我为什么要勉强忍住？”

叶开道：“因为你想叫别人怕你。”

白衣人转过身，推开了窗户，过了很久，才慢慢道：“你还看出了什么？”

叶开笑道：“你若肯让我看看你的脸，我一定还可以看出很多事来的。”

白衣人霍然回头，掀起了草帽。

他的脸本来也跟别人没什么不同，但却比别人多了九颗星。

九颗漆黑的星。

在冬天的晚上看来，天上的疏星总是分外遥远，分外明亮。

这白衣人脸上的星却更冷，更亮。

九颗星在他脸上排列成一种奇异而诡秘的图案，每颗星都钉子般地钉在肉里。

叶开叹了口气，道：“你这是在自己惩罚自己？”

白衣人居然点点头，道：“每个人都有罪。”

叶开道：“你也不例外？”

白衣人道：“我也是人。”

叶开道：“你的罪是什么？”

白衣人道：“我只恨不能杀尽这世上恶毒卑鄙的小人。”

叶开叹道：“这并不能算是你的罪，你受的惩罚未免太重了些。”

白衣人道：“若是遇见罪更重的人，这九颗星就是杀人的利器。”

叶开道：“杀人的利器？”

白衣人道：“你看不出？”

叶开摇摇头，苦笑道：“我也连想都没有想到。”

白衣人又用草帽掩住了脸，冷冷道：“能看到我这张脸的人本就不多，能活着的更少。”

叶开道：“你脸上本来是不是只有五颗星？”

白衣人又点点头。

叶开道：“五颗星为什么变成了九颗星？”

白衣人道：“因为世上的罪人愈来愈多，我的罪也愈来愈重。”

叶开道：“所以墨五星变成了墨九星。”

白衣人道：“现在已没有墨五星，只有墨九星。”

叶开道：“这就难怪她会弄错了。”

墨九星道：“她是什么人？”

叶开笑了笑，道：“你猜不出？”

墨九星道：“是不是上官小仙？”

叶开道：“你也知道她？”

墨九星冷笑。

叶开道：“你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墨九星道：“这次我是来杀人的，杀三个人。”

叶开道：“她也是其中之一？”

墨九星道：“她本来是的。”

叶开道：“现在呢？”

墨九星道：“现在我才发现，这世上比她更该死的人还有很多。”

叶开道：“最该死的是哪几个？”

墨九星道：“多尔甲和布达拉。”

叶开又叹了口气，道：“要杀这两个人，只怕很不容易。”

墨九星道：“我本就没有打算活着回去。”他慢慢地接着道，“魔教中的四大天王，只要还有一个活在世上，我就绝不回青城。”

叶开道：“可是你就是杀了他们两个，也还有两个活着。”

墨九星道：“没有了。”

叶开道：“怎么会没有了？”

墨九星道：“班察巴那已死在郭定手里。”

叶开道：“牒儿布呢？”

墨九星忽然从身上拿出块玉牌，抛给了叶开。晶莹无瑕的玉牌上，刻着个手执智慧之磬的魔神。

“这就是牒儿布的护身符，他活着的时候，总是随身带着的。”

“现在怎么会到了你身上？”

墨九星冷冷道：“因为他已是个死人。”

叶开动容道：“是你杀了他？”

墨九星点点头。

叶开道：“你在哪里遇见他的？”

墨九星道：“长安城外。”

叶开道：“他也下了魔山？”

墨九星道：“他们的魔山本就在虚无缥缈间，他们的人在哪里，哪里就是他们的魔山。”

叶开道：“所以现在他们的魔山就在长安城？”

墨九星道：“他们的人若不死，九九八十一天之内，这长安城就要变成座魔城。”

叶开失声道：“魔城？”

墨九星道：“魔教中也有两种人。”

叶开道：“哪两种？”

墨九星道：“一种是他们魔教的弟子，还有一种是死人。”

叶开吐出口气，道：“幸好他们的秘密已被你发现了。”

墨九星傲然道：“对我来说，这世上根本没有秘密。”

叶开叹道：“你知道的事确实不少。”

墨九星承认。

叶开道：“我只奇怪，你怎会知道这么多事的，你本是个不出山的隐士。”

墨九星道：“你错了。”

叶开道：“哦？”

墨九星道：“墨家的精神并不是出世的，而是入世的，为了急人之难，墨家子弟一向不惜摩顶放踵，刀斧加身。”

叶开看着他，眼睛里露出尊敬之色。这个人看来虽冷酷古怪，其实却有一颗善良伟大的心。这世上真正能为别人牺牲自己的人并不多，叶开一向最尊敬这种人。

禅房里没有燃灯。墨九星的草帽里，一直在闪闪地发着光，却不知道是他的眼睛，还是那杀人的星。

他盯着叶开，忽然道：“我也早就知道你。”

叶开道：“哦？”

墨九星道：“你姓叶，叫叶开。”

叶开微笑道：“木叶的叶，开心的开。”

墨九星道：“你总是很开心？”

叶开道：“因为我很少去想那些不开心的事。”

墨九星道：“据说你的飞刀，现在可算是当世第一。”

叶开苦笑道：“我也听人这么样说过，所以我的麻烦也总是天下第一。”

若论麻烦之多，倒的确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

墨九星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总有一天我会知道的。”

叶开道：“知道什么？”

墨九星道：“你的飞刀究竟是不是天下第一？”

叶开叹道：“你若真的想知道，我的麻烦就又多了一件。”

墨九星道：“你不想看看我的星究竟是不是能杀人？”

叶开道：“我不想。”

墨九星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们已经是朋友。”

墨九星冷笑道：“你的朋友只怕太多了。”

叶开道：“朋友多些，总比没有朋友好。”

墨九星道：“也许就因为你的朋友比别人多，所以麻烦也比别人多。”

叶开道：“麻烦多些，也比没有麻烦好。”

墨九星道：“哦？”

叶开道：“因为真正没有麻烦的，也只有一种人。”

墨九星道：“死人？”

叶开微笑着点了点头，突然“轰”的一声，院子里的短墙被撞破了个大洞，一个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了进来。

第二十八章　身外化身

寒星在天。

冷清清的星光，照在这人脸上。

他的脸也在发着光。

青光！

没有人的脸上会发出这种青光来的，除非他脸上戴着个青铜面具。

这人的脸上就戴着青铜面具，在星光下看来，显得更狰狞而怪异。

他身上穿着的，却是件美丽的绣花长袍，腰带上斜插着三柄弯刀。

惨碧色的刀鞘上，缀满了明珠美玉。

“来了，果然来了。”

叶开轻轻吐出口气，道：“来的是多尔甲，还是布达拉？”

“你看不出？”

叶开已看出来，这人长袍上绣着的，是象征权法的魔杖。

“多尔甲。”

“也许他还不是多尔甲。”

“还不是？”

“多尔甲的身外化身还有三个。”

——什么叫身外化身？

叶开还没有问，已看见了一个。

一阵风吹过，一个人随着风从墙外飘了进来，绣花的长袍，狰狞的面具，腰带上也斜插着三柄缀满珠玉的弯刀。

几乎就在同一瞬间，竹林后和屋檐下也出现了两个人。

完全同样的两个人。

叶开怔住。

他实在分不出谁才是真的多尔甲天王。

“你就算能杀了他们三个，那真的一个还是一样可能会走。”

墨九星冷笑。

“他既然来了，就休想再走。”

“你怎么知道他真的来了，你看得出？”

“我看不出。”墨九星冷冷道，“我只知道他非来不可。”

“为什么？”

“因为我在这里。”

叶开没有再问下去，也不能再问下去，他已看见一个人踏着星光走过来。

银粉也在发着光。

他每走一步，地上就多出个浅浅的脚印。

——只凭这脚印，难道就能分得出他是不是真的多尔甲？

叶开又不禁叹息，至少他是分不出的。

这个人背负着双手在禅院中漫步，一个人背负着双手走过来。

他们不但装束打扮完全相同，连走路的姿态都完全一样。

墨九星凭什么能分辨出他们的表情？

多尔甲终于道：“青城墨九星？”

墨九星点点头。

多尔甲道：“是你要我来的？”

墨九星又点点头。

多尔甲道：“现在我已来了。”

墨九星忽然道：“滚出去。”

多尔甲冷笑道：“我既然已来了，要我走只怕就很不容易。”

墨九星道：“你一定要死在这里？”

多尔甲的手已握住了刀柄。

墨九星道：“你本不配我出手，可是现在……”

多尔甲道：“现在你不出手，就死。”

刀光一闪，他的刀已出鞘，惨碧色的弯刀，眨眼间已劈出三刀。

墨九星没有动，连指尖都没有动。

他已看出这三刀都是虚招。

多尔甲手腕一翻，第四刀直劈下去，已不是虚招。

刀光削破墨九星头上的草帽，擦着墨九星的鼻尖削下，只差半寸墨九星的脸就要被这一刀削成两半。

只可惜他还是差了半寸。

墨九星居然还没有出手，却皱了皱眉。

突然间，一点寒星飞出，打在多尔甲肩头上。

多尔甲并不是没有闪避，只可惜这一点寒星来得太快，太意外。

他看见寒星飞出时，想闪避已来不及了，突然咬了咬牙，反手一刀，刺在自己肚子上。

血光飞溅，他的人已倒下。

墨九星还是没有动，连指尖都没有动，可是眉心之间的一点寒星，已不见了。

这种暗器竟用不着动手，就可以发出来，他只要皱一皱眉，就可以致人于死地。

叶开叹了口气，道：“果然是杀人的利器，果然不假。”

墨九星道：“这个多尔甲却是假的。”

叶开道：“你看得出？”

墨九星点点头，冷笑道：“这人的死，也是假的。”

叶开笑道：“这就连我也看得出来。”

墨九星道：“哦？”

叶开道：“这种刀锋可以缩回去的魔刀，我已看过不止一次，却连一次都没有插过我。”

墨九星淡淡道：“要骗过你，的确也不容易。”

倒在血泊中的“多尔甲”果然又“复活”了，突然抽出了另一柄刀，翻身站起。

可是他这一刀并没有劈出来，又是一点寒星飞出，钉入了他的咽喉。

他又倒下。

叶开叹道：“看来这次已不是假的。”

墨九星冷冷道：“他本不必来送死。”

叶开道：“他也不配你出手。”

墨九星道：“我并没有出手。”

他的确连指尖都没有动过，无论谁也看不出这种暗器会在什么时候发出，当然更没法闪避。

叶开又叹道：“看来上官小仙果然没有说错。”

墨九星道：“她说什么？”

叶开道：“她说你是这世上最可怕的三个人其中之一，甚至就是最可怕的一个。”

墨九星冷冷道：“她的确没有说错。”

院子里有人在冷笑，却不知是谁在冷笑。

三个同样的人，全都背负着双手，站在星光下。

墨九星刀锋般的目光在他们脚下一转，忽然停留在一个人的脸上，冷冷道：“你不必再要别人来送死了。”

这人道：“我？”

墨九星道：“就是你。”

他的眼睛在草帽里发着光，这人的眼睛也在青铜面具里发着光。

两个人的目光相遇，就像是刀剑相击。

风也冷如刀锋。

这人突然大笑，笑声比刀锋更冷，更尖锐：“好！好眼力！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墨九星道：“你们的人可以作假，脚下的脚印却是假不了的。”

你有多深的功夫，就会留下多深的脚印，功夫愈深，脚印愈浅。

这的确是假不了的。

叶开这才明白墨九星为什么要在院子里遍撒银粉的用意。

多尔甲也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对本门的功夫，居然也很熟悉。”

墨九星道：“天魔十三大法，在我眼里看来，根本不值一文。”

多尔甲冷笑道：“好，很好。”

他挥了挥手，另外的两个人就退了下去。

叶开忽然发现他的手在星光下看来，也像是刀锋般冷厉。

他的手显然也是种杀人的利器。

能杀人的，就是武器。

要命的武器。

他们身上都有绝对致命的武器，这种武器竟已成为他们身体的一部分。

没有人能夺走他们的武器，他们的武器已经与生命结合。

你最多也不过能夺走他们的生命。

这就是他们最可怕之处。

生命的力量，岂非就是世上最可怕的力量。

叶开叹了口气。

他虽然知道这一战必将改变江湖中很多人的命运，对这一战的结局，他也同样关心。

可是他几乎已不忍再看下去。

因为他也知道，要制成一件这种武器，也不知要流多少汗，多少血，多少泪。

他实在不忍看着它被毁灭。

这一战的结局，却只有毁灭。

毁灭之前，总是分外安静平和。

院子里更静，杀气岂非也是看不见，听不见的。

能感觉这种杀气的人，他本身的感觉也一定比别人敏锐。

叶开忽然觉得很冷。

一缕刺骨的寒意，就像是刀锋般刺入了他的骨髓。

这就是杀气。

草帽已破裂，却还没有摘下来，叶开还是看不清墨九星的脸。

但是他可以看见多尔甲的眼睛。

多尔甲的瞳孔在收缩，忽然道：“现在我已只剩一个人。”

另外的两个人，的确已退出禅院。

多尔甲道：“你们有两个人。”

叶开抢着道：“出手的却只有一个。”

多尔甲道：“你虽不出手，也已威胁到我。”

叶开道：“为什么？”

多尔甲道：“因为你的刀。”

叶开道：“我的刀并不是用来暗算别人的。”

多尔甲道：“可是只要有刀在，就已威胁到我。”

叶开道：“你要我走？”

多尔甲道：“你也不能走。”

叶开道：“为什么？”

多尔甲冷冷道：“我们三个人既然都已来了，至少就得有两个人死在这里。”

叶开笑道：“你杀了他，还要杀我？”

多尔甲道：“所以你不能走。”

叶开笑道：“难道你要我先交出我的刀，然后坐在这里等死？”

多尔甲道：“我只要你答应一件事。”

叶开道：“你说。”

多尔甲道：“你已说过，你们绝不会两个人同时出手。”

叶开道：“不错。”

多尔甲道：“你说的话我相信，你并不是言而无信的小人。”

叶开微笑道：“多谢。”

多尔甲道：“所以他活着时，你的刀就绝不能出手。”

叶开道：“他若死了呢？”

多尔甲道：“只要看见我一招得手，就可以发你的刀。”

叶开道：“怎么样才叫作一招得手？”

多尔甲道：“只要我的手已打在他身上，就叫作一招得手。”

叶开道：“只要你的手打在他身上，他就已必死无疑？”

多尔甲傲然道：“我的手本就是武器，能一招杀人的才能算做武器。”

叶开道：“现在我明白了。”

多尔甲道：“你答应？”

叶开看着他，眼睛里带着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答应，因为我欠你的情。”

多尔甲盯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几时欠了我的情？”

叶开笑了笑，道：“那次的事我既然没有忘记，你当然也不会忘

记。”

多尔甲道：“我并不欠你的。”

叶开摇摇头，道：“所以你这次若杀了我，我绝不怪你。”

多尔甲道：“很好，这句话我的确绝不会忘记。”

他忽然转身，盯着墨九星，冷冷道：“只不过第一个要死的还是你。”

墨九星冷笑道：“你好像还是忘记了一件事。”

多尔甲道：“哦？”

墨九星道：“我若没有把握杀你，怎么会特地约你来？”

多尔甲道：“也许你本来的确有几分把握，只可惜你也忘记了一件事。”

墨九星道：“什么事？”

多尔甲道：“你不该泄露了你的秘密。”

墨九星又问道：“什么秘密？”

多尔甲道：“杀人的秘密。”

墨九星在冷笑，却不由自主看了地上的死人一眼。

多尔甲道：“你不该用这种法子杀他的，你本该留着这一招来对付我。”

墨九星冷笑道：“我不用这法子，也一样可以杀你。”

多尔甲大笑。

无论谁在笑的时候，精神都难免松弛，戒备都难免疏忽。

他一开始笑，叶开已发现他露出了空门。

“空门”的意思，就是死。

就在这一瞬间，墨九星已扑过去。

他的身法轻灵如烟雾，敏捷如燕子，但他的出手却锐利如鹰喙，猛烈如雷电。

他已看准了多尔甲的空门。

多尔甲还在笑。

可是等到墨九星扑过去时，他的空门已不见了——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他的空门已奇迹般不见了。

他的手已在那里。

别人的手，只不过是一只手，但他的手却是种致命的武器。

墨九星一招击出，忽然发现这一招打的不是空门，而是他的手。

——是多尔甲的手，只不过是一只手。

没有人能用一只手去硬拼一件致命的武器。

墨九星想收回这一招，已来不及了。

他这一击，已用出了全力。

他的手接近多尔甲的手时，就可以感觉到一种冰冷的杀气。

就像是剑锋上发出的剑气一样。

多尔甲冷笑。

叶开却不禁叹息。

他知道无论谁的手打在多尔甲这只手上，都是个悲剧。

他几乎已可想象到墨九星这只手粉碎的情况。

只听“啪”的一声，双手拍击。

墨九星的手没有粉碎。

他竟在这一刹那间，将手上的力量完全消泄了出去，他竟已能将自己全身的力量，收放自如。

这用力的一击，竟变成了轻轻一招，轻得几乎就像是抚摸。

抚摸是绝不会伤人的——不会伤害别人，也不会伤害自己。

只要你用的力量够轻，就算去抚摸一柄利剑，也不会伤了你。

多尔甲怔住。

这轻轻的一招，竟似比重逾泰山的一击更令他吃惊。

他从来也没有接过这么轻的一招。

高手较技，往往只不过是一招之争。

这一招却是千变万化，无奇不有的。

墨九星这一招的奇妙，并不在他的变化快，出手重。

他这一招能制敌，只不过因为他的出手够轻。

叶开也不禁叹为观止。

直到现在他才明白，武功中的变化奥妙，的确是不可思议，永无止境的。

多尔甲一怔间，墨九星的手已沿着他手背滑过去，扣住了他的脉门。

他又一惊，虽惊而不乱。

他的另一只手突然从下翻出，猛切墨九星的肘。

可是他又忘了一件事。

一个人脉门若是被扣住，纵然有千斤神力，也使不出来了。

叶开已听见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不是墨九星的骨头，是多尔甲的。

多尔甲失声惊呼：“你……”

他只说出了一个字：“你。”

这就是他这一生中，说出的最后一个字。

一颗寒星已打入了他的咽喉。

一颗杀人的星。

没有声音，一点声音都没有，甚至连风都静止。

多尔甲倒在血泊中，他一倒下去，他的人就似已在干瘪收缩。

他活着时无论是霸王也好，是魔王也好，现在却已只不过是个死人。

死人就是死人。就算是世上最可怕的人，死了后看来也跟别的人没什么不同。

唯一不同的，是他的手。他的手还是在夜空下闪着光，仿佛还在向墨九星示威。

“你虽然杀了我，毁灭了我这个人，却还是没有毁灭我这双手。”

“我这双手还是天下无双的武器。”

墨九星站在星空下，动也不动地站着。

激战过后，纵然是胜利者，也难免会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空虚与寂寞。

他是不是也不能例外？

过了很久，他才转过头。

叶开正走过来。

墨九星看着他，忽然道：“你不想揭开他的面具来看看？”

叶开叹息着，道：“不必。”

墨九星道：“你已知道他是谁？”

叶开道：“我认得这双手。”

手还在发着光。

叶开看着这双手，又不禁叹息，道：“这的确是天下无双的武器。”

世上的确永远再也找不出这么一双手。

墨九星淡淡道：“只可惜无论多可怕的武器，本身都不能杀人的。”

叶开明白。

杀人的并不是武器，杀人的是人。

墨九星道：“一件武器是否可怕，主要得看它是在什么人手里。”

这道理叶开当然也明白。

墨九星道：“我那一招若是出手重了些，我的手很可能被他毁了。”

叶开点点头，道：“很可能。”

墨九星道：“可是我那一招出手够轻，这就是胜负的关键。”

叶开苦笑道：“那一招的确妙得很。”

墨九星道：“高手相斗，胜负的关键，往往就在一招间。”

叶开沉默着，忽然俯下身，去揭“多尔甲”脸上的面具。

墨九星道：“你既然已知道他是什么人，现在还想再看看他？”

叶开道：“嗯。”

墨九星道：“死人并没有什么好看的。”

叶开道：“但我却想看看，他临死前是不是也已明白这道理。”

第二十九章　魔教血书

青铜的面具，在星空下发着青光。

吕迪的脸也是铁青的，却已扭曲，一双凸出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和不信。

他至死也不能相信一件事。

一件什么事呢？

叶开叹道：“他好像至死也不相信你能杀了他。”

墨九星冷冷道：“就因为他不信，所以他才会死。”

叶开叹息着，徐徐道：“有些事的确是一个人至死也不会明白的……”

叶开也有件事还不明白。

“多尔甲”既然是吕迪，那么“布达拉”孤峰天王是谁呢？

死人已搬走，屋子里却还没有燃灯。

叶开道：“晚上你自己从不点灯？”

墨九星反问道：“为什么要点灯？”

这句话问得很妙，叶开竟被问得怔了怔，苦笑道：“每个人到了晚上都要点灯的，点起灯来，才可以看清楚很多事。”

墨九星道：“不点灯我也一样可以看得很清楚。”

叶开道：“我看不清楚。”

墨九星冷冷道：“你随时都可以走，我并没有留你。”

叶开又笑了，道：“可是你也没有赶我走。”

墨九星道：“我不必。”

叶开道：“不必？”

墨九星道：“该走的时候，你总是要走的。”

叶开道：“什么时候才是该走的时候？”

墨九星道：“找到孤峰的时候。”

叶开眼睛又亮了，立刻追问道：“你也知道孤峰是谁？”

墨九星没有回答，却又反问道：“你一定认为吕迪是孤峰？”

叶开不能否认，苦笑道：“因为他的确是个孤高骄傲的人。”

墨九星道：“现在你已能确定他不是孤峰？”

叶开道：“孤峰已受了伤，吕迪却没有。”

他已仔细看过，吕迪身上唯一的伤痕，就是墨九星留下的。

墨九星道：“你能确定孤峰已受伤？”

叶开道：“有人亲眼看见的。”

墨九星道：“是什么人亲眼看见的？”

叶开道：“一个我绝对信任的人。”

墨九星冷笑，道：“你信任的人也好像不少。”

叶开叹道：“我也知道这是我的大毛病，只可惜我总是改不了。”

墨九星不再说话。

草帽虽然已破了，却还是恰好能遮住他的脸，谁也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

也许他脸上根本就没有表情。

叶开忍不住又道：“你为什么还是戴着这草帽？”

墨九星道：“因为外面有狗在叫。”

叶开怔了怔，道：“外面有狗叫，跟你戴草帽又有什么关系？”

墨九星冷冷道：“我戴不戴草帽，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叶开笑了。

他忽然发现这人看来虽沉默寡言，其实却是个很会说话的人，说出来的话，往往能一下子就封住别人的嘴，令人非但无法辩论，也无法再问下去。

叶开却偏偏还有些话要问，而且非问不可。

墨九星在钉子上挂起了条长绳，竟真的躺在绳子上，而且还像是很舒服的样子似的。

他睡觉的时候还是戴着那顶草帽。

禅房里连凳子都没有，叶开只有站着，搭讪着道：“据说青城是道家的三十六洞天之一，洞天福地，风物美不胜收。”

墨九星不理他。

叶开道：“你们隐居的那个地方，一定更是个世外桃源，却不知我是不是有福气去看一看？”

墨九星还是不理他。

叶开道：“那地方据说从来也没有外人去过，你们也从来不跟外面的人来往，可是你一出山就找到了多尔甲，你的本事倒不小。”

墨九星闭上眼睛，似已睡着。

叶开却还不死心，又问道：“你怎么会知道多尔甲就是吕迪，你怎么找到他的？”

墨九星忽然翻了个身，从绳子上跳下来，大步走了出去。

叶开当然也在后面跟着，道：“你要到哪里去？”

墨九星道：“去找样东西。”

叶开道：“去找什么？是不是找布达拉？你能找得到他？”

墨九星道：“我找的东西，你若想要，我可以分一半给你。”

叶开道：“你想到哪里去找？”

墨九星道：“就在这里。”

叶开道：“这里有什么好找的？”

墨九星不再回答，却又从身上拿出个木瓶，瓶子里装的也是粉末，却是暗黄色的。

他将瓶里粉末撒在地上，撒成个圆圈，却又留下个缺口。

然后他就站在旁边，等着。

叶开看不懂：“你这是干什么？”

墨九星道：“我在做饭。”

叶开道：“做饭？”

他更不懂。

墨九星道：“每个人都要吃饭的，我也是人。”

叶开还想再问，忽然看见院子里出现了一点灯光，一个瘦瘦长长的和尚，左手提着一盏灯笼，右手端着个木盘，从前面走入了院子，脸上还带着三分恐惧，二分犹疑，想过来，又不敢。

这和尚正是苦竹。

墨九星道：“你来干什么？”

苦竹道：“我是送东西来的。”

墨九星道：“送什么？”

苦竹举了举手里的木盘，道：“尸身我已收殓，这是我从他们身上找到的东西，全都在这里。”

墨九星冷冷道：“你这和尚倒还老实。”

苦竹苦笑道：“和尚有时虽然也贪财，却还不至于吞没死人身上的东西。”

他走过来，放下木盘，立刻就溜了。

和尚总是怕麻烦的，更不想多管闲事。

叶开道：“看来一个人只要做了和尚，想不老实也不行了。”

墨九星道：“所以你也应该去做和尚的，做了和尚，你至少可以活得久些。”

盘子里有五柄弯刀，一块玉牌，七八颗珍珠，还有封开了口的信。

玉牌上刻着的果然是根权杖，魔教中的四大天王，每个人身上好像都有块这样的玉牌。

这并不奇怪，奇怪的是这封信。

这是用血写的，只有十几个字：

“初三正午入长安，会于延平门，请相信。”

下面没有具名，却画了座山峰。

孤峰。

叶开长长吐出口气，道：“这一定是孤峰写给多尔甲的，要多尔甲在延平门等他。”

墨九星道：“初三就是明天。”

叶开道：“明天他真的会来？”

墨九星道：“当然会来，他并不知道多尔甲已是个死人。”

叶开道：“现在他在什么地方？那地方难道没有笔墨？他为什么要用血来写信？”

墨九星道：“血书通常只有两种意思。”

叶开道：“哪两种？”

墨九星道：“一种是临危时的绝笔，一种是表示情况的危急严重。”

叶开忽然笑了笑，道：“也许这只不过因为他已受了伤，本就有血要流出来。”

墨九星道：“魔教中人写血书，通常都不是用自己的血。”

叶开道：“你认为这封信是真的？”

墨九星道：“绝对不假。”

叶开道：“你怎么能确定？”

墨九星又闭上了嘴。

就在这时，竹林里忽然响起了一阵奇异的声音。

一种无法形容，不可思议的声音。

无论谁听见这种声音，都一定会毛骨悚然，甚至会忍不住呕吐。

叶开看见的事，却比这声音更可怕。

他忽然看见大大小小，也不知有多少条毒蛇、壁虎、蜈蚣蠕动着，从竹林里爬了出来，爬入了墨九星用粉末围成的圆圈。

叶开只觉得胃在收缩，勉强忍耐住，道：“这就是你的晚饭？”

墨九星点点头，喃喃道：“我一个人吃已够了，两个人吃就还少了些。”

叶开骇然道：“两个人吃？还有谁要来？”

墨九星淡淡道：“没有别人了，我一向很少请客。”

叶开道：“现在你只有一个人。”

墨九星道：“你不是人？”

叶开倒抽了口凉气，苦笑道：“这么好的东西，还是留给你一个人享受吧，我不敢奉陪。”

墨九星冷冷道：“你不肯赏光？”

叶开道：“我……我还有约会，我要到外面去吃饭，吃完了我就回来。”

话还没有说完，他已溜之大吉。

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被人吓得逃走过，可是现在却逃得比一只中了箭的兔子还快。

墨九星忽然大笑，道：“你若在外面吃不饱，不妨再回来吃点心，我可以留两条最肥的蜈蚣给你。”

叶开已越墙而出，连头都不敢回。

这是他第一次听见墨九星的笑声，也是最后一次。

这饭铺很小，却很干净。

现在已过了吃晚饭的时候，除了他之外，饭铺里已没有别的客人。

叶开要了两样菜，一壶酒。

他本不想喝酒的。

——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也许只要一杯酒，就能勾起他的伤心事。

现在不是伤心的时候，他就算要伤心，也得等到这件事过去以后。

只可惜一个人愈是想勉强控制自己不喝酒的时候，反而忍不住要去喝两杯。

“我只喝两杯。”

他在心里警告自己，绝不能多喝，夜还很长，明天一定是非常艰苦的一天。

可是两杯酒喝下去后，他就觉得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没有他刚才想的那么严重了。

所以他又喝了两杯。

他忽然想起了丁灵琳。

丁灵琳若是在这里，一定也会陪他喝两杯的。

他们常常坐在这种小店里，喝两杯酒，剥几颗花生，过一个平静的晚上。

当时他总是觉得这种生活太单调，太平静，可是现在他已知道自己错了。

现在他才知道，平静就是幸福。

——人们为什么总是要等到幸福已失去了时，才能真正明白幸福是什么？

风很冷，很冷。

夜也很冷。

在如此寒冷的冬夜里，一个寂寞的浪子，又怎么能心不酸？

寂寞，刀一样的寂寞。

对一个幸福的人来说，寂寞并不可怕，有时甚至反而是种享受。

可是等到他的幸福已失去时，他就会了解寂寞是件多么可怕的事了。

有时那甚至比刀锋更尖锐，一下子就能刺入你的心底深处。

叶开的心在刺痛。

若不是外面突然传来一声惨呼，他一定会心酸的。

他已无法控制自己。

可是就在他第七次举杯的时候，寒风中忽然传来一声惨呼。

呼声是从十方竹林寺那边传来的。

这小店铺就在竹林寺后。

惨呼声响起，他的人已箭一般蹿了出去。

然后他就看见了两个人。

两个死人，像麻袋般搭在禅院外的短墙上，绣花长袍，青铜面具，正是多尔甲的身外化身。

叶开松了口气。

他并不是个没有同情心的人，可是对这两个人的死，他实在并不太同情。

他们既然已走了，为什么还要回来送死？

他们既然要回来，墨九星当然就不会让他们再活着走出去。

这也不值得吃惊。

叶开只不过叹了口气而已，等到他看见墨九星时，才真的吃了一惊。

他实在想不到墨九星竟也已是个死人。

院子里还是没有燃灯。

墨九星就倒在院子里，整个人都已扭曲收缩，就像是个缩了水的布娃娃。

叶开怔住。

他知道墙头上的两个人是死在墨九星手里的，但他却想不出墨九星是怎么会死的。

他看见过墨九星的武功。

一个人若已能将自己的功力练得收放自如，别人要杀他，就很不容易。

何况，墨九星的沉着和冷静，也是很少有人能比得上的。

是谁杀了他？有谁能杀他？

叶开俯下身。

草帽还在墨九星头上，可是现在他已不能再拒绝别人摘下来。

叶开摘下这顶草帽，就看见了一张惨碧色的，已扭曲变形的脸。

他是中毒而死的。

是谁下的毒？

叶开动也不动地站着，刀锋般的冷风，一阵阵刺在他脸上。

他终于明白墨九星是怎么死的了。

但他却还是不明白，墨九星为什么总是要将这顶草帽戴在头上。

这顶草帽并没有特别的地方。

墨九星的脸上，也并没有什么地方是叶开看不得的。

除了脸上的寒星外，他也是个很平凡的人，只不过比叶开想象中苍老些。

一个很平凡的人，一顶很平凡的草帽，这其中难道还有什么不平凡的秘密？

叶开慢慢地放下草帽，盖住了墨九星的脸，苦笑着道：“你为什么不也像别人一样吃牛肉呢？至少牛肉总是毒不死人的。”

墨九星的尸身也已收殓。

苦竹双掌合十，叹息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我佛慈悲，阿弥陀佛。”

他嘴里虽然在念着佛号，脸上却连一点悲伤的样子都没有。

对墨九星的死，他显然也并不太同情。

叶开笑了笑，道：“出家人不该幸灾乐祸的。”

苦竹道：“谁幸灾乐祸？”

叶开道：“你。”

苦竹苦笑道：“出家人应该有好生之德，可是，他死了我的确不太难受。”

叶开道：“你这和尚虽然多话，说的倒好像都是老实话。”

苦竹叹了口气，道：“老实说，若不是因为我有多话的毛病，现在我早已当了大相国寺的住持。”

叶开笑了。他觉得这和尚非但不俗，而且很有趣。

苦竹又开始在念经，超度墨九星的亡魂。

叶开忍不住又打断了他的经文，道：“这里做法事的只有你一个人？”

苦竹道：“别的和尚都已睡着，这里虽然是个庙，可是到这里来做法事的人并不多，到这里来的施主们，大多数都是为了吃素斋，看风景

的。”

他叹息着又道：“老实说，这个庙简直就跟饭馆客栈差不多。”

这的确又是老实话。

叶开又笑了笑，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苦竹摇头。

叶开道：“就是因为你太多话，所以他才会死。”

苦竹脸色变了变，勉强笑道：“施主一定是在开玩笑。”

叶开道：“我从不在死人面前开玩笑。”

苦竹道：“施主难道还看不出他是被毒死的？”

叶开道：“你看得出？”

苦竹道：“这里的蛇大多数都有毒，何况还有蝎子、蜈蚣。”

叶开道：“有些人天生就能吃五毒，有毒的毒蛇也毒不死他。”

苦竹道：“可是除了他自己抓的那些毒虫外，他并没有吃别的。”

叶开道：“那些毒虫既然是他自己抓的，怎么能毒得死他？”

苦竹怔了怔，喃喃道：“看来这件事倒的确有点古怪。”

叶开却又笑道：“其实这件事并不古怪。”

苦竹不懂。

叶开道：“他的确是被那些毒虫毒死的，只因为那些毒虫身上，又被人下了种他受不了的毒。”

苦竹道：“是谁下的？”

叶开道：“死在墙头上的那两个人。”

苦竹松了口气，道：“这跟我多话又有什么关系？”

叶开道：“有关系。”

苦竹道：“哦？”

叶开道：“若不是你多话，别人怎么会知道他吃的是五毒？”

——别人若不知道他吃的是五毒，又怎么会在那些毒虫身上下毒？

苦竹说不出话来了。

叶开道：“下毒的人想看看他是不是已经被毒死，想不到他临死之前，还能把他们杀了报仇。”

这解释的确合情合理。

叶开道：“像他这种人，无论谁对他不起，他无论死活，都一定不会放过的。”

苦竹喃喃道：“活着时是凶人，死了也一定是恶鬼。”

叶开道：“所以你千万要小心些。”

苦竹变色道：“我……我小心什么？”

叶开盯着他，缓缓道：“小心他忽然从棺材里跑出来，割下你的舌头，让你以后再也没法子多话。”

苦竹脸色变得更难看，忽然道：“我的头疼得很，我也要去睡了。”

叶开道：“你不能走。”

苦竹仿佛又吃了一惊，道：“为什么？”

叶开道：“你若走了，谁来超度他的亡魂？”

苦竹道：“他用不着别人超度，这种人反正一定要下地狱的。”

星光闪烁。大殿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诡秘之意。黑暗中仿佛真的有些含冤而死的恶鬼，在等着割人的舌头。苦竹简直连片刻也待不下去了，连手里敲木鱼的棒槌都来不及放下，掉头就走，走过门槛时几乎被绊了个跟斗。

叶开看到他走出去，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出家人本不该怕鬼的，除非他做了些见不得人的亏心事。他做了什么亏心事？他是真的怕鬼，还是怕别的？

五口崭新的棺材，并排摆在大殿里。

叶开还没有走。他不怕鬼，他没有做过亏心事。

他站在冷风中，看着这五口崭新的棺材，喃喃道：“这庙里虽然很少

做法事，准备的棺材倒不少，难道这里的和尚都能未卜先知，早已知道今天晚上会死很多人？”

他说的声音很轻。因为他知道这些问题谁也不能答复，他本是说给自己听的。就在这时，苦竹忽然又从外面冲了进来，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仿佛想叫，却叫不出声音来。叶开忽然发现他不但脸色变了，舌头的颜色也已变了，变成种可怕的死黑色。他指着自己的舌头，好像要对叶开说什么，却又说不出。

叶开冲过去，才发现他舌头上有两个牙印，竟显然是毒蛇的牙印。

他的舌头在嘴里，毒蛇怎么会咬到他舌头上去的，莫非这里真有恶鬼要封住他的嘴。

苦竹忽然说出了一个字：“刀！”

“你要我用刀割下你的舌头？”这句话说出，叶开也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只见苦竹的舌头愈肿愈大，呼吸愈来愈急促，突然用尽全身力气一咬。

一截舌头被他自己咬了下来，血溅出。血也是黑的。

苦竹终于发出了声惨呼。叫声戛然停顿时，他的人也已倒下，临死之前，竟还是咬下了自己的舌头。

这多嘴的和尚，无论死活都已不能多嘴了。

第三十章　久别重逢

风更冷。

叶开迎着风走出去，身上的冷汗被风一吹，就像是一粒粒冰珠一样。

他实在也不敢在那大殿中待下去。

他不怕鬼。

可是那大殿里却像是隐藏着一些比鬼更可怕的事。

远处传来更鼓。

三更已过。

这古老的城市里，灯火已寥落，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一片黑暗。

若是在夏天，也许还可以找到一两处喝酒吃宵夜的地方。

只可惜现在还是春天。

也许就因为现在绝对找不到酒喝，所以叶开忽然觉得很想喝两杯。

他叹了口气，走出横巷，实在不知道该到哪里去，今天晚上他甚至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有。

就在这时候，突听有人带着笑道：“我知道一个地方还有酒喝，你跟不跟我走？”

虽然有星光，巷子里却还是黑暗的，一个人大袖飘飘，在前面走。

叶开在后面跟着。

前面的人一直没有回头。

叶开也一直没有问，更没有赶上去。

前面的人走得并不快，但是对这里的街道巷弄却很熟悉。

叶开跟着他七转八转，连方向都已几乎无法分辨，只见前面一道高墙，里面的庭院仿佛很深，这人长袖一拂，居然轻飘飘地越过高墙。

这人不但轻功极高，身法也极美妙，连叶开都很少见到轻功这么高的人。

高墙内也是一片黑暗，冷风中浮动着一阵阵沁人心脾的暗香。

星光下疏枝横影，尽是梅花。

叶开跟着越墙而入，才发现这地方就是他初到长安时来过的冷香园。

经过了那一次诡秘惨厉的恶战后，这昔日的长安第一名园，竟已荒无人迹。

连灯光都没有，只有寒风吹着花枝，发出一阵阵仿佛叹息一般的声音。

是谁在叹息，在为谁叹息？

是不是为了那些屈死在这里的鬼魂？

冷香园，曲径通幽。

前面的人对这里的地势竟似也很熟悉，叶开又跟着他七转八转，穿过一道门，来到一重小院。

院子里也没有人，没有灯光，没有声音。

门是开着的。

这人走过去推开了门，自己却闪到旁边，道：“请进。”

叶开没有进去。

那人道：“你不进去？”

叶开道：“我为什么要进去？”

那人道：“里面有人在等你。”

叶开道：“谁？”

这人道：“你进去看看就知道了。”

叶开道：“你不进去？”

这人道：“人家等的是你，不是我。”

他的声音很奇怪，脸上蒙着块和衣服同样颜色的丝巾。

叶开盯着他，忽然笑了，微笑着道：“你明明知道我能认得出你，为什么偏偏不肯见我？”

这人仿佛吃了一惊，失声道：“你……你认得出我？”

叶开叹了口气，道：“我若认不出，就不仅是个瞎子，而且还是个呆子。”

这人垂下头，轻轻地问：“为什么？”

叶开道：“你不知道？”

这人的声音更轻，道：“是不是因为你心里已有了我？”

叶开没有回答，眼睛里的表情忽然又变得很奇怪。

无论这种表情是什么意思，至少不是在否认。

这人终于抬起头，掀开了脸上的丝巾，星光就照在她脸上。

如此静夜，如此星光，她的脸看来美丽得就像是梅花的精灵，天上的仙子。

她的眼睛更美，却又仿佛带着种无法向人叙说的幽怨和感伤。

她凝视着叶开，轻轻道："我的确应该知道你能认得出我来的，因为，你就算化成了灰，我也认得出你。"

她的声音也美，美得就像是春天傍晚吹过大地的柔风。

如此美丽的眼睛，如此美丽的声音，除了上官小仙还有谁？

叶开也在凝视着她，道："但是你却希望我认不出你。"

上官小仙点点头。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迟疑着，道："你进去看看，就知道是为什么了。"

叶开道："你不进去？"

上官小仙道："我可以在外面等着。"

叶开道："为什么要在外面等？"

上官小仙笑了笑道："因为你进去了之后，一定也希望我在外面等着。"

她笑得不但很凄凉，而且很神秘。

她实在是个神秘的女人，总是会做出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事。

叶开没有再问。

因为他了解她，她不肯说的事，无论谁也问不出的。

门开着，被风吹得"吱吱"地响。

叶开终于走了进去，走入了黑暗中……

外面还有星光，屋子里更黑暗。

叶开什么也看不见，却听到一阵阵很轻很轻的呼吸声。

屋子里果然有人。

“是谁？”

没有人回应，连呼吸声都似已停止。

这个人既然是在屋子里等叶开，为什么又不肯回答叶开的话？

难道这又是上官小仙的阴谋，难道这地方又是个陷阱？

否则她带叶开来的时候，为什么不肯以真面目跟他相见？

假如是别的人，说不定早已退了出去。

可是叶开没有。

他心里忽然有了种连他自己都无法解释的奇异感觉。

一阵风吹过，“砰”的一声，门忽然关了起来。

现在他就算想走，也没法子走了。

屋子里更暗，的确已伸手不见五指，但那呼吸声却又响了起来。

呼吸声本来是在前面的，现在已退入了屋角。

他为什么要退？

是不是因为他也在害怕？

叶开沉住了气，道：“不管你是谁，你既然在等我，就该知道我是谁。”

没有回答。

叶开道：“我并不是个凶恶的人，所以你根本不必怕我。”

他一面在说话，一面已走过去。

他走得很慢。

突然间，一阵冷风迎面向他吹过来。

他什么都没有看见，但是他可以感觉得到，只有刀风才会这么冷。

这柄刀他却已看不见。

——看不见的刀，才是杀人的刀。

这人是谁，为什么要杀他？

刀风不但冷，而且急。

叶开身形一闪，突然闪电般出手，扣住了这人的手。

手冰冷。

这只手他当然也看不见，可是他也能感觉得到，所以能抓住。

真正的武林高手，都有种奇异的、无法解释的感觉，就像是野兽的本能一样。

这人的手在发抖，却还是不肯开口。

叶开的手也突然发抖，因为他已隐约猜出了这个人是谁。

他嗅到了这人身上的气息。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特殊的气息，这个人的气息他永远也不会忘记。

死也不会忘记。

就在这一瞬间，这个人已摆脱他的手，又退入了屋角。

这次叶开并没有再逼过去，事实上，他整个人都已僵硬，就像是块木头般怔住。

他想不到这个人会在这里，更想不到这个人会杀他。

冷汗已开始从他额上流下。

“我是小叶。”他尽力控制自己，“难道你听不出我的声音？”

还是没有回应。呼吸声却更急促，仿佛充满恐惧。

叶开咬了咬牙，非但没有再往前走，反而一步步向后退，退到门口，突然转身，用力拉门。

门居然一拉就开了。

他冲出去，上官小仙居然真的还在院子里等着。

看到了他的表情，她眼睛里充满了同情和关切，迎上来问道：“你已知道屋子里的人是谁？”

叶开点点头，握紧双拳，道：“你为什么不点起灯来？”

上官小仙道：“我又不在屋子里。”

叶开道：“你没有火摺子？”

上官小仙道：“我有。”

叶开道：“既然有，为什么刚才不给我？”

上官小仙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默默地将火摺子交给了他。

叶开立刻又冲进去，打亮了火摺子。

一个人痴痴地站在屋角，赫然竟是丁灵琳。

叶开终于看见了她，终于找到了她。

没有人能形容他此刻的感觉，也没有人能想象。

可是丁灵琳却突然疯狂般大叫了起来，指着他手里的火摺子，大叫道：“火……火……”

看见了火光，她就像是突然变成了一只惊吓负伤的野兽。她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不停地发抖，美丽的脸也已因惊吓而变了形，一直不停地大叫：“火……火……”

她只看见了火，却没有看见叶开。她竟似已不认得叶开。火光立刻熄灭，屋子里又是一片黑暗。

叶开的心也沉入了黑暗里，无边无际的黑暗。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又悄悄地退了出去，无言地将火摺子还给了上官小仙。

上官小仙苦笑道：“你现在是不是已明白，刚才我为什么不肯给你火摺子？”

叶开无语。

上官小仙叹道：“她是从火窟中逃出来的，她受的惊吓太大，可是……可是我实在想不到，她竟已连你都不认得。”

叶开黯然，过了很久才问道：“你是在哪里找到她的？”

上官小仙道：“就在这里。”

叶开道：“几时找到的？”

上官小仙道：“她逃出火窟后，想必就已躲到这里来，可是我直到今天晚上才找到她。”

她垂下头，又道：“我知道你看见她这样子，一定会很难受，可是我又不能不带你来。”

叶开道：“你……”

上官小仙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本不想让你知道是我带你来的，因为……因为……”

叶开道：“因为什么？”

上官小仙垂着头，沉默良久，才凄然道：“我也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也许是因为我不愿让你为了这件事而感激我，也许是因为我害怕。”

叶开道：“害怕？”

上官小仙神情更悲伤，道：“她变成这样子，我也有责任，我怕你怪我，恨我……我更怕你见了她之后，会从此不理我。”

叶开道：“但你却还是带我来了。”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在做什么。”

星光照在她脸上，她泪已流下。无论谁都应该能看得出，她心里是多么矛盾，多么痛苦。

叶开却好像看不见，忽然走到院子中央，翻了三个跟斗，站起来，站得笔直，长长吸了口气，拉平了身上的衣服，地上的积雪未融，一枝梅花也不知被谁折断，落在积雪上。

他拾起来，摘下一朵，插在衣襟上，然后再走回来，忽然对上官小仙笑了一笑，道：“你猜我现在想干什么？”

上官小仙吃惊地看着他，似已看得发怔。

叶开道：“我想去找个地方睡一觉。”

上官小仙更吃惊，道：“现在你想去睡觉？”

叶开点点头，道：“明天中午我还有事，我一定要养足精神。”

上官小仙道：“你……你睡得着？”

叶开道：“我为什么睡不着？”

上官小仙道：“可是丁灵琳……”

叶开道：“不管怎么样，我们现在总算已找到了她，别的事都可以等到以后再说。”

上官小仙道：“她这样子你能放心得下？”

叶开微笑道：“有金钱帮的帮主在这里保护她，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上官小仙看着他，就好像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像他这种人。这种人实在少见得很。无论谁遇见这种事，都一定会很懊恼忧虑，可是他翻了三个跟斗，就忽然将一切忧虑全都远远地抛开了。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就算有天大的烦恼，你也能一下子就抛开。”

叶开道：“这世上本没有什么值得烦恼的事。”

上官小仙叹道：“你实在是个很有福气的人。”

叶开居然没有否认。

上官小仙忍不住又问道：“明天中午，你有什么事要做？”

叶开道：“我有个约会。”

上官小仙道：“什么约会？”

叶开道：“孤峰和多尔甲约好了明天中午在延平门相见。”

上官小仙皱眉道：“这是他们的约会，你……”

叶开打断了她的话，道：“现在多尔甲既然已死了，这约会就变成我的。”

上官小仙道：“你想趁此机会，找出孤峰来？”

叶开道：“嗯。”

上官小仙道：“每天正午，出入延平门的人也不知有多少，你怎么知道谁是孤峰？”

叶开道：“我总有法子找到的。”

上官小仙道：“什么法子？”

叶开又笑了笑，道：“现在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可是到时候我就能想出来。”

他微笑着，又道：“这世上本就没有什么不能解决的事，对不对？”

上官小仙只有苦笑。

冷香园里可以睡觉的地方当然很多，叶开居然真的说走就走。

上官小仙看着他走出去，又忍不住大声道：“你自己去睡觉，却要我替你在这里保护她？”

叶开微笑着挥了挥手，已走得人影不见。

上官小仙不禁又叹了口气，苦笑着道：“现在我才知道他为什么总是没有烦恼了，因为他总是能将他的烦恼送给别人。”

这的确是叶开的本事。他若没有这种本事，现在只怕早已一头撞死。

初三，上午。

叶开大步走进了院子。他身上穿的衣服又脏又皱，至少已有好几天没洗澡。他的发髻蓬乱，衣襟上的花也已枯了。

最近他遇见的事，若是换了别人早已活不下去。可是他走进院子来的时候，却显得容光焕发，精神抖擞，就像是刚发了财，又中了状元，要想再找个比他神气的人都很难。

上官小仙正倚着窗户，看着他脸上的表情也不知是想哭，还是想笑。

叶开大步走过去，微笑道：“早！”

上官小仙咬着嘴唇，道：“现在好像已不早了。”

叶开道：“虽然不早，也不太晚。”

上官小仙道：“看来你一定睡得很熟。”

叶开笑道：“睡得简直就像死人一样。”

上官小仙苦笑道：“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真的能睡着。”

叶开道：“我想睡时，就算天塌下来，我也照睡不误。”

丁灵琳也睡着了，也睡得沉，手里却还是握着把刀。

叶开道：“她什么时候睡了？”

上官小仙道：“天亮了才睡。”

桌上有个汤碗，是空的。

叶开道：“看来她好像也吃了点东西。”

上官小仙道：“吃了一碗炖鸡面，吃完了才肯睡。”

她苦笑着，又道：“幸好她总算睡了，否则我连门都进不来。”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道：“无论谁一走进来，她就拿着刀要杀人。”

叶开笑道：“不管怎么样，能吃得下，睡得着，总是好事。”

上官小仙叹道：“只可惜我吃也吃不下，睡也睡不着，我实在没有你们这么好的福气。”

她眼珠子转了转，忽又问道：“你想出法子来没有？”

叶开道：“我还没有开始想。”

上官小仙道：“你准备什么时候才开始想？”

叶开道：“到了城门再想。”

上官小仙苦笑道：“你倒是一点也不着急。”

叶开道：“船到桥头自然直，这句话我一直都很相信。”

上官小仙道：“现在你想干什么？”

叶开道：“想吃一大碗滚烫的炖鸡面。”

第三十一章　漫天要价

阳光普照，今天居然又是好天气。

叶开大步走出了冷香园，看来更神气十足，因为一大碗滚烫的炖鸡面已下了肚。

面是在冷香园里吃的。

今天一大早，上官小仙就叫人在厨房里开了伙。

——有钱能使鬼推磨，金钱帮无论做什么事，好像都比别人快得多。

而且那碗炖鸡面的滋味，竟比叶开所吃过的任何一碗面都好得多。

这并不是因为他的肚子特别饿，而是因为做面的师傅，竟是特地从杭州奎元馆找来的。

——金钱帮里无论做什么事的人，都绝对是第一流的人才。

看来这并不是吹嘘。

叶开吃光了那碗面，心里却不太舒服。

他愈来愈看不透金钱帮究竟有多大的力量，他甚至无法想象。

转过几条街，就是很热闹的太平坊。

叶开花了三十文钱买了一大包花生，又花了五十文钱买了两根长竹竿。

他已学会了在紧张的时候剥花生。

手里有件事做，总可以使人的神经松弛些。

可是他买竹竿干什么呢？

延平门在城南。

穿过丰泽坊和待贤坊，就是延平门。

——每天中午，也不知有多少人出入延平门。

这句话也不假。

站在待贤坊的街头看过去，城门内外，人群熙来攘往，各式各样的人都有。

——你还是一样看不出孤峰是谁。

叶开的确看不出。

他先坐在茶馆里喝了壶茶，问伙计要了根绳子，又要了张红纸。

然后他就用柜上的笔墨，在红纸上写了八个大字。

“高价出售，货卖识家。”

虽然已有很久未曾提笔，这八个字居然写得还不错。

叶开用两根竹竿将这张红纸张起来，放在城门口，又看了两遍，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可是他要“高价出售”的究竟是什么？

难道是他自己？

叶开当然不会出卖自己。

日色渐高，已近正午。

他忽然从怀里拿出个青铜面具和块玉牌，用绳子系起来，高挑在竹竿上。

这正是多尔甲的遗物。

狰狞的青铜面具，在太阳下闪闪地发着青光，玉牌却晶莹圆润，珍贵可爱。

进出城门的人，都不免要多看它两眼，却没有人来问津。

这面具实在太可怕，谁也不愿买这么样个面具带回去。

叶开当然也不会着急。

这面具只不过是他的鱼饵，他要钓的是条大鱼。

——一条会吃人的大鱼。

忽然间，一辆黑漆大车在前面停住。

这辆车是从城外来的，本要驰过去，停得很突然。

一个服饰很华丽，白面微须的中年人伸出头盯着竹竿上的面具和玉

牌看了两眼，就推开车门走下。

终于有生意上门了。

叶开却还是很沉得住气。

要想钓大鱼，就一定要沉得住气。

这中年人背负着双手走过来，一双看来很精明、很锐利的眼睛，始终盯在竹竿上，忽然问道：“这是不是要卖的？”

叶开点点头。

指了指红纸的八个字。

中年人淡淡道：“这块玉倒是汉玉，只可惜雕工差了点。”

叶开道：“非但雕工差了些，玉也不太好。”

中年人面上露出笑容，道：“你这人做生意倒还很老实。”

叶开道：“我这人本来就老实。”

中年人道：“却不知你想卖什么价钱？”

叶开道：“高价。”

中年人道：“高价是多少？”

叶开道：“你不妨先出个价钱。”

中年人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又看了眼竹竿上的玉牌，道：“三十两怎么样？”

叶开笑了。

中年人也笑了，道：“这价钱我虽已出得太高了些，可是君子一言，我也不想再杀你的价。”

叶开道：“三十两？”

中年人道：“十足十的纹银三十两。”

叶开道：“你是想买哪一样？”

中年人道：“当然是这块玉牌。”

叶开道：“三十两却只能买这根竹竿。”

中年人脸上的笑容一下子就看不见了，沉下了脸，道：“你想要多少？”

叶开道：“三万两。”

中年人几乎叫了起来：“三万两？”

叶开道：“十足十的纹银三万两。”

中年人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在看一个疯子。

叶开悠然道：“这块玉牌的玉质虽然不太好，雕工也很差，可是你若要买，就得出三万两，少一文我都不卖。”

中年人一句话都不再说，掉头就走。

叶开又笑了。在旁边看热闹的人也在笑。

“一块玉牌就想卖三万两，这小子莫非是穷疯了？”

“这种价钱，也只有疯子才会来买。”

当然已没热闹可看。那辆黑漆大车已转过街角，看热闹的人也已准备走。

谁知街角后突又传来马嘶声，那辆黑漆大车忽然又赶了回来，来时竟比去时还快。

赶车的马鞭高举，呼哨一声，马车又在前面停下。

那中年人又推门走了下来，一张白白净净的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大步走到叶开面前，道：“你刚才要三万两？”

叶开点点头。

中年人忽然从身上拿出一叠银票，数了又数，正是三十张。

“拿去。”他居然将这三十张银票全都递过去给叶开。

叶开却没有伸手接，反而皱了眉，问道：“这是什么？”

中年人道：“这是银票，全是京城四大恒开出来的，保证十足兑现。”

叶开道：“保证十足兑现？”

中年人道：“我姓宋，城西那家专卖玉器古玩的‘十宝斋’就是我开的，这里的街坊邻居们，想必也有人认得我。”

“十宝斋”是多年的金字招牌，宋老板也是城里有数的富翁之一。

人丛中的确有人认得他。

可是，做生意一向最精的宋老板，怎么肯花三万两银子买块玉牌？莫非他也疯了？

叶开却偏偏还不肯伸手去接，又问道：“这银票是多少？”

宋老板道：“当然是三万两，这是一千两一张的银票，一共三十张，你不妨先点点数。”

叶开道：“不必点了，我信得过你。”

宋老板终于松了口气，道：“现在我是不是已可将这块玉牌拿走？”

叶开道：“不行。”

宋老板怔了怔，道：“为什么还不行？”

叶开道：“因为价钱不对。”

宋老板的白脸已变黄了，失声道：“你刚才岂非说好的三万两？”

叶开道：“那是刚才的价钱。”

宋老板道：“现在呢？”

叶开道：“现在要三十万两。”

“三十万两？”

宋老板终于叫了起来，脸上的表情，就好像一条忽然被人踩住了尾巴的猫。

旁边看热闹的人，表情也跟他差不了多少。

叶开脸上却连一点表情也没有，悠然道：“这块玉并不好，雕工也差，可是现在无论谁要买，都得三十万两，少一文也不卖。”

宋老板跺了跺脚，扭头就走，走得很快，可是走到马车前，脚步反而慢了下来，脸上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竟像是在恐惧。

他恐惧的是什么？

他自己的马车里，有什么能令他恐惧的事。

最奇怪的一点，还是三万两这价钱明明已将他气走了，他为什么又

去而复返？

叶开的眼睛里在发着光，一直盯着马车的窗子，只可惜车厢里太暗，从外面的阳光下看过去，什么也看不见。

宋老板已准备去拉车门，但却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刚伸出手，又收了回来。

车厢里却像是有个人轻轻说了句话，谁也听不见他说的什么。

宋老板却听见了，脸上的表情，就像是忽然又被人踢了一脚。

是谁在车厢里？

为什么一直躲在里面不露面？

他在说什么？

宋老板听了他这句话，为什么会如此吃惊？

叶开眼睛里光芒闪动，竟好像已找出了些问题的答案。

——现在要买这块玉牌的，并不是宋老板，而是躲在车厢里的这个人。

——他自己不肯出面，就逼着宋老板来买。

——宋老板显然被他威胁住了，想不买都不行。

——这人是用什么手段来威胁宋老板的？为什么一定要买到这块玉牌？

——除了魔教中的人外，还有谁肯出这么高的价钱来买一块玉牌？

——难道这人就是孤峰？

寒冬时的阳光，当然不会太强烈，风吹在人身上，还是冷得很。

可是宋老板却已满头大汗。

他站在车门前发着怔，一双手抖个不停，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又转身走了回来，脸上的表情看来又像是个被人绑上法场的死刑犯。

叶开看着他走过来，悠然道：“你现在已肯出三十万两？”

宋老板紧握了双拳，居然真的点了点头，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咬着

牙恨恨道：“三十万就三十万。”

叶开笑了。

宋老板吃惊地看着他，道：“你笑什么？”

叶开道：“我在笑你。”

宋老板道：“笑我？”

叶开道：“我在笑你刚才为什么不买。”

宋老板道：“现在……”

叶开道：“现在的价钱跟刚才又不一样了，现在要三百万两，少一文都不卖。”

宋老板跳了起来：“三百万两？”

这气派很大的大老板，现在竟像是个孩子般大叫大跳：“你……你……你简直是个强盗！你好黑的心！”

叶开淡淡道：“你若认为这价钱太高，可以不买，我并没有勉强你。”

宋老板狠狠地瞪着他，就像是恨不得咬他一口，张大了嘴想说什么，一口气却已接不上来，忽然一跤跌倒在地上，竟被气得昏了过去。

看热闹的人也在瞪着叶开，大家都觉得这个人不但是个强盗，简直比强盗的心还黑。

叶开却一点也不在乎，忽然对着那辆马车笑道：“阁下既然想要这东西，为什么自己不来买？”

马车里没有动静。

叶开道：“阁下若肯自己出面，我也许一文都不要，就奉送给阁下。”

一直全无动静的马车里，忽然有人发出了一声刀锋般的冷笑。

“真的？”

叶开微笑着道：“我是个老实人，我从不说假话。”

“好！”

这个字刚说出来，突听“轰”的一声大震，崭新的黑漆车厢，突然被

撞得四分五裂。

赶车的几乎一个跟斗跌下，拉车的马昂首惊嘶——

车厢里已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铁塔般的巨人，赤着上身，穿着条大红的扎脚裤，腰上系着一条比巴掌还宽的金板带，一双铜铃般的眼睛，狠狠地瞪着叶开，看来活活像是个刚挣脱樊笼的妖魔恶怪。

人群大乱。

这巨人已握紧了双比醋瓮还大的拳头，一步步向叶开走过来。

无论是人是马，突然受到惊骇之后，第一个反应通常都是同样的。

——跑。

跑得愈快愈好，愈远愈好。

可是现在拉车的两匹马都没有跑出去。

只不过惊嘶着，人立而起。

因为这巨人反手一拉车辕，两匹马就已连一步都跑不出去。

人群虽乱，也没有跑。因为大家都想看看这件事的结局。

不管怎么样，这都可以算是件百年难遇的怪事。

大家看着这只用一只手就可以力挽奔马的巨人，再看着叶开，无论是谁都可以看得出倒霉的一定是叶开。

看来这巨人只要用一根手指，就可以把叶开的脑袋敲扁。

叶开却笑了。

他微笑着，忽然问道：“你有多高？”

这种时候，这句话虽然问得奇怪，巨人还是回答道：“九尺半。”

叶开道：“九尺半的确已不能算矮。”

巨人傲然道：“比我再高的人，这世上只怕还没有几个。”

叶开道：“兵器是讲究一寸长，一寸强，你若是杆枪，一定是杆好

枪。”

巨人道：“我不是枪。”

叶开道：“还有很多别的东西，也是以长短来分贵贱的，譬如说，长的竹竿就比短的贵，所以你若是根竹竿，一定也很值钱。”

他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也不是竹竿。”

巨人道：“我是人。”

叶开道：“就因为你是人，所以实在可惜得很。”

巨人瞪起眼，道：“有什么可惜？”

叶开淡淡道：“只有人是从不以长短轻重来分贵贱的，一个人的四肢若是太发达，头脑就往往会很简单，所以愈长的人，往往反而愈不值钱。”

巨人怒吼一声，就像是头大象般冲过来，看来他根本用不着出手，就可以把叶开活活撞死。

就算是棵大树，也受不了他这一撞的。

只可惜叶开也不是棵树。

这巨人当然撞不倒他——没有人能一下子撞倒他。

可是就在这巨人撞过来的时候，本来已气得晕倒了的宋老板，却忽然从地上蹿了起来，就像是一根箭射出了弦。他不但出手快得要命，出手的时候更要命。

可惜他并没有要了叶开的命。

巨人从前面扑过来，宋老板从后面发出了这致命的一击。

叶开人已到了竹竿上。

没有人能想到宋老板会突然出手，更没有人想得到叶开能闪避开。

他的人竟似被风吹上竹竿的，竟似已变成了一片飞云，一片落叶。

宋老板吃了一惊。

——这明明已十拿九稳的一击，怎么会忽然落空的？

他的左肘点地，右手已抽出柄刀，刀光一闪，直削竹竿。

巨人已张开了一双蒲扇般大的手掌，在下面等着。

竹竿一断，竹竿上的人就要跌下来。

只要叶开一跌下来，就得落入这巨人的掌握，无论谁落入了他的掌握，都无疑是件很悲惨的事。

他要捏碎一个人的头颅，简直比孩子捏碎泥娃娃的头还简单。

“格”的一声，竹竿折断。

有的人甚至已不由自主发出了惊呼——叶开果然已向这巨人的手掌落下。

只听又是“砰”的一声，一个人倒了下去，两个人飞了起来。

倒下去的竟是那巨人，飞起来的却是叶开和宋老板。

叶开刚落下来，突然反肘一撞，膝盖和右肘同时撞在巨人身上。

巨人倒下时，他已借势飞起。

宋老板也跟着飞起，刀光如长虹经天，急削叶开的腰。

谁知叶开的腰突又水蛇般一摆，左手已扣住了宋老板的右腕。

刀落下，斜插在马车上。

他们的人也落在马车上，马车的车厢虽然已碎裂，底盘却没有裂。

两个人同时跌在上面，拉车的马又一惊，惊嘶着狂奔出去。

这次没有人再拉它们，也没有人能拉得住它们了。

车夫早已吓得不知去向，两匹受了惊吓的健马，一辆没有人赶的马车，在街道上狂奔，除了疯子外，还有谁会去挡住它的路。街上的人纷纷闪避。

宋老板在车上打了个滚，还想跳起来，可是一只拳头已在眼前等着他。

他刚跳起来，就看见这只拳头，接着，就看见了无数颗金星。这次他真的晕了过去。

叶开轻轻吐出口气，不管这个宋老板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却是个很不简单的人，能叫他躺下来，也并不是件容易事。

健马还在往前奔，叶开并没有拉住它们的意思，反而坐上前面车夫

的座位，打马前行。

他要去追一个人。

现在已过了正午。

叶开并没有找到布达拉。他要追的人是谁？

第三十二章　飞狐归天

古老的城市，古老的街道。

这条街是用青石板铺成的，狭窄而倾斜。

前面有辆驴车，车上堆满了鸡笼，笼子里装满了鸡，显然是从城外送鸡进城来卖的。

赶车的是个老头子，喂鸡的是个老太婆，两个人头发都白了。

老太婆蹲在驴车上喂鸡，连腰都直不起来，老头子坐在前面赶车，连鞭子都扬不起。

每个城市里都有人吃鸡，天天都有人吃鸡。

既然有人吃鸡，就有人卖鸡，这本是很平常的事。

这老头子和老太婆看来更没有一点特别的地方。

但叶开追的好像就是他们。

看见他们在前面，叶开打马更急。

老头子回头看了他一眼，一双昏花的老眼里，突然发出了光。

老太婆忽然提起个鸡笼，吆喝一声，把笼子里的鸡全都倒出来。

大大小小的十几只，有的飞，有的叫，有的跳，路旁的野狗也冲了出来，又叫又跳。

鸡飞狗跳，街上又乱成了一团。

拉车的马又惊嘶着人立而起，等到叶开再打马冲过去时，前面的驴车已经转过街角。

叶开冷笑，突然跃起，掠上屋脊。

他已下了决心，绝不让那老头子溜走。

他为什么一定要追他们？

他们为什么要逃？

驴车还在跑，鸡还在叫，车上的人却已不见了。

这是条很窄的横巷，稍为大一点的车子，根本就走不进来。

巷子里居然连一个人都没有，两旁的门都关着，院子里也没有人。

那老头子和老太婆怎么会忽然不见了？

他们躲进了哪个院子里？

叶开并没有一家家去找，他还是去追那辆没有人的驴车。

穿过横巷，有个斜坡。

驴车虽然没有人驾驭，居然还是转了个弯，才沿着斜坡冲下去。

叶开突然一掠四丈，凌空翻身，落下来时，正好落在驴子背上。

过了斜坡，驴车就慢了下来。

叶开还是四平八稳地坐在上面，忽然笑了笑，道：“我本来认不出你的，只可惜你来的时候太巧。”

他是在跟谁说话？

车上没有别的人，只有鸡和驴子，一个正常的人，是绝不会跟驴子说话的。

但是他居然又接着说了下去：“你们进城的时候，正是最乱的时候，我本来也不会看见你们，可惜那时我恰巧站在竹竿上。那时进城来的人，也不止你们两个，本来我就算看见你们，也绝不会疑心，可惜你们的样子却跟别的人都不一样。”

他说到这里，驴车下面忽然有人叹了口气，道：“我们的样子有哪点跟别人不一样？”

叶开又冷笑：“你自己不知道？”

“一点也不知道。”驴车下面的人道，“我觉得我们的样子连一点特别的地方都没有。”

叶开微笑道：“也就因为你们的样子连一点特别的地方都没有，所以才特别。”

这句话非但驴车下面的人听不懂，除了他自己外，能听懂的人只怕还不多。

所以他又解释道：“因为那时候别人的样子都很特别……”

那时每个人都很吃惊，很紧张，很兴奋，就算刚进城来的，也不禁要瞪大了眼睛，吃惊地去看叶开和那巨人。

可是这老头子和老太婆却好像什么都没看见，甚至连头都没有回。

叶开道：“你们连看都不看一眼，只因为你们早就知道那地方会发生那件事，只因为那件事根本就是你们安排的，好掩护你们进城。”

驴车下又没有声音了。

叶开也不再开口，赶着驴子，慢慢地往前走。

也不知过了多久，下面的人才冷笑着道：“我看错了你，我想不到你竟是这样一个人。”

叶开道：“我是怎么样个人？”

“是个该死的人。”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驴子突然惊嘶，跳了起来，叶开也跟着跳了起来。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两个人从驴车下蹿出，一个往东，一个往西。

两个人的身法都极快，赫然正是那两个腰都直不起来的老头子和老太婆。

叶开追的是老头子。

老头子轻功本极高，本来也未必能追得上的。

但是现在他身手却像是有些不便，显然受了很重的伤。

难道他就是伤在葛病伞下的孤峰？

叶开并没有用他的刀。

不到万不得已时，他绝不用他的刀，他的刀并不是用来杀人的。

可是他的人本身就像是一柄刀。

飞刀！

三个起落后，他已追上了这老头子，再凌空一翻，已挡住了这老头子的去路。

老头子还想扑上去，身子却突然一阵抽缩，就像是突然有条看不见的鞭子，重重地抽在他身上。

他的脸是经过易容改扮的，当然绝不会有任何表情。

可是他眼睛里却充满了痛苦、愤怒和怨毒，正刀锋般盯着叶开。

这次叶开居然没有笑。

他也许想笑的，却笑不出口，因为他已认出了这个人。

“若不是你受了伤，我本来追不上你的。”他叹息着道，“你的轻功，果然是天下无双的轻功。”

老头子握紧双拳，道：“你已认出了我？”

叶开点点头，黯然道：“莫忘记我们本来是朋友，老朋友。”

老头子冷笑道：“我没有你这种朋友。”

他还想用力握起拳，抱起胸，只可惜他的人已萎缩。

就连他眼睛的光芒都已消失。

现在这双眼睛就算还像是一把刀，也已是把生了锈的刀。

叶开道：“你的伤很重。”

老人咬紧牙，不开口。

叶开叹道：“你既然受了重伤，就不该泡在热水里的。”

他果然已认出了这个人。

——除了“飞狐”杨天外，还有谁的轻功能令叶开佩服？

——一个人若想隐藏自己的伤势，还有什么地方能比水盆里更好？

叶开道：“可是江湖中的人，无论谁都难免受伤的，这并不是见不得人的事，你为什么要瞒我？”

杨天道：“因为……”

他没有说下去。

这是不是因为他根本没法子解释？根本没法子说下去？

叶开道：“你要瞒着我，只因为你算准我一定已知道孤峰受了伤，你要瞒着我，只因为你就是魔教中的‘布达拉天王’。”

杨天的身子在颤抖，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己也知道这件事是否认不了的？

叶开长长叹息，道：“你的聪明我也一直都很佩服，所以我实在想不通，像你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要入魔教？”

杨天终于发出了声音。

一种无论什么人都没法子形容的笑声。

他“咯咯”地笑着，声音愈来愈大，可是他的人却愈来愈小。

他竟真的在萎缩。

在这一瞬间，他似乎已真的变成了个老人。

突然笑声断绝。

他倒了下去。

阳光依旧辉煌，可是叶开已感觉不到它的温暖。

杨天当然更感觉不到。

他是带着笑而死的，一个人临死时还能笑，并不是件容易事。

可是他本来并没有理由笑。

一个人的秘密若被揭穿，无论他是死是活，都一定笑不出。

他为什么要笑？为什么能笑？

叶开的手冰冷，额上却在流着汗，冷汗。

他听得出杨天的笑声中，仿佛带着种很奇怪的讥诮之意。

但他却猜不出那究竟是什么意思。

无论那是什么意思，现在都已变得没有意义，人死之后，他拥有的一切就都已随着生命消失。

死人唯一能带走的，只有一样事。

秘密——

杨天是不是也带走了什么秘密？

——死人有时候也能说话的，只不过说话的方式不同而已。

——他是不是还能将这秘密说出来？

活人用口说话，死人用什么说话呢？

用他的伤口。

伤口已溃烂，流出来的血都是乌黑的，可是伤口并不大。

叶开若不是亲眼看见，实在很难相信这针孔般大的一点伤口，就能要了“飞狐”杨天的命。

风冷如刀，却没有声音。

杀人的刀，岂非也总是没有声音的。

叶开听见的声音，是一个人的脚步声，他没有回头，因为他知道来的人是谁。

来的是刚才从另一方向逃走的老太婆。

现在她身上穿的，当然已不是那套紧身的黑缎子小棉袄。

她那张白生生的清水鸭蛋脸，现在当然已变了样子。

变不了的，是她的眼睛，那双小小的，弯弯的，笑起来时像钩子般的眼睛。

杨天就在她面前，她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她在盯着叶开，好像一下子就想把叶开的魂勾走。

叶开卷起死者的衣襟，站起来，过了很久，才说出三个字：“他死了。”

“我看得出。”

“他是你的男人？”

“他活着时是的。”

“自己的男人死了，无论什么样的女人都会有点难受的。”叶开也在盯着她，“但我却看不出你有一点难受的样子。”

“我本就是寡妇。他并不是我第一个男人，我看见过的死人，也不止他一个。”

王寡妇道：“无论什么事，只要习惯了，也就不会难受了。”

她虽然在叹息，可是无论谁都听得出，她的叹息声中并没有什么悲伤之意。

叶开无话可说。

她说的至少是真话，真话总是令人无法反驳的。

王寡妇忽然又问道：“是你杀了他？”

叶开道：“你应该知道他早已受了伤。”

王寡妇道：“可是他刚才还是活生生的一个人，为什么现在忽然死了？”

叶开道：“因为他受的伤并不重，中的毒却很重。”

王寡妇道：“哦？”

叶开道：“他虽然用药物勉强压制住毒性，可是一奔跑用力，毒势就发作了。”

王寡妇忽又冷笑，道：“你知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叶开当然知道。

王寡妇道：“你知不知道‘飞狐’杨天不但轻功高，而且还有很多别的本事？”

叶开道：“治伤疗毒，也是他的专长之一。”

王寡妇道：“但是你现在却还要说他是被毒死的？”

叶开道：“世上只要有一种他不能解的毒，他就可能被毒死。”

王寡妇道：“真的不是你杀了他？”

叶开道：“我从不杀朋友。”

王寡妇道：“他真是你的朋友？”

叶开长长叹息，黯然道：“只要他做过我一天朋友，就永远是我的朋友。”

王寡妇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了笑，道：“我也听说过你是他的朋友。”

叶开道：“哦？”

王寡妇道：“我还听说过一句话。”

叶开道：“什么话？”

王寡妇道：“朋友妻，不可戏。要戏朋友妻，要等朋友死。”

她笑得眼睛媚如新月：“这句话我好像也听你说过。”

叶开苦笑。

王寡妇道：“现在他已死了，我还活着，你……”

她没有说下去。

他知道她的意思，只要是男人，都应该明白的。

叶开看着她，忽然道：“你见过韩贞没有？”

王寡妇当然见过。

她带着笑道：“那小子本来也在打我的主意，可惜我一看见他就想吐。”

叶开道：“为什么？”

王寡妇道：“因为他的鼻子。”

叶开也笑了。

王寡妇道：“他那鼻子看起来简直就像是烂茄子。”

叶开微笑着，问道：“你知不知道他那鼻子怎么会变成那样子的？”

王寡妇道：“是不是被人打的？”

叶开道：“对了。”

王寡妇道：“你知道是被谁打的？”

叶开笑道：“我不但知道，而且知道得比谁都清楚。”

王寡妇也知道了，笑道：“一定就是被你打的，对不对？”

叶开道：“对。”

他慢慢地接着道：“所以你现在最好赶快走，带着你的男人走，好好地将他埋葬。”

王寡妇很意外：“你要我走？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现在我的手很痒，你若再不走，我保证你的鼻子很快就要变得跟韩贞一样。”

王寡妇没有再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

她至少还算很识相。

等她把杨天的尸体载上驴车，叶开才沿着原来的路走回去。

他走得很慢。

在思考的时候，他总是走得很慢。

走出横巷，走上大车，前面围着一堆人，围着一辆破马车。

宋老板已死在马车上，身上只有一点针孔般大的伤口。

伤口在他的眉心。

叶开挤进人丛，看了看，又挤出来，脸上居然并没有吃惊的样子。

这件事竟似早已在他意料之中。

他又走回延平门，那巨人也死了，也同样只有一点伤口。

一点比针孔大不了多少的伤口，却已将这铁塔般的巨人置于死地。

围着他看的人更多。

叶开正想悄悄地溜走，忽然间，一个人揪住了他的衣襟，冷冷道：“你走不了的。”

一个人无论有没有做亏心事，若是忽然被个官差一把揪住了衣襟，都难免要吓一跳。

揪住叶开衣襟的这个人，正是个戴着红缨帽，提着短棍的捕快。

旁边已有人在叫：“刚才跟宋老板打架的就是他。”

“我知道是他。”

这捕快又扣住了叶开的手腕，用的居然是小擒拿手。

他冷笑着道：“你伤了两条人命，居然还敢露面，你的胆子倒不小。”

叶开当然很容易就能甩脱这双手，对“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他至少有一百四十四种破法。

可是他并没有这么样做。

他并不是怕这个捕快，而是尊敬。

不管这捕快是个什么样的人，他都同样尊敬。

因为他尊敬的并不是这个人，而是这个人所代表的法律。

他甚至连分辩都没有分辩。

这种事本就不是这种捕快能了解的，他根本没法子分辩。

这里也不是说话的地方。

这捕快已押着他上了辆马车，厉声道：“人命关天，王法如炉，你就算有天大的胆子，我也不怕你不招。”

叶开就跟着他上了马车，等到车子开始往前走，才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想把我怎么样？”

捕快道：“不管怎么样，先关起来再说。”

叶开道：“然后呢。”

捕快道：“然后再用上好的人参炖一只鸡，做四五样精致的下酒菜，烫几壶陈年的竹叶青，请你连酒带菜一起吃下去。”

“他”的眼睛忽然充满笑意，声音也变得春风般温柔。

叶开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原来你想胀死我。”

第三十三章　情深似海

用人参炖的鸡，还在冒着热气。

几样下酒菜是一小碟炒猪头肉，一碟蜜炙火腿，一碟油爆鲜虾，一碟新切冬笋，一碟风鸡拌鱼，一碟干爆鳍鳝。

竹叶青也温得恰到好处。

北方人喝酒也有很多讲究，不但黄酒花雕温热了喝，白干竹叶青也一样。

叶开已三杯下肚，深夜中的激战，伤口中的脓血，仿佛都已离他很远了。

上官小仙正在看着他，抿着嘴笑道：“要胀死你，好像并不容易。”

叶开没有开口，他的嘴没空。

上官小仙道：“你的菜虽然吃得很快，酒却喝得太少。”

叶开用眼睛瞟了她一眼，道：“你究竟是想胀死我，还是想灌醉我？”

上官小仙道：“我本来是想吓死你的。”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你明明知道那附近的人全都看见你跟宋老板交手，居然还敢在那里溜来溜去，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些。”

叶开道：“你怕我被人认出来，捉将官里去？”

上官小仙道：“不管怎么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何必去惹那种麻

烦。”

叶开道：“所以你就先扮成个捕快把我抓走？”

上官小仙道：“其实我也有点怕。”

叶开道：“你怕什么？”

上官小仙道：“怕遇见真捕快。”

叶开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世上居然也有能让上官帮主害怕的事。”

上官小仙也叹了口气，道：“我害怕的事又何止这一件。”

叶开道：“你还怕什么？”

上官小仙道：“还怕叶帮主。”

叶开道：“叶帮主？”

上官小仙嫣然道：“花生帮的叶帮主是谁，难道连你自己都忘了？”

叶开大笑。

他大笑着举杯，一饮而尽，忽然问道：“以你看，是花生好，还是金钱好。”

上官小仙笑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文钱就可以买一大堆花生。”

叶开道：“可是花生至少有一点比金钱强。”

上官小仙道：“哪一点？”

叶开道：“花生可以吃。”

他剥了颗花生，抛起来，用嘴接住，慢慢咀嚼，又喝了口酒，道：“你若能用你的金钱来下酒，才真的算你有本事。”

上官小仙微笑道：“你说的话好像总是很有道理。”

叶开道：“当然。”

上官小仙道：“可惜你忘了一点。”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没有钱，酒也没有了，花生也没有了。”

叶开想了想，终于承认：“你说的话好像也不是没有道理。”

上官小仙笑道：“当然。”

叶开道：“可惜你也忘了一点。”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只有钱还是不够的，金钱并不能真的使人快乐。”

上官小仙连想都没有想就已承认：“所以我一直都在找。”

叶开道：“找什么？”

上官小仙看着他，美丽的眼睛温柔如春水：“找一样真正能让我快乐的东西。”

叶开冷冷道：“除了‘金钱’之外，这世上还有什么能让你快乐？”

上官小仙道：“只有一样。”

叶开道：“一样什么？”

上官小仙道：“花生。”

叶开笑了。

他又剥了颗花生，笑道：“你又忘了一点。”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金钱和花生并不是好搭档。”

上官小仙道：“钉子与锤子也不是好搭档。”

叶开同意。

上官小仙道：“可是它们在一起的时候，彼此都很快乐。”

叶开道：“彼此都很快乐？”

上官小仙点点头，道：“因为没有锤子，钉子就完全没有用，没有钉子，锤子也不能发挥所长。”

她微笑着道：“一个人若不能发挥所长，就等于是个废物，废物是绝不会快乐的。”

叶开也同意。

上官小仙道：“所以它们只有在一起，才能得到快乐。”

她凝视着叶开，叶开却避开了她的目光。

他在逃避？

上官小仙慢慢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也很明白，我说的话绝对有道理。”

叶开不能否认。

上官小仙道：“现在多尔甲、布达拉和班察巴那都已死了，四大天王已去其三，魔教纵然还没有完全被毁灭，也已一蹶不振。”

她春水般的眼波，又变得钉子般尖锐。

但她却不是钉子，她是锤子。

“魔教一倒，放眼天下，还有哪一帮、哪一派能和我们争一日之短长？”

“我们？”

叶开没有笑。

“我们。”上官小仙也没有笑，“现在金钱加上花生，所代表的意思已不只是快乐而已。”

叶开在咀嚼着花生。

花生是被咀嚼的，钉子是被敲打的。

可是，若没有人咀嚼，花生也一样会腐烂；若没有人敲打，钉子也一样会生锈。

生命的价值是什么？

花生岂非一定要经人咀嚼，钉子岂非一定要被人敲打，然后它们的生命才有价值。

叶开似乎已被打动了。

上官小仙柔声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认为我想要你做钉子。”

叶开道：“你不是？”

上官小仙道：“你应该看得出，我并不是个很可怕的锤子。”

她伸出手，握住了他的手。

她的手柔软如丝缎。

叶开叹了口气，道：“你的确不是，只可惜……”

上官小仙道：“只可惜花生和金钱之间，还有个铃铛？”

叶开苦笑。

上官小仙道：“丁灵琳的确是个很好的女孩子，我若是男人，我也会喜欢她的。”

叶开道：“你不是男人。”

上官小仙道：“我至少并不讨厌她。”

叶开道：“真的？”

上官小仙道：“我若讨厌她，为什么要带你来跟她见面？”

叶开盯着她，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因为我现在已明白，像你这样的男人，绝不是一个女人能完全占有的，我已没有这种奢望。”

她凝视着叶开，眼睛更温柔：“金钱可以打造成铃铛，铃铛也可以铸成钱，我跟她为什么不能变成一个人呢？”

叶开又避开了她的目光。

上官小仙道：“假如你也能把我跟她看成一个人，我们就一定都很快乐，否则……”

叶开忍不住问道：“否则怎么样？”

上官小仙叹道：“否则金钱、花生和铃铛，说不定全都会痛苦终生。”

叶开终于回过头，看着她。

又是黄昏。

夕阳正照在窗户上，艳丽如春霞，屋子里燃着火，也温暖如春天。

她的眼睛却比夕阳更美丽，更温暖。

也许春天就是她带来的。

一个能将春天带来的女人，岂非已是男人们的最大梦想？

上官小仙咬着嘴唇，道：“你好像从来也没有这么样看过我。”

叶开道：“我……”

上官小仙道：“你很少看我，所以你根本没有看清我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就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所以才很少看我。”

叶开承认。

上官小仙的眼波中又露出幽怨，道：“我知道你一定会认为我是个很随便的女人，有过很多男人，其实……其实你以后就会知道……”

叶开道：“知道什么？”

上官小仙垂下头，轻轻道：“你以后就会知道，你不但是我第一个男人，也是我最后一个。”

这绝不是说谎。

聪明的女人，绝不会说这种随时都可能被揭穿的谎话。

她当然是个绝顶聪明的女人。

叶开的心似已融化，情不自禁反握住她的手，柔声道：“用不着等到以后，我现在就已相信。”

上官小仙的眼睛亮了，忽然跳起来，道：“走，我们去找铃铛去。”

叶开道：“她……”

上官小仙道：“她既然还知道躲到这里来，神志一定还没有完全丧失，只要我们好好地照顾她，她一定很快就会复原的。”

叶开目中露出感激之色，看来他的确一直都没有认清她。

上官小仙道：“刚才我出去的时候，她已睡觉了，我就叫韩贞在那里看着她。”

叶开道：“锥子？”

上官小仙嫣然道：“只要你会用，锥子的用处很大。”

叶开道：“你已能信任他？”

上官小仙道：“他并不是个好人，可是我已经看出来，他绝不敢做背叛我的事。”

他们喝酒的地方，当然就在冷香园。

穿过角门，就是丁灵琳的小院。

暮色已深了。

院子里和平而安静，门是虚掩的，屋里还没有燃灯。

他们穿过寂静的小院，走到门口，上官小仙就放开叶开的手。

她不但温柔，而且体贴。

女人的体贴，总是能令男人感动的。

“她一定还在睡。”

“能睡得着总是福气。”

上官小仙微笑着，轻轻推开了门，叶开跟在她身后，还没有走进门，忽然发觉她整个人都已僵硬。

屋子里也是和平而安静的，夕阳的温暖还留在屋角，可是人已不见了。

丁灵琳不见了，韩贞也不见了。

上官小仙吃惊地看着空床，眼泪都已急得流了下来。

叶开反而比较镇静，先燃起了灯，才问道：“你是叫韩贞守在这里的？”

上官小仙点点头。

叶开道：“他会不会离开？”

上官小仙道：“绝不会，我吩咐过他，没有我的命令，他绝不能离开半步。”

叶开道：“你有把握？”

上官小仙道：“他绝不敢不听我的话，他还不想死。”

叶开道：“可是现在他的人并不在这里。”

上官小仙脸色苍白，道：“我想这一定有原因，一定有……”

叶开道：“你想他是为了什么走的？”

上官小仙没有回答，也不能回答。

叶开道：“他不但自己走了，还把丁灵琳也带走了，他……”

上官小仙打断了他的话，道：“丁灵琳绝不是他带走的。”

叶开道：“你能确定？”

上官小仙点点头。她并不是轻易下判断的人，她的判断通常都很准确：“她受的惊吓太大，所以一直都很紧张，绝不能再受到一点刺激。”

叶开道：“你认为这里又有什么事，让她受了惊，所以她忽然逃了出去？”

上官小仙道：“一定是的。”

叶开道：“她逃走了，韩贞当然要追。”

上官小仙道：“所以他们两个人都不在。”

叶开道：“他去追的时候，为什么不留下点标记，让我们知道他们的去向？”

上官小仙道：“她的逃走一定很突然，仓促之间，他来不及。”

叶开叹了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他一向不是那种一着急就会六神无主的人，他一向很沉得住气。

受到的压力愈大，他反而愈能沉得住气。

上官小仙咬着嘴唇，道：“他既然已去追了，不管追不追得上，都一定会有消息回来的。”

叶开道：“嗯。”

上官小仙道：“现在我们就算要去找，也没法子找。”

叶开道：“嗯。”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们暂时只有在这里等他的消息。”

叶开道：“嗯。”

上官小仙看着他，忍不住又道：“你好像并不太着急。”

叶开道：“着急有没有用？”

上官小仙道：“没有。”

叶开道：“既然没有用，我为什么要着急？”

他说得虽从容，脸色还是很难看，慢慢地坐下来，坐在床上。

——既然有地方坐，为什么不躺下去？

他索性躺了下去。

上官小仙却已急得连坐都坐不住了，皱着眉道：“这地方太冷，我们不如……”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叶开忽然跳起来，就像是被人砍了一刀。

灯光照在他脸上。他的脸看来也像是被人砍了一刀。

上官小仙从来也没有看见他如此惊骇过，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叶开没有开口。他竟似连喉头的肌肉都已僵硬，连声音都已发不出。

上官小仙走过去，走到床头，一张美丽的脸，忽然也变了颜色。

她忽然嗅到一种很奇特的气味，一种令人作呕，又令人战栗的气味。

血的气味。

他们并没有流血，血腥气是从哪里来的？

是从床下来的。

床下面怎么会有血腥气，难道床下会有个死人？死的是什么人？

床并不重，一伸手就可以掀起来，这些问题立刻就全都可以得到答案。

可是叶开没有伸手。他的手已僵硬，连手指都已僵硬，他实在没有勇气掀起这张床。

——假如真有人死在床下，死的不是丁灵琳是谁？

上官小仙却已伸出了手。床下果然有个死人，刚死了不久，身上的

血渍还没有干透。

死的却不是丁灵琳，是韩贞。

第三十四章　双重身分

叶开怔住，上官小仙更吃惊。死的怎么会是韩贞？叶开想不到，上官小仙更觉得意外。

韩贞既然已死在这里，丁灵琳呢？

上官小仙轻轻地放下床，慢慢地转过身，走到窗前，推开了窗户。窗外一片黑暗，夜色无情，忽然又已来临。

她面对着这无情的夜色，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道：“原来她先杀了韩贞才走的。”

叶开道：“你认为是她杀了韩贞？”

上官小仙道：“你认为不是？”

叶开道：“绝不是。”

上官小仙道：“你能确定？”

叶开道：“武功也有很多种，最可怕、最有效的却只有一种。”

上官小仙道：“哪一种？”

叶开道：“只有杀人的武功，才是真正有效的武功。”

上官小仙同意。她也知道有很多人的武功虽高，却不能杀人，也不敢杀人。

叶开道：“杀人的武功，丁灵琳绝对比不上韩贞。”

上官小仙道：“所以你断定韩贞绝不是死在她手里的？”

叶开道：“绝不是。”

上官小仙道：“可是现在丁灵琳已走了，韩贞却已死在这里。”

这是事实。事实是谁都不能反驳的。

上官小仙道：“若不是丁灵琳杀了他，是谁杀了他？”

能杀韩贞的也不多，何况，这屋子里除了他和丁灵琳外，并没有第三人。

上官小仙道：“他若不死，绝不会让丁灵琳走，难道有人先杀了他，再绑走了丁灵琳？”

这些问题有谁能回答？叶开也走过来，推开了另一扇窗子。窗子虽不同，窗外的夜色却是相同的，同样寒冷，同样无情。他痴痴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他的眼睛就如同窗外的夜色般深沉黑暗。

上官小仙垂着头，终于轻轻道：“我刚才不该问那些话。”

叶开沉默。

上官小仙道：“现在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赶紧想法子去找丁灵琳，她……”

叶开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不必找了。”

上官小仙很意外，她从未想到叶开会说出这种话，忍不住转过头，吃惊地看着他，道：“你是说，不必去找了？”

叶开道：“嗯。”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叶开道：“既然已有人知道她的下落，又何必再去找？”

上官小仙道：“谁知道她的下落？”

叶开道：“你。”

上官小仙更吃惊，道：“你是说我知道她的下落？”

叶开淡淡道：“我已说得很清楚，你也听得很清楚。”

上官小仙看着他，没有动，没有开口，像是已完全怔住。

叶开道：“魔教中的四大天王，的确已死了三个，可是孤峰并没有死。”

上官小仙道：“杨天还没有死？”

叶开道：“杨天不是孤峰，吕迪也不是。”

上官小仙道：“杨天没有受伤？”

叶开道：“他受了伤，伤得很重，可是受伤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孤峰。”

——球是圆的，圆的东西并不一定就是球。

上官小仙道：“他若不是孤峰，为什么不敢让人知道他受了伤？为什么要瞒着你？”

叶开道：“因为他以为我是你的奴才，以为我也入了金钱帮。”

上官小仙忽然叹了口气，道：“你说的话，我连一句也不懂。”

叶开道：“你应该懂的，也只有你才懂。”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出手伤他的人就是你。”

上官小仙在苦笑，道：“我若不是很了解你，一定以为你已醉了。”

叶开道：“我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么样清醒过。”

上官小仙道：“杨天本是我的好帮手，我为什么要出手伤他？”

叶开道：“因为他先要杀你。”

上官小仙笑了。她的笑，就跟叶开在无可奈何时那种笑完全一样。

叶开却没有笑。事实上，他脸上的表情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样严肃过。

他沉着脸道：“他久已想杀了你，却一直没有机会，只有冒险行刺。”

上官小仙道：“行刺？”

叶开点点头，道：“也许他低估了你的武功，也许他在无意间发现你已受了伤，所以决定趁此机会，冒险试一试。”

上官小仙在听着。她不再辩驳，好像觉得这件事根本不值得辩驳。

叶开道：“他决定动手的时候，想必就在初一的晚上。”

上官小仙居然笑了笑，道：“假如要暗中去刺杀一个人，大年初一的晚上的确是好时候。”

叶开道：“他去行刺时，当然是蒙着脸的。”

上官小仙道：“当然。”

无论谁要做刺客时，都绝不会以真面目示人。

叶开道：“他本来以为自己这一击必定十拿九稳，谁知你的武功竟比他想象中还要好得多，所以他非但没有得手，反而伤在你手下。”

上官小仙又笑了笑，道：“要杀我的确不是件容易事。”

叶开道：“可是你也低估了他。”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他的轻功极高，虽然没有得手，却还是逃走了。”

上官小仙道：“想要捉住一条会飞的狐狸，当然也不是件容易事。”

叶开道：“你以为他既然中了你的毒针，就算能逃走，也逃不远的，但是他还有种专解百毒的灵药，居然能暂时保住了他的性命。”

上官小仙道：“可是我只要查出是谁受了伤，就知道刺客是谁了。”

叶开道：“所以他才会瞒着我，不敢让我看见他的伤口。”

上官小仙道：“他一定以为是我派你去调查刺客的。”

叶开叹了口气，道：“他当然想不到你早已知道刺客就是他了。”

上官小仙道：“我怎么会知道？”

叶开道：“他以为王寡妇已死心塌地跟着他，以为王寡妇会替他保守秘密，想不到……”

上官小仙道：“想不到王寡妇却将这秘密告诉了我。”

叶开叹道：“无论多精明的男人，都难免会被女人出卖的。”

上官小仙也叹了口气，道：“这也许只因为男人总认为女人都是弱者，都是傻瓜。”

叶开同意这句话。

上官小仙道：“我既然已知道他就是刺客，为什么不杀了他？”

叶开道：“因为你杀人时总喜欢借别人的刀。”

上官小仙道：“能借别人的刀，去杀自己想杀的人，倒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叶开道：“你愉快，我就不愉快了。”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这次你想借的，是我的刀。”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孤峰受了伤，我在找孤峰，杨天又恰巧受了伤，而且不敢把受伤的事说出来，这件事就好像一加一，再加一，必定是三。”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认为你只要找到杨天，就一定会以为他就是孤峰。”

叶开苦笑道：“我本来几乎以为他是的。”

上官小仙道：“你的解释听来好像很合理，只可惜你又忘了一点。”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杀人都有动机，要杀我，更一定要有很好的理由，因为无论谁都应该知道那绝不是件容易事。”

叶开承认。

上官小仙道：“杨天很了解我，我对他并不坏，他为什么要冒险杀我？”

叶开道：“我也很了解他，他是个野心很大的人，所以才会入金钱帮。”

这点上官小仙也同意。

叶开道：“他愈深入，愈了解金钱帮势力的庞大，野心就愈大。”

上官小仙道：“难道他还想做金钱帮的帮主？”

叶开道：“他一定想得要命，只可惜……”

上官小仙道：“可惜只要我活着，他就永远没有这一天。”

叶开道：“所以他无论冒多大的险，也要杀了你。”

野心就像是洪水，一发作起来，就没有人能控制，连他自己都不能。所以野心不但能毁灭别人，也同样能毁灭自己，而且往往在毁灭别

人之前，就已先毁了自己。可是一个人假如完全没有野心，活着岂非也很乏味？这岂非也是人类的悲哀之一？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现在你的推测好像已渐渐变得完整些了。”

叶开道：“还不算完整。”

上官小仙笑道：“你自己也知道？”

叶开道：“我知道的事，也许比你想象中要多些。”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现在我的推测还有几点漏洞。”

上官小仙道：“你说。”

叶开道：“杨天一直不敢对你下手，为什么忽然有了勇气？”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一点。”

叶开道：“我等的本是孤峰，他为什么也恰巧在那时入城？”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二点。”

叶开道：“杨天若不是孤峰？谁才是孤峰？”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三点。”

叶开道：“孤峰若没有和多尔甲约好在延平门相见，多尔甲身上怎么会有那张血书？”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四点。”

叶开道：“墨九星本是个隐士，为什么一到长安，就能找出多尔甲的下落？”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五点。”

叶开道：“墨九星既然终年常食五毒，怎么会那么容易就被毒死？”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六点。”

叶开道：“而且苦竹本是个局外人，为什么也会忽然惨死？”

上官小仙笑道：“现在你的推测好像已有了六点漏洞。”

叶开道：“只有六点。”

上官小仙道：“无论谁的推测，若是有了六点漏洞，这推测根本不能成立。”

叶开道：“可是我这推测一定能成立。”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因为这六点漏洞，我都能解释。”

上官小仙道：“你说。”

叶开道：“漏洞虽然有六点，解释却只有一个，只要用两句话就能说出来。”

上官小仙道：“我在听。”

叶开道：“孤峰就是你，墨九星也是你！”

上官小仙又笑了。

——你若很喜欢一个人，常常和这个人见面，他的毛病，你也一定会传染上的。上官小仙显然已学会了叶开的毛病，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遇着了困难危险的事，她也会笑，只不过她笑得比叶开更甜。

叶开道：“就因为你是孤峰，所以杨天才敢下手，因为他发现你已受了伤。”

上官小仙道：“这是第一个解释，好像还很合理。”

叶开道：“就因为你是孤峰，所以才要杨天做你的替罪羔羊。”

上官小仙道：“这也有理。”

叶开道：“只有你才知道吕迪是多尔甲，也只有你才能约他到十方竹林寺去。”

上官小仙道：“所以墨九星也是我？”

叶开道：“你故意在脸上嵌起九颗寒星，又始终不肯摘下那顶草帽，只因为你的易容术虽精妙，还是怕我认出你来。”

上官小仙道：“可是我为什么要扮成墨九星呢？”

叶开道：“因为你要杀多尔甲。”

上官小仙道：“我要杀他？为什么要你去？”

叶开道：“因为你要让我亲眼看见多尔甲的死，是死在墨九星手里的。”他接着又道，“多尔甲很可能也知道墨九星是你，所以他那最后一着杀手并没有真的使出来，想不到你却趁机杀了他。”

上官小仙在听着。

叶开道：“那本是故意演给我看的一出戏，多尔甲也是串通好了演戏的，就连你们说的那些话，也像是出戏。”

上官小仙道：“他为什么要来演这出戏？”

叶开道：“因为你们演这出戏本是为了要杀我，所以他再三跟我约定，不许我的飞刀出手，好让你有机会杀我。”

上官小仙道：“我并没有杀你。”

叶开道：“你没有，因为你真正要杀的并不是我，而是多尔甲，他至死也想不到那出戏最后的结局竟会忽然变了。”

想到多尔甲临死时眼睛里的惊讶和痛苦，叶开也不禁叹了口气，道：“他死得实在很冤枉。”

上官小仙道：“你同情他？”

叶开道：“我只同情他的死。”

上官小仙淡淡道：“每个人都要死的，他死得冤枉，只因为他本就是个愚蠢的人。”

叶开道：“他愚蠢？”

上官小仙道：“愚蠢也有很多种，傲慢自大岂非也是其中的一种？”

叶开无法辩驳。傲慢自大的确是种愚蠢，而且很可能就是最严重的一种。

上官小仙道：“但是我并不愚蠢，现在我总算已明白你的意思了。”

叶开道：“你应该明白。”

上官小仙道：“你说我扮成了墨九星，再将吕迪找去，计划杀你，到最后却反而杀了他。”

叶开道：“听起来这的确是件很荒谬的事，可是这计划却绝对有效。”

上官小仙道：“也许就因为它不可思议，所以才有效。”

叶开道：“那封血书当然也是这计划的一部分。”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杨天自己当然也知道他的秘密迟早会被你发现，已决定逃走。”

上官小仙道：“金钱帮的势力遍布天下，他能逃到哪里去？”

叶开道：“他已受过这一次教训，这次的行动，当然特别小心，所以他选来选去，才选了个你料想不到的地方。”

上官小仙道：“什么地方？”

叶开道：“长安城。”

上官小仙道：“这里就是长安。”

叶开道：“他算准你一定会认为他已逃到了很远的地方去，所以就偏偏选了个最近的地方。”

上官小仙也承认这地方的确选得不错。

叶开道：“只可惜他又将这计划告诉了王寡妇。”

上官小仙道：“他不能不告诉她，一个受了重伤的人要脱逃，一定要人帮忙的。”

叶开道：“他告诉了王寡妇，就等于告诉了你。”

上官小仙道：“我知道他逃亡的计划后，就伪造了那封血书。”

叶开道：“你算准我看到那封血书后，一定会在延平门等着的。”

上官小仙道：“这封血书又怎么会到了吕迪身上？”

叶开道：“血书本不在吕迪身上，是苦竹特地送来的。”

上官小仙道：“苦竹也是这件事的同谋？”

叶开道：“所以他才会被你杀了灭口，所有跟这件事有关的人，都已被你杀了灭口。”

上官小仙道：“宋老板和那巨人呢？”

叶开道：“他们是杨天的朋友，看见我在延平门，也故意演了出戏，好掩护杨天入城，杨天是怎么受了伤，他们当然知道。”

上官小仙道：“这秘密当然不能让你知道，所以我就将他们也杀了灭口。”

叶开道：“我早已算准你有这一着，所以他死了，我并不意外。”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这么样说来，我杀的人倒真不少。”

叶开道：“的确不少。”

上官小仙道：“我甚至还会自己杀自己。”

她又叹了口气，道：“假如我就是墨九星，岂非自己杀了自己？”

叶开道：“死的墨九星并不是你。”

上官小仙道：“不是？”

叶开道：“你知道我一定不会有那么好的胃口陪你吃那毒食，所以早已准备了替死鬼，等我一走，你就毒杀了他。”

上官小仙道：“墨九星是墨门的第一高手，怎会这么容易被毒杀？”

叶开道：“或许不是毒杀，而是你布局暗算了他。也或许，你早先已暗算了他，后来出现在我面前的墨九星，本就是你的手下乔装扮演的。总之，你巧妙布局，无非是要让我认定墨九星的确已死了。”

上官小仙道：“因为墨九星一死，这件事就死无对证了。”

叶开道：“这本就是个极周密的计划。”

上官小仙微笑道：“也是个很好听的故事。”

叶开道：“我也希望这只不过是个故事。”

上官小仙仿佛很吃惊，道：“难道这不是故事？”

叶开道：“这件事的巧合太多，只有真实的事才会有这么多巧合。”

上官小仙道：“难道真实的事比故事还离奇？”

叶开道：“通常都是这样的。”

上官小仙嫣然道：“听你这么说，连我自己都有点相信这件事是真的了。”

她笑得还是那么纯真甜美：“可是，我的计划既然极周密，怎么会被你看破的？”

叶开道：“无论多周密的计划，都难免有漏洞。”

上官小仙道：“这计划也有？”

叶开道：“我推测中的那些漏洞，也正是你这计划的漏洞。”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因为你若不是孤峰，就绝不能造成这么多巧合。”

上官小仙道：“现在你已完全确定了？”

叶开道：“直等到我看到他们的伤口后，才完全确定的。”

上官小仙道：“他们是些什么人？”

叶开道：“杨天、宋老板、巨人和苦竹，他们本是各不相关的人，本不可能死在同一个人手里，可是他们致命的伤口却完全一样。”

上官小仙叹了口气，道：“这实在巧得很。”

叶开道：“巧合也就是漏洞。”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不但是金钱帮的帮主，也是魔教中的四大天王之一。”

叶开道：“是孤峰。”

上官小仙道：“莫忘记金钱帮和魔教本是势不两立的对头。”

叶开道：“我没有忘记。”

上官小仙道：“那么金钱帮的帮主怎么会入魔教？”

叶开道：“因为这个金钱帮的帮主是聪明人，他知道将敌人消灭并不是最好的法子。”

上官小仙道：“什么才是最好的法子？”

叶开道：“收服他，利用他，将敌人的力量，变成自己的武器。”

上官小仙道：“这法子的确不错。”

叶开道：“可是魔教的组织太秘密，力量太庞大，要想收服他，也只有一个法子。”

上官小仙道：“什么法子？”

叶开道：“做魔教的教主。”

上官小仙道：“要想做魔教的教主，就一定要入魔教。”

叶开道：“所以你入了魔教。”

上官小仙道：“魔教自从老教主去世后，权力就被四大天王分走了，谁也不愿再选新的教主，把自己已得到的权力再交回去。”

叶开道：“四大天王若是已死了三个呢？”

上官小仙嫣然道：“那么剩下的一个，就算想不做教主，只怕都困难得很。”

叶开道：“只可惜像多尔甲他们那种人，是绝不会死得太快的。”

上官小仙道：“当然不会。”

叶开道：“你当然也不能亲自出面对付他们。”

上官小仙道：“我做事一向不愿太冒险。”

叶开道：“他们也许至死都不知道金钱帮的帮主就是你。”

上官小仙道：“他们连做梦都没有想到。”

叶开道：“所以你只有用一种法子才能杀得了他们。”

上官小仙道：“你说用什么法子最好？”

叶开道：“借别人的刀。”

上官小仙拊掌道：“对了，要杀他们那样的人，一定要借别人的刀，而且还要借一把特别的刀。”

叶开道：“可是你也知道，我的刀虽快，却很少杀人。”

上官小仙道：“所以我才费了那么多心思，绕了那么多圈子。”

叶开道：“你一定也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还是有个人看穿了你的秘密。”

上官小仙盯着他，过了很久，叹道：“你既然什么事都能看得穿，为什么看不穿我的心？”

叶开道：“我……”

上官小仙道：“我对你是真是假，你难道一点也看不出？”

她美丽的眼睛里，有种说不出的幽怨和悲伤。这究竟是真是假？

第三十五章　一决胜负

叶开再次转过头，避开了她的目光。

无论是真的也好，是假的也好，现在都已不重要了。

叶开不禁长长叹息，道：“我来的时候，还不想揭穿这件事的。”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

上官小仙道：“是不是因为你还有点不忍？”

叶开苦笑。

他不能否认，他并不是真的完全看不出她对他的感情。

上官小仙道：“你非但不忍，也不敢。”

叶开道：“不敢？”

上官小仙道：“因为你根本连一点证据都没有，只凭推测，是不能定人罪的。”

叶开也不能否认。

上官小仙道：“可是丁灵琳出了事，你就立刻不顾一切了。”

她眼睛里的悲伤，忽然又变成了妒恨：“她究竟为你做了些什么事，能让你这么死心塌地地对她？我又有哪点比不上她？”

叶开沉默。

上官小仙道：“她到处闯祸生事，到处惹麻烦，还几乎一刀把你杀死；你不在的时候，她连半天都等不得，就急着要嫁人，嫁一次还不够，一夜间她就嫁给了两个男人。像这么样一个女人，有哪点值得你为她如此牺牲？”

叶开道：“我也想不通。”

上官小仙道：“那么你……”

叶开打断了她的话，道：“我只知道，就算她再杀我十次，再嫁给十个男人，我还是一样会这么样对她的。”

上官小仙道：“为什么？”

叶开道：“因为我知道她对我是真心的，我信任她。”

上官小仙霍然站起来，又慢慢地坐下。

她坐下时，已不再是个情感激动的女人。

她站起来时，情感仿佛要崩溃，可是等到她坐下时，她已变成了冷酷如冰山、锐利如刀锋的金钱帮帮主。

也许女人本就是多变的，她只不过变得比任何人都快而已。

也许她根本没有变，变的只不过是她的伪装。

叶开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上官小仙道：“没有了。”

叶开道：“但我却还有一点不能不说。”

上官小仙道：“哦？”

叶开道：“我的确连一点证据都没有，这些事你本不必承认的。”

上官小仙道：“我也不必否认。”

叶开道：“为什么？”

上官小仙冷冷道：“因为我不但是金钱帮的帮主，还是魔教的教主，我不但掌握了天下最可怕的两大帮派，还掌握了丁灵琳的性命，我无论是承认也好，是否认也好，你都只有听着。”

叶开怔住。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确没法子对付她，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上官小仙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叶开的确已无话可说。

上官小仙道：“丁灵琳现在还活着，你想不想要她活下去？”

叶开道：“想。”

上官小仙道：“那么我说的话，你就要听着，每个字都仔细听着。”

叶开没有听。

因为他忽然听见了另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她说的话，你连一个字都不必听，因为，她根本就是在放屁。”

声音是从床下发出来的。

床下面明明只有一个人，一个死人。

死人怎么能说话？

上官小仙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叶开也是的，但却连他们也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

一件事若连他们都想不通，这世上还有谁能想得通呢？

床下面明明只有一个死人，他们刚才还抬起这张床来看过。

现在这张床又被抬了起来——被人从下面往上抬。

上官小仙的心却在往下沉。

——刚才说话的人，赫然竟是丁灵琳，她听得出丁灵琳的声音。

可是丁灵琳怎么会在床下的？死了的韩贞怎么会变成活的丁灵琳？

上官小仙就想不通了。

叶开也想不通。

——一件事若连他们也想不通，世上还有谁能想得通？

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当然就是丁灵琳自己。

丁灵琳并没有真疯。

这世上会装疯的并不止上官小仙一个人，丁灵琳也会。

“你会的事，我都会。”

她从床下走出来，看着上官小仙，眼睛里发着光：“你会骗人，我也会，你会杀人，我也会，而且绝不比你差。”

“你要韩贞来杀我，再想法子让小叶以为我是发疯而死的。”

“你一定想不到我反而杀了他。”

“你会在我的炖鸡面里下迷药，我也会在他喝的茶里下迷药。”

“他当然不会提防一个已发了疯的女人，就好像我们以前没有提防你一样。这法子本是我从你那里学来的。”

——死了的韩贞还在床下，这次他无疑是真的死了。

“我把他的尸体送到床下去的时候，才发现床下面有个地窖，是藏酒的地方。原来冷香园的酒都是藏在这种地窖里的，所以那天我们在外面连一瓶酒都找不到。我知道你们一定会来，所以我就藏入地窖里，却将尸体摆在外面。我算准你看到韩贞死了后，一定会大吃一惊，绝不会再注意到下面还有个地窖。”

“我还想听听你们在上面说些什么，看他是不是会被你骗走。”

她看着叶开，眼睛里充满了幸福的光辉，柔声道：“其实我也知道你这次绝不会再上她当的，你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她说得很简单。

无论多曲折离奇的事，一说穿了，你就会发现它并不像你想象中那么复杂。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上官小仙一直在听着，苍白美丽的脸上，居然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等到丁灵琳说完了，她才慢慢地抬起手，放在桌上。

她那双纤柔秀气的手，竟忽然变得金属般的坚硬。

灯也在桌上。

她的手在灯下发着光——并不是她的手在发光，是一双金属般锐利，却又像冰一般透明的手套。

那天晚上，在鸿宾客栈的后墙外，丁灵琳看见的就是这双手。

崔玉真在短墙头远远看见的也是这双手。

上官小仙道：“这就是传说中的金刚不坏，大搜神手。”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这手本是准备用来对付吕迪和郭定的。”

叶开道：“我看得出。”

上官小仙道：“可惜他们却让我失望了。”

他们根本没有给她机会，让她用出这种武器。

她摊开手，掌心有一枚比绣花针还细的乌针：“这是我的上天入地，大搜魂针。”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杨天他们四个人，就是死在我这种针下的。”

叶开道：“我也看得出。”

上官小仙道：“昔年梅花盗的梅花针，已令天下武林中人丧胆。”

叶开道：“我听说过。”

上官小仙道：“但是我可以保证，我这种针远比梅花针更可怕。”

叶开叹了口气，道：“你这种针想必是准备用来对付我的。”

上官小仙承认。

她盯着叶开，忽又问道：“你的刀呢？”

叶开道：“刀在。”

上官小仙道：“在哪里？”

叶开没有回答。

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

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

大家只知道一件事——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

上官小仙慢慢道：“我也知道你的刀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至的。”

叶开并没有谦虚。

因为刀虽然是他的，虽然在他身上，可是这种刀的神髓，却还是别人。

一个伟大的人。

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他。

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可以惊天动地的刀。

飞刀！

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

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

上官小仙的瞳孔已在收缩，道：“你的刀无所不在，无所不至，我的针也一样。”

叶开道：“哦？”

上官小仙道：“你也永远无法想象，我的针会从什么地方发出来，更无法想象它是怎么发出来的。”

叶开道：“我不会去想，也不必想。”

上官小仙冷笑，道：“你若认为你能封住我的出手，你就错了。”

叶开沉默。

上官小仙道：“我的针如恒河沙数，你的刀却有限。”

叶开道：“我的刀只要一柄就已足够。”

上官小仙连眼角都在收缩，过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道：“也许这就是命运。”

叶开道：“命运？”

上官小仙道：“也许我命中注定，迟早总要和你一决胜负的。”

她眼中又露出一抹悲伤：“正如昔年的上官帮主，是命中注定了要和

小李探花一决胜负一样。”

叶开也不禁叹息，道：“昔年的上官帮主，的确不愧为一世之雄，只可惜现在……”

上官小仙没有让他说下去，冷冷道：“昔年的上官帮主虽已不在，今日的上官帮主却还在。”

叶开道：“飞刀也在。”

上官小仙道：“昔年他们那一战，虽足以惊天地，泣鬼神，却没有人能亲眼看到。”

丁灵琳忍不住道：“今日你们这一战，却一定会有人亲眼看到。”

上官小仙道：“没有。”

丁灵琳道：“有。”

上官小仙霍然转头，盯着她，冷冷道：“你想看？”

丁灵琳道：“我一定能看得到。”

上官小仙冷笑道：“那么你就只有看着叶开死。”

丁灵琳也在冷笑。

上官小仙道：“你若在这里，我的飞针出手，第一个要对付的就是你，他若为你分心他就只有死。”

丁灵琳怔住。

上官小仙既没有再说一句话，也没有再看她一眼，她却只有走出去。

她走出去时，全身都已冰冷。

门关起，把生命中所有的一切，全都关在门外。

门里剩下的只有死？

死的是谁？

丁灵琳的腰弯下，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她又有了那种无可奈何的感觉，这种感觉才真的能让她发疯。

可是发疯也没有用。

昔年那一战，她虽然没有见到，却听说过。

就连小李探花自己也承认，上官金虹的确有很多机会可以杀他，甚至还可以令他无法还手。

上官金虹故意将那些机会全都错过了，只因为他始终想赌一赌。

——赌他是不是能躲得过小李探花那“例不虚发”的出手一刀。

这次上官小仙自然绝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丁灵琳嘴里在流着苦水。

叶开也许正在这扇门里，受着死的折磨，她却只有在门外看着。

就像孙小红和阿飞在等李寻欢时一样。

可是他们还有两个人。

在上官金虹的密室外，那扇门是铁铸的，无论谁也撞不开。

现在她面前的这扇门，她随时都可以闯进去，却偏偏不敢闯进去。

她绝不能让叶开分心。

她实在希望面前的这扇门，也是扇撞不开的铁门，那样她至少不必再忍受这种“控制自己”的痛苦。

没有亲身经历过的人，绝对想象不到这种痛苦有多么可怕。

她简直恨不得能将自己的一双脚用钉子钉起来。

夜已深了。

丁灵琳还在等，整个人都已因“等待”而崩溃，悲哀的是，她竟不知道自己是在等什么？

她等的也许只不过是叶开的死。

想到上官小仙的机智和武功，她实在不知道叶开能有几分机会活着走出来。

所以在这扇门打开的那一瞬间，她几乎连心跳都已停止。

直到她又看见叶开。

叶开看来很疲倦，但却是活着的。

活着，这才是最重要的事。

丁灵琳看着他，眼泪终于慢慢地流了下来——当然是欢喜的泪。

欢喜时也和悲哀时一样，除了流泪外，什么话都说不出，什么事都不能做，甚至连动都不能动。

“上官小仙呢？”

过了很久，她才能问出这句话。

回答只有三个字：“她败了。”

她败了。

这是多么简单的三个字。

决定胜负，也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

但是又有谁能想象，这一刹那的紧张和刺激。

这一刹那对江湖的影响，又是何等深巨。

一刹那！

一刀！

那一闪的刀光，又是何等惊心，何等壮丽？

你甚至不必亲眼去看，只要去想一想，你的呼吸都不禁要停顿。

可是丁灵琳并没有想。

所有的一切事，对她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叶开还活着。

只要叶开还活着，她就已心满意足了。

门里还有哭泣声，死人是不会哭的。

难道上官小仙还没有死？

叶开的刀，本不是杀人的刀。

他让她活下去，是不是因为他知道她以后已不会再是和以前同样的一个上官小仙了？

——宽恕远比报复更伟大。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这句话对叶开是不适用的。

他用的是小李飞刀。

这种刀的力量是爱，不是恨。

上官小仙是不是也能懂得这道理？

丁灵琳也没有再问，因为现在她心里只有爱，没有恨，她正在看着叶开的眼睛……

生命如此美好，爱情如此奇妙，一个人若还不能忘记仇恨，岂非愚蠢得很？

《小李飞刀3：九月鹰飞》完

相关情节请看《小李飞刀4：天涯·明月·刀》

古龙文集·小李飞刀4：天涯·明月·刀（上下）外一篇《飞刀又见飞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李飞刀. 4, 天涯·明月·刀 / 古龙著. —郑州: 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2.11
（古龙文集）
ISBN 978-7-80765-762-0
Ⅰ. ①小… Ⅱ. ①古… Ⅲ. 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Ⅳ.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2）第274210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牛文丽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张晓洲　读客　孟汇一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 990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288 千
版　　次　2013 年4 月第1 版　2013 年4 月第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涯明月刀·目录

上
第一章 楔 子
第二章 人在天涯
第三章 天涯蔷薇
第四章 高楼明月
第五章 黑手的拇指
第六章 孔 雀
第七章 决斗之前
第八章 决 斗
第九章 孔雀山庄
第十章 一刀赌命
第十一章 变 化
第十二章 明月何处有
第十三章 生死之间
第十四章 天王斩鬼刀
第十五章 先付后杀
第十六章 天龙古刹
第十七章 丧 钟
下
第十八章 绝 望
第十九章 情到浓时情转薄
第二十章 刽子手
第二十一章 大师与琴童
第二十二章 脱出樊笼
第二十三章 公子羽
第二十四章 神秘老人
第二十五章 最后一战
飞刀又见飞刀
楔 子
第一部 浪子的血与泪
第一章 归 来
第二章 月神的刀
第三章 轻 柔
第四章 山城之死
第五章 银 衣
第二部 往事九年如烟
第一章 李坏的家
第二章 骨 血
第三部 一战销魂
第一章 公孙太夫人
第二章 夜迷蒙

第三章 第一名侠
第四部 代 价
第一章 一剑飞雪
第二章 锦 囊
第五部 月光如雪，月光如血
第一章 小 楼
第二章 曼青老人
第三章 生 死
尾 声

上

第一章　楔 子

“天涯远不远？”

“不远！”

“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明月是什么颜色的？”

“是蓝的，就像海一样蓝，一样深，一样忧郁。”

“明月在哪里？”

“就在他心里，他的心就是明月。”

“刀呢？”

“刀就在他手里！”

“那是柄什么样的刀？”

“他的刀如天涯般辽阔寂寞，如明月般皎洁忧郁，有时一刀挥出，又仿佛是空的！”

“空的？”

“空空蒙蒙，缥缈虚幻，仿佛根本不存在，又仿佛到处都在。”

“可是他的刀看来并不快。”

“是的。”

“不快的刀，怎么能无敌于天下？”

“因为他的刀已超越了速度的极限！”

“他的人呢？”

“人犹未归，人已断肠。”

“何处是归程？”

“归程就在他眼前。”

“他看不见？”

“他没有去看。”

“所以他找不到？”

“现在虽然找不到，迟早总有一天会找到的！”

“一定会找到？”

“一定！”

第二章　人在天涯

01

夕阳西下。

傅红雪在夕阳下。夕阳下只有他一个人，天地间仿佛已只剩下他一个人。

万里荒寒，连夕阳都似已因寂寞而变了颜色，变成一个空虚而苍凉的灰白色。

他的人也一样。

他的手里紧紧地握着一把刀：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苍白与漆黑，岂非都正是最接近死亡的颜色！死亡岂非就正是空虚

和寂寞的极限。

他那双空虚而寂寞的眼睛里，就仿佛真的已看见了死亡！

难道死亡就在他眼前？

他在往前走。他走得很慢，可是并没有停下来，纵然死亡就在前面等着他，他也绝不会停下来。

他走路的姿态怪异而奇特，左脚先往前迈出一步，右脚再慢慢地跟上去，看来每一步都走得很艰苦。可是他已走过数不尽的路途，算不完的里程，每一步路都是他自己走出来的。

这么走，要走到何时为止？

他不知道，甚至连想都没有去想过！

现在他已走到这里，前面呢？前面真的是死亡？

当然是！他眼中已有死亡，他手里握着的也是死亡，他的刀象征着的就是死亡！

漆黑的刀，刀柄漆黑，刀鞘漆黑。

这柄刀象征着的虽然是死亡，却是他的生命！

天色更暗，可是远远看过去，已可看见一点淡淡的市镇轮廓。

他知道那里就是这边陲荒原中唯一比较繁荣的市镇“凤凰集”。

他当然知道，因为“凤凰集”就是他所寻找的死亡所在地。

但他却不知道，凤凰集本身也已死亡！

02

街道虽不长，也不宽，却也有几十户店铺人家。

世界上有无数个这么样的小镇，每一个都是这样子，简陋的店铺，廉价的货物，善良的人家，朴实的人。唯一不同的是，这凤凰集虽然还有这样的店铺人家，却已没有人。

一个人都没有。

街道两旁的门窗，有的关着，却都已残破败坏，屋里屋外，都积着厚厚的灰尘，屋角檐下，已结起蛛网。一只黑猫被脚步声惊起，却已失去了它原有的机敏和灵活，喘息着，蹒跚爬过长街，看来几乎已不像是一只猫。

饥饿岂非本就可改变一切？

难道它就是这小镇上唯一还活着的生命？

傅红雪的心冰冷，手也冰冷，甚至比他手里握着的刀锋更冷！

他就站在这条街道上，这一切都是他自己亲眼看见的，但他却还是不能相信，不敢相信，也不忍相信！

——这地方究竟发生了什么灾祸？

——这灾祸是怎么发生的？

有风吹过，街旁一块木板招牌被风吹得“吱吱”地响，隐约还可以分辨出上面写着的八个字是：“陈家老店，陈年老酒”！

这本是镇上很体面的一块招牌，现在也已残破干裂，就像是老人的牙齿一样。

可是这陈家老店本身的情况，却还比这块招牌更糟得多。

傅红雪静静地站着，看着招牌在风中摇曳，等风停下来的时候，他就慢慢地走过去，推开了门，走进了这酒店，就像是走入了一座已被盗墓贼挖空了的坟墓。

他以前到这里来过！

这地方的酒虽然也不太老，也不太好，却绝不像醋，这地方当然更不会像坟墓。

就在一年前，——整整一年前，这酒店还是个很热闹的地方，南来北往的旅客，经过凤凰集时，总会被外面的招牌吸引，进来喝几杯老酒！

老酒下了肚，话就多了，酒店当然就会变得热闹起来，热闹的地方，总是有人喜欢去的。

所以这并不算太狭窄的酒店里，通常都是高朋满座，那位本来就很和气的陈掌柜，当然也通常都是笑容满面的。

可是现在，笑容满面的陈掌柜已不见了，干净的桌上已堆满灰尘，地上到处都是破碎的酒罐，扑鼻的酒香已被一种令人作呕的腐臭味代替。

堂前的笑闹喧哗，猜拳赌酒声，堂后的刀勺铲动，油锅爆响声，现在都已听不见，只有风吹破窗，“哐啷哐啷”地响，听来又偏偏像是地狱中的蝙蝠在振动双翅。

天色已将近黑暗。

傅红雪慢慢地走过去，走到角落里，背对着墙，面对着门，慢慢地坐下来。

一年前他来的时候，就是坐在这地方。可是现在这地方已如坟墓，已完全没有一点可以令人留恋之意。

他为什么还要坐下来？他是在怀念往事？还是在等待？

若是在怀念，一年前这地方究竟发生过什么足以让他怀念的事？

若是在等待，他等待的究竟是什么？

是死亡？真的是死亡？

03

夜色终于已笼罩大地。

没有灯，没有烛，没有火，只有黑暗。

他憎恶黑暗，只可惜黑暗也正如死亡，都是绝对无可避免的！

现在黑暗又来临，死亡呢？

他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手里还是紧紧地握着他的刀，也许你还能

看见他苍白的手，却已看不见他的刀；他的刀已与黑暗融为一体。

难道他的刀也像是黑暗的本身一样？难道他的刀挥出时，也是无法避免的？

死一般的黑暗静寂中，远处忽然随风传来了一阵悠扬的弦乐声。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这乐声听来，就像是从天上传下来的仙乐。

可是他听见这乐声时，那双空虚的眼睛里，却忽然现出种奇异的表情——无论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都绝不是欢愉的表情。

乐声渐近，随着乐声同时而来的，居然还有一阵阵马车声。

除了他之外，难道还会有别人特地赶到这荒凉的死镇上来？

他的眼睛已渐渐恢复冷漠，可是他握刀的手，却握得更紧。

难道他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难道他等的就是这个人？

难道这个人就是死亡的化身？

仙乐是种什么样的乐声？没有人听过！

可是假如有一种令人听起来觉得可以让自己心灵融化，甚至可以让自己整个人融化的乐声，他们就会认为这种乐声是仙乐。

傅红雪并没有融化。

他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静静地听着，忽然间，八个腰系彩绸的黑衣大汉快步而入，每个人手里都捧着个竹篓，竹篓里装着各式各样奇怪的东西，甚至其中还包括了抹布和扫帚。

他们连看都没有去看傅红雪一眼，一冲进来，就立刻开始清洁整理这酒店。

他们的动作不但迅速，而且极有效率。

就像是奇迹一样，这凌乱破旧的酒店，顷刻间就已变得焕然一新。

除了傅红雪坐着的那个角落外，每个地方都已被打扫得一尘不染，墙上贴起了壁纸，门上挂起了珠帘，桌上铺起了桌布，甚至连地上都铺

起了红毯。

等他们八个人退出去肃立在门畔时，又有四个彩衣少女，手提着竹篮走进来，在桌上摆满了鲜花和酒肴，再将金杯斟满。

然后就是一行歌妓手挥五弦，漫步而来。

这时乐声中突又响起一声更鼓，已是初更，从窗户远远看出去，就可以看见一个白衣人手提着更鼓，幽灵般站在黑暗里。

更夫又是哪里来的？

他是不是随时都在提醒别人死亡的时刻？

他在提醒谁？

更鼓响过，歌声又起：

天涯路，未归人，

人在天涯断魂处，未到天涯已断魂……

歌声未歇，燕南飞已走进来，他走进来的时候，就似已醉了。

第三章　天涯蔷薇

01

花未凋，

月未缺，

明月照何处？

天涯有蔷薇。

燕南飞是不是真的醉了？

他已坐下来，坐在鲜花旁，坐在美女间，坐在金杯前。

琥珀色的酒，鲜艳的蔷薇。

蔷薇在他手里，花香醉人，酒更醉人。

他已醉倒在美人膝畔，琥珀樽前。

美人也醉人，黄莺般的笑声，嫣红的笑脸。

他的人还少年。

少年英俊，少年多金，香花美酒，美人如玉，这是多么欢乐的时刻，多么欢乐的人生？

可是他为什么偏偏要到这死镇上来享受？

难道他是为了傅红雪来的？

他也没有看过傅红雪一眼，就仿佛根本没有感觉到这地方还有傅红雪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傅红雪仿佛也没有感觉到他们的存在。

他的面前没有鲜花，没有美人，也没有酒，却仿佛有一道看不见的高墙，将他的人隔绝在他们的欢乐外。

他久已被隔绝在欢乐外。

更鼓再响，已是二更！

他们的酒意更浓，欢乐也更浓，似已完全忘记了人世间的悲伤、烦恼和痛苦。

杯中仍然有酒，蔷薇仍然在手，有美人拉着他的手问：“你为什么喜欢蔷薇？”

“因为蔷薇有刺。”

“你喜欢刺？”

“我喜欢刺人，刺人的手，刺人的心。”

美人的手被刺疼了，心也被刺痛了，皱着眉，摇着头：“这理由不好，我不喜欢听。”

“你喜欢听什么？”燕南飞在笑，“要不要我说一个故事给你听。”

“当然要。”

“据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第一朵蔷薇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开放的时候，有一只美丽的夜莺，因为爱它竟不惜从花枝上投池而死。”

“这故事真美！”美人眼眶红了，“可惜太悲伤了些。”

“你错了。”燕南飞笑得更愉快，“死，并不是件悲伤的事，只要死得光荣，死得美，死又何妨？”

美人看着他手里的蔷薇，蔷薇仿佛也在笑。

她痴痴地看着，看了很久，忽然轻轻地说：

“今天早上，我也想采几枝蔷薇给你。

“我费了很多时候，才拴在我的衣带里。

“衣带却已松了，连花都系不起！

“花落花散，飘向风中，落入水里。

“江水东流，那些蔷薇也随水而去，一去永不复返。

“江水的浪花，变成了鲜红的，我的衣袖里，却只剩下余香一片。”

她的言词优美，宛如歌曲。

她举起她的衣袖：“你闻一闻，我一定要你闻一闻，作为我们最后的一点纪念。”

燕南飞看着她的衣袖，轻轻地拉起她的手。

就在这时，更鼓又响起！

是三更！

02

“天涯路，

未归人，

夜三更，

人断魂。”

燕南飞忽然甩脱她的手。

乐声急然停顿。

燕南飞忽然挥手，道：“走！”

这个字就像是句魔咒，窗外那幽灵般的白衣更夫刚敲过三更，这个字一说出来，刚才还充满欢乐的地方，立刻变得只剩下两个人。

连那被蔷薇刺伤的美人都走了，她的手被刺伤，心上的伤却更深。

车马远去，大地又变为一片死寂。

屋子里只剩下一盏灯，暗淡的灯光，照着燕南飞发亮的眼睛。

他忽然抬起头，用这双发亮的眼睛，笔直地瞪着傅红雪。

他的人纵然已醉了，他的眼睛却没有醉。

傅红雪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不闻，不见，不动。

燕南飞却已站起来。

他站起来的时候，才能看见他腰上的剑，剑柄鲜红，剑鞘也是鲜红的！

比蔷薇更红，比血还红。

刚才还充满欢乐的屋子里，忽然间变得充满杀气。

他开始往前走，走向傅红雪。

他的人纵然已醉了，他的剑却没有醉。

他的剑已在手。

苍白的手，鲜红的剑。

傅红雪的刀也在手——他的刀从来也没有离过手。

漆黑的刀，苍白的手！

黑如死亡的刀，红如鲜血的剑，刀与剑之间的距离，已渐渐近了。

他们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也渐渐近了。

杀气更浓。

燕南飞终于走到傅红雪面前，突然拔剑，剑光如阳光般辉煌灿烂，却又美丽如阳光下的蔷薇。

剑气就在傅红雪的眉睫间。

傅红雪还是不闻，不见，不动！

剑光划过，一丈外的珠帘纷纷断落，如美人的珠泪般落下。

然后剑光就忽然不见了。

剑还在，在燕南飞手里，他双手捧着这柄剑，捧到傅红雪面前。

这是柄天下无双的利剑！

他用的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现在他为什么要将这柄剑送给傅红雪？

他远来，狂欢，狂醉。

他拔剑，挥剑，送剑。

这究竟为的是什么？

03

苍白的手，出鞘的剑在灯下看来也仿佛是苍白的！

傅红雪的脸色更苍白。

他终于慢慢地抬起头，凝视着燕南飞手里的这柄剑。

他的脸上全无表情，瞳孔却在收缩。

燕南飞也在凝视着他，发亮的眼睛里，带着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那是种已接近解脱时的欢愉？还是无可奈何的悲伤？

傅红雪再抬头，凝视着他的眼睛，就仿佛直到此刻才看见他。

两个人的目光接触，仿佛触起了一连串看不见的火花。

傅红雪忽然道：“你来了。”

燕南飞道：“我来了。”

傅红雪道：“我知道你会来的！”

燕南飞道：“我当然会来，你当然知道，否则一年前你又怎会让我走？”

傅红雪目光重落，再次凝视着他手里的剑，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现在一年已过去。”

燕南飞道：“整整一年。”

傅红雪轻轻叹息，道：“好长的一年。”

燕南飞也在叹息，道：“好短的一年。”

一年的时光，究竟是长是短？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尖针般的讥诮，道：“你觉得这一年太长，只因为你一直在等，要等着今天。”

傅红雪道：“你呢？”

燕南飞道：“我没有等！”

他又笑了笑，淡淡地接道：“虽然我明知今日必死，但我却不是那种等死的人。”

傅红雪道：“就因为你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才会觉得这一年太短？”

燕南飞道：“实在太短。”

傅红雪道：“现在你的事是否已做完？你的心愿是否已了？”

剑光漫天，剑如闪电。

刀却仿佛很慢。

可是剑光还没到，刀已破入了剑光，逼住了剑光。

然后刀已在咽喉。

傅红雪的刀，燕南飞的咽喉！

现在刀在手里，手在桌上。

燕南飞凝视着这柄漆黑的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一年前，我败在你的刀下！”

傅红雪淡淡道：“也许你本不该败的，只可惜你的人太年轻，剑法却用老了。”

燕南飞沉默着，仿佛在咀嚼着他这两句话，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那时你就问我，是不是还有什么心愿未了？”

傅红雪道：“我问过！”

燕南飞道：“那时我就告诉过你，纵然我有心愿未了，也是我自己的事，我自己的事，一向都由我去做。”

傅红雪道：“我记得。”

燕南飞道：“那时我也告诉过你，你随时都可以杀我，却休想逼我说出我不愿的事。”

傅红雪道：“现在……”

燕南飞道：“现在我还是一样！”

傅红雪道：“一样不肯说？”

燕南飞道：“你借我一年时光，让我去做我自己想做的事，现在一年已过去，我……”

傅红雪道：“你是来送死的！”

燕南飞道：“不错，我正是来送死的！”

他捧着他的剑，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道：“所以现在你已经可以杀了我！”

他是来送死的！

他来自江南，跋涉千里，竟只不过是赶来送死的！

他金杯盈满，拥妓而歌，也只不过是为了享受死前一瞬的欢乐！

这种死，是多么庄严，多么美丽！

剑仍在手里，刀仍在桌上。

傅红雪道：“一年前此时此地，我就可以杀了你！”

燕南飞道：“你让我走，只因为你知道我必定会来？”

傅红雪道：“你若不来，我只怕永远找不到你。”

燕南飞道：“很可能。”

傅红雪道：“但是你来了。”

燕南飞道：“我必来！”

傅红雪道：“所以你的心愿若未了，我还可以再给你一年。”

燕南飞道：“不必！”

傅红雪道：“不必？”

燕南飞道：“我既然来了，就已抱定必死之心！”

傅红雪道：“你不想再多活一年？”

燕南飞忽然仰面而笑，道：“大丈夫生于世，若不能锄强诛恶，快意恩仇，就算再多活十年百年，也是生不如死！”

他在笑，可是他的笑声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痛苦和悲伤。

傅红雪看着他，等他笑完了，忽然道：“可是你的心愿还未了。”

燕南飞道：“谁说的？”

傅红雪道：“我说的，我看得出。”

燕南飞冷笑道：“纵然我的心愿还未了，也已与你无关。”

傅红雪道：“可是我……”

燕南飞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本不是个多话的人，我也不是来跟你说话的！”

傅红雪道：“你只求速死？”

燕南飞道：“是！”

傅红雪道：“你宁死也不肯把你那未了的心愿说出来？”

燕南飞道：“是！”

这个“是”字说得如快刀斩钉，利刃断铁，看来世上已绝没有任何人能改变他的决心。

傅红雪握刀的手背上，已凸出青筋。

只要这柄刀一出鞘，死亡就会跟着来了，这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人能抵挡。

现在他的刀是不是已准备出鞘？

燕南飞双手捧剑，道：“我宁愿死在自己的剑下。”

傅红雪道：“我知道！”

燕南飞道：“但你还是要用你的刀？”

傅红雪道：“你有不肯做的事，我也有。”

燕南飞沉默着，缓缓道：“我死了后，你能不能善待我这柄剑？”

傅红雪冷冷道：“剑在人在，人亡剑毁，你死了，这柄剑也必将与你同在。”

燕南飞长长吐出口气，闭上眼睛，道：“请！请出手。”

傅红雪的刀已离鞘，还未出鞘，忽然，外面传来“骨碌碌”一阵响，如巨轮滚动，接着，又是“轰”的一声大震。

本已腐朽的木门，忽然被震散，一样东西“骨碌碌”滚了进来，竟是个大如车轮、金光闪闪的圆球。

04

傅红雪没有动，燕南飞也没有回头。

这金球已直滚到他背后，眼看着就要撞在他身上。

没有人能受得了这一撞之力，这种力量已绝非人类血肉之躯能抵挡。

就在这时，傅红雪已拔刀！

刀光一闪，停顿。

所有的声音，所有的动作全部停顿。

这来势不可挡的金球，被他用刀锋轻轻一点，就已停顿。

也就在这同一瞬间，金球突然弹出十三柄尖枪，直刺燕南飞的背。

燕南飞还是不动，傅红雪的刀又一动。

刀光闪动，枪锋断落，这看来重逾千斤的金球，竟被他一刀劈成四半。

金球竟是空的，如花筒般裂开，现出了一个人。

一个像侏儒般的小人，盘膝坐在地上，花瓣般裂开的球壳慢慢倒下，他的人却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刚才那一刀挥出，就已能削断十三柄枪锋，就已能将金球劈成四半，这一刀的力量和速度，仿佛已与天地间所有神奇的力量融为一体。

那甚至已超越了所有刀法的变化，已足以毁灭一切。

可是，枪断球裂后，这个侏儒般的小人还是好好地坐着，非但连动都没有动，脸上也完全没有任何表情，就像是个木头人。

门窗撞毁，屋瓦也被撞松了，一片瓦落下来，恰好打在他身上，发出“噗”的一声响。

原来他真的是个木头人。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他不动，傅红雪也不动！

木头人怎么会动？

这个木头人却突然动了！

他动得极快，动态更奇特，忽然用他整个人向燕南飞后背撞了过去。

他没有武器。

他就用他自己的人做武器，全身上下，手足四肢，都是武器。

无论多可怕的武器，都要人用，武器本身却是死的！

他这种武器，本身就已是活的！

也就在这同一瞬间，干裂的土地，突然伸出一双手，握住了燕南飞的双足。

这一着也同样惊人。

现在燕南飞就算要闪避，也动不了。

地下伸出的手，突然动起来的木头人，上下夹攻，木头人的腿也夹住了他的腰，一双手已准备挟制他的咽喉！

他们出手一击，不但奇秘诡异，而且计划周密，已算准这一击绝不落空。

只可惜他们忘了燕南飞身旁还有一柄刀！

傅红雪的刀！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刀！

刀光又一闪！只一闪！

四只手上都被划破道血口，木头人手里原来也有血的。

从他手里流出来的血，也同样是鲜红的，可是他枯木般的脸，已开始扭曲。

手松了，四只手都松开，一个人从地下弹丸般跃出，满头灰土，就像是个泥人。

这泥人也是个侏儒。

两个人同时飞跃，凌空翻身，落在另一个角落里，缩成一团。

没有人追过来。

傅红雪的刀静下，人也静下。燕南飞根本就没有回头。

泥人捧着自己的手，忽然道：“都是你害我，你算准这一着必定不会失手的。”

木头人道：“我算错了。”

泥人恨道：“算错了就该死。”

木头人道：“这件事做不成，回去也一样是死，倒不如现在死了算了。”

泥人道：“你想怎样死？”

木头人道：“我是个木头人，当然要用火来烧。”

泥人道：“好，最好烧成灰。”

木头人叹了口气，真的从身上拿出个火折子，点着了自己的衣服。

火烧得真快，他的人一下子就被燃烧了起来，变成了一堆火。

泥人已远远避开，忽又大喝道：“不行，你现在还不能死，你身上还有三千两的银票，被烧成灰，就没用了。”

火堆中居然还有声音传出：“你来拿。”

泥人道：“我怕烫。”

火堆中又传出一声叹息，忽然间，一股清水从火堆中直喷出来，雨点般洒落，落在火堆上，又化成一片水雾。

火势立刻熄灭，变成了浓烟。

木头人仍在烟雾中，谁也看不见他究竟已被烧成什么样子。

傅红雪根本就连看都没有看，他所关心的只有一个人。

燕南飞却似已不再对任何人关心。

烟雾四散，弥漫了这小小的酒店，然后又从门窗中飘出去。

外面有风。

烟雾飘出去，就渐渐被吹散了。

刚才蹒跚爬过长街的那只黑猫，正远远地躲在一根木柱后。

一缕轻烟，被风吹了过去，猫突然倒下，抽搐萎缩……

经过了那么多没有任何人能忍受的灾难和饥饿后，它还活着，可是这淡淡的一缕轻烟，却使它在转眼间就化做了枯骨。

这时傅红雪和燕南飞正在烟雾中。

第四章　高楼明月

01

浓烟渐渐散了。

这是夺命的烟，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声名赫赫的英雄，无声无息地死在这种浓烟里。

浓烟消散的时候，木头人的眼睛里正在发着光，他相信他的对手无疑已倒了下去。

他希望还能看见他们在地上做最后的挣扎，爬到他面前，求他的解药。

甚至连石霸天和铜虎都曾经跪在他面前，苦苦哀求过。

他们本都是江湖中最凶悍的强人，可是到了真正面临死亡时，就连最有勇气的人都会变得懦怯软弱。

别人的痛苦和绝望，对他说来，总是种很愉快的享受。

可是这一次他失望了。

傅红雪和燕南飞并没有倒下去，眼睛里居然也在发着光。

木头人眼睛里的光却已像他身上的火焰般熄灭。烧焦的衣服也早已随着浓烟随风而散，只剩下一身漆黑的骨肉，既像是烧不焦的金铁，又像是烧焦了的木炭。

燕南飞忽然道：“这两人就是五行双杀。”

傅红雪道：“哼。”

“金中藏木，水火同源”“借土行遁，鬼手捉脚”，本都是令人防不胜防的暗算手段，五行双杀也正是职业刺客中身价最高的几个人之一，据说他们早已都是家财巨万的大富翁。

只可惜世上有很多大富翁，在某些人眼中看来，根本一文不值。

泥人抢着赔笑道：“他是金木水火，我是土，我简直是条土驴，是个土豆，是只土狗。”

他看着傅红雪手里的刀。

刀已入鞘。漆黑的刀柄，漆黑的刀鞘。

泥人叹息着，苦笑道：“就算我们不认得傅大侠，也该认得出这柄刀的。”

木头人道：“可是我们也想不到傅大侠会帮着他出手。”

傅红雪冷冷道：“他这条命已是我的。”

木头人道：“是。”

傅红雪道：“除了我之外，谁也不能伤他毫发。”

木头人道：“是。”

泥人道：“只要傅大侠肯饶了我这条狗命，我立刻就滚得远远的。”

傅红雪道：“滚。”

这个字说出来，两个人立刻就滚，真是滚出去的，就像是两个球。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道：“我知道你绝不会杀他们。”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因为他们还不配。”

傅红雪凝视着手里的刀，脸上的表情，带着种说不出的寂寞。

他的朋友本不多，现在就连他的仇敌，剩下的也已不多。

天上地下，值得让他出手拔刀的人，还有几个？

傅红雪缓缓道：“我听说过，他们杀了石霸天，代价是十三万两。”

燕南飞道：“完全正确。”

傅红雪道：“你的命当然比石霸天值钱些。”

燕南飞道：“值钱得多。”

傅红雪道：“能出得起这种重价，要他们来杀你的人却不多。”

燕南飞闭上了嘴。

傅红雪道：“你没有问，只因为你早已知道这个人是谁。”

燕南飞还是闭着嘴。

沉默无言。

傅红雪道：“你的未了心愿，就是为了要对付这个人？”

燕南飞突然冷笑，道：“你已问得太多！”

傅红雪道：“你不说？”

燕南飞道：“不说。”

傅红雪道：“那么你走！”

燕南飞道：“更不能走！”

傅红雪道：“莫忘记我借给你一年，这一年时光，就是你欠我的。”

燕南飞道：“你要我还？怎么还？”

傅红雪道：“去做完你该做的事。”

燕南飞道：“可是我……”

傅红雪霍然抬头，盯着他道：“你若真是个男子汉，就算要死，也得死得光明磊落。”

他抬起头，燕南飞却垂下头，仿佛不愿让他看见自己脸上的表情。

谁都无法解释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是悲愤？是痛苦？还是恐惧？

傅红雪道：“你的剑还在，你的人也未死，你为什么不敢去？”

燕南飞也抬起头，握紧手里的剑，道：“好，我去，可是一年之后，我必再来。”

傅红雪道：“我知道！”

桌上还有酒！

燕南飞突然转身，抓起酒罐子，道：“你还是不喝？”

傅红雪道：“不喝！”

燕南飞也盯着他，道：“不喝酒的人，真的能永远清醒？”

傅红雪道：“未必。”

燕南飞仰面大笑，把半罐子酒一口气灌进肚子里，然后就大步走了出去。他走得很快。

因为他知道前面的路不但艰难，而且遥远，远得可怕。

02

死镇，荒街，天地寂寂，明月寂寂。

今夕月正圆。

人的心若已缺，月圆又如何？

燕南飞大步走在圆月下，他的步子迈得很大，走得很快。

但傅红雪却总是远远地跟在他后面，无论他走得多快，只要一回头，就立刻可以看见孤独的残废，用那种笨拙而奇特的姿态，慢慢地在后面跟着。

星更疏，月更淡，长夜已将过去，他还在后面跟着，还是保持着同样的距离。

燕南飞终于忍不住回头，大声道：“你是我的影子？”

傅红雪道：“不是。”

燕南飞道：“你为什么跟着我？”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愿让你死在别人手里。”

燕南飞冷笑，道：“不必你费心，我一向能照顾自己。”

傅红雪道：“你真的能？”

他不让燕南飞回答，立刻又接着道：“只有真正无情的人，才能照顾自己，你却太多情。”

燕南飞道：“你呢？”

傅红雪冷冷道：“我纵然有情，也已忘了，忘了很久。”

他苍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又有谁能看得出这冷酷的面具后究竟隐藏着多少辛酸的往事，痛苦的回忆？

一个人如果真的心已死，情已灭，这世上还有谁再能伤害他？

燕南飞凝视着他，缓缓道：“你若真的认为你已能照顾自己，你也错了。”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这世上至少还有一个人能伤害你。”

傅红雪道：“谁？”

燕南飞道：“你自己。”

晨，日出。

阳光已照亮了黑暗寒冷的大地，也照亮了道旁石碑上的三个字：“凤凰集”。

只有这石碑，只有这三个字，还是和一年前完全一样的。

傅红雪本不是个容易表露伤感的人，可是走过这石碑时，还是忍不住要回头去多看一眼。

沧海桑田，人世间的变化本就很大，只不过这地方的变化也未免太

快了些。

燕南飞居然看透了他的心意，忽然问：“你想不到？”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想不到，你却早已知道！”

燕南飞道：“哦？”

傅红雪道：“你早已知道这地方已成死镇，所以才会带着你的酒乐歌妓一起来。”

燕南飞并不否认。

傅红雪道：“你当然也知道这地方是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燕南飞道：“我当然知道！”

傅红雪道：“是为了什么？”

燕南飞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混合了痛苦和愤怒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是为了我。”

傅红雪道：“是为了你？你怎么会将一个繁荣的市镇变为坟墓？”

燕南飞闭上了嘴。

他闭着嘴的时候，嘴部的轮廓立刻变得很冷，几乎已冷得接近残酷。

所以只要他一闭上嘴，任何人都应该看得出他已拒绝再谈论这问题。

所以傅红雪也闭上了嘴。

可是他们的眼睛并没有闭上，他们同时看见了一骑快马，从旁边的岔路上急驰而来，来得极快。

马是好马，马上人的骑术精绝，几乎就在他们看见这匹马时，人马就已到了面前。

燕南飞忽然一个箭步蹿出去，凌空翻身，从马首掠过，等他再落地时，已抄住了马缰，勒住。

他整个人都已像钉子般钉在地上，就凭一只手，就勒住了奔马。

马惊嘶，人立而起。

马上骑士怒叱挥鞭，一鞭子往燕南飞头上抽了下去。

鞭子立刻也被抄住，骑士一个筋斗跌在地上，一张汗水淋漓的脸，已因愤怒恐惧而扭曲，吃惊地看着燕南飞。

燕南飞在微笑：“你赶路很急，是为了什么？”

骑士忍住气，看见燕南飞这种惊人的身手，他不能不忍，也不敢不答：“我要赶去奔丧。”

燕南飞道：“是不是你的亲人死了？”

骑士道：“是我的二叔。”

燕南飞道：“你赶去后，能不能救活他？”

“不能！当然不能。”

燕南飞道：“既然不能，你又何必赶得这么急？”

骑士忍不住问道：“你究竟要什么？”

燕南飞道：“我要买你这匹马。”

骑士道：“我不卖！”

燕南飞随手拿出包金叶子，抛在这人面前：“你卖不卖？”

骑士更吃惊，呆呆地看着这包金叶子，终于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人死不能复生，我又何必急着要赶去？”

燕南飞笑了，轻抚着马鬃，看着傅红雪，微笑道：“我知道我甩不脱你，可是现在我已有六条腿。”

傅红雪无语。

燕南飞大笑挥手：“再见，一年后再见！”

千中选一的好马，制作精巧的马鞍，他正想飞身上马，忽然间，刀光一闪。

傅红雪已拔刀。

刀光一闪，又入鞘。

马没有受惊，人也没有受到伤害，这一闪刀光，看来就像是天末的流星，带给人的只是美和希望，而不是惊吓和恐惧。

燕南飞却很吃惊，看着他手里漆黑的刀：“我知道你一向很少拔刀。”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道：“你的刀不是给人看的。”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道：“这一次你为什么要无故拔刀？”

傅红雪道：“因为你的腿。”

燕南飞不懂：“我的腿？”

傅红雪道：“你没有六条腿，只要一上这匹马，你就没有腿了，连一条腿都没有。”

燕南飞瞳孔收缩，霍然回头，就看见了血！

赤红色的血正开始流出来，既不是从人身上流出来，也不是从马身上流出来。

血是从马鞍里流出来的。

一直坐在地上的骑士，突然跃起，箭一般蹿了出去。

傅红雪没有阻拦，燕南飞也没有，甚至连看都没回头去看。

他的眼睛盯在马鞍上，慢慢地伸出两根手指，提起了马鞍——只提起一片。

这制作精巧的马鞍，竟已被刚才那一闪刀光削成了两半。

马鞍怎么会流血？

当然不会。

血是冷的，是从蛇身上流出来，蛇就在马鞍里。

四条毒蛇，也已被刚才那一闪刀光削断。

假如有个人坐到马鞍上，假如马鞍旁有好几个可以让蛇钻出来的洞，假如有人已经把这些洞的活塞拔开，假如这四条毒蛇钻出来咬上了这个人的腿。

那么这个人是不是还有腿？

想到这些事，连燕南飞手心都不禁沁出了冷汗。

他的冷汗还没有流出来，已经听到了一声惨呼，凄厉的呼声，就像是胸膛上被刺了一剑。

刚才逃走的骑士，本已用“燕子三抄水”的轻功，掠出七丈外。

可是他第四次跃起时，突然惨呼出声，自空中跌下。

刚才那刀光一闪，非但削断了马鞍，斩断了毒蛇，也伤及了他的心、他的脾、他的肝。

他倒下，倒在地上，像蛇一般扭曲痉挛。

没有人回头去看。

燕南飞轻轻地放下手里的半片马鞍，抬起头，凝视着傅红雪。

傅红雪的手在刀柄，刀在鞘。

燕南飞又沉默良久，长长叹息，道：“只恨我生得太晚，我没有见过！”

傅红雪道：“你没见到叶开的刀？”

燕南飞道：“只恨我无缘，我……”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无缘，却有幸，以前也有人见到他的刀出手……”

燕南飞抢着道：“现在那些人都已死了？”

傅红雪道：“就算他们的人未死，心却已死。”

燕南飞道：“心已死？”

傅红雪道：“无论谁，只要见过他的刀出手，终身不敢用刀。”

燕南飞道：“可是他用的是飞刀！”

傅红雪道：“飞刀也是刀。”

燕南飞承认，只有承认。

刀有很多种，无论哪种刀都是刀，无论哪种刀都能杀人！

傅红雪又问：“你用过刀？”

燕南飞道：“没有。”

傅红雪道：“你见过多少真正会用刀的人？”

燕南飞道：“没有几个。”

傅红雪道：“那么你根本不配谈论刀。”

燕南飞笑了笑，道：“也许我不配谈论刀，也许你的刀法并不是天下无双的刀法，我都不能确定，我只能确定一件事。”

傅红雪道：“什么事？”

燕南飞道：“现在我又有了六条腿，你却只有两条。”

他大笑，再次飞身上马。

鞍已断，蛇已死，马却还是像生龙活虎般活着。

马行如龙，绝尘而去。

傅红雪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腿，眼睛里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讥诮沉吟：“你错了，我并没有两条腿，我只有一条。”

03

每个市镇都有酒楼，每间可以长期存在的酒楼，一定都有它的特色。

万寿楼的特色就是“贵”，无论什么酒菜都至少比别家贵一倍。

人类有很多弱点，花钱摆派头无疑也是人类的弱点之一。

所以特别贵的地方，生意总是特别的好。

燕南飞从万寿楼走出来，看到系在门外的马，就忍不住笑了。

两条腿毕竟比不上六条腿的。

每个人都希望能摆脱自己的影子，这岂非也正是人类的弱点之一？

可是他从拴马石上解开了缰绳，就笑不出了。

因为他一抬头，就又看见了傅红雪。

傅红雪正站在对街，冷冷地看着他，苍白的脸，冷漠的眼，漆黑的刀。

燕南飞笑了。

他打马，马走，他却还是站在那里，微笑着，看着傅红雪。

一匹价值千金的马，只在他一拍手间，就化作了尘土。

千金、万金、万万金，在他眼中看来又如何？也只不过是一片尘土。

尘土消散，他才穿过街，走向傅红雪，微笑着道：“你终于还是追来了。”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道：“无论你想盯住什么人，那个人是不是都一定跑不了？”

傅红雪道：“嗯。”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幸好我不是女人，否则岂非也要被你盯得死死的，想不嫁给你都不行。”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突然露出种奇异的红晕，红得可怕。甚至连他的瞳孔都已因痛苦而收缩。

他心里究竟有什么痛苦的回忆？这普普通通的一句玩笑话，为什么会令他如此痛苦？

燕南飞也闭上了嘴。

他从不愿伤害别人，每当他无意间刺伤了别人时，他心里也会同样觉得很难受。

两个人就这样面对面地站着，站在一家糕饼店的屋檐下。

店里本有个干枯瘦小的老婆婆，带着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在买糕饼，还没有走出门，孩子们已吵着要吃糕了，老婆婆嘴里虽然说：“在路上不许吃东西”，还是拿出了两块糕，分给了孩子。

谁知道孩子们分了糕之后，反而吵得更凶。

男孩子跳着道：“小萍的那块为什么比我的大？我要她那块。”

女孩子当然不肯，男孩子就去抢，女孩子就逃，老婆婆拦也拦不住，只有摇着头叹气。

女孩子跑得当然没有男孩子快，眼看着要被追上，就往燕南飞身子后面躲，拉住燕南飞的衣角，道：“好叔叔，你救救我，他是个小强盗。”

男孩子抢着道：“这位叔叔才不会帮你，我们都是男人，男人都是帮男人的。”

燕南飞笑了。

这两个孩子虽然调皮，却实在很聪明，很可爱，燕南飞也有过自己的童年，只可惜那些黄金般无忧无虑的日子，如今已一去不返，那个令他永远忘不了的童年游伴，如今也不知是不是已嫁了。

从这两个孩子身上，他仿佛又看见了自己那些一去不返的童年往事。

他心里忽然充满了温柔与伤感，忍不住拉住了这两个孩子的手，柔声道：“你们都不吵，叔叔再替你们买糕吃，一个人十块。”

孩子们脸上立刻露出了天使般的笑容，抢着往他怀里扑过来。

燕南飞伸出了双手，正准备把他们一手一个抱起来。

就在这时，刀光一闪。

从来不肯轻易拔刀的傅红雪，突又拔刀！

刀光闪过，孩子们手里的糕已被削落，跌在地上，跌成两半。

孩子们立刻全都被吓哭了，大哭着跑回他们外婆的身边去。

燕南飞也怔住，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燕南飞忽然冷笑，道：“我现在才明白，你这把刀除了杀人之外还有什么用！”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你还会用来吓孩子。”

傅红雪冷冷道：“我只吓一种孩子。”

燕南飞道：“哪种？”

傅红雪道：“杀人的孩子！”

燕南飞又怔住，慢慢地转回头，老婆婆正带着孩子往后退。

孩子们也不再哭了，瞪大了眼睛，恨恨地看着燕南飞。

他们的眼睛里竟仿佛充满了怨毒和仇恨。

燕南飞垂下头，心也开始往下沉，被削落在地上的糖糕里，竟有光芒闪动。

他拾起一半，就发现了藏在糕里的机簧钉筒，五毒飞钉。

他的人忽然飞鸟般掠起，落在那老婆婆面前，道："你就是鬼外婆？"

老婆婆笑了，干枯瘦小的脸，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狰狞恶毒："想不到你居然也知道我。"

燕南飞盯着她，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当然也知道我有种习惯。"

鬼外婆道："什么习惯？"

燕南飞道："我从不杀女人。"

鬼外婆笑道："这是种好习惯。"

燕南飞道："你虽然老了，毕竟也是个女人。"

鬼外婆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没有见过我年轻的时候，否则……"

燕南飞冷冷道："否则我还是要杀你！"

鬼外婆道："我记得你好像刚才还说过，从不杀女人的。"

燕南飞道："你是例外。"

鬼外婆道："为什么我要例外？"

燕南飞道："孩子们是纯洁无辜的，你不该利用他们，害了他们一生。"

鬼外婆又笑了，笑得更可怕："好外婆喜欢孩子，孩子们也喜欢替好外婆做事，跟你有什么关系？"

燕南飞闭上了嘴。

他已不愿继续再谈论这件事，他已握住了他的剑！

鲜红的剑，红如热血！

鬼外婆狞笑道：“别人怕你的蔷薇剑，我……”

她没有说下去，却将手里的一包糖糕砸了下去，重重地砸在地上。

只听“轰”的一声大震，尘土飞扬，烟硝四激，还夹杂着火星点点。

燕南飞凌空翻身，退出两丈。

烟消尘土散时，鬼外婆和孩子都已不见了，地上却多了个大洞。

人群围过来，又散了。

燕南飞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过了很久，才转身面对傅红雪。

傅红雪冷如雪。

燕南飞终于忍不住长长叹息，道：“这次你又没有看错。”

傅红雪道：“我很少错。”

燕南飞叹道：“但孩子们还是无辜的，他们一定也从小就被鬼外婆拐出来……”

黑暗的夜，襁褓中的孩子，干枯瘦小的老婆婆夜半敲门……

伤心的父母，可怜的孩子……

燕南飞黯然道：“她一定用尽了各种法子，从小就让那些孩子学会仇恨和罪恶。”

傅红雪道：“所以你本不该放她走的。”

燕南飞道：“我想不到她那包糖糕里竟藏着江南霹雳堂的火器。”

傅红雪道：“你应该想得到，糕里既然可能有五毒钉，就可能有霹雳子！”

燕南飞道：“你早已想到？”

傅红雪不否认。

燕南飞道：“你既然也认为不该放她走的，为什么不出手？”

傅红雪冷冷道：“因为她要杀的不是我，也因为想不到你会这么

蠢。”

燕南飞盯着他，忽然笑了，苦笑：“也许不是我太蠢，而是你太精！”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道：“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那烟中的毒雾，鞍里的毒蛇，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杀人的法子有很多种，暗杀也是其中一种，而且是最为可怕的一种。”

燕南飞道：“我知道！”

傅红雪说道：“你知不知道暗杀的法子又有多少种？”

燕南飞道：“不知道！”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这三百年来，有多少不该死的人被暗杀而死？”

燕南飞道：“不知道！”

傅红雪道：“至少有五百三十八个人。”

燕南飞道：“你算过？”

傅红雪道：“我算过，整整费了我七年时光才算清楚。”

燕南飞忍不住问：“你为什么要费这么大功夫，去算这些事？”

傅红雪道：“因为我若没有去算过，现在至少已死了十次，你也已死了三次。”

燕南飞轻轻吐出口气，想开口，又忍住。

傅红雪冷冷接道：“我说的这五百三十八人，本都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杀他们的人，本不是他们的对手。”

燕南飞道：“只不过这些人杀人的法子都很恶毒巧妙，所以才能得手。”

傅红雪点点头，道：“被暗杀而死的虽有五百三十八人，杀他们的刺客却只有四百八十三个。”

燕南飞道：“因为他们其中有些是死在同一人之手的。”

傅红雪又点点头，道：“这些刺客杀人的法子，也有些是相同的。”

燕南飞道：“我想得到。”

傅红雪说道：“他们一共只用了两百二十七种法子。”

燕南飞道：“这两百二十七种暗杀的法子，当然都是最恶毒、最巧妙的。”

傅红雪道：“当然。”

燕南飞道：“你知道其中多少种？”

傅红雪道：“两百二十七种。”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这些法子我本来连一种都不懂！”

傅红雪道：“现在你至少知道三种。”

燕南飞道：“不止三种！”

傅红雪道：“不止？”

燕南飞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这半年来我已被人暗杀过多少次？”

傅红雪摇摇头。

燕南飞道：“不算你见过的，也有三十九次。”

傅红雪道：“他们用的法子都不同？”

燕南飞道：“非但完全不同，而且都是我想不到的，可是我直到现在还活着。”

这次闭上嘴的人是傅红雪。

燕南飞已大笑转身，走入了对街的横巷，巷中有高楼，楼上有花香。

是什么花的香气？

是不是蔷薇？

04

高楼，楼上有窗，窗前有月，月下有花。

花是蔷薇，月是明月。

没有灯，月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燕南飞身畔的蔷薇上。

他身畔不但有蔷薇，还有个被蔷薇刺伤的人。

今夕何夕？

月如水，人相倚。

有多少诉不尽的相思？

有多少说不完的柔情蜜意？

夜已深了，人也该醉了。

燕南飞却没有醉，他的一双眼睛依旧清澈如明月，脸上的表情却仿佛也被蔷薇刺伤了。

蔷薇有刺，明月呢？

明月有心，所以明月照人。

她的名字就叫作明月心。

夜更深，月更清，人更美，他脸上的表情却仿佛更痛苦。

她凝视着他，已良久良久，终于忍不住轻轻问：“你在想什么？”

燕南飞也沉默良久，才低低回答：“我在想人，两个人。”

明月心声音更温柔：“你想的这两个人里面，有没有一个是我？”

燕南飞道：“没有。”

他的声音冰冷接道：“两个人都不是你。”

美人又被刺伤了，却没有退缩，又问道：“不是我，是谁？”

燕南飞道：“一个是傅红雪。”

明月心道：“傅红雪？就是在凤凰集上等着你的那个人？”

燕南飞道：“嗯。”

明月心道：“他是你的仇人？”

燕南飞道：“不是。”

明月心道：“是你的朋友？”

燕南飞道：“也不是。”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你永远想不到他为什么要在凤凰集等着我的。”

燕南飞道：“他在等着杀我。”

明月心轻轻吐出口气，道：“可是他并没有杀了你。”

燕南飞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道：“非但没有杀我，而且还救了我三次。”

明月心又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们这种男人做的事，我们女人好像永远也不会懂的。”

燕南飞道：“你们本来就不懂。”

明月心转过头，凝视着窗外的明月：“你想的还有一个人是谁？”

燕南飞目中的讥诮又变成了痛苦，缓缓道：“是个我想杀的人，只可惜我自己也知道，我永远也杀不了他的。”看着他的痛苦，她的眼睛黯淡了，窗外的明月也黯淡了。

一片乌云悄悄地掩过来，掩住了月色。

她悄悄地站起，轻轻道：“你该睡了，我也该走了。”

燕南飞头也不抬：“你走？”

明月心道：“我知道你现在的心情，我本该留下来陪你的，可是……”

燕南飞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可是你非走不可，因为虽然在风尘中，你这里却从不留客，能让我睡在这里，已经很给我面子。”

明月心看着他，眼睛里也露出痛苦之色，忽然转过身，幽幽地说：“也许我本不该留你，也许你本不该来的。”

人去楼空，空楼寂寂，窗外却响起了琴弦般的雨声，渐近，渐响，渐密。

好大的雨，来得好快，连窗台外的蔷薇，都被雨点打碎了。

可是对面的墙角下，却还有个打不碎的人，无论什么都打不碎，非但打不碎他的人，也打不碎他的决心。

燕南飞推开窗，就看见了这个人。

“他还在！”雨更大，这个人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就算这千千万万滴雨点，化作了千千万万把尖刀，这个人也绝不会退缩半步的。

燕南飞苦笑，只有苦笑：“傅红雪，傅红雪，你为什么会是这么样的人？”

一阵风吹过来，雨点打在他脸上，冷冷地，一直冷到他心里。

他心里却忽然涌起了一股热血，忽然蹿了出去，从冰冷的雨点中，掠过高墙，落在傅红雪面前。

傅红雪的人却已到了远方，既没有感觉到这倾盆暴雨，也没有看见他。

燕南飞只不过在雨中站了片刻，全身就已湿透，可是傅红雪不开口，他也绝不开口。

傅红雪的目光终于转向他，冷冷道：“外面在下雨，下得很大。”

燕南飞道：“我知道！”

傅红雪道：“你本不该出来的！”

燕南飞笑了笑，道：“你可以在外面淋雨，我为什么不可以？”

傅红雪道：“你可以。”

说完了这三个字，他就又移开目光，显然已准备结束这次谈话。

燕南飞却不肯结束，又道：“我当然可以淋雨，任何人都有淋雨的自由。”

傅红雪的人又似已到了远方。

燕南飞大声道：“但我却不是特地出来淋雨的！”

他说话的声音实在太大，比千万滴雨点打在屋瓦上的声音还大。

傅红雪毕竟不是聋子，终于淡淡地问了句：“你出来干什么？”

燕南飞道：“我想告诉你一件事，一个秘密。”

傅红雪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道：“现在你已准备告诉我？”

燕南飞点点头。

傅红雪道：“你本来岂非宁死也不肯说的？”

燕南飞承认：“我本来的确已下了决心，绝不告诉任何人。”

傅红雪道：“现在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燕南飞看着他，看着他脸上的雨珠，看着他苍白的脸，道：“现在我告诉你，只因为我忽然发现了一件事。”

傅红雪道：“什么事？”

燕南飞又笑了笑，淡淡道：“你不是人，根本就不是。”

第五章　黑手的拇指

01

不是人是什么？

是野兽？是鬼魅？是木石？还是仙佛？

也许都不是。

只不过他做的事偏偏又超越了凡人能力的极限，也超越了凡人忍耐的极限。

燕南飞有很好的解释：“就算你是人，最多也只能算是个不是人的人。”

傅红雪笑了，居然笑了。

纵然他并没有真的笑出来，可是眼睛里的确已有了笑意。

这已经是很难得的事，就像是暴雨乌云中忽然出现的一抹阳光。

燕南飞看着他，却忽然叹了口气，道：“令我想不到的是，你这个不是人的人居然也会笑。”

傅红雪道：“不但会笑，还会听。”

燕南飞道：“那么你就跟我来。”

傅红雪道：“到哪里去？”

燕南飞道：“到没有雨的地方去，到有酒的地方去。”

小楼上有酒，也有灯光，在这春寒料峭的雨夜中看来，甚至比傅红雪的笑更温暖。

可是傅红雪只抬头看了一眼，眼睛里的笑意就冷得凝结，冷冷道：“那是你去的地方，不是我的！”

燕南飞道：“你不去？”

傅红雪道：“绝不去。”

燕南飞道：“我能去的地方，你为什么不能去？”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是你，你也不是我。”

——就因为你不是我，所以你绝不会知道我的悲伤和痛苦。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

燕南飞已看出他的痛苦，甚至连他的脸都已因痛苦而扭曲。

这里只不过是个妓院而已，本是人们寻欢作乐的地方，为什么会引起他如此强烈的痛苦？莫非他在这种地方也曾有过一段痛苦的往事？

燕南飞忽然问道：“你有没有看见那个陪我到凤凰集，为我抚琴的人？”

傅红雪摇头。

燕南飞道：“我知道你没有看见，因为你从不喝酒，也从不看女人。”

他盯着傅红雪，慢慢地接着道：“是不是因为这两样事都伤过你的心？”

傅红雪没有动，没有开口，可是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已抽紧。

燕南飞说的这句话，就像是一根尖针，刺入了他的心。

——在欢乐的地方，为什么不能有痛苦的往事？

——若没有欢乐，哪里来的痛苦？

——痛苦与欢乐的距离，岂非本就在一线之间？

燕南飞闭上了嘴。

他已不想再问，不忍再问。

就在这时，高墙后突然飞出两个人，一个人“噗”地跌在地上就不再动了，另一个人却以“燕子三抄水”的绝顶轻功，掠上了对面的高楼。

燕南飞出来时，窗子是开着的，灯是亮着的！

灯光中只看见一条纤弱轻巧的人影闪了闪，就穿窗而入。

倒在地上的，却是个脸色蜡黄，干枯瘦小，还留着山羊胡子的黑衣老人。

他一跌下来，呼吸就停顿。

燕南飞一发觉他的呼吸停顿，就立刻飞身跃起，以最快的速度，掠上高楼，穿窗而入！

等他穿过窗户，才发现傅红雪已站在屋子里。

屋子里没有人，只有一个湿淋淋的脚印。

脚印也很纤巧，刚才那条飞燕般的人影，显然是个女人。

燕南飞皱起了眉，喃喃道：“会不会是她？”

傅红雪道：“她是谁？”

燕南飞道：“明月心。”

傅红雪冷冷道：“天上无月，明月无心，哪里来的明月心？”

燕南飞叹了口气，苦笑道：“你错了，我本来也错了，直到现在，我才知道明月是有心的。”

无心的是蔷薇。

蔷薇在天涯。

傅红雪道：“明月心就是这里的主人？”

燕南飞点点头，还没有开口，外面已响起了敲门声。

门是虚掩着的，一个春衫薄薄，面颊红红，眼睛大大的小姑娘，左手捧着个食盒，右手拿着一罐还未开封的酒走进来，就用那双灵活的大眼睛盯着傅红雪看了半天，忽然道：“你就是我们家姑娘说的那位贵客？”

傅红雪不懂，连燕南飞都不懂。

小姑娘又道：“我们家姑娘说，有贵客光临，特地叫我准备了酒菜，可是你看来却一点也不像是贵客的样子。”

她好像连看都懒得再看傅红雪，嘴里说着话，人已转过身去收拾桌子，重摆杯筷。

刚才那个人果然就是明月心。

黑衣老人本是想在暗中刺杀燕南飞的，她杀了这老人，先不露面，为的也许就是想把傅红雪引到这小楼上来。

燕南飞笑了，道：“看来她请客的本事远比我大得多了。”

傅红雪板着脸，冷冷道：“只可惜我不是她想象中那种贵客。”

燕南飞道：“但是你毕竟已来了，既然来了，又何妨留下？”

傅红雪道：“既然我已来了，你为什么还不说？”

燕南飞又笑了笑，走过去拍开了酒罐上完整的封泥，立刻有一阵酒香扑鼻。

“好酒！”他微笑着道，“连我到这里来，都没有喝过这么好的酒！”

小姑娘在倒酒，从罐子里倒入酒壶，再从酒壶里倒入酒杯。

燕南飞道：“看来她不但认得你，你是怎么样一个人，她好像也很清

楚。”

酒杯斟满，他一饮而尽，才转身面对傅红雪，缓缓道：“我的心愿未了，只因为有个人还没有死。”

傅红雪道：“是什么人？”

燕南飞道：“是个该死的人。”

傅红雪道：“你想杀他？”

燕南飞道：“我日日夜夜都在想。”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冷冷道：“该死的人，迟早总要死的，你为什么一定要自己动手？”

燕南飞恨恨道：“因为除了我之外，绝没有别人知道他该死。”

傅红雪道：“这个人究竟是谁？”

燕南飞道：“公子羽！”

屋子里忽然静了下来，连那倒酒的小姑娘都忘了倒酒！

公子羽！

这三个字本身就仿佛有种令人慑服的力量。

雨点从屋檐上滴下，密如珠帘。

傅红雪面对着窗户，过了很久，忽然道：“我问你，近四十年来，真正能算做大侠的人有几个？”

燕南飞道：“有三个。”

傅红雪道：“只有三个？”

燕南飞道：“我并没有算上你，你……”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知道我不是，我只会杀人，不会救人。”

燕南飞道：“我也知道你不是，因为你根本不想去做。”

傅红雪道：“你说的是沈浪、李寻欢和叶开？”

燕南飞点点头，道：“只有他们三个人才配。”

这一点江湖中绝没有人能否认，第一个十年是沈浪的时代，第二个十年小李飞刀纵横天下，第三个十年属于叶开。

傅红雪道：“最近十年？”

燕南飞冷笑道：“今日之江湖，当然已是公子羽的天下。”

酒杯又满了，他再次一饮而尽：“他不但是天皇贵胄，又是沈浪的唯一传人，不但是文采风流的名公子，又是武功高绝的大侠客！”

傅红雪道：“但是你却要杀他？”

燕南飞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要杀他，既不是为了争名，也不是为了复仇。”

傅红雪道：“你为的是什么？”

燕南飞道：“我为的是正义和公道，因为我知道他的秘密，只有我……”

他第三次举杯，突听“啪”的一响，酒杯竟在他手里碎了。

他的脸色也变了，变成种诡秘的惨碧色。

傅红雪看了他一眼，霍然长身而起，出手如风，将一双银筷塞进他嘴里，又顺手点了他心脏四周的八处穴道！

燕南飞牙关已咬紧，却咬不断这双银筷，所以牙齿间还留着一条缝。

所以傅红雪才能将一瓶药倒入他嘴里，手指在他颚上一挟一托。

银筷拔出，药已入腹。

小姑娘已被吓呆了，正想悄悄溜走，忽然发现一双比刀锋还冷的眼睛在盯着她！

酒壶和酒杯都是纯银的，酒罐上的泥封绝对看不出被人动过的痕迹。

可是燕南飞已中了毒，只喝了三杯酒就中毒很深，酒里的毒是从哪里来的？

傅红雪翻转酒罐，酒倾出，灯光明亮，罐底仿佛有寒星一闪。

他拍碎酒罐，就找到了一根惨碧色的毒钉。

钉长三寸，酒罐却只有一寸多厚，把尖钉从罐底打进去，钉尖上的毒，就溶在酒里。

他立刻就找出了这问题的答案，可是问题并不止这一个。

——毒是从钉上来的，钉是从哪里来的？

傅红雪的目光冷如刀锋，冷冷道：“这罐酒是你拿来的？”

小姑娘点点头，苹果般的脸已吓成苍白色。

傅红雪再问：“你是从哪里拿来的？”

小姑娘声音发抖，道：“我们家的酒，都藏在楼下的地窖里。”

傅红雪道：“你怎么会选中这罐酒？”

小姑娘道：“不是我选的，是我们家姑娘说，要用最好的酒款待食客，这罐就是最好的酒！”

傅红雪道：“她的人在哪里？”

小姑娘道：“她在换衣服，因为……”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外面已有人替她接了下去：“因为我刚才回来的时候，衣服也已湿透。”

她的声音很好听，笑得更好看，她的态度很优雅，装束很清淡。

也许她并不能算是个倾国倾城的绝色美人，可是她走进来的时候，就像是暮春的晚上，一片淡淡的月光照进窗户，让人心里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美，说不出的恬静幸福。

她的眼波也温柔如春月，可是当她看见傅红雪手里拈着的那根毒钉时，就变得锐利了。

“你既然能找出这根钉，就应该能看得出它的来历。”她的发音也变得尖锐了些，“这是蜀中唐家的独门暗器，死在外面的那个老人，就是唐家唯一的败类唐翔，他到这里来过，这里也并不是禁卫森严的地方，藏酒的地窖更没有上锁。”

傅红雪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她说的这些话，只是痴痴地看着她，苍白的脸突然发红，呼吸突然急促，脸上的雨水刚干，冷汗已滚滚而落。

明月心抬起头，才发现他脸上这种奇异的变化，大声道：“难道你也

中了毒？”

傅红雪双手紧握，还是忍不住在发抖，突然翻身，箭一般蹿出窗户。

小姑娘吃惊地看着他人影消失，皱眉道：“这个人的毛病倒真不少。”

明月心轻轻叹了口气，道：“他的毛病的确已很深。”

小姑娘道：“什么病？”

明月心道：“心病。”

小姑娘眨眨眼，道：“他的病怎么会在心里？”

明月心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因为他也是个伤心人。”

02

只有风雨，没有灯。

黑暗中的市镇，就像是一片荒漠。

傅红雪已倒下来，倒在一条陋巷的阴沟旁，身子蜷曲抽搐，不停地呕吐。

也许他并没有吐出什么东西来，他吐出的只不过是心里的酸苦和悲痛。

他的确有病。

对他来说，他的病不但是种无法解脱的痛苦，而且是种羞辱。

每当他的愤怒和悲伤到了极点时，他的病就会发作，他就会一个人躲起来，用最残酷的方法去折磨他自己。

因为他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病？

冷雨打在他身上，就像是一条条鞭子在抽打着他。

他的心在流血，手也在流血。

他用力抓起把砂土，和着血塞进自己的嘴。

他生怕自己会像野兽般呻吟呼号。

他宁可流血，也不愿让人看见他的痛苦和羞辱。

可是这条无人的陋巷里，却偏偏有人来了。

一条纤弱的人影，慢慢地走了过来，走到他面前。他没有看见她的人，只看见了她的脚。

一双纤巧而秀气的脚，穿着双柔软的缎鞋，和她衣服的颜色很相配。

她衣服的颜色总是清清淡淡的，淡如春月。

傅红雪喉咙里突然发出野兽般的低吼，就像是条腹部中刀的猛虎。

他宁可让天下人都看见他此刻的痛苦和羞辱，也不愿让这个人看见。

他挣扎着想跳起来，怎奈他全身的肌肉都在痉挛收缩。

她在叹息，叹息着弯下腰。

他听见了她的叹息，他感到一只冰冷的手在轻抚他的脸。

然后他就突然失去了知觉，他所有的痛苦和羞辱也立刻得到解脱。

等他醒来时，又已回到小楼。

她正在床头看着他，衣衫淡如春月，眸子却亮如秋星。

看见了这双眸子，他心灵深处立刻又起了一阵奇异的颤抖，就仿佛琴弦无端被拨动。

她的神色却很冷，淡淡道：“你什么话都不必说，我带你回来，只不过因为我要救燕南飞，他中的毒很深了。”

傅红雪闭上眼，也不知是为了要避开她的眼波，还是因为不愿让她看见他眼中的伤痛。

明月心道：“我知道江湖中最多只有三个人能解唐家的毒，你就是其中之一。”

傅红雪没有反应，可是他的人忽然就已站了起来，面对着窗户，背对着她。

他身上穿的还是原来的衣服，他的刀还在手边，这两件事显然让他觉得安心了些，所以他这次并没有掠窗而出，只冷冷地问了句：“他还在？”

“还在，就在里面的屋子里！”

“我进去，你等着。”

她就站在那里，看着他慢慢地走进去，看到他走路的姿势，她眸子也不禁流露出一种难以解释的痛苦和哀伤。

过了很久，才听见他的声音从门帘后传出：“解药在桌上。”声音还是冰冷的，“他中的毒并不深，三天之后，就会清醒，七天之后，就可以复原了。”

“但是你现在还不能走！”她说得很快，好像知道他立刻就要走，“就算你很不愿意看见我，现在还是不能走！”

风从窗外吹进来，门上的帘子轻轻波动，里面一点回应都没有。

他的人走了没有？

“我很了解你，也知道你过去有段伤心事，让你伤心的人，一定长得很像我。”明月心的声音很坚定接道，“可是你一定要明白，她就是她，既不是我，也不是别的人。”

——所以你用不着逃避，任何人都用不着逃避。

后面一句话她并没有说出来，她相信他一定能明白她的意思。

风还在吹，帘子还在波动，他还没有走！

她听见了他的叹息，立刻道：“如果你真的想让他再活一年，就应该做到两件事。”

他终于开口：“什么事？”

“这七天内你绝不能走！”她眨了眨眼，才接着说下去，“中午的时候，还得陪我上街去，我要带你去看几个人。”

“什么人？”

“绝不肯再让燕南飞多活三天的人！”

中午。

一辆马车停在后园的小门外，车窗上的帘子低垂。

“为什么要坐车？”

“因为我只想让你看见他们，并不想让他们看见你。”明月心忽然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也不想看见我，所以我已准备在脸上戴个面具。”

她戴的是个弥勒佛面具，肥肥胖胖的脸，笑得好像是个胖娃娃，衬着她纤柔苗条腰肢，看来实在很滑稽。

傅红雪还是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苍白的手里，还是紧握着那柄漆黑的刀。

在他眼中看来，这世上仿佛已没有任何事能值得他笑一笑。

明月心的一双眸子却在面具后盯着他，忽然问道：“你想不想知道我第一个要带你去看的人是谁？”

傅红雪没有反应。

明月心道：“是杜雷，‘一刀动风雷’的杜雷。”

傅红雪没有反应。

明月心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脱离江湖实在已太久了，居然连这个人你都不知道！”

傅红雪终于开口，冷冷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他？”

明月心道：“因为他也是榜上有名的人。”

傅红雪道：“什么榜？”

明月心道：“江湖名人榜！”

傅红雪脸色更苍白。

他知道已经在江湖中混出了名的人，是谁也不肯向谁低头的！

昔年百晓生作“兵器谱”，品评天下高手，虽然很公正，还是引起了一连串凶杀，后来甚至有人说他是故意在江湖中兴风作浪。

如今这“江湖名人榜”又是怎么来的？是不是也别有居心？

明月心道：“据说这名人榜是出自公子羽的手笔，榜上一共只有十三个人的名字。”

傅红雪忽然冷笑，道：“他自己的名字当然不在榜上。”

明月心道：“你猜对了。”

傅红雪目光闪动，又问道：“叶开呢？”

明月心道：“叶开的名字也不在，这也许只因为他已完全脱离了江湖，已经是人外的人，已经在天外的天上。”

傅红雪沉默着，目光似已忽然到了远方。

远方天畔，凉风习习，一个人衣袂独舞，仿佛正待乘风而去。

明月心道：“我知道叶开是你唯一的朋友，难道你也没有他的消息？”

傅红雪的目光忽又变得刀锋冷酷，冷冷道：“我没有朋友，一个都没有。”

明月心在心里叹了口气，转回话题，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榜上有没有你的名字？”

傅红雪不问，只因为他根本不必问。

明月心道：“也许你本来就不必问的，榜上当然有你的名字，也有燕南飞的！”

她沉吟着，又道：“这名人榜虽然注明了排名不分先后，可是一张纸上写了十三个名字，总有先后之分。”

傅红雪终于忍不住问：“排名第一的是谁？”

明月心道：“是燕南飞！”

傅红雪握刀的手一阵抽紧，又慢慢放松。

明月心道：“他在江湖中行走，为什么永无安宁的一日，你现在总该明白了。”

傅红雪没有开口，马车已停下，正停在一座高楼的对面。

会宾楼的楼高十丈。

“我知道杜雷每天中午都在这里吃饭，每天都要吃到这时候才走！”明月心道，“他每天吃的都是四样菜和两碗饭，一壶酒，连菜单都没有换过！”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瞳孔却已开始收缩。

他知道自己这次又遇见了一个极可怕的对手。

江湖中高手如云，何止千百，榜上有名的却只不过十三个。

这十三个人，当然都是极可怕的人物。

明月心将车窗上的窗帘拨开一点，向外眺望，忽然道：“他出来了。”

03

日正当中。

杜雷从会宾楼走出来的时候，他自己的影子正好被他自己踩在脚下。

他脚上穿的价值十八两银子一双的软底靴，还是崭新的！

每当他穿着崭新的靴子践踏自己的影子时，他心里就会感到有种奇特的冲动，想脱掉靴子，把全身都脱得光光的，奔到街心去狂呼。

他当然不能这么样做，因为他现在已是名人，非常有名。

现在他做的每件事都像夜半更鼓般准确。

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无论要在那地方待多久，他每天都一定在同样的时候起居饮食，吃的也一定是同样的菜饭。

有时他虽然吃得要发疯，却还是不肯改变！

因为他希望别人都认为他是个准确而有效率的人，他知道大家对这种人总怀有几分敬畏之心，这就是他最大的愉快和享受。

经过十七年的苦练，五年的奋斗，大小四十二次血战后，他所希望得到的，就是这一点。

他一定要让自己相信，他已不再是那个终年赤着脚没鞋穿的野孩子。

镶着宝玉的刀在太阳下闪闪发光，街上有很多人都在打量着他这柄刀，对面一辆黑漆马车里，好像也有两双眼睛在盯着他。

近年来他已习惯被人盯着打量了，每个名人都得习惯这一点。

可是今天他又忽然觉得很不自在，就好像一个赤裸的少女站在一大群男人中间。

这是不是因为对面车辆里的那两双眼睛，已穿透他镀金的外壳，又看见了那个赤着脚的野孩子？

——一刀劈裂车厢，挖出那两双眼睛来。

他有这种冲动，却没有去做，因为他到这里来，并不是来找这种麻烦的。

近年来他已学会忍耐。

他连看都没有向那边看一眼，就沿着阳光照耀的长街，走向他住的客栈，每一步跨出去，都准确得像老裁缝替小姑娘量衣服一样，一寸不多，一寸不少，恰巧是一尺二寸。

他希望别人都能明白，他的刀也同样准确。

明月心轻轻放下了拨开的窗帘，轻轻吐出口气，道：“你看这个人怎么样？”

傅红雪冷冷道：“一年内他若还没有死，一定会变成疯子。”

明月心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现在还没有疯……”

04

车马又在“一品香”对面停了下来。

一品香是个很大的茶馆，茶馆里通常都有各式各样的人，越大的茶馆里人越多。

明月心又拨窗帘，让傅红雪看了很久，才问道：“你看见了什么？”

傅红雪道：“人。”

明月心道：“几个人？”

傅红雪道：“七个。”

现在正是茶馆生意上市的时候，里面的客人至少也有一两百个，他为什么只看见了七个？

明月心居然一点也不觉得奇怪，眼睛里反而露出赞美之色，又问道：“你看见是哪七个？”

傅红雪看见的七个人是——两个下棋的，一个剥花生的，一个和尚，一个麻子，一个卖唱的小姑娘，还有一个伏在桌上打瞌睡的大胖子。

这七个有的坐在角落里，有的坐在人丛中，样子并不特别。

为什么他别的人都看不见，偏偏只看见了这七个？

明月心非但不奇怪，反而显得更佩服，轻轻叹息着道：“我只知道你的刀快，想不到你的眼更快。”

傅红雪道：“其实我只要看见一个人就已足够。”

他正在看着一个人。

刚才还伏在桌上打瞌睡的胖子，现在已醒了，先伸了懒腰，再倒了碗茶漱口，“噗”地把一口茶喷在地上去，打湿了旁边一个人的裤脚，他就赶紧弯下腰，赔着笑用衣袖替那人擦裤脚。

一个人若长得太胖，做的事总难免会显得有点愚蠢可笑。

可是傅红雪在看着他的时候，眼色却跟刚才看着杜雷时完全一样。

难道他认为这胖子也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明月心道：“你认得这个人？”

傅红雪摇摇头。

明月心道：“但是你很注意他。”

傅红雪点点头。

明月心道：“你已发现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这个人有杀气！”

明月心道：“杀气？”

傅红雪握紧了手里的刀，道：“只有杀人无数的高手，身上才会带着杀气！”

明月心道：“可是他看起来只不过是个臃肿愚蠢的胖子。”

傅红雪冷冷道：“那只不过是他的掩护而已，就正如刀剑的外鞘一样。”

明月心又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眼比你的刀还利。”

她显然认得这个人，而且很清楚他的底细。

傅红雪道：“他是谁？”

明月心道：“他就是拇指。”

傅红雪道：“拇指？”

明月心道：“你知不知道江湖中近年来出现了一个很可怕的秘密组织。”

傅红雪道：“这组织叫什么名字？”

明月心道：“黑手！”

傅红雪并没有听见过这名字，却还是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压力。

明月心道：“到目前为止，江湖中了解这组织情况的人还不多，因为他们做的事，都是在地下的，见不得天日。”

傅红雪道：“他们做的是些什么事？”

明月心道：“绑票、勒索、暗杀！”

一只手有五根手指，这组织也有五个首脑。

这胖子就是拇指，黑手的拇指！

马车又继续前行，窗帘已垂下。

明月心忽然问道：“一只手上，力量最大的是哪根手指？”

傅红雪道：“拇指。”

明月心道：“最灵活的是哪根手指？”

傅红雪道：“食指。”

明月心道：“黑手的组织中，负责暗杀的，就是拇指和食指。”

拇指最可怕的地方，就是他有一身别人练不成的十三太保横练童子功。

因为他本是宫中的太监，从小就是太监，皇宫大内中的几位高手，都曾经教过他的武功。

食指的出身更奇特，据说他不但在少林寺当过知客僧，在丐帮负过六口麻袋，还曾经是江南凤尾帮，十二连环坞的刑堂堂主。

他们手下各有一组人，每个人都有种很特别的本事，而且合作已久。

所以他们暗杀的行动，从来也没有失败过。

明月心道：“但是这组织中最可怕的人，却不是他们两个。”

傅红雪道：“是谁？”

明月心道：“是无名指。”一只手上，最笨拙的就是无名指。

傅红雪道：“无名指为什么可怕？”

明月心道：“就因为他无名。”

傅红雪承认。

声名显赫的武林豪杰，固然必有所长，可是一些无名的人却往往更可怕。

因为你通常都要等到他的刀已刺入你心脏时，才知道他的可怕。

明月心道：“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知道谁是无名指，更没有人见过他。”

傅红雪道：“连你也不知道？”

明月心苦笑道：“说不定我也得等到他的刀已刺入我心口时才知道！”

傅红雪沉默着，又过很久，才问道：“现在你还要带我去看什么人？”

明月心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道：“这小城本来并不是个很热闹的地方，可是最近这几天，却突然来了很多陌生的江湖客。”

现在她对这些人已不再陌生，因为她已调查过他们的来历和底细。

傅红雪并不惊奇。

他早已发现她绝不像她外表看来那么样单纯柔弱，在她那双纤纤玉手里，显然也掌握着一股巨大的力量，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大得多。

明月心道：“我几乎已将他们每个人的底细都调查得很清楚，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傅红雪道：“谁？”

明月心还没有开口，忽然间，拉车的健马一声长嘶，人立而起，车厢倾斜，几乎翻倒。

她的人却已在车厢外，只见一个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倒在马蹄下。

已人立而起的健马，前蹄若是踏下来，他就算不死，骨头也要被踩断。

赶车的已拉不住这匹马，倒在地上的人身子缩成一团，更连动都不能动了。

眼看着马蹄已将踏下，明月心非但连一点出手相救的意思都没有，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

她在看着傅红雪。傅红雪也已到了车厢外，苍白的脸上全无表情，更没有出手的意思。

人群一阵惊呼，马蹄终于踏下，地上的青衣人明明就倒在马蹄下，每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但他却偏偏没有被马蹄踩到。等到这匹马安静下来时，这个人也慢慢地从地上爬了起来，不停地喘着气。

他的脸虽然已因惊惧而变色，看来却还是很平凡，他本来就是个很平凡的人，连一点特殊的地方都没有。

可是傅红雪看着他的时候，眼神却变得更冷酷。

他见过这个人。刚才被拇指一口茶打湿了裤脚的，就是这个人。

明月心忽然笑了笑，道：“看起来你今天的运气真不好，刚才被人打湿了裤子，现在又跌得一身都是土。”

这人也笑了笑，淡淡道：“今天我运气不好，比我运气更坏的人还不知道有多少。今天我倒霉，明天还不知道有多少人比我更倒霉，人生本来就是这样子的，姑娘又何必看得太认真？”

第六章　孔 雀

01

马并未伤人，车并未翻倒。

这个平平凡凡的外来客，也很快就在人丛中消失不见了，就像是一个泡沫消失在大海中，本来是绝对引不起别人注意的。

傅红雪慢慢地抬起头，明月心正在看着他微笑，笑得很奇怪，也很甜。

他却像是突然被抽了一鞭子，突然转过身，奔向车厢。

明月心不但看到了他的惊悸和痛苦，甚至也感到他内心深处那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本已如流水般逝去的往事，本已如轻烟般消散了的人，现在为什么又重回到他眼前？

她忍不住抬起手，轻抚着自己的脸。

那个泥菩萨的面具已在掠出车厢时被摘了下来，她又让他看见了她的脸。

她忽然觉得有点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长得如此像那个女人。

她更恨那个女人为什么要给人如此深邃的痛苦？

——人与人之间，为什么总是要彼此伤害？爱得愈深，伤害得也愈

重。

她的指尖轻抚到自己眼睑，才发现自己的眼睛已湿了。

这是为了谁？

是为了人类的愚昧？还是为了这个孤独的陌生人？

她悄悄地擦干眼睛，走入车厢时，脸上又已戴上了那个总是笑口常开的面具，心里只希望自己也能像这无忧无虑的胖菩萨一样，能忘记世上所有的悲伤和痛苦，哪怕只忘记片刻也好。

——只可惜人不是神。

——就算神佛，只怕也难免会有他们自己的痛苦，他们的笑脸，也许只不过是故意装出来给世人们看的。

她又在心里安慰着自己。

傅红雪苍白的脸还在抽搐着，她勉强抑制了自己心里的刺痛，忽然道："刚才那个人，你当然也看见过了吧？"

他当然看见过。

明月心道："可是你并没有注意到他，因为他实在太平凡……"

平凡得就像是大海中的一个泡沫，杂粮中的一颗豆子，任何人都不会注意到他的。

可是等到海水灌入你的咽喉时，你就会突然发现，这个泡沫已变成了一根黑色的手指，从你的咽喉里刺入了你的心脏。

明月心叹息着，道："所以我一直认为这种人最可怕，若不是他刚才自己露出了行迹，也许你直到现在还不会注意他。"

傅红雪承认。

——可是他刚才为什么要故意露出行迹来呢？

明月心道："因为他要查探我们的行迹。"

拇指一定早已发现了对面马车里有人在窥望，所以故意打湿了他的裤脚，就在赔着笑擦裤脚时，已将消息递给了他。

他故意倒在马蹄下，只因为他知道只有这么样做，车厢里的人才会出来。

明月心苦笑道：“现在我们还没有看出他的来历，他已看见了我们，不出一个时辰，他就会查出燕南飞在什么地方。”

傅红雪忽然问道：“黑手也和燕南飞有仇？”

明月心道：“没有，他们从不会因为自己的仇恨而杀人。”

傅红雪道：“他们只为什么杀人？”

明月心道：“命令。”

只要命令一到，他们立刻就杀人，不管谁都杀！

傅红雪道：“他们也听人的命令？”

明月心道：“只听一个人的。”

傅红雪道：“谁？”

明月心道：“公子羽！”

傅红雪的手握紧。

明月心道：“就凭黑手他们五个人，还没有成立这种组织的力量。”

他们的组织里，几乎已将江湖中所有的刺客和凶手全都网罗，五行双杀和鬼外婆当然也是属于这组织的。

这种人本身行动的收入已很高，要收买他们并不容易。

明月心说道：“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有这种力量。”

傅红雪道：“公子羽？”

明月心道：“只有他！”

傅红雪凝视着自己握刀的手，瞳孔已开始收缩。

明月心也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以杀止杀，你刚才本该杀了那个人的。”

傅红雪冷笑。

明月心道：“我知道你从不轻易拔刀，可是他已值得你拔刀。”

傅红雪道：“你认为他就是无名指？”

明月心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甚至怀疑他就是孔雀。”

傅红雪道：“孔雀？”

明月心道：“孔雀是种鸟，很美丽的鸟，尤其是它的翎……”

傅红雪道：“但你说的孔雀却不是鸟？”

明月心承认：“我说的不是鸟，是人，是个很可怕的人。”

她的瞳孔也在收缩，慢慢地接着道：“我甚至认为他就是天下最可怕的人。”

傅红雪道：“为什么？”

明月心道：“因为他有孔雀翎！”

孔雀翎！

她说到这三个字时，眼睛竟突然露出种敬畏恐惧之色。

傅红雪的脸色居然也变了。

孔雀有翎，正如羚羊有角，不但珍贵，而且美丽。

但他们说的孔雀翎，却不是孔雀的羽毛，而是种暗器！

一种神秘而美丽的暗器。

一种可怕的暗器。

没有人能形容它的美丽，也没有人能避开它，招架它！

在暗器发射的那一瞬间，那种神秘的辉煌和美丽，不但能令人完全晕眩，甚至能令人忘记死的可怕！

据说所有死在这种暗器下的人，脸上都带着种神秘而奇特的微笑。

所以有很多人，都认为他们是心甘情愿地死在这种暗器下的，就好像有些人明知蔷薇有刺，却还是要去采撷。

因为这种辉煌的美，已非人力所能抗拒！

“你当然也知道孔雀翎！”

“我知道。”

“但你却绝不会知道，孔雀翎已不在‘孔雀山庄’里。”

傅红雪一向是个很难动声色的人，可是听了这句话，却显得大吃一惊。

他不但知道孔雀翎，而且还到孔雀山庄去过。

当时他的心情，几乎就像是朝圣者到了圣地一样。

那时正是初秋，秋夜。

他从来也没有看到过那么瑰丽、那么庄严的地方，在夜色中看来，孔雀山庄的美丽，几乎接近神话中的殿堂。

“这里一共有九重院落，其中大部分是在三百二十年前建造的，经历了无数代，才总算使这地方看来略具规模。”

接待他的人是“孔雀山庄”庄主的幼弟秋水清。

秋水清是个说话很保守的人。

其实这地方又何止略具规模而已，看来这简直已经是奇迹。

“这的确是奇迹，经过了多次战乱劫火，这地方居然还太平无恙。”

后院的照壁前，悬着十二盏彩灯。

辉煌的灯光，照着壁上一幅巨大的图画——

数十个面目狰狞的大汉，拿着各种不同的武器，眼睛里却充满了惊惶和恐惧。

因为一个白面书生手里的黄金圆筒里，已发出了彩虹般的光芒。

比彩虹更辉煌美丽的光芒。

“这已是多年前的往事，那时黑道上的三十六杀星，为了要毁灭这地方，结下血盟，合力来攻，他们三十六人联手，据说已无敌于天下。”

“可是这三十六人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

“自从那一役之后，江湖中就没有人敢来轻犯孔雀山庄，孔雀翎这三个字，也从此传遍天下！”

直到此刻，秋水清当时说的话，仿佛还在他耳边响动着。

他做梦也想不到孔雀翎已不在“孔雀山庄”。

“这就是个秘密。”明月心道，“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知道这秘密。”

孔雀翎已被秋家的第十三代主人遗失在泰山之巅！

“这秘密直到现在才渐渐有人知道，因为孔雀翎忽然又在江湖中出现了。”

只出现过两次，只杀了两个人！

被杀的当然都是名重一时的高手，杀人的却不是孔雀山庄的子弟。

“只要孔雀翎存在一天，江湖中就没有人敢来轻犯孔雀山庄，否则这地方就会被毁灭。”

“孔雀山庄三百年的声名，八十里的基业，五百条人命，其实都建筑在一个小小的孔雀翎上！”

可是现在孔雀翎竟已到了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手里！

傅红雪忍不住问：“这个人就是孔雀？”

“是的！”

02

羚羊被捕杀，只因为羚羊有角，坟墓被挖掘，只因为墓中有殉葬的金银。

朴拙的弱者，总比较容易免于灾祸，丑陋的处女，总比较容易保持童贞。

所以也只有最平凡、最无名的人，才能保有孔雀翎这样的武器！

“孔雀”明白这道理。

其实他本来并不是这种人，他本来也像大多数人一样，渴望着财富和名声。

自从他在那个燠热的夏夜里，看见他最钟情的少女被一个富家子压在草地上扭动喘息后，他就下了决心，要得到别人梦想不到的财富和名声。

他得到的东西远比他梦想中更珍贵——他得到的是孔雀翎！

所以他的决心又变了，因为他是个聪明人，他不想象羚羊般被捕杀！

他要杀人！

每当他想起那个燠热的夏夜，想起那女孩在流着汗扭动喘息时的样子，他就要杀人。

今天他并没有杀人！

他并非不想，而是不敢！

面对着那个脸色苍白、眼神冷酷的人，他心里忽然觉得有些畏惧。

自从他有了孔雀翎之后，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人生出畏惧之心。

他所畏惧的，并不是那柄漆黑的刀，而是这个拿着刀的人，这个人虽然只不过静静地站在那里，却远比一柄出了鞘的刀还锋利。

看见这个人的眼神，他的心就开始在跳，直等他回到自己的屋子，他的心还在跳。

他心跳也不仅是因为紧张畏惧。

他兴奋！

因为他实在想试一试，试一试孔雀翎是不是能杀得了这个人。

可是他又偏偏没有这种勇气！

一间很简单的屋子，只有一床一几，一桌一椅。

他一进门立刻就倒了下去，倒在床上，又冷又硬的床板，并没有让他冷静下来，他忽然发现自己裤裆里有样东西已连根竖起。

他实在太兴奋，因为他又想杀人，又想起了那个燠热的夏夜……

杀人的欲望竟会引起他性的冲动，这连他自己都觉得很不可思议。

最难受的是，这种冲动只要一被引起来，就无法抑止！

他没有女人。

他从不信任女人，绝不让任何女人接近他，他解决这种事唯一的法子，就是杀人。

只可惜现在他所想杀的人，又偏偏是他不敢去杀的。

这春天的下午，竟突然变得夏夜般燠热，他慢慢地伸出流着汗的手——

现在他只有用手去解决，然后他就伏在床边，不停地呕吐！

流着泪呕吐！

黄昏，将近黄昏，未到黄昏。

一个人悄悄地推开门，悄悄地走进来，身材虽然臃肿且笨拙，行动却轻捷如狸猫。

孔雀还是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冷冷地看着这个人，他一直不喜欢这个愚蠢的胖子，现在心里更生出种说不出的痛恨。

——这个人只不过是个太监，是个废物，是头猪！

可是这头猪却偏偏不会被性欲折磨，永远都不会尝试到那种被煎熬的痛苦。

看着这张胖胖的笑脸，他几乎忍不住想要一拳打破他的鼻子！

可是他只有忍住。

因为他是他的伙伴，是他的拇指。

拇指还在笑，悄悄在床边的椅子上坐下来，带着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有法子引他们出来的，你做的事从来没有失败过。”

孔雀淡淡道：“你看见了他们？”

拇指点点头，道：“女的是明月心，男的是傅红雪。”

傅红雪！

孔雀的手又握紧。

他听过这名字，也知道这个人，更知道这个人手里的刀！

天下无双的快刀！

拇指道：“燕南飞还能活到现在，就因为傅红雪，所以……”

孔雀忽然跳起来，道：“所以要杀燕南飞，一定要先杀傅红雪！”

他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连眼睛都已发红。

拇指吃惊地看着他，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如此兴奋激动。

——冷静的孔雀，平凡的孔雀，无名的孔雀，杀人的孔雀。

拇指试探着问道：“你很想杀傅红雪？”

孔雀笑了，淡淡道：“我一向喜欢杀人，傅红雪也是人。”

拇指道：“但他却不是个普通人，要杀他并不是件容易事。”

孔雀道：“我知道，所以我并不想自己动手。”

拇指道：“你不动，还有谁敢动？”

孔雀又笑了笑，道：“我不动，只因为我不是名人，也不想出名。”

拇指也笑了，眯着眼笑了：“你想叫杜雷先去拼命，你好在后面捡便宜？”

孔雀悠然道：“无论他们是谁死在谁手里，至少我都不会难受的。”

03

明月心很难受，难受得就像是只已躲在壳里很久都没有出来晒太阳的蜗牛。

她脸上戴的面具，还是去年朝会时买的，做得虽然很精巧，戴得太久了，脸上还是会发痒。

脸上一痒起来，全身上下都不会觉得太舒服。

但她却并不想把这面具摘下来，现在她好像也很怕让傅红雪看见她

的脸。

这是种很微妙的感情，非但连她自己都分不清，甚至连想都不愿去想。

他们走进来的时候，斜阳正照在窗前的蔷薇上，雨后的蔷薇，颜色更艳丽。

燕南飞的脸色却苍白如纸。

“燕公子醒过没有？”

“没有。”一直守在燕南飞身畔的，还是那个眼睛大大的小姑娘。

“你喂他吃过药？”

“也没有。”小姑娘抿着嘴，忍住笑，“没有姑娘的吩咐，我连碰都不敢碰他。”

“为什么？”

“因为……”小姑娘终于忍不住笑出来，“因为我怕姑娘吃醋！”

明月心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转过去问傅红雪：“现在是不是已到了应该吃药的时候？”

傅红雪面对着窗户，慢慢地点了点头。

斜阳满窗。

新糊的窗纸边，窗框也是新漆的，亮得就像是镜子。

两扇窗户斜斜支起，下面的一边木框，倒映着一片蔷薇，上面的一边木框，却映着屋子里的倒影——

有那小姑娘的影子，也有明月心的。

明月心正站在床头，手里拿着解药的小瓶，倒出了一颗药，用温水化开。

她一举一动都很小心，仿佛生怕匙里的药会溅出一点，减弱了药力。

可是她并没有把这匙药给燕南飞吃下去！

傅红雪还是背对着她们，她悄悄地瞟了他一眼，忽然将一匙药全都倒在那小姑娘的袖子里，然后才扶起燕南飞，把空匙递上他的嘴。

这是什么意思？

她找傅红雪来，为的本是要救燕南飞，可是一只空匙却救不了任何人的。

傅红雪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

他虽然没有回头，面前的窗框却亮如明镜，她的一举一动，他本都应该看得很清楚。

可是他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明月心又悄悄地瞟了他一眼，才慢慢地放下燕南飞，喃喃道：“吃过了这次药，再好好地睡一觉，我想他明天早上就应该醒过来了。”

其实她心里当然也知道他绝不会醒的。

她虽然在叹息，那双皎洁如明月的眼睛里，却已露出种诡谲的笑意。

就在这时，门外忽然有人在说：“傅大侠有信。”

信封和信纸都是市面上所能买到的，最昂贵的那一种！

信写得很简短，字写得很整齐：

“明日下午，倪家废园，六角亭外，带你的刀来！一个人，一把刀！”

傅红雪几乎用不着再看下面的署名，就知道这封信一定是杜雷写的。

他看得出杜雷是个虽然极有规律，却又喜欢奢侈炫耀的人。

他没有看错。

明月心长长吐出一口气，道：“我知道杜雷一定会找上你的，却想不到他来得这么快！”

傅红雪用一只没有握刀的手，折好这封信，才问道：“倪家废园在哪里？”

明月心道：“就在对面。”

傅红雪道：“很好。”

明月心道：“很好？”

傅红雪冷冷道：“我是个跛子，我不喜欢在决战前走得太远！”

明月心道：“你准备去？”

傅红雪道：“当然。”

明月心道：“一个人去？”

傅红雪道：“一个人，一把刀！”

明月心忽然冷笑，道：“很好，好极了！”

这是句很难让人听懂的话，她的冷笑也很奇特，傅红雪也不懂，却没有问。

明月心道：“今天晚上，你可以好好睡一觉，明天吃过早饭，只要走几步路，就到了倪家废园，一定还有足够的时间，先去看看那里的地形。”

高手相争，先占地利，也是决定胜负的一个重要关键。

明月心道：“杜雷是个什么样的人，你也已观察得很清楚，他却完全不了解你。”

能知己知彼，当然比先占地利更重要。

明月心道：“所以这一战你实在已占尽了先机，到时候只要你一拔你的刀，江湖名人榜上，就只剩下十二个人了，就算你并不十分喜欢杀人，这也应该算是件很愉快的事！”

她忽然又冷笑，大声道：“可是燕南飞呢？你有没有想到他？”

傅红雪淡淡道：“要去决斗的人，并不是他。”

明月心道：“要死的人却一定是他！”

傅红雪道：“一定？”

明月心道：“孔雀和拇指现在一定已知道他的下落，只要你走进倪家废园，他们就会闯进这屋子。”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一根根青筋在他苍白的手背上划出花脉般的条纹。

明月心冷冷地盯着他，冷冷地接着道：“也许你以前救过他的命，可

是这一次若是没有你，他也许反而会活得长久些。”

傅红雪手背上的青筋更凸出，忽然问了句不该问的话：“你真心关心他？”

明月心道：“当然。”

她连想都没有想，立刻就回答，回答得很坦然。

刚才把一匙救命的解药倒入小姑娘衣袖的人，好像跟她全无关系。

傅红雪并没有去看她脸上的表情，就算要看，也看不见。

她脸上还戴着那笑口常开的面具。

在这面具下隐藏着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又过了很久，傅红雪才缓缓地道：“难道我不该去？”

明月心道：“当然应该去。”

傅红雪道：“可是……”

明月心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在你还没有去之前，就应该先把他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傅红雪道：“什么地方安全？”

明月心道：“孔雀山庄！”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闪避的暗器。

——比彩虹更辉煌美丽的光芒。

傅红雪慢慢地吐出口气，道：“你说过，孔雀翎已不在孔雀山庄。”

明月心道：“不错。”

傅红雪道：“那么，孔雀山庄现在还有什么？”

明月心道：“还有秋水清。”

——一个高大沉默的人。

——一个显赫的名字。

明月心道：“他虽然一向很保守，可是你送去的人，他是绝不会拒绝的！”

傅红雪道：“哦？”

明月心道：“因为他欠你的！”

傅红雪道：“欠我什么？”

明月心道：“欠你一条命。”

她不让傅红雪否认，接着又道：“你虽然一向很少救人，却救过他，而且救过他两次，一次在渭水之滨，一次在泰山之阴。”

傅红雪不能否认，因为她知道的实在太多。

明月心道：“现在他已是孔雀山庄的庄主，他已有足够的力量还债。”

傅红雪道：“但是他已没有孔雀翎。”

——孔雀翎若不存在，孔雀山庄也立刻会跟着被毁灭！

明月心道：“大家一直都认为，孔雀山庄的基业，完全是建筑在孔雀翎上的，直到现在，大家才知道秋水清这个人远比孔雀翎更可怕。”

傅红雪道：“为什么？”

明月心道：“孔雀翎已落入外姓手里，这消息在江湖中流传得很快，孔雀山庄的仇家却很多，这两年来，至少已有六批人去袭击过孔雀山庄。”

她慢慢地接着道：“这六批人，一共有七十九个，每个人都是一流高手。”

傅红雪：“结果呢？”

明月心道：“这七十九位高手，一入了孔雀山庄，就好像石沉大海，连一点消息都没有了。”

傅红雪闭上了嘴。

明月心道：“最后一批人，是在去年重阳时去的，自从那一次之后，江湖中就没有人敢再妄入孔雀山庄一步。”

傅红雪还是闭着嘴。

明月心用眼角瞟着他，又道：“孔雀山庄距离这里并不远，我们轻车快马赶去，明天正午之前，一定可以赶回来。”

傅红雪既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过了很久，忽然道：“不怕他们在路上拦截？”

明月心道：“江湖中有谁能拦得住你？”

傅红雪道：“至少有一个人。”

明月心道：“谁？”

傅红雪道：“带着孔雀翎的孔雀。”

明月心道：“他绝不敢出手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明月心道：“孔雀翎虽然是天下无双的暗器，他这人却不是天下无双的高手，他怕你的刀比他的出手快！”

无论多可怕的暗器，若不能出手，也只不过是块废铁而已。

傅红雪又闭上了嘴。

明月心道：“你若真的不愿让他死在别人手里，现在就应该带我们去。”

傅红雪终于下了决定，道：“我可以带你们去，但却有句话要问你。”

明月心道：“你问吧。”

傅红雪冷冷道：“你若真的关心他，为什么要把他的解药倒在别人衣袖里？”

问完了这句话，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好像早已算准了这句话是明月心无法回答的。

明月心果然怔住。

她的确不能回答，也不愿回答。

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傅红雪走出去，他走得虽然慢，却没有停下来。

只要一开始走，他就绝不会停下来。

04

斜阳渐渐淡了，淡如月亮。

淡淡的斜阳，正照在燕南飞脸上。

风自远山吹过来，带着木叶的清香，从明月心站着的地方看出去，就可以看到青翠的远山。

但是她却在看着燕南飞。

中毒已深，一直晕迷不醒的燕南飞，居然也睁开了眼睛，看着她。

她居然一点也不奇怪。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道：“我说过，我早就说过，要骗他并不容易。”

明月心道：“我也知道不容易，可是我一定要试一试。”

燕南飞道：“现在你已试过了？”

明月心道：“我试过了。”

燕南飞道：“你觉得怎么样？”

明月心轻轻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觉得要骗他实在很不容易。”

燕南飞道：“但我却还要试一试！”

明月心的眼睛亮了，燕南飞的眼睛里也在发着光。

他们为什么要欺骗傅红雪？

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夕阳西下。

傅红雪在夕阳下。

夕阳下只有他一个人，天地间也仿佛只剩下他一个人。

他本就是完全孤独的。

第七章　决斗之前

01

傅红雪。

年龄：约三十六七。

特征：右足微跛，刀不离手。

武功：无师承门派，自成一格，用刀，出手极快，江湖公认为天下第一快刀。

身世：家世不详，出生后即被昔年魔教之白凤公主收养，是以精通各种毒杀、暗算之法，至今犹独身未婚，四海为家，浪迹天涯。

性格：孤僻冷酷，独来独往。

杜雷将写着这些资料的一张纸慢慢地推到“拇指”面前，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拇指道：“你看过了？”

杜雷道：“嗯。”

拇指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满意的，但是这已经是我们所能弄到手的全部资料，对傅红雪这个人，谁也不会知道得更多！”

杜雷道：“很好。”

拇指眨了眨眼，试探着问道：“这些资料对你有没有用？”

杜雷道：“没有。”

拇指道：“一点用都没有？”

杜雷慢慢地点了点头，站起来，踱着方步，忽又坐下，冷冷道：“你

的资料中遗漏了两点，是最重要的两点！”

拇指道：“哦？”

杜雷道：“他以前曾经被一个女人骗过，骗得很惨。”

拇指道：“这女人是谁？”

杜雷道：“是个叫翠浓的婊子。”

拇指又叹了口气，道：“我总觉得奇怪，为什么越聪明的男人，越容易上婊子的当？”

孔雀忽然插口，冷笑道：“因为聪明的男人只喜欢聪明的女人，聪明的女人却通常都是婊子。”

拇指笑了，摇着头笑道：“我知道你恨女人，却想不到你恨得这么厉害。”

杜雷冷冷道：“看来他一定也上过女人的当。”

孔雀脸色变了变，居然也笑了，改口问道：“你说的第二点是什么？”

杜雷道：“他有病。”

拇指道：“什么病？”

杜雷道：“羊癫疯。”

拇指的眼睛发亮，道：“他的病发作时，是不是也像别人一样，会口吐白沫，倒在地上打滚？”

杜雷道：“羊癫疯只有一种！”

拇指叹道：“一个有羊癫疯的跛子，居然能练成天下无双的快刀。”

杜雷道：“他下过苦功，据说他每天至少要花四个时辰练刀，从四五岁的时候开始，每天就至少要拔刀一万两千次。”

拇指苦笑道：“想不到你对他这个人知道得比我们还多。”

杜雷淡淡道：“江湖名人榜上的每个人我都知道得很清楚，因为我已花了整整五个月的工夫，去搜集他们的资料，又花了五个月的工夫去研究。”

拇指道：“你用在傅红雪身上的工夫一定比研究别人都多。”

杜雷承认。

拇指道：“你研究出什么？”

杜雷道：“他一向刀不离手，只因为他一直用的都是这把刀，至少已用了二十年，现在这把刀几乎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他使用这把刀，几乎比别人使用自己的手指还要灵活如意。”

拇指道：“但我却知道，他用的那把刀并不十分好。”

杜雷道：“能杀人的刀，就是好刀！”

——对傅红雪来说，那把刀，已经不仅是一把刀了，他的人与刀之间，已经有了种别人无法了解的感情。

杜雷虽然没有将这些话说出来，可是他的意思拇指已了解。

孔雀一直在沉思着，忽然道：“如果我们能拿到他的刀……”

杜雷道：“没有人能拿到他的刀。”

孔雀笑了笑，道：“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杜雷道：“这件事没有例外。”

孔雀也没有再争辩，却又问道：“他的病通常都在什么时候发作？”

杜雷道：“每当他的愤怒和悲哀到了不可忍受时，他的病就会发作。”

孔雀道：“如果你能在他病发时出手……”

杜雷沉下脸，冷笑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孔雀又笑了笑，道：“我也知道你不肯做这种事的，但我们却不妨叫别人去做，如果我们能找个人先去气气他，让他……”

杜雷霍然长身而起，冷冷道：“我只希望你们明白一件事。”

孔雀在听着，拇指也在听着！

杜雷道：“这是我与他两个人之间的决斗，无论谁胜谁负，都和别人全无关系。”

拇指忽然问道：“和公子也全无关系？”

杜雷扶在刀柄上的手忽然握紧。

拇指道：“如果你还没有忘了公子，就至少应该做到一件事。”

杜雷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拇指道：“让他等，多等些时候，等到他心烦意乱时你再去。”

他微笑着，又道：“这一战你是胜是负，是活是死，我们都不关心，可是我们也不想替你去收尸。”

02

正午，倪家废园。

阳光正照在六角亭的尖顶上，亭外有一个人，一把刀！

漆黑的刀！

傅红雪慢慢地走过已被荒草掩没的小径，手里紧握着他的刀。

栏杆上的朱漆虽然已剥落，花树间的楼台却还未倒塌，在阳光下看来依旧辉煌。

这地方当然也有它辉煌的过去，如今为什么会落得如此凄凉？

一双燕子从远方飞来，停在六角亭外的白杨树上，仿佛还在寻找昔日的旧梦。

只可惜白杨依旧，景物却已全非了。

燕子飞来又飞去，来过几回？去过几回？

白杨不问。

白杨无语！

白杨无情。

傅红雪忽然觉得心在刺痛。

他早已学会白杨的沉默，却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学会白杨的无情！

燕子飞去了，是从哪里飞来的燕子？庭园荒废了，是谁家的庭园？

傅红雪痴痴地站着，仿佛也忘了自己的人在哪里？是从哪里来的？

他没有想下去，因为他忽然听见有人在笑。

笑声清悦甜美如莺。

是暮春，草已长，莺却没有飞。

莺声就在长草间。

长草间忽然有个女孩子站起来，看着傅红雪吃吃地笑。

她笑得很美，人更美，长长的头发乌黑柔软如丝缎。

她没有梳头，就这么样让一头丝缎般的黑发散下，散落在双肩。

她也没有装扮，只不过轻轻松松地穿了件长袍，既不像丝，又不像缎，却偏偏像是她的头发。

她看着傅红雪，眼睛里也充满笑意，忽然道：“你不问我为什么笑？”

傅红雪不问。

“我在笑你。”她笑得更甜，“你站在那里的样子，看起来就像个呆子。”

傅红雪无语。

“你也不问我是谁？”

“你是谁？”

傅红雪问了，他本来就想问的！

谁知他刚问出来，这头发长长的女孩子就跳了起来，叫了起来。

“我就在等着你问我这句话。”她跳起来的时候，凶得就像是只被惹恼了的小猫，“你知不知道你现在站着的这块地，是谁家的地？你凭什么大摇大摆地在这块地上走来走去？”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她，等着她说下去。

“这地方是倪家的。”她用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就是倪家的二小姐，只要我高兴，我随时都可以赶你出去。”

傅红雪只有闭着嘴。

一个人在别人家里晃来晃去，忽然遇见了主人，还有什么好说的。

倪二小姐用一双大眼睛狠狠地瞪着他，忽然又笑了，笑得还是那么甜。

“可是我当然不会赶你出去的，因为……”她眨了眨眼，“因为我喜欢你。”

傅红雪只有听着！

——你可以不喜欢别人，却没法子不让别人喜欢你。

可是这位倪二小姐已经改变了主意：“我说我喜欢你，其实是假的。”

傅红雪又忍不住问：“你知道我？”

“当然知道！”

“知道些什么？”

“我不但知道你的武功，连你姓什么，叫什么，我都知道！”

她负着双手，得意洋洋地从长草间走出来，斜着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傅红雪。

“别人都说你是个怪物，可是我倒觉得你非但不怪，而且长得还蛮好看的。”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身，走向阳光下的角亭，忽又问道：“这地方只剩下你一个人？”

“一个人又怎么样？”她眼珠子转动着，“难道你还敢欺负我？”

“平时你也不在这里？”

“我为什么要一个人待在这种鬼地方？”

傅红雪忽又回头，盯着她：“现在你为什么还不走？”

倪二小姐又叫了起来：“这是我的家，我要来就来，要走就走，为什么要受别人指挥？”

傅红雪只好又闭上嘴。

倪二小姐狠狠地盯着他，好像很凶的样子，却又忽然笑了：“其实我

不该跟你吵架的，我们现在就开始吵架，将来怎么得了？”

将来？

你——知不知道有些人是没有将来的？

傅红雪慢慢地走上石阶，遥望着远方，虽然阳光正照在他脸上，他的脸还是苍白得可怕。

他只希望杜雷快来。

她却还是逗他：“我知道你叫傅红雪，你至少也应该问问我的名字。”

他不问，她只好自己说：“我叫倪慧，智慧的慧，也就是秀外慧中的慧。”她忽然跳过栏杆，站在傅红雪面前，“我爸爸替我取这名字，只因为我从小就很有智慧。”

傅红雪不理她。

“你不信？”她的手叉着腰，头顶几乎已碰到傅红雪的鼻子，“我不但知道你是干什么来的，而且还能猜出你等的是什么人。”

“哦？”

“你一定是到这地方等着跟别人拼命的，我一看你神色就看得出。”

“哦？”

“你有杀气！”

这个年纪小小的女孩子也懂得什么叫杀气？

“我也知道你等的人一定是杜雷。”倪慧说得很有把握，“因为附近几百里地之内，唯一够资格跟傅红雪斗一斗的人，就是杜雷。”

这女孩子知道的确实不少。

傅红雪看着她那双灵活的眼睛，冷冷道：“你既然知道，就应该快走！”

他的声音虽冷，眼神却没有平时那么冷，连眼睛的轮廓都仿佛变得温柔了些。

倪慧又笑了，柔声道：“你是不是已经开始在关心我？”

傅红雪立刻沉下脸道：“我要你走，只不过因为我杀人并不是给人看

的！”

倪慧撇了撇嘴，道：“你就算要我走，也不必太急，杜雷反正不会这么早来的。”

傅红雪抬起头，日正中天。

倪慧道：“他一定会让你等，等得心烦意乱时再来，你的心愈烦躁，他的机会就愈多。”

她笑了笑，接着道：“这也是种战略，像你这样的人，本来早就应该想到的。”

她忽又摇头：“你不会想到的，因为你是个君子，我却不是，所以我可以教给你一种法子，专门对付他这种小人的法子。”

什么法子？

傅红雪没有问，也没有拒绝听。

倪慧道：“他要你等，你也可以要他等。”

以牙还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是个很古老的法子，很古老的法子通常都很有效。

倪慧道：“我们可以逛一圈再来，我们甚至可以去下两盘棋，喝两杯酒，让他在这里等你，等得他急死为止。”

傅红雪没有反应。

倪慧道：“我先带你到我们家藏酒的地窖去，如果我们运气好，说不定还可以找到一两坛我姑姑出嫁时留下的女儿红。”

她的兴致很高，他还没有反应，她就去拉他的手——他握刀的手。

没有人能碰这只手。

她纤柔美丽的手指，刚刚碰到他的手，就突然感觉到一种奇异而强大的震荡。

这股震荡的力量，竟将她整个人都弹了出去。

她想站住，已站不稳，终于一跤跌在地上，跌得很重！

这次她居然没有叫出来，因为她眼眶已红了，声音已哽咽：“我只不过想跟你交个朋友，想替你做点事而已，你何必这么样对付我？”

她揉着鼻子，好像随时都可能哭出来。

她看来就像是个很小很小的小女孩，既可怜，又可爱。

傅红雪没有看她，绝没有看，连一眼都没有看，只不过冷冷道：“起来，草里有蛇。”

倪慧更委屈：“我全身骨头都快摔散了，你叫我怎么站得起来。”

她又用那只揉鼻子的手去揉眼睛：“我倒不如索性被毒蛇咬死算了。”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可是他的人已经往这边走了过来。

他知道他自己刚才发出去的力量——

那并不完全是从他手上发出去的，他的手握着刀，刀上也同样有力量发出。

这柄刀在他手里，本身也仿佛有了生命。

有生命，就有力量。

生命的潜力。

这种力量的强大，几乎已和那种无坚不摧的“剑气”同样可怕。

他的确不该用这种力量来对付她的！

倪慧蜷曲在草地上，索性用一双手蒙住脸。

她的手又白又小。

傅红雪忍不住伸出手去拉她——伸出的当然是那只没有握刀的手。

她没有抗拒，也没有闪避。

她的手柔软而温暖。

傅红雪已有很久很久未曾接触过女孩子的手。

他克制自己的欲望，几乎比世上所有的苦行僧都彻底。

但他却是个男人，而且并不太老。

她顺从地站了起来，轻轻地呻吟着，他正想扶她站稳，想不到她整个人都已倒在他怀里。

她的身子更温暖，更柔软。

他甚至已可感到自己的心在跳，她当然也可以感觉到。

奇怪的是，就在这同一瞬间，他忽然又有了种很奇怪的感觉。

他忽然觉得有股杀气。

就在这时，她已抽出了一把刀。

一把七寸长的刀，一刀向他腋下的要害刺了过去。

她的脸看来还是像个很小很小的小女孩，她的出手却毒辣得像是条眼镜蛇。

只可惜她这一刀还是刺空了。

傅红雪的人突然收缩，明明应该刺入他血肉的刀锋，只不过贴着他的皮肤擦过！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她已发觉自己这一刀刺空了，她的人已跃起！

就像是那种随时都能从地上突然弹起的毒蛇，她的身子刚跃起，就已凌空翻身！

一翻，再一翻，她脚尖已挂住了六角亭的飞檐。

脚上有了着力处，身子再翻出去，就已到了五丈外的树梢。

她本来还想再逃远些的，可是傅红雪并没有追，她也就不再逃，用一只脚站在根很柔软的树枝上，居然还能骂人。

她的轻功实在很高，骂人的本事更高。

“我现在才知道你以前那个女人为什么要甩下你了，因为你根本不是男人，你不但腿上有毛病，心里也有毛病。”

她骂得并不粗野，但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刺入了傅红雪的心。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突然起了种奇异的红晕，手已握紧。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拔刀。

可是他没有动，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心里的痛苦，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强烈。

他的痛苦本来就像是烙在牛羊身上的火印一样，永远是鲜明的！

她的每一个笑靥，每一滴眼泪，每一点真情，每一句谎言，都已深烙在他心里。

他一直隐藏得很好。

直到他看见明月心的那一刻——所有隐藏在记忆中的痛苦，又都活生生地重现在他眼前。

那一刻，他所承受的打击，绝没有任何人能想象。

更令他想不到的是，自从那次打击后，他的痛苦反而淡了，本来连想都不敢去想的痛苦，现在已变得可以忍受。

——人心里的痛苦，有时正像是腐烂的伤口一样，你愈不去动它，它烂得愈深，你若狠狠给它一刀，让它流脓流血，它反而说不定会收口。

傅红雪抬起头来时，已完全恢复冷静。

倪慧还在树枝上，吃惊地看着他，他没有拔刀，只不过淡淡地说了句：“你走吧。”

这次倪慧真听话，她走得真快。

03

日色偏西，六角亭已有了影子。

傅红雪没有动，连姿势都没有动。

影子长了，更长。

傅红雪还是没有动。

人没有动，心也没有动。

一个人若是久已习惯于孤独和寂寞，那么对他来说，等待就已不再是种痛苦。

为了等待第一次拔刀，他就等了十九年，那一次拔刀却偏偏既无意

义，又无结果！

他等了十九年只为了要杀一个人，为他的父母家人复仇。

可是等到他拔刀时，他就已发现自己根本不是这家人的后代，根本和这件事全无关系。

这已不仅是讽刺。

无论对任何人来说，这种讽刺都未免太尖酸，太恶毒。

但他却还是接受了，因为他不能不接受。

他从此学会了忍耐。

假如杜雷能明了这一点，也许就不会要他等了。

——你要我等你的时候，你自己岂非也同样在等！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像是宝剑的双锋。

——你要去伤害别人时，自己也往往会同样受到伤害。

有时你自己受到的伤害甚至比对方更重！

傅红雪轻轻吐出口气，只觉得心情十分平静。

现在正是未时一刻。

04

这阴暗的屋子，正在一条阴暗的长巷尽头，本来的主人是个多病而吝啬的老人，据说一直等到他的尸体发臭时，才被人发觉。

孔雀租下了这屋子，倒不是因为吝啬。

他已有足够的力量去住最好的客栈，可是他宁愿住在这里。

对他说来，“孔雀”这名字也是种讽刺。

他的人绝不像那种华丽高贵，喜欢炫耀的禽鸟，却像是只见不得天日的蝙蝠。

拇指进来的时候，他正躺在那张又冷又硬的木板床上。

屋里唯一的小窗，已被木板钉死，光线阴暗得也正像是蝙蝠的洞穴。

拇指坐下来，喘着气，他永远不明白孔雀为什么喜欢住在这里。

孔雀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等他喘气的声音稍微小了些，才问道：“杜雷呢？”

拇指道：“他还在等。”

孔雀道：“我跟他分手的时候，正是未时。”

孔雀又道：“他准备再让傅红雪等多久？”

拇指道：“我已经告诉了他，至少要等到申时才去。”

孔雀嘴角露出恶毒的笑意，道：“站在那鬼地方等两个时辰，那种罪只怕很不好受。”

拇指却皱着眉，道：“我只担心一件事。”

孔雀道：“什么事？”

拇指道：“傅红雪虽然在等，杜雷自己也在等，我只担心他比傅红雪更受不了。”

孔雀淡淡道：“如果他死在傅红雪刀下，你有没有损失？”

拇指道：“没有。”

孔雀道：“那么你有什么好担心的？”

拇指笑了，用衣袖擦了擦汗，又道：“我还有个好消息告诉你。”

孔雀在听。

拇指道：“燕南飞真的已中了毒，而且中的毒很不轻。”

孔雀道：“这消息是从哪里来的？”

拇指道：“是用五百两银子买来的！”

孔雀眼睛发亮，道：“能够值五百两银子的消息，通常都很可靠了。”

拇指道：“所以我们随时都可以去杀了他。”

孔雀道：“我们现在就去。”

现在正是未时一刻。

05

午时已过去很久，阳光却更强烈炽热，春已渐老，漫长的夏日即将到来。

傅红雪不喜欢夏天。

夏天是属于孩子们的——白天赤裸着在池塘里打滚，在草地上翻筋斗，摘草莓，捉蝴蝶，到了晚上，坐在瓜棚下吃着用井水浸过的甜瓜，听大人们谈狐说鬼，再捕一袋流萤用纱囊装起来，去找年轻的姑姑、阿姨换几颗粽子糖。

黄金般的夏日，黄金般的童年，永远只有欢乐，没有悲伤。

傅红雪却从来也没有过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夏天。

他记忆中的夏天，不是在流汗，就是在流血，不是躲在燠热的矮树林里苦练拔刀，就是在烈日沙漠中等着拔刀！

拔刀！

一遍又一遍，永无休止的拔刀！

这简单的动作，竟已变成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下一次拔刀是在什么时候？

——刀的本身，就象征着死亡。

——拔刀的时刻，就是死亡的时刻。

这次他的刀拔出来，死的是谁？

傅红雪垂下头，凝视着自己握刀的手，手冰冷，手苍白，刀漆黑。

就在这时，他听见了杜雷的脚步声。

这时正是未时三刻。

第八章　决 斗

01

后园的角落里有扇小门。

傅红雪是从这扇门进来的，杜雷也是！

他们没有越墙。

小径已被荒草掩没，若是从草地上一直走过来，距离就近得多。

但他们却宁愿沿着曲折的小径走！

他们都走得很慢，可是一开始走，就绝不会停下来。

从某些方面看来，他们仿佛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但他们却绝不是同一类的人，你只看见他们的刀，就可看得出。

杜雷的刀镶满珠宝，光华夺目！

傅红雪的刀漆黑。

可是这两柄刀又偏偏有一点相同之处。

——两柄刀都是刀，都是杀人的刀！

这两个人是不是也同样有一点相同之处？

——两个人都是人，都是杀人的人！

申时还没有到，拔刀的时刻却已到了。

刀一拔出来，就只有死！

不是你死，就是我！

杜雷的脚步终于停下来，面对着傅红雪，也面对着傅红雪手里的那柄天下无双的刀。

他一心要这个人死在他的刀下，可是在他心底深处，最尊敬的一个人也是他！

傅红雪却仿佛还在遥望着远方，远方恰巧有一朵乌云掩住了太阳。

太阳不见了，可是太阳永远也不会死。

人呢？

杜雷终于开口：“我姓杜，杜雷。”

傅红雪道：“我知道！”

杜雷道：“我来迟了。”

傅红雪道：“我知道！”

杜雷道：“我是故意要你等的，要你等得心烦意乱，我才有机会杀你。”

傅红雪道：“我知道！”

杜雷忽然笑了笑，道：“只可惜我忘了一点。”

他笑得很苦涩：“我要你在等我的时候，我自己也同样在等！”

傅红雪道：“我知道！”

杜雷忽又冷笑，道：“你什么事都知道？”

傅红雪道：“我至少还知道一件事。”

杜雷说：“你说。”

傅红雪冷冷道：“我一拔刀，你就死。”

杜雷的手突然握紧，瞳孔突然收缩，过了很久，才问道：“你有把握？”

傅红雪道：“有！”

杜雷道：“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还不拔刀？”

现在刚过未时三刻，乌云刚刚掩住日色，风中刚刚有了一点凉意。

这正是最适于杀人的时候。

02

明月就在明月楼，明月就在明月巷。

拇指和孔雀走进明月巷的时候，恰巧有一阵风迎面吹过来。

好凉快的风。

拇指深深吸了口气，微笑道：“今天正是杀人的好天气，现在也正是杀人的好时候。”

孔雀道：“哦？”

拇指道：“现在杀人之后，还可以从从容容地去洗个澡，再去舒舒服服地喝顿酒！”

孔雀道：“然后再去找个女人睡觉。”

拇指笑得眯起了眼，道：“有时我甚至会去找两三个。”

孔雀也笑了笑，道：“你说过，明月心也是个婊子。”

拇指道：“她本来就是的！”

孔雀道：“今天晚上，你想不想找她？”

拇指道：“不想。”

孔雀道：“为什么？”

拇指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缓缓道：“婊子也有很多种！”

孔雀道：“她是哪一种？”

拇指道：“她恰巧是我不想找的那一种！”

孔雀又问道：“为什么？”

拇指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我见过的女人中，最可怕的一个就是她，只要我一闭眼睛，她就会杀了我。”

孔雀道：“你若不闭上眼睛呢？”

拇指又叹了口气，道：“我不闭上眼睛，她也一样能杀我。”

孔雀道：“我知道你的武功很不错。”

拇指道：“可是这世上至少还有两个女人可以杀我。”

孔雀道：“她就是其中的一个？”

拇指叹息着点了点头。

孔雀道：“还有一个是谁？”

拇指道：“倪二小姐，倪慧。”

他这句话刚说完，就听见一阵笑声，清脆的笑声，美如银铃。

巷子的两边有高墙，高墙的墙头有木叶。

春深，木叶也深。

笑声就是从木叶深处传出来的！

“死胖子，你怎么知道我听得见你说话？”

“我不知道！”拇指立刻否认。

“那么你为什么要故意拍我的马屁？”

笑声美，人美，轻功的身法更美，她从墙头飘落下的时候，就像是一片云，一片花瓣。

一片刚刚被春风吹落的桃花，一片刚刚从幽谷飞出的流云。

拇指看见她的人影，她的人又不见了。

拇指目送她人影消失在另一边木叶深处，眼睛又笑得眯成了一条线。

“这就是倪二小姐。”

“她为什么忽然而来，又忽然而去？”孔雀忍不住问。

“因为她要我们知道，她比明月心更高。”拇指的目光还留在她人影消失处，“所以我们现在已可以放心去对付燕南飞了。”

“只有一点不懂。”

“哪一点？”

“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杀燕南飞？”孔雀试探着，“他究竟是个什么人？为什么江湖中从来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世来历？”

“这一点你最好不要问！”拇指的态度忽然变得很严肃，道，“如你一定要问，就最好先去准备一样东西。”

“你要我先去准备什么？”

“棺材。”

孔雀没有再问，他抬起头来的时候，恰巧有一片乌云掩住了月色。

这片乌云掩住天色的时候，明月心正面对着小窗前的一片蔷薇绣花。

她绣的也是蔷薇，春天的蔷薇。

春已老。

蔷薇也已老。

燕南飞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得就像是傅红雪。

风在窗外轻轻地吹，风冷了，冷如残秋。

她忽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

他们的脚步声比风还轻，他们说话的声音比风更冷。

“快去叫燕南飞下来。”

“他不下来，我们就上去。”

明月心叹了口气，她知道燕南飞绝不会下去，也知道他们一定会上来的。

因为燕南飞并不想杀他们，是他们想杀燕南飞，所以燕南飞可以舒

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他们却得带着他们的武器，穿街过巷，敲门上楼，匆匆忙忙地赶来，生怕失却了杀人的机会。

——杀人者与被杀者之间，究竟是谁高贵？谁卑贱？谁都没法子答复的。

她又低下头去绣花。

她没有听见脚步声，也没有听见敲门声，可是她知道已有人到了门外。

“进来。”她连头都没有抬，“门上没有闩，一推就开了。”

明明是轻轻一推就可以推开的门，却偏偏没有人推。

“两位既然是来杀人的，难道还要被杀的人自己开门迎接？”

她的声音很温柔，可是听在孔雀和拇指耳里，却仿佛比针还尖锐。

今天是杀人的好天气，现在是杀人的好时刻，他们的心情本来很愉快。

可是现在他们却忽然变得一点也不愉快了，因为被杀的人好像远比他们还要轻松得多，他们却像是呆子般站在门外，连心跳都加快了一倍。

——原来杀人并不是件很愉快的事。

孔雀看看拇指，拇指看看孔雀，两个人心里都在问自己：燕南飞是不是真的已中了毒？屋里是不是有埋伏在等着他们上钩？

其实他们心里也知道，只要一推开这扇门，所有的问题立刻都可以得到答复。

可是他们没有伸手。

“你们进来的时候，脚步最好轻一点。”明月心的声音更温柔，“燕公子中了毒，现在睡得正熟，你们千万不要吵醒他。”

拇指忽然笑了，道：“她是燕南飞的朋友，她知道我们是来杀燕南飞的，却偏偏好像怕我们不敢进去动手，你说这是为了什么？”

孔雀冷冷道：“因为她是个女人，女人本就随时都可以出卖男人的。”

拇指道：“不对。”

孔雀道：“你说她是为了什么？”

拇指道：“因为她知道愈是这样说，我们反而会起疑心，反而不敢进去了。”

孔雀道：“你有理，你一向都比我了解女人。”

拇指道：“那么我们还等什么？”

孔雀道：“等你开门。”

拇指道：“杀人的是你。”

孔雀道：“开门的是你。”

拇指又笑了：“你是不是从来都不肯冒险的？”

孔雀道：“是。”

拇指笑道：“跟你这种人合作，实在愉快得很，因为你一定活得比我长，我死了之后，你至少还可以替我收尸。”

他微笑着，用手指轻轻一点，门就开了。明月心还在窗前绣花，燕南飞还是死人般躺在床上。

拇指吐出口气，道：“请进。”

孔雀道：“你不进去？”

拇指道：“你杀人，我开门，我的事已做完了，现在已轮到你。”

孔雀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有件事我一直都没有告诉你。”

拇指道：“哦？”

孔雀冷冷道：“我一看见你就恶心，至少已有三次想杀了你。”

拇指居然还在笑：“幸好你这次要杀的不是我，是燕南飞。”

孔雀沉默。

所以拇指又把门推开了些，道：“请。”

屋子里很安静，也很暗，窗外的月色已完全被乌云掩没。

现在未时已将过去。

孔雀终于走进了屋子，走进来的时候，他的手已缩入衣袖，指尖已触及了孔雀翎。

冰冷而光滑的孔雀翎，天下无双的杀人利器。

他的心里忽然又充满了自信。

明月心抬起头来，看着他，忽然笑了：“你就是孔雀？”

孔雀道：“孔雀并不可笑。”

明月心道：“但是你不像，真的不像。”

孔雀道：“你也不像是个婊子。”

明月心又笑了。

孔雀道：“做婊子也不是件可笑的事。”

明月心道：“另外却有件事很可笑。”

孔雀道：“什么事？”

明月心道：“你不像孔雀，却是孔雀，我不像婊子，却是婊子，骡子明明很像马，却偏偏不是。”

她微笑，又道：“世上还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孔雀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明月心道：“譬如说，你身上带着的暗器明明很像孔雀翎，却偏偏不是的。”

孔雀大笑了，大笑。

一个人只有在听见最荒唐无稽的笑话时，才会笑得这样厉害。

明月心道：“其实你自己心里也早就在怀疑这一点了，因为你早已感觉到它的威力并不如传说中的那么可怕，所以你才不敢用它去对付傅红雪。”

孔雀虽然还在笑，笑得却已有点勉强。

明月心道：“只可惜你心里存有怀疑，却一直不能证实，也不敢去证实。”

孔雀忍不住道：“难道你能？……”

明月心道：“我能证实，只有我能，因为……”

孔雀道：“因为什么？”

明月心仍淡淡地道：“像你身上带着的那种孔雀翎，我这里还有好几个，我随时都可以再送一两个给你。”

孔雀脸色变了，门外的拇指脸色也变了。

明月心道：“我现在就可以再送一个给你，喏，拿去。”

她居然真的一伸手就从衣袖里拿出个光华灿烂的黄金圆筒，随随便便地就抛给了孔雀，就像是抛出一文钱去施舍乞丐。

孔雀伸手接住，只看了两眼，就像是被人一脚踏在小肚子上。

明月心道：“你看看这孔雀翎是不是和你身上带着的完全一样？”

孔雀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无论谁看见他的表情，都已可猜想到他的回答。

拇指已开始在悄悄地往后退。

孔雀霍然回头，盯着他，道：“你为什么不出手杀我？”

拇指勉强笑了笑，道：“我们是伙伴，我为什么要杀你？”

孔雀道：“因为我要杀你，我本来就要杀你，现在更非杀不可！”

拇指道：“但是我却不想杀你，因为我根本不必自己出手。”

他真的笑了，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线：“江湖中只有一个人知道你并不是真孔雀，不出三个时辰，你就要变成个死孔雀。”

孔雀冷冷道：“只可惜你忘了一件事。”

拇指道：“哦？”

孔雀道：“这孔雀翎纵然是假的，要杀你还是绰绰有余。”

拇指的笑容僵硬，身子扑起。

他的反应虽然不慢，却还是迟了一步。

孔雀手上的黄金圆筒，已有一片辉煌夺目的光华射去。

落日般辉煌，彩虹般美丽。

拇指丑陋臃肿的身子，立刻被掩没在这片辉煌美丽的光华里，又正像是丑陋的泥沙，忽然被美丽的浪潮卷走。

等到这一片光华消失时，他的生命也已被消灭。

一声轻雷，乌云间又有雨点落下。

明月心终于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这孔雀翎纵然是假的，也有杀人的威力。"

孔雀已回过头来，盯着她，道："所以我也可以用它来杀你。"

明月心道："我知道，连拇指都要杀了灭口，当然更不会放过我。"

孔雀道："你死了之后，就没有人知道这孔雀翎是真是假了。"

明月心道："除了我之外，这秘密的确没有别人知道。"

孔雀道："杜雷要等到申时才会去赴约，我杀了你们后，正好赶去，这一战不管他们是谁胜谁负都一样，剩下的那一个，反正都一样要死在我手里。"

明月心叹道："你的计划很周密，只可惜你也忘了一件事。"

孔雀闭上嘴，等着她说下去。

明月心道："你忘了问我，我怎么会知道这孔雀翎是假的。"

孔雀果然立刻就问："你怎么会知道？"

明月心淡淡道："只有我知道这秘密，只因为假造这些孔雀翎的人就是我。"

孔雀又怔住。

明月心道："我既然能造得出这样的孔雀翎，既然随随便便地敢送给你，就当然有破它的把握！"

孔雀脸色发白，手已在发抖。

他能杀人，也许并不是因为他有孔雀翎，而是因为他有一颗充满自信的心，和一双镇定的手。

现在这两样都已被摧毁。

明月心道：“第一个孔雀翎，也是我故意让你找到的，我选了很久，才选中你做我的孔雀，因为江湖中比你条件更适合的人不多，所以我也不会随随便便就让你死的，只不过……”

她盯着他，月光般柔美的眼波，突然变得锐利如刀锋：“你若想继续做我的孔雀，就得学孔雀一样顺从，你若不信，现在还可以出手。”

孔雀双手紧握，还是忍不住在发抖。

他看着自己这双手，突然弯下腰，开始不停地呕吐！

03

一声轻雷，乌云间忽然有雨点落下。

“我不拔刀，就因为我有把握！”

傅红雪的声音仿佛很远，远在乌云里：“一个人要去杀人的时候，往往就像是去求人一样，变得很卑贱，因为他并没有绝对的把握，所以他才会着急，生怕良机错失。”

他很少说这么多话，他说得很慢，仿佛生怕杜雷受不住。

因为他知道自己说的这些话，每个字都会像刀锋般刺入杜雷的心。

杜雷整个人都已抽紧，甚至连声音都已嘶哑：“你有绝对的把握，所以你不急？”

傅红雪点头。

杜雷道：“你要到什么时候才拔刀？”

傅红雪道：“你拔刀的时候！”

杜雷道：“我若不拔刀呢？”

傅红雪道：“你一定会拔刀的，而且一定会急着拔刀！”

——因为是你想杀我，并不是我想杀你！

——所以你真正死亡的时刻，并不是我拔刀时，而是你拔刀时。

杜雷握刀的手上已凸出了青筋。

他没有拔刀，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迟早总会拔刀的！

冰冷的雨点，一滴滴打在他身上，打在他脸上，他面对着傅红雪，面对着这天下无双的刀客，心里竟忽然又想起了他那卑贱的童年。

——大雨滂沱，泥泞满街。

——他赤着脚在泥泞中奔跑，因为后面有人在追逐。

——他是从镖局里逃出来的，因为他偷了镖师一双刚买来的靴子，靴子太大，还没有跑出半条街，就已掉了。

——可是那镖师却还不肯放过他，追上他之后，就将他脱光了绑在树上，用藤条鞭打。

现在他面对着傅红雪，心里竟忽然又有了那种感觉，被鞭打的感觉。

一种无法形容的刺激和痛苦，一种他永远都无法忘记的刺激和痛苦。

雨更大，地上的泥土已变为泥泞。

他忽然脱下了那双价值十八两银子的软底靴，赤着脚，踏在泥泞上。

——傅红雪仿佛已变成了那个用藤鞭打他的镖师，变成了一种痛苦和刺激的象征。

他突然狂吼，撕裂自己的衣裳。

他赤裸着在暴雨泥泞中狂吼，多年的束缚和抑制，已在这一刹那间解脱。

于是他拔刀！

——拔刀时就是死亡时。

于是他死！

死不但是刺激，也是痛苦，这两样事本是他永远都无法同时得到，可是“死”的这一瞬间他已同时获得。

04

雨来得快，停得也快。

小径上仍有泥泞，傅红雪慢慢地走在小径上，手里紧握着他的刀。

刀已入鞘，刀上的血已洗清了，刀漆黑！

他的瞳孔也是漆黑的，又深又黑，足以隐藏他心里所有的怜悯和悲伤。

乌云间居然又有阳光露出来，想必已是今天最后的一线阳光。

阳光照在高墙上，墙后忽然又有人在笑，笑声清脆，美如银铃，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

倪慧已出现在阳光下："不好看，一点也不好看。"

——什么不好看？

傅红雪没有问，连脚步都没有停。

可是他走到哪里，倪慧也跟到哪里："你们打得一点也不好看，我本来想看的，是你的刀法，想不到你用的却是诡计。"

她又解释："你让杜雷先拔刀，好像是让他一着，其实却是诡计。"

——为什么是诡计？

傅红雪虽然没有问，脚步已停下。

倪慧道："刀在鞘中，深藏不露，谁也不知道它的利钝，刀出鞘后，锋刃已现，谁也不敢轻撄其锋，所以一柄刀只有在将出鞘而未出鞘的时候，才是它最没有价值的时候。"

她接着道："你当然明白这道理，所以你让杜雷先拔刀……"

傅红雪静静地听着，忽然打断她的话："这也是刀法，不是诡计。"

倪慧道："不是！"

傅红雪道："刀法的巧妙各有不同，运用存于一心。"

她的表情很严肃："这就是刀法的巅峰？"

傅红雪道：“还不是。”

倪慧道：“要做到哪一步才是刀法的巅峰？”

傅红雪又闭上嘴，继续往前走！

阳光灿烂。

最后的一道阳光，总是最辉煌美丽的——有时生命也是如此。

倪慧在墙头痴痴地怔了半天，喃喃道：“难道刀法也得到了没有变化时，才是刀法的巅峰？”

灿烂的阳光，忽然间就已暗淡。

——没有变化，岂非就是超越了变化的极限？那么这柄刀的本身，是不是还有存在的价值？

傅红雪心里在叹息，因为这问题连他都无法回答。

——刀为什么要存在？人为什么要存在？

阳光已消失在高墙后，倪慧的人也随着阳光消失了。

——可是太阳依旧存在，倪慧也依旧存在，这一瞬间所消失的，只不过是他们的影像而已——在傅红雪主观里的影像。

傅红雪推开高墙下的小门，慢慢地走出去，刚抬起头，就看见了高楼上的明月心。

05

人在高楼上，傅红雪的头反而垂下。

明月心忽然问：“你胜了？”

傅红雪没有回答，他还活着，就是回答。

明月心却叹了口气，道：“何苦，这是何苦？”

傅红雪不懂：“何苦？”

明月心道：“你明知必胜，又何必去？他明知必死，又何苦来？”

这个费人深思的问题，傅红雪却能解释：“因为他是杜雷，我是傅红雪！”

他的解释也像是他的刀，一刀就切入了这问题的要害。

明月心却还不满意：“是不是因为这世上有了傅红雪，杜雷就得死？”

傅红雪道：“不是。”

明月心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傅红雪道：“这世上有了杜雷，杜雷就得死！”

他的回答看来虽然比问题的本身更费人深思，其实却极简单，极合理。

——没有生，哪里来的死？

——既然有了生命，又怎么能不死？

明月心又不禁叹息，道：“你对于生死之间的事，好像都看得很淡。”

傅红雪并不否认。

明月心道：“对别人的生死，你当然看得更淡，所以你才会把燕南飞留在这里。”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问：“孔雀是不是已来过？”

明月心道：“嗯！”

傅红雪道：“燕南飞是不是还活着？”

明月心道：“嗯！”

傅红雪淡淡道：“我留下他，也许只因为我早就知道他不会死的。”

明月心道：“可是你……”

傅红雪打断了她的话，道：“只要你们的主意还没有改变，我答应你们的事也不会改变！”

明月心道：“你答应过什么？”

傅红雪道：“带你们到孔雀山庄去。”

明月心的眼睛亮了：“现在就去？”

傅红雪道：“现在就去。”

明月心跳起来，又回头，嫣然道：“你还要不要我戴上那面具？”

傅红雪冷冷道：“现在你脸上岂非已经戴上了个面具？”

第九章　孔雀山庄

01

人的脸，本身就是个面具，一个能随着环境和心情而改变的面具。

——又有谁能从别人脸上，看出他心里隐藏着的秘密？

——又有什么样的面具，能比人的脸更精巧奇妙？

身份愈尊贵，地位愈高的人，脸上戴着的面具往往令人愈看不透。

明月心看到秋水清时，心里就在问自己：“他脸上戴着的，是个什么样的面具？”

不管那是张什么样的面具，孔雀山庄的主人能亲自出来迎接他们，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辉煌而美丽的孔雀翎，辉煌而美丽的孔雀山庄。

碧绿色的瓦，在夕阳下闪动着翡翠般的光，白石长阶美如白玉，从黄金般的高墙间穿过去，这地方就好像完全用金珠宝玉砌成。

园中的樱桃树下，有几只孔雀徜徉，水池中浮着鸳鸯。

几个穿着彩衣的少女，静悄悄地踏过柔软的草地，消失在花林深处，消失在这七彩缤纷的庭园里。

风中带着醉人的清香，远处仿佛有人吹笛，天地间充满了和平宁静。

庄里庄外的三重大门都是开着的，看不见一个防守的门丁。

秋水清就站在门前的白玉长阶上，静静地看着傅红雪。

他是个很保守的人，说话做事都很保守，心里纵然欢喜，也绝不会露于形色。

看见傅红雪，他只淡淡地笑了一笑，道：“我想不到你会来的，可是你来得正好！”

傅红雪道：“为什么正好？”

秋水清道：“今夜此地还有客来，正好不是俗客。”

傅红雪道：“是谁？”

秋水清道：“公子羽。”

傅红雪闭上了嘴，脸上完全没有表情，明月心居然也不动声色。

秋水清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被人抬进来的燕南飞：“他们是你的朋友？”

傅红雪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他们之间究竟是敌是友？本就连他们自己都分不清。

秋水清也不再问，只侧了侧身，道：“请，请进！”

两个人将燕南飞抬上长阶，明月心在后面跟着，忽又停下，盯着秋水清，道：“庄主也不问问我们是为什么来的？”

秋水清摇摇头。

——你们既然是傅红雪的朋友，我就不必问，既然不必问，就不必开口。

他一向不是个多话的人。

明月心却不肯闭嘴，又道：“庄主纵然不问，我还是要说。”

她一定要说，秋水清就听着。

明月心道：“我们一来是为了避祸，二来是为了求医，不知道庄主能不能先看看他的病？”

秋水清终于开口，道：“是什么病？”

明月心道：“心病。”

秋水清霍然转头，盯着她，道：“心病只有心药才能医！”

明月心道：“我知道……”

这三个字说出口，担架床上的燕南飞忽然箭一般蹿出。

明月心也已出手。

他们一个站在秋水清面前，一个正在秋水清身后。

他们一前一后，同时出手，一出手就封死了秋水清所有的退路！

世上本没有绝对完美无瑕的武功招式，可是他们这一击却已接近完美。

没有人能找得出他们的破绽，也没有人能招架闪避，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能想到他们会突然出手。

他们的行动无疑已经过极周密的计划，这一击无疑已经过很多次训练配合。

于是名震天下的孔雀山庄主人，竟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就在自己的大门外被人制住。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已点了他双臂双腿关节间的八处穴道！

秋水清并没有倒下去，因为他们已扶住了他。

他的身子虽然已僵硬，神情却还是很镇定，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保持镇定的人，找遍天下也绝不会超过十个。

明月心一击得手，自己掌心也湿了，轻轻吐出口气，才把刚才那句话接着说下去："就因为我知道心病只有心药才能医，所以我们才来找你。"

秋水清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只是冷冷地盯着傅红雪。

傅红雪还是全无表情。

秋水清道："你知道他们是为何而来的？"

傅红雪摇头。

秋水清道："但你却带他们来了。"

傅红雪道："因为我也想看看，他们究竟为什么要来？"

两个人只说了三句话，本来充满和平宁静的庭园，忽然就变得充满杀气！

杀气是从四十九柄刀剑上发出来的，刀光剑影闪动，人却没有动。

庄主已被人所胁，没有人敢轻举妄动。

秋水清忽然叹了口气，道：“燕南飞，燕南飞，你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燕南飞很意外，道：“你早已知道我是谁？”

秋水清道：“这附近八十里，都是孔雀山庄的禁区，你一入禁区，我就已知道你的来历底细。”

燕南飞也叹了口气，道：“看来这孔雀山庄果然不是可以容人来去自如之地。”

秋水清道：“就因为我太了解你的来历底细，所以才被你所逞。”

燕南飞道：“因为你想不到？”

秋水清道：“我实在想不到。”

燕南飞苦笑，道：“其实连我自己都想不到。”

明月心抢着道：“他这是迫不得已，他实在病得太重了。”

秋水清道：“我有救他的药？”

明月心道：“你有，只有你。”

秋水清道：“那究竟是什么药？”

明月心道：“是个秘密。”

秋水清道：“秘密？什么秘密？”

明月心道：“孔雀翎的秘密。”

秋水清闭上了嘴。

明月心道：“这并不完全是要挟，也是交换。”

秋水清道：“用什么交换？”

明月心道：“也是个秘密，也是孔雀翎的秘密。”

暮色深沉，灯燃起！

屋子里幽雅而安静，秋水清无疑是个趣味很高雅的人。

只可惜他的客人们并没有心情来欣赏他高雅的趣味，一走进来，明月心立刻说到正题：“其实我也知道，孔雀翎远在你的曾祖秋凤梧那一代就已失落了。”

这就是个秘密，江湖中没有人知道的秘密。

秋水清第一次动容，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明月心道：“因为秋凤梧曾经带着孔雀图去找过一个人，求他再同样打造一个孔雀翎。”

孔雀图本身也是个秘密，就是孔雀翎的构造和图形。

谁也不知道是先有孔雀图，还是先有孔雀翎的，可是大家都认为，有了孔雀图，就一定可以同样再打造出来。

明月心道：“但是这想法错了。”

秋水清道：“你怎么知道这想法错了？”

明月心道：“打造机械暗器，也是种很复杂高深的学问。”

那不但要有一双灵敏稳定的手，还得懂得冶金和暗器的原理。

明月心道：“秋凤梧去找的，当然是那时候的天下第一名匠。”

秋水清道：“当时的天下第一名匠，据说就是蜀中唐门的徐夫人。”

唐门的毒药暗器，独步天下四百余年，一向传媳不传女。

徐夫人就是当时唐门的长媳，绣花的手艺和制作暗器，当世号称双绝。

明月心道：“可是徐夫人费了六年心血，连头发都因心力交瘁而变白了，却还是无法再同样打造出一副孔雀翎来。”

秋水清看着她，等着她说下去。

明月心却先拿出了一个光华灿烂的黄金圆筒，才接着道：“在那六年中，她虽然也曾打造成四对孔雀翎，外表和构造，虽然和孔雀图上记载的完全一样，却偏偏缺少了那种神奇的威力。”

秋水清看着她手里的黄金圆筒，道：“这就是其中之一？”

明月心道：“是的。”

秋水清道：“近年来江湖中出现了个叫‘孔雀’的人……”

明月心道：“他的孔雀翎，也是其中之一。”

秋水清道：“是你给他的？”

明月心道：“我并没有亲手交给他，只不过恰巧让他能找到而已。”

秋水清道：“因为你故意要让江湖中人知道，孔雀翎已失落了的秘密。”

明月心承认。

孔雀翎既然在别人手里出现，当然就已不在孔雀山庄。

秋水清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明月心道：“因为我始终在怀疑一件事。”

秋水清道：“什么事？”

明月心道：“孔雀翎本是孔雀山庄的命脉所系，孔雀山庄的历代庄主，都是极仔细而又稳重的人，所以……”

秋水清道：“所以你始终不相信孔雀翎是真的失落了。”

明月心点点头，道：“据说孔雀翎是在秋凤梧的父亲秋一枫手中失落的，秋一枫惊才绝艺，怎么会做出这种粗心大意的事？他故意这么样说，也许只不过为了要考验考验他儿子应变的能力。”

她的推测虽然有理，却一直无法证明。

明月心又道：“所以我就故意泄露了这秘密，让孔雀山庄的仇家子弟找上门来。”

秋水清冷冷道：“来的人还是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的。”

明月心道：“所以我就认为我的猜测并没有错，孔雀翎一定还在你手里。”

秋水清又闭上了嘴，一双锐利如鹰的眼睛，却始终在盯着明月心。

明月心又补充着道：“秋凤梧以后并没有再去找徐夫人，当然是因为他已找到了孔雀翎。”

秋水清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也许他根本就不该去找她的。”

明月心道：“可是他信任她，徐夫人未嫁之前，他们就已是朋友。”

秋水清冷笑，道：“这世上出卖朋友的人一向不少。”

明月心道：“可是徐夫人并没有出卖他，这秘密除了唐门长房的嫡系子孙外，本没有别人知道！”

秋水清眼睛里的光芒更锐利，道：“你呢？你是唐家的什么人？”

明月心笑了笑，道：“我说出这秘密时，本就已不打算再瞒你。”

她慢慢地接着道：“我就是唐门长房的长女，我的本名叫唐蓝。”

秋水清道：“唐门的子女，怎么会流落在风尘中的？”

明月心道：“唐门用的虽然是毒药暗器，规矩却远比七大门派还森严，唐家的子女，一向不准过问江湖中的事。”

她的声音平静而坚决：“可是我们却决心要出来做一点事。”

秋水清道：“你们的目标是谁？”

明月心道：“是暴力，我们的宗旨只有四个字。”

秋水清道：“反抗暴力？”

明月心道：“不错，反抗暴力！”

她接着又道：“我们既不敢背叛门规，为了行动方便，只有隐迹在风尘里，这三年来，我们已组织成一个反抗暴力的力量，只可惜我们的力量还不够。”

燕南飞道：“因为对方的组织更严密，力量更强大。”

秋水清道：“他们的首脑是谁？”

燕南飞道：“是个该死的人。”

秋水清道：“他就是你的心病？”

燕南飞承认。

秋水清道：“你要用我的孔雀翎去杀他？”

燕南飞道：“以暴制暴，以杀止杀！”

秋水清看着他，再看看傅红雪，忽然道：“拍开我腿上的穴道，跟我来！”

03

走过那幅巨大而美丽的壁画，穿过一片枫林，一丛斑竹，越过一道九曲桥，灯光忽然疏了。

黑暗的院落里，带着种说不出的阴森凄凉之意，连灯光都仿佛是惨碧色的。

和前面那种宫殿般辉煌的楼阁相比，这里就像是另外一个世界。

高大的屋宇阴森寒冷。

屋子里点着百余盏长明灯，阴恻恻的灯光，看来宛如鬼火。

每盏灯前，都有个灵位。

每个灵位上的名字，都是曾经显赫过一时的，有几个人就在不久之前，还是江湖中不可一世的风云人物！

看到这一排排灵位，明月心的表情也变得很严肃。

她知道这些都是死在孔雀翎之下的人，她希望这里能再加一个灵位，一个名字。

“公子羽！”

秋水清道：“先祖们为了怕子孙杀孽太重，所以才在这里设下他们的灵位，超度他们的亡魂！”

然后他就带他们走入了孔雀山庄的心脏，是从一条甬道中走进去的。

曲折的甬道，沉重的铁栅，也不知有多少道！

他们沉默地跟在他身后，只觉得自己仿佛忽然走入了一座古代帝王的陵墓，阴森、潮湿、神秘。

最后的一道铁门竟是用三尺厚的钢板做成的，重逾千斤。

门上有十三道锁。

“十三把钥匙本来是由十三个人分别掌管的，可是现在值得信任的朋友愈来愈少了。”

所以现在已只剩下六个人，都已是两鬓斑白的老人，其中有孔雀山庄的亲信家族，也有曾经在江湖中显赫过一时的武林名宿。

他们的身份和来历不同，但他们的友谊和忠诚却同样能让秋水清绝对信任。

他们的武功当然更能令人信任，秋水清只拍了拍手，六个人就忽然幽灵般出现，来得最快的一个，锐眼如鹰，身法也轻捷如鹰，历尽风霜的脸上刀疤交错，竟仿佛是昔年威震大漠的“不死神鹰”公孙屠。

钥匙是用铁链系在身上的，最后的一把钥匙在秋水清身上。

明月心看着他开了最后一道锁，再回头，这六个人已突然消失，就像是秋氏祖先特地从幽冥中派来看守这禁地的鬼魂。

铁门后是间宽大的石屋，壁上已长满苍苔，燃着六盏长明灯。

灯光阴森，照着四面木架上各式各样奇异的外门兵刃，有的甚至连燕南飞都从未见过，也不知是秋家远祖们用的兵刃，还是他们仇家所用的，现在这些兵刃犹在，他们的尸骨却早已腐朽了。

秋水清又推开一块巨石，石壁里还藏着个铁柜，难道孔雀翎就在这铁柜里？

每个人都屏住呼吸，看着他打开铁柜，恭恭敬敬地取出个雕刻精致的檀木匣。

谁也想不到木匣里装的并不是孔雀翎，而是张蜡黄色的薄皮。

明月心并不想掩饰她的失望，皱起眉道：“这是什么？”

秋水清的表情更严肃恭敬，沉声道：“这是一个人的脸。”

明月心失声道：“难道是从一个人脸上剥下来的皮？”

秋水清点点头，眼神中充满悲伤，黯然道：“因为这个人遗失一样极重要的东西，自觉没有脸再活下去，自尽前留下遗命，叫人把他脸上的皮剥下来，作为后人的警惕。”

他并没有说出这个人的名字，大家却都已知道他所说的是谁了。

秋一枫突然暴毙，本是当时江湖中的一件疑问，到现在这秘密才被

秋水清说出来。

明月心只听得全身寒栗一粒粒悚起，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这种事你本不该说的！”

秋水清沉着脸道：“我本来也不想说，可是我一定要让你们相信，孔雀翎久已不在孔雀山庄里。”

明月心道：“可是最近死在孔雀山庄里的那些人……”

秋水清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杀人的方法很多，并不一定要用孔雀翎。”

明月心看着木匣中的人皮，想到这个人以死赎罪时的悲壮和惨烈，只希望自己根本没有到这里来过。

燕南飞心里显然也同样在后悔，就在这时，突听“叮”的一声，铁门已合起！

接着又是“咯、咯、咯”十三声轻响，外面的十三道锁显然已全都锁上。

明月心脸色变了，燕南飞叹了口气，道：“我们既不该来，也不该知道这秘密，更不该冒渎前辈的英灵，我们本就该死。”

秋水清静静地听着，脸上全无表情。

燕南飞道：“可是我这条命已是傅红雪的，傅红雪并不该死。”

秋水清冷冷道：“我也不该死。”

燕南飞吃惊地看着他，明月心抢着道：“这不是你的意思？”

秋水清道：“不是。”

明月心更吃惊：“是谁在外面把铁门上了锁？这么机密的地方，有谁能进得来？”

秋水清道：“至少有六个。”

明月心道：“但他们都是你的朋友。”

秋水清道：“我说过，这世上出卖朋友的一向不少！”

傅红雪终于开口，道：“六个人中，只要有一个叛徒就够了。”

明月心道：“你说的是谁？”

傅红雪不答，反问秋水清，道：“开第一道锁的是不是公孙屠？”

秋水清道：“是。”

明月心又抢着问：“是不是那个本已应该死过很多次的‘不死神鹰’公孙屠？”

秋水清道：“是。”

燕南飞也问道：“他最后一次死战，对手是不是公子羽？”

秋水清道：“是。”

燕南飞看了看明月心，明月心看了看傅红雪，三个人都闭上了嘴。

这问题已不必再问。

公孙屠在公子羽掌下逃生，江湖中本就认为是个奇迹。

他们现在才知道，那并不是奇迹，公子羽故意放了公孙屠，同时也收买了他。

现在唯一应该问的是：“这里有没有第二条出路？”

“没有。”

秋水清回答得很干脆，收藏重宝的密库，本就不该有第二条出路！

明月心吐出口气，整个人都似已虚脱。

这里有三尺厚的铁门，六尺厚的石壁，无论谁被锁在这么样的一间石窟里，唯一能做的事，就只有等死。

燕南飞忽又问道：“这里有没有酒？”

秋水清道：“有，只有一坛，一坛毒酒！”

燕南飞笑了笑，道：“毒酒总比没有酒的好。”

对一个只有等死的人来说，毒酒又何妨？

他找到了这坛酒，拍碎了封泥，忽然间，刀光一闪，酒坛也碎了。

傅红雪冷冷道：“莫忘记你这条命还是我的，要死，也得让我动手。”

燕南飞道：“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傅红雪道：“完全绝望的时候。”

燕南飞道：“现在我们还有什么希望？”

傅红雪道：“只要人活着，就有希望！”

燕南飞大笑：“好，说得好，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绝不会忘了这句话。”

傅红雪连一个字都不再说了，却好像忽然对四壁木架上的兵刃发生了兴趣。

他慢慢地走过去，对每一件兵刃都看得很仔细。

阴森的石室，渐渐变得闷热，秋水清吹灭了三盏长明灯，傅红雪忽然从木架上抽出了一根竹节鞭。

纯钢打成的竹节鞭，分量应该极沉重，却又偏偏没有它外表看来那么重！

傅红雪沉吟着，问道：“这件兵器是怎么来的？”

秋水清没有直接回答，先从壁柜中找出本很厚的账簿，吹散积尘，翻过十余页，才缓缓道：“这是海东开留下来的。”

傅红雪又问：“江南霹雳堂的海东开？”

秋水清点点头道：“霹雳堂的火器，本是威慑天下的暗器，可是孔雀翎出现后，他们的声势就弱了，所以海东开纠众来犯，想毁了孔雀山庄，只可惜他还没有出手，就已死在孔雀翎下。”

傅红雪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重复一遍，又问道：“他还未出手，就已死在孔雀翎下？”

秋水清又点点头，道：“那虽然已是百余年前的往事了，这上面却记载得很清楚。”

明月心道：“我也听说过这位武林前辈，我记得他的外号好像是叫作霹雳鞭！”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又开始沿着石壁往前走！

他右手握着刀，左手握着鞭，却闭起了眼睛，他走路的姿态虽怪异，脸上的表情却仿佛老僧已入定。

每个人又都屏住呼吸，看着他，石室中又变得静寂如坟墓。

忽然间，刀光一闪。

这一闪刀光比燕南飞以前所看到的任何一次都亮得多。

这一刀傅红雪显然用出了全力，他虽然还是闭着眼睛，这一刀却恰巧刺入了壁上石块间的裂隙里。

他并不是用眼睛去看的，他是用心在看！

一刀刺出，竟完全没入了石壁。

傅红雪长长吸了一口气，刀锋随着抽出，等到他这口气才吐出时，左手的竹节鞭也已刺出，硬生生插入了刀锋劈开的裂隙里。

就在这时，只听“轰”的一声大震，竹节鞭竟在石壁里爆裂。

用六尺见方的石块砌成的石壁，也随着爆裂，碎石纷飞如雨。

然后一切又归于平静，完整的石壁已碎裂了一片。

傅红雪刀已入鞘，只淡淡地说了句：“江南霹雳堂的火器，果然天下无双。”

秋水清、明月心、燕南飞，静静地看着他，眼睛里充满尊敬：“你怎么知道这竹节鞭里有火器？”

“我不知道！”傅红雪道，“我只不过觉得它的分量不该这么轻。所以里面很可能是空的，我又恰巧想到了海东开。”

海东开夜袭孔雀山庄那一战，本就是江湖中著名的战役之一。

当年江湖中最著名的七○二次战役，至少有七次是在孔雀山庄发生的！

孔雀山庄一直奇迹般屹立无恙。可是他们一走出去，就发现曾经劫火仍无恙的孔雀山庄，竟已变作了一片瓦砾——九重院落，三十六座楼台，八十里的基业，都已化为了一片瓦砾！

04

鲜血还没有干透，秋水清就这么样站在血迹斑斑的瓦砾间。

八十里基业，五百条人命，三十代声名，如今都已被毁灭！

也像是奇迹般被毁灭！

秋水清没有动，也没有流泪，这种仇恨已不是眼泪可以洗清的。

现在他只想流血！

可是他看不见造成这灾祸的人，天色阴暗，赤地千里，除了他们四个人外，天地间仿佛已没有别的生命。

燕南飞远远地站着，神情竟似比秋水清更悲苦。

傅红雪已盯着他看了很久，冷冷道：“你在自责自疚，你认为这是你惹的祸？”

燕南飞慢慢地点了点头，几次想说话，又忍住，内心的矛盾挣扎，使得他更痛苦。

他终于不能忍受，忽然道：“这已是第三次了。”

傅红雪道：“第三次？”

燕南飞道：“第一次是凤凰集，第二次是倪家花园，这是第三次。”

他说得很快，因为他已下了决心，要将所有的秘密全都说出来。

“当今天下，武功最高的人并不是你，而是公子羽。”他说得很坦白，“你的刀虽已接近无坚不摧，可是你这个人有弱点。”

“你呢？”傅红雪问。

“我练的是心剑，意剑，心意所及，无所不至，那本是剑法中境界最高的一种，若是练成了，必将无敌于天下。”

“你练不成？”

“这种剑法也像是扇有十三道锁的门，我明明已得到所有的钥匙，可是开了十二道锁之后，却找不到最后一把钥匙了。”

燕南飞苦笑，道：“所以我每次出手，总觉得力不从心，有时一剑击出，明明必中，到了最后关头，却偏偏差了一寸。”

傅红雪道：“公子羽如何？”

燕南飞说道：“他的武功不但已无坚不摧，而且，无懈可击，普天之下，也许已只有两样东西能对付他。”

傅红雪道：“一样是孔雀翎？”

燕南飞道：“还有一样是《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

这本书上记载着自古以来，天下最凶险恶毒的七种武功，据说这本书成时，天雨血，鬼夜哭，著书的人写到最后一个字时，也呕血而死。

傅红雪当然也听过它的传说：“可是这本书写成之后，就已失踪，江湖中根本就没有人见过！”

燕南飞道：“这本书的确绝传已久，但最近却的确又出现了。”

傅红雪道：“在哪里出现？”

燕南飞道：“凤凰集。”

一年前他到凤凰集去，就是为了找寻这本书，傅红雪恰巧也到了那里。

燕南飞道：“那时我认为你一定也是为了这本书去的，认为你很可能也已被公子羽收买，所以才会对你出手。”

可是他败了。

他虽想杀傅红雪，傅红雪却没有杀他，所以才会发生这些悲惨诡秘而凶险的故事。

燕南飞道：“我与你一战之后，心神交瘁，两个时辰后，才能重回凤凰集。”

那时凤凰集竟已赫然变成了个死镇，无疑已被公子羽的属下洗劫过！

可是他并没有得手，所以才会有第二次惨案发生。

燕南飞道：“当天早上，倪氏七杰中曾经有四位到过凤凰集，他们匆匆而来，匆匆而去，本没有引起别人注意，但是我却忍不住想去找他们，打听打听消息，想不到我这一去，竟使他们惨淡经营了十三代的庭院，变成了个废园。”

他想了想，又补充着道：“也就在那天，我初次见到明月心，那时她才搬去还不到五天。”

傅红雪双拳握紧，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虽然至今还没有见过这本《大悲赋》，却已不知有多少人因此而家破人亡了。”

燕南飞也握紧双拳，道：“所以我更要杀了公子羽，为这些人复仇雪

恨。”

傅红雪道：“所以他也非杀了你不可。”

他们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这时秋水清已慢慢地走了过来。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甚至连那双锐利的眼睛也已变得空虚呆滞。

他站在他们面前，就像是个木头人般站了很久，才梦呓般喃喃道：“秋家的人都已死了，但他们的尸体全在，其中只少了一个人。”

傅红雪道：“公孙屠？”

秋水清点点头，道：“要杀光秋家的人并不容易，他们一定也有伤亡，但却已全都被带走！”

燕南飞忍不住道：“这些人做事，一向干净利落，不留痕迹。”

傅红雪道：“可是这么多人总不会突然消失的，无论他们怎么走，多少总有些线索留下。”

秋水清看着他，目中露出感激之色，忽然又道：“我的妻子多病，我在城里还有个女人，她现在已身怀六甲，若是生下个儿子来，就是我们秋家唯一的后代。”

他慢慢地接着道：“她姓卓，叫卓玉贞，她的父亲叫卓东来，是个镖师。”

傅红雪静静地听着，每句话都听得很仔细。

秋水清长长吐出口气，道：“这些事本该由我自己料理的，可是我已经不行了，若是再忍辱偷生，将来到了九泉下也无颜再见我们秋家的祖先。”

燕南飞叫起来，厉声道：“你不能死，难道你不想复仇？”

秋水清忽然笑了笑，笑得比哭还悲惨：“复仇？你要我复仇？你知不知道公子羽是个什么样的人？你知不知道他有多大力量？”

燕南飞当然知道，没有人能比他知道得更多。

除了历史悠久的七大剑派和丐帮外，江湖中其他三十九个势力最庞大的组织，至少有一半和公子羽有极密切的关系，其中至少有八九个是由公子羽暗中统辖的。

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被他收买了的更不知有多少，他贴身的护卫中，有一两个人的武功更深不可测。

燕南飞正准备将自己知道的都说出来，秋水清却已不准备听了！

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耳鼻七窍中，却突然同时有一股鲜血溅出。

他倒下去时，远方正传来第一声鸡啼。

05

孔雀山庄两面依山一面临水。山势高峻，带着伤亡的人绝对无法攀越，水势湍急，连羊皮筏子都不能渡。

孔雀山庄中禁卫森严，不乏高手，要想将他们一举歼灭，至少也得要有三五十个一流好手。

就算这些人是渡水翻山而来的，走的时候也只有前面一条退路！

前面一片密林，道路宽阔，却完全找不到一点新留下的车辙马迹，也没有一点血痕足印。

明月心咬着牙，道：“不管怎么样，今天我们一定要找到第三个人。”

傅红雪道：“除了卓玉贞和公孙屠外还有谁？”

明月心道：“孔雀，我已收服了他，要他回去卧底，他一定能够告诉我们一点线索。”

燕南飞冷冷道：“只可惜他说的每条线索，都可能是个圈套。”

明月心道：“圈套？”

燕南飞道：“他怕你，可是我保证他一定更怕公子羽，若不是他泄露了我们的秘密，公子羽怎么会找到孔雀山庄来，而且来得这么巧。”

明月心恨恨道：“如果你的推断正确，我更要找到他。”

傅红雪道：“但我们第一个要找的不是他，是卓玉贞。”

没有人知道卓玉贞，卓东来却是个很有名的人——有名的酒鬼。

现在他就已醉了，醉倒在院子里的树荫下，可是，一听见秋水清的名字，他又跳起来大骂：“这老畜生，我当他是朋友，他却在背地把我女儿骗上了手——”

他们并没有塞住他的嘴，他骂得愈厉害，愈可以证明这件事情不假，只要能替秋水清保留下这一点骨血，他就算再骂三天三夜也无妨。

可是他的女儿却受不了，竟已被他骂走了，她闺房里的妆台上压着一封信，一个梳着长辫的小姑娘伏在妆台上哭个不停。

信上写的是：“女儿不孝，污辱了家门，为了肚子里这块肉，又不能以死赎罪……”

小姑娘说的是：“所以小姐就只好走了，我拉也拉不住。”

“你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我若知道，我早就找去了，怎么会留在这里。”

屋子里若有了个醉鬼，谁也不愿意留下来的，所以他们也只好走！

但他们却还是非找到卓玉贞不可，人海茫茫，你叫他们到哪里去找？

明月心忽然道：“有个地方一定可以找得到。”

燕南飞立刻问：“什么地方？”

明月心道：“她父亲既然不知道这件事，秋水清一定准备了个地方作为他们平日的幽会处。”

连那些小布店的老板都可以在外面找个藏娇的金屋，何况孔雀山庄的庄主。

只可惜这地方一定很秘密。“秋水清一向是个很谨慎的人，这种事除了他们自己外，还有谁知道？”

“一定还有个人知道！”

“谁？”

“那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明月心说得很有把握，“小姐和贴身丫头间的感情有时就好像姐妹一样，我若做了这种事，一定也瞒不过星星的！”

星星就是她的贴身丫头。

“那小姑娘一脸鬼灵精的样子，刚才只不过是做戏给我们看的，用不了半个时辰，她一定会偷偷地找去。”

她没有说错。

果然还不到半个时辰，这小姑娘就偷偷地从后门里溜了出来，躲躲藏藏地走入了左面一条小巷。

明月心悄悄地盯着她，傅红雪和燕南飞盯着明月心。

“一个未出嫁的黄花闺女行动总是不大方便的，所以他们幽会的地方，一定距离她家不远！”

这点明月心也没有说错，那地方果然就在两条弄堂外的一条小巷里，高墙窄门，幽幽静静的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有棵银杏树，墙头上摆着十来盆月季花。

门没有闩，好像就是为了等这位小姑娘，她四下张望了两眼，悄悄地推门走进去，才将门儿闩起。

月季花在墙头飘着清香，银杏树的叶子被风吹得簌簌地响，院子里却寂无人声。

“你先进去，我们在外面等！”

明月心早就知道这两个男人绝不肯随随便便闯进一个女子私宅的，因为他们都是真正的男人，男人中的男人。

他们看着她越入高墙，又等了半天，月季花还是那么香，静寂的院子里却传出一声惊呼。

是明月心的呼声。

明月心绝不是个很容易被惊吓的女人。

银杏树的浓荫如盖，小屋里暗如黄昏，那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伏在桌上，一条乌油油的大辫子缠在她自己咽喉上，她的手足已冰冷。

明月心的手足也是冰冰冷冷的：“我们又来迟了一步。”

小姑娘已被勒死，卓玉贞已不见了。

没有人会用自己的辫子勒死自己的，这是谁下的毒手？

燕南飞握紧双拳：“秋水清和卓玉贞的这段私情，看来并不是个没有

别人知道的秘密。”

所以公子羽的属下又比他们早到了一步！

傅红雪脸色苍白，眼睛里却露出红丝。

他在找，他希望这次下手的人在仓促中造成了一点疏忽。

只要有一点疏忽，只要留下了一点线索，他就绝不会错过！

这次他却几乎错过了，因为这线索实在太明显。

妆台上有面菱花镜，有人在镜上用胭脂写了三个字，字迹很潦草，显然是卓玉贞在仓促中留下来的，绑走她的人也没有注意。

为什么明显的事，人们反而愈不去注意？

血红的胭脂，血红的字：“紫阳观！”

06

紫阳观是个很普通的名字，有很多道观都叫紫阳观，恰好这城里只有一处。

“她怎么知道他们要带她到紫阳观去？”

“也许是在无意中听见的，也许那些人之中有紫阳观的道士，她生长在这里，当然认得。”

不管怎么样，他们好歹都得去看看，就算这是陷阱，他们也得去。

紫阳观的院子里居然也有棵浓荫如盖的银杏树，大殿里香烟缭绕，看不见人影，可是他们一到后院，就听见了人声。

冷清清的院子，冷冰冰的声音，只说了两个字：“请进！”

声音是从左边一间云房中传出来的，里面的人好像本就在等着他们。

看来这果然是个圈套。可是他们又几时怕过别人的圈套？

傅红雪连想都没有想，就走了过去，门是虚掩着的，轻轻一推就开

了。

屋里有四个人。

只要他认为应该做这件事，只要他的刀在手，纵然有千军万马在前面等着，他也绝不退缩半步，何况是四个人！

四个人中，一个在喝酒，两个在下棋，还有个白衣少年在用一柄小刀修指甲。

屋里还没有燃灯，这少年的脸色看来就像是他的刀，白里透青，青得可怕。

下棋的两个人，果然有个是道士，须发虽已全白，脸色却红润如婴儿，另外一个人青衣白袜，装束简朴，手上一枚扳指，却是价值连城的汉玉。

傅红雪的瞳孔突然收缩，苍白的脸上突然泛起异样的红晕。

因为刚才低着头喝酒的人，此刻正慢慢地扬起脸。

看见了这个人的脸，明月心的手足立刻又冰冷。

一张刀痕纵横的脸，锐眼鹰鼻，赫然竟是“不死神鹰”公孙屠！

他也在看着他们，锐眼中带着种残酷的笑意，道：“请坐。”

云房中果然还有三张空椅，傅红雪居然就真的坐了下来。

在生死决于一瞬间的恶战前，能够多保存一分体力也是好的。

所以燕南飞和明月心也坐了下来，他们也知道现在已到了生死决于一瞬的时候。

第十章　一刀赌命

01

院子里的银杏树在风中簌簌作响，棋盘落子声幽雅如琴弦，修指甲的白衣少年脸上全无表情，下棋的人更连头都没有抬起。

明月心忍不住道：“我们并不是来看人下棋的。”

公孙屠道：“我知道你们是来找我的，我就是血洗孔雀山庄的人，你们并没有找错。”

明月心的手握紧，指甲已刺入肉里，道：“他们三位呢？”

公孙屠没有直接回答，却先引见了那个修指甲的白衣少年。

“这位就是洛阳萧家的四无公子。”他显得像是在示威，“四无的意思，就是飞刀无敌，杀人无算，翻脸无情。”

“还有一无呢？”

“就是不翻脸也无情。”公孙屠道，“他还有个很长很奇怪的名号，叫作：上天入地寻小李，一心一意杀叶开。”

昔年小李飞刀威慑天下，飞刀一出，例不虚发，他的光辉和伟大，至今无人能及。

叶开得自他真传，谈笑江湖三十年，虽然没有妄杀过一个人，却也没有一个人敢轻犯他。

明月心道：“这位无心的公子不但有把握可以杀叶开，还要找小李探花比一比高下？”

公孙屠道：“好像是的。”

明月心也笑了：“他的口气好大。”

公孙屠道：“口气大的人，本领通常也不会小。”

明月心道：“好像是的。”

公孙屠微笑道：“其实不对？”

明月心笑道：“口气愈大，本领愈小，江湖中岂非有很多人都是这样子的？”

公孙屠的笑像是在挑拨，她的笑却完全是在挑战，这句话她本就是对着萧四无说的。

这傲慢的少年却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他手上的刀也动得很慢，每一个动作都极小心，好像生怕划破了自己的手。

他的手干燥稳定，手指长而有力。

傅红雪从未注意过别人的手，现在却在注意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观察得很仔细。

修指甲并不是件很有趣的事，并不值得看。

萧四无却仿佛被看得很不安，忽然冷冷道：“看人修指甲，就不如看人下棋。”

公孙屠笑道：“尤其下棋的这两位，都是当今天下的大国手。”

明月心眨了眨眼，道：“这位道长就是紫云观的大老板？”

公孙屠好像又想挑拨，故意问道：“道观中哪有大老板？”

明月心笑道：“在道观里观主就是大老板，在妓院里老鸨儿就是大老板，‘大老板’这名称本就是各种人都可以用的。”

白发人刚拈起一颗棋子，忽然抬头向她笑了笑，道：“不错，我就是这里的大老板。”

明月心嫣然道：“最近这里生意怎么样？”

白发道人道：“还过得去，无论什么时候，总有些愚夫愚妇来上香进油的，何况每年的春秋佳日，都正好是我们这行的旺季。”

他说话的口气居然也好像真的是个大老板了。

明月心笑得更愉快，道：“大老板本来是无趣的多，想不到你这位大老板竟如此有趣。”

白发道人道：“我本就是个百无禁忌的人。”

他也笑得很愉快，明月心的笑却忽然变得有些勉强：“百无禁忌？大老板你贵姓？”

白发道人道：“我姓杨。”

明月心道：“杨无忌？”

白发道人道：“好像是的。”

明月心忽然笑不出了。

她知道这个人——三十年前，杨无忌就已是和武当掌门、巴山道士齐名的“方外七大剑客”之一。

她已知道江湖中用来形容这道人的四句话——第一句是“百无禁忌”，最后一句也是。

这四句话知道的人很不少。

“百无禁忌，一笑杀人，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据说，这道人若是冷冷冰冰地对你，反而拿你当作个朋友，若是对你笑得很和气，通常就只有一种意思——他要杀你！

据说他要杀人时，不但百无禁忌，六亲不认，而且上天入地，也非杀了你不可。

刚才他就笑了，现在还在笑。他准备什么时候出手？

明月心盯着他，连一刹那都不敢放松。

谁知杨无忌却又转过头，“叮”的一响，手指拈着的棋子已落在棋盘上。

这一颗子落下，他就拂袖扰乱了棋局，叹道：“果然是一代国手，贫道认输了。”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道：“这一着只不过是被人分了心而已，怎么能算输？”

杨无忌道：“一着下错，满盘皆输，怎么不算输？何况下棋正如学剑，本该心无二用，若是被人分了心，怎么能算高手？”

公孙屠笑道：“幸好道长下棋时虽易被分心，出剑时却总是一心一意的。”

杨无忌淡淡道：“幸好如此，所以贫道至今还能偷生于人世。”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却叹了口气，道：“不幸的是，我下棋时虽能一心一意，对剑时一颗心就变得乱如春草般。”

明月心道：“你贵姓？”

青衣人道：“不能说，不能说。”

明月心道：“为什么不能说？”

青衣人道：“因为我本来就是个无名之辈，我只不过是个棋童而已。”

明月心道：“棋童，谁的棋童？”

燕南飞忽然笑了笑，道：“棋童的主人，当然是公子。”

青衣人好像刚看见他，立刻也笑了笑，拱手道：“原来是燕公子。”

燕南飞道：“只可惜我不是你的公子。”

青衣人微笑道：“公子近来可曾着棋？”

燕南飞道：“逃命还来不及，哪有工夫着棋？”

青衣人笑道：“在下却是为了着棋，连命都不要了，又何必再去逃命？”

燕南飞大笑，青衣人微笑，原来这两个人本来就认得的。

棋童已如此，他的公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燕南飞又问道：“你的公子近来可曾着棋？”

青衣人道：“不曾。”

燕南飞微笑道：“他不曾着棋，想必不是为了逃命，他只要人的命。”

青衣人大笑，燕南飞微笑，他们说的这个人是不是公子羽？

燕南飞和公子羽本来也是朋友？

青衣人又拱了拱手，道：“公子再坐坐，在下告辞。”

燕南飞道：“你为何不再坐坐？”

青衣人道：“我是来着棋，无棋可着，为何要留下？”

燕南飞道：“为着杀人！”

青衣人道：“杀人？谁想杀人？”

燕南飞道：“我！”

他忽然沉下脸，冷冷地看着公孙屠：“我要杀的人就是你。”

公孙屠一点也不意外，却叹了口气，道：“为什么人人都要杀我？”

燕南飞道：“因为你杀人杀得太多。”

公孙屠淡淡道：“要杀我的人也不少，我却还活着。”

燕南飞道：“你已活得太长了，今日只怕已到了死期。”

公孙屠悠然道：“今日本就是死期，却不知是谁的死期？”

燕南飞冷笑，同时已亮出了衣下的剑，蔷薇剑！

这柄软剑平时居然能像腰带般藏在衣下，柔软的皮鞘也不知是用什么硝红的，红得像是春天的蔷薇。

看到这柄剑，公孙屠眼睛里也不禁露出尊敬之色：“我知道这柄剑，百炼千锤，可柔可刚，果然是天下少见的利器！”

燕南飞道：“我也知道你的钩，你的钩呢？”

公孙屠笑了笑，道：“你几时见过用钩采花的？”

燕南飞道：“采花？”

公孙屠道：“蔷薇难道不是花？”

青衣人忽然道：“你若想采蔷薇，就不该忘了蔷薇有刺，不但会刺伤人的手，也会刺伤人的心。”

公孙屠道：“我已无心可伤。”

青衣人道：“但是你还有手可伤。”

公孙屠又笑了笑，悠然道：“他伤我的手，我就伤他的心。”

青衣人道：“用什么伤他的心？”

公孙屠道：“用人。”

青衣人道：“什么人？”

公孙屠道：“卓玉贞。”

青衣人道：“他伤你，你就杀卓玉贞？”

公孙屠点点头，道：“卓玉贞不能死，所以我也不能死，能死的只有他！”

青衣人道：“这一战你岂非已立于不败之地？”

公孙屠道：“本来就是的。”

他微笑着，看着燕南飞：“所以现在你总该明白，今日究竟是谁的死期？”

燕南飞道：“你的！”

他冷冷地接着道：“死人才不能杀人，我要让卓玉贞活着，更非杀了你不可！”

公孙屠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还是不太明白，只因为我刚才说了句话你没有听见。”

青衣人道：“我听见了。”

公孙屠道：“我说的是什么？”

青衣人道：“你说只要你一见血，就要他立刻杀了卓玉贞。”

公孙屠道：“我是对谁说的？”

青衣人道：“我不认得那个人，只知道你叫他‘食指’！”

公孙屠道：“现在他的人呢？”

青衣人道：“带着卓玉贞走了。”

公孙屠道：“到哪里去了？”

青衣人道：“我不知道！”

公孙屠道：“谁知道？”

青衣人道：“好像没有人知道！”

公孙屠道：“本来就没有人知道！”

他又微笑着，看着燕南飞：“现在你是不是已完全明白。”

燕南飞点点头，居然还能不动声色。

公孙屠道：“今日是谁的死期？”

燕南飞道：“你的。”

公孙屠摇头苦笑，道：“看来这人不但真倔强，而且真蠢，居然到现在还不明白。”

燕南飞道：“不明白的是你，因为你千算万算，还是忘了一点。”

公孙屠道：“哦？”

燕南飞道：“你忘了我不能死，更不想死，何况，我若死了，卓玉贞还是救不回来，所以我为什么要让你杀我？为什么不能杀你？”

公孙屠怔了怔，道：“既然大家都不能死，你说应该怎么办？”

燕南飞道：“亮你的钩，对我的剑，十招之内，我若不能胜你，我就送你一条命！”

公孙屠道：“谁的命？”

燕南飞道：“我的。”

公孙屠道：“你若胜了我，我也得送你一条命？”

燕南飞道：“当然。”

公孙屠道：“你要谁的命？卓玉贞的？”

燕南飞道：“我要看着你将她恭恭敬敬地送到我面前。”

公孙屠沉吟着，又去问那青衣人，道：“这句话是不是燕南飞亲口说的？”

青衣人道：“是。”

公孙屠道：“燕南飞是不是个守信的人？”

青衣人道：“一诺千金，死而无悔。”

公孙屠忽又笑了，大笑道：“其实我说来说去，为的就是要等他说这句话。”

他的笑声停顿时，钩已在手。

02

雪亮的钩，亮如鹰眼，利如鹰喙，分量虽沉重，变化却轻巧。

公孙屠微笑道：“你知不知道这柄钩的好处在哪里？”

燕南飞道：“你说。”

公孙屠轻抚钩锋，道：“这柄钩虽重，但是在斗室之中，也可以运用自如，却不知你的剑如何？”

燕南飞道：“我若被你逼出此室，也算输了。”

公孙屠大笑，道：“好，你还不拔剑？”

燕南飞道：“不必拔剑。”

公孙屠道：“不必？”

燕南飞道：“剑在鞘中，也同样可以杀人，又何必拔剑？拔出来后，反而未必能杀人了。”

公孙屠道：“为什么？”

燕南飞道：“因为这柄剑最可怕之处，本不在剑锋，而在剑鞘。”

公孙屠不懂：“难道剑鞘比剑锋还利？”

燕南飞轻抚着鲜红的剑鞘，道：“你知不知它是用什么染红的？”

公孙屠不知道。

燕南飞道：“是用‘血蔷薇’的花汁。”

公孙屠显然也不知道什么是血蔷薇，他根本从来也没有听说过。

燕南飞道：“血蔷薇就是用五种毒血灌溉成的蔷薇。”

公孙屠道：“五种毒血？哪五毒？”

燕南飞道：“七寸阴蛇，百节蜈蚣，千年寒蚿，赤火毒獗。”

公孙屠道：“还有一种呢？”

燕南飞冷冷道：“还有一种就是那些不忠不义的叛徒贼子！”

公孙屠这次居然没有笑出来。

燕南飞道：“蔷薇剑要杀的就是这五毒，若是遇见孝子忠臣，义气男儿，这柄剑的威力根本就发挥不出。”

公孙屠冷笑道：“剑鞘的威力？”

燕南飞不否认，道：“若是遇见了五毒，血蔷薇的花魂就会在剑上复活。”

他盯着公孙屠：“你若是这五毒之一，这时你就会嗅到一种神秘而奇异的香气，血蔷薇的花魂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摄去你的魂魄。”

公孙屠大笑，脸上每一条刀疤都笑得扭曲蠕动起来，就像是一条条毒蛇。

燕南飞道：“你不信？”

公孙屠道：“你的剑上有花魂，我的钩上也有。”

燕南飞道：“有什么？”

公孙屠道：“厉鬼冤魂。”

他的笑声嘶裂，笑容狰狞：“也不知有多少条死在这柄钩下的厉鬼冤魂，都正在等着我为他们找个替死鬼，好让他们早早超生。”

燕南飞道：“我相信，我也可以想象到，他们最想找的就是你。”

公孙屠道：“你为何还不出手？”

燕南飞道：“我已出手！”

公孙屠笑容消失，脸上的毒蛇就像忽然同时被人捏住了七寸，立刻僵死。

燕南飞的剑果然已开始在动，他动得很慢，动作中带着种奇异的韵律，就仿佛蔷薇的花瓣在春风中开放，完全看不出一点可以致命的威力。

公孙屠冷笑，钩已击出，他的出手快而准，多年来的无数次生死恶战，已使得他完全摒绝了那些繁复花哨的招式；他每一招击出，都绝对有效。

可是他的招式忽然就被卷入了蔷薇剑那种奇妙的韵律里，就好像锋利的贝壳被卷入海浪。

潮退的时候，他所有的攻击都已消失了威力。

然后他就嗅到了一种神秘的香气，眼前忽然变得一片鲜红，除了这片鲜红的颜色外，别的都已看不见了，又像是忽然有一道红幕在他眼前垂下。

他的心弦震动，想用手里的钩去挑开这片红幕，去刺穿它，可是他

的反应已迟钝，动作已缓慢，等到这片鲜红消失时，蔷薇剑已在他咽喉上。

他忽然觉得喉咙发干，满嘴苦涩，而且很疲倦，疲倦得几乎要呕吐。

“叮”的一响，他的钩已落在地上。

杨无忌长长吐出口气，显然刚才也同样能感受到剑上那种神秘的压力。

他学剑四十年，居然看不出燕南飞用的是什么剑法。

青衣人也吐出口气，喃喃道：“这就是心剑？剑上真的有花魂复活？”

燕南飞道：“还没有复活，只不过偶然苏醒了一次而已。”

青衣人动容道：“若是真的复活了呢？”

燕南飞神情严肃，缓缓道：“花魂复活，夙愿得偿，我也就死而无憾了。”

青衣人道：“花魂复活时，必有人死？”

燕南飞道：“必死无疑。”

青衣人道：“什么人死？”

燕南飞道：“至少有两个人，一个是我，还有一个是……”

他没有说下去，青衣人也没有催促他说下去。

两个人脸上忽然同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同时笑了。

燕南飞笑得更愉快。

蔷薇剑仍在公孙屠的咽喉上，他知道一定很快就能见到卓玉贞的。

“套车，备马，先叫人送卓姑娘上车，再送我们出去。”

他的条件公孙屠完全答应。

明月心微笑着站起来，心里也不禁松了口气，这一次他们总算没有失败。

萧四无还在修他的指甲，他的手还是同样稳定，冷酷的眼睛里却已露出了焦躁之意。

因为傅红雪还在盯着他，甚至在燕南飞出手时，他的目光都没有移开过。

除了这少年的一双手之外，世上好像再没有什么别的事值得他去看一眼的。

萧四无的手背已隐隐露出了青筋，仿佛已用出了很大的力量，才能使这双手保持稳定。

他的动作还是很轻慢，甚至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能做到这一点确实很不容易。

傅红雪忽然道：“你的手很稳。”

萧四无淡淡道：“一直都很稳。”

傅红雪道：“你的出手一定也很快，而且刀脱手后，刀的本身还有变化。”

萧四无道：“你看得出？”

傅红雪点点头，道：“我看得出你是用三根手指掷刀的，所以能在刀锋上留下回旋之力，我也看得出你是用左手掷刀的，先走偏锋，再取标的。”

萧四无道：“你怎么能看得出？”

傅红雪道：“你左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特别有力。”

萧四无笑容艰涩，冷冷道：“好眼力。”

傅红雪道：“好刀！”

萧四无傲然道：“本就是好刀！”

傅红雪道：“虽是好刀，却还是比不上叶开。”

萧四无的动作突然停顿。

傅红雪也终于站起来，道：“叶开的飞刀出手，当今天下最多只有一个人能破解。”

萧四无手背的青筋更凸出，道：“我的刀呢？”

傅红雪淡淡道：“现在这屋子里最少已有三个人能破你的刀！”

萧四无道：“你也是其中之一？”

傅红雪道：“当然是的。”

他慢慢地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萧四无看着他走出去，居然没有动，也没有再说一个字。

刀在！手也在！可是他的刀绝不轻易出手！

他在看着地上的脚印冷笑。

脚印很深，是傅红雪留下来的，他走出这扇门时，全身的力量都已集中。

因为他必须集中全部力量来防备萧四无的刀。

可是萧四无的刀并未出手。

傅红雪走出门，仰面向天，长长吐出口气，竟似觉得很失望。

不但失望，而且忧虑。

他忽然发现这少年远比近年来他所遇见的任何人都可怕！

他本已看清了这少年的刀路，本想激这少年出手。

现在出手，他还能接得住，他有把握。

谁知这少年的冷静，竟比他自己手中的刀更冷，更可怕。

“他三年以后再出手，我是不是还有把握能接得住？”

前面有马嘶传来，小院中还是很幽静，傅红雪忽然有种冲动，想回头去杀了这少年，但他没有回头。

他慢慢地走了出去。

前面走的是燕南飞和公孙屠。

蔷薇剑还在公孙屠咽喉上，燕南飞面对着他，一步步向后退。

公孙屠却不愿面对他，已闭上了眼，他就像是用竹杖在带着一个瞎子。

可是这瞎子实在太危险，他绝不能有片刻放松。

明月心是最后走出禅房的，正想加快脚步，赶上傅红雪。

这时杨无忌忽然在她身旁出现，道：“你知不知道那道墙后面是什么？”

明月心摇摇头。

杨无忌笑了笑，道：“你马上就会知道的。”

看到这个人的笑，明月心手里已捏了把冷汗。

杨无忌却往后退了两步，微笑着点头，就在这时，短墙后忽然出现了九个人。

九个人十三种暗器，每种至少有三件，弓弦声和机簧声同时一响，三十几道寒光暴雨般打了过来。

明月心的反应并不慢，弓弦一响，她的身法已展开。

一片刀光闪电般飞过来，为她扫落了大半暗器。

她展动身形向左退，剩下的暗器已没有一件能打到她。

她正在暗中松了口气，一柄剑已刺入了她的右肋，她几乎完全没有感觉到痛苦。

剑锋冷而锐利，她只觉得忽然有阵寒意，只看见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伸手把她拉了过去。

然后她就倒在傅红雪怀里。

杨无忌用的是一柄松纹古剑，此刻剑已出鞘，剑尖还在滴着血。

他凝视着剑尖的血，脸上忽然变得全无表情。

一击必中！

他早已算准了傅红雪会拔刀，早已算准了明月心会往那里闪避。

他的剑早已在那里等着。

这件事每一个细节都早已在他计算之中，他早已算准了这一击必中！

短墙的九个人已全都不见了，傅红雪并没有追，只是冷冷地盯着杨无忌。

燕南飞也已停下来，握剑的手仿佛在发抖。

杨无忌忽然道：“你最好小心些，莫要伤了他，他若死了，卓玉贞也死了。”

燕南飞咬紧牙，道：“你是身负重名的剑客，这里是你的道观，你竟在这里用如此卑鄙的手段暗算一个女人，你究竟是什么东西？”

杨无忌淡淡道：“我是杨无忌，我要杀她！”

青衣人远远地站在禅房门侧，叹息着道：“若要杀人，百无禁忌，杨无忌果然是杨无忌！”

杨无忌道：“此刻我若不杀她，良机错失，以后只怕就永无第二次了。”

傅红雪盯着他，一只手握着刀，一只手抱着晕过去的明月心。

他可以感觉到明月心的身子在渐渐发冷。

杨无忌道：“你们要替她报仇？”

傅红雪没有再说一个字，已开始往后退。

燕南飞看着他怀里的明月心，再看着自己剑下的公孙屠。

公孙屠还是闭着眼，一张刀疤交错的脸，看来就像是个面具。

燕南飞忽然也开始往后退。

杨无忌也不意外，淡淡道：“马车已套好，卓玉贞已在车上等着，祝你们一路顺风。”

燕南飞忍不住道：“你不怕我上车后杀了公孙屠？”

杨无忌道：“我为什么要怕？公孙屠的死活跟我有什么关系？”

他忽然转身走向禅房，走到门口时又拉住那青衣人：“走，我们去下棋。”

青衣人立刻点了点头，微笑道：“我本就是为了下棋来的。”

车马果然已套好，一个身怀六甲的少妇，正坐在角落里低头垂泪。

傅红雪带着明月心上了车，蔷薇剑却仍在公孙屠的咽喉。

燕南飞厉声道：“张开眼来看着我！”

公孙屠立刻睁开眼。

燕南飞盯着他，恨恨道：“我本想杀了你的。”

公孙屠道：“但你却不会出手，因为你是一诺千金的燕南飞。”

燕南飞又狠狠地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一脚踢在他小肚子上。

公孙屠的身子立刻虾米般弯下，眼泪，鼻涕，冷汗，一起流了出来。

燕南飞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转身面对着前面的车夫，道：“打马前行，片刻也不许停留，你若想玩花样时，最好莫忘记我的剑就在你背后。”

03

车厢宽大，座位柔软，赶车的技术优良。

这本是辆坐起来很令人愉快的马车，可是车厢里的人却没有一个是愉快的。

傅红雪忽然道：“我本该杀了萧四无。”

燕南飞道：“你并没有出手。”

傅红雪道：“因为我有顾忌，所以……”

燕南飞道：“所以你慢了。”

傅红雪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若要杀人，百无禁忌，良机错失，永不再来。”

他说得很慢，每个字都似已经过仔细咀嚼。

燕南飞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我杀公孙屠的机会只怕也已不多了。”

傅红雪道：“幸好明月心还没有死，卓姑娘也安全无恙。”

坐在角落的卓玉贞已收住了泪，看着他，忽然道：“你就是傅红雪？”

傅红雪点点头。

卓玉贞道：“我没有见过你，可是我常听秋……秋大哥说起你，他常说你是他唯一可以信任的朋友，他还说……”

傅红雪道：“说什么？”

卓玉贞黯然道：“他再三关照我，万一我在他无法照顾时出了什么事，就要我去找你，所以他将你的容貌说得很仔细。”

她又低下头，垂泪道：“想不到的是，现在我还好好活着，他却已……”

说到这里她已泣不成声，索性伏在座位上，放声痛哭起来。

她是个美丽的女人，她的美丽属于清秀柔弱那一类型的，本就最容易让人怜悯同情。

明月心虽然聪明坚强，若不是傅红雪及时为她止住了血，现在只怕已香消玉殒。

燕南飞看着她们，忍不住轻轻叹息：“不管怎么样，我们总算已对秋庄主有了交代。”

傅红雪道：“没有交代！”

燕南飞很意外：“没有？”

傅红雪目光刀锋般盯着他身旁的女人，冷冷道：“这位姑娘不是卓玉贞，绝不是。”

第十一章　变 化

哭声忽然停止。

卓玉贞抬起头，吃惊地看着傅红雪：“我不是卓玉贞？你为什么说我不是卓玉贞？”

傅红雪没有回答她，却问了句不该问的话：“你已经有了几个月的孕？”

卓玉贞迟疑着，终于道：“七个月。”

傅红雪道：“你已经有了七个月的孕，可是你父亲直到今天才发现你的私情？他是个瞎子？”

卓玉贞道：“他不是瞎子，他也不是我亲生的父亲。”

她的声音里充满怀恨：“他早就知道这件事，我认得秋水清，根本就是他安排的，因为秋水清是江湖中的大人物，是孔雀山庄的庄主，也是刘总镖头最佩服的人。”

燕南飞插口道：“刘总镖头？振远镖局的刘振国？你父亲是振远的镖师？”

卓玉贞道：“他本来是的。”

燕南飞道：“现在呢？”

卓玉贞道：“他的酒喝得太多，无论什么样的镖局，都不愿用一个醉汉做镖师的。”

燕南飞道：“刘振国将他解了聘？”

卓玉贞点点头，道：“刘总镖师并不反对喝酒，可是喝了酒之后居然把同伴的镖师当作来劫镖的，还砍断了他的一只手，这就未免太过分了。”

燕南飞道：“他想利用你和秋水清的关系，重回振远去？”

卓玉贞道：“他想得要命，就算我是他亲生的女儿，他也会这么做的。”

燕南飞道：“只可惜秋水清不肯做这种事，刘振国也不是肯徇私的人。”

卓玉贞道：“所以秋水清虽然每个月都给他一百两银子买酒，他还是不满意，只要一喝醉，就要想法子来折磨我。”

燕南飞道：“直到今天早上你才觉得不能忍受？”

卓玉贞勉强忍住了泪，道：“我是个女人，名义上又是他的女儿，无论他怎样对我，我都可以忍受，但是今天早上……”

燕南飞道：“今天早上他做了什么事？”

卓玉贞道：“他要把我肚子里的孩子打出来，他不要我生秋水清的孩子，因为……因为他已经知道孔雀山庄的凶讯。”

燕南飞动容道：“可是昨天晚上才发生的事，他本不该知道的。”

卓玉贞道：“可是他的确知道了。”

燕南飞沉下了脸，傅红雪的脸色更苍白。

——只有一种人才会这么快就得到消息。

——就算他昨天晚上没有到孔雀山庄去杀人，也一定是个把风的。

燕南飞道：“我若看见那么多人无辜惨死，回家后我也会忍不住想大醉一场。”

傅红雪沉默着，忽然问道：“你认得刘振国？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燕南飞道：“振远镖局的局面很大，能做到振远镖局的总镖头并不容易。”

傅红雪道：“他懂得用人？”

燕南飞道：“他用的都是好手，一流好手。”

傅红雪的手握紧。

卓玉贞道：“我义父的武功不弱，若不是酒害了他，他说不定也会做到总镖头的。”

傅红雪冷冷道：“做总镖头难，杀人容易。”

燕南飞道：“你认为他是凶手之一？”

傅红雪道：“不是凶手，也是帮凶！”

燕南飞道：“那么现在我们就该去找他。”

傅红雪道：“上车时我就已经吩咐过，现在我们走的就是这条路。”

他看着卓玉贞：“所以我希望你说的全部都是真话。”

卓玉贞直视着他，说谎的人绝不敢正视他的眼睛，也绝不会有这种坦然的表情。

燕南飞看着她，再看看傅红雪，好像也有什么意见要说出来。

他还没有开口，就听见一个人大声道：“现在我们绝不能回卓家去。”

明月心已醒了。

她的血流得太多，身子太虚弱，这句话显然是她用尽了所有力气才说出来的。

燕南飞让她躺得更舒服些，才问：“我们为什么不能回卓家去？”

明月心喘息着道：“因为现在那里一定已是个陷阱。”

她急着要将心里的想法说出来，苍白的脸已挣得发红：“公孙屠绝不会就这样放过我们的，他当然想得到我们要找卓东来，他们的人多，而且全都是好手，我又受了伤。”

燕南飞不让她说下去：“你的意思我明白，傅红雪一定也会明白的。”

明月心道：“你们不明白，我不是为了我自己，我也知道就凭你们两个人已足够对付他们，可是卓姑娘呢？你们要对付杨无忌的剑，要对付公孙屠的钩，还要对付萧四无的飞刀，哪里还有余力照顾她？”

傅红雪没有开口，也没有反应。

明月心看着他，道：“这次你一定要听我的，现在就应该赶紧叫车子停下来。”

傅红雪道：“不必。”

明月心道：“你……你为什么不肯？”

傅红雪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淡淡道：“因为这条路并不是到卓家去的路。”

明月心怔了怔，道：“不是？怎么会不是？”

傅红雪道：“因为我本来就是要他赶车出城的，他怎么敢走别的路？”

明月心松了口气，道：“原来你的想法也跟我一样。”

傅红雪冷冷道：“我从不拿别人的生命冒险。”

明月心道：“可是你刚才……”

傅红雪道：“我刚才那样说，只不过是为了试探试探这位卓姑娘。”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马车忽然停下。

赶车的转过头，赔着笑道：“这里已经是城外了，傅大侠要往哪条路走？”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赔笑的脸，忽然问道：“你练的是不是先天无极派的功夫？”

赶车的笑容突然僵硬，道：“小人根本没有练过功夫。”

傅红雪不听他的，又问道：“赵无极、赵无量兄弟，是你的父或叔？还是你的师长？”

车夫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看见了鬼一样。

他赶车的技术纯熟，一直都坐在前面赶车，非但没有任何举动，而且很听话。

他实在想不通这个脸色苍白的怪物，怎么会一眼就看破他的来历。

傅红雪道：“你的肤色光滑，肌理细密，就好像用熟油浸出来，只有练过先天无极独门气功的人，才会这么样。”

——这怪物好尖锐的眼力！

车夫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在下赵平，赵无极正是家父。”

傅红雪道：“你是不是有个名字叫食指？”

赵平勉强点了点头，他已看出在这怪物面前根本没有说谎的余地。

傅红雪道：“以你的家世出身，竟会做这种见不得天日的事，我本该替先天无极清理门户的。”

赵平变色道：“可是我……”

傅红雪不让他开口，冷冷道：“你若不是赵无极的独子，现在就已死

在车轮下。”

他坐在车厢里，连动都没有动。

——一只手上，最灵活的就是食指。

——一个坐在车厢里不动的人，怎么能杀得了灵活如食指的赵平？

赵平终于想通了，身子已准备掠起。

傅红雪道：“今天我不杀你，我只要你留下一只杀人的手！”

赵平忽然大笑，道：“抱歉得很，我的手还有用，不能给你。”

忽然间，刀光一闪，血花四激。

赵平身子已掠起，忽然看见一只血淋淋的手凭空落下。

他还不知道这就是他自己的手。

刀太快，他还没有感觉到痛苦。

他甚至还在笑。

等到这只手落在地上，他才发现自己的手已少了一只。

笑声立刻变成了惨呼，他的人也重重跌下。

刀光不见了，刀已入鞘。

傅红雪还是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赵平将断腕塞入衣襟，用一只手扳着车窗，挣扎着站起来，盯着他。

傅红雪道：“你还不走？”

赵平咬着牙，道：“我不走，我要看看你的刀。”

傅红雪道：“刀不是给人看的。”

赵平道：“你砍断了我的手，你至少应该让我看看你的刀。”

傅红雪凝视着他，忽然道：“好，你看！”

刀光一闪，一根根断发雨丝般飘散。

这是赵平的头发。

等到他看见这雨丝般的落发，刀光已不见了。

刀已入鞘。

他还是没有看见这柄刀。

他的脸却已因恐惧而扭曲，忽然一步步向后退，嘶声嚷呼道：“你不是人，你是个恶鬼，你用的也是把鬼刀……”

漆黑的刀，漆黑的眸子。

卓玉贞也在看着这柄刀，已看了很久，眼睛里也有了恐惧。

这柄刀仿佛已长在傅红雪手上，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

卓玉贞试探着问：“你有没有放下过这把刀？”

傅红雪道：“没有。”

卓玉贞道：“你能不能让我看看？”

傅红雪道：“不能。”

卓玉贞道：“你有没有让别人看过？”

傅红雪道：“没有！”

卓玉贞道：“这真是把鬼刀？”

傅红雪道：“鬼不在刀上，在心里，只要心里有鬼的人，就避不开这把刀！”

人没有动，马车也没有动。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们现在已没有什么地方可去了！”

傅红雪道：“有。”

燕南飞道：“去哪里？”

傅红雪道：“孔雀山庄。”

燕南飞很意外：“又到孔雀山庄去？现在那里还有什么？”

傅红雪道：“还有个秘密地窖。”

燕南飞立刻明白：“你要明月心躲到那里去养伤？”

傅红雪道：“没有人想得到她会在那里，那里已是死地。”

燕南飞道：“这也是置之死地又后生？”

傅红雪道：“是。”

燕南飞道：“我们还是坐这辆车去？”

傅红雪道：“车马不会泄露秘密，更不会出卖人。”

燕南飞道：“只有人才会出卖人，所以你赶走了赵平。”

傅红雪道：“是。”

燕南飞道：“现在谁去赶车？”

傅红雪道：“你。”

地室的石壁上虽然被炸开个大洞，别的地方依旧坚固完整。

燕南飞道：“现在这里唯一的出入道路，就是这个洞了。”

傅红雪道：“只能出，不能入。”

燕南飞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明月心还有孔雀翎。”

燕南飞道：“她的孔雀翎也有用？”

傅红雪道：“有。”

燕南飞道：“只要她拿着孔雀翎守在这里，就没有人冲得进来？”

傅红雪道：“绝没有。”

燕南飞叹道：“不管怎么样，我还是希望没有别的人来。”

卓玉贞忍不住道：“你们是不是要让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傅红雪道：“不是。”

卓玉贞道：“谁留下来陪她？”

傅红雪道：“你。”

卓玉贞道：“你们呢？你们要走？”

傅红雪道：“是。”

卓玉贞道：“到哪里去？”

傅红雪道：“去杀人！”

卓玉贞道：“去杀那些杀人的人？”

傅红雪点点头：“公孙屠不肯放过我，我也同样不能放过他！”

卓玉贞看着他手里的刀：“杀人的人是不是心里都有鬼？”

傅红雪道：“是。”

卓玉贞道：“他是不是一定躲不开你这把刀？”

傅红雪道：“一定。”

卓玉贞忽然跪下，泪也流下：“求求你，把他那颗心带回来，我要用他的心祭我肚里孩子的父亲。”

傅红雪凝视着她，忽然道：“我可以做这种事，你却不能说这种话。”

卓玉贞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话里有杀气。”

卓玉贞道：“你怕我肚里的孩子染上杀气？”

傅红雪点点头，道：“有杀气的孩子，长大后难免杀人。”

卓玉贞咬紧牙根，道：“我希望他杀人，杀人总比被杀好。”

傅红雪道：“你忘了一点！”

卓玉贞道：“你说。”

傅红雪道：“杀人的人，迟早总难免被杀的！”

02

地室中阴森而黑暗，连桌椅都是石头的，又硬又冷。

明月心却坐得很舒服，因为傅红雪临走时已将车上所有的垫子都拿来了。

华丽的马车，柔软的垫子，卓玉贞也分到一个。

傅红雪一走，她就忍不住叹息，道：“想不到他居然还是个这么细心的人！”

明月心道：“他是个怪人，燕南飞也怪，但他们都是人，而且是男人，真正的男人。”

卓玉贞道：“他们好像对你都不错。”

明月心道：“我对他们也都不错。”

卓玉贞道：“可是你总得要有选择的，一个女人，总不能同时嫁给两个男人。”

明月心勉强笑了笑，道：“我已选择好了。”

卓玉贞道：“你选的是谁？”

明月心道：“是我自己。”

她淡淡地接着道：“一个女人虽不能同时嫁给两个男人，却可以两个都不嫁。”

卓玉贞闭上了嘴，她当然也看得出明月心不愿再谈论这件事。

明月心轻抚着手里的孔雀翎，她的手比黄金还冷，她有心事。

是不是卓玉贞说了那些话，才勾起了她的心事？

过了很久，卓玉贞忽然又问道：“你手里拿着的真是孔雀翎？”

明月心道：“不是真的。”

卓玉贞道：“你能不能让我看看？”

明月心道：“不能。”

卓玉贞忍不住问：“为什么？”

明月心道：“因为孔雀翎虽然不是真的，但却也是件杀人的利器，也有杀气，我也不愿让你肚里的孩子染上杀气。”

卓玉贞看着她，忽然笑了：“你知道我为什么笑？”

明月心道：“不知道！”

卓玉贞道：“我忽然发现你说话的口气，就好像跟傅红雪完全一模一样，所以……”

明月心道：“所以怎么样？”

卓玉贞又笑了笑，道：“假如你非嫁不可，我想你一定会嫁给他的。”

明月心笑了笑，笑得很勉强：“幸好我并不是非嫁不可。”

卓玉贞垂下头：“可是我却非嫁不可。”

明月心道：“为什么？”

卓玉贞凄然道：“因为我的孩子，我不能让他没有父亲。”

明月心也忍不住要问：“你想要谁做他的父亲？”

卓玉贞道：“当然要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可以保护我们的男人。”

明月心又忍不住问：“一个像傅红雪那样的男人？”

卓玉贞居然不否认。

明月心笑得更勉强：“你知不知道他有多么无情？”

卓玉贞幽幽地一笑，道：“是有情？是无情？又有谁能真的分得清？”

03

“我们还是坐这辆车去？”

“嗯。”

“现在应该由谁来赶车了？”

“你。”

燕南飞终于沉不住气了：“为什么还是我？”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会。”

燕南飞怔住：“为什么你说的话总是要让我一听就怔住？”

傅红雪道：“因为我说的是真话。”

燕南飞只有跳上车，挥鞭打马：“你看，这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人人都会的，你为什么不学？”

傅红雪道：“既然人人都会，人人都可以为我赶车，我何必学？”

燕南飞又怔住。

“你说的确实都是真话。”他苦笑着摇头，“但我却希望你偶尔也说说谎。”

“为什么？”

“因为真话听起来，好像总没有谎话那么叫人舒服。”

马车前行，走了很久，傅红雪一直在沉思，忽然问道：“你认得那个陪杨无忌下棋的人？”

燕南飞点点头，道：“他叫顾棋，是公子羽手下的大将。”

傅红雪道：“听说他门下有四大高手，就是以‘琴棋书画’为名的。”

燕南飞道：“是五大高手，俞琴、顾棋、王书、吴画、萧剑。”

傅红雪道：“这五个人你都见过？”

燕南飞道：“只见过三个，那时公子羽还没有找到俞琴和萧剑。”

傅红雪凝视着他，道：“那时是什么时候？”

燕南飞闭上了嘴。

傅红雪却不放松，追问道：“是不是你跟公子羽常常见面的时候？”

燕南飞还是闭着嘴。

傅红雪道：“他的秘密你都知道，他门下高手你都很熟，你们以前当然常有来往。”

燕南飞不否认，也不能否认。

傅红雪道：“你们究竟有什么关系？”

燕南飞冷冷道：“别人一向都说你惜语如金，为什么我总觉得你是个多话的人？”

傅红雪道：“因为你不会说谎，又不敢说真话。”

燕南飞道：“现在我要说的是你，不是我。”

傅红雪道：“我要说的却是你。”

燕南飞道：“我们能不能说说别的？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你要到哪里去！”

傅红雪道：“你知道，要找猎人，当然要到他自己布下的陷阱那里去找。”

燕南飞道：“是卓东来的家？”

傅红雪道：“以前是的。”

燕南飞道：“现在已不是？”

傅红雪道：“死人没有家。”

燕南飞道：“卓东来现在已是个死人？”

傅红雪道：“所以那地方现在已只不过是个陷阱。”

燕南飞叹了一口气，道：“我只希望那些猎人还留在那里没有走！”

傅红雪道：“他们应该还没有走，要做猎人，第一样要学会的就是忍耐。”

卓东来果然已是个死人，连尸体都已冰冷。

这并不意外，要想以杀人为业，第一样应该学会的就是灭口！你只要参加过他们的一次行动，随时都有可能被他们杀了灭口；在他们眼中看来，一个人的生命绝不会比一条野狗珍贵。

卓东来已像是野狗般被杀死在树下。

傅红雪远远地看着，目光中充满了悲伤和怜悯。

——生命本是可贵的，为什么偏偏有些人不知道多加珍惜？

他同情这个人，也许只因为自己几乎也被毁在“酒”字上。

——酒的本身并不坏，问题只在你自己。

——你自己若是愿意沉沦下去，不能自拔，那么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人能救你。

燕南飞心里的感触显然没有这么深，他还年轻，还有满怀雄心壮志。

所以他只想问：“陷阱在这里，猎人呢？”

傅红雪沉默着，还没有开口，屋角后忽然响起一声轻叱：“看刀！”

一闪刀光如闪电，直向他背后打来。傅红雪没有闪避，没有动，动的是他的刀！

“叮”的一响，火星四激，一道刀光冲天而起，看来就像是已冲破云层飞至天外。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

燕南飞松了一口气，道：“看来至少还有一个人没有走！”

傅红雪淡淡道：“我看得出他早已学会忍耐。”

这两句话说完，刀光才落下，落下时已分成两点，流星般掉在地上。

是一柄刀，飞刀！

刀锋相击，余力反激，竟已冲天飞起数丈。

四寸长的飞刀，已断成了两截。

有谁能想象这一刀飞出时的力量和速度？

可是傅红雪反手挥刀，就将这一刀击落，百炼精钢的刀锋，竟被击断。

屋角后有人在叹息：“果然是天下无双的刀法，你果然没有说谎。”

傅红雪缓缓转过身：“你为什么还不走？”

他一转身，就看见了萧四无。

萧四无是空着手走来的，冷冷道：“萧公子的四无之中，并没有‘无耻’二字，就算要走，也要走得光明磊落。”

他的手里没有刀，就像是一个处女忽然变成赤裸，连手都不知道应该放在哪里才好。

可是他没有逃。

傅红雪看着他：“你只有一把刀？”

萧四无道：“今天我要对付的是你，我只能带一把刀！”

傅红雪道：“为什么？”

萧四无道：“因为我知道第一刀就是最后一刀，所以我这一刀击出，必尽全力。”

傅红雪道：“你自己先将自己置之于死地，出手时才能全无顾忌？”

萧四无道：“正是如此。”

他缓缓地接着道：“何况我这一刀击出，势在必中，若是不中，再多千百柄刀也是没用的。”

傅红雪盯着他，忽然挥了挥手，道：“你说得好，你走！”

萧四无道：“你让我走？”

傅红雪道：“这次我也不杀你，只因为你说了两个字。”

萧四无道：“哪两个字？”

傅红雪道：“看刀！”

飞刀出手，先发声示警，这绝不是卑鄙小人的行径。

傅红雪道：“我的刀只杀心里有鬼的人，你的刀上有鬼，心中却无鬼。”

萧四无的手忽然握紧，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若不说这两个字，你能不能破我那一刀？”

傅红雪道：“你已后悔？”

萧四无道：“不是后悔，不过想知道实情而已。”

傅红雪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冷冷道：“你若不说那两个字，现在你已是个死人！”

萧四无连一个字都不再说，掉头就走，并且走得很快，而且绝不回头。

屋角后却又有人在叹息：“就算他不后悔，你却要后悔的。”

一个人缓缓走出来，青衣白袜，正是顾棋。

傅红雪道：“我后悔？后悔什么？”

顾棋道：“后悔没有杀了他！”

傅红雪的手握紧。他本有两次机会杀了那个骄傲的年轻人，可是他全都放过了。

顾棋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他笑了笑，接着道：“这次你不杀他，下次只怕就要死在他手里。”

傅红雪盯着他，忽然冷笑，道：“你呢？这次我该不该杀你？”

顾棋道：“这就要看了，看你是要杀我的中盘？还是要杀我的右角的那条大龙？看你拿的是白子？还是黑子？”

傅红雪不懂，他不下棋。有闲暇的人才下棋，他有闲暇时只拔刀。

所以顾棋只好自己笑着道：“我的意思是说，你不能杀我的人，只能杀我的棋，因为我只会下棋，何况这局棋本是你们下的，你根本连我的棋都杀不了。”

他微笑着从傅红雪面前走过去，他知道傅红雪绝不会出手，因为他完全没有戒备，任何人都可以杀了他。但傅红雪不是任何人，傅红雪就是傅红雪。

燕南飞看着他走过去，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这一着又没有走错。”

顾棋道：“可是今天我连输了三盘。”

燕南飞道：“输给杨无忌？”

顾棋道：“只有他才能赢我。”

燕南飞道：“为什么？”

顾棋道：“因为他杀棋也像杀人一样百无禁忌，我却有心事。”

燕南飞道：“什么心事？”

顾棋道：“我怕输棋。”

只有怕输的人才会输不该输的棋，愈怕愈输，愈输愈怕。

只有心中充满畏惧的人才会杀不该杀的人——对正义的畏惧，对真理的畏惧。

夜已很深。

顾棋走出门，忽又回头，道：“我劝你们也不必再留在这里。”

燕南飞道：“这里已没有人？”

顾棋道：“没有活的，只有死的。”

燕南飞道：“公孙屠他们不在这里？”

顾棋道：“他们根本就没有来，因为他们急着要到别的地方去。”

燕南飞道：“到哪里去？”

顾棋道：“你们刚才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就是到那里去。”

燕南飞还想再问，他已走出门，燕南飞追出去，人已不见了。

只能听见他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据说孔雀死的时候，明月也一定会陪着沉下去，沉入地下，沉入海底……”

第十二章　明月何处有

01

夜色更深，大地一片黑暗。

因为今夜没有明月。

今夜的明月是不是已经死了？

燕南飞打马狂奔，傅红雪动也不动地坐在他身旁。

华丽的马车，沉重的车厢。

“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坐车？”

“因为我们有车！”

“马已累了，一匹倦马，载不动两个人，却可以拉车！”

“因为车有轮？”

“不错。”

“我们也有腿，为什么不能自己走？”

“因为我们也累了，我们的力气要留下来。”

“留下来杀人？”

“只要有人可杀，只要有可杀的人。”

孔雀已死了。

孔雀山庄已不再是孔雀山庄。

黑夜中还有几点星光，淡淡的星光照在这一片废墟上，更显得凄凉。

已往返奔波数百里的马，终于倒下。

地窖中没有人，什么都没有，所有能搬走的东西都已被搬走！

火光跳动，因为燕南飞拿着火折子的手在抖。

——据说孔雀死的时候，明月也会陪着沉下去。

燕南飞用力咬着牙：“他们怎么会知道的？怎么知道人在这里？”

傅红雪握刀的手没有抖，脸上的肌肉却在跳动，苍白的脸已发红，红得奇怪，红得可怕。

燕南飞道：“我们来的时候，后面绝没有人跟踪，是谁……”

傅红雪忽然大吼：“出去！”

燕南飞怔住：“你叫我出去？”

傅红雪没有再说话，他的嘴角已抽紧。

燕南飞吃惊地看着他，一步步向后退，还没有退出去，傅红雪已倒下，就像是忽然有条看不见的鞭子抽在他身上。

他一倒下去，就开始抽缩。

那条看不见的鞭子仿佛还在继续鞭打，不停地鞭打。

傅红雪整个的人都已因痛苦而痉挛扭曲，喉咙里发出低吼，就像是野兽临死前的吼声：“我错了，我错了……”

他一只手在地上抓，又像是一个快淹死的人想去抓一条根本不存在的浮木。

地上也铺着石块，他的指甲碎裂，他的手已开始流血。

他另一只手还是在紧紧握着他的刀。

刀还是刀！

刀无情，所以永恒。

燕南飞知道他绝不愿让任何人看见他此刻的痛苦和他的痼疾。

可是燕南飞没有退出去，因为他也知道，刀虽然还是刀，傅红雪却已不再是傅红雪。

——现在无论谁走进来，都可以一刀杀了他。

——老天为什么要如此折磨他？为什么要这样的人有这种病？

燕南飞勉强控制着，不让眼泪流下。

火折子灭了，因为他不忍再看。

他的手却已握住衣下的剑柄。

石壁上那个洞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神话中那独眼恶兽的眼睛。

他发誓，现在无论谁想从这里闯进来，他都要这个人立刻死在他剑下！

他有把握。

没有人从这里进来，黑暗中却忽然有火光亮起！

火光是从哪里来的？

燕南飞霍然回头，才发现那扇有十三道锁的铁门，已无声无息地开了一线。

火光从门外照进来，门大开，出现了五个人。

两个人高举着火把，站在门口，另外三个人已大步走了进来。

第一个人右腕缠着白布，用一根缎带吊在脖子上，左手倒提着一柄弧形剑，眼睛里却充满了仇恨和怨毒。

他身旁的一个人道袍玄冠，步履稳重，显得胸有成竹。

最后一个人满脸刀痕交错，嘴角虽带着笑意，看来却更阴险残酷。

燕南飞心沉了下去，胃里却有一股苦水翻上来，又酸又苦。

他应该想得到的，别人打不开门上的十三道锁，公孙屠却能打得开，石壁上那个洞，并不是这里唯一可以出入的门户。

他们都没有想到，他们都太有把握，所以他们就犯了这致命的错误。

公孙屠忽然伸出一只手，摊开手掌，掌心金光闪闪，赫然正是孔雀翎。

孔雀翎已到了他手里，明月心呢？

燕南飞勉强忍耐着，不让自己呕吐。

公孙屠笑道：“你们不该让她用这种暗器去对付墙上一个洞的，我们是人，不是老鼠，既不会打洞，也不会钻洞。”

他笑得十分愉快：“若不是她全心全意要对付这个洞，我们要进来只怕还不容易。”

燕南飞忍不住长长叹息：“我错了。”

公孙屠道：“你的确错了，你本该杀了我的！”

杨无忌淡淡道：“所以你以后一定要记住我的话，若要杀人，就应该百无禁忌。”

公孙屠道：“你不该提醒他的，若是他还有第二次机会，我岂非死定了。”

杨无忌道：“他还有没有第二次机会？”

公孙屠道：“没有。”

杨无忌摇摇头，悠然道：“现在他唯一能杀的人，就是他自己。”

杨无忌道：“他至少还可以杀傅红雪。”

公孙屠说道：“傅红雪是赵平的，他连动都不能动。”

燕南飞看着他们，只觉得他们的声音仿佛已变得很遥远！

他本该集中全部精神力量，来对付他们的。

他应该知道这已是他的生死关头，他们绝不会放过他，他也不能退缩。

就算有路可退，也绝不能退。

可是他却忽然觉得很疲倦。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己心里已承认自己不是这两人的敌手？

明月已消沉，不败的刀神已倒下，他还能有什么希望？

公孙屠正在问赵平：“你这只手是被谁砍断的？”

赵平道：“傅红雪。”

公孙屠道：“你想不想报复？”

赵平道：“想。”

公孙屠道：“你准备怎么样对付他？”

赵平道：“我有法子。”

公孙屠道：“你现在为什么还不出手？你难道看不出这是你最好的机会？”

杨无忌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等傅红雪清醒时，就已太迟了。”

公孙屠道：“现在你也用不着担心燕南飞。”

赵平忍不住问：“为什么？”

公孙屠道：“因为只要他一动，傅红雪立刻就会变成只孔雀。”

赵平道：“孔雀？”

公孙屠道：“这一筒孔雀翎无论插在谁身上，那个人都会变成只孔雀，死孔雀。”

赵平笑了：“可是我倒不希望他死得太快。”

公孙屠也笑了：“我也不希望。”

赵平忽然放下手里的弧形剑冲出去，一把抓起傅红雪的头发，抬起膝盖，猛撞他下颚，接着又反手一掌切在他后颈上。

傅红雪的头再垂下时，他的脚已踢出，一脚将傅红雪踢得飞了出去，撞上石壁。

他的人也跟着冲过去，用右肘抵住傅红雪的咽喉，厉声道：“张开眼来看看我是谁！”

傅红雪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非但不能抵挡，也已不能呼吸。

赵平冷笑道：“你砍断了我这只手，我就要用这只手扼断你脖子。”

燕南飞额上的青筋也已一根根凸起，仿佛也已不能呼吸。

公孙屠狞笑道：“你为什么不去救你的朋友？难道你就站在这里看着他死？”

燕南飞不能动。

他知道他若是动了，傅红雪只有死得更快。

可是他也不能不动。

赵平正在用另一只手猛掴傅红雪的脸，好像并不想立刻就要他的命。

但这种侮辱岂非比死更难受。

燕南飞握紧了衣下的剑柄，满头汗落如雨，忽然道：“你们就算能杀

了他，也未必能杀我。”

公孙屠：“你想怎么样？”

燕南飞道：“我要你们放了他。”

公孙屠道：“你呢？”

燕南飞道：“我情愿死！”

公孙屠大笑：“我们不但要你死，也不能让他活着。”

杨无忌冷冷道：“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公孙屠笑声停止，厉叱道：“赵平，杀了他，现在就杀了他！”

赵平咬了咬牙，手肘用力。

就在这时，忽然有刀光一闪！

是傅红雪的刀！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刀！

他们都以为这一战已十拿九稳，因为他们都忘了一件事。

傅红雪手里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

也就在这时，燕南飞忽然挥手，鲜红的剑光血雨般洒出，卷住了公孙屠。

杨无忌的剑也已出鞘。

他拔剑的动作纯熟巧妙，他的出手准确有效，一剑刺出，正是燕南飞必死之处。

燕南飞这一剑就算能杀了公孙屠，他自己也必将死在杨无忌剑下。

他只有先回剑自救。

公孙屠的人立刻自血雨般的剑光中脱出，凌空翻身，掠出了门。

杨无忌长剑一式，身随剑走，也跟着掠出。

燕南飞当然绝不肯放过他，正想追出去，突听一声惊呼，一声厉喝：“接住！”

一条人影从门外飞扑过来，披头散发，满脸血污，赫然竟是卓玉

贞。

幸好燕南飞的剑虽快，眼睛更快，一剑刚刺出，立刻悬崖勒马，及时收了回来。

卓玉贞惨呼着扑倒在他身上，只听“当”的一声，铁门已合起！

门外立刻传来“叮、叮、叮”一连串轻响，十三道锁已全部锁上，除了公孙屠外，天下已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打开这道门了。

燕南飞跺了跺脚，不理会已倒在地上的卓玉贞，转身从壁上的洞里蹿了出去。

“你照顾卓姑娘，我去将公孙屠的头颅提回来见你！”

傅红雪的刀既然已出鞘，他还有什么顾虑？

现在他一心只想杀人！

杀那个杀人的人！

刀尖还在滴着血。

赵平已倒在刀下，卓玉贞就倒在他身旁，只要抬起头，就可以看见从刀尖滴落的血。

一滴滴鲜血落在石地上，再溅开，散成一片蒙蒙的血雾。

傅红雪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看着鲜血从刀尖滴落。

这次他的刀居然还没有入鞘。

卓玉贞挣扎着坐起来，眼睛一直在盯着他的刀。

她实在想看看这把刀究竟有什么神奇的地方？

这把刀杀人时，就好像已被天上诸神祝福过，又好像已被地下诸魔诅咒过！

这把刀上一定有很多神奇的符咒。

她失望了。

——狭长的刀身略带弯曲，锐利的刀锋，不太深的血槽，除了那漆黑的刀柄外，这柄刀看来和别的刀并没有什么不同。

卓玉贞轻轻吐出口气，道：“不管怎么样，我总算看见了你的刀，我是不是应该感激这个死在你刀下的人？”

她说得很轻很慢，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其实当然不是的。

她只不过想让傅红雪明白，她要做的事，总是能做到。

可是这句话一说出来，她立刻就知道自己说错了，因为她已看见了傅红雪的眼睛。

这双眼睛在一瞬间之前还显得很疲倦，很悲伤，现在忽然就变得比刀锋更锐利冷酷。

卓玉贞的身子不由自主在向后退缩，嗫嚅着问：“我说错了什么？”

傅红雪盯着她，就像是野豹在盯着它的猎物，随时都准备扑起。

但是等到他脸上的红晕消褪时，他只不过叹息了一声，道：“我们都错了，我比你错得更可怕，为什么要怪你？”

卓玉贞试探着问：“你也错了？”

傅红雪道：“你说错了话，我杀错了人。”

卓玉贞看着地上的尸体：“你不该杀他的？他本来岂非正想杀你？”

傅红雪道：“他若真的想杀我，现在地上这尸体就应该是我。”

他垂下头，眼睛里又充满悔恨悲伤。

卓玉贞道：“他不杀你，是不是因为报答你上次不杀他的恩情？”

傅红雪摇头。

——那绝不是报答，你无论砍断了谁一只手，那个人唯一“报答”你的方法，就是砍断你一只手。

——也许那只不过是种莫名其妙的感激，感激你让他知道了一些以前他从未想到的事，感激你还为他保留了一点人格和自尊。

傅红雪了解他的心情，却说不出。

有些复杂而微妙的情感，本就是任何人都说不出的。

刀尖的血已滴干了。

傅红雪忽然道：“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卓玉贞道：“我知道，这是你第一次杀错人，也是最后一次。”

傅红雪冷冷道：“你又错了，杀人的人，随时都可能杀错人的。”

卓玉贞道：“那么你是说——”

傅红雪道：“这是你第一次看见我的刀，也是最后一次。”

他的刀终于入鞘。

卓玉贞鼓起勇气，笑着道：“这把刀并不好看，这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刀。”

傅红雪已不想再说下去，刚转过身，苍白的脸忽又抽紧：“你怎么能看得见这把刀的？”

卓玉贞道：“刀就在我面前，我又不是瞎子，怎么会看不见？”

她说得有理，可是她忘记了一件事。

这里根本就没有灯光。

傅红雪五岁时就开始练眼力，黑暗闷热的密室，闪烁不定的香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他苦练了十年，才能看得见暗室中的蚊蚊，现在也能看见卓玉贞的脸。

就因为他练过，所以他知道这绝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卓玉贞怎么能看得见这把刀的？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刀柄。

卓玉贞忽然笑了笑，道：“也许你还没有想到，有些人天生就是夜眼。”

傅红雪道：“你就是？”

卓玉贞道：“我不但是夜眼，还能看穿别人的心事。”

她的笑容很黯淡：“现在你心里一定又在想，我是不是真的卓玉贞，你当然不会认为我是个妖怪，但却很可能是公孙屠他们派来的奸细，说不定是个很有名的女杀星，甚至连明月心都很可能是被我出卖的，因为没有别的人知道我们在这里。”

傅红雪不能否认。

卓玉贞看着他，眼睛里又有了泪光：“你为什么总是不相信我？为什么？”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也许你不该这么聪明的。”

卓玉贞道：“为什么不应该？像秋水清那样的男人，怎么会找一个笨女人替他生孩子？”

傅红雪闭上了嘴。

卓玉贞却不肯停止：“我生下来的孩子，也一定是聪明的，所以我绝不能让他一生下就没有父亲，我不能让他终生痛苦悔恨。”

傅红雪的脸在抽搐。

他了解她的意思，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他也是个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的孩子。

一个没有父亲的聪明孩子，本身就是个悲剧，等他长大后，一定还会替别人造成许多悲剧。

因为他心里的仇恨远比爱多得多。

傅红雪终于叹了口气，道：“你可以替你的孩子找个父亲。”

卓玉贞道：“我已经找到了一个。”

傅红雪道：“谁？”

卓玉贞道：“你。”

02

地室中更黑暗，在黑暗中听来，卓玉贞的声音仿佛很遥远！

“只有你才配做我孩子的父亲，只有你才能保证这孩子长大成人，除了你之外，绝没有别人。”

傅红雪木立在黑暗里，只觉得全身每一根肌肉都在逐渐僵硬。

卓玉贞却又做了件更令他吃惊的事。

她忽然抓起了赵平的弧形剑：“你若不答应，我不如现在就让这孩子死在肚里。”

傅红雪失声道：“现在？”

卓玉贞道：“就是现在，因为我感觉到他快要来了。”

她虽然在尽力忍耐着，她的脸却已因痛苦而扭曲变形。

女人生育的痛苦，本就是人类最不能忍受的几种痛苦之一。

傅红雪更吃惊，道：“可是你说过你只有七个月的！”

卓玉贞笑了笑，道：“孩子本来就是不听话的，何况还在肚里的孩子，他要来的时候，谁也没法子阻止。”

她的笑容虽痛苦，却又充满了一种无法描述的母爱和温柔。

她轻轻地接着道：“这也许只因为他急着想看看这世界，也许是因为我刚才被那些人震动了胎气的缘故，所以……”

她没有说下去，阵痛使得她整个人都开始痉挛扭曲。

可是她手里还是紧紧握着那柄弧形剑，就正如傅红雪刚才一直都在握着他的刀。

她显然已下了决心。

傅红雪道：“我……我可以做他的义父。”

他似已用出所有力气才能说出这几个字，连声音都已嘶哑。

卓玉贞道：“义父不能代替父亲，绝不能。”

傅红雪道：“你要我怎么样？”

卓玉贞道：“我要你让我做你的妻子，我的孩子才是你合法的子女。”

阵痛又来了，她咬着牙，勉强笑道：“你若不答应，我绝不怪你，只求你把我们的尸体葬在孔雀山庄的坟地里。”

难道这就是她最后一句话？傅红雪如果不肯答应，她立刻就死！

傅红雪已怔住。

他遭遇过最可怕的敌人，最凶险的危机。

但是他从未遭遇过这样的难题。

秋水清可以说是因为他才死的，卓玉贞可以说是秋水清的妻子。

现在秋水清的尸骨未寒，他怎么能答应？怎么能做这种事？

可是从另一面看，既然秋水清是因为他而死的，孔雀山庄四百年的基业也因他而毁于一夕，现在秋家已剩下这一点骨血，他无论怎么样牺牲，都应该保护她，让她顺利生产，保护她的孩子长大成人。

他又怎么能不答应？

你若遇见这种事，你说你应该怎么办？

03

阵痛的间隔已渐短，痛苦更剧烈，弧形剑的锋刃，已刺破了她的衣服。

傅红雪终于做了痛苦的决定：“我答应！”

“答应做我的丈夫？”

“是的。”

04

这决定是否正确。

没有人能判断，他自己也不能，只是此时此刻，他已没有别的选择。

你若是他，你是否也会这么样做？

喘息、呻吟、呐喊……忽然间全部停止，变得死一般静寂。

然后就有一声洪亮的婴儿啼声，划破了静寂，为大地带来了新的生机。

傅红雪的手上染着血，但却是生命的血！

这次他用自己一双手带来的，是生，不是死！

生命在跃动。

他看着自己的手，只觉得心里也在奇妙地跃动着。

赵平的尸体还倒在那里，是死在他刀下的，在那一瞬间，他就已夺去了一个人的生命。

可是现在又有新的生命诞生了，更生动、更活跃的生命。

刚才的痛苦和悲伤，已在婴儿的第一声啼哭里被驱散。

刚才那些罪恶的血腥，已被这新生的血冲洗干净。

在这短短的片刻时间里，他送走了一条生命，又迎接了一条生命。

这种奇妙经验，带给他一种无比鲜明强烈的刺激，他的生命无疑也已变得更生动活跃。

因为他已经过了血的洗礼，就像是一只已经过火的洗礼的凤凰，已获得了第二次新生。

这种经验虽痛苦，却是生命的成长过程中，最珍贵，最不能缺少的。

因为这就是人生！

旧的死亡，新的诞生，人生本就是这样子的。

直到这一刻，傅红雪才真正对生命有了种新的认识，正确的认识！

倾听着怀抱中生命的跃动，他忽然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宁静和欢愉。

他终于知道自己这决定是正确的，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生命的诞生更重要。

一个人活着的真正意义，岂非就在于创造宇宙间继起的生命！

卓玉贞正在用虚弱的声音问：“是男的？还是女的？”

傅红雪道：“是男的，也是女的！”

他的声音出奇欢愉：“恭喜你，你生了一对双胞胎。”

卓玉贞满足地叹了口气，疲倦的脸上露出充满幸福的笑容，道：“我也该恭喜你，莫忘记你是他们的父亲。”

她想伸手去抱她的孩子，可是她还太虚弱，连手都抬不起！

就在这时，只听“轰隆隆”一声大震，就像是泰山崩塌，千百斤石块倒了下去，打在这地下秘室上，碎石急箭般从石壁上的大洞外射入。

然后这唯一出入的道路，就又被堵死。

傅红雪几乎忍不住要放声狂呼。

新的生命刚诞生，难道他又要迎接一次死亡？

第十三章　生死之间

01

死黑！死寂！

没有光，没有声音，都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没有希望。

他们已完全陷入死亡的陷阱里。

孩子们没有哭，孩子们在吃奶，只有在他们的吮吸中，还跃动着生命的活力。

可是他们的生命能维持多久呢？

傅红雪又握紧了他的刀，可是现在这死亡的陷阱连他的刀都已无法突破！

他本该去安慰卓玉贞的，却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的心太乱。

生死之间，他一向看得很淡，他放不下的是这两个孩子。

虽然他并不是孩子们的真正父亲，可是他们之间已有了种奇妙的联系，甚至比父子更亲密的联系。

因为这两个孩子是他亲手迎接到人世来的，仿佛已成了他自己生命的延续。

这种情感复杂而微妙，就因为人类有这种情感，所以这世界才能存在。

卓玉贞忽然道："我听明月心说过，你们以前好像也曾被关在这里？"

傅红雪道："嗯。"

卓玉贞道："你以前既然有法子脱身，现在一定也能想出法子来的。"

她眼睛里发着光，充满了希望。

傅红雪实在不忍让她的希望破灭，但却又不能不让她知道事实的真相。

"上次我们脱身，只因为那时候这里正好有件破壁的利器。"

现在这里却已是空的，除了他们四个人之外，只有一具尸体。

尸体已冰冷僵硬，他们迟早也必将变成这样子的。

卓玉贞眼睛里却还存着一线希望："我常听人说，你的刀就是天下无双的利器！"

傅红雪看着手里的刀，声音中充满痛恨："这是杀人的利器，不是救人的。"

他痛恨的不是别人，是他自己，只要能让孩子们活下去，他不惜做任何事。

可是他偏偏无能为力。

卓玉贞的希望终于完全破灭了，却勉强笑了笑，道："我们至少还有一个希望。"

她在安慰傅红雪："燕南飞要你在这里等，他一定会回来的。"

傅红雪道："他若要回来，早已该回来，现在就算回来了，也一定会

认为我们已不在这里。”

卓玉贞闭上了嘴。

她当然也知道傅红雪说的是事实，燕南飞绝对想不到他们会在这里逗留这么久的，更想不到傅红雪会被人活活埋葬在这里。

以傅红雪的耳目和反应，上面无论任何人只要有一点行动，都应该瞒不过他。

又有谁能想得到那时他正在为孩子接生？又有谁能想得到这里会有孩子的啼哭？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任何人都无法预料的，真实的事有时甚至比神话还离奇。

孩子们又开始哭了。

傅红雪手心在淌着冷汗，他忽然想起他还可以为他们做一件事。

一件他本来宁死也不愿去做的事。

可是现在他一定要去做。

——赵平也是个老江湖，老江湖的身上总是会带着些急救应变的东西。

去剥夺一个死人的所有，这种事他本来一想起就会恶心。

可是现在他却已经在做这种事。

他找出了一个火折子，一卷长绳，一块驱蛇避邪的雄黄精，一瓶刀伤药，半截已经啃过了的人参，一串钥匙，一朵珠花，几个金锞子，几张银票和一封信。

珍珠和黄金本是世人不择手段去夺取的珍宝，甚至不惜用自己的人格去交换，但是现在，却已变得毫无价值。

这岂非也是种讽刺？

生育后的虚弱，孩子们的奶汁。

无论谁都知道卓玉贞现在最需要的就是人参。

傅红雪默默地拔出刀，削去了被啃过的部分——这是他第一次为了件没有生命的东西拔刀，却已是卓玉贞第二次看见他的刀。他不在乎。

他和卓玉贞之间的藩篱，已在生育的过程中被打破了。

现在他们两人之间，也已有了种奇异的联系。

卓玉贞也没有提起这件事，默默地接过人参，眼睛却盯在那朵珠花上。

那是朵牡丹，每一颗珍珠都毫无瑕疵。

柔润的光泽，精巧的铸工，在黑暗中看来更显得非凡和美丽。

她眼睛里又发出了光。

她毕竟是个女人。

珠宝的魅力，本就是任何女人都不能抵抗的。

傅红雪迟疑着，终于递给了她。

也许他本不该这么做，可是此时此刻，他又何苦不让她多享有一点乐趣？一点欣喜？

卓玉贞笑了，笑得就像是个孩子。

啼哭中的孩子忽然已睡着。

傅红雪道：“你也该睡了！”

卓玉贞道：“我睡不着。”

傅红雪道：“只要闭上眼睛，自然就会睡着的。”

他看得出她已很疲倦，她失去太多血，经过太多苦难惊吓。

她的眼睛终于合起，忽然就已沉入了宁静而甜蜜的黑暗里。

傅红雪静静地看着他们，沉睡中的母亲和婴儿们，这本该是幅多么幸福，又多么美丽的图画，可是现在……

他咬了咬牙，决心不让自己流泪。

现在他一定要找出每一样可以帮助他们脱身的东西，他虽然有一双能够在暗中视物的眼睛，但是他也太疲倦。

他闪亮了火折子，第一眼看见的，却是那信封上的八个字。

面呈

燕南飞吾弟。

羽。

羽？

公子羽？

这封信难道是公子羽托赵平交给燕南飞的？

吾弟？

他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傅红雪抑制了自己的好奇，折起这封信，收藏在怀里。

赵平没有机会将这封信交出来，他希望自己还有机会能再见燕南飞。

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这希望实在渺茫得很。

对傅红雪来说，除了这封信和人参外，从赵平身上找到的东西根本全无价值。

因为他忽略了一点——像赵平这种男人身上，本不该带着珠花的。

等他想到这一点时，已经太迟。

02

母亲和孩子们都仍在沉睡，黑暗中忽然响起一阵奇异的声音。

傅红雪又亮起火折子，就看见几条蛇从石柜中蹿出来，蹿向左角的阴暗处。

它们受不了这雄黄的气味。

地窖里已没有通风处，空气渐渐沉浊，雄黄的气味显得分外强烈。

傅红雪立刻又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也许还用不着等到饥渴难耐时，他们就已窒息而死。

尤其是孩子。

孩子们还没有适应环境的能力。

就在这时，他又发现了另一件事，一件令人兴奋的事。

几条蛇一蹿入那阴暗的角落里，就不见了。

那里一定有出路。

角落里的石壁上果然有道裂隙，也不知是早已存在的？还是被他上一次震裂的？

虽然他不是蛇，虽然他不知道这面石壁外是在地上，还是在地下。

可是只要有一点机会，他就绝不能错过。

他拔出了他的刀！

03

卓玉贞醒来时，傅红雪已在石壁上挖掘了很久，石壁上的裂隙已渐渐大了，甚至连最胖的老鼠，都已可出入。

只可惜他们不是老鼠。

孩子们醒了又哭，哭了又睡。

卓玉贞解下外衣，铺在地上，悄悄地放下沉睡中的孩子，挣扎着悄悄站起。

傅红雪在喘息，身上的衣衫已湿透，睡着了的人也许还不觉得，可是他的体力消耗太多，空气的沉浊几乎已令他无法忍受。

他必须立刻脱身，他更用力，忽然间，“崩”的一响，刀锋上已被崩

出个缺口。

这柄刀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甚至也已是他生命中的一部分。

可是他的手没有停。

卓玉贞咬下一口人参，默默地递过去。

傅红雪摇头：“孩子们要吃奶，你比我更需要体力。”

卓玉贞凄然道：“可是你若倒了下去，还有谁能活？”

傅红雪咬了咬牙，刀锋上又崩出个缺口。

卓玉贞的眼泪流了下来。

这本是天下无双的利器，足以令风云变色，群雄丧胆，可是现在却比不上一把铁锹有用。

这是多么残酷，多么悲哀的事？

这种感觉傅红雪自己当然也能体会到，他几乎已真的要倒了下去。

卓玉贞的手忽然悄悄伸过来，手里满捧着一掌甘泉。

傅红雪刚开口，甘泉就已流入他嘴里，一种无法描述的甘美芬芳直沁入他的心。

这是她的奶汁。

傅红雪本已发誓不再流泪的，可是此时此刻，热泪还是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就在这时，石壁的裂隙中忽然有样东西伸了进来，赫然竟是一把剑。

鲜红的剑！

剑上缚着条衣襟，上面有十个字，是用血写出来的：“我还没有死，你也死不得！”

孩子们又哭了。

洪亮的啼声，象征着活跃的生命！

04

阳光满天。

孩子们终于看见了阳光。

傅红雪只希望世上所有生于黑暗中的孩子，都能活在阳光下。

“我本来已走了，我已走了三次。”

“可是你又回来三次。”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回来，我本来以为你们绝不会在里面的。”燕南飞在笑，“因为我本来做梦也想不到傅红雪也有被人活埋的一天。”

他的笑并没有丝毫恶意，他真的是满心欢愉：“最后一次我本来又准备走了。”

“你为什么没有走？”

“因为我忽然听见了一声奇怪的声音，就好像有人在吃蚕豆一样。”

“那是刀口崩缺的声音。”

“是谁的刀？”

“我的。”

燕南飞的眉挑起，嘴张大，吃惊地看着傅红雪，甚至比听见大地缺了个口还吃惊。

傅红雪却笑了笑，道：“我的刀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刀。”

燕南飞道：“你的手呢？”

傅红雪道：“我的手还在。”

燕南飞道：“只要你的手还在，缺了口的刀也一样可以杀人。”

傅红雪笑容忽然消失：“人呢？”

燕南飞叹了口气，苦笑道：“人还在，只可惜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

远处有车马，却没有人。

傅红雪道：“你是坐车来的？”

燕南飞笑了笑，道：“三次都是坐车来的，我讨厌走路，能坐车的时候，我绝不走路。”

傅红雪看着他，道：“只因为讨厌走路？不是因为你的腿？”

燕南飞也在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为什么我一点事都瞒不过你！”

孩子是用傅红雪的外衣包着的，燕南飞一直抑制着自己的惊奇，没有问这件事。

因为傅红雪也一直没有提起。

他知道傅红雪这个人若是不愿提起一件事，你最好装不知道！

卓玉贞却已带着笑向他招呼：“燕叔叔，你为什么不来看看我们的孩子？”

燕南飞实在有点沉不住气了，忍不住问：“你们的孩子？”

卓玉贞用眼角瞟着傅红雪，道：“他难道没有告诉你？”

燕南飞道：“告诉我什么？”

卓玉贞嫣然笑道：“这两个孩子一个姓秋，一个姓傅，男孩子承继秋家的血脉，叫秋小清，女孩子先生出来，叫傅小红。”

她眼睛里充满了骄傲和满足：“这是我跟他商量好的，我们已经……”

她红着脸，垂下头。

燕南飞看着她，再看看傅红雪，脸上的表情比刚刚听见刀缺口时更吃惊。

傅红雪却已转过头，将孩子的衣包拉紧，道：“你们为什么不先上车去？”

卓玉贞已在车厢中坐下，燕南飞和傅红雪才慢慢地走过去。

他们一直都没有开口，过了很久，傅红雪忽然问：“你想不到？”

燕南飞勉强笑了笑，道：“世上本就有很多令人想不到的事。”

傅红雪道：“你反对？”

燕南飞道：“我知道你一定有苦衷，也许……”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道：“如果时光能倒流，我还是会这么样做，孩子们不能没有父亲，总有一个人要做他们父亲的。”

燕南飞笑容已开朗，道：“除了你，我实在也想不出还有谁能做他们的父亲。”

他走路很慢，走路的姿势竟似已和傅红雪变得差不多，而且还在不停地咳嗽。

傅红雪忽然停下来，盯着他，道：“你受了几处伤？”

燕南飞道：“不多。”

傅红雪忽然出手，拉开了他的衣襟，坚实的胸膛上，赫然有两条指痕。

紫色的指痕，就好像是用颜料画上去的。

傅红雪瞳孔立刻收缩，道：“这是天绝地灭大紫阳手？”

燕南飞道：“嗯。”

傅红雪道：“你腿上中的是透骨钉还是搜魂针？”

燕南飞苦笑道：“若是搜魂针，现在我哪里还站得住？”

傅红雪道：“西方星宿海有人来了？”

燕南飞道：“只来了一个！”

傅红雪道：“来的是多情子？还是无情子？”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多情子的手下也一样不留情的。”

傅红雪道：“透骨钉还在你腿上？”

燕南飞道：“现在我腿上只有一个洞。”

他的手从怀里伸出来，掌心已多了件寒光闪闪的暗器。

若将天下所有的暗器选出十种最可怕的来，透骨钉无疑是其中之一。

燕南飞忽又笑了笑，道：“幸好我的运气还不错，他打出了十三枚透骨钉，我只挨了一枚，而且还没有打在我关节上，所以我跑得还比他们快一点，否则多情子不杀我，杨无忌也要了我的命。”

他笑得居然还很愉快：“我可以告诉你一个秘密，杀人的本事我虽不如你，逃命的本事我却绝对是天下第一。”

傅红雪的手也在怀里，等他说完了才拿出来，指尖夹着一封信：“坐上车再看。”

“谁赶车？”

“我。”

燕南飞笑了：“我记得你以前好像不会赶车的。”

傅红雪道：“现在我会了。”

燕南飞道：“你几时学会的？”

傅红雪凝视着他忽然反问：“你以前就会逃命？”

燕南飞想了想，摇了摇头。

傅红雪道：“你几时学会逃命的？”

燕南飞道：“到了非逃命不可的时候。”

傅红雪又闭上嘴，他相信燕南飞已明白他的意思——

一个人到了非去做那件事不可的时候，就一定会做的。

信写得很长，居然有三张纸，还没有上车，燕南飞就已开始看了。

他一向性子急。

傅红雪却很沉得住气，没有问他信上写的是什么。

看来那仿佛是封很有趣的信，因为燕南飞眼睛里带着笑意。

一种充满了讥诮的笑意。

他忽然道：“看来公子羽真是个好人，对我真是关心得要命。”

傅红雪道：“哦？”

燕南飞笑道：“他劝我快快离开你，因为你现在已变成种好像瘟疫一样的东西，无论谁沾着你都会倒霉。”

他大笑，又道：“他甚至还列了一张表。”

傅红雪道：“一张表？”

燕南飞道：“表上将要杀我们的人都列了出来，要杀你的人比想杀我的人还多一个。”

傅红雪冷冷道：“一个不算多。”

燕南飞道：“有时不算多，有时也不算少，只看这个人是谁了。”

他的笑容很不愉快：“严格说来，要杀你的这个人根本不能算一个人。”

傅红雪道：“算什么？”

燕南飞道：“至少也该算十个人。”

傅红雪道：“是不是星宿海的无情子？”

燕南飞道：“跟这个人比起来，无情子最多也只能算是个刚学会杀人的孩子。”

傅红雪道：“这个人是谁？”

燕南飞上了车，关上车门，好像生怕自己会跌下来：“这个人也是用刀的，用的是把很特别的刀。”

傅红雪道：“什么刀？”

燕南飞又将车门拉紧了些，然后才一字字道：“天王斩鬼刀！”

车厢很宽敞。卓玉贞将女孩子放在膝上，手里抱着男孩子，眼睛却盯着燕南飞，终于忍不住问：“天王斩鬼刀究竟是把什么样的刀？”

燕南飞勉强笑了笑，道：“老实说，那根本不能算一把刀。”

卓玉贞道：“算十把？”

燕南飞没有直接回答，却反问道：“你看过萧四无的刀？”

卓玉贞想了想，点点头：“我见过他的人，他总是用一把刀修指甲。”

燕南飞道：“至少要五百把那样的刀，才能打出一把天王斩鬼刀！”

卓玉贞吸了口气：“五百把刀？”

燕南飞又问道：“你知道他一刀杀死过几个人？”

卓玉贞道：“两个？三个？五个？”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他一刀杀过二十七个人，每个人的头都被他砍成了两半。”

卓玉贞脸色变了，将怀里的孩子抱得更紧了些，眼睛看着窗外，勉强笑道：“你是不是故意吓我？”

燕南飞苦笑道：“你若是看见那把刀，就知道我是不是在吓你了。”

他忽然摇头：“可是你当然不会看见的，老天保佑，千万不要让你看见才好。”

卓玉贞没有再问，因为她已看见了一样很奇怪的事：“你看，那里有个轮子。”

马车有车轮子并不奇怪，可是这车轮子怎么会自己往前面滚？

燕南飞忍不住伸头过去看了一眼，脸色也变了，道：“这车轮是我们车上的。”

一句话未说完，车厢已开始倾斜，斜斜地往道路冲了出去。

卓玉贞又大叫：“你看，那里怎么会有半匹马？”

半匹马？世界上怎么会有半匹马？

更吓人的是，这半匹马居然也在往前面跑，用两条腿跑。

忽然间，一片血雨乱箭般激飞而出。

这半匹马又跑出去七八步才倒下，肝肠内脏一条条拖在地上。

燕南飞大喝：“小心。”

喝声未歇，马车就凌空翻了出去，就好像自己在翻跟斗一样。

燕南飞扑过去，抱住了卓玉贞和孩子，飞起一脚，踢开车门。

一只手从外面伸出来，只听傅红雪的声音道：“拉住。”

两只手一拉一提，傅红雪拉住燕南飞，燕南飞抱住卓玉贞和孩子。

叱咤一声，大人和孩子都已飞出。

接着就是“轰”的一响，车厢已撞在道旁的一棵大树上。

撞得粉碎。

正午。

天气明朗，阳光艳丽。

新鲜的阳光正照在大道上，却忽然有一片乌云掩来，挡住了日色，就仿佛连太阳都不忍看见这条大路上刚才发生的事。

车厢已粉碎。

拉车的马已变成两半，后面的一半还套在车上，前面的一半却倒在路中央。

刚才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卓玉贞紧紧抱着孩子，不让孩子哭出来，虽然她也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她实在太害怕，怕得连疼痛都已感觉不到。

虽然她全身的骨头都几乎跌散，可是恐惧却已使她完全麻木。然后她就忍不住开始呕吐。

一个年轻的樵夫，站在道旁的树林里，也在不停地呕吐。

刚才他正准备走上这条大路，又退下来，因为他看见一辆马车正往这里奔过来。

赶车的脸色苍白，好像恨不得一下子就将这辆马车赶出八百里路去。

“这人莫非急着赶去奔丧？”

年轻气盛的樵夫正准备骂他两句，还没有骂出口，就看见刀光一闪。

事实上，他根本分不清楚那究竟是刀光，还是厉电。

他只看见一道光从对面的树林里飞出，落在拉车的马背上。

这匹生龙活虎般的奔马，忽然间就分开了——前面的一半，居然和后面一半分开了。

前面的半匹马竟用两条腿奔出来。

以后又发生了什么，这樵夫根本没有看见，他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事。

他希望这只不过是个梦，噩梦。

但是他已经在呕吐。

第十四章　天王斩鬼刀

01

能一刀腰斩奔马的，应该是把什么样的刀？

没有人看见。刀光是从道旁的树林飞出来的，马车又冲出二三十丈，从这里看过去看不见人，更看不见刀，傅红雪挡在卓玉贞和孩子身前，眼睛还在盯着那片浓密的林子，苍白的脸仿佛已白得透明。

燕南飞喘过一口气，立刻问道：“你有没有看见那把刀？”

傅红雪摇摇头。

燕南飞道：“但是你一定已知道那是把什么刀。”

傅红雪点点头。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看来公子羽的消息果然灵通得很，苗天王果然来了。”

苗天王的刀，当然是天王斩鬼刀！

傅红雪的手握紧，冷冷地道：“来的人只怕还不少。”

就在这时，道路两头都有两辆大板车并排驶了过来，将来去的道路都完全封锁。

左面第一辆板车上，摆着张木几，两个人正盘膝坐在桌上下棋，第二辆板车上，也坐着两个人，一个在修指甲，一个在喝酒。他们对自己做的事好像都很专心，谁也没有抬起头来往这边看一眼。

傅红雪和燕南飞居然也好像没有看见他们。

右面的第一辆板车上，坐着好几个女人，有老有少，有的在绣花，有的嗑瓜子，还有的在梳头，最老的一个，赫然竟是鬼外婆。第二辆板车上，却摆着口崭新的棺材，还有口吊在铁架上的大铜锅。

据说天下最大的一口锅，就是少林寺的煮饭锅。少林寺的和尚多，终年不见油荤，却整天都在劳动，饭量当然特别大，就算每个和尚一顿

吃五碗饭，五百个和尚一顿要吃多少碗？要用多大的锅煮饭，才能让这些和尚吃得饱？

燕南飞到过少林寺，特地去看过那口锅，他天生是个好奇的人。

板车上的这口紫铜锅，看来竟不比少林寺的煮饭锅小。最奇怪的是，锅里居然还有一个人，圆圆的脸，肥头大耳，额角上却有些刀疤毒蛇般挂下来，从眉心一直挂到嘴角，使得他这张看来本该很和气的脸，突然变得说不出的诡异邪恶。

板车走得并不快，铁架上的铜锅轻轻摇荡，人坐在里面，就好像坐在摇篮里一样。

乌云远去，太阳又升高了些，燕南飞的心却在往下沉。

可是他一定要勉强作出笑脸，喃喃道："想不到多情子居然没有来。"

傅红雪冷冷道："一击不中，全身而退，这本是他们星宿海的老规矩。"

燕南飞笑得仿佛更愉快："除了他之外，该来的好像全来了，不该来的也来了。"

他看着铜锅里那脸上有刀疤的胖子，微笑着又道："郝厨子，你怎么会来的？"

胖子脸上的毒蛇在蠕动。他在笑，笑容却使得他的脸看来更狞恶诡秘："我是来收尸的。"

燕南飞道："收谁的尸？"

郝厨子道："什么尸都收，死马收进肚子，死人收进棺材。"

板车全部停下来。下棋的还在下棋，喝酒的还拿着杯子，梳头的也还在梳头。

郝厨子笑道："看来大家今天的口福不错，郝厨子做的五香马肉，并不是人人都能吃得到的。"

燕南飞道："你的拿手菜好像不是五香马肉？"

郝厨子道："我的拿手菜材料不好找，还是将就些吃五香马肉的

好。”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已钻出铜锅，下了板车，没有亲眼看见的人，实在难相信这个足足有一百多斤的大胖子，动作居然还这么轻巧灵敏。

他身上也有一把刀，菜刀。

卓玉贞忍不住想问了：“这个郝厨子，真的是好厨子？”

燕南飞道：“假的。”

卓玉贞道：“为什么别人叫他厨子？”

燕南飞道：“因为他喜欢炒菜，也因为他喜欢用菜刀。”

卓玉贞道：“他的拿手菜是什么？”

燕南飞道：“火爆人心，清炒人腰。”

年轻的樵夫刚停止呕吐，只抬头看了一眼，就怔住。他做梦也想不到这地方会忽然变得这么热闹。

今天他只吃了两个干馒头，几根咸菜，本来以为早就全吐完了，再也没有什么可吐的，可是他再多看两眼，立刻又忍不住吐了起来，吐得比刚才还厉害。

郝厨子已拔出了他的菜刀，一刀砍在死马身上，就连皮带肉砍下了一大块，随手一抛，就抛入了那个大铜锅里。他的右手操刀，左手抛肉，两只手一上一落，动作又轻巧，又熟练，一匹马眨眼间就被他剁成了一百三十多块，比别人的刀切豆腐还容易。

马肉已经在锅里，五香料呢？

郝厨子将刀上的血在鞋底上擦干净，就走回去打开了那口棺材；棺材里装着的竟是各式各样的作料，油、盐、酱、醋、茴香、八角……只要你能想得出来，棺材里都有。

郝厨子喃喃道：“这辆破板车，正好作柴烧，等到马车烧光，肉也熟了。”

正在下棋的杨无忌忽然道：“我的那份不用太烂，我的牙齿好。”

郝厨子道：“出家的道士也吃马肉？”

杨无忌道：“有时连人肉都吃，何况马肉。”

郝厨子笑道：“道士若是真想吃人肉，等一等这里也会有材料的。”

杨无忌道：“我本来就在等，我一点也不着急。”

郝厨子大笑，用眼角瞟着傅红雪，道：“人肉最补血，若是多吃点人肉，脸色也就不会发白了。”

他大笑着，用一只手就将那近三百斤重的铜锅连铁架一起提了下来，又用车厢的碎木，在铜锅下生起了一堆火。火焰闪动，烧得“噼啪噼啪”地响。

孩子又哭了，卓玉贞只有悄悄地拉开衣襟，喂他们吃奶。

手里拿着酒杯的公孙屠忽然吐出口气，道：“好白的皮肤。”

郝厨子笑道：“好嫩的肉。”

正在嗑瓜子的鬼外婆却叹息了一声，道：“好可怜的孩子。”

傅红雪只觉得胃在收缩，他握刀的手背上青筋凸出，仿佛已将拔刀。

燕南飞却按住了他的手，压低声音道：“现在不能动。”

傅红雪当然也看得出现在不能动。这些人虽然故作悠闲，其实却无异是个马蜂窝，只要一动，后果就不堪设想。可是不动又怎样呢？这么样耗下去，难道真的等他们吃完了马肉，再吃人肉？

燕南飞声音压得更低，忽又问道：“你认不认得‘八个胆子八条命’杜十七？”

傅红雪摇摇头。

燕南飞道：“这个人虽然不是大侠，却比我认得的那些大侠都有侠气，我已跟他约好了在前面城里的天香楼茶馆见面，只要能找到他，什么事都能解决的，我跟他交情很不错。”

傅红雪道：“那是你的事。”

燕南飞道：“我的事就是你的事。”

傅红雪道：“我不认得他。”

燕南飞道：“可是他认得你。”

下棋的还在下棋，每个人都还在做他自己做的事，根本没有注意他们，就好像已将他们当作死人。

燕南飞又问道：“你是不是很讲理的人？”

傅红雪道：“有时是的，有时不是。”

燕南飞道：“现在是不是已到了不能不讲理的时候？”

傅红雪道：“好像是的。”

燕南飞再问：“卓玉贞和她的孩子能不能死？”

傅红雪道：“不能。”

燕南飞叹了口气，道：“只要你能记住这句话就好了，我们走吧。”

傅红雪道：“走？怎样走？”

燕南飞道：“你一听我说‘小狗’两个字，就把卓玉贞和孩子抱上那辆马车，藏到棺材里去，别的事由我来负责！”

他笑了笑又道：“莫忘记我逃命的本事还是天下第一。”

傅红雪闭上了嘴。他当然明白燕南飞的意思，他现在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无论怎么样，他都绝不能让卓玉贞和孩子落入这些人手里。

鬼外婆坐的那辆板车上，一共有五个女人，除了她之外，都很年轻，而且很不难看。

不难看的意思就是好看，最好看的一个正在梳头，长长的头发，又黑又亮。

燕南飞忽然道：“听说苗天王大大小小一共有七八十个老婆。”

鬼外婆道：“是八十个，他喜欢整数。”

燕南飞道：“听说他不管到哪里，至少还要带四五个老婆跟在身边，因为，他随时随地都可能用得着的。”

鬼外婆道：“他是个精力充沛的男子汉，他的老婆都有福气。”

燕南飞道：“你是不是其中之一？”

鬼外婆叹了口气，道：“我倒很想，只可惜他嫌我太老了。”

燕南飞道：“谁说你老，我看你比那位梳头的老太太至少年轻十岁。”

鬼外婆大笑，梳头的女人脸色已变了，狠狠地盯着他。

燕南飞又朝她笑了笑，道：“其实你也不能算太老，除了鬼外婆外，你还是最年轻的一个。”

现在每个人都已看出他是在故意找麻烦了，却还猜不透他究竟想干什么，本来故意不看他的人，现在也不禁多看他两眼。

他果然又去找郝厨子：“除了剁肉切菜外，你这把菜刀还有什么用？”

郝厨子道：“还能杀人。”

他脸上的毒蛇又开始蠕动：“用一把上面镶满了珍珠的宝刀杀人，跟用菜刀杀人并没有什么不同。”

燕南飞道：“有一点不同。”

郝厨子道：“哪一点？”

燕南飞却不理他了，转过身，打开了棺材，喃喃道：“想不到这里面居然还有葱姜，却不知道有辣椒没有呢？”

郝厨子大声道：“哪一点不同？”

燕南飞还是不理他，道：“哈，这里果然有辣椒，看来这口棺材简直就是个厨房。”

郝厨子本来坐着的，现在却站起来：“你为什么不说？究竟有哪点不同？”

燕南飞终于回头，微笑道：“究竟有哪点不同，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红烧五香马肉里是应该摆点辣椒的。”

他提着串辣椒，走到铜锅旁，又道：“大概没有人不吃辣椒的，不吃辣椒的是小狗。”

郝厨子已气得脸都白了，就在这时，突听一声马嘶一声轻叱。

傅红雪已抱起卓玉贞，卓玉贞抱着孩子，两大两小四个人抢上板车！

卓玉贞将孩子放进棺材，傅红雪挥鞭打马，燕南飞提起吊着铜锅的铁架。

公孙屠掷杯而起，大喝一声：“小心！”

两个字未说完，卓玉贞也已钻进棺材，自己合起了盖子。

燕南飞反手一抡，将一锅滚烫的马肉连锅带铁架一起抡了出去，“呼”的一声，飞向对面的板车！

汤汁四溅，健马惊嘶，板车倾倒，一块块滚烫的马肉带着汤汁乱箭般飞出，只要沾着一点，立刻就烫起一个水泡。

板车上的人用衣袖蒙面，飞掠而起！

傅红雪右手握刀，左手挥鞭，已从两辆倾倒的板车间冲了出去！

萧四无身子凌空，突然翻身，右臂上每一根肌肉都已贯注真力。

飞刀就在他的右手上。

杨无忌身子掠起时已反手抓住剑柄。

萧四无的刀已出手。

这一次他完全没有发出一点声音，这一刀还是用出了全力，打的还是傅红雪后背。

板车虽已倾倒，让出的路并不宽，傅红雪必须全神驾驶马车，他背后也没有长眼睛，根本不知道这闪电般的刀光已打过来，就算他知道，也不能回身闪避，否则就算他避开了这一刀，也避不开前面路上的板车！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他的刀突然自肋下穿出，“叮”的一响，漆黑的刀鞘迸出火花，一把四寸长的飞刀已被打落在板车上。

杨无忌的剑迅速出鞘，玉女穿梭，凌空下击。

傅红雪肋下挟住刀鞘，反手拔刀，刀光一闪，迎上了剑光。

刀剑并没有相击；剑光的来势虽快，刀更快，杨无忌的剑尖堪堪已刺在傅红雪的咽喉，最多只差一寸，这一寸就是致命的一寸，只听得一声惨呼，鲜血飞溅，漫天血雨中，凭空落下了一条手臂来，手里还紧紧握着剑——形式古雅的松纹铁剑！

杨无忌的人落下来时，正落在那滚烫的铜锅上。

这就是他一生中最有希望杀死傅红雪的一次，这一次他的剑差不多已刺入傅红雪的咽喉里。

只不过差了一寸。

健马长嘶，板车已经绝尘而去，一片鲜血般的剑光飞过来，隔断了道路！

傅红雪没有回头。他听见了燕南飞的咳嗽声，燕南飞为他断后的这一剑，想必也已尽了全力。

他不敢回头去看，他生怕自己一回头，就会留下来，和燕南飞并肩死战。

只可惜有些人是不能死的！

绝不能！

02

冷夜，荒冢。

一辆板车在乱坟堆中停下来，星光如豆，荒凉的乱石岗上渺无人踪。

板车上的棺材里却忽然有个人坐了起来，长发披肩，眼如秋水。她就算是鬼，也一定是个美丽的女鬼，足以令荒冢中夜读的书生为她迷醉。

她眼波流动，仿佛在寻找；她找的并不是书生，而是一个握刀的人。

——傅红雪到哪里去了？为什么将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她眼睛里刚露出恐惧之色，傅红雪就已出现在她眼前。

荒坟间有雾升起，从雾中看过去，夜色仿佛是苍白的，苍白如傅红雪的脸。

看见了这张苍白的脸，卓玉贞虽然松了口气，却还是很惊疑：“我们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傅红雪不答反问：“一粒白米，要藏在什么地方最安全？”

卓玉贞想了想，道：“藏在一大堆白米里。”

傅红雪道：“一口棺材要藏在什么地方才最不引人注意？”

卓玉贞终于明白他的意思，白米藏在米堆里，棺材藏在乱坟间。

但她却还是有点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去找燕南飞的那个朋友杜十七？”

傅红雪道：“我们不能去。”

卓玉贞道：“你不信任他？”

傅红雪道：“燕南飞能信任的人，我也同样能信任。”

卓玉贞道：“你为什么不去？”

傅红雪道：“天香楼是个大茶馆，杜十七是个名人，我们若去找他，不出三个时辰，公孙屠他们就会知道的！”

卓玉贞叹了口气，柔声道：“想不到你做事比我还细心！”

傅红雪回避了她的眼波，从怀里拿出个油纸包：“这是我在路上买的一只熏鸡，你用不着分给我，我已经吃过东西。”

卓玉贞默默地接过来，刚打开油纸包，眼泪就滴在熏鸡上。

傅红雪假装没有看见：“我已经去看过，附近两三里之内都没有人烟，后面也没有人跟踪我们，你一定要好好睡一觉，天亮时我要你去做一件事。”

卓玉贞道：“什么事？”

傅红雪道：“去打听杜十七晚上睡在哪里。我去找他的时候，绝不能让任何人见到。”

卓玉贞道：“我们还是要去找他？”

傅红雪点点头，道：“我的样子太引人注目，认得你的人本就不多，我还懂一点易容。”

卓玉贞道：“你放心，我也不是个弱不禁风的女人，我能够照顾自己的！”

傅红雪道：“你会不会骑马？”

卓玉贞道：“会一点！”

傅红雪道：“那么明天一早你就骑马去，到了有人的地方，立刻将这匹马放走，在路上拦辆车，回来的时候，可以买匹驴子。”

北方民风刚健，女人骑驴子倒也不少。

卓玉贞道：“我一定会特别小心的，只不过孩子们……”

傅红雪道：“孩子们交给我，你喂他们吃饱奶之后再走，所以你今天晚上一定要好好地睡。”

卓玉贞道：“你呢？”

傅红雪道：“你用不着担心我，有时我走路时都可以睡觉的！”

卓玉贞看着他，眼波中充满了柔情，也充满了怜惜，仿佛有很多话要说。

傅红雪却已转过身，面对着夜色深沉的大地，现在就似已睡着了。

03

正午。

孩子们终于睡着了，卓玉贞已去了三个时辰。

傅红雪坐在坟堆后的阴影里，痴痴地看着面前的一片荒坟，已很久没有动。

他心里在想什么？

——埋葬在这些荒坟里的是些什么样的人？那其中有多少无名的英雄？有多少寂寞的浪子？

——生前寂寞的人，死后是不是更寂寞？

——他死了之后，有没有人埋葬他？埋葬在哪里？

——这些问题有谁能答复？

没有人！

傅红雪长长吐出口气，慢慢地站起来，就看见一匹驴子走上了山

岗。

瘦弱而疲倦的驴子，平凡而憔悴的妇人。

傅红雪看着她，心里也不禁对自己的易容术觉得很满意。

卓玉贞终于安全回来，没有人认出她，也没有人跟踪她。

看到傅红雪和孩子，她的眼睛里就发出了光，就像是世上所有的贤妻良母一样，她先过去吻了孩子，又拿出个油纸包道：“这是我在镇上买的熏鸡和牛肉，你不必分给我，我已经吃过饭了。”

傅红雪默默地接过来。

她的指尖轻轻触及了他的手，他的手冰冷。

如果一个人已在烈日下待了两三个时辰，如果他的手还是冰冷的，他一定有心事。

卓玉贞看着他，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定在为我担心，所以我一有了消息就赶回来了。”

傅红雪道：“你已打听出杜十七……”

卓玉贞抢着道：“谁也不知道杜十七晚上睡在哪里。就算有人知道，也没有人肯说。”

杜十七无疑是个很喜欢朋友的人，他当然应该有很多朋友。

卓玉贞道：“可是我打听出另一件事。”

傅红雪在听着！

卓玉贞道：“他的朋友虽然多，对头也不少，其中最厉害的一个叫胡昆，城里每个人都知道，胡昆已准备在下个月初一之前杀了杜十七，而且好像很有把握。”

傅红雪道：“今天好像已经是二十八了。”

卓玉贞点点头，道：“所以我心里就在想，这两天杜十七的行踪，胡昆一定知道得比谁都清楚。”

——你若想打听一个人，去找他的朋友，远不如去找他的仇敌。

傅红雪道：“你去找过胡昆？”

卓玉贞道：“我没有。”

她微笑着又道：“但是你可以去找他，可以冠冕堂皇地去找他，用不着怕公孙屠他们知道，他们知道了说不定反而更好。”

她笑得温柔而甜蜜，就像是条又温柔又甜蜜的小狐狸。

傅红雪看着她，忽然明白了她的意思，眼睛里立刻露出了赞赏之意。

卓玉贞道：“城里最大的茶馆不是天香楼，是登仙楼。”

傅红雪道：“胡昆常常到那里去？”

卓玉贞道：“他每天都去，几乎从早到晚都在那里，因为登仙楼就是他开的！”

04

天黑了之后，傅红雪就将卓玉贞和孩子们留在那乱石山岗上。留在那阴森、荒凉、黑暗、恐怖的乱坟间，他怎能放心的？也许就因为那里太荒凉，太黑暗，绝对没有人想得到他会将他们留在那里，所以他才放心。

他是不是真的绝对放心？不是的，可是他一定要为他们安排好很多事，让他们平平安安地活下去，他知道自己绝不能永远陪着他们的！

——世上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永远陪着另一个人。

——人与人之间无论相聚多久，最后的结局都是别离。

——不是死别，就是生离。

他忽然想到了明月心。

他一直在勉强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去想她。

可是在这无人的山坡上，在这寂寞的静夜里，愈是不该想的事，反而愈容易想起来。

所以他不但想起了明月心，还想起了燕南飞，想起了他们在离别时，明月心凝视着他的眼波，也想起了燕南飞那干涩的咳嗽声，和血红的剑。

现在他们的人在哪里？是在天涯？还是在洪炉里？

傅红雪不知道！

他甚至不知道自己的人在哪里？是在洪炉里？还是在天涯？

他紧紧握着他的刀，他只知道这把刀是从洪炉里炼出来的！

他的人现在岂非也正如洪炉里的刀？

第十五章　先付后杀

01

胡昆站在登仙楼上的雕花栏杆旁，对所有的一切都觉得很满意。

这里是个高尚而有气派的地方，装潢华丽，用具考究，每张桌椅都是上好的楠木，碗盏用的是江南景德镇的瓷器。

到这里来品茶喝酒的，也大多是高尚而有气派的客人。

虽然这里的定价比城里任何地方都至少高出一倍，可是他知道这些人都不在乎，因为“奢侈”的本身就是种享受。

平时他总是喜欢站在这里，看着这些高尚而有气派的人在他胯下走来走去，让他觉得自己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

虽然他身高还不满五尺，但是这种感觉却总是能让他觉得自己比任何人都高出一个头。

所以他喜欢这种感觉。

他也喜欢高尚而有气派的事，正如他喜欢权力一样。

唯一令他觉得有点烦恼的，就是那个不要命的杜十七。

这个人喝起酒来不要命，赌起钱来不要命，打架的时候更不要命，就好像真的有九条命一样。

“就算他真有九条命，我也绝不能让他活过下个月初一。”

胡昆早已下了决心，而且有了很周密的计划。

只可惜他并没有绝对能成功的把握。

想到这件事，他总是会觉得有点心烦，幸好就在这时，他等的人已来了。

他等的人叫屠青，是他花了三万两银子专程从京城请来杀杜十七的人。

屠青这名字在江湖中并不响亮，因为他做的事根本不允许他太出名。

他要的也不是名声，而是财富。

他是个专门受雇杀人的刺客，每次任务的代价，至少是三万两。

这是种古老而神秘的行业，在这一行里招摇和出风头都是绝对犯忌的事。

在他们自己的圈子里，屠青却无疑是个名人，要的代价也比别人高。

因为他杀人是从不失手的！

屠青身高七尺，黝黑瘦削，一双灼灼有光的眼睛锐利如鹰。

他穿的衣服质料虽然高贵，剪裁合身，但颜色并不鲜艳。

他的态度冷静沉着，手里提着个颜色灰暗的狭长包袱。

他的手干燥而稳定。

这一切都很配合他的身份，让人觉得无论出多高的代价都是值得的！

胡昆对这一切显然也很满意。

屠青已在角落里找了个位子坐下，连看都没有抬头去看一眼。

他的行动必须保守秘密，绝对不让别人看出他和胡昆之间有任何关系，更不能让人知道他是为什么而来。

胡昆吐出口气，正准备回到后面的密室去小饮两杯，忽然又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走了进来，走路的姿态怪异而奇特，手里紧紧握着一把刀。

漆黑的刀！刀还在鞘中，他的人却像是柄出了鞘的刀，残酷而锋利。

他的目光也像是刀锋，四下扫了一眼，就盯在屠青身上。屠青低下头喝茶。

这个陌生人嘴角带着冷笑，在附近找了个位子坐下。

忽然间，“哧”一响，一张上好的楠木椅子，竟被他坐断了。

他皱了皱眉，一双手扶上桌子，忽然又是“哧”一响，一张至少值二十两银子的楠木桌，也凭空裂成了碎片。

现在无论谁都已看得出他是来找麻烦的！

胡昆的瞳孔在收缩。

——难道这个人也是杜十七从外地请来对付他的高手？

他的保镖和打手已准备冲出去，胡昆却用手势阻止了他们。

他已看出这个陌生人绝不是他们能对付得了的！

屠青既然已来了，为什么不趁这个机会先试试他的功夫？

胡昆是个生意人，而且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付出每一两银子都希望能十足收回代价来。

何况，这个陌生人找的也许并不是他，而是屠青。

这个陌生人当然就是傅红雪。

屠青还在低着头喝茶。

傅红雪忽然走过去，冷冷道：“起来。”

屠青不动，也不开口，别的客人却已悄悄地溜走了一大半。

傅红雪再重复一遍：“站起来。”

屠青终于抬起头，好像刚看见这个人一样：“坐着比站着舒服，我为什么要站起来？”

傅红雪道：“因为我喜欢你这张椅子。”

屠青看着他，慢慢地放下茶杯，慢慢地伸出手，拿起桌上的包袱。

包袱里无疑就是他杀人的武器。

胡昆的手也握紧，心跳忽然加快。

他喜欢看人杀人，喜欢看人流血。

五年来能令他兴奋的事已不多，甚至连女人都不能，杀人已是他唯一还觉得有刺激的事。可是他失望了。

屠青已站起来，拿起了包袱，默默地走开——他的行动一向小心谨慎，当然绝不会在这么多人眼前出手的。

胡昆忽然道：“今天小店提前打烊，除了有事找我的之外，各位最好请便。”于是想看热闹的也不能不走了，大厅忽然只剩下两个人——屠青低着头喝茶，傅红雪抬起头，盯着楼上雕花栏杆后的胡昆。

胡昆道：“你有事找我？”

傅红雪道：“你就是胡昆？”

胡昆点点头，冷笑道：“杜十七若是叫你来杀我，你就找对人了。”

傅红雪道：“你若想找人去杀杜十七，也找对人了。”

胡昆显然很意外：“你？”

傅红雪道：“我不像杀人的人？”

胡昆道：“你们有仇？”

傅红雪道：“杀人并不一定是为了仇恨。”

胡昆道：“你杀人通常都是为了什么？”

傅红雪道：“为了高兴。”

胡昆道：“要怎么样才能让你高兴？”

傅红雪道：“几万两银子通常就可以让我很高兴了。”

胡昆眼睛里发出了光，道：“我能让你高兴，今天就替我去杀杜十七？”

傅红雪道：“据说你并不是一个很小气的人。”

胡昆道：“你有把握能杀他？”

傅红雪道：“我保证他绝对活不到下个月初一。”

胡昆笑了：“能够让朋友们高兴，我自己也很愉快，只可惜你来迟了一步。”

傅红雪道：“你已找到别人？”

胡昆用眼角瞟着屠青，微笑着点头。

傅红雪冷冷道：“你找的若是这个人，就找错人了。”

胡昆道：“哦？”

傅红雪道：“死人是不能杀人的。”

胡昆道：“他是死人？”

傅红雪道：“若不是死人，现在就该杀了我。”

胡昆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你若不能让我高兴，我就一定会去找杜十七。”

胡昆道：“你若去找杜十七，就会让杜十七提防着他。”

傅红雪道：“我还会帮杜十七杀了他。”

胡昆道：“先杀他，再杀我。”

傅红雪道：“杜十七活着，你就非死不可。”

胡昆道：“所以他现在就该杀了你。”

傅红雪道：“只可惜死人是不会杀人的！”

胡昆叹了口气，转向屠青，道：“他说的话你听见没有？”

屠青道：“我不聋。”

胡昆道：“你为什么还不杀了他？”

屠青道：“我不高兴。”

胡昆道：“要怎么样才能让你高兴？”

屠青道：“五万两。”

胡昆好像吃了一惊，道：“杀杜十七只要三万，杀他要五万？”

屠青道：“杜十七不知道我，他知道！”

胡昆道：“所以，你能暗算杜十七，却不能暗算他。”

屠青道：“而且他手里有刀，所以我冒的险比较大。”

胡昆道：“但你却还是有把握能杀了他。”

屠青冷冷道：“我杀人从未失手过！”

胡昆吐出口气，道：“好，你杀了他，我给你五万两。”

屠青道：“先付后杀。”

崭新的银票，一千两一张，一共五十张。

屠青已数过两遍，就像是个守财奴一样，用手指蘸着口水数了两遍，再用一块方巾包起来，收到腰上系着的钱袋里。

用血汗赚来的钱总是特别值得珍惜的，他赚钱虽然很少流汗，却常常流血。

血当然比汗更珍贵！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脸上全无表情，胡昆却在微笑，忽然道：“你一定已经是个很有钱的人。”

屠青不否认。

胡昆道：“你成了亲？”

屠青摇摇头。

胡昆的笑容更友善，道：“你为什么不把钱存在我这里，我出你利息，三分息。”

屠青又摇摇头。

胡昆道：“你不肯？难道你不信任我？”

屠青冷冷道：“我唯一信任的人就是我自己。”

他拍了拍衣下的钱囊：“我所有的财产全都在这里，只有一种法子可以拿走！”

胡昆当然不敢问出来，可是眼色却已等于在问：“什么法子？”

屠青道：“杀了我！”

他盯着胡昆：“谁杀了我这就是谁的，所以你也不妨试试。”

胡昆笑了，笑得很勉强：“你知道我不会试的，因为……”

屠青冷冷道：“因为你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他忽然转向傅红雪：“你呢？我若杀了你，你有什么留给我？”

傅红雪道：“只有一个教训。”

屠青道：“什么教训？”

傅红雪道：“不要把杀人的武器包在包袱里，要杀人的人，和快要被杀的人都没有耐性，绝不会等你解开包袱的。”

屠青道：“这是个很好的教训，我一定会时常记在心里。”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其实，我自己也同样没有耐性，要等到解开包袱再杀人，我一定也会急得要命。”

他终于伸出手，去解包袱——这包袱里究竟是什么武器？

胡昆实在很想看看他用的是什么武器，眼睛不由自主盯在包袱上。

谁知包袱还没有解开，屠青已出手。他杀人的武器并不在这包袱里，他全身上下都是杀人的武器。只听“咯”的一响，他的腰带上和衣袖里，已同时飞出七道寒光，衣领后射出三枚紧背花装弩，双手打出满把铁莲子，脚尖也有两柄尖刀蹦了出来。

暗器发出，他的人也跃起，拐子鸳鸯脚连环踢出，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已使出了四种致命的武器。他那引人注目的包袱，却还是好好地

摆在桌子上。这一着实在出人意料，连胡昆都大吃一惊，就凭这一着已值得他花五万两。

他相信屠青这次也绝不会失手，可是他错了，因为他还不知道这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就是傅红雪。

傅红雪已拔刀。

天下无双的刀，不可思议的刀法。

无论多恶毒的暗器，无论多复杂的诡计，遇见了这把刀，都像是冰雪到了阳光下。

刀光一闪，一连串金铃般的轻响，满天暗器落地，每一件暗器都被削断了，都是从正中间断的，就算巧手匠人用小刀一件件仔细分割，也未必能如此精确。

刀光消失后，才看见血。血是从脸上流下的！

屠青的脸。

一道刀口从他眉毛间割下来，划过鼻尖，这一刀只要多用三分力，他的头颅无疑也要被削成两半。

刀已入鞘。

鲜血从鼻尖流落，流入嘴唇，又热又咸又苦。屠青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已因痛苦而抽搐，他的人却没有动；他知道自己杀人的生涯已结束。

这是种秘密的行业，无声无息地杀人，无声无息地消失。

无论谁脸上有了这么样一条显著的刀疤，都绝对不适宜再干这一行了。

傅红雪看着这条刀疤，忽然挥了挥手，道：“你走吧。”

屠青的嘴唇也在抽搐：“到哪里去？”

傅红雪道：“只要不去杀人，随便哪里你都可以去。”

屠青道：“你……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傅红雪道：“你一定要五万两，才肯杀我，要我杀你，至少也得五万两。”

他冷冷地接着道：“我也从来不免费杀人的。”

屠青道：“可是我身上带着的不止五万，你杀了我，就都是你的。”

傅红雪道：“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的规矩也是先收费，再杀人。”

规矩就是原则。

无论在哪种行业里，能成功的人，一定都是有原则的人。

屠青不再开口，默默地从钱囊中拿出两叠银票，一叠五十张。

他又仔仔细细数了两遍，摆在桌上，抬头看了胡昆一眼：“这还是你的。”

胡昆在咳嗽。

屠青道：“你可以付他五万两，叫他杀了我。”

胡昆忽然不咳了：“你身上还有多少？”

屠青闭着嘴。

胡昆盯着他，眼睛里又发出光。

屠青已提起了桌上的包袱，慢慢地往外走！

胡昆忽然大声道：“杀了他，我付五万两。”

傅红雪冷冷道：“要杀这个人，你自己动手。”

胡昆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他已经受了伤，已没有还手之力。”

胡昆双手握紧栏杆，突听“笃”的一响，三柄飞刀钉在栏杆上。

飞刀是从包袱里拿出来的，这包袱也有杀人的武器。

屠青冷冷道：“我从不免费杀人，为了你，却可以破例一次，你想不想试试？”

胡昆脸色早已变了。

他实在猜不透这包袱里还有多少种武器，屠青身上又还有多少种！

但是他已看出来，无论哪种武器，只要有一种，已足够致他于死地。

屠青终于走出去，走到门口突又回头，盯着傅红雪，盯着傅红雪手上的刀，仿佛从未见过这样的人，也从未见过这样的刀。

他忽然问道：“贵姓？”

傅红雪道：“姓傅。”

屠青道：“傅红雪？”

傅红雪道：“是的。”

屠青轻轻叹息，道：“其实我早就该想到你是谁了。”

傅红雪道：“可是你没有想？”

屠青道：“我不敢想。”

傅红雪道：“不敢？”

屠青说道：“一个人若是想得太多，就不会杀人了。”

03

门外夜色已深，无星无月，屠青一走出去，就消失在黑暗里。

胡昆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你为什么不杀了他？难道你不怕他泄露你的秘密？”

傅红雪道：“我没有秘密。”

胡昆道：“难道你已不想去杀杜十七？”

傅红雪道：“我杀人不是秘密。”

胡昆又叹了口气，道：“桌上有八万两银票，杀了杜十七，这些都是你的！”

傅红雪道：“先付后杀。”

胡昆勉强笑了笑，道：“现在你就可以拿去。”

傅红雪拿起银票，也数了两遍，才慢慢地问道：“你知道杜十七在哪里？”

胡昆当然知道：“为了清查他的行踪，我已花了一万五千两。”

傅红雪淡淡道：“杀人本就是件很奢侈的事。”

胡昆叹了口气，看着他将银票收进怀里，忽又问道：“你杀人不是秘密？”

傅红雪道：“不是！”

胡昆道：“你不怕在大庭广众间杀人？”

傅红雪道：“无论什么地方都可以杀人。”

胡昆笑了，真的笑了：“那么你现在就可以去找他。”

傅红雪道：“他在哪里？”

胡昆眯起眼，道：“他正在拼命。”

傅红雪道：“拼命？”

胡昆道：“拼命地赌，拼命地喝，我只希望他还没有输光，还没有醉死。”

04

杜十七不但赢了，而且很清醒。

一个人在赢的时候，总是很清醒的，只有输家才会神志不清。

他正在洗牌。

三十二张用乌木做的牌九，每一张他都仿佛能如意操纵，甚至连骰子都听他的话。

他并没有玩花样，做手脚，一个人赌运来的时候，根本就不必做假。

刚才他拿了一对“长三”，统吃，现在他几乎已赢了两万，本来一定

还可以多赢些。

只可惜下注的人已渐渐少了，因为大家的口袋都已快空了。

他希望能有一两个新生力军加入，就在这时，他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走了进来。

傅红雪在看他洗牌，他的手巨大而有力。

杜十七又推过一次庄，四手牌，两手统吃，却只吃进了三百多两。

下注的人大多都已显得没有生气。

在赌场里，钱就是血，没有血的人，怎么会有生气？

——不知道这个脸色苍白的陌生人，身上的血旺不旺？

杜十七忽然抬头向他笑了笑，道：“朋友是不是也想玩两把？”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道：“只玩一把。”

杜十七道：“只玩一把？一把见输赢？”

傅红雪道：“是的！”

杜十七笑了：“好，就要这么样赌才痛快。”

他直起腰，全身的骨节立刻“咯咯”发响，一块块肌肉在衣下流窜不停。

这是十八年苦练的结果！

他身高八尺二寸，阔肩细腰，据说用一双手就可以扼断牛头。看着他的人，每一个眼睛里都不禁露出敬畏之色，就好像臣子看着他们的帝王。

八十张银票都已拿了出来，崭新的银票，苍白的手。

杜十七道：“你有多少？”

傅红雪道：“八万两。”

杜十七轻轻吹了声口哨，眼睛亮得就好像燃起了两盏灯，问道：“八万两赌一把？”

傅红雪道：“不论输赢，只赌一把。”

杜十七道：“只可惜我没有那么多。”

傅红雪道：“无妨。”

杜十七道：“无妨的意思，就是没有关系？”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笑了：“这些钱莫非是偷来的？所以你不在乎？”

傅红雪道：“不是偷来的，是买命的！”

杜十七道：“买谁的命？”

傅红雪道：“你的！”

杜十七脸上的笑容僵硬，旁边的人手已握紧拳头，有的握紧刀。

傅红雪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道：“我输了，这八万两给你，你输了，就跟我出去。”

杜十七道：“为什么要我出去？”

傅红雪道：“因为我不想在这里杀你。”

杜十七又笑了，笑得却已有些勉强：“你输了，还是要杀我？”

傅红雪道：“无论输赢，我都非杀你不可。”

杜十七道：“你的意思是说，不是你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你，无论谁输谁赢，我们反正都要拼一次命的，只不过这里的人太多，而且都是我的人，所以你不愿在这里出手。”

傅红雪冷冷道：“我不想多杀人。”

杜十七笑道：“你好像很有把握能杀了我。”

傅红雪道：“没有把握，怎么会来？”

杜十七大笑。

傅红雪道：“八万两银子已经可以做很多事，你死了之后，你的朋友兄弟还是用得着的！”

忽然间，一把刀从后面砍过来，直砍他的后颈。

傅红雪没有动，杜十七却已抓住握刀的手。

“叮”的一响，尖刀落下，又是“咯”的一声，刀尖已被拗断。

杜十七沉下脸，厉声道：“这件事跟你们没关系，你们只准看，不准动。”

没有人敢动。

杜十七又笑了：“你们都是我的好兄弟，你们先看我把他这八万两银子赢过来。”

他一把扯开衣襟，露出铜铁般的胸膛，道：“我们怎么赌？”

傅红雪道：“你说！”

杜十七道：“赌小牌九，一翻两瞪眼，最痛快。”

傅红雪道：“好。”

杜十七道：“还是用这副牌？”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眨了眨眼，道：“你知道我用这副牌已赢过几把？”

傅红雪摇摇头。

杜十七道：“我已连赢了十六把，用这副牌赌，我的手气特别好。”

傅红雪道：“再好的手气，也有转坏的时候。”

杜十七盯着他，道：“杀人你有把握，赌钱你也有？”

傅红雪淡淡道：“没有把握，怎么会赌？”

杜十七大笑：“这次你错了，赌钱这种事，连神仙都未必有把握，我以前也见过很多像你一样有把握的人，现在都已输得上吊。”

05

三十二张牌排成四行，一行八张。

杜十七推出了一行，道：“我们两个人对赌，上下两家是空门。”

傅红雪道：“我懂。”

杜十七道：“所以我们就不如赌四张。”

傅红雪道：“好。”

杜十七用两根手指推出了四张牌：“骰子掷出的是单，你拿第一副。”

傅红雪道：“牌是你洗的，骰子我来掷。”

杜十七道：“行。”

傅红雪拿起骰子，随随便便地掷了出去。

七点，单。

杜十七道：“我拿第二副。”

两张乌木牌九，“啪”地一合，再慢慢推开。

杜十七眼睛里露出光，嘴角露出了笑，他的兄弟也松了口气。

大家都看得出他手上拿的是副好牌。

傅红雪却冷冷道：“你输了。”

杜十七道：“你怎知道我输了？你知道我手上是什么牌？”

傅红雪道：“是一张天牌，一张人牌，天杠。”

杜十七吃惊地看着他，道：“你看过自己手上的牌没有？”

傅红雪摇摇头，道：“我用不着看，我的牌是对杂五。”

杜十七忍不住掀开他的牌，果然是杂五。

杂五对恰巧赢天杠。

杜十七怔住，每个人都怔住。

然后才是一阵骚动：“这小子有鬼，这小子认得牌。”

傅红雪冷笑道：“牌是谁的？”

杜十七道：“我的。”

傅红雪道：“我动过牌没有？”

杜十七道：“没有。”

傅红雪道：“那么我怎么会有鬼？”

杜十七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没有鬼，我跟你走。”

又是一阵骚动。

握刀的又想动刀，握拳的又想动手。

杜十七厉声道：“赌钱我虽然输了，赌命我还没有输，你们吵什么？”

骚动立刻静了下来，没有人敢开口。

杜十七又笑了，笑得还是那么愉快：“其实你们都该知道，赌命我是绝不会输的。”

傅红雪道：“你有把握？”

杜十七微笑道：“就算我没有把握，可是我有九条命，你却只有一条。”

06

无星，无月，无灯。

黑暗的长巷，冷清清的长夜。

杜十七忽然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没有九条命，我根本连一条命都没有。”

傅红雪道：“哦？”

杜十七道：“我这条命已经是燕南飞的。”

傅红雪道：“你知道我是谁？”

杜十七点点头道：“我欠他一条命，他欠你一条，我可以替他还给你。”

他停下来，脸上还带着微笑：“我只希望你能让我明白一件事。”

傅红雪道：“什么事？”

杜十七道：“你怎么认得那些牌的？”

傅红雪没有回答，却反问道：“你知不知道每个人手指都有指纹？”

杜十七道：“我知道，有的人手上是箕，有的人手上是箩。”

傅红雪道：“你知不知道世上绝没有两个人的指纹是完全相同的？”

杜十七不知道。

这种事在那时根本没有人知道。

他苦笑道：“我很少去看别人的手，尤其是男人的手。”

傅红雪道：“就算你常常看，也看不出，这其间的分别本来就很小。”

杜十七道：“你看得出？”

傅红雪道：“就算是同一模子里烘出来的饼，我也能一眼看出它们的分别来。”

杜十七叹道：“这一定是天才。”

傅红雪淡淡道：“不错，是天才，只不过这种天才却是在连一点光都没有的密室中练出来的。”

杜十七道：“你练了多久？”

傅红雪道：“我只不过练了十七年，每天只不过练三五个时辰。”

杜十七道：“你拔刀也是这样练出来的？”

傅红雪道：“当你练眼力的时候，一定要不停地拔刀，否则就会睡着。”

杜十七苦笑道：“现在我总算明白‘天才’是什么意思了。”

天才的意思就是苦练，不停地苦练。

傅红雪道：“那副牌九是用木头做的，木头上也有木纹，每张牌上的木纹都不同，我已看你洗过两次牌，那三十二张牌我已没有一张不认得。”

杜十七道：“那手骰子掷出的若是双，你岂非还是输？”

傅红雪道：“那手骰子绝不会掷出双的。”

杜十七道：“为什么？”

傅红雪淡淡道：“因为掷骰子我也是天才。”

长巷已到了尽头，外面的道路更黑暗。

现在夜已很深。

傅红雪忽然掠上屋脊，最高的一层屋脊，附近每一个阴暗的角落都在他眼底。

他杀人就不是给人看的，这一次更不能让任何人看见。

杜十七终于也跟上来：“你究竟要我干什么？”

傅红雪道：“要你死！”

杜十七道：“真的要我死？”

傅红雪道：“现在你就已是个死人。”

杜十七不懂。

傅红雪道：“从现在开始，你至少要死一年。”

杜十七想了想，好像已有点懂了，却还是不太懂。

傅红雪道：“甚至连棺材我都已替你准备好，就在城外的乱葬岗上。”

杜十七眨了眨眼，道：“棺材里是不是还有些别的东西？”

傅红雪道：“还有三个人。”

杜十七道：“活人？”

傅红雪道：“可是有很多人都不想让他们活下去。”

杜十七道：“你是不是一定要让他们活下去？”

傅红雪点点头，道：“所以一定要替他们找个安全秘密的地方，绝不能让任何人找到他们。”

杜十七眼睛渐渐亮了：“然后我就把棺材抬回来，替自己风风光光地办件丧事。”

傅红雪道：“你一定要死，因为谁也不会想到要去找个死人追查他们的下落。”

杜十七道：“何况我又是死在你手里的，别人一定会认为这是跟胡昆的交换条件，你替他杀了我，他替你藏起那三个人。”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本是件很简单的事，只不过傅红雪做得很复杂而已。

傅红雪道：“我不能不特别小心，他们的手段实在太毒辣。”

杜十七道：“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

傅红雪道：“杨无忌、萧四无、公孙屠，还有一把天王斩鬼刀。”

他没有说出公子羽的名字，他不愿让杜十七太吃惊。

可是这四个人的名字，已经足够让一个有八个胆子的人吃惊了。

杜十七凝视着他，道：“他们要对付你，你当然也不会放过他们。”

傅红雪也不否认。

杜十七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并不怕他们，因为，我已是个死人，死人就用不着再怕任何人，可是你……”

傅红雪不否认。

杜十七道：“你将这里的事安排好，是不是就要去找他们？”

他看了看傅红雪，再看了看那柄漆黑的刀，忽然又笑了笑，道：“也许应该担心的并不是你，而是他们，一年后说不定也都变成了死人。”

傅红雪目光在远方，人也仿佛到了远方。

远方一片黑暗。

他紧紧握着他的刀。

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时我也希望我能有九条命，要对付他们那些人，一条命实在太少了。”

07

荒凉的山谷，贫瘠的土地。

山村里只有十几户人家，山麓下一栋小屋有竹篱柴扉，还有几丛黄花。

杜十七远远地看着竹篱下的黄花，眼睛里仿佛充满了柔情。

到了这里，他好像已忽然变成了个纯朴的乡下人。

傅红雪心里仿佛也有很多感慨。

他刚从小屋出来，出来的时候卓玉贞和孩子都已睡着。

——你们可以安心待在这里，绝不会有人找到这里来的。

——你呢？你要走？

——我不走，我也要在这里住几天。

他一直很少说谎，可是这次说的却是谎话。

他不能不说谎话，因为他已不能不走，既然要走了，又何必再多留伤悲？

傅红雪轻轻叹息，道："这是个好地方，能够在这里安安静静过一辈子，一定是有福气的人。"

杜十七勉强笑了笑，道："我就是在这里长大的，我本来也可以做个有福气的人。"

傅红雪道："那么，你为什么要走？"

杜十七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问道："你有没有看见那边竹篱下的小黄花？"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道："那是个小女孩种的，一个眼睛大大，辫子长长的小女孩。"

傅红雪道："现在她的人呢？"

杜十七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眼睛里的泪水，已替他说明了一切。

——黄花仍在，种花的人却已不在了。

又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其实我早就应该到这里陪陪她的，这几年来，她一定很寂寞。”

——人死了之后，是不是也同样会寂寞？

傅红雪拿出了那叠银票，交给杜十七：“这是胡昆想用来买你这条命的，你们随便怎么花，都不必觉得抱歉。”

杜十七道：“你为什么不自己交给她？难道你现在就要走？”

傅红雪点点头。

杜十七道：“难道你不向她道别？”

傅红雪淡淡道：“既然要走，又何必道别？”

杜十七道：“你为她做了这么多事，她当然一定是你很亲的人，你至少也应该……”

傅红雪打断了他的话：“你为我做了这么多事，你并不是我的亲人。”

杜十七道：“但我们是朋友。”

傅红雪冷冷道：“我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

夕阳西下，又是夕阳西下的时候。

傅红雪走到夕阳下，脚步还是没有停，却走得更慢了，就仿佛肩上已坠着一副很沉的担子。

——他真的没有亲人？没有朋友？

杜十七看见他孤独的背影远去，忽然大声道：“我忘了告诉你一件事，胡昆已死了，被人用一根绳子吊死在登仙楼的栏杆上。”

傅红雪没有回头：“是谁杀了他？”

杜十七道：“不知道，没有人知道，我只知道杀他的人临走时留下两句话。”

那两句话是用鲜血留下来的——这是我第一次免费杀人，也是最后一次杀人。

夕阳更暗淡，傅红雪眼睛里却忽然有了光。

屠青终于放下了他的刀，屠刀。

这种人若是下了决心，就永远不会更改的。

——可是我呢？我手里拿着的岂非也是把屠刀，我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放下来？

傅红雪紧紧地握着他的刀，眼睛里的光又暗淡了。

他还不能放下这把刀。只要这世界上还有公孙屠那种人活着，他就不能放下这把刀！

绝不能！

第十六章　天龙古刹

01

正午，阳光满天。

傅红雪从客栈里走出来的时候，只觉得精神抖擞，足以对付一切困难和危险。

他整整睡了一天，又在热水里泡了半个时辰，多日来的疲倦都已随着泥垢被冲洗干净。

近年来很少拔刀，他发觉用刀来解决问题，并不一定是最好的法子。

可是现在他的想法已改变，所以他必须振作起来。

因为杀人不但是件很奢侈的事，而且还需要足够的精神和体力。

现在他虽然还不知道那些人在哪里，可是他相信一定能找出些线索的。

02

郑杰是个樵夫，二十一岁，独身，住在山林间的一座小木屋里，每天只下山一次用干燥的柴木来换食盐、大米、肥肉和酒，偶尔也会到城门后那些阴暗的小巷中去找一次廉价的女人。

他砍来的柴总是卖给大路旁的茶馆，他的柴干燥而便宜，所以茶馆里的掌柜总是会留他喝碗茶再走，有时他也会自己花钱喝壶酒！

即使在喝了酒之后，他也很少开口，他并不是个多嘴的人。

可是这两天他却很喜欢说故事，一个同样的故事，他至少已说了二三十遍。

每次他开始说的时候，总要先强调："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是我亲眼看见的，否则我也不会相信。"

故事发生在三天前的中午，从他看见树林里有刀光一闪的时候开始。

"你们一定做梦也想不到世上会有那样的刀，刀光只闪了一闪，一匹生龙活虎的好马，忽然就被砍成了两半。

"有个看来就像是花花大少般的年轻人，用的剑竟是鲜红的，就像是血一样，无论谁只要一碰到他那把剑立刻就得躺下。

"他还有个朋友，一张脸白得发青，白得像是透明的。

"这个人更可怕……"

同样的故事虽然已说了二三十遍，说的人还是说得津津有味，听的人也还听得津津有味。

可是这一次他居然没有说完就闭上了嘴，因为他忽然发现这个脸色发白的人站在他面前，一双眼睛正如刀锋般盯着他。

漆黑的刀，闪电般的刀光，乱箭般的血雨……

郑杰只觉得胃部又在收缩抽搐，几乎又忍不住吐了出来。

他想溜，两条腿偏偏已发软。

傅红雪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说下去。”

郑杰勉强做出笑脸：“说……说什么？”

傅红雪道：“那天我走了之后，你又看见了什么事？”

郑杰擦了擦汗，道：“我看见了很多事，可是我全都没有看清楚。”

他并没有完全在说谎，当时他的确已经快被吓得晕了过去。

傅红雪想知道的也只有一件事：“那个用红剑的人后来怎么样了？”

郑杰这次回答得很快：“他死了。”

傅红雪的手握紧，心下沉，全身都已冰冷，很久之后才能开口问：“他怎么会死的？是谁杀了他？”

郑杰道：“他本来不会死的，你赶着车走了之后，他替你挡住了那三个人，别人好像都不敢去碰他的剑，所以他也找个机会走了，走得可真快，简直就像一阵风一样。”

他嘴里在说话的时候，心里在想着当时的经过，脸上的表情也跟着有很多种不同的变化。

可是他说得很快，因为这故事他已说熟：“只可惜他刚蹿入道旁的树林，那道斩马的刀光，又忽然飞了出来，他虽然避开了第一刀，但是那个人第二刀又砍了下来，而且一刀比一刀快。”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因为结局大家都已知道！

前面是天王斩鬼刀，后面是公孙屠和萧四无，无论谁在那种情况下，结局都是一样的。

傅红雪沉默着，表面看来虽然平静，心里却好像有千军万马在冲刺践踏。

明月消沉，燕子飞去，也永不再回了。

他沉默了很久，才问道：“那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郑杰道：“他看来简直就像是天神，就像是魔王一样，站在那里至少比任何人都高出一个头，耳朵上戴着金环，穿着身用兽皮做的衣服，手上提的那把刀，最少也有七八尺长。”

傅红雪道：“后来呢？”

郑杰道：“那个外号叫厨子的人，本来想把你那朋友斩碎了放在锅里

煮的，可是本来在下棋的一个人却坚决反对，后来……”

他吐出口气，接着道：“后来他们就将你那朋友的尸体，交给了天龙古刹的和尚。”

傅红雪立刻问：“天龙古刹在哪里？”

郑杰道：“听说就在北门，可是我没有去过，很少人到那里去过！”

傅红雪道：“他们交给了哪个和尚？”

郑杰道：“天龙古刹里好像只有一个和尚，是个疯和尚，听说他……”

傅红雪道：“他怎么样？”

郑杰苦着脸，仿佛又将呕吐：“听说他不但疯，而且还喜欢吃肉，人肉。”

03

阳光如火焰，道路如洪炉。

傅红雪默默地走在洪炉上，没有流一滴汗，也没有流一滴泪。

他已只有血可流。

——能够坐车的时候，我绝不走路，我讨厌走路！

他恰巧和燕南飞相反，能够走路的时候，他绝不坐车！

他好像故意要折磨自己的两条腿，因为这两条腿带给他太多不便和痛苦。

——有时候我甚至在走路的时候都可以睡着。

现在他当然不会睡着，他的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却不是因为悲哀和愤怒造成的，而是由于疑惑和思索。

然后他就突然转回头，往来路！

他又想起了什么？

是不是他心里还有些想不通的事，一定要回去问那年轻的樵夫？

可是郑杰已不在那茶馆里。

“他刚走了。”茶馆的掌柜道，“这两天他总是在这里说那故事，总要坐到天黑以后才走，可是今天走得特别早。”

他对这脸色苍白的陌生人显然也有些畏惧，所以说话时特别小心，也说得特别详细：“而且他走得很匆忙，好像有什么急事要去做。”

“他是从哪条路走的？”

掌柜指着对面一条长巷，脸上带着阿谀而淫猥的笑容：“那条巷子里有个他的老相好，好像是叫作小桃子，他一定是找她去了。”

阴暗肮脏的窄巷，沟渠里散发着恶臭，到处都堆着垃圾。

傅红雪却像是完全没有感觉。

他眼睛里发着光，握刀的手上青筋凸起，仿佛很兴奋，很激动。

他究竟想到了什么？

一扇破烂的木板门后，忽然闪出个戴着串茉莉花的女人。

花香，廉价脂粉，和巷子里的恶臭混合成一种低贱而罪恶的诱惑。

她故意将自己一张脂粉涂得很厚的脸，挨近傅红雪，一双手已悄悄过去，故意摩擦着傅红雪大腿根部的某点。

“里面有张床，又软又舒服，再加上我和一盆热水，只要两钱银子。”

她眯着眼，眼睛里露出了淫荡的笑意：“我只有十七岁，可是我的功夫好，比小桃子还好。”

她笑得很愉快，她认为这次交易已成功了。

因为这个男人的某一部分已有了变化。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他不仅想呕吐，而且愤怒；在这么样一个低贱的女人面前，他竟然也不能控制自己生理上的欲望。

这是因为他已太久没有接触过女人？还是因为他本来就已很兴奋？

——无论哪一种兴奋，都很容易就会引发性的冲动。

戴着茉莉花的女人身子挨得更近了，一双手也动得更快。

傅红雪的手突然挥出，重重掴在她脸上，她的人也跌倒，撞到木板门，仰面跌在地上。

奇怪的是，她脸上并没有惊讶愤怒的表情，却露出种说不出的疲倦、悲哀和绝望。

这种侮辱她早已习惯了，她的愤怒早已麻木，令她悲哀的是，这次交易又没有成功。

今天的晚饭在哪里？一串茉莉花是填不饱肚子的。

傅红雪转过脸，不忍再看她，将身上所有的银子都掏出来，用力掷在她面前。

“告诉我，小桃子在哪里？”

“就在最后面靠右首的那一家。”

茉莉花已掉了，她爬在地上，捡着那些散碎的银子，根本不再看傅红雪一眼。

傅红雪已开始往前走，只走出几步，忽然弯下腰呕吐。

巷子里只有这扇门最光鲜体面，甚至连油漆都没有剥落。

看来小桃子非但功夫不错，生意也很不错。

门里静悄悄，没有声音。

一个年轻力壮的男人，和一个生意不错的女人，在一间屋子里，怎么会如此安静？

门虽然上了闩，却并不牢固，做这种事的女人并不需要牢固的门闩。

就正如她们绝不需要一根牢固的裤带。

推开门，里面就是她们的客厅，也就是她们的卧房，墙壁好像还是刚粉刷过的，挂满了各式各样令人意想不到的图片。

一大把已枯萎了的山茶花插在桌上的茶壶里，茶壶旁摆着半碗吃剩

下的猪腰面。

吃腰补腰，这种女人也并不是不注意补养自己身体的。身体就是她们的本钱，尤其是腰。

除了一张铺着大红绣花被的木板床之外，屋子里最奢华的一件东西就是摆在床头上的神龛，那精致的雕刻，高贵的黄幔，恰巧和四壁那些淫猥低劣的图片形成一种极强烈的对比。

她为什么要将神龛放在床头？

难道她要这些神祇亲眼看到人类的卑贱和痛苦？看着她出卖自己，再看着她死。

小桃子已死了，和郑杰一起死在床上，鲜血将那床大红绣花被染得更红。

血是从颈子后面的大血管里流出来的，一刀就已致命。

杀人的不但有把快刀，而且还有极丰富的经验。

傅红雪也并不惊讶，难道这件事本就在他意料之中？

——一个平时并不多嘴的人，怎么会整天在茶馆说故事？连柴都不砍了。

——他喝酒，吃肉，而且嫖女人，当然不会有积蓄。

——那么他两天不工作之后，怎么会有钱来找小桃子？

——而且那故事他说得太熟，太精彩，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能完全配合，就好像早已习惯了很久。

从这些线索推理出的结论已很明显！

——他故意留在人最多的茶馆里不停地说故事，为的就是傅红雪去找他。

——公孙屠他们给了他一笔钱，要他说谎，说给傅红雪听。

——所以现在他们又杀了他灭口。

只不过这些推论纵然完全正确，却仍然还有些问题存在！

——他说的那故事中，究竟有哪些是真的？哪些是谎话？他们为什

么要说那些谎话？是为了要替杀死燕南飞的真凶掩饰？还是为了要让傅红雪到天龙古刹？

傅红雪不能确定。可是他已下了决心，就算天龙古刹是个杀人的陷阱，他也非去不可。

就在这时，血泊中那赤裸的女人突然飞身而起，从枕下抽出一把刀，直刺他的胸膛。

后面的衣柜里，也有个人蹿了出来，掌中一柄银枪毒蛇般地刺向他的背。

这是绝对出人意料的一着。

郑杰真的死了，没有人会想到死在他身旁的女人还活着。

也没有人去注意一个赤裸倒卧在血泊中的低贱女人。

更没有人能想到这女人的出手不但狠毒准确，而且快如闪电。

傅红雪没有动，也没有拔刀，他根本用不着招架闪避。

就在这一刹那间，门外突然有刀光一闪，擦着那银枪刺客的右颈飞过，钉在那赤裸女人的咽喉上。

鲜血箭一般从男人的右颈后飚出来，女人的身子刚掠起，又倒下。

刀光只一闪，就夺去了两个人的性命魂魄。

鲜血雨点般洒落。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身，就看见了萧四无。

他手里还有一把刀，这次他没有修指甲，只是冷冷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冷冷道：“一刀两命，好刀！”

萧四无道：“真的好？”

傅红雪道：“好！”

萧四无转身走了两步，忽又回头，道：“你当然看得出我并不是要杀你。”

傅红雪道：“哦？”

萧四无道：“我只不过想要你再看看我的刀。”

傅红雪道：“现在我已看过！”

萧四无道：“你已看过我三次出手，还有两次是对你而发的，对于我的出手，世上已没有别人能比你更清楚。”

傅红雪道：“很可能。”

萧四无道：“叶开是你的朋友，你当然也看过他出手。”

傅红雪承认。

他当然看过，而且不止一次。

萧四无道：“现在我只想问你一件事，你若不愿告诉我，我也不怪你。”

傅红雪道：“你问。”

萧四无道：“我的飞刀究竟有哪一点比不上叶开？”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出手暗算我两次，第一次虽尽全力，却在出手前就已发声示警，第二次虽未出声，出手时却留了两分力。”

萧四无也不否认。

傅红雪说道：“这只因为你自己心里也知道不该杀我的，你根本没有非杀我不可的理由，所以你出手时，就缺少了一种无坚不摧的正气。”

他慢慢地接道：“叶开要杀的，却都是非杀不可的人，所以他比你强！”

萧四无道：“就只这一点？”

傅红雪道：“这一点就已足够，你就已永远比不上他！”

萧四无也沉默了很久，忽然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傅红雪并没有回头。

走出一段路，萧四无忽又回头，大声道：“你看着，总有一天我会比他强的，等到那一天，我一定要杀了你。”

傅红雪淡淡道：“我一定等着你。”

04

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这一次傅红雪是不是也该杀了萧四无的？

——你这次不杀他，下次只怕就要死在他刀下。

这次傅红雪又没有出手，但是他并不后悔，因为他已放下了一把种子，放在萧四无的心里。

是正义的种子。

他知道这些种子总有一天会开花结果的。

走出窄巷时，那十七岁的小女人又在鬓角插上了那串茉莉花，站在门口，偷偷地看着傅红雪，显得有点害怕，又有点好奇。

从来也没有人会无缘无故给她几十两银子，这个脸色苍白的跛子一定是个怪人。

傅红雪虽然不愿再看到她，却还是难免看了一眼。

等他走到巷口，她忽然大声道：“你打我，就表示你喜欢我，我知道你以后一定还会来找我的。”

她的声音更大：“我一定等着你。”

05

天龙古刹就是大天龙寺，本是个香火鼎盛的地方，谁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忽然冷落下来的，可是关于这方面的传说却很多。

流传最广的一种传说是：这外貌庄严的古刹，其实却是个淫窟，进

香拜佛的美貌妇女，常常会被掳入庙里的机关密室中去，不从的就被活活打死。

所以每到无星无月的晚上，附近就会有她们的孤魂冤鬼出现。

至于这庙里是不是真的有机关密室？究竟有多少良家妇女被奸淫污辱？谁也不能确定，因为谁也没有亲眼看见过！

可是自从这种流言一起，到这来进香的人就渐渐少了。

一个人若是相信只用一点香油钱就可以换取四季的平安多福，对于流言的真假，当然也就不会去研究得很仔细。

古刹外是一片茂密的丛林，虽然在春天，落叶也堆得很厚。

本来那条直达庙门的小路，早已被落叶荒草掩没，就算是来过多次的人，一走入这阴暗的树林，也很难辨认路途。

傅红雪连一次都没有来过！

从他现在站着的地方看去，四周都是巨大的树木，几乎完全都是一模一样的。

他根本分不出要往哪个方向走才正确。

正在犹豫间，落叶上已响起了一阵脚步声，一个眉清目秀，清雅如鹤的僧人，踏着落叶施然而来，一身飘逸的月白僧衣上，点尘不染。

他的年纪虽不大，看来却无疑是个修为极深的高僧。

傅红雪虽然并不是个虔诚的佛徒，对于高僧和名士却同样尊敬。

“大师往何处去？”

“从来处来，当然是往去处去。”

僧人重眉敛目，双手合十，根本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傅红雪却还是不肯放弃问路的机会，现在已没有时间容他走错路。

“大师可知道天龙古刹往哪里走？”

“你跟我来。”

僧人的步履安详而缓慢，看来这条路就算是通往西天的，他也绝不会走快一步。

傅红雪只有慢慢地在后面跟着！

天色更暗了，他们终于来到一座小小的六角亭前，亭外的栏杆朱红漆已剥落，亭内放有一张琴，一局棋，一壶酒，一副笔墨，还有个红泥小火炉。

在这幽静的树林里，抚琴下棋，吟诗煮酒，高僧正如名士，总是雅兴不浅的。

傅红雪虽然从来也没有这样的闲情雅致，对于别人这种高尚的嗜好，也同样尊敬。

清雅如鹤的高僧，已走入小亭，拾起一枚棋子，凝视着，眼睛里带着思索的表情，仿佛正在考虑着，不知应该怎么走这一步棋。

于是他将这枚棋子，慢慢地放进嘴里，“咕嘟”一声，吞了下去。

然后又将那张琴劈碎，塞入火炉里，点起一把火，将壶里的酒倒出来洗脚，却将石砚中的墨汁倒入壶里，摆到火上去煮，再将棋盘捧起来，不停地敲打，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竟像是觉得这种声音，远比琴声悦耳动听。

傅红雪看得怔住。

——这修为高深的高僧，难道竟是个疯和尚？

傅红雪又怔住。

——那和尚不但疯，而且喜欢吃肉，人肉。

僧人上上下下地看着他，好像正在打量他身上有几斤可吃的肉。

傅红雪却还是不能相信。

“你真的是个疯和尚？”

“疯就是不疯，不疯就是疯。”僧人嘻嘻地笑着，“也许真正疯的不是我，是你。”

“是我？”

“你若不疯，为什么要去送死？”

傅红雪的手握紧，道：“你知道我是谁？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僧人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忽然仰面向天，喃喃道：“完了完了，千年的古刹就要倒塌，人海中到处血腥，你叫和尚到哪里去？”

他忽然提起炉上的酒壶，对着口往嘴里倒，墨汁从嘴角流出来，玷污了他一尘不染的月白僧衣。

他忽然跪到地上，放声痛哭起来，指着西方大声道：“你要去死，就赶快去吧，有时活着的确还没有死了的好。”

就在这时，西方忽然有钟声响起！

只有古刹的千年铜钟，才能敲得出如此清脆响亮的钟声。

古刹中若只有一个疯和尚，敲钟的人是谁？

痛哭着的僧人忽然又跳起来，眼睛里充满了惊吓与恐惧。

“这是丧钟。”他大叫着道，“丧钟一响，就一定有人要死的！”

他跳起来用酒壶去掷傅红雪，接着道：“你若不死，别人就要死了，你为什么还不赶快去死？”

傅红雪看着他，淡淡道：“我去。”

第十七章　丧 钟

01

钟声停了，余音犹在。傅红雪已到了天龙古刹的大门外。

暗灰色的古老建筑虽已陈旧，却依稀仍可想见昔日的庄严宏大。院子里一座巨大的千斤鼎上铜绿斑斑，石阶上也长满青苔，虽然显得有些凄凉冷落，可是雄伟的大殿仍然屹立如山，廊间的庭柱也壮如虎腰。

这已历尽沧桑的古刹，怎么会突然倒塌？

“疯和尚说的当然是疯话。”

大殿里供奉的神祇，久已未享人间肉食香火，却还是高高在上，俯

视着人类的悲痛和愚昧。殿角已结起蛛网，破旧的神幔在风中飘荡，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人影。

那敲钟的人呢？

傅红雪默默地站在神前，心里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忽然想跪下去，跪在这镀金已剥落的佛像前，祈求平安——为卓玉贞和她的孩子们祈求平安。

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变得如此虔诚，可是他并没有跪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大殿外突然传来“哧”一声响。

他转过头，就看见外面有一道惊虹厉电般的刀光飞舞闪动。刀光过处，那粗如虎腰的庭柱立刻被砍断，只听“哧、哧”之声不绝于耳，山岳般屹立的大殿突然开始摇动。

他抬起头，立刻又发现殿上那巨大的梁木已往下倾斜。

那疯和尚说的并不是疯话！飞舞的刀光绕着大殿闪过，这屹立千年的古刹竟真的已将倒塌！

那究竟是柄什么样的刀？竟有如此可怕的威力！

傅红雪紧紧握着他的刀！

这柄刀本是天下无双的利器，可是这柄刀也绝没有如此可怕的威力！

“轰”的一声震动，大殿已倒塌了一角。

可是傅红雪并没有倒下去。山可崩，地可裂，有些人却永远不倒的。

大殿又倒塌了一角，瓦砾尘土纷飞，梁上的燕子早已飞了出去。

傅红雪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

外面不但有那柄足以令神怒鬼怨的天王斩鬼刀在等着他，还不知有多少令人无法预测的杀机！

他忽然冷笑。

“苗斩鬼，你的刀是把好刀，你的人却是个鼠辈，你为什么不敢和我正面相对，决一死战，却只敢在背后弄鬼？”

刀光消失，大殿外却有人也在冷笑：“只要你不死，到后院来见我。”

这斩鬼的天王笑声竟如鬼哭，一字字接着道：“我一定等着你！”

02

“我一定等着你。”

同样的一句话，同样的六个字，从不同的人嘴里说出来，就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

此时此刻，傅红雪竟忽然想起了那个戴着茉莉花的女人，想起了她倒在地上，那种充满了痛苦、悲伤和绝望的眼色。

她也是人。无论什么样的人，都不会自己愿意受那种污辱的。

她这一生，岂非永远都像是处于一所摇摇欲倒的屋子里，前面无路可进，后面也无路可退，只有等着瓦砾尘土压下来，压在她身上。

傅红雪的手紧握，忽然开始向外走，他走得很慢，走路的姿态看来还是那么痛苦丑恶。可是他既然开始往外走了，就绝不会停下来。

门户已倒塌。飞扬的尘土，遮住了他的眼睛，他从断木瓦砾间慢慢地走了过去。

又是天崩地裂般一声震动，大殿的中央已塌落了下来。

瓦砾碎木，急箭般打在他背后。

他没有回头，他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这不但要有惊人的镇定之力，还得要有绝对处变不惊的勇气！就因为他能镇定，就因为他有勇气，所以他避开了第一次杀机。

他刚刚一脚跨出大殿的门槛，外面就至少有五十件暗器闪电般打了过来。

如果他吃惊回头，如果他精神崩溃，他就要倒下去。

像这座雄伟的殿堂一样倒下去。

——勇气和信心，就是人的柱子，支持着人类长存。

——只要这两根柱子不断，人类就永远不会灭亡！

暗器刚刚被击落，就有两道寒光惊虹般交剪飞来，是一柄剑，一把钩！

傅红雪的刀已出鞘，刀光斜削，他的人已蹿出。

他不敢停止回头，他不知道那里还有多少致命的埋伏。

院子里的铜鼎犹在，他瘦削的身子就像是标枪般飞出，落在铜鼎后。

一阵风吹来，他觉得冷如刀割，割在他肩头，低下头，才发现肩上已被割破条四寸长的伤口。那一剑一钩来势之迅急凶险，若非身历其境，绝对没有人能想象。

他肩上在流血，刀锋也在流血。刀锋上的血是谁的？

那把钩，当然是公孙屠的鹰喙，剑却绝不是杨无忌的松纹古剑。

这柄剑远比杨无忌更快，更准，更可怕，何况杨无忌握剑的手已被砍断了。

傅红雪肩上的伤是剑伤，他的刀伤了谁？

大殿几乎已完全倒塌，他转身去看时，已看不见人影。

一击不中，全身而退！这不但是星宿海的规矩，也是老江湖们遵守不渝的原则！

可是那把天王斩鬼刀为什么不再出现了呢？他第一击腰斩奔马，第二击摧毁了大殿，他为什么不向傅红雪出手？他是不是真的会在后院等着傅红雪？

后院中清雅幽静，却还是看不见人影，一片青翠的桑木林中，有人曼声轻歌，歌曲温柔委婉，令人黯然魂销。

林中有三间明轩，门窗都是敞开着的。

走进树林，就可以看见一个天神般的巨人，箕踞在临窗的一张胡床上，披头乱发，用一根金带束住，身上披着件绣金的坎肩，腰下却系着条虎皮战裙，一双豹眼炯炯有光，一身古铜色的皮肤也在闪闪生光，看来就像是太古洪荒时开天辟地的巨人，又像是波斯神话中不败的战神。

四个轻衫高髻的女人，环伺在他的身旁，一个手捧金杯，坐在他膝上，一个为他梳头，一个在为他脱靴，还有一个正远远地坐在窗下，曼声低唱。

她们正是那天和鬼外婆同乘一辆板车而来的，她们虽然都已不再年轻，却别有一种成熟的妇人风韵。

——若不是成熟的妇人，又怎么能承受这健壮的巨人？

屋角燃着一炉香，矮几上摆着一柄刀，刀柄长一尺三寸，刀锋长七尺九寸，华丽的鲨鱼皮刀鞘上，缀满了耀眼的珠宝。

这柄刀就是天王斩鬼刀？这个人就是苗天王？

傅红雪踏着落叶，慢慢地走过去。

他已看见了这个人；他的脸上虽然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可是全身每一根神经都已绷紧。

力能摧殿堂、腰斩奔马的刀，本只有在神话中才能寻找，可是现在却偏偏已在他眼前出现了。

窗下轻歌的女人，只回眸看了他一眼，歌声依然如旧，听来却更凄凉。

手捧金杯的女人忽然叹息一声，道：“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偏要来送死。”

梳头的女人冷冷道：“因为他就算活着，一定也不好过！”

脱靴的女人却吃吃地笑了起来，道：“我喜欢看杀人。”

梳头的女人道：“杀这个人却未必好看。”

脱靴的女人道：“为什么？”

梳头的女人道：“看他的脸色，这个人可能连一点血都没有。”

手捧金杯的女人道：“就算有，也一定是冰的。”

脱靴的女人还在笑：“冷的血总比没有血好，我只希望他有一点血就够了，我一向都是个很容易满足的女人。”

傅红雪已走到窗口，停下来，她们说的话，他好像连一个字都没听见。

他真的连一个字都没听见。

因为他所有的精神力量，都已集中在这天神般的巨人身上。

他忽然问：“苗天王？”

苗天王已伸出了巨大的手掌，握住了摆在矮几上的那柄刀。

傅红雪道：“这就是天王斩鬼刀？”

苗天王冷冷道：“有时斩鬼，有时杀人，只要刀一出鞘，无论是人是鬼，都必将死在刀下。”

傅红雪道：“很好。”

苗天王豹眼中露出了惊讶之色：“很好？”

傅红雪道：“你的刀已在手，我的人已在刀下，这难道还不好？”

苗天王笑了：“很好，的确很好。”

傅红雪道：“只可惜我还没有死。”

苗天王道：“生死本是一瞬间的事，我不急，你急什么？”

傅红雪闭了嘴。

刀柄上缠着紫绸，就像是血已凝结时那种颜色。

苗天王的手轻抚刀柄，悠然道：“你是不是在等着我拔刀？”

傅红雪点点头。

苗天王道：“江湖传言，都说你的刀是柄天下无双的快刀！”

傅红雪不否认。

苗天王道：“你为什么不先拔刀？”

傅红雪道：“因为我要看看你的刀。”

——我若先拔刀，你的刀只怕就永远无机会出鞘了。

这句话他虽然没有说出来，可是他的意思已很明显。

苗天王忽然大笑，霍然站起，膝上的女人立刻滚下了胡床。

他站着时身高九尺开外，腰粗不可抱，更显得威风凛凛。

也只有他这样的人，才配用这样的刀。

傅红雪站在他面前，就好像雄狮面前一条黑色豹子。

雄狮虽然威风可怕，豹子却绝不退缩。

苗天王笑声不绝，道：“你一定要让我先拔刀？”

傅红雪点点头。

苗天王道：“你不后悔？”

傅红雪冷笑。

就在这时，一道厉电般的刀光，已凌空向他急冲了下来！

苗天王的手还握着刀柄，刀锋还留在那镶满珠玉的皮鞘里。他没有拔刀！刀光是从傅红雪身后飞出的，就像是晴空中忽然打下一道霹雳闪电。傅红雪已全神贯注在面前这个巨人身上，怎么想得到刀光竟会从身后劈下。

窗下轻歌的女人，歌声虽仍未停，却已悄悄地闭上眼睛。

她看过这一闪刀光的威力——刀光过处，血肉横飞。

她已看过太多次，已不忍再看！她显然并不是真的喜欢看杀人。

可是这一闪刀光劈下时，并没有横飞血肉。

傅红雪的身子忽然斜斜飞出，恰巧从刀光边缘掠过，他的刀也已出鞘，反手一刀，向后掠出。

他已算准了部位，这一刀削出，正在后面拿刀的这个人下腹双膝之间，他的计算从未错误。他的刀从来没有失手过！

可是他一刀削出，也没有看见血，只听见“哧”一声响，那不是骨头斩断的声音，却像是竹木拗断声。

九尺长的天王斩鬼刀一刀斩空，刀尖点地，惊虹般飞了出去，惊虹般的刀光中，仿佛有条短小的人影，带着凄厉的笑声飞入桑林！

笑声和人影都不见了，地上却多了两截被削断了的木棍。

——难道这就是那个人的两条腿？

——难道那个人是踩着高跷来的？

傅红雪转过身，刀已入鞘。

天神般的巨人已倒了下去，倒在胡床上，刚才的威风和神气已全都不见了，这不败的战神，难道竟只不过是个纸扎的傀儡？

傅红雪盯着他，道：“那个人是谁？”

巨人道：“苗天王，他才是真的苗天王。”

傅红雪道：“你呢？”

巨人道：“我只不过是他的傀儡，摆出来做样子给别人看的傀儡，就像是这把刀。”

他拔出了他的刀。

缀满珠玉的华丽刀鞘中，装着的竟是把涂着银粉的木刀，这实在是件很荒谬的事，只有疯了才会做出这种事。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巨人垂下头。

捧着金杯的女人不停地往杯中倒酒，自己倒，自己喝。

窗下的女人歌声忽然停顿，大声道：“他们不敢告诉你，我告诉你。”

她的歌声清悦优美，可是，现在说话的声音却已因悲愤而嘶哑：“他根本不是个男人，却拼命幻想自己是个能同时让四个老婆满足的大丈夫，他只有三尺八寸，却拼命幻想自己是个天神般的巨人，他做这种事，只因为他根本就是疯子。”

捧着金杯的女人忽然拍手大笑：“好，骂得好，骂得好极了。”

她在笑，可是她的脸也已因痛苦而扭曲：“你为什么不索性让这个姓傅的看看，我们那伟大的丈夫是怎么满足我们的？”

脱靴的女人忽然撕开了衣襟，雪白的胸膛上到处都是鞭笞的痕迹。

“他就是这么满足我们的！”她的笑比哭更凄凉，“我一向是个很容易满足的女人，我简直满足得要命。”

傅红雪默默地转过身，默默地走了出去。他不忍再看，也不忍再听。

他忽然又想起了那个戴着茉莉花的女孩子，她们都是一样的，一样被摧残，被蹂躏。

在男人们的眼中，她们都是不要脸的女人。

——她们不要脸，是不是只因为她们在忍受着男人的蹂躏？

——无论多疯狂的蹂躏，都不能不忍受，因为她们根本不能反抗，也无处逃避，这难道就是不要脸？就是无耻？

女人们在呼喊：“你为什么不救救我们？为什么不带我们走？”

傅红雪没有回头。

他并不是不想救她们，可是他完全无能为力，她们的问题，本就是任何人都无法解决的。

——这世上只要有那些“很要脸”的男人存在，就一定会有她们这些“不要脸”的女人。

这才是根本的问题，这问题才是永远无法解决的。

傅红雪没有回头，只因为他几乎又忍不住要呕吐。他知道唯一解救她们的法子，并不是带她们走，只有杀了苗天王，她们才能真正得到解脱。

地上有新近断落的枝叶，是被刀锋削断的，是天王斩鬼刀的刀锋。

他沿着这些痕迹追了上去。

苗天王也许早已走远了，他追的并不是苗天王这个人，而是一个目标。他知道自己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永远不会放弃这个目标的！

现在他已明白，燕南飞为什么一定要杀公子羽。

他们要杀的并不是某一个人，而是这个人所代表的那种罪恶和暴力。

穿过桑林，走出后院，一个人正站在大殿的瓦砾间，看着他痴痴地笑。

“连千年的古刹都已倒塌了，你为什么还没有死？你还等什么？”

他月白的僧衣上墨汁淋漓，手里却拈着朵刚开放的鲜花。

一朵新鲜纯洁的小花。

一朵小小的黄花。

——山麓下一栋小屋有竹篱柴扉，还有几丛黄花。

——那是个小女孩种的，一个眼睛大大，辫子长长的小女孩。

傅红雪的心沉了下去，瞳孔突然收缩，握刀的手也握得更紧。

“这朵花是从哪里来的？”

“人是从来处来的，花当然也是从来处来的！”

疯和尚还在痴痴地笑，忽然将手里的花抛给了傅红雪。

“你先看看这朵花是什么花。”

“我看不出。”

“这是朵伤心别离花。”

“世上哪里有这种花？”傅红雪拈花的手冰冷。

“有的，这世上既然有人伤心，有人别离，怎么会没有伤心别离花？”

疯和尚已不再笑，眼睛里充满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哀伤：“这世上既然有伤心别离花，沾着它的人当然就难免要伤心别离。”

傅红雪用两根手指拈着花枝，他的手没有动，这里也没有风。

可是花瓣却忽然一片片飘落，花枝也枯了。

这双手本是他拔刀的手，这双手的力量，足以摧毁一切生命。

疯和尚的哀伤更浓：“花从来处来，已往去处去，人呢？为何还不回去？”

傅红雪道：“回到哪里去？”

疯和尚道：“从哪里来的，就该回到哪里去，现在回去，也许还来得及。”

傅红雪道：“来得及做什么？”

疯和尚道：“你要做什么，我怎么知道？”

傅红雪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疯和尚道：“我只不过是个疯和尚，只不过偶然拾起了一朵小花而已！”

他忽然挥手，大喝道：“去，快去做你的事，莫来烦和尚，和尚要清静。”

和尚已坐下，趺坐在瓦砾间，转眼就已入定。

古刹的殿堂虽然已毁了，他心里的殿堂还是完好无恙的，那就像是蜗牛的壳，风雨来临时，他立刻就可以躲进去。

他是不是能看得出现在风雨已将来临？

04

夕阳满天，没有风雨。风雨在人们的心里，在傅红雪的心里。

——这朵黄花是不是从竹篱上摘来的？为什么要叫作伤心别离花？

——谁伤心？谁别离？

傅红雪不能问，不敢问，就算问也一定问不出来。

想知道这答案只有一个法子。

他用尽全力赶回去。

——现在回去，只怕还来得及。

可是他赶回去时，已来不及了。

竹篱下的黄花已完全不见，连一朵都没有剩下来，人也已不见了。

桌上还剩着三样小菜，一锅粥，两副碗筷，粥还是温的！

床单上孩子的尿也还没有干透。

人呢？

“卓玉贞，杜十七！”

傅红雪放声大呼，没有回应。

——是卓玉贞背弃了他？还是杜十七出卖了他们？

傅红雪仰首向天，问天，天不应；问星，星无语；问明月，明月早已沉寂。他要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他们？到什么地方才能躲过这一场风雨？

夜色深沉，黑暗中突然传来“笃、笃、笃”几声响，忽然有一道闪电亮起！

不是闪电，是刀光。刀光闪动中，隐约可以看见一条比树梢还高的人影。

人影与刀光同时飞来，竟是个畸形的侏儒，踩着根一丈长的竹竿，手里挥舞着一柄九尺长的刀。

天王斩鬼刀。

刀光一闪，斩破竹篱，急斩傅红雪的头颅。

傅红雪退出八尺。

刀光又一斩，屋檐碎裂，天王斩鬼刀的威力，如雷霆霹雳，横刀再斩傅红雪，眨眼间已斩下了七刀。

傅红雪再退，他只有退，因为他既不能招架，也无法反击，他一定要凌空掠起一丈，他的刀才能接触到竹竿上的苗天王。可是他整个人都已在天王斩鬼刀的威力笼罩下。

苗天王双手握刀，一刀接着一刀，根本不给他喘息的机会！

只不过就真的是雷霆霹雳，也有间歇的时候，就真的是天将战神，力量也会用竭。

傅红雪一连避开了七七四十九刀，身子突然从刀光中蹿起。

他的刀也已出鞘。

天王斩鬼刀太长，一寸长，一寸强，可是刀锋只能及远，等到对方抡攻进来时，就无法自救。

他看出了苗天王这一点致命的弱点，他的刀已攻入了苗天王的心脏。

谁知就在这时，苗天王脚下踩着的两根竹竿突然断成了十余节！

他的人忽然凌空落了下去，天王斩鬼刀也已撒手，却反手抽出了另一柄刀。

一柄寒光四射的短刀，跟着身子下落之势，急划傅红雪的胸腹。

傅红雪这必胜的一招，反而造成了自己致命的破绽。

——虎豹蹿起扑人时，有经验的猎人往往会闪入它们的腹中，举刀划破它们的胸腹。

傅红雪现在的情况就像是一条已凌空蹿起的虎豹，猎人的刀已到了他的腹下。

他甚至已可感觉到，冰冷的刀锋已划破了他的衣服。

苗天王也已算准了他绝对避不开这一刀，这不是天王斩鬼刀，却是杀人的刀。

他全身的力量都已集中在这柄刀上，但是他的力量却忽然消失了，所有的力量都消失了，就像是皮囊中的气忽然一下子被抽空。他的刀明明可以刺入傅红雪的胸腹，却偏偏无力刺下去。

这是怎么回事？他想不通，死也想不通！

他看见了血，却不是傅红雪的血，血是从哪里来的？他也想不通！

直到这时，他才忽然感觉到咽喉上有一阵无法形容的寒意，就好像咽喉已被割开了。

可是他不信。

他绝不相信刚才那刀光一闪，就已割破了他的咽喉，他死也不相信

世上会有这么快的刀。

他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见这柄刀。

傅红雪也倒了下去，倒在竹篱下，天地间又恢复了原来的和平与静寂。

他忽然觉得说不出的疲倦。刚才的事，虽然在一瞬间就已过去，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所有的力量都似已用尽了。

——生与死的距离，本就在一线之间。

直到现在，他才能完全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刚才他距离死亡实在已太近，这一战只是他平生未遇的恶战。

群星满天，血已干了，苗天王的血，不是他的！

可是他仿佛也有种血已流干的感觉，现在苗天王若是还能挥刀，他一定无法抵抗。

他甚至觉得就算有个孩子提着把锈刀来，也同样可以杀了他。

幸好死人不能挥刀，如此深夜，这幽僻的山区也不会有人来。

他闭上眼睛，希望能小睡片刻，有了清醒的头脑，才能行动思想。

谁知这时却偏偏有人来了。

05

黑暗中忽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缓慢而稳定的脚步声中，仿佛带着种奇异的韵律。

只有一个对自己所做的事觉得很有把握的人，走路时才会带着这种韵律。

这个人是谁？他为什么来的？来做什么？

傅红雪静静地听着，心里忽然也有了种奇异的感觉！

这脚步声的韵律，竟和那深山古刹中的钟声完全一样。

那是丧钟。

这脚步声的韵律中，竟仿佛也充满了杀机。

下

第十八章　绝　望

01

脚步声渐渐近了，黑暗中终于出现了一个人，手里拈着一朵花。

一朵小小的黄花。

来的竟是疯和尚。

他身上还是穿着那件墨汁淋漓的僧衣，慢慢地走过来，将黄花插在竹篱下。

“人回到了来处，花也已回来了。”

他眼睛里还是带着那种浓浓的哀伤：“只可惜黄花依旧，这地方的面目却已全非。”

傅红雪也在痴痴地看着竹篱下的黄花：“你知道我是从这里去的，你也知道花是从这里去的，所以你才会来。”

疯和尚道：“你知道什么？”

傅红雪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疯和尚道：“你既不知道摘花的人是谁，也不知道我是谁？”

傅红雪道：“你是谁？”

疯和尚忽然指着僧衣上的墨迹，道：“你看不看得出这是什么？”

傅红雪摇摇头。

疯和尚叹了口气，忽然在傅红雪对面坐下，道：“你再看看，一定要全心全意地看。”

傅红雪迟疑着，终于也坐下来。

淡淡的星光，照在这件本来一尘不染的月白僧衣上，衣上的墨迹凌乱。

他静静地看着，就像暗室中看着那一点闪动明灭的香火。

——如果你觉得这点香火已不再闪，而且亮如火炬，你就成功了一半。

——然后你就会连香火上飘出的烟雾都能看得很清楚，清楚得就像是高山中的白云一样，烟雾上的蚊蚋，也会变得像是白云间的飞鹤。

他全心全意地看着，忽然觉得凌乱的墨迹已不再凌乱，其中仿佛也有种奇异的韵律。

然后他就发现这凌乱的墨迹竟是幅图画，其中仿佛有高山，有流水，有飞舞不歇的刀光，还有孩子们脸上的泪痕。

“你画的究竟是什么？”

“你心里在想什么，我的画就是什么。”

画境本就是由心而生的。

这不但是一幅画，而且是画中的神品。

傅红雪的眼睛里发出了光：“我知道你是谁了，你一定就是公子羽门下的吴画。”

疯和尚大笑：“明明有画，你为什么偏偏要说无画？若是无画，怎么会有人？”

“什么人？”

“当然是画中的人。”

画中有孩子脸上的泪痕，他心里想的本就是他们：“人到哪里去了？”

疯和尚道：“明明有人，你偏还要问，原来疯的并不是和尚，是你。”

他大笑着随手一指：“你再看看，人岂非就在那里？”

他指着的是那几间小屋。

小屋的门窗本就是开着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已有灯光亮起。

傅红雪顺着他手指看过去，立刻怔住。

屋里果然有人，两个人，杜十七和卓玉贞正坐在那里吃粥。

本来已将冷却了的一锅粥，现在又变得热气腾腾。

傅红雪的人却已冰冷。

——难道这也像僧衣上的墨迹一样，只不过是幅虚无缥缈的书画？

不是的！

屋子里的确有两个活生生的人，的确是杜十七和卓玉贞。

看过僧衣上的墨迹后，现在他甚至连他们脸上每一根皱纹都能看得很清楚，甚至可以看到他们的毛孔正翕张，肌肉跃动。

他们却完全没有注意到他。

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一定会跳起来，冲过去，或者放声高呼。

傅红雪不是大多数人。

虽然他已站了起来，却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因为他不仅看见了他们两个人，而且看得更深，看得更远。就在这一瞬间，他已完全看出了整个事件的真相。

疯和尚道：“你要找的人是不是就在这里？”

傅红雪道：“是的。”

疯和尚道：“你为什么还不过去？”

傅红雪慢慢地转过头，凝视着他，本来已因为疲倦悲伤而有了红丝的眼睛，忽又变得说不出的清澈冷酷，刀锋般盯着他看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疯和尚道：“你说。”

傅红雪道：“现在我只要一拔刀，你就死，天上地下，绝没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你。”

疯和尚又笑了，笑得却已有些勉强：“我已让你看到了你要找的人，你却要我死！”

傅红雪道：“只看见他们还不够。”

疯和尚道：“你还要怎么样？”

傅红雪冷冷道：“我要你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我要你现在就叫躲在门后和屋角的人走出来，他们只要伤了卓玉贞和杜十七一根毫发，我就会立刻割断你的咽喉。”

疯和尚不笑了，一双总喜欢痴痴看人的眼睛，忽然也变得说不出的清澈冷酷，也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道：“你没有看错，屋角和门后的确都有人在躲着，但却绝不会走出来。”

傅红雪道：“你不信我能杀了你？”

疯和尚道：“我相信。”

傅红雪道：“你不在乎？”

疯和尚道：“我也很在乎，只可惜他们却不在乎，杀人流血这种事，他们早已司空见惯了，你就算把我剁成肉酱，我保证他们也不会皱眉头。”

傅红雪闭上了嘴。

他知他说的是实话，因为他已看见窗口露出了一张脸，也看见了这张脸上的刀疤和狰笑。

躲在屋角的人正是公孙屠。

疯和尚淡淡道：“你应该很了解这个人的，你就算将他自己亲生的儿子剁成肉酱，他只怕也绝不会皱一皱眉头。”

傅红雪不能否认。

疯和尚道：“现在我只希望明白一件事。”

傅红雪道：“你说。”

疯和尚道：“他们若是将卓玉贞和杜十七剁成肉酱，你不在乎？”

傅红雪的手握紧，心却沉了下去。

公孙屠忽然大笑，道：“好，问得好，我也可以保证，只要傅红雪伤了你一根毫发，我也立刻就割断这两人的咽喉。”

傅红雪苍白的脸因愤怒痛苦而扭曲。

疯和尚道：“他说的话你信不信？”

傅红雪道：“我相信，我也很在乎，我要他们好好活着，却不知你们要的是什么？”

疯和尚道：“我们要什么，你就给什么？”

傅红雪点点头，道：“只要他们能活着，只要我有。”

疯和尚又笑了，道：“我只要你脱下你的衣裳来，完全脱光。”

傅红雪苍白的脸突然发红，全身上下每一根青筋都已凸出。

他宁可死，也不愿接受这种污辱，怎奈他偏偏又不能拒绝反抗。

疯和尚道：“我现在就要你脱，脱光。”

傅红雪的手抬起。

可是这双手并没有去解他的衣纽，却拔出了他的刀！

刀光如闪电。

他的人仿佛比刀光更快。

刀光一闪间，他已溜入了木屋，一刀刺入了木板的门。

门后一声惨呼，一个人倒了下来，正是那“若要杀人，百无禁忌”的杨无忌。

他已只剩下一只手。

他完全想不到会有一把刀从门板中刺入他的胸膛。

他吃惊地看着傅红雪，仿佛在说：“你就这么样杀了我？”

傅红雪冷冰地看了他一眼，也仿佛在说：“若要杀人，百无禁忌，这本是我学你的。”

这些话他们都没有说出来，因为杨无忌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口，呼吸就已停顿。

傅红雪只看了他一眼，眼睛看着他时，刀锋已转向公孙屠。

公孙屠凌空翻身，跃出窗外。

他居然避开了这一刀。

因为傅红雪这一刀并不是伤人的，只不过为了保护卓玉贞。

刀光一闪，刀入鞘。

公孙屠远远地站在竹篱旁，刀疤纵横的脸上冷汗如雨。

卓玉贞放下了碗筷，眼泪立刻像珍珠断线般落了下来。

杜十七看着她，眼睛里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疯和尚叹了口气，道："好，好厉害的人，好快的刀！"

傅红雪脸上虽然完全没有表情，其实心还在不停地跳。

刚才那一击，他并没有绝对成功的把握，只不过王牌几乎都已被别人捏在手里，他已不能不冒险作最后的孤注一掷。

公孙屠忽然冷笑，道："这一注你虽然押得很准，这一局你却还没有赢。"

傅红雪道："哦？"

公孙屠道："因为最后的一副大牌，还捏在我手里。"

——他还有一副什么牌？

公孙屠道："其实你自己也该想得到的，若没有人带路，我们怎么会找到这里？"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

出卖他的人究竟是谁？

突听一声惊呼，杜十七突然出手，拧住了卓玉贞的臂，将她的人抱了过去，挡在自己面前。

傅红雪霍然转身："是你！"

杜十七看着他，眼睛里还是带着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想开口，又忍住。

傅红雪道："你本是个血性男子，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杜十七终于忍不住道："你……"

他只说一个字，双眼突然凸出，鲜血同时从眼角、鼻孔、嘴角涌了出来。

卓玉贞反臂一个肘拳打在他身上，他就倒下去，腰肋之间，赫然插着柄尖刀，一尺长的刀锋，直没至柄。他的脸已扭曲，嘴角不停地抽动，仿佛还在说："我错了，错了……"

——只要是人，就难免会做错事，无论什么样的人都不例外。

卓玉贞的手一放开刀柄，立刻就向后退，忽然转身用力抱住了傅红雪，叫道："我杀了人……我杀了人！"

对她来说，杀人竟似比被杀的更可怕。

她显然还是第一次杀人。

傅红雪也有过这种经验，他第一次杀人时连苦水都吐了出来。

他了解这种感觉。

要忘记这种感觉并不容易。

可是人还是继续杀人，只有人才会杀人，因为有些人一定要逼着人去杀人。

这种事有时变得像瘟疫一样，无论谁都避免不了，因为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

——被杀的人获得安息，杀人的人却在被痛苦煎熬。

这岂非也是种充满了讽刺的悲剧？

02

一切又恢复平静。

太平静了。

血已不再流，仇敌已远去，大地一片黑暗，听不见任何声音。

连孩子的啼哭声都听不见。

“孩子呢？”

傅红雪整个人忽然都已冰冷：“孩子已落入他们手里？”

卓玉贞反而忍住了悲痛安慰他：“孩子们不会出什么事的，他们要的并不是孩子。”

傅红雪立刻问：“他们要什么？”

卓玉贞迟疑着：“他们要的是……”

傅红雪道：“是不是孔雀翎？”

卓玉贞只有承认：“他们以为秋水清已将孔雀翎交给了我，只要我肯将孔雀翎交给他们，他们就把孩子还我。”

她的泪又流下：“可是我没有孔雀翎，我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过那鬼东西。”

傅红雪的手好冷，冷得可怕。

卓玉贞紧握住他的手，黯然道：“这件事我本不想告诉你的，我知道世上已绝没有任何人能替我把孩子要回来。”

傅红雪道：“那也是我的孩子。”

卓玉贞道：“可是你也没有孔雀翎，就算你能杀了他们，还是要不回我的孩子来的。”

傅红雪闭上了嘴。

他不能不承认自己也无法解决这件事，他心里就像是有把刀在搅动。

卓玉贞又在安慰他：“他们暂时不会去伤害孩子们的，可是你……”

她轻抚着傅红雪苍白的脸：“你已经太累了，而且受了伤，你一定要好好休息，想法子暂时将这些烦恼的事全都忘记。”

傅红雪没有开口，没有动。

他似已完全麻木，因为他没有孔雀翎，他救不了他的孩子。

他亲手接过他们来到人世，现在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受苦，看着他们死。

卓玉贞当然已看得出他的痛苦，流着泪将他拉到床上躺下，按着他

的双肩，柔声道：“现在你一定要尽量放松自己，什么事都不要想，让我先治好你的伤。”

她又轻轻抚摸着他的脸，然后就重重地点了他七处穴道。

没有人能想到这变化。纵然世上所有的人都能想到，傅红雪也绝对想不到。

他吃惊地看着她。可是他的惊讶还远不及他的痛苦强烈。

——当你正全心全意去对待一个人时，这个人却出卖了你，这种痛苦有谁能想象。

卓玉贞却笑了，笑得又温柔，又甜蜜。

“看样子你好像很难受，是你的伤口在痛？还是你的心在痛？”

她笑得更愉快：“不管你什么地方痛，一定很快就会不痛了。”

因为死人是不会痛的。

她微笑着问道：“我本来以为孔雀翎在你这里，可是现在看起来我好像是想错了，所以我很快就会杀了你的，到了那时，你就什么烦恼痛苦都没有了。”

傅红雪的嘴唇已干裂，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卓玉贞道：“我知道你一定想问我，我为什么要这样对你，可是我偏偏不告诉你。”

她看着他的刀：“你说你这把刀是谁也不能动的，现在我却偏偏要动动它。”

她伸手去拿他的刀：“不仅要动，而且还要用这把刀杀了你。”

她的手距离他的刀只有一寸。

傅红雪忽然道：“你最好还是不要动！”

卓玉贞道：“为什么？”

傅红雪道：“因为我还是不想杀你。”

卓玉贞大笑，道：“我就偏要动，我倒要看看你能用什么法子杀我？”

她终于触及了他的刀！

他的刀忽然翻起，打在她手背上，漆黑的刀鞘就像是条烧红的烙铁。

她手背上立刻多了条红印，疼得几乎连眼泪都流了出来，可是她的惊惶却远比痛苦更强烈。

她明明已点住了他七处很重要的穴道，她出手又一向极准。

傅红雪道：“只可惜有件事却是你永远也想不到的。”

卓玉贞忍不住问：“什么事？”

傅红雪道：“我全身上下每一处穴道都已被移开了一寸。”

卓玉贞怔住。

她的计划中绝没有一点疏忽错误，她点穴的手法也没有错，错的本来就是傅红雪，她做梦都想不到他的穴道也错了；这一寸的差错，竟使得她整个计划完全崩溃。

她懊恼悔恨，怨天尤人，却忘了去想一想，这一寸的差距是怎么来的。

——二十年的苦练，流不尽的血汗，坚忍卓绝的决心，咬紧牙关的忍耐。

——这一寸的差距，就是这么样换来的，世上并没有侥幸的事。

这些她都没有去想，她只想到一件事——一次失败后，她绝不会有第二次机会。

她的人也完全崩溃。

傅红雪却已站起来，冷冷地看着她，忽然道：“我知道你也受了伤。”

卓玉贞道：“你知道？”

傅红雪道：“你的伤在肋下，第一根与第三根肋骨之间，刀口长四寸，深七分。”

卓玉贞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傅红雪道：“因为那是我的刀。”

——天龙古刹，大殿外，刀锋滴血。

傅红雪道：“那天在大殿外和公孙屠同时出手暗算我的也是你。”

卓玉贞居然沉住了气，道：“不错，就是我。”

傅红雪道：“你的剑法很不错。”

卓玉贞道：“还好。”

傅红雪道：“我到了天龙古刹，你也立刻跟着赶去了。”

卓玉贞道：“你走得并不快。”

傅红雪道：“公孙屠他们能找到这里，当然不是因为杜十七通风报讯。”

卓玉贞道：“当然不是他，是我。”

傅红雪道：“所以你才杀了他灭口。”

卓玉贞道：“我当然不能让他泄露我的秘密。”

傅红雪道：“他们能找到明月心，当然也是因为你。”

卓玉贞道：“若不是我，他们怎么会知道明月心又回到孔雀山庄那地室里？”

傅红雪道：“这些事你都承认？”

卓玉贞道：“我为什么不承认？”

傅红雪道：“你为什么要做这些事？”

卓玉贞忽然从身上拿出朵珠花，正是那天在孔雀山庄的地室里，从垂死的“食指”赵平怀中跌落出来的。

她看着这朵珠花，道：“你一定还记得这是从哪里来的。”

傅红雪记得。

卓玉贞道：“那天我什么都不要，只要了这朵珠花，你一定以为我也像别的女人一样，见了珠宝就忘了一切。”

傅红雪道：“你不是？”

卓玉贞道：“我抢先要了这朵珠花，只因为怕你看到上面的孔雀标记。”

傅红雪道：“孔雀？”

卓玉贞道：“这朵珠花就是秋水清送给卓玉贞的定情物，她至死都带在身上。”

傅红雪道：“卓玉贞已死了？”

卓玉贞冷冷道：“她若没有死，这朵珠花怎么到了赵平手里？”

傅红雪忽然沉默，因为他必须控制自己。

过了很久，他才轻轻吐出口气，道：“你果然不是卓玉贞，你是谁？”

她又笑了，笑得狡猾而残酷：“你问我是谁？你难道忘了我是你妻子？”

傅红雪的手冰冷。

“我嫁给你，虽然只不过因为我想给你个包袱，把你拖住，把你累死，让你随时随地都得为了救我而去跟人拼命，可是无论谁也不能否认，我总算已嫁给了你。”

“……”

“我害死了明月心，害死了燕南飞，杀了杜十七，又想害死你，但我却是你的老婆。”

她笑得更残酷：“我只要你记住这一点，你若要杀我，现在就过来动手吧！”

傅红雪忽然冲了出去，头也不回地冲入了黑暗中。

他已无法回头。

03

黑暗，令人绝望的黑暗。

傅红雪狂奔。他不能停下来，因为他一停下来，就要倒下去。

他什么事都没有想，因为他不能想。

——孔雀山庄毁了，秋水清毫无怨言，只求他做一件事，只求他能为秋家保留最后一点血脉。

——可是现在卓玉贞也已死了。

——“她”知道珠花上有孔雀标记，“她”当然也是凶手之一。

——他却在全心全意地照顾她，保护她，甚至还娶了她做妻子。

——若不是为了她，明月心怎么会死？

——若不是为了保护她，燕南飞又怎么会死？

——他却一直都以为他做的事是完全正确的，现在他才知道他做的事有多可怕。

可是现在已迟了，除非有奇迹出现，死去了的人，是绝不会复活的。

他从不相信奇迹。

那么除了像野狗般在黑暗中狂奔外，现在他还能做什么？

就算杀了“她”又如何？

这些事他不敢去想，也不能去想，他的脑中已渐渐混乱，一种几乎已接近疯狂的混乱。

他狂奔至力竭时，就倒了下去，倒下去时他就已开始痉挛抽搐。

那条看不见的鞭子，又开始不停地抽打着他；现在不但天上地下的诸神诸魔都要惩罚他，让他受苦，他自己也要惩罚自己。

这一点至少他还能做得到。

04

小屋中静悄无声。

门外仿佛有人在说话，可是声音听来却很遥远，所有的事都仿佛很

模糊，很遥远，甚至连他自己的人都仿佛很遥远，但是他却明明在这里，在这狭窄、气闷、庸俗的小屋里。

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这屋子是谁的？

他只记得在倒下去之前，仿佛冲入了道窄门。

他仿佛来过这里，可是他的记忆也很模糊，很遥远。

门外说话的声音却忽然大了起来。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说话。

“莫忘记我们是老相好了，你怎么能让我吃闭门羹？”这是男人的声音。

“我说过，今天不行，求求你改天再来好不好。”女人虽然在央求，口气却很坚决。

“今天为什么不行？”

“因为……因为今天我月经来了。”

“放你娘的屁。”男人突然暴怒，“就算真的月经来了，也得脱下裤子来让老子看看。”

男人在欲望不能得到发泄时，脾气通常都很大的。

“你不怕霉气？”

“老子就不怕，老子有钱，什么都不怕，这里是五钱银子，你不妨先拿去再脱裤子。”

五钱银子就可以解决欲望？

五钱银子就可以污辱一个女人？

这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这世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世界？

傅红雪全身冰冷，就像是忽然沉入了冷水里，沉入了水底。

他终于想起这是什么地方了。他终于看见了摆在床头上的，那个小小的神龛，终于想起了那个戴茉莉花的女人。

——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不是因为她说了那句：“我等着你！”

——是不是因为现在他也变得像她一样，已没有别的路可走？

——是不是他的欲望已被抑制得太久，这里却可以让他得到发泄？

这问题只有他自己能解答，可是答案却藏在他心底深处某一个极隐秘的地方，也许永远都没有人能发掘出去。

也许连他自己都不能。他没有再想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候，已有个醉醺醺的大汉闯了进来。

“哈，老子就知道你这屋里藏着野男人，果然被老子抓住了。”

他伸出蒲扇般的大手，像是想将傅红雪一把从床上抓起来，但他抓住的却是那个戴茉莉花的女人。

她已冲了上来，挡在床前，大声道：“不许你碰他，他有病。”

大汉大笑：“你什么男人不好找，怎么偏偏找个病鬼？”

戴茉莉花的女人咬了咬牙：“你若一定要，我可以跟你到别的地方去，连你的五钱银子都不要，这一次我免费。”

大汉看着她，仿佛很奇怪：“你一向先钱后货，这一次为什么免费？”

她大声道：“因为我高兴。”

大汉忽又暴怒：“老子凭什么要看你高不高兴？你高兴，老子不高兴。”

他的手一用力，就像老鹰抓小鸡般，将她整个人都拎了起来。

她没有反抗。因为她既不能反抗，也不会反抗，男人的污辱，她久已习惯了。

傅红雪终于站起来，道：“放开她。”

大汉吃惊地看着他：“是你在说话？”

傅红雪点点头。

大汉道：“是你这病鬼叫老子放开她？”

傅红雪又点点头。

大汉道：“老子偏不放开她，你这病鬼又能怎么样？”

他忽然看见傅红雪手里有刀：“好小子，你居然还有刀，难道你还敢一刀杀了我？”

——杀人，又是杀人！

——人为什么一定要逼着人杀人？

傅红雪默默地坐了下去，只觉得胃在收缩，几乎又忍不住要呕吐。

大汉大笑，他高大健壮，两臂肌肉凸起，轻轻一动，就将这个戴茉莉的女人重重抛在床上，然后他就一把揪住了傅红雪的衣襟，大笑道：“就凭你这病鬼也想做婊子的保镖？老子倒要看看你的骨头有几根？”

戴茉莉花的女人缩在床上，大声惊呼。

大汉已准备将傅红雪拎起来，摔到门外去。

“砰”的一声，一个人重重地摔在门外，却不是傅红雪，而是这个准备摔人的大汉。

他爬起，又冲过来，挥拳痛击傅红雪的脸。

傅红雪没有动。

这大汉却捧着手，弯着腰，疼得冷汗都冒了出来，大叫着冲了出去。

傅红雪闭上了眼睛。

戴茉莉花的女人眼睛却瞪得好大，吃惊地看着他，显得又惊讶，又佩服。

傅红雪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了出去，衣裳也已被冷汗湿透。

——忍耐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忍耐就是痛苦，一种很少有人能了解的痛苦。

门外阳光刺眼，他的脸在阳光下看来仿佛变成透明的。

在这新鲜明亮的阳光下，一个像他这样的人，能做什么事？能到哪里去？

他突然觉得心里有无法形容的畏惧。他畏惧的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

他也畏惧阳光，因为他不敢面对这鲜明的阳光，也不敢面对自己。

他又倒了下去。

第十九章　情到浓时情转薄

01

一股甘美温暖的汤汁，从咽喉里流下去，痉挛紧缩的胃立刻松弛舒展，就像是干瘠的土地获得了滋养和水分。

傅红雪张开眼睛，第一眼看见的是只很白很小的手。一只很白很小的手，拿着个很白很小的汤匙，将一碗浓浓的、热热的、芳香甘美的汤汁，一匙匙喂入他嘴里。

看见他醒来，她脸上立刻露出愉快的笑容："这是我特地要隔壁那洗衣裳的老太婆炖的鸡汤，是乌骨鸡，听说吃了最补，看样子果然有点效。"

傅红雪想闭上嘴，可是一匙浓浓的鸡汤又到他嘴边，他实在不能拒绝。

她还在笑："你说奇不奇怪？我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照顾过别人，也从来没有人照顾过我。"

小屋里有个小小的窗子，窗外阳光依旧灿烂。

她的眼睛已从傅红雪脸上移开，痴痴地看着窗外的阳光。

阳光虽灿烂，她的眼睛却很黯淡。她是不是想起了很久很久以前，那些没有人照顾的日子？

那些日子显然并不是在阳光下度过的，她这一生中，很可能从来也没有在阳光下度过一天。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接道："我现在才知道，不管被人照顾或照顾别人，原来都是这么……这么好的事。"

她并不是个懂得很多的女孩子，她想了很久才想出用这个"好"字来形容自己的感觉。

傅红雪了解她的感觉，那绝不是个"好"字可以形容的，那其中还包

括了满足、安全和幸福，因为她觉得自己不再寂寞孤独。

她并不奢求别人的照顾，只要能照顾别人，她就已满足。

傅红雪忽然问：“你叫什么名字？你自己真正的名字。”

她又笑了。她喜欢别人问她的名字，这至少表示他已将她当作一个人。

一个真正的人，一个独立的人，既不是别人的工具，也不是别人的玩物。

她笑着道：“我姓周，叫周婷，以前别人都叫我小婷。”

傅红雪第一次发觉她笑得竟是如此纯真，因为她已将脸上那层厚厚的脂粉洗净了，露出了她本来的面目。

她知道他在看她：“我没有打扮的时候，看起来是不是像个老太婆？”

傅红雪道：“你不像。”

小婷笑得更欢愉：“你真是个很奇怪的人，我想不到你还会来找我的。”

她皱了皱眉道：“你来的时候样子好可怕，我本来以为你已经快死了，我随便问你什么话，你都不知道，可是我一碰你的刀，你就要打人。”

她看着他手里漆黑的刀。

傅红雪沉默。

她也没有再问，她也久已习惯了别人对她的拒绝，无论对什么事，她都没有抱很大的希望，对于这个无情的世界，她几乎已完全没有一点奢望和要求，她甚至连他的名字都不问，因为……

“我知道你是个好人，虽然也轻轻打了我一下，却没有像别人那么污辱我，你还平白无故给了我那么多银子。”

对她来说，这些事已经是很大的恩惠，已足够让她永远感激。

“你给我的那些银子，我一点也没有用，就算天天买鸡吃，也够用好久了，所以你一定要留在这里，等你的病好了再走。”

她拉住他的手：“假如你现在就走了，我一定会很难受很难受的。”

在别人眼中看来，她是个卑微下贱的女人，为了五钱银子，就出卖自己。

可是她对他一无所求，只要他能让她照顾，她就已心满意足，比起那些自命“高贵”的女人来，究竟是谁高贵？谁卑贱？

她出卖自己，只不过因为她要活下去。又有谁不想活下去？

傅红雪闭上了眼睛，忽然问道：“你这里有没有酒？”

小婷道：“这里没有，但是我可以去买。”

傅红雪道：“好，你去买，我不走。”

——病人本不该喝酒的。

——他为什么要喝酒？是不是因为心里有解不开的烦恼和痛苦？

——可是喝酒并不能解决任何事，喝醉了对他又有什么好处？

这些她都没有去想。

她想得一向很少，要求的也不多；只要他肯留下，无论叫她去做什么都没有关系。

“人活着就该奋发图强，清醒地工作，绝不能自暴自弃，自甘堕落。”

这些话她全不懂。她已在泥淖中活得太久了，从来也没有人给过她机会让她爬起来。

对她来说，生命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么复杂，那么高贵的事。

生命并没有给过她什么好处，又怎么能对她有太多要求。

02

傅红雪醉了，也不知已醉了多少天。

一个人醉的时候，总会做出些莫名其妙，不可理喻的事，可是她全

无怨尤。

他要酒，她就去买酒，买了一次又一次，有时三更半夜还要去敲酒铺的门，她非但从来没有拒绝过他，也从来没有一点不高兴的样子。

只不过有时她去得太久，买酒的地方却不太远。

傅红雪当然偶尔也有清醒的时候，却从未问她为什么去得那么久。

那天他给她的只不过是些散碎的银子，因为他身上本来就只有些散碎银子，他一向穷，正如他一向孤独。

可是他也从未问过她买酒钱是哪里来的，他不能问，也不敢问。

她也从未问过他任何事，却说过一句他永远也忘不了的话；那是在一天晚上，她也有了几分酒意时说的。

“我虽然什么都不懂，可是我知道你一定很痛苦。”

痛苦？他的感觉又岂是痛苦两个字所能形容？

有一天她特别高兴，因为这天是她的生日，她特别多买了些东西，还买了只近来已很难得再吃到的老母鸡，可是她回来的时候，他已走了，没有留下一句话就走了。

酒瓶跌落在地上，跌得粉碎。她痴痴地站在床前，从白天一直站到晚上，连动都没有动。

枕上还留着他的头发。她拈起来，包好，藏在怀里，然后就又出去买酒。

今天是她的生日，一个人一生中能有几个生日？

她为什么不能醉？

03

傅红雪没有醉，这两天来，他都没有醉，他一直都在不停地往前走，既没有目的，也不辨方向，他只想远远地离开她，愈远愈好。

也许他们本就已沉沦，但他却还是不忍将她也拖下去。

分离虽然总难免痛苦，可是她还年轻，无论多深的痛苦都一定很快就会忘记的。年轻人对于痛苦的忍耐力总比较强，再拖下去，就可能永远无法自拔了。

走累了他就随便找个地方躺一躺，然后又开始往前走，他没有吃过一粒米，只喝了一点水，他的胡子已长得像刺猬，远远就可以嗅到他身上的恶臭。

他在折磨自己，拼命折磨自己。他几乎已不再去想她，直到他忽然发现身上有个小小手帕包的时候。

绣花的纯丝手帕，是她少数几件奢侈的东西之一，手帕里包着的，是几张数目并不小的银票，和几锭金锞子，这也是那天从垂死的“食指”身上找出来的，他随手放在怀里，早已忘记，是他的病发作时，不停地痉挛扭曲，这些东西掉了出来，被她看见，她就用她最珍爱的一块手帕为他包起，为了五钱银子她就可以出卖自己，甚至可能为了一瓶酒就出卖自己。可是这些东西她却连动都没有动过。她宁可出卖自己，也不愿动他一点东西。

傅红雪的心在绞痛，忽然站起来狂奔，奔向她的小屋。

她却已不在了。

小屋前挤满了人，各式各样的人，其中还有戴着红缨帽的捕快。

“这是怎么回事？”

他问别人，没有人理他，幸好有个酒醉的乞丐将他当作了同类。

“这小屋里住的本来是个婊子，前天晚上却逃走了，所以捕快老爷来抓她。”

“为什么要抓她？她为什么要逃？”

“因为她杀了人。”

——杀人？那善良而可怜的女孩子怎么会杀人？

“她杀了谁？”

“杀了街头那小酒铺的老板。”乞丐挥拳作势，“那肥猪本来就该死。”

“为什么要杀他？”

“她常去那酒铺买酒，本来是给钱的，可是她酒喝得太多，连生意都不做了，酒瘾发作时，就只好去赊，那肥猪居然就赊给了她。”

乞丐在笑：“因为那肥猪居然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想打她的主意，前天晚上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她居然一个人跑到酒铺里去喝酒，喝得大醉，那肥猪当然喜翻了心，认为这是天大的好机会，乘她喝醉时，就霸王硬上弓，谁知她虽然是卖笑的，却偏偏不肯让那肥猪碰她，竟拿起了柜上那把切猪肉的刀，一刀将那肥猪的脑袋砍成了两半。”

他还想再说下去，听的人却已忽然不见了。

乞丐只有苦笑着喃喃自语：“这年头的怪事真不少，婊子居然会为了不肯脱裤子而杀人，你说滑稽不滑稽？”

他当然认为这种事很滑稽，可是他若也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只怕也会伏在地上大哭一场。

04

傅红雪没有哭，没有流泪。

街头的酒铺正在办丧事，他冲进去，拿了一坛酒，把酒铺砸得稀烂，然后他就一口气将这坛酒全都喝光，倒在一条陋巷中的沟渠旁。

——也不知为什么，她连生意都不做了。

——也不知为什么，她居然一个人跑去喝得大醉，却偏偏不肯让那肥猪碰她。

她究竟是为了什么？谁知道？

傅红雪忽然放声大喊：“我知道……我知道。”

知道了又如何？

知道了只有更痛苦！

她已逃走了，可是她能逃到哪里去？最多也只能从这个泥淖逃入另一个泥淖中去。另一个更臭的泥淖！

傅红雪还想再喝，他还没有醉，因为他还能想到这些事。

——明月心和燕南飞是为了谁而死的？

——小婷是为了谁而逃？

他挣扎着爬起来，冲出陋巷，巷外正有一匹奔马急驰而过。健马惊嘶，骑士怒叱，一条鞭子毒蛇般抽了下来。

傅红雪一反手就抓住了鞭梢。他狂醉、烂醉，已将自己折磨得不成人形，但他毕竟还是傅红雪。

马上的骑士用力夺鞭，没有人能从傅红雪手里夺下任何东西，“噗”的一声，马鞭断了。

傅红雪还站着，马上的骑士却几乎从鞍上仰天跌下去，可是他的反应也不慢，甩蹬离鞍，凌空翻身，奔马前驰，这个人却已稳稳地站在地上，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傅红雪没有看他，连一眼都没有去看，现在他唯一想看见的，就是一坛酒，一坛能令他忘记所有痛苦的烈酒。

他就从这个人面前走了过去，他走路的样子笨拙而奇特，这个人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见到鬼一样。

他立刻大喊：“等一等。”

傅红雪不理他。

这个人又问：“你是傅红雪？”

傅红雪还是不理他。

这人突然反手拔剑，一剑向傅红雪胁下软肋刺了过去，他出手轻灵迅急，显然也是武林中的快剑。可是他的剑距离傅红雪胁下还有七寸时，傅红雪的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鲜血飞溅，一颗大好头颅竟已被砍成两半。

人倒下，刀入鞘。傅红雪甚至连脚步都没有停，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这个人一眼。

夜已很深，这小酒铺里却还有不少人，因为无论是谁，只要一进来就不许走。

因为傅红雪说过：“我请客，你们陪我喝，谁都不准走。”

他身上带着恶臭和血腥，还带着满把的银票和金锞子，他的恶臭令人厌恶，血腥令人害怕，那满把的金银却又令人尊敬，所以没有人敢走。

他喝一杯，每个人都得陪着举杯，外面居然又有两个人进来，他根本没有看见那是两个什么样的人，这两个人却在盯着他，其中有一个忽然走到他对面坐下。

“干了。”

他举杯，一饮而尽，居然还是没有看看这个人，连一眼都没有看。

这人忽然笑了笑，道：“好酒量。”

傅红雪道：“嗯，好酒量。”

这人道：“酒量好，刀法也好。”

傅红雪道：“好刀法。”

这人道：“你好像曾经说过，能杀人的刀法，就是好刀法。”

傅红雪道：“我说过？”

这人点点头，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你刚才杀的那个人是谁？”

傅红雪道：“刚才我杀过人？我杀了谁？”

这人看着他，眼睛里充满笑意，一种可以令人在夜半惊醒的笑意：“你杀的是你大舅子。”

傅红雪皱起眉，好像拼命在想自己怎么会有个大舅子？

这人立刻提醒他：“你难道忘了现在你已是成过亲的人？你老婆的哥哥，就是你大舅子。”

傅红雪又想了半天，点点头，又摇摇头，好像明白了，又好像不明白。

这人忽然指了指跟着他一起进来的那个人，道：“你知不知道她是

谁？”

跟他来的是个女人，正远远地站在柜台旁，冷冷地看着傅红雪。

她很年轻，很美，乌黑的头发，明亮的眼睛，正是每个父母都想有的那种女儿，每个男人都想有的那种妹妹，每个少年都想有的那种情人。可是她看着傅红雪的时候，眼睛里却充满了仇恨和怨毒。

傅红雪终于也抬头看了她一眼，好像认得她，又好像不认得。

这人笑道：“她就是你的小姨子。”

他生怕傅红雪不懂，又在解释：“小姨子就是你老婆的妹妹，也就是你大舅子的妹妹。”

傅红雪又开始喝酒，好像已被他说得混乱了，一定要喝杯酒来清醒。

这人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她现在想干什么？”

傅红雪摇头。

这人道：“她想杀了你。”

傅红雪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每个人都想杀了我？”

这人又笑了：“你说得一点都不错，这屋里坐着十三个人，至少有七个是来杀你的，他们都想等你喝醉了再动手。”

傅红雪道：“要等我喝醉？我怎么会醉，再喝三天三夜都不会醉。”

这人微笑道：“既然再等三天三夜都没有用，看来他们现在就会动手了。”

就在这时，只听“叮”的一声，一只酒杯掉在地上，粉碎。本来拿着这酒杯的人，手里拿着的已是把厚背薄刃的砍山刀。他向傅红雪冲过来时，一柄练子枪，一口雁翎刀，一条竹节鞭，一把丧门剑，也同时击下。

使剑的一个年轻人眼睛里满布血丝，口中还在低吼着：“黑手复仇，道上的朋友莫管闲事。”

说完这句话，他就怔住，他的四个同伴也怔住，五个人就像是石像般动也不动地站着，因为他们手里的兵刃已没有了，五件兵刃都已到了坐在傅红雪对面的这个人手里。

他们一开始行动，他也动了，左手在肩上一拍，右手已将兵刃夺

下，五个人只觉得眼前一花，人影闪动间，手里的兵刃已不见了。

这人已坐回原来的地方，将五件兵刃轻轻地放在桌上，然后微笑着道：“我不是道上的朋友，我可以管闲事。”

使剑的年轻人怒喝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道：“我的姓名一向不告诉死人的。”

年轻人道：“谁是死人？”

这人道：“你！”

他们本来还全部好好地站在那里，这个字说出来，五个人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全身的血肉好像一下子就被抽干，五个生气勃勃的壮汉，忽然间就变得干枯憔悴，忽然就全都倒了下去。

傅红雪却好像还是没有看见。

这人叹了口气，道：“我替你杀了这些人，你就算不感激我，至少也应该称赞我两句。”

傅红雪道：“称赞你什么？”

这人道：“难道你看不出我用的是什么功夫？”

傅红雪道：“我看不出。”

这人道：“这就是‘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中，唯一流传到人世的两种功夫之一。”

傅红雪道：“哦？”

这人道：“这就是天绝地灭大搜魂手。”

傅红雪道：“哦？”

这人道：“还有一种，就是你已学会的天移地转大移穴法。”

他笑了笑，又道：“你能将穴道移开一寸，至少已将这种功夫练到了九成火候。”

傅红雪道：“你呢？你是谁？”

这人道：“我就是西方星宿海的多情子，甚至比你还多情。”

傅红雪终于抬起头，看着他，好像直到现在才知道对面坐着的是个人。

这人笑得很温柔，眉目很清秀，看来的确像是个多情人的样子。

“多情人也杀人？”

“情到浓时情转薄，就因为我的情太多太浓，所以现在比纸还薄。”

多情子微笑着又道：“只不过我也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就杀人的。”

傅红雪道：“哦？”

多情子道：“我杀这些人，只因为我不想让你死在他们手里。”

傅红雪道：“为什么？”

多情子道：“因为我想要你死在我手里。”

傅红雪道：“你真的想？”

多情子道：“我简直想得要命。”

远远站在柜台边的那个女孩子忽然道：“因为他若杀了你，我就嫁给他。”

多情子道：“你看，我已经三十五了，还没有娶妻，当然也没有儿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总不能叫我做个不孝的人。”

那少女抢着道：“他不会的。”

多情子道：“你怎么知道？”

少女道：“我看见过他三次出手，他的刀上本来的确就好像有鬼一样。”

多情子道：“现在呢？”

少女道：“现在他刀上的鬼已经到他自己心里去了。”

多情子故意问道：“怎么会去的？”

少女道：“为了两样事。”

多情子道：“酒和女人？”

少女点点头，道：“为了这两样事，以前他也几乎死过一次。”

多情子道：“可是他没有死。”

少女道：“因为他有个好朋友！”

多情子道：“叶开？”

少女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现在叶开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多情子道：“那么现在他岂非很危险？”

少女道：“危险得很。”

多情子道：“你看我是不是接得住他的刀？”

少女笑了笑，道：“你那大搜魂手连真的鬼魂都能抓住，何况一把已没有鬼的刀？”

多情子道：“就算我能抓住他的刀，我的手岂非也会断？”

少女道：“不会的。”

多情子道：“为什么不会？”

少女道：“因为你抓的法子很巧妙，你的手根本碰不到刀锋，而且你另一只手已搜去了他的魂。”

多情子道：“这么说来，他这个人岂非已完了？”

少女道：“他还有一点希望。”

多情子道：“什么希望？”

少女道：“只要他告诉我们两件事，我们连碰都不碰他。”

多情子道：“两件什么事？”

少女道：“孔雀翎在哪里？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在哪里？”

多情子道：“他若有孔雀翎，若已练成了大悲赋，我们就完了。”

少女道：“也许他的手已不够稳，已没法子使用孔雀翎，也许他虽然练成了大移穴法，却已没法子再练别的功夫了。”

多情子笑了：“看他这样子，的确好像没法子再练别的功夫了。”

少女也笑了：“现在他唯一还能练的功夫，就是喝酒。”

多情子笑道：“这种功夫他好像已练得很不错。”

少女道：“只可惜这种功夫唯一的用处就是让他变成个酒鬼，死酒鬼。”

他们说的每句话都像是一根针，他们想把这一根根针全都刺到他心里，让他痛苦，让他软弱，让他崩溃，只可惜这些针却好像全都刺到一块石头上去了，因为傅红雪连一点反应都没有，他已完全麻木。

麻木距离崩溃已不远，距离死也不远。

多情子叹了口气，道：“看样子他像已决心不肯说？”

少女叹了口气，道：“也许他一定要等到快死的时候才肯说。”

多情子道：“现在时候还没有到？”

少女道：“你一出手就到了。”

多情子已出手。他的手又白又细，就像是女人的手。他的手势柔和优美，就好像在摘花，一朵很娇嫩脆弱的小花。

无论多坚强健壮的人，在他的手下，都会变得像花一样娇嫩脆弱。

他出手仿佛并不快，其实却像是一道很柔和的光，等你看见它时，它已到了。

可是这一次他的手还没有到，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他的手忽然也像花瓣般开放，竟真的抓住了这把刀。他的另一只手是不是立刻就会搜去傅红雪的魂魄？就像是他刚才一下子就抽干了那些人的血肉！

花瓣般的手，搜魂的手。

没有人能接得住的刀，竟已被这只手接住，只可惜无论多可怕的手，到了这把刀下，也都会变得花瓣般娇嫩脆弱。

刀光一闪，鲜血飞溅。

手已被砍成了两半，头颅也已被砍成了两半。

少女的眼睛张大，瞳孔却在收缩。

她根本没有看见这把刀。刀已入鞘，就像是闪电没入了黑暗的穹苍，没有人还能看得见，她只能看见傅红雪苍白的脸。

傅红雪已站起来，走过去，走路的样子还是那么笨拙，笨拙得可怕。

他走得很不稳，他已醉了，醉得可怕。

在她看来，他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动作，都变得说不出的可怕，她怕得几乎连血液都已凝结，但她却忽然笑了：“难道你不认得我了？我就是倪家的二小姐，倪慧，我们是朋友。”

傅红雪不理她。

她看着他从她面前走过去，眼睛里还是充满了恐惧。她绝不能让这个人活着。他活着，她就得死，死在他手里。

这判断也许并不正确，她本是聪明绝顶的人，可是恐惧却使她失去理智。可是她并没有忘记她的天女花。除了她之外，江湖中好像还没有别人能用这种恶毒的暗器。

暗器出手，不但花瓣可以飞射伤人，花瓣中还藏着致命的毒针。

她身上一共只带着十三朵天女花，因为她根本不需要带得太多。

这种暗器她一共用过三次，每次只用了一朵。一朵已足够要人的命。

现在她竟将十三朵全都击出，然后她的人就立刻飞掠后退。这一击纵然不中，她至少也总可以全身而退。她对自己的轻功一向很有信心。

只可惜这时刀已出鞘！

第二十章　刽子手

01

刀光一闪，鲜血飞溅。

她看见了这一闪刀光，她甚至还看见了飞溅出的血珠。

血珠竟像是从她两眼之间溅出去的。她看见这些血珠，就好像一个人看见了自己的鬼魂，就好像看见了自己的一双腿已脱离了躯体，反而踢了自己一脚。

她甚至觉得自己的左眼仿佛已能看见自己的右眼。

有谁能了解她这种感觉？

没有人。只有活人才能了解别人的感觉，死人的头颅却绝不会，因为已经被劈成两半。头颅已被砍成两半的人，本来应该什么都看不见的，莫非刀太快，刀锋砍下时，视觉仍没有死，还可以看见这一刹那间发生的事？

这最后的一刹那。

一刹那究竟有多久？

一弹指间就已是六十刹那。奇怪的是，人们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竟能想到很多平时一天一夜都想不完的事。

现在她想起了什么也没有人知道，她自己当然也永远不会说出来了。

02

倪平，三十三岁。

“藏珍阁主”倪宝峰次男，使长剑，江湖后起一辈剑客中颇负盛名之快剑。

独身未娶。

倪家大园溃散后，常宿于名妓白如玉之玉香院。

四月十九，傅红雪杀倪平。

倪慧，二十岁。

“藏珍阁主”次女，聪慧机敏，轻功极高，独门暗器天女花歹毒霸道，曾杀三人。

独身未嫁。

四月十九夜，傅红雪杀倪慧。

多情子，三十五岁。

本姓胡，身世不明，幼年时投入西方星宿海门下，少年时武功已有大成，所练“天绝地灭大搜魂手”为武林中七大秘技之一，杀人无数。

独身未娶。

三月入关，奸杀妇女六人。

四月十九夜，傅红雪杀多情子。

罗啸虎，四十岁。

纵横河西之独行盗，使刀，极自负，自命为江湖第一快刀。

独身未娶。

四月廿一，傅红雪杀罗啸虎。

杨无律，四十四岁。

“白云观主”杨无忌之堂弟，昆仑门下，“飞龙十八式”造诣颇高，气量偏狭，睚眦必报，颇有杨无忌“杀人无忌”之风。

少年出家，未娶。

四月廿二，傅红雪杀杨无律。

阴入地，三十岁。

金入木，三十三岁。

两人联手，杀人无算，号称“五行双杀”，武功极诡秘。

两人性情刻薄，一毛不拔，近年已成巨富。

阴入地好色。

金入木天阉。

四月廿三，傅红雪杀阴入地，金入木。

诸葛断，五十岁。

关西“罗一刀”衣钵传人，冷酷多疑，好杀人。

鳏居已久。

本曾娶妻三次，妻子三人都死于他自己刀下。

无子女。

四月廿四，傅红雪杀诸葛断。

一枝花千里香，二十九岁。

采花盗，擅轻功迷药。

独身未娶。

四月廿五，傅红雪杀千里香。

厚厚的卷宗中还有一大叠资料，是站在他对面的两个人从各地找来的。

他只翻了这几页，就没有再看下去。

站着的两人一个是青衣白袜的顾棋，另一人穿着件一尘不染的月白僧衣，却是天龙古刹中的疯和尚。

现在他看来一点都不疯了。

他对他们的态度很温和，他们对他却很恭谨，就像是忠心的臣子对待君主。

他们虽然就站在他对面，中间却隔着很大很宽的一张桌子。

无论在何时何地，他都永远和别人保持着一段适当的距离。

他的笑容虽可亲，却从来也没有人敢冒渎他；因为他就是当今武林

中最富传奇的人物。

他就是公子羽。

屋子里精雅幽静，每一样东西都经过极仔细的选择，摆在最适当的地方。桌上的东西却不多，除了那叠卷宗外，就只有一柄用黄绫包着的长剑。

窗外花影移动，听不见人声，屋里也只有他们三个人。

他不说话的时候，他们连呼吸的声音都不敢太大，他们都知道公子喜欢安静。

卷宗合起。

公子羽终于叹了口气，道："你们为什么总是要我看这些东西？"

他用两根手指，轻轻将卷宗推还给他们，仿佛生怕沾着了上面的血腥和杀气。

然后他才接着道："你们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这些日子来，他一共杀了多少人？"

吴画看看顾棋。

顾棋道："二十三个。"

公子羽皱了皱眉，道："十七天二十三个人？"

顾棋道："是。"

公子羽叹了口气，道："他杀的人是不是已太多了些？"

顾棋道："是太多了。"

公子羽道："听说你的棋友杨无忌也被他砍断了一只手？"

顾棋道："是。"

公子羽笑了笑，道："幸好用左手也一样可以下棋。"

顾棋道："是。但他也终于死在傅红雪的刀下。"

公子羽道："杨无律是想为他的堂哥报仇，才去找傅红雪的？"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罗啸虎当然是为了好强争胜，要跟他比一比谁的刀快？”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诸葛断为什么要将他三个妻子全都杀死？”

顾棋道：“因为她们对别的男人笑了笑。”

公子羽道：“这两人一个全无自知之明，一个太多疑，这种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你们以后千万不可吸收这种人加入我们的组织。”

顾棋、吴画同时道：“是。”

公子羽颜色又和缓了，道：“但是我知道他们的刀法却不弱。”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星宿海的大搜魂手，也可以算是很厉害的功夫。”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据说傅红雪近来一直很消沉，几乎天天都沉迷在醉乡里。”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可是你找的这些好手们，却还是连他的一刀都挡不住。”

顾棋不敢再开口，连一个“是”字都不敢说了。

公子羽却在等着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回答必须明确简短，可是必须要有回答。没有回答，就表示他的问题不值得重视。

任何不重视他的人，保证都会得到适当的惩罚。

顾棋终于道：“他喝得虽多，手却还是很稳。”

公子羽道：“酒对他没有影响？”

顾棋道：“有一点。”

公子羽道：“什么影响？”

顾棋道：“他出手反而更凶狠残酷。”

公子羽沉吟着，缓缓道：“我想他一定很愤怒，所以他的刀更可

怕。”

顾棋没有问为什么。在公子面前，他只回答，不问。

公子羽却已接着道：“因为愤怒也是种力量，一种可以推动人做很多事的力量。”

顾棋看着他，充满了佩服和尊敬。

——他从不轻视他的敌人。他的分析和判断永远正确。他对敌人的了解，也许比那个人自己更深刻。

所以他成功了，他的成功，绝不是因为幸运。

公子羽忽又问道：“他还是要等别人先出手再拔刀？”

顾棋道：“是。”

公子羽叹了口气，道：“这一点才是最可怕的，能后发制人的，绝对比先发制人更可怕。”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你知道为什么？”

顾棋道：“因为一招击出，将发未发时，力量最软弱，他的刀就在这一瞬间切断了对方的命脉。”

公子羽道：“别人能不能做到？”

顾棋道：“不能。”

公子羽道：“为什么？”

顾棋道：“这一瞬稍纵即逝，除了他之外，很少有人能抓得住。”

公子羽微笑：“看来你的武功又有精进了。”

顾棋道：“略有一点。”

他不敢谦虚，他说的是实话。在公子面前，无论谁都必须说实话。

公子羽笑容欢悦，道：“你想不想去试试他的刀有多快？”

顾棋道：“不想。”

公子羽道：“你自知不是他对手？”

顾棋道：“据我所知，天下只有两个人能制住他。”

公子羽道：“其中有一个是叶开？”

顾棋道：“是。”

公子羽道：“还有一个是我？”

顾棋道：“是。”

公子羽慢慢地站起，走到窗前，推开了窗户，满园花香扑面而来。他静静地站着，不动，也不开口。

顾棋、吴画更不敢动。

过了很久很久，他才缓缓道：“有件事你们只怕还不知道。”

顾棋仍然不敢问。

公子羽道：“我不喜欢杀人，我这一生中，从未亲手杀过人。”

顾棋并不惊奇。有些人杀人是用不着自己动手的。

公子羽道：“没有人能制得住他，我最多也只能杀了他。”

——因为他的人就像是一把刀，钢刀，你可以折断他，却绝不能使他弯曲。

公子羽道：“可是我现在还不想破例杀人。”

——因为他还有顾忌。他仁义无双的侠名，并不是容易得来的，所以他不能杀人，更不能杀傅红雪。

因为傅红雪并不是个大家都认为该杀的人。

公子羽道：“所以我现在只有让他去杀人，杀得愈多愈好。”

——让他杀到何时为止？杀到大家都想杀他的时候为止，杀到他疯狂时为止。

公子羽道：“所以我们现在还可再给他点刺激，让他再多杀些人。”

他回过头，看着他们：“我们甚至还可以给些人让他杀。”

顾棋道：“我去安排。”

公子羽道：“你准备安排些什么人让他杀？”

顾棋道：“第一个是萧四无。”

公子羽道：“为什么要选中这个人？”

顾棋道：“因为这人已变了。”

公子羽道：“我想你一定还可以安排些更有趣的人让他杀的。”

他微笑着，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已想到最有趣的一个。”

花香满园。

公子羽背负着双手，徜徉在花丛中。他的心情很好，他相信他的属下一定可以完成他交代的任务，杀人的任务。

可是他自己却不杀人的。从来都不杀。

03

静夜，夜深。

傅红雪不能睡。不睡虽然痛苦，睡了更痛苦。

——一个人睡在冰冷坚硬的木板床，屋里充满了廉价客栈中那种独有的低贱卑俗的臭气，眼睁睁地看着破旧龌龊的屋顶，翻来覆去地想着那些不该想的往事。

——没有根的浪子们，你们的悲哀和痛苦，有谁能了解？

他宁可一个人游魂般在黑暗中游荡。

有的窗户里还有灯光。

窗户里的人还在干什么？为什么还不睡？是不是夫妻两个人在欢愉后的疲倦中醒来，正用晚饭时剩下的菜煮泡饭吃？是不是孩子们在半夜醒了，父母们只好燃起灯替他换尿布？

这种生活虽然单调平凡，其中的乐趣，却是傅红雪这种人永远享受不到的。听到了孩子的哭声，他的心又开始刺痛。

他又想喝酒。

酒虽然不能解除任何痛苦，至少总可以使人暂时忘记。

前面的暗巷中，有一盏昏灯摇曳。

一个疲倦的老人，正在昏灯下默默地喝着闷酒。

他摆这面摊已有三十五年。每天很早就要开始忙碌，买最便宜的肉骨头熬汤，卤一点大家都可以吃得起的下酒菜，从黄昏时就开始摆摊子，直到凌晨。

这三十五年来，他的生活几乎没有变动过。他唯一的乐趣，就是等到夜深人静，客人最少的时候，自己喝一点酒。只有在喝了一点酒之后，他才能进入一个完全属于他自己的世界。一个和平美丽的世界，一个绝没有人会吃人的世界。虽然这世界只有在幻想中存在，他却已觉得很不错了。一个人只要还能保留一点幻想，就已很不错。

傅红雪到了昏灯下。

“给我两斤酒。”

只要能醉，随便什么酒都无妨。

面摊旁只有两三张破旧的木桌，他坐下来才发现自己并不是唯一的客人，还有个身材很魁伟的大汉，本来正在用大碗吃面，大碗喝酒，此刻却停了下来，吃惊地看着傅红雪。

他认得这个脸色苍白的“病鬼”，他曾经吃过这病鬼的苦头，在那个戴茉莉花的女人的小屋里。

仗着几分酒意，他居然走了过来，赔着笑道：“想不到你也喜欢喝酒，这么晚了，一个人出来喝酒的人，酒量一定不错。”

傅红雪不理他。

大汉道：“我知道你讨厌我，可是我佩服你，你看来虽然是个病鬼，其实却是条好汉。”

傅红雪还是不理他。他脸皮再厚，也不能不走了，谁知傅红雪却忽然道：“坐！”

一个人就算久已习惯了孤独和寂寞，但有时还是会觉得很难忍受，

他忽然希望能有个人陪在他身旁，不管什么样的人都好，愈粗俗无知的人愈好，因为这种人不能接触到他内心深处的痛苦。

大汉却喜出望外，立刻坐下来，大声叫酒：“再切一条猪尾巴，两个鸭头。”

他又笑道：“只可惜鸭头是早已被人砍下来的，让我来砍，一定更干净利落。”

卖面的老人也有了几分酒意，用眼睛横着他，道：“你常砍鸭头？”

大汉道：“鸭头、人头我都常砍。”

他拍着胸脯：“不是我吹牛，砍头的本事，附近几百里地内只怕要数我第一。”

老人道：“你是干什么的？”

大汉道：“我是个刽子手，本府十三县里，第一号刽子手，有人要请我砍他的头，少说也得送我个百儿八十两的。”

老人道：“你要砍人家的脑袋，人家还要送银子给你？”

大汉道：“送少了我都不干。”

老人道：“你凭什么？”

大汉伸出巨大的手掌，道：“就凭我这双手，和我那把分量特别加重的鬼头刀。”

他比了个砍人的手势：“我一刀砍下去，被砍的人有时候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脑袋已掉了。”

老人道：“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人家凭什么要送银子给你？”

大汉道：“因为长痛不如短痛，由我来砍，至少还能落个痛快。”

老人道：“别人难道就没法子一刀把脑袋砍下来么？”

大汉道：“你还记不记得上次跟我一起来的那小伙子？”

老人道：“他怎么样？”

大汉道：“他也是个刽子手，为了要干这行，用西瓜当靶子，练了好几年，自己就觉得很有把握了，来的时候根本就没把我看在眼里。”

老人道：“后来呢？”

大汉道：“等到他第一次上法场的时候，他就知道不对了。”

老人道：“有什么不对？”

大汉道：“法场上的威风和杀气，只怕你连做梦都想不到，一上了法场他两条腿就发软，砍了十七八刀，那犯人的脑袋还连在脖子上，痛得满地打滚，像杀猪般惨叫。”

他叹着气，又道：“你想想，一个人被砍了十七八刀还没断气，那是什么滋味？”

老人的脸也已发白，道：“由你来砍，就只要一刀？”

大汉道：“保证只要一刀，又干净，又痛快。”

老人道：“砍脑袋难道还有什么学问？”

大汉道：“这其中的学问可真大极了。”

老人忍不住把自己的酒也搬了过来，坐在旁边，道：“你说来听听。”

大汉道：“那不但要眼明手快，还得先摸清楚被砍的是个什么样的人。”

老人道：“为什么？”

大汉道：“因为有的人天生胆子大，挨刀的时候，腰杆还是挺得笔直，脖子也不会缩进去，砍这种人的脑袋最容易。”

有了听众，他说得更高兴：“可是有些人一上了法场，骨头就酥了，裤裆里又是屎，又是尿，连拉都拉不起来。”

老人道：“他趴在地上，难道你就砍不下他的脑袋？”

大汉道：“砍不下。”

老人道：“为什么？”

大汉道：“因为颈子后面的骨头很硬，一定要先找出骨节眼上的那条线，才能一刀砍下他的脑袋。”

他接着道：“我若知道挨刀的犯人是个孬种，我就得先准备好。”

老人道：“准备好什么？”

大汉道：“通常我总会先灌他几杯酒，壮壮他的胆子，可是真把他灌醉了也不行，所以我还得先打听出他的酒量有多大。”

老人道：“然后呢？”

大汉道：“上了法场后，他若还不敢伸脖子，我就在他腰眼上踢一脚，他一伸脑袋，我就手起刀落，还得尽快拿出那个我早就准备好的馒头来。”

老人道：“要馒头干什么？”

大汉道：“他脑袋一落，我就得把馒头塞进他的脖子里去。”

老人道：“为什么？”

大汉道：“因为我不能让脖子里喷出来的血溅到我身上，馒头的大小刚好又能吸血，等到法场的人散了，那馒头还是热的，我就乘热把它吃了下去。”

老人皱眉道：“为什么要吃那馒头？”

大汉道：“因为吃了能壮胆。”

他喝了杯酒，又笑道：“干我们这行的，人杀得太多了也会变得胆寒的，开始时只不过晚上睡不着，后来说不定就会发疯。”

老人道：“是真疯？”

大汉道：“我师父就疯了，他只干了二十年刽子手就疯了，总说有冤魂要找他索命，要砍他的脑袋。有一天，他竟将自己的脑袋塞进火炉里去了。”

老人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今天你喝的酒我请客。”

大汉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你赚这种钱实在不容易，将来你一定也会发疯的。”

大汉大笑：“你要请客，我不喝也是白不喝，可是我绝不会疯。”

老人道：“为什么？”

大汉道：“因为我喜欢干这行。”

老人皱眉道：“你真的喜欢？”

大汉笑道：“别的人杀人要犯法，我杀人却有钱拿，这么好的事，你

想能到哪里去找？”

他忽然转头去问傅红雪：“你呢？你是干哪一行？”

傅红雪没有回答。他的胃又在收缩，仿佛又将呕吐。

黑暗中却忽然有人冷冷道：“他跟你一样，他也是个刽子手。”

04

长夜已将尽。

黎明之前，总是一夜中最黑暗的时候，这人就站在最黑暗处。

大汉吃了一惊：“你说他也是个刽子手？”

黑暗中的人影点点头，道：“只不过他还比不上你。”

大汉道：“哪点比不上我？”

黑暗中的人影道：“对你来说，杀人不但是件很轻松的事，而且也是件很愉快的事。”

大汉道：“他呢？”

黑暗中的人影道：“他杀人却很痛苦，现在他晚上就已睡不着。”

——开始的时候晚上睡不着，后来就会发疯。

大汉道：“他已杀过不少人？”

黑暗中的人影道：“以前的不算，这十七天他已杀了二十三个。”

大汉道：“他杀人有没有钱拿？”

黑暗中的人影道：“没有。”

大汉道：“又没有钱拿，又痛苦，他还要杀人？”

黑暗中的人影道：“是的。”

大汉道：“以后他还要继续杀？”

黑暗中的人影道：“不但以后要杀，现在就要杀。”

大汉立刻紧张，道：“现在他要杀谁？”

黑暗中的人影道：“杀我！”

第二十一章　大师与琴童

01

大地更黑暗，这人慢慢地从黑暗中走出来，走入灯火中。

他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几乎就像傅红雪一样，白得透明，白得可怕。

他的眼睛很亮，却带着种说不出的空虚忧郁。

大汉吃惊地看着他，忍不住问：“你知道他要杀你，你还要来？”

这人道：“我非来不可。”

大汉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我也要杀他。”

大汉道：“也非杀不可？”

这人点点头，道：“每个人一生中多少都要做几件他不愿做的事，因为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大汉看着他，又看看傅红雪，显得既惊讶，又迷惑，这种事本就是他这种人永远不会懂的。可是他已感觉到一股杀气，这小小面摊前的方寸之地，就像是突然变成了杀人的刑场，甚至比刑场上的杀气更强烈，更可怕。

从黑暗中走出来的人目光转向傅红雪，眼色更忧郁。

无情的人本不该有这种忧郁。

萧四无本是个无情的人。

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应该知道我本来并不想来的。”

傅红雪依旧沉默。他仿佛早已醉了，早已麻木，甚至连他握刀的手都已失了昔日那种磐石般的稳定，可是他手里仍然握着刀，他的刀并没有变。

萧四无看着他的刀，道：“我相信迟早总有一天能破你的刀。”

傅红雪早已说过：“我等着你。”

萧四无道：“我本来也想等到那一天再来找你。”

傅红雪忽然道：“那么你现在就不该来的。”

萧四无道：“可是我已来了。”

傅红雪道：“明知不该来，为什么要来？”

萧四无居然笑了笑，笑容中充满讥诮：“你难道没有做过明知不该做的事？”

傅红雪闭上了嘴。

他做过。

——有些事你明知不该做，却偏偏非要去做不可，连自己都无法控制自己。

——这些事的本身就仿佛有种不可抗拒的诱惑力。

——另外还有些不该做的事你去做了，却只不过因为被环境所逼，连逃避都无法逃避。

萧四无道：“我已找过你三次，我都要杀你，三次你都放了我。”

傅红雪再次沉默。

萧四无道：“我知道你一直都不想杀我。”

傅红雪忽又问道：“你也知道我为什么不想杀你？”

萧四无道：“因为你已很久未遇对手，你也想等到那一天，看我是不是能破得了你的刀？”

傅红雪承认。

纵横无敌，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么愉快的事，一个人到了没有对手时，甚至比没有朋友更寂寞。

萧四无道：“可是我知道现在你已不会再等了，这一次你一定会杀了我的。”

傅红雪道：“为什么？”

萧四无道：“因为你已无法控制自己。”

他的眼睛空空洞洞，看来就像是个死人，可是他的笑容中却还是充满讥诮：“因为你已不是昔日的那个傅红雪了。”

——现在你已只不过是个刽子手。

这句话他没有说出来，他的刀已飞出去，迅速，准确，致命！

他虽然明知这一刀必定会被傅红雪所破，但是他出手时，仍然使出全力。

因为他“诚”，至少对他的刀“诚”。

这“诚”字的意义，就是一种敬业的精确，锲而不舍的精神，不到已完全绝望时绝不放弃最后一次机会，绝不放弃最后一分努力。

能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无论谁只要能做到这一点，无论做什么事都必定会成功的。只可惜他已不再有机会了，因为他走的是条不该走的路。

因为傅红雪已拔刀！

刀光一闪，头颅落地。

鲜血雾一般弥漫在昏黄的灯光下。

灯光红了，人的脸却青了。

那大汉全身的血液都似已冻结，连呼吸都似已停顿。

他也用刀，他也杀人，可是现在他看见了傅红雪这一刀，才知道自己用的根本不能算是刀。

他甚至觉得自己以前根本就不能算杀过人。

灯光又昏黄！

他抬起头忽然发觉傅红雪已不在灯光下。

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仍是一片黑暗。

02

“我本来的确可以不杀他，为什么还是杀了他？”

傅红雪看着手里的刀，忽然明白萧四无为什么要来了！

——因为他知道傅红雪已无法控制自己，他认为他已有击败傅红雪的机会。

——他急着要试试，所以他已没法子再等到那一天。

——等待毕竟是件很痛苦的事，他毕竟还很年轻。

傅红雪的判断并没有错，他自己也知道自己没有错。

错的是谁？

不管错的是谁，他心里的压力和负担都已无法减轻，因为他杀的人本是他以前绝不会杀的。

“难道我真的已无法控制自己？”

“难道我真的已变成了个刽子手？”

“难道我迟早也总有一天会发疯？”

03

宽大的桌上一尘不染，宽大的屋子里也没有一点声音，因为公子羽正在沉思。

“萧四无已去了？”刚才他在问。

“是。”

“你们用什么法子要他去的？”

“我们让他以为自己有了杀傅红雪的机会。”

“结果呢？”

“结果傅红雪杀了他。”

“也是他先出手的？”

“是。”

现在公子羽沉思着，思索的对象当然是傅红雪，也只有傅红雪值得他思索。

除了傅红雪外，现在几乎已全无任何人能引起他的兴趣。

窗外暮色已深，花香在晚风中默默流动，他忽然笑了笑：“他还是在杀人，还是一刀就能致命，可是他已经快完了。”

他又问：“你知不知他为什么快完了？”

他看着的并不是在他面前的顾棋，而是站在他后面的一个人。

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个人，因为他实在太沉默，太安静，太平凡，就像是公子羽的影子。

没有人会去注意一个影子的，可是公子羽这句话并不是在问顾棋，而是在问他。

难道顾棋不能解释的事，他反而能解释？难道他知道得比顾棋还多？

“一个人若是到了已经快完了的时候，一定会有缺口露出来。”

“缺口？”

“就像是堤防崩溃时的那种缺口。”他用的词句虽奇特，却精简正确。

“傅红雪已有了缺口？”公子羽再问。

“他本不想杀萧四无，他已放过萧四无三次，这次却已无法控制自己。”

“这就是他的缺口？”

“是的。”

公子羽笑得更愉快：“现在我们是不是已不必再送人给他去杀？”

“还可以再送一个。”

“谁？”

“他自己。”

影子用的词句更奇特：“天下本就只有他自己能杀傅红雪，也只有傅红雪能杀他自己。”

04

什么事比杀人更残酷？

逼人自杀比杀人更残酷，因为，其间经历的过程更长，更痛苦。

长夜，长得可怕。

长夜已将尽。

傅红雪停下来，看着乳白色的晨雾在竹篱花树间升起。

这漫长的一夜，他总算熬了过去。他还能熬多久？

疲倦，饥渴，头疼如裂，嘴唇也干得发裂，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此刻是在什么地方？更不知道这是谁家的竹篱？谁家的花树？

他已走得太久，他在这里停下来，只不过因为这里有琴声。

空灵的琴声，就仿佛是和晨雾同时从虚无缥缈间散出来的。

他并不想在这里停下来，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停了下来。

缥缈的琴声，又像是远方亲人的呼唤。

他没有亲人，可是他听见这琴声，心灵立刻就起了种奇妙的感应，然后他整个人都似已与琴声融为一体，杀人流血的事，忽然间都已变得

很遥远。

自从他杀了倪家兄妹后，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完全松弛。

突听“铮”的一响，琴声断绝，小园中却传出了人声：“想不到门外竟有知音，为何不进来小坐？”

傅红雪想都没有想，就推开柴扉，走了进去。

小园中花树扶疏，有精舍三五，一个白发苍苍的布衣老人，已在长揖迎宾。

傅红雪居然以长揖答礼，道：“不速之客，怎敢劳动老丈亲自相迎？”

老人微笑道：“贵客易得，知音难求，若不亲自相迎，岂非不恭不敬的人，又怎能学琴？”

傅红雪道：“是。”

老人道：“请。”

雅室中高榻低几，几上一琴。

形式古雅的琴，看来至少已是千载以上的古物，琴尾却被烧焦了一处。

傅红雪动容道：“莫非这就是古老相传的天下第一名琴‘焦尾’？”

老人微笑道：“阁下好眼力。”

傅红雪道：“那么老丈就是钟大师？”

老人道：“老朽正是姓钟。”

傅红雪再次长揖。这是他第一次对人如此尊敬，他尊敬的并不是这个人，而是他天下无双的琴艺；高尚独特的艺术，高尚独立的人格，都同样应该受到尊敬。

木榻上一尘不染，钟大师脱履上榻，盘膝而坐，道：“你也坐。”

傅红雪没有坐。他身上的污垢血腥，也有很久很久未曾洗涤。

钟大师道：“老朽这斗室中虽然只有一琴一几，能进来的人却不多。”

他凝视着傅红雪：“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请你进来？”

傅红雪摇头。

钟大师道：“因为我看得出你的衣衫虽不整，一心却如明镜，你自己又何必自惭形秽？”

傅红雪也坐下。

钟大师微笑，手抚琴弦，“铮”一声，空灵的琴声，立刻又占据了傅红雪的心灵。

他手里还是紧握着他的刀，可是他忽然觉得这柄刀是多余的，这也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琴声仿佛已将他领入了另一种天地，那里没有刀，也没有戾气。

——人为什么要杀人？不但自己杀人，还要逼着别人去杀人？

傅红雪握刀的手已渐渐放松了。他本来的确已接近崩溃，可是在这琴声中，他已得到解脱。

声音虽遥远，入耳却清晰。就在这时，远处忽然也传来“铮”一声，仿佛也是琴声。

钟大师抚琴的手忽然一震，“咯”的一响，五弦俱断。

傅红雪的脸色也变了。天地间忽然变得一片死寂，钟大师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神情沮丧，若有所失，看来竟似忽然老了十岁。

傅红雪忍不住问：“大师莫非听出了什么凶兆？”

钟大师不闻不问，远方又有琴声一响，他额头竟有冷汗滚滚而下，等到琴声再响时，这高雅沉静的老人，竟忽然从榻上一跃而起，只穿着一双白袜，就冲了出去。

一阵风从门外吹来，琴上的断弦迎风而舞，就像是这古琴的精灵已复活，也想跟着他出去，看一看远处是谁在拨琴？

傅红雪也跟了出去。

琴弦断了，人老了，就连这小园中的花树，仿佛也在这一瞬间变得憔悴了。

这究竟为了什么？

05

长巷尽头，是条长街，长街尽头，是个市场。

现在正是早市的时候，市场中拥满了各式各样的人，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声音。

人都是俗人，声音也是俗声，这不俗的钟大师，到这里找寻什么？他足上一双点尘不染的白袜已沾满泥垢，呆呆地站在那里东张西望，就像个失落了钱袋的小家主妇。

闻名天下的琴圣，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傅红雪本不是多话的人，此刻却忍不住问："大师究竟要找什么？"

钟大师沉默着，脸上带着种奇怪的表情，很久才回答："我要找一个人，我一定要找到这个人。"

傅红雪道："什么人？"

钟大师道："一位绝世无双的高人。"

傅红雪道："他高在何处？"

钟大师道："琴。"

傅红雪道："他的琴比大师更高？"

钟大师长长叹息，黯然道："他的弦声一响，已足令我终生不敢言琴。"

傅红雪又不禁动容："大师已经知道这个人在哪里？"

钟大师道："琴声自此处传出，他的人想必也在这里。"

傅红雪道："这里只不过是个市场。"

钟大师叹息道："就因为这里是市场，才能显出他的高绝。"

傅红雪道："为什么？"

钟大师目光遥视远方，若有所失，又若有所得："因为他的人虽在凡

俗之中，一心却远在白云之外，凡俗中的万事万物都已不足影响他的心如止水。”

傅红雪沉默，慢慢地抬起头，忽又大声道：“大师说的莫非就是他？”

市场中有个肉案。

无论什么样的市场中，都有肉案的。

有肉案就有屠夫。

无论什么地方的屠夫都会显得有点自命不凡，总觉得自己比别的摊贩高贵。

因为他能杀戮，因为他不怕流血。

这屠夫正在切肉，肉案旁还有个很高大的砧板，砧板下斜倚着一个人。

一个懒懒散散的白衣人。

地上又湿又脏，有很多主妇都是穿着钉鞋来买菜的，这个人却不在乎，就这么样懒懒散散地坐在泥地上。他膝上竟有一张琴。

他仿佛在抚琴，琴弦却未响。

钟大师已走过去，恭恭敬敬地站在他面前，身揖到地。

这个人却在看着自己的手，连头都没有抬。

钟大师神情更恭敬，居然自称弟子：“弟子钟离。”

白衣人淡淡道：“莫非是琴中之圣钟大师。”

钟大师额上忽又冒出冷汗，嗫嚅着道：“君子琴弦一动，已妙绝天下，为何不复再奏？”

白衣人道：“我怕。”

钟大师愕然，道：“怕？怕什么？”

白衣人道：“我怕你一头撞死在你那焦尾琴上。”

钟大师垂下头，汗落如雨，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君子来自远方？”

白衣人道：“来自远方，却不知去处。”

钟大师道：“不敢请教高姓大名。”

白衣人道：“你也不必请教，我只不过是个琴童而已。”

琴童？像这样的人会做别人的琴童？谁配有这样的琴童？

钟大师不能相信，这种事实在令他无法想象，他又忍不住要问道：“以君子之高才，为什么要屈居人下？”

白衣人淡淡道：“因为我本来就不如他。”

傅红雪忽然问：“他是谁？”

白衣人笑了笑，道：“我既然知道你是谁，你也应该知道他是谁的。”

傅红雪的手又握紧他的刀：“公子羽？”

白衣人笑道：“你果然知道。”

傅红雪忽然闪电般出手，抓住了他的手，谁知钟大师竟扑过来，用力抱住了傅红雪的臂，大声道：“你千万不能伤了这双手，这是天下无双的国手。”

白衣人大笑，挥刀剁肉的屠夫，忽然一刀向傅红雪头顶砍下。

肉案旁的一个菜贩，也用秤杆当作了点穴镢，急点傅红雪“期门”“将台”“玄样”三处大穴。

提着篮子买菜的主妇，也将手里的菜篮子向傅红雪头上罩了下去。

后面一个小贩用扁担挑着两笼鸡走过，竟抽出了扁担，横扫傅红雪的腰。

忽然间，刀光一闪，“咔嚓”一响，扁担断了，菜篮碎了，一杆秤劈成两半，一把剁肉刀斜斜飞了出去，刀柄上还带着只血淋淋的手。

笼中的鸡鸭飞出来，市场中乱得就像一锅刚煮沸的热粥。

砧板下的白衣人却已踪影不见。

人群涌过来，屠夫、菜贩、主妇、卖鸡的，都已消失在人丛中，琴声却又在远处响起。

傅红雪分开人丛走出去，人丛外还是人，却看不见他要找的人，可是他又听见了琴声。

琴声是从哪里传来的，他就往哪里走，他走得并不快，这虚无缥缈的琴声，任何人都无法捕捉，走得快又有什么用？

他也不放弃。只要前面还有琴声，他就往前面走，钟大师居然在后面跟着，雪白的袜子已破了，甚至连双脚底都走破了，也不知走了多久。

日色渐高，他们早已走出了市场，走出了城镇，暮春的微风，吹动着田野中的绿苗，远处山峦起伏，大地温柔得就像是处女的胸脯，他们走入了“她”的怀抱中。

四面青山，一曲流水，琴声仿佛就在山深水尽处。

青山已深，流水已静，小小的湖泊旁，有个小小的木屋。

木屋中有一琴一几，却没有人。

琴弦上仿佛还有余韵，琴台下压着张短笺：

刀缺琴断，月落花凋，

公子如龙，翱翔九天。

06

空山寂寂。

钟大师面对着远山，沉默了很久很久，才缓缓道：“这里真是个好地方，能不走的人，就不必走了，不能走的人，又何必走？”

傅红雪远远地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钟大师又沉默了很久：“我已不准备走。”

傅红雪道：“是不想走？还是不能走？”

钟大师没有回答，却回过头，面对着他，反问道：“你看我已有多大年纪？”

他满头白发，脸上已刻满了因心力交瘁而生的痛苦痕迹，看来疲倦而衰老，比傅红雪初见他时仿佛又老了许多。

他自己回答了自己问的话：“我少年就已成名，今年才不过三十五六。”

傅红雪看着他的倦容和白发，虽然没有说什么，却也不禁显得很惊讶。

钟大师笑了笑，道：“我知道我看来一定已是个老人，多年前我就已有了白发。”

他笑容中充满苦涩：“因为我的心血已耗尽，我虽然在那琴上赢得了别人梦想不到的安慰和荣誉，那张琴也吸尽了我的精髓骨血。”

傅红雪明白他的意思，一人倘若已完全沉迷在一样事里，就好像已和魔鬼做了件交易似的。

——你要的我全都给你，你所有的一切也得全部给我，包括你的生命和灵魂。

钟大师道：“这本是件公平的交易，我并没有什么好埋怨的，可是现在……”

他凝视着傅红雪：“你是学刀的，你若也像我一样，为你的刀付出了一切，却忽然发现别人一弹指间就可将你击倒，你会怎么样？”

傅红雪没有回答。

钟大师叹了口气，缓缓道：“这种事你当然不会懂的，对你来说，一把刀就是一把刀，并没有什么别的意义。”

傅红雪想笑，大笑。他当然笑不出。

——一把刀只不过就是一把刀？又有谁知道这把刀对他的意义？他岂非也同样和魔鬼做过了交易，岂非也同样付出了一切。他得到的是什么？

世上也许已没有第二个人能比他更明白这种事，可是他没有说出来。他的苦水已浸入他的骨血里，连吐都吐不出。

钟大师又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你我既能相见，总是有缘，我还要为你再奏一曲。”

傅红雪道：“然后呢？”

钟大师道：“然后你若想走，就可以走了。”

傅红雪道：“你不走？”

钟大师道：“我？我还能到哪里去？”

傅红雪终于完全明白他的意思——这里是个好地方，他已准备埋骨在这里。对他说来，生命已不再是种荣耀，而是羞耻，他活着已全无意义。

“铮”一声，琴声又起。

窗外暮色已深了，黑暗就像是轻纱般洒下来，笼罩了山谷。

他的琴声悲凄，仿佛一个久经离乱的白发宫娥，正在向人诉说着人生的悲苦。

生命中纵然有欢乐，也只不过是过眼的烟云，只有悲伤才是永恒的。

一个人的生命本就是如此短促，无论谁到头来难免一死。

人活着究竟是为什么？

为什么要挣扎奋斗？为什么要受难受苦？为什么不明白只有死才是永恒的安息？

然后琴声又开始诉说着死的安详和美丽，一种绝没有任何人能用言语形容出的安详和美丽，只有他的琴声才能表达。

因为他自己本就已沉迷在死的美梦里。

死神的手仿佛也在帮着他拨动琴弦，劝人放弃一切，到死的梦境中去永远安息。

在那里，既没有苦难，也不必再为任何人挣扎奋斗。

在那里，既没有人要去杀人，也没有人要逼着别人去杀人。

这无疑也是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的。

傅红雪的手已开始颤抖，衣衫也已被冷汗湿透。生命既然如此悲苦，为什么一定还要活下去？

他握刀的手握得更紧。他是不是已准备拔刀？拔刀杀什么人？

——只有他自己才能杀傅红雪，也只有傅红雪才能杀他自己。

琴声更悲戚，山谷更黑暗。

没有光明，没有希望。

琴声又仿佛在呼唤，他仿佛又看见了满面笑容的燕南飞和明月心。

他们是不是已获得安息？他们是不是在劝他也去享受那种和平美丽？傅红雪终于拔出了他的刀！

第二十二章　脱出樊笼

01

刀光一闪，斩的不是人头，是琴弦。

他为什么要挥刀斩断琴弦？

钟大师抬起头，吃惊地看着他，不但惊讶，而且愤怒。

刀已入鞘。傅红雪已坐下，苍白的脸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用大理石雕成的，坚强、冷酷、高贵。

钟大师道：“就算我的琴声不足入尊耳，可是琴弦无辜，阁下为什么不索性斩断我的头颅？”

傅红雪道：“琴弦无辜，人也无辜，与其人亡，不如琴断。”

钟大师道：“我不懂？”

傅红雪道：“你应该懂的，可是你的确有很多事都不懂。”

他冷冷地接着道：“你叫别人知道人生短促，难免一死，却不知道死也有很多种。”

死有轻于鸿毛，也有重如泰山的，这道理钟大师又何尝不懂。

傅红雪道：“一个人既然生下来，就算要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死得安心。”

一个人活着若不能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又怎么能死得安心？

生命的意义，本就在继续不断奋斗，只要你懂得这一点，你的生命就不会没有意义。人生的悲苦，本就是有待于人类自己去克服的。

“可是我活着已只有耻辱。”

“那么你就该想法子去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去洗清你的耻辱，否则你就算死了，也同样是种耻辱。”

死，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只有经不起打击的懦夫，才会用死来做解脱。

“我在这把刀上付出的，绝不比你少，可是我并没有得到你所拥有过的那种安慰和荣耀，我所得到的只有仇视和轻蔑，在别人眼中看来，你是琴中之圣，我却只不过是个刽子手。”

“但你却还是要活下去？”

“只要能活下去，我就一定活下去，别人愈想要我死，我就愈想活下去。”傅红雪道，“活着并不是耻辱，死才是！”

他苍白的脸上发着光，看来更庄严，更高贵。一种几乎已接近神的高贵。

他已不再是那满身血污、穷愁潦倒的刽子手。他已找到了生命的真谛，从别人无法忍受的苦难和打击中找出来的！因为别人给他的打击愈大，他反抗的力量也就愈大。这种反抗的力量，竟使得他终于挣脱了他自己造成的樊笼。这一点当然是公子羽绝对想不到的！

钟大师也想不到。可是他看着傅红雪的时候，眼色中已不再有惊讶愤怒，只有尊敬。

——高贵独立的人格，本就和高尚独特的艺术同样应该受人尊敬。

他忍不住问：“你是不是也想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来洗清自己的耻辱？”

傅红雪道：“我正在尽力去做。”

钟大师道：“除了杀人外，你还做了些什么事？”

傅红雪道：“我至少已证明给他看，我并没有屈服，也没有被他击倒。”

钟大师道：“他是什么人？”

傅红雪道：“公子羽。”

钟大师长长吐出口气：“一个人能有那样的琴童，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

傅红雪道：“他是的。”

钟大师道：“但你却想杀了他？”

傅红雪道：“是。”

钟大师道：“杀人也是件有意义的事？”

傅红雪道：“如果这个人活着，别人就得受苦，受暴力欺凌，那么我杀了他就是件有意义的事。”

钟大师道：“你为什么还没有去做这件事？”

傅红雪道：“因为我找不到他。”

钟大师道：“他既然是个了不起的人，必定享有大名，你怎么会找不到？”

傅红雪道：“因为他虽然名满天下，却很少人能见到他的真面目。”

——这也是件很奇怪的事，一个人名气愈大，能见到他的人反而愈少。

这一点钟大师总应该懂的，他自己也名满天下，能见到他的人也很少。可是他并没有说什么，傅红雪也不想再说什么，该说的话，都已说尽了。

傅红雪站起来：“我只想让你知道，这里虽然是个好地方，却不是我们应该久留之处。”

所以外面虽然还是一片黑暗，他也不愿再停留。只要心地光明，又何惧黑暗？他慢慢地走出去，走路的样子虽然还是那么笨拙奇特，腰杆却是挺得笔直的。

钟大师看着他的背影，忽然道：“等一等。”

傅红雪停下。

钟大师道：“你真的想找公子羽？”

傅红雪点点头。

钟大师道：“那么，你就该留在这里，我走。”

傅红雪动容道：“为什么？你知道他会到这里来？”

钟大师不回答，却抢先走了出去。

傅红雪道：“你怎么会知道的？你究竟是什么人？”

钟大师忽然回头笑了笑，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他的笑容奇怪而神秘，他的人忽然就已消失在夜色中，与黑暗融为一体。

只听他声音从远处传来：“只要你耐心在这里等，一定会找到他的。”

02

“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难道他并不是真的钟大师？难道他才是俞琴？否则他怎么知道公子羽的行迹消息？

傅红雪不能确定。他也没有见过钟大师的真面目，更没有见过俞琴。

公子羽是不是真的会到这里来？他也不能确定，却已决定留下来，这是他唯一的线索，不管怎么样，他都不能放弃。

夜更深了，空山里听不见任何声音。绝对没有声音就是种可怕的声音，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反而很难睡着。

傅红雪已睡下。睡下并不是睡着。小屋里没有燃灯，除了一张琴，一张几，一张榻外，屋里什么都没有。他饥饿而疲倦，他很想睡，这些年来，失眠的痛苦一直在折磨着他，能安安适适地睡一觉，对他来说已是奢求。为什么如此静？为什么连风声都没有？他只有自己咳嗽几声，几乎忍不住想自言自语，自己跟自己说几句话。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铮”一响。

这是琴声！琴就在榻前的几上，除了他之外，屋里却没有别的人。

没有人拨动琴弦，琴弦怎么会响？

傅红雪只觉得一阵寒意从背脊上升起，忍不住翻了个身，瞪着几上的琴，星光正冷清清地照着琴弦。

琴弦又响了，“宫商、宫尺、宫羽”一连串响了几声。

是谁在拨动琴弦？是琴中的精灵？还是空山里的鬼魂？

傅红雪霍然跃起，就看见后窗外有条淡淡的黑影。那是人影？还是幽灵？人在窗外，又怎么能拨动几上的琴弦？傅红雪冷笑：“好指力。”

窗外的黑影仿佛吃了一惊，很快地往后退。

傅红雪更快。几乎完全没有任何一点准备动作，他的人已箭一般蹿了出去。

窗外的人影凌空翻身，就已散入黑暗中。

空山寂寂，夜色清冷。傅红雪再往前进，看不见人，回过头来，却看见了一盏灯。

灯光鬼火般闪烁，灯在窗里，是谁在屋里燃起了灯？

傅红雪不再施展轻功，慢慢地走回去，烛光并没有灭，灯就在几上。几上的琴弦却已断了，整整齐齐地断了，就像是被利刃割断的。

屋里还是没有人，琴台下却又压着张短柬：

今夕不走，人断如琴。

字写得很好，很秀气，和刚才琴下压着的那张短柬，显然是出自同

一人的手笔。

人在哪里？

傅红雪坐下来，面对着断弦孤灯，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只有鬼魂才能倏忽之间来去自如，他从不相信这世上真有鬼魂。世上若没有鬼魂，这屋中就一定有地道复壁，很可能就在榻前几下。在这方面，他并不能算是专家。可是他也懂。江湖中所有的鬼蜮伎俩，他多多少少都懂一点，“机关消息”这一类的学问虽然很复杂，要在一间小屋里找出复壁地道来，却并不太难。

公子羽是不是已经来了？从地道中来的？

傅红雪闭上眼睛，屏息静气，让自己的心先冷静下来，才能有灵敏的感觉。然后他就开始找。

他找不到。

——今夕不走，人断如琴。

——我找不到你，你总会找我的，我何妨就在这里等着你，看你怎么样将我的人断如此琴？

傅红雪慢慢地坐下来，将灯拨亮了些，光亮总是能使人清醒振奋，睡眠总是和他无缘的。

有时他想睡却睡不着，有时他要睡却不能睡。

斩断琴弦的人，随时都可以从秘道复壁中出现，将他的人也像琴弦般斩断！

这个人究竟是不是公子羽？公子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傅红雪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漆黑的刀，他垂首看着自己手里的刀，只觉得自己的人仿佛在渐渐往下沉，沉入了漆黑的刀鞘里。他忽然睡着了。

03

夜色深沉，一灯如豆，天地间一片和平宁静，没有灾祸，没有血腥，也没有声音。

傅红雪醒来时，还是好好地坐在椅上。他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醒来后第一眼就去看他的刀。刀还在手里，漆黑的刀鞘，在灯下闪动着微光。也许他只不过刚闭上眼打了个盹而已。他实在太疲倦，他毕竟不是铁打的人，这种事总难免会发生的。只要他的刀仍在手，他就一无所惧。可是等他抬起头时，他的人立刻又沉了下去，沉入了冰冷的湖底，他的人仍坐在椅子上，他的刀仍在手里，可是这地方却已不是荒山中那简陋的木屋。

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幅画，一幅四丈七尺长的横卷，悬挂在对面的墙壁上。

这屋子当然还不止四丈七尺长，除了这幅画外，雪白的墙壁上还挂着各式各样的武器，其中有远在上古铜铁还未发现时人们用来猎兽的巨大石斧，有战国将士沙场交锋时用的长矛和方槊，有传说中武圣关羽惯使的青龙偃月刀，也有江湖中极罕见的外门兵刃跨虎篮和弧形剑。

其中最多的还是刀。

单刀，双刀，雁翎刀，鬼头刀，金背砍山刀，戒刀，九环刀，鱼鳞紫金刀……甚至还有一柄丈余长的天王斩鬼刀。

可是最令傅红雪触目惊心的，却还是一柄漆黑的刀！就跟他手里的刀完全一样。成千上百件兵刃，居然还没有将墙壁挂满，这屋子的宽阔，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地上却铺着张很完整的波斯地毡，使得屋子里显得说不出的温暖舒服。屋里摆着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经过精心选择的，傅红雪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到过如此华丽高贵的地方。

现在他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的？这不是梦，却远比最荒唐离奇的梦更荒唐离奇得多。他握刀的手已冰冷，刀柄已被他掌心的冷汗湿透。

但是他既没有惊呼，也没有奔逃。他还是静静地坐在椅子上，连动都没有动。这个人既然能将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带到这里来，要杀他当然更容易。现在他既然仍还活着，又何必逃？又何必动？

突听门外一个人大笑道：“傅公子好沉得住气。”

门开了，大笑着走进来的竟是钟大师。

只不过这个钟大师样子已有些变了，身上的布衣已换上锦袍，白发黑了些，皱纹也少了些，看来至少年轻了一二十岁。

傅红雪只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连一点惊讶的表情都没有，好像早已算准了会在这地方看见这个人似的。

钟大师一揖到地，说道：“在下俞琴，拜见傅公子。”

原来他就是俞琴，原来他才是公子羽的琴童，市场肉案旁的那个琴童，只不过是陪他演那出戏的一个小小配角而已。这出戏只不过是演给傅红雪一个人看的，真正的俞琴长得是什么样子，傅红雪反正也没见过，这出戏当然演得丝丝入扣，逼真得很。他们演这出戏，难道只不过为了要傅红雪听那一曲悲声，要他自觉心灰意冷，自己拔刀割了自己的脖子？现在这柄刀若是再拔出来，要割的当然不会是他自己的脖子了。

看见他手里的刀，俞琴远远就停下来，忽然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这两句话本该是傅公子问我的，傅公子既然不问，只好由我来问了。"

他自己问的话，本来也只有自己回答。

谁知傅红雪却冷冷道："这里是个好地方，我既然已来了，又何必再问是怎么来的？"

俞琴怔了怔，道："傅公子真的不想问？"

傅红雪道："不想。"

俞琴看着他，迟疑地道："傅公子是不是想一刀杀了我？夺门而出？"

傅红雪道："不想。"

俞琴道："难道傅公子也不想走？"

傅红雪道："我来得并不容易，为什么要走？"

俞琴又怔住。他进来的时候，本以为傅红雪一定难免惊惶失措，想不到现在惊惶失措的却是他自己。

傅红雪道："坐下。"

俞琴居然就坐下。雕花木椅旁的白玉案上，有一张琴，正是天下无双，旷绝古今的名琴焦尾。

傅红雪道："请奏一曲，且为我听。"

俞琴道："是。"

"铮"一响，琴声已起，奏的当然已不是那种听了令人心灰意冷的悲音，琴声中充满了愉快欢悦、富贵荣华，就算实在已活不下去的人，听了也绝不会想死的。他自己当然更不想死。

傅红雪忽然问道：“公子羽也在这里？”

俞琴虽然没有回答，可是琴声和顺，就仿佛在说：“是的。”

傅红雪道：“他是不是也想见我？”

琴声又代表俞琴回答：“是的。”

傅红雪本是知音，正准备再问，外面忽然响起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单调、短促、尖锐、恐怖，一声接着一声，响个不停。

俞琴的手一震，琴弦突然断了两根。这尖锐短促的声音中，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慑人之力。无论谁听见这种声音，都会觉得喉头发干，心跳加快，胃部收缩。甚至连傅红雪都不例外。

俞琴脸色已变了，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傅红雪并没有阻拦，他从不做没有必要的事，他必须集中精神，尽力使自己保持冷静镇定。

墙上的兵刃在灯下闪动着寒光，那幅四丈七尺长的横卷无疑也是画中的精品。他却连看都不再去看一眼，他绝不能被任何事分心。可是他仍然无法集中精神，那短促尖锐的声音一直在不停地响着，就像是一柄柄铁锤在不停地敲打着他的神经。直到门环响动的时候，他才注意到后面还有一扇门，一个美丽的白衣女人，正站在门外凝视着他，看来竟仿佛是卓玉贞。但她却不是卓玉贞。

她远比卓玉贞更美，美得清新而高贵，她的笑容温和优雅，风姿更动人，就连傅红雪都忍不住要多看她两眼。

她已走进来，轻轻掩上了门，从傅红雪身旁走过去，走到大厅中央，才转身面对着他，微笑道：“我知道你就是傅红雪，你却一定不知道我是谁。”

她的声音也像她的人一样，高贵而优雅，可是她说话却很直率。显然不是那种矫揉做作的女人。

傅红雪不知道她是谁。

她却已经在说：“我姓卓，可以算是这里的女主人，所以你可以叫我卓夫人，假如你觉得这种称呼太俗，也可以叫我卓子。”

她微笑着又道：“卓子是我的外号，我的朋友都喜欢叫我这名字。”

傅红雪冷冷道：“卓夫人。”

他不是她的朋友。他没有朋友。

卓夫人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却还是笑得很愉快，道：“难怪别人都说你是个怪人，你果然是的。”

傅红雪自己也承认。

卓夫人眼波流转，道：“难道你也不想问问我，卓玉贞是我的什么人？”

傅红雪道：“不想。”

卓夫人道：“这世上难道真的没有任何事能让你动心？”

傅红雪闭上了嘴。他若是拒绝回答一句话，立刻就会闭上嘴，闭得很紧。

卓夫人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以为你至少会看看这些武器的，所有到这里来过的人，都对这些武器很有兴趣。”

这些武器的确都是精品，要收集到这么多武器的确不容易，能看得见已经很不容易。这种机会，练武的人很少愿意错过的。

她忽然转身走到墙下，摘下了一柄形式古朴，黝黑沉重的铁剑：“你认不认得出这是谁用的剑？”

傅红雪只看了一眼，立刻道：“这是郭嵩阳用的剑。”

他本来并不想说的，却忍不住说了出来，他不能被她看成无知的人。

卓夫人微笑道：“果然好眼力。”

这句话中的赞赏之意并不多，昔年嵩阳铁剑纵横天下，兵器谱中排名第四，不认得这柄剑的人实在也不多。

卓夫人道：“这虽然只不过是仿造的赝品，可是它的形状、分量、长短，甚至连炼剑用的铁，都绝对和昔年那柄嵩阳铁剑完全一模一样。”

她笑容中忍不住露出得意之色：“就连这条剑穗，也是郭家的姑奶奶亲手结成的，除了他们家传的铁剑之外，普天之下，只怕已很难再找出第二条来！”

她挂起这柄剑，又摘下一条长鞭，乌光闪闪，宛如灵蛇。

傅红雪道：“这是西门柔用的，鞭神蛇鞭，兵器谱上排名第七！”

卓夫人笑道：“你既然认得这条蛇鞭，当然也认得诸葛刚的金刚铁拐。”

她挂起长鞭，却从金刚铁拐旁摘下了一对流星锤。

傅红雪道：“风雨双流星，兵器谱上排名第三十四。”

卓夫人道：“好眼力。”

这次她口气中的赞赏之意已多了些，忽然走到墙角，摘下对铁环，道：“昔年金钱帮称霸武林，帮主上官金虹威震天下，这就是他用的龙凤双环。”

傅红雪道：“这不是。”

卓夫人道：“不是？”

傅红雪道：“这是多情环，是西北铁环门下弟子的独门武器。”

卓夫人道：“杀人的武器，怎么会叫作多情？”

傅红雪道：“因为它只要一搭上对方兵刃，就纠缠不放，就好像多情的人一样！”

他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接着道：“情之所钟，纠缠入骨，海枯石烂，至死方休，多情的人岂非也总是杀人的人！”

卓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情之所钟，不死不休，有时不但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

傅红雪道：“只怕通常害的都是自己。”

卓夫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通常害的都是自己。”

两个人默默相对，过了很久，卓夫人才嫣然一笑，道：“这里的兵刃，你有没有不认得的？”

傅红雪道：“没有。”

卓夫人淡淡道：“这里的每件武器都有来历，都曾经在江湖中轰动过一时，要认出它们来，倒也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

傅红雪道：“世上本就没有真正困难的事。”

卓夫人道：“只可惜有些兵刃虽然早已名动天下，杀人无算，却从来也没有人能真正见到过它的真面目，譬如说……”

傅红雪道：“小李飞刀？”

卓夫人道：“不错，小李飞刀，从不虚发，连武功号称无敌的上官金

虹，都难免死于刀下，的确可算是天下第一名刀。”

她又叹了口气，道：“可惜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看见过那柄刀。”

刀光一闪，已入咽喉，刀的长短形状，又有谁能看得清楚？

卓夫人叹道：“所以直到今天，这还是武林中一个最大的谜，我们费尽了苦心，还是没法子打造出一柄同样的飞刀来，沧海遗珠，实在是遗憾得很。”

傅红雪道：“这里好像还少了一样武器。”

卓夫人道：“孔雀翎？”

傅红雪道：“不错。”

卓夫人笑了笑，道：“世上本就没有十全十美的事，幸好我们总算已有了这柄刀。”

她忽然从墙上摘下了那柄漆黑的刀。

刀光一闪，刀已出鞘，不但长短形状完全一样，刀锋上竟赫然也有三个缺口。

卓夫人微笑道：“我知道这柄刀不是给人看的，只怕连你自己都很少看到！”

傅红雪的脸已苍白得几乎透明，冷冷道：“我知道有些人也一样！”

卓夫人道：“人？”

傅红雪冷冷道：“有些人虽然早已名动江湖，杀人无算，但却从来也没有人能见到他的真面目，譬如说……”

卓夫人道：“公子羽？”

傅红雪道：“不错，公子羽。”

卓夫人又笑了笑，道：“你真的从来也没有见到过他？”

她笑得仿佛很奇怪，很神秘，傅红雪的回答却很简单：“我没有。”

卓夫人笑道：“现在你既然已来了，迟早总会见到他的，又何必太急？”

傅红雪道：“他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来见我？”

卓夫人道：“快了。”

傅红雪冷冷道：“既然已快了，现在又何必还要苦练拔刀？”

那单调、短促、尖锐的声音还在不停地继续着，一声接着一声。难道这就是拔刀的声音？

傅红雪道：“刀法千变万化，拔刀却只不过是其中最简单的动作。”

卓夫人道：“这动作你练了多久？”

傅红雪道：“十七年。”

卓夫人道：“就只这么样一个简单的动作，你就练了十七年？”

傅红雪道：“我只恨未能多练些时候！”

卓夫人又笑了，道：“你既然能练十七年，他为什么不能练？”

傅红雪道：“因为纵然能多练一两天也没有用！”

卓夫人微笑着坐下来，面对着他，道：“这次你错了。”

傅红雪道：“哦！”

卓夫人道：“他并不是在拔刀！”

傅红雪道：“不是？”

卓夫人道：“他是在拔剑。”

她慢慢接着道：“近百年来，江湖中名剑如林，新创的剑法就有九十三种，千变万化，各有奇招，有些剑法之招数怪异，简直已令人不可思议，可是拔剑的动作，却还是只有一种。”

傅红雪道：“不是只有一种，是只有一种最快！”

卓夫人道：“可是要找出这最快的一种来并不容易。”

傅红雪道：“最简单的一种，即是最快的一种。”

卓夫人道：“那也得经过千变万化之后，才能归真返璞。”

所有武功中的所有变化，本就变不出这个“快”字。

卓夫人道：“他苦练五年，才找出这一种方法来，就只这么样一个简单的动作，他也已练了十七年，至今还在练，每天至少都要练三个时辰。”

傅红雪的手握紧刀柄，瞳孔已收缩。

卓夫人凝视着他，温柔的眼波也变得利如刀锋，一字字道：“你知不知道他如此苦练拔剑，为的是什么？”

傅红雪道：“为的是对付我？”

卓夫人叹了口气，道：“你又错了。”

傅红雪道：“哦？”

卓夫人道：“他并不是一定要对付你，也并不是只为了要对付你一个人。”

傅红雪终于明白：“他要对付的，是普天之下，所有的武林高手。”

卓夫人点点头，道：“因为他决心要做天下第一人！”

傅红雪冷笑，道：“难道他认为只要击败了我，就是天下第一人？”

卓夫人道：“直到现在为止，他都是这么想的。”

傅红雪道：“那么他就错了。”

卓夫人道：“他没有错。”

傅红雪冷冷道：“江湖中藏龙卧虎，风尘中尤多异人，武功远胜于我的，还不知有多……”

卓夫人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至今为止，还没有人能击败你。”

傅红雪闭上了嘴。

卓夫人道：“我也看得出要击败你并不是件容易事，到这里来的人，你的确是最特别的一个。”

傅红雪忍不住问道：“这里已经有很多人来过？”

卓夫人避开了这问题，道：“墙上挂着的这些武器，不但收集极全，而且都是精品，只要是练过武的人，都难免会多看几眼的，只有你居然能全不动心。”

她叹息着，又道：“最奇怪的是，连这幅画你都没有看一眼。”

傅红雪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看？”

卓夫人道：“只要你去看一眼，就会明白。”

突听一个人道：“既然他迟早总难免要看，你又何必太急？”

优柔从容的声音，显示出这个人教养良好，彬彬有礼。

多礼本就是冷淡的另一面，这声音却又偏偏带着种奇异的热情。一种几乎已接近残酷的热情。

如果天地间真的具有足以毁灭一切的力量，无疑就是从这种热情中产生的。也只有公子羽这样的人，才会有这种可怕的热情。他显然也在渴望见到傅红雪。他知道他们相见的时候，就是毁灭的时候，两个人之中，至少有一个要被毁灭。

现在他已到了傅红雪身后，他的掌中若有剑，已随时都可以刺入傅红雪的要害中。

他究竟是什么样一个人？他的掌中是否有剑？

第二十三章　公子羽

01

傅红雪没有回头，也没有动。

他不能动。他已感觉一种无坚不摧、无孔不入的杀气，只要他一动，无论什么动作，都可能为对方造成一个出手的机会。就连一根肌肉的抽紧，也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虽然他明知公子羽这样的人，是绝不会在他背后出手的。可是他不能不防备。

公子羽忽然笑了，笑声更优雅有礼，道：“果然不愧是天下无双的高手。”

傅红雪保持沉默。

卓夫人却眨了眨眼，道：“他连动都没有动，你就能看出他是高手？”

公子羽道：“就因为他没有动，所以才是天下无双的高手。”

卓夫人道：“难道不动比动还难？”

公子羽道：“难得多了。”

卓夫人道：“我不懂。”

公子羽道：“你应该懂，你若是傅红雪，若是知道我忽然到了你身后，你会怎么样？”

卓夫人道：“我一定会很吃惊！”

公子羽道：“吃惊难免要警戒提防，就难免要动。”

卓夫人道：“不错！”

公子羽道：“只要你一动，你就死了！”

卓夫人道：“为什么？”

公子羽道：“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会从什么地方出手，所以无论你怎么移动，都可以造成致命的错误。”

卓夫人道：“像你这么样的对手，若是忽然到了一个人身后，无论谁都难免会紧张的，就算人不动，背上的肌肉也难免会抽紧！”

公子羽道：“可是他没有，我虽然已在他身后站了很久，他全身上下连一点变化都没有！”

卓夫人终于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不动的确比动难得多！”

你若知道有公子羽这么样一个人站在自己背后，全身肌肉还能保持放松，那么你这人的神经一定比一般人冰冷得多。

卓夫人忽又问道：“他不动你难道就没有机会出手？”

公子羽道：“不动就是动，所有动作变化的终点，就是不动。”

卓夫人道：“空门太多，反而变得没有空门了，因为整个人都已变成空的，空空荡荡，虚无缥缈，所以你反而不知道应该从何处出手？”

公子羽笑了笑，道：“这道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懂的。”

卓夫人道：“我也知道你根本就不会出手，你若要在背后杀他，有很多次机会都比这次好得多。”

她微笑着，又道：“因为你的目的并不是要杀他，而是要击败他。”

公子羽忽然叹了口气，道：“要杀他容易，要击败他就难得多了。”

他终于从傅红雪身后走了出来。他的脚步安详而稳定。就在这一瞬间，傅红雪忽然觉得一阵虚脱，冷汗已湿透衣服。

他绝不能让公子羽发现这一点，他忽然道：“你为什么要舍易而求难？”

公子羽深深地道：“因为你是傅红雪，我是公子羽。”

02

现在公子羽终于已面对傅红雪，傅红雪却还是没有看见他的真面目。从背后看过去，他的风度优美，无懈可击。可是，他脸上却偏偏戴着个狰狞而丑恶的青铜面具！

傅红雪冷冷道：“想不到公子羽竟不敢以真面目见人。”

卓夫人道：“你又错了。”

傅红雪冷笑。

卓夫人道：“你现在看见的，就是公子羽的真面目。”

傅红雪道：“我看见的只不过是个面具。”

卓夫人道：“我脸上难道没有戴面具？难道你一生下来就是这种冰冰冷冷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的样子？难道这不是你的真面目！”

傅红雪又闭了嘴。

卓夫人道：“其实你应该明白的，无论他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重要，只要你知道他是公子羽，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这是事实，就连傅红雪都不能不承认，因为他不能不问自己。

——现在的我，究竟是不是我的真面目？我的真面目，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公子羽淡淡道：“我并不想看你的真面目，我只要知道你是傅红雪，就已够了。”

傅红雪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深深道：“现在你已知道我是傅红雪，我已知道你是公子羽。”

公子羽道：“所以有件事我们现在一定要解决。”

傅红雪道：“什么事？”

公子羽道：“我们两个人之中，现在已只有一个人能活下去。”

他的声音仍然冷酷而有礼，显然对自己充满信心：“谁强，谁就活下去。”

傅红雪道：“这种事好像只有一种方法解决！”

公子羽道：“不错，只有一种法子，自古以来，就只有这一种法子。”

他凝视着傅红雪手里的刀：“所以我一定要亲手击败你。”

傅红雪道：“否则你就情愿死？”

公子羽目光中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哀之意，道：“否则我就非死不可。”

傅红雪道：“我不懂。”

公子羽道：“你应该懂的，我不要别人杀你，就为了要证明我比你强。我一定要做天下最强的人，否则我宁可死。”

他的声音中忽然又充满了讥诮：“武林就像是个独立的王国，只能允许一个帝王存在，不是我，就是你！”

傅红雪道：“这次只怕是你错了！”

公子羽道：“我没有错，有很多事都能证明，除了我之外，你就是当今天下武功最强的人！”

他忽然转过身，面对着壁上的那幅画，慢慢地接着道：“你能活着走进这屋子，并不是件容易事，不是运气。”

卓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绝不是。”

画上的人物繁多，栩栩如生，画的仿佛是一段段故事。每一段故事中，都有一个相同的人。这个人就是傅红雪。他面对这幅画时，第一眼看见了他自己——

阴暗的天气，边陲上的小镇，长街上正有两个人在恶斗。一个人白衣如雪，手里却挥舞着一柄鲜红的剑，另一人掌中的刀漆黑。

公子羽道：“你应该记得，这是凤凰集。”

傅红雪当然记得，那时凤凰集还没有变成死镇，那也是他第一次见到燕南飞！

公子羽道：“这一战你击败了燕南飞。”

在第二段画面上，凤凰集已变成了个死镇，烟雾迷漫中，两个人跪在傅红雪面前。

公子羽道：“这一战你击败了五行双杀。”

然后就是马鞍中的毒蛇，鬼外婆的毒饼，明月高楼上的毒酒。

荒凉的倪家废园中，一个赤足的年轻人正在他刀下慢慢地倒下去。

公子羽道：“杜雷本是江湖少见的好手，他的刀法是从苦难中磨练出来的，虽然有些骄矜做作，我还是想不到你一刀就能杀了他！”

傅红雪道：“杀人的刀法，本就只有一刀！”

公子羽叹道：“不错，念动神知，后发先至，以不变应万变，一刀的确就已够了！”

这一刀不但已突破了刀法中所有招式的变化，也已超越了形式和速度的极限。

卓夫人道：“让我最想不到的是，你居然能从孔雀山庄那地室中逃出来！”

孔雀山庄变为一片瓦砾，卓玉贞就已在画面上出现。天王斩鬼刀怒斩奔马，郝厨子车前炖肉，明月心和卓玉贞被送入孔雀山庄的地室，公孙屠出现，卓玉贞地室中产子……

看到这里，傅红雪的手足已冰冷。

卓夫人道：“她是根绳子，我们本想用她来绑住你的手，你心里若是一直惦记着她和那两个孩子，你的手就等于被绑住了。”

一双手已经被绑住了的人，当然就不值得公子羽亲自动手。

卓夫人叹道：“但是我们却想不到，在那种情况下，你居然还能杀了天王斩鬼刀！”

傅红雪的手握紧，道：“那时你们已准备让她暴露身份，为什么还要她杀杜十七？”

卓夫人道：“因为我们还要利用她做最后一件事。”

傅红雪道：“你们要她用那两个孩子逼我拿出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

卓夫人点点头，道：“直到那时候我们才相信，阴阳大悲赋并没有落在你手里，因为我们知道你为了那两个孩子，是不惜牺牲一切的。”

她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居然练成了大移穴法，居然没有死在她手里，更可惜的是，你居然狠不下心来杀她！”

于是画幅上就出现了那个戴茉莉花的女孩子，正将一匙鸡汤喂入傅红雪嘴里。邻家的老妪正在杀鸡，戴着茉莉花的小婷正在街头的小店中买酒，肥胖的酒铺老板看着她的胸膛，带着淫猥的笑意。他却已醉倒在那低俗的斗室中，仿佛已渐渐习惯了那种卑贱的生活。

卓夫人道：“那时我们本来以为你已完了，就算你还能杀人，也只不过是个疯狂的刽子手，已不值得公子对付你！”

公子羽要对付的，只不过是武林中最强的一个人。

卓夫人道：“如果你已不是武林中最强的人，就算死在阴沟里，我们也不会关心的，所以那时我们已准备找别人去杀了你。”

傅红雪道：“只可惜能杀我的人也不多。”

卓夫人道：“我们至少知道一个。”

傅红雪道：“谁？”

卓夫人道：“你自己。”

傅红雪立刻又想起那凄苦绝望的声音，足以令人完全丧失求生的斗志。无论谁都想不到他到了那种时候，居然还有勇气活下去，也许就因为他有这种勇气，所以才能活到现在。如果连他自己都能击败自己，又何必公子羽亲自出手？

公子羽道：“所以你现在总该已明白，你能活着到这里来，绝不是运气。”

傅红雪再问一遍：“你这么样做，只因为你一定要证明你比我强？”

公子羽道：“不错。”

他眼睛忽又露出那种说不出的悲哀和讥诮之意，道：“因为这一切都只有最强的人才能享受，你若能胜了我，这一切都是你的。”

傅红雪道：“这一切？”

卓夫人道：“这一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一切，其中不但包括了所有的财富、荣誉和权力，甚至还包括了我。”

她笑了笑，笑得温柔而甜蜜：“只要你能胜了他，连我都是你的。”

03

推开门走出去，是条漫长的甬道，就像是永远也走不到尽头。公子羽已推开门走出去，然后再回身。

“请，请随我来。”

卓夫人并没有跟着傅红雪走出来，现在他们已走到甬道的尽头。

尽头处也是道雕花的木门，精美而沉重，里面一间空阔的大厅中，有个宽广的石台，四面角落上，都有个巨大的火炬。

公子羽慢慢地走上去，站在石台中央：“这就是我们的决斗之处。”

傅红雪道：“很好。”

平坦的石台，明亮的火炬，无论你站在哪里，无论面对着哪一个方向都一样。屋子里甚至连一点风都没有，你出手时的准备和速度，绝不会受到任何外来的影响。

公子羽显然并不想在天时地利上占他的便宜。能做到这一点已经很不容易。

石台两旁，各有三张宽大舒服的椅子，距离石台的边缘，都正好是七尺。

公子羽道：“我们交手时，只能让六个人来观战，他们也就是这一场决斗的证人，你可以任意地选择出三位。”

傅红雪道：“不必。”

公子羽道：“高手相争，胜负的关键往往会决定在一件很小的事上，有自己的朋友在旁边照顾，总比较安心些，你为什么要放弃这权利？”

傅红雪道：“因为我没有朋友。”

公子羽凝视着他，道：“这权利你还是不妨保留，我找来的人之中，如果有让你觉得不安的，你随时都可以拒绝。”

傅红雪道：“很好。”

公子羽道：“你连日劳累，精神体力都难免差些，不妨先在这里休养一段时候，所以决斗的日期，也由你来选择！”

傅红雪迟疑着，道：“明日此刻如何？”

公子羽道：“很好。”

傅红雪道：“那么明天我再来！”

公子羽道：“你不必走，我已经在这里为你准备了居室衣服，你可以安心休养，绝不会有人打扰你，你若有什么需要，我们也可以负责替你办到。”

傅红雪道：“看来这的确好像是场很公平的决斗。”

公子羽道：“绝对是的。”

傅红雪道：“我的棺材你想必也早已准备好了。”

公子羽居然并不否认，道：“那是口上好的楠木棺材，是特地从柳州运来的，你若想先去看看，我也可以带你去。”

傅红雪道：“你已看过？”

公子羽道：“我看过。”

傅红雪道：“你很满意。”

公子羽道：“很满意。”

傅红雪淡淡道：“那就够了。”

公子羽的反应更平淡，道：“现在你也许只想去看看你的床。”

傅红雪道：“是的。”

华丽的丝绒窗帘掩住了日色，屋子里黝暗如黄昏。

外面又响起了单调而短促的拔剑声，傅红雪已完全清醒。

刚才他居然睡着了。他并不是被剑声惊醒的，他忽然醒来是因为室里已多了一个人。一个苗条修长的人影，斜倚着窗棂，背对着他，在一件柔软的丝袍下，依稀可以看得出她的腰肢纤细，双腿笔直。

她知道傅红雪已醒来，并没有回头，却轻轻叹息了一声，悠悠地道："又是一天过去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样的日子要过到什么时候为止？"

高贵优雅的声音，柔和优美的体态，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厌倦之意。

傅红雪没有反感。

卓夫人慢慢地接着道："也许你认为我根本不该来的，我毕竟还是他的妻子，可是这种日子我实在已过得腻了，所以……"

傅红雪道："所以你希望我能击败他？"

卓夫人道："不错，我的确希望你能击败他，这么多年来，你是唯一有机会能击败他的一个人，你击败他之后，我的生活才会改变。"

傅红雪道："胜者就能得到一切？"

卓夫人道："所有的一切。"

傅红雪道："甚至连他的妻子也不例外？"

卓夫人道："是的。"

傅红雪忽然冷笑，道："你既然不是个好妻子，他也不必冒这种险的。"

卓夫人道："可是他要证明他比你强。"

傅红雪冷冷道："证明给谁看？这里难道另外还有个主宰他命运的人？他这么样做，也因为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卓夫人霍然回头，凝视着他，美丽的眼睛中充满了惊讶，过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

傅红雪道："你若是我，你会怎么想？"

卓夫人道："我至少不会像你这样胡思乱想，我会一心想着要怎么样才能击败他。"

她慢慢地走过来，腰肢柔软，眼波如水：“我虽然不能算是个好妻子，却是个很好的女人，你也应该看得出的。”

傅红雪道：“我看不出。”

卓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现在你不妨再看看。”

这句话说完，她身上柔软的丝袍已滑落。

傅红雪的呼吸停顿：他不能不承认这的确是他平生所见过最完美无瑕的胴体。一个高贵的女人，忽然赤裸在自己面前，这种诱惑更令人难以抗拒。

她静静地站在床头，看着他，道：“只要你能战胜，这一切都是你的，但现在却还不是。”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已泛起红晕。他知道自己身体上的变化，他知道她一定也已注意到。

美丽的黄昏，屋子里如此安静，充满了从她身上散发出的优雅香气。

他毕竟是个男人。

她却已拾起了衣衫，燕子般轻盈地走了，走出门，忽又回眸一笑，道：“现在我还不是你的，可是你若需要，我可以找别人来陪你。”

傅红雪握紧双手，忽然问道：“卓玉贞是不是在这里？”

卓夫人点点头。

傅红雪道：“去找她来，立刻就来。”

卓夫人吃惊地看着他，好像连做梦都想不到他会提出这要求。

傅红雪冷冷道：“你刚说道，只要是我要的，你们都可以为我办到。”

卓夫人又笑了，笑容中竟似带着一种说不出的诡秘之意，道：“你为什么一定要选她？你为什么不选明月心？”

傅红雪的身子突然僵硬。

卓夫人悠然道：“你想不到她还没有死？”

傅红雪道：“我……”

卓夫人道：“她也在这里，要不要我去带她来？”

她忽又沉下脸，冷冷道：“我知道你不会要的，你要的是卓玉贞，你喜欢的一向都是她那种低贱毒辣的女人。”

“砰”的一声，门被重重地关上。这次她走的时候，已不再回头。

她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冲动愤怒？只为了傅红雪要找的是卓玉贞？

一个美丽狡黠而冷静的女人，通常是不会为这种事生气的。

傅红雪还是静静地躺在床上，那单调而短促的拔剑声还在不停地继续着。别人为了这一战已付出这么大的代价，他若为了女人们烦恼，岂非太愚蠢？

可是他仍然不能不去想明月心。她若真的还没有死，落在这些人手里，遭遇也许比死更悲惨。

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已很久很久没有想到过她了。

一个人对自己心里内疚的事，总是会尽量避免去想的。

忽然间夜已很深，屋子里一片黑暗，外面却有了敲门声。

“什么人？”

“是卓姑娘，卓玉贞卓姑娘。”两个丫环扶着卓玉贞走进来。

她打扮得很美，乌黑的头发上戴满了珠玉，一件鲜红的披风长长地拖在地上，看来竟有几分像是奉旨和番的美人王昭君。

现在她当然已不必再作出那种楚楚可怜的样子，她冷冷地看着傅红雪，面无表情。

丫环们放下纱灯，吃吃地笑着，悄悄地走了。

卓玉贞忽然冷冷道：“是你找我来的？”

傅红雪点点头。

卓玉贞道：“找我来报仇？”

傅红雪道：“我找你来，只因为我本来有几件事要问你。”

卓玉贞道：“现在呢？”

傅红雪道：“现在我已不想问，所以你不妨走。”

卓玉贞道：“你不想报复？”

傅红雪道：“不想。”

卓玉贞道：“你也不想要我上床？”

傅红雪闭上了嘴，他并不怪她，她说这种话，也并不是令人惊讶的事；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若是知道自己不能再用行动去伤害别人时，总是会说些刻毒的话去伤人的。她伤害别人，也许只不过因为要保护自己。

他并不怪她，只是忽然觉得很疲倦，只希望她快走，永远莫要再见。他忽然发现其他的事都不重要，只有明日的那一战才是最重要的。他一定要击败这个直到此刻还在不停拔剑的人，只有战胜这个人，他才能揭破所有的秘密，才能重见明月心。

可是卓玉贞却偏偏还站在那里，盯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悲哀和怨恨。忽然道：“你既然根本没有把我放在心上，又何必一定要我来？”

傅红雪道：“就算我不该叫你来的，现在你还是一样可以走。”

卓玉贞道：“不一样了。”

傅红雪道：“有什么不一样？”

卓玉贞道：“不一样了，不一样了……”

她仿佛根本没有听见傅红雪在问什么，嘴里只是不停地反复说着这句话，也不知说了多少遍，眼泪忽然滚落面颊。她的人也倒了下去。鲜红的披风散开，露出了鲜红的血色。

是真的血。鲜血已染红了她赤裸的胴体，她全身上下几乎已没有一处完整的皮肉。

傅红雪的人跳起来，心却已沉下去。

卓玉贞咬着牙，道：“现在你总该已明白，为什么不一样了……”

傅红雪道：“就因为我要你来，她就将你折磨成这样子？”

卓玉贞笑了笑，道：“其实你早就应该知道，她虽然不让你去碰她，可是她也不愿让你碰别的女人，因为……”

她的笑比哭更悲惨，她还想说下去，但却连一个字都无法再说。

傅红雪还在问：“为什么？为什么？”

卓玉贞又笑了笑，眼帘已合起，一阵浓烈的药味从散开的披风里传出。她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她全身上下早已被卓夫人的药物麻木。

据说在遥远的天竺，尼罗河畔肥沃的土壤中，生长着一种美丽而奇异的花朵，叫作“罂粟”，不但可以麻醉人的肉体，也能麻醉人的灵魂。

有的女人岂非也正如这种花一样，在她那高贵优雅的躯体中流动着的血，竟比罂粟的花汁更毒。

她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只为了不愿让傅红雪碰别的女人？

她和傅红雪相见还不到半日，为什么就有了这种疯狂的妒忌？

没有爱的人，怎么会妒忌？相见只半日的人，怎么会有爱？

傅红雪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过去，轻轻地去推门。如果门已从外面锁上，如果门是铁铸的，他也不会觉得意外。他心里已有了准备。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无论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他都已准备承受。

想不到他轻轻一推，门就开了。门外没有人，漫长的甬道中也没有人，只有那单调短促的拔剑声，还在不停地响。

他沿着这声音传出的方向往前走，甬道长而曲折，每间屋子的距离都很远，也不知经过多少转折后，他才看见一扇门。门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声，也没有拔剑声。

他还是推开门走进去。他又走回了他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倒在血泊中的卓玉贞已不见了。

屋子里还是同样幽静，虽然少了一个人，却多了一桌菜。

现在正是晚饭的时候。六样很精致的菜，还是热的，还有一盘竹节小馒头，一锅粳米饭，一缸还没有开封的酒。

现在他实在很需要喝一点酒，但是他却又走了出去。

同样的甬道，同样静寂，他的走法却已不同。他本来走得很慢，现在走得快些，本来是往右走的，现在却往左。

又不知经过多少转折后，他又看见一扇门，门里静悄无声。这里的门，形式雕花还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刚才他走出来时，并没有掩上门，这扇门却关着。

他推开门走进去，他已再三告诉自己，一定要沉住气，一定要冷静。可是他走进这扇门，还是不免很难受，因为他又看见了那桌菜；他又走进了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菜还是热的，竟似比刚才还热些。

酒缸下却多了张短柬，字写得很秀气，显然是女子的字迹！

明月本无心，何必寻月？

小饮可酣睡，不妨独酌。

傅红雪坐了下来。他一定要勉强自己坐下来，因为他已发现，无论怎么走，结果都是一样，他还是会走回这里，还是会看见这一桌好像永远都不会冷的饭菜。

他也想勉强自己吃一点，可是等他拿起筷子，就发现不对了；刚才他看见的六盘菜，其中有一碟松鼠黄鱼，还有一碟是糖醋排骨，虽然他只看了一眼，可是他记得很清楚，他对醋的酸味道一向特别敏感，但现在这六道菜却全是素的，满满的一锅粳米饭变成了一锅粳米粥。

他终于发现这里并不是他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这里的每间屋子，不但门户相同，里面的家具装置也是完全一模一样，连他自己都已分不清，他原来住的是这间屋子，还是刚才那一间？

床上的被褥凌乱，显然已有人睡过，刚才睡在这张床上的，究竟是他还是别人？如不是他，那么是谁？

这个神秘而奇怪的地方，究竟住着些什么人？

第二十四章　神秘老人

01

寝室后还有间小屋，里面隐约的有水声传出。

他忍不住走过去，门是虚掩着的，他只看了一眼，全身的热血就几

乎全都冲上了头顶。

寝室后这小屋竟是间装修得很华丽的浴室，池水中热气腾腾，四面围着雕花的玉栏杆，栏杆上挂着件宽大的白布长袍。

一个人背对着他，站在浴池里，雪白的皮肤光滑如丝缎，腰肢纤细，臀部丰圆，修长挺直的双腿，看来就像是白玉雕成的。

傅红雪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她头上的三千烦恼丝都已被剃得干干净净，顶上还留着受戒的香疤。

这个入浴的美人，竟是个尼姑。

傅红雪并不是没有看过女人，也不是没有见过赤裸的女人，可是一个赤裸着的尼姑，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这尼姑的胴体之美，虽然令他目眩心动，但是他也绝不敢再去看第二眼。

他立刻冲了出去，过了很久之后，心跳才渐渐恢复正常。

他心里立刻又有了种奇怪的想法："这尼姑会不会是明月心？"

这不是没有可能。受过了那么多打击挫折之后，明月心很可能已出家为尼，但他却再也没有勇气回去查证了。

就在这时，他又看见了一扇门，同样的雕花木门，仿佛也是虚掩着的，这间屋子是不是他原来住的那间，他已完全无法确定。

屋子里住着的说不定就是明月心，也说不定是那心如蛇蝎般的卓夫人。

既然来了，他当然要进去看看。他先敲门，没有回应，轻轻将门推开一边，里面果然也有一桌菜；现在本就正是吃饭的时候，无论什么样的人都要吃饭的。

一股酥酥甜甜的味道，从门里散出来，桌上的六盘菜之中，果然有一样松鼠黄鱼，一样糖醋排骨。

转了无数个圈子后，他又回到了刚才出发的地方，他反而觉得松了口气，正准备推门走进去，突听"砰"的一声响，门竟往里面关上了。

一个冰冷冷的女子声音在门里道："是什么人鬼鬼祟祟地站在外面？快走！"

傅红雪的心又一跳。

他听得出这声音，这是明月心的声音，他忍不住问：“明月心，是你？”

过了半晌，他又报出了自己的姓名，他以为明月心一定会开门的。

谁知她却冷冷道：“我不认得你，你快走。”

她是不是有什么不得已的苦衷？是不是已被人所看管，不敢跟他相认？

傅红雪突然用力撞门。雕花的木门，总是要比朴实无华的脆弱得多，一撞就开了。

他走过去，一个人正站在床前冷冷地看着他，却不是明月心，是卓夫人。

她看来也像是刚从浴池中出来的，赤裸的身子上，已裹了块柔软的丝巾，丝巾掩映间，却使得她的胴体看来更诱人。傅红雪怔住。

卓夫人冷冷道：“你不该这样闯进来的，你应该知道现在我是别人的妻子。”

她的声音听起来果然和明月心依稀有些相似。傅红雪直视着她，仿佛想从她脸上看出什么秘密来。

卓夫人道：“我已将卓玉贞送去了，你为什么还来找我？”

傅红雪道：“因为你就是我要找的人，你就是明月心。”

屋子里没有声音，卓夫人脸上也没有表情，就像是戴着假面具。

也许这才是她的真面目，或许这也不是，但这些都已不重要，因为傅红雪现已明白，无论她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重要，只要他已知道她就是明月心，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她动也不动地站着，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错了。”

傅红雪道：“哦？”

卓夫人淡淡道：“世上根本没有明月心这么样一个人，明月根本就是无心的。”

傅红雪承认。

有心的明月，本就像无刺的蔷薇一样，只有在传说和神话中才会出现。

卓夫人道：“也许你以前的确在别的地方见过明月心，可是那个人也正像你以前的情人翠浓一样，已不存在了。”

难忘的旧情，永恒的创痛，也许就因为她知道他永远都不敢再面对那样一张脸，所以才扮成那样子，让他永远也看不出她的伪装。

到了有阳光的时候，她甚至还会再戴上一个笑口常开的面具。然后她又忽然失踪了，明月心也就永远消失，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存在过。

傅红雪道：“只可惜你还是做错了一件事，你不该杀卓玉贞。”

——没有爱的人，怎么会妒忌？相见只半日的人，怎么会有爱。

傅红雪苍白的脸上，已泛起种奇异的红晕，道：“你杀她，只因为你恨我。”

她脸上那种高贵优雅的表情也不见了，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怨恨。

——没有爱的人，又怎么会有恨？

“明月心为你而死，你却连提都没有提起过她，卓玉贞那么样害你，你反而一直在记挂着她。”

这些话她并没有说出来，也已不必说。

她忽然大声道：“不错，我恨你，所以我希望你死。”

她转身走入了后面的小屋，只听“扑通”一声，似又跃入了浴池。可是等到傅红雪进去看她时，浴池中却没有人，小屋中也已没有人。

单调短促的拔剑声还在响，仿佛就在窗外，但是拉开窗帘，支起窗户，外面却是一道石壁，只有几个通气的小洞。从这些小洞中看出去，外面一片黑暗，也不知是什么地方。

她是怎么走的？那小屋中无疑还有秘密的通路，傅红雪却已懒得再去寻找，他已找到他要找的人，也知道她为什么要杀卓玉贞。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待，等待着明日的那一战。在这里等虽然也一样，但他却不愿留在这里，推开门走出去，拔剑声在甬道中听来仿佛更近。

他知道自己是绝对没有法子安心休息的，卓夫人也绝不会放过他。她一定会想出各种法子来扰乱他，让他焦虑紧张，心神不定。虽然他并没有对不起她，虽然是她自己要失踪的，虽然他们之间并没有任何默契。可是她绝不会想到这些的。

一个女人若是要恨一个男人时，随时都可以找出几百种理由来。这件事之中虽然还有很多无法解释的地方，他却已不愿再想，只要能击败公子羽，所有的疑问都立刻会得到解答，现在他又何必多想？

若是败在公子羽手下，这些事就更不必关心了，无论对什么问题来说，死都是种最好的解答！

就在这时，他又找到了一扇门，拔剑的声音，就在门里。

这一次他有把握，拔剑的声音，的确是在这扇门里发出来的。

他伸手去推门，手指一接触，就发现这扇雕花的门竟是钢铁所铸。

门从里面闩上，他推不开，也撞不开，敲门更没有回应。就在他已准备放弃时，他忽然发现门上的铜环光泽特别亮，显然经常有人的手在上面抚弄摩挲。

铜环并不是女人的乳房，也不是玩物。若没有特别的原因，谁也不会经常去玩弄一个铜环。

他立刻找出了这原因；他将铜环左右旋动，试验了数十次，就找出了正确的答案。

铁门立刻开了。

拔剑的声音也立刻停止！

他走进这屋子，并没有看见拔剑的人，却看见了他生平从未见过的巨大宝藏。

02

珍珠、绿玉、水晶、猫儿眼，还有其他各式各样不知名的宝石，堆满了整个屋子。

一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大得多的屋子；这些无价的宝石、珠玉，在它们的主人眼中看来，并不值得珍惜，所以屋里连一口箱子都没有，一堆堆珠宝，就像是一堆堆发亮的垃圾，零乱地堆在四周。

屋角却有个铁柜，上面有把巨大的铁锁，里面藏着的是什么？难道比这些珠宝更珍贵？

要打开这铁柜，就得先打开上面的铁锁，要开锁就得有钥匙。

但世上却有种人用不着钥匙也能开锁的，这种人虽不太少，也不太多。何况这把锁制造得又极精巧，制造它的巧匠曾经夸过口，不用钥匙就能打开它的人，普天之下绝不会超过三个。因为他只知道当今天下最负盛名的三位妙手神偷，却不知道，这世上还有第四个人。

傅红雪就是第四个人。

他很快就打开了这把锁，柜子里只有一柄剑，一本账簿。

一柄鲜红的剑，红如鲜血。

傅红雪的瞳孔收缩，他当然认得出这就是燕南飞的蔷薇剑。

“剑在人在，剑毁人亡！”他的剑在这里，他的人呢？

账簿已经很破旧，显然有人经常在翻阅，这么样一本破旧的账簿，为什么值得如此珍惜。

他随便翻开一页，就找出了答案。这一页上面写着：

盛大镖局总镖头王风二月十八入见误时，奉献短缺，公子不欢。

二月十九日，王风死于马下。

南宫世家二公子南宫敖二月十九入见，礼貌疏慢，言语不敬。

二月十九夜，南宫敖酒后暴毙。

“五虎断门刀”传人彭贵二月二十一入见，办事不力，泄露机密。

二月二十二日，彭贵自刎。

只看了这几行，傅红雪的手已冰冷。

在公子羽面前，无论你犯了什么样的错误，结果都是一样的。

死！只有死，才能根本解决一件事。

公子羽绝不让任何人还有再犯第二次错误的机会，更不容人报复。这账簿象征着的，就是他的权力，一种生杀予夺，主宰一切的权力，这种权力当然远比珠宝和财富更能令人动心！

——只要你能战胜，一切都是你的，包括了所有的财富，荣耀和权力！

古往今来的英雄豪杰们，艰辛百战，不惜令白骨成山，血流成河，为的是什么？

这种诱惑有谁能抗拒？

傅红雪长长吐出口气，抬起头，忽然看见一双眼睛正在铁柜里看着他。

铁柜里本来只有一本账簿，一柄剑，现在竟又忽然出现了一双比利锋更锐利的眼睛。

四尺见方的铁柜，忽然变得又黑又深，深得看不见底，这双眼睛就正在最黑暗处看着他。

傅红雪不由后退了两步，掌心已沁出了冷汗。他当然知道这铁柜的另一面也有个门，门外也有个人。

现在那边的门也开了，这个人就忽然出现。

可是骤然看见黑暗中出现了这么样一双眼睛，他还是难免吃惊。然后他立刻就看见了这个人的脸；一张满布皱纹的脸，须发都已白了，已是个历经风霜的老人，可是他一双眼睛却还是年轻的，充满了无限的智慧和张力。

老人在微笑，道：“我知道你是夜眼，你一定已看出我是个老人。”

傅红雪点点头。

老人道：“这是你第一次看见我，也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你，我只希望这不是最后一次。”

傅红雪道：“你也希望我击败公子羽？”

老人道：“我至少不想你死。”

傅红雪道：“我活着对你有什么好处？”

老人道：“没有好处，我只希望这一战能真正公平。”

傅红雪道：“哦？”

老人道：“只有真正的强者得胜，这一战才算公平。”

他的笑容消失，衰老的脸立刻变得庄严而有威，只有一向习惯于掌握权力的人，才会有这种坚韧表情。

他慢慢地接着道：“强者拥有一切，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也只有真正的强者才配得到这一切。”

傅红雪吃惊地看着他的改变，忍不住问道：“你认为我比他强？”

老人道：“至少你是唯一有机会击败他的人，可是你现在太紧张，太疲倦。”

傅红雪承认。他本来一直想使自己保持冷静镇定，但是却没有做到。

老人道：“现在距离你们的决斗还有八个时辰，你若不能使你自己完全松弛，明日此刻，你的尸体一定已冰冷。”

他不让傅红雪开口，接着又道：“从这里走出去，向右转三次，左边的一间房里，有个女人躺在床上等着你。”

傅红雪道：“谁？”

老人道：“你用不着问她是谁，也不必知道她为什么要等你！”

他的声音也变得尖锐而冷酷！

“像你这样的男人，本该将天下的女人当作工具。”

傅红雪道：“工具？”

老人道：“她就是唯一可以让你松弛的工具。”

傅红雪沉默。

老人道：“你若不这样做，出门后就向左转三次，也可以找到一间房子。”

傅红雪道：“那屋里有什么？”

老人道：“棺材。”

傅红雪的手握紧刀柄，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凭什么来命令我？”

老人又笑了，笑得还是那么神秘诡谲。

就在笑容出现的时候，他的脸已消失在黑暗中，就像是从未出现过。

03

傅红雪穿过一堆堆珠宝，头也不回地走出了门，这些无价的珠宝在他眼中看来，也只不过是一堆堆垃圾而已。

他出门之后，立刻向左转，左转三次后，果然就看见了一扇门。

一间空房中，只摆着口棺材。上好的楠木棺材，长短大小，就好像是量着傅红雪身材做的，棺盖上还摆着套黑色的衣裤，尺寸当然也完全合他的身材。

这些本就是特地为他准备的，每一点都设想得很周到。他们本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

他甚至可以想象到，他死了之后，那本账簿上必定会添上新的一页——

傅红雪某月某日入见，紧张疲倦，自大愚蠢，公子大乐。

某月某日，傅红雪死于剑下。

这些账他自己当然看不见了，能看见的人心里一定愉快得很。

棺材冰冷坚硬，新漆在黑暗中闪着微光。

他忽然转身冲出去，先转入那间藏宝的屋子，里面又响起了单调而短促的拔剑声。

他却没有停下来，又右转三次，推开了左边的一扇门。

门内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却可以嗅到一阵淡淡的幽香。

他走进去，掩上门。他知道床在哪里，他已经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

声。

床上是不是真的有人？是什么人？

他无法将一个活生生的人当工具，可是他也知道那老人说的是真话，一个人若想使自己的紧张松弛，这的确是最有效的法子。

屋子里很静。他终于听见一个人的呼吸声：轻而均匀的呼吸声，就像是春日吹过草原的微风。

他忍不住试探着问："你是谁？为什么要等我？"

没有回应。

他只好走过去，床铺温暖而柔软，他伸出手，就找到一个更温暖柔软的胴体，光滑如丝缎。

她已完全赤裸。他的手指轻触她光滑平坦的小腹，呼吸声立刻变得急促。

他又问："你知道我是谁？"

还是没有回应，却有只手，握住了他。

长久的禁欲生活，已使他变得敏感而冲动，他毕竟是个正值壮年的男人，他身体已有了变化。

急促的呼吸声已变为销魂的呻吟，温柔地牵引着他。他忽然就已沉入一种深邃温暖的欢乐里。

她的身子就像春日中的草原般温润甘美，不但承受，而且付予。

隐约痴迷中，他仿佛又想起了他第一次接受这种欢乐时的情况；那次也同样是在黑暗中，那个女人也同样成熟而渴望。但她的给予，却不是为了爱，而是为了要让他变成一个男人，因为那正是他准备复仇的前夕。

第二天他醒来时，果然觉得前所未有的充实满足，而且活力更充沛。

人生真是奇妙的事，"消耗"有时反而可以让人更充实。

潮湿的草原在扭动蠕动。

他伸出手，忽又发现这个完全赤裸的女人头上却包着块丝巾。

这是为了什么？难道她不愿让他抚摸她的头发，还是因她根本没有

头发？

想到浴池中那雪白圣美的背影，他不禁有了种犯罪的感觉，可是这种罪恶感却使他觉得更刺激。

于是他就完全沉没在一种他从未得到过的欢乐的肉欲里，他终于完全松弛解脱。

他终于醒了。

多年来他都没有睡得这么甜蜜过，醒来时身旁却已没有人，枕畔还留着幽香，所有的欢乐却都已变成春梦般不可追寻。

屋子里居然有了光，桌上已摆好饭菜，后面的小屋池畔栏杆上，还挂着件雪白的长袍。

难道这个女人真的是——

他禁止自己再想下去，在温水中泡了半个时辰，再略进饮食后，他就又有了那种充实满足、活力充沛的感觉，自觉已有足够的力量面对一切。

就在这时，门已开了。

卓夫人站在门口，冷冷地看着他，美丽的眼睛充满了讥诮之意，冷冷道："你已准备好了？"

傅红雪点点头。

卓夫人道："好，你跟我来。"

04

拔剑声已停止，甬道中静寂如坟墓。

卓夫人就在前面，腰肢柔软，风姿绰约，显得高贵而迷人。

可是此刻在傅红雪眼中看来，她只不过是个普通的女人，和世上其他所有的女人都完全没什么不同。

因为他已完全冷静，冷如刀锋，静如磐石。

他必须冷静。公子羽就在前面一扇门里等着他，这扇门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走入的最后一扇门。

卓夫人已停下来，转身看着他，忽然笑了笑，道：“现在你若想逃走，我还可以指点你一条出路。”

她的笑容高贵优雅，声音温柔甜蜜。

傅红雪却已看不见，听不见，他推开门，笔直走了进去，走路的姿态还是那么笨拙可笑。

可是世上已经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停下来。他手里当然还是紧紧握着他的刀。

苍白的手，漆黑的刀！

05

公子羽手里没有握剑，剑在他身旁的石台上。

鲜红的剑，红如鲜血。

他斜倚着石台，静静地等着傅红雪走过来，脸上还是戴着可怕的青铜面具，冷酷的眼神，却远比面具更可怕。

傅红雪却好像没有看见，既没有看见这个人，也没有看见这把剑，他已到了物我两忘的境界，至少这是他对自己的要求——无生死，无胜负，无人，无我，这不但是做人最高深的境界，也正是武功中最高的境界。只有在心境完全空灵清澈时，才能使得出超越一切的刀法。不但要超越形式的拘束，还得要超越速度的极限。

他是不是真的能做到这一点？古往今来的宗师名匠们，有谁能做到这一点？

火炬高燃。

公子羽脸上的青铜面具，在闪动的火光下看来，仿佛也有了生命，

表情仿佛也在变化。

他的眼神却是绝对冷静的，忽然问道：“你是否已决定放弃？”

傅红雪道：“放弃什么？”

公子羽道：“放弃选择见证的权利！”

傅红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只想找一个人。”

公子羽道：“谁？”

傅红雪道：“一个铁柜中的老人。”

公子羽的眼睛里忽然起了种奇怪的变化，可是立刻又恢复冷静，道：“我不知道你说的是谁？”

其实他当然知道的，可是傅红雪并没有争论，立刻道：“那么我放弃。”

公子羽仿佛松了口气，道：“既然如此，就只好让我找的六个人来做见证了。”

傅红雪道：“很好。”

卓夫人道：“第一个人就是我，你反不反对？”

傅红雪摇摇头。

公子羽道：“第二位是陈大老板。”

门外立刻有人高呼！

“请陈大老板。”

能够为这一战做见证的人，当然都很有身份，有这种资格的人并不多。

可是这位陈大老板看来却是个平凡而庸俗的人，肥胖的圆脸上虽然带着很和气的笑容，却还是掩不住心里的畏惧。公子羽道：“你当然是认得这位陈大老板的。”

傅红雪道：“我想，这位陈大老板也认得你。”

陈大老板立刻赔笑道：“我认得，一年前我们就已在凤凰集上见过面。”

——荒凉的死镇，破旧的招牌在风中摇曳。

——陈年老酒。

——陈家老店。

傅红雪当然认得这个人，但是他却好像完全不闻不见。

公子羽也不在意，却淡淡地问陈大老板：“你们很熟？”

陈大老板道：“不能算很熟，左右只见过一次面。”

公子羽道：“只见过一次，你就记得！”

陈大老板迟疑着，道：“因为自从这位客官到过小店后，小店就毁了，凤凰集也毁了，我……”

他好像忽然觉得喉咙干涩，不停地咳嗽起来，咳得满头青筋暴露，眼睛里却仿佛有泪流下。

幸好公子羽已挥了挥手，道：“请坐。”

卓夫人立刻扶住他，柔声道：“我们到那边去坐，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过去了的事，你也不必再放在心上。”

陈大老板道：“我不……不会……”

一句话没有说完，竟放声大哭了起来。

当世无敌的两大高手决斗，做见证的却在号啕大哭，这种事倒也少见。

公子羽声色不动，淡淡道：“陈老板不但老实敦厚，而且见多识广，做见证正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傅红雪道：“是。”

他说得很平静，好像这本来就是理所当然的事。

公子羽也并没有露出失望之色道：“第三位是藏珍阁的主人倪宝峰倪老先生。”

门外也立刻有人高呼！

“请倪老先生。”

一个锦衣华服的老人昂首而入，看着傅红雪时，眼睛里充满怨毒和仇恨。

无论什么样的人，若是看见杀了自己儿女的人就站在自己面前，还

能一声不响地坐下来，已经不是件容易事。

倪宝峰已坐了下去，坐在泪流满面的陈大老板旁，眼睛还是在瞪着傅红雪。

公子羽道：“倪老先生是武林前辈，不但识宝，而且识人。”

傅红雪道：“我知道。”

公子羽道：“能够请到倪老先生来做我们的见证，实在是我们的荣幸。”

傅红雪道：“是。”

公子羽道：“我请来这三位见证你都不反对？”

傅红雪摇摇头。

公子羽道：“高手相争，正如国手对弈，一着之失，满盘皆输，所以连心情都受不得半点影响。”

傅红雪道：“我知道。”

公子羽道：“他们都没有影响你？”

傅红雪道：“没有。”

公子羽看着他，眼睛里居然还没有露出丝毫失望之色。

傅红雪脸上也完全没有表情。这三人是他的仇人也好，是他的情人也好，是哭也好，是笑也好，他全不放在心上，因为他根本听而不闻，视而不见。

这次决斗是公平也好，不公平也好，他也全不在乎。

卓夫人远远地看着他，倪宝峰和陈老板也看着他，每个人的神色都很奇怪，也不知是惊奇，是畏惧？还是佩服？

公子羽却仍然神色不动，道：“第四位是九华山的如意大师。”

门外当然有人高呼！

“请如意大师。”

看见这人慢慢地走进来，傅红雪的脸色就变了，就好像一直不败的堤防，突然崩溃。

第二十五章　最后一战

01

昔在九江上，遥望九华峰。

天河挂绿水，秀出九芙蓉。

我欲一挥手，谁人可相从。

君为东道主，于此卧云松。

——李白

九华山在安徽青阳西南四十里，即汉时泾县、陵阳二地。

三国时孙吴分置临城县境，至隋废，唐置青阳县，以在青山之阳为名，属池州府，青山在县北五里，逾梅家岭，与贵池接壤。

九华山南望陵阳，西朝秋浦，北接五溪大通，东际双峰龙口，昔名九子山。

唐李白游九子山，见其山峰并峙，如莲开九朵，改之为九华山。

书籍上有记载："旧名九子山，唐李白以九峰如莲花削成，改之为九华山。"

青阳县志上也有记载："山近县西四十里，峰之得名者四十八，岩十四，洞五，岭十一，泉十八，源二，其余台石池涧溪潭之属以奇胜名者不一。"

"知行合一"的王阳明曾读书于此山中，与李白书堂并名千古。

诗仙李白"改九子山为九华山联句"有序。

……太史公南游，略而不书，事绝故老之口，复阙名贤之纪，虽灵仙往复而赋咏笔墨间，予乃削其旧号，加以九华之目，时访道江汉，憩

于夏侯迥之堂，开檐岸帻，坐眺松雪，因与二三子联句，传之将来。

他们的诗是这样的：

妙有分二气，灵山开九华。——李白

层标遏迟日，半壁明朝霞。——高霁

积雪曜阴壑，飞流喷阳崖。——韦权舆

青荧玉树色，缥缈羽人家。——李白

九华山不但是诗人吟咏之地，也是佛家的地藏王道场。

《地藏十轮经》：“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尽藏。”取名地藏。

《大乘佛经》上记载的是：“地藏受释尊付嘱，令救度六道众生，决不成佛，常现身地狱中，以救众生之苦难，世称幽冥教主。”

《地藏本愿经》二卷，唐实义难陀译，经中记载：“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后召地藏大士永为幽冥教主，使世上有亲者皆得报本荐亲，咸登极乐。”

这本书多说地狱诸相及追荐功德，为佛门的孝经。

经中又说地藏菩萨救度众生，地狱不空，誓不成佛之弘愿，故名“地藏本愿”。

所以“九华剑派”不但剑术精绝，同时也有诗人的浪漫，和佛家的玄秘。

武林中有七大剑派，九华山并不在其内，因为九华山门下的弟子本就极少，行踪更少出现在江湖。

多年前江湖中就已盛传九华派已与幽冥教合并，同时供奉的两位祖师，一位是地藏王菩萨，另一位就是诗酒风流、高绝千古的李白。

据说这位青莲居士不但是诗仙，也是剑仙，九华的剑法，就是他一脉相传，直到千百年后，江湖中又出现位奇侠李慕白，也是九华派的嫡系。

这些传说使得九华派在江湖人心目中变得更神秘。九华门下的弟子，行踪也更诡秘，近年来几乎已绝迹于江湖。

但这些却还都不是让傅红雪吃惊的原因，令他吃惊的，是如意大师这个人。

如意大师着白袍，蹬芒鞋，赤足，摩顶，神情严肃，眸子有光，看来无疑是位修为极深的出家人，一位出家的女人。

她看来仿佛已近中年，身材适中，容貌端正，举止规矩有礼，一张表情严肃的脸上，并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更没有足以令人吃惊之处，无论任何人眼中看来，她只不过是个修为严谨的中年尼姑，和佛门中其他千千万万个谨守清规的尼姑并没有什么不同。

可是在傅红雪眼中看来，就完全不同了。

她的容貌虽平凡端庄，一双玉手美如春葱，柔若无骨。她赤着芒鞋，不着鸦头袜，露出一双底平趾敛的如霜雪白玉足，更美得令人目眩。她的白布僧袍宽大柔软，一尘不染，遮盖着她绝大部分身体。

没有人会去幻想一个修为严谨的中年尼姑，在僧袍下的胴体是什么样子的。

傅红雪却不能不想。

——栏杆上的洁白僧袍，浴池中的丰美胴体，黑暗中的呻吟呼吸，温暖光滑的拥抱，还有那双牵引他进入梦境的手。

他竟不能不将眼前这个道貌岸然的出家人，和昨夜那个成熟而充满渴望的女子联想在一起，虽然他一直禁止自己去想，但却偏偏不能不想。

虽然他对一切事都已能不闻不问，无动于衷，可是这规矩严肃的中年尼姑，却使得他的方寸大乱，他已感觉到自己的嘴唇发干，心跳加速，几乎无法控制。

如意大师只淡淡地看了他一眼，端庄严肃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

傅红雪几乎忍不住要冲过去，撕开她的僧衣，看看她是不是昨夜那个女人，可是他还是勉强忍耐住。

他仿佛听见她在问：“这位就是名满天下的傅红雪施主？”

他仿佛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回答：“是的，我就是傅红雪。”

卓夫人看着他们，眼睛里的表情狡黠而诡谲。

——她是不是已知道他们的事？

她忽然笑道：“大师驻锡九华，想不到居然也知道傅大侠的名声。”

如意大师道：“贫僧虽然身在方外，对江湖中的事，却并不十分生疏。”

卓夫人又问道：“大师以前是不是见过他？”

如意大师沉吟着，居然点了点头，道：“仿佛见过一次，只是那时天色昏黑，并没有看清楚。”

卓夫人笑道：“大师虽然看不清他，他却一定看清了大师的。”

如意大师道：“哦？”

卓夫人笑得更神秘，道：“因为这位傅大侠是夜眼，在黑暗中视物，也可以明察秋毫。”

如意大师的脸上，仿佛起了种奇怪的变化。

傅红雪的心也在往下沉。昨夜在黑暗中，他并没有看清她，只不过隐约地看出了她的胴体的轮廓。

他一直没有想到这一点，现在才发现他的眼力不知不觉中已受到损伤，那一定是他在见到铁柜中那老人以后的事。

难道那老人的眼睛里，竟有种可以令人感觉变得迟钝的魔力？他为什么不让傅红雪看见黑暗中那个女人？她为什么要在黑暗中等待？

最后的两位见证也被公子羽请了进来，傅红雪竟没有注意这两人是谁。

他的心又乱了。他不能忘记昨夜的事，也不能将一个活生生的女人当作工具。

陈老板的哀恸，倪宝峰怨毒的眼神，忽然也变得令他无法忍受。

还有那柄鲜红的剑。这柄剑怎么会到了公子羽手里？剑在他手里，燕南飞的人呢？

这两人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神秘关系，公子羽为什么直到现在还不肯露出真面目？

02

火炬高燃，石台上亮如白昼。

傅红雪终于走上了石台，手里紧紧握着他的刀，比平时握得更紧。在他悲伤烦恼，痛苦无助时，只有这把刀，才能给他安定的力量。

对他说来，这把刀远比盲者的明杖更重要，他的人与刀之间，已经有了种奇异的感情，一种永远没有任何人能了解的感情，不但互相了解，而且互相信任。

公子羽凝视着他，一字字缓缓道："现在你已随时可以拔刀。"

现在他的剑已在手。无论谁都看得出，他远比傅红雪更有信心。

傅红雪忽然道："你能不能再等一等？"

公子羽眼睛里露出讥诮之意，道："我可以等，只不过无论再等多久，胜负也不会有所改变的。"

傅红雪没有听他说完这句话，忽然转身走下石台，走到如意大师面前。

如意大师抬头看着他，显得惊讶而疑惑。

傅红雪道："大师来自何处？"

如意大师道："来自九华。"

傅红雪道："王子来自何方？"

如意大师道："来自新罗。"

傅红雪道："他舍弃尊荣，为的是什么？"

如意大师道："舍身学佛。"

傅红雪道："既然舍身学佛，为何誓不成佛？"

如意大师道："只因普度众生。"

她神情已渐渐宁静，神情也更庄严，别人却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

么。

原来唐时高宗曾发兵助新罗平乱，新罗王子金乔觉舍尊荣，来华学佛，独上九华驻锡修道，一生事迹与地藏显现者无异，唐德宗贞元十一年金氏圆寂，临终时形显如地藏王菩萨本像，世传以肉身得道，于峰头建肉身殿塔。殿塔四面玲珑，金碧璀璨，四隅有铜缸，多作朱砂翡翠色，中储神灯圣油，可赐人清宁安静。九华弟子多随身而带。

傅红雪又问道："王子于今何在？"

如意大师道："仍在九华。"

傅红雪道："王子普度众生，大师呢？"

如意大师道："贫尼亦有此愿。"

傅红雪道："既然如此，但望大师赐福，使我心清宁安静。"

如意大师双掌合十，道："是。"

她果然从怀中取出个檀木小瓶，倾出几滴圣油，在傅红雪面颊和手背上轻轻摩擦，口中喃喃低呢佛号，又问道："你有何愿？"

傅红雪曼声而吟："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秘藏。"

如意大师以掌心轻拍他的头顶，道："好，你去。"

傅红雪道："是，我去。"

他抬起头，苍白憔悴的脸上已发出了光；不是油的光，是一种安详宁静的宝光。

他再次走上石台，走过卓夫人面前时，忽然道："现在我已知道了。"

卓夫人道："知道什么？"

傅红雪道："知道是你。"

卓夫人脸色骤然变了，道："你还知道什么？"

傅红雪道："该知道的都已知道。"

卓夫人道："你……你怎会知道的？"

傅红雪道："静虑深密如秘藏。"

他走上石台，面对公子羽，不但静如磐石，竟似真的已如大地般不

可撼动。

公子羽握剑的手背上已暴出青筋。

傅红雪看着他，忽然道：“你已败过一次，何必再来求败？”

公子羽瞳孔收缩，忽然大喝，剑已出鞘，鲜红的剑光，如闪电飞虹。

只有眼力最利的人，才能看得出飞虹闪电中仿佛有淡淡的刀光一闪。

“叮”的一响，所有动作突然凝结，大地间的万事万物，在这一瞬间似已全部停顿。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

公子羽的剑就在他咽喉的方寸之间，却没有刺下去，他的整个人也似已突然凝结僵硬。

然后他面上的青铜面具就慢慢地裂开，露出了他自己的脸。

一张英俊清秀的脸，却充满了惊骇与恐惧。

又是“叮”的一响，面具掉落在地上，剑也掉落在地上。

这个人赫然竟是燕南飞。

火光仍然闪动不息，大殿中却死寂如坟墓。

燕南飞终于开口，道：“你几时知道的？”

傅红雪道：“不久。”

燕南飞道：“你拔刀时就已知道是我？”

傅红雪道：“是的。”

燕南飞道：“所以你已有了必胜的把握。”

傅红雪道：“因为我的心中已不乱不动。”

燕南飞长长叹息，黯然道：“你当然应该有把握，因为我本就应该死在你手里。”

他拾起长剑，双手捧过去，道：“请，请出手。”

傅红雪凝视着他，道：“现在你的心愿已了？”

燕南飞道：“是的。”

傅红雪淡淡道：“那么你现在就已是个死人，又何必我再出手？”

他转过身，再也不看燕南飞一眼。

只听身后一声叹息，一滴鲜血溅过来，溅在他的脚下。

他还是没有回头，苍白的脸上却露出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他知道这结果。有些事的结果，本就是谁都无法改变的，有些人的命运也一样。

他自己的命运呢？

第一个迎上来的是如意大师，微笑道：“施主胜了。”

傅红雪道：“大师真的如意？”

如意大师沉默。

傅红雪道：“既然大师也未必如意，又怎知我是真的胜了？”

如意大师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是胜是负？是如意？是不如意？又有谁知道？”

她双手合十，低喃佛号，慢慢地走了出去。

傅红雪抬起头时，大厅中忽然已只剩下卓夫人一个人。

她正在看着他，等他转过头，才缓缓道：“我知道。”

傅红雪道：“你知道？”

卓夫人道：“胜就是胜，胜者拥有一切，负者死，这却是半点也假不得的。”

她也叹了口气，道：“现在燕南飞已死，你当然已……”

傅红雪打断了她的话，道：“现在燕南飞已死，公子羽呢？”

卓夫人道：“燕南飞就是公子羽。”

傅红雪道：“真的是？”

卓夫人道：“难道不是？”

傅红雪道：“绝不是。”

卓夫人笑了，忽然伸手向背后一指，道：“你再看看那是什么？”

他的背后是石台，平整光滑的石台忽然裂开，一面巨大的铜镜正缓缓自台下升起。

傅红雪道：“是铜镜。”

卓夫人道：“镜中还有什么？”

镜中还有人。傅红雪正站在铜镜前，他的人影就在铜镜里。

卓夫人道：“现在你看见了什么？”

傅红雪道：“看见了我自己。”

卓夫人道：“那么你就看见了公子羽，因为现在你就是公子羽。”

傅红雪沉默。她说他就是公子羽，他居然沉默。

有时沉默虽然也是种无声的抗议，但通常都不是的。

卓夫人道：“你绝顶聪明，从如意大师替你擦油在手上，就猜出昨夜的女人不是她，是我。”

傅红雪依然沉默。

卓夫人道：“所以现在你一定也能想得到，为什么你就是公子羽。”

傅红雪忽然道：“现在我真的就是公子羽？”

卓夫人道：“至少现在是的。”

傅红雪道：“要到什么时候才不是？”

卓夫人道：“直到江湖中又出现个比你更强的人，那时……”

傅红雪道：“那时我就会像今日之燕南飞。”

卓夫人道：“不错，那时你非但不是公子羽，也不再是傅红雪。那时你就已是个死人。”

她笑了笑，笑得妩媚甜蜜：“可是我相信十年之内江湖中绝不会再出现比你更强的人，所以现在这一切都已是你的，你可以尽情享受所有的声名和财富，也可以尽情享受我。”

傅红雪的刀已握紧，道：“你永远是公子羽的女人？”

卓夫人道：“永远是。”

傅红雪盯着她，手握得更紧，握着他的刀。

他忽然拔刀。刀光一闪，铜镜分裂，就像燕南飞脸上的青铜面具般裂成两半，铜镜倒下时，就露出了一个人：一个老人。

03

铜镜后是间精雅的屋子，角落里有张华丽的短榻。

这老人就斜卧在榻上。他已是个很老很老的人，可是他的一双眼睛却像是已受过天地间诸魔群鬼的祝福，仍然保持着年轻。这双眼睛，就是傅红雪在铁柜里看到过的那双眼睛。

这双眼睛此刻正在看着他。

傅红雪的刀已入鞘，刀锋似已在眼里，盯着他道：“世上只有一个人知道真正的公子羽是谁。”

老人道：“谁知道？”

傅红雪道：“你。”

老人道：“为什么我知道？”

傅红雪道：“因为你才是真正的公子羽。”

老人笑了。笑并不是否认，至少他这种笑绝不是。

傅红雪道：“公子羽所拥有的名声、权力和财富，绝不是容易得来的。”

世上本没有不劳而获的事，尤其是名声、财富和权力。

傅红雪道：“一个人对自己已经拥有着的东西，一定很舍不得失去。”

任何人都如此。

傅红雪道：“只可惜你已老了，体力已衰退，你要想保持你所拥有的一切，只有找一个人代替你。”

公子羽默认。

傅红雪道：“你要找的，当然是最强的人，所以你找上了燕南飞！”

公子羽微笑道：“他的确很强，而且还年轻。”

傅红雪道：“所以他经不起你的诱惑，做了你的替身。”

公子羽道：“他本来一直做得很好。”

傅红雪道：“只可惜他败了，在凤凰集，败在我的刀下。”

公子羽道：“对他来说，实在很可惜。”

傅红雪道：“对你呢？”

公子羽道：“对我一样。”

傅红雪道：“一样？”

公子羽道：“既然已经有更强的人可以代替他，我为什么还要找他？”

傅红雪冷笑。

公子羽道：“可是我答应他，只要他能在这一年中击败你，他还是可以拥有一切！”

他再强调：“我是要他击败你，并不是要他杀了你。”

傅红雪道：“因为你要的是最强的人。”

公子羽道：“是的。”

傅红雪道：“他认为我的刀法中，最可怕的一点就是拔刀。”

公子羽道：“所以他苦练拔剑，只可惜一年后他还是没有把握能胜你。”

傅红雪道：“所以他更想得到大悲赋和孔雀翎。”

公子羽道：“所以他错了。”

傅红雪道：“这也是他的错？”

公子羽道：“是！”

傅红雪道：“为什么？”

公子羽道：“因为他不知道这两样东西早已在我手里。”

傅红雪闭上了嘴。

公子羽道：“他也不知道，这两样东西根本没有传说中那样可怕，他纵然能得到，还是未必能有取胜把握。”

传说中的一切，永远都比真实的更美好。傅红雪明白这道理。

公子羽道：“我早已看出你比他强，因为你有种奇怪的韧力。”

他解释：“你能忍受别人无法忍受的痛苦，也能承受别人无法承受的打击。”

傅红雪道：“所以这一战你本就希望我胜。”

公子羽道：“所以我才会要卓子陪你，我不想你在决战时太紧张。”

傅红雪又闭上了嘴。现在他终于已明了一切，所有不可解释的事，在这一瞬间忽然都已变得很简单。

公子羽凝视着他道：“所以你现在已是公子羽。”

傅红雪道：“我只不过是公子羽的替身而已。”

公子羽道：“可是你已拥有一切！”

傅红雪道：“没有人能真的拥有这一切，这一切永远是你的。”

公子羽道：“所以……”

傅红雪道：“所以我现在还是傅红雪。”

公子羽的瞳孔突然收缩，道：“这一切你都不愿接受？”

傅红雪道：“是的。”

瞳孔收缩，手又收紧。握刀的手。

过了很久，公子羽忽然笑道：“你看得出我已是个老人。”

傅红雪承认。

公子羽道：“今年你已有三十五六？”

傅红雪道：“三十七。”

公子羽道：“你知道我有多大年纪？”

傅红雪道：“六十？”

公子羽又笑了。

一种很奇怪的笑，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和哀伤。

傅红雪道：“你不到六十？”

公子羽道：“今年我也三十七。”

傅红雪吃惊地看着他，看着他脸上的皱纹和苍苍白发。

他不能相信。可是他知道，一个人的衰老，有时并非因为岁月的消磨；有很多事都可以令人老。

相思能令人老，忧愁痛苦也可以。

公子羽道：“你知不知道我是因为什么老的？”

傅红雪知道。一个人的欲望若是太多、太大，就一定会老得很快。欲望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

他知道，但是他并没有说出来——既然已知道，又何必再说出来。

公子羽也没有再解释。他知道傅红雪一定已明白他的意思。

“就因为我想得太多，所以我老，就因为我老，所以我比你强。”

他说得很婉转：“你若不是公子羽，你也就不再是傅红雪。”

傅红雪道：“我是个死人？”

公子羽道：“是的。”

傅红雪坐了下来，坐在短榻对面的低几上。

他很疲倦。经过了刚才那一战，只要是个人，就会觉得很疲倦。

可是他心里却很振奋，他知道必将有一战，这一战必将比刚才那一战更凶险。

公子羽道：“你还可以再考虑考虑。”

傅红雪道：“我不必。”

公子羽在叹息，道：“你一定知道我很不愿让你死。”

傅红雪知道。要再找他这么样一个替身，绝不是件容易事。

公子羽道：“可惜我已没有选择的余地。”

傅红雪道：“我也没有。”

公子羽道：“你什么都没有。”

傅红雪不能否认。

公子羽道：“你没有财富，没有权力，没有朋友，没有亲人。”

傅红雪道：“我只有一条命。”

公子羽道：“你还有一样。”

傅红雪道：“还有什么？”

公子羽道：“声名。”

他又在笑：“你若拒绝了我，我不但要你的命，还要毁了你的声名，我很有法子！”

傅红雪道：“你好像什么都有。”

公子羽也不否认。

傅红雪道：“你有财富，有权力，手下的高手如云。”

公子羽道：“我要杀你，也许并不需要他们。”

傅红雪道：“你什么都有，只少了一样。”

公子羽道：“哦？”

傅红雪道：“你已没有生趣。”

公子羽在笑。

傅红雪道：“就算公子羽的声名能永远长存，你也已是个死人。”

公子羽的手也握紧。

傅红雪道：“没有生趣，就没有斗志。所以你若与我交手，必败无

疑。”

公子羽还在笑，笑容却已僵硬。

傅红雪道：“你若敢站起来与我一战，若能胜我，我就将这一生卖给你，也无怨言。”

他冷笑，接着道：“可是你不敢。”

他盯着公子羽。他的手里有刀，眼睛有刀，话里也有刀。

公子羽果然没有站起来。是因为他真的站不起来？还是因为卓夫人的手？她的手已按住了他的肩。

傅红雪已转过身，慢慢地走出去。

公子羽看着他走出去。

他走路的姿态，还是那么奇特，那么笨拙，可是别人看着他的时候，眼中却只有崇敬。

无论谁看着他时都一样。

他的手一直握紧着刀柄，却没有拔出来。

——我不杀你，只因为你已是个死人。

一个人的心若死了，就算他的躯壳还存在也没有用的，他知道她为什么按住公子羽，因为她不想再过这样的日子。

她永远是公子羽的女人。在她心中，真正的公子羽只有一个，永远没有别人能代替，不管他是老了也好，是死了也好，都永远没有别人能代替。

所以她愿意为他做任何事。

这一点他是否能明白？要到几时才明白？春蚕的丝为什么一定要等到死时才能吐尽？

夕阳西下。傅红雪站在夕阳下，站在孔雀山庄的废墟前，暮色凄迷，满目疮痍。

他抽出一封素笺，摆在他朋友们的坟墓前。

雪白的纸，死黑的字。

这是公子羽的讣闻，传遍天下的讣闻，无疑也震动了天下。

尘归于尘，土归于土，人总是要死的。

他长长吐出口气，抬头望天。暮色已渐深，黑暗已将临。

他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平静，因为他知道黑暗来临的时候，明月就将升起。

05

酒在杯中，杯在手中。

公子羽把酒面对小窗，窗外有青山翠谷，小桥流水。

一双手按在他肩上，如此美丽，如此温柔。

她轻轻在问："你几时才下定决心，肯这么做的？"

"直到我真正想开的时候。"

"想开了什么？"

"一个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他的手也轻轻按在她的手上，"人活着，只不过为了自己的心安快乐，若是连生趣都没有，那么就算他的声名、财富和权力都能永远保存，又有什么用？"

她笑了。笑得那么甜蜜，那么温柔。

她知道他真的想开了。

现在别人虽然都认为他已死了，可是他却还活着，真正地活着，因为他已懂得享受生命。

一个人要能真正懂得享受生命，那么就算他只能活一天，也已足

够。

“我知道公孙屠他们一定活不长的。”

“为什么？”

“因为我已在他们心里播下了毒种。”

“毒种？”

“那就是我的财富和权力。”

“你认为他们一定会为了争夺这些而死？”

“一定。”

她又笑了。笑得更温柔，更甜蜜。

她知道他为什么要如此做，因为他要为她赎罪；他一心要求自己的心安和快乐。

现在一切都已成过去。

他把酒，对青天，却没有再问明月何处有。

他已知道他的明月在何处。

06

一间寂寞的小屋，一个寂寞的女人。

她的生活寂寞而艰苦，可是她并无怨天，因为她心安，她已能用自己的劳力去赚取自己的生活，已用不着去出卖自己。也许她并不快乐，可是她已学会忍受。

——生命中本就有许多不如意的事，无论谁都应该学会忍受。

现在一天又已将过去，很平淡的一天。

她提着篮衣服，走上小溪头，她一定要洗完这篮衣服，才能休息。

她自己的衣襟上戴着串小小的茉莉花，这就是她唯一的奢侈享受。溪水清澈，她低头看着，忽然看见清澈的溪水中倒映出一个人。

一个孤独的人，一柄孤独的刀。

她的心开始跳，她抬起头就看见一张苍白的脸。

她的心又几乎立刻要停止跳动，她已久不再奢望自己这一生中还有幸福。可是现在幸福已忽然出现在她眼前。

他们就这样互相默默地凝视着，很久都没有开口，幸福就像是鲜花般在他们的凝视中开放。

此时此刻，世上还有什么言语能表达出他们的幸福和快乐？

这时明月已升起。

明月何处有？

只要你的心还未死，明月就在你的心里。

《小李飞刀4：天涯·明月·刀》完

飞刀又见飞刀

楔 子

01

段八方身高七尺九寸，一身铜筋铁骨十三太保横练，外门功夫之强，天下无人能及。

段八方今年五十一岁，三十岁就已统领长江以北七大门派、四十二寨，并遥领齐豫四大镖局的总镖头，声威之隆，一时无俩。

至今他无疑仍是江湖中最重要的几个人物之一，他的武功之高，也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

可是他却在去年除夕的前三天，遇到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遇见几乎没有人会相信的事。

段八方居然在那一天被一张上面只画了一把小刀的白纸吓死了。

02

除夕的前三天，急景凋年，新年已在望。

在这段日子里，每一个羁留在外的游子心里都只有一件事，赶回去过年。

段八方也一样。

这一天他刚调停了近十年来江湖中最大的一次纷争，接受了淮阳十三大门派的衷心感激和赞扬，喝了他们特地为他准备的真正泸州大曲，

足足喝了有六斤。

他在他的好友和扈从呼拥之下走出镇海楼的时候，全身都散发着热意，对他来说，生命就好像一杯干不尽的醇酒，正在等着他慢慢享受。

可是他忽然死了。

甚至可以说是死在他自己的刀下，就好像那些活得已经完全没有生趣的人一样。

这样一个人会发生这种事，有谁能想得到。

03

段八方是接到一封信之后死的，这封信上没有称呼，没有署名。

这封信上根本一个字也没有，只不过在那张特别大的信纸上用秃笔蘸墨勾画出一把小刀，写写意意地勾画出这把小刀，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式样，也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形式，可是每个人都能看出是一把刀。

这封信是一个落拓的少年送来的，在深夜幽暗的道路上，虽然有几许的余光反照，也没有人能看得出他的形状和容貌。

幸好每个人都能看出他是一个人。

他从这条街道最幽暗的地方走出来，却是规规矩矩地走出来的。

然后他规规矩矩地走到段八方面前，规规矩矩地把这封信用双手奉给段八方。

然后段八方的脸色就变了，就好像忽然被一个人用一根烧红的铁条插入了咽喉一样。

然后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甚至变得比段八方更奇特、诡秘、可怕。

因为每个人都看见段八方忽然拔出了一把刀，用一种极熟练、极快

速、干净利落而且极残酷的手法，一刀刺入了自己的肚子，就好像对付一个最痛恨的仇人一样。

这种事有谁能解释？

如果说这件事已经不可解释，那么发生在段八方身上的，另外还有一件事，远比这件事更无法解释，更不可思议，更不能想象。

段八方是在除夕的前三天横死在长街上，可是他在大年初一那天，他还是好好地活着。

用另一种说法来说，段八方并不是死在除夕的前三天，而是死在大年初一的晚上。

一个人只有一条命，段八方也是一个人，为什么会死两次？

04

送信来的落拓少年已经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段八方七尺九寸高，一百四十二斤重的雄伟躯干，已经倒卧在血泊中。

没有人能懂，谁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

第一个能开口的是淮阳三义中以镇静和机智著名的屠二爷。

“快，快去找大夫来！”他说。

其实，他也知道找大夫已经没有用了，现在他们最需要的是一口棺材。

棺材由水陆兼程并运，运回段八方的故乡时，已经是黄昏了。

大年初一的黄昏。

大年初一，母亲沾满油腻的双手，儿童欣喜的笑脸。

大年初一，新衣、鲜花、腊梅、鲜果、爆竹、饺子、元宝、压岁钱。

大年初一，祝福、喜乐、笑声。

大年初一是多么多姿多彩的一天，可是八方庄院得到的却是一口棺材。

这口棺材虽然价值一千八百两白银，可是棺材毕竟是棺材。

在这时候来说，没有棺材绝对比有棺材好。

05

八方庄院气象恢宏，规模壮大，屋子栉比鳞次，也不知道有多少栋多少层。

八方庄院的大门高两丈四尺，宽一丈八尺，漆朱漆，饰金环，立石狮。

棺材就是由这扇大门抬进来的，由三十六条大汉用长杠抬进来的。

三十六条大汉穿白麻衣，系白布带，赤脚穿草鞋，把一口闪亮的黑漆棺材抬到院子里，立刻后退，一步步向后退，连退一百五十六步，退出大门。

然后大门立刻关上。

后院中又有三十六条大汉以碎步奔出，抬起了这口棺材，抬回后院。

后院中还有后院。

后院的后院还有后院。

最深最后的一重院落里，庭院已深深，深如墨。

黑色的庭院里，只有一点灯光，一点灯光，衬着一片惨白。

灵堂总是这样子的，总是白得这么惨。

三十六条大汉把棺材抬入灵堂里，摆在一个个面色惨白的孤儿寡妇面前，然后也开始向后退，一步步用碎步向后退。

他们没有退出门口。

从那些看起来好像一阵风就能把他们吹倒的孤儿寡妇手里，忽然发出几十缕淡淡如鹅黄色的闪光之后，这三十六条铁狮般的大汉就忽然倒了下去。

一倒下去就死了。

就在他们身体接触地面的一刹那间就已经死了，一倒下去就永远不会再起来。

段八方有妻，妻当然只有一人。

段八方有妾，妾有廿九。

段八方有子，子有四十。

段八方有女，女十六。

现在在灵堂中的，除了他的妻妾子女八十六人之外，还有两个人。

两个看起来已经很老很老很老的人，好像已经应该死过好多好多好多次的人，脸上完全没有一点表情。

只有刀疤，没有表情。

可是每一条刀疤，也可以算是一种表情，一种由那些充满了刀光剑影，热血情仇恩怨的往事所刻划的悲伤复杂的表情。

千千万万道刀疤，就是千千万万种表情。

千千万万种表情，就变成了没有表情。

黑暗的院落，本来也只有一点灯光，灯光就在灵堂里，灵柩前，灵案上。

忽然间，也不知从哪里有一阵阴惨惨的凉风吹来，忽然间灯光就灭了。

等到灯光再亮起时，棺材已不见。

密室是用一种青色的石砖砌成的，一种像死人骨骼般的青色。

灯光也是这种颜色。

两个老人抬着棺材走进来，密室的密门立刻自动封起，老人慢慢地放下棺材，静静地看着这口棺材，脸上的刀疤和皱纹看来更深了，仿佛已交织成一种凄艳而哀怨的图案。

他们静静地站在那里看了很久，没有人能看得懂他们脸上的图案，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他们心里在想什么，要做什么。

他们也做了一件让人绝对想不到的事：

因为他们忽然一头撞死在石壁上。

灯光闪烁如鬼火。

棺材的盖子居然在移动，轻轻地慢慢地移动，然后棺材里伸出了一只手。

这只手轻轻地慢慢地推开了棺材，然后段八方就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他环顾密室，脸上不禁露出了欣慰而得意的笑容。

因为他知道他现在已经绝对安全了。

现在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他已经横刀自刎于某地的长街上，他生前所有的恩怨仇恨都已随着他的死亡而勾销了。

现在再也没有人会来追杀报复了，因为他已经是个死人。

一个还好好地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死人。

这个秘密当然不会泄露，所有知道这个秘密的人都已经死了，真的死了。

还有什么人的嘴比死人的嘴更稳。

段八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拉起了石壁上的一枚铜环，拉开了石壁上的另一道密门，然后他的脸色就忽然变了。

他以为他可以看到他早已准备好的粮食、水酒、服饰、器皿。

可是他没有看到。

他以为再也看不到追杀报复他的人了。

可是他看到了。

他的脸色惨变，身体的机能反应却没有变。

他的肌肉弹性和机智武功都保持在最巅峰的状况，随时都能够在任何情况下，用一根针刺穿一只蚊子的腹。

只可惜这一次他的反应却不够快。

他开始动作时，已经看到了刀光。

飞刀。

他知道他又看见了飞刀，无论他用什么方法，无论怎么躲都躲不了的飞刀。

所以他死了。

一个人用自己预藏在身边的一把刀，一刀刺在自己的肚子上，纵然血流满地，也未必是真的死。

刀是可以装机簧的。

可是他这一次看见的是飞刀，例不虚发的飞刀。

所以这一次他真的死了。

于是江湖中又见飞刀。

第一部　浪子的血与泪

第一章　归 来

01

山城。

这个小城在远山，远山在千里外。

李坏又回去了，回到了这座城。

这里的风沙黄土和这里的人，他都久已熟悉。

因为他是在这里长大的，他是个浪子，他没有根，他的童年也只不过是一连串噩梦而已，可是在他噩梦中最不能忘怀的还是这个地方。

馒头铺并不一定只卖馒头，老张被人叫作老张的时候也并不老。

可是现在他老了。

每天他总是用他那发昏的老眼，看着沙尘滚滚地冲过，总好像奇迹随时会在这条他已经居留了几十年的街道上出现一样。

他永远也想不到的奇迹竟会在今天出现了。

他看见一个风尘仆仆的少年人，穿一身灰扑扑的衣裳，懒洋洋地走到他那间小店门口的馒头摊子前。

馒头笼子里正在冒着热气腾腾的白烟，迷漫了老张的老眼。

他只能看得见这个少年人是个蛮好看的少年人，有一双精锐的眼，有一种很特别的样子。

老张从来没有看过这种样子，他敢说这个少年人一定从来没有到这里来过。

“客官，”老张问，“现在小店的灶还没有开，可是包子、馒头、卤菜都是现成的，客官你想吃什么？”

“我想吃你。”

这个少年以一种很温和的语气对他说出了这么样的一句话，这句话可真是让老张吃了一惊。

“你要吃我？”老张简直吓呆了，“你为什么要吃我？我有什么好吃的？”

“你当然好吃。”这个少年说，“如果我不吃你，我怎么能活到现在？”

老张吃惊地看着他，忽然笑了，大笑，笑得比看见了什么都开心。

“原来是你，你这个小坏蛋！”老张笑得脸上每一条皱纹都打起了褶子，“你以前天天吃我，吃了我好几年，好几年不见，你还要来吃我？”

“我不吃你吃谁呢？”

这个少年人真绝，不但说的话绝，做的事更绝。

他居然真的把老张馒头摊子上的笼子打开了，把笼子里所有的包子、馒头全部拿了出来，而且真的全都吃了下去。

“你真吃？”

“我当然真吃。”

老张又笑了：“你记不记得你十一岁生日的那一天，半夜里偷偷地溜进来吃了我多少包子？想不到今天你比那天吃得更多。”

“我是练出来的。”

这个少年的笑容好像变得有点感伤了：“一个从六个月大就开始挨饿的人，别的事练不出来，这种事总可以练出来的。”

“你吃吧！”老张故意叹了一口气，“你尽管吃，反正我已经被你吃习惯了。”

“你当然也习惯了不收我的钱。”

“你既然已习惯不给，我当然也只好习惯不收。”老张苦笑，“反正我也收不到。”

可是老张在说这句话时，却好像跟他习惯上说话的样子有点不一样。

因为他忽然看见了一件很少看到的事。

在这条沙尘滚滚的路街上，忽然有四个圆脸、圆眼、圆髻的小孩子，身上穿一身大红色的圆袍，颈上戴一只黄澄澄的金环，腕上戴一对

亮闪闪的宝镯，耳上穿一双金环，用一双圆圆的白白胖胖的小手，捧着一面圆盘，圆盘上圆圆地堆满了无数圆圆的金元宝，圆圆的笑脸上，挂着一对圆圆的酒窝，往这个四四方方的馒头店这边走过来。

老张傻了。

他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人出现在这里。

可是一个圆圆的小孩子，却不但真的走到他这里来，而且还把四个圆圆的盘子捧到他面前。

老张看着盘子上一堆堆圆圆的金元宝，眼睛也圆了。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这个少年，“难道这些元宝是你叫人送给我的？”

“元宝？什么元宝？哪里来的元宝？我连一个元宝也没看见！”

“你看见了什么？”张老头凶巴巴地看着这个故意在装傻的少年，“你看到的不是元宝是什么？”

“我只看见了馒头。”这少年说，“只可惜你给我吃的馒头救了我的命，我给你的馒头却是吃不得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

老张这次真的叹了一口气。

“你要报答我，你以前就说过你要一百倍一千倍来报答我。”老张说，“那时候我就相信你总有一天会做到的，可是我现在反而有点不相信了。”

“为什么？”

“因为我没法去相信一个像你这样的小孩子，会在这么极短的几年里，发这么样的一大笔大财。”

这个五官英俊却又满面风尘，衣着简朴却又挥金如土的少年人脸上忽然露出一种非常神秘的微笑。

“你不相信？”他说，“老实告诉你，非但你不相信，其实连我自己都不相信。”

张老头满是皱纹的脸上，忽然露出神秘兮兮的表情，故意压低了声音说：

“听说江湖中最近出现了一个独行盗，武艺高强，胆子之大，连大内

的库银都敢抢。”

“哦！”

“没听说过这个人？”

“没有。”

“可是他的脾气倒好像跟你差不多，我也知道你从小的胆子就大。”

张老头看着他，一双昏花的老眼睛充满了诡谲的笑意。

“如果我是个被官府追缉的大盗，我也一定会躲到这里来。”张老头说，“躲在这种鸡不飞、狗不跳、兔子不撒尿的地方，谁能找得到。”

这个少年也笑了：“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这个小姑娘出现的时候，正是这个少年笑得最可爱的时候。

凭良心讲，这个少年笑起来的时候，实在有点坏相，尤其是当他看着一个小姑娘的时候。

她生气了。

她虽然没有骑马，手里却提着一根马鞭子，好像根本就不是用它来打马，而是用它来抽人的。

她用这根马鞭子指着这个少年的鼻子，问张老头：

“这个人是谁？”

张老头没有开口，少年已经抢着说：

“这个人是谁，天下恐怕再没有比我更清楚的人了。”他用两根手指捏住鞭梢，还是用鞭梢指着自己的鼻子：

“我姓李，我叫李坏。”

“你坏？”

小姑娘好像也有点忍不住要笑出来的样子：“你自己也知道你坏！”

“名字叫李坏的人，并不一定真的就是坏人。”李坏一本正经地说。

小姑娘显得更好奇了。

“你的名字真的叫李坏？”

“真的，当然是真的。”少年说，“我另外还有一个四个字的名字。”

“四个字的名字？”小姑娘用一双大眼睛吃惊地看着李坏，“你那个四个字的名字叫作什么？”

“叫作李坏死了。”

小姑娘笑了。

“李坏，你真的坏死了。”

她笑得好可爱好可爱。

如果李坏是男人中笑得最可爱的一个人，那么这个小女孩绝对可以算是女人中笑得最可爱的一个。

李坏痴痴地看着她，好像已经看得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

就在这时候，这个小姑娘手里的马鞭子忽然一抖，像是一条蛇样，缠住了李坏的脖子。

她另外一只手已经“啪嗒、啪嗒”在李坏脸上打了两个大巴掌，下面还有一个扫堂腿。

于是我们这位刚发了财回来的李家大少爷，就好像一只大狗熊一样，四脚朝天，摔倒在黄沙滚滚的道路上，嘴里还被人塞了个大馒头。

02

张老头看着灰头土脸的李坏直笑。

“你不是那个独行盗。”老张笑得嘴都歪了，“天底下没有你这么窝囊的独行盗，被一个小姑娘随随便便一摆，就摆平了。”

“那个小姑娘可真凶，我没招她，又没惹她，她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谁说你没惹她？”

“我几时惹过她？”

“难道你真的忘了她是谁？”张老头又开始笑得老奸巨猾，“难道你忘了你小时候逮着机会就喜欢把一个穿一身花衣裳的小女孩弄成泥巴脸？”

李坏吓了一跳。

“难道她就是可可？”

“她就是。”

李坏苦笑：“想不到她还在恨我。”

张老头笑得却很愉快：“你当然想不到她会变得像现在这么漂亮。”

第二章　月神的刀

01

这个世界上无疑有很多种不同的人，也有很多相同的人，同型、同类，他们虽然各在天之一方，连面都没有见过，可是在某些地方他们却比亲生兄弟更相像。

方天豪和段八方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方天豪几乎和段八方同样强壮高大，练的同样是外门硬功，在江湖中虽然名声地位比不上段八方，可是在这边陲一带，却绝对可以算是个举足轻重的首脑人物。

他平生最喜欢的只有三件事：

权势、名声和他的独生女儿可可。

现在方天豪正坐在他那间宽阔如马场的大厅中，坐在他那张如大炕的梨花木椅上，用他那一向惯于发号施令的沙哑声音吩咐他的亲信小

吴。

“去替我写张帖子，要用那种从京城捎来的泥金笺，要写得客气一点。”

“写给谁？”小吴好像有点不太服气，“咱们为什么要对人这么客气？”

方大老板忽然发了脾气。

“咱们为什么不能对人家客气，你以为你吴心柳是什么东西？你以为我方天豪是什么东西？咱们两个人加起来，也许还比不上人家的一根汗毛。”

“有这种事？”

“当然有。”

方大老板说：“人家赤手空拳不到几年就挣到了上亿万的身价，你们比得上吗？”

小吴的头低了下来。

有一种人在权势、在财富之前永远会把头低下来的，而且绝对是心甘情愿，心悦诚服。

小吴就是这种人。

“那么咱们为什么不多准备几天再好好地招待他们，为什么一定要定在今天？”

方大老板脸上忽然露出怒容，真正的怒容。

“最近你问得太多了。”他瞪着他面前的这个聪明人说，“你应该回家好好地学学怎样闭上你的嘴。”

02

今天是十五，十五有月。

圆月。

月下居然有水，水月轩就在月色水波间。

在这个边陲的山城，居然有人会在家里建一个水池，这种人简直奢侈得应该送到沙漠里活活地被干死。

方大老板就是这种人。

水月轩就是他今天晚上请客的地方，李坏就是他今天晚上的贵宾。

所以李坏坐入上座的时候，害羞得简直有一点像是个小姑娘。

小姑娘也和大男人一样是要吃饭的，既然是被人请来吃饭的，就该有饭吃。

可是酒菜居然都没有送来。

方大老板有点坐不住了。

既然是请人来吃饭的，就应有饭给人吃。

为什么酒饭还没送上来？

方大老板心里明白，却又偏偏不敢发脾气，因为漏子是出在方大小姐身上。

方大小姐把本来早已准备送上桌的酒菜都已经砸光了，因为她不喜欢今天晚上的客人。

她告诉已经吓呆了的佣人。

“我那个糊涂老子今天晚上请来的那个客人，根本就不能算是一个人，根本就是一个小王八蛋。”她振振有词地说，“我们为什么要请一个王八蛋喝人喝的酒，吃人吃的菜？”

幸好李坏总算还是喝到了人喝的酒，吃到了人吃的菜。

有很多真的不是人的人，却有这种好运气，何况李坏。

方家厨房里的人当然都是经过特别训练的人，第一巡四热荤四冷盘四小炒四凉拌，一下子就全都端了上来。

用纯银打的小雕花七寸盘端上来的，被八个青衣素帽的男仆和八个

窄衣罗裙的小丫环用双手托上来的。

然后他们伺立在旁边。

李坏在心里叹气，觉得今天晚上这顿饭吃得真不舒服。

这么多人站在他旁边看着他吃饭，他怎么会吃得舒服呢？如果他能吃得舒服，他就不是李坏了。

如果他能吃得舒服，他就应该叫李好。

幸好他还不知道真正让他不舒服的时候还没有到，否则他也许连一口酒一口菜都吃不下去。

03

李坏吃了三口菜。

吃完第二口菜时，他已经喝了十一杯酒，方大老板和吴先生真的都是好酒量。

满室灯光如昼，人笑酒暖花香，主人殷勤待客，侍儿体贴开窗。

窗外有月，圆月有光。

李坏刚开始要把小酒杯丢掉，要用酒壶来喝的时候，忽然听到了远处有一声惨呼。

惨呼声的意思就是一个人的呼声中充满了凄厉、恐怖、痛苦、绝望之意。

惨呼声的声音是绝不会好听的。

可是李坏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却已经不是凄厉、恐怖、痛苦、绝望和不好听这种字句所能形容的了。

他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甚至已经带给他一种被撕裂的感觉，血肉、皮肤、骨骼、肝脏、血脉、筋络、指甲、毛发都被撕裂。

甚至连魂魄都被撕裂。

因为他这一次听到的惨呼声，就好像战场上的鼙鼓声一样，一声接着一声，一声接着一声，一声接着一声……

杯中的酒溅了出来。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成了像死兽的皮。

然后李坏就看见了一十八个着劲衣持快刀的少年勇士，如飞将军自天而降，落在水月轩外的九曲桥头，如战士占据了战场上某一个可以决定一战胜负的据点般，占据了这个桥头。

“这是怎么一回事？”

李公子脸上那种又温柔又可爱又害羞又有点坏的笑容已经看不见了。

“方老伯，这里是不是出了什么事？让我从后门先溜掉。”

方大老板微笑摇头。

“没关系的，你放心。”方天豪的笑颜里充满了自信，“在我这里，就算是出了一点鸡毛蒜皮芝麻绿豆的小事，也没关系的，就算天塌下来，也有你方老伯顶着。”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笑容已消失。

方天豪对他手下精心训练出来的这一批死士一向深具信心，深信他们如果死守住一座桥头，就没有人能闯上桥头一步。

从来也没有人能够改变他这种观念。

不幸现在有人了。

一个脸色铁黑，穿一身烈火般的大红袍，身材甚至比段八方和方天豪更高大魁伟的大汉，背负着双手就像是一个白面书生在月下吟诗散步一样，从桥头那边的碎石小径上悠悠闲闲地走过来。

他好像根本没动过手。

可是当他走上桥头时，那些守在桥头的死士就忽然一个接着一个，带着一声声凄厉的惨呼远飞了出去，远远地飞了出去，要隔很久才能听

见他们跌落在池后假山上骨头碎裂的声音。

这时候红袍者已经坐了下来。

04

水月轩里灯光灿烂如元月花市。

花市灯如昼。

红袍者施施然走入，施施然坐下，坐在主人方大老板之旁，坐在主客李坏对面。

他的脸看来绝不像元夜的春花。

他的脸看来也绝不像一张人的脸。

他的脸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张用纯铁精钢打造出来的面具一样，就算是在笑，也绝没有一点笑的意思，反而要人看着从脚底心发软。

他在笑。

他在看着李坏笑：

“李先生，”他用一种很奇特，充满了讥嘲的沙哑声音说，“李先生你贵姓？”李坏笑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

“李先生当然是姓李的，”他的笑容中完全没有丝毫讥嘲之意，“可是韩先生呢？韩先生你贵姓？”

红袍者笑容不变。

他的笑容就像是铁打般刻在他的脸上：“你知道我姓韩？你知道我是谁？”

“铁火判官韩峻，天下谁人不知。”

韩峻的眼睛射出了光芒，大家这才发现他的眼睛居然是青蓝色的，像万载寒冰一样的青蓝色，和他烈火般的红袍形成了一种极有趣又极诡秘的可怕对比。

他盯着李坏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不错，在下正是实授正六品御前带刀护卫，领刑部正捕缺，少林南宗俗家弟子，蒲田韩峻。”

方天豪惊慌失色的脸上终于挤出了一丝微笑，而且很快地站了起来。

“想不到名动天下的刑部总捕韩老前辈，今夜居然惠然光临。”

韩峻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

“我不是你的老前辈，我也不是来找你的。”

“你难道是来找我的？”李坏问。

韩峻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你就是李坏？”

“我就是。”

“从张家口到这里，你一共走了多少天？”

“我不知道，”李坏说，“我没有算过。”

“我知道，我算过，”韩峻说，“你一共走了六十一天。”

李坏摇头苦笑。

“我又不是什么大人物，又不是御前带刀护卫，又不是刑部的总捕头。为什么会有人把我的这些事计算得这么清楚？”

“你当然不是刑部的捕头，一百个捕头一年里挣来的银子也不够你一天花的。”

韩峻冷笑着问李坏：

“你知不知道你在这六十一天花了多少？”

“我不知道，我也没有算过。”

“我也算过。”韩峻说，“你一共花了八万六千六百五十两。”

李坏用吹口哨的声音吹了一口气。

“我真的花了这么多？”

“一点不假。”

李坏又笑得很愉快了：“这么样看起来，我好像真的是蛮客气蛮有钱的样子。”

“你当然是。”韩峻的声音更冷，“你本来只不过是个穷小子，你花的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

“那就是我的事了，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有。”

“有什么关系！”

“大内最近失窃了一批黄金，折合白银是一百七十万两。这个责任谁都担不起，只好由刑部来担了。”韩峻的眼睛钉子般地盯着李坏，“而在下不幸正好是刑部正堂属下的捕头。”

李坏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摇头叹息。

“你真倒霉。”

“倒霉的人总想拉个垫背的，所以阁下也只好跟我去刑部走一趟。”

“跟你到刑部干什么？”李坏瞪着大眼睛问，“你刑部正堂大人想请我吃饭？”

韩峻不说话了。

他的脸变得更黑，他的眼睛变得更蓝。

他的眼睛还是像钉子一样，他慢慢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一寸一寸地站了起来。

他的每一寸移动都很慢，可是每一寸移动都潜伏着令人无法预测的危机，却又偏偏能让每个人都感觉得到。

05

每个人的呼吸都改变了，随着他雄伟躯干的移动而改变了。

只有李坏还没有变。

“你为什么要这样子看着我？难道你居然傻得会认为我就是那个劫金的独行盗？”

李坏直在摇头苦笑叹气：“我倒真希望我有这么大的本事，要是我真

有这么大的本事，也就不会有人敢来欺负我了。”

韩峻没有开口，却发出了声音。

他的声音不是从嘴里发出来的，是从身子里发出来的。

他身子里三百多根骨骼，每一根骨骼的关节都发出声音。

他的手足四肢仿佛又增长了几寸。

虽然他还没有出手，可是已经把少林外家的功夫发挥到极致。

方天豪忍不住叹了口气，因为他也是练外家功夫的人。

只有他能够深切了解到韩峻这出手一击的力量，他甚至已经可以看见李坏倒在地上痛苦呻吟的样子了。

李坏吓坏了，掉头就想跑，只可惜连跑都没地方可以跑。

他的前后左右都是人，男女老少都有，因为他是贵客，这些人都是来伺候他的。

韩峻的动作虽然愈来愈慢，甚至已接近停顿，可是给人的压力却愈来愈重，就好像箭已经在弦上，一触即发。

方天豪当然也不会管这种闲事的。

李坏急了，忽然飞起一脚踢翻了桌子，居然碰巧用了个巧劲，桌上的十几碟菜，被这股巧劲一震全都往韩峻身上打了过去。

碟子还没有到，菜汁菜汤已经飞溅而出。

铁火判官如果身上被溅上一身荠菜豆腐羹，那还像话吗？

韩峻向后退，迅如风。

趁这个机会，李坏如果还不逃，那么他就不是李坏了。

可惜他还是逃不掉。

忽然间，急风骤响寒光闪动，七柄精钢长剑，从七个不同的方向刺过来。

以李坏那天对付可可的身手，这七把剑之中，只要有一把是直接刺向他的，他身上就会多一个透明的窟窿。

幸好这七剑没有一剑是直接刺向他的，只听叮、叮、叮、叮、叮、叮六声响，七柄剑已经接在一起，搭成了一个巧妙而奇怪的架子，就好像一道奇形的钢枷一样，把李坏给枷在中间了。

江湖中人都知道，被七巧锁心剑困住的人，至今还没有一次脱逃的记录。

无论谁被他困住，就好像初恋少女的心被她的情人困住了一样，休想脱逃。

这七柄剑的长短、宽窄、重量、形式、剑质、打造的火候、剑身的零件，都完全一样。

这七柄剑无疑是同一炉炼出来的。

可是握着这七柄剑的七只手，却是完全不相同的七只手。

唯一相同的是他们刚才都曾经端过菜送上这张桌子。

李坏反而不怕了，反而笑了。

“想不到，想不到，七巧锁心剑居然变成了添茶送饭的人。”

他看着这七人中一个身材高挑，脸上长着几粒浅白麻子的俏丽夫人。

“胡大娘，”李坏说，“既然你喜欢做这种事，几时有兴趣，也不妨来为我铺床叠被。”

他又看着韩峻摇头：“这当然也都是阁下安排好的，阁下还安排了些什么人在附近？”

“难道这些人还不够？”

“好像还是有点不太够。”

韩峻的脸沉下，低喊一声。

“锁。”

在这个剑式中，锁的意思就是杀。七剑交锁，血脉寸断。

剑锁已成，无人可救。

李坏的血脉没有断，身体四肢手足、肝肠、血脉都没有断。

断的是剑。

断的是七巧同心那七柄精钢百炼的锁心剑，七剑皆断。

七柄剑的剑尖都在李坏手上。

谁也看不出他的动作，可是每个人都能看得见他手上七截闪亮的剑尖。

断剑仍可杀人。

剑光又飞起，又断了一截。

断剑声如珠落玉盘。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韩峻身形暴长，以虎扑豹跃之势猛击李坏。

李坏侧走，走偏锋，反手切！

他的出手远比韩峻的出手慢，他的掌切中韩峻胁下软肋时，他的头颅已经被击碎。

可是这一点大家又看错了。

韩峻忽然踉跄后退，退出五步，身子才站稳，口角已流出鲜血。

李坏微笑鞠躬，笑得又坏又可爱。

“各位再见。”

06

月色依旧，水波依旧，桥依旧，阁依旧，人却已非刚才的人。

李坏悠悠闲闲走过九曲桥，那样子就像韩峻刚才走上桥头一样。

大家只有看着他走，没有人敢拦他。

月色水波间，仿佛有一层淡淡的烟雾升起，烟雾间仿佛有一条淡淡的人影。

李坏忽然看见了这条人影。

没有人能形容他看见这条人影时心中的感觉，那种感觉就像是一个瞎子忽然间第一次看见了天上皎洁的明月。

那条人影像在月色水波烟雾间。

李坏的脚步停下。

“你是谁？”他看着这烟雾般的白衣人问，“你是谁？”

没有回答。

李坏向她走过去，仿佛受到了某种神秘的吸引力，笔直地向她走过去。

云开，月现，月光淡淡地照下来，恰巧照在她的脸上。

苍白的脸，苍白如月。

“你不是人。”李坏看着她说，“你一定是从月中来的。”

苍白的脸上忽然出现了一抹无人可解的神秘笑容，这个月中人忽然用一种梦呓般的神秘声音说：“是的，我是从月中来的，我到人间来，只能带给你们一件事。”

“什么事？”

“死！”

淡淡的刀光，淡如月光。

月光也如刀。

因为就在这一道淡如月光的刀光出现时，天上的明月仿佛也突然有了杀气。

必杀必亡，万劫不复的杀气。

刀光淡，月光淡，杀气却浓如血。

刀光出现，银月色变，李坏死。

一弹指间已经是六十刹那，可是李坏的死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

就在刀光出现的一刹那。

“飞刀！”

刀光消失时，李坏的人已经像一件破衣服一样，倒挂在九曲桥头的雕花栏杆上。

他的心口上，刀锋直没至柄。

心脏绝对无疑是人身致命要害中的要害，一刀刺入，死无救，可是还有人不放心。

韩峻以箭步蹿过来，用两根手指捏住了插在李坏心口上的淡金色的淡如月光般的刀柄，拔出来，鲜血溅出，刀现出。

窄窄的刀却已足够穿透心脏。

“怎么样？”

“死定了。”

韩峻尽量不让自己脸上露出太高兴的表情：“这个人是死定了。”

月光依旧，月下的白衣人仿佛已融入月色中。

07

晴天。

久雪快晴，寒更甚，擦得镜子般雪亮的青铜大火盆中，炉火红得就像是害羞小姑娘的脸。

方大老板斜倚在一张铺着紫貂皮的大炕上，炕的中间有一张低几，几上的玉盘中除了一些蜜饯糖食小瓶小罐之外，还有一盏灯，一杆枪。

灯并不是用来照明的那种灯，枪，更不是那种要将人刺杀于马下的那种枪。

这种枪当然也一样可以杀人，只不过杀得更慢，更痛苦而已。

暖室中充满了一种邪恶的香气。

人是有弱点的，所以邪恶永远是最能引诱人类的力量之一。

所以这种香气也仿佛远比江南春天里最芬芳的花朵更迷人。

“这就是鸦片，是红毛人从天竺那边弄过来的。”

方大老板眯着眼，看着刚出现在暖室中的韩峻。

“你一定要试一试，否则你这一辈子简直就像是白活了。”

韩峻好像听不见他的话，只冷冷地问：

“人埋了没有？”

“早就埋了。”

“他带来的那四个小孩子呢？”

方天豪诡笑：“覆巢之下还会有一个完整的蛋吗？”

“那么这件事是不是已经结束了？”

“圆满结束，比蛋还圆。”

“没有后患？”

“没有。”方天豪面有得色，“绝对没有。”

韩峻冷冷地看了他很久，转身，行出，忽然又回头。

“你最好记住，下次你再抽这种东西，最好不要让我看见，否则我一样会把你弄到刑部大牢去，关上十年八年。”

卵石外是一个小院，小院有雪，雪上有梅。

一株老梅孤零零地开在满地白雪的小院里，天下所有的寂寞仿佛都已种在它的根下。

多么寂寞。

多么寂寞的庭院，多么寂寞的梅，多么寂寞的人。

韩峻走出来，迎着冷风，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又呼出一口气。他的呼吸忽然停止。

他忽然看见红梅枝叶中，有一张苍白的脸，正在看着他鬼笑。

韩峻也不知看过了多少人的脸，虽然大多数是哭脸，笑脸也不少。

可是他从来没有看过这么一张笑脸，笑得这么歪，笑得这么邪，笑得这么暧昧恐怖。

千百朵鲜红的梅花中，忽然露出了这么样一张笑脸，而且正看着他笑。

你会怎么样？

韩峻后退一步，拧腰，冲天跃起，左手横胸自卫，右手探大鹰爪，准备把这张苍白的脸从红梅中抓出来。

他这一爪没有抓下去，因为他忽然认出这张脸是谁的脸了。

同心七剑中的二侠刘伟，是个魁伟英俊的美男子，可是他死了之后，也跟别的死人没有太大的分别。

尤其是死在七断七绝伤心掌下的人，面容扭曲仿佛在笑，可是他的笑容却比哭更伤心更悲惨难看。

刘伟就是死在伤心掌下。

韩峻飞身上跃，认出了他的脸，也就看出了他是死在伤心掌下的人。

08

同心七剑，剑剑俱绝，人人都是高手，尤其是刘二和孟五。

第二个死的就是孟五。

他是被人用一辆独轮车推回来的。

他的致命伤也是七断七绝伤心掌。

七断。

心脉断、血脉断、筋脉断、肝肠断、肾水断、骨骼断、腕脉断。

七绝。

心绝、情绝、恩绝、欲绝、苦痛绝、生死绝、相思绝。

七断七绝，伤人伤心。

这种功夫渐渐地也快绝了，没有人喜欢练这种绝情绝义的功夫，也没有人愿传。

方天豪问韩峻。

他问了三个问题，都是让人很难回答的，所以他要问韩峻，因为韩峻不但是武林中有数的几大高手之一，而且头脑精密得就像是某一位奇异的天才所创造的某一种神奇机械一样。

只要是经过他的眼，经过他的耳，经过他的心的每一件事他都绝不会忘记。

“伤心七绝岂非已经绝传了？现在江湖中还有人会这种功夫？谁会？”

“有一个人会。”韩峻回答。

“谁？”

“李坏。”

“他会？”方天豪问，“他怎么会的？”

“因为我知道他是柳郎七断和胡娘七绝生前唯一的一个朋友。”

“可是他岂非已经死了？”方天豪问，“你岂非说过，月神之刀，就好像昔年小李探花的飞刀一样，例不虚发。”

韩峻转过头，用一双冷漠冷酷的冷眼，望着窗外的一勾冷冷的下弦月。

月光冷如刀。

“是的。”

韩峻的声音仿佛忽然到了远方，远在月旁。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他说，“月神的刀下，就好像月光下的人，没有人能躲得开月光，也没有人能躲开月神的刀。”

“没有人，真的没有人？”

“绝没有。”

“那么李坏呢？”

“李坏死了。”韩峻说，“他坏死了，他已经坏得非死不可。”

“如果这个世界上只有李坏一个人能使伤心七绝掌，如果李坏已经死定了，那么同心七剑是死在谁手下的？”

韩峻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谁都无法回答。

但是他却摸到了一条线，摸到了一条线的线头。

他的眼睛里忽然又发出了光。

“不错，是在五年前。”韩峻说，“五年前的二月初六，那天还在下雪。”

“那天怎么样？”方天豪问。

“那一天我在刑部值班，晚上睡在刑部的档案房里，半夜睡不着，起来翻档案，其中有一卷特别引起了我的兴趣。”

“哦？”

“那一卷档案在玄字柜的，说的是一个名字叫作叶圣康的人。”

“那个人怎么样？”

“他被人在心口刺了三剑，剑剑穿心而过，本来是绝对必死无疑的。”

“难道他没有死？”

“他没有死。”韩峻说，“到现在他还好好地活在北京城里。”

“利剑穿心，死无救，他为什么还能活到现在？”方天豪问。

“因为利剑刺透的地方，并没有他的心脏。”韩峻说，“换句话说，他的心并没有长在本来应该有一颗心长在那里的地方。”

“我不懂。”方天豪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看见一个人鼻子忽然长出了一朵花一样。“我真的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好，那么我就用最简单的方法告诉你。”韩峻说，“那个叫叶圣康的人，是个右心人。”

“右心人？”方天豪问，“右心人是什么意思？”

“右心人的意思，就是说这种人的心脏不在左边，在右边，他身体组织里每一个器官都是和一般普通人相反的。”

方天豪愣住了。

过了很久他才能开口说话，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韩峻。

“你是不是认为李坏也跟叶圣康一样，也是个右心人？”

“是的。”韩峻也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因为除此以外，别无解释。”

“就因为李坏是个右心人，所以并没有死在月神的刀下，因为月神的刀虽然刺入他的心脏，可是他的心并没有长在那个地方。”

方天豪盯着韩峻问。

“好，你的意思是不是这样子的？”

“是的。”

第三章 轻 柔

01

“一个人的心如果没有长在它应该存在的地方，这个人会觉得自己怎么样？”

“他一定会觉得很快乐。”

“快乐？为什么会觉得快乐？”

“因为这件事是错的，而错误往往是很多种快乐的起因。”

02

李坏现在一定很快乐。

他没有死，要他死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现在他在什么地方。

在这种情况下，他一定乐死了。

搜捕令已发下。

由附近各县府州道调来的捕快高手已到达。

“把李坏找出来。”韩峻发下命令，“他一定还在附近，我们不惜任何代价，都要把他找出来。”

他们没找到。

因为李坏现在正躺在一个他们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地方睡大觉。

这个李坏可真的坏死了。

03

李坏把两只脚高高地搁在桌子上，睡他的大觉。

真奇怪，他实在是条男子汉，甚至可以算是个很粗野的男子汉，可是他的这一双脚，却偏偏长得像女人的脚，又白又嫩又干净。

据他自己说，有很多女孩子都爱死他这双脚了。

我们的李坏先生说出来的话，当然并不是完全可以相信的，可是也并非连一点可以相信的地方都没有。

这个地方实在很适于睡觉，不但适于睡觉，而且适于做任何事，各式各样的事。

这个地方实在太好了，太舒服了。

像李坏这么样一个小坏蛋，实在不配到这种地方来的。

可是他偏偏来了，所以才没有人会想得到。

这个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呢？

一个女孩轻轻巧巧地推门走进来，轻轻巧巧地走到李坏面前，用一双温温柔柔的眼睛，温温柔柔地看着李坏，看着他的脸，看着他的睡眼，看着他的脚。

李坏好像睡得像是个死人一样，可是这个死人的手偏偏又忽然伸出来了。

这个死人可真不老实，真坏。

他的手更不老实更坏，他的手居然伸到一个最不应该伸进去的地方了。

“你坏。”这个女子说，“李坏，你这个小王八蛋，真的是坏死了。”

这个女孩子又是谁呢？

她跟李坏有什么特别的情感，特别的关系，为什么要在李坏如此危急的情况下陪伴着他，又有什么特别的力量能保护他的安全，让人找不

到他？

“你倒真的是逍遥自在。”这个女孩子说，“你知不知道韩峻和我爸爸找来了那批人，为了要抓你，几乎已经把城里每一寸地都翻过来了。”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李坏说，“可是我一点都不担心。”

“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认为城里最恨我的人就是你，而且你又是你爸爸的女儿，如果他们会找到这里来，他们简直就不是人，是活鬼了。”

李坏这一次碰到了活鬼了。

04

第一个让李坏碰到的就是韩峻，他推门走进来的时候，李坏真好像看见一个活鬼，活生生地从天上掉下来一样。

韩峻用一种温和的几乎接近同情的眼光看着面前这个吃惊的人。

“我知道你想不到的，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韩峻叹着气说，“我们都以为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阁下这张脸了。”

李坏那张坏兮兮又可爱兮兮的脸上，居然又露出了他那种特有的微笑。

“那个小姑娘呢？那个从月亮掉下来的漂漂亮亮的神神秘秘的，专门喜欢杀人的小姑娘呢？”李坏问韩峻，“她今天居然没有来？”

“没有。”

“其实我也知道她不会来的。”

“你知道？”

“我怎么不知道。”李坏说，“月光如刀，刀如月光。我已经差一点在她刀下把我这条命送掉了，我怎么会不知道月神的刀几乎已经和昔年

的‘小李飞刀’一样例不虚发，我又怎么不知道要月神出一次手是什么代价。”

李坏的声音里仿佛也带着种很奇怪的感情。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也知道月神和昔年的‘小李探花’一样，杀人只杀一次，一次失手，绝不再发。”

“所以你认为她今天绝不会再来。”韩峻问。

“是的，她今天绝不会再来。”李坏说，“因为你再也请不起她，就算你请得起，她也绝不会再来杀一个她已经杀过一次的人。”

韩峻沉默了很久。

“你说对了，你完全说对了，月神绝对是现在这个世界上代价最高的杀手，她今天的确是不会来的。”

李坏笑。

“可是我相信你也应该知道，今天我也不会一个人来的。”

“我知道。”

李坏笑：“你当然不会一个人来，如果你今天是一个人来的，你还想走得了？”

韩峻又用一种和刚才同样的温和得接近同情的眼色看着他。

“那么你知不知道我今天带了些什么人来？”

“我不知道。”

李坏当然不会知道，李坏也想不到。

没有人能想得到。

没有人能想得到刑堂总捕，名满天下的“铁火判官”韩峻会为了一个默默无名的年轻小子，而出动这么多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所有和官府刑部六扇门里有关系的高手，这一次几乎全部都出动了，就好像变戏法一样忽然间就从四面八方各种不同的地方到了这个山城，而且忽然间就到了李坏自己认为全世界最平安的一个小屋。

李坏这一次可真坏了。

不管什么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碰上了今天李坏碰上的这些高手，都一样没路可走。

连死路都没有。

因为有些人还不想他死得太早。

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那么你说李坏应该怎么办呢？

李坏如果完全没有办法的话，那么李坏就不是李坏了。

李坏忽然做了一件大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尤其是可可，连她在做一个最可怕的噩梦的时候都想不到。

她的手忽然被握住，被李坏握住。

她的手当然常常会被李坏握住，她全身上下有许多地方都常常被李坏握住。

可是这一次和以前的每一次都不同。

李坏这一次竟然是用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中最厉害的一招去握她的手。

她的手就好像忽然被一个铁铐子铐住了一样，忽然她就听见李坏在说：

“各位现在已经可以开始恭喜我了，因为我已经死不了了。”

李坏的笑容真可恶。

“因为各位一定都不愿让这位方大小姐在如此年轻貌美的时候就忽然死了，所以我大概也可以继续活下去。”李坏说，“如果我死了的话，可可小姐也活不了。”

李坏叹了一口气，“这一点我相信各位一定都跟我一样非常的明白。”

这一种卑鄙下流无耻的话，居然从李坏嘴里说出来，可可简直不敢

相信自己的耳朵。

非但她不相信，别人更不相信。

方大老板的脸在这一刹那间就已经变成了猪肝色。

“你这个小王八蛋，你是不是人，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来！”方天豪怒吼，“我女儿这么样对你，你怎么能这么样对她？”

“这一点都不奇怪。”李坏心平气和理直气壮地说，“我李坏，本来就是个坏人，我本来就坏死了，如果我连这种事都做不出，那才奇怪。”

他用一种很优雅的态度鞠躬。

“我相信各位一定很明了现在这种情况。”李坏说，“所以我也相信各位一定会让我走的。”

他又说：“李坏是什么东西？李坏只不过是个坏蛋而已，怎么能用可可小姐的一条命，来换李坏这个王八蛋的一条命呢？”李坏说，“所以我相信我现在已经可以对各位说一声再见了。”

就这样，李坏就真的和这些一心要置他于死地的武林一级高手再见了。

他居然真的太太平平地走出这个龙潭虎穴。

这一点连他自己几乎都不敢相信是真的。

他手里虽然有人质，方天豪虽然心疼他的女儿，可是他还是不应该如此轻易脱走。

来对付他的人，每个人都有一手，就算他手里有人质，也一样能想得出办法对付他，何况，别人对我们这位方大老板的掌上明珠的生死存亡，也并不一定很在乎。

他们为什么会让李坏走呢？

这一点谁都不懂。

快马，狂奔，山城渐远，更远。

山城已远。

山城虽然已远，明月仍然可见，仍然是在山城所能见到的那同样的一轮明月。

在此时，月光当然不会利如刀，在此时，月色淡如水。

淡淡的月光，从一扇半掩着的窗户里，伴着山间凄冷的寒气，进入了这间小屋。

小木屋在群山间，李坏在这间小木屋里。

可可当然也在。

她人在一堆熊熊的炉火前，炉火把她的脸照得飞红。

李坏的脸却是苍白的，脸上的坏相没有了，脸上的坏笑也没有了。

他居然好像在思索。

因为他不懂，却又偏偏好像有一点要懂的样子，因为他在逃窜的时候，他好像看见了一条淡淡的白色人影，淡得好像月光那么淡的人影，从他的身边掠过去了，就好像月光和山峰从他身边掠过去一样轻柔。

他确实看见了这么样一条人影，因为就在那时候他也听到了一个人，一个女人用柔美如月光般的声音说：

“你们全都给我站住，让李坏走……”

李坏不是在做梦，他从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已经不再做梦。

他确实听到了这个人说话的声音。

可是他更不懂了。

如果说他能够如此轻易脱走，是因为月神替他阻住了追兵。

那么月神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火光闪动，飞红的脸更红。

“我决定了。”可可忽然说，“我完全决定了，绝对决定了。”

她说话的声音好奇怪。

“你决定了什么？”李坏问。

“我决定了要做一件事。”可可说，“我决定要做一件让你会觉得非常开心，而且会对我非常非常感激的事。”

“什么事？”

可可用一双非常非常非常有情感的眼光看着这个男人，看了很久，然后又用一种非常非常有情感的声音对他说：

“我知道你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会非常非常感动的，我只希望你听了之后不要哭，不要感动得连眼泪都掉下来。”

“你放心，我不会哭的。”

“你会的。”

李坏投降了：“好，不管我听了之后会被你感动成什么样子，你最少也应该把你究竟决定了什么事告诉我。”

“好，我告诉你。”可可真的是一副下定决心的样子，“我决定原谅你了。”

她用一种几乎是诸葛亮在下定决心要杀马谡时那种坚决的态度说：“不管你对我做什么事，我都决心原谅你了，因为我知道你也有你的苦衷，因为你也要活下去。”

她忽然跑过来，搂住了李坏的脖子。

“所以，你也不必再解释了。”可可说，“既然我已经原谅你，你也就不必再解释。”

李坏没有再解释。

——有些话你自己既不想说也不能说可是别人却一定要替你说，因为这些话正是那个人自己想听的，也是说给自己听的。

“我知道你绝不是个忘恩负义、恩将仇报的人，你那样子对我，只不过想要活下去而已。”

可可在替李坏解释。

“不管什么人在你那种情况之下，都会像你那样做。一个人想要跟他心爱的人在一起，就得要活下去才行。”可可灿然一笑，“在那种情况下，你要跟我在一起，不把我带去怎么行，你想把我带走不用那种法子，用什么法子呢？”

她笑得愈来愈开心，“所以我一点都不怪你，因为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你呀你，真是个小坏蛋，幸好我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她笑得开心极了，因为她说的这些话正好是她自己最喜欢听的。

所以她根本没有注意到李坏的瞳孔里已经出现了一条淡淡的白衣人影。

——难道那个从月中来的人又出现了？而且已出现在李坏的眼前？

“我要走了。”李坏忽然说。

“你要走了？”可可吃惊地问，“你要到哪里去？”

“我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走？”

“我不知道。”

“你什么都不知道？”

“是的，我什么都不知道。”李坏说，“我只知道现在我一定要走了。”

这个聪明绝顶也坏透了顶的小坏蛋，现在脸上居然有一种痴痴呆呆的表情，连他的眼睛里都有这种表情。

——那条梦一样的白衣人影，当然也依旧还在他的眼睛里。

可可看着他，就好像一个溺水的人眼看着一根他本来已可攀住的浮木忽然又被海浪冲走一样。

她就这么样眼看着李坏从她身边走出门。

她完全无能为力。

门外月色如水。

月下有人，白衣人，人在烟雨山树水月间。

人静。

甚至比烟雨水月中的山树更静，只是静静地看着李坏。

她没有说一个字。

可是李坏却像是听到了一种神秘的咒语。

她没有招手，连动都没有动。

可是李坏却像是受到了天地间最神奇的一种魔力的吸引。

她没有叫李坏追随她。

可是李坏已经从最爱他的女人身边走了过去，走入清冷如水的月光下，走向她。

这一次李坏好像一点都不坏，非但不坏，而且比最不坏的乖小孩都乖。

每个坏蛋在某一个人面前都会这样子，也许这就是坏蛋们最大的悲哀。

06

“我并没有叫你来。”

“我知道。”

“你为什么要来。”

“我不知道。”

“你知道什么？”

“我只知道现在我已经来了，我也知道既然我已经来了就绝对不会走。”李坏说。

“不管这里是什么样的地方，你都不走？”

“我绝不走。”

“你不后悔？”

“我绝不后悔，死也不后悔。”

所以李坏就到了这个世界来了。

这个世界是一个从来都没有尘世中人到过的世界，也不属于人的。

在这个神秘遥远而美丽的世界里，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月。

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没有人知道它那里的山川风貌和形态。

甚至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

所以李坏就从此离开了人的世界。

第四章　山城之死

01

春雪已经融了，高山上已经有雪融后清澈的泉水流下来。

可是在山之巅的白云深处，那一片亘古以来就存在的积雪，仍然在闪动着银光。

在这一片银白色的世界里，万事万物都很少有变化，甚至可以说没有变化。

只有生命才有变化。

可是在这里，几乎完全没有生命。

李坏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感觉到这一点。

他不在乎。

因为他已经拥有了他梦想不到的那一种神秘的感情，一个他从未梦想过他会拥有的女人，使得他得到了一份新的生命。

他也为这世界带来了生命。

可是在今天早上对李坏来说，天地间所有的万事万物都已毁灭。

02

李坏在这里已经待了一百一十七天，一千四百零四个时辰。

每一天每一个时辰每一刻都是浓得化不开的柔情蜜意。

月并不冷。

月光的轻柔，是凡夫俗子们永远无法领略的。

李坏为自己庆幸，也为自己骄傲，因为他所得到的，是别人永远无法得到的。

宝剑有双锋，每一件事都有正反两面。

得到了你所最珍视的东西，往往也就会失去你所最珍惜的东西，你得到的愈多，失去的往往也更多。

在万般柔情里，李坏常常会忽然觉得自己有了一种从未曾有的痛苦。

他怕失去。

他怕失去他生命中最爱的一个女人。

从一开始，他就有一种他迟早必将会失去她的感觉。

今天早上他这种感觉应验了。

03

这天早上，奇静，奇寒，奇美，和另外一个一百一十七个早上完全没有两样。

不同的是，今天早上，李坏的身边已经没有人了。

人呢？

人已去，去如梦如雾如烟。

没有留下一句话，没有留下一个字，就这么样走了。

——你真的就这么样走了？

真的，每件事都是真的，情也是真，梦也是真，聚也是真，离也是真。

——人世间哪里还有比离别更真实的。

04

李坏又开始坏了。

李坏吃，李坏喝，李坏嫖，李坏赌，李坏醉。

他吃，吃不下；他赌，赌不输；他嫖，也可能是别人在嫖他。

所以他只有醉。

可是醉了又如何？但愿长醉不复醒，这也只不过是诗人的空梦而已。

有谁能长醉不醒呢？

醒来时那一份有如冷风扑面般忽然袭来的空虚和寂寞，又有谁能体会？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总希望能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根。

所以李坏又回到了那山城。

这个小小的山城，也就像是高山亘古不化的积雪一样，一直很少有变化。

可是这次李坏回来时，已完全变了。

05

山坡变了。

远山仍在，远山下的青石、绿树、红花、黄土仍在，可是山城已不在。

山城里的人居然也不在了。

这座在李坏心目中仿佛从远古以来就已存在，而且还会存在到永远的山城，如今竟已忽然不在。

这座山城竟然已经变成了一座死城。

06

一只死鸡，一条半死的狗，一条死寂的黄土街，一扇被风吹得“啪嗒啪嗒”直响的破窗户，一个没有火的冷灶，一个摔破了的空酒坛，一个连底都已经朝了天的，里面连一个发了霉的馒头都没有的空蒸笼。

一个和那条狗一样已经快死了的人。

这个人就是李坏回到这山城时所看到的唯一的一个人。

他认得这个人，他当然认得这个人。

因为这个人就是开馒头店的张老头。

“这里怎么变成这个样子呢？这里的那些人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李坏费了很大的功夫去问张老头，还是问不出一个结果来。

张老头已经和那条狗一样被饿得就好像马上快要死了。

李坏把行囊里所有能吃能喝的都拿出来给了这个人和这条狗，所以现在狗又开始可以叫了，人也开始可以说话了。

只可惜人说的话只有一个字，虽然这个字他老是在不停地说，可是还是只有一个字，一个“可”字。

“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这个字他重复不停地说，也不知道说了多少遍，也不知道还要说多少遍。

李坏叫了起来，差一点就要跳了起来。

他已经有很久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张老头为什么要在这时候一直反复不停地念她的名字？

山城已死，这个死城中除了张老头之外，还有没有别人能幸存？

“可可呢？”李坏问，“她是不是还活着？”

张老头抬起头看看他，一双痴呆迷茫的老眼里，忽然闪过了一道光。

于是李坏终于又见到了可可。

07

方庄的后园已经荒芜，荒芜的庭院中，凄冷败落的庭台间，凋零的草木深处有三间松木小筑。

夜已经很深了。

荒园里只有一点灯光。

李坏随着张老头走过去，就看见了那一间小小的木屋。

灯在屋中，人在灯下。

一个已经瘦得几乎完全脱了形的人，一张苍白而痴迷的脸。

可可。

“李坏，你这坏小鬼，你真的坏死了。”

她嘴里一直在反反复复不停地念着这三句话，她的心已经完全破碎，世上的万事万物也都已随着她的心碎而裂成碎片，除了这三句话之外，她已经无法将世上任何事连缀在一起。

一个心碎了的女人，思想也会随着破碎的。

李坏的心也碎了，可是他的脸上却还是带着他那脸可爱又可恨的笑。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他不笑又能怎么样，难道你叫他哭？

“可可，我就是李坏，我就是那个坏死了的坏小鬼，我已经坏得连我自己都快要被我自己气死了。”李坏说，“像我这么坏的人，已经坏得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了，所以我相信你一定还认得我。”

可可却好像完全不认得他了。

可可看到他的样子，就好像一辈子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可可看到他的样子，根本就不像是在看着一个人，就好像在看着一堆狗屎一样。

然后可可就给了他一个耳光。

这一耳光着着实实打在李坏的脸上，李坏反而笑了，而且笑得很开心。

“你还认得我，我知道你一定还认得我，否则你就不会打我。”

“我认得你？”可可的样子还是痴痴迷迷的，“我认得你吗？”

李坏点头。

就在他点头的时候，他又挨了一巴掌。

他喜欢被她打，所以他才会挨她巴掌。

他自己也知道他对不起她，所以就算挨她八百七十六个巴掌，他也是心甘情愿的。

他没有挨到八百七十六个巴掌，他只挨了三巴掌。

因为这位已经疯癫痴迷了的可可小姐的第三个巴掌打到他脸上的时候，她的大拇指也同时点住了他鼻子下的“迎香穴”。

于是李坏又坏了。

古老的宅邸，深沉的庭院，凄冷中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庄严肃穆之意。

红梅万点，旧屋几楹，庭台楼阁，夹杂其间，一个寂寞的老人，独坐在廊檐下，仿佛久与这个世界隔绝。

并不是这个世界要隔绝他，而是他要隔绝这个世界。

一个和他同样有一头银丝般白发、高大威猛的老人，用一种几乎比狸猫还轻巧的脚步，穿过了积雪的小院。

积雪上几乎完全没有留下一点脚印。

高大威猛的老人来到他面前，忽然间仿佛变得矮小了很多。

“我们已经有了少爷的消息。”

“去带他回来。”寂寞的老人，寂寞的老眼中忽然有了光，“不管他的人在哪里，不管你用什么法子，你都一定要带他回来。”

第五章　银　衣

01

李坏这一次可真坏得连自己都有点莫名其妙了，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也有一天会落到这么糟这么坏的情况中。

被一个女孩子，用一种既不光明又不磊落的方法点住鼻子下面的“迎香穴”，已经是一件够糟够坏的事了。

更糟的是，这个女孩子还是他最信任的女孩子，而且还被她点了另外十七八个穴道。

所以我们这位坏点子一向奇多无比的李坏先生，现在也只有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地坐在一张大红木椅子上，等着别人来修理他。

有谁会来修理他？要怎么样修理他？

“可可，你为什么要这样对付我？”

“我恨你，恨死了你。”

“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你根本不是人，是个活鬼，所以你也只喜欢那月亮里下来的活女鬼。”

李坏笑，坏笑。

在这种时候他居然还能笑得出来，倒也实在是件令人不得不佩服的事。

“你笑什么？”

“我在笑你，原来你在吃醋。”

其实他应该笑不出来的。

其实他也应该知道女孩子吃醋绝对不是一件可笑的事。

女孩子吃醋，常常都会把人命吃出来的。

李坏这一次自己也知道这条命快要被送掉了，因为他已经看到方大老板和韩峻从外面走了进来。

02

韩峻居然也在笑。

他当然有他应该笑的理由，皇库失金的重案，现在总算已经有了交代，盗金的首犯李坏，现在总算已被逮捕归案。

“放你妈的狗臭屁，”李坏用一种很温柔的声音破口大骂，“你这个乌龟王八蛋，你偷了金子，要我来替你背黑锅，我也可以原谅你的；因为如果我是你，我说不定也会这么做的，可是你为什么一定还要我的命？”

“因为你坏。”

韩峻自从五岁以后就没有这么样笑过。“像你这么坏的人，如果不死，往后的日子我怎么能睡得着觉。”

方大老板当然也在笑。

李坏看着他，忽然用一种很神秘的声音告诉他：“如果我是你，现在我一定笑不出来的。”

“为什么？”

李坏的声音更低，更神秘，“你知道你的女儿肚子里已经有我的孩子了？”

方大老板的笑容立刻冻结，反手一巴掌往他脸上掴了过去。

李坏脸上的笑容一点都没有变。

“你打我没关系，只可惜你永远打不到你女儿肚子里的孩子。”李坏说，“她这么样恨我，这么样害我，就因为她肚子里有了我的孩子，而我却硬是不理她。”

方天豪的脸绿了，忽然转身冲了出去。

李坏笑得更坏，他知道他是要找他女儿去算账去了，他也知道这种事是跳到海水里都洗不清的。

一个偷偷摸摸在外面有了孩子，而且是个坏蛋的坏孩子的小姑娘，如果被她爸爸抓住，那种情况也不太妙。

李坏觉得自己总算也报了一点点仇了。

李坏是真坏，可是他报仇通常都不会用那种冷冽残酷的法子。

他不是那种人。

03

只可惜一个人在倒霉的时候，总好像有一连串倒霉的事在等着他。

方天豪本来明明已经冲了出去，想不到忽然间又退了回来。

一步一步地退了回来，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撞到了瘟神一样。

李坏看不到门外面的情况，可是就算他用肚脐眼去想他也应该想得出外面发生了一件让方天豪很吃惊的事。

在方天豪现在这种情况下，能够让他吃惊成这副样子的事已经不多了。

李坏的好奇心又像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的春心，开始在春天里发动了起来。

门外面是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不但李坏想不出，大家全都想不出。

每个人都开始紧张起来了。

“是什么人？”

韩峻轻叱，急箭般蹿出，左拳右掌均已蓄势待发，而且一触即发，发必致命。

想不到忽然间他也退了回来，就像方天豪那样一步一步地退了回来，脸上的表情也充满了惊惶和畏惧。

然后门外就有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如丝的老人，慢慢地走进了这间屋子。

李坏的心沉了下去。

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他看见了就会头痛的人，大概就是这个人。

04

老人的白发如银丝，一身衣裳也闪烁着银光，连腰带都是用纯银和白金所制。

他自己也不否认他是个非常奢侈非常讲究非常挑剔的人，对衣食住行中每一个细节都非常讲究挑剔。

每个人都知道这是他的缺点，可是大家也不能否认他的优点远比他的缺点多得多。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绝对有资格享受所有他所喜爱的一切。

老人背负着双手，缓缓地踱入了这间大厅。韩峻、方天豪，立刻用一种出自内心的真诚敬畏的态度，躬身行礼。

“大总管，几乎已经有十年未履江湖了，今天怎么会忽然光临此地？”方天豪说。

“老庄主最近身子可安泰？”韩峻用更恭敬的态度问，“少庄主的病最近有没有好一点？”

老人只对他们淡淡地笑了笑，什么话都没有回答，李坏却大声抢着说：

“老庄主的身子一天比一天坏，小庄主已经病得快死了，你们问他，他能说什么？他当然连一个屁都不会放。”

“大胆，无礼。”

方、韩齐声怒喝，韩峻抢着出手，他本来早已有心杀人灭口，这种机会怎么会错过。

他用的当然是致命的杀手。

江湖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死在这一击之下。

一个已经被人点了十七八处重要穴道的人，除了死之外，还有什么戏唱？

可是李坏知道他一定还有戏唱，唱的还是他最不喜欢唱的一出戏。

05

韩峻尽全力一击，一石二鸟，不但灭口，也可以讨好这位当世无双的大人物大总管。

他这一击出手，意在必得。

想不到银光一闪间，他的人已经被震得飞了出去，更想不到的是那

一道闪动的银光居然竟是大总管长长的袍袖。

方天豪赫然。

更令人吃惊的是，受大家尊敬而被李坏羞辱的大总管此刻居然走到李坏面前，用一种比别人对他自己更尊敬的态度躬身行礼。

方天豪和韩峻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种事怎么可能会在这个世界上发生呢？

更令他们不能相信的是自己的耳朵，因为这位满身银衣灿烂威猛如天神的老人，现在居然用一种谦卑如奴仆的声调对李坏说：

“二少爷，小人奉庄主之命，特地到这里来请二少爷回去。”

回去？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一个从小就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饭吃的坏孩子，能回到哪里去？

长亭复短亭，何处是归程？

06

可可忽然出现在门口，阻住了这个没有人敢阻止的银发老人。

“你是谁？你就是二十年前那个杀人如麻的铁如银铁银衣？”

“我就是。”

“你为什么要把他带走？”

“我是奉命而来的。”

“奉谁的命？”

“当世天下英雄没有人不尊敬的李老庄主。”

“他凭什么要他跟你走？我救过他的命，为了他牺牲我自己一辈子的幸福，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这一次费尽了心血才把他捉住，甚至不惜

让我从小生长的一个城镇都变成了死城。”

可可的声音已因呼喊而嘶哑。

“我为什么不能留下他？那个姓李的老庄主凭什么要你带走他？”

铁银衣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因为那位李老庄主是他的父亲。”

“是他的父亲？”可可狂笑，“他的父亲替他做过什么事？从小就不要他不管他，现在有什么资格要你带他回去？”

可可的笑声中已经有了哭声，用力拉住了李坏的衣袖。

“我知道你不会回去，你从小就是个没人要、没人理、没人管的孩子，现在为什么要回去？”

“我要回去。”

“为什么？”

李坏也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也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其实他是知道的。

每一个没有根的人，都希望能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根。

07

这一天又有明月。

这时候明月下也有一个人和可可一样在流泪，用一缕明月般的衫袖悄悄地拭去她脸上在明月下悄悄流落的泪痕。

第二部　往事九年如烟

第一章　李坏的家

01

远山，山城。

也不知道是哪一年的大年初一早上，远处的爆竹声不停地在响。满地银白的瑞雪，象征着这一年的丰收，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一年无疑是充满了欢愉的一年。

可是对这个小孩来说，这一年也跟其他许多年没什么不同，也只有羞辱、苦难和饥饿。

在这个世界上，他没有一个亲近的人，没有一天安裕的日子。

在这个世界上，他根本什么都没有。

别人最欢愉最快乐的时候，就是他最痛苦最寂寞的时候。

他一个人躲在山脚旁的一个草寮里，红花、鲜果、新衣、爆竹、饺子、红烧肉和压岁钱，这一切都是属于别的小孩的，他从未梦想过会得到这些。

刚才虽然有一个穿红衣服的小女孩，用一块红丝巾包了一只鸡腿、两块烧肉、三张油饼、四个卤蛋、五六卷糖糕，悄悄地跑来送给他，却被他赶走了。

他不要别人可怜他，也不要别人的施舍。

那个小女孩哭哭啼啼地走了，把鸡腿、烧肉、油饼、卤蛋、糖糕都撒落在积雪的山坡上，只要他走出去就可以捡回来吃，既没有人会看见，也没有人会耻笑。

可是他没有去捡。

虽然他饿得要死，也没有去捡，就算他会饿死，也绝不会去捡的。

他天生就是这种脾气。

他的血脉里，天生流的就是这种血，永不妥协，永不屈服，绝不低头。

02

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的老人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已经在远处静静地看了他很久，也观察了他很久。

小孩也在瞪着他，用一种凶巴巴的态度问：

“大年初一，你不在家里陪着孩子过年，跑到这里来瞪着我看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老人的态度很严肃，严肃得几乎接近沉痛。

“你姓什么？”老人问小孩。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原来你连自己姓什么都不知道。”

“为什么一定要知道？”小孩撇着嘴斜着眼挺着胸，“我没有爹没有娘没有姓，那是我家的事，跟你有什么狗屁关系，你凭什么问我？”

老人看着他，眼中的沉痛之色更深。

“你怎么知道跟我没关系？我到这里来，就是特地来找你的。”

“找我？你又不认得我，找我干吗？”

“我认得你。”

“你认得我？你怎么会认得我？”小孩忽然有点吃惊了。“你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老人的声音充满悲伤和哀痛。“我也认得你的父亲，如果没有他，现在我就算还活着没死也比你更惨。”

小孩吃惊地看着他，看了很久。

“你是谁？”小孩问老人。“你姓什么？”

“我姓铁。”

“那么我呢？”

“你姓李。”老人说，“你的名字应该叫李善。”

小孩忽然笑了。

“李善，我的名字应该叫李善？像我这么样的人，就算姓李，也应该叫李坏。”

第二章　骨　血

01

老人带着小孩走了。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带你回家去。”

“回家？我哪里有家？”

“你有的。”老人说，“我相信你一定会以你的家为荣，你的家也一定会以你为荣。”

“以我为荣？像我这么样一个已经从头顶坏到脚底坏透了的坏小孩？”

“你不坏。”

“我还不坏？怎么样才算坏？”

“能做得出那种卑鄙无耻下流的事的人才算坏。”老人说，“可是你做不出。”

“你怎么知道我做不出？”

“因为你是李家的人，是李家的骨血。”老人的态度更严肃。“只要你能保持这一点骨气，我也敢保证世界上绝没有任何人敢对你有一点轻贱。”

02

于是李坏回家了，那是他第一次回家，那是在九年之前。

现在李坏又回家了。

物是人非，岁月流转。九年，一个孩子已经长大了。

九年，一种天下无双的绝技已练成。

九年，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已经被找到。

九年，九年间的变化有多么大？

第三部　一战销魂

第一章　公孙太夫人

01

“你要我回去，我就跟你回去。你至少也应该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我要喝酒，要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好，我请你喝酒。”铁银衣说，“我一定让你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02

高地，高地上一片平阔。秋风吹过，不见落叶，因为这一块原野上连一棵树木都没有。

可是一夜之间，这地方忽然变了。忽然有二十余顶戴着金色流苏的帐篷搭起，围绕着一顶用一千一百二十八张小牛皮缝成的巨大帐篷。

这是早上的事。

前一天才来过的牧人，早上到了这里都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

到了中午，人们更吃惊了，更没法子相信自己的眼睛。

草地上忽然铺起了红毡，精致的木器、桌椅、床帐，一车一车地运来，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

主篷里的餐桌上已经陈设好纯金和纯银的酒具。

然后来的是七八辆宽阔的大车，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肚子已经微微突起的中年人，气派好像都很大，可是脸上却仿佛戴着一层永远都洗不掉的油腻。

很少有人认得他们，只听见远处有人在吆喝。

“天香楼的陈大师傅，鹿鸣春的王大师傅，心园春的杜大师傅，玉楼春的胡大师傅，状元楼的李大师傅，奎元馆的林大师傅，都到了。”

黄昏前后，又来了一批人。来的是一辆辆软马香车，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被侍儿、丫环、艳女、俊童围绕着的绝色美人，每一个都有她们特殊的风采和风格，和她们独特的吸引力。

她们被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去。

最后到达的当然是铁银衣和李坏。

03

李坏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帐篷里已经亮起了辉煌灿烂如白昼的灯火。

李坏眯起了眼，眯着眼笑了。

“别人都说铁大总管向来手笔之大，天下无双。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我答应你要痛痛快快地请你喝一顿，要请就要请得像个样子。”

“看这个样子，今天晚上我好像非醉不可。”

“那么你就醉吧！”铁银衣说，“我们不是朋友，可是今天晚上我可以陪你醉一场。”

“我们为什么不是朋友？”李坏问。

铁银衣看着他，眼中的表情又变得非常沉重严肃。

“一定要记住，你是李家的二少爷，以你现在的身份和地位，天下已经没有一个人配做你的朋友。”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你更要记住，喝完了今天晚上这顿酒之后，你大概也没有什么机会再像这样子喝酒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已是天下无双的飞刀传人。”铁银衣的神色更沉重。“要做这种人就一定要付出非常痛苦的代价。”

“那么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人？”

“因为你天生就是这种人，你根本就别无选择的余地。”

“难道我就不能活得比较快乐点？”

“你不能。”

李坏又笑了：“我不信，我就偏要想法子试一试。”

04

不管最后酒醒会多么消沉颓废情绪低落，在喝酒的时候总是快乐的，尤其是在琥珀樽前美人肩上。

所以李坏喝酒。

铁银衣也喝，喝得居然不比李坏少。

这个在二十年前就已经纵横天下，杀人如麻，脸上从来没有露出过丝毫情感的老人，心里难道也有什么解不开的结？一定要用酒才能解得开？

酒已将醉，夜已深。

在夜色最黑最深最暗处，忽然传出一阵奇异而诡秘的声音，就好像蚊虫飞鸣时那种声音一样，又轻又尖又细，可是从那么远那么远的地方传来，听起来还是非常清楚，就像是近在身边一样。

铁银衣那两道宛如用银丝编织起来的浓眉，忽然皱了皱。

李坏立刻问他。

“什么事？”

“没事，喝酒。”

这一大觞酒刚从咽喉里喝下去的时候，就看见一个人从帐篷外走了进来。

一个非常奇怪的人，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姿态和步伐走了进来。

这个人就好像一面跳舞一面走进来的一样。

05

这个人的腰就像是蛇一样，甚至比蛇更灵动柔软，更善于转折扭曲。随随便便地就可以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角度扭转过来，忽然间又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方向扭转出去。扭转的姿势又怪异又诡秘又优美，而且带着种极原始的诱惑。

这个人的皮肤就像是缎子一样，却没有缎子那种刺眼的光泽。

它的光泽柔美而温和，可是也同样带着种原始的诱惑力。

这个人的腿笔直而修长，在肌肉的跃动中，又带着种野性的弹力和韵律。

一种可以让每个男人都心跳不已的韵律。

就随着这种韵律，这个人用那种不可思议的姿态走进了这个帐篷。

大家的心跳都加快了，呼吸却似已将停止，就连李坏都不例外。

后来每当他在酒后碰到一个好友的时候，他都会对这个人赞美不已。

“那个人真是个绝世无双的美人，我保证你看见他也会心动的。”李坏说，“我保证只要还是个男人的男人看见他都会心动的。”

“你呢？你的心有没有动？”

“我没有。”

“难道你不是男人？”

“我当然是个男人，而且是个标准的男人。”

“那么你的心为什么没有动？”

“因为那个人也是个男人。”

于是听的人大家都绝倒。

这个远比世界上大多数女人都有魅力的男人，扭舞着走到铁银衣和李坏面前，先给了李坏一个简直可以把人都迷死的媚眼，然后就用一双十指尖尖，如春笋的玉手把一个织锦缎的盒子放在他们的桌子上。

然后他又给了李坏一个媚眼，当然也没有忘记给铁银衣一个。

他的腰肢一直不停地在扭舞。

他的腰真软。

李坏居然觉得自己的嘴有点发干。

铁银衣却只是冷冷地看着，神色连动都没有动。

这个人用最妩媚的态度对他嫣然一笑，旋风般的一轮转舞，人已在帐篷外。

他的笑，他的舞，已足以使在座的名妓、美人失去颜色，只有铁银衣仍然声色不变。

“你真行。”李坏说，“看见了这样的女人，居然能无动于衷。”

“他如果是女人，我一定会把他留下来的，只可惜他不是。”

“他不是女人？”

“他根本就不是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

“他是什么？”

“他只不过是个人妖。”铁银衣说，“昆州六妖中的一妖。”

李坏不笨。

“我明白了，只不过还是有点不懂，这个人妖来找你干什么？”

“你为什么不先看看这个盒子里有什么？”

打开盒子，李坏愣住。无论谁打开这个盒子都会愣住。

在这个铺满了红缎的盒子里装着的，赫然只不过是一颗豆子，一颗小小的豆子。

一颗豆子有什么稀奇？

一颗豆子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为什么要一个那么怪异的人用那么怪异的方法送到这里来？

李坏想不到，所以才愣住。

“你郑重其事要我看的就是这样东西？”李坏问铁银衣。

“是的。”

“这样东西看起来好像只不过是一颗豆子而已。”

“是的。”铁银衣的表情仍然很凝重，“这样东西看起来本来就只不过是一颗豆子而已。”

“一颗豆子有什么了不起？”

“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铁银衣说，“如果它真的是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

“难道这颗豆子并不是一颗真正的豆子？”

“它不是。”

“那么它是什么？它不是豆子是什么？它是个什么玩意儿？”

铁银衣的神色更凝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它绝不是什么玩意儿。”

“它不好玩？”

“绝不好玩，如果有人要把它当作一个好玩的玩意儿，必将在俄顷间死于一步间。”

李坏又愣住了。

李坏绝不是一个常常会被别人一句话说得愣住的人，可是现在铁银衣说的话他却完全不懂。

“它是一种符咒，一种可以在顷刻之间致人于死的符咒。”

“我想起来了。”李坏叫了起来，“这一定就是紫藤花下的豆子。”

“是的。”

“听说紫藤花如果把这种豆子送到一个人那里去，不管那个人是谁，只要看见这颗豆子，就等于已经是个死人了。”

“是的，”铁银衣道，“所以我才说这颗豆子是一种致命的符咒。”

“接到这种豆子的人真的全都死了？真的没有一个人能例外？”

“没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听说她是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有这么厉害？”

铁银衣又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还年轻，有些事你还不懂，可是你一定要记住，这个世界上厉害的女人远比你想象中的多得多。”

李坏忽然也不说话了。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月神，又想起了可可。

——她们算不算是厉害的女人？

李坏不愿意再想这件事，也不愿意再想这个问题，他只问铁银衣。

“你见过紫藤花没有？”

“没有。”

李坏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脸上又露出了那种他特有，也不知道是可恶还是可爱的笑容。

“那么这颗豆子就一定不是送给你的。”李坏说，“所以它就算真的是一种致命的符咒，也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铁银衣盯着他看了很久，冷酷的眼睛里仿佛露出了一点温暖之意，可是声音却更冷酷了。

“难道你认为这颗豆子是给你的？难道你要把这件事承担下来？”

李坏默认。

铁银衣冷笑：“喜欢逞英雄的年轻人，我看多了。不怕死的年轻人，我也看得不少。只可惜这颗豆子你是抢不走的。”

“我真的抢不走？”李坏问。

铁银衣还没有开口，李坏已经闪电般出手，从那个织锦缎的盒子

里，把那个致命的豆子抢了过来。豆子从他掌心里面一下子弹起，弹入他的嘴，一下子就被他吞进了肚子。就好像一个半醉的酒鬼在吃花生米一样。然后又笑嘻嘻地问铁银衣：

“现在是我抢不走你的豆子，还是你抢不走我的豆子？”

铁银衣变色。

因为这句话刚说完，李坏脸上那种顽童般的笑容就已冻结，忽然间就变得说不出的诡异可怖，就好像是一个被冻死的人一样。

如果你没有看见过被冻死的人，你绝对想象不到他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

铁银衣的瞳孔在收缩，全身的肌肉都在收缩。

如果你没有看到铁银衣现在的表情，你也绝对想象不到这样一个如此冷静冷酷冷漠的人，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这时候那种蚊鸣般奇异的声音又响起来了，听起来虽然还是很清楚，可是仍然仿佛在很远的地方。

其实呢？其实已经不远。

07

这种声音居然是从一把胡琴的琴弦上发出来的。

蚊子当然不会拉胡琴，只有人才会拉胡琴。

一个丰满高大艳丽、服饰华贵，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她的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扶着一个憔悴枯瘦矮小、衣衫褴褛满头白发苍苍的老人，忽然出现在帐篷里。

他们明明是一步一步一步慢慢地搀扶着走进来的。

可是别人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在这帐篷里了。

老人的手里在拉着胡琴。

一把破旧的胡琴，弓弦上的马尾已发黑，琴弦有的也已经断了，发出来的声音就好像蚊鸣般让人觉得说不出的烦厌躁闷。

老人的脸已经完全干瘪，一双老眼深深地陷入眼眶里，连一点光采都没有，原来竟是个瞎子。

他们进来之后就安安静静地站在门边的一个角落里。既不像要来乞讨，也不像是个卖唱的歌者。

可是每个人都没法子不注意到他们，因为这两个人太不相配了。

更令人惊奇的是，胡琴虽然就近在面前，可是如蚊鸣的琴声仍然像是从很远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

只有一个人不注意他们，连看都没有看过他们一眼，就好像他们根本不存在一样。

这个人就是铁银衣。

这时候李坏不但脸上的笑容冻结僵硬，全身都好像已冻结僵硬。

事实上，任何人都应该能够看得出，就算他现在还没死，距离死也已不远了。

奇怪的是，铁银衣现在反而变得一点都不担心，好像李坏的死跟他并没有什么关系，又好像他自己也有某种神秘的符咒，可以确保李坏绝不会死的。

08

蚊鸣的胡琴声已经听不见了。

帐篷外忽然响起了一阵节奏强烈明快而奇妙的乐声，也不知道是什么乐器吹奏出来的。

刚才那个腰肢像蛇一般柔软扭动的人，又跳着那种同样怪异的舞步走了进来。

不同的是，这次他不是一个人来的。

这次来的有七个人，每个人看起来都和他同样怪异妖媚，随着乐声，跳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步，穿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装，把自己大部分胴体都暴露在舞衫外，看起来甚至比那些由波斯奴隶贩子从中东那一带买去的舞娘更大胆。

这些人当然也全都是男的。

乐声中带着种极狂野性的挑逗，他们舞得更野。

这种乐声和这种舞使人虽然明明知道他们是男的，也不会觉得恶心。

就在这群狂野舞者的腰和腿扭动间，大家忽然发现他们之中另外还有一个人。

他们是极动的，这个人却极静。

他们的胴体大部分都是裸露着的，这个人却穿着一件一直拖长到脚背的紫色金花斗篷，把全身上下都完全遮盖，只露出了一张脸。

一张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就永生再也不会忘记的脸。

因为这张脸实在丑得太可怕，可是脸上却又偏偏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媚态，就好像随时随地都可以让每一个男人都完全满足的样子。

有人说，丑的女人也有魅力的，有时候甚至比漂亮的女人更能令男人心动，因为她的风姿态度，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能挑逗起男人的欲望。

看到了这个女人，这句话就可以得到证实。听到了她的声音，更没有人会对这句话怀疑。

她的声音沙哑而低沉。

她对铁银衣笑了笑，就慢慢走到李坏面前，凝视着李坏，看了很久。

“这个人就是李坏？”她问铁银衣。

“他就是。”

“可是我倒觉得他一点都不坏。”

“哦？”

“他非但一点都不坏，而且还真是条好汉。像他这种男人连我都没见过。”

“哦？”

“敢把我的豆子一口吞到肚子里的人，普天之下，他还是第一个。”

铁银衣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眼色看着这个女人，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声音说：

“豆子好像本来就是给人吃的，普天之下每天也不知道有多少个豆子被人吃下肚子。”

“可是我的豆子不能吃。”

“为什么？”

“因为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非死不可，在一个对时内就会化为脓血。”

铁银衣冷笑。

“你不信？”这个女人问他。

铁银衣还是在冷笑。

这种冷笑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说他把她说的话完全当作放屁。

这个女人也笑了，笑得更柔媚。

“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铁银衣冷冷地说，“你就是紫藤花。”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还不相信我的话？”

“因为我也知道李坏绝不会死。”

“你错了。”紫藤花柔声道，“我可以保证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会死的，这位李坏先生也不能例外。”

“这位李坏先生就是能例外。”

他的声音中充满自信，无论谁都知道铁银衣绝不是一个愚蠢无知的人，他能说出这种话绝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紫藤花已经开始觉得有些奇怪了。

“为什么？为什么他能例外？”

“因为公孙太夫人。”

公孙太夫人，听起来最多也只不过是个老太婆的名字而已，最多也只不过是一个比别的老太婆有名一点，有钱一点，活得比较长一点的老太婆而已。

可是像紫藤花这样杀人如斩草的角色，听见这个名字，脸上的魅力好像也减少了几分。

铁银衣还是用那种非常冷淡的声音说：

“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公孙太夫人是个什么样的人，也应该知道她做的是什么事。”

紫藤花也故意用一种同样冷淡的声音说：

“我好像听说过这个人，听说她也只不过是个只要有人出钱就肯替人杀人的凶手而已，只不过价钱比较高一点而已。”

“只不过如此而已？”

“除此以外，难道这个人还有什么不得了的地方？”

“如果你真的不知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铁银衣说，“一百七十年来，江湖中最可怕的杀手，就是这位公孙太夫人。当今江湖中资格最老，身价最高的杀手，也就是这位公孙太夫人。”

“我好像听说过还有一位月光如刀、刀如月光的月神。”紫藤花故意问，“江湖中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个人？”

“是的。”

“你见过她？”

“没有。”铁银衣说，“她也像阁下和公孙太夫人一样，都是很难见得到的人。”

紫藤花的媚笑如水：“可是你今天已经见到了我。”

铁银衣道：“那只不过是因为你认为李坏已死，只要你和你的昆州六妖一到，我们这些看到过你的人，也都必死无救。”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口气。

“你真是个周到的人，替别人都能想得这么周到。”

“幸好你不是我这种人。”铁银衣说，“有很多事你都没有想到。”

“哦？”

“至少你没有想到公孙太夫人今天也会来。”

“哦？”

“公孙太夫人也像月神和你一样，都不是轻易肯出手的人，可是只要有人真能出得起你们的价钱，你们也答应出手，你们就必定会现身。”

铁银衣说：“只要你们一现身，就绝不会让别人抢走你们的生意，你们两位都同样绝不会让你们要杀的人死在别人手里。”

紫藤花承认。

“这一点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本来根本用不着我多说的。”铁银衣说。

“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要说？”

“因为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个人只能死一次，如果你们两位同时出现在一个地方，同时要杀一个人，那么这个人应该死在谁的手里？”

紫藤花无疑也觉得这个问题很有趣，所以想了很久之后才问铁银衣。

“你看呢？”

“我也没有什么很特别的看法，我只不过知道一件事实而已。”

“什么事实？”

“公孙太夫人，自从第一次出手杀崂山掌门一雁道长于渤海之滨后，至今已二十二年，根据武林中最有经验、最有资格的几位前辈的推测和

判断，她又曾出手过二十一次，平均每年一次，杀的都是当代武林中的顶尖人物。”

“这些老家伙又是根据什么来判断的？”

“根据公孙太夫人出手杀人的方式和习惯。”

“他们判断出什么？”

“二十一年来，公孙太夫人出手杀人从未被人抓到过一点把柄，也从未发生过一点错误，当然更从未失手过一次。”

紫藤花又笑了。

“这个记录其实我也听人说过。”她问铁银衣，“我呢？”

“你杀的人当然比她多。”铁银衣说，“你从十三年前第一次刺杀杨飞环于马嵬坡前，至今已经杀了六十九人，杀的也都是一流高手，也从未有一次失手。”

“那么算起来我是不是比公孙太夫人要强一点？”紫藤花媚笑着问。

“这种算法不对。”铁银衣说，“你比她要差一点，并且好像还不止差一点而已。”

“为什么？”

“因为你在这七十次杀人的行动中，最少曾经出现过十三次错误，有的是时间上算得不准，有的是未能一击致命，还有两次是你自己也负了伤。”铁银衣冷冷地说，“这十三次的错误，每一次都可能会要你的命。”

他冷冷淡淡地看着紫藤花，冷冷淡淡地下了个结论：“所以你是绝对比不上公孙太夫人。”

紫藤花的笑好像已经笑得没有那么冶艳妩媚了，她又问铁银衣。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如果今天公孙太夫人也到了这里，也要杀我们这位李先生，那么李先生就一定会死在她手里？”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这样子。”铁银衣说。

“如果公孙太夫人不让她要杀的人死在你手里，那么阁下大概就杀不死这个人。”

紫藤花又盯着李坏看了半天，脸上又渐渐露出那种令人无法抗拒的

笑容。

“这一次你大概错了，我们这位李先生现在好像已经是个死人了。”紫藤花说，“你自己也说过，一个人最多只能死一次。”

他说的不错。

一个人绝对只能死一次，一个人如果已经死在你手里，就绝对不可能再死在第二个人手里。

这个不争的事实，没有人能否认。

第二章　夜迷蒙

01

蛇腰仍在不停扭动，乐声仍在继续。

狂暴喧闹野性的乐声，就好像战场上的鼙鼓、马蹄、杀伐、金铁交鸣声一样，是天地间没有任何声音可以压倒中止的。

可是现在乐声忽然被压倒了。

被一种像蚊鸣一样的琴声压倒了。

如果你不曾在战场上，你永远无法了解这种感觉。

如果你曾经在战场上，两军交阵，血流成渠，尸横遍野。督帅后方的战鼓雷鸣，你的战友和你的仇敌就在你身前、身侧刀剑互击，头断骨折，血溅当地，惨叫之声如裂帛。

可是这个时候如果有一只蚊子在你的耳畔飞鸣，你听到的最清楚的声音是什么？

一定是蚊子的声音。

如果你曾经到过战场，曾经经历过那种情况，你才能了解这种感觉。

因为在这个帐篷里的人，在这一瞬间忽然都觉得耳畔只能听得见那一丝丝一缕缕蚊鸣般的琴声，别的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

那个丰满高大艳丽服饰华丽，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就在这种不可思议的琴声中，离开了她身边那个拉胡琴的瞽目老者，用一种异常温柔娴静的姿态，慢慢地从角落走了出来，走到铁银衣面前。

“谢谢你。”

她说：“谢谢，你对我们的夸赞，我们一定会永远牢记在心。”

铁银衣站起来，态度严肃诚恳：“在下说的只不过是实情而已。”

“那么我也可以向阁下保证，阁下说的一点都没有错。”这位可亲又可敬的妇人也裣衽为礼，“我可以保证李坏先生在今晨日出之前绝不会死。”

现在夜已深，距离日出的时候已不远，但是浓浓的夜色仍然笼罩着大地，要看见阳光穿破东方的黑暗，还要等一段时候。

这位文雅的妇人在帐篷里辉煌的灯火下，看来不但可亲可敬，而且雍容华贵，没有人会怀疑她说的任何一句话。

“我相信。”铁银衣说，“太夫人说的话，在下绝对相信。”

紫藤花好像忍不住要笑，却又故意忍住笑，问铁银衣：

“这位女士真的就是公孙太夫人？”

“大概是真的。”

“可是她看起来实在不像，太夫人的年纪怎么会这么轻？”紫藤花说，“太夫人说出来的话，怎么会这么样不负责任？”

文雅的夫人也媚笑着向她裣衽为礼。

“你说我年轻，我实在不敢当。你说我不负责任，我也承担不起。”

“我的契约是要在日出时取他的性命，日出前他当然绝不会死。”公孙道，“就算他已经死了，我也会让他再活回来一次，然后再死在我手里。”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口气，那六个蛇腰舞者，忽然间已围绕在公孙四侧。六个人的腰肢分别向六个不同的方向弯转下去，六个人的手也在同时从十二个不同的方向，向公孙击杀过来。

十二个方向都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向，除了他们六个人之外，江湖中已经没有任何人能从这种部位发出致命的杀手。

这位可敬的夫人，眼看就要在瞬息间变成一个可敬的死人了。

拉胡琴的老人还是在奏着他单调的琴声，脸上依然无颜无色，仿佛真的什么都看不见。

铁银衣也没有插手，对这件事，他好像已置身事外。

六个奇丽诡异妖艳的人妖，十二只销魂夺命的妙手，十二招变幻无方的杀着。

惨呼声却只有一声。

这一声惨呼并不是一个人发出来的，而是六个人在同一刹那间同时发出来的。

昆州六妖惨呼着倒下去时，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伤痕都没有，就好像是平白无故就倒了下去。

可是，忽然间，这六个人双眉间的眉心之下，鼻梁之上，忽然间就像是被一把看不见的钢刀斩断，裂开，裂成一条两三分的血眼。

这只血眼就好像是第三只眼，把他们这些人的两只眼连结到一起。

忽然之间这六个人的脸上都变得没有眼睛了，都变得只剩下了一条血沟。

他们的一双眼和双眼之间的鼻梁，已经被忽然涌出的鲜血汇成了一条血沟。

02

铁银衣脸上的颜色没有变，紫藤花居然也没有变。这个帐篷里根本

没有变色的人，因为半个时辰之前还没有昏倒，还能够逃跑的人都已经逃跑了。

就连一向以文静、贤淑、优雅、明礼、明智闻名的九州名妓——宋优儿，逃走的时候都变得一点都不优雅、文静。

她跑出去的时候，看起来简直就好像被屠夫在屁股上砍了一刀的野狗。

可亲而可敬的公孙氏，又轻轻地叹了口气。

“公孙太夫人，现在我真的佩服你。你这一招六杀，出于无形无影，我相信大概很少有人能看得出我这六个小怪物是怎么死在你手里的。”

“不敢当。”

“让人看不懂的招式，总是让人不能不佩服的。”紫藤花说，“所以等太夫人魂归九天之后，每年今天我一定以香花祭酒，来纪念太夫人的忌辰。”

“不敢当。”

公孙太夫人还是文文雅雅地说：“只可惜明年今日好像我还没有死，就好像李坏先生还没有死一样。”

“你真的相信你还能救活他？”

“用不着我来救活他，如果他真的死了，也没有人能救得活他。”

“那么你难道认为他还没有死？”

公孙太夫人又叹了口气。

“如果你认为李坏先生现在已经真的死了，那么你就实在太不了解李先生这个人了。”

“哦？”

“如果李坏先生真的会死在你那么样一颗小小的豆子下，那么李坏先生就不是李坏先生了。”

这时候，还留在帐篷里的人，忽然听见有一个人笑出了声音来。

紫藤花听到这个人的笑声，却笑不出来了。

她永远想不到这个人还会笑。

这个忽然笑出来的人，居然就是明明已经死了的李坏。

03

一个在一个时辰前忽然冰冻了死冷了的李坏，如今居然会笑了。居然还能站起来，居然还能走路。

这位李坏先生居然走到了紫藤花面前，居然对这个一心想要他在日出之前就死的女人，客客气气地微笑，恭恭敬敬地用两只手送上一样东西，一样小小的东西。

“这是你的豆子。”李坏说，“我还给你。”

“谢谢你。”紫藤花也露出她最妩媚的笑容，“其实我也应该想得到，像李先生这么聪明的人，当然不会把这种不容易消化的东西真的吃下去。只不过我还是没想到李先生装死的本事居然这么高明。”

李坏笑。

“那是我从小就练出来的，我偷了别人的东西吃，别人要打死我，我就先装死。”他说，“一个从小就没饭吃的野孩子，总得要先学会一点这一类的本事。以后每当遇到这一类的情况，我也改不了这种毛病。”

“等到这个野孩子长大后又练成某一些神奇的内功时，装死的本事当然也就更高了。”

“这一点我倒也不敢妄自菲薄，装死如果装得不像，怎么能骗得过紫夫人？”

“李先生。”紫藤花媚笑着用两根青葱般的玉指拈起了李坏手掌上的豆子，“我真的很佩服你，也很喜欢你，我相信你心里大概也很喜欢我。”

李坏叹了口气。

“老实告诉你，像你这样的女人，我想不喜欢你都不行。”

“那么我能不能求你为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你能不能为我真的死一次？”

任何人都应该想象得出，说到这种话的时候，必然更该到了出手的时候。在这句话开始说的时候，紫藤花已经应该出手。

这出手一击必然是生死的关键。

奇怪的是，这句话说完了很久，紫藤花还是连一点出手的意思都没有。这一瞬间本来是她出手的良机，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只有笨蛋才会错过这种机会。

紫藤花当然绝不是个笨蛋，可是在这一瞬间她却真的显得有点笨笨的样子。

她一直想要李坏的命，李坏这种人本来也绝不会放过她的。在她显出这种笨笨的样子的时候，当然也是李坏最好的机会。

可是李坏居然也没有出手。

这两个绝顶聪明的人怎么会忽然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笨蛋。

更怪的是旁边居然还有人为笨蛋拍手鼓掌。

公孙太夫人鼓掌。

“李先生，你真是了不起，连我都不能不佩服你。”

“不敢当。”

“你究竟是用什么法子把她制住？”

“我只不过在她来拿我手里这颗豆子的时候，偷偷地用我的小指尖，在她掌缘上的一些小穴道旁边，轻轻地扫了一下而已。”

“所以说过了两句话之后，她的这只手就忽然变得麻木了，当然就不能再出手。”

“现在她的右半边身子，是不是已经完全麻木了？”公孙太夫人问李

坏。

“大概是这个样子的。”

“所以你也不必再出手了。”

李坏笑，公孙叹息：“李先生，不是我恭维你，你手上功夫之妙，放眼天下，大概也找不出三个人能比得上你的。”

李坏眨眼，微笑，故意问：

“找不出三个人，两个人总是找得出来的，太夫人是不是这两个人其中之一？”

“如果我说是，你一定不信，如果我说不是，你也一定不信。”

“我明白。”李坏的回答极诚恳。

04

根据江湖中所有能够收集到的资料来评断，如果说公孙太夫人的成绩能够达到第一级的水准，甚至可以说是超级的水准，那么我们的李坏先生最多只能说是第三级。

在公孙太夫人的记录中，从来没有过“失败”这两个字。

可是在李坏的记录中，却好像从来都未曾没有过“失败”这两个字。

在这种比较之下，李坏还有什么路可走？

05

经过了刚才取人性命于刹那间的凶杀和暴乱后，帐篷里剩下来的人已经不多了，在这些还没有被吓走的人之中，居然有大多数是女人，一

些非常美丽，气质也非常特别的女人。

她们的形貌装束年龄也许有很大的差异，可是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好像无论遇到了什么事，都能够保持镇静不乱。

这也许是因为她们都见得多了。

名妓如名侠，都是江湖人，都有一种相同的性格，都不是一般人可以用常情和常理来揣度的。

在某些时候，名妓甚至也好像名侠一样，能够把生死荣辱置之度外。

满头银发，一身华服的铁银衣，摊开双手，端坐在一张波斯商贾从海外王室那里买来的浅色桃花心木金缎交椅上。直到这时候，他才慢慢地站起来。

“二少爷，这一出戏，你好像已经演完了，好像已经应该轮到我了。”

“轮到你？”李坏问，“轮到你干什么？”

“轮到我杀人，或者轮到我死。”

“杀人和死，本来就好像一枚银币的正反两面一样，无论是正是反，都还是同样的一枚银币。”

铁银衣昂然而立，银发闪亮：“所以现在是生是死都已经跟你全无关系。”

李坏苦笑。

“这不关我的事关谁的事？我求求你好不好，你这一次能不能不要来管我的闲事？”

“不能。”

铁银衣说：“老庄主要我带你回去，我就得带你回去。要你死的人，就得先让我死。”

“如果你死了，岂非还是一样没法子带我回去？”

“那么我先死，你再死。”

这句话绝不是一出戏里面的台词，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的意思。

这句话的真实，也许比一位三甲进士出身的大臣，在朝廷上所做的誓言更真实。

李坏不笑了，仿佛已笑不出。

铁银衣看着他，慢慢地挥了挥手：“我相信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所以你暂时最好还是退下去。”

有掌声响起。

鼓掌的是一个娥眉淡扫、不着脂粉、年轻的女人，穿一身用极青、极柔的纯丝织成的淡青色衣裳。

看起来那么年轻那么纯那么温柔那么脆弱，没有人能看得出她居然就是此间的第一名妓，也没有人能想得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

“好极了，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你们这样的男人，如果你们真的全都死了，我也陪你们死。”

青姑娘说出来的话，有时候甚至比某一些大侠的信用更好。

李坏又笑了。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都想死呢？其实我们谁都不必要死。”李坏对铁银衣说，“只要你能看住那位拉胡琴的老先生的手，我保证我们都不会死。”李坏说，“如果这位老先生不出手，那么我相信这位公孙太夫人到现在为止最少已经死了十七八次了。”

琴声断了，瞎眼的老头子从角落里蹒跚着走出来，他说话的声音几乎比他的琴声更低暗沙哑。

“我们出去走一走好不好？”他问李坏，“你愿不愿意陪我出去走一走？”

夜忽然迷蒙，因雾迷蒙。

这种时候，这种地方，居然还会有如此迷蒙的雾，实在是令人很难想象得到的，就正好像此时此地此刻居然还会有李坏和公孙老头这么样两个人坐在一株早已枯死了的白杨树的枝丫上喝酒。

酒不是从铁银衣那里摸来的，是老头自己从袋子里摸出来的。

这种酒闻起来连一点酒味都没有，可是喝下去之后，肚子里却好像忽然燃起了一堆火。

“你有没有发现这种酒有点怪？”老头问李坏。

“我不但觉得酒有点怪，你这个人好像更怪。”

“你是不是想不到我会忽然把你请来，请到这么样一个破地方来喝这种破酒？”

“我想不到，可是我来了。”李坏说，“虽然我明明知道你要杀我，我还是来了。”

老头大笑，笑得连酒葫芦里的酒都差点溅了出来。一个扁扁的酒葫芦，一张扁扁的嘴，笑的时候也看不见牙齿。

幸好杀人是不用牙齿的，所以李坏的眼睛只盯着他的手，就好像一根钉子已经钉进去了一样。

公孙先生那双一直好像因为他的笑声而震动不停的手，竟然也好像被钉死了。

李坏眼里那种钉子一样锐利的彩光，也立刻好像变得圆柔很多。

这种变化，除了他们两个人自己之外，这个世界上也许很少再有人能够观察得到。

在武林中真正的第一流高手间，生死胜负的决战，往往就决定在如此微妙的情况中。

可是他们的生死胜负还没有决定。

因为他们这一战只不过刚刚开始了第一个回合而已。

公孙先生就用他那扁扁的嘴，在那扁扁的酒葫芦里喝了一大口那种怪怪的酒。

“我是个怪人，可是你更绝，不但人绝，聪明也绝顶。”公孙说，“所以你当然也明白，我叫你出来，是因为我早就已经看出了我那个老太婆绝不是你的对手。”

李坏承认。

“可是我相信有一点你是绝对不知道的。”公孙说，“我找你出来另外还有一个非常非常特别的理由。”

“什么理由？”

公孙先生反问李坏：“你知不知道我的名字？你知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知道。”

“我姓公孙，名败，号无胜。”

“公孙败？公孙无胜？”李坏显得很惊讶，“这真的是你的名字？”

“真的，因为我这一生中与人交手从未胜过一次。”

李坏真的惊讶了。

因为他已经从公孙先生刚才那一阵笑声和震动间，看出了公孙先生那一双手最少已经有了三种变化。

三种变化绝不算多，变化太多的变化也并不可怕，有时候没有变化也可以致人于死命。

可怕的是，公孙先生刚才手上的那三种变化，每一种变化都可以致人死命于刹那间。

“公孙先生，公孙无胜先生。”李坏问，“你这一生中真的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没有。”

“我不信，我死也不信。就算把我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我也不信。”

“为什么？”

“我是个坏蛋，是个王八蛋，我是猪。所以我没有吃过猪肉，可是我看过猪走路。”李坏说，“所以我最少总看得出你。”

“你看得出我什么？”

“如果在江湖中还有六十年前制兵器谱的那位百晓生，如今再制兵器谱，那么公孙先生你的这一双手绝对不会排名在五名之外。”李坏说，“那么你怎么会从未胜过？”

公孙先生又喝了一大口酒，用那双好像完全瞎了的眼睛，好像什么都看不见的眼睛，看着李坏，过了很久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你看对了，可是你又看错了。”

“哦？”

“你看对了我的武功，却看错了我这个人。”公孙先生说。

“哦？”

“我的武功确实不错，确实可以排名当今武林中很有限的几个高手之间。”公孙先生补充道，“如果我要找当今江湖中那二十八位号称连胜三十次以上的高手去决一胜负，也许我连一次都不会败。”

“那么你为什么一直都败？”

“因为我的武功虽然不错，可是我的人错了。”

“错在什么地方？”

公孙先生又沉默了很久，然后才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反问李坏：

“你知不知道我这一生中和别人交手过几次？”

“几次？”

“四次。”

“四次？”李坏又觉得奇怪了，“公孙先生，以你的武功，以你的性格，以你的脾气，你这一生中只出手过四次？”

“是的。”公孙先生说，“我战四次败四次。”他又问李坏，“如果我要

你举出当今天下的五大高手，你会说是哪五个人？”

李坏考虑了很久，才说出来。

“武当名宿钟二先生，少林长老无虚上人，虽然退隐已多年，武功之深浅无人可测，但是我想江湖中也没有人能够否定他们的武功。”

“是的。”

“昔年天下第一名侠小李探花的嫡系子孙李曼青先生，虽然已有二十年未曾出手，甚至没有人能够见得到他一面，可是李家嫡传的飞刀，江湖中大概也没有人敢去轻易尝试。”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小李探花的侠义之名，至今犹在人心。”公孙说，“对曼青先生我一直是极为敬仰佩服的。”

“潇湘神剑，昆仑雪剑，第三代的飞剑客还玉公子。这三个人的剑法就没有人能分得出高下。”李坏说，“他们三位又都是生死与共的朋友，绝不会去争胜负，所以谁也没法子从他们三个人之中举出是哪一个最为高强。”

“你说得对。”公孙说，“他们三位之中，只要能战胜其中一位，就已不虚此生。”

“这几位你都见过？”李坏问。

公孙先生苦笑：“我不但见过，而且还曾经和其中四位交过手。”

“是哪四位？”

“潇湘、钟二、昆仑、还玉。”

李坏叹了口气：“你选的这四位对手真好，你为什么不去选别的人？”

公孙先生也叹了口气：“因为我这个人错了。”

第三章　第一名侠

01

一个人喝酒无趣。

一个会喝酒的人和一个一杯就醉的人喝酒也同样无趣。

一个人自说自话多么无聊，可是和一个言语无味面目可憎的人说话更无聊。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

这道理，李坏懂。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对公孙先生说，“你出手，并不是为了求胜，只不过为了要找一个值得你出手的对象而已。成败胜负根本就没有放在你的心上。”

李坏说：“如果不配让你出手的人，就算跪在地上求你，你也不会对他们伸出一根手指。”

公孙先生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已有光，热泪的光。

“我就知道你会明白的，如果你不明白，世上还有谁能明白？”公孙先生又长长叹息，“如果我不败，这世上还有谁败？”

他说的两件完全不同的事，可是道理却完全一样的。

李坏忽然站了起来，用一种他从未表现过的尊敬态度，向公孙先生行礼。

“我从来不拍别人马屁，可是今天我们就算是生死之敌，就算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死在你手里，或者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杀了你，我也要先说一句话。”

“你说。”

“公孙先生，你虽然永败无胜，可是你虽败犹荣，我佩服你。”

公孙先生忽然做了件很奇怪的事。

他忽然凌空跃起，用一种没有人能想象得到的奇特姿势，奇特地翻了七八个跟斗，翻起了七八丈，然后才落在他原来坐的那一处枝丫上。

他没有疯。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他自己也知道，他眼中的热泪好像已经快要忍不住夺眶而出了。

要想不让别人看见自己眼中的热泪，翻跟斗当然绝不是一种很好的方法，却无疑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

李坏无疑也明白这道理，所以他就喝了一口酒，一口就把葫芦里的酒喝光。

“我非常感谢，你愿意把我当作你第五个对手，我实在觉得非常荣幸。”

“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公孙故意装出很冷淡的样子说，“我已经收了别人三万两黄金来换你一条命。”

李坏又笑了。

“我真想不到，我的命居然有这么值钱。”

公孙先生没有笑：“我们夫妻一直都很守信约的，只要约一订，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会守约的。”

李坏也不再笑。

“我也是个很有原则的人，而且我现在还不想死，所以我虽然很佩服你，我还是决心要让你再败一次。”

朋友之间的感情永远是那么真实，那么可贵。

不幸的是，朋友并不一定全都是真的朋友，仇敌却永远是绝对真实的。

所以如果你的仇敌对你表示出他对你的某种情感，那种情感的真实性，也许比朋友间情感的真实性还要更真实得多。

朋友之间是亲密的，愈好的朋友愈亲密。

不幸的是，亲密往往会带给人轻蔑。

仇敌却不会。

如果你对你的仇人有轻蔑的感觉，那么你就会因为这种感觉而死。

所以，朋友之间，尤其是最好的朋友之间，很可能只有亲密而没有尊敬。而最坏的仇敌之间，却很可能只有尊敬而没有轻蔑。这种尊敬，通常都比朋友之间的尊敬更真实。

这实在是种很奇怪的事。

更奇怪的是，这个世界上却有很多事情都是这个样子的。

02

就好像世界上每天、每一个时辰、每一个角落里都有人在相爱一样。江湖中也每天都有人在以生命做搏杀，每天也不知道有多少次。

自从人类有文字的记载以来，像这一瞬的生死决战也不知道有几千万次，几百万次。可是能够永远留在人们记忆中的，又有几次呢？

其中至少有两次是让人很难忘记的。

蓝大先生与萧王孙决战于绝岭云天之间，蓝大先生使七十九斤大铁锤，萧王孙用的却是一根刚从他丝袍上解下的衣带。

这一战的武器相差之悬殊，已经是空前绝后的了。

蓝大先生的武功刚猛凌厉，震古铄今，天下无双，一锤之下碎石成粉。萧王孙飘忽游走，变幻无方。刚柔之间的区别之大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

这一战虽然无人有机缘能恭逢其盛，亲眼目睹，可是这一战的战况，至今尤在被无数人渲染传说，几乎已经成了武林中的神话。

陆小凤与西门吹雪决战于凌晨白雾中。

西门吹雪号称剑神，剑下从无活口。他这一生就是为剑而生，也愿意为此而死。

他这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想和陆小凤比一比胜负高下，因为陆小凤这一生从未败过。

这个人看起来好像总是嬉皮笑脸，随随便便，连一点精明厉害的样子都没有，甚至好像连一点用处都没有，更不像肯苦心练武功的样子。

他这一生出生入死，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危险至于极点的事。

可是他这一生居然真的从未败过一次。

那么，他和西门吹雪这一战呢？

这一战也和萧王孙与蓝大先生的那一战同样有一点奇怪的地方。

他们的决战虽然都是惊心动魄，系生死于呼吸之间，可是他们的决战却没有分出生死胜负。

因为在当时他们虽然在一瞬间就可以把对方刺杀于当地，但都没有使出绝招，因为他们惺惺相惜，内心深处毕竟视对方为朋友。

一种在心胸里永远互相尊敬的朋友。

李坏和公孙不是朋友。

公孙先生虽然每战必败，却只不过因为他的心太高气太傲，他虽败犹荣。

李坏在江湖中至今虽然没有什么太大的名气，也很少有人知道他的武功究竟是深是浅，可是毕竟已经有几个人知道了。

有几个从来也没有想到会败在他手下的人，都已经败在他的手下了。

他和公孙先生这一战的生死胜负又有谁能预测？

第四部　代　价

第一章　一剑飞雪

01

古老的宅邸，重门深锁，墙头已生荒草，门上的朱漆也已剥落。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所宅院昔日的荣耀已成过去，就像是一棵已经枯死了的大树一样，如今已只剩下残破的躯壳，已经不再受人尊敬赞美。

可是，如果你看见今天从这里经过的三个江湖人，就会觉得情况好像并不一定是这个样子的，你对这个地方的感觉也一定会有所改变。

这三个江湖人着鲜衣，骑怒马，跨长刀，在雪地上飞驰而来。

他们的意气风发，神采飞扬，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什么事能够阻挡得住他们的路。

可是到了这所久已破落的宅邸前，他们居然远在百步外就落马下鞍，也不顾满地泥泞冰雪，用一种带着无比仰慕的神情走过来。

“这里真的就是小李探花的探花府？”

“是的，这里就是。”

朱漆已剥落的大门旁，还留着副石刻的对联，依稀还可以分辨出上面刻的是：

一门七进士，

父子三探花。

三个年轻的江湖人，带着一种朝圣者的心情看着这十个字。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一个最年轻的年轻人叹息着说，“我常常恨

我自己，恨我为什么没有跟他生在同一个朝代。”

“你是不是想和他比一比高下？”

“不是，我也不敢。”

一个年轻气盛的年轻人居然能说出“不敢”两个字，那么这个年轻人的心里对另外一个人的崇敬已经可想而知了。

可是这个心里充满了仰慕和崇敬的年轻人忽然又叹了口气。

“只可惜李家已经后继无人了，这一代的老庄主李曼青先生虽然有仁有义，而且力图振作，可是小李飞刀的威风，已经不可能在他身上重现了。”

这个年轻人眼中甚至已经有了泪光：“小李飞刀昔日的雄风，很可能已经不会在任何人身上出现。”

“有一件事我一直都想不通。”

“什么事？”

“曼青先生从小就有神童的美名，壮年后为什么会忽然变得消沉了？”

一个看起来比较深沉的年轻人沉吟了很久，才压低了声音说：

“名侠如名士，总难免风流，你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子的。”

“你是说，曼青先生的消沉是为了一个女人？”

没有回答，也不用再回答。

三个人牵着马默默地在寒风中伫立了许久，才默默地牵着马走了。

02

李坏和铁银衣也在这里。

他们都看到了这三个年轻人，也听到了他们说的话，他们心里也都

有一份很深的感触。

——小李飞刀的雄风真的不会在任何人的身上重现了吗？

——为了一个女人而使曼青先生至此，这个女人是谁？

李坏眼中忽然有热泪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忽然想到他的母亲，一个多么聪明多么美丽又多么可怜的女人。

他忽然想要走。

可是铁银衣已经握住了他的臂。

“你不能走，现在你绝不能走。”铁银衣说，“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在想什么，可是你也应该知道你的父亲现在是多么地需要你，不管怎么样，你总是他亲生的骨肉，是他血中的血，骨中的骨。”

李坏的双拳紧握，手臂上的青筋一直不停地在跳动，铁银衣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更要知道，要想重振李家的威风，只有靠你了。”

03

积雪的小径，看不见人的亭台楼阁，昔日的繁华荣耀如今安在？

李坏的脚步和心情同样沉重。

不管怎么样，不管他自己心里怎么想，不管别人怎么说，这里总是他的根。

血浓于水，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

他又要见到他的父亲了，在他还没有生出来的时候，就已把他们母子遗弃了的父亲。

可是他不能背弃他的父亲，就好像他不能背弃自己一样。

“你知不知道你的父亲这次为什么一定要我找你来？”铁银衣问李坏。

“我不知道。”

李坏说：“我只知道，不管他要我去做什么事，我都会去做的。”

04

又是一年了。

又是一年梅花，又是一年雪。

老人坐在廊檐下，痴痴地望着满院红梅白雪，就好像一个孩子在痴痴地望着一轮转动的风车一样。

人为什么要老。

人要死的时候为什么不能死？

老人的手里有一把刀。

一把杀人的刀，一把例不虚发的刀，飞刀。

没有人知道这把刀的重量、形式和构造。就正如天下没有人能躲过这一刀。

可是这把刀已经有许多年许多年没有在江湖上出现过了，因为他已经没有出手一击，例不虚发的把握。

他是李家的后代，他的父亲就是近百年来江湖中独一无二的名侠小李飞刀。

而他自己已消沉二十年，他的心情之沉痛有谁能想象得到？

他是为什么？

白雪红梅间仿佛忽然出现了一个淡淡的影子，一个白衣如雪的女人。

一段永难忘怀的恋情。

“庄主，二少爷回来了。”

曼青先生骤然从往日痴迷的情怀旧梦中惊醒，抬起头，就看见了他的儿子。

——儿子，这个这么聪明，这么可爱的年轻人真的是我的儿子？我以前为什么没有照顾他？为什么要让他像野狗一样流落街头？为什么要离开他的母亲？

——一个人为什么要常常勉强自己去做出一些违背自己良心，会让自己痛苦终生的事？

他看着他的儿子，看着面前这个强壮英挺，充满了智慧与活力的少年，就好像看到他自己当年的影子。

“你回来了？”

“是。”

“最近你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也没有不怎么样。”李坏笑笑，“反正我就是这个样子，别人看得惯也好，看不惯也好，反正我也不在乎。”

“不在乎？为什么我就不能不在乎？”

老人的心里在滴血，如果他以前也能像他的儿子这么样不在乎，那么他活得一定比现在快乐得多。

李坏的心里也在滴血。

他也知道他的父亲心里在想什么，他父亲和他母亲那一段恋情在江湖中已经是一件半公开的秘密。

他的父亲遇到他的母亲时，他们都还很年轻。

他们相遇，相爱，相聚。

他们有了他。

他们年轻，健康，而且都非常成功，非常有名，他们能结合在一起，本来应该是一件多么让人羡慕的事。

只可惜这一段美丽的恋曲，到后来竟然成了哭声。

错不在他们，错在一件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一段永远无法忘怀的仇恨。

——他父亲的父亲，杀了他母亲的父亲，一刀毙命。

他的母亲复姓上官。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就连威震天下的金钱帮主上官金虹也未能破例。

“这是我平生做的第一件错事，”老人说，“因为我明明知道这么做是不可原谅的，是会害人害己的，可是我还是要去做。”

他黯然良久：“我扪心自问，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的，就是这一点。”

李坏不开口，他根本无法开口。

他一直为他的母亲悲恨愤怒不平，可是现在他忽然发现在他心底深处，对他的父亲也有一份无法形容的悲伤和怜悯。

不管怎么样，他和他的父亲之间，毕竟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毕竟同样是男人。

05

老人又对李坏说：

“今天我找你来，并不是为了要对你解释这件事，这件事也是永远无法解释的。”

李坏依旧沉默。

“我生平只错过两件事，两件事都让我痛苦终生。”老人说，“今天我找你来是为了另外一件事。”

空寂的庭院中，几乎可以听得见落叶在积雪融化中破裂的声音。

老人慢慢地接着说。

“多年前，我初出道急着要表现自己，为了要证明我的声名，并不是靠我祖先的余荫而得来的。”他说，“那时候，武林中有一位非常成功的人，战无不胜，几乎横扫了武林。”

老人说：“这个人你大概也曾听说过的。”

二十年前，“一剑飞雪”薛青碧挟连胜三十一场之余威，再胜雁荡三鸟，再胜昆仑之鹰，再胜刚刚接任点苍掌门的白燕道人于七招间，声誉之隆，天下无人能与之比肩。

但是后来的那一战，他却败给曼青先生了，败后三月，郁郁而终。

这件事，这个人，李坏当然是知道的。

“我一战而胜举世无双的名剑，当然欣喜若狂。”

这本来也的确是一件让人得意欣喜的事，可是曼青先生在讲述这件事的时候，神情却更黯然。

“因为后来我才知道，一件我当时所不知道的事情。”老人说，“当然我如果知道这件事，我宁可死也绝不会去求战。”

他说：“后来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件事，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

李坏知道。

当时李曼青向薛青碧求战的时候，薛青碧已经因为连战之后积劳伤痛，而得了一种没有人可以治得了的内伤。那个时候，他的妻子也刚刚离开了他。

他的积伤和内伤已经使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和江湖传说中那位“一剑飞雪”完全不同的人。

可是薛青碧的血管里还是流着倔强冷傲的血，他的性格还是不屈不挠的。

所以他还是负伤应战。

他没有告诉李曼青他已经不行了，他死也不会告诉他的对手他已经

不行了。

他就真砍断他的头颅，切断他的血脉，斩碎他的骨骼，他也不会对任何人说出这一类的话。

所以他战，欣然去战。

所以他败。

所以他死，死于他自己的荣耀中。

“所以我至今还忘不了他，尤其忘不了他临死前那一瞬间脸上所流露的尊荣。”老人说，“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过死得那么骄傲的人，我相信以后也永远不会看到。”

李坏看着他的父亲，眼中忽然也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尊敬之意。

他也在为他的父亲骄傲。

因为，他知道只有一个真正的热血男儿，才能够了解这种男子汉的情操。

要做一个人，要做一个真正的人已经很不容易了，要做一条真正的男子汉，那就不是“不容易”这三个字所能形容的了。

老人又沉默了很久，甚至已经久得可以让积雪在落叶上融化。

李坏听不见雪融的声音，也听不见叶碎的声音，这种声音没有人能够用耳朵去听，也没有人能听得到。

可是李坏在听。

他也没有用他的耳朵去听，他听，是用他的心。

因为他听的是他父亲的心声。

“我杀了一个我本来最不应该杀的人，我后悔，我后悔有什么用？”老人的声音已嘶哑，“一个人做错了之后，大概就只有一件事可以做了。”

“什么事？”李坏终于忍不住问。

“付出代价。”老人说，“无论谁做错事之后，都要付出代价。”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现在就是我要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日期：元夜子时。

地点：贵宅。

兵刃：我用飞刀，君可任择。

胜负：一招间可定胜负，生死间亦可定。

挑战人：灵州。薛。

这是一封绝不能算很标准的战书，但却无疑是一封很可怕的战书。字里行间，仿佛有一种逼人的傲气，仿佛已然将对方的生死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李坏只觉得一阵血气上涌。

“这是谁写的信，好狂的人！”

“这个人就是我。”曼青先生说。

“是你？怎么会是你？”

“因为这封信就和我二十年前写给薛青碧先生的那封信完全一样，除了挑战人的姓名不同之外，别的字句都完全一样。”

老人说：“这封信，就是薛先生的后人，要来替他父亲复仇，所下的战书。也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

李坏冷笑。

“代价？什么代价？薛家的人凭什么用飞刀来对我们李家的飞刀？”

老人凝视远方，长长叹息。

“飞刀，并不是只有李家的人才能练得成。”

“难道还有别人练成了比我们李家更加可怕的飞刀？”

这句话是李坏凭一种很直接的反应说出来的，可是当他说出了这句话之后，他脸上的肌肉就开始僵硬，每说一个字，就僵硬一阵。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脸就已经好像变成了一个死灰色的面具。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想起了一道可怕的刀光。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

在当今江湖中，这句话几乎已经和当年的“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同样可怕。

老人又问：

“你现在是不是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李坏默认。

“这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老人黯然说，“因为我现在的情况，就正如我当年向薛先生挑战时，他的情况一样。我若应战，必败无疑，败就是死。”

李坏沉默。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败。”老人又说，“我能死，却不能败。”

他苍白衰老的脸上，已因激动而起了一阵仿佛一个人在垂死前脸上所发生的那种红晕。

“因为我是李家的人，我绝不能败在任何人的飞刀下，我绝不能让我的祖先在九泉下死不瞑目。”

他盯着李坏：“所以我要你回来，要你替我接这一战，要你去为我击败薛家的后代。”

老人连声音都已嘶哑：“这一战，你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脸已由僵硬变为扭曲，任何一个以前看过他的人，都绝对不会想到他的脸会变得这么可怕。

他的手也在紧握着，就好像一个快要被淹死的人，紧握着一块浮木一样。

——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声音忽然也已变得完全嘶哑。

“你的意思难道说是要我去杀了他？”

“是的。”老人说，“到了必要时，你只有杀了他，非杀不可。”

李坏本来一直都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好像一个木头人一样，就好像一个已经失去魂魄的死人一样。

可是他现在忽然跳了起来，又好像一个死人忽然被某一种邪恶神奇的符咒所催动，忽然带着另外一个人的魂魄跳回了人世。

没有人能形容他现在脸上的表情。

他对他父亲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也没有看他的父亲，而是看着另外一个世界。

一个充满了悲伤与诅咒的世界。

“你凭什么要我去做这种事？你凭什么要我去杀一个跟我完全没有仇恨的人？”

“因为这是李家的事，因为你也是李家的后代。”

“直到现在你才承认我是李家的后代，以前呢？以前你为什么不要我们母子两个人？”李坏的声音几乎已经哑得听不见了，“你的那一位一直在继承李家道统的大少爷呢？他为什么不替你去出头？为什么不去替你杀人？为什么要我去？我为什么要替你去？我……我算是个什么东西？”

没有人看见他流泪。

因为他眼泪开始流出来的时候，他的人已经冲了出去。

老人没有阻拦。

老人的老眼中也有泪盈眶，却未流下。

老人已有多年未曾流泪，老人的泪似已干枯。

已经是腊月了，院子里的积雪已经冻得麻木，就像是一个失意的浪子的心一样，麻木得连锥子都刺不痛。

李坏冲出门，就看见一个绝美的妇人，站在一株老松下，凝视着他。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女人，无论谁只要看过她一眼，以后在梦魂中也许都会重见她的。

此刻站在松下向李坏凝睇的妇人，就是这种女人。

她已经三十出头，可是看到她的人，谁也不会去计较她的年纪。

她穿一身银白色的狐裘，配她修长的身材，洁白的皮肤，配那一株古松的苍绿，看起来就像是图画中的人，已非人间所有。

可是李坏现在已经没有心情再去多看她一眼。

李坏现在只想远远地跑走，跑到一个没有人能看见他，他也看不见任何人的地方去。

想不到，这位尊贵如仙子的妇人却挡住他的路。

“二少爷。”她看着李坏说，“你现在还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有个人一定要见你一面，你也非见他一面不可。”

松后还有一个人，也穿一身银白色狐裘，坐在一张铺满了狐皮的大椅上。一张已经完全没有血色苍白的脸，看起来就像是院子已经被冻得完全麻木的冰雪。

“是你要见我？”

“是，是我。”

“你是谁？为什么一定要见我？”

“因为我就是刚才你说的那个李家的大儿子。”

他说：“我要见你，只因为我要告诉你，我为什么不能去接这一战。”

他的脸色虽然苍白，可是年纪也只不过三十出头。一双发亮的眼睛

里，虽然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但却还是清澈而明亮。

李坏胸中的热血又开始在往上涌。

这个人就是他的兄长，这个人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手足。

只不过也就是因为这个人和这个人的母亲，所以他自己的母亲和他自己才会被李家所遗弃。他才会像野狗一样流落在街头。

李坏双拳紧握，尽力让自己说话的声音变成一种最难听最刺耳的冷笑。

“原来你就是李大少爷，我的确很想见你一面，因为我实在也很想问问你，你为什么不能去替李家接这一战？”

李正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李坏，然后慢慢地从狐裘中伸出他的一双手。

他的一双手已经只剩下四根手指了。

他左右双手的拇指、食指、中指都已被人齐根切断。

07

“我十四岁的时候，就认为自己已经练成了李家天下无敌的飞刀。”

“你，也经历过十四岁的阶段，你当然也知道一个年轻人在那个阶段中的想法。”

“等到我知道我那种想法错了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那时候，我一心只想替我们李家捞一点能够光宗耀祖的名声，想以我那时自以为已经练成的飞刀，去遍战天下一流高手。”

“我的结果是什么呢？”

李正看着他自己一双残缺的手：“这就是我的结果，这也是我替我们李家付出的代价。”

他忽然抬头盯着李坏，他忧郁的眼神忽然变得飞刀般锐利强烈。

“你呢？”他一字字地问李坏，“现在你是不是也应该为我们李家做一

点事了？”

第二章　锦　囊

01

李坏醉了。

他怎么能不醉？

一个人在悲伤潦倒失意失败的时候，如果他的意志够坚强，他都可能不醉。如果他没有钱沽酒，如果他根本不能喝酒，他当然也不会醉。

李坏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子的。

李坏并没有悲伤潦倒失意失败，李坏只不过遇到了一个他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而已。

李坏有钱沽酒，李坏喜欢喝酒，李坏不好，李坏也有点忧郁。

最重要的是，李坏现在的问题比其他八千个有问题的人，加起来的问题都大。

所以李坏醉了。

李坏可怕的醉，多么让人头痛身酸体软目红鼻塞的醉，又多么可爱。一种可以让人忘去了一切肉体上痛苦的麻醉，如果它不可爱，谁愿意被那种麻醉所麻醉？

只可惜，这种感觉既不持久也不可靠。

这大概就是，古往今来普天之下，每一个醉人最头痛的事。因为每个醉人都要醒，非醒不可，醒了就要面对现实。

更可怕的是，每一个醉人醒来后，所面对的现实，通常都是他所最不愿面对的现实。

李坏醒了。

他醒来后，所面对的第一件事，就是韩峻那一张无情无义而且全无表情的脸。

02

李坏醉，李坏醒。

他也不知醉过多少次，唯一的遗憾是，每次醉后他都会醒。在现在这一瞬间，他实在希望他醉后能永不复醒。因为他实在不愿意再看见韩峻这张脸。

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落入韩峻的手里。

奇怪的是，韩峻的样子看来好像也并不怎么喜欢看见他，只不过用一种很冷淡的眼神看着他，甚至已冷淡得超乎常情之外。

李坏对这种感觉的反应非常强烈，因为这个地方非常暗，李坏在酒醉初醒后，所能看到的只有这一双特别让人觉得感应强烈的眼睛。

除此之外，他还能听到韩峻在问，用一种同样异乎寻常的冷漠声音问他。

“你是不是姓李，是不是叫李坏？”

“是。”

“大内银库所失窃的那一百七十万两库银，是不是你盗去的？”

“不是。”

这两个问题都是刑例审问人犯时最普通的问题，可是李坏听了却很吃惊。

因为这两个问题，都不像是韩峻这种人应该问出来的。就连他说话的声音都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得完全没有以前那么严峻冷酷。

“你的意思是说，你和内库的那件盗案完全没有关系？”韩峻又问。

“是的，我和那件案子完全无关。”

“那么你这几个月来所挥霍花去的钱财，是从哪里来的？”

“我的钱财是从哪里来的，好像也跟你没有关系，连一点狗屁的关系都没有。”

这句话是李坏鼓足了勇气才说出来的，他深深明白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可是他忍不住还是说了出来。

说完了这句话，他已经准备要被修理了。

在韩峻面前说出这种话之后，被毒打一顿，几乎是免不了的事。奇怪的是，韩峻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变。

——这是怎么回事？这个比阎王还凶狠的家伙，怎么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为什么忽然变得对李坏如此客气？

黑暗中居然另外还有人在。

“李坏，没有关系的。不管韩老总问你什么，你都不妨大胆照实说。”这个人告诉李坏，“只要你说的是实话，我们一定会给你一个公道。”

他的声音诚恳温和，而且带着种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的正直和威严。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李坏虽然还没有看见这个人，却已经对他产生了一分亲切和信心。

“韩总捕，你再问。”这个人说，“我相信他不会不说实话的。”

韩峻干咳了两声，把刚刚的那句话又问了一次，问李坏怎么会忽然得到了一笔巨大的财富？

这本来是李坏的秘密。

可是在这种异乎寻常的情况下，在黑暗中，在急于辩明清白的情况下，他居然把这个秘密说了出来。

03

多年前铁银衣经过一再地毯式的搜寻之后，终于找到了李坏，把李坏从那个小城的泥泞中带了回去，让他见到了他的父亲，也让他传得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秘技。

可是李坏却还是没法子待下去，甚至连一个月都没法子待下去。因为他一直觉得自己不是李家的人，不属于这个世界。

他宁可像野狗一样在泥泞中打滚，也不愿意锦衣玉食活在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里。

所以，他跑了。

在一个没有星没有月也没有风的晚上，他从厨房里偷了好大好大一块还没有完全煮熟的卤牛肉，用一条麻绳像绑背包一样，绑在背后，就从这个天下武林中人公认的第一家族中逃了出去。

他受不了约束，也受不了这里的家人奴仆们对他那种尊敬得接近冷淡的态度。

因为他不懂，在世家贵族间，最尊敬的礼貌，总是会带一点冷淡的。太亲热太亲密就显不出尊敬来了。

李坏当然不懂，一个在泥泞中生长的野孩子，怎么会懂得这种道理？

这种道理甚至连腰缠万贯的大富翁都不懂。

所以李坏跑了。

可惜他没有跑多远就被铁银衣截住，铁银衣居然也没有叫他回去，只不过，交给他两样东西——一本小册、一个锦囊。

“这是你父亲要我交给你的。”

小册中记载的就是昔年小李探花，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

“这些日子来，我相信你父亲教给你很多关于飞刀的秘法。”铁银衣说，“再加上这个册子里的要诀和你自己的苦练，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练成你们李家的飞刀，因为你本来就是李家的人，你的血里面本来就有你们

李家的血。”

锦囊呢？

“这个锦囊里有什么，就没有人知道了。”铁银衣说，“因为这个锦囊是你母亲要你父亲交给你的，我们谁也没有打开来看过。”

锦囊里只有一张简略的地图，和几行简略的解说。说明了要怎么样寻找，才能找到图中标示的地方。

这张图就好像一根能够点铁成金的手指一样。

李坏找到了那个地方，在那里他独处七年，练成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也找到了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

04

韩峻虽然一直在勉强地控制自己，可是当他在听李坏诉说这个故事的时候，他脸上，甚至他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经不受他的控制，都一直不停地在抽缩跳动。

静坐在黑暗中的那个人，当然也在听。

“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价值究竟有多大？”他问李坏。

“我相信，它的价值绝不会在大内失窃的库银之下。”

黑暗中有人轻轻地吸了一口气，又轻轻地吐出一口气，才缓缓地说：

“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

“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话。”

“那么我就不得不问你一件事了。”这个人问李坏，“你的母亲是谁？”

“先母复姓上官。”

“难道令堂就是上官小仙？”这个一直很沉静的人，声音忽然变得也有点激动了起来。

“不是。”李坏说，“仙姨是先母之姐，先母是她的妹妹。”

黑暗中的人又长长吐出一口气：“难道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就是昔年上官金虹的金钱帮，遗留在人间的宝藏？”

这句话当然已不需要再回答。

05

灯光忽然亮了起来。

李坏立刻就明白，韩峻看起来为什么会变得好像另外一个人。

这间黑暗的屋子，原来竟是一间宽阔华丽的大厅，除了韩峻和李坏之外，大厅还有九个人。

九个人虽然都静坐不动，李坏也不认得他们，可是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都不是寻常的人。他们的气度和神情，已经足够表现出他们的身份。

在这么样九个人的监视之下，韩峻怎么敢妄动？

一个清癯瘦削矮小，着紫袍系玉带的老人，慢慢地站了起来。

“我知道你从来没有见过我，可是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的名字。”这个气度高雅的老人说，“我姓徐，字坚白，号青石。”

他的声音亲切而温和，就是刚才在黑暗中说话的那一个人。

李坏当然知道他。

徐家和李家是世交，青石老人和曼青先生，在少年时就换过了金兰帖子。只不过他禀承家训，走的是正统的路子，由秀才而举人，由举人而进士然后点为翰林，入清苑，到如今已官居一品。

以他的身份，怎么会卷入这件事的漩涡？

青石老人好像已经看出他心里的疑惑。

“我们这次出面，都是为了你来澄清这件事的，因为我们都是令尊的朋友。”青石老人说，“令尊相信你绝不是一个会为了钱财而去犯罪的人，我们也相信他的看法。”

所以他和另外八位气度同样高雅的老人，同时笑了笑。

“所以我们这些久已不问世事的老头子，这次才会挺身而出。”青石老人说，“现在事情的真相终于已水落石出，现在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不是做儿子的所能了解的。”

他拍了拍李坏的肩：“你实在应该以能够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李坏没有开口。

他只怕他一开口，眼中的热泪，就会忍不住夺眶而出。

“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青石老人说，“有一位姓方的姑娘，本来想见你最后一面的，我也答应了她，可是后来她自己又改变了主意。”

——相见不如不见。

——可可，可可，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我只希望你明白，我也是情非得已。

“现在，你在我们这一方面的事情已经全部了结了。对我们来说，你已经是个完全自由的人了。”青石老人道，“以后你应该怎么做，想去做些什么事，都完全由你自己来决定。”

06

瑞雪。

这种可以冷得死人的大雪，居然也常常会被某些人当作吉兆。

因为他们看不见雪中冻骨，也听不见孩子们在酷寒中挨饿的哀号。

可是瑞雪是不是真的能兆丰年呢？

大概是，春雪初融，当然对灌溉有利。灌溉使土地肥沃，在肥沃的土地上，收成总是好的。

宝剑有双锋，每件事都有正反两面。只可惜能同时看到正反两面的人，却很少。

昨夜的积雪，一片片被风吹落，风是从西北吹来，风声如呼哨。

可是李坏听不见。

因为李坏心里还有几句话在回荡，别的声音他全都听不见了。

——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是儿子想象不到的。

——你应该以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从今以后，你已经是一个自由人，应该怎么做，要去做什么，都由你自己去决定。

第五部　月光如雪，月光如血

第一章　小　楼

01

这间屋子是在闹市中，是在闹市中的一个小楼上。

住在这个城市里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个小楼上有这么一户人家，一间屋子。更没有人知道，这个小楼上，这户人家中，住的是谁？

小楼的底层，本来是家绸缎庄。做生意真的是公公道道，童叟无欺。

所以这家绸缎庄忽然倒闭。

绸缎庄的上层，住的是个镖客和他年轻的妻子，听说这位镖客只不

过是一家大镖局里面的资深趟子手而已，但却很得镖头们的信任，所以在家的时候很少。

所以他年轻的妻子在三四个月前忽然就失踪了，听说是跟对面一家饭馆里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计跑了。

再上面的一层，本来是堆放绸缎布匹用的，根本没有人住。可是近月来，隔壁左右晚上如果有睡不着的人，偶尔会听到一阵初生婴儿的啼哭声。

——那上面难道也有人搬去住吗？那户人家是什么人呢？

有些好奇的人，忍不住想上去瞧瞧。

可是绸缎庄的大门上，已经贴上了官府的封条。

02

小楼的最上层，本来有三间屋子。最大的一间堆放绸缎布匹，还有一间是伙计们的住处。

绸缎庄的老掌柜夫妻俩勤俭刻苦，就住在另外一间。

可是现在这里所有的一切全都变了，变成了一片白，白得一尘不染。

从这个小楼上的后窗看出去，刚好可以看到三代探花，李府的后院。

李府后院中，也有一座小楼。多年来，灯火久已暗淡的李家后院中，只有这座小楼的灯光是经常通夜不灭的。

久居在这里的人，大多都知道这座小楼就是昔年小李探花的读书处。小李探花离家后，这座小楼就变成了他昔日恋人林诗音的闺房。而现在，却是李家第三代主人曼青老先生养病的地方。

这里本来是一条陋巷，因为小李探花的盛名所致，好奇的人纷纷赶来瞻仰，所以才渐渐热闹了起来。

飞刀去，人亦去，名仍在。

所以这地方也渐渐一天比一天热闹，只不过近年来已渐渐有了疲态。

所以这家绸缎庄才会倒闭。

在这么样一个地区，在一家已经倒闭了的绸缎庄的小楼上，为什么忽然会有一家人特地搬来？而且把这个小楼上的三间小屋，布置得像一个用冰雪造成的小小宫殿一样？

03

屋子里一片雪白，雪白的墙，雪白的顶，用洁白如雪的纯丝所织成的床帐，地上铺满了雪白色的银狐皮毛，甚至连妆台上的梳具都是银白色的。

每当雪白的纱罩中灯光亮起时，这屋子里的光线就会柔和如月光。

此刻窗外无月，只有一个穿一身雪白柔丝长袍的妇人，独坐在白纱灯下。

她的脸色在灯光映照下，看起来仿佛远比那苍白的纱罩更无血色。

刚才那室中还仿佛有婴儿的哭声，可是现在已经听不见了。

又过了很久，门外才有人轻轻呼唤。

“小姐。”

一个也穿着一件雪白长袍，却梳着一条漆黑大辫子的小姑娘，轻轻地推门走了进来。

“小姐。”这个小姑娘说，“弟弟已经睡着了，睡得很好，所以我才进来看看小姐。”

“看我？”小姐的声音很冷，“你看我干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小姑娘的眼中充满悲戚，可是同情却更甚于悲戚：“小姐，我知道你

一直都有心事，可是这几个月来你的心事又比以前更重得多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呢？为什么要这么样折磨自己？”

小姑娘总是多愁善感的，她这位小姐的多愁善感却似乎更重。

窗子开着，窗外除了冷风寒星之外，什么都没有。可是过了一阵子之后，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连串爆竹声，一连串接着一连串的爆竹声。

忽然之间，这一阵阵的爆竹声，仿佛已响彻了大地。

这位满怀忧郁伤感的小姐，本来仿佛一直都已投入一个悲惨而又美丽的旧梦，这时候才被忽然惊醒。忽然问她身边这个梳大辫子的小姑娘。

“小星，今天是什么日子？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放鞭炮？”

“今天已经是正月初六了，是接财神的日子。”小星说，“今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接财神，我们呢？”

小姐凝视着窗外的黑暗，震耳的爆竹声，她好像已完全听不见，过了很久她才淡淡地说：

“我们要接的不是财神。”

“不是财神，是什么神？”小星努力在她的脸上装出很愉快的笑容，“是不是月神？是不是那位刀如月光的月神？”

这位白衣如雪月的小姐，忽然间站起来，走到窗口，面对着黑暗的穹苍。

“不错，我是想接月神。因为在某一些古老的传说中，月的意思就是死。”她说，“太阳是生，月是死。”

窗外无月。

可是在不远处，心里却觉得仿佛很遥远的一座小楼上，仍然有灯光在闪烁。

“我相信此时此刻，在那一边那一座小楼的灯光下，也有一个人在等待着月与死。”她的声音冷淡而无情，“因为今夜距离今年元夜十五，已经只剩下九天了。”

就在这时候，忽然又有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传了过来。

第二章　曼青老人

这座小楼已经非常陈旧。

曾经住在这座小楼上的人，都已经因为他们的寂寞哀伤，或者是因为他的义气和傲气而离开了。

此刻还留在小楼上的人，也已身心憔悴，寂寞得随时随地都恨不得快点死了的好。

他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他不想死。

他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他是李家的子孙。他可以死，却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死在他的手里。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知道，寂寞有时候远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曾经听过，他一位非常有智慧的朋友告诉他，一句至今他才深信不疑的话。

——这个世界上最可恨的事就是寂寞。

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有家庭，有事业，有子女，有朋友，有健康的时候。

当他的妻子带他的孩子回娘家的时候，当他的事业有休闲的时候，当他不愿意去找他的朋友，而宁可一个人闲暇独处的时候。

他拿一杯酒，独坐在空旷幽雅的庭园中，他寂寞得甚至可以听见酒在杯中摇荡的声音，那时候他会轻轻地叹一口气说：

“寂寞真是一种享受。”

曼青先生抓紧了自己的手，手心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冷汗。

第三章　生　死

小星也在遥望着对面小楼上的灯光，用一种很坚决的态度说：

“小姐，正月十五那天，我一定也要陪你过去。因为我要看看那个李曼青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当年为什么要把老爹逼得那么惨。”小星说，“我娘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就一直在盼望着有一天能亲眼看到这个李曼青死在小姐你的刀下。”

风神如月的小姐，淡淡地笑了笑。

“李曼青不会死在我刀下的。”她说，“因为正月十五那天，他根本不会应战。”

“为什么？”小星问，“难道李曼青是个贪生怕死的人？”

“他不怕死，可是他怕败。”月神说，“他是小李探花的后代，他不能败。”

小星忽然沉默，一张嫣红的脸忽然变得苍白。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

“小姐，李坏李少爷难道真的是他们李家的后代？”

“嗯。”

“那么他一定不知道向李家挑战的人就是你？”

“他知道。”月神幽幽地说，“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现在他一定已经知道了。”

小星咬住了嘴唇，所以声音也变得有点含糊不清。

“如果他真的知道，正月十五那一天他的对手就是你，他就应该走得远远。”小星说，“他怎么能忍心对你出手？”

“因为他别无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

“因为不管怎么样，他都是李家的子孙。他绝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毁在他的手里。”月神说，“就正如我虽然明知我的对手一定会是他，我也不能让薛家的尊荣毁在我的手里。”

她用一种平静得已经接近冷酷的声音接着说：“天下本来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在某一种情况中，一个人明明知道自己做的事不对，也不能不做下去。”

鞭炮声已经完全消寂了，天地间已经变为一片死寂，可是在这无声无色无语的静寂中，却仿佛还有一种别人听不见，只有他们能够听得见的声音在回荡。

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小姐，”小星问，“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你已经替他生了个孩子？”

“我为什么要告诉他？”月神说，“我替他生这个孩子，并不是为了要替他们李家留一个后代，我替他生的这个孩子，虽然是他们李家的后代，也同样是我们薛家的后代。这是我心甘情愿的事，我为什么要告诉他？”

“可是，如果你告诉了他，他也许就不会对你出手了。”

“如果我告诉了他，他不忍杀我，我还是一定会杀了他，因为我也非胜不可，而胜就是生，败就是死。”

小星忽然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眼泪还是忍不住沿着她苍白的面颊流了下来。

“小姐，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你问。”月神说，“什么话你都可以问。”

“到了那一天，到了那争生死，争胜负，争存亡的那一刹那间，他会不会忍心下手杀你？”

“我不知道。”

“那么，到了那一刻，你是不是能忍心杀得了他？”

月神沉默着，过了也不知道有多久，才说：“我也不知道。”

尾　声

01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非要到了分生死胜负存亡的那一刹那间，才能够知道结果。

可是，知道了又如何？

李坏胜了又如何？败了又如何？

生死存亡是一刹那间的事，可是他们的情感却是永恒的。

无论李坏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李坏来说都是一个悲剧。

无论月神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月神来说，也同样是一个悲剧。

生老病死，本都是悲。这个世界上的悲剧已经有这么多这么多这么多了，一个只喜欢笑，不喜欢哭的人，为什么还要写一些让人流泪的悲剧？

02

每一种悲剧都最少有一种方法可以去避免，我希望每一个不喜欢哭的人，都能够想出一种法子，来避免这种悲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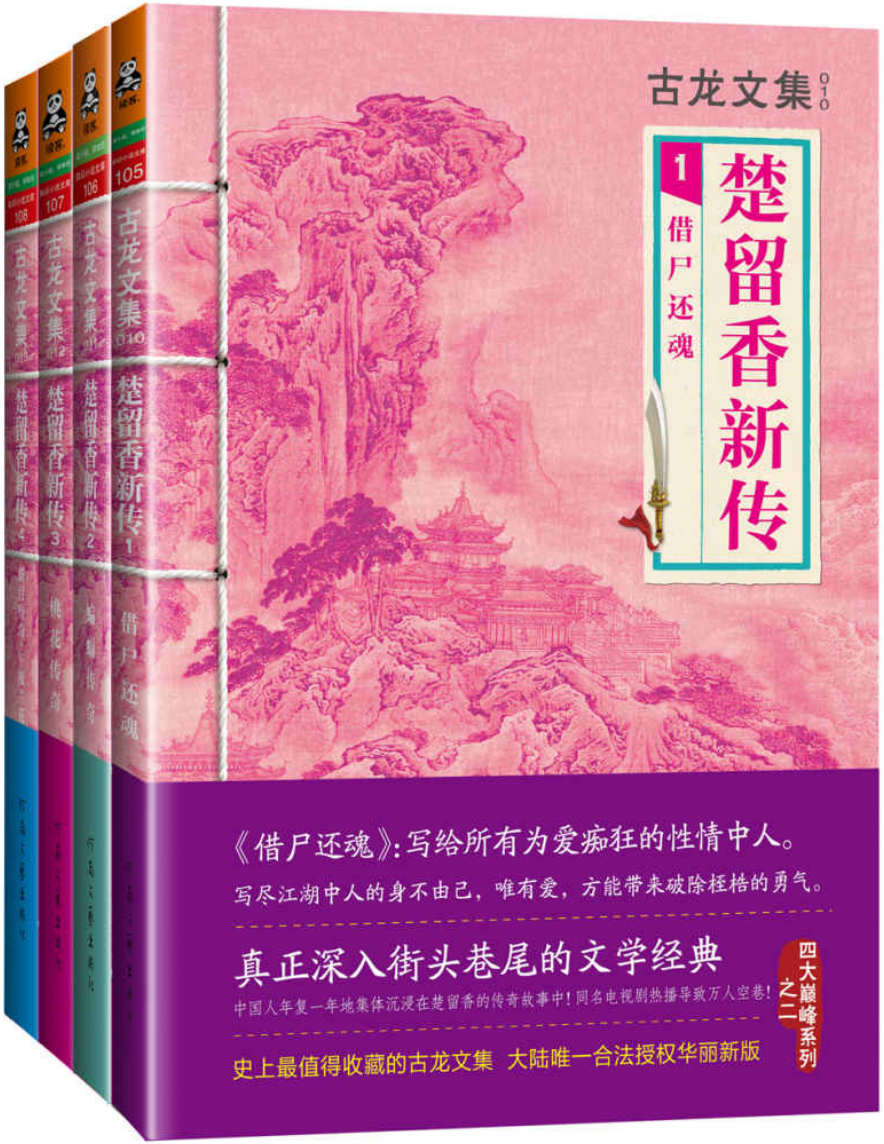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10
1
楚留香新传
借尸还魂
《借尸还魂》:写给所有为爱痴狂的性情中人。
写尽江湖中人的身不由己，唯有爱，方能带来破除桎梏的勇气。
真正深入街头巷尾的文学经典
中国人年复一年地集体沉浸在楚留香的传奇故事中！同名电视剧热播导致万人空巷！
四大巅峰系列之二
史上最值得收藏的古龙文集 大陆唯一合法授权华丽新版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系列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借尸还魂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2：蝙蝠传奇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3：桃花传奇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4：新月传奇·午夜兰花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借尸还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留香新传.1,借尸还魂/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2.11

（古龙文集）

ISBN978-7-80765-765-1

I.①楚…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4192号

著　　者　古龙

责任编辑　刘大龙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金丹青　读客　朱莹莹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61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4.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借尸还魂·目录

第一章 借尸还魂
第二章 施家庄的母老虎
第三章 唐突佳人
第四章 天下第一剑
第五章 刺 客
第六章 死里逃生
第七章 人约黄昏后
第八章 成人之美
第九章 惺惺相惜
第十章 薛二爷的秘密
第十一章 情有所钟
第十二章 一夜缠绵

第一章　借尸还魂

这不是鬼故事，却比世上任何鬼故事都离奇可怖。

九月二十八，立冬。

这天在掷杯山庄发生的事，楚留香若非亲眼见到，只怕永远也无法相信。

掷杯山庄在松江府城外，距离名闻天下的秀野桥还不到三里，每年冬至前后，楚留香几乎都要到这里来住几天。因为他也和季鹰先生张翰一样，秋风一起，就有了莼鲈之思；因为天下唯有松江秀野桥下所产的鲈才是四鳃的，而江湖中人谁都知道，掷杯山庄的主人左二爷除了掌法冠绝江南外，亲手烹调的鲈鱼脍更是妙绝天下。

江湖中人也都知道，普天之下能令左二爷亲自下厨房，洗手做鱼羹的，总共也不过只有两个人而已。

楚留香恰巧就是这两人其中之一。

但这次楚留香到掷杯山庄来，并没有尝到左二爷妙手亲调的鲈鱼脍，却遇到了一件平生从未遇到过的，最荒唐、最离奇也最可怖的事。

他从来也不信世上竟真会有这种事发生。

左二爷和楚留香一样，是最懂得享受生命的人，他不求封侯，但求常乐，所以自号“轻侯”。

掷杯山庄中有江南最美的歌妓，最醇的美酒，马厩中有南七省跑得最快的千里马，大厅中也有最风雅的食客。

但左二爷最得意的事却还不是这些。

左二爷平生最得意的有三件事。

第一件令他得意的事，就是他有楚留香这种朋友，他常说宁可砍下自己的左手，也不愿失去楚留香这个朋友。

第二件令他得意的事，是他有个世上最可怕的仇敌，那就是号称“天下第一剑客”的“血衣人”薛大侠。

他和薛衣人做了三十年的冤家对头，居然还能舒舒服服地活到现在，血衣人虽然威震天下，却也将他无可奈何。

这件事左二爷每一提起，就忍不住要开怀大笑。

第三件事，也是他最最得意的一件事，那就是他有个最聪明、最漂亮也最听话的乖女儿。

左二爷没有儿子，但从来不觉得遗憾，只因他认为他这女儿比别人两百个儿子加起来都强胜十倍。

左明珠也的确从来没有令她父亲失望过。她从小到大，几乎从没有生过病，更没有惹过任何麻烦。现在她已十八岁，却仍和两岁时一样可爱，一样听话。

她的武功虽然并不十分高明，但在女人中已可算是佼佼者了，到外面去走了两趟之后，也有了个很响亮的名头，叫“玉仙娃”。

虽然大家都知道，江湖中人如此捧她的场，至少有一半是看在左二爷的面上，但左二爷自己却一点也不在意。

左二爷并不希望他女儿是个女魔王。

何况，她也并没有太多的时间去练武，她不但要陪她父亲下棋、喝酒，还要为她父亲抚琴、插花、填词、吟诗——她无论做任何事，都是为她父亲做的，因为她生命中还没有第二个男人。

总而言之，这位左姑娘正是每个父亲心目中所期望的那种乖女儿，左二爷几乎从来没有为她操过心。

——直到目前为止，左二爷还未为她操过心。

但现在，现在这件最荒唐、最离奇、最神秘、最可怖，几乎令人完全不能相信的事，正是发生在她身上。

九月，寒意已经很重了。

但无论在多冷的天气里，只要一走进掷杯山庄，就会生出一种温暖舒适的感觉，就好像疲倦的浪子回到了家一样。

因为掷杯山庄中上上下下每个人，面上都带着欢乐而好客的笑容，即使是守在门口的门丁，对客人也是那么殷勤而有礼。你还未走进大

门，就会嗅到一阵阵酒香、菜香、脂粉的幽香、花木的清香，就会听到一阵阵悠扬的丝竹管弦声、豪爽的笑声和碰杯时发生的清脆声响。

这些声音像是在告诉你，所有的欢乐都在等着你，那种感觉又好像一双走得发麻的脚泡入温水里。

但这次，楚留香还远在数十丈外，就觉得情况不对了。

掷杯山庄那两扇终年常开的黑漆大门，此刻竟紧闭着，门口竟冷清清的，瞧不见车马。

楚留香敲了半天门，才有个老头子出来开门，他见到楚留香，虽然立刻就露出欢迎的笑容，却显然笑得很勉强。

昔日那种欢乐的气氛，如今竟连一丝也看不到了。

院子里居然堆满了落叶未扫，一阵阵秋风卷起了落叶，带给人一种说不出的凄凉萧索之意。

等到楚留香看到左轻侯时，更吃了一惊。

这位江湖大豪红润的面色，竟已变得苍白而憔悴，连眼睛都凹了下去，才一年不见，他好像就已老了十几岁。

在他脸上已找不出丝毫昔日那种豪爽乐天的影子，勉强装出来的笑容也掩不住他眉宇间那种忧郁愁苦之色。

大厅里也是冷清清的，座上客已散，盛酒的金樽中却积满了灰尘，甚至连梁上的燕子都已飞去了别家院里。

掷杯山庄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惊人变故，怎会变成如此模样？楚留香惊奇得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

左二爷紧紧握住了他的手，也是久久都说不出话。

楚留香忍不住试探着问道：“二哥你……你近来还好吗？”

左二爷道：“好，好，好……”

他一连将这“好”字说了七八遍，目中似已有热泪将夺眶而出，把楚留香的手握得更紧，嗄声道：“只不过明珠，明珠她……”

楚留香动容道：“明珠她怎么样了？”

左轻侯沉重地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她病了，病得很重。”

其实用不着他说，楚留香也知道左明珠必定病得很重，否则这乐天

的老人又怎会如此愁苦。

楚留香勉强笑道：“年轻人病一场算得了什么？病好了反而吃得更多些。”

左轻侯摇着头，长叹道：“你不知道，你不知道，这孩子生的病，是……是一种怪病。”

楚留香道：“怪病？”

左轻侯道：“她躺在床上，滴水未进，粒米未沾，不吃不喝已经快一个月了，就算你我也经不起这么折磨的，何况她……”

楚留香道：“病因查出来了吗？”

左轻侯道：“我已将江南的名医都找来了，却还是查不出这是什么病，有的人把了脉，甚至连方子都不肯开，若非靠张简斋每天一帖续命丸子保住了她这条小命，这孩子如今只怕早已……早已……”

他语声哽咽，老泪已忍不住流了下来。

楚留香道：“二哥说的张简斋，可是那位号称‘一指判生死’的神医名侠简斋先生？”

左轻侯道：“嗯。”

楚留香展颜道：“若是这位老先生来了，二哥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只要他老先生肯出手，天下还有什么治不好的病？”

左轻侯道：“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他本来也不肯开方子的，只不过……”

突见一位面容清癯、目光炯炯的华服老人匆匆走了进来，向楚留香点点头，就匆匆走到左轻侯面前，将一粒丸药塞入他嘴里，道：“吞下去。”

左轻侯不由自主吞下了丸药，讶然道：“这是为了什么？”

老人却已转回头，道：“随我来。”

楚留香认得这老人正是名满天下的简斋先生，见到他这种神情，楚留香已隐隐觉出事情不妙了。

三个人匆匆走入后园，只见菊花丛中的精轩外，肃然凝立着十几个老妈子、小丫头，一个个都垂着头，眼睛发红。

左轻侯悚容道：“珠儿她……她莫非已……”

简斋先生长长叹了口气，沉重地点了点头。

左轻侯狂呼一声，冲了进去。

等楚留香跟着进去的时候，左轻侯已晕倒在病榻前，榻上静静地躺着个美丽的少女，面容苍白，双目紧闭。

简斋先生拉起被单，盖住了她的脸，却向楚留香道：“老朽就是怕左二爷急痛攻心，也发生意外，所以先让他服下一粒护心丹，才敢将这噩耗告诉他，想不到他还是……还是……”

这本已将生死看得极淡的老人，此刻面上也不禁露出凄凉的伤痛之色，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他连日劳苦，老朽只怕他内外交攻，又生不测。幸好香帅来了，正好以内力先护住他的心脉，否则老朽当真也不知如何是好了。”

楚留香不等他说完，已用掌心抵住左轻侯的心口，将一股内力源源不绝地输送了过去。

暮色渐深，夜已将临，但广大的掷杯山庄，尚没有燃灯，秋风虽急，却也吹不散那种浓重的凄苦阴森之意。

前后六七重院落，都是静悄悄的，没有人，也没有人走动，每个人都像生怕有来自地狱的鬼魂，正躲在黑暗的角落里等着拘人魂魄。

树叶几乎已全部凋落，只剩下寂寞的枯枝在风中萧索起舞，就连忙碌的秋虫都已感觉出这种令人窒息的悲哀，而不再低语。

左明珠的尸身仍留在那凄凉的小轩中，左二爷不许任何人动她，他自己跪在灵床旁，像是已变成一具石像。

楚留香心情也是说不出的沉重，因为他深知这老人对他爱女的情感。那些来自各地的名医也都默默无言地坐在那里，也不知该走，还是不该走，心里既觉得惭愧，也免不了有些难受。

只有张简斋在室中不停地往来蹀踱着，但脚步也轻得宛如幽灵，似乎也生怕踏碎了这无边的静寂。

左二爷一直将头深深埋藏在掌心里，此刻忽然抬起头来，满布血丝的眼睛茫然瞪着远方，嘶声道：“灯呢？为什么没有人点灯，难道你们连看都不许我看她吗？”

楚留香无言地站了起来，在桌上找到了火刀和火石。刚燃起了那盏带着水晶罩子的青铜灯，忽然一阵狂风自窗外卷了进来，卷起了盖住尸身的白被单，卷起了床幔，帐上的铜钩摇起了一阵阵单调的“叮当”声，

宛如鬼卒的摄魂铃，狂风中仿佛也不知多少魔鬼正在狞笑着飞舞。

“噗”的一声，楚留香手里的灯火也被吹灭了。

他只觉风中竟似带着种妖异的寒意，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手里的水晶灯罩也跌落在地上，跌得粉碎。

四下立刻又被黑暗吞没。

风仍在呼啸，那些江南名医已忍不住缩起了脖子，有的人身子已不禁开始发抖，有的人掌心已沁出了冷汗。

就在这时，床上的尸体忽然睁开眼睛，坐了起来！

这刹那之间，每个人的心房都骤然停止了跳动。

然后就有人不由自主，放声惊呼出来。

就连楚留香都情不自禁地退后了半步。

只见那“尸体”的眼睛先是呆呆地凝注着前方，再渐渐开始转动，但双目中却仍带着种诡秘的死气。

左轻侯显然也骇呆了，嘴唇在动，却发不出声音。

那“尸体”眼珠子呆滞地转了两遍，忽然放声尖呼起来。

呼声说不出的凄厉可怖，有的人已想夺门而逃，但两条腿却抖个不停，哪里还有力气举步。

那“尸体”呼声渐渐嘶哑，才喘息着哑声道：“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会到这里来了？”

左二爷睁大了眼睛，颤声道：“老天爷慈悲，老天爷可怜我，明珠没有死，明珠又活回来了……”

他目中已露出狂喜之色，忽然跳起来，搂抱着他的爱女，道：“明珠，你莫要害怕，这是你的家，你重回阳世了！”

谁知他的女儿却拼命推开了他，两只手痉挛着紧抓住盖在她身上的白被单，全身都紧张得发抖，一双眼睛吃惊地瞪着左轻侯，目中的瞳孔也因恐惧而张大了起来，就像是见到了鬼一样。

左二爷喘息着，吃吃道：“明珠，你……你……难道已不认得爹爹了吗？”

那“尸体”身子缩成一团，忽又哑声狂呼道：“我不是明珠，不是你女儿，我不认得你！”

左二爷怔住了，楚留香怔住了。

每个人都怔住了。

左二爷求助地望着楚留香，道：“这……这孩子只怕受了惊……”

他话未说完，那“尸体”又大喊起来，道：“我不是你的孩子，你们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把我绑到这里来？快放我回去，快放我回去……”

左二爷又惊又急，连连顿足，道：“这孩子疯了吗？这孩子疯了吗……”

实在他自己才真的已经快急疯了。

那“尸体”挣扎着想跳下床，哑声道：“你才是疯子，你们才是疯子，我要回去，让我走！”

楚留香心里虽也是惊奇交集，但也知道在这种时候，他若不镇定下来，就没有人能镇定下来了。

他拍了拍左二爷的肩头，轻轻道：“你们暂时莫要说话，我先去让她安静下来再说。”

他缓缓走过去，柔声道：“姑娘，你大病初愈，无论你是什么人，都不该乱吵乱动，你的病若复发了，大家都会伤心的。”

那“尸体”正惊惶地跳下床，但楚留香温柔的目光中，却似有种令人不可抗拒的镇定力量，令任何人都不能不信任他。

她两只手紧紧地挡在自己胸前，面上虽仍充满了恐惧惊惶之色，但呼吸已不觉渐渐平静了下来。

楚留香温柔地一笑：“对了，这样才是乖孩子。现在我问你，你可认得我吗？”

那“尸体”睁大了眼睛瞪了很久，才用力摇了摇头。

楚留香道：“这屋子里的人你都不认得？”

那“尸体”又摇了摇头，根本没有瞧任何人一眼。

楚留香道：“那么，你可知道你自己是谁吗？”

那“尸体”大声道：“我当然知道，我是‘施家庄’的施大姑娘。”

楚留香皱了皱眉，道：“那么，你难道是金弓夫人的女儿？”

那“尸体”眼睛亮了，道：“一点也不错，你们既然知道我母亲的名头，就应该趁早送我回去，免得自惹麻烦上身。”

左二爷早已气得脸都黄了，跺着脚道：“这丫头，你们看这丫头，居然认贼为母起来！”

那“尸体”瞪眼道：“谁是贼？你们才是贼，竟敢绑我的票。”

左二爷气得全身发抖，退后两步，倒在椅子上直喘气，过了半晌，目中不禁又流下泪来，颤声道：“这孩子不知又得什么病，各位若能治得好她，我……不惜将全部家产分给他一半。”

楚留香显然也觉得很惊讶，望着张简斋道：“张老先生，依你看……”

张简斋沉吟了半晌，才缓缓道：“看她的病情，仿佛是‘离魂症’，但只有受过大惊骇、大刺激的人才会得此症，老夫行医近五十年，也从未见到过……”

那“尸体”的脸竟也气红了，大声道：“谁得了‘离魂症’，我看你才得了‘离魂症’，满嘴胡说八道。”

张简斋凝注着她望了很久，忽然将屋角的一面铜镜搬了过来，搬到这少女的面前，沉声道：“你再看看，你知不知道自己是谁？”

这少女怒道：“我当然知道自己是谁，用不着看！”

她嘴里虽说“用不着”，还是忍不住瞧了镜子一眼。

只瞪了一眼，她脸上就忽又变得说不出的惊骇、恐惧，失声惊呼道：“这是谁？我不认得她！我不认得她……”

张简斋沉声道：“照在镜子里的，自然是你自己，你连自己都不认得了吗？”

少女忽然转身扑到床上，用被蒙住了头，哑声道：“这不是我，不是我，我怎会变成这模样，我怎会变成这模样！”她一边说，一边用力捶着床，竟放声大哭了起来。

屋子里每个人俱是目瞪口呆，则声不得，大家心里虽已隐隐约约猜出这是怎么回事了，但又谁都不敢相信。

张简斋将楚留香和左轻侯拉到一旁，沉着脸道：“她没有病。”

左二爷道：“没有病又怎会……怎会变成这样子！”

张简斋叹了口气，道：“她虽然没有病，但我却希望她有病反而好些。”

左二爷道：“为……为什么？”

张简斋道：“只因她没有病比有病还要……还要可怕得多。”

左轻侯额上已冒出了冷汗，嗄声道：“可怕？”

张简斋道：“她缠绵病榻已有一个月了，而且水米未沾，就算病愈，体力也绝不会恢复得这么快。何况，她方才明明是心脉俱断，返魂无术了，老夫可以五十年的信誉作保，绝不会诊断有误。”

楚留香勉强笑道：“张老先生的医道，天下谁人不知，哪个不信。”

张简斋脸色更沉重，道：“既然如此，那么老夫就要请教香帅，一个人明明已死了，又怎会忽然活回来呢？香帅见多识广，可曾见过这种怪事？”

楚留香怔了半晌，苦笑道：“在下非但未曾见过，连听也未听说过。”

张简斋道：“但她却明明已活回来了，以香帅之见，这种事该如何解释？”

楚留香又怔了半晌，道：“张老先生你觉得这件事该如何解释呢？”

张简斋沉默了很久，目中似乎露出了惊怖之色，压低声音道：“以老夫看来，这件事只有一个解释……借尸还魂！”

借尸还魂！

左轻侯跳了起来，吼道：“张简斋，我还以为你有什么了不得的高见，谁知你竟会说出如此荒谬不经的话来，请请请，像你这样的名医，左某已不敢领教了。”

张简斋沉下了脸，道：“既是如此，老夫就此告辞。”

他一怒之下，就要拂袖而去，但楚留香拉住了他，一面向他挽留，一面向左轻侯劝道：“事变非常，大家都该分外镇定，切切不可意气用事。”

左轻侯瞪着眼道：“你……你……你难道也相信这种鬼话？”

楚留香默然半晌，沉声道：“无论如何，两位都请先静下来，等我再

去问问她，问个清楚再说。”

他走到床边，等那少女的哭声渐渐小了，才柔声道：“姑娘的心情，我不但很了解，而且很同情，无论谁遇着这件事，都一定会很难受的，我只希望姑娘相信我，我们绝没有伤害姑娘的意思，更不是我们将姑娘绑到这里来的。”

他声音中似乎有种令人镇定的力量，那少女的哭声果然停止了，但还是将头蒙在被里，嗄声道：“不是你们将我绑来的，我怎会到这里来？”

楚留香道：“姑娘何妨静下心来想想，究竟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那少女道：“我……我的心乱得很，好像什么事都记不清了……”

她不由自主地抬起头，美丽的眼睛里仿佛笼着一层迷雾，楚留香并没有催促她。过了很久，她才缓缓接着道：“我记得我病了很久，而且病得很重。”

左轻侯目中立刻现出喜色，道：“好孩子，你总算想起来了，你的确病了很久，这一个多月来，你始终躺在这张床上，从没有起来过。”

那少女断然摇了摇头，大声道：“我虽然在床上躺了一个多月，但绝不是躺在这张床上。”

左轻侯道：“不在这里在哪里？”

那少女道：“自然是在我自己的家里，我自己的屋子里。”

楚留香见到左轻侯脸色又变了，抢着道：“姑娘可还记得那是间怎样的屋子？”

少女道：“那是我从小生长的地方，我怎么会不记得？”

她目光四下瞟了一眼，接着道：“那间房子和这里差不多，我睡的床就摆在那边，床旁边有个紫檀木的妆台，妆台旁是个花架，上面却摆着一炉香。”

楚留香目光闪动，道：“妆台上摆着些什么呢？”

那少女道：“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只不过是我用的脂粉和香油，都是托人从北京城里的‘宝香斋’买来的。”

她的脸似乎忽然红了又红，立刻就接着道：“但我的屋子里却绝没有花，因为我一闻到花粉的味道皮肤就会发痒，而且我屋里的窗户上都挂着很厚的紫绒窗帘，因为我从小就不喜欢阳光。”

这屋子的窗户上虽也挂着窗帘，却是湘妃竹编成的，屋角里摆着一盆菊花，开得正盛。

那少女见到这盆菊花，目中立刻露出憎恶之色。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因为他也知道左明珠是很喜欢花的，而且最爱的就是菊花，所以才将菊花连盆搬到屋里来。

但他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将菊花搬了出去。

那少女感激地瞧了他一眼，道："可是在屋里闷了一个多月之后，我却忽然盼望见到阳光了，所以今天早上，我就叫人将屋里的窗户全都打开。"

楚留香道："今天早上？姑娘是叫什么人将窗户打开的？"

那少女道："是梁妈，也就是我的奶娘，照顾我许多年了。因为家母一向很忙，平时很少有时间和我们在一起。"

楚留香笑了笑，道："金弓夫人的大名，在下早已久仰得很了。"

左二爷"哼"了一声，终于还是忍耐着没有说话。

那少女目光凝注着窗外，缓缓道："今天早上的事，我还记得很清楚，但现在……现在天怎会忽然黑了？我难道又睡了很久吗？"

楚留香道："今天早上的事，姑娘还记得些什么？"

那少女道："我看到外面的阳光很美，心里觉得很高兴，忽然想到园子里去散散心。"

楚留香道："姑娘能走动？"

那少女凄然一笑，道："其实我已连站都站不起来了，但梁妈不忍拂我的心意，还是扶我起来，替我换了套衣服。"

楚留香道："就是姑娘现在穿的这套？"

那少女道："绝不是，那是我最喜欢的一套衣服，是梁妈亲手做的，料子也是托人从北京'瑞蚨祥'带回来的织锦缎，红底上绣着紫色的凤凰。"

也不知为了什么，说着说着，她的脸又红了起来。

楚留香道："后来姑娘可曾出去逛了吗？"

那少女道："没有，因为家母恰巧来了，还带来一位很有名的大

夫。”

张简斋抢着道：“是谁？”

那少女恨恨道：“家母常说就因为江南的名医全都被掷杯山庄抢着请走了，我的病才不会好，所以她老人家这次特地从北方将王雨轩先生请了来，也就是那位和南方的张简斋齐名的王老先生，江湖中人称‘北王南张’的。”

张简斋板着脸道：“是南张北王，不是北王南张。”

那少女望了他一眼，失声道：“你难道就是张简斋？这里难道就是掷杯山庄？”

张简斋也不理她，沉声道：“那王雨轩看过你的病后，说了什么？”

那少女眼珠子转来转去，显得又惊讶，又害怕，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王老先生什么也没有说，把过我的脉后，立刻就走了出去，家母就替我将被盖好，叫我好好休息，切莫胡思乱想。”

楚留香道：“后来呢？”

那少女道：“后来……后来……”

她目光又混乱了起来，咬着嘴唇道：“后来我像是做了个梦，梦到我的病忽然好了，就穿着那身衣服从窗子里飞了出去，院子的人像是特别多，但却没有人看得到我，也没有人听得到我说话。我心里正在奇怪，忽然听到梁妈放声大哭起来，别的人也立刻全都赶到我住的那间屋子里去。”

楚留香咳嗽了两声，道：“你……你自己呢？是否也回去了？”

那少女道：“我本来也想回屋子去看看的，但忽然有一阵风吹过来，我竟身不由己，被风吹过墙，后来……后来……”

楚留香追问道：“后来怎样？”

那少女长长叹了口气，道：“真奇怪，后来的事，我连一点也不记得了。”

灯火虽已燃起，但屋子里的阴森之意却丝毫未减。

那少女全身发着抖，流着冷汗，颤声道：“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会到这里来的，我已将我能记起来的事全都说了出来，你们……你们究竟要对我怎样？”

楚留香道：“我方才已说过，我们对姑娘你绝无恶意……”

那少女大声道：“既然没有恶意，为什么还不放我回去？”

楚留香瞧了左轻侯一眼，勉强笑了笑，道：“姑娘的病现在还没有大好，还是先在这里休养些时候，等到……”

那少女忽然跳了起来，叫道：“我不要在这里休养，我要回家去。谁敢再拦我，我就跟他拼命！”

呼声中，她人已飞掠而起，想冲出窗子。

左轻侯吼道：“拦住她，快拦住她！”

那少女但觉眼前一花，也不知怎的，方才还站在床边的楚留香忽然就出现面前，拦住了她的去路。

她咬了咬牙，突然出手向楚留香肩胛抓了过去。

只见她十指纤纤，弯屈如爪，身子还在空中，两只手已抓向楚留香左右“肩井”穴，出手竟是十分狠毒老辣。

但楚留香身子一滑，就自她肘下穿过。

那少女招式明明已用老，手掌突又一翻，左掌反抓楚留香肩后“秉风”“曲恒”两处大穴，左掌扬起，抓向楚留香肘间“少海”“曲泽”两处大穴，非但变招奇快，而且一出手抓的就是对方关节处的要害大穴，认穴之准，更是全无毫厘之差。

但楚留香武功之高，又岂是这种年纪轻轻的小姑娘所能想象，她明明觉得自己的手指已触及了楚留香的穴道，只要力透指尖，便可将楚留香穴道捏住，令他全身酸麻，失去抵抗之力。

谁知就在这刹那间，楚留香的身子忽然又游鱼般滑了出去，滑到她背后，温柔地低语道：“姑娘还是先睡一觉吧，一觉醒来，事情也许就会变好了。”

那少女只觉楚留香的手似乎在她身上轻轻拂了拂，轻柔得就像是春日的微风，令人几乎感觉不出。

接着，她就觉得有一阵令人无法抗拒的睡意突然袭来，她身子还未站稳，便已堕入睡乡。

张简斋一直在留意着他们的出手，这时才长长叹了口气，道：“静若处子，动若脱兔。用这两句话来形容香帅，正是再也恰当不过。”

楚留香笑了笑，等到左轻侯赶过来将那少女扶上床，忽然问道：“方

才她用的是什么武功，老先生可看出来了吗？”

张简斋沉吟着，道：“可是‘小鹰爪力’？”

楚留香道：“不错，老先生果然高明，她用的正是‘小鹰爪力’夹杂着‘七十二路分筋错骨手’，而且功力还不弱。”

张简斋望着左轻侯，缓缓道：“据老夫所知，江湖中能用这种功夫的女子并不多，只有……”

他咳嗽了两声，忽然住口不语。

左轻侯却已厉声道：“我也知道‘小鹰爪力’乃是施金弓那老婆娘的家传武功，但她也明明是我的女儿，谁也不能否认。”

张简斋道：“令爱昔日难道也练过这种功夫吗？”

左轻侯怔了怔，说不出话来了。

其实他不必回答，别人也知道左二爷的“飞花手”名动武林，乃是江湖中变化最繁复的掌法，而且至阴至柔，正是“鹰爪”“摔碑手”这种阳刚掌法的克星，他的女儿又怎会去练鹰爪力？

张简斋虽是江南名医，但“弹指神通”的功力，据说已练入化境，本也是武林中的大行家，对各门各派的武功，都了如指掌，他见到左轻侯的忧急愁苦之容，也不禁露出同情之色，叹道：“庄主此刻的心情，老朽也并非不知道，只不过，世上本有一些不可思议、无法解释的事，现在这种事既已发生……”

左轻侯嗄声道：“你……你为何一定要相信这种荒唐的事？你难道真的相信这是借尸还魂？”

楚留香道：“张老先生的意思，只不过是要二哥你先冷静下来，大家再想如何应付此事的法子。”

张简斋叹道：“香帅说得不错，人力也并非不可胜天。”

左轻侯搓着手，跺着脚道：“现在我的心也乱了，你们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楚留香沉声道：“这件事的确有许多不可思议之处，明珠怎会忽然使金弓夫人的家传武功？这点更令人无法解释，但我们还是要先查明她方才说的话究竟是真是假，金弓夫人的女儿是否真的死了。”

左轻侯跺脚道：“你明明知道那老虔婆是我那死对头老怪物的亲家，难道还要我到施家庄去问她吗？”

张简斋道：“左庄主虽去不得，但楚香帅却是去得的。”

左轻侯道：“楚留香乃是左轻侯的好朋友，这件事江湖中谁不知道，楚留香到了施家庄，那老虔婆不拿扫把赶他出来才怪。”

张简斋笑了笑，道：“但庄主也莫要忘了，楚香帅的轻功妙绝天下，连‘神水宫’他都可来去自如，又何况小小的施家庄？”

第二章　施家庄的母老虎

其实施家庄非但不小，而且规模之雄伟，范围之辽阔，都不在掷杯山庄之下，施家庄的庄主施孝廉虽不是江湖中人，但施夫人花金弓在江湖中却是赫赫有名，她的“金弓银弹铁鹰爪”，更可说是江南一绝。

施家庄还有件很出名的事，就是“怕老婆”。江湖中人对“施家庄”也许还不太熟悉，但提起“狮吼庄”来，却当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左轻侯和施孝廉本是世交，就因为他娶了这老婆，两人才反目成仇。有一次左二爷趁着酒后，还到施家庄门外去挂了块牌子：“内有恶犬，诸亲好友一律止步。”

这件事之后，两家更是势同水火。

这件事自然也被江湖中人传为笑话，只因人人都知道施老庄主固然有孝常之癖，少庄主施传宗更是畏妻如虎。

其实这也不能怪施传宗没有男子气概，只能怪他娶的媳妇，来头实在太大。花金弓虽然勇悍泼辣，但也惹不起她这门亲家。

江湖中简直没有人能惹得起她这门亲家，只因她的亲家就是号称“天下第一剑客”的大侠薛衣人。

薛衣人少年时以“血衣人”之名闯荡江湖时，快意恩仇，杀人如草芥。中年后虽已火气消磨，退隐林下，但一柄剑却更练得出神入化，据说四十年来，从无一人能在他剑下走过十招。

而薛衣人也正是左轻侯的生冤家活对头。

夜色深沉，施家庄内的灯火也阴暗得很。

后园中花木都已凋落，秋意肃杀，晚风萧索，就连那一丛黄菊，在幽幽的月色中也弄不起舞姿。

楚留香的心情也沉重得很。

他的轻功虽独步天下，但到了这里，还是不敢丝毫大意，正隐身在一株梧桐树上，不知该如何下手。

突听秋风中隐隐传来一阵啜泣声，他身子立刻跃起，飞燕般掠了过去，在夜色中宛如一只巨大的蝙蝠。

竹林中有几间精致的小屋，一灯如豆，满窗昏黄，那悲痛的啜泣声，显然就是从屋里传出来的。

屋角里放着张床，床旁边有个雕花的紫檀木妆台，妆台旁边有个花架，晚风入窗，花架上香烟缭绕，又一丝丝消失在晚风里。

床上仰卧着一个女子，却有个满头银发如丝的老妇人，正跪在床边悲痛地啼哭着，仿佛还在呢喃："茵儿，茵儿，你怎么能死？怎么能死……"

楚留香只瞧了一眼，便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施家的大姑娘果然死了，她闺房中的陈设果然和"那少女"所说的完全一样，而且她身上穿着的，也赫然正是一件水红色的织锦缎衣裳，上面也赫然绣了几只栩栩如生的紫凤凰。

但她的尸身为何还未装殓？此刻跪在床边哀悼的又是谁呢？楚留香知道这老妇人绝不是花金弓。

那么，她难道就是"那少女"所说的梁妈？

只见那老妇人哭着哭着，头渐渐低了下去，伏到床上，像是因为悲痛过度，竟在不知不觉间睡着了。

水红色的织锦缎，衬着她满头苍苍白发，一缕缕轻烟，飘过了挂着紫绒帘子的窗子……

远处有零落的更鼓声传来，已是四更了。

楚留香心里也不禁泛起一种凄凉之意，又觉得有点寒飕飕的，甚至连那缥缈四散的香气中，都仿佛带着种诡秘恐怖的死亡气息！

他隐身在窗外的黑暗中，木立了半晌，见到床边的老妇人鼻息渐渐沉重，似已真的睡着了，他这才轻轻穿窗入屋，脚步甚至比窗外的秋风还轻，就算那老妇人没有睡着，也绝不会听得到。

床上的少女面如蜡色，形色枯槁，已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了，死前想必已和病魔挣扎了很久。

这少女眉目虽和左明珠绝没有丝毫相似之处，但依稀犹可看出她生前必定也是个美人。

而现在，死亡非但已夺去了她的生命，也夺去了她的美丽，死亡全不懂怜惜，绝不会为任何人留下什么。

楚留香站在那老妇人身后，望着床上少女的尸身，望着她衣裳上那只凤凰，想到“那少女”说的话，掌心忽然沁出冷汗。

他赶快转过身，拿起了妆台上一盒花粉，只见盒底印着一方小小的朱印，上面写的赫然正是“京都宝香斋”。拿着这盒花粉，楚留香只觉全身的寒毛都一根根竖了起来，手上的冷汗已渗入了纸盒。

突听那老妇人嘶声喊道：“你们抢走了我的茵儿，还我的茵儿来。”

楚留香的手一震，花粉盒已掉了下去。

只见那老妇人一双已干瘪了的手，紧紧抓着死尸身上穿的红缎衣服，过了半晌，才渐渐放松。

她枯黄的脖子上冒出了一粒粒冷汗，但头又伏在床上，喘息又渐渐平静，又渐渐睡着了。

楚留香这一生中，也不知遇见过多少惊险可怖的事，却从来也没有被吓得如此厉害。

他自然不是怕这老妇人，也不是怕床上的死尸，严格说来，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怕的是什么。

他只觉这屋子里充满了一种阴森诡秘的鬼气，像是随时都可能有令人不可抗拒也无法思议的事发生一样。

“借尸还魂”这种事他本来也绝不会相信，可是现在，所有的证据都在他眼前，他已无法不信。

一阵风吹过，卷起了紫绒窗帘，窗帘里就像有个可怕的幽灵要乘势飞扑而起，令人恨不得立刻就离开这屋子，走得愈远愈好。

楚留香在衣服上擦干了手掌，拾起了地上的花粉。

他一定要将这盒粉带回去，让左轻侯自己判断，否则，他真不知该如何向左轻侯解释。

这件事根本就无法解释。

但是他的腰刚弯下去，就发现了一双绣鞋。

楚留香这一生，也不知见过多少双绣鞋了。他见过各式各样的绣鞋，穿在各式各样的女人脚上。他从来不曾想到一双绣鞋也会令他吃惊。

但现在他的确吃了一惊。

这双绣鞋就像突然自地下的鬼狱中冒出来的。

严格说来，他并没有看到一双鞋子，只不过看到一双鞋尖，鞋尖很纤巧，绿色的鞋尖，看来就像是一双新发的春笋。

鞋子的其他部分，都被一双水葱色洒脚裤管盖住了，洒脚裤上还绣着金边，绣得很精致。

这本是一双很美的绣鞋，一条很美的裤子，但也不知为什么，楚留香竟不由自主想到，这双脚的主人会不会没有头？

他忍不住要往上瞧，但还没有瞧见，就听到一人冷冷道：“就这样蹲着，莫要动，你全身上下无论何处只要移动了半寸，我立刻就打烂你的头。”

这无疑是女人在说话，声音又冷、又硬，丝毫也没有女人那种温柔悠美之意。只听她的声音，就知道这种女人若说要打烂一个人的头，她就一定能做得到，而且绝不会只打烂半个。

楚留香没有动。

在女人面前，他从不做不必要的冒险。

何况，这也许并不是个女人，而是个女鬼。

这声音道：“你是谁，在这里偷偷摸摸地干什么？快老老实实说出来，但记着，我只要你的嘴动。”

楚留香考虑了很久，觉得在这种情况下，还是说老实话最好，“楚留香”这名字无论是人是鬼听了都会吃一惊。

只要她吃一惊，他就有机会了。

于是他立刻道：“在下楚留香……”

谁知他的话还未说完，这女子就冷笑了起来，道：“楚留香，嘿嘿，你若是楚留香，我就是‘水母’阴姬了。”

楚留香只有苦笑，每次他说自己是“张三李四”时，别人总要怀疑他是楚留香，但每次他真说出自己的名字，别人反而不信，而且还似乎觉得很可笑。

只听这女子冷笑道：“其实我早就已知道你是谁，你休想瞒得过我。”

楚留香苦笑道：“我若不是楚留香，那么我是谁呢？”

这女子厉声道：“我知道你就是那个小畜生，那个该死的小畜生。但我却未想到你居然还有胆子敢到这里来。”

她的声音忽然充满愤怒，厉声又道：“你可知道茵儿是怎么死的吗？她就是死在你手上的，你害了她一辈子，害死了她还不够，还想来干什么？”

楚留香完全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只有紧紧闭着嘴。

这女子更愤怒地道：“你明明知道茵儿已许配给薛大侠的二公子了，居然还有胆子勾引她，你以为这些事我不知道？”

楚留香现在自然早已知道这女人并不是鬼，而是施茵的母亲，就是以泼辣闻名江湖的金弓夫人。

他平生最头痛的就是泼辣的女人。

突听一人道：“这小子就是叶盛兰吗？胆子倒真不小。”

这声音比花金弓更尖锐，更厉害。

楚留香眼前又出现了一双腿，穿着水红色的洒脚裤，大红缎子的弓鞋，鞋尖上还有个红绒球。

若要看一个女人的脾气，只要看看她穿的是什么鞋子就可知道一半。这双鞋子看来就活像是两个红辣椒。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世上若还有比遇见一个泼妇更头痛的事，那就是遇见了两个泼妇。

他知道在这种女人面前，就算有天大的道理也讲不清的，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脚底揩油，溜之大吉。

但他也知道花金弓的银弹必定已对准了他的脑袋，何况这位“红裤子”姑娘看来八成就是薛衣人的大女儿，施家庄的大媳妇。薛衣人剑法独步天下，他的女儿也绝不会是省油灯。

他倒并不是怕她们，只不过实在不愿意和这种女人动手。

只听花金弓道：“少奶奶，你来得正好，你看我们该把这小子如何处治？”

施少奶奶冷笑道：“这种登徒子，整天勾引良家妇女，活埋了最好。”

楚留香又好气又好笑，也难怪施少庄主畏妻如虎了，原来这位少奶奶不问青红皂白的就要活埋人。

花金弓道：“活埋还太便宜了他，依我看，干脆点他的天灯。”

施少奶奶道：“点天灯也行，但我倒想先看看他，究竟有哪点比我们家老二强，居然能害得茵姑娘为他得相思病。”

花金弓道：“不错，喂，小伙子，你抬起头来。”

楚留香倒也想看看她们的模样。

只见这位金弓夫人年纪虽然已有五十多了，但仍然打扮得花枝招展，脸上的粉刮下来起码也有一斤。而且她那双眼睛仍是水汪汪的，左边一瞟，右边一转，还真有几分销魂之意，想当年施举人必定就是这么样被她勾上的。

那位少奶奶却不敢恭维，长长的一张马脸，血盆般一张大嘴，鼻子却比嘴还要大上一倍。

她若不是薛衣人的女儿，能嫁得出去才怪。

楚留香忽然觉得那位施少庄主很值得同情，娶得个泼妇已经够可怜的了，而他娶的简直是匹母马。

楚留香在打量着她们的时候，她们自然也在打量着楚留香，花金弓那双眼睛固然要滴下水来，就连少奶奶那又细又长的马眼，也似乎变得水汪汪了，脸上的表情也和缓了些，道：“果然是个油头粉面的小白脸，难怪我们的姑奶奶会被他迷上了。”

花金弓道：“他居然还敢冒充楚留香，我看他做楚留香的儿子只怕还小了些。”

要知楚留香成名已近十年，江湖中人都知道楚留香掌法绝世，轻功无双，却没有几人真的见过这位楚香帅。

大家都想楚留香既然有这么大的名气，这么大的本事，那么年纪自然也不会太小，有人甚至以为他已是个老头子。

楚留香只有苦笑。

那老妇人梁妈不知何时也走到前面来，像是也想看看这“登徒子”的模样，楚留香觉得她看来倒很慈祥。

他心里忽然起了个念头，但这时花金弓大声道：“无论我们要活埋他

还是点天灯，总得先将他制住再说！”

只见金光一闪，她手里的金弓已向楚留香的“气血海”穴点了过来，原来她这柄金弓不但可发银弹，而且弓柄如初月，两端都可作点穴镢用，认穴既准，出手更快，居然还是点穴的高手。

楚留香现在自然不能装糊涂了，身子一缩，已后退了几尺，他身子退得竟比花金弓的出手更快。

花金弓一招落空，转身反打，金弓带起一股急风，横扫楚留香左腰，“点穴镢”已变为棍棒。

楚留香这才知道这位金弓夫人手下的确不弱，一柄金弓竟可作好几种兵器用，难怪江湖中人都说她是江南武林的第一女子高手。

这时楚留香已退至妆台，退无可退，这一招横扫过来，他根本不能向左右闪避，再向后退便要撞上妆台。而金弓夫人这一招却显然还留有后招，就等着他撞上妆台之后再变招制敌，反点穴道。

谁知楚留香身子又一缩，竟轻飘飘地飘到妆台的铜镜上，忽然间又贴着墙壁向旁边滑了出去。

他身子就仿佛流云一般，可以在空中流动自如。

花金弓面色这才变了变，叱道：“好小子，想不到你还真有两下子。”

施少奶奶寒着脸道：“这种下五门的淫贼，偷鸡摸狗的小巧功夫自然不会错。”

她伸手一探，掌中忽然就多了两柄寒光闪闪的短剑，一句话未说，已向楚留香刺出七剑。

这种短剑就是古代女子的防身利器，这位少奶奶更是家学渊源，一出手用的就是“公孙大娘”所创的“长歌飞虹剑”。

公孙大娘乃初唐时之剑圣，剑法之高，据说已不在“素女”之下。此刻施少奶奶将这八八六十四手“长歌飞虹剑”施展开来，果然是剑似飞虹，人如游龙，夭矫变化，不可方物。

何况，这屋子不大，正适于这种匕首般的短剑施展，她的对手若不是楚留香，人既已被逼到墙角，是再也避不开她这七剑的了。

只可惜她遇着的是楚留香。

楚留香叹了口气，喃喃道：“就算我是叶盛兰，两位也不必非杀了我不可呀！”

他一共只说了两句话，但这句话说完时，他的人已滑上屋顶，又自屋顶滑了下来，滑到门口。

花金弓叱道：“好小子，你想走，施家庄难道是你来去自如之地吗？”

她出手也不慢，这两句话还未说完，但闻弓弦如连珠琵琶般一阵急响，金弓银弹已暴雨般向楚留香打了过去。

银弹的去势有急有缓，后发的反而先至，有的还在空中互撞，骤然改变方向，有的却似乎射失手了，射在门框上，但在门框上一撞之后，立刻又反激而起，斜斜地打向楚留香前面。

金弓夫人的“银弹金弓”端的不同凡响，不愧为江南武林的一绝，但楚留香身子也不知怎么样一转，已自暴雨般的银弹中飞了出去，身子再一闪，就已远在十丈外。

金弓夫人怔了怔，一步蹿到门口，大声道：“喂，小子，我问你，你难道真是楚留香？”

楚留香身子落在竹梢，轻轻一弹又飞身而起，只见他挥了挥手，但看不清是在招手，还是在摇手。

施少奶奶咬着牙道：“楚留香和我们井水不犯河水，怎会到这里来？”

金弓夫人出了会儿神，忽然一笑，道：“无论他是否楚留香，反正都跑不了的。”

施少奶奶道：“哦？”

金弓夫人目光遥注那边的一座亭子，道：“你那宝贝二叔既然送了我们回来，没有吃夜宵点心他怎样肯走呢？我算准他现在一定还在亭子里等着。”

施少奶奶嘴角也泛起一丝恶意的微笑，道：“不错，只要宝二叔在亭子里，无论是谁都走不了的。”

亭子里果然有个人，正坐在石级上，仰面望着天，嘴里念念有词，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仔细一听，他原来在数天上的星星。

“一千三百二十七，一千三百二十八……”

他年纪最少已有四十多了，胡子已有些花白，身上却穿着件大红绣花的衣服，绣的是刘海洒金钱，脚上还穿着双虎头红绒鞋。星光下看来，他脸色似乎十分红润，仔细一看，原来竟涂着胭脂。

他一心一意地数着星星，一面用手指指点点，手上也“叮叮当当”地直响，原来他手腕上还戴着几只挂着铃铛的金镯子。

楚留香一心只想快快离开这地方，本来也没有注意到亭子里还有个人，听到亭里“叮叮当当”的声音，才往那边瞟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他已忍不住要笑了出来，若是换在平时，他一定忍不住要过去瞧瞧这活宝是何许人也，但现在他却已没有这样好的心情，脚尖微微点地，人已自亭子上掠了过去，只要再两个起落，便可掠出这片庭园。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嗖”的一声，一条人影箭一般自亭子里蹿了出来，挡在楚留香前面。

楚留香掠上亭子再掠下，这人却自亭子里直接蹿出，距离虽比楚留香短了些，但这种身手却还是惊人得很。

楚留香再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轻功如此精绝的高手，再一看，这“高手”居然就是那忙着数星星的活宝。

他站起来后，就可看出他身上的衣服又短又小，就像是偷来的，头发和胡子都梳洗得很亮，上面还像是涂了刨花油，再加上一脸花粉胭脂，看来倒真有几分像是彩衣娱亲的老莱子。

楚留香也不禁怔住了，他看不出这么一个活宝竟会有如此惊人的身手。

这活宝也在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忽然嘻地一笑，道：“这位大叔你是从哪里来的呀？我怎么从来也没有见过你呢？”

这老头子居然叫他“大叔”，楚留香实在有些哭笑不得，幸好花金弓她们还没有追过来，楚留香眼珠一转，也笑道：“老先生不必客气，大叔这两字在下实在担当不起。”

谁知他话刚说完，这活宝已大笑起来道：“原来你是个呆子，我明明只有十二岁，你却叫我老先生，我大哥听到了，一定要笑破肚子。”

楚留香又怔住了，忍不住摸了摸鼻子，道：“你……你只有十二岁？”

这活宝扳着手指数了数，道：“今天刚满十二岁，一天也不多，一天也不少。”

楚留香道：“那么你大哥呢？”

这活宝笑道：“我大哥年纪可大得多了，只怕比大叔还大几岁。”

楚留香道：“他是谁？”

这活宝道：“他叫作薛衣人，我叫作薛笑人，但是别人都叫我薛宝宝……薛宝宝……薛宝宝，你说这名字好听不好听？”

这白痴竟是一代剑豪薛衣人的弟弟，这才叫作“龙生九子，子子不同”。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实在不愿和这人啰唆，笑道：“这名字好听极了，但你既然叫宝宝，就应该做个乖宝宝，快让我走吧，下次我一定带糖给你吃。”

他居然将这四五十岁的人叫作“乖宝宝”，连他自己也不禁觉得有些好笑，一面挥着手，一面已飞身掠起。

谁知这薛宝宝竟也突然飞身而起，顺手就自腰带上抽出毒蛇般的软剑，“唰、唰、唰”，一连三剑刺了出来！

这三剑当真是又快，又准，又狠，剑法之迅速精确，就连中原一点红、“君子剑”黄鲁直这些人都要瞠乎其后。

楚留香虽然避开了这三剑，却已被逼落了下来。

只见薛宝宝一只脚站在对面的假山上，笑嘻嘻地嚷着道：“大叔你坏了我的大事，还没有赔我，怎么能走呢？”

楚留香望着他，已弄不清这人究竟是不是白痴了。

看他的模样打扮，听他的说话，明明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白痴，但白痴又怎会使得出如此辛辣迅疾的剑法？

楚留香只有苦笑道：“我坏了你的大事？什么大事？”

薛宝宝嘟起了嘴，道：“方才我正在数天上的星星，好容易已将月亮那边的星星都数清了，大叔你一来，就吵得我全忘得干干净净，你非赔我不可。”

楚留香道：“好好好，我赔你，但怎样赔法呢？”

他嘴里说着话，身形已斜蹿了出去。

这一掠他已尽了力，以楚香帅轻功之妙，天下有谁能追得上？

谁知薛宝宝竟似早已知道他要溜了，楚留香身形刚动，他手上套着的金镯已飞了出来。

只听“丁零零”一阵串声响，四只金镯子在晚空中划起四道金弧，拐着弯兜到楚留香前面。

楚留香只觉眼前金花一闪，“叮当、叮当”两声响，四只金镯在半空相击，突然迎面向他撞了过来。

这“白痴”不但轻功高，剑法高，发暗器的手法更是妙到极点。花金弓的银弹和他一比，简直就像是小孩子在耍泥丸。

楚留香的去势既也疾如流矢，眼看他险些就要撞上金镯子了，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他别无选择，身形抖然一弓，向后退了回去，两只手“分光捉影”抄住了三只金镯子，剩下的一只也被他用接在手里的三只打飞。

这身子一缩，伸手一捉，说来虽容易，其实却难极了：无论身、眼、时间、部位，都要拿捏得恰到好处，错不得半分。若没有极快的出手，固然抄不到这四只金镯，若没有绝顶的轻功，也无法将金镯的力道消泄，那样纵能勉强抄着金镯，虎口只怕也要被震裂。

只不过等他抄住金镯，他的人已退回原处。

只见薛宝宝跺着脚道：“大叔你明明说好要赔我，怎么又溜了，大人怎么能骗小孩子？”

楚留香忽然发现这白痴竟是他生平罕见的难缠对手，他虽然身经百战，一时之间却也不知该如何对付才好。

薛宝宝还在跺着脚道：“大叔你说，你究竟是赔，还是不赔？”

楚留香笑道：“自然要赔的，但怎么赔法呢？”

薛宝宝立刻展颜笑道：“那容易得很，只要你将月亮那边的星星替我数清楚就行了。”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哪一边？”

薛宝宝伸手指了指，道：“就是那边。”

其实这时天上根本没有月亮，却有繁星满天，一个人就算生了两百双眼睛，一百只手，也没有法子将这满天繁星数清楚的。

楚留香笑道：“哦，你说的是这边吗？那真好极了。”

薛宝宝眨着眼睛道：“为什么好极了？”

楚留香道：“这边的星星我刚才就已数过，一共是两万八千四百三十七个。”

薛宝宝道：“真的？”

楚留香道：“自然是真的，大人怎么会骗小孩子，你不信就自己数数看。”

他心里早已打好主意，这“白痴”若是不上当，那么他这痴呆就必是装出来的，楚留香虽不愿和真的白痴打架，但对假白痴可就不同了。

谁知薛宝宝已笑道：“你说是两万八千四百三十七个，好，我数数看。”

他竟真的仰着头数了起来。

楚留香暗中松了口气，身子如箭一般蹿了出去，这次薛宝宝竟似已数得出神，完全没有留意到他。

楚留香这才知道真的遇见一个武功高得吓人的白痴，他只觉有些好笑，又有些惊异。

这件事的确有些不可思议，但他决定暂时绝不想这件事，因为还有件更不可思议的事尚未解决。

借尸还魂！

施茵的魂魄似乎真的借了左明珠的尸体而复活了。

左二爷看到他拿回来的花粉时，也不禁为之目瞪口呆，汗流浃背，足足有盏茶时分说不出话来。

张简斋皱着眉问道：“那屋子是否真和她所说的完全一样？”

楚留香道：“完全一样。”

张简斋道：“那位施姑娘真是今天死的？”

楚留香道：“不错，她尸体还未收殓，我还看到那身衣服也……”

左二爷忽然跳起来，大吼道：“我不管那是什么衣服，也不管姓施的女儿死了没有，我只知道明珠是我的女儿，谁也抢不走。”

张简斋道：“可是，她若不承认你是她父亲呢？”

左二爷怒吼道：“她若敢不认我为父，我就……我就杀了她！”

张简斋道：“你真的忍心下得了手？”

左二爷怔了怔，道：“我为何下不了手？我……我……我……”

说到第三个“我”字，他眼泪不禁已夺眶而出，魁伟的身子倒在椅上，仿佛再也无力站起来了。

张简斋摇头叹息道：“造化弄人……造化弄人竟至于斯，你我夫复何言？”

左二爷双手捧着头，怆然道：“可是……可是你们难道要我承认明珠是那泼妇的女儿？你们难道要我活生生地将自己的女儿送给别人？”

张简斋用力捻着自己的胡子，来去地踱着方步，这江湖名医虽有着手成春的本事，对这件事却也束手无策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她还在睡吗？”

左二爷黯然道：“还睡得很沉。”

楚留香站了起来，道：“二哥，你若相信我，就将这件事交给我办吧。”

张简斋长叹道：“世上若还有一个人能解决这件事，那必定就是楚香帅了。左二爷若不相信你，他还能相信谁？”

第三章　唐突佳人

天已亮了。

初升的阳光自窗隙照进来，照着她苍白的脸色，一双美丽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

这确是左明珠的脸，确是左明珠的眼睛——但这少女是否是左明珠，连楚留香也弄不清了。

他甚至不知该如何称呼她才好，若称她为“左明珠”，她明明有“施茵”的思想和灵魂；但若唤她为“施茵”，她却又明明是“左明珠”。

这少女垂着头，咬着嘴唇道：“你既然已看过了，总该相信我说的话了吧？”

楚留香叹道：“你的确没有骗我。”

这少女道：“那么你为何还不放我走呢？”

楚留香道：“我可以放你走，但你能回得去吗？”

少女道：“我为什么回不去？”

楚留香道：“以你现在这模样，你回去之后别人会不会还承认你是施茵？”

少女眼泪立刻流了下来，痛苦着道：“天呀，我怎会变成这样子的？你叫我怎么办呢？”

楚留香柔声道：“我既然相信了你的话，你也该相信我的话，无论你的‘心’是谁，但你的身子的确是左明珠，是左轻侯的女儿！”

少女以手捶床，道：“但我的确不是左明珠，更不认得左轻侯，我怎么能承认他是我的父亲？”

楚留香道：“但施举人只怕也不会认你为女儿的，只怕连叶盛兰都不会认得你，再也不会将宝香斋的花粉送给你了。”

少女身子一震，嗄声道：“你……你怎么会认得他的？”

楚留香笑了笑，道：“你怎么会认得他的？”

少女低下头，大声道：“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也不知道，我怎会被他……”

她忽又抬起头，大声道：“但不管怎么样，那件事都早已过去，现在我已不认得叶盛兰，我只知道我是薛家未过门的媳妇。”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这件事最麻烦的就在这里，因为他知道左二爷早已将左明珠许配给丁家的公子了。

就算左二爷和施举人能心平气和地处理这件事，这女孩子就算肯承认他们都是她的父亲，却也万万不能嫁给两个丈夫的。

就在这时，突听外面“砰”的一声大震，接着就有各式各样乱七八糟的声音响了起来，有摔瓶子、打罐子的声音，有石头掷在屋顶上、屋瓦被打碎的声音，其中还夹杂一大群人叱喝怒骂的声音。

楚留香皱起了眉，觉得很奇怪！

难道真有人敢到掷杯山庄来捣乱撒野？

只听一个又尖又响亮的女子声音道：“左轻侯，还我的女儿来！”

少女眼睛一亮，大喜道：“我母亲来了，她已知道我在这里，你们还能不放我走吗？”

楚留香道：“她到这里来，绝不是来找你的。”

少女道：“不是找我找谁？”

楚留香还未说话，花金弓尖锐的声音又传了进来！

“我女儿就是被你这老贼害死的，你知道她得了病，就故意将所有的大夫全都藏在你家里，让她的病没人治，否则她怎么会死？我要你赔命！”

少女本来已想冲出去，此刻又怔住了。

楚留香叹道：“你现在总该知道她是为了什么来的了吧？”

少女一步步往后退，颤声道：“她也说我已经死了，我难道……难道真的已经死了吗？”

楚留香道：“你当然没有死，只不过这件事实在太奇怪，说出来谁也不会相信的，连你母亲也不会相信的，你现在出去，她也不会承认你是她的女儿。”

少女发了半晌怔，忽然转身扑倒在床上，以手捶床，哽声道：“我怎么办呢？我怎么办呢？”

楚留香柔声道：“你若是肯完全信任我，我也许有法子替你解决这件事。”

少女伏在床上，又哭了很久，才转过身，凝注着楚留香道：“你……你真是楚香帅？”

楚留香笑了笑，道：“有时候我真希望我不是楚留香，但命中却注定了我非做楚留香不可。”

少女凝注着他的眼睛，道：“好，我就在这里躺三天，过了三天，你若还是不能解决这件事，我……我就死，死了反而好些。”

楚留香觉得自己暂时还是莫要和花金弓相见的好，所以决定先去好好睡一觉，养足了精神晚上才好办事。

他心里似乎已有了很多主意，只不过他却未说出来。

等他醒来的时候，天已黑，左二爷已不知来看过他多少次，看见他醒来，简直如获至宝，一把拉着他的手，苦笑道：“兄弟，你倒睡得好，可知道我这一天又受了多少罪吗？我简直连头发都快急秃了。”

他跺着脚道：“你可知道花金弓那泼妇已来过了吗？她居然敢带了一群无赖来这里撒野，而且还要我替他女儿偿命！”

楚留香笑道：“你是怎么样将她打发走的？”

左轻侯恨恨道：“遇到这种泼妇，我也实在没有法子了，我若是伤了她，岂非要被江湖朋友笑我跟她一般见识？”

楚留香叹道：“一点也不错，她只怕就因为知道二哥绝不会出手，所以才敢来的。”

左轻侯道：“我只有拿那些泼皮无赖出气，她看到自己带来的人全躺下了，气焰才小了些，但临走的时候却还在撒野，说明天她还要来。”

他拉着楚留香的手，道：“兄弟，你今天晚上好歹也要再到施家庄去走一趟，给那母老虎一个教训，她明天若是再来，我可实在吃不消了。”

他自己不愿和花金弓交手，却叫楚留香去，这种“烫手山芋”楚留香虽已接得多了，却还是有些哭笑不得。

左轻侯自己似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苦笑道：“我也知道这是件很令

人头疼的事，但世上若还有一个人能解决这种事，那人就是你，楚香帅。”

这种话楚留香也听得多了，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只可惜小胡这次没有来，否则让他去对付花金弓，才真是对症下药。”

左轻侯道：“兄弟你……你难道不去！”

楚留香笑了，道：“二哥你放心，我一定有法子叫她明天来不了的。”

左轻侯这才松了口气，忽又皱眉道：“另外还有件事，也得要兄弟你替我拿个主意，花金弓前脚刚刚走，后面就有个人跟着来了。”

楚留香道：“谁？世上难道还有比花金弓更难对付的人吗？”

左轻侯道：“芦花荡七星塘的丁氏双侠，兄弟你总该知道吧？今天来的就是‘吴钩剑’丁瑜丁老二。”

楚留香道：“丁氏双侠岂非都是二哥你的好朋友吗？”

左轻侯道：“非但是我的好朋友，还是我的亲家，但麻烦也就在这里。”

楚留香道：“他莫非是来迎亲的？”

左轻侯跌足道：“一点也不错，只因我们上个月已商量好，定在这个月为珠儿和丁如风成亲，丁老二这次来，正是为了这件事。”

楚留香道：“上个月明珠岂非已经病了？”

左轻侯叹道：“就因为她病了，所以我才想为这孩子冲冲喜，只望她一嫁过去，病就能好起来，谁料到现在竟会出了这种事！”

他苦着脸道：“现在我若答应他在月中成亲，珠儿……珠儿怎么肯嫁过去，我若不答应，又能用什么法子推托，我……我这简直是在作法自毙。”

楚留香也只有摸鼻子，喃喃道：“不知道花金弓是否也为她女儿和薛二少定了婚期……”

只见一个家丁匆匆赶过来，躬身道：“丁二侠叫小人来问老爷，楚香帅是否已醒了。若是醒了，他也要来敬楚香帅的酒。若是没有醒，就请老爷先到前面去。”

楚留香笑道：“久闻丁家弟兄也是海量，张简斋却要保养身体，连一杯酒都不饮的，丁老二一定觉得一个人喝酒没意思。”

左轻侯道：“不错，兄弟你就快陪我去应付应付他吧。”

楚留香笑道：“二哥难道要我醉醺醺地闯到施家庄去吗？”

江湖传说中，有些“酒丐”“酒仙”，酒喝得愈多，武功就愈高，楚留香总觉得这些传说有些可笑。只因他知道一个人酒若喝多了，胆子也许会壮些，力气也许会大些，但反应却一定会变得迟钝得多。

高手相争，若是一个人的反应迟钝了，就必败无疑。

所以楚留香虽然也很喜欢喝酒，但在真正遇着强敌时，前一晚一定保持着清醒。奇怪的是，江湖中居然也有人说：“楚香帅的酒喝得愈多，武功愈高。”

楚留香认为这些话一定是那些不会喝酒的人说出来的。不喝酒的人，好像总认为喝酒的人是某种怪物，连身体的构造都和别人不同，其实“酒仙”也是人，“酒丐”也是人，酒若喝多了的人，脑袋也一样会糊涂的。

今天楚留香没有喝酒，倒并不是因为花金弓婆媳难对付，而是因为那武功绝高的“白痴”。

他总觉得那“白痴”有些神秘，有些奇怪，绝对不可轻视。

三更前楚留香便已到了“施家庄”，这一次他轻车熟路，直奔后园，后园中寂无人迹，只有那竹林间的小屋里仍亮着灯光。

施茵的尸体莫非还在小屋里？

楚留香轻烟般掠上屋檐，探首下望，就发现施茵的尸体已被搬了出来，一个青衣素服，丫头打扮的少女正在收拾着屋子。

灯光中看来，这少女仿佛甚美，并不像做粗事的人。

她的手在整理着床铺，一双水汪汪的眼睛却瞟着妆台，忽然伸手攫起一匣胭脂偷偷藏在怀里，过了半晌，又对着那铜镜，轻轻地扭动腰肢，扭着扭着，自己抿着嘴偷偷地笑了起来。

楚留香正觉得有些好笑，突听一人道：“这次你总逃不了吧！”

屋角后人影一闪，跳了出来。

楚留香也不禁吃了一惊！

这人好厉害的眼力，居然发现楚留香的藏身之处。

谁知这人连看也没有向他这边看一眼，嘴里说着话，人已冲进了屋子，却是个穿着白孝服的少年。

那丫头显然也吃了一惊，但回头看到这少年，就笑了，拍着胸笑道："原来是少庄主，害得我吓了一跳。"

楚留香这才看清了这位施家庄的少庄主，只见他白生生的脸，已有些发福，显然是吃得太好，睡得太足了。

他身上穿的虽是孝服，但犹可看到里面那一身天青的缎子衣服，脸上更没有丝毫悲戚之色，反而笑嘻嘻道："你怕什么？我也不会吃人的，最多也不过吃吃你嘴上的胭脂。"

那丫头笑啐道："人家今天又没有涂胭脂！"

施传宗道："我不信，没有擦胭脂嘴怎么会红得像樱桃，我要尝尝。"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搂住了那丫头的腰。

那丫头跺着脚道："你……你好大的胆子，快放手，不然我可要叫了。"

施传宗喘着气道："你叫吧！我不怕，我也没有偷东西！"

那丫头眼珠子一转，似笑非笑地娇嗔着道："好呀！你想要挟我，我才不稀罕这匣胭脂，我若想要，也不知有多少人抢着来送给我。"

施传宗笑道："我送给你，我送给你……好樱儿，只要你肯将就我，我把宝香斋的胭脂花粉全都买来送给你。"

樱儿咬着嘴唇道："我可不敢要，我怕少奶奶剥我的皮。"

施传宗道："没关系，没关系……那母老虎不会知道的。"

他身子一扑，两个人就滚到床上去了。

樱儿喘息着道："今天不行，这地方也不行……昨天二小姐才……"

她话未说完，嘴就似乎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施传宗的喘息声更粗，道："今天不行，明天就没机会了，那母老虎盯得好凶……好樱儿，只要你答应我这一次，我什么都给你。"

楚留香又好气，又好笑，想到那位少奶奶的"尊容"，他也觉得这位

少庄主有些可怜。

他也知道老婆盯得愈凶，男人愈要偷嘴吃，天下的男人都是一样的，也不能怪这位少庄主。

只不过他选的时候和地方实在太不对了，楚留香虽不愿管这种闲事，但也实在看不下去。

那张床不停地在动，已有条白生生的腿挂在床沿。

楚留香突然敲了敲窗户，道："有人来了。"

这短短四个字还没有说完，床上的两个人已经像两只被人踩着尾巴的猫一般跳了起来。

施传宗身子缩成一团，簌簌地发抖。

樱儿的胆子反倒大些，一面穿衣服，一面大声道："是谁？想来偷东西吗？"

施传宗立刻道："不错，一定是小偷，我去叫人来抓贼。"

他脚底抹油，已想溜之大吉了。

但楚留香身子一闪，已挡住了他的去路。

施传宗也不知这人怎么来得这么快的，吃惊道："你是什么人……好大的胆子，偷东西居然敢偷到这里来，快夹着尾巴逃走，少庄主还可以饶你一命。"

看到来人是个陌生人，他的胆子也忽然壮了。

楚留香笑道："你最好先明白三件事：第一，我绝不会逃走；第二，你根本不是我的对手；第三，我更不怕你叫人。"

他根本没有做出任何示威的动作，因为他知道像施传宗这样的风流阔少，用几句话就可以吓住了。

施传宗脸色果然发了青，吃吃道："你……你想怎么样？"

楚留香道："我只问你想怎么样，是要我去将你老婆找来，还是带我去找梁妈？"

施传宗怔了怔，道："带你去找梁妈？"

楚留香道："不错，这两件事随便你选一样。"

这选择简直就像问人是愿意吃红烧肉，还是愿意吃大便一样，施传宗一颗心顿时定了下来。

他生怕楚留香还会改变主意，赶紧点头道：“好，我带你去找梁妈。”

小院中的偏厅已改作灵堂。

梁妈坐在灵位旁，垂着头，似又睡着了，暗淡的烛光，映着黄棺白幔，映着她苍苍白发，看来真是说不出的凄凉。

施传宗带着楚留香绕小路走到这里，心里一直在奇怪，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这人找梁妈为的是什么。

只见楚留香走过去站在梁妈面前，轻轻咳嗽了一声。

梁妈一惊，几乎连人带椅子都跌倒在地，但等她看清楚面前的人时，她已哭得发红的老眼中竟似露出一丝欣慰之意，道：“原来又是你，你总算是个有良心的人，也不枉茵儿为了你……”

说到“茵儿”，她喉头又被塞住。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不认得你的人，一定会以为你才是茵姑娘的母亲。”

梁妈哽咽着道：“茵儿虽不是我生的，却是我从小带大的。我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只有她可算是我的亲人，现在她已死了，我……我……”

楚留香心里也不禁觉得有些凄凉，这时施传宗已悄悄溜走，但他却故意装作没有看到。

梁妈拭着眼泪，道：“你既来了，也算尽到了你的心意，现在还是快走吧，若是再被夫人发现，只怕就……”

楚留香忽然道：“你想不想再见茵姑娘一面？”

梁妈霍然抬起头，吃惊地望着他，道：“但……但她已死了！”

楚留香道：“你若想见她，我还有法子。”

梁妈骇然道：“你……你有什么法子？难道你会招魂？”

楚留香道：“你现在也不必多问，总之，明天正午时，你若肯在秀野桥头等我，我就有法子带你去见茵姑娘。”

梁妈呆了很久，喃喃道：“明天正午，秀野桥，你……你难道……”

突听一人道：“好小子，算你够胆，昨天饶了你，今天你居然还敢来！”

楚留香不用回头，就已知道这是花金弓来了，但他看来一点也不吃惊，似乎早就等着她来。

只见花金弓和施少奶奶今天都换了一身紧身衣裤，还带了十几个劲装的丫鬟，每个人都手持金弓，背插双剑，行动居然都十分矫健。

楚留香笑了笑道：“久闻夫人的娘子军英勇更胜须眉，今日一见，果然不凡。”

花金弓冷冷笑道：“你少来拍马屁，我只问你，你究竟是不是楚留香？”

楚留香道：“楚留香，我看来很像楚留香吗？”

施少奶奶铁青着脸，厉声道：“我也不管你是楚留香，还是楚留臭，你既然有胆子来，我们就有本事叫你来得去不得！”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好威风呀，好杀气，难怪施少庄主要畏你如虎了。”

施传宗忽然在窗子外一探头，大声道：“我们夫妻是相敬如宾，你小子少来挑拨离间。”

花金弓道：“废话少说，我只问你，你是想死，还是想活？”

楚留香道：“在下活得很有趣，自然是想活的。”

花金弓道：“你若想活，就乖乖地跪下来束手就缚，等我们问清楚你的来历，也许……非但不杀你，还有好处给你！”

她故意将“好处”两个字说得又轻又软，怎奈楚留香却像一点也不懂，淡淡问道：“我若想死呢？”

花金弓怒道：“那就更容易，我只要一抬手，连珠箭一发，你就要变刺猬了。”

楚留香笑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做刺猬又有何妨？”

花金弓道：“好，这是你自找的，怨不得我！”

她的手一招，金弓已搭起，十几个娘子军也立刻张弓搭箭。看她们的手势，已知道这些小姑娘一个个都是百步穿杨的好手，何况“连珠

箭”连绵不绝，就算能躲得了第一轮箭，第二轮箭就未必躲得开了。

谁知就在这时，楚留香身子忽然一闪，只听一连串娇呼，也不知怎地，十余柄金弓忽然全都到了楚留香手上，十余个少女石像般定在那里，竟已全都被点了穴道！

花金弓和施少奶奶虽然明知这“漂亮小伙子”有两下子，却也未想到他竟有如此快的出手！

两人交换了个眼色，一柄弓，两口剑，闪电般攻出。

但楚留香今天却似存心要给她们点颜色看，再也不像昨天那么客气了，身子一转，也不知用了什么招式，就已擒住了施少奶奶的手腕，将她的剑向前面一送，只听“嘣”的一声，花金弓的弓弦已被割断。

楚留香倒退几步，躬身笑道：“唐突佳人，万不得已，恕罪恕罪。”

施少奶奶脸色发白，她毕竟是名家之女，识货得很，此刻已看出自己绝不是这小伙子的对手，忽然抛下双剑，一把将施传宗从门外揪了进来，跺脚道：“你老婆被人欺负，你却只会站在旁边做缩头乌龟，这还能算个男人吗？快打死他，替我出气。”

施传宗脸色比他老婆更白，道：“是是是，我打死他，我替你出气。”

他嘴上说得虽响，两条腿可没有移动半步。

施少奶奶用拳头擂着他的胸膛，道：“去呀，去呀，难道连这点胆子都没有？”

施传宗被打得龇牙咧嘴，连连道：“好，我去，我这就去！”

话未说完，忽然一溜烟地逃了出去。

施少奶奶咬着牙，竟然放声大哭起来，喊着道：“天呀，我嫁了个这么没用的男人，你叫我怎么活呀……”

她忽然一头撞入花金弓怀里，嘶声道：“我嫁到你们家里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否则有谁敢欺负我，我也不想活了，你们干脆杀了我吧……”

楚留香看得又好气，又好笑，他也想不到这位少奶奶不但会使剑，撒泼耍赖的本事也不错。

只见花金弓两眼发直，显然也拿她这媳妇没法子。

楚留香悠然道：“少奶奶这耍赖的功夫，难道也是家传的吗？”

施少奶奶跳了起来，哭吼着：“你放的是什么屁！除了欺负女人你还会干什么？”

楚留香道：“我本来也认为你真是女人，现在却已有些怀疑了。”

施少奶奶咬着牙道：“你能算是男人吗？你若敢跟我去见爹爹，就算你是个男人，否则你就是个不男不女的孬种！”

楚留香淡淡道：“我若不敢去，今天晚上也就不会再来了，但你现在最好安静些，否则我就用稻草塞住你的嘴。”

薛衣人的庄院规模不如掷杯山庄宏大，但风格却更古雅，厅堂中陈设虽非华美，却当真是一尘不染，窗棂上绝没有丝毫积尘，院子里绝没有一片落叶，此刻虽方清晨，却已有人在洒扫着庭院。

施少奶奶一路上果然都老实得很，楚留香暗暗好笑，他发觉“鬼也怕恶人”这句话真是一点也不错。

但一到了薛家庄，她就立刻威风了起来，跳着脚，指着楚留香的鼻子道：“你有种就莫要逃走，我去叫爹爹出来。”

楚留香道：“我若要走，又何必来？”

花金弓眼睛瞟着他，冷笑道：“胆子太大，命就会短的。”

施少奶奶刚冲进去没多久，就听得一人沉声道：“你不好好在家侍候翁姑，又到这里来作甚？”

这声音低沉中隐隐有威，一听就知道是惯于发号施令之人。

施少奶奶带着哭声道：“有人欺负了女儿，爹也不问一声，就……”

那人厉声道：“你若安分守己做人，有谁会平白无故地来欺负你，想必是你又犯了小孩脾气……亲家母，你该多管教管教她才是，万万不可客气。”

花金弓已赶紧站了起来，赔笑道：“这次的事可半点不能怪姑奶奶，全是这小子……”

她唠唠叨叨在说什么，楚留香已懒得去听了，只见名满天下的第一剑客薛衣人，此刻已在他眼前。

只见这老人面容清癯，布鞋白袜，穿着件蓝布长衫，风采也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只不过一双眼睛却是炯炯有光，令人不敢逼视。

施少奶奶正在大声道：“这人叫叶盛兰，茵大妹子就是被他害死的，他居然还有脸敢撒野，连你老人家他都不瞧在眼里。”

花金弓道：“据说这人乃是京里的一个浪荡子，什么都不会，就会在女人身上下功夫，也不知害过多少人了。”

施少奶奶道：“你老人家快出手教训教训他吧。”

她们在说什么，薛衣人似乎也全未听到，他只是瞬也不瞬地凝注着楚留香，忽然抱了抱拳，道：“小女无知，但望阁下恕罪。”

楚留香也躬身道：“薛大侠言重了。”

薛衣人道：“请先用茶，少时老朽再置酒为阁下洗尘。”

楚留香道：“多谢。”

施少奶奶瞧得眼睛发直，忍不住道：“爹，你老人家何必还对这种人客气，他……”

薛衣人忽然沉下了脸，道：“他怎样？他若不看在你年幼无知，你还能活着回来见我吗？”

施少奶奶怔了怔，也不知她爹爹怎会看出她不是人家的对手。

花金弓赔笑道：“可是他……”

薛衣人沉声道：“亲家母，老夫若是两眼还不瞎，可以断言这位朋友绝不是京城的浪荡子，也不是叶盛兰，否则他就不会来了。”

他转向楚留香，微微一笑，道：“阁下风采照人，神气内敛，江湖中虽是人才辈出，更胜从前，但据老朽所知，像阁下这样的少年英雄，普天之下也不过只有两三人而已。”

楚留香道：“前辈过奖。”

薛衣人目光闪动，道：“据闻金坛千柳庄的‘蝙蝠公子’无论武功人望，俱已隐然有领袖中原武林之势，但阁下显然不是蝙蝠公子。”

楚留香笑了笑，道：“在下怎敢与蝙蝠公子相比。”

薛衣人也笑了笑，道：“阁下的武功人望，只怕还在蝙蝠公子之上，若是老朽猜得不错，阁下想必就是……”

他盯着楚留香，一字字道：“楚香帅！”

这老人竟一眼看出了他的来历，楚留香暗中也吃了一惊，动容

道：“前辈当真是神目如电，晚辈好生钦佩！”

薛衣人捋须而笑，道：“如此说来，老朽这双眼睛毕竟不瞎，还是认得英雄的。”

花金弓和施少奶奶面容全都改变了，失声道：“你真的是楚留香？”

楚留香微笑点了点头。

花金弓眼睛发直，道：“你……你为何不早说呢？”

楚留香道：“在下昨夜便已说了，怎奈夫人不肯相信而已。”

花金弓怔了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若非叶盛兰，为何到我们那里去呢？”

楚留香道：“久闻夫人之名，特去拜访。”

花金弓笑了，连眼睛都笑了，道：“好，好，你总算看得起我，我却好像有点对不起你……这样吧，明天晚上我请你吃鲈鱼，我亲自下厨房，叫你看看我的手艺是不是比左老头子差。你可千万要赏脸呀。”

楚留香笑道：“夫人赐，怎敢辞。”

施少奶奶忽又冲了进去，一面笑道：“我也会调理鲈鱼，我这就下厨房去。”

花金弓咯咯笑道：“楚香帅，你可真是好口福，我们家的宗儿和她做了好几年夫妻，都没有看到她下过一次厨房哩。”

薛衣人只有装作没有听到，咳嗽几声，缓缓道：“久闻香帅不使剑，但天下的名剑，一经香帅品题，便立刻身价百倍，老朽倒也有几口藏剑，想请香帅法眼一评。”

楚留香大喜道：“固所愿也，不敢请耳。”

花金弓笑道：“你今天非但口福不浅，眼福更好。我们亲家翁的那几口剑，平时从来也不给人看的，连我都看不到。”

薛衣人淡淡道：“剑为凶器，亲家母今天也还是莫要去看的好。”

第四章　天下第一剑

薛家庄也是依山而建的，青色的山脉，蜿蜒伸展入后山，有时园中的雾几乎已可和山巅的云雾结在一起。

他们踏着碎石子的路，穿过后园，园子里并没有鲜艳的花木，一亭一石都带着雅致的古拙之意。

楚留香和薛衣人并肩而行，谁都没有说话，一个人到了某种地位时，就自然会变成一个不多话的人。

秋天的早上风并不冷，天却很高，他们走入个青翠的竹林，露珠凝结在竹叶上，就像是镶嵌在翡翠上的珍珠。

竹林的尽头便连接着山麓，已被青苔染绿的壁上，有道古拙的铁门，看来坚实而沉重。

薛衣人开了门，道：“香帅请，老夫带路。”

门后是条长而黑暗的石道，寒气森森，砭人肌肤，薛衣人等楚留香走进来，就立刻又将门紧紧闭上，将光明和温暖一齐隔断在门外，四下骤然沉寂了起来，连一丝声音都听不到。

若是要杀人，这的确是好地方。

但楚留香却并没有丝毫不安，他似乎对薛衣人很信任，薛衣人和他初见，便将他带到这秘密的重地中来，他似也并不觉得奇怪。

石地转过几折，便到了个深邃的洞穴。

石壁上嵌着铜灯，阴森森的灯光下，只见洞穴四面都排着石案，每张石案上都有个黝黑的铁匣。

迎面一张石案上的铁匣长而窄，里面装的想必就是薛衣人视同拱璧的剑器，但另一些铁匣中装的是什么呢？

薛衣人捧着剑匣，似乎忘了身旁还有楚留香存在，他全心全意都已融入剑中，到了忘人忘我的境界。

楚留香忽然发现这老人竟似完全变了。

楚留香第一眼看到他时，只觉得他的风度优雅而从容，就像是个不求闻达的智者，也像是个已厌倦红尘、退隐林下的名人，神情虽未免稍觉凌厉，但绝没有露出令人不安的锋芒。

楚留香方才和他并肩走在还不到三尺宽的小径上，也没有丝毫担心，就仿佛和一个平凡的老人走在一起。

但现在，剑还未出鞘，楚留香已觉得有种逼人的剑气刺骨生寒，这剑气显然不是“剑”发出来的。

这剑气就是薛衣人本身发出来的！

在这里他已不再是和儿女亲家闲话家常的老人，一踏入这道门，他就又变成了昔日叱咤江湖、快意恩仇的名侠！

这地方藏的不只是剑，还藏着他昔日的回忆，所以他才绝不允许任何人侵犯到这里来。

但他为何又要楚留香来呢？

薛衣人缓缓开启了铁匣，取出了柄剑。

这口剑形状古朴，黝黑中带着墨绿的剑身，并没有耀目的光芒，只不过楚留香远在八尺外，已觉得寒气砭人肌肤。

“锵”的一声，薛衣人以指弹剑，剑作龙吟。

楚留香脱口道：“好剑！”

薛衣人目光闪动，道：“香帅认得这口是什么剑吗？”

楚留香缓缓道：“昔日周室之名主太康、少康父子，集天下名匠，铸八方之铜，十年而得一剑，便是那八方铜剑！”

薛衣人道：“好，好眼力。”

他虽在大声称赞，面上却毫无表情，又取出口剑来。

这口剑皮鞘华美，剑柄上嵌着松绿石，镶金丝，剑柄与剑身中的“彘”，虽似黄金铸成，却作古铜颜色。

薛衣人道：“这口剑呢？”

楚留香道：“古来雄主，皆有名剑，少康铸八方铜剑，颛顼有‘画影’‘腾空’，太甲有剑名‘文光’，武丁有剑名‘照胆’……”

他笑了笑，道：“这口剑就是‘照胆’，但剑匣却被后人加以装饰过了。”

薛衣人道：“好，好眼力！”

他冷漠的面上却仍不动声色，但目中已有些赞赏之意，过了半晌，又缓缓取出一口剑来。

这口剑乌鲨皮鞘，紫铜吞口，长剑出鞘才半寸，已有种灰蒙蒙、碧森森的寒光映入眉睫。

薛衣人手里捧着这口剑，眼睛里的光仿佛更亮了。

他凝注着剑锋，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道：“香帅请看，这口剑是什么剑？”

楚留香也凝注着剑锋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这是口无名之剑。”

薛衣人长眉骤然轩起，道：“无名之剑？”

楚留香道：“不错，无名之剑，但剑虽无名，人却有名。”

薛衣人道：“此话怎讲？”

楚留香道：“干将镆铘，前辈可知道吗？”

薛衣人道：“干将镆铘上古神兵，老朽虽未得见，却听到过的。”

楚留香笑了笑，道：“其实‘干将镆铘’只不过一双夫妻的名字，但百年以后，提起‘干将镆铘’四个字，却只知有剑，而将其人忘怀了。”

他不等薛衣人说话，接着又道：“越王聘欧冶子铸剑五，是谓‘纯钧’‘湛卢’‘毫曹’‘鱼肠’‘巨阙’，楚王命风胡子求剑得三，是为‘龙渊’‘泰阿’‘工市’，千载以来，提起这八口剑来，可说无人不知，但知道欧冶子与风胡子这两位大师的又有几人？”

薛衣人道：“香帅的意思是……”

楚留香道：“这只因为人因剑名，人的光芒已被剑的光芒所掩盖，是以后人但知有湛卢、巨阙，而不知有欧冶子。”

薛衣人道：“不错，武林中还记得欧冶子的人确实不多。”

楚留香道：“前辈掌中这口剑，剑虽无名，但能使此剑的却必非寻常

人。”

薛衣人道：“哦！何以见得？”

楚留香道：“只因此剑锋芒毕露，杀气逼人，若非绝代之高手，若无惊人之手段，但不足以驭此剑，只怕反倒要被剑伤身。”

他笑了笑，道：“若是在下两眼不瞎，这口剑必定就是前辈昔日纵横江湖时所佩之物。”

听到这时，薛衣人才为之悚然动容，失声道：“香帅当真是神目如电，老朽好生佩服。”

这番话也正是楚留香赞美薛衣人的话，两人相视一笑，各人心里都不禁生出几分敬重相惜之意。

薛衣人道：“江湖传言，的确不虚，香帅的见识和眼力果然都非同小可，但香帅可知道四壁的这些铁匣装的是什么？”

楚留香道：“能与名剑做伴，匣中必非常物。”

薛衣人打开了个铁匣，匣子里却只有件长衫。

雪白的长衫，已微微发黄，可见贮藏的年代已有不少。

薛衣人将长衫一抖，楚留香这才发现长衫的前胸处有一串血迹，就像是条赤红的毒蛇般蜿蜒在那里。

在惨淡的灯光下看来，血迹已发黑了。

薛衣人缓缓道：“香帅可知道这衣服上染的是谁的血？”

他眼睛虽在盯着长衫上的血迹，却又似乎在望着很远很远的地方，过了很久，才淡淡一笑，接道：“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香帅只怕并未听到过这人的名字，但三十年前，‘杀手无常’裴环却也非等闲人物。”

楚留香肃然道：“晚辈虽年轻识浅，却也知道‘杀手无常’掌中一双无常钩打遍南七省，却不知此人已死在前辈手上。”

薛衣人道：“那是在勾漏山……”

他神思似已回到遥远的往日，缓缓地叙说着。

楚留香眼前仿佛已展出一幅肃杀苍凉的图画……

勾漏山，暮霭苍茫，西天如血。

薛衣人白衣如雪，独立在寒风中，山巅上，望着面貌狰狞的“杀手无常”缓缓走了过来。

然后，剑光一闪。

鲜血溅在雪一般的衣服上，宛如在雪地上洒落一串梅花……

薛衣人缓缓道：“如今三十年的岁月虽已消逝，但他们的血，却是永远不会消失的。”

楚留香道：“他们的血？难道这些铁匣里……”

薛衣人冷冷道：“香帅难道不明白‘血衣人’这三字是如何得来的？”

楚留香望着四面石案上的铁匣，想到每个铁匣里都藏着一件雪白的长衫，每件长衫上都染着一个人的鲜血，每滴鲜血中都包含着一个令人悚悸的故事，每个故事中都必有一场惊心动魄的血战……

想到这里，楚留香心底也不禁泛起一阵寒意。

薛衣人目光如刀，一字一字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剑下无情，就是这柄剑，不知饮下了多少人的鲜血。”

他剑光一闪，忽然闪电般向楚留香刺了出去！

见到中原一点红时，楚留香已觉得他剑法之快，当世无双；见到帅一帆时，楚留香就觉得一点红还不算是天下第一快剑；见到那“白痴”时，楚留香又觉得帅一帆的剑法不算什么了。

但此刻，楚留香才终于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快剑”……

薛衣人这一剑刺来，竟来得完全无影无踪，谁也看不出他这一剑是如何出手，是从哪里刺过来的。

楚留香居然根本没有闪避。

但这快如闪电、势若雷霆的一剑，到了楚留香咽喉前半寸处，就忽然停顿了！停时就像发时同样快，同样突然，同样令人不可捉摸，不可思议，这“一停”实比“一发”更令楚留香吃惊。

薛衣人发这一剑时显然还未尽全力，否则就停不下来了。他未使全力时刺出的一剑已是如此急迫，使出全力来那还得了。

薛衣人望着楚留香，似乎也有些惊异。

这一剑到了他咽喉时，他非但神色不变，而且连眼都未眨。这年轻人已有了“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的定力，单只这份定力，又隐然有一代宗主的气魄。

剑尖虽还未刺入楚留香的咽喉，但森冷的剑气却已刺入他的肌肤，他喉头的皮肤上虽已起了一颗颗寒栗，面上却依然未动声色。在楚留香说来，被人用剑尖抵住咽喉，这已不是第一次了。

虽然他也知道这一次的剑比以前任何一次都要快得多，这么快的剑若已到了咽喉前，世上就没有人能闪避得开了！

薛衣人冷冷地望着他，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可是为了我的剑而来的？”

楚留香笑了，道：“你以为我想来偷你的剑？”

薛衣人道：“楚香帅的名声，我早已久仰得很。”

楚留香道：“那么你就该知道他从未在朋友身上打过主意。”

薛衣人道：“无论任何事都有例外的，也许你这次就是例外。”

楚留香道：“这次我为何要例外？”

薛衣人道：“你对剑不但很有学问，也很有兴趣，是吗？”

楚留香又笑了，道：“不错，我对剑很有兴趣。我对红烧肉也很有兴趣，但我却从未想过偷条猪回家去养着。”

薛衣人厉声道：“那么你是为何而来？”

楚留香淡淡道：“有人用剑对着我的脖子时，我通常都不喜欢跟他说话。”

薛衣人道：“你喜欢我将剑刺下去？”

楚留香大笑道：“薛衣人若是会刺冷剑的人，那么我就真看错你了，我若看错了你，就算死在你的手上，也只能怨我自己有眼无珠，一点也不冤枉。”

薛衣人又凝注了他很久，才缓缓道：“你从来没有看错过人吗？”

楚留香微笑道：“我若肯让他手里拿着剑，站在我身旁，就绝不会看错他。”

薛衣人仰面大笑道：“好，楚留香果然浑身是胆，果然名不虚传。”

“锵”的一声，剑已入鞘。

薛衣人微笑道：“但若说楚香帅是为了花金弓才到施家庄来的，我无论如何是不会相信的。”

楚留香笑道：“连我自己都不相信。”

薛衣人笑容又渐渐消失，道：“香帅到施家庄去，莫非就是为了要叫花金弓带你来见我？”

楚留香笑道：“薛大侠既已退隐林泉，在下要见非常之人，只有用非常的手段了。”

薛衣人目光闪动，道：“你为何如此急着见我？”

楚留香沉吟了半晌，道：“三四年前，江湖中忽然出现了一群职业刺客。”

薛衣人耸然道：“职业刺客？”

楚留香道：“不错，这些人不辨是非，不分善恶，只以杀人为业，无论谁只要出得起价钱，他们就会为他杀人。”

他叹了口气，接道：“他们无论什么人都杀，黑道的他们杀，白道的他们也杀，就算那些与武林素无关联的人他们还是杀。就因为如此，所以我认为他们实在比那些杀人放火的强盗还要可恨，还要可怕，因为强盗杀人至少还要选择对象。”

薛衣人动容道：“江湖中出了这种人，我怎么连一点风声都不知道？”

楚留香道：“这些人的行事极隐秘，若非他们找到我头上来，我也一点都不知道。”

薛衣人笑道：“他们若是算计到香帅身上，只怕已离末日不远了。”

楚留香道：“这些人现在的确已死的死伤的伤，不复再能为恶，只不过……这些人的首领至今却仍逍遥法外。”

薛衣人道：“他们的首领是谁？”

楚留香道：“我至今还不知道此人是谁，只知他非但机智过人，而且剑法绝高！”

薛衣人微微一笑，道：“所以香帅就怀疑这人就是我？”

楚留香也微微一笑，道：“若非如此，我也不会到这里来了。”

薛衣人目光灼灼，道：“香帅如今已查出来了吗？”

楚留香缓缓道：“阁下方才那一剑出手，的确和他们有七分相似。”

薛衣人沉声道：“如此说来，你认为我就是那首领？”

楚留香微笑道：“阁下若是那刺客的首领，方才那一剑就不会收回去了。”

薛衣人什么话也没有说，缓缓转过身，将长剑藏入石匣，只见他肩头起伏，心情似乎很激动，过了很久，才缓缓说：“你可知道我为何至今还未杀死左轻侯？”

他忽然问出这句话来，楚留香不禁怔了怔。

幸好薛衣人也并没有等他回答，又道：“只因我这一生非但很少有朋友，连仇人都不多，尤其是像左轻侯那样的仇人，我若杀了他，就更寂寞了。”

楚留香虽看不到他的脸，但望着他瘦削的背影，望着他长白的头发，心里也不禁泛起一阵凄凉之意，长叹道：“古来英雄多寂寞……一个人在低处时，总想往高处走，但走得愈高，跟上去的人就少，等他发现高处只剩下他一个人时，再想回头已来不及了。”

薛衣人标枪般挺立着的身子，忽然像是变得有些佝偻，他又沉默了很久，才长叹了一声，道：“但我已渐渐老了，一个人到了快死的时候，总想将身前的账结结清，也免得死后带进棺材去。”

楚留香沉默着，因为他不知该说什么。

薛衣人道：“所以我和左轻侯已约定，在今年的除夕作生死的决斗，那不单是我和他两人的决斗，也是我们薛左两家的决斗，因为我们两家是百年的世仇，仇恨几乎已远得令人将结仇的原因都忘记了。”

楚留香悚然动容，道：“这件事左轻侯为何没有告诉我？”

他心里已恍然明白左轻侯为何急着要将女儿嫁到丁家去了，只因女儿一嫁出去，就不再是左家的人，就不必再参与这场决生死的血战——左轻侯为女儿的苦心，实在是无微不至。

薛衣人霍然转过身，凝注着楚留香，道：“但我以为他已告诉你了，以为你就是为了要助拳才到松江府来的，所以先要设法来探听我的虚实。”

楚留香道：“所以才要设法来偷你的剑，一个人要和老虎搏斗，最好

先设法拔掉他的牙齿。”

他笑了笑，淡淡道：“但楚留香就算是这样的人，左轻侯也绝不会是这样的人，否则他就不配做薛衣人的对头了！”

薛衣人道：“楚留香若是这种人，那么我就算看错你了，那也只能怪我自己有眼无珠，怪不得别人，是吗？”

这句话正是楚留香方才对他说的。楚留香望着他冷漠的面容，心里忽然泛起一阵温暖之意，只因他已发现这老人其实并不像外表看来那么冷酷。

他暗中叹了口气，道：“你们的除夕决斗难道已势在必行了吗？”

薛衣人沉默了半晌，忽然一笑，道：“此刻鱼想已烧好了，我们为何不先去喝一杯再说？”

楚留香并不是胡铁花那样的酒鬼，他白天一向很少喝酒的，只有心情特别高兴，或者特别悲伤时才是例外。

今天也就是例外。但他却不知道今天是特别高兴，还是特别难过。他心里有很多事，而且很复杂，他要找个时候好好想清楚。在没有想清楚之前，他决定什么事也不做。

鲈鱼烧得的确不差，只不过楚留香却怀疑鱼不是那位施少奶奶做的，因为她手上连一点油腻都没有。

楚留香见过很多不会烧菜的女人，却偏偏喜欢故意躲在厨房里，然后再将菜端出来，硬说：“菜烧得不好，请原谅。”

让别人以为菜就是她烧的，因为就连这种女人也知道会烧菜不但是做妻子的光荣，也是她丈夫的光荣。

楚留香总觉得这种人很可笑，总想问问她们：“你既然觉得不会烧菜很丢人，以前为何不学学呢？”

施少奶奶果然已娇笑着道：“鱼烧得只怕不好，香帅你莫要见笑。”

楚留香还未说话，薛衣人已淡淡道：“你根本连炒蛋都不会，这条鱼也不是你烧的……”

他话未说完，施少奶奶已红着脸溜了进去。

花金弓哧哧笑道：“想不到亲家翁也会说话，想必是因为见了香帅心情才特别好，这倒应该谢谢我才是。”

薛衣人道：“不错，等施举人来了，我一定敬他一杯。”

花金弓怔了怔，勉强笑道：“香帅在这里坐，我到后面找亲家母聊天去。”

薛衣人等她走了，才叹口气，道：“她总算听懂了我的话，总算知道自己该到什么地方去了，这倒真不容易。”

楚留香笑道：“的确不容易。”

薛衣人举杯道：“若不将女人赶走，男人怎能安心喝酒？来喝一杯。”

楚留香一饮而尽，忽然长叹道：“若非薛左两家的世仇，你和左轻侯一定会成为好朋友的。”

薛衣人脸色变了变，道：“你本是左轻侯的朋友，如今也是我的朋友，我只望你明白一件事，薛左两家的仇恨，是谁也化解不开的。”

楚留香道：“为什么？”

薛衣人沉声道：“你可知道这一百年来，薛家已有多少人死在左家人的手上？”

楚留香道：“是否和左家人死在薛家人手上的差不多？”

薛衣人道：“正是如此，也正因如此，是以薛左两家的仇恨才愈结愈深，除非这两家人中有一家死尽死绝，否则这仇恨谁也休想化解得开。”

楚留香只听得心里发冷，正不知该说什么。

突听一人大叫道：“好呀，你们有好酒好菜，也不叫我来吃。”

一个人横冲直撞地走了进来，却正是那“白痴”薛宝宝，他今天穿的一套红衣服上竟绣着只绿乌龟。

楚留香发现他好像已全不认得自己了，一坐下来就将整盘鱼搬到面前，用手提起来就吃。

薛衣人皱了皱眉，苦笑道：“这是舍弟笑人，他……他……”

薛宝宝满嘴都是鱼，一面吐刺，一面笑道：“薛衣人是大剑客，薛笑人却是大吃客。薛笑人虽然从小打不过薛衣人，但吃起来薛衣人却要落荒而逃。”

薛衣人怒道：“谁叫你来的？”

薛宝宝笑嘻嘻道：“这也是我的家，我为何不能来？你可以骂我，骂我没出息，总不能说我不是薛老爹的儿子吧。”

薛衣人长叹了口气，摇着头道：“香帅莫见笑，他本来不是这样子的，直到七八年前，也不知道为了什么，竟忽然……忽然变了。”

楚留香心里暗暗叹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这一代名侠，其实也和普通人一样，也有他的烦恼和不幸，只不过这些事都已被他耀目的光辉所掩，人们只能看到他的光彩，却忘了有光的地方必有阴影。

楚留香的本意确实是为了要探查那刺客集团的神秘首领而来的，但现在他主要的目的却改变了。

左轻侯是他的好朋友，他一定要为左轻侯解决这问题，何况，“借尸还魂”这件事实在太不可思议，他自己也想将这件事弄明白，到“薛家庄”来之前，他本有许多话要对薛衣人说。

可是现在他忽又改变了主意，他忽然发现这件事其中还有许多值得研究之处，所以他决定暂时什么话都不说。

薛衣人并没有坚持挽留他，只和他定下了后会之期，然后亲自送他到门口，目送着他远去。

薛宝宝却躲在门后哧哧地笑。

楚留香没有乘车，也没有骑马。他一直认为走路的时候头脑往往会变得很清楚，因为走路可以使血液下降，血液下降了，头脑自然就会冷静，而他现在最需要的就是一个冷静的头脑。

但他究竟发现了什么？究竟想什么呢？

秋天的太阳照在人身上，轻柔温暖得就像是情人的手，令人觉得说不出的舒服，秋天，正是适于走路的时候。

可是，还没有走出多远，楚留香就发现后面有个人不即不离地盯着他。这人骑着头黑油油的驴子，头上戴着顶又宽又大的帽子，而且一直低垂着头，似乎生怕别人瞧见他的面目。

楚留香根本就没有回头瞧他一眼，像是不知道后面有人，这人的胆子就愈来愈大了，走得愈来愈近。

楚留香暗暗觉得好笑，这人想必是个初出江湖的新手，否则他怎会有这么大的胆子来盯楚留香的梢？

将近正午的时候，楚留香就到了秀野桥。

桥上有个青衣妇人正闪闪缩缩地向西头眺望，她头上包着青布帕，用两只手紧紧抓住，显然也生怕被人瞧见面目。但楚留香还是一眼就瞧出她是谁了。

那骑着黑驴子的人看见楚留香走上桥，就躲在一棵树后，却露出了半边脸一只眼睛，将帽子随手摘了下来。他好像以为只有自己有眼睛，别人都是瞎子。

楚留香却好像真的忽然变成瞎子了。

桥上的青衣妇人自然就是梁妈，她一张苍老干瘪的脸也不知是因为被风吹的，还是因为害怕发了青。一看到楚留香，她就匆匆赶过来，喘息着道：“谢天谢地，你总算来了。”

楚留香道：“你以为我骗你？以为我不会来？”

梁妈嗫嚅着道：“但你真有法子能让我再见到小姐吗？只要能见小姐一面，我……我死了也甘心。”

第五章　刺　客

梁妈望着楚留香，不胜企盼地道：“你真能够让我见到小姐？”

楚留香道：“你若有诚心，自然看得到她。”

梁妈道：“我当然有诚心，观音菩萨……”

楚留香不让她说完这句话，就抢着道：“好，那么你三天后再来，莫要在正午，等到天黑了再来。”

梁妈怔了怔，道：“三天！还要再过三天？”

楚留香正色道：“这种事自然要选日子，急不得的，你若真有诚心，连三天都等不得吗？”

梁妈自然很容易就打发走了，楚留香虽觉得对这善良的老太婆有些抱歉，但这三天的时间关系却实在太大。

过了三天后，所有的事也许就全改观了。

突然间，蹄声骤响。

那骑着黑驴子的人忽然加速疾驰而来，追到楚留香身后，突地反手一鞭，向楚留香的脖子抽了下去。

长鞭破空，划起了尖锐的风声。

楚留香头也未回，一伸手，就捉住了鞭梢，笑叱道：“下来吧！”

他随手一抖，那人身子就自鞍上飞起，凌空一个翻身，落在桥畔，头上的遮阳帽也掉了，露出一张长长的马脸。

这人居然是施少奶奶。

黑驴子直冲到桥头，才停了下来，用颈子磨着桥柱，一声声轻嘶，那神情倒有几分和施少奶奶相似。

楚留香微笑道：“不知是少奶奶驾到，险些就得罪了，恕罪恕罪。”

施少奶奶恨恨盯着他，道：“你少说风凉话，我问你，你一天到晚鬼鬼祟祟的，究竟在干些什么？你究竟打我们什么主意？”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打少奶奶你的主意呀。”

施少奶奶脸居然也红了，大声道：“那么，你将梁妈找来干什么？”

楚留香道：“什么也没有，只不过聊聊天而已。”

施少奶奶冷笑道：“楚香帅的胃口是几时改变了的，几时变得喜欢跟老太婆聊天了？”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道：“我不找老太婆聊天，难道少奶奶肯陪我聊天吗？”

施少奶奶盯着他，眼睛里忽然有了笑意，忽然掉头就走。她的身材不错，只看背影，倒颇有韵致。

楚留香只希望她莫要回头，一回头就糟了。

不幸施少奶奶却偏偏要回头，而且还笑了笑，道：“你既然要跟我聊，为什么不跟我来？”

楚留香这次真的叹了口气，他想，若有谁敢用“回眸一笑百媚生”这句话来形容这位少奶奶，他一定要跟那人打架。

施少奶奶不但在笑，还甩了个飞眼，道：“你怕什么？难道我会吃了你？”

楚留香喃喃道：“你看来倒真像会咬人的模样。”

施少奶奶道：“你嘴里咕噜咕噜在说什么？”

楚留香苦笑道：“我什么也没说，只不过嘴突然抽筋而已。”

他心里只希望施少奶奶的脖子忽然抽了筋，再也回不过头来，怎奈施少奶奶的脖子却灵活得很，一下子又回过头来，笑道：“你又不是小狗，为什么要跟在人家后面走？”

楚留香只好硬着头皮走上前去，过了半晌，忍不住道：“少奶奶，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聊天的，你要到哪里去？”

施少奶奶又白了他一眼，道：“有很多小伙子都在偷偷地叫我‘雪里红’，还以为我不知道。”

楚留香只有摸鼻子，发誓今后再也不吃“雪里红炒肉丝”这样菜了，宁可吃萝卜干也不吃雪里红。

薛红红嘟起了嘴，道：“喂，你想找我聊天，怎么不说话呀！难道变成了哑巴？”

楚留香看到她那嘟起了的嘴，恨不得能在上面挂个油瓶。

只恨胡铁花没有来，他也许真做得出的。

楚留香干咳了两声，笑道：“你那位二叔可真有趣，就像个孩子似的，但剑法却又那么高，那天晚上我要不是跑得快，差点就被他刺了个透明窟窿。”

薛红红也笑了，道：“幸好你跑得快，我二叔除了吃之外，就会使剑，他疯病刚发作的时候，硬逼着我爹爹和他动手，连爹爹都几乎被他刺了一剑。”

楚留香眼睛忽然亮了，道：“后来呢？”

薛红红笑道：“后来爹爹自然还是将他制住了，他一气之下，就疯得更厉害。”

楚留香道：“据令尊大人说，他本来并不是这样子的。”

薛红红道：“嗯，他就是练剑练疯了的。”

楚留香道：“哦？”

薛红红道：“他剑法本来就不错，但比起我爹爹来自然还差得远，所以就拼命练剑，一心想胜过我爹爹，练得饭也不吃，觉也不睡，但无论他怎么练，还是比不上爹爹。有一天晚上他忽将二婶杀了，说是二婶总是扰乱他练剑，但杀了二婶后，他自己也变得疯疯癫癫，老说自己只有十岁，就因为年纪小，所以剑法才不如爹爹。”

楚留香叹道：“一个人到了无可奈何时，也只有自己骗骗自己了。只不过他……”

薛红红忽然娇嗔道：“我们为什么老是要提他呢？难道没有别的事可提了吗？”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你想听什么，我就陪你聊什么。”

薛红红瞟了他一眼，抿嘴笑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可聊的事太多了，你难道还不知道，难道还要我来教你？”

她哧哧笑道：“你若还要别人教，你就不是风流侠盗楚留香了。”

楚留香一听“风流侠盗”这名字就头疼，更令他头疼的是，他发现薛红红带他走的路愈来愈偏僻，而且路的尽头，林木掩映中，似乎还有几间屋子，他不敢想象到了屋里之后会发生什么事。

但这时他想走已来不及了。

薛红红已拉住他的手，媚笑道：“我带你到个好地方去，你应该怎么感激我才是呢？”

楚留香道：“我……咳咳，这……咳咳……”

他忽然跳起来，道：“不好，你那头黑驴子不见了，快回去找吧！”

薛红红咯咯笑道：“一头驴子丢了也没有什么了不得，我有了你，还要驴子干什么？”

若有人说楚留香会脸红，非但别人不信，只怕连他自己也不会相信，但现在，他的脸真有些红了。

薛衣人也许就因为杀人杀得太多了，所以才会生下这种宝贝女儿，他还没有被女儿气死，倒真是怪事一件。

薛红红已拉着楚留香向那枫林奔了过去。

阳光映得一林枫叶红如晚霞，枫林中山屋三五，建筑得又小巧，又精致，看来宛如图画。

这实在是情人们幽会的好地方。

此刻在楚留香身旁的若不是薛红红，到了这种地方，他一定会觉得有些“飘飘欲仙”，但现在，他却觉得自己好像个活鬼。

活活的倒霉鬼。

薛红红一只手拉着他，一只手已在推门。

楚留香苦笑道：“这……这是谁的屋子你也不知道，怎么随便推人家的门？若要被人当小偷抓住，岂非冤枉？”

薛红红道：“谁敢将我当小偷？”

楚留香道：“平时自然不会，但你若跟我在一起，就说不定了。我的名声一向不太好，说不定会连累你。”

他一面说，一面就想溜之大吉。

但薛红红却将他的手抓得更紧，笑道：“你放心吧，这里也是薛家的产业。”

楚留香又想摸鼻子，怎奈两只手都被薛红红拉住了，只有苦笑道：“你们家的产业倒真不少。”

薛红红道：“这本是我二叔没有发疯时独居练剑的地方，后来就空了下来，我二弟打猎时虽也时常来住，但这几天他却到……”

她一边说着话，一边已推开门，说到这里，突听一人怒吼道：“什么人敢乱闯？”

吼声中，一样黑乎乎的东西直打了出来，擦着薛红红的头皮飞过，远远落在门外，竟是只靴子。

屋子里布置得简单而精致，地上铺着又厚又软的兽皮，两个几乎已脱得完全赤裸的人，正在兽皮上打滚。

薛红红一开门，男的立刻怒吼着跳起来，抄起只靴子就往外掷，女的赶紧抢起件衣服，掩住胸腹，却还是没能掩住两条白生生的腿。即使用楚留香的眼光来看，这两条腿也算是第一流的。

那男的年纪很轻，也是一身细皮白肉，长得倒很英俊，只不过脸色苍白，眼睛里布满了红丝。

看到推门的薛红红，他脸上怒容立刻变为惊讶。薛红红看到他，也吃了一惊，失声道：“是你？”

这少年一把抓起衣服，就躲到张椅子后面去了。

那女的想站起来，看到楚留香笑眯眯的眼睛，赶紧又坐了下来，将两只又长又直的腿拼命向里面缩。

薛红红铁青着脸，厉声道：“你岂非已经到省城去办年货了吗？怎么会到了这里？”

那少年一面穿衣服，一面赔笑道：“反正离过年还早得很，我想等两天再去也不迟。”

薛红红冷笑道：“我早就在奇怪，你怎么会忽然勤快起来了，居然抢着办事，原来你是想避开爹爹到外面来打野食。”

她眼睛一瞪，道：“我问你，这女的是谁？”

那少年道：“是……是我的朋友。”

薛红红冷笑道：“朋友？我看你……”

那少年忽然伸出头来，抢着道：“我问你，你这男的又是谁？”

薛红红怔了怔，道：“是……自然是我的朋友。”

那少年也冷笑道：“朋友？我看只怕未必吧！”

薛红红恼羞成怒，跳起来吼道：“老二，我告诉你，你少管我的闲事。”

那少年悠悠道：“好，我们来订个交易，只要你不管我的闲事，我也绝不管你的闲事，否则若是闹出去，只怕你比我更丢人。”

薛红红冲了过去，抬起腿一脚将椅子踢翻，大叫道：“我有什么好丢人的？我又没脱光屁股跟人家捣鬼……”

楚留香实在不想再听下去了，悄悄带起门，溜了出去，心里说不出的难受——替薛衣人难受。

他现在自然已知道这少年就是薛家二公子薛斌，这姐弟两人真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活宝。

只可怜薛衣人一世英名，竟生出这么样一对儿女来。“豪门多孽子”，楚留香发觉这句话真是说得有学问。

一个人若想成为天下无双的剑客，就最好不要养儿女，因为最好的剑客，必定是最坏的父亲。

剑，就像是女人一样，你想它服从你，就一定要全心全意地对它，否则它就会出卖你。

一个人纵然被女人出卖了两百次，还可以再找第两百零一个女人，但只要被剑出卖一次，就得死！

楚留香叹了口气，喃喃道：“薛衣人，薛衣人，你虽能将剑指挥如意，但是你自己何尝不是剑的奴隶……”

房子里那姐弟两人还在争吵，而且声音愈来愈大，但门却忽然开了，一个人飞跑了出来，大声道：“喂，你等一等。”

楚留香一回头，就看到那方才像条小白羊般蜷曲在虎皮上的女孩子，正在向他不停地招手。

现在她当然穿起了衣服，但扣子还没有扣上。她没有穿鞋袜，衣襟

里露出了一段雪白的皮肤，白得令人眼花，百褶裙下面露出了一截修长的小腿，纤巧的足踝和一双底平趾敛的脚。

楚留香尽量想使自己的眼睛规矩些，尽量不往她的衣襟里面看，但这双脚却实在是种诱惑。

只要是男人，就无法拒绝这种诱惑。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是在叫我？”

那少女道：“不错，我有话要跟你说。”

她飞奔过来，突然轻呼了一声，一个又香又甜又温柔的身子就整个倒入了楚留香怀里。

楚留香苦笑道：“你若想找个人替薛二少做完他方才还没有做完的事，你只怕找错人了。”

那少女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颤声道：“我的脚，我的脚……”

楚留香这才发现她的脚原来已被石头割破了，鲜血一滴滴往下流，疼得她眼泪都几乎流了出来。

她不但腿美、脚美，脸也美，此刻美丽的脸上满是痛苦之色，再加上几滴眼泪，更显得楚楚可怜。

楚留香又不禁叹了口气，喃喃道：“下次跟别人幽会的时候，记住千万莫要脱鞋子。”

这女孩子看来虽是那么丰满，但身子却轻得很，楚留香几乎完全没有用力气，就将她抱了起来。

那少女咬着嘴唇勉强一笑，轻轻道：“谢谢你。”

楚留香的鼻子虽然不灵，但还是嗅到了一阵如兰似麝，可以令任何男人心跳加快的香气。

他只有将鼻子尽量离得远些，苦笑道：“你用不着谢我，还是谢谢你的脚吧。”

那少女脸飞红了起来，道：“快走，莫要等他们追出来。”

其实楚留香又何尝不怕薛红红追出来，用不着她说，楚留香已一溜烟般蹿入了山坡下的树林里。

虽然刚过正午还没有多久，树林中光线却很黝黯。无论任何女人，

在这种光线下看来都会变得漂亮些的，何况这女孩子本就美得很，楚留香实在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受得了这种诱惑。

他只好转过眼睛，道：“你要我将你抱到什么地方去？”

那少女喘息着，忽然拔出一柄尖刀！

楚留香正觉得她身上香气有点要命，这柄尖刀已抵住了他的胸膛，“哧”地将他的衣服划破了一条缝。

这一招倒真的大出楚留香意料之外。

只听那少女冷冷道：“你若还想要命，就得答应我一件事！”

楚留香叹道：“像你这样的女孩子要男人答应你，还用得着刀吗？”

那少女咬着牙，厉声道：“你少胡思乱想，我不是你想的那种女人！”

楚留香道：“哦？”

那少女道：“你莫以为我刚刚是在……在跟那姓薛的幽会，我只是……只是……”

说着说着，她眼泪又流了下来，美丽的脸上充满了愤怒怨恨之色，甚至连嘴唇都咬出血来。

楚留香渐渐开始觉得这女孩子有趣了，只因他已被她引起了好奇之心，他忍不住问道：“你只是在干什么？”

那少女道：“复仇！”

楚留香讶然道：“复仇？为谁复仇？”

那少女道：“我姐姐。”

楚留香道：“你姐姐？她难道死在那位薛公子手上？”

那少女恨恨道：“薛斌虽没有杀她，但她死得却更惨。薛斌若一刀杀了她，反倒好些。”

楚留香道：“那么他是用什么法子害死你姐姐的？”

那少女道：“他用的是最卑鄙、最可恨的手段，害得我姐姐……”

她忽然顿住语声，瞪着楚留香道：“我已说得太多了，我只问你，你肯不肯答应？”

楚留香道：“答应什么事？你要我帮你复仇？”

那少女道：“不错。”

楚留香道：“你若不将事情对我说清楚，我怎么能帮你的忙呢？”

那少女道：“无论如何，你都非答应我不可，否则我就要你的命！”

楚留香笑了，道：“你以为你真能杀死我？”

那少女将刀握得更紧，厉声道：“你以为我不敢杀你？”

她话刚说完，突觉身子一麻，手里的刀也不知怎的忽然就到了楚留香手上，就好像楚留香用了什么魔法一样。

楚留香道：“你这把刀本来是准备杀薛公子的？”

那少女拼命咬着牙，全身还是在抖个不停。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幸好你方才还没有机会下手，否则你此刻只怕也已死在薛斌手上了。”

他的手一扬，刀就飞了出去，“夺”地钉在树上。

楚留香道：“你既非杀人的女孩子，这把刀也不是杀人的刀，你若真的想复仇，看来还得另外想法子了。”

那少女忽然放声痛哭起来，用一双又白又嫩的小手，拼命擂着楚留香的胸膛，痛哭着道：“你杀了我吧……你干脆杀了我倒好些。”

楚留香苦笑道：“你莫非弄错了，我可不是那位薛公子。”

那少女嗄声道：“若不能为我姐姐复仇，我也不想活了……我也不想活了……”

她忽然挣扎着从楚留香怀抱中跳下去，去拔树上的刀。

但她还没有冲过去，楚留香忽又到了她面前。

她身子又冲入了楚留香怀里。

楚留香轻轻拍着她的肩头，柔声道：“像你这样又年轻又美丽的女孩子，若也不肯活下去，那还有什么人能活得下去呢？你若连活的勇气都没有，怎么能替你姐姐复仇？”

那少女垂着头，跺着脚，流泪道：“我反正已没希望了，死了倒干净。”

楚留香道：“谁说你没希望？”

那少女霍然抬起头，道：“你……你肯帮我的忙？”

楚留香道：“也许，可是你一定要先将这件事说明白。”

他扶着她在树下坐了下来，静静地瞧着她，道：“你至少总得先告诉我，你是谁？叫什么名字？”

他的目光是那么温柔，又那么明亮，令人觉得他不但可以做最温柔的情人，也可以做忠诚的朋友。

那少女垂下头，苍白的面颊已起了红晕，嗫嚅着道：“我……我姓石……”

楚留香道：“石小毛？”

那少女红着脸道：“不是，石绣云。”

楚留香笑了，道：“这名字正配得上你，你也是这地方的人？”

石绣云道：“嗯。”

楚留香道：“就住在这附近？”

石绣云道：“我们家种的田，也是薛家庄的。我父亲没有去世的时候，还在薛家的家塾里教过书。”

楚留香道：“所以你姐姐才会认得薛斌？”

石绣云咬着嘴唇道：“薛斌小的时候，我父亲最喜欢他，总说他又聪明，又能干，又文武双全，将来一定有出息，所以时常带回家来玩，谁知他……他竟是个人面兽心的畜生，爹爹在九泉下若知道他做的事，只怕……只怕……”

说着说着，她不禁又轻轻啜泣起来。

楚留香道：“你姐姐究竟是怎么死的呢？”

石绣云只是摇着头，流着泪，什么话都不说。

楚留香知道这件事其中必有许多难言的隐衷，他本不愿逼别人说出自己不愿说的事。

但薛斌却是施茵的未婚夫婿，有关他的每件事，都可能关系着这“借尸还魂”的秘密。

楚留香忽然道：“你的脚还疼吗？”

石绣云又流着泪点了点头。

楚留香轻轻握住了她纤巧的足踝，用一块洁白的丝巾温柔地替她擦净了脚底的血污和泥沙。

石绣云的身子已剧烈地颤抖起来，脸上更红得像是晚霞，只觉全身再也没有一丝力气，连头都无法抬起。

全身都在发抖。

楚留香用丝巾替她包扎着伤口，忽又问道：“你姐姐是不是上了薛斌的当？”

石绣云似乎已连一丝抗拒的力量都没有了，无论楚留香问她什么，她都会毫不迟疑地回答。

她说得虽然含混不清，但楚留香也已明白她姐姐在痴恋着一个人，那人却是个薄情人。她姐姐为相思所苦，缠绵入骨，竟至一病不起。她看到她姐姐死前的痛苦，所以才决心杀死这负心的人！

楚留香叹道：“你说得不错，他骗得她这么惨，倒真不如一刀杀了她反倒仁慈些，可是……你是怎么知道这男人就是薛斌？”

石绣云恨恨道：“我当然知道。”

楚留香道：“是你姐姐告诉你的？”

石绣云又流泪道：“她……她对他实在太好了，直到临死时还不肯说出他的名字，但用不着她说，我也知道。”

楚留香道：“为什么？”

石绣云道：“因为我姐姐病重的时候，薛斌总是借故来探望消息，看他那种鬼头鬼脑的样子，我就知道他没有安什么好心。”

她咬着牙道：“我知道他是希望我姐姐快些死，他才好放心跟施茵成亲。”

楚留香沉吟着，喃喃道：“不错，他若和这件事全无关系，又怎会对你姐姐那么关心？”

石绣云道：“所以我姐姐一死，我就决心杀了他。”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所以你就到那里去找他。”

石绣云道：“我知道他时常都到那小屋子里去，所以就在那里等着，等了两天，果然被我等到了，可是……”

她黯然接着道：“可是我也知道我绝没有杀死他的力量，所以……所以我就……”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所以你就想到了那法子。”

石绣云垂下头，颤声道：“我除了用那种法子之外，根本就没有别的法子接近他。”

美丽的胴体的确是女人最好的武器。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不觉这法子太冒险了些？”

石绣云头垂得更低，流泪道：“我早已准备杀了他之后，自己也一死了之。”

楚留香沉默了半晌，忽又问道：“你姐姐是在哪天死的？”

石绣云道：“九月二十七，就是立冬前一天的晚上，也就是大前天晚上。”

楚留香道：“那么，她现在还没有下葬？”

石绣云道：“第二天就已经下葬了。”

楚留香皱眉道：“为什么要如此匆忙？”

石绣云道：“我二叔坚持要快些将她下葬，他老人家说人死了之后，最好‘入土为安’”。

楚留香道：“你二叔？”

石绣云道：“我父母都已去世了，什么事都由二叔做主。”

楚留香又沉默了半晌，道：“我想……我想到你姐姐的墓上去瞧瞧。”

秋风肃杀，已吹寒了白杨下的一抔黄土。

单薄的石碑上很简单地刻着“石凤云之墓”。

一个披麻戴孝的少年，正跪在墓前，哀哀地悲哭着。

楚留香和石绣云远远就看到了这少年。

石绣云讶然道：“这人是谁？为什么来哭我姐姐的墓？”

楚留香也觉得很奇怪，道：“你不知道他是谁？”

石绣云道：“除了二叔外，我们连一个亲人都没有……”

那少年似乎已被他们的脚步声所惊动，突然跳了起来，用双手掩着脸，飞也似的跑走了。

他身法居然很快，看来轻功的根基很不错。

但没有人能在楚留香面前跑掉。

楚留香身形一闪，已挡在他面前。

这少年从未见过身法这么快的人，简直是快如鬼魅，一惊之下，脸色都黄了，嗄声道：“求求你，让我走吧，我并没有做什么。”

楚留香道：“你既然没有做什么事，为何要逃呢？”

这少年道：“我……我……”

突然出手一拳，向楚留香胸膛击出。

这一拳居然也很快，看来他武功的根基也很不错。

但除了撒娇的女孩子外，又有谁的拳头能打得上楚留香的胸膛？

楚留香又一闪，一伸手就刁住了他的腕脉。

这时石绣云也已赶了过来。这少年真恨不得将自己的头藏到裤裆里去，但石绣云还是看到了他，失声道：“是你？”

楚留香道：“你认得他？”

石绣云道：“他是薛斌的书童，小时候也常跟薛斌到我家去的。”

她瞪着那少年，道：“倚剑，我问你，你慌里慌张、鬼鬼祟祟地究竟在干什么？”

倚剑似乎刚流过泪，此刻却在流着冷汗，勉强赔笑道：“我……我没有呀。”

石绣云道：“我姐姐死了，为什么要你来披麻戴孝？”

倚剑道：“我……我……”

他似乎忽然灵机一动，立刻大声道：“石老师一向对我很好，石姑娘

去世，我自然要尽尽心。”

石绣云道：“那么我父亲去世的时候，你为何没有披麻戴孝呢？”

倚剑怔住了，满头大汗如雨而落。

石绣云忽然一把揪住了他的头发，嗄声道：“你……你难道敢对我姐姐……”

她话未说完，倚剑已跪了下去，以首顿地，嘶声道：“我该死，求姑娘饶我，我该死……”

石绣云瞪着他，身子又颤抖起来，忽然狂吼道：“我杀了你……我杀了你……”

但楚留香已握住了她的手，柔声道：“无论如何，他这么做总是出于诚心。我若死了，若有人肯为我披麻戴孝，我也就死得很安心了。”

石绣云道：“可是他……他怎么能对我姐姐……我姐姐怎么会对他……”

她又急，又怒，连话都说不清了。

楚留香叹道：“你莫忘了，他也是人。”

石绣云忽然放声哭了起来，跺着脚道：“我错了，我弄错了，我不该去找薛斌，我怎么能在他面前那么丢人？我以后还有什么脸见人？”

楚留香轻轻搂住了她。他的手臂是那么温柔，那么坚强，无论多么悲伤，多么紊乱的心，在这里都可以获得平静。

倚剑仍然跪在地上，流着泪。

楚留香叹道：“她死了你如此伤心，她活时，你为何不对她好些？”

倚剑流泪道：“我不敢。”

楚留香道：“不敢？为什么不敢？”

倚剑道：“我是个低三下四的人，我配不上她。”

楚留香道：“所以你宁可眼看着她为你而死？”

倚剑痛哭失声道：“我不知道她会这样，我也不知道她对我这么好。”

楚留香道：“无论怎么样，她病重的时候，你总该去看看她的。”

倚剑道：“是她叫我莫要去找她的。”

楚留香摇了摇头，叹道：“女孩子若要你莫去找她，她的意思也许就是要你去找她。你若连这道理都不明白，怎么能做男人？”

倚剑怔了怔，吃吃道：“但她说……她永远也不要再见我。”

楚留香叹道：“那是因为她觉得你太没有勇气，所以才故意这么说的。你若真的爱她，就该鼓起勇气向她求亲。”

倚剑道：“她若真有这意思，为什么不说出来？”

楚留香苦笑道：“她若肯说出来，就不是女子了。”

倚剑怔了半晌，忽然将头撞在地上，痛哭着道：“凤云，我该死，我是个混蛋，是个呆子……可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不但害苦了我，也害了你自己。”

楚留香叹了口气，喃喃道：“其实你也用不着难受，在自己喜欢的女人面前，每个男人都会变成呆子的。”

看着一个大男人在自己面前号啕大哭，实在不是一件愉快的事。等倚剑哭声停下来的时候，楚留香就立刻道：“我想请你做件事，不知道你肯不肯答应？”

倚剑抽泣着道：“你是个好人，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

楚留香道：“请你转达薛公子，就说我大后天晚上在那小屋等他，希望他来跟我见见面。”

倚剑道：“可是……我家公子怎知道你是谁呢？”

楚留香道：“我叫楚留香。”

倚剑就像是忽然吞下个热鸡蛋，整个人都僵住了，连气都透不过来。

他睁大了眼睛，张大了嘴，过了半晌，才长长吐出口气，吃吃道：“你老人家就是……楚香帅？”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就是楚留香，但并不老。”

倚剑用袖子擦了擦鼻涕，喃喃地说道：“早知你老人家就是楚留香，

方才就算杀了我，我也不敢出手了。”

石绣云这时睁大了眼睛，痴痴地望着楚留香。等倚剑走了，才轻轻叹息一声，道：“原来你这么有名……”

楚留香苦笑道：“有名并不是件好事。”

石绣云垂下了头，望着自己的脚，望着脚上的那块丝巾，也不知在想什么，竟想得出了神。

楚留香道：“我也想求你一件事，不知你肯不肯答应？”

石绣云轻轻道：“你说吧，无论什么事，我都肯答应你。”

她似乎发觉自己这句话说得有些语病，面靥又飞红了起来，在渐已西斜的阳光下，看来就像一朵海棠。

楚留香心里也不禁泛起了一阵涟漪，柔声道：“那么你赶快回家好好睡一觉，将这所有的一切都暂时忘记。”

石绣云道：“你呢？”

楚留香道：“我还要去办些事，等到……”

石绣云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其实你用不着赶我走，我也不会缠住你的，我至少还没有你想象中那么……不要脸……”

她虽然在勉强控制自己，语声还是不免有些哽咽，刚擦干了的眼泪又扑簌簌地流了下来，话没有说完，就扭头飞奔了出去，可是还没有奔出几步，脚下一个踉跄，又跌倒在地。

楚留香苦笑道：“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你可知道，就算你不缠住我，我也要缠你的。”

石绣云流着泪说道：“你也用不着来骗我，像你这样的名人，自然不会愿意和我这样的女孩子来往，你……你走吧。”

楚留香俯下身，轻抚她的柔发，道：“谁说我不愿和你来往，我一直想约你今天晚上在这里见面，可惜你不等我说完话，就跟我发脾气。”

石绣云怔了怔，眼泪不再流了，头却垂得更低，幽幽道：“现在我既然已跟你发了脾气，你自然不愿再和我见面了。”

楚留香笑道：“你以为我和你一样，也会发孩子脾气？”

石绣云嘟起了嘴，道：“谁说我是孩子？你看我还像孩子吗？”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她不再是孩子了，就算是孩子也可以感觉得出。她自己也很明白这一点，故意深深吸了口气，似乎想证实自己的话，又似乎在向楚留香示威，那丰满的胸脯几乎已胀破了衣服。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笑道：“你自然也是个大人了，你以后就该像大人一样，莫要乱发脾气，也莫要再胡思乱想……”

他目光自她的胸脯望下，落在她巧纤的足踝上，包在她纤足上的丝巾，又渗出了一丝丝血。

楚留香忍不住又道：“你的脚若还在疼，我……我抱你回去好不好？”

石绣云道：“你若抱我回家，以后只怕就要别人抱你了。”

楚留香道：“为什么？”

石绣云扑哧一笑，道：“我二叔若看到你抱我回家，不打断你的腿才怪。”

她娇笑着自楚留香身旁跑开，忽又回眸笑道：“莫忘了，今天晚上……”

这次她跑得很快，也没有摔跤。

她的脚似已不疼了。

楚留香望着她纤细的腰肢，飞扬的黑发，忍不住将自己的鼻子重重地捏了一下，苦笑着喃喃道：“楚留香呀楚留香，看来你的病已愈来愈重了。”

他自己很明白自己的毛病，那就是一遇见美丽的女孩子，他的心就软了，随便怎么样也板不起脸来说话。

也不知为什么，也许是因为他的运气太好，也许是因为他运气太坏，他时常总是会遇见一些美丽的女孩子。

最要命的是，这些女孩子也都很喜欢他。

楚留香算准薛红红和薛斌都已走了，于是他又回到那小屋，小屋果然空无人迹，倒翻了的椅子也没有扶起来。

他就像遗落了什么东西似的，在屋子里搜索了很久，表情看来很失望，显然什么也没有找着。

屋子里有个很大的铁火炉，现在还是秋天，这火炉自然已有很久都没有用过了，但炉子上却连一点灰尘都没有。

楚留香眼睛一亮，打开了炉门，就发现炉子里藏有个小铁箱，铁箱里装的竟都是女子梳妆用的花粉。

这小屋本是个很男性的地方，只有这铁箱却显然是女子之物，里面每样东西都很精致，有个小小的菱花镜，两柄檀香木的梳子，几盒胭脂花粉也都是很上等的质量。这些东西的主人想必是个很讲究修饰的女子，身份也一定不低，否则就用不起这么贵的东西。

花金弓和薛红红都可能常到这地方来，她们若在这里和别人幽会，当然用得着这些东西。

一个和别人幽会过的女子，自然很需要梳梳头发，抹抹胭脂，将自己重新打扮打扮，才好回去见自己的丈夫。

但这铁箱子却绝不是花金弓的，也不是薛红红的。因为她们身上的香气很浓郁，这些花粉的香气却很清雅。

那么，是谁将这铁箱子藏在这里的呢？

楚留香用手蘸了些花粉，抹在鼻子上，仔细嗅了很久，嘴角渐渐露出了一丝满意的微笑……

门是开着的。

就在这时，突然有个人自门外掠了进来。

他穿着紧身的黑衣，以黑巾蒙面，身法快如疾风，轻如飞絮，掌中一柄长剑，更疾如闪电。

长剑闪电般刺向楚留香的背心。

这一剑之快，纵然是迎面刺来的，世上只怕也很少有人能闪避得开，何况是自背后暗袭。

楚留香只觉背心一寒，剑风刺耳，再想闪避，已来不及了。

剑尖已刺入他的背脊。

第六章　死里逃生

一阵尖锐的痛苦，直透入楚留香心底。

他身上每一条肌肉，全都生出了一种剧烈的反应，身子也立刻飞掠而起，凌空一个翻身，反手将两盒花粉撒了出去。

黑衣人一剑得手，第二剑又待刺出，突见一片浅红色的粉雾自楚留香手里撒了出来，鼻子里也嗅到了一阵淡淡的香气。

他大惊之下，立刻闭起眼睛，掌中剑化为一片光幕，护住了全身，倒退八尺，退到门口。

等他再睁开眼睛，只见楚留香还是枪一般笔直地站在那里，静静地望着他，嘴角居然也还带着微笑。

但剑尖上却已有鲜血在滴落。

黑衣人也笑了，咯咯笑道："楚留香应变之快，果然是天下无双，只可惜还是没有避开我那一剑。"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我本在奇怪，是谁的剑如此快，想不到原来是你。"

黑衣人道："你岂非正在找我？"

楚留香道："不错，我一直都在找你，却未想到你真的在这里。"

黑衣人道："你既然在这里，我自然也在这里。"

楚留香道："难道你是跟着我来的？"

黑衣人道："正是。"

这人自然就是那刺客组织的首领。

他鹰隼般的目光瞪着楚留香，冷笑道："你一直在找我，我也一直在找你，你想要我的命，我也想要你的命，我们两人之间，反正只有一个人能活下去。"

楚留香微笑道：“你认为谁能活下去呢？”

黑衣人的目光又落在剑尖的血滴上，悠然道：“到了此刻，你难道还想活下去？”

楚留香忽然又笑了，淡淡道：“阁下剑法之快，纵然天下无双，只可惜……”

黑衣人厉声道：“你既然未能避开我一剑，我第二剑就必能要你的命！”

楚留香微笑道：“不错，我既已受伤，自然就无法再避开你的快剑，可是你这第二剑是否能刺得出来呢？”

黑衣人冷笑道：“我杀人从来不会手软的。”

楚留香道：“有句话江湖中很多人都知道，你难道未曾听人说起？”

黑衣人道：“什么话？”

楚留香曼声长吟道：“盗帅销魂香，悄悄断人肠……”

黑衣人的瞳孔骤然收缩了起来，失声道：“销魂香？”

楚留香道：“不错，你方才既已中我的销魂香，若还不求我救你，一个时辰内便要毒发无救了。”

黑衣人瞪了他半晌，忽然仰面大笑起来，道：“楚留香，你休想要我上你的当，那只不过是盒女人用的香粉而已。”

楚留香叹了口气，喃喃道：“女人用的香粉？这里怎会有女人用的香粉？我难道会将女人用的香粉一天到晚藏在身上？……”

他愈说愈好笑，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黑衣人厉声道：“你若活在世上，我食不知味，寝不安枕，无论如何我也要先杀了你再说。”

楚留香厉声道：“请。”

黑衣人道：“就算那真是销魂香，你身上就必有解药，我先要你的命，再搜你的解药。”

楚留香微笑道：“好主意。”

黑衣人紧握着剑，牙齿咬得咯咯作响，嘴里虽然说得凶，其实手已不免有些软了，这第二剑再也刺不出去。

楚留香背负着双手，笑道：“阁下为何还不出手？早些杀了我，解药岂非也就能早些到手了吗？”

黑衣人道：“解……解药难道不在你身上？”

楚留香道：“我说的话你反正不信，又何必还要问我？”

黑衣人咬了咬牙，道：“我就算肯放了你，又怎知你会给我解药？”

楚留香道：“你的确没把握。”

黑衣人的目光反而突然冷静了下来，凝注着楚留香的脸。

过了半晌，他才缓缓道：“我不杀你，你给我解药？”

楚留香道：“这交易我们两人反正谁也不会吃亏。”

黑衣人道：“解药在哪里？”

楚留香道：“你等我走出门后，就开始从‘一’数起，数到‘一千’时再出去。”

黑衣人道：“然后呢？”

楚留香道：“我会将解毒的法子写在你出门后第一眼看到的树下，但你千万要记着，一定要数到‘一千’时才能出去，否则这交易就算砸了。”

黑衣人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据说楚留香从不食言，却不知是真是假？”

楚留香笑了笑，道：“无论是真是假，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他从黑衣人身旁走过去，黑衣人只要一伸手，就可刺穿他的咽喉，但他甚至连瞧都没有瞧这黑衣人一眼。

赌注现在已经押上了，他知道黑衣人已非赌下去不可。

黑衣人眼睛盯着他，全身每一条肌肉都已绷紧，只见楚留香施施然出了门，轻轻将门掩起。

他从未见过一个人走在生死边缘上还能如此轻松的。

他自己掌心早已沁出了冷汗。

“一、二、三……”

从“一”数到“一千”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若是数得快，用不了盏茶时候就可以数完。

但黑衣人却觉得好像永远也数不完似的。

他本也是个赌徒，只不过这次赌得未免太大了，也未免太冒险，若有一丝选择的余地，他就绝不会将赌注押下去。

“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

黑衣人“砰”地撞开门，一跃而出，两个起落后便已掠到第一眼看到的树下，地上果然有用树枝画出的字迹。

只有四个字。

“你未中毒。”

歪歪斜斜的字迹，像是正在对他嘲笑。黑衣人呆住了，呆了半晌，忍不住在这四个字上重重吐了口口水，又狠狠踩了几脚，喃喃道：“直娘贼，妈那巴子……”

他几乎将各省各地，只要他知道的骂人的话全都骂了出来：“这姓楚的王八蛋原来又在使诈。”

原来他方才只要一伸手就可将楚留香置之于死地！

他实在想不通楚留香在那种时候怎么还能一点也不紧张，楚留香那时只要淌出一滴汗，他的剑只怕早已出手！

“楚留香，楚留香，你也用不着得意，今日你虽然又逃脱了一次，但我杀你的机会还是多得很！”

他忽然想起楚留香既已受了重伤，必定逃不远的，就算已逃出一千步，他还是很快就能追上。

地上果然有一滴干涸了的血迹。黑衣人俯下身子，像猎狗般在地上搜索着，终于找到了一行足迹。

他就像狼一般追出去。以楚留香受伤之重，的确是逃不远的，他的确很快就能追上。只可惜楚留香根本没有逃，他就躲在这株树上，黑衣人骂他的每句话他都听得清清楚楚。他生平挨的骂只怕还没有今天一天多。

楚留香望着黑衣人去远，只觉眼前渐渐发花，身子说不出的虚弱，竟自树上直跌下来。

现在黑衣人若是赶回来，他根本全无抵抗之力，无论如何，他也是血肉之躯，被人在背上刺了一剑总不是玩的。

楚留香虽看不到背上的伤势，却知道这一剑刺得很深，说不定已经刺到骨头，流的血自然也不少。

以他现在的体力，绝对无法走回掷杯山庄。

他倚着树干，喘了半天气，正想找个地方先躲一躲，突听一阵“沙沙”的脚步声穿林而来。

楚留香几乎连呼吸都停顿了。

黑衣人若是去而复返，他只有死路一条。

只听一人道：“这种地方怎会有好户头，看来我又上了你这小贼的当了。”

另一人道：“我骗你干什么，我每次只要一来，他们一出手至少就是五钱银子。”

第一人道：“五钱银子给臭要饭的，那人难道阔疯了吗？”

第二人笑道：“这你就不懂了，男人在女人面前，总会装得大方些的……我说的可不是夫妻，是情人，在老婆面前就不会大方了。”

第一人也笑了，道：“你说的这一男一女两位财神爷在哪里？”

第二人道：“就在前面的小屋里，依我看，他们八成是在那里幽会。”

这两人从说话的声音听来俱是童子的口音。

楚留香暗中松了口气，回头望去，只见两个十三四岁的叫花子笑嘻嘻地从这边走，两人穿得虽然破破烂烂，神情却是高高兴兴，左面的是个小麻子，大大的眼睛，满脸都是调皮捣蛋的样子。

右面的一个是个小秃子，看来比小麻子还要调皮十倍。两人身法都很轻灵，武功的根基显然不弱。

楚留香这一生中简直没有看到过比这两个小叫花子更令他愉快的人了，他从未想到叫花子居然如此可爱。

那小秃子和小麻子也瞧见了他，两人一齐停下脚步，四只大眼睛瞪着他，滴溜溜地乱转。

楚留香向他们笑了笑，道：“两位小兄弟脚下功夫不错，不知可是丐帮门下？”

小秃子眼珠子一转，道：“我为何要告诉你？”

楚留香笑道：“你们能带我去见此地的龙头大哥吗？”

小麻子眼珠也转了转，道：“我为何要带你去？”

楚留香道：“我叫楚留香，我想他一定愿意见我的。”

小麻子道：“楚留香是什么……”

他话未说完，脸上已挨了小秃子一个耳光，大叫道：“你为何打我？”

小秃子扮了个鬼脸道：“你若连楚香帅都不知道，就算挨十个耳光都嫌太少了。”

小麻子捂着脸，眼睛忽然亮了道：“楚香帅？你说的是那位‘盗帅夜留香，威名震八方’的楚香帅？”

小秃子道：“除了这位楚香帅，哪里还有第二位楚香帅？”

小麻子“啪”地又给了自己一个耳光，道：“我的妈呀……”

锅里炖着狗肉，香得要命。世上纵有不咬叫花子的狗，也很少有不吃狗肉的叫花子。这正如喝酒的时候可以不吃狗肉，吃狗肉的时候却绝不能不喝酒。叫花子、狗肉、酒，好像永远分不开的。

破庙里有十来个叫花子，衣衫虽破烂，神情却绝不猥琐，一望而知必定都是丐帮弟子。

这些人背后大多背着两三只麻袋，其中只有一个黝黑短小的少年乞丐，身后的麻袋有六只，腰上还插着个黑铁筒，也不知是做什么用的。楚留香后来才知道他叫“小火神”，正是此间的龙头老大。

此刻数十双眼睛都在望着楚留香，目光中充满了敬畏仰慕之色，也有几分亲切之意，因为大家都知道楚香帅是丐帮的朋友。

这也是每个丐帮弟子都引以为荣的事。

小火神正赔着笑道：“弟子们早已久仰香帅的大名了，可是做梦也未想到今日居然能真的有幸见到香帅的大驾，这实在是天大的喜事。”

楚留香伤口已包扎好了，此刻正倚在神案前啜啖着比人参汤还滋补的狗肉汤，微笑着道：“你们现在欢喜，以后只怕连讨厌都来不及了。”

他又啜了口狗肉汤，笑道：“因为你们请我吃肉，我却是来找你们麻烦的。”

小火神怔了怔，道：“难道兄弟有什么地方得罪了香帅？”

楚留香笑道：“你们怎会得罪我，只不过，我有几件麻烦事想求你们而已。”

小火神松了口气，展颜道：“香帅对丐帮恩重如山，莫说要我们效劳做事，就是要我们跳河，我们也照跳不误。”

丐帮门下多的是血性男子，楚留香知道若是对这些人讲客套话，就显得自己是伪君子，当下正色道：“第一件事，我要你们去打听一个人，这人本来的名字叫叶盛兰，据说是在京城混的，但我想这几天他必定已到了这里。我希望你们能打听出他落脚在什么地方，究竟是干什么的，是不是有人和他同住。”

小火神听楚留香说，第一件事情要他去打听叶盛兰的近况，不由笑道：“香帅请放心，打听消息正是我们的拿手本事，只要世上有叶盛兰这个人，我们就能刨出他的根来。”

楚留香道：“第二件事，我要你派几位兄弟去盯住薛家庄的二公子薛斌，和施家庄里的一个老奶妈叫梁妈的，无论他们到哪里去，都要盯住。”

小火神道：“这也办得到。”

楚留香道：“第三件事，我希望你能想个法子将‘丁家双剑’的丁老二骗回家去，这两天他也到这里来了，就住在掷杯山庄。”

小火神想了想，道：“这件事也包在我们身上，一定替香帅办好。”

楚留香长长吐出口气，道：“第四件事可就困难些了。”

小火神笑道：“只要是香帅交代下来的，再困难我们也办得到。”

楚留香道：“好，今天晚上，我要你们陪我去挖坟。”

小火神这才真的怔住了，香帅的主意难道已打到死人身上去了吗？小火神眼睛发直，简直有些哭笑不得。

小秃子道：“老大若不敢去，我去。”

楚留香笑了，道：“你真敢去？”

小秃子道：“若是别人叫我去挖人家的坟，我不打他十七八个耳光才怪，但香帅要我去挖坟，我就去挖坟。”

楚留香道：“为什么？”

小秃子眨了眨眼睛，道：“因为我知道香帅绝不会要我们去做坏事的。”

小麻子立刻道：“不错，我也去。”

小火神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两个小鬼比我还懂事，比我还知道好歹。香帅，你要我们什么时候去挖坟，我们就什么时候去。”

楚留香道：“今夜三更。”

他拉起了两个孩子的手，笑道：“你们都是我的好朋友，但有时我也会带你们去做坏事的。过两年等你们长大了些，我一定来找你们去痛痛快快地喝几杯，还要找两个小美人儿来替你们斟酒。”

他大笑着接道：“这些也并不是什么好事，但总比挖坟有趣些。”

楚香帅居然拿他们当朋友，居然要请他们喝酒，小秃子和小麻子几乎开心得快要发疯了。

楚留香忽然又道：“你们今天本来是想到那小屋去的吗？”

小麻子道：“小秃子说那小屋里有两个很大方的人，他第一次遇见他们，他们就给了一两多银子，第二次又是七八钱。”

小秃子笑道：“但是我却不是故意去敲竹杠的，第一次我是到那里去捉蝴蝶，遇见他们从那小屋里出来，他们硬要给我银子，我也只好收下了。”

小麻子道：“第二次呢？难道也不是故意的吗？”

小秃子瞪了他一眼，才笑道：“以后我只不过时常都去逛逛罢了，从来也没有去敲过他们的门，也不是每次都能遇见他们的。”

小麻子撇了撇嘴，道：“还说什么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自己去了十七八次才叫我去。”

小秃子笑道：“我是怕你生得太丑，把人家吓跑了。”

小麻子叫了起来，道：“我丑？你很美吗？秃不秃，癞葫芦。”

楚留香也笑了，但眼睛却发着光，又问道：“那两人是一男一女？”

小秃子道：“嗯，两人都很年轻，穿得也都很漂亮，一看就知道是有钱人家的小姐和少爷，但对人却很和气。”

楚留香道：“他们长的是何模样？”

小秃子想了想，道：“两人长得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都不难看，尤其那位姑娘，一笑就有两个酒窝，美极了。”

楚留香道：“下次你若再看到他们，还认不认得？”

小秃子道：“当然认得，我小秃子可不是忘恩负义的人，无论谁对我有好处，我一辈子都忘不了。”

楚留香拍了拍他肩头，笑道：“好，好极了……”

第七章　人约黄昏后

天还没有黑，石绣云就已在等着了。

她既不知道楚留香为何要约她在这里相见，更想不到自己会在亲姐姐的坟墓前和一个陌生的男人有约会。

但她却还是来了，还没有吃晚饭，她的心就已飞到了这里，刚提起筷子，就恨不得一口将饭扒光。

然后她就站在门口等天黑下来，左等天也不黑，右等天也不黑，她常听人说到了秋天就会黑得早些。

幸好这地方很荒僻，终日也瞧不见人影，所以她一个人站在这里痴痴地等，无论等多久都不怕被人瞧见。

望着自己姐姐的坟，她心里本该发酸、发苦才是，但现在只要一想起楚留香，她心里就觉得甜甜的，把别的事全都忘了。

脚还有些疼，她已将楚留香替她包扎的那块丝巾悄悄藏在怀里，悄悄换了双新绣花鞋。

姐姐刚死了没几天，她就穿上新的绣花鞋了，她自己也觉得自己很不对，却又实在忍不住不穿。

她将这双新绣花鞋脱下来好几次，最后还是穿了出来，她觉得楚留香一双眼睛总是在看着她的脚。

她觉得自己一穿上这双新鞋子，脚就显得特别好看。

天愈来愈黑，风愈来愈大。

她却觉得身子在发热，热得要命。

“他为什么还不来？会不会不来了？”

她咬着嘴唇，望着刚升起的新月。

“月亮升到树这么高的时候，他若还不来，我绝不再等。”

可是月亮早已爬过了树梢，她还是在等。

她一面痴痴地等，一面悄悄地恨。

“他就算来了，我也绝不睬他。”

可是一瞧见楚留香的身影，她就什么都忘了，忘得干干净净。

她飞也似的迎了上去。

楚留香终于来了，还带来许多人。

石绣云则跑出两步，又停下脚。

楚留香正在对着她微笑，笑得那么温柔。

“可是你为什么要带这么多人来呢？”石绣云咬了咬牙，扭头就走。

她希望楚留香追了上来，却偏偏听不到脚步声，她忍不住放缓了脚步，想回头去瞧，却又怕被人家笑。她又是生气，又是伤心，又有些着急，有些后悔，正不知该如何是好。突听身旁有人在笑，楚留香不知何时已追上来了，正带着笑瞧着她，笑得那么可爱，又那么可恨，像是已看透了她的心事。

石绣云的脸红了。楚留香没有追来的时候，她想停下来，楚留香追上来，她的脚步就又加快了，低着头从楚留香面前冲了过去。

但楚留香却拉住了她，柔声道：“你要到哪里去？”

石绣云咬着嘴唇，跺着脚道：“放手，让我走，你既然不愿见我，为何又来拉着我？”

楚留香道：“谁说我不愿见你？”

石绣云道：“那么就算我不愿见你好了，让我走吧。”

楚留香道：“你既然不愿见我，为什么要在这里等我？”

石绣云的脸更红，眼圈儿也红了，跺着脚道：“不错，我是想见你，你明知我一定会在这里等你，所以就带这么多人来瞧，瞧你多有本事，到处都有女孩子等你。”

楚留香笑了，道：“其实我也不想带他们来的，但有件事却非要他们帮忙不可。”

石绣云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楚留香道：“我要他们将这座坟墓挖开来瞧瞧。”

石绣云叫了起来，道：“你……你疯了！为什么要挖我姐姐的坟？”

楚留香道：“这不是你姐姐的坟，若是我猜得不错，这一定是座空坟。”

石绣云嗄声道：“谁说的？我明明看到他们将棺材埋下去……”

楚留香道：“他们虽然将棺材埋了下去，但棺材里绝不会有人。”

他轻轻抚着石绣云的手，柔声道：“我绝不会骗你，否则我就不会约你到这里来了。只要你肯等一等，就会知道我说的话不假。”

棺材里果然没有人，只装着几块砖头。

冷夜荒坟，秋风瑟瑟，冷清清的星光照着一座挖开的新坟，一口薄薄的棺材，棺材里却只有几块砖头……

死人到哪里去了？难道她已复活？

石绣云全身都在发抖，终于忍不住嘶声大喊起来。

“我姐姐到哪里去了？我姐姐怎会变成了砖头？”

凄厉的呼声带起了回音，宛如鬼哭，又宛如鬼笑，四下荒坟中的冤鬼似乎一齐融入了黑暗中，在向她嘲弄。

就连久走江湖的丐帮弟子心里都不禁泛起了一阵寒意。

楚留香轻轻搂住了石绣云的肩头，道：“你有没有看到他们将你姐姐的尸身放入棺材？”

石绣云道：“我看到的，我亲眼看到的。”

楚留香道：“钉棺材的时候呢？”

石绣云想了想，道：“盖棺材的时候我不在……我本来也不愿离开的，可是二婶怕我悲哀过度，一定要我回房去。”

楚留香道：“是你二叔钉的棺材？”

石绣云道：“嗯。”

楚留香道：“现在他的人呢？”

石绣云道：“我姐姐落葬后第二天，二叔就到省城去了。”

楚留香道：“去干什么？”

石绣云道：“去替薛家庄采办年货。”

采办年货自然是件很肥的差使。

楚留香眼睛亮了，道：“薛家庄的年货是不是每年都由他采购？”

石绣云道：“往年都不是。”

楚留香嘴角露出一丝难测的笑容，喃喃道：“往年都不是，今年这差使却忽然落到他头上了……有趣有趣，这件事的确有趣得很。”

他忽又问道：“这差使是不是薛二公子派给他的？”

石绣云道：“不错，就因为如此，所以我才更认为姐姐是被他害死的，他为了赎罪，所以才将差使派给我二叔。”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他只怕不是为了赎罪，而是……”

石绣云道：“是什么？”

楚留香叹道：“这件事复杂得很，现在我们就算对你说了，你也不会明白。”

石绣云流泪道：“我也不想明白，我只要知道我姐姐的尸身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沉吟了半晌，道：“若是我猜得不错，不出三天，我就可以将她的尸身带回给你。”

石绣云道：“你……你知道她的尸身在哪里？”

楚留香道：“到目前为止，我还只不过是猜测而已，并不能确定。”

石绣云道：“她尸身难道是被人盗走的？”

楚留香道：“嗯。”

石绣云道：“是谁盗走了她的尸身，为的是什么？她又没有什么珠宝陪葬之物，那人将她的尸身盗走又有什么用？”

楚留香柔声道：“现在你最好什么都不要多问。我答应你，三天之内，我一定将所有的事都对你说清楚。”

楚留香回到掷杯山庄的时候，天已快亮了。

左轻侯虽然早已睡下，但一听到楚留香回来，立刻就披着衣裳赶到他房里，一见就拉着他的手，道：“兄弟，整天都见不到你的人影，可真快把我急死，你究竟跑到哪里去了？可探出什么消息？”

楚留香笑了笑，先不回答他这句话，却反问道：“丁二侠呢？”

左轻侯道：“丁老二本来一直在逼着我，简直逼得我要发疯，但今天晚上，也不知为什么，他又忽然跑了，连话都没有说，看情形好像家里出了什么事似的。”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兄弟，不是我幸灾乐祸，但我真希望他们家里出些事，莫要再到这里来逼。”

楚留香道：“姑娘呢？”

左轻侯道：“她倒真听你的话，整天都将自己关在屋里，没有出来。”

楚留香道：“她本来就是个乖孩子。”

左轻侯道：“可是……可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究竟该怎么办？丁家那边也不能老是这样拖下去。”

他紧紧拉着楚留香的手，道：“兄弟，你可千万要替我想个法子。”

楚留香道：“法子总有的，但二哥现在却不能着急，也许不出三天，什么都可以解决了……”

三天，三天……这三天内难道会有什么奇迹出现不成？

左轻侯还待再问，楚留香却居然已睡着了。

楚留香一醒，就听说有两个人在外面等着他。

一个丐帮的弟子，左二爷已请他在客厅里喝茶，还有一个人却不肯说出自己的来意，而且一直等在大门外，不肯进来。

回话的人叫左升，是左二爷的亲信，自然也是个很精明干练的人。他想了想，才赔着笑道：“这人长得倒也很平常，但形迹却很可疑，而且不说实话。”

楚留香道：“哦？”

左升道：“他说是自远道赶来的，但小人看他身上却很干净，一点也没有风尘之色，骑来的那匹马也不像是走过远路的。”

楚留香道：“你看他像不像练家子？”

左升道：“他走路很轻快，动作也很敏捷，看来虽有几分功夫，但绝不像是江湖人，小人敢担保他这辈子绝没有走出松江府百里外。”

楚留香笑了笑道：“难怪二爷总是说你能干，就凭你这双眼睛，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赶得上你。”

左升赶紧躬身道：“这还不都是二爷和香帅你老人家的教诲。”

楚留香道：“二爷呢？”

“二爷吃了张老先生两帖宁神药，到午时才歇下，现在还没醒。”

楚留香道：“大姑娘呢？”

左升道：“姑娘看来气色倒很好，而且也吃得下东西了，就是不让人到她屋里去，整天关着房门在屋子里……”

他叹了口气，压低了声音，道：“香帅总该知道，姑娘以前不是这个样子，从来不愿在屋子里，这件事……这件事的确有点邪门。”

楚留香沉吟着，道：“烦你去禀报姑娘，就说我明天一定有好消息告诉她，叫她莫要着急。”

左升道：“你老人家现在是不是要先到客厅去见见那位丐帮的小兄弟？”

楚留香道：“好。”

小秃子显然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正在那里东张西望，看到楚留香立刻就迎上前来请安，然后就笑道：“香帅昨天吩咐我们办的事，今天已经有些眉目了。”

楚留香笑道：“你们办事倒真快。”

小秃子道：“昨天香帅一交代下来，大哥立刻就叫全城的弟兄四下打听，最近有没有说北方话的陌生人在城里落脚，今天上午，就有了消息。”

楚留香微微笑着，等他说下去。

小秃子道：“最近到松江府来的北方人一共十一个，其中六个人是从张家口来的皮货商，年纪已有四五十了，当然不会是香帅要找的人。”

楚留香道：“嗯。”

小秃子道：“还有四个人是京城来的镖师，有两位年纪很轻，但我们已去盘过他的底，四个人中没有一个姓叶的。”

楚留香笑道：“还有两个人呢？”

小秃子道：“那两人是一对夫妻，两人年纪都很轻，也都很好看，据说是京城什么大官的公子，带着新婚的媳妇到江南来游赏，顺便也来尝尝松江府的鲈鱼，但就连那客栈的店小二都知道他们在说谎。”

楚留香道：“哦？何以见得？”

小秃子道：“因为他们说是来游山玩水的，却整天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更从来也没有吃过一条鲈鱼。两人穿的衣服虽然很华贵，但气派却很小，出手也不大方，一点也不像有钱的阔少爷。”

他笑了笑，悄声道：“听那店小二哥说，有一天他无意中瞧见这位大少爷居然替他老婆洗脚，他老婆嫌水太热，一脚将整盆的洗脚水全都踢在这位大少爷身上，这大少爷却连屁也不敢放一个。”

楚留香眼睛亮了，道：“他姓叶？”

小秃子道：“他在柜台上说的名字是李明生，但名字可以改的。”

“不错，名字可以用假的……这两人住在哪家客栈？”

小秃子道：“就在东城门口那家福盛老店。”

楚留香道：“好，你先到那里去等我，我随后就来。”

河畔的柳树下系着一匹白马，一个青衣人正站在树下，眼睛盯着掷杯山庄的大门。

楚留香并不认得他，他却认得楚留香。

楚留香问他：“有何贵干？”

这青衣人只道：“主人有很要紧的事要见香帅一面。”

楚留香问他：“你家主人是谁？”

这青衣人赔笑道：“是香帅的故交，香帅一见面就知道了，现在他正在前面相候，特命小人来这里相请。”

楚留香问他：“你家主人为何不来？又为何不让你说出他的姓名？”

这青衣人却什么话都不肯说了，只是弯着腰，赔着笑，但显然是假笑，不怀好意的假笑。

楚留香也笑了，凝视着他，悠然道：“你什么都不肯说，怎知我会跟你去呢？”

青衣人赔笑道：“香帅若是不去，岂非就永远不知道我家主人是谁了，那么香帅多少总会觉得有些遗憾吧？”

楚留香大笑道：“好，你家主人倒真是算准了我的短处，我若不去见一面，只怕真的要连觉都睡不着了。”

青衣人笑道：“我家主人早说过，天下绝没有楚香帅不敢见的人，也绝没有楚香帅不敢去的地方。”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解开了系在树上的马鞍，用衣袖拍净了鞍上的尘土，躬身赔笑道：“香帅请。”

楚留香道：“我骑马，你呢？”

青衣人笑道：“已经用不着我了，这匹马自然会带香帅去的。”

这青衣人的确摸透了楚留香的脾气，愈危险、愈诡秘的事，楚留香往往会觉得愈有趣。

有时他纵然明知前面是陷阱，也会忍不住往下跳的。

楚留香骑着马越过小桥，还隐隐可以听到那青衣人笑声隐隐传来，笑声中带着三分谄媚，却带着七分恶意。

他的主人究竟是谁，莫非就是那刺客组织的首领？

楚留香觉得兴奋，就像是小时候和小孩捉迷藏的心情一样，充满了新奇的紧张和刺激。

马走得很平静，也很快，显然是久经训练的良驹。

楚留香并没有挽缰，他居然随随便便地就将自己的命运托给这匹马

了，而且居然一点也不着急。

楚留香索性闭上了眼睛。

他睁开眼睛时会看到什么呢？

约他的人也许并不是那神秘的刺客，也许并不是他的仇敌，而是他的朋友，他有很多朋友都喜欢开玩笑。

何况，还有许多女孩子，许多美丽的女孩子……

他忽然想起一个姓蔡的女孩子，大大的眼睛，细细的腰，还有两个很深的酒窝，有一次在衣柜里躲了大半天，连饭都没有吃，饿得几乎连腿都软了，就为了要等他回来，吓他一跳。

楚留香忍不住笑了。

他只希望自己张开眼睛时，会看到她们其中一个。

其实他也并不是个很喜欢做梦的人，只不过遇着的事愈危险，他就愈喜欢去想一些有趣的事。

他不喜欢紧张、忧虑、害怕……

他知道这些事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马奔行了很久很久，骤然停了下来。

蹄声骤顿，只剩下微风在耳畔轻轻吹动，天地间仿佛很安静——他还是没有睁开眼睛。

然后，他就听到一阵很轻的脚步声。

一个人正向他走过来。

这人走在落叶上，脚步声虽仍是十分轻微，除了楚留香之外，世上只怕很少有人能听得到。

这人还远在十步外，楚留香就觉得有一股可怕的剑气迫人眉睫，但是他反而笑了，微笑道：“原来是你，我实在没有想到会是你。”

站在楚留香面前的，赫然竟是薛衣人。

秋风卷起了满地黄叶，薛衣人正标枪般肃立在飞舞的黄叶中，穿着身雪白的衣裳，白得耀眼。

他身后背柄乌鞘长剑，背剑的方式，任何人都想得到他如此背剑，只为了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将剑拔出来。

现在，剑还未出鞘，剑气却已出鞘。

他的眼睛里就有股可怕的剑气，只因他的剑就是他的人，他的人和他的剑已融为一体。

他静静地望着楚留香，冷冷道：“你早就该想到是我的。”

楚留香道：“不错，我早该想到你的，连左升都已看出你那位使者并非远道而来，薛家庄的人到了左家，自然不肯说出自己的身份。”

薛衣人道：“决战在即，我不愿再和左家的人生事。”

楚留香道：“但他在我前面为何还不肯说出来意呢？”

薛衣人道：“只因他怕你不敢来。”

楚留香道：“不敢来？我为何不敢来？有朋友约我，我无论如何都会赶来的。”

薛衣人瞪着他，一字字道：“你不敢来，只因为你已不是我的朋友！”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笑道：“我昨天还是你的朋友，怎的今天就不是了？”

薛衣人道：“我本来确想交你这个朋友，所以才带你入剑室，谁知你……”

他面上忽然泛起一阵青气，一字字道：“谁知你根本不配做朋友！”

“你……你难道认为我偷了你的剑？”

薛衣人冷笑道：“只因我带你去过一次，所以你才轻车熟路，否则你怎能得手？”

楚留香几乎将鼻子都摸红了，苦笑道：“如此说来，你的剑真的被窃了？”

薛衣人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垂下头看着自己身上的白衫，缓缓道：“这件衣服，还是我二十年前做的，我直到今天才穿上它，因为直到今天我才遇见一个该杀的人，值得我杀的人！”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第一天我到你家，过两天你的剑就被人偷了，这也难怪你要疑心是我偷的，可是你若杀了我，就永远不会知道谁

是那真正偷剑的贼人了。”

薛衣人道：“不是你是谁？难道我还会故意陷害你？我若要杀你，根本就用不着编造任何理由。”

楚留香道：“你自然不必陷害我，但有人想陷害我，他偷了你的剑，就为了要你杀我，你难道从未听说过‘借刀杀人’之计？”

薛衣人道：“谁会以此来陷害你？”

楚留香苦笑道：“老实说，想陷害我的人可真不少，昨天还挨了别人一冷剑……”

薛衣人皱眉道：“你受了伤？”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受伤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我为何要说谎？”

薛衣人道：“是谁伤了你？”

楚留香道：“就是我要找的刺客。”

薛衣人锐利的目光在他身上一扫，道：“伤在何处？”

楚留香道：“背后。”

薛衣人冷笑道：“有人在你背后出手，堂堂的楚香帅竟会不知道？”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当我发觉时，已躲不开了。”

薛衣人道：“阁下若是时常被人暗算，能活到现在倒真不容易。”

楚留香笑了笑，道：“在下被人暗算的次数虽不少，但负伤倒是生平第一遭。”

薛衣人道：“他的剑很快？”

楚留香叹道：“快极了，在下生平还未遇到这么快的剑。”

薛衣人沉吟了半晌，道：“听说你和石观音、‘水母’阴姬、帅一帆这些人都交过手！”

楚留香说道：“不错，石观音出手诡秘，帅一帆剑气已入门，‘水母’阴姬内力之深厚更是骇人听闻，但论出手之快，却还是都比不上此人。”

薛衣人脸上似已泛起了一种兴奋的红光，喃喃道：“这人竟有如此快

的剑，我倒也想会会他。”

楚留香又笑了笑，笑容有些神秘，缓缓道：“他既已到了这里，庄主迟早总会见着他的。”

薛衣人道：“你难道想说盗剑的人就是他？是他想借我的手杀你？”

楚留香道：“这自然很有可能。”

薛衣人厉声道：“但他又怎知你到过我的剑室，怎知我的剑藏在哪里？”

楚留香道：“这也是我想不通的地方，但要给我几天时间，我可以保证一定能将真相探查出来！”

薛衣人沉默了很久，冷冷道：“你受了伤，实在是你的运气……”

他忽然掠上马背，疾驰而去。

楚留香默然半晌，喃喃道：“李明生若当真就是叶盛兰，那才真是我的运气。”

福盛老店是个很旧式的客栈，屋子已很陈旧，李明生“夫妇”就住在最后面的一个小跨院里。

楚留香发现他们住的屋子不但关着，连窗子也是紧紧关着的，虽然是白天，他倒却像是还躲在房里睡大觉。

这两人究竟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

楚留香问道：“他们没有出去？”

小秃子道：“没有出去，从昨天晚上起，这里一直都有人守着的。”

楚留香目光一转，忽然大声道：“李兄怎会到这里来了，就住在这里吗？”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走过去，用力拍门，唤道：“开门！”

房子里立刻“窸窸窣窣”响起一阵穿衣服的声音，过了很久，才听到一个人懒洋洋地道：“是谁？你找错门了吧？”

楚留香道：“是我，张老三，李兄难道连老朋友的声音都听不出了吗？”

又过了半晌，那扇门才“呀”地开了一线，一个面色苍白、头发凌乱的少年人探出半个身子来，上上下下瞧了楚留香一眼，皱眉道：“你是谁？我不认得你！”

那少年面色变了变，身子立刻缩了回去，但他还没有将门关上，楚留香的腿已插了进去，轻轻一推，门就被推开了。

那少年被推得踉跄后退了好几步，怒道：“你这人有毛病啊，想干什么？”

楚留香微笑道：“我想干什么，你难道还不明白？”

屋里还有个套间，门没有关好，楚留香一眼扫过，已发现床上躺着个人，用棉被蒙着头，却露出一只眼睛偷偷地瞧，床下摆着双红绣鞋，旁边的椅子上还堆着几件粉红缎子的衣裙。

那少年面上更连一点血色都没有了，抢着想去将这扇门拉上，但是楚留香身子一闪，已挡住了他的去路，笑道：“我既已找着了你们，再瞒我又有何用？”

那少年颤声道：“你……你可是曹家派来的？”

楚留香皱了皱眉，道：“曹家？”

那少年突然“扑通”跪了下去，哭丧着脸道：“小人该死，只求大爷你放我们一条生路……”

床上那女子忽然跳了起来，长得果然很年轻，很妖娆，却很泼辣，身上只穿着件很薄的亵衣，几乎完全是透明的，连大腿都露了出来，但她却完全不管，冲到楚留香面前，两手叉着腰，大声道：“你既然是曹家派来的，那就更好了。你不妨回去告诉曹老头，就说我已跟定了小谢，再也不会回去受他那种活罪。我虽然带了他一匣首饰出来，但那也是他给我的，再说我一个黄花闺女跟了他好几年，拿他几文臭钱又有什么不应该，你说……你说……有什么不应该？”

她说话就像爆蚕豆似的，别人简直插不上嘴。

楚留香怔住了，实在有些哭笑不得。

他现在已知道自己找错了人，这少年并不是叶盛兰，而是“小谢”，这少女更不是他想象中的那人。

看来她只不过是“曹家”的逃妾，看上了小谢，就卷带了细软，和小谢双双私奔到这里来。

他们知道曹老头不肯就此罢休，自然躲着不敢见人。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喃喃道：“清官难断家务事，但你们若真的想好好过日子，就该想法找些正当事做，怎么能整天关起门来睡觉。”

小谢脸红了，顿首道：“是，是，是，小人一定听大爷的吩咐，从此好好做人。”

楚留香已走出了门，却还不肯放心，忽又回头来问道：“你们既是京城来的，可知道一个叫叶盛兰的吗？”

小谢道：“叶盛兰？大爷说的可是大栅栏，‘富贵班’里那唱花旦的小叶？”

楚留香的心已跳了起来，却还是不动声色，道：“不错，我说的就是他！”

小谢道：“我前两天还看到过他。”

楚留香赶紧问道：“在哪里？”

小谢道：“他好像就住在前面那条‘青衣巷’，是第几家门小人却没看清，因为他好像有点鬼鬼祟祟的，连人都不敢见。”

他只顾说别人，却忘了自己，等他说完话，再抬起头来，面前的人忽然不见了。

楚留香又是兴奋，又是好笑。

他猜得果然不错，叶盛兰果然就躲在这松江城里，但他却未想到叶盛兰是个唱戏的。

青衣巷是条很长的巷子，最少有一百多户人家，叶盛兰究竟住在哪一家里？小秃子拍着胸脯，说是用不着两个时辰，他就能打听出来。

这时天已快黑了。

楚留香找了家馆子，结结实实地大吃了一顿，就去找石绣云。他告诉自己这是为了正事，而非为了私情。

他自己是否真心说的这句话呢？那就只有天知道了。

石绣云的家，是一栋很小的屋子，显然最近才粉刷一新，连那两扇木板门也是新油漆的。

石绣云正在院子里赶鸡回笼。

她穿件粗布衣服，头发也没有梳好，赤着足穿着双木屐，正是“屐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虽然蓬头粗服，看来却别有一种风情。

楚留香在竹篱外，悄悄地欣赏了半天，才轻轻唤道：“石姑娘，石绣云。”

石绣云一惊，抬头，瞧见了他，脸忽然飞红了起来，话也不说，扭头就走，飞也似的跑了回去。

楚留香只有等。

等了半天，石绣云才出来，头已梳好了，衣服也换过了，又穿起了那双水红色的新绣鞋。

楚留香笑了，轻声道：“你这双鞋子好漂亮。”

石绣云脸忽然又飞红了起来，咬着嘴唇，跺着脚道：“你要来，为什么也不先说一声？”

楚留香道：“我本来想明天来的，可是今天晚上我又非来不可。”

石绣云垂着头，弄着衣角，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你二婶呢？”

石绣云偷偷看了他一眼，道：“她起得早，现在已睡了。”

楚留香道：“你能出来吗？”

石绣云道：“这么晚了，叫我出去干什么？”

她呼吸似已有些急促，但声音已有些发抖，楚留香只觉心里一阵荡漾，忍不住自竹篱间握住她的手。

她的手好烫。

石绣云着急道：“快放手，被我二婶看到，小心她打断你的腿。”

楚留香笑嘻嘻道：“我不怕，她反正已经睡了。”

石绣云道：“你……你……你……你不是好人，我偏不出去，看你怎么样！”

楚留香道：“你不出来，我就不走。”

石绣云眼睛瞟着他，轻轻叹了口气，道：“你真是我命里的魔星，我……”

突听屋子里有人唤道：“绣云，你在跟谁说话？”

石绣云紧张道：“没有人，只不过是条野狗。”

她又瞟了楚留香一眼，自己也忍不住扑哧一笑，在他手上重重拧了一把，恨恨道：“我一看到你，就知道要倒霉了。”

她一扭腰跑了出来，楚留香望着她飞扬的发丝，心里只觉甜丝丝的，就仿佛又回到遥远的少年时，他和邻家的小女孩偷偷约会晚上去湖畔捉鱼，鱼儿虽始终没有捉到，却捉回了无数的甜笑。

石绣云已走出了门，不肯过来。

楚留香忍不住过去抱住了她，轻轻咬了她一口。

石绣云娇嗔道：“你……你干什么？”

楚留香笑道：“你刚刚不是说我是条野狗吗，野狗本就会咬人的。”

石绣云咬着嘴唇道：“你不但是条野狗，简直是条小疯狗。”

楚留香忽然“汪”的一声，张开了大嘴。

石绣云娇笑转身逃了出去，楚留香就在后面追。

天上星光闪烁，天地间充满了温柔，田里金黄的稻子在晚风中起伏着，仿佛海浪。

谁说生命是杯苦酒？

石绣云似已笑得没有力气了，跑着跑着，忽然倒在谷仓旁的草堆上，不停地喘息着，轻轻唤道：“救命呀！有疯狗要来咬人了。”

楚留香“汪”的一声，扑了过去，抱住了她，笑道：“你叫吧！没有人会来救你的，我要先咬掉你的鼻子，再咬掉你的耳朵，再咬破你的嘴……”

石绣云嘤咛一声，想去推他，怎奈全身已发软，哪有半分力气，只有将头埋入他怀里，求饶道：“饶了我吧！下次我再也不敢……”

她这句话没有说完，因为她的嘴唇已被咬住。

在这一刹那间，她全身都崩溃了，只觉一个人在往下沉落，坚实的大地似已变成了温柔的湖水。

她的人正在往湖心沉落……

星光仿佛正在向他们眨着眼，晚风似在轻笑，连田里的稻子都低下了头，不好意思再看了。

生命原来是如此美好。

也不知过了多久，楚留香忽然站了起来，柔声道：“时候已不早了，我们走吧！”

石绣云软软地躺在草堆上，星眸如丝，道：“还要到哪里去？”

楚留香道：“我要带你去看样东西，你看到之后，一定会很惊奇的。”

第八章　成人之美

石绣云伏在楚留香背上，就好像腾云驾雾一样。一重重屋脊，一棵棵树木，迎面向她飞来，又自她脚底飞过去。

她第一次领略到这种新奇的刺激，她觉得只要和楚留香在一起，随时随地都可能有新奇的事发生。

这时他们已到了个很大的庭园中，他们悄悄穿过许多小竹林，来到个小院，院中竹叶萧萧，屋里一灯如豆。

屋子里没有人，只有口棺材，烛台上的烛泪已干，仅剩下一灯荧荧，素幔黄棺，更显得说不出的凄凉萧索。

神案上有个灵牌，上面写的名字是“施茵”。

石绣云颤声道：“这里难道是施家庄？”

楚留香道：“嗯。”

石绣云道：“你……你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

楚留香没有说话，却推开门，拉着她走了进去。

石绣云只觉全身都在发冷，道：“你这人真奇怪，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

楚留香笑了笑，他笑得很神秘，道：“带你来看看这位施姑娘。”

石绣云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嗄声道：“我不要看，我……我们快走吧！”

楚留香非但不放她走，反而将她拉到棺材旁。

石绣云几乎忍不住要骇极大叫起来，但已怕得连声音都发不出了，她再也想不出楚留香为何要这样对她。

楚留香竟已将棺材掀开。

他全神贯注在棺材里，竟未发觉窗外正有个人屏住了呼吸，在偷偷

地盯住他，目中充满了恨意。

楚留香忽然将手伸入了棺材，去摸死人的脸。

石绣云牙齿咯咯地打战，人已几乎倒了下去。

她这才发现楚留香真的疯了，疯得可怕。

楚留香似乎在死人脸上揭下了一层皮，忽然回头道：“你来看看，认不认得她？”

石绣云拼命地摇头，道：“不……不……”

楚留香柔声道：“你只要看一眼，就知道我为什么要你到这里来了。”

石绣云只有去看一眼。

这一眼看过，她也好像忽然疯了似的，张开嘴大叫起来。

棺材里的死人竟是她姐姐！

楚留香不等她呼声发出，已掩住了她的嘴。轻轻扶着她的背，等她的惊慌平静下来，再柔声道：“轻声说话，莫要惊动别人，知道吗？”

石绣云点了点头，等楚留香的手放开，她目中已不禁流下泪来，颤声泣道：“我姐姐的尸身怎会到这里来了？”

楚留香眼睛里发着光，缓缓道：“只因为要有一个人的尸体来顶替施茵，你姐姐又恰巧病在垂危，所以他就选上了你姐姐。”

石绣云道：“这……这人难道是和我二叔串通好了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财帛动人心，这也怪不了你二叔。”

石绣云张大了嘴，连气都几乎憋住了。她再也想不到世上竟有这种不可思议的事。

过了半晌，她忍不住问道：“棺材里既然是我姐姐，那么施茵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一字字道：“若是我猜得不错，你很快就可看到她了！”

等楚留香他们走出去，躲在窗外的人立刻也转身飞奔，星光照着她头上的白发，这人赫然竟是梁妈。

难道她早已知道棺材的尸体并非她的茵儿？那么她又为何还要故作悲伤？这和善的老妇人难道也有什么诡秘的图谋不成？

楚留香忙拉着石绣云向外跑，只望能快些离开这地方。

但就在这时，突然一个人道：“大叔，你骗我，大人怎么能骗小孩子？”

这句话没说完，已有个人拦住了他的去路。

只见这人红红的脸，头上都已白发苍苍，身上穿着件大红绣花的童衣，这不是那位薛宝宝是谁？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推开石绣云，悄悄道：“转角那边有道门，你快走，回家去等我。”

石绣云早已吓呆了，连跑都跑不动。

薛宝宝根本没有留意到她，只是瞪着楚留香道：“你骗我，天上的星不是两万八千四百三十七个。”

楚留香见到石绣云已走远，才笑了笑，道：“不是吗？只怕我数错了。”

薛宝宝道：“大人不可以骗小孩子，你却骗了我，我、我……”

他的嘴一撇，忽然坐到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这一着倒出了楚留香意料之外，只有赔笑道：“我今天晚上替你数清楚，明天再告诉你好不好？”

薛宝宝道：“不行，你今天晚上就要陪我数，除非你肯让我摸摸你鼻子，否则我绝不放你走。”

楚留香怔了怔，道：“你为什么要摸我的鼻子？”

薛宝宝道：“因为你的鼻子很好玩。”

楚留香失笑道：“我的鼻子很好玩？有什么好玩的？”

薛宝宝道：“你的鼻子若不好玩，你为什么老是去摸它？”

他跳着脚，耍赖道：“我也要摸你的鼻子，我也要摸……快给我摸……你要是不给我摸，我就要你赔星星。”

被人摸鼻子虽然不大愉快，但总比数星星好多了。

楚留香实在不愿和这白痴再纠缠下去，苦笑道：“我让你摸鼻子，你就不再缠着我？”

薛宝宝立刻破涕为笑，道：“我只要摸一下，就让你走。”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好，你摸吧！”

薛宝宝雀跃三丈，缓缓伸出手，去摸楚留香的鼻子。

他脸上一直笑嘻嘻的，动作本来很慢，但突然间，他的手如闪电般向楚留香鼻洼旁的“迎香穴”一捏——

楚留香只觉身子一麻，人已被他举了起来。

只听他咯咯笑道：“你弄坏了我的星星，我要砸扁你的头！”

他竟将楚留香的身子抡了起来，往假山上摔了过去。楚留香眼看就要被砸得稀烂。

石绣云奔到角门时，已喘不过气来了。门虽然没有上锁，却是用铁闩闩着的。

石绣云喘息着去拉铁闩，怎奈铁闩已被锈住，她愈着急，愈拉不开，愈拉不开，就愈着急。

她简直快急疯了，又不知楚留香会不会赶来。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咯咯笑道：“你既已来了，就在这里玩几天吧！何必急着走呢？”

石绣云吓得魂都没有了，连头都不敢回，拔脚就跑。可是她才跑了两步，就有只又瘦又干、鬼爪般的手伸了过来，一把扼住了她雪白的脖子。她连惊呼都没发出，就晕了过去。

楚留香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竟会死在个“白痴”手上。薛宝宝一松手，他身子就向假山飞了过去，这时他虽已能动弹，但若想改变身形，却是无论如何也来不及的了。

他只有用手捂着头，希望能勉强挡一挡，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这一撞就算不死，至少也去了半条命。

那“疯子”仍然不会放过他的。只听“轰”的一声，宛如天崩地裂，石头一片片飞了起来，他的头皮没有被撞破，假山反而被撞开了一个大

洞。他的头难道比石头还硬？

薛宝宝本来在拍手大笑着，忽然也怔住了，大叫道：“不得了，不得了，这人的脑袋是铁做的。”

他一面大叫，一面已转身飞奔了出去。楚留香只觉全身发疼，脑袋发晕，也弄不清这是怎么回事。他仿佛听到假山有人惊呼，但眼睛发花，也看不清里面是否有人。

只听一人惊呼道：“这不是楚留香吗……”

声音又尖又响，一听就知道是花金弓。楚留香挣扎着，揉了揉眼睛，才看清自己竟已跌在一张床上，床旁边有个人用手掩住胸膛，正是花金弓。另外还有个男人已缩成一团，簌簌地发抖。

这假山原来是空的，外面看来虽然很坚实，其实却薄得很，而且并不是石头，只是用水泥砌成了假山的模样，上面再铺些青草。这原来是花金弓和男人幽会的地方。

楚留香忍不住笑了，他觉得自己运气实在不错。只见那男人已一溜烟逃了出去。

楚留香也站了起来，抱拳笑道：“对不起！对不起，下次我若再往石头上撞时，一定先敲敲门。”

花金弓却一把拉住了他，似笑非笑地瞟着他，道：“你现在就想走，你难道不是来找我的？”

楚留香实在不敢去瞧她那副尊容，更不敢去瞧她赤裸的身子，他实在受不了，眼睛也不知该往哪里瞧才好，只有苦笑道：“我虽然是来找你的……”

话还未说完，花金弓早已扑了过来，哧哧笑道：“小兄弟，我早就知道你迟早总忍不住会来找我的，我早就知道你不是好东西，看在你这双要人命的眼睛分儿上，姐姐我就答应了你这一次吧！”

她身上汗津津的，又黏又湿，虽然到处都擦满了香油和花粉，却还是掩不住那一股狐狸臭。

楚留香生平第一次觉得鼻子不灵也有好处，赶紧伸手去推，一不小心，却推在一团软绵绵的东西上。

花金弓咯咯笑道：“你这双手可真不老实……”

楚留香连动都不敢动了，苦着脸道：“我本来虽是来找你，可是我现在不想走也不行了。”

花金弓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你难道没有看到我是被薛宝宝抛进来的？现在他已经知道我在这里，这地方又有了个大洞，若是被别人瞧见，被施举人瞧见……”

花金弓道：“我才不怕。”

楚留香道：“可是薛宝宝若又回来捣蛋呢？那岂非大煞风景，你总该知道，他那种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花金弓手这才松了，恨恨道：“这疯子，白痴……我饶他才怪。”

楚留香这才松了口气，却又问道：“他真是白痴？白痴真会有那么好的功夫？”

花金弓道：“他从小就受哥哥的气，他哥哥总是骂他没出息，别人都说他是练武练疯了的，我看他简直是被气疯了的。”

楚留香沉默了很久，才叹息道：“哥哥若是有名，做弟弟的人总是吃亏些的。”

花金弓忽又拉住了他的手，楚留香吓得几乎连冷汗都冒出来了，幸好花金弓并没有什么动作，只是用眼睛瞟着他，道：“你还来不来？”

楚留香轻咳了两声，道：“当然要来。”

花金弓道：“什么时候？”

楚留香道：“明……明后天，我一定……一定……”

他忽然跳了起来，道：“又有人来了，我得赶紧走……”

话未说完，他已钻了出去，逃得真快。幸好他走得快，否则麻烦又大了。

他一走，就瞧见几十个人飞跑了过来，有的拿灯笼，有的提刀，走在前面的是个又高又大的胖老头，身上只穿着套短裤褂，手里也提着柄单刀，气得一张脸都红了，怒冲冲地挥着刀道：“谁打死那采花贼，黄金百两，千万莫让他逃走！”

楚留香虽被他当作采花贼，似也并不怪他。

因为这人的确很可怜，不但娶错了老婆，也娶错了儿媳妇，家里有了这样两个女子，居然还未被气死已很不容易了。但他却怎会知道这里有个“采花贼”呢？难道是那“白痴”去告诉他的？楚留香愈来愈觉得那“白痴”危险，也愈来愈觉得他有意思了……

楚留香虽已来过松江府很多次，但路还是不熟，白绕了个圈子，才总算找到那条“青衣巷”。

只见小秃子正蹲在一根系马石旁啃烧饼，一双大眼睛在黑暗中滴溜溜乱转，楚留香一眼就瞧见了他。

但他却等到楚留香已来到他身旁，才瞧见楚留香，他吓了一跳，连手里的半个烧饼都吓飞了。

楚留香一伸手就将小秃子吓飞掉的烧饼接住，含笑还给了他，道：“今天你一定连饭都没空吃，后天我一定好好请你大吃一顿，你想吃什么？”

小秃子望着他，满脸都是倾慕之色，道：“我什么都不想吃，只想学会大叔你一身本事，就心满意足了。”

楚留香拍了拍他肩头，笑道：“本事要学，饭也要吃，无论本事多大的人，也都要吃饭。”

他目光一转，又问道：“你找着了没有？”

小秃子拍了拍胸脯，道：“当然找着了，就是那个前面挂着盏小灯笼的门。”

他将烧饼吞下去后，话才说得清楚了些，接着又道：“这条巷子里只他们一家是刚搬来的，而且只有小夫妻两个，连丫头都没有，太太好像是本地人，男的说话却是北方口音。”

楚留香道：“他们在不在家？”

小秃子道：“听说这夫妻两人也是整天都关在家里的，连菜都不出去买，更不和别人打交道，可是刚才却有个人在找他们。”

楚留香道：“哦？是什么样的人？”

小秃子道：“是个老太婆，连头发都白了，但精神很好，只不过看来很慌张，一路不停地向后面望，像是生怕后面有鬼似的。”

楚留香眼睛亮了，道：“老太婆……她是什么时候来的？”

小秃子道：“她来的时候我正开始吃烧饼，到现在八个烧饼还没有吃完。”

他抹了抹嘴，自言自语地道：“我吃起烧饼来就好像吃蚕豆一样，快得很。”

楚留香道：“她还在里面？”

小秃子道：“还没有出来。”

他这句话刚说完，楚留香已飞身掠入了那间屋子。

小秃子吐了吐舌头，喃喃道：“我若非早就看清他是个人，只怕真要以为他是只鸟……”

这是间很普通的屋子，小小的院子里种着两株桂树，秋已深了，桂花开得正盛，散发着一阵阵清香。

屋子里还亮着灯光，门窗却是关着的。

窗上有个女人的影子，梳着很老派的发髻，正坐在桌旁，低着头，像是在写字，又像是在绣花。

到了这时，楚留香也顾不得是否无礼了，用力推开了门，屋里的人原来正在吃稀饭，一惊之下，碗也跌碎了。这人青衣布裙，白发苍苍，竟是梁妈。

楚留香笑了，道：“果然是你。”

梁妈拍着心口，喘着气道：“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是强盗哩，想不到原来是公子，公子你今天怎么会有空到这里来？”

楚留香道：“我正要问你，你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他眼睛一扫，就瞧见桌上是三副碗筷。

梁妈赔笑道：“我本来是没空的，可是有好几天没有见到他们，就忍不住想来看看。”

楚留香目光灼灼，盯着她道：“他们是……”

梁妈道：“我女儿，还有我女婿……”

楚留香冷笑道：“真的，我也想见见他们。”

梁妈居然没有拒绝，立刻就喊道：“大牛，小珠，快出来，有客人来了。”

屋子里果然有一男一女两个人走出来，两人都是满脸的不高兴，嘴里还喃喃地叽咕着：“三更半夜的，连觉都不让人睡吗？”

楚留香怔住了。这两人虽然年纪都很轻，但女的又高又胖，就像是头牛，男的也是憨头憨脑，哪里像是个唱花旦的，倒像是个唱黑头的。

梁妈笑道：“这位公子想见见你们，只怕是知道你们家穷，想来救济你们的，还不赶快过来磕头。”

那两口子果然“扑通”跪了下去，居然还伸出了手来。

楚留香哭笑不得，只有往怀里掏银子，嘴里含含糊糊地说着话，却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

好容易找了个机会，他才算脱了身，三脚两步就冲出了门。梁妈将门缓缓掩上，一回到屋里就咯咯地笑了起来，道：“这下子楚留香总算栽了个大跟斗。”

那女的一面数银子，一面笑道：“一两一钱的银锭子，一共有十二个，想不到这位强盗元帅也有偷鸡不着，倒蚀把米的时候。”

梁妈却已爬上桌子，敲了敲屋顶，道：“少爷小姐下来吧，人已走了。”

过了半晌，屋顶上的木板就忽然被掀起，两个人一先一后跳了下来。女的很漂亮，也很秀气，一看就知道是位养尊处优的小姐；男的却更漂亮，更秀气，简直比女人还要像女人。

他笑得也很温柔，一跳下来就笑道：“今天可真多谢梁妈了，咱们真不知该怎么样谢你老人家。”

他一口京片子又甜又脆，就好像黄莺儿唱歌一样。

梁妈笑得连眼睛都瞧不见了，道：“只要少爷以后好好对我们家小姐，我老婆子就比什么都受用了。”

这少年温柔地瞧了身旁的少妇一眼，柔声道：“你老人家就算叫我对她坏些，我也是没法子做到。”

少妇红着脸，笑嗔道：“你看他这张嘴有多甜。”

那憨头憨脑的傻小子忽也笑道：“少爷的嘴若不甜，只怕小姐也就不会非嫁他不可了。”

梁妈瞪了他一眼，自己也不禁笑了起来。

少年干咳了两声，道：“这一次难关虽然渡过，但这里却已非久留之地。”

少妇道：“不错，那位‘盗帅’楚留香果然非同小可，难怪江湖中人都

说什么事也休想瞒得过他。”

忽听一人笑道：“多谢姑娘的夸奖，在下却有些不敢当……”

屋子里的人脸色全都变了。

梁妈哼声道：“什……什么人？”

其实她根本用不着问，她已知道来的人是谁，只见门又被推开，一个人笑嘻嘻站在门口，却不是楚留香是谁？那少年一跺脚，身子已凌空翻起，连环踢向楚留香胸膛，用的居然是正宗北派谭腿的功夫。

楚留香道：“南拳北腿，北派武人，腿上的功夫多不弱，但能将谭腿凌空连环踢出的却也不多。”

只因腿上功夫讲究的是下盘稳固，沉稳有余，轻灵不足，是以腿法中最难练的就是这种鸳鸯脚。

瞧这少年的功夫，显然已是北派武林中的健者。只可惜他遇见的是楚留香。

他两条腿方才踢出，就觉得膝上犊鼻穴一麻，身子已直落下去，竟未看清楚留香是如何出手的。

那少妇一个箭步，扑上去接住了他，颤声道：“他……他伤了你吗？”

少年咬着牙，摇了摇头，厉声道：“他既来了，就绝不能放他走。”

楚留香笑了笑，道：“在下找两位已找了很久，两位就是要我走，我也不会走的。”

那少妇道：“我们根本不认得你，你找我们干什么？”

楚留香笑道：“两位虽不认得我，我却早已久仰两位的大名，尤其是这位叶相公，京城的王孙公子谁不知道叶盛兰相公文武全才，色艺双绝。”

他在“文武全才”下面，居然用上“色艺双绝”四字，而且还是用在个男人身上，当真是谑而又虐。

少年的脸立刻红了。

那少妇却冷笑道：“不错，他是个唱花旦的，但唱花旦的也是人，何况，唱花旦至少总比做强盗好些。”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一个人若是情有独钟，的确谁也不能干涉。

只不过，姑娘你好好的人不做，为何要做鬼呢？”

那少妇面色变了变，道：“你说什么？我不懂！”

楚留香淡淡道：“事已至此，施姑娘只怕不懂也不得不懂了。”

那少妇身子一震，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变色道：“施姑娘？谁是施姑娘？我不认识她。”

楚留香道：“施姑娘就是施举人的女儿，姓施名茵，她爱上一位姓叶名盛兰的少年人，只可惜施举人夫妇却不懂女儿的心事，定要将她许配给薛家庄的二公子。这位施姑娘情根已深种，只有诈死逃婚，但人死了也得要有个尸体，所以她就用一位石凤云石姑娘的尸体来代替她。”

他微微一笑，悠然接着道：“施姑娘，我说得已经够明白了吗？”

梁妈一直狠狠地瞪着他，此时忽然大声道：“不错，你说得完全不错，她就是我的茵姑娘，你想怎么样？”

施茵紧紧握住叶盛兰的手，厉声道：“你若想要我回去，除非先杀了我。”

叶盛兰道：“你最好先杀了我。”

楚留香叹道：“我早已说过，一个人的情感谁也不能勉强……”

施茵道：“那么你为何要来管我们的闲事？”

梁妈道：“她不到两岁时就跟着我，比我的亲生女儿还要亲，我绝不能让她嫁给一个她不喜欢的人，痛苦终生。无论谁要令她痛苦，我都决不饶他！”

她盯着楚留香，厉声道：“所以我劝你最好莫要再管这件事，否则……”

楚留香打断了她的话，微笑着道：“我并没有要她回去，更没有要拆散他们的意思，我要找到她，只不过为了要证明她没有死。”

梁妈道：“你……你没有别的意思？”

楚留香笑道：“除此之外，我只想讨他们一杯喜酒吃。”

梁妈怔了半晌，似乎有些愧疚，几次想说话，都没有说出口，也不知她究竟想说什么。

这时叶盛兰和施茵已双双拜倒，等他们抬起头来时，楚留香已不见了，只听他的声音远远传来，道：“明夜三更，但望在此相候……”

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声音已到了小巷尽头。

梁妈这才叹出了一口气，喃喃道：“早知楚香帅是如此通情达理的人，我就不必将那位石姑娘留下来做威胁他的人质了。”

叶盛兰眼珠子一转，笑道：“既已错了，为何不将错就错？”

梁妈道：“怎么样将错就错？”

叶盛兰笑道：“你老人家不如索性将那位石姑娘请到这里来，等着楚香帅……他既然成全了我们，我们为何不也成全他？”

施茵却叹了口气，道：“他成全了我们，但望他也能成全别人才好。”

第九章　惺惺相惜

楚留香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

施茵既然没有死，那么左明珠又怎能借她的魂而复活呢？

左明珠的死本是千真万确，一点也不假的。

张简斋一代名医，至少总该能分得出一个人的生死，他既已断定左明珠死了，她就万无复活之理。

这问题的确很难解释，但楚留香却居然一点也不着急，看来竟像是早已胸有成竹似的。

小秃子要请他喝豆腐脑，吃烧饼油条，他就去了。

“请客”本是件很愉快的事，能请人的客，总比被人请愉快得多。最妙的是，愈穷的人反而愈喜欢请客。

小秃子开心极了，简直恨不得将这小店的烧饼油条和豆腐脑全搬出来，不停地劝楚留香多吃一些。

这时天还没有亮，东方刚现出淡淡的鱼肚白。

楚留香喝到第二碗豆腐脑的时候，小火神和小麻子也找来了，两人的脸色都很焦急，像是很紧张。

小麻子还在不住东张西望，就像生怕有人跟踪似的。

小火神一坐下来，就压低声音道：“昨天晚上又出了两件大事。”

楚留香道：“哦！什么事？”

小火神道：“两件事都是在薛家庄里发生的……”

小麻子抢着道：“薛衣人藏的几口宝剑，竟会不见了。”

小火神道：“薛家庄里连烧饭的厨子都会几手剑法，护院的家丁更可说无一不是高手，这人竟能出入自如，而且还偷走了薛衣人的藏剑，不说别的，只说这份轻功，这份胆量，就已经非同小可。”

他嘴里说着话，眼睛骨碌碌在楚留香脸上打转。

楚留香笑了笑，道：“不错，有这种轻功的人实在不多，但这件事我早已知道了……”

小火神怔了怔，连呼吸都停住了。

小麻子道：“香……香帅你怎么会知道的？”

楚留香悠然道：“第一个知道宝剑失窃的人，自然是那偷剑的人了……”

他故意停住语声，只见小火神和小麻子两人脸色却已发了白，而且正偷偷使眼色，显然已认定了楚留香就是偷剑的人。

楚留香这才微笑着接道：“但我知道这件事，却是薛衣人自己告诉我的。”

小麻子松了口气，道：“这就难怪香帅比我们知道得还早了。”

楚留香道：“第二件事呢？”

小火神声音压得更低，道：“薛家庄昨天晚上居然来了刺客。”

楚留香也觉得有些意外，皱眉道：“刺客？要谋刺谁？”

小火神道：“薛衣人。”

楚留香缓缓抬起手，不知不觉又摸在鼻子上了。

小火神道：“薛衣人号称天下第一剑客，居然有人敢去刺杀他，这人的胆子，实在比老虎还大。”

他一面说话，一面不住用眼睛偷偷去瞟楚留香。

楚留香忍不住笑道：“你既然以为这人就是我，为什么不说出来呢？”

小火神脸红了，哧哧笑道：“听薛家庄的人说，他们四五十个人，非但没有捉住这刺客，而且连他的身材面貌都没看清楚，只闻到一阵淡淡的香气，所以我想……我想……”

楚留香微笑道：“你想什么？”

小火神讪讪地笑道：“除了楚香帅之外，我实在想不出第二个人有这么高的轻功，这么大的胆子。”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莫说你想不出，连我都想不出来。”

小麻子道：“现在薛衣人已认定了这两件事都是香帅做的，所以从三更起，已派出好几批人分头来找香帅，又在掷杯山庄那边埋下了暗桩。”

小火神道：“城里城外总共只有这么大一点地方，香帅若不赶紧想个法子，只怕迟早会被他们发现的。”

小秃子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想法子？想什么法子？你难道要香帅躲起来，要香帅逃走吗？”

小火神脸一沉，叱道：“你少说话……香帅，薛衣人虽没有真的收过徒弟，但门下家丁却得过他的传授，剑法都不弱，薛家庄上上下下，加起来一共有七八十把剑，就连眼前盛极一时的黄山派都不敢和他们硬拼，香帅你又何苦跟他们斗这闲气？”

楚留香微笑道：“多谢你的好意，只可惜事已至此，我就算想跑，也跑不了的。”

突听一人冷笑道：“你总算还聪明，到了这时，你还能跑得了，那才是怪事。”

卖豆腐脑的地方是个在街角搭起的竹棚子，这句话说完，只听“哗”的一声，竹棚的顶突然被掀起。

十余个劲装急服的黑衣人同时跃了下来，每个人掌中都提着柄青钢剑，身手果然全都不弱。

小火神的脸色立刻变了，反手抄起张长板凳抛了出去，板凳虽不重，这一抛之力却不小。

谁知为首那黑衣人轻轻用剑尖一挑，就将这张板凳拨了回来，来势竟比去势更强，几乎就摔在小火神身上。

桌子上装豆腐脑的碗全都被摔得粉碎。

那黑衣人怒喝道：“小火神，我们拿你当朋友，向你打听楚留香的消息，你不说也就罢了，谁知你竟吃里扒外，反而到姓楚的这里出卖我们。”

怒喝声中，已有两三柄剑向小火神刺出。

楚留香突然起身而来，这几人吃了一惊，不由自主退了两步，谁知楚留香只是拍了拍小秃子的肩膀，微笑道：“豆腐脑真好，我走之前一定还要来吃一次。”

小秃子虽已吓得脸色发白，却还是笑道：“好，下次还是我请。”

楚留香笑道：“下次该轮到我了。”

小秃子道：“不，不，不，我只请得起豆腐脑，你要请，就请我喝酒。”

他们一搭一档，竟似全未将这些黑衣剑手瞧在眼里。

为首那黑衣人怒喝一声，闪电般一剑刺出。

其余的人也立刻挥剑抢攻，这些人不但剑法快，出手的部位配合得也很巧妙，就以这出手一剑，别人已难招架。

只听“锵啷啷”一阵响，剑与剑相击，剑光包围中的楚留香不知用了个什么身法，竟忽然不见了。

黑衣人一惊，退后，回剑护身。

只听竹棚上传下一阵笑声，原来楚留香不知何时已掠上竹棚，正含笑瞧着他们，悠然道：“你们还不是我的对手，还是带我去见薛大庄主吧。”

黑衣人纷纷呼喝着，又想扑上去，却被为首的人喝阻。这人一双眼睛倒也很有威仪，瞪着楚留香道：“你敢去见我家庄主？”

楚留香笑道：“为何不敢？难道他会吃人吗？”

天已亮了。

楚留香悠闲地走在前面，满脸容光焕发，神情也很愉快，看他的样子，谁也想不到他一夜没有睡觉，更想不到跟在他身后的那些人随时都可能在他背后刺个大窟窿。

跟在他身后的人已愈来愈多了，好几路的人都已会集在一处，大家都在窃窃私议，不明白这姓楚的胆子为何这么大，居然敢跟着他们回去，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人一定和他们二庄主一样，脑袋有些毛病。

小火神、小秃子和小麻子三个也在后面远远地跟着，看到楚留香悠闲之态，他们也猜不出他在打什么主意，手心却不禁捏着把冷汗。

薛家庄已无异龙潭虎穴，薛衣人的剑更比龙虎还可怕，楚留香此番一去，还能活着走出来吗？

小火神一面走，一面打手势，于是四面八方的叫花子也全都会集了

过来，跟在他身后的人也愈来愈多了。

前面走着一个很英俊又潇洒的人，后面跟着一群凶神恶煞般的剑手，再后面还有一群叫花子。

这个行列当真是浩浩荡荡，好看极了，幸好此时天刚亮，路上的行人还不多，两旁的店铺也还没有开门。

他们到了薛家庄时，薛衣人并没有迎出来，却搬了把很舒服的椅子，坐在后园的树荫下闭目养神。

这位天下第一剑客，果然不愧为江湖中的大行家，“以逸待劳”这四个字，谁也没有他知道得清楚。

有关楚留香的故事他已听得多了，江湖传说中，简直已将“楚香帅”说成一个神话般的人物。

这些传说他虽然不太相信，但“妙僧”无花、南宫灵、石观音，甚至“水母”阴姬都曾败在楚留香手下，这些事总不会假。无论楚留香用什么法子取胜，但胜就胜，也不是别的东西能代替的。

薛衣人对楚留香从来也没有存过丝毫轻视之心，此刻他心里甚至有些兴奋，有些紧张。

这种感觉他已多年未有了，所以他现在一定要沉得住气，直等楚留香已到了他面前，他才睁开眼来。

楚留香正瞧着他微笑。

薛衣人道：“你来了。”

楚留香道：“我来了。”

薛衣人道：“你的伤好了吗？”

楚留香道：“托福，好得多了。”

薛衣人道：“很好。”

他再也不多问一句话，不多说一句话，就站了起来，挥了挥手，旁边就有人捧来一柄剑。

剑很长，比江湖通用的似乎要长三四寸，剑已出鞘，并没有剑穗，他的剑既非为了装饰，也非为了好看。

他的剑是为了杀人！

铁青色的剑，发着淡淡的青光，楚留香虽远在数尺之外，已可感觉到自剑上发出的森森寒意。

楚留香道：“好剑，这才是真正的利器。”

薛衣人并没有取剑，淡淡道：“你用什么兵刃？”

楚留香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四下望了一眼。

劲装佩刃的黑衣人已将后园围了起来。

楚留香道：“你不嫌这里太挤吗？”

薛衣人冷冷道：“薛某生平与人交手，从未借过别人一指之力。”

楚留香道：“我也知道他们绝不敢出手的，但他们都是你的属下，有他们在旁边，纵不出手，也令我觉得有威胁。”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一夜未睡，此刻与你交手，已失天时；这是你的花园，你对此间一木一树都熟悉得很，我在这里与你交手，又失了地利；若再失却了人和，这一战你已不必出手，我已是必败无疑的了。”

薛衣人冷冷地凝注着他，目光虽冷酷，但却已露出一丝敬重之色，这是大行家对另一大行家特有的敬意。

两人目光相对，彼此心里都已有了了解。

薛衣人忽然挥了挥手，道：“退下去，没有我的吩咐，谁也不许进入此地。”

楚留香道：“多谢。”

他面色已渐渐凝重。这“多谢”两个字中绝无丝毫讽刺之意，他一生中虽说过许多次“多谢”，却从没有一次说得如此慎重，因为他知道薛衣人令属下退后，也是表示对他的一种敬意。

这一战纵然立分生死，这份敬意也同样值得感激。

自敌人处得到的敬意，永远比自朋友处更难能可贵，也更令人感动。

薛衣人拿起了剑。

他对这柄剑凝注了很久，才抬起头，沉声道：“取你的兵刃。”

楚留香缓缓道：“一个月前，我曾在虎丘剑池旁与帅一帆帅老前辈交手，那次我用的兵刃，只是一根柔枝。”

薛衣人冷冷地望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楚留香道：“那时我已对帅老前辈说过，高手相争，取胜之道并不在利器，我以树枝迎战，非但没有吃亏，反占了便宜。”

薛衣人皱了眉，似也不懂以树枝对利剑怎会占得到便宜，可是他并没有将心里的想法说出来。

楚留香已接着道：“因为我以柔枝对利剑，必定会令帅老前辈的心理受到影响，以他的身份，绝不会想在兵刃上占我便宜，是以出手便有顾忌。”

薛衣人不觉点了点头。

楚留香道：“不占便宜，就是吃亏了，譬如说，我若以一招‘凤凰展翅’攻他的上方，他本该用一招‘长虹经天’反撩我的兵刃，可是他想到我用的兵刃只不过是根树枝，就绝不会再用这一招了，我便在他变换招式这一刹那间，抢得先机。”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高手对敌，正如两国交兵，分寸之地，都在所必争，若是有了顾忌之心，这一战便难免要失利了。”

薛衣人目中又露出了赞许之色，淡淡道：“我并不是帅一帆。”

楚留香道：“不错，帅一帆的剑法处处不离规矩，而前辈你的剑法都是以‘取胜’为先，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正如一个以戏曲为消遣的票友，和一个以戏曲维生的伶人，他们的火候纵然相差无几，但功架却还是有高低之别。”

薛衣人又不觉点了点头，道：“你说得很好。”

楚留香道：“所以，我也不准备再用树枝与前辈交手。”

薛衣人道：“你准备用什么？”

楚留香道：“我准备就用这一双手。”

薛衣人皱眉道：“你竟想以肉掌来迎战我的利剑？”

楚留香道：“前辈之剑，锋利无匹，前辈之剑法，更是锐不可当，在下无论用什么兵刃，都绝不可能抵挡。何况，前辈出手之快，更是天下无双，我就算能找到一样和这柄同样的利器，前辈一招出手，我还是来不及招架的。”

薛衣人目中已不觉露出欢喜得意之色。“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恭维话毕竟是人人都爱听的。

何况这些话又出自楚香帅之口。

楚留香说话时一直在留意着他面上的神色，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我和前辈交手，绝不想抵挡招架，贪功急进，只想以小巧的身法闪避，手上没有兵刃，负担反而轻些，负担愈轻，身法愈快。”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不瞒前辈说，我若非为了不敢在前辈面前失礼，本想将身上这几件衣服都脱下来的。”

薛衣人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既是如此，你岂非已自困于‘不胜’之地？”

楚留香道：“但‘不败’便已是‘胜’，我只望能在‘不败’中再求取胜之道。”

薛衣人目光闪动，道：“你有把握不败？”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在下和‘水母’阴姬交手时，又何尝有丝毫把握？”

薛衣人纵声而笑，笑声一发即止，厉声道：“好，你准备着闪避吧。”

楚留香早已在准备着了。

因为他开始说第一句话时，便已进入了“备战状态”，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有目的，说话也是一种战略。

他知道薛衣人这一剑出手，必如雷轰电击，锐不可当。

薛衣人的剑尚未出手，他的身法已展开。

就在这时，剑光已如闪电般亮起，刹那之间，便已向楚留香的肩、胸、腰刺出了六剑。

他招式看来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却快得不可思议。这六剑刺出，一柄剑竟像是化为六柄剑。

幸好楚留香的身形已先展动，才堪堪避过。

但薛衣人的剑法却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六招刺过，又是六招跟着刺出，绝不给人丝毫喘气的机会。

只见剑光绵密，宛如一片光幕，绝对看不见丝毫空隙，又正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

楚留香的轻功身法虽妙绝天下，但薛衣人六九五十四剑刺过，他已有五次遇着险招。

每一次剑锋都仅只堪堪擦身而过，他已能感觉出剑锋冷若冰雪，若是再慢一步，便不堪设想。

但他的眼睛却连眨都没有眨，始终跟随着薛衣人掌中的剑锋，似乎一心想看出薛衣人招式的变化，出手的方法。

薛衣人第九十六手剑刺出时，楚留香忽然轻啸一声，冲天而起，薛衣人下一剑刺出时，他已掠出了三丈开外。

等到薛衣人第一百零三手剑刺出时，他已掠上了小桥，脚步点地，又自小楼掠上了假山。

幸好这一片园林占地很广，楚留香的身法一展开，就仿如飞鸟般飞跃不停，自假山而小亭，自小亭而树梢。

他们的人已瞧不见了，只能瞧见一条灰影在前面兔起鹘落，一道闪亮的飞虹在后面如影随形地跟着。

只听“哧哧”之声不绝，满园落叶如锦。

薛衣人这才知道楚留香轻功之高，实是无人能及。

他自己本也以剑法、轻功双绝而称雄江湖。但此刻却已觉得有些吃力，尤其是他的眼睛。

人到老年时，目力自然难免衰退，他毕竟也是个人，此刻只觉园中的亭台树木仿佛都也在飞跃个不停。

一个人若是驰马穿过林荫道，便会感觉到两旁的树木都已飞起，一根根向他迎面飞了过来。

薛衣人此刻的身法更快逾飞鸟，自然也难免有这种感觉，只不过他想楚留香也是个人，自然也不会例外。

他想楚留香总也有眼花的时候。

楚留香这种交手的方法本非正道，但他早已说过，“不迎战，只闪避”，所以薛衣人现在也不能责备他。

只见他自两棵树之间蹿了出去。

谁知两棵树之间，还有株树，三株树成三角排列，前面两株树的浓荫将后面一株掩住了。

若在平时，楚留香自然还是能瞧得见，但此时他身法实在太快，等他发现后面还有一株树时，人已向树上撞了过去。

到了这时，他收势已来不及了。

薛衣人喜出望外，一剑已刺出。

楚留香身子若是撞上树干，哪里还躲得开这一剑，何况他纵然能收势后退，也难免要被剑锋刺穿。

薛衣人也知道自己这一剑必定再也不会失手。

若是正常情况下交手，他心里也许会有怜才之意，下手时也许还不会太无情。

可是现在每件事都发生得太快，根本不会给他有丝毫思索考虑的机会，他的剑已刺了出去。

他的剑一出手，就连他自己也无法挽回。

“哧”地，剑已刺入……

但刺入的竟不是楚留香的背脊，而是树干。

原来楚留香这一着竟是诱敌之计，他身法变化之快，简直不是任何人所能想象。

就在他快撞上树干的那一瞬之间，他身子突然缩起，用双手抱着膝头，就地一滚，滚出了两三丈。

他听到“哧”的一声，就知道剑已刺入树干。

这是很坚实的桐柏，剑身刺入后，绝不可能应手就拔出来，那必须要花些力气，费些时间。

楚留香若在这一刹那间亮出拳脚，薛衣人未必能闪避得开，至少他一定来不及将剑拔出来。

薛衣人掌中无剑，就没有如此可怕了。

但楚留香并没有这么样做，只是远远地站在一边，静静地瞧着薛衣人，似乎还在等着他出手。

薛衣人既没有出手，也没有拔剑。

他却凝注着嵌在树干中的剑，沉默了很久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果然有你的取胜之道，果然没有败。”

他承认楚留香未败，便无异已承认楚留香胜了。

薛衣人号称“天下第一剑”，平生未遇敌手，此刻却能将胜负之事以一笑置之，这等胸襟，这种气度，确也非常人所及。

楚留香心里也不禁暗暗敬佩，肃然道：“在下虽未败，前辈也未败。”

薛衣人道：“你若未败，便可算是胜，我若不胜，就该算是败了，因为我们所用的方法不同。”

楚留香道：“在下万万不敢言‘胜’，只因在下也占了前辈的便宜。”

薛衣人又笑了笑，道：“其实我也知道，我毕竟还是上了你的当。”

他接道：“我养精蓄锐，在这里等着你，那时我无论精神体力都正在巅峰状况，正如千石之弓，引弦待发。”

楚留香道：“是以在下那时万万不敢和前辈交手。”

薛衣人道：“你先和我说话，分散我的神志，再以言辞使我得意，等到我对你有了好感时，斗志也就渐渐消失。”

他淡淡笑道：“你用的正是《孙子兵法》上的妙策，未交战之前，先令对方的士气一而衰，再而竭，然后再以轻功消耗我的体力，最后再使出轻兵诱敌之计。剑法乃一人敌，你所用的兵法战略却为万人敌，这也难怪你战无不胜，连石观音和神水宫主都不是你的对手了。”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垂首笑道：“在下实是惭愧得很……”

薛衣人道：“高手对敌，正如两国交战，能以奇计制胜，方为大将之才，你又有何惭愧之处？何况，你轻功之高，我也是口服心服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前辈之胸襟气度，在下更是五体投地，在下本就没有和前辈一争长短之意，这一战实是情非得已。”

薛衣人叹道：“这实在是我错怪了你。”

他不让楚留香说话，抢着道：“现在我也已明白，你绝非那盗剑行刺的人，否则我方才一剑失手，你就万万不肯放过我的。”

楚留香道：“在下今日前来，非但是为了要向前辈解释，也为的是想观摩观摩前辈的剑法，只因我总觉得那真正刺客的剑法，出手和前辈有些相似。”

薛衣人动容道：“哦？”

楚留香道：“我迟早总免不了要和那人一战，那一战的胜负关系巨大，我万万败不得，是以我才先来观摩前辈的剑法，以作借镜。”

薛衣人道：“我也想看看那人的真面目……”

楚留香沉思着，徐徐道：“有前辈在，我想那人是万万不会现身的。”

薛衣人道：“为什么？”

楚留香沉吟不语。

薛衣人再追问道：“你难道认为那人和我有什么关系？”

他面上已露出惊疑之色，但楚留香还是不肯正面回答他这句话，却抬起头四面观望着，像是忽然对这地方的景色发生了兴趣。

这是个很幽静的小园，林木森森，却大多是百年以上的古树，枝叶离地至少在五丈以上，藏身之处并不多，屋宇和围墙都建筑得特别高，就算是一等一的轻功高手，也很难随意出入，来去自如。

有经验的夜行人，是绝不会轻易闯到这种地方来的。何况住在这里的可是天下第一剑客薛衣人。

楚留香沉吟着，道：“若换作是我，我就未必敢闯到这里来行刺，除非我早已留下了退路，而且算准了必定可以全身而退。”

他发现墙角还有个小门，四面墙上都爬满了半枯的绿藤，所以这扇门倒有一大半被淹没在藤箩中，若不留意，就很难发现。

楚留香很快地走了过去，喃喃道：“难道这就是他的退路？”

薛衣人道：“这扇门平日一直是锁着的，而且已有多年未曾开启。”

门上的铁闩都已生了锈，的确像是多年未曾开启，但仔细一看，就可发现闩锁上的铁锈有很多被刮落在地上，而且痕迹很新。

楚留香从地上拾起了一片铁锈，沉吟着道：“这地方是不是经常有人打扫？”

薛衣人道：“每天都有人打扫，只不过……这两……”

楚留香笑了笑，说道：“这两天大家都忙着捉贼，自然就忘了打扫院子，所以这些铁锈才会留在这里。”

薛衣人道：“铁锈？”

楚留香道：“这扇门最近一定被人打开过，所以门闩和铁锁上的锈才会被刮下来。”

薛衣人道：“前天早上还有人打扫过院子。扫院子的老李做事一向最仔细，他打扫过的地方，连一片落叶都不会留下来。”

楚留香道：“所以这扇门一定是在老李扫过院子后才被人打开的，也许就在前天晚上。”

薛衣人动容道：“你是说……”

楚留香道：“我是说那刺客也许就是从这扇门里溜进来，再从这扇门出去的。”

薛衣人脸色更沉重，背负着双手踱着步，沉思道：“此门久已废弃不用，知道这扇门的人并不多……”

楚留香轻轻地摸着鼻子，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薛衣人沉默了很久，才接着道：“那人身手捷健，轻功不弱，尽可高来高去，为什么一定要走这扇门呢？”

楚留香道：“就因为谁也想不到他会从此门出入，所以他才要利用这扇门，悄然而来，全身而退。”

薛衣人道：“但现在这扇门又锁上了。”

楚留香道：“嗯。”

薛衣人道：“他逃走之后，难道还敢回来锁门？”

楚留香笑了笑，道：“也许他有把握能避开别人的耳目。”

薛衣人冷笑道：“难道他认为这里的人都是瞎子？”

楚留香道：“也许他有特别的法子。”

薛衣人道：“什么法子？难道他还会隐身法不成？”

楚留香不说话了，却一直在盯着门上的锁。

然后他也不知从哪里摸出了一根很长的铁丝，在锁孔里轻轻一挑，只听“咯”的一声，锁已开了。

薛衣人道：“我也知道这种锁绝对难不倒有经验的夜行人，只不过聊

备一格，以防君子。”

楚留香笑道：“只可惜这世上的君子并不多，小人却不少。”

薛衣人也发觉自己失言了，干咳了两声，抢先打开了门，道：“香帅是否想到隔壁的院子瞧瞧？”

楚留香道：“确有此意，请前辈带路。”

他似乎对这把生了锈的铁锁很有兴趣，居然趁薛衣人先走出门的时候，顺手牵羊，将这把锁藏入怀里去。

只见隔壁这院子也很幽静，房屋的建筑也差不多，只不过院中落叶未扫，窗前积尘染纸，显得有种说不出的荒凉萧索之意。

薛衣人目光扫过积尘和落叶，面上已有怒容——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来，这地方至少已有三个月未曾打扫了。

楚留香心里暗暗好笑：原来薛家庄的奴仆也和别的地方一样，功夫也只不过做在主人的眼前而已。

有风吹过，吹得满院落叶簌簌飞舞。

楚留香道：“这院子是空着的？”

薛衣人又干咳了两声，道：“这里本是我二弟笑人的居处。”

楚留香道：“现在呢？”

薛衣人道：“现在……咳咳，舍弟一向不拘小节，所以下人们才敢如此放肆。”

这句话说得很有技巧，却说明了三件事。

第一，薛笑人还是住在这里。

第二，下人们并没有将这位“薛二爷”放在心上，所以这地方才会没人打扫。

第三，他也无异说出了他们兄弟之间的情感很疏远。他若时常到这里来，下人们又怎敢偷懒？那扇门又怎会锁起？

楚留香目光闪动，道：“薛二侠最近只怕也很少住在这里。”

薛衣人“哼”了一声，又叹了口气。

“哼”是表示不满，叹气却是表示惋惜。

就在这时，突听外面一阵骚动，有人惊呼着道：“火……马棚起火……”

薛衣人虽然沉得住气，但目中还是射出了怒火，冷笑道：“好，好，好，前天有人来盗剑，昨天有人来行刺，今天居然有人来放火了，难道我薛衣人真的老了？”

楚留香赶紧赔笑道：“秋冬物燥，一不小心，就会有祝融之灾，何况马棚里全是稻草……”

他嘴上虽这么说，其实心里明白这是谁的杰作了——“小火神”他们见到楚留香进来这么久还无消息，怎么肯在外面安安分分地等着。

薛衣人勉强笑了笑，还未说完，突然又有一阵惊呼骚动之声传了过来：“厨房也起火了……小心后院，就是那厮放的火，追！”

“小火神”放火的技术原来并不高明，还是被人发现了行踪。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只见薛衣人面上已全无半分血色，似乎想亲自出马去追那纵火的人，又不便将楚留香一个人抛下来。

往高墙上望过去，又可望见闪闪的火苗。

楚留香心念一闪，道：“前辈你只管去照料火场，在下就在这里逛逛，薛二侠说不定恰巧回来了，我还可以跟他聊聊。”

薛衣人跺了跺脚，道：“既然如此，老朽失陪片刻。”

他走了两步，突又回道：“舍弟若有什么失礼之处，香帅用不着对他客气，只管教训他就是。”

楚留香微笑着，笑得很神秘。

第十章　薛二爷的秘密

薛笑人住的屋子几乎和他哥哥的完全一式一样，只不过窗前积尘，檐下结网，连廊上的地板都已腐朽，走上去就会“吱吱咯咯”地发响。

门，倒是关着的，且还用草绳在门闩上打了个结。

假如有人想进去，用十根草绳打十个结也照样拦不住。用草绳打结的意思，只不过是想知道有没有人偷偷进去过而已。

这意思楚留香自然很明白。

他眼睛闪着光，仿佛看到件很有趣的事，眼睛盯着这草绳的结，他解了很久，才打开结，推开门。

可是他并没有立刻走进去。

门还在随风摇晃着，发出阵阵刺耳的声响。

屋子里暗得很，日光被高墙、浓荫、垂檐所挡，根本照不进去。

楚留香等自己的眼睛完全适应黑暗之后，才试探着往里走，走得非常慢，而且非常小心。

难道他认为这屋子里会有什么危险不成？不错，有时“疯子”的确是很危险的，但疯子住的破屋子又会有什么危险呢？

无论谁要去找“薛宝宝”，一走进这屋子，都会认为自己走错了，因为这实在不像是男人住的地方。

屋子的角落里，放着一张很大的梳妆台，上面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东西，十样中倒有九样是女子梳妆时用的。

床上、椅子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衣服，每一件都是花花绿绿、五颜六色，十个女孩子中只怕最多也只有一两个人敢穿这种衣裳。

住在这里的若当真是个女人，这女人也必定很有问题，何况住在这里的竟是个男人，四十多岁的男人。

这男人自然毫无疑问是个疯子。

楚留香眼神似又黯淡了下去。

他在屋子里打转着，将每样东西都拿起来瞧瞧。

他忽然发现“薛宝宝”居然是个很考究的人，用的东西都是上好的货，衣裳的质料很高贵，而且很干净。

而且这屋子里的东西虽摆得乱七八糟，其实却简直可说是一尘不染，每样东西都干净极了。

是谁在打扫屋子？

若有人替他打扫屋子，为什么没有人替他打扫院子？

楚留香的眼睛又亮了。

突然间，屋顶上“忽”的一声响。

楚留香一惊，反手将一根银簪射了出去。

银簪本就在梳妆台上，他正拿在手里把玩，此刻但见银光一闪，“嘭”的一声，钉入了屋顶。

屋顶上竟发出了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原来这屋子的梁下还有层木板，看来仿佛建有阁楼，却看不到楼梯，也看不到入口。

银簪只剩下一小截露在外面，闪闪地发着光。

楚留香身子轻飘飘地掠了上去，贴在屋顶上，就像是一张饼摊在锅里，平平的、稳稳的，绝没有人担心他会掉下来。

他轻轻地拔出了银簪，就发现有一丝血随着银簪流出，暗紫的血看来几乎就像墨汁，而且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恶臭。

楚留香笑了：“原来只不过是只老鼠。”

但这只老鼠却帮了他很大的忙。

他先将屋顶上的血渍擦干净，然后再用银簪轻敲。

屋顶上自然是空的。

楚留香游鱼般在屋顶下滑了半圈，突然一伸手，一块木板就奇迹般被他托了起来，露出了黑黝黝的入口。

外面的骚动惊呼声已离得更远了。令人失望的是这阁楼上并没有什么惊人的秘密，只不过有张凳子，有个衣箱。

衣箱很破旧，像是久已被主人所废弃。但楚留香用手去摸了摸，上面的积尘居然并不多。

打开衣箱一看，里面只不过有几件很普通的衣服。

这些衣服绝没有丝毫奇异之处，谁看到都不会觉得奇怪。

只有楚留香例外，也许就因为这些衣服太平凡，太普通了，楚留香才会觉得奇怪。

一个疯子的阁楼上，怎会藏着普通人穿的衣服？若说这些衣服是普通人穿的，衣箱上的积尘怎会不多呢？

楚留香放下衣服，盖好衣箱，从原路退下去，将木板盖好，自下面望上去，绝对看不出有人上去过。

然后他又将那根银簪放回妆台，走出门，关起门，用原来的那根草绳，在门闩上打了个相同的结。

看他的样子，居然好像就要走了。

墙头上的火苗已化作轻烟，火势显然已被扑灭。

院外已传来了一阵呼唤声，正是来找楚留香的。

楚留香突然一掠而起，轻烟般掠上屋脊。

他听到有两个人奔入这院子，一人唤道："楚相公，楚大侠，我家庄主请您到前厅用茶。"

另一人道："人家明明已走了，你还穷吼什么？"

那人似乎又瞧了半天，才嘀咕着道："他怎么会不告而别，莫非被我们那位宝贝二爷拉走了？"

另一人笑道："这姓楚的一来，就害得我们这些人几天没得好睡，让他吃吃我们那位宝贝二爷的苦头也好。"

楚留香闷声不响地听着，只有暗中苦笑，等这两人又走了出去，他忽然掀起了几片屋瓦，在屋顶上挖了个洞。将挖出来的泥灰都用块大手巾包了起来，用屋瓦压着，免得被风吹散。

这些事若换了别人来做，不免要大费周章，但楚留香却做得又干净又利落，而且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就算有只猫在屋顶下，都绝不会被惊动。从头到尾还没有花半盏茶工夫，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又溜回了那阁楼。

天光从洞里照进来，阁楼比刚才亮得多了。

楚留香找着了那只死老鼠，远远抛到一边，扯下块衣襟，将木板上的血渍和尘土都擦得干干净净。

木板上就露出了方才被银簪钉出来的小孔，楚留香伏在上面瞧了瞧，又用那根开锁的铁丝将这小孔稍微通大了一些。

然后他就舒舒服服地躺了下来，轻轻地揉着鼻子，嘴角露出了微笑，像是对这所有的一切都觉得很满意。

又不知过了多久，下面的门忽然发出“吱”的一声轻响，明明睡着了的楚留香居然立刻就醒了过来。

他轻轻一翻身，眼睛就已凑到那针眼般的小孔上。

楚留香早已将位置算好，开孔的时候，所用的手法也很巧妙，是以孔虽不大，但一个人若走进屋子，他主要的活动范围，全都在这小孔的视界之内，从下面望上去，这小孔却只不过是个小黑点。

走进屋子来的，果然就是薛宝宝。

只见他一面打呵欠，一面伸懒腰，一面又用两手捶着胸膛，在屋子里打了几个转，像是在活动筋骨。

除了他身上穿的衣服外，看他现在的举动，实在并没有什么疯疯癫癫的模样，但一个疯子回到自己的屋子里，是不是就会变得正常些呢？世上大多数的疯子，岂非都是见到人之后才发疯的吗？

只见薛宝宝踱了几个圈子，就坐到梳妆台前，望着铜镜呆呆地出神，又拿起那根银簪，放在鼻子上嗅了嗅，对着镜子做了个鬼脸，喃喃道：“死小偷，坏小偷，你想来偷什么？”

他果然已经发现有人进过这屋子。

楚留香面上不禁露出了得意之色，就好像一个猎人已捉住了狐狸的尾巴，谁知他刚一眨眼，薛宝宝竟突然间不见了。

原来他也不知是有心，还是无意，一闪身已到了楚留香瞧不见的角落，楚留香虽瞧不见他，还是听到地板在“吱吱”地响。

薛宝宝他究竟在干什么？

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沉住气等他再出现，但楚留香却知道自己等得已经够了，现在这时机再也不能错过。

他身子一翻，已掀起那块木板。

他的人已轻烟般跃下。

楚留香若是迟了一步，只怕就很难再见到薛宝宝这个人了。

梳妆台后已露出了个地道，薛宝宝已几乎钻了进去。

楚留香微笑道：“客人来了，主人反倒要走了吗？”

薛宝宝一回头，看到楚留香，立刻就跳了起来，大叫道：“客人？你算是什么客人？你是大骗子、小偷……”

他手里本来拿着样扁扁的东西，此刻趁着一回头，一眨眼的工夫，已将这样东西塞入怀里。

楚留香好像根本没有留意，还是微笑道：“无论如何，我并没有做亏心事，所以也不必钻地洞。”

薛宝宝听了，又跳起来吼道：“我钻地洞，找朋友，干你什么事？”

楚留香道：“哦？钻地洞是为了找朋友？难道你的朋友住在地洞里？”

薛宝宝道：“一点也不错。”

楚留香道：“只有兔子才住在地洞里，难道你的朋友是兔子？”

薛宝宝瞪眼道：“一点也不错，兔子比人好玩多了，我为什么不能跟它们交朋友？”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不错，找兔子交朋友至少没有危险，无论谁想装疯，兔子一定看不出。”

薛宝宝居然连眼睛都没有眨，反而大笑起来，道：“好，好，好，原来你也喜欢跟兔子交朋友，来，来，来，快跟我一起走。”

他跳过来就想拉楚留香的手。

但楚留香这次可不再上当了，一闪身，已转到他背后，笑道：“我既没有杀人，也不必装疯，为什么要跟兔子交朋友？”

薛宝宝笑嘻嘻道：“你在说什么，我不懂。”

楚留香瞪着他，一字字道：“你已用不着再装疯，我已知道你是谁了。”

薛宝宝大笑道：“你当然知道我是谁，我是薛家的二少爷，天下第一的天才儿童。”

楚留香道：“除此之外，你还是天下第一号的冷血凶手。”

薛宝宝笑道：“凶手？什么叫凶手？难道我的手很凶吗？我看倒一点也不凶呀。”

楚留香也不理他，缓缓道：“你一走进这屋子，就立刻知道有人来过了，因为你的东西看来虽放得乱七八糟，其实别人只要动一动，你立刻就知道。”

薛宝宝大笑道：“你若到我兔子朋友的洞里去过，它们也立刻就会知道的，难道它们的‘手’也很‘凶’？”

楚留香道：“你算准除了我之外，绝没有人怀疑到你，所以你发现有人进来过，就立刻想到是我。”

薛宝宝道：“这只因为我早已知道你不但是骗子，还是小偷。”

楚留香道：“你这屋子看来虽像是个疯子住的地方，其实还有很多破绽，是万万瞒不过明眼人的。”

薛宝宝道：“你难道是明眼人吗？我看你眼睛非但不明，还有些发红，倒有点像我的兔子朋友哩。”

楚留香道：“这屋子就像是书生的书斋，虽然你把书堆得乱七八糟，其实却自有条理，唯一不同的是这里实在比书生的书斋干净多了。”

他眼睛一转，笑了笑，道：“你以后若还想装疯，最好去弄些牛粪狗尿，洒在这屋子里，用的粉也切切不可如此考究，刮些墙壁灰涂在脸上也就行了。”

薛宝宝拍手笑道：“难怪你的脸这么白，原来你涂墙壁灰。”

楚留香道：“最重要的是，你不该将那些衣服留在阁楼上。”

薛宝宝眨了眨眼，道：“衣服？什么衣服？”

楚留香道：“就是你要杀人时的衣服。”

薛宝宝突然咯咯地笑了起来，但目中却已连半分笑意都没有了。

楚留香盯着他的眼睛，道：“你知道我已发现了这些事，知道你的秘密迟早总会被我揭穿，所以就想赶快一溜了之，但这次我又怎会再让你溜走？”

薛宝宝愈笑愈厉害，到后来居然笑得满地打滚，怎奈楚留香的眼睛一直盯着他，无论他滚到哪里，都再也不肯放松。

楚留香道：“我初见你的时候，虽觉有些奇怪，却还没有想到你就是那冷血的凶手，你若不是那么样急着杀我，我也许永远都想不到。”

薛宝宝在地上滚着笑道：“别人都说我是疯子，只有你说我不疯，你真是个好人。”

他滚到楚留香面前，楚留香立刻又退得很远，微笑道：“到后来你也知道要杀我并不是件容易事，所以你才想嫁祸于我，想借你兄长的利剑来要我的命。”

薛宝宝虽还勉强在笑，但已渐渐笑不出来了。

楚留香道：“于是你就先去盗剑，再来行刺。薛家庄每一尺地你都了如指掌，你自然可以来去自如，谁也抓不到你。”

他笑了笑，接着道：“尤其那扇门，别人抓刺客的时候，你往那扇门溜走，溜回自己的屋里，等别人不注意时，再偷偷过去将锁锁上。你明知就算被人瞧见，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谁也不会注意到你，在别人眼中，你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疯子，这就是你的‘隐身法’。”

薛宝宝霍然站了起来，盯着楚留香。

楚留香淡淡道：“你的确是个聪明人，每件事都设计得天衣无缝，谁也不会猜到你，薛家庄的二少爷，薛衣人的亲弟弟，居然会是用钱买得到的刺客，居然会为钱去杀人，这话就算说出来，只怕也没有人相信。”

薛宝宝突又大笑起来，道：“不错，薛二公子会为了钱而杀人吗？这简直荒唐至极。”

楚留香笑道：“一点也不荒唐，因为你杀人并非真的为了钱，而是为了权力，为了补偿你所受的气。”

薛宝宝道：“我受的气？我受了谁的气？”

他面上似乎起了种难言的变化，整张脸都扭曲了起来，咯咯笑道：“谁不知道我大哥是天下第一剑客，谁敢叫我受气？”

楚留香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就因为令兄是天下第一剑客，所以你才会落到这地步。”

薛宝宝道：“哦？”

楚留香道：“你本来既聪明，又有才气，武功之高，更可说是武林少见的高手，以你的武功和才气，本可在武林中享有盛名，只可惜……”

他又长叹了一声，缓缓接着道：“只可惜你是薛衣人的弟弟。”

薛宝宝的嘴角突然剧烈地颤抖起来，就好像被人在脸上抽了一鞭子。

楚留香道：“因为你所有的成就，都已被‘天下第一剑客’的光彩所湮没，无论你做了什么事，别人都不会向你喝彩，只会向‘天下第一剑客之弟’喝彩。你若有成就，那是应该的，因为你是‘天下第一剑客’的弟弟；你若偶尔做错了一件事，那就会变得罪大恶极，因为大家都会觉得你丢了你哥哥的人。”

薛宝宝全身都发起抖来。

楚留香道：“若是换了别人，也许就此向命运低头，甚至就此消沉，但你却是不肯认输的人，怎奈你也知道你的成就永远无法胜过你的哥哥。”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摇头道：“只可惜你走的那条路走错了……”

薛宝宝似乎想说什么，却什么也没有说。

楚留香道：“这自然也因为你哥哥从小对你期望太深，约束你太严，爱之深未免责之切，所以你才想反抗，但你也知道在你哥哥的约束下，根本就不能妄动，所以你才想出了‘装疯’这个妙法子，让别人对你不再注意，让别人对你失望，你才好自由自在，做你想做的事。”

他望着薛宝宝，目中充满了惋惜之意。

薛宝宝突又狂笑了起来，指着楚留香道：“你想得很妙，说得更妙，可惜这只不过是你在自说自话而已，你若认为我就是那刺客组织的主使人，至少也得有真凭实据。”

楚留香道：“你要证据？”

薛宝宝厉声道：“你若拿不出证据来，就是含血喷人。”

楚留香笑了笑，道：“好，你要证据，我就拿证据给你看。”

他小心翼翼地自怀中将那铁锁拿了出来，托在手上，道：“这就是证据。”

薛宝宝冷笑道：“这算是什么证据？”

楚留香道：“这把锁就是那门上的锁，已有许久未曾被人动过，只有那刺客前天曾经开过这把锁，是吗？”

薛宝宝闭紧了嘴，目中充满了惊讶之色，显然他还猜不透楚留香又在玩什么花样，他决心不再上当。

楚留香道：“开锁的人，必定会在锁上留下手印，这把锁最近既然只有那刺客开过，所以锁上本该只有那刺客的手印，是吗？”

薛宝宝的嘴闭得更紧了。

楚留香道：“但现在这把锁上却只有你的手印。”

薛宝宝终于忍不住道：“手印？什么手印？”

楚留香微笑道：“人为万物之灵，上天造人，的确奇妙得很，你我虽同样是人，但你我的面貌身材，却绝不相同，世上也绝没有两个面貌完全相同的人。”

薛宝宝还是猜不透他究竟想说什么。

楚留香伸出了手，又道：“你看，每个人掌上都有掌纹，指上也有指纹，但每个人的掌纹和指纹也绝不相同，世上更没有两个掌纹完全相同的人。你若仔细研究，就会发觉这是件很有趣的事，只可惜谁也没有留意过这件事。”

薛宝宝愈听愈迷糊，人们面对着自己不懂的事，总会作出一种傲然不屑之态，薛宝宝冷笑道：“你这些话只能骗骗三岁孩童，却骗不了我。”

他嘴里这么说，两只手却已不由自主藏在背后。

楚留香笑道：“现在你再将手藏起来也没有用了，因为我已检查过你梳妆台上的东西，上面的手印，正和这把锁上的手印一样，只要两下一比，你的罪证就清清楚楚地摆了下来，那是赖也赖不掉的。”

薛宝宝又惊又疑，面上已不禁变了颜色，突然反手一扫，将梳妆台上的东西全都扫落在地。

楚留香大笑道：“你看，你这不是做贼心虚是什么？就只这件事，已足够证明你的罪行了。”

薛宝宝狂吼道：“你这厉鬼，你简直不是人，我早就该杀了你的。”

狂吼声中，他已向楚留香扑了过去。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大喝道：“住手！”

薛宝宝一惊，就发现薛衣人已站在门口。

薛衣人的脸色也苍白得可怕，长长地叹息着，黯然道：“二弟，你还是上他的当了。”

薛宝宝满头冷汗涔涔而落，竟动也不敢动，“长兄为父”，他对这位大哥自幼就存着一分畏惧之心。

薛衣人叹道：“楚香帅说的道理并没有错，每个人掌上的纹路的确都绝不相同，人手接触到对象，也极可能会留下手印，但这只不过仅仅是‘道理’而已，正如有人说‘天圆地方’，但永远无法证明。”

他凝视着楚留香，缓缓道：“香帅你也永远无法证明这种‘道理’的，是吗？”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苦笑道：“这些道理千百年以后也许有人能证明，现在确是万万不能。”

薛宝宝这才知道自己毕竟还是又上了他的当，眼睛瞪着楚留香，也不知是悲是怒，心里更不知是何滋味。

薛衣人忽然一笑，道：“但香帅你也上了我一个当。”

楚留香道：“我上了你的当？”

薛衣人徐徐道：“那刺客组织的首领，其实并不是他，而是我。”

楚留香这才真的吃了一惊，失声道：“是你？”

薛衣人一字字道：“不错，是我。”

楚留香怔了半晌，长叹道：“我知道你们兄弟情深，所以你不惜替他受过。”

薛衣人摇了摇头，道：“我这不过是不忍要他替我受过而已。”

他长叹着接道：“你看，这庄院是何等广阔，庄中食客是何等浩繁，我退隐已有数十年，若没有分外之财，又如何能维持得下？”

楚留香道：“这……”

薛衣人道：“我既不会经商营利，也不会求官求俸，更不会偷鸡摸狗，我唯一精通的事，就是以三尺之剑，取人项上头颅。”

他凄然一笑，接着道：“为了保持我祖先传下的庄院，为了要使我门

下子弟丰衣食足，我只有以别人的性命换取钱财，这道理香帅你难道还不明白？”

楚留香这一生中，从未比此时更觉得惊愕、难受，他呆呆地怔在那里，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薛衣人默然道：“我二弟他为了家族的光荣，才不惜替我受过，不然我……”

薛宝宝突然狂吼着道：“你莫要说了，莫要再说了。”

薛衣人厉声道：“这件事已与你无关，我自会和香帅做一了断，你还不快滚出去！”

薛宝宝咬了咬牙，哼声道：“我从小一直听你的话，你无论要我做什么，我从来也不敢违抗，但是这次……这次我再也不听你的了！”

薛衣人怒道：“你敢！”

薛宝宝道：“我四岁的时候，你教我识字，六岁的时候，教我学剑，无论什么事都是你教我的。我这一生虽已被你压得透不过气来，但我还是要感激你，算来还是欠你很多。现在你又要替我受过，你永远是有情有义的大哥，我永远是不知好歹的弟弟……”

说着说着，他已涕泪迸流，放声痛哭，嘶哑着喊道：“但你又怎知道我一定要受你的恩惠，我做的事自有我自己负担，用不着你来做好人，用不着！”

薛衣人面色已惨变，道：“你……你……”

薛宝宝仰首大呼道：“凶手是我，刺客也是我，我杀的人已不计其数，我死了也很够本了……楚留香，你为何还不过来动手？”

薛衣人也泪流满面，哑声道：“这全是我的错，我的确对你做得太过分了，也逼得你太紧！香帅，真正的罪魁祸首是我，你杀了我吧。”

楚留香只觉鼻子发酸，眼泪几乎也要夺眶而出。

薛宝宝厉声道：“楚留香，你还假慈悲什么……好，你不动手，我自己来……”

说到这里，他突然抽出一柄匕首，反手刺向自己咽喉。

语声突然断绝！

薛衣人惊呼着奔过去，已来不及了。

鲜血箭一般飞激到他胸膛，再一次染红了他的衣服。

但这次却是他弟弟的血！

这件衣服他是否会像以前一样留下来呢？

血衣人！唉！薛衣人……

第十一章　情有所钟

楚留香慢慢退了出去。

为了这刺客组织的首领，他已不知花了多少心血，也不知道追踪了多久，现在他总算心愿得偿。

可是他心里真的高兴吗？

深秋昼短，暮色似已将来临。

秋风舞着黄叶，伶仃的枯枝也陪着在秋风中颤抖。

楚留香自地上拾起了一片落叶，怔怔地看了许久，又轻轻地放了下去，看着它被秋风卷起。

他挺起胸，走了出去。

楚留香一走出薛家庄的门，就已发现有个人远远躲在树后，不时贼头贼脑地往这边偷偷看一眼。

他虽然只露出半只眼睛，但楚留香也已认出他是谁了……除了小秃子外，谁有这么秃的头？

小秃子一见楚留香，眼睛就亮了起来，楚留香却好像根本没有瞧见他，小秃子急得直擦汗，直招手，楚留香还是不理。反而故意往另一边走，小秃子闪闪缩缩在后面跟着，也不敢出声招呼。

刚在别人家里放完了火，总是有些心虚的，直等楚留香已走出很远，小秃子才敢过去，笑嘻嘻道：“你老人家若再不出来，可真要把我们急死了。”

楚留香板着脸，道：“我一点也不老，也用不着你们着急。”

小秃子怔了怔，赔笑道：“香帅莫非在生我们兄弟的气吗，难道是为了我们兄弟不敢冲进去帮忙？”

楚留香冷冷道：“帮忙倒不敢，只求你们以后莫要再认我这朋友就是

了！”

小秃子本来还在赔着笑，一听完这句话，脸上的笑容忽然僵住了。过了半晌，才期期艾艾地问道：“为……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我虽然什么样的朋友都有，但杀人放火的朋友倒是没有，小小年纪就学会了杀人放火，长大了那还得了。”

小秃子着急道：“我……我从来也没有杀过人哪！”

楚留香道：“放火呢？”

小秃子苦着脸道：“那……那倒不是没有，只不过……只不过……”

楚留香道：“只不过怎样，只不过是为了我才放的火，是不是？”

小秃子脸上直流汗，也不知是该点头，还是该摇头。

楚留香道：“你为了我放火，我就该感激你，是不是？那么你将来若再为我杀人，我是不是更应该感激你？”

小秃子急得几乎已快哭了出来。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放火烧的若是恶人的屋子，杀的若是恶人，虽然已经不应该了，倒是情有可原；烧的若是好人的屋子，杀的若是好人，那么你无论为了谁都不行，无论什么理由都讲不通。你明白吗？”

小秃子拼命点头，眼泪已流了下来。

楚留香脸色和缓了下来，道：“你现在年纪还轻，我一定要你明白‘大丈夫有所不为’这七个字，那就是说，有些事你无论为了什么理由，都绝不能做的！”

小秃子“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哽声道：“我明白了，下次我再也不敢了，无论为了什么原因，我都绝不做坏事，绝不杀人放火。”

楚留香这才展颜一笑，道：“只要你记着今天的这句话，你不但是我的好朋友，还是我的好兄弟！”

他拉起小秃子笑道：“你还要记着，男人眼泪要往肚子里流，鼻涕却万万不可吞到肚子里去。”

小秃子忍不住笑了，他不笑还好，一笑起来，险些真的将鼻涕吞了下去，赶紧用力一吸，全部鼻涕“吸溜”一声就又缩了回去。

楚留香也忍不住笑道：“想不到你还有这么样一手内功绝技。”

小秃子红着脸，哧哧笑道：“小麻子也总想学我这一手，却总是学不会，鼻涕弄得满脸都是。”

楚留香道：“他在哪里？”

小秃子道：“他陪着一个人在那边等着香帅，现在只怕已等得急死了。”

小麻子果然已急死了，但他陪着的那个人却更急，连楚留香都未想到等他的人竟是薛斌的书童倚剑。

倚剑一见了楚留香，就要拜倒。

楚留香当然拦住了他，笑问道：“你们本来就认识的？”

小麻子抢着道：“我们要不认得他，今天说不定就惨了，若不是他放了我们一马，刚才我们就未必能逃得了。”

小秃子一听他又要说放火的事，赶紧将他拉到一边。

倚剑恭声道：“香帅的意思，小人已转告给二公子。”

楚留香道：“他的意思呢？”

倚剑道：“二公子也已久慕香帅侠名，此刻只怕已在那边猎屋中恭候香帅的大驾了。”

楚留香笑了笑道：“很好，再烦你去转告薛二公子，请他稍候片刻，说我马上就到。”

等倚剑走了，楚留香又沉吟了半晌，道：“我还有件事，要找你们两个做。”

小麻子怕挨骂，低着头不敢过来，小秃子已挨过了骂，觉得自己好像比小麻子神气多了，抢着道：“莫说一件事，一百件事也没关系。”

“昨天晚上我去找的那对夫妻，你认得出吗？”

小秃子道：“当然认得出。”

楚留香道：“好，你现在就去找他们，将他们也带到那边猎屋去，就说是我请他们去的。”

小秃子道：“没问题！”

楚留香道：“但是你们到了那边猎屋后，先在外面等着，最好莫要被人发现，等我叫你们进去时再露面。”

小秃子一面点头，一面拉着小麻子就跑。

楚留香仰面向天，长长伸了个懒腰，喃喃道：“谢天谢地，所有的麻烦事，总算都要过去了……”

楚留香并没有费什么功夫就将左轻侯稳住，又将那位也不知是真还是假的“左明珠”姑娘带出了掷杯山庄。

这位“左姑娘”脸色还是苍白得可怕，眼睛却亮得很，这两天她好像已养足了精神，但走路还是慢吞吞的，跟在楚留香后面走了很久，才悠悠地道：“现在已经快到三天了。”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知道。”

左姑娘道：“你答应过我，只要等三天，就让我回家的。”

楚留香道：“嗯。”

左姑娘道：“那么……那么你现在就肯让我回去？”

楚留香道：“我自然肯让你走，只不过，你回到家以后，你父母还认你吗？若换了我，是绝不会认一个陌生女孩子做自己女儿的。”

左姑娘咬着嘴唇，道：“可是……可是你已经答应过我，你就该替我去解释。”

楚留香道：“金弓夫人会相信我的话？”

左姑娘道：“江湖中谁不知楚香帅一诺千金？只要香帅说出来的话，就算你的仇人，也绝不会不相信的。”

楚留香沉默了半晌，忽又回头一笑，道：“你放心，我总叫你如愿就是，只不过什么事都要慢慢来，不能着急，一着急，我的章法就乱了。”

左姑娘垂下了头，又走了半晌，前面已到了那小树林，远远望去，已可隐约见到那栋小木屋。

她忽然停下脚步，道：“你……你既不想送我回家，想带我到哪里去？”

楚留香道：“你瞧见那边的木屋了吗？”

左姑娘脸色更苍白，勉强点了点头。

楚留香道：“我走累了，我们先到那屋子去坐坐。”

左姑娘道：“我……我……我不想去。”

她虽然勉强控制着自己，但嘴唇还是有些发抖。

楚留香笑道：“那屋子里又没有鬼，你怕什么，何况，你已死过一次，就算有鬼你也不必害怕的。”

左姑娘道：“我……我听说过那屋子是薛家的。”

楚留香笑道：“你若是左明珠，自然不能到薛家的屋子去，但你又不是真的左明珠，左明珠早已死了，你只不过是借了她的尸还魂而已，为什么去不得？”

他笑嘻嘻道：“何况，你既是薛二公子未过门的媳妇，迟早总是要到薛家去的。”

左姑娘道：“可是……可是……”

楚留香道：“我也没关系，我是薛衣人的朋友！”

左姑娘好像呆住了，呆了半晌，勉强低着头跟楚留香走了过去，脚下就像是拖着千斤铁链似的。

楚留香却走得很轻快，他们刚走到那木屋门口，门就开了，一个很英俊的锦衣少年推门走了出来。

他脸上本来带着笑，显然是出来迎接楚留香的，但一瞧见这位“左姑娘”，他的笑容就冻结了。

左姑娘虽然一直垂着头，但脸色也难看得很。

楚留香目光在两人脸上一扫，笑道：“两位原来早就认得了。”

那少年和左姑娘立刻同时抢着道：“不认得……”

楚留香笑道：“不认得？那也无妨，反正两位迟早总是要认得的。”

他含笑向那少年一抱拳，道：“这位想必就是薛二公子了。”

薛斌躬身垂首道：“不敢，弟子正是薛斌。香帅的大名，弟子早已如雷贯耳，却不知香帅这次有何吩咐？”

楚留香道：“吩咐倒也不敢，请先进去坐坐再说。”

他反倒像个主人，在门口含笑揖客。薛斌和左姑娘只有低着头往里走，就像脖子忽然断了，再也抬不起头。

倚剑立刻退了出来，退到门口，只听楚留香低声道：“等小秃子来了，叫他一个人先进来。”

只见左姑娘和薛斌一个站在左边屋角，一个站在右边屋角，两人眼观鼻，鼻观心，动也不动。

楚留香笑道：“这地方实在不错，就算是做新房，也做得过了……薛公子，你说是吗？”

薛斌哈哈道：“不敢……是……咳咳。”

楚留香又在屋里踱了几个圈子，曼声笑道：“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只是约在此间，倒真不错……”

他忽然拉开门，小秃子正好走到门口。

楚留香笑道：“你来得正好，这两位不知你可认得吗？”

小秃子眼睛一转，立刻眉开眼笑，道：“怎么会不认得，这位公子和这位小姐都是大方人，第一次见面就给了我几两银子。”

他话未说完，左姑娘和薛斌的脸色已变了。

两人抢着道：“我不认得他……这孩子认错人了。”

小秃子眨着眼笑道：“我绝不会认错，叫花子遇到大方人，那是永远也忘不了的。”

楚留香拊掌笑道：“如此说来，薛公子和左姑娘的确是早已认得的了。”

左姑娘忽然大叫起来道：“我……我不姓左，你们都看错了，我是施茵……我不认得他！”

她一面狂吼，一面就想冲出去。

但是她立刻就发现真的“施茵”已站在门口！

楚留香指着施茵，含笑道：“你认得她吗？”

左明珠全身发抖，颤声道：“我……我……”

楚留香道：“你若是施茵，她又是谁呢？”

左明珠呻吟一声，突然晕了过去。

叶盛兰、施茵和梁妈坐在一边，脸上的表情都很奇特，也不知是惊惶，是紧张，还是欢喜。

倚剑、小秃子和小麻子站在旁边发呆，显然还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心里又是疑惑，又觉好奇。

左明珠倚在薛斌怀里，仿佛再也无力站立。

他们本是“不认得”的，但左明珠一晕倒，薛斌就不顾一切，将她抱了起来，再也不肯松手了。

大家的心情虽不同，表情也不同，每个人的眼睛却都在望着楚留香，都在等着他说话。

楚留香将灯芯挑高了些，缓缓道：“我听到过很多人谈起‘鬼’，但真的见过鬼的人，却连一个也没有，我也听人说过‘借尸还魂’……”

他笑了起来，接着道：“这种事本来也很难令人相信，但这次我却几乎相信了，因为亲眼见到左姑娘死，又亲眼见到她复活。”

大家都在沉默着，等他说下去。

楚留香道：“我也亲眼见到施姑娘的尸身，甚至连她死时穿的衣服，都和左姑娘复活时说的一样，这的确是‘借尸还魂’，谁也不能不信。”

小秃子眼睛都直了，忍不住道：“但现在施姑娘并没有死，左姑娘又怎么会说话呢？施姑娘既没有死，她的尸身又是怎么回事？”

楚留香笑道：“这件事的确很复杂，我本来也百思不得其解，直到我无意中闯入这屋子，发现了火炉中的梳妆匣花粉。”

小秃子道：“梳妆匣子和‘借尸还魂’又有什么关系？”

楚留香道：“你若想听这秘密，就快去为我找一个人来，因为她和这件事也有很大的关系，她一定也很想听。”

小秃子还未说话，梁妈忽然道：“香帅要找的可是那位石姑娘？”

楚留香道：“不错，你也认得她？”

梁妈苍老的脸居然也红了红，道：“我已将她请来了，可是石姑娘一

定要先回去换衣裳，才肯来见香帅。”

楚留香叹了口气，不说话了，因为他也无话可说。

幸好石绣云年纪还轻，年轻的女孩子修饰得总比较快些——女人修饰的时间，总是和她的年龄成正比。

石绣云看到这么多人，自然也很惊讶。

小秃子比她更着急，已抢着问道：“梳妆匣子和这件事到底有什么关系？”

楚留香笑了笑，道：“火炉里有梳妆匣，就表示必定有一双男女时常在这里相会。我本来以为是另外两个人，但她们身上的香气却和这匣子里的花粉不同。”

他没有说出薛红红和花金弓的名字，因为他从不愿伤害到别人，但这时左明珠的脸已红了。

小秃子瞟了她一眼，忍不住又道：“你听我一说……”

楚留香打断了他的话，道：“我听你一说，就猜出其中有一人必是薛公子，但是薛公子的……的‘朋友’是谁，我还是猜不出。”

他这“朋友”两字倒用得妙极，薛斌的脸也红了。

楚留香道：“我本来以为是石大姑娘，直等我见到这位倚剑兄弟时，才知道我想错了。”

倚剑垂下了头，眼泪已快流下来。

楚留香又道：“于是我更奇怪了，石大姑娘既然和薛公子全无关系，薛公子为何会对她的病情那么关心？又为何会对她的二叔那么照顾？他甚至宁愿被绣云姑娘误会，也不愿辩白，反而想将错就错……所以我想这其中必定有绝大的隐秘，否则任何人都不愿背这种冤名的。”

石绣云狠狠瞪了薛斌一眼，自己的脸也红了。

楚留香道：“我想这秘密必定和石大姑娘之‘死’有关，所以，我不惜挖坟开棺，也要查明究竟，谁知……”

小秃子抢着道：“谁知石大姑娘也没有死，棺材里只不过是些砖头而已。”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石大姑娘倒的确是死了。”

小秃子眼睛发直，道：“那么……她的尸身又怎会变成砖头呢？”

楚留香道：“因为她的尸身已被人借走。”

他不让小秃子说话，已接着道：“就因为薛公子要借她的尸身，所以才那么关心她的病情，就因为封棺的人是她的二叔，所以薛公子才会对她的二叔那么照顾！”

小秃子抢着道：“可是……可是薛公子要石大姑娘的死尸有什么用呢？”

他实在愈听愈糊涂了。

楚留香道：“只因薛公子要用石大姑娘的尸体，来扮成施茵姑娘的尸体，让别人都以为施姑娘真的已死了。”

他叹息接道：“石大姑娘的身材、面容也许本就有几分和施姑娘相似，何况，人死后面容有些改变，任何人也都不会对死尸看得太仔细的，装扮得虽然不太像，也必定可以混过去，更何况梁妈也参与了这秘密。”

梁妈的头也低下来。

小秃子摸着秃头，道：“可是……施姑娘又是为了什么要装死呢？”

楚留香笑了笑，道：“施茵若是没有死，左明珠又怎能扮得出‘借尸还魂’的把戏？”

小秃子苦笑道：“我简直愈听愈糊涂了，左姑娘好好一个人，为什么要……”

楚留香打断了他的话，道：“这件事看来的确很复杂，其实却很简单，因为这其中最大的关键，只不过是个‘情’字。”

他的目光自左明珠面上扫过，停留在薛斌面上，微笑着道：“左明珠自幼就被许配给丁家的公子，这本是一段门当户对的良缘，只可惜她偏偏遇见了薛斌，又偏偏对他有了情意。”

小秃子道：“但薛家和左家岂非本是生冤家活对头吗？”

楚留香道：“不错，左明珠见到薛公子时，只怕也知道自己是绝不该爱上他的，只不过‘情’之一字最是微妙，非但别人无法勉强，就连自己也往往会控制不住，有时你虽然明知自己不该爱上某一个人，却偏偏会不由自主地爱上了他。”

石绣云忽然叹息了一声，道：“我常听说过一个人若坠入了情网，往往就会变成瞎子。”

楚留香温柔地瞧了她一眼，道：“有些人虽然本愿变成瞎子，但世上

却还是有许多人要令他的眼睛不得不睁开来。”

他目光回到左明珠和薛斌身上，接着道：“左明珠和薛公子虽然相爱极深，但也知道两人是永无可能结合的，若是换了别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也许会双双自杀殉情……”

石绣云茫然凝注着烛光，喃喃道：“这法子太笨了。”

楚留香道：“这自然是弱者所为……”

石绣云忽然抬起头，道：“若换了是我，我也许会……会私奔。”

她鼓足了很大的勇气，才说出这句话，话未说完，脸已红了。

楚留香摇了摇头，柔声道：“私奔也不是好法子，因为他们明知左、薛两家是世仇，他们若是私奔了，两家的仇恨也许会因此而结得更深……”

他微微一笑，接道：“何况，两家的生死决斗已近在眼前，他们私奔之后，若是知道自己的父兄已被对方所杀，又怎能于心无疚？”

石绣云黯然点了点头，幽幽道：“不错，私奔也不是好法子，并不能解决任何事……”

楚留香道：“左明珠和薛公子非但不是弱者，也不是笨人，他们在无可奈何之中，竟想出一个最荒唐，却又是最奇妙的法子，那就是……”

小秃子忍不住抢着道：“借尸还魂！”

楚留香微笑着点了点头，道：“正是借尸还魂！”

他以赞许的目光瞧了左明珠一眼，接着道：“左明珠若真借了施茵的魂而复活，那么左明珠已变成了施茵，施茵本是薛斌未过门的妻子，自然应该嫁薛斌，左二爷无法反对，薛大侠也不能不接受。”

小秃子道：“施举人和花金弓呢？”

楚留香笑了笑道：“花金弓本意只是想和薛大侠多拉拢一层关系，见到明明已死了的女儿‘复活’，高兴还来不及，怎会反对呢？”

小秃子点头笑道：“好极了。”

楚留香道：“最妙的是，施茵‘借’了左明珠的躯壳，左明珠又‘借’了施茵的‘魂’，左明珠和施茵事实上已变成一个人，这个人嫁给薛斌后，那么左二爷就变成了薛斌的岳父大人，也就变成了薛大侠的儿女亲家……”

小秃子抢着道：“因为无论怎么说，薛大侠的媳妇至少有一半是左庄

主的女儿，两人心里头纵然不愿意，可也没法子不承认。”

楚留香笑道：“正是如此，到那时两人即使还有决斗之心，只怕也狠不下心来了，因为全家的仇恨毕竟已很遥远。”

小秃子拍手笑道：“这法子真妙极了……”

小麻子忽然道：“但也荒唐极了，若换了是我，就一定不相信。”

楚留香道：“不错，所以他们的计划必须周密，实行起来更要做得天衣无缝，那么别人就算不信，也不能不信了。”

他接着道：“要实行这计划，第一，自然是要得到施茵的同意，要施茵肯装死。”

小秃子又抢着道：“施姑娘自然不会反对的，因为她也另有心上人，本来就不肯嫁给薛公子的。”

楚留香含笑道：“正是如此，我听说施姑娘所用花粉俱是一位叶公子自京城带来时，已有了怀疑，那时我就在想，也许施姑娘是在诈死逃婚。”

小秃子道：“所以就要我们去调查叶盛兰这个人。”

楚留香道：“不错，我等见到他们两位时，这件事就已完全水落石出了。”

他接着道：“我不妨将这件事从头到尾再说一次！

“左明珠和施茵早已约好了‘死’的时辰，所以那边施茵一‘死’，左明珠在这边就‘复活’了。

“施茵自然早已将自己‘死’时所穿的衣着和屋子里的陈设全都告诉了左明珠，所以左明珠‘复活’后才能说得分毫不差。

“为了施茵要装死，所以，必须要借一个人的尸身，恰巧那时石大姑娘已病危，所以薛公子就选上了她。

“薛公子买通了石大姑娘的二叔，在人死时将她的尸身调包换走，改扮后送到施茵的闺房里，将活的施茵换出来。

“梁妈对施茵爱如己出，一心只希望她能幸福，这件事若没有梁妈成全，就根本做不成了。”

说到这里，楚留香才长长吐出口气，道：“这件事最困难的地方，就是要将时间拿捏得分毫不差，其余的倒并没有什么特别困难之处。”

小麻子也长长吐出口气，笑道：“听你这么样一说，这件事倒真的像是简单得很，只不过你若不说，我是一辈子也想不通的。”

楚留香笑道：“现在你已想通了吗？”

小麻子道：“还有一点想不通。”

楚留香道：“哦？”

小麻子道：“左姑娘既然根本没有死，左二爷怎会相信她死了呢？”

楚留香道：“这自然因为左姑娘早已将那些名医全都买通，若是找十位名医都诊断你已病入膏肓，无可救药时，只怕连你自己都会认为自己死定了，何况……”

他忽然向窗外笑了笑，道：“何况那其中还有位张简斋先生，张老先生下的诊断，又有谁能不信，张老先生若是说一个人死了，谁敢相信那人还能活得成？”

只听窗外一人大笑道：“骂得好，骂得好极了，只不过我老头子既然号称百病皆治，还怎能不治治人家的相思病，所以这次也只好老下脸来骗一次人了。”

长笑声中，张简斋也推门而入。

左明珠、薛斌、施茵、叶盛兰四个人立刻一齐拜倒。

楚留香也长揖笑道：“老先生不但能治百病，治相思病的手段更是高人一等。”

张简斋摇头笑道：“既然如此，香帅日后若也得了相思病，切莫忘了来找老夫。”

楚留香笑道：“那是万万忘不了的。”

张简斋笑眯眯道：“可惜的是，若有谁家的少女为香帅得了相思病，老夫只怕也治不了。若说香帅为谁家少女得了相思病，那只怕天下再也无人相信。”

楚留香笑而不语，因为他发现石绣云正在盯着他。

张简斋扶起了左明珠，含笑道：“老夫这次答应相助，除了感于你们的痴情外，实在觉得你们的计划非但新奇有趣，而且的确可算是天衣无缝。只可惜你们为何不迟不早，偏要等到香帅来时才实行，难道你们想自找麻烦不成？”

左明珠红着脸，嗫嚅着说不出话来。

楚留香笑了笑，道：“这原因我倒知道。”

张简斋道：“哦？”

楚留香笑道：“他们就是要等我来，好教我去做他们的说客，因为我既亲眼见到此事，就不能不管，谁都知道我是个最好管闲事的人。”

他又笑道：“他们也知道我若去做说客，薛大侠和施举人对这件事也不能不信了，因为……”

张简斋截口笑道：“因为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楚香帅一言九鼎，只要是楚香帅说出来的话，就万万不会假。”

他又转向左明珠，道：“你们的如意算盘打得倒不错，只可惜你们还是忘了一件事。”

左明珠垂首道：“前辈指教。”

张简斋道：“你们竟忘了楚香帅是谁也骗不过的，如今你们的秘密已被他揭穿，难道还想他去为你们做说客吗？”

左明珠等四人又一齐拜倒，道：“求香帅成全，晚辈感激不尽。”

楚留香笑道：“你们何必求我，我早就说过，我是个最喜欢管闲事的人，而且从来不喜欢煞风景，能见到有情人终成眷属，要我做什么都没关系。”

张简斋拊掌道：“楚香帅果然不愧为楚香帅，其实老夫也早已想起，香帅揭破这秘密，只不过不愿别人将你看作糊涂虫而已。”

他转向左明珠等人，接着道：“如今你们也该得到个教训，那就是你们以后无论要求香帅做什么事，最好都先向他说明，无论谁想要楚香帅上当，到后来总会发现上当的是自己。”

小秃子和小麻子并不算很小了，有时他们甚至已很像大人，至少他们都会装出大人的模样。

但现在他们看来却彻头彻尾是两个小孩子，而且是两个受了委屈的小孩子，无论任何人都可以很容易地就在他们嘟起的嘴上挂两个油瓶。

方才施茵和梁妈坚持要请大家到“她们家里”去喝两杯，张简斋自然没有去，因为他已够老了，而且又是位“名医”，总觉得吃过了晚饭后若是再吃东西，就是在和自己的肠胃过不去。

“喝酒”在他眼中看来，更好像是在拼命。

左明珠和薛斌也没有去，因为他们要回去继续扮演他们的戏，自然不能冒险被别人见到他们。

梁妈和施茵也没有坚持要他们去。

可恨的是，小秃子和小麻子虽然想去，却没有人请他们，这对两个半大不小的孩子的自尊心实在是种打击。

小麻子嘟着嘴，决心不提这件事。

小秃子连想都不敢去想。

他尽量去想别的事，嘴里喃喃道："这些人又诈病，又装死又扮鬼，又费心机，又担心事，又流眼泪，为的却只不过是个'情'字，嘿嘿……"

他咧开嘴轻笑了几声，才大声道："我真不懂这见鬼的'情'字有什么魔力，竟能令这么多人为了它发疯病。"

小麻子道："我也不懂，我只望这一辈子永远莫要和这个字扯上关系。"

他用力踢起块石头，就好像一脚就能将这"情"字永远踢走似的，却不知"情"字和石头绝不一样，你无论用多大力气，都踢不走的。你以为已将它踢走时，它一下子却又弹了回来，你用的力气愈大，它弹回来的力道也愈强。你若想一脚将它踩碎，这一脚往往会踩在你自己心上。

小秃子沉默了半天，忽然又道："喂，你看左二爷真的会让他女儿嫁给薛二少吗？"

小麻子道："他不肯也不行，因为他女儿的'魂'已是别人的了。"

他似乎觉得自己这句双关话说得很妙，忍不住哧哧地笑了起来，肚子里的气也消了一半。

小秃子瞪了他一眼，道："但薛庄主呢，会不会要这媳妇？"

小麻子道："若是换了别人去说，薛庄主也许不答应，但楚香帅去说，他也是没法子不答应的。"

小秃子点了点头，道："不错，他欠楚香帅的情，好像每个人都欠楚香帅的情。"

小麻子撇了撇嘴，道："所以那老太婆才死拖活拉地要请他去喝酒……"

小秃子忽然"啪"地给了他一巴掌，道："你这麻子，你以为她真是想请香帅喝酒吗？"

小麻子被打得直翻白眼，吃吃道：“不是请喝酒……是干什么？”

小秃子叹了口气，道：“说你是麻子，你真是麻子，你难道看不出他们这是在替香帅做媒吗？”

小麻子怔了怔，道：“做媒？做什么媒？”

小秃子道：“自然是做那位石绣云姑娘的媒。他们觉得欠了楚大哥的情，所以就想拉拢楚大哥和石姑娘。”

小麻子一拍巴掌，笑道：“对了，我本在奇怪，那位石姑娘一个没出门的闺女，怎么肯三更半夜地跑到别人家里去喝酒，原来她早已看上我们楚大哥了。”

小秃子笑道：“像楚大哥这样的人，人有人才，相有相貌，女孩子若看不上他，那才真是怪事。”

小麻子道：“可是……楚大哥看得上那位石姑娘吗？”

小秃子摸着脑袋，道：“这倒难说了……不过那位石姑娘倒也可算是位美人儿，也可配得上楚大哥了，我倒很愿意喝他们这杯喜酒。”

小麻子道：“如此说来，这件事的结局倒是皆大欢喜，只剩下我们两个，三更半夜的还像是孤魂野鬼似的在路上穷逛，肚子又饿得要死。”

小秃子“啪”地又给了他一巴掌，道：“你这人真没出息，人家不请咱们吃夜宵，咱们自己难道不会去吃？那边就有个摊子还没有打烊，我早已嗅到酒香了。”

长街尽头，果然还有一盏孤灯。

灯光下，一条猛虎般的大汉正箕踞在长板凳上开怀畅饮，面前的酒坛已堆满了。

卖酒的老唐早已呵欠连天，恨不得早些收摊子，却又不敢催这位客人走。他卖了一辈子酒，也没有见过这样的酒鬼。

虽已入冬，这大汉却仍精赤着上身，露出一身黑黝黝的皮肤，就像是铁打的。老唐刚将二两酒倒在一个大海碗里，这大汉长鲸吸水般一张嘴，整整十二两上好黄酒立刻就点滴无存。

老唐用两只手倒酒，却还没有他一张嘴喝得快。

小秃子和小麻子也不禁看呆了。

小麻子吐了吐舌头，悄声道：“好家伙，这位仁兄可真是个大酒缸。”

小秃子眨了眨眼，道：“他酒量虽不错，也未必就能比得上我们的楚大哥。”

小麻子笑道：“那当然，江湖中谁不知道楚大哥非但轻功无双，酒量也没有人比得上。”

他们说话的声音本不大，老唐就连一个字也没有听到，但那大汉的耳朵却像是特别灵，忽然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大声道：“你们的楚大哥是谁？”

这人浓眉大眼，居然是条很英俊的汉子，尤其是一双眼睛，亮得就好像两颗大星星一样。

但是他说话的神气实在太凶，小秃子就第一个不服气，也瞪起眼道：“我们的大哥无论是谁你都管不着。”

他话还未说完，这大汉忽然就到了他们面前，也不知怎么伸手一抓，就将两个人全抓了起来。

小秃子和小麻子本也不是好对付的，但在这人手里，就好像变成了两只小鸡，连动都动不了。

和这大汉比起来，这两人的确也和两只小鸡差不多。

他将他们提得离地约莫有一尺多高，看看他们在空中手舞足蹈，那双发亮的眼睛里，似乎还带着些笑意。

但他的声音还是凶得很，厉声道：“你们两个小把戏仔细听着，你们方才说的楚大哥就是楚留香那老臭虫，快带我去找他……”

小秃子大骂道：“你是什么东西，敢骂楚大哥是老臭虫，你才是个大臭虫，黑臭虫！”

小麻子也大骂道：“楚大哥只要用一根小指头，就能将你这臭虫捏死，我劝你还是……还是夹着尾巴逃吧！”

小秃子道：“臭虫哪有尾巴，臭虫的尾巴是长在头上的，夹也夹不住。”

两人力气虽不大，胆子却不小，骂人的本事更是一等一，此刻已豁出去了，索性骂个痛快，就算脑袋开花也等骂完了再说。

谁知这大汉反而笑了，大笑道：“好，算你们两个小把戏有种，但别人怕那老臭虫，我却不怕，若比起喝酒来，他更差得多。你们若不信，为何不问他去？”

第十二章　一夜缠绵

气锅鸡、红烂鸭、狮子头、清蒸鱼……这些都是要讲究火候的功夫名菜，梁妈想必已准备一整天了。

但这些菜现在却还是原封不动地放在桌子上，因为桌上只剩下了两个人，而这两人连一点吃菜的意思都没有。

客人并没有走，走的反而是主人，每个人走的时候，都有一套很好的理由，虽然谁都听得出那些理由是编的。

他们的意思只不过是想将楚留香和石绣云两个人单独留下来而已，这意思非但楚留香懂得，石绣云也懂得。

妙的是她并没有要别人留下来，自己也没有走。

她拿着筷子，轻轻敲着酒杯，像是想敲碎屋子里的静寂，又像是觉得这双手没处安放，所以要找些事来做做。

她脸上薄薄的一片红晕，在淡淡的灯光下看来，真是说不出的娇艳，说不出的妩媚。她低垂着眼，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白玉般的牙齿轻轻咬着樱桃般的红唇，咬得却又不太重。

院子里秋风吹着梧桐。

翠碧色的酒，浮动着阵阵幽香。

如此佳夜，如此佳人，如此美酒，纵然不饮，也该醉了。

对佳人和美酒，楚留香的经验也许比大多数的人都丰富得多，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此刻他的心竟也在跳个不停。

他很少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

石绣云忽然抬起眼睛，眼波从他的脸上滑到他的手，两颊上露出了一对浅浅的酒窝。

她轻轻地问：“你不敬我酒？”

楚留香道：“你会喝酒？”

石绣云眼波流动，道：“你若敢跟我拼酒，我一定把你灌醉。”

楚留香也笑了，道：“好，我敬你一杯。”

石绣云撇了撇嘴，道：“多小气，要敬就敬三杯，你……你怕我会喝醉？”

她很快地倒了三杯酒，很快地就喝了下去。

一个人会不会喝酒，从他举杯的姿势就可以看得出，楚留香一看她举杯的姿势，就知道她至少是喝过酒的。

他也喝了三杯，笑道：“老实说，我倒真未想到你会喝酒，而且酒量还不错。”

石绣云用眼角瞟着他，道：“怎么，你看我像是乡下人，是不是？告诉你，乡下人也会喝酒的。”

她又开始倒酒，悠悠地接着道：“再告诉你，今年过年的时候，我一个人就喝了一坛，你信不信？”

楚留香失笑道：“如此说来，我倒真该找小胡来跟你喝酒才是。”

石绣云道：“小胡是谁？”

楚留香道：“他叫胡铁花，是我的老朋友，也是我的好朋友，他的酒量比我强得多。”

石绣云笑道：“好，下次你把他找来，我把他灌醉给你看，可是今天……今天……我却只要跟你喝酒。”

她举起杯，道：“来，我敬你。你敬我三杯，我敬你六杯，我的气派比你大多了吧？”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六杯？”

石绣云咕嘟一口，将第一杯酒喝了下去，道：“六杯，你嫌少，还是嫌多？”

楚留香笑道：“好像是多了些。”

石绣云瞪着他，娇嗔道：“怎么，你怕我喝醉是不是？只要你自己不醉就好了，莫管我。”

这六杯酒她喝得更快，喝完了她的脸更红了。

楚留香柔声道：“我喝完了这六杯，就送你回去好不好？”

石绣云眼珠子一转，道：“你……你先喝完再说。”

六杯酒在楚留香说来，自然算不了什么。

他喝完了六杯，就问道：“现在你该回去了吧？”

石绣云咬着樱唇，低下头，慢慢地将一双新绣鞋脱了下来，却将一双白生生的天足盘在椅上，然后又慢慢地抬起头，凝视着楚留香，一字字道：“我不回去。”

楚留香道：“你……你不回去？为什么？”

石绣云又倒酒，道：“没有为什么，我就是不想回去。”

她眼波在楚留香脸上一转，嫣然道：“来，现在该轮到你敬我酒了。”

楚留香只有摸鼻子，摸自己的鼻子。

石绣云垂下头，幽幽地道：“我的心情不好，我想喝酒，你难道就不肯陪陪我？”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道：“只要你不喝醉，我陪你喝三天都没关系。”

石绣云道：“你怕我喝醉？”

楚留香苦笑道：“谁喝醉我都怕，我什么都不怕，就怕喝醉酒的人。”

石绣云扑哧一笑，道：“我保证绝不喝醉，行不行？”

楚留香只有举杯，道：“好，我敬你。”

其实楚留香自然也知道，没有人能保证自己不喝醉的，唯一能要自己不喝醉的法子，就是根本不喝。

这法子虽不算妙，却很有效。

只可惜很多人都不肯用这法子，所以每天喝醉酒的人还是很多。

楚留香也知道劝人喝酒固然不好，劝人不喝也不好，因为你愈劝他不喝，他往往会喝得愈多。

他只希望石绣云的酒量真的不错。

石绣云酒量的确不错，只不过没有她自己想象中那么好而已——每个人的酒量都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好的。

石绣云的眼波已不如方才那么灵活了。

她瞪着楚留香，用筷子指着楚留香的鼻子，哧哧笑道：“你不是好人，我早就知道你不是好人……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就知道我要倒霉了。”

楚留香苦笑道：“我哪点不好？”

石绣云咯咯笑道：“你把我灌醉了……你把我灌醉了。”

楚留香又好气，又好笑，道：“你不是说你不会醉的吗？”

石绣云皱了皱鼻子，扮了个鬼脸，又把脚放了下去，喃喃道：“这么闷，闷死人，陪我出去走走好不好？”

楚留香立刻站了起来，道：“好。”

石绣云弯下腰，几乎将头伸到桌子底下了，道：“我的鞋……我的鞋子呢？”

她的鞋子已踢到楚留香这边来了。

楚留香只有替她捡了起来。

谁知石绣云抬起脚，哧哧笑道：“你替我穿上……你不替我穿上，我就不走。”

纤秀的脚，盈盈一握。

楚留香的心不觉又在跳。

对他这样的男人说来，这小丫头做得实在未免太过分了，简直就好像在欺负他，好像说他不敢似的。

楚留香简直忍不住想给她点教训了。

可是这次楚留香却什么也没有做，只是替她穿上鞋，扶她出了门，她两只手挂在楚留香肩膀上，整个人都挂在他肩膀上。

夜凉如水。

星光映在青石板路上，青石板路映着星光。

秋风温柔得就像是情人的呼吸。

楚留香忽然觉得自己也有些醉了。

他全未看到黑暗中还有双发光的眼睛在盯着他。

木屋里并不太暗，因为星光也悄悄地潜了进来。

楚留香也不知为什么要听石绣云的话，为什么又将她带来这里，也许他真的有些醉了。

石绣云快乐得就像只云雀，轻灵地转了个身，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楚留香没有说话。

石绣云道：“因为这是我第一眼看到你的地方。”

楚留香道：“走吧。”

此时此刻，突然说出这两个字来，实在妙得很。

石绣云道：“走？为什么要走？”

楚留香道：“你若再不走，可知道我会怎么样？”

石绣云娇笑着，摇着头。

楚留香尽量使自己的表情看来凶狠些，沉着声音道：“你既已知道我不是好人，你就该猜得出我要做什么事，你快些走是你的运气，否则我就要撕破你的衣服，然后……”

他话还没有说完，石绣云突然“嘤咛”一声，投入他怀里，紧紧地钩住了他的脖子，道：“你真坏，坏死了，我就知道你总有一天会这样对我的。”

楚留香怔住了。

他只不过是在嘴上说说，想吓吓她而已，谁知她自己反而“实行”了起来，他想推……

他却推到了最不该推的地方。

石绣云的笑声如银铃，断断续续的银铃，她握起了他的手，将他的手塞入她的衣襟里，悄悄道：“你摸摸我身上是不是在发烧？”

她身上的确在发烧。

楚留香虽然有些舍不得，还是很快地就将手抽了出来，谁知石绣云却又拿起他的手，狠狠咬了一口。

她咬着他的手指，道：“你这个坏东西，你一直在勾引我，从头到尾都在勾引我，你以为我不知道？现在你又要逃了，你若敢逃走，小心我咬断你的手指。”

楚留香是个男人，而且没有毛病。

一点毛病也没有。

太阳已升起。

阳光照入窗户，照在石绣云腿上。

她的腿修长，笔挺。

就算再挑剔的人，也不能不承认这双腿诱人得很。

楚留香的目光从她的腿，慢慢移到她脸上，她脸上还有一抹红晕，呼吸是那么安详，睡得就好像婴儿一样。

望着这张脸，楚留香心里忽然有说不出的后悔。

他并不是柳下惠，也从来不想做柳下惠，可是这一次，他却希望昨天晚上自己是个柳下惠。

他也曾经和别的女孩子很亲密，但是那都不同。那些女孩子都很坚强，都很有勇气。

他知道她们纵然会对他怀念，也不会为他痛苦。

而现在依偎在他身上的女孩子却不同，她是如此纯真，如此幼稚，如此软弱……

他不敢想象自己离开她之后，她会怎么样？

“她会不会自杀？”

想到这里，楚留香真恨不得重重打自己几个耳光了。

石绣云的腿轻轻缩了缩，脸上渐渐又露出了酒窝。

然后她睁开了眼睛。

楚留香几乎不敢接触她的眼波。

石绣云翻了个身，忽然轻轻地呻吟了起来，带着笑道：“我的头好疼。”

楚留香柔声道：“想到第二天的头疼，以后你总该少喝些酒了吧。”

石绣云哧哧笑道：“我听说爱喝酒的人记性都不好，过两天就会将酒醉后的难受忘得干干净净了。”

楚留香也不禁失笑道：“一点也不错，据我所知，小胡至少已经戒了一千次酒了，每次头疼时他都嚷着要戒酒，可是不到半天就开了戒。”

石绣云坐了起来，揉揉眼睛，笑道：“原来太阳已升得这么高了。”

楚留香道：“时候的确已不早，我……我实在不想走……”

他本要接着说：“虽不想走，却非走不可。”

可是这句话他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

谁知石绣云却道：“你不想走，我却要走了。”

楚留香怔了怔，道：“你……”

石绣云道：“我知道你也该走了。”

楚留香道：“那么……那么以后我们……”

石绣云道：“以后？我们没有以后，因为以后你一定再也见不着我。”

楚留香怔住了。

石绣云忽然笑了笑，道：“你为什么吃惊？你难道以为我会缠住你，不放你走？”

她亲了亲楚留香的脸，站起来，开始穿衣服，深深道：“我和你根本就不是一个世界里的人，我就算能勉强留住你，或者一定要跟你走，以后也不会幸福的。”

楚留香简直说不出话来。

石绣云温柔地一笑，道：“我是个很平凡的人，以前一直过着平凡的日子，以后过的也一定是很平凡的日子，在我这一生中，能够跟你有这么样不平凡的一天……只要一天，我已很满足了，以后到我很老的时候，至少我还有这么一天甜蜜的回忆。”

她温柔地凝视着楚留香，柔声接道：“所以我无论如何都该感激

你。”

楚留香坐在那里，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石绣云又亲了亲他，然后忽然就转身很快地走了出去，甚至连头都没有回过来瞧他一眼。

楚留香本来是希望她能好好走的，但现在她真的好好走了，楚留香心里反而觉得有些发酸、发苦。

他本来一心希望她走，现在却又希望她不要走得这么快了——人人都说女子的心情不可捉摸，其实男人又何尝不是如此。

楚留香盯着那扇门，好像希望她会忽然又推开门走进来似的。

门果然被推开了……

但从门外走进来的并不是温柔美貌的石绣云，而是条酒气冲天、刚生出满脸胡楂子的颀长大汉。

楚留香叫了起来，道：“小胡，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了？”

胡铁花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摇着头笑道：“老臭虫，你实在有两手……你是用什么法子将那女孩子骗得肯乖乖走了的？这法子你一定得教教我。”

楚留香满肚子苦水，却吐不出来，拍着脸道：“我何必教你，反正女孩子一看到你就逃得比马还快。”

他虽是在故意气气胡铁花，但也知道胡铁花绝不会生气，更不会难受——无论谁想要胡铁花难受，都困难得很。

谁知胡铁花听了这话，立刻哭丧着脸，笑也笑不出来了，站在那里发了半天呆，竟“啪”地给了自己一个耳刮子，大声道：“不错，你说得一点也不错，我是个酒鬼，又是个穷光蛋，又懒又脏又丑，若有女孩子见了我不逃，那才是怪事。”

楚留香也看呆了。

他知道胡铁花并不是个喜欢开玩笑的人。他认识胡铁花二十多年，胡铁花永远都是高高兴兴，得意洋洋的。

现在他怎会变成这种样子？难道他有了什么毛病？

只见胡铁花眼泪汪汪的，居然像是要掉眼泪了。

楚留香忍不住笑道：“谁会说你丑，那人眼睛一定瞎了，你看你的鼻子、眉毛、眼睛……尤其是你这双眼睛，一万个男人中也找不出一个。”

胡铁花不由自主抬起手摸了摸自己的眼睛，像是觉得高兴了些，但忽又摇了摇头，苦着脸道：“就算我眼睛长得还不错也没有用，我是个穷光蛋。”

楚留香道：“男子汉大丈夫，穷一点有什么关系，只要你穷得骨头硬……世上的女孩子并非个个都是见钱眼开的。”

胡铁花不由自主挺起了胸膛，但忽又缩了下去，摇头道：“只可惜我又是个酒鬼。”

楚留香忍住笑道：“喝酒又有什么不好？喝酒的人才有男子气概，古来有名的英雄、将相、诗人，哪个不喝酒？女孩子见到你喝酒的豪气，一颗心早已掉进你酒杯里了。”

这话倒不假。

那年夏天，他们在莫愁湖上喝酒，胡铁花喝醉了，糊里糊涂地就答应了要和高亚男成亲。

但第二天他就将这回事忘了，高亚男却未忘，硬逼着他要她，还说他若赖账，她没有脸活下去，她就要自杀。

这下子立刻将胡铁花吓得落荒而逃，高亚男就在后面追。据胡铁花自己说，她竟追了他两三年。

这本是胡铁花的得意事，楚留香以为总可叫胡铁花开心些了，谁知胡铁花一听“高亚男”这名字，一张脸立刻就变得像吊死鬼一样。

楚留香奇怪，试探着问道：“莫非你又见着高亚男了？”

胡铁花道：“嗯。”

楚留香讶然道：“她难道还不理你？”

胡铁花道：“她……她就是不理我，简直就好像不认得我这个人似的。”

说出这句话，他更像个刚受了委屈的孩子。

楚留香更奇怪了，拉着他坐了下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仔细说给我听听。”

胡铁花道：“有一天我得了两坛好酒，就去找‘快网’张三，因为他烤的鱼最好，我记得你也很爱吃的。”

楚留香笑道：“不错，只有他烤的鱼，不腥不老，又不失鱼的鲜味。”

胡铁花道：“我和他正坐在船头烤鱼吃酒，忽然有条船很快地从我们旁边过去，船上有三个人，其中有个我觉得很面熟。”

楚留香失笑道：“高亚男？”

胡铁花点着头长叹道：“那时我也大吃一惊，就追下去，想跟她打个招呼，谁知她根本不理我，我拼命向她招手，她就像没瞧见。”

楚留香道：“也许……也许她真的没有看到你。”

胡铁花道：“谁说的？她就坐在窗口，眼睛瞪了我半天，却像是瞪着根木头似的，我一路追下去，她一路坐在窗口，可就是不理我。”

楚留香道：“你为什么不索性跳上她的船，去问个明白？”

胡铁花苦着脸道：“我不敢。”

楚留香失笑道：“你不敢？为什么？她顶多也不过只能把你踢下船而已。”

胡铁花叹道：“因为她的师父，华山派的那老尼姑也在船上，我倒真有点怕……我不是怕她别的，就怕她那张脸。”

华山剑派当代掌门人枯梅大师，庄严持重，据说已有三十年未露笑容，江湖中人无论谁见到她都难免有些害怕的。

楚留香动容道：“枯梅大师已有二十余年未履红尘，这一次怎会下山来了？”

他忽然觉得这件事很有趣了，若没有十分重大的事，枯梅大师绝不会下华山，她既已下了华山，就必定有大事要发生。

楚留香忽然用力一拍胡铁花肩头，道：“你莫难受，等我这里的事办完了，就陪你去找她，问问她为何不理你。”

胡铁花嘴角动了动，忽然道：“你见了枯梅大师，一定也会大吃一惊的。”

楚留香道：“为什么？”

胡铁花道：“因为她已还俗了。”

楚留香叫了起来，道：“枯梅大师会还俗！你见了鬼吧？”

枯梅大师落发出家已有四十余年，修为功深，戒律精严，若说她也会还俗，那简直比说楚留香做了和尚还要令人吃惊。

胡铁花苦笑道：“我也知道这件事无论说给谁听，绝没有人会相信，但她的的确确是还俗了。”

楚留香道：“你只怕是看错人了吧。”

胡铁花道：“枯梅大师的容貌，任何人看了一眼都不会忘记，何况是我？”

楚留香道：“可是……”

胡铁花道：“我见着她时，她穿的是件紫缎团花的花袍，手里扶着根龙头拐杖，头上白发苍苍，看来就像是位子孙满堂的诰命夫人。”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

枯梅大师居然下了华山，已令人吃惊，她会还俗，更令人难信，这其中必定又牵涉到一件稀奇古怪的大事。楚留香的兴趣愈来愈浓厚了。

他忽然跳了起来，飞奔出去，道：“你在这里等我，午时前后，我一定回来陪你去。”

江湖中的确又发生了件大事，无论谁管这件闲事，都难免要有杀身之祸，楚留香若是聪明人，就该避得远远的。

只可惜聪明人有时也会做傻事。

《楚留香新传：借尸还魂》完

相关情节请看《楚留香新传2：蝙蝠传奇》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2：蝙蝠传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留香新传.2,蝙蝠传奇/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2.11

（古龙文集）

ISBN　978-7-80765-757-6

I.①楚…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4193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刘大龙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胡艳艳　读客　杨芳州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680mm　x990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61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　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蝙蝠传奇·目录

第一章 燃烧的大江
第二章 玉带中的秘密
第三章 推 测
第四章 心怀鬼胎
第五章 死客人
第六章 白蜡烛
第七章 死神的影子
第八章 谁是凶手
第九章 朱砂掌印
第十章 第八个人
第十一章 凶手
第十二章 棺材里的灵机
第十三章 海上明灯
第十四章 人 鱼
第十五章 虚 惊
第十六章 船舱中的蝙蝠
第十七章 人间地狱
第十八章 地狱中的温情
第十九章 蝙蝠公子
第二十章 决 战
第二十一章 文无第二，武无第一
第二十二章 又入地狱
第二十三章 希望永在人间

第一章　燃烧的大江

武林七大剑派，唯有华山的掌门人是女子，华山自南阳徐淑真接掌华山以来，门户便为女子所掌持。此后华山门下人才虽渐凋落，但却绝无败类，因为这些女掌门人都谨守着徐淑真的遗训，择徒极严，宁缺毋滥。

华山派最盛时门下弟子曾多达七百余人，但传至饮雨大师时，弟子只有七个了，饮雨大师择徒之严，自此天下皆知。

枯梅大师就是饮雨大师的衣钵弟子。江湖传言，枯梅大师少女时为了要投入华山门下，曾在华山之巅冒着凛冽风雪长跪了四天四夜，等到饮雨大师答应她时，她全身都已被埋在雪中，几乎返魂无术。

那时她才十三岁。

七年后，饮雨大师远赴南海，枯梅留守华山，“太阴四剑”为了报昔年一掌之仇，大举来犯，扬言要火焚玄玉观，尽歼华山派，枯梅大师身受轻重伤三十九处，还是浴血苦战不懈，到最后太阴四剑竟没有一人能活着下山。

自此一役后，武林中人都将枯梅大师称为“铁仙姑”。

又五年后，青海“冷面罗刹”送来战书，要和饮雨大师决战于泰山之巅，饮雨若败了，华山派便得投为罗刹帮的属下。

这一役事关华山派成败存亡，但饮雨大师却偏偏在此时走火入魔，华山既不能避而不战，枯梅就只有代师出战。

她也知道自己绝非“冷面罗刹”敌手，去时已抱定必死之心，要和冷面罗刹同归于尽。

冷面罗刹自然也根本没有将她放在眼里，就让她出题目，划道儿，枯梅大师竟以大火燃起一锅沸油，从容将手探入沸油中，带着笑说：“只要冷面罗刹也敢这么做，华山就认败服输。”

冷面罗刹立刻变色，跺脚而去，从此足迹再未踏入中原一步，但枯梅大师的一只左手，也已被沸油烧成焦骨。

这也就是“枯梅”二字的由来。

自此一役后，“铁仙姑”枯梅师太更是名动江湖，是以二十九岁时便已接掌华山门户，至今已有三十年。

三十年来，华山弟子从未见过她面上露出笑容。

枯梅大师就是这么样一个人，若说她这样的人，也会蓄发还俗，江湖中只怕再也不会有一个人相信。

但楚留香却非相信不可，因为这确是事实……

黄昏。

夕阳映着滚滚江水，江水东去，江湾处泊着五六艘江船，船上居然也有袅袅炊烟升起，仿佛是个小小的江上村落。

江船中有一艘显得分外突出，这不但因为船是崭新的，而且因为船上的人太引人注意。

窗上悬着竹帘，竹帘半卷，夕阳照入船舱，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端坐在船舱正中的紫檀木椅上。

她右手扶着根龙头拐杖，左手藏在衣袖里，一张干枯瘦削的脸上，满是伤疤，耳朵缺了半个，眼睛也少了一只，剩下的一只眼睛半开半合，开合之间，精光暴射，无论谁也不敢逼视。

她脸上绝无丝毫表情，就端端正正地坐着，全身上下纹风不动，像是亘古以来就已坐在那里的一尊石像。

她身子很瘦小，但却有种说不出来的威严，无论谁只要瞧上她一眼，连说话的声音都会压低些。

这位老妇人已是十分引人注意的了，何况她身旁还有两个极美丽的少女，一个斯斯文文，秀秀气气，始终低垂着头，仿佛羞见生人，另一个却是英气勃勃，别人瞧她一眼，她至少瞪别人两眼。

崭新的江船、奇丑的老太婆、绝美的少女……这些无论在哪里都会显得很特殊，楚留香远远就已瞧见了。

他还想再走近些，胡铁花却拉住了他，道：“你见过枯梅大师么？”

楚留香道：“四年前见过一次，那次我是陪蓉儿她们去游华山时远远

瞧过她一眼。”

胡铁花道：“你还记不记得她的模样？”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自己也说过，无论谁只要瞧过她一眼，就永远忘不了的。”

胡铁花道：“那么你再看看，坐在那船里的是不是她？”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苦笑道：“我简直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胡铁花笑道：“你鼻子有毛病，难道眼睛也有毛病了吗？这倒是好消息。”

楚留香的鼻子不通气，胡铁花一直觉得很好玩，因为他觉得自己身上至少总还有一样比楚留香强的地方。

楚留香沉吟着，道：“我想她未必是真的还了俗，只不过是在避人耳目而已。”

胡铁花道：“为什么要避人耳目？”

楚留香道：“枯梅大师居然会下华山，自然是为了件大事。”

胡铁花道：“这见鬼的地方，会有什么大事发生？何况枯梅大师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她这一辈子怕过谁？她可不像你，总是喜欢易容改扮，好像见不得人似的。”

楚留香也说不出话来了，他望着那满面英气的少女，忽然笑道：“想不到高亚男倒还是老样子，非但没有老，反而显得更年轻了，看来没有心事的人总是老得慢些。”

胡铁花板起了脸，冷冷地道：“在我看来，她简直已像是个老太婆了，你的眼睛只怕真有了毛病。”

楚留香笑道：“但我的鼻子却像是好了，否则不会嗅到一阵阵酸溜溜的味道。”

就在这时，突见一艘快艇急驶而来。

艇上只有四个人，两人操桨，两人迎风站在船头。操桨的虽只有两人，但运桨如飞，狭长的快艇就像是一根箭，眨眼间便已自暮色中驶入江湾，船头的黑衣大汉身子微微一揖，就蹿上了枯梅大师的江船。

楚留香的鼻子虽然不灵，但老天却没有亏待他，另外给了他很好的补偿，让他的眼睛和耳朵分外灵敏。

他虽然站得很远，却已看出这大汉脸上带着层水锈，显然是终年在水上讨生活的朋友，站在起伏不定的快艇上，居然稳如平地，此刻一展动身形，更显出他非但水面上功夫不弱，轻功也颇有根基。

楚留香也看到他一跃上了江船，就沉声问道：“老太太可是接到帖子而来的么？我们是奉命前来迎……”

他一面说话，一面大步走入船舱，说到这里，“接”字还未说出来，枯梅大师的拐杖一点，他的人就凌空飞起，像个断了线的风筝般的飞出了十几丈，“扑通”一声，落入江水里。

快艇上三个人立刻变了颜色，操桨的霍然抡起了长桨，船头上另一个黑衣大汉厉声道：“我兄弟来接你们，难道还接错了吗？”

话未说完，突见眼前寒光一闪，耳朵一凉，他忍不住伸手摸了摸，顿时就变得面无人色。

剑光一闪间，他耳朵已不见了。

但眼前却没有人，只有船舱中一位青衣少女腰畔的短剑仿佛刚入鞘，嘴角仿佛还带着冷笑。

枯梅大师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她身旁的紫衣少女正在为她低诵着一卷黄经，根本连头都未曾抬起。

船舱中香烟缭绕，静如佛堂，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那快艇已被吓走了，去时比来时还要快得多。

胡铁花摇着头，喃喃道：“这么大年纪的人了，想不到火气还是这么大。”

楚留香微笑道：“这就叫姜桂之性，老而弥辣。”

胡铁花道：“但枯梅大师将船泊这里，显然是和那些黑衣人约好了的。”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那么人家既然如约来接她，她为何却将人家赶走？”

楚留香笑了笑，道：“这只因那些人对她礼貌并不周到，枯梅大师虽然修为极深，但却最不能忍受别人对她无礼。”

胡铁花摇着头笑道：“枯梅大师的脾气江湖中人人都知道，那些人却偏要来自讨苦吃，如此不识相的人倒也少见得很。”

楚留香道：“这只因他们根本不知道她就是枯梅大师。”

胡铁花皱眉道：“那些人若连她是谁都不知道，又怎会约她在这里见面呢？”

楚留香笑了，道：“我既不是神仙，又不是别人肚里的蛔虫，你问我，我去问谁？”

胡铁花撇了撇嘴，冷笑道：“人家不是说楚留香一向‘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吗？原来你也有不知道的事。”

楚留香只当没听到他的话，悠然道：“几年不见，想不到高亚男人更漂亮了，谁能娶到这样的女孩子做太太，可真是福气。”

胡铁花板起了脸，道：“你既然这么喜欢，我就让给你好了。”

楚留香失笑道：“她难道是你的吗？原来你……”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他已发现方才那快艇去而复返，此刻又箭一般地急驶而来。

船头上站着个身长玉立的轻衫少年，快艇迎风破浪，他却像钉子般钉在船头，动也不动。

胡铁花道：“原来他们是找救兵去了，看来这人的下盘功夫倒不弱。”

快艇驶到近前，速度渐缓。

只见这轻衫少年袍袖飘飘，不但神情很潇洒，人也长得很英俊，脸上更永远都带着笑容，远远就抱拳道：“不知这里可是蓝太夫人的座船么？”

他语声不高，却很清朗，连楚留香都听得很清楚。

枯梅大师虽仍端坐不动，却向青衣窄袖的高亚男微一示意，高亚男这才慢吞吞地走到船头，上上下下打量了这少年几眼，冷冷道：“你是谁？来干什么？”

少年赔着笑道：“弟子丁枫，特来迎驾，方才属下礼数不周，多有得罪，但求蓝太夫人及两位姑娘恕罪。”

他不但话说得婉转客气，笑容更可亲。

高亚男的脸色不觉也和缓了些，这少年丁枫又赔着笑说了几句话，高亚男也回答了几句。

这几句话说得都很轻，连楚留香也听不到了，只见丁枫已上了大船，恭恭敬敬向枯梅大师行过礼，问过安。

枯梅大师也点了点头，江船立刻启碇，竟在夜色中扬帆而去。

胡铁花用指尖敲着鼻子，喃喃道：“枯梅大师怎会变成蓝太夫人了？这倒是怪事。”

楚留香沉吟着道：“看情形这些黑衣人约的本是蓝太夫人，但枯梅大师却不知为了什么缘故，竟冒蓝太夫人之名而来赴约。”

胡铁花道：“枯梅大师为什么要冒别人的名？她自己的名声难道还不够大？”

楚留香道：“也许就因为她名声太大了，所以才要冒别人的名！但以枯梅大师的脾气，竟不惜冒名赴约，这件事想必非同小可。”

胡铁花皱眉道：“我实在想不通这会是什么样的大事？”

楚留香目光闪动，忽然笑了笑，道：“也许她是为了替高亚男招亲来的，这位丁公子少年英俊，武功不弱，倒也配得过我们这位清风女剑客了。”

胡铁花板起了脸，冷冷道：“滑稽，滑稽，你这人真他妈的滑稽得要命。”

在水上生活的人，也有他们生活的方式，晚上是他们休息、聊天、补网的时候，只要日子还能过得去，没有人愿意在晚上行船，所以天一黑之后，要想雇船就很不容易。

但楚留香总有他的法子。

楚留香雇船的时候，胡铁花以最快的速度去买了一大壶酒。

胡铁花这个人可以没有钱、没有家、没有女人，甚至连没有衣服穿都无妨，但却绝不能没有朋友、没有酒。

夜静得很，也暗得很。

江上夜色凄迷，也不知是烟，还是雾？

远远望去，枯梅大师的那艘船已只剩下一点灯光，半片帆影，但行驶得还是很快，楚留香他们的轻舟几乎已使尽全速，才总算勉强跟住它。

胡铁花高踞在船头上，眼睛瞬也不瞬地瞪着前面那艘船，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酒，居然已有很久没有说话了。

楚留香已注意他很久了，忽然喃喃自语道：“奇怪，这人平时话最多，今天怎么连一句话都没有了？莫非是有什么心事？”

胡铁花想装作没听见，憋了很久，还是憋不住了，大声道：“我开心得很，谁说我有心事？”

楚留香道：“没有心事，为什么不说话？”

胡铁花道：“我的嘴正忙着喝酒，哪有空说话？”

他又喝了口酒，喃喃道：“奇怪奇怪，你这人平时看到酒就连命也不要了，今天却连一口酒都没喝，莫非有了什么毛病？”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的嘴正忙着在说话，哪有空喝酒？”

胡铁花忽然放下酒壶，转过头，瞪着楚留香道：“你究竟想说什么？说吧！”

楚留香道：“有一天，你弄了两坛好酒，就去找‘快网’张三，因为他烤的鱼又香又嫩，用来下酒是再好也没有的了，是不是？”

胡铁花道：“是。”

楚留香道：“你和他正坐在船头烤鱼吃酒，忽然有条船很快地从你们旁边过去，船上有三个人，其中有个人你觉得很面熟，是不是？”

胡铁花道：“是。”

楚留香道：“你觉得面熟的人，原来就是高亚男，你已有很久没有见到她了，就想跟她打个招呼，她就像没瞧见，你想跳上她的船去问个明白，又不敢，因为枯梅大师也在那条船上，你虽然天不怕，地不怕，但枯梅大师却是你万万不敢惹的，是不是？”

胡铁花这次连“是”字都懒得说了，直着脖子往嘴里灌酒。

楚留香道：“枯梅大师遁迹已有二十余年未履红尘，这一次竟下山来了，而且居然改作俗家打扮，所以你才大吃一惊，才急着去找我，是不是？”

胡铁花忽然跳了起来，瞪着楚留香叫道：“这些话本是我告诉你的，是不是？”

楚留香道：“是。”

胡铁花道：“既然是我告诉你的，你为何又要来问我？你活见鬼了，是不是？”

楚留香笑了，道：“我将这些话再说一次，只不过是想提醒你几件事。”

胡铁花道：“什么事？”

楚留香道：“高亚男想嫁给你的时候，你死也不肯娶她，现在她不理你，本也是天经地义的事，只不过……”

胡铁花抢着道：“只不过男人都是贱骨头，胡铁花更是个特大号的贱骨头，总觉得只有得不到的女人才是好的，是不是？”

楚留香笑道：“一点也不错。”

胡铁花板着脸道：“这些话我已不知听你说过多少次了，用不着你再来提醒我。”

楚留香道：“我要提醒你的，倒不是这件事。”

胡铁花道：“是哪件事？”

楚留香道：“你虽然是个贱骨头，但高亚男还是喜欢你的，她故意不理你，只不过因为她自己现在正要去做一件极危险的事，她不希望你知道。”

胡铁花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你虽不了解她，她却很了解你，你若知道她有危险，自然一定会挺身而出的，所以她宁可让你生她的气，也不肯让你去为她冒险。”

胡铁花怔住了，吃吃道：“如此说来，她这么样做难道全是为了我？”

楚留香道：“当然这是为了你，但你呢？你为她做了什么？”

他冷笑着接道：“你只会生她的气，只会坐在这里喝你的闷酒，只希望快点喝醉，醉得人事不知，无论她遇着什么事，你都看不到了。”

胡铁花忽然跳了起来，左手掴了自己个耳刮子，右手将那壶酒抛入江心，涨红着脸道：“老臭虫你说得不错，是我错了，我简直是个活活的大混蛋，既然明知眼前就有大事要发生，我就算渴死，也不能喝酒的。”

楚留香笑了，展颜道：“这才是好孩子，难怪高亚男喜欢你，她若知道你居然肯为她戒酒，一定也开心得很。”

胡铁花瞪眼道：“谁说我要戒酒，我只不过说这几天少喝而已……头可断，血可流，酒是不可戒的！”

楚留香笑道：“你这人虽然又懒、又脏、又穷、又喜欢喝酒、又喜欢打架，但还是个很可爱的人，我若是女人，也一定会喜欢你。”

胡铁花笑道：“你若是女人，若要喜欢我，我早就落荒而逃了，又怎会还坐在这里。”

楚留香和胡铁花这一生中，也不知经历过多少次危险了。

每逢他们知道有大事将发生时，一定会想法子尽量使自己的头脑保持清醒，精神保持轻松，尽量让自己笑一笑。

他们能活到现在，也许就因为他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能笑得出。

不知何时，前面的船行已慢了下来，两条船之间的距离已渐渐缩短，雾虽更浓，那大船的轮廓却已清楚可见。

那大船上的人是不是也看到了这艘小船呢？

楚留香正想叫船行慢些，将两船间的距离再拉远，忽然发现前面那条船竟已停下，而且像是渐渐在往下沉落。

胡铁花显然也瞧见了，道：“前面船上的灯火怎么愈来愈低了？船难道在往下沉？”

楚留香道：“好像是的。”

胡铁花变色道：“船若已将沉，高亚男他们怎会全没有一点动静？”

这时两条船之间距离已不及五丈。

楚留香身形忽然掠起，凌空一转，已跃上那大船的船头。

船已倾没，船舱中已进水。

枯梅大师、高亚男、害羞的少女、黑衣少年丁枫和操船摇橹的船夫竟已全都不见了。

夜色凄迷，江上杳无人影。

一阵风吹来，胡铁花竟已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嗄声道：“这条船明明

是条新船，怎么会忽然沉的？船上的人到哪里去了？难道全都被水鬼抓去吃了么？”

他本来是想说句玩笑话的，但一句话未说完，忍不住又激灵灵地打了个寒噤，掌心似已沁出了冷汗。

他长长吸了口气，忽然又发觉江风中竟带着一种奇异的腥臭之气，忍不住问道：“这是什么味道？你……”

楚留香根本什么也没有嗅到，却发现江水上游流下了一片黑腻腻的油光，将他们这艘小船和已将沉没的大船全都包围住了。

胡铁花的语声已被一阵急箭破空之声打断，只见火光一闪，一根火箭自远处射入了江心。

接着，“嘭”的一响，刹那之间，整条江水都似已被燃着，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洪炉。

楚留香他们的人和船转瞬间就已被火焰吞没。

水，热得很！

楚留香和胡铁花泡在水里，头上都在流着汗。

他们却觉得很舒服。

因为这里并不是燃烧着的大江，只不过是个大浴池而已。

胡铁花将一块浴巾浸湿了，再拧成半干，搭在头上，闭着眼睛长长叹了口气，喃喃自语道：“同样是水，但泡在这里的滋味就和泡在江水里不同，这正如同样是人，有的很聪明，有的却是呆子。”

楚留香眼睛也是闭着的，随口问：“谁是呆子？”

胡铁花道：“你是聪明人，我是呆子。”

楚留香失笑道：“你怎么忽然变得谦虚起来了？”

胡铁花笑道：“我本来也不想承认的，却也没有法子不承认，若不是你，我只怕早已被烧成了一把灰，哪里还有到这里来洗澡的福气。”

他又长长叹了口气，接着道：“老实说，那时我简直已吓呆了，再也想不通江水是怎么会被燃着的，更想不到火下面原来还是水，若不是你拉我，我还真不敢往下跳。”

楚留香笑了笑，道：“起火之前，你是不是嗅到了一种奇怪的味道？”

胡铁花道：“是呀……那时我忘了你鼻子不灵，还在问你，等我想起你根本好像没有鼻子时，火已起来了。”

楚留香道：“你知不知道那是什么味道？”

胡铁花道：“我若知道，又怎么会问你？”

楚留香悠然道：“有鼻子的人反倒要问没鼻子的人，倒也是件怪事。”

胡铁花笑了，道：“你方才没有让我被烧死，只算是你倒霉，无论你救过我多少次，我还是一样要臭骂你的。”

他不让楚留香说话，抢着又道：“这次你既然已救了我，就得告诉我那是什么味道。”

楚留香也笑了，道：“你这人至少还很坦白……我虽然没有嗅出那是什么味道，却看到了。”

胡铁花道：“看到了什么？”

楚留香道：“油。”

胡铁花道：“油？什么油？”

楚留香道：“那究竟是什么油，我也不太清楚，只不过我以前听说过藏边一带，地下产有一种黑油，极易点燃，而且火势一发就不可收拾。”

胡铁花皱眉道：“不错，我也觉得那味道有点油腥，但长江上怎么有那种黑油呢？”

楚留香道：“自然是有人倒下去的。”

他接着道：“你无论将什么油倒入水里，油一定是浮在水上的，所以还是可以燃着，但他们却忘了油既然浮在水面上，水面下就一定没有火，只要你有胆子往火里跳，就一定还是可以跳到水里去。”

胡铁花笑道：“若有人想烧死你这老臭虫，可真不容易。”

楚留香道：“但这些人能将藏边的黑油运到这里来，敢在大江上放火，可见他们绝不是寻常人物，一定有组织、有力量、有财源，而且很有胆子。”

胡铁花道：“我们竟没有看出那姓丁的小伙子有这么大的本事。”

楚留香道：“放火的人也许是丁枫，但他却绝不会是这些人的首脑……至于首脑是谁，你也不必问我，因为我也不知道。”

胡铁花皱着眉，沉吟着道：“他们发现了我们在跟踪，就不惜将自己那条新船弄沉，不惜在江上放火来烧死我们……这些人究竟想干什么？”

楚留香道：“我早已说过，这必定是件很惊人的事。”

胡铁花道：“可是枯梅大师和高亚男，会不会已遭了他们的毒手？”

楚留香道：“绝不会。”

胡铁花道：“如此说来，他们费了这么多力气，难道为的就是要将枯梅大师和高亚男接走？”

楚留香道：“嗯，也许——?”

胡铁花道：“他们若是对枯梅大师有恶意，枯梅大师怎么会跟着他们走呢？他们若是对枯梅大师没有恶意，又为何要做得如此神秘？”

他问完了这句话，就闭上眼睛，似乎根本不想听楚留香回答，因为他知道这些事是谁也回答不出的。

这地方叫“逍遥池”，是个公共浴室，价钱并不比单独的浴池便宜，但泡在热气腾腾的大池里洗澡，却别有一种情调：一面洗澡，一面还可以享受和朋友聊天的乐趣。所以苏浙一带的男人们，无论贫富，上午喝过了早茶，下午都喜欢到这里泡上一两个时辰。

浴池里当然不止他们两个人，但隔着一层薄薄的水雾，谁也看不清对方的面目，何况到这里来的人，大多是为了自己的享受，松弛松弛自己的神经，谁也不愿理会别人，也不愿别人理会自己。

在浴池的另一边，还有两三个人在洗脚、搓背，另外有个人已泡得头晕，正在旁边的清水槽前冲洗。

这几个人好像并没有留意到楚留香，楚留香也没有留意他们。在这种地方，大家都是赤条条地相会，谁也看不出对方的身份，无论是王侯将相，还是名士高人，一脱光了，就和贩夫走卒全没有什么分别了。

楚留香很喜欢到这种地方来，他发现一个人只有在脱光了，泡在水里的时候，才能够完全了解自己，看清自己。

还有许多大商人也喜欢到这种地方来谈生意，因为他们也发现彼此肉帛相见时，机诈之心就会少些。

那边角落里有两个人正在窃窃私语，也不知在谈些什么，其中有个人楚留香仿佛觉得很面熟，一时却想不起是谁了。

站在水槽前的那人已冲完了，一面拧着布巾，一面走出去。

这人的两腿很细，很长，上身却很粗壮，肩也很宽，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的，像是随时都可能跌倒。

但楚留香一眼就看出这人的轻功极高，所使的兵器分量却一定很重，显见也是位武林高手。

轻功高的人，所使的兵刃大多也是便于携带的，有时甚至只带暗器，轻功既高，又用重兵器的人江湖中并不多。

楚留香嘴角带着一丝笑意，似已猜出这人是谁了。

泡在水池里观察别人的举动，分析别人的身份，猜测别人的来历，也是到这里来洗澡的许多种乐趣之一。

那长腿的人刚走到门口，门外突然冲进一个人来。

这人的神情很张皇，仿佛被鬼在追着似的，一冲进来，就“扑通”一声，跳入水池里。

水花四溅，溅得胡铁花一头都是。

胡铁花瞪起眼睛，正想开口骂人，但一瞧见了这人，满面的怒容立刻变作了笑意，笑骂着道：“你这冒失鬼，不在河上下网，怎地跑到这里来了，难道想在这混水里摸几条鱼么？”

楚留香也失笑道：“我看你倒要小心些，莫要被他的‘快网’网了去。”

从外面冲进来的人，原来正是楚留香和胡铁花刚刚还谈起过的“快网”张三。这人不但水性高，鱼烤得好，而且机警伶俐，能说会道，眼皮杂，交的朋友也多，对朋友当然也很够义气。

这人样样都好，只有一样毛病。

只要一看到好的珍珠，他的手就痒了，非想法子弄到手不可，黄金白银、翡翠玛瑙，样样都打动不了他的心。

他爱的只有珍珠。

他看到珍珠，就好像胡铁花看到好酒一样。

但现在他看到楚留香和胡铁花，却像是比看到珍珠还高兴，仰面长长吐出了口气，笑道：“救苦救难王菩萨，我张三果然是福大命大，到处

遇见贵人。”

胡铁花笑骂道：“看你没头没脑的，莫非撞见鬼了么？”

“快网”张三叹了口气，苦笑道：“真撞见鬼也许反倒好些，我撞到的实在比鬼还凶。”

胡铁花皱眉道：“什么人居然比鬼还凶，我倒想瞧瞧。”

张三道：“你……”

他刚开口，外面突然传入了一阵惊吵声。

那长腿的人本已走出了门，此刻突又退了回来。

只见一个沙哑的男人声音道：“姑娘，这地方你来不得的。”

另一人道：“别人来得，凭什么我就来不得，凭什么我就来不得？”

声音又急又快，但却娇美清脆，竟像是个少女的口音。

那男人着急道：“这是男人洗澡的地方，大姑娘怎么能进去？”

那少女道：“你说不能进去，我就偏要进去，非进去不可。”

她冷笑了两声，语声又提高了些，道：“臭小偷，你逃到这里，以为本姑娘就不敢来了么？告诉你，你逃到森罗殿，姑娘也要追你见阎罗王。”

胡铁花伸了伸舌头，失笑道：“这小姑娘倒真凶得紧……”

他瞟了张三一眼，就发现张三的脸已吓得全无人色，忽然一头扎进又热又混的洗澡水里，竟再也不敢伸出头来。

胡铁花皱着眉笑道：“有我们在这里，你怕什么？何必去喝人家的洗脚水。”

楚留香也笑了。

他一向喜欢遇到有趣的人，外面这小姑娘想必也一定有趣得很，他倒希望她真的敢撞到这里面来。

但又有什么女人敢闯进男人的洗澡堂呢？

外面愈吵愈凶，那浴室的掌柜大叫道：“不能进去，千万不能……”

话未说完，只听“啪”的一声，这人显见是被重重地掴了一巴掌，打得他连嘴都张不开了。

接着，外面就冲进两个人来。

赫然竟真的是两个女人。

谁也想不到竟真有女人敢闯进男人的洗澡堂，那长腿的人身子一缩，也跳入水里，蹲了下去。

只见这大胆的女人不但年纪很轻，而且美极了：直鼻梁、樱桃嘴，一双眼睛又大又亮，天上也找不出这么亮的星星。

她打扮得更特别，穿的是一件绣着金花墨凤的大红箭衣，一双粉底官靴，配着同色的洒脚裤。头上戴着顶紫金冠，腰上束着同色的紫金带，骤然一看，正活脱脱像是个刚从靶场射箭下来的王孙公子。

但世上又哪有这么美的男人？

跟着进来的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小丫头，圆圆的脸，仿佛吹弹得破，不笑时眼睛里也带着三分甜甜的笑意。

楚留香和胡铁花对望一眼，心里都觉得有些好笑。

两人都已看出这少女金冠上本来是镶着粒珍珠的，而且必定不小，现在珍珠却已不见了。

珍珠到哪里去了呢？

“快网”张三这小子的毛病想必又犯了！

但“快网”张三非但水性精纯，陆上的功夫也绝不弱，轻功和暗器都很有两下子，为什么会对这小姑娘如此害怕？

这红衣少女一双大眼睛转来转去，水池里每个男人都被她瞪过几眼，胡铁花已被她瞪得头皮发痒。

赤条条地泡在水池里，被一个小姑娘瞪着——?

这实在不是件好受的事。

那小丫头脸已早红了，躲在红衣少女背后，仿佛不敢往外瞧，却又不时偷偷地往楚留香这边瞟一眼。

楚留香觉得有趣极了。

红衣少女忽然大声道：“方才有个和猴子一样的男人逃进来，你们瞧见了没有？”

水池里的男人没有一个说话的。

红衣少女瞪着眼道：“你们只要说出来，我重重有赏，若是敢有隐瞒，可得小心些。”

胡铁花眨了眨眼睛，忽然道：“姑娘说的可是个有点像猴子的人么？”

红衣少女道：“不错，你看到了？”

胡铁花悠然道：“若是这么样的人，我倒真见到了一个。”

水里的张三一颗心几乎已将从腔子里跳了出来，心里恨不得把胡铁花的嘴缝起来，叫他永远也喝不了一滴酒。

楚留香也觉得很好笑。

他当然知道胡铁花不是个出卖朋友的人，最多也只不过是想要张三吃些小苦头，把那毛病改一改。

那红衣少女眼睛更亮了，道：“那人在哪里？你说，说出来有赏。”

胡铁花道：“赏什么？”

红衣少女“哼”了一声，随手抛出了样东西，抛入水里，楚留香眼尖，已看出竟是锭黄澄澄的金子。

这小姑娘的出手倒一点也不小。

“能随手抛出锭黄金来的人，来头自然不小。”

楚留香觉得更有趣了。

胡铁花从水里捞起了那锭金子，像是还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仔细瞧了瞧，才眉开眼笑地道：“多谢姑娘。”

红衣少女道：“那人呢？在哪里？”

胡铁花摸了摸鼻子，悠然道：“那人么……”

他也知道这时浴池里每个人都在瞪着他，每个人都带着一脸看不起他的神色。为了一锭金子就出卖朋友的人，毕竟还是惹人讨厌的。

但胡铁花还是不脸红，不着急，慢吞吞地伸出手来，往楚留香的鼻子上指了指，笑嘻嘻道：“人就在这里，姑娘难道没瞧见么？”

这句话说出，有的人怔住，有的人忍不住笑出声来。

楚留香更是哭笑不得。

红衣少女的脸都气白了，怒道：“你……你敢开我的玩笑！”

胡铁花笑道：“在下怎敢开姑娘的玩笑，喏，姑娘请看这人，岂非正活脱脱像是个猴子……姑娘找的难道不是他么？”

红衣少女瞪了楚留香一眼，看到楚留香那种哭笑不得的样子，目中也不禁现出一丝笑意。

那小丫头早已掩着嘴，吃吃地笑个不停。

胡铁花更得意了，笑着道：“这里像猴子的人只有他一个，姑娘找的若不是他，那在下可就不知道是谁了。”

红衣少女沉着脸，显然也不知该怎么样对付这人才好。

她究竟还年轻，脸皮这么厚的男人，她实在还没见过。

那小丫头瞟了楚留香一眼，忍住笑道：“姑娘，咱们不如还是走吧！”

红衣少女忽然“哼”了一声，大声道：“我为什么要走？为什么要走？”

她说得又急又快，常常将一句话重复两次，像是生怕别人听不清，她一句话说两次，比别人说一次也慢不了许多。

那小丫头道：“那小偷好像真的不在这里……”

红衣少女冷笑了几声，道：“其实我也不是完全来找他的。普天之下，什么地方我都见识过，只有这种地方没来过，我就偏要到这里来瞧瞧，看有谁敢把我赶出去！”

胡铁花抚掌笑道：“对，一个人活在世上，就是要像姑娘这样活着才有意思，像姑娘这样的人，在下一向是最佩服的了。”

红衣少女道：“哼！”

胡铁花道：“只可惜姑娘的胆子还是不够大。”

红衣少女瞪眼道：“你说什么？”

胡铁花笑嘻嘻道：“姑娘若敢也跳到这水池里来，才算真的有胆子、有本事！”

红衣少女的脸都气黄了，突然伸手一拉腰上束着的紫金带，只

听“锵”的一声，她手里已多了柄精光四射的长剑。

这柄剑薄而细，正是以上好缅铁打成的软剑，平时藏在腰带里，用时迎风一抖，就伸得笔直。

这种剑刚中带柔，柔中带软，剑法上若没有很深造诣，要想使这种剑并不容易。

浴池里已有两个人面上露出了惊讶之色，像是想不到这骄纵泼辣的小姑娘，竟也能使这种软剑。

只见她脚尖点地，一闪身就跃上了浴池的边缘，反手一剑，向胡铁花的头顶上削了过去。

这一剑当真是又快、又准、又狠。

胡铁花“哎哟”一声，整个人都沉入水里，别人只道他已中剑了，谁知过了半晌，他又从水池中央笑嘻嘻地伸出头来，笑道：“我只不过要了姑娘一锭金子，姑娘就想要我的命么？”

红衣少女眼睛里似已将冒出火来，厉声道：“你若是男人，就滚出来，滚出来！”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我当然是男人，只可惜没穿裤子，怎么敢出来呢？”

红衣少女咬着牙，跺脚道：“好，我到外面去等你，谅你也跑不了。”

她毕竟是个女人，脸已有些红了，说完了这句话，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像是已气得发抖。

那小丫头笑眯眯瞟了楚留香一眼，道：“你这朋友玩笑开得太大了，你还是赶紧替他准备后事吧！”

说到“准备后事”四字，她的脸也沉了下来，转身走了出去。

楚留香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她倒真不是说笑了，我只有破费两文，去买棺材了。”

胡铁花笑道：“用不着棺材，把我烧成灰，倒在酒坛子里最好。”

清了清喉咙，又道：“其实我也不是存心开她玩笑的，只不过这小姑娘实在太凶、太横、太不讲理，而且动不动就要杀人，我若不教训教训她，以后怎么得了？”

楚留香淡淡道：“只怕你非但教训不了她，还被她教训了。”

“快网”张三忽然悄悄从水里伸出头来，悄悄道：“一点也不错，我看你还是快些溜了吧。”

胡铁花瞪眼道：“溜？我为什么要溜？你以为我真怕了那小姑娘？”

张三叹了口气，道：“你可知道她是谁么？”

胡铁花道：“她是谁？难道会是王母娘娘的女儿不成？”

他接着又道：“看她的剑法，的确是得过真传的，出手也很快，但仗着这两手剑法就想欺人，只怕还差着些。”

张三道：“你也许能惹得了她，但她的奶奶你却是万万惹不起的。”

胡铁花道：“她奶奶是谁？”

张三的眼角无缘无故地跳了两下，一字字道：“她奶奶就是‘万福万寿园’的金太夫人，她就是金太夫人第三十九孙女‘火凤凰’金灵芝。”

胡铁花怔住了。

胡铁花是个死也不肯服输的人，但这位“金太夫人”他倒的确是惹不起的——?非但他惹不起，简直没有人能惹得起。

若以武功而论，石观音、“水母”阴姬、血衣人……这些人的武功也许比金太夫人高些。

但若论势力之大，江湖中却没有人能比得上这金太夫人了。

金太夫人一共有十个儿子、九个女儿、八个女婿、三十九个孙儿孙女，再加上二十八个外孙。

她的儿子和女婿有的是镖头，有的是总捕头，有的是帮主，有的是掌门人，可说没有一个不是江湖中的顶尖高手。

其中只有一个弃武修文，已是金马玉堂，位居极品。还有一个出身军伍，正是当朝军功最盛的威武将军。

她有九个女儿，却只有八个女婿，只因其中有一个女儿已削发为尼，投入了峨嵋门下，传了峨嵋“苦因大师”的衣钵。

她的孙儿孙女和外孙也大都已成名立万，“火凤凰”金灵芝是最小的一个，也是金老太太最喜欢的一个。

最重要的是，金老太太家教有方，金家的子弟走的都是正路，绝没

有一个为非作歹的，是以江湖中提起金太夫人来，大家都尊敬得很。

这样的人，谁惹得起？

胡铁花怔了半晌，才叹了口气，瞪着张三道：“你早就知道她是金老太太的孙女了？”

张三点头道：“嗯。”

胡铁花道：“但你还是要偷她的珍珠……你莫非吃鱼吃昏了，喝酒喝疯了么？”

张三苦笑道：“我本来也不敢打这主意，但那颗珠子……唉，那颗珠子她实在不该戴在头上的，我只瞧了一眼，魂就飞了，不知不觉地就下了手……唉，我又怎会想到她敢追到男人的洗澡堂来呢？”

只听火凤凰在外面大声道：“你反正跑不了，为何还不快出来！”

胡铁花皱了皱眉道：“这位姑娘的性子倒真急。”

他忽然拍了拍楚留香的肩头，赔笑道：“我知道你一向对女人最有法子，这位姑娘也只有你能对付她，看来我也只有请你出马了。”

楚留香笑了笑，悠然道：“我不行，我长得像猴子，女人一见就生气。”

胡铁花道：“谁说你长得像猴子？谁说的？那人眼睛一定有毛病，他难道看不出你是天下最英俊、最潇洒的男人么？”

楚留香闭上眼睛，不开口了。

胡铁花笑道：“其实，这也是个好机会，说不定将来你就是金老太太的孙女婿，我们做朋友的，也可以沾你一点光。”

楚留香像是已睡着，一个字也听不见。

张三悄悄道：“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我看，你还是……”

胡铁花忽然湿淋淋地从水里跳了起来，大声道：“不管她是金老太太的孙女也好，银老太太的孙女也好，总不能蛮不讲理。她若不讲理，无论她是谁，我都能比她更不讲理。”

楚留香这才张开眼来，悠悠道：“从来也没人说过你讲理的。”

胡铁花已围起块布巾，冲了出去。

浴池里的人立刻也跟着跳出来，这热闹谁不想看？

那长腿的人走过时，忽然向楚留香笑了笑。

楚留香也对他笑了笑。

长腿的人带着笑道：“若是我猜得不错，尊驾想必就是……”

他向后面瞧了一眼，忽然顿住语声，微笑着走了出去。

走在他后面的正是楚留香觉得很面熟的人。

这人的脸红得就像是只刚出锅的熟螃蟹，也不知是生来如此，是被热水泡红，还是看到楚留香之后才涨红的？

他自始至终都没有向楚留香瞧过一眼，和他同行的人眼角却在偷偷瞟着楚留香，但等到楚留香望向他时，他就低下头，匆匆走了出去。

“快网”张三悄悄道：“这两人看来不像是好东西，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他们。”

楚留香似乎在想什么，随口道：“嗯，我好像也见过他们。”

张三道：“那个腿很长的人，轻功必定极高，派头也很大，想必也是个很有来头的人物，但我却从未见过他。”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未见过的人，就一定是很少在江湖走动的。”

楚留香道：“嗯。”

张三道：“这地方虽然有码头，但平时却很少有武林豪杰来往，今天一下子就来了这么多人，倒也是件怪事。”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道：“你说了这么多话，只不过想拉着我在这里陪你，是不是？”

张三的脸红了。

楚留香道：“但人家为你在外面打架，你至少也该出去瞧瞧吧！”

张三道：“好，出去就出去，跟你在一起，我哪里都敢去。”

楚留香道：“你出去之前，莫忘了将藏在池底的珍珠也带去。”

张三的脸更红了，摇着头叹道：“为什么我无论做什么事，总是瞒不过你……”

逍遥池的门不大。

浴室的门都不会大，而且一定挂着很厚的帘子，为的是不让外面的寒风吹进来，不让里面的热气跑出去。

现在帘子已不知被谁掀开了，门外已挤满了一大堆人。

居然有个大姑娘胆敢跑到男人的澡堂里来，已是了不得的大新闻，何况这大姑娘还拿着长剑要杀人。

胡铁花正慢吞吞地在穿衣服。

“火凤凰”金灵芝这次倒沉住了气，铁青着脸站在那里，只要有人敢瞧她一眼，她就用那双大眼睛狠狠地瞪过去。

胡铁花慢慢地扣好了扣子，道：“你难道真想要我的命？”

金灵芝道：“哼。”

胡铁花叹道：“年纪轻轻的小姑娘，为什么一翻脸就要杀人呢？”

金灵芝瞪眼道：“该杀的人我就杀，为什么要留着？为什么要留着？”

胡铁花道：“你一共杀了多少人？”

金灵芝道：“一千个，一万个，无论多少你都管不着。”

胡铁花道：“你若杀不了我呢？”

金灵芝咬着牙道：“我若杀不了你，就把脑袋送给你！”

胡铁花道：“我也不想要你的脑袋，你若杀不了我，只望你以后永远也莫要再杀人了，这世上真正该死的人并不多。”

金灵芝叱道：“好——?”

一个字出口，剑光已匹练般刺向胡铁花咽喉。

她剑法不但又快又狠，而且一出招就是要人命的杀手。

胡铁花身形一闪，就躲开了。

金灵芝瞪着眼，一剑比一剑快，转瞬间已刺出了十七八剑。女子使的剑法大多以轻灵为主，但她的剑法走的是刚猛一路，只听剑风破空之声哧哧不绝，连门口的人都远远躲开了。

这地方虽是让顾客们更衣用的，但地方并不大，金灵芝剑锋所及，几乎已没有留下对方可以闪避的空隙。

只可惜她遇着的是胡铁花。若是换了别人，身上只怕已被刺穿了十七八个透明窟窿。

胡铁花别的事沉不住气，但一和人交上手，就沉得住气了。只因他和人交手的经验实在丰富极了，简直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别人一打起架来总难免有些紧张，在他看来却好像家常便饭一样。

就算遇见武功比他高得多的对手，他也绝不会有半点紧张。所以别人看不出的变化，他都能看得出，别人躲不开的招式，他都能躲开。

只见他身形游走，金灵芝的剑快，他躲得更快。

金灵芝第十九剑刺出，突又硬生生收了回来，瞪着眼道：“你为何不还手？”

胡铁花笑了笑，道：“是你想杀我，我并没有想杀你！”

金灵芝跺了跺脚，道：“好，我看你还不还手，看你还不还手！”

她一剑刺出，剑法突变。

直到此刻为止，她出手虽然迅急狠辣，剑法倒并没有什么特别奇妙之处，“万福万寿园”的武功本不以剑法见长。

但此刻她剑法一变，只见剑光绵密，如拔丝、如剥茧、如长江大河，滔滔不绝，不但招式奇幻，而且毫无破绽。

就算不识货的人，也看得出这种剑法非寻常可比。

要知世上大多数剑法本都有破绽的，若是没有破绽，就一定不知经过多少聪明才智之士改进。

但这许多聪明才智之士既然肯不惜竭尽智力来改进这套剑法，那么这套剑法的本身，自然也必定有非凡之处。

“快网”张三躲在门后，悄悄道：“这好像是峨嵋派的‘柳絮剑法’。”

楚留香道：“不错。”

张三道：“她七姑是峨嵋苦因师太的衣钵弟子，这套剑法想必就是她七姑私下传授给她的。”

楚留香点了点头，还未回话。

只听金灵芝喝道：“好，你还不回手……你能再不回手算你本事！”

喝声中，她剑法又一变。

绵密的剑式，忽然变得疏淡起来。

漫天剑气也突然消失。

只见她左手横眉，长剑斜削而出，剑光似有似无，出手似快似慢，剑路似实似虚，招式将变未变。

不识货的人这次已看不出这种剑法有什么巧妙了。

有的人甚至以为这小姑娘心已怯，力已竭。

但楚留香看到她这一招出手，面上却已不禁为之悚然动容。

他已看出这一招正是华山派的镇山剑法“清风十三式”中第一式“清风徐来”。

第二章　玉带中的秘密

武林七大门派齐名，说起来虽以“少林”“武当”为内外家之首，其实“昆仑”“点苍”“峨嵋”“南海”“华山”，也各有所长，是以这七大门派互相尊敬，却也绝不相让。

只不过若是说起剑法来，无论是哪一门，哪一派的，都绝不敢与华山争锋。只因华山派这一套“清风十三式”的确是曼妙无俦，非人能及，连昆仑的“飞龙大九式”都自愧不如。

这“清风十三式”妙就妙在“清淡”两字，讲究的正是：“似有似无，似实似虚，似变未变。”正如羚羊挂角，无迹可寻，对方既然根本就摸不清他的剑路和招式，又怎能防避招架？

高亚男号称“清风女剑客”，剑法之高，连楚留香都佩服得很；但是她也并未将这“清风十三式”学全，只不过学会了九式而已。

除了高亚男外，枯梅大师根本就未将这“清风十三式”的心法传授给任何弟子。华山派以外的人，自然更无从学起。

但现在金灵芝居然竟使出了一招“清风徐来”，非但楚留香为之悚然动容，胡铁花更是吓了一大跳。

只听“哧”的一声，他衣襟已被剑划破，冰冷的剑锋堪堪贴着他皮肉划过，差点儿就要了他的命！

以胡铁花的武功，本来是不会躲不开这一招的，但他已不知见过高亚男使过多少次“清风徐来”了。这一招“清风徐来”的剑式，他也已学得似模似样，只不过其中的神髓，他却无论如何也学不会。

高亚男自然也绝不会将心法传授给他，枯梅大师门规严谨，谁也没这么大的胆子敢将师门心法私下传授给别人。

此刻金灵芝居然使出了一招“清风徐来”，而且神充气足，意在剑先，竟似已得到了“清风十三式”的不传之秘！

若是换了别人也还罢了，胡铁花却深知其中厉害，自然难免吃惊，一惊之下，心神大分，竟险些送了命！

金灵芝一招得手，第二招已跟着刺出。只见她出手清淡，剑法自飘忽到妙，如分花拂柳，赫然又是一招“清风十三式”中的“清风拂柳”！

就在这时，突见人影一闪，她的手腕已被一个人捉住。

这人来得实在太快，快得不可思议。

金灵芝眼角刚瞥见这人的影子，刚感觉到这人的存在，这人已将她的手腕脉门轻轻扣住。

这人的出手并不劲，但也不知怎地，金灵芝被他一只手扣住，全身的力气，就连半分也使不出来。

她大惊回头，才发现这人正是方才也泡在浴池里，被人骂作“活像只猴子”居然还面带笑容的人。

他现在面上正也带着同样的笑容。

金灵芝本觉他笑得不讨厌，现在却觉得他笑得不但讨厌，而且可恨极了，忍不住大叫了起来，道：“你想干什么？想两个打一个？不要脸，不要脸！”

楚留香等她骂完了，才微笑着道：“我只想请问姑娘一件事。”

金灵芝大声道：“我根本不认得你，你凭什么要问我？”

楚留香淡淡道：“既是如此，在下不问也无妨，只不过……”

他说到这里，忽然就没有下文了，居然真的是说不问，就不问。

金灵芝等了半晌，反而沉不住气了，忍不住问道：“只不过怎样？”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要问的是什么，姑娘说不定也想知道的。”

金灵芝道：“你要问什么？”

这句话她连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

胡铁花暗暗好笑！

这老臭虫对付女孩子果然有一手，他曾经说过：“女孩子就像人的影子，你若去追她、逼她，她永远在你前面，你一转身，她就反而会来盯着你了。”这话看来倒真的是一点都不假。

只听楚留香沉声说道：“我只想请问姑娘，姑娘方才使出的这‘清风十三式’，是从哪里学来的？”

金灵芝的脸色突然变了，大声道：“什么‘清风十三式’？我哪里使出过‘清风十三式’来？你看错了，你眼睛一定有毛病。”

这就像小孩子偷糖吃，忽然被大人捉住，就只有撒赖，明明满嘴是糖，却硬说没有，明明知道大人不相信，还是要硬着头皮赖一赖。

谁知楚留香只笑了笑，居然也不再追问下去了。

金灵芝声音更大，瞪着眼道：“我问你，你是干什么的？八成也是那小偷的同党，说不定就是窝主，识相的就快把我那珍珠还来！”

人家不问她，她反而问起人家来了，这就叫“猪八戒倒打一耙”，自己心里有鬼的人，大多都会使这一套的。

楚留香还是不动声色，还是带着笑道：“窝主倒的确是有的，只不过……不是我。”

金灵芝道：“不是你是谁？”

楚留香道：“是……”

他伸出手，徐徐地画着圈子，指尖在每个人面前都像是要停下来，经过胡铁花面前的时候，胡铁花心里暗道：“糟了。”

他方才说楚留香“活像猴子”，以为楚留香这下子一定要修理修理他了，谁知楚留香的手并没有在他面前停下来。

那脸色好像熟螃蟹一样的人也早已穿起了衣服，穿的是一件紫缎团花的袍子，腰上还系着根玉带。

他身材本极魁伟，脱得赤条条时倒也没什么，此刻穿起衣服来，紫红的缎袍配着他紫红色的脸，看来当真是相貌堂堂，威风凛凛，派头之大，门里门外几十个人就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的。

他本来已经想走了，怎奈门口有人打架，出路被堵住，想走也走不了，只有站在旁边瞧热闹。

只是他仿佛对楚留香有什么忌惮，始终不敢正眼去看楚留香，只听楚留香将“是”字拖得长长的，到现在才说出一个“他”字。

他发现每个人脸上都现出了惊讶奇怪之色，而且眼睛都在望着他，他也有些奇怪了，忍不住想瞧瞧楚留香手指的是谁。

他再也想不到，楚留香的手正不偏不倚指着他的鼻子！

只听楚留香悠然道：“他不但是窝主，而且还是主使，那颗珍珠就藏在他身上！”

这紫袍大汉的脸立刻涨得比熟螃蟹更红了，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吃吃道：“这……这位朋友真会开玩笑。”

楚留香板着脸，正色道：“这种事是万万开不得玩笑的。”

紫袍大汉笑道：“这位姑娘的珍珠是圆是方在下都未见过，阁下不是在开玩笑是什么？”

这人显然也是经过大风大浪的老江湖了，骤然吃了一惊，神情难免有些失措，但立刻就恢复了从容。

楚留香目光四扫，道：“各位有谁看到过方的珍珠？……这位朋友若说连珍珠是圆的都不知道，那不但是在开玩笑，简直是在骗小孩子了。”

紫袍大汉看到别人脸上的神色，知道大家都已被这番话打动，他就算再沉得住气，此刻也不禁有些发急了，冷笑着道：“阁下如此血口喷人，究竟是什么意思？好在事实俱在，我也不必再多作辩驳……”

他一面说，一面往外走，似乎怒极之下，已要拂袖而去。

楚留香也没有拦他，只是放松了抓住金灵芝脉门的手。

只见剑光一闪，金灵芝已拦住了这紫袍大汉的去路，用剑尖指着他的鼻子，冷笑着道：“你想溜？溜到哪里去？”

紫袍大汉的脸被剑光一映，已有些发青，勉强笑道：“姑娘难道真相信了他的话？”

金灵芝道：“我只问你，珍珠是不是你偷的？”

紫袍大汉用眼角瞟了楚留香一眼，道：“我若说珍珠是这人偷的，姑娘可相信么？”

楚留香淡淡道：“珍珠若在我身上，就算是我偷的也无妨。”

紫袍大汉的心仿佛已定了，冷笑道：“如此说来，珍珠难道在我身上么？”

楚留香道：“那倒是一点也不假。”

紫袍大汉突然仰面大笑起来，道：“笑话……嘿嘿，这真是天大的笑话。”

楚留香道：“若从你身上将那珍珠搜出来，那就不是笑话了。”

他话未说完，那小丫头在旁边叫了起来道：“对，只有搜一搜才知道谁说的话是真？谁说的是假？”

紫袍大汉的脸色变了，跟着他来的那人，已忍不住冲了过来，反手握住腰上的佩刀，厉声道：“你们真的要搜？”

那小丫头眼睛笑眯眯瞟着楚留香，道：“只要不做贼心虚，搜一搜又有何妨？”

那人一瞪眼，似乎就想拔刀。

但紫袍大汉反而将他的手拉住了，抢着道：“要搜也无妨，但若搜不出呢？”

楚留香道：“若搜不出，就算我偷的，我若赔不出珍珠，就赔脑袋。”

紫袍大汉道：“各位都听到了，这话可是他自己说的。”

楚留香沉下了脸，道：“我说话一向言而有信，这点你想必也知道。”

紫袍大汉竟还是不敢正眼瞧他，转过头道：“好，你们来搜吧！”

那小丫头笑道：“是不是先得要他脱光了再搜？”

楚留香笑道：“那倒也不必，我知道珍珠就藏在他束腰的那根玉带里，只要他将那根玉带解下来看看就行了。”

紫袍大汉的脸色又变了，双手紧握着玉带，再也不肯放松，像是生怕被别人抢去似的。

那小丫头道：“解下来呀，难道你不敢么？”

金灵芝剑尖闪动，厉声道：“不解也得解！”

胡铁花一直在旁边笑嘻嘻地瞧着，此刻忽然道：“他当真敢不解下来，我倒佩服他的胆子！”

那佩刀的人又想动手了，但紫袍大汉又拦住了他，大声道：“好，解就解，但你自己方才说的话，可不能忘记。”

楚留香道：“既是如此，我就得亲手检查检查，这件事关系重大，我好歹也只有一个脑袋……各位说是不是？”

大家虽未点头，但目中已露出同意之色。

紫袍大汉跺了跺脚，终于解下玉带，道：“好，你拿去！”

这玉带对他实在是关系重大，方才他洗澡时都是带在手边的，平时

无论如何他也不肯解下。

但此时此刻，众目睽睽之下，他若不解，岂非显得无私有弊？何况金灵芝手里的剑尖距离他面目还不及一尺。更何况他早已知道楚留香是谁了。

好在他自己知道自己根本连碰都没有碰那珍珠，方才也没有别人沾过他的身，他也不怕有人来栽赃。

玉带解下，他反倒似松了口气，斜眼瞪着楚留香，嘴角带着冷笑，好像已在等着要楚留香的脑袋了。

他却不知道想要楚留香脑袋的人何止他一个，但到现在为止，楚留香的脑袋还是好好地长在头上。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瞪着楚留香的手。

只见楚留香双手拿着那根玉带仔细瞧了几眼，突然高高举起，手一扳，只听“哧哧”之声不绝于耳，玉带中竟暴雨般射出了数十点寒星；接着就是“夺、夺、夺”一串急响，数十点寒星全都射入了屋顶，一闪一闪地发着惨碧色的光芒。

这暗器又多又急，瞧那颜色，显然还带着见血封喉的剧毒。别人与他交手时，怎会想到他腰中还藏着暗器，自是防不胜防。

旁边瞧的人虽然大多不是武林中人，但其中的厉害却是人人都可以想得到的，大家都不禁为之失色。

金灵芝冷冷道：“好歹毒的暗器，带这种暗器的，想必就不会是好人。”

紫袍大汉脸色又发青，亢声道：“暗器是好是歹都无妨，只要没有珍珠，也就是了。”

楚留香道：“各位现在想必已看出这玉带是中空的，珍珠就藏在里面……喏，各位请留心瞧着……”

他两只手忽然一扳，“嘣”的一声，玉带已断了，里面掉下了一样东西，骨碌碌在地上滚个不停。

眼快的人都已瞧见，从玉带里落下来的，赫然正是一粒龙眼般大小，光彩圆润夺目的珍珠！

紫袍大汉几乎晕了过去，心里又惊、又急、又痛。

痛的是他这“玉带藏针”得来极不容易，二十年来已不知救过他多少次命，帮他伤过了多少强敌。

制造这条玉带的巧手匠人，已被他自己杀了灭口，如今玉带被毁，再想同样做一根，已绝无可能了。

惊的是他明明没有偷这珍珠，珍珠又怎会从他玉带中落下呢？

珍珠既然在他玉带里，他再想不承认也不行了。这叫他如何不急？

紫袍大汉情急之下，狂吼一声，就想去抢那珍珠。

但别人却比他更快。

胡铁花横身一拦，迎面一拳，他急怒之下，章法大乱，竟未能避开，胡铁花这一拳正打在他肩头上。

只听“砰”的一声，他的人已被打得退出七八步去，若非那佩刀的人在旁边扶着，他就难免要仰天跌倒。

但胡铁花自己也暗暗吃了一惊，他自己当然很明白自己拳头上的力量，这一拳虽然只用了四五成力，已足以打得人在床上睡上个十天半个月的了，江湖中能挨得了他这一拳的人，只怕没几个。

这紫袍大汉挨了一拳，居然并没有什么事，不说他的暗器歹毒，单说他这一身硬功夫，已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

那小丫头已乘机将珍珠捡了起来，送过去还给金灵芝。

楚留香面带微笑，道：“不知这珍珠可是姑娘失落的么？”

金灵芝铁青着脸，瞪着那紫袍大汉，厉声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紫袍大汉还未说话，那佩刀的人实在忍不住了，大喝道：“大爷们就算拿了你一颗珍珠，又有什么了不起！成千上万两的银子，大爷们也是说拿就拿，也没有人敢咬掉大爷的蛋去。”

金灵芝怒极反笑，冷笑道：“好，有你这句话就行了！”

话未说完，剑已刺出。只见剑光飘忽闪烁，不可捉摸。

她怒极之下，情不自禁，又赫然使出一招清风十三式。

楚留香和胡铁花交换了个眼色，会心微笑。

就在这时，突见人影一闪，一个人自门外斜掠了进来！这人来得好快！

金灵芝的剑早已刺出，但这人竟比她的剑还快。

只听“啪”的一声，金灵芝的剑竟被他的两只手夹住！

这一来连楚留香都不免吃了一惊。

这人身法之快，已很惊人，能以双手夹住别人的剑锋，更是惊人，但令楚留香吃惊的倒还不是这些。

金灵芝此刻所使的剑法，若不是“清风十三式”，倒也没什么，但她此刻用的正是“清风十三式”。

这种剑法的变化谁也捉摸不到，连楚留香也无法猜透她的剑路，但这人出手就已将她剑式制住，武功之高，简直不可思议。

只见这人长身玉立，轻衫飘飘，面上的笑容更是温柔亲切，叫人一见了他就会生出好感。

楚留香和胡铁花见了这人，又吃了一惊，他们绝未想到，这人竟是昨夜和枯梅大师同船而去的英俊少年丁枫！

金灵芝见了丁枫，也像吃了一惊，脸色立刻变了。

丁枫却微笑着道：“多日不见，金姑娘的剑法更精进了，这一招‘柳絮飞雪’使得当真是神完气足，意在剑先，就连还珠大师只怕也得认为是青出于蓝。”

还珠大师正是金灵芝的七姑，“柳絮飞雪”也正是峨嵋嫡传剑法中的一招。旁边有几个练家子已在暗暗点头：“难怪这位姑娘剑法如此高卓，原来是峨嵋派的门下。”

但楚留香和胡铁花都知道金灵芝方才使出的明明是“清风十三式”中的第八式“风动千铃”。

“风动千铃”和“柳絮飞雪”骤眼看来，的确有些相似，但其中的精微变化，却截然不同！

这少年为何偏偏要指鹿为马呢？

丁枫又道：“这两位朋友，在下是认得的，但望金姑娘看在下薄面，放过了他们吧！”

金灵芝虽然满面怒容，居然忍了下来，只是冷冷道：“他们是小偷，你难道会有这种朋友？”

丁枫笑道：“姑娘这想必是误会了。”

金灵芝冷笑道：“误会？我亲眼看见的，怎会是误会？”

丁枫道：“这两位朋友虽然不及‘万福万寿园’之富可敌国，但也是拥资百万的豪富。像姑娘手里这样的珍珠，他们两位家里虽没有太多，却也不会太少。在下可以保证，他们两位绝不会是小偷。”

这几句话说得非但分量很重，而且也相当难听了。

她号称“火凤凰”，脾气的确和烈火差不多，见了这少年居然能将脾气忍住，更是别人想不到的事。

紫袍大汉和那佩刀的已走了过来，向丁枫长长一揖。

佩刀的人道：“多谢公子仗义执言，否则……”

紫袍大汉抢着笑道：“这件事其实也算不了什么，大家全是误会，现在虽已解释开了，在下今晚还是要摆酒向金姑娘赔礼。”

丁枫笑道：“好极了，好极了……”

紫袍大汉道：“却不知金姑娘肯赏光么？”

金灵芝“哼”了一声，还未说话，丁枫已代替她回答了，笑道：“不但金姑娘今夜必到，在场这几位朋友，也一定要到，大家既然在此相会，也总算有缘，岂可不聚一聚？”

他忽然转身面对着楚留香，微笑道：“不知这两位兄台可有同感么？”

楚留香笑道：“只要有酒喝，我纵然不去，我这朋友也一定会拉我去的。”

胡铁花大笑道：“一点也不错，只要有酒喝，就算喝完了要挨几刀，我也非去不可。”

丁枫笑道：“好极了，好极了……”

突听一人说道：“如此热闹的场面，不知道请不请我？”

这人站在人丛里，比别人都高着半个头，只因他的腿比别人都长得多，正是方才在水槽旁洗澡的那个人。

他此刻当然也穿上了衣服，衣着之华丽绝不在那紫袍大汉之下，手上还提着个三尺见方的黑色皮箱，看来分量极重，也不知里面装的是什么。

紫袍大汉目光闪动，大笑道：“兄台若肯赏光，在下欢迎还来不及，怎有不请之理？”

那长腿的人笑道：“既然如此，我先谢了，却不知席设哪里？”

紫袍大汉道：“就在对面的‘三和楼’如何？”

长腿的人道：“好，咱们就一言为定。”

他含笑瞟了楚留香一眼，大步走了出去。

既然已没什么热闹好看了，大家也就一哄而散。金灵芝是和丁枫一齐走的，她似乎并不想和丁枫一齐走，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竟未拒绝。

直到大家全走光了，那佩刀的人才恨恨道：“大哥，我真不懂你方才怎么能忍得下来的？就算那丫头是金老太婆的孙女，我兄弟难道就是怕事的人么？”

紫袍大汉叹了口气，接着道：“你不知道，我所忌惮的并不是姓金的。”

佩刀的人道：“不是姓金的，难道会是那满脸假笑的小子么？他毁了大哥的玉带，我早就想给他一刀尝尝了。”

紫袍大汉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幸好你没有那么样做……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佩刀的人冷笑道：“看他那副得意洋洋的样子，难道还会是楚留香不成？”

紫袍大汉沉着脸，一字字道：“一点也不错，他正是楚留香！”

佩刀的人怔住了，再也说不出话来。

紫袍大汉也怔了半晌，嘴角泛起一丝狞笑，喃喃道：“楚留香，楚留香，我们虽对付不了你，但总有人能对付你的，你若还能活三天，我就算你有本事！”

楚留香和胡铁花一转过街，胡铁花就忍不住问道：“张三那小子呢？”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叫他溜了。”

胡铁花笑道：“我真想不出你是用什么法子叫他将那颗珍珠吐出来的。这小子也奇怪，什么人都不服就服你。”

楚留香微笑不语。

胡铁花道：“但你那手也未免做得太绝了。”

楚留香道：“你不认得那人？”

胡铁花道：“我知道他认得你，所以虽然吃了哑巴亏，也不敢出声，但我却从来也没有见过他，倒觉得他怪可怜的。”

楚留香道：“你若知道他是谁，就不会可怜他了。”

胡铁花道：“哦？”

楚留香道：“你可听说过，东南海面上有一伙海盗，杀人劫货，无恶不作？”

胡铁花道：“紫鲸帮？”

楚留香道：“不错，那人就是紫鲸帮主海阔天！他一向很少在陆上活动，所以你才没有见过他。”

胡铁花动容道：“但这厮的名字我却早已听说过了，你方才为何不说出来？我若知道他就是海阔天，那一拳不把他打扁才怪。”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以后你总还有机会的，何必着急。”

胡铁花忽又笑了道：“听说海阔天眼光最准，只要一出手，必定满载而归，可说是一等一的大强盗，今天却被你硬扣一顶‘小偷’的帽子，他晚上回去想想，能睡得着才怪！”

楚留香笑道：“他脱光时，我本未认出他，但一穿上衣服，我就知道他是谁了。我早已想治治他了，今天正是个机会。”

胡铁花道：“但你为何又放他走了呢？”

楚留香道：“我不想打草惊蛇。”

胡铁花沉吟着，道：“海阔天若是草，蛇是谁？……丁枫？”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点点头道：“此人的确可疑，他本在枯梅大师船上，船沉了，他却在这里出现；他本是去接枯梅大师的，现在枯梅大师却不见了。”

楚留香道：“这也是我第一件觉得奇怪的事。”

胡铁花道：“金灵芝和华山派全无渊源，却学会了华山派的不传之

秘‘清风十三式’，而且还死也不肯认账。”

楚留香道：“这是第二件怪事。”

胡铁花道：“金灵芝本来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但见了丁枫，却好像服气得很。她和丁枫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楚留香道：“这是第三件。”

胡铁花道：“紫鲸帮一向只在海上活动，海阔天却忽然也在这里出现了；丁枫既然肯为他解围，想必也和他有些关系。他们怎会有关系的？”

楚留香道：“这是第四件。”

胡铁花想了想，道：“丁枫一出手就能夹住金灵芝的剑，显然对‘清风十三式’的剑路也很熟悉。他怎会熟悉华山派的剑法？”

楚留香道：“这是第五件。”

胡铁花道：“他明明知道那是华山派的‘清风十三式’，却硬要说它是峨嵋的‘柳絮剑法’，显然也在为金灵芝掩饰。他为的是什么？”

楚留香道：“这是第六件。”

胡铁花道：“他的双掌夹剑，用的仿佛是自扶桑甲贺谷传来的‘大拍手’，轻功身法却仿佛和昔年的血影人路数相同，又对华山派的剑法那么熟悉；这少年年纪虽轻，却有这么高的武功，而且身兼好几家的不传之秘，他究竟是什么来路？”

楚留香道：“这是第七件。”

胡铁花揉着鼻子，鼻子都揉红了。

楚留香道：“还有呢？”

胡铁花叹了口气，苦笑道：“一天之内就遇着了七件令人想不通的怪事，难道还不够？”

楚留香笑道：“你有没有想过，这七件事之间的关系？”

胡铁花道：“我的头早就晕了。”

楚留香道：“这七件事其实只有一条线，枯梅大师想必就是为了追查这条线索而下山的。”

胡铁花道：“哦？”

楚留香道：“清风十三式本是华山派的不传之秘，现在却至少已有两个不相干的人知道了，这秘密是怎么会走漏的？枯梅大师身为华山掌门，自然不能不管。”

胡铁花恍然道：“不错，枯梅大师下山，为的就是要追查‘清风十三式’的秘传心法是怎么会给外人知道的。她为了行动方便，自然不能以本来身份出现了。”

楚留香道：“知道‘清风十三式’秘传心法的，只有枯梅大师和高亚男，枯梅大师自己当然绝不会泄露这秘密……”

胡铁花断然道：“高亚男也绝不是这种人！”

楚留香道：“她当然不是这种人，所以这件事只有一种可能。”

胡铁花道：“什么可能？”

楚留香道：“清风十三式的心法秘籍已失窃了。”

胡铁花长长吸了口气，道：“不错，除了这原因之外，枯梅大师怎肯轻易出山？”

楚留香沉吟道：“清风十三式既是华山派的不传之秘，它的心法秘籍收藏得必定极为严密……”

胡铁花抢着道：“能有法子将它偷出来的人，恐怕只有‘盗帅’楚留香了。”

楚留香苦笑道：“我也没这么大的本事。”

胡铁花也苦笑道：“这件事简直好像和‘天一神水’的失窃案差不多了。”

楚留香道：“骤然一看，两件事的确仿佛有些大同小异，其实却截然不同。”

胡铁花道：“有什么不同？”

楚留香道：“神水宫弟子极多，分子复杂，华山派却一向择徒最严，枯梅大师门下弟子一共也只不过有七个而已。”

胡铁花道：“不错。”

楚留香道：“神水宫的‘天一神水’本就是由‘水母’的门下弟子保管，‘清风十三式’的剑谱却一定是枯梅大师自己收藏的……”

胡铁花道：“不错，要偷清风十三式的剑谱，的确比偷‘天一神水’困

难多了。”

楚留香道：“由此可见，偷这剑谱的人，一定比偷‘天一神水’的无花还要厉害得多。”

胡铁花道：“你想这人会不会是……丁枫？”

楚留香沉吟道：“纵然不是丁枫，也必定和丁枫有关系。”

他接道：“枯梅大师想必已查出了些线索，所以才会冒那‘蓝太夫人’的名到这里来和丁枫相见。”

胡铁花道：“如此说来，她只要抓住了丁枫，岂非就可问个水落石出？”

楚留香笑了笑道：“枯梅大师自然不会像你这么鲁莽，她当然知道丁枫最多也只不过是条小蛇而已，另外还有条大蛇……”

胡铁花道：“大蛇是谁？”

楚留香道：“到现在为止，那条大蛇还藏在草里，只有将这条大蛇捉住，才能查出这其中的秘密，捉小蛇是无用的。”

胡铁花沉思着点了点头，道：“枯梅大师现在的做法，想必就是为了要追出这条大蛇究竟藏在哪堆草里，所以她不能轻举妄动。”

楚留香笑道：“你终于明白了。”

胡铁花道：“但我们……”

楚留香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们也绝不能轻举妄动，因为这件事不但和枯梅大师有关，也和很多别的人有关。”

胡铁花道：“哦？”

楚留香道：“除了枯梅大师外，一定还有很多别人的秘密也落在这条大蛇的手里，和这件事有牵连的更都是极有身份的人物。”

胡铁花叹道：“不错，这件事的确比那‘天一神水’失窃案还要诡秘复杂得多。”

楚留香道：“最重要的是，无花盗取‘天一神水’，只不过是为了自己要用，这条大蛇盗取别人的秘密，却是为了出售！”

胡铁花愕然道：“出售？”

楚留香道：“你想，金灵芝是怎么会得到‘清风十三式’秘传心法的？”

胡铁花也不禁动容道：“你难道认为她是向丁枫买来的？”

楚留香道：“不错。”

他接着又道：“这种交易自然极秘密，丁枫想必早已警诫过她，不可将剑法轻易在人前炫露，但今天她情急之下，就使了出来。”

胡铁花恍然道：“所以她一见丁枫，就紧张得很，明明不能受气的人，居然也忍得住气了，为的就是知道自己做错了事。”

楚留香道：“正因为如此，所以丁枫才会故意替她掩饰。”

胡铁花笑了笑，道：“只可惜他无论怎样掩饰，纵能瞒得过别人，也瞒不过我们的。”

楚留香道：“丁枫现在还不知道我们是谁，不知道我们和华山派的关系，也许他还以为将我们也一齐瞒过了。”

胡铁花道：“但他迟早总会知道的。”

楚留香缓缓道：“不错，他迟早总会知道，等到那时……”

胡铁花变色道：“等到那时，他就一定要将我们杀了灭口了，是不是？”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你的确还不算太笨。”

胡铁花冷笑道：“想杀我们的人可不止他一个，现在那些人呢？”

楚留香道：“那些人是那些人，丁枫是丁枫！”

胡铁花道：“丁枫又怎样，难道能比石观音，比血衣人更厉害？”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丁枫也许不足惧，但那条大蛇……”

胡铁花大声道：“你怎么也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起来了？……那条大蛇又怎样？难道能把我们吞下肚里去？”

楚留香沉声道：“甲贺谷的‘大拍手’、血影人的轻功心法，已都是武林中难见的绝技，‘清风十三式’更不必说了，他们能将这三种武功都学会，何况别的？一个人若能身兼数十家武功之长，这种人难道不比石观音他们可怕？”

胡铁花道：“哼！”

楚留香道：“何况，能学到这几种武功，那得要多大的本事？由此可见，那条大蛇的心机和手段，也必定非常人能及。”

胡铁花冷笑道：“阴险毒辣的人，我们也见得不少了。”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也不是真怕了他们，只不过能小心总是小心好些。”

胡铁花冷冷道：“你若再小心些，就快要变成老太婆了。”

楚留香笑道：“老太婆总是比别人活得长些，她若在三十三岁时就被人杀死，又怎会变成老太婆？”

胡铁花也笑了，道：“亏你倒还记得我的年纪，我这个人能够活到三十三岁，想来倒也真不容易。”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其实我也知道这件事不是好对付的，无论谁只要牵连进去了，再想要脱身，只怕就很难。”

楚留香道：“现在牵连到这件事里来的，据我所知，已有‘万福万寿园’、华山派、紫鲸帮，我不知道的，还不知有多少。”

胡铁花沉吟着，道：“就算只有这些人，已经很了不得了。”

楚留香道：“除此之外，我知道至少还有一个很了不得的人。”

胡铁花道：“谁？”

楚留香道：“这人现在就在我们身后。”

胡铁花吃了一惊，霍然转身，果然看到一个人早就跟在他们后面，他也看出，这人必定很有些来历。

这是条通向江岸的路，很是偏僻。

路旁杂草丛生，四下渺无人迹——?只有一个人。

这人穿着件极讲究的软缎袍，手里提着个黑色的皮箱，衣服是崭新的，皮箱却已很破旧。

他的人很高，腿更长，皮肤是淡黄色的，黄得很奇怪，仿佛终年不见阳光，又仿佛常常都在生病。

但他的一双眸子却很亮，和他的脸完全不相称，就好像老天特地借了别人的一双眼睛，嵌在他脸上。

胡铁花笑了。

若是别人在后面盯他们的梢，他早就火了，但他对这人本来就没有恶感，此刻远远就含笑招呼着道：“同船共渡，已是有缘，我们能在一个池子里洗澡，更有缘了，为何不过来大家聊聊。”

这人也笑了。

他距离胡铁花他们本来还很远，看来走得也不太快，但一眨眼间，就已走近了三四丈，再一眨眼，就已到了他们面前。

楚留香脱口赞道：“好轻功！”

这人笑了笑，道：“轻功再好，又怎能比得上楚香帅？”

楚留香含笑道：“阁下认得我，我却不认得阁下，这岂非有点不公平？”

这人微微一笑道：“我的名字说出来，两位也绝不会知道。”

楚留香道：“阁下忒谦了。”

胡铁花已沉下了脸，道：“这倒也不是忒谦，只不过是不愿和我们交朋友而已。”

这人抢着道：“我绝非故意谦虚，更不是不愿和两位交朋友，只不过……”

他笑了笑，接着道：“在下姓勾，名子长，两位可听过么？”

楚留香和胡铁花都怔住了。

“勾子长。”

这名字实在奇怪得很，无论谁只要听过一次，就很难忘记，他们非但没听过这名字，简直连这姓都很少听到。

勾子长笑道：“两位现在总该知道，我是不是故意作状了。”

他接着又道：“其实我这人从来也不知道‘谦虚’两字，以我的武功，在江湖中本该已很有名才是，只不过，我根本就未曾在江湖走动过，两位自然不会听过我的名字。”

这人果然一点也不谦虚，而且直爽得很。

胡铁花最喜欢的就是这种人，大笑道：“好，我叫胡铁花，你既认得楚留香，想必也知道我的名字。”

勾子长道：“不知道。”

胡铁花笑不出了。

他忽觉得太直爽的人也有点不好。

幸好勾子长已接着道：“但我也看得出，以胡兄你的武功在江湖中的名气绝不会在楚香帅之下……”

胡铁花忍不住笑道：“你用不着安慰我，我这人还不算太小心眼……”

他瞪了楚留香一眼，板起了脸道：“但你也不必太得意，我就算不如你有名，那也只不过是因为我酒比你喝得多，醉的时候比你多，所以风头都被你抢去了。”

楚留香笑道：“是是是，你的酒比我喝得多，每次喝酒，我喝一杯，你至少已喝了七八十杯。”

胡铁花道：“虽然没有七八十杯，至少也有七八杯。每次我看见你举起杯子，以为你要喝了，谁知你说几句话后，就又放了下去。”

他指着楚留香的鼻子道：“你的毛病就是话说得太多，酒喝得太少。”

楚留香道：“是是是，天下哪有人喝酒能比得上你？你喝八杯，我喝一杯，先醉倒的也一定是我。”

胡铁花道：“那倒一点也不假。”

勾子长忍不住笑了。

他觉得这两人斗起嘴来简直就像是个大孩子，却不知他们已发现路旁的杂树丛中有人影闪动，所以才故意斗嘴。

那人影藏在树后，勾子长竟全未觉察。

胡铁花和楚留香对望了一眼，都已知道这勾子长武功虽高，江湖历练却太少，他说“根本未在江湖走动”，这话显然不假。

但他既然从未在江湖走动，又怎会认得楚留香呢？

那时那人影已一闪而没，轻功仿佛也极高。

胡铁花向楚留香打了个眼色，道：“你说他可曾听到了什么？”

楚留香笑道：“什么也没有听到。”

勾子长咳嗽了两声，抢着道：“我非但未曾听说过胡兄的大名，连当

今天下七大门派的掌门，我都不知道是谁。”

胡铁花失笑道：“那我心里就舒服多了。”

勾子长道：“当今天下的英雄，我只知道一个人，就是楚香帅。”

胡铁花道：“他真的这么有名？”

勾子长笑道：“这只因我有个朋友，时常在我面前提起楚香帅的大名，还说我就算再练三十年，轻功也还是比不上楚香帅一半。”

胡铁花微笑道：“这只不过是你那位朋友在替他吹牛。”

勾子长道：“我那朋友常说楚香帅对他恩重如山，这次我出来，他再三叮咛，要我见到楚香帅，千万要替他致意，他还怕我不认得楚香帅，在我临行时，特地将楚香帅的丰采描叙了一遍。”

他笑了笑，接着道：“但我见到楚香帅时，还是未能立刻认出来，只因……”

胡铁花笑着接道：“只因那时他脱得赤条条的，就像是个刚出世的婴儿，你那朋友当然不会是女的，又怎知他脱光了时是何模样？”

勾子长笑道：“但我一见到楚香帅的行事，立刻就想起来了。只不过……我到现在为止，还想不通那颗珍珠是怎会跑到玉带中去的。”

胡铁花道：“那只不过是变把戏的障眼法，一点也不稀奇。他一定是从住在天桥变戏法的‘四只手’那里学来的。所以他还有个外号叫‘三只手’，你难道没有听说过？”

勾子长道：“这……我倒未听敝友说起。”

楚留香笑道：“这人嘴里从来也未长出过象牙来，他的话你还是少听为妙。”

胡铁花道：“你嘴里难道就长得出象牙来？这年头象牙可值钱得很呢，难怪有些小姑娘要将你当作个活宝了。”

楚留香也不理他，问道：“却不知贵友尊姓大名，是怎会认得我的？”

勾子长道：“他叫王二呆。”

楚留香皱眉道：“王二呆？”

勾子长笑道：“我也知道这一定是个假名，但朋友贵在知心，只要他是真心与我相交，我又何必计较他用的是真名，还是假姓？”

楚留香点了点头，并没有再追问下去。

别人不愿说的事，他就绝不多问。

他们边谈边走，已快走到江岸边了。

风中传来一阵阵烤鱼的鲜香。

胡铁花笑道：“张三这小子总算还是懂得好歹的，已先烤好了鱼，在等着慰劳我们了。”

“快网”张三的船并不大，而且已经很破旧。

但楚留香和胡铁花都知道，这条船是张三自己花了无数心血造成的。船上每一根木头、每一根钉子都经过仔细的选择，看来虽是破旧，其实却坚固无比，只要坐在这条船上，无论遇着多么大的风浪，楚留香都绝不会担心。

他相信张三的本事，因为他自己那条船也是张三造的。

船头上放着个红泥小火炉，炉子旁摆满了十来个小小的罐子，罐子里装着的是各式各样不同的作料。

炉火并不旺，张三正用一把小铁叉叉着条鱼在火上烤，一面烤，一面用个小刷子在鱼上涂着作料。

他似乎已将全副精神全都放在手里这条鱼上，别人简直无法想象“快网”张三也有如此聚精会神、全神贯注的时候。

楚留香他们来了，张三也没有招呼。

他烤鱼的时候，就算天塌下来，他也不管的，无论有什么事发生，他也要等鱼烤好了再说。

他常说：“鱼是人人都会烤的，但我却比别人都烤得好，就因为我比别人专心。‘专心’这两个字，就是我烤鱼最大的诀窍。”

楚留香认为无论做什么事的人，都应该学学他这诀窍。

香气愈来愈浓了。

胡铁花忍不住道：“我看你这条鱼大概已经烤好了吧？”

张三不理他。

胡铁花道：“再烤会不会烤焦？”

张三叹了口气，道：“被你一打岔，一分心，这条鱼的滋味一定不对了，就给你吃吧！”

他将鱼连着铁叉子送过去，喃喃道：“性急的人，怎么能吃得到好东西？”

胡铁花笑道：“但性急的人至少还有东西可吃，总比站在一边干流口水的好。”

他也真不客气，盘膝坐下，就大嚼起来。

张三这才站起来招呼，笑道：“这位朋友方才在澡堂里差点被我撞倒，我本该先烤条鱼敬他才是……你们为何不替我介绍介绍？”

勾子长道：“我叫勾子长，我不吃鱼，一看到鱼我就饱了。”

张三怔了怔，大笑道：“好，好，这位朋友说话真干脆，但不吃鱼的人也用不着罚站呀……来，请坐请坐，我这条船虽破，洗得倒很干净，绝没有鱼腥臭。”

他船上从来没椅子，无论什么人来，都只好坐在甲板上。

张三眼睛瞪着他的皮箱——?这皮箱放下来的时候，整条船都似乎摇了摇，显见分量重得惊人。

勾子长笑道：“我不是嫌脏，只不过我的腿太长，盘着腿坐不舒服。”

张三似乎全未听到他在说什么。

勾子长笑道：“你一定在猜我这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但你永远也猜不着的。”

张三似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笑道：“我知道箱子里装的至少不会是鱼。”

勾子长目光闪动，带着笑道：“我可以让你猜三次，若猜出了，我就将这箱子送给你。”

张三笑道：“我又不是神仙，怎么猜得出？”

他嘴里虽这么说，却还是忍不住猜着道：“分量最重的东西，好像就是金子。”

勾子长摇了摇头，道：“不是。”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就算将世上所有的黄金堆在我面前，我也绝不会将这箱子换给他。”

张三眼睛亮了，道：“这箱子竟如此珍贵？”

勾子长道：“在别人眼中，也许一文不值；在我看来，却比性命还珍贵。”

张三叹了口气，道：“我承认猜不出了。”

他凝注着勾子长，试探着又道：“如此珍贵之物，你想必也不会轻易给别人看的。”

勾子长道：“但你迟早总有看得到的时候，也不必着急。”

他笑了笑，接着道：“性急的人，是看不到好东西的。”

鱼烤得虽慢，却不停地在烤。胡铁花早已三条下肚了，却还是睁大了眼睛，在盯着火上烤的那条。

勾子长笑道：“晚上‘三和楼’还有桌好菜在等着，胡兄为何不留着点肚子？”

胡铁花笑道：“这你就不懂了，世上哪有一样菜能比得上张三烤鱼的美味？”

他闭上眼睛，摇着头，道：“熊掌我所欲也，鱼亦我所欲也，若是张三烤的鱼，舍熊掌而食鱼矣！”

张三失笑道：“想不到这人倒还有些学问。”

胡铁花悠然道：“我别的学问没有，吃的学问却大得很，就算张三烤的鱼并不高明，我也先吃了再说。能吃到嘴的鱼骨头，也比飞着的鸭子好。”

他忽然又瞪起眼睛道：“你们以为今天晚上那桌菜是好吃的么？菜里若没有毒，那才真是怪事了。”

楚留香忽然道：“这罐醋里怎么有条蜈蚣？难道你也想毒死我？”

醋里哪有什么蜈蚣？

胡铁花第一个忍不住要说话了，楚留香却摆了摆手，叫他闭着嘴，然后就拿起那罐醋，走到船舷旁。

谁也猜不出他这是在做什么，只见他将整罐醋全都倒了下去。

“这人究竟有了什么毛病了？”

胡铁花这句话还未说出来，就发现平静的江水中忽然卷起了一阵浪花，似乎有条大鱼在水里翻跟斗。

接着，就有个三尺多长、小碗粗细的圆筒从水里浮了起来。

圆筒是用银子打成的，打得很薄，所以才会在水中浮起。

胡铁花立刻明白了，道：“有人躲在水里用这圆筒偷听？”

楚留香点了点头，笑道：“现在他只怕要有很久听不到任何声音了。”

水里听不见水上的声音，只有将这特制的银筒套在耳朵上伸出水面，水上的声音就会由银筒传下去。

但他却再也想不到上面会灌下一罐醋。

胡铁花笑道：“耳朵里灌醋，滋味虽不好受，但还是太便宜了那小子。若换了是我，一定将这瓶辣椒油灌下去。”

张三叹了口气，喃喃道：“没有辣椒油倒还无妨，没有醋，鱼就烤不成了。”

勾子长早已动容，忍不住说道：“香帅既已发现水中有人窃听，为何不将他抓起来问问，是谁派他来的？”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问是绝对问不出什么的，但纵然不问，我也知道他是谁派来的了。”

勾子长道：“是谁？”

楚留香还未说话，突见两匹快马，沿着江岸疾驰而来。

马上人骑术精绝，马也是千中选一的好马，只不过这时嘴角已带着白沫，显然是已经过长途疾驰。

经过这条船的时候，马上人似乎说了两句话。

但马驰太急，一眨眼间就又已奔出数十丈外，谁也没有这么灵的耳朵。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胡铁花自然知道这人是谁，问道：“老臭虫，他们说的是什么？”

楚留香道：“那有胡子的人说，‘帮主真的在那条船上？’没胡子的人说，‘只希望……’”

胡铁花道：“只希望什么？”

楚留香笑道：“抱歉得很，下面的话，我也听不清了。”

胡铁花摇了摇头，道：“原来你的耳朵也不见得有多灵光。”

但勾子长已怔住了。

他简直想不通楚留香是怎么能听到那两人说话的，非但听到了那两人说话，还看出了谁有胡子，谁没胡子，还能分辨话是谁说的。

勾子长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

楚留香忽然又道：“你可看出这两人是从哪里来的么？”

胡铁花和张三同时抢着道：“自然是‘十二连环坞’来的。”

两人相视一笑，胡铁花接着道：“奇怪的是，武老大怎会到江上来了？”

勾子长又怔住了，忍不住问道：“十二连环坞是什么地方？”

胡铁花道：“十二连环坞就是‘凤尾帮’的总舵所在地。”

勾子长道：“凤尾帮？”

胡铁花道：“凤尾帮乃是江淮间第一大帮，历史之悠久，几乎已经和丐帮差不多了，而且行事也和丐帮差不多，正派得很。”

勾子长道：“武老大又是谁呢？”

胡铁花道：“武老大就是武维扬，也就是凤尾帮的总瓢把子。”

张三接着道：“此人不但武功极高，为人也极刚正，可算得上是个响当当的好汉子，我若见到他，一定请他吃条烤鱼。”

胡铁花道：“你要知道，想吃张三的烤鱼，并不容易，‘神龙帮’的云从龙已想了很多年，就硬是吃不到嘴。”

张三道：“其实云从龙也并不是什么坏东西，只不过他以为我既然在长江上混，就该听他的话，我就偏偏要叫他看到吃不到。”

勾子长道：“神龙帮就在长江上？”

张三道：“不错，神龙帮雄踞长江已有许多年了，谁也不敢来抢他们的地盘，武维扬就因为昔年和神龙帮有约，才发誓绝不到长江上来。”

胡铁花道：“但他今天却来了，所以我们才会觉得奇怪。”

勾子长道：“可是……你们又怎知道那两骑一定是从‘十二连环坞’来的呢？”

胡铁花问道：“你可看到，他们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

勾子长道：“好像是墨绿色的衣服，但穿墨绿色衣服的人也很多呀。”

胡铁花道：“他们的腰带却是用七根不同颜色的丝绦编成的，那正是‘凤尾帮’独一无二的标志。”

勾子长怔了半晌，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们的眼睛好快……”

张三淡淡地说道：“要在江湖中混，非但要眼睛快，还要耳朵长，单凭武功高强是绝对不够的……”

突听蹄声响动，两匹马自上流沿岸奔来。

马上却没有人。

这两匹马一花一白，连勾子长都已看出正是方才从这里经过的，现在又原路退回，但马上的骑士怎会不见了呢？

勾子长忽然从船头跃起，横空一掠，已轻轻地落在白马的马鞍上，手里居然还提着那黑色的皮箱。

只听耳畔一人赞道：“好轻功！”

他转头一瞧，就发现胡铁花也已坐到花马的马鞍上，笑嘻嘻地瞧着他。

两人相视而笑，同时勒住了马。

这时楚留香才慢慢地走了过来，笑道：“两位的轻功都高得很，只不过勾兄更高一筹。”

胡铁花笑道：“一点也不错，他手里提着个几十斤重的箱子，自然比我吃亏多了。”

勾子长居然并没有现出得意之色，翻身下马道：“香帅深藏不露，功

夫想必更深不可测，几时能让我开开眼界才好。”

胡铁花笑道：“你以为他真是深藏不露？告诉你，他只不过是个天生的懒骨头而已。能躺下的时候，他绝不坐着；能走的时候，他绝不会跑。”

楚留香笑道：“能闭着嘴的时候，我也绝不乱说话的。”

勾子长目光闪动，忽然道：“香帅可知道这两匹马为何去而复返？马上的骑士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道：“勾兄想必也已看出，他们只怕已遭了别人毒手！”

胡铁花动容道：“你们已看出了什么？怎知他们已遭了毒手？”

勾子长指了指白马的马鞍，道：“你看，这里的血渍还未干透，马上人想必已有不测。”

马鞍上果然是血渍斑斑，犹带殷红。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你学得倒真不慢，简直已像是个老江湖了。”

勾子长苦笑道：“我只不过是恰巧站在这里，才发现的，谁知香帅谈笑之间就已看到了。”

楚留香沉声道：“武维扬强将手下无弱兵，这两人骑术既精，武功想必也不弱，两骑来去之间，还未及片刻，他们就已遭了毒手……”

胡铁花抢着道：“去瞧瞧他们的尸体是不是还找得到……”

一句话未说完，已打马去远。

勾子长道：“纵能找得到他们的尸体，又有什么用？”

楚留香道：“能找到他们的尸体，就能查出他们的致命之伤在哪里，是被什么兵刃所伤的，也许就能猜出杀他们的人是谁了。”

勾子长默然半晌，长叹道：“看来我要学的事，实在太多了……”

第三章　推　测

江岸风急，暮色渐浓。

胡铁花放马而奔，沿岸非但没有死人的尸首，连个活人都瞧不见。

江上的船只也少得很。

“还不到一顿饭的时候，那两匹马就已去而复返，显然并没有走出多远，就已被人截击，他们的尸首怎么会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

胡铁花终于还是想通这道理了，立刻勒转马头，打马而回。

走了还没有多久，他就发现楚留香、勾子长、张三都围在岸边，那两个骑士的尸首，赫然就在他们的脚下。

胡铁花觉得奇怪极了，来不及翻身下马，已大呼道：“好小子，原来你们找到了，也不招呼我一声，害我跑了那么多冤枉路。”

楚留香笑了笑，道：“你好久没有马骑了，我还以为你想乘此机会骑骑马又兜兜风哩，怎么敢打断你的雅兴！”

胡铁花只好装作听不懂，一掠下马，道：“你们究竟是在哪里找到的？”

张三道：“就在这里。”

胡铁花道：“就在这里？我怎么会没有瞧见？”

张三笑道：“你杀了人后，难道会将尸体留在路上让人家看么？”

他摇了摇头，喃喃道：“想不到这人活了三十多岁，还是这种火烧屁股的脾气。”

胡铁花叫了起来，道：“好呀，连你这小子也来臭我了，你是什么东西？下次你偷了别人的珍珠，看我还会不会替你去顶缸？”

他刚受了楚留香的奚落，正找不着出气的地方。

张三正是送上门来的出气筒。

勾子长还不知道他们的交情，也不知道他们没事就斗嘴，只不过是为了松弛紧张的神经，已抢着来解围了，道：“这两人的尸首，都是从水里捞起来的。”

胡铁花道：“哦。”

其实他也早已看到这两具尸首身上都是湿淋淋的，又何尝不知道尸首必已被抛入江水中。

勾子长又道：“那凶手还在他们衣服里塞满了沙土，所以一沉下去，就不再浮起，若非香帅发现地上的血渍，谁也找不到的。”

胡铁花淡淡道：“如此说来，他的本事可真不小，是不是？”

勾子长叹了口气，道：“香帅目光之敏锐，的确非人能及。”

胡铁花道：“你对他一定佩服得很，是不是？”

勾子长道：“实在佩服已极。”

胡铁花道：“你想跟着他学？”

勾子长道：“但愿能如此。”

胡铁花也叹了口气，道：“你什么人不好学，为什么偏偏要学他呢？”

勾子长笑了笑，还没有说话。

突见一道淡青色的火光冲天而起，在暮色中一闪而没。

这时天还没有完全黑，火光看来还不明显。

但勾子长的面色却似已有些变了，突然拱了拱手，笑道：“我还有事，得先走一步。香帅、胡兄，晚上‘三和楼’再见了。”

话未说完，身形已展动。

只见他两条长腿迈出几步，人已远在二三十丈外，眨眼就不见踪影，胡铁花就算还想拉住他也已来不及了。

过了很久，张三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凭良心说，这人的轻功实在不错。”

楚留香道：“的确不错。”

张三道：“看他的轻功身法，似乎和中土各门各派的都不同。”

楚留香道：“是有些不同。”

张三道：“他这种轻功身法，你见过么？”

楚留香摇了摇头，微笑道：“我没有见过的武功很多……”

胡铁花忽然道：“我看他非但轻功不弱，马屁功也高明得很。”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你以为他真的很佩服你么？”

他冷笑着接道：“他故意装成什么都不懂的样子，故意拍你的马屁，讨你的好，想必对你有所图谋，我看你还是小心的好。”

楚留香笑了笑，道：“也许他真的佩服我呢？你又何必吃醋？”

胡铁花哼了一声，摇头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句话可真是一点也不错。但‘不听老人言，吃苦在眼前’。等你上了当时，莫怪我话未说在前头。”

楚留香道：“这只怪他没有拍你的马屁，所以你事事看他不顺眼了。”

张三也笑了，却又皱眉道：“但我看这人的行踪也有些可疑，那只箱子里面更不知有什么古怪，你至少也该问问他的来历才是。”

楚留香淡淡道：“这倒用不着我们费心，自然有别人会问他的。”

张三道：“谁？”

楚留香道：“丁枫！”

胡铁花道：“今晚他若不到‘三和楼’去呢？”

楚留香笑道：“他肚子里又没有美酒烤鱼，怎肯放过白吃一顿的机会？”

胡铁花看了看地上的尸首，问道：“你可找到了他们致命的伤痕？”

楚留香道：“就在左肋。”

胡铁花扳起尸体来一瞧，只见两人左肋上果然都有个铜钱般大小的伤口，血已流尽。

伤口已被江水冲得发白，看来深得很。

胡铁花道：“这是箭伤。”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这一带两岸水都很浅，至少要离岸十丈外，才能行船。”

张三道：“至少要二十丈外。”

胡铁花道：“那人一箭自二十丈外射来，就能穿透他们的肋骨，取了他们的性命，这手劲倒也少见得很。”

楚留香道：“的确少见得很。”

胡铁花又道：“看他们的伤口，那人用的显见是特大的箭镞；箭的分量沉重，射箭的弓，想必也是柄强弓。”

楚留香道：“他用的至少是五百石的强弓。”

胡铁花道：“江湖中，能用这种强弓大箭的人并不多。”

楚留香道：“的确很少人有这种臂力，能挽得起五百石的强弓。”

胡铁花道：“就算有人能挽得起这种强弓，也没有这种准头，能在二十丈外取人的性命，而且令人闪避都无法闪避。”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长长吐出口气，道：“既然如此，这件事岂非已很明显了？”

楚留香道：“很明显？我倒不觉得……”

胡铁花道：“你还想不出那人是谁？”

楚留香道：“想不出。”

胡铁花面上不禁露出得意之色，道：“除了武维扬还有谁！”

楚留香皱眉道：“你是说武维扬杀了他们？”

胡铁花道：“不错，武维扬臂力之强，天下皆知，用的正是把五百石的强弓，壶中十三根‘凤尾箭’更是百发百中。昔年与‘神龙帮’决斗，七阵中虽败了五阵，但武维扬十三箭射落了神龙帮十三条船的主篷，也吓得神龙帮心胆俱寒，否则云从龙挟大胜之余威，又怎肯和凤尾帮订下互不侵犯的条约？”

他笑着接口道：“这件事非但是武维扬生平得意之作，也是当年轰动江湖上的大消息，你难道已忘了么？”

楚留香道：“倒也没有忘记。”

胡铁花大笑道：“既然没有忘记，你怎会没有想到这件事就是武维扬下的手？我看你的脑袋这两年来只怕已被酒色掏空了。”

张三听得眼睛发呆，脱口赞道：“这两年来，小胡果然变得聪明多了！”

胡铁花更得意了，又道：“还有，武维扬想必也知道自己用的‘凤尾箭’太引人注目，所以杀了他们后，还要将箭拔出来，再毁尸灭迹，为的就是要人想不到他是凶手。”

张三抚掌道：“有道理。”

胡铁花笑道：“这件事我只有一点想不通。”

张三道：“哪一点？”

胡铁花道：“这两人既是他的手下，他为什么要杀他们呢？”

张三沉吟着，眼睛瞧着楚留香，道：“你知不知道他是为了什么？”

楚留香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杀他们的人，绝不是武维扬！”

胡铁花叫了起来，道：“不是武维扬是谁？你这人的脑袋怎么忽然变成了块木头？”

楚留香道：“这两人一路急奔，为的就是要追上武维扬，是不是？”

胡铁花道：“不错，只可惜他们真的追上了，否则也不会遭了武维扬的毒手。”

楚留香又道：“他们既然是为了追武维扬的，追上之后，见着了武维扬，自然一定要停下来招呼，是不是？”

胡铁花道：“不错。”

楚留香道：“他们停下来招呼时，一定是面对着武维扬的，是不是？”

胡铁花道：“不错。”

楚留香道：“他们既然是面对着武维扬的，武维扬一箭射来，又怎会射入了他们的左肋？”

胡铁花怔住了，面上的得意之色立刻连半点都瞧不见了。

张三失笑道：“也许武维扬射出来的箭会半途转弯的。”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似乎想咬他一口。

楚留香道：“还有，武维扬纵横江湖已有二十多年，可算是一等一的老江湖了，他若真想毁尸灭迹，又怎会被我们发现？”

张三笑道：“他也许是喝醉了酒。”

胡铁花瞪眼道：“还有没有？”

楚留香道：“还有，这两匹马是向前疾驰，这两人受伤坠马之后，两匹马本该是向前跑才对，又怎会忽然回头了呢？”

张三笑道：“也许这两匹马也是吃荤的，不吃草，也想吃吃我的烤鱼。”

胡铁花已跳了起来，大声道：“好，好，好！你们两个都比我聪明，你们就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吧！”

楚留香道：“射箭的人，必定是藏在岸边的人。这两人一路疾驰，什么也没有瞧见，骤出不意，是以才会被他一箭射入左肋。”

胡铁花道：“哼！”

楚留香道：“这人用的虽是大箭，却未必是强弓，因为他们之间相距根本就没有二十丈。”

张三道：“非但没有二十丈，也许连两丈都没有。在两丈之内，我射出去的箭也准得很！”

楚留香道：“他如此做，为的就是要让我们以为这是武维扬下的手，所以，他才故意在岸边留下些血渍，好让我们找到这两人的尸身。”

张三道：“他还怕我们不找到这里来，所以才故意将两匹空马放回，还故意在马鞍上也留下些血渍，是不是？”

楚留香道：“不错，否则这两人左肋中箭，血又怎会滴到马鞍上去？”

胡铁花不说话了。

张三道：“但这件事我也有一点还没有想通。”

楚留香道：“哪一点？”

张三道：“他杀了这两人，本是神不知，鬼不觉的，为什么一定要我

们知道？”

胡铁花忍了忍，终于还是忍不住道：“因为他知道我们已瞧见了这两人，怕我们追究。”

张三道：“这道理勉强也说得通，但这两人就算真是武维扬杀的，也是他们‘凤尾帮’的事，别人也无法插手，他嫁祸给武维扬又有什么用？”

胡铁花又说不出话来了。

楚留香缓缓道：“他们这样做，既不是为了怕我们追究，也不是想嫁祸给武维扬。”

张三道：“那么，他们是为了什么？”

楚留香道：“只为了要我们知道武维扬还活着。”

张三和胡铁花对望了一眼，显见都没有听懂他这句话的意思。

楚留香接着道：“若是我猜得不错，武维扬想必已死了！”

张三动容道：“你说武老大也已遭了他们毒手？”

楚留香道：“不错，但他们还不想让别人知道，也许还另有图谋，所以才这样做。我们若相信这两人真是武维扬杀的，那么武维扬自己当然就还没有死了，以后若有人问起武维扬的死活，我们就一定会证明武维扬还活着的！”

他叹了口气，接道：“这些人心计之深、手段之毒、计划之周密，固然都可怕得很，最可怕的还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知道他们图谋的究竟是什么？”

张三伸了伸舌头，笑道：“幸好今天晚上他们没有看清我……”

船头上的炉火犹未熄。

张三拍着胡铁花的肩头，笑道：“现在时候还不算晚，再到我船上去吃两条鱼如何？”

胡铁花笑道：“今天我还想留着肚子去吃那些孙子，等明天再来吃你这孙子吧！”

张三喃喃道：“今天你若错过机会，明天只怕就吃不到了……”

他摇着头，叹着气，慢慢地走上船，居然唱起歌来。仔细一听，他

唱的竟是：“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胡铁花笑骂道：“这小子才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我就不信‘三和楼’上，真有人能够要了我们的命去。”

楚留香沉默了半晌，忽然笑道：“我倒想再吃他两条鱼，这机会也许真不多了……”

突听一声轻呼，张三刚走入船舱，又退了出来，面上虽有惊异之色，还是带着笑道：“我这船上连半件值钱的东西都没有，朋友若想来光顾，那可真是抱歉得很了。”

胡铁花瞟了楚留香一眼，失笑道：“想不到今天梁上君子也遇着了小偷。”

两人掠上船头，就发现果然有个人蜷伏在船舱的角落里。

船舱里还没有点灯，暗得很，他们也瞧不清这人的面貌和身形，只瞧见了一双眼睛——?

一双亮晶晶的眼睛。

无论谁都很少能见到如此明亮、如此美丽的眼睛，只可惜现在这双眼睛却充满了惊慌和恐惧，看来自然远不及平时那么动人。

张三笑道：“我这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几只破袜子，姑娘若不嫌臭，就请带走吧，赖在这里，可没有好处的。”

船舱里的人既不动，也不走，竟似赖定在这里了。

张三皱眉道：“你还不想走？”

船舱里的人很快地摇了摇头。

张三道：“你究竟想在这里干什么？非等着我轰你出去不可？”

他似乎真的要进去赶人了，胡铁花却一把拉住了他，瞪眼道：“你这人是不是有毛病？”

张三怔了怔，道：“毛病？什么毛病？”

胡铁花道：“若有这么美丽的女孩子肯赏光到我家去，我想尽法子留住她还来不及，怎么能板下脸来赶人家走呢？”

张三失笑道：“你听见没有，我虽然是个大好人，这小子却是个大色

狼，我劝你还是快走吧，愈快愈好。”

除了鱼和珍珠外，张三对别的本都没兴趣。

谁知船舱里的人儿还是在摇着头。

胡铁花笑了，道：“姑娘千万莫听他的，我这人只不过是喜欢交朋友而已。只要姑娘高兴，随便在这里耽多久都没关系，我保证他绝不敢对你无礼。”

他以为船舱里的这人一定会对他很感激了，谁知这位姑娘竟似全不知好歹，反而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就在这一瞬间，胡铁花忽然发觉这双眼睛看来竟熟悉得很，仿佛是在什么地方见过的。

他还未说话，楚留香已问道：“是金姑娘？”

船舱里的人果然点了点头。

胡铁花也想起来了，失声说道：“对了，就是那个凶姑娘，她一凶起来，一瞪起眼睛，我就认出她是谁来了。张三……”

他再回过头去找张三，张三早已溜之大吉。

楚留香道：“金姑娘为何会到这里来了呢？”

金灵芝还是躲在那里，不肯说话。

胡铁花沉下了脸，冷哼道：“像金姑娘这么尊贵的人，居然会到这里来，倒真是怪事，莫非还是想来要我的命么？”

金灵芝眨了眨眼，眼圈竟似已有些红了。

她居然又忍住了没有发脾气。

这强横霸道的大姑娘，此刻看来竟有些可怜兮兮的样子。

胡铁花的心立刻软了。

他的心本来就不太硬，尤其是见到女孩子时，软得更快，本来还想板着脸的，怎奈脸上的肉已不听指挥，展颜笑道：“这里虽然没有什么好东西，但烤鱼却还不错，金姑娘只要不发脾气，无论要什么都好商量。”

金灵芝又眨了眨眼，目中竟流下泪来。

一见到女人的眼泪，胡铁花非但心软，人也软了，柔声道：“金姑娘

若还是在对我生气，就算打我几下出气也没关系。”

楚留香笑了笑，道：“但金姑娘只怕并不是来找你的。”

胡铁花瞪眼道：“不是找我的，难道是找你的？她找你干什么？”

楚留香也不理他，沉声道：“金姑娘莫非遇着了什么意外？”

金灵芝果然又点了点头。

胡铁花抢着道：“难道有人敢对金姑娘无礼？”

金灵芝垂下头，竟似已在轻轻啜泣。

胡铁花道：“难道金姑娘不是那些人的对手，所以才躲到这里来的？”

金灵芝的身子往后缩了缩，似乎在发抖。

胡铁花大声道：“是谁欺负金姑娘，是不是丁枫那小子？”

金灵芝既未点头，也未摇头，泣声却更悲哀。

胡铁花大怒道：“那小子胆子可真不小，金姑娘，有我们在这里，你什么都不必怕……”

他愈说火气愈大。

看到有人欺负女孩子，他的火气一发，就简直不可收拾，恨恨道：“那小子现在在哪里？你带我们找他去！”

金灵芝的身子又往后缩了缩，就像是只已被追得无处可逃的小羊，好容易找到了个可以藏身之地，哪里还肯出来？

胡铁花皱眉道：“金姑娘莫非已受了伤？”

金灵芝颤声道：“我……”

一个字刚说出，就忍不住轻呼了一声，似已痛得无法忍受。

胡铁花动容道：“你伤在哪里，让我瞧瞧，要不要紧？”

他嘴里说着话，已一头钻入了船舱。

船舱里的地方不大，而且果然有种很特别的臭气——?单身汉住的地方，大多都有这种臭气。

像金灵芝这样的千金小姐，若非已被人逼急了，就算捏住她的鼻

子，她也是万万不肯到这里来的。

胡铁花暗中叹了口气，柔声道：“我虽不是名医，但却也会治伤的；金姑娘你只管放心，将伤势让我瞧瞧，我总有法子治好。”

金灵芝挣扎着，伸出了腿，颤声道：“他……他想杀我，一刀险些将我的腿砍断了。”

胡铁花咬牙道：“好小子，好狠的心……”

船舱里暗得很，他蹲下去，还是瞧不清金灵芝腿上的伤在哪里，皱眉道：“张三，你这鬼地方难道连盏灯都没有么？”

他想去摸摸她腿上的伤势，谁知他手刚伸出，金灵芝这条已受了重伤的腿突然能动了，非但能动，而且还动得很快、很有力，飞起一腿，就踢在胡铁花的肩井穴上，接着又是一腿，将胡铁花踢得滚了出去，用的竟是正宗的北派鸳鸯腿。

胡铁花连一声惊呼都未发出，已被制得不能动了。

只见剑光一闪，一柄长剑已抵住了他的咽喉。

金灵芝的眼睛又已瞪了起来，厉声道：“你这色狼，你敢摸我的腿？你难道忘记我是什么人了？”

胡铁花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什么都未忘记，只忘记你是个女人了。男人想帮女人的忙，就是在自找麻烦；若相信了女人的话，更是活该倒霉！”

金灵芝冷笑道：“你算是什么东西，我会要求你帮我的忙？就是天下的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找到你的。”

她忽然扭转头，大喝道：“站在那里不许动，动一动我就先要他的命！”

其实楚留香根本就没有动。

他发觉不对的时候，再想出手已来不及了。

金灵芝瞪着眼睛道：“我问你，这人是不是你的好朋友？”

楚留香叹道：“看来，我就算想不承认也没有法子了！”

金灵芝道：“你想要他活着，还是想他死？”

胡铁花抢着道：“他当然是想我活着的，我若死了，还有谁来跟他斗嘴？”

楚留香道：“不错，他若死了，我就太平了。只可惜我这人一向过不得太平日子。”

金灵芝道：“好，你若想救他，先去将那张三找来再说。”

这句话刚说完，张三已出现了，苦着脸道：“我也不想他死，我的朋友里还没有他这样的呆子，再想找这么样一个也不是容易事。”

胡铁花也叫了起来，道：“我究竟是色狼，还是呆子？”

张三道：“你是个呆色狼，色呆子，一个人就已身兼两职。”

胡铁花笑道：“若有薪饷可拿，身兼两职倒也不是坏事。”

金灵芝目光闪动，居然没有插嘴。

只因她实在也听得怔住了。

若是别人，落到他们这种情况，纵然不吓得浑身发抖，面如死灰，也一定难免急得愁眉苦脸。

谁知这几人还是在嘻嘻哈哈地开玩笑，仿佛已将这种事当作家常便饭，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

胡铁花居然还笑得很开心。

金灵芝的手一紧，剑尖就几乎刺入了胡铁花的咽喉，厉声叱道：“你们以为我不敢杀他，是不是？”

张三叹了口气，喃喃道：“你当然敢，连男人洗澡的地方你都敢闯进去，天下还有什么是你不敢做的事？”

金灵芝怒道：“你叽叽咕咕在说些什么？”

张三赔笑道：“我说金姑娘本是位女中豪杰，杀个把人有什么稀奇？只求姑娘莫要逼我跳到这条江里去，我什么东西都往这里倒的。”

金灵芝眼珠子一转，道：“你既然明白就好，快跳下水里去洗个澡吧！”

张三失声道：“什么？洗澡……在下半个月前刚洗过澡，现在身上还干净得很。”

金灵芝厉声道：“你想救他的命，就快跳下去，少说废话。”

张三哭丧着脸道：“可是……可是现在天已凉了，这条江里又脏得很……”

金灵芝冷笑道：“若是不脏，我也不要你跳了。”

张三道：“为……为什么？”

金灵芝道：“你害我在这里嗅了半天臭气，我怎么能轻易放过你？”

张三道：“但我并未请姑娘来呀！”

金灵芝怒道：“你为何不将这地方收拾干净？”

张三道：“我怎么知道姑娘要来呢？”

金灵芝道：“不管，不管，我只问你，你是跳？还是不跳？”

张三又叹了口气，喃喃地说道：“这位姑娘可真真蛮不讲理，我看将来她老公一定难免要被她活活气死。”

金灵芝瞪眼道：“你又在嘀咕些什么？”

张三赶紧赔笑道：“我只是在说，姑娘的吩咐，有谁敢不听呢？”

他一只手捏着鼻子，竟真的“扑通”一声，跳入江里。

但金灵芝的火气还是一点也没有消，瞪着楚留香道：“现在轮到你了！”

楚留香苦笑道：“姑娘难道也想要我跳下去洗个澡？”

金灵芝冷笑道：“你就没有那么便宜了。”

楚留香道：“姑娘要我怎样？”

金灵芝道：“我只想要你替我拿样东西，你若答应了我，我就立刻放了他。”

楚留香松了口气，道：“却不知姑娘要我去拿的是什么？”

金灵芝道：“桃子。”

楚留香怔了怔，道：“桃子？什么桃子？”

金灵芝道：“当然是吃的桃子，你难道连桃子都没听说过么？”

楚留香笑了，道：“现在虽不是出桃子的时候，但姑娘若一定想要，总还找得到的。”

金灵芝悠然道：“只不过我要的桃子稍微有些特别而已。”

楚留香道：“什么特别？”

他似乎忽然想到了什么，脸色已经变了，失声道：“姑娘要的，莫非是西方星宿海、极乐宫里的玉蟠桃？”

金灵芝道：“不错。”

楚留香倒抽了口凉气，苦笑道：“姑娘要的桃子，的确特别得很。”

金灵芝淡淡道：“若不特别，我也就不要了。”

她接着又道：“半个月后，就是我祖母的八旬华诞之期，我哥哥姐姐、叔叔伯伯，都已准备了一份特别的寿礼，我怎么能没有？”

楚留香叹道：“姑娘若能以极乐宫的玉蟠桃为寿礼，那自然是出色当行，一定可以将别人送的礼全都压下去了。”

金灵芝道：“正是如此。江湖传言，都说那玉蟠桃是西天王母娘娘蟠桃园中的仙种，少年人吃了能养气驻颜，永葆青春，老年人吃了能延年益寿，长生不老。”

楚留香道：“既然如此，姑娘也就该知道，这玉蟠桃十三年才结实一次，而且……”

金灵芝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早已打听清楚了，今年正是玉蟠桃结实之期，而且我要的也不多，只要有四五个也就够了。”

胡铁花也叹了口气，苦笑道：“你好像还觉得自己的心平得很，但你可知道那玉蟠桃一次才结实几枚么？”

金灵芝道：“七枚。”

胡铁花道：“不错，那玉蟠桃十三年才结实七枚，你却想去问人家要四五个，你难道以为那极乐宫中的老怪物，是这老臭虫的儿子不成？”

楚留香叹道：“就算真是他老子，只怕也是一样要不到的。”

金灵芝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极乐宫主张碧奇的夫人孙不老最是爱美，最怕老，昔年曾发下重誓，绝不让她丈夫看到她老时候的样子。”

胡铁花道：“这位张夫人本是个聪明人，她知道男人最怕看到老太婆——?妻子一老，十个丈夫中，只怕就有九个要变心。”

金灵芝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但每个人都要老的，谁也不能例外，是不是？”

女人只要听到“老”字，心里就不免要发愁，金灵芝的脾气虽然像男人，却也不能例外。

楚留香道：“她说那句话的意思，正是说一等自己快要老的时候，就要去死，那么她丈夫就永远看不到她的老态了。”

胡铁花笑了笑，道：“她也许并不是这意思。”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她的意思也许是说，等到她要老的时候，就要将她丈夫杀了——?只有死人才是永远不会变心的，是不是？”

楚留香道：“其实她夫妻伉俪情深，可说是武林中最恩爱的一对，无论是谁先死了，另一个只怕也活不下去。”

他接着又道：“极乐宫昔年本名为‘离愁宫’，离愁宫主轩辕野，也是当时数一数二的武林高手。”

胡铁花道：“我也听说过这个人，据说他天生神力，当世无双，用的兵器重达一百多斤，天下无出其右，后来不知为了什么，竟忽然失踪了。”

楚留香道：“张碧奇那时还不到三十岁，在江湖中刚露头角，有一天，忽然跑到星宿海去，要找轩辕野决斗，而且还订下赌注，要以他夫妻两人的性命来赌轩辕野的离愁宫，为的，也就是听说那玉蟠桃可令人青春永驻。”

胡铁花失笑道：“这赌注实在有点不公道。张碧奇若胜了，不但就可拥有比皇宫还华丽的离愁宫，还可令他夫人青春不老；轩辕野若胜了，要他夫妻两人的性命又有何用？我若是轩辕野，才不会跟他打这个赌。”

楚留香道：“赌得虽不公道，但轩辕野纵横无敌，又怎会将这初出茅庐的少年放在眼里？当下就答应了，以三阵见胜负。”

胡铁花道：“是哪三阵？”

楚留香道：“一阵赌兵刃，一阵赌内力，一阵赌暗器轻功。”

胡铁花道：“轩辕野的兵器之强，可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内力之深厚，自然也绝非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可比，至少已有两阵他是赢定的了。”

楚留香道：“当时轩辕野自己想必也认为如此，谁知张碧奇非但武功得有真传，为人更是聪明绝顶，早已想出了一种克制轩辕野的兵器。”

胡铁花道：“什么兵器？”

楚留香道：“销魂索。”

胡铁花皱眉道：“这种兵器我倒还未听到过。”

楚留香道：“这种兵器本是他自己创出来的，名字也是他自己取的，别人自然从未听到过。”

胡铁花道：“那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兵器？”

楚留香道：“只不过是条长绳子而已。”

胡铁花道：“绳子？绳子又怎能做兵刃？又怎能伤人？”

楚留香道：“他用的那条绳子长达三丈，他就站在三丈外和轩辕野交手。轩辕野用的兵器虽重，却也无法震飞他手里的绳子；轩辕野用的兵器虽长，却也无法远及三丈；他轻功本较轩辕野高，轩辕野想逼近他，也绝无可能。”

胡铁花道：“但他用的那条绳子又怎能伤得到轩辕野？岂非已先立于不胜之地？和人打架，哪有用这种笨法子的？”

楚留香道：“他这一阵，本就不想赢的，用意只不过是在消耗轩辕野的内力。”

胡铁花道：“不错，轩辕野用的兵器既然重达一百多斤，施展起来自然费力得很，只不过，他也不是呆子，也该明了张碧奇的用意，张碧奇用的兵器既然根本伤不了他，他也根本不必白费气力出手的。”

楚留香道：“问题就在这里，张碧奇虽不想胜轩辕野，轩辕野却一心想胜张碧奇。”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不错，以轩辕野的身份地位，自然不愿和张碧奇战成和局，只要他存了求胜之心，就难免要上当了。”

楚留香道：“轩辕野既然一心求胜，自然要使出全力。两人这一战自清晨开始，直达深夜，本来还未分出胜负，张碧奇却忽然自认败了，只因他已看出轩辕野那时真力已将耗尽，几乎已成了强弩之末！”

胡铁花道：“既然如此，他为何不再打下去呢？索性叫轩辕野力竭倒地，岂非更好？”

楚留香道：“只因那时轩辕野已将他逼入了绝谷，他已退无可退，若是再打下去，他也就再也没有便宜可占；但他既已认输，轩辕野自然也无法再出手。”

胡铁花道：“于是他就乘此机会立刻要比第二阵了，是不是？”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道：“第二阵比的一定是内力，那时轩辕野既已恶战了一昼夜，先就吃了大亏，只怕已经不是他敌手。”

楚留香道：“这你就错了。轩辕野天生异禀，神力无穷，虽然已将力竭，但张碧奇还是没有必胜的把握，所以他们第二阵斗的是暗器和轻功。”

胡铁花皱眉道：“轩辕野本不以暗器轻功见长，只怕也不是张碧奇的对手。”

楚留香道：“你又错了，第二阵出手的不是张碧奇，而是他的夫人孙不老。”

胡铁花道：“这两人用的竟是车轮战么？”

楚留香道：“轩辕野虽然也知道他们是投机取巧，但他自负为天下第一高手，认为已必胜两阵无疑，所以也没有计较。以他那样的身份地位，自然是话出如风，永无更改，后来发觉不对时，也不能说出不算了。”

胡铁花叹道：“不错，一个人若是想充英雄，就难免要吃亏的。”

楚留香道：“孙不老号称‘凌波仙子，散花天女’，轻功暗器之高，几乎已不可思议，这一阵轩辕野本就必败无疑。”

胡铁花眼角瞟着楚留香，悠然道：“就算轻功比人高些，也算不了什么本事，那本来就是逃命用的本事。”

到了这种时候，他居然还是忘不了要臭楚留香几句。

楚留香也不理他，接着道：“两阵下来，轩辕野就算神力无穷，也已到了强弩之末，而张碧奇体力却已完全恢复，第三阵不到两个时辰，就已见了胜负。”

胡铁花冷笑道：“但张碧奇就算胜了，也胜得不光荣。我看这种投机取巧的法子，大概也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

楚留香道：“怎见得？”

胡铁花道：“这种法子也只有女人才想得出。”

楚留香笑了笑，道：“但张碧奇夫妻那时总还是武林后辈，无论是用什么法子取胜的，轩辕野都无话可说，立刻就将离愁宫拱手让人，他自己也就从此失踪，至今已有四十余年，江湖中简直就没有人再听到过他的消息。”

他接着又道：“但自从那一战之后，张碧奇夫妇也很少在江湖露面了。近二十年来，更已绝迹红尘，后一辈的人，几乎已未听过他们的名字。”

胡铁花冷冷道：“他们只怕也自知胜得不光荣，问心有愧，所以才没脸见人。”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说得兴高采烈，金灵芝竟一直没有打断他们的话，只因这两人口才极好，说的又是件极引人入胜的武林掌故，当真是紧张曲折，高潮迭起，金灵芝实已听得出神。

直到两人说完，金灵芝才回过神来，大声道：“我到这里来，可不是听你们说故事的。我只问你，到底是答应，还是不答应？”

楚留香苦笑道：“我说这故事，只为了想要姑娘知道，张碧奇夫妇对那玉蟠桃是如何珍视，我和他们素昧平生，毫无渊源，怎么能要得到？”

金灵芝道：“我也知道你要不到，但要不到的东西，你就会偷。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天下再也没有‘盗帅’楚留香偷不到的东西，是不是？”

楚留香道：“但张碧奇夫妇在极乐宫一住四十年，武功之高，想必已深不可测，这四十年来，江湖中也有不少人想去打他们那玉蟠桃的主意，简直就没有一个能活着回来的。”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何况，星宿海远在西极，迢迢万里，我又怎能在短短半个月里赶去赶回？姑娘你这不是强人所难么？”

金灵芝大声道：“不错，我就是要强人所难！你若不答应，我现在就杀了他！”

胡铁花闭上眼睛，苦笑道：“看来你不如还是快替我去买棺材吧，买棺材总比偷桃子方便得多了。”

金灵芝冷笑道：“连棺材都不必买，我杀了你后，就将你抛到江里去喂……”

这句话还未说完，突听“轰”的一声，船底竟然裂开了一个大洞，江水立刻喷泉般涌出——?

船身震荡，金灵芝骤出不意，脚下一个踉跄，只觉手腕一麻，也不知被什么东西打了一下，手里的剑就再也拿不住了。

这柄剑忽然间就到了楚留香手上。

汹涌的江水中，竟然钻出个人来，正是“快网”张三。

只听张三大笑道：“姑娘在这里耽了半天，想必也被熏臭了，也下来

洗个澡吧！”

笑声中，他竟伸手去抱金灵芝的腿。

金灵芝脸都吓白了。

船舱明明是开着的，她居然不会往外钻，只是大声道：“你敢碰我，你敢……”

张三已看出她一定不懂水性，所以才会慌成这样子，笑道：“在地上是姑娘你厉害，可是在水里，就得看我的了。”

金灵芝惊呼一声，突然觉得有只手在她肘下一托，她的人就被托得飞了起来，飞出了船舱。

只听楚留香的声音带着笑道：“下次若想要人的命，就千万莫要听人说故事……”

船在慢慢地往下沉。

张三托着腮，蹲在岸边，愁眉苦脸地瞧着，不停地叹着气，好像连眼泪都已快掉了下来。

胡铁花心里虽然对他有说不出的感激，嘴里却故意道：“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这条船反正也快报销了，早些沉了反而落得个干净，你难受什么？”

张三跳了起来，大叫道：“破船？你说我这是条破船？这样的破船你有几条？”

胡铁花笑道：“一条也没有，就算有，我也早就将它弄沉了，免得看着生气。”

张三仰天打了两个哈哈，道：“好好好，胡相公既然这么说，那不破的船胡相公想必至少也有十条八条的了，就请胡相公随便赔我一条如何？”

胡铁花悠然道：“船，本来是应该赔的；应该赔你船的人，本来也在这里，只可惜……”

他用眼角眯着楚留香，冷冷地接着道：“只可惜那人已被这位怜香惜玉的花花公子放走了。”

楚留香笑了，道：“我放走了她，你心里是一万个不服气，但我若不放走她，又当如何？你难道还能咬她一口么？”

张三道：“一点也不错，以我看也是放走了的好，她若留在这里，少时若又掉两滴眼泪，胡相公的心就难免又要被打动了，胡相公的心一软，说不定又想去摸人家的大腿，若再被人家的剑抵住脖子，到了那时，唉……”

他长长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我就算想再救胡相公，也找不到第二条破船来弄沉了。”

胡铁花也仰天打了两个哈哈，道：“好好好，你两人一搭一档，想气死我是不是？告诉你，我一点也不气，我上了人家一次当，就再也不会上第二次了！”

张三道：“哦？胡相公这难道是第一次上女人的当么？”

胡铁花说不出话来了，鼻子似乎又有点发痒，又要用手去摸摸，楚留香这摸鼻子的毛病，他早已学得“青出于蓝”了。

张三道：“据我所知，胡相公上女人的当，没有七八百次，也有三五百次了，每次上了当后，都指天誓言，下次一定要学乖了，但下次见了漂亮女人时，他还是偏偏要照样上当不误，你说这是不是怪事？”

楚留香笑道：“他上辈子想必欠了女人不少债，留着这辈子来还的，只不过……凭良心讲，他这次上当，倒也不能怪他。”

张三道：“哦？”

楚留香道：“那位金姑娘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若说她骑马上过房、闯过男人澡堂，甚至说她脱光了衣裳自街上走过，我都不会觉得奇怪，但若说她会以奸计骗人，那就连我也是万万想不到的了。”

胡铁花叹了口气，喃喃道：“这老臭虫虽然也是个臭嘴，但有时至少还会说几句良心话，我就因为再也想不到她是这样的人，所以才会上她的当。”

张三道：“这话倒也有理，但方才骗人的难道不是她么？”

楚留香道：“我想，她方才那么样做，一定不是她自己的主意。”

胡铁花道：“不错，她一定是受了别人的指使，说不定还是被人所胁，否则……”

张三道：“否则她一定不忍心来骗我们这位多情大少的，是不是？”

他不让别人说话，接着又道：“但像她那种脾气的人，又有谁能指使她？威胁她？”

楚留香沉吟着，道：“说不定她有什么把柄被人捏在手里。”

胡铁花道：“不错，威胁她的人一定是丁枫，你看她见到丁枫时的样子，就可看出来了。”

张三道：“那也未必，她对那位丁公子事事忍让，说不定只因为她对他早已情有所钟。女人家对自己喜欢的，总是让着些的。你看那位丁公子，不但少年英俊，风流潇洒，而且言语得体，文武双全，我若是女人，见了他时，那脾气也是万万发作不出来的。”

胡铁花眼睁睁地听着，忽然站起来，向他长长作了一揖，道：“我求你一件事好不好？”

张三也不禁怔了怔，道：“你想求我什么？还想吃烤鱼？”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我求求你，不要再气我，我实在已经受不了了，等我发了财时，一定赔你一条船，而且保管和你那条船一样破。”

张三忍不住笑了，喃喃道：“这人本来说的还像是人话，谁知说到后来又不对了……”

他接着道：“你们若说她竟是受丁枫所胁，也未尝没有道理，只不过，丁枫想要的本是楚留香的命，又何苦要他去偷那玉蟠桃？”

胡铁花道：“这你都不懂么？……这就叫作借刀杀人之计！”

张三道：“借刀杀人？”

胡铁花道：“丁枫想必也知道这老臭虫不是好对付的，所以就要他去盗那玉蟠桃，想那极乐宫岂是容人来去自如之地？老臭虫若是真去了，还能回得来么？”

张三抚掌道：“不错，想不到你居然也变得聪明起来了。”

楚留香道：“还有呢？”

胡铁花道：“还有什么？”

楚留香笑道：“丁枫用的本是一条连环计，一计之外，还有二计，你这位聪明人怎会看不出了。”

胡铁花道：“还有第二计？是哪一计？”

楚留香道：“那是三十六计中的第十八计，叫调虎离山。”

胡铁花道：“调虎离山？”

楚留香道：“不错，他在这里想必有什么勾当，生怕我们碍了他的事，所以就想将我们远远地支到星宿海去，这一去纵能回来，至少也是

半个月以后的事了。”

胡铁花默然半晌，摇着头叹道：“看来也只有你这样的人，才能看得破丁枫那种人的奸计，我的确还差得远了，这种阴险狡诈的事，我非但做不出，简直连想也想不出。”

楚留香失笑道：“但你骂人的本事倒不错，骂起人来，全不带半个脏字。”

胡铁花道：“这我也是跟你学的，你难道忘了？”

第四章　心怀鬼胎

三和楼自然有“楼”，非但有二楼，二楼上还有个阁楼。

阁楼的地方并不大，刚好可以摆得下一桌酒。

海阔天请客的一桌酒，就摆在这阁楼上。

胡铁花走上这阁楼，第一眼看到的人，竟然是金灵芝。

金灵芝居然还是来了。

胡铁花在“逍遥池”里看到她的时候，她看来活脱脱就像是个泼妇，而且还是有点神经病的泼妇。

在那船舱里，她就变了，变得可怜兮兮的，像条小绵羊，但一眨眼，这条小绵羊就变成了一条狐狸、一只老虎。

现在，她居然又变了。

她已换了件质料很高贵，并不太花的衣服，头上戴的珠翠既不太多，也不太少。

她端端正正、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看来既不刺眼，也绝不寒碜，正是位世家大宅中的千金小姐应该有的模样。

胡铁花暗中叹了口气：“女人真是会变。有人说，女人的心，就像是五月黄梅天时的天气。说这话的人，倒真是个天才。”

最高明的是，在她看到楚留香和胡铁花时，居然还是面不改色，就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方才躲在船舱里的那个人，好像根本就不是她。

胡铁花又不禁叹了口气：“我若是她，她若是我，我见了她，只怕早已红着脸躲到桌子下面去了，如此看来，女人的脸皮的确要比男人厚得多。”

他却不知道，若说女人的脸皮比男人厚，那也只不过是因为她们脸上多了一层粉而已，纵然脸红了，别人也很难看得出。

也有人说：“年纪愈大的女人，脸皮愈厚。”

其实那也只不过因为年纪愈大的女人，粉也一定擦得愈多。

金灵芝左边两个位子，是空着的，显然是准备留给楚留香和胡铁花的，在酒席上，这两个位子都是上座。

但胡铁花却宁可坐在地上，也不愿坐在那里。

被人用剑抵住脖子，毕竟不能算是件很得意的事。

胡铁花的脖子到现在还有点疼。

金灵芝右边，坐的是个相貌堂堂的锦袍老人，须发都已花白，但一双眸子，却还是闪闪有光，顾盼之间，凛凛有威，令人不敢逼视。

无论谁都可看出，这人的来头必定不小。可喜的是，他架子倒不大，见到胡铁花他们进来，居然起来含笑作礼。

胡铁花立刻也笑着还礼。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笑容很快就又瞧不见了。

他一进来，就觉得这老人面熟得很，只不过骤然间想不起是谁了，等到他见到这老人锦袍上系着的腰带，他才想了起来。腰带是用七根不同颜色的丝绦编成的。

这老人赫然竟是“凤尾帮”的总瓢把子“神箭射日”武维扬！

胡铁花忍不住偷偷瞪了楚留香一眼，意思正是在说：“你岂非已算定武维扬死了么？他现在为何还是好好地活着？”

楚留香居然也面不改色，就像是根本没有说过这些话似的。胡铁花常常都在奇怪，这人的脸皮如此厚，胡子怎么还能长得出来？

勾子长居然也来了，武维扬旁边坐的就是他，再下来就是丁枫、海阔天和那佩刀的大汉。

坐在那里，勾子长也比别人高了半个头。

“但他的腿虽长，上身并不长呀。”

胡铁花正在奇怪，勾子长也已含笑站了起来，胡铁花这才看出原来

他竟还是将那黑皮箱垫着坐下，像是生怕被人抢走。

等到入座之后，胡铁花才发觉旁边有个空位子，也不知是留着等谁的，这人居然来得比他们还迟。

丁枫的笑容还是那么亲切，已举杯道：“两位来迟了，是不是该罚？”

楚留香笑道：“该罚该罚，先罚我三杯。”

他果然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胡铁花也放心了。

楚留香喝下去的酒，就绝不会有毒，酒里只要有毒，就瞒不过楚留香。

丁枫又笑道：“楚兄既已喝了，胡兄呢？”

胡铁花笑道：“连他都喝了三杯，我至少也得喝六杯。”

他索性将六杯酒都倒在一个大碗里，仰着脖子喝了下去。

丁枫抚掌道：“胡兄果然是好酒量，果然是名不虚传。”

胡铁花道：“原来阁下早已认得我们了。”

丁枫微笑道：“两位的大名，谁人不知，哪个不晓，在下若说不认得两位，岂非是欺人之谈了。”

胡铁花瞪了海阔天一眼，道：“有海帮主在这里，阁下能认得出我们，倒也不奇怪，但我若说，我们也认得阁下，那只怕就有些奇怪了，是不是？”

丁枫笑道：“那倒的确奇怪得很，在下既无两位这样的赫赫大名，也极少在江湖间走动，两位又怎会认得在下？”

胡铁花笑道：“怪事年年都有的，我倒偏偏就是认得你，你信不信？”

丁枫道：“哦？”

胡铁花道：“阁下姓丁，名枫……”

他话未说完，丁枫的面色已有些变了，失声说道：“不错，在下正是丁枫，却不知两位怎会知道？”

他在枯梅大师舱上自报姓名时，当然想不到岸上还有人偷听。

胡铁花心里暗暗好笑，面上却正色道：“其实阁下的大名我们已知道很久了，阁下的事，我们也都清楚得很，否则今日我们又怎会一请就来呢？”

丁枫嘴里好像突然被人塞了个拳头，半晌说不出话来。

胡铁花察言观色，忽然仰天一笑，道：“丁兄若是认为自己的身份很神秘，不愿被人知道，那就只怪我多嘴了，我再罚六杯。”

这六杯，他喝得比上六杯更快。

楚留香笑道：“这人有个最大的本事，无论你说什么，他总能找到机会喝酒的。”

丁枫也立刻跟着笑了，道：“在座的人，只怕还有一位是两位不认得的。”

那佩刀的大汉立刻站了起来，抱拳道：“在下向天飞。”

他只说了这五个字，就坐了下去，眼睛始终也没有向胡铁花他们这边看过一眼，方才那一肚子火气，到现在竟还是没有沉下去。

楚留香笑道：“幸会幸会，‘海上孤鹰’向天飞的大名，不知道的人只怕还很少……”

勾子长突然打断了他的话，淡淡道：“这名字我就不知道，而且从来也未听说过。”

向天飞的面色变了，冷笑道：“那倒巧得很，阁下的大名，我也从未听人说起。”

陆上的强盗大致可分成几种，有的是帮匪，有的是股匪，有的占山为王，有的四处流窜，有的坐地分赃，还有一种，叫独行盗。

独行盗的武功通常都很高，一个人独来独往，从来不要帮手，因为他们觉得这样做不但行事较隐秘，而且也没有人抢着要和他们分肥，其中的高手，有的甚至真能做到“日行千家，夜盗百户”的。

他们只要做成一宗大买卖，就能享受很久。

但独行盗既然是独来独往，从无帮手，所冒的风险自然也比较大，是以他们大多身怀几种独门绝技，足以应变。

也有的是轻功极高，一击不中，也能全身而退。总之，若非对自己武功有自信的人，就绝不敢做独行盗。在海上作案，遇险的机会总比陆

上多，因为商船航行海上，必定有备，而且海上风浪险恶，也绝非一个人所能应付得了的。所以海盗大多是啸聚成群，很少有独行盗。

这“海上孤鹰”向天飞却正是海上绝无仅有的独行盗。此人不但武功高，水性熟，而且极精于航海术，一人一帆，飘游海上，遇着的若非极大的买卖，他绝不会出手。

自东而西，满载而归的商船，常会在半夜中被洗劫，船上的金珠珍宝已被盗一空，沉重的银两，却原封不动。那时船上的人纵未见到下手的人是谁，也必定会猜出这就是“海上孤鹰”向天飞的手笔了。大家也只有自认倒霉。

因为那时向天飞早已扬帆而去，不知所终，在茫茫大海中要找一个人，正好像要在海底捞针一般。

独行盗大多都脾气古怪，骄横狂傲，很少有朋友，而且下手必定心黑手辣，这向天飞自然也不例外。

比起别的独行盗，这向天飞却有两样好处：第一，他手下极少伤人性命，而且一向只劫财，不劫色。

楚留香总觉这人并不太坏。

但这人的脾气却坏极了，一言不合，好像就要翻桌子出手。

这次勾子长倒很沉得住气，居然还是神色不动，淡淡道：“我本就是个无名小卒，阁下未曾听过我的名字，本不足为奇，但阁下既然号称‘海上孤鹰’，轻功必是极高明的了。”

若是别人听了这话，少不得总要谦谢一番。

向天飞只是冷冷道：“若论轻功么，在下倒过得去。”

勾子长大笑道：“好好好，原来阁下也是个直爽人，正投我的脾气。”

他举杯一饮而尽，缓缓接着道：“我这次出来，为的就是要见识见识江湖中的轻功高手，阁下既然这么说，我少不了是要向阁下领教的了。”

向天飞道：“向某随时候教。”

勾子长淡淡一笑，悠然道：“我想你用不着等多久的。”

胡铁花心里暗暗好笑：“想不到这勾子长也是个喜欢惹是生非的角色，却不知为何偏偏找上向天飞，莫非他初出江湖，想找个机会成名立万？”

丁枫忽然笑道：“勾兄的轻功，想必也是极高明的了？”

勾子长瞟了向天飞一眼，淡淡道：“若论轻功么，在下也倒还过得去。”

丁枫道：“勾兄若真想见识见识当今江湖中的轻功高手，今天倒真是来对了地方。”

勾子长道：“哦？”

丁枫笑道：“勾兄眼前就有一人，轻功之高当世无双，勾兄若不向他请教请教可真是虚此一行了。”

胡铁花瞟了楚留香一眼，两人心里都已有数：“这小子在挑拨离间。”

勾子长却好像听不懂，笑道：“在下正也想请丁兄指教指教的。”

丁枫笑道：“在下又算得了什么？勾兄千万莫要误会了……”

勾子长目光闪动，道：“丁兄说的难道并不是自己么？”

丁枫大笑道：“在下脸皮虽厚，却也不敢硬往自己脸上贴金。”

勾子长道：“那么，丁兄说的是谁呢？”

丁枫还未说话，勾子长忽又接着道：“丁兄说的若是楚香帅，那也不必了。楚香帅的轻功，我的确自愧不如，但别人么……嘿嘿。”

他“嘿嘿”干笑了两声，接着道：“无论是哪位要来指教，我都随时奉陪。”

他这句话无异摆明了是站在楚留香一边的。

胡铁花虽对他更生好感，却又不免暗暗苦笑，觉得这人实在是初出茅庐，未经世故，平白无故地就将满桌子人全都得罪了。幸好这时那最后一位客人终于也已赶来。

只听楼梯声只响了两声，他的人已到了门外。来的显然又是位轻功高手。

胡铁花就坐在门对面，是第一个看到这人的。

这人身材不高，简直可说是瘦小枯干，脸上黄一块、白一块的，仿佛长了满脸的白癣，一双眼睛里也布满了红丝，全无神采。

他相貌既不出众，穿的衣服也很随便，甚至已有些破旧，不认识他的人，一定会觉得奇怪：“堂堂紫鲸帮的帮主，怎么会请了这么样一位客人来？”

但胡铁花却是认得他的。

这人正是长江“神龙帮”的总瓢把子云从龙云二爷。水性之高，江南第一。据说有一次曾经在水底潜伏了三日三夜，没有人看见他换过气，他脸上黄一块、白一块的，并不是癣，而是水锈。

他一双眼睛，也是因为常在水底视物，才被泡红了的。

长江水利最富，船只最多，所以出的事也最多，“神龙帮”雄踞长江，只要是在长江一带发生的事，无论大小，“神龙帮”都要伸手去管一管的。

能坐上“神龙帮”帮主的金交椅，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每天也不知要解决多少纠纷，应付多少人。

云从龙自奉虽俭，对朋友却极大方，应付人更是得体，正是个随机应变、八面玲珑的角色。

但此刻这位八面玲珑的云帮主却铁青着脸，全无笑容，神情看来也有些愤怒、慌张，竟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了。

“神龙帮”里，莫非也发生了什么极重大的意外变化？

第五章　死客人

四热炒、四冷盘还没撤下去，一尾“清蒸鲥鱼”已摆上来。海阔天请客的菜，是从来不会令客人失望的。

“清蒸鲥鱼”正是三和楼钱师傅的拿手名菜，胡铁花觉得它虽不如张三烤的鱼鲜香，但滑嫩处却仿佛犹有过之。

但无论多么好的菜，也得要心情好的时候才能够欣赏领略，一个人若是满肚子别扭，就算将天下第一名厨的第一名菜摆在他面前，他也会觉得食而不知其味的。

现在大家心里显然都别扭得很。

云从龙自从坐下来，就一直铁青着脸，瞪着武维扬，看到这么样一张脸，还有谁能吃得下去？

“神龙帮”与“凤尾帮”为了抢地盘，虽曾血战多次，但那已是二十年以前的事了，早已成了过去。

近年来江湖中人都以为两帮早已和好，而且还谣传武维扬和云从龙两人“不打不相识”，如今已成为好朋友。

但看今天的情形，两人还像是在斗公鸡似的。

胡铁花实在想不通，海阔天为何将这两人全都请到一个地方来？难道是存心想找个机会让这两人打一架么？

只听楼梯声响，又有人上楼来了，听那脚步声，显然不止一个人。

丁枫皱了皱眉头，道：“难道海帮主还请了别的客人？”

海阔天目光闪动，笑道：“客人都已到齐，若还有人来，只怕就是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了。”

云从龙忽然长身而起，向海阔天抱了拳，道：“这两人是在下邀来的，失礼之处，但望海帮主千万莫要见怪！”

海阔天道：“焉有见怪之礼？人愈多愈热闹，云帮主请来的客人，就是在下的贵宾，只不过……”

他大笑着接道：“规矩却不可废，迟来的人，还是要罚三杯的。”

云从龙又瞪了武维扬一眼，冷冷道：“只可惜这两人是一滴酒也喝不下去的人。”

海阔天笑道：“无论谁说不能喝酒，都一定是骗人的，真正一滴酒都不能喝的人，在下倒未见过。”

胡铁花忍不住笑道：“真正连一滴酒都不能喝的，只怕是个死人。”

云从龙铁青着脸，毫无表情，冷冷道：“这两人正是死人！”

胡铁花怔住了。

这人居然找了两个死人来做陪客！

难道他还嫌今天这场面太热闹了么？

海阔天面上阵青阵白，神情更尴尬，忽然仰面大笑道：“好好好，什么样的客人在下都请过，能有死客人来赏光，今天倒真还是破题儿第一遭，云帮主倒真替在下想得周到，总算让在下开了眼界。”

他脸色一沉，厉声道：“但既然是云帮主请来的，无论是死是活，都请进来吧！”

云从龙似乎全未听出他话中的骨头，还是面无表情，抱拳道：“既是如此，多谢海帮主了！”

他缓缓走了出去，慢慢地掀起门帘。

门口竟果然直挺挺站着两个人。

死人！

死人自然不会自己走上楼的，后面自然还有两个活人扶着。但大家看到了这两个死人，就谁也不会再去留意他们背后的活人。

只见这两个死人全身湿淋淋的，面目浮肿，竟像是两个刚从地狱中逃出来的水鬼，那模样真是说不出的狰狞可怕。

屋子里的灯火虽然很明亮，但大家骤然见到这么样两个死人，还是不禁倒抽了口凉气。

胡铁花和勾子长的面色更都已变了。

这两个死人，他居然是认得的。

这两人都穿着紧身的黑衣，腰上都系着七色的腰带，竟赫然正是楚留香他们方才从江里捞出来的那两具尸体。

楚留香本要将这两具尸首埋葬的，但张三和胡铁花却都认为还是应该将“他们”抛回江里。

张三认为这件事以后一定会有变化。

他倒真还没有猜错，这两人此刻果然又被人捞起来了。

但这两人明明是“凤尾帮”门下，云从龙将他们送来干什么呢？

海阔天的确也是个角色，此刻已沉住气了，干笑两声，道：“这两位既然是云帮主请来的贵客，云帮主就该为大家介绍介绍才是。”

云从龙冷冷道：“各位虽不认得这两人，但武帮主却一定是认得的。”

他目光一转，刀一般瞪着武维扬，厉声道：“武帮主可知道他们是为何而来的？”

武维扬道：“请教。”

云从龙一字字地续道：“他们是要向武帮主索命来的！”

死人索命，固然谁也不会相信，但云从龙说的这句话每个字里都充满了怨毒之意，连别的人听了，背脊中都仿佛升起了一阵寒意。

门帘掀起，一阵风自门外吹来，灯火飘摇。

闪动的灯光照在这两个死人脸上，这两张脸竟似也动了起来，那神情更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竟似真的要择人而噬。

武维扬的身子不由自主向后缩了缩，勉强笑道：“云帮主若是在说笑话，这笑话就未免说得太不高明了。”

云从龙冷冷道：“死人是从来不说笑的。”

他忽然撕开了死人身上的衣襟，露出了他们左肋的伤口来，嘶声说道：“各位都是江湖中的大行家，不知是否已看出，他们这致命的伤口是被什么样的凶器所伤的？”

大家面面相觑，闭口不言，显然谁也不愿涉入这件是非之中。

云从龙道：“在下纵然不说，各位想必也已看出这是‘神箭射日’武大帮主的大手笔了。一箭入骨，直穿心腑，武大帮主的‘凤尾箭’果然是高明极了，厉害极了……”

他仰天冷笑了几声，接着又道：“只不过这两人却死得有些不明不白，直到临死时，还不知武大帮主为何要向他们下这毒手！”

武维扬厉声道：“这两人本是我‘凤尾帮’属下，我就算杀了他们，也是‘凤尾帮’的私事，与‘神龙帮’的云大帮主又有何关系？”

这句话正是人人心里都想问的。

云从龙铁青着脸，道：“这两人与我的关系，莫非武帮主你还不知道？”

武维扬打断了他的话，冷笑着道：“这两人莫非是你派到‘凤尾帮’来卧底的奸细？否则怎会和你有关系？”

云从龙脸色忽然变得更可怕，眼睛瞬也不瞬地瞪着武维扬，就像是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

大家瞧见他的神色，心里都已明白，死的这两个“凤尾帮”弟子，想必正是他派去卧底的奸细，不知怎地却被武维扬发觉了，是以才杀了他们灭口——这推测不但合情，而且合理。

楚留香以前的推测，竟似完全错了。

胡铁花用眼角瞟着楚留香，凑到他耳边，悄悄道：“我求求你，你以后少弄些自作聪明好不好？千万莫要把自己当作诸葛亮。”

楚留香却连一点惭愧的样子都没有，反而微笑道：“诸葛亮当时若在那里，想法也必定和我一样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摇着头道：“诸葛亮若在这里，也一定要被你活活气死。”

只见云从龙眼角的肌肉不停地跳动，目中也露出了一种惊恐之色，仿佛忽然想起件极可怕的事，嗄声道：“我明白了，完全明白了。”

武维扬厉声道：“我也明白了，但这是我们两人的事，岂可在海帮主的宴前争吵，打断这些贵客的酒兴？有什么话，我们到外面说去！”

云从龙迟疑着，目光缓缓自众人面前扫过，看到丁枫时，他目中的惊恐怨毒之色更深，忽然咬了咬牙道：“好，出去就出去！”

武维扬霍然长身而起，道：“走！”

云从龙目光已移到门口那两个死人身上，惨然一笑，道：“但这两人都是我的好兄弟，无论他们是死是活，既然来迟了，就该罚酒三杯——这六杯罚酒，我就替他们喝了吧。”

武维扬仰面而笑，冷笑道：“各位听到没有？我凤尾帮的属下弟子，居然会是云大帮主的好兄弟，这位云大帮主的手段，可真是高明极了！厉害极了！”

云从龙眼睛发直，竟似根本未听到他说的是什么，大步走回座位上，倒了六杯酒，自己举杯道：“云某本想陪各位喝几杯的，只可惜……此刻却宛如有‘骨鲠在喉’，连酒都喝不下去了，失礼失礼……失礼……”

他语声中忽又充满凄凉之意，是以他这“骨鲠在喉”四个字用得虽然极不恰当，文不对题，也没有人去留意了。

只见他很快地喝了三杯酒，拿起筷子，夹起那尾“清蒸鲥鱼”的头，将鱼头上的鱼眼睛挑了出来。

鱼眼睛虽然淡而无味，但也有些人却认为那是鱼身上最美味之物，胡铁花就最喜欢用鱼眼睛下酒。

云从龙夹起鱼眼睛，胡铁花正在后悔，方才为什么不先将这鱼眼睛挑出来吃了，如今却让别人占了便宜。

好吃的人，看到别人的筷子伸了出去，总是特别注意；若看到别人将自己喜欢吃的东西挑走，那更要难受极了。

谁知云从龙夹起这鱼眼睛，只是用眼睛瞧着，却不放到嘴里去。瞧了很久，筷子忽然一滑，那鱼眼睛竟不偏不倚跳入武维扬面前的酱油碟子里。

胡铁花心里早已叫了一百声“可惜”，简直恨不得要指云从龙的鼻子，大声告诉他：“这种东西是要用嘴吃的，不是用眼睛瞧的。”

云从龙这时已喝完了第五杯酒，喝到第六杯时，咽喉似被呛着，忽然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了起来。

楚留香目光闪动，忽然道：“云帮主若已不胜酒力，这杯酒就让在下替你喝了吧！”

云从龙非但毫不推辞，反似欢喜得很，立刻道：“多谢多谢，在下正已有些喝不下去了。”

胡铁花不禁奇怪：“只有喝醉了的人，才会抢着替别人喝酒，这老臭虫喝酒一向最精明，今天怎地也抢酒喝？”

楚留香将酒杯接过去的时候，他眼角又瞥见酒杯里仿佛有样东西，

楚留香却似全未瞧见，举杯一饮而尽。

胡铁花又不禁奇怪：“这老臭虫除了鼻子外，什么都灵得很，今天怎地连眼睛也不灵了？”

只听云从龙大笑道：“楚香帅果然名下无虚，果然是好酒量、好朋友。”

他大笑着走了出去，似已全无顾忌。

门口的两个死人立刻向两旁退开，大家这才看到后面果然有两个人在扶着他们。两人身上穿的都是紧身水靠，显然都是“神龙帮”属下，看他们的气度神情，在帮中的地位却不低。

右面一人年纪较长，也是满脸水锈，眼睛发红，显见是长久在水上讨生活的，在“神龙帮”的历史也必已很悠久。

左面一人却是个面白无须的少年，此人年纪虽轻，但目光炯炯，武功似乎比他的同伴还要高一些。

云从龙经过他们面前时，脚步突然停下，像是要说什么，但武维扬已到了他身后，竟伸手在他背上推了一把，轻叱道：“到了这时，你还不快走？”

云从龙回头瞪了他一眼，竟长叹了一声，道：“既已到了这时，你还着急什么？”

阁楼外，有个小小的平台。

武维扬和云从龙就站在平台上，也不知在说些什么，只听武维扬不停地冷笑，过了很久，忽然低叱一声，道：“你多说也无用，还是手下见功夫吧！”

云从龙冷笑道：“好，云某难道还怕了你这……”

他下面的话还未出口，武维扬的掌已击出，但闻掌风呼啸，掌力竟十分强劲，逼得云从龙再也没有开口的机会。

胡铁花忍不住站了起来，道：“我们难道真要在这里坐山观虎斗么！我出去劝劝他们，要他们再回来喝两杯酒，也许他们的火气就消了。”

丁枫却笑道：“武帮主既已说过这是他们的私事，别人也无法劝阻，又何苦去多事——?来，小弟敬胡兄一杯。”

他有意无意间，举起酒杯，挡住了胡铁花的去路。

别人敬酒，胡铁花一向不会拒绝的。

他刚喝完这杯酒，就听到云从龙发出了一声惨呼！

呼声很短促。

这次丁枫非但不再劝阻别人，反而抢先掠了出去。

他掠出去时，云从龙已倒在地上。

那满面水锈的大汉狂呼一声，道："好，姓武的，想不到你竟敢真的下毒手，我跟你拼了！"

他反手抽刀，就待冲过去。

谁知那白面少年却将他一手拉住，厉声说道："孙老二，你难道忘了帮主交给你的那封信了么？"

孙老二呆了呆，嗄声道："信在这里，只不过……"

白面少年道："信既然还在，你就该记得帮主再三嘱咐你的话……"

他提高了声音，接着道："帮主说，他无论有什么意外，你都得立刻将他交给你的信拆开当众宣读，千万不可有片刻延误，这话我是记得的。"

孙老二呆了半晌，终于咬着牙自怀中取出了封书信，他两只手不停地发抖，拆了半天才将信封拆开，大声念了出来："余此去一月中若不回返，即将本帮帮主之位传交……"

他只念了两句，念到这里，面色突然大变，两只手抖得更是剧烈，牙齿也在不停地咯咯打战，竟无法再念出一个字来。

白面少年皱了皱眉，忽然伸手抢过那封书信，接着念了下去："余此去一月中若不回返，即将本帮帮主之位传交于'凤尾帮'之武维扬；从此两帮合并，'神龙帮'中无论大小事务，均由武帮主兼领，本帮弟子唯武帮主之命是从，不得异议，若有抗命者，杀无赦！"

他一口气念完了这封信，面上神色也不禁变了。

别的人听在耳里，心里也是惊奇交集：武维扬明明是云从龙的冤家对头，云从龙为何要留下遗书，将帮主之位传给他呢？

丁枫忽然沉声道："这封信是否的确是云帮主亲手所写？"

孙老二满头冷汗，涔涔而落，嗄声道："确是帮主亲笔所书，亲手交给我的，可是……可是……"

丁枫叹了口气，道：“这既是云帮主的遗命，看来两位就该快去拜见新帮主才是了！”

孙老二突然狂吼一声，道：“不行，我‘神龙帮’子弟，人人都视帮主为父，他杀了云帮主，就与本帮上下三千子弟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他若要来做本帮帮主，我孙老二第一个不服！”

白面少年厉声道：“但这是帮主的遗命，你怎能不服抗命？”

孙老二眼睛都红了，怒喝道：“不管你们说什么，我都要跟他拼了！”

他挣脱了白面少年的手，挥刀冲了过去。

白面少年大喝道：“若有抗命者，杀无赦！”

“赦”字出口，只见刀光一闪。

这少年手里的刀，已刺入了孙老二的背脊。

孙老二惨呼一声，转身望着这少年，颤声道：“你……你……你好……”

一句话未说完，就已扑面而倒。

白面少年呆了半晌，忽也扑倒在他尸身上，放声痛哭起来。

只听他一面哭，一面说道：“这是帮主遗命，小弟情非得已，但望孙二哥你在天之灵莫要怪我。”说完了这几句话，他又大哭了几声，才慢慢站起，用衣袖擦了擦眼睛，走到武维扬面前，伏地而拜，道：“神龙帮属下第三分舵弟子夏奇峰，叩见新帮主。”

丁枫长揖到地，含笑道：“武帮主从此兼领两帮，必能大展鸿图，可喜可贺。”

这两人一揖一拜，武维扬的“神龙帮”帮主之位就已坐定了，云从龙的尸身犹倒卧在血泊中，竟全没有人理会。

胡铁花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云从龙呀云从龙，你为何不将这帮主之位传给宋仁钟呢？”

这句话说出，丁枫、夏奇峰、武维扬的面色都变了变。

武维扬忍不住问道：“却不知这位宋仁钟宋大侠和云故帮主有什么关系？”

胡铁花道：“宋仁钟是我的朋友，和云从龙一点关系也没有。”

武维扬勉强笑道：“这位宋大侠若真雄才大略，力足以服人，在下就将这帮主之位转让给他也无不可。”

胡铁花道：“这位宋仁钟既非什么大侠，更没有什么雄才大略，只不过是棺材店老板而已。”

武维扬怔了怔，道：“棺材店老板？”

胡铁花淡淡道：“不错，他最大的本事，就是送人的终。云从龙若将这帮主之位传给了他，虽没有别的好处，至少也有副棺材可睡，至少还有人为他送终。”

武维扬的脸红了，干咳两声，道：“云故帮主的遗蜕，自然应该由在下收殓……夏舵主！”

夏奇峰躬身道：“在。”

武维扬道：“云故帮主的后事，就交给你去办吧，务必要办得风光隆重。从今天起，‘神龙帮’三千子弟，上下一体，都得为云故帮主戴孝守制七七四十九天。严禁喜乐，若有违命，从重严办……知道了么？”

夏奇峰再拜道：“遵命！”

武维扬突然在云从龙尸身前拜了三拜，双手捧起了他的尸身，哽咽道：“君之生前，为我之敌。君之死后，为我之师。往者已矣，来者可追。归君遗蜕，以示哀思。”

说完了这八句话，他的人竟已走下楼去。

胡铁花道：“他倒是说走就走，竟连招呼都不打一声。”

丁枫微笑道：“被胡兄那么一说，若换了我，只怕也无颜留在这里。”

胡铁花冷冷道：“依我看，他杀了云从龙，生怕有人找他报仇，所以乘早溜之大吉了。”

丁枫道：“神龙与凤尾两帮本是世仇，近百年来，两帮血战不下数十次，死者更以千计，别人就算要替他们复仇，只怕也是无从着手的。”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道：“不错，这本是他们两帮的私事，别人还是少管些的好。”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终于忍住了没有说话。

丁枫道：“如今云帮主虽不幸战死，但神龙、凤尾两帮，经此并成一家，自然也就不必再流血了，这倒也未尝不是件好事。”

胡铁花冷笑道：“有这么样的大好喜事，丁兄是不是准备要庆贺一番呢？”

丁枫像是完全听不出他话中的讥诮之意，反而笑道：“正该如此，我们既然都不是‘神龙帮’属下，自然也不必为云故帮主戴孝守制，只不过……”

他目光闪动，接着又笑道：“此间自然已非饮宴之地，幸好海帮主的座船就在附近，在下也知道紫鲸帮主的座船上，酒菜想必是终年不缺的，却不知海帮主可舍得再破费一次么？”

海阔天笑道：“丁兄也未免将在下看得太小气了，却不知各位是否肯赏光……”

胡铁花道：“我……”

他只说了一个字，楚留香就打断了他的话，笑道：“这里的酒喝得实在有点不上不下的，若能到海帮主座船上去作长夜之饮，实足大快生平，海帮主就算不请我，我也要去的。”

丁枫抚掌笑道：“长夜之饮虽妙，若能效平原君十日之饮，就更妙了。”

楚留香笑道：“只要丁兄有此雅兴，小弟必定奉陪君子。”

丁枫道：“胡兄呢？”

楚留香抢着道：“他？十日之醉，他只怕还觉得不过瘾，最好来个大醉三千年。”

胡铁花又瞪了他一眼，冷冷道：“我只希望那里的客人都是活的，因为死人都不喝酒，看到不喝酒的人，我就生气。”

勾子长忽然笑道：“我现在虽然还活着，但到了那条船上后，恐怕就要变成死人了。”

海阔天皱了皱眉，道：“阁下难道还怕我有什么恶意不成？”

勾子长淡淡笑道：“我倒并没有这个意思。只不过，若真连喝十天，我若还未醉死，那才真是怪事。”

海阔天展颜一笑，道：“金姑娘呢？也赏光么？”

到现在为止，金灵芝居然一直没开口说过一个字。

现在她居然还是不说，只点了点头。

胡铁花瞧了她一眼，冷冷道：“其实，不喝酒的人，去不去都无妨。”

金灵芝非但未开口说话，也未喝过酒，不认识她的人，简直要以为她的嘴已被缝起来了。

但这次胡铁花话未说完，她眼睛已瞪了过来，大声道：“你以为我不会喝酒？”

胡铁花也不理睬她，却喃喃自语着道：“只要是活人，就一定会喝酒的，但酒量的大小，却大有分别了。”

金灵芝冷笑道：“你以为只有你一个人酒量好？”

胡铁花还是不睬她，喃喃道：“男人也许还有酒量比我好的，但女人么……嘿嘿，女人的酒量就算再好，也有限得很。”

金灵芝的脸已气红了，道：“好，我倒要让你瞧瞧女人的酒量究竟如何？”

胡铁花这才瞧了她一眼，道：“真的？”

金灵芝大声道：“我若喝不过你，随便你要怎么样都行，但你若喝不过我呢？”

胡铁花笑了，道：“‘随便你要怎么样都行’？这句话女人家是万万不可随便说的，否则你若输了，那岂非麻烦得很？”

金灵芝脸更红了，咬着牙道：“我说了就说了，说出来的话一定算数。”

胡铁花笑道：“好，你喝一杯，我喝两杯，我若先醉了，也随便你怎么样。”

金灵芝道：“好，这句话可是你自己说的。”

胡铁花道：“我说出来的话，就好像钉子钉在墙上，再也没有更可靠的了。”

丁枫忽然笑道：“胡兄这次只怕要上当了。”

胡铁花道：“上当？”

丁枫道：“万福万寿园中，连三尺童子都有千杯不醉的酒量，金姑娘家学渊源，十二岁时就能喝得下一整坛陈年花雕。胡兄虽也是海量，但若以两杯换她一杯，只怕就难免要败在娘子军的手下了。”

胡铁花大笑道：“花雕甜如蜜，美人颜如玉。胜败何足论，醉死也无妨。”

勾子长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死人又多了一个了。”

紫鲸帮主的座船，自然是条好船，坚固、轻捷、光滑、华丽，甲板上也洗刷得一尘不染，就像是面镜子，映出了满天星光。

好船就正和美人与名马一样，就算停泊在那里不动，也自有一种动人的风姿神采，令人不饮自醉。

但无论是好船，是美人，还是良驹名马，也只有楚留香这样的人才懂得如何去欣赏。

胡铁花就只懂得欣赏酒。幸好酒也是佳酿。

岸边水浅，像这样的大船，只有停泊在江心，离岸至少也有二三十丈，无论轻功多么好的人，也难飞越。

楚留香他们是乘着条小艇渡来的。

胡铁花一上了甲板，就喃喃道：“在这里烤鱼倒不错，只可惜张三不在这里，这条船也不是金灵芝的……”

楚留香忍不住笑道：“若是金姑娘的又如何？”

胡铁花眨着眼道：“这条船若是她的，我就想法子要她赔给张三。”

楚留香笑道：“我看只要你能不‘随便她怎样’，已经谢天谢地了。”

胡铁花瞪起了眼睛，道：“我一定要叫她‘随便我怎样’，然后再叫她嫁给你，要你也受受这位千金大小姐的气，能不被气死，就算你运气。”

楚留香笑道：“花雕甜如蜜，美人颜如玉，就算受些气，也是开心的……只怕你到了那时，又舍不得了。”

只听身后一人道：“舍不得什么？像胡兄如此大方的人，还有什么舍不得的？”

胡铁花用不着回头，就知道是勾子长来了。因为别人的脚步也没有这么轻。

楚留香已笑道：“再大方的人，总也舍不得将自己的老婆让人的。”

勾子长道：“胡兄原来已成家了，这倒看不出。”

楚留香道：“有老婆的人，头上也不会挂着招牌，怎会一眼就看得出来？”

勾子长目光上下打量着胡铁花，像愈看愈有趣。

胡铁花忍不住道：“你看什么？我脸上难道长出了一朵花么？”

勾子长的脸似乎已有些红了，讷讷地道：“我只是觉得……觉得有了家室的人，绝对不会像胡兄这样……这么样……”

他眼睛瞟着胡铁花，似乎不敢将下面的话说出来。

楚留香却替他说了下去，笑道：“你觉得有老婆的人，就绝不会像他这么脏，是不是？”

勾子长脸更红了，竟已默认。

楚留香大笑道：“告诉你，这人除了舍不得老婆外，还舍不得洗澡，他常说一个人若是将身上洗干净了，就难免大伤元气。”

勾子长虽然拼命想忍住，还是忍不住笑出声来。

胡铁花板着脸道：“滑稽滑稽，像你这么滑稽的人，天下真他妈的找不出第二个来。”

丁枫、金灵芝、向天飞，本都已入了船舱，听到他们的笑声，大家居然又全都退了出来。

金灵芝此刻像是又恢复“正常”了，第一个问道：“你们在聊些什么呀，聊得如此开心？”

楚留香忍住笑，道：“我们正在聊这位胡兄成亲的事。”

金灵芝瞪了胡铁花一眼，道：“哼。”

楚留香忍住笑，道：“只因他马上就要成亲了，所以大家都开心得很。”

金灵芝头一扭，大步走回了船舱，嘴里还冷笑着道：“居然有人会嫁给这种人，倒真是怪事，想来那人必定是个瞎子。”

胡铁花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不但是个瞎子，而且鼻子也不灵，所以才嗅不到我的臭气，但我宁愿要这种人，也不愿娶个母老虎的。”

金灵芝跳了起来，一个转身，已到了胡铁花面前，瞪着眼道：“谁是母老虎？你说！你说！你说！”

胡铁花昂起头，背负起双手，道：“今天的天气倒不错，只可惜没有月亮。”

楚留香悠然道：“月亮就在你旁边，只可惜你自己看不见而已。”

金灵芝本来还想发脾气的，听了这句话，也不知怎地，脸突然红了，狠狠跺了跺脚，扭头走入了船舱。

丁枫目光闪动，笑道：“胡兄若真的快成亲了，倒是件喜事，却不知新娘子是哪一位？”

楚留香道：“说起新娘子么……人既长得漂亮，家世又好，武功也不错，酒量更不错，听说能喝得下一整坛……”

胡铁花跳了起来，大叫道：“老臭虫，你再说一个字，我就……就……宰了你。”

一句话未说完，他的脸居然也红了。

大家都忍不住觉得有些好笑，就在这时，突见一条小船，自江岸那边飘飘荡荡地摇了过来。

船头上站着一个人，双手张着块白布。

白布上写着四个大字：“卖身葬友”。

董永“卖身葬父”，千古传为佳话，但“卖身葬友”这种事，倒真还是古来所无，如今少有，简直可说是空前绝后。

勾子长失声道：“各位请看，这人居然要将自己卖了，去埋葬他的朋友，如此够义气的人，我倒要交上他一交。”

胡铁花道：“对，若想交个朋友，还是将他买下来的好，以后他若臭，你至少还可将他再卖出去。”

楚留香道：“只要不臭、不脏、不懒、不拼命喝酒的人，总有人要的，怎会卖不出去？”

胡铁花还未说话，只听小船上那人已大声吆喝道：“我这人既不臭，也不脏，更不懒，酒喝得不多，饭吃得比麻雀还少，做起事来却像条牛，对主人忠心得又像看家狗，无论谁买了我，都绝不会后悔的，绝对是货真价实，包君满意。”

吆喝声中，小船渐渐近了。

但胡铁花却连看也不必看，就已听出这人正是“快网”张三。

他忍不住笑道：“这小子想必是穷疯了。”

张三站在船头，正色道：“船上的大爷大奶奶们，有没有识货的，把我买下来。”

丁枫目光闪动，笑道：“朋友是真的要将自己卖了么？”

张三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还有条船可卖的，怎奈交友不慎，船也沉了，如今剩下光棍儿一个，不卖自己卖什么？”

丁枫道：“却不知要价多少？”

张三道：“不多不少，只要五百两，若非我等着急用，这价钱我还不卖哩。”

丁枫道：“朋友究竟有什么急用？”

张三又叹了口气，道：“只因我有个朋友，眼看已活不长了，我和他们交友一场，总不能眼见着他们的尸体喂狗，就只好将自己卖了，准备些银子，办他们的后事。”

丁枫瞟了胡铁花和楚留香一眼，笑道：“既是如此，也用不着五百两银子呀。”

张三叹道：“大爷你有所不知，我这两个朋友，活着时就是酒鬼，死了岂非要变成酒鬼中的酒鬼了？我每天少不得还要在他们的坟上倒些酒，否则他们在阴间没酒喝，万一又活回来了，我可真受不了！”

他竟指着和尚骂起秃驴来了。胡铁花只觉得牙痒痒的，恨不得咬他一口。

勾子长忍不住笑道：“既是如此，丁兄不如就将他买下来吧！”

丁枫微笑道：“买下也无妨，不过……”

突听一人道：“你不买，我买。”

语声中，金灵芝已又自船舱中冲了出来，接着道：“五百两就五百两。”

张三却摇了摇头，笑道：“只是姑娘买，就得要五千两。”

金灵芝瞪眼道：“为什么？”

张三道：“只因男主人好侍候，女主人的麻烦却多了，有时还说不定

要我跳到臭水里去洗澡。”

金灵芝想也不想，大声道：“好，五千两就五千两，我买下了。”

张三反倒怔住了，吃吃道：“姑娘真的要买？”

金灵芝道：“谁跟你说笑？”

张三目光四转，道：“还有没有人出价比这位姑娘更高的？”

胡铁花摇着头，道：“这人不但像麻雀、像牛，还像狗，岂非活脱脱是个怪物，我脑袋又没毛病，何必花五千两买个怪物？”

金灵芝又跳了起来，怒道：“你说谁是怪物？你说！你说！”

胡铁花悠然道：“我只知有个人不但是母老虎，还是个怪物，却不知是谁，金姑娘你莫非知道么？”

金灵芝气得满脸通红，却说不出话来。

胡铁花叹了口气，喃喃道：“抢银子、抢钱的人都有，想不到居然还有人抢着要挨骂的，奇怪奇怪，真是奇怪极了。”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远远地溜了。

张三干咳两声，道：“若没有人再出价，我就卖给这位姑娘了。”

突听一人道：“你就是‘快网’张三么？”

张三道：“不错，货真价实，如假包换。”

那人道：“好，我出五千零一两。”

江心中，不知何时又荡来了一艘小艇。

出价的这人，就坐在船头，只见他身上穿着件灰扑扑的衣服，头上戴着顶大帽，帽檐低压，谁也看不到他的面目。

他这句话说出，大家都吃了一惊。

谁也想不到竟真的还有人要和金灵芝抢着要买张三的。

楚留香也觉得这件事愈来愈有趣了。

金灵芝更是火冒三丈，大声道：“我出六千两。”

船头那人道：“我出六千零一两。”

金灵芝道：“我出七千两。”

船头那人道：“我出七千零一两。”

金灵芝火气更大了，怒道：“我出一万两。”

船头那人身子纹风不动，居然还是心平气和，缓缓道：“我出一万零一两。”

两人这一叫价，连张三自己都怔住了。

他实在也没有想到自己竟这么值钱。

胡铁花更是听得目定口呆，喃喃道：“早知他如此值钱，我先将他买下来，岂非奇货可居？只可惜我随便怎么看，也看不出他有什么值钱的地方！”

船头那人似乎笑了笑，悠然道：“货卖识家，我这一万零一两银子，出得本不算高。”

金灵芝咬着嘴唇，大声道：“好，我出……”

这次她价钱还未说出，丁枫忽然截口道：“且慢且慢，做买卖讲究的是公公道道，银货两讫是么？”

张三立刻道：“不错，我这里更得要现金买卖，赊欠免谈。”

丁枫道：“既是如此，无论谁在出价之前，总得将银钱拿出来瞧瞧，总不能空口说白话。”

金灵芝立刻从怀中取出一叠银票，道：“你看这够不够？”

丁枫瞧了瞧，笑道：“够了够了，这是山西利源号的银票，就和现金一样。”

海阔天道：“若还不够，我这里还有些银子，金姑娘尽管使用无妨。”

紫鲸帮主富可敌国，有了他这句话，也和现金差不多了。

丁枫笑道：“那边船上的朋友呢？”

船头那人还是心平气和，缓缓道：“阁下想必生怕我是和张三串通好了，故意来抬高价钱的是么？”

丁枫只笑了笑，居然默认了。

船头那人冷冷一笑，招手道：“拿来！”

船尾立刻有人抬了个箱子过来，这人打开箱子，但见金光灿然，竟是满满的一箱金元宝。

胡铁花眼睛张得更大了，苦笑着道：“想不到还真有人抬着元宝来买张三的，我倒真小看他了。”

只听船头那人道：“这够了么？”

丁枫也怔了怔，展颜笑道：“足够了。”

船头那人淡淡道：“若是不够，我这里还有几箱，姑娘你尽管出价吧。”

金灵芝纵然生长在豪富之家，平日视金银如粪土，但要她花整万两的银子来买个人，这实在连她自己都觉得有些莫名其妙。此刻她脸色已有些发白，咬了咬嘴唇，道：“一万一千两。”

船头那人道：“一万一千零一两。”

金灵芝道：“一万一千五百两。”

船头那人道：“一万一千五百零一两。”

金灵芝道：“一万二千两。”

这时她实已骑虎难下，想收手也不行了，但豪气却已大减，本来是一千两一加的，现在已变成五百两一加了。

船头那人还是不动声色，缓缓道：“一万二千零一两。”

金灵芝忍不住叫了起来，怒道：“你为什么非要买他不可？”

船头那人淡淡道：“姑娘又为何非要买他不可？”

金灵芝怔住了。她自己实在也说不出个道理来，怔了半晌，才大声道：“我高兴，只要我高兴，将几万两银子抛下水也没关系。”

船头那人冷冷道：“只许姑娘高兴，就不许别人高兴么？”

丁枫忽又笑道：“其实这位朋友的来意，在下是早已知道的了。”

船头那人道：“哦？”

丁枫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快网’张三不但水上功夫了得，造船

航行之术，更是冠于江南，在水面上只要有张三同行，便已胜过了千百水手，阁下求才之心，如饥如渴，莫非也将有海上之行么？”

船头那人忽然仰天大笑了几声，道：“好！厉害，果然厉害！”

丁枫道：“在下猜得不错吧？”

船头那人道：“明人面前不说暗话，阁下猜得正是，一点也不错。”

丁枫道：“既然如此，在下倒有一言相劝。”

船头那人道：“请教。”

丁枫道：“海上风云，变幻莫测，航行之险，更远非江湖可比，阁下若没有十分急要之事，能不去还是不去的好。”

船头那人淡淡道：“多谢朋友的好意，只可惜在下此番是非去不可的。”

他不让丁枫说话，忽又问道：“据说海上有个销金之窟，不知阁下可曾听说过？”

丁枫皱眉道：“销金窟？人间到处皆有销金窟，却不知阁下说的这一个在哪里？”

船头那人道：“这销金窟在东南海面之上，虚无缥缈之间，其中不但有琼花异草、仙果奇珍、明珠白璧、美人如玉，还有看不尽的美景、喝不完的佳酿、听不完的秘密、说不完的好处！”

江面空阔，江风又急，两船相隔在十丈开外，常人在船上互相对答，只怕已将喊得声嘶力竭了；只不过，这些人都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内力深厚，一句话说出，每个字都可以清清楚楚地远送出去。

船头这人说的话，听来本也十分稳定清晰，只可惜他这次话说得太长了，说到最后几句，气力似已不继，已不得不大声呼喊起来。

海阔天、向天飞、胡铁花，这些人是何等厉害的角色，一听之下，已知道这人武功纵然不弱，内力却不深厚，并不是很可怕的对手。

连他们都已听出，楚留香和丁枫自然更不在话下。

胡铁花笑道：“你说的那些事，别的也没什么，但那‘喝不完的佳酿’六字，倒的确打动了我，世上若真有这样的地方，我也想去瞧瞧的。”

船头那人道：“这地方确在人间，但若真的想去，却又难如登天了。”

胡铁花道：“为什么？”

船头那人道：“此处地志不载，海图所无，谁也不知道究竟在哪里，若是无人接引，找上十年，也无法找到。”

胡铁花道：“却不知有谁能接引呢？”

船头那人道：“自然也只有销金主人的门下，才知道那销金窟途径。”

胡铁花听得更感兴趣了，忍不住追问道：“销金主人？这又是个怎么样的人物？”

船头那人道：“谁也不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既没有人听说过他的姓名来历，更没有人见过他的形状容貌。有人说他昔年本是江湖巨盗，洗手后归隐海上，也有人说他只不过是个少年，胸怀异志，在中原不能展其所长，只有到海上去另谋发展。”

他笑了笑，接着道：“甚至还有人说她本是个貌美如花的年轻女子，而且手段高明，是以令很多才智异能之士，听命于她。”

楚留香也笑了笑，道：“如此说来，这人倒的确神秘得很。”

胡铁花道：“神秘的人，我倒也见得多了。”

船头那人道：“但两位若想见到这人，只怕也不太容易。”

胡铁花道：“至少总有人到那销金窟去过的吧？”

船头那人道：“自然有的，否则在下也不会知道世上有这么样个奇妙之地了，只不过，真去过那地方的人并不多。”

胡铁花道：“有哪些人？”

船头那人道：“近几年来，那销金主人每年都要请几个人到那里去作十日半月之游，能被他请去的，自然人人都是富可敌国的豪门巨富。”

楚留香道：“不错，到销金窟原本就是要销金去的，若是无金可销，去了也无趣，倒不如不去了。”

胡铁花目光四扫一眼，淡淡道：“如此说来，我们这里倒有几个人是够资格去走一走的。”

金灵芝脸色变了变，竟忍住了没有说话。

船头那人道：“能到这种地方去走一走，本是大可吹嘘，奇怪的是，去过的人，回来后却绝口不提此事，而且……”

他帽檐下目光一闪，似乎瞟了丁枫一眼，缓缓接道：“那销金主人行事十分隐秘，收到他请帖的人，也讳莫如深，是以江湖中根本就不知道有哪些人被他请去过，别人纵然想问，也不知道该去问谁，想要在暗中跟踪他们，更是绝无可能。”

胡铁花道：“为什么？”

船头那人道：“那销金主人并未在请帖上写明去处，只不过约好某时某地相见，到了那时，他自会派人接引，去的人若不对，接的人也就不会接了。接到之后，行迹更是诡秘，若有人想要在暗中追踪，往往就会不明不白地死在半途。”

楚留香和胡铁花悄悄交换了个眼色。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要去这鬼地方，竟如此困难，不去也罢。”

船头那人道：“但人人都有好奇之心，愈是不容易去的地方，就愈想去。”

丁枫一直在旁边静静地听着，此刻忽然道：“阁下若是真的想去，在下倒说不定有法子的。”

船头那人目光又一闪，道：“阁下莫非知道那销金窟的所在之地？”

丁枫淡淡一笑，道：“在下正凑巧去过一次，而且阁下身怀巨资，不虞无金可销，到了那里，那销金主人想必也欢迎得很。”

船头那人大喜道：“既是如此，就请指点一条明路，在下感激不尽。”

丁枫笑道：“更凑巧的是，我们这里也有人本是要到那里去的，阁下若不嫌弃，就请上船同行如何？”

船头那人没有说话，显然还在犹疑着。

胡铁花却说话了，冷冷道：“我早就说过，这里有几个人是够资格去走一走的……”

说这话的时候，他眼色瞟着金灵芝。这次金灵芝却扭转了头，装作没有听到。

海阔天也说话了，大声道：“这位朋友既然身怀巨资，若要他随随便便就坐上陌生人的船，他自然是不放心的。”

向天飞冷冷道：“何况，这还不是陌生人的船，而是条海盗船。”

这人不说话则已，一说话，就是副想要找麻烦的神气。

船头那人淡淡笑道：“在下倒对各位没有不放心的，只怕各位不放心我。”

丁枫道：“我们对别人也许会不放心，但对阁下却放心得很。”

船头那人道：“为什么？”

丁枫笑道：“一个人若像阁下这样身怀巨资，防范别人还来不及，又怎会再去打别人的主意？”

船头那人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胡铁花冷冷道：“原来一个人只要有钱了，就是好人，就不会打别人的坏主意了。”

他拍了拍楚留香的肩头，道：“如此看来，我们还是快下船吧！”

丁枫笑道：“酒还未喝，胡兄怎地就要走了？”

胡铁花道：“我们身上非但没有巨资，而且简直可说是囊空如洗，说不定随时都要在各位身上打打坏主意，各位怎能放心得下？”

他又瞟了金灵芝一眼，冷冷地接着道：“但这也怪不得各位，有钱人对穷鬼防范些，原是应该的。”

丁枫道：“胡兄这是说笑了，两位一诺便值千金，侠义之名，早已哄传天下，若有两位在身旁，无论到哪里去，在下都放心得很，何况……”

金灵芝忽然截口道：“何况他还没有跟我拼酒，就算想走也不行。”

楚留香笑道：“既是如此，在下等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听到世上竟有那么样的奇境，在下确实也动心得很。”

张三长长叹了口气，道：“好了好了，你们都有地方可去了，就只剩下我这个孤魂野鬼，方才大家还抢着买的，现在就已没人要了。”

胡铁花道：“别人说的话若不算数，只好让我将你买下来吧！”

金灵芝板着脸，道：“我说过的话，自然是要算数的。”

胡铁花眨了眨眼，道：“你还要买他？”

金灵芝道：“当然。”

胡铁花道：“还是出那么多银子？”

金灵芝道：“当然。”

胡铁花道：“还是现金交易？”

金灵芝“哼”了一声，扬手就将一大叠银票甩了出去。

张三突然飞身而起，凌空翻了两个跟斗，将满天飞舞的银票全都抄在手里，这才飘落到甲板上，躬身道：“多谢姑娘。”

海阔天拍手道：“好功夫，金姑娘果然有眼力。这么样的功夫，就算再多花些银子，也是值得的。”

丁枫长长向金灵芝一揖，笑道：“恭喜金姑娘收了位如此得力的人，日后航行海上，大家要借重他之处想必极多，在下先在此谢过。”

他不谢张三，却谢金灵芝，显然已将张三看作金灵芝的奴仆。

胡铁花冷笑道：“张三，看来我也要恭喜你了，有位这样的主子，日后的日子想必一定好过得很。”

张三笑道：“日后我的朋友若是呜呼哀哉，至少我总有钱为他收尸了。”

胡铁花道：“我什么样的朋友都有，做人奴才的朋友，你倒真还是第一个。”

张三笑道：“这你就不懂了，交有钱的奴才总比穷光蛋朋友好，至少他总不会整天到你那里去白吃。”

第六章　白蜡烛

胡铁花和张三在这里斗嘴，楚留香和丁枫却一直在留意那边船上的动静。

那条船虽比张三乘来的瓜皮艇大些，却也不太大。船上只有两个人，除了船头戴大帽、身穿灰袍的怪客外，船尾有个摇橹的艄公，也就是方才将那一箱黄金提到船头来的人。

这时他又提了三口箱子到船头来，那大灰袍的怪客正在低声嘱咐着他，他只是不停地点头，一言不发，就像是个哑巴。

两条船之间，距离还有五六丈。

海阔天和丁枫并没有叫人放下搭的绳梯，显然是想考较这两人，看看他们用什么法子将那四箱黄金弄过来。只见那船夫已将四口箱捆住，又提起团长索，用力抡了抡，风声呼呼，绳头显然还系着件铁器，仿佛是个小铁锚。

只听“呼”的一声，长索忽然间横空飞出，接着又是“夺”的一响，铁锚已钉入大船的船头，入木居然很深。

那船夫又用力拉了拉，试了试是否吃住劲，然后就将长索的另一端系在小船头的横木上。

海阔天笑了笑，道：“看样子他们是想从这条绳子上走过来。”

丁枫淡淡道：“只望他们莫要掉到水里去才好。”

海阔天笑道：“若真掉了下去，倒也有趣，麻烦的是我们还要将他捞起来。”

其实索上行人，也并不是什么上乘的轻功，就算走江湖卖艺的绳伎，也可以在绳子上走个三五丈。

但这时丁枫和海阔天都已看出这灰袍人的气派虽不小，武功却不高，他自己能走得过来已是运气了，他手下那船夫只怕就要他用绳子提过来，再提那四口箱子的时候，他是否还有气力，更大成问题了。

绳子一系好，那灰衣人果然就飞身跃了上去，两个起落已掠出四五丈，再跃起时，身形已有些不稳，一口真气似已换不过来。

连楚留香手里都为他捏着把汗，担心他会掉到水里去。只听“咚”的一声，他居然落到船头上了，就好像是从空中摔下一袋石头似的，震得舱门口的灯笼都在不停地摇荡。

看来这人非但内力不深，轻功也不高明，这么样一个人，居然敢带着四箱黄金走上紫鲸帮帮主的船上来，胆子倒真不小。

海阔天背负着双手，笑眯眯地瞧着他。那眼色简直就像是在瞧着一条自己送上门的肥羊。

楚留香叹了口气，暗道：“这位仁兄这下子可真是‘上了贼船了’。”

“上了贼船”本是北方的一句俗话，正是形容一个人自投虎口，此刻用来形容这人，倒真是再也恰当不过的绝妙好辞。

海阔天笑眯眯道：“原来阁下也是位武林高手。”

灰衣人低着头，喘着气道：“老了，老了，不中用了。”

海阔天道：“那边船上还有一人，不知是否也要和阁下同行？”

灰衣人道：“那正是小徒，在下这就叫他过来拜见海帮主。”

海阔天笑道：“好说好说，令高徒的身手想必也高明得很。”

灰衣人居然并没有谦虚，只是高声呼唤道：“白蜡烛，你也过来吧！留神那四口箱子。”

他摇着头，又笑道：“我这徒弟从小就是蜡烛脾气，不点不亮，我从小就叫惯他‘白蜡烛’了，但望各位莫要见笑。”

勾子长忍不住道：“要不要我过去帮他一下？”

他虽想乘此机会将自己的轻功露一露，却也是一番好意。

谁知灰衣人却摇头道：“那倒不必，他自己还走得过来的。”

海阔天又笑了。师父险些掉下水，徒弟还能走得过来么？

只见那“白蜡烛”已拿起船上的木桨，将四口箱子分别系在两头，用肩头担了起来，突然飞身一跃，跃上了长索。

大家的一颗心都已提了起来，以为这下子他就算能站得住，这条绳子也一定要被压断了。

四箱黄金加在一起，至少也有几百斤重，能挑起来已很不容易，何况还要挑着它施展轻功？

谁知这“白蜡烛”挑着它走在绳子上，竟如履平地一般。

海阔天笑不出来了。

勾子长也瞧得眼睛发直，他自负轻功绝顶，若要他挑着四口箱子，走过六七丈飞索，也绝难不倒他。但若要他走得这么慢，他就未必能做到了。这“走索”的轻功，本是愈慢愈难走的。

只听灰衣人一声轻呼，白蜡烛竟然一脚踩空，连人带箱子都似已将落入水中，谁知人影一闪，不知怎地，他已好好地站在船头上了——?原来他适才是露一手功夫给大家瞧瞧。

大家本来谁也没有注意他，此刻却都不禁要多瞧他几眼，然后大家就知道他为什么被人叫作“白蜡烛”了。

他的皮肤很白，在灯光下看来，简直白得透明，可以看到里面的血脉骨骼。这种白虽然是病态的，却又带着说不出的奇异魅力。

他的五官都很端正，眉目也很清秀，但却又带着某种惊恐痴呆的表情，就好像一个刚刚受过某种巨大惊骇的小孩子一样。

他身上穿的衣服，本来无疑也是白的，但现在却已脏得令人根本无法辨别它本来是什么颜色。

这么样一个人，实在很难引起别人的好感。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楚留香对他的印象并不坏。看到了他，就好像看到了个受了委屈的脏孩子，只会觉得他可怜，绝不会觉得他可厌。

但他的师父却不同了。大家本来只看到他头上戴的那顶铜盆般的大帽子，这顶帽子几乎已将他整个头盖住了三分之二，令人根本无法瞧见他的面目。但进了船舱后，灯光亮了，这人也总不能用帽子将他整个头完全盖住，所以大家就瞧见了他露在帽子外那三分之一的脸。

虽然只有三分之一张脸，却也似乎太多了——?只瞧了这三分之一张脸，大家的背脊上就觉得有些黏黏的、湿湿的、冷冷的。

那种感觉就好像刚有一条蛇从身上爬过去。

这张脸看来就如同一个蒸坏了的馒头、一个煮坏了的蛋、一个剥了皮的石榴、一个摔烂了的柿子。

谁也无法在这脸上找出鼻子和嘴来。在原来生着鼻子的地方，现在已只剩下两个洞，洞里不时往外面“咝咝”地出着气，那声音听来简直像响尾蛇。

在原来生着嘴的地方，现在已剩下一堆扭曲的红肉，每当他说话的时候，这堆红肉就会突然裂开，又好像突然要将你吸进去。

楚留香可说是最沉得住气的人，但就算是楚留香，看到这人时也不能忍受。他简直不能再去看第三眼。

幸好这人自己也很知趣，一走入船舱，就找了个最阴暗的角落坐下，他那徒弟也寸步不离，跟在他身后，一双手始终握得紧紧的。

楚留香知道，无论谁只要对他的师父无礼，他这双拳头立刻就要出手。楚留香认为世上能挡得住他一拳的人绝不会太多。

这师徒都怪得离奇，怪得可怕，就连胡铁花和张三的嘴都像是被封住了，还是丁枫先开口的。

他先笑了笑——?他无论说什么话，都不会忘记先笑一笑。

他微笑着：“今日大家同船共渡，总算有缘，不知阁下尊姓大名，可否见告？”

他这话自然是对那灰衣人说的，但眼睛却在瞧着桌子上的酒壶——?这酒壶的确比那个灰衣人的脸好看得多了。

灰衣人道：“在下公孙劫余，别字伤残。”

他长长叹了口气，才接着道：“各位想必也可看出，在下这‘劫余’两字，取的乃是‘劫后余生’之意；至于‘伤残’两字，自然是伤心之伤，残废之残了。”

其实他用不着说，大家也已看出，这人必定经历过一段极可怕的往事，能活到现在必不容易。

没有人的脸会天生像他这样子的。

丁枫道：“令高足武功之高，江湖罕睹，大家都仰慕得很……”

公孙劫余道：“他就叫白蜡烛，没有别的名字，也没有朋友。”

丁枫默然半晌，才笑了笑，道：“这里在座的几位朋友，可说都是名满天下的英雄豪杰，待在下先为公孙先生引见引见。”

公孙劫余叹道：“在下愚昧，却还有些自知之明，只要有眼睛的人，看到在下这样子，都难免要退避三舍，是以在下这十余年来，已不再存

着结交朋友的奢望，此番只求能有一席之地容身，就已感激不尽了。”

他居然摆明了自己不愿和在座的人交朋友，甚至连这些人的姓名都不愿知道。丁枫就算口才再好，也说不出话来了。

向天飞突然站了起来，抱了抱拳，大声道：“多谢多谢。”

公孙劫余道：“阁下谢的是什么？”

向天飞笑道：“我谢的是你不愿和我交朋友，你若想和我交朋友，那就麻烦了。”

公孙劫余只是淡淡道：“在下正是从不愿意麻烦的。”

他居然一点也不生气。

其实他就算生气，别人也万万看不出来。

海阔天勉强笑道：“公孙先生既不愿有人打扰，少时必定为两位准备间清静的客房，但现在……”

他举起酒杯，接着道：“两位总得容在下稍尽地主之谊，先用些酒菜吧！”

向天飞冷冷道：“不错，就算不交朋友，饭也总是要吃的。”

白蜡烛突然道：“你是不是这里的主人？”

向天飞道：“不是。”

白蜡烛道：“好，我吃。”

他忽然从角落里走了出来，拿起桌上的酒壶，“咕嘟咕嘟”，一口气便将大半壶酒全都喝了下去。

这酒壶肚大身圆，简直就和酒坛子差不多，海阔天方才虽倒出了几杯，剩下的酒至少还有三四斤。

白蜡烛一口气喝了下去，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胡铁花眼睛亮了，笑道：“想不到这里还有个好酒量的，极妙极妙。”

喜欢喝酒的人，看到别人的酒量好，心里总是开心得很。

白蜡烛却已没工夫去听别人说话，只见他两只手不停，眨眼间又将刚端上来的一大碟酱肉吃得干干净净。

这碟酱肉本是准备给十个人吃的，最少有三四斤肉。这少年看来也不高大，想不到食量却如此惊人。

胡铁花又笑了，大声道：“好，果然是少年英雄，英雄了得！”

向天飞冷笑道：“酒囊饭袋若也算英雄，世上的英雄就未免太多了。”

白蜡烛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却慢慢地走出了船舱，走到门外，才转过身子，瞪着向天飞，一字字道：“你出来。”

向天飞脸色变了，冷笑道：“出去就出去，谁还怕了你不成？”

海阔天本来想拦住他们的，却被丁枫使个眼色阻止了。

公孙劫余也只是叹息着，道：“我早就说过他是蜡烛脾气，不点不着，一点就着，你又何苦偏偏要去惹他呢？”

勾子长冷冷道：“那人本就有点毛病，一天到晚想找人麻烦，有人教训教训他也好。”

胡铁花笑道：“我只要有热闹可瞧，谁教训谁都没关系。”

大家都走出了船舱，才发现白蜡烛根本就没有理会向天飞，一个人慢慢地走上了船头。

船向东行，他乘来的那条船还漂在前面江上。

白蜡烛伸手拔出了钉在船头上的铁锚，口中吐气开声，低叱了一声，那条船突然奇迹般离水飞起。

此刻整条船横空飞来，力量何止千斤，只听风声刺耳，本来站在船头的两个水手，早已吓得远远躲了开去。

他们以为白蜡烛这下子纵然不被撞得血肉横飞，至少也得被撞去半条命，谁知他身子往下一蹲，竟将船平平稳稳地接住了。

大家不由自主，全都失声喝道：“好！”

白蜡烛仍是面不红，气不喘，双手托着船，慢慢地走到船舱旁，轻轻地放了下来，才转身面对着向天飞，一字字道：“你少说话。”

向天飞面上阵青阵白，突然跺了跺脚，走到船尾的舵手旁，一掌将那舵手推开，自己掌着舵，望着江上的夜色，再也不回头。

从此之后，谁都没有瞧见他再走下过船舱，也没有再听到他说过一句话，直到第二次上弦月升起的那天晚上——

桌上的酒壶又加满了。

白蜡烛缓缓走入了船舱，竟又拿起了这壶酒，嘴对嘴，片刻间这一壶酒又喝得干干净净。

然后他才走回角落，站在公孙劫余身后，面上仍带着那种惊恐痴呆的表情，就像是个受了惊的孩子。

胡铁花挑起了大拇指，失声赞道："老臭虫，你瞧见了么？要这样才算是喝酒的，像你那样，只能算是在舐酒。"

他立刻又摇了摇头，道："连舐酒都不能算，只能算是嗅酒。"

金灵芝忽然道："再去倒六壶酒来。"

她这话也不知道是对谁说的，张三却立刻应声道："遵命！"

其实他也不知道酒在哪里，在这地方也用不着他去倒酒。

但他还是拿着酒壶走了出去，嘴里还喃喃自语道："花了成万两的银子买下我，就只叫我倒酒，这岂非太不合算了么？"

胡铁花冷笑道："你不用着急，以后总有得叫你好受的，你慢慢地等着吧。"

金灵芝瞪了他一眼，居然没有搭腔，张三也已走远了。

用不了多久，六壶酒都已摆到桌子上。

金灵芝道："你喝四壶，我喝两壶。"

她这话也还是不知对谁说的，但每个人的眼睛都瞧着胡铁花。

胡铁花搓了搓鼻子，笑道："金姑娘是在跟我说话么？"

丁枫笑道："看来只怕是的。"

胡铁花望着面前的四壶酒，喃喃道："一壶酒就算五斤吧，四壶就是整整的二十斤，我就算喝不醉，也没有这么大的肚子呀！"

张三悠然道："没有这么大的肚子，怎能吹得出那么大的气？"

胡铁花叹道："看来这人帮腔拍马的本事倒不错，果然是个天生的奴才胚子。"

金灵芝瞪眼道："废话少说，你究竟是喝，还是不喝？"

胡铁花道：“喝，自然是要喝的，但现在却不是时候。”

张三笑道：“喝酒又不是娶媳妇，难道也要选个大吉大利的日子么？”

胡铁花这次不理他了，笑道：“我喝酒是有名的‘见光死’，现在天已快亮了，只要天一亮，我就连一滴酒也喝不下去。”

金灵芝道：“你要等到几时？”

胡铁花道：“明天，天一黑——?”

金灵芝霍然长身而起，冷笑道：“好，明天就明天，反正你也逃不了的。”

胡铁花瞟了丁枫一眼，淡淡道：“既已到了这里，恐怕谁也没有再打算走了，是么？”

公孙劫余一字字道：“走，总是要走的，但在什么时候走？是怎么样走法？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船舱一共有两层。

下面的一层，是船上十七个水手的宿处，和堆置粮食货物清水的地方，终年不见阳光。

上面的一层，除了前面他们在喝酒的一间外，后面还有四间舱房，在当时说来，这条船的规模已可算是相当不小了。

公孙劫余和白蜡烛师徒两人占了一间，金灵芝独据一间，勾子长和丁枫勉强共宿一室。

楚留香、张三和胡铁花只好三人挤在一间。客人们已将后舱都占满，做主人的海阔天只有在前舱搭铺了。

胡铁花光着脚坐在枕头，眼睛瞪着张三，一回到屋子，他第一件事就是将鞋子袜子全都脱下来。

他认为每个人的脚都需要时常透透气，至于洗不洗，那倒没关系了。

张三捏着鼻子，皱着眉道：“原来鼻子不灵也有好处的，至少嗅不到别人脚上的臭气。”

胡铁花瞪着眼道：“你嫌我的脚臭是不是？”

张三叹道：“臭倒也罢，你的脚不但臭，而且臭得奇怪。”

胡铁花道：“我若也肯花上万两的银子买个奴才回来，就算把脚拦在鼻子上，他也不会嫌臭的，是不是？”

张三笑道：“一点也不错，有钱人连放个屁都是香的，何况脚？”

胡铁花道：“既然如此，你为何不去嗅那阔主人的脚去？”

张三悠然道：“我本来倒也想去的，就只怕有人吃醋。”

胡铁花怒道：“吃醋，你说谁吃醋？”

张三不理他了，却将耳朵贴到板壁上。

舱房是用木板隔出来的，隔壁就是公孙劫余和白蜡烛住的地方。

胡铁花冷笑道：“奴才果然是奴才，帮腔、拍马、偷听别人说话，这些正是奴才们最拿手的本事。”

张三还是不理他，脸上的表情却奇怪得很。只见他忽而皱眉，忽而微笑，忽然不停地摇头，忽又轻轻地点头，就好像一个戏迷在听连台大戏时的表情一样。

隔壁屋子里两个人究竟在干什么？说什么？

胡铁花实在忍不住了，搭讪着问道：“你听到了什么？”

张三似已出神，全没听到他说的话。

胡铁花又忍耐了半晌，终于忍不住也将耳朵贴到板壁上。

隔壁屋子里静得就像是坟墓，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胡铁花皱眉道：“我怎么连一点声音都听不到？”

楚留香笑了，道：“本来就没有声音，你若能听到，那才是怪事了。”

胡铁花怔了怔，道：“没有声音？他为何听得如此有趣？”

张三也笑了，道：“这就叫‘此时无声胜有声’，我听你说话听烦了，能让耳朵休息休息，自然要觉得有趣得很。”

胡铁花跳了起来，一个巴掌还未打出去，自己也忍不住笑了，笑骂道：“想不到你刚和老臭虫见面没多久，就将他那些坏根全学会了，你为什么不学学他别的本事？”

张三笑道：“这就叫作学坏容易学好难。何况，他那些偷香窃玉的本事，我本就不想学，只要能学会如何气你，能把你气得半死，就已心满意足了。”

楚留香淡淡道：“隔壁屋子若也有人偷听我们说话，那才真的有趣，他一定要以为我关了两条疯狗在屋子里，正在狗咬狗。”

胡铁花道：“我是疯狗，你是什么？色狼？”

张三道：“但话又说回来了，色狼至少也比疯狗好，色狼只咬女人，疯狗却见人就咬。”

胡铁花刚瞪起眼睛，还未说话。突听门外一人道：“三位的屋子里难道又有狼，又有狗么？这倒怪了，我方才明明要他们将屋子先收拾干净的。”

这竟是海阔天的声音。

楚留香向胡铁花和张三打了个手势，才打开了房门，笑道：“海帮主还未安寝？”

海阔天没有回答他这句话，却目光四扫，喃喃说道：“狼在哪里？狗在哪里？在下怎么未曾见到？”

楚留香也不知道他是真笨，还是在装糊涂，笑道：“海帮主的大驾一到，就算真有虎狼成群，也早已吓得望风而逃了。”

海阔天也笑了，只不过此刻看来竟有些像是心事重重，脸色也很凝重，虽然在笑，却也笑得很勉强，而且目光闪动，不时四下张望，又回头紧紧地关起房门，一副疑神疑鬼的样子。

别人也不知道他在弄什么玄虚，只有瞧着。

海阔天将门上了闩，才长长吐了口气，悄声道：“隔壁屋子，可有什么动静么？”

胡铁花抢着道：“没有，吃也吃饱了，喝也喝足了，还不睡觉？”

海阔天沉吟着，又皱着眉道：“香帅足迹遍及天下，交游最广，不知以前可曾见过他们？”

楚留香道：“没有。”

海阔天道：“香帅再仔细想想……”

楚留香笑道：“无论谁只要见过他们一面，恐怕就永远也忘不了。”

海阔天点了点头，叹道：“不是在下疑神疑鬼，只因这两人的行踪实在太可疑，尤其是徒弟，看来简直像是个白痴，武功又深不可测。”

胡铁花道：“不错，尤其他将船搬上来时露的那手功夫，那用的绝不是死力气，若没有‘借力化力，四两拨千斤’的内家功夫，就算力气再大，也是万万接不住的。”

海阔天道：“但他那师父的武功，却连他十成中的一成都赶不上。在下本来还以为他是故意深藏不露，后来一看，却又不像。”

胡铁花道：“不错，他就算再会装，也瞒不过这许多双眼睛的。”

海阔天道：“所以，依我看，这两人绝非师徒。”

胡铁花道：“不是师徒是什么关系？”

海阔天道：“我想那白蜡烛必定是公孙劫余请来保护他的武林高手，为了瞒人耳目，才故作痴呆，假扮他的徒弟。”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海帮主的意思是说……白蜡烛这名字根本就是假的？”

海阔天道：“公孙劫余这名字也必定是假的，这人必定是个很有身份，很有地位，而且……”

他接道：“他的脸本来也绝对不是这种怪样子，他故意扮得如此丑陋可怕，正是要别人不敢看他，也就看不出他的破绽了。”

楚留香道：“海帮主果然是目光如炬，分析精辟，令人佩服得很。”

他这话倒并不完全是故意恭维。

海阔天的看法，竟和他差不多，的确不愧是个老江湖。

胡铁花道：“这两人费了这么多事，到这船上来，为的是什么呢？”

海阔天苦笑道：“这的确费人猜疑，只不过……”

他声音压得更低，悄声道：“在下却可带三位去看样东西。”

胡铁花皱眉道：“什么东西如此神秘？”

海阔天还未答话，突听门外“笃”的轻轻一响。

他脸色立刻变了，耳朵贴到门上，屏息静气地听了很久，将门轻轻地打开了一线，又向外面张望了半晌，才悄声道：“三位请随我来，一看就明白了。”

舱房外有条很窄的甬道。甬道尽头，有个小小的楼梯。

这楼梯就是通向下面船舱的，海阔天当先领路，走得很轻、很小心，像是生怕被人听到。

下面的船舱终年不见阳光，阴森而潮湿，一走下梯，就可隐隐听到水手们发出来的鼾声。

十七个水手不分昼夜，轮班睡觉，一睡就很沉——?工作劳苦的人，若是睡着，就很难再叫得醒了。

堆置货物的舱房，就在楼梯下，门上重锁，两个人守在门外，手掌紧握着腰畔的刀柄，目中都带着惊慌之色。

海阔天当先走了过去，沉声道："我走了之后，有别人来过么？"

两人一齐躬身道："没有。"

海阔天道："好，开门。无论再有什么人来，都切切不可放他进来！"

门一开，胡铁花就嗅到了一种奇怪的味道：又臭又腥，有些像咸鱼，有些像海菜，又有些像死尸腐烂时所发出的臭气。谁也说不出那是什么味道。

张三皱着眉，眼角瞄着胡铁花的赤脚——看到海阔天的神情那么诡秘，他出来时也忘记穿鞋子了。

胡铁花瞪着眼道："你少看我，我的脚还没有这么臭。"

海阔天勉强笑道："这是海船货舱中独有的臭气，但食物和清水，都放在厨房边的那间小舱房里。"

胡铁花长长吐出口气："谢天谢地，否则以后我真不敢放心吃饭了。"

张三道："但酒却是放在这里的，你以后难道就不敢放心喝酒了么？"

货舱中堆着各式各样的东西，其中果然有几百坛酒。中间本有块空地，现在却也堆着些东西，上面还置着层油布。

胡铁花还未说话，突见海阔天用力将油布掀起，道："各位请看这是什么？"

油布下盖着的，竟是六口棺材。

胡铁花失笑道：“棺材我们见得多了，海帮主特地叫我们来，难道就是看这些棺材的么？”

海阔天面色凝重，道：“海船之上，本来是绝不会有棺材的。”

胡铁花道：“为什么？难道船上从来没死过人？”

海阔天道：“在海上生活的人，在海上生，在海上死，死了也都是海葬，根本用不着棺材。”

胡铁花皱眉道：“那么，这几口棺材却是从哪里来的呢？”

海阔天道：“谁也不知道。”

胡铁花愣然道：“难道谁也没有瞧见有人将这六口棺材搬到船上来？”

海阔天道：“没有。”

他脸色更凝重，道：“每次航行之前，我照例都要将货舱清点一遍，是以方才各位回房就寝之后，我就到这里来了。”

胡铁花道：“直到那时，你才发现这六口棺材在这里？”

海阔天道：“不错，所以我就立刻查问管理货舱的人，但却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些棺材是谁送来的。这两人俱已随我多年，一向很忠实，绝不会说谎。”

楚留香沉吟着，道：“若非帮主信得过的人，也不会要他们来管理货舱了。”

海阔天道：“正是如此。”

胡铁花笑道：“就算有人无缘无故地送了六口棺材来，也没什么关系呀！何况，这六口棺材木头都不错，至少也可换几坛好酒。”

张三叹道：“这人倒真是三句不离本行——但你怎么不想想，海帮主的座船岂是容人来去自如之地？若有人想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六口大棺材送到这里来，又岂是容易的事？”

胡铁花道：“这倒的确不容易。”

张三道：“他们花了这么多力气，费了这么多事，才将棺材送到这里，若没有什么企图，这些人岂非都有毛病？”

胡铁花的眉头也皱起来了，道：“那么，你说他们会有什么企图呢？”

楚留香又在搓着鼻子，忽然道：“我问你，这次我们上船来的一共有几个人？”

自从胡铁花学会他摸鼻子的毛病后，他自己就很少搓鼻子了，现在却又不知不觉犯了老毛病，心里显然又有了极难解决的问题。

胡铁花沉吟着，道：“你、我、张三、金灵芝、勾子长、丁枫、公孙劫余、白蜡烛，再加上海帮主和向天飞，一共正好是十个人。”

他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脸色也变了，喃喃道：“十个人上船，这里却有六口棺材，难道这人是想告诉我们，这十个人中，有六个人要死在这里？”

张三叹道：“这人倒真是一番好意，知道我们都是土生土长的人，死了也得埋在土里才死得踏实，所以就特地为我们送了这六口棺材。”

他眼角瞟着海阔天，接着道：“海帮主和向天飞都是海上的男儿，自然是用不着棺材的了。”

海阔天沉着脸，长叹道：“所以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十人中，至少有八个人非死不可，我和向天飞两人更已死定了。”

胡铁花皱眉道：“如此说来，至少还有两人能活着回去，这两人是谁？”

海阔天一字字道：“活着的人，自然就是杀死另外八个人的凶手！”

张三瞧着这六口棺材，喃喃道：“我好像已瞧见有六个死人躺在里面。”

胡铁花忍不住道：“是哪六个人？”

张三道：“一个是楚留香，一个是胡铁花，还有一个好像是女的……”

他说得又轻又慢，目光凝注着这六口棺材，竟带着种说不出的阴森之意。

胡铁花纵然明知他是在胡说八道，却也不禁听得有些寒毛凛凛，直想打冷战，忍不住喝道：“还有一个是你自己，是不是？”

张三长长叹了口气，道：“一点也不错，我自己好像也躺在棺材里，就是这一口棺材！”

他的手往前面一指，大家的心就似也跟着一跳。

他自己竟也不由自主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手心已沁出了冷汗。

海阔天脸色苍白，嗄声道：“还有两人呢？你看不看得出？”

张三抹了抹汗，苦笑道：“看不出了。”

楚留香道：“海帮主莫非怀疑公孙劫余和白蜡烛两人是凶手？”

海阔天默然不语。

楚留香目光闪动，道：“那位丁公子和海帮主似非泛泛之交，此事海帮主为何不找他去商量商量？”

海阔天又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位张兄实未看错，在下也觉得只有三位和金姑娘不会是杀人的凶手，所以才找三位来商量。”

楚留香淡淡道：“海帮主难道对丁公子存着怀疑之心么？”

海阔天又沉默了起来，头上已见冷汗。

楚留香却不肯放松，又问道：“看来海帮主与丁公子相交似已有很多年了？”

海阔天迟疑着，终于点了点头。

楚留香眼睛一亮，追问道：“既是如此，海帮主就该知道丁公子的底细才是。”

海阔天眼角的肌肉不停抽搐，忽然道：“我并没有怀疑他，只不过……只不过……”

他嘴角的肌肉似也抽搐起来，连话都说不出了。

胡铁花忍不住问道：“只不过怎样？”

海阔天似乎全未听到他在说话，目光凝注着前方，似乎在看着很远很远的一样东西。

又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也不知为了什么，自从云从龙云帮主死了之后，我时常都会觉得心惊肉跳，似乎已离死期不远了。”

胡铁花道：“为什么？”

楚留香眼睛里闪着光，道：“云帮主之死，和海帮主你又有何关

系？”

海阔天道：“我……我……我只是觉得他死得有些奇怪。”

胡铁花皱眉道：“奇怪？有什么奇怪？”

海阔天道：“武维扬武帮主号称‘神箭射日’，弓箭上的功夫可说是当世无双，但是若论硬碰硬的武功，他也未必能比云从龙云帮主高出多少。”

张三抢着道：“不错，据我所知，两人的拳掌兵刃、轻功暗器，可说都不相上下，只不过武帮主弓马功夫较高，云帮主水上功夫强些。”

海阔天沉声说道：“但昨夜在三和楼上，武帮主和云帮主交手时，两位都在场的，他们交手只不过片刻，最多也不会超过十招，云帮主便已死在武帮主的掌下……他岂非死得太怪，也死得太快了？”

胡铁花沉吟着，瞟了楚留香一眼，道：“莫非武帮主也和金灵芝一样，学了手极厉害的独门武功？”

楚留香道：“这当然也有可能，只不过，武帮主已是六十岁的人了，纵然老当益壮，筋骨总已不如少年人之精健，记忆也要差很多，学起武功来，吸收自然也不如少年人快，是以无论修文习武，都要从少年时入手。”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这就是老年人的悲哀，谁也无可奈何。”

海阔天道：“不错，这一点我也想过，我也认为武帮主绝不可能忽然练成一门能在十招内杀死云帮主的武功。”

胡铁花道：“那么依你们看，这是怎么回事呢？”

楚留香和海阔天对望了一眼，眼色都有些奇怪。两人心里似乎都有种很可怕的想法，却不敢说出来。

这一眼瞧过，两人竟全都不肯说话了。

胡铁花沉思着，缓缓地道：“云从龙和武维扬交手已不止一次，武维扬功夫深浅，云从龙自然清楚得很。”

张三点头道：“不错，天下只怕谁也不会比他更清楚了。”

胡铁花道：“但昨天晚上在三和楼上，两人交手之前，云从龙的神情举动却很奇怪。”

张三道：“怎么样奇怪？”

胡铁花道：“他像是早已知道自己此番和武维扬一走出门，就再也不会活着走回来了，难道他早已知道武维扬的功夫非昔日可比？”

张三道：“就算武维扬真练成了一种独门武功，准备要对付云从龙，他自然就绝不会告诉云从龙，云从龙又怎会知道？”

胡铁花皱眉道：“那么云从龙为何会觉得自己必死无疑？难道他忽然发现了什么秘密？……他发现的是什么秘密？”

他目光转向楚留香，接着道：“他临出门之前，还要你替他喝了一杯酒，是不是？”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以他的酒量，绝不会连那么小的一杯酒都喝不下去的，是不是？”

楚留香淡淡道：“这也许只因为他不是酒鬼，自己觉得喝够了，就不愿再喝。”

胡铁花摇头道：“依我看，他这么样做必定别有用意。”

楚留香皱了皱眉，道：“什么用意？”

胡铁花道：“他交给你的那杯酒里，仿佛有样东西，你难道没有注意？”

楚留香道：“他交给我那杯酒，我就喝了下去，什么也没有瞧见。”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一向用嘴喝酒，不是用眼睛喝酒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近来你的眼睛也愈来愈不灵了！我劝你以后还是远离女人的好，否则再过两年，你只怕就要变成个又聋又瞎的老头了。”

张三笑道：“那倒没关系，有些女人就是喜欢老头子，因为老头子不但比年轻人体贴，而且钱也一定比年轻人多。”

胡铁花冷笑道：“喜欢老头子的女人，一定也跟你一样，是天生的奴才胚子。”

海阔天一直在呆呆地出着神，也不知在想些什么，但看他面上的犹疑痛苦之色，他想的必定是个很难解决的问题。

直到此刻，他才长长叹了口气，勉强笑道：“在下能与三位相识，总算有缘，在下只想……只想求三位答应一件事。”

他嘴里说的虽是“三位”，眼睛瞧的却只有楚留香一个人。

楚留香道：“只要我力所能及，绝不推辞。”

这句话若是从别人嘴里说出，也只不过是句很普通的推托敷衍话，但从楚留香嘴里说出就不同了。

楚留香一字之诺，重于千金，是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的。

海阔天长长松了口气，脸色也开朗多了，道：“在下万一如有不测，只求香帅将这……”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自怀中取出个小小的檀香木匣。

才说到这里，突听“咚咚”两声，似乎有人在用力敲门。

海阔天面色变了变，立刻又将匣子藏入怀中，一个箭步蹿到门口，低叱道：“谁？”

门已上了闩，门外寂无应声。

海阔天厉声道：“王得志、李得标，外面是什么人来了？”

王得志和李得标自然就是方才守在门外的两个人，但也不知为什么，这两人也没有回应。

海阔天脸色变得更可怕，一把拉开闩，推门走了出去。

楚留香跟着走出去的时候，只见他面如死灰，呆如木鸡般站在那里，满头冷汗雨点般往下流个不停。

守在门外的两个人，已变成了两具死尸。

第七章　死神的影子

尸体上看不到血渍，两人的脸也很安详，似乎死得很平静，并没有受到任何痛苦。

海阔天解开他们的衣服，才发现他们后心上有个淡红色的掌印，显然是一掌拍下，两人的心脉就被震断而死。

胡铁花长长吐出口气，失声道：“好厉害的掌力！”

掌印一是左手，一是右手。杀死他们的，显然只是一个人，而且是左右开弓，同时出手的。

但掌印深浅却差不多，显见那人左右双手的掌力也都差不多。

楚留香道：“看来这仿佛是朱砂掌一类的功夫。”

胡铁花道：“不错，只有朱砂掌留下的掌印，才是淡红色的。”

楚留香道：“朱砂掌这名字虽然人人都知道，其实练这种掌力的心法秘诀早已失传，近二三十年来，江湖中已没听过有朱砂掌的高手。”

胡铁花道：“我只听说一个‘单掌追魂’林斌，练的是朱砂掌，但那也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林斌现在已死了很久，也没有听说过他有传人。”

楚留香道：“不错，‘单掌追魂’！昔年练朱砂掌的，大多只能练一只手，但这人却双手齐练，而且都已练得不错，这就更少见了。”

海阔天忽然道：“据说练朱砂掌的人，手上都有特征可以看得出来。”

楚留香道：“初练时掌心的确会发红，但练成之后，就‘返璞归真’，只有在使用时，掌心才会现出朱砂色，平时是看不出来的。”

海阔天长叹道：“既是如此，除了你我四人外，别人都有杀死他们的可能了。”

张三道：“只有一个人不可能。”

海阔天道：“谁？”

张三道：“金灵芝。”

海阔天道：“何以见得？”

张三道：“瞧这掌印，就知道这人的手很大，绝不会是女人的手。”

胡铁花冷笑道：“得人钱财，与人消灾，金灵芝买了你，钱倒花得一点也不冤枉。”

海阔天道：“但女人的手也有大的。据相法上说，手大的女人，必定主富主贵，金姑娘岂非正是个富贵中人么？”

张三冷冷地道：“原来海帮主还会看相！据说杀人者面上必有凶相，只不知海帮主可看得出来么？”

海阔天还未说话，突又听到一声惨呼。这呼声仿佛是从甲板上传下来的，虽然很遥远，但呼声凄厉而尖锐，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海阔天面色又变了，转身冲了上去。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看来这条船上倒真是多灾多难，要活着走下船去实在不容易。”

楚留香忽然从王得志的衣襟中取出样东西来，沉声道：“你们看这是什么？”

他手里拿着的，赫然竟是粒龙眼般大小的珍珠。

张三面色立刻变了，失声道：“这就是我偷金姑娘的那颗珍珠。”

楚留香道：“没有错么？”

张三道：“绝没有错，我对珍珠是内行。”

他擦了擦汗，又道：“但金姑娘的珍珠又怎会在这死人身上呢？”

楚留香道：“想必是她不小心掉在这里的。”

张三骇然道：“如此说来，金灵芝难道就是杀人的凶手？”

楚留香没有回答这句话，目中却带着沉思之色，将这颗珍珠很小心地收藏了起来，大步走上楼梯。

胡铁花拍了拍张三的肩头，道：“主人若是杀人的凶手，奴才就是从犯，你留神等着吧！”

胡铁花他们走上甲板的时候，船尾已挤满了人，金灵芝、丁枫、勾子长、公孙劫余、白蜡烛，全都到了。

本在那里掌舵的向天飞已不见了，甲板上却多了摊血渍。血渍殷红，还未干透。

胡铁花动容道：“是向天飞！莫非他已遭了毒手？但他的尸身呢？”

海阔天眼睛发红，忽然厉声道：“钱风、鲁长吉，今天是不是该你们两人当值掌舵的？”

人丛中走出两人，躬身道：“是。”

海阔天怒道：“你们的人到哪里去了？”

钱风颤声道：“是向二爷令我们走远些的。我们不走，向二爷就瞪眼发脾气，还要打人，我们才不敢不走开。”

鲁长吉道：“但我们也不敢走远，就在那里帮孙老三收拾缆绳。”

海阔天道：“方才你们可曾听到了什么？”

钱风道：“我们听到那声惨呼，立刻就赶过来，还没有赶到，又听到‘扑通’一响，再看向二爷，就已看不到了。”

众人对望一眼，心里都已明白，那“扑通”一声，必定就是向天飞尸身落水时所发出的声音。

大家都已知道向天飞必已凶多吉少。

海阔天与向天飞相交多年，目中已将落泪，嗄声道：“二弟，二弟，是我害了你，我本不该拉你到这里来的……”

丁枫柔声道：“海帮主也不必太悲伤，尸身还未寻出之前，谁也不能断定死的是谁。何况，向二爷武功极高，又怎会轻易遭人毒手？”

张三道：“尸身落水还没有多久，我下去瞧瞧是否还可以将他捞上来。”

这时船行已近海口，波涛汹涌。张三却毫不迟疑，纵身一跃，已像条大鱼般跃入水中。

海阔天立刻大喝道：“减速，停船，清点人数！”

喝声中，水手们已全都散开。紫鲸帮的属下，果然训练有素，虽然骤经大变，仍然不慌不乱。

船行立刻就慢了下来，只听点名吆喝之声，不绝于耳。

过了半晌，那钱风又快步奔回，躬身道：“除了王得志和李得标，别人都在，一个不少。”

别人都在，死的自然是向天飞了！

海阔天忽然在那摊血渍前跪了下来。

丁枫目光闪动，沉声道：“向二爷武功之高，在下是知道的，在下不信他会遭人毒手，只因江湖中能杀死他的人并不多。”

说这话时，他目光依次从勾子长、楚留香、胡铁花和白蜡烛面上扫过，却没有瞧公孙劫余和金灵芝一眼。他的意思自然是说，能杀死向天飞的，只有这四个人而已。

胡铁花冷笑道：“丁公子武功之高，不但我知道，大家只怕也都清楚得很，却不知出事的时候，丁公子在哪里？”

他这话说得更明显了，简直无异说丁枫就是凶手。

丁枫却神色不动，淡淡道：“在下睡觉的时候，一向都躺在床上的。”

胡铁花道：“勾兄与他同房，想必是看到的了？”

勾子长神色似乎有些异样，讷讷道：“那时……那时我正在解手，不在屋里。”

楚留香忽然道：“其实杀死向二爷的人，武功倒不一定比向二爷高。”

胡铁花道：“武功不比他高，怎能杀得了他？”

楚留香道：“向二爷也许正因为想不到那人竟会杀他，毫无防范之心，是以才会被那人一击得手。”

海阔天抬起头，恨恨道：“不错，否则两人交手时，必有响动，钱风他们必已早就听到，正因为那人是在暗中行刺，所以别人才没有听到动静。”

楚留香道：“正是如此，所以这船上每个人都有杀死向二爷的可能。”

丁枫眼睛瞪着勾子长，冷冷道：“但别人都和向二爷无冤无仇，为何要下此毒手？”

勾子长怒道：“你瞪着我干什么？难道我和他有仇么？”

丁枫淡淡道：“在那三和楼，勾兄与向二爷冲突之时，幸好不止在下一人听到。”

海阔天的眼睛也立刻瞪到勾子长身上了，目光中充满怨毒之意，竟似真的将勾子长看成杀人的凶手！

勾子长红着脸，大声道：“我只说要和他比画比画，又没有意思要他的命。”

丁枫冷冷道：“勾兄是否想要他的命，也只有勾兄自己知道。何况，据我所知，向二爷被害时，勾兄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勾子长怒道：“我早就说过，那时我在解手……”

丁枫道：“在哪里解手？”

勾子长道：“自然是在茅房，我总不能当着你的面撒尿吧？”

丁枫道：“有谁见到了？”

勾子长道：“没有人，那时厕所里正好一个人也没有。”

丁枫冷笑道：“勾兄不迟不早，正好在向二爷被害时去解手，厕所中又正好没有别的人……嘿嘿，这倒真是巧得很，巧得很。”

勾子长叫了起来，道：“我怎知什么时候尿会来？怎知厕所里有没有人……”

楚留香忽然道：“勾兄不必着急，事实俱在，勾兄绝不是凶手！”

丁枫道：“事实俱在？在哪里？”

楚留香道：“凶手既是在暗中行刺，和向二爷距离必定很近。勾兄与向二爷既然不睦，向二爷怎会容勾兄走到自己身边来？”

勾子长道：“是呀，他若见到我要走过去，只怕早就跳起来了。”

楚留香道：“瞧这地上的血渍，向二爷流血必定极多，那凶手贴身行刺，自己衣服上就难免要被溅上血渍。”

他瞧了勾子长一眼，道：“但勾兄此刻身上却是干干净净，而且穿戴整齐，若说他是在行刺后换的衣服，也绝不会换得如此快的。”

勾子长道：“不错，一听到惨呼，我就立刻赶到这里来了，哪有时间去换衣服？”

金灵芝忽然道：“这点我们可以作证，我来的时候，他已经在这里了。”

楚留香道：“无论谁是凶手，都万万来不及换衣服的，只有将那件溅血的衣服脱下来或是抛入水中，或者秘密藏起。”

胡铁花冷笑道：“如此说来，那凶手此刻一定是衣冠不整的了。”

他说这话时，眼睛是瞪着丁枫的，丁枫身上果然只穿着套短衫裤，未着长衫外衣。

但丁枫还是面不改色，淡淡道：“在下本就没有穿着长衫睡觉的习惯。”

金灵芝道：“不错，谁也不会穿得整整齐齐的睡觉，我一听到那声惨呼，马上就赶来了，也没有穿外衣，难道我会是凶手么？”

她果然也只穿着短衫裤，而且没有穿袜子，露出了一双雪白的脚。

胡铁花眼睛盯着她的脚，悠然道：“未查出真凶前，人人都有嫌疑，就算再有钱的人，也不能例外。有钱人也未必就不会杀人的，金姑娘你说是么？”

金灵芝本已快跳了起来，但瞧见胡铁花的眼睛，脸突然红了起来，情不自禁将脚往后面缩了缩，居然没有回嘴。

这时张三已自水中探出头，大声道：“找不到，什么都找不到，这么急的水里，连条死鱼都瞧不见，莫说是人了。”

海阔天抛下条长索，道：“无论如何，张兄已尽了力，海某与向二弟一生一死，俱都感激不尽。江水太急，张兄还是快请上来吧！”

天已亮了。

一回到屋里，关起房来，胡铁花就一把拉住了楚留香的衣襟，道：“好小子，现在你在我们面前也不说老实话了，你以为真能骗得过胡先生么？”

楚留香失笑道：“谁骗了你？你犯了什么毛病？”

胡铁花瞪眼道：“你难道没有骗我？云从龙临死前要你替他喝的那杯酒，杯子里明明有样东西，你为什么说没有？”

张三已换上了海阔天为他准备的干净衣服，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跷着脚，悠然笑着道：“以前有人说胡铁花是草包，我还不太相信，现在

才知道那真是一点也不假。”

胡铁花道：“放你的狗臭屁，你懂得什么？”

张三道：“你呢？你懂什么？懂屁？他方才不愿意说老实话，只不过是为了有海阔天在旁边而已，你生的哪门子气？”

胡铁花道：“海阔天在旁边又怎样？我看他也不是什么坏人，而且和我们又是站在一条线上的，我们为什么要瞒他？”

张三叹了口气，道：“本来我以为你至少还懂个屁的，原来你简直连屁都不懂。海阔天只不过带你去看了几坛酒而已，你就巴不得把心都掏出来给他了。”

胡铁花冷笑道：“我不像你们，对什么人都疑神疑鬼，照你们这样说，天下还有一个能够令你们信任的人么？”

张三道：“没有，有时候，我简直连自己都信不过自己，何况别人？”

胡铁花冷冷道：“你这人至少还很坦白，不像这老臭虫。”

张三道：“你真的很信任海阔天？”

胡铁花道：“他把什么话都说出来了，一点也没有隐瞒。”

张三冷笑道：“要钓鱼，就得用鱼饵，你怎知海阔天说的那些话不是在钓鱼？”

胡铁花道：“钓鱼？钓什么鱼？”

张三道：“他要套出我们的话来，就得先说些话给我们听听。其实呢，他说的那些话全都只不过是猜测，他既能猜到，别人自然也就能猜到，他说了半天，根本就等于没有说。”

他不等胡铁花开口，接道：“至于那六口棺材，谁也不知道究竟是谁送来的？说不定就是他自己。”

胡铁花抓着楚留香衣襟的手松开了。

楚留香这才笑了笑，道：“不错，这船上的人既不聋，又不瞎，若说有人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六口棺材送上来，这简直不太可能，只有他自己……”

胡铁花大声道：“但他至少不是杀死向天飞的人。向天飞被害时，他明明和我们在一起，是不是？”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依你说来，勾子长既不可能是凶手，那么嫌疑最大的就是金灵芝、丁枫和公孙劫余。”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道：“要将六口棺材瞒着人送上来，虽不容易，但这三人都是又有钱又有势的人，常言道‘有钱能使鬼推磨’，只要有钱，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的？”

楚留香道：“但除了这三人外，还有两人的嫌疑也很大。”

胡铁花道：“谁？”

楚留香道：“那就是本该在那里掌舵的鲁长吉和钱风！”

胡铁花道：“凭他们两人，能杀得了向天飞？”

楚留香道：“今天既然本该由他们当值掌舵的，他们守在那里，向天飞自然绝不会怀疑。而且，像向天飞那么狂傲的人，自然也绝不会将他们放在心上，若说要在暗中行刺向天飞，只怕谁也不会比他们的机会更多了。”

张三道：“就因为他们太不足轻重，根本也不会有人去留意他们，所以他们行凶之后，才有足够时间去换衣服。”

楚留香道：“海阔天那时恰巧和我们在一起，说不定就是为了要我们证明向天飞被害时他不在那里，证明他不可能是凶手。”

张三道：“但这却绝不能证明他也没有叫别人去杀向天飞。”

胡铁花道：“如此说来，你难道认为他是凶手？”

张三道：“我并没有指名他就是凶手，只不过说他也有嫌疑而已。”

胡铁花冷笑道：“以我看来，嫌疑最大的还是金灵芝。”

张三道：“为什么？”

胡铁花道：“她若不是凶手，那颗珍珠又怎会跑到李得标的尸体上去了？”

楚留香道：“每个人都有嫌疑，现在就断定谁是凶手，还嫌太早。”

胡铁花道：“要等到什么时候？”

楚留香道：“无论谁杀人都有目的，我们先得找出那凶手的目的是什么。”

胡铁花道：“不错。”

楚留香道：“无论多厉害的角色，杀了人后多多少少总难免会留下些痕迹线索，我们就得等他自己先露出破绽来。”

胡铁花冷笑道：“你的意思是说，现在的线索还不够，还得等他再杀几个人？”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只希望能在他第二次下手时，能先发制人，将他抓住。”

胡铁花道：“他以后若不再杀人，我们难道就抓不住他了？”

楚留香叹息着，苦笑道：“你莫忘了，棺材有好几口，他若不将棺材填满，只怕是绝不会住手的。”

胡铁花沉默了半晌，道：“那么，你想他第二个下手的对象是谁呢？”

楚留香道：“这就难说了……说不定是你，也说不定是我。”

胡铁花道：“那么你就快趁还没有死之前，将那样东西拿出来给我们瞧瞧吧！”

楚留香笑了，道：“这人倒真是有双贼眼，那杯酒里，的确有样东西。”

张三忍不住问道：“究竟是什么东西？”

楚留香道：“是个蜡丸，蜡丸里还有张图。”

胡铁花道：“什么图？”

楚留香道：“我看了半天，也没看出那张图画的究竟是什么……”

图上画着的，是个蝙蝠。

蝙蝠四围画着一条条弯曲的线，还有大大小小的许多黑点，左上角还画了个圆圈，发着光的圆圈。

楚留香道：“这一条条弯弯曲曲的线，仿佛是代表流水。”

张三道：“嗯，有道理。”

楚留香道：“这圆圈画的好像是太阳。”

张三道：“不错。”

胡铁花道：“但这些大大小小的黑点是什么呢？”

楚留香道：“也许是水中的礁石……”

胡铁花道：“太阳下、流水中、礁石间，有个蝙蝠……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可真把人糊涂死了。”

楚留香道：“这其中自然有极深的意义，自然也是个很大的秘密，否则云从龙也不会在临死前，慎重地交托给我了。”

胡铁花道：“他为什么不索性说明白呢？为什么要打这哑谜？”

楚留香道：“那时他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

胡铁花抢着道：“不错，那天在三和楼上，我也觉得他说话有些吞吞吐吐，而且简直有些语无伦次，连‘骨鲠在喉’这四个字都用错了。”

张三道：“怎么用错了？”

胡铁花道：“‘骨鲠在喉’四字，本是形容一个人心里有话，不吐不快，但他却用这四个字来形容自己喝不下酒去，简直用得大错而特错。”

张三失笑道：“云从龙又不是三家村里教书的老夫子，用错了个典故，也没有什么稀奇，只有像胡先生这么有学问的人，才会斤斤计较地咬文嚼字。”

楚留香笑道：“这两年来，小胡倒的确像是念了不少书，一个人只要还能念得下书，就不至于变得太没出息。”

胡铁花怒道：“你们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每次我要谈谈正经事的时候，你们就来胡说八道。”

楚留香笑了笑，突然一步蹿到门口，拉开了门。

门口竟站着一个人。

第八章　谁是凶手

站在门口的竟是金灵芝。

楚留香一拉开门，她的脸立刻红了，双手藏在背后，手里也不知拿着什么东西，想说话却又说不出。

胡铁花冷笑道：“我们正在这里鬼扯，想不到金姑娘竟在门口替我们守卫，这倒真不敢当。”

金灵芝咬了咬嘴唇，扭头就走，走了两步，突又回头，大声道：“张三，你出来。”

张三立刻跳下床，赶出去，赔着笑道：“姑娘有什么吩咐？”

胡铁花冷冷道：“这奴才倒真听话，看来金姑娘就算要他杀人，他也会照办的。”

金灵芝也不理他，将藏在身后的一包东西拿了出来，道：“这包东西你替我收着。”

张三道：“是。”

金灵芝道：“这包东西是我刚捡来的，你可以打开来瞧，但你若替我弄丢了，小心我要你的脑袋。”

张三笑道：“姑娘只管放心，无论是什么东西，只要交到我手上，就算天下第一号神偷也休想把它偷去。”

金灵芝“哼”了一声，回头推开对面的房门走了进去，“砰”地，又立刻将房门重重地关上了。

胡铁花道：“我们屋子里倒真有个天下第一神偷，你可得将这包东西抱紧些，脑袋被人拿去，可不是好玩的。”

他话未说完，对面另一扇门忽然被推开了，丁枫从门里探出头来，目光有意无意间瞧了张三手里的包袱一眼，笑道：“三位还未睡么？”

楚留香笑道：“丁公子想必也和我们一样，换了个新地方，就不大容易睡得着。”

丁枫目光闪动，悄声道：“在下有件事正想找楚香帅聊聊，不知现在方便不方便？”

楚留香还未说话，隔壁的一扇门也开了。从门里走出来的，不是白蜡烛，也不是公孙劫余，赫然竟是勾子长。

只见他脸色发青，眼睛发直，手里还是紧紧地提着那黑色的皮箱，忽然瞧见楚留香、丁枫他们都站在门口，立刻又吃了一惊。

丁枫淡淡道：“我还以为勾兄真的又去解手了哩，正想替勾兄介绍一位专治肾亏尿多的大夫瞧瞧。”

勾子长面上阵青阵红，讷讷道：“我本是去解手的，经过这里，忽然想找他们聊聊。”

丁枫目光闪动，盯着他，缓缓道：“原来勾兄和他们两位本就认得的，这我倒也没有想到。”

他瞟了楚留香一眼，带着笑道：“香帅你只怕也未想到吧？”

勾子长干咳着，道：“我和他们本来也只不过见过一两面，并不熟……并不熟……”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从丁枫身旁挤进门去。

楚留香道：“丁兄若有什么指教，请过来这边说话好么？”

丁枫沉吟着，笑道：“大家累了一天，也该安息了，有什么事等到晚上再说也不迟。”

他身子立刻缩了回去，关上了门。

那边的门也关上了，公孙劫余和白蜡烛一直没有露面。

胡铁花早已忍不住了，不等门关好，就叹着气道：“看来这年头倒真是人心难测，想不到勾子长也不是一个老实人，他明明是认得公孙劫余和白蜡烛的，但他们上船的时候，他却一点声色也不露。”

张三道：“他口口声声说自己初出江湖，除了楚留香外，谁都不认得，原来都是骗人的，原来他认得的人比我们还多。”

胡铁花道：“我本来还以为他真的什么事都不懂，又会得罪人，又会惹麻烦，谁知道他比我们谁都沉得住气。”

张三道：“他那些样子也许全是故意装给我们看的，要我们对他不加防备，其实他说不定是早已和公孙劫余串通好了的……”

胡铁花突然跳了起来，道：“不对不对，我得去瞧瞧。”

张三道：“什么事不对？瞧什么？”

胡铁花道：“说不定他就是凶手，公孙劫余和白蜡烛就是他第二个下手的对象，现在说不定已遭了他的毒手！”

楚留香一直在沉思着，此刻才笑了笑，道：“勾子长出来后，屋里还有人将门关上，死人难道也会关门不成？”

胡铁花怔了怔，自己也笑了，喃喃道：“看来我也被你们传染了，变得和你们一样会疑神疑鬼。”

他瞧了张三一眼，又接着道：“你为什么还不将这包袱打开来瞧瞧？”

张三道：“我为什么要把它打开来瞧瞧？”

胡铁花道：“她自己说过，你可以打开来瞧的。”

张三道：“但我若不愿意呢？”

胡铁花道：“你难道不想知道包袱里是什么？”

张三淡淡道：“我也许要等到你睡着了之后才打开来呢？”

胡铁花又怔住了，低着头怔了半晌，突然出手如风，一把将张三手里提着的包袱抢了过来，大笑道：“我不是楚留香，不会偷，可是我会抢……”

他三把两把就将包袱扯开，笑声立刻停顿。

包袱里是件衣服。

一件染着斑斑血渍的长衫。

衣服是淡青色，质料很好，既轻又软，穿在身上一定很舒服，前襟上却溅满了鲜血。

胡铁花变色道：“我见过这件衣服。”

张三忍不住道：“在哪里见过？”

胡铁花道：“丁枫那天去接枯梅大师的时候，穿的就是这件衣服。”

张三脸色也变了，动容道：“衣服上的血呢？难道就是向天飞的？丁

枫难道是杀死向天飞的凶手？”

胡铁花恨恨道：“我早就怀疑他了，但金灵芝明明很听丁枫的话，为什么要将这件衣服故意送到我们这里来呢？”

张三沉吟着，道：“也许她还不知道这是丁枫的衣服，也许……”

胡铁花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也许这是金灵芝在故意栽赃。”

张三道：“栽赃？”

胡铁花道：“她知道我们已发现那尸身上的珍珠，知道我们已在怀疑她，所以，就故意偷了丁枫的衣服，弄上些血渍，来转移我们的目标。”

他冷笑着接道：“你若穿了我的衣服去杀人，凶手难道就是我么？”

楚留香道：“但这件事还有两点可疑。”

胡铁花道：“哪两点？”

楚留香道：“第一，金灵芝本是个千金小姐，要她去杀人，也许她会杀，但若要她去偷别人的衣服，她只怕就未必能偷得到。”

张三立刻道：“不错，她怎会知道丁枫的衣服放在哪里？一偷就能偷到？”

楚留香道：“第二，她若真想转移我们的目标，就不会自己将这件衣服送来了，做贼的人，终难免要有些心虚的。”

胡铁花道：“你认为这件衣服本是别人故意放在金灵芝能看到的地方，故意要被她发现，好教她送到这里来的？”

楚留香道：“这当然也有可能，但丁枫也可能就是凶手，在杀人之后，时间太匆忙，所以来不及将血衣藏好……”

张三接口道：“勾子长和丁枫住在一间屋子里，要偷丁枫的衣服，谁也没有他方便，所以我认为勾子长的嫌疑愈来愈大。”

胡铁花道：“你为什么不去问问你那女主人，这件衣服她究竟是在哪里找到的？”

张三摇头，笑道：“我不敢，我怕碰钉子，你若想问，为什么不自己去问？难道你也不敢么？”

胡铁花跳了起来，冷笑道：“我为什么不敢？难道她还能咬我一口不成？”

他一口气冲了出去，冲到金灵芝门口。

但等到他真举起手要敲门时，他这口气已没有了。

想到金灵芝手叉着腰，瞪着眼的样子，他只觉头皮有些发毛。

“她也许已经睡着了，我若吵醒了她，她发脾气也是应该的，别人吵醒我时，我又何尝不会发脾气？何况敲女人的房门，也是种很大的学问，那不但要有技巧，还得要有勇气，并不是人人都能敲得开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喃喃道：“大家反正今天晚上总要见面的，等到那时再问她也不迟。”

大多数男人都有件好处——他们若是不敢去做一件事时，总会替自己找到种很好的借口，绝不会承认自己没勇气。

屋子里只有两张床，另外还搭了个地铺。

胡铁花回房去的时候，两张床上已都睡着人了。

张三跷着腿，正喃喃自语着道：“奇怪奇怪，我怎么没听见敲门的声音呀？难道胡先生的胆子也不比我大，嘴里吹着大气，到时候却也不敢敲门的？”

胡铁花一肚子火，大声道：“这是我睡的床！你怎么睡在上面了？”

张三悠然道：“你睡的床？谁规定这张床你睡的？总督衙门规定的么？”

胡铁花恨得牙痒痒的，却也没法子，冷笑道：“船上的床简直就像是给小孩子睡的，又短又窄又小，像我这样的堂堂大丈夫，本就是睡在地上舒服。”

他刚睡下去，又跳起来，叫道：“你这人倒真是得寸进尺，居然把我的枕头也偷去了！”

张三笑道：“睡在地上既然又宽敞，又舒服，海阔天也许就怕你睡得太舒服了，爬不起来，所以根本就没有替你准备枕头。”

胡铁花气得直咬牙，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道：“原来你也跟老臭虫一样，鼻子也不灵，否则怎会没有嗅到臭气？”

张三忍不住问道：“什么臭气？”

胡铁花道：“我方才就坐在这枕头上，而且还放了个屁……”

他话未说完，张三已将枕头抛了过去。

胡铁花大笑道：“原来你这小子也会上当的。”

张三板着脸道：“你说别的我也许不信，但说到放屁，你倒的确是天下第一，别人三十年放的屁，加起来也没有你一天这么多的。”

这两天发生的事实在太多，太可怕了，而且还不知有多少可怕的事就要发生，就在今天晚上……

胡铁花本来以为自己一定睡不着的。

他听说睡不着的时候，最好自己数数字，数着数着就会不知不觉地入睡，这法子对很多人都灵得很。

他准备拼着数到一万，若还睡不着，就出去喝酒。

他数到“十七”时就睡着了。

胡铁花是被一阵敲门声惊醒的。

敲门声很轻，“笃、笃、笃”，一声声地响着，仿佛已敲了很久。

“这屋子的生意倒不错，随时都有客人上门。”

胡铁花一骨碌爬了起来，脑袋还是昏昏沉沉的，用力拉开了门，一肚子火气都准备出在敲门的这人身上。

谁知门外竟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笃、笃、笃”，那声音却还是在不停地响着。

胡铁花定了定神，才发觉这声音并不是敲门声，而是隔壁屋子里有人在敲着这边的板壁。

“那小子干什么？存心想吵得别人睡不着觉么？”

胡铁花也在壁板上用力敲了敲，大声道：“谁？”

敲墙的不是公孙劫余就是白蜡烛，他根本连问都不必问的。

隔壁果然有人说话了。

胡铁花耳朵贴上板壁，才听出那正是公孙劫余的声音。

他声音压得很低，一字字道：“是楚香帅么？请过来一叙如何？”

原来是找楚留香的。

这两天好像人人都在找楚留香。

胡铁花一肚子没好气，正想骂他几句，转过头，才发现两张床都是空的。楚留香和张三竟都已不知溜到哪里去了。

隔壁的人又在说话了，沉声道：“楚香帅也许还不知道在下是谁，但……”

胡铁花大声道：“我知道你是谁，但楚留香却不在这里。”

隔壁那人道：“不知他到哪里去了？”

胡铁花道：“这人是属兔的，到处乱跑，鬼才知道他溜到哪里去了。”

隔壁那人道：“阁下是……”

胡铁花道：“我姓胡，你要找楚留香干什么？告诉我也一样。”

隔壁那人道：“哦——?”

他“哦”了一声后，就再也没有下文。

胡铁花等了半天，愈想愈不对。

公孙劫余本和楚留香一点关系也没有，忽然找楚留香干什么？而且又不光明正大地过来说话，简直有点鬼鬼祟祟的。

他难道也有什么秘密要告诉楚留香？

“这老臭虫愈来愈不是东西了，自己溜了，也不叫我一声。”

胡铁花用力捏着鼻子，喃喃道：“昨天我又没喝醉，怎么睡得跟死猪一样？”

其实他自己并不是不知道，只要有楚留香在旁边，他就睡得特别沉，因为他知道就算天塌下来，也有楚留香去顶着，用不着他烦心。

他很快地穿好鞋子，想到隔壁去问问公孙劫余，找楚留香干什么？还想问问他是怎么认得勾子长的？

但他敲了半天门，还是听不到响应。

对面的门却开了。勾子长探出头来，道：“胡兄想找他们？”

胡铁花头也不回，冷冷道：“我又没有毛病，不找他们，为什么来敲他们的门？”

勾子长赔笑道：“但他们两人刚刚都到上面去了，我瞧见他们去的！”

胡铁花霍然回过头，瞪着他道：“看来你对别人的行动倒留意得很。”

勾子长怔了怔，讷讷道：“我……我……”

胡铁花大声道：“我自从认得了你，就一直拿你当朋友，是不是？”

勾子长叹道：“我也一直很感激。”

胡铁花道：“那么我希望你有什么话都对我老老实实地说出来，不要瞒我。”

勾子长道：“我本来就从未在胡兄面前说过谎。”

胡铁花道：“好，那么我问你，公孙劫余和那白蜡烛究竟是什么来路？你是怎么会认得他们的？”

勾子长沉吟了半晌，叹道：“胡兄既然问起，我也不能不说了，只不过……”

他压低了语声，接着道：“此事关系重大，现在时机却还未成熟，我对胡兄说了后，但望胡兄能替我保守秘密，千万莫在别人面前提起。”

胡铁花想也不想，立刻道：“好，我答应你。”

勾子长道：“就连楚香帅……”

胡铁花道：“我既已答应了你，就算在我老子面前，我也绝不会说的。我这人说话一向比楚留香还靠得住，你难道信不过我？”

勾子长松了口气，笑道：“有胡兄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他将胡铁花拉到自己屋子里，闩起了门。

丁枫也出去了。

勾子长先请胡铁花坐下来，这才沉声道：“两个多月前，开封府出了件巨案，自关外押解贡品上京的镇远将军本来驻扎在开封府的衙门里，突然在半夜失去了首级，准备进贡朝廷的一批东西，也全都失了踪。随行的一百二十人竟全被杀得干干净净，没有留下一个活口。”

胡铁花悚然道：“既然出了这种大事，我怎么没有听说过？”

勾子长叹道：“就因为这件案子太大，若是惊动了朝廷，谁也担当不起，所以只有先将它压下来，等查出了真凶再往上报。”

胡铁花皱眉道：“作案的人既未留下一个活口，手脚想必干净得很，要查出来，只怕不大容易。”

勾子长道：“但人算不如天算，他们以为这案子作得已够干净了，却不知老天偏偏留下了个人来做他们的见证，叫他们迟早逃不出法网。”

胡铁花道：“是什么人？”

勾子长说道：“是镇远将军的一个侍妾。那天晚上，她本在镇远将军房中侍寝，本也逃不过他们毒手的，但出事的时候，她正好在床后面解手，发现有变，就躲到床下去了，虽未瞧见作案那两人的面目，却将他们说的话全都听得清清楚楚。”

胡铁花失笑道：“看来女人的命，果然要比男人长些。”

勾子长道：“据她说，作案的是一老一少两个人，事成之后，就准备逃到海外去，找个‘销金窟’享受一辈子，我就是根据这条线索，才追到这里来的。”

胡铁花讶然道：“听你这么说，你难道是六扇门里的人？”

勾子长道：“在下倒并不是官家的捕头，只不过是关外熊大将军的一个贴身卫士。此次入关，正是奉了熊大将军之命，特地来追查这件案子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就因为在下幼年时便已入了将军府，从未在外面走动，所以对江湖中的事才陌生得很，倒令胡兄见笑了。”

胡铁花已听得目瞪口呆，这时才长长吐出口气，摇着头笑道：“原来是这么回事！你为何不早说？害得我们险些错怪了你，抓贼的反而被人当作强盗，岂非冤枉得很。”

勾子长苦笑道：“只因在下这次所负的任务极重，又极机密，所以才不敢随意透露自己的身份。何况海阔天、向天飞、丁枫，又都不是什么规矩人，若知道我是来办案的公差，只怕也会对我不利。”

胡铁花点了点头，道：“你这么一说，我就完全想通了……你是否怀疑公孙劫余和白蜡烛就是作案的那两个人？”

勾子长道：“不错，这两人的嫌疑实在太大，所以今天早上我才会到他们房里去，正是想要探探他们的口风。”

胡铁花道：“你可探听出什么？”

勾子长叹道：“像他们这样的人，自然守口如瓶，我去了一趟，非但毫无结果，反而打草惊蛇，他们想必已看出我的身份，只怕……”

他脸色变了变，住口不语。

胡铁花道：“不错，他们既已看出你的身份，只怕是不会放过你的。你以后倒真要多加小心才是。”

他拍了拍勾子长的肩头，又笑道：“但现在我既知道这件事，就绝不会再容他们胡作非为，你只管放心好了。”

勾子长笑道：“多谢多谢，有胡兄相助，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只不过……”

他又皱起了眉，沉声道：“这两人之毒辣奸狡绝非常人可比，我们现在又没有拿住他们的真凭实据，暂时还是莫要轻举妄动的好。”

胡铁花点了点头，缓缓道：“但这两人并没有理由要杀死向天飞呀，难道他们的目的是要将这条船上的人全都杀死灭口？”

第九章　朱砂掌印

薄暮。

满天夕阳，映照着无边无际的大海，海面上闪耀着万道金光，那景色真是说不出的豪美壮丽，气象万千。

楚留香和张三倚着船舷，似已瞧得出神。

张三叹道：“我没有到海上来的时候，总觉得江上的景色已令人神醉，如今来到海上，才知道江河之渺小，简直不想回去了。”

楚留香微笑着，悠然道：“这就叫作，曾经沧海难为水……”

他忽然发现了丁枫从船头那边匆匆赶了过来，神色仿佛很惊惶，还未走近，就大声呼唤着道：“两位今天可曾看到过海帮主么？”

楚留香皱了皱眉，道：“自从今晨分手，到现在还未见过。”

张三道：“他累了一天，也许睡过了头，丁公子为何不到下面的舱房去找找？”

丁枫道：“找过了，他那张床铺还是整整齐齐，像是根本没有睡过。”

楚留香动容道：“别的人难道也没有见到他么？”

丁枫脸色灰白，那亲切动人的笑容早已不见，沉声道：“我已经四处查问过，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是钱风。”

楚留香又皱了皱眉，道：“钱风？”

丁枫道：“据钱风说，他中午时还见到海帮主一个人站在船头，望着海水出神，嘴里还在不停地念着向二爷的名字。钱风请他用饭，他理都不理，自从那时之后，就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

楚留香道：“那时甲板上有没有别的人？”

丁枫道：“那时船上的水手大多数都在膳房用饭，只有后艄两个人掌舵，左舷三个人整帆，舵艄上还有个人在瞭望。”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但这六个人却都未瞧见海帮主在船头。”

张三道：“难道钱风是在说谎？”

丁枫道：“但我却想不出他为何要说谎，也许别人都在忙着，所以没有注意海帮主走上甲板来，海帮主站在船头的时候也不久。”

张三道：“那么，他到哪里去了？难道跳下海了么？”

丁枫黯然道：“我只怕他心中悲悼向二爷之死，一时想不开，就寻了短见……”

楚留香断然道：“海帮主绝不是这样的人，钱风呢？我想问他几句话。”

丁枫道：“今天不是他当值，正在底舱歇着。”

楚留香道：“我们去找他。”

底舱的地方并不大。十几个人挤在一间舱房里，自然又脏、又乱、又臭。

钱风的铺位就是右面一排的第三张床。他的人正躺在床上，用被盖着脸，蒙头大睡，却将一双脚露在被子外，还穿着鞋子，像是已累极了，一躺上床，连鞋都来不及脱，就已睡着。

鲁长吉却还没有睡，听说有人找他，就抢着要去将他叫醒。

叫了半天，钱风还是睡得很沉，鲁长吉就用手去摇，摇了半天，还是摇不醒。鲁长吉失笑道：“这人一喝酒，睡下去就跟死猪一样。”

张三瞟了楚留香一眼，笑道：“这人的毛病倒和小胡差不多。”

他笑容突然冻结。鲁长吉一掀起棉被，他就发觉不对了。钱风躺在床上，神情看来虽很安详，但脸色却已变得说不出的可怕，那模样正和他在货舱门外发现的两个死尸一样。

鲁长吉只觉双腿发软，再也站不稳，“噗”地坐倒在地上。

无论谁都可看出，躺在床上的已不是个活人。

楚留香一步蹿了过去，拉开了钱风的衣襟。他前胸果然有个淡红色的掌印！是左手的掌印！

钱风也已遭了那人的毒手！

丁枫悚然道：“这是朱砂掌！”

张三冷冷瞅了他一眼，道：“丁公子果然好眼力，想必也练过朱砂掌的了。”

丁枫似未觉出他这话中是有刺的，摇头道：“近年来，我还未听说江湖中有练朱砂掌的人！”

楚留香目光闪动，道：“不知这船舱中方才有谁进来过？”

鲁长吉满头冷汗，颤声道：“我也是刚下来的，那时钱风已睡着了……这里的人全睡着了，像我们这种粗人，一睡就很难吵醒。”

他说得不错，张三将正在睡觉的九个人全都叫醒一问，果然谁也没有瞧见有外人进来过。

楚留香淡淡道：“但丁公子方才明明是到这里来问过钱风话的，你们难道也没有瞧见么？”

大家都在摇头。

丁枫也还是神色不变，道：“我方才的确来过，但那时钱风还是活着的，而且我问他话的时候，金姑娘也在旁边，可以证明。”

他接着又道：“然后我就到膳房中去问正午时在甲板上的那六个人，再去找楚香帅和张兄，前后还不过半个时辰。”

张三忍不住问道：“金姑娘呢？”

丁枫道：“金姑娘和我在楼梯上分了手，去找胡兄、勾兄和那位公孙先生，也不知找着了没有？”

楚留香沉吟着，道：“不知那膳房在哪里？”

膳房就在厨房旁，也不大，那两张长木桌几乎就已将整个屋子都占满了。水手们不但睡得简陋，吃得也很马虎。桌上摆着三只大海碗，一碗装的是海带烧肥肉，一碗装的是大蒜炒小鱼，还有一碗汤，颜色看来简直就像是洗锅水。饭桶却很大——?要人做事，就得将人喂饱。现在碗中的菜已只剩下一小半，饭桶也几乎空了。

吃饭的六个人，两个伏在桌上，两个倒在椅子下，还有两个倒在门口，竟没有一个活的。

他们致命的伤痕，也全都是一样，是个淡红的掌印。又是朱砂掌！

伏在桌上的两个人，死得最早，旁边两个人刚站起来，就被击倒在椅子下，还有两个人已逃到门口，却也难逃一死！这六个人显见在一刹那间就已全都遭了毒手！

张三咬着牙，恨恨道：“看来这人的手脚倒真快得很！”

楚留香叹道：“如此看来，海帮主想必也是凶多吉少的了。”

丁枫也长叹道：“不错，海帮主被害时，钱风和这六人想必已有发觉，所以那凶手才不得不将他们也杀了灭口！”

他摇着头，惨然道：“他们方才若将秘密对我说出来，只怕就不会落得如此下场！那凶手是用什么法子能令这些人守口如瓶的呢？”

张三冷冷道：“也许还没有机会说。”

他眼角瞟着丁枫，冷冷接着道：“丁公子一问过他们，他们就死了，这岂非巧得很？”

丁枫还是面不改色，黯然道：“不错，我若不问他们，他们也许还不至于死得这么快……这件事发生前后还不到半个时辰，在这半个时辰中，有谁可能下此毒手呢？”

张三冷冷道：“每个人都有可能。”

丁枫目光闪动，道：“在这半个时辰中，两位可曾看到过公孙劫余和勾子长么？”

现在，所有的人都聚齐了。

胡铁花失声道：“我可以证明，勾子长一直和我在聊天，绝没有出去杀人的机会。”

丁枫道：“公孙先生呢？”

公孙劫余道：“我们师徒一直在屋子里，胡兄总该知道的。”

胡铁花冷笑道：“不错，我的确和你隔着墙说过两句话，但那以后呢？”

公孙劫余道：“以后我们还是留在屋子里，直到金姑娘来找我们……”

金灵芝道：“不错，我去找他们的时候，他们的确在屋里。”

胡铁花沉着脸道：“但在我和你们说过话之后、金姑娘去找你们之前那段时候，你们到哪里去了？那段时候已足够去杀几个人了。”

公孙劫余道：“今日我们师徒根本就未出过房门一步。”

胡铁花冷笑道：“但勾兄却明明瞧见你们出来过的，那又是怎么回事呢？”

公孙劫余目光一闪，瞪着勾子长，一字字道：“阁下几时瞧见我们走出去过的？”

勾子长脸色变了变，道：“我听到外面有脚步声，就走出去看，正好看到一个人在上楼梯，我以为就是公孙先生。”

公孙劫余冷冷道：“原来阁下只不过是‘以为’而已，并没有真的看到是我。”

勾子长勉强笑道：“当时那人已快上楼了，我只看到他的脚，实在也不能确定他是谁。”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也只好闭上了嘴，忽然间，大家都不说话了。船舱中忽然静得如同坟墓。只听外面传来“扑通”一响。

隔了半晌，又是“扑通”一响。

大家心里都明白，这必定是水手们在为他们死去的同伴海葬。这一声声“扑通”之声，听来虽沉闷单调，却又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恐怖之意，就像是阎王殿前的鬼卒在敲着丧钟。

还不到一天，船上就已死了九个人。别的人还能活多久？下一个该轮到谁了？

凶手明明就在这个船舱里，大家却偏偏猜不出他是谁！

楚留香本想等他第二次下手，查出些线索来的，谁知他出手一次比一次干净，这次竟连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来。

大家眼睛发直，谁也没去瞧别人一眼，仿佛生怕被别人当作凶手，又仿佛生怕被凶手当作下一次的目标。

桌上不知何时已摆下了酒菜，却没有人举箸。

又过了很久，胡铁花忽然道：“一个人只要没有死，就得吃饭的……”

他刚拿起筷子，张三已冷冷道：“但吃了之后，是死是活就说不定了。”

胡铁花立刻又放下筷子。

谁也不敢说这酒菜中有没有毒。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但不吃也要被饿死，饿死的滋味可不好受，毒死至少要比饿死好。”

他竟真的拿起筷子，将每样菜都尝了一口，又喝了杯酒。

勾子长失声赞道：“好，楚香帅果然是豪气干云，名下无虚！”

胡铁花笑道：“你若以为他真有视死如归的豪气，你就错了！他只不过有种特别的本事，能分辨食物中有毒无毒，连我也不知道他这种本事是从哪里来的。”

公孙劫余叹了口气，道：“和楚香帅在一起，真是我们的运气。”

胡铁花又沉下了脸，道：“你若是凶手，只怕就要自叹倒霉了。”

公孙劫余也不理他，举杯一饮而尽。

谁也不知道胡铁花今天为什么处处找公孙劫余的麻烦，但几杯酒下肚，大家的心情已稍微好了些。

丁枫忽然道：“事际非常，大家还是少喝两杯的好。金姑娘和胡兄虽约好今日拼酒的，也最好改期，两位无论是谁醉倒，都不太好。”

他不提这件事也还罢了，一提起来，金灵芝第一个沉不住气，冷笑道：“喝不喝都没关系，但醉倒的绝不会是我。”

胡铁花也沉不住气了，也冷笑着道：“醉倒的难道是我么？”

金灵芝再也不说别的，大声道：“拿六壶酒来！”

凡是在江湖中混过几年的人都知道，是哪几种人最难应付，能不惹他们时，最好避开些。

第一种是文质彬彬的书生秀才，第二种是出家的和尚道士，第三种是上了年纪的老头子。

但最不好惹的，还是女人。

这几种人若敢出来闯江湖，就一定有两下子。

胡铁花打架的经验丰富得很，这道理他自然明白。但喝酒就不同了。

一个人的酒量再好，上了年纪，也会退步的。至于女人，先天的体质就差些，后天的顾虑也多些，喝酒更没法子和男人比。

胡铁花喝酒的经验也丰富得很，这道理他自然也明白，他喝酒从来也不怕老头子和女人。

但天下事都有例外的。

这次金灵芝刚喝下第一杯酒，胡铁花就已知道上当了。

江湖中人有句俗话："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这句话用来形容喝酒，也同样恰当得很。

有经验的人，甚至只要看到对方拿酒杯的姿势，就能判断出他酒量的大小了——?酒量好的人，拿起酒杯来当真有"举重若轻"的气概，不会喝酒的，小小一个酒杯在他手上，也会变得好像有几百斤重。

只不过，金灵芝毕竟是个女人，喝酒至少还要用酒杯。

胡铁花就没有这么斯文了。

他拿起酒壶，就嘴对嘴往肚子里灌。

在女人面前，他是死也不肯示弱的，金灵芝第一壶酒还未喝完，他两壶酒已下了肚。

勾子长拍手笑道："胡兄果然是好酒量，单只这'快'字，已非人能及。"

胡铁花面有得色，眼睛瞟着金灵芝，大笑道："拼酒就是要快，若是慢慢地喝，一壶酒喝上个三天三夜，就连三岁大的孩子都不会喝醉。"

金灵芝冷笑道："无论喝得多快，醉倒了也不算本事，若是拼着一醉，无论谁都能灌下几壶酒的……张三，你说这话对不对？"

张三道："对对对，对极了！有些人的酒量其实并不好，只不过是敢醉而已，反正已经喝醉了，再多喝几壶也没关系。"

他笑着接道："一个人只要有了七八分酒意，酒喝到嘴里，就会变得和白开水一样，所以喝得多并不算本事，要喝不醉才算本事。"

胡铁花板着脸，道："我若真喝醉了，你第一个要当心。"

张三道：“我当心什么？”

胡铁花道：“我发起酒疯时，看到那些马屁精，就好像看见臭虫一样，非一个个地把他掐死不可。”

他忽然向楚留香笑了笑，又道：“但你却不必担心，你虽是个老臭虫，却不会拍马屁。”

楚留香正在和丁枫说话，像是根本全未留意他。

张三却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人还未喝醉，就已像条疯狗一样，在乱咬人了，若是真喝醉了时，大家倒真得当心些。”

丁枫就坐在楚留香旁边，此刻正悄声道：“金姑娘说的话倒也并非全无道理。像胡兄这样喝酒，实在没有人能不喝醉的。”

楚留香微笑道：“他喝醉了并不奇怪，不醉才是怪事。”

丁枫道：“但现在却不是喝醉酒的时候，楚兄为何不劝劝他？”

楚留香叹道：“这人只要一开始喝酒，就立刻六亲不认了，还有谁劝得住他？”

他忽又笑了笑，眼睛盯着丁枫，缓缓接道：“何况，此间岂非正有很多人在等着看他喝醉时的模样，我又何必劝他？”

丁枫默然半晌，道：“楚兄莫非认为我也在等着他喝醉么？”

楚留香淡淡道：“若非丁兄方才那句话，他们此刻又怎会拼起酒来的？既已拼起了酒，又怎能不醉？”

丁枫道：“但……但在下方才本是在劝他们改期……”

楚留香笑道：“丁兄不劝也许还好些，这一劝，反倒提醒了他们——丁兄与他相处已有两三天，难道还未看出，他本是个‘拉着不走，赶着倒退’的山东驴子脾气？”

丁枫沉默了半晌，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楚兄现在想必对我还有些误解之处，但迟早总有一日，楚兄总可了解我的为人……”

楚留香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张三，那样东西你为何还不拿来给丁兄瞧瞧？”

张三笑道：“只顾看着他们拼酒，我几乎将这件大事忘了。”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走入了后舱。

丁枫目光闪动，试探着问道：“却不知楚兄要我瞧的是什么？”

楚留香微笑道：“这样东西实在妙得很，无论谁只要将它接了过去，他心里的秘密，立刻就会被别人猜到。”

丁枫也笑了，道：“如此说来，这样东西莫非有什么魔法不成？”

楚留香道：“的确是有些魔法的。”

丁枫虽然还在笑着，却已笑得有些勉强。

这时张三已自后舱提了个包袱出来，并没有交给丁枫，却交给了楚留香。

楚留香接在手里，眼睛盯着丁枫的眼睛，一字字道：“丁兄若有什么心事不愿被别人知道，还是莫要将这包袱接过去的好。”

丁枫勉强笑道：“楚兄这么说，难道还认为在下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不成？”

楚留香微笑不语，慢慢地将包袱递了过去。

大家本在瞧着金灵芝和胡铁花拼酒的，这时已不约而同向这边瞧了过来，只有金灵芝和胡铁花两个人是例外。他们都已有了好几分酒意，除了“酒”之外，天下已没有任何别的事能吸引他们了。

丁枫终于将包袱接了过去。

他的手也伸得很慢，像是生怕这包袱里会突然钻出条毒蛇来，在他手上狠狠地咬一口。

别的人心里也充满了好奇，猜不透这包袱究竟有什么古怪？

这包袱实在连一点古怪也没有。

丁枫手里拿着包袱，又笑了，道：“楚兄此刻可曾看出在下的秘密么？”

楚留香淡淡道：“多少已看出了一些。”

丁枫道：“看出了什么？”

楚留香眼睛里发着光，道：“我已看出丁兄本来是用左手的。”

丁枫面不改色，笑道：“不错，在下幼年时本连吃饭写字都用左手，

因此，也不知被先父教训过多少次，成年后才勉强改了过来，但只要稍不留意，老毛病就又犯了。”

楚留香道：“如此说来，丁兄的左手想必也和右手同样灵便了？”

丁枫道：“只怕比右手还要灵便些。”

楚留香笑了笑，淡淡道：“这秘密不该说出来的。”

丁枫道：“这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秘密，为何不该说出来？”

楚留香正色道：“以我看来，这秘密关系却十分重大。”

丁枫道：“哦？”

楚留香缓缓道：“别人只要知道丁兄的左手比右手还灵便，下次与丁兄交手时，岂非就要对丁兄的左手加意提防了么？”

丁枫笑道：“楚兄果然高见，幸好在下并没有和各位交手之意，否则倒真难免要吃些亏了。”

张三忽然道：“那倒也未必，反正丁公子右手也同样可以致人死命，别人若是提防着丁公子左手，丁公子用右手杀他也一样。”

丁枫居然还是面不改色，还是笑道：“张兄莫非认为在下杀过许多人么？”

张三冷冷道：“我只不过是说，用两只手杀人，总比一只手方便得多，也快得多。”

丁枫淡淡笑道：“如此说来，三只手杀人岂非更方便了？”

张三说不出话来了。

他就算明知丁枫在骂他是个“三只手”，也只有听着——一个人只要做过一件见不得人的事，就算挨一辈子的骂，也只有听着的。

幸好丁枫并没有骂下去。

他手里捧着包袱，笑问道：“不知楚兄还看出了什么别的秘密？”

楚留香道：“还有个秘密，就在这包袱里，丁兄为何不解开包袱瞧瞧？”

丁枫道：“在下正有此意。”

他解开包袱，脸色终于变了。

包袱里正是金灵芝找到的那件血衣。

楚留香的目光一直没有离过丁枫的脸，沉声道：“丁兄可认得出这件衣服是谁的么？”

丁枫道：“自然认得，这件衣服本是我的。”

楚留香道：“衣服上的血呢？也是丁兄的么？”

丁枫勉强笑道：“在下并未受伤，怎会流血？”

勾子长忽然冷笑了一声，抢着道：“别人的血，怎会染上了丁公子的衣服？这倒是怪事了！”

丁枫冷冷道：“勾兄只怕是少见多怪。”

勾子长道：“少见多怪？”

丁枫道：“若有人想嫁祸于我，偷了我的衣服穿上，再去杀人，这种事本就常见得很，有何奇怪？何况……”

他冷笑着接道：“那人若是和我同屋住的，要偷我的衣服，正如探囊取物，更一点也不奇怪了。”

勾子长怒道：“你自己做的事，反来含血喷人？”

丁枫冷笑道：“含血喷人的，只怕不是丁某，而是阁下。”

勾子长霍然长身而起，目中似已喷出火来。

丁枫却还是声色不动，冷冷道：“阁下莫非想将丁某的血也染上这件衣服么？”

公孙劫余突然笑道：“丁公子这是多虑了。勾兄站起来，只不过是想敬丁公子一杯酒而已！”

他眼睛瞪着勾子长，淡淡道：“是么？”

勾子长眼睛也在瞪着他，脸色阵青阵白，忽然大笑了两声，道：“不错，在下正有此意，想不到公孙先生竟是我的知己。”

他竟真的向丁枫举起酒杯，道：“请。”

丁枫目光闪动，瞧了瞧公孙劫余，又瞧了瞧勾子长，终于也举杯一饮而尽，微笑道：“其实，这件衣服上的血，也未必就是向天飞的，说不

定是猪血狗血也未可知，大家又何苦因此而伤了和气。”

说到这里，他身子忽然一震，一张脸也跟着扭曲了起来。

楚留香悚然道：“什么事？”

丁枫全身颤抖，嗄声道：“酒中有……”

“毒”字还未出口，他的人已仰面倒了下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的脸已由惨白变为铁青，由铁青变为乌黑，嘴角已沁出血来，连血都是死乌黑色的。

只见他目中充满了怨毒之意，狠狠地瞪着勾子长，厉声道：“你……你……你好狠！”

勾子长似已吓呆了，连话都说不出来。

楚留香出手如风，点了丁枫心脏四周六处要穴，沉声说道：“丁兄先沉住气，只要毒不攻心，就有救药。”

丁枫摇了摇头，凄然一笑，道：“太迟了……太迟了……我虽已知道此事迟早必会发生，想不到还是难免遭了毒手。”

他语声已含糊不清，喘息了半晌，接着道：“香帅高义，天下皆知。我只想求楚兄一件事。”

楚留香道：“丁兄只管放心，凶手既在这条船上，我就绝不会让他逍遥法外。”

丁枫黯然道：“这倒没什么，一个人若已快死了，对什么事都会看得淡了。只不过……老母在堂，我已不能尽孝，只求楚兄能将我的骸骨带归……”

说到这里，他喉头似已堵塞，再也说不下去。

楚留香亦不禁为之黯然，道：“你的意思，我已明白，你托我的事，我必定做到。”

丁枫缓缓点了点头，似乎想笑一笑，但笑容尚未露出，眼帘已阖起。他那亲切动人的微笑，竟是永远不能重见了。

楚留香默然半晌，目光缓缓转到勾子长身上。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瞪着勾子长。

勾子长面如死灰，汗如雨下，忽然嘶声大呼道：“不是我！下毒的不

是我！”

公孙劫余冷冷道：“谁也没有说下毒的是你。”

勾子长道：“我也没有想向他敬酒，是你要我敬他这杯酒的！”

公孙劫余冷笑道：“他已喝过几杯酒，酒中都无毒，我的手就算再长，也无法在这杯酒中下毒的。”

他坐得的确离丁枫很远。

勾子长嗄声道：“难道我有法子在这杯酒中下毒么？这么多双眼睛都在瞧着，他自己也不是瞎子。”

楚留香手里拿着酒杯，忽然叹了口气，道：“两位都没有在这杯酒中下毒，只因为无论谁都不可能在这杯酒中下毒。”

张三皱眉道：“但壶中的酒并没有毒，否则我们岂非也要被毒死了？”

楚留香道：“不错，只有他最后喝的这杯酒中才有毒，但毒却不在酒里。”

张三道：“不在酒里在哪里？”

楚留香道：“在酒杯上！”

他缓缓放下酒杯，接着又道：“有人已先在这酒杯里涂上了极强烈的毒汁，丁枫先喝了几杯酒都未中毒，只因那时毒汁已干，酒却是冷的，还未将毒融化。”

勾子长这才透了口气，喃喃道：“幸亏有楚香帅在这里，能和楚留香在一起，的确是运气。”

公孙劫余道：“但无论如何，毕竟总有个人下毒的，这人是谁？”

楚留香道：“人人都知道酒杯必在厨房里，谁也不会对空着的酒杯注意，所以无论谁要想在酒杯里涂上毒汁，都很容易。”

勾子长道：“可是……那凶手又怎知有毒的酒杯必定会送到丁枫手上呢？”

楚留香道：“他不知道，他也不在乎……无论这酒杯在谁手上，他都不在乎。”

勾子长想了想，苦笑道：“不错，在他眼中看来，我们这些人反正迟早都要死的，谁先死，谁后死，在他来说都一样。”

张三捡起了那件血衣，盖在丁枫脸上，喃喃道：“十个人上了这条船，现在已死了三个，下一个该轮到谁了呢？”

突听“扑通”一声，胡铁花连人带椅子都摔倒在地上。

第十章　第八个人

最有可能练过“朱砂掌”的人是丁枫。

左右双手都同样灵活的人是丁枫。

最有机会下手杀人的是丁枫。

血衣也是丁枫的。

凶手简直非是丁枫不可。

但现在丁枫却死了。

胡铁花躺在床上，就像死猪。

他唯一和死猪不同的地方，就是死猪不会打鼾，他的鼾声却好像打雷一样，远在十里外的人都可能听到。

张三揉着耳朵，摇着头笑道：“这人方才倒下去的时候，我真以为下一个轮到的就是他，还真忍不住吓了一跳。”

楚留香也笑了，道：“我却早就知道他死不了。‘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这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

张三笑道：“我虽然没想到他会死，却也没想到他会醉得这么快，更想不到那位金姑娘喝起酒来倒真有两下子。”

楚留香道：“你以为她自己就没有醉？连丁枫死了她都不知道，还直着眼睛到处找他来做裁判。”

张三叹道：“这两人醉得可真不是时候。”

楚留香苦笑道：“这你就不懂了，他选这时候喝醉，简直选得再好也没有了。”

张三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他现在一醉，就什么事都再也用不着操心，凶手也绝不会找到他头上。因为他们知道我们一定会在旁边守着的。”

张三失笑道：“一点也不错，我还以为他是个呆子，其实他真比谁都聪明。”

楚留香道：“奇怪的是，该死的人没有死，不该死的人却偏偏死了。”

张三道：“你是说丁枫本不该死的？”

楚留香道：“我算来算去，不但只有他的嫌疑最大，而且也只有他才有杀人的动机。”

张三道：“动机？”

楚留香道：“没有动机，就没有理由杀人。”

张三道：“丁枫的动机是什么？”

楚留香道：“他不愿我们找到那海上销金窟去。”

张三道：“他若不愿意，为什么又要请这些人上船呢？”

楚留香道：“因为他知道这些人自己也有可能找得去的，所以还不如将所有的人都集中到一个地方，再一个个杀死。”

张三道：“但现在他自己却先死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所以我说的这些话全都等于放屁。”

张三沉默了半晌，道：“除了丁枫之外，难道别人全没有杀人的动机？”

楚留香道：“杀人的动机只有几种，大多数是为情、为财、为了嫉恨，也有的人为要灭口——丁枫的动机就是最后这一种。”

他接着又道：“现在丁枫既已死了，这理由就不能成立。因为这些人彼此并不相识，谁也不会知道别人的秘密，可见那凶手绝不是为了灭口而来杀人的。”

张三道：“那么他是为了什么呢？为了情？不可能，这些人谁也没有抢过别人的老婆；为了财？也不可能，除了公孙劫余，别人都是穷光蛋。”

他想了想，接着又道：“金灵芝和海阔天虽是财主，却并没有将钱带在身上，那凶手杀了他们，也得不到什么好处。”

楚留香叹道：“不错，我算来算去，除了丁枫外，简直没有一个人有杀人的理由，所以我本来已认定了丁枫是凶手。”

张三道：“公孙劫余呢？我总觉得这人来路很有问题。”

楚留香道：“这十个人中，也许有一两个和他有旧仇，但他却绝没有理由要将这些人全都杀死。”

张三道：“但事实摆在这里，凶手不是他就是勾子长，他的嫌疑总比勾子长大些。”

刚说到这里，已有人在敲门。

敲门的人正是公孙劫余。

船舱中已燃起了灯。

公孙劫余的目中仿佛带着种很奇特的笑意，望着楚留香，缓缓道：“有件事香帅一定很奇怪。”

楚留香道：“哦？”

公孙劫余道：“在下这次到江南来，除了要找那海上销金窟外，还要找一个人。”

楚留香道：“哦。”

还没有明白对方说话的目的时，楚留香绝不会多说一个字。

公孙劫余接道：“在下查访这人已有很久，一直都得不到消息，直到昨天，我才知道他原来就在这条船上！”

楚留香沉吟道：“你说的莫非是勾子长？”

公孙劫余道：“正是他。”

张三抢着问道：“他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是不是和你有旧仇？”

公孙劫余道：“在下以前也从未见过此人，又怎会有什么仇恨？”

张三道：“那么，你苦苦找他是为了什么？”

公孙劫余笑了笑，神情似乎很得意，道：“香帅直到现在还未认出在下是谁么？”

楚留香瞧着他，眼睛慢慢地亮了起来，道：“你莫非是……”

忽然间，门外又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呼。

呼声竟是勾子长发出来的。

公孙劫余第一个冲了出去。

勾子长就站在楼梯口，满面都是惊恐之色，左臂鲜血淋漓，还有把短刀插在肩上。

楚留香皱眉道：“勾兄怎会受了伤？”

勾子长右手还紧紧地抓着那黑箱子，喘息着道：“我刚走下来，这柄刀就从旁边飞来了，出手不但奇快，而且奇准，若非我躲得快，这一刀只怕早已刺穿了我的咽喉。”

楚留香道：“下手的人是谁？勾兄没有瞧见？”

勾子长道：“我骤出不意，大吃了一惊，只瞧见人影一闪，再追也来不及了。”

楚留香道：“那人是从什么方向逃走的？”

勾子长眼角瞟着公孙劫余，没有说话。

其实他根本就用不着说。

船上的人除了楚留香和胡铁花外，能刺伤他的就只有白蜡烛。

公孙劫余冷笑道：“你莫非瞧见那人逃到我屋子去了？”

勾子长道：“好……好像是的，但……我也没有看清楚。”

公孙劫余再也不说第二句话，转身走回自己的屋子，拉开了门。

屋子里一个人也没有。

勾子长似乎怔住了。

公孙劫余冷冷道：“白蜡烛是个傻小子，脾气又古怪，本来一定会留在这屋子里的，那么他的冤枉就很难洗得清了。”

张三忍不住问道：“现在他的人呢？”

公孙劫余道：“金姑娘醉了后，他就一直在旁边守护着，但孤男寡女在一个屋子里，总得避避嫌疑，所以我又找了个人陪着他们。”

他淡淡一笑，接着道：“这就叫傻人有傻福。”

他说的话果然一个字也不假。

白蜡烛的确一直在守护着金灵芝，陪着他们的水手已证实了，他根本就没有走开过一步。

张三皱眉道：“金姑娘和小胡都已醉得不省人事，公孙先生又和我们在一起，出手暗算勾兄的人，会是谁呢？”

他脸色变了变，缓缓接着道：“难道这船上除了我们七个人外，还有第八个人？难道这凶手竟是个隐形的鬼魂？”

船上其实并不止七个人。

除了楚留香、胡铁花、勾子长、金灵芝、公孙劫余、白蜡烛和张三外，还有十几个水手，杀人的凶手难道是这些水手之一？

楚留香、勾子长、公孙劫余、张三，四个人还未走出金灵芝的屋子，就又听到一声大呼。

这次的呼声赫然竟是胡铁花发出来的。

张三变色道：“不好，小胡已醉得人事不知，我们不该留他一个人在屋子里的。”

这句话还未说完，他已冲了回去。

胡铁花正坐在床上，喘着气。他眼睛已张得很大，却还是布满了红丝，手里紧紧抓着个面具——?纸板糊成的面具，已被他捏碎。

看到胡铁花还好好地活着，张三的火气反而来了，怒道：“你鬼叫什么？还在发酒疯？”

胡铁花眼睛发直，瞪着对面的板壁，就好像那上面忽然长出几百朵花来似的，张三叫的声音那么大，他居然没有听见。

张三冷笑道：“总共只喝了那么点酒，就醉成这副样子，我看你以后最好还是少逞逞能，少找别人拼酒的好。”

胡铁花还像是没听见他说话，又发了半天呆，忽然在床上翻了个跟斗，拍手大笑道：“凶手果然是这小子，我早知他总有一天要被我抓着小辫子的。”

张三道：“你说凶手是谁？”

胡铁花瞪着眼道：“丁枫，当然是丁枫，除了丁枫还有谁？”

张三上上下下、仔仔细细瞧了他几眼，才叹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你这小子酒还没有醒，否则又怎会见到鬼？”

胡铁花跳了起来，道：“你才撞见鬼了，而且是个大头鬼。”

楚留香目光闪动，沉吟着，忽然道：“你方才真的瞧见了丁枫？”

胡铁花道：“当然。”

楚留香道：“他在哪里，这屋子里？”

张三冷冷道：“你方才明明已睡得跟死猪一样，还能看得见人？”

胡铁花道：“也许我就因为醉得太深，难受得要命，睡得好好的，忽然想吐，就醒了，虽然醒了，又没有力气爬起来。”

喝到六七分醉时，一睡，就睡得很沉，但若喝到九分时，就可能没法子安安稳稳地睡了。

楚留香点了点头，因为他也有这种经验。

胡铁花道：“就在我迷迷糊糊地躺在床上时，忽然觉得有个人走进屋子，走到我床前，仿佛还轻轻唤了我一声。”

楚留香道：“你张开眼睛没有？”

胡铁花道：“我眼睛本是眯着的，只看到一张白苍苍的脸面，也没看清他是谁，他叫我，我也懒得答应，谁知他忽然来扼我的脖子了。”

他手摸了摸他的咽喉，长长喘了口气，才接着道：“他的手很有力，我挣也挣不脱，喊也喊不出，胡乱往前面一抓，抓着了他的脸。”

楚留香望着他手里的面具，道：“他的脸是不是就被你抓了下来？”

胡铁花道：“一点也不错。那时我才看清这人原来就是丁枫，他也似吓了一跳，我就乘机一拳打在他肚子上。”

他笑了笑，接着道：“你总该知道，我这拳头很少有人能挨得住的。”

楚留香道：“那么，他的人呢？”

胡铁花道：“他挨了我一拳，手就松了，一跤跌在对面的床上，但等我跳起了要抓他时，他的人竟忽然不见了。”

张三笑了笑，道：“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胡铁花道：“我实在也想不通，他的人怎会忽然不见了的。”

张三道：“我告诉你好不好？”

胡铁花道：“你知道？”

张三淡淡道：“因为你这只不过是做了场噩梦而已，梦中的人，常常都是忽来忽去……”

他话未说完，胡铁花已跳了起来，一把扭住他衣襟，怒道：“我的话你不信？你凭什么？”

张三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了，嗄声道：“你若不是做梦，怎么会瞧见了丁枫的？”

胡铁花道：“我为什么不会瞧见丁枫？”

张三道：“也没什么别的原因，只不过因为丁枫已死了！”

胡铁花这才吃了一惊，失声道：“丁枫死了？什么时候死的？”

张三道：“死了最少已有三四个时辰。”

胡铁花道：“真的？”

张三道：“当然是真的，而且是我跟勾子长亲手将他抬入棺材的。”

胡铁花缓缓转过头，望着勾子长。

勾子长道：“死人还在棺材里，绝不会假。”

胡铁花脸色渐渐发白，手也慢慢松开，喃喃道：“那人若不是丁枫是谁？……难道我真的遇见了鬼么？”

瞧见他这种样子，张三又觉得不忍了，柔声道：“一个人酒喝得太多，眼睛发花，做做噩梦，都是常有的事。有一次我喝醉了，还见过孙悟空和猪八戒哩，你信不信？”

这一次胡铁花什么话都不说了，仰面倒在床上，用枕头盖住脸。

张三笑道：“这就对了，喝了酒之后，什么事都比不上睡觉的好。”

勾子长忽然道：“我知道凶手藏在哪里了。”

楚留香道：“哦？”

勾子长道：“那凶手一定扮成了个水手的样子，混在他们中间。只怪我们以前谁也没有想到这点，所以才会彼此猜疑，否则他也许还不会如此容易得手。”

楚留香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这也有可能。”

勾子长道：“非但有可能，简直太有可能了。”

他神情显得很兴奋，接着又道：“你想，谁最有机会接近那些酒杯？”

楚留香道：“厨房里的水手。”

勾子长拍手道：“一点也不错……还有，就因为他是个水手，所以向天飞和海阔天才会对他全没有提防。”

张三道：“不错，的确有道理。”

勾子长道：“亡羊补牢，犹未晚也，现在我们将他查出来，还来得及。”

张三道：“怎么样查呢？”

勾子长沉吟着，道：“船上的水手，一定有个名册，我们先将这名册找出来，然后再一个个去问，总可以问出点名堂来。”

这想法的确不错，人手却显然不足，所以大家只有分头行事。

张三还是留守在屋里，照顾胡铁花，白蜡烛还是在守护金灵芝。

两间屋子的门全是开着的，还可以彼此照顾。

本和白蜡烛在一起的那水手叫赵大中，是个老实人，他知道水手的名册就在金灵芝这屋里的衣柜中。

因为这是船上最精致的一间屋子，海阔天本就住在这里。

名册既已有了，勾子长就提议：“现在我和楚留香、公孙先生分头去找，将船上的水手全都召集到这里来，最迟半个时辰内在这里会面。”

这主意也的确不错，因为根本就没有第二个主意。

底舱中很暗，只燃着一盏孤灯。

水手们都睡得很沉。

楚留香叫了一声，没有回应，拉起一个人的手，手已冰冷！

底舱中所有的水手竟已全都变成死人！

每个人致命的伤痕赫然还是朱砂掌！

楚留香的手也有些凉了，已沁出了冷汗。

他一步步向后退，退出船舱，忽然转身，奔上楼梯，奔上甲板。

甲板上也只有四个死人。

星已疏，海风如针，船在海上慢慢地打着圈子。

掌舵的水手尸体已冰冷，胸膛上也有个淡红色的掌印。

勾子长呢？勾子长怎么也不见了？

放眼望去，海天无限，一片迷茫，千里内都不见陆地。

楚留香很少发抖。

他记得有一次和胡铁花去偷人的酒喝，若非躲到大酒缸里去，险些就被人抓住，那天冷得连酒都几乎结了冰。

他躲在酒缸里，也不知是因为冷，还是因为怕，一直抖个不停。

但那已是二十多年前的事，那时他才七岁，自从那一次之后，他就没有再发过抖。

但现在，他身子竟不停地颤抖起来，因为他第一次感觉到天地之大，自身的渺小，第一次感觉到世事的离奇，人智之有限。

他拉紧了衣襟，大步走下船舱。

公孙劫余已回来了，看他的脸色，就可知道他也没有找着一个活人。

楚留香第一句就问：“勾子长呢？回来了没有？”

张三道：“他不是和赵大中一起到甲板上去找人了么？”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他不在甲板上。”

张三悚然道：“莫非他也遭了毒手？”

楚留香并没有回答这句话。

他已用不着回答。

公孙劫余神情竟也变了，道：“这人……”

他一句话还未说完，胡铁花已跳了起来，揪住他的衣襟，大喝道：“勾子长若死了，杀他的没有别人，一定是你！”

公孙劫余神情又变了变，勉强笑道：“胡兄的酒莫非还没有醒？”

张三也急着赶过去拉他，道：“现在可不是你发酒疯的时候，快放手。”

胡铁花怒道：“你叫我放手？你可知道他是谁？可知道他的来历？”

张三道：“你知道？”

胡铁花大声道：“我当然知道。他就是在京城里连伤七十多条人命的大盗！勾子长却是关外熊大将军派来查访这件案子的密使，他知道事机已败露，所以就将勾子长杀了灭口！”

这次张三才真的怔住了。

楚留香似也觉得很意外。

白蜡烛本已赶了过来，一听这句话，反而停下了脚步。

最奇怪的是，公孙劫余反而笑了。

胡铁花怒道：“你笑什么？你笑也没有用，屁用都没有，还是老实招出来吧！”

公孙劫余笑道：“幸好楚香帅认得我，还可以为我作证，否则这件事倒真是死无对证了。”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将披散着的长发拉了下来，露出了他的秃顶和耳朵。一双合银铸成的耳朵。

他不但头发是假的，竟连耳朵也是假的。

假头发不稀奇，假耳朵却很少见。

胡铁花失声道：“白衣神耳！”

张三立刻接着道：“莫非是人称天下第一名捕，‘神鹰’英老英雄？”

“公孙劫余”笑道：“不敢，在下正是英万里。”

张三失笑道：“这下子可真有错把冯京当作了马凉，居然将名捕当作了强盗。”

胡铁花的脸红了，道：“这不能怪我，只能怪老臭虫，他明明早就认得英老先生了，却偏偏要咬着个地瓜，不肯说出来。”

楚留香苦笑道：“其实这也不能怪我，只能怪英老先生的易容术太高明了，竟连我这自命老手的人都没有看出来。”

英万里道：“在下哪有如此高明的手段？”

他忽然笑了笑，接着道：“在下就为了要易容改扮，所以特地不远千里，去请教了当今天下易容第一名家，这副脸就是出自她的妙手。”

张三道：“易容第一名家？那岂非是……”

他眼睛刚瞟着楚留香，胡铁花已打断了他的话，笑道：“别人都以为楚留香就是天下第一易容名家，我却知道不是。”

张三道：“不是他是谁？”

胡铁花道：“是一位很美丽的小姑娘，老臭虫只不过是她的徒弟而已。”

张三恍然道：“我想起来了！别人说楚留香有三位红颜知己，一位博闻强记，一位妙手烹调，还有一位精于易容，你们说的莫非就是她？”

胡铁花道：“一点也不错，正是那位苏蓉蓉，苏姑娘。”

楚留香不由自主，又摸了摸鼻子，道：“英兄难道真的去见过蓉儿了么？”

英万里道：“在下本想去求教楚香帅的，谁知却扑了个空，只见到苏姑娘、宋姑娘和李姑娘，但那也可算是不虚此行了。”

他又笑了笑，道：“苏姑娘为我易容之后，就对我说过，非但别人再也认不出我来，就连楚香帅也休想能认得出。”

楚留香笑道：“女人的手本就巧些，心也细些，所以金针这一类的暗器、易容这一类的功夫，男人练起来总比女人差些。”

胡铁花恨恨道：“我还以为勾子长真是个老实人，谁知他说起谎来，比女人还强。”

张三笑道：“你上女人的当上多了，偶尔上男人一次当，也是应该的。”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才转向英万里，道：“楚留香纵未认出你来，你也该对他说明才是呀。”

英万里叹了口气，道：“在下生怕勾子长已和海阔天、丁枫等人有了勾结，所以也不敢当众说出来，只想在暗中找个机会和香帅一叙。”

胡铁花说道：“我明白了，难怪勾子长一直不肯让你单独和我们见面，原来为的就是生怕被你揭穿他的秘密。”

张三道：“如此说来，他肩上挨的那一刀，只怕就是他自己下的手，为的就是要将大家引出去，免得英老先生和楚留香单独说话。”

英万里道：“不错，那时我已想到这点了，只不过一时还无法证明。何况，我此来不但要捉贼，还要追赃，所以也不敢轻举妄动。”

楚留香道：“这位白兄呢？”

白蜡烛道：“在下白猎。”

英万里道：“这位白兄才真正是熊大将军麾下的第一高手，练的混元一气童子功，内力之强，关外已无人能及。”

楚留香笑道：“莫说关外，就连关内只怕也没有几人能比得上。”

白猎道：“不敢。”

他也许是因为久在军纪最严、军威最隆的熊大将军麾下，也许是因为面上也已经易过容，是以无论说什么话，面上都全无表情。

楚留香道：“两位莫非早已知道勾子长就在这条船上？”

白猎道：“上船后才知道的。”

他不但面无表情，说的话也很少超过十个字。

英万里替他说了下去，道：“那时我只算定勾子长必定逃往海外，既然找不着香帅，又久闻张三兄之名，是以才到此来寻访，想不到却误打误撞，撞上了这条船。”

楚留香道：“两位又是怎么认出他的呢？难道已见过他的面么？”

英万里道：“虽未见过他面，却听过他的声音。”

他补充着道：“那日他在镇远将军行辕中下手时，只剩下了一个活

口。”

胡铁花道：“是不是那位将军的如夫人？”

英万里道：“不错，这位姑娘本是九城名妓，不但丝竹弹唱样样精通，而且还有种最大的本事。”

胡铁花道：“什么本事？”

英万里道：“学人说话——?无论谁说话，她只要听过一次，学起来就惟妙惟肖，据说她学熊大将军说话，连熊夫人都听不出。”

胡铁花道：“莫非勾子长行刺时，说话的声音被她听到了？”

英万里苦笑道：“正因如此，所以熊大将军才会将这差事派到我这糟老头子身上。”

楚留香笑道：“你们也许还不知道，英老先生非但耳力之灵，天下无双，而且别人是‘过目不忘’，英老先生却是‘过耳不忘’。”

胡铁花道：“过耳不忘？”

楚留香道：“无论谁说话，只要被英老先生听到过一次，以后无论那人改扮成什么模样，英老先生只要听他一说话，就可认得出他来。”

胡铁花道：“我明白了！那位姑娘将勾子长说话的声音学给英老先生听，英老先生就凭这一点线索，就认出了勾子长。”

楚留香道：“想必正是如此。”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这种事我若非亲自遇见，无论谁说我也不会相信的。看来那勾子长倒真是流年不利，才会遇见这么样两个人。”

英万里道：“这就叫，‘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胡铁花默然半晌，又道：“勾子长也许是强盗，但却绝不会是凶手！”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有几件事可以证明他绝不是凶手，第一，他和你们在外面的时候，确实有个人到了我屋子里来杀我，那人也绝不是鬼。”

英万里皱眉道：“如此说来，这船上难道真还有第八个人么？”

胡铁花道：“第二，他自己若是凶手，现在也不会被人杀死了。”

楚留香淡淡道：“谁也没有瞧见他的尸身，又怎知他是死是活？”

白猎道：“他也许是畏罪而逃。”

胡铁花道：“大海茫茫，他能逃到哪里去？他若在这条船上，又能藏在哪里？何况他既不会朱砂掌，他也不能左右开弓，我们在死人身上找到的那颗珍珠，也不是他的。”

只听一人冷冷道：“那颗珍珠是我的！”

金灵芝面上自然还带着醉态，但这句话却说得清清楚楚，绝不含糊，看来比胡铁花还清醒些。

胡铁花长长吐出口气，道：“你的珍珠，怎会到死人身上去了？难道死人也会做小偷？”

金灵芝非但不理他，连眼角都没有瞧他，缓缓道：“前天晚上，我睡不着，本想到甲板上去走走，刚出门，就发觉一个人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我忍不住动了好奇心，也想跟着去瞧瞧。”

胡铁花喃喃道：“女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什么事她都想瞧瞧。”

金灵芝还是不睬他，接着道：“我走上去时，就发觉本来守在库门外的两个人已死了，方才那人却已不见踪影。”

胡铁花道：“他走得那么快？”

金灵芝冷冷道：“无论谁杀了人后，都不会慢慢走的。”

胡铁花道：“你没有看清他是谁？”

金灵芝道：“我……当然没有瞧清，那时门是关着的，我本想进去瞧瞧，就听到海阔天的喝声，我生怕被他误会，也只好一走了之，至于那粒珍珠……”

她瞪了张三一眼，才接着道：“自从被人拿走过一次后，就一直没有装牢，所以才会落在那两具死尸上，我回房后才发觉。”

胡铁花淡淡道：“那只怕是因为你那时做贼心虚，心慌意乱，所以珍珠丢了也不知道。”

金灵芝怒道：“杀人的又不是我，我为何要做贼心虚？”

胡铁花道：“杀人的虽不是你，你却看到杀的是谁了，只不过因为你有把柄被那人捏在手里，所以不敢说出来。”

金灵芝涨红了脸，竟说不出话来。

胡铁花道：“但现在丁枫既已死了，你为何还不敢说出来呢？”

金灵芝咬了咬牙，道：“他既已死了，可见凶手并不是他，我说出来又有什么用？”

胡铁花想了想，叹着气，道：“这话倒也有道理，至少凶手绝不会是个死人，死人也做不了凶手。”

张三道：“凶手既不是丁枫，也不是勾子长，既不会是海阔天和向天飞，也不会是英老先生和白少英雄，更不会是金姑娘和楚留香。”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凶手只怕不是你，就是我了。”

胡铁花冷笑道：“你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张三笑道：“就算你有本事，就算你是凶手，你高兴了么？”

胡铁花也说不出话来了。

英万里叹道：“现在船上只剩下我们六个人，我们自然都绝不会是凶手，那么凶手是谁呢？”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道：“除了我们之外，船上的确还有个人。”

英万里道：“你已知道他是谁？”

楚留香道：“嗯。”

英万里还算沉得住气，胡铁花已忍不住跳了起来，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我若不知道，也就不会说了。”

胡铁花他们睡的舱房中，本有两张床，其中有张床竟是活的。

楚留香并没有费多大工夫，就找到了翻板的机簧。

翻板下居然有条秘道。

胡铁花眼睛发直，失声道：“难怪那人在床上一滚，就踪影不见，原来他就是从这里跑的。”

楚留香道：“很多船上都有秘道复壁，这点张三只怕也早就想到了。”

张三的脸好像红了红，却道：“但我却想不通这秘道是通向何处的。”

楚留香道：“货舱。”

货舱中还是阴森森的，带着种说不出的霉气。

六口棺材还摆在那里。

英万里叹了口气，道：“楚香帅果然是料事如神，秘道果然直通货舱。”

胡铁花道：“只可惜货舱里非但没有人，简直连个鬼都没有。”

楚留香笑了笑，道：“人虽没有，至少鬼总是有一个的。”

胡铁花眼睛突然亮了，问道：“你说的莫非就是丁枫？”

张三道：“但丁枫只不过是个死人，还不是鬼，我亲手将他放入这口棺材……”

他就站在第一口棺材旁，说到这里，他突然打了个寒噤，道：“你……你莫非说他已复活？”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死人复活的事，其实我已不止见过一次了……”

胡铁花抢着道：“不错，那‘妙僧’无花，也曾死后复活的。”

白猎忍不住问道：“人死了真能复活？”

他自幼生长在将军府，对江湖中的诡秘变化，自然了解得很少。

楚留香道：“人若真的死了，自然不能复活，但有些人却能用很多方法诈死！”

白猎道：“诈死？用什么法子？”

楚留香道：“内功练到某一种火候，就能闭住自己的呼吸，甚至可以将心跳停顿，血脉闭塞，使自己全身僵硬冰冷。”

他接着又道：“但这种法子并不能维持很久，最多也不会超过半个时辰。而且，有经验的江湖客，很快就会发觉他是在诈死。”

白猎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法子？”

楚留香道：“据说世上还有三种奇药，服下去后，就能令人身一切活动机能完全停顿，就好像毒蛇的冬眠一样。”

英万里道：“不错，我就知道其中有一种叫‘西方豆蔻’，是由天竺、波斯以西，一个叫‘基度山’的小岛上传来的。”

楚留香道：“但其中最著名的一种，还要算是‘逃情酒’。”

白猎道：“‘逃情酒’？这名字倒风雅得很。”

楚留香道：“只因制造这种药酒的人，本就是位风流才子。”

他笑了笑，接着道：“有关这‘逃情酒’的由来，也是段很有趣的故事。”

白猎道：“愿闻其详。”

楚留香道：“据说这位才子风流倜傥，到处留情，到后来麻烦毕竟来了。”

白猎道：“什么麻烦？”

楚留香道：“常言道，‘烈女怕缠郎’，其实男人最怕的也是被女子纠缠，尤其是像他那么样的风流才子，最好是一留过情，就‘事如春梦了无痕’了。”

他笑了笑，接着道：“但到了后来，却偏偏有三个女人都对他痴缠不放，他逃到哪里，这三个女子就追到哪里，他是个文弱书生，这三个女子却偏偏都有些本事，他打也打不过，逃也逃不了，简直被她们缠得快发疯了。”

张三目光在楚留香、胡铁花面上一转，笑道：“这叫作，‘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

楚留香道：“幸而他博览群书，古籍中对毒药的记载也不少，他被缠得无可奈何时，就参照各种古方秘典，制出了一种药酒，服下去后，就会进入假死状态。那三位姑娘虽然痴心，但对死人还是没有多大兴趣，他总算逃脱了她们的纠缠，孤孤单单，却安安静静、快快乐乐地过了下半辈子。”

他微笑着，接道：“所以这种酒，就叫作‘逃情酒’。”

胡铁花失笑道：“看来你也应该将这种酒准备一点在身上的。”

英万里目光闪动，道：“香帅莫非认为丁枫也是在诈死？”

楚留香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将那口棺材的盖子掀了起来。

棺材中哪里还有丁枫的尸体？

丁枫果然也“复活”了！

第十一章　凶手

棺材里也不知是用鲜血，还是朱砂写了十个血红的字：“楚留香，这地方我让给你！”

胡铁花跺了跺脚，将其他五口棺材的盖子也掀了起来。

每口棺材里都写着一个人的名字：“胡铁花、金灵芝、英万里、白猎、张三。”

英万里苦笑道：“他不但已将棺材替我们分配好了，而且居然也早就看出了我们的来历。”

楚留香沉吟着，缓缓道：“他并没有看出来，是勾子长告诉他的。”

英万里道：“香帅认为勾子长也跟他串通了？”

楚留香道：“勾子长有求于他，自然不能不跟他勾结在一起，他知道了勾子长的秘密，也正好利用勾子长的弱点来为他做事。”

胡铁花摸着鼻子，道：“这件事我虽已隐约有些明白了，却还不大清楚。”

楚留香道：“要弄清楚这件事，就得从头说起。”

胡铁花道：“好，你一件件说吧！”

楚留香道：“你有耐心听下去？”

胡铁花笑道：“如此复杂诡秘的事，不把它弄清楚，我怎么睡得着觉？就算你要说三年，我也会听得很有趣的。”

楚留香道：“这件事情的关键，就是那‘海上销金窟’。”

他忽然向金灵芝笑了笑，道：“那地方的情形，金姑娘想必知道得比别人都多。”

金灵芝垂着头，沉吟了很久，才咬着嘴唇道：“不错，海上的确是有那么样一个地方，但那地方并没有琼花异草，更没有酒泉肉林。”

楚留香道：“那地方有什么？”

金灵芝道：“那里只有许许多多令人无法想象的秘密，而且每件秘密都在待价而沽。”

楚留香皱了皱眉，道：“待价而沽？”

金灵芝道：“因为那些秘密不是价值极大，就是关系重大，所以那里的主人每年都会将一些有关系的人请去，要他们收购那些秘密。有时一件秘密有很多人都要抢着买，大家就要竞争，看谁出的价最高。”

楚留香道：“譬如说……清风十三式？”

金灵芝又用力咬了咬嘴唇，道：“不错，清风十三式的心法，就是他们卖给我的。因为华山门下有个人欺负过我，用的正是清风十三式，所以我不惜一切也要将这秘密买来，叫那人也在我手下栽一次跟斗。”

她接着道：“但那销金窟的主人却警告过我，千万不能将这种剑法公开使出，否则他就要将剑法追回去。”

张三皱眉道：“已经学会的剑法，怎么还能追回呢？”

金灵芝道：“他们……他们自然有法子的！”

说到这里，这天不怕、地不怕的女孩子，目中竟也露出了恐惧之意，显然对“他们”手段之毒辣，了解得很清楚。

楚留香道：“但那天你一时气愤，毕竟还是当众将‘清风十三式’使了出来，恰巧又被丁枫瞧见，所以才被他所胁，做出了一些你本不愿做的事？”

金灵芝点了点头，眼圈儿已红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那地方金姑娘是去过的了？”

金灵芝道：“嗯。”

楚留香道：“那地方的首脑，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金灵芝道：“不知道，我没见过，谁也无法看得到！”

胡铁花忍不住问道：“为什么看不到他？难道他会隐身法？”

金灵芝瞪了他一眼，冷冷道：“到了那里，你就会明白是为什么了。”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照现在的情况来看，我们也许永远也到不了那

里，你为什么不先说来听听？”

金灵芝道：“我不高兴。”

胡铁花还想再问，但楚留香却知道像她这种女孩子若说“不高兴”时，你就算跪下来，就算把嘴都说破，她也不会改变主意的。

因为她知道你若问不出，一定会生气。

她就是要你生气。

楚留香道：“现在，想必又到了他们出售秘密的会期，丁枫就是特地出来迎客的，但我们这些客人，他显然不欢迎。”

胡铁花道：“但他又怕我们会找到那里去，所以最好的法子，就是想法子将所有不受欢迎的客人全都聚在一个地方，然后再一个个杀死！”

张三苦笑道：“最理想的地方，自然就是船上了，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想跑也没地方跑，除非跳到海里去喂鲨鱼。”

胡铁花道：“但他为什么要故意摆几口棺材在这里呢？难道生怕我们太马虎了，觉得下手太容易，所以特地要我们提防着些？”

楚留香笑了笑道：“他当然不是这意思。”

胡铁花道：“不是这意思，是什么意思？我实在猜不透了。”

楚留香道：“他这么样做，只不过是要我们互相猜忌，互相提防。我们若彼此每个人都不相信，他才好从中取利，乘机下手。”

他缓缓接着道：“而且，一个人若对任何事都有了猜疑恐惧之心，就会变得疑神疑鬼，反应迟钝，判断也不会正确了。”

英万里点头，道：“不错，这种就是‘攻心’的战术，先令人心大乱，他才好浑水摸鱼。”

他笑了笑，接着道：“只可惜，他还是算错了一样事。”

胡铁花道：“算错了什么？”

英万里道：“他低估了楚香帅，还是不能‘知己知彼’。他自以为这件事已做得天衣无缝，却未想到还是有破绽被楚香帅看了出来。”

张三道：“他自知有些事已瞒不下去了，所以就先发制人，自己诈死，他认为无论谁也想不到死人会是凶手！”

楚留香苦笑道：“他这一招倒的确厉害，我本来就一直怀疑是他，但

他一死，连我也混乱了。”

胡铁花道：“那时你怎么没有想到他是在‘诈死’？这种事你以前又不是没有遇见过！”

楚留香叹道：“那时我的确该想到的，他为何要再三叮咛我，要我将他的骸骨带回去？……”

胡铁花冷笑道：“因为他并不是真死，生怕别人给他来个海葬。”

楚留香道：“但一天内船上已接连死了好几个人，而且大家又都知道很快还会有人死的，所以他突然死了，别人才不会想到他是在‘诈死’，因为每个人心里都有种惰性。”

胡铁花道：“惰性？什么叫惰性？”

楚留香道：“譬如说，群羊出栏，你若将一根木头横挡在栏门外，羊自然就会从木棍上面跳过去。”

胡铁花又在摸鼻子，显然还不懂他说这番话是什么意思。

楚留香道：“第一只羊跳了过去，第二只跟着跳了过去，第二十只羊也跳了过去，那时你若突然将木棍撤开，栏门外明明已没有东西挡着了，但第二十一只羊还是照样跳出去……”

胡铁花打断他的话，道：“我们是人，不是羊。”

楚留香道：“这就叫惰性，不但羊有这种惰性，人也有的。”

胡铁花摸着鼻子想了很久，摇着头喃喃道：“这人说的话有时谁都听不懂，但却偏偏会觉得他很有道理，这是怎么回事呢？”

楚留香笑了笑道：“丁枫的确将每件事算得很准，只可惜到最后他又算错了一件事。”

张三道：“他又算错了什么？”

楚留香道：“他低估了胡铁花，认为小胡一醉就会醉得人事不知，所以才会乘机去向小胡下手，却未想到时常喝醉的人，醒得总比别人快些的。”

张三道：“不错，醉得快，醒得也一定快。”

楚留香道：“他一击不中，虽然自翻板秘道中逃脱，但已被小胡认出了他的面目，虽还不能断定我们是否会发现他‘诈死’的秘密，但这种人做事是绝不肯冒险的，所以才不得不使出了这最后一招！”

英万里叹道：“不错，他无论做什么事，都已先留好了退路，‘诈死’就是他第一条退路，等到这条路也走不通时，就再换一条。”

楚留香道：“他想必已和勾子长商量好，等到必要时，就由勾子长将我们引开，他才有机会逃走。”

白猎忍不住道：“大海茫茫，能逃到哪里去？”

楚留香道：“甲板上本有一条危急时救生用的小艇，我方才到甲板上去时，这条小艇已经不见了。”

白猎道：“那种小艇在海上又能走多远？遇着一个大浪就可能会被打翻。”

英万里道：“以丁枫行事之周密，这附近想必有他们的船只接应。”

白猎默然半晌，忽然笑道：“但他毕竟还是自己逃走了，毕竟还是没有杀死我们。”

英万里突然不说话了。

楚留香却苦笑道：“他留我们在这里，因为他知道我们活不长的。”

情况无论多么恶劣，楚留香也总是充满了希望。

他似乎永远都不会绝望。

但现在，“活不长”这三个字，竟从他嘴里说了出来。

白猎动容道：“活不长？为什么活不长？”

楚留香道：“大海茫茫，我们既无海图指示方向，也不知道哪里有岛屿陆地；他离船之前，将船上的水手全都杀死，就是要将我们困死在海上！”

胡铁花道：“但我们至少还可以从原路回去。”

楚留香叹道：“这是条很大的船，张三虽精于航行之术，我也勉强通晓一二，但以我们两人之力，总无法将这么大一条船操纵如意，何况……”

胡铁花道：“何况怎样？”

楚留香道：“最大的问题还是食物和饮水……”

胡铁花接着道：“这倒不成问题，我已经到厨房后面的货舱去看过了，那里食物和饮水都准备得很是充足。”

楚留香叹道：“若是我猜得不错，丁枫绝不会将那些东西留下来的。”

胡铁花怔了怔，转身道：“我去瞧瞧，也许他忘记了……”

英万里道：“用不着瞧，他没有忘！”

胡铁花就像是突然被根钉子钉在地上。

英万里长叹着道：“我方才找人的时候，已发现所有的水箱都被打破，连一杯水都没有剩下来。”

胡铁花道：“吃的东西呢？”

英万里道：“食物倒原封未动，因为他知道渴死比饿死更快，而且难受得多。”

金灵芝忽然道：“没有水又何妨？海里的水这么多，我们喝一辈子也喝不完的。”

这位姑娘的确是娇生惯养，什么事都不懂，连英万里都忍不住笑了。

金灵芝瞪大了眼睛，道：“这有什么好笑的，难道我说的不对？”

胡铁花忍住笑道：“对，对极了。”

他眼珠一转，接着道：“从前有位很聪明的皇帝，出巡时看到城里的人都快饿死了，就问，‘这是怎么回事呀？’别人就说，因为连年旱灾，田里没有收成，所以，大家都没饭吃。这位皇帝更奇怪了，就问，‘没有饭吃，为什么不吃鸡，不吃肉呢？’”

这种时候，居然还有心情说笑话的人，除了胡铁花，大概很难再找出第二个。

金灵芝眼睛瞪得更大，居然还没有听懂。

白猎望着她，目光立刻变得温柔起来，柔声道：“海水是咸的，不能喝，喝了不但会呕吐，而且有时还会发疯。”

金灵芝脸红了，咬着嘴唇，扭过头，忽又失声道：“你们看，那是什么？”

大家随着她目光瞧过去，才发现角落里有个黑色的箱子。

那正是勾子长时时刻刻都提在手里，从未放开过的箱子。

胡铁花第一个赶了过去，将箱子提了起来，仔细地瞧了瞧，道：“不错，这的确是勾子长的箱子。”

张三道：“他把这箱子看得比命还重，怎么掉在这里了？”

白猎道：“莫非箱子已是空的？”

胡铁花用手掂了掂，道：“不是空的，还重得很，至少也有百把斤。”

张三笑了笑，道：“我一见他面就在奇怪，这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他为什么要将这箱子看得那么珍贵？”

他得意地笑着，道：“但现在，用不着打开来瞧，我也能猜出来。”

胡铁花道：“哦？你几时也变得这么聪明了？”

张三道：“这箱子装的，一定就是他抢来的那些珍宝，所以他才会说这箱子的价值比黄金还重。”

白猎眼睛亮了，忍不住伸出手，想去接箱子。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道：“你只怕猜错了。”

张三道：“怎么会猜错？”

楚留香笑了笑，道：“这口箱子里装的若真是无价之宝，就算勾子长自己会忘记，丁枫也绝对不会忘记的。”

英万里叹道：“不错，若没有那些珍宝，他根本就无法到那海上销金窟去。”

白猎慢慢地缩回手，脸却已有些发红。

胡铁花眼角瞟着张三，笑道：“我还以为你变聪明了，原来你还是个笨蛋。”

张三瞪了他一眼，道：“好，那么你猜，这箱子里是什么？”

胡铁花道：“我猜不出，也用不着猜，箱子就在我手上，我只要打开一看，就知道了。”

箱子是锁着的，两把锁，都制作得很精巧，而且很结实。

胡铁花喃喃道：“既然连箱子都留下来，为什么不将钥匙也留下来？”

他正想用手去将锁扭开，突然又停下，笑道：“既然有位小偷中的大元帅在这里，我又何苦费劲？”

楚留香淡淡一笑，接过箱子，也仔细瞧了几眼，道：“这锁是北京卷帘子胡同赵麻子制造的，我也未必能打得开。”

白猎忽然道：“让我来试试好不好？”

他毕竟还是不放心将这箱子交在别人手里。

楚留香道：“你最好小心些，有些箱子中也装着有机簧毒弩、毒烟迷药。依我看，能不开，还是莫要打开的好。”

白猎勉强一笑，道：“此间反正已是绝境，又何妨冒冒险？”

他左手接着箱子，右手突然自靴筒中拔出一柄寒光四射的匕首，无论谁一看，都可看出这必是柄削金断玉的利器。

胡铁花第一个忍不住脱口赞道：“好刀！”

白猎面有得色，道：“此乃熊大将军所赐，据说是千载以上的古物。”

他正想用刀去削锁，谁知左肘突然被人轻轻一托。箱子忽然间已到了楚留香手里。

白猎面色变了变，道：“香帅莫非……”

英万里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道：“香帅一向最谨慎，听他的话，绝不会错的。”

白猎虽然没有再说什么，但神色看来显然还有些不服。

楚留香道：“我总觉得他们绝不会无缘无故将箱子留在这里，纵然要看，也还是小心些好。”

他嘴里说着话，已将箱子放在远处的角落中。

白猎冷冷道：“香帅莫非还会魔法，隔这么远就能将箱子打开？”

楚留香淡淡一笑，道：“不知可否借宝刀一用？”

白猎迟疑着，终于还是将手中的匕首递了过去。

楚留香轻抚着刀锋，叹道：“果然是吹毛断发的宝刀！”

“刀”字出口，匕首也已出手！

寒光一闪！只听“叮叮”两响，箱子上的两把锁已随着刀锋过处落下。

白猎悚然动容，失声道：“好……”

他这“好”字才出口，突然又是一阵山崩地裂般的大震，整个船舱都被震动得摇晃起来。

那黑色的箱子竟突然爆炸了起来！

船舱立刻被震破了一角，海水汹涌而入！

白猎已吓得呆住了，满头冷汗如雨。方才开箱子的如果是他的话，此刻他早就已经身化劫灰，尸骨无存了。

胡铁花恨恨道：“混账王八蛋，他难道还怕我们死得不够快！”

他还想再骂几句，但现在却已连骂人的时间都没有了。海水倒灌而入，片刻间已将淹没膝盖。

英万里嗄声道：“快退，退上甲板！”

张三苦笑道：“这条船不出一刻就要沉入海底，退上甲板又有什么用？”

胡铁花恨恨道：“这厮的心真毒，连那艘救生的小艇都不留下。”

张三咬着牙道：“看来他乘那条小艇逃生，也是早就计划好的。”

英万里叹道：“此人当真是算无遗策，令人不得不佩服。”

事变之后，楚留香一直站在那里，仿佛也呆住了，此刻突然道：“他还是算漏了一样。”

胡铁花抢着问道：“算漏了什么？”

楚留香道：“棺材！”

一口棺材，就好像一条小船。六口棺材很快就被抬上甲板，放下海。

每个人恰巧都分配到一口棺材。

坐在棺材里，瞧着那艘船渐渐地沉没——?这种心情除了身历其境的人之外，只怕任谁也没法子体会得到的。

于是一望无际的大海上，就只剩下了六口棺材。棺材里还坐着六个人。

这种景象除了亲眼看到的人之外，只怕谁也无法想象。

胡铁花突然笑了，道：“这六口棺材本是他准备来送我们终的，谁知反而却救了我们的命。”

张三也笑了，道：“最妙的是，他好像还生怕我们坐得太挤，恰巧替我们准备了六口。”

胡铁花大声笑道：“他自己只怕做梦也想不到这种事。”

张三笑道：“我希望以后有一天能当面告诉他，看看他脸上是什么表情。”

胡铁花笑道：“用不着看，我也想象得出，那种表情一定好看得很。”

白猎瞧着他们，似已呆了。大海茫茫，不辨方向，船已沉，饮食无着，只能坐在棺材里等死。

但这两人居然还笑得出，居然还好像觉得这种事很有趣。

白猎实在有点莫名其妙。

他却不知道：一个人只要还能笑，就表示他还有勇气！只要还有勇气，就能活下去！

他们比大多数人都强些，原因就在这里。

楚留香忽然从棺材里拿出几捆绳子，道：“你们若已笑够了，就快想法子将这六口棺材捆在一起，大海无际，我们绝不能再失散。”

胡铁花笑道：“你居然还带了绳子，真亏你能想得到。”

张三道：“但这些棺材盖又有什么用？你为什么也要我们带着？”

楚留香道：“正午前后，阳光太烈，我们又没有水喝，被烈日一晒，哪里还能支持得住？所以只有盖起棺盖，躺在棺材里睡觉。”

白猎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香帅的确是思虑周密，非人能及。

丁枫纵然心狠手辣，算无遗策，但比起香帅来，还是差了一筹。”

直到现在，他才真的服了楚留香的。

胡铁花也叹道：“这老臭虫的确不是人，连我也有点佩服他了。”

无论是谁，迟早总会佩服楚留香。

英万里叹道：“不到非常之时，还看不出楚香帅的非常之处，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才知道楚留香毕竟是楚留香，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的。”

楚留香坐在那里，他们说的话，他像是完全没有听见。

他心里只在想着一件事：要怎么样才能活着踏上陆地！

海天无际，谁知道陆地在哪里？旭日刚从东方升起，海面上闪耀着万道金光。

胡铁花揉了揉眼睛，苦笑道：“看来我们只有将这条命交给海水了，我运气一向不太坏，说不定会将我们带到陆地上去。”

张三叹了口气，道：“你们看，这人还没有睡着，就在做梦了。”

胡铁花瞪眼道：“做梦？这难道不可能？”

张三道：“当然不可能。”

胡铁花道：“为什么？”

他这句话是问楚留香的，因为他知道张三非但不会为他解释，说不定反而会再臭几句。

楚留香道：“海水不同江河，是顺着一定的方向流动的，所以我们若只是坐着不动，再过三个月，还是在这里兜圈子。”

胡铁花怔了半晌，问道：“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楚留香道：“海水不动，我们只有自己动了。”

胡铁花道：“该怎么动？”

楚留香道：“这棺材盖有第二样用处，就是用它来作桨，除了金姑娘外，我们五个人都要卖些力。”

金灵芝突然问道：“为什么要将我除外？”

楚留香笑了笑，没有说话。

胡铁花却忍不住道：“因为你是女人，他对女人总是特别优待些的。”

金灵芝瞪了他一眼，第一个拿起棺材盖，用力划了起来。

胡铁花瞟了楚留香一眼，笑道：“看来这次你的马屁是拍到马脚上了，有些女人总觉得自己比男人还强，你就该将她们也当作男人才对，只不过……”

他淡淡接着道：“一个人若是有福不会享，就算聪明，也有限得很。”

金灵芝像是又要叫了起来。

白猎赶紧抢着道：“金姑娘本就是位女中豪杰，我们本就不该视她为普通女子。”

楚留香道：“既然如此，我们六人分为两班，金姑娘、白兄和英老前辈是第一班，然后再由我和张三、小胡接下去。”

白猎道：“朝哪边划？”

楚留香沉吟着，道：“东南。”

白猎忍不住又问了句：“东南方现在正迎着日光，很刺眼，为什么不向西北？何况，我们岂非正是由西北方来的，那边一定有陆地。”

楚留香道：“但我们的船已走了两天，才来到这里，以我们现在的体力，绝对无法划回去。”

白猎道：“但东南方……”

楚留香打断了他的话，道：“据说东南海面上有很多不知名的小岛，而且是往东瀛扶桑通商的海船必经之路，我们无论是遇到只海船，还是碰上个小岛，就都有救了。”

白猎想了想，叹息着道：“香帅的确比我高明得多，我又服了一次。”

棺材盖方而沉重，很难使力，本不宜用来作桨。

幸好这些人都是武林高手，臂力自然比一般人强得多。三个人一齐使力，居然将这六口棺材编成的“木筏”划得很快。最卖力的，竟是金灵

芝。她显然是存心要给胡铁花一点颜色看看。

白猎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她，赔笑道：“看来金姑娘非但无论哪方面都不输给男人，简直比男人还要强得多。”

胡铁花闭着眼睛，躺在棺材里，悠然道：“她的确很能干，只不过——?太无用的女人，男人见了固然头疼，太能干的女人，男人见了也一样受不了的。”

他这话说得并非没有道理。男人在女人面前本就喜欢以“保护人”和“强者”的姿态出现，有时他们嘴里虽在埋怨女人太无用，其实心里却在沾沾自喜。

所以聪明的女人在男人面前，总会装出弱不禁风的样子，乐得将吃苦受气的事都留给男人去做。

这次金灵芝居然没有瞪眼睛、发脾气，也没有反唇相讥。这只因她实在已累得没力气发脾气了。她的手已磨出了泡，疼得要命，手臂更是又酸又痛，几乎已将麻木。她纵然还是咬紧了牙关在拼命，但动作却已慢了下来，这位千金小姐，几时受过这样的罪？

胡铁花一直在用眼角瞟着她，此刻忽然跳了起来，道：“该换班了吧？”

白猎也瞟了金灵芝一眼，笑道：“换班也好，我的确有些累了。”

英万里瞧了瞧他，又瞧了瞧金灵芝，目中虽带着笑意，却又有些忧郁——?这老狐狸的一双眼睛什么都见得多了，又怎会看不出这些少年男女们的事？

他欢喜的是，白猎一向自视极高，现在居然有了意中人；忧虑的却是，只怕白猎这一番情意，到头来终要成空。他发现金灵芝就算在大发脾气，狠狠地瞪着胡铁花时，那眼色也和她在瞧别人时不同。

他也很了解，女人的恨和爱，往往是分不开的。

第十二章　棺材里的灵机

棺材盖一交到楚留香、胡铁花和张三的手上，就大不相同了。

六口棺材竟像是真的变成了一艘轻舟，破浪前行。

金灵芝垂头坐在那里，瞧了自己一双春笋般的玉手，已变得又红又紫，掌心还生满了黄黄的水泡。

瞧着瞧着，她眼泪已经在眼睛里打转了。

但这罪本是她自己要受的，怨不得别人，有眼泪，也只好往肚里吞。

胡铁花仿佛并没有看她，嘴里却喃喃道："女人就是女人，就和男人不同，至少一双手总比男人嫩些，所以女人若定要将自己看得和男人一样，就是在自讨苦吃。"

白猎忽然跳了起来，瞪着胡铁花，沉声道："说话也很费力的，胡兄为何不留些力气划船？"

胡铁花淡淡一笑，根本不理他。

白猎的脸反而有些红了，讪讪地转过身，赔笑道："金姑娘莫要生气，有些人说的话，姑娘你最好莫要去听他。"

他这倒的确是一番好意，谁知金灵芝反而瞪起眼，厉声道："我要听谁说话，不听谁说话，都和你没半点关系，你多管什么闲事？"

白猎怔住了，脸红得像番茄，简直恨不得跳到海里去。

英万里干咳了两声，勉强笑道："太阳太大，又没水喝，人就难免烦躁，心情都不会好，不如还是盖起棺盖来睡觉吧。有什么话，等日落后再说。"

楚留香舔了舔已将干得发裂的嘴唇，道："不错，若是再撑下去，只怕连我都要倒下了。"

"砰"地，金灵芝第一个先将棺材上的盖子盖了起来。

英万里也拉着白猎躺下，道：“莫要盖得太紧，留些空透风。”

张三打了个呵欠，喃喃道：“现在若有一杯冻透的酸梅汤，我就算将人都卖了，也没关系。”

胡铁花也不禁舔嘴唇，笑骂道：“你莫忘记，你已卖过一次了。”

张三瞪眼道：“一次也是卖，两次也是卖，有了开头，再卖起来岂非更方便？”

胡铁花叹了口气，笑道：“谢天谢地，幸好你不是女人……”

躺在棺材里，其实并不如他们想象中那么舒服。

阳光虽然没有直接晒到他们身上，但烤起来却更难受。

胡铁花实在忍不住了，推开棺盖，坐了起来，才发觉张三早已坐出来了，正打着赤膊，用脱下来的衣服在扇风。

胡铁花笑道：“原来你也受不了！”

张三叹着气，苦笑道：“实在受不了，我差点以为自己也变成了条烤鱼。”

胡铁花笑道：“烤人者人恒烤之，你鱼烤得太多了，自己本也该尝尝被烤的滋味。”

他眼珠一转，又道：“老臭虫呢？”

张三道：“只怕睡着了。”

胡铁花道：“除了死人外，若说还有个活人也能在棺材里睡觉，这人就一定是老臭虫。”

张三失笑道：“不错，这人就算躺在粪坑里，只怕也能睡着的。”

胡铁花向四下瞧了一眼，还是连陆地的影子都瞧不见。

但阳光总算已弱了些。

张三忽又道：“我刚才躺在棺材里，想来想去，总有件事想不通。”

胡铁花道：“你说吧，让我来指教指教你。”

张三缓缓地说道：“丁枫要杀我们，都有道理，但他为什么要杀掉海阔天呢？海阔天岂非和他是一党的？”

胡铁花摸着鼻子，正色道：“也许海阔天半夜里将他当作女人，办了事了。”

张三笑骂道：“放你的屁，你这就算指教我？”

胡铁花也不禁笑了，道：“你的嘴若还不放干净些，小心我拿它当夜壶。”

突听一人道：“两张臭嘴加在一起，简直比粪坑还臭，我怎么睡得着？”

楚留香也坐起来了。

胡铁花忍不住笑道：“这人的耳朵真比兔子还长，以后要骂他，可得小心些。”

楚留香伸手舀了捧海水，泼在身上，忽又道：“丁枫要杀海阔天，只有一个理由。”

胡铁花道：“什么理由？”

楚留香道：“他们每年都有一次会期，接客送客，自然需要很多船只，海阔天纵然已被他们收买，但总不如自己指挥方便。”

张三恍然道：“不错，他杀了海阔天，紫鲸帮的几十条船就都变成他们的了。”

楚留香道：“向天飞是海阔天的生死之交，要杀海阔天，就得先杀向天飞！”

胡铁花点着头，道：“有道理。”

楚留香道：“但紫鲸帮的活动范围只是在海上，他们的客人，却大多是由内陆来的，要到海上，势必要经过长江。”

张三道：“不错。”

楚留香道：“要经过长江，就得要动用武维扬和云从龙属下的船只，所以在杀海阔天之前，还得先杀了他们。”

胡铁花不懂了，道：“但武维扬非但没有死，而且还兼任了两帮的帮主。”

楚留香道：“谁说武维扬没有死？”

胡铁花道：“我们那天岂非还亲眼看到他杀了云从龙？”

楚留香道：“那人是假的！”

胡铁花愕然道：“假的？”

楚留香道：“丁枫早已杀了武维扬，再找一个和武维扬相似的人，改扮成他的模样。”

他接着又解释道：“他们故意以武维扬的箭，杀了那两个人，也正是要我们认为武维扬还没有死。”

胡铁花摸着鼻子，道：“我还是不懂。”

楚留香道：“那天在酒楼上，我们并没有看出武维扬是假的，因为我们和武维扬并不熟，但却有个人看出来了。”

胡铁花道：“谁？”

楚留香道：“云从龙。”

他接着道：“正因他已看出了武维扬是别人易容假冒的，所以当时才会显得很惊讶。”

胡铁花道：“可是……我们既未看出，他又怎会看出来的？”

楚留香说道：“因为江湖中的传说并不假，这几年来，云从龙的确已和武维扬由仇敌变成了朋友，所以他才会在遗书中吩咐，将帮主之位传给武维扬，由此可见，他非但已和武维扬交情不错，而且还信任有加。”

胡铁花又在摸鼻子了，苦笑道：“我非但还是不懂，简直愈来愈糊涂了。”

楚留香道：“云从龙想必已知道丁枫他们有了杀他之心，所以才会预先留下遗书。”

胡铁花道：“嗯。”

楚留香道：“那两个死在箭下的人，的确本是云从龙属下。只因他已和武维扬成为好友，所以才令他们投入十二连环坞。”

胡铁花道：“你是说……武维扬本就知道这件事的？”

楚留香道：“不错，所以那天在酒楼上，那‘武维扬’指责他们是混入十二连环坞刺探消息的，云从龙就更判定他是假的了。”

胡铁花道：“你再说清楚些。”

楚留香道：“就因为这几年来云从龙和武维扬时常相见，所以云从龙

一进去就已发觉‘武维扬’的异样，因为易容术是很难瞒得过熟人的。”

胡铁花道：“但英万里的易容术却瞒过了你。”

楚留香笑了笑，道：“那只因他假扮的不是我们熟悉的人，而且又故意扮得怪模怪样，他若扮成你，我一眼就可瞧出来了。”

胡铁花说道：“如此说来，易容术岂非根本就没有用？”

楚留香道：“易容术的用处，只不过是要掩饰自己本来面目，令别人认不出他，并不能使他变成另一个人。”

张三突然道：“但我却听说过一件事，以前有个人……譬如说是王二吧，王二假扮成李四，混入李四家里，将李四家里大大小小几十个人全都骗过了，居然没有一个认出他。”

楚留香道：“那是鬼话。”

张三道：“你说这绝不可能？”

楚留香道：“当然不可能，世上若真有这种事，就不是易容术，而是变戏法了。”

胡铁花道：“云从龙既然已看出那武维扬是假的，为何不说破？”

楚留香道：“因为那时丁枫就在他身旁，他根本就没有说话的机会，不过……”

胡铁花道：“不过怎样？”

楚留香道：“云从龙是用别的法子暗示了我们，只可惜那时大家全没有留意而已。”

胡铁花道：“他用的是什么法子？”

楚留香道：“他故意用错成语，说出‘骨鲠在喉’四字，就是要我们知道，他心里有件事是‘不吐不快’的，只是无法吐出而已。”

胡铁花道：“这你已说过了。”

楚留香道：“后来，他又故意将那鱼眼睛抛出，弹到武维扬碟子里，也就是想让我们知道，那武维扬是‘鱼目混珠’，是假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苦笑道：“这暗示虽然巧妙，却未免太难懂了些。”

楚留香笑了笑，道：“若是很容易懂，也就不算暗示了。”

他接着又道：“云从龙既已知道那武维扬是假的，所以在交手之前，他就已知道此去必无生望，所以才会作那些暗示。只要我们能明白，他的死，也总算多少有些代价。”

张三叹道：“这就难怪他临出门之前，会那么悲愤消沉了。”

胡铁花也叹道：“我本就在奇怪，云从龙的武功本和武维扬相差无几，武维扬怎能一出手就杀了他？”

楚留香道：“丁枫利用那‘武维扬’杀了云从龙，再让那武维扬接掌‘神龙帮’，从此以后，凤尾、神龙两帮属下所有的船只，他们都已可调度自如，长江上下游千里之地，也都在他们的控制之下……”

张三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丁枫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这‘一石二鸟’之计，实在用得妙透，也狠透了。”

楚留香沉吟着，道：“我若猜得不错，丁枫只怕还没有这么高的手段，他幕后想必还有个更厉害、更可怕的人物！”

胡铁花苦笑道：“无论这人是谁，我们只怕永远都看不到了。”

张三忽又道：“我还有件事想不通。”

楚留香道：“哪件事？”

张三道：“既然连云从龙都认得出那武维扬是假冒的，凤尾帮属下和他朝夕相处已有多年，又怎会认不出？这秘密岂非迟早还是要被人看破？”

楚留香道：“你错了。”

他接着又道：“武维扬为人严峻，执法如山，凤尾帮属下对他不但爱戴，而且还有敬畏之心，又有谁敢对他逼视？”

张三想了想，叹道：“不错，本来说不通的事，被你一说，就完全合情合理了。”

楚留香也叹了口气，道：“这件事的确是诡秘复杂，其中的关键至少有七八个之多，只要有一点想不通，这件事前后就连不起来了。”

胡铁花苦笑道：“这种事莫说要我去想，就算要我再重说一遍，都困难得很。”

他盯着楚留香，道：“我真不懂你是怎么想出来的？难道你脑袋的构造和别人不同？”

楚留香失笑道：“我本来也有几点想不通，刚才在棺材里想了很久，

才点点滴滴地将这件事从头到尾拼凑了起来。”

胡铁花笑道：“原来这是棺材给你的灵机。”

楚留香正色道：“这倒不假，一个人若想找个地方来静静地思索一件事，棺材里实在是个好地方。”

胡铁花道：“哦？”

楚留香道：“因为一个人若是躺进了棺材，就会忽然觉得自己与红尘隔绝，变得心静如水，许多平时想不到的地方，这时都想到了，许多平时本已忘记了的事，这时也会一一地全都重现在眼前。”

张三笑道：“如此说来，小胡就该整天躺在棺材里才对，他实在喝得太多，想得太少了。”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才皱着眉道：“我的确也有件事还没有想通。”

楚留香道：“是不是那张图？”

胡铁花道：“不错，云从龙临死之前，郑重其事地将那张图偷偷交给你，由此可见，那张图的关系必定很大，是不是？”

楚留香道：“是。”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但那张图上却只画着个蝙蝠。”

楚留香沉吟着，道：“这蝙蝠想必也是个关键，其中的含意必很深。”

胡铁花道：“你想出来了没有？”

楚留香道：“没有。”

他这答复的确干脆得很。

胡铁花笑了，看样子像是又想臭他两句。

突听一人道：“那蝙蝠的意思我知道。”

说话的人，是金灵芝。

张三笑了笑，悄悄道：“原来她的耳朵也很长。”

胡铁花道：“女人身上就有两样东西比男人长的，其中一样就是耳朵。”

张三道：“还有一样呢？”

胡铁花道：“舌头。”

他声音说得很低，因为金灵芝已从棺材里坐了起来，自从她给白猎碰了个大钉子之后，胡铁花就好像对她客气多了。

楚留香道：“金姑娘知道那图上蝙蝠的含意？”

金灵芝点了点头，道：“嗯。”

她眼睛红红的，像是偷偷地哭过。

楚留香道：“那蝙蝠是不是代表一个人？”

金灵芝道：“不是，是代表一个地方。”

楚留香道：“什么地方？”

金灵芝道：“蝙蝠岛，那‘销金窟’所在之地，就叫作蝙蝠岛。”

楚留香眼睛亮了，道：“如此说来，那些曲线正是代表海水！”

张三抢着道：“那圆圈就是太阳，指示出蝙蝠岛的方向。”

胡铁花大喜道：“如此说来，我们只要照着那方向，就能找到蝙蝠岛；只要能找到蝙蝠岛，一切问题就可解决了。”

金灵芝冷冷道：“只怕到了蝙蝠岛时，你的问题早就全都解决了！”

胡铁花道：“这是什么意思？”

金灵芝闭着嘴，不理他。

楚留香道：“人一死，所有的问题就都解决了——?金姑娘是不是这意思？”

金灵芝终于点了点头，道：“上次我们出海之后，又走了五六天才到蝙蝠岛，现在我们就算是坐船，也至少还有三四天的行程，何况……”

说到这里，她就没有再说下去。

但她的意思大家都已很明白。

就算航程很顺利，既没有遇着暴风雨，也没有迷失方向，就算他们六个人都是铁打的，也能不停地划——?

以他们最快的速度计算，也得要有七八天才能到得了蝙蝠岛。

他们还能支持得住七八天么？

这简直绝无可能。

胡铁花摸着鼻子道：“七八天不吃饭，我也许还能挺得住，但没有水喝，谁也受不了。”

张三苦笑道：“莫说再挺七八天，我现在就已渴得要命。”

胡铁花冷冷地道：“那只怕是因为你话说得太多了。”

张三板着脸，道：“渴死事小，憋死事大。就算渴死，话也不能不说的。”

英万里仰面瞧着天色，忽然笑了笑，道：“也许大家都不会渴死。”

胡铁花道：“为什么？”

英万里的笑容又苦又涩，缓缓道：“天像愈来愈低，风雨只怕很快就要来了。”

天果然很低，穹苍阴沉，似已将压到他们头上。

大家忽然都觉得很闷，闷得几乎透不过气来。

张三抬头望了望天色，眉锁得更紧，道：“果然像是要有风雨的样子。”

胡铁花道：“是风雨？还是暴风雨？”

张三叹了口气，道：“无论是风雨还是暴风雨，我们都很难挨过去。”

大家呆了半晌，不由自主都垂下头，瞧了瞧自己坐着的棺材。

棺材是用上好的楠木做的，做得很考究，所以到现在还没有漏水。

但棺材毕竟是棺材，不是船。

风雨一来，这六口棺材只怕就要被大浪打成碎片。

胡铁花忽然笑了笑，说道：“我们这里有个智多星，无论遇着什么事，他都有法子对付的，大家又何必着急？”

他显然想别人都会跟着他笑一笑，但谁都没有笑。

此时此刻，就算他说的是世上最好笑的笑话，也没有人笑得出来，何况这句话实在一点也不好笑。

因为大家都知道楚留香毕竟不是神仙，对付敌人，他也许能百战百胜，但若要对付天，他也一样没法子。

“人力定可胜天”，这句话只不过是坐在书房里，窗子关得严严的，火炉里生着火，喝着热茶的人说出来的。

若要他坐在大海中的一口棺材里，面对着无边巨浪，漫天风雨，他就绝对不会说这句话了。

太阳不知何时已被海洋吞没，天色更暗。

只有楚留香的一双眼睛，仿佛还在闪着光。

胡铁花忍不住，又道：“你是不是已想出了什么主意？”

楚留香缓缓道：“现在我只有一个主意。”

胡铁花喜道：“快，快说出来让大家听听，是什么主意？”

楚留香道：“等着。”

胡铁花怔了怔，叫了起来道：“等着！这就是你的主意？”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有这主意。”

英万里长叹道：“不错，只有等着。到了现在，还有谁能想得出第二个主意？”

胡铁花大声道：“等什么？等死吗？”

楚留香和英万里都闭上了嘴，居然默认了。

胡铁花怔了半晌，忽然睡了下去，喃喃道：“既然是在等死，至少也该舒舒服服地等，你们为何还不躺下来……至少等死的滋味，并不是人人都能尝得到的。”

无论是站着，是坐着，还是躺着，等死的滋味都不好受。

但大家也只有等着，因为谁也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楚留香这一生中，也不知遇到过多少可怕的对手，但无论遇到什么人，无论遇到什么事，他的勇气都始终未尝丧失过。

他从来也没有觉得绝望。

遇着的敌人愈可怕，他的勇气就愈大，脑筋也就动得愈快。他认为无论任何事，都有解决的法子。

只有这一次，他脑中竟似变成了一片空白。

风已渐渐大了，浪头也渐高。

棺材在海面上跳跃着，大家除了紧紧地抓住它之外，什么事也不能做。

他们只要一松手，整个人只怕就会被抛入海中。

但那样子也许反而痛快些——?“死”的本身并不痛苦，痛苦的只是临死前那一段等待的时候。

一个人若是还能挣扎，还能奋斗，还能抵抗，无论遇着什么事都不可怕，但若只能坐在那里等着，那就太可怕了。

只有在这种时候，才能看得出一个人的勇气。

楚留香脸色虽已发白，但神色还是很镇定，几乎和平时没什么两样。

胡铁花居然真的一直睡在那里，而且像是已经睡着了。

英万里低垂着头，金灵芝咬着嘴唇，张三嘴里念念有词，仿佛在自言自语，又仿佛在低低唱着一首渔歌。

只有白猎，始终挺着胸，坐在那里，瞪大了眼睛瞧着金灵芝，满头大汗雨点般往下落。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白猎突然站了起来，盯着金灵芝，道：“金姑娘，我要先走一步了，我……我……”

这句话尚未说完，他的人突然跃起，竟似要往海里跳。

金灵芝惊呼一声，楚留香的手已闪电般抓住了他的腰带。

就在这时，张三也叫了起来，大叫道：“你们看，那是什么？”

黑沉沉的海面上，突然出现了一点星光。

暴风雨将临，怎会有星光？

胡铁花喜动颜色，大呼道：“那是灯！”

第十三章　海上明灯

有灯的地方，没有陆地，就有船。

这一点灯光的确就是星星，救星！

大家用尽全力，向灯光划了过去，风虽已急，浪虽已大，但这时在他们眼中，却已算不得什么了。

灯光渐亮，渐近。

他们划得更快，渐渐已可听到船上的人声。

楚留香看了白猎一眼，沉声道：“一个人只要还没有死，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忍耐——?我总认为这是做人最基本的条件。”

英万里道：“不错，有句话楚香帅说得最好——人非但没有权杀死别人，也没有权杀死自己！”

船很大。

船上每个人举止都很斯文，穿着都很干净，说话也都很客气。

楚留香一上了船，就觉得这条船很特别。

因为在他印象中，海上的水手们大多数都是粗鲁而肮脏的——?在海上，淡水甚至比酒还珍贵，他们洗澡的机会自然不多。

暴风雨虽已将临，但船上每个人还是都很镇定，很沉着，对楚留香他们更是彬彬有礼。

无论谁都可看出他们必定受过很好的训练，从他们身上也可看出这条船的主人一定很了不起。

楚留香很快就证明了他的想法不错。

只不过这条船的主人，比他想象中还要年轻些，是个很秀气，很斯文的少年，穿着虽华丽，但却不过火。

甲板上飘扬着清韵的琴声。

楚留香他们远远就已从窗中看到少年本在抚琴。自从“无花”故世之后，楚留香已有很久没有听到过如此悦耳的琴声了。

但他们还未到舱门外，琴声便戛然而止。

这少年已站在门口含笑相迎。

他笑容温柔而亲切，但一双眼睛里，却带着种说不出的空虚、寂寞、萧索之意，向楚留香他们长长一揖，微笑着道：“佳客远来，未能远迎，恕罪恕罪。”

胡铁花本走在楚留香前面，但他却没有说话！

因为他知道楚留香平时说话虽也和他一样有点离谱，但遇着了斯文有礼的人，也会说得很文绉绉的。

文绉绉的话，胡铁花并不是不会说，只不过懒得说而已。

楚留香果然也一揖到地，微笑着道：“劫难余生，承蒙搭救，能有一地容身，已是望外之喜，主人若再如此多礼，在下等就更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少年再揖道：“不敢，能为诸君子略效绵薄，已属天幸，阁下若再如此多礼，在下也置身无地了。”

楚留香也再揖道：“方才得闻妙奏，如聆仙乐，只恨来得不巧，打扰了主人雅兴。”

少年笑道：“阁下如此说，想必也妙解音律，少时定当请教。”

胡铁花又累、又饿、又渴，眼角又瞟着了舱内桌上摆着的一壶酒，只恨不得早些进去，找张舒服的椅子坐下来，喝两杯。

但楚留香偏偏文绉绉地在那里说了一大堆客气话，他早就听得不耐烦了，此刻忍不住插口道：“妙极妙极，琴旁有酒，酒旁有琴，不但风雅之极，如能早闻雅奏，实是不胜之喜。”

他心里想的明明是“早喝美酒”，嘴里却偏偏说“早闻雅奏”，说得居然也蛮斯文客气。

只可惜他的意思，别人还是听得出的。

楚留香忍不住笑道：“敝友不但妙解音律，品酒亦是名家……”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截口道：“实不相瞒，在下耳中虽然无琴，眼中

却已有酒矣。”

少年也忍不住笑了，道：“闻弦歌岂能不知雅意？胡大侠固酒中之豪也，在下也早有耳闻。”

胡铁花刚想笑，又怔住，失声道：“你认得我？”

少年道：“恨未识荆。”

胡铁花道：“你怎知我姓胡？”

那少年淡淡笑道：“彩蝶双飞翼，花香动人间——?能与楚香帅把臂而行的，若不是‘花蝴蝶’胡大侠又是谁？”

楚留香也怔住了。

胡铁花道：“原来你认得的不是我，而是老……”

少年道：“香帅大名，早已仰慕，只恨始终缘悭一面而已。”

胡铁花愕然道：“你既也未见过他，又怎知他就是楚留香？”

少年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只是微笑着道：“风急浪大，海水动荡，诸位立足想必不稳，此船船舷离水约有两丈，若是一跃而上，落下时总难免要有足音。”

胡铁花道：“不错，若在陆上，一跃两丈倒也算不了什么，在水上就不同了。”

少年道：“但六位方才上船时，在下却只听到五位的足音，在水上一跃两丈，也能落地无声的，轻功之高，当世已无人能及。”

他笑了笑，接着道：“楚香帅轻功妙绝天下，已是不争之事……”

胡铁花抢着道：“但你又怎知那人就是他，他就是楚留香？”

少年笑道：“怒海孤舟，风雨将临，经此大难后，还能谈笑自若，潇洒如昔的，放眼天下，除了楚香帅又有几人？”

他转向楚留香，三揖道：“是以在下才敢冒认，但望香帅勿罪。”

胡铁花瞪着眼，说不出话来了。

这少年果然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比他想象中还要高明得多。

酒，醇而美。

醇酒三杯已足解颐。

胡铁花五杯下肚，已觉得有些醺醺然了，话也多了起来——?一个人又累又饿时，酒量本已要比平时差很多的。

这时大家都已通过了姓名，只有英万里说的名字还是“公孙劫余”，做了几十年捕头的人，疑心病总是特别重些的。

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见的盗贼比好人多，所以无论对任何人都带着三分提防之心，说的假话总比真话说得多。

少年笑道：“原来各位都是名人，大驾光临，当真是蓬荜生辉。”

胡铁花抢着道：“若说像阁下这样的人，会是无名之辈，我第一个不信。”

英万里立刻也笑道：“在下正想请教主人尊姓。”

少年道：“敝姓原，草字随云。原来如此的原。”

胡铁花笑道：“这个姓倒少得很。”

英万里道：“却不知仙乡何处？”

原随云道：“关中人。”

英万里目光闪动，道：“关中原氏，声望本隆，‘无争山庄’，更是渊源有自，可称武林第一世家，却不知原东园原老庄主和阁下怎样称呼？”

原随云道：“正是家父。”

这句话说出，大家全都怔住，就连楚留香面上都不禁露出惊愕之色，就好像听到了什么最惊人、最奇怪的事一样。

三百年前，原青谷建“无争山庄”于太原之西，这“无争”二字，却非他自取的，而是天下武林豪杰的贺号。

只因当时天下，已无人可与他争一日之长短了。

自此之后，“无争”名侠辈出，在江湖中也不知做出了多少件轰轰烈烈、令人侧目的大事！

英万里说的“武林第一世家”这六字，倒也不是恭维话。

近五十年来，“无争山庄”虽然已没有什么惊人之笔，但三百年来的

余威仍在，武林中人提起“无争山庄”，还是尊敬得很。

当今的山庄主人原东园生性淡泊，极少在江湖中露面，更从未与人交手，固然有人说他：“深藏不露，武功深不可测。”却也有人说他：“生来体弱，不能练武，只不过是个以文酒自娱的饱学才子而已……”

但无论怎么说，原老庄主在江湖中的地位仍极崇高，无论多大的纠纷，只要有原老庄主的一句话，就立可解决。

就连号称“第一剑客”的薛衣人，在他锋芒最露、最会惹事的时候，也未敢到“无争山庄”去一撄其锋。

原东园本有无后之恨，直到五十多岁的晚年，才得一子，他对儿子的宠爱之深、寄望之厚，自然是不必说了。

这位原少庄主也的确没有令人失望。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原随云少庄主是个“神童”，长成后更是文武双全，才高八斗，而且温文尔雅，品性敦厚。

武林前辈们提起这位原少庄主，嘴上虽然赞不绝口，心里却都在暗暗地同情、惋惜——?

只因他自从三岁时得了一场大病后，就已双目失明，是个瞎子！

原随云竟是个瞎子。

这一眼就认出了楚留香的人，竟是个瞎子？

大家全都怔了。

他们都是有眼睛的，而且目力都很好，但他们和他交谈了这么久，非但没有人能看出他是个瞎子，简直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他举止是那么安详，走起路来又那么稳定，为人斟酒时，更从未溢出过一滴，别人的身份来历，他一眼就能看破。

有谁能想到他居然是个瞎子！

大家这才终于明白，他眼睛为什么看来总是那么空虚寂寞了。

惊叹之余，又不禁惋惜。

他人才是这么出众，长得又这么英秀，出身更是在武林第一世家，正是天之骄子，这一生本已无憾。但老天却偏偏要将他变成个瞎子。

难道天公也在妒人，不愿意看到人间有无缺无憾的男子？

胡铁花忍不住又喝了三杯酒下去。

他开心的时候固然要喝酒，不开心的时候更要多喝几杯。

原随云却淡淡一笑，说道：“各方佳客光临，在下方才却未曾远迎，各位现在想必已能恕在下失礼之罪了。”

这虽然只不过是句客气话，却令人听得有些难受。

要回答这句话更难，大家都在等着让别人说。

胡铁花忽然道：“你方才判断的那些事，难道都是用耳朵听出来的？”

原随云道：“正是。”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原公子目力虽不便，但却比我们这些有耳朵的人还要强多了。”

这句话他分了三次才说完，只因说话间他又喝了三杯。

座上若有个他很讨厌的人，他固然非喝酒解气不可，座中若有个他真佩服的人，他也要喝两杯的。

英万里忽然也说话了，含笑道：“在下本觉九城名捕英万里耳力之聪，已非人能及，今日一见公子，才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原随云道：“不敢，阁下莫非认得英老前辈？”

英万里居然能声色不动，道：“也不过只有数面之雅。”

原随云笑了笑，道：“英老前辈‘白衣神耳’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在下早已想请示教益，他日若有机缘，还得烦阁下引见。”

英万里目光闪动，缓缓道：“他日若有机缘，在下定当效劳。”

两人这一番对答，表面上看来仿佛并没有什么意思，只不过是英万里在故弄玄虚，掩饰自己的身份而已。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楚留香却觉得这番话里仿佛暗藏机锋，说话的两人也都别有居心。

只不过他们心里究竟在打着什么主意，楚留香一时间还未能猜透。

原随云话锋一转，突然问道：“张三兄固乃水上之雄，香帅据说也久

已浮宅海上，以两位之能，又怎会有此海难？”

张三和楚留香还没有说话，胡铁花已抢着道：“船若要沉，他两人又有什么法子？”

原随云道：“前两日海上并无风暴，各位的座船又怎会突然沉没？”

胡铁花揉了揉鼻子，道：“我们若知道它是为什么沉的，也就不会让它沉了。”

这句话回答得实在很绝，说了和没有说几乎完全一样，除了胡铁花这种人，谁也说不出这种话。

原随云笑了，慢慢地点着头道：“不错。灾变之生，多出不意，本是谁都无法预测的。”

胡铁花忽又发现这人还有样好处——?无论别人说什么，他好像都觉得很有道理。

船已开始摇荡。

风暴显然已将来临。

英万里突又问道：“原公子久居关中，怎会远来海上？”

原随云沉吟着，道：“对别人说，在下是动了游兴，想来此一览海天之壮阔；但在各位面前，在下又怎敢以谎言相欺？”

胡铁花抢着道：“原公子是位诚实君子，大家早已看出来了。”

原随云道：“不敢……只不过，明人面前不说暗话，在下此行之目的，只怕也和各位一样。”

英万里动容道：“哦？原公子知道在下等要到哪里去么？”

原随云笑了笑，道：“这两天海上冠盖云集，群雄毕至，所去之处，也许都是同一个地方。”

英万里目光闪动，道：“是哪里？”

原随云笑道：“彼此心照不宣，阁下又何必定要在下说出来？”

胡铁花又抢着道：“是不是那号称‘海上销金窟’的蝙蝠岛？”

原随云抚掌道：“毕竟还是胡大侠快人快语。”

胡铁花大喜道：“好极了，好极了……我们正好可以搭原公子的便

船，那就省事多了。”

这人只要遇见他看得顺眼的人，肚子里就连半句话也藏不住了。

张三忍不住瞪了他一眼，冷冷地道：“你先莫欢喜，原公子是否肯让我们同船而行，还不一定哩。”

胡铁花道：“我看原公子也是个好客的人，绝不会赶我们下船去的。”

原随云抚掌笑道：“在下与各位萍水相逢，不想竟能得交胡大侠这样的义气知己。”

他再次举杯，道：“请……各位请。”

这条船不但比海阔天的船大得多，船舱的陈设也更华丽。

原随云也比海阔天招待得更周到。

船舱里早已准备了干净的衣服，而且还有酒。

胡铁花倒在床上，叹了口气，道：“世家子毕竟是世家子，毕竟和别人不同。”

张三道：“有什么不同？难道他鼻子是长在耳朵上的？”

胡铁花道：“就算他没有鼻子，我也瞧着顺眼。你瞧人家，不但说话客气，对人有礼，而且又诚恳，又老实，至少比你强一百八十倍。”

张三冷笑道：“这就叫，王八瞧绿豆——对了眼。”

胡铁花摇着头，喃喃道：“这小子大概有毛病，说话就好像吃了辣椒炒狗屎似的，又冲又臭，也不知人家哪点惹了他。”

张三道：“他当然没有惹我，可是我却总觉得他有点讨厌。”

胡铁花跳了起来道：“讨厌？你说他讨厌？他哪点讨厌？”

张三道：“就凭他说话那种文绉绉、酸溜溜的样子，我就觉得讨厌，就觉得他说的并不是老实话。”

胡铁花瞪眼道：“人家什么地方骗了我们？你倒说说看！”

张三道：“我说不出来了。”

胡铁花眼睛瞪得就好像个鸡蛋，瞪了半晌，突又笑了，摇着头笑

道：“老臭虫，你看这人是不是有毛病？而且病还很重。”

每次两个人斗嘴的时候，楚留香都会忽然变成个聋子。

这时他才笑了笑，道：“原公子的确有很多非人能及之处，若非微有缺陷，今日江湖中只怕已没有人能和他争一日之长短。”

胡铁花瞟了张三一眼，冷笑道：“小子，你听见了没有？”

张三道：“我不是说他没本事，只不过说他热心得过了度，老实得也过了度。”

胡铁花道：“热心和老实又有什么不好？”

张三道：“好是好，只不过一过了度，就变成假的了。”

他不让胡铁花说话，抢着又道：“像他这种人，城府本极深，对陌生人本不该如此坦白的；何况，他此行本来就很机密。”

胡铁花大声叫道：“那是因为人家瞧得起我们，把我们当朋友。你以为天下人都跟你一样，既不懂好歹，也不分黑白。”

张三冷笑道：“至少我不会跟你一样，喝了人家几杯老酒，听了人家几句好话，就恨不得将自己的心肝五脏都掏出来给人了。”

胡铁花好像真的有点火了，道：“朋友之间，本就该以肺腑相见，肝胆相照。只有你这种小人，才会以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

张三道：“你以为人家会拿你当朋友？交朋友可不是捡豆子，哪有这么容易！”

胡铁花道：“这就叫——白首如新，倾盖如故。”

他自己刚学会这两句话，还生怕别人听不懂，又解释着道：“这句话就是说，有些人认识了一辈子，到头发都白了的时候，交情还是和刚见面时一样；有些人刚认识，就变成了知己。”

张三冷冷道：“想不到我们胡二爷真的愈来愈有学问了。”

胡铁花道：“何况，骗人总有目的，人家为什么要骗我们？论家世，论身份，论名声，我们哪点能比得上人家？人家要贪图我们什么？”

张三道：“也许……他跟我们其中的一个人有仇。”

胡铁花道：“他根本没有在江湖中混过，这些人他一个也不认得，会跟谁有仇？”

张三也开始摸鼻子——?这毛病就像是会传染的。

胡铁花忍不住笑道：“你就算把鼻子都揉破，这道理还是一样说不通的。老臭虫，你说对不对？”

楚留香笑道：“对，很对——?只不过张三说的话也不很错。我们大劫余生，一口气还没有缓过来，能小心些总是好的。”

张三忽又道：“这条船倒很规矩，既没有秘道，也没有复壁，我已经查过了。”

胡铁花笑道：“这小子总算说了句良心话。”

张三道：“可是，有件事我还是觉得很奇怪。”

胡铁花道：“什么事？”

张三道：“每条船的构造，都是差不多，只不过这条船大些，所以，正舱的船舱一共有八间。”

胡铁花道：“不错。”

张三道：“现在，金姑娘住了一间，英老头和白小子住了一间，我们三个人挤在一间。”

胡铁花叹了口气，喃喃道：“这小子又开始在说废话了。”

张三道：“这绝不是废话……既然有八间舱房，原随云就应该让我们住得舒服些才是，为什么要将我们三个人挤在一起？”

胡铁花道：“也许……他知道我们这三个臭皮匠是分不开的。”

张三道：“可是……”

胡铁花打断了他的话，抢着又道：“这也可以证明他对我们没有恶意；否则他若将我们分开，下手岂非就容易了……你难道已忘了丁枫对付我们的法子？”

这次张三等他说完了，才慢慢地问道：“可是，剩下的那五间给谁住呢？”

胡铁花道：“当然是他自己。”

张三道：“他只有一个人，一个人总不能住五间屋子。”

胡铁花道：“另外四间也许是空的。”

张三道：“绝不会是空的。”

胡铁花道：“为什么不会是空的？我们没有来的时候，这三间岂非也是空的。”

张三道：“这三间也许是，那四间却绝不是。”

胡铁花道：“为什么？”

张三道：“我刚才已留意过，那四间舱房的门都是从里面闩住的。”

胡铁花道：“就算有人住又怎么样？屋子本就是给人住的，有什么好奇怪？”

张三道：“可是那四个舱房里住的人，一直都没有露面，好像见不得人似的。”

胡铁花眨了眼睛，道：“也许……那里面住的是女人，知道有几条大色狼上船来了，自然要将房门关得紧紧的，也免得引狼入室。”

张三道：“原随云既然是个正人君子，又怎么会藏着女人？”

胡铁花笑道：“君子又怎样？君子也是人呀，也一样要喝酒，要女人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句话你难道没听过？”

张三也笑了，笑骂道：“所以你也觉得自己很像是个君子了，是不是？”

胡铁花笑道：“胡先生正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大的君子，老臭虫也是个……”

他转过头，才发现楚留香已睡着了。

除非真的醉了，胡铁花总是最迟一个睡着的。有时候他甚至会终宵难以成眠，所以常常半夜起来找酒喝。

别人说他是酒鬼，他笑笑；别人说他是浪子，他也笑笑。

别人看他整天嘻嘻哈哈，胡说八道，都认为他是世上最快乐、最放得开、最没有心事的人。

他自己的心事，只有他自己知道。

他用尽千方百计甩脱了高亚男，到处去拈花惹草，别人认为他“很有办法”，他自己似乎也觉得很得意。

可是他的心，却始终是空的，说不出的寂寞，说不出的空虚，尤其是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寂寞得简直要发疯。

他也想能找到个可以互相倾诉、互相安慰、互相了解的伴侣，却又始终不敢将自己的情感付出去。

他已在自己心的外面筑了道墙，别人的情感本就进不去。

他只有到处流浪，到处寻找。

但寻找的究竟是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常常会后悔，后悔自己为什么要对高亚男那么残忍。

也许他始终都是在爱着高亚男的。

可是他自己却又拒绝承认。

“人们为什么总是对已得到的情感不知加以珍惜，却在失去后再追悔呢？”

这种痛苦，也许只有楚留香才能了解。

因为楚留香也有着同样的痛苦，只不过他比胡铁花更能克制自己——?但克制得愈厉害，痛苦是否也就愈深呢？

胡铁花暗中叹了口气，告诉自己，“我的确累了，而且有点醉了，我应该赶快睡着才是。”

痛苦的是，愈想赶快睡着的人，往往愈睡不着。

张三也睡了，而且已开始打鼾。

胡铁花悄悄爬起来，摸着酒瓶，本想将张三弄醒，陪他喝几杯。

也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外面有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轻得就仿佛是鬼魂。

如此深夜，还有谁在走动？难道也是个和胡铁花同样寂寞，同样睡不着的人？却不知是不是也和胡铁花同样想喝酒。

喝酒正和赌钱一样，人愈多愈好，有时甚至连陌生人都无妨；酒一喝下去，陌生人也变成了朋友。

“不管他是谁，先找他来陪我喝两杯再说。”

胡铁花心里正在打着主意，忽又想到在海阔天船上发生的那些事情，想起张三方才所说的那些话。

“难道这条船上真藏着对我们不怀好意的人？”

想到这里，胡铁花立刻开了门，一闪身，鱼一般滑了出去。

走道里没有人影，连脚步声都听不到了。

对面一排四间舱房，果然有人住，门缝下还有灯光漏出。

胡铁花真恨不得撞开门瞧瞧，躲在里面的人究竟是谁？

但里面住的若真是原随云的姬妾，那笑话可真闹大了。

胡铁花伸出手，又缩回。

他觉得那脚步声仿佛是向甲板上走过去的。

他也跟了过去。

风暴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大，现在似已完全过去，满天星光灿烂，海上风平浪静，点点星火，尽都映入了碧海里。

船舷旁，痴痴地站着一个人，似乎正在数着海里的星影。

轻轻的风，吹得她发丝乱如相思。

是谁？

如此星辰如此夜，她又是“为谁风露立中宵”？

胡铁花悄悄地走过去，走到她身后，轻轻地咳嗽了一声。

听到这声咳嗽，她才猝然转身。

是金灵芝。

满天星光，映上了她的脸，也闪亮了她目中晶莹的泪光。

她在哭。

这豪气干云，甚至比男人还豪爽的巾帼英雄，居然会一个人站在深夜的星光下，一个人偷偷地流泪。

胡铁花怔住了。

金灵芝已转回头，厉声道：“你这人怎么总是鬼鬼祟祟的，三更半夜还不睡觉，到处乱跑干什么？”

她声音虽然还是和以前一样凶，却再也骗不过胡铁花了。

胡铁花反而笑了，道：“你三更半夜不睡觉，又为的是什么？”

金灵芝咬着嘴唇，大声道：“我的事，你管不着，走开些。”

胡铁花的脚就好像钉在甲板上了，动也没有动。

金灵芝跺脚道：“你还站在这里干什么？”

胡铁花叹了口气，悠悠道：“我也和你一样睡不着，想找个人聊聊。”

金灵芝道：“我……我跟你没什么好聊的。”

胡铁花瞧了瞧还在手里的酒樽，道：“就算没什么好聊的，喝杯酒总是可以吧？”

金灵芝突然沉默了下来，过了很久，突然回头，道：“好，喝就喝。”

星光更亮，风露也更重了。

胡铁花却觉得温暖了起来，虽然两人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一樽酒，已很快地喝了下去。

胡铁花这才开口，道：“还有没有意思再喝？”

金灵芝目光遥注着远方，慢慢道：“你去找来，我就喝。”

胡铁花找酒的本事，比猫找老鼠还大。

这次他找来了三瓶。

第二瓶酒喝光的时候，金灵芝的眼波已蒙眬，蒙眬得正如海里的星影。

星影在海水中流动。

金灵芝忽然道：“今天的事，不准你对别人说。”

胡铁花眨了眨眼，道：“什么事？说什么？”

金灵芝咬着嘴唇，道：“我有个很好的家，有很多兄妹，生活一直过得很安逸，别人也都认为我很快乐，是么？”

胡铁花道：“嗯。”

金灵芝道：“我要别人永远认为我很快乐，你明白么？”

胡铁花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你方才只不过是在看星星，根本没有流泪。”

金灵芝扭转头，道：“你能明白就好。”

胡铁花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也希望别人都认为我快乐，但快乐又是什么呢？”

金灵芝道：“你……你也不快乐？”

胡铁花笑了笑，笑得已有些凄凉，缓缓道：“我只知道表面上看来很快乐的人，却往往会很寂寞。”

金灵芝猝然回头，凝注着他。

她的眼波更蒙眬，也更深邃，比海水更深。

她仿佛第一次才看到胡铁花这个人。

胡铁花也像是第一次才看清她，才发现她是女人。

很美丽的女人。

后艄有人在转舵，航行的方向突然改变。

船，倾斜。

金灵芝的身子也跟着倾斜。

她伸出手，想去扶船舷，却扶住了胡铁花的手。

现在，连星光似也渐渐朦胧。

朦胧的星光，朦胧的人影。

没有别人，没有别的声音，只有轻轻的呼吸，温柔的呼吸。

因为现在无论说什么都已多余。

也不知过了多久……

金灵芝幽幽道：“我……我一直都认为你很讨厌我。”

胡铁花道：“我也一直都认为你很讨厌我。”

两人目光相遇，都笑了。

满天星光，似乎都已溶入了这一笑里。

金灵芝慢慢地提起个酒瓶，慢慢地倾入海水里。

有了情，又何必再要酒？

金灵芝眨着眼道：“我把酒倒了，你心不心疼？”

胡铁花道：“你以为我真是个酒鬼？”

金灵芝柔声道：“我知道……一个人若是真的很快乐，谁也不愿当酒鬼的。”

胡铁花凝注着她，忽然笑了笑，道：“老臭虫自以为什么事都瞒不过他，但有些事情，他也一定想不到。”

金灵芝道：“什么事？”

胡铁花的手握得更紧，柔声道：“他一定想不到你也会变得这么温柔。”

金灵芝咬着嘴唇，嫣然道：“他一定总认为我是个母老虎，其实……”

她忽然又轻轻地叹了口气，幽幽地接着说道：“一个人若是真的很快乐，谁也不愿意做母老虎的。”

突听一人冷笑着道：“母老虎配酒鬼，倒真是天生的一对儿。”

船舷的门，是朝外开的。

门背后有个阴影。

这冷笑声正是从门后的阴影中发出来的。

金灵芝猝然转身，挥手，手里的空酒瓶箭一般打了出去。

阴影中也伸出只手，只轻轻一抄，就已将这只酒瓶接住。

星光之下看来，这只手也很白，五指纤纤，柔若无骨。

但手的动作却极快，也很巧妙。

胡铁花身形已展开，大鸟般扑了过去。

酒瓶飞回，直打他面门。

胡铁花挥掌，“啵”地，瓶粉碎，他身形已穿过，扑入阴影。

阴影中也闪出了条人影。

胡铁花本可截住她的，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的人似乎突然怔住。

人影再一闪，已不见。

金灵芝赶过去，胡铁花还怔在那里，眼睛直勾勾地向前瞪着，目中充满了惊奇之色，就好像突然见到了鬼似的。

船艄后当值掌舵的水手，什么人也没有瞧见。

那人影到哪里去了？莫非躲入了船舱？

金灵芝转了一圈，再折回。

胡铁花还是呆呆地怔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过。

金灵芝忍不住道：“你看到那个人了，是不是？”

胡铁花道：“嗯。”

金灵芝道：“她是谁？”

胡铁花摇了摇头。

金灵芝道：“你一定认得她的，是不是？”

胡铁花道：“好像……”

他只说了两个字，立刻又改口，道：“我也没有看清。”

金灵芝瞪着他，良久良久，才淡淡道：“她说话的声音倒不难听，只可惜，不是女人应该说的话。”

胡铁花道：“哦，是么？”

金灵芝冷冷地道：“有些人真有本事，无论走到哪里，都会遇见老朋友……这种人若还要说自己寂寞，鬼才相信。”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已扭过头，走下船舱。

胡铁花想去追，又停下，皱着眉，喃喃道：“难道真的是她？……她怎会在这里？”

第十四章　人　鱼

天已亮了。

那四间舱房的门，始终是关着的，既没有人走进去，也没有人走出来，更听不到说话的声音。

胡铁花一直坐在梯口，盯着这四扇门。

他整个人都仿佛变得有些痴了，有时会微笑着，像是想到了什么很开心的事，有时忽然又会皱起眉，喃喃自语："会不会是她？……她看到了什么？"

第一个走出门的，是张三。

在水上生活的人，就好像是鱼一样，活动的时候多，休息的时候少，所以起得总是比别人早。

他看到胡铁花一个人坐在楼梯上，也怔了怔，瞬即笑道："我还以为又不知道到哪里去偷酒喝了，想不到你还这么清醒，难得难得。"

胡铁花道："哼。"

张三道："但你一个人坐在这里发什么怔？"

胡铁花正一肚子没好气，几乎又要叫了起来，大声道："你打起鼾来简直就像条死猪，而我又不是聋子，怎么受得了？"

张三上上下下瞧了他两眼，喃喃道："这人只怕是吃错药了……有些女人听不到我打鼾的声音，还睡不着觉哩。"

他手里提着脸盆，现在就用这脸盆作盾牌，挡在面前，仿佛生怕胡铁花会忽然跳起来咬他一口似的。

胡铁花横了他一眼，冷冷道："你挡错地方了，为什么不用脸盆盖着屁股？我对你的脸实在连一点兴趣也没有。"

张三道："你倒应该找样东西来把脸盖住才对，你的脸简直比屁股还难看。"

话未说完，他已一溜烟逃了上去。

跟着走出来的是楚留香。

他看到胡铁花一个人坐在那里，也觉得很惊讶，皱着眉打量了几眼，才道：“你的脸色怎么会这么难看？”

胡铁花本来已经火大了，这句话更无异火上加油，脸拉得更长，道：“你的脸好看！你真他妈的是个小白脸。”

楚留香反而笑了，摇着头笑道：“看起来我刚好又做了你的出气筒，却不知是谁又得罪了你，还是张三？”

胡铁花冷笑道：“我才犯不着为那条疯狗生气，他反正是见人就咬的。”

楚留香又上上下下瞧了他两眼，沉声道：“昨天晚上莫非出了什么事？”

胡铁花用力咬着嘴唇，发了好一会儿呆，忽然拉着楚留香跑上甲板，跑到船舱后，目光不停地四下搜索，像是生怕有人来偷听。

胡铁花说话一向很少如此神秘的。

楚留香忍不住又问道：“昨天晚上你究竟瞧见了什么事？”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什么也没有瞧见，只不过瞧见了个鬼而已。”

他一脸失魂落魄的样子，倒真像是撞见了鬼。

楚留香皱眉道：“鬼？什么鬼？”

胡铁花道：“大头鬼，女鬼……女大头鬼。”

楚留香忍不住要摸鼻子了，苦笑道：“你好像每隔两天要撞见一次女鬼，看上你的女鬼倒真不少。”

胡铁花道：“但这次我撞见的女鬼是谁，你一辈子也猜不到。”

楚留香沉吟着道：“那女鬼难道我也见过？”

胡铁花道：“你当然见过，而且还是很老的老朋友哩。”

楚留香笑了笑，道：“总不会是高亚男吧？”

胡铁花道：“一点也不错，就是高亚男。”

楚留香反倒怔住了，喃喃道：“她怎会在这条船上？你会不会看错人？”

胡铁花叫了起来，道：“我会看错她？！……别的人也许我还会看错，可是她……她就算烧成灰，我也认得的。”

楚留香沉吟着，道：“她若真的在这条船上，枯梅大师想必也在。”

胡铁花道：“我想了很久，也觉得这很有可能，因为她们的船也沉了，说不定也都是被原随云救上来的。”

楚留香道：“而且，她们的目的地也正和原公子一样。”

胡铁花道：“那老怪物脾气一向奇怪，所以才会整天关着房门，不愿见人。”

楚留香慢慢地点了点头。

胡铁花道：“原随云想必也看出她的毛病了，所以才没有为我们引见。”

楚留香忽然道：“她看到你，说了什么话没有？”

胡铁花道：“什么也没有说……不对，只说了一句话。”

楚留香道：“她说什么？”

胡铁花的脸居然也有点发红，道：“她说，母老虎配酒鬼，倒真是天生的一对。”

楚留香又怔了怔，道：“母老虎？……母老虎是谁啊？”

胡铁花苦笑道：“你看谁像母老虎，谁就是母老虎了。”

楚留香更惊讶，道：“难道是金灵芝？”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其实她倒并不是真的母老虎，她温柔的时候，你永远也想象不到。”

楚留香盯着他，道：“昨天晚上，你难道跟她……做了什么事？”

胡铁花叹道：“什么事也没有做，就被高亚男撞见了。”

楚留香摇头笑道：“你的本事倒真不小。”

胡铁花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吃醋的。”

楚留香笑道：“吃醋的只怕不是我，是别人。”

胡铁花眨着眼，道：“你的意思是……她？”

楚留香笑道：“那句话里的醋味，你难道还嗅不出来？”

胡铁花也开始摸鼻子了。

楚留香道：“她还在吃你的醋，就表示她还没有忘记你。”

胡铁花长长叹了口气，道：“老实说，我也没有忘记她。”

楚留香用眼角瞟着他，淡淡道：“她也正是个母老虎，和你也正是天生的一对。只不过……”

他叹息着，接着道：“一个男人同时见两个母老虎，若是还能剩下几根骨头，运气已经很不错了。”

胡铁花咬着牙，道：“好小子，我找你商量，你反倒想看我出洋相。”

楚留香悠然道：“老实说，我倒真想看看你这出戏怎么收场。”

胡铁花沉默了半晌，忽然道：“无论如何，我都得去找她一次。”

楚留香道：“找她干什么？”

胡铁花道：“我去跟她解释解释。”

楚留香道：“怎么样解释？”

胡铁花也怔住了。

楚留香道：“这种事愈描愈黑，你愈解释，她愈生气。”

胡铁花点着头，喃喃道：“不错，女人本就不喜欢听真话，我骗人的本事又不如你……看来还是你替我去解释解释的好。”

楚留香笑道：“这次我绝不会再去替你顶缸了。何况……枯梅大师现在一定还不愿暴露自己的身份，我们若去见她，岂非正犯了她的忌？”

他苦笑着，接道：“你知道，这位老太太，我也是惹不起的。”

胡铁花鼻子已摸红了，叹道：“那么，你说我该怎么办呢？”

楚留香道：“我只问你，你喜欢的究竟是谁？是金姑娘？还是高姑娘？”

胡铁花道：“我……我……我也不知道。”

楚留香又好气又好笑，道：“既然如此，我也没法子了。”

胡铁花又拉住了他，道：“你想不管可不行。”

楚留香苦笑道：“我该怎么管法？我又不是你老子，难道还能替你选老婆不成？”

胡铁花苦着脸道：“你看这两人会对我怎么样？”

楚留香失笑道：“你放心，她们又不是真的母老虎，绝不会吃了你的。”

胡铁花道：“可是……可是她们一定不会再理睬我了。”

楚留香道：“现在当然不会理你，但你若能沉得住气，也不理她们，她们迟早会来找你的。”

他笑了笑接道：“这就是女人的脾气，你只要摸着她们的脾气，无论多凶的女人，都很好对付的。”

原随云正站在楼梯上。

船舱里有阵阵语声传来，声音模糊而不清，一千万人里面，绝不会有一个人能听得清这么轻微的人语声。

但原随云却在听。

他是否能听得清？

楚留香果然没有猜错，胡铁花也居然很有些自知之明。

金灵芝非但没有睬他，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仿佛这世上根本就没有这个人存在似的。

她有意无意间坐到白猎旁边位子上，而且居然还对他笑了笑，居然还笑得很甜。

白猎的魂都已飞了。

等胡铁花一走进来，金灵芝居然向白猎嫣然笑道：“这螺蛳很不错，要不要我夹一点给你尝尝呀？”

当然要，就算金灵芝夹块泥巴给他，他也照样吞得下去。

金灵芝真的夹了一个给他，他几乎连壳都吞了下肚。

女人若想要男人吃醋，什么法子都用得出的——?女人若想故意惹那男人吃醋，也就表示她在吃他的醋。

这道理胡铁花很明白。

所以他虽然也有一肚子火，表面看来却连一点酸意都没有。

金灵芝的戏再也唱不下去了。

等白猎回敬她一块皮蛋的时候，她忽然大声道：“你就算想替别人夹菜，至少也得选双你自己没有用过的筷子，你不嫌你自己脏，别人都会嫌你脏的，这规矩你难道不懂？”

话未说完，她已站了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白猎傻了，一张脸简直变得比碟里的红糟鱼还红。

胡铁花实在忍不住想笑，就在这时，突听甲板上传来一阵欢呼！

鱼汛。

大家都拥到船舷旁，海水在清晨的阳光下看来，就仿佛是一大块透明的翡翠，鱼群自北至南，银箭般自海水中穿过。

船，正好经过带着鱼汛的暖流。

胡铁花已看得怔住了，喃喃道：“我一辈子里见过的鱼，还没有今天一半多，这些鱼难道都疯了么，成群结队地干什么？”

张三道：“搬家。”

胡铁花更奇怪了，道：“搬家？搬到哪里去？”

张三笑了笑，道：“刚说你有学问，你又没学问了……鱼也和人一样怕冷的，所以每当秋深冬至的时候，就会乘着暖流游。”

他接着又道：“这些鱼说不定已游了几千里路，所以肉也变得特别结实鲜美，海上的渔夫们往往终年都在等着这一次丰收。”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你对鱼懂得的的确确不少，只可惜却连一点人事也不懂。”

原随云一直远远地站着，面带着微笑，此刻忽然道：“久闻张三先生

快网捕鱼，冠绝天下，不知今日是否也能令大家一开眼界？”

他自己虽然什么都瞧不见，却能将别人的快乐当作自己的快乐。

张三还在犹疑着，已有人将渔网送了过来。

捕鱼，下网，看来只不过是件很单调、很简单的事，一点学问也没有，更谈不上什么特别的技巧。

其中的巧妙，也许只有鱼才能体会得到。

这正如武功一样，明明是同样的一招“拨草寻蛇”，有些人使出来，全无效果，有些人使出来，却能制人的死命。

那只因他们能把握住最恰当的时候、最好的机会。

机会总是稍纵即逝的，所以要能把握住机会，就得要有速度。

其中自然还得有点运气——?无论做什么事都得要有点运气。

但“运气”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一个人若是每次都能将机会把握住，他的“运气”一定永远都很好。

船行已渐缓。

船艄有人在呼喝：“落帆，收篷……”

船打横，慢慢地停下。

张三手里的渔网突然乌云般撒出。

原随云笑道：“好快的网，连人都未必能躲过，何况鱼？”

只听那风声，他已可判断别人出手的速度。

张三的脚，就像钉子般钉在甲板上，全身都稳如泰山。

他的眼睛闪着光，一个本来很平凡的人，现在却突然有了魅力，有了光彩，就好像忽然间完全变了个人似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我真不懂，为什么每次张三撒网的时候，我就会觉得他可爱多了。”

楚留香微笑道：“这就好像王琼一样。”

胡铁花道：“王琼是谁？”

楚留香道：“是多年前一位很有名的剑客，但江湖中知道他这人的却不多。”

胡铁花道：“为什么？他和张三又有什么关系？”

楚留香道：“这人又脏、又懒、又穷，而且还是个残废，所以从不愿见人，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肯拔剑。”

胡铁花道：“拔了剑又如何呢？”

楚留香道：“只要剑一拔出，他整个人就像是突然变了，变得生气勃勃，神采奕奕。那时绝不会有人再觉得他脏，也忘了他是个残废。”

胡铁花想了想，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了，因为他这一生，也许就是为了剑而活着的，他已将全部精神寄托在剑上，剑，就是他的生命。”

楚留香笑了笑，道：“这解释虽然不太好，但意思已经很接近了。”

这时张三的呼吸已渐渐开始急促，手背上的青筋已一根根暴起，脚底也发出了摩擦的声音。

已在收网。

这一网的分量显然不轻。

原随云笑道：“张三先生果然好手段，第一网就已丰收。”

胡铁花道：“来，我帮你一手。”

网离水，“哗啦啦”一阵响，飞上了船，“砰”地，落在甲板上。

每个人都怔住。

网中竟连一条鱼都没有。

只有四个人，女人。

四个赤裸裸的女人。

四个健康、丰满、结实、充满野性诱惑力的女人。

虽然还蜷曲在网中，但这层薄薄的渔网非但未能将她们那健美的胴体遮掩，反而更增加了几分诱惑。

船上每个男的呼吸都急促——?只有看不见的人是例外。

原随云面带着微笑，道：“却不知这一网打起的是什么鱼？”

胡铁花摸了摸鼻子，道：“是人鱼。”

原随云也有些吃惊了，失声道：“人鱼？想不到这世上真有人鱼。”

楚留香道：“不是人鱼，是鱼人——?女人。”

原随云道：“是死是活？”

胡铁花道：“想必是活的，世上绝没有这么好看的死人。”

他嘴里说着话，已想赶过去放开渔网，却又突然停住。

他忽然发现金灵芝正远远地站在一边，狠狠地瞪着他。

大家心里虽然都想去，但脚下却像是生了根；若是旁边没有人，大家只怕都已抢着去了。但被几十双眼睛盯着，那滋味并不是很好受的。

有的人甚至已连头都扭过去，不好意思再看。

楚留香笑了笑，道：“原公子，看来还是由你我动手的好。”

原随云微笑道：“不错，在下是目中无色，香帅却是心中无色，请。”

他虽然看不到，但动作却绝不比楚留香慢。

两人的手一抖，渔网已松开。

每个人的眼睛都亮了，扭过头的人也忍不住转回。

初升的阳光照在她们身上，她们的皮肤看来就像是缎子。

柔滑、细腻，而且还闪着光。

皮肤并不白，已被日光晒成淡褐色，看来却更有种奇特的煽动力，足以煽起大多数男人心里的火焰。

健康，本也就是“美”的一种。

何况，她们的胴体几乎全无瑕疵，腿修长结实，胸膛丰美，腰肢纤细，每一处都似乎带种原始的弹性，也足以弹起男人的灵魂。

原随云却叹了口气，道：“是死的。”

胡铁花忍不住道：“这样的女人若是死的，我情愿将眼珠子挖出来。”

原随云道：“但她们已没有呼吸。”

胡铁花皱了皱眉，又想过去了，但金灵芝已忽然冲过来，有意无意间挡在他前面，弯下腰，手按在她们的胸膛上。

楚留香道：“如何？”

金灵芝道：“的确已没有呼吸，但心还在跳。”

楚留香道：“还有救么？”

胡铁花又忍不住道：“既然心还在跳，当然还有救了。”

金灵芝回头瞪着他，大声道：“你知道她们是受了伤？还是得了病？你救得了么？”

胡铁花揉了揉鼻子，不说话了。

张三一直怔在那里，此刻才喃喃道：“我只奇怪，她们是从哪里来的？又怎么会钻到渔网里去的？我那一网撒下去时，看到的明明是鱼。”

楚留香道：“这些问题慢慢再说都无妨，现在还是救人要紧。”

英万里道：“却不知香帅是否已看出她们的呼吸是为何停止的？”

楚留香苦笑道：“呼吸已停止，心却还在跳，这情况以前我还未遇见过。”

英万里沉吟道：“也许……她们是在故意屏住了呼吸。”

原随云淡淡道：“她们似乎并没有这种必要。而且，这四位姑娘绝不会有那么深的内功，绝不可能将呼吸停顿这么久。”

英万里皱眉道：“若连病因都无法查出，又如何能救得了她们？”

原随云道：“能救她们的，也许只有一个人。”

胡铁花抢着道：“这人在哪里？”

原随云道：“幸好就在船上。”

胡铁花道：“是谁？”

原随云道：“蓝太夫人。”

胡铁花怔住了，过了半晌，才讷讷道：“却不知道这位蓝太夫人又是什么人？”

其实他当然知道这位蓝太夫人就是枯梅大师。

原随云道：“江左万氏，医道精绝天下，各位想必也曾听说过。”

英万里道：“但‘医中之神’蓝老前辈早已在多年前仙去，而且听说他并没有传人。”

原随云笑了笑，道：“蓝氏医道，一向传媳不传女，这位蓝太夫人，也正是当今天下蓝氏医道唯一的传人，只不过……”

他叹了口气，道：“却不知她老人家是否肯出手相救而已。”

胡铁花忽然想起枯梅大师的医道也很高明，忍不住脱口道：“我们大家一齐去求她，她老人家想必也不好意思拒绝的。”

只听一人缓缓道：“这件事家师已知道，就请各位将这四位姑娘带下去吧。”

胡铁花的人又怔住。

说话的这人，正是高亚男。

金灵芝瞟了她两眼，又瞪了瞪胡铁花，忽然转头，去看大海。

海天交界处，仿佛又有一朵乌云飘了过来。

这两排八间舱房，大小都差不多，陈设也差不多。

但这间舱房，却令人觉得特别冷。

因为无论谁看到了枯梅大师，都会不由自主从心里升起一股寒意。尤其是胡铁花，他简直就没有勇气走进去。

现在枯梅大师穿的虽然是俗家装束，而且很华贵，但那严峻的神情，那冷厉的目光，还是令人不敢逼视。

她目光扫过胡铁花时，胡铁花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幸好那四位“人鱼”姑娘身上已覆着条被单，用木板抬了进来，躺在枯梅大师面前的地上。

所以舱房里面根本就站不下别的人了，胡铁花正好乘机躲在门外，却又舍不得马上溜走。

高亚男虽然根本没有瞧他一眼，但他却忍不住去瞧她。

何况舱房里还有四条神秘而又诱惑的美人鱼呢？

她们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难道海底真有龙宫，她们本是龙王的姬妾，动了凡心，被贬红尘？

还是海上虚无缥缈间，有个神秘的仙山琼岛，她们本是岛上的仙女，为了贪图海水的清凉，却不幸在戏水时落入了凡人的网？

只要是男人，绝没有一个人会对这件事不觉得好奇的。

胡铁花怎么舍得走？既不舍得走，又不敢进去，只有偷偷地在门缝里窃望，舱房里没有声音，像是没有人敢说话。

突然身后一人悄悄地道："你对这件事倒真热心得很。"

胡铁花用不着回头，就知道是金灵芝了。

他只有苦笑，道："我本来就很热心。"

金灵芝冷冷道："网里的若是男人，你只怕就没有这么热心了吧？"

胡铁花忽然想起了楚留香的话！

"只要你沉得住气，她们迟早会来找你。"

"你只要摸着女人的脾气，无论多凶的女人，都很好对付的。"

想到了这句话，胡铁花的腰立刻挺直，也冷笑道："你若将我看成这样的男人，为什么还要来找我？"

金灵芝咬着嘴唇，呆了半晌，忽然道："今天晚上，还是老时候，老地方……"

她根本不等胡铁花答应，也不让他拒绝，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已去了。等胡铁花回头时，早已瞧不见她了。

胡铁花叹了口气，喃喃道："没有女人冷冷清清，有了女人鸡犬不宁。这句话说得可真不差……"

冷冰冰的舱房里，唯一的温暖就是站在墙角的一位小姑娘。

楚留香自从上次远远地见过她一次，就始终没有忘记。

她虽然垂着头，眼角却也在偷偷地瞟着楚留香，但等到楚留香的目光接触到她时，她的脸就红了，头也垂得更低。

楚留香只望她能再抬起头，可惜枯梅大师已冷冷道："男人都出

去。”

她说的话永远很简单，而且从不解释原因。她说的话就是命令。

“砰”地，门关上。门板几乎撞扁了胡铁花的鼻子。

张三又在偷偷地笑，悄悄道：“下次就算要偷看，也不必站得这么近呀！鼻子被压扁，岂非是得不偿失？”

这两人似乎又要开始斗嘴了。

楚留香立刻抢着道：“原公子，此间距离那蝙蝠岛，是否已很近了？”

原随云沉吟着，道：“只有这条船的舵手，知道通向蝙蝠岛的海路。据他说，至少还得要再过两天才能到得了。”

楚留香道：“那么，不知道这附近你是否知道有什么无名的岛屿？”

原随云道：“这里正在海之中央，附近只怕不会有什么岛屿。”

楚留香道：“以原公子之推测，那四位姑娘是从何处来的呢？”

原随云道：“在下也正百思不得其解。”

他叹息了一声，又道：“故老相传，海上本多神秘之事，有许多也正是人所无法解释的。”

胡铁花也叹了口气，道：“如此看来，我们莫非又遇见鬼了，而且又是女鬼。”

张三说道：“她们若真是女鬼，就一定是冲着你来的。”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还未说话。

舱房里突然传出一声呼喊！

呼声很短促，很尖锐，充满了惊惧恐怖之意。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英万里动容道：“这好像是方才到甲板上那位姑娘的声音。”

原随云道：“不错。”

他们两人的耳朵，是绝不会听错的。

但高亚男又怎会发出这种呼声？她绝不是个随随便便就大呼小叫的女人，连胡铁花都从未听过她的惊呼。

这次她是为了什么？舱房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

难道那四条鱼真是海底的鬼魂？此来就是为了要向人索命？

胡铁花第一个忍不住了，用力拍门，大声道："什么事？快开门。"

没有回应，却传出了痛哭声。

胡铁花脸色又变了，道："是高亚男在哭。"

高亚男虽也不是好哭的女人，但她的哭声胡铁花却是听过的。她为什么哭？舱房里还有别的人呢？

胡铁花再也顾不了别的，肩头用力一撞，门已被撞开。

他的人随着冲了进去。

然后，他整个人就仿佛突然被魔法定住，呼吸也已停顿。

每个人的呼吸都似已停顿。

无论谁都无法想象这舱房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无论谁都无法描述出此刻这舱房中悲惨可怖的情况。

血——?

到处都是血。倒卧在血泊中的，赫然竟是枯梅大师。

高亚男正伏在她身上痛哭。另一个少女早已吓得晕了过去，所以才没有听到她的声音。

"人鱼"本是并排躺着的，现在已散开，诱人的胴体已扭曲，八条手臂都已折断。

最可怕的是，每个人的胸膛上，都多了个洞。

血洞！

再看枯梅大师焦木般的手，也已被鲜血染红。

金灵芝突然扭转身，奔了出去，还未奔上甲板，已忍不住呕吐起来。

原随云面色也变了，喃喃道：“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血腥气怎会这么重？”

没有人能回答这句话。

这变化实在太惊人、太可怕，谁也无法想象。

枯梅大师的武功，当世已少敌手，又怎会在突然间惨死？

是谁杀了她？

原随云道：“蓝太夫人呢？难道已……”

高亚男忽然抬起头，瞪着他，嘶声道：“是你害了她老人家，一定是你！”

原随云道：“我？”

高亚男厉声道：“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你的阴谋圈套。”

她眼睛本来也很美，此刻却已因哭泣而发红，而且充满了怨毒之色，看来真是说不出的可怕。

只可惜原随云完全看不见。

他神情还是很平静，竟连一个字都没有辩。

难道他已默认？高亚男咬着牙，厉声道：“你赔命来吧！”

这五个字还未说完，她身形已跃起，疯狂般扑了过来，五指箕张，如鹰爪，抓向原随云的心脏。

这一招诡秘狠辣，触目惊心！

江湖中人都知道华山派武功讲究的是清灵流动，谁也想不到她竟也会使出如此毒辣的招式。

这一招的路数，和华山派其他的招式完全不同。

“难道枯梅大师就是用这一招将人鱼们的心摘出来？”

高亚男显然也想将原随云的心摘出来。

原随云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仿佛根本未感觉到这一招的可怕。

无论如何，他毕竟是个瞎子，和人交手总难免要吃些亏的，高亚男若非已恨极，也不会用这种招式来对付个瞎子。

胡铁花忍不住大喝道：“不可以，等……”

他下面的一个字还未说出，高亚男已飞了出去。

原随云的长袖只轻轻一挥，她的人已飞了出去，眼看已将撞上墙，而且撞得还必定不轻。

谁知她身子刚触及墙壁，力道就突然消失，轻轻地滑了下去。

原随云这长袖一挥之力，拿捏得简直出神入化。而且动作之从容，更全不带半分烟火气。

纵然是以“流云袖”名动天下的武当掌门，也绝没有他这样的功力。

高亚男身子滑下，就没有再站起。

她已晕了过去。

胡铁花脸色又变了，一步蹿了过去，俯身探她的脉息。

原随云淡淡道：“胡兄不必着急，这位姑娘只不过是急痛攻心，所以晕厥，在下并未损伤她毫发。”

胡铁花霍然转身，厉声道：“这究竟是不是你的阴谋？”

原随云叹道：“在下直到此刻为止，还不知道这里发生的是什么事。”

胡铁花道：“但你方才为何要默认？”

原随云道：“在下并未默认，只不过是不愿辩驳而已。”

胡铁花道：“为何不愿辩驳？”

原随云淡淡一笑，道：“男人若想和女人辩驳，岂非是在自寻烦恼？”

他对女人居然也了解得很深。

女人若认为那件事是对的，你就算有一万条道理，也休想将她说服。

胡铁花不说话了，因为他也很了解这道理。

墙角的少女，已开始呻吟。

楚留香拉起了她的两只手，将一股内力送入她心脉。

她心跳渐渐加强了。

然后，她的眼张开，瞧见了楚留香，突然轻呼一声，扑入了楚留香怀里——?似乎要将整个人都埋在楚留香胸膛里。

她身子不停地发抖，颤声道：“我怕……怕……”

楚留香轻抚着她披肩的长发，柔声道：“不用怕，可怕的事已过去了。”

少女恨恨道：“但她们也休想活，我师父临死前，已为自己报了仇。”

原随云道：“哦？”

少女道：“她们得手后，立刻就想逃，却未想到我师父近年已练了摘心手。”

原随云动容道：“摘心手？”

少女道：“她老人家觉得江湖中恶人愈来愈多，练这门武功，正是专门为了对付恶人用的。”

原随云沉吟着道：“据说这摘心手乃是华山第四代掌门‘辣手仙子’华琼凤所创，她晚年也自觉这种武功太毒辣，所以严禁门下再练，至今失传已久，却不知令师是怎会得到其中心法？”

少女似也自知说漏了嘴，又不说话了。

胡铁花却抢着道：“蓝太夫人本是华山枯梅大师的方外至交，原公子难道没听说过？”

胡铁花居然也会替人说谎了。

只不过，这谎话说得并不高明。

枯梅大师从小出家，孤僻冷峻，连话都不愿和别人说，有时甚至终日都不开口，又怎会和远在江左的蓝太夫人交上了朋友？

何况，华山门规素来最严，枯梅大师更是执法如山，铁面无私，又怎会将本门不传之秘私下传授给别人？

幸好原随云并没有追问下去。

这位门第高华的武林世家子，显然很少在江湖间走动，所以对江湖中的事，知道得并不多。

他只是慢慢地点了点头，缓缓道：“摘心手这种武功，虽然稍失之于偏激狠辣，但用来对付江湖中的不肖之徒，却再好没有了……那正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楚留香也叹了口气，道：“她老人家若非练成这种武功，只怕就难免要让她们逃走了。”

胡铁花道：“为什么？她老人家若用别的武功，难道就杀不死她们？”

楚留香道：“别的武功大半要以内力为根基，才能发挥威力，那时她老人家全身骨骼已散，怎能再提得起真力？”

原随云道：“不错。”

楚留香道：“摘心手却是种很特别的外门功夫，拿的是种巧劲，所以她老人家才能借着最后一股气，将她们一举而毙。”

原随云道：“香帅果然渊博，果然名下无虚。”

胡铁花道：“纵然如此，她们还是逃不了的。”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冷笑道：“我们又不是死人，难道还会眼看着她们逃走不成？”

楚留香叹道：“话虽不错，可是，她们身无寸缕，四个赤裸着的女人，突然冲出来，又有谁会去拉她们？”

他苦笑着，又接道：“而且，正如这位姑娘所说，她们身上又滑又腻，纵然去拉，也未必拉得住。”

胡铁花冷冷道：“不用拉，也可以留住她们的。”

楚留香道：“可是她们突然冲出，我们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又怎会骤下杀手？何况，这舱房又不是只有一扇门。”

舱房中果然有两扇门，另一扇是通向邻室的，也正是高亚男她们住的地方，此刻屋子里自然没有人。

胡铁花只好闭上嘴了。

楚留香道：“由此可见，这件事从头到尾，她们都已有了很周密的计划，连故意赤裸着身子，也是她们计划中的一部分。”

原随云缓缓道：“她们故意钻入渔网被人捞起，一开始用的就是惊人

之举，已令人莫测高深，再故意赤裸着身子，令人不敢逼视，更不敢去动她们。”

他叹了口气，缓缓接着道：“这计划不但周密，而且简直太荒唐、太离奇、太诡秘、太不可思议！”

楚留香叹道：“这计划最巧妙的一处，就是荒唐得令人不可思议，所以她们才能得手。”

英万里突然道：“但其中有一点我却永远无法想得通。”

楚留香道：“却不知是哪一点？”

英万里道：“在下已看出，她们并没有很深的内功，又怎能屏住呼吸那么久？”

楚留香正在沉吟着，原随云突然道：“这一点在下或能解释。”

英万里道：“请教。”

原随云道：“据说海南东瀛一带岛屿上，有些采珠的海女，自幼就入海训练，到了十几岁时，已能在海底屏住呼吸很久；而且因为在海底活动，最耗体力，所以她们一个个俱都力大无穷。”

英万里道：“如此说来，这四人想必就是南海的采珠女了。”

胡铁花跌足道：“原公子既然知道世上有这种人，为何不早说？”

原随云苦笑道：“这种事本非人所想象，在下事先实也未曾想到。”

英万里道：“只不过，附近并没有岛屿，她们又是从哪里来的？”

张三道：“她们又怎会知道蓝太夫人在这条船上，怎知她老人家肯出手为她们医治？”

原随云叹道：“这些问题也许只有她们自己才能解释了。”

英万里也叹息着道：“只可惜蓝太夫人没有留下她们的活口。”

原随云沉吟着，忽然又道：“却不知令师临死前可曾留下什么遗言？”

那少女道：“我……我不知道。”

胡铁花皱眉道：“不知道？”

那少女嗫嚅着道：“我一看到血，就……就晕过去了。”

楚留香道：“我想，蓝太夫人也不会说什么的，因为她老人家想必也不知道这些人的来历，否则又怎会遭她们的毒手？”

原随云叹了口气，道：“她老人家已有数十年未在江湖中走动，更不会和人结下冤仇，那些人为什么要如此处心积虑地暗算她？为的是什么？”

这也就正是这秘密的关键所在。

动机！

没有动机，谁也不会冒险杀人的。

楚留香并没有回答这句话，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无论如何，这秘密总有揭穿的一日，现在我只希望这些可怕的事，以后永远莫要发生了……”

他永远也想不到要揭穿这些秘密所花的代价是多么惨重，更不会想到以后这几天中所发生的事，比以前还要可怕得多！

第十五章　虚　惊

丧礼简单而隆重。

是水葬。

佛家弟子虽然讲究的是火葬，但高亚男和那少女却并没有坚持，别的人自然更没有话说。

楚留香现在已知道那少女的名字叫华真真。

华真真。

她不但人美，名字也美。只不过她的胆子太小，也太害羞。

自从她离开楚留香的怀抱后，就再也不敢去瞧他一眼。

只要他的目光移向她，她的脸就会立刻开始发红。

他衣襟上还带着她的泪痕，心里却带着丝淡淡的惆怅。

他不知道下次要到什么时候才有机会能将她拥入怀里了。

高亚男更没有瞧过胡铁花一眼，也没有说话。

原随云也曾问她：“令师临死前可曾留下什么遗言么？”

当时她虽然只是摇了摇头，但面上的表情却很是奇特，指尖也在发抖，仿佛有些惊慌，有些畏惧。

她这是为了什么？

枯梅大师临死前是否对她说了些秘密，她却不愿告诉别人，也不敢告诉别人？

天色很阴沉，似乎又将有风雨。

总之，这一天绝没有任何一件事是令人愉快的。

这一天简直闷得令人发疯。

最闷的自然还是胡铁花。

他心里很多话要问楚留香，却始终没有机会。一直到晚上，吃过饭，回到他们自己的舱房。

一关起门，胡铁花就立刻忍不住道：“好，现在你总可以说了吧？”

楚留香道：“说什么？”

胡铁花道：“枯梅大师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死了，你难道没有话说？”

张三道：“不错，我想你多多少少总应该已看出了一点头绪。”

楚留香沉吟着，道：“我看出来的，你们一定也看出来了。”

胡铁花道：“你为何不说出来听听？”

楚留香道：“第一点，那些行凶的采珠女，绝不是主谋的人。”

胡铁花道：“不错，这点我也看出来了，但主谋的人是谁呢？”

楚留香道：“我虽不知道他是谁，但他却一定知道蓝太夫人就是枯梅大师。”

胡铁花点了点头，道：“不错，我也已看出他们要杀的本就是枯梅大师。”

楚留香道：“但枯梅大师也和蓝太夫人一样，已有多年未曾在江湖中走动，她昔日的仇家，也已全都死光了。”

胡铁花道：“所以最主要的关键，还是原随云说的那句话——?这些人为什么要杀她？动机是什么？”

楚留香道：“杀人的动机不外几种，仇恨、金钱、女色——?这几点和枯梅大师都绝不会有所牵涉。”

胡铁花道：“不错，枯梅大师既没有仇家，也不是有钱人，更不会牵涉到情爱的纠纷……”

楚留香道：“所以，除了这些动机外，剩下来的只有一种可能。”

胡铁花道：“什么可能？”

楚留香道：“因为这凶手知道他若不杀枯梅大师，枯梅大师就要杀他！”

胡铁花摸了摸鼻子，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这凶手就是出卖‘清

风十三式’秘密的人？”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道：“也就是那蝙蝠岛上的人，是么？”

楚留香道：“不错……他们已发现蓝太夫人就是枯梅大师，也知道枯梅大师此行是为了要揭穿他们的秘密，所以只有先下手为强，不惜用任何手段，也不能让她活着走上蝙蝠岛去。”

胡铁花道：“既然如此，他们想必也知道我们是谁了，就该将我们也一齐杀了才是，但是为何没有下手？”

张三淡淡道：“他们也许早已发现要杀我们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也许……”

楚留香接着说了下去，道：“也许他们早已有了计划，已有把握将我们全都杀死，所以就不必急着动手。”

胡铁花道：“难道他们要等到我们到了蝙蝠岛再下手么？”

楚留香道：“这也很有可能，因为那本就是他们的地盘。天时、地利、人和，无论哪方面他们都占了绝对的优势，而我们……”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们却连蝙蝠岛是个怎么样的地方都不知道。”

张三沉吟着，道：“我们要知道那是个怎么样的地方，只有问一个人。”

胡铁花忍不住道：“问谁？”

张三道：“问你。”

胡铁花怔了怔，失笑道：“你又见了鬼么？我连做梦都没有到过那地方去。”

张三眨了眨眼，笑道：“你虽未去过，金姑娘却去过，你现在若去问她，她一定会告诉你。”

他话未说完，胡铁花已跳了起来，笑道：“我还有个约会，若非你提起，我倒险些忘了。”

冲出门的时候，胡铁花才想起金灵芝今天一天都没有露面，也不知是故意躲着高亚男，还是睡着了。

他指望金灵芝莫要忘记这约会。

也许他自己并没有很看重这约会，所以才会忘记；但金灵芝若是也忘记了，他就一定会觉得很难受。

男女之间，刚开始约会的时候，情况就有点像“麻秆儿打狼，两头害怕”，彼此都在防备着，都生怕对方会失约。

有时为了怕对方失约，自己反而先不去了。

胡铁花几乎已想转回头，但这时他已冲上楼梯。

刚上了楼梯，他就听到一声惊呼。

是女人的声音，莫非是金灵芝？

呼声中也充满了惊惶和恐惧之意。

接着，又是“扑通”一响，像是重物落水的声音。

胡铁花的心跳几乎又停止——?难道这条船也和海阔天的那条船一样，船上躲着个凶手了？

难道金灵芝也和向天飞一样，被人先杀了，再抛入水里？

胡铁花用最快的速度冲了上去，冲上甲板。

他立刻松了口气。

金灵芝还好好地站在那里，站在昨夜同样的地方，面向着海洋。

她的长发在微风中飘动，看来是那么温柔，那么潇洒。

没有别的人，也不再有别的声音。

但方才她为何要惊呼？她是否瞧见了什么很可怕的事？

胡铁花悄悄地走过去，走到她身后，带着笑道：“我是不是来迟了？”

金灵芝没有回头，也没有说话。

胡铁花道：“刚才我好像听到有东西掉下水了，是什么？”

金灵芝摇了摇头。

她的发丝拂动，带着一丝丝甜香。

胡铁花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握住了她的头发，柔声道：“你说你有话要告诉我，为什么还不说？”

金灵芝垂下了头。

她的身子似乎在颤抖。

海上的夜色，仿佛总是特别温柔，特别容易令人心动。

胡铁花忽然觉得她是这么娇弱，这么可爱，忽然觉得自己的确应该爱她，保护她。

他忍不住搂住了她的腰，轻轻道：“在我面前，你无论什么话都可以说的，其实我和那位高姑娘连一点关系也没有，只不过是……”

“金灵芝”突然推开了他，转过身来，冷冷地瞧着他。

她的脸在夜色中看来连一丝血色都没有，甚至连嘴唇都是苍白的。

她的嘴唇也在发抖，颤声道：“只不过是什么？”

胡铁花已怔住了，整个人都怔住了。

此刻站在他面前的，竟不是金灵芝，而是高亚男。

海上的夜色，不但总是容易令人心动，更容易令人心乱。

胡铁花的心早就乱了，想着的只是金灵芝，只是他们的约会，竟忘了高亚男和金灵芝本就有着相同的长发，相同的身材。

站在船舷旁的究竟是谁，他根本就没有去仔细地分辨。

高亚男瞬也不瞬地瞪着他，用力咬着嘴唇，又问了一句：“只不过是什么？”

胡铁花憋了很久的一口气，到现在才吐出来，苦笑道：“朋友……我们难道不是朋友？”

高亚男突又转过身，面对着海洋。

她再也不说一句话，可是她的身子却还在颤抖，也不知是为了恐惧，还是为了悲伤。

胡铁花道：“你……你刚才一直在这里？”

高亚男道：“嗯。”

胡铁花道：“这里没有出事？”

高亚男道：“没有。”

胡铁花迟疑着，讷讷道：“也没有别人来过？”

高亚男沉默了半晌，突然冷笑道：“你若是约了人在这里见面，那么我告诉你，她根本没有来。”

胡铁花又犹疑了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道：“可是我……我刚才好像听到了别的声音。”

高亚男道：“什么声音？”

胡铁花道：“好像有东西掉下水的声音？还有人在惊叫。”

高亚男冷笑道：“也许你是在做梦。”

胡铁花不敢再问了。

但他却相信自己的耳朵绝不会听错。

他心里忍不住要问：方才究竟是谁在惊叫？

那“扑通”一声究竟是什么声音？

他也相信金灵芝绝不会失约，因为这约会本是她自己说的。

那么，她为什么没有来？她到哪里去了？

胡铁花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幅可怕的图画，他仿佛看到了两个长头发的女孩子在互相争执，互相嘲骂。然后，其中就有一人将另一人推下了海中。

胡铁花掌心已沁出了冷汗，突然拉住了高亚男的手，奔回船舱。

高亚男又惊又怒，道：“你这是干什么？”

胡铁花也不回答她的话，一直将她拉到金灵芝的舱房门口，用力拍门。

舱房中没有回应。

“金灵芝不在房里……”

胡铁花的眼睛已发红，似已看到她的尸体飘浮在海水中。

他只觉胸中一股热血上涌，忍不住用力撞开了门。

他又怔住。

一个人坐在床上，慢慢地梳着头发，却不是金灵芝是谁？

她的脸也是苍白的，冷冷地瞪着胡铁花。

高亚男也在冷冷地盯着他。

胡铁花只恨不得一头撞死算了，苦笑道：“你……你刚才为什么不开门？”

金灵芝冷冷地道：“三更半夜的，你为什么要来敲门？”

胡铁花就好像被人打了一巴掌，脸上辣辣的，心里也辣辣的，发了半晌呆，还是忍不住问道：“那么……你真的根本就没有去？”

金灵芝道：“到哪里去？”

胡铁花也有些火了，大声道：“你自己约我的，怎会不知道地方？”

金灵芝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淡淡道：“我约过你么？……我根本就忘了。”

她忽然站起来，“砰”地关起了门。

门闩已撞开，她就拖了张桌子过来，将门顶住。

听到她拖桌子的声音，胡铁花觉得自己就像是条狗，活活的一条大土狗，被人索着绳子走来走去，自己还在自我陶醉。

幸好别的人都没有出来，否则他真说不一定会一头撞死在这里。

他垂下头，才发觉自己还是在拉着高亚男的手。

高亚男居然还没有甩开他。

他心里又感激，又难受，垂着头道：“我错了……我错怪了你。”

高亚男轻轻道：“这反正是你的老脾气，我反正已见得多了。”

她的声音居然已变得温柔。

胡铁花抬起头，才发现她的眼波也很温柔，正凝注着他，柔声道：“其实你也用不着难受，女孩子们说的话，本就不能算数的，说不定

她也不是存心要骗你，只不过觉得好玩而已。”

她当然是想安慰他，让他心里觉得舒服些。

但这话听在胡铁花耳里，却真比臭骂他一顿还要难受。

高亚男垂下头道：“你若还是觉得不开心，我……我可以陪你去喝两杯。”

胡铁花的确需要喝两杯。

到这种时候，他才知道朋友的确还是老的好。

他觉得自己真是混账加八级，明明有着这么好的朋友，却偏偏还要去找别人，偏偏还要伤她的心。

他甚至连眼圈都有些红了，鼻子也有点酸酸的。

“方才究竟是谁在惊呼？为什么惊呼？”

“那‘扑通’一声响究竟是什么声音？”

“金灵芝为什么没有去赴约？是什么事令她改变了主意？”

这些问题，胡铁花早已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只要还有高亚男这样的老朋友在身旁，别的事又何必再放在心上？

胡铁花揉着鼻子，道：“我……我想法子去找酒，你在哪里等我？”

高亚男笑了，嫣然道：“你简直还跟七八年前一模一样，连一点都没有变。”

胡铁花凝注着她，道：“你也没有变。”

高亚男头垂得更低，轻轻叹息道：“我……我已经老了。”

她颊上泛起了红晕，在朦胧的灯光下，看来竟比七八年前还要年轻。

一个寂寞的人，遇着昔日的情人，怎么能控制得住自己？

高亚男如此，胡铁花又何尝不如此？

他甚至连刚刚碰的钉子全都忘了，忍不住拉起她的手，道：“我们……”

这两个字刚说出，突然“轰”的一声大震。

天崩地裂般的一声大震！

整条船都似乎被抛了起来，嵌在壁上的铜灯，火光飘摇，已将熄灭。

高亚男轻呼一声，倒在胡铁花怀里。

胡铁花自己也站不住脚了，踉跄后退，撞在一个人身上。

张三不知何时已开了门，走了出来。

他来得真快。

莫非他一直都站在门口偷听？

胡铁花百忙中还未忘记狠狠瞪了他一眼，低声道：“看来你这小子真是天生的贼性难移，小心眼睛上生个大痔疮。”

张三咧嘴一笑，道：“我什么也没瞧见，什么也没听见。”

话未说完，他已一溜烟逃了上去。

天地间一片漆黑。

星光月色都已被乌云淹没，灯光也都被呼啸的狂风吹灭。

船身已倾斜，狂风夹带着巨浪，卷上了甲板。

甚至连呼声都被吞没。

除了风声、浪涛之外，什么也瞧不见，什么也听不见。

谁也不知道究竟出了什么事！

所有的人都已拥上了甲板，都已被吓得面无人色，这天地之威，本就是谁都无法抗拒的。

每个人都紧紧抓住了一样东西，生怕被巨浪卷走、吞没。

只有几个人还是稳稳地站在那里，身上的衣衫虽也被巨浪打得湿透，但神情却还是很镇定。

尤其是原随云。

他甚至比楚留香更镇定，只是站在那里，静静地听着。

谁也不知道他能听出什么！

浪头卷过，一个水手被浪打了过来。

原随云一伸手，就捞住了他，沉声道：“出了什么事？”

那水手用手挡住嘴，嘶声道：“船触礁，船底已开始漏水。”

原随云到这时才皱了眉，道：“带路航行的舵手呢？”

水手道：“没有瞧见，到处找都没有找到，说不定已被浪卷走。”

楚留香一直站在原随云身旁，此刻突然道：“这条船还可以支持多久？”

水手道：“难说得很，但最多也不会超过半个时辰了。”

楚留香沉吟着，道：“我到前面去瞧瞧。”

他身形跃起，只一闪，似乎也被狂风巨浪所吞没一般……

礁石罗列。

在黑沉沉的夜色中看来，就像是上古洪荒怪兽的巨牙。

船身几乎已有一半被咬住。

楚留香忽然发现礁石上仿佛有人影一闪。

如此黑夜，如此狂风，他当然无法分辨出这人的身形面貌。

他只觉这人影轻功高绝，而且看来眼熟得很。

这人是谁？

在这种风浪中，他为何要离开这条船？他到哪里去？

远方也是一片黑暗，什么也瞧不见，从一排排兽牙般的礁石中望过去，仿佛已经到了地狱的边缘。

这人难道甘心去自投地狱？

只听一人沉声道：“香帅可曾发现了什么？”

原随云居然也跟着过来了，而且知道楚留香就在这里。

他的眼睛瞎了，但心上却似乎还有另一只眼。

楚留香沉吟着，道：“礁石上好像有个人……”

原随云道：“人？在哪里？”

楚留香遥视着远方的黑暗，道：“已向那边飞奔了过去。”

原随云道：“那边是什么地方？”

楚留香道：“不知道，我瞧不见。”

原随云沉吟着道：“既然有人往那边走，那边想必就有岛屿。”

楚留香道：“纵然有，也必定是无人的荒岛。”

原随云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若有人，就必定有灯光。”

原随云道：“香帅没有瞧见灯光？”

楚留香道：“没有，什么都没有。”

原随云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无论如何，那边至少比这里安全些，否则他为何要往那边走？”

楚留香点了点头，道：“他想必知道那边是什么地方，我们却不知道。”

原随云道：“所以我们至少也应该过去瞧瞧，总比死守在这里好。”

胡铁花也跟了过来，立刻抢着道：“好，我去。”

原随云笑了笑，道：“若是在平时，在下自然不敢与各位争先，但到了这种时候，瞎子能看见的，有眼睛的人也许反而看不见。”

他身形突然掠起，双袖展动，带起了一阵劲风，等到风声消失，他的人也已消失在黑暗里。

他就像是乘着风走的。

大家仿佛全都怔住了，过了很久，张三才叹了口气，喃喃道：“静如处子，动如脱兔。用这两句话来形容他，倒真是一点也不错……你们平时看到他那种斯斯文文的样子，又有谁能想到他的功夫竟如此惊人？”

胡铁花也叹了口气，道：“若是老天只准我选一个朋友，我一定选他，不选老臭虫。”

张三冷冷道：“看来你倒比女人还要喜新厌旧。”

楚留香突也叹了口气，道：“若换了我，只怕也要选他的。”

张三皱眉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我宁可和任何人为敌，也不愿和他为敌。”

张三道：“你认为他比石观音、神水宫主那些人还可怕？”

楚留香的神色很凝重，缓缓道：“老实说，我认为他比任何人都可怕得多。”

胡铁花长长吐出了口气，笑道：“幸好他不是我们的仇敌，而是我们的朋友。”

张三悠悠道：“我只希望他也将我们当作朋友。”

胡铁花忽又问道：“你刚才真的看到礁石上有个人么？”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你当时为什么不追过去瞧瞧？”

楚留香道：“那人的轻功未必在我之下，等我要追过去时，已看不到他的人了。”

胡铁花皱眉道：“轻功和你差不多的人，这世上并没有几个，这人会是谁呢？”

楚留香道：“我虽然没有看清他的身形面貌，但却觉得他眼熟得很，仿佛是我们认得的人。”

胡铁花道：“你连他的身形都没有看清，又怎会知道认得他？”

楚留香道：“那只因他的轻功身法很奇特，而且他的……”

他突然顿住了语声，眼睛也亮了起来，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

胡铁花忍不住问道：“他的什么？”

楚留香眼睛发着光，喃喃道：“腿，一点也不错，就是他的腿。”

胡铁花道：“他的腿怎么样了？”

楚留香道：“他的腿比别人都长得多。”

胡铁花眼睛也亮了，道：“你说的莫非是……勾子长？”

楚留香没有说话。

还没有十分把握确定的事，他从来不下判断。

他知道一个人的判断若是下得太快，就难免会造成错误。

无论多少的错误，都可能造成很大的不幸。

英万里脸上也变了颜色，抢过来，道：“如此说来，莫非勾子长本来也在这条船上？莫非原随云一直在掩护着他？”

张三立刻道：“不错，空着的舱房本有四间，枯梅大师她们住了三间，也还有一间正好给他……我早就知道这里面有毛病。”

楚留香却笑了笑，淡淡道：“你的毛病，就是每次都将判断下得太早了。”

张三道：“可是我……”

楚留香打断了他的话，道：“也许他不是从船上去的，而是从那边岛上来的呢？”

胡铁花道：“是呀，也许他本就在那边岛上，听到这边撞船的声音，自然忍不住过来瞧瞧。”

楚留香道：“何况，我根本没有看清他究竟是谁，这世上腿长的人也很多，本就不止勾子长一个。”

胡铁花接道：“再说，就算他是勾子长，就算他在这条船上又怎么样？那也不能证明原随云就是和他一伙的。”

张三道：“真的不能吗？”

胡铁花道：“当然不能。”

他瞪着张三，接着道：“我问你，你若是原随云，看到有人漂流在海上，你会不会先问清他的来历，才救他上来？”

张三想也不想，立刻道：“不会，救人如救火，那是片刻也迟不得的。”

胡铁花拍掌道：“这就对了，原随云也许到现在还不知道他是谁。”

张三道：“可是，他至少也该对我们说……”

胡铁花道：“说什么？他又怎知道勾子长和我们有什么过节？勾子长若不愿出来交朋友，他又怎能勉强？像他那么样的君子，本就不会勉强

任何人的。”

张三叹了口气，苦笑道：“如此说来，我倒是以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了。”

胡铁花道：“一点也不错，你这人唯一可取的地方，就是还有点自知之明。”

一阵急风过处，原随云已又出现在眼前。

他全身虽已湿透，但神情还是那么安详，静静地站在那里，看来就好像根本就未移动过。

胡铁花第一个抢着问道：“原公子可曾发现了什么吗？”

原随云道：“陆地。”

胡铁花喜动颜色，道：“那边有陆地？”

原随云道：“不但有陆地，还有人！”

胡铁花动容道：“人？多少人？”

原随云道：“仿佛很多。”

胡铁花更诧异，道：“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原随云道：“我只听到人声脚步，就赶回来了。”

英万里忍不住道：“原公子为何不问问他们，这里是什么地方？”

原随云道：“因为他们本就是要来找我们的，现在只怕已经快到了……”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礁石上已出现了一行人影。

七八个人一个跟着一个，走在如此黑暗中，如此险峻的礁石上，还是走得很快、很轻松，就仿佛白日下走在平地上似的。

胡铁花特别留意，其中有没有一个腿特别长的人。

没有。

每个人的身材都很纤小，几乎和女人差不多。现在虽已走得很近，但还没有人能看得清他们的面貌。

走在最前面的一人，脚步最轻灵，远远就停下，站在四五丈外一块最尖锐的礁石上。

狂风带着巨浪卷过，他的人摇摇晃晃的，似乎随时都可能被巨浪吞噬。但两三个浪头打过，他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

楚留香一眼就看出这人轻功也很高，而且必定是个女人。

只听这人道：“来的可是无争山庄原随云原公子的座船么？”

语声清越而娇脆，果然是女人的声音。

原随云道：“在下正是原随云，不知阁下……”

那人不等他说完，突然长揖道：“原公子万里间关，总算到了这里，奴婢们迎接来迟，但请恕罪。”

原随云动容道：“这里莫非就是蝙蝠岛？”

那人道：“正是！”

这两个字说出来，每个人都长长吐了口气，却也不知是惊惶，还是欢喜。

他们的目的地虽然总算到了，可是，在这里究竟会发生什么？有几个人能活着回去？

远方仍是一片神秘。

蝙蝠岛还是被笼罩在无边的神秘与黑暗中。

谁也不知道那地方究竟是天堂，还是地狱。——?至少在人们的想象中，天堂总不会是这个样子的。

只见礁石上那人身形忽然掠起，足尖在船头上一点，已掠上船桅。

大家这才看到她穿的是一身黑衣，黑巾蒙面。

她手里还带着条长索，用绳头在船桅上打了个结。

长索横空，笔直地伸向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这长绳的另一端在哪里？

黑衣人已带着笑道：“风浪险恶，礁石更险，各位请上桥吧！”

原随云皱眉道：“桥？什么桥？”

黑衣人道：“就是这条绳索，各位上桥后，只要不掉下来，就可一直

走到本岛的洞天福地中，岛主就正在那边恭迎大驾。”

她银铃般笑了笑，又接着道：“各位到了那里，就知道此行不虚了。”

胡铁花忍不住道：“若是从桥上跌下去了呢？”

黑衣人淡淡道：“若是没有把握能走得过去的人，不如还是留在这里的好。这条桥虽可渡人至极乐，但若一跌下去，只怕就要坠入鬼域，万劫不复了。”

原随云道：“能走得过此桥的并没有几人，阁下难道要我弃别的人于不顾？”

黑衣人笑了笑，道：“当然还有另一条路，走不过这条桥的人，就请走那条路。”

胡铁花又忍不住问道：“那是条什么样的路？”

黑衣人悠然道：“等到天亮时，各位就会知道那是条什么样的路了。”

天还没有亮。

第一个上桥的，自然是原随云。

他临上时似乎有什么话要对楚留香说，却又终于忍住。

他仿佛相信楚留香能了解他的意思。

高亚男也上了桥。华山门下，轻功都不弱。

她一直守候在胡铁花身旁，临走的时候，还在问：“你呢？”

胡铁花还没有说话，楚留香已替他回答：“我们走另一条路。”

高亚男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她已了解楚留香的意思。

然后，就是华真真。

她慢慢地走过去，已走过楚留香面前，突又回过头，深深地凝注着他，仿佛也有许多话要说，却又没有勇气说出来。

楚留香笑了笑，柔声道：“你放心，我会去的，我想那条路至少比这条路安全得多。”

华真真的脸似又红了。

胡铁花暗中叹了口气，有件事他总是不明白！

为什么楚留香遇上的女孩子总是如此纯真，如此温柔？

为什么他自己遇上的女孩子不是神经病，就是母老虎？

绳桥在狂风中飘摇。

桥上的人也在摇晃，每一刻都可能坠下，坠入万劫不复的鬼域！

眼见着她们一步步地走着，慢慢地走过去，走向黑暗——?

每个人掌心都捏着把冷汗。

就算她们能走得过去，最后又将走到哪里呢？

在绳桥那边等着他们的，也许正是个来自地狱的恶魔。

胡铁花忽然道：“我们本该跟他们一齐去的，你为什么不肯？”

楚留香道：“我们既没有请柬，更不会受欢迎，跟着他们走，只有连累他们，无论对谁都没有半点好处。”

胡铁花道：“可是我们迟早总是要去的，你怎知另一条路比这条路安全？”

楚留香道：“走那条路，至少不引人注意。”

张三道：“不错，我们可以扮成船上的水手，混过去，然后再见机行事。”

他忽然瞧见金灵芝远远站在一旁，忍不住道：“可是，金姑娘，你为什么不跟他们一齐走？”

金灵芝板着脸，冷冷道：“我不高兴。”

楚留香沉吟着，忽然道：“金姑娘的意思，我们本该明白的。”

“我当然明白，她不走，只因为她要陪着我。”

胡铁花几乎已想将这句话说了出来。

幸好楚留香已接着道：“勾子长既已来了，丁枫想必也来了。他早已对金姑娘不满，金姑娘若是现在去了，也许就难免要有不测。”

胡铁花摸了摸鼻子，忽然觉得别人都比他精明得多、现实得多。

楚留香道：“我只有一件事想要请教金姑娘。”

金灵芝冷冷道：“你们不是什么事都懂么，又怎么来请教我？”

楚留香笑了笑，道：“但我们却实在猜不透这蝙蝠岛究竟是个怎么样的地方。”

张三立刻接着道：“不错，最奇怪的是，岛上既然有那么多人，为何看不到一点灯光？难道这岛上的人在黑暗中也能看得见东西么？”

金灵芝目中突然露出一种恐惧之色，什么话都没有说，掉头就走。只要提到“蝙蝠岛”这三个字，她的嘴就像是被缝住。

胡铁花恨恨道：“我本来以为毛病最大的人是张三，现在才知道原来是她。”

楚留香沉吟着，道：“金姑娘不肯说出蝙蝠岛的秘密，想必有她的苦衷。”

胡铁花道：“什么苦衷？”

楚留香道：“也许……她已被人警告过，绝不能吐露这秘密。”

胡铁花故意粗着嗓子道：“若是泄露了秘密，就刺瞎你的两只眼睛，割下你一根舌头……是不是这种警告？”

楚留香道：“也许他们说得还要可怕些。”

胡铁花道：“你以为她会怕？”

楚留香笑了笑，道：“若是你说的，她当然不怕，但有些人说了就能做到！”

胡铁花道：“就算她真的怕，现在船上又没蝙蝠岛上的人，又怎知她说了没有？”

楚留香淡淡道：“你能确定现在船上真没有蝙蝠岛上的人么？”

胡铁花说不出话来了，过了很久，才叹出口气，苦笑道：“现在我只希望一件事。”

张三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胡铁花道：“我只希望我们到了那岛上后，莫要被人变成蝙蝠。”

他用力揉着鼻子，喃喃地道：“就算把我变成条狗，我也许还能够忍受，可是变成蝙蝠……唉，蝙蝠……”

第十六章　船舱中的蝙蝠

东方，终于现出了曙色。

蝙蝠岛的轮廓终于慢慢地出现了。

胡铁花以最快的速度，换了身水手的衣服，然后就又站在船头，等着。

“这蝙蝠岛究竟是个什么怪样子？岛上是不是整天都有成千成万只蝙蝠在飞来飞去？”

就为了要等着瞧瞧，他简直已急得要发疯。

现在，他总算看到了。

他完全失望，完全怔住。

岛上连半只蝙蝠都没有。

非但没有蝙蝠，什么都没有。

这蝙蝠岛竟只不过是座光秃秃的石山，没有花，没有树，没有草，没有野兽，没有生命。

昨夜那些人，也不知全都到哪里去了。

胡铁花叫了起来，大声道：“天呀，这就是蝙蝠岛？这就是销金窟？看来我们全都活活地上了人家的当了。”

楚留香的神情也很沉重。

胡铁花道：“还说什么看不完的美景，喝不完的美酒，简直全他妈的是放屁，这见鬼的岛上简直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张三道：“别的没有，至少鬼总有的。”

胡铁花道：“你也见了鬼吗？”

张三说道：“昨天晚上来的那几个，不是鬼是什么？跟着他们走的那

些人，只怕都已被他们带入了地狱。”

他当然是在说笑，但说到这里，他自己也不觉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勉强向楚留香笑了笑，道：“你说那些人全都躲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不说话。

在还没有弄清楚一件事之前，他从不开口。

这件事他显然也弄不清楚。

胡铁花却又忍不住要开口了，道：“也许，他们早已准备好别的船在那边等着，把人一带过去，立刻就乘船走了。”

张三抚掌道：“有道理。”

胡铁花道：“也许这里根本就不是蝙蝠岛，他们这样做，为的就是要将我们甩在这里。”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不管这里是不是蝙蝠岛，看来我们都得老死在这岛上了。”

张三苦着脸道：“不错，这条船幸好被礁石嵌住，所以才没有沉，但谁都没法子再叫它走了，也没法子在船上住一辈子。”

胡铁花叹道：“岛上若有树木，我们还可以再造条船，或者造木筏，只可惜这见鬼的岛上连根草都没有。”

张三忽然道：“你等一等。”

谁也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只见他飞也似的跑下船舱，又飞也似的跑了上来，手里还捧着个罐子。

胡铁花皱眉道：“你替我找酒去了么？现在我简直连酒都喝不下。”

张三打开罐子，道：“这不是酒，是盐。”

胡铁花道：“盐？你弄这么大一罐盐来干什么？”

张三道：“有人说，盐可以避邪，还可以除霉气……来，你先尝一点。”

胡铁花半信半疑地瞧着他，终于还是忍不住尝了一点。

张三道：“来，再来一点。”

胡铁花皱眉道：“还要尝多少才能除得了我这一身霉气？”

张三道：“最好能把一罐子全都吃下去。”

胡铁花又叫了起来，道：“你这小子是不是疯了？想把我咸死是不是？”

楚留香也笑了，道：“也许他想把你腌成咸肉，等将来断粮时吃你。”

张三笑道：“他就算吃一麻袋盐，肉也是酸的，我宁可饿死也不吃。”

胡铁花怒道：“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张三悠然道：“也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我也听人说过，老鼠吃多了盐，就会变成蝙蝠；我想试试人吃多了盐，是不是也和老鼠一样。”

话未说完，胡铁花的巴掌已掴了过去。

张三早就防到这一招了，跳开了三四尺，笑道：“我本来想自己试的，只不过我又不想老死在这里，所以就算真的变成蝙蝠，也没什么意思。”

胡铁花的手忽又缩回去了，盯着张三道：“你的意思难道是说，这地方就是蝙蝠岛？”

张三道：“这里若不是蝙蝠岛，我就不是张三，是土狗。”

胡铁花道：“这里若是蝙蝠岛，昨天晚上的那些人到哪里去了？”

张三道：“山洞里。”

胡铁花的眼睛又亮了，失声道：“不错，石山里一定有秘窟，蝙蝠岛上的人一定全都住在山窟里，所以外面才瞧不见烟火。”

他用力拍着张三的肩膀，笑道：“你小子果然比老子聪明，我佩服你。”

张三已被他拍得弯下腰去，苦着脸道：“求求你莫要再佩服我了好不好？你若再佩服我，我的骨头就要断了。”

楚留香突然道：“英先生呢？”

胡铁花道：“英万里？……我好像已有很久没有看到这个人了。”

张三道：“也许他还在下面换衣服吧？”

胡铁花道：“好像不在呀，我上来的时候，瞧见他的房门是开着的。”

他笑了笑，又道：“老年人都饿不得，也许他到厨房去找东西吃了。”

张三道：“也不在，我去拿盐的时候看过，厨房里没有人。”

船上的水手都挤在后艄，有的在窃窃私议，有的在发怔，到了这种时候，谁还有心情吃东西？

楚留香皱眉道：“你们最后一次看到他是在什么时候？”

胡铁花道：“好像是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

张三道：“不对，船触礁之后，我还瞧见过他。”

楚留香道：“以后呢？”

张三皱着眉，道：“以后我就没有注意了。”

那时正是天下大乱的时候，谁也不会留意别人。

楚留香的神情更凝重，突然道：“他只要还在这条船上，就不会失踪，我们去找。”

三个人刚奔到舱口，就发现金灵芝站在那里，挡住了门。

张三赔笑道：“请金姑娘让让路好么，我们要去找人。”

金灵芝道：“找谁？”

她不等别人说话，又淡淡地接着道：“你们若要去找英万里，就不必了。”

胡铁花悚然道：“不必？为什么不必？”

金灵芝根本不理他。

张三又赔着笑，道：“莫非金姑娘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金灵芝冷冷道：“他在什么地方，我们不知道，只不过，我知道他已不在这条船上。”

胡铁花又叫了起来，道：“他已走了么？什么时候走的，我怎么没有瞧见？”

金灵芝还是不理他。

在她眼中，世上好像已根本没有胡铁花这个人存在。

张三只好赔着笑再问一遍。

金灵芝冷笑着道：“我也不比你们多一只眼睛，为何我瞧见了，你们瞧不见？”

她觉得气已出了些，这才接着道：“他就在蝙蝠岛的人来接原随云时走的，从船舷旁偷偷溜了下去，那时我就站在船舷旁。他走时还要我转告你们，说他已有发现，要赶紧去追踪，等到了蝙蝠岛后，他再想法子跟你们再见。”

胡铁花叹了口气，苦笑道：“好，有胆量，看来这老头子的胆量比我们都大得多。”

楚留香沉吟着，道：“英先生乃天下第一名捕，耳力之明，更非常人能及；有些他能做得到的事，的确不是我们能做得到的。”

张三道：“不错，昨天晚上那种情形，眼力再好也没有用，因为灯根本就点不着，无论什么事都得要用耳朵去听。”

胡铁花道：“何况他既然号称天下第一名捕，追踪就自然有特别的本事，只可惜他无论听到什么，现在都没法子告诉我们。”

张三道：“我们是现在就到岛上去呢，还是等人来接？”

胡铁花冷冷道：“既然已等了一个晚上，再多等会儿又有何妨，也免得被人注意了……老臭虫，你说对不对？”

楚留香好像也听不到他说的话了，忽然问道：“那位白猎兄呢？”

胡铁花怔了怔，道：“对，我好像也已有很久没有看到他……”

张三道：“吃过晚饭我就没有看到他。”

胡铁花道：“莫非他也跟英万里一齐走了？”

张三道：“撞船的时候，他好像没有在甲板上。”

金灵芝道：“不错，英万里是一个人走的。”

胡铁花皱眉道：“那么他到哪里去了？难道躲起来不敢见人了么？”

张三道：“我们去找，无论他在哪里，我们也得把他找出来。”

左边的第一间舱房，本是原随云的居处。

房中没有人。

所有的陈设，自然全都是最精致的，但颜色却很零乱，简直可以说是五颜六色，七拼八凑，看得人眼都花了。

瞎子的房里，本就用不着色泽调和的，只要用手指摸着柔软舒适，就已经是他们的享受。

第二间，就是楚留香他们住的。

现在房里自然没有人。

金灵芝和英万里他们的屋子自然也没有人。

再找右边，最后一间的门还是闩着的。

张三道：“勾子长想必本就住在这里，会不会是他将白猎杀了，再将尸体藏在床下面？”

他说得逼真极了，就好像亲眼看到了似的。

胡铁花的脸色已不觉有些变了，立刻用力撞开了门——?屋子里竟是空的，什么都没有，甚至连床都没有。

胡铁花恨恨地瞪了张三一眼，张三只装作看不见。

高亚男和华真真的房里仿佛还留着种淡淡的香气，只不过，幽香虽仍在，人已不在了。

再过去，就是枯梅大师的遇难之地。

走到门口，张三就觉得有些寒毛冷冷，手心里也在直冒冷汗，勉强笑了笑，道：“这间屋子不必看了吧？”

胡铁花道：“为什么？”

张三道：“她老人家遇难后，里面已洗刷过，又有谁敢再进去？”

胡铁花道：“为什么不敢？”

张三勉强笑道：“她老人家死不瞑目，鬼魂也许还等在里面，等人去为她超生。”

说到这里，他自己又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要想吓人的人，

往往都会先吓到自己。

枯梅大师活着时那么厉害，死了想必也是个厉鬼！

金灵芝的脸色已有些发白，咬着嘴唇道：“这间屋子不看也好。”

胡铁花心中也有点发毛，她若不说这句话，胡铁花说不定也要放弃了。但她一说，胡铁花就偏偏要看看。

门是从外面锁着的。

张三还在劝，喃喃道：“门既然是从外面锁着的，别人怎么进得去？”

他话未说完，胡铁花已扭开了锁，推开了门。

突然间，门里响起了一种令人听了骨髓都会发冷的声音。

难道这就是鬼哭？

胡铁花刚想往后退，已有一样黑乎乎的东西飞扑了出来！

扑向他的脸！

蝙蝠！

胡铁花挥手一击，才发现被他打落的，只不过是只蝙蝠！

但此刻在他眼中看来，世上只怕再也没有什么恶鸟怪兽比这蝙蝠更可怕的了，他仿佛觉得全身的骨头都在发酸。

这蝙蝠是哪里来的？

怎会飞入了一间从外面锁住的舱房？

这蝙蝠莫非来自地狱？

也许这舱房也已变成了地狱，否则既已洗刷过了，怎会还有血腥气？

张三突然失声惊呼，道：“血……你看这蝙蝠身上有血！”

死黑色的蝙蝠，已被血染红！

胡铁花道：“我打死了它，这本是它自己所流出的血！”

他虽然在解释，但声音已有些变了！

张三摇着头道：“小小的一只蝙蝠，怎会有这么多血？听说……蝙蝠会吸人血的！”

他一面说，一面打冷战。

金灵芝的脸已变成死灰色，一步步往后退。

楚留香忽然拦住了她，沉声道：“看来这船上也是危机重重，我们切不可分散。”

金灵芝嗄声道：“可是……可是……这蝙蝠……这些血……是从哪里来的？”

楚留香道：“我先进去看看。”

既然有楚留香带路，大家的胆子就都大了些。

船舱里很暗，血腥气更重。

白猎就仰面躺在枯梅大师昨夜死的地方，甚至连姿势都和枯梅大师差不多，只不过他胸口多了个洞！

血洞！

金灵芝又忍不住背转身，躲在角落里呕吐起来。

唯一还能发得出声音的，恐怕也就只有楚留香了。

但他也怔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摘心手……他也是死在摘心手上的！”

张三道：“是……是谁杀了他？……为的是什么？”

胡铁花突然转身，面对着金灵芝。

他脸色也已发白，看来竟是说不出的可怕，一字字道：“伸出你的手来！”

金灵芝这次竟不敢不理他了，颤声道：“为……为什么？”

胡铁花道：“我要看看你的手！”

金灵芝却已将手藏在背后，咬着嘴唇，道：“我的手没什么好看的，你还是去看别人的吧。”

胡铁花冷冷道：“别人早已走了，绝不会是杀人的凶手！”

金灵芝叫了起来，道：“你难道认为我就是杀他的凶手？”

胡铁花厉声道：“不是你是谁？”

金灵芝叫的声音比他更大，道：“你凭什么说我是凶手？”

胡铁花说道：“你先在上面挡住门，又不让我们到这房间里来，为的就是怕我们发现他的尸体，是不是？”

他不让金灵芝说话，接着又道：“何况，现在枯梅大师已死了，高亚男和华真真也都走了，这船上会摘心手的人，就只有你！”

金灵芝全身都在发抖，道：“我……你说我会摘心手？”

胡铁花道：“你既然能学会华山派的‘清风十三式’，就一定也学会了摘心手！”

金灵芝气得嘴唇都白了，冷笑道：“狗会放屁，你也会放屁，难道你就是狗？”

胡铁花瞪着她，很久很久，忽然叹了口气道：“你骂我也无妨，打我也无妨，因为我们总算是朋友；只不过，朋友归朋友，公道归公道，无论如何，我也得要为死去的人主持公道。”

金灵芝也在瞪着他，眼眶里渐渐红了，眼泪慢慢地涌出，一滴滴流过她苍白的面颊，滴在她浅紫色的衣襟上。

胡铁花心已酸了，却也只有硬起心肠，装作没有瞧见。

金灵芝任凭眼泪流下，也不去擦，还是瞪着他，慢慢地、一字字道：“你既然一定要认为我是凶手，我也无话可说，随便你……”

这句话还未说完，她终于忍不住掩面恸哭起来。

胡铁花用力紧握着拳头，呆了半晌，才缓缓地转过身。

楚留香还蹲在白猎的尸体旁，也不知在瞧些什么。

胡铁花咬了咬牙，道：“喂，你说我应该对她怎么办？”

楚留香头也不回，缓缓道：“你最好赶快向她道歉，愈快愈好。”

胡铁花失声道：“道歉？你要我道歉？”

楚留香淡淡地道：“道歉还不够，你还得告诉她，你是个不折不扣的大混蛋，也是个自作聪明的大傻瓜，然后再自己打自己两个耳光。”

胡铁花已听得呆住了，摸着鼻子，道：“你是真的要我这么样做？”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就算这么样做了，金姑娘是否能原谅你，还不一定哩！”

胡铁花讷讷道：“你难道认为她不是凶手？”

楚留香道：“当然不是。”

胡铁花道：“你凭哪点这么样说？”

楚留香道：“好几点。”

胡铁花道：“你说。”

楚留香道：“第一，白猎的尸身已完全僵硬，血也早已凝固，连指甲都已发黑。”

胡铁花道：“这我也看到了，每个死人都是这样子的。”

楚留香道：“但一个人至少要等死了三个时辰之后，才会变成这样子。”

胡铁花道：“三个时辰……你是说他是在昨夜子时以前死的？”

楚留香道：“不错，那时正是船触礁的时候，金姑娘也在甲板上，而且一直站在那里没有动，怎么可以下来杀人？”

胡铁花怔住了。

楚留香又道：“还有，以白猎的武功，纵然是枯梅大师复生，也不可能一出手就杀死他，除非是他已被吓呆了，已忘了抵抗。”

胡铁花嗫嚅着，道：“也许他根本想不到这人会杀他，所以根本没有提防。”

楚留香道：“但直到现在，他脸上还带着惊惧恐怖之色，显然是临死前看到了什么极可怕的人，极可怕的事。”

他笑了笑，接着道：“谁也不会觉得金姑娘可怕，是么？”

胡铁花又呆了半晌，忽然转身，向金灵芝一揖到地，讷讷道：“是……是我错了，我放屁，希望你莫要放在心上。”

金灵芝扭转身，哭得更伤心。

胡铁花苦着脸，道：“我是个不折不扣的大混蛋，也是个自作聪明的

大傻瓜，我该死，砍我的脑袋一百八十次也不冤枉。”

金灵芝忽然回过头道：“你说的是真话？”

胡铁花道：“当然是真的。”

张三立刻抢着道：“真的是真话？你有一百八十个脑袋吗？”

胡铁花往后面给了他一脚，面上却带着笑道：“我的脑袋一向比别人大，就算砍不了一百八十次，砍个七八十刀总没有什么问题。”

他只希望金灵芝能笑一笑。

金灵芝的脸却还是挂得有八丈长，咬着牙道：“我也不想砍你的脑袋，只想割下你这根长舌头来，也免得你以后再胡说八道。”

张三膝盖被踢得发麻，一面揉着，一面大声嚷道：“金姑娘若是没有刀，我可以到厨房去找把切肉的菜刀来。”

金灵芝沉着脸，反手拔出了柄匕首，瞪着胡铁花道：“你舍不舍得？”

胡铁花叹了口气，苦笑道：“能保住脑袋，我已经很满意了，区区的一根舌头，有什么舍不得的？”

金灵芝道：“好，伸出你的舌头来。”

胡铁花竟真的闭上了眼睛，伸出了舌头。

金灵芝道：“再伸长些。”

胡铁花苦着脸，想说话，但舌头已伸出，哪里还说得出？

张三笑嘻嘻道：“金姑娘，要割就往根割，以后粮食断了，还可用这条舌头煮碗汤喝。”

金灵芝道：“这根舌头还不够长，不如索性把他两个耳朵也一齐割下来吧！”

楚留香忽然道：“要割还是割鼻子的好，反正这鼻子迟早总有一天要被揉掉了。”

胡铁花叫了起来，道：“你们拿我当什么？猪头肉么？”

金灵芝刀已扬起，突然扑哧一声，笑了。

她脸上还带着泪痕，带着泪的笑看来更美如春花。

胡铁花似已瞧得痴了。

他忽然觉得自己最喜欢的女人还是她。

她既不矫揉做作，也不撒娇卖痴。

她既不小心眼，也不记仇。

她又明朗，又爽直，又大方。

她无论在多么糟糕的情况下，都还有心情来开开玩笑，让自己轻松些，也让别人轻松些。

她的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简直就和他自己完全一模一样。

胡铁花觉得她的好处简直多得数也数不清，若是将这样的女孩子轻轻放过，以后哪里找去？

胡铁花下了决心，以后一定要好好地对她，绝不再惹她生气。

他痴痴地瞧着她，早已将别的人全忘得干干净净。

张三忽也叹了口气，摇着头道："看来金姑娘虽未割下他的舌头来，却已将他的魂割了去。"

胡铁花喃喃道："不但魂，连心都被割走了。"

金灵芝用刀背在他头上轻轻一敲，抿着嘴，笑道："你还有心么？我还以为你的心早就喂了狗哩！"

少女们哭泣后的笑，就像是春雨连绵后的第一线阳光。

大家的心情仿佛都开朗了许多。

但在金灵芝看到白猎的尸身时，她的笑容就又消失了，黯然道："他……他死得真惨，是谁这么狠心，下这样的毒手？"

张三道："昨夜船触了礁后，好像每个人都在甲板上。"

金灵芝点头道："那时我已发现白……白先生没有上去，我还以为他……他不敢见我，所以才故意留在下面。"

说着说着，她的眼眶又红了，凄然道："自从那天晚上，我让他很难受之后，他就一直躲着我，否则，他也许就……就不会死了。"

胡铁花大声道："这绝不关你的事，杀他的人，一定就是勾子长和丁枫。"

他不让别人说话，接着又道：“因为只有勾子长才有杀他的理由，他忽然发现他们也在这里，自然会觉得很吃惊，很害怕，所以才会下了毒手。”

张三又叹了口气，道：“很有道理，只可惜勾子长那时也早就走了。”

胡铁花怔了怔，吃吃道：“也……也许，他们是杀了人之后才逃走的，我们并不能确定白猎究竟是什么时候死的，是么？”

楚留香道：“但勾子长和丁枫却绝不会使这摘心手！”

胡铁花道：“你怎么知道？”

楚留香道：“因为枯梅大师练这摘心手，就是为了要对付蝙蝠岛上的人；由此可见，摘心手的绝技并没有外流。”

胡铁花想了想，忽然颔首道：“不错，听那位华姑娘的口气，枯梅大师也是最近才练成这摘心手的。”

张三道：“如此说来，会使摘心手的人岂非只有三个？”

胡铁花道：“一点也不错，正是三个。”

楚留香沉声道：“只有两个，只因枯梅大师已经死了。”

胡铁花道：“我可以保证高亚男绝不是凶手，因为昨天晚上她一直跟着我，绝不可能分身去杀人。”

金灵芝仿佛想说什么，但瞧了楚留香一眼，又忍住了。

张三已叫了起来，说道：“对了，昨天晚上那位华姑娘是最后上甲板的，她上来的时候，我恰巧看到她，那时我就觉得她神情有些不对。”

胡铁花瞪着眼，道：“你说的是华真真？”

张三道：“不是她是谁？”

胡铁花摇头道：“不可能，你们若说她是凶手，我绝不相信！”

金灵芝用眼角瞟了他，冷冷道：“你只相信我会杀人。”

胡铁花苦笑着，讷讷道：“可是……她一见了血就会晕过去，怎么会杀人？”

张三淡淡道：“有时我见了血也会晕过去的，要死也许很难，要晕过去还不容易？”

胡铁花道：“无论如何，我也不相信那么温柔的小姑娘会杀人。”

张三沉默了半晌，忽然道：“你还记得那位‘无花’和尚么？”

胡铁花道：“当然记得。”

张三道：“你有没有看到过比他更斯文、更温柔的男人？”

胡铁花道：“他看来的确也像是个小姑娘。”

张三道：“他只要一听到‘杀人’两个字，就会赶紧掩住耳朵，但他自己杀起人，却是一刀一个，好像切豆腐。”

胡铁花怔了半晌，叹息着道：“她若真的是凶手，我想有人一定会很难受的。”

他瞟了楚留香一眼，道：“老臭虫，你说是么？”

楚留香一个字也不说。

金灵芝也叹了口气，道：“老实说，看到她那种娇滴滴的模样，我也不相信她能够杀得了白猎。”

胡铁花道：“对了，你莫忘记，白猎的武功已可算是一流高手，连高亚男都未必是他的对手，华真真年纪那么轻，入门一定比较晚，武功也绝不可能比高亚男高，怎么可能杀得了白猎这样的高手？”

张三也怔了半晌，苦笑道：“其实我也没有说她一定是凶手，只不过觉得她有可能而已！”

胡铁花道：“我却认为简直连一点可能都没有。”

张三喃喃道：“凶手若不是她，是谁呢？难道真的是枯梅大师的鬼魂么？”

金灵芝的脸立刻又被吓白了，拉住胡铁花，悄悄道：“这里好像真有点鬼气森森的，有什么话，上去再说吧！”

胡铁花道：“不错，蝙蝠岛上的人，只怕已来接我们了。”

等他们全出去了，楚留香忽然俯下身，用指甲在地上刮了刮，刮起了一些东西，再找了张纸，很小心地包了起来。

他又发现了什么？

不见了。

方才还拥在甲板上的那一大群水手，此刻竟已全都不见了！

金灵芝已怔在那里。

张三失声道：“莫非蝙蝠岛上的人已来过，已将他们接走？”

胡铁花恨恨道：“没有人来接，我们难道就不能自己去么？”

张三试探着道：“金姑娘至少总知道他们秘窟的入口吧？”

金灵芝没有说话，脸色更苍白得可怕。

胡铁花柔声道：“没关系，就算你不知道，我们也一样能找到。”

他笑了笑，道：“神水宫那地方可算是最秘密的了，还不是一样被我们找到了么？”

金灵芝忽然拉着他的手，颤声道：“我们不要去好不好？”

胡铁花愕然道：“为什么？”

金灵芝垂下头，道：“没……没有什么……”

胡铁花柔声道：“既已到了这里，怎么能不去？”

张三道：“何况我们也根本退不回去，根本没有别的路可走。”

金灵芝身子已在发抖，道：“可是……可是你们不知道那地方有多可怕。”

胡铁花笑了笑，道：“再可怕的地方我们都走过了——?你听说过石观音没有？”

金灵芝点了点头。

胡铁花道：“石观音的秘窟简直可说已可怕到了极点，好好的人，只要一走进那地方，就会变成个疯子、白痴。”

想起“大沙漠”那件事，他们似乎还有余悸，长长吐出了口气，才接着道：“每个人都说：‘只要走进去的人，就永远休想活着出来了……’可是你看，我们还不是好好地活着么？”

金灵芝咬着嘴唇，用力摇着头，道：“那不同……那完全不同。”

胡铁花道：“有什么不同的？”

金灵芝又不说话了。

楚留香沉吟着道：“金姑娘既然这么样说，那蝙蝠岛想必有什么特别与众不同的可怕之处，也许我们连想象都无法想象。”

张三赔着笑道：“求求你，金姑娘，你就说出来吧！这见鬼的蝙蝠岛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可怕之处？”

金灵芝沉默了很久，一字字道：“我不知道。”

胡铁花笑了。

金灵芝忽然大声道：“我真的不知道，因为我根本看不见。”

胡铁花又怔住了，道：“看不见？怎么会看不见？又怎么会觉得可怕？”

金灵芝咬着牙，颤声道：“就因为看不见，所以才可怕。”

胡铁花皱眉道：“为什么？我简直不懂。”

张三道：“我懂。”

胡铁花冷笑道：“你懂个屁！”

张三也不生气，道：“我问你，世上最可怕的是什么？”

胡铁花想了想，道：“寂寞——?我认为世上最可怕的就是寂寞。”

张三叹了口气，苦笑道：“大少爷，我们现在不是在作诗，是在想法子，要怎么才能保住这条命。”

胡铁花道：“那么，你说世上最可怕的是什么？”

张三目光遥注着远方，缓缓道：“就是黑暗，就是看不见！”

他忽又长长叹息了一声，接着道：“我现在才总算明白，‘蝙蝠岛’这三个字的意思了。”

胡铁花道：“是什么意思？”

张三道：“你知不知道蝙蝠这样东西身上缺少了什么？”

胡铁花茫然摇了摇头。

张三道：“眼睛——?蝙蝠没有眼睛的，是瞎子！”

胡铁花道：“你的意思是说……蝙蝠岛上的人都是瞎子？”

张三道：“想必是的。”

胡铁花皱皱眉道：“可是……瞎子又有什么可怕的呢？”

张三苦笑道：“瞎子当然不可怕，但自己若也变成瞎子，那就可怕了。”

胡铁花脸色也有些变了，道：“你难道认为我们一到了蝙蝠岛，也会变成瞎子？”

张三道：“嗯。”

胡铁花冷笑道：“我倒要看看他们有什么手段能将我弄瞎，除非他们真有魔法。”

金灵芝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他们用不着魔法，无论谁一到那里，自己就会变成瞎子的。”

第十七章　人间地狱

寸草不生。

石头是死灰色的，冷、硬、狰狞。

怒涛拍打着海岸，宛如千军呼啸，万马奔腾。

岛的四周礁石罗列，几乎每一个方向都有触礁的船只，看来就像是一只只被恶兽巨牙咬住的小兔。

无论多轻巧、多坚固的船，都休想能泊上海岸。

天地肃杀。

胡铁花披襟当风，站在海岸旁的一块黑石上，纵目四览，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动容道："好个险恶的所在！"

张三苦笑道："我若非自己亲眼看到，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信世上竟会有这样的地方，竟有人能在这种地方活得下去！"

胡铁花也道："也许他们根本不是人，是鬼。因为这地方根本就像是个坟墓，连一样活的东西都瞧不见。"

张三道："甚至连一条完整的船都没有，看来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休想走得了。"

胡铁花转向金灵芝，问道："你真的到这里来过一次？"

金灵芝道："嗯。"

胡铁花道："那次你怎么走的？"

金灵芝道："是蝙蝠公子叫人送我走的。"

胡铁花道："他若不送你呢？"

金灵芝垂下头，一字字道："他若不送，我只有死在这里！"

她一踏上这岛屿，连舌头都似乎已紧张得僵硬起来，每说一个字，

都要费很大的力气。

说完了这两句话，她头上已沁出了冷汗。

听完了这两句话，胡铁花身上似已觉得冷飕飕的，手心竟也有些发湿。

他现在才相信这里确实比石观音的迷魂窟、水母的神水宫都可怕得多，因为那些地方毕竟还有活路可退。

这里却是个无路可退的死地！

楚留香沉吟着，忽然道："你说的那蝙蝠公子就是这里的岛主？"

金灵芝道："嗯。"

楚留香道："你可知道他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金灵芝道："不知道——?没有人知道。"

楚留香道："也没有人看到过他？"

金灵芝道："没有——?我已说过，到了这里的人，都会变成瞎子。"

楚留香淡淡地笑了笑，道："如此说来，这次原公子倒反而占了便宜。"

胡铁花道："占了便宜？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他本来就是瞎子。"

金灵芝忽然抬起头，道："香帅……现在我们赶快离开这里，也许还来得及……"

楚留香道："离开这里？到哪里去？"

金灵芝道："随便到哪里去，都比这里好得多。"

楚留香道："但这里岂非无路可退么？"

金灵芝道："我们可以找条破船，躲在里面等，等到有别的船来的时候……"

胡铁花打断了她的话，道："那要等多久？"

金灵芝道："无论等多久我都愿意。"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也许我也愿意陪你等，但你却不知道这老臭

虫的脾气。”

金灵芝道：“可是……香帅，这地方实在太凶险，你难道不想活着回去么？”

胡铁花叹道：“你愈这么说，他愈不会走的。”

金灵芝道：“为什么？”

胡铁花道：“因为愈危险的事，他愈觉得有趣。他这人一辈子就是喜欢冒险，喜欢刺激，至于能不能活着回去，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金灵芝又垂下了头，缓缓道：“我知道你们一定以为我怕死——?其实我怕的并不是死。”

楚留香柔声道：“我明白，这世上的确有些事比死还可怕得多，所以……金姑娘若想留下来，我们绝不会勉强。”

胡铁花道：“你也可以叫张三留下来陪你，他本就应该这么样做的。”

张三咬着牙，瞪了他一眼，道：“只要金姑娘愿意，我当然可以留下陪她，只怕她却不要我陪的，要你……”

金灵芝忽又抬起头，凝注着胡铁花，道：“你愿不愿陪我？”

胡铁花擦了擦汗，道：“我当然愿意，可是……”

金灵芝道：“可是怎么样？”

胡铁花抬起头，触及她的眼波，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没有什么。我陪你。”

金灵芝凝注着他，良久良久，才轻轻道：“只要能听到你这句话，我还怕什么？……”

一块屏风的岩石后，悬着条钢索，吊着辆滑车。

钢索通向一个黑黝黝的山洞。

金灵芝将他们带到这里，胡铁花就忍不住问道：“这里就是入口？”

金灵芝道：“上次我就是从这里进去的。”

胡铁花道：“为什么连一个看守的人都没有？”

金灵芝叹道：“有些地方要进去本就很容易，要出来——?就难如登天了！”

楚留香道：“这滑车的终点在什么地方？”

金灵芝道：“就是他们的迎宾之处。”

楚留香道：“蝙蝠公子就是在那里迎接宾客？”

金灵芝道：“有时是丁枫在那里。”

楚留香道：“丁枫究竟是蝙蝠公子的什么人？”

金灵芝道：“好像是他的徒弟。”

楚留香沉吟了半晌，又问道：“从这里到那地方有多远？”

金灵芝道：“我也不知道有多远，只知道我数到七十九的时候，滑车才停住。”

胡铁花笑道：“看来女孩子的确比男人细心得多，我就算来过，也绝不会数的。”

张三道：“就算数，也数不对，你根本不识数，连自己喝了多少杯酒都数不清——?有时明明只喝了二三十杯，却硬要说自己已喝了八十多杯。”

胡铁花道：“我知道你会数，因为你喝的酒从来没有超过三杯。”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道：“你能数到五十么？”

胡铁花瞪眼道：“当然……”

楚留香道：“好，一上车，我们就开始数，数到五十的时候，我们就往下跳。”

数到“十”的时候，滑车已进入了黑暗。

无边无际，深不见底的黑暗，连一点光都没有。

也没有声音。

每个人的身子随着滑车往下滑，心也在往下沉。

“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的确就是黑暗，就是看不见！”

数到“三十”以后，就连入口处的天光都瞧不见了，每个人都觉得愈来愈闷，愈来愈热。

难道这真是地狱的入口？

胡铁花紧紧握着金灵芝的手，数到“四十六”的时候，他的手才放开，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头。

“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跳！”

张三只觉自己的人就像是块石头，往下直坠。

下面是什么地方？

是刀山？是油锅？还是火坑？

无论下面是什么，他都只有认命了。

他根本已无法停住！

好深，还没有到底……

张三索性闭起眼睛，就在这时，他忽然觉得足尖触及了一样东西。

他再想提住气，已来不及了。

就算下面只不过是石头，这一下他的两条腿只怕也要跌断。

忽然间，一只手从旁边伸过来，将他轻轻托住——?他当然看不到这只手是谁的，但是除了楚留香还有谁？

“唉，有楚留香这种朋友在身边，真是运气。”

但这念头刚在他心里升起，这只手已点了他身上七八处穴道！

更闷、更热。

张三就像条死鱼般被人摔在地上。

他咬住牙，不出声。

这人居然也什么都没有问，只听他脚步声缓缓地走了出去。

黑暗，伸手不见五指。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牢狱？

楚留香、胡铁花和金灵芝呢？

张三只希望他们比自己的运气好些。

就在这时，又有一个人的脚步声走了进来。

接着，又有一个人被摔在地上，摔得更重。

胡铁花的运气并不比张三好，他落下时，落入了一张网。

一张仿佛是铁丝编成的网。

他全身骨头都被勒得发疼，这一摔，更几乎将他的骨头都拆散。

他忍不住破口大骂，但无论他怎么骂，都没有人理他。

脚步声已走了出去。

“砰”的一声，门关起，听声音不是石门，就是铁门。

突听一人轻唤道：“小胡？……”

胡铁花一惊，道：“张三吗？”

张三叹道：“是我，想不到你也来了。”

胡铁花恨恨道：“这个筋斗栽得真他妈的冤枉，连人家的影子都没有瞧见，就糊里糊涂地落入了人家的手里。”

他这一生也充满了危险和刺激，出生入死也不知有多少次，每一次都至少还能反抗！

这一次他竟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

张三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懂得她为什么要害怕了，也许我们真该听她的话的。”

胡铁花咬着牙道：“我现在才知道那蝙蝠公子简直不是人，只要是人，就不会想出这么恶毒的主意。”

张三道：“石观音比他如何？”

胡铁花也不禁叹了口气，道：“石观音和他一比，简直就像个还没有断奶的小孩子。”

张三苦笑道：“看来我们一到这里，他们就已知道了……我们的一举

一动他都知道，我们却看不到他，这才叫可怕。”

他忽又问道：“金姑娘呢？”

胡铁花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老臭虫呢？怎么还没有来？”

张三道：“你希望他来？”

胡铁花叹道：“就算他的本事比我们大，毕竟不是神仙，到了这种鬼地方，他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使不出来的。”

张三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也许他的运气比我们好，他……”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门又开了。

又有一个人的脚步声走了进来，将一个人重重摔在地上。

胡铁花和张三心都沉了下去。

门又关起。

胡铁花立刻唤道：“老臭虫，是你么？”

没有人回答。

张三失声道：“莫非他运气比我们还坏，已遭了毒手？”

胡铁花道：“绝不会，他们绝不会将个死人关到这里来。”

张三道：“就算未死，受的伤也必定不轻，否则怎会说不出话？”

胡铁花沉吟着，问道：“你还能不能动？过去瞧瞧他！”

张三叹道：“我现在简直像只死蟹——?你呢？”

胡铁花叹道：“简直比死蟹还糟！”

张三道：“也许……也许这人不是老臭虫，是金姑娘。”

只要楚留香还没有死，他们就有希望。

所以他希望这人是金灵芝。

胡铁花却断然道：“绝不是。”

张三道：“为什么？”

胡铁花又不回答了。

张三着急道：“你吞吞吐吐的，究竟有什么事不肯说出来？”

胡铁花还是不说。

张三沉默了很久，黯然道：“老臭虫若也到了这里，我们就死定了！”

突听一人道：“我不是楚留香。”

这声音正是方才那人发出来的。

这声音听来竟仿佛很熟。

胡铁花、张三同时脱口问道：“你是谁？”

这人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不是人，是畜生——?不知好歹的畜生。”

张三失声道：“勾子长，你是勾子长！”

胡铁花也听出来了，也失声道：“你怎么也到这里来了？”

勾子长惨笑道：“这就是我的报应。”

张三道：“难道是丁枫？……”

勾子长恨恨道：“他更不是人，连畜生都不如。”

胡铁花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对你？”

勾子长闭上了嘴。

但他纵然不说，胡铁花心里也明白。

“兔死狗烹”。

一个人出卖了朋友，自然也会有别人出卖他。

这正是天下所有走狗们的悲哀。

勾子长仿佛在呻吟，显然已受了伤。

胡铁花本想讥讽他几句，臭骂他一顿的，现在又觉得有些不忍了，只是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幸好老臭虫还没有来。”

张三道：“我早就知道，无论在多凶险的情况下，他都有本事……”

这句话没有说完，又有开门的声音响起，又有脚步声走了进来。

这次来的竟似有两个人……

胡铁花和张三的心立刻又凉了。

“楚留香毕竟也是个人，不是神仙，在这种黑暗中，一个人无论有多大的本事，也是使不出来的。”

楚留香一跃下滑车，立刻就觉得不对了。

他天生有种奇异的本能，总能感觉到危险在哪里。

现在，危险就在他脚下！

他的身子已往下坠，已无法回头，更无法停顿。世上仿佛已没有什么人能改变他悲惨的命运。

能改变他命运的，只有他自己——?无论谁要改变自己的命运，都只有靠自己。

车已滑出去很远。

楚留香突然蜷起了双腿，凌空一个翻身，头朝下，蜷曲的腿用力向上一蹴，身子乘势向上弹，足尖已勾住悬空的钢索。

他这才松了口气。

只要他的反应稍微慢了些，足尖搭不上钢索，他也只有坠下，坠入和胡铁花他们同样的陷阱。

这时他已听到了胡铁花愤怒的惊呼声。

声音很短促，然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但平静并不代表安全，黑暗中仍然到处都潜伏着危机！

楚留香倒挂在钢索上，又必须在最短时间里作一个最重要的决定——?也许就是他生死的决定。

他可以跃上钢索，退出去，也可以沿着钢索走向蝙蝠岛的中心。

但他立刻判断出这两条路都不能走。

钢索的另一端，必定还有更凶险的陷阱在等着他。

他更不能抛下他的朋友。

钢索在轻微地震动，滑车似已退回。

楚留香立刻在钢索上摇荡了起来，摆动的幅度愈来愈大，终于渐渐和钢索的高度平行。

他的人突然箭一般射了出去。

“楚香帅轻功高绝天下，非但没有人能比得上，甚至连有翅膀的鸟都比不上。”

这虽是江湖中的传言，却并不十分夸张。

借着这摆动的力量，他横空一掠，竟达七丈。

若是换了别人，纵然能一掠七丈，也难免要撞上石壁，撞得头破血流。

但他掠出时，脚在后，手在前，指尖一触及山壁，全身的肌肉立刻放松，整个人立刻贴上了山壁，缓缓地向下滑。

滑了一两丈后，才慢慢停顿，像是只壁虎般静静地贴在山壁上，先让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

然后，他就开始听。

没有声音，却充满了一种复杂的香气，有酒香，有果香，有菜香，还仿佛有女人的脂粉香。

这里究竟是个怎么样的地方？

楚留香耳朵贴上了石壁，才听到石壁下仿佛有一阵阵断续的、轻微的、妖艳的笑声，女人的笑声。

他是个有经验的男人，当然知道女人在什么时候才会发出这种笑声来，他却想不到会在这种地方听到这种笑声。

他也听到了自己心跳的声音。

等心跳也稳定下来，他就开始用壁虎功向左面慢慢移动。

他终于找到声音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

他就从这地方滑下去。

有这种笑声的地方，总比别的地方安全些。

黑暗虽然可怕，但现在却反而帮了他的忙，只要他能不发出一丝声音，就没有人能发现他。

轻功无双的楚香帅当然不会发出任何声音。

他一直滑到底，下面是一扇门。笑声就是从门后发出来的，只不过这时笑声已变成了令人心跳的呻吟声。

楚留香考虑着，终于没有推开这扇门。

“有所不为，有所必为”，有些事，他是死也不肯做的。

他再向左移动，又找着另一扇门。

这扇门后没有声音，他试探着，轻轻一推，门就开了。

门后立刻响起了人语声：“请进来呀。”

声音娇媚而诱惑，简直令人无法拒绝。

楚留香看不到这扇门后有些什么，也猜不出她是什么人，有多少人。也许他一走进这屋子，就永远不会活着走出来。

但他还是走了进去。

判断虽只是刹那间的事，但其决定却往往会影响到一个人的一生。

屋子里的香气更浓，浓得几乎可以令人融化。

楚留香一走进门，就有一个人投入了他的怀抱。

一个女人，赤裸裸的女人。

她的皮肤光滑而柔腻，她的胸膛坚挺。

她整个人热得就像是一团火。

陌生的地方，陌生的女人，黑暗……

世上又有哪个男人能抵抗这种可怕的诱惑？楚留香的本能似也有了反应……

女人吃吃地笑着，探索着他的反应，用甜得发腻的声音笑道：“你还年轻，我已有很久没有接到过年轻人了，到这里来的，几乎全是老头子……又脏又臭的老头子……”

她紧紧地缠着楚留香，就像是恨不得将他整个人都吞下去。

她的需要竟如此强烈，几乎连楚留香都觉得吃惊了，这女人简直已不像是人，像是一只思春的母狼。

她的手几乎比男人还粗野，喘息着道：“来呀……你已经来了，还等什么？”

这匹母狼仿佛已饥渴了很久很久，一得到猎物，无法忍耐，恨不得立刻就将她的猎物撕裂！

她简直已疯狂。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

这样的女人，他还没有遇到过，他也并不是不想尝试。

只可惜现在却不是时候。

女人呻吟着，道：“求求你，莫要再逗我好不好？我……”

楚留香突然打断了她的话，道：“我至少应该先知道你是谁？”

女人道：“我没有姓，也没有名字，你只要知道我是个女人就够了——?在这里的女人，反正全部都是一样的。”

楚留香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女人像是吃了一惊，道：“你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楚留香道：“不知道！”

女人道：“你……你既然不知道，是怎么来的？”

楚留香还没有回答，她又缠了上来，腻声道：“我不管你是谁，也不管你是怎么来的，只要你是个男人——?只要你能证明自己是个男人，我就什么都不管了。”

楚留香道：“若是我不愿证明呢？”

女人长长吐出口气，道：“那么你就得死！”

楚留香知道这并不是威胁，一个人到了这里，本就随时随地都可能死，而且死得很快。

他若想安全，若想探听这里的秘密，就得先征服这女人。

要征服这种女人，只有一种法子。

楚留香却想用另一种法子。

他突然出手，捏住了她致命的穴道，沉声道：“我若死，你就得先死；你若想活着，最好先想法子让我活着。”

女人非但没有害怕，反而笑了，道：“死？你以为我怕死？”

楚留香道：“嘴里说不怕死的人很多，但真不怕死的人我还未见过。”

女人笑道：“那么你现在就见到了。”

楚留香道：“我也可以让你比死更痛苦。”

女人道：“痛苦？像我这样的人，还有什么样的痛苦能折磨我？”

楚留香说不出话，他知道她说的是真话。

女人又道：“你无论用什么法子都吓不到我的，因为我根本已不是人！”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只要你帮我忙，我也会帮你的忙，无论你要什么，我都可以答应。”

女人道：“我只要男人，只要你！”

要征服这种女人，只有一种法子，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无论多大的浪潮，都会过去的，来得若快，去得也快。

现在，浪已过去。

她躺在那里，整个人都已崩溃。

她活着，也许就为了要这片刻的欢愉。

一个人若只为了片刻的欢乐才活着，这悲痛又是多么深邃。

楚留香忽然觉得她比自己所遇到的任何女人都可怜，都值得同情。

因为她的生命已完全没有意义，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

过去是一片黑暗，前程更黑暗。

她活着，就是在等死。

楚留香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只要我能活着出去，我一定也带你出去。”

女人道：“你不必。”

楚留香道：“你难道想在这里过一辈子？”

女人道：“是。”

楚留香柔声道：“你也许已忘了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人间并不是如此黑暗的，那里不但有光明，也有欢乐。”

女人道：“我不要，什么都不要，我喜欢黑暗。”

无论她说什么，都是同样的声音，永远是那么甜、那么媚。

一个人竟会用这样的声音说出这种话，简直是谁都无法想象的事。

她竟似已完全没有情感，接着又道：“我要的，你已给了我，你要的是什么？”

楚留香道：“我……我想问你几件事。”

女人道：“你不必问我是谁，我根本不是人，只不过是妓女；只要是到了这里的人，都可以来找我，我都欢迎。”

这窄小的、黑暗的房子，就是她的全部生命，全部世界。

在这里没有年，没有月，也分不出日夜。

她只能永远在黑暗中等着，赤裸裸地等着，等到她死。

这种生活简直不是人过的生活，简直没有人能够忍受。

但她却在忍受着。

像这种生活无论谁只要忍受一天，都会发疯，都会变成野兽，贪婪的野兽。所以无论她做出什么事，都是可以原谅的。

楚留香忽然悄悄下了床，穿好了衣裳。

她也没有挽留，只是问了句：“你要走了？”

楚留香道：“我不能不走。”

女人道：“到哪里去？”

楚留香叹了口气，说道：“现在我还不知道到哪里去。”

女人道：“你知道外面是什么地方？”

楚留香道：“不知道。”

女人道：“既然不知道，你根本就连一步都不能走，也许你只要一走出这屋子，就得死！”

楚留香淡淡接道：“也许……但我无论如何也要试试。”

女人道：“你为什么不要我帮你的忙？”

楚留香沉默着，只因他不忍。他既不忍说，也不忍再要她做任何事，更不忍再利用她。

现在他已有了种负罪的感觉。

若有人能忍心利用她这样的可怜人，那罪恶简直不可饶恕。

沉默了很久，楚留香才叹息着，道：“无论如何，只要我能活着出去，我还是会来带你走。”

女人也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你是个好人。”

她声音里竟忽然有了感情，接着又道：“无论你想到哪里去，我都可以跟你去。”

楚留香说道：“你不必……只要跟着我，就会有危险。”

女人笑了笑，道：“危险？我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危险？”

楚留香道：“可是我……”

女人接口说道：“这是我自己愿意的，我几乎从没有做过一件我自己愿意做的事，你至少应该给个机会给我。”

世上虽没有永恒的黑暗，却也没有永恒的光明，所以人间总是有很多悲惨的故事，产生了许许多多哀艳的诗赋、凄凉的歌曲……

但无论多凄凉哀艳的诗歌，都比不上这简简单单的一句话，这句话实在太令人心酸。

“我几乎从来没有做过一件我自己愿意做的事……”

也许很少有人能真正了解这句话里所蕴含的悲痛是多么深邃，因为也很少有人会遭遇到如此悲惨的命运。

何况，人们总觉得只有自己的悲哀才是真实的，根本就不愿去体会别人的痛苦。

楚留香却很了解。

他不但懂得如何去分享别人的成功与快乐，也很能了解别人的不幸，他一心想将某些人过剩的快乐分些给另一些太不幸的人。

所以他流浪，拼命管闲事，甚至不惜去偷、去抢。

所以他才是楚留香——?独一无二，无可比拟的“盗帅”楚留香。盗贼中的大元帅，流氓中的佳公子。

若没有这种悲天悯人的心肠，他又怎会有如此多姿多彩、辉煌丰富的一生？

那么，后人也就不会听到他这么多惊险刺激、可歌可泣的故事。

黑暗。

这地方的黑暗似已接近永恒。

楚留香被她拉着手，默默地向前走，心里还带着歉疚和伤感！

“我没有名字……我只不过是个工具，你若一定要问，不妨就叫我‘东三娘’吧，因为我住的是第三间屋子。”

无论多卑贱的人，都有个名字，有时甚至连猫狗都有名字。

为什么她没有？

“你要我带你到哪里去，逃出去？”

当然不是。

“也许你要去找蝙蝠公子？”

也不是。

“我先要去救我的朋友。”

朋友永远第一，朋友的事永远最要紧。有些人甚至会认为，楚留香也是为别人活着的。

可是他愿意，他只做他愿意做的事。

从没有人能勉强他——?以后他若遇到不幸时，只要想起现在握住他手的这女人，他就会觉得自己还是幸运的。

“她就算不能逃出去，为什么没有勇气死呢？”

也许会有人问这话。

但楚留香却知道，死，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容易。

尤其是当一个人被痛苦折磨得太久时，反而不会死了。

因为他们连勇气都已被折磨得麻木，也太疲倦了，疲倦得什么都不想做，疲倦得连死都懒得去死。

“我知道那边有间牢狱，却不知你朋友是不是被关到那里去了，说不定他们已经遭了毒手。”

这正是楚留香想都不敢想的事。

“这地方有三层，我们现在是在最下面一层。”

她的确是活在地狱中的地狱里。

“下面这一层有东、西、南三排屋子，中间是厅，有时我们也会到厅里去陪人喝酒。”

楚留香忽然想起了他以前去过的妓院。

那种地方通常也有个大厅，姑娘们就住在四面的小屋子里等着，等着人用金钱来换取她们的青春。

比起这地方的人来，她们也许要比较幸运些。

但又能幸运多少呢？

又有谁真正愿意做这种事？

又有谁能看到她们脂粉下的泪痕？

在这种地方做久了，岂非也会变得同样麻木、同样疲倦？

她们当然也想逃，但又能逃到哪里去？

“上面那两层，我只去过一两次，幸好牢狱就在下面这一层，我们出门后，沿着墙向右走，再走到后面，就到了。”

听来这只不过是很短的一段路，但现在，楚留香却觉得这段路简直就好像永远也走不到似的。

无论走多远，都是同样的黑暗。

他简直就像是从未移动过。

“在这屋里，我们还可以说话，但一走出门，就绝不能再发出任何声音来，这里到处都是致命的埋伏，走得慢些，总比永远走不到好。”

在屋里，她已将这些话全都说出来了。

现在，她只是静静地往前走，走得很慢。

楚留香已能感觉到她的手心渐渐发湿，正在流着冷汗。

他自己似也感觉到有种不祥的警兆！

就在这时，东三娘的脚步也已停下，手握得更紧。

楚留香虽然什么都瞧不见，却已感觉到有人来了。

来的有两个人。

两个人走路虽然都很小心，但还是带着很轻微的脚步声。

蝙蝠岛上的人，当然绝不会人人都是轻功高手，但要是这两人发觉了他们，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楚留香背贴着石壁，连呼吸都已停止。

这两人慢慢地走了过来，仿佛是在巡逻，又仿佛是在搜索！

只要有一线光，他们就立刻会发觉楚留香距离他们还不到两尺。

但在蝙蝠岛上，绝不许有一线光，无论任何人，都绝不允许带任何一种可以引火的东西上岸。

就连吃的东西，也都是冷食，因为只要有火，就有光。

“要绝对黑暗！”

这就是蝙蝠公子的命令。

这命令一向执行得很严格、很有效！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但楚留香却忽然听到说话的声音。

原来他身旁就是扇门，声音就是从门里发出来的。

不知什么时候，这扇门已开了。

一个男人的声音道：“你还拉住我干什么？是不是还想问我要这个鼻烟壶？”

一个女人的声音在软语央求，道：“只要你把它给我，我什么都给你。”

男人淡淡道：“你本就已将什么都给我了。”

女人的声音更软，道：“可是，你下次来……”

男人冷笑道：“下次？你怎知我下次还会来找你？这地方的女人又不只你一个人！”

女人不说话了，这件事似已结束。

男人忽又道：“你又不吸鼻烟，为什么一定要这鼻烟壶？”

女人轻轻道：“我喜欢它……我喜欢那上面刻的图画。”

男人笑了，道：“你看得到么？”

女人道：“可是我却能摸得出，我知道上面刻的是山水，就好像我老家那边的山和水一样，我摸着它时，就好像又回到了家……”

她的声音轻得就像梦呓，忽然拉住男人，哀求道：“求求你，把它给我吧！我本来以为自己已是个死人，但摸着它的时候，我就像是又活了……摸着它时，我就好像觉得什么痛苦都可以忍受，我从来没有这么样喜欢过一样东西，求求你给我吧，你下次来，我一定……”

这些话就正如东三娘说的同样令人心酸。

楚留香几乎忍不住要替她求他了。

但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听到“啪”的一声清脆的响声。她的人似已被打得跌倒。

那男人却冷笑着道：“你的手还是留着摸男人吧，凭你这样的贱货，也配问我要……”

东三娘突然甩脱楚留香的手，向这人扑了过去！

愤怒！只有愤怒才能令人自麻木中清醒，只有愤怒才能令人不顾一切。

东三娘扑上去时，已不顾一切！她觉得那男人的耳光就像是掴在她自己脸上一样！

那男人显然做梦也未想到旁边会有人扑过来，忍不住惊呼一声，“叮”地，一样东西跌在地上，显然就是那鼻烟壶。

本来在巡逻的两个人，一听到人声，就停了下来，始终静静地站在一旁，听到这一声惊呼，也立刻扑了过来！也许就在这刹那间，所有的埋伏都要被引发！

也许楚留香立刻也要落入“蝙蝠”的掌握，他所有的努力、所有的计划眼看就已将全都毁了。

就毁在一只小小的鼻烟壶上！

楚留香为了要到这里，不知经过多少苦难，付出多少代价，此刻却为了一只鼻烟壶而被牺牲。

若有人知道他的遭遇，一定会为他扼腕叹息，甚至放声一哭。

但他自己却并没有抱怨。因为他知道这并不是为了一只鼻烟壶，而是为了人的尊严！

为了维护人类的尊严，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都是值得的！甚至要他牺牲自己的性命，也在所不惜！

第十八章　地狱中的温情

楚留香身形也展动，迎向那两个巡逻的岛奴。

他身子从两人间穿了过去，两人骤然觉得有人时，已来不及了。

楚留香的肘，已撞上他们的肋下。

绝没有更快的动作，也没有更有效的动作！

楚留香双肘这一撞，几乎已达到人类速度、体能与技巧的巅峰，已不是别人所能想象得到。

然后他立刻转向那男人。

东三娘也已被这人打得跌出去很远，这人正厉声道：“你是谁？……”

这三个字他并没有说完，楚留香的铁掌已到了！

但这次，这人已有了警戒，居然避开了楚留香这一掌！

能到蝙蝠岛上来的人，自然绝不会是寻常之辈。

他拧身，错步，反臂挥出，用的竟是硬功中最强的“大摔碑手”，掌风虎虎，先声已夺人！

可是他错了！

在如此黑暗中，他本不该使出这种强劲的掌力，那虎虎的掌风已先将他出手部位暴露给敌人。

他一掌挥出，脉门已被扣住！

他更也做梦也未想到会遇着如此可怕的敌人，他成名已久，也曾身经数十战，当然是胜的时候多，败的时候少，所以他到现在还能活着。

但他死也不信世上竟有人能在一招间将他的脉门扣住，忍不住失声道：“你是……”

这次，他连两个字都未说完，全身的肌肉已骤然失去了效用，甚至连舌头都已完全麻痹。

一只手已点了他最重要的几处穴道。这只手很轻，但却比硬功中最强的“大摔碑手”有效多了。

他也听到有人在他耳旁沉声道：“记住，她们也是人！”

只要是人，就是平等的。谁也没有权利剥夺别人的尊严和生命。

世上只有蝙蝠可以凭自己的触觉飞行。

蝙蝠飞行时，总会带着一种奇特的声音，如果这声音触及了别的东西，蝙蝠自己立刻就会有感应。

奇异的声波，奇异的感应。

现在楚留香就听到一种奇异的声音，四面八方全是这种声音。他知道地狱中的蝙蝠已向他飞过来。

埋伏还没有发动，也没有暗器射出，因为这里还有他们的宾客，他们也根本还未弄清这里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

但他们立刻就会弄清楚的。没有人能在这种绝望的黑暗中抵抗他们。因为他们已习惯于黑暗，他们的武功和攻击在光明中也许并不可怕，但在黑暗中却足以要任何人的命。

楚留香也是人，也不例外。

所有一切事的发生都只不过在短短的片刻间，楚留香这时若是立刻退走，或者滑上石壁，没有人能追着他，他至少可以避过这次危机。但世上却有种人是绝不会在危难中抛下朋友的。

楚留香就是这种人。

只听东三娘用最低的声音说道：“快走，到前面右转……”

她只说到第三个字时，楚留香已拉住她的手，道：“走。”

东三娘道：“我不走，我一定要找到那鼻烟壶，送给她……”

楚留香深深地吸了口气，没有再说话。此刻连自己的性命都已难再顾全，她却还要找那鼻烟壶。

她像是觉得这鼻烟壶比自己的性命还重要。

若是换了别人，一定要认为她不是呆子，就是疯子，纵不抛下她，也会勉强拖着她走的。

但楚留香既没有走，也没有拦阻，他也帮她找。因为他知道她找的并不是鼻烟壶。

她找的是她已失落的人性，已失落了的尊严！楚留香一定要帮她找到。

楚留香就是这么样的一个人。

为了要做一件他认为应该做，也愿意做的事，他是完全不顾一切后果的，就算用刀架在他脖子上，也不能令他改变主意。他这种人也许有点傻，但你能说他不可爱么？

“鼻烟壶究竟找到了没有？”

这句话是胡铁花听了这故事后问他的。

“当然找到了。”

“等你找到那鼻烟壶的时候，你的命也许就找不到了。”

“我现在岂非还活着么？”

胡铁花叹了口气！

“你小子真有点运气，但在那种黑暗中，你是怎么找到小小一个鼻烟壶的呢？那岂非和想在大海里捞针差不多？”

楚留香笑了笑，回答得很绝：“针没有味道。”

“味道？什么味道？什么意思？”

“针没有味道，鼻烟壶却有味道……鼻烟壶跌到地上时，盖子已跌开了，烟的味道已散开，我们虽看不到它，却能嗅出它在哪里。”

胡铁花这下子才真的服了，长长地叹了口气。

“你实在是个天才儿童，若要换了我，在那种时候绝不会想到这一点，若要我去摸，只怕三天都找不到。”

“老实说，我实在也有点佩服我自己。”

“我知道你脑袋一向都灵，可是，你的鼻子怎么突然也灵起来了呢？”

“就因为我鼻子有毛病，一嗅到鼻烟就会流鼻涕，所以找起来更容易。”

胡铁花又只有叹息。

“有时连我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每次你都能在最后的时候想出最绝的主意，用最绝的法子化险为夷，这究竟是你的本事？还是你的运气？”

楚留香将鼻烟壶交给那可怜的女人时，她的泪已流下，滴在他手上。这滴泪，也许比任何人的泪都值得珍惜。连她自己都想不到自己还有泪可流。

现在，她就算死，也没关系了，她已找到了人性中最可贵的一部分，这世上毕竟还有人拿她当人，对她关心。无论对任何女人说来，这都已足够。

只可惜世上偏偏有很多女人只懂得珍惜珍宝，不懂得这种情感的价值，等她们知道后悔时，寂寞已纠缠住她们的生命。

鼻烟壶虽找到了，楚留香却还是留在那里。他已无法走！

四面八方都充满了那种奇异、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这地方显然已被包围住，既不知来的有多少人，也不知是些什么样的人。

就连石壁也响起了那些声音，他们的包围就像是一面网，这面网绝没有任何漏洞。

楚留香无论往哪面走，都要坠入他们的网中！但他若是留在这里，岂非也一样要被他们找到？

他似已完全无路可走，若是胡铁花，早就冲上去和他们拼了。

但楚留香并没有这么样做。他做事永远有他自己独特的法子。

“他总能在最危险的时候，想出最绝的主意。”

这屋子最多只有两丈宽，三丈长，只有一张桌、一张凳、一张床。既没有窗子，也没有别的门户。

这屋子就正如一只瓮。楚留香就在这瓮里。

来的人最少也有一两百个，进来搜索的也有七八个，每个人手里都拿着根很细很长的棒子。

这支棒正如昆虫的触角，就等于是他们的眼睛。

这么多人要在一间小小的屋子里找两个大人，简直比“瓮中捉鳖”还容易，只要他们的棒子触及楚留香，他就休想逃得了。

他们的棒将这屋子每个角落全都搜索遍了，连桌子下、床底、屋顶都没有放过。

他们竟始终没有找到楚留香。楚留香藏到哪里去了？

他又不是神仙，也不会魔法，难道还能真变成只臭虫藏在床缝里不成？何况他还带着东三娘。

这么大两个人，就躲在这屋子里，为何别人就硬是找不到？想不通，没有人能想得通。

进来搜索的人显然都很吃惊，已开始在拷问那可怜的女人！

“人到哪里去了？”

“什么人？这里根本就没有外人来过。”

“若没有人来，他们三个是怎么会死的？”

“不知道，我根本什么都没有看见，只听到一两声惊呼，说不定他们是彼此互相杀死的。”

她声音已因痛苦而颤抖，显然正在受着极痛苦的折磨。

但她还是咬着牙忍受着，死也不肯吐露半句实话。

突听一人道：“死的人是谁？”

话声很熟，赫然正是丁枫的声音。

有人很恭敬地回答道：“是大名府的赵刚，还有第六十九次巡逻的两个兄弟。”

这句话说出来，楚留香也吃了一惊。

赵刚人称“单掌开碑”，武功之强，已可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连楚留香自己都未想到能在一招之间将他制住。

人唯有在急难中，才能发挥最大的力量。

沉默了很久，丁枫才缓缓道：“这三人都没有死，你们难道连死人和活人都分不清么？”

没有人敢答话。

然后就是赵刚的呻吟声。

丁枫道：“这是怎么回事？是谁点了你的穴道？”

赵刚愤愤道：“谁知道，我简直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瞧见。”

丁枫沉吟着，道：“他用的是什么手法将你穴道点住的？”

赵刚道：“也不知道，我糊里糊涂就被他点住了穴道……你们难道没有捉住他？”

丁枫道：“没有。”

另一人道：“小人们早已将这地方包围住，就算是苍蝇都逃不出去的。”

丁枫冷冷道：“苍蝇也许逃不出去，这人却一定能逃出去。”

赵刚叹了口气，道：“他简直不是人，是鬼，我一辈子也没有遇见过出手那么快的人。”

丁枫道：“你应该能猜得到。”

赵刚道：“你知道他是谁？”

丁枫道：“嗯。”

赵刚道：“谁？”

丁枫道：“楚留香！”

这三个字说出，赵刚仿佛倒抽了口凉气，怔了半晌，才讷讷道：“你怎知道他就是楚留香？”

丁枫冷冷道：“他若不是楚留香，早就将你杀了灭口了！”

赵刚没有再说话，脸上的表情一定难看得很。

“盗帅”楚留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杀人，数百年来，武林名侠中，手上从未沾过血腥的，恐怕也只有他一人而已。

这早已成为武林佳话，赵刚自然也听说过。

他竟然遇见了楚留香，这连他自己也不知是倒霉，还是走运。

丁枫沉默了半晌，突然道：“退，全退到原来的岗位去！”

有人嗫嚅着道：“退？可是……”

丁枫冷笑道：“不退又怎样？楚留香难道还会在这里等着你们不成？”

那人道：“是，退！各回岗位。”

丁枫道：“第七十次巡逻开始，每个时辰多加六班巡逻，只要遇见未带腰牌者，格杀勿论！”

“你究竟是躲在什么地方的？”

以后胡铁花当然要问楚留香，他当然也和别人一样猜不到。

楚留香笑了笑，答道：“床上，我们一直都躺在床上。”

胡铁花叫了起来，说道：“床上？你们这么大的两个人躺在床上，他们居然找不到？难道他们都是死人？”

楚留香笑道：“我当然有我的法子？”

胡铁花道：“什么法子？难道那张床上有机关？”

楚留香道：“没有，床上只不过有床被而已。”

胡铁花道：“那么你用的是什么法子？你难道真的变成了只臭虫，钻到棉被里去了？”

楚留香道：“你猜猜我用的是什么法子？”

胡铁花道：“谁能猜得到那些鬼花样？”

楚留香又笑了笑，道：“其实我用的那法子一点也不稀奇……我叫她睡在另一头，用力拉住棉被的两个角，我拉住另外的两个角，他们用棒子在棉被上扫过，就以为床上是空的，却不知我们就躺在棉被底下。”

胡铁花怔了半晌，才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不错，这法子实在他妈的一点也不稀奇，但只有你这种活鬼，才能想得出这种不稀奇的法子。”

楚留香笑道：“我当然早已算准他们绝不会想到我就躺在床上，而

且，棉被拉直了，就等于在上面又加了一层床板。”

胡铁花道：“但那时只要有一点火光，你们就完蛋了。”

楚留香道：“你莫忘记，蝙蝠岛上绝不许有一点火光的，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弊，蝙蝠公子只怕再也想不到这黑暗反而帮了我很多忙。”

胡铁花道：“但他们巡逻得那么严密，你又怎么能逃走的？”

楚留香道：“他们一退，我立刻就走了。因为我知道经过那次事后，他们巡逻得一定更严密，但退的时候，总难免有点乱，我若不能把握住那机会，以后只怕就再也休想走得了。”

“永远不放过任何机会。”

这正是楚留香一生中奉行不渝的座右铭。

黑暗中，有两个人的脚步声走了进来。

一个人的脚步声较重，另一人的脚步声却轻得如鬼魂，胡铁花若非耳朵贴在地上，根本就听不见。

除了楚留香，还有谁的脚步声会这么轻？

胡铁花心里只存下最后一线希望，试探着道：“老臭虫？”

来的这人立刻道：“小胡？”

胡铁花整个人都凉了，连最后一线希望都完结，恨恨道：“你他妈的怎么也来了？你本事不是一向都很大么？”

楚留香什么都没说，已走到他身旁。

胡铁花愕然道：“你是自己走进来的？”

楚留香笑了笑道：“当然是自己走进来的，我又不是鱼。”

他已解开了网，拍开了胡铁花的穴道。

胡铁花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是鱼，死鱼，你的本事的确比我大得多。”

这时张三的穴道也被解开了，道：“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里？”

楚留香道：“多亏我这位朋友带我来的。”

张三愕然道：“朋友？谁？”

楚留香道：“她叫东三娘……我相信你们以后一定也会变成朋友。”

胡铁花笑道：“当然，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只可惜我们现在瞧不见她。”

他笑着又道：“东三娘，你好吗？我叫胡铁花，还有个叫张三。”

东三娘道：“好……”

她的声音似乎在颤抖着，这也许是因为她从未有过朋友——?从来没有人将她当作朋友。

楚留香道：“金姑娘呢？”

张三抢着道：“不知道……小胡也许知道，但却不肯说。”

楚留香道：“为什么？”

张三道：“鬼才知道他为了什么！”

胡铁花沉默了很久，才咬着牙道：“我们用不着找她了！”

楚留香吃惊道：“难道她已经……”

胡铁花道：“她根本就没有跳下滑车。”

张三失声道：“真的？”

胡铁花道：“我一直站在她旁边的，数到五十的时候，我就赶紧往下跳，但她却还是留在滑车上，绝对错不了。”

张三讶然道：“她为什么不跳？”

胡铁花恨恨道：“她根本就是蝙蝠岛上的老朋友了，为什么要跟我们在一起？这滑车说不定就是她串通好的圈套。”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已冤枉了她两次，千万不能再有第三次了。”

胡铁花道：“你说我冤枉她？”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那么，你说她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跳？难道她连五十都不会数？”

楚留香叹道：“她这么样做，是为了我们，更为了你。”

胡铁花几乎又要叫了起来，道：“为了我？为了要叫我往网里跳？”

楚留香道：“她绝不知道下面有陷阱。”

胡铁花道：“那么她就该跳。”

楚留香道：“但她若也跳下来，滑车岂非就是空的了？”

胡铁花道：“空的又怎样？”

楚留香道：“蝙蝠公子若是看到一辆空滑车无缘无故地滑下去，一定就会知道有人溜进来了，一定就会特别警戒，所以金姑娘才会故意留在滑车上，宁可牺牲她自己，来成全我们。”

东三娘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幽幽地道：“你好像总是会先替别人去着想，而且还总是想得这么周到……”

张三笑道：“所以有很多人都认为他比别人都可爱得多。”

胡铁花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她既然要这么样做，为什么不先告诉我？”

楚留香道：“她若先告诉了你，你还会让她这样做么？”

胡铁花跺了跺脚，喃喃道：“看来我真是个不知好歹的大混蛋。”

楚留香道：“这里还有位朋友是谁？”

张三道：“你一定想不到他是谁的。”

楚留香淡淡道：“莫非是勾兄？”

张三也怔住了，苦笑道：“看来你真有点像是个活神仙了，你怎么知道是他的？”

楚留香当然知道。

他早已算准了像勾子长这种人，必定会有这样的下场！

楚留香道：“勾兄是否伤得很重？”

勾子长呻吟着，道：“香帅用不着管我，这本就是我的报应，你……你们走吧，那蝙蝠公子就在最上面一层，此刻也许正在大宴宾客。”

突听一人冷冷道：“他们不走，他们也要留在这里陪你！陪你死！”

声音竟是从门外发出来的，谁也无法形容有多可怕、多难听，那简直就像是夜半坟间鬼哭。

这句话未说完，胡铁花已冲过去。

胡铁花刚冲过去，门已关起。

石门。几乎有四五尺厚。

石壁更厚。

只要石门从外面锁起，这地方就变成了一座坟墓。

楚留香他们竟已被活埋在这坟墓里！

胡铁花嗄声道：“你是怎么进来的？”

楚留香道：“外面本来锁住了，我扭开了锁。”

胡铁花道：“你进来时有没有关门？”

楚留香道：“当然关了门，我怎会让人发现门是开着的？”

胡铁花道：“有没有人知道你们进来？”

楚留香叹道：“外面并没有守卫的人，也许就因为他们知道绝没有人能从这石牢里逃出去。”

胡铁花悚然道：“既然如此，方才那人是从哪里来的？”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

张三道：“也许……那人一直跟在你们身后。”

楚留香叹道：“也许……”

胡铁花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说道：“有人跟在你身后，你居然一点也不知道，难道那人是个鬼魂不成？”

张三道：“你叫什么？这种地方本就可能有鬼的，你再叫，小心鬼来找你。”

胡铁花咬着牙道：“我自己也就要变成鬼了，还怕什么鬼？”

张三道：“谁手上有火折子？”

胡铁花恨恨道：“谁会有火折子？你莫忘记，我们是从海里被人捞起来的。”

勾子长忽然道：“我有……我在袜筒里藏了个火折子。”

张三大喜道：“还没有被搜出来？”

勾子长道：“这火折子是京城‘霹雳堂’特别为皇宫大内做的，特别小巧，而且不怕水。”

张三道：“不错，我也听说过，据说这小小的一个火折子，就价值千金，很少有人能买得起。”

胡铁花道：“我找到了，火折子就在这……”

他话未说完，东三娘忽然大声道：“不行，这里绝不能点火。”

胡铁花道：“不能点火，是怕被人发觉，现在我们反正已被人关起来了，还怕什么？”

他笑了笑，又道：“何况，我也想看看你，只要是老臭虫的朋友，我都想……”

东三娘嘶声道：“不行，求求你，千万不能点火，千万不能。”

她声音里竟充满了惊惧恐怖之意。

她连死都不怕，为什么怕火光？

楚留香忽然想起她还是赤裸着的，悄悄脱下外衣，披在她身上。

东三娘身子在发抖，道：“求求你，不要让他们点火，我……我怕。”

但这时火已亮起。

火光一亮起，每个人都似已被吓呆了。

在这已接近永恒的黑暗中，纵然是一点火光，也足以令人狂喜。

但现在每个人脸上却都充满了惊奇、诧异、恐惧和悲痛之意。

这是为了什么？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瞧着东三娘。

虽然楚留香已经为她披起了一件衣裳，但还是掩不住她那柔和而别致的曲线，那修长而美丽的腿。

在灯光下看来，她的皮肤更宛如白玉。

她脸色是苍白的，因为终年都见不到阳光，但这种苍白的脸色，看来却更楚楚动人。

她的鼻子挺直而秀气。

她的嘴唇虽很薄，却很有韵致，不说话的时候也带着动人的表情。

她果然是个美人。

无论任何人见到她，都只会觉得可爱，又怎会觉得可怕呢？

那只因她的眼睛。

她没有眼睛，根本就没有眼睛！

她的眼帘似已被某种奇异的魔法缝起，变成了一片平滑的皮肤。

变成了一片空白，绝望的空白！

她若是个很平凡、很丑陋的人，纵然没有眼睛，别人也不会觉得如此可怕。

但她的美却使得这一片空白变得说不出的凄迷、诡秘，令人自心里发出一种说不出的恐怖之意。

胡铁花的手已在发抖，甚至连火折子都拿不稳了。

楚留香这才明白她为什么怕光亮，这才明白她为什么宁愿死在这里。

因为她本就无法再有光明！

没有人能说得出一个字，每个人的喉头都似已被塞住。

东三娘颤声道：“你……你们为什么不说话？是不是火已点着？”

楚留香柔声道：“还没有……”

他的心虽在颤抖，却尽量使自己的语声平静。

他不忍再伤害她。

胡铁花突然大声叫道：“这见鬼的火折子，简直就像块木头，若有人能扇得出火来，我宁愿把它吃下去。”

张三立刻也接着道：“这种火折子居然也要卖几百两银子一个，简直是骗死人不赔命。”

勾子长也道：“看来我像是上了当了，好在我的银子是偷来的，反正来得容易，去得快些也没什么关系。”

张三道：“这叫作——黑吃黑。”

楚留香瞧着他们，心里充满了感激。

人心毕竟还是善良的。

人间毕竟还有温暖。

东三娘这才长长吐出口气，说道：“好在没有火也没关系，我知道这地方根本没有别的通路，就算有火，也照不出什么来。”

她表情看来更温柔，嘴角竟似已露出了一丝甜蜜的笑意。

她虽然明知这里是死路，可是她并不怕。

她本就不怕死。

她怕的只是被楚留香发现她的“眼睛”。

楚留香只觉一阵热血上涌，忍不住紧紧拥抱起她，柔声说道：“只要能和你在一起，和我的朋友在一起，没有火又有什么关系？”

东三娘伏在他胸膛上，轻轻地摸着他脸，缓缓道：“我只恨一件事……我只恨看不到你。”

楚留香努力控制着自己，道：“以后你总有机会能看到的。”

东三娘道：“以后？……”

楚留香尽力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很愉快，说道：“以后当然会有机会，你以为我们真的会被困死在这里么？绝不会的。”

东三娘道：“可是我……”

楚留香笑道：“你不想跟我走也不行，我一定要带着你一齐走，让你看看我，看看外面的世界。”

东三娘的脸已因痛苦而抽搐。

她的手紧握，指甲已嵌入肉里。

她显然也在努力控制着自己，使自己声音听来愉快些。

“我相信你……我一定会跟你走的，我一定要看看你。”

她甚至连眼上的那一片空白都在颤抖。

若是有泪能流，此刻她眼泪必已如涌泉般流在楚留香胸膛上。

别的人又何尝不想流泪？

想到她这种甜蜜的声音，再看到她面上如此痛苦的表情，纵然是心如铁石，只怕也忍不住要流泪的。

胡铁花突然笑了。

他用尽所有的力量，才能笑出来，道：“你不看他也许还会好些，若是真看到他，一定会很失望。”

东三娘道：“为……为什么？”

胡铁花笑道：“老实告诉你，他不但是个大麻子，而且是个丑八怪。”

东三娘却摇着头，道：“你们骗不了我，我知道……像他这么好心的人，老天一定不会亏待他的，他绝不会丑。何况……”

她语声轻得仿佛在梦中，接着又道：“就算他的脸很丑，还是没别人能比得上他好看，因为我们看的不是他的脸，而是他的心。”

胡铁花终于忍不住擦了擦眼泪。

他眼泪终于忍不住流了下来。

——?就算这里真的是地狱，我也情愿去，因为这里令人流泪的温情，已足可补偿在地狱中所受到的任何苦难。

“霹雳堂”的火折子，并不是骗人的。

火光仍然很亮，而且显然还可以继续很久。

大家本都在瞧着楚留香和东三娘，谁也没有注意到别的。

直到这时，张三才发现石牢中竟还有个人。

这人赫然竟是英万里！

张三险些就要叫了出来，但他立刻忍住，他绝不能让东三娘疑心这里已有火光……若没有火光，他怎能看到别人？

他心念一转，喃喃道：“不知道这里还有没有别的人？说不定我们还有朋友在这里。”

胡铁花立刻也明白他的意思了，立刻接着道：“朋友总是愈多愈好。”

张三道：“小胡，我们分头摸索着找找好不好？”

胡铁花道：“好，我往右面找。”

他们故意地慢慢走，走到英万里那里。

英万里蜷伏在角落中，闭着眼睛，眼角似也有些泪痕。

刚才发生的事，他显然也看到了，只可惜他不能开口。

他的嘴已被塞住。

张三故意“哎哟”了一声，道：“这里果然还有个人，不知道是谁？”

胡铁花道：“我摸摸看……咦，这人的耳朵仿佛是‘白衣神耳’，莫非是英老先生？”

张三已掏出了塞在英万里嘴里的东西。

他立刻忍不住要呕吐。

塞在英万里嘴里的，竟是一只手！

一只血淋淋的手。

再看英万里自己的右手，竟已被齐腕砍断！

那蝙蝠公子果然不是人，人怎么做得出如此残酷、如此可怕的事？

英万里的嘴角已被胀裂，穴道一解开，就开始不停地呕吐，却呕不出任何东西来——?他的肠胃似也被掏空了！

胡铁花咬着牙，只恨不得能去咬那蝙蝠公子一口！

咬他的手！

张三扶起了英万里，轻轻托着他后心，也咬着牙，说道：“英先生，英老前辈，是我们，我们都在这里。”

悲愤中，他已忘记了这并不是一句安慰的话——?他们都在这里，那就表示一切都已绝望。

英万里的呕吐已停止，干涸了的血渍还凝结在他嘴角上。

他喘息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你们都会来的。”

胡铁花道：“为什么？”

英万里道：“人家早就准备好来对付我们了。从一开始，我们的一举一动别人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胡铁花道：“谁知道得清清楚楚？蝙蝠公子？”

英万里道：“不错，他不但知道我们要来，而且也知道我们在什么时候来。”

胡铁花道：“他怎么会知道的？”

英万里道：“当然是有人告诉他的，这人对我们每件事都了如指掌。”

张三忍不住瞪了勾子长一眼。

勾子长立刻道：“我没有说——?用不着我说，他们已知道了，而且知道得比我还清楚。”

张三虽然明知道在这种时候，他绝不会再说谎，却还是忍不住道：“若不是你说的，是谁说的？我们的行动还有谁知道？”

勾子长道：“我不知道是谁……我只知道这些人中必还有个内奸。”

他叹息了一声，接着道：“我也知道我说的话你们绝不会相信，但我却还是不能不说。”

楚留香突然道：“我相信你。”

张三道：“你相信他？为什么？”

楚留香道：“杀死白猎的绝不是他，他也绝不会知道蓝太夫人就是枯梅大师。”

张三道：“你认为杀死白猎的和定计害死枯梅大师的是同一个人？”

楚留香道：“不错，也就是那人出卖了我们。”

张三道：“你不知道他是谁？”

楚留香叹道：“现在我还猜不出，纵然猜到了一点，也不能确定。”

张三道：“你姑且说出来让我们听听。”

楚留香道：“没有确定的事，我从不说！”

宁可自己上当一万次，也不愿冤枉一个清白的人。

这就是楚留香的原则。

张三自然也知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是绝对遵守原则的，只有苦笑道：“等你能确定的时候，也许我们都已听不到了。”

英万里道：“知道我们行动的人并不多，除了在这里的三个人外，就只有那位高姑娘、华姑娘和金姑娘，难道是她们三人中的一个？”

胡铁花立刻道：“绝不是高亚男，她绝不会出卖我的。”

张三道：“难道华姑娘会害自己的师父？”

胡铁花道：“当然也不会。”

张三淡淡道：“如此说来，有嫌疑的只剩下一位金姑娘了。”

胡铁花怔了怔，道：“也不是她。”

张三冷笑道：“既然不是她们，难道是你么？”

胡铁花说不出话来了。

楚留香沉吟着，道：“丁枫既然也不知道蓝太夫人就是枯梅大师，知道这件事的人更少——?英先生，难道你也是一到了这里，就遇到了不测？”

英万里苦笑道：“我根本还没有到这里，一上岸，就遭了毒手。”

楚留香道：“既然还在海岸上，你想必还能分辨出那人的身形。”

英万里道：“不错，那时虽也没有星月灯火，但至少总比这地方亮些。”

楚留香道：“你看出那人是谁了么？”

英万里道：“我只看出那人穿着件黑袍，用黑巾蒙着脸，武功之高，

简直不可思议！我根本连抵抗之力都没有。”

楚留香皱眉道：“这人会是谁呢？”

胡铁花抢着道：“除了蝙蝠公子还有谁？”

他自信这次的判断总不会错了，谁知道英万里却摇了摇头，道：“那人绝不是蝙蝠公子！”

胡铁花道：“你怎么知道不是？”

英万里道：“他是个女人！我虽然看不清她，却听到她说话的声音。”

胡铁花愕然道：“女人？……难道就是昨夜以绳桥迎宾的那女人？”

英万里道：“也不是，她武功虽也不弱，却也比不上这女人十成中的一成。”

胡铁花动容道：“武功如此高的女人并不多呀。”

英万里沉默了很久，忽然又道：“她也就是方才在门口说了句话的那个人。”

胡铁花皱眉道：“方才说话的也是个女人么？女人说话的声音怎会那么难听？”

英万里道：“她本来说话绝不是那种声音。”

胡铁花道：“她本来说话是什么声音？你听出来了没有？”

英万里的表情突然变得很奇特，脸上的肌肉似已因某种说不出的恐惧而僵硬，过了很久，才长叹道：“我老了，耳朵也不灵了，哪里还能听得出来！”

他竟连说话的声音都已有些发抖。

胡铁花忍不住问道：“你是真的听不出？还是不肯说？”

英万里的嘴唇也在发抖，道：“我……我……”

楚留香忽然道：“此事关系如此重大，英老先生若是听出了，又怎会不肯说？”

胡铁花撇了撇嘴，道：“无论如何，她至少总不会是高亚男、华真真和金灵芝。她们三个人的武功加起来也没有那么高。”

楚留香叹道：“不错，现在我才知道她想必一直都跟在我后面的，我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听到。就凭这份轻功，至少也得下三十年以上的苦工夫。”

张三皱眉道：“如此说来，她岂非已是个五六十岁的老太婆了？”

胡铁花道：“江湖中武功高的老太婆倒也有几个，但无论哪一个都绝不会做蝙蝠公子的走狗，更不会知道我们的行动……”

刚说到这里，他手里的火折子突然熄灭。

火折子是英万里吹熄的，就在这同一刹那间，楚留香已一个箭步蹿到门口。

只有他们两人听到了开门的声音。

门果然开了一线。

这机会楚留香自然绝不会错过！

他刚想冲过去，门外已有个人撞了进来，撞到他身上！

接着，“砰”的一声，门又阖起。

楚留香出手如电，已扣住了这人的腕脉。

他手指接触到的是柔软光滑的皮肤，鼻子里嗅到的是温馨而甜美的香气。

又是个女人。

楚留香失声道：“是金姑娘么？”

这人的牙齿还在打着战，显然刚经过极危险、极可怕的事。

但现在她却笑了，带着笑道：“你拉住我的手干什么？你不怕小胡吃醋？”

楚留香和胡铁花几乎在同时叫了出来。

“高亚男，是你！”

火折子又亮了。

高亚男的脸色苍白，头发凌乱，衣襟上带着血渍，嘴唇也被打破了一块，谁都看得出她一定已吃了不少苦头。

胡铁花冲了过来，失声道：“你怎么也来了？”

高亚男笑道：“知道你们在这里，我怎么会不来？”

她虽然在笑，笑得却很悲惨，眼眶也红了。

胡铁花拉起她的手，道：“是谁欺负了你？是不是那些王八蛋？”

高亚男阖起了眼帘，泪已流下。

胡铁花恨恨道：“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对你？你不是他们请来的客人么？”

高亚男道：“他们现在已知道我是谁了……也许早就知道我是谁了。”

胡铁花咬着牙道：“英先生说得不错，这些人里果然有内奸。”

楚留香道：“可是……华姑娘呢？”

高亚男忽然冷笑了一声，道：“你用不着想她了，她绝不会到这里来。”

楚留香道：“为什么？”

高亚男张开眼，眼泪已被怒火烧干，恨恨道：“我现在才知道，出卖我们的人就是她！”

这句话说出，每个人都怔住了！

高亚男道：“将‘清风十三式’的秘本盗出来的人就是她！师父想必早就在怀疑她了，所以这次才故意将她带出来，想不到……想不到……”

说到这里，她忍不住又放声痛哭起来。

张三跺了跺脚，道：“不错，她当然知道蓝太夫人就是枯梅大师，当然知道我们的行动，当然也会摘心手。想不到我们竟全都被这小丫头卖了。”

胡铁花恨恨道：“白猎想必在无意间看出了她的秘密，所以她就索性将白猎也一齐杀了——?那时我就已有些怀疑她。”

张三冷笑道：“那时我好像没听说你在怀疑她，只听你说她又温柔、又善良，而且，一见血就会晕过去，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胡铁花狠狠瞪了他一眼，又叹道：“老实说，这丫头实在装得太像了，真他妈的该去唱戏才对。”

高亚男抽泣着道：“家师临死的时候，的确留下过遗言，要我对她提防着些。但那时连我也不相信，所以也没有对你们说出来。”

张三道：“她想必已知道令师在怀疑她了，所以才会提前下那毒手。”

高亚男道：“但家师一向待她不薄，我又怎么想得到她会和蝙蝠岛有勾结呢？”

胡铁花道：“我唯一想不通的是，她的武功怎会有那么高，能随随便便就杀了白猎？”

高亚男咬着牙，道：“白猎又算得了什么？连你们只怕都不是她对手。”

张三失声道：“那小丫头好像一口气都能吹得倒似的，又怎会有这么大的本事？”

高亚男叹道：“你们全都忘了一件事。”

张三道：“什么事？”

高亚男道：“你们全忘了她姓华。”

胡铁花道：“姓华又怎样？难道……”

说到这里，他忽然叫了起来，道：“她莫非是昔年‘辣手仙子’华琼凤的后人？”

高亚男道：“一点也不错。华祖师爷修成正果后，就将她早年降魔时练的几种武功心法全都交给了她的兄弟。因为这些武功全都是她老人家的心血结晶，她实在舍不得将之毁于一旦。”

胡铁花道：“摘心手的功夫想必就是其中之一。”

高亚男道：“但摘心手却还不是其中最厉害的功夫。她老人家也觉得这些武功太过毒辣，所以再三告诫她的兄弟，只能保存，不可轻易去练。”

胡铁花道：“这几种武功的确已失传了很久，有的我连听都没听说过。”

高亚男道：“但华真真也不知用什么法子，将这几种武功偷偷练会了，然后才到华山来找家师。”

胡铁花道：“她以前并不是华山门下？”

高亚男道：“她投入本门，只不过是近几年来的事。师父听说她是华太祖师的后辈，自然对她另眼相看，所以才传给她‘清风十三式’。”

胡铁花沉吟着，道：“也许她就是为了要学‘清风十三式’，所以才到华山去的！”

高亚男道：“想必正是如此。因为那几种武功虽然厉害，但‘清风十三式’却正是它们的克星。”

胡铁花叹道：“她想必在未入华山门之前，就已和蝙蝠岛有了勾结。”

高亚男黯然道：“家师择徒一向最严，就为了她是华太祖师的后人，所以竟未调查她的来历，否则也就不会有今天这种事发生了。”

张三道：“如此说来，昨夜英老先生遇着的人，想必也就是她。”

英万里迟疑着，似乎想说什么，却又迟疑着，不敢说出来，也不敢向楚留香那边瞧一眼。

他似乎做了什么亏心的事，不敢面对楚留香。

楚留香却一直保持着沉默，什么话也没说。

勾子长忽然叹了口气，道：“现在我们总算将每件事都弄明白了，只可惜已太迟了些。”

胡铁花道：“我却还有件事不明白。”

勾子长道：“什么事？”

胡铁花道：“你那黑箱子里本来装的究竟是什么？总不会是火药吧？”

勾子长道：“火药是丁枫后来做的圈套，箱子里本来什么都没有！”

胡铁花道：“什么都没有怎会那么重？”

勾子长道：“谁说那箱子重？”

胡铁花摸了摸鼻子，苦笑道：“看来就算是亲眼看到的事，也未必可靠。”

楚留香淡淡道：“不错，有时连眼睛都靠不住，又何况是耳朵？”

英万里忽然扑了过来，抓住勾子长，厉声道：“箱子既然是空的，赃物在哪里？”

勾子长盯着他，良久，才叹了口气，缓缓道：“我现在还不想死。”

英万里道：“谁都不想死。”

勾子长道：“但我若说出赃物在哪里，我就活不长了。”

英万里还想再问。

但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冷冷道：“你们都很聪明，只可惜无论如何都已活不长了。”

第十九章　蝙蝠公子

这里只有七个人。

楚留香、胡铁花、张三、勾子长、英万里、高亚男和东三娘。

这句话却不是他们七个人说的。

声音仿佛很遥远，但每个字听来都很清楚。

七个人全都怔住。

谁也不知道这声音是哪里来的。

石狱中骤然变得死一般静寂，几乎连呼吸也都已停止。

过了很久，那声音才又响起：“但我并不急着杀你们，现在你们已什么都瞧不见，我立刻就要你们连听都听不见，然后再慢慢地要你们的命！”

这人还不知道这里已有了火光，显然并不在这屋子里。

他在哪里？

楚留香突然纵身一掠，滑上了石壁。

他立刻发觉屋角上竟藏着根铜管。

管口很大，宛如喇叭，然后才渐渐收束，直埋入石壁深处。

声音就是从这铜管里发出来的。

说话的人在铜管另一端，显然也可以从铜管中听到这里的动静，他们在这里说的每一句话，他都能在那里听得清清楚楚。

他是否已听出了什么？

楚留香对着铜管，一字字地道：“阁下就是蝙蝠公子？”

他每个字都说得很慢，声音听来也不很大。

但他每说一个字，铜管都被震得嗡嗡发响。

对方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久闻楚香帅轻功妙绝江湖，不想内力也如此深厚，若能与我为友，何愁不能雄霸天下。只可惜……”

说到这里，他语声忽然停顿，仿佛在叹息。

但突然间，这叹息声就变了，变得说不出的尖锐。骤然听来像是一种声音，但仔细听来，却又像无数种声音混合在一起，一声接着一声，愈来愈快，又像是千万柄刀剑互相在摩擦。

铜管也被震得起了回应。

整个山窟都似乎震动了起来。

没有人能忍受这种声音。

楚留香想用手去堵住铜管，但一触铜管，整条手臂就都被震麻了，他的人也像是一片风中秋叶般跌了下去。

胡铁花只觉得仿佛有千百根针在刺着他的耳朵，又从耳朵钻入他的心，他的人也似将被撕裂。

他的手也被震得发抖，火折子已跌在地上。

他什么都再也看不到，什么都再也不能想。

他全部力量都已被这种声音所摧毁，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用两只手紧紧塞住耳朵。

但声音还是透过了他的手，往他耳里钻，往他心里钻。

他精神都已几乎完全崩溃，几乎要发疯，只要能停止这种声音，他不惜牺牲任何代价都情愿。

要他死，他都情愿。

但声音就像是永远也不会停止，谁也不知道还要继续多久……

黑暗，死寂。胡铁花的耳朵还在嗡嗡作响，但那种可怕的声音却已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

他全身都已被汗水湿透，整个人都已虚脱，躺在地上喘息着，就像是刚到地狱里去和恶鬼们搏斗了一场，就像是场噩梦。

过了很久，他耳朵还是听不到别的声音。

但他总算已能站了起来。

楚留香常说他的身子就像是铁打的。

只要他还剩下一口气，他就能站得起来。

但别的人呢？

别人是否也能熬过这场噩梦？

胡铁花摸索着，去找火折子。

火折子也不知跌到哪里去了，在如此黑暗中，哪能找得到？

这时他还没有听到楚留香找鼻烟壶的故事，所以也想不到要用“鼻子”去找——?火折子也有味道的。

硫黄硝石的味道。

他正在想法子，火光忽然亮了。

一个人站在他面前，手里拿着火折子，赫然竟是东三娘。

胡铁花怔住，呆呆地瞧着她，久久都说不出话来。

东三娘面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淡淡地道：“这火折子很好，用的是上好的硫黄，所以连味道都是香的。”

火光在摇晃，是哪里来的风？

胡铁花转过头，立刻又欢喜得几乎叫了出来。

石门竟已开了。

楚留香的人还靠在门口，眨着眼睛，似乎已睡着。

他全身也已湿透，看来更是疲倦不堪，但嘴角却带着笑。

门口还有两个黑衣蒙面人，手里拿着根棒子，棒子业已折断，人也已倒在地上，四肢扭曲着，缩成一团。

他们显然也发现石门开了，正想冲过来关门，但一冲过来，就被那可怕的声音所击倒。

这石门也是被这声音震动的力量，再加上楚留香本身的真力所震开的。

无论多可怕的人，你只要懂得如何去降伏他，他就是你的奴隶；无论多可怕的力量，你只要懂得如何去利用它，它也会变得属于你。

楚留香一向很懂得这道理。

张三呢？

张三的人就像是只粽子般缩在角落里。

高亚男就躺在胡铁花的脚下，已能挣扎着站起来。

女人对于痛苦的忍耐力，的确要比男人强些。

最惨的还是英万里。

他的头已被自己撞破，两只“白衣神耳”也被扯了下来。

他只剩下了一只手，自然不能掩住两只耳朵。

何况，“白衣神耳”是用合金打成再嵌入耳骨的，传音最灵敏，他就算能用手挡，也挡不住那音波。

他剩下来的一只手紧紧抓住勾子长的手。

这是他要抓的逃犯，他无论是死是活，都绝不会放过他！

勾子长已晕了过去。

东三娘将火折子慢慢地交给胡铁花，慢慢地转身向门外走。

楚留香突然清醒了，拉住她的手，柔声道：“你怪我骗了你？”

东三娘笑了笑，道：“我怎会怪你，你……你本是好意。”

她笑得很温柔，也很凄凉，缓缓接着道：“你们都是好人，我永远都感激……”

楚留香道：“那么……你为何要走？”

东三娘沉默了很久，凄然道：“我能不走么？你看到我不恶心？”

楚留香说道：“我什么都没看到，我只看到了你的心。只知道你的心比任何人都美得多，这就已足够了。”

东三娘身子颤抖着，忽然扑倒在楚留香胸膛上，放声痛哭了起来。

这是没有泪的痛哭。

胡铁花的眼泪都几乎忍不住要流了下来，干咳了几声，大声喝道：“张三，你少装孙子，还赖在那里干什么？”

张三叹了口气，道：“我不是装孙子，我简直就是个孙子，你们走吧，我走不动了，反正英万里和勾子长也要人守着。”

英万里忽然张开眼睛。

他目光已变得说不出的呆滞迟疑，茫然四顾，竟叫了起来，道：“原……”

只叫出了这一个字，他的脸突然扭曲，身子也在抽缩，已吓得面无人色，就像是又看到了鬼似的。

然后，他也晕了过去。

一走出这石狱，就不能再用火折子。

“这条路我走过，你跟着我走！”

高亚男拉着胡铁花的手，在前面带路。

楚留香和东三娘，走在另一边。

这样他们的力量虽分散，但目标愈少，就愈不易被人发现，纵然有一路被发现，另一路还可以设法援救。

奇怪的是，巡逻的人反似少了——?这也许是因为蝙蝠公子认为他们已被困死，所以防守就难免疏忽。

突然间，黑暗中出现了一片碧磷磷的鬼火。

火光明灭闪动，竟映出了四个字：“我是凶手！”

胡铁花只觉高亚男的手突然变得冰冷，他自己手心也在冒汗。

谁是凶手？

这鬼火是从哪里来的？难道枯梅大师真的英魂不灭，又在这里显了灵么？

胡铁花正想追过去，那片鬼火却突然飘飘地飞了起来。

也就在这时，他只觉腰背处麻了麻，七八根棒子同时点在他身上，点了他背后七八处穴道！

他的一举一动，竟还是瞒不过蝙蝠公子。

无论他走到哪里，都早已有人在那里等着了！

楚留香已掠上了第二层。

也不知为了什么，他行动似乎变得有些大意起来，也许是因为他早就知道无论自己多小心，行动还是难免被人发觉的。

第二层上居然也没有遇见巡逻防守的人。

楚留香刚喘了口气，竟然感觉出一阵衣袂带风声。

风声很急，却很轻。

楚留香刚推开东三娘，这人已扑了过来，刹那间已出手三招，尖锐的风声却像是分成了六七个方向，同时击向楚留香。

三招过后，楚留香已知道这人实在是他生平所遇见的最可怕的对手，甚至比石观音、阴姬和薛衣人还要可怕得多。

因为这人每一招出手，都充满了仇恨，像是恨不得一出手就要楚留香的命，而且，只要能要了楚留香的命，他自己也不惜同归于尽。

这种招式不但可怕，而且危险。

面对着这种招式，生与死之间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第三层，是最上面一层。

若是有光，坐在第三层上，就可将第一层和第二层的动静都看得清清楚楚。

但第三层上说话的声音下面却听不到，因为这一层特别高，就像是个戏台，只不过坐在戏台上的并不是唱戏的，而是看戏的。

现在，在如此黑暗中，他们当然也看不到什么。

他们只看到了一点碧森森的鬼火，在第二层上飞跃、旋转、跳动！

也没有人说话，只能听到一阵阵呼吸声。

呼吸声很重，坐在这里的人显然不少。

鬼火飞跃得愈来愈快，有时明明看到它是往左面去的，也不知怎么样突然一折，就突然到了右面。

到后来这点鬼火就像是连成了一条线。

一条曲折诡异的线。

但只要这点鬼火一停下来，就立刻映出四个字：“我是凶手！”

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有个人忍不住问道：“这四个字是用碧磷写在人身上的么？”

另一人笑了笑，道：“果然还是朱先生好眼力。”

这声音低沉、嘶哑，却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权威和慑人之力，仿佛只要他一句话说出，就可决定千百人的生死。

这正是蝙蝠公子的声音。

那位朱先生叹了口气，道：“这四字若是写在人身上的，这人的动作就实在太快了。”

蝙蝠公子道：“朱先生猜得出他是谁么？”

朱先生沉吟着，道：“放眼天下，身法能有如此快的人并不多，在下已想到了一个人，只不过……这人却又不可能是他。”

蝙蝠公子道：“朱先生想到的是谁？”

朱先生道：“楚香帅。身法如此迅急诡异的人，除了楚香帅外，实在很难再找到第二个。”

蝙蝠公子又笑了笑，道：“既然如此，这人为何不可能是他？”

朱先生沉吟了半晌，道：“若是楚香帅，又怎会被人在身上写下这么样的四个字？”

蝙蝠公子缓缓道：“也许这四个字并不是人写的，而是鬼魂显灵。”

他声音突又变得说不出的虚幻空洞。

朱先生似乎打了个寒噤，嗄声道：“鬼魂？谁的鬼魂？”

蝙蝠公子道：“自然是被他杀死的人的鬼魂。”

朱先生失声道：“楚香帅也杀人？”

蝙蝠公子淡淡道：“他若真的从未杀人，又怎会有鬼魂缠身？”

朱先生长长吸了口气，显然已相信了七分。

因为活着的人，绝没有人可能不知不觉在楚留香身上写这么样四个字的，无论谁都知道楚留香的反应一向快得可怕。

过了很久，朱先生才将这口气吐出来，道：“看情况，他现在好像正和人交手。”

蝙蝠公子道：“看来好像是的。”

朱先生道：“这人又是谁呢？他们现在至少已拆了一百五十招，能接得住楚留香百招以上的人，江湖中已不多，但这人直到现在还未落下风。”

蝙蝠公子缓缓道：“也许他不是人。”

朱先生似又打了个寒噤，道：“不是人是什么？”

蝙蝠公子的声音更虚幻，道：“是鬼魂……来找楚留香索命的鬼魂。”

这句话说出，呼吸声忽然轻了。

有的人呼吸似已停顿。

鬼魂！

这两个字本也是虚幻而空洞的，因为谁也没有真的见过鬼魂，但现在，在这种可怕的黑暗中，这两个字却突然变得很真实。

每个人的眼前都仿佛出现了个鬼魂，各式各样的鬼魂。

每个人所遇见的鬼魂都不一样，因为在人的想象中，鬼魂本就没有一定的形状，但无论是什么形状，却都是同样可怕的。

只要有一点光，就可看出这些人怕得多么厉害，有的人额上冒着冷汗，有的人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

有的人紧紧抓住自己的衣襟，简直已连气都透不过来。

只要有一点光，他们也就不会怕得这么厉害。

因为鬼魂总是和黑暗一齐来的，没有光的地方，才有鬼魂。

“这黑暗中究竟隐藏着多少鬼魂？”

坐在这里的，自然都是有身份、有地位的武林大豪，他们能够爬上今日的地位，自然多多少少总杀过几个人。

“现在，这些鬼魂是不是也来了呢？是不是也在找人索命？”

“鬼魂”这种事的确很奇妙，你若不去想，它就不在。

只要你一去想，就愈想愈多。想得愈多，就愈害怕。

蝙蝠公子似已猜出他们心里在想着什么，突然又道：“各位可看到这鬼魂是什么样子的么？”

谁都不愿回答这句话。

过了很久，才有个人吃吃道：“看……看不到，谁都看不到鬼的！”

蝙蝠公子悠然道：“谁说的，只要你想看，就一定能看得到。”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鬼魂看来好像是个女鬼，而且死了还没有多久，所以身上到处都是血，眼睛里也有血在慢慢地流出来……”

黑暗中已有牙齿打战的声音。

但说到这里，蝙蝠公子的语声突然停顿。

那点碧森森的鬼火已突然不见了！

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楚留香已倒了下去？

那女鬼要了他的命之后，还会要谁的命？

每个人的心都在七上八下，跳个不停，却没有人敢问出来。

蝙蝠公子突然拍了拍手，道：“下去瞧瞧。”

一人道：“是。”

这是丁枫的声音。

大家只觉得一阵衣袂带风声很快地掠出去，又很快地掠了回来。

只听丁枫道：“下面没有人。”

他声音中竟也充满了恐惧之意。

蝙蝠公子道：“没人？第八十三次巡逻的人呢？”

丁枫道：“也不在。”

蝙蝠公子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要的那些人全都带上来了么？”

丁枫道：“是。”

蝙蝠公子沉默了很久，突然道：“好，第二次拍卖开始。”

楚留香和那“鬼魂”竟全都不见了？

他们去了哪里？

难道他们已结伴入了鬼域？

呼吸声终于渐渐正常。

蝙蝠公子缓缓道：“我不远千里，将各位请到这里来，虽然未必能令各位全都满载而归，至少也得要各位觉得不虚此行。”

那位朱先生立刻赔笑道：“无论如何，在下等的确都已大开眼界。”

其实这句客气话说得一点都不高明，他根本什么都没有看到，却偏偏要说“大开眼界”。

蝙蝠公子笑了笑，道：“在方才第一次拍卖中，我已卖出了黄教密宗‘大手印’的秘籍，蜀中唐门所制的十三种毒药和五年前‘临城大血案’凶手姓名。我希望这些货物全都能令买主满意。”

几个人同时赔笑道：“满意极了，江湖中谁都知道公子绝不会令人失望的。”

蝙蝠公子道：“永远不让顾客失望，这正是我做生意的原则。而且，我这里的货物从来不滥卖，货物只卖一次，绝不会再卖给另一个人。”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所以，买下‘临城血案’凶手姓名的人，若就是凶手自己，也大可放心，我绝不会再将这秘密泄露。”

突然有人问道：“却不知是谁买下这秘密的？”

蝙蝠公子冷冷道：“永远替顾客保守秘密，也是我做生意的原则，各位无论在这里买下了什么，都绝不会有别人知道。”

黑暗中似乎有人松了口气。

蝙蝠公子又道：“而且，各位现在虽然共处一堂，但谁也瞧不见谁，我对各位的称呼，也是事先约定的假名，所以各位只管放心出价，我可以保证，绝不会有人知道你是谁。只要银货两讫，以后就绝不会再有别的麻烦。”

有人问道：“却不知在这二次拍卖中，公子你准备售出的是什么？”

蝙蝠公子笑了笑，道：“这次我出售的东西，比平时要特别些。”

又有人忍不住问道：“特别么？什么特别？”

蝙蝠公子道：“这次要卖的是人！”

那人失声道：“人？是活人？还是死人？”

蝙蝠公子道：“死活悉听尊意，只不过活人有活人的价钱，死人有死人的价钱。”

他又拍了拍手，道：“好，现在拍卖立刻开始，请各位准备出价吧！”

人。

这一次蝙蝠公子要出售的竟是人。

世上还有什么比人更有趣的货物呢？

“他要卖的究竟是些什么人？是天仙般的美女，还是忠诚的女人？——?美丽和忠诚这两件事，是很难在同一个女人身上发现的。”

“也许他要卖的是男人，是什么样的男人？是可以替你想出千百种计谋的智者，还是可以为你去拼命的勇士？”

大家心里都在猜测，都觉得好奇。

愈好奇，就愈觉有趣。

只听丁枫道：“第一个人名叫勾子长，底价是十万两。”

沉默了半晌，才有人问道：“勾子长是什么人？我连他名字都未听说过，也能值十万两？”

丁枫道：“几个月前发生了一件贡品被盗案，各位想必还记忆犹新

吧？”

有人道：“是不是熊大将军的贡品被盗？”

丁枫道：“不错，勾子长就是作案子的人，也就是一夜间连伤七十余命的凶手，无论谁若能将他擒获归案，不但立刻就可名动九城，而且花红赏金也绝不会少的。”

于是就有人开始出价了。

“十万五千两。”

“十一万。”

“十二万。”

出价并不踊跃，因为这件事一定很烫手，而且一定要和官府打交道，无论什么事只要和官府打交道，麻烦就多了。

最后的得主出价是“十二万五千两”。

丁枫道：“好，十二万五千两，阁下交钱之后，随时都可将人带走。”

得主突然道：“我是不是一定要将他送去归案？”

丁枫道：“不必，阁下无论将他如何处置都悉听尊意。”

蝙蝠公子突然道：“勾子长单枪匹马，就能作得出那么大的案子，杀了他实在可惜。”

得主也笑道：“实在可惜。不瞒公子，在下正打算和他联手做几件事，就算有人出的价再高，在下也绝不肯让的。”

方才没有出价的人，已在暗暗后悔，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一层。

丁枫又道：“第二个叫英万里，号称‘神鹰’，本为九城名捕，底价也是十万两。”

这一次他话刚说完，已有人出价了，而且价钱跳得很快，很高！

“十一万。”

“十三万。”

“十七万……”

英万里平生捕获的盗贼不知有多少，结下的冤家更不知有多少，这

些人要的并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命！

最后的得主出价是“二十万五千两”。

丁枫道：“第三个人叫张……”

他话还没说完，蝙蝠公子突然道：“第三人是胡铁花，底价五十万两。”

“胡铁花”这名字说出，黑暗中已起了一阵惊叹之声。

“五十万两”这数目说出，惊叹声更大。

有人道：“胡铁花？却不知是不是那位号称‘花蝴蝶’的胡铁花？”

丁枫道：“正是此人。”

大家突然沉默了下来。

丁枫道：“各位为何还不出价？”

还是没有人说话。

胡铁花的仇家并不多，五十万两这价钱也太高了。何况，胡铁花当然要比勾子长还烫手得多。

丁枫道：“朱先生也不敢出价么？”

朱先生干咳了两声，道：“并不是不敢，只不过……在下买他又有什么用？”

蝙蝠公子突然道：“也许各位认为这价钱太高了些，我们不如削价出售吧！”

丁枫道：“是，无论能卖得了多少，总比卖不出去的好。”

蝙蝠公子道：“死人的价钱就比活人便宜多了，你先杀了他再说。”

丁枫道：“现在就动手？”

蝙蝠公子道：“立刻就动手！”

丁枫道：“是……”

突听一人道：“我要活的，我出一百万两！”

楚留香！

这声音低沉、稳定，带着种奇特的吸引力，赫然正是楚留香。

楚留香不知何时也已来了。

蝙蝠公子突然纵声大笑起来，道：“我猜得果然不错，无论价钱多高，必定有人会出价的。”

他笑声骤然间又停顿，缓缓道：“但这里的交易从无赊欠，阁下身上可带得有一百万两银子么？”

楚留香道：“没有。”

蝙蝠公子厉声道：“既然没有，凭什么出价？”

楚留香道：“就凭我。”

蝙蝠公子道：“你？”

楚留香道：“你要的本就是我，不是胡铁花。”

蝙蝠公子道：“你难道想用自己的一条命，换他的一条命？”

楚留香道：“不错！”

蝙蝠公子道：“我怎知你是谁？”

楚留香道：“你当然早已知道我是谁。”

蝙蝠公子突又大笑起来，道：“好！这交易我倒也不吃亏。”

楚留香道：“吃亏的交易本就没有人肯做的。”

蝙蝠公子道：“但你却吃亏了。”

楚留香道：“哦？”

蝙蝠公子道：“你的人却比他值钱得多。”

楚留香道：“你若不要我的命，要什么？”

蝙蝠公子道：“我只要你的两只眼睛！”

他冷冷接着道：“刀就在这里，你只要过来将自己的两只眼珠子挖出来，我立刻就释放胡铁花。”

楚留香道：“好，一言为定。”

蝙蝠公子道：“你莫忘了，刀就在我手上，你若想玩什么花样，我就先杀了他！”

楚留香道：“我已走过去，你就准备着吧！”

黑暗中突然响起了脚步声。

楚留香似乎故意将脚步声走得很重，一步步慢慢地走着……

空气中仿佛突然发出了一种浓烈的酒香。

但大家的呼吸似又停止了，根本没有人感觉到。

脚步声愈来愈慢，愈来愈重。

楚留香难道已累得连路都走不动了，真的甘心去送死吗？

蝙蝠公子突然厉声喝道：“你好大的胆子，真敢玩花样！——?来人呀！”

喝声中，突听“嘭”的一声。

火星一闪，再一闪！

突然闪出了一片耀眼的火光！

火！

火在燃烧！

第三层石壁的边缘，突然燃烧起一片火光。

整个洞窟都已被照亮！

谁也不知道火是从哪里来的，每个人都似已被吓呆了。

只见无数条黑衣人影蝙蝠般自四面八方扑了过来，但一接近这片火光，就又惊呼着纷纷向后倒退。

有的衣服已被燃着，惨呼着滚倒在地上。

他们竟似完全看不到这片火光，就像是一群骤然扑上了烈火的蝙蝠，那种惊惶和恐惧简直无法形容。

蝙蝠公子呢？

一张巨大的虎皮交椅，就放在第三层石台的中央。

方才他说话的声音，就是从这里发出的。

但现在，椅子上却没有人！

只有丁枫石像般怔在那里，呆呆地瞧着楚留香。

每个人都在瞧着楚留香！

这些人的衣着都很华丽，气派也都很大，但现在却像是一群呆子，只有坐在远处的一个人神情还很镇定，态度还很安详。

这人就是原随云。

胡铁花和高亚男他们本就倒在那虎皮交椅前，现在穴道都已被解开了，胡铁花的眼睛一直在狠狠地盯着丁枫。

楚留香的目光却在移动着，慢慢地从每个人脸上移过，忽然笑了笑，道：“各位果然都是名人，这里的名人倒真不少。”

高亚男恨恨道：“但那蝙蝠公子却已不知逃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又笑了笑，道：“也许他并没有逃，只不过你看不到他而已。”

高亚男怔了怔道：“若在这里，我怎会看不到？”

楚留香道：“因为你根本不知道谁是蝙蝠公子……”

他目光又在每个人脸上扫了一遍，缓缓接着道：“这里每个人都可能是蝙蝠公子。”

突见一个人站了起来，大声道：“不是我，我绝不是蝙蝠公子。”

这人又黑又壮，满脸麻子。

楚留香瞧了他一眼，只瞧了一眼，淡淡道：“阁下当然不是，阁下只不过是临城血案的凶手而已。”

麻子的脸立刻涨红了，道：“你是什么东西？竟敢血口喷人？”

楚留香道：“阁下若不是那血案的凶手，方才蝙蝠公子保证为顾客守秘密时，阁下为何要大大地松口气？”

他悠然接着道：“阁下自然没有想到，那时我恰巧就站在阁下附

近。”

麻子目中突然露出了惊惧之意，四下瞧了一眼，突然凌空跃起。

但他身子刚跃起，突又惨呼着跌了下来，再也爬不起来。

原随云挥出去的袍袖已收回。

楚留香笑道：“原公子出手果然非人所能及，多谢了。”

原随云也微笑着：“楚香帅过奖了！”

大家本来确都已有些猜出这人就是楚留香，但直到现在才能确定，眼睛不禁都瞪得更大。

楚留香指着伏在地上的麻子，道：“这人是谁，各位也许还不知道。”

一个面色苍白、身穿锦袍的中年人道：“我认得他，他就是‘遍地洒金钱’钱老三。”

楚留香道：“不错，蝙蝠公子这次将他请来，为的就是要他自己买下那秘密，再确定他就是凶手，因为只有凶手自己绝不会让这秘密被别人买去。”

一人叹道：“这就难怪他方才要拼命出价了。”

楚留香道：“他买下这秘密后，一定认为从此可高枕无忧，却不知以后的麻烦反而更多。”

一人道：“有什么麻烦？”

楚留香道：“蝙蝠公子既已知道他就是凶手，以后若要他做什么事，他怎么敢反抗？”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无论谁在这里买下了一样货物，以后就永远有把柄被蝙蝠公子捏在手中，就永远要受他挟制，这道理难道想不通么？”

这句话说出，好几个人面上都变了颜色。

一个紫面大汉失声道：“但我们讲明了银货两讫，以后就永无麻烦的。”

楚留香道：“如此说来，各位想必认为蝙蝠公子做这种事，为的只是钱了？”

紫面大汉道：“他难道不是？”

楚留香笑了笑，道：“像他这样的人物，若只要钱，那还不容易，又何苦费这么多事？”

那面色苍白的中年人道：“若不是为了钱，他为的是什么？”

楚留香长长叹了口气，道：“野心！他这么样做，只为了要自己的野心实现。”

紫面大汉道：“什么野心？”

楚留香道：“他先用尽各种手段，收买各种秘密，使江湖中的人心大乱，然后再要挟他的‘顾客’，做他的工具。”

他又叹了口气，接着道：“这么做，用不着几年，他就会变成江湖中最有权力的人，到那时，各位只怕也要变成他的奴隶！”

没有人说话了。

每个人面上都露出了愤怒之色。

过了很久，那紫面大汉才恨恨道：“只可惜我们连他是谁都不知道，否则，我无论如何也得给他个教训！”

楚留香道：“我若找到他，不知各位是否愿意答应我一件事？”

大家几乎异口同声，道：“无论什么事，香帅只管吩咐。”

楚留香一字字道：“我若找到他，就免不了要和他一战，到那时，我只望各位能让我安心与他一战。”

群豪纷纷道：“香帅只管放心，我们绝不许任何人来插手的，无论是谁，若想来帮他的忙，我们就先要那人的命！”

第二十章　决　战

现在，楚留香终于已将局势完全控制了！已反客为主！

但蝙蝠公子究竟是谁呢？

他的人在哪里？

这秘密眼见就要被揭穿，大家的心情反而更紧张。

只有一个人的神情还很镇定，态度还很安详。

这人当然就是原随云。

楚留香目光忽然凝注在他脸上，道：“却不知原公子是否也要我将蝙蝠公子的名字说出来？”

原随云还是在微笑着，道：“香帅请说，在下洗耳恭听。”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既然如此，在下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胡铁花忍不住道：“你就快说吧，难道真想急死人不成？”

楚留香道：“这里终年不见天日，也不见灯火，永远都在黑暗中，只因为那位蝙蝠公子根本用不着光亮。”

他一字字接着道：“只因他本就是个见不到光明的瞎子！”

这句话说出，大家的眼睛忽然都一齐瞪在原随云脸上。

原随云却还是不动声色，淡淡笑道：“在下就是个瞎子。”

楚留香道：“阁下也就正是蝙蝠公子！”

原随云居然还是面不改色，道：“哦？我是么？”

楚留香道：“阁下虽震聋了英老先生的耳朵，但却还是慢了半步，他最后还是说出了一个字，有时一个字已足够泄露很多秘密。”

英万里最后一声狂吼，只有一个字。

“原……”

他吼声突然停顿，因为那时他已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在他说来，那简直比杀了他还可怕。

只不过他耳朵未聋前，已经听出了自铜管中发出的声音就是原随云——?楚留香显然也早就在怀疑原随云。

原随云沉默了很久，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我毕竟还是低估了你。”

蝙蝠公子竟是原随云！

胡铁花简直无法相信，任何人都无法相信。

这气度高华、温柔有礼的世家子，竟做得出如此残酷、如此可怕的事。

楚留香凝注着他，缓缓地道：“我并没有确实的证据能证明你是蝙蝠公子，你本可以狡辩否认的。”

原随云淡淡一笑，道：“我不必。”

他笑得虽淡漠，却带着种逼人的傲气。

楚留香忽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毕竟没有低估了你。”

原随云道：“我错了，你也错了。”

楚留香道：“我错了？”

原随云缓缓道：“我本来只想要你的一双眼睛，现在却势必要你的命！”

楚留香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有机会，但机会并不很大。”

原随云道：“至少比你的机会大，是么？”

楚留香道：“是！”

这“是”字虽是人人都会说的，但在此时此刻说出来，却不但要有超人的智慧，还得有过人的勇气。

原随云也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有很多人对别人虽很了解，对自己却一无所知。”

楚留香道：“了解别人本就比了解自己容易。”

原随云道：“只有你，你不但能了解别人，也能了解自己，就只这一点，已非人能及。我与你为敌，实在也是逼不得已。”

楚留香叹道：“我也早说过，世上最可怕的敌人就是你。”

原随云道：“你自知没有把握胜我？”

楚留香道：“是。”

原随云道：“既然如此，你为何还要与我交手？”

楚留香道：“势在必行，别无选择！”

原随云道：“好！”

他霍然长身而起，微笑着道：“我闻你往往能以寡敌众，以弱胜强，我倒真想知道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楚留香淡淡道：“也没有什么别的法子，只不过是‘信心’二字而已！”

原随云道：“信心？”

楚留香道：“我确信邪必不能胜正，强权必不能胜公理，黑暗必不会久长，人世间必有光明存在！”

原随云的脸色终于变了，冷笑道：“信心能不能当饭吃？”

楚留香道：“不能，但人若无信心，和行尸走肉又有何异？”

原随云又笑了，道：“好！但愿你的信心能将我击倒。”

他袍袖一展，整个人突然飘飘飞起，就像是一只蝙蝠在无声地滑行，姿势真有说不出的优美。

他这一掠之势并不快，但忽然间就落在楚留香的面前。

绝没有人见到过原随云的武功，有人甚至不知道他也会武功，直等他这一手轻功露出，大家才都不禁为之悚然动容。

原随云长袖垂地，微笑道：“请。”

楚留香也微笑着，道：“请！”

两人相对一揖，各各退后了三步，面上的微笑犹未消失。

两人直到现在，还未疾言厉色说过一句话。

在这种生死决战的一刹那，若是换了别人，纵不紧张得发抖，也难

免要变得脸色铁青。

他们却还是如此客气，如此多礼。

他们的神经就好像是铁铸的，绝不会因任何事而紧张。

但在这种温和的笑容后，隐藏着的却是什么呢？

每个人都在瞧着他们的手。

因为无论谁都可以想到，只要他们一出手，就必定是石破天惊、惊天动地的招式！

每个人都在等着他们出手。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大喝道：“等一等，这一战是我的！”

人影一闪，胡铁花已挡在楚留香面前。

楚留香皱眉道：“我已说过……”

胡铁花大声道：“我不管你说过什么，这一战你都得让给我！”

楚留香道：“为什么？”

胡铁花瞪着原随云，道：“我一见到这人，就拿他当作朋友，你们怀疑他时，我还百般为他辩护，可是……可是他却出卖了我。”

原随云叹了口气，道：“江湖中人心诡谲，你本不该随便交朋友。”

胡铁花咬着牙道：“我虽然看错了你，但出卖我的人也都要后悔的。”

原随云道：“后悔的人也许是你自己。”

他又叹了口气，道：“乘你现在还未后悔时，快退下去吧，我不愿和你交手。”

胡铁花怒道：“为什么？”

原随云淡淡道：“因为你绝不是我的对手，楚香帅也许还有三分机会，你却连一分机会也没有。”

胡铁花大喝道：“放屁……”

他的拳头和他的声音几乎是同时发出去的。

拳风竟将他的喝声都压了下去。

谁都知道胡铁花是个又冲动、又暴躁的人，就算是为了芝麻绿豆般的一点点小事，他往往也会暴跳如雷，大发脾气。

只有在一种时候，他反而比别人都能沉得住气。

那就是打架的时候。

他这一辈子也不知和人打过多少次架了，有时固然是武林高手作生死相拼的决斗，但有时，他也会脱下衣服，打着赤膊，全不用武功和市井中的地痞流氓打个痛快。

打过几百次架之后，他才学会了两个字：冷静！

要打赢，就要冷静。

无论谁打架都不希望打输的，胡铁花当然也不会例外。

所以他就算已气得脸红脖子粗，但一到真的要打架的时候，他立刻就会冷静下来——?

从经验中得到的教训，总是特别不容易忘记。

奇怪的是，他这一次却像是已将这教训完全忘得干干净净。

他简直一点也不冷静。

这一拳击出虽然很威风、很有力，但无论谁都可以看出，这种招式用来对付地痞流氓固然很有效，若用来对付蝙蝠公子这样的绝顶高手，简直就好像要用修指甲的小刀去屠牛一样不智。

像胡铁花这种有经验的人，怎会做出这种愚蠢的事？

原随云果然全没有费半分力，就容容易易将这一招躲了过去。

胡铁花反身错步，又是两拳击出。

这两拳力量更大，拳风更响。

虎虎的拳风将火苗拉得又高又长，却连原随云的衣袂都没有沾着。

张三骂了他几百遍“呆子”了，此刻终于忍不住骂出口：“呆子，你小子真他妈的是个活生生的大呆瓜。”

原随云忽然笑了笑，道：“若有人认为他呆，那人自己才是呆瓜。”

他身形就像是一片云般在胡铁花四面飘动着，直到现在，还没有向胡铁花发出过一招。

张三道：“你当然不会说他呆，你本就希望他愈呆愈好。”

原随云淡淡道：“你是不是要他用没有声音的招式对付我？”

张三还没有说话，胡铁花已怒道：“你虽然不是个东西，但姓胡的无论如何也不会用这种手段来对付个瞎子，你只管放心好了。”

原随云说话的声音还是很从容，和平时说话完全没什么不同，谁也不会听出他说话的时候正在和别人作生死的决斗。

胡铁花说话却已有些不对劲了。

原随云道：“我本来就放心得很。”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无声的招式任谁都会使的，若是用这种法子就能将我击倒，我还能活到现在么？”

他还是没有回手。

胡铁花第十七拳已击出，突又硬生生收了回来。

原随云身形也立刻停顿。

胡铁花大声道：“现在是动手的时候，不是动嘴的时候，你懂不懂？”

原随云道：“我懂。”

胡铁花道：“既然懂，为什么不出手？”

原随云淡淡道：“这也许只是因为我太懂了。”

胡铁花道：“你懂什么？”

原随云说道：“你的意思就是要我出手，先让楚香帅看清我的武功家数，才好想法子来对付我，不是么？”

胡铁花道：“哼！”

原随云叹了口气，道：“你的确不愧是他的好朋友，只可惜你这番心机全都白费了。”

胡铁花道：“哦？”

原随云道：“我会的武功一共有三十三种，无论用哪种都可将你击

倒。”

胡铁花冷笑道：“你这三十三种功夫中最厉害的一种想必就是‘吹牛’。”

原随云非但不生气，反而笑了，道：“若是加上吹牛，就是三十四种。”

胡铁花道：“其余的三十三种，你倒也不妨说来听听。”

原随云道：“东瀛甲贺客的‘大拍手’、血影人的轻功、华山派的‘清风十三式’、黄教密宗的‘大手印’、失传已久的‘朱砂掌’、蜀中唐门的毒药暗器……这几种功夫你们想必都已知道了。”

胡铁花道：“还有呢？”

原随云道：“还有巴山顾道人的‘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少林的‘降龙伏虎罗汉’、武当的‘流云飞袖’、辰州言家的‘僵尸拳’、中原彭家的‘五虎断门刀’、北派正宗‘鸳鸯腿’……”

胡铁花道：“还有呢？”

原随云笑了笑，道：“就凭这十几种功夫还不够吗？”

胡铁花冷笑道：“既然你自己觉得很够了，为什么不敢出手？”

原随云道：“因为你既然曾经将我当作朋友，我至少总该让你多活些时候。”

胡铁花道：“哦？你想让我活多久？”

原随云道：“至少等到他们全都死光了之后。”

胡铁花道：“他们？”

原随云道：“‘他们’的意思，就是这个地方所有的人。”

胡铁花道：“你要将这里所有的人全杀光？”

原随云又笑了，道：“我的秘密已被他们知道，你以为我还会让他们活着？”

胡铁花瞪着他，忽然仰面大笑了起来，道：“各位听到了没有，这人不但会吹牛，还很会做梦！”

原随云道：“在你们说来，这的确是场噩梦，只可惜这场梦已永远没有醒的时候。”

张三忽也笑道：“只可惜你什么都瞧不见，否则也就说不出这种话了。”

第二层石台上，不知何时也燃起了一圈火。

六七尺高的火焰，就像是一堵墙，已将蝙蝠公子手下那些黑衣人全都围住。

这些人就像是野鬼，对火有种说不出的畏惧，一个个都往中间退去，七八十个人都挤到了一处。

突然间，七八十个人竟一个接着一个，无声无息地跌了下去，一跌倒就再也无法爬起。

谁也看不出这是怎么回事，更无法解释。

也许只有一种解释：魔法！

这些人就像突然被某种神秘而可怕的魔法所控制。

他们的灵魂似已离开了躯壳。

七八十个人竟已全都倒下，已没有一个人还能站得起来。

张三道：“丁枫，你是有眼睛的，你为什么不将看到的事告诉他？”

丁枫的脸上已全无半分血色，嘴唇也在发抖，哪里还能说出话来？

张三叹了口气，道：“眼不见心不烦，有时看不见的确倒反而好些。”

胡铁花道：“所以世上有些人宁愿做睁眼的瞎子，也不愿看得太多。”

原随云道：“看不见，并不是不知道。”

张三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原随云道：“有的人虽能看得见，却什么也不知道，有的人虽然看不见，却什么都知道。”

张三道：“你知道什么？”

原随云道：“我至少比你们知道得多。”

张三道：“哦？”

胡铁花抢着道：“你可知道，你那些手下到哪里去了？”

原随云道：“他们哪里也不能去。”

胡铁花道：“那么，现在为什么连他们的声音都已听不到？”

原随云道：“因为他们都已被人点住了穴道，都已倒了下去！”

胡铁花怔住了，瞪着他，似乎想看看这人究竟是不是真的瞎子。

他当然是真的瞎子。

原随云道：“你既然能看得见，知不知道是谁点了他们的穴道？”

胡铁花又怔住了。

他的确不知道。

火圈里的人全都已倒在地上，就好像真的是被魔法所控制，突然都发了疯，你点了我的穴道，我点了你的穴道，所以才全都倒下。

但这种事又怎么可能发生呢？

胡铁花怔了半晌，忍不住问道：“你知道是谁？”

原随云笑了笑，道：“点住他们穴道的人，当然就是那放火的人！”

点火的人又是谁呢？

起火的时候，每个人都看到的。

黑衣人们倒下去的时候，大家也全都看得清清楚楚的。

火，自然不会无缘无故地燃烧起来。

好好的一个人，自然也不会无缘无故地倒下。

谁都知道必定有个人点起火，再将他们击倒。

可是，谁也没有看到这个人。

他难道是个看不见的人？

胡铁花的手又不知不觉摸到了鼻子上，只觉得湿湿的，却也不知道是手上的汗，还是鼻子上的汗。

原随云淡淡道：“有些事，纵然不是瞎子，也看不见的，这就是其中之一。”

胡铁花道：“难道——?难道还有别的事？”

原随云道：“我现在还在这里等着，你们可知道我在等什么？”

胡铁花恨恨道：“鬼才知道你在等什么！”

原随云道：“你可知道这火为什么突然就燃烧得如此猛烈？”

胡铁花无法回答。

这火的确是在一刹那间燃烧起来的，简直就像是奇迹。

胡铁花怔了半晌，又忍不住问道：“你知道？”

原随云悠然道：“我早就说过，看不见，并不是不知道，只不过……”

他忽又笑了笑，道：“只不过我若说出是什么东西使火燃烧得如此猛烈的，你也许会觉得很可惜。”

胡铁花道：“可惜？”

他忽然也明白了，失声道：“是酒，烈酒！”

原随云笑道：“不错，是酒，而且是上好的陈年大曲。”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听来倒的确有点可惜。”

原随云道：“你知道，我从不用劣酒招待客人的，但是真正的好酒却很难买到很多，而且，酒喝得再快，也没有烧得快。”

胡铁花变色道：“你是在等酒烧光？”

原随云笑道：“这次你又猜对了。在这里，除了酒之外，绝没有第二种可以燃烧的东西；从今以后，我也绝不会再带可以烧得着的酒来。”

楚留香突然叹了口气，道：“也许我本不该听你说这些话的。”

原随云道：“我方才也不该听你说那些话的，否则又怎会容人在我面前点火？”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既已上了你一次当，你就上我一次又何妨？”

火势果然已渐渐小了。

胡铁花大喝道：“无论如何，你反正已逃不了……大家围住他……”

喝声中，已有七八个人扑了过来。

就在这时，原随云长袖已流云般飞卷而起。

不是流云，是狂风。

狂风卷起，原随云的人似也被卷起。

他的人仿佛突然变成了一只巨大的蝙蝠，自火焰飞过。

第二层石台上的火焰立刻熄灭。

他身形竟还是在飞旋着，那两只衣袖，就像是一双翼。

翼扇起了风，风扇灭了火。

本已微弱的火势，突然间全部熄灭！

黑暗！

那种令人绝望的黑暗又来了。

风声还在盘旋着，已到了最下面一层。

胡铁花也已到了最下面一层。

他追着风声，因为风声到了哪里，原随云就到了哪里。

他身后也有一阵阵衣袂带风声，显然还有很多人在跟着他。

能被请到这里的人，都是高手，轻功都不弱。

只听“叮”的一声，风声突然停止。

所有的人立刻扑了上去。

然后，突然又响起了几个人的惊呼声，莫非已有人被原随云击倒？

但无论他武功多么高，也是绝对无法抵抗这么多高手的。

只听胡铁花厉声喝道：“你还想往哪里逃？”

惊呼厉喝声中，又有人大呼道：“我抓住他了……抓住他了！”

惊呼声、厉喝声、喜极大呼声，几乎是在同时响起的。

谁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是谁被击倒？

是谁抓住了原随云？

就在这时，火光突又亮起。

一点火光，如星如豆，但在这种绝望的黑暗中，却无异怒海中的明灯。

二十个人全都挤在一个角落里，有的人摸着头，有的人揉着肩，显然是在扑过来的时候撞上了石壁。

惊呼声就是这几人发出来的。

另外几个人你扣住了我的脉门，我抓住了你的衣襟，面上还带着狂喜之色，但火光一亮，这狂喜之色立刻就变得说不出的尴尬。

他们都以为自己抓住了原随云，谁知抓住的竟是自己的朋友。

原随云根本不在这里。

石壁上，钉着一只铁铸的蝙蝠！

他们追的竟是这只铁蝙蝠！

铁蝙蝠所带起的风声，将所有的人全都引到这里。

原随云呢？

每个人全都怔住。怔了半晌，才转过身，去瞧那点火光。

火光就在楚留香手里。

他另一只手，扣住了丁枫的脉门，还站在那里，动也没有动。

胡铁花第一个冲了过去，大声道：“原随云呢？你为什么不去追他？”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们若都留在这里，也许我还能追得到他，可是……”

他的话并没有说完，但他的意思大家却已明白。

到处都是衣袂带风声，每个人的衣袂带风声都是相同的。

黑暗中，每个人都可能是原随云。

黑暗中就像是有几十个原随云，却叫楚留香去追哪一个？

胡铁花怔了半晌，道：“你……你方才为何不点这火折子？”

这火折子正是勾子长藏在袜筒里的那只。

勾子长交给胡铁花，胡铁花交给了楚留香。

楚留香却道：“火折子方才并不在我手上。”

胡铁花道：“我明明交给你的，怎会不在你的手上？”

楚留香道：“这里唯一可以点火的，就是这火折子，点火的人并不是我！”

胡铁花怔了怔，道：“难道这火折子方才就在那点火的人手上？”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更奇怪了，说道：“那么这火折子怎会又到了你手上的？点火的人现在哪里？你莫非知道他是谁？”

他连珠炮似的问出了三个问题，楚留香还来不及回答——?

突然又是一阵轻呼。

胡铁花回过头，就发现那堆倒下去的黑衣人中，正有一个人慢慢地站起，慢慢地往这边走了过来。

她的脚步很轻、很慢。

虽然她身上穿的也是同样的黑衣服，面上也蒙着黑巾，连眼睛都被蒙住，但无论谁都可看出她是个女人。

她那苗条而又丰满的身材，绝不是任何衣服所能掩得住的。

胡铁花失声道：“原来是你！”

他这才恍然大悟，原来点火的人就是金灵芝。

点住这些人穴道的也是她。

但金灵芝又怎会突然出现在这里的呢？

她以前一直藏在哪里？

楚留香怎会找着她的？

她慢慢地向前走，走上第三层石台，还是没有掀起蒙面的黑巾。

她走路的姿态很奇特，就仿佛是个终年都只能在黑暗中行走的幽灵。

她慢慢地走到楚留香身旁，在他耳畔轻轻说了两句话。

楚留香柔声道：“我明白。”

两人虽然并没有什么动作，却显得说不出的亲密。

金灵芝怎会突然和楚留香变得如此亲密了？

胡铁花瞪大了眼睛，瞧着他们，也不知是惊奇，还是在生气？

也没有别人说话。

这些武林豪客平时虽然都是发号施令的人物，但现在，每个人都已唯楚留香马首是瞻。

因为他们自己根本已没有主意。

楚留香道：“此地不可再停留，我们先退出去再说吧。”

张三道：“原随云呢？不管他了吗？”

楚留香道：“这里是死地，他也和我们同样无路可走。”

张三叹了口气，道：“但愿我们还能找得到他。”

楚留香道：“小胡，你找两位朋友帮忙，将英老先生和勾子长抬出去。”

胡铁花眼睛还盯在“她”身上，只“哼”了一声。

楚留香随手在丁枫肩井穴上轻轻一拂，道：“还有这位丁公子！”

胡铁花道：“哼。”

楚留香温柔地摸了摸“她”的头发，道：“你也跟他们出去吧。”

“她”迟疑着，轻轻道：“你呢？”

楚留香道：“我们暂时还走不了，我得去找粮食和水。”

他当然也是去找原随云的。

因为有粮食和水的地方，原随云也必定在那里。

“她”又迟疑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柔声道：“你要小心。”

楚留香道：“我会小心的。”

两人说的话虽不多，但每个字都充满了柔情蜜意。

胡铁花的脸已有些发红了。

楚留香道：“张三，我将她交给你了，你要好好照顾她。”

张三道：“当然。”

胡铁花突然冷笑道：“你为什么不将她交给我？我难道就不能照顾她？”

张三笑了，道：“你连自己都未必能照顾得了，还想照顾别人？”

胡铁花瞪了他一眼，猝然回头，大步走了出去。

楚留香道：“你小心找找看，只要是活的人，都想法子带出去！”

张三说道：“我明白，可是你……你可千万要小心些。除了原随云，这里也许还有别的人、别的埋伏……”

胡铁花已走下第二层石台，突然大声道：“不但有人，还有鬼，各式各样的鬼，大头鬼、小头鬼、吊死鬼、色鬼……”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里真有鬼也说不定。”

第二十一章　文无第二，武无第一

日已西斜。

但阳光还是很灿烂，海浪拍打着礁石，激起一连串银白色的泡沫。

五七只海鸥在蔚蓝色的天空下、蔚蓝色的海洋上低回。

刚从黑暗中走出来的人，骤然见到阳光，都不禁闭起眼睛，让眼帘先接受阳光温暖的轻抚，然后才能接受这令人心跳的光明！

每个人都忍不住要长长吸口气。

空气仿佛是甜的。

每个人心情都突然开朗了起来。

现在，他们虽然还处于绝地，可是只要有光明，就有希望。

每个人脸上都有了神采！

只有“她”是例外。

“她”躲在岩石后的阴影中，身子蜷曲着，面上的黑巾还是不肯掀起。

她竟似对阳光很畏惧。难道她已无法接受光明？

胡铁花盯着她，突然冷笑道：“一个人若没有做亏心事，又何必躲着不敢见人？”

张三道：“你在说谁？”

胡铁花冷冷道：“我说的是谁，你当然明白！”

张三又笑了，道：“原来你是在吃醋，只不过吃的是干醋、飞醋。”

胡铁花道：“你放的是屁，干屁、飞屁。”

张三大笑道：“原来屁也会飞的，这倒少见得很，你放个给我瞧瞧如

何？”

胡铁花道：“你瞧不见的，它就在你嘴里。”

听到他们说话的人，都忍不住想笑，只有她，却在轻轻抽泣。

胡铁花冷笑道：“要哭就大声哭，要笑就大声笑，这样活着才有意思。”

张三道：“你说话最好客气些。”

胡铁花道：“我说我的，关你屁事！”

张三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你也是只瞎了眼的蝙蝠。”

胡铁花怒道：“你说什么？”

张三道：“你本该早就能看出这位姑娘是谁的，就算看不出，也该想得到。”

他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才知道世上最可怕的情感不是恨，而是爱。因为有了爱才有嫉妒，它不但能令人变成呆子、疯子，还能令人变成瞎子。”

胡铁花真的呆住了，眼睛还在“盯”着她。

“东三娘！”

胡铁花的脸一直红到耳根，吃吃道：“我又错了……我真他妈的是个大混蛋。”

他常常会做错事，但每次他都能认错。

这就是他最大的长处。

所以大多数人都觉得他很可爱。

张三苦笑道：“任何人做错事都一定要挨骂；奇怪的是，只有你这个小子做了错事，别人连骂都不舍得骂你！”

胡铁花根本没听见他是在说什么，喃喃道：“点火的若不是她，是谁呢？”

张三道：“这件事我也真不明白……莫非竟是华真真？”

高亚男一直没有说话，只是冷冷地瞅着胡铁花。

胡铁花似已忘记了她。

这片刻之间，发生的事实在太多了，谁也不会注意到别人。

何况，“嫉妒”确实可以令人的眼睛变瞎，头脑发昏。

此刻高亚男突然道：“绝不是华真真。”

张三道：“可是……”

高亚男不让他说话，又道：“她就是凶手，怎么可能反来帮我们？”

张三这才有机会将那句话说完，道：“可是华真真的人呢？”

高亚男恨恨道：“她一定还躲在什么地方，等着害人。”

张三默然半晌，道：“莫非是金姑娘？”

胡铁花道：“也不是，她没有那么高的武功。”

张三道：“但她的人也不见了。”

胡铁花突然跳了起来，道：“我进去瞧瞧。”

张三道：“你去找她？”

胡铁花大声叫道：“你以为我只记得女人？老臭虫一个人在里面，不但要对付原随云，还要对付华真真，我怎么还能在这里耽得下去！”

胡铁花已又冲了进去。

就算他明知那是地狱，他也会冲进去。

高亚男叹了口气，幽幽道：“他对别人都不太怎么样，为什么对楚留香就特别不同呢？”

张三道：“因为楚留香若知道他在里面有危险，也会不顾一切冲进去的。”

他也叹了口气，道：“这两人实在是好朋友，我实在从来也没有见过像他们这样的朋友。”

高亚男道：“有时我也不明白，他们的脾气明明一点也不相同，为什么偏偏会变成这么好的朋友，难道这也叫不是冤家不聚头？”

张三笑了，道：“平时他们看来的确就像是冤家，随时随地都要你臭

我两句，我臭你两句；但只要一遇着事，就可看出他们的交情了！”

高亚男嫣然道：“我看你也和他们差不多。”

张三的笑容突然变成苦笑，道：“但我现在还是舒舒服服地坐在这里晒太阳。”

高亚男说道：“那只因为楚留香已将这里很多事托给你，受人之托，就要忠人之事，这才是真正的好朋友。”

张三凝注着她，叹道：“看来你也不愧是他们的好朋友。”

高亚男目中似乎流露出一种幽怨之色，缓缓道：“不但是好朋友，也是老朋友。”

高亚男的确是胡铁花和楚留香的老朋友。

情人虽是新的好，但朋友总是老的好。

张三沉默了很久，又道：“点火的人若不是华真真，也不是金灵芝，那么是谁呢？”

高亚男道：“我也想不出。”

张三的额上又在冒汗，道：“我从头到尾就根本没有看到有那么样一个人，但我也知道一定有那么样一个人存在的……”

他擦了擦汗，喃喃道：“难道那个人是谁都看不见的么？”

人，是有骨有血有肉的，只要是人，别人就能看见他。

世上绝没有隐形人。

看不见的只有幽灵、鬼魂！

高亚男目光凝注着海洋，缓缓道：“若是真有个看不见的鬼魂在里面，他们……他们……”

她没有说完这一句话，因为连她自己都不敢再说下去。

群豪本都远远站在一边，此刻突然有几个人走了过来。

其中一人道：“我们也去瞧瞧！”

另一人道：“楚香帅为我们做了很多事，我们绝不能置身事外。”

高亚男却摇了摇头，道：“我想……各位还是留在这里的好。”

一人道：“为什么？”

高亚男沉吟着，忽然问道：“各位身上可带得有引火之物么？”

那人道：“没有，只要是可以点得火的东西，在我们上岸前就全都被搜走了。”

一个瘦骨嶙峋的白发老者叹息着接道：“连老朽点水烟用的纸媒子他们都不肯放过，更何况别的？”

这老人一双手又黄又瘦，有如枯木，牙齿已被熏黑，烟瘾本极大，这两天瘾头本已被吊足；不提起这“烟”字还好，一提起来，喉结上下滚动，嘴里又干又苦，简直比没饭吃还难受。

高亚男突然也叹了口气，道：“王老爷子德高望重，好好地不在家里纳福，却偏偏要到这里来受气受罪，这又是何苦？”

白发老人脸色变了变，干咳了两声，道：“姑娘怎会认得老朽？”

高亚男淡淡地道：“鹰爪门享名武林垂七十年，江湖中人就算不认得王老爷子，只看王老爷子的这双手，也该猜得出来的。”

这老人正是淮西“鹰爪门”的第一高手“九现云龙”王天寿。二十年前已将掌门之位传给了他的侄子王维杰，近年来已很少在江湖走动，见过他真面目的人本就不多，不想竟也在这里露面了。

大家都忍不住转过头去瞧他几眼。

王天寿怔了半晌，才干笑了两声，道：“姑娘年纪轻轻，眼力却当真不错，当真不错。”

张三看到这情况，才知道这些人虽然都是武林名人，彼此间却各不相识，他们平时各据一方，见面的机会本不多。

但原随云安排请客名单的时候，显然也花了番工夫，绝不将彼此相识的人同时请到这里来，免得口音被人听出。

王天寿也未想到自己的身份会被个年纪轻轻的小姑娘揭破，心里暗暗埋怨自己多嘴，正想找个机会走得远些。

突见一个紫面虬髯的大汉自人丛中笔直走过来，一双凛凛有光的眼睛直瞪着他，沉声道：“原来那位‘朱先生’就是王天寿王老爷子，这就难怪蝙蝠公子对‘朱先生’也分外客气了。”

王天寿皱眉道：“阁下是谁，倒眼疏得很。”

紫面大汉也不答话，又道：“王老爷子不在家纳福，间关万里，赶到这里，为的莫非就是蜀中唐门的那几瓶毒药么？”

王天寿脸色又变了变，厉声道：“阁下究竟是什么人？”

紫面大汉冷笑道：“王老爷子也用不着问在下是谁，只不过在下却想请教……”

高亚男突然笑道：“王老爷子毕竟是久已不在江湖走动了，连关东道上的第一条好汉‘紫面煞神’魏三爷的异相都认不出来。”

王天寿仰面打了个哈哈，道：“原来是魏行龙魏三爷，当真是久仰得很，久仰得很……”

他笑声突然停顿，一双昏花的老眼立刻变得精光四射，也瞪着魏行龙，冷冷道：“久闻魏三爷多年丰收，如今已是两家大马场的东主，姬妾之美，江湖中人人称羡，却为何不在温柔乡里纳福，也要到这里来受气受苦呢？”

魏行龙脸色也变了，道：“这是在下的私事，和别人……”

王天寿打断了他的话，道：“私事？魏三爷到这里来，为的只怕是顾道人的‘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的剑诀心法吧？”

这句话说出，群豪都不禁“哦”了一声，眼睛一齐都盯到魏行龙左眼留下的一条刀疤上。

这条刀疤自眼角一直划到耳根，虽长而不太深，魏行龙天生异相，面如紫血，若不指明，别人本难发现这条刀疤。

但这条刀疤的来历，却是人人都知道的。

昔年巴山顾道人创“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仗剑走天下，剑法之高，举世无双。

他生平只收了一个徒弟，却是俗家弟子，姓柳，名吟松。剑法虽不如顾道人之空灵清绝，但人品之清高，却也久受江湖之推崇。

柳吟松生平从未与人结怨，只有一次到关外采药时，路见不平，伤了个不但劫财，还要劫色的独行盗匪。

这独行盗就是魏行龙。

他脸上的这条疤，就是柳吟松留下来的。

据说他曾在柳吟松面前发下重誓，表示自己以后一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所以柳吟松才剑下留情，饶了他的性命。

所以这独行盗才摇身一变，做了马场的东主。

他若真的已改过自新，到这里来干什么？

王天寿这句话一说出来，大家心里立刻雪亮。

“原来魏行龙改过自新全是假的。”

“原来他还是想找柳吟松复仇，却又畏惧柳吟松的剑法，此番到这里来，为的就是想得到‘回风舞柳剑’的奥秘。”

武林豪杰讲究的本是快意恩仇，但这种说了话不算话的卑鄙小人，却是人人都瞧不起的。

大家眼睛瞪着魏行龙，目中却露出了不屑之色。

魏行龙一张脸涨得更紫，咬牙道：“就算我是为巴山剑法而来的又怎样？你呢？”

王天寿冷笑道：“我怎样？”

他脸色似已有些发白。

魏行龙道：“偷学别人的武功，再去找人复仇，这虽然算不得本事，但至少也总比那些一心只想在暗中下毒害人，还要嫁祸给唐家的人强得多了。”

王天寿大怒道：“你是在说谁？”

魏行龙也不理他，却向群豪扫了一眼，道：“各位可知当今天下第一位大英雄、大豪杰是谁么？”

“文无第二，武无第一。”

这“天下第一位大英雄”八个字，原是人人心里都想加在自己名字上的，但若真的加到自己身上，却是后祸无穷。

只因无论是谁有了这八个字的称号，都一定会有人不服，想尽千方百计，也得将这八个字抢过来才能甘心。

数百年来，江湖中名侠辈出，不知有多少位大英雄、大豪杰，做出过多少件轰轰烈烈、脍炙人口的大事。

但真能令人人都心服口服，将这“天下第一”几个字加到他身上的人，却至今连一个都没有。

魏行龙这句话问出来，大家俱都面面相觑，猜不出他说的是谁。

其中也有几人瞟了高亚男和张三一眼，道：“莫非是楚香帅？”

魏行龙道：“楚香帅急人之难，劫富济贫，受过他好处的人也不知有多少；武功机智，更没有话说，当然是位大英雄、大豪杰；只不过……”

他长长吸了口气，接着道：“这‘天下第一’四个字，楚香帅也未必能当得起。”

那几人立刻大声道：“若连楚香帅也当不起，谁当得起？”

又有几个人道：“楚香帅横扫大沙漠，力败石观音，独探‘神水宫’，与‘水母’阴姬自陆上斗入水中，又自水中斗至陆上，这是何等英雄，何等豪气！除了楚香帅外，还有谁做得出这种惊天动地的大事？”

又有几人道：“不说别的，只说这次在蝙蝠岛上，楚香帅的所作所为，有谁不佩服？世上还有谁能比得上他？”

魏行龙叹了口气，道：“楚香帅在下自然也佩服得很，只不过我说的……”

王天寿突然厉声道：“这种卑鄙小人所说的话，各位当他放屁也就罢了，又何必去听他的。”

喝声中，他脚步已向魏行龙移了过来，一双枯瘦如木的手掌上，青筋暴露，五指已如鹰爪般勾起。他身材本极矮小，但此刻却似突然暴长了一尺，全身骨节咯咯发响，骤如连珠密雨。

群豪虽已久闻“九现云龙”王天寿的武功内力之高，已不在昔年的“鹰爪王”之下，但究竟高到什么程度，却是谁也没有见过。如今见到他这种声势，心里才全都暗暗吃了一惊，都知道他此番这一出手，魏行龙此后只怕就再也没有说话的机会了。

他说的那“天下第一位大英雄”究竟是谁呢？王天寿为什么不让他说出来？

大家虽已全都猜出这其中有些蹊跷，但谁也不愿去惹这种麻烦，谁也没有把握能接得了王天寿的鹰爪功。

突然间，两个人一左一右，有意无意间挡住了他的路。

左面一人道：“就算他放的是屁，听听又何妨？”

右面一人道：“不错，响屁不臭，臭屁不响，能听得到的屁，总不会太臭的。”

这两人长得居然完全一模一样，都是圆圆的脸，矮矮胖胖的身材，说起话来都是笑嘻嘻的，笑得一人一个酒窝。

只不过右面一人的酒窝在左，左面一人的酒窝却在右。

两人只要手里多拿一副算盘，就活脱脱是站在柜台后算账的酒店掌柜，当铺朝奉。

无论你左看右看，上看下看，都绝不会看出这两人有什么了不得的功夫。

但王天寿瞧了这两人一眼，一双已满布真力的手掌，竟慢慢地垂了下去，又干咳了两声，道："既然贤昆仲想听，就让他放吧。"

两人同时哈哈一笑，道："不错，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魏行龙怒目瞪了他们一眼，竟也只瞪了一眼，目中的怒气立刻消失，立刻转过头，像是生怕自己若再多瞧他们一眼，眼睛就会瞎掉。

群豪心里正在奇怪，不知道王天寿和魏行龙为何会对这兄弟两人如此畏惧，难道他们那一双白白胖胖的手还能斗得过鹰爪功？

高亚男笑道："贤昆仲果然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佩服佩服。"

"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这八个字本是句很平常的话，无论大绸缎庄、小杂货铺，门口都会贴上这么样一张纸条作招徕，也不管别人是否相信——?真相信的人也许连一个都没有。

但此刻群豪听了这句话，却大吃了一惊。

原来这八个字正是他们兄弟两人的外号。

左面一人是哥哥，人称"货真价实"钱不赚，右面的是弟弟，人称"童叟无欺"钱不要。

江湖中提起这兄弟两人来，纵然不吓得面色如土，也要变得头大如斗，只因这兄弟两人做的虽是生意买卖，但买卖的却是人头。

恶人的头。

魏行龙道："在下说的这位大英雄，贤昆仲想必也知道的。"

他嘴里虽在和他们说话，眼睛却瞧着自己的手。

钱老大笑嘻嘻道："我兄弟认得的人也未必全是英雄。"

钱老二笑嘻嘻道："我兄弟认得的狗熊比英雄多得多。"

魏行龙只作听不见，道：“王天寿二十年前将掌门之位让出来，为的就是这位大英雄发现了他的一件丑事，才逼着他这么样做。”

钱老大道：“这故事听来倒有点意思了，能逼王老爷子退位的人倒还不多！”

魏行龙道：“这位大英雄也已有很久未出江湖，如今在下才听说他老人家静极思动，又想到红尘中来一现侠踪。”

钱老二道：“王老爷子莫非也想找他复仇？”

魏行龙道：“若论武功，十个王天寿也比不上这位大英雄一根手指，但他却知道这位大英雄今年过年后一定会去找他，所以就先邀了唐家的唐大先生和另外几位高人到淮西鹰王堡去吃春酒！”

他恨恨接着道：“他在这里买下唐门的毒药，就为了要在酒中下毒，害死那位大英雄，然后再嫁祸给唐大先生。”

王天寿突然仰面狂笑，道：“这小子放的屁不但响，而且奇臭无比。各位难道还想听下去么？……各位难道不想想，王某就算真有此意，他姓魏的又怎会知道？”

魏行龙道：“只因我已见过了那位大英雄，已知道他要去找你，知道你邀了唐大先生作陪客，也知道你买了唐家的毒药。”

他冷笑着接道：“这三件事凑起来，我若再猜不透你的狼心狗肺，就枉在江湖中混这几十年了。”

钱老大道：“只可惜你说话像个老太婆，啰啰唆唆说了一大堆，却还未说出那位大英雄到底是谁？”

魏行龙一字字道：“在下说的这位大英雄，就是‘铁血大旗门’的掌门人，天下第一、侠义无双的铁大侠铁中棠！”

铁中棠！

这名字说出来，突然没有人喘息了！

数百年来，若只有一人能令天下豪杰心悦诚服，称他为“天下第一”的，这人就是铁中棠！

每个人都长长吸了口气。

过了很久，钱老大才将这口气吐出来，道：“阁下认得铁大侠？”

只为了“铁中棠”这名字，他对魏行龙的称呼也客气起来。

魏行龙却似突然呆了，喃喃道：“认得……认得……认得……”

他将这“认得”两字反反复复说了十几遍，眼睛里就流下泪来。一粒粒黄豆般大小的眼泪流过他紫色的脸，在夕阳下看来就像是一粒粒紫色的水晶。

这么样一条威风凛凛的大汉，居然也会像小姑娘般流泪，群豪虽觉可笑，心里却也已隐隐猜出他必定和“铁大侠”有极不寻常的关系。

过了很久，魏行龙突然大声道：“我魏行龙是什么东西，怎配‘认得’铁大侠？可是……可是，若没有铁大侠，还有我魏行龙么？我魏行龙这条命就是铁大侠救的……”

他咬着牙，接道：“各位想必都认为是柳吟松剑下留情，魏某才能活到现在，但若没有铁大侠，姓柳的又怎会，又怎会……”

说到这里，他已声嘶力竭，突然冲过去，一拳击向王天寿的鼻梁。

钱氏兄弟互相打了个眼色，各各后退了几步。

钱不赚笑嘻嘻道：“现在我才总算明白了，柳吟松剑下留情，想必是铁大侠出手拦阻的，并不是柳吟松自己的主意。”

钱不要道：“所以魏行龙才会一直对柳吟松怀恨在心，想着要报复。”

钱不赚道：“铁大侠一向面冷心热，无论遇着多坏的人，总要给那人一个改过的机会，这点倒和楚香帅的作风差不多。”

钱不要道：“若非铁大侠的菩萨心肠，王老爷子和魏三爷又怎能活到现在？”

钱不赚道：“只可惜有些人虽能感恩图报，有些人却连猪狗都不如。”

钱不要道：“我本以为猪狗不如的是魏三爷，谁知却是王天寿。”

钱不赚道：“魏老三，你只管放心出手，他那双爪子若是沾着你一根寒毛，我兄弟就将脑袋赔你！”

这时王天寿早已和魏行龙交手数十招，淮西“鹰爪门”的武功果然不同凡响，魏行龙已被迫得几乎连还手之力都没有。

听了这句话，他精神突然一振，“呼呼”两拳，抢攻而出，用的竟是不要命的招式，自己完全不留后路。

有钱老大的一句话，他还怕什么？

王天寿果然被迫退了两步。

魏行龙脚踏中宫，又是两拳击出，拳势虽猛，自己却空门大露。

王天寿左手如鹰翼，向他手腕一拂，右手五指如爪，直抓他心脉，这正是鹰爪王的秘传心法“出手双杀”！

魏行龙只攻不守，招式已用老，这条命眼看就要送终。

突然钱不赚笑道：“王老爷子难道真想要我兄弟赔脑袋么？”

这句话还未说完，王天寿胸口已着了魏行龙一拳，被打得踉跄后退了七步，一口鲜血喷出。

本来明明是魏行龙要遭殃的，谁知王天寿反倒挨了揍。

有些人简直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但站在前面的却已看出，钱老大说话时，钱老二的手指竟然向外一弹。

“哧”的一道风声响过，王天寿的手就突然向后一缩，魏行龙的拳头才能乘机击上他胸膛。

魏行龙眼睛已红了，怒喝着，又扑了上去。

谁知王天寿突然凌空一个翻身，自他头顶掠过，大喝道：“钱老大，你快叫他住手，你难道以为我不知道你来干什么的？”

他一面呼喝，鲜血还是不停地往外冒。

钱不赚笑嘻嘻道：“我本就是个生意人，到这里自然是来做买卖的。只可惜方才什么都没买到，现在只好买下你这颗脑袋了。”

他嘴里笑嘻嘻地说着话，慢慢地走过去，突然攻出三招。

三招之间，已将王天寿的出手全都封死。

这看来又和气、又斯文的“生意人”，出手之迅急狠辣，竟远在杀人不眨眼的“紫面煞神”之上。

王天寿本已负伤，此刻哪里还能招架？嘶声大呼道：“龙抬头……”

他三个字刚说出，钱不赚的指尖已搭上他的胸膛，只要“小天星”的掌力向外一吐，他那第四个字就休想说得出来了。但就只这三个字，已使四个人的脸色大变。

就在这时，突然人影闪动，两人扑向钱不要，两人扑向钱不赚，这四人本不相识，此刻却突然一齐出手。

钱不赚听到身后的掌风，已知道来的人武功不弱，只求自保，哪里还能顾得了伤人？

只见他矮矮胖胖的身子一缩，人已像球般滚了出去，厉喝道：“你们是什么人？敢来出手相助铁大侠的对头？”

这两人一个马面身长，一个跛子。马面人掌力雄浑沉厚，跛子的身法反而较灵便。

钱不赚两句话说完，跛子已跟过去，不声不响地击出三招。

马面人厉声道：“老子就是杨标，你明白了么？”

这个人说话一口川音，两句话里必定少不了个“老子”。

钱不赚哈哈大笑，道：“原来如此。”

反手一掌，切向跛子的下腹。

跛子身形一缩，退出三尺，道：“杨大哥，你攻上三路。”

杨标道：“好，你攻下……”

话未说完，跛子突然一个肘拳打在他下腹。

杨标再也未想到这人会忽然反过来向他身上招呼，踉跄退出几步，疼得腰都弯了下去，两只手抱着肚子，面上冷汗滚滚而落，嘶声道：“你……你……你龟儿疯了？”

跛子一招得手，又扑向钱不赚，冷冷道：“在下单鹗。”

杨标狂吼一声，道：“好，原来是你！”

他狂吼着往前冲，但冲出两步就跌倒，痛得在地上打滚。

单鹗道：“钱老大，你也明白了么？”

钱不赚笑道：“我既然明白了，你还想跑得了？”

单鹗道：“反正你我迟早总要干一场的，长痛不如短痛。”

只听一人喝道：“对，长痛不如短痛，你就拿命来吧！”

喝声中，这人已向单鹗后背攻出四招。

单鹗背腹受敌，立刻就落了下风，眼见再也挨不过十招。

突然间，又听得一人喝道：“单老大，姓钱的交给我……”

这些人本来互不相识，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突然就混战了起来，而且一出手就是要命的招式，仿佛都和对方有什么深仇大恨似的。

张三已瞧得怔住。

高亚男咬着嘴唇，跺脚道：“都怪我不好，我若不说出王老爷子来历，也许就不会发生这些事了。”

张三忍不住问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明明互不相识的，怎会忽然打成一团糟？”

高亚男沉吟着道：“我想，这些人彼此之间，必定有种很微妙的关系；彼此虽然互不相识，但一知道对方的来历，就不肯放过……”

她叹了口气接道：“想来这必定也是原随云早就安排好了的，想利用这种关系，将他们互相牵制。”

张三道：“会有什么微妙的关系？”

高亚男道：“谁知道！”

张三道：“方才王天寿说出了三个字，你听见了没有？”

高亚男道：“他说的好像是‘龙抬头’三个字！”

张三道：“不错，我也听见了，却猜不出究竟是什么意思？”

高亚男想了想，道：“二月初二龙抬头，他说的会不会是个日期？”

张三道：“日期？……就算是日期，也必定还有别的意思。”

高亚男道：“不错，否则他们又怎会一听到这三个字就忽然混战起来？”

张三道：“你想……那是什么意思？”

高亚男道：“也许……有些人约好了要在那个日子里做一件很秘密的事，他们多多少少都和那件事有些关系。”

张三道：“也许他们约定了要在那个日子争夺一样东西，现在既然提早见了面，不如就先打个明白，免得再等几个月。”

高亚男道：“对，单鹗刚才说的那些话，显然就是这意思。”

张三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现在大家本该同舟共济，齐心来对付强敌，解决困难，谁知他们却反而自相残杀起来，原随云若是知道，一定开心得很。”

高亚男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说不定他已经知道了。”

张三冷眼瞧着混战中的群豪，缓缓道：“不错，这件事说不定也是他早就安排好了的。”

第二十二章　又入地狱

胡铁花第二次走入了山窟，已比第一次走进去时镇定得多。

因为他已对这山窟中的情况了解了一些。

他已知道这山窟并不是真的地狱。

黑暗，却还是同样的黑暗。

胡铁花沿着石壁慢慢地往前走，希望能看到楚留香手里的那点火光。

他没有看到，也没有听见任何声音。

恐惧又随着黑暗来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对这地方还是一无所知。

这里还躲着多少人？多少鬼魂？

楚留香在哪里？是不是已又落入了陷阱？

原随云呢？华真真呢？

胡铁花完全都不知道。

人们若是对某件事一无所知，就立刻又会感觉到恐惧。

恐惧往往也是随着“无知”而来的。

突然，黑暗中仿佛有人轻轻咳嗽了一声。

胡铁花立刻飞掠过去，道：“老……”

他语声立刻停顿，因为他发觉这人绝不是楚留香。

这人正想往他身旁冲过去。

胡铁花的铁掌已拦住了这人的去路，这次他出手已大不相同，出招

虽急，风声却轻，用的是掌法中“截”“切”两字诀。

这人却宛如幽灵，胡铁花急攻七掌，却连这人的衣袂都未沾到。

他简直已怀疑黑暗中是否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了。

但方才这里明明是有个人的，除非他能忽然化为轻烟消失，否则他就一定还在这里。

胡铁花冷笑道：“无论你是人是鬼，你都休想跑得了！”

他双拳突然急风骤雨般击了出去，再也不管掌风是否明显。

他已听风声呼呼，四面八方都已在他拳风笼罩之下。

胡铁花的拳法，实在比他的酒量还要惊人。

黑暗中，突然又响起了这人的咳嗽声。

胡铁花大笑道：“我早就知道……”

他笑声突然停顿，因为他突然感觉到有样冰冰冷冷的东西，在他左腕脉门上轻轻一划，他手上的力量竟立刻消失！

鬼手？

这难道是鬼手？否则怎会这么冷，这么快？

胡铁花大喝一声，右拳怒击。

这一拳他已用了九成力，纵不能开山，也能碎石。

只听黑暗中有人轻轻一笑。

笑声缥缥缈缈，似有似无，忽然间已到了胡铁花身后。

胡铁花转身踢出一腿。

这笑声已到了两丈外，突然就听不见了。

胡铁花胆子再大，背脊上也不禁冒出了冷汗。

他遇上的就算不是鬼，是人，这人的身法也实在快如鬼魅。

胡铁花一生从来也没有遇到过如此可怕的对手。

又是一声咳嗽。

声已到了四丈外。

胡铁花突然咬了咬牙，用尽全身气力，箭一般蹿了过去。

他也不管这是人是鬼，也不管前面有什么，就算撞上石壁，撞得头破血流，他也不管。

胡铁花的火气一上来，本就是什么都不管不顾的。就算遇着阎王，他也敢拼一拼，何况只不过是个见不得人的小鬼？

他这一蹿，果然撞上了样东西。

这东西，仿佛很软，又仿佛很硬，竟赫然是一个“人”！

这人是谁？

胡铁花这一撞之力，就算是棵树，也要被撞倒，但这人却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胡铁花一惊，反手一掌切向这人咽喉。

他应变已不能说不快。

谁知这人却比他更快，一转身，又到了胡铁花的背后。

胡铁花又惊又怒正想击出第二招，谁知道这人竟在他背后轻轻道：“小胡，你已把我鼻子都撞歪了，还不够么？”

楚留香！

胡铁花几乎忍不住要破口大骂起来，恨恨道：“我只当真的见了鬼，原来是你这老臭虫！我问你，方才你为什么不开腔？为什么要逃？”

楚留香道：“我看你才真的见鬼了，我好好站在这里，是你自己撞上来的。”

胡铁花怔住了，道：“你一直站在这里？”

楚留香道：“我刚走过来……”

胡铁花咽了口口水，道：“刚才和我交手的那个人不是你？”

楚留香道：“我几时和你交过手？”

胡铁花道：“那……那么刚才那个人呢？”

楚留香道：“什么人？”

胡铁花道：“刚才有个人就从这里逃走的，你不知道？”

楚留香道：“你在做梦么？这里连个鬼都没有，哪里有人？”

胡铁花倒抽了口凉气，说不出话来了。

他知道楚留香的反应一向最快，感觉一向最灵敏，若真有人从他身旁掠过去，他绝不会全无觉察。

但方才那个人明明是从这方向走的，楚留香明明是从这方向来的。

他怎会一点也感觉不到？

胡铁花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难道这次我真遇见了鬼？……”

他突又出手，扣住了这人的脉门，厉声道：“你究竟是谁？”

楚留香道：“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

胡铁花冷笑道：“连眼睛看到的事都未必是真的，何况耳朵？”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现在好像真的学乖了。”

胡铁花道：“你若真是老臭虫，火折子呢？”

楚留香道：“在呀？”

胡铁花道：“好，点着它，让我看看。”

楚留香道：“看什么？”

胡铁花道：“看你！”

楚留香道：“你总得先放开我的手，我才能……”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远处突然有火光一闪。

一条人影随着火光一闪而没。

胡铁花再也不听这人的话，拳头已向他迎面打了过去。

这山窟中除了楚留香外，绝不会有第二个人身上还带着火折子，现在火折子的光已在别的地方亮起，这人自然绝不会是楚留香。

这道理就好像一加一是二，再也简单明白不过，无论谁都可以算得出的。胡铁花就算以前常常判断错误，但这一次总该是十拿九稳，绝不

会再出错了。

他右手扣住了这人的脉门，这人已根本连动都动不了，他这一拳击出，当然更是十拿九稳，绝不会落空。

“无论你是人是鬼，这次我都要打出你的原形来让我瞧瞧！”

胡铁花这口气已憋了好几天，现在好容易抓住机会，手下怎肯留情？几乎将吃奶的力气都使了出来。

他这拳无论打在谁的脸上，这人的脑袋只怕都要被打扁。

谁知他这十拿九稳的一拳居然还是打空了。

他只觉右肘一麻，这人的手腕已自他掌握间脱出，只听“咯”的一响，左拳用力过猛，一拳打空，自己的腕子反而脱了臼。

胡铁花大惊，咬着牙往后倒纵而出，“砰”地，又不知撞在什么东西上面，连退都无法再退。两条手臂一边麻，一边疼，连抬都无法抬起，现在对方若是给他一拳，那才真的是十拿九稳。胡铁花除了等着挨揍外，简直一点法子都没有。

谁知对方竟完全没有反应。

胡铁花身上已开始在冒冷汗，咬着牙道：“你还等什么，有种就过来，谁怕了你？”

只听这人在黑暗中叹了口气，道：“你当然不怕我，只不过，我倒真有点怕你。”

忽然间，火光又一闪。

这次火光就在胡铁花的面前亮了起来，一个人手里拿着火折子，远远地站在五六尺之外，却不是楚留香是谁？

胡铁花瞪大了眼睛，几乎连眼珠子都掉了出来，讷讷道：“是你？你……你什么时候来的？”

楚留香苦笑道：“你跟我说了半天话，几乎将我一个脑袋打成两个，现在，居然还问我是什么时候来的？除了你还有谁能做得出这种事？我不怕你怕谁？”

胡铁花的脸已有点红了，道：“我又不是要打你，你刚刚不是还在那边么？”

他现在已辨出方才火光闪动处，就在山窟的出口附近。

楚留香道：“你打的就是我。”

胡铁花张大了嘴，吃吃道：“我打的若是你，那人是谁呢？他怎么也有个火折子？”

楚留香没有回答，他用不着回答，胡铁花也该明白了。

那人若不是楚留香，当然就是原随云。

别人不能带火种，原随云当然是例外，他就是这蝙蝠岛的主人，就算要将全世界的火折子都带到这里来，也没有人管得着他。

胡铁花道：“那边就是出口，他莫非已逃到外面去了？”

楚留香笑了笑道：“这次，你好像总算说对了。”

胡铁花跺了跺脚，道：“你既然知道是他，为什么不追？”

楚留香道：“我本来是想去追的，只可惜有个人拉住了我的手。”

胡铁花脸又红了，红着脸道：“他是个瞎子，我怎么想得到他身上会带着火折子？”

楚留香道：“谁规定瞎子身上不能带火折子的？”

胡铁花道：“他带火折子有什么用？”

楚留香淡淡道：“他带火折子的确没什么用，也许只不过为了要你这种人打老朋友而已。”

胡铁花心里当然也明白，方才他那拳若是真将楚留香打倒，他自己也就休想能活着出去。

但心里明白是一回事，嘴里怎么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有些人的嘴是死也不肯服输的。

胡铁花道：“无论如何，我总没有碰坏你一根汗毛，可是你呢？”

楚留香道：“我怎么样？”

胡铁花冷笑道：“你现在还不去追他，还在这里臭你的老朋友——？我那拳就算真打着你，也不会打死你的，但我却已经快被你臭死了。”

楚留香悠然道：“现在就算去追，也追不着的。阴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有人可以臭臭总比呆站着的好。”

胡铁花叫了起来，道：“除了臭人外，你已经没有别的事好做了么？”

楚留香道：“我还有什么好做的？”

胡铁花道：“张三、高亚男、英万里，这些人全都在外面，现在原随云既然已溜出去了，你还有心情在这里胡说八道。”

楚留香笑道：“除了张三他们，外面还有没有别的人？”

胡铁花道：“当然还有。”

楚留香道：“还有多少人？”

胡铁花道：“至少也有二十来个。”

楚留香笑了笑，道：“既然还有二三十个人在外面，原随云一个人敢出去么？”

胡铁花怔了怔，道：“若是还没有出去，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道：“我怎么知道？”

胡铁花着急道：“你不知道谁知道？”

楚留香道：“谁都不知道，这里是他的窝，老鼠若是已藏入自己的窝，就算再厉害的猫，也一样找不着的。”

胡铁花更着急，道：“找不着难道就算了？”

楚留香道：“我听说回教的经典上有句话说——山若不肯到你面前来，你就走到山前面去。”

胡铁花道：“这是什么意思？”

楚留香道：“这意思就是说，我若找不到他，就只有等他来找我。”

胡铁花道：“就站在这里等？”

楚留香道：“反正别的地方也不见得比这里好。”

胡铁花道：“他若不来呢？”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好法子？”

胡铁花不说话了，他也一样没有别的法子。

楚留香喃喃道：“一个人的腕子若是脱了臼，不知道疼不疼？”

胡铁花大声道：“疼不疼都是我的事。”

楚留香道：“你不想接上去？”

胡铁花道：“我要接的话我自己会接，用不着你来烦心。”

楚留香道：“既然你自己会接，还等什么？”

胡铁花这才动手，右手一托一捏，已将左腕接上，道：“老实说，我已被你气得发晕，根本已忘了这回事了。”

话未说完，他自己也忍不住笑了，但忽又皱眉道：“金灵芝呢？你还没有找到她？”

楚留香叹道：“我找了半天，根本连个人影都没有看到。”

胡铁花道：“但我却看到了个人。”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我虽然没有真的看到他，却听到了他的咳嗽声，还被他的手摸了一下。”

想到那只又冰又冷的鬼手，他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楚留香却只是淡淡道：“你既然没有真的看到他，又怎知他是人，还是鬼？……莫非，又有个女鬼看上了你？”

胡铁花突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你若要在这里等，就一个人等吧！”

楚留香道：“你呢？”

胡铁花道：“我……我去找。”

楚留香道：“你能找得到？”

胡铁花道：“我要找的人又不只原随云。”

楚留香道：“还有金姑娘、华真真？”

胡铁花大声说道：“我知道华真真对你好像不错，你好像也看上了她，可是你现在总该知道，主谋害死枯梅大师的就是她，杀死白猎的也是她，她干的坏事简直比原随云还要多，你难道还想护着她？”

楚留香没有说什么，他已没有什么好说的。

胡铁花道：“现在我只有一件事还不明白。”

楚留香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有不明白的事。”

胡铁花道：“我想不通她是怎么会认得原随云的？和原随云究竟有什么关系？”

楚留香道：“她当然认得原随云，你也认得原随云的。”

胡铁花道：“但她却早就认得了，否则为什么要将清风十三式的心法盗出来给他呢？”

楚留香又笑了，笑得很特别。

每当他这么笑的时候，就表示他一定又发现了很多别人不知道的秘密。

他这种笑胡铁花看得多了，正想问问他这次笑的是什么。

就在这时，黑暗中突然出现了一条人影，这人穿着一身黑衣服，黑巾蒙面，装束打扮就和蝙蝠岛上的蝙蝠差不多，但身法之轻灵奇诡，却连蝙蝠岛主原随云也赶不上。

他怀中还抱着个人，胡铁花眼睛一眨，他就已到了面前。楚留香一点反应也没有，显然是认得他。

胡铁花道：“这人是谁？”

这人没有说话，只轻轻咳嗽了一声。

胡铁花脸色已变了，这人赫然就是他刚刚还见过的那个“鬼”，这个鬼怀中抱着的就是金灵芝。

难道方才燃起火光的也就是他？

难道他就是那个“看不见的人”么？

胡铁花嗄声道：“你认得这人？”

楚留香道：“幸亏认得。”

胡铁花道：“他究竟是谁？你在这里怎么会有别的朋友？”

楚留香道：“他不是别的朋友。”

不是别的朋友是谁呢？胡铁花愈来愈糊涂了，只听楚留香道：“金姑娘受了伤？”

这人点了点头。

楚留香道：“伤得重不重？”

这人摇了摇头。

楚留香松了口气，道：“别的人呢？”

这人又摇了摇头。

楚留香道：“好，既然如此，我们先出去瞧瞧。”

这人又点了点头。

他为什么不说话，难道是个哑巴？

胡铁花恨不得能掀开他头上蒙着的这块黑布来瞧瞧，只可惜这人的身法实在太快了，腰一拧，已掠出三四丈。

胡铁花只有在后面跟着。他忽然发现这人的腰很细，仿佛是个女人。

到了出口处，楚留香就抢在前面，抢先掠了出去。天上若有石头砸下来，他宁愿自己先去挨一下。

天上当然不会有石头砸下来，外面的阳光简直温暖得像假的。

只不过，就算在最温柔、最美丽的阳光下，也常常会发生一切最丑陋、最可怕的事。

最丑陋的人就是死人，最可怕的也是死人。楚留香一生中从未看过这么多死人。

所有的人全都死了，有的人至死还纠缠在一起，他们虽然是自相残杀而死的，但冥冥中却似有一只可怕的手，在牵引着他们演出这幕惨绝人寰的悲剧。

英万里的呼吸也已停止，但他的手还是紧紧抓着勾子长的，无论如何，他总算完成了他的任务。

无论他是个怎样的人，就凭他这种“死也不肯放手”的负责精神，就已值得别人尊敬。

张三就倒在他们身旁，脸伏在地上，动也不动，他身上虽没有血渍，但呼吸也已停止。

若是别的人是自相残杀而死的，他们又是被谁杀了的呢？还有东三

娘和高亚男。

东三娘还是蜷伏在石级的阴影中，仿佛无论死活都不敢见人。

高亚男伏在她面前，看来本想来保护她的。

阳光还是那么地新鲜美丽——?美丽得令人想呕吐！

这简直不像是真会发生在阳光下的事，就像是个梦，噩梦。

楚留香怔在那里，突然不停地发抖。他想吐，却吐不出，只因他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可吐的。

他的胃是空的，心是空的，整个人都像是空的。

他以前也并不是没有见过死人，但这些人全是他的朋友。就在片刻之前，他们还活生生地跟他在一起。

他看不到胡铁花现在的样子，也不忍看。

他什么都不想看，什么都不想听。但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种很奇特的声音，像是呼唤，又像是呻吟。

这里莫非还有人没有死？

楚留香仿佛骤然自噩梦中惊醒，立刻发现这声音是从那块石屏后发出来的，是高亚男？

还是东三娘？

东三娘蜷伏着的身子忽然抽动了一下，接着，又呻吟了一声。

她的呻吟声，又像是呼唤，呼唤着楚留香的名字。

楚留香走了过去。他走得并不快，眼睛里竟似带着一种十分奇特的表情。

难道他又看出了什么别人看不到的事？

胡铁花也赶过来了，大声道：“她也许还有救，你怎么还慢吞吞的？……”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奄奄一息的“东三娘”和高亚男突然同时跃起，四只手闪电般挥出，挥出了千百道乌丝。光芒闪动的乌丝，比雨更密，密得就像是暴雨前的乌云！

胡铁花做梦也想不到高亚男竟会对他下毒手，简直吓呆，连闪避都忘了闪避。

何况，他纵是闪避，也未必能避得开。这暗器实在太急、太密、太毒，这变化实在发生得太突然！

胡铁花只觉一股巨大的力量从旁边撞了过来，他整个人都被撞得飞了出去，只觉无数道尖锐的风声，擦过他衣裳飞过。

他的人已倒在地上，总算侥幸避开了这些致命的暗器！是谁救了他？

楚留香呢？这样的突袭本没有人可以料得中，也没有人能避得开，但楚留香却偏偏好像早已料中。

他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

高亚男也已站起，面如死灰，呆如木鸡。

再看那“东三娘”，却已又被击倒，击倒她的正是那“看不见”的神秘女子。她不但身法快，出手更快，快得不可思议。其实所有的变化全都快得令人无法思议。

胡铁花呆了很久，才跳起来，冲到高亚男面前，道：“你……你怎会做出这种事来的？你疯了么？”

高亚男没有回答，一个字都没有说，就扑倒在地，痛哭了起来。

她毕竟也是女人，也和其他大多数女人一样，自知做错了事，无话可说的时候，就哭。

哭，往往是最好的答复。

胡铁花果然没法子再问了，转过头，道：“东三娘又为了什么要向你下毒手？”

楚留香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她不是东三娘！”

东三娘的打扮也和“蝙蝠”一样，别人根本看不出她的面目。

东三娘虽然已不是东三娘，但高亚男却的确是高亚男。她为什么会做出这种可怕的事？

胡铁花跺了跺脚，道：“你早已看出她不是东三娘？”

楚留香道：“我……我只是在怀疑。”

胡铁花道：“你知道她是谁？”

楚留香沉默了很久，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她是谁，你永远都不会想得到的！”

胡铁花道：“她就是凶手？”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的眼睛亮了起来，道：“那么我也知道她是谁了。”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大声道：“华真真，她一定就是华真真。”

楚留香只笑了笑，跟着他们从洞窟中走出的那黑衣人却忽然道：“她一定不是华真真。”

胡铁花道：“她不是谁是？”

黑衣人道：“我。”

她慢慢地将怀中抱着的人放了下来，慢慢地掀起了蒙面的黑巾。

这黑巾就像是一道幕，遮掩了很多令人梦想不到的秘密。

现在幕已掀起——?华真真！

胡铁花跳了起来，就好像突然被人在屁股上踢了一脚。这黑衣人竟是华真真。

楚留香不但早已知道，而且显然一直跟她在一起，所以他刚刚才会笑得那么奇特，那么神秘。

华真真又将她抱着的那人的蒙面黑巾掀起，道：“你要找的金姑娘，我已经替你找来了。”

金灵芝的脸色苍白，像是受了极大的惊吓，一直还晕迷未醒。

胡铁花也几乎要晕过去了。华真真既然在这里，那么这假冒东三娘的人又是谁呢？

高亚男为什么要为她掩护？又为什么要和她狼狈为奸？

现在，所有的秘密都已将揭露，只剩下蒙在她脸上的一层幕。

胡铁花望着她脸上的这层幕，突然觉得嘴里又干又苦。他想伸手去掀开这层幕，却仿佛连手都伸不出去。这秘密实在太大、太曲折、太惊

人。

在谜底揭露之前，他心里反而生出一种说不出的恐惧之意。

只听楚留香叹息着缓缓道：“世界上的事有时的确很奇妙，你认为最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往往偏偏就会发生……”

他盯着胡铁花，又道：“你认为谁最不可能是凶手呢？”

胡铁花几乎连想都没有想，就脱口答道：“枯梅大师。”

楚留香点了点头，道：“不错，就算她还没有死，无论谁也不可能想到凶手是她。”

他忽然掀起了这最后一层幕。他终于揭露了这凶手的真面目。

胡铁花又跳了起来——?又好像被人踢了一脚，而且踢得更重，重十倍。

枯梅大师！凶手赫然是枯梅大师，所有的计划原来都是枯梅大师在暗中主使的。

这蝙蝠岛真正的主使人说不定也就是枯梅大师！

第二十三章　希望永在人间

人的思想很奇特。

有时你脑中很久很久都在想着同一件事，但有时你却会在一刹那间想起很多事。

在这一刹那间，胡铁花就想起了很多事。

他首先想起那天在原随云船上发生的事。

那天晚上他和金灵芝约会在船舷旁，那天发生的事太多，他几乎忘了这约会，所以去得迟了些，刚走上楼梯的时候，就听到一声惊呼。

他确定那是女人的呼声，呼声中充满了惊慌和恐惧之意。

他以为金灵芝发生了什么意外，以最快的速度冲上甲板，却看到高亚男站在船舷旁。

船舷旁的甲板上有一摊水渍。

他又以为高亚男因嫉生恨，将金灵芝推下了水，谁知金灵芝却好好地坐在她自己的舱房里，而且还关上了门，不让他进去。

他一直猜不出究竟是怎么回事，只记得从那天晚上之后，船上就出现了个“看不见”的凶手。

现在他才忽然明白了。

枯梅大师并没有死。

丁枫既然能用药物诈死，枯梅大师当然也能。

金灵芝在船舷旁等他的时候，也正是枯梅大师要从水中复活的时候。

那时夜已很深，甲板上没有别的人，金灵芝忽然看到一个明明已死了的人忽然从水中复活，自然难免要骇极大呼。

胡铁花听到的那声惊呼，的确是金灵芝发出来的。

等他冲上甲板的时候，枯梅大师已将金灵芝带走，她生怕被胡铁花发现，所以又留下高亚男在那里，转移胡铁花的注意力。

高亚男自然是帮助她师父复活的，胡铁花看到她，自然就不会再去留意别的，所以枯梅大师才有机会将金灵芝带下船舱。

金灵芝被枯梅大师所胁，不敢泄露这秘密，所以就不愿见到胡铁花，所以那时的神情才会那么奇特。

那天高亚男的表情却很温柔，不但没有埋怨胡铁花错怪了她，而且还安慰他，陪他去喝两杯。

高亚男一向最尊敬她的师父，枯梅大师真的死了，她绝不会有这么好的心情。

现在胡铁花才明白，原来高亚男早就知道了这秘密，就因为她一向最尊敬师父，所以枯梅大师无论要她怎么样做，她都不会违背，更不会反抗。

这次胡铁花确信自己的猜测绝不会再错误，只不过却还有几点想不通的地方：

“金灵芝本来也是个性情很倔强的女孩子，枯梅大师是用什么法子将她要挟住的？”

“枯梅大师的秘密既已被她发现，为什么不索性杀了她灭口？”

“枯梅大师一生严正，为什么突然竟会做出这种事来？”

“原随云和枯梅大师又有什么关系？”

“枯梅大师为什么要诈死？”

“丁枫诈死，是因为知道楚留香已将揭破他的秘密，他一直对楚留香有所畏惧；枯梅大师诈死，是不是也因为知道自己的秘密已被人揭破？”

“她怕的究竟是谁？”

尤其是最后一点，胡铁花更想不通。

他知道枯梅大师怕的绝不是楚留香，因为楚留香那时绝没有怀疑到她，而且以楚留香的武功，也绝不能令她如此畏惧。

胡铁花没有再想下去，也不可能再想下去。

他已看到了原随云。

这神秘的蝙蝠公子忽然又出现了。

他远远地站在海浪中一块突出的礁石上，看来还是那么潇洒，那么镇定。对一切事仿佛还是充满了信心。

胡铁花一看到这人，心里立刻就涌起了愤怒之意，立刻就想冲过去。

楚留香却一把拉住了他，摇摇头，低语道：“他既然敢现身，就想必还有所仗恃，我们不妨先听听他说什么。”

他说话的声音虽低如耳语，却显然还没有避过原随云那双蝙蝠般敏锐的耳朵。

原随云忽然道：“楚香帅。”

楚留香道：“原公子。”

原随云叹了口气，道：“香帅果然是人中之杰，名下无虚，在下本以为这计划天衣无缝，不想还是被香帅揭破了。”

楚留香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世上本无永远不被人揭破的秘密。”

原随云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却不知香帅是什么时候开始怀疑的呢？”

楚留香沉吟着，道：“每个人做事都有种习惯性，愈是聪明才智之士，愈不能避免，因为聪明人不但自负，而且往往会将别人都估计太低。”

原随云在听着，听得很仔细。

楚留香道：“我们在原公子船上遇到的事，几乎和在海阔天那条船上遇见的相差无几，我发现了这点之后，就已想到，白猎他们是否也同样是被个死人所杀死的呢？”

他接着道：“因为死人绝不会被人怀疑，而且每个人心里都有种弱点，总认为发生过的事，绝不会再同样发生第二次。”

原随云点了点头，仿佛对楚留香的想法很赞许。

楚留香道：“枯梅大师和阁下显然是想利用人们心里的这种弱点，除此之外，这么样做，当然还有别的好处。”

原随云道：“什么好处？”

楚留香说道：“船上会摘心手的本来只有三个人，枯梅大师既已‘死’了，剩下的就只有高亚男和华真真。”

他笑了笑，接着道：“阁下当然知道高亚男是我们的好朋友，认为我们绝不会怀疑到她，而且每件事发生的时候，都有人能证明她不在那里。”

原随云道：“确实如此。”

楚留香道：“高亚男既然没有嫌疑，剩下的就只有华真真了。各种迹象都显示出她就是杀人的凶手，使得每个人都不能不怀疑她。”

原随云道：“但香帅却是例外。”

楚留香道：“我本来也不例外，若不是枯梅大师和阁下做得太过火了些，我几乎也认为她就是凶手；而她也几乎认为我就是凶手，几乎在黑暗中糊里糊涂地火并起来。无论是我杀了她，还是她杀了我，阁下想必都愉快得很。”

原随云道：“这正是我们的计划，却不知是什么地方做得过火了？”

楚留香道：“你们不该要高亚男在我背上印下‘我是凶手’那四个字的。”

原随云道：“你怎么知道是她做的事？”

楚留香道：“因为我们被关入那石牢时，只有她一个人接近我，而且还有意无意间在我背上拍了拍，那四个字显然早就写在她手上的，用碧磷写成的字，随便在什么地方一拍，立刻就会印上去，本来是反写的字，一印到别人身上就变成正的！”

他忽然对胡铁花笑了笑，道：“你总还记得你小时候常玩的把戏吧？”

胡铁花也笑了，是故意笑的。因为他知道他们笑得愈开心，原随云就愈难受。

原随云忍不住问道：“把戏？什么把戏？”

胡铁花道：“我小时候常用石灰在手上写‘我是王八’，然后拍到别人身上去，要别人带着这四个字满街跑。”

原随云也想笑，却实在笑不出来，沉着脸道：“香帅又怎会发现背后有这四个字的？”

楚留香道：“我背后并没有眼睛，这四个字当然是华真真先看到的。”

原随云道：“她看到了这四个字，非但没有将你当作凶手，反而告诉了你？”

华真真忽然道：“因为那时我已知道是他了，我虽然也看不到他的面目，却知道除了他之外，别人绝不会有那么高的轻功。”

她眼波脉脉地凝注着楚留香，慢慢地接着道：“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是凶手。”

原随云道：“为什么？”

华真真没有回答，她不必回答，她的眼睛已说明了一切。

当她凝注着楚留香的时候，她眼睛里除了了解、信任和一种默默的深情外，就再也没有别的。

爱情的确是种很奇妙的事，它能令人变得很愚蠢，也能令人变得很聪明；它能令人做错很多事，也能令人做对很多事。

过了很久，他们才将互相凝注着的目光分开。

楚留香道：“那时我才知道她绝不是凶手，那时我才确定凶手必定是枯梅大师，因为只有枯梅大师才能令高亚男出卖老朋友。”

高亚男哭声本已停止，此刻又开始哭泣起来。

楚留香道：“那时我们虽已互相了解信任，但还是没有停手，因为我们要利用动手的时候商量出一个计划来。”

华真真柔声道：“那时我的心早已乱了，所有的计划都是他想出来的。”

原随云冷冷道：“香帅的计划我虽已早就领教过，却还是想再听一遍。”

华真真道：“他要我在暗中去搜集你们换下来的衣服和烈酒，在石台四周中先布置好，他自己到上面去引开你们的注意。那时你们每个人都在听他说话，所以才完全没有发现我在干什么。”

她轻轻叹了口气，黯然接道：“这当然也全靠东三娘的帮忙，若没有她，我根本找不到那么多衣服，也找不到那么多烈酒。”

东三娘也是只可怜的“蝙蝠”，她当然知道衣服和酒在什么地方。

烈酒浇上干燥的衣服，自然一燃就着，何况“蝙蝠”的衣服本是种很奇特的质料制成的，既轻又薄。原随云沉默着，像是已说不出话来了。

胡铁花却忍不住问道：“但枯梅大师为什么要如此陷害华姑娘呢？”

楚留香道：“因为枯梅大师唯一畏惧的人就是华姑娘。”

胡铁花不由自主又摸了摸鼻子，他不懂师父为什么要怕徒弟。

楚留香道：“华真真名义上虽是枯梅大师的弟子，其实武功却另有传授。”

胡铁花道：“谁的传授？”

楚留香道：“华琼凤华太宗师。”

胡铁花道：“我知道华仙子是华山派的第四代掌门，但却已仙逝很久。”

楚留香道：“华仙子虽已仙去，却将她的毕生武功心法记在一本秘籍上，交给她的堂兄，华真真就是华仙子的玄侄孙女。”

胡铁花道：“我明白了，可是……”

楚留香道：“你虽已明白华真真的武功是哪里来的，却还有很多事不明白，是不是？”

胡铁花苦笑道：“一点也不错。”

楚留香道：“我分几点说，第一，华真真得了华仙子的心法后，武功已比枯梅大师高，摘心手那门功夫，就是华真真传给枯梅大师的。”

胡铁花道：“这点我已想到，所以华姑娘刚才一出手就能将她制住，除了华姑娘外，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做得到。”

楚留香道：“第二，华真真得到华仙子这本秘籍后，就负起了一种很特别的任务。”

胡铁花道：“什么任务？”

楚留香道：“负责监视华山派的当代掌门。”

胡铁花道：“这难道是华仙子在她那本秘籍中特别规定了的？”

楚留香道：“不错，所以华真真在华山派中的地位就变得很特殊。华山派中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有权过问，华山门下无论谁做错了事，她都有权惩罚，就连身为掌门的枯梅大师也不例外。”

他接着又道：“我们一直猜不出‘清风十三式’的心法是怎会失窃的，就因为我们从未想到枯梅大师会监守自盗。”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枯梅大师居然会是这种人，我真是做梦也没有想到。”

楚留香道：“她这么样做，当然是为了原公子。但她也未想到华山派中突然多出个华真真这么样的监护人，因为华姑娘是最近才去找她的。”

胡铁花道：“就因为华姑娘要追究这件事的责任，所以枯梅大师也不能不装模作样，故意亲自要出来调查这件事。”

楚留香道：“我们都认为华姑娘是个很柔弱的人，都低估了她。但枯梅大师却很了解她是个怎么样的女孩子，知道她的聪明和坚强。”

华真真眼睛里发出了光。

对一个少女来说，世上永远没有任何事比自己心上人的称赞更值得珍惜、更值得欢喜的了。

胡铁花道：“那时枯梅大师已知道这秘密迟早都有被华姑娘发现的一天，她想除去华姑娘，却又不敢下手，所以才使出这种法子来。”

楚留香道：“不错，她这么样做，不但是为了要陷害华姑娘，还想利用我们来和华姑娘对抗，也可以消除华姑娘对她的怀疑，无论什么事她都可以更放开手去做了。”

胡铁花道：“这么样说来，英万里那天看到的白衣人也是她了？”

楚留香道：“不错，英万里当然也是死在枯梅大师手上的，那天他其实也已听出了枯梅大师的声音，却一直不敢说出来。”

胡铁花道：“因为他绝没有想到枯梅大师会是这种人，想不到她也会诈死复活，所以他才会连自己的耳朵都信不过了。”

楚留香点点头，叹息道：“每个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只可惜枯梅大师这次做得太错了些。”

胡铁花道：“我还是要问，她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呢？她和原随云究竟有什么关系？”

楚留香沉吟着，缓缓道：“这件事除了他们自己外，只怕谁也不知道。”

原随云一直在听着，此刻忽然冷冷道：“我可以保证，你们永远都没法子知道的。”

楚留香淡淡道：“这种事我也不想知道，但另外有件事我倒想问问你。”

原随云道：“你可以问。”

楚留香道：“你们是用什么法子要挟住金灵芝的，为什么不索性将她杀了灭口？”

胡铁花立刻也抢着道：“不错，这一点我也始终想不通。”

原随云嘴角忽然露出种很奇特的笑容，道：“其实这道理简单得很，我们不杀她，也没有要挟她，因为我们根本用不着那么样做，她本来就绝不会泄露我们的秘密。”

胡铁花道：“为什么？”

原随云道：“因为她爱的不是你，是我，她早已将整个人都交给了我。”

这句话说出来，胡铁花简直比听到枯梅大师是凶手时还吃惊。

就连楚留香都也有被人踢了一脚的感觉。

原随云道：“其实这点你们早就该想到的，无论谁都只能到蝙蝠岛来一次，她为什么能来两次？无论谁来过一次后，都不会想再来，她为什么还想来第二次？”

他淡淡地笑了笑，接着道：“她这次来，当然就是为了找我。”

胡铁花忽然跳了起来，大声道：“放屁，你说的话我一个字都不信。”

原随云淡淡道：“你不必相信，我也用不着要你相信。”

胡铁花只觉满嘴发苦，连叫都叫不出来了。

他嘴里虽说不信，心里却不能不信。

金灵芝有些地方的确表现得很古怪，胡铁花不去想反而好，愈想愈想不通。

“那天晚上她在船舷旁的真情流露，难道也是装出来的？”

胡铁花的心里就好像有针在刺着。

这时他若肯去看金灵芝一眼，也许就不会觉得如此痛苦，只可惜现在他死也不肯去看她一眼。

金灵芝虽似仍晕迷不醒，但眼角却已有了泪珠。

她知道自己对胡铁花的感情并不假，但却不知道自己怎会有这种感情。

因为她的确已将整个人都交给了原随云。

她爱胡铁花，是因为胡铁花的真诚、豪爽、热心、正直。

但原随云无论是个怎么样的人，无论做出了多么可怕的事，她还是爱他。

她关心胡铁花的一切，甚至更超过关心自己，但原随云若要她死，她也会毫不考虑地去死。

她不懂自己怎会有这种感情，因为世上本就很少有人懂得“爱情”和“迷恋”根本是两回事。

爱情如星，迷恋如火。

星光虽淡却永恒，火焰虽短暂却热烈；爱情还有条件，还可以解释，迷恋却是完全疯狂的。

所以爱情永远可以令人幸福，迷恋的结果却只有造成不幸。

只听原随云道：“香帅若还有什么不明白的事，还可以再问。”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没有了。”

原随云冷冷道：“你不问，也许只不过因为有件事你还未想到。”

楚留香道：“哦？”

原随云道：“不知道你想过没有，这一战最后胜利的究竟是谁？”

楚留香道：“我想过。”

原随云道：“你若真的想过，就该知道这一战最后胜利的还是我。”

楚留香拒绝回答。

原随云淡淡道：“因为我还是我，而你们已全都要死了，因为你们谁也没法子活着离开这蝙蝠岛。”

楚留香道：“你呢？”

原随云笑了笑，挥了挥手。

他身后三丈外一块最大的礁石后，立刻就有条小船摇了出来。

摇船的是八个精赤着上身的彪形大汉，轻轻一摇桨，小艇就箭一般蹿出，手一停，小艇就戛然顿住。

原随云道：“我只要一纵身，就可掠上这艘船，香帅的轻功纵然妙绝天下，只怕也无法阻止我了。”

楚留香只能点点头，因为他说的的确是事实。

原随云接道：“片刻后这艘小艇就可以将我带到早已在山坳后避风处等着的一条海船上去，用不了几天，我就可安然返回‘无争山庄’，江湖中绝对不会有人知道这里曾经发生过什么事，因为那时各位只怕已死在这里。”

他也叹了口气，悠然道：“等死的滋味虽不好受，但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因为这里绝不会再找到第二条船，在下当然也不会让别的船经过这里。”

楚留香沉吟着，道：“你一个人走？”

原随云道：“我是否一个人，就得看你们了。”

楚留香道：“看我们？”

原随云道：“各位若肯让我将枯梅大师、金灵芝和高姑娘带走，我并不反对，但各位若是不肯，我也不在乎。”

金灵芝突然跳了起来，猛冲过去，狂呼道：“带我走，带我走，我不想死在这里，我要死也得跟你死在一起。”

没有人阻拦她，甚至连看都没有人看她。

她受的伤虽不轻，但此刻却似已使出了身体里每一分潜力。

她踉跄扑上礁石，扑入原随云怀里。

原随云嘴边又露出了微笑，道：“在下方才说的话是真是假，现在各位总该相信了吧？”

这句话未说完，他脸上的微笑突然消失。

谁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看到他和金灵芝两个人紧紧拥抱着，从几丈高的礁石上跌了下去。

海浪卷起了他们的身子，撞上另一块岩石。

海浪的白沫立刻变成了粉红色，鲜艳得像少女颊上的胭脂。

无论什么事都有结束的时候。

愈冗长复杂的事，往往结束得愈突然。

因为它的发展本已到了尽头，而别人却没有看出来。

你虽觉得它突然，其实它并不突然。

因为这根线本已放完了。

楚留香截住了那艘小艇，回来时枯梅大师已圆寂。

她脸色还是很平静，谁也看不出她真正的死因是什么。

大家也不知道金灵芝究竟是为了什么死的？

是为了不愿和原随云分开？是因为她知道除了死之外，自己绝对无法抓住原随云这种人的心？还是为了胡铁花？

胡铁花痴痴地站在海水旁，痴痴地瞧着海浪。

海浪已将原随云的尸体卷走，也不知卷到何处去了。

他但愿金灵芝没有死，原随云也没有死。

他宁可眼看着他们活着离开，也不愿眼看着金灵芝死在他面前。

这就是他和原随云之间最大的分别。

这点才是最重要的。

这才是真正的爱情！

你爱得愈深时，就愈会替对方去想，绝不疯狂，也绝不自私。

高亚男也痴痴地坐在那里，痴痴地凝视着海天的深处。

她只觉心里空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想。

她不愿去想，也不敢去想。

楚留香一直在留意着她。

高亚男突然回过头来，道：“你怕我会去死？是不是？”

楚留香笑了笑，笑得很艰涩，因为他不知该如何回答。

高亚男也笑了，她笑得反而很安详，道：“你放心，我不会死的，绝不会，因为我还有很多事要做。”

楚留香瞧着她，心里忽然生出一种钦佩之心。

他一直以为自己很了解女人，现在才知道自己了解得并不如想象中那么深，有很多女人都远比他想象中坚强伟大。

高亚男道：“我做错很多事，但只要我不再做错，为什么不能活着？”

楚留香道：“你没有做错，错的不是你。”

高亚男没有回答这句话，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张三没有死。”

楚留香动容道：“真的？”

高亚男道：“对他下手的人是我，我只不过点了他的穴道而已。”

楚留香几乎想跪下去。

他从来也没有想向一个女人跪下去，现在却想跪下去。

因为他实在太感激，也太欢喜。

高亚男道：“勾子长临死前好像对英万里说了几句话，我没有听到他们在说什么，张三却听到了。”

楚留香道：“你认为勾子长临死前终于对英万里说出了那笔赃物的下落？”

高亚男点点头，道：“每个人将死的时候，都会变得比平时善良些的。”

她忽然又接着道：“所以你们回去后也有很多事要做。”

楚留香道：“是。”

高亚男道：“赃物要你们去归还，神龙帮的问题也要你们去解决。”

楚留香笑了笑，道：“这些事都不困难。”

高亚男凝注着他，表情忽然变得很沉重，缓缓道：“但你还有件事要做，这件事却不容易。”

楚留香道：“什么事？”

高亚男道：“别离。”

楚留香道：“别离？和谁别离？”

这句话高亚男也没有回答，因为她知道楚留香自己已知道答案。

楚留香已回过头。

华真真站在远处痴痴地瞧着他，那双纯真而美丽的眼睛里，还是只有信赖和爱，再也没有别的。

楚留香的心沉了下去。

他了解高亚男的意思，他知道自己绝不可能和她永久结合。

因为华真真也有很多事要做。

高亚男道：“除了她之外，没有别人能接掌华山派的门户，也没有别人能挽救华山派的命运，这是个庄严而伟大的使命，她应该接受，也不能不接受。”

楚留香黯然道：“我明白。”

高亚男道：“你若真的对她好，就应该替她着想，这也许因为她生来就应该做一个伟大的女人，不应该做一个平凡的妻子。”

楚留香道：“我明白。”

高亚男道：“对你说来，别离也许比较容易，可是她……”

突听一人幽幽道：“我也明白，所以你们根本用不着为我担心。”

华真真不知何时也已来到他们面前，她来时就像是一朵云。

她的眼睛却明亮如星，凝注着楚留香，缓缓道：“别离虽困难，我并不怕……”

她忽然握起了楚留香的手，接着道：“我什么都不怕，只要我们还没有别离时，能够快快乐乐地在一起！我们现在既然还能快快乐乐地在一起，为什么偏偏要去想那烦恼痛苦的事呢？老天要一个人活着，并不是要他自寻烦恼的。”

楚留香没有说话，因为他喉头似已被塞住，因为他已无话可说。

他忽然发觉站在他面前的是两个伟大的女性，不是一个。

高亚男沉思着，良久良久，慢慢地转过头。

她看到了胡铁花，她忽然站起来，走过去。

夕阳满天，海水辽阔，人生毕竟还是美丽的！

所以只要能活着，每个人都应该活下去，好好地活下去！

现在，剩下的只有一个秘密。

原随云和枯梅大师之间究竟有什么秘密的感情？有什么秘密的关系？

这秘密已永远没有人能解答，已随着他们的生命埋藏在海水里。

枯梅大师也许是原随云的母亲，也许是他的情人！因为山西原家和华山派的关系本就很深，原随云有很多机会可以接近枯梅大师。

枯梅大师毕竟也是人，也有感情，何况，她相信原随云绝不会在乎她的外貌和年纪，因为，原随云是个瞎子。

也许只有瞎子才能打动一个垂暮女人的心，因为她认为只有瞎子对她才会动真心。

这种事听来虽然有些荒唐，其实却并非绝无可能发生。

有很多看来极复杂、极秘密的事，都是往往为了一个极简单的原因而造成的。

那就是爱。

爱能毁灭一切，也能造成一切。

人生既然充满了爱，我们为什么一定还要苦苦去追寻别人一点小小的秘密？

我们为什么不能对别人少加指责，多施同情？

原随云和枯梅大师这一生岂非也充满了不幸？岂非也是个很可怜、很值得同情的人？

海船破浪前进。

楚留香和华真真双双伫立在船头，凝视着远方。

家园已在望。

光明也已在望。

蓦然回首，楚留香仿佛瞥见远方起航处的海面上，有一个小小的光影在载浮载沉。正待凝眸细察，耳边却是胡铁花颤声在问：“会……会不会是金灵芝并没有死，只是闭气晕了过去？”

楚留香毫不犹豫，转过艇舵，让小艇向那光影驶了过去。

希望永在人间！

《楚留香新传2：蝙蝠传奇》完

相关情节请看《楚留香新传3：桃花传奇》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3：桃花传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留香新传.3,桃花传奇/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2.11

（古龙文集）

ISBN　978-7-80765-758-3

I.①楚…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4194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刘大龙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金丹青　读客肖飒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680mm　x99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30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　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桃花传奇·目录

第一章 万福万寿园
第二章 勾魂玉手
第三章 一线曙光
第四章 好梦难成
第五章 花非花 雾非雾
第六章 断魂夜 断肠人
第七章 九曲桥上
第八章 月下水，水中月
第九章 玉人何处
第十章 神秘老妪
第十一章 山在虚无缥缈中
第十二章 奇 迹
第十三章 有情人终成眷属
第十四章 来过 活过 爱过

第一章　万福万寿园

楚留香喜欢女人。

女人都喜欢楚留香。

所以有楚留香的地方，就不会没有女人。

别人问他，对女人究竟有什么秘诀，他总是笑笑——他只能笑笑，因为，他自己也实在有点莫名其妙。他常在些莫名其妙的情况下，认得一些很妙的女人。

他认得沈珊姑时，沈珊姑刚从房上跳下来，手里拿着一把快刀，要杀他。认得秋灵素时，秋灵素正准备自杀。

他在没有水的沙漠认得石观音，却是在水底下认得阴姬的。

他认得宫南燕时，宫南燕正坐在他的椅子上，喝他的酒。认得石绣云时，石绣云却正躺在别人的怀抱里。

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认得东三娘，在死尸旁认得华真真。

他认得琵琶公主时，琵琶公主正在洗澡。认得金灵芝时，正在洗澡的却是他自己。

有时他自己想想这些事，自己都觉得好笑。

但无论怎样说，最可笑最莫名其妙的，还要算是认得艾青那一次。

他能够认得艾青，只因为艾青放了个屁。

有很多人认为只有男人才放屁，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没有见过女人放屁。

其实女人当然也放屁的。

女人的生理构造和男人并没有什么两样，有屁要放时，并不一定能忍住，因为有些屁来时就像血衣人的快剑，来时无影无踪，令人防不胜防。

但世上有很多事都不公平，男人随便在什么地方，随便放多少屁，都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

女人若在大庭广众间放了个屁，那就是不得了的大事了。据说以前曾经有个女人，只因为在大庭广众间放了个屁，回去就自己找根绳子上吊了。

这种事虽不常有，但你却不能不信。

春天。

万福万寿园。

万福万寿园里的春天也许比世上其他任何地方的春天都美得多，因为别的地方就算有如此广大的庭园，也没有这么多五彩缤纷的花；就算有这么多花，也没有这么多人；就算有这么多人，也绝没有如此多彩多姿。

尤其是在三月初七这一天。

这天是金太夫人的八十大寿。

金太夫人也许可以说是世上最有福气的一位老太太了。

别人就算能活到她这样的年纪，也没有她这样的荣华富贵；就算有这样的荣华富贵，也没有她这样多子多孙；就算有这么多子孙，也不会像她这样，所有的子孙都能出人头地。

最重要的是，金太夫人不但有福气，而且还懂得怎么样去享福。

金太夫人一共有十个儿子，九个女儿，八个女婿，三十九个孙儿孙女，再加上二十八个外孙。

她的儿子和女婿有的是总镖头，有的是总捕头，有的是帮主，有的是掌门人，可说没有一个不是江湖中的顶尖高手。

其中只有一个弃武修文，已是金马玉堂，位居极品。还有一个出身军伍，正是当朝军功最盛的威武将军。

她有九个女儿，却只有八个女婿，只因其中有一个女儿已削发为尼，投入了峨眉门下，承继了峨眉苦恩大师的衣钵。

她的孙女和外孙也大都已成名立万。

她最小一个孙女儿，就是金灵芝。

金灵芝是同时认得楚留香和胡铁花的——他们正在澡堂里洗澡，她突然闯了进去。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这是个很奇特、很刺激的开始，但他们认得后共同经历的事，却更奇特刺激。

他们曾经躺在棺材里在大海上漂流，也曾在暗无天日的地狱中等死，他们遇到过用渔网从大海中捞起的美人鱼，也遇到过终生不见光明的蝙蝠人。

总之他们是同生死、共患难的伙计，所以他们成了好朋友。

胡铁花和金灵芝的交情特别不同。

金老夫人的八十大寿，他们当然不能不来，何况胡铁花的鼻子，早已嗅到万福万寿园窖藏了二十年的好酒了。

金灵芝坚决不要他们送礼，只要他们答应一件事："不喝醉不准走。"

楚留香也要她答应一件事："不能在别人面前说出我们的名字。"

胡铁花很守信。

他已醉过三次，还没有走。

他们初三就来了，现在是初七，来的客人更多，认得楚留香真面目的人却几乎连一个也没有。

金灵芝也很守信。

她并没有在任何人面前泄露楚留香的身份。

所以楚留香还可以舒舒服服地到处逛逛，他简直已逛得有点头晕，这地方实在太大，人实在太多。

初七这天正午，所有的人都要到大厅去向金太夫人拜寿，然后吃寿面。

万福万寿园厅再大，也容纳不了这么多人，所以客人只好分成三批，每一批都还是有很多人。

楚留香是第三批。

他本来是跟胡铁花一起从后园走出来的，走到一半，胡铁花忽然不见了。

人这么多，要找也没法子找。

楚留香只有一个人去。他走进大厅时，人仿佛已少了一些，有的人已开始在吃寿面，有些女孩子从两根筷子间偷偷地瞟他。

楚留香就算不是楚留香本人，也是个很有吸引力的男人。

他只有低下头，眼观鼻，鼻观心，规规矩矩地走到前面去拜寿。

他并不是这么规矩的人，但金太夫人正在笑眯眯地看着他——金灵芝在祖母面前是从来不敢说谎的。

金太夫人既然知道他是谁，在这么样一位老太太面前，楚留香也只有尽力做出规规矩矩的样子来。

他实在被这位老太太看得有点头皮发炸。金太夫人在看着他的时候，就像在看着未来的孙女婿似的。

楚留香只希望她别要弄错了人。他硬着头皮走过去，仿佛觉得有个人走在他旁边，而且是个女人，一阵阵香气，直往他鼻孔钻。

他真想回头看看。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噗——”的一声。

除了楚留香外，至少还有七八十个人也听到了这“噗”的一声。

第一，因为在金太夫人面前，大家都不敢放肆，所以寿堂里人虽多，却并不太吵。

第二，因为这声音特别响。

只要放过屁的人就都听得出这是放屁的声响。

每个人都放过屁。

这个屁除了特别响一点之外，也没有其他什么特别的地方。

只不过它实在不该在这时候放，不该在这地方放，更不该就在楚留香身边放。

楚留香眼睛忍不住往旁边瞟了瞟，站在他身旁的果然是个女人。

这女人不但很香，而且很美，很年轻。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因为这时已有七八十双眼睛向他这边看了过来，眼睛里带着点惊异带着点好奇，也带着点讥笑之意。

楚留香当然知道这屁不是他放的，但若不是他放的，就是这又香又

美又年轻的女孩子放的。

一个君子怎么能让一个如此美丽的少女承担放屁的罪名？

尤其当这女子正可怜兮兮地瞧着他，向他求助的时候，就算不是君子，也会挺身而出的。

楚留香虽没有当众说出“屁是我放的”这句话，但他脸上的确已做出放过屁的表情，而且让每个人都能够看得出来。

那女孩子看着他时，却好像正在看着一个从千军万马、刀山火海中，冒着九死一生，将她救出来的英雄似的。

只要能被女孩子这么瞧一眼，这一点点牺牲又算什么呢？

为了一个如此美丽的少女，楚留香以前也不知做过多少比这次更牺牲惨重的事。

为了救一个如此美丽的少女，你就算要楚留香独力去对付三只老虎，两头狮子，他也有勇气去。

他对付过的人甚至比狮子老虎还可怕十倍。

但他却实在没有勇气再坐下来吃寿面了，现在至少还有四五十双眼睛在看着他，其中至少有二十双是女孩子的眼睛。

用最快的速度拜完了寿，他就溜了出去。

院子里也有很多人，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有说有笑。

这些人大都是武林中的知名之士，其中也有几个是楚留香认得的。

他们却不认得楚留香，当然也不知道刚才的事，但楚留香却总觉得有点心虚，在大庭广众间放屁，毕竟不是件很光彩的事。

所以只要别人一看他，他就想溜。

他从前面的院子溜到花园，又从花园溜到后花园。

他忽然发觉后面有个人一直在盯着他。

他走到哪里，这人就跟到哪里，他停下来，这人也停下。

他虽没有看见这人，却已感觉到。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在暗中盯住楚留香，而能不让他发觉的。

楚留香故意做出一点也没有发觉的样子，施施然走过小桥。

小桥在荷塘上，荷塘旁有座假山。

他走到假山后，假山后总算没有人了，但这人居然还敢跟过来。

脚步很轻，不懂得轻功的人，脚步声总不会这么轻。

楚留香忽然回过头，就看到了她。

她穿着件淡青色的春衫，袖子窄窄的，式样时新，上面都绣着宝蓝色的花，配着条长可及地的宝蓝色百褶裙。

楚留香对她第一眼印象是："这女孩子很懂得穿衣服，很懂得配颜色。"

她袅袅婷婷地站在假山旁，低着头，咬着嘴唇，一双纤纤玉手，正在轻轻拢着鬓边被春风吹乱了的头发。

楚留香对她第二个印象是："这女孩子的牙齿和手都很好看。"

她脸上带着红晕，艳如朝霞，一双黑白分明的剪水双瞳，正在偷偷地瞟着楚留香。

楚留香对她第三个印象是："这女孩子全身上下都好看。"

其实他并不是第一次看到她。

她就是刚才在寿堂里站在他旁边的那女孩子。只不过楚留香刚才并没有看清楚她。

在那么多人面前，他实在不好意思看。

现在他可以看了。

能仔细欣赏一个如此美丽的女孩子，实在是种很大的享受。

那女孩子的脸更红了，突然一笑，嫣然道："我叫艾青。"

她第一句话就说出了自己的名字。

楚留香倒也没有想到，但他却懂得，女孩子肯在一个陌生的男人面前说出自己的名字，至少就表示她对这男人并不讨厌。

艾青低着头，道："刚才若不是你，我……我简直非死不可。"

楚留香笑笑。

只不过为了个屁，就要去死，这种事实在不能理解。

他只能笑笑。

艾青又道：“救命之恩，我虽不敢言谢，却不知该怎么样报答你才好。”她愈说愈严重了。

楚留香只有笑道：“那只不过是件小事，怎么能谈上救命之恩！”

艾青道：“在你说来虽是小事，在我说来却是天大的事，你若不让我报答你，我……我……”

她忽然抬起头，脸上露出很坚决的表情，道：“我就只好死在你面前。”

楚留香怔住了。他做梦也想不到她会将这种事看得如此严重。

艾青好像还怕他不相信，又补充着道：“我虽然是个女人，但也知道一个人若想在江湖中站住脚，做事就得要恩怨分明，我不喜欢人家欠我的情，也从不欠人家的。你若不让我报答你，就是看不起我，一个人若被人家看不起，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她本来好像很不会说话，很温柔，很害羞，但这番话却说得又响又脆，几乎有点像光棍的口气了。

楚留香苦笑道：“你想怎么报答我呢？”

艾青郑重道：“随便你要我怎么样报答你，我都答应。”

她脸上又起了红晕，但眼睛却直视着楚留香，说话的声音中更带着种说不出的诱惑。

大多数男人听了这种话，看到这种表情，都一定会认为这女孩子在勾引他，因为男人多多少少都免不了有点自作多情。

不明白她这意思的男人，若不是聪明得可怕，就是笨得要命。

楚留香也不知是真的不懂，还是假的不懂，手摸着鼻子，忽然道：“你若一定要报答我，就给我五百两银子吧。”

艾青好像吓了一跳，道：“你要什么？”

楚留香道：“五百两银子，没有五百两，减为一半也好。”

艾青瞪大了眼睛，道：“你不要别的？”

楚留香叹道：“我是个穷人，什么都不缺，就只缺点银子。何况，一个人若想报答别人，除了给他银子外，还有什么其他更好的法子呢！”

艾青瞪着他，本来显得很惊讶，渐渐又变得很失望，嫣红的面颊也渐渐变得有点发青，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想不到你这人竟是个呆

子。”

楚留香眨眨眼，道：“我是不是要得太少了？是不是还可以多要些？”

艾青咬着嘴唇，道：“一个女人若想报答男人，其实还有种更好的法子，你难道不懂？”

楚留香摇头，道：“我不懂。”

艾青跺了跺脚，道：“好，我就给你五百两。”

楚留香展颜笑道：“多谢多谢。”

艾青道：“我现在没有带在身上，今天晚上三更，我送到这里来给你。”

说完了这句话，她扭头就走，走了几步，又回头瞪了楚留香一眼，恨恨道：“真是个呆子。”

楚留香望着她转过假山，终于忍不住笑了，而且仿佛愈想愈好笑。

除了他之外，居然还有别人在笑。笑声如银铃，好像是从假山里面传出来的。

楚留香倒真吃了一惊，他真没有想到这假山是空的，而且里面还躲着人。

一个人已从假山里探出头，还在笑个不停。

楚留香也跟别的男人一样，喜欢将女人分门别类，只不过他分类的方法跟别人多少有些不同。

他将女人分成两种。一种爱哭，一种爱笑。

爱笑的女人通常都会很美，笑得很好看，否则她也许就要选择哭了。

楚留香看过许多很会笑的女人，但他却不能不承认，现在从假山里探出头来的这个女人，比大多数女人笑得好看得多。不但好看，而且笑声好听。她的眼睛不大，笑的时候眯了起来，就好像一双弯弯的新月。楚留香本来喜欢眼睛大的女孩子，但现在却又不得不承认眼睛小的女孩子也有迷人之处。

事实上，他简直从未看过这么迷人的眼睛。他简直看得有点痴了。

这女孩子吃吃笑道：“看来她说得一点也不错，原来你真是个呆

子。”

楚留香眨眨眼，道：“呆子也没什么不好，呆子至少不会偷听别人说话。”

这女孩子瞪眼道：“谁偷听你们说话，我早就在这里了，谁叫你们要到这里的。”

楚留香道：“你好好的，躲在假山洞里干什么？”

这女孩子道：“我高兴。”

天大的道理也抵不上“高兴”两个字。楚留香知道自己又遇上个不讲理的女孩子了。

他常常提醒自己，绝不要去惹任何一个女人，更不要跟女人争辩。

你甚至可以打她，但绝不要跟她争辩。

楚留香摸摸鼻子，笑笑，准备开步走——我惹不起你，总躲得起你吧。

谁知这女孩子却忽然跳了出来，道：“喂，刚才那小姑娘好像是在勾引你，你知不知道？”

楚留香道：“不知道。”

这女孩子道：“她说的那些话，你难道真的一点也听不懂？”

楚留香道：“假的。”

这女孩子又笑了，道：“原来你并不是呆子。”

楚留香道：“我只不过不喜欢女人勾引我——我喜欢勾引女人。”

这女孩子瞟了他一眼，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勾引我？”

楚留香终于也忍不住笑了，道：“你怎么知道我不想勾引你？”

这女孩子又道：“那么，你至少应该先问问我的芳名。”

楚留香道：“请问芳名？”

这女孩子笑了笑道：“我叫张洁洁，弓长张，清洁的洁。”

楚留香道：“张洁洁……”

张洁洁道：“嗳，不敢当，怎么一见面就叫我张姐姐呢！真是乖孩

子。”

她话未说完，已笑得弯下了腰。

楚留香简直有点要笑不出来了。

他虽然并不时常吃人的豆腐，但被女人吃豆腐，倒还真是生平第一次。

张洁洁不待楚留香回话，笑着又道：“小弟弟，你叫姐姐干什么呀？”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原来你还是个小孩子，只有小孩子才喜欢占人便宜。”

张洁洁眼波流动，道：“你看我像小孩子？”

她不像。她身上最迷人的地方并不是眼睛。

楚留香干咳了两声，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将目光从她身上最迷人的地方移开。

张洁洁吃吃笑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了呀？”

楚留香道：“我不说话的时候，你最好小心些。”

张洁洁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我不动口的时候，就表示要动手了。”

他眼睛又在瞪着她身上最迷人的地方，好像真有点要动手的样子。

张洁洁不由自主伸手挡住，道：“你敢！”

楚留香龇牙咧嘴，道：“我不敢？”他的手已开始动。

张洁洁娇呼了一声，掉头就跑，大叫道：“原来你不是呆子，是色狼。”

楚留香看着她转过假山，刚松了口气，谁知她突又冲了过来，瞪眼道：“小色狼，你听着，你既已勾引了我，若还敢跟那姓艾的小姑娘勾三搭四，小心我打破醋坛子。”

真动手的不是楚留香，而是她。她忽然抬起手，在楚留香头上重重地敲一下，又一溜烟走了。

楚留香一只手摸着头，一只手摸着鼻子，又好气，又好笑。但也不

知为了什么，心里倒真有点甜丝丝的。他并不是乡巴佬，但这样的女孩子，倒真还没有见过。

见过这种女孩子的人，只怕还没有几个。

突听有人笑道：“我听见有人在骂色狼，就知道是你，你果然在这里。”

楚留香用不着看就知道是胡铁花来了，所以他根本没有看，却叹了口气，喃喃道：“可惜，可惜啊！我真替你可惜。”

胡铁花怔了怔，道：“可惜什么？”

楚留香道：“可惜你痛失良机！”

胡铁花道：“痛失良机？”

楚留香道：“刚才这里姐姐妹妹一大堆，谁叫你溜走了的。”

胡铁花道：“这么样说来，好像我一走，你就交了桃花运？”

楚留香道：“好像是的。”

胡铁花忽又叹了口气，道：“我别的不佩服你，只佩服你吹牛的本事……当然，你还有……放屁的本事。”他大笑，接着道，“听说你刚才放了个全世界最响的屁。”

楚留香悠然道：“响屁人人会放，只不过各有巧妙不同而已。”

胡铁花道：“什么巧妙？”

楚留香道：“你若知道我那一屁放出了什么来，你每天至少要放十个。”

胡铁花道：“除了臭气，你还能放得出什么？”

楚留香淡淡道：“我知道你不信，但等到明天早上，你就会相信了。”

胡铁花忽然正色道：“不能等。”

楚留香道：“为什么？”

胡铁花道：“因为我们这就要走了，而且是非走不可。”

楚留香道：“谁非走不可？”

胡铁花道：“我们——我们的意思就是你和我。”

楚留香道：“我们为什么要走？”

胡铁花道：“因为再不走立刻就要有麻烦上身。”

楚留香道：“你是说，有人要找我们的麻烦？”

胡铁花道：“没有别人，只有一个人。”

楚留香道：“谁？”

胡铁花叹了口气，道：“金灵芝。”

楚留香笑了，道：“她要找也是找你的麻烦，绝不会找到我头上来。”

胡铁花瞪眼道：“你难道不是我朋友？”

楚留香笑道：“她要找你什么麻烦？难道是想嫁给你？”

胡铁花立刻变得愁眉苦脸，吁了一口气，叹道：“一点也不错。”

楚留香道：“那么你岂非正好娶了她，你本来不是喜欢她的吗？”

胡铁花皱着眉道：“本来的确是，但现在……”

楚留香道：“现在她已喜欢你，所以你就不喜欢她了，是不是？”

胡铁花忽然一拍巴掌，道：“我本来一直想不通为了什么，被你一说，倒真提醒了我。”

楚留香叹道：“这本就是你的老毛病，你这毛病要到什么时候才改得了？”

胡铁花怔了半晌，苦笑道：“就算我还喜欢她，可是你想想，我怎么受得了她那些姑姑婶婶、叔叔伯伯？不说别的，就说磕头吧。”

楚留香道：“磕头？”

胡铁花道：“我若娶了金灵芝，岂非也变成了他们的晚辈，逢年过节，是不是要跟他们磕头，就算每一个人只磕一个头，我也要变成磕头虫了。”

他拼命搔头，道：“别的都能做，磕头虫是万万做不得的。”

楚留香忍不住笑道：“你反正总找得出理由来为自己解释。”

胡铁花又瞪起了眼睛，道：“我只问你，你走是不走？”

楚留香道：“我不走行不行？”

胡铁花道：“不行。”

小酒铺，很小的酒铺。

楚留香既不是个很节省的人，也不欣赏这种小酒铺，他到这小酒铺来，完全是因为胡铁花坚持要来。胡铁花认为这里比较安全，金灵芝就算要追他，要找他，也不会到这种小酒铺来，她想不到他们会在这种地方喝酒。但这种小酒铺也不是完全没有好处，这里至少很静，尤其到了夜深时，非但没有别的客人，连店伙都在打瞌睡。

楚留香不喜欢有别人在旁边听他们说话，更不喜欢别人看到胡铁花的醉态。

胡铁花现在就算还没有喝醉，距离喝醉的时候也不太远了。

他伏在桌上，一只手抓着酒壶，一只手抓着楚留香，喃喃道：“你虽然是我的朋友，但是你并不了解我，一点也不了解，我的痛苦你根本一点也不知道。”

楚留香道：“你痛苦？”

胡铁花道：“非但痛苦，而且痛苦得要命。”

楚留香笑笑，道：“我看不出你有什么痛苦。”

胡铁花道：“金灵芝虽然有点任性，可是谁也不能不承认她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人又长得漂亮……你不承认吗？”

楚留香道：“我承认。”

胡铁花把酒壶重重地往桌上一摔，道：“我放着那么好的女孩子不要，放着那么好的酒不喝，却要到这种鬼地方来喝这种马尿，我不痛苦谁痛苦？”

楚留香道：“谁叫你来的？”

胡铁花手摸着鼻子，怔了半天，喃喃道：“谁叫我来的？好像是我自己……”

楚留香道：“你自己要找罪受，怪得了谁？可是我……”

他叹了口气，道：“你不知道我这么样一走，损失有多惨重？”

胡铁花忽然笑了，用力拍着他的肩，笑道：“这也只能怪你自己，谁叫你交我这朋友的？”

楚留香道：“我自己。”

胡铁花拍手笑道：“对了，这岂非也是你自己要找罪受？你能怪谁？”

楚留香忍不住笑了，也用力拍着他的肩，笑道：“有道理，你说得为什么总是这么有道理？”

他拍得更用力，胡铁花忽然从凳子上滑了下去，坐在地上发了半天怔，喃喃道：“他妈的，这凳子怎么只有三只脚，难道存心想谋财害命？”

楚留香忍不住笑道：“说不定这是个黑店，而且早已看出你是个故意装穷的大财主。”

胡铁花想了想，点头道：“嗯，有道理，只不过他们这次可看错人了。我身上别的没有，当票倒还有好几张。”他忽然发现自己很幽默，很佩服自己，大笑了几声，才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眼睛发直，瞪着楚留香，皱眉道：“你怎么变成两个人了？”

楚留香道：“因为我会分身术。”

胡铁花又想了想，摇头道：“也许因为你不是人，是个鬼，色鬼。”

他自己又大笑了几声，道：“听说只要我一走，你就会交桃花运，是不是？”

楚留香道：“好像是的。”

胡铁花道：“好，我给你个机会。”

他伸手又想去拍楚留香的肩，幸好楚留香这次已有防备，早就躲开了。他看着自己的手，喃喃道：“我怎么多了只手，难道变成三只手了？难道我也染上了你的毛病？”

这句话实在太幽默了，他更佩服自己，想不笑都不行。

笑着笑着，喉咙里忽然“呃”的一声，他皱起眉，低下头往地上看，像是要找什么东西，看了半天，忽然躺了下去。

楚留香这才急了，大声道：“不行，你不能在这里睡。”

胡铁花咯咯笑道：“谁说不行，这张床虽然硬了些，却大得很。”

他翻了个身，溜到桌子底，打鼾的声音立刻就从鼻子底下传了出来。

打瞌睡的店伙却醒了，还没有开口，楚留香已抛了锭银子过去，店伙看看银子，又坐下去开始打瞌睡了。

楚留香实在懒得扛着个醉鬼在街上走，已准备在这里待一夜，他用不着担心胡铁花会伤风，胡铁花睡在地上早就是家常便饭。

他也没有向店伙解释，那锭银子已足够将他的意思解释得很明白，而且很有效。

远处传来更鼓声。

三更。

楚留香叹了口气，这时候，他根本应该已面对佳人的。

他忽然看到个佳人走了进来。

门上的八块门板已上起了七块，任何人都该看出这地方已打烊了，本不该还有客人进来的。

就算还有半夜闯门的酒鬼，也不该是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

但现在却偏偏有个人进来了，进来的偏偏是个小姑娘。

这酒铺虽小，却也有七八张桌子，全是空着的，这小姑娘就算要来喝酒，也不该坐到楚留香的位子上来。

但她偏偏别的地方不坐，就要坐在楚留香对面，就好像早已跟楚留香约好了的。

她虽然也很年轻，很漂亮，但绝不是艾青，不是张洁洁，不是金灵芝，也绝不是楚留香所认得的任何一个女孩。

楚留香这一辈子从来没有看到过她，现在却不能不看她了。

她瞪着眼，脸色有点发青，好像刚跟人怄过气，忽然伸手提起酒壶。

酒壶当然是空的。

放在胡铁花面前的酒壶怎么会不空？

这小姑娘皱了皱眉，忽然大声道：“店家，再送几斤酒来……送十斤酒来。”

店伙早已在偷偷地看，看得眼睛发直，但手里却还捏着楚留香的银子。

所以他就送了十斤酒来。

桌上有个大碗，胡铁花喝酒总是用碗的。

这小姑娘居然也用这大碗倒了碗酒，仰起脖子，“咕嘟咕嘟”，一口将一大碗全都喝了下去。

楚留香一直在静静地看着，没有开口。

他一向很沉得住气。

但这小姑娘开始喝第二碗酒的时候，他却不能不开口了。

对女孩子开口之前，他总是会先笑笑。

他微笑着：“这么样喝酒，很快就会喝醉的。”

这小姑娘瞪眼道：“喝醉就喝醉，谁没有喝醉过？你没有喝醉过？”

楚留香道：“你看到桌底下那个人了吗？”

小姑娘道：“我不是瞎子。”

楚留香道：“你不怕变成他这样子，这样子可不好看。”

小姑娘道：“我不怕，我本来就想喝醉的，愈醉愈好。”

楚留香笑道：“你不怕我欺负你？”

小姑娘道：“我本来就是要来让你欺负的，随便你怎么欺负都行。”

这下子楚留香倒真怔住了，不由自主伸手摸了摸鼻子，讷讷道：“你认得我？”

小姑娘道：“不认得。”

楚留香道：“我好像也没见过你。”

小姑娘道：“你本来就没见过我。”

楚留香柔声道：“那么你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要让人欺负呢？”

小姑娘道：“因为我不是人。”

楚留香忍不住又笑了，道：“不是人是什么？”

小姑娘道：“我是五百两银子。”

楚留香到底总算明白了，长长吐出口气，道：“是艾青叫你来的？”

小姑娘道：“她是我姐姐，我叫艾虹。”

楚留香道：“你姐姐呢？”

艾虹不说话，又喝下一大碗酒，忽然向楚留香笑了笑，道：“我长得好不好看？”

她笑得好像比姐姐更甜。

楚留香只有点点头，道：“很好看。”

艾虹秋波一转道：“我今年才十六岁，是不是还不算太老？”

十八的佳人一朵花，她正是花样的年华。

楚留香只有摇摇头，道：“不老。”

艾虹挺起胸，道：“你当然也看得出我已不是小孩子了。”

楚留香不想看，还是忍不住看了一眼，笑道：“我也不是瞎子。”

艾虹咬着嘴唇，忽又喝了碗酒。

这碗酒喝下去，她脸上已起了红晕，红着脸道：“我还是处女，你信不信？”

楚留香本已不想喝酒的，但现在却立刻倒了碗酒喝下去。酒几乎从鼻孔里喷了出来。

艾虹瞪着眼，道：“你若不信，可以检查。”

楚留香赶紧道：“我信，很信。”

艾虹道：“像我这么样一个人，值不值得五百两银子？”

楚留香道：“值，很值。”

艾虹道：“那么你还找我姐姐干什么？她岂非已将五百两银子还来了？”

楚留香道：“她并不欠我的。”

艾虹道：“她既然已答应了你，就要给你，她没有五百两银子，所以就要我来抵数，我们姐妹虽穷，却从不欠人的债。”她眼圈似有点红了，也不知是因为伤心，还是因为那第五碗酒。她已将第五碗酒喝了下去。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求你一样事行不行？”

艾虹道：“当然行，无论什么事都行。”

楚留香道：“你回去吧，回去告诉你姐姐……”

艾虹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要我回去？”

楚留香点点头。

艾虹脸色发青道：“你不要我？”

楚留香苦笑道：“你不是五百两银子。”

艾虹道：“好。”

她忽然站起来，也不知从哪里拔出柄刀，反手一刀，向自己心口上刺了下去。她是真刺。

楚留香若是别的人，她现在已经死了。幸好楚留香不是别人，她的手一动，楚留香已到了她身旁，她的刀刚刺下，楚留香已抓住她的手。

她整个人忽然软了，软软地倒在楚留香怀里，另一只手已钩住了楚留香的脖子，颤声道：“我哪点不好？你为什么不要我？”

楚留香的心也有点软了，道：“也许只因为你并不是自己愿意来的。”

艾虹道：“谁说我不是自己愿意来的？若非我早就见过你，早已看上了你，我怎么肯来！”她的身子又香又软，她的呼吸温暖而芬芳。

一个男人的怀里抱着这么样一个女人，若还心不动，他一定不是真正的男人。

楚留香是男人，一点也不假。

艾虹在轻轻喘息，道：“带我走吧，我知道这附近有个地方，那地方没有别的人……”

她身子在楚留香怀抱中扭动，腿已弯曲。她弯曲着的腿忽然向前一踢。踢楚留香的腿。

她踢得很轻，有很多女孩子在撒娇时，不但会拧人打人，也会踢人。

被踢的男人非但不会觉得疼，还会觉得很开心。但这次楚留香却绝对不会觉得开心。

她的脚踢出来的时候，鞋底突然弹出段刀尖。

她穿的是双粉红色的鞋子，弹出的刀尖却是惨青色的，就像响尾蛇的牙齿那种颜色。

刀尖很小，刺在人身上，最多也只不过像是被针刺了一下，也不会很痛。

响尾蛇若咬了你一口，你也不会觉得很痛——你甚至永远不会有痛的感觉，永远不会有任何感觉。因为你很快就要死了。

楚留香没有死。

艾虹一脚踢出的时候，猛然有只手从桌子底下伸出来，抓住了她的脚。

她又香又软的身子立刻变硬了。

楚留香好像一点都没有感觉到，他腿上毕竟没有长眼睛。

但他却忽然笑了，微笑着看着艾虹的脸，道："我们何必到别的地方去，这里就有张床。"

艾虹脸色已发青，却还是勉强笑道："床在哪里？我怎么看不见？"

楚留香道："你现在就站在床上。"

他又笑了笑，道："所以你下次要踢人的时候，最好先看清楚，是不是站在别人床上。"

艾虹也叹了口气，道："早知道这里有张床，我说不定已经躺下去了。"

突然有一个人在床底下笑道："你现在躺下来还来得及。"

艾虹眨眨眼，道："你这朋友不规矩，非但调戏我，还拼命摸我的脚。"

楚留香笑道："没关系，我早就将你的脚让给他了。我只管你的手，

脚是他的。”

艾虹吃吃笑道：“你这人倒真会捡便宜，自己先选了样香的，把臭的留给别人……”

她身子突然向后一跃，倒纵而出，凌空一个翻身，已掠出门，楚留香最后看到她的一只赤脚。

只听她笑声从门外传来，道：“你既然喜欢我的鞋子，就留给你作纪念吧。”

胡铁花慢慢地从桌子底下钻出来，手里还抓住只粉红色的鞋子。

楚留香看着他，笑道：“臭不臭？”

胡铁花把鞋子往他鼻子上伸过去，道：“你为什么不自己闻闻？”

楚留香笑道：“这是她送给你的，应该留给你自己享受，你何必客气。”

胡铁花恨恨道：“我刚才为什么不让她踢死你，像你这种人，踢死一个少一个。”

他皱着眉，又道：“有时我真不懂，你为什么总是死不了，是不是因为你的运气特别好？”

楚留香笑道：“也许只因为我很了解你，知道你喜欢摸女人的脚。”

胡铁花瞪着眼道：“你真的早就知道我已醒了？”

楚留香道：“也许我运气真的比别人好。”

胡铁花瞪着他，瞪了很久很久，才叹了口气，道：“看来你果然在交桃花运，而且是种很特别的桃花运。”

楚留香道：“是哪种？”

胡铁花道：“要命的那种，一个人若交上这种桃花运，不出半个月，就得要送命。”

楚留香苦笑道：“真有要命的桃花运？”

胡铁花正色道：“当然有，而且这种桃花运只要一来，你就连躲都躲不了。”

楚留香有个原则。他若知道一件事已躲不了的时候，他就不躲。

等你要找他的时候，他往往已先来找你了。

花园里很静。

无论多热闹的宴会，都有散的时候。

拜寿的贺客都已散了，他们在归途上，一定还在羡慕金太夫人的福气，也许甚至带着点妒忌。

可是金老夫人自己呢？

已经八十岁了，生命已到了尾声，说不尽的荣华富贵，转眼都要成空，就算还能再活二十年，但生命中最美好的一段时光早已过去，除了对往昔的回忆外，她还能真正享受到什么？

楚留香面对着空寂的庭园，意兴忽然变得很萧索。

既然到头来迟早总要幻梦成空，又何必去辛苦挣扎奋斗？但楚留香并不是个悲观消极的人，他懂得更多。

生命的意义，本就在奋斗。

他并不一定要等着享受奋斗的果实，奋斗的本身就是快乐，就是种享受，那已足够补偿一切。

所以你耕耘时也用不着期待收获，只要你看到那些被你犁平了的土地，被你铲除了的乱石和莠草，你就会觉得汗并不是白流的。

你就会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满足。

只要你能证明你自己并不是个没有用的人，你无论流多少汗，都已值得。

这就是生命的意义，只有懂得这意义的人，才能真正享受生命，才能活得快乐。

楚留香一直活得很快乐。

他仰起头，长长吐出了口气。

一个人无论活多久，只要他的确有些事值得回忆，不算白活。

他已该满足。

假山比别的地方更暗。

楚留香远远就看到黑暗中有个人静静地站在那里。

他走过去，这人背对着他，身上的披风长可及地，柔软的头发从肩上披散下来，黑得像缎子。

她仿佛根本没有感觉到有人走过来。

楚留香轻轻咳嗽，道：“艾姑娘，艾青？”

她没有回头，只是冷冷道：“你倒很守信。”

楚留香道：“我来迟了，可是我知道你一定还会等我的。”

她还是没有回头，冷笑道：“你对自己倒是很有信心。”

楚留香淡淡地一笑，道：“一个人若连自己都不信任，还能信任谁呢？”

她忽然笑了，慢慢地回头。

楚留香怔住了。

她笑容如春花绽放，她不是艾青。

楚留香失声道：“张洁洁。”

张洁洁眨着眼，满天星斗都似已在她眼睛里。

她嫣然笑道：“你为什么一定要叫我姐姐？就算偶尔叫我一声妹妹，我也不会生气的。”

楚留香忍不住摸了摸鼻子，道：“你在等我？”

张洁洁道：“难道只有艾青一个人能等你？我就不能等你？”

她又嫣然而笑，接着道：“有耐心的人才能等得到收获，这句话你听过没有？”

楚留香道：“听过。”

张洁洁道：“我比她有耐心。”

她凝视着楚留香，眼波蒙眬，蒙眬得仿佛映在海水里的星光。

楚留香道：“你等了很久？”

张洁洁眼波流动，道：“你是不是想问我，刚才有没有看到她？”

楚留香笑了，道：“我并没有问，但你若要说，我就听。”

张洁洁道：“我刚才的确看到了她，而且知道她现在在哪里，只不过……”她眨眨眼，道，“我不想告诉你。”

楚留香道：“为什么？”

这句话他本来不必问的，但一个男人在女人面前有时不得不装装傻。

张洁洁的回答却令他觉得意外，甚至很吃惊。

她说：“我不想告诉你，因为我不愿看到你死。”

楚留香道：“你认为她要杀我？”

张洁洁道：“你有没有发觉，这两天好像忽然交了很多女孩？”

楚留香道：“是吗？”

张洁洁道：“你知不知道，交上桃花运的人，是要倒霉的。”

楚留香笑笑，道：“我相信有很多男人都希望倒这种霉。”

张洁洁道：“你呢？”

楚留香道：“我是男人。”

张洁洁叹了口气，道：“你一定要找艾青？”

楚留香道：“我跟她有约会。”

张洁洁盯着他，忽然向他走过来，拉开披风，用披风拥抱住他。

楚留香没有动，却已可感觉到她温暖光滑的肌肤在战栗。

披风下好像已没有别的。

除了她自己之外，已没有别的。

她轻轻地在楚留香胸膛上摩擦，道：“你要我，还是要艾青？”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聪明的女人不应该问这种话的。”

张洁洁道：“我不聪明，痴情的女人都不聪明。”

楚留香道：“我却很守信。”

张洁洁道：“你不怕她杀你？”

楚留香沉默着，沉默就是答复。

张洁洁忽然用力推开了他，立刻又用披风将自己裹住，裹得很紧。

甚至连楚留香也不能不觉得有点失望。

张洁洁瞪着他，瞪了很久，突然大声道：“好，你去死吧。”

楚留香淡淡笑道：“到哪里去死？”

张洁洁咬着嘴唇，道：“随便你到哪里去死！我不知道，知道也不告诉你。”

她忽然转身跑开了，只剩下楚留香一个人在黑暗中自己苦笑。

十七八岁的女孩子，谁能了解她们的心？

他听到风声，抬起头，忽然又看到张洁洁站在那里，脸上又带着春花般的笑，就好像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她嫣然笑道：“我喜欢守信的男人，只希望你下次跟我约会时，也一样守信。”

楚留香也笑了，道：“我只希望你永远不要变得太聪明。”

张洁洁脉脉地凝视他，忽然抬手，向远方指了指，道：“她就在那里。”

她指着的地方，有一点灯光。

她对艾青的行踪好像知道得很清楚。

楚留香虽奇怪，却没有问，他一向很少探听别人的秘密。

尤其是女人的秘密。

张洁洁又道：“你喜不喜欢戴耳环的女人？”

楚留香笑道：“那就要看她是谁了，有的女人戴不戴耳环都一样可爱。”

张洁洁道：“她戴耳环。”

楚留香道：“哦？”

张洁洁缓缓道：“有些女人一戴上耳环就会变得很可怕，你最好特别小心点。”

园中很暗，剩下的灯光已不多。

这点灯光在园外。

园外的山坡上，有三五间小屋，灯光透出窗外。

艾青就住在小屋里？

“有些女人一戴上耳环，就会变得很可怕。”

这句话是不是另有深意？

楚留香走上山坡，掠过花篱。

他一向是个很有礼貌的人，进屋子之前，一定会先敲敲门。

这次他的礼貌忽然不见了。

他直接就推门走了进去，他立刻就看到了一双翠绿的耳环。

艾青果然在小屋里。

桌上有灯，她就坐在灯畔，耳上的翠环在灯下莹莹发光。

她看到楚留香走进来时，脸上并没有露出吃惊的表情，只是冷冷道：“你倒很守信。”

楚留香道：“我来迟了，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会等我的。”

艾青冷笑道：“你对自己倒很有信心。”

楚留香笑了，道：“一个人若连自己都不信任，还能信任谁呢？”

他笑，因为这的确是件很可笑的事。

世上有很多种不同的女人，但这些不同的女人，对男人有些反应却几乎是完全一样的，所以有时她们往往会说出同样的话。

所以男人也只有用同样的话来回答。

艾青瞪着他，瞪了很久，忽然笑了道：“我也知道你一定会来。”

楚留香道：“哦？”

艾青道：“因为我知道你这种男人是绝不肯放弃任何机会的。”

楚留香道：“你很了解我？”

艾青眨着眼，道：“我也知道你要的并不是五百两银子，你故意那么说，只不过因为对我没把握，所以故意要试试我。”

她盯着楚留香，慢慢地接着道：“现在你已经用不着再试了，是吗？”她盯着楚留香却始终不敢正眼看他。

她坐在那里，的确坐得很规矩，神情也很正经，就像是一个规规矩矩坐在老师面前的小学生。

她打扮得也很整齐，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脸上脂粉不浓也不淡，甚至连耳环都戴得端端正正。

可是她身上唯一穿戴着的，就是这对耳环。

除了这对耳环外，再也没有别的。

一个女人若是像初生婴儿般赤裸着站在你的面前，她的意思当然已很明显。

艾青道：“你已用不着尝试，因为你也已该明白我的意思。”

不明白这意思的，除非是白痴。

楚留香好像真的已变成白痴，摸了摸鼻子，道：“你是不是很热？”

艾青居然沉住了气，道：“我很冷。”

楚留香道：“是呀，这种天气无论谁都不会觉得热的。”

艾青道：“连猪都不会觉得热。”

楚留香道：“对了，你一定是想洗澡。”

艾青道：“我已洗过。”

楚留香道：“那么……你是不是把衣服都送去洗了，没有衣服换？”

艾青瞪着他，真恨不得一拳将他满嘴的牙齿全都打出来。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若真的没有衣服换，我可以去找条裤子借给你，至少你妹妹的裤子你总能穿的。”

艾青好像很惊讶，道：“我妹妹？”

楚留香道：“你想不到我已见过她？”

艾青道：“你几时见到她的？”

楚留香道：“刚才。”

艾青道：“那么你刚才一定见到了鬼，大头鬼。”

楚留香笑道：“她的头并不大，她就算是鬼，也不是大头鬼，是酒鬼。”

艾青忽然叫了起来，大声道：“无论你见到的是什么鬼，反正绝不是我妹妹。”

楚留香道：“为什么？”

艾青道：“我没有妹妹。”

楚留香皱眉道：“一个妹妹都没有？”

艾青道：“半个都没有。”

楚留香盯着她的眼睛，盯了很久，喃喃道：“看来你并不像是说谎。”

艾青道：“这种事我为什么要说谎？”

楚留香道：“也许因为你喜欢说谎，有些人说谎时本就看不出来的。”

艾青突然跳了起来，一个耳光往楚留香脸上打了过来。

她没有打着。

楚留香已抓住了她的手。

他的眼睛开始移动，从她的脸，看到她的脚，又从她的脚，看到她的脸。

这正是标准色鬼的看法。

没有女人能受得了男人这样看的，就算穿着十七八件衣服的女人也受不了。

艾青的身子开始往后缩，开始发抖。

她没有被抓住的一只手也已没法子打人，因为这只手必须掩住身上一些不太好看的地方。

楚留香的眼睛偏偏就要往这些地方看。

艾青咬着牙，道：“你……你想怎么样？”

这句话本来也用不着问的，但一个女人在男人面前，有时也不得不装装傻。

楚留香微笑道：“我只想你明白两件事。”

艾青道：“你……你说。”

楚留香道：“第一，我不是猪，是人，是男人。”

艾青眨着眼，道：“第二呢？”

她全身都是害怕的样子，满脸都是害怕的表情，可是她的眼睛却不怕。

她的眼睛里简直连一点害怕的意思都没有。

楚留香看着她的眼睛，又笑了，道：“第二，我不是君子，你恰巧也不是淑女。”

艾青脸上露出愤怒之色，但眼睛却已开始在笑，咬着嘴唇道：“我还知道一件事。”

楚留香道：“哦？”

艾青道：“我知道你是个胆小鬼。”

楚留香笑道：“你很快就会发现自己错了，而且错得很厉害。”

艾青眼波流动，道：“难道你还敢对我怎么样？”

楚留香道：“我不敢。”

他嘴里说“不敢”的时候，他的手已将她整个人抱了起来。

她整个人忽然全都软了，闭上眼睛，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的确错了，你的确敢……”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忽然觉得心往下沉，就好像忽然一脚踏空，就好像在噩梦中从很高的地方掉了下去一样。

她立刻就发现这不是在做梦。

因为她的人已从半空中重重地跌在地上，几乎跌得晕了过去。

等她眼睛里不冒金星的时候，就看到楚留香正在看着她，微笑说道：“你没有错，我的确不敢。”

艾青忽然跳起来，抓起凳子往楚留香砸过去，抓起茶杯往楚留香掷过去，她手边的每样东西都被她抓了起来，砸了过去。

她砸过去的每样东西都被楚留香接住。

直到没有东西可抓时，她就将自己的人往楚留香砸过去。

楚留香也接住了。

他既不是猪，也不是神。

他也跟别的男人一样，有时也禁不住诱惑，也会心动的。

这一次他真的抱住了她。

他忽然发觉，无论怎么样，她都可以算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

艾青轻轻地喘息，又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有很多人要杀你。”

楚留香道：“很多人？哪些人？”

艾青道：“别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个人。”

楚留香道：“谁？”

艾青道：“我。”

楚留香道：“你？你想杀我？”

艾青道：“否则我为什么要这样子勾引你，难道我是犯了花痴？”

楚留香笑道：“看来倒真有点像。”

艾青“嘤咛”一声，挣扎着要推开他，打他。

她推不开，也打不着。

楚留香很懂得怎么样才能要女人推不开他的法子，各种法子他都懂。

艾青的呼吸更急促，忽然道：“小心我的耳环。”

楚留香道：“你的耳环？”

艾青道：“你不能碰它。”

楚留香道：“为什么？”

艾青道：“耳环里有毒针，你若想把它解下来，毒针就会弹入你的手。”她咬着嘴唇，又道，“男人跟女人好的时候，都喜欢把女人身上每样东西都拉下来的，是不是？”

是的，在这种时候，男人都希望他的女人身上连一样东西都没有，因为在这种时候，无论什么东西都是多余的。不但多余而且讨厌。

楚留香看着她的耳环，道：“这里面的针很毒？”

艾青道：“每一根针上的毒，都可以毒死一头大象。”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难怪有人告诉我，有的女人一戴上耳环就变得很可怕。”

他不让艾青发问，先问道：“你既然要来杀我，为什么又将这些事告诉我呢？”

艾青又闭上眼，幽幽地叹息，道：“因为……因为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因为我真的发了花痴。”她的脸红了，红得那么可爱。

她的脸又红又烫，但鼻尖却是冰冷的。

一个男人的嘴唇触及女人冰冷的鼻尖时，他若还不心动，那么他简直连白痴都不是。

他一定是块木头，死木头。

楚留香不是死木头。

冰冷的鼻尖上有一粒粒小的汗珠，就像是花瓣上的露珠。

露珠是甜的，甜，香。

灯光昏黄，窗上已现出曙色，窗台上有一对翠绿的耳环。

艾青静静地躺着，凝视着楚留香。

他的鼻子直而挺，就像是用一整块玉雕成的，他的眼睛清澈，宛如无邪的婴儿，他的嘴角向上显得自信而乐观。

这实在是个可爱的男人，值得任何女人喜欢。

现在他脸上带着种深思的表情，正专心地看着这对耳环。

艾青解下这对耳环的时候，她自己的手也在不停地发抖。

楚留香忽然叹了口气，道：“我知道很多杀人的法子，可是用耳环来杀人，倒的确很别致。”

他忽又笑了笑，道：“我若真的死了，倒也有趣得很。”

艾青道：“有趣？”

楚留香道：“那我就一定是天下第一个被耳环杀死的人。”

艾青眨眨眼，道：“若没有人告诉你，你现在也许已经是个死人。”

楚留香道：“你认为这法子一定能杀得死我？”

艾青道：“你想呢？”

楚留香笑笑，道：“以前有很多人想杀死我，他们用的都是自己认为一定能杀死我的法子。”

艾青道：“结果呢？”

楚留香道：“至少我现在没有死。”

艾青凝视着他，脸忽然红了，咬着嘴唇道：“你的确没有死，我却差点死了。”

这是句能令任何男人听了都会自觉骄傲的话。

楚留香却似没有听见，忽又问道：“这耳环是谁替你戴上的？”

艾青道：“你为什么要问？”

楚留香道：“因为替你戴这耳环的人，就是真正想杀我的人。”

艾青道：“你想去找他？”

楚留香道：“不想。”

艾青道：“真的不想？”

楚留香道：“因为我不必去找他，他一定还会来找我。”

艾青沉默着，终于点了点头，说道：“他也知道我未必能够杀得了你，所以除了我，一定还有许多的人。”

楚留香道：“是些什么人？”

艾青道：“女人。”

楚留香笑道：“他很信任女人？他认为女人比男人更懂得杀人？”

艾青道：“也许那只不过是因为他知道你的弱点。”

楚留香道：“我的弱点？”

艾青嘴角带着笑，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楚香帅的弱点，楚香帅唯一的弱点就是女人，尤其是好看的女人。”

楚留香长长吐出口气，道：“原来你早已知道我是谁了。”

艾青道：“知道你的人不止我一个。”

楚留香叹道：“但我却还不知道他是谁，为什么要杀我。”

艾青瞟着他，道：“你是不是很想知道？”

楚留香道：“想死了。”

艾青笑笑，又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不应该告诉你，可是……”她这句话没有说完，楚留香忽然抱着她滚了出去。

一只手忽然由窗外伸进来，将窗台上的耳环向他们弹了过来。

楚留香好像一直在凝视着艾青，并没有往别的地方看。

但他却看到了这只手。

一只纤秀而美丽的手，指甲上还好像染着鲜艳的凤仙花汁。

鲜红的指甲，翠绿的耳环。

初升的阳光，淡淡地照在窗台上。

在指尖弹出那一瞬间，这一切本是幅美极了的图画。

这也是幅杀人的图画。

楚留香直滚到屋角，才敢回头。那只手还在窗台上，正在向他招手。

艾青忽然发抖，颤声道：“是她，就是她！”

楚留香身形已掠起，顺手捞起桌上的灯，向窗外掷出。他的人却已掠出门。

门外没有人，那扇窗外也没有人。

风吹着新绿的柳叶，淡淡的晨雾在柳叶间飘浮，一盏灯摆在窗下，正是楚留香刚才掷出的灯。

人呢？楚留香长长呼一口气，知道自己这次又遇着了个极可怕的对手。

就在这时，前面的屋角后忽然又有只手伸出来，向他轻招。还是那只手，美丽而纤秀的手指，指尖鲜红。

楚留香用最快的速度掠过去。他怀疑过很多的事，甚至怀疑过神，但却从未怀疑过自己的轻功。

从未有人怀疑过他的轻功。

楚留香轻功无双，已是件毫无疑问的事。但等他掠到屋后，人又不见了。

屋后没有树，只有风，风吹过山坡。

楚留香忽然觉得风很冷。

“这只手要杀的人不是我，是艾青。”

楚留香凌空翻身，箭一般蹿回，门还是开着的，他掠进去。

灯在桌上。赫然正是他刚才掷出的那盏灯。

只有灯，没有人。

斜阳照着屋角，艾青已不见了。

风从门外吹入，更冷。

楚留香的掌心渐渐潮湿，他眼角忽又瞥见了同样一只手。

手在窗台上。

还是那只手，指尖纤纤，指甲鲜红。

楚留香箭一般蹿过去，突然出手！

这次他居然抓住了这只手。冰冷的手，一股寒意自指尖直透入楚留香的心。

他轻轻一拉，就将这只手拉了起来。

只有手，没有人。

一只断手。

被人齐腕砍断的，还沁着血。

等血滴干，这只手就渐渐苍白，渐渐干瘪，就像是一朵鲜花突然枯萎！

第二章　勾魂玉手

你若看到一朵鲜花在你手里枯萎，心里总难免会觉得很惋惜，甚至会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愁闷。

就算你并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你也会不禁为之叹息。

美丽的生命为什么总是那么短促？但你看到的若是一只断手，看着这本来很美丽的手突然间干瘪，那么你心里就不仅会觉得惋惜愁闷。

你还会想到许多别的事。

这只手是谁的？是谁砍断了这只手？

楚留香忽然发觉这只手并不是刚才向他摇动的那只手。

这只手的手背上有一块乌青，是被人扭伤的痕迹。

他确信刚才那只手上绝没有这痕迹。

这只手是不是艾青的？

楚留香的心往下沉，他不能确定。

他一直没有仔细看过艾青的手，艾青身上有很多更值得他看的地方。

这也许就是刚才还在他身上轻轻爱抚的手。

这手仿佛突然扼住了楚留香的咽喉。

他转身冲出去，门外阳光照地。

旭日已东升。

阳光是件很奇妙的东西，它有时能令人发热，有时却能令人冷静。

楚留香一向喜欢阳光，他在初升的阳光下站了很久，尽力使脑子里

什么也不想，直等到头脑完全冷静下来，才将这件事重新想了一遍。

他想得很仔细，每一个细节都没有错过。

这件事本是由艾青开始的，但奇怪的是，他想得最多的，不是艾青，而是张洁洁。

他想着张洁洁的时候，就看到了张洁洁。

她的人像是随时随地都会在他面前出现。

张洁洁正从山坡上走下来。

她嘴里轻轻哼着支轻巧而愉快的小调，手里拈着朵小小的黄花，黄花在晨风中摇动，她身上穿着的鹅黄轻衫也在风中飘动。

其他那些像她这种年纪的女孩子，都喜欢将衣衫做得很合身，甚至比合身更紧些，尽量使自己看来苗条。她却不同。

她衣服穿得宽宽的、松松的，反而使得她看来更婀娜多姿。

她衣服的颜色也许没有艾青配得那么好，却更潇洒脱俗，既不刻意求工，也不矫揉造作。

她这人就像是她哼着的那支小调，轻松自然，令人愉快，尤其是在这晴朗干燥的三月清晨，在这新鲜温暖的初升阳光下，无论谁看到她，心里都会觉得很舒服。

楚留香看着她。

她也在看楚留香，脸上带着轻盈的浅笑，脚步轻盈得宛如春风。

她走过来，走到楚留香面前，忽然笑道：“恭喜恭喜。”

楚留香道：“恭喜？有什么值得恭喜的？”

张洁洁道：“你看到新郎官的时候，难道从来不说恭喜？”

楚留香没有说话。

因为张洁洁不让他开口，又道：“你看来好像累得要命的样子，是不是刚做过苦工？”

她吃吃地笑着，又道：“我这话问得真傻，新郎官当然一定会很累的，任何一个新郎官在洞房花烛夜里，都一定有很多事要做。”

楚留香笑笑道：“那并不是做苦工。”

张洁洁道：“当然不是。”

她咬着嘴唇，笑道：“苦的当然不是新郎官，是新娘子。”

楚留香只好又笑了笑。

遇着这么大胆女孩子，他还能说什么？

张洁洁眨眨眼，又问道：“新娘子呢？难道起不了床了？”

楚留香道：“我正想问你。”

张洁洁道：“问我？问什么？”

楚留香道：“她在哪里？”

张洁洁目中露出吃惊诧异之色，道：“她难道已走了？”

楚留香点点头。

张洁洁道：“你不知道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楚留香摇摇头。

张洁洁道：“你若不知道，我怎么知道呢！”

楚留香道：“因为你对她的事好像知道得很多。”

这次张洁洁的嘴忽然闭上了。

楚留香盯着她，缓缓道：“你知道她要杀我，知道她戴着一对杀人的耳环。”

张洁洁终于点点头。

楚留香道：“除此之外，你还知道些什么？”

张洁洁道：“你认为我还知道些什么？”

楚留香道：“譬如说，是谁叫她来杀我的？为什么要杀我？”

张洁洁眼珠子转动道：“我怎么会知道这些事？”

楚留香道：“这句话也正是我想问你的，你是否……”

张洁洁打断了他的话，道：“难道你认为我也是跟她一伙的人？”

楚留香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这种态度通常就等于是默认。

张洁洁道：“我若真的是，为什么要将她的秘密告诉你？”

楚留香道：“你若不是，怎么会知道她的秘密？”

张洁洁沉默了很久，忽然从他身旁走过去，走进了那间屋子。

屋子里很乱。

艾青拿来砸楚留香的东西，还散在地上，一直没有收拾。

他们没有工夫收拾。

张洁洁又笑了，道：“这地方看来倒真像是个战场，为什么洞房总是……”

她声音突然停顿，笑容突然凝结。

她也看到了那只手。

楚留香一直在盯着她，注意着她脸上的表情，立刻问道：“你知道这是谁的手？”

张洁洁仿佛连呼吸都已停顿，过了很久，才吐出口气，道：“这不是人的手。”

楚留香道：“这难道是鬼手？”

张洁洁叹了口气，道：“鬼有什么可怕的？你几时听说过鬼真的杀死过人？可是这只手……”

她呼吸仿佛又变得很困难，又过了很久，才说出五个字：“这是勾魂手。”

楚留香皱了皱眉，道：“勾魂手？”

张洁洁道：“无论谁只要看到一只勾魂手，迟早总要被它将魂勾走。”

她接着又道：“听说这勾魂手还分好几种，最差劲的一种要勾人的魂，也只不过半个月。”

楚留香道：“这是哪种？”

张洁洁叹了口气，道：“这是最好的一种。”

楚留香道：“依你看，是不是愈好看的手，勾起魂来愈快？”

张洁洁道：“一点也不错。”

楚留香笑了。

张洁洁瞪起眼，道：“你认为我是在吓唬你？你认为很好笑？等到你的魂魄被勾走时，你就笑不出来了。”

她冷冷接着道：“非但笑不出，简直连哭都哭不出了。”

楚留香笑道：“我只想知道它是用什么法子将魂勾走的，那种法子一定很有趣。”

张洁洁道：“我不知道，没有人知道，知道的人都已进了棺材。”

楚留香道：“但你却知道。”

张洁洁道：“我只知道这是勾魂手。”

楚留香道：“你以前见过？”

张洁洁道：“我只听人说过。”

楚留香道：“谁说的？”

张洁洁道：“一个……一个朋友。”

楚留香道：“你那朋友知道很多事？”

张洁洁道：“我告诉你的事，都是听他说的。”

楚留香道：“他现在哪里？”

张洁洁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

楚留香道：“是早上，很早。”

张洁洁道：“在这么早的早上，你的朋友通常都在哪里？”

楚留香笑了，他忽然想起了胡铁花，笑道：“他们有时躺在别人的怀里，有时躺在小酒铺里的桌子底下。”

张洁洁也笑了，但立刻又板起脸，道：“我的朋友既不是酒鬼，也不是疯子，他们都很正常，正常的人这种时候当然还在家里。”

楚留香道：“好，那么我们就走吧！”

张洁洁道：“走？走到哪里去？”

楚留香道：“当然是他的家。”

张洁洁瞪着眼，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带你去！”

楚留香笑笑，道：“因为你若老不肯带我去，我就会很难受。你既然是我的好朋友，当然不会要我难受的。”

张洁洁咬着嘴唇，恨恨道：“我偏不带你去，偏要让你难受，最好能气死你。”

她去了。

当一个女孩子说要气死你的时候，她的意思往往就是表示她很喜欢你。

这道理没有人能比楚留香更明白的了。

蓝的天，白的云，太阳刚刚升起。阳光照在红的花、绿的叶子上，叶子上还带着晶莹透明的新鲜露珠。

风也是新鲜的，新鲜而芬芳，就仿佛多情少女的呼吸。

在这么样一个早上，有一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陪着你，走在蓝天白云下，红花绿叶间，这当然是件非常令人愉快的事。

但楚留香今天却并不觉得十分愉快，他好像总是有个阴影。

一只手的阴影。

这只手好像随时随地都会从黑暗中伸过来，扼住他的喉咙，把他扼死。

张洁洁看来倒比他愉快多了。

她手上刚折了一枝带露的野花，嘴里还在轻轻地哼着山歌。

她年轻而又美丽，像她这样的女孩子，本就不该有烦恼的。

也许她根本没有学会如何去烦恼，如何去忧郁。

一辆骡车从山后转出来，车上载着半车莴苣，碧绿如翡翠。

赶车的老头子抽着旱烟，花白的头发在阳光下灿烂如银。

张洁洁跳跃着奔过去，笑着招呼道：“老伯是不是要进城去？”

老头子本来眯着眼，看见她，眼睛也亮了，大声道：“是进城去，去卖菜。”

张洁洁道：“我们搭你老人家的车进城好不好？”

她不等人家说好，就已跳上了车。

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既已跳上了车，从八岁到八十岁的男人都绝不会把她赶下来的。

老头子哈哈一笑，道：“车反正还空着，上来吧，你们小两口一起上来吧。”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也只好跳上了车。

张洁洁看着他吃吃地笑，悄悄道：“人家说我们是两口子，你怎么不否认呢？”

楚留香也笑了笑，道：“你既然不否认，我否认什么？”

张洁洁眨眨眼，道：“我们俩看来是不是真像小两口子？”

楚留香上上下下看了她几眼，微笑道：“我若是结亲结得早，女儿已经跟你差不多大了。”

张洁洁狠狠瞪了他一眼，狠狠道：“你就算想做我儿子，老娘还嫌你年轻了些。”

这句话还没说完，她自己又忍不住吃吃地笑了起来，她觉得“老娘”这名词实在很新鲜，很有趣。

她好像很佩服自己，怎么能说得出这种名词来的。

楚留香看着她，忍不住也开心了些。

有些人仿佛天生就能令人愉快的，张洁洁就是这种人。

她无论对你怎么样，你都没法子对她生气。

赶车的老头子正在扭着头看他们，笑道：“看你们笑得这么亲热，一定是新婚的。”

张洁洁眨着眼道：“你老人家怎么知道？”

老头子叹了口气，道：“若是老夫老妻，就笑不出了，比如说像我这样，我一看见那黄脸婆，简直连哭都哭不出。”

张洁洁也笑了，笑着笑着，忽然重重地在楚留香鼻子上拧了一下。

楚留香只有干瞪眼，只有自认倒霉。

那老头子却在替他抱不平了，道：“好好的你拧他干什么？”

男人总是帮着男人说话的。

张洁洁抿嘴笑道：“我以后迟早也要变成黄脸婆的，不趁着现在欺负欺负他，等到那时，就只有让他来欺负我了。”

老头子哈哈大笑，点头道：“有理，说得有理，想当年我那老太婆生得还标致的时候，不也是整天拿我当受气包吗？”

他将旱烟袋重重地在车辕上一敲，瞧着楚留香笑道：“看来一个男人若想娶个标致的老婆，就得准备先受几年气。”

张洁洁道：“现在呢？现在你是不是常常拿她当受气包？”

老头子忽然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的受气包还是我。”

张洁洁扑哧一笑，道：“无论做什么事，只要做习惯了，也没有什么了。”

老头子眯着眼笑道：“是呀，我现在就已渐渐觉得做受气包也蛮有意思的，我那老太婆若是三天不给我气受，我反而难过。”

楚留香也忍不住笑了。

老头子忽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只有一样事还是不太明白。”

楚留香道：“哪样事？”

他也开始搭腔了，因为他忽然也觉得这老头子很有意思。

老头子道：“别人都说怕老婆的人会发财，但我到现在还是穷脱了锅底，这又是为了什么？”

楚留香笑道：“也许怕得还不够厉害。”

老头子道：“要怎么样怕才能发财呢？我倒真想学学。”

楚留香道：“那么你就要从‘三从四德’开始学起了。”

老头子道：“男人也讲究三从四德？”

楚留香道：“现在已经渐渐开始讲究了，将来一定讲究得更厉害。”

老头子道：“你快说给我听。”

楚留香道：“老婆的命令要服从，老婆的道理要盲从，老婆无论到哪儿去，你都要跟从。”

老头子道：“原来这叫三从，四德呢？”

楚留香道：“老婆花钱你要舍得，老婆的意思你要晓得，老婆的气你要忍得，老婆揍你的时候你就要躲得，躲得愈远愈好。”

老头子一拍大腿，笑道：“好，小伙子，有出息，我看你将来一定是个百万富翁。”

他大笑着道：“我现在总算知道那些百万富翁是怎么来的了。”

楚留香忽又笑道：“但男人也不一定非得怕老婆才能发财的。”

老头子道：“难道还有别的法子？”

楚留香道：“有一种法子。”

老头子道：“哪种？”

楚留香道：“不要老婆。”

这里本就在城外近郊，他们谈谈笑笑好像很快就进了城，一个人只要还能笑，日子总较易打发的。

老头子道：“你们小两口是要到城里什么地方去呀？”

张洁洁道：“你老人家呢？”

老头子道：“我已经快到了，就在前面的菜市……”

他忽然闭上了嘴，变得面色如土。

楚留香顺着他目光望过去，就看到一个又高又胖的老太婆正从菜市里冲出来，手里提着杆秤。

老头子看到了她，就像是小鸡看到老鹰似的，还没开口，老太婆已一把将他从车上揪下来，手里的秤也没头没脑地往他身上打下来，痛骂着道：“你这老不死，你这杀千刀，老娘正在奇怪，你为什么死到现在还不来，原来你在路上搭上了野女人。”

老头子一面躲，一面哀求，道：“你怎么能胡说，那是人家的老婆。”

老太婆变得更凶，打得更重，道：“放你娘的春秋屁，谁是谁的老婆，看那小狐狸精的样子，从头到脚有哪点像是正经女人！”

张洁洁这才明白她骂的是谁了，也不禁被她骂得怔住。

但眼看着那老头子已快被打得满地乱爬，她又有点不忍，悄悄地推了楚留香一把，道：“人家为了我们被揍得这么惨，你也不去劝劝？”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女人若要打自己的老公，连皇帝老子都劝不住的。”

张洁洁着急道：“你至少也该去替他解释呀，你们男人难道就一点也不同情男人吗？”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只有硬着头皮走过去，刚叫了一声“老太太”，还来不及说别的。

那老太婆已往他面前冲了过来，瞪着眼道：“谁是老太太，你妈才是个老太太！”

老头子又急又气，在旁边直跺脚道：“你看这女人多不讲理，明明是你的老婆，她偏不信。”

老太婆眼睛瞪得更大，道：“那小狐狸精真是你老婆？”

楚留香只有苦笑着点点头。

他生平最怕的，就是遇见个不讲理的女人，若遇有比这件事更糟的，那就是遇见了个不讲理的老太婆了。

老太婆道：“她真是你老婆，好，我问你，你老婆叫什么名字？”

她问得倒也不算出奇，丈夫当然应该知道自己老婆的名字。

捕快们抓流莺土娼的时候，总是这样问嫖客的呢！

楚留香苦笑道：“她叫张洁洁……”

他正在庆幸，幸好还知道张洁洁的名字。

谁知他一句话还没说完，老太婆已跳了起来，大骂道：“好，你这小舅子，明明是你的姐姐，偏说是老婆，你什么人的小舅子不好做，为什么却偏偏做这老甲鱼的小舅子，你究竟拿了他多少银子？”

她愈骂愈气，手里的秤又没头没脑地往楚留香身上打了下来。

这实在太不像话了，老头子也着了急，赶过来拉，大声叫嚷道：“人

家又不是你老公，你凭什么打人家？”

听他的说法，女人打老公好像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老太婆大叫道：“我偏要打，打死这小舅子……”

两人一个急着要拉，一个急着要打。

楚留香也看得发了怔，正不知是该劝的好，还是该溜的好。

忽然间，拉的和打的全都要跌倒，往他身上跌了过来。

到了这种时候，这种地步，楚留香也只好伸手去扶他们一把。

忽然间，老头子从下面抱住了他的腰，老太婆出手如风，手里的秤在一刹那间已点了他身上七八处穴道。

“没有人能骗得了楚香帅。”

这句话看来已应该加以修正了。至少应该在上面加一句：“除了女人外，没有人能骗得了楚香帅。”

楚留香也忽然发现了一样事：“老太婆也是女人，从八岁到八十岁的女人都一样不能信任。”

他早已发誓要加倍提防女人，只可惜还是忘了这一点。

他好像命中注定要栽在女人身上。

骡车又出了城。

老头子嘴里抽着旱烟，得意扬扬地在前面赶车。

楚留香躺在一大堆莴苣上，就像个特大号的莴苣——他一向很少穿绿颜色衣裳，偏偏今天例外。

衣服是苏蓉蓉特地为他做的。

“到人家那里去拜寿，总应该穿得鲜艳些，免得人家看着丧气。”

楚留香叹了口气：“为什么不挑红的黄的，偏偏挑了件绿的呢？”

他讨厌莴苣。

他一向认为胡萝卜和莴苣这一类的东西，都是给兔子吃的。

那老太婆就坐在他旁边，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好像对他很感兴趣。

只要是女人，就会对楚留香感兴趣，从八岁到八十岁的都一样。

张洁洁呢？

张洁洁早已不见了。

老太婆忽然看着他笑道：“这次的事，想必给了你个教训吧？”

楚留香道：“什么教训？”

老太婆道：“教训你以后少管人家夫妻间的闲事，男人就算被自己的老婆活活打死，也是他活该，这种事本就是谁也管不了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这次的事给我的教训又何止这一个。”

老太婆道：“哦，还有什么教训？”

楚留香道：“第一，教训我以后切切不可随随便便就承认自己是别人的丈夫。”

老太婆道：“还有呢？”

楚留香道：“第二，教训我以后切切不能忘记老太婆也是女人。”

老太婆沉下了脸，道：“你栽在我手上是不是有点不情愿？”

楚留香叹道：“现在我只后悔昨天为什么没有栽在那些年轻漂亮的小姑娘手上！”

老太婆冷笑道：“只可惜你现在想已太迟了。”

楚留香苦笑道：“所以我现在只希望一件事。”

老太婆道：“什么事？”

楚留香道：“只希望变成只兔子。”

老太婆怔了，道：“兔子？”

楚留香笑道：“你若把一只兔子抛在成堆的莴苣上，它正好得其所哉，后悔的就是你了。”

那老头子忽然回过头，笑道：“老太婆，你有没有发现这人有点很特别的地方？”

老太婆道：“有什么特别的？”

老头子道：“到了这种时候，他居然还有心情说笑话，而且话还特别多。”

这的确就是楚留香最特别的地方。

愈危险，愈倒霉的时候，他愈喜欢说话。

这不但因为他一向认为说话令自己的心情松弛，也因为他往往能从谈话中找出对方的弱点来。

对方有弱点，他才有机会。

就算没有，他也能制造一个。

骡车转入一条很荒僻的小路。

楚留香眼珠子转了转，道：“这条路是往哪里去的？我以前怎么没走过？”

老太婆冷冷道：“你没走过的路还多得很，留着以后慢慢地走吧。”

楚留香道：“以后我还有机会走吗？”

老太婆道：“那就要看了。”

楚留香道：“看什么？”

老太婆道：“看我们高不高兴。”

楚留香道：“若是不高兴，难道就要杀了我？”

老太婆道：“哼！”

楚留香道：“我跟你们无冤无仇，就算要杀我，也不会是你们自己的主意吧？”

老太婆忽然不说话了。

楚留香道：“我知道有个人要杀我，却一直想不出是谁。”

他眼珠子又一转，道：“是不是张洁洁？你们是不是早已认得她了？这是不是你们早就串通好了的把戏？”

老太婆还是闭着嘴，好像已打定主意，不再跟这人说话了。

楚留香忽然笑道：“我现在才发现你也有样很特别的地方，也就是你最大的长处。”

别人提及自己的长处时，很少有人能忍得住不追问的。

老太婆果然忍不住问道：“你在说什么？”

楚留香道：“你最大的长处，就是不像别的女人那么多嘴。”

老太婆道：“哼！”

她虽然还是在“哼”，但脸色已好看多了。

楚留香笑了笑，又道：“别人都说老太婆最多嘴，你既然不多嘴，想必还不太老。”

他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太不注意打扮了，所以才会看得老些，要知道，‘三分相貌七分打扮’，每个女人都是这样的。”

老太婆不由自主拉了拉自己的衣襟，摸了摸脸。

楚留香道：“比如说张洁洁吧，她若像你这样一点也不打扮，看上去就不会比你年轻多少。”

老太婆情不自禁叹了口气，道：“她还是个小姑娘，我怎么能跟她比？”

楚留香道：“你今年贵庚，有没有三十八？”

老太婆指着脸道：“你少拍我马屁。”

她虽然还想板着脸，却已忍不住要笑了。

小姑娘希望别人说自己长大了，老太婆希望别人说自己年轻。

这正是千古以来都颠扑不破的。

那老头子忽又回过头，笑道：“老太婆，听说这人的一张油嘴最会骗女人，你可得小心些，莫要上他的当。”

楚留香道：“我说的是实话。”

老头子笑道：“难道你真认为她只有三十八，不是八十三？”

老太婆忽然跳起来，顺手一个耳光打了过去，大骂道：“放你妈的屁，老娘若真有八十三，你岂非是我龟孙子？”

老头子缩起头，不敢开口了。

楚留香笑了笑，悠然道：“其实这也不能怪他，在别人眼中自己的老婆看来总是特别老些。”

老太婆还在气得直喘，恨恨道：“所以女人根本就不该嫁人。”

楚留香叹道：“老实说，在这世界上，女人的确比较难做人，若说不嫁吧，别人又会笑她嫁不出去，若嫁了吧，又得提防着男人变心。”

他满脸都是同情之色，接着却叹道：“男人好像都忘了一件事情，都忘了自己也是女人生出来的。”

天下只怕很少再有什么别的话能比这句话更令女人感动的了。

老太婆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天下的男人若都像你这么通情达理，女人的日子就会好过得多了。”

楚留香苦笑道：“可是像我这种人又有什么好处呢？反而有人想要我的命，而且偏偏还是女人想来要我的命。”

老太婆看着他，好像已有点同情，有点歉意，柔声道：“她也许并不是真想要你的命，只不过想见见你而已。”

楚留香摇摇头，道：“她若只不过想见见我，为什么不直接来找我？为什么要花这许多心机，这许多力气呢？”

他叹息着，黯然道：“我其实当真做了什么对不起她的事，死也不冤枉，最冤枉的是我非但没见过她的面，连她是什么人都不知道。”

老太婆也在叹息着，讷讷道：“其实我们也跟你无冤无仇的，也不是真的想害你，只不过……只不过……”

楚留香道：“我知道你们一定也有你们的苦衷，所以也不想你们放了我，我只想……只想……”

老太婆慨然道：“你想什么只管说，只要是我能做得到的，我一定帮你个忙。”

楚留香道：“说来其实也没什么，只不过我平生不吃莴苣，而且最怕莴苣的味道，现在只觉得肚子里作怪，好像要吐。”

老太婆也显得很同情，道：“莴苣的确有种怪味，我就知道有很多人不敢吃。”

楚留香道：“现在若有口酒给我喝，我就会觉得舒服多了。”

老太婆笑道：“这件事容易。”

这的确不能算是非分的要求，就算犯了罪的囚犯，在临刑之前，也总有碗酒喝的。

老太婆已站起来，大声道：“老头子，我知道你一定藏着酒，快拿出来。”

老头子叹了口气，道：“喝口酒倒是没什么，只不过他胸口几处穴道都被你点住了，这酒儿怎么咽得下去呢？”

老太婆道：“我既然能点住这些穴道，难道就不能解开？”

老头子好像吓了一跳，道：“你想解开他的穴道？若让他跑了，谁能担当这责任？”

老太婆冷笑道：“你放心，他跑不了的。”

楚留香苦笑道：“不错，若将我两条腿上的穴道都点住，我怎么跑得了？”

老头子这才慢吞吞地从车座下摸出一瓶酒，还准备自己先喝几口。

老太婆却已劈手一把抢过来，在楚留香面前扬了扬，道：“小伙子，你听着，只因我觉得你人还不错，所以才给你这瓶酒喝，你可千万不能玩什么花样，否则莫怪我不客气。”

老头子喃喃道：“她若真的不客气起来，我可以保证绝没有一个人能吃得消的。”

老太婆瞪了他一眼，已顺手点了楚留香两条腿上六处大穴。

老头子道：“还有手——你既然这么喜欢他，不如就索性喂他吃吧。”

老太婆冷笑道：“喂就喂，反正按我的年纪，至少已可以做他的……他的老大姐了，还有什么嫌疑好避的呢？”

老头子喃喃道：“原来只能做他的老大姐，我还以为你已能做他的妈了呢！”

老太婆嘴里骂着，手上还是又将楚留香双臂上的穴道点住。

她年纪虽老，但一双手还是稳重得很，认穴又准又快，绝不在当世任何一位点穴名家之下。

楚留香早已看出这夫妇两人必定都是极负盛名的武林高手，一时却

偏偏想不出他们是谁。

到最后，这老太婆总算将他的胸口的穴道解开，然后才扶起了他，将酒瓶对住了他的嘴，道："你慢慢地喝吧。不是我信不过你，只因别人都说你无论在多危险的情况下，都能找到机会逃走。"

楚留香喝下两口酒，喘了口气，苦笑道："像你这样的点穴手法，天下最多也不过只有两三个人比得上，若还有人能从你手上逃走，那才是怪事。"

老太婆笑道："你倒识货……其实我也不信你能从我手下逃走，只不过总是小心点的好。"

楚留香一面喝着酒，一面点着头。

老太婆笑道："用不着喝得这么急，这瓶酒反正是你的。"

她将酒瓶子拿开了些，好让楚留香喘口气。

楚留香的确在喘息。

气喘得很急，连脸都涨红了。

老太婆昂着头，喃喃道："为什么男人总好像全都是酒鬼呢？我就一直想不通喝酒有什么好处。"

她马上就快想通了。喝酒就算没别的好处，至少总有一样好处。喝酒往往能救命！

突然间，一口酒箭般从楚留香嘴里射出来，射向老太婆的脸。

老太婆一惊，往后退，就从莴苣堆上落下。这股酒箭已射在楚留香自己的腿上。

老头子也吃了一惊，从车座上掠起翻身，马鞭直卷楚留香的脖子。

老太婆的反应更快，身子一落，立刻又弹起，十指如爪，鹰爪般向楚留香足踝上抓了过去。

只可惜他们还是慢了一步。楚留香要逃走的时候，永远没有人能猜得出他要用什么法子。等到别人知道他用什么法子的时候，总是已慢了一步。

酒箭射在他腿上，已将他腿上被点住的穴道解开——这一股酒箭冲激之力，足以将任何人点住的穴道解开。他两条腿一圈，身子立刻弹

起，箭一般蹿了出去。比箭更快！

楚留香的身子只要一掠起，天下就没有任何人再能抓住他。绝没有！

“楚香帅轻功第一，天下无双！”这句话绝不是瞎说的。

他身子一掠起，立刻凌空翻身，嘴里剩下的小半口酒已乘机冲开了右臂的穴道。

他右臂一抡，身子又凌空一翻，右手已拍开了左臂的穴道。

双臂的穴道一解，更像是多了对翅膀，只见他双臂挥舞，身子就好像风车似的，在半空中转了几转，人已落在七八丈之外的树枝上。树枝几乎连动都没有动。

他站在树枝上，好像比别人站在地上还要稳得多。那老头子和老婆子似乎已看呆了。

他们没有追，因为他们已看出，就算是追，也追不上的。

何况，就算追上了又能怎么样呢？他们也没有逃，因为他们也已看出逃也逃不了。

楚留香微笑着，忽然道：“这次的事，想必也已给了你们个教训吧。”

老太婆叹了口气，道：“不错，我现在才知道，男人的话是绝不能听的。男人若对你拍马屁的话，你连一个字都不能相信。”

老头子道：“这道理你现在才明白？”

老太婆道：“因为我活了六十多岁，倒还是第一次遇见他这样的男人。”

老头子挤了挤眼，道：“你已活了六十多岁，我还以为你只有三十八呢！”

老太婆回手就是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老头子抱起头来就逃，还大叫道：“老太婆揍你的时候，你就要躲得愈远愈好。”

两人一个打，一个逃，眨眼间，两个人全都不知去向了。

楚留香还是在微笑，连一点追上去的意思都没有。

他最大的好处，也许就是常常能在最要紧的时候放人家一马。他身子刚由树上轻飘飘地落下来，忽然听见了一种声音。一种非常奇怪的声音，从一个非常奇怪的地方传了出来。

就连他都从未想到这种声音会从这种地方发出来。

楚留香并不是时常容易吃惊的人，但现在却真的吃了一惊。

掌声并不是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楚留香虽不是唱戏的，但还是常常能听别人为他喝彩的掌声。车底也并不是什么奇怪的地方。无论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车子，都有车底。

但此时此刻，这辆骡车的车底下居然会有掌声传出来，那就不但奇怪，而且简直奇怪得要命。

只有人才会鼓掌，车底下既然有掌声，就一定有人。骡车一路都没有停过，这人显然早已藏在车底下。

楚留香虽然吃了一惊，但脸上立刻又露出了微笑。他已猜出这人是谁了。

第三章　一线曙光

掌声还未完，笑声已响起。

掌声清脆，笑声更清脆。

一个人随着笑声从车底下钻出来，明朗的笑容，明朗的眼睛。

一个明朗美丽，令人愉快的女人。虽然身上脸上都沾满了尘土，但看来还是不会令人觉得她脏兮兮的。

有种女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看来，都像是刚摘下的新鲜杨梅，张洁洁就是这种女人。

她拍着手笑道：“楚香帅果然名不虚传，果然能骗死人不赔命。”

楚留香微笑着，弯腰鞠躬。

张洁洁笑道：“所以无论年纪多大的女人，都千万不能听楚香帅的话，从八岁到八十岁的女人都不例外。”

楚留香道：“只有一个人例外。”

张洁洁道：“谁？”

楚留香道：“你。”

张洁洁道：“我？我为什么是例外？”

楚留香笑道：“因为你若不骗我，我已经很感激了，怎么敢骗你？”

张洁洁嘟起嘴，道：“难道我骗过你？我骗了你什么，你说！”

楚留香道：“我说不出。”

张洁洁道：“哼，我就知道你说不出。”

楚留香微笑道：“骗了人之后，还能要人说不是，那才真的是本事。”

张洁洁瞪着他，眼圈儿突然红了，然后眼泪就慢慢地流了下来。

楚留香又有点奇怪了，忍不住道：“你在哭？”

张洁洁咬着牙，恨恨道：“我伤心的时候就要哭，难道这也犯法？”

楚留香道：“你伤心？伤心什么？”

张洁洁擦了擦眼泪，大声道：“我看你中了别人的暗算，就马上躲到车底下，想等机会救你，一路上也不知受了多少罪，吃了多少土，到头来又落得了什么？”

她眼泪又开始往下掉，抽抽泣泣地接着道：“你非但连一点感激我的意思都没有，反而要冷言冷语地来讽刺我，我……我怎么能不伤心……”

她愈说愈伤心，索性真的哭了出来。

楚留香怔住了。他只知道她是个很会笑的女孩子，从没有想到她也很会哭。

在楚留香看来，女人的眼泪简直比蝙蝠公子的暗器还可怕。

无论多厉害的暗器，你至少还能够躲，女人的眼泪却连躲都躲不了。

无论多厉害的暗器，最多也只不过能在你身上打出几个洞来，女人的眼泪却能将你的心滴碎。

楚留香叹了口气，柔声道：“谁说我不感激你，我感激得要命。”

张洁洁道：“那……你为什么不说出来？”

楚留香道：“真正的感激是要藏在心里的，说出来就没意思了。”

张洁洁忍不住破涕为笑，指着楚留香的鼻子，笑道：“那老头子说得果然不错，你果然有张专会骗女人的油嘴。”

楚留香道：“莫忘记老头子也是男人，男人说的话都是靠不住的。”

张洁洁笑道：“他的确是个老狐狸，而且武功也不弱。”

楚留香道：“但还比不上那老太婆，所以也就难怪他要怕老婆了。”

张洁洁道：“你是不是也觉得那老太婆的点穴手法很高明？”

楚留香道：“若单以点穴的手法而论，她已可以排在五名之内。”

张洁洁道：“这么样说来，她就应该是个很有名的武林高手？”

楚留香道：“想必是的。”

张洁洁道：“别人都说楚香帅见识最广，想必早已看出她的来历了？”

楚留香道：“没有。”

张洁洁道：“连一点都看不出来……你再仔细想想看？”

楚留香道：“不必想，这夫妻两人无论是谁都不重要。”

张洁洁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他们以后想必已绝不会再来找我的麻烦了。”

张洁洁道：“重要的是什么呢？”

楚留香道：“重要的是，谁叫他们来的？那人在什么地方？”

张洁洁道：“你刚才为什么不问他们？为什么随随便便就放他们走了？”

楚留香道：“我若问他们，他们随随便便就会告诉我吗？”

张洁洁道：“不会。”

她想了想，又补充着道：“他们若是很容易就会泄露秘密的人，那人也就不会派他们来对付你了。”

楚留香笑道：“你倒真有点和别的女人不同，你的头脑很清楚。”

张洁洁板着脸道：“你是不是又想来拍我的马屁了？我可不像别人那么容易上当。”

楚留香叹道：“你难道一定要我骂你，才认为我说的是真话？”

张洁洁瞪了他一眼，道：“就算他们能守口如瓶，你也应该有法子让他们开口的。”

楚留香苦笑道：“这夫妻两人加起来至少有一百三四十岁，我难道还将他们吊起来拷问吗？”

张洁洁嫣然道：“你虽然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倒还不是这样的人！”

她忽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他们既然已走了，看来我只好再陪你回去找我那朋友了。”

楚留香道：“那倒用不着。”

张洁洁瞪大了眼睛，道：“用不着？难道你已有法子找出那个人了？”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虽然找不出，但有人可以找得出。”

张洁洁眼睛瞪得更大，道：“谁？”

楚留香的手往前面一指，道：“它。”

张洁洁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过去，就看到了那头拉车的骡子。骡子正低着头在路旁啃草。

张洁洁“扑哧”一声笑了，道：“原来它也是你的朋友。”

楚留香道：“骡子至少有样好处，骡子不会说谎话的。”

张洁洁笑道：“但它也跟你一样，不会说人话。”

楚留香道：“它用不着说话。”

他忽又问道：“我若忽然走了，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你会到什么地方去呢？”

张洁洁怔了怔，道：“随便哪里我都可以去，我至少有一千个地方可以去。”

楚留香道：“若是没有地方可以去呢？”

张洁洁道：“那么我就回家。”

楚留香笑道：“不错，你当然要回家，也一定认得路回家。”

他接着又道：“除了人之外，还有一种动物也认得路回家。”

张洁洁道：“马。”

楚留香道：“不错，老马识途，你无论将马留在什么地方，它都有法子找到路回家的。”

张洁洁笑道：“那也许还得看它是公马，还是母马呢！”

楚留香道：“公马也只好回家，它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因为这世上还没有为马开的妓院和酒铺。”

张洁洁眼睛已渐渐亮了起来，道：“你是说……这头骡子也能找得到路回家？”

楚留香笑了笑，道：“莫忘记骡子也有一半是马的种，而且比马聪

明。”

张洁洁眨了眨眼，道：“你跟它回家，难道是想拜访它的驴爸爸、马妈妈？”

骡子在前面走，楚留香和张洁洁在后面跟着，走着走着，张洁洁忽然笑了起来，笑得弯下腰。

楚留香忍不住问道：“你在笑什么？”

张洁洁道：“笑我自己。”

楚留香道：“我倒看不出你有什么地方可笑的？”

张洁洁道：“我在笑我自己是个呆子。”

楚留香也笑了，道：“你怎么忽然变得如此谦虚起来了？”

张洁洁道：“我若不是呆子，为什么要跟在一头骡子屁股后面走呢？”

楚留香道：“那是因为我要找到这骡子的主人。”

张洁洁道：“你怎么知道这骡子的主人就是那个要害你的人？”

楚留香道：“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要碰碰运气。”

张洁洁看着他，慢慢地摇了摇头，道：“据说一个人若是交了桃花运，就一定会倒霉的，我为什么要陪着你去倒霉呢？”

她眨了眨眼，又道：“无论如何，至少我总没有害过你吧？”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你的确没有。”

张洁洁道：“我是女的，你是男的，男女授受不亲，这句话你也总该听过？”

楚留香道：“我的确听过。”

张洁洁道：“所以你总不能拉住我，一定要我陪着你吧？”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的确不能。”

张洁洁嫣然道：“既然如此，我就要走了，我可不愿意陪着一头骡子、一个呆子到处乱逛。”

她拍了拍楚留香的肩，又笑道：“等你真的被人害死的时候，莫忘记通知我一声，我一定会赶去替你烧根香的。”最后一句话说完，她的人已在七八丈外，又回头向楚留香摇了摇手，然后就突然不见了。

楚留香忽然发现她的轻功很高，这世上假如只有一万个人，她也许比其他的九千九百九十八个人都高明得多。只有九千九百九十八个，因为其中还有个楚留香。

但现在就连楚留香都已追不上她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若真的被人害死了，怎么能去通知你呢？”

他发现这女孩子说的每句话好像全都是这样子的，半真半假，似是而非，教别人无论如何都猜不透她的用意。

“她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呢？对我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若说她有恶意，她又的确没有害过楚留香，而且多多少少总还向楚留香透露了一点秘密。

她躲在车子底下，的确像是在等机会救楚留香的。但若不是她，楚留香又怎会坐上那辆载满了莴苣的车子，又怎会上那一对老狐狸的当？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只希望自己莫要真的像她说的那么倒霉，只希望这头骡子能帮帮他的忙，乖乖地回家，带他去见那个人。他实在想问问那个人，为什么一心要杀他？

果然回了家，回到它的老家——“源记骡马号”。

一家很大的骡马号，里面有各式各样的驴子、骡子、马。

楚留香辛辛苦苦跟着它走了半天路，好像真为的是要来看看它的驴爸爸和马妈妈。

难道张洁洁早就猜到这种结果了？看来一个人若是跟着骡子走，的确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骡子已摇着尾巴，得意扬扬地去找它的亲戚朋友去了。

楚留香却只有一个人站在那里发怔。

过了很久，他才能笑得出来，苦笑着喃喃道：“这骡子一定也是头母骡子。”

骡马号斜对面有家酒楼，五福楼。

楚留香坐在楼上靠窗的位置上，喝到第五杯酒的时候，猛然发现自己原来是个呆子。一个不折不扣的呆子。不错，他现在已知道有个人想杀他，但他总算还是活着的。

“他既然想杀我，我为什么不等他来杀我呢？我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地找他？”

楚留香喝下第六杯酒，喝得很快，因为这酒并不是好酒，至少比他藏的酒要差多了。

“连骡子都懂得要回家，我为什么还要在外面穷泡呢？”

楚留香决定喝到第十二杯酒的时候就停止。

“先去找小胡，然后回家。”

家里不但有好酒在等着他，还有很多温柔可爱的人在等着他。

他决定这一次一定要在家里多待一阵子，好好地休息休息，享受享受。他的确有权享受享受了。

石观音，无花，“水母”阴姬，画眉鸟，宫南燕，薛衣人，薛宝宝，枯梅大师，蝙蝠公子……

这些人简直没有一个是好对付的。

楚留香若不是靠着点运气帮忙，现在说不定已死了七八次。

他一开始想到以前的事，就不由自主想到了。

“我可以不管别的事情，但总不能看着她为我而死吧。”

他心里忽然又有了个阴影。还是那只手的阴影。

忽然间，一只手从旁边伸过来，伸到他面前。

一只很美丽的手，五指纤纤，柔若无骨，慢慢地提起了楚留香桌上的酒壶。

酒杯已空了。

楚留香没有抬头，只是看着酒从壶里慢慢地流出来，注满了酒杯。

酒杯又空了。

楚留香还是没有抬头。

他已看见了一套水红色的衫裙，已闻到了一股熟悉的香气。这已足够让他认出来这人是谁了。

艾虹。

楚留香实在没有想到她还会出现，忽然笑了笑，道：“你已换了双鞋子。”

手垂了下去，轻轻提起了裙脚，露出了一双样子做得很秀气的绣花鞋，鞋底薄而柔软。

这种薄的鞋底，里面是绝对藏不下暗器的。

楚留香点点头，笑道：“很漂亮，这才是女孩子们应该穿的鞋子。”

眼尖的店伙又摆上了一副杯筷。

楚留香道：“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坐下喝两杯呢？”

艾虹坐了下来。

楚留香这才发现，她脸色变得比上次苍白了许多，神情看来也变得忧郁了些，连嘴角上那种俏皮的甜笑都看不见了，老是深锁着眉尖，仿佛有很重的心事。

少女们就是多愁善感的，谁没有心事呢？但艾虹看来却不像是多愁善感的那种女孩子。

楚留香为她斟了杯酒，笑道：“你是不是还在想着那只鞋子？鞋子还在桌底下的我那位朋友手里，我随时都可以去替你要回来。”

艾虹垂下了头，仿佛很不安。

楚留香又笑道：“你放心，我那朋友虽然很欣赏你的鞋子，但这次并没有藏在桌子底下。”

艾虹咬着嘴唇，终于将面前的一杯酒喝了下去。

楚留香用她的筷子夹了块“炸响铃”，送到她面前的酱油碟里，道：“空着肚子喝酒最容易醉，这里的菜做得还不错，你先尝尝。”

艾虹忽然抬起头，凝视着他，一双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忧郁和痛苦。

像她这么样的女孩子，本不该如此痛苦的。

楚留香把筷子送到她手上，柔声道：“你先吃点东西，我再陪你喝酒好不好？”

艾虹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和女人说话都是这么温柔的吗？”

楚留香笑了笑，道：“那也得看她是个怎么样的女人。”

艾虹道：“我是个怎么样的女人？”

楚留香没有回答，只是用鉴赏的目光凝视着她。

这种眼光往往比一百句赞美的话都能令女孩子们开心。

但艾虹的眼圈反而红了，显得更伤感，垂首道：“我不是艾青的妹妹。”

楚留香道：“我知道。”

艾虹道：“我骗了你，又想杀你，我根本就是个很坏的女人，你本来用不着对我这么客气。”

楚留香微笑道：“以前的事我早就忘了，因为我知道那绝不是你自己的意思。”

他忽然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艾虹的左手一直都藏在衣袖里，连抬都没有抬起来过。

艾虹道：“若是我自己的意思呢？”

楚留香柔声道：“就算是你自己的意思，我也不怪你，像你这么天真美丽的女孩子，无论做什么事，别人都可以原谅的。”

他忽然拉起了艾虹的左手。艾虹的脸色立刻变了，变得更苍白。楚留香的脸色也变了。

袖子里空着一截，艾虹已少了一只手。

楚留香现在总算已知道窗台上的那只手是谁的了。

年轻的女孩子，往往将自己的外貌，看得比生命还重，就算手上有了个伤疤，已是非常痛苦的事，何况少了一只手呢？

楚留香不但同情，而且也不禁为她伤感。

他的确早已原谅了她。

她若是躲着他，又被他找着，或者看见他的时候，还是那种觉得男人都是笨蛋的样子，那情况也许就不同了。

但一个可怜巴巴、满怀忧郁的女孩子，自动来找他，替他倒酒，那么她无论对他做过什么事，他都绝不会放在心上。

就算他是男人也一样。

楚留香总是很快就会忘记别人的过错，却忘不了任何人的好处，所以，他不但一定活得比较快乐，也一定活得比较长。

心里没有仇恨的人，日子总是好过些的。

过了很久，楚留香才轻轻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就因为你没有杀死我，所以他们才这么样对你？”

艾虹垂下头，什么都没有说，眼泪却已一滴滴落在面前的酒杯里。

楚留香道：“这件事是谁做的呢？”

艾虹用力咬着嘴唇，仿佛生怕自己说出了心里的秘密。

楚留香道：“你到现在还不敢说？你为什么要如此怕她？”

艾虹的确怕。

她看来不但痛苦，而且恐惧，恐惧得全身都在不停地发抖。

那人不但砍断了她的一只手，显然还随时都可能要她的命。

楚留香简直想不出有人能对这么样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如此残忍，但若非为了他，艾虹也不可能遭遇到这种不幸。

他忽然觉得很愤怒。

楚留香一向很少动怒，因为怒气总容易影响人的判断力，发怒的人总是最容易做错事。

但他毕竟是人，总有控制不住的时候，何况现在正是他心情不太好、情绪不太稳定的时候。

他早已将回家享受这件事忘了，忽然站起来，道：“你在这里坐一坐，等着我，我很快就回来。”

艾虹点点头，目光温柔地望着他，仿佛已将他看成自己唯一可以依赖的人。

她这次来，除了要楚留香谅解外，或许也因为她已感觉到自己的孤独无助。

楚留香明白她的意思。

所以有件事他非做不可。

骡马号的伙计总好像多多少少也被传染了一点骡子脾气，所以看来总不像做其他生意的那些人那么和气。

楚留香刚走进去，就有个样子并不太友善的伙计迎了上来道：“客官是想来挑匹马，还是买头骡子？我们这里卖的保证都是最好的脚力。”

这句话说得总算还很客气。

楚留香道：“我只不过想来打听点消息。”

听到并不是生意上门，就连客气都不必客气了。

伙计冷冷道：“我们这里只有牲畜的消息，没有人的消息。”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正是想来打听有关一头骡子的事。”

伙计冷眼打量着他，总算忍住没有说难听的话来。

楚留香道：“刚才有头没有人管的骡子跑进来，你看见了没有？”

伙计道：“怎么，那骡子难道是你的？”

楚留香道：“不是我的，是你的。”

伙计的脸色这才稍微好看了些，道：“既然是我们的，你还问什么？”

楚留香道：“但这头骡子当然已被你们卖出去过一次，我只是想问问是谁买的？”

伙计的手忽然向前一指，道：“你看见了吗，这里有多少骡子？”

楚留香看见了，后面栏里的骡子的确很多。

伙计道：“骡子不像人，人有的丑，有的俊，骡子长得全是一样的，我们一天也不知要卖出多少头骡子，怎知道那头骡子是卖给谁的？”

伙计满脸不耐烦的样子，显然已准备结束这次谈话了。

楚留香只好使出了他最后的一种武器，也是最厉害的一种。

你就算用这样东西把别人的头打出个洞来，那人说不定还要笑眯眯地谢谢你——除了银子外，还有什么东西能有这么大的魔力？

伙计的样子立刻友善多了，笑道："我再去替你查查看，那骡子身上若是烙了标记，也许就能查出他以前的买主是谁了。"

骡子身上没有烙标记，全身上下油光水滑，简直连一根杂毛都没有。

楚留香叹了口气，已准备放弃这条线索了。

但他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这头骡子就是刚才自己从外面跑进来的？"

伙计笑道："我虽分不出骡子是丑是俊，但一头骡子是好是坏，我总能看得出来的，像这个骡子，我在半里地外都能认得出来。"

楚留香道："这头骡子很不错？"

伙计道："非常不错，一千头骡子里，也未必能找得出一头这么好的骡子来，所以……"

"所以"下面忽然没有了，眼睛却在看着楚留香的手。

楚留香的手一向很少令人失望的。

所以这伙计才又接着说了下去，赔笑道："像这么好的牲口，我们通常只卖给老主顾。"

楚留香眼睛亮了，立刻问道："你们这里的老主顾多不多？"

伙计笑道："这么大的字号，若没有十来个老主顾，怎么撑得住？"

他接着又道："像万盛、飞龙、镇远这几家大镖局就都是我们的老主了，但最大的主顾还得算是'万福万寿园'金家。"

楚留香道："金家的牲口也是从这里买的？"

伙计道："每年我们从关外进牲口来，总是让金家的少爷小姐们来先挑好的……"

楚留香动容道：“这头骡子是不是金家买去的？你能不能确定？”

伙计点点头，道：“别家的牲口上一定都烙着标记，为的是怕牲口走失，但金家财雄势大，莫说根本没有人敢动他们的一草一木，就算真的丢了几头牲口，他们也根本不在乎。”

楚留香道：“所以只有他们家的牲口身上没有烙标记，是不是？”

伙计道：“所以我看这头骡子，八成是他们家丢的了。”

楚留香怔住了。

有些事本是他做梦都不会去想的，但现在却已想到了。

他这次到这边来，岂非只有金家的人才知道他的行动？

这件事一开始岂非就是在金家发生的？

何况除了金家外，附近根本就没有别的人能动用这么大的力量，指挥这么多高手，布下这么多圈套。

至少楚留香还没有听说附近有力量这么大的人物。

但金家为什么要杀楚留香呢？

楚留香非但是金灵芝的朋友，而且还帮过她的忙，救过她的命。

只不过金家的人口实在太多，份子难免复杂，其中也说不定会有楚留香昔日的冤家对头，连金灵芝都不知道。

可是据金灵芝说，她只将楚留香的行踪告诉了金老太太一个人，就连她那些兄弟叔伯，都不知道楚留香这次来拜寿的事。

难道金灵芝在说谎？

难道这件事的主谋会是金太夫人？

楚留香的心乱极了，愈想愈乱，过了很久都不能冷静下来。

若是被敌人暗算，他永远都最能保持冷静。

但被朋友暗算却是另外一回事了。

那伙计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光天化日之下，居然有人敢做出这种无法无天的事。”

他像是在自己感慨，又像是说给楚留香听的。

这里根本没有别的人，楚留香不得不问一句：“什么事？”

伙计道：“绑架。”

楚留香紧皱眉头道：“绑架？什么人绑架？绑谁的架？”

伙计叹道：“几条彪形大汉绑一个小姑娘的架，光天化日之下居然就把人家从对面那酒楼里绑出来，架上了马车，街上这么多人，竟连一个敢伸手管闲事的都没有。”

楚留香动容道：“是个什么样的小姑娘？”

伙计道：“一个很标致的小姑娘，穿的好像是一身红衣裳……”

他还想往下再说，只可惜说话的对象又忽然不见了。

楚留香已冲了过去。

他行动虽快，却还是慢了一步，既没有看见那些彪形大汉，也没有看见那辆马车，只看见一个卖水果的小贩在满地捡枇杷，嘴里骂不绝口，还有个小孩望着地上被打碎的油瓶和鸡蛋号啕大哭。

远处尘头扬起，隐隐还可以听到车辆马嘶声。

枇杷和鸡蛋想必都是被那辆马车撞翻的。

对面有个人，正牵着匹马往骡马号里走过来，楚留香顺手摸出锭金子，冲过去塞在这人手里，人已跳上了马背。

这人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楚留香已打马绝尘而去。

他做事一向最讲究效率，从不说废话，从不做拖泥带水的事。

所以他若真的想要一样东西，你除了给他之外，简直没别的法子。

江湖中人大都懂得如何去选择马，因为大家都知道一匹好马不但平时能做你很好的伴侣，而且往往能在最危险的时候救你的命。

马若也能选择骑马的人，一定就会选楚留香。

楚留香的骑术并不能算是最高的，他骑马的时候并不多。

但是他的身子很轻，轻得几乎可以让马感觉不出背上骑着人。

而且他很少用鞭子。

对任何有生命的东西，他都不愿用暴力。

没有人比他更痛恨暴力。

所以这虽然并不是匹很好的马，但现在还是跑得很快。

楚留香轻飘飘地贴在马背上，本身似已成为这匹马的一部分。

是以这匹马奔跑的时候，简直就跟没有骑它的时候速度一样。

按理说，以这种速度应当很快就能追上前面的马车了。

一匹马拉着辆车子，车上还有好几个人，无论多快的马，速度都会比平时慢很多的。

只可惜世上有很多事都不太讲理。

楚留香追了半天，非但没有追上那辆马车，连马车扬起的尘土都看不见了。

日色偏西。

大路在这里分开，前面的路一条向左，一条向右。

楚留香在三岔路口停下。

路旁有树，最大的一棵树下，有个卖酒的小摊子。

卖酒的人比买酒的还多。

因为这时候只有一个人在这里歇脚喝酒，卖酒的却是夫妻两个人，老板手里牵着孩子，背上还背着一个孩子。

丈夫已有四十五岁，太太年纪却还很年轻。

所以丈夫有点怕太太。

所以丈夫在抱孩子，太太却只是在一旁坐着。

楚留香一下了马，老板娘就站了起来，带着笑道：“客官可是要喝碗酒？上好的竹叶青。”

她笑得仿佛很甜，长得仿佛还不难看——也许这就是丈夫怕她的最大原因。

楚留香却连多看她一眼都不敢。

第一，他从没有看别人太太的习惯。

第二，交了两天桃花运，他几乎送了命。现在只要是女人，他就看着有点害怕。

他故意去看那老板，道：“好，有酒就来一碗。”

老板娘道：“切点卤菜怎么样？牛肉还是早上才卤的。”

楚留香道：“好，就是牛肉。”

老板娘道：“半斤，还是一斤？”

楚留香道：“随便。”

他有很好的习惯——他从不跟任何女人计较争辩，于是老板娘笑得更甜，忙着切肉倒酒。

的确是竹叶青，但看来却像是黄泥巴。

肉最少已卤了三天。

楚留香还是不计较，更不争辩。

他本不是来喝酒的。

他还是看看那老板，道：“刚才有辆马车走过，你们看见了吗？”

老板没有说话，因为他知道他老婆喜欢说话，尤其喜欢跟又年轻又阔气的客人说话。

他也知道话说得愈多，小账愈多。

老板娘道：“这里每天都有很多辆马车经过，却不知客官要找的那辆马车是什么样子？”

这下子倒把楚留香问住了，他根本连那辆车的影子都没看见。

老板娘眨眨眼，又道：“刚才倒是有辆马车奔丧似的赶了过去，就好像家里刚死了人，赶回去收尸似的，连酒都没有停下来喝一杯。”

楚留香眼睛亮了，道：“对，就是那辆，却不知往那条路上去了？”

老板娘沉吟着，道：“那好像是辆两匹马拉的黑漆马车，好像是往左边去了……”

她咧嘴一笑，又道：“客官为什么不先坐下来喝酒，等我再好好地想想。”

看来这老板娘拉生意的法子并不是酒和牛肉，而是她的笑。

她这法子一向很不错。

只可惜这次却不太灵了，她笑得最甜的时候，楚留香连人带马都已到了两三丈开外，只留了一小块银子下来。

他已不想叫任何女人对他的印象太好。

老板娘咬着嘴唇，恨恨道：“原来又是个奔丧的，赶着去送死吗？”

黄昏，黄昏后。道路愈来愈崎岖，愈来愈难走，仿佛又进入山区。

天色忽然暗了下来。

林木渐渐茂密，连星光月色都看不见。

楚留香忽然发现自己迷了路，既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这条路是通到哪里去的。

更糟的是，上午吃的那点东西早已消化得干干净净，现在他的肚子空得简直就像是胡铁花的口袋。

他并不是挨不得饿，就算两三天不吃东西，也绝不会倒下去。

他只不过很不喜欢挨饿，他总觉得世上最可怕的两件事，就是饥饿和寂寞。

现在就算原路退回也来不及了，这条路上唯一有东西的地方，就是三岔路口上那小酒摊子。

从这里走回去至少也要一个半时辰。

楚留香叹了口气，已开始对那比石头还硬的卤牛肉怀念起来。

看看四面黑黝黝的树影，阴森森的山石，听着远处嗖嗖的风声，冷清清的流水声……

他觉得自己实在倒霉透顶。

但最倒霉的人当然还不是他，艾虹就比他还要倒霉得多。

她已少了一条手，又被人绑架，也不知是谁绑走了她，更不知被绑到什么地方去了。

还有艾青。

艾青的遭遇也许更悲惨。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自己苦笑。

他忽然发现自己也是个“祸水”，对他好的女孩子很少有不倒霉的。

流水声在风中听来，就好像是那些女孩子的哀泣声。

楚留香轻抚着马鬃，喃喃道：“看样子你也累了，不如先去喝口水吧。”

他走到泉水旁，就看到小桥旁那小小人家。

小桥，流水，人家。

这本是幅很美、很有诗意的图画。

只可惜楚留香现在连一点诗意都没有，此刻在他眼中看来，世上最美丽的图画也比不上一碗红烧肉那么动人。

低低的竹篱上爬着一架紫藤花，昏黄的窗纸里还有灯光透出来。

屋顶上炊烟袅袅，风中除了花的香气外，好像还有葱花炒鸡蛋的香气，除了流水声外，又多了一种声音。

楚留香肚子叫的声音。

他下了马，硬着头皮去敲门。

应门的是个又瘦又矮的小老头子，先不开门，只是躲在门后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楚留香，那眼色就像是一只受了惊的兔子。

楚留香唱了个肥喏，赔笑道：“在下错过宿头，不知是否能在老丈处借宿一宵，明晨一早上路，自当重重酬报。”

这句话，好像是他小时在一个说书先生嘴里听到的，此刻居然说得很流利，而且看来仿佛很有效。

他觉得自己的记忆力实在不错。

这句话果然有效，因为门已开了。

这小老头其实并不老，只有四十多岁，头发都没有了。

他叫卜担夫，是个砍柴的樵夫，有时也打几只野鸡兔子换酒喝。

今天他刚巧打了几只兔子，所以晚上在喝酒，他酒喝得慢，菜却吃得快，所以又叫他的女人炒蛋加菜。

他笑着道：“也许就因为喝了酒，所以才有胆子去开门，否则三更半夜的，我怎么肯随便就把陌生人放进来？”

楚留香只有听着，只有点头。

卜担夫又笑道：“我这里虽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怕被人抢，却有个漂亮女儿。”

楚留香开始有点笑不出了。

现在他什么都不怕，就只怕漂亮的女人。

有了人陪酒，就喝得快了些。

酒一喝多，豪气就来了。

卜担夫脸已发白，大声道：“鹃儿，快去把那半只兔子也拿来下酒。”

里面的屋子里就传来带着三分埋怨、七分抗议的声音，道：“那半只兔子你老人家不是要等到明天晚饭吃的吗？”

卜担夫笑骂道：“小气鬼，也不怕客人听了笑话，快端出来，也不必切了，我们就撕着吃。”

他又摇头笑道：“我这女儿叫阿鹃，什么都好，就是没见过世面，我真担心她将来嫁不出。”

楚留香连头都不敢点了，一听到小姑娘要嫁人的事，他哪里还敢搭腔？

一个布衣粗裙、不着脂粉的少女，已端了个菜碗走出来，低着头，噘着嘴，重重地把碗往桌上一搁，扭头就走。

楚留香虽然不敢多看，还是忍不住瞄了一眼。

卜担夫并没有吹牛，他的女儿的确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子，长长的头发，大大的眼睛，只不过脸色好像特别苍白。

害羞的女孩子大多是这样子的。

她既不敢见人，当然也就见不到阳光。

楚留香转过头，才发现卜担夫也正目光灼灼地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带着种不怀好意的微笑，笑问道：“你看我这女儿怎么样？”

人家既已问了出来，你想不回答也不行。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笑道：“老丈只管放心，令爱一定能嫁得出去。”

卜担夫道：“若嫁不出去呢？你娶她？”

楚留香又不敢搭腔了，只恨自己为什么要多话。

卜担夫大笑，道：“看来你倒是老实人，不像别的小伙子那么油嘴滑舌，来，我敬你一杯，这年头像你这么老实的小伙子已不多了。”

卜担夫醉了。

一个人若敢跟楚留香拼酒，想不醉也不行。

“看来你倒是个老实人……这年头像你这么老实的小伙子已不多。”

楚留香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他有时被人称作大侠，有时被人看作强盗，有时被人看作君子，有时被人看作流氓……但被人看作个“老实人”，这倒还是平生第一次。

“他若知道我究竟有多‘老实’，一定会吓得跳起来三丈高。”

楚留香微笑着，躺了下去。

躺在稻草上。

这种人家当然不会有客房，所以他也只好在堆柴的地方将就一夜。无论如何，这地方总有个屋顶，总比睡在露天里好。

他若知道在这里会遇到什么事，宁可睡在阴沟也不愿睡在这里了。

夜已深，四下静得很。

深山里那种总带着几分凄凉的静寂，绝不是红尘中人能想得到的。

虽然有风在吹，吹得树叶嗖嗖地响，但也只不过使得这寂静更平添几分萧索之意。

白天经过了那么多事，在这么一个又凄凉又萧索的晚上，躺在一家陌生人柴房里的草堆上面。

你叫楚留香怎么睡得着？

他忽然想起了小时候听那说书先生说起的故事：“一个年轻的举人上京赶考，路上错过宿头，投宿到深山里一处人家，年迈的主人慈祥而好客，还有个美丽的女儿。

“主人看这少年学子年轻有为，就要将女儿嫁给他。他也半推半就，所以当夜就成了亲。

“第二天早上他才发现自己睡在一个坟堆里，身旁的新娘子已变成一堆枯骨，却仍将他送的聘礼的玉镯戴在腕上。”

楚留香一直觉得这故事很有趣，现在忽然觉得不太有趣了。

风还在吹，木叶还在嗖嗖地响。

如此深山，怎么会有这么样一户人家？

“明天早上，我醒来时，会不会也是躺在一片坟堆里？”

当然不会，那只不过是个荒诞不经的故事。

楚留香又笑了，但也不知为了什么，背脊上还觉得有点凉飕飕的。

幸好卜担夫没有勉强要将女儿嫁给他，否则他此刻只怕已要落荒而逃了。

风更大，吹得门“吱吱”发响。

月光从窗外照进来，苍白得就像是那位阿鹃姑娘的脸。

楚留香悄悄站起来，悄悄推开门，想到院子里去透透气。

他一推开门，就看到了这一生永远也无法忘怀的事。他只希望自己永远没有推开过这扇门。

星光朦胧，月色苍白。

那位阿鹃姑娘正坐在月光下静静地梳着头。

少女们谁不爱美，就算在半夜里爬起来梳头，也不能算是件很稀奇的事，更不能算可怕。

但这阿鹃姑娘梳头的法子却很特别。

她将自己的头拿了下来，放在面前的桌子上，一下一下地梳着。

月光照着她苍白的脸，苍白的手。头在桌上。人没有头。

楚留香全身冰冷，从手指冷到脚趾。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遇见到如此诡秘、如此可怕的事。

这种事本来只有在最荒诞的故事里才会发生的。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亲眼看到。

阿鹃姑娘的头突然转了过来——用她的手将她的头转了面对着楚留香，冷冰冰地看着楚留香。

“你敢偷看？”

四下没有别人，这声音的确是从桌上的人头嘴里说出来的。

楚留香胆子一向很大，一向不信邪，无论遇着多可怕的事，他的腿都不会发软。

但现在他的腿已有点发软了。他想往后退，刚退了一步，黑暗中突然有条黑影蹿了出来。

一条黑狗。这条狗竟蹿到桌子上，竟一口咬住了桌上的人头。

人头竟已被狗衔走，还在呼叫：“救救我……救救我……”

卜阿鹃已没有头。没有头的人居然也在哀呼：“还我的头来……还我的头！”

第四章　好梦难成

星光朦胧，月色苍白。

狗已蹿入黑暗中，人头犹在哀呼：“救救我……救救我……”

没有头的人也还在哀呼：“还我的头来，还我的头……”

凄厉的呼声此起彼落。

风在呼号，伴着鬼哭。

无论谁看到这景象，听到这声音，纵然不吓死，也得送掉半条命。

楚留香没有。

他的人突然箭一般蹿了出去，去追那条狗。

“无论你是人是狗，只要在我饥饿时给了我吃的，在我疲倦时给我地方睡觉，我就不能看着你的头被狗衔走。”

这就是楚留香的原则。

他一向是个坚持自己原则的人。

狗跑得很快，一眨眼就又没入黑暗中。

“但无论你是人是狗，楚留香若要追你，你就休想跑得了。”

有些人甚至认为楚香帅的轻功，本就是从地狱中学来的。

掠过竹篱时，他顺手抽出了一根竹子。

三五个起落后，那条衔着人头的狗距离他已不及两丈。

他手中短竹已飞出，箭一般射在狗身上。

黑狗惨嗥一声，嘴里的人头就掉了下来。

楚留香已掠过去拾起了人头。

冰冷的人头，又冷又湿，仿佛在流着冷汗。

楚留香忽然觉得不对了。

“嘭”的一声，人头突然被震碎，一股暗赤色浓腥烟从人头里射了出来，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臭。

楚留香倒下。

无论谁嗅到这股恶臭，都一定会立刻倒下。

夜露很重，大地冰冷而潮湿。

楚留香倒在地上。

远处隐隐有凄厉的呼声随风传来，也不知是犬吠，还是鬼哭。

突然间，一条人影自黑暗中飘飘荡荡地走了过来。

一条没有人头的人影。

没有头的人居然也会笑，站在楚留香面前咯咯地笑。

突然间，已被迷倒的楚留香竟从地上跳了起来，一把抓住了这“无头人”的衣襟。

“哧”的一声，衣襟被扯开，露出一个人的头来。

卜担夫！

原来他有头，只不过藏在衣服里，衣服是用架子架起，若非他的人又瘦又矮，看来当然就不会如此逼真。

那颗被狗衔去的头呢？

头是蜡做的，里面藏着些火药和引线，引线已燃着，只要能算准时间，就能算准引线的长短。

他时间算得很准。

所以人头恰巧在楚留香手里炸开，将迷药炸得四射飞散。

他什么都算得很准，却未算到楚留香还能从地上跳起来。

在这一刹那间，卜担夫脸上的眼睛、鼻子、眉毛、嘴，仿佛都已缩成了一团，就像是被人重重地打了一拳似的。

楚留香却笑了，微笑着道：“原来你酒量不错，看来再喝几杯也不会醉。”

此时此刻，他居然说出这么样一句话来，你说绝不绝？

卜担夫也只有咧开嘴笑笑，身子突然一缩，居然从衣服里缩下来，就地一滚，已滚出好几丈。

等他身子弹起时，已远在五六丈外。

楚留香脱口道：“好轻功！”

这三个字说出，他的人也已在五六丈外。

卜担夫连头都不敢回，拼命往前蹿，他轻功的确不弱，若非遇见楚留香，他一定可以逃走的。

不幸他遇着了楚留香。

他掠过竹篱，楚留香眼见已将追上他。

谁知楚留香却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又看到院子里有个人在梳头。

星光朦胧，月色苍白。

卜阿鹃正坐在月光下，慢慢地梳着头。

这次她当然没有把头拿下来。

她的头发漆黑光滑，她的手纤细柔美。她的脸苍白如月色。

她身上只穿着件紫罗衫，很轻，很薄，风吹过，罗衣贴在身上的，现出了她丰满的胸，纤细的腰，和笔直修长的腿。

风中的轻罗就像是一层淡淡的雾。

轻罗中晶莹的躯体若隐若现，也不知是人在雾中，还是花在雾中。

楚留香并没有走过去，但也没有走开。

他并不是君子，却也不是瞎子。

卜阿鹃忽然回过头来，嫣然一笑，道：“你还没有死？”

楚留香也笑笑，道：“我还是人，不是鬼。”

卜阿鹃道：“那迷药不灵？”

楚留香道：“迷药很灵，只可惜我的鼻子不灵。”

卜阿鹃道：“那种迷药的厉害我知道，就算没有鼻子的人也一样要被迷倒。”

楚留香又笑笑，道：“就算没有鼻子，头也不会那么轻。”

卜阿鹃眨眨眼，道：“你是不是一发觉那人头太轻，就立刻闭住了呼吸？”

楚留香又笑笑道：“也许我什么都没有发觉，只不过运气特别好。”

卜阿鹃也笑道：“我知道你近来运气并不好。”

楚留香道：“哦？”

卜阿鹃嫣然道：“交了桃花运的人，运气都不会太好的。”

楚留香不由自主又摸了摸鼻子，道：“你怎么知道我交了桃花运？”

卜阿鹃笑道：“因为你不但有双桃花眼，还有个桃花鼻子。”

楚留香微笑道：“幸好我的手不是桃花手，所以你还能好好地坐在那里。”

卜阿鹃眼波流转道：“你的手很老实？”

楚留香道：“你希望我的手不老实？”

卜阿鹃咬着嘴唇，道：“你的手若真老实，就过来替我梳梳头吧。”

楚留香不说话，也不动。

卜阿鹃用眼角瞟着他，道：“你不会梳头？”

楚留香道：“我的手虽老实，却不笨。”

卜阿鹃道：“你不喜欢替人梳头？”

楚留香道：“有时喜欢，有时就不喜欢，那得看情形。”

卜阿鹃道：“看什么情形？”

楚留香道：“看那个人的头是不是能从脖子上拿下来。”

头发光滑柔美，在月光下看来就像是缎子。

楚留香忽然发觉替女孩子梳头也是种享受——也许被他梳头的女孩子也觉得是种享受。

他的手很轻——

卜阿鹃的眸子如星光般朦胧，柔声道：“我很久以前就听人说过，楚香帅从不会令女人失望，以前我一直不信。”

楚留香道：“现在呢？”

卜阿鹃回眸一笑，道：“现在我相信了。”

楚留香道：“你还听人说过我什么？”

卜阿鹃眨着眼，缓缓道：“说你很聪明，就像是只老狐狸，世上没有你不懂的事，也没有人能令你上当。”她嫣然接着道，“这些话现在我也相信。”

楚留香忽然叹了口气，苦笑道：“但现在我自己却已有点怀疑。”

卜阿鹃道：“哦？”

楚留香道：“今天我就看见了一样我不懂的事。”

卜阿鹃道：“什么事？”

楚留香道：“那人头怎么会说话？”

卜阿鹃笑了，道：“不是人头在说话，卜担夫在说话。”

楚留香道：“但我明明看见那人头说话的。”

卜阿鹃道：“你并没有真的看见，只不过有那种感觉而已。”

楚留香道：“那种感觉是怎么来的呢？”

卜阿鹃道：“卜担夫小时候到天竺去过，从天竺僧人那里学会了一种很奇怪的功夫。”

楚留香道：“什么功夫？”

卜阿鹃道：“天竺人将这种功夫叫作‘腹语’，那意思就是他能从肚子里说话，让你听不出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世上奇奇怪怪的学问倒真不少，一个人无论如何也学不完。”

卜阿鹃嫣然道：“你现在已经够令人头疼的，若全都被你学了去，那还有别人的活路吗？”

楚留香笑笑，忽又问道：“看来卜担夫并不是你的父亲？”

卜阿鹃笑道：“当然不是，否则我怎么会直接叫他的名字。”

楚留香道：“他是你的什么人？”

卜阿鹃道：“他是我的老公。”

楚留香拿着梳子的手忽然停住，人也怔住。

卜阿鹃回眸瞟了他一眼，嫣然道：“老公的意思就是丈夫，你不懂？”

楚留香只有苦笑道：“我懂。”

卜阿鹃瞟着他的手，道：“你为什么一听说他是我的老公，手就不动了？”

楚留香道：“只因为我还没有习惯替别人的老婆梳头。”

卜阿鹃笑道：“你慢慢就会习惯的。”

楚留香苦笑道：“我认为这种习惯还是莫要养成的好。”

卜阿鹃吃吃地笑了起来，道：“你怕他吃醋？”

楚留香道：“嗯。”

卜阿鹃道：“他又没打过你，追也追不着你，你怕什么？”

楚留香道：“我不喜欢看到男人吃醋的样子。”

卜阿鹃眼波流动，道：“他若不吃醋呢？”

楚留香道：“天下还没有不吃醋的男人，除非是个死人。”

卜阿鹃道：“你想他死？”

楚留香道：“这话是你说的，不是我。”

卜阿鹃道：“嘴里说不说是一回事，心里想不想又是另外一回事。”

她似笑非笑地瞅着楚留香，悠然道：“其实只要你愿意，他随时都可能成个死人的。”

楚留香笑了笑，淡淡道：“只可惜我也还没有养成杀别人老公的习惯。”

卜阿鹃道：“为了我你也不肯？”

楚留香不回答。

他从不愿说让女孩子受不了的话。

卜阿鹃道：“莫忘了他刚才本想杀了你的。”

楚留香眨眨眼，道：“要杀我的人真是他？”

卜阿鹃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慢慢地站了起来，接过楚留香的梳子。

楚留香道：“你在叹气？”

卜阿鹃叹道：“一个人心里难受的时候，总是会叹气的。”

楚留香道：“你很难受？”

卜阿鹃道：“嗯。”

楚留香道：“为什么难受？”

卜阿鹃道：“因为我本不想你死，但他若不死，你就得死了。”

楚留香道：“哦？”

卜阿鹃道：“你不信？”

楚留香微笑道：“因为我总觉得，死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卜阿鹃悠然道：“但也并不像你想的那么困难。”

她忽然扬起手里的梳子，道：“你知道这梳子是什么做的？”

楚留香道：“木头。”

卜阿鹃道：“木头有很多种——据我所知，大概有一百种左右。”

楚留香在听着。

卜阿鹃道：“这一百种木头，九十几种都很普通。”

她又笑了笑道：“普通的意思就是没有毒，你用那种木头做的梳子替别人梳头，要死的确不容易。”

楚留香道：“你的梳子呢？”

卜阿鹃道：“我这梳子的木头叫‘妒夫木’，是属于很特别的那种。”

楚留香道：“有什么特别？”

卜阿鹃没有回答这句话，却轻抚着自己流云般的柔发，忽又问道：“你觉得我头发香不香？”

楚留香道：“很香。”

卜阿鹃道：“那只因我头发上抹着种香油。”

楚留香目光闪动，问道：“香油是不是也有很多种类？”

卜阿鹃道：“对了，据我所知，香油大概也有一百种左右。”

楚留香道：“其中是不是也有九十几种都普通，无毒？”

卜阿鹃嫣然道：“你怎么愈来愈聪明了？”

楚留香笑笑，道：“你头发抹的，当然又是比较特别的那种。”

卜阿鹃道：“完全对了。”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道：“我怎么看不出有什么特别呢？”

卜阿鹃道：“我这种香油叫‘情人油’，妒夫木一遇着情人油，就会发出一种很特别的毒气，你替我梳头的时候，这种毒气已在不知不觉间沁入你手上的毛孔里，所以……”

她又轻轻叹了一声，慢慢地接着道：“最多再过一盏茶的工夫，你这双手就会开始腐烂，一直会烂到骨头里，一直要将你全身骨头都烂光为止。”

楚留香怔住了。

卜阿鹃微笑道：“你说我这种杀人的手法妙不妙？只怕连无所不知的楚香帅都想不到吧？”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世上奇奇怪怪的杀人法子倒真不少。”

卜阿鹃道：“今天你就遇见了两种。”

楚留香道：“前两天我已经遇见了好几种。”

卜阿鹃道：“你是不是觉得每种都很巧妙？”

楚留香道：“的确巧妙极了。”

他忽然也笑了笑，淡淡地接着道：“虽然都很巧妙，但直到现在我还是好好地活着。”

卜阿鹃悠然道：“只不过是到现在为止而已，以后呢？”

楚留香道：“以后的事谁知道。”

卜阿鹃道：“我知道。”

楚留香道：“哦！”

卜阿鹃道：“我可以向你保证，我用的这种法子不但最巧妙，而且最有效。”

她微笑着，接着道：“你就算可以随时闭住呼吸，总不能连毛孔也一齐闭住吧？”

楚留香点了点头，长叹道：“这么样看来，我已是非死不可的了！”

卜阿鹃道：“所以我心里很难受。”

楚留香道：“你既然这么难受，为什么不让我活下去呢？”

卜阿鹃眼珠子转了转，道：“你若想不死，只有一种法子。”

楚留香道：“什么法子？”

卜阿鹃道：“去替我杀了卜担夫。”

楚留香道：“你为什么不自己去杀他？”

卜阿鹃幽幽地叹息着道：“我虽然并不是什么好女人，但谋杀亲夫这种事，我还是做不出。”

楚留香道：“你以为我做得出？”

卜阿鹃道：“他既不是你朋友，也不是你老公，你要杀他，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除非你认为他那条命比你的命重要。”

楚留香又开始在摸鼻子。

卜阿鹃忽然道：“你最好赶快决定，否则毒性若是发作，后悔就迟了。”

她神气愈悠闲，就显得情况愈严重。

楚留香想必也很明白这道理，所以赶快问道：“我现在去还来得及？”

卜阿鹃笑了笑，道：“楚香帅轻功天下无双，我倒也知道的。”

楚留香苦笑道：“只可惜他现在早已不知溜到哪里去了，我怎么找得到他呢？”

卜阿鹃笑道：“知子莫若父，知夫莫若妻，这道理你都不懂？”

楚留香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卜阿鹃淡淡道：“一个女人若连自己老公的行踪都不知道，简直就不如去死了算了。”

她很快地接着又道：“你刚才来的时候，总看到那条山泉了吧？”

楚留香点点头，卜阿鹃道：“好，你只要沿着泉水一直往上游走，就会看到一道瀑布，后面有个很隐秘的山洞，他一定就躲在那里。”

楚留香沉吟着，道：“我若杀了他，你就肯拿解药给我？”

卜阿鹃道：“不错，用他的人头来换解药，用他的命来换你的命，公平交易，谁也不吃亏。”

楚留香道：“但你为什么一定要他的命呢？”

卜阿鹃冷冷道：“这个故事你回来时，我也许会告诉你，现在你还要问，只怕就来不及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只问最后一句话，你是不是一定会在这里等我？”

卜阿鹃道：“当然。”

楚留香果然连一个字都不再多说，掉头就走。

只见他人影一闪，已远在六七丈外，再一闪就没入黑暗里。

卜阿鹃显得有点吃惊，仿佛想不到楚留香答复得这么痛快。

“楚留香岂非从来不杀人的吗？”

“但天下绝没有真不怕死的人。他也是人，当然明白自己的性命无论如何总比别人的珍贵得多了。”

想到这里，卜阿鹃就笑了，笑得非常得意。

她一向认为天下的男人都是呆子，要男人上当简直比刀切豆腐还容易。

直到今天，她才知道原来连楚留香也不例外。

楚留香不但上了当，而且上了连环当。

第一，卜担夫根本不是她丈夫。

第二，卜担夫根本不在那瀑布后的山洞里，现在早已不知溜到哪里去了。

第三，这梳子本是很普通的木头做的，她头上抹的也只不过是种很普通的茉莉花香油。

第四，世上根本就没有“妒夫木”和“情人油”这种东西，这种稀奇古怪的毒物，也许只有在鬼话故事里才存在。

第五，她要楚留香到那瀑布后的山洞里去，只不过是要他去送死，无论谁单独闯进了那地方，都休想还能活着出来。

“男人好像天生就是要给女人骗的，女人若不骗他，他也许反而会觉得浑身不舒服。”

卜阿鹃开心极了，也得意极了。

她觉得自己不但做功很好，唱功也不差。

男人若是遇见了一个唱作俱佳的女人，简直只有死路一条。

卜阿鹃披起件比较不透明的衣服，从屋后牵出了楚留香骑来的那匹马，飘身上马，打马而去。

她忽然发觉在月下骑马原来也很有诗意。

夜已很深，星已渐稀。

月光虽然还是很明亮，却照得四下景色分外凄凉。

无论如何，一个女人孤单单地走在如此荒凉的山路上，总不是件很愉快的事，也并没什么诗意。

卜阿鹃心里的诗意早已不知飞到哪里去了，只觉得风吹在身上，冷得很。

“三月的风为什么也会这么冷？”

她紧紧拉起了衣襟，嘴里开始哼起了小调。

她歌喉本来很不错的，但现在却连她自己听来也不太顺耳。

“三月里来百花香，杜鹃花开在山坡上……”

山坡上没有杜鹃花，事实上，山坡上连一朵喇叭花都没有。

转过一处山坳，连月光都被遮住了，一棵棵黑黝黝的树木，在风中摇晃着，就像是一个个张牙舞爪的鬼影子。

风吹着木叶，马蹄踏在石子路上，嘚嘚，嘚嘚，嘚嘚……就好像后面还有匹马在跟着。

她骑得愈快，后面的声音也跟得愈快。

她几乎忘了这本是她自己这马匹的蹄声，渐渐她甚至已觉得后面有个人在跟着。

她想回头看看，又生怕真的看到了鬼。

若是不回头去看，又不放心。

好容易才壮起胆子，回头一看——

风在吹，树影在动，哪有什么人？

明明没有人，但她却偏偏又好像看到了一条人影在她回头的那一瞬间躲入了树后，身法快得简直就好像鬼魅一样。

“世上哪有身法如此快的人，除非是楚留香。”

计算时间，楚留香现在早已应该进了那山洞，说不定早已被山洞里那些怪人砍下了脑袋。

“现在他说不定已经变成了个无头鬼，而且还是个糊涂鬼，连自己为什么死的都不知道。”

卜阿鹃又想笑了，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就是笑不出来。

楚留香活着时已经够难缠的了，若真变成了鬼，那还得了？

卜阿鹃拼命打马，只希望快点走完这条山路，快点天亮。

忽然间，风中缥缥缈缈地传来一阵阵哀呼声！

“还我的头来，还我的头来……”

一阵风吹过，树上好像摇摇晃晃站着条人影，有手有腿，身子也是完完整整的，就是没有头。

卜阿鹃全身的毛发倒竖了起来，想瞪大眼睛看清楚些。

但她的眼睛一眨，那没有头的鬼影子也不见了。

“还我的头来，还我的头来——”

哀呼声还是若有若无，似远似近地在风中飘动着。

这呼声本是卜担夫用来吓楚留香的，她本来觉得很好玩。

现在，她才发觉这种事一点也不好玩。

她衣裳已被冷汗湿透。

忽然间，黑影又一闪，经马头上掠过。

还是那条没有头的鬼影子。

这匹马一声长嘶，人立而起，卜阿鹃本来可以夹紧马鞍的。

她骑术本不弱。

但现在她两条腿却好像已有点发软，竟被掀下了马背，一跤重重地跌在路上，眼前冒出金星。

再看那条鬼影子，又飘到了另一株树上。

树林在风中摇晃，这影子也随着树枝在摇晃。

除了楚留香外，谁有这么高的轻功？

卜阿鹃用尽全身力气，大叫道：“我知道你是楚留香，你究竟是人，还是鬼？”

影子在树上咯咯地笑了起来，阴森森地笑着道：“当然是鬼，人怎么会没有头？”

卜阿鹃咬着嘴唇，道：“你……你的头藏在衣服里？”

这影子忽然大笑，道：“这次你总算说对了。”

笑声中，楚留香的头已从衣服里钻了出来。

这证明了一个道理。

有些事发生在别人身上，就是笑话就是闹剧，若发生在你自己身上，就变成悲剧了。

卜阿鹃的两条腿忽然不软了，一跳就跳了起来，用力拍着身上的土，冷笑着道：“你以为你能骗得到我？我早就知道是你了。”

楚留香道：“哦？你既然早已知道了，为什么会害怕呢？”

卜阿鹃恨恨道：“谁害怕？无论你是人是鬼，我都不怕你。”

楚留香眨眨眼，笑道：“那么刚才从马背上摔下来的人是谁呢？”

卜阿鹃大声道：“人有失手，马有失蹄，那也没什么稀奇。”

楚留香道：“要什么事才算稀奇？”

卜阿鹃冷笑道：“堂堂的楚香帅居然等在路上装神扮鬼吓女人，那才叫稀奇，以后我若说出来，丢人的不是我，是你。”

楚留香道：“我只看见有人骑着我的马，还以为是个偷马的小贼，怎么知道是你？”

他笑了笑，忽然道：“你本来岂非应该在家里等我的？”

卜阿鹃叫了起来，道：“你呢？你本来应该在那山洞里的，你为什么不去？”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这原因说来就很复杂了，你想不想听？”

卜阿鹃道：“你说。”

楚留香道：“第一，卜担夫根本不是你老公，他也根本不叫卜担夫。”

卜阿鹃道：“谁说的？”

楚留香神秘一笑道：“我说的，因为我忽然想起他是谁了。”

卜阿鹃道：“他是谁？”

楚留香道：“他姓孙，叫不空，人称‘七十一变’，那意思就是说他诡计多端，比起孙悟空来也只不过少了一变，昔年本是下五门的第一高

手，近十年来，也不知为了什么突然销声匿迹，今年算来应该已有六十三四了，只因他练的是童子功，所以看来还年轻。”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简直就好像在背家谱似的。

卜阿鹃已听得怔住了。

楚留香又道：“就因为他练的是童子功，平生没有犯淫戒，所以才能活到现在，一个练童子功的人，当然不会娶老婆。”

卜阿鹃狠狠瞪了他一眼，冷笑道：“想不到连他那种人的事，你也这么清楚，看来你八成也是他一路的。”

楚留香笑道：“莫忘了别人总说我是盗贼中的大元帅，一个做大元帅的人若连自己属下的来历都弄不清，还混什么？岂非也不如去死了算了。”

卜阿鹃眼珠子一转，冷冷道：“只可惜这位大元帅已眼见要进棺材。”

楚留香淡淡笑道：“只可惜我说了第一，当然还有第二。”

卜阿鹃道：“第二？”

楚留香道：“第二，你那把梳子既不是‘妒夫木’，头上抹的也不是‘情人油’。”

卜阿鹃脸上变了变，瞪眼道：“谁说的？”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说的，因为我知道你头上抹的是京城‘袁华斋’的茉莉花油，是这家老店的独门秘方配制出来的，香味特别清雅，所以要卖八钱银子一两，而且只此一家出售，别无分号。”

卜阿鹃眼睛瞪得更大，道：“你怎么知道的？”

楚留香道：“我闻得出。”

卜阿鹃道：“你鼻子不是不灵吗？”

楚留香笑道：“我鼻子有时不灵，有时候也很灵，那得看情形。”

卜阿鹃道：“看什么情形？”

楚留香道：“看我闻的是什么，闻到狗屎、迷药时，我鼻子当然不灵，闻到漂亮女人身上的脂胭花粉时，我鼻子也许比谁都灵得多。”

卜阿鹃咬紧了牙，恨恨道：“难怪别人说你是个色鬼，看来果然一点

也不错。”

楚留香道：“过奖过奖。”

卜阿鹃道：“你说了第二，是不是还有第三？”

楚留香道：“有。”

他微笑着接道：“第三，我忽然想起住在那山洞里是什么人了。”

卜阿鹃眨眨眼道：“是什么人？”

楚留香道：“是一家姓麻的人，麻烦的麻，无论谁去惹他们，就是在惹麻烦。”

卜阿鹃冷笑道：“真想不到，楚留香居然也有害怕的人。”

楚留香道：“我别的都不怕，就只怕麻烦。”

卜阿鹃冷冷道：“只可惜现在你早已有了麻烦上身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所以现在我只想找出麻烦是哪里来的。”

卜阿鹃道：“你难道想叫我告诉你？”

楚留香道：“你难道还能不告诉我？”

卜阿鹃道：“不告诉你难道不行？”

楚留香道：“不行。”

卜阿鹃的眼珠子转了转，道：“我就偏不告诉你，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楚留香什么话也不说，突然拦腰将她抱了起来。

卜阿鹃失声道：“你……你敢非礼？”

楚留香露出牙齿来一笑，道：“请莫忘了我是个色鬼。”

卜阿鹃瞪着他看了半晌，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闭上眼睛道：“好，我就让你非礼一次。”

楚留香反而怔了怔，道：“你不怕？”

卜阿鹃幽幽道：“我又有什么法子呢？打也打不过你，跑又跑不过你。”

楚留香道：“你难道不会叫？”

卜阿鹃叹道：“一个女人家，大喊大叫的，成什么体统。何况三更半夜的，四野无人的，我就算叫，也没有人听得见。”

她忽然钩住楚留香的脖子，贴近他耳畔，悄悄道：“你若想非礼我，现在正是好时候，等到天一亮，就没有情调了。”

半夜三更，四野无人，月光又那么温柔，假如有个像卜阿鹃这样如花似玉的美人，被你抱在怀里，咬着你的耳边悄悄对你说这些话……

你怎么办？

楚留香真不知怎么办。

看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怀里抱着的并不是个大美人，而是个烫手的热山芋。

卜阿鹃一双手将他搂得更紧，闭着眼睛，在他耳朵轻轻地喘着气。

她在等。

看来楚留香若想将这热山芋脱手，还真不容易。

只不过这热山芋的确很香，香得迷人。

香得就算你刚吃过一顿山珍海味，肚子还胀得要命，也忍不住想咬一口的。

楚留香发觉自己的心也在跳，跳得很厉害。

卜阿鹃媚眼如丝，柔声道：“你还等什么？难道你只会动嘴？”

楚留香干咳了两声，道：“君子动口不动手。”

卜阿鹃媚笑道：“但你并不是个君子。”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的确不是。”

他的确已准备放弃做君子的权利了，谁知就在这时，路旁的暗林中，突然响起了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一个穿着黄衣裳的女孩子，倚在树上，吃吃地笑个不停。

她笑得不但好听，而且好看。

她一双小小的眼睛笑的时候是眯着的，就好像一双弯弯的新月。

楚留香几乎忍不住叫了起来：“张洁洁。”

这女孩子实在太神秘，楚留香永远也猜不到她什么时候会在自己面前出现，也猜不到她什么时候会不见。

卜阿鹃已叫了出来：“你是谁？”

张洁洁笑道：“我也不是谁，只不过是个刚巧路过这里的人。”

卜阿鹃瞪着眼道：“你想干什么？”

张洁洁道：“我什么都不想干，他非礼你也好，你被他非礼也好，都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卜阿鹃道：“那么你就快走。”

张洁洁道：“我也不想走。”

她吃吃地笑着，又道：“你们做你们的，我难道在这里看看都不行？”

卜阿鹃道：“你凭什么要看？”

张洁洁道：“我高兴。”

天大的道理也说不过“高兴”两个字。

卜阿鹃已经够不讲理的了，想不到偏偏遇见个更不讲理的。

楚留香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卜阿鹃的手已松开，突然从他怀里弹了出去，凌空翻了个身，箭一般扑向张洁洁，十指尖尖，在月下闪着光。

她好像恨不得一下子就将张洁洁的脸抓得稀烂。

无论会武功的女孩子也好，不会武功的女孩子也好，一打起架来，就好像总喜欢去抓别人的脸。

女人有时的确和猫一样，天生就喜欢抓人，天生就喜欢用指甲做武器。

楚留香倒真有点替张洁洁担心了。

他忽然发现卜阿鹃不但轻功很高，而且出手很快，很毒辣。

他本未想到，像卜阿鹃这样的女人，会使出这样毒辣的招式。

“也许女人在对付女人的时候，就会变得比较心狠手辣。”

张洁洁还在吃吃地笑。

眼看卜阿鹃的指甲已将抓到她脸上，她身子才忽然随着树干滑了上去，就像是一只狸猫，眨眼间就滑到树梢。

卜阿鹃脚尖点地，也跟着蹿了上去。

张洁洁娇笑着道：“这个女人好凶呀，香哥哥，你还不快来帮我的忙？”

她故意把“香哥哥”三个字叫得又甜蜜，又肉麻。

楚留香听得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卜阿鹃更听得火冒三丈高，冷笑道：“这个女人好不要脸，也不怕别人听了作呕。”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已攻出七招。

张洁洁一面躲避，一面还是在笑着道：“不要脸的人是我，还是你？你为什么一定要我的香哥哥非礼你？”

卜阿鹃连话都气得说不出了，只是铁青着脸，出的招式更毒辣。

张洁洁道：“其实你本来也该学学我的，你若也叫他香哥哥，他也许就会非礼你了。”

卜阿鹃怒道：“放你的屁。”

张洁洁笑道：“好臭。”

她一直在不停地闪避，似已连招架之力都没有，突然惊呼一声，转身就跑，嘴里还在大叫道：“这女人的爪子好厉害，若真抓破了我的脸，将来叫我怎么嫁得出去？”

她在前面跑，卜阿鹃就在后面追。

两个人的轻功都不弱，尤其是张洁洁。

楚留香几乎从未看过轻功比她更高的女人——连男人都很少。

他本来像是要追过去劝架，但想了想，还是停下了脚步。

两个女人打架的时候，男人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站在那里不动，假

如能忽然变得又聋又瞎，那更是明智之举。

风吹着木叶，连她们的声音都已听不到。

难道她们两个人全都溜了？

突然间，黑暗中有个人在低低地唱。

“两个女人打架去，只有一个能回来……你猜回来的是谁？”

楚留香想也不想，道：“张洁洁。”

果然是张洁洁，她身子一闪，已到了楚留香面前，媚笑道：“乖弟弟，你又叫姐姐干什么？”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还是这句老话，你怎么也说不腻？”

张洁洁笑道：“我非但说不腻，也听不腻，你就算一天叫我八百声姐姐，我还是一样开心。”

她眨了眨眼，忽又问道：“你开心不开心？”

楚留香道：“我有什么好开心的？”

张洁洁道：“两个这么漂亮的女人为你打架，你难道还不开心？”

楚留香也眨了眨眼，道：“打死了没有？”

张洁洁道：“你放心，像那么一个标标致致的小姑娘，我也舍不得打死她的。”

楚留香道：“既然没有打死，到哪里去了？”

张洁洁忽然板起脸，道：“你问这做什么？是不是还在想她？想非礼她？”

楚留香道：“你以为我真是那样的人？”

张洁洁冷笑道：“你难道还是个好人不成？若不是我及时赶到，你们两个一个非礼来，一个非礼去，现场只怕早已非礼得一塌糊涂了。”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真佩服你，这些话真亏你怎么说得出来的。”

张洁洁道：“一个女人吃醋的时候，再难听的话也一样说得出来。”

楚留香道：“你吃醋？”

张洁洁瞪眼道：“吃醋又怎么样？吃醋难道犯法？”

她自己也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道：“其实你就算一定想非礼，也用不着去找她的。”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道：“我还能找谁？”

张洁洁眼波流动，悠悠道：“你至少还有一个人能找。”

楚留香道：“这人在哪里？”

张洁洁咬着嘴唇，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楚留香看来就像是忽然变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大笨蛋，眼睛也发了直，东张西望地找了半天，才皱着眉喃喃道：“奇怪我怎么看不到……”

张洁洁恨恨地瞪着他，忽然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她出手实在快，快得令人躲不了。

但这次她却失手了，她的手已被楚留香捉住。

楚留香道：“你若真的想打我，出手就应该再快一点。”

张洁洁似笑非笑用眼角瞟着他，淡淡道：“你以为我真打不到你？你以为你真能抓我的手？”

楚留香道：“这难道不是你的手？”

张洁洁忽然也叹了口气，道：“呆子，你难道看不出这是我故意让你抓住的？”

楚留香道：“故意？为什么？”

张洁洁垂下了头，轻轻道：“因为我喜欢你拉着我的手。”

她的声音又温柔，又甜蜜，在这静静的晚上，从她这么样一个人嘴里说出来，简直就像是世上最美丽的歌曲。

楚留香的心也开始融化了，就像是春风中的冰雪。

就在这时，张洁洁的手突然一翻，扣住了楚留香的腕子，另一只手立刻随着闪电般挥出，重重地向楚留香右脸上掴了过去。

她娇笑着道：“这下子你……你总躲不掉了吧……”这句话并没有说完。

楚留香的心已融化，但手却没有融化，也不知道怎么样一来，张洁

洁挥出来的手又被他捉住，本已扣住他腕子的手也被捉住。

张洁洁只觉得他一双手好像连半根骨头都没有。

楚留香微笑着，淡淡说道：“这下子你还是没有打着。”

张洁洁恶狠狠地瞪着他，瞪了半天，目中渐渐有了笑意，终于咧嘴一笑，嫣然道：“其实我根本就舍不得打你，你又何必紧张呢？”

这又证明一件事。

老实的女人不一定可爱，可爱的女人不一定老实。

只要你觉得她可爱，无论她说的话是真是假，你都应该相信的。

否则你就不是个聪明的男人，也不是个活得快乐的男人。

楚留香现在并不快乐。

因为他虽然很想相信张洁洁，却又实在很难相信。

张洁洁一直在盯着他，忽然道：“看来你好像并不太信任我。”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能信任你吗？”

张洁洁道：“我害过你没有？”

楚留香道：“没有。”

张洁洁道：“我对你好不好？”

楚留香道：“很好。”

张洁洁道：“我没有害过你，又对你很好，你为什么不信任我？”

楚留香回答不出所问，所以他只有回答道：“我不知道。”

天大的道理也说不过我不知道。

你就算说出一万种道理来，他还是不知道，你对他还有什么法子？

张洁洁叹了口气，苦笑道：“原来你也是个不讲理的人。”

楚留香笑道：“天下不讲理的人，本就很多，并不是只有我一个。”

张洁洁眼珠子转了转，道：“你是不是觉得我来得很巧？”

楚留香道：“的确很巧。”

张洁洁道：“你想不出我怎么会找到你的？”

楚留香道：“的确想不出。”

张洁洁道：“好，我就告诉你，这只因我本就一直在暗中盯着你。”

楚留香道：“哦？”

张洁洁道：“我当然也并不知道你往那条路走，幸好有个人告诉了我。”

楚留香道：“谁？”

张洁洁道：“就是三岔路口上那又白又胖的小老板娘。”

她又在用眼角瞟楚留香，似笑非笑地，冷冷道：“你一定又在奇怪她怎么还记得你，那只因她对你也很有意思，说你又英俊，又可爱，又有男子气，唯一的缺点就是出手不太大方，只给了人家两钱银子。”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她现在已经对我这么有意思了，我若再给得多些，那怎么受得了？”

张洁洁冷笑道：“为什么受不了？人家白白胖胖的，一脸福相，而且，又会做生意，又会生儿子，你说她有哪点不好？”

楚留香正色道：“其实她还有点最大的好处，你还不知道。”

张洁洁道：“哦？”

楚留香道：“她只卖酒，不卖醋。”

张洁洁道：“这也能算她的好处？”

楚留香道：“她若卖醋，醋坛子岂非早已被你打翻，连老本都要蚀光了？”

星更稀，夜已将尽。

张洁洁不知从哪里摘了朵小花，忽而衔在嘴里，忽而戴在耳朵上，忽而又拿在手里玩，好像忙极了。

她这人就好像永远都不会停下来的，不但手要动，嘴也要动，整个人不停地在动，没有事的时候也能找出件事来做做。

若要她闭上嘴，安安分分地坐一会儿，那简直要她的命。

楚留香愈来愈看不透她了。

有时她看来还像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小孩子，但有时却又像是比最老的老狐狸还要机灵。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已知道你是怎么来的了，可是你来找我干什么？”

张洁洁瞪了他一眼，道：“别人都能来找你，我为什么不能？”

楚留香道：“别人来找我，那是想来要我的命，你呢？”

张洁洁道：“我不想要你的命，我还想留着你跟我斗嘴哩。”

楚留香苦笑道：“你来找我，就是为了要来跟我斗嘴的？”

张洁洁嫣然道：“我还没有那么大的毛病。”

她神色忽然变得很郑重，正色道：“我来找你，只为了要告诉你两个非常重要的消息。”

楚留香道：“什么消息？”

张洁洁道：“我已经打听出那老头子夫妻俩是什么人了。”

楚留香道：“哦！”

张洁洁道：“你还记不记得那老太婆手里总是提着样什么东西？”

“一杆秤。”

那老太婆就是用秤打她老公的。

楚留香眼睛亮了起来，动容道：“我想起来了，衰公肥婆，秤不离砣。”

张洁洁笑道：“不错，那老头子就是‘秤’，老太婆就是‘秤砣’，两人倒真是名副其实，你简直再找不出一个人比那老太婆更像秤砣的了。”

楚留香并没有笑。

因为他知道这夫妻两人名字虽可笑，长得也可笑，其实却是很可怕的人。

张洁洁道：“据说这夫妻两人，本是岭南黑道中一等一的高手，而且手下还有股很庞大的恶势力，只不过十几年前忽然洗手不干，从此就再

也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消息，却不知道这次怎么会忽然出现的。”

楚留香道：“想必是有人特地请他们出来杀我。”

张洁洁说道：“你想是谁请他们出来的呢？能请得动这种洗手已久的黑道高手，这种人的面子倒真不小。”

她眼珠子转动着，忽又接着道：“那头骡子的主人是谁，我也查出来了。”

楚留香道：“是谁？”

张洁洁道：“金四爷。”

楚留香皱眉道：“金四爷又是何许人也？”

张洁洁道：“金四爷就是金灵芝的四叔，也就是‘万福万寿园’中最有权威的一个人，你既然去那里拜过寿，想必总见过这个人的。”

楚留香点点头，他不但见过这个人，而且印象还很深。

金四爷本就是个很容易让你留下深刻印象的人。

他身材并不十分高大，却极健壮，站在那里就像是一座山，无论谁都休想能将他扳倒。

楚留香甚至还记得他的相貌——一双很浓的眉，双目灼灼有光，留着很整齐的胡子，就是笑的时候，看来还是很有威严。

你随便怎么看，他都是个很正派的人。

楚留香沉吟着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那夫妻两人就是他请出来的？要杀我的人也是他？”

张洁洁淡淡道：“我什么都没有说，只不过说那头骡子是他的。”

楚留香道：“你怎么知道？”

张洁洁笑了笑，道：“我当然有我的法子。”

楚留香道：“什么法子？”

张洁洁眨着眼，道：“那我就不能告诉你了。”

楚留香道：“为什么不能告诉我？”

张洁洁道：“因为我不高兴。”

天终于亮了。

他们终于已走出了山区地界，那匹马居然还在后面跟着。

有人说，狗和马都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其实它们只不过都已养成了对人的依赖性而已，宁可做人的奴隶，也不敢去独立生存。

张洁洁眼珠子转动着，忽然笑道：“我辛辛苦苦赶来告诉你这些事，你该怎么谢我呢？”

楚留香道：“我不知道。”

他发现只有用这句话来对付张洁洁最好。

张洁洁笑道：“你不知道我知道。”

楚留香道：“你知道什么？”

张洁洁道：“我知道你是个小气鬼，真要你谢我，杀了你也不肯的，但我若要你请我喝杯酒，你总不该拒绝了吧。”

楚留香也笑了，道：“那也得看情形，看你喝得多不多，还得看那地方的酒贵不贵。”

张洁洁叹了口气，道：“幸好我知道有个地方，非但酒不贵，而且还有个又白又胖的老板娘，而且这老板娘还在一心想着你，看来你就算不给钱都没关系。”

楚留香忍不住又摸了摸鼻子，苦笑道：“你真要到那地方去？”

张洁洁道：“非去不可，我已去定了。”

还早得很，三岔路口上那个小酒摊却居然已摆了起来。

早上赶路的人本就比较多。

那愁眉苦脸的老板正在起火生炉子，弄得一身一脸都是煤烟。

那又白又胖的老板娘正铁青着脸在旁边监督着他，好像满肚子都是“下床气”，吓得她手里抱着的孩子连哭都不敢哭。

一看到楚留香，她的心花就开了，脸上也堆出了笑容，旁边牵着她衣角的孩子本已为了要吃卤蛋挨了顿揍，现在她已先将卤蛋塞到孩子嘴里，表示她是个很温柔的女人，很慈祥的母亲。

张洁洁用眼角瞟着楚留香，吃吃地笑。

楚留香只有装作看不见。

等老板娘去切菜倒酒的时候，张洁洁忽然附在他耳边，悄悄道：“我实在冤枉了她，她虽然很白，却一点也不胖。”

楚留香还是听不到。

张洁洁又道：“你看她的皮肤，嫩得就好像要沁出水来似的。我若是男人，不论她有没有丈夫，都要想法子把她弄到手的。”她愈说愈得意，好像还要说下去。

幸好酒菜已端上来了，老板娘甜甜地笑着道：“今天的牛肉可真是刚卤好的，相公你尝尝就知道。”

张洁洁忽然道：“你只请相公尝，姑娘我呢？”

老板娘瞪了她一眼，勉强笑道：“相公先尝过了，姑娘再尝也不迟。”这句话还未说完，她已扭过了头，头还没有完全扭过去，脸已板了起来。

张洁洁伸了伸舌头，做了个鬼脸，悄悄笑道：“原来她看我不顺眼，看来我还是走了的好，也免得惹人讨厌。”

她拿起杯酒一饮而尽，转身就走。

楚留香失声道：“你真的要走？”

张洁洁道：“我说过只喝你一杯酒的，喝多了岂非又要叫你心疼？”

她的人已蹿上了楚留香的马，打马就走，又吃吃地笑道：“这匹马先借给我，下次见面时再还给你，你总不至于小气得连一匹马都不愿借给别人吧！”

这句话说完人和马都已去远。

楚留香本来要追的，却又停了下来。

他实在想不出为什么要去追人家的理由。

“我既没有害过你，又没有欠你的，你凭什么要来追我？”

他就算追上去，人家一句话也能把他挡回来。所以楚留香只有看着她去远，只有在那里发怔，苦笑。

只听那老板娘道：“那位姑娘是不是有点毛病，怎么说起话来总是疯

疯癫癫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她没有什么毛病，有毛病的是我。”

老板娘手里摇着孩子，脸上带着春花般的笑容，眼睛瞟着楚留香，轻轻地咬着嘴唇，悄悄道：“那么你遇见我可真是运气，我专会治你这种男人的毛病。”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忽然站起来。

他已对自己发过誓，只要看见女人对他笑，他就立刻走得远远的。

老板娘好像很吃惊，瞪大了眼睛，道：“相公你连口酒都没喝，就要去了吗？”

楚留香板着脸，道：“这酒是酸的。”

他正想转身，忽听老板娘大声道：“等一等，我还有样东西给你。”喝声中，她忽然将怀里的孩子朝楚留香抛了过来。孩子“哇”的一声哭了。楚留香不由自主，已伸手将孩子接住。

就在这时，一旁蹲在地上起火的老板已箭一般蹿了过来。老板娘身子也已掠起。

她实在一点也不胖，身子轻盈如飞鸟。

楚留香手里抱着人家的孩子，下面又有张凳子挡住了他的脚。孩子哭得好伤心，他怎么能将一个正在哭着的婴儿甩开来？

楚留香当然不是那种人。所以他就倒了霉。

楚留香躺在那里，看来好像舒服得很。

这张床很软，枕头不高也不低，何况旁边还坐着个笑容如春花般的女人，正在喂他吃东西。

别人看到他现在的样子，一定会羡慕极了。

只有他自己一点也不羡慕自己，除了嘴还能动，鼻子还能呼吸外，他全身都已像块死木头似的，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那老板娘手里拿着杯酒，慢慢地倒入他嘴里，媚笑着道：“这酒酸不酸？”

楚留香道：“不酸。”

老板娘又夹了块牛肉道：“这牛肉好吃不好吃？”

楚留香道：“好吃。”

老板娘眼波流动，笑得更甜，道：“我长得漂亮不漂亮？”

楚留香道：“漂亮极了。”

老板娘咬着嘴唇，道：“有多漂亮？”

楚留香道：“比天仙还漂亮。”

老板娘道：“比起那疯疯癫癫的小丫头呢？”

楚留香道：“至少比她漂亮三万八千六百五十七倍多。”

老板娘道：“有这么好的酒和牛肉吃，又有这么漂亮的女人陪着你，你还愁眉苦脸的干什么？”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因为我害怕，怕你那愁眉苦脸的老板回来，把我卤在牛肉锅里。”

老板娘嫣然道：“你放心，他不会回来了。”

楚留香道：“为什么？”

老板娘道：“因为我那老板本是借来用用的，现在已用过了，所以就还给了人家。”

楚留香道：“难道连孩子也是借来的？”

老板娘道：“当然也是借来的。”

她忽然拉开了衣襟，露出坚挺饱满的胸膛，道：“你看我像是个生过孩子的女人吗？”

楚留香想闭起眼睛都不行，所以只有笑道：“一点也不像。”

老板娘微笑道：“你真有眼光，难怪有那么多女人喜欢你。”

她轻轻抚着楚留香瘦削的脸，柔声道：“你什么都好，就只是太瘦了一点，若跟着我，我一定把你养得胖胖的。”

楚留香看着她的胸膛，实在不敢想她要用什么来养他。

老板娘眼波流动，忽然又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我要对你怎么样？”

楚留香道：“不知道。”

老板娘媚眼如丝，咬着嘴唇，道：“我要将你当作我的儿子。”

楚留香笑了——你可以说他是在笑，也可以说他是在哭。

有种笑本来就和哭差不多。

他的手若还能动，一定又忍不住要摸鼻子了。

老板娘看着他的脸上的表情，笑得更开心，道：“你知道天下最愉快的事，就是做人家的儿子。”

楚留香道：“我有个朋友不是这么样说的。”

老板娘道：“他怎么说？”

楚留香道：“他总是说，天下最愉快的事，就是喝酒。”

老板娘道：“你的朋友一定比笨猪还笨，要知道喝酒虽然愉快，但头一天喝得愈愉快，第二天也就愈难受。”

楚留香道：“难受还可以再喝。”

老板娘道：“愈喝愈难受。”

楚留香道：“愈难受愈喝。”

老板娘道：“哪有这么多酒给你喝？”

楚留香道：“去买来喝。”

老板娘道：“用什么去买？”

楚留香道：“用钱买。”

老板娘道：“钱由哪里来呢？”

楚留香道：“赚钱的法子很多。”

老板娘道：“赚钱的法子虽然多，但总免不了要费点力气，花点脑筋，就算你去偷，去抢，也并不是件容易事。”

楚留香只有承认，不费力就可以赚钱的法子，到现在还没有想出来过。

老板娘道：“但你先做人家的儿子，就什么事都不用发愁了，钱来伸手，饭来张口，样样东西都有你爹娘去替你拼命赚来，还生怕不合你的意，你想天下哪有比这更愉快的事？”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的确没有了。”

老板娘嫣然笑道：“你既然已明白，为什么还要摆出愁眉苦脸的样子，难道从来没有人要你做他的儿子？”

楚留香苦笑道：“这倒还真是平生第一次。”

他说的是实话。

有人想做他的朋友，有人想做他的情人，也有人将他当作势不两立的大对头。

但想要他做儿子的人，倒还真的连一个都没有。

他做梦也想不到世上会有这种人。

老板娘眼波流动，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你做我的儿子？”

楚留香道：“不知道。”

老板娘低下头，附在他耳畔，轻轻道：“我想喂奶给你吃。”

楚留香苦笑道：“这原因你若不说出来，我一辈子也猜不出来。”

老板娘咬着嘴唇，道：“你怎么会猜不出来？每个人到了我这种年纪，都会想要个儿子的。”

楚留香瞪瞪眼，道：“你费了那么多力气，为的就是想要我做你的儿子？”

老板娘道：“本来不是的。”

楚留香道：“本来你想要的是什么？”

老板娘道：“要你的命。”

楚留香道：“是你想要我的命，还是别人？”

老板娘道：“当然是别人，我跟你又无冤，又无仇，为什么要你的命？”

楚留香叹道：“原来你不是真的老板娘，也是别人的小伙计。”

老板娘瞪眼道：“谁说我是别人的小伙计？”

楚留香道：“若不是别人的小伙计，为什么要替别人做事？”

老板娘道：“我只不过是帮他的忙而已。”

楚留香道：“帮谁的忙？”

老板娘眼珠转了转，道：“一个朋友。”

楚留香道：“你肯为了朋友杀人？杀一个无冤无仇的人？”

他又叹了口气，喃喃地道：“我看他一定不是你的朋友，一定是你的老子，有你这么聪明的女儿倒不错，连我都想做你的老子了。”

老板娘板起了脸，道：“我说的话你不信？”

楚留香道：“我没法子相信。”

老板娘道：“为什么不信？”

楚留香道：“没有人会替朋友帮这种忙的，杀人并不是件好玩的事。”

老板娘道：“他并没有要我杀你。”

楚留香道：“他要你怎么样？”

老板娘道：“他要我把你捉住送到他那里去，活着送去。”

楚留香目光闪动，道：“你为什么不送去？”

老板娘气已消了，柔声道：“我怎么舍得把你送给别人？”

楚留香道：“但你已答应了别人。”

老板娘道：“那只因为我还没有看见过你，还不知道你长得这么可爱。”

她伸出手，轻抚着楚留香的脸，柔声道：“一个女人为了她喜欢的男人，连亲生的爹娘都可以不要，何况朋友？”

她的手又白又嫩，长得也不算难看。

但楚留香想起她切牛肉的样子，似乎又嗅到了牛肉的味道，简直恨不得马上就去洗个澡。

牛肉虽然很香，很好吃。

但一个女人的手上若有牛肉味道，那就令人吃不消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是不是准备把我留在这里？”

老板娘道：“我要留你一辈子。”

楚留香道：“你不怕那朋友来找你算账？”

老板娘道：“他不会找到这里来的。”

楚留香道：“为什么？”

老板娘媚笑道：“这里是我藏娇的金屋，谁也不知道我有这么样个地方。”

楚留香道：“但是，我们总不能一辈子就待在这屋子里。”

老板娘道：“谁说不能，我就要你一辈子留在这屋子里，免得被别的女人看见。”

楚留香道：“我若想出去逛逛呢？”

老板娘道：“你出不去。”

楚留香道：“你……你总不能让我就这样一辈子躺在床上吧？”

老板娘笑道：“为什么不能？一个女人为了她喜欢的男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楚留香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样子看来，你是决心不把我送去的了。”

老板娘嫣然道：“从第一眼看见你的时候，我就已下了这决心。”

她轻轻咬了咬楚留香的鼻子，柔声道：“只要你乖乖地待在这里，包你有吃有喝，比做什么人的儿子都舒服。”

楚留香怔了一会儿，忽然道：“这里离你那朋友住的地方远不远？”

老板娘道：“你为什么要问？”

楚留香道：“我只怕他万一找来。”

老板娘咬着嘴唇道：“他若万一找来，我就先一刀杀了你。”

楚留香道：“杀了我？为什么？”

老板娘道：“我宁可杀了你，也不能让你落在别的女人手上。”

楚留香道：“你那朋友是个女人？”

老板娘道：“嗯。”

楚留香道：“是个什么样的女人？长得像个什么样子？”

老板娘瞪眼道：“你最好不要问得太清楚，免得我吃醋。”

楚留香道：“但她千方百计地要杀我，我至少总该知道她是谁吧！”

老板娘道：“你不必知道，因为知道了也对你没好处。”

楚留香道：“你一定不肯告诉我？”

老板娘眼珠一转，道：“过一阵子，也许我会告诉你。”

楚留香道：“过多久？”

老板娘道：“等我高兴的时候，也许三天五天，也许一年半年。”

她娇笑着，又道：“反正你已准备在这里待一辈子，还急什么？”

楚留香又怔了一会儿，喃喃道：“看样子我留在这里也没用了。”

老板娘道：“你说什么？”

楚留香道：“我说我已该走了。”

老板娘笑道：“你走得了吗？”

楚留香道：“我就试试看。”

忽然间，他一下子就从床上爬了起来。

老板娘就像是忽然看到个死人复活般，整个人都呆住了。

楚留香微笑道：“看来我好像还能走。”

老板娘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吃吃道：“你……你明明已被我点住了穴道！”

楚留香悠然道：“这也许因为你点穴的功夫还不到家，也许因为你舍不得下手太重。”

老板娘道：“原来你……你刚才都是在做戏？”

楚留香笑道：“只有你能做戏，我为什么不能？”

老板娘道：“可是……可是你既然没有被我制住，为什么还要跟我来呢？”

楚留香道：“因为我喜欢你。”

这次他没有说实话。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是为了要见见那在暗中主使要杀他的人。

他本已算计这老板娘会送他去的。

老板娘咬着嘴唇，道：“你既然喜欢我，现在为什么又要走？”

楚留香淡淡道：“因为你切了牛肉不洗手，我不喜欢手上有牛肉味道的女人。”

老板娘涨红了脸，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

楚留香道：“我也不喜欢赤着脚走路，我的鞋子呢，去替我拿来。”

老板娘瞪着他，脸上一阵青，一阵红，终于还是替他拿了双鞋子来。

楚留香抬起脚，道：“替我穿上。”

老板娘咬着牙，替他穿上鞋子。

有人说：好汉不吃眼前亏。

这句话其实说得并不对，真正不肯吃眼前亏的，不是好汉，是女人。

楚留香慢慢地从床上跳下来，穿好了衣裳，扯直。

老板娘忍不住问道：“你既然要走，为什么还不快走？”

楚留香笑道：“现在你为什么又要赶我走了呢？你怕什么？”

老板娘咬着嘴唇不说话。

楚留香道：“你是不是怕我逼你说出那朋友的名字？”

老板娘又白又嫩的一张脸，已有点发青。

楚留香笑了，道：“你放心，只有最可恶的男人，才会对一个替他穿鞋子的女人用蛮力的，我至少还不是那种男人。”

老板娘怔了半晌，忽又嫣然一笑，道：“想不到你是个这么好的男人。”

楚留香道：“我本来就是好人里面挑出来的。”

老板娘笑得更甜，道：“现在你若是愿意做我儿子，我还是愿意收你。”

这次轮到楚留香怔住了。

他忽然发现好人实在做不得，尤其在女人面前做不得。

女人最擅长的本事，就是欺负老实人，欺负好人。

有的女人你对她愈好，她愈想欺负你，你若凶些，她反而老实了。

老板娘盈盈站起来，好像又准备来摸楚留香的脸。

楚留香这次已决心要给她个教训了。

谁知就在这时，窗外突然传来了一片惊呼——七八个男人的惊呼。

接着，就是七八件兵刃落地的声音。

楚留香立刻箭一般穿出窗子。

外面的庭园很美，很幽静。

但无论多美的庭园中，若是躺着七八个满脸流血的大汉，也不会太美了。

掉在地上的也不是兵刃，是七八件制作得很精巧的弩匣。

这种弩匣发出的弩箭，有时甚至比高手发出的暗器还霸道。

这些大汉是哪里来的？想用弩箭来对付谁？

现在又怎么忽然被人打在地上了？

是谁下的手？

楚留香蹲下去，提起了一条大汉。

这人满脸横肉，无论谁都看得出来他绝不会是个好人。

何况，就算是样子很好看的人，若是满脸流血，也不好看了。

血是从他眼下承泣穴中流下来的。

所以他不但在流血，还在流泪。

血泪中有银光闪动，好像是根针，却比针更细，更小。

再看别人的伤痕，也全都一样。

惨叫声也是同时响起的。

显然这一群人是在同一瞬间被击倒。

发暗器的人，竟能在同一瞬间，用如此细小的暗器击倒七个人，而且认穴之准，不差分毫！

楚留香站起来，长长吐出口气。

暗器手法如此高明的人，世上就只有一个，这人会是谁呢？

他想不出来。

他正准备不再去想的时候，就看到一样东西从前面大树的浓荫中掉下来。

掉下来的是个荔枝的壳子。

楚留香抬起头，就看到一个穿着黄色轻衫的少女，正坐在浓荫深处的树枝上，手里还提着串荔枝。

他用不着再看她的脸，也已知道她是谁了。

张洁洁。为什么这女孩子总好像随时随地都会在他面前出现呢？

树上是不是有黄莺在轻啼？

不是黄莺，是张洁洁的笑声。

她笑声清脆，如出谷黄莺，那双新月般的眼睛，笑起来的时候，就好像有一抹淡淡的雾，淡淡的云。

她忽然又在这里出现了，楚留香应该觉得很意外，很惊奇。奇怪的是，现在他心里只觉得很欢喜。

无论在什么时候看到她，他都觉得很惊奇。

张洁洁刚吐出一粒荔枝的核子，甜笑着向楚留香道：“想不想吃颗荔枝？这还是我刚托人从济南快马运来的哩。”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姓杨？”

张洁洁噘起了嘴，娇嗔道：“难道只有杨贵妃才能吃荔枝，我就不能吃？我哪点比不上她？”

楚留香忍不住笑出了声，道：“你至少比她苗条一点。”

张洁洁道：“也比她年轻得多。”

她的手一扬，就有样亮晶晶的东西朝楚留香飞了过来。是颗剥了壳的荔枝。

楚留香没有伸手，只张开了嘴。

荔枝恰巧落在他嘴里。

张洁洁吃吃笑道：“好吃不好吃？”

楚留香嘴里嚼着荔枝，喃喃道：“纤手剥荔枝，难吃也好吃。”

张洁洁瞪瞪眼道：“你不怕这荔枝有毒？”

楚留香道：“不怕。”

他吐出了荔枝的核子，笑道：“就算真的有毒，现在已来不及了，我已经吃了吐不出。”

张洁洁道：“你真的不怕？”

楚留香道：“真的。”

张洁洁道：“你想不想我告诉你一件事？”

楚留香道：“想。”

张洁洁道：“好，那我告诉你，这荔枝不但有毒，而且毒得厉害。”

她笑得更甜更美，一双穿着绣鞋的小脚在树上摇荡着，就好像万绿丛中的一双火鸟。

她甜笑着，接道：“你不该忘了我也是个女人，更不该忘了你现在还走着要命的桃花运。”

第五章　花非花　雾非雾

一个人如听说自己中了毒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

各种人有各种不同的反应。

有的人会吓得浑身发抖，面无人色，连救命都叫不出。

有的人会立刻跪下来叫救命，求饶命。

有的人会紧张得呕吐，连隔夜饭都可能吐出来。

有的人一点也不紧张，只是怀疑，冷笑，用话去试探。

有的人连一句话一个字都懒得说，冲过去就动手，不管是真中毒也好，假中毒也好，先把你揍个半死再说别的。

但也有的人竟会完全没有反应，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所以你也看不出他到底是相信还是不信，是恐惧还是愤怒。

这种人当然最难对付。

楚留香当然是最难对付的那种人。

所以他根本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只不过有点发怔的样子。

看着张洁洁那双摇来荡去的脚发怔。

在女人中，张洁洁无疑可算是个非常沉得住气的女人。

她已等了很久，等着楚留香的反应。

但现在她毕竟还是沉不住气了。

她忍不住问：“我说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楚留香点点头，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张洁洁道：“既然听见了，你想怎么样？”

楚留香道：“我正在想……”

张洁洁道：“想什么？”

楚留香道：“我在想——假如你现在赤着脚，一定更好看得多。”

张洁洁的脚不摇了。

她忽然跳起来，站在树枝上，忽然又从树枝上跳下来，站在楚留香面前，瞪着楚留香。

她就算在瞪着别人的时候，那双眼睛还是弯弯的，小小的，像是一钩新月。

就算在生气的时候，眼睛里还是弥漫着一层花一般、雾一般的笑意，叫人既不会对她害怕，也不会对她发脾气。

楚留香现在不看她的脚了。

楚留香在看着她的眼睛——看着她的眼睛发怔。

张洁洁咬着嘴唇，大声道：“我告诉你，你已中了毒，而且是种很厉害的毒，你却在想我的脚……你……你……究竟是个人，还是头猪？”

楚留香道：“人。”

他回答轻快极了，然后才接着道：“所以我还想了些别的事。”

张洁洁道：“想什么？”

楚留香道：“我在想，你的脚是不是也和眼睛一样漂亮呢？”

他看着她的眼睛，很正经的样子，接着道：“你知道，眼睛好看的女人，脚并不一定很好看的。”

张洁洁的脸没有红。

她并不是那种容易脸红的女孩子。

她也在看着楚留香的眼睛，一脸很正经的样子，缓缓地说：“以后我绝不会再问，你是个人，还是头猪了。”

楚留香道：“哦！”

张洁洁道：“因为我已发觉你不是个人，无论你是个什么样的东西，但绝不是个人。”

楚留香道：“哦？”

张洁洁恨恨地道：“天底下绝没有你这种人，听说自己中了毒，居然还敢吃人家的豆腐。”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问道：“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张洁洁道：“不知道。”

楚留香道：“这只因为我知道，那荔枝上绝不会有毒。”

张洁洁道：“你知道个屁。”

她冷笑着，又道：“你是不是自己以为自己对毒药很内行，无论什么样的毒药，一到你嘴里你就立刻能感觉得到？”

楚留香道：“不是。”

张洁洁道：“那你凭了什么敢说那荔枝上绝不会有毒？”

楚留香道：“只凭一点。”

张洁洁道：“哪点？”

楚留香看着她，微笑着道：“也许我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但一个人对我是好是坏，我总是知道的。”

他眼睛好像也多了层云一般、雾一般的笑意，声音也变得比云雾更轻柔。

他慢慢地接着道：“就凭这一点，我就知道那荔枝没有毒，因为你绝不会下毒来毒我的。”

张洁洁想板起脸。

可是她的眼睛却眯了起来，鼻子也轻轻皱了起来。

世上很少有人能懂得，一个女孩子笑的时候皱鼻子，那样子有多么可爱。

假如你也不懂，那么我劝你，赶快去找个会这样笑的女孩子，让她笑给你看看。

荔枝掉了下去。

张洁洁的心轻飘飘的，手也轻飘飘的，好像连荔枝都拿不住了。

她慢慢地垂下了头，柔声道：“我真想不到……”

楚留香道：“想不到？”

张洁洁又抬起头，看着他，道：“我想不到你这人居然还懂得好歹。”

现在她的眼睛既不像花，也不像雾，更不像一弯新月。

因为世上绝没有那么动人的花，那么可爱的雾，那么动人的月色。

楚留香走过去，走得很近。

近得几乎已可闻到她的芬芳的呼吸。

假如有这么样一个女孩子，用这么样的眼色看着你，你还不走过去，你就一定已断了两条腿，而且是断了两条腿的呆瞎子。

因为你假如不瞎又不呆，就算断了腿，爬也要爬过去的。

楚留香走过去，轻轻托她的下巴，柔情道：“我当然知道，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帮我的忙击倒这些人，也是为了救我，若连这点都不知道，我岂非真的是个猪了。”

张洁洁的眼帘慢慢合起。

她没有说话，因为她已不必说话。

当你托起一个女孩子下巴时，她若闭起了眼睛，哪个人都应该懂得她的意思。

楚留香的头低了下去，嘴唇也低了下去。

但他的唇，并没有去找她的唇。他凑在她耳畔，轻轻道：“何况我另外还知道一件事。”

张洁洁道：“嗯……”

这次她没有用眼睛说话，也没有用嘴。

她用的是鼻子。

女孩子用鼻子说话的时候，往往比用眼睛说话更迷人。

楚留香道：“我知道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就算要杀我，也会选个比较古怪，而比较特别的法子——是也不是？”

张洁洁开口了。

她开口并不是为了说话，是为了咬人。

她一口向楚留香的耳朵咬了下去。

天下有很多奇怪的事。

人身上能说话的，本来是嘴。

但有经验的男人都知道，女人用眼睛说话也好，用鼻子说话也好，用手和腿说话也好，都比用嘴说话可爱。

嘴本来是说话的。

但也有很多男人认为，女人用嘴咬人的时候，也比她用来说话可爱。他倒宁可被她咬一口，也不愿听她说话。

所以聪明的女人都应该懂得一件事——

在男人面前最好少开口说话。

张洁洁没有咬到。

她张开嘴的时候，就发现楚留香已经从她面前溜开了。

等她张开眼睛，楚留香已掠入了窗子。

他好像还没有忘记那老板娘，还想看看她。

但老板娘却已看不见他了。

又白又嫩的老板娘，现在全身都已变成黑紫色，紧紧闭着眼睛，紧紧咬着牙，嘴里还含着样东西。

她显然是被人毒死的。

被什么毒死的呢？

楚留香想法子掰开她的嘴，就有样东西从她嘴里掉了下来。

一颗荔枝。

后面衣袂带风的声音在响。

楚留香转过身，瞪着刚穿入窗子的张洁洁。

张洁洁脸上也带着吃惊的表情，道：“你瞪着我干什么？难道以为是我杀了她？”

楚留香还是瞪着她。

张洁洁冷笑道：“像这种重色轻友的女人，虽然死一个少一个，但我却没有杀她——她根本还不值得我动手。”

楚留香忽然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没有杀她，她死的时候，你还在外面跟我说话。”

张洁洁冷冷道：“你明白最好，不明白也没关系，反正我根本不在乎，连一点都不在乎。”

这当然是气话。

女孩子说完了气话，往往只有一个动作——说完了扭头就走。

楚留香早已准备到了。

张洁洁一扭头，就看到楚留香还站在她面前。

刚好站在她眼睛前面。

张洁洁却偏偏有本事不用眼睛看他，冷笑道：“好狗不挡路，你挡住我的路干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你不在乎，我在乎。”

张洁洁道：“你在乎什么？”

楚留香道：“在乎你。”

张洁洁眨了眨眼珠子，眼睛里的冰已渐渐开始在解冻了。

楚留香道：“因为我知道你是为我而来的，可是你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的呢？你……”

张洁洁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原来你并不是真的在乎我，只不过怀疑我，怀疑我是不是跟他们串通的，若非如此，就算我死了，你也绝不会在乎。”

这可是气话。

所以张洁洁说完了后，立刻扭头就走。

这次她走得快多了。

她真的要走的时候，连楚留香都拦不住。

楚留香追出去时，已看不见她的人——只看到刚才躺在地上的七八个人。

这七八个人刚才虽然在满脸流血，但总算还是活着的。

现在他们脸上好像已没有血了，人却已死了。

因为他们的脸，已变成紫黑色的，连血色都已分不清。

楚留香握紧双拳，脸色也变成紫色的。

那表示他已愤怒到极点。

他痛恨杀人，痛恨暴力。

他也在痛恨自己的疏忽，刚才他本可以将这些人的穴道解开的。

那么现在这些人也许就不会死了。

现在他觉得这些人简直就好像死在他自己手上的一样。

他甚至连手都在发抖。

一只手从后面伸了过来，雾般轻柔的声音立刻在他耳畔响起："你的手好冷。"

楚留香的手真冷，而且还在流着汗。

这样的手，正需要一个女人将它轻轻握住。

可是他甩脱了她的手。

这也许是楚留香第一次甩脱女人的手。

张洁洁垂下头，居然没有生气，也没有走，声音反而更温柔。

"这些人只不过是最低级的打手，为了二十两银子就可以杀人的，他们死了，你为什么这么难受？"

楚留香突然扭过头，瞪着她，一字字说道："不错，这些人都很卑贱，但你最好不要忘记，他们也是人！"

张洁洁道："可是……可是人也有很多种，像他们这种人……"

楚留香道："像他们这种人，死了当然不值得同情，但他们难道没有他们的亲人，他们的妻子？那些人呢，是不是无辜的？"

张洁洁不说话了。

楚留香道：“所以下次你要杀人的时候，就算这人真的该杀，你也最好多想一想，想想那些无辜的，那些要依靠他们生活的人，他们死了后，那些存活者多么悲惨，心里会多么难受。”

张洁洁垂下头。

她虽然垂下头，但楚留香还是可以看到她的眼睛。

那双仿佛永远都带着笑意的眼睛里，现在竟已泪珠盈眶。

没有泪流下。

只有一层珠光般的泪光。

楚留香是个有原则的人，他尊重有原则的人。

他尊重别人的原则，正如尊重自己的原则一样。

对女孩子，他当然也有原则。

他绝不和任何女孩子争辩，绝不伤害任何女孩子的自尊。

他不喜欢板起脸来教训别人，更不愿板起脸来对付女孩子。

因为他觉得带着微笑的劝告，远比板起脸来的教训有用得多。

可是今天他忽然发现他自己竟违背了自己的原则。

在他说来，这简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这是不是因为他已没有将她当作一个女孩子？是不是因为他已将她当作自己一个很知心的朋友，很亲近的人？

人，只有在自己最亲密的朋友面前，才最容易做出错事。

因为只有这种时候，他的心情才会完全放松，不但忘了对别人的警戒，也忘了对自己的警戒。

尤其是在自己的情人面前，每个男人都会很容易地就忘去一切，甚至会变成个孩子。

“难道我真的已将她当作我的知己，我的情人？”

“为什么我在她面前，总是容易说错话，做错事，连判断都会发生错

误？”

“我为什么会这样做？我对她的了解又有多少？”

楚留香看着张洁洁，看着她的眼睛。

这双眼睛笑的时候固然可爱，悲哀的时候却更令人心动。

那就像一钩弯弯的新月，突然被一抹淡淡的云雾掩住。

但除了这一点外，楚留香对她所有的一切，几乎都完全不知道。

“我甚至连她的脚好不好看都不知道。”

楚留香摸了摸鼻子，苦笑着。

他以前也看过她哭。

但那次不同。

那次她的哭，还带着几分使气，几分撒娇。

这次楚留香却看得出她是真的悲哀，真的感动。

他忽然发现这野马般的女孩子，也有她温柔善良的一面。

到现在为止，也许他只能知道她这一点。

但这一点已足够。

杨柳岸。

月光轻柔。

张洁洁挽着楚留香的手，漫步在长而直的堤岸上。

轻涛拍打着长堤，轻得就好像张洁洁的发丝。

她解开了束发的缎带，让晚风吹乱她的头发，吻在楚留香面颊上，脖子上。

发丝轻柔，轻得就像是堤下的浪涛。

苍穹清洁，只有明月，没有别的。

楚留香心里也没有别的，只有一点轻轻的，淡淡的，甜甜的惆怅。

人只有在自己感觉最幸福的时候，才会有这种奇异的惆怅。

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张洁洁忽然道：“你知不知道我最喜欢的一句词是什么？”

楚留香道：“你说。”

张洁洁道：“你猜！”

楚留香抬起头，柳丝正在风中轻舞，月色苍白，长堤苍白。

轻涛拍奏如弦曲。

楚留香情不自禁，曼声低吟。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张洁洁的手忽然握紧，人也倚在他肩畔。

她没有说什么。她什么都不必再说。

两个人若是心意相通，又何必再说别的？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这是何等意境，何等洒脱！又是多么凄凉，多么寂寞！

楚留香认得过很多女孩子，他爱过她们，也了解过她们。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只有和张洁洁在一起的时候，才能真正领略到这种意境的滋味。

一个人和自己最知心的人相处时，往往也会感觉到有种凄凉的寂寞。

但那并不是真正的凄凉，真正的寂寞。

那只不过是对人生的一种奇异感觉，一个人只有存在已领受到最美境界时，才会有这种感受。

那种意境也正和“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相同。

那不是悲哀，不是寂寞。

那只是美！

美得令人魂销，美得令人意消。

一个人若从未领略过这种意境，他的人生才真正是寂寞。

长堤已尽。

无论多长的路，都有走完的时候。

路若已走完，是不是就已到了该分手的时候？

楚留香轻轻叹了口气，近乎耳语道：“你是不是又要走了？”

张洁洁垂着头，咬着嘴唇，道：“你呢？”

楚留香道：“我……”

张洁洁道：“你总有你该去的地方。”

楚留香道：“我有……每个人都有。”

张洁洁道：“可是你从来没有问过我，问我是从哪里来的，问我要到哪里去。”

楚留香道：“我没有问过。”

他一向很少问。

因为他总觉得，那件事若是别人愿意说的，根本不必他问。

否则他又何必问？

张洁洁道：“你只问过我，那只手的主人是谁？人在哪里？”

楚留香点点头。

张洁洁道：“可是……可是你今天为什么没有问呢？”

楚留香道：“我既已问过，又何必再问？”

张洁洁道：“你以为我不会说？”

楚留香苦笑道：“你若愿意说，又何必要我问。”

张洁洁道：“那也许只因为连我自己以前都不知道。”

楚留香笑了笑，淡淡道：“无论如何，我却已不想再问了。”

张洁洁眨眨眼，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我以前在偶然间见到你时，的确是想从你身上打听出一点消息来的，所以我才问，但是现在……”

张洁洁道：“现在呢？”

楚留香道：“现在……现在我见到你，只不过是想跟你在一起，再也没有别的。”

张洁洁仰起头，凝视着他，眼波如醉。她的身子在轻颤。

是为了这堤上的冷风，还是为了她心里的热情？

她忽然倒在楚留香怀里。

杨柳岸。

夜已将残，月已将残。

张洁洁坐起，轻抚边鬓的乱发。

楚留香的胸膛宽阔。

他的胸膛里究竟能容纳下多少爱，多少恨？

张洁洁伏在他胸膛上，良久良久，忽然道：“起来，我带你到个地方去。”

楚留香道：“哪里去？”

张洁洁道：“一个好地方。”

楚留香道：“去干什么？”

张洁洁道：“去找一个人。”

楚留香道：“找谁？”

张洁洁眼波流动，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道：“那只手的主人！”

女孩子们都很妙，的确很妙。

你若逼着要问她一句话的时候，她就是偏偏不说，死也不说。

你若不问时，她也许反而一定要告诉你。

高墙。

墙高得连红杏都探不出头来。明月仿佛就在墙头。

楚留香道：“你就是要带我到这里来？”

张洁洁道：“嗯。”

楚留香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张洁洁没有回答，反而问道：“这道墙你能不能上得去？”

楚留香笑了笑，道：“天下还没有上不去的墙。”

张洁洁道：“那么你就上去。”

楚留香道：“然后呢？”

张洁洁道：“然后再跳下去。”

楚留香道：“跳下去之后呢？”

张洁洁道：“墙下面有条小路，是用雨花台的采石铺成的。”

楚留香道：“好豪华的路。”

张洁洁道：“你若不敢用脚走，用手也行，无论你怎么走，走到尽头，就会看到一片花林，好像是桃花，花林里有间屋子。”

楚留香道：“然后呢？”

张洁洁道：“你走进那屋子，就可以找到你想找的那个人了。”

楚留香道：“就这么简单？”

张洁洁道：“就这么简单。”

她嫣然一笑，又道：“天下事就是这样子的，看来愈复杂的事，其实却往往简单得很。”

楚留香道：“你至少应该告诉我，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那屋子里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张洁洁道：“你既然很快就会知道，又何必要我说！”

楚留香道：“但你又怎么会知道呢？又怎么会知道那人一定在屋子

里？”

张洁洁不说话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早就知道，我若要问你，你一定不肯说的。”

张洁洁抬起头，瞪着他，道：“你是不是也早就知道，你若故意不问，我反而告诉你了！”

楚留香忽然在咳嗽。

张洁洁瞪着他，忽然拉起他的手重重咬了一口，整个人都跳了起来，凌空一个翻身人已在四五丈外。“你简直不是人，是头猪，死猪，死不要脸的大活猪！”

她骂声还在楚留香耳里，人却已不见了。

高墙，好高的墙。

但天下哪里还有楚留香上不去的墙？

楚留香站在墙头，被晚风一吹，人才清醒了些。但心里却还是乱糟糟的，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张洁洁她究竟是个怎么样的女孩子，他实在无法了解。

但现在绝不是想这些事的时候。

楚留香勉强使自己冷静下来，他知道自己现在若不能冷静，也许就永远无法冷静了。

庭园深沉，虽然有几点灯光点缀在其间，看来还是一片黑暗。

“上了墙头，就跳下去。”

但下面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呢？

黑暗中究竟有什么在等着他？

楚留香不知道，可是他决心要冒险试一试。

他跳了下去！

第六章　断魂夜　断肠人

一个人若要往上爬，就得要吃苦，要流汗。可是等他爬上去之后，就会发觉他无论吃多少苦，无论流多少汗，都是值得的。

若要往下跳，就容易多了。

无论从哪里往下跳都很容易，而且往下坠落时那种感觉，通常都带着种罪恶的愉快。

直到他落下去之后，他才会后悔。

因为下面很可能是个泥沼，是个陷阱，甚至是个火坑。

那时他非但要吃更多苦，流更多汗，有时甚至要流血！

楚留香从高墙上跳了下去。他并没有流血，却已开始后悔。

刚才在高墙上，他本已将这地方的环境，看得很清楚。

现在他才发觉自己到了个完全陌生的地方。

刚才他可以看得很远，这园子里每一丛花每一棵树，本都在他眼下。

但现在他却忽然发现，刚才看起来很瘦小的花木都比他的人高些，几乎已完全挡住了他视线。

假如有个人就站在他前面的花树后，他都未必能看得见。

一个人在高处时，总是比较看得远些，看得清楚些，但一等到他开始往下落时，他就往往会变得什么都看不清了。

这或许也正是他往下落的原因。

“花林中的小轩，人就在那里。”

楚留香总算还记住了那方向，现在他的人既已到了这里，就只有往那方向去走。

只有先走一步，算一步。

因为他根本无法预料到这件事的结果，对这件事应有的发展和变化，他都完全不能控制。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那个人究竟是谁？”

他连一点边都猜不出来。

晚风中带着幽雅的花香，楚留香摸了摸鼻子，忽然觉得自己很可笑。

他本不是如此鲁莽、如此大意的人，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呢？

是不是他太信任张洁洁了？

可是他为什么要如此信任一个女人呢？

这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张洁洁根本就没有做过一件能值得他完全信任的事情。

庭园深深。

风吹在木叶上，簌簌地响，衬得山下更幽静，更神秘。

楚留香虽觉得这件事做得很可笑，但心里同时也觉得有种神秘的紧张和刺激。

就如同一个人突然接到份神秘的礼物，正要打开它看的时候。

他既不知道这礼物是谁送来的，也猜不出送来的是什么。

所以他非打开来看看不可。

那里面很可能是条杀人的毒蛇，也很可能是件他最希望能得到的东西。

这种事虽然冒险，但也的确是种新奇的刺激。

楚留香本就是个喜欢冒险的人。

是不是因为张洁洁已经很了解他，所以才故意用这种法子令他上当呢？

花林中的确有几间精致的小轩。

小轩在九曲桥上。

青石桥在夜色中看来，晶莹如玉。

窗子里还有灯，灯光是紫红色的。

屋里的人是不是已算准了楚留香要来，所以在如此深夜里，还在等着他？

在等着他的，难道又是个女人？

楚留香还不能确定。

现在他只能确定，这桥上绝对没有埋伏，也没有陷阱。

所以他走了上去。

直走到门外，他才停下来。

他本不必停下来。

既已到了这里，到了这种情况，是本可一脚踢开门闯进去。

或许先一脚踢开这扇门，再踢开另一扇窗子然后闯进去。

或许先用指甲蘸些口水，在窗纸上点破个月牙小洞，看看屋子里的情形。

别的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用这几种法子的。

但楚留香不是别的人。

楚留香做事有他自己独特的法子。

他虽然也偷，偷各种东西，甚至偷香，但他用的却是最光明、最君子的那种偷法。

所以他去偷一个人的东西时，往往也同时会偷到那个人的心。

房门是掩着的。

楚留香居然轻轻敲了敲门，就像一个君子去拜访他朋友般敲了敲门。

没有人响应。

楚留香再想敲门的时候，门却忽然开了。

他立刻看到了一张绝美的脸。

女人的美也有很多种。

张洁洁的美是明朗的、生动的，艾青的美是成熟的、撩人的。

这女人却不同。

她也许没有张洁洁那么可爱，也没有艾青那种撩人的风韵，却美得更优雅，更高贵。

张洁洁她们的美若是热的，这女人的美就是冷的。

冷得像冬夜中的寒月，冷得像寒月下的梅花。

连她的目光都是冷漠的，仿佛无论遇到任何事情时，都不会吃惊。

所以她看到楚留香时也没有吃惊，只是冷冷淡淡地打量了他两眼。

这种眼色居然看得楚留香觉得很不安，甚至好像有点脸红。

无论如何，半夜三更来敲一个陌生女孩子的门，总不是件很有面子的事。

他正想找几句比较聪明些的话来说说，替自己找个下台阶的机会。

谁知她却已转身走了进去。

屋子里当然布置得很精雅，大理石面的梨花几旁，只有两张椅子。

到这里等的客人显然并不多。

她慢慢地坐下来，忽然向另一张椅摆了摆手道：“请坐。”

这邀请不但来得突然，而且奇怪。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怎么会随随便便就邀请一个半夜三更来敲她房门的陌生男人，到她闺房里坐下来呢？

难道她早已知道来的这个人是谁？

楚留香虽然已坐了下来，却还是觉得有些局促，有些不安。

他实在没有理由就这样闯进一个陌生女孩子的房里来的。

假如这少女并不是他要找的人，和这件事并没有关系，就算别人不说他，他自己也觉得很丢人。

他忍不住又摸了摸鼻子。

在他心里不安的时候，除了摸鼻子之外，好像就没有别的事可做，连一双手都不知应该放在哪里才好。

然后他就看到了她的手伸过来，手里端着杯茶。

碧绿色的翡翠杯，碧绿的茶，衬得她的手更白，白而晶莹，仿佛透明的玉。

她忽然淡淡地笑了笑，道："这杯茶我刚喝过，你嫌不嫌脏？"

没有人会嫌她脏。

她清净得就像是朵刚出水的白莲。

但这邀请却来得更突然，更奇怪。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怎么会随随便便就请一个陌生男人喝她自己喝过的茶呢？

楚留香看看她，终于也笑了笑，道："多谢。"

他接过了这杯茶。

他忽然发现她的美不但优雅高贵，而且还带着某种说不出的神秘气质，仿佛对任何事，都看得很淡，很随便。

她请楚留香喝的这杯茶，并不是种很亲密的动作，只不过因为她根本觉得这种事情无所谓，根本就不在乎。

她甚至好像根本就没有将楚留香放在心上。

楚留香被女人恨过，也被女人爱过，却从未受过女人如此冷淡过。

冷淡得简直已接近轻蔑。

这种感觉虽令他觉得很恼火，但对他说来，却也无疑是种很新奇的经验。

新奇就是刺激。

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忽然有了种征服这个女人的欲望。

也许每个男人看到这种女人时，都难免会有这种欲望。

楚留香将这杯茶喝了下去——因为他也一定要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对任何事都不在乎的样子。

何况他早已确定这杯茶里绝没有毒。

他对任何毒药都有种神秘而灵敏的反应，就好像一只久经训练的猎犬，总能嗅得出狐狸在哪里一样。

她冷冷淡淡地看着他，忽又道：“这儿只有一个茶杯，因为从来都没有客人来过。”

楚留香的回答也很冷淡。

“我也不能算你的客人。”

“但你却是来找我的。”

“也许是。”

“也许？”

楚留香笑得也很冷淡：“现在我只能这样说，因为我还不知道你是不是我要找的人。”

“你要找的是谁？”

“有个人好像一定要我死。”

“所以你也想要他死？”

楚留香又淡淡地笑了笑：“自己不想死的人，通常也不想要别人死。”

这句话的另一方面也同样正确。

“你若想杀人，就得准备着被杀！”

她还在看着楚留香，美丽而冷淡的眼睛里，忽然露出很奇怪的表情。

“你想要的是什么？”

“我只想知道一件事。”

“什么事？”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要杀我？”

她忽然站起来，走向窗下，推开窗子，让晚风吹乱她的发丝。

过了很久之后，她好像才下了决心。

忽然道：“你要找的人就是我！”

窗外夜色凄清，窗下的人白衣如雪。

她背着楚留香，并没有回过头，腰肢在轻衣中不胜一握。

这么样一个人，居然会是个阴险恶毒的凶手？楚留香不能相信，却又不能不信。

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是凶手，除非他真的是凶手，而且已到了不能不承认的时候。

楚留香看着她的背影，还是忍不住要问：“真的是你要杀我？”

“嗯。”

“那些人都是你找来杀我的？”

“是。”

“你认得我？”

“不认得。”

“不认得为什么要杀我？”

没有答复。

“艾青呢？她们姐妹是不是被你绑走的？她们的人在哪里？”

还是没有答复。

楚留香叹了口气，冷冷道：“你难道一定要我逼你，你才肯开口？”

她忽然转过身，盯着楚留香。

她眼睛里的表情更奇怪，好像在看着楚留香，又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又过了很久，她才一字字慢慢地说道：“你要问的话，我都可以说出

来。”

楚留香道：“你为什么不说？”

她的声音更低，道：“在这里我不能说。”

楚留香道：“要在什么地方你才能说？”

她的声音已低如耳语，只说了两个字：“床上。”

屋角里有扇门。

轻帘被风吹起来的时候，就可以看到屋里的一张床。

床前低垂着珍珠罗帐。

她已走进去，走入罗帐里。

她的人如在雾里。

“床上，你若想睡，就跟我上床。”

楚留香做梦也想不到会从她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嘴里，听到这种话。

这实在不能算是句很优雅的话，当然更不高贵。

无论是一个什么样的女孩子，在你面前说出这种话，你就算很愉快，也同样会觉得这女人很低贱。

可是她，却不同。

她在楚留香面前说这句话的时候，楚留香既没有觉得很愉快，也并没有觉得她是个很低贱的女人。

因为她对你这么样，并没有表示出她喜欢你，也没有表示出她要你。

她只不过要你这么样做。

因为她对这种事根本看得很淡，根本不在乎。

也许她并不是真的这样，但无论如何，她的确已使楚留香有了这种感觉。

这种感觉通常都会令人心里很不舒服。

雪白的衣服已褪下，她的胴体却更白，白而晶莹。

那已不是凡俗的美，已美得圣洁，美得接近神。

你也许日日夜夜都在幻想着这么一个女人，但我可以保证，你就算在幻想中，也绝不会真的奢望能得到这么样一个女人。

因为那本不是凡人所能接近，所能得到的。

你可以去幻想她，去崇拜她，但你却绝不敢去冒渎她。

假如现在偏偏就有这么样一个女人在等着你，你也知道自己一定可以得到她，而且不费吹灰之力，你心里会怎么想？

楚留香好像什么都没有想。

在这种时候，一两动作比一千斤思想都有用。

他慢慢地走过去，掀起了罗帐。

屋里也有灯。

屋内的灯光忽然满洒在她身上。

她身上如缎子般地发着光，眼睛里也发出了光，可是她并没有看楚留香。

她目光仿佛还停在某一处非常遥远的地方。

楚留香却在看着她，似已不能不看她。

她当然知道他在看她，却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动，也没有说话。

她还是不在乎。

她要你这么做，可是她自己却不在乎——她既没挑逗你，更没有引诱你，只不过要你这样做。

她简直冷得可怕。

但最冷的冰也正如火焰一样，你去摸它时，也同时会有种被火焰灼烧的感觉。

楚留香心里也似已有股火焰燃起。

若是别的男人，现在一定用力揪住她的头发，将她拉在自己怀里，让她知道你是个男人，让她知道你才是真正的强者。但楚留香却只不过轻轻拉起了她的手。

她的手纤秀美丽，十指尖尖，手心柔软得如同婴儿的脸。

婴儿的脸总是苹果色的，她手心也正是这种颜色。

甚至连楚留香都没有看过如此美丽的手。

因为他看过的女人，手里就算没有握过刀剑，也一定发过暗器。

就算最小心的女人，练过武功之后，手上都难免留下些瑕疵。这双手却是完美无瑕的。

楚留香低下头，目光沿着她柔和的曲线滑下去，停留在她足踝上。

她的足踝也同样纤秀而美丽。

就算最小心的女人，练过武之后，足踝也难免会变得粗些。她显然绝不是个练过武的女人。

楚留香轻轻吐出口气，慢慢地抬起头。忽然发现她也在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带有种冷淡讥讽的笑意，淡淡道：“你好像很懂得看女人。”

他的确懂得。

有经验的男人看女人，通常都先从手脚看起。但这绝不是君子的看法。

她又笑了笑，淡淡道：“现在你是否已满意？”

就算是最会挑剔的男人，也绝不会对她不满意的。所以楚留香根本用不着回答。

她还在淡淡地笑着，目光却似又回到远方，过了很久，才轻轻道：“抱我到床上去。”

楚留香抱起了她。床并不太大，却很柔软。雪白的床单好像刚换过，连一点皱纹都没有。

无论对哪种男人来说，这张床也绝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地方。理想的女人，理想的床。

在这种情况下，男人还能有什么拒绝的理由呢？楚留香抱起了她，轻轻放在床上。

她已在等着，已准备接受。

楚留香只要去得到就行，完全没有什么值得烦恼担心的。因为这件事根本没有勉强。

屋子里没有别的人，她绝不会武功，床上也绝没有陷阱。

只要他得到她，就可以知道他最想知道的秘密。

这种好事到哪里找去？他还在等什么？为什么他还站在那里不动，看起来反而比刚才更冷静？

难道他又看出一些别人看不到的事？

她等了很久，才转过脸，看着他，淡淡道："你不想知道那些事？"

楚留香道："我想。"

她又问："你不想要我？"

楚留香道："我想。"

她目中终于露出了笑意，道："既然你想，为什么还不来？"

楚留香终于长长叹了口气，一字字道："是谁要你这么做的，你为什么要……"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突听"当"的一声，就好像有面铜锣被人自高处重重地摔在地上。

接着，就是一个女人的呼声。

"捉贼，快来捉贼！这里有个采花贼。"

只叫了两声就停止。然后四面又是一片寂静，叫声好像没有人听见。

楚留香并没有往外冲，甚至连一点这种意思都没有。他目光甚至没有离开过她的脸。

她脸上也完全没有丝毫惊异的表情，什么样的表情都没有。

这世上好像根本就没有什么值得她关心的事。过了很久，她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

她看着楚留香，忽然问道："你是个君子，还是个聪明人？"

楚留香道："两样都不是。"

她又问：“你是什么？”

楚留香笑了笑，道：“也许我只不过是个傻子。”

她忽然也笑了笑道：“也许你根本就不是个人。”

直到这时，她目中才真的有了笑意。但那也是种很缥缈，很难捉摸的笑意，就连笑的时候，她心里都有种说不出的幽怨和辛酸。楚留香看着她，忽然也问了句很奇怪的话。

他忽问道：“你知不知道我本来以为你一定会失望的？”

沉默了很久，她才慢慢地点了点头，幽幽道：“我知道，就连我自己，都以为我一定会很失望的。”

楚留香道：“但现在你好像并不觉得失望。”

她想了想，淡淡道：“那也许只因为我从来都没有真的那么样地盼望过。”

楚留香道：“你盼望过什么？”

她又笑了笑，一字字道：“什么都没有，现在我已经很满足。”

她真的已很满足？

楚留香似乎还想再问，但看到她那双充满了寂寞和幽怨的眸子，心里忽然也觉得有种说不出的酸楚。

他不忍再问，就悄悄地转过身，悄悄地走了出去。可是他本来想问的究竟是什么呢？

她又有什么令人不能问、不忍问的秘密和隐痛？楚留香认为她盼望的是什么？失望的又是什么？

她究竟是不是这件事的主谋？这些问题有谁能答复？

楚留香悄悄地走了，她在看着。外面的灯光不知何时已熄灭。

她看着楚留香的身影慢慢地消失——然后她所能看到的就只有一片黑暗！

绝望的黑暗。她目中忽然涌出一串珍珠般的泪珠。珠泪沾湿了枕头。

第七章　九曲桥上

窗子虽然是开着的。

却看不见窗外的星光月色。

楚留香木立在黑暗中。

他悄悄地来，现在又悄悄地走。

既没有留下什么，也没有带走什么。

可是他脸上的表情为什么如此痛苦？他为什么痛苦？为谁痛苦？

来的时候他只敲了敲门，就这样简单地进来了。

走的时候他连一声“珍重”都没有说，就这样简简单单地走了。

在这里他虽没有得到什么，却也没有失去什么。

在他充满了传奇和危险的一生中，这好像只不过是个很平淡的插曲，既不值得回忆，更不值得向人们诉说。但他自己却知道，这件事是他毕生难以忘怀的。

因为他从来也没有如此接近死亡过。

“只有看不见的危险，才是最可怕的！”

他是不是真的已看出了危险在哪里？他究竟看出了什么？

这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只可惜他也许永远也不会说了。

夜更静寂。

刚才那一声锣响，和那一声大叫，仿佛根本没有惊动任何人。

难道这里的人都是聋子？

难道这里根本就没有别的人？

至少总应该有一个——那大叫的女人。

为什么她只叫了一声？

她从哪里来的？为什么又忽然走了？

她是谁？

这些问题也许连楚留香都无法答复。

有风吹过的时候，他仿佛听到屋子里传出一阵轻轻的啜泣声。

他想回头，却又忍住。

因为他知道，既不能安慰她，也不能分担她的悲哀和痛苦——除了同情外，他什么都不能做。

他只有狠下心来，赶快走，赶快将这件事结束。

他这一生也从未如此狠心过。

刚才来的时候，他本觉得自己很可笑，现在却觉得自己很可恶。

又有风吹过，他忽然推门走了出去。

他怔住。

花园里很静，一点声音都没有，但有人。

一长排人，就像是一长排树，静静地等在黑暗中，动也不动。

楚留香看不见他们的脸，也看不出他们究竟有多少人，只看见了他们的弓，他们的刀。

弓已上弦，刀已出鞘。

屋子在桥上，桥在荷塘间。他们已将这花林中的荷塘完全包围住。

但他们来的时候，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这么多人的脚步声，居然能瞒过楚留香。

楚留香只有苦笑。

当时他的思想确实太乱，想的事确实太多。

这些人的脚步声也实在太轻，只有经过最严格训练的人，才会有这

么样的脚步声，才能在无声无息中将弓上弦，刀出鞘。

但真正可怕的并不是他们。

可怕的是那个训练他们的人！

就在这时，九曲桥头上，忽然有两支燃烧着的火把高高举起。

在黑暗中突然亮起的火光，总是令人炫目的。

炫目的火光，点亮了一个人的脸。

楚留香总算看见了这个人，看清了这个人。

此刻他最不愿看见的，也正是这个人。

在万福万寿园最有权威的人，几乎就已可算是江南武林中最有权威的人。

这个人并不是金老太太，她已刚刚成为一种福寿双全的象征，已刚刚成为很多人的偶像。

真正掌握着权威的人是金四爷。

他一只手掌握着亿万财富，另一只手掌握着江南武林中大半人的生死和命运！

炫目的火光，照亮了一个人的脸。

一张充满了勇气、决心和坚强自信的脸，一个相貌威严、宽袍大袖的中年人。

桥头摆着张大而舒服的太师椅。

金四爷头发用黑缎子随随便便地绾了个髻，脚下也随随便便地套了双多耳麻鞋，就这样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

但绝没有人敢随随便便地看他一眼，更没有人敢在他面前随随便便地说一句。

有种人无论是站着，是坐着，还是躺着，都带着种说不出的威严。

金四爷就正是这种人。

楚留香看过他，也知道他是那种人。

他知不知道楚留香是哪种人呢？

楚留香叹了口气，终于走了过去，等他走到金四爷面前时，脸色已很平静。

能看到楚留香脸上有惊慌之色的并不多。

金四爷那双鹰一般锐利的眸子，正盯在他脸上，忽然道：“原来是你。”

楚留香道：“是我。”

金四爷冷冷道：“我们还真没有想到是你。”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也没想到金四爷居然还认得我。”

金四爷沉着脸，道：“像你这样的人，我只要看过一眼，就绝不会忘记。”

楚留香道：“哦？”

金四爷道：“你有张很特别的脸。”

楚留香道：“我的脸特别？”

金四爷道：“无论谁有你这么样的一张脸，再想规规矩矩地做人都难得很。”

楚留香又笑了，又摸了摸鼻子。

他本来是想摸摸自己脸的，却还是忍不住要摸在鼻子上。

金四爷冷冷道：“所以我一眼就看出你绝不是个规规矩矩的人。”

楚留香道：“所以你才没有忘记我？”

金四爷道：“哼。”

楚留香道：“但我也没有忘记金四爷。”

他微笑着，又道：“像金四爷这样的人，无论谁看过一眼，都很难忘记的。”

金四爷脸色变了变，厉声道：“你既然还认得我，你就不该来。”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已经来了。”

金四爷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楚留香道：“不知道。”

他本来的确不知道。就算他早已知道，还是一样会来。

金四爷道：“你知不知道三十年来，还没有一个人胆敢随意闯入这里！”

楚留香道：“不知道。”

金四爷道：“你怎么到这里来的？”

楚留香道：“不知道。”

金四爷怒道：“不知道怎么会来？”

楚留香苦笑道：“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来了。”

金四爷瞪着他看了半天，忽又问道：“你连刚才看见的人是谁都不知道？”

楚留香道：“不知道，却很想知道。”

金四爷一字字道：“她是我的女儿！”

楚留香又怔住了，这下子才真的怔住了。

金四爷表情变得很奇怪，沉声道：“你若是看到有人半夜里从你女儿屋里走出来，你会怎么样去对付他？”

这句话问得好像也有点奇怪。

楚留香却还是摇摇头，道：“不知道。”

这次他说的不是真话。

其实他当然也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做父亲的人通常只有两种法子——

若不打死那小子，只有逼他娶自己的女儿做老婆。

金四爷脸上现出怒容，厉声道：“你真不知道？”

楚留香道：“我没有女儿。”

金四爷怒道：“你知道什么？”

楚留香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到现在为止，我只知道一件事。”

金四爷道：“哪件事？”

楚留香苦笑道：“我只知道我自己好像已掉进个圈套里，忽然间就莫名其妙地掉了下去。”

他的确有点莫名其妙。等他发现这是个圈套时，绳子已套住了他的脖子。

金四爷脸色又变，厉声道：“圈套！什么圈套？”

楚留香道：“不知道。”

他苦笑着，接着道：“我若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圈套，就不会掉下来了。”

金四爷冷冷道：“你是不是还想跳出去？”

楚留香道：“想得要命。”

金四爷道：“一个人若已真的掉在圈套里，就很难再跳出去。”

楚留香道：“的确很难。”

金四爷道：“你知不知道要怎么样才能出得去？”

楚留香道：“不知道。”

金四爷目光忽又变得很奇怪，道：“那只有一种法子。”

楚留香道：“请教。”

金四爷沉声道：“只要你忘记这个圈套，你就已不在这圈套里。”

楚留香想了想，道：“这句话我不太懂。”

金四爷道：“你若忘记这是个圈套，哪里还有什么圈套？”

楚留香又想了想，道：“我还是听不懂。”

金四爷沉下了脸，道：“要怎样你才懂？”

楚留香道：“不知道。”

金四爷厉声道：“好，我告诉你！”

他霍然长身而起，忽然已站在楚留香面前，左掌在楚留香眼前挥过，右手闪电般去抓楚留香的腕子。

这并不能算是很精妙的招式。

楚留香七八岁的时候，就已学会对付这种招式的法子。

他就算闭着眼，再绑住一只手，一条腿，也能避开这一招的。

但金四爷的招式却已变了，忽然间就变了，也不知是怎么变的。

楚留香忽然发现金四爷的右手在他眼前，本来在他眼前的那只左手，竟已扣住了他的腕子。

他这才吃了一惊。

这一两年来，他会过的绝顶高手，比别人一生中听说的还多。

石观音的身法，“水母”阴姬的掌力，蝙蝠公子的暗器，薛衣人的剑……可说无一不是登峰造极的武功，每一招使出，几乎都有令人不得不拍案叫绝的变化，不能不惊心动魄的威力。

但楚留香却从未见过，像金四爷这一招那么简单，那么有效的武功。

这一招好像就是准备用来对付楚留香的！

楚留香的腕子立刻被扣住。

金四爷低叱一声，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手臂反抡，竟将楚留香整个人摔了出去。

他拍了拍手，吐出口气，脸上也不禁露出得意之色，显然对自己的武功觉得很满意。

谁一招能将楚留香摔出去，都应该对自己很满意。

眼看着楚留香的头就要撞上桥畔的石柱，金四爷就慢慢地转过身，挥了挥手，意思是要他的家丁们将楚留香的尸体抬去。

他已不准备再看见楚留香这个人。

一个人的脑袋被撞得稀烂，并不是件很好看的事。

谁知他刚转过身，就看见一个人笑嘻嘻地站在他面前看着他。

这人正是他永远不想再看到的那人。

金四爷的脸突然僵硬。

楚留香正站在他面前，笑嘻嘻地看着他，全身上下都完整得好像刚从封箱中拿出来的瓷器，连一点撞坏的地方都没有。

金四爷的目光从他的头看到脚，又从他的脚看到头，上上下下看了两遍，忽然冷冷一笑，道：“好！好功夫！”

楚留香也笑了笑，道：“你的功夫也不错。”

金四爷道：“你再试试这一招！”

说话的时候他已出手。

他每个字都说得慢，出手更慢，慢得出奇。

楚留香看看他的手。

他的手粗而短，却保养得很好，指甲也修剪得很干净。而且不像其他那些养尊处优的大爷一样，小指上并没有留着很长的指甲，来表示自己什么事都可以不必做。

这双手虽然绝不会令人觉得恶心。

但有时却的确可以令人送命！

他左手的指头看来更粗硬，更短，显然也更有力。

现在他的左手虽已抬起，却没有动，右手也动得很慢，慢慢地向楚留香伸过去，好像想握一握楚留香的手，跟他交个朋友。

现在这只手看来的确连一点危险都没有。

但也只有看不见的危险，才是真正的危险。

这道理楚留香是不是懂得？

他好像不懂。

所以等他看出这只手的危险时，已来不及了！

忽然间，楚留香发现自己两只手都已在这只手的力量控制之下。

无论他的手想怎么动，手腕都很可能立刻被这双手扣住。

他没有动，并不是因为不想动，而是根本不能动。

金四爷手背上的青筋也已凸起，指尖距离楚留香的腕子已不及三

寸。

楚留香轻轻叹了口气。

就在这时，金四爷的手已扣住了他的腕子——不是右手，是左手。

他的右手还停在那里，左手却已突然闪电般探出。

这种招式说来并不玄妙，甚至可以说是很陈旧很老套的变化。

但他却用得实在太快，太有效！

楚留香的注意力好像已完全集中在他右手上，根本没有防备他这只左手。

要命的左手。

金四爷再次低叱一声，楚留香的人就立刻又被抡了过去！

眼看着他又要撞上桥畔的石柱。

这次金四爷既没有转身的意思，也没有准备再看的意思。

他目光灼灼，眨也不眨地盯着楚留香。

几十个人站在这里，四下里却静得像完全没有人一样。

没有人欢呼，也没有人喝彩。

这些人已被训练得铁石般冷静，金四爷一招得手，他们甚至连手里已张满了的弓弦都没有颤动一下。

但他们的眼睛却也不能不去看楚留香。

在每个人的计算中，都认为这是楚留香的头要撞上石柱的时候。

楚留香的身子突然凌空一转——就像是鱼在水中一转。

这一转非但没有丝毫勉强，而且优美文雅如舞蹈。

看到楚留香的轻功身法，简直就好像看着一个久经训练的苗条舞女，在你面前随着乐声起舞一样。

几乎就在他转身的同一刹那间，他的人已回到金四爷面前。

金四爷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他，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突又出手。

谁也没有看清他的动作。只看见楚留香的身子又被抡起，死鱼般被摔了出去，只不过换了个不同的姿势而已。

但他回来的方法却还是和刚才一样。

眼见着他要撞上石柱时，他身子突又一转，人已回到金四爷面前。

只听一声霹雳般的大喝！

金四爷的身子似已暴长半尺，似已将全身力量都用作这孤注一掷。

楚留香的人箭一般向后飞出。

他第四次被摔出去。

这一摔之力何止千斤，楚留香的人似已完全失去控制！

在这种力量下，根本就没有人还能控制自己。

眼看着他这次势必已将撞上石柱，却忽然从石柱栏杆间穿了过去。

他脚尖钩住了石柱，用力一钩，忽然又从栏杆间穿了回来，来势仿佛比去势还急，到了金四爷面前，才突然转身。

就像是鱼在水中轻轻一转。

然后他的人就轻飘飘地落在金四爷面前，脸上还是带着那种懒懒散散的微笑，就好像始终都一直站在那里，根本就没有动过。

没有人动，没有人出声。

但每个人眼睛都不禁露出惊叹之色。

这一战虽然是他们亲眼看见的，但直到现在，他们几乎还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人有很多种，但大多数人却都属于同一种。

这种人做的每件事，几乎都在预料中——在别人的预料中，也在自己预料中。

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他们工作，然后就等着收获。

他们总不会有太大的欢乐，也不会有太大的痛苦，他们平平凡凡地

活着，很少会引起别人的惊奇，也不会被人羡慕。但他们却是这世界不可缺少的。

楚留香不是这种人。

他做的每件事，几乎都不是别人预料得到的，几乎难以令人相信。因为他天生就是个传奇人物。

火把的火光在闪动。闪动的火光，照着金四爷的脸。

他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但额上却似已有汗珠在火光下闪动。

他凝视着楚留香，目光已有很久很久没有移动。

楚留香还在微笑着。

金四爷忽然道："好，好功夫。"

楚留香微笑道："你的功夫也不错。"

还是和刚才同样的两句话，但现在听起来，味道却已不同。

金四爷忽然转身，慢慢地走回去，坐下来，椅子宽大而舒服。

楚留香却只有站着。

金四爷看着他站在那里，脸上还是一丝表情也没有，汗却已干了。

楚留香忽也转过身，走回那水阁。

金四爷看着他，既没有阻拦，也没有开口。

过了半晌，就看到楚留香又走了出来，搬着张椅子走了出来。

他将椅子放到金四爷对面，坐下。椅子宽大而舒服。

两人就这样面对面地坐着，面对面地看着，谁也没有开口。

也不知过了多久，金四爷忽然挥了挥手。

几乎就在这一瞬间，弓已收弦，刀已入鞘，数十人同时退入黑暗中，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连脚步声都没有。只有桥头的两个人，仍然高举着火把，石像般站在那里。

火焰在闪动。

金四爷突又挥了挥手，道："酒来。"

他说的话就好像某种神奇的魔咒。忽然间，酒菜已摆在桌上，桌子已摆在他们面前。食盒中摆着八色菜，精致而悦目。

酒是琥珀色的。斟满金杯。

金四爷慢慢地举起金杯，道：“请。”

楚留香举杯一饮而尽，道：“好酒。”

金四爷道：“英雄当饮好酒。”

楚留香道：“不敢。”

金四爷沉声道：“昔日青梅煮酒，快论英雄，佳话永传千古，却不知今日之你我，是否能比得上昔日之刘曹？”

楚留香忍不住笑了，道：“比不上。至少我比不上。”

金四爷道：“怎见得？”

楚留香道：“英雄绝不会坐在别人的圈套里走不出去。”

金四爷沉下了脸，默默良久，一字字道：“人若还在圈套里，怎能舒舒服服地坐着？”

圈套里的人总是躺着的。

楚留香目光闪动，微笑道：“如此说来，莫非我已走了出去？”

金四爷道：“那还得看你。”

楚留香道：“哦？”

金四爷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长叹一声，道：“你做过父亲没有？”

楚留香道：“没有。”

金四爷道：“但为人子的，总该明白做父亲并不是件容易事。”

楚留香道：“的确不容易。”

金四爷的神情忽然变得很消沉，倾满金杯，一饮而尽，长叹道：“尤其是做一个垂死女儿的父亲，那更不容易。”

楚留香也叹了口气，道：“我明白。”

金四爷突又抬起头，目光刀一般盯在他脸上，厉声道：“你还明白什么？”

楚留香道：“我明白的事本来很多，只可惜有很多却已忘记了。”

金四爷道：“你又是忘记了什么？”

楚留香道：“忘记的是那些不该记得的事。”

金四爷目光垂落，看着自己的手，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件事你也会忘记？”

楚留香笑了笑，道：“也许我现在就已忘了。”

金四爷道：“从此再也不会记起？”

楚留香道：“绝不会。”

金四爷道：“这话是谁说的？”

楚留香道：“楚留香说的。”

楚留香的话，一向永无更改。

金四爷忽又抬起头，看着他，慢慢地举起金杯道：“请。”

楚留香一饮而尽，道：“好酒。”

金四爷道：“英雄当饮好酒。”

楚留香道：“多谢。”

金四爷仰天而笑，大笑了三声，霍然长身而起，大步走了出去，走入黑暗中。

火把立刻熄灭！天地间又变得一片黑暗，石像般站在桥头的两个人也跟着消失在黑暗里。

没有脚步声，什么声音都没有。

楚留香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黑暗里，凝视着手里的金杯。金杯在星光下闪着光。

他很想将这件事从头到尾再想一遍，但思想却乱得很，根本无法集中起来思索一件事。

因为这件事根本就不像是真的，根本就不像是真的发生过。

世上怎么会有这种荒谬离奇的事发生？这连他自己都无法相信。

但金杯仍在闪着光。金杯是真的。

楚留香轻轻叹了口气，抬起头，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再回头，屋子里的灯也已灭了。

人呢？楚留香忽然发现人已到了桥上，正倚着栏杆，默默地看着他。

白衣如雪，星眸朦胧，也不知藏着多少愁苦。但没有任何人能看得出。

别人能从她眼睛里看到的只是一种绝望的空洞。

“做一个垂死女儿的父亲，的确太不容易。”

没有一个父亲能看着自己女儿死的。死，慢慢地死……

楚留香忽然觉得金四爷也很值得同情，因为他承受的痛苦，也许比他女儿更多。

她看着楚留香，目中似已有泪光，忽然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了？”

楚留香点点头。他但愿自己永远不明白，世上有些事的真相实在太可怕，太丑恶。

她又问道：“你要走？”

楚留香苦笑。

她垂下头，轻轻道：“你一定很后悔，根本就不该来的。”

楚留香道：“但我已经来了。”

她凝望着桥下的流水，道：“你怎么会来的，你自己知不知道？”

楚留香叹道：“不知道也好。”

她忽又抬起头，凝视楚留香，道：“你知不知道我以前看过你？”

楚留香摇摇头。

她慢慢地接着道：“就因为我看过你，所以才要你来。”

楚留香道：“是你想法子要我来的？”

她点了点头，声音轻如耳语。

“别人都说，我这种病只有一种法子能治得好……只有跟男人在一起之后，才能治得好，可是我从来也没有试过。”

“为什么？”

“我不信，也不愿意。”

“不愿意害别人？”

“我并不是个心肠那么好的女人，可是我……”

“你怎么样？”

“我讨厌男人，一碰到男人就恶心。”

她空洞的眼睛里忽然有了某种又缥缈又虚幻的情感。

所以她立刻避开了楚留香的眼睛，轻轻道：“我要你来，只因为我不讨厌你……”

楚留香只有沉默。他实在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

无论如何，一个女孩子告诉你，她不讨厌你，总是件值得高兴的事。

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实在没法子高兴起来。

她也沉默了很久，才接着道：“这些话我本不该说出来的。”

楚留香道：“你为什么要说？”

她的手紧握着栏杆。好冷的栏杆，一直可以冷得进入心里。

“我说出来，只因为我想求你一件事。”

“什么事？”

“不要怪我的父亲，也不要怪别人，因为这件事错的是我，你只能怪我。”

楚留香沉思着，忽然问道：“你以为我会怪什么人？”

“那个要你来的人。”

“你知道她是谁？”

她摇摇头，淡淡道：“我只知道有些人为了十万两银子，连自己兄弟都一样会出卖的。”

楚留香立刻追问：“你不认得张洁洁？”

“谁是张洁洁？”

“艾青呢？卜阿鹃呢？你也不认得她们？”

“这些名字我根本从未听说过。”

楚留香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长叹道：“其实你也该怪你自己。”

“为什么？”

“因为你也是被人利用的……被利用作杀我的工具！”

她张开了眼睛，仿佛很惊异：“是谁利用了我？是谁想杀你？”

楚留香笑了，淡淡笑道：“现在我还不知道，但总有一天，我会找到她的！”

高墙上风更冷。站在墙头，依稀还可以看见她一身白衣如雪。

她还在倚着栏杆，发冷的栏杆。但世上还有什么能比她的心更冷？

“我只求你一件事，只求你莫要恨我的父亲。”

楚留香绝不恨他们，只觉得他们值得怜悯，值得同情。他们也和楚留香同样是在被人利用，同样是被害的人。楚留香应该恨的是谁呢？

“你一定很后悔，根本就不该来的。”

他的确很后悔，后悔不该太信任张洁洁，他只希望能见到她。那时他说不定会揪住她的头发，问个清楚，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子害人？

但他也知道，自己这一生只怕是永远再也不会看到张洁洁了。

她当然绝不敢再来见他。他也没法子找到她。

除了知道她的名字叫张洁洁之外，他对她这个人根本一无所知。

甚至连这名字究竟是真是假，他都不知道。

“其实能永远不见她也好，反而落得太平些。”

这样的女孩子除了会害你，害得你头晕脑涨，头大如斗之外，对你还能有什么别的好处？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只要想到以后永远再也看不到她时，楚留香心里就会觉得有种说不出来的怅惘，仿佛突然失落了什么。

高墙上的风真冷。楚留香轻轻叹了口气，从墙头跃了下去。

这次跃下时他并不觉得惶恐，因为他很有把握。

他知道自己会落到什么地方。那既不是陷阱，也不是火坑，只不过是条很僻静的小巷子。

他可以尽量放心。他太放心了。直到他落下去之后，才发觉下面虽没有火坑，却有个水盆，他的人恰巧就落在这水盆里。然后他立刻就听到一个人的笑声。

第八章　月下水，水中月

楚留香喜欢笑。

他不但喜欢自己笑，也喜欢听别人笑，看别人笑。因为他总认为笑不但能令自己精神振奋，也能令别人快乐欢愉。

就是最丑陋的人，脸上若有了从心底发出的笑容，看起来也会显得容光焕发，可爱得多。

就算是世上最美妙的音乐，也比不上真诚的笑声那么样能令人鼓舞振奋。

现在楚留香听到的这笑声，本身就的确比音乐更悦耳动听。

可是楚留香现在听到这笑声，却好像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

他听得出这正是张洁洁的笑声。

楚留香绝不会跌进一个大水盆里……除了洗澡的时候外，他绝不会像这样“扑通”一下子，跌进了一个大水盆里。

无论从什么地方跳下都不会。

他就算是从很高的地方跳下来，就算不知道下面有一大盆水在等着他，也绝不会真的跌进去。

“楚留香的轻功无双”，这句话，并不是胡说八道的。

可是他现在却的的确确是“扑通”一下子就跌进了这水盆里。只因为他刚准备换气的时候，就忽然听到了张洁洁的笑声。

一听到张洁洁的笑声，他准备要换的那口气，就好像忽然被人抽掉了。

水很冷，居然还带着种栀子花的味道。

楚留香的火气却已大得足足可以将这盆水烧沸。

他并不是个开不起玩笑的人，若在平时，遇着了这种事，他一定会

笑得比谁都厉害。

但现在他的心里却实在不适于开玩笑。

无论谁若刚被人糊里糊涂地送去做替死鬼，又被同一个人送进一盆冷水里，他若还没有火气，那才真的是怪事。

张洁洁笑得好开心。

楚留香索性坐了下来，坐在冷水里。

他坐下来之后，才转头去看张洁洁，仿佛生怕自己看到她之后会气得爆炸。

他看到了张洁洁。他没有爆炸。

忽然间，他也笑了。

无论你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到张洁洁，她总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样子，就好像一枚刚剥开的硬壳果。

但这次她看来却像是一只落汤鸡。

她从头到脚都是湿淋淋的，居然也坐在一个大水盆里。正用手掬着水，往自己头上淋，一面吃吃地笑道："好凉快哟，好凉快。你若能在附近八百里地里，找到一个比这里更凉快的地方，我就佩服你。"

楚留香大笑道："我找不着。"

他本来不想笑的，连一点笑的意思都没有。

但现在他笑得却好像比张洁洁还开心。

张洁洁笑道："你若猜得出这两个水盆是怎么弄来的，我也佩服你。"

楚留香道："我猜不出。"

根本就不想猜。

张洁洁做的事，本来就是谁都料不到，谁都猜不出的。

你就算猜破头也猜不出。

她瞪着眼，笑得连眼泪都快流了下来，那双新月般的小眼睛，看起来就更可爱。

楚留香看着她的眼睛，忽然跳了起来，跳进她那个水盆里。

张洁洁娇笑着，用力去推他，喘息着道：“不行，不许你到这里来，我们一个人一个水盆，谁也不许抢别人的。”

楚留香笑道：“我偏要来，我那个水盆没有你这个好。”

张洁洁道：“谁说的？”

楚留香道：“我说的……你这盆水比我那盆香。”

张洁洁吃吃笑道：“我刚在这里面洗过脚，你喜欢闻我的洗脚水？”

她还用力推楚留香。

楚留香硬是赖着不走，她推也推不动。忽然间，她的手好像已发软了，全身都发软了。

她整个人就倒进楚留香怀里。

她好香，比栀子花还香。

楚留香忍不住抱住了她，用刚长出来的胡子去刺她的脸。

她整个人都缩了起来，咬着嘴唇道：“你胡子几时变得这么粗的？”

楚留香道：“刚才。”

张洁洁道：“刚才？”

楚留香道：“一个人火气大的时候，胡子就会长得特别快。”

张洁洁瞪着眼，道：“你在生谁的气？”

楚留香道：“生你的气。”

张洁洁道：“你既然生我的气，为什么不揍我一顿，反来拼命抱住我？”

她瞅着楚留香，眼波温柔得竟仿佛水中的月，月下的水。

楚留香忽然把她的身子翻过来，按在自己身上，用力打她的屁股。

其实他并没有太用力，张洁洁却叫得很用力。

她又笑又叫，一面还用脚踢，踢楚留香，踢水，踢水盆。

那宽宽的裤脚被她踢得卷了起来，露出了她美丽纤巧的足踝，雪白

晶莹的小腿。

也露出了她的脚。

楚留香终于看到了她的脚。

她赤着脚，没有穿鞋袜，就好像真的刚洗过脚，她的脚干净、纤巧、秀气。

楚留香看过很多女人的脚，但现在却好像第一次看女人的脚一样。

张洁洁口里轻轻喘息着，抬起头，对着他的眼睛，咬着嘴唇道：“你在看什么？”

楚留香没有听见。过了很久，才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我现在总算明白一件事了。”

张洁洁道：“什么事？”

楚留香道：“眼睛好看的女人，脚也一定不会太难看。”

张洁洁的脚立刻缩了起来，红着脸道：“你这双贼眼，为什么总不往好的地方看？”

楚留香故意板着脸，道：“谁说我总不往好地方看，你若能在附近八百里地里，找到比这更好看的地方，我就佩服你。”

张洁洁红着脸，瞪着他，突然一口往他鼻子上咬了过去。

她咬到了。

没有声音，连笑声都没有。

两个人躲在水盆里，仿佛生怕天上的星星会来偷看偷听。

水很冷，但在他们感觉中，却已温暖得有如阳光下的春光。

现在既不是春天，也没有阳光。

春天在他们心里。阳光在他们的眼睛里。

也不知过了多久，张洁洁才呻吟般叹了口气，轻轻道：“你好狠心，打得我好疼。”

楚留香道：“我本来应该再打重些。”

张洁洁道：“为什么？难道你以为我是故意在骗你，故意想害你？”

楚留香道：“你难道不是？”

张洁洁又咬起嘴唇，道：“我若真的想害你，为什么又故意用那面大锣去惊动你，为什么还要痴痴地在这儿等你？”

她语音哽咽，连眼圈都红了，似乎受了很大的委屈，忽然用力一推楚留香，就想跳起来。

楚留香当然不会让她跳起来。

张洁洁瞪着他，恨恨道：“我既然是个那么恶毒的女人，你还拉住我干什么？”

楚留香道：“我不拉住你拉谁？”

张洁洁冷笑道：“随便你去拉谁都跟我没关系。”

楚留香道：“既然跟你没关系，你那一坛子醋怎么会打翻的？”

张洁洁道：“谁打翻了醋坛子？你见了鬼？”

楚留香悠然道：“就算没有一坛子醋，一锣醋总有，那么大一面锣装的醋也不一定会太少。”

张洁洁恨恨道：“我看你那时连头都晕了，若不是那么大的一面锣，怎么能叫回你的魂来？”

说着说着，她自己也忍不住笑了，用力一戳楚留香的鼻子，咬着嘴唇笑道：“我看你呀，到现在你的魂好像还没有回来。”

楚留香看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看我真该把脑袋放在冷水里泡一泡才对。”

张洁洁瞪着眼，笑道：“你真想喝我的洗脚水？”

她又笑得全身都软了，软软地倒在楚留香怀里。

楚留香用两只手拥抱着她，叹息着道：“这几天来，我脑袋好像始终是晕晕的，而且愈来愈晕，再不想个法子清醒清醒，差不多就快晕死了。”

张洁洁道：“晕死了最好，像你这种人，死一个少一个。”

楚留香凝视着她，道：“你真的想要我死？”

张洁洁也在凝视着他，忽然也用两只手紧紧抱住了他的脖子，柔声道：“我不想要你死……我宁可自己去死，也不想要你死！”

楚留香道：“真的？”

张洁洁没有再说什么，却将他抱得更紧。

不管她说的话是真还是假，这种拥抱却绝不会是假的。

楚留香明白。

他也有过真情流露的时候，也曾无法控制住自己。

又过了很久，张洁洁才幽幽地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我也晕了。”

楚留香道：“你不知道那位金姑娘是个……是个有病的人？”

张洁洁道：“我若知道，怎么会让你去？”

楚留香道：“但现在却知道了？”

张洁洁道：“嗯。”

楚留香道：“你几时知道的？怎么会知道的？”

张洁洁道：“你进去之后，我又不放心，所以也跟着进去。”

楚留香道：“你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

张洁洁道：“我听到有人说，他们家的小姐是个……是个很可怕的病人，本已没有救的，幸好现在总算找到了个替死鬼。”

他们都没有将金姑娘生的是什么病说出来。

因为那种病实在太可怕。

无论谁都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一种病比“麻风”更可怕。

那其实已不能算是一种病，而是一种诅咒，一种灾祸。已使得人不敢提起，也不忍提起。

张洁洁黯然道：“金四爷本来也不赞成这么样做的，却又不能不这样做，所以他心里也很痛苦，很不安，所以他才想将你杀了灭口。”

一个人在自我惭愧不安时，往往就会想去伤害别的人。

楚留香叹道：“我并不怪他，一个做父亲的人，为了自己的女儿，就

算做错了事也值得原谅，何况我也知道这本不是他的主意。”

张洁洁道：“你知道这是谁的主意？”

楚留香道：“当然是那个一心想要我命的人。”

张洁洁叹道：“不错，我也是上了他的当，才会叫你去的，我本来以为是他在那里，因为他告诉我，他要在那里等你。”

楚留香道：“他亲口告诉你的？”

张洁洁点点头。

楚留香道：“你认得他？”

张洁洁又点点头。

楚留香道：“你既然知道他是谁，为什么不肯告诉我呢？”

张洁洁凝视着远方，远方一片黑暗，她目中忽然露出一种无法描述的恐惧之意，忽又紧紧抱住了楚留香，道：“现在我只想逃走，你……你肯不肯陪我一起逃掉？”

楚留香道：“逃到哪里去？”

张洁洁梦呓般喃喃道：“随便什么地方，只要是没有别人的地方，只有我跟你，在那里既没有人会找到我，也没有人会找到你。”

她合起眼帘，美丽的睫毛上已挂起了晶莹的泪珠，梦呓般接着道：“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只想跟你单独在一起，安安静静地过一辈子。”

楚留香没有说话，很久很久没有说话。

他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在思索，还是在做梦。

张洁洁忽又张开了眼睛，凝视着他，道：“我说的话你不信？”

楚留香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相信。”

张洁洁道：“你……你不肯？”

她脸色苍白，身子似已颤抖。

楚留香用双手捧住了她苍白的脸，柔声道：“我相信，我也肯，只可惜……”

张洁洁道：“只可惜怎么样？”

楚留香长长叹息着，道：“只可惜世上绝没有那样的地方。”

张洁洁道：“绝没有什么地方？”

楚留香黯然道：“绝没有别人找不到的地方，无论我们逃到哪里去，无论我们躲在哪里，迟早总有一天，还是会被别人找到的。”

张洁洁的脸色更苍白。

她本是个明朗而快乐的女孩子，但现在却仿佛忽然有了很多恐惧，很多心事。

这又是为了什么？

是不是为了爱情？

爱情本就是最不可捉摸的。

有时痛苦，有时甜蜜，有时令人快乐，有时却又令人悲伤。

最痛苦的人，可能因为有了爱情，而变得快乐起来，最快乐的人也可能因为有了爱情，而变得痛苦无比。

这正是爱情的神秘。

只有真正的友情，才是永远明朗，永远存在的。

张洁洁垂下头，沉默了很久，眼泪已滴落在清冷的水里。

水里映着星光。星光朦胧。

她忽又抬起头，满天朦胧的星光，似已全都被她藏在眸子里。

她痴痴地看着楚留香，痴痴地说道：“我也知道世上绝没有能永远不被别人找到的地方，可是我们只要能在那里单独过一年，一个月，甚至只要能单独过一天我就已经很快乐，很满足。”

楚留香什么都没有再说。

你若是楚留香，在一个星光朦胧、夜凉如水的晚上，有一个你所喜欢的女孩子，依偎在你怀里向你真情流露，要你带着她走。

你还能说什么？

每个人都有情感冲动，无法控制的时候。这时候除了他心上人之外，别的事他全都可以忘记，全都可以抛开。

每个人在他一生中，都至少做过一两次这种又糊涂又甜蜜的事。

这种事也许不会带给他什么好处，至少可以给他留下一段温馨的往事让他在老年寂寞时回忆。

一个人在晚年寒冷的冬天里，若没有一两件这样的往事回忆，那漫长的冬天怎么能挨得过去？

那时他也许就会感觉到，他这一生已白活了。

太阳刚刚升起，阳光穿过树叶，铺出了一条细碎的光影，就好像钻石一样。

张洁洁挽着楚留香的手，默默地走在这条宁静的小路上。

她心里也充满了宁静的幸福，只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么样幸福过。

楚留香呢？

他看来虽然也很愉快，却又显得有些迷惘。

因为他不知道，这么样做是不是对的，有很多事，他实在很难抛开，有很多人，他实在很难忘记。

可是他已答应了她。

“每个人都有情感冲动的时候”，楚留香也是人，所以他也不能例外。

风从路尽头吹过来，绿荫深处有一双麻雀正喁喁蜜语。

张洁洁忽然仰起头，嫣然道：“你知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

楚留香摇摇头。

张洁洁眼睛里带着孩子般的天真，柔声道：“你听，那麻雀姑娘正在求她的情侣，求他带着她飞到东方去，飞向海洋，可是麻雀先生却不答应。”

楚留香道：“他为什么不答应？”

张洁洁瞪着眼道：“因为他很笨，竟认为安定的生活比寻找快乐更重

要。他既怕路上的风雪，又怕饥饿和寒冷，却忘了一个不肯吃苦的人，是永远也得不到真正快乐的。”

楚留香慢慢道：“在有些人眼中看来，安定的生活也是种快乐。”

张洁洁道：“可是，他这样躲在别人家的树上，每天都得防备着顽童的石弹，这也能算是安定的生活吗？”

她轻轻叹了口气，幽幽地接道：“所以我认为他应该带着麻雀姑娘走的，否则他一定会后悔。若没有经过考验和比较，又怎么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快乐？”

他们已从树下走了过去，树上的麻雀突然飞起，飞向东方。

张洁洁拍手娇笑，道：“你看，他们还是走了，这位麻雀先生毕竟还不算太笨。”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道：“我是不是也不能算是太笨？”

张洁洁踮起脚，在他颊上轻轻地亲了亲，柔声道：“你简直聪明极了。”

“你想到哪里去？”

“随便你。”

“你累不累？”

“不累。”

“那么我们就这样一直走下去好不好？走到哪里算哪里。”

“好。”

“只要你愿意，就算走到天涯海角，我也永远跟着你，我跟定了你。”

黄昏。

小镇上的黄昏，安宁而平静。

一对垂暮的夫妇，正漫步在满天夕阳下，老人头上戴着顶很滑稽的黄麻高冠，但样子看来却很庄严，也很严肃。

他的妻子默默地走在他身旁，显得顺从而满足，因为她已将她这一生交给了她的丈夫，而且已收回了一生的安定和幸福。

他们静静地走过去，既不愿被人打扰，也不愿打扰别人。

楚留香轻轻叹了口气。

每次他看到这样的老年夫妻，心里都会有种说不出的感触。

因为他从不知道自己到了晚年时，是不是也会有个这种可以终生依偎的伴侣陪着他。

只有这次，他心里的感触幸福多于惆怅，因为张洁洁正伴在他身旁。

他忍不住握起了张洁洁的手。

张洁洁的手冷得就像是冰一样。

楚留香道：“你很冷？”

张洁洁正垂头在看着自己的脚尖，过了很久，才抬起头来嫣然一笑，道：“我不大冷，可是很饿，简直快饿疯了。”

楚留香道：“你想吃什么？”

张洁洁眼珠子转了转，道：“我想吃鱼翅。”

楚留香道：“这种地方怎么会有鱼翅？”

张洁洁道：“我知道前面的镇上有，再走里把路，就是个大镇。”

楚留香道：“你现在已经快饿疯了，还能挨得到那里？”

张洁洁笑了道：“我愈饿的时候，愈想吃好吃的东西。”

楚留香笑了道：“原来你跟我竟是一样，也是个馋嘴。”

张洁洁甜甜地笑着，道：“所以我们才真正是天生的一对。”

楚留香道：“好，我们快走。”

张洁洁噘起嘴，道：“我已经饿得走不动了，你身上还有雇车的钱吗？”

所以他们就雇了车。

车走得很快，因为张洁洁一直不停地在催。

现在从车窗看出去，已可看到前面镇上的灯火。

楚留香正看着窗外出神。

张洁洁忽然忆起道：“你心里是不是还在想那个人？”

楚留香道：“什么人？”

张洁洁道：“那个一直在害你的人？”

楚留香笑了笑，道：“有时总难免会想一想的。”

张洁洁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一直不曾告诉你他是谁？”

楚留香道：“不知道。”

张洁洁柔声道：“因为我不想你去找他，所以我想求你一件事。”

楚留香道：“你说。”

张洁洁凝视着他，一字字道：“我要你答应我，以后不要再想他，也不要再去找他。”

楚留香笑了笑，道：“我几时找过他？都是他在找我。”

张洁洁道：“他以后若不再来找你呢？”

楚留香道：“我当然也不会去找他。”

张洁洁道：“真的？”

楚留香柔声道：“只要你陪着我，什么人我都不想去找了，我已答应过你。”

张洁洁笑得无限温柔道：“我一定会永远陪你的。”

拉车的马长嘶一声，马车已在一间灯火辉煌的酒楼前停下。

张洁洁拉起楚留香的手，道：“走，我们吃鱼翅去，只要身上带的钱够多，我可以把这地方的鱼翅全都吃光。”

鱼翅已摆在桌子上面了，好大的一盆鱼翅，又热又香。

可是张洁洁却还没有回来。

刚才，她刚坐下，忽然又站了起来，道：“我要出去一下。”

楚留香忍不住问她：“到哪里去？”

张洁洁就弯下腰，脸贴着他的脸，附在他耳边悄悄地道：“我要出去清肚子里的存货，才好多装点鱼翅。”

酒楼里这么多人，她的脸贴得这么近，连楚留香都不禁有点脸红了。

直到现在为止，他还觉得别人好像全都在看着他。

他心里只觉得甜甜的。

一个女孩子，若非已全心全意地爱着你，又怎么会在大庭广众间跟你亲热呢？

除了楚留香之外，张洁洁的眼睛里好像就看不到第二个人了。

楚留香又何尝去注意过别的人？

可是现在鱼翅已经快冷了，她为什么还没有回来？

女孩子做事，为什么总要比男人慢半拍？

楚留香叹了口气，抬起头，忽然看到两个人从门外走进来。

两个老人，一个老头子，一个老太太。

老头子戴着顶很滑稽的黄麻高冠，脸上的神情却很庄严。

楚留香忽然发现了这两人就是他刚才在那小镇上看到的那对夫妻。

他们刚才还在那小镇上踱着方步，现在忽然间也到了这里。

他们是怎么来的？来干什么？

楚留香本来觉得很惊奇，但立刻就想通了：“那镇上马车又不止一辆，我们能坐车赶着来吃鱼翅，人家为什么不能？”

他自己对自己笑了笑，决定不再管别人的闲事。

谁知这一对夫妻却好像早已决定要来找他，居然笔直走到他面前来，而且就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

楚留香怔住了。

他忽然发现这老人一直在盯着他，不但脸色很严肃，一双眼睛也是冷冰冰的，就好像正看着个冤家对头一样。

楚留香勉强笑了笑，道：“两位是来找人的？”

麻冠老人道：“哼。”

楚留香道：“两位找谁？”

麻冠老人道：“哼。”

楚留香道：“我好像从来没有见过两位？”

麻冠老人道：“哼。”

楚留香不再问了，他已明白两人来找的是什么。

他们是来找麻烦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就算他不去找别人，别人迟早也会来找他的。这一点他也早已料到，只不过没有料到来得这么快而已。

现在他只希望张洁洁快点回来，只想让张洁洁亲眼看到，并不是他要去找别人，而是别人要来找他。

以前他好像不是这样子的。

以前他做事，只问这件事该不该做，能不能做，从来不想让别人看见，也不想让别人知道。

张洁洁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几时变成如此重要了呢？

楚留香又觉得自己的心乱极了。

他过的一向是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日子，可是现在他心里却已有了牵挂，要想放下，又放不下。就算放得下，也舍不得放下。

麻冠老人一直在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你不必等了。”

楚留香道：“不必等什么？”

麻冠老人道：“不必再等那个人回来！”

楚留香道：“你知道我在等谁？”

麻冠老人道：“无论你在等谁，她都已绝不会再回来。”

楚留香的心好像一下子被抽紧：“你知道她不会再回来？”

麻冠老人道：“我知道。”

楚留香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下去，忽又笑了笑，道：“你知道的事好像不少。”

麻冠老人道：“我不知道的事很少。”

楚留香道：“至少有一件事你还不知道。”

麻冠老人道：“什么事？”

楚留香道：“我的脾气你还不知道。”

麻冠老人道：“哦？”

楚留香又喝了杯酒，淡淡道：“我的脾气很特别，别人若叫我不要去做一件事，我就偏偏要去做。”

麻冠老人沉下了脸，道：“你一定要等她？”

楚留香道：“一定要等。”

麻冠老人道：“她若不回来，你就要去找她？”

楚留香道：“非找不可。”

麻冠老人霍然长身而起，冷冷道：“出去。”

楚留香淡淡道：“我好好地在这里等人，为什么要出去？”

麻冠老人道：“因为我叫你出去。”

楚留香又笑了笑，道：“那么我就偏偏不出去。”

麻冠老人的瞳孔突然收缩，慢慢地点了点头，冷笑道：“好，你很好。”

楚留香微笑道：“我本来就不错！”

麻冠老人道：“但这次你却错了。”

他突然伸出了手。

这只手枯瘦，蜡黄，就好像已被埋葬了很久的死人一样，无论怎么看，也不像是一只活人手。

他的脸也带着种无法描述的死灰色，楚留香也从未看过任何一个活人像他这种脸色。

甚至连他头上戴的那顶黄麻冠，现在看来也一点都不滑稽了。

那老太太还是静静地坐着，仿佛很温顺，很安详，但你若仔细去看一看，就会发现她一双眼睛竟是惨碧色的，就像是冷夜里坟间的鬼火。

直到现在，楚留香才真正看清了这两个人。

他本该早已看清了，他的眼睛本就不比世上任何人差。

但这次却是例外。

至少有七八个人都比他先看出了这老夫妻的神秘和诡异，他们一走过，这地方那七八个人立刻就站起来，悄悄地结了账，悄悄地溜了出去，就好像生怕他们会为别人带来某种不祥的灾祸，致命的瘟疫。

虽然谁也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是从哪里来的。

也许他们根本就不是从人世间任何一个地方来的。

你有没有听见过死人自坟墓中复活的故事？

枯黄的手慢慢地从袖子里伸了出来，慢慢地向楚留香伸了过去。

也许这根本不是手，是鬼爪。

楚留香居然还笑了笑，道：“你想喝酒？”

他忽然将手里的酒杯送了过去。

这时他总算已勉强使自己冷静了些，所以看得很准，算得也很准。

所以这杯酒恰巧送到了麻冠老人的手里。

酒杯是空的，楚留香手里的酒杯，时常都是空的。

麻冠老人手里忽然多了个酒杯，也不能不觉得有点吃惊。

就在这时，“砰”的一声，酒杯已粉碎——并不是碎成一片一片的，而是真的粉碎。

白瓷的酒杯已经变成了一堆粉末，白雪般从他掌握间落了下来，落在那一碗又红又亮的红烧鱼翅上。

这老人手上显然已蓄满内力。

好可怕的内力。

一个人的骨头若被这只手捏住，岂非也同样会被捏得粉碎？

他手没有停，好像正想来抓楚留香的骨头，随便哪根骨头都行。

随便哪根骨头都不能被他抓住。

楚留香忽然举起了面前的筷子，伸出筷子来一夹，已夹住了两根手指。

他的动作真快，但筷子断得也不慢。

“啪、啪、啪”一根筷子已断成了三截。

无论什么东西，只要一沾上这只手，好像就立刻会断的。

麻冠老人仍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站起来，出去！”

楚留香偏不站起来，偏不出去。

可是他的骨头也一样会断的。

手已快伸到了楚留香面前，距离他的骨头已不及一尺。

他本来可以闪避，可以走的。

这老人无论是人是鬼，都休想追得到他。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偏偏不肯走，就好像生怕被张洁洁看见他临阵脱逃一样。

他已准备和这老人拼一拼内力。

年轻人的力气当然比死老头子强些，但内力并不是力气。

内力要练得愈久，才会愈深厚。

这一点楚留香实在完全没有把握，他本来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但这次他却偏偏犯了牛脾气。

忽然间，两双手已贴在一起。

楚留香立刻觉得自己手里好像握住了一个烙铁似的。

然后他坐着的椅子就“吱吱”地响了起来。

那老太太忽然摇了摇头，叹了口气，喃喃道：“这张椅子看来至少要值二两银子一张，可惜可惜。”

她喃喃自语着，从怀里掏出个已变了色的绣花荷包，拿出了两个小银镍子，回头向店小二招了招手，道：“这是赔你们椅子的钱，拿去。”

店小二早已看得脸色发青，眼睛发直，正不知道过去接下的好，还是不接的好。

就在这时，只听“啪”的一声，楚留香坐着的椅子，已然裂了开来。

他虽然还能勉强悬立坐着，但手上的压力已愈来愈大，实在已没法子支持下去，也没法子站得起来。

这老人手上的压力，竟比他想象中还要可怕得多。

他身上被压得愈来愈低，忽然间，老人手上的力量竟全没有了，楚留香不由自主一屁股坐下，居然又坐在一张椅子上。

这张椅子就好像突然从地下长出来的。

他回过头，就看到了张洁洁。

张洁洁终于回来了，正微笑着，站在楚留香身后，道：“这位老先生为什么不请坐呀，难道也怕这里的椅子不太结实吗？”

麻冠老人的脸色更难看，却居然还是慢慢地坐了下来。

张洁洁手扶着楚留香的肩，笑道：“我不知道你在这里也有认识的朋友。”

楚留香正勉强在使自己的脸色看起来好看些，他实在不愿意别人也将他当作个刚从棺材里爬出来的活鬼。

然后他才摇摇头。

张洁洁道：“你摇头是什么意思？”

楚留香笑了笑，淡淡道：“摇头的意思就是，我以前没有见过他们，以后也不想再见到。”

张洁洁脸上也露出很惊讶的表情，道：“你不认得他们？”

楚留香道：“不认得。”

他本来想说句“他妈的，活见鬼”这一类的话，但总算勉强忍住。

张洁洁瞪着眼，道：“那么你们来干什么呢？难道是来找我的？”

麻冠老人凝视着她，终于慢慢地摇了摇头，道：“不是，我不是来找

你的。”

然后他就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出去。

那位老太太刚想跟着他走，张洁洁忽然又道：“等一等。”

两个人已然全都停下来等。

张洁洁道：“是谁在我鱼翅上撒了这么多盐，一定咸死了，快赔给我。”

老人没有说话，老太太又从那荷包里拿出两个小银镍子，放在桌上，拖起老头子的手，慢慢地走了出去。

一眨眼间，他们就消失在门外的人丛中，就好像从来也没有出现过一样。

张洁洁笑了，大声道：“再来一盆红烧鱼翅，要最好的排翅，我已经快饿疯了。”

你无论怎么看，也绝对看不出张洁洁像是个快饿疯了的人。

她看起来不但笑得兴高采烈，而且容光焕发，新鲜得恰恰就像是刚剥开的硬壳果。

这也许只因为她已换了身衣服。

雪白的衣服，光滑而柔软。

楚留香盯着她，盯着她这件雪白的衣服，就像是从来也没有见过女孩子穿白衣服一样。

张洁洁又笑了，嫣然道：“你没有想到我会去换衣服吧？”

楚留香嘴里喃喃地在说话，谁也听不出他在说些什么。

张洁洁笑得更甜，柔声道：“女为悦己者容，这句话你懂不懂？”

楚留香在摸鼻子。

张洁洁道：“这身衣服好不好看？你喜欢还是不喜欢？”

楚留香突然道：“我真他妈的喜欢得要命。”

张洁洁瞪大了眼睛，好像很惊奇，道：“你在生气？生谁的气？”

楚留香开始找杯子要喝酒。

张洁洁忽又嫣然一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以为我又溜了，怕我不回来，所以你在自己生自己的气，但现在我已经回来了，你还气什么？”

楚留香道：“哼。”

张洁洁垂下头，道：“你若真的不喜欢我这身衣服，我就脱下来，马上就脱下来。”

楚留香突然放下酒杯，一下子拦腰抱住了她。

张洁洁又惊又喜，道：“你……你疯了，快放手，难道你不怕人家看了笑话？”

楚留香根本不理她，抱起她就往外走。

张洁洁吃吃地笑着，道：“我的鱼翅……我的鱼翅已来了……”

鱼翅的确已送来了。

端着鱼翅的店小二，看到他们的这种样子，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连下巴都好像已快掉了下来。

下巴当然不会真的掉下来，但他手里的鱼翅却真的掉了下来。

“砰”的一声，一盆鱼翅已跌得粉碎。

张洁洁叹了口气，闭上眼睛，喃喃道：“看来我今天命中注定是吃不到鱼翅的了！”

她眼珠子一转，又笑道：“鱼翅虽然吃不到，幸好还有只现成的猪耳朵在这里，正好拿来当点心。”

她忽然一口咬住了楚留香的耳朵。

她咬得很轻，很轻……

楚留香常常摸鼻子，却很少摸耳朵。

事实上，除了刚被人咬过一口的时候，他根本就不摸耳朵。

现在他正在摸耳朵。

他耳朵上面有两只手——另外一只手当然是张洁洁的。

张洁洁轻轻摸着他的耳朵，柔声道：“我刚才咬得疼不疼？”

楚留香道：“不疼，下面还要加两个字。”

张洁洁道：“加两个字？”

楚留香道：“才怪。”

张洁洁笑了，她娇笑着压在他身上，往他耳朵里吹气。

楚留香本来还装着不在乎的样子，忽然憋不住了，笑得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一跤从床上跌了下来。

张洁洁喘息着，吃吃地笑道：“你只要敢再故意气我，我就真的把你耳朵切成丝，再浇点胡椒麻油做成麻油耳丝吃下去。”

楚留香捧着肚子大笑，忽然一伸手，把她也从床上拉了下来。

两个人一起滚在地上，笑成了一团。

忽然间，两个人又完全都不笑了——是不是因为他们的嘴已被堵住？

但屋子里还是很久很久都没有安静，等到屋子里安静下来的时候，他们的人已又回到床上。

夏夜的微风轻吹着窗户，星光穿透窗纸，照在张洁洁白玉般的腰肢上。

她腰肢上怎么会有一粒粒晶莹的汗珠？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轻轻叹了口气，道：“我若告诉你，你是我第一个男人，也是最后一个男人，你信不信？”

楚留香道：“我信。”

张洁洁道：“那么你刚才为什么要怀疑我，认为我不会回来了？”

楚留香道：“我没有怀疑你，是他们说的。”

张洁洁道：“他们？”

楚留香道：“就是那个活鬼投胎的老头子和老太婆。”

张洁洁道：“你为什么要相信他们的鬼话？”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并没有相信他们的话……只是有点紧张。”

张洁洁道：“紧张什么？”

楚留香道：“我虽然明知你一定会回来，却还是怕你不回来，因为……”

他忽又将张洁洁紧抱在怀里，轻轻道：“因为你假如真的不回来，我简直就不知道应该到什么地方去找你。”

张洁洁看着他，眼波温柔如春水，道：“你真的把我看得那么重要？”

楚留香道：“真的，真的，真的……”

张洁洁忽然将头埋在怀里，咬他，骂他：“你这笨蛋，你这呆子，你简直是混蛋加三级，你难道还看不出我对你有多好？现在你就算用棍子赶我，也赶不走的了。”

她骂得很重，咬得很轻，她又笑又骂，也不知是爱是恨，是笑是哭。

楚留香的心已融化，化成了流水，化成了轻烟，化成了春风。

张洁洁道：“其实怕的应该是我，不是你。”

楚留香道：“你怕什么？”

张洁洁道：“怕你变心，怕你后悔。”

她忽然坐起来，咬着嘴唇道：“我知道你不但有很多女人，也有很多朋友，他们也都是你丢不开、放不下的人，现在你虽然跟我走了，将来一定会后悔的。”

楚留香没有再说话，只是痴痴地看着她。

他看的并不是她迷人的眼睛，也不是她玲珑的鼻子和嘴。

他看的是什么地方？

张洁洁的脸忽然红了，身子又缩起，用力去推他，道：“你出去，我要……我要……”

楚留香瞪瞪眼，道：“你要干什么？”

张洁洁红着脸道：“你这赖皮鬼，你明明知道的，还不快带着你这双瞎眼睛出去。”

楚留香道：“这么晚了，你叫我滚到哪里去？”

张洁洁眼珠子一转，嫣然道：“去替我买鱼翅回来，现在我真的饿疯

了。”

楚留香苦笑道：“这么晚了，你叫我到哪里去买鱼翅？”

张洁洁故意板起脸，道：“我不管，只要你敢不带着鱼翅回来，小心你耳朵变成麻油耳丝。”

这就是楚留香最后听到她说的一句话。

他永远想不到，听过这句话之后，再隔多久才能听到她的声音。

第九章　玉人何处

楚留香捧着鱼翅回来时，张洁洁已不见了。

她的人虽然走了，可是她的风采，她的感情，她的香甜，却仿佛依旧还留在枕上，留在衾中，留在这屋子的每一个角落里。

楚留香的心里，眼里，脑海里，依旧还是能感觉到她的存在。

她很快就会回来的。一定很快。

楚留香翻了个身，尽量放松了四肢，享受着枕上的余香。

他心里充满了温馨和满足。

因为他依旧可以呼吸到她，依旧可以感觉到她。

因为他知道她一定会回来的。

所以连寂寞的等待都变成了种甜蜜的享受。

枕上有根头发。

是她的头发，又长，又柔软，又光亮，就像是她的情丝一样。

他将发丝紧紧缠在手指上，也已将情丝紧紧地缠在心上。

可是她没有回来。

枕已冷，衾已寒，她还是没有回来。

长夜已尽，曙色已染白窗纸，她还是没有回来。

他睡着，又醒来，他辗转反侧。她还是没有回来。

光明虽已来临，但屋子里却忽然变得说不出的寒冷寂寞。

她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还不回来？

“为什么？为什么……”

楚留香无法解释，也无法想象。

“难道她从此就已从世上消失？难道我已永远见不着她？”

他不能相信，不敢相信，也拒绝相信。

“这绝不会是真的！”

“我一定可以等到她回来，一定可以！”

可是他没有等到。

时间过得真慢，慢得令人疯狂，每一次日影移动，每一次风吹窗户，他都以为是她回来了。

可是真等到暮色又降临大地，他还是没有看到她的影子。

“难道她真的已不辞而别？”

“难道她那些甜言蜜语，山盟海誓，只不过是要我留下一段永难忘怀的痛苦？”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骗我？”

楚留香本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无论对什么事都看得开。

无论是相聚也好，抑或是别离也好，他一向都很看得开。

因为人生本已如此短促，相聚又能有多长？别离又能有多长？

既然来也匆匆，既然去也匆匆，又何必看得那么严重？

但现在，他已知道错了。

有的人与人之间，就像是流星一般，纵然是一瞬间的相遇，也会迸发出令人炫目的火花。

火花虽然有熄灭的时候，但在蓦然间造成的影响和震动，却是永远难以忘记的，有时那甚至可以令你终生痛苦。

有时那甚至可以毁了你。

楚留香虽然看得开，却并不是无情的人。

也许就因为他的情太多，太浓，一发就不可收拾，所以平时才总是要作出无情的样子。

但世上又有谁能真的无情呢？

楚留香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窗口。

推开窗子，晚霞满天。

满天晚霞忽然间一齐涌入他的心，他激动得全身都颤抖起来。

“不管你在哪里，我都一定要找到你。”

他发誓一定要找到她，问个清楚！

可是，到哪里去找呢？

她是在天之涯，是在海之角，还是在虚无缥缈的云山之间？

没有人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也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

也许她根本就不是这尘世中的人。

楚留香找得很苦。

每一个她出现过的地方，他都去找过。

有时她出现在小山上，有时她出现在浓荫间，有时她甚至出现在水盆里。

你叫楚留香如何去找？

他瘦了，也累了，脸上已失去了昔日那种足以令仇敌胆寒、令少女心醉的神采。

可是他不在乎。

因为他真正的痛苦，是在心里。

他从不知道世上竟有如此深邃的痛苦。

“世上难道真的没有一个人知道她的下落？”

他忽然想到了金四爷。

他立刻去找，另一个黄昏后，他又走到那道高墙。

同样的夜色，同样的月色，但他的心却已完全不同。

想到那天晚上，她牵着他的手，走到这里来的时候，他的心就仿佛突然变得空空荡荡的，整个人都仿佛变得空空荡荡的，没有着落。

他没有掠上墙头，只沿着墙脚，慢慢地走。

转过墙角就可以看到金家的大门。

一队灰衣白袜的僧人，正垂眉敛目，慢慢地走入了金家的大门。

七八个小沙弥，手里捧着做丧事的法器，垂着头跟在他们身后。

那站在门侧相迎的，是个满面悲容、白发苍苍的老人。

这老人赫然竟是金四爷。

只过了几天，他为什么已老了这么多？

他昔日咄咄逼人、不可一世的气概，如今到哪里去了？

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怕的变故？

楚留香远远地站着，远远地看着，心里忽然明白。

那死的人必定就是金姑娘，必定就是那美丽如天仙，却活在地狱中的女孩子。

她终于已找到了自己的解脱——只有死才是她的解脱。

也许她死了以后比活着时更快乐。

可是她的父亲呢？

这江南武林的领袖，这不可一世的英雄，手里虽然掌握可以改变很多人命运的财富和权势，但还是无法改变他女儿的命运。

他就算用尽所有的财富和权势，也还是无法使他的独生女儿活下去。

这不但是他自己的悲剧，也是所有人类的悲剧。

楚留香的心沉了下去，沉得更深。

他本是来找金四爷的。

可是他现在看到了金四爷，却只是悄悄地转过身，悄悄地走了。

他不停地往前走。

他忽然发现前面有一条清澈的流水，阻住了他的去路。

天上有月，水中也有月。

楚留香痴痴地站在那里，低下头，痴痴地看着水中的明月。

他忽然觉得世上有件事，就正如水中的月一样。

水中明明有月，你明明可以看到它，可是，等你想去捕捉它时，你不但一定会捕个空，而且可能跌到水里去。

甚至可能被淹死。

楚留香没有再去捕捉水中的月，因为他已捕捉过一次。

他已得到了一次很悲惨的教训。

只不过现在水中依然有月，他依然可以看得到。

张洁洁呢？

他从此再也看不到她了。

难道她也像是这水中的月一样，根本就从未真的存在过？

第十章　神秘老妪

夜更冷，水也更冷。

楚留香伏在地上，将头埋入冰冷的流水里。

他想使自己清醒些，他实在需要清醒些。

水流过他的脸，流过他的头发，他忽然想到胡铁花说的一句话。

“酒唯一比水好的地方，就是酒永远不会使人太清醒。”

胡铁花说的话，永远是这样子的，好像很不通，又好像很有道理。

奇怪的是，他在这种时候，想到的既不是那个死去了的女孩子，也不是张洁洁，而是胡铁花。

因为他只有在胡铁花面前，才能将自己所有的痛苦完全说出来。

因为他的痛苦只有胡铁花才能了解。

因为胡铁花是他的朋友。

“我为什么不去找他？”

楚留香抬起头，忽然发现水中的月已看不见了。

清澈的流水上，不知何时已升起了一片凄迷如烟的薄雾。

水在流动，雾也在流动。

他忽然发现流动如烟的水中，不知何时已出现了一条黑色的人影。

这人就像是随着这阵神秘的烟雾同时出现的。

楚留香回过头，谁知在这时，他身后已响起了一个人的声音。

苍老，嘶哑，低沉，却带着种魔咒般力量的声音，一字字地道：“不许回头，否则就永远休想找到她！”

这句话实在比世上所有的魔咒更有魔力。

楚留香要回头的时候，没有人能令他不回头，但，现在世上所有的力量，也绝对无法使他回过头去。

水里的黑影仿佛明显了些，看来仿佛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妪，手里仿佛还拄着根很长的拐杖。

楚留香忍不住道：“你知道我找的人是谁？”

黑衣老妪道：“你找的是个你本已永远无法找到的人。”

楚留香道：“你……你是谁？”

黑衣老妪道：“我是唯一可以帮你找到她的人。”

楚留香全身冰冷，但心中却已火一般燃烧起来，道：“你知道她在哪里？”

黑衣老妪道：“只有我知道。”

楚留香道：“你能不能告诉我？”

黑衣老妪道：“不能，我只能帮你找到她，但那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楚留香握紧双拳，几乎已连声音都无法发出。

黑衣老妪道：“你怕不怕吃苦？”

楚留香道：“不怕。”

黑衣老妪道：“你怕不怕死？”

楚留香道：“有时怕……”

黑衣老妪道：“但为了找她，你连死都不怕？”

楚留香道：“是。”

黑衣老妪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的确是个值得我帮助的人。”

楚留香道：“你……”

黑衣老妪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我问你这些话，只因为我要你明白，只有不怕吃苦，连死都不怕的人，才能找得到她。”

楚留香道：“我……我已明白。”

黑衣老妪仿佛在慢慢地点着头，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世上有一家很神秘的人，有人说他们是从天涯来的，有人说他们是从海角来的，有人说他们来自滴水成冰的雪原，也有人说他们来自飞鸟绝迹的荒漠，其实……”

她说话的声音更低，更慢，接着道：“其实世上根本没有人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的。”

楚留香道：“你说的是那家姓麻的人？”

黑衣老妪道：“有人说他们姓麻，也有人说他们不姓麻，其实……”

楚留香道：“其实世上根本就没有人知道他们真的姓什么。”

黑衣老妪道：“不错。”

楚留香道：“他们和张洁洁难道有什么关系？”

黑衣老妪没有回答这句话，又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道：“你既然知道这家人，想必也知道他们住在什么地方？”

楚留香点点头，道：“相传他们就住在那里的大山上，一个神秘的山洞里，但从来没有人见过他们，也没有人敢去找过。”

黑衣老妪冷冷道：“有人找过，但从没有人回来过。”

楚留香长长吐出口气，道：“现在你就要我去找他们？”

黑衣老妪道：“你不敢去？”

楚留香道：“只要能找到她，什么地方我都去。”

黑衣老妪道：“此去若不能回来，你也不后悔？”

楚留香道：“到那时后悔又有什么用？”

黑衣老妪道：“我问的并不是有没有用，只问你后悔不后悔。”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绝不后悔！”

黑衣老妪道：“既然不后悔，为什么要叹气？”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他当然不能告诉她，他叹气，只因为他觉得她问的话太啰唆。有些话根本就不必再问，她却偏偏要问，而且问了一次还不够，还要再问。

本来他不能确定这水中的人影是不是真的很老，现在却已连一点疑问都没有。

人类中最啰唆的，一定是女人，女人中最啰唆的，一定是老太婆。

这道理也是毫无疑问的。

无论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无论她有多高的身份和地位，无论她多么神秘，多么可怕！

但老太婆就是老太婆。

男人最大的不幸，也许就是在你明明已急得要命的时候，却偏偏遇上了个老太婆，偏偏还要反复问你一些莫名其妙的话，你却偏偏还非回答不可。

在这种时候，你除了叹息之外，还能说什么？

黑衣老妪这次居然没有强迫他回答。

她自己好像也轻轻叹息了一声，缓缓道：“现在也许会觉得我问的话太多，但以后你就会明白，我问的这些话并不是多余的。”

楚留香只有听着。

黑衣老妪道：“现在我问你最后一句，假如你已知道这一去，永不复返，你是不是还要去？”

楚留香道：“去。”

黑衣老妪道：“好，那么你就去吧，去找那些姓麻的人。”

楚留香忍不住道：“但我要找的并不是他们，我要找的是张洁洁。”

黑衣老妪道：“我明白。”

楚留香道：“可是直到现在，你还没有告诉我，张洁洁跟他们有什么关系？”

黑衣老妪道：“我没有。”

楚留香道：“你也没有告诉我她在哪里。”

黑衣老妪道：“我也没有。”

楚留香苦笑道：“你告诉我的究竟是什么呢？”

黑衣老妪的人影在水中波动，缓缓道：“我什么也没有告诉你，只不

过要你到他们那里去，找到他们的圣坛。”

楚留香道：“圣坛？”

黑衣老妪道：“圣坛就在你知道的那山洞里。”

楚留香道：“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黑衣老妪道：“没有人知道，除了他们自己外，从没有别的人去过。”

她的声音更缥缈，更遥远，慢慢地接着道：“他们信奉的，是种很神秘的宗教，他们的神，就在他们的圣坛里，那不但是他们的圣地，也是他们的禁地，绝不许外人踏入一步。”

楚留香道：“但现在你却要我去？”

黑衣老妪道：“你非去不可，因为只有他们的神，才能告诉你张洁洁的消息。”

楚留香道：“他们的神？”

黑衣老妪道：“你不信他们的神？”

楚留香道：“我愿意相信，但我只不过是个凡人，神怎么能和我这凡人互通消息？”

黑衣老妪道：“别的神不能，他们的神却能。”

楚留香道：“为什么？”

黑衣老妪道：“因为他们的神，和别的神不同。”

楚留香道：“有什么不同？”

黑衣老妪道：“他们的神既不是偶像，也不是仙灵，他们的神是生神，你不但可以看得见他的形象，也可以听得到他的声音。”

楚留香道：“我能找得到他？”

黑衣老妪道：“那就得看你，是不是能到他们的圣坛里去。”

楚留香道：“要怎么样才能到他们的圣坛里去？”

黑衣老妪道：“要用你的智慧，用你的勇气，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有不惜牺牲一切的决心，你去之前，就得准备将你在红尘中所拥有的一切全都放弃，然后……”

她的声音冷得就像天涯外的冰雪，冷得令人的血液都凝结。

楚留香咬紧牙，道：“然后怎么样？”

黑衣老妪道：“然后你就可以不顾一切，不择手段……”

她声音忽又热得像地狱中的火焰，接道：“你可以用尽一切手段，无论多卑鄙的手段都无妨，只要你能到得了他们的圣坛，看到他们的神，他们就绝不能再伤害你。”

楚留香道：“可是……”

黑衣老妪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还有一件事，你必须记着。”

楚留香道：“什么事？”

黑衣老妪道：“你可以用计谋令他们上当，用棍子将他们击倒，甚至用暗器，用迷药都没有关系，但千万不能要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流血。”

她一字字接着道：“只要你身上沾着他们的一滴血，就必定会后悔终生……现在你已经知道一切，若不去了，也必将后悔终生。”

风并不太冷，水也并不太冷。

但楚留香却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冷战。

他很少有所恐惧，但这黑衣老妪的声音中，却仿佛带着种神秘的魔力，仿佛只要她的一句诅咒就可以改变你一生的命运。

楚留香这一生的命运，是不是已由此改变了呢？

他不知道。

就因为不知道，所以恐惧。

这黑衣老妪说的话究竟是真是假，他也不知道。但他却似已不能不相信，也不敢不相信。

他的智慧和意志仿佛已被某种神秘的力量控制，那既不是人的力量，也不是神的力量。

而是一种妖异诡秘的魔力。

“那不是魔力！”

胡铁花端端正正地坐着，看着对面的楚留香，眼睛里全无醉意。他已有很久未曾如此清醒过。

你若有个好朋友，花了两天的工夫来找你，脸上带着种你从未见过的疲倦和表情……那么你就算是个超级酒鬼，也会尽量想法子使自己保持清醒的。

胡铁花的眼睛不但清醒，而且显得更坚定，看着楚留香缓缓道：“那绝不是什么见鬼魔力。”

楚留香道：“为什么不是？”

胡铁花道：“因为天底下绝没有任何一个妖魔鬼怪能降得住你。”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你变成这种迷迷糊糊、服服帖帖的样子，只不过为了一件事。”

楚留香道：“哪件事？”

胡铁花道：“你他妈的真爱上了那小妖精。”

楚留香垂下了头。

他的确很疲倦，这两天，他几乎没有合过眼——无论谁要找到胡铁花，都绝不是件容易事。

他也没法子反驳胡铁花的话。

世上又有什么力量，能比爱情的力量更可怕呢？

胡铁花道：“没有人去过的圣坛，会说话的神……你真相信这些鬼话？”

楚留香握紧双手，道：“这绝不是鬼话。”

胡铁花冷冷道：“那老太婆是不是个活鬼呢？”

楚留香道：“不是。”

胡铁花道：“你怎么知道她是人是鬼？你根本没有真的看见她。”

楚留香的确没有。

他看见的，只不过是她水中的影子……

烟水凄迷。

水中的人影就像是风中的鬼魂。

忽然间，也不知从哪里吹来了一阵强风，吹得水面起了一阵阵涟漪。

人影就消失在涟漪里。

等到水波平静时，人影也不见了……

胡铁花道：“那老妖精就这样不见了？”

楚留香道：“嗯。”

胡铁花道：“难道你从头到尾，都没有回头去看一眼？”

楚留香道：“没有。”

胡铁花道：“开始时你不敢回头，是因为怕她不肯说张洁洁的消息？”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道：“但等她说出来之后，你为什么还不回头去看看呢？”

楚留香道：“我……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

等他回头看时，后面已没有人。

水中的人影消失时，那黑衣老妪的人也已消失，也不知道消失在水里，还是消失在风里。

也不知是真的有她这么样一个人来过，还是只有水中那一条鬼般的影子。

但没有人，又怎会有影子？

胡铁花瞪着楚留香，瞪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的确有点变了！”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不是有点变，是变得很厉害。以前你就算打死我，我也不相信你会变成这样。”

楚留香苦笑道：“我现在是什么样子？”

胡铁花道：“一副垂头丧气，无精打采的样子，一副叫我看着生气的样子。”

他忽然一拍桌子，道：“那个老太婆也许并不是个老妖怪，但张洁洁却不折不扣是个小妖怪。”

楚留香道：“她不是……”

胡铁花大声道：“她不是谁是？若不是她，你怎会变成这样子？”

楚留香道：“可是……你也不能怪她。”

胡铁花道：“不怪她怪谁？”

楚留香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你怎么能怪她？”

胡铁花道：“所以你还是要去找她？”

楚留香不说话，不说话的意思通常就是承认。

胡铁花道：“为了要找她，你真的不惜放弃一切，牺牲一切？”

楚留香道：“我……”

胡铁花道：“你真舍得放弃你那条船？那些陈年的波斯葡萄酒？还有你拼了十几年命才换来的一点名声？”

他愈说声音愈大，忽然跳起来大声道：“就算这些东西你全可以不要，难道连朋友也不要？”

楚留香不说话。

不说话的意思，也并不一定就是承认。

胡铁花又瞪了他很久，整个人忽又倒在椅子上，叹息着道：“其实我当然知道，朋友你还是要的，否则你又怎会辛辛苦苦地来找我？”

楚留香还是没有说话，因为他已用不着再说。

只要你真正能够了解友情的存在，就什么都不必再说。

又过了很久，胡铁花才慢慢地接着道：“但你最好莫要忘记，除我之外，你还有很多朋友！”

楚留香当然不会忘记。

谁能忘得了苏蓉蓉、宋甜儿、李红袖？

胡铁花道：“她们天天都在等着你，甚至比我更关心你，你难道不明白？”

楚留香道：“我明白。”

胡铁花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不要这些朋友，但你这一去，却真的可能永远回不来了。”

楚留香道：“我……我会回来的。”

胡铁花道：“你用不着骗我，那些人的传说，我也听说过。据我所知，世上比他们更可怕的人，只怕连一个都没有。”

楚留香道：“哦？”

胡铁花道：“因为石观音、水母阴姬、血衣人，他们无论多厉害，也只不过是一个人而已，他们却是一家人，据说每个人的武功都已出神入化！”

楚留香道：“传说是传说，其实……并没有人真的看见过。”

胡铁花沉声道：“就因为没有人见过，所以才更可怕。”

他不让楚留香说话，接着道：“但最可怕的人，还不是他们的人，而是他们住的那山洞。”

楚留香道：“为什么？”

胡铁花道：“因为谁也不知道那山洞里究竟有什么机关，什么埋伏。”

楚留香勉强笑了笑，道：“连蝙蝠岛那样的山洞，我都去过，还有什么别的地方不能去？”

胡铁花道：“莫忘记那次你是多少人去的。若没有华真真，那次你就休想能回来。”

他大声接着道：“这次你还能找得到华真真那样的人陪你去吗？我……”

楚留香打断了他的话，道：“就算找得到，我也不能让她陪我去。”

胡铁花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这件事只能由我一个人去做，否则……”

胡铁花抢着道：“否则你就永远休想再见到张洁洁了？”

楚留香叹息着，点了点头。

胡铁花道：“这话也是那老太婆说的？”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道：“所以你准备一个人去，去对付他们一家人，连我都不能陪你去？”

楚留香道：“不错。”

胡铁花冷笑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人？是个三头六臂的活神仙？”

楚留香道：“我不是。”

胡铁花道：“但你还是非去不可？”

楚留香道：“是。”

胡铁花道：“她真的值得你这么样做？”

楚留香面上露出痛苦之色，黯然道：“不管她值不值得，我都一定要这么样做。”

胡铁花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我一定要找到这件事的真相，一定要查出那个人究竟是谁，你若是我，我相信你也一定会这么样做的。”

胡铁花忽然说不出话来了。

楚留香也不再说什么，沉默了半晌，就慢慢地站起来，走过去，用力握了握他的手，然后就猝然转身大步走了出去。

他的脚步还是很稳健，但也很沉重。

胡铁花并没有站起来送他，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他。

门外一片黑暗。

无星无月，他的人已消失在黑暗中。

然后胡铁花才转过头，凝视着这一片黑暗，他耳旁仿佛也响起了那老妪的魔咒：“……你若去了，就得决心放弃你在红尘中所拥有的一切……”

“……你若不去，也必将终生痛苦……”

“这一去纵然永不复返，你也不能后悔……”

现在楚留香终于去了。

他究竟走上了条什么样的路？

是不是有去无回的路？

胡铁花不知道……没有人知道。

他只能感觉到冷汗正一粒粒从他额上沁出，慢慢地沿着他鼻侧流下来。

他只知道楚留香这一去，无论是不是能回得来，都一定会受到很多折磨，很多痛苦。

危险在他们看来，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有些折磨和痛苦，都是不能忍受的。

胡铁花突然跳了起来，放声大呼：“你若是胡铁花，你能不能就这么样看着楚留香走上这么一条绝路？”

第十一章　山在虚无缥缈中

山，山巅。

山巅在群山中，在白云间。

云像轻烟般缥缈，雾也像轻烟般缥缈，群山却在烟雾中，又仿佛是真，又仿佛是幻。

只有这清澈的流水，才是真实的，因为楚留香就在溪水边。

他沿着流水往上走，现在已到了尽头。

一道奔泉，玉龙般从山巅上倒挂下来，溅起了满天珠玉。

这正是苍天的大手笔，否则还有谁能画得出这一幅雄壮瑰丽的图画？

古老相传，就在这流水尽头处，有一处洞天福地，隐居着武林中最神秘的一家人。没有人知道他们的行踪，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来历。

现在，这已是流水的尽头，传说中那神秘的洞天在哪里？

楚留香还是看不见。

“难道这一道飞泉，就是苍天特意在他们洞门前悬挂起的珠帘？”楚留香走过去，又停下。

就算这飞泉后就是他们洞府的门户，他也不能就这样走进去。

若没有某种神秘的魔咒，又怎能喝叫开这神秘的门户？

青石上长满了苍苔，楚留香在石上坐了下来。

他脸上似已失去了昔日的神采，显得如此苍白，如此疲倦。

张洁洁若看见他现在这样子，会不会为他心酸，为他流泪？

楚留香轻轻叹息，抬起头，望着山巅的白云。

他仿佛想向白云探问，但白云却无声息。

世上又有谁能带给他消息？

一缕金光，划破了白云，照在流水旁。

他忽然发现流水旁出现了条人影，乌发高髻，一身青衣；一双眼睛在烟雾中看起来，仍然亮如明星，就像是自白云间飞降的仙子。

她双手捧着个白玉瓶，卷起了衣袖，露出双晶莹的粉臂，正在汲着山泉。

黄金般的阳光，就照在她白玉般的脸上。

楚留香看着她，呼吸突然停顿！

白云终于有了消息。

这少女岂非正是白云遣来，为他传递消息的？

楚留香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放声欢呼！

“艾青！”

这少女正是艾青。

她风采依旧，还是楚留香初见时那么妩媚，那么美丽。

她身上穿的，也仿佛还是那天她在万福万寿园去拜寿时同样的衣裳，耳上戴着对翠玉耳环。

看见了这双耳环，楚留香就忍不住想起了那一夜在山下小屋中的旖旎风光。

她的温柔，她的缠绵，足以令世上所有的男人永难忘怀。

但这些日子来，楚留香却似已完全忘记了她。

他实在觉得很惭愧，很歉疚，几乎无颜再见她。

但他却不能不见她，他正有千百句话要问她。

“那天早上，你怎么忽然不见了？”

“那只摄魂的断手，象征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现在你怎么会到了这里？”

“你是不是知道张洁洁的消息？”

“你是不是也和那神秘的一家人，住在那神秘的洞天里？”

楚留香终于忍不住放声高呼：“艾青！”

山泉闪着光，白玉瓶也在闪着光。

艾青汲满了一瓶山泉，就站起来，转回身，仿佛要走回白云深处。

她竟似完全没有听见楚留香的呼声。

楚留香的呼声更响：“艾青，等一等！”

她还是没有听见。

但这时楚留香已飞鸟般掠过了山泉，又像一朵白云，忽然落在她面前。

艾青停下脚步，看着他，面上既没有惊奇，也没有欢喜。

她就像是在看着个陌生人。

楚留香勉强笑了笑，道：“很久不见了，想不到会在这里看见你。”

艾青面上还是全无表情，冷冷地看着他，道：“你是谁，为什么拦住我的路？”

她的声音柔媚清脆，还是和以前一样，只不过已变得冷冰冰的，全无表情。

楚留香道：“你……你怎么不认得我了？”

艾青冷冷道：“我根本就从未见过你。”

楚留香长叹了一声，苦笑道：“我知道我亏负了你，可是……我也有我的苦衷……我也曾千方百计地找过你。”

艾青皱眉道：“你在说什么？我根本听不懂！”

楚留香不由自主，又摸了摸鼻子，道：“你难道真忘了我？”

艾青道：“我本就不认识你。”

楚留香道：“但我却认得你，你叫艾青。”

艾青道：“我也不认得艾青，闪开！”

她的手忽然向楚留香脸上挥了过去。

楚留香只有闪开。

他当然还有别的法子来对付她，但在这种情况下，却只有闪开。

一个女孩子，若咬紧牙关说不认得你，你除了让她走之外，还能怎么样呢？

可是，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忽然会变得如此无情？

难道她也有什么不能告人的苦衷？

难道她的爱，已变成了恨？

楚留香想不通。

艾青已从他身旁走过去，带着种淡淡的香气走了过去。

就连这香气，都是楚留香所熟悉的。

他死也不能相信这少女不是艾青。

白云缥缈。

艾青的身影，又将渐渐消失在白云中。

楚留香突然转身，跟了过去。

艾青走得并不快，腰肢婀娜，仿佛雾中的花，风中的柳。

少女走路的风姿，本是迷人的。

但楚留香现在却已无心欣赏，他只是跟着她走。

山路窄而崎岖，也不知是由哪里开来，也不知道行向何处。

山路的尽头，只有白云，看不见洞天福地，也看不见琼楼玉宇。

艾青却似已将乘风归去。但归向何处呢？

楚留香跟得更近，追得更紧，生怕又失去她。

艾青突然回头，目光比山巅的风更尖锐，更冷，盯着楚留香，冷冷道：“你跟着我干什么？”

楚留香道：“我……我还想问你几句话。”

艾青道：“好！问吧。”

楚留香道：“你真的不是艾青？”

艾青道：“连这名字我都未曾听过。”

楚留香道：“万福万寿园呢？”

艾青道：“那是什么地方？”

楚留香道：“你没有去过？”

艾青道：“十年来，我根本从未下山一步。”

楚留香看着她，实在已无话可说。

所有的这一切事，全都是为了她在万福万寿园中，放了个屁而引起的。

现在她却说从未到万福万寿园去过，而且从未见过楚留香。

楚留香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也许我认错了人，也许我根本不该再见你。”

艾青道：“不错，你根本就不该来的，那天也不该到万福万寿园去。”

楚留香霍然抬头，道：“你既然不认得我，怎知道我去过万福万寿园？”

艾青脸色立刻变了，身子突然掠起，掠入了缥缈的白云中。

楚留香正想追过去，但就在这时，白云间突又出现了两个人。

两个麻衣高冠的中年人。

他们不但装束打扮和楚留香那天见到的麻衣老人完全一样，就连神情都仿佛相同。

他们的脸，惨白而无血色，显得说不出的冷漠，说不出的高傲。

也许他们是来自天上的，也许是来自地下的，无论他们来自何处，都像是不屑与凡人为伍。

楚留香忽然明白了。

那麻衣老人夫妇，想必就正是那姓麻的一家人中的长者。

张洁洁和这一家人，想必有某种神秘而不寻常的关系。

那天她突然失踪，也说不定就是被那麻衣老人夫妇逼走的，否则，她又怎忍不告而别，而且一别全无消息？

楚留香的心，就像是在被火焰燃烧着！

他发誓，无论如何，也得将她从这一家人手里救出来。

无论要他付出多大的代价，他都在所不惜，甚至连死都没关系。

山风吹散了白云，白云又聚起。

那两个麻衣高冠的中年人，还是冷冷地站在白云间，冷冷地看着楚留香。

其中一个人身材较矮，但看来却更有威严，突然道：“你从哪里来的，最好还是赶快回到哪里去。”

他的声音也和他的神情同样冷漠高傲，就像是神在对他的子民发号施令。

楚留香反而镇定了下来，慢慢道：“为什么我一定要回去？”

麻衣人道：“因为这本不是凡人该来的地方。”

楚留香笑了，道：“这不是凡人该来的地方，你难道不是凡人？”

麻衣人道：“我不是。”

他神情还是那么冷漠高傲，就好像真的将自己当作神一样！

楚留香笑道：“你若不是人，是什么？”

麻衣人冷冷道：“你既不该来，更不该问。”

楚留香道：“我已来了，也已问过了。”

另一个麻衣人突然道：“你既已来了，就不必再回去。”

楚留香道：“我本就不想再回去。”

两个麻衣人对望了一眼，身子突然同时一转。

每个人都会转身的，但他们转动的姿势和方法，却跟任何人都绝不相同。

他们身子忽而向左转，忽而向右转，不但转动自如，而且转个不停。

连楚留香都看不出他们这是在干什么。

难道他们想将自己转晕？

就在这时，两个麻衣人忽又同时向他转了过来，围着他的身子转，愈转愈快。

楚留香当然见过“八卦游身掌”一类的功夫，这种功夫最厉害之处，就是围着你的身子转，转得你头晕脑涨，然后再乘机出手。

你根本就不知道他们何时会出手，更不知道他们将从何处出手，所以想防备都很难。

但“八卦游身掌”那一类的功夫，也绝不是这样子的。

那种功夫只不过是围着你转，他们自己的身子并不转。

这两人却像是两个大陀螺。

楚留香又笑了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你们是什么了，你们果然不是人，是……”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两个麻衣人突然同时出手。

他们一共只有四条手，但手的影子却像有二三十个，四面八方地向楚留香拍了过来。

谁也看不出他们哪只手是实，哪只手是虚。

楚留香好像也看不出。

只听“啪！啪！啪！啪！”一连串四响掌声。

楚留香就已倒下。

他怎会如此容易就被人击倒？

是不是因为他从未见过这种武功？

这种武功的确太诡异，太奇妙。

“带他回去！”

“为什么要带他回去？”

“这人绝不是无意中闯进来的。”

“所以你要带他回去，问他的来意？”

“不错。”

这当然是麻衣人的对话，声音还是同样冷漠。虽然他们一出手就将对方击倒，但他们自己并不觉得欢喜得意，也不觉得奇怪。

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武功只要一使出来，本就没有人能躲得了。

就算他们知道自己击倒的是楚留香，他们也不会觉得意外。

事实上，楚留香究竟是谁，他们根本不知道。

所以楚留香是不是真的被他们击倒而昏迷，他们也不知道。

楚留香慢慢地将眼睛睁开一线。

直到现在，他才微开眼睛。

那两个麻衣人一路将他抬到这里，他都一直闭着眼睛。

虽然他说不出有多么想看看他们入山的途径，但他还是勉强忍耐着，勉强控制自己。

因为他知道他们与人交手的经验虽不丰富，阅历虽不多，但耳目反应，却一定比平常人都灵敏得多。

他们也许看不出你是否真的晕倒，但你无论有什么动作，都一定休想瞒过他们。

无论对人和事，楚留香的判断，一向都很少有错误的。

几乎从来没有过！

这是间简陋的石室，简陋而古朴，就像是那些麻衣人本身一样，总令人觉得有种不可描述的高傲尊贵之意，令人不敢轻视。

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会突然觉得生命的短促，自身的渺小。

石壁上点尘不着，亮得就像是镜子。

屋顶很高，高不可攀，屋子里除了一张很大的石榻外，几乎全无别的陈设。

现在，楚留香就躺在这石榻上，目光从屋顶移向石壁，又从石壁移向门。

门是关着的。

门外是什么地方？有些什么东西？是不是还有人在看守着？

楚留香完全不知道。

他只能感觉到，麻衣人转过很多次弯，上了几次阶梯后，才将他抬到这里。

然后就听不到他们任何声音。

麻衣人到哪里去了？准备怎么样处置他？楚留香也完全不知道。

现在他只想知道一件事，那圣坛究竟在哪里，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进得去？

在这里等，等到有人单独进来的时候，用最快的手法制住他，换过他的衣服，再用最简单的易容术改变一下容貌，然后就混出去。

那圣坛既然是他们最重视的地方，在这山窟中的心脏地带，圣坛外想必总有些特殊标志。

假如他运气稍微好一点，说不定就能混到那里，只要他能闯进去，以他的轻功，就很少有人还能拦住他。

这就是楚留香想出来的法子，可是连他自己也知道，这法子实在不太高明，非但不高明，而且毛病很多。

第一，假如没有人单独进来，他这法子根本就行不通。

第二，易容术也是根本靠不住的——你可以改扮成张三李四，去瞒过不认得他的人，但这里的人却是一个大家族，每个人彼此都一定很熟悉，他很容易就会被人认出来。

第三，那圣坛之外也许连一点标志都没有，就算他能找到那里，也

认不出来，也许他根本就找不到。

这法子不但太冒险，简直已可说是有点荒谬。

但这却是他能想得出来的唯一的法子，何况他运气一向不错。

所以他只有等。

石板冷得要命，硬得要命，睡在上面，骨头都会睡硬，骨髓都像是要结冰。

他真想下来溜溜，活动活动筋骨，接下去说不定有许多场硬战要打，这些日子来，他的精神和体力都差劲得很。

可是，假如刚好在他活动的时候，有人进来了，那怎么办呢？

所以他只有老老实实地躺在又冷又硬的石板上，自己对自己苦笑。

楚留香这一生中，几时做过这种缩头缩脑、畏首畏尾的事？

他胆子真的这么小了？真的这么怕死？

楚留香暗中叹了口气，只有他自己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江湖传说，楚留香根本不是人，是个鬼，是神。

以前他若真的是神，现在他已变成了凡人。

天上地下，也只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人变成神，使神变成人。

门外终于响起了很轻的脚步声。

两个人的脚步声。

楚留香的心往下沉，自从交了桃花运后，他就没有以前那样的好运气了。

两个人走进了石屋，一个人的脚步声较轻。

脚步声重些的一个人，走在后面。

楚留香在心里盘算着，他有把握在一刹那间，制住后面的那个人，同时将出路挡住。

前面的人想跑也跑不出去。

这当然也是冒险，但他实在已没法子再等下去，何况，以后来的人说不定更多。

他念头转得很快，动作更快，一想到这里，他的人已飞了起来。

没有亲眼看到过的人，绝对无法想象楚留香骤然行动时是什么样子。

那就像是鹰飞，却比飞鹰行动更快，那又像是兔脱，却比脱兔更剽悍迅疾。

他行动时如风云，下击时如雷电。

他并没有睁开眼去看走在后面的这个人，但身形一闪，已雷电般往这人击下。

只可惜他算错了一点。

这人的脚步虽重，反应却也快得惊人，身子突然溜溜一转，人已滑出七尺。

楚留香凌空翻身，翻身追击，疾然反掌斜削这人的后颈。

这人身子又一转，指尖划向楚留香的脉门，招式灵变，连削带打，以攻为守，只凭这一着，已可算是一流高手。

他再也想不到楚留香这一掌竟是虚招，再也想不到楚留香身子悬空时，招式还能改变，而且改变得令人无法思议。

他只看见楚留香的身子突然在空中游鱼般一翻，足尖已踢向他软肋下气血二海穴。

他虽然看到，也知道应该如何闪避，但等他要闪避时，已来不及。

他思想还在准备下一个动作，人却已倒下。

楚留香一击得手，掌心却已沁出冷汗。

他虽然将这人击倒，距离门户却已有七尺，并没有挡住前面一个人的出路。

这人说不定早已逃脱，只要他走出了这屋子，楚留香就休想走出去了。

他又算错了一招。

他也永远想不到，这人居然还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他。

他直到现在，才看见这个人。

艾虹！

楚留香又惊又喜，几乎忍不住要失声叫了出来。

艾虹的脸上却连一点表情也没有，身上穿的也不再是诱人的红衫。

她穿着件宽大的麻袍，完全掩盖了她苗条动人的身材。

她脸上也似乎戴了个面具，她的情感也全都被藏在这面具里。

可是她刚才为什么不乘机逃出去报警呢？

楚留香心里充满了感激，忍不住走过去，想去握住她的手。

她的手在衣袖里，脚却后退了两步。

她也变了，已不是以前那娇俏柔媚，如小鸟依人的女孩子。

她看着楚留香的时候，就像是在看着个陌生人。

楚留香也只有停下脚步，勉强笑道：“谢谢你。”

没有回应。

楚留香还是要问：“你怎么会在这里的？难道你也是这一家的人？你认不认得张洁洁？她是不是也在这里？”

他问的话，就像是石头沉入水中，完全得不到一点反应。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知道你有很多秘密不能说，我只求求你，告诉我，这里的圣坛究竟在什么地方？”

艾虹冷冷地看着他，突然抬起手，反手点住了自己的穴道。

她也倒下。

楚留香突然很吃惊，但惊讶得并不太久。

他已明白她的意思。

她不忍伤害楚留香，但也不能为楚留香做任何事。

这已是她所能做到的极限。

楚留香只有感激，她已尽了她的心意，他对她还能要求什么呢？

外面是条很长的石廊，两边当然还有别的门，每道门看来都是完全一样的。

谁也不知道推开门后，会发现什么，会遇到什么事。

任何一道门的后面，都可能是楚留香所要寻找的圣坛。

任何一道门后面，也都可能隐藏着致命的危机。

幸好外面并没有防守的人。

这里已是虎穴，无论是谁走进来，都休想活着出去，又何必再要防守的人？

“既然是圣坛，总该有些特别的地方。”

楚留香为自己下了个决定，决心要再碰碰运气。

他沿着石壁，慢慢地走过去，低着头，垂着手，尽力使自己的脚步安详稳定。

记得那麻冠老人走路的姿态，也许这里的人走路都是那样子的。

灯光是从石壁间嵌着的铜灯中发出来的，光线柔和，并不太亮。

楚留香觉得很幸运，他虽已换上了麻冠麻衣，但脸上一定弄得很糟。

既没有镜子，又缺乏工具，更没有充裕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想要易容改扮，简直就好像六十岁的老太婆，想把自己扮成十六岁的小姑娘一样。

走过这条长廊，他身上的衣服，就几乎已经湿透了。

转过弯后是什么地方？

他悄悄探出头，悄悄地张望，还是没有人。

连人声都没有。

他刚松了口气，呼吸突然停顿。

前面的确看不见人，也听不见人声。

但后面呢？

楚留香不敢回头，又不能不回头——他已发觉后面仿佛有人的呼吸声。

后面不止一个人——有七八个人。

七八个人幽灵般一连串跟在他身后，就像是突然自地下出现的鬼魂。

他往前走，他们也往前走。

他停下来，他们也停下。

楚留香回过头，脖子就像是忽然变成了石头，完全僵硬。

一张全无表情的脸，正对着他，一双冰冰冷冷的眼睛，正看着他。

楚留香忽然觉得这里的灯光实在太亮了。

这人还在冷冷地看着他，没有动作，没有说话。

楚留香向他点点头。

这人居然也向楚留香点了点头。

楚留香道：“你好！”

这人道：“你好！”

楚留香道：“吃过饭没有？”

这人道：“刚吃过。”

楚留香道：“吃的是什么？”

这人道：“肉。”

楚留香道：“什么肉？猪肉还是牛肉？”

这人道：“都不是，是人肉，想混进这里来的人的肉。”

楚留香笑了，道：“那一定难吃得很。”

他话还未说完，身子贴着石壁一滑，人已转过弯，滑出去三四丈。

然后他身子就像箭一般向前蹿了出去。

他不敢回头，一回头身法就慢了，他也用不着回头去看，后面的人反正一定会追来的。

长廊的尽头又是长廊。同样的石壁，同样的门。

这见鬼的地方也不知有多少条石廊，多少道门。

楚留香心里突然又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恐惧。

他左转右转，转来转去，说不定还是在同样的地方兜圈子。

别人根本不必追，在那里等着他就行了，等着他自己倒下去。

但明知如此，他还是不能停下来。

既然不能停下来，要跑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倒下去为止？

这地方看来很简单，很平常，并没有什么特别可怕的危机和埋伏。

楚留香直到现在，才知道这地方有多可怕。

最可怕的是，这地方永远只有一个弯可以转，只有一条路可以走。

他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顽皮孩子们常常会将一空盒子格成许多格，再捉只老鼠放进去，看着老鼠在格子里东奔西突。

楚留香忽然间发觉自己现在的情况，和格子里的老鼠也差不了多少，说不定上面也有人正在看着他。一想到这里，他立刻停下来。

无论为了谁，无论为了什么原因，他都不愿将自己当作老鼠。

就算别人并没有这么想，至少他自己已经有了这种感觉。

这种感觉可真不好受。

后面的人居然还没有追到这里来——这是因为楚留香的轻功太高，还是因为他们明知道楚留香无路可走？

无论为了什么，他们迟早还是要追来的。

楚留香长长叹了一口气，决定先推开最近的一道门再说。

但就在这时，最近的一道门忽然开了，门里有个人正在向他招手。

他看不见这个人，只看见一只手。

一只柔若无骨的纤纤玉手，也许就正是那只催魂夺命的手。

楚留香却已蹿了过去。

在这种情况下，他已无法顾忌得太多，他决心要赌一赌！

冒险，岂非本就是楚留香生命中的一部分——也许正是最重要的一部分。

他冲入那道门。门立刻关了起来，关得很紧。

屋子里竟没有灯，楚留香连这只手都看不见了。

这究竟是谁的手呢？

黑暗，伸手不见五指。

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嗅到一阵阵淡淡的香气。

这香气仿佛很熟悉。

楚留香刚想说话，这只手已掩住了他的嘴。

一只光滑柔软的手，却冷得像冰。

没有人能掩住楚留香的嘴，有灯光的时候不能，黑暗中也不能。

除非他认得这个人，信任这个人，知道这个人绝不会伤害他。

这个人是谁呢？

楚留香耳畔响起了她温柔，却带着些埋怨的低语声：“你好大胆子，居然敢到这里来？你还想不想活着回去？”

这声音更熟悉，是艾青的声音：“我刚才假装不认得你，你就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就应该走，我真没想到有时你也笨得像头驴子。”

楚留香握住了她的手，轻轻拉开，轻轻叹息，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非来不可。”

艾青道：“为什么？难道……难道你是来找我的？”

楚留香无语。

艾青也轻轻叹息了一声，幽幽道：“我也知道不是，你绝不会为了我冒这种险，我……我只不过是你许许多多女人当中一个而已，你可以忘记别人，当然一样也可以忘记我。”

她的声音幽怨凄楚，她对楚留香似已动情。

楚留香心里充满了歉疚和怜惜，忽然觉得自己实在很对不起这女孩子，忍不住将她的手握得更紧，柔声道：“我并没有忘记你，也曾千方百计地找过你，可是……可是……”

艾青道：“可是这次你并不是来找我的，你根本不知道我会在这里。”

楚留香只有承认。

艾青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淡，道：“其实你也用不着觉得对不起我，我去找你，的的确确本是为了要杀你的。”

楚留香道：“可是后来你……”

艾青道：“后来我还是在骗你，那次我突然失踪，并没有什么人逼我，是我自己溜走的。”

楚留香放开了握住她的手，又开始摸摸鼻子了，仿佛连鼻子都有了酸水，又酸又苦。

艾青道：“难道你以为天下的女人都要缠着你，难道你以为自己真的很了不起？”

楚留香苦笑道：“无论如何，你今天总算冒险救了我。”

艾青淡淡地道：“我救你，只不过是因为我觉得你很傻，傻得很可怜，上了别人的当，还在自作聪明。”

楚留香道：“我究竟上了谁的当？究竟是谁在暗中主使你杀我？”

艾青道：“我看你还是不要知道的好，何况你根本就不会知道。”

楚留香道：“我一定要知道。”

艾青冷笑道：“你以为谁会告诉你？你以为你自己能查得出来？”

楚留香道：“只要你告诉我，圣坛在哪里，我就能查出来。”

艾青道：“圣坛？你想到圣坛去？”

她声音忽然变得嘶哑，似乎充满了恐惧。

楚留香道：“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到那圣坛里去找一个人。”

艾青道：“找谁？”

楚留香道：“找你们的圣女。”

艾青沉默了很久，才冷冷道：“你知不知道，要什么样的人才能见到圣女？”

楚留香道：“不知道。”

艾青一字字道：“快死的人！现在你也许还有希望逃出去，但你若想见她，就非死不可。”

楚留香道：“我也非去见她不可。”

艾青道：“你想死？”

楚留香长长叹了口气。用叹气来答复别人的话，通常就等于是承认。

艾青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好吧！我这就带你去。”

楚留香大喜道：“谢谢你。”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突然觉得有根针刺入了他腰上的软麻穴。

这次他真的倒了下去。

艾青的声音更冷，笑道：“我本来还想设法救你一条命，可是你既然想死，我不如就成全了你！”

楚留香只有听着，现在他就算还能开口说话，也无话可说了。

他永远也没有想到，连她也会这样子对付他。

他忽然发觉自己对女人的了解，并不比一头驴子多多少。

第十二章　奇　迹

门已开了。

灯光从门外照进来，艾青却已跨过楚留香，走了出去。

她连头都没有回，连看都不再看楚留香一眼。

谁说男人薄幸？谁说男人的心肠硬？

女人的心若是硬起来时，简直连钉子都敲不进去。

楚留香索性闭上了眼睛，什么都不去看，什么都不去想。

但真正能什么都不想的，只有一种人。死人！

楚留香从未觉得自己是个死人，也从未觉得自己是个快死的人。

无论在多艰难，多危险的情况下，他心里都还是充满了希望。

一个人只要有希望，就有奋斗的勇气，只要还有奋斗的勇气，就能活下去。

有人甚至说，你就算已将刀架在楚留香的脖子上，他也有法子从刀下逃走的。

但现在，他却忽然觉得自己简直是个死人。

这一切事，都是由艾青开始的，这一切计划，显然也都是艾青在暗中主持。

若没有艾青，根本什么事都不可能发生。

只要是个活人，只要还有一点点脑筋，就必定能想到艾青就是那个真正想杀楚留香的人。

楚留香自己却偏偏没有想到，甚至从来也没有怀疑过她。

这就好像一个到处找钥匙开门的人，钥匙明明就摆在他面前，他却偏偏看不到，偏偏要去钻阴沟，挖地缝，找得一身是泥。

到后来连眼睛都已被泥蒙住，当然就更看不到钥匙在哪里了。

你说这种人不是死人是什么？

楚留香叹了口气，嘴里苦得就好像刚吞下七十斤黄连。

那天晚上，在那溪水中出现黑衣老妪，显然也是跟艾青串通好的，说不定就是艾青自己。

她故意告诉楚留香那些话，只不过是想要楚留香自投罗网而已。

阿鹃岂非也曾有过同样的企图？

那次的事实在是楚留香得意之笔，那么多设计精巧的诡计，全都被他一件件看破了。

那一次无论换了谁，都难免会上当的，楚留香却偏偏没有。

只要你方法用得对，天下根本就没有永不上当的人，连楚留香都不例外。

任何人都不例外，就算最聪明的人，在某个人面前，也会变成呆子。

这地方也许根本就没有见鬼的圣坛，见鬼的“生神”，这种事本就荒诞不经，就算真是个呆子，也许都不会相信。

但楚留香这个聪明的人却相信了。

现在他总算已想通，却已来不及了。

门外却又有脚步声响起，是几个人的脚步声。

楚留香闭起了眼睛。

他实在不愿再看到艾青那种得意的样子，那种充满了讥嘲讽刺的笑容。

他受不了——不是受不了别人，是受不了自己。

艾青既没有露出得意的样子，也没有笑。

事实上，她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灯光已亮起。

她就站在那里，冷冰冰地看着楚留香。

还有五个人是跟着她一起进来的，最后一个人是艾虹。

她也站得离楚留香最近，似也不愿再看到楚留香——她冒着生命的危险救了他，他却笨得像条泥鳅一样，居然又自投罗网。

另外的四个人，其中有个身材最矮的，正是将楚留香“捉”回来的那麻衣人。

他看着楚留香，显得愤怒而吃惊，沉声道：“我明明已点住他的穴道，将他关在千秋屋里，他怎么会逃到这里来的？”

艾青冷冷道：“这句话你不该问我。”

这人道：“不问你问谁？”

艾青没有回答，眼睛却瞪在艾虹身上。

这矮子立刻也回过头，瞪着她，厉声道：“刚才是不是你跟十三郎一起到千秋屋里去的？”

艾虹垂首望着自己的脚尖，一句话也不说。

艾青却已替她回答，道：“不错，十三郎现在还没有醒过来。”

矮子道：“以这人的武功，根本不可能击倒十三郎，何况他早已被我点住了穴道。”

艾青道：“也许他的穴道已先被人解开了，然后两个人再一起对付十三郎。”

矮子道：“你的意思是说谁？”

艾青冷冷道：“我谁都没有说，只不过说，这件事有一种可能而已。”

矮子道：“难道你认为小虹会帮着这人逃走？”

艾青道：“这句话你也不该问我，你自己应该能想得到的。”

矮子道：“小虹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艾青道：“谁知道——我只知道，小虹最近曾经出去采购过粮食，我也看得出这个人是个很英俊的少年，而且很不老实。”

矮子道：“你是说，他们两人早已有了私情，他到这里来，本就是为了要找小虹，所以小虹才会冒险去救他？”

艾青淡淡道：“我什么都没有说。”

艾虹突然冷笑道：“就算你说了，也根本没法子证明。”

矮子厉声道：“你还不承认？”

艾虹道：“你要我承认什么？”

矮子突然出手，五指如鹰爪，向艾虹抓了过去。

艾虹却仍然声色不动，冷冷道：“你难道忘了我是什么地方的人，你敢动我？”

矮子虽然满脸怒容，但终于还是慢慢地将手垂了下去。

艾虹道：“就算真的确有此事，你们也不能治我的罪，尤其是你。”

她也已抬起头瞪着艾青，冷笑道：“我早就知道你一直在嫉妒我，恨我，在外面你可以借故砍断我一只手，但现在我已是里面的人，你还敢对我怎么样！”

艾青沉着脸，也冷笑着道：“我虽然不能对付你，总有人可以对付你的。”

艾虹道：“你难道敢跟我到里面去对证？”

艾青大声道：“去就去，反正事实俱在，你就算狡赖也不行。”

楚留香虽然没法子开口，眼睛也是闭着的，但耳朵还能听得见。

他听见的话更证实了他的想法不错。

艾青果然就是那在暗中阴谋主使，要杀楚留香的人，连艾虹的手，都是被她砍断的。

那天晚上，若不是张洁洁暗示，她那双耳环也许早已要了楚留香的命。

这一计不成，所以她才利用艾虹的手，来故布疑阵，要楚留香认为她也是被害的人。

等她发现艾虹去找楚留香，就立刻令人将艾虹架回来，因为她生怕

艾虹会泄露她的秘密。

现在她这么样，正是一石二鸟之计，不但除去了楚留香，也乘机除去了艾虹。

那时她没有杀艾虹，也许只因为艾虹是里面的人，所以才不敢妄动。

楚留香虽然又明白了许多事，但还有些事却令他更想不通。

“里面”究竟是什么地方？他们本来是一个家族的人，为什么还要分里面外面？

张洁洁呢，难道也是他们这家族的人？抑或只不过是被她利用的？

她是不是也已发现张洁洁对楚留香动了真情？

张洁洁是不是也已遭了她的毒手？

无论如何，楚留香都已知道，今生再和张洁洁见面的希望已不多了。

他还能逃出去的机会当然更少。

“每个人都难免要被人愚弄，每个人都难免要死亡的。”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很疲倦……

死，岂非正是最好的休息？

一个人若已觉得活着很无趣时，就该不会再有奋斗求生的勇气。

这时他就会觉得很疲倦，疲倦得情愿放弃一切，来换取片刻的休息。

楚留香忽然也有了这种感觉。

无论谁这一生中，都难免偶尔会有这种感觉的。

也不知是谁用黑巾蒙起了楚留香的眼睛，再将他抬了起来。

楚留香知道他们是要将他抬到“里面”去。

那究竟是什么地方？为什么如此神秘？

又转了几个转，上下了几十级石级，他们才停了下来。

忽然间，一阵清脆的钟声响起，余声缭绕不绝。

钟声消失后，楚留香就听到一阵石门滑动的声音，然后他们才走了进去。

他们的脚步更轻，更缓，连呼吸仿佛都显得特别谨慎。

楚留香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但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奇异感觉。

就仿佛一个人在四望无涯的旷野中迷失了路途，又仿佛忽然闯入了一个神秘、庄严、宏大的神殿里。

那种感觉有几分像是敬畏，又有几分像是恐惧，却又什么都不是，只是种无法描述的迷惘。

所以等到有人替他解开了这条黑巾时，他还是忍不住睁开了眼睛。

这里果然是个神殿，比世上所有的庙宇殿堂都庄严伟大得多。

一层又一层的石级，从他们跪着的地方，向前面伸展出去，伸展到数十丈外。

四下香烟缭绕就像是原野中的雾一样。

从烟雾中看过去，可以看到最前面有张很宽大的椅子。

椅子是空的，四壁却画满了奇异的符咒。

突然间，又是一阵钟声响起。

所有的人立刻全都五体投地，匍匐拜倒。连楚留香的身子都被人按了下去。

等他再抬起头来时，那张空椅上，已经坐上了一个人。

一个谁也说不出有多么神奇诡秘的人。

他身上穿着件宽大的七色长袍，金光灿烂，亮得就仿佛是天上的阳光。

他脸上戴着个狰狞奇异的面具，也仿佛是用黄金铸成的。

远远看来，这人全身都仿佛被一种奇异的七色金光所笼罩。

所以他根本看来就像是火焰，是烈日，别人根本就无法向他逼视。

他身后仿佛还站着一条人影。

但在他的光芒照耀下，这人影已变得虚幻缥缈，若有若无。

楚留香只抬头看了一眼，全身的肌肉就已因兴奋而僵硬。

他立刻又想起了那神秘的月夜，雾中的魔妪。

那魔咒般的语声，似又在他耳边响起。

“他们信奉的，是种很神秘的宗教，他们的神，就在他们的圣坛里。

“他们的神既不是偶像，也不是仙灵。他们的神是生神，你不但可以看得见他的形象，甚至可以听得到他的声音。

“你只要能到得了他们的圣坛，看到他们的神，就没有人再能伤害你。

“所有的一切秘密，他全都会为你解答的。”

那魔妪说的话，竟没有骗他。

这地方竟真的有个圣坛，圣坛中竟真的有个活生生的神。

可是他真能为楚留香解答一切秘密吗？

现在楚留香连开口的机会都没有，但他心里却已又有了希望。

然后，他果然听到了这神的声音。一种虚无缥缈的声音，却带着种不可描述的魔力。

“是谁敢将这陌生人带进来的？”

那矮子和艾青同时以首顿地。

“为什么？”

于是这矮子就将事情的经过说了出来，他的声音本来充满了威严和权力，但现在却已全变了，甚至已变得有些口齿不清。

神在倾听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神前的司花女，怎能与凡人有私情？”

这句话是对艾虹说的。

艾虹立刻匍匐在地，既没有抗辩，也没有申诉。

她竟似已真的认罪了。是不是因为这件事根本解释不清？

这显然是不可原谅的大罪。“触犯天条，应该受什么刑？”

神在沉默着，似乎也在考虑，到最后才终于说出了两个字：“血刑！”

什么叫血刑？

看到艾虹面上的恐惧之色，已可想见必定是种极可怕的刑罚。

楚留香的心也沉了下去。

现在他总算已到了他们的圣坛，总算已见到了他们的神。

但那些秘密，还是没有人为他解答。

他还是听不到张洁洁的消息。

只不过他现在总算又想通了一件事。

艾青这么做，原来竟是为了想借他们的神的手，来除去楚留香，将楚留香这个人从此消灭，而且根本就不容人有任何复仇的机会。

可是，她和楚留香究竟有什么仇恨？为什么一定要杀他？

这是最重要的一点，楚留香竟至死也不明白！

刑具已搬来。

这神殿就是刑场。

艾虹已恐惧得整个人已瘫软。

血刑的意思，原来就是要你流血而死，要你用自己的血，洗清自己的罪。

现在，钢刀无异已架上了楚留香的脖子，他还有法子能从刀下逃得走吗？

艾青冷冷地看着他，还是连一点表情也没有，就像是在看着个陌生人一样。

又有谁能想得到，她的心机竟是如此深沉，手段竟是如此毒辣？

只怕连他们都想不到。

血刑！

这又是多么残酷，多么可怕的刑罚。

他们的神似乎也不忍再看下去了，突然站了起来。

钟声一响。

楚留香面上忽然露出一种非常奇怪的表情。

神似乎已想退下去。

楚留香突然大喝道：“等一等！”

这喝声就像是晴天中的霹雳，震惊了所有的人。

喝声中，楚留香的人已横空掠起！

他岂非明明已被点住穴道？

没有人知道，是什么原因使他恢复了这种超人的能力！

没有人能形容他这种能力，也没有人能形容他这种身法！

在这一瞬间他已不再是人，竟已变成了大漠中展翅千里的苍鹰，似已变成了神话中夭矫九天的飞龙。在这一瞬间，他的能力似已超出天上地下的诸神之上！

他赫然竟向这神秘的生神扑了过去！

这生神似也被他这种力量所震惊，竟似已怔住在那里。

神殿下的麻衣人们，低喝着，跃起追捕。

只有艾青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眼睛里也出现了种奇异的表情。

那既不是惊骇，也不是仇恨，反而像是带着淡淡的惆怅和忧郁，就仿佛一个人眼看着他心爱的燕子，从他身旁飞走了似的。

又有谁真正能了解她的心？

这的确是个可怕的家族，每个人的武功都是一流身手，每个人的行动都是迅速而准确的。

但就在他们身子扑起的时候，楚留香已飞跃般横掠过数十丈石级。

神仍然在金光笼罩下，但那种神秘的魔力却似已消失。

楚留香扑过去，突然闪电般出手。

神没有闪避。楚留香的出手，连神都无法闪避！

楚留香已揭下了他脸上的黄金面具！

这才是真正惊心动魄的一刹那！这才真正是最重要的一刹那！

在这一刹那间，神已突然变成了凡人！

在这一刹那间，所有已跃起的麻衣人，忽然又五体投地，匍匐拜倒！

但最吃惊的，并不是他们，也不是他们的神，而是楚留香。

没有人能形容楚留香此刻面上的表情。

同样也没有人能形容这“神”面上的表情。

楚留香看着他，甚至连心跳都已停止，连呼吸都已停顿。

她也同样在看着楚留香，眼睛竟似也热泪满盈。

一双新月般迷人的眼睛！

第十三章　有情人终成眷属

神是不是也会流泪？

是的。

你可以说，世上根本没有神，但不能说，神是绝不流泪的，因为神也有感情。没有感情的，非但不能成为神，也不能算是个人。

现在流泪的当然并不是神，是人。

神的面具已揭了下来，露出了一张苍白而美丽的脸，一双新月般的眼睛。

这张脸本来永远都是明朗而愉快的，这双眼睛里，本来永远都带着醉人的笑意。

但现在，脸已憔悴，眼睛也充满了矛盾和痛苦。

这并不是因为她不愿意见到楚留香，这矛盾和痛苦，是因为她本身而来的。

但楚留香却未想到会在此时此刻看见她。

张洁洁。

楚留香做梦也没有想到过，他们的神竟是张洁洁。楚留香将面具提在手里，仿佛有千斤般重。

楚留香手里已满是冷汗。

忽然有一只手从旁边伸过来，接过了面具。这是只枯瘦而苍老的手。

楚留香回过头，看到了一个满身黑衣、黑纱蒙面的老妇人。难道她就是那在月夜烟水中出现的魔妪？

现在楚留香还是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她一双眼睛在黑纱里闪闪发

着光。

她凝视着楚留香，缓缓道：“我是不是告诉过你，只要你能到得了这里，非但所有的秘密都能得到解答，而且一定能找得到她？”

她的声音柔和而慈祥，已和那天晚上完全不同，慢慢地接着又道：“我是不是没有骗你？”

楚留香茫然点了点头。其实他还是不懂，比刚才更不懂。

刚才他得到的那些答案，现在已完全推翻了。

艾青非但不是主谋害他的人，而且一直都在暗中助着他。

她刚才故意点住他的穴道，想必只不过是为了帮助他进入这圣坛而已。

也许这正是他能到这里来的，唯一的一条路。

她不但下手极有分寸，而且时间算得极准，那股将楚留香穴道封闭住的力量，恰巧就正在最重要的一刹那间自动消失了。否则楚留香又怎能一跃而起？

艾虹显然也是早已跟她串通好了，一起来演这出戏的。

所以她无论对什么罪名都不否认。

主谋要杀楚留香的人，既不是她们，那又是谁呢？

难道是张洁洁？

那也绝不可能——她若要杀楚留香，机会实在太多了。

所有的秘密依旧还是秘密，还是没有解决。

可是无论如何，他总算已见到张洁洁了，对他来说，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无论这里是圣坛也好，是虎穴也好。

无论张洁洁是神，还是人？

这全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还是在热爱着她，而且终于又相聚在一起。

他张开了双臂，凝视着她。

她投入了他的怀里。

在这一瞬间，他们已完全忘记了一切。不但忘记了他们置身何地，也忘记了这地方所有的人。

眼泪是咸的，却又带着丝淡淡的甜香。

楚留香轻吻着她脸上的泪痕，喃喃道：“你这小鬼，小妖怪，这次你还想往哪里跑？”

张洁洁轻咬着他的脖子，喃喃道：“你这老鬼，老臭虫，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楚留香道：“你明知我会找来的，是不是？你就算飞上天钻入了地，我还是一样能找到你。”

张洁洁瞪着眼，道：“你找我干什么？是要我咬死你？”

她咬得很重，咬他的脖子，咬他的嘴，她的热情已足以让他们两个人全都燃烧。

可是她刚才为什么那么冷？

楚留香想起了刚才的事，想起了刚才的人——这地方并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

他忍不住往下面偷偷瞟了一眼，才发现所有的人都已五体伏地，匍匐拜倒，没有任何人敢抬头看他们一眼。

她难道真是神？

否则这些人为什么对她如此崇敬？

张洁洁忽然抬起头，道：“你几时变成了个木头人的？”

楚留香笑了笑，道：“刚才。”

张洁洁道：“刚才？”

楚留香道：“刚才你看见我，却故意装作不认得我的时候，那时你岂非也是个木头人？”

张洁洁道：“不是木头人，是神！”

楚留香道：“神？”

张洁洁道：“你不相信？”

楚留香叹了口气，道：“我实在看不出你有哪点像神的样子。”

张洁洁的脸又红了，咬着嘴唇，道：“那只因现在我已不是神了。”

楚留香道：“从什么时候你又变成人的？”

张洁洁也笑了笑，道：“刚才。”

楚留香道：“刚才？”

张洁洁道：“刚才你将我面具掀起来的时候，我就又变成人了。”

她又开始咬楚留香的脖子，呢喃着道：“不但又变成了个人，而且是个又会咬人，又会撒娇的女人，活生生的女人。”

没有人能否认她这句话。在咬人和撒娇这两方面，她简直是专家。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还是不懂，非但不懂，而且愈来愈糊涂了。”

只听一人道：“你慢慢就会懂的。”

那黑衣老妪又出现了，正站在他们身旁，看着他们微笑。

楚留香脸上也不禁有些发烧，想推开张洁洁，又有点不舍得。他能再将她抱在怀里，实在太不容易，何况她又实在抱得太紧。

黑衣老妪笑着道：“你用不着怕难为情，她已是你的，你随便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抱住她，都绝没有人敢干涉你。”

她忽然高举双手，大声说了几句话，语音怪异而复杂，楚留香连一个字都听不懂。

圣坛下立刻响起一阵欢呼声！

楚留香正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圣坛已忽然开始往下沉。沉得快，沉得很快。

忽然间，他们已到了地下一间六角形的屋子里，一张六角形的桌子上，居然摆满了酒菜。

黑衣老妪微笑道：“酒是波斯来的葡萄酒，菜也是你喜欢吃的。”

张洁洁抢着拍手笑说道：“好像还有我喜欢吃的鱼翅。”

她笑得就像是个孩子。

楚留香却有点笑不出，忍不住道：“你们早已算准我会到这里来

了？”

黑衣老妪居然也眨了眨眼，笑道：“我只知道楚香帅要去的地方，从没有人能阻拦他的。”

无论什么样的秘密，却总有个解答的。

黑衣老妪终于将这答案说了出来。

这其间最令楚留香吃惊地，是两件事。

第一，张洁洁就是这黑衣老妪的女儿。

第二，要杀楚留香的人，竟也是这黑衣老妪。

她既然要杀楚留香，为什么又指点了楚留香这条明路呢？

这其中的原因，的确诡秘而复杂，楚留香若非亲身经历，只怕连他自己都不会相信。

“我们的确是个很神秘的家族，从没有人知道我们来自什么地方，甚至连我们自己都已无法再找得到昔日的家乡了。

“我们信奉的，也是种神秘而奇异的宗教，源流来自天边，和波斯的拜火教，也就是外来传入中土的佛教有些相似。

“我们崇敬的神，就是教中的圣女。

“圣女是从我们家族里的处女中选出来的，我们上一代的圣女，选中的继承人就是她——也就是我的女儿。

“无论谁只要一旦被选中为圣女，她终生就得为我们的宗教和家族牺牲，既不能再有凡人的生活，更不能再有凡人的感情。

“无论谁只要一旦被选中为圣女，就没有人再能改变这事实，更没有人敢反对，除非有个从外面来的陌生人，能擅入这圣坛，揭下她脸上那象征着圣灵和神力的面具。

“但这地方非但秘密，而且从不容外人闯入，无论谁想到这里来，简直比登天还难。

“所以这条法令也等于虚设，十余代以来，从没有一个圣女能逃脱她终生寂寞孤独的厄运。

“在别人看来，这也许是种光荣，但我知道一个少女做了圣女后，她

过的日子是多么痛苦。

“因为我自从生出她之后，就做了这教中的护法，没有人比我跟上一代的圣女更接近，也只有我曾经看到过她，夜半醒来时，因寂寞和孤独而痛苦得发疯的样子。最痛苦的时候，她甚至要我用尖针刺在她身上，刺得流血不止。

“我当然不忍看见我的女儿再忍受这种痛苦，我一定要想法子为她解脱。

“但我虽然是教中的护法，但也无法改变她的命运，除非上天的真神能赐给我一个陌生人，让他来为我女儿揭下那可怕的面具。

“所以我就想到你。”

炉中香烟缥缈，黑衣老妪盘膝坐在烟雾中，娓娓地说出了这故事。

楚留香就仿佛在听神话一样，已不觉听得痴了。

听到这里，他才忍不住插口道：“所以你就叫她去找我？”

黑衣老妪道：“是我要她去的。”

楚留香忍不住摸了摸鼻子，苦笑道：“但你又何必叫她去杀我呢？”

黑衣老妪道：“有两种原因……”

楚留香道：“我在听。”

黑衣老妪道：“我知道你是个很好奇、很喜欢冒险的人，但若这样叫你来，你一定还是不肯的，因为你和她本无感情。”

楚留香承认。

黑衣老妪道：“所以我只有先用种种方法，来引起你的好奇心，再让你们有接触的机会，让你们自己发生感情。”

楚留香忍不住问道：“你怎知道我们一定会发生感情？”

黑衣老妪睁起了眼，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她的女儿，微笑道：“像我女儿这样的女孩子，有没有男人会不喜欢她？”

楚留香叹道：“那倒的确难找得到。”

张洁洁笑了，嫣然道：“像你这样的男人，不喜欢你的女人也一样难

找得很。”

楚留香夹起块鱼翅，塞到她嘴里，道：“马屁拍得好，赏你一块鱼翅。”

黑衣老妪笑道：“她说得不错，我若年轻三十年，只怕也会喜欢你的。”

张洁洁吃吃笑道：“你现在岂非还是很喜欢他？这就叫，丈母娘看女婿，愈看愈有趣。”

她们母女间，的确有种和别人不同的感情，这也许是因为她们本就是在一个很特别的环境中生存的。

楚留香却听得脸上又发烧了。

黑衣老妪看着他们，微笑道：“人与人之间，有时就好像磁石和铁一般，一遇上就很难分开，这大概也就是别人所说的缘分。”

楚留香道：“你刚才说有两种原因。”

黑衣老妪点点头，道：“我刚才也说过，无论谁想到这里来，都难如登天，我虽然听说过你的名声，却并没有见过你。”

楚留香道：“所以你要考考我？”

黑衣老妪笑了笑，道：“我是要考考你，看看你的武功和机智，是不是像传说中那么高，看看你是不是有资格做我的女婿。”

楚留香苦笑道：“我若被你考死了呢？”

黑衣老妪淡淡道：“每个人这一生中，都难免一死的，是不是？”

她说得轻描淡写，别人的性命在她眼中看来，好像连一文都不值。

这也许因为她生长在一个冷酷的环境里，信奉的也是个奇怪的宗教，大家彼此都漠不关心，她根本没有真的接触过有血有肉的人，所以除了母女间的天性外，对别人她既不关心，也不重视。

楚留香却听得背脊上直冒冷汗，他本来还想问问她，为什么要砍断艾虹的手？

但现在他已发觉这一问是多余的了。

一个人若连别人的性命都不重视，又怎么会在乎别人的一只手？

黑衣老妪道：“你们经历过的每件事，都是我亲手安排的，你果然没

有令我失望，所以我那天晚上才会去见你，然后再叫艾青和艾虹在外面接应，所以我算准你一定能到这里来的。”

楚留香忍不住叹了口气，道：“现在我还有件不明的事。”

黑衣老妪道：“你可以问。”

楚留香苦笑道：“你为什么不找别人，单单挑中我呢？”

黑衣老妪笑了笑，道：“我知道你是个很好看的男人，很容易得到女人的欢心，也知道你的武功和机智在江湖中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何况你至今还是个单身汉，我相信有很多老太太若要挑女婿，都一定会挑中你。”

楚留香只好摸鼻子了。

黑衣老妪道：“但这些原因都不是最重要的。”

楚留香道：“哦！”

黑衣老妪道：“我挑中你，最重要的原因是，你做了件让我最高兴的事，所以我一直都在想法子报答你。”

楚留香愕然道：“我做了什么事？”

黑衣老妪道：“你替我杀了石观音。”

楚留香道：“你跟她有仇？”

黑衣老妪目中已露出怨毒之色，恨恨道：“她简直不是个人，是个吃人妖怪，而且专吃男人。”

楚留香用不着再问，他已可想象到。

石观音最大的乐趣，本就是抢别人的丈夫和情人，他杀了石观音之后，世界上必定有很多女人要报答他，对他表示感激。但楚留香却希望这是最后一次了，这样的报答法子，他实在受不了。

丈母娘看女婿，虽然愈看愈有趣，但女婿看丈母娘，却一定是愈看愈生气的。

幸好这丈母娘还算知趣，居然走了。

“你们很多天没见，一定有很多事要聊聊，我还是识相点的好。”

楚留香送她出去时，第一次觉得她多少有点人性。

张洁洁已从他背后抱住了他的腰，又在轻轻咬他的脖子。

楚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知不知道嘴除了咬人和吃鱼翅外，还有别的用处？”

张洁洁眨着眼，道：“哦？还有什么用？”

楚留香道：“说话，你母亲刚才不是要我们好好地聊聊吗？”

张洁洁道：“我不要说话，我要……”

她又一口咬在楚留香脖子上，然后才吃吃笑道：“我要什么，你难道不知道？”

楚留香的表情像很吃惊，失声道：“就在这里？”

张洁洁道：“不在这里在哪里？”

楚留香道：“这里不行。”

张洁洁道：“为什么不行？”

楚留香道：“我要带你回到我们自己的家去，而且愈快愈好。”

张洁洁道：“不行。”

楚留香道：“为什么不行？”

张洁洁道：“不行就是不行。”

楚留香笑道：“你是不是不放心？是不是怕我被别的女人勾引？”

张洁洁冷笑道：“你以为你真的人见人爱？你以为别人真少不了你？”

她忽然瞪起眼，板起了脸，大声道：“你若真的要走，就一个人走吧，看我少不少得了你……你现在走还来得及。”她就像是只忽然被激怒了的猫，随时都准备伸出爪子来抓人了。

楚留香看着她，还是在微笑着，柔声道：“你能少得了我，我却已少不了你。要走，我们就一起走，否则我们就一起留在这里。”

张洁洁道：“真的？你真的愿意陪着我一起留在这里？”

楚留香张开双臂，拥抱住她，道：“当然是真的，难道你以为我还能离开你？”

张洁洁突又“嘤咛”一声，倒入他怀里。

楚留香捧住她的脸，轻轻托起，忽然发现她苍白美丽的面颊上又已挂满泪珠，忍不住道：“你在哭？为什么要哭？你难道还不相信我？”

张洁洁咬着嘴唇，道：“我相信你，但我也知道，嫁鸡随鸡，现在我已是你的妻子，你无论要去哪里，我都应该跟着你才是。”

她眼泪流得更多，垂首道：“但也就因为我是你的妻子，所以才连累了你，害了你。”

楚留香道：“怎会呢？”

张洁洁道：“你刚才有没有听见那些人为你发出的欢呼声？”

楚留香点头。

张洁洁道：“你知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楚留香摇摇头。

张洁洁缓缓道：“那欢呼的意思就是说：他们已承认我们是夫妻，已接受你做我们家族中的一分子，所以……”

楚留香道：“所以怎么样？”

张洁洁垂首道：“只要成为这家族的一分子，就永远休想脱离。”

楚留香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已永远不能离开这里？”

张洁洁道：“永远不能！”

楚留香的脸也不禁有些变了，要在这不见天日的地方度过一生，在他说来，简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张洁洁凝视着他，缓缓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愿意永远留在这里的，你假如真的要走，也并不是绝对没法子可想。”

楚留香立刻问道：“还有什么法子？”

张洁洁慢慢地转过身子，才一字字地说道：“就因为你是我的丈夫，所以才会成为这家族中的人，我看已……”

楚留香忽然扳住她的肩用力扳过来，用力抱住了她道：“你不要再说，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张洁洁道：“我……我……”

楚留香又打断了她的话，说道：“你若死了，我就也不再是这家族的人，他们就会放我出去的，是不是？”

张洁洁凄然一笑，道：“只要你活着快乐，我宁可死。”

楚留香目中似也有了泪光，紧拥着她，柔声道：“现在我只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

张洁洁道：“你说。”

楚留香道：“我唯一觉得快乐的时候，就是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所以你若真的想叫我活得快乐，就永远莫要离开我。”

张洁洁笑了。

她的笑，就像是黑暗中的第一颗飘星，阴霾中的第一线阳光。

她也紧紧拥抱住他，柔声道：“我怎么舍得离开你……我死也不会再离开你。”

世间上本没有绝对的事情，但“时间”是不是例外呢？在有些人的感觉中，一天的时间，仿佛很快就已过去。因为他们快乐，勤奋，他们懂得享受工作的乐趣，也懂得利用闲暇，所以他们永远不会觉得时间难以打发。

另一些人的感觉中，一天的时间，过得就好像永远过不完一样。因为他们悲哀愁苦，因为他们无所事事，所以才会觉得度日如年。但无论人们怎么样感觉，一天就是一天，一个月就是一个月。

世上只有时间绝不会因为任何人、任何事而改变的，却可以改变很多事，甚至可以改变一切。

一个月已过去，楚留香是不是改变了呢？

张洁洁凝视着他，轻抚着他瘦削的脸，柔声道：“你好像瘦了些。”

楚留香笑了笑，道：“还是瘦些的好，我本来就一直在担心会发胖。”

张洁洁道：“你说的话好像也比从前少了些。”

楚留香道：“你难道会喜欢我变成很多嘴的长舌妇？”

张洁洁道：“你来了已经快一个月。”

楚留香道：“嗯。”

张洁洁道：“你是不是觉得这一个月特别长？”

楚留香没有回答，却握起了她的手反问道：“你究竟想跟我说什么？”

张洁洁垂下头，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知道你是过不惯这种日子的，所以才会变了，这样下去你总有无法忍受的一天。”

楚留香道：“谁说的？”

张洁洁笑了笑，道：“这世界上还有谁比我跟你更接近的？还有谁能比我更了解你的？我怎么会看不出来呢？”

她笑得很凄凉，接着又道：“我当然也看得出你很喜欢我，正如我很喜欢你一样，所以我希望能够留住你，希望你在这里也能和以前同样快乐。”

楚留香说：“你并没有想错。”

张洁洁摇了摇头，凄然笑道：“我本来也以为自己没有想错，现在才知道错了，而且错得很厉害。”

楚留香道：“为什么？”

张洁洁道：“因为你……你本就不属于任何一个人的，本就没有人能独占你。”

楚留香道：“我不懂。”

张洁洁道：“你应该懂。”

她叹息了一声，接着道：“因为除了我之外，世上还有很多人也跟我同样需要你。我虽然不愿离开你，他们也同样不能离开你。”

楚留香道：“你是说我那些朋友？”

张洁洁道：“不仅是你的朋友，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人。”

楚留香道：“什么人？”

张洁洁道：“需要你帮助的人，需要你去为他们解决他们的困难和痛苦。”

楚留香道：“你以为我应该为别人活着？”

张洁洁道：“我不是这意思。”

她沉吟着，忽又接道：“无论谁活在这世界上，都应该活得有乐趣，有意义，是不是？”

楚留香道：“是。”

张洁洁道：“有种人只有帮助别人的时候，他才会变得有乐趣，有意义，否则他自己的生命也会变得全无价值。”

楚留香道：“你以为我是这种人？”

张洁洁道：“你难道不是？”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

张洁洁黯然道：“女人都是自私的，我本来也希望能够完全独占你，可是，你这样下去，渐渐就会变成另外一个人的……变成不再是楚留香，到了那时，说不定我也不再喜欢你。”

她继又怅然笑道：“既然如此，我们又何必一定要等到那一天呢？”

楚留香道：“所以……所以你的意思是……”

张洁洁道：“所以我觉得我应该让你走，因为你有你自己的生活，我不应该太自私，不应该用你的终生痛苦，来换取我的幸福。”

她轻抚着楚留香的脸，柔声道：“也许这只不过因为我现在已长大了，已懂得真正的爱，是绝不能太自私的。”

楚留香凝视着她，也不知是痛苦，是酸楚，还是感激。

他忽然发觉她的确又长大了很多，成熟了很多，也像是完全变了个人。

是什么使得她改变的呢？

楚留香道：“无论如何，我都不能留下你一个人在这里。”

张洁洁道：“为什么不能？有很多女人岂非都是一个人留在家里的？她们若跟我一样自私，这世上又怎会有那么多名将和英雄？”

楚留香道：“可是你不同。”

张洁洁道：“有什么不同？我为什么就不能学学那些伟大的女人？我

为什么就不能让我的丈夫到外面去帮助别人？”

楚留香道：“因为你太寂寞，太孤独！我若走了……”

张洁洁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知道我现在为什么忽然肯放你去？”

楚留香道：“为什么？”

张洁洁道：“因为我知道以后绝不会再觉得寂寞。我知道你走了之后，还是会有人陪着我。”

她目光忽又变得说不出的温柔，说不出的明亮。

楚留香却忍不住问道：“这个人是谁？”

张洁洁垂下头，轻轻道：“你的孩子。”

楚留香整个人都几乎跳了起来，失声道：“你已经有了我的孩子？”

张洁洁轻轻地点了点头。

楚留香用力握住了她，大声道：“你已经有了我的孩子，还要我走？”

张洁洁柔声道：“就因为我已有了你的孩子，所以才肯让你走，也正因为我已有了你的孩子，你才能放心走……这意思你也该明白的。”

楚留香道：“我们为什么不能一起逃出去？”

张洁洁道：“这些天来，你一直都暗中在查看着，想找出条路来逃走，是不是？”

楚留香只有承认。

张洁洁道：“你找出来没有？”

楚留香道：“没有。”

张洁洁叹了口气，道：“你当然找不出的，因为这里本就只有两条出路。”

楚留香道：“哪两条？”

张洁洁道：“一条在议事厅里，这条路每个人都知道，但没有人能随意出入，因为那里不分昼夜，都有族中的十大长老在看守着，你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休想从那些老人手下潜走。”

楚留香也只有承认，却又忍不住问道：“第二条路呢？”

张洁洁道：“第二条路只有一个人知道。”

楚留香道：“谁？”

张洁洁道：“圣教的护法人。”

楚留香眼睛里发出光，道：“你的母亲？”

张洁洁点了点头，道：“所以我若去求她放你走，她也许会答应的。”

楚留香目中充满了希望，道：“她也许会让我们一起走。”

张洁洁叹息了一声，道：“当然我也希望如此，可是……”

楚留香道：“无论如何，我们总应该先问问她去，莫忘记她总是你亲生的母亲，没有一个母亲不希望自己女儿过得幸福的。”

母亲当然都希望自己女儿过得幸福，问题是，什么才算是真正的幸福呢？

幸福也不是绝对的。你眼中的幸福，在别人眼中也许是不幸。

这地方每间屋子本都是阴森森的，看不见阳光，看不见风。

这屋子里仿佛有风，却更阴森，更黑暗，谁也不知道风是从哪里来的。

黑衣老妪静静地坐在神龛前的蒲团上，动也不动，又仿佛亘古以来就已坐在这里，仿佛已完全没有感觉，没有感情。所以张洁洁虽已走进来，虽已在她面前跪下，她还是没有动，没有张开眼睛。

张洁洁也就这样静静地跪着，仿佛也忽然被这种亘古不散的沉静所吞没。

楚留香垂着手，站在她身后，他知道这是决定他们终生幸福的时刻，所以也只有忍耐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黑衣老妪才忽然睁开眼睛，她眼睛里像是有种可怕力量能看透他们的心。

她盯着他们，又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们是不是想走？”

张洁洁头垂得更低，连呼吸都似已停顿。

楚留香终于忍不住道：“我们是想走，只求你老人家放我们一条生路。”他从未求过任何人，从未说过如此委曲求全的话。但为了她，为了他们的孩子，他已不惜牺牲一切。

黑衣老妪凝视着他，缓缓道：“这地方你已不能再留下去？”

楚留香道：“我……”

黑衣老妪冷冷道：“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在我面前说话，用不着吞吞吐吐。”

楚留香长长吐出口气，道：“是，这地方我已不愿再留下去。”

黑衣老妪道：“为了她，你也不愿再留下去？”

楚留香道：“我要带她一起走。”

黑衣老妪道：“你已打定了主意？”

楚留香道：“是。”

黑衣老妪又凝视了他很久，突然道：“好，我可以让你走。”

楚留香大喜，道：“多谢……”

黑衣老妪不让他再说出下面的话，立刻又道：“我只有一个条件。”

楚留香道：“什么条件？”

黑衣老妪道：“先杀了我。”

楚留香怔住了。

黑衣老妪道：“你若不杀我，我还是一样要杀你，杀了你之后，再让你出去！”她慢慢站起来，冷冷接着道，“你妻子难道没有告诉过你，你既已做了本族圣女的丈夫，若是还要走，就得死！”

楚留香吃惊地看着张洁洁，道：“这也是你们的规矩？”

张洁洁点了点头，神色居然还是很平静。

楚留香道：“你……你为什么没有告诉我？”

张洁洁缓缓道：“因为现在已没有人能杀你！”

黑衣老妪抢着问道：“为什么？”

张洁洁道：“因为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我已决定要这孩子做我们的圣女，所以，他也已是圣女的父亲。”她眼睛在黑暗中发着光，一字字接着道：“谁也不能杀死圣女的父亲。”

黑衣老妪就像是突然被人重重一击，连站都站不住了。过了很久，才勉强冷笑道：“你怎知你肚里的孩子是男是女？”

张洁洁道：“我不知道——现在谁也不知道，所以……”

黑衣老妪厉声道：“所以还是可以杀他，因为你的孩子未必是女的。”

张洁洁道：“假如是女的呢？”

第十四章　来过　活过　爱过

谁知道天堂在哪里？

谁知道天堂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谁知道怎么样才能走上去天堂的路？

没有人！

但只要你的心宁静快乐，人间也有天堂，而且就在你眼前，就在你心里。

这里当然不是天堂。

心怀愤恨的人，是永远看不见天堂的。

黑衣老妪目中就充满了愤怒，愤怒得呼吸都已开始急促。

张洁洁神情却更平静，慢慢地接着道：“我已不再圣洁无垢，也已不再是圣女，但我仍然有权选择谁来继承我，是不是？”

黑衣老妪沉默着，终于勉强点了点头。

张洁洁道：“本教中的经典规矩，只有你一个人有权解释，是不是？”

黑衣老妪道：“是。”

张洁洁道：“那么我的孩子只要一生出来，就已是本教的圣女，是不是？”

黑衣老妪道：“是。”

张洁洁道：“所以他立刻就成为圣父，是不是？”

黑衣老妪道：“是。”

张洁洁道：“圣父也同样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无论谁伤害了他，都必遭天诛，万劫不复，这也是本教经典上记载的规矩，是不是？”

黑衣老妪道：“是。”

张洁洁长长吐出了口气，微笑道：“你看，我对这些经典和规矩，岂非也熟知得很？”

黑衣老妪凝视着她，缓缓道：“所以你才能找得出这其中弱点，用我们的矛，来攻我们的盾。”

张洁洁又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不想这么样的，只可惜我实在找不出别的法子。”

黑衣老妪冷笑道：“这法子的确巧妙，只不过第一个想出这法子来的人，并不是你。”

张洁洁也显然有些惊讶，忍不住问道：“不是我是谁？”

黑衣老妪道：“是我！”

她目中的愤怒与仇恨更浓，一字字接着道：“就因为我想出了这法子，所以你父亲才能走。”

张洁洁怔住。

黑衣老妪道：“那时本教的圣女，是我最要好的姐妹，我要求她选你作她的继承人，就因为你父亲要走。”

张洁洁又忍不住问道：“他为什么要走？”

黑衣老妪握紧双手，道：“因为他觉得这地方就像是个牢狱，他要出去寻找更好的生活。”

张洁洁道：“你答应了他？”

黑衣老妪咬着牙道：“他也答应了我，只要他在外面能活得下去，就一定想法子回来接我。”

张洁洁道：“可是他……”

黑衣老妪嘶声道：“可是，他没有回来，永远都没有回来。”

她的脸看来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怖——只有仇恨才能使一个人的脸变得如此可怖。

过了很久，她才嗄声接着道：“我一直在苦苦地等着他，为他担心，

后来我才知道，他一出去就遇见了一个毒蛇般的女人，从此忘了我。”

楚留香也忍不住问道：“你说的那女人，可是石观音？”

黑衣老妪慢慢地点了点头，冷笑道：“他虽然遗弃了我，可是他自己后来也死在那女人手上。”

张洁洁道：“你没有去为他复仇？”

黑衣老妪道：“我不能去，也不想去。”

张洁洁道：“为什么不能去？”

黑衣老妪道：“因为他一出去，就已脱离了这家族，无论出了什么事，都已和这家族没有关系，就算死在路上，我们也不能去为他收尸的。”

她语声中也充满了怨毒之意，连楚留香都听得有些毛骨悚然。

又过了很久，张洁洁才嗫嚅着道：“无论如何，他总算走了。”

黑衣老妪道：“所以你就要我也放楚留香走？”

张洁洁垂下头，道：“我求你。”

黑衣老妪厉声道：“难道你也想过我这种日子？你知不知道这些年我是怎么活下来的？”

张洁洁不敢回答。

黑衣老妪道：“你知不知道我现在有多大年纪？”

她忽然问出这句话来，别的人更无法回答。

只见她脸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奇特的表情，也不知是讥嘲，还是伤痛。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接着道：“我今年才四十一岁！”

楚留香的手突然冰冷。

他看着她苍老干瘪，满是皱纹的脸，看着她枯瘦佝偻的身子，看着她的满头白发……

他实在不能相信，这干瘪佝偻的老妪，竟是个只有四十一岁的女人！

“这些年的日子，我是怎么过的！”

你用不着再问她。

无论谁只要看到她的样子，就可以想象到她这些年来所忍受的痛苦和冷落，是多么可怕。

愤怒，妒忌，仇恨，寂寞，无论这其中任何一种感觉，都已是够将一个人折磨得死去活来。

张洁洁垂着头，泪珠似已将流下。

黑衣老妪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让他走，但我却知道，他走了之后，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

张洁洁突然抬起头，大声道：“我不会，绝不会。”黑衣老妪冷笑。

张洁洁看着她，脸上的表情坚决而明朗，道：“因为我让他走，并不是因为他自己要走，而是因为我要他走的。”

黑衣老妪道：“为什么？”

张洁洁道：“因为我知道外面有很多人需要他，我也知道他在外面一定会比在这里更快乐。”

黑衣老妪道：“可是你自己……”

张洁洁道：“我将他留在这里，也许我会比较快乐。可是我若让他走，也许就会有一千个、一万个人觉得快乐。”

她眼睛里发着光，一种圣洁伟大的光，接着道：“一个人快乐，总不如一千个人、一万个人快乐好，你说是吗？”

黑衣老妪道：“可是你……你难道从不愿意替自己想想？”

张洁洁道：“我也想过。”

她目中深情如海，凝视着楚留香，道：“只有他快乐的时候，我才会觉得快乐，否则我纵然能将他留在身边，也会觉得同样痛苦。”

爱是牺牲，不是占有。

能了解这道理的，才能算是真正的女人。

因为这本是女性中最温柔、最伟大的一部分，就因为世上有这种女性，人类才能不断地进步，才能够永远生存！

张洁洁的目光更温柔，接着又道：“何况，我已有了他的孩子，我一定会全心全意地好好照顾他，那么我就不会觉得寂寞。”

黑衣老妪的指尖又颤抖，道：“你是说，我没有好好地照顾你？”

张洁洁垂下头，道：“你……你可以做得更好的，只可惜……”

黑衣老妪厉声道：“只可惜怎么样？”

张洁洁叹息着，说道：“只可惜你心里的痛苦和仇恨都太深了，你若真的希望我快乐，就应该让他走的……他并不是我父亲，他是另一个人，你……你为什么一定要恨他？”

黑衣老妪紧握双拳，身子却还是在不停地颤抖，过了很久，忽然大声道：“好，我让他走！”

张洁洁大喜。

可是她笑容露出来，黑衣老妪又接着道：“只不过他只能走你父亲以前走的那条路，绝没有再让你们选择的余地！”

张洁洁道：“哪条路？”

黑衣老妪道：“天梯！”

天梯！

什么叫天梯？

是不是到天堂的路？

听到这两个字，张洁洁的脸色突又变得苍白如纸，失声道：“为什么一定要走这条路？”

黑衣老妪道：“因为那也是经典上记载的规矩，绝没有人能违背。”

张洁洁道：“可是他……”

黑衣老妪厉声打断了她的话，道：“你莫非不知道，这家族中的人，无论谁想永远离开这里，都只有那一条路可走的，现在他岂非已是这家族中的人？”

张洁洁垂下头，轻轻道：“我知道，他……他是的。”

黑衣老妪道：“很好，你们现在可以走了，明天早上，我亲自为他送

行！”

夜很静。

这里虽然看不见星光，也看不见夜色，但夜的本身仿佛就有种神秘奇妙的感觉，让你可以感觉到她已经来了。

楚留香仰面躺着，闭着眼睛——他是不是生怕眼泪流下？

张洁洁轻抚着他的脸，眼波中已不知流露出多少温柔，多少深情。

楚留香是不是不愿意去看呢？

张洁洁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为什么不看着我？难道不想多看我几眼？”

楚留香嘴角的肌肉在跳动，过了很久，才忽然道：“是的。”

张洁洁道：“为什么？”

楚留香道：“因为你根本也不想我多看你！”

张洁洁道：“谁说的？”

楚留香道：“你自己。”

张洁洁笑了，勉强笑道：“我说了什么？”

楚留香冷笑着，道：“对了，你什么都没有说。可是我问你，你为什么不跟你母亲说，你也要跟我一起走？”

张洁洁垂下头，道：“因为我知道，说了也没有用的。”

楚留香大声道：“为什么？”

张洁洁凄然笑道：“下一代的圣女还在我肚子里，我怎能走？”

楚留香道：“所以……所以你要我一个人走？”

张洁洁道：“是的。”

楚留香忽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你以为我一个人走了会快乐？你以为我肯让你和我的孩子，在这鬼地方过一辈子？”

张洁洁道：“你错了。”

楚留香道：“我哪点错了？”

张洁洁道：“很多点。”她先掩住楚留香的嘴，不让他再叫出来，然后才柔声道，“我们不会在这地方过一辈子的，再过一阵子，就算我们还想留下来，这地方也许已经不存在了。”

楚留香道：“为什么？”

张洁洁道：“我们的祖先会住到这种地方来，只不过是因为他们经历过太多折磨和打击，已变得愤世嫉俗，古怪孤僻，他们知道别的人已看不惯他们，他们自己也看不惯别的人，所以他们才宁愿与世隔绝，孤独终生。”

楚留香在听着。

张洁洁道：“可是这世界是一天天在变的，人的想法也一天天在变，上一代人的想法，永远和下一代有很大距离。”

楚留香在听着。

张洁洁道：“现在上一代的人已死了，走了，下一代的人还留在这里，只不过因为他们对外面的世界有某种恐惧，生怕自己到了外面后，不能适应那种环境，不能生存下去。”

这点楚留香当然不会同意，立刻道：“他们错了，一个人只要肯努力，就一定有法子生存。”

张洁洁道：“他们当然错了，可是他们这种想法，也一定会渐渐改变的。等到他们想通了的时候，世界上就绝没有任何一种经典和规矩还能约束他们，也绝没任何事还能令他们留在这牢狱里。”

她笑了笑，接着道：“到了那一天，这地方岂非就已根本不存在了？”

楚留香道：“可是，这一天要等到什么时候才会来呢？”

张洁洁道：“快了，我可以保证，你一定可以看到这一天。”

楚留香道：“你保证？”

张洁洁点点头，道：“因为我一定会尽我的力量，告诉他们，外面的世界并不如他们想象中那么残酷可怕，我一定会让他们了解，一个人若要活得快乐，就得要有勇气。”

她眼睛里又发出了光，慢慢地接着道：“这不但是我应尽的义务，也是我的责任，因为他们也是我的姐妹兄弟。”

楚留香道：“所以……你才一定要留下来。”

张洁洁柔声道：“每个人活着都要有目的，有意义。我就算能跟你一起走，也未必是快乐的，因为我没有尽到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我一生活着就会变得全无价值，全无意义。”

楚留香道：“据我所知，有很多女人都是为她们的丈夫和孩子而活着的，而且活得很有意义。”

张洁洁凄然笑道：“我知道，我也很羡慕她们，只可惜我命中注定不是她们那种人，也没有她们那么幸运。”

楚留香道：“为什么？”

张洁洁叹息着，道：“这道理你难道不明白？真的不明白？”楚留香不说话了。

张洁洁道：“就因为你也跟我一样，你也不能忘记你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所以你才要走，而且非走不可。就算你自己能勉强自己留下来，也会渐渐变成个废物，甚至变成个死人。”

她说得不错。一个人若是活在一个完全不能发挥他能力和才干的地方，他一定会渐渐消沉下去，就算还能活下去，也和死相差无几。楚留香当然也明白的。

张洁洁轻抚着他，柔声道：“我喜欢的是你，不是死人，所以我绝不希望你改变，所以你为了我，也是非走不可的。”

楚留香终于长长叹息，道：“我直到现在才发现，我根本就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你。”

张洁洁道：“世上本就没有一个人能完全了解另一个人的，无论是夫妻，是兄弟，是朋友都一样。何况，女人本就天生不是被人了解的。”

楚留香道：“但现在我已确定一件事。”

张洁洁道：“什么事？”

楚留香凝视着她，目中竟似带着些崇敬之意，长叹道：“我以前从没有见过你这样的女人，以后只怕也永远不会再见到了。”

张洁洁道：“但你却一定会永远永远想着我的，是不是？”

楚留香道：“当然。”

张洁洁道：“这就已够了。”

她眼波更温柔，轻轻道：“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楚留香忍不住紧握住她的手，道：“我还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

张洁洁道：“你说。”

楚留香道：“好好地活下去，让我以后还能够看见你。”

张洁洁道：“我一定会的。”

她的语声坚定而明朗，可是她的人，却似已化为一泓春水。她倒入楚留香怀里。

夜更静。喘息已平息。

张洁洁抬手轻拢着发边的乱发，忽然道：“我要走了。”

楚留香道：“走？现在就走？”

张洁洁点点头。

楚留香道：“到哪里去？”

张洁洁迟疑着，终于下定决心，道：“这家族中的人，无论谁想脱离，都只有一条路可走。”

楚留香道：“你是说——天梯？”

张洁洁道：“不错，天梯。”

楚留香道：“这天梯究竟是条什么样的路？”

张洁洁的神情很沉重，缓缓道：“那也许就是世上最可怕的一条路，没有勇气的人，是绝对不敢去走的。她要你走这条路，为的就是要考验你，是不是有这种勇气。”

楚留香道：“哪种勇气？”

张洁洁道：“自己下判断，来决定自己的生死和命运的勇气。”

楚留香道：“这的确很难，没有勇气的人，是绝不敢下这种判断的。”

张洁洁道：“不错，一个人在热血澎湃，情感激动时，往往会不顾一切，甚至不惜一死，那并不难，但若要他自己下判断来决定自己的生死，那就完全是两回事了，所以……”

她叹息了一声，接着道：“我知道有些人虽已决心脱离这里，但上了天梯后，就往往会改变主意，临时退缩了下来，宁愿被别人看不起。”

楚留香道：“天梯上究竟有什么？”

张洁洁道：“有两扇门，一扇通向外面的路，是活路。”

楚留香道：“还有一扇门是死路？”

张洁洁脸色发青，道：“不是死路，根本没有路——门外就是看不见底的万丈深渊，只要一脚踏下，就万劫不复了！”

她喘息了口气，才接着道：“没有人知道哪扇门外是活路，你可以自己选择去开哪扇门，但只要一开了门，就非走出去不可。”

楚留香的脸色也有些发白，苦笑道：“看来那不但要有勇气，还得要有些运气。”

张洁洁勉强笑了笑道：“我本来也不愿你去冒险的，可是……这地方也是个看不见底的深渊，你留在这里，也一样会沉下去，只不过沉得慢一点而已。”

楚留香道：“我明白。”

张洁洁凝视着他，道：“你是我的丈夫，是我最亲近的人，我当然不希望你是个临阵退缩的懦夫，更不愿有人看不起你，但我也不愿看着你去死，所以……”

楚留香道：“所以你现在就要为我去找出哪扇门外是活路？”

张洁洁点头道：“天梯就在圣坛里，现在距离天亮还有一两个时辰……”

楚留香道：“但我却宁愿你留在这里，多陪我一个时辰也是好的。”

张洁洁嫣然一笑，柔声道：“我也希望能在这里陪着你，可是我更希望以后再见到你。”

她俯下身，在楚留香脸上亲了亲，声音更温柔，又道：“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这是楚留香听到她说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正和她上次离开楚留香时说的那句话，完全一样。

“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为什么她要离开楚留香时，总是偏偏要说很快就会回来呢？

张洁洁没有再回来。

楚留香再看到她时，已在天梯下。

她脸色苍白，脸上的泪痕犹未干。

她眼睛里仿佛有千言万语要说，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楚留香想冲过去时，她已经走了——被别人逼走了。

她似已完全失去了抗拒的能力，只不过在临走时忽然间向楚留香眨了眨眼。

左眼。

眼睛岂非也正是人类互通消息的一种工具？

楚留香尽力控制着自己，他从不愿在任何人面前暴怒失态。

可是他心里的确充满了愤怒，忍不住道：“你们为什么要逼她走？”

黑衣老妪冷冷道：“没有人逼她走，正如没有人逼你走一样。”

楚留香道：“你至少应该让我们再说几句话。”

黑衣老妪道：“你既然已经是要走了，还有什么话可说？”

楚留香道：“可是你……”

黑衣老妪截断了他的话，道：“可是你若真的有话要说，现在还可以留下来。”

楚留香道：“永远留下来？”

黑衣老妪道：“不错，永远留下来。”

楚留香长长吐出口气，道：“你明知我不能留下来的。”

黑衣老妪道：“为什么不能？你若真的对她好？为什么不能牺牲自己？”

楚留香道：“因为她也不愿我这么样做！”

黑衣老妪道：“你以为她真的要你走？”

楚留香道：“你以为不是？”

黑衣老妪冷笑道：“你真相信女人说的话？”

她冷笑着，接着道：“我是她的母亲，我也是女人，我当然比你更了解她。她要你走，只不过因为她已伤透了心——她要你走，只不过因为她已永远不愿再见你。”

楚留香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已明白你的意思了。”

黑衣老妪道：“你明白就好。”

楚留香神情反而平静下来，淡淡道：“你不但希望她恨我，还希望我恨她，希望我们的遭遇，也和你们一样。”

黑衣老妪脸色变了。她当然知道他说的“你们”就是说她和她丈夫。他们岂非就是彼此在怀恨着？

楚留香的声音更平静坚决，道：“但我却可以向你保证，你女儿的遭遇绝不会跟你一样，因为我一定会为她好好活下去，她也同样会为我好好活着，无论你怎么想，我们都不会改变的。”

黑衣老妪目光闪动，道：“你真的相信自己说的这些话？”

楚留香道：“是的。”

黑衣老妪忽然笑了，道：“你若真的相信，又何必说出来？又何必告诉我？”

她笑得就像是根尖针，像是想一针刺入楚留香的心脏。

四十丈高的天梯，人在梯上，如在天上。

两扇门几乎是完全一模一样的，没有人能看得出其间的差别。生与死的差别！

楚留香站在门前，冷汗已不觉流下。

他经历过很多次生死一发的危险，也曾比任何人都接近死亡，有时甚至已几乎完全绝望。

但他却从未像现在这样恐惧过。因为这次他的生与死，是要他自己来决定的，但他自己却偏偏完全没有把握。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被人逼你做无把握的决定更可怕。

你若非亲自体验过，也绝对想不到那有多么可怕。

左眼，是左眼。张洁洁是不是想告诉他，左边的一扇门外是活路？

楚留香几乎要向左边的这扇门走过去，但一双脚却似被条看不见的铁链拖住。

“你以为她真的要你走？”

“她要你走，只不过因为她已伤透了心，已不愿再见你！”

楚留香不能不问自己：“我是不是伤了她的心？是不是应该走？”

他从未觉得这件事做错，这地方本是个牢狱，像他这样的人，当然不能留在这里。

可是他又不能不问自己。

“我若真的对她好，是不是也可以为她牺牲，也可以留下来呢？”

“我是不是太自私？是不是太无情？”

“我若是张洁洁，若知道楚留香要离开我，是不是也会很伤心？”

你若真伤了一个女人的心，她非但永远不愿再见你，甚至恨不得要你死。

这道理楚留香当然也明白。

“她故意眨了眨左眼，是不是希望我一脚踩入万丈深渊中去？”

楚留香又几乎忍不住要走向右边的那扇门去，可是他耳畔却似又响起了张洁洁那温柔的语声。

“我喜欢的是你，不是死人，所以为了我，你也非走不可。”

“只要你快乐，我也会同样快乐，你一定要为我好好地活着。”

想起她的温柔，她的深情，他又不禁觉得自己竟然会对她怀疑，简直是种罪恶。

“我应该信任她的，她绝不会欺骗我。”

“可是，她暗示地眨了眨左眼，究竟是想告诉我什么呢？”

“是想告诉我，左边的一扇门才是活路，还是想告诉我，左边的一扇门开不得？”

所有的问题，都要等门开了之后才能得到解答。

应该开哪扇门呢？这决定实在太困难，太痛苦。楚留香只觉得身上的衣衫已被冷汗湿透。

黑衣老妪站在他身边，冷冷地看着他湿透了的衣衫，突然冷笑道：“现在你是不是已后悔了？”

楚留香道：“后悔什么？”

黑衣老妪道：“后悔你本就不该来的，没有人逼你来，也没有人逼你走。”

楚留香道：“所以我绝不后悔，无论结果如何，都绝不后悔，因为我已来过！”

他来过，活过，爱过。

他已做了他自觉应该做的事，这难道还不够？

黑衣老妪目光闪动，道：“你好像总算已想通了？”楚留香点点头。

黑衣老妪道：“那么你还等什么？”

楚留香忽然笑了笑，打开了其中的一扇门——他的手忽然又变得很稳定。

在这一瞬间，他已回复成昔日的楚留香了。他迈开大步，一脚跨出了门——

他开的是哪扇门呢？

没有人知道。

但这已不重要，因为他已来过，活过，爱过——无论对任何人说来，这都已足够。

《楚留香新传3：桃花传奇》完

相关情节请看《楚留香新传4：新月传奇·午夜兰花》

古龙文集·楚留香新传4：新月传奇·午夜兰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留香新传.4,新月传奇·午夜兰花/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2.11

（古龙文集）

ISBN978-7-80765-759-0

I.①楚…II.①古…III.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4231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刘大龙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杨芳州　读客　胡艳艳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61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月传奇·午夜兰花·目录

新月传奇
第一章 一碗奇怪的面
第二章 纯丝手帕上的新月
第三章 怜香惜玉的人
第四章 胭脂·宫粉·刨花油
第五章 富贵客栈
第六章 梁上君子
第七章 出价最高的人
第八章 神秘的杜先生
第九章 暴雨中的杀机
第十章 事如春梦了无痕
第十一章 最难消受美人恩
第十二章 楚留香的秘密
第十三章 无法捉摸的人
午夜兰花
第一部 盲者
第一章 铁大爷
第二章 丝 路
第三章 丝士死士
第四章 决战前夕
第二部 慕 容
第一章 决战之夜
第二章 飞蛾行动
第三部 死 人
第一章 要命的人
第二章 割头红小鬼
第三章 狼来格格
第四章 一张地图
第四部 苏 苏
第一章 宴 会
第二章 中原一点红
第五部 后 人
第一章 论战·飞战
第二章 兰花传奇
第三章 结 局

新月传奇

第一章　一碗奇怪的面

夜，春夜，有雨，江南的春雨密如离愁。

春仍早，夜色却已很深了，远在异乡的离人也许还在残更中，怀念着这千条万缕永远剪不断的雨丝。城里的人都已梦入了异乡，只有一条泥泞满途的窄巷里，居然还有一盏昏灯未灭。

一盏已经被烟火熏黄了的风灯，挑在一个简陋的竹棚下，照亮了一个小小的面摊，几张歪斜的桌椅和两个愁苦的人。

这么样一个凄凉的雨夜，这么样一条幽僻的小巷，还有谁会来照顾他们的生意？

卖面的夫妇两个人脸上的皱纹更深了。

想不到就在这时候，窄巷里居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居然有个青衣人冒着斜风细雨踽踽行来，蜡黄的面色在昏灯下看来仿佛重病已久，看来应该躺在床上盖着棉被吃药的。

但是他却告诉这个小面摊的老板："我要吃面，三碗面，三大碗。"

这么样一个人居然有这样的好胃口。

老板和老板娘都忍不住用怀疑的眼光看着他："客官要吃什么面？"

虽然已经有三十多岁，身材却还很苗条的老板娘问他："要白菜面？肉丝面？还是蹄花面？"

"我不要白菜肉丝，也不要蹄花。"青衣人用低沉沙哑的声音说："我要一碗金花、一碗银花、一碗珠花。"

他不是来吃面的，他是来找麻烦的。

可是这对卖面的夫妻脸上却连一点惊奇的表情都没有，只淡淡地问："你有本事吃得下去？"

"我试试。"青衣人淡淡地说："我试试看。"

忽然间，寒光一闪，已有一柄三尺青锋毒蛇般自青衣人手边刺出，

毒蛇般向这个神情木讷的面摊老板心口上刺了过去。出手比毒蛇更快、更毒。

面摊老板身子平转，将一根挑面的大竹筷当作了点穴镢，斜点青衣人的肩井穴。

青衣人的手腕一抖，寒光更厉，剑尖已刺在面摊老板的心口上，却发出了“叮”的一声响，就好像刺在一块铁板上。

剑尖再一闪，青锋已入鞘，青衣人居然不再追击，只是用一种很平静的态度看着这对夫妇。

老板娘却笑了，一张本来很平凡丑陋的脸上，一笑起来居然就露出了很动人的媚态。

“好，好剑法。”她搬开了竹棚里一张椅子：“请坐，吃面。”

青衣人默默地坐下，一碗热气腾腾的面很快就送了过来。

面碗里没有白菜、肉丝、蹄花，甚至连面都没有，却有一颗和龙眼差不多大小的明珠。

在这条陋巷里的这个小面摊，卖的居然是这种面，有本事能吃得下这种面的人实在不多，可是这个人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他刚坐下，第二个人就来了，是个看来很规矩的年轻人，也要吃三碗面，也是要“一碗金花、一碗银花、一碗珠花”。

面摊的老板当然也要试试他“有没有本事能吃得下去”。

他有。

这个年轻人的剑法虽然也跟他的人同样规矩，但却绝对迅速、准确、有效，而且剑式连绵，一剑发出，就一定有连环三着，多已不能再多，少也绝不会少，剑光一闪，“叮、叮、叮”三声响，老板的胸口已被一剑击中三次，这个规矩人用的规矩剑法，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快了三倍。

老板连脸色都变了，老板娘却喜笑颜开，年轻人看到她的笑容，眼睛里忽然有种他这种规矩人不该有的情欲，老板娘笑得更妩媚。

她喜欢年轻的男人用这种眼光看她。但是她的笑容忽然又冻结在脸上，年轻人的眼睛也冷了，就好像同时感觉到有一股逼人的寒气袭来。

他的剑已入鞘，长而有力的手掌仍紧握剑柄，慢慢地转过身，就看见一个身材虽瘦如竹竿，肩膀却宽得出奇的独臂人站在密密的雨丝中，背后斜背着一根黑竹竿，把一顶破旧的竹笠低低地压在眉下，只露出左

边半只眼睛，锥子般盯着这个年轻人，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是不是铁剑方正的门下？”

“是。”

“那么你过来。”

“为什么要我过去？过去干什么？”

“过来让我杀了你。”

斗笠忽然飞起，飞入远方的黑暗中，昏暗的灯光就照上了独臂人的脸，一张就像是屠夫肉案般刀疤纵横的脸，右眼上也有个“十”字形的刀疤，像一个铁枷般把这只眼睛完全封死，却衬得他另外一只眼中的寒光更厉。

年轻人握剑的手掌已沁冷汗。已经想起这个人是谁了。

他也看得出这个“十”字形的疤，是用什么剑法留下来的。

独臂人已伸出一只瘦骨嶙峋青筋凸起的大手，反手去抽他肩后的漆黑竹竿。

但是老板娘忽然间就已掠过面摊，到了他面前，用一双柔软的手臂，蛇一般缠住了他的脖子，踮起了足尖，将两片柔软的嘴唇贴在他的耳朵上，轻轻地说：“现在你不能动他，他也是我特地找来的人，而且是个很有用的人，等到这件事办完，随便你要怎么对付他都行，反正他也跑不了的。”她软语轻柔：“我也跑不了的。”

她说话的声音和态度都像是情人的耳语，简直就好像把她的老公当作个死人一样，那位面摊的老板居然也好像根本没看见。什么都没看见。

独臂人盯着她，忽然一把拎住了她的衣襟，把她像拎小鸡一样拎了起来，拎过那个面摊子，才慢慢地放下，然后就一字字地说：“我要吃面，三碗面，三大碗。”

老板娘笑了，笑容如春花：“这是我跟别人约好的，为的只不过是要确定他们是否真的是我约的那个人，可是你不同，你就算烧成灰，我也不会认错的，你何必跟我说这些蠢话？”

独臂人什么话都不再说，而且连看都不再去看那个年轻人一眼，就好像他已经把这个人当作死人了。

就在这时候，他们又看见一个人施施然走入了这条陋巷。

一个他们从未见过的人，他们也从未见过任何一个人像他这种样

子。

这个人的样子其实并不奇怪，甚至可以说连一点奇怪的地方都没有。

他看起来好像比一般人都要高一点，也许比他自己实际的身高都要高点，因为他穿着一双有唐时古风的高齿木屐，虽然走在泥泞的窄巷里，一双白袜上却没有溅到一点泥污。

他的穿着并不华丽，可是质料手工剪裁都非常好，颜色配合得也让人觉得很舒服。

他没有佩剑，也没有带任何武器，却撑着柄很新的油纸伞。可是，当他冒着斜风细雨走入这条阴暗的陋巷中时，就好像走在艳阳满天、百花盛放的御花园里一样。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的样子都不会改变，因为他本来就是这么样一个人，不管在多么艰苦困难危险的情况下都不会改变。

所以他脸上好像总是带着微笑，就算他并没有笑，别人也会觉得他在笑。

也许这就是这个人唯一奇怪的地方。

昏暗的灯光也照上这个人的脸了，并不是那种能够让少女们一看见就会被迷死的脸，但是也绝不会让人觉得讨厌。

除了面汤、面锅、汤匙、筷子、酱油、麻油、葱花之外，这个小面摊也和别的小面摊没什么两样，也有个摆卤菜的大木盘，摆着些牛肉、肥肠、豆干、卤蛋。

这个人好像对每样东西都很感兴趣。

“每样东西我都要一点，豆腐干最好切多一点。”他说：“另外再来两壶酒，不管什么酒都行。”

“面呢？”老板试探着问：“你要吃什么面？要几碗？”

“半碗我都不要，”这个人微笑：“我只想喝点酒，不想吃面。”

这个人居然不是来吃面。

来吃面的三个人神色都变了，独臂人那只瘦骨嶙峋的大手上已有青

筋凸起，面摊的老板已经握住了那双挑面的长筷。

可是他的脚已经被老板娘踩住了。

“我们这里没有准备什么好酒，豆腐干倒真的卤得不错。”老板娘赔笑：“客官请到棚子里头坐，酒菜我马上就送来。”

简陋的席棚里只有三张小桌子，已经被先来的三个人分别占据了。

幸好一张桌位通常都不是只能让一个人坐的，通常都会配上两三张椅凳，就正如一个茶壶通常都会配上好几个茶杯一样。

所以这个人总算也有个位子能坐下来。

他选的位子在第一个来的青衣人对面，因为这个位子最近。

这个人好像很懒，能够少走两步就少走两步，能够坐下来就绝不站着。

他不但懒，而且好像有点笨，感觉也有点麻木，别人对他的敌意，他居然连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还没有坐下去，就先问青衣人。

“天地这么大，人这么小，我们两个能坐同一张桌子，看来很有缘。”他说：“我想请你喝杯酒，好不好？”

“不好，”青衣人的态度也不能算很不客气：“我不喝酒。”

这个人摸了摸鼻子，好像觉得失望极了。

可是等到酒菜上来时，他又高兴了起来：“一个人喝酒虽然无趣，至少总比没有酒喝好一点。”

他刚说完这句话，就听见有人在鼓掌。

“这真是千古不易的至理名言。”一个人拍掌大笑而来：“就凭这句话，就值得浮三大白。”

他的笑声豪迈而洪亮，他走路时腰杆挺得笔直，他的衣裳是刚换上的，而且浆洗得很挺，他的腰带上悬挂着一柄乌鞘长剑，黄铜吞口和剑柄的剑锷都擦得闪闪发光。

为了让别人对他有个良好的印象，他的确花了很多功夫。

遗憾的是这一切都已掩不住他的落拓憔悴和疲倦了，只不过他自己还希望别人看不出来而已。

“可惜现在我还不能陪你喝酒，我要先吃几碗面。”他大步走到面摊前：“我要三碗面，三大碗。”

面摊的老板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就好像恨不得一把扼住他的脖子，问他为什么看不出这里有个人不是来吃面的，问他为什么连这点眼光都没有。

佩剑的中年人也在瞪着他，忽然冷笑：“你为什么不开口？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认为我焦林已经老了，已经吃不得你们这碗面了？”他的声音已因愤怒而嘶哑：“这碗面我吃不吃都无妨，可是我一定要让你看看我还有没有这个本事。”

他已拔剑。

他拔剑的方法完全正确而标准，但是他的手已经不太稳。

面摊的老板手里一双竹筷忽然刺出，以双龙夺珠之势去戳他的双眼。

他的剑还未到对方的心口前，对方的竹筷已到了他的眉睫间。

他只有退。

只退了一步，竹筷忽然下击，敲在他腕骨上，“笃”的一声，长剑落地。

长剑落地时，焦林这个人也好像忽然自高楼落下，落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就在这一瞬间，所有一切他一心想掩饰住的弱点，忽然间就全都暴露了出来。他的衰老、他的落拓、他那双已无法控制稳定的手，甚至连他衣领和袖口上被磨破了的地方，都在这一瞬间让人看得很明显。

可是已经没有人愿意再看他一眼。

他慢慢地弯下腰，慢慢地拾起被击落在地上的剑，一步步向后退。眼睛却一直盯着面摊老板的竹筷。

他的手在抖，眼中充满了绝望和恐惧，好像知道自己每退一步就距离死亡更近一步。

喝酒的那个人忽然站起来，先拿出块碎银摆在桌上，再撑起油纸伞，走过去扶住了他。

“我看得出你一定是酒瘾犯了。”他微笑着道：“这儿的豆腐干虽然卤得不错，酒却太酸，我们换个地方喝酒去。”

古风的高屐踏着泥泞，崭新的油纸伞挡住细雨，一手扶着一个人，渐渐走出了这条陋巷。

独臂人看着他们，独眼中已露出杀机，青衣人霍然站起，铁剑门下的年轻人已握住他的剑，面摊老板也已经准备飞身而起。

“不能动！”

老板娘忽然一拍桌子：“你们谁都不能动，谁动谁就死。”

面摊的老板脸色变了。

“这次我不能听你的，我们绝不能留下焦林的活口。”他的声音压得很低：“这件事的关系太大，焦林多少已经知道一点，就算干他那一行的人皆都很稳，我们也不能冒险。”

“就因为我们不能冒险，所以绝不能动。”老板娘说：“只要一动，我们这件事就必败无疑。”

“难道你怕焦林？难道你看不出他已经完了？”

“我怕的不是焦林。”老板娘说：“十个焦林也比不上那个人一根手指头。”

“哪个人？”老板问：“难道你怕的是那个打扮得像花花公子一样的酒鬼？”

“一点也不错，我怕的就是他。”老板娘说：“我本来也想做了他的，幸好我忽然认出他是谁了，否则我们现在恐怕已经完了。”

独臂人忽然冷笑：“你有没有认出我是谁？你是不是已经忘了我是谁？”

老板娘轻轻地叹了口气：“我知道你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我也知道你自从在巴山败过一次之后，四年来连战七大剑派中十三高手，连战皆捷。上个月你居然在一招间就将点苍卓飞刺杀于剑下。”

独臂人冷冷地说：“我在一招间杀的人并不是只有卓飞一个。”

一招夺命，这是何等凌厉恶毒的剑法！

“可是你在一招间绝对杀不了那个人的，”老板娘说：“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在一招间杀了他，也没有任何人能在一百一千一万招间杀了他。”

她轻轻地告诉这些人：“因为我记得他这一生中好像从未败过。”

独臂人悚然动容：“他究竟是谁？”

老板娘终于说出了这个人的名字，她说出的这个名字，就好像某种咒语一样，带着种不可思议的魔法，使得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每个人都闭上了嘴。

她说出的这个名字就是：“楚留香。”

第二章　纯丝手帕上的新月

高墙、巨宅、大院。

楚留香把焦林带到后宅的一个角门外，告诉焦林：“你在这里等等我，千万不要走。”

焦林怔住。

因为这个奇怪的陌生人说完了这句话之后，就像是个鸢子般被一阵风吹入了高墙，忽然看不见了。

这个人做事的方法好像和别人完全不一样，焦林完全不了解他，甚至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

可是焦林信任他。

焦林从不相信任何人，但却信任他，连焦林自己都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如此信任他。

长夜已将尽，雨又停了，焦林并没有等多久，角门就开了。两个长得很可爱的垂髫童子，提着灯笼含笑迎宾。

焦林居然就跟他们走。

庭园深深，在灯笼的余光中依稀只可分辨出一些美如图画般的花木山石、湖亭楼阁，楚留香已经在一个有五间明轩的小院门外等着他，脸上的笑容开朗，屋里的灯光明亮，桌上已摆起了酒，每样事都足以让一个落拓江湖的流浪者从心里就开始觉得温暖。

焦林并不是个多嘴的人，到了这时候却不能不问。

“这里是什么地方？”

“是个可以让你住三个月的地方。”楚留香微笑回答：“其实你要多住些时候也行，可是我知道你不管耽在哪里，都不会超过三个月。”

“我为什么要在这里住三个月？”

“因为没有人能想得到你会住在这里，也没有人会来打扰你，三个月后，事过境迁，大概也就没有人会急着要找你了。”楚留香说：“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没有命的人就没有酒喝了。”

焦林开始喝酒，冷酒渗入热血，酒也热了，血更热。

“我只不过是个日暮途穷的江湖人而已，我的手已经不稳、志气也已消磨，今日如果没有你，我恐怕已死在别人的剑下。”焦林黯然说：“我这个人可以说已经完了，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对我？”

“我不为什么，”楚留香说：“我做事通常都没有什么特别好的理由。”

“你知不知道卖面的那夫妻两个人是谁？知不知道今夜他们为什么要把我们这些人找去？”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为什么？”

“因为我的麻烦已经够多了。”楚留香摸着鼻子苦笑：“我可以保证，你随便去找八十个人来，把他们的麻烦加在一起，也没有我一半多。”

“可是你已经又惹上一个麻烦了。”

“哦？”

“刚才坐在那摊子上吃面的人，杀人之快，要价之高，当今江湖中能比得上他们的人并不多，能付得起他们那种价钱的人也不多。”焦林说：“你应该可能想得到他们做的一定是件极机密的大事。”

“我多少总能想到一点。”

“只要能想到一点的人，他们大概就不会放过。”焦林说：“要他们多杀一个人，他们是绝不会在乎的。”

楚留香微笑。

“这一点我也想到了，只不过他们对我也许会比较客气一点，多少总会给我一点面子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其中有个人好像认得我。”

焦林一直低着头，凝视着杯中的酒，听到这句话才霍然抬头。

“现在我才明白他们为什么会放我走了。”他憔悴无神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长长黑竹竿，所下无活口，可是连他都没有动我。”

焦林举杯一饮而尽，纵声而笑，“现在我才明白他们怕的是谁了，我焦林已落拓如此，想不到居然还有福气能够见到你。”

他又连尽三杯，酒意上涌。

“我本来真是想得到那件差使，我知道他们出的价钱一定不会低，最少也够我过一两年舒服日子，我也知道他们要杀的人是谁，那个人本来就该死。”焦林说：“我这双手上虽然也带着血腥，却从未取过一文不义之财，我想要那件差使，只不过不想饿死而已。”焦林又大笑：“可是我今日能见到名满天下的楚香帅，我已死而无憾。”

“你不会死的。”楚留香说：“一个不该死的人，想死也不太容易。”

他忽然又开始在摸鼻子：“我有个朋友就是死不了，每个人都以为他要死了，可是他总是死不了。”

一提这位朋友，楚留香就好像忍不住要摸鼻子，而且还忍不住要叹气：“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看见他了，想不到忽然又有了他的消息。”

“什么消息？”

“他要我去找他，到一棵树上去找他。”

“你是说一棵树？”焦林尽量想办法掩饰住自己的惊讶：“一棵有树枝有叶子的那种树？”

“就是那种树。”

“你的那位朋友在一棵树上等你去找他？”

“他恐怕已经在那里等了很久。”楚留香说：“恐怕已经等了一二十天了。”

“一直都在树上等？”

“大概一直都在。”

“我不懂，我真的不懂。”焦林苦笑：“有时候我也喜欢到一棵树上去坐坐，弄一葫芦酒上去，摘几个果子吃吃。可是不管要我等什么人，我都不会在一棵树上等这么久的。”

可是楚留香只问了他一句话，他就懂了。

“如果你在那棵树上下不来呢？”

焦林立刻明白了。

“你那位朋友有危险，所以躲在那棵树上，等你去救他。”焦林说：“你们一定是老朋友了，那棵树一定在你们以前常去的地方，你们之间一定约好了一种在紧急时呼救的讯号，就算你不在附近，你的朋友看见了，也会想法子转告你。”

他说：“楚香帅交游满天下，到处都有朋友。这里的主人一定也是你的朋友，否则怎么肯收留我？”

说完了这句话，焦林赶快又喝了杯酒，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非但没有喝醉，头脑还清醒无比，而且比大多数人都要聪明得多。

楚留香微笑。

“你说得简直好像比我自己说得还清楚，所以现在我只有跟你说两个字了。”

“哪两个字？”

“再见！”

“再见”这两个字是两个非常简单的字，其中的意思却往往复杂，有时是说：“很想再见面。”有时是说：“很快就要再见面。”有时也可能是说：“永远不要再见面了。”

只有一点是不会变的——当你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不是在你自己要走的时候，就是在你要别人走的时候。

楚留香不想要焦林走，他自己要走。

他一向说走就走。可是这次焦林却让他留了下来，只说了五个字就让他留了下来。

“你走，我也走。”

看到楚留香已经快要被风吹出去的身子又站住，焦林才接着说。

“我知道你要去找的那个朋友一定是胡铁花，我也知道你为了他，什么事都可以暂时放到一边去。”焦林说：“可是我也要去找一个人，我跟这个人的关系，远比你跟胡铁花还深。”

“这个人是谁？”

“是我的女儿，亲生的女儿。”焦林说：“虽然我不知道她在哪里，可

是我也要去找她的。”

“你连你自己的女儿在哪里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焦林说：“可是我知道我有个女儿，你说我能不能不去找她？”

楚留香又在摸鼻子了，摸了半天才说：“你可以不去。”

他一向不是个不讲理的人，这句话却说得实在有点不讲道理，焦林当然忍不住要问他：“为什么？”

“因为我刚救了你，实在不想你死。”楚留香说：“何况你自己也不知道你的女儿在哪里，怎么去找她？”

“我有我的法子。”

“只要你把你的法子告诉我，我就可以帮你去找她，所以你就可以不去。”楚留香说：“如果连我都找不到她，你一定也找不到的。”

没有人能否认这句话，楚留香毕竟还是很讲理的人。

焦林的眼睛立刻就亮了，立刻就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块纯丝手帕。

雪白的丝帕已经变黄了，上面用红丝线绣着一钩弯弯的新月。

“她的母亲还没有生下她就跟我分开了，我只知道她脖子下面有块这么样的胎记，就像这块手帕上绣的这弯新月一样。”焦林说：“可惜我不知道她的母亲离开我之后去了哪里，因为那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

一块手帕，一个胎记，在脖子下面的胎记。“脖子下面”的意思通常就是在酥胸之上，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就算是个白痴，也不可能随便把这种地方露出来给别人看的。

楚留香傻了。

他看到焦林脸上的表情，接过这条手帕时，就已经知道他又跳上了一条贼船，而且是他自己心甘情愿要跳上去的。

焦林又说：“我当然知道要这么样去找一个人实在很不容易，幸好我也知道楚留香这一生中还没有办不到的事，所以我放心得很。”

他当然放心得很，因为他已将这个他自己永远无法解决的难题，像抛一个热山芋一样抛给了别人，抛给了这个世界上唯一肯接下他这个热

山芋的人。

楚留香看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你这个老狐狸，你为什么不要我到天上去摘这么样一个月亮下来给你？”

但是现在最让楚留香担心的，还不是远在天边的这一弯新月，而是附近深山中一棵大树上的一个狗窝，和一个躲在狗窝里的人。

一棵好大好大的树。好高好高。

那时他和胡铁花还是孩子，他们用和这棵树同样颜色的木头在这棵树上枝叶最浓密的枝桠间搭了一个小木屋，比鸟窝的规模当然要大一点，和原始人为了躲避野兽夜袭，在树上搭的那种屋子比起来就差不多了。

那时候他们是为了好玩，那时候他们的轻功已经很不错，所以才搭了这么样一间木屋。

胡铁花提议：“我们就把这地方叫狗窝好不好？”

“为什么要叫狗窝？”楚留香不愿意：“只有老鹰大鹏才会在这种地方搭窝，我们既不是狗，狗又不会上树，我们为什么要把这里叫狗窝？”

“因为我喜欢狗。”胡铁花的回答通常总是让楚留香摸鼻子的：“而且以后我们说不定也有一天会被别人像野狗一样追得没地方可走的，那时候我们就可以躲到这里来了。”

所以这地方就定名为狗窝。

虽然他们并没有被别人追得像野狗一样到处乱跑，却还是到这里来过，带一葫芦酒，摘几个果子，喝得满树爬，把心里所有不能、不敢、也不愿对别人说的话，全都说出来之后才走。

最后一次要走的时候他们还约定：“只要我们有危险，就躲到这里来，不管先来的是谁，另外一个人一定要来救他。”

胡铁花还说：“如果我要来，我一定会在你常去的每个地方都留下‘狗窝’两个字。别人虽然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可是你一定明白的。”他告诉楚留香：“那时候我的情况一定很紧急了，所以你只要一看见，就一定要马上赶来。如果你看见我是用白粉写的字，那么来迟一步恐怕就得替我买口棺材来了。”

楚留香看到了这两个字。用白粉写的，在很多地方都看到过。

他看到的时候粉尘已脱落，以他的经验判断，胡铁花留字的时候距离他看到的时候最少已经有十五天到二十天了。

最近他虽然常在江南，常在这一带，可是这一带的范围还是很广阔，他能够在二十天之内看到他们在十年前约定的这两个字，已经算胡铁花的运气很不错。

可是二十天已经不算短了，在这二十天里面死的人，已经很可能比任何一个人活着时看到的蚂蚁都多，胡铁花很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个。

胡铁花没有死，楚留香却快要被气死了。

他看到胡铁花的时候，胡铁花非但连点危险都没有，而且远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风流快活。

山还是那座山，树还是那棵树。

在这一片凄迷的云烟和苍郁的山色中看，好像什么都没有变。

而树上的那个狗窝已经变了。

它的外表也许还没有变，因为它是用一种最好的木头和两双最灵巧的手搭出来，所以经过多年风吹雨打后，还是原封不动。

可是它里面已经变了。

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会认为这个地方是个狗窝。

就算它是个窝，那么不管它是安乐窝也好，是神仙窝也好，却绝不是狗窝。

胡铁花的样子看来也绝不像是条被人追得无路可走的野狗。

这个窝里本来应该只有一张小木桌、两张破草席、几个空酒坛和一个胡铁花的。

可是现在所有的一切全都变了。就好像曾经有一位神仙到这里来过，朗吟飞过洞庭湖之后顺便到这里来了一趟，用一根能够点石成金的手指头把这里每样东西都点了一点。

于是两张破草席忽然就变成了一满屋世上最柔软、最温暖、最昂贵的皮毛。

于是那些用干泥巴做成的空酒坛，也忽然都变成了白玉黄金樽，而且都盛满了从天下各地飞来的佳酿美酒。

于是一个落拓江湖，满脸胡子的胡铁花也变成了五个人——一个男人和四个女人。

女人当然都是可以让男人神魂颠倒，只要看过一眼就会连睡觉都睡不着的女人，一个娇小玲珑，一个温柔甜腻，一个健康结实，一个弱不胜衣。

男人当然是个很有资格配得上这些美女的男人，高大健壮而成熟，头发梳得光光亮亮，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看起来和那个经常一两个月不刮胡子，不洗脸，也不换衣裳的胡铁花简直是两个人，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不幸的是，楚留香一眼就看出了这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就是一个人。

胡铁花就算被烧成灰，楚留香还是一眼就可以把他认出来。

这个人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这个地方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楚留香想不通。

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这么样一位神仙下凡，真的有这么样一根可能化腐朽为神奇的手指，楚留香倒真的想把这根手指借来用一用，在这个已经不像是胡铁花的胡铁花身上点一点，把他变成一头猪。

第三章　怜香惜玉的人

人是不会变成猪的，可是胡铁花如果真的变成了一头猪，也不会让楚留香觉得更奇怪。

他实在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胡铁花会变成这样子。

胡铁花也在看着他，居然也好像第一次看见这个人一样，而且这个人脸上还长着一朵喇叭花。

“你是不是吃错了什么药？”胡铁花居然问他：“还是被人踩到了尾巴？”

“这个人有尾巴？”一个女孩子故意瞪大了她一双本来就很大的眼睛：“我怎么看不出他的尾巴在哪里？”

“一个人如果变成了老狐狸，就算有尾巴，别人也看不见的。”胡铁花一本正经地说：“可是你们看，他的样子是不是有点怪怪的？是不是好像刚把一只又胖又肥的大臭虫活活吞下去了？”

女孩们都吃吃地笑了起来，她们的笑声就像她们的人一样迷人。

楚留香在看着自己的手，实在很想把这只手握成拳头，送到胡铁花鼻子上去，把这小子的一个鼻子打成两个。

一个人的脸上如果长着两个鼻子的时候，大概就不会放这种狗屁了。

只可惜楚留香一向没有打朋友鼻子的习惯，所以只好把这只手摸到自己鼻子上去。

女孩子们笑得更开心，他居然也陪着她们笑起来，而且笑得比她们更开心。

“好玩好玩，真是好玩极了。”他问胡铁花：“你几时变得这么好玩的？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难道你觉得不好玩？”胡铁花眨着眼：“难道你在生我的气？”

他居然一脸理直气壮的样子：“难道你一定要看到我已经被人打得鼻

青脸肿，像野狗一样躲在这里，你才会高兴？”

小桌除了摆满各式各样的干果、蜜饯、糕饼、肉脯外，还有两坛酒。

胡铁花又问楚留香：“你看不看得出这是什么？”他拍着酒坛子：“这一坛是三十年的女儿红，这一坛是最好的泸州大曲。”

他又搂起了旁边一个细腰长腿的女孩子：“你的鼻子虽然不灵，眼光却一向不错，当然也应该看得出这几位小姑娘，每一个都比我们以前遇到的那些女孩子好看十八倍。”

胡铁花摇着头叹息：“一个人有了这么好的酒，这么好看的女孩子，居然还没有忘记把他的朋友找来分享，你说这个人是个多么够义气的朋友。”胡铁花叹着气说：“如果我有这么好的朋友，我简直要流着眼泪跪下去吻他的脚。”

楚留香笑了，这一次是真的笑了。

如果你交到这么一个朋友，你能对他怎么样？咬他一口？

那个大眼睛的小姑娘吃吃地笑道：“你放心，他不会真要你吻他的脚的，他只不过想你想得要命，所以才用了一点诡计把你骗来，只不过要你陪他喝杯酒而已。”

她跪在小桌前，用白玉杯替楚留香满满地倒了一杯女儿红，她的一双手比白玉还白，手上还戴着个碧绿的翡翠戒指。

楚留香也坐下来了，盯着她这双手，就好像一个标准的老色迷一样。

“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笑得更甜，把酒杯送过去，送到楚留香面前：“你先喝光这杯酒，我就告诉你。”

“不行，喝一杯不行，”楚留香说：“我最少也要先喝十八杯。”

他伸出手，不去接酒杯，却握住了那双又白又嫩的手。

大眼睛的小姑娘娇笑着不依：“你坏死了，你真是个坏人。”

“我本来就是个坏人。”楚留香笑得有点不怀好意：“我可以保证，我绝对比你想象中还坏十倍。”

只听“咯”的一声响，这位小姑娘一双白玉般的小手已被他拗脱了节。

她手里白玉杯已被楚留香掷出去，打在那个细腰长腿少女的腰眼上。

她的翡翠戒指也已不知在什么时候被楚留香脱下来，以中指扣拇指弹出，击中了另一个女孩子左肩上的肩井穴。

大眼睛的小姑娘疼得叫出来的时候，她们已经不能动了。

三个女孩子都已被吓呆。

她们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这个看起来好像很懂得怜香惜玉的人，居然会这样子对付她们。

她们之中看起来最柔、最弱、最娇小的一个，却忽然抽出一柄寒光四射的短刀，抵住了胡铁花的咽喉。

“楚留香，我佩服你，你的确有两下子，我实在不明白你怎么会看出这地方有破绽来的。”她恨恨地说：“可是你只要再动一动，我就割下他的脑袋！”

无论谁都看得出她不是在故意吓唬人。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种女孩子，平时看起来好像比小猫咪还乖，可是只要有一点不对，她就会露出她的利爪来，不但会把你抓得皮破血流，就算把你活活抓死，她也不会眨一眨眼。

这个女孩子无疑就是这种人。

胡铁花虽然还在笑，脸色却有点发白了，楚留香却完全不在乎。

“你割吧，最好快点割，随便你要怎么割都行。”楚留香微笑：“那个脑袋又不是我的脑袋，你割下来我又不会痛。”

他居然又坐了下去，就好像准备要看戏一样，脸上居然还带着种很欣赏的表情。

“你割，我看，”楚留香笑得更愉快：“看你这么样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割人的脑袋，一定是很有趣。”

胡铁花叫起来了：“有趣？你居然还说有趣？”他大叫：“你这种朋友是什么朋友？”

楚留香悠然微笑：“像我这样的朋友本来就少见得很，想见到一个都很不容易，今天被你们见到了，真是你们的福气。”

本来要割人脑袋的少女好像已经有点发慌了，一双本来充满杀机的眼睛里已经露出了害怕的表情。

她不是不敢割人的脑袋，可是割下了这个人的脑袋之后呢？她自己的脑袋是不是也会被人割下来？是不是还会遇到一些比脑袋被割下更可怕的事？

楚留香并没有说这种话，他一向不会说这种话。这种话本来就不是楚留香这种人能说得出来的。

可是他总有法子让别人自己去想象。

寒光四射的短刀依然架在胡铁花脖子上，拿着刀的手却好像已经开始在发抖了。

“如果你并不急着要割他的脑袋，我也不急。”楚留香悠然道：“在这里坐坐也很舒服，我也一向很有耐性。”

他又叹了口气：“唯一的遗憾是，这里的酒都是绝对不能喝的，喝了之后一定就会变得像这位胡大爷一样，使不出力来了。”

拿刀的手抖得更厉害。

这么样耗下去要耗到几时？耗到最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她忽然发现这件事已经变得很不好玩了。

楚留香仿佛已经看出了她心里在想什么，忽然提议：“如果你已经不想再这么玩下去，我们还有个法子可以解决这件事。”

“什么法子？”她立刻问。

“你让我把我们这位胡大爷带走，等我们走了，你们也可以走了，我绝不会碰你们。”楚留香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向是个最懂得怜香惜玉的人。”

几乎毫不考虑的，拿刀的手立刻就离开了胡铁花的咽喉。

“好，我相信你。”她说：“我知道楚留香一向言而有信。”

两只手的手腕都已脱了臼的大眼睛本来一直忍住疼痛在掉眼泪，忽然大声问：“我们并没有做错什么事，这位胡大爷也一直很听话，我们叫他怎么做，他就怎么做，楚留香怎么会知道酒里有迷药，发现我们的秘密？”

楚留香微笑着倒了杯酒给她：“你先喝完这杯酒，我就告诉你。”

酒是不能喝的。

所以她们永远也猜不出楚留香怎么会发现她们的秘密。

高山、流水。

泉水自高山上流下，流到这里，集成一池，池水澄清。

胡铁花身上还是穿着那身花花大少的衣裳，穿得整整齐齐的。

他就这么样整整齐齐地穿着一身衣裳，泡在澄清的池水里。

因为楚留香坚持认定只有用这法子才能帮助他快一点解开药力，他想反对都不行。

他只有看着楚留香，像一只公鸡一样盯着楚留香看了半天，忽然长长叹了口气："你真行，你真了不起，不但英俊潇洒，而且聪明绝顶，像你这么伟大的天才，找遍天上地下也找不出第二个来。"他愈说声音愈大："如果你自己认为你只不过是天下第二个最伟大的人，绝对没有人敢认第一。"

楚留香躺在池水旁一块青石上，一脸很舒服、很愉快的样子。

"我喜欢听这一类的话，你最好再多说几句。"

"我当然会说的，只可惜我说的并不是你。"

"不是我？是谁？"

"是我自己。"胡铁花道："我说的是我自己，因为我实在太聪明、太伟大，连自己都不能不佩服。"

楚留香躺着的时候是很少有人能让他站起来的，可是现在一下就跳起来了，就好像看见鬼一样看着胡铁花。

"你是不是在说你很佩服你自己？我有没有听错？"

"没有，你完全没有听错。"胡铁花说："你的耳朵又不像你的鼻子那么差劲，怎么会听错！"

"我在那种要命的情况下把你救了出来，连别人都对我佩服得要命，你非但不感激我，也不佩服我，反而拼命往自己脸上贴金。"楚留香摇头叹气！"这一点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你当然也要佩服我。"胡铁花正经地说："没有我，你怎么能把我救出来？"

楚留香愣住。

他一向知道胡铁花的脸皮很厚，却还是想不到居然厚到如此程度。

可是胡铁花也有胡铁花的道理。

“我们是老朋友了，已经快老掉了牙，我问你，你看我洗过几次澡？”

“好像没有几次。”楚留香在记忆中搜索：“好像只有一两次。”

“要我洗澡是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也不算很困难，只不过比要狗不吃屎困难一点点而已。”

“要我不喝酒呢？”

“那就真的困难了。”楚留香叹口气：“那简直比要你不碰女人更困难。”

“那个狗窝里，有那么多好酒，那么多好看的女人，可是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却清醒无比，而且洗得比你刚出生时还干净，就算是头猪，也应该看得出情况不对了。”胡铁花咧开大嘴对楚留香笑了笑：“何况你最少比猪要聪明一点。”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

他忽然发现胡铁花确实是有道理的，非常有道理。

唯一的问题是：“像你这么样一位伟大的天才，怎么会被四个小女孩制住了的？”

胡铁花的回答比这个问题更绝。

“就因为她们是四个小女孩，所以我才会被她们制住。”胡铁花说：“如果是四个老头子想要把我制住，谈都不要谈。”

“有理。”

“遇到那样四个女孩子，就算我明明知道她们给我喝的酒里有药，我也会喝下去的。”

胡铁花苦笑。

“只可惜一喝下去之后，我就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在那种情况下，你怎么还能回到那个狗窝去？”

“当然是我要她们送我去的。”

“她们怎么肯送你去？”

“因为你。”

胡铁花说得很干脆：“我看得出她们也在找你，只可惜找不到而已。所以我就索性把这个法子教给她们了。”

“什么法子？”

“骗狗入狗窝的法子。”

楚留香苦笑：“现在我才知道你真是个好朋友，拖人下水的本事更是天下第一。”

“我不拖你下水拖谁下水？你不来救我谁来救我？”胡铁花瞪着大眼，完全是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何况我这样做也是为了要让你高兴。”

“为了要让我高兴？”楚留香不懂：“我有什么好高兴的？”

“能够把我这么样一个好朋友从别人手里救出来，你心里难道还不高兴？”胡铁花说得振振有词：“如果我没有那么做，你怎么会找到狗窝去？怎么能把我救出来？”

楚留香摸着鼻子想了半天，终于不能不承认：“有道理。”他叹着气：“为什么你说的每句话都好像很有道理。”

他忽然又问胡铁花：“你有没有想到过，她们这样对你也许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把你招回去做女婿而已。”

楚留香自己替胡铁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一定想到过的，自我陶醉的本事，天下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你。”

“我不必自我陶醉。”胡铁花说：“像我这么样的一表人才，又英俊又聪明，又勇敢又成熟，本来就是她们那种黄毛丫头最喜欢的男人，只要我肯用一点小小的手段，她们不被我迷死才是怪事。”

“你为什么不能自己去迷死她们？为什么要我来救你？”

“因为现在我没空跟她们玩这种游戏。”胡铁花的表情忽然变得神秘而严肃：“现在正有件大事等着要我去做，而且非要我去做不可，否则天下就要大乱了，江湖中也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死。”

他说得完全像真的一样，楚留香盯着他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

“你要去做的是什么样的大事？”

胡铁花声音压得更低，一字字地说：“我要替我一个朋友把她的女儿送给一个人做老婆。”

楚留香简直快要气死了，活活地被他气死了：“这种事也能算是大事？”

“当然是大事。”胡铁花说：“如果你知道我说的那个朋友是谁，你就会明白这件事有多么重要。”

“你那位朋友是谁？”

“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他是谁。”胡铁花正色道：“我只能告诉你，在江湖中，他也许没有你的名气大，可是他的身份和地位却远比你高得多。他的女儿不但是天下闻名的美人，而且还是位公主，当今天子御旨钦封的正牌公主，一点都不假。”

“你要把这位公主送去嫁给谁？”

“说起这个人，名气就未必比你小了。”胡铁花道：“我想你大概也听说过，近年来纵横七海威震天下的天正大帅史天王。”

楚留香的脸色忽然变了。

“江湖中好像有很多人都不赞成这门亲事，所以那位公主才要我来护送，而且是她府上的花总管亲自来邀请我的。”胡铁花道：“所以除非史天王忽然暴毙，这门亲事谁也阻拦不了。”

楚留香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忽然大声道：“我明白了，现在我总算明白那位姑奶奶找他们那些人去是干什么的了。”

“那位姑奶奶是谁？”胡铁花问：“他们那些人又是些什么人？”

“那位姑奶奶就是那个小面摊的老板娘。”楚留香说：“那些人就是那天晚上专程赶到那个小面摊去吃面的人。”

胡铁花是个绝人，常常会说些很绝的话，有时候连楚留香都听不懂。

这一次情况却改变了。

这一次胡铁花竟会听不懂楚留香在说什么。

“你刚才在说什么？”他故意问：“是不是说你有位姑奶奶摆了个小面摊，生意好得造反，三更半夜都有人专程去吃面？”

胡铁花忍住笑，一本正经地说：“你这位姑奶奶真有本事，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有个本事这么大的姑奶奶，居然还会卖牛肉面。”

“她卖的虽然不是牛肉面，但是她的本事倒是的确不小。”楚留香叹了口气：“如果她真是我的姑奶奶，我就太有面子了，只可惜她不是。”

“那么她是谁的姑奶奶？”

“她当然不是你的姑奶奶。”楚留香也一本正经地说：“她是你的妈。”

“我的妈呀！”胡铁花立刻就叫了起来：“你说的是不是那位要人老命的花姑妈？”

“难道你现在另外又多出几个妈了？我记得你本来好像只有她一个的。”

“我的妈呀！”胡铁花还在叫：“她不是已经找到了一个冤大头愿意娶她了么？好好的日子她不过，又跑出来干什么？”

楚留香看着他直笑：“也许她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你这个儿子比那个冤大头好，所以又出来找你了。”

他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一个幸灾乐祸的人，看见了别人一脚踩到狗屎上。胡铁花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已经有人把那堆狗屎塞到他嘴里去了，连吐都吐不出来。

“千万拜托，你千万不能让她找到我。”胡铁花说：“我还要留着我这条老命多陪你喝几年酒。”

楚留香看着他愁眉苦脸的样子，忽然叹了口气：“你真以为你是个人见人爱的小白脸？天下的女人都爱死你了，如果没有你，一个个全都非死不可？”楚留香说：“只可惜人家这次出来虽然是为了要找人，找的却不是你。”

“不是我？”胡铁花简直不能相信！“她要找的不是我？是谁？”

“我也不知道她一共找了多少人，我只知道她已经找到三个。”

胡铁花又叫起来，叫的声音比刚才还大。

“一找就找三个！这个女人实在太过分了。”他又忍不住问楚留香：“她找到的是哪三个？”

“我只认得其中两个。”楚留香说：“一个是要价三万两的黄病夫，一个是要价十万两的黑竹竿。”

胡铁花忽然生气了：“我连一文钱都没有问她要过，他们凭什么问她要这么多？”

他当然不是真的在生气，虽然心里已经觉得有点酸酸的，甚至有点失望，却不是真的在生气。

因为他并不是个只会吃醋只会自我陶醉的笨蛋，这两个人是干什么的，花姑妈为什么要找他们，他也清楚得很。

找他们的人只有一个目的。

——要他们去杀人，杀一个很不容易被杀死的人。

在这种冷酷神秘而且非常古老的行业中，黄病夫和黑竹竿都是第一流的好手，所以他们要的价钱都特别高，尤其是黑竹竿，多年前就已经在这一行要价最高的十个人中名列第三。

因为他可靠。

他的信用可靠，嘴也可靠，绝不会泄露买主的秘密，就算被人砍下一条膀子来，也不会泄露一个字。

最可靠的，当然还是他那柄藏在黑竹竿里的剑，这柄剑杀人几乎没有失过手。

“可是我知道花姑妈一向没有钱的，她花钱比我还花得快。”

胡铁花终于开始说正经话了：“她就算要杀一个人，也花不起这么多钱去找黄病夫和黑竹竿。”

“花钱的也许并不是她，也许她只不过在替别人做事而已。”楚留香说：“做这一类的事，还有谁比她更适合？”

“还有一个人。”

“谁？”

“你。”

胡铁花又在笑了，让他生气懊恼悲伤失望的事，他总是很快就会忘记。

“有时候我也很喜欢她的。”他问楚留香：“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喜欢她？”

“不知道。”

“因为她有很多地方都像你。”胡铁花笑得很愉快：“她有时聪明有时糊涂，有时候骗死人不赔命，有时候也会上别人的当，她认得的人比谁都多，管的闲事也比谁都多，有些时候我差一点就会把你当作了她，把她当作了你。”

楚留香的手，差一点就要到鼻子上去了——不是他自己的鼻子，是胡铁花的鼻子。

幸好还差一点，所以胡铁花的鼻子依旧安然无恙，鼻子既然没有被打断，所以嘴也没有停。

“可是她的脾气也跟你一样，就像茅坑里的石头一样又臭又硬，她怎么肯替别人去做事？”

“因为她不想让一个混蛋把一位公主送去嫁给一只猩猩。”

胡铁花又笑不出了，盯着楚留香看了很久，才用一种很慎重的口气问：“别人怎么想我都不在乎，我只问你，你赞不赞成这门亲事？”

楚留香也说得很慎重：“我只能告诉你，我一向都不赞成杀人的，可是这一次他们如果能杀了那个猩猩，我说不定真会去吻他们的脚。”

胡铁花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跳了起来，湿淋淋地从水里跳了出来。

“我们走。”

“走？”楚留香问：“走到哪里去？”

“去找那位公主的老子，我的那位朋友。”

“我为什么要去？”

“因为你要保护我，把我活生生地送到那里去，不要让我死在半路上。”胡铁花说：“因为我想让他自己跟你谈谈，谈过了之后，你的想法也许就会改变了。”

“如果我不想跟他去谈呢？”

胡铁花瞪大了眼睛，大声道：“我问你，你要到那个见鬼的大沙漠里去的时候，是谁陪你去的？每次你被别人围攻的时候，有谁站在你这一边？每次你半夜睡不着的时候，是谁在陪你喝酒喝到天亮？”

楚留香叹了口气：“好，走就走，只不过我也有条件。”

“什么条件？”

“我一定会送你去，可是在路上却要分开来走，不管在任何情况，你都不能揭穿我的身份。”楚留香板着脸：“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不去。如果你答应了之后却没有做到，你就会发现我已经忽然失踪了。”

第四章　胭脂·宫粉·刨花油

小镇，长街。

春天的太阳就像是小姑娘的脸一样，终于羞答答地从云层中露出来了，暖洋洋地照在这条很热闹的长街上。大姐姐小弟弟少奶奶老太太都脱下了棉袄，穿上了有红有绿的春天衣裳，在街上蹓跶着晒太阳，让别人看他们的新衣裳。

用三根鸡毛两个铜钱做成的毽子满街跳跃，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风筝飞满在蓝天上，连老太爷的嘴里，都偷偷地含着一颗桂花糖。

漫长寒冷的冬天终于过去了，大家都准备好好地享受一下春天的欢乐。

胡铁花又变得很开心了，指着街边一家代卖蟹粉汤包生煎馒头和各色茶食点心的小茶馆说："我们到那里去坐坐好不好？"

"好。"楚留香立刻同意："你去吧。"

"你呢？"

"我要先到对面那家铺子去一趟。"

对面有家门面很窄的小店铺，门口挂着的一块白木板上写着："崔大娘老店，专卖上好胭脂、宫粉、针线、刨花油。女客绞脸、梳头、穿耳孔，一律只收二十文。"

胡铁花看到楚留香真的走进这家铺子去，实在有点吃惊。

"这个老小子又在玩什么花样？"

更奇怪的是，楚留香非但走进了这家铺子，而且还走到后面一个挂着棉布帘的门里去了，一进去就没有再出来。

胡铁花吃了两笼汤包，二十个生煎馒头，又就着一碟麻糖喝了两壶茶，还没有看到楚留香出来。

可是里面却有个慈眉善目满脸和气的白胡子小老头，拄着根长拐杖走了出来，而且一直走到胡铁花面前，而且还老实不客气地在他旁边一

张凳子上坐下，而且还叫了一大碗火腿干丝、二十个蟹壳黄小烧饼、两碟酥炸小麻花，吃得不亦乐乎。

胡铁花看呆了。

幸好他还不是个真的呆子，还能看得出这个小老头就是楚留香。

“你这个老王八蛋，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像这种鬼样子？”

楚留香根本不理他，吃完了就站起来，抹了抹嘴就走。

胡铁花也赶紧站起来，准备跟他一起走了，忽然发现一个伙计提着大茶壶站在他面前，皮笑肉不笑地用一双斜眼看着他，打着一口扬州官话说：“老太爷，在我们这块吃东西的客人，都是付过账才走的。老太爷，你说对不对？”

当然对，吃东西当然要付账。

付账是要用银子付的，没有银子用铜钱也行，不幸我们这位胡老太爷一向没有带这种东西的习惯。

不付账就走当然也可以，就真有十个这样的伙计也拦不住他。

只可惜我们的这位老太爷脸皮还没有这么厚。

所以他只好又坐下去，只要不走，就用不着付账了。在这种茶馆里，客人爱坐多久就坐多久，从一清早坐到天黑打烊都行。

那个伙计拿他没法子，可是不管走到哪里，那双斜眼都在盯着他。

胡铁花正在发愁，忽然看见有个一定会帮他付账的人来了。

一个身材瘦瘦弱弱，长得标标致致的小姑娘，穿着一身用碎花棉布做的小袷袄，一张清水瓜子脸上不施脂粉，一对黑白分明的剪水双瞳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幽怨之意，看起来真是楚楚动人。

茶馆里的人眼睛都看得发了直，心里都看得有点痒痒的。

谁知道这么样一朵鲜花竟插到牛粪上去了。

她来找的不是别人，却是刚才那个吃过东西不付账就想溜之大吉的小赖皮。

胡铁花当然明白这些人心里在想什么，因为上一次他也是这么样上当的。一直等到她用刀尖逼住他咽喉的时候，他才知道这个又柔弱又文

静的小姑娘其实比谁都狠毒。

小姑娘已经在他旁边坐下来，痴痴地看着他，眼里充满了幽怨和哀求，用别人听不到的声音对他说："我替你付账，你跟我走。"

她说的话和她的表情完全是两回事，胡铁花忍不住笑了。

"我不跟你走，你也一样要替我付账的。"他的声音也很低，他的脚已经在桌子下面踩住了她的脚："这一次好像轮到你要听我的话了。"

小姑娘又痴痴地看了他半天，眼泪忽然像一大串断了线的珍珠般，一大颗一大颗地掉了出来。

"求求你，跟我回去吧！婆婆和孩子都病得那么重，你就不能回去看看他们么？你知不知道我找你找得有多苦？"

这一次她说话的声音虽然还是很低，却已经足够让附近每个人都听得很清楚。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有几十双眼睛往胡铁花脸上盯了过来，每一双眼睛里都充满了轻视、厌恶与愤怒。

胡铁花忽然发现自己好像已经变成了一只又肥又大又脏又臭的过街老鼠。如果还不赶快走，恐怕就要被人打扁了。

一锭足够让他付账的银子已经从桌子下面塞到他手里。

长街上已经有一辆马车驰过来，停在这家茶馆的大门外。

胡铁花只有乖乖地跟她走了。

另外三位小姑娘已经在车厢里等着，胡铁花反而豁出去了，大马金刀往她们中间一坐，顺手就把刚才那个小姑娘的腰一把搂住。

"想不到你原来是我的老婆。"胡铁花笑嘻嘻地说："亲爱的好老婆，你究竟想把我带到哪里去？"

四个小姑娘都沉下了脸，冷冷地看着他。

胡铁花也不在乎了。

他的气力已恢复，就凭他一个人，已经足够对付这四个黄毛丫头了。

何况楚留香一定不会走远的，如果说他现在就坐在这辆马车的车顶上，胡铁花也不会觉得奇怪，更不会不相信。他对楚留香一向有信心。

“其实不管你要把我带到哪里都没关系。”胡铁花说得像真的一样：“反正你已经是我的老婆，总不会谋杀亲夫的。”

小镇本来就临江不远，车马停下时，已经到了江岸边。

春草初生，野渡无人，江面上烟波荡漾，风帆点点，远处仿佛还有村姑在唱着山歌。

江南的三月，春意已经很浓了。

胡铁花迎着春风伸了个大懒腰，喃喃地说：“不知道从哪里才能弄点酒来喝喝，就算酒里有迷药，我也照样会喝下去。”

四个小姑娘铁青着脸，瞪着他。

“上次我们是用迷药把你逮到的，你落在我们手里，心里一定不服气。”

“在你那个狗窝里，那个又奸又鬼的楚留香趁我们不注意，占了我们一点便宜，你心里一定认为我们全是好欺负的人。”

“所以这一次我们就要凭真功夫跟你动手了，要你输得口服心服。”

“我们只问你，这一次你若败在我们手里，你准备怎么办？”

四个小姑娘都能说会道，胡铁花却听得连嘴巴都快要气歪了。

“如果你们一定要凭真功夫跟我动手，我也只好奉陪。”胡铁花笑道，“如果我输了，随便你们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我绝对没有第二句话说。”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胡铁花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他自己所独创的“蝴蝶穿花七十二式”，更是江湖中难得见到的绝技。

他当然不会败在这四个黄毛丫头手里，所以他笑得愉快极了。

这四位小姑娘却好像觉得他还不够愉快，居然又做出件让他更愉快的事。

她们忽然把自己身上大部分衣裳都脱了下来，露出了她们修长结实而富有弹性的腿，纤细灵活而善于扭动的腰。

她们的脸上虽然不施脂粉，身上却好像抹了一层可以使皮肤保持柔润的油。在阳光下看，她们的皮肤就像是用长丝织成的缎子一样细致光滑。

这时候她们已将兵刃亮了出来。她们用的是一把刀、一把剑、一双判官笔和一对分水峨嵋刺，虽然也全都是用精钢打造的利器，却比一般人用的兵刃小了一半，看起来简直就像是小孩子玩的玩具一样。

胡铁花觉得好玩极了，甚至已经在暗中盼望，只盼望楚留香不要来得太快。

大眼睛的小姑娘好像已看出了他的心里在想什么，忽然冷冷道：“如果你觉得这是件很好玩的事，那么我保证你很快就会觉得不好玩了。”

她说的居然是真话，胡铁花果然很快就觉得不好玩了，而且很不好玩。

她们用的兵器虽然又小又短，可是一寸短、一寸险，着着抢攻，着着都是险招，又快又准又狠。

她们的腰和腿都很灵活，转移扭动时，就好像水中的鱼。

鱼是不穿衣服的。

这四个小姑娘现在穿的也只不过比鱼多一点，很多不应该让人看到的地方都被人看到了，尤其是在扭动翻跃踢蹴的时候。

这种情况通常都会使男人的心跳加快，呼吸变急，很难再保持冷静。如果这个男人舒舒服服地坐在旁边看，必然会看得很愉快。

可是对一个随时都可能被一刀割断脖子、一剑刺穿心脏的男人来说，这种影响就非常可怕了。

尤其是胡铁花这种男人。

他也知道这种情况会对他产生多么不良的影响，可惜他就算不想去看都不行。

他一定要看着她们，对她们每一个动作都要看得很仔细，否则他的咽喉上很可能立刻会多一个洞。

她们手里拿着的并不是玩具，而是致命的武器。

这么样看下去，一定会让人看得受不了的，说不定会把人活活看死。

胡铁花又开始在盼望了，盼望楚留香快点来。

如果是楚留香在跟她们交手，如果他能站在旁边看，那就妙极了，就算要他看三天三夜，他也不会看厌的。

只可惜他左等右等，楚留香还是踪影不见。

“你不必等了。”大眼睛的小女孩说：“那个忽然变成了老头子的楚留香不会来的。”

“什么老头子？”胡铁花居然也会装糊涂：“哪个老头子？”

“你以为我们不知道？”

腰最细腿最长，让人看得最要命的一个女孩子冷笑着说：“我们正好亲眼看见他走进崔大娘的店里去，又正好亲眼看见那个老头走出来，跟你坐在一起吃包子。”她说：“难道你还以为我们看不出他就是楚留香？难道你以为我们都是猪？”

胡铁花希望她们说话，说得愈多愈好，无论谁在说话的时候，动作都会慢下来的。

所以他又问：“你们怎么知道那个老头子不会来？”

“因为我们早就准备好几个人去对付他了，如果现在他还没有死，运气已经很不错。”

“你们要他死？”胡铁花说：“万一他不是楚留香怎么办？”

“那么就算我们杀错了人。”最温柔的那个小姑娘说：“杀错个把人，也是很平常的事。”

“那实在太平常了，就算杀错七八十个人也没什么关系。”胡铁花叹着气说：“只不过以后你们想起这种事的时候，晚上也许会睡不着的，那些冤鬼说不定就会去拜访拜访你们。”

“你放心，我们晚上一向睡得很好。”

“就算你们睡着了，也说不定会梦见那些冤鬼在脱你们的裤子。”

“放你的屁。”

“放屁？谁在放屁？”胡铁花说：“如果有人在放屁，那个人绝对不是我，我从来都不会放屁的。”

“不可以，千万不可以。”

他们忽然听见一个人说：“一个大男人怎么可以骗小姑娘？你明明比谁都会放屁，怎么能说不会？你不会谁会？天下难道还有比你更会放屁的人？”

胡铁花笑了，大笑。

“我就知道你不会死的，我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运气比你更好的人，你怎么会死！”

江岸旁有块石头，楚留香就站在这块石头上，手里还托着一迭帽子，最少也有六七顶。

刚才这块石头上明明还没有人的，忽然间他就已出现在这块石头上。

四个小姑娘的脸色都变了，忽然出手抢攻几招，然后就同时飞跃而起。

“快抓住一个。”楚留香大声说：“只要抓住一个就好。”

可惜胡铁花连一个都抓不住。

他本来已经抓住了腿最长的那一个，抓住了她的小腿，可惜一下子又被她从手里滑走。

这些小姑娘简直比鱼还滑溜。

水花四溅，水波流动，四个小姑娘都已跃入了江水。江水悠悠，连她们的影子都看不见了。

胡铁花只好看自己的手，他一手都是油。

“这么漂亮的小姑娘，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像油鸡一样？为什么要把自己全身上下都抹上一层油？”胡铁花叹着气：“如果我将来娶了老婆，只要她身上有一点油，我就用大板子打她的屁股。”

“的确有个人该打屁股。”楚留香说：“唯一应该被打屁股的这个人就是你。”

“对，我应该打屁股，我连一个都没有抓住。”胡铁花生气了：“可是你呢？你是干什么的？你又不是没有手，你自己为什么不来抓？”

楚留香叹了口气：“你为什么不能用点脑筋想想，像我这么有身份的人，怎么能去抓女人的腿？”

胡铁花像只大公鸡一样瞪着他，瞪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

“你还有件事更该打屁股。”楚留香说。

“什么事？”

“刚才你骗她们跟你说话的时候，你就有好几次机会可以把她们制

住，最少也可以制住其中两个。”楚留香问：“她们的招式间明明已经有了破绽，你却像瞎子一样看不见。”

“我怎么会看不见？”胡铁花说：“只不过我虽然不像你这么有身份，多少也有一点身份，怎么能往一个光溜溜的大姑娘那种地方出手！”

他本来一直在笑的，忽然间就不笑了，又变成像是只大公鸡一样瞪着楚留香。

“你怎么知道那时候我有机会出手的？难道那时候你就已经来了？”

“如果我没有来，我怎么会看见？”楚留香悠然道：“如果我没有看见，我怎么会知道？”

胡铁花瞪着他，就好像一只大公鸡瞪着一条蜈蚣一样，而且还在不停地冷笑。

“好，好，好，好极了！原来你早就来了，早就躲在一边偷偷地看着。”胡铁花摇头、叹息、生气：“你的好朋友随时都可能被人一刀割断脖子，你却躲在那里偷看女人的大腿，你惭愧不惭愧？”

“我惭愧，我本来实在非常惭愧。”楚留香说：“可是我忽然想到如果你是我，恐怕现在还在看，还没有出来。”

他很愉快地说：“一想到这一点，我就连一点惭愧的意思都没有了。”

胡铁花又在叹气了：“你怎么这么了解我？难道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车马早就走了，带着她们脱下来的衣服走了。

这四个小姑娘是什么来历？是谁指使她们来的？看她们的身手和机智，一定从小就受到极严格的专门训练，训练她们来做这一类的事，能够把这些十五六岁的小姑娘训练得如此出色的人，当然也是个极厉害的角色。

在她们的幕后，无疑还有个实力极庞大的组织在支持她们、指挥她们。

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如果找上了一个人，是绝不会就此罢手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老实说，我自己也觉得我实在应该打屁股，居然会让她们全都溜了。”他问楚留香：“可是你呢？你为什么不把刚才对付你的那些人抓住一两个？却把他们的帽子带了回来，难道你能从这几顶

帽子上看出他们的来历？”

“我根本用不着盘问他们的来历。”

“为什么？”

“因为我本来就认得他们。”楚留香说：“他们都是铁剑先生在上一次清理门户时被逐出的弟子，在江湖中流落了几年，志气渐渐消磨，渐渐变得什么事都肯做了。这次他们只不过是被那四位小姑娘花了一万两银子雇来对付一个白胡子老头的，而且刚刚才把这笔生意接下，根本也不知道他们的雇主是谁。”

“他们知不知道这个白胡子老头是楚香帅？”

“大概也不会知道，否则他们恐怕就不会接这笔生意了。”

“就在你走出崔大娘的老店，坐下来吃东西的时候，她们就能找到人来对付你！”胡铁花叹息：“这四个小丫头的本事倒真不小。”

“也许她们自己并没有这么大的本事，可是这附近一带一定有她们的人。”楚留香说：“这些人的神通一定都不小，所以她们无论要干什么都方便得很。”

他拍了拍胡铁花的肩：“所以我们还是应该分开来走，而且我还要先走一步。”

“为什么？”

“因为这个白胡子老头已经被认出来了，已经没法子再混下去。”

“所以你又要去找那位崔大娘？”胡铁花说：“难道她也是位精于易容的高手，我怎么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你没有听说过的事本来就多得很。”

“这次你准备要她把你变成什么样子？”

“我不能告诉你。”楚留香说：“也许还是个小老头，也许是个大腹贾，也许是条山东大汉，也许是个文弱书生，总之是个你从未见过的人，甚至连我自己都没有见过，只不过我一定会在你附近的。”

他又说：“我这么做，都是为了你的安全，如果连你都不知道那个人是我，别人当然更看不出来了，这样子我才好保护你。”他叹了口气：“我对你实在比你对你的妈还要好得多。”

胡铁花一直在摸鼻子。

他摸鼻子的动作和神态，和楚留香简直完全是一个样子。

只不过楚留香摸鼻子的时候通常都不会笑的，他却忽然笑了，又笑得弯下了腰。

“你笑什么？”

“我忽然想到了一件非常好笑的事。”胡铁花说：“我忽然想到你如果要扮成一个大姑娘，说不定有很多男人都会看上你的，如果其中有个采花大盗，那就更好玩了。”

第五章　富贵客栈

天黑了，富贵客栈里灯火通明，照得客栈里每个角落都亮如白昼。

他们不在乎这一点灯油蜡烛钱。

这家客栈的名字取得绝不是没有道理的，他们的价钱愈来愈贵，他们的老板当然就愈来愈富了，所以才叫作富贵客栈。

这么样一家客栈怎么会在乎这么样一点小钱？

富贵客栈里最好的一间房就是“富”字号房，这天晚上胡铁花就住在这间房里。

他的气派一向都大得很，有谁会想到这位大爷身上连一个铜钱都没有？

这一类的事连胡大爷自己都常常会忘记，别人怎么会想得到？

先把好酒好菜都叫进房里来，摆满了一桌子，一个人喝酒虽然无趣，他还是喝了不少。

——楚留香这小子现在不知道已经变成什么样子了？这小子难道真的以为我会认不出他来？就算他烧成灰，我也认得出的。

房里有一面磨得很好的铜镜，胡铁花对着镜子笑了。

为了表示他对自己的佩服，他又敬了自己一大杯。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嗅到了一股药香。

胡铁花的酒量也是连他自己都非常佩服的。

现在他虽然已经有点酒意，距离喝醉却还差得很远。

他的鼻子也不像楚留香的鼻子，他的鼻子一向灵得很，如果他有个朋友在五里之外喝酒，他立刻就能嗅到。

只可惜药香根本就不香。

那是个很奇怪的味道，是好几种很特别的药草混合成的味道。

这几种药草都是治疗外伤的，如果一个人要把这些药草都配在一起，配成一帖药来治伤，那么这个人受的伤一定不轻。

煎药的地方好像就在隔壁一间房里。

如果一个人受了重伤之后还要把药罐子带回自己房里去煎，那么这个人一定有不少很可怕的对头，而且可能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受了重伤已经是件很可怜的事了，没有朋友更可怜。

胡铁花忽然觉得很同情这个人，很想过去陪陪他，陪他喝喝酒聊聊天，如果他的对头来了，说不定还会帮他抵挡一阵。

幸好胡大爷的酒还没有喝到这么冲动的时候，还没有忘记现在是绝不能再惹上任何麻烦的。

不幸的是，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到隔壁房里传来“啵”的一声响，好像有个药罐子被打破了。

药香更浓烈。

胡铁花居然还没有冲动，居然还能忍耐住，没有冲过去。

他也不必再冲过去了。

因为隔壁的那间房已经先冲了过来，不是房里的人冲了过来，而是整个一间房都冲了过来。“轰”的一声大震，两间房中间的墙已经被冲破了一个很大很大的洞，一个人忽然从洞里飞进，两间房，忽然就变成了一间。

胡铁花第一眼看见的就是一根竹竿。

一根黑色的竹竿。

这根黑色的竹竿被一个人用一只青筋凸起的大手紧紧握住，这个人却已经不能算是一个人了，最多只能算半个。

他的右臂早已被齐肩斩断，右眼已经瞎了，眼上还留着“十”字形的伤疤。

现在他的左腿也断了，是从膝盖上面被砍断的，而且好像是被他自己砍断的。

因为被砍下来的那半截腿，此刻还在，他倚着墙坐在床上，这半截腿就在他身旁，黝黑枯瘦而且特别长的大半截腿，已因伤势化脓而腐烂。

他左肩上的伤势也同样恶劣，伤口里已隐隐发出恶臭，刺伤他的那个人用的也不知是兵刃还是暗器，不但出手毒辣，而且一定有毒。

想不到他还是硬撑了下来，而且一直撑到现在，宁愿再把自己一条腿砍断，还要继续撑下去。

这个人虽然已经只剩半个人了，却还是一条硬汉。

现在他又已被四个人用六件武器围住。四个冷静而残酷的人，六件在一瞬间就可以夺人性命的武器，一个人用蛇鞭、一个人用长剑、一个人用一双薄薄的雁翎刀、一个人用一对分水峨嵋刺。

在如此危急的情况下，他还是很硬，还是紧紧地握住他的黑竹竿，昂然连一点害怕的样子都没有。

刚才来的本来有五个人，第五个人本来是第一个拥上去的，却被他用他手里的那根黑竹竿顶了回来，一下子撞在墙上。

“富贵”和“坚强”本来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所以富贵客栈的这道墙一下子就被他撞破了一个大洞。

胡铁花并没有想到这个人就是黑竹竿，也没有去想黑竹竿是个怎么样的人。

他用眼睛的时候通常都要比用脑筋的时候多一点。

他只看见了这个已经只剩下半个人的人还是这么样一条硬汉。

他平生最喜欢的就是这种硬汉。

所以他忍耐不住了，顺手就把一个酒坛子摔了出去。

“你们四个人对付人家半个人，”胡铁花大吼，“你们要不要脸？”

一个酒坛子摔出去，六件兵刃中就已经有五件往他身上攻了过来，攻的都是他的要害。

“你问我们要不要脸？你要不要命？”

分水峨嵋刺虽然是在水中才能发挥最大威力的武器，不在水中也一样犀利。

蛇鞭如毒蛇，雁翎刀翻飞如雁。

这些人的武功竟远比胡铁花预料中强得多，胡铁花也不一定会败在他们手里，可是他已经在叫了。

“姓楚的，你说你一定会在我附近的，你在哪里？”

“姓楚的？是不是楚留香？”蛇鞭冷笑：“你是不是想用楚留香来吓人？”

“我吓什么人？”胡铁花也在冷笑：“你们根本连一个像人的都没有，我吓你们个鬼。”

还没有说完这句话，他自己几乎就已经变成了鬼，蛇鞭差一点就缠住了他的脖子，旁边的一把雁翎刀差一点就割断了他的咽喉。

只差那么一点点。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连一点都不能差的，就算只差一点点都不行。

所以胡铁花还活着，不但活着，而且活得非常愉快。

因为他已经看见楚留香了。

没有车，没有马，连轿子、驴子、骡子都没有，胡铁花只有走路。

从那边江岸走到这家客栈，他看见了很多人，其中当然有几个比较特别的。

一个满面红光的老公公、一个肚子并不太大的大腹贾、一条满脸络腮胡子的大汉、一位文质彬彬的文弱书生。

这四个人恰巧和楚留香自己说的那四种形象一样，所以胡铁花早就在注意他们了。

虽然他也看不出这四个人里面哪一个是楚留香，可是其中最少有一个人是的。

现在他果然看到了一个。

一个斯斯文文秀秀气气的白面书生，手里轻轻地摇着一把折扇，忽然间就已出现在门外。

胡铁花笑了，很愉快地笑了。

“我就知道这一次你一定会来得比较快，因为这四个人绝对没有上一次那四个小姑娘那么好看。”

白面书生也带着微笑，轻摇着折扇，施施然从门外走进来。

他的这把折扇无疑就是他的武器。

不管是什么样子的东西，只要到了楚留香手里就是武器，致命的武器。

胡铁花看得出他立刻就要出手了，只要他一出手，这四个人之中最少也要有两个会倒下去，何况黑竹竿还在硬撑着，一直盯着他的那个人也一直紧握着掌中长剑，丝毫不敢有一点大意。

所以胡铁花笑得更愉快！

“其实你就算不来，我也一样可以把这四个龟孙全都摆平，可是你既然来了，我最少也得留一两个给你。”胡铁花很大方地说：“随便你挑一两个吧，剩下来的全归我。”

“你真客气，我真要谢谢你。”

白面书生也笑得很愉快，甚至比胡铁花更愉快，因为他手里的折扇已风车般旋转飞出，刀轮般向胡铁花辗了过去。

胡铁花刚闪开这个刀轮，已经有六件武器逼到了他身上六处要害的方寸间。

这六件武器中最可怕的既不是蛇鞭，也不是峨嵋刺和雁翎刀，而是一根手指。

就在折扇离手的这一瞬间，白面书生就已经到了胡铁花面前，用左手的一根食指对准了胡铁花脑门上的天灵穴。

胡铁花动都不能动了。

虽然对方的人比他多，而且都是一流高手，他本来也不会这么容易就被人制住的。

可惜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楚留香居然不是楚留香。

“我姓白，就是白面书生的那个白，也就是白雪、白云、白玉的那个白。我的名字就叫作白云生。”这位斯斯文文的书生说：“阁下若是把我当作了别人，就是阁下的错了。”

胡铁花忽然大声说：“我实在不应该把你当作那个人的，那个人简直不是人，根本就不是人，是个缩头乌龟，一直躲到现在还不出来。”

他在这里一骂，外面果然就有人搭腔了。

一个人坐在窗户对面的屋脊上，用一种故意装出来的声音说：“胡铁花，你急什么？我保证他们绝不会动你一根寒毛的，你若死了，还有谁肯把那位公主护送到史天王那里去？”

白面书生皱了皱眉，上上下下打量了胡铁花两眼，态度更温和。

“阁下就是胡铁花胡大侠？”

“大概是的。”

白面书生微笑：“那么这件事大概是个误会了，实在抱歉得很。”

他说话的时候，身子已经在往后退，一直旋转不息的折扇，直到此时才慢下来，他伸手一招，这柄折扇就到了他的手里。

“看在胡大侠面上，我们今天绝不动这里任何人一根毫发。”白面书生微笑鞠躬：“今天我们就此告辞了，他日后会有期。”

然后他这个人就倒退着轻飘飘地飞起来，转瞬间就已没入夜色中。

另外四个人的身法也极快，身形一闪间，也已全都退走，连刚才一头撞入胡铁花房里的那个人都一起走了。

再看对面屋上的那个人，也已经站在外面的院子里，身材高高的，用青布包着头，居然是个长得好像还不错的大姑娘。

胡铁花走到门口，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她，摸着鼻子苦笑道：“楚留香，这一次我真的是佩服你了，想不到你居然真的扮成了个大姑娘。”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脸上已经挨了一耳光。

好大的一个大耳光。

胡铁花被打得怔住了，怔了半天才看清楚这位大姑娘，立刻叫了起来：“我的妈呀！你是花姑妈。”

花姑妈用两只手叉着腰，虽然故意装出一副很凶很生气的样子，眼中却已带着笑：“你这个小王八蛋，居然直到现在才认出我是你的妈，你说你该不该打？”

“我的妈呀，你怎么瘦了这么多？”胡铁花还在叫：“你身上那些肥肉到哪里去了？”

“有了这么样一个宝贝儿子，你的妈怎么会不变？”花姑妈用一双笑

眯眯的媚眼瞅着他，却故意叹着气说：“你为什么从来都不知道对你的妈好一点！”

胡铁花的样子看来就好像马上就要晕过去了。

他没有晕过去，真正晕过去的是刚才已将力气用竭的黑竹竿。

胡铁花立刻赶过去扶着他躺下，看到他的伤，连胡铁花脸上都变了颜色：“好家伙，真是条硬汉，受了这么重的伤，还能够撑到现在。”

花姑妈却又在生气了：“我看你不管对什么人都比对你的妈好得多，如果是我受了伤，我看你大概一点也不会心疼。”

“我的妈呀，这种时候你还在吃什么干醋？”胡铁花说：“你能不能先去弄一点治伤的药来？”

花姑妈盯着他，连动都不动，只不过慢吞吞地伸出一只手。

伤药已经在她手里了，而且是最好的一种。

胡铁花长长地吐出口气：“这个女人还是有些可爱的地方，最少总比那个缩头乌龟可爱一点。”

敷了药之后，黑竹竿就昏昏沉沉地睡着，胡铁花刚松了一口气，花姑妈已经在盯着他问。

“你这个小王八蛋，你刚才是不是说我只比乌龟可爱一点？”

胡铁花赶紧否认：“我不是说你只比乌龟可爱一点，我说的那个乌龟也是一个人。”胡铁花说：“其实这个人平时也满可爱的，我实在想不到今天他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个缩头乌龟。”

他的确觉得很奇怪，甚至有点担心。

楚留香应该在附近的，因为他说过他一定会在胡铁花的附近。在胡铁花危急时，他绝不会躲着不敢出来。

他绝不是那种把说话当放屁的人。

奇怪的是，今天他连影子都没有出现过。

——难道他自己有了危难？也在等着别人去救他？

“我知道你说的是楚留香，每次你快要死的时候，他都会来救你。”花姑妈说：“今天他没有来，只因为今天你绝对死不了的。”

“我为什么死不了？”胡铁花大声说：“只要有那个姓白的一个人，就已经足够要我的老命了，我怎么会死不了？”

花姑妈甜甜地问他：“现在你死了没有？”

胡铁花怔住。

他还没有死，还活得好好的，他想不通那些人为什么会忽然放过他，而且还变得对他那么客气。

“那位白相公的确是个很可怕的人，连我都很怕他，而且怕得要命。”花姑妈说：“以他的武功如果要杀人，简直比刀切豆腐还容易，可是他绝不会杀你。”

“为什么？”

“因为你是胡铁花，因为他也知道要把玉剑公主送去给史天王做老婆的人就是你这位胡大侠。”花姑妈的声音已经不甜了：“像你这么好的人，他怎么舍得杀你？他恰巧又是史天王的干儿子。”

胡铁花不说话了，一直在昏睡中的黑竹竿却忽然呻吟着低语：“把我的腿拿给我，现在就拿给我。”

这就是黑竹竿清醒后说的第一句话，别人听见这句话，一定以为他还没有清醒。

每个人的腿都在自己身上，他为什么要别人把他的腿拿给他？

幸好胡铁花明白他的意思，立刻就把被他自己砍下来的那半条腿拿过来。

腿上有脚，脚上有靴子。

黑竹竿挣扎着，用他唯一剩下来的一只手，从靴筒里掏出张银票。

一张十万两的银票，南七北六十三省都可以通用的“大通”银票。

“这是你付给我的，现在我还给你。”黑竹竿对花姑妈说：“虽然这是我第一次退钱给别人，可是我也知道既然收了人家的钱就不该退，要退就得付点利息。”

花姑妈很喜欢笑，该笑的时候她当然笑，不该笑的时候她也会笑。

因为她知道大多数男人都觉得她笑起来的样子很能让人着迷。

可是现在她笑不出了。

“我低估了史天王，所以才会收你的钱，这是我的错，我应该付利息给你，如果你认为我所付的还不够，不妨把我这条命也拿去。”黑竹竿说：“因为我没有钱付给你，你也应该知道，像我这样的人常常都会把钱莫名其妙地花出去。”

“你知不知道你赚的是卖命的钱？”

“我知道。”黑竹竿冷冷地说：“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更要花得快些。”

胡铁花忽然把头扭了过去，很用力地扭了过去，就好像这个头已经不是他的头了。

因为他不想再看下去。

他知道银子是可以花的，十万两银子更可以把一个人花得晕头转向，连自己的贵姓大名都忘记，他也知道拿出这十万两银子来的人并不是花姑妈。

可是他实在不想看到花姑妈从黑竹竿手上把这张十万两的银票收回去。

他只听见黑竹竿又在对花姑妈说：“我收你十万两，因为我值十万两，如果我不行，别人更不行，除了我之外，别的人根本近不了他的身，黄病夫还没有踏入大厅就已死在阶下，我看见他死的时候，连我自己都不信他会死得那么快。”

他的声音早已经带着种兔死狐悲的哀伤。

“我要你十万两，因为我值十万两，如果我不行，别人更不行。”黑竹竿说：“我劝你绝对不要再找人刺杀史天王。”

“你为什么要劝我？”

“因为不管你去找谁都没有用的，天下绝对没有人能伤他毫发。”黑竹竿黯然道：“我亲眼看见这次跟我去的人一个个全都惨死，实在不想再让我的同行死在他手里。”

胡铁花心里忽然也觉得很不好受。

他能够了解黑竹竿的心情，一个像黑竹竿这样的硬汉，本来是绝不会说出这种话来的。

但是现在他的血已流得太多，看见别人流的血也太多。

他这一生就好像是无数个噩梦串起来的，这样的人生是多么悲伤！

胡铁花心里在叹息，眼睛里却忽然发出了光。

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条飞掠的人影，流星般在他眼前飞过，一瞬间就已消逝。

这个人的身形和面貌胡铁花都看不清，却已经想出他是谁了。

因为这个人飞掠时的身法、速度，和那种飞扬灵动巧妙潇洒的姿态，都是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的。

胡铁花没有追上去，因为他也知道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追得上楚留香。

“原来他并不是个缩头乌龟。”胡铁花很愉快地叹着气说：“在外面看着我喝酒，自己却没有酒喝，这种事他怎么受得了，不赶快去找点酒喝怎么行？”

他喃喃地说：“只可惜今天我不能陪你喝了，只希望你能遇到个漂亮的女人陪你。”

他却不知道楚留香今天晚上不但已经遇到了一个漂亮的女人，而且遇到的还不止一个。

富贵客栈是家很大的客栈，除了正楼的上房外，后面还有很多个跨院。每个跨院里都有好几间房，是特地为一些携家带幼的客商官眷们准备的，偶尔也会有一些成群结党的武师镖客来投宿。

今天晚上就有一大票已经卸了货交了镖的镖师把最后面两个跨院都包下了，担了一路的风险之后，他们当然要轻松轻松。

他们这种人是从来也不怕你价钱要得贵的，在江湖人的眼中看来，钱财本来就是身外物，谁也没想要把一文钱带进棺材去。

楚留香跟在胡铁花后面到这里来的时候，这两个跨院里已经热闹得很。熏鸡、烤鸭、烧鹅一只只往里面送，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孩子不时像穿花蝴蝶般走出走进，再加上一阵阵随风传来的酒香，已经让楚留香心里觉得有点痒痒的，实在很想进去参加一份。

这些镖师都是常胜镖局里的，凭一杆“胜”字镖旗走遍大江南北，都是很慷慨、很豪爽的男子汉，其中有好几个都跟楚留香有点交情，如果楚香帅真的会去加入他们，这些人一定开心得要命。

可惜楚留香不能去，就算去了，他们也不会认得出，这个又俗又土的小商人就是楚留香。

所以他只有带着一坛酒，躺在屋脊后，嗅着他们的肉香，听着那些小姑娘弹词唱曲，虽然感到很不是滋味，却也聊胜于无。

胡铁花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他开始在房里喝酒的时候，楚留香也在喝，躺在屋顶上喝，屋脊的阴影恰好把他挡住。

所以他可以看到一个穿着紧身黑衣的人从外面飞掠而来，这个人却没有看见他。

这个人的身材很瘦小，穿着一身样子非常奇怪的夜行衣，连头带脸都用黑巾包住，只露出了一双猫一般的大眼睛在夜色中闪闪发光。

他的轻功也极高，身法姿态却非常奇特，有时居然会用手帮助他的脚来增加速度，看来就像是只猫一样，也有四条腿。

但是他行动时不但速度极快，而且绝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使人非但不会觉得他的姿态可笑，反而会觉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楚留香无疑也有这种感觉。

因为他已经看出了这个人是个“忍者”，来自东瀛扶桑国伊贺山谷中的忍者，他所施展的身法，正是忍术中的一种“猫遁”。

他们都是见不得天日的人，从年纪极幼小时就开始接受极严格艰苦的训练，过的也是一种极不人道的团体生活！既不能有家，也不能有妻子儿女，因为忍者的生命本来就不是属于自己的，只要生为忍者，一生的命运就已被注定。

等到他们长成时，他们就要开始接受别人的命令，把自己完全出卖给别人，无论多艰苦危险的任务都不能不接受。

他们的任务通常只有三种：偷窃、刺探和谋杀。

——一个东瀛的忍者，为什么会到江南来？这一次他的任务是什么？

第六章　梁上君子

猫一般的忍者也是到这家客栈来的，好像就住在最左边的一个跨院里，因为他对这个跨院的安全显得十分关心。

他已经把这个院子前后、左右、四面都查看了一遍，而且看得非常仔细。

跨院里有三明两暗五间房，只有一间房里没有点灯，这间房的窗子正好对着客栈的边门。窗子里既没有灯光也没有人声。

楚留香决定要赌一赌了，赌他自己是不是看得准，他的运气很不错。因为这位忍者好像忽然听到了什么动静，又绕到院子的另外一边去。

楚留香的身子也飞掠而出，平平地贴着屋顶飞了出去，从这个屋脊的阴影掠入了另一个屋脊的阴影，再轻轻一翻身，就已到了那个没有灯的窗口。

窗子是从里面拴起来的。

楚留香只用一弹指间的工夫，就把这扇窗户打开了。

又一弹指间，窗户已经又从里面拴好，他的人已经到了这间房的横梁上。

就在这时候，刚被他拴好的那扇窗户忽然又被人打开，一个人猫一样蹿了进来。

楚留香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这间房果然是这个神秘忍者的宿处，他没有看错，而且现在已经完全准备好了，他的身体已完全进入一种假死的状态，只靠皮肤上毛孔的呼吸来保持机能的活力和脑袋的清醒，仍然在一瞬间就可以发挥出最大能力。

要成为一个忍者并不容易，成为一个忍者后要活下去更不容易。

在忍者的生命中，随时都可能遇到致命的危机，所以他们的感觉和

反应都必须特别灵敏。

但是楚留香相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没有任何人会发现他的。

只可惜这个世界上还是经常会发生一些他完全预料不到的事。

富贵客栈里每间房的设备都很好，尤其是这种特别为官家眷属们准备的私室，除了器用更精美外，还有个特别大的穿衣铜镜，房里最少有一半地方可以从镜子里看到。

楚留香跃上横梁时，已经发现了这一点，所以他躺下去的时候，已经选了个最好的角度，刚好能让他看到这面镜子。

所以现在他才会看到这件让他十足大吃了一惊的事。

这个神秘的忍者居然是个女人。

灯已燃起。

她站到镜子前面，扯下了蒙面的头巾，一头光滑柔软的黑发立刻就轻轻地滑了下来，镜子里立刻就出现了一张轮廓极柔美的脸，带着极动人的异国风情。

忍者中并不是没有女人，但是出来负责行动的却极少。

在忍者群中，女人生来就是完全没有地位的，女人唯一的任务就是生育。

他们一向不尊重女人，也不信任女人，就算有一件任务非要女人去做不可，他们也宁愿要男人去做，因为忍术中还有种“女术”，可以使一个男人的男性特征完全消失，变成一个非常女性化的女人。

这个神秘的忍者究竟是男是女？楚留香还没有把握能断定。

可是她已经为自己证明了这一点。

她已经开始在脱衣服了。

梁上君子通常都不是君子。

楚留香从来都没有说过自己是君子，可是就算是他的仇敌也不会说他是小人。

他的身子虽然不能动，至少总可以把眼睛闭起来。

他没有把眼睛闭起来。

因为他虽然不是君子，也不是伪君子，如果他要做一件事，就一定要做到底。

这个全身上下都带着东洋风味的人无疑是从扶桑来的。

她为什么要潜来江南？是为什么而来的？

她究竟是男是女？

她确实是个女人。

她的胸、她的腰、她的腿，都证实了这一点。

因为她已完全赤裸裸地出现在镜中，只要不是瞎子就应该可以看得出她绝不是个男人。

就算在女人里面，有她这种身材的也不多。

扶桑国的女孩子通常都有种先天的缺陷，她们的腿通常都比较粗一点，比较短一点。

她却是例外。

她的腿又直又长，浑圆结实，线条柔美，连一点瑕疵都没有。

楚留香差一点就要从梁上掉下来了，却不是因为他看到了这双腿，而是因为他忽然听见她用一种特别温柔的声音说：“我是不是很好看？你看够了没有？”

楚留香实在想不通她怎么会发现他在看她的。

他当然想不通，因为她根本没有发现他在看她。

“我还没有看够，我还想再看看，再看得清楚一点，你这样的女人并不是时常都能看到的。”

这句话也不是楚留香说的，他不会说这种话，说话的人在窗户外面。

“你要看，为什么不进来看？”她的声音更温柔：“外面那么冷，你也不怕着了凉？”

窗子居然没有关，轻轻一推就开了，灯花闪了闪，这个人已经在窗子里面了，穿一身银白色的，用缎子做成的夜行衣，苍白而英俊的脸上，带着种又轻佻又傲慢的表情，双眉斜飞入鬓，眼角高高地挑起，眼中带着种又邪恶又冷酷的笑意。

“你故意不把窗子拴好，就是为了要我进来看你？”

她转过身，面对着他：“像你这样的美男子，也不是时常都能遇得到的，是不是？”

她赤裸裸地面对着这个人，就好像身上穿着好几层衣裳一样，一点都不害羞，一点都不紧张。

楚留香却已经替她紧张了。

这位扶桑姑娘一定不知道这个男人是谁，也没有听说过这一身独一无二的夜行衣，她毕竟是从异国来的。

楚留香却认得他，而且对他非常了解。

一个女人用这种态度对付别人，也许是种很有效的战略，用来对付他就很危险了，比一个小孩子玩火还危险。

银白色的夜行衣在灯下闪闪发光，夜行人的眼睛也在发光。

“你知道我是谁？”

“我没有见过你，可是我知道江湖中只有一个人穿这种夜行衣，也只有一个配穿。”

“哦？”

“因为这个人虽然骄傲，却的确很有本事，轻功之高，更没有人能比得上。”她说：“这种夜行衣穿在身上就好像是个箭靶子一样，就好像生怕别人看不见他，除了银箭公子外，有谁配穿？”

“你认为我就是银箭薛穿心？”

“如果你不是，你就看不到我这么好看的女人了。”她的笑声中也充满了撩人的异国风情：“因为你不是他，现在最少已经死过七八十次。”

薛穿心看着她，从每个男人都想去看的地方，看到每个男人都不想去看的地方。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樱子。”她说：“你有没有看过樱花？在我的家乡，一到了春天，杜鹃还没有谢，樱花就已经开了，开得漫山遍野都变成一片花海，人们就躺在樱花下，弹着古老的三弦，唱着古老的情歌，喝着又酸又甜的淡米酒，把人世间一切烦恼全都抛在脑后。”

这里没有樱花，也没有酒，她却仿佛已经醉了，仿佛已将倒入他的怀抱。

夜色如此温柔，她全身上下连一个可以藏得住一根针的地方都没有，当然更不会有什么武器。

所以无论谁抱住她都安全得很，就好像躺在棺材里又被埋入地下那么安全。

曾经抱过她的男人，现在大概都已经很安全地躺在地下了。

可是在一个如此温柔的春夜里，有这么样一个女人来投怀送抱，这个世界上有几个男人能拒绝呢？

楚留香知道最少也有两个人。除了他自己之外，还有一个。

因为他已经看见这位樱子姑娘忽然飞了起来，被这位薛公子反手一巴掌打得飞了起来。

他本来一直都在让她勾引他，用尽一切法子来勾引他，而且对她用的每一种法子都觉得很欣赏、很满意。

她也感觉到这一点了，他的反应已经很强烈，所以她做梦也想不到他居然会在这种时候一巴掌打在她脸上。

“我对你这么好，你为什么要打我？”

“你为什么要趁人家洗澡的时候，把她装在箱子里偷走？”薛穿心叹息道：“这种事本来只有我这种男人才会做得出来，你为什么要跟我抢生意？”

“你也是为了她来的？”樱子姑娘好像比刚才挨揍的时候还生气：“我有什么地方比不上她？”

“只有一点比不上。”

“哪一点？”

“她刚洗过澡，她比你干净。”

楚留香已经渐渐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薛穿心是为了另外一个女人来找她的，这个女人是在洗澡的时候被装在一口箱子里偷来的。

这位樱子姑娘为什么要不远千里从扶桑赶到江南来偷一个洗澡的大姑娘？

楚留香又想不通了。

就因为想不通，所以觉得更有趣。

——一件事如果能让楚留香想不通，这种事通常都是非常有趣的。

他实在很想看看这里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口箱子？箱子里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个刚洗过澡的大姑娘？这位姑娘究竟有什么地方值得别人冒险去偷她？

他同意薛穿心说的话。

把一个正在洗澡的大姑娘装在箱子里偷走，这种事的确不是一个女人应该做的，甚至连薛穿心那样的男人都不会时常去做。

这种事实在不能算是什么有面子的事，很少有人能做得出来的。

令人想不到的是，一向最有面子的楚香帅居然也做出来了。

他的运气一向不错，这一次也不例外。

他很快就看到了这口箱子，箱子里果然有个刚洗过澡的大姑娘。

他居然也把这口箱子偷走了，连箱子带大姑娘一起偷走了。

楚留香怎么会做这种事？箱子里这位大姑娘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楚留香本来是看不到这口箱子的，樱子却帮了他一个忙。

她忽然改变了一种方法来对付薛穿心。

“你说的不错，她的确比我干净，可是天知道现在她是不是还像以前那么干净。”她抚着耳边被打肿的脸：“如果你再碰我一下，等你找到她

时，她很可能已经变成天下最脏的女人。”

薛穿心冷冷地看着她，她的眼色比他更冷。

“如果你杀了我，我可以保证，你找到的一定是个天下最脏的死女人。”

看到薛穿心脸上的表情，楚留香就知道她的方法用对了。

对薛穿心这种男人，哀求、欺骗、诱惑、反抗都没有用的，你一定要先抓住他的弱点，把他压倒。

这个来自扶桑的女人竟仿佛天生就有种能够了解男人的本能，就好像野兽对猎人的反应一样，大部分女人穷极一生之力也追求不到。

薛穿心的态度果然改变了：“两个死女人大概无论对谁都不会有什么好处的。”他微笑：“我只希望你们两个都能太太平平、干干净净地活到八十岁。”

微笑使他的脸看来更有吸引力，樱子的态度也改变了：“你是不是想要我带你去找她？”

“是。”

“找到了之后呢？”

薛穿心的微笑忽然变得说不出来的邪恶，忽然搂住了樱子的腰，在她耳边轻轻地说：“那时候，我就会要你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了。”

樱子不是笨蛋，也不是那种一看见美男子就会着迷的小姑娘，就凭这么样一句话，她当然不会带他去的。

只有她才知道箱子在哪里，这是她唯一可以对付薛穿心的利器。

她当然还需要更可靠的保证，还要提出很多条件来，等他完全答应后才会带他去。

可是她没有。

什么条件都没有，什么保证都没有。听到这句话，她就像是着了迷一样，如果胡铁花在这里，说不定立刻就会跳下去给她两耳光，让她清醒清醒。

幸好楚留香不是胡铁花。

就在樱子穿衣服的时候，他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她这么做，只不过是为了要把薛穿心骗出去而已。

——她为什么要花费这么多心机把薛穿心骗出去？是不是因为她不愿意让他再留在这间房里？

她走出去的时候，甚至连房门都没有关好。

看着她走出去，楚留香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那口箱子一定就在这间房里”，如果有人敢跟他赌，随便要赌什么他都答应。

如果真的有人来跟他赌，随便赌什么他都赢了。

箱子果然在，就在床后面。

一张有四根木柱的大床，挂着雪白的纱帐，床后面还有两尺空地，除了摆一个金漆马桶外，刚好还可以摆得下一口大樟木箱。

箱子里果然有个刚洗过澡的大姑娘，年轻、香艳，还在晕迷中，身上只裹着条粉红色的丝浴巾，把大部分足以让任何男人看见都会心跳的胴体都露了出来。

楚留香的心也跳得至少比平常快了两倍。他心跳并不是因为她清纯美艳的脸，也不是因为她那圆润柔滑的肩，更不是因为她那双被浴巾半遮半掩着的腿。

他根本没有注意去看这些地方。因为他第一眼就看见了一样把他注意力完全吸引着的事。

他第一眼就看见了一钩新月。

一钩弯弯的新月，就像是朱砂一样，印在这位姑娘雪白的胸膛上。

楚留香立刻想到了焦林，想到了焦林交给他的那块丝帕，想到丝帕上那一钩用红丝线绣出来的新月。

他立刻就把箱子关上。

一转眼之后，这口箱子就已经不在这间房里了。

一口又大又重的樟木箱，箱子里还有个半晕半迷半裸的大姑娘，他能够把它带到哪里去？

更要命的是，他已经听到胡铁花那边有麻烦了。

他不能不管胡铁花，也不能不管这个大姑娘，他要去对付胡铁花的

对头，又要对付樱子和薛穿心。

别人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

幸好他不是别人，别人没有办法，他有。

他是楚留香。

——真该死，他为什么不是别人，偏偏要是楚留香？

用黑丝线绣在金色缎子上的“胜”字镖旗迎风飞卷，常胜镖局的镖师中，最冷静、最清醒的一个也已有了五六分酒意。

一个人有了五六分酒意的时候，正是他最清醒的时候。

最少也是他自己觉得最清醒的时候。

所以他第一个看见有个人扛着一口大箱子从外面冲了进来。

——这个人是不是疯了？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他正想跳起来，先把这个人一脚踢到桌子下面去再说，谁知道这个看起来老老实实的生意人用一只手在脸上一扯之后，就忽然变成了一个他平生最佩服最喜欢的朋友。

“香帅，是你。”他叫了起来：“你怎么来了！”

楚留香没有解释。

他已经用最直接而且最快的一种方法说明了自己的身份。

他一把将这个镖师拖入一间没有人的房里，把箱子交给他，把那丝帕也交给他。

“如果箱子里的人醒了，你就把这块手帕给她看，告诉她你是焦林的朋友，焦林就是她亲生的爸爸，所以她一定要在这里等着，等我回来。”

这个本来一直认为自己很清醒的镖师忽然发觉自己一点都不清醒。因为他根本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也听不懂楚留香在说什么。

唯一能够让他相信的是，这个人的确是楚留香，楚留香要他做的事总不会错的。

所以他立刻答应：“好，我等你回来，我就坐在这口箱子上等你回来。”他说：“可是你一定要快点回来，我们兄弟都想陪你喝杯酒。”

楚留香果然很快就回来了。

一看到白云生退走，花姑妈出现，他就回来了。但是他回来的时候，这地方已经没有人能陪他喝酒了。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喝酒，也有很多人不喝，有些人不喝酒是因为他们根本不喜欢喝、不愿意喝、不高兴喝、不想喝。

也有些人不喝酒是因为他们不敢喝，喝了之后会生病，会发风疹，会被朋友怪、亲人怨、老婆骂，甚至会把自己的脑袋往石头上撞。

这些事都是很不愉快的，等到第二天酒醒后一定会后悔得要命，以后也就渐渐不敢喝酒了。

可是真正不喝酒的只有两种人，因为他们根本不能喝。

死人当然是不能喝酒的。

另外一种人，就是已经喝得快要死的人，已经喝得像死人一样睡在地上，抬也抬不动，叫也叫不醒，打他两巴掌也没有感觉，就算踢他两脚都没有用，这种人连人参大补鸡炖的汤都喝不下去了，怎么还能喝酒？

楚留香回来的时候，这个跨院里已经只剩下这两种人了。

不管是死是醉，也不管是怎么醉的，每个人都已经像死人一样躺在地上不能动了。

只有一个人例外。只有这唯一的一个人还没有躺下去。

箱子仍在。

这个人仍然端端正正地坐在这口箱子上。只可惜已经不是那个要坐在箱子上，死守着楚留香回来喝酒的朋友了。

楚留香一看见他那身银白色的夜行衣，一颗心就已经沉了下去。

他不怕这个人，可是他也不喜欢碰到这个人，非常不喜欢，就好像他不喜欢碰到一只刺猬一样。

薛穿心却好像很高兴见到他。

“果然是你，你果然来了。”他微笑着：“这次我总算没有猜错。”

“你早已想到是我了？”

“一出房门，我就已想到箱子很可能就在房里，可是等我转回去时，箱子已经不在了。”薛穿心说：“除了楚香帅外，谁有这么快的身手？”

他笑得更愉快：“幸好我也知道香帅和常胜镖局的交情一向不错，所以才会找到这里来，否则今日恐怕就要和香帅失之交臂了。”

楚留香苦笑：“以后你再遇到这一类的事，能不能偶尔把我忘记一两次？”

“以后我一定会尽力这么去做。”薛穿心说得很诚恳：“只可惜有些人总是会让人常常记在心里，想要把他忘记都不行。”

他忽然叹了口气：“尤其是常胜镖局的朋友，此后恐怕夜夜都要将你牢记在心。”

“为什么？”

“为什么？你真的不知道为什么？”薛穿心淡淡地说：“如果不是你把这口箱子送来，他们此刻一定还在开怀畅饮，怎么会惨遭别人的毒手？”

“是别人下的毒手？不是你？”

“我来的时候，该醉的已经醉了，该死的也都已经死了。”薛穿心又在叹息：“出手的这个人，手脚也快得很，幸好我知道楚留香是从来不杀人的，否则恐怕连我都要认为这是你的杰作了。”

楚留香没有摸鼻子。

他的鼻尖冰冷，指尖也已冰冷。

薛穿心忽然又问他：“你想不想看看箱子里的人？”

“箱子里的人怎么了？”

“也没有怎么样，只不过不明不白地把一条命送掉了而已。”

楚留香冰冷的鼻尖上忽然沁出了一滴冷汗，连脸色都变了，就连他最老的朋友，也很少看到他脸上会有这么强烈的变化，就算是他自己面临已将绝望的生死关头时，他也不会变成这样子。

可是他想到了焦林，想到那个几乎已经一无所有的朋友，对他那么信任尊敬，如果他让这样一个朋友的女儿因为他而死在一口箱子里，他这一生中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只不过是一堆垃圾而已。

薛穿心站起，箱子开了。

楚留香第一眼看见的，就是那块已经变色发黄的纯丝手帕。

那一钩弯弯的新月仍然红得像鲜血一样，旁边还多了两行鲜红的血字：

楚留香多管闲事

何玉林死不瞑目

何玉林就是那个替他死守在箱子上，等着他回来喝酒的朋友。

现在死在箱子里的人并不是焦林的女儿，而是何玉林。

焦林的女儿到哪里去了？

薛穿心慢慢地盖上箱子，用一种很同情的态度看着楚留香。

“喜欢管闲事并不是坏事，能够管闲事的人通常都是有本事的人，只不过闲事管得太多，有时候就会变得害人害己了。”

他拍了拍衣服，伸了个懒腰。

“这件闲事现在你大概已经没法再管下去，我相信你也跟我一样，也不知道这里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薛穿心说：“如果你喜欢这口箱子，你就拿去，箱子里的人也归你，我们后会有期。”

他对楚留香笑了笑，身子已银箭般穿出了窗户，连一点准备的动作都没有，就已到了窗外的院子里。

等他落到地上时，忽然发现楚留香的人也已经在院子里。

薛穿心叹了口气：“今天我既不想陪你喝酒，也不想跟你打架，你跟着我干什么？”

“我只想问你，本来在箱子里的那位姑娘是被樱子从什么地方劫来的？”楚留香说：“她姓什么？叫什么？最近住在哪里？在做什么事？为什么会引起这么多人争夺？甚至连远在扶桑的忍者都想要她这个人。”

薛穿心显得很惊讶。

“这些事你都不知道？”他问楚留香：“你连她是谁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

“那么你为什么要来管这件闲事？”

“我只不过碰巧认出了她是我一个朋友已失散了多年的女儿。”

薛穿心吃惊地看着楚留香，过了很久才说：“你问我的，我都可以告诉你，可是你一定要先告诉我，你那个朋友是谁？”

“他只不过是个落拓潦倒的江湖人而已。”楚留香道：“就算我说出他的名字，你也不会知道。”

薛穿心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问：“你说的这个人是不是焦林？”

这次轮到楚留香吃惊了：“你怎么知道我说的是焦林？你也认得他？”

薛穿心笑了。

他好像也是个很喜欢笑的人，他的微笑不管是对男人还是对女人都很有吸引力。

就在他开始微笑的时候，他银色腰带的环扣上已经有一蓬银线飞出，他的身子也跟着扑起，以左掌反切楚留香的咽喉，以右拳猛击楚留香的软肋。

这三着都是致命的杀手，几乎都是在同一刹那间发动的。

一个人只有在对付自己势难两立的强仇大敌时，出手才会如此狠毒。

但是他跟楚留香并没有这么深的仇恨，为什么忽然变得非要让楚留香死在这里不可？

楚留香已经倒了下去，笔笔直直地倒了下去，却没有完全倒在地上。

就在他背脊离地还有三寸的时候，他的身子已贴地窜出。

十三枝只比绣花针大一点的银箭都打空了，薛穿心的拳掌双杀手也打空了。

可是楚留香也快要一头撞在墙上。

院子不大，后面就是一道墙，他的去势又太急，像楚留香这一类的人，当然也不会练油头贯顶那一类死功夫，这一头若是真的撞到墙上，也不是好玩的。

他当然不会真的撞上去。

他的身体里就好像有某种机关一样，可以随时发动，把他的身子弹了起来，忽然间他就已坐在墙头上了。

薛穿心忽然变得面如死灰，忽然解开了他腰带上的环扣，从腰带里拔出一柄银光闪闪的软剑。

银光闪动间，这柄剑已毒蛇般噬向咽喉。

他自己的咽喉。

可惜这一次他可比楚留香慢了一步，只听“嗤”的一声响，他的这条手臂就软了下去。

急风破空声响起，已经有一粒石子打在他这条手臂的关节上。

然后他就听见楚留香在问他：“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死？”

“因为我也想要你死。”薛穿心的声音还是那么冷漠、那么骄傲！“要别人死，自己就得准备死。”

“可是你的手里还有剑，为什么不再试一试？”

“胜就是胜，败就是败，既然败了，又何必再试？”薛穿心傲然道：“我一生纵横江湖，享尽人间艳福，活也活够了，又何必再厚着脸皮为自己挣命？我生平杀人无算，自己为什么不能死一次？”

“如果我一定要你活下去呢？”

薛穿心冷笑：“楚留香，我知道你很行，很有本事，只不过你要是真的以为天下没有你办不到的事，你就错了。”他厉声说：“这件事你就办不到。”

他的右臂已经不能动了，可是他还有另外一只手。这只手里居然也有件致命的武器。

一根三寸三分长的毒针。

他的左手握紧时，这根毒针就从他无名指上戴着的一个白银戒指里弹了出来，就像是杀人蜂的毒刺。

“楚留香，你要救人，去救别人吧，我们再见了。”

他的手一抬起，这根毒刺就已到了他的眉心前三分处。可是到了这里之后，他的手就再也没法子移动半分。

因为他这只手的脉门忽然又被扣住，用一种极巧妙的方法扣住。

一种除了楚留香之外，还没有第二个人能了解其中巧妙的方法。

薛穿心吃惊地看着楚留香，全身都已弓弦般绷紧，厉声问：“我不是你的朋友，如果我比你强，刚才就已杀了你。”他问楚留香：“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我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楚留香淡淡地说：“大概是因为我已经开始有点喜欢你。”

“你是不是一定不让我死？”

“大概是的。”

薛穿心忽然叹了口气，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声调说：“那么你自己大概就快要死了。”

就在他开始叹气的时候，就忽然有股轻烟随着他的叹息声从他嘴里喷出来，喷在楚留香脸上。

楚留香的瞳孔立刻收缩，脸上的肌肉也开始痉挛扭曲。

他看着薛穿心，好像还想说什么，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薛穿心冷冷地看着他的手松开，冷冷地看着他倒下去，脸上全无表情。

“我并没有要你来救我，这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他冷冷地说：“所以我并不欠你。”

第七章　出价最高的人

花姑妈一直在笑，看着胡铁花笑，甜甜地笑，笑声如银铃。

她笑得又好看、又好听。

花姑妈的笑一直是很有名的，非常有名，虽然不能倾国倾城，可是要把满满一屋子人都笑得七倒八歪却绝对没有问题。

现在一屋子里除了她之外，只有一个人。

墙上的破洞她已经用一块木板堵住，隔壁房里的黑竹竿已晕迷睡着，桌上还有酒有菜，胡铁花已经被她笑得七荤八素，连坐都坐不住了。

可是他也不能躺下去。

如果他不幸躺了下去，问题更严重，所以他一定要打起精神来。

“你为什么要叫黑竹竿他们去刺杀史天王？”胡铁花故意一本正经地问：“是谁叫你做这件事的？你为什么要做？”

“因为我不想让人把一朵鲜花去插在狗屎上。”

“难道你也不赞成这门婚事？”

胡铁花显得有点吃惊了：“请我护送玉剑公主的那位花总管，明明告诉我他是你的二哥，他请我来接新娘子，你为什么要叫人去杀新郎倌？”

“因为新郎倌如果忽然死了，这门亲事也就吹了，那才真是天下太平，皆大欢喜。”

胡铁花皱起了眉，又问花姑妈：“你二哥是玉剑山庄的总管，你呢？你是不是杜先生门下的人？”

“也可以算是，也可以算不是。”

“你究竟是谁的人？”

“这句话你不该问的，你应该知道我是谁的人。”花姑妈甜甜地笑着

说：“我是你的人，我一直都是你的人。”

胡铁花简直快要喊救命了。

他知道楚留香一定在附近，他刚才亲眼看见的，他希望楚留香能够忽然良心发现，大发慈悲，到这里来跟他们一起坐坐，一起喝两杯，那就真是救了他的一条小命。

因为他也知道这位要命的花姑妈喝了几杯酒之后，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我的妈呀！”胡铁花终于叫了起来：“君子动口不动手，你怎么可以这样子？”

“我本来就不是君子，我是你的妈。”花姑妈吃吃地笑：“你是不是我的乖宝宝？”

“他不是。”

楚留香总算还有点天良，总算来救他了。

这个人的声音听起来虽然不像楚留香，可是楚留香的声音本来就随时会改变的，就好像妓女改变她对嫖客的脸色那么容易。

这个人的样子看起来当然也不像楚留香。

他穿着一身银色的紧身衣，苍白英俊的脸上带着种又轻佻又傲慢的表情，就好像把自己当作了天下第一个美男子，就好像天下的女人都要爬着来求他，让她们替他洗脚一样。

这么样一个人，手里却托着一个特大号的樟木箱子，看样子分量还很不轻。

胡铁花在心里叹息。

他实在想不通楚留香这一次为什么要把自己扮成这种讨人厌的样子。

花姑妈也在叹气：“该来的时候不来，不该来的时候你反而来了。”她摇着头苦笑：“你这一辈子难道就不能为别人做一次好事？”

“我现在就是在做好事。”这个人笑道：“我相信这里一定有人会感激我的。”

胡铁花直着眼睛瞪着他，忽然跳了起来：“不对，这个人不是楚留香，绝不是。”

“谁说他是楚留香？他本来就不是。”花姑妈说：“如果他是楚留香，我就是杨贵妃了。”

“他是谁？”

“我姓薛。”薛穿心说：“阁下虽然不认得我，我却早已久仰胡大侠的大名了。”

“你认得我？”

“胡大侠光明磊落，豪气干云，江湖中谁不知道？”

薛穿心又露出了他的微笑：“胡大侠的酒量之好，也是天下闻名的，所以我才特地赶来陪胡大侠喝两杯。”

胡铁花忽然觉得这个人并没有刚才看起来那么讨厌了，甚至已经有一点点可爱的样子。

“你找人喝酒的时候，总是带着这么样一口大箱子？”胡铁花还是忍不住问：“箱子里装的是什么？是吃的还是喝的？”

“如果一定要吃，加点酱油作料炖一炖，勉强也可以吃得下去。”

“能不能用来下酒？好不好吃？”

“那就要看情形了。”薛穿心说：“看你是不是喜欢吃人。”

胡铁花吓了一跳：“箱子里装着一个人？”他问薛穿心：“是死人还是活人？”

“暂时还没有完全死，可是也不能算是活的。”薛穿心说：“最多也只不过算半死不活而已。”

“你为什么要把他装在箱子里？”

“因为我找不到别的东西能把这么大一个人装下去。”

胡铁花又在摸鼻子了，摸了半天鼻子，忽然歪着头笑了起来：“我知道这里的厨房里有口特大号的锅子，我们就把这个人拿去炖来下酒好不好？”

薛穿心也笑了，笑得比胡铁花更邪气：“如果你知道箱子里这个人是谁，你就不会说这种话了。”

胡铁花当然不是真的想吃人。

他唯一能够吃得下去的一种人，就是那种用麦芽糖捏出来的小糖人。

他只不过时常喜欢开开别人的玩笑而已，尤其是在那个人说出了一句很绝的话之后，他一定也要想出一句很绝的话来对抵一下，否则他晚上连觉都睡不着。

可是现在这个人说的这句话里竟仿佛别有含意，胡铁花如果不问清楚，也是一样睡不着的。

“箱子里这个人是谁？难道是个我认得的人？”

“你们不但认得，而且很熟。”薛穿心说：“不但很熟，而且是好朋友。”

他说得好像真有其事，胡铁花不能不问了：“我的朋友不少，你说的是谁？”

“你最好的朋友是谁？”

“当然是楚留香。”

“那么我说的这个人就是楚留香。”

胡铁花怔住：“你是不是说，箱子里的这个人就是楚留香？是不是说楚留香已经被你装在这口箱子里了？”

薛穿心叹了口气：“我本来想杀了他的，又觉得有点不忍，要是放了他，又觉得有点不甘心，所以只有把他装在箱子里带回去，如果有人想用他来下酒也没关系，无论清炖还是红烧我都赞成。”

胡铁花瞪着他，用一双比牛铃还大的眼睛瞪着他，忽然大笑：“有趣有趣，你这个人真他妈的有趣极了。”他大笑道：“我实在想不到世上居然还有人吹牛的本事比我还大。”

薛穿心也笑了：“吹牛能吹得让人相信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

“只可惜你这次的牛皮吹得实在太大了一点。”胡铁花说：“楚留香会被你装在一口箱子里？哈哈，这种事有谁会相信？”

薛穿心又叹了口气：“我也知道这种事绝对没有人会相信。”

胡铁花忽然板起了脸：“可是你既然知道楚留香是我的好朋友，怎么能这样子开他的玩笑？”他沉着脸说：“你在我面前开这种玩笑，实在一点都不好玩。”

“你说得对。”薛穿心承认了：“这种玩笑的确不好玩。”

“你们两个人都不好玩。”花姑妈也板起脸：“如果你们还不赶快陪我喝酒，我就把你们两个全都用扫把赶走。”

被人用扫把赶走也是很不好玩的，所以大家开始喝酒。

只可惜酒已不多，夜却已深。

花姑妈摇了摇酒坛，叹了口气：“看样子我们每个人最多只能再喝三杯了。”她叹着气道：“喝完了这三杯，我们就各奔前程，找地方睡觉去吧，难得清醒一天也满不错的。”

“错了错了，简直大错特错。”胡铁花拍着桌子：“喝到这种时候就不喝了，那简直比杀头还要命。”

“我也知道这种滋味很不好受，可是现在这种时候还有什么地方能找得到酒？”

“当然有地方。”

“还有什么地方？谁能找得到？”

“我。”

遇到这一类的事，胡铁花一向是当仁不让的。

事实也如此，如果这个世界上只剩下最后一坛酒了，能找到这坛酒的人一定就是他。

花姑妈又吃吃地笑了：“要是你真的能找到酒回来，我就承认你是天下最孝顺的乖儿子。”

乖儿子不能做，酒却是一定要喝的。

所以胡铁花走了，走得比后面有人拿着一把刀要砍他的时候还快。

他的人影消失在黑暗中时，花姑妈脸上的笑容也已消失，瞪着薛穿心问：“这口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

薛穿心根本不理她，就好像根本没听见她说的这句话，反而问了她一个现在根本已经不应该再问的问题：“你说我刚才开的那个玩笑好不好玩？”

“不好玩。”

“我也觉得不好玩，胡铁花也跟我们一样。”薛穿心说：“可是，还有一个人一定比我们觉得更不好玩。”

“这个人是谁？”

“楚留香。”薛穿心说：“觉得这个玩笑最不好玩的一个人就是楚留香。”

“为什么？”

“因为箱子里的人就是他。”

花姑妈看着薛穿心，就好像这个人忽然长出了十八个脑袋三十六只角一样。

“你真的把楚留香装在这口箱子里了？”

“大概是真的。”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他好像知道了一些他不该知道的事。”薛穿心说：“而且他好像还跟焦林有点关系。”

花姑妈的脸色立刻变了，压低声音问：“这件事他究竟知道了多少？”

“我不知道，可是我不敢冒险。”薛穿心说：“我不能让这件事毁在他手里。”

“那么你准备怎么办？”

“我准备把他带回去，关起来，等到这件事过去之后再说。”

“你能把他关多久？你能保证他不会逃出去？”花姑妈说：“连苍蝇都飞不出去的地方，他都能出得去，只要他活着，谁有把握能关得住他？”

“你的意思呢？”

“要关住他只有一个法子。”花姑妈说：“只有死人是永远逃不走的。”

“你要我杀了他？”

“一不做，二不休，你反正已经这么样做了，为什么不做得更彻底些？”

薛穿心看着她，叹息摇头苦笑说：“天下最毒妇人心，这句话说得可真是一点也不错。只可惜我做不到。”

花姑妈冷笑：“你做不到，难道你是个好人？”

“我不是好人，我这个人又阴险又奸诈，而且心狠手辣，翻脸无情。”薛穿心傲然说：“可是这种事我还做不出。”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他是怎么会落在我手里的？”薛穿心说：“他是为了要救我，才中了我的计，如果他要杀我，我恐怕早就死在他手里了。他既然没有杀我，我怎么能杀他？我薛穿心虽然阴险毒辣，却不是这种卑鄙无耻的小人。”

花姑妈叹了口气：“好，我承认你是个有原则的人，是条男子汉，幸好我不是。”花姑妈说：“你做不出这种事，我做得出。”

“我保证你也做不出。”薛穿心冷冷地说：“因为我绝不会让你做的。”

“如果我一定要做，你能怎么样？”

“我也不能怎么样。”薛穿心脸上又露出了温柔的微笑：“我能对你怎么样？”

他微笑着道：“我最多也只不过能砍断你一双手而已。只要你去碰一碰那口箱子，我会把你这双又白又嫩的小手轻轻地砍下来，装在一个很漂亮的匣子里，带回去做纪念。”

花姑妈的脸色已经发白，瞪着他看了半天，居然又甜甜地笑了起来。

“你放心，我不会去动这口箱子的。楚留香是什么样的人，怎么会被你装进一口箱子里？”她吃吃地笑道：“箱子里的人也许只不过是个被你骗得晕了头的小姑娘而已。”

薛穿心忽然一拍巴掌：“这下子你才说对了，箱子里也许根本就没有人，也许只不过是一堆破砖头而已，连一文都不值。”他笑得像是只狐狸：“可是箱子里也说不定真的有个楚留香。”

他盯着花姑妈，笑眼里闪着光：“你想不想知道箱子里究竟是什么？”

“想。”

“那么你就不妨出个价钱，把这口箱子买下来。”薛穿心说：“那时不

管你要把这口箱子怎么样，都不关我的事了。”

花姑妈也在盯着他，盯着他那如狡狐般的笑眼，“你要我出多少？”

“十万两。”薛穿心说：“我知道你身上现在最少也有十万两。”

花姑妈吓了一跳，“十万两，你叫我花十万两买一口箱子？”

“可是箱子里如果真的有个楚留香，十万两并不算贵。”

“如果箱子里只不过是堆破砖头呢？”花姑妈说：“你要我怎么回去对杜先生交账？”

薛穿心笑得更愉快：“那就是你家的事了，跟我也没有半点关系。”

花姑妈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也学他一拍巴掌：“好，我买了，我就出十万两。”

可是这笔交易还没有谈成，因为薛穿心还没有收下她那张银票时，院子里忽然有个人大声说：“我出十一万。”

樱子姑娘居然没有死，居然又出现了，穿着一身像开着樱花的衣裳出现了，看来居然比没有穿衣裳的时候更美。

花姑妈对女人一向是没有对男人那么客气的，尤其是对比她年轻、比她好看的女人。

所以她连看都不去看一眼，只问薛穿心：“这个东洋女人是从哪里来的？”

“东洋女人当然是从东洋来的。”

“她算什么东西？”

“她不能算什么东西，她只能算是个女人，跟你一样的女人。”薛穿心在笑：“而且好像还比你大方一点。”

“她只比我多出了一万两，你就把箱子卖给她？”

“一万两银子也是银子，可以买好多好多东西的。有时候甚至可以买好多个女人。”薛穿心说：“有时候甚至还可以买好多个男人。”

樱子银铃般笑了。

谁也不知道她是用什么方法从薛穿心手里逃走的，可见一个练过十七年忍术的美丽女人，不管要从什么样的男人手里逃走，都不是件困难的事。

何况薛穿心的目标并不是她。

花姑妈终于转过脸，瞪着她：“你为什么要花十一万两银子买一口箱子？”

樱子也不理她，只问薛穿心：“薛公子，我可不可以说老实话？这位老太太听了会不会生气？”

“她不会生气。”薛穿心忍住笑：“老太太怎么会生小孩子的气？”

“那么就请薛公子告诉她，我肯出十一万两买这口箱子，有三点原因。”

“哪三点？”

“第一，因为我有钱；第二，因为我高兴；第三，因为她管不着。”

薛穿心大笑。

外面也有个人在大笑，笑的声音比他还大。胡铁花已经提着两坛酒回来了，而且好像已经在外面偷听了很久。

他是个酒鬼，却不是那种除了喝酒之外，什么都不管的酒鬼。

如果他是那种酒鬼，现在他早已变成了鬼。

“现在我总算明白了，这口箱子里很可能真的有个楚留香，也可能什么都没有，所以要买这口箱子的人，就得赌一赌自己的运气了。”胡铁花笑道：“谁的赌注大，谁出的价钱高，这口箱子就是谁的。只不过，花了十多万两银子后买回来的如果是口空箱子，那就冤死了。”

“你呢？”薛穿心问他：“你是不是想赌一赌？”

“我碰巧不但是个酒鬼，也是个赌鬼。”

“现在已经有人出十一万了，你出多少？”

“我当然要多出一点。”胡铁花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我出二十万。”

“二十万？”薛穿心打量着他：“你身上有二十万两银子？”

“我没有，我连一两银子都没有，我只有这两坛酒。”胡铁花居然面不改色：“可是在这种时候，一坛酒价值十万两已经算便宜的了，如果到了那个鸡不飞狗不跳连兔子都不撒尿的大沙漠里，你就算花一百万两，也休想买到这么一坛酒。”

“有理。”

花姑妈居然还没有被气死，反而笑得更甜：“如果有人不答应，我就替你出这二十万两。”

樱子眼珠转了转，居然也同意：“现在已经这么晚了，一坛酒估价十万两也是应该的。”她很温柔地说：“薛公子，我们就把它算做二十万好不好？”

“好。”薛穿心微笑：“你说好就好。”

“还能不能再多算一点？”

“大概不能了。”

樱子的声音更温柔：“如果我马上就可以拿出银子来，是不是还可以再多出一点呢？”

“当然可以。”薛穿心笑得实在愉快极了：“不管你出多少，我都绝不会反对的。”

“我出三十万两好不好？”

“好，好极了！”薛穿心大笑：“简直好得不得了。”

银子是要立刻拿出来的，没有银子，银票也可以，当然要十足兑现，到处都有信用的银票。

花姑妈看看胡铁花，胡铁花看看花姑妈，两个人都拿不出来。

就算他们心里已经另有打算，也只有看着薛穿心把这口箱子卖给别人。

可是这笔交易还没有谈成，因为樱子还不是出价最高的人，还有人出的价钱比她更高，高得多。

“不行，三十万两还不行。”

他们忽然听见一个人说：“要买楚留香，三十万两怎么够？就算三百万两也不够的。”

大家还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他们要买的这口箱子却忽然被打开来了。

被箱子里面的人打开的。

一个人慢慢吞吞地从箱子里站了起来，用他自己的一根手指头摸着

他自己的鼻子，慢慢吞吞地说：“我出三千万两。”

薛穿心绝不是那种时常会将喜怒之色表现在脸上的人，甚至有人说他，就算眼看着他的老婆掉进河里去，脸上也不会有一点表情。

可是现在他脸上的表情却好像有人用一把刀将他的耳朵割了下来，而且还要他自己吃下去。

楚留香明明已经中了从他嘴里含着的一根吹管中喷出来的迷香，而且还被他亲手点住了三处穴道，在三天之内应该是动也动不了的。

他对他用的那种独门迷香和他的点穴手法一向都很有信心。

可是现在楚留香居然从箱子里站起来了，就好像一个人刚洗过澡从浴池里站起来，显得又干净、又精神、又愉快，而且清醒无比。

那种要花三百多两银子才能配成半钱的迷药，和他苦练了十七八年的点穴手法，用在楚留香身上，居然连一点用都没有。

楚留香刚从箱子里站起来，已经有一个酒坛子飞过去。

他拍开了坛口的泥封，用两只手捧着酒坛，仰起了脖子就往嘴里倒，一下子就倒下去两三斤。

胡铁花大笑：“我还以为这小子真的已经变得半死不活了，想不到他喝起酒来还是像饿狗吃屎一样，一下子就喝掉我好几万两，也不怕我看着心疼。”

楚留香也大笑：“不喝白不喝，十万两银子一坛的酒毕竟不是常常都能喝得到的。”

“那么你就喝吧，我就让你喝死算了。”

他们笑得愈开心，别人愈笑不出，非但笑不出，连哭都哭不出来。

“只不过我还是不明白。”胡铁花问楚留香：“你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为什么要让人把你装进箱子里去？”

“因为有些事我还不明白，我一定要想法子弄清楚才行。”

“我知道这些事薛公子一定不肯告诉我的，可是一个人如果已经被装进箱子里去，别人就不会提防他了。”楚留香笑道：“被装在箱子里的人常常都可以听到很多别人本来不愿告诉他的事。”

“你听到些什么？”胡铁花又问他：“那些你本来不明白的事，现在是不是都已经明白了？”

“最少已经明白了好几成。”

他看着薛穿心微笑：“最少，我现在已经明白你和花姑妈都是杜先生的人，正在为杜先生筹划一件大事，这件事的关键人物就是焦林的女儿，就因为我看见了她，而且知道她的来历，所以你才会对付我。”

薛穿心虽然还是笑不出，却忍不住问：“就为了想要知道这些事，所以你才故意被我迷倒？”他问楚留香：“如果我不把你装进箱子，当时就一刀杀了你，你死得岂非冤枉？”

“我知道你不会杀我的，你还做不出这种事来。”楚留香说：“就算你要杀我，我大概也死不了。”

他又在摸他的鼻子：“用迷香来对付我，就像是用小牛腰肉去打狗一样，非但没有用，而且简直是种浪费。”

“难道你也不怕别人点你的穴道？难道你根本没有穴道？”

“我当然也有穴道，而且连一个都不少。”楚留香说：“只不过我碰巧偶尔可以把穴道中气血流动的位置移开一点点而已。”

就好像受了传染一样，薛穿心也开始在摸鼻子了。

“遇到了你这种人，大概是我上辈子缺了德，这辈子也没有做好事。”薛穿心苦笑：“现在我只想要你帮我一个忙。”

“帮你什么忙？”

“把我装进这口箱子，然后再把箱子丢到河里去。”

薛穿心当然不是真的要楚留香帮他这个忙，他无论要把谁装进一口箱子都不必别人帮忙，就算要把他自己装进去也一样。

这种事绝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箱子是开着的，他的腿一抬，就已经到了箱子里。

想不到这口用上好樟木做成的箱子竟忽然一片片碎开，变成了一堆碎木头。

“看来我已经不能帮你这个了。”楚留香微笑：“现在大概已经没有人能把你装进这口箱子了。”

“这一定又是你做的事，你刚才一定已经在这口箱子上动了手

脚。”薛穿心看着楚留香苦笑：“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我忽然发现被人关在箱子里一点都不好玩。”楚留香说：“我觉得不好玩，别人一定也觉得不好玩，我为什么要别人做不好玩的事？”

他拍了拍薛穿心的肩：“如果你觉得对我有点不好意思，等一下也可以帮我一个忙。”

薛穿心苦笑：“你要我帮你什么忙？我能帮你什么忙？”

“等一下你就会知道。”

樱子姑娘早就想溜了，却一直没有溜。

她看得出无论谁想要在这些人面前溜走都很不容易，她只希望楚留香赶快把薛穿心关到箱子里去，她一直在等这个机会。

除了薛穿心之外，谁也不知道她的来历，更不会知道她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薛穿心进了箱子，她就可以像鸟一样飞出这个笼子了，现在她何必急着溜走？

想不到楚留香居然放过了薛穿心。

——中国人真奇怪，为什么会如此轻易地就放过曾经苛毒陷害过他的人？

在她的国家里，这种事是绝不会发生的，有时候他们甚至连自己都不能原谅，为了一点小事，就会用长刀剖开自己的肚子，要他们宽恕别人，那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

她想不通这种事，可是她已经发现楚留香在对她笑了。

那么愉快的笑容，那么开朗，那么亲切。

可是楚留香说的话却让她吃惊。

“我看过樱花。”楚留香说：“在你们那里，一到了春天，樱花就开了，我也曾经躺在樱花下，听一位姑娘弹着三弦，唱着情歌。”

他带着微笑叹息：“只可惜那位姑娘没有樱花那么美，也不叫樱子。”

樱子傻了。

这些话有些是她自己说的，当时在场的只有她和薛穿心两个人，怎

么会被第三个人听到？而且还知道她的名字。

她当然也知道楚留香的名字，远在多年前她就听说过中土武林中，有这么样一个充满浪漫和神秘色彩的传奇人物。

但她却还是想不到他竟是个如此不可思议的人，也想不到他居然还这么年轻。

她已经发现如果用对付别的男人那种手段来对付这个人，只有自讨无趣。

在这种人面前，还是老实一点好。

所以她什么话都不说，只笑，笑总是不会错的，不说话也不会错。

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闭上自己的嘴。

不幸的是，楚留香一向最会对付这种聪明的女人，遇到又丑又笨的，他反而没法子了。

“刚才我好像听说樱子姑娘要出三十万两买这口箱子。”楚留香问：“不知道我有没有听错？”

“你没有听错。”

“那就好极了。”楚留香微笑：“这口箱子现在已经是你的了。”

原来他是要她花三十万两买一堆破木头回去，现在她才明白他的意思。

她知道楚留香厉害，可是她也不是个好欺负的女人。

“这一次香帅好像弄错了，箱子不是我的，是你的。”樱子带着点异国口音的语声听来柔若春水：“我记得香帅刚才好像出过三千万两，不知道我有没有听错？”

“你也没有听错。”楚留香说：“可是你看我这个人像不像有三千万两的样子？”

“我看不出。”

“那么我告诉你，我没有。所以我出的那个价钱根本就不能算数。”楚留香笑得更愉快：“所以箱子还是应该卖给你。”

樱子静静地看着他，看了很久。

她欣赏这种男人，不但欣赏，而且有点害怕，只不过她也不会这么

容易就被他压倒的。

“我相信樱子姑娘一定随时都可以拿出三十万两来。”楚留香说：“我绝对相信。”

“我确实有三十万，我也愿意拿出来。”樱子轻轻地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箱子已经没有了。”

楚留香好像觉得很吃惊。

“箱子没有了，箱子怎么会没有呢？”他看着那堆破木头又说：“这不是箱子是什么？难道是一块肥猪肉？”

“这当然是箱子。”花姑妈忽然甜笑：“箱子就是箱子，猪肉就是猪肉，就算已经被剁得烂烂的，做成了红烧狮子头，也没有人能说它不是猪肉。”

楚留香大笑。

“花姑妈果然是明白人，说的话真是中肯极了。”

樱子也在笑，笑得还是那么温柔，连一点生气的样子都没有。

“现在我才看出来，这的确是口箱子，而且正是我刚才要买的那一口。”她的样子也很愉快：“我能够买到这么好的一口箱子，真是我的运气。”

她居然真的立刻就拿出一大迭银票来，好厚好厚的一大迭，除了银票外，还有一袋子珍珠。

她用双手把银票和珍珠都放在桌上，风姿温柔而优雅。

“银票是十三万五千两，不够的数目，这一袋珍珠大概可以补得过。”

然后她就伏在地上，把那堆破木头一片片捡起来，用一块上面绣着樱花的包袱包了起来，连一点碎木片都没有留下。

然后她又向大家恭敬地行礼，动作不但优雅，还带着唐时的古风。

“那么，”樱子说：“现在我就要告退了，谢谢各位对我的关照，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胡铁花一直在喝酒，不停地喝，直等到这位樱子姑娘带着一大包用三十万两买来的破木头走出去，他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好，好极了，现在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真有脸皮这么厚的人，居然有脸当着这么多人来欺负一个小女孩。”

他红着眼，瞪着楚留香，一副随时准备要打架的神气，甚至连袖子都卷了起来。

“我问你，你是不是已经穷得连脸都不要了，为什么硬要拿人家这三十万两银子？你知不知道你简直把我的人都丢光了？”

他是真的在生气。

我们这位胡大爷一生中最看不惯的就是这种事，为了这一类的事，也不知道跟别人打过多少次架了，不管对方是谁，都要打个明白，就算是楚留香也不例外。

楚留香却不理他，却对薛穿心说：“现在我就要请你帮我那个忙了。”

“你要我怎么做？”

“我要你把三十万两银子拿去。”

薛穿心怔住：“银子是你的，你为什么要给我？”

“银子不是我的，我也不会给你。”楚留香说：“我只不过请你拿去替我分给常胜镖局那些死者的遗族和黑竹竿。”

胡铁花也怔住。

他心里那一股本来已经要像火山般爆发出来的脾气，忽然间就变得好像是一团刚从阴沟里捞出来的烂泥巴，本来他已经准备好好打一架的，现在他唯一想打的人就是他自己。

“黑竹竿已经尽了他的本分，所以他有权分到他应得的一份，我只怕他不肯收下来而已。”楚留香叹息：“我很了解他这种人，他们的脾气通常都要比别人硬一点的。”

薛穿心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冷冷地说：“这种事你不该要我做的，何况我也不是做这种事的人。”他说：“我这一生中，只懂得拈花惹草，持刀杀人，从来也没有做过好事。”

他的声音还是那么骄傲而冷酷，他的眼睛还是像钉子一样盯着楚留香。

“可是为了你，这一次我就破例一次。”薛穿心说：“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胡铁花又开始在喝酒，花姑妈又在笑了，不但在笑，还在鼓掌：“好，做得漂亮，这件事你真是做得漂亮极了，除了楚香帅之外，天下大概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能做得出这种事来。”她笑得比平时更甜：“只可惜我还是有点不懂。”

花姑妈问楚留香：“那位东洋姑娘又精又鬼，又能受气，而且随随便便就可以从身上拿出三十万两银子来，别人一辈子都没有见过这么多银子，她却连眼睛都不眨一眨就拿出来给你了。”花姑妈说：“像这么样一个小姑娘，从东洋赶到江南来，大概总不会是为了要买那堆破木头的。你为什么不把她留下来，问问她究竟想来干什么？”

“因为今天晚上死的人已经够多，我不想再多添一个。”

“你一问她就会死？”

“非死不可。”

“为什么？”

楚留香笑了笑，反问花姑妈：“如果史天王抓住了你，一定要问你为什么要找人去刺杀他，你是不是也非死不可？”

花姑妈笑不出来了。

胡铁花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姓楚的，楚留香，你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地揍我一顿？”他大声说：“你难道听不出我刚才骂的是你？而且把你骂得像龟孙子一样。”

“我是不是你骂的那种龟孙子？”

“你不是。”胡铁花不能不承认：“是我骂错了人。”

“你既然知道你自己骂错了人，心里一定会觉得难受得很，如果我真的揍你一顿，你反而会觉得舒服些。”楚留香微笑：“你说对不对？”

胡铁花用一双已经喝得像兔子一样的红眼睛瞪着他看了半天，忽然大笑：“你这个老臭虫，你真不是个好东西。从我认识你那一天，我就知道你不是好东西，只不过有时候你倒真他娘的是个好人。”

花姑妈好像也准备想溜了，想不到楚留香的目标又转向她：“我能不能请你帮我一个忙？”

“你要我做什么？”花姑妈有点惊讶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你是胡铁花的妈，我能要你干什么？我只不过想要你替我准备一辆车子而已。”

这个要求听起来的确一点都不过分，大多数人都能办得到的。

花姑妈总算松了一口气，脸上又露出了甜笑：“你要什么样的车子？”

“我要一辆由叶财记特别监工制造的马车，要车厢比普通马车宽三尺，车轮比普通车轮宽三寸，行走起来特别平稳的那种。”楚留香说：“我要你在车厢里替我准备两坛真正二十年陈的女儿红，两坛兑酒用的新绍，七样时鲜水果，七种上好的蜜饯，七品下酒的小菜，而且一定要用苏州雪宜斋的七巧食盒装来。”

他说：“因为我想好好地喝点酒，喝完了好好地睡一觉。”

花姑妈虽然还在笑，笑得已经和哭差不多，想不到楚留香还有下文：“我还要用四匹每个时辰可以走一百五十里以上的好马来拉这辆马车，要用快马堂训练出的马夫来赶车，每隔八百里就要换一次马，马夫当然也要先准备好替换的。”楚留香说：“我要你在一个时辰之内替我准备好这些事，因为我相信你一定能办得到的。”

“如果办不到呢？”

楚留香又笑了笑：“那么我就要问你，为什么一定要杀我灭口了，而且一定非要问清楚不可。”

花姑妈又笑不出来了。

“我要你这么做，只因为我要在一觉睡醒时，就已经到了一个地方，而且立刻可以看到一个人。”楚留香说：“这个地方当然是你知道的，这个人你当然也认得。”

“什么地方？”花姑妈问：“什么人？”

“玉剑山庄，杜先生。”

第八章　神秘的杜先生

山坡下的一片杜鹃已经开花了，远处的青山被春雨洗得青翠如玉，一双蝴蝶飞入花丛，又飞出来，庭园寂寂，仿佛已在红尘外。

楚留香盘起了一条腿，坐在长廊外的石阶上，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真的已经到了玉剑山庄。

没有人能轻易到这里来，就算是那些身怀绝技，自视绝高的高手们，也没有人敢妄越雷池一步。近年来玉剑山庄的威名之盛，几乎已超越了江南武林的三大门派、四大世家。

可是现在他坐在这里，看到的却只是一片明媚淡雅的春光，完全不带一点剑拔弩张的肃杀之气，更没有警卫森严的样子。

楚留香用一根手指摸着鼻子，心里已经不能不承认玉剑山庄的这位主人确实有他了不起的地方。

杜先生确实是这样子的。

他是非常神秘的人，就像是奇迹一样忽然崛起于江湖，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往事和来历，除了他的亲信外，也没有人能见到他。

但是每个人都知道，他在暗中统率着一股极可怕的势力。他的下属中有很多都是久已未在江湖中出现的绝顶高手，他们跟着他，就好像一个痴情的少女跟着她痴恋的情郎一样，随时都可以为他去做任何事，随时都可以为他去死。

——这位神秘的杜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有什么神秘的魔力？

楚留香已经在这里等了很久了，只有他一个人在等，没有胡铁花。

因为杜先生只答应见他一个人。

长廊尽头，终于传来一阵轻缓的跫音，一位穿着曳地长裙的妇人，用一种非凡优雅的风姿走了过来。

她的年华虽已逝去，却绝不愿用脂粉来掩饰她眼角的皱纹。

她的清丽与淡雅就像是远山外那一朵悠悠的白云，可是她的眼睛里却带着一种阳光般明朗的自信。

楚留香仿佛忽然变得痴了。

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也从未想到一个女人在青春消逝后还能保持这种非凡的美丽。

“楚香帅。”

她带着微笑看着他，她的声音也同样优雅。

“前夕雨才停，香帅今天就来了，正好赶上了花开的时候。”

只可惜楚留香不是来赏花的。

“我知道杜先生一向很少见人，可是他已经答应见我。”楚留香绝不让自己去看她的眼睛：“我相信杜先生绝不会是个言而无信的人。”

“我也相信他不会。”她嫣然而笑：“因为现在你已经看到他了。”

楚留香抬起头，吃惊地看着她。

“你就是杜先生？”

“我就是。”她微笑：“现在你总应该相信我至少还不是个言而无信的人。”

光滑的桧木地板上摆着一张古风的低几，瓶中斜插着三五朵白色的山茶，已经开出有八片瓣的茶花。

楚留香没有看花。

他在看着坐在他对面锦墩上的这个神奇、优雅而美丽的女人。

现在他就算用尽所有的力量不让自己去看都不行了，就算要他的眼睛离开她一下子都困难得很。

“我知道你一定觉得很奇怪，其实一个女人被称做先生也不能算是件奇怪的事，男人有时也会被称为夫人的。”杜先生说：“战国时就有位铸剑的大师叫作徐夫人。”

楚留香又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问：“你从来不愿见人，是不是因为你不愿让人知道你是个女人？”

“也许是的。”杜先生淡淡地微笑：“也许只不过因为我不愿意让别人像你这么样看着我而已。”

楚留香没有笑，也没有摸鼻子，可是他的脸却居然红了起来。

如果胡铁花看到他现在的样子，一定会大吃一惊。

要楚留香脸红绝不是件容易的事，简直就好像要拉一匹骆驼穿过针眼那么不容易。

幸好杜先生并没有再继续讨论这问题，她只问楚留香：“我也知道你一直忙得很，这次为什么一定要来见我？是不是为了史天王和玉剑公主的婚事？”

“不是。”

楚留香决心要把自己的大男人气概表现一点出来了，所以立刻大声说：“你就是要把八十个公主嫁给史天王，也跟我完全没有关系。”

“什么事跟你有关系？”

“我只想帮我一个朋友找到他的女儿，一个曾经被人装在箱子里偷走的女孩子。”楚留香说：“我相信她一定在这里。”

廊外的春风温柔如水，春水般温柔的暮色也已渐渐降临。

杜先生静静地看着瓶中白色的山茶花，她的脸色看来也好像那一朵朵有八片瓣的茶花一样，纯雅、清丽、苍白，一片片、一瓣瓣、一重重迭在一起。

花瓣忽然散开了。

她的手指忽然轻轻一弹，花瓣就散开了，花雨缤纷，散乱在楚留香眼前，散乱了楚留香的眼。

她的两根手指间已拈起了一根花枝，花枝一抖，刺向楚留香的双眼。

没有人能形容她在这一瞬间使出的手法。

无法形容的轻巧，无法形容的优雅，无法形容的毒辣！

一种几乎已接近完美的毒辣。

人间天上，或许也只有这么样一个女人才能使得出这种手法来。

楚留香的眼睛如果被刺瞎，也应该毫无怨尤了。

因为他已经看见了这么样的一个女人，他这一生看见的已够多。

白瓷的酒坛上用彩釉绘着二十朵牡丹。

这是真正的花雕，二十年陈的绝顶花雕，胡铁花已尽一坛。

一坛已尽，还有一坛。

“你为什么不再喝？”花姑妈问他：“你也应该知道能喝到这种酒是很难得的。”

“好酒难得，好友更难得。”

胡铁花敞开了衣襟，大马金刀地坐在一个花棚下一张石桌前的一个石凳上。

“要是那个老臭虫知道有这么样两坛好酒都被我喝光了，不活活地气死才怪，老臭虫变成死臭虫就不好玩了。”

“你要留一坛给他喝？”

“不是给他喝，是陪他喝，他喝酒虽然比倒酒还快，我也不慢，他喝半坛，我也不会少喝一点。”胡铁花开怀大笑：“所以他喝下半坛时，我已经喝了一坛半。”

花姑妈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他，又用一种很特别的声音问：“可是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来呢？”

“他为什么不会来？”

本来已经有了几分醉意的胡铁花忽然又清醒了，一双眼睛忽然又瞪得比牛铃还大。

“我肯替你们做这件事，因为我知道这件不是坏事，要是我不能在五月初五之前把公主送到史天王那里，那个狗屎天王就一定会杀过来，就算你们能击退他，这一路上的老百姓的血也要流成河了。”

胡铁花厉声道：“可是你们只要敢动楚留香，我就先要把你们这个地方变成一条河，一条血流出来的河。”

花姑妈没有说话。

她很少有不说话的时候，现在居然没有说话，因为远方忽然有一阵缥缥缈缈、幽幽柔柔的琴声传了过来，一种无论任何人听见，都会变得暂时说不出话的琴声。

——一朵花开放时是不是也有声音？有谁能听得出那是什么声音？

——花落时是不是也有声音？

花落无声，肠断亦无声。

有声即是无声，无声又何尝不是有声？只不过通常都没有人能听得清而已。

花落时的声音，有时岂非也像是肠断时一样？

琴声断肠。

八重瓣的白色山茶花一片片飘落，飘落在光亮如镜的桧木地板上，飘落在楚留香膝畔。

剑一般的花枝已刺在他的眉睫间，这一刺已是剑术中的精髓。

所有无法无相无情无义无命的剑法中的精髓。

这一剑已经是禅。

禅无情，禅无理，禅亦非禅。非禅也是禅，非剑也是剑。

到了某一种境界时，非禅的禅可以令人悟道，非剑的剑也可以将人刺杀于一刹那间。

楚留香却好像完全不明白。

他连动都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就好像完全不知道这根花枝能将他刺杀于刹那间。

一弹指间就已是六十刹那。

如果这根花枝刺下去，那么在一弹指间楚留香就已经死了六十次。

琴声断肠，天色渐暗。

花姑妈看胡铁花，神情忽然变得异常温柔，真的温柔，从来都没有人看见过的那么温柔。

“你醉了，你喝的本来就是醉人的酒，你本来就应该知道你会醉

的。”

一阵风吹过，一瓣花飘落。

“花会开也会落，有花开时，就应该知道有花落时，因为花就是花，既然不能不开，就不能不落。”花姑妈幽幽地说：“这就好像我们这些人一样。应该醉的，就非醉不可，应该死的，也非死不可。”

胡铁花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真的醉了。

也不知道是因为琴声，还是花姑妈的声音，也不知道是因为酒，还是酒中某一种醉人的秘密，竟在这个他既不能醉也不会醉的时候让他醉了。

可是他还能听到花姑妈说的话。

“花开花落，人聚人散，都是无可奈何的事。”

她的声音中确实有种无可奈何的悲哀：“人在江湖，就好像花在枝头一样，要开要落，要聚要散，往往都是身不由己的。”

一刹那的时间虽然短暂，可是在某一个奇妙的刹那间，一个人忽然就会化为万劫不复的飞灰，落花也会化作香泥。

现在天色已渐渐暗了，落花已走，千千万万的刹那已过去，剑一般的花枝，却仍停留在楚留香的眉睫间，居然还没有刺下去。

忽然间，又有一阵风吹过，落花忽然化作了飞灰，飞散入渐暗渐浓的暮色里，那一根随时可以将他刺杀于飞灰中的花枝，也一寸寸断落在他眼前。

这不是奇迹。

这是一个人在经过无数次危难后所得到的智慧与力量的结晶。

八重瓣的山茶花飘散飞起时，它的枝与瓣就已经被楚留香的内力变成了有形而无质的“相”。虽然仍有相，却已无力。

杜先生的神色没有变。没有一点惊惶，也没有一点恐惧。

因为她知道宝剑有双锋，每当她认为自己可以散乱对方的心神与眼神时，她自己的心神与眼神也同样可能被对方散乱。

这其间的差别往往只不过在毫厘之间。如果是她对了，她胜；如果是她败了，她也甘心。

“我败了！”杜先生对楚留香说：“这是我第一次败给一个男人。”

无论是胜是败，她的风姿都是不会变的。

“既然我已经败在你手里，随便你要怎么样对我都没关系。”

楚留香静静地看着她，静静地看了她很久，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庭园寂寂，夜凉如水。

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夜色已笼罩了大地，但空中已有一弯银钩般的新月升起。

等到楚留香再回过头去看她时，她已经不在了。

可是琴声仍在。

幽柔断肠的琴声，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一个新月般的钓鱼钩。

楚留香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一条鱼。

——杜先生为什么要杀他？为什么不让他见焦林的女儿？这其中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

他看得出杜先生对他并没有恶意，可是在那一瞬间，却下决心要将他置之于死地。

在她发现自己已惨败时，甚至不惜用自己的身体来阻止楚留香：“随便你要对我怎么样都没关系。”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的确已准备承受一切。她的眼睛已经很明白地告诉了楚留香。

一个中年女人克制已久的情欲，已经在那一瞬间毫无保留地表露出来，惨败的刺激就好像是把快刀，已经剖开了她外表的硬壳。

在那一刻间，楚留香也不知道多少次想伸出手，去解她的衣襟。

衣襟下的躯体已不知道有多久未经男人触摸了。

苍白的胴体，苍白柔弱甜蜜如处子，却又充满了中年女人的激情。

楚留香对自己坦白地承认，在他第一眼看到她时，心里已经有了这种秘密的幻想和欲望。

可是每当他要伸出手来时，他心里就会升起一种充满了罪恶与不祥

的凶兆，就好像在告诉他：如果他这么样做了，必将后悔终生。

这是为了什么？难道是因为这一阵阵始终纠缠在他耳畔的琴声？

直到现在，楚留香才能肯定地告诉自己：“是的，就是因为这琴声。”

幽柔的琴声一直在重复弹奏着同一个调子。

在扬州的勾栏院中，在秦淮河旁，楚留香曾经听过这种调子。

它的曲牌就叫作“新月”。

柔美的新月调，就像是无数根柔丝，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把楚留香绑住了。

奏琴的人身上是不是也有一弯新月？

琴声来自一座小楼，小楼上的纱窗里灯影朦胧，人影也朦胧。

楼下的门是虚掩着的，仿佛本来就在等着人来推门登楼。

楚留香推门登楼。

春风从纱窗里吹进来，小楼上充满了花香和来自远山的木叶芬芳。梳着宫装的高髻，穿一身织锦的华裳，坐在灯下奏琴的，正是那个曾经被人装在箱子里的“新月”。

“你果然来了。”

琴声断了，她冷冷地看着楚留香，冷得也像是天畔的新月。

“你知道我会来？”楚留香问她。

“我当然知道。”她说：“只要你还活着，就一定会来。”

琴弦又一弹：“自命风流的楚香帅应该听得出我奏的是什么调子。”她冷冷地说：“我只不过想不到你能活得这么长而已。”

楚留香苦笑：“这一点连我自己都想不到，为了不让我见你，每个人好像都不惜用尽千方百计来要我的命，你自己好像也一直在逃避我。”他问她：“可是现在你为什么又要引我来？”

天上的新月无声，灯下的新月也无语。

灯光虽然和月光同样淡，楚留香还是能看得到她，而且看得很清

楚。

这不是他第一次看到她，但是在那家客栈的房中，在那个神秘的箱子里，在那种匆忙的情况下，楚留香注意到的只不过是她胸膛上的那一弯新月。

现在他才注意到她的脸，她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带着种无法形容的优雅与高贵，她的眼睛却像是阳光般明朗，充满了决心与自信。

她长得实在像极了一个人。

“我明白了！”

楚留香的声音忽然变得嘶哑：“你要我来，只因为你不愿让我再和杜先生在一起，因为你已经想到她可能会做出来的事，这一次她没有阻止我来见你，也是因为她已经明白你的意思。”

要把这一类的事这么直接地说出来，通常都会令人相当痛苦的。

她却替楚留香说了下去，而且说得更直接：“不错，杜先生的意思我明白，我的意思她也明白，因为她就是我的母亲，我就是她要送去给史天王的玉剑公主。”

楚留香忽然觉得很冷，很想喝酒。没有酒。

远处却隐隐有春雷响起，那个一弯银钩般的新月已不知在何时被乌云隐没。

她的声音也仿佛远在乌云中：“史天王要的是一位公主，不是一个落拓刺客的女儿。”她说：“每个人都知道我是一位公主，和那些落拓江湖的流浪人连一点关系都没有，我要嫁给史天王，不但是我母亲的意思，也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无论谁要来破坏这种事，时时刻刻都会有人去要他的命。”

她冷冷地问楚留香：“我要你来，就是为了要告诉你这一点。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是的。”

“那么你就赶快走吧！永远不要再来见我，我也永远不要再见你。”

胡铁花梦见自己在飞。

能够飞是件多么奇妙的事，像鸟一样自由自在地飞来飞去，飞过一重重山岳，飞过一重重屋脊，飞过手里总是拿着把戒尺的私塾先生的

家，飞过那条拼了命也游不过去的小河，醒来时虽然还是软绵绵地躺在床上，那种会飞的感觉却还是像刚吃了糖一样，甜甜地留在心里。

很多人小时候都做过这种梦，胡铁花也一样。

只不过这一次他梦醒时，忽然发现自己真的在飞。

不是他自己在飞，是一个人用一条手臂架着他在飞，冷风扑面吹来，他的头还是痛得要命，四下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只听见一个人说："谢天谢地，你总算醒了，能把你弄醒真不容易。"

这个人当然就是楚留香。

胡铁花喝醉了的时候，除了楚留香之外，还有谁能想得出什么法子弄醒他？要让一个死人复活也许还比较容易一点。

"你这是什么意思？"胡铁花的火大了："我明明好好地睡在床上，你把我弄起来干什么，你是个乌龟还是个王八？"

一个人喝醉了之后，如果能舒舒服服地睡到第二天下午，这种人才是有福气的人，如果三更半夜就被人弄醒，就难怪他会火冒三丈了。

楚留香也喝醉过，这种心情当然明白，所以就不声不响地让他骂，让他骂个痛快。

能够这么样骂楚留香实在是非常过瘾，非常好玩的。

不好玩的是，这个老乌龟挨了骂之后，速度反而更快了，不但比乌龟快，也比兔子快，甚至比十只兔子在狐狸追逐下奔跑的速度加起来还快。

这个世界上大概已经找不出第二个这么快的人。

胡铁花吃不消了，口气也软了，骂人的话也全都从那颗已经痛得快要裂开的脑袋里，飞到九霄云外，只能呻吟着问："你究竟想干什么？"

"我什么都不想干。"楚留香说："只不过想有个人陪我散散步而已。"

"散步？"胡铁花大叫了起来。"难道我们现在是在散步？"

他的声音就好像一个垂死的人在惨叫："我的妈呀，我的老天，像你这么样散步，我这条老命非被你散掉不可。"他问楚留香："我们能不能不要再散步了？能不能坐下来谈谈话，聊聊天？"

"能。"

楚留香往前冲的时候虽然好像是一根离了弦的箭，可是说停就停。

他停下来的地方刚好有一棵树，树枝上虽然没有啼声乱人好梦要被人打起来的黄莺儿，树下却刚好有一片春草。

胡铁花一下子就躺在草地上，除非有一根大棒子打下去，他是绝不会起来的了。

“你是要聊天，还是要睡觉？”楚留香说：“要不然我们再去散散步也行。”

“谁要睡觉？王八蛋才要睡觉。”

胡铁花就好像真的挨了一棒子，一骨碌就从地上坐了起来：“你要谈什么？谈谈杜先生好不好？你有没有见到他？有没有见到焦林的女儿？”

“都见到了。”

“那位焦姑娘怎么样？长得是不是很美？”

“不但美，而且聪明。”楚留香凝视远方黑暗的苍穹：“焦林一定想不到他有这么样一个好女儿。”

“然后呢？”

“然后我就走了。”

胡铁花叹了口气：“你为什么不陪她多聊聊？为什么急着要走？”

“不是我要走，是她要我走的。”

“她要你走你就走了？”胡铁花故意叹气：“你几时变得这么听话的？”

“就在我开始明白了的时候。”

“明白了什么？”

“应该明白的事，我大概都明白了。”楚留香说：“连不应该明白的事我都明白了。

“近年来东南沿海一带常有倭寇海盗侵掠骚扰，得手后就立刻呼啸而去，不知行踪，下一次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会有，如果等大军来镇压，军饷粮草都是问题，而且难免扰民，何况那些流窜不定的盗贼，也未必是正统军旅所能对付的。

“所以朝廷就派出了一位特使，以江湖人的身份，联络四方豪杰，来

对付这些流寇。

“这个人的权力极大，责任也极重，身份更要保持秘密，但是为了对官府来往时的方便，又不能不让人知道他是个身份很尊贵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只有假借一个理由，赐给他一种恩典，将他的女儿册封为公主。虽然是名义上的公主，却已足够让人对他们另眼相看了。”

听到这里，胡铁花才忍不住问：“你已经知道这个人就是杜先生？”

“是的，我已经知道了。”楚留香反问：“可是你知道这位杜先生是谁么？”

“他是谁？”

“杜先生就是焦林以前的妻子，玉剑公主就是焦林的女儿。”

胡铁花的手已经摸到鼻子上了。

楚留香又接着说：“她实在是个很了不起的女人，我虽然不明白她离开焦林后，怎么会跟大内皇族有了来往，可是朝廷能重用她，绝不是没有理由的。

“沿海的流寇渐渐被她压制，渐渐不能生存，这时候东南海上忽然出现了一个远比昔年‘紫鲸帮’的海阔天更有霸才的枭雄，于是这些已无法独立生存的小股流寇，就只有投靠到他的旗下。”

楚留香叹息：“宝剑有双锋，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弊。杜先生虽然肃清了岸上的游民流寇，却造成了史天王海上的霸业。

“现在他的力量已经渐渐不是杜先生所能对付的了，为了安抚他，杜先生只有答应他，把自己的女儿玉剑公主作为休兵的条件，这当然也是逼不得已的一时权宜之计。”

“这道理我也明白。”胡铁花也在叹着气：“所以我才肯做这件事。”

“可是有些人却不明白，不但那些热血沸腾的江湖豪杰会挺身而出，史天王的属下中一定也有些人会来阻止。”

“为什么？”

“因为他们早就想杀上岸来大捞一笔了，史天王如果要了玉剑公主，他们还有什么机会？”楚留香接着说：“东洋的倭寇们也早就想让史天王与杜先生火并一场，等到双方两败俱伤时，他们才好坐收渔利，当然也不会让这门亲事成功的。”

“你早已看出那个东洋姑娘就是他们派来的人？”胡铁花问。

“本来我还不能完全明白其中的关键，可是现在我已经想通了。”

楚留香苦笑：“杜先生要将我置之死地，也只不过是为了生怕我泄露玉剑公主身世的秘密，破坏了这门婚事。玉剑公主为了顾全大局，不惜牺牲自己，我既然已经明白了这些事，还能有什么话说？”

“所以她要你走，你就只有走？”

“是的。”楚留香淡淡地说：“她要我走，我只有走，她不要我走，我也会走。”

“是不是因为你已经不想再管这件事？也不管她了？”

楚留香淡淡地笑了笑：“你要我怎么管？难道要我代替她去嫁给史天王？”

胡铁花瞪着他，摇头叹息：“你这个人实在愈来愈不好玩了，以前你不是这样子的，不管遇到多困难的事，你都不会退缩，不管遇到多可怕的对手，你都会去拼一拼。”他冷笑：“想不到现在你居然变成了个缩头乌龟。”

楚留香居然一点都不生气：“幸好你还没有变，一定还是会去做好你答应了别人的事。”

“我当然会去做。”胡铁花大声道：“你也用不着管我，要走就快点走。”

“临走之前，我们能不能再喝一次酒？”楚留香笑得仿佛也有点凄凉：“我恰巧知道这附近有几坛好酒。”

酒已经喝得不少了，一个人一坛，坐在一栋高楼的屋顶上，用嘴对着坛子喝。

平时喝了点酒之后，胡铁花的话比谁都多，今天却只喝酒，不说话。

他好像已经懒得跟楚留香这种人说话。

楚留香却显得很愉快的样子，话也比平时说得要多得多。

胡铁花板着脸听了半天，才板着脸问：“你说完了没有？”

“还没有。”

“你想说什么？”

楚留香仰起脖子，灌了几大口烈酒进去，忽然用一种奇怪的声音说：“我还想告诉你一件事，一件别人都不太明白的事，我也从来没有跟你说起过。”

“每个人都知道我们是好朋友，都认为我对你好极了，你出了问题，我总会为你解决，连你自己说不定都会这么样想。”楚留香笑了笑：“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情况并不是这样子的。”

他又捧起酒坛喝了几大口，喝得比平时还快。

“其实你对我比我对你好得多。你处处都在让我，有好酒好菜好看的女人，你绝不会跟我争，我们一起去做了一件轰轰烈烈的大事，成名露脸的总是我，其实你也跟我一样是去拼了命的。”楚留香说：“只不过拼完命之后你就溜了，溜到一家没人知道的小酒铺去，随便找一个女人，还要强迫自己承认你爱她爱得要死。”

胡铁花开始大口喝酒了，拼命地喝。

“你这么做，只不过因为我是楚留香，胡铁花怎么能比得上楚留香？风头当然应该让楚留香去出。”

他用一双喝过酒之后看来比平时更亮的眼睛瞪着胡铁花：“可是现在我要告诉你，你错了，大错而特错。”楚留香的声音也变大了：“现在我一定要让你知道，胡铁花绝对没有一点比不上楚留香的地方，没有楚留香，胡铁花的问题一样可以解决，一样可以活下去，而且活得要比以前好得多。”

他的眼睛瞪得更大：“如果你不明白这一点，你就不是人，你就是头猪，死猪。”

酒坛已经空了。

胡铁花忽然站起来，用力把酒坛子远远地摔出去，瞪着楚留香大骂：“放你的屁，你说的话全是放屁，比野狗放的屁还臭一百倍。”

他骂得虽然凶，眼睛里却仿佛已有热泪将要夺眶而出：“现在我也要告诉你，如果你以为我不明白你放这些屁是什么意思，你也错了。”

“你明白我的意思？”楚留香冷笑：“你明白个鬼。”

“我不明白谁明白？”胡铁花说：“你故意装作漠不关心的样子，不过是想瞒着我，一个人去找史天王去拼老命。”

他握紧双拳，忍住热泪：“你承不承认？要是你不承认，我就一拳打死你。”

楚留香也跳了起来，用力甩出了酒坛子，握紧双拳，瞪着他：“就算我要去，跟你也没有关系，我去做我的事，你去做你的事，你乱发什么狗熊脾气！”

两个人你瞪着我，我瞪着你，拳头全部握得紧紧的，好像真的准备要拼命的样子。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这两对铁打的拳头已经握在一起。

“你真不是个东西。”

“我本来就不是东西，你也不是，我们都是人。”

“你不是人，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否则你怎么会知道我要去干什么？”

“因为我了解你。”胡铁花说：“我简直比你老子还了解你。”

说完了这句话，他自己先笑了，两个人全都笑了，连一里外的人都被他们的笑声吵醒。

他们要笑的时候就拼命地笑，要喝的时候就拼命地喝。

真的要去拼命时，也毫无犹豫。

“好。你去拼你的命，我去拼我的。只不过真的有人想把我们这条命拼掉，大概还不太容易。”

“你的命拼掉，还有我的。我的命拼掉，还有你的。谁能拼得了？”

“谁都不行。”

第九章　暴雨中的杀机

霹雳一声，春雷又响起。倾盆的暴雨就像是积郁在胸中已久的怒气，终于落了下来。

一道道闪电撕裂了黝黑的苍穹，一颗颗雨点珍珠般闪着银光，然后就变成了一片银色的光幕，笼罩了黑暗的土地。

现在本来已经应该是日出的时候了，可是在没有闪电的时候，天地间却更黑暗。

楚留香站在暴雨下，让一粒粒冰雹般的雨点打在他身上，打得真痛快。

他已经闲得太久了，这两年来，除了品茶饮酒看月赏花踏雪外，他几乎没有做过别的事。

这个世界上好像已经没有能够让他觉得刺激、值得他冒险去做的事，也不再有那种能够让他掌心冒汗的人。

可是现在有了。

现在他的对手是纵横七海，不可一世的史天王，是个从来没有被任何人击败过的人。

想到将要去面对这么样一个人时的兴奋与刺激，楚留香胸中就有一股熟悉的热意升起，至于成败胜负生死，他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

冒险并不是他的喜好，而是他的天性，就好像他血管里流着的血一样。

雨势更大，楚留香撒开大步往前走，走出了城，走上了山坡下无人的泥泞小径。

他故意走到这里来的。因为他刚才忽然感觉到一种强烈的杀气。

他看不见、嗅不出、也摸不到，可是他感觉得到，他的感觉就像是一头豹子嗅到血腥时那么灵敏正确。

血腥气能把暴雨冲淡，杀气也一样。

奇怪的是，这一次他感觉到的杀机在暴风雨中反而显得更强烈。

这一次他无疑又遇到一个极奇怪而可怕的对手了，正窥伺在暗中，等着要他的命。

他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杀他，他只知道这个人只要一出手，发出的必定是致命的一击，很可能是他无法闪避抵挡的。

可是他非但没有退缩恐惧，精神反而更振奋。

他等着这个人出现，就仿佛一个少女在等着要见她初次约会的情人。

现在他已经走上了无人的山坡，山坡上黑暗的树木和狰狞的岩石都是一个暗杀者最好的掩护。

他所感觉到的杀机也更强烈了，可是他在等的人却还没有出现。

这个人还在等什么？

这个世界上有种人好像天生就是杀人的人。

他们是人，不是野兽，但他们的天性中却有熊的沉着、狼的残暴、豹子的敏捷、狐狸的狡黠与耐性。

这个人无疑就是这种人。

他还在等，只因为他要等最好的机会。

楚留香就给了他这么样一次机会。

雷霆和闪电的间歇是有定时的，楚留香已经算准了这其间的差距。

所以他忽然滑倒了。

就在这一瞬间，闪电又亮起，黑暗的林木中忽然蝙蝠般飞出了一条黑色的人影。

闪电过处，霹雳击下。

从撕裂的乌云中漏出的闪电余光里，刚好可以看见一道醒目的刀光，随着这一声霹雳春雷凌空下击，挟带着天地之威，斩向楚留香的头

颅。

这是必胜必杀的一刀。

这一刀仿佛已经和这一声震动天地的春雷融为了一体。

不幸的是，楚留香并没有真的滑倒，只不过看起来像是滑倒了的样子而已。

这种样子并不是容易装得出来的。

就好像某些武功中某些诱敌的招式一样，这一滑中也蕴藏着一种无懈可击的守势，一种可进可退的先机。

所以这一刀斩空了。

天地又恢复一片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楚留香又看不见这个人了。

可是这个人也同样看不见楚留香。

就算他能够像最高级的忍者一样，能在黑暗中看到很多别人看不见的事，可是他也已看不见楚留香。

因为楚留香闪过了这一刀之后，就忽然奇迹般失去了踪迹。

电光又一闪。

一个以黑巾蒙面的黑衣人站在山坡上，黑巾上露出的双眼中带着一种冷酷而妖异的光芒，以双手握着柄奇形的长刀，刀尖下垂，动也不动地站着，可是全身上下无一处不在伺机而动。

只要楚留香一出手，他势必又将发出凌厉无匹的一击。

楚留香没有出现。

闪电又亮起，一闪，再闪。

这个人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保持着同样的姿势。

他不能动，也不敢动。

因为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了，他的对手已经取代了他刚才的优势，就好像他刚才一样在暗中窥伺着他，随时都可能对他发出致命的一击。

只要他一动，他这种几乎已接近完美无瑕的姿势就会被破坏。

那一瞬之间，就是他生死胜负间的关键。

他不敢冒这种险。

雨势忽然弱了，天色忽然亮了，他虽然还是动也没有动，可是他那双冷酷而镇定的眼睛却已在动摇。

他的精力已经消耗得太多。

面对着一个看不见的对手，面临着一种随时都可能会发生、但却无法预料的情况，他的精气与体力远比他在挥刀斩杀时消耗得更大。

更可怕的是，他的精神也已渐渐接近崩溃。

他无法承受这种压力，没有人能承受这种压力，他的眼神已散乱，他手里那柄刀尖指向大地，也如大地般安然不动的长刀忽然高举。

就在这时候，暗林中忽然传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你死了，你已经死了。"

一个人用一种充满了哀伤和感叹的声音说："如果楚香帅也跟你一样是个杀人的人，那么你现在就已经是个死人了。"他叹息着道："我实在想不到号称无敌的伊贺第一忍者春雷伊次，这一次居然败得这么惨，楚香帅还没有出手，你就已败在他手里，实在太可惜。"

说到最后一句话时，这个人的声音已去远。

伊贺春雷忽然坐了下去，坐在泥泞里，忽然从腰带上抽出另一柄短刀，一刀刺入了他自己的肚子。

暗林中却有个撑着把鲜红油纸伞的姑娘轻轻巧巧地走了出来，穿着件绣满了樱花的小坎肩。

刀锋自左向右在划动，鲜血箭一般喷出。

这位樱子姑娘却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却向远远的一棵大树上盈盈一笑，盈盈一礼："楚香帅，今夜掌灯时，有人会在忘情馆的情姑娘那里恭候香帅的大驾，我也希望香帅能去，却不知道香帅敢不敢去？"

晶亮的水晶杯，精美的七弦琴，粉壁上悬着的一副对联也不知出自哪一位才人的手笔。

何以遣此；

谁能忘情？

一个枯瘦矮小的白发老人，用一种温和高雅而有礼的态度向楚留香举杯为敬。

“在下石田斋彦左卫门，虽然久居东瀛小国，却也久慕香帅的侠名。”老人说：“今日凌晨，在下更有幸能目睹香帅以无声无形无影的不动之剑，战胜了伊次势如春雷的刀法，使在下领悟了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的武艺妙谛，也使在下大开了眼界。”

他已经很老了，身体已经很衰弱，说话的口音也很生涩。可是一个来自异国的老人能够说出这样的汉语已经很不容易。

听他的说话，就可以听出他对汉学和武道的修养都极深，看他那一双炯炯有神的眸子，也可以看出他那衰弱的身体里，还是有极坚强的意志，和一种不可侵犯的尊严和信心。

楚留香微笑：“石田斋先生真是太客气了，只可惜我是个不太会客气的人，而且有种病。”

“香帅也有病？”老人问：“什么病？”

“头痛病。”楚留香说：“我一听见别人说客气话，就会头痛得要命！”

老人也笑了。

“那么我就有话直说。”石田斋问楚留香：“你知不知道是谁要伊次去杀你的？”

“我知道，是你。”

“我为什么要他去杀你呢？”

老人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我要知道你是不是真有传说中那么大的本事。”

“你为什么要知道这一点？”

“因为我要你替我去杀一个人。”

“杀谁？”

“史天王。”

“你为什么要杀他？”楚留香问：“为什么不留着他来对付我们？”

“我要杀他，只不过是我跟他私人之间的一点点恩怨而已。”老人说话的态度还是那么温和：“我已经活得太久了，现在我活着唯一的愿望，就是希望能看到他比我先死。”

他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凝视着楚留香。

“要他死当然很不容易，唯一能做到这件事的人，可能就是你。”石田斋说：“但是我也知道要你做这件事也同样不容易。”

他忽然拍了拍手，樱子姑娘立刻捧着口箱子进来了。

“我知道她用三十万两买了口箱子。”老人说：“可是我相信这口箱子大概还不止三十万两。”

他打开箱子，里面是满满一箱明珠碧玉。

楚留香叹了口气：“这口箱子大概最少也要值一百五十万两。就算这是赃赃，拿去卖给收赃的人，也可以卖七八十万两。”

老人抚掌而笑：“香帅的眼光果然高明极了，只不过我估价的方法却和香帅有一点不一样。”

“哪一点不一样？”

“我是用人来估价的。我一向喜欢以人来估价。”石田斋说：“我估计这口箱子大概已足够买到三千个黄花处子的贞操，也足够能买到同样多的勇士去替我拼命了。”

箱子里的珠光宝气在灯光下看来更辉煌，连楚留香都仿佛已看得痴了。

石田斋眯起了眼，看着楚留香。

“现在这口箱子已经是你的。”老人说：“如果你办成了我要你去办的那件事，另外还有一口同样的箱子也是你的。”

楚留香笑了，忽然也拍了拍手，“小情，你在哪里？你能不能进来一下？”

小情当然能进来。

如果她不在这里，这里怎么会叫忘情馆？如果这里没有小情，还有谁会到这里来？

小情其实并不能算太美，她的眼睛不算大，嘴也不算小，而且显得太瘦了一点。

可是她总是能让人忘不了她。

因为无论谁看见她，都会觉得她好像有一点特别的地方，和任何女人都不同的地方，和任何女人都不一样。

她当然也有些地方和别的女人一样，看见了珠宝，她的眼睛也一样会发亮。

“这口箱子里的东西最少值一百五十万两。”楚留香说：“要是这位老先生肯把这口箱子给你，你肯不肯陪他睡觉？”

“我怎么会不肯？”

小情声音柔柔的，软软的。

“我做的本来就是这种事，做我们这种事的女人，一辈子都赚不了这么多，如果一天晚上就能赚这么多，不管叫我干什么都行。”她柔柔地叹了口气：“只可惜今天晚上我恐怕没法子赚了。”

小情软软地靠在楚留香身上，用一根软软的手指替他摸着他的鼻子：“因为今天晚上有你在，我要陪你。”

石田斋的脸色忽然变得煞白，因为他已经明白楚留香的意思。

楚留香已经用一根硬硬的手指把这口箱子推了过去，推到他面前。

“看起来，今天晚上你好像已经没有希望了，不管你是要找人陪你睡觉，还是要找人替你拼命，都没有希望了。”

他的笑容也同样温和文雅而有礼。

“所以你最好还是走吧！带着你这口箱子走，而且最好快一点走。”楚留香带着笑说：“因为我可以保证，明天晚上你恐怕也一样没有希望的。”

还不到三更，楚留香就已经睡着了，不是睡在小情的床上，是睡在一辆马车上。

他喜欢在车上睡觉，一觉醒来，已经到了另一个地方，说不定是个他从未到过的陌生地方，这种感觉也是很有趣的。

坐车和睡觉本来都是很浪费时间的事，而且很无聊，经过他这么样一混合之后，就变得有趣了。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生命中本来就有很多不如意、不好玩的事会发生，谁都无法避免，可是一个真正懂得享受生命的人，总会想法子去改变它。

车轻马健，走得很快，楚留香却还是睡得很熟。

忽然间，车窗被轻轻推开，一个人如蛇般从车顶上滑了进来。腰肢纤细柔软而灵活，一双修长结实的腿充满了弹力，轻轻巧巧地在楚留香对面坐下，用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看着他，已经看了很久。

楚留香却好像完全不知道。

他睡得就像是只懒猫，要把一只睡着了的懒猫叫醒实在很不容易，可是我们这位阴魂不散的樱子姑娘总是有她的法子的。

她决心要先让这只懒猫嗅到一点鱼腥味。

一只猫嗅到鱼腥的时候还不会醒，那么这只猫就不是懒猫，是死猫了。

这里又没有鱼，哪里来的鱼腥味？

樱子只有先把自己变成一条鱼，一条像楚留香这种懒猫最喜欢的鱼。

楚留香果然很快就已经开始受不了了。

他的眼睛虽然还是闭着的，可是他的手已经捉住了她的手。

“不可以这样子，我会打你屁股的。”

樱子吃吃地笑了：“我就知道你没有真的睡着，可是你如果再不睁开眼睛来，我说不定就要把你吃下去了。”

猫吃鱼，鱼有时也会吃猫，不但会吃猫，还会吃人。

楚留香叹了口气，总算睁开了眼睛，而且已经开始在摸鼻子：“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一定要把我吵醒？为什么不能让我睡一觉？”

“我睡不着，你也不能睡。”

“你为什么睡不着？”

“我有心事。”

“你也有心事？”楚留香好像觉得很奇怪：“你怎么会有心事？”

“因为我听到了一些本来不应该听到的话。”樱子说：“你本来也不会让我听到这些话的，只可惜那天晚上你坐在屋顶上喝酒的时候，喝得太痛快了，竟忘了附近有个学过十七年忍术的女人，也跟你一样，是个偷听别人说话的专家。”

楚留香苦笑：“那天我们说的话你全都听见了？”

“就因为我听见了，所以才奇怪。”樱子说：“你自己明明已决心要去找史天王，石田斋要你去的时候，你为什么反而要拒绝他？那是一百五十万两银子，可不是一百五十两，你为什么不收下来？难道你认为他的人太好了，不忍心拿他的银子？”

“也许是的。”

“那你为什么又硬要从我这个可怜的女人身上弄走三十万两呢？”

“因为你不但要偷看别人洗澡，而且还要把别人装到箱子里去。”

樱子盯着他看了半天，才轻轻叹了口气：“我知道你说的不是真话，你不肯收石田斋的银子，只不过因为你讨厌他那种人，不愿意替他做事而已。”樱子说：“如果你讨厌一个人，就算他把银子堆在你的面前，堆得比山还高，你也不会去看一眼的。”

楚留香笑了：“这么样说来，我既然肯要你的银子，当然是因为我喜欢你了。”

樱子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说：“我也喜欢你，我比谁都喜欢你，当然也比那位公主更喜欢你，我也知道你喜欢我是假的，我喜欢你却一点不假。”

她抓住楚留香的手，不让楚留香去摸鼻子。

“可是我实在不明白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樱子说：“石田斋要对付史天王，只因为史天王抢去了他的爱妾豹姬。你呢？你为的是什么，难道真的是为了那位公主？”

楚留香不回答，却反问：“史天王抢走了石田斋的爱妾，所以他才要你去偷史天王的公主，可是玉剑山庄里高手如云，你怎么能把她装进箱子偷走的？”

“三个月前我就想法子接替了香儿的差使。”樱子又解释道：“香儿就是专门伺候公主洗澡的丫头。”

她眨着眼笑道：“你大概也知道那位公主是个很喜欢干净的人。换下来的衣服很少再穿第二次，常常要我把一箱子一箱子的旧衣服拿出去送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只不过这一次你拿出来的那口箱子里装的不是旧衣服，而是穿衣服的人。”楚留香叹了口气：“听你说起来，这件事好像简单得很。”

“本来就简单得很。”樱子说：“世上有很多看起来很复杂困难的事，其实都是这么简单的。”

她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只不过如果有人想混上史天王那条名字叫作‘天王号’的大海船，那就没有这么简单了，就算是无所不能的楚留香，恐怕也一样办不到。”

“哦！”

“一个月里，他总有二十多天住在那条船上，如果你上不了那条船，就根本见不到他的人，如果你根本不知道船在哪里，怎么能上得了船？”

“有理。”楚留香承认：“要做到这件事实在不简单。”

樱子却又笑了，笑得就像是朵盛开的樱花。

“幸好问题还是可以解决的。”她说：“不管多困难的事，总有法子可以解决。”

“怎么解决？”

“你只要能找到一个有办法的人帮你的忙，问题就解决了。”

“谁是这个有办法的人？”

“我！”

樱子用一根白白柔柔细细的手指，指着她那个玲珑小巧的鼻子：“这个有办法的人就是我。”

楚留香也笑了，笑得比樱子还愉快。

“这么样看起来，我的运气好像还不错，居然能遇到你这么一个有办法的人。”

“我早就听说你的运气一向都好得很。”

“可是你为什么要帮我这个忙？”

“第一，因为我高兴；第二，因为我愿意。”樱子用一双仿佛已将漫出水来的笑眼看着楚留香：“第三，因为我喜欢你。”

“你怎么会忽然变得这么喜欢我的？”楚留香还是笑得很愉快：“是不是那位石田斋先生又花了几十万两银子要你来喜欢我？”

“你怎么能这样子说话？”樱子有点生气了：“你为什么总是要把我看成一个无情无义的女人？”

“我知道你又有情，又有义；我也知道，如果没有你，这件事我是绝对办不成的。”楚留香柔声道：“可是你知不知道现在我最想做的一件事

是什么事？”

“我不知道。”樱子眨着眼，声音比蜜糖还甜：“我真的不知道。”

“我相信。”楚留香的声音更温柔：“我相信你非但不知道，而且连想都想不到。”

樱子媚眼如丝：“也许我知道呢？我早就想到了呢！”

她没有想到。

因为她这句话刚说完，楚留香就已经推开车门，把她从车厢里像抛球一样抛了出去。

第十章　事如春梦了无痕

这是条精美的三桅船，洁白的帆、狭长的船身，坚实而光润的木质给人一种安定迅速而华丽的感觉。

阳光灿烂，海水湛蓝，海鸥轻巧地自船桅间滑过，远处的海岸已经只剩一片朦胧的灰影，船舱下不时传来娇美的笑声。

这是他自己的世界，绝不会有他厌恶的访客。

他已经回来了，正舒舒服服地躺在甲板上，喝着用海水镇过的冰冷的葡萄酒。

只可惜这时候车马忽然停下，他的梦又醒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懒洋洋地坐起来，车窗外仍是一片黑暗，距离天亮的时候还早得很。

——车马为什么要在这时候停下？难道前面又出了什么事？

楚留香已经发现有点不对了，就在这时，车厢的门忽然被人从外面拉开。一条黑凛凛的大汉铁塔似的站在车门外，赤膊、秃顶、左耳上挂着个闪亮的金环，身上的肌肉一块块凸起，黑铁般的胸膛上刺着条人立而起的灰熊，大汉的肌肉弹动，灰熊也仿佛在作势扑人。

三更半夜，荒郊野地，骤然看到这么样一条凶神恶煞的大汉，实在很不好玩。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老兄，你这是什么意思？要是我的胆子小一点，岂非要被你活活吓死？”

大汉也不说话，只是用一双铜铃般的大眼瞪着他。

楚留香只有再问他：“你是不是来找我的？”

大汉点了点头，却还是一声不响。

“你知道我是谁？来找我干什么？”楚留香又问：“你能不能开一开你

的尊口说句话？”

大汉忽然对他咧嘴一笑，终于把嘴张开了，露出了一嘴野兽般的森森白牙，就好像要把楚留香连皮带骨一口吞下去。

楚留香吓了一跳，倒不是因为他的样子可怕而吓一跳。

就算他真的要吃人，楚留香也不是这么容易就会被吃掉的人。

楚留香之所以被他吓了一跳，只不过因为他忽然发现这条大汉的嘴里少了样东西，而且是样最不能少的东西。

这条大汉的嘴里居然只有牙齿，没有舌头。

他的舌头已经被人齐根割掉了。

楚留香苦笑：“老兄，你既然不能说话，我又不知道你想干什么，你说怎么办？”

大汉又咧开嘴笑了笑，看起来对楚留香好像没有恶意，而且好像还在尽量表现出很友善的样子，但却忽然伸出一双比熊掌还大的大手去抓楚留香。

原来这条四肢发达的大汉头脑也不简单，居然还懂得使诈。

可是楚留香当然不会被他抓住了，这一点小小的花样怎么能骗得过聪明绝顶的楚香帅？

就算他的手再大十倍，也休想沾到楚留香一点边，就算有十双这么大的手来抓他，楚留香也依然可以从容游走，挥手而去。

令人想不到的是，轻功天下无双的楚香帅，居然一下子就被他抓住了。

这双手就好像是凶神的魔掌，随便什么人都能抓得住，一抓住就再也不会放松。

密林里有个小湖，湖旁有个水阁，碧纱窗里居然还有灯光亮着，而且还有人。

这个人居然就是楚留香。

布置精雅的水阁里，每一样东西都是经过细心挑选的，窗外水声潺

潺，从两盏粉红纱灯里照出来的灯光幽美而柔和。

一张仿佛是来自波斯宫廷的小桌上，还摆着六碟精致的小菜和一壶酒。

杯筷有两副，人却只有一个。

楚留香正坐在一张和小桌有同样风味的椅子上，看着桌上的酒菜发怔。

他一把就被那大汉抓住，只因为他看得出那大汉对他并没有恶意，抓的也不是他的要害。

他当然也有把握随时能从那大汉的掌握中安然脱走。

最重要的一点还是，他实在很想看看那大汉究竟要对他怎么样。

但是直到现在，他还是不明白那大汉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把楚留香架在肩上，送到这里来，替楚留香扯直了衣服，拿了张椅子让楚留香坐下，又对楚留香咧嘴一笑，用最支吾的态度拍了拍楚留香的肩，然后就走了。

——他这是什么意思，是谁要他把楚留香送到这里来的？

——这地方的主人是谁？人在哪里？

楚留香连一点头绪都没有。

碧纱窗外星光朦胧，他推开窗户，湖上水波粼粼，满天星光仿佛都已落入湖水中。

天地间悄然无声，他身后却传来了一阵轻轻的足音。

楚留香回过头，就看到了一弯足以让满天星光都失却颜色的新月。

“是你？”楚留香尽量不让自己显得太惊讶：“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新月的眼波也如新月。

“我常到这里来。”她幽幽地说：“每当我心情不好的时候，就会到这里来。”

她忽然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寂寞。

“车子的轮轴常常都需要加一点油，人也一样，往往也需要一个人静

下来想一想。”她说：“有时候，寂寞就像是加在车轴上的那种油，可以让人心转动起来轻快得多。”

她的样子看起来好像有点怪怪的，说出来的话也有点怪怪的，好像已经不是楚留香那天在箱子里看见的那女孩，和那个冷淡而华贵的玉剑公主更好像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只可惜今天晚上你好像已经没法子一个人静下来了。”楚留香故意说：“因为我暂时还不想走。”

“就算你要走，我也不会让你走。”新月说：“我好不容易才把你请来，怎么会让你走？”

“是你请我来的？”楚留香苦笑：“用那种法子请客，我好像还没有听说过。”

新月眨着眼笑了。

“就因为你是个特别的人，所以我才会用那种特别的法子请你。”她说：“如果不是因为你又动了好奇心，谁能把你请来？”

楚留香也笑了。

“不管怎么样，能找到那么样一个人来替你请客，也算你真有本事。”楚留香说：“我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还以为是看到了一头熊。”

“他本来就叫作老熊。”

“他的舌头是怎么回事？”楚留香忍不住问：“是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把那么样一条大汉的舌头割下来？”

“是他自己。”

楚留香又怔住：“他自己为什么要把自己的舌头割下来？”

“因为他生怕自己会说出一些不该说的话。”

新月淡淡地说：“你也应该知道，我这个人经常都有一些不能让别人知道的秘密。”

楚留香又开始在摸鼻子：“今天你找我来，也是个秘密？”

“是的。”

新月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楚留香：“直到现在为止，除了我们自己之外，绝不会有别人知道你来过这里。”

“以后呢？”

“以后？”新月的声音也很奇怪：“以后恐怕就没有人知道了，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一定会把这件事忘记的。”

说完了这句话，她又做了件更奇怪的事。

她忽然拉开了衣带，让身上穿着的一件轻袍自肩头滑落，让柔和的灯光洒满她全身。

于是楚留香又看到了她那一弯赤红的新月。

新月落入怀中。

她的胴体柔软光滑而温暖。

“我只要你记住，”她在他耳边低语：“你是我第一个男人，在我心里，以后恐怕也不会再有第二个人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要为我去找史天王，而且明明知道这一去很可能就永远回不来了。”她问楚留香：“这种事你以前会不会做？”

“大概不会。”

“像今天我做的这种事，我本来也不会做的。”她柔声说：“可是你既然能做，我为什么不能？”

水波荡漾，水波上已有一层轻纱般的晨雾升起，掩没了一湖星光。

夜已将去，人也已将去。

“我见过我父亲一次。”新月忽然说：“那还是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母亲叫我一个奶妈带着我去的，现在我还记得他那时候的样子。”

此时此刻，她忽然提起了她的父母，实在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

楚留香本来有很多事想问她的。

——你的母亲自己为什么不去见他？他们为什么要分手？

他还没有问，新月又接着说："我还记得他是个很英俊的男人，笑起来的时候样子更好看，我实在很想要他抱一抱我。"

新月的声音很平静："可是他的手一直都在握着他的剑，握得好紧好紧，吓得我一直都不敢开口。"

"他也一直都没有抱你？"

"他没有。"

楚留香什么事都不再问了。

一个流落在天涯的浪子，剑锋上可能还带着仇人的血，忽然看到自己亲生的女儿已经长得那么大了，那么纯洁、那么可爱，他怎么忍心让她为了惦记着他而终生痛苦？他怎么能伸出他的手？

这是有情，还是无情？就让人认为无情又何妨？

一个流落在天涯的江湖人，又有谁能了解他心里的孤独和寂寞？

他又何尝要别人去了解他？

晨雾如烟，往事也如烟。

"从此我就没有再见到过他，以后我恐怕也不会再见到他了。"新月说："我只希望你能告诉他，我一直都活得很好。"

楚留香沉默着，沉默了很久："以后我恐怕也未必能见到他。"

"是的，以后你也未必能见到他了。"新月幽幽地说："以后你恐怕也不会再见到我。"

长江，野渡。

野渡的人，却没有空舟，人就像空舟一样横卧在渡头边，仰望着天上一朵悠悠的白云。

白云去来。

白云去了，还有白云会来。

人呢？

"睡在那里的人是不是楚香帅？"

一条江船顺流而下，一个白衣童子站在船头上，远远地就在放声大呼。

“船上有个人想见楚香帅，楚香帅一定也很想见他的。”童子的嗓子清亮：“楚香帅，你要见就请上船来，否则你一定会后悔的。”

可是这条船并没有停下来迎客上船的意思，仰卧在渡头上的人也没有动。

江水滔滔，一去不返。

这条船眼看着也将要随着水浪而去了。

人却已飞起，忽然间飞起，掠过了四丈江流，凌空翻身，足尖踢起了一大片水花。

然后他的人就已经落在船头上，看着那个已经吓呆了的白衣童子微笑。

“我就是楚留香，你叫我上船，我就上来了。”他说：“可是船上如果没有我想见的人，你最好就自己先脱下裤子，等着我来打你的屁股。”

他笑得似乎有点不怀好意。

“樱子姑娘，你自己也应该知道，我完全没有一点想要见你的意思。”

船舱里一片雪白，一尘不染，舱板上铺着雪白的草席。

白发如云的石田斋彦左卫门盘膝坐在一张很低矮的紫檀木桌前，态度还是那么温和高雅而有礼。

“能够再见到香帅，实在是在下的幸运。”老人说：“在下特地为香帅准备了敝国的无上佳酿——菊正宗，但愿能与香帅共谋一醉。”

带着淡香的酒，盛在精致的浅盏里，酒色澄清，全无混浊。

他自己先尽一盏，让跪侍在旁边的侍女将酒器斟满，再以双手奉给楚留香。

这是他们最尊敬的待客之礼。

“在下是希望香帅能明白，樱子上次去找香帅，绝不是在下的意思。”

“不是？”

“香帅风流倜傥，当世无双，世上也不知有多少女子愿意献身以进，又岂是别人的主意？”老人微笑：“这一点香帅想必也应该能明白的。”

他的态度虽然温和有礼，一双笑眼中却仿佛另有深意。

楚留香凝视着他，忽然问：“你怎么知道我会在这里？怎么能找到我的？”

石田斋的目光闪动。

“实不相瞒，在下对香帅这两天的行踪确实清楚得很。”

“有多清楚？”

“也许比香帅想象中更清楚。”

楚留香霍然站起，又慢慢地坐下，将一盏酒慢慢地喝了下去，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此酒清而不涩，甜而不腻，淡中另有真味，果然是好酒。”

他也让侍女将酒器斟满，奉送给老人，忽然改变了话题：“你知道我想见的人是谁？这个人此刻也在这里？”

石田斋却不回答，只是静静地望着窗外的滚滚江流，过了很久之后，忽然轻轻叹息：“你看这江水奔流，终日不停，就算有人将万两黄金整个丢下去，也只不过会溅起一片水花而已。等到水花消失时，江流还是不改，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老人说：“不管你投入的是万两黄金，还是百斤废铁，结果都是这样子的。”

楚留香也在看着窗外的江水，仿佛也看得痴了。又过了很久，老人才接着道：“世事本就如此，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一过去之后，便如春梦般了无痕迹可寻。”

石田斋的叹息声中的确像是充满了悲伤。

“事如春梦了无痕，此情只能成追忆，让人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他的笑眼中忽然射出了利刃般的精光，逼视着楚留香！

“可是你有。”石田斋说：“别人虽然没有，可是你有。”

“我有什么？”

“你可以选择，是要成全别人，让此情永成追忆，还是要成全你自己？”

他的声音也如利刃般逼人："只要你愿意，我可以助你寻回你的梦中人，载你们到一处世外桃源去，让你们两情欢洽，共度一生。"石田斋厉声道："这是别人梦寐以求而求之不得的，你若轻易放弃了，必将后悔痛苦终生。"

楚留香静静地听着，好像连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有他最亲近的朋友，才能看出他深藏在眼中的那抹痛苦之色。

可是他最亲近的朋友不在这里。

老人的声音又转为温和："这是你的事，选择当然也在你。"

这种选择无疑是非常痛苦的，甚至比没有选择更痛苦。

楚留香却忽然笑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你劫人不成，杀我又不成，所以只有用这种法子，要我助你破坏这门亲事。因为史天王和杜先生联婚之后，你更没法子对付他了，简直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石田斋神色不变。

"纵然我确有此意，对你也是有好处的。"老人说："既然是对彼此都有利的事，又有何不可行？"

"只有一点不可。"

"哪一点？"

"其实还不止一点，最少也有两点。"楚留香悠然道："第一，我并不想到什么见鬼的世外桃源去。灯红酒绿处，罗襦半解时，就是我的桃源乐土。"

他自女侍手中接过了酒壶："第二，我根本就不想娶老婆，我这一辈子连想都没有去想过。"

石田斋沉默。

楚留香一手托酒盏，一手持酒壶，自斟自饮，一杯接着一杯喝个不停。

石田斋看着他，瞳孔仿佛在渐渐收缩，声音却变得更温和："江湖传言，昔年血衣剑客薛衣人剑法号称当世第一，可是也曾败在香帅手下。"老人说："在下也曾学剑多年，也想领教香帅的剑法，就请香帅赐教。"

他并没有站起来，他的手中也没有剑。

这个自称曾经学剑多年的老人，只不过用两根手指拈起了一根筷子，平举在眼前。

这不是攻击的姿势。

可是一个真正学过剑的人，立刻就可以看出，这种姿势远比世上所有的攻击都凶险，甚至远比春雷的刀和杜先生的花枝更凶险。

就在这完全静止不动的一姿一势一态间，已藏着有无穷无尽的变化与杀机。

他的手中虽然没有春雷伊次那种势如雷霆的秘剑，但却完全占取了优势。

因为楚留香全身上下每一处空门，都已完全暴露在他眼前。

他手里的这根筷子虽然也没有采取杜先生那种抢尽先机的一刺，可是他也没有让楚留香抢得机先。

抢就是不抢，不抢就是抢，后发制人，以静制动。剑法的精义，已尽在其中。

何况楚留香根本不能抢，也不能动。

楚留香正在倒酒。用一只手托酒盏，一只手持酒壶，为自己倒酒。

他自己已经将自己的两只手全都用在这种最闲适、最懒散、最没有杀气的行动中，他心里就算有杀机与戒备，也已随着壶中的酒流出。

他怎么能动？

可是壶中酒总有倒尽倒完的时候，酒盏也总有斟满的时候。

无论是壶中的酒已倒完，还是酒盏已被斟满，在那一刹那间，他不动也要动的。

石田斋的杀手也必将出于那一瞬间。

这一杯酒，大概已经是楚留香最后的一杯酒了。

酒在杯中。

花姑妈满满地为胡铁花倒了一杯酒，虽然是金杯，也只不过是一

杯。

一杯酒就是一杯酒，不是三杯，也不是三百杯。

这一杯酒和别人喝的一杯酒唯一不同的地方是这个杯子。

连胡铁花都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杯子。

幸好他是胡铁花，他喝酒的历史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喝醉的次数大概已经有四五千次，有时候，他一天喝的酒甚至比别人一辈子喝的加起来都多。

可是他喝了这杯酒之后，还是喘了半天气才能开得了口。

“我的妈呀！”胡铁花大叫：“你给我喝酒的这玩意儿到底是个酒杯还是个洗澡盆？”

花姑妈吃吃地笑，又捧起了个大酒坛，好像又要替他斟酒的样子。

胡铁花的眼睛瞪得比牛弹子还圆。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会有什么别的意思？我只不过想再敬你一杯而已，因为你马上就要走了，要去办大事去了，虽然不是西出阳关，我也要劝你更进一杯。”

花姑妈的声音温柔，笑得也温柔，笑容中，居然还带着点淡淡的离愁。

“劝君更进一杯酒，东海之滨无故人。”她说：“来，我也陪你喝一杯。”

“就算没有故人，我也会回来的，何况那个老臭虫现在一定已经到了那里。”胡铁花苦笑：“可是我如果真的再喝这一杯，恐怕就要死在这里了。”

花姑妈笑了笑：“你认为楚留香真的会去？”

“他说他会去，就一定会去，就算是上刀山、下油锅，也一定会去。”

“要是他去不成呢？”

“怎么会去不成？”胡铁花又瞪起了眼：“如果他自己要去，有谁能不让他去？有谁能拦得住他？”

花姑妈叹了口气：“如果没有人知道他要去，现在他确实很可能已经

到了那里，只可惜他有个朋友的嘴巴比洗澡盆还大。”

“不错，我是个大嘴巴。”胡铁花理直气壮：“这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我为什么不能告诉别人？”

“你当然可以告诉别人，随便你要告诉谁都行。”花姑妈说：“只不过知道这件事的人愈多，他的麻烦也就愈多。”

她又叹了口气：“史天王的手下又不是吃素的，单只一个白云生，就已经足够让他吃不消了。”花姑妈说得很慎重：“我可以保证，白云生的剑法绝不在当年的薛衣人之下。”

胡铁花还不服气，还要争辩，可是外面已有人通报，送亲的行列已将启程了。

花姑妈忽然抱住了胡铁花：“这一路上凶险必多，你一定要特别注意，多多保重。”她在他耳边轻轻地说：“我虽然不是你的亲妈，可是一直都把你当宝贝儿子一样，你千万不能死在路上。”

夜已渐深，江上已亮起了点点渔火，看来仿佛比天上的星光更亮。

船舱里却仍是一片黑暗，石田斋彦左卫门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黑暗里，那个装着京都御守屋精制的火镰和火石的锦囊虽然就近在他手边，可是他并没有击石点火燃灯的意思。灯光是樱子带进船舱的。

娇小的樱子仍作童子装，漆黑的长发挽成一对垂髻，闪亮的大眼中充满惊奇：“只有先生一个人在这里？”

“这里本来就只有我一个人。”石田斋的声音疲倦而沉郁，听起来就像是个刚跋涉过长途、自远方归来的旅人。

“楚留香呢？”

“他走了。”

“他怎么能走的？”

“来者自来，去者自去，来来去去，谁管得着？”

樱子睁大眼睛，显得更吃惊。

“可是我刚才还看见先生以筷作剑，成青眼之势，楚香帅明明已完全被控制在先生的剑势中，怎么能走得了呢？”

樱子又问：“难道他能躲得过先生那必胜必杀的出手一击？”

石田斋遥望着江上的一点渔火，过了很久，才悠悠地说：“他没有躲，也不必躲。”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没有出手。”

樱子坐下来，吃惊地看着他：“先生为什么不出手？”

“我不能出手。”石田斋说：“因为我完全没有把握。”

远方的渔火在他眼中闪烁，老人的眼中却已失去原有的光彩。

“当时他正在斟酒，我本来准备在他那杯酒倒满时出手的。”石田斋说：“酒杯一满，他倒酒的动作势必要停下来，否则杯中的酒就要溢出，那一瞬间，正是我最好的机会。”

“我明白。”

樱子说：“在那种情况下，牵一发已足动全身，无论是酒杯满溢，还是他本身的动作和姿势改变，都会影响到他的精气与神貌，只要他的神体有一点破绽，先生就可以将他刺于剑下。”

“是的。”石田斋默然叹息：“当时的情况本来应该是这样子的。”

“难道后来有了什么特别的变化？”

石田斋苦笑：“楚留香实在是非常人，他应变的方法实在令人想象不到。”

“难道他那杯酒始终都没有倒满？”樱子说：“难道那壶酒恰巧在那一瞬间倒空了？”

“你这种想法已经很好，”石田斋说：“可惜你还是想得不对。”

“哦？”

“如果那壶酒真的恰巧在那一瞬倒完，现在他已死在我剑下。”石田斋说：“酒壶倒完，精气泄出，也是我的机会。”

“那壶没有倒完？”

“没有。”

“酒杯也没有倒满？”

“也没有。”

樱子看着灯下的酒杯和酒壶："他一直在倒酒，可是一直都没有把酒壶倒完，杯中的酒也一直都没有溢出来？"

"是的。"

"那么我也实在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了。"樱子也不禁苦笑："难道这个酒杯有什么魔法？"

"酒杯无法，他的人却有法。"

"什么法？"

"循环流转，生生不息。"石田斋说："这八个字就是他的法。"

"这是什么法？我不懂。"

"他以一只手持酒盏，一只手持酒壶，壶中的酒流入杯中时，已将他左手与右手间的真气贯通。"石田斋说："真气一贯通，就循回流转不息，杯中与壶中的酒，也随之循回流转不息。"

"所以壶中的酒永远倒不完，杯中的酒也永远倒不满？"

"是的。"

"真气与酒两造在循回流转，就把他的势造成了一个圆？"

"是。"

"浑圆无极，永无破绽？"

"是。"

"所以先生一直都等不到出手的机会。"

石田斋长长叹息："圆如太极，生生不息，我哪里会有机会？"

樱子也叹了口气。

"这么样一个花天酒地不务正业的人，居然有这么大的本事，这种事有谁会相信？"樱子苦笑："可是现在我好像也不能不相信了。"

石田斋沉默了很久。

"你相信，我也相信。"他说："除了你我之外，最少还有一个人。"

"什么人？"

"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可是我知道的确有这么样一个人，而且的

确到过这里。”

“先生没有看见他？”

“我没有。”石田斋说：“就在我与楚留香以至高无上的剑意剑势互相对峙时，这个人就在无声无息中忽然出现了，在那种情况下，我根本没有分心去看他一眼的余力。”

“他也没有什么举动？”

“他一直都在静静地看着我们，直到最后，才说了几句话。”

——石田斋先生已经败了，楚香帅也不妨走了，再这么样僵持下去，对两位恐怕都没有什么好处的，对我却很有利。

“对他有利？”樱子问：“有什么利？”

“渔翁之利。”石田斋说：“如果我们再僵持下去，他举手间就可以将我们置之于死地。”

“楚留香不是常人，这其间的利害，他一定能看清的。”

“我也一样也分得清，所以我们几乎是在同一瞬间罢手的。”石田斋说：“也就在那一瞬之间，这个人也已悄然而去！”

樱子痴痴地出了半天神，才轻轻地叹了口气。

“这人究竟是什么人呢？”她幽幽地说：“像这么样一个人，一定也跟楚留香一样，一定也有很多女人喜欢他的。不管他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丑是俊，都会有很多女人喜欢他。”

樱子说：“女人总是会喜欢这种聪明人的。”

第十一章　最难消受美人恩

女人，好多女人，好多好看的女人，好好看！

女人在床上，床在船上。

这条船上有一张床，好大好大的一张床。

江上已有了渔火，天上已有了星光，星光与渔火照亮了一叶扁舟，也照亮了舟上的人影。

楚留香掠出石田斋的船舱，就看见了这个人，一身白衣如雪。

江水在星光与渔火间闪烁着金光，金黄色的波浪上漂浮着三块木板。

楚留香以燕子般的身法，轻点木板，掠上了扁舟。

扁舟上的白衣人却又已飞起，如蜻蜓抄水，掠上了另一艘江船。

船上无星无月，无灯无火，可是等到楚留香上船时，灯火就忽然像秋星明月般亮起来了。

白衣人已不见。

楚留香只看见一床女人，一船女人。

一床女人不可怕，一船女人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这些女人居然都是他认得的，非但认得，而且每一个都很熟。

非但很熟，而且熟得很，简直可以说熟得要命。

楚留香实在不能不摸鼻子了。

在苏州认得的盼盼、在杭州认得的阿娇、在大同认得的金娘、在洛阳认得的楚青、在秦淮河认得的小玉、在莫愁湖认得的大乔。

除了这些在各州各地认得的女孩子之外，还有那个刚和他分手不久的情情。

他忘不了情，也忘不了她们。

她们更忘不了他。

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她们居然会忽然同时出现在一个地方。

如果他偶然遇到其中一个，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不管遇到其中的哪一个，他都会觉得很开心的，甚至会开心得要命。

可是忽然间一下子就把所有的人全都遇到了，这就真要了他的命了。

这种事简直就好像是噩梦一样，随便什么样的男人，都绝不会愿意遇到这种事的。

最要命的是，每一个女人都在用一种含情脉脉的眼光看着他，都认为自己是他唯一的情人，也把他当作自己唯一的情人。

如果你也是个男人，如果你遇到了这种事，你说要命不要命？

楚留香不但要摸鼻子，简直恨不得要把自己的鼻子割下来。

——一个人如果把鼻子割了下来，别人大概就不会认得他了。

不幸的是，已经有人在说："你拼命摸鼻子干什么？"说话的是大乔："就是你把鼻子割掉，我也认得你的。"

大乔说话最直爽，做事也最痛快。

大乔好像已经准备冲过来，把这位从来没有怕过别人的盗帅楚留香裹上床了。

楚留香想躲也躲不掉，因为这条船的船舱里除了这张床之外，剩下的空地已经不多。

幸好这时候那个神秘的白衣人忽然又出现，清清爽爽的一身白衣裳，文文雅雅的一张笑脸，再加上秋星明月般的一对笑眼，笑眼中还仿佛不时有白云飘过，悠悠远远的那么样一朵白云。

"我姓白，白云的白，我的名字就叫作白云生。"这个人说："楚人江南留香久，海上渐有白云生，后面这句话说的就是我。"

楚留香笑了："前面一句说的是我？"

"是。"

"这是谁说的？"

“是我自己。”白云生的态度严肃而客气：“我能够把你和我相提并论，应该是你的荣幸。”

一个人能够用这么有礼的态度说出这种话来，实在是件很奇怪的事，而且很滑稽。

但他却说得很自然。

就算是天下最滑稽的事，从他嘴里说出来，也绝不会让人觉得有一点好笑的意思。

楚留香忽然发现自己又遇到了一个奇怪的人，也许要比他这一生中遇到的任何人都奇怪得多。

“这几位姑娘我想你一定都认得。”白云生说：“我也知道她们都是你喜欢的人。”

楚留香不能不承认。

白云生看着他，笑眼中闪着光：“抱歉的是，我对你的了解还不够多，还不知道你最喜欢的是谁，所以只有把她们全都请来了。”

他的笑容也很文雅：“如果你对她们其中某些人已经厌倦了，我立刻就可以请她回去。”

白云生说：“我做事一向都很周到，从来也不愿让朋友为难。”

楚留香苦笑。

像这么周到客气的人，他这一辈子还没有遇到过一个。

他已经觉得有点吃不消了。

白云生偏偏还要问他：“随便你要我送哪一位回去，都不妨说出来，我一定照办。”

楚留香能说什么？

七八双眼睛都在瞪着他，好像都恨不得要狠狠地咬他一口。

楚留香只有硬起头皮来说：“她们都是我的好朋友，每一个人我都喜欢，不管是谁走了，我都会伤心的。”

白云生微笑，“香帅果然是个多情人，实在让我羡慕得很。”

楚留香连看都不敢再去看那些女孩子们了，甚至连想都不想去想现在她们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

“多情人最怕的就是寂寞，这一点我也明白。”白云生说：“所以我才把她们请来，陪香帅到一个地方去，去见一个人。”

“去见什么人？”

“是一个香帅最想见而见不到的人。”

“史天王？”楚留香几乎要跳了起来：“你说的是不是史天王？”

“是。”

“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白云生微笑点头：“那地方虽然遥远，可是现在我已看得出，这一路上香帅是绝对不会寂寞的了。”

不管是情情、盼盼、阿娇、金娘、楚青、大乔、小玉都一样，都是非常可爱的女人，都和楚留香有过一段不平凡的遭遇，也都和楚留香共同度过了一段极美好的时光，令人终生难忘。

不管是她们之间的哪一个，不管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遇到楚留香，都一样是会对他像以前那么温柔体贴。

现在的情况却全不一样了。

现在如果有人对楚留香好一点，别的女孩子一定会用白眼看她，认为她是在献媚邀宠，她自己也会觉得很没面子。

她们又不是那种低三下四的路柳墙花，怎么做这种丢人的事？

楚留香非常了解这种情况，绝对比世上大多数人都了解得多。

所以他绝没有希望她们会给他好脸色看，更没有希望她们会对他投怀送抱，嘘寒问暖。

——三个和尚没水喝。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这一点楚留香当然也非常了解。

只要她们不联合在一起来对付他，他已经要谢天谢地了。

——她们会不会这么做呢？

看到这些大姑娘大小姐脸上的表情，他实在有点心惊胆战。

他一向很了解她们的脾气，无论她们做出什么事来，他都不会觉得

意外的。

所以他只有开溜了，溜到后面，找到间空舱，一头钻进去，钻进被窝，蒙头大睡。

不管怎么样，能够暂时避一避风头也是好的，等到她们的火气过去再说。

这就是楚留香聪明的地方，也是他了不起的地方。

更了不起的是，他居然真的睡着了。

这一觉睡醒时，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船舱外寂无人声，也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

那些大小姐们怎么会连一点声音都没有？现在正在干什么？是不是正在商议着对付他？

楚留香叹了口气，忽然觉得男人们确实应该规矩一点，如果是遇到了一个又温柔又美丽又多情的女孩子，就算不能把她一脚踢出去，也应该夺门而出，跳墙而去，落荒而逃。

这当然是他平生第一次有这种想法，却不知道是不是他这一生最后一次。

就在他坐在床上摸着鼻子发怔的时候，隔壁房里忽然传来有人用大壶倒水的声音。

楚留香全身都痒了。

他至少已经有两三天没洗澡，能够坐在一大盆洗澡水里，那有多么好？

只可惜他并没有忘记这是一条船，船虽然在水上，可是船上的水却比什么地方都珍贵。

何况那些大小姐们现在又怎么会替他准备洗澡水？他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奇怪的是，洗澡水居然已经替他准备好了。

舱房间的一扇门忽然被打开，他就看到了这一大盆洗澡水。没有人，只有洗澡水。

不但有洗澡水，还有换洗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的摆在一张椅子

上。

衣服是崭新的，肥瘦长短大小都刚刚好，就好像是量着他身材订做的一样。

洗澡水也不冷不热，恰好是他喜欢的那种温度。甚至连洗澡用的栀子膏都是他最喜欢的那一种。

——这是谁为他准备的？

她们虽然都知道他的身材，也知道他的喜好，可是她们之间还有谁对他这么体贴呢？

难道这就是她们对付他的战略？故意对他好一点，让他心里惭愧，然后再好好地修理他一顿？

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换上了一身柔软合身的新衣服，他心里的想法又改换了。

——她们本来就应该对他好一点的，像他这样的男人，本来就不会一辈子守着一个女人，她们本来就应该了解这一点。

现在她们大概已经全都想通了。

想到这里，我们的楚香帅立刻又觉得愉快起来，高高兴兴地走出船舱。

外面阳光灿烂，是个极晴朗的天气。从窗口看出去，可以看到好几里之外的江岸。

大舱却没有人，那些大小姐们居然连一个都不在。

楚留香正在奇怪，就看到了一条船正由江心驶向江岸。

看到了这条船，楚留香的心又沉了下去。

情情、盼盼、阿娇、金娘、楚青、大乔、小玉，居然全都在那条船上，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向他挥手道别。

长天一碧如洗，远远看过去，仿佛已经可以看见海天相接处，江水也流得更急了。

江船顺流而下，一泻千里，近在咫尺间的人，瞬息间就可能已远在

天涯。

——她们为什么要走？是被迫而走的，还是她们自己要离开他？

——这问题现在已经用不着回答，因为浊黄的江水中已经出现了几条雪白的影子，鱼一般飞跃游动，少女般美丽活泼。

是鱼如美人？还是美人如鱼？

鱼不会上船，人上了船。

她们身上穿的衣裳还是像楚留香上次见到她们时一样，最多也只不过比鱼多一点而已，可是她们对楚留香的态度却改变了很多。

她们的态度居然变得很恭敬、很有礼，而且还好像特地要跟他保持一段距离。

这种情况好像从来也没有在楚留香身上发生过。

楚留香苦笑："你们这次又想来干什么？是想来吃人，还是要人吃你们？"

看她们的样子，倒真的有点像是怕楚留香会把她们像鱼一样一条条吃下肚子里去。

这种样子已经很让人受不了。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她们居然还笑着说："如果香帅真的要吃我们，那么就请香帅尽量地吃吧。"

"真的？"楚留香故意作出很凶恶的样子："我真的可以尽量地吃？"

"当然是真的！"长腿的女孩子说："不管香帅想吃谁，都可以挑一个去吃。"

她的腿在阳光下看来更结实，更有光泽，更有弹性："香帅要吃谁就吃谁，要吃什么地方就吃什么地方，随便香帅要怎样吃都可以。"

她们每个人看起来都很好吃，每个地方看起来都很好吃。

尤其是在如此明亮的阳光下。

可是楚留香却好像不敢再看她们了。

她们不是鱼，是人，她们都这么年轻，这么健康，这么样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所以楚留香更想不通：“你们几时变得这么样听话的？”

“二将军这次要我们来的时候，就吩咐我们一定要听香帅的话，不管香帅要我们干什么都行。”大眼睛的女孩子说：“所以我们才害怕。”

“害怕？”楚留香问：“怕什么？”

“怕香帅真的把我们吃掉。”

楚楚可怜的女孩子又露出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我尤其害怕，怕得要命。”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香帅如果要挑一个人去吃，第一个被挑中的一定是我。”

楚留香没有吃她，并不是因为她不好吃，也不是因为他不想吃。

楚留香没有吃她，只不过因为江口外的海面上，忽然传来了一阵鼙鼓声，就好像有千万匹战马踏着海浪奔驰而来。

来的当然不是马，是一条船，一条楼台般的战船。

海天辽阔，万里无云，楚留香已经看见了它幪幢的船影。

人鱼们立刻雀跃欢呼：“二将军来了！”

“这位二将军是谁？是谁的将军？为什么要你们来找我？如果他是史天王的将军，你们也应该算是史天王的属下，那么你们为什么不让胡铁花护送公主到史天王那里去？难道你们这位二将军也不赞成这门亲事？”

没有人回答这些问题。

四个女孩子的嘴，好像忽然都被人用一块大泥巴塞住了，连气都不能再喘。

战船已破浪而来，远远就可以看到甲板上有人影奔腾，排成一行行极整齐的行列。

船上旗帜鲜明，军容整肃壮观，显然每个人都是久经风浪能征善战的海上健儿。

唯一奇怪的是，这些战士居然没有一个男人。

海口附近的渔舟商船都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江岸上甚至连个人影子都看不见。

战船上放下一道绳梯，楚留香就一步步登上去。

他的眼睛刚露出甲板，看见的就是一双双已经被晒成古铜色的腿。

脚跟靠紧，双腿并立，中间几乎连一点空隙都没有。

每一双腿都那么结实，那么健美，楚留香这一生中也没有看到过这么多双女人的腿。

坚实而富有曲线的小腿上面，是浑圆的大腿，再上面就是一条条闪着银光的战裙。

战裙很短。

战裙是敞开着的，为了让她们的腿在战斗时行动得更方便些。

楚留香没有再往上面看了，因为他也不想让别人看到他一下子掉到海里去。

战船又已出海。

掌舵扬帆操作每一项行动的水手也都是女人，楚留香忽然发现这条船上唯一的男人就是他自己。

没有人看他，也没有人理他。

水手们都专心于自己的工作，战士们都石像般站在那里。

“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楚香帅，到了这条船上，竟变得好像是个废物一样，这些女人却好像一个个都是瞎子，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她们当然都不是瞎子，楚留香就不信她们真的看不见。

他故意走过去，从她们的面前走过去，虽然尽量不让自己碰到她们挺起的胸，可是距离她们也够近的了。

想不到她们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楚留香渐渐开始有点佩服这位二将军了，能够把这么多女人训练成这样子，绝不是件容易事，也绝不是任何男人能够做得到的。

现在他当然已经知道这位二将军一定也是个女人。

——只有女人才能把女人训练得如此服从，也只有女人才懂得怎么

样训练女人。

这种方法楚留香非但不敢去想，就算想，也想不到。

——这位二将军又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

楚留香也想不出。

他也不必再想了，因为这时候已经有个长着一脸麻子的女人在问他：“你姓什么？叫什么？是什么地方的人？从哪里来的？身上有没有收藏着什么刀剑暗器？”

楚留香笑了。

他本来实在不想笑，也笑不出的，却偏偏忍不住笑了。因为他一辈子也没有遇到过这种事，也想不到自己会遇见这种事。

谁能想得到，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人敢对楚留香这么样说话。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他居然还老老实实地回答：“我姓楚，叫楚留香，是黄帝后代大汉子孙，从来也不做偷偷摸摸的事，所以身上既没有收藏刀剑，也没有夹带暗器。”

“那么你就把你的手举起来。”

“为什么？”

“因为我要搜一搜你。”

楚留香又笑了，用一种很温和的态度问这个女人：“你要搜别人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过别人说不定也想搜一搜你？只不过用的法子也许跟你有点不同而已。”

“你敢！”女人的脸色变了：“你敢碰我？”

楚留香看着她的脸，叹了口气：“我不敢，我真的不敢。”他叹着气道：“所以我也只有用另外一种法子。”

说完了这句话，这位仁姐的一双脚已被他倒提了起来，悬空抖了两抖，把身上的零碎抖得满地都是。

然后就听见“噗通”一声响，就有一个人被抛进海里去。

无论在哪一个国家的神话与传说中，地狱中的颜色都是赤红的，因为那里终年都有亘古不灭的火焰在燃烧。

这里也是。

这里虽然没有燃烧的火焰，四面也是一片赤红，就像是地狱中的颜色一样。

这里不是地狱，这里是将军的大舱。

猩红色的波斯地毯铺上三级长阶，窗门上悬挂着用紫红色的丝绒制成的落地长帘。

将军的战袍也是猩红色的，每一寸战袍上都仿佛已染遍了仇敌的鲜血。

两个人佩剑肃立在将军身后。

一个满面皱纹的老婆婆，头发仍然漆黑如少女；一个眉目姣好的年轻妇人，两鬓却已有了白发。

船舱里只有一样东西是纯黑的，全身都是黑的，黑得发亮。

楚留香走进船舱，第一眼看见的就是这头黑豹。

黑豹伏在将军的脚下，安静得就像是一只刚被喂饱了的猫。

将军身后的双剑都已出鞘，如匹练破空，刺向楚留香双眼。

楚留香的眼睛连眨都没有眨。

剑锋停顿时，距离他的眉睫最多也只不过还有三寸，可是他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将军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瞪着他，忽然问："你看得出她们这一剑不会刺瞎你的眼？"

"我看得出。"楚留香说："她们都是高手，手上自然有分寸。"

"你怎么知道她们不会刺瞎你？"

楚留香微笑："因为我是你请来的客人，客人的眼睛要是瞎了，主人也会觉得很无趣的，尤其是你这样的主人。"

"我这种主人怎么样？"

"将军之威虽重，毕竟还不如将军之绝色，若是面对一个看不见的瞎子，岂非无趣得很？"

他不是在说谎，也不是在故意讨人欢喜，他第一眼看见她的时候，也没有觉得她是个美人。

她太高大，而且太野。

她的肩太宽，甚至比很多男人都宽。

她的眼睛里总是带着种野兽般的狂野之色，她嘴唇的轮廓虽然丰美，却显得太大了些。

除了那一口雪白的牙齿外，她全身上下几乎没有一个地方可以接近美人的标准。

但她却的确是个美人，全身上下都充满了一种摄人心魄的野性之美，美得让人连气都透不过来。

和她比起来，其他那些美丽的女人就像是个一碰就会碎的瓷娃娃。

“我早就知道你一定是个女人，可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你会是这么样的一个女人。”

青锋仍在眉睫间，楚留香却一点都不在乎：“如果我早就知道，也许我早就来了。”

将军又瞪着他看了很久，居然轻轻地叹了口气：“你的胆子真大。”

她一弹指，两柄剑立刻同时入鞘，人也退下。

“就因为我知道你的胆子够大，所以我才找你来。”她说话的方式非常直接：“我相信你一定有胆子去为我杀人的。”

“那也得看你要我去杀的是什么人。”

“要杀那个人当然很不容易，不管她在什么地方，附近都会有三十名以上一级高手在保护她。”

“是谁派去保护她的？”

“杜先生和史天王。”

她毫不考虑就说出这两个人的名字来，连楚留香都不能不承认她确实是个很痛快的人。

对痛快的人楚留香一向也很痛快。

“你要我去杀这个人，是不是因为你怕她夺了你的宠？”

“是的。”她说：“现在史天王最宠爱的人是我，甚至封我为豹姬将军，如果她来了，我算什么？”

“史天王如果真的喜欢你，为什么要娶她？”

“因为她是公主，我不是。”她说：“现在我是史天王的姬妾，以前也是，我天生就好像只有做别人小老婆的命。”

楚留香苦笑。

一个女人能把这种事这么痛快地告诉别人，这种女人他也没见过。

“以前我跟的男人，是个有钱有势的东洋老头子，而且还是剑道的高手。”

“石田斋彦左卫门？”

“就是他。”她毫不隐瞒：“他虽然也不错，比起史天王来还是差得远了。”

“所以你不想失去史天王的宠。”

“所以我一定不能让那个见鬼的公主嫁给史天王，随便怎么样都要杀了她。”

“你为什么要我做这件事？”

“因为这一次负责护送她的统领是胡铁花，胡铁花最信任的朋友就是你。”豹姬说：“要杀玉剑，没有人的机会比你更好。”

“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为了我。”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不再说一个字，也用不着再说了。

她已站起，猩红的战袍已自她肩上滑落。

在这一瞬间，楚留香的呼吸几乎已停顿。

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也从未见过这样的胴体。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任何一个女人能在如此短暂的一瞬间挑起他的情欲。

在她那虽然高大但曲线却极柔美的古铜色胴体中，每一个地方都仿佛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情欲，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来，将人毁灭。

一个正常的男人只要碰到她，无论碰到她身上任何一处地方，都会变得无法控制自己，甚至宁愿将自己毁灭。

豹姬用一双充满野性的眼睛看着他，态度中充满了挑逗和自信。

因为她至今还没有遇到过一个能够拒绝她的男人。

楚留香长长叹息！“现在我才明白石田斋为什么要做那些事了。”他叹息着道：“因为有了你这样的女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值得的。”

“你呢？”

“我也想，想得要命。”

楚留香的眼睛也在盯着她，“如果我年轻十年，我早就像只饿狼般扑过去，而且会告诉你，我一定会去替你做那件事，先跟你缠绵三五天，然后就一去无消息，就算你恨我恨得要死，恨不得割下我的肉来喂狗，都再也休想找到我了。”

他一本正经地说：“以前我一定会这么做的，只可惜现在我的脸皮已经没有这么厚了。”楚留香又叹了口气：“所以现在只有请你为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先穿起你的衣服来，再叫你脚下的那头豹子把我咬死。”楚留香说：“要是它万一咬不死我，你也不妨再叫那两位女剑客来刺瞎我的眼睛。”他淡淡地说：“反正不管什么方法你都不妨试一试。”

黑豹还伏在她的脚下，豹姬还是用那双充满野性的眼睛瞪着楚留香，忽然说：“我知道你常常喜欢跟别人说两个字。”

“哪两个字？”

“再见。”

第十二章　楚留香的秘密

楚留香乘来的那条船居然还在，就像是个被孩子用丝线绑住了脚的小甲虫一样，被这条战船用一根长绳拖在后面。

海面上金波闪烁，天畔已有彩霞。

一直把楚留香送到甲板上来的，还是那个长腿的小姑娘。

楚留香忍不住问她："你们的将军真的肯就这么样让我走？"

"当然是真的。"

长腿的小姑娘抿嘴笑道："她既不想要那头豹子咬死你，也不想让它被你咬死，还留住你干什么？"

楚留香看着海上的金波出了半天神，居然叹了口气："她真是个痛快的女人。"

"她本来就是这样子的，不但痛快，而且大方，只要是她请来的客人，从来没有空手而回的。"

"难道她还准备了什么礼物让我带走？"

"她不但早就准备好了，而且还准备了三种，可是你只能选一种。"

"哪三种？"

"第一种是价值八十万两的翡翠和珍珠。"

"她真大方。"

"第二种是足够让你吃喝半个月的波斯葡萄酒和风鸡肉脯，还有一大桶清水。"

楚留香看着一望无际的大海，又不禁叹了口气："她想得真周到。"

战船出海已远，这样礼物无疑是他最需要的，他已经可以不必再选别的，却还是忍不住要问："第三样礼物是什么？"

“是个已经快要死了的人，简直差不多已经死定了。”

楚留香苦笑。

他实在没有想到那个痛快的女人会给他这么不痛快的选择。

现在三样礼物都已经被人搬出来了，珍珠耀眼，酒食芬香，人也已真的奄奄一息。

这个奄奄一息的人，赫然竟是那自命不凡，不可一世的白云生。

长腿的女孩子忽然压低声音，悄悄地告诉楚留香：“将军知道你一定会选第二样的，因为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哦？”

“可是将军又说，如果你选的是珠宝，那么你这个人不但贪心，而且愚蠢，连她都会对你很失望。”

“如果我选的是第三样呢？”

“那么你简直就不是人，是头笨猪了。”

长腿的女孩子问楚留香：“你选哪一样？”

楚留香看看她，忽然也压低声音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好不好？”他在她耳边悄悄地说：“我本来就不是人，是头猪。”

在江上，这条船已经可以算是条很有气派的大船，一到了海上就完了，在无情的海浪间，这条船简直就像是乞丐手里的臭虫一样，随时都可能被捏得粉碎。

楚留香当然明白这一点，可是他根本连想都不去想。

船上当然不会有粮食和水，至于酒，那更连谈都不要谈，没有酒喝是死不了的，可是如果没有水，谁也活不了七天。

这一点楚留香也不会不知道，可他偏偏好像完全不知道一样。

想了也没有用的事，又何必去想？

知道了反而会痛苦烦恼的事，又何必要知道？

无论在多危险恶劣的环境中，他想的都是些可以让他觉得愉快的事，可以让他的精神振奋，可以让他觉得生命还充满希望。

所以他还活着，而且活得永远都比别人愉快得多。

白云生的脸色本来就是苍白的，现在更白得可怕，像是中了某种奇怪的毒，又像是受了某种极厉害的内伤，所以有时晕迷、有时清醒。

这一次他清醒的时候，楚留香正在笑，好像又想起了什么可以让他觉得愉快的事。

白云生的精力已经没法子让他说很多话了，却还是忍不住要说：“你看起来好像很高兴的样子。”

“好像是的。”

“我想不通，现在还有什么事能让你这么高兴？”

“至少我们现在还活着。”

对楚留香来说，能活着已经是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对白云生来说就不同了。

“我们虽然还活着，也只不过在等死而已，有什么好高兴的？”

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两个人都是绝不相同的人，甚至可以说是两个极端。

奇怪的是，在这两个人之间，却仿佛有种非常奇怪的相同之处，也可以说是种奇怪的默契。

白云生一直都没有问楚留香：“你为什么不选择你需要的粮食和水，反而救了我？”

因为这种事是不需要解释，也无法说明的。

楚留香也一直都没有问白云生：“你和豹姬都是史天王的人，她为什么会用这种方法对你？”

因为这种事虽然可以解释，但是解释的方法又太多了。

玉剑公主很可能就是其中最主要的关键。

一个要保护她，一个要杀她；一个要成全她和史天王的婚事，一个死也不愿意。

豹姬要置白云生于死地，也当然是顺理成章的事。

不管怎么样，现在这两个极端不相同的人，已经在一种不可思议的安排下，被安排在一起了。

他死，另外一个人也得死。

他活，另外一个人也能活下去。

天色渐渐暗了，谁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活到明天日出时。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

这个世界上大概很少有人会把沙漠和海洋联想到一起。

海洋是生动的、壮阔的、美丽的，充满了生命的活力，令人心胸开朗，热血奔放。

有很多人热爱海洋，就好像他们热爱生命一样。

沙漠呢？

没有人会喜欢沙漠，到过沙漠的人，没有人会想再去第二次。

可是一个人如果真正能同样了解海洋和沙漠，就会发现这两个看来截然不同的地方，其实有很多相似之处。

它们都同样无情，同样都能使人类感觉到生命的渺小卑微，同样都充满了令人类完全无法忍受的变化。在这种变化中，人类的生命立刻就会变得像铁锤下的蛋壳那么脆弱。

在某一方面来说，海洋甚至比沙漠更暴厉、更冷酷，而且还带着种对人类的无情讥诮。

——海水虽然碧蓝可爱，可是在海上渴死的人很可能比在沙漠上渴死的更多。

一个人如果缺乏可以饮用的食水，无论是在沙漠里、还是在海上，都同样只有一件事可以做。

——等，等死。

这一次楚留香居然没有死，岂不是因为有奇迹出现了。

奇迹是很少会出现的。

这一次他没有死，只不过因为有一个人救了他。

一个谁都想不到的人。

几个月之后，在一个风和日暖的春天傍晚，在一片开满了夹竹桃和杜鹃花的山坡上，胡铁花忽然想到这件事，所以就问楚留香：“那一次你怎么会没有死？”

“因为有个人救了我。”

“在那种时候，那种地方，有谁会去救你？”

“你永远想不到的。”楚留香笑得很神秘：“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

“那个人究竟是谁？”胡铁花有点着急了：“这次你绝不能再要我猜了，我已经猜了三个月还没有猜出来，难道你真要把我活活急死？”

“好，这次我告诉你。”楚留香说：“那次救了我的人，就是那个要搜身的麻子。”

胡铁花怔住了。

“是她救了你？她怎么会救你？”胡铁花非但想不通，而且简直没法子相信。

楚留香却轻描淡写地说：“这件事其实也简单得很。”他告诉胡铁花：“她救了我，只不过因为我把她丢进了海里去。”

胡铁花愈听愈糊涂了，楚留香却愈说愈得意。

“她要搜我，我当然也要搜一搜她，只不过对她那种女人，我实在没兴趣碰她，所以我用了种很特别的法子。”

“什么法子？”

“我先提起她的那双尊脚，把她身上的东西全都抖了出来。”

“然后呢？”

“然后我只不过顺手摸鱼，把其中几样比较特别的东西给摸了过来。其中有一样是个像袖箭般的圆铁筒子。”

“就是这个圆筒子救了你？”

“就是。”

“一个小小的圆筒子怎么能从大海中救人？”

“别的圆筒子不能，这个圆筒子能。”

“这个圆筒子究竟是什么鬼玩意？”

“也不是什么鬼玩意，只不过是一筒旗花火箭而已。”

楚留香微笑！

“白云生看见我把那个圆筒子拿出来的时候，脸上的表情，简直比你看到一千两百坛陈年好酒还要高兴。”他说：“一个人如果能看到自己的朋友脸上露出那种表情来，一辈子只要看见一次也就够了。”

胡铁花一直在叹气：“我知道你这个人运气一向都很不错，却还是没想到你的运气会有这么好。”

“这不是运气。”

“这不是运气！难道你早就知道那个圆筒子是史天王属下遇难时用来呼救的讯号？”

“我不知道。”

“那么这不是运气是什么？”

“这只不过是一点点智慧、一点点谨慎、一点点处处留意的习惯，再加上一点点手法和技巧而已。”

楚留香摸着鼻子，眨着眼笑道：“除此之外，还有样东西当然也是少不了的。”

“什么东西？”

“运气，当然是运气。”楚留香又板起脸来一本正经地说：“除了运气之外，难道还能有什么别的东西？”

就在胡铁花差一点气得把刚喝下去的一口酒从鼻子喷出来的时候，楚留香又开始继续说出了那一次他的奇遇。

“我们把那一筒讯号放出不久，就有一批渔船来把我们救到一个孤岛上去，岛上只有一个渔村，居民都是渔夫，看起来和别的渔村完全没有什么两样。”

楚留香脸上又露出那种神秘的表情：“可是我却在那个渔村里遇到几个奇怪的人，我永远想不到会在那种地方遇到他们。”

“他们是谁？”

“胡开树、司徒平、金震甲和李盾。”

楚留香说出的这几个名字，每一个都是可以让人吓一跳的。

胡铁花也吓了一跳：“这些大英雄大侠客们到那个小渔村里去干什么？”

“我想他们大概不是去吃鱼的。”楚留香故意问胡铁花：“你想呢？”

这一次胡铁花好像忽然变得聪明起来了：“难道那个渔村就是史天王在海上的根据地之一，难道那些大侠们都是为了史天王而去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像你这样的聪明人，为什么偏偏会有人硬要说你笨？”

胡铁花也叹了口气：“我一直有点看不起那位胡大侠，想不到他居然真是个角色，居然也有胆子去找史天王。”

“你知不知道他为了什么要去找史天王？”

“难道他不是去找史天王拼命的？”

“拼是拼命，只可惜拼的不是他自己的命。”楚留香苦笑：“他去找史天王，只不过要求史天王为他去拼掉几个人的命而已。”

“他是不是还带去一份重礼？”

“那当然是绝不能少的。”

“我一点都不奇怪，我真的一点都不奇怪，像这样的大侠我早就见得多了。”胡铁花冷笑：“我想他看到你的时候，脸上的表情一定也很有意思。”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老实说，那样的表情我也不想再看到第二次。”

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那一次史天王究竟有没有到那个渔村里去？”

“他当然去了。”

“你有没有看见他？”

“我又不瞎，怎么会看不见？”

“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这个问题楚留香想了很久之后才能回答。

“我也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只能告诉你，我真正看清他的那一瞬间，我才明白别人为什么说他是杀不死的。”

“为什么？”

“因为他根本不是一个人。”

楚留香第一眼看见史天王的时候，是一个天气非常好的早上。

史天王当然是坐船来的，却不是楚留香想象中那种战船巨舰，而是一条很普通的渔船，甚至已经显得有点破旧。

那一天早上天气晴朗，楚留香远远就可以看到这条渔船破浪而来。

渔船的本身连一点特别的样子都没有，可是速度却比任何人看到过的任何一条渔船都快得多。

船上有七个人。

这七个人都穿着普通的渔民衣裳，敞着衣襟，赤着足，身材都很高大健壮。

渔船一靠岸，他们就跳下船，赤着脚走上沙滩，每个人的行动都很矫健，而且显得虎虎有生气。

那时楚留香还想不到这七个人之中，有一个就是威镇七海的史天王。

在他的心目中，史天王不应该是这样子的。

在他的心目中，史天王应该戴金冠、着金甲，扈从如云，威仪堂堂。

但是白云生却告诉他：“大帅来了。”

“大帅？”楚留香还不明白：“哪一位大帅？”

“这里只有一位大帅。”

楚留香这才吃惊了：“你说的这位大帅就是史天王？”

“是的。”

但是直到那一刻，楚留香还是看不出这七个人中哪一个是史天王。

因为这七个人的装束打扮几乎是完全一样的，远远看过去，几乎完全没有分别。

他们大步走上沙滩，每个人手里拖着的渔网中，都装满了他们从海洋中打来的丰收。

看起来他们都是熟练的渔人，也只不过是些熟练的渔人而已，最多只不过比别的渔人更强壮、更魁伟一点而已。

可是岛上的渔民一看见他们就已经在欢呼。他们微笑挥手，在欢呼中走入一栋用木板搭成的大屋，在沙滩上留下一串脚印。

楚留香立刻又发现一件奇怪的事。

这七个人留下的脚印看起来竟好像是一个人留下来的脚印。

七个人一连串走过，每个人一脚踩下时，都恰巧踏在前面一个人留下的脚印里，每一个脚印之间的距离都是完全一样的。

在那一刻，楚留香已经知道他遇到的这个对手是个多么可怕的对手了。

可是让楚留香觉得真正震惊的，还是在他被请入那间大屋，面对史天王的时候。

从来没有人能让楚留香如此震惊过。

他曾经面对天下无敌的剑客薛衣人的利器，他曾经面对幽灵鬼魂般诡秘难测的石观音。

他也曾经和天下武林中人视为神圣的水母阴姬决战于神水宫中。

他这一生中，身经无数次生死决于一瞬间的恶战。

可是他从未如此震惊过。

第十三章　无法捉摸的人

木屋高大宽敞，光线充足明亮，窗子经常是开着的，一抬眼就可以看到阳光照耀下的海洋。

海风温暖而潮湿，几个打着赤膊的孩子正在沙滩上玩贝壳，身上的皮肤也和他们的父兄一样，被晒成了古铜色。

海滨有两个年轻人在整理渔船，几个小媳妇、老太太聚在一起，一面聊家常、一面补渔网。

小小的渔村中，到处都充满了安乐祥和之意，谁也想不到，就在这一天，就在这个木屋里，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足以震动武林。

楚留香踏着柔软的沙粒，从阳光下走进这间木屋时，也许就是他一生中最震惊、也最失望的时候。

他从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力无法做到的事，也不相信世上有永远无法击倒的人。

现在他相信了。

因为史天王根本不是一个人。

史天王是七个人。

刚才从渔船中走上沙滩的那七个人，不但装束打扮完全一样，连神情、容貌、身材都是完全一样的。

这七个人中，每一个都可能是史天王，但是谁也分不出哪一个是真的。

就像是秦始皇的龙冢一样，史天王也为自己准备了六个身外的化身。

如果你根本分不出谁是真的史天王，你怎么能在一瞬间刺杀他？

如果你不能把握住这一瞬间的机会，那么你就永远没有机会了。

比楚留香先到这渔村的四位武林名人此刻也都在这木屋里。

史天王第一个接见的，是个宽肩厚胸、面色赤红，看来非常壮健的中年人，身上显然带着金钟罩铁布衫一类的横练功夫，而且练得很不错，整个人看来就像是个铁打的盾牌一样。

“你就是李盾？”

“是的，我就是。”

他的态度在沉稳中充满自信，他的外门功夫和外家掌力在关中一带几乎从未遇到过敌手，所以此刻虽然面对着威震天下的史天王，却还是保持着他的尊严。

“我保的一趟镖在史将军的辖境中被劫了。”李盾说：“我这次来，只求史将军给我一个公道。”

“你要我给你公道？”这位史天王斜倚着墙，淡淡地问：“你能给我什么？”

“我李盾一向身无长物，只有一个人、一条命。”

他带着刀。一柄用不着拔出来，就可以看出是名家铸造的快刀。

史天王愿意见的人，不但可以带刀，什么样的武器都可以带进来。

无论什么样的人，无论带着什么样的武器，史天王都不在乎。

李盾忽然拔刀，撕开衣襟，反手一刀，砍在自己胸膛上。

这一刀他的确用了力，可是锐利的刀锋只不过在他胸膛上留下一条淡淡的白印而已。

“很好，你这一身十三太保横练的功确实练得很不错。”

这位史天王坐在一张很宽大的木椅上。

“只可惜我既不想要你这个人，也不想要你这条命。”史天王挥了挥手：“念你也是条好汉，这次我放你走，下次最好莫要再来了！”

“我不能走。”李盾厉声道：“讨不回镖银，我绝不走。”

“你是不是一定要我给你个公道？”

“是。”

史天王忽然叹了口气：“那么我问你，你几时在江湖中看见过有什么

公道？”

李盾怒吼，挥刀扑过去，刀如雷霆，刀光如电。

他砍的是另外一位史天王，这位史天王只用两根手指就夹住了这一刀。

“当”的一声响，刀断了。

断刀轻轻一划，轻轻地沿着李盾自己刚才在胸膛上砍出来的白印子划下去，鲜血立刻从他胸膛中泉水般涌出。

“你用力砍也砍不伤，可是我轻轻一划就划破了。”史天王悠悠然地说：“你说这公道不公道？”

“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天下本来就没有什么绝对公道的事。”另一位史天王说：“你还想要什么公道么？”

李盾面如死灰，一步步往后退，退到第五步时，他手里剩下的半截断刀，已刺入了他自己的心脏。

金震甲却是活着走的。

“你带来的礼物我收下，你求我的事也可以做到。”史天王说：“你的大哥金震天虽然是我的旧交，心里却一直看不起我。我也知道，这次你肯来求我，我高兴得很。”

他这么说，另外六位史天王也同样露出了很愉快的表情。

闽南武林中家世最显赫的金家二公子居然也来求他了，这好像是件让他觉得很有面子的事。

横行七海的史天王竟似对别人的家世很注重，这大概也就是他为什么一定要娶到位公主的原因。

胡开树立刻看出了这一点。

他也是世家子，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江湖中的名侠，他自己的名气也不小。

“在下胡开树，先祖古月叟；先父胡星，久居幽州，这次特地备了份重礼，专程来拜见史将军。”

史天王居然笑了。

“我知道，你用不着把你的家谱背出来，你的事我全都知道。”这位史天王箕踞在一张短榻上：“你带来的礼物我也已看到。”

“史将军是不是肯赏脸收下！”

“我当然要收下。”史天王大笑：“那么贵重的一份礼，要是有人不收，那个人岂非该打屁股？”

胡开树也笑了，史天王忽然又问他。

“你看见那条船没有？就是我们刚才坐来的那条船。”

“我看见了。”

“那是条好船。”史天王声音中充满了赞赏和欣慰：“我可以保证，那条船远比它外表看起来还要好得多，不但轻巧快速，而且可以经得起大风大浪，船上的水和粮食也很充足，我还可以派两个经验最丰富的好手给你。”

“给我？”胡开树已经觉得有点奇怪了：“为什么要给我？”

“你想不想活着回幽州？”

“想。”

“那么你就只有坐那条船回去。”史天王说：“只要你能活着上了那条船，你就可以活着回去了。”

“大帅答应我的那件事呢？”

“什么事？我答应过你什么事？”史天王沉下了脸：“我只不过答应你，给你一个面子，收下你那份礼而已。”

胡开树笑不出来了。

史天王却又大笑：“胡开树，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会替你做这种不仁不义出卖朋友的事？我要做这种事，也只有为了我自己，怎么会为了你这么样一个卑鄙无耻的小人。”

虎踞在短榻上的史天王忽然猛虎般大喝：“你还不快滚！”

胡开树是慢慢地退出去的。

因为他知道无论他多么快，也快不过史天王和白云生。

他从这间已经有了血腥味的大屋退入阳光下。阳光灿烂，海水湛蓝。

老太太和小媳妇仍在一针针一线线地修补着她们丈夫兄弟子孙的破衣裳和破渔网，赤着膊的孩子们仍在她们旁边的沙滩上玩着五颜六色的贝壳。

整理渔船的两个年轻人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溜到什么地方去干什么去了。

木屋里的史天王和一直守护在史天王身旁的白云生都依旧留在木屋里，并没有追赶阻拦他的意思。

胡开树的精神又振起。

——只要你能活着上得了那条船，你就能活着回去。

这件事并不难。

那条船依旧泊在浅滩上，距离他最多也只不过有二三十丈而已。

在这段距离中，已经没有什么人能阻拦他。这种机会他怎么会错过？

早潮已退去很久，海滩上的沙子已经被晒干了，用脚踩一踩，已经很有力量。

胡开树的脚用力一蹬，左脚用脚跟，右脚用脚尖，两股力量一配合，身子已凌空掠起。以他的轻功，只要三五个起落，就到了那条船上了。

想不到就在他身子刚掠起来时，忽然有一大片五颜六色的贝壳暴雨般打了过来。

贝壳是从那些赤着膊的小孩子手里打出来的，带起的急风破空声却好像是从机簧弩匣中打出来的利箭一样。

胡开树的力还没有使尽，凌空翻腾，借力使力，又翻了个身。

就在他翻身的时候，天色仿佛忽然暗了，仿佛忽然有一片乌云掩住了阳光。

天空澄蓝，一碧如洗，哪里有乌云？掩住他眼前阳光的，只不过是一片渔网。

好大的一大片渔网。

渔网是从那些老太太、小媳妇手里撒出来的，就好像真的是一大片乌云，胡开树前后左右的退路都已在这片乌云的笼罩下。

他的力已尽了。

他已经完全没有闪避招架抵抗的力量，那条近在眼前的渔船，已经变得远在天涯。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一道闪电飞来，刺穿了乌云，刺破了渔网。

天空澄蓝，一碧如洗，怎么会有闪电？这道闪电只不过是一柄剑的剑光。

好亮的剑光，好快的剑！

剑是从司徒平手里刺出来的，一直都静静地坐在那里的司徒平。

他静坐的时候静如大地，他一出手，他的剑就变得快如闪电。

谁也想不到他会忽然出手，胡开树也想不到。

渔网穿破，胡开树穿出，远在天涯的渔船又近在眼前。

可是司徒平也忽然出现在他眼前，一张白脸，一双冷眼，一柄利剑。

生死就在呼吸间，胡开树能对他说什么？最多也只不过能说一个字：“谢。”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他这个字居然说错了。因为就在他说出这个字的时候，以一双冷眼看着他的司徒平，已一剑洞穿了他的心脏。

司徒平又坐下，安安静静地坐在他刚才坐过的那张椅子上，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可惜谁也不能否认已经有事情发生过了，而且是件谁都无法了解、也不能解释的事。

——他救了胡开树，为什么又要将胡开树刺杀于剑下？

“司徒平。”

这位史天王一直像是木头人一样站在这间木屋最远的一个角落里，从这个角落里，不但可以看到屋子里每一个人的每一个动作，也可以看到海洋。

“你就是后起这一代剑客中，被人称为第一高手的司徒平？”

“不能算是第一，但也不能算是第二。”司徒平说：“第一与第二间的分别，也只不过在刹那毫厘间而已。”

“说得好。”

“我说得不好，我说的是实话。”

“你是来投靠我的？”

“我投靠的不是你，是海。”

“海比我更冷酷无情。”

“我知道。”司徒平说：“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我才这么做。”

“为什么？”

“因为海无情，海上的风云瞬息万变，就好像剑一样。”司徒平说：“只有在海上，我的剑法才能有精进。”

“你的想法不错，可是你刚才却做错了。”史天王淡淡地说：“一个人如果死了，他的剑法就再也无法精进。”

“我知道。”

“在海上，违抗我的人就是死人。”

“我知道。”

“你也知道我要杀胡开树，为什么要救他？”

“他也学剑，我不能眼看他死于妇人孺子之手。”司徒平说：“我杀他，只因为他已然必死，既然要死，就不如死在我的剑下。”

“你呢？”史天王问：“如果你要死，你情愿死在谁手里？”

司徒平冷冷地看着他，看着他们，看了很久，忽然冷笑：“你不配问我这句话，你们都不配！”

“为什么？”

“因为你们谁也不敢承认自己就是史天王。”

楚留香已经开始在替这个倔强而大胆的年轻人担心了。

他相信从来也没有人敢在史天王面前如此无礼，“在海上，违抗史天

王的人就是死人。”这句话也一点不假。

想不到史天王却大笑：“好，好小子，你真有种。我手下像你这么有种的人还真不多。”

史天王盯着司徒平：“像你这样的人来投靠我，我若杀了你，我还算什么史天王，还有谁肯死心塌地地为我拼命？”

他居然放过了这个年轻人，居然收容了他。

楚留香心里忽然觉得有点怀疑了。

——史天王究竟是不是传说中那么残酷凶暴的人？

这个世界上也许根本没有人能真正了解他，就正如根本没有人能分辨谁是真正的史天王一样。

“楚香帅。”

史天王忽然用一种非常有礼的态度面对楚留香，措词也非常斯文优雅，就像是又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香帅之才，冠绝天下，香帅之名，天下皆闻，却不知香帅此来有何见教？”

“史将军说得实在太客气了。”楚留香苦笑：“我本来实在也该说些动听的话，只可惜我说不出。”

“为什么？”

“因为我的来意实在不太好。”

“哦？”

“我本来是要来杀你的。”楚留香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我又不能不改变主意。”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分不出我要杀的人是谁。”

史天王居然也叹了口气：“我明白香帅的意思，这实在是件很让人头疼的事，我相信一定还有很多人也和香帅一样，在为这件事头疼无比。”

“史将军这么样做，岂非就是要让别人头疼的？”

史天王又大笑道：“头疼事小，杀头事大，为了保全自己的脑袋，我

也只好这么样做了。”他问楚留香：“这一点不知道香帅是否也同意？”

“我同意。”楚留香说：“在你这种情况下，谁也不能说你做得不对。”

史天王目光炯炯：“那么香帅现在准备怎么做呢？”

没有人知道楚留香现在应该怎么做，连楚留香自己都不知道。

他曾经有很多次被陷于困境中，每一次他都能设法脱身。

可是这一次不同。

这一次他是在一个四面环海的荒岛上，这一次他连他真正的对手是谁都不知道。

楚留香又开始在摸鼻子了。

“我可以想法子先冲出去，我也可以跟你们拼一拼。”他苦笑：“只可惜这些法子都不好。”

“香帅还有没有什么别的好主意？”

“没有了。”

史天王微笑：“我倒有一个。”

“什么主意？”

“我们为什么不叫人去弄几十坛好酒来，先喝一个痛快再说。”

楚留香也笑了：“听起来这主意倒实在不错。”

于是他们开始喝，不停地喝。

他们喝得真不少。

将醉未醉时，楚留香仿佛听见史天王在对他说：“你一定要多喝一点，就当作是在喝我的喜酒。”

夕阳如火，海水仿佛也被映成红色的，看起来就好像瓶红的葡萄酒。

楚留香已经醒了。醒来时虽然不在杨柳岸上，沙滩上的景色却更壮丽辽阔。

白云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来的。

“你醒了？”

“一个人不管喝得多醉都会醒的。”楚留香说：“我醉过，所以我会醒。”

“那么不醉的人呢？”白云生带着笑问：“没有醉过的人是不是就不会醒？”

“是的。”楚留香说得很认真：“这个世界上确实有很多事就是这样子的。”

白云生的态度也变得很严肃：“是的，的确是这样子的。”

“史天王是不是已经走了？”楚留香忽然问：“玉剑公主是不是已经被送到他那里去了？”

“是的。”白云生说：“他们的婚礼也就在这两天了。”

楚留香遥望着远方逐渐暗淡的彩霞，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我不能阻止玉剑公主，我也杀不了史天王，这一次，我是彻底失败了。”他问白云生：“你知不知道这还是我第一次失败。”

“我可以想得到。”

楚留香又看了他很久，忽然又笑了笑：“那么我告诉你，一个人偶尔尝一尝失败的滋味，也没有什么不好。”

“我知道。”

“你真的知道？”

“没有败过的人，怎么会胜？”白云生说：“这个世界上岂非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船已备好。

“送君千里，终有一别。今日一别，后会无期。”白云生紧握楚留香的手：“你要多珍重。”

楚留香微笑：“你放心，我绝不会因为失败了一次就伤心得去跳海的。”

海船靠岸的地方，本来也是个贫穷的渔村，可是今日这里却显得远

比平时热闹得多。村子里摆满了卖小吃的摊子，每个摊子的生意都不错，吃东西的人虽然都作渔民打扮，可是楚留香一眼就看出其中至少有一大半不是靠捕鱼为生的。

这里无疑又有什么奇怪的事要发生了，可是楚留香现在已经完全没心情管别人的闲事。

他只想找个地方吃点东西喝点酒。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发现黑竹竿和薛穿心居然也混在这些人里面。

他想去招呼他们，他们却好像已经不认得他。

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小女孩子却在拉他的衣角，求他照顾她家一次生意。

“我们家不但有饭有面有酒，还有好大好大的螃蟹和活鱼。”

她生得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她的一双小手几乎把楚留香的衣裳都扯破了，看起来她家确实很需要楚留香这么样一个阔气的客人。

薛穿心和黑竹竿已人影不见，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

楚留香只有被她拉着走，拉到一个由普通渔户人家临时改成的小吃店里。

这家人，确实需要别人来照顾他们的生意。因为别的摊子虽然生意兴隆，这一家却连一个客人也没有。

楚留香叹了口气，生意不好的店，做出来的东西通常都不会太好吃的。可惜他已经来了。

“你们这里有什么鱼？我要一条做汤，一条红烧，一条干煎下酒。”

小女孩却在摇头，“我们这里没有鱼，也没有酒。”她吃吃地笑——“刚才我是骗你的。”

楚留香苦笑。一个人倒霉的时候，真是什么样稀奇古怪的事都能遇得到。

小店后面一间房的重帘里却有个人带着笑声说：“这些日子来，你一定天天都在吃鱼，难道还没有吃腻？”她问楚留香：“你难道不想吃一点烧鸭火腿香菇炖鸡？”

楚留香又怔住。他听到这个人的声音，他听过她的声音后就从未忘记。

“杜先生，是你？”

简陋的小屋已被打扫得一尘不染，杜先生一向有洁癖。

木桌上仍然有一瓶开着八重瓣的白色山茶花，杜先生的风姿仍然那么优雅。

“香帅一定想不到我会在这里。”她的微笑如山茶：“可是我却一直希望香帅会来。”

“其实我也早该想到了，看见薛穿心的时候我就该。”

村子里那些陌生人，当然也都是她带来的，为了做这些人的生意，村子才会热闹起来。

“可是杜先生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我们在等消息！”

“什么消息？”

杜先生闪避了这个问题，却叹了口气：“只可惜胡铁花已经走了，也不知是急着要去喝酒，还是急着要去找你，刚把公主送上船，就已人影不见。”

公主已上船，现在也许已经在史天王的怀抱里。

——是哪一个史天王呢？

楚留香不愿再提这些事，他的心在刺痛，唯一让他觉得有一点安慰的是——

“江湖人的传说，有些并不是真的，史天王并不是传说中那么粗暴凶恶残忍的人。”

“哦？”

“这是我自己亲眼所见，我不能不告诉你。”

杜先生淡淡地笑了笑！

“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这也许只不过是他故意装出来给你看的。”她的声音更冷淡，“他明明可以杀你，却放你回来，也许只不过就因为要你在江湖人面前替他说这些话。”

她又问：“江湖中还有谁的朋友比楚香帅更多？还有谁说的话比楚香帅更可信？”

杜先生冷笑：“史天王能找到楚香帅这么样一个人为他宣扬名声，实在是他的运气。”

楚留香的心开始往下沉，外面的村子里却响起了一声欢呼声，就像是浪潮一样，从海岸那边传过来。杜先生的眼睛里也发出了光。

那个楚楚动人的小女孩已经小鸟般地飞闯了进来，喘着气说：“消息已经来了，公主已经得手，已经在前天夜里割下了史天王的首级！”

就在这一瞬间，所有的一切事都忽然像烟花般在楚留香心里爆开。

——谁能刺杀史天王？谁能分辨出谁是真的史天王？

只有他的妻子。

没有一个男人会在自己洞房花烛夜的时候让别的男人代替他的。

这就是玉剑公主为什么一定要嫁给史天王的真正目的。

所以她才会在临走的前夕，将她自己献给她真正喜爱的人。

那湖畔的小屋，那湖上的月色，那一夕永远难忘怀的缠绵，那个忍住了满心哀痛，去为别人牺牲了自己的人，那一弯血红的新月，如今都已流星般消逝。

楚留香的心也像是烟花般爆开了，杜先生却用力握住了他的手。

“我们成功了，我们终于成功了，我们大家付出的代价都没有白费。”她紧握着楚留香：“我知道你本来一定以为这次你已彻底失败了，可是这一次你也没有败。败的是史天王。”

楚留香冷冷地看着她，冷冷、冷冷地看了她很久，才用一种几乎已经完全没有情感的声音说：“是的。”

午夜兰花

第一部　盲者

——这个卖药的郎中用一根白色的明杖点路，走入了这个安静平和的小镇，然后就开始敲起他那面小小的铜锣，却不知……

第一章　铁大爷

01

风在呼啸。

风是从西面吹来的，啸声如鬼卒挥鞭，抽冷了归人的心，也抽散了过客的魂魄。

幸好这里没有归人，也没有过客。

这里什么都没有。

街道上没有驴马车轿，店铺里没有生意往来，炉灶中没有燃薪火炭，锅镬里没有菜米鱼肉，闺房间也没有呢喃燕语和脂粉刨花油香。

因为这里已经没有人，连一个活着的人都没有。

一片死寂。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风忽然停了，死寂的长街上，却忽然有一条白犬拖着尾巴走上了这条铺着云散青石板的长街。

有人在犬后。

有一盲人。

02

这个盲者穿一身已经洗得发白又被风沙染黄的青布花裳，用一根白色已变灰的明杖点路，点上了青石板，“笃”的一声响，点上了黄土路，闷闷的“卜”的一声。

风又来了。

招牌在风中摇曳，招牌上的铁环与吊钩摩擦，击音如拉锯，令人牙根发酸。白犬在吠叫，吠声嘶哑，破碎的窗纸被风吹得就好像痛苦与喘息。

盲者已经敲起了他那面招徕客人的小铜锣，锣声清脆，却又忽然停止。

——那些让人愉快的声音到哪里去了？

——那些店铺里的伙计正和妇女老媪讨价还价的声音，杓子在锅子里翻炒烹炸的声音，妈妈打小孩屁股的声音，小孩的哭声，小姑娘吃吃的笑声，骰子掷在碗里的声音，醉汉的笑声，酒楼上那些假冒江南歌语唱小调的声音。

那些又好玩、又热闹的声音到哪里去了？

锣声停，犬吠声也停顿。

盲者的手垂下，他手里的轻锣小槌，忽然间就好像变得有千斤重，心里忽然也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恐怖。

因为他不知道！

他以前到过这里，可是他不知道这个平常很繁荣的小镇，已经因为某一种神秘的原因，忽然间变成了一个死镇。

不知道，岂非正是人们所以会恐惧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他停下来，他的狗前爪抓地，身子却在往后缩。

没有人，街上没有人，屋里也没有人，前前后后里里外外都没有

人，没有人就应该没有危险，因为这个世界上最危险的就是人。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动物杀人比“人”杀得更多？

于是盲者又开始往前走，甚至又开始敲响了他那面小小铜锣。

过了一下子，他的狗也开始往前走，这一次它是跟在它的主人后面往前走了。

——狗就是狗。

03

这个本来十分繁荣而且相当安详平和的小镇，怎么会忽然变成一个杳无人迹的死镇？

盲者当然会觉得奇怪。

可是他如果能看得见，他一定会觉得更奇怪。

因为这个小镇虽然荒废死寂无人，但却还是很“新鲜干净”的，屋角里并没有蛛网，铁器也没有生锈，灯中的油没有枯，剩下的衣物被褥也没有发霉，甚至连桌椅上的积尘都不多。

——这里的居民，难道是在一夜间仓皇迁走的？

——他们为什么要如此仓促迁移？

盲者轻轻敲锣，缓缓前行。

风在吹，暮云低垂，人影瘦如削竹。天地间一片暗淡，淡如水墨。

忽然间，有声音从远处响起来了。

是马蹄声，轻轻的，慢慢的，简直就好像盲者的明杖敲在地上的声音一样，虽然并不十分悠闲，但却十分谨慎小心。

来的当然绝不是归人，也不是过客。

——归人的归心似箭，只恨不得能早一点回到父母妻子儿女的温情里，过客赶路心急，怎么会如此从容？

这种蹄声，本来只有在春秋佳日、名山胜水间才能听得见。

此时此地，时非佳时，地非胜地，忽然有这么样一阵蹄声传来，而且来的不止一骑一人，甚至不止十骑十人。

来的是谁？为什么来？

盲者慢慢地往后退，他的狗也跟着他慢慢地往后退，退入了一个阴暗的屋檐下。

他已经听出来的人最少在三十骑之上，甚至可能超过五十骑。

因为他的耳朵一向很灵，因为他是盲人，如果一个人的眼睛看不见，岂非只有用心用耳朵去听？

04

来的人果然有五十骑，五十一骑。

五十一骑快马，名种，纯种，快，快而经久，千中选一，价如纯银。

如果说它们是“日行千里”的快马，也不能算太夸张。

可是现在它们却走得很慢。

五十一骑快马上，五十一条男子汉，有高有矮有胖有瘦有老有少，可是其中最少有五十个人有某几种共同的特点。

——他们都非常精壮勇猛剽悍，他们都曾身经百战，本来都应该非常冷静沉着，可是现在却又全都显得非常急切焦躁不安。

他们在这种情绪下，本来应该打马飞驰，马累死，人累死，都没关系。

马是健马，人是好汉，能多快，就有多快。

可是他们为什么这么慢？

五十一骑，五十个人，他们这么慢，是不是因为另外那个人？

不是的。

另外那个第五十一个人，他的精气，他的体魄，他的神采，他的凶悍，从他身上所透露出的那各种力量，都不是另外五十个人所能比得上的。

就算那五十个人加起来也比不上他一个。

因为他就是西南道上所有英豪侠客的支柱，坐镇在长安的铁大爷。

——铁大爷没有别的名字，他就姓铁，他的名字就叫铁大爷。

05

——铁大爷身高七尺九寸半，体重一百三十九斤，据说他最宠爱的女人羊玉曾经要求他为她做一件事。

她要他脱光衣服运一运力，让她数一数他身上能够凸起的肌肉有多少条？

三百八十七条。

羊玉告诉她的闺中密友："真的有三百八十七条，一条都不少，每一条都硬得像铁一样。"

铁大爷的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硬功夫，是天下闻名的。

他的爱妾羊玉温柔如羊，润滑如玉，也没有人不知道。

只可惜这位羊姑娘的闺中密友，并不是一位像她一样温柔的大姑娘，而是个温柔的小男人。

——在某些方面来说，外门硬功无敌的男子汉，是绝对比不上一个温温柔柔的小男人的。

铁大爷当然绝不温柔。

他的脾气暴躁，性如烈火，从来也没有等过任何人，现在他看起来远比他的随从们更焦急，他的马也更快，可是他也在慢慢地走。

为什么呢？性烈如火的铁大爷，是几时学会忍耐的？怎么会变得如此迁就别人？

因为一顶轿子。

在这五十一骑快马间，居然有四个精赤着上身，穿着绣花撒脚裤的俊美少年，用一种舞蹈般的步伐，抬着一顶轿子，走在铁大爷的铁骑边。

轿子在这个小镇最豪华的“四海酒楼”前停下，铁大爷立刻弓身下马，另外五十骑上的骑士，几乎也在同一时间中用同一姿态下马来。

抬轿的少年放下轿杆，打起轿帘，过了很久轿子里才慢慢地伸出一只手，搭上了这个少年的臂。

这只手修长柔美洁白，指甲修剪得非常仔细，皮肤光滑如少女，搭在这少年黝黑结实粗壮的手臂上，显得更刺眼。

这只手无疑是个少女的手，手上还戴着三个镶工极细致的宝石戒指，每一个戒指的价值至少都在千两以上。

这个女孩当然是铁大爷的爱宠，所以他才会等她，所以她才戴得起这种戒指。

令人想不到的是，从轿子里走出来的，却是个已经老得快死了的小老头。

一个穿一件翠彩缎子上绣满了白丝小兔长衫的小老头。

一个无论谁看见都会觉得恶心得要命的小老头，可是他那一双眯眯的小眼里，就像是有一双刀。

他的人还在轿子里，这双刀已经盯在瞎子的身上。

盲者已经蹲了下来，蹲在阴暗的屋檐下，就好像一个缩入了壳中的蜗牛，以为他看不见别人，别人也就看不见他，可是这个穿一件绣花长袍的老人已经走到他面前了，如刀双眼，眼光已经盯在他的脸上。

老人的脚步轻如兔，盲者的眼睛瞎如蝙蝠，可是他的狗已经全身绷紧如弓弦。

盲者，不知道。

他看不见四下的杀机，看不见老人的刀眼，也没有听见那狡兔般的脚步声。

老人盯着他，很久之后才慢慢地回头，铁大爷就在他回头处。

他没有说话，可是他的眼却在问："是杀，还是不杀？"

其实他根本用不着问的，"宁可错杀一百，不可放掉一个"，"杀"，应该是唯一的答复。只要一个很简单的手势，这个盲者就已被乱刀分尸。

生命是如此可贵，为什么又会常常变得如此卑贱？

07

日落、黄昏，暮色渐深，夜色已临。盲者已经走在另一个市镇的一条小巷里。小巷深处，依稀仿佛可以听见一声声木鱼声，就好像盲者手里明杖点地声一样空虚单调而寂寞。

寂寞又何妨？只有活着的人才会觉得寂寞，只有活着的人才会有这种会令人冷入血液骨髓的感觉，那至少总比什么感觉都没有的好。

盲者居然还没有死，他自己也在奇怪，那些人为什么没有杀他？

小巷尽头处，有一扇门，窄门。盲者敲这扇窄门，敲一下，停，然后再敲四下，三快一慢，停，然后再两下，尽量要把这七次敲门声中，充塞入一种很奇怪而有趣的节奏感。

于是窄门开了。

来开门的人，是个天生就好像是为了来开这种门的人，窄窄的门，窄窄的人，提一盏昏昏沉沉的灯笼，平常得很，可是在平常中却又偏偏显得有点神秘兮兮的样子。

窄门里是个已经荒废了的庭园，荒草没径，花木又枯，一位发白如霜腰弯如弓的老太太，独坐在屋檐下用通草结一朵花。

假花。小小的白色假花。

花未结成，就是死的。

大屋、高檐、长廊、孤灯、老妪，古老的宅院，冷冷的夜色，远处的风声如弃妇夜泣。

盲者停下，向老妪屈身致意。

“三婶，你好。”

“我好、我好，你也好、你也好。”老太太干干的脸上露出了难见的微笑：“我们大家都好，还都活着，怎么会不好？”

说到这里的时候，她刚好结成一朵花，虽然苍白无颜色，但却很精致、很好看。

看到她自己结成的这朵花，老太太脸上的微笑忽然僵死，就好像一个最怕蛇的人，忽然看到自己手里有一条蛇一样。

——这不是蛇，是一朵白色的菊花。

——看到自己结的一朵假花，这位老太太为什么会变得如此恐惧？

盲者看不见她这种突然的变化，只问：“侄少爷呢？”

“他也不错，他也很好，”老太太再次露出笑容：“看样子他最近也死不了的。”

“那就好极了，”盲者脸上也有笑：“我能不能进去看看他？”

“能、能，”老太太说：“你进去，他本来就在等你。”

盲者踏上级级苔痕浓绿的石阶，走上长廊，白色的明杖点着旧的地板，“笃、笃、笃”，从老妇的身边绕过去，走入了一扇门。

他听见老太太一直不停地在咳嗽喘息，却看不见她忽然开始在流泪。

眼泪滴在花瓣上，晶莹如露珠。

——无论是老妪的泪，还是少女的泪，都同样清纯晶莹。

——眼泪就是眼泪，眼泪都是一样的，可是这个看来心死已久的老妇人，为什么会忽然为一朵假花流泪呢？

08

这间房是非常陈旧的，应该到处都可以看得见蛛网积尘虫鼠，可是这间屋子，却被洗得像是条刚被一个勤快的妇人从胰子水里提出来的床单那么干净。甚至连铺地的槐木板，都已经被洗得发白。

可是屋子里什么都没有，桌椅摆设家具字画杯盏，别的屋子里应该都有的，这里全都没有。

这间屋里只有一盏灯，一张榻，三个人。

三个人里有两个是站着的，这两人穿着一身直统统的蓝布长袍子，直盖到脚面，袖子也长得可以盖住手，甚至连脸上都罩着个蓝布套子，除了一双眼睛外，别的地方全都看不见。

可是一个明眼人只要看她们的体态和行动，还是可以看得出她们都是很细心的少女。

另外一个人斜倚在软榻上，是个非常清秀，非常年轻的男人，有两条非常浓的眉，和一双大眼，清澈明亮得就好像天山绝顶上那个大湖一样，眼神里还充满了一种飞扬欢悦的神采，看起来又好像是个刚赢得猎鹿大赛的牧野健儿。

年轻的生命，飞扬的神采，充沛的活力，无比的信心，异常出众的外貌，富可敌国的家世，可是……

盲者走进来，向少年致敬意，少年不还礼只露齿而笑。

只笑，虽然不还礼，可是笑容温良。

“十叔，你去过了？有没有看见那个大块头？”少年的声音不但温良而且爽朗。“那个大块头有没有看见你？”

盲者微笑。

“铁大爷又不是瞎子，怎么会看不见我？”

“可是，就算他看见你，一定也好像没看见一样，因为他根本看不出你是谁。”少年用一种非常兴奋的神态问盲者：“对不对？”

“对。”

少年大笑。“那些有眼无珠的王八蛋，怎么会认得出你这个瞎子，就是柳先生？”

盲者也笑了。

“你不能怪他们，我装瞎子的本事，一向是第一流的。”盲者说。

“就算你装得不像，他们也想不到的。”少年说：“天下第一眼，‘明察秋毫’柳明秋柳先生，怎么会是个瞎子，谁想得到？”

他的眼神忽然黯淡，淡如秋之晨月。“天下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譬如说，又有谁能想得到当代四公子中的江南慕容，居然会……”

江西熊，吃不穷，喝不穷。

江南慕容，玲珑百变无穷。

关东怒，一怒之下，尸横无数，再怒之下，尸横四处。

江东一柳，剑法风流无敌手。

这位江南第一名公子，并没有说完他要说的这句话，他的表情忽然又改变了，忽然又问盲者：“那个大块头是不是还和以前一样？身边总是带着一大票中看不中用的小伙子？”

“这一次好像有一点不同。”不盲的盲者说：“这一次他带去的人，至少有二十七个有用的，而且非常有用。”

“非常有用？”慕容公子问：“多么有用？”

柳明秋回答：“公子虽然是江南人，想必也应该知道，在湖广闽粤的名公巨卿府邸中，有一个最出名的戏班子，叫作‘弄玉班’。”

“我知道。”慕容笑了：“我早就听说过了。”

他笑得好像有点不太正常，不怀好意，因为这个“弄玉班”就是这样

子的，希望有钱的公子哥儿对他们不怀好意。

他们都是从四五岁的时候就进了“弄玉班”，从小就要接受极严格的训练，能歌能舞能酒能弹，不但多才多艺，而且善解人意。

“其实他们真正精通的，并不是这些事。”柳明秋说。

“不是这些事是什么事？”

“是杀人。”柳先生说：“要怎么样才能在最适当的时候，把握着最有利的机会，用最快速有效的方法杀人，而且要在杀人后全身而退。”他说：“这才是弄玉班那些漂亮的男优们，受训的最终目的。”

“难道那些可爱的小男孩都是可怕的杀手？”慕容公子问。

“是的。”柳先生说：“杀人的代价是不是通常都要比取悦别人的代价高得多？”

“是的，”慕容不能不承认：“一般说来，通常都是这样子的。”

“所以他们明为优娼，其实却从小就要接受非常严格残酷的杀人训练。”柳先生说：“经过十年到十二年这种训练后，他们每个人都被训练成一个非常有效的杀人者。”

“有没有人不能接受呢？”

“有。”柳明秋说：“不能接受，就要被淘汰。”

“被淘汰的，就只有死？”

“是的。”

柳明秋说：“经过每年一次的淘汰之后，剩下来的人已经不多了。这些人每一个都冷酷无情，都有毒蛇般的灵动狡黠，狐一般的奸猾，骆驼般的忍耐，而且都精于缩骨、易容、狙击、突击、刺杀，尤其是其中一部分叫‘丝’的人。”

“丝？”公子问：“丝缎的丝？”

“是。”

“他们为什么要叫作丝？”

“因为他们都是经过特别挑选，在弄玉班的训练之后，又被送到东瀛扶桑的‘伊贺谷’去受三年忍术训练的人。”

柳先生又解释道：“经过这种更严格更残酷的忍者训练之后，他们每

个人都能将身体像蛇一样扭曲变形，躲藏在一个别人绝不能躲进去的隐秘藏身处，等到一个最有利的时机，才风窜而出，狙击突袭，杀人于瞬息之间。”

“哦！”

“他们有时甚至可以不饮不食、不眠不动，蜷曲在一个很窄小的地方三两天，可是只要一动，对方通常就死定了。”柳先生接着说：“他们这种形态，就好像毒蛇中最毒的那种‘青竹丝’一样。”

“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叫青竹丝？”

“因为他们的掩护色并不一定是青的，他们看起来也不像是蛇。”

慕容笑了。

“有理，非常有理。”他衷心称赞：“丝，就是丝，哪里还有更好的名字？”

江南慕容世家的传人，品鉴力一向是非常高明，这一点也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否认……

第二章　丝 路

01

夜。今夜。今夜有月，不但有月，而且有灯。

这个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忽然在旦夕间死了的小镇，今夜又复活了，死黑的长街上，又变得灯火通明，亮如白昼。

铁大爷带来的人，在夜色初临时，就已经在这个小镇上每一个可以悬灯的地方，都挂起了一盏可以“气死风”的孔明灯。

仍然有风，又已有了灯，却还是没有人声，所有一切可以象征生命跃动旋律的声音，仍然全都没有。

长街依然哀如墓道，只有一个人默默地在街上踱步，从街头踱到街尾，从街尾踱到街头。

没有声音。

铁大爷带来的五十骑，虽然矫健剽悍，飞跃跳动有一种任何人都不能抑止的样子，可是现在却全都安安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这个翠绿长袍上绣白丝小兔的老人在街上踱步。

人与马都一样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他，就连意气风发不可一世的铁大爷也都不例外。

老人穿绿袍，用一种任何人看到都会觉得很不舒服的姿态在这条长街上来来回回地也不知道走了多少遍，走走停停，看来看去，在两旁的舍屋店铺里穿进穿出，谁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谁都看他不顺眼。

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

在别人眼中看来，他最多也只不过是个非常令人恶心的老人而已，可是在他眼中看来，这些人全都是死人。

老人终于停下，停在铁大爷的面前。刀一般的锐眼又眯成一条线。

“二十七。”

老人只说了这三个字，简简单单的三个字。

身经百战，出生入死，一生中也不知经过多少惊涛骇浪的铁大爷，听到这三个非常平常的字之后，脸上却忽然露出一种非常不平常的表情，显得又紧张，又兴奋，又热烈，就好像一个赌徒，在他准备下一注空前未有的大赌注之前，忽然听到某一个神秘的人物，给了他一个秘密“消息”一样。

——一个可以让他稳赢不输的消息。

“二十七？”铁大爷立刻用一个赌徒的急切口气问：“你真是看准了是二十七？”

老人不回答，只用一种“大行家”的姿态点了点头——行家的回答通常都只有一次。

大行家的这一次回答，通常都是绝对正确的。

铁大爷仰面向天，深深吸气，天上有月，月如灯，铁大爷又长长吐出一口气。

老人那只白嫩的手，已经搭上一个精壮少年的肩，往轿子边走过去了，看起来就仿佛一位有贵宠的娇慵美人搭着她心爱侍儿的肩走出温泉浴池一样。

铁大爷的精力却仿佛铁箭在弦。突然开声大喝。

“来，来人。”

“有！”

五十骑中，有十三骑的马上人稳坐雕鞍，面如板、颈如棍、肩如秤、背如龟壳、腰如老树，连动都没有动一动。

另外三十七骑士，甫上马，又下马，下马时腰如春柳，曲如蛇盘。年纪都在二十左右，年轻明亮的双眼里，都带着种蛇信般的灵活毒狠和一种说不出的坚冷忍耐。

“二十七，”铁大爷说：“只要二十七。”

他的声音低沉而严厉：“有病的人，先退，有情仇纠缠的人，也

退。”

没有人退。

铁大爷大怒，怒喝：“难道你们都想死在这里？”

没有人开口，不开口就是默认。每张脸虽然都非常漂亮，可是每一张漂亮的脸上都带着种“随时都愿意去死”的表情。

铁大爷盯着他们，终于轻轻地叹了口气；“那么你们不如现在就去死吧！”

三十七个人，三十七把刀。

每个人腰畔都有刀，“呛”的一声，三十一把刀齐出鞘。

还有六个人的手虽然已经握上刀柄，只不过是握住而已。

他们的刀仍在鞘。

然后，就在这一刹那间，这六个人就已经是六个死人了。

——每个人的咽喉上忽然间都已多了一道鲜红的切口。

就像是一个人在用剃刀刮须角时，一不小心留下的那种红丝般的切口。

可是红丝一现，鲜血就好像喷泉一样喷了出来。

他们几人倒下时，他们的血刚好喷上去，他们的血洒落时，都没有落在他们身上。

——这是他们的幸运，还是不幸？

他们的热血竟落入冷泥中，连那种本来就可以冷煞人的秋风秋雨落入其中之后都可以被冷死的冷泥中。

六道细如芒丝般的毫光，六条血丝切口，血如突喷，光如电殛。

穿白丝兔绿绣袍的老人刚好坐进他的轿子，轿帘刚刚垂下，三十七死士中刚刚有三十一人手握刀将拔，刚刚有六人手虽握刀，却没有拔刀的样子。

就在这一刹那间，轿子里忽然有一蓬牛芒般的闪光以一种不可思议

的速度飞了出来。

忽然间，一下子，就飞了出来。

忽然间，一下子，就有六个比较没种的人的鲜血，像喷泉一样喷了出来，喷上半天。

——不管这个人是好人也好，是坏人也好，是有种也好，是没种也好，只要是人，血就是一样的血，喷出来的时候，都一样可以喷得半天高。

这是人类的幸运，还是不幸？

圣贤与伧俗，英雄与懦夫，在某种情况下遇到了同样一件事，结果并没有什么不同，如果他们同样被别人砍了一刀，他们的血都同样会喷出来，贤愚勇懦都一样。

因为他们都是人，“人”就是这样子的，人世间有很多事都不十分公平。

六个人倒下，还有三十一个人站着，没种的人倒下，有种的人不倒。

“有种”的意思，就是够义气、有胆量、不怕死，面临生死关头时，绝不会皱一皱眉头，更不会在应该拔刀的时候不拔刀。

在战场上，在生死关头间，愈怕死的人，反而死得愈快，就好像赌场上，钱愈少愈怕输的人，通常都会输得最多。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

“我已经把这个地方每一个角落都看过了。”绿袍老者说：“这条街七十丈距离之内，最多只有二十七个藏身之处。”

他又补充：“我的意思是说，只有这些丝士才能够在里面躲三天三夜的藏身之处。”

“我知道。”

“所以，也只有二十七个人能知道这二十七个藏身之处。”

“我明白。”

“现在我就要他们藏进去。”绿袍老人说：“在你和慕容的决战日之前，他们的藏身处除了你我和他们二十七个人之外，绝不能被第二十八个人知道。”

“这一点我当然也明白。”铁大爷轻轻地叹了口气：“只可惜这一点如果只有我一个人明白，还是不够的。”

他在叹气的时候，他的眼中已经有了刀锋般的杀机，刀锋般扫过另外的那些人，用一种很悲伤的声音问他们：“你们是不是也明白我们这位高师爷的意思呢？”

他当然不会等他们的答复，一个操生杀大权，随时都在主宰着别人命运的人，通常只发命令，不容抗命，只提问题，不听答复。

所以铁大爷的问题又接着问了下去。

“如果你们都能了解高师爷的意思，那么现在你们应该知道怎么办。”

——怎么办，除了“死”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除了死人是最可靠的保密者之外，还有什么人能够让多疑的高师爷信任？

让高师爷信任也许还比较容易一点，要让功成名就的一方霸主铁大爷信任，就比较困难了。

——没有疑心，怎么能成霸业？

——没有霸业，又何必疑心？

跟着铁大爷来的这五十骑，都是他的死党，跟着他也不知跟了多少年了，他要往汤里去，他们就跟着他到汤里去；他要往火里去，他们也跟着往火里去。可是，他在软玉温香中时，他们也在。

铁大爷一向是一个很会用人的人，一向是个好“老大”，所以他才是大爷。

所以他的兄弟们听到他这么说的时候，立刻就有了很多种不同的反应。

——大家都觉得铁老大是在故作姿态，唬唬那些小王八蛋。

这是跟着他只有两三年的人的想法。

——这是大爷故意这么说，以进为退，以退为进，让这些小鬼心甘情愿地为他卖命。

这是跟着他已经有五六年的兄弟的想法，他们都认为他们的老大这么说只不过是一种姿态而已！

可是从小就跟着他的那些人，听到他说的这种话，全身的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

只有这些人，才是最了解他的。

——为了达到目的，不择任何手段。

他们从小，从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听到他们的老大重复不停地训他们这句话，“训”得他们这一辈子永远都忘不了。

——如果你要让一件秘密永远不泄露，那么你只有让听见这个秘密的人全都死光。

除了那二十七条丝之外，每个人都知道他今天只有一条路可走。

不是“丝路”，是死路。

02

“丝路。”

慕容本来好像已经衰弱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现在才问：“丝路，你是不是在说丝路？”

“是的。”柳先生说：“有丝，就有丝路。”

“你说的那条丝路，是不是从汉时开辟，从盛唐通达，从长安始，经河西走廊，过嘉峪关，通黑水城，到达敦煌的那一条丝路？”

“不是。”

“丝路有两条，当然也是从长安始，由北走，出关，入哈密，吃哈密瓜，吃完哈密瓜后，就从通化、伊犁、阿尔泰山，一直走到我们所不知道的异国。”不盲的盲者说：“这一条是北路。”

他解释：“去异国，带中土的丝绸去，返来时，带异国的奇巧珍玩、胡琴、胡床、碧眼美人来，这些可以在一趟行程中就获暴利的人，都把这条路叫作天山北路。”

“那么是不是还有一条天山南路？”

“是的。”

不盲的盲者柳先生说：“出关后，过高原，走西域、楼兰、莎车，沿疏勒走，而达目的。”他说：“在那些行旅客商的称呼中，这条路，就叫作天山南路。”

“不管天山南北路，都是丝路？”慕容问。

“是的。”

“你说的是哪一条路？”

“都不是。”柳明秋说：“我说的这条丝路，并不是一条路，而是一个人。”

“为什么？”

“因为这个人，在那些把自己的性命看作游丝般的‘丝士’心目中，已经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条路，”柳先生说：“因为没有他这个人，他们就无路可走。”

“所以这个人就叫作丝路？”

“是的。”

“好，好极了。”慕容赞扬：“丝，丝路。”他叹气道：“你就算用西门吹雪的剑对准在我的咽喉上，我也想不出更好的名字了。”

第三章　丝士死士

01

铁大爷带来的五十铁骑，现在已经只剩下三十一个人了。

“只有死人才能绝对保守秘密。”铁大爷说：“这是句非常正确而且非常聪明的话，我却不是第一个说这句话的人，我还没有这么聪明。”

他说：“可是现在这句话已经是大家都明白的至理名言了，你们一定也明白。”

是的，大家都明白，他们老大的意思，就是要他们死。

除了那二十七个在决战日要从藏身处突击狙击敌手的丝士之外，别的人，都得死，谁都不想死，但是他们除了死之外已别无选择。

现在为什么还有三十一个人活着？难道铁大爷的命令已不如往昔有效？

准备埋伏在决战日作殊死一击的丝士，还要从二十九人中选二十七。

人选仍未定，所以还是二十九人活着。

另外的两个人呢？

02

两个人一老一少，老者六七十，少者十六七，两个人眼中却同样都

迸发出一种不畏死的斗志。

老者已将死，生死只不过是一弹指间事，生有何欢，死有何惧？为什么不死得光荣些？

少者还不知死之可惧，要死就死吧，去他妈的，最少也要拼一拼才死！

铁大爷好像已经完全没兴趣再管这件事了。

作为一个大爷，通常都会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把一件事适时转交给别人来接手，尤其是在这件事已经到了尾声，而且开始有了一点麻烦的时候。

敢抗拒大爷的，当然是有一点麻烦的人。通常麻烦还不止一点。

此时此刻，最大的麻烦有两点，一点是老者有搏杀的经验，一点是少者有拼命的勇气。

老者王中平，名字平平凡凡，模样也平平凡凡，可是在他这一生中，已经杀了九十九个人，都是在一种不动声色的情况下，用一种平平凡凡的方法杀死的，杀人之后，居然也没什么后患。

——你说这么样一个人，要杀他是不是有一点麻烦？

少年姓鲁，是孤儿，没名字，外号叫“阿干”，意思就是说，只要“碰”上了，不管你是谁，我都跟你干上了，干个你死我活再说。

他没有家。

至少有二十多次，别人都以为他死定了，可是他没有死。

——你说这么样一个人，是不是也有一点麻烦？

绿袍老人不理这一老一少，只看着面前的二十九丝。

他的眼也如丝。丝是亮的，丝又轻软，丝也温柔，可是丝也勒得死人。

“我要的是二十七个人，现在却有二十九，”他的叹息声也轻柔如丝：“你们说，现在我该怎么办？”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知道应该怎么回答，夜色更深，晚风冷冷，大家只觉得自己身上一颗颗鸡皮疙瘩冒了出来，因为谁也不知道必死的两个人之中，会不会有一个是自己？

这个问题居然在一种很奇怪而且很简单的情况下，很快地就解决了。

因为其中有几个人居然可以跟他们的“伴侣”挤在一起，不管多小的藏身处，都可以挤得进去。“因为我们常常都挤在一起。”他们说：“而且我们喜欢两个人挤在一起。”

所以现在剩下的问题只有两个人。

03

“丝路其实并不是一条路，他那班兄弟虽然认为没有他就无路可走，有了他，其实也一样无路可走。”柳先生告诉慕容公子：“如果说，他真的是一条路，那么这条路一定是用别人的尸体铺出来的。”

盲者不盲：“我敢说铁老大带去的那五十骑中，至少已经死了十九个。”

“五十，减十九，还剩三十一。”慕容问：“二十七个藏身处，二十七个人，现在为什么还有三十一个活着？难道铁老大和那条路都不明白只有死人才能守口？”

他当然也知道他们都明白，只不过他喜欢听别人对他提出来的问题作合理的解释，合理的解释才能代表一个人的智慧、理性、学识和分析力，慕容一直都希望常常有这种人在他身边。

所以他才是慕容。

柳先生在他身边。

“丝士中有好几对都亲密如兄弟手足夫妻，尤其是其中的林家兄弟和青山兄弟，更是分不开的，所以虽然只有二十七个藏身处，却可能有二十九个人。”

“三十一，减二十九，好像还有两个。”慕容问：“对不对？”

“对。”

“还有两个人呢？为什么还能够活到现在？”

“其实我不说你应该知道。”

“为什么？”

“因为这两个人都是你已经老早听说过的。”

慕容在想。

“铁乌龟的五大爱将，枯、老、大、女、少，都不可能在这种时候出现的。”慕容又想了想：“其中最多只有两个会出现。”

他忽然又举杯。

“一老一少，如果我说得不对，我罚酒，罚三杯。”

柳先生微笑，叹息，也举杯，不但举杯，而且喝，喝三杯。

他输了，他要喝，他喝了，他方说。

“王老身经百战，已经从无数次杀人的经验中，体会出一种最有效的刺击术，他自己命名为‘一百刺，九十九中’。他当然不怕。”

柳先生说：“他已经六十九，连死都不怕了，还怕什么？”

慕容同意。

“如果我已经六十九，我只怕一件事了。”他自己回答。“到那时候，我只怕还没有死。”

“你十六七岁的时候呢？”

“那时候我怕死。”慕容很坦白：“那时候我只要一看到死人，我就会哭。”

“因为你是个养尊处优的贵公子，你从小的日子就是过得很快乐的。”柳明秋先生说：“我想你在十二三岁的时候，就已经把你们家的丫头都欺负死了。”

——能把好多个漂亮小女孩都欺负死的男人，自己怎么会想到死？

“可是有很多人都不是这样子的。”柳先生说：“他们都跟你不同。”

“有什么不同？”

“你没有想到死，可是你怕死，如果你死了，你的好爸爸、好妈妈、好姐姐、好妹妹、好衣裳、好吃的、好玩的，一下子全部没有了，所以你想不怕死都不行，因为你有太多只有你活着才能享受的东西。”

柳先生问：“可是另外一些人呢？他们为什么也不怕死？”

这问题他不是问别人，是问自己。

所以他自己回答：“他们不怕死，只因为他们什么都没有。”

“那个叫‘阿干’的小男孩，就是这样子的，”柳先生说：“他没有父母，没有朋友，没有爱，他不怕死，他只怕一个人孤孤单单活在这个没希没望的世界里，有人逼他，他只有干。”

不盲的盲者说：“依我看来，他当然有几分可以去干一番出生入死的本事。”他说：“如果这小子能活到二十岁，我敢说他比谁都行，也许比当年楚留香在二十岁的时候都行。”

慕容吓了一跳。

“你把他跟楚留香比？”

“嗯。”

“你比的是不是那个楚留香？”

“天下有几个楚留香？”

“一个。”

“那么我说的就是这一个。”

不盲的盲者脸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哀伤的表情：“这个世界上，天才本来就不多，如果连二十岁都活不到，那就太可惜了。”

“你是在说阿干？”慕容问：“难道你已算准他活不到二十岁？”

“是的。”

04

阿干双拳紧握，眼中露出饿狼般的凶厉。

他是个非常特异的人，异常凶暴，又异常冷静，异常敏捷，又异常能忍耐，江湖传言，有人甚至说他是被狼狗饲养成人的。

所以他也异常早熟，据说他在九岁时就已有了壮汉的体力，而且有了他第一个女人。

——一个十七岁的农女，卷起裤管，露出一双小腿和白足，在山泉下洗衣，忽然发现有一个小孩在对面像野兽般窥伺着她。

阿干的双拳紧握，盯着绿袍老者，眼厉如狼。

铁大爷视而不见，绿袍老者根本不去看，王中平以眼色示警，阿干却已决心要干了。

就在他下定决心这一刹那间，他的人已飞扑出去，像一匹饿狼忽然看见一只羊飞扑出去，用他的“爪”去抓老者的咽喉和心脏。

他扑杀的动作，竟然真的像是一匹狼。

绿袍老者却不是羊。

他的身形忽然像鬼魅后退，他的丝士都自四面八方涌出，手里丝光闪闪如银芒，织成了一面网。

阿干忽然发现自己已经在网中，网在收紧，绿袍老者又如鬼魅般飞过来，手里忽然出现一根银色的刺，忽然间就已从丝网中刺入了阿干的嘴。

阿干正要嘶喊，刺已入喉，往嘴里刺入，后颈穿出，银刺化丝，反搭后脑。

后脑碎，血花飞。

阿干倒下。

他还不到二十岁，他死时的呐喊声凄厉如狼嗥。

丝网收起，绿袍老者默默地转身，默默地面对王中平。

他未动，王中平也不动。

忽然间，一个穿红衫着白裤，梳着一根冲天小辫子的小孩，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窜了出来，反手拔出一把寒光闪闪的小刀，忽然间一下子就冲到了阿干刚倒下的尸体前，抓起他的发髻，一刀就割下了他的脑袋，凌空一个翻身，提着脑袋就跑，一霎眼就看不见了。

——这个小孩是个小孩？还是个小鬼？

绿袍老者仍然未动，王中平也没有动，可是两个人脸色都已经有点变了。

眼看着小鬼割头，眼看着小鬼远扬，他们都没动，因为他们都不能动，谁先动，谁就给了对方一个机会，致命的机会。

——铁大爷和那二十九条丝为什么也不动？是不是因为那个小鬼的行动太快？

——一个小孩般的小鬼，为什么要到这个杀机四伏的地方，来割一个死人的脑袋？

绿袍老者盯着王中平，忽然长长叹了口气，用一种极感伤的声音说："王老先生，看起来你大概已经不行了，连'割头小鬼'都不要你的头了。"

"哦？"

"如果他还要你的头，他一定会等你先死了之后才来割头。"

他挥了挥手。

"你走吧。"绿袍老者说："如果连小鬼都不要你的头了，我这个老鬼怎么还会要你的命？"

王中平轻轻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是的，看起来我好像真的已经老了。"他说："老人的头就好像丑妇的身体一样，通常都没有什么人想要的。"

绿袍老者也叹了口气："看起来，世上好像的确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一点都不错。"王中平说。

他整衣，行礼，向老者行礼，向大爷行礼，也向那二十九丝士行礼。

他行礼的姿态温文而优雅，可是每一个人都能想得到，在他这些温文优雅的动作间，每一刹那都可能施展出一刺击敌致死的杀手，因为他也知道绿袍老者绝不会真的放他走。

——一百刺，九十九中。

——这一刺，他选的人是谁，选谁来陪他死？

他选的当然是一个他必然有把握可以杀死的人，这一点总应该是毫无疑问的。

问题是，不管他要对付这里的哪一个人，好像都应该很有把握。

所以每个人都在严加戒备，都没有动，都在等他先动。

奇怪的是，他也没有动，就好像真的相信绿袍老者会放他走一样，就这么样慢慢悠悠、悠悠闲闲地往前走。眼看就快要走出了这个小镇。

铁大爷视而不见，绿袍老者居然也就这么样眼睁睁地看着他走远。好像根本就不怕他会泄漏他的秘密，又好像他们有什么把柄被他握在手里。

真正的原因是什么？谁知道？

这时候，只看见一个很高、很苗条的女人的影子，从小镇外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中走出来，走向他，伸展双臂，和他紧紧地拥抱。

05

“对大多数人来说，丝路的意思，就是死路，就算他偶然给别人一条活路，那条路也细如游丝。”柳先生对慕容说：“所以阿干现在应该已经是个死人了。”

“一定？”

“铁大爷要他死，那个只穿绿丝袍的老怪物也要他死，我们好像也不想他再活下去，这个世界上，还有谁能救他？”

“好像还有一个人。”慕容说：“这个世界上无论发生了多么不可思议不能解决的事，好像总有一种人可以解决的。”

“这种人是谁？”

慕容笑说：“这种人好像就是你刚刚提起的那个楚留香。”

楚留香。

名动天下，家传户诵，每一个少女的梦中情人，每一个少年崇拜的偶像，每一个有及笄少女未嫁的母亲心目中最想要的女婿，每一个江湖好汉心目中最愿意结交的朋友，每一个销魂销金场所的老板最愿意热诚拉拢的主顾，每一个穷光蛋最喜欢见到的人，每一个“好朋友”都喜欢跟他喝酒的好朋友。

除此之外，他当然也是世上所有名厨心目中最懂吃的吃客，世上所有最好的裁缝心目中最懂穿的玩家，世上所有赌场主人心目中出手最大方的豪客。甚至在盐商豪富密集的扬州，“腰缠三万贯，骑鹤下扬州”的扬州，别人的风头和锋头和他相较下全都没有了。

不管谁都一样。

关东马场的大老板，长白山上的大参商，各山各寨各道的总舵主，总瓢把子，平日左拥红、右抱绿，一掷万金，面不改色，可是只要看见他，这些人脸上的颜色恐怕就会要有一些改变了。

因为他是楚留香。

——一个永远不可能再有的楚留香，天上地下，独一无二，如果他忽然“没有”了，也没有人能代替他。

这么样一个人，如果不是让人羡慕敬佩，就是让人欢喜的。

可是柳先生听到这个人的“这个名字”，脸上忽然又露出一种说不出的哀伤之意，而且真的是一种说也说不出，写也写不尽的哀伤。

看到他脸上这种奇怪又诡奇又不可解释的表情，慕容当然忍不住要问：“你在干什么？”他问柳先生道：“看起来，你好像在伤心。”

“好像是有一点。”

“你为什么要伤心？”

“因为我知道连楚留香也救不了阿干了。”

“为什么？”

“因为楚留香在三个月之前，就已经是个死人。”

慕容也死了。

至少他现在的样子看起来已经和一个死人完全没有什么不同了。

06

这个很高很苗条的女人，穿着一身雪白的长袍，风在吹，白袍在飘动，她紧紧地拥抱住王中平，就像是个多情的少女忽然又见到她初恋的情人一样，那么激情，那么热烈。

可是她的手忽然又松开了，她的人忽然间就像是一个白色的幽灵般被那又冷又轻柔的晚风吹走，吹入更遥远更黑暗的夜色中。

王中平却还是用原来的姿势站在那里，过了很久，才开始动。

这一次，他居然没有再往前走，反而转过身回来。

他走得很慢，走路的样子很奇怪，走入灯光可以照亮他的地方时，大家才看出他脸上的样子也很奇怪，脸上每一个器官每一根肌肉都似已扭曲变形。

走到更前面的时候，大家才看出他的脸已经变成一种仿佛兰花般的颜色。

——兰花有很多种颜色，可是每一种颜色都带着种凄艳的苍白。

他的脸上就是这种颜色，甚至连他的眼睛里都带着这种颜色。

然后他就像一朵突然枯谢了的兰花般凋下。

他倒下去时，他的眼睛是在盯着丝路，用一种充满了幸灾乐祸的欢愉，和一种充满了深入骨髓的怨毒的声音说："没有用的，绝对没有用的。"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随便你们怎么设计，这一次你们还是必败无疑。"

"为什么？"

"因为那个瞎子，你们如果知道他是谁，说不定现在就会一头撞死。"

他脸上那一根根充满了怨毒的肌肉，忽然又扭曲成一种说不出有多么诡异的笑容："因为你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他是谁的。"

丝和丝路虽然都是逼供的好手，可是现在却再也逼不出他一个字来。

因为他已经死了，说完这句话他就死了，他死的时候，他的脸看起来就好像是一朵在月光照耀下随时都可能变换颜色的兰花。

那个幽灵般的白袍女人，随风飘入夜空中时，仿佛曾经向铁大爷和丝路挥了挥手，她那白色的衣袖飘舞在暗夜里，看起来也仿佛是一朵兰花。

这时候已经是午夜，晚风中依稀仿佛送过来一阵清清淡淡的兰花香气。

07

“楚留香真的已经死了？”

“是的。”

“你有把握？”

“我有！”

柳先生黯然道：“本来我也不信他会死的，深沉阴险如无花和尚和南宫灵，绝艳惊才如水母阴姬和石观音，他们都不能要他死，还有谁能？”

不盲的盲者一双白多黑少的眼中似已有了泪光。

“可是他的确死了，是死在一个女人手里的，一个美似天仙，其实却如同魔鬼一样的女人。”柳先生说：“她的名字叫林还玉。”

“林还玉？”

“是的，”柳先生说：“还君明珠双泪垂，还君宝玉君已死。君死妾丧情亦绝，天上地下永不聚。”

慕容也是多情人，“君死妾丧，永不相聚。”他痴痴地咀嚼着这几句

愁词，心里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他只能说：“这一定也是极尽悱恻缠绵让人爱得你死我活的故事，幸好我现在根本不想听。”慕容说：“现在我他妈的根本没心情来听这种见了活鬼的狗屁故事。”

温文尔雅的慕容公子也会骂人的，他只有在骂人的时候，心里才会觉得痛快一点。

他当然也只有在心里最不痛快的时候才会骂人。

08

午夜。

从风中飘送过来的兰花香气更清更轻更淡，却仍未消失。

人却已消失。

杀人的人，冷煞人的风，幽灵般的白袍女人，都已消失在暗夜中，只留下一个暂时还不会消失的尸体，和一个已经被割掉头颅的死人。

铁大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好香，真的香。”他说：“难怪有学问的人都说，只有兰花的香气，才是王者之香。”

“难道楚香帅那种名闻天下的郁金花香气，也比不上？”

“当然比不上。”

“为什么？”

“因为那种香气现在已经没有了。”

“是不是因为楚留香这个人现在也已经没有了？”丝路故意问。

“是的。”

于是铁大爷和丝路一起大笑，好像根本忘记了王中平刚才说的那句话。

“不管怎么样，你们这一次都必败无疑，因为那个瞎子……”

王中平是从不说谎的，铁大爷对他说的话，一向都很信任，这次他这么说，也绝不会没有原因。

可是这一次铁大爷却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甚至好像根本忘记了刚才曾经看见过一个瞎子。

这时候月已将圆，这一天是八月十三日，中秋夜的前二夕。

铁大爷与慕容公子的决战时，就在仲秋月圆夜。

第四章　决战前夕

01

慕容坐下来。坐在一个用江南织锦缎制成的圆墩上，坐在一张有汉时古风的低几前。

他已经不在那个废园旧宅里，他在一座高台上。

台在高处，高十九丈，高高在上，是用一种极粗的毛竹架成的，架在一个斜坡上，高得可以看见远处的灯火。

——远处那个小镇里的灯火。

近处也有灯火，灯火就在高台下。

将过黄昏，才过黄昏。忽然间，无边无际的冷秋夜色就把这一片山坡笼罩住了。

然后灯火就亮起。

各式各样大大小小不同的灯，各式各样明明暗暗闪闪灭灭的火光，亮起在各式各样形状不同的营地帐篷前，照亮了各式各样老老少少男男女女不同的脸。

唯一相同的是，每一张脸上，都同样带着种疲惫憔悴而又无可奈何的表情。

因为他们都被迫离开了他们的家。

——他们的家，就在那个好像忽然死掉了一样的小镇上。

——他们的家，纵然贫乏，但却仍然是温暖的，灶火常热的厨房，每天都洗得非常干净的碗筷，总是会让丈夫儿女吃得饱的菜饭，睡惯了的床，厚厚软软的棉被，罐子里也许还有一点可以让孩子们绽开笑容的甜食干果冰糖，罐子里也许还有一点酒，枕头下面也许还有一两本可以

让夜晚过得更甜蜜的书。

他们为什么要离开他们的家？

因为他们不能不走，因为他们无可奈何，因为他们对于暴力，根本无法反抗。

所以他们只有走。

在他们听到“有两帮非常有力量的人，已经选择要在本来属于他们的这个小镇上作为火并的场所”时，他们只有离开他们的家。

因为他们都太软弱，也太善良。

善良的人，为什么总是比较软弱？

刚出世的婴儿，埋头在母亲的乳房里，小孩子相互拥抱取暖，大孩子抱着一个包袱就睡着了，老太太老先生们或坐或躺，也不知是睡是醒，近处远处闪灭不定的火光，照得他们脸上的皱纹看起来更深。

其他大众们呢？

肩负一家重担的一家之主，每天都要筹算一家之计的主妇，已经发觉妻子将要离他而去的中年男人，已经发觉丈夫跟她妹妹偷情的少妇，互相爱慕却又不能相聚的少男少女，一个个独坐在夜空下，他们心里的滋味又如何？

家园仍在，却已未必再是他们的，劫后重生，以后日子是不是还会和以前一样？经过这一次劫难后，是不是还能活得下去？

——天呀，有多少人的心里在悔恨，希望自己没有犯过以前犯过的那些罪恶。

慕容在高台上看着这些人，柳先生就在他身旁，那两个面蒙蓝巾穿一身直统统长袍的女人也在，都在看着他脸上的表情。

他的脸上没有表情。

他眼里仿佛流露出一抹悲伤怜悯，可是立刻就转向远方。

远方的小镇上依旧有灯火。他眼中的怜伤忽然变为愤怒。

“你说那两个乌龟一定已经走了，现在为什么还没有走？”他问柳明秋。

“你看见了他们还在那里？”

“没有。”

“你只不过看见那里还有灯而已。”

“对。”

“人不是灯。”柳先生很平静地说：“人走了，还是可以把灯点在那里的。”

“他们为什么要把灯点在那里？”

“因为他们要让你认为他们一直都在那里等着你去。”柳先生说：“他们在，你当然就不会去，在决战日之前，那二十九个人就可以平平安安地埋伏在那里了。”

——不到必要时，这些人当然不能被发现，到了必要时，他们才能发出致命的一击。

柳先生非但眼不盲，心也不盲。

“你看见那里的灯火，你的心不定，他们才能好好地回去休养，以逸待劳，以静制动。”柳明秋说：“如果你去了，万一发现他们的一处埋伏，他们还有什么好玩的？”

慕容的态度立刻就已改变，立刻就承认：“对他们来说，那实在很好玩。”

他忽然又笑了，又问柳先生：“他们觉得不好玩的时候，应该就是我们觉得最好玩的时候，对不对？”

“对。”

“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立刻就去？”

“是的。”

“好，我听你的。”慕容说，“你现在就去，带二十九个高手去，把他们那二十七处埋伏，全都连根拔出来。”

“那倒不必。”

“不必？”慕容显得很惊讶：“为什么不必？”

“我根本不必带二十九个人去。”

“为什么？”

“因为那二十七处埋伏处，相隔有一段距离，而且全都极为隐秘。没有听到他们事先约定的讯号时，谁也不敢轻举妄动，贸然现身。”柳先生说：“所以我们去攻他第一处埋伏时，另外的埋伏处根本不会知道。”

“哦？”

“我发觉他们的埋伏时，一招内就一定要致他们的死命，那只是一瞬间的事。”柳先生淡淡地说：“我可以保证，这二十七处埋伏中的二十九个人，在临死前连一点声音都不会发出来。”

他说：“如果我带二十九个人，反而会惊动他们，那就是打草惊蛇，反而弄巧成拙了。”

“有理！”

“所以我只要带一个人去。”

“只带一个人？”

“二十七处埋伏，二十九个人，其中至少有两个埋伏中有两个人。”柳先生说：“以一敌二，虽然不难，以二制二，才万无一失。”

“对。”

“我是不是应该带一位高手去？”柳先生问慕容。

“当然。”慕容说：“你当然要带一个高手去，而且一定要是一个高手中的高手。”

柳先生看着他，眼中有笑。

“公子手下，高手如云，可是我要带走的这一位，却不知公子是不是肯放人？”

“你要带的是谁？”

慕容的神色好像有一点紧张起来了，柳明秋眼中的笑意却更浓。

“是她。”柳先生指着一个人说：“我要带去的就是她。”

慕容身旁一直有两个人的，两个用蓝色的面巾蒙脸，穿一身直统统

的蓝色布衫，虽然看不出形态轮廓，却还是可以看得出是女人的人，她们一直都在扶携照顾着他。

两个人里面，如果用尺来量，有一个比较高一点，因为她的脖子比较长，腰也比较长。

另外一个比较矮一点，可是看起来却比较高。

因为她的腿长。

她两条腿的长度，几乎占据了她整个身子的三分之二。她的腰又细又软又高。

柳先生指的人就是她。

慕容好像呆住了，又好像随时都可能跳起来，可是最后他只不过长长地叹了口气。

“你这个不瞎的瞎子，真有一套，你不但有思想有头脑，而且有眼力。”慕容说：“我佩服你，可是我一点都不喜欢你。”

“知道。”柳明秋淡淡地笑：“这个世界上，喜欢我的人本来就不多。”

“为什么？”

“因为大家都觉得我太聪明了。”柳明秋说：“我结识的都是聪明人，如果他认为我比他还聪明，他怎么会喜欢我？”

——这是至理。

——一个聪明人，通常都不喜欢别人比他更聪明。

慕容也在笑。

“幸好这一点并不重要，别人喜不喜欢你，都没有什么关系。”

柳明秋说：“因为我有用。”

慕容说：“一个真正有用的人，别人是不是喜欢他，他全都可以不在乎。”

“是的。”柳先生说：“我的想法也是这样子的。”

看着他带着那长腿细腰穿一身直统统长袍的女孩走下山坡，慕容脸上一直带着种很愉快的微笑，不但愉快，而且得意。

因为他相信柳明秋绝对是个非常有用的人，而且这一次他也把这个人用对了。

02

“我姓苏，别人都叫我小苏。”

“我知道。”

“你知道？你怎么会知道？”

“我知道的事也许远比你想象中要多得多。”柳先生说。

月光如银，夜静也如银。银无语，也无声，只不过会发亮而已。

柳明秋在前面走，小苏在后面跟着，他们走得并不快，秋月仍在中天，黎明前才会暗下去，那时候才是最适于行动的时候。

他们默默地走过一段路之后，柳明秋忽然说：“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让我看一看了。”

“看什么？”

“看你。”

柳先生说：“现在我能看到的，只不过是一块蒙面的青布巾，和一件直统统的袍子而已。”

“你还想看什么？”

“看你的人。”

柳明秋说：“我知道你和你的表姐都是不能让慕容看见的，因为他已经不能再受到一点刺激，对他来说，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已经是种要命的刺激了，何况两个。”

他忽然转身，面对小苏：“我不是慕容，我可以受得了。”他的盲眼

非但不盲，而且亮如火炬：“所以现在你一定要让我看看你。”

——为什么？年轻漂亮的女孩子，为什么会对慕容是种要命的刺激？她们在他面前，为什么要蒙住她们的脸？掩饰住她们的身材？

这其中又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小苏静静地看着这个神秘而诡谲的不盲的盲人，露在她蓝色面罩下的双眼，就好像是一对琥珀，澄明而冷静。

极冷、极媚、极净。

——豹的眼是不是这样子的？

她没有除下她的面罩，却解开了她的衣襟，就像是诚心信奉某种神秘宗教的虔诚信女一样，她宁可让别人看到她赤裸的胴体，也不能让人看到她的脸。

因为她的躯体是纯洁完美无瑕的。

她的确是。

她的颈和肩线条柔美，她的胸饱满结实，她的腰肢细而软，她的腿浑圆修长而充满弹性，她的足与踝却又如此脆弱柔美。她的皮肤在月下闪闪发光。

她赤裸裸地站在这个陌生的盲者前，一点也没有羞涩之意。

因为她的躯体真像是名匠用最纯净的黄金铸成的，无论展现在任何人面前，都足以自豪，不必羞愧。

柳明秋静静地看着面前这个几乎已接近绝对完美的躯体，一双黑少白多从来都极少有情的冷淡眼睛中，居然也仿佛露出了一些赞美之意，甚至还忍不住轻轻叹息。

“你知不知道你有一样大多数女人都没有的东西？”他问小苏。

“我知道。”小苏说，“而且我还知道我有的不止一样。”

“哦？”

“我有好身材，我有好皮肤，我还有一种可以让男人心跳的魅力！”

“你知不知道你所有的这些，都是武器？”柳明秋又问。

“我知道。”小苏说：“尤其是对付男人，这些武器远比世上任何兵刃都犀利得多。”

她的眼睛里忽然涌出一种充满讥诮的笑意。

“一个女人如果要用刀剑来对付男人，这个女人非但一定丑得要命，而且一定蠢得要命。”小苏说：“就好像一个总认为只要用钱就可以征服所有女人的男人一样蠢。”

“你好像很了解自己。”

“我一直都很了解自己，而且尽力要让自己了解自己。”小苏说：“因为一个女人如果不了解自己，就要上男人的当了。”

柳先生笑。带着非常有兴趣的笑容问她：“那么，你是不是也知道你应该用什么方法来善用你的这些武器？”

“是的。”

小苏说：“我跟你去突袭时，我就这样子去，赤裸裸地去。”

——一个隐藏在密处多时的年轻强壮男人，忽然看到一个长腿细腰浑身都充满了诱惑的漂亮美人在眼前出现，他会有什么反应？

——我不知道别人有什么反应，我只知道如果我在这种情况下看到这么样一个女人，别人一刀砍在我颈子上，我都不会觉得痛的。

柳先生又笑了。

“难怪慕容说，我是个有眼光的人，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他说：“你的确没有让我失望。”

03

高台下，突然在一夕间流离失所的人们，心情都比刚才愉快一点

了，因为他们每个人面前都有一碗热气腾腾的牛肉汤，而且还有锅巴和一块块比金条还厚三四倍的白面斤饼，而且还是用一整头全牛炖的汤。

他们都知道牛肉和饼都是高台上那个人送的，可是他们全不知道那个人就是这一次让他们在一夕间忽然流离失所的人。

所以他们都愉快得很。

——有时候“知道”才是痛苦，“不知道”反而愉快。

——那么“完全无知”，是不是最愉快的呢？

慕容在高台上。

有些人好像永远是在高台上的，看起来永远高高在上，高不可攀，所以也很少有人会问他：“你冷不冷？”

慕容不冷，至少现在不冷，因为现在正有一双温暖的手在按捏着他的筋骨肌肉和关节。

这双手是双非常漂亮的手，如果有人说这双手如春葱，这个人一定是个猪，因为这个世界上绝不会有这么好看的葱，不管春天夏天秋天冬天的葱都不会有如此纤长清秀白嫩。

这双手的腕上，有一截挽起的袖，蓝袖。

——小苏跟柳先生去，她的表姐“袖袖”仍在，慕容身边是不能没有人的。

袖袖的手多么温柔，手指却长而有力，在她的手指按捏下，肌肉松弛了，血脉也畅通，最重要的是，心情也轻松。

慕容看起来轻松得几乎已接近软瘫，可是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却仿佛有一点痛苦。

他在柔软的指下呻吟。

“我错了。”就算他不是在呻吟，听来也是：“这一次我一定做错了。我该死，袖袖，现在我只恨不得你能杀了我。”

他的声音甚至已接近啼哭，袖袖却用一种非常温和冷静而又非常坚定的声音告诉他。

“你没有错，也没有看错人，你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对的。”她告诉慕容，“我可以保证，这一次你的计划，一定可以成功。”

——慕容突然萎泄。只有这个女人，只有她。

——她是谁？

她叫袖袖，不是红袖，是蓝袖。

04

月光如银。

小苏依旧赤裸裸地站在不盲的盲者面前，她知道他不盲，非但不盲，而且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的眼力都好得多。

她知道她全身上下每一个部位，即使是最细密的部位，都逃不过他的眼。

这种想法，忽然使得她心里有了种连她自己都不能解释的冲动。

她忽然发觉自己在紧缩，全身上下，每一个部分每一寸皮肤都在紧缩。

她其实希望某一些事件会发生。

遗憾的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这位不盲的盲者竟似真的是个盲人。既没有看见她的赤裸裸的胴体，也没有看见她的激情的反应。

他甚至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只不过冷冷淡淡地告诉她：“只要你懂得善用你的武器，我们这次行动，万无一失。”

“我们现在就开始行动？”

“是的，”柳先生甚至已转过身：“我们现在就去。”

他的冷淡无疑已经使得她有点生气了，所以已经决心要让这个瞎子受到一点教训。

“我们为什么不能再等一下？”小苏也冷冷地说：“等到天快亮的时候再出手。”

“我们为什么要等？”

“因为有经验的人都应该知道，天快亮的时候总是最黑暗的时候，也是在紧张中守候的人们最疲倦的时候。”小苏故意问：“在这种时候去突袭，成功的机会是不是更大？”

“是的。”

“天亮前也是男人们情欲最亢奋的时候，我甚至可以想象得到，他们其中一定有很多人会在这段时间里自渎。”

小苏故意笑，笑容在暧昧中又充满讥诮。

“我是个很好看的女人，我常常会接触到一些正常而健康的男人。”她说：“我对他们大概要比你了解得多一点。”

——你不了解他们，因为你既不健康，也不正常，否则你为什么会对我全无反应？

这些话小苏当然没有说出来，因为她相信就算她不说，这个瞎子也应该明白她的意思。

可是她错了。

柳先生居然还是全无反应，就好像完全听不懂她在说什么。

“你说得有理。”他居然还在称赞她：“非常有理。”

“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等一下再去？”

“我们不等。”

“为什么？”

“因为我们如果再等下去，我恐怕就会去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柳先生已经完全转过身：“在行动之前，我们最好不要再消耗体力！”

小苏的脸忽然红了。好红好红，幸好柳先生没有看见。

他是背对着她的。

可是这一点却又不是最重要的原因，他看不见她的脸红，只因为他的眼前忽然变得一片黑暗。

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了，他的咽喉里甚至也发出一阵阵野兽垂死前的呜咽，他的脸也忽然变得扭曲痉挛。

他甚至已倒下。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一个穿红衫着白裤、梳着一根冲天小辫子的小孩，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窜了出来，反手拔出一把寒光闪闪的小刀，忽然间一下子就冲到了刚刚倒下的柳先生面前，一把抓起他的发髻，一刀割下他的脑袋，凌空一个翻身，提着脑袋就跑，一眨眼就看不见了。

这个小孩是个小孩？还是个小鬼？

不管怎么样，他都绝不是个正常健康的男人，因为他从来到去，也都没有看过小苏一眼。

这么样一个女人，如此饱满的乳房，如此修长结实的腿，就这么样赤裸裸地站在这里，可是在他眼中看来，好像还没有一个死人可爱。

小苏忽然觉得双眼间一阵潮湿，然后就很快地晕了过去。

05

这时候慕容正用一种非常愉快的声音对他身边的女人说：“我相信柳先生的行动现在一定已经开始了，而且一定成功。”

第二部　慕 容

——年轻的生命，飞扬的神采，无比的信心，异常出众的外貌，富可敌国的家世，只可惜……

第一章　决战之夜

01

八月，十五，中秋，月圆。

人呢？

人已将流血。

月无血，人有。

从这个地方看，月光绝对没有灯光灿烂，各式各样的花灯排满在街道上每一个可以悬挂灯笼的地方，使得这个本来应该很安详平静的团圆佳节，看起来竟好像变得有点像是金吾不禁的上元狂欢夜。

这个本来已死寂无人的边陲小镇，看起来也变得好像有点像是灯火如昼的元夜花市。

遗憾的是，街道上只有灯，没有人。

人在楼头。

四海楼就在这条街道的中枢地段上，就好像是这个小镇的心脏。控制着这个地方呼吸的节奏和血脉的流通，这里每个人都以它为荣。

铁大老板端坐高楼，目光如鹰鹫，样子看起来却如虎豹，正在渴望

着痛饮仇敌的血。

有很多人正列队在他面前通报。

“兵刃检修清点完毕。”

“灯笼蜡烛油料补充完毕。”

“人员清点完毕，无缺漏、无病患、无醉酒、无走失、无脱岗。”

“街道清除完毕，无积水、无障碍！”

每一件事都安排妥当了，却没有一个人提过暗卡中的丝。

那是绝对保密的，除了那二十九个随时都在准备殉死的丝士外，只有老板自己和丝路知道这个秘密，就算还有别人知道，那个人现在也没法子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了。

没有嘴的人，是什么话都说不出来的，没有脑袋的人，怎么会有嘴？

铁大爷和丝路先生的表情虽然很严肃，可是也很镇静从容。

对于这一战，他们好像一直都很有把握。

名动天下的江南慕容，盲而不盲的柳明秋，在他们眼中看来，好像只不过是两只飞蛾而已。

他们早已燃起了灯，等着飞蛾来扑火。

远处有光芒一闪，仿佛有流星陨落，一个人身轻如燕，凌空一掠，自黑暗中掠入灯火辉煌处，再一掠，就穿窗入高楼。

他看起来像是个孩子，可是年纪已经有三十六七，他看起来像是个还没有发育完全的少女，可是在多年前就已有了胡子。

因为他是个侏儒。天生就是个侏儒。只不过他这个侏儒和别的侏儒有几点不同而已。

他就姓朱，名字就叫作朱儒。

他娶了老婆。

他的妻子叫马佳佳，容貌佳，家世佳，风度佳，修饰佳，服装佳，是江湖中有名的佳人。

她的身材尤其是值得赞美的，长腿、耸胸、高腰，就算是最挑剔的男人，也绝对找不出一点缺点来。

马佳佳身高七尺一寸，比她的老公朱先生恰巧高了一倍。

就凭这一点，朱先生就已经可以自傲的。

更令他自傲的是，江湖中人羡慕他的并不是他的妻子，而是他的轻功。

他自信他的轻功在江湖中至少也可以排名第八。

身轻如燕，落地无声，落地时就落在铁大爷身侧。

他凌空飞掠，穿窗而入，他的脚尖落地时，他的嘴就在大爷的耳边。

铁大爷居然端坐不动，因为他早就知道这个人会来，而且一来就在他身侧耳边。

朱儒施展轻功时，“落点”之准，一向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的，就算他跃起凌空翻了十八个筋斗后，他的落足点，还是会落在他刚刚跃起时那个地方，甚至连脚印都可以完全吻合。就像是相恋中情人的嘴一样，密密吻合，毫厘不差。

所以大老板只淡淡地问：“情况怎么样？”

“情况很好。”朱儒说：“就好像大老板预料中一样，该来的差不多全都来了。”

“差不多？”大老板说：“差不多是差多少？”

“只差一个。”

“谁？”

“柳明秋。”朱儒说：“这个不瞎的瞎子本来一直是个独来独往的人，可是最近却忽然投靠了江南慕容。”

“为什么？”

“谁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朱儒说：“更让人想不通的是，他今天居然没有来。”

铁大爷对这个问题似乎并不太有兴趣，他觉得有兴趣的问题是：“不

该来的人来了几个？”

“谁？”

“一个用蓝巾蒙着脸，穿着一件直统统的蓝布袍，看来仿佛很神秘的女人。”朱儒说：“慕容是坐着一顶小轿来的，这个女人一直都跟在小轿边。”

铁大老板皱起了眉，丝路先生也皱起了眉，忽然问朱儒：“你怎么知道这个人是个女人？”

他问朱儒：“你非但看不见她的脸，连她的身材都看不见，你怎么能确定她一定是个女人？”

这个问题是非常尖锐的，而且非常确实，朱儒的回答也同样实际。

“因为我第一眼看见她就热了起来，全身上下忽然间就热起来了。”朱儒说：“她全身上下我全都看不见，可是我那时候的感觉，居然比看见七八十个赤裸裸的漂亮小姑娘还冲动。”

这种感觉是很难解释的。朱儒只能说：“她每走一步路，每一个动作，都带着种说不出的诱惑。尤其是她的眼神。”朱儒叹息：“她的眼睛里就好像有只看不见的手，随时都可以一下子就把你的魂抓走。”

他解释得不能算顶好，可是大爷和丝先生都已经明白他的意思。

一个天生的尤物就像是把锥子，不管你把她藏在个什么样的袋子里，她都一样可以把袋子穿透。

“你知不知道这个女人是什么来路？”

“不知道。”朱儒说：“可是我知道她一定是慕容的女人，她一直都跟着他，几乎寸步不离。”

——能够让这么样一个女人跟在身边寸步不离的男人，当然是非常突出的。

“这一代的慕容是个什么样的人？”铁大老板问朱儒，“他有些什么特别的地方？”

“这就很难说了。”朱儒在犹疑。

他的观察力一向很敏锐，而且很会说话，要形容一个非常突出的人，应该很容易。

“这个慕容，好像跟上几代慕容都不同。”朱儒说：“表面看来，他也跟别的慕容没什么两样，也是一副自命儒雅，高高在上的样子，脸上也

完全没有一点血色，就像是个死人。”

“不是死人，”铁大爷冷冷插口：“是贵族。”

“贵族？”

“他们常常说，只有最高贵的人，才会有这种脸色，不但要苍白得全无血色，而且更白得发蓝。”铁大爷冷笑：“因为他们这种人，通常都不需要在阳光下流血流汗的。”

他不是这种人，他是从汗血中崛起的，他的脸色如古铜，所以他在说起这种人的时候，口气中总是会带着种说不出的轻蔑和讥诮。

——因为他知道，不管他有多大的财势，也换不到这种脸色。因为他只有“现在”和“未来”，却没有“过去”。

——他的过去是不能提起的，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愿去想。

——一个人如果没有一些温暖美好的回忆，在他逐渐老去时，怎么能度过寒冷寂寞的冬天？

朱儒终于明白大爷的意思。

“可是这一代的这一个慕容，却绝不是这种自我陶醉的人。”

“哦？”

“这个慕容外表看起来虽然跟他们一样，可是……”朱儒经过一段思考后，才选择出他认为最恰当的形容：“可是在他这个躯壳下，总好像有另外一个人隐藏在里面。”

“一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和他外表完全相反的人。”朱儒说：“一个又卑鄙，又下流，又阴险，又恶毒，又粗俗，又刁钻，又无耻，又残暴的流氓和骗子。”

铁大爷的脸色变了。

一个人会有这样两种极端相反的性格，非但不可思议，而且也可怕已极。

谁都不愿有这么样一个仇人的。

“他的武功呢？”铁大老板突然急着要问：“他的武功怎么样？”

“我不知道。”朱儒说：“我看不出。”

“可是你一定能够看得出，他的动作间，有什么特别的，有一些什么特别的地方。”

这是应该看得出来。

一个受过极严格武功训练的人，一个在某一种功夫上有特别不平凡的造诣之人，在他的一举一动间，甚至在他的神态里，都可以看得出来。

何况朱儒又是个受过这方面严格训练的人。想不到他却偏偏说：“我看不出。”

“你怎么会看不出？”大老板已经在发怒：“难道你看不见他？”

“我看得见他。”朱儒说：“可是我只能看见他这个人，却看不见他的动作和神态。”

“为什么？”

“因为他根本没有动过，连小指头都没有动过。”朱儒说：“而且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朱儒不等老板再问，就解释：“他的脸，就像是用大理石雕出来的。”朱儒说：“他没有动，只因为他一直都坐在一张很舒服的椅子上。一动也没有动。”

椅子虽然有四条腿，可是椅子不会走。

那么慕容怎么来的？

这是个愚蠢的问题，根本不必回答，真正的问题在另外一点。

铁大爷已经想到这一点，丝路先生已经在问朱儒：“你是不是说，他是坐在一张椅子上被人抬来的？”

“是。”

“他有没有受伤？”

“没有。”朱儒说：“至少我看不出他像受了伤的样子。”

“他的腿当然也没有断！”

“他的腿好像还在。”朱儒说：“慕容世家好像也不会选一个断了腿的人来掌门户。”

江南慕容一向争强好胜，最要面子，每一代的继承人，都是文武双全，风采照人的浊世佳公子。

“那么这个慕容是怎么回事呢？”铁大爷皱着眉问：“他既没有受伤，也不是残废，他为什么不自己走路来？为什么不去弄匹马来骑骑？”

朱儒不开口。

这也不是个聪明的问题，而且根本不该问他的，这个问题本来应该去问慕容自己。

愚蠢的问题根本不必回答，可是这一次丝路先生居然说：“这个问题实在问得好极了。”他说：“一个人如果做出了一件他本来不该做的事，如果不是因为他太笨，就是因为他太聪明。而且其中一定有问题。”

“这个慕容看来好像并不是个笨蛋。”

“他绝对不是，”丝先生说：“他也许远比你我想象中还聪明。”

“哦？”

“他至少知道坐在椅子上被人抬来是有好处的。”

“什么好处？”

“坐在椅子上不但舒服，而且可能保留体力。”

朱儒淡淡地接着说：“我们在这里等他，本来是我们以逸待劳，先占了一点便宜，”朱儒说：“可是现在我们都在站着，他却坐着，反而变得是他在以逸待劳了。”

大老板大笑。

“好，说得好，”他问朱儒：“那么现在你为什么还不叫人去弄张椅子坐下来？”

这张椅子的椅面是用一种比深蓝更蓝的藏青色丝绒铺成的，光滑柔软如天鹅。

穿一身同色丝袍的慕容懒洋洋地坐在椅上，使得他苍白的脸色和那双苍白的手看来更明显而突出。

抬椅子的两个人，身材极矮，肩极宽，看起来就像是方的。

他们的两条腿奔跑如风，上半身却纹丝不动，慕容端坐，就好像坐在他那个铺满波斯地毯的小厅里。

这不是一顶小轿，只不过是张缚着两根竹竿的椅子，却很容易被人误作一顶小轿。

轿不应该是静的，椅子应该是静的，它们本来是两样绝不相同的东西，可是在某一种情形下，却常常会被误认为同类。

——人岂非也一样，两个绝不相同的人，岂非也常常会被误认为同样，有时甚至会误认为同一个人。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袖袖紧随在慕容身侧，寸步不离。

另外还有四个人，年纪都已不小，气派也都不小，神态却很悠闲，从容而来，就好像是在散步一样。

可是他们紧跟在那两个脚步如风的抬椅人后面，连一步都没有落后。

别人飞快地跑出了七八步，他们悠悠闲闲地一步跨出，脚步落下时，恰巧就和别人第八步落下时在同一刹那间。

他们每个人身上，还带着一口无论谁都看得出非常沉重的箱子。

一种用紫檀木制成，上面还镶着铜条的箱子，就算是空的，分量也不轻。

箱子当然不会是空的，在生死决战时，谁也不会抬着四口空箱子来战场，只不过谁也不知道箱子里装着些什么东西。

跟在他们后面的八个人，脚步就没有他们这么悠闲从容了。

再后面是十六个人。

然后是三十二个。

这三十二个人跟随着他们，如果不想落后，已经要快步奔跑。

03

看看这一行人走上小镇的老街，铁大爷忽然问丝路：“你看他们来了多少人？”

“我看不出有多少人。”丝先生说：“我只看得出他们有六组人。”

“一组多少人？”

“组别不同，人数也不同，”丝路先生说：“第一组只有两个人。”

“一个坐在椅子上，一个跟在椅子旁。”

“是的。”

“第二组呢？”

“第二组就有四个人，三组八个，四组十六，五组三十二。”

“第二组四个人我认得出三个，”铁大爷眯起眼：“三个都是好手！”

“是的。”

“可是我看，其中最厉害的一个，大概还是我认不出的那一个。”

那个人又高又瘦，头却特别大，整个人看起来，就好像把一个梨插在一根筷子上。

这样一个人，应该是会让人觉得很滑稽的，可是这个世界上，觉得

他滑稽的人，大概不会太多。

如果有一百个人觉得他滑稽，其中最少有九十九个半已经死在他的钉下。

“你说的一定是丁先生。”

“我想大概就是他。”大爷道：“人长得又细又长，脑袋却又大又扁，看起来就像是个钉子。”

“他的名字本来就叫作丁子灵。”

“丁子灵？”大爷的脸色居然也有一点变了！“丁子灵，灵钉子，一钉下去，就要人死。”

“是的，”丝路说：“我说的就是他。”

铁大爷的脸本来绷得很紧，却又在一瞬间放松。

“不错，这个钉子是有一点可怕，幸好我既不是木头，也不是墙壁，我怕他个鸟？”他说：“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而已。”

“奇怪什么？”

“一组两人，二组四人，三组有八，四组十六，五组三十二。”大爷问丝先生：“我算来算去，最多也只有五组，你为何却要说是六组？”

丝先生笑了笑，用一种非常有礼貌的态度反问大爷：“那两个抬轿子的人是不是人？”

两个方形的人，几乎是正方的，不但宽度一样，连厚度都差不多，两个人看起来，就像是两个馒头摆在两个方匣子上。

这个世界显然很不小，可是要看见这么样两个人，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忽然间，铁大爷的脸色又绷紧了。

然后他就用他惯有的那种简单而直接的方式，发出了他的命令。

“我们第一次攻击的对象是他们的第二组和第三组，一共十二个人，一次歼灭。”铁大爷说：“我们约定好的讯号一发，行动就开始。”

他又说：“这一次行动，必须在击掌四次之间全部完成。”

丝路微笑。

他不但明白大爷的意思，而且很赞成。

第四组和第五组的人数虽多，人却太弱，不必先动。

第六组那两个方形的人却太强，不能先动。

所以他们一定要先击其中，断其首尾。

——一个人如果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大爷，毕竟不是件容易事。

丝路先生微笑着，忽然高举起他那双纤秀如美女的手，很快地做了几个非常优美的手势。

这当然是一种秘密的手语，除了他门下的丝士之外，别人当然不会明白他的意思。

在这一瞬间，这无疑已将大老板的命令转达出去。

然后他就带着微笑说："人类其实非常愚蠢。"他说："每个人都不想死，用尽千方百计，也想活下去，可是有时候却又偏偏笨得像飞蛾一样，要去扑火。"

——有火焰在燃烧，才有光明。这种燃烧的过程，又是多么悲壮，多么美。

扑火的飞蛾，是不是真的像丝路想象中那么愚蠢？

这时候慕容一行人已走到"盛记食粮号"的门口。

在昆仑大山某一个最隐秘的山坳里，有一座用白色大石砌成的大屋，隐藏在一堆灰白色的山岩间，四面悬石高险，危如利剑。

大屋四周，有几乎是终年不融的雪，四季不散的浓雾，日夜常在的云烟。

谁也不知道这座神秘的白石大屋是在什么时候建造的，里面住的是些什么人。

事实上，真正亲眼看见过这栋大屋的人，并不太多。

大多数时候，它都好像已经消失在终年笼罩在四周的白云烟雾间。

建屋用的白石，每一块至少有九百五十块上好红砖那么重。最重的可能还倍于此数。

山势如此绝险，这些大石是怎么运上去的？要动用多少人力物力？就算是在附近开采的，也是件骇人听闻、不可思议的事。

大屋的规格宏伟，构造精确，纵然有山崩地震，也不会有颓危的现象。

大屋的外貌虽然是粗糙而未经琢磨的白石，看来虽壮观却拙朴，可是在它的内部，那种几乎已接近神话的奢侈华美与精致，任何人都无法想象。

大屋的内部有三层，两层在地面，一层在地下，一共有大小房厅居室三百六十间，最大的一间，据说可以容千人聚会。

这三百六十间房屋，当然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里面陈设着各式各样你们所幻想到的奇巧珍玩，和一些你甚至在幻想中都没有想到过的名物异宝，甚至在一间卑微的仆人房里，都铺着手工精织的上好波斯地毯。

只有一间房是例外。

这间房正在大屋的中枢所在地，可是房里几乎什么都没有。

纯白色的墙，纯白色的屋顶，一扇窄门，两个小窗，一张桌，一张椅，一张床，一个白棉布的枕头，一张白棉布的棉被，和一个穿着白棉布长袍，看来就像是苦行僧一样的人。

木桌很大，非常大。上面堆满了用白纸板夹住的卷宗。每一个卷宗都夹着一件机密，每一件机密都可以耸动武林。

如果有人把这些卷宗披露，江湖中也不知道多少英雄豪杰名士侠女会因此而毁灭。

——这些卷宗中，赫然竟有一大部分是有关楚留香的。

有关楚留香这个人这一生中所有的一切。

他的祖先，他的家世，他的出生年月日地，他的幼年，他的童年，他的玩伴，他的成长，他的挣扎奋斗，他的崛起，他的成名，和他以后所经历过的那些充满传奇性的故事。

除此之外，当然还有他那些浪漫而多情的恋人。

每一个卷宗的原纸白封面上，都简单而扼要地注明了它的内容，其中有些标注是非常有趣的。

“从楚留香童年时的玩具看他以后学武的倾向和武功的门路。”

“从楚留香幼时的奶娘们看什么样的女人最能使他迷恋。”

“楚留香的鼻子和迷药间的关系。”

“楚留香与石观音。”

“楚留香与水母阴姬。”

“楚留香与胡铁花，以及他对朋友的态度。”

“楚留香对睡眠和饮食的偏好和习惯。”

卷宗的内容不但分类详细，而且非常精辟，从这些卷宗上，已不难看出研究楚留香的这个人，对他的了解有多么精细。

这个人了解楚留香，也许比楚留香自己了解得都多。

这个人穿着件带着三角形头罩的白棉布长袍，看来就像是个波斯的苦行僧一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尽可能地不让别人看到他的脸。

此刻他正在专心地翻阅其中最大最厚的一个卷宗，这个卷宗上的标题赫然竟是：“楚留香之死。”

这个标题实在是骇人听闻的，挥手云霞，瞬息千里，连阎王鬼卒都摸不到他一片衣袂的楚留香，怎么会死？

可是江湖中确实有很多人都在暗中传说，不败的楚留香，这一次确实败了。

他败，所以他死，不败的人如果败了，通常都只有死。

可是不败的人怎么会败呢？

这个卷宗，记载着的就是有关这个故事所有的人物和细节，从开始直到结束为止。

据说他是死在一个女人手里的。

这一点，已经让人觉得传说并非无因了，这个世界上如果还有一个人能击败楚留香，这个人当然是个女人，而且是个极美的女人。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一点是大家都认为毫无疑问的。

据说这个女人姓林，叫林还玉。

林还玉当然极美，只不过谁也不知道她究竟有多美，因为谁也没有见过她。

可是能够让楚留香迷恋倾倒的女人，无疑是位倾国倾城的人间绝色，这一点用不着亲眼看见，无论谁都可以想得到。

而且她还是江南慕容世家的表亲，是天下第一名公子、绝艳惊才、举世无双的慕容青城的嫡亲表妹。

如果要替楚香帅找一个适合的对象，还有谁比她更适合？

这个故事，除了慕容、还玉，和楚留香之外，据说，还牵连到另外一些人，当然也都是名动一时的人，其中甚至包括：

柳上堤，江南风流第一，剑术第一，风姿第一，有剑如丝，以柔克刚，一剑穿心。

柳如是，江南第一名妓，艳如桃李，媚若无骨，明珠盈斗，不屑一顾。

关东怒，一方大豪，一代枭杰，关东一怒，尸横无数。

有了这些精彩出众的人，这个故事本来应该是极轰动的，奇怪的是，江湖中真正知道这个故事其中详情的人，居然不多。

尤其是它的结局，知道的人更少。

也许就因为知道的人少，所以有关它的传说就愈来愈多了。

有的人甚至说，林还玉虽美，但却红颜薄命，从小就有恶疾缠身，而且就像是条恶蛇一样，非但可以缠死自己，而且可以缠死每一个爱上她的人。

楚留香爱上了她，所以也只有死。

可是有没有人能证明楚留香真的已经死了呢？有没有人亲眼看到过他的尸体？

穿白色棉布长袍的人，一直在反复研究着这个卷宗，如果有人能看见他的脸，一定会发现他的神态已经非常疲倦，如果有人能看见他的眼，一定会看出他的眼中已布满血丝。

如果有人能看穿他的心，一定会发现他的心里有个死结。

这个结是很难打得开的，因为他永远不知道楚留香是不是真的已经死了。

为了要打开这个结，他已不知道投注了多少人力和物力，耗费了多少心血。

——这是不是因为仇恨？

——当然是的，除了仇恨外，还有什么力量能使一个人付出这么大的代价？

——这个人是谁呢？为什么会如此痛恨楚留香？

直到他看见一个人，他满布血丝的眼睛里才露出了一点希望。

这个人就像是个幽灵一样，忽然间就从那扇窄门外滑了进来。

人影一闪，目光一瞥，屋里的灯光就忽然熄灭了，只听见这个鬼魂般的人用一种低沉嘶哑但却又非常激动兴奋的声音说：“飞蛾行动已开始。”

第二章　飞蛾行动

01

甚至在多年后，还有人在研究讨论着当年轰动天下的这一战。

“根据最正确的考证，那一次行动是在当年八月十五的子时才开始的。”

“根据你的考证，那一次行动真的就叫作飞蛾行动？”

“绝对不假。”

“我不信。”比较年轻的一个人说：“行动的意思是攻击，是要使仇敌毁灭。”

“飞蛾扑火，本来就是自寻死路。”

“那么你难道要我相信，他们筹划这次行动，为的就是要毁灭自己？”

“我没有这么说。”年长的一人笑得仿佛很神秘：“可是你如果一定要这么想，也没有错。”

“我不懂你的意思。”

年长者忽然长长叹息：“那一次行动的真正用意，的确是让人很难想象得到的。”

02

那一年的八月十五，在那个小镇，月色皎洁，万里无云。

慕容的椅轿已经走过了“盛记食粮”，距离“四海酒楼”已经只有十来家店面了，距离被铁大爷称为“箭靶”的地区，已近在咫尺。

这时候距离子时最多也只不过仅有片刻。

就在这时，两旁空楼中忽然发出“蓬”的一响，无数盏灯火忽然应声而灭。

惊暗中，只听劲风穿空之声，漫天呼啸而过，凄厉如群鬼夜哭，自幽冥中哭叫着飞舞而来，也不知要勾走谁的魂魄。

无数道劲风，好像完全集中在盛记食粮前那七八家店面前。

慕容手下第二组和第三组的人，此刻就正在这个地段里。

每一阵尖锐的急风破空声，都是往他们身上飞掠而来的。

如果这真是厉鬼勾魂，目标也就是他们。

那不是厉鬼，而是急箭，却同样可以要人的命。

03

“那么，铁大爷发动的第一次攻击用的是这种法子？”

以弓箭取武林高手，听起来的确未免太轻忽，所以直到多年后，这个醉心于研究这一役战略的年轻人，仍然忍不住要怀疑。

“是的。”长者的答复却很明确：“他用的就是这种方法，用的就是普通的弓箭，只不过他在街道两旁，一共埋伏了一百零八把强弓，每人配带三十六根鹏翎箭，弓箭手都是擅射‘连珠’的专家，别人射出一箭时，他们已射出三箭！”

他又补充：“这一百零八人弯弓射箭，只发出‘蓬’的一声响，从这一点，你大概已经可以想见他们配合之密切，和他们反应之灵敏了！”

密令一发，弓弦齐响，一百零八人不差分毫，除了默契外，反应当然也要快。

少年沉默。过了很久才问：“铁大爷和丝路先生为什么不用他们早已埋伏好的那一支奇兵？”

“你说的是丝士？”

“是的。”

“这一点你应该能够想得到的。”长者说：“他们的这一支既然已埋伏在别人绝对想象不到的隐秘之处，不到必要时，为什么要把自己暴露出来？”

他凝视少年，表情严肃：“这一类的埋伏奇兵，不到生死胜负系于一发的时候，是万万不能用的。”

“可是，”少年犹疑着：“我还是觉得用那些弓箭手作第一次攻势的主力，未免太弱了些。”

“不弱。”长者说：“绝对不弱。”

他说得截钉断铁，但他却绝不是个强词夺理的人，所以他立刻就解释。

“用这批弓箭手作首次攻势，至少先占了三点优势。”

“哪三点？”

“第一，慕容他们一定也像我们一样，想不到对方会用弓箭手发动攻击，而且在双方还没有对面的时候，就已发动。”长者说：“现在我虽然看得比较清楚，只不过是事后的先见之明而已，当时他们一定会很意外。”

出其不意，攻其无备，正是千古以来都颠扑不破的兵家至理，古往今来，每一位战略家，每一位大将军，都奉行不渝。

这个醉心于兵法的少年人，当然更不会有一点反对的意见。

“第二，弓弦一响，灯光立刻熄灭，表示他们的箭在射出时，就已瞄准了对象。”老者说：“可是被他们攻击的对象，却在一种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眼前忽然变得一片黑暗，就好像一下子就从亮如白昼的灯火辉煌处，落入万劫不复的黑暗深渊，非但他的眼睛不能适应，他们的心态也不能应变。”

这两点虽然已足够，可是他还是要用第三点来补足：“这一百零八位弓箭手，本来至少要对付一百人的，现在却将攻击力全都集合到他们身上，何况在黑暗中闪避暗器总是比较困难，纵然有听风接箭的本事也未必有用。”

“因为他们要接的并不是三五根箭！”

“是的。”

“这么说来，铁大爷这一次攻击难道完全成功了？”少年问长者。

长者不回答，只淡淡地笑了笑。

“其实铁大爷并不是有勇无谋的人，他们要发动的第一次攻击，其实包括了三个独立的程序，弓箭作业，只不过是第一个程序而已。”

少年的眼睛忽然亮了起来。

“不错，这一个程序，主要并不是为了杀人，而是为了要让对方的阵脚动乱。”

长者微笑：“说下去。”

“像丁子灵那样的高手，要避开这种弓箭绝非难事，也许在弓箭声响时，他们就已脱离了攻击区。”少年的神情很兴奋：“可是他们的阵脚一乱，在黑暗中闪跃躲避追捕追击，动乱间就难免会落入对方埋伏的陷阱里。”

他急切地问：“当时情况，是不是这样子的？”

长者笑得更愉快：“是的，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子的。”他带着微笑说：“令人想不到的是，第一个落入陷阱的人，居然是燕冲霄。”

少年对上一代的武林名人显然都非常熟悉，所以立刻就说：“你说的是不是那个娶了五个男伶做妾的燕子相公？”

“是的。”长者又笑：“当然就是他。”

04

燕冲霄，五十三岁，飞云提踪术和燕子飞云三绝手，都是江湖公认为第一流的。

第一流的轻功，第一流的暗器，第一流的高手。

他当然也是丝路先生所认定的第二组中的四位高手之一。

弓弦一响，灯光骤减，燕冲霄已冲天蹿起。

他当然知道那不是鬼哭而是急箭，可是他也没想到射来的箭会有这么多。

射过一排箭，燕冲霄凌空翻身！新力未生，旧力将尽，黑暗中忽然又有箭风破空。

想不到燕冲霄在这种情况下居然还能再以力借力横掠，越过屋脊。

可是这一次他身子再往下落时，就再也没有什么余力可使了。他甚至可以感觉到胃在翻腾，头脑也开始在不停地晕眩。

近来他常会有这种现象，每当激烈地运用真力后，就会觉得虚脱而晕眩。

所以他已经开始在警告自己，有时候他也应该想法子去接近一些娇嫩可爱而又美丽温柔的女人，尤其是那些胸部比较平坦的。

不太正常的事，总是比较容易耗损体力。

他落下来的地方，是条阴暗而狭窄的小巷，经过的老鼠远比人要多得多，堆满了垃圾的角落里摆着个破旧的漆木马桶。

这个马桶居然是这条窄巷里最干净的地方。

燕冲霄虽然仍在晕眩，可是眼睛却习惯了黑暗，他很想找个地方坐下，他看见了这个马桶，这地方又没有什么别的选择。

只不过他坐下的时候，仍然保持着警觉，他袖中的“燕子飞云三绝”随时都可以发动，他坐下的地方也正好在这条死巷的死角里，无论谁进来，都在他这种一筒十三发的致命暗器威力笼罩下。

他确信自己绝对是非常安全的，无论多可怕的敌手要来对付他，他都有把握先发制人。

所以他坐下来的时候，忍不住很舒服地叹了一口气。

——一个懂得自求多福的人，不管在多恶劣的情况，都可以找到机会舒服一下子的。

燕冲霄对自己这一点专长一向觉得很满意。

想不到这一次他这口气刚叹出来，忽然间就变成了惨呼。

他的人忽然间就像是一只被人烧着了尾巴的猫一样，从马桶上直蹿了起来。

他虽然没有尾巴，可是尾巴本来是长在什么地方的，那个地方他有。

他的人蹿起来的时候，他的“那个地方”中间，赫然多了一把刀——也许只有半把刀，至少所看得见的只有半把。

另外半把，已经隐没在他身子里。

刀在一个人手上，这个人竟藏在这个绝对无法容人藏身的马桶里。

燕冲霄蹿起，他也跟着蹿起，刀锋在燕冲霄身子里，刀柄在他手里。

一个人的身体里如果有半截刀锋从某个地方插了进去，他有多么痛？那种痛苦恐怕不是任何一个别的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一个人痛极了的时候，什么力气都可以用出来了，何况燕冲霄本来就有一飞冲霄的轻功，所以他这一蹿，速度一直不减。

握刀的人却觉得这一刀已经刺得够深了，所以身子已经开始往下落。

一个上蹿之势不减，一个已在下坠，刀把犹在手，隐没的刀锋，立刻出现，随着握刀人的下坠而出现。

于是鲜血就忽然从刀锋出没处花雨般洒了出来。

燕冲霄死不瞑目。

他永远想不到有人能藏身在一个高不及三尺、直径不及尺半的马桶里。

他更想不到致他于死命的一刀，竟刺在他这一生最大的一个弱点上。

吕慎和吕密是兄弟，他们练的功夫是挂劈铁掌、开山铁斧这一类的

外门硬功，可是他们的心思却绵密细致如抽丝。

他们是第二组的人，可是在江湖中，他们已经是第一流的好手。

他们听风辨位，辨出了一组箭射出的方向，闪避过这一遭箭雨后，他们立刻就乘隙飞扑到这里。

这里是个厨房，依照它的位置和方向推测，应该就是“盛记”的厨房。

“盛记”的生意一直做得很大，人手用得很多，人都要吃饭，他们的厨房当然很大，锅灶当然也很大。

可是现在“盛记”上上下下里里外外连一个人都没有，厨房里的大灶却还有火，灶火还烧得很旺，两个灶口上，一边一个大铁锅，一边一个大蒸笼。

——一个可以藏住一个人的大铁锅，和一个可以藏住一个人的大蒸笼。

吕氏兄弟对望一眼，眼角有笑，冷笑。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兄弟已经到了大灶前。一个人用左手掀大锅的锅盖，一个人用右手提蒸笼的笼盖。

——他们兄弟的掌力，一个练的是右手，一个练的是左手。

左手提锅盖，掌力在手，锅盖一起，右掌痛击，一击毙命。

不管藏在锅里是什么人都一样。左掌击下时，笼中人的命运当然也一样。

唯一遗憾的是，他们这一掌竟没有击下去，因为锅里没有人，笼中也没有。

人呢？

吕氏兄弟忽然惨呼如狼嗥，大灶里的火焰中，忽然刺出了两根通红的铁条，忽然间就已插入了他们的小肚子里。

这两根铁条无声无息地刺出，直到刺入他们的小腹后，才发出“嗤”的一声响。

一响之后，忽然又无声无息。

听见这一声响，吕氏兄弟才低下头，眼中立刻涌满了说不出的惊恐惧怕之色。

他们赫然发现他们的小肚子上在冒烟，而且还发出了一阵阵毛燎火焦的恶息。

他们忍不住开始呕吐。

呕吐并不是太坏的事，只有活人才会呕吐，只可惜他们一开始呕吐，忽然间就吐不出了。

——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呕吐的死人？你有没有看见过死人呕吐？

大灶忽然崩裂，两个黑衣人在燃烧的火焰中翻飞而起，就好像刚从地狱中蹿出来的一样，黑衣上还带着一星星一星星闪动的火花。

灯笼是用一种透明的桑皮纸糊成的，高高地挂在一排高檐下，轻飘飘地随风飘动。

如果说有人能够藏在这么样一个灯笼里，有谁会相信？

谁能一直轻飘飘地悬挂在高檐下，随着灯笼不停地摇晃？

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何况灯笼是透明的，就算有一个精灵般的人能够把自己的身子如意缩小塞进灯笼悬挂在高檐，外面还是可以看得见。

所以慕容门下第二组中战绩最辉煌的虎丘五杰到了这里，戒备之心也减弱了。

因为他们还不是真正的大行家，还不知道江湖中随时都会有一些不可能的事发生，因为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不可思议的人、事、物。

有一种用很奇秘的方法制成的桑皮纸，其中甚至还混合着一些很珍贵的汞，这种纸就是从外面绝对看不到里面的，里面却可以看见外面。

有一种人只用一根手指就可以把自己悬挂在一个极小的空间里，把自己的肌肉骨骼都缩小到人类所能忍受的极限。

这些人忍受痛苦和饥饿的耐力，几乎也已到了人类的极限。

虎丘五杰不能了解这些人的耐力，所以他们就死定了。

就在他们心情最放松的一瞬间，灯笼里已经有人破纸而出，人手一刀，刀光闪动，动如电击，在刀光一闪间就已操刀割下了他们的头颅。

这些人割头的动作虽然没有那个红衣小儿那样快，可是已经够快了。

被他们割下的头颅落地时，有的眼睛还在眨动，有的眼中还带着鲜明的恐惧之色，有的舌头刚吐出来，还来不及缩回去，有人身上的肌肉还在不停颤动。

那种颤动，居然还带着一种非常美的韵律，看来竟有些像是一个处女第一次被一个男人拥抱时那种震颤一样。

——在这种颤动下，处女很快就会变成不是处女，活人也很快就变成死人了。

为什么在生命中动得最美的一些韵律，总是不能久长？

每一个有人住的地方都有棺材铺，就正如那地方一定有房屋一样。

有人活，就有人死。人活着要住房屋，死人就要进棺材。

一个地方的房屋大不大，要看这个地方的人活得好不好。一户人家里的床铺大不大，就不一定要看这一家的男女主人是不是很恩爱了。

因为恩爱的比例和床铺的大小，并没有十分绝对的关系，有时候夫妻愈恩爱，床铺反而愈小。

可是一个地方的棺材铺大不大，就一定看这个地方死的人多不多了。

这个小镇上死的人显然还不够多，至少在今天晚上之前还不够多。

所以小镇上这家棺材铺里，除了卖棺材之外，还经营一些副业。

卖一点香烛锡箔纸钱库银，为死人修整一下门面，准备一些寿衣，替一些大字不识几个的绅士们，写几幅并不太通顺的挽联，偶尔甚至穿起道衣拿起法器来作一场法事，画几张符咒。

如果运气好的话，而且刚好有这档子买主，一个死人身上还有很多东西都可以赚钱的，有时候甚至连毛发牙齿都能换一点散碎银子。

可是他们最大的一宗生意，还是纸扎。

一个有钱人死了，他的子孙们生怕他到了阴世后不再有阳世的享受，不再有那些华美的居室器用车马奴仆，所以就用纸粘扎成一些纸屋纸器纸人纸马来焚化给他，让他在阴间也可以有同样的享受。

这只不过是后人们对逝去的父母叔伯祖先所表示的一点孝思而已，不管他们所祭祀的人是不是真的能享受得到，都一样要做的，孝顺的人固然要做，不孝的人有时反而做得更好。

所以棺材店的生意就来了。

棺材店给人的感觉总是不会很愉快的，在棺材店做事的人，整天面对着一口口棺材，心情怎么会愉快得起来？

棺材店的老板见到有客人上门，就算明知有钱可赚，也不能露出一点高兴的样子，上门来的顾客，都是家里刚死了人的，如果你鲜蹦活跳，满脸堆欢地迎上去，你说像不像话？

来买棺材的人，就算明知死人一入土，就有巨万遗产可得，心里就算高兴得要命，也要先把眼睛哭得红红肿肿的才对。

在棺材店里，笑，是不能存在的。可是现在却有一个人笑眯眯地进来了。

这个人叫程冻。

程冻今年虽然只有四十七，可是三十年前就已成名，成名之早，江湖少见。

可是江湖中人也知道，在三十年前他成名的那一战之后，他的心和他全身上下每一个部分都已冷冻起来了。

——一个人成名的一战，通常也是他伤心的一战，一战功成，心伤如死，在他以后活着的日子里，有时甚至会希望在那一战里死的不是他的仇敌而是他。

所以程冻早就不会笑了，可是他的脸看来却好像终年都在笑，甚至连他睡着了的时候都好像在笑，因为他脸上有一道永生都无法消除的笑痕。

一刀留下的笑痕。笑痕也如刀。

所以他虽然终年都在笑，可是他也终年都在杀人。江湖中大多数人只要见到他的笑脸，刀光犹未见，就已魂飞魄散了。

有程冻的地方，就有郭温，两个人形影不离，天涯结伴，二十年来，从未失手。

现在他们两个人都已走进了这家棺材店，郭温手里的一个火折子，灯火闪动明灭，照着后院天棚里五口已经做好上漆直立放着的棺材，两口还没有完工的白木，三间纸扎的房子、四五个纸扎的纸人“二百五”。

黑暗中惊叱惨叫之声不绝，也不知有多少同伴已落入了对方的陷阱埋伏。

这个棺材店更是个杀人的好地方，对方将会埋伏在哪里？

程冻和郭温很快地交换了个眼色，眼角的余光，已盯在那三口直立着的棺材上。

两口白木棺尚未完工，棺盖还斜倚在棺木上，棺中空无一物，纸扎的刍人房舍，下面用竹枝架着，也没有人能悬空藏进去。

这里如果有埋伏，无疑就在这三口直立着的棺材里。这两个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手上已蓄劲作势，准备发动他们致命的一击。

可是等到他们开始行动时，攻击的对象却是那些纸扎的房舍骡马人物。

他们对这一击显然极有把握。

经过那么精心设计的埋伏，绝不会设在任何人都能想象得到的地方，经过那么精心挑选过的死士，当然有能力藏身在任何人都无法藏身的藏身处。

出其不意，攻其无备，如果不是这种埋伏，怎么能对付他们这种高手？

程冻用刀，四尺二寸精钢百炼的缅铁软刀，平时绕腰两匝，用时一抽，迎风而挺，一招“横扫千军”，十人折腰而死。

郭温也用刀，练子扫刀，刀长二尺八寸，练子长短由心，有时候还可以作飞刀使，刀刃破空，取人首级于百步外。虽带练子，用的却是刚劲。

双刀齐飞，刚柔并用，在江湖中，这几乎已经是一种所向无敌的绝技。在他们双刀齐展“横扫千军”时，几乎没有人能在他们刀下全身而退。

这一次也不例外。

刀光飞挥，纸屑纷飞。

可是只有纸屑，没有血肉，他们攻击的对象，只不过是些纸扎而已，埋伏并不在。

——埋伏在哪里？

程冻和郭温一刀扫出，心已往下沉。

心可以沉，也可以死，人却不可以。心死只不过悲伤麻木而已，还可复苏，生死之间，却别无选择的余地，也绝无第二次机会。

这一点他们都明白，只要是曾经面对过死亡的人都明白。

也只有这种人才能明白。

——真正面对死亡的那一刻，一个人心里是什么感觉？是一片空白，还是一片空明？是惊骇恐惧，还是绝对冷静？

我可以保证，那绝不是未曾经历过这种事的人们所想象得到的。

我想，大概也只有曾经真正面对过死亡的人，才敢作这样的保证。

程冻和郭温的心虽然直往下沉，全身的肌肉却已绷紧。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们已将他们生命所有的潜力全都逼入他们的肌肉里，逼入他们全身上下每一块肌肉里。

只有肌肉的活力，才可以产生身体的弹性推动，只有这种“动”，才能制造闪避和攻击。

——避开危机，攻向另一个潜伏的危机，以攻为守。

冷静如已冻结的程冻，温良如美玉的郭温，在这一刹那间，竟忽然做出了一件他们平常绝对不会做的事。

他们竟忽然极放肆地放声大喝。

大喝一声，胸腔扩张，腹部紧缩，把肺部里积存的真气全都压榨出来，刚刚注入肌肉中的潜力，也在这同一瞬间迸发。

这种力量使得他们的身子竟然能在一种绝不可能再有变化的情况下，从一个绝不可能的方向，用一种绝不可能的程度翻身回蹿。

刀光闪动，赫然又是一招横扫千军，三口崭新的上好棺材也在刀光下碎裂。

这一次应该是绝对不会失手的。

他们的眼中满布红丝，就像是两个喝血的僵尸，渴望着能见到鲜血在他们的刀下涌出。

可惜这一次他们又失望了。

“夺”的一声响，双刀同时钉入天棚的横梁，把两个人悬挂在半空中，像钟摆般不停地摇荡。

——一次错误，也许还可补救，两次错误，良机永失。

——难道这里根本没有埋伏？

不可能。

——埋伏在哪里？

不知道。

程冻和郭温现在只希望能借这种钟摆般摆动的韵律，在最短的时间里使自己的气力恢复。

只可惜他们已经没有机会了。

高手相争，生死一瞬，只要犯了一点错误，已足致命。

一个连续犯了两次错误的人，如果还想祈求第三次机会，那已不仅是奢望，而且愚蠢。

奇怪的是，大多数人都是这样子的。

因为一个人到了绝望时，思想和行为都会变得迟钝而愚蠢，因为那种绝望的恐惧，已经像刀一样切断了他们敏锐的反应。

就在这一瞬间，摆在地上那两口空无一物的棺材忽然飞起，棺底之下忽然飞跃出三条黑色的人影。

程冻和郭温眼看着这三条人影飞起时所带动的寒光闪电般刺向他们的咽喉和心脏，却已完全没有招架闪避的余力。

他们忽然觉得自己就是条像已经被吊在铁钩上的死鱼，只有任凭别人的宰割。

这是他们第一次有这种感觉。也是最后一次。

05

“程冻冷酷谨慎，郭温机警敏捷，两人连手，所向无敌，我相信他们这一生中一定从未有过那种绝望的感觉。”长者叹息。

“我相信他们以后也不会有那种感觉了。”少年说：“死人是没有感觉的。”

“所以一个人活着的时候，就应该好好利用他的思想和感觉，永远不要把自己像条死鱼般吊在那里任人宰割。”

“是的。”少年很严肃地说：“这一点我一定会特别小心。”

他的神情不但严肃而且恭谨，因为他知道长者对他说的并不是老生常谈，而是个极为沉痛的教训。

长者又问他。

“现在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等到灯火再亮起时，那位慕容公子带去的人还会剩下几个？”

“剩下的当然已不多。”

“柳明秋一去之后就全无消息，慕容既不问他是否得手，也不去查明

他的生死下落，就贸然带着一批人去赴约，而且居然是堂堂皇皇地走进那个根本一无所知的死镇。”

少年的声音里充满愤怒：“我认为这种做法不但愚蠢，而且可恶。谁也没有权力要别人陪他去送死。”

“你当然会认为这种做法可恶，我在你这种年纪的时候，也会这么想的。”

“现在呢？”少年问长者：“现在你怎么想？”

长者沉思，然后反问：“你还记不记得他们这次行动被称为什么行动？”

少年当然记得，用“飞蛾”作为行动的代号，实在很荒谬。

可是荒谬的事，却又偏偏会让人很难忘记。

“飞蛾行动。”少年突然变色：“难道他们这次行动的目的，就像是飞蛾扑火一样，本来就是要去送死的。”

长者微笑。

微笑有时候只不过是一个人在心情愉快时所表现出的行为，有时候也可以算作一种回答。

对一个自己不愿回答，或者不能回答的问题所作的回答。

少年也在沉思。似乎也没有期待长者回答他这个问题。

——别人不愿回答的问题，通常都只有自己思索。用这种问题去问别人，通常都只不过是自己思索中的一个环节而已。

“我明白了。”少年忽然说：“他们这次行动根本就是要去送死的。”

“哦？”长者淡淡地反问：“你认为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这么多人想死？”

“我没有这么想。”

“不想死的人为什么要去送死？”

“他们当然另外有目的。”

“什么目的？”

“他们……”少年忽然改口：“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们，而是说他。”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他们是那些去送死的人，他是要那些人去送死的人。”少年拼命想把自己的意思解释得更清楚：“他要他们去送死，只因为他另有目的，那些不明不白就死掉的人，也许根本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长者凝视着他，过了很久之后才问：“你认为是怎么回事呢？”

“我认为这件事从头到尾只不过是个圈套而已。”

“圈套？”

“慕容带那些人去送死，只不过要把自己先置之于死地而后生，让别人都认为他已经死定了。”

这种想法是很奇怪的，既不合情，也不合理。

可是他的师长看着他的时候，眼中却带着极为满意的表情。

“慕容为什么要让别人认为他已经死定了呢？”少年自己问自己。

这种问题通常都只有自己能回答。

“我想过很多种理由。”少年回答自己：“我想来想去，到最后只剩下三个字。”

“三个字？”长者问：“哪三个字？”

“楚留香。”

第三部　死　人

楚留香已经死了，江湖中都知道他已经是个死人。

在一个边荒小镇上，经过了很多曲折诡秘的过程之后，正在进行的一场生死之战，和一个已经死了多时的楚留香有什么关系？

就算楚留香是千百年来江湖中最有名的名人之一，可是一个名人如果已经死了几个月，也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

第一章　要命的人

01

两个人死了，一个有名，一个无名，可是在别人看来，都是一样的。

都一样只不过是一个死人，一具尸体。

在一件极诡秘复杂的行动中，一个死人是绝不会造成太大的作用的。

楚留香死了，也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跟别的死人也没什么不同。

这一次行动的原因，为什么会是他？

02

灯火忽然又亮起，点亮了这条长街。

就在刚才那片刻间，这条长街上已不知发生了多少必将流传江湖的搏击刺杀拼斗，也不知有多少曾经叱咤一方的武林高手，在这里流血至尽而死。

可是长街依旧。

——因为长街没有生命，也没有感情，所以长街依旧冷寂。

什么人都看不见了，活人不见，死人也不见，甚至连尸体和血迹都看不见。

如果那时你也在那条长街上，除了那一家仿佛已变成鬼屋的店铺，和那一盏盏也好像带着点森森鬼气的灯火外，你只能看见三个人。

一个面色苍白、轮廓突出，全身上下都好像带着种上古贵族那种风姿和气质的人。

——是慕容。

他一直都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瞬息间的黑暗，瞬息间的光亮，瞬息间的凶杀，瞬息间的死亡，都好像跟他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甚至连毁灭都好像跟他全无关系。

这个人非但对他自己的生死存亡全不关心，对这个世界是否应该毁灭也全无意见。

他唯一关心的事，好像只不过是远方一个虚无缥缈的影子。

一个看来宛如兰花般的影子。

此刻正在午夜前后！

另一个人穿一身直统统的长袍，以蓝巾蒙面，可是看起来还是带着种令人无法抗拒也无法形容的魅力，就算把她藏在山间埋入土中也一样，她这种魅力，就算千千万万里之外，也一样可以让你牵肠挂肚。

这种魅力是每一个成熟的男人都可以感觉得到的，但却偏偏没有一个人能说得出来。

第三个人就站在他们对面，就这么样随随便便地站着，可是无论任何人看见他，都会觉得这个人是与众不同的。

这个人究竟有什么不同的？谁也说不出来，因为他根本就没有什么特别出众的地方。

他并不突出，可是看起来却有一种慑人的威仪，他并不英俊，可是看起来却非常有吸引力。他的肌肉虽然已渐松弛，可是看起来却依然如少年般矫健灵活。

因为他每一次出现时，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

他出现的位置，灯火照射到他身上的角度，他站立的姿势和方位，他的发型和服装，每一样都由专家精心设计过。

因为他是铁大爷。不但是老板，而且是老大。

铁大爷远远地看着慕容，慕容也在看着他。两个人的神情居然全都很冷静。

灯光的阴影使得铁大爷脸上的轮廓变得和慕容同样明显突出。

只不过他们还是有些地方不同的。

——慕容虽然坐着，可是看起来好像还是比铁大爷高得多。

——有种人好像天生就是高高在上的！

铁大爷无疑也有这种感觉，因为他已被激怒。也只有这种感觉，才能使他这种身经百战由低处爬起的江湖大豪激怒。

可是就在他开始发怒的时候，他脸上反而有了笑容。

——你有没有听说过有些人在杀人时总是先笑一笑？

慕容当然应该看得出此刻站在他面前的是个极不简单的人，也应该看得出这个人笑眼中的杀意和埋伏在四面的杀机。

他自己带来的人却好像已经在刚才那一瞬间突然全都被黑暗吞没。

就算是个从来不怕死的人，到了这种时候，也难免会紧张起来的，就算不害怕，也难免会紧张。

慕容却好像是例外。

铁大爷冷冷地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而且是真的叹了口气。

“你不该来的，”他居然对慕容说：“虽然你是条好汉，可是你实在不该来的。”

“为什么？”

“因为我要找的是上一代的慕容，不是你。”大爷说：“何况你根本不是慕容家的人。”

——慕容青城故去后，慕容无后，就将他们表亲家的二少爷过继到慕容家来，承继这一门的香烟，当然，也接掌了江南慕容的门户。

这件事在江湖中已经不是秘密。

“我调查过你，”铁大爷说：“我对你的了解，大概要比你想象中多得多。”

“哦？”

“你不但是条好汉，也是个人才，在少年时就曾经替慕容家策划过很多件大事，成绩都不错，所以慕容家这次才会选中你继承他们的门户。”大老板说：“所以我才想不通。”

“什么事想不通？”

“我实在想不通这次你为什么一定要来送死？”铁大爷说：“这一次你不但计划欠周密，行动更疏忽，简直就像是故意来送死的。”

慕容忽然笑了，此时此刻，谁也不明白他怎么还能笑得出来？

——你知不知道有些人在明知必死之前也会笑的。

03

多年后那位求知若渴的少年对当时那一战所作的结论虽然荒谬，可是他的前辈长者并没有责备他，只不过问了他几个很简单的问题。

——在这里，作为一个执笔记叙当年那一战的人，必须要说明的是，因为那一战非但对江湖的影响很大，而且波及很广，其计划之精密、战略之奇诡，更被江湖人推崇为古今三大名战之一，策划这一战的人，当然更是不世出的奇才。

所以直到多年后，还有人讨论争辩不息。

在那一天，长者对少年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你能确定引起这一战的主要原因是楚留香？"

"是的。"

"你为什么能确定？"

"因为谁也没有看见楚留香是不是真的死了。"少年说："他死的时候，没有人在场，他死后，也没有人见他的尸体。"

"神龙不死，不见其尾，神龙如死，首亦不见。"长者说："连麝象之属，死前还要去找一个隐秘之地让自己死后不被打扰，何况香帅？"

"是的，这道理我也明白。"少年说："有些人的确就像是香帅一样，其生，见首而不见其尾。其死，鸿飞于九天之外。"

"那么你还有什么问题？"

"问题是，像这么样一个人，怎么会死得那么容易？"少年说："他死时，是不是真的已经死了？他的死，是否只不过是一种手段而已？"

他甚至还提醒他的长者："古往今来，也不知有多少名侠、名将、名士都曾经有过这种情况，因为他们都太有名了。"

——一个人如果太有名了，就难免会有很多不必要的烦恼，如果他要完全摆脱这种烦恼，最彻底的一种方法就是"死"。

"问题是，他是真死？还是假死？"

长者叹息。这道理他当然也明白，也许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明白得多。

他脸上每一条皱纹，都是生命的痕迹，有些虽然是被刀锋刻划出来的，却还是不及被辛酸血泪惨痛经验刻划出的深邃。

“如果你的理论可以成立，那么一个像楚留香这样的人，得到了这么样一个机会，可以悠悠闲闲地度过他这一生，做一些他本来想做而没有时间去做的事，从容适意，再无困扰。”长者叹息，叹息声中充满了羡慕：“一个人如果这么样地‘死’了，还有什么事能让他复活？”

“有的，”少年的回答还是很肯定：“迟早总是会有的。”

“因为每个人一生中都会做一些他本来不愿做的事。尤其是像楚香帅这样的人。”

“哦？”

“有所不为，有所必为。”少年说：“每个人这一生中都要做一些他本来不愿做的事，他的生命才有意思。”

“这是谁说的？”

“是你说的。”少年道：“自从你对我说过一次之后，我从来都没有忘记，何况你已不知道对我说过多少次。”

——这也不是老生常谈。这也是从不知道多少次痛苦经验中所得的教训。每说一次，感觉都是不一样的。

说的人感觉不一样，听的人感觉也不一样。

长者苦笑，只有苦笑。

只不过他还是要问，因为问话有时也是种教训。

因为你自己回答出的话，总是会比别人强迫要你记住的话更不易忘记。

“如果楚香帅真的没有死，正在过一种他久已向往的生活，”长者问少年：“那么你认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能迫他重返江湖？”

我们甚至可以去想象，“他”正乘着他那艘轻捷舒适快速而华美的帆船在遨游湖海，正在享受着甜儿的蜜意，蓉蓉的柔情，红袖的甜香。

现在他甚至很可能已经到了波斯，做了他们王室的上宾，正斜倚在柔厚如云絮般的地毯上，浅啜着一杯用水晶夜光杯盛着的葡萄美酒，斜倚着蓉蓉的肩，轻触着甜儿和红袖的手，欣赏着波斯舞娘肚皮上肌肉那种奇妙的韵律和颤动。

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什么事能令人重返江湖间的凶杀恩怨腥风血雨中？

“有的。”少年说：“一定有的。”

他说得更肯定："每个人都必须为某些事付出代价，如果不去做那件事，他就不是那个人了，也不配做那个人了。"

"你说的是哪些事？"

"朋友间永恒不变的友情和义气，一种一言既出永无更改的信约，一种发自内心的亏欠和负疚。"少年的表情严肃得已经接近沉痛："还有一种两情相悦生死不渝的爱情。"

——这个少年忘了说一件事，他忘了说"亲情"。

血浓于水，亲情永远是人类感情中基础最深厚的一种，也是在所有伦理道德中最受人推崇敬仰的一种。

这个少年没有提及这种伟大的感情，只不过是因为他根本不能了解这种感情的深厚与伟大。

因为他是个出生时就被弃置在阴沟边的孤儿。

长者了解少年的感情，所以他只说："我也有很多朋友是很重感情的，有的人重友情，有的人重孝悌，有的人重情，有的人重义，"长者说："他们情之所重之处，也就是他们的弱点。"

"是的。"少年说："情之所重，虽然令金石为开，可以换句话说，别人只要有一分之情，也一样可以把他的心劈开成两半。"

"说得好。"长者出自真心："你说得好。"

"香帅之所以能够成为香帅，就因为他有情，"少年说："他有情，所以才能以真心爱人，他以真心爱人，所以别人才会以真心爱他，就算在生死一发的决胜之战中，他往往也是凭这一份对生命的真情真爱才能摧毁对方的意志而反败为胜。"

——这道理更难明白，可是长者也明白。

一个没有爱的人，怎么会有信心？一个没有信心的人，怎么能胜？

少年的声音中也充满信心："如果要楚香帅复活，当然也只有用这一个'情'字去打动他。"

他凝视着长者："一个人情之所重，就是他的弱点所在，可是如果有人问我香帅的情之所重在哪里？我却无法回答。"少年说："因为他的情是无所不在的。"

长者沉默。

在这一瞬间，他的表情忽然也变得很严肃，不但严肃，而且还带着种适度的尊敬。

他忽然发现他面前这个年轻人已经长大了。

“你的意思是说，江湖中有一部分对楚留香深为忌惮的人，一直都不相信他真的死了？”长者归纳少年的意见：“为了要证实这一点，他们甚至不惜投下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组成一个机密的组织，来实行一个极周密的计划？”

“是的。”少年说：“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

“要进行这个计划，第一，当然是要找一个楚留香非救不可的人，将他置入险境。”

“不错。”

“可是楚留香纵然未死，也已退出江湖，又怎能会知道他有这么样一个至亲好友在险境？”

长者自己回答了这问题：“要确定楚留香一定会知道这件事，当然要先让这件事轰动江湖。”

——江南慕容与铁大爷这一战，双方各率死士远赴边陲，使一镇之人全都离家避祸，这一战在未战之前就已轰动！

“所以你认为这一次飞蛾行动，是完全符合这些条件的？”

“是。”少年断然道：“我相信绝对完全符合。”

“可是我却还有一点疑问。”

“哦？”

“江湖传言，都说楚香帅之死，是被当年慕容世家的家长‘青城公子’设计陷害的。”

——慕容青城利用他绝色无双的表妹林还玉，将楚香帅诱入了一个万劫不复的黑暗苦难屈辱悲惨深渊，使得这位从来未败的传奇人物，除了死之外，别无选择之途。

这些话已经不仅是江湖人之间的传言了，已经流传成说评书的先生们用来吸引顾客的开场白。

这故事少年当然也知道的，所以长者问他：“慕容和香帅既然有这么样一段恩怨，香帅为什么要救这一代的慕容？”

少年沉默着，过了很久才说：“香帅是个多情人，而且是属于大众的，是大众心目中的偶像，如果说他这一生中只有一个女人，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理的。”少年强调：“如果说他一生中只有一个女人，至少我就会觉得他不配做楚留香。”

他不回答长者的问题，却先说了这一段和他们讨论的主题完全无关的话，长者居然也平心静气地听着他说下去。

“这么样一个人情感也许已经很麻木，可是等到他真正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他爱得也许比任何人都深。”少年淡淡地说：“这种人的情感，我能了解。”

长者看着他，眼中带着些感伤，也带着微笑，“你最近了解的事好像愈来愈多了。”

少年也笑了笑。笑中也有感伤。

“我想每个人都是这样子的。”少年幽然：“岁月匆匆，忽然而逝，得一知心，死亦无憾。”

他说：“我想香帅一定也是这样子的，所以他就算是因林还玉而死的，也毫无怨尤，何况林还玉在他失踪后不久，也香消玉殒了。”

他说得淡如秋水，实情却浓如春蜜。

——一个被人利用的绝色少女，被她的恩人逼迫而去做一件她本来不愿做的事，当然知道她心目中唯一的情人与英雄已经因为她做的这件事而走上死路，她怎么还能活得下去？

这不是一个充满了幻想的浪漫的故事，也不是说给那些多愁善感的少年少女们听的。

这是江湖人的事。

——江湖人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呢？

在某一方面来说，他们也许根本不能算是一种人，因为他们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和别人不同的。

他们的身世如飘云，就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什么都抓不

住，什么都没有，连根都没有。

他们有的只是一腔血，很热的血。

他们轻生死，重义气，为了一句话，什么事他们都做得出。

在他们心目中，有关“楚留香之死”这件事，绝不是一个浪漫的故事，而是一件可以改变很多人命运的阴谋，甚至可以改变历史的阴谋。

对江湖人来说，这件事给他们的感觉绝不是那么哀凄悲伤的浪漫，而是一种无法描述的沉痛，就好像鞭子鞭笞在心里那种感觉一样。

——没有一天是安静的，没有一天可以过自己想过的日子。

没有一天可以让你跟一个你所爱的人过一天安宁平静的日子，也没有一天可以让你做一件你想做的事。

——然后呢？

然后就是死。

——如果你运气好，你就会到达高峰，到了那时，每个人都想要你死，不择一切手段想要你死，用尽千方百计想将你置之于死地。

——如果你运气不好，你早就已经是个死人。

连楚留香都不能例外，何况别人？

于是江湖人开始伤心了，甚至最豪爽开朗的江湖人都难免伤心了。

甚至连楚留香的仇敌都难免为他伤心，把林还玉看成一个蛇蝎般的女人。

只有楚留香自己是例外。

因为他们不但相爱，而且互相了解，所以林还玉临死前也说：“如果他还活着，一定会原谅我的，不管我对他做过什么事，他都会原谅我的，因为他一定知道我对他的感情。”她说：“就算什么事都是假的，我对他的感情绝不假。”

她说的话也不假。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死更真实的事？

“香帅一定要救慕容，只因为这一代的慕容，是从林家过继来

的。”少年说：“林家和慕容是姑表亲，这一代的慕容就是林还玉的嫡亲兄弟。”

有一夜，在月圆前后，是暮春时节，在远山中一个小木屋里。

有两个人，两个人之间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一片浓得化不开的柔情。

就在那一天，楚留香曾经告诉她，愿意为她做一切事。

她只要他做一件。

——她要他照顾她的弟弟。

“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我希望你能善待他，只要你活着，你就不能让他受到别人的侮辱欺凌。”她说：“你只要答应我这件事，我无论死活都感激你。”

楚留香答应了她。

有了这句话，楚留香如果还活着，怎么会让他死在别人手里？

“置之死地而后生，用这句话来形容这件事，虽然有些不妥，却也别有深意。”长者叹息：“在这种情况下，香帅好像只有复活了。”

“应该是的。”

“那么这个计划无疑是成功的？”长者问。

“纵然成功，也为后世所不齿。”

“为什么？”

“因为它太残酷。”

“残酷？”长者说：“兵家争胜，无所不用其极，你几时见过战争上有不残酷的人？”

“我的意思不是这样子的！”

少年沉吟：“我的意思是说，这个计划不但残暴，而且完全丧失了人性！”

他又强调补充：“表面上看来，这个计划好像是非常理智而文雅的，

其实却残忍无比，只有完全灭绝了人性，才能做得出这种事。”

他一连用了残酷、残暴、残忍三个词来形容这件事，连嘴唇都已因愤怒而发白。

“这个计划中最可怕的一点，所有在这次计划中丧生的人，全都是无辜的，而且完全不知内情。”少年说：“他们本来是为了一点江湖人的义气去做一次名誉之战，虽死不惜，如果他们知道他们只不过是一批被利用的工具而已，我相信他们一定死不瞑目。”

少年很沉痛地接着说：“在江湖人心目中，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我明白，”长者的声音也很沉重：“尤其是‘明察秋毫’柳先生，他的死，实在令人痛心。”

——柳先生当然要死，如果他不死，如果他破了丝网，这次的飞蛾行动，岂非要功败垂成？

但是这次行动，既然名为“飞蛾行动”，那个结果就是早已命定了的。

扑火的飞蛾，只有死。柳先生是飞蛾，所以柳先生当然也只有死。

死了的人不会知道内情，当然更不会告诉别人攻击行动的始末，所以这个事件，其后的发展，只有落到那个还没有死的人身上。他，其实也就是整个事件的策划者。

——天下有什么比这个事件更难以让人理解？因为行动如果成功了，反而对他来说，是绝对的失败，行动失败，对他来说，才是成功了，彻底失败便是完全成功，死亡竟成了他最大的胜利。

“在这次事件中，还有两个非常重要的人，我们好像一直都忘记了。”少年说。

他说的当然就是那两个穿蓝布长袍，以蓝巾蒙面，一直跟随在慕容身边的少女。

“尤其是小苏。”

——小苏就是苏苏，姓苏，名字叫苏，就是陪柳先生去突袭丝网的人。

也就是要柳先生命的人。

“她是一步暗棋。”

少年自己为自己解释：“慕容当然很了解柳明秋，所以先把她们两个人安排在身边，因为他确信柳明秋一定可以看得出她们的潜力。”

“这只不过是慕容把她们安置身边的一部分理由而已。”

“不管怎样，柳先生在突袭丝网时，果然选中了苏苏作他的搭档。”少年说：“因为柳先生虽然明察秋毫，可是再也想不到慕容身边最亲近的人，会是致他死命的杀手。”

“就因为他想不到，所以小苏才能置他于死。”

是的。

“像柳明秋这样的人，本来根本不会有‘想不到’这种情况，因为他根本不会相信任何人。”

“因为无论在任何一个老江湖的心目中都绝不会想到这么样一次计划周密的行动，它的目的竟是求败，而非求胜。”

少年叹息：“这一次行动，的确可以说改写了江湖的历史。”

可是无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要刺杀柳明秋这么样一个人还是很困难的，苏苏这个人本身当然还是有她的条件。

——刺杀高手，必须的条件就是速度和机会。一定要能在一刹那间把握住那稍纵即逝的机会。

这两点都需要极严格的训练。一种只有非常职业化的杀手才能接受到的严格训练。

“一个像苏苏那么年轻的女孩子，会是这么样一个人吗？”

“应该是的，”长者回答：“要训练一个能在瞬息间致人于死的杀手，一定要在他幼年时就开始，有时甚至在他还未出生前就已开始。”

“那么我又有一点想不通了。”

“哪一点？”

“一个经过如此严格训练的杀手，怎么会在她达到任务后就忽然消失？”

“她没有消失，只不过暂时脱离了那次行动而已。”长者说：“你有没有听说过有关她的事？”

“我听说过。”少年回答：“听说她一击得手后，就忽然晕了过去。”

“是的。”

“一个久经训练的杀手，已经应该有非常坚韧的意志，怎么会忽然晕过去？”

“因为她忽然看见了一张脸，”长者说：“她做梦也没有想到过在她活着的时候会看到这张脸，再没有想到这张脸会在那一瞬间忽然在她面前出现。”

——这张脸是一张什么样的脸？为什么令她如此震慑？

——这张脸是谁的脸？是极丑陋？极怪异？极邪恶？还是极美俊？

一张极美极俊的脸，是不是常常会令人晕倒？

一个人不管是因为受到什么样的惊骇而晕过去，总有醒来的时候，为什么苏苏却好像就在那一瞬间忽然消失了呢？

现在她究竟是死是活？还是已经被那个人带走？

苏苏和袖袖的身份无疑都很神秘，在这次行动中，所扮演的角色无疑都很重要。

她们究竟是什么身份？她们所扮演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还有一件最奇怪的事。”

“什么事？”

“如果说她们一直以白巾蒙面，是不愿让别人看出她们的真面目，这已经是不合理的。”

“为什么？”

“因为她们根本没有在江湖中出现过，根本没有人认得她们。”

少年说：“更令人想不通的是，她们为什么一直都要穿那种直统统的蓝布衣服？把自己的身材掩饰？”

“这一点我懂。”

“哦？”

“她们这么做，只为了慕容。”长者说：“因为她们的脸太美，身材更诱人，无论对任何一个男人来说，都是种无法抗拒的诱惑。”

“可是我知道大多数男人都喜欢受到这种诱惑。”少年说：“诱惑愈大，愈令人愉快。”

“是的，大多数男人都是这样子的，我们甚至可以说，每个男人都是这样子的。”长者说：“可是慕容却是例外。”

“为什么？”

长者叹息：“因为他虽然惊才绝艳，是人中的龙凤，只可惜……”

04

这时秋月已圆，慕容仍然安坐在长街上，就好像坐在自己的庭园中与家人赏月一样。

铁大爷看着他，忽然频频叹息。

“不管怎么样，你实是个有勇气的人，像你这种人，在江湖中已不多了。”

慕容沉默。

“何况你并不是慕容家的人，我与你之间，并没有直接的仇恨。”铁大老板说：“我也并不是一个喜欢杀人的人。”

慕容忽然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说，我并不一定要杀你。”铁大爷说：“我只要你给我一点面子。”

慕容也静静地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你难道不知道江南慕容是从来不给人面子的？”

“你难道真的想死？”

慕容淡淡地说：“生又如何？死又何妨？”

铁大爷怒然大笑，“只可惜死也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我若偏不让你死，你又能怎么样？”

慕容又叹息：“我不能怎么样，可是……”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长街上仿佛有一阵很轻柔的凉风吹过，轻柔如春雨。

可是风吹过时，长街两旁的灯火忽然闪动起一阵奇异的火花。

一种长细而柔弱的火花，看来竟有些像是在春夜幽幽开放的兰花。

灯火的颜色也变了，也仿佛变成了一种兰花般清淡幽静的白色。

忽然间，这条长街上竟仿佛有千百朵灿烂的兰花同时开放。

铁大爷的脸色当然也变了，随着烟火的闪动，改变了好几种颜色。

然后他的身子就忽然开始痉挛收缩，就好像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扼住了咽喉。

也就在这一瞬间，也不知道从哪里飞跃出一个着红衫的小孩，手握小刀，凌空跃来，一手抓起他的发髻，割下头颅，提头就跑，快如鬼物，倏忽不见。

铁大爷的身子还没有完全倒下去，他的头颅就已不见了。

这时正是午夜。

慕容知道真正的攻击已经发动了，而且是绝对致命的，绝不留情，也绝不留命。

他当然也知道发动这一次攻击的是什么人，只要他们一出手，鸡犬不留，玉石俱焚，不管对方是什么人都一样。

就算是他们的父母妻子兄弟都一样。

为了达到目的，甚至连他们自己都可以牺牲。

慕容深深了解，现在他的生死之间已在刀锋边缘。如果还没有人来救他，刹那之间，血溅七尺，他甚至可以亲眼看到鲜血飞溅出去。

是他自己的血，不是别人的。虽然同样鲜红，在他自己眼中看来却是一片死白。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救他的那个，会不会及时赶来救他？

他没有把握，无论谁都没有把握。可是他确信，只要那个人还活着，就一定会出现的。

因为他欠他们一条命。

第二章　割头红小鬼

01

在昆仑大山那个最隐秘的山坳里，隐藏在一片灰白色山岩间的那座古老的白石大屋，今天无疑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因为这座平时绝无人踪往来的大屋，今夜子时前后居然有五个人走了进去。

第一个人的身材高瘦如竹竿，比平常人至少要高两尺，一个人一生中恐怕都看不到一个像他这么高的人。

他手里也拄着一根青竹竿，比他的人又长了四尺，梢头还带着几片青竹叶。

他的衣衫，他手里的青竹和竹叶，都是碧绿色的，甚至连他的脸都是碧绿色的，就好像戴着一张碧绿色的人皮面具。

这么样一个人，行动应该是非常僵硬的，如果说他的行动如僵尸跃动，也没有人会觉得奇怪。

奇怪的是，他的行动竟然十分灵敏，而且柔软。

——柔软？行动柔软是什么意思？

他的人本来还在二十丈外，可是他的腰轻轻地一摆动，就像是柳丝被风吹了一下，然后，一瞬间，他的人就已到了白石大屋前。

大屋沉寂，如一具自亘古以来就已坐化在这里的洪荒神兽。

着竹衫的人以手里的青竹点门前石阶，“笃，笃笃笃笃，笃笃”发七声响，响声不大，却似已透石入地，深入地下，再由地下传出大屋中某一个神秘的通讯中枢。

然后那两扇巨大的石门就开始缓缓地启动，滑动了一条线。

一阵风吹过，竹衫人就忽然消失在门后，石门再闭，就好像从未开启过。

然后第二个人就来了。

第二个人穿一件红色的红衫，身材娇小，体态轻盈，梳两根油光水滑的大辫子，手里还拈着一根梅花，鲜艳苍翠，就好像刚从枝头摘下来的一样。

——现在只不过是秋天，哪里来的梅花？

这么样一个小姑娘，行动应该非常灵活娇美的，可是她却是跳着来，就好像一个僵尸一样跳着来的，甚至比僵尸还笨拙僵硬。

到了白石大屋前，她身子刚刚跃起，用左手的拇指扣中指，在右手的梅枝上轻轻一弹，梅花上的五朵花瓣就旋转着飞了出去，飞入大屋，飞入山雾，一转眼就看不见了。这时她的人也已看不见了。

山间居然有雾，浓雾。

过了片刻，浓雾中又出现了一顶轿子，一顶灰白色的轿子，就像是用纸扎成准备焚化给死人的那种轿子，仿佛是被山风吹上来的。

可是轿子偏偏又有人抬着。只不过抬轿子的人也像是被风吹上来的。

人与轿都是灰白色的，都好像是纸扎的，都好像已化入雾中，与雾融为了另一种雾。

到了白石大屋前，他们就忽然停顿。

——在半空间停顿。

然后轿子里就发出了一种鬼哭般的声音：“我已经找到你们了，你们再也逃不了的，快还我的命来，快还我的命来。”

在那间纯白色的简陋房间里，那个穿着白棉布长袍看来就像是个异方苦行僧一样的人，本来正在翻阅着一个卷宗。

这个卷宗无疑也是属于飞蛾行动的一部分，而且是这次行动中最主要的一部分。

因为卷宗上所标明的只有两个字：

飞蛾。

这两个字代表的是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这次“飞蛾行动”的飞蛾，就是一个钓者的饵。

02

林还恩，男，二十一岁

父，林登。殁。

（注，林登，福建莆田人，少林南宗外家弟子，豪富，有茶山万顷，与波斯通商，家族均极富，曾远赴扶桑七年，据传闻已得“新阴”真传，殁于一年前，年四十九。）

母，慕容思柳。

（注，慕容一青妹，慕容青城姑。殁。）

姐，林还玉。

（注，与林还恩为孪生姐弟，有绝症，寄养江南慕容府，因自古相传孪生子女必须隔地隔宅而养。殁。）

以下是林登对他儿子的看法，是从一种非常亲密的关系中得到的数据，而且绝对是林登本人亲口说出来的。

“还恩聪明，聪明绝顶，三岁时就会写字，七岁时就能写一部《金刚经》，我不敢教他学武，太聪明的人总会早死，可是我的江湖朋友有许多高手，他们只要在我的宅院里住几天，还恩就会把他们的武功精髓学去，只可惜他在我临死之前忽然……”

以下是慕容思柳对她儿子的看法：

“还恩是个可怜的孩子，因为他从小就是注定要被牺牲的，因为我们

家欠慕容家的情，已经决定要用这个孩子报慕容家的恩，不管慕容家有什么困难，这个孩子都一定会挺身而出。

“慕容家果然有困难了，还恩本来是可以为他们解决的，只可惜……”

以下是他的姐姐林还玉对他的看法：

“还恩虽然是我嫡亲的兄弟，可是我们这一生中见面的机会并不多，而且很快就要永别了，我相信我们都是善良的人，一生中从未有过恶心和恶行，就算我们前生做错了事，老天一定要惩罚我们，施诸我身上的酷刑也已足够了，为什么还要对他如此残酷？让他永远不能再享受生命的自由？”

以下是和他们家族关系非常密切的江南名医叶良士对他的诊断：

“全身血络经脉混乱，机能失去控制，既不能激烈行动，也不能受到刺激，否则必死无救。”

穿白色长袍的苦行僧用一只手慢慢地掩起了卷宗，他的手也像是他身体的其他部分一样，也掩藏在他那件宽大的灰袍里。

这些数据他也不知道看过多少遍了，这一次他还是看得非常仔细。

他一向是个非常仔细的人，绝不允许他们做的事发生一点错误疏忽。

他对他自己和他属下的要求非常严格，可是这时候却还是忍不住轻轻地叹了口气，仿佛已经对自己觉得很满意了。

这时那青竹竿一样的绿袍人已经像柳条一样轻拂着走了进来，轻轻地坐入一张宽大的石椅里，坐下去的姿势竟让人联想到一只猫。

那个拈红梅的红色小鬼也跳了进来，一下子跳入了另一张椅子，却还是直挺挺地站在椅子上，没有坐下。

这时看去，“她”却已完全不像个小女孩，先前惹人怜爱的大辫子也不见了，回到了红衫白裤的小男孩模样。

他全身上下的关节竟好像全都是僵硬的，完全不能转折弯曲。

苦行僧没有抬头，也没有看他们一眼，只不过冷冷地说：“你不该来，为什么要来？”

“为什么我不能来？”

如果还有别人在这屋子里，听到这句话一定会吃一惊。

这句话七个字本身没有一点让人吃惊的地方，说这句话的这个人，声音也完全没有一点让人吃惊的地方。

——恐惧、威胁、要挟、尖刺，这些可能会让人吃惊的声调，这个声音里完全都没有。

事实上，这个人说话的声音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好听得多。不但清脆娇美，而且还带着种说不出的甜蜜柔情。

这才是让人吃惊的。

现在在这个屋子里的三个人，应该没有一个人说话的声音会是这样子的，但却偏偏有。

那个脸色绿如青苔，身材僵若古尸，看来连一点生气都没有的绿袍人，竟用这种甜蜜温柔如蜜的声音问苦行僧。

“你说我不该来，是不是因为我把不该来的人带来了？”

“是的。”

“我也知道。”绿袍人的声音柔如初恋的处女，“如果不是我，纸扎店的那些人，永远都找不到这里。”

“是的。”

“也就因为一点，所以我才一定要来。”

“为什么？”

“我不来，他们怎么会找到这里来？他们不来，怎么会死在这里？”绿袍人说：“有你在这里，他们来了，怎么能活着回去？”

“他们是不是能活着回去，跟我在不在这里没有关系。”

“那么跟谁有关系？”绿袍人问。

“你。”

苦行僧的声音永远是没有感情的，不会因任何情绪而改变，不会因任何事件而激动，非但没有感情，甚至好像连思想都没有。

他只是冷冷淡淡地告诉绿袍人：“他们是不是能活着回去，只跟你有关系，因为他们是你带来的。”

这时已是午夜，远方的夜色就像是一个仙人把一盂水墨，泼在一张末代王孙精心制作的宣纸上，那顶看来仿佛是纸扎的轿子和那两个抬轿人，仍然悬挂在远方的夜色中。

悬空挂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一幅吴道子的鬼趣图，那么真实，那么诡异，又那么的优美。

“是的。”绿袍人的声音仍然异乎寻常：“他们是我带来的，当然应该由我打发。”

他站起来了。

他站起来的姿态，就像是一枝花朵忽然从某一个仙境的泥土中长出来了。

——那么真实，那么优美，又那么神秘。

可是他不动时的模样，还是那么样一个人，冷、绿、僵硬。

这个人动和不动的时候，就好像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可是这个人最惊人的地方，远比这一点还要惊人得多。

人与轿仍在空中。

就算人真是纸扎的，也不可能凭空悬挂在空中的。

就算一片像落叶那么轻的落叶，也不可能忽然停顿，悬挂在空中。

可是这一顶轿和两个人却的确是这样子的。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有很多不可能发生的事都发生了。

这一顶轿和两个人居然在一瞬间化为了一团火。

火是从青竹竿上开始燃烧的。

绿衣人的腰一扭，人已到了屋外，将手里的青竹竿伸向黑暗的夜空。就像是一个绿色的巫魔在向上苍发出某种邪恶的诅咒。

然后这根本已无生命的竹竿就好像忽然从某种魔力的泉源得到了生命，忽然开始不停地扭曲颤抖，仿佛变成了一条正在地狱中受着煎熬的毒蛇。

然后它就把地狱中的火焰带来了。

黑暗中忽然有碧绿色的火焰一闪，在青竹竿头凝成了一道光束。

毒蛇再一扭，光束就如蛇信般吐出，闪电般射向那悬立在夜空中的人与轿。

——于是这一顶轿和两个人就在这一瞬间化成了一团火。

火势燃烧极快，在一瞬间就把半边天都烧红了。

——这两人一轿原来真是纸扎的。可是纸扎的人轿又怎么会从千百里外跟踪一个人飞入这阴森而诡秘的石屋？

——轿子里如果没有人，怎么会发出那种凄厉的嘶喊声？

燃烧着的火焰忽然由一团变成了一片，分别向五个方向伸展，伸展成五条火柱。

火焰再一变，这五条火柱忽然变成一只手，一只巨大的手，从半空中向那绿衣人抓了过去。

火焰夹带着风声，风声呼啸如裂帛，火光将绿袍人的脸映成了一种惨厉的墨绿色。

他的人仿佛也将燃烧起来了。

只要这只巨大的火手再往下一掏，他的肉体与灵魂俱将被烧成灰，形神皆灭，万劫不复。

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世界上好像已没有什么力量能阻止住这只火手，也没有什么人能救得了他。

石屋中，苦行僧的眼中仿佛也有火焰在闪动。

他忽然发现这只巨大的火手后，竟赫然依附着一条人影。

一条恶鬼般的黑色人影。

这个人的手脚四肢胴体，每一个关节好像都可以随意向任何一个方向扭曲舞动。

他一直不停地在动，动作之奇秘怪异，已超越了人类能力的极限。

——没有“人”能超越人类的极限，这个人为什么能？难道他不是人？

苦行僧冷笑。

他完全明白这个人的武功和来历，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瞒得住他，这个人也不能。

他知道的事也远比大多数人都多得多。

他知道波斯王宫里曾经有一批乌金的丝流入了中土。

这种丝不但有弹力，有韧性，而且刀斧难断。

武林中有个极聪明的人，得到了这些金丝，就用它创造出一门极怪异的武功。

他自己先把自己用这些金丝吊起来，金丝的另一端有钉钩，钩挂住四面的屋脊墙檐树木高塔桩柱和任何一个可以依附的地方，他的人就被这无数根金丝吊着。就像是个被人用线操纵的傀儡。

唯一不同的是，操纵他的力量，就是他自己发出来的。

他的人一动，就带动了金丝，金丝的弹性和韧力，又带动了他的动作，无数根金丝的力量互相牵制，以旧力激发新力，再以新力带动旧力，互相循环，生生不息。

——这种力量的奥妙，简直就像是一种精密而复杂的机器。

这种力量的巨大，也是令人无法想象的，只有这种力量，才能使一个人发出那种超越的动作。

明白了这一点，你自然也就会明白那顶轿子为什么能悬空而立了。

——那顶纸扎的轿子和两个纸人，本来就是悬附在这个人身上的。这个人本来就“坐”在轿子里。

怪异的动作，激发出可怕的力量，使得他的动作看来更怪异可怕。

那只巨大的火掌，就是被他所催动操纵，带着烈火与啸风，直扑绿衣人。

风火后还有那恶鬼般的人影。

就算绿衣人能避开这团烈火，也避不开这黑色人影的致命一击。

风声凄厉，火焰闪动，恶鬼出击，在这一瞬间，连天地都仿佛变了颜色。

那个穿红衫的红色小鬼眼睛里直发光，全身都已因兴奋而紧张起来。

他喜欢看杀人，能够看到一个人被活活烧死，岂非更好玩。

只可惜这次他没看见，但却看见了一件比火烧活人更好玩的事。

火掌拍下，绿衣人的身子忽然蛇一样轻轻一个旋转，身上的绿袍忽然在旋转中褪落。

——也许并不是袍子从他身上褪落，而是他的身子从袍中滑了出来。

他的身子柔滑如丝。

他的手一扬，长袍已飞起，就像是一片绿色的水云，阻住了烈火。

水云反卷，接着又向那恶鬼般的黑色人影飞卷了过去，把烈火也往那人身上卷了过去。

红色小鬼站在椅子上看着，看得眼珠子都好像要掉了下来。

他眼睛正在看着，并不是半空中那火云飞卷，倏忽千变，绮丽壮观

无比的景象，也不是那惊心动魄、扭转生死的一招。

他当然更不会去看远方的那一轮正在逐渐升起的圆月。

他的眼睛在看着的是一个人，一个刚从一件绿色的长袍中蜕变出来的人。

一个女人。

一个一定要集中人类所有的绮思和幻想，才能幻想出的女人。

她很高，非常高，高得使大多数男人都一定要仰起头才能看到她的脸。

对男人来说，这种高度虽然是种压力，但却又可以满足男人心里某种最秘密的欲望和虚荣心。

——一种已接近被虐待的虚荣的欲望。

她的腿很长，非常长，有很多人的高度也许只能达到她的腰。

她的腰纤细柔软，但却充满弹力。

她的臂是浑圆的，腿也是浑圆的，一种最能激发男人情欲的浑圆。浑圆、修长、结实、饱满，给人一种随时要胀破的充足感。

——她是完全赤裸的。

她全身上下每一寸都充满了弹力，每一根肌肉都在随着她身体的动作而跃动。

一种令人血脉贲张的跃动，甚至可以让男人们的血管爆裂。

红小鬼还没有看到她的胸和她的脸，连她那一头黑发都没有看见。

他一直在看着她的腿。

自从他第一眼看见过这双腿，就再也舍不得把眼睛移开半寸。

直到他听见苦行僧冷冷地问他：“你这次来，是来干什么的？”

这时那恶魔的黑色人影正飞腾在空中，下面是一片火海。

一片密如蛛网的火焰汇合成的火海。

绿云反卷，火掌也反卷，他的身子突然收缩，再放松，在那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从对手致命反击中飞弹而起。

——利用乌金丝的特性所造成反弹力，在身子的收缩与放松间，弹起了四丈。

这是他的平生绝技。

烈火转瞬间就会消失，他在这次飞腾中已获得了新的动力，火焰一灭，他立刻就可以开始搏击，从一个外人绝对料想不到的部位，用一种别人绝对无法做到的动作，将对方搏杀于一瞬间。

——蛛网般的乌金丝此刻已经纠结成一种非常复杂的情况，似乎产生的力量也是复杂的，由这种力量催动的动作当然更怪异复杂。

所以他虽然一击不成，先机并未尽失。

他对自己还是充满信心，因为他想不到石屋里还有一个对他的一切都了如指掌的人。

乌金丝在黑暗中是看不见的，在闪动的火焰中也看不见。

只有这个人知道它的确存在，而且知道它在什么地方。

——苦行僧已经慢慢地从他身后的大橱里拿出了一个纯钢的唧筒。

这是他一排十三支唧筒的一个，从筒里打出去的，是片黄金色的水雾。

水雾穿窗而出，喷在那些虽然看不见却确实存在的乌金丝上，而且粘了上去。

火云卷过，虽然烧不着乌金丝，黏附在乌金丝上这千万颗也不知是油是水的雾珠却燃烧了起来，化成了一片火海。

占尽机先的黑衣人忽然发现自己已置身在一片火海中。

可是他没有慌，更不乱。

他不怕火，他身上穿的这一身黑色的紧身衣和黑色面具都可以防火。

他的轻功绝对是第一流，名动天下的楚香帅现在如果还活着，也未必能胜过他。

到了必要时，他还可以解开缠身的丝网，化鹤飞去。

他要走，有谁能追得上？

但是在苦行僧眼中，这个人却似已经是个死人。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却冷冷地去问红小鬼。

“你这次来干什么？”

红小鬼忽然笑了，不但笑，而且跳，而且招手。

这个行动和神情都诡异之极的红衫小鬼，居然笑着跳着招着手开始唱起了儿歌。

砰、砰、砰，请开门。

你是谁？

我是丁小弟。

你来干什么？

我来借小刀。

借小刀干什么？

劈竹子。

劈竹子干什么？

做蒸笼。

做蒸笼干什么？

蒸人头。

蒸人头干什么？

送给老妈当点心。

他自己问，自己答，唱出了这首儿歌，他唱得高兴极了。

苦行僧居然就听着他唱，等到他唱完再问：“你这次来，不是为了急着要知道这次行动的结果？”

“当然不是。”

“你也不想知道楚留香的生死？”

“我当然想知道，只不过我早就知道了。”

“你知道了什么？”

红小鬼又笑，又跳，又拍手唱起儿歌！

“飞蛾行动”开始，楚留香就已死。

他不来，早已死。

他来，还是死。

苦行僧的人、面，和那双眼睛，又都已隐没在灯光照不到的阴影里。

“那么你这次来，还是等着来割头的？”

“是。”

“现在已经有头可割，你还不快去？”

“谁的头？”

“你早已想割的那个头。”

“那王八蛋的头现在已经可以去割了？”

“是的。”

红小鬼嘻嘻一笑，双臂一振，好像举起双手要投降的样子。

可是他那笑嘻嘻的眼睛里却忽然充满杀机，连一点要投降的样子都没有。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红衫红裤里忽然发出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就好像大块冰条忽然崩裂的那种声音。

然后又是“哗啦啦”一阵响，一大票碎冰碎铁一样的东西从他的衣袖裤管里掉了下来。

苦行僧的面孔和眼神，虽然都已隐没在灯光无法照到的地方，但是他脸上惊愕的表情，还是可以想象得出来的。

绿衣女子与黑衣人之战眼看着随时都会结束，但是两人都展尽平生绝技，以令人意想不到的招式出击，扭转乾坤，而且反置对手于死地。

火中纵跃，空中过招，这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学问，重要的是这个局面紊乱的搏战之中，胜负双方，随时都可能易位，在这种险恶的状况之下，唯有冷静才能生存。

苦行僧当然知道这一点的重要，刚才他是旁观者，现在，他好像也被推进了漩涡，在面对生死的这一刻，不变也许就是应付万变之道。

红小鬼的儿歌，现在重又回想起来，不禁令人有些发毛，“做蒸笼，蒸人头，送老妈，当点心……”

绿衣女子、黑衣人、苦行僧，到底哪一个才是他此行真正要下手的对象？

红衣小鬼的双手高举，仍作投降状，碎冰碎铁一样的东西，还在不断地从衣袖裤腿流下来……

然后这个本来好像全身都已僵硬了的人，就在这一瞬间忽然“活”了。

——原来他的四肢关节，平常一直都是用铁板夹住的。

所以平时他的行动永远僵硬如僵尸，连坐都坐不下去。

江湖中的人，根本没有听见过江湖中有他这么样一个人，能看到他的人，就算还没有死，也都快死了，就在他看见他的那一瞬间，头颅已被他割下，提在手里。

所以知道他这个秘密的人，最多也不会超过十个。

可是每个人大概都想象得到，像这么样一个人，如果他自己把用来束缚自己的铁板挣断时，他的行动会变得多么轻巧迅速诡变灵敏？

铁板碎落，人飞去，在一瞬间就已变成了一个飞跃变幻无方的鬼魅精灵。

飞腾在火海上的黑色人影身体忽然迟钝了。

他不怕火，可是他怕烟。

燃烧在乌金丝上的火烟，带着一种很奇怪的气。

他忽然觉得晕眩。

然后他就看到一条腿从烟火中向他踹了过来，一条修长笔直浑圆结实的腿，赤脚，足踝纤巧，曲线柔美。

脚趾很长，很漂亮。

在某一种情况下，这么样一双女人的脚通常都最能激发男人的情欲。有时候甚至比其他一两处更主要的部位更要命。

有经验的男人都明白这一点。

他是个有经验的男人，杀人有经验，杀女人这方面也很有经验。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已经发觉这只漂亮的脚是真的会要他的命了。

就在这一刹那间，一条鬼魅般的人影，已经横飞而来，就像是个红色的小鬼。

割头的小鬼来了。

大家赶快跑。

如果跑不掉，

头颅就难保。

割头小鬼，专割人头。

在一个人将死的那一瞬间，忽然有一个穿红衣着红裤的小孩出现了，拿一把小刀，一把抓住那个人的发髻，一刀割下，提头就跑，倏忽来去，捷如鬼魅。

这个小孩是谁？

没人知道。

这个小孩为什么要割人的头颅，提着头颅到哪里去了？

也没人知道。

可是，每个人大概都能想象得到，这是件多么神秘诡谲的事，甚至还带着一种血腥的浪漫。

最浪漫而传奇的一点是，如果不是名人的头，他是绝不会去割的。

如果你不是名人，如果你明知你要死了，如果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这么样一个专割人头的小鬼，就算你带着八百万两黄金，跑去找他，跪在地上求他在你要死的那一天那一时那一刻去割你的头，他也不会睬你，甚至连你的头发都不会去碰一碰。

如果你不是名人，你要他来割你的头，远比你求他不要来割你的头还要困难得多。

可是他如果一定要割下你的头来，他就会时时刻刻在等着。

等着你死。

他跟你绝对没有仇，既不想杀你，也不想要你死，可是他会等着你死。

如果你万一不幸死掉了，不管你是怎么死的，不管你死在哪里，也不管你是在什么时候死的，你只要一死，他就出现了。

只要他一出现，他那把割头的小刀就会在你的咽喉间，一刀割下去，绝对会割到你后颈的骨缝里。一刀就割断你的头颅，连刑部大堂里最有经验的刽子手都不会算得比他准，然后他提头就跑，一闪无踪。

这种情况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谁也猜不透他辛辛苦苦地等着割一个死人的头颅是为了什么？

只不过有一件事是每一个只要有一点幻想力的人都可以想象得到的——

在这个世界上，一定有一个非常秘密的地方，藏着许多人头，每一个都是名人的头。

有些人收集名器名画名瓷名剑，有些人喜欢名人名花名厨名酒。

前者重价值，后者重情趣。

可是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一种人，喜欢收集的却是名人的头。

幸好这种人只有一个。

绝代的名花死了，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旷世的名侠也死了，也一样是个死人。

死人都是一样的。

死人的头也一样！既无价值，也无情趣。可是对这个人来说，却是他这一生中最大的乐趣，也是他一生中最大的目标。

没有人知道他已经割下多少人的头，但是每个人都知道，他要去割一个人的头时，从来都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阻止他。

他出手时，就在一瞬间，人头已被割下。

只有这一次例外。

这一次他在割头之前，居然先做了另外一件事，一件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去做的事。

任何人都想不到这个割头小鬼会认为这件事比割头更重要。

长腿踢出，腿上的每一根肌肉都在跃动，别人看得见，她自己也看得见。

她常常把这一类的事当作一种享受。

面对着一面特地从波斯王宫里专船运来的穿衣镜，看着自己身上肌肉的跃动，这已经是她唯一的享受。

——怎么又是波斯王宫？为什么每个人每件事都好像和波斯王宫有点关系？

一个这么高的女人，这么美，这么有魅力，大多数男人只要一看见她就已崩溃，连碰都不敢碰她，她除了自己给自己一点享受之外，还能要求什么？

想不到这一次居然有例外的情况发生了。

她从未想到会有一个比矮她一半的男人，居然会像爱死了她一样抱住她。

更想不到的是，这个男人居然会是割头小鬼。

割头小鬼居然没有先去割头。

长腿踢出，小鬼飞起，凌空转折翻身扭曲，忽然张开双臂，一下子抱住了她的腰。

这个小鬼的动作简直就好像一个几天没奶吃的小鬼头忽然看到了他的娘一样。

——并不一定是娘，只要有奶就是。

这个小鬼的动作简直就像三百年没见过女人，甚至连一只母羊都没见过。

这个小鬼的动作简直就像是个花痴。

长腿踢出，他忽然一下子就抱住了她的腰，在她的大腿上用力咬了一口。

——这个小鬼咬得真重。

奇怪的是，她的脸上连一点痛苦的表情都没有，连叫都没有叫。

她只觉得一阵晕眩，恍恍惚惚的晕眩，就好像在面对着那面镜子一样。

等到这一阵晕眩过后，穿红衣的割头小鬼已经连影子都看不见了。只看见夜空中仿佛有一串血花在火光上一闪而没。

一个穿黑衣的人重重跌在地上，这个人当然已经没有头。

这个割头小鬼提着他的头藏到哪里去了？

这个问题仍然无人能够解答。

毫无疑问的是，在他的收藏中无疑又多了一个武林名人的头。

一个檀香木匣，一点石灰，十七种药物，一颗人头被放进去。

木匣上刻着这个人的名字。

在这个地方，像这样的檀香木匣，到今天为止，已经有一百三十三个。

这个地方在哪里？当然也没有人知道。

第三章　狼来格格

01

晕眩已过去，痛苦才来。

有一头长发的这个女人，从她的绿袍中蜕出后，全身肤色如玉。

白玉。只有一点没有变。她的眼睛依旧是碧绿色的。

如猫眼、如翡翠。

她在揉她的腿。对这个诡秘难测的割头小鬼，现在她总算有一点了解了。

——这个小鬼的牙齿很好，又整齐，又细密，连一颗蛀牙都没有。

他咬在她腿上的牙印子，就像是一圈排得密密的金刚钻。

她在摸它。

她的中指极长，极柔，极软，极美。

她用她中指的指尖轻轻抚摸这圈齿痕时，就宛如一个少女在午夜独睡未眠时，轻轻抚摸着她秘密情人送给她的一个宝钻手镯一样。

苦行僧一直在看着她，带着一种非常欣赏的表情看着她。

——这种女孩，这种表情，这么长的腿，如果有男人能够看见，谁不欣赏？

只不过这个男人欣赏的眼色却是不一样的，和任何一个其他的男人都不一样。

他看着她的时候，就好像一匹狼在看着它的羊，一条狐在看着它的兔，一只猫在看着它的鼠，虽然极欣赏，却又极残酷。

远山外的明月升得更高了。月明，月圆，她向他走了过来。

戴着一个诡秘而可怖的绿色面具，穿着一身毫无曲线的绿色长袍时，她的每一个动作已经优美如花朵的开放。

现在她却是完全赤裸的。

她在走动时，她那双修长结实浑圆的腿在她柔细的腰肢摆动下所产生的那种“动”，如果你没有亲眼看见，那么你也许在最荒唐绮丽的梦中都梦不到。

就是你想求这么样一个梦，而且已经在你最信奉的神祇庙中求了无数次，你也梦不到。

因为就连你的神祇也很可能没有见过这么样的一双腿。

好长的一双腿，这么长，这么长。这么浑圆结实，线条这么柔美，这么有光泽，这么长。

——如果你没有亲眼看见过，你永远不能想象一双腿的长度为什么能在别人心目中造成这么大的诱惑冲击和震撼。

尤其这双腿是在一束细腰下。

她的头发也很长。

现在没有风，可是她的长发却好像飞扬在风中一样。

因为她胴体的摆动，就是一种风的韵律。

风的韵律是自然的。

她的摆动也完全没有丝毫做作。

——如果不是这么高的一个女孩，如果她没有这么细的腰，这么长的腿，你就算杀了她，她也不会有这种自然摆动的韵律。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上天对人，并不完全绝对公平的。

她的眼如翡翠猫石，虽然是碧绿色的，却时常都会因为某种光线的变幻而变为一种无法形容的神秘之色。

她的脸如白玉，脸上的轮廓深刻而明显，就好像某一位大师刀下的雕像。

最重要的一点还是她的气质。一种冷得要命的气质。

在刚才那一阵晕眩过后，她立刻恢复了这种气质，不但冷漠，而且冷酷，不但冷酷，而且冷淡。

——最要命的就是这种冷淡。一种对什么人什么事都不关心不在乎的冷淡。

她戴着面具，穿着长袍，你看她，随便怎么样，她都不在乎。

她完全赤裸了，你看她，她还是不在乎，随便你怎么样看，从头看到脚，从脚看到头，把她全身上下都看个没完没了，她都一样不在乎。

因为她根本就没有把你当作人。除了她自己之外，谁看她都没有关系，你要看，你就看，我没感觉，也不在乎。

你有感觉，你在乎，你就死了。

这位苦行僧暂时当然还不会死的。

这个世界上能够让他有感觉的人已经不太多了，能够让他在乎的人当然更少，就算还有一两个，也绝不是这个长腿细腰碧眼的女人。

他带着一种非常欣赏的表情，用一种非常冷酷的眼神看着她走进这间石屋。

她又坐下。

她又用和刚才同样优柔的姿态坐入刚才那张宽大的石椅里。

唯一不同的是，刚才坐下的，是一个绿色的鬼魂，这次坐下的，却是一个没有任何男人能抗拒的女人。

——她并没有忘记她的腿有多么长，也不愿让别人忘记。

她坐下去时，她的腿已经盘曲成一种非常奇妙的弧度，刚好能让别人看到她的腿有多么长，也刚好能让人看出她这双腿从足踝到小腿和大

腿间的曲线是多么实在，多么优美。

刀有弧度，腿也有，名刀、美腿、弦月，皆如是。

苦行僧没看见。

有时他心中有刀，眼中却无，有时他眼中有色，心中却无。

所以他这个人在大多数时候都是看不见的，什么人什么事都看不见。就算真看见，也没看见。

——应该看见的事，他看见了，却没看见，这种人是智者。

——连不应该看见的事他看见了也看不见，这种人就是枭雄了。

因为后者更难。

他忽然开始拍手。

甚至在他拍手的时候，也没有人能看见他的手，就算站在他对面的人，最多也只能看见他的手在动，听见他拍手的声音。

他常常都会让你站在他对面看着他，他没有蒙面，也没有戴手套，可是在一种很奇怪的光线和阴影的变动间，你甚至连他身上的一寸皮肤都看不见。

“你真行，”苦行僧鼓掌：“你真是一个值得我恭维的女人。”

“谢谢。”

“在我还没有见到过你的时候，我就已经听说过贵国有一位狼来格格。”

“哦？”

长腿的姑娘嫣然而笑：“难道你也知道狼来格格的意思？”

“我大概知道一点，”苦行僧说：“狼来了，是一个流传在贵国附近诸国的寓言，是一个告诉人不要说谎的寓言。”

他说：“可是这个寓言，在多年前就已流入了中土。”

“我知道。”

“格格，在我们边疆一带，是一种尊称，它的意思，就是公主。”

苦行僧说：“只不过狼来格格，还有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意思。”

“你说它是什么意思？”

“在西方某一国的言语中，狼来格丝，就是长腿的意思。”苦行僧说：“狼来格格，就是说一位很会说谎的漂亮长腿公主。”

长腿的公主又笑了：“你知道的事好像真的不少。”

“贵国的王宫里，有一箱贵重无比的乌金丝失踪了，多年无消息。”苦行僧说：“波斯的孔雀王朝几乎也因此而颠覆。”

“这已是许久以前的事。”

“可是最近旧案又重提，所以新接任的王朝大君就派了一位最能干最聪明，武功最高的贵族高手到中土来追回这批失物。”

“你说的这位高手，就是狼来格格？”

“是的。”

“你认为狼来格格就是我？”

“是的。”

这位漂亮的长腿姑娘笑了。

她看起来的确很像是一位公主，一个女人赤裸着坐在一个男人的面前，还能够保持如此优雅的风度，绝不是件容易事。

——只有两种女人能做到这一点。

——一个真正的妓女和一位真正的公主。

她换了一个更优雅的姿势，面对着这个好像真的无所不知的苦行僧。

她的身上虽然还是完全赤裸的，但却好像已经穿上了一身看不见的公主冕服。就好像西方寓言中那个骗子为皇帝织造的新衣一样，只有真正的智者和枭雄才能看得见。

——一个人穿上一件新衣时，样子总是会改变的，就算他并没有穿上那件新衣，可是他的样子已经改变了，那么他的心情情绪和处理事情的态度，和真的穿上了一件新衣又有什么分别？

甚至连她说话的声调都改变了，变得冷淡而优雅，她问苦行僧：“你还知道什么？”

“你从波斯来，带着巨万珠宝和你自己来。”苦行僧说：“你带来的那一批珍珠翡翠宝玉珊瑚玛瑙祖母绿猫儿眼金刚石虽然价值连城，可是最珍贵的当然还是你自己。”

“真的吗？”

“我知道在极西的西方，有一位大帝，甚至不惜用一个国来换取你的身体。”苦行僧说：“你的大君却毫不考虑就拒绝了。”

苦行僧说：“可是这一次，他却命令你，不惜牺牲你的身体，也要达到目的。”

她静静地听着，直到此刻才问：“什么目的？”

“他要你做到三件事。”

“哪三件事？”

“取回乌金丝，杀割头小鬼，打听出楚留香生死下落的消息。”

这位又美丽又会说谎又有一双长长的腿的长腿姑娘又改变了一个姿势，虽然同样优雅高贵，但是已经可以看得出有一点不安了。

“楚留香？”她问苦行僧：“你说的是哪一个楚留香？”

“你说呢？”苦行僧反问：“普天之下，有几个楚留香？”

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根本就不需要回答。

——有些人永远是独一无二的，因千古以来，这样的人虽不多，楚留香却无疑是其中之一。

她又问苦行僧：“你怎么会认为我这次来和楚留香有关系？”

“因为我知道波斯有一位大君，平生只有两样嗜好，一样是酒，一样是轻功，”苦行僧说：“尤其是对轻功，他简直迷得要死。”

“轻功实在是件让人着迷的事。”她说：“我知道有很多人在很小的时候就被这件事迷住了，甚至在做梦的时候都会梦到自己会轻功，可以像燕子和蝴蝶一样飞越过很多山岳河川和屋脊。”

“燕子和蝴蝶都飞不过山岳的。”

“可是在梦里它们就可以飞越过去了。”她幽幽地说：“梦里的世界，永远是另外一个世界，这一点恐怕是你永远不会明白的。”

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一个人如果已经把自己完全投入于权力和仇恨中，你怎么能期望他有梦？

梦想绝不是梦。两者之间的差别通常都有一段非常值得人们深思的距离。

“一个对轻功这么着迷的人，最佩服的一个应该是谁？”

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有一个：“对轻功着迷的人，最佩服的人当然只有天下第一轻功。”

练掌的人，并不一定会佩服天下第一名掌；练力的人，最佩服的绝不是天下第一力士。

可是轻功却是不一样的。

轻功是一种非常优雅、非常有文化的功夫，而且非常浪漫。

甚至比“剑”更浪漫。

——“剑”比较古典，比较贵族，可是“轻功”一定比较浪漫。

“当今天下，谁的轻功最高？”

这个问题的答案也只有一个，在这个时代，被天下武林中人公认为“轻功天下第一”的人大概只有一个。

这个人的轻功，几乎已经被渲染成一种神话，甚至有人说他曾经乘风飞越沙漠。

这个人的名字，当然就是：楚留香。

“在酒这方面，香帅当然也是专家。”

“当然是的。”

“他不但善于品酒，酒量之豪，海内外大概也没有什么人能比得上。”

“那倒不见得。”长腿格格淡淡地说：“一个人的酒量有多大，用嘴说没有用的，一定要喝个明白才能见分晓。”

“这是一定的！”苦行僧的声音里仿佛有了笑意：“我也早就听说过，狼来格格的酒量随时可以灌倒波斯的十来名武士。”

“一个对十来个是假的。”她说：“一个对六个倒还没有败过。”

“那么楚留香呢？”

“没有喝过，怎么知道？”长腿格格说：“只不过如果有人说香帅能灌倒我，我也不信。”

她忽然又改口：“可是我也相信他的酒量一定是很不错的。”

“我也相信。”苦行僧说：“酒、轻功、女人，这三件事，如果楚留香自认第二，再也没有人敢认第一。”

长腿格格虽然不承认，也不能否认，因为这是江湖中人人公认的。

“所以你们现在的这位大君，这一生中最想结交的一个人，就是楚留香。”苦行僧说：“他不惜用尽一切方法，只为了要请香帅到波斯去作客几天。”

“后来香帅确实去了，而且和大君结交成非常好的朋友。”

“就因为他们是很好的朋友，所以才会互相关心。”苦行僧说：“所以江湖中传出楚留香的死讯后，大君才会派你来，探访香帅的生死之谜。”

“确实是这样子的。”长腿格格说：“大君一直不相信香帅会死。”

“非但你们的大君不信，我也不信。”

“我知道。”长腿格格说，“就算在我们的国土里，都有很多人认为楚留香是永远都不会死的，就算他真的已经死掉了躺在棺材里，大家也认为棺材里死的这个绝不是楚留香。”

她还说：“大家甚至还强迫自己相信，??楚留香就算死了，也会复活

的。随时都可能复活。”

苦行僧承认这一点。

“只不过这个世界上还是没有一个人能证明楚留香是不是真的已经死了。更没有人能证明他死后是不是真的能复活。”他说：“所以你们的大君才会要你来证实这件事。”

长腿格格也承认这一点：“大君的确一直对他很关心。”

“所以你才会来找我。”

“为什么？”

“因为你知道我也对楚留香的生死很关心，和割头小鬼之间也有种很好玩的默契。”苦行僧说：“最重要的一点是，你知道只要你是我的朋友，只要到了我的地区，我就绝不会容许任何人伤害到你。”

“我承认你说得对。”长腿格格说：“可是我刚从波斯来，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事？”

“因你有一个关系人。”

“关系人？”长腿格格好像完全不懂这三个字的意思：“关系人是什么人？”

“关系人的意思，就是说他已经在中土有一种非常重要的人际关系，在江湖中的地位也已经非常重要，可是在暗中，他却和另一个国家另一个社会，有另外一种神秘而暧昧的关系。”

长腿格格眨眨眼，好像是没有听懂的样子。

——她的眼睛极清澈、极明媚，而且有一种接近翡翠般的颜色，显得特别珍奇而高贵。

——可是一个女人如果有了她那样的身材和她那样的一双长腿，还有谁会注意到她的眼睛？

苦行僧又解释。

——他好像真的相信她不懂，所以又解释，一直等到她完全明白为止，又好像因为他根本不怕等，因为时间已经是他的。

只有胜者才能拥有时间，对败者来说，时间永远是最致命的毒素。

“你透过一个非常重要的关系人，知道了我这个人和你要做的这三件事有多么重要的关系，”苦行僧说：“最重要的一点当然还不是我，而是我这个组织。”

“组织？”

“是的，组织。”

“什么组织？”长腿格格问：“组织这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苦行僧盯着她看了很久，忽然从桌下某一处秘密的地方拿出了一个卷宗。

一个粉红色的卷宗。

这个卷宗里有三个人的资料，三个女人，同样神秘、同样美，同样和这次行动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第一个人就是——

姓名：郎格丝

代号：狼来格格

女，二十五岁，波斯混血，未婚。

父：郎波，来往丝路经商之波斯胡贾，入关三年后即获暴利，成巨富，据说曾在一年中搜购黄金达两千七百斤之多。

（注：此批黄金，至今下落不明，亦未见其流出中土。）

母：花凤来，苏州人，江南名妓，身材极高，长大白皙，精于内功，有“白布腰带”之称，一夕缠头，非千金不办。

（注：白布腰带者，是说她全身柔若无骨，可以像腰带一样缠在你身上也。）

——写这份资料的人，对文学的运用巧配并不十分高明，却有一种很特别的趣味，可以让男人看了作会心的微笑。

可是看在这位长腿姑娘的眼里，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她的脸色已发青，但是她还要看下去。

郎格丝三岁时即被其父携回波斯。

郎波回国后，献中土珍宝玩物七十二件，为大君喜，得以出入宫廷，郎格丝十一岁时，拜在波斯大君爱妃膝下为义女。

同年，中土华山剑派因门户之争而有血战，三大高手中的“青姑”愤而叛门，携女徒四人远赴波斯，亦为大君爱妃所礼聘，入宫为女官。

同年，郎格丝拜青姑为师，习华山剑法，因其四肢长大，反应灵敏，故学剑极快。

（注：郎格丝发育之早，亦非中土少女们所能想象。）

长腿姑娘的脸又红了。

她不怕赤裸裸地面对任何一个男人，因为她根本不在乎。

可是她发觉自己的隐私被人知道得这么多的时候，她却在乎了。

她甚至怀疑，她在镜子前面欣赏自己时所做的那种动作，这个男人是不是也知道得非常清楚？而她连这个男人的脸都没有看到过，甚至连手都没有看到。

——这个苦行僧的眼色，有时候就像是一面镜子。

揭人隐私是个多么令人痛恨的事，大概是每个人都明白的。

以揭人隐私为手段而求达到自己某种目的的人，是种多么令人厌恶憎恨的人，大家也应该明白。

郎格丝心里虽然充满了痛苦愤恨与羞侮，但她却还是要看下去。

虽然有关她的资料已到此结束，她还是要看下去。

因为苦行僧告诉她：“下面这些资料，是另外两个人的，你大概不愿再看下去，因为你既不认得她们，也没有听过她们的名字。”

他说：“你一定会觉得，你跟她们这两个人，根本完全没有一点关系。”

事实也正是这样子的。

“可是你一定要看下去，”苦行僧告诉她：“因为这两个你完全不认得的女人，其实是跟你有关系的。”他甚至还强调：“我可以保证，你永远都想不到她们和你的关系有多么密切。”

所以郎格丝一定要看下去，她看到的第一个名字，就是她从未看见过的。

这个人姓苏，叫苏佩蓉。

苦行僧的确没有骗她，因为她的确没有想到这个叫作苏佩蓉的女人，竟然就是——

姓名：苏佩蓉

代号：苏苏

女，二十三岁。

父：苏诚，又名苏成，又名永诚，又名永成，又名无欺，又名不变，又名一信，江湖人称“吃亏就是占便宜”的苏吃亏。

（注：又诚实，又守信，又肯吃亏，是不是一个好人呢？这个人，真是好极了。）

——这一点其实是不必注明的，因为这位苏先生平生根本没有吃过亏，“吃亏就是占便宜”的意思，只不过是说别人只要碰见他就一定会吃亏，别人吃了亏，占便宜的就是他。

在苏先生这一生中，走遍南北，认得的人也不知有多少，能够不被他占上点便宜的，恐怕连一个都没有。

像这么样一个人，被他骗到手的女人当然也不少，替他生下苏佩蓉这个女儿的，却是其中最特别的一个。

因为这位女士也和他一样，也是以骗人为业的，被她骗过的男人，绝不会比他少。

这位女士的名字，赫然竟是花凤来，下面记载的数据，也和上一份数据完全相同。

郎格丝终于明白苦行僧为什么一定要她看这份数据了。

——这个本来好像跟她完全没有关系的女人，居然是她同母异父的姐妹。

另外一个女人和她又有什么关系呢？

郎格丝不笨，她的四肢虽然发达，头脑并不迟钝，她的反应通常都要比别人快一点，她当然已经可以想象得到，这份卷宗里的第三个女人和她有种什么样的关系。

她想的果然不错，第三个女人果然是：

姓名：李蓝袖

代号：袖袖

女，二十一岁。

父：李蓝衫，十三岁成秀才，十六岁入举，“蓝衫才子”名动学林，却与进士无缘，可是十九岁时就已成为武当后起俗家弟子中的第一名剑，“蓝衫剑客，剑如南山，采菊东篱，悠然而见。”以那种悠悠然的剑法，在一年中连胜一十九战。

（注：可是这位文武双全的才子剑客死得太早，就在他声名到达巅峰的那一年，他就死了。）

那一年也是他成亲生女的一年，他的女儿还在襁褓中，他就已死在中原一点红的剑下。

那一年，他才二十岁。

那一年，也正是楚留香的名声刚刚开始被江湖中人注意的时候。

那一年楚留香才十余岁，苏蓉蓉、宋甜儿、李红袖也才是少女。

那年的元宵夜，胡铁花和人拼酒时，已经可以一口气连喝黄酒二十八升。

那一年楚留香的另一个好朋友姬冰雁，已经赚到了他这一生中的第一个一百万两。

——不是铜铁锡，而是银子，纯净的白银。）

——那一年当然也就是李蓝袖出生的时候，她的母亲当然就是：

母：花凤来，苏州人，江南名妓……

郎格丝用不着再看下去，下面的数据，她用不着看也已经可以背得出来。

这个本来和她完全连一点关系都没有的李蓝袖当然也是她异父同母的姊妹。

——她忽然觉得很好笑，而且真的笑了，笑得几乎要哭了出来。

苦行僧一直在静静地看着她，直等她笑完了，才淡淡地说："令堂是位很特殊的女人，结识的男人也很特殊，能让她为他生孩子的，当然更特殊。"苦行僧说："所以你们三位姐妹，不但继承了令堂的聪明和美丽，多少也承继到一点你们父亲的特性。"

他说得很温和，听不出丝毫讥诮之意，但却可以让聪明的人难受得要命。

郎格丝已经有了这种感觉，因为她知道他将要说出的都是事实。

而事实通常都远比谎言伤人。

"你当然知道苏苏就是我特地派去照顾慕容的两个人中之一。"苦行僧说。

"是的，"郎格丝承认："我知道。"

"那么，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她就是刺杀柳明秋的人。"

"是的。"

"柳明秋纵横江湖，艰辛百战，出生入死，经验是何等老到，怎么会栽在一个小女孩的手里？"苦行僧问。

"因为他完全没有提防她。"

苦行僧立刻又问："她既然已有杀他的意思，像柳明秋这样的人物怎么会看不出来？"

郎格丝沉默，因为她已知道苦行僧的答案。

“苏苏能够让柳明秋完全没有提防她，只因为她有她父亲的特质。”

——一种可以让人在不知不觉中吃亏上当的骗人特质。

“你可以想象到，苏诚在外表上看来，一定是个又诚恳又老实又肯吃亏而且常常受人的气被人欺负的人。”苦行僧说：“苏苏当然也是这样子。”

——是的，苏苏看起来不但又乖又温柔，而且老实听话，你叫她干什么，她就干什么，只不过她心里在想什么，谁也不知道，而且不管她心里在想什么，她都做得出。

“有这种特质的人并不多。”苦行僧说：“这种人要杀人的时候，总不会迟疑片刻，杀人之后，立刻就可以为那个人心酸落泪。”

苦行僧悠然道：“就因为我看出了这种特质，所以柳先生才会死。”

他说这句话的态度，甚至已经露出了一种他从未露出过的得意之色。

郎格丝明了这一点。

要致柳明秋于死地，绝不是件容易事，要看出苏苏这种特质，更不容易。

“袖袖的情况，差不多也是这样子的。”苦行僧说：“她当然也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特质。”

“她这种特质，当然也有被你利用的价值，所以你才会找到她。”

“是的。”

“苏苏的特质是‘骗’，袖袖的特质是什么呢？”郎格丝问：“在这次行动中，她有什么价值？”

苦行僧先回答了她第一个问题：“袖袖的特质是‘死’，就像她的父亲一样，随时都准备死，随时都可以死。”

“是不是因为他们根本不怕死？”

“是的。”苦行僧说。

可是立刻他又重作解释：“不怕死也不是完全一定绝对的。”

“我不懂你这句话的意思。”

“不怕死的意思，也有很多种不同的解释。”苦行僧说：“只不过我只要说出两种就已足够。”

如果郎格丝问他：“哪两种？”

这种问题是根本不需要问的，就算她对这件事很好奇，也不必问。

因为她不问，对方也会自己回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事都只能分为两种，只不过分类的方法有所不同而已。”

“哦？”

“譬如说，人也有很多种，有些人甚至可以把人分成七八十种。”苦行僧说：“可是你如果把它真正严格的分类，人只有两种。”

他再强调：“种类虽然只有两种，分类的方法却有很多。”

譬如说，你可以把人分为好人与坏人两种，也可以把人分成死人与活人，男人与女人，聪明人和笨人。

不管你用的哪一种方法分类，都可以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其中。

“有一种人平时是怕死的，可是真正到了生死关头，面临抉择时，却往往能舍生而取义，甚至会为了别人而牺牲自己。”苦行僧说：“这当然是‘不怕死’中的一种。”

“是的。”

“还有一种人，根本就不怕，根本就没有把生死看在眼里，因为他本来就把生命看得很轻贱，人世间的事，全都不值他一顾！”

“李蓝衫就是这种人？”

“是的。”苦行僧说：“他的女儿也是。”

“就因为她有这种特质，所以才敢陪着慕容像飞蛾一样去扑火？”

“大致可以说是这样子的。”

“可是我不懂你为什么一定要她陪慕容去？为什么要耗费那么多人力物力去找她？”郎格丝问：“她在这次行动中，究竟有什么作用？”

苦行僧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她在这次行动中所占的

地位，甚至不在慕容之下。”

郎格丝显得很惊讶，她一直认为只有慕容才是这次行动的枢纽。

苦行僧眼中那种带着三分妖异的得意之色又露了出来。

“这一点当然是绝对机密的，所以我一直要等到现在才能告诉你。”

郎格丝静静地等着他说下去，连呼吸都似已停顿。

——最机密的一点是在什么地方呢？

“你当然知道楚留香身边有三个非常亲近的女孩，一个姓李，一个姓宋，一个姓苏。”

“我当然知道，”郎格丝说：“不知道她们这三个女孩的人，恐怕也不多。”

这是真的。

02

李红袖博闻强记，对天下各门各派的高手和武功都了如指掌，对他们的事迹和经历也记得非常清楚，如果香帅问她：“华山派的第一高手是谁？第一次杀人是在哪一年？杀的是谁？用的是什么招式？”

李红袖连想都不必想，就可以回答出来，甚至可以把那个人的出身家世、性格缺陷，在一瞬间就对答如流。甚至还可以回答出那个人在哪一天哪一个时辰在什么情况下出手的。

她不但自己记得住，还要强迫楚留香也记住。

——在深夜，在灯下，为楚留香添一炉香，强迫他记住。

在江湖中，群敌环伺，杀手四伏，如果你能多对其中的一个人多了解一分，那么这个人对你的威胁就可以减少一分了。

——如果你能完全透彻地了解一个人，这个人对你还有什么威胁？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这句话能够从千古以来流传至今，总是有它

的道理存在的。

所以她一定要楚留香把一些极成功和在极成功中忽然失败的人物的事迹和战绩，完全记在心里。

因为她对楚留香的感觉是不一样的。

——如果只不过是兄妹之情，也是不一样的兄妹之情！如果只不过是朋友之情，也是不一样的朋友之情。

所以她希望楚留香能永远不败。

就算败，也要在败中求胜，败中取胜。永不妥协，永不退让一寸一分。

能为楚留香做这么多事，李红袖当然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

最重要的是，她为楚留香所做的所有这些事之中，也有一点共同的特质。

——不败。

可以死，不可以败。

“每个人一生中都要死一次的，但是有些人却可以一生永远不败。”苦行僧说：“李红袖就是要楚留香做一个这样的人。”

永生已不可以得，不败却可以求。

“所以她也是不怕死的，在她为香帅所做的这些事中，就有这种不怕死的特质。”

郎格丝沉默良久才说：“我明白。”

其实她并非真的十分明白。

——李红袖、李蓝袖，这两个人之间是不是也有某种神秘的关系？是什么关系？李蓝衫是李红袖的什么人？

这些名字当然也许只不过是巧合，这个世界上姓名雷同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

——但是她们的性格之中，为什么也有一种如此相似的特质？

“不管怎么样说，李红袖总是一个非常坚强勇敢的女人，如果楚留香要去赴死，她也一定会跟着去的。”苦行僧说：“就算明知必死也会去。”

“是的。”郎格丝说：“我也相信她一定会这么样做。”

她的眼直视远方，她的眼中仿佛有一个人。

这个人不是李红袖，而是孤单单站在一顶小轿旁的蓝衣女人。

她很想直接切入问题的中心，很想直接问这个苦行僧：“蓝袖在这次行动中究竟有什么作用？和李红袖又有什么关系？”

她还没有开口，苦行僧已经把话题转到宋甜儿身上。

宋甜儿是个很绝的女孩子，看起来好像有点呆呆的，什么事都不在乎，什么都不放在心上，而且很容易满足，有时候她也许会希望有一个王子会在她生日那一天送她一座城堡。

可是如果有人能在那一天送她一张上面画着城堡的图画，她就已经很开心了。

知足常乐，所以她每天都在开开心心地过日子，甜甜地笑，甜甜地对你笑。

只对你，不对别的人。

——如果你身边有一个这样的女孩，你说开心不开心？

而且她还会做菜。

她是五羊城的人，羊城就是广州，“吃在广州”，人所皆知。

所以她也喜欢吃，而且喜欢要别人吃她做的菜。

——好吃的人都是这样子的。

所以她一定要会做菜，而且做得真好，连楚留香这么好吃这么挑剔的人，对她做的菜都从来没有抱怨过。

他甚至告诉他的朋友，连无花和尚未死时，亲手做的素菜，都比不上宋甜儿的罗汉斋。

天下的名厨，还有谁能比得上她？

——要抓住男人的心，最快的一条路就是经过肠胃。

男人都是好吃的，如果身边有这么样一个女孩，只怕用鞭子也赶他不走。

这个女孩一直都在楚留香身边，天天都在，时时刻刻都在，可是我们这位楚大爷眼睛里却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这个人一样。

只看得见她做菜，却看不见她的人，甚至连那双修长结实经常都晒成古铜色的腿都看不见，真是气死人也。

奇怪的是，我们这位宋大小姐却好像连一点都不在乎。每天还是过得开心无比。甚至远比李红袖和苏蓉蓉都开心快乐得多。

这三个女孩之中，最不快乐的恐怕就是苏蓉蓉。

有人说，她们三个人里面，最漂亮的是苏蓉蓉，有人说最温柔的是她，也有人说楚香帅最喜欢的一个是她。

这些我都不敢确定。

我只能确定，她们之中，最不快乐的一个是她。

——是不是愈聪明愈美丽的女孩愈不快乐？

苏蓉蓉无疑是非常聪明的。

她负责策划，为楚留香建造了一间镜室，替楚香帅采购了很多张极精巧的人皮面具，和很多难买到的易容化装用品。

她自己也精修易容术，使得楚留香随时都可以用各种不同的面貌和身份在江湖中出现。

“千变万化，倏忽来去，今在河西，明至江北”，楚香帅的浪漫与神秘，造成了他这一生的传奇。

这种形象，就是由她一手建立的。

苏蓉蓉不但温柔体贴，而且善解人意。

楚留香的日常生活，饮食起居，大部分都是由她照料的。

香帅可以说是个非常独立的人，但他却曾经向他的好友透露：“我可以什么都没有，但是如果没有蓉蓉，我就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由此可见他对她的依赖和感情，只不过她还是不开心。

因为她知道他仍然不是完全属于她的。她要的是一个完全属于她的男人。

她完全属于他，他也完全属于她。

他当然不会是这种人。

楚留香是属于大众的，是每位热情少年心目中崇拜的偶像，是每一个江湖好汉想要结交的朋友，是每一个深闺怨妇绮思中的情郎，每一个怀春少女梦中的王子，也是每一个有资格做丈母娘的妇人心目中最佳女婿。

所以蓉蓉不开心。

所以她时常会想出一些“巧计”来让楚留香着急，甚至不惜故意让楚留香的对头绑走。

所以江湖中才会有些呆子认为她是个糊里糊涂，大而化之，很容易就会上当的女人。

——一个爱得发晕的女人，对她喜欢的男人，本来就通常会用一点小小的阴谋和手段的，一点欺骗，一点狡猾，一点恐吓，和三点甜蜜。

只不过她用得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女人都要更巧妙一点而已。

可是她也不会把一个和她无冤无怨的人送到阴沟里去死。

她做不出，她不忍。

她狠不下心去做那些苏苏随时随地都可以在眨眼间做出的那些事。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她们之间是不是也有某种相同之处呢？

——她们是不是也有一种会在有意无意间去骗人的特质？

03

这张椅子虽然非常宽大，可惜宽大的椅子并不一定就会舒服。

一张用很冷很硬的木头或石头做成的椅子，不管它多宽多大，一个赤裸的女人坐在上面都不会舒服的。

郎格丝现在的样子就连一点舒服的样子都没有了，甚至连一点公主的样子都没有了。

她甚至已经把她那两条很长很长的腿都蜷曲了起来。

苦行僧一直在很仔细地观察着她，就好像一个顽童在观察着他刚抓到的一只稀有昆虫一样。

——他眼中所见的，应该是一个可以挑起任何男人情欲的女人胴体，可是他的眼中却全无情欲。

因为他此刻眼中所见的，并不是她的胴体，而是她的心魂。

她的心当然已经被他看穿了，就好像她当然也已看穿苏蓉蓉和苏苏，李红袖与袖袖之间，一定有某种神秘而特殊的关系一样。因为她们之间的确有一种相同的特质。

苦行僧当然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就用一种最直接的方法告诉她。

“李红袖和袖袖的性格是一样的，她们都有一种‘轻生重义’的性格。”

他解释：“也许她们并不重义，因为女孩子通常都是没有太多义气的。”苦行僧说：“一个女孩和女孩之间如果太讲义气，这个女孩就会失去她的爱情了。”

——这个苦行僧，居然这么了解女人，真是让人大吃一惊。

一个人如果连“重义”这一点都做不到，要他“轻生”，当然更难。

尤其是女孩。

除非她在天生的性格中，就有一种非常特别的“特质”，一种不怕死的特质。

“在女人来说，这种特质是很少见的，可是她们两人都有。”苦行僧说：“这当然因为她们两个人之间有一种非常亲密而特殊的关系。”

他说：“就好像苏蓉蓉和苏苏之间也有某种很特别而神秘的关系一样。”

“我明白，”郎格丝说：“我非常明白你说的这种关系。”

这一次苦行僧的回答更直接。他说：“李蓝衫就是李红袖早夭的哥哥，苏佩蓉就是苏蓉蓉的异母的妹妹。”

苦行僧故意用一种非常冷淡的声音问郎格丝：“你说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不是非常密切？”

这个秘密本来是应该让人非常吃惊的，可是郎格丝却好像完全没有反应。

过了很久，她才用和苦行僧同样冷淡的声音说：“你找她们一定找了很久，而且一定找得很辛苦。”

“是的。”

“可是不管找得多辛苦你都要找。”郎格丝说：“因为有了她们两个人在慕容身边，楚留香更不会让她们死在这一次行动里。”

“是的。”苦行僧说：“只要他还没有死，就一定会出手。”

“柳明秋如果不死，这一次行动还未必能成功，苏苏杀了柳明秋，应该是这一次行动中最大的功臣。”郎格丝说。

“应该是的。”

“但是你却说，袖袖在这次行动中所占的地位，远比任何人都重要。”

郎格丝问：“为什么呢？”

苦行僧凝视着她。

“我相信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他说：“我相信你一定明白的。”

“是的，我明白。”

郎格丝又沉默很久之后终于承认：“你们这次行动的最大目的，并不是要确定楚留香的生死，而是要他死。”

“他一定要死。”苦行僧也承认：“我们既然还活着，他就非死不可。”

“你曾说，你们这次行动一开始，楚留香就等于已经死定了。”

“是的。”

“因为这次行动开始后，他如果还不出手，那么就表示他这个人已经必死无疑。”

“是这样的。”

“可是他如果还没有死呢？如果忽然又在那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出现在那条长街上，你们凭什么能把他置之于死地？”

郎格丝冷冷淡淡地问苦行僧：“就凭那位铁大老板？就凭那些像小蛇一样的可以扭曲变形的小鬼？还是凭那个半男半女不人不鬼的老鬼？”

苦行僧叹了口气，因为他也不能不承认：“如果凭他们就能在一瞬间取楚留香的性命，那么楚留香也就不是楚留香了！”

“那么你凭什么说只要他一出现，他也就已死定了？”

郎格丝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敢这么样说，只因你布下了袖袖这一着棋。”郎格丝说：“她才是你们的最后一着杀手！”

“不是她一个人，是她和慕容。”

“是的。”郎格丝说：“只要楚留香一出现，他们立刻就会将楚留香置于死地，也只有他们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他永远不会想到这两个人才是他的杀星。”

苦行僧忽然笑了，连那双恶眼中闪动的都是真正的笑意。

“狼来格格，你真聪明，你实在比我想象中还要聪明得多。”

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没有袖袖，楚留香就算出现，也没有人能在一刹那间取他的性命，如果不能在刹那间取他的性命，他就走了。

他要走的时候，这个世界上恐怕还没有一个人能追得上。

所以一定要做到这一点，这次行动才能完成。

第四章　一张地图

01

听到这个苦行僧把这一点解释清楚，这个世界上恐怕也没有人能否定这个计划的精密和这次行动的价值。

郎格丝也不能否定这一点。但是她只问："我呢？"

她问苦行僧："我在这次行动中有什么用？你为什么要找我？"

"不是我要找你，"苦行僧微笑："如果我没有记错，好像是你来找我的。"

他笑得非常谦虚："但是我当然也不能不承认，我对你多少也有一点兴趣。"

郎格丝的目光从她自己赤裸的腿上移向苦行僧冷漠的眼。

"什么兴趣？"她问："你对我有兴趣的地方，当然，不是我的人。"

"这次你错了，"苦行僧说："狼来格格，如果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会对你这么样一个人没有兴趣，那么这个人恐怕就不是人了。"

"你是不是人？"

"我是，"苦行僧说："最少在大多数时候我都可以算是一个人。"

他忽然又补充："只不过我和别的人有一点不同而已。"

"什么不同？"

"别的人看到你，尤其是在你现在这种样子的时候看到，第一件想到的事是什么呢？"

郎格丝毫不思虑就回答："是床。"

苦行僧又笑：“狼来格格，这一次你又错了。”他说：“大多数男人看到你时，第一件想到的事并不一定是床。”

他居然还解释：“因为这一类的事并不一定要在床上做的。”

他说话的态度虽然温柔有礼，言词中却充满了锋锐，幸好这一点对郎格丝并没有什么影响。

因为她好像根本没有听见这句话，她只问他：“你说你和别的男人都不一样？”

“是的。”

“什么地方不一样？”

“我看见你的时候，非但没有想到床，也没有想到有关床的任何事。”

“你想我的是什么？”郎格丝问。

苦行僧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他只站起来，从某一个隐秘的地方拿出一张图。

一张上面画满了山川河岳城堡树木的图。

“我看见你的时候，我想到的就是这一张图。”苦行僧说：“不管我看到你什么地方，不管我看到的是你的腿还是你的腰，我想到的就是这一张图。”

郎格丝的脸色变了，甚至连全身都变了。

表面看起来，她没有变，全身上下从发梢到足趾都没有变。

可是她变了。

她从头到脚每一个地方都变了。

她光滑柔软的皮肤，已经在这一刹那间爆起，爆变为一张天空，上面有无数颗星星的天空。

——无数的星，无数的战栗。

在某一种时刻来说，每一次战栗都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刺激。

这张图其实只不过是一张地图而已。

一张地图怎么会让郎格丝改变得如此多，而且如此强烈？

“你应该认得这张图的。”苦行僧对她说：“狼来格格，我想你一定认得这张图，但是我也可以保证，你一定想不到这张图怎么会到了我手里。”

郎格丝不说话，因为她无话可说。

她当然认得这张图，这是波斯王室埋藏在中土的宝藏分布图。

波斯的王室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王族之一，而且是少数最富有的几个王族之一。

在汉唐之前，就有波斯的胡贾来中土通商，波斯的王族也久慕中土的繁华和艳色，再加上王族权势的转移，所以有不少人委托这些商贾将财富载运到中原来，藏匿在某一个神秘的地方！

这些财富当然是一笔很大的数目。但这些财富的主人都享用不到了。

——一个有财产需要秘密藏匿的人，通常都是活不长的。而且往往会很秘密地死。替他们埋藏这些财富的人，当然死得更早。

——如果这些人没有让替他们埋藏宝物的那些人死得更早的把握，怎么会把宝物交给他们？

他们的人虽然死了，他们的财富也随之湮没，他们的死亡和财富本来都已经是个永远无法解开的结。

如果有人能解开这个结，这个人无疑就是富甲天下的强人。

这一类的人虽然很少，但是总会出现的。

——这一类的人，不但要特别聪明，特别细心，而且一定还要特别有运气。

这一代的波斯大君就是这样一个人。

他从很小的时候，就发现了一件事——他从一生下来，就已经拥有一切。

所以他这一生的命运，已经被注定了。

——注定的并不是幸福，而是悲伤。

一个已经拥有一切的人，还有什么乐趣？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值得他去奋斗争取的事？

那么他活着是为了什么呢？难道只不过是为了“活”而活？

那么这个人和一个苟延残喘的乞丐又有什么分别？

一个人生命中一定要有一些值得他去奋斗争取的目标，这个人的生命才有意义。

这位波斯大君从很小的时候就认清了这一点，所以他幼年时就已决定要做一些大家都认为任何人都不可能做到的事。

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波斯王室所有湮没的宝藏都发掘出来。

他做到了这件事。

这张地图，就是他的成果。

他调查过所有的资料，把王室中每一笔流出的财富都调查得非常清楚。

——是什么人拥有这笔财富，是在什么时候从数据中消失的？在这段时期中，有些什么人可能把这笔财富带出国境？这些人到什么地方去了？曾经到达过什么地方？

在这些人之中，又有哪些人和哪些财富的拥有者有过来往？

这件工作当然是非常困难的，可是对一个又有决心又有运气的聪明细心的人来说，天下根本就没有他做不到的事。

这张地图就是证明。

地图上每一个标明有“×”标号的地方，就是一笔数目无法估计的财富埋藏处。

所以这张地图本身就是件无价之宝。

大君把这张图交给了郎格丝。

他知道她的工作也是非常艰苦的，艰苦的工作，必须要有后援。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后援能比钱财更有力？

郎格丝当然也明了这一点，当然也知道这张地图的价值。

她看过这张地图后，就把它毁了。

因为她已经把这张图记在心里，只有记在心里的秘密，才是别人偷不去也抢不去的。

——就好像一个人心里某一些值得珍惜的回忆一样，只有用这种方法保存，才能永远属于自己。

她永远也想不到这张图居然又出现在纸上，这张纸居然会出现在这个苦行僧手里。

02

“我知道你看到我手里的这张图一定会吃惊的。因为这个世界上本来已经没有这么样一张图存在了。”苦行僧说。

“你们的大君已经把它交给了你，因为他已将它记在心里。”苦行僧又说：“你也将它毁了，因为你也把它记在心里。”

郎格丝忍不住问：“那么现在你手里怎么会有这张图呢？”

“因为我会偷。”

苦行僧微笑：“我也像你们的大君一样，会用一些特别的方法偷别人久已埋藏在心里的东西。”他说：“这种方法当然不容易。”

这种方法当然不容易。

从郎格丝离开波斯的时候，这个苦行僧就已经在注意她了。

——她的饮食起居，日常生活，她的一举一动，她的每一个接触和反应。

“你知不知道我动员了多少人去侦察你？”苦行僧问郎格丝。

她当然不知道。

他自己回答：“你一直想不到的。”苦行僧说：“为了侦测你的行为和思想，我一共出动了六千三百六十个人，而且都是一流的好手。”

郎格丝这一次并没有被震惊。

要侦察她的行为并不困难，要探测她的思想却绝不是件容易事。

能捕捉到的人，对这一类事的判断，也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

所以要探测一个人的心理，所需要动员的人力，也许比出战一个军团还要多得多。

因为这本来就是人类最大的奥秘。

要去偷一个人心里的图，当然也要比偷一个柜子里的图困难得多。

苦行僧虽然仍旧故作严肃，笑得却很愉快。

“在这一面，我相信就是天下共推的盗帅楚留香，也未必能高过我。”

“那是一定的。”郎格丝冷冷地说：“因为天下人都知道，香帅从不偷任何人心里的秘密。”

任何人都知道，楚留香是一个最尊重别人隐私的人。

“如果他要偷，”郎格丝说：“他最多也只不过偷一点别人心里的感情。”

“是的。”苦行僧承认。

“我也是个江湖人，而且我精研古往今来所有江湖的历史，甚至远在百年前的名侠都不例外。”

他说：“可见我也承认，在这一方面，楚香帅是没有人能比得上的。”

楚留香从不杀人，他总认为——

一个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中，不管犯了多大的错误，都应该先受到法律的制裁，才可以确定他的罪行。

确定他的罪行后，才可以制定对他的惩罚。

在楚留香那个时代，这种思想也许是不被多数人认同的，可是在现代，这种思想却已经成为所有文明国家立法的准绳。

03

“既然你也认为楚留香是个很了不起的人，你为什么一定要他死？”郎格丝问。

苦行僧拒绝回答这个问题，可是他的眼睛却已经替他回答了。

在这一瞬间，他的眼睛里忽然出现了说不出的怨毒和仇恨。

郎格丝在心里叹了口气，再问第二个问题。

“你怎么知道大君已经把这张图交给了我？”

这次苦行僧虽然回答了她的问题，却等于没有回答一样。

“每个人做事都有他自己的方法，这种方法通常都是不能告诉别人的。”苦行僧说：“我也不例外。”

他说：“不管我用的是什么方法，你还没有走出波斯的国境，我就已对你这个人非常了解了。”

“所以你早就盯上了我？”

苦行僧摇头：“不是我盯上你，而是要你来盯上我。”

“哦？”

“我当然先要想法子让你知道，我现在正在进行的这个计划，可以和你要做的事完全配合。”

“所以你相信我一到这里，就一定会来找你，不管要用什么手段，都在所不惜？”

“是的。”苦行僧说：“我确信你一定会这么样做。”

“因为你不惜用一切手段，也要得到我这张图。”

“是的。”

苦行僧说：“我不但要利用你的财富，来助我完成这个计划，我还要利用你这个人，来替我除掉那个蜘蛛和那个割头的小鬼。”他解释：“如果我亲自出手，别人也许就会认为我太过分了一点。”

——他们本来都是他这次密约中的盟友，如果他亲自出手杀了他

们，非但不智，而且不吉。

“这一次计划中，每一点我都算得很周密。”

苦行僧说：“只有一件事是出我意料之外的。”

“什么事？”

苦行僧盯着这位长腿细腰的狼来格格：“你为什么不杀那个小鬼？”他问：“刚才你本来有很好的机会，你为什么不杀了他？”

——在当时那一刹那间，她的确随时都可以将那个割头小鬼绞杀于她那双长腿下。

“那时我确实可以杀了那个小鬼。”郎格丝说：“我本来也想杀了他。”

“你为什么不杀？”

“因为我忽然下不了手。”

“为什么？”

“就在那一瞬间，我忽然有了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郎格丝说。

——就在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身体和脸上也出现一种非常奇怪的表情，就好像一个怀春的少女在一个温暖的仲夏夜里，忽然触及了一只男人的手，一个她喜欢的男人的手。

“我忽然觉得非常刺激。”郎格丝说。

她的声音也变了，仿佛变成了一种春夜的梦呓。她就用这种声音接着说：“就在那个小鬼爬到我身上来的时候，我就忽然觉得全身上下都好像被塞入了一个大毛筒子里一样，”郎格丝轻轻地说：“一个人有了那种感觉的时候，怎么能下手杀人？”

苦行僧眼中第一次有了惊诧之色。

“你说你有这种感觉的时候，就是那个割头小鬼爬到你身上的时候？”

“是的。”

“那个小鬼能让你有这种感觉？”

“只有他能让我有这种感觉。”郎格丝说：“从我有情欲的时候开始，只有他一个人能让我有这种感觉。”

苦行僧怔住。

他早就知道这个狼来格格一定会对他说真话的，因为他已将她“推”入一个不能不说真话的极限。

可是他想不到她说出来的话竟会让他如此震惊。

——一个如此高大修长的美女，将天下的男人都看做狗屎，一个只有在对着镜子时才能发泄的自恋狂，怎么会被一个丑陋的侏儒引发了情感？

——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这种事谁能解释？

郎格丝能解释，所以她只有自己解释。

“我相信，至少有一点你一定可以明了，”郎格丝对苦行僧说：“这个割头小鬼和其他任何一个男人都是完全不同的。”

“我承认这一点。”苦行僧说：“这个小鬼看起来根本就不像是一个人，当然和别的男人都不同。”

郎格丝淡淡地点了点头：“这个世界上不是人的男人本来就太多了，又岂止他一个？”

苦行僧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就正如郎格丝也不能不承认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不是人的女人一样。

“可是这个小鬼还是不一样的。”苦行僧说：“他就像是一条蛇、一只老鼠、一个蟑螂、一条壁虎、一只蜘蛛，看见他的女人能够不尖声大叫的恐怕很少。”

“就因为这样，所以才刺激。”郎格丝说：“就因为他这么丑、这么猥琐、这么让人恶心，所以他抱住我的时候，我才会觉得刺激。”

她问苦行僧：“你想想，如果这个割头小鬼真的是个漂漂亮亮的小男孩，是不是不好玩了？”

苦行僧又怔住。

——一个大女人，被一个正正常常的小男孩抱住，的确是没有什么刺激的。

这一点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

——“不正常”本来就是一种刺激，也正是人类天生的弱点之一。

——对一个本来就不正常的女人来说，这种刺激当然更难抗拒。

“所以我受不了那个小鬼。”郎格丝说。

——那个小鬼抱住她的时候，她心里是什么感觉？肉体又有什么感觉，这些话本来是她准备接着说下去的。

可是她没有说下去。

因为她忽然嗅到了一种她确信自己在此时此刻此地绝无可能嗅到的香气。

她嗅到了一种兰花的香气。

现在还是秋天，距离花开放的时候还早得很。在这么阴森的一间石屋里，怎么可能嗅到兰花的香气？

她甚至不相信自己的鼻子。

可是她相信自己是个完全健康的人，不但发育良好，而且从小就受过极严格的训练。

她确信自己全身上下每一个组织都是绝对健全的，从未有过差错。

“不可能”这种事，本来是不可能在她身上发生的。可是现在却偏偏发生了。

所以她才特别震惊。

——也许就因为她是个十分健全而且反应特别灵敏的人，所以才会特别震惊。

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每一个正常健康的人，忽然遇到一件自己认为绝无可能发生的事时，都是这样子的。

苏苏也是这样子的。

所以她在绞杀柳明秋之后，才会忽然晕厥，因为她忽然见到了一个

她从未想到她会在那一时那一刻见到的人。

这个人是谁？

这时候是什么时候？这时候月正中天，这时候月正圆，这时候兰花的香气忽然像凌晨的浓雾一样散布了出来。

——不可能的，这是不可能的，在月满中天的仲秋夜，怎么会有兰花开放？

郎格丝忽然觉得自己在晕眩，整个人都在不停地旋转，就好像忽然被倾入一个转筒里。

因为她真的看见一朵花在开放。

她真的看见了。她真的看见了一朵兰花开放在这个苦行僧的脸上。

一张苍白的脸，好白好白。除了白之外，她看不见别的颜色。

——这张脸是怎么会出现的？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的？怎么会忽然从那一层层充满无限神秘的阴影中出现？

——这张脸究竟长得什么样子？是什么样的鼻？是什么样的眉？什么样的嘴？什么样的脸？

郎格丝没有看见。

她没有看见，并不是因为这张脸只有一片白，凄凄惨惨白得耀眼。

她并没有看见，只因为她只看见了一朵兰花。

一朵鲜红的兰花，好红好红，忽然像血花在他那张惨白的脸上绽放。

在火焰中，忽然又出现了一张脸，一张真正属于这个苦行僧的脸。

这张脸为什么如此美？一个苦行僧的脸为什么会如此美？美如花。是不是因为这朵忽然在他脸上绽放的兰花，已与他的脸融为一体？

忽然间，这个苦行僧的脸，已经变成了一朵花。

兰花。

兰花，红色的兰花，红如血，红如火。

这时正是午夜。

这时正有一轮圆月高挂天上。高挂在仲秋午夜漆黑的天空上。

这个午夜，居然有兰花，午夜的兰花。

午夜兰花。

兰花怎么有红的？

——兰花有许许多多的颜色，许许多多的形态，甚至有的黑如墨绿如翡翠，可是这种红色的兰花，红如鲜血的兰花，甚至比血还红。

甚至红得像地狱中的火焰一样。

——这种兰花怎么会在人间出现？怎么会在一个人的脸上出现？

一张如此苍白的脸上，忽然洒满鲜红，一片苍白的雪地上，忽然迸出火焰。

大地突然沉寂，一切的话语都终止了。郎格丝陷入一股莫名的疑惧之中。

天下的每一事每一物，都不可能完全地永恒，但是事物的转换都要假借外力，受环境影响，而这一时、这一刻，谁能道出这个剧变的原因何在？是谁？什么事？什么缘故，使得它有了这个变化？

第四部　苏　苏

——她忽然发现她面前出现了一个人，一个她从未想到真的会在生命中出现的人，这个人正在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

第一章　宴 会

01

苏苏晕了过去。

她是个非常坚强的女人，平生很少有真的晕过去的时候。

可是看见了这个人，她晕了过去。

等她醒的时候，她又看见了一件奇怪的事。

——她看见了一个宴会。

宴会并不奇怪，在这个世界上，宴会是每天都会有的，各式各样的人，各式各样的宴会，有的宴会让人快乐，有的宴会使人烦厌。

宴会绝不是一件奇怪的事，可是这一次宴会，却的确是一个奇迹的宴会。

——这个宴会的宾主一共只有四个人，可是侍奉这四个人的随从姬妾厨役却最少有四百个。

这也不是十分奇怪的事，在王侯巨富显官盐商的家宅，这种事本来是很平常的事。

奇怪的是，这个宴会是开在一片山崖上。

一片飞云般飞起的山崖，在山之绝巅。一片平石，石质如玉，宽不知多少尺。

——苏苏知道她再也不会看见了，再也不会看见这么样一片山崖。

——她以前绝未见过，以后也绝不会再看见。因为这是一个奇迹。

这一片白玉般的平崖是一个奇迹，这一个宴会也是一个奇迹。

因为这个人就在这个宴会里，就在这个山崖上。

因为这个人就是我们最想见到的一个人。

02

这个人穿一件蓝色的长衫，非常非常蓝，式样非常非常简单。

这个人很瘦，脸色是一种海浪翻起时那种泡沫的颜色。又好像是初夏蓝天中飘过的那种浮云。

——谁也不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颜色，谁也无法形容。

这个人的神态气质和风度也是无法形容的。

——那么飘逸的一个人，那么飘逸灵动秀出，坐在那里却像是一座山。

他坐在陪客的位置上。

另外一位陪客是一个独臂人，虽然只剩下一条手臂，可是容光焕发，精神抖擞，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刚中了状元的新科举人一样。

无论谁只要看见了这个人，都一定会看出他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人，事业、婚姻、情感、经济、友情、生活，每方面都极为成功。

成功就是愉快。

这个人不管从哪方面看来都是一个非常成功又非常愉快的人。

只有一点是非常奇怪的。

——这么样一个成功而愉快的人，别人却不敢看他，因为他的眉眼

间，总仿佛带着有一种可以从脚底冷到心底的杀气。

一种连你自己都相信，只要他动手杀你，你就一定会死的气氛。

这种人是非常少的，而且是绝对不可轻犯的，无论谁，只要看过他一眼都可以明白这一点。

苏苏是一个胆子非常大的女人，心也非常狠，可是苏苏看见这个人的时候，只告诉自己一句话。

——不要惹他。

苏苏没有见过这个人，也不认得这个人，可是她知道，惹了这个人，能活着的机会就不太多了。

这个人是谁？

主客是一位老太太。

我敢打赌，谁也想不到这么样一位老太太会在这种时候坐在这种地方和这么样三个人喝酒的。

她不但喝酒，而且喝得很多，甚至比一个争强斗胜的小伙子还多。

她喝酒简直就像是喝开水一样。

人家说，能吃是福气，能喝也是福气，这位老太太大概是这个世界上最有福气的一位老太太了。

别的老太太就算能活到她这样的年纪，也没有这么能吃能喝，就算这么样能吃能喝，也没有她这样的荣华富贵，就算有这样的荣华富贵，也没有她这么样多子多孙，就算有这么多子多孙，也不会像她这样，所有的子孙都能出人头地。

就算有她这所有的一切，也不可能有任何一位老太太，能像她一样，在江湖中有这么大的名气。

这位老太太一共有十个儿子，九个女儿，八个女婿，三十九个孙儿孙女，再加上六十八个外孙和外孙女。

她的子婿之中，有一个出身军伍，身经百战，已经是当今军功最盛的威武将军。

可是这位将军在她的子婿中却绝不是受人重视的一个。

在她的家族心目中，一个将军根本就不算是一回事。

她有九个女儿，却只有八个女婿，这绝不是因为她有一个女儿嫁不出去。

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位老太太的九个女儿都是天香国色，而且都有千万嫁妆，要求她们嫁他的男人，从北京排队，一直可以排到南京。

她有一个女儿没有嫁出去，只因为她有一个女儿已经削发为尼，已经承续了“峨嵋”的衣钵，已经是当代最有权力的七位掌门之一。

——而且是江湖中第一位最有权力的女人。

——这个社会毕竟还是一个男性的社会，一个女人能够在男性的权力世界中占一席，已经很不容易。

——纵然是第七位，已经非常不容易。

这位老太太最小的一个孙女儿竟是金灵芝。

金灵芝当然是楚留香和胡铁花的好朋友，她是同时认得他们的。

他们正在一家完全男性化的洗澡堂里洗澡，她闯了进去。

这种洗澡堂是非常古老的，是一种非常古老的女性禁地；千百年来，都很少有女人敢闯进去，——我们甚至可以说，绝对没有女人敢闯进去。

——我们甚至也可以说，除了一些虽然是女性却非女人的女人外，根本没有女人敢闯进去。

敢闯进这种男人禁地的女人，当然要有一点勇气。

对一个女人认得两个男人这件事来说，这当然是一个很奇特很刺激的开始。

可是他们认识之后共同经历的事，却更玄奇刺激得多。

他们曾经躺在棺材里，在大海上漂流，也曾在暗无天日的地狱中等死。

他们曾经用渔网从大海中捞起好几条美人鱼——会杀人的美人鱼。

他们甚至遇到过终生不见光明的蝙蝠人。

他们曾经同生死，共患难。

他们都是好朋友。

胡铁花和金灵芝的交情更不同，也许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楚留香就和金灵芝比较疏远一点。

楚留香在蝙蝠岛上呵护过的东三娘，后来不幸死了。

死人是没有感情的。

——死人已经死了，什么都死了，生命躯体血肉思想都已死得干干净净，怎么还会有感情？

可是，还是有感情的。

死人对活人虽然已经没有感情，活人对死人还是有感情的。

这是不是也是人类最大的悲哀之一。

——这个宴会的主人是谁？

03

一张非常特别的脸，非常瘦，轮廓非常突出，颧骨非常高，使得他脸上看起来好像有两个洞一样——在颧骨阴影下深陷下去的那一部分，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洞。

一张非常大的嘴，不笑的时候，好像很坚毅，而且很凶，笑起来的时候却像是个菱角。甚至是个元宝。

一双非常大的眼，眼神清澈而锐利，可是往往又会在一瞬间有一种非常仁慈而可爱的表情出现。就好像刚刚吹过将融的冰河那种春风一样。

一个非常大的骨架，手长，脚长，头大，肩宽，就好像一个上古人

类的标本。

——这个人多么奇怪。

苏苏见过男人，见过男人无数，可是这么奇怪的男人，她还没见过。

最奇怪的一点是，这个男人不但比她见过的所有男人都奇怪，而且比她见过的所有男人都有钱，这一点也是她可以确定的。

——如果连苏苏这么样一个女人都不能确定一个男人是不是有钱，那才真的是怪事了。

从九岁的时候，苏苏就已经被训练成一个鉴定各种金银珠宝珍贵饰物的专家。

——至于书画古玩的鉴定，那当然比较困难，那要等到她十七岁以后才行。

据苏苏的初步估计，这个人身上穿的一套衣服和衣服上饰物的价值是：

——三万八千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间这一生中所有的耗费，而且这三万八千人所过的生活，还是极优裕的生活，吃的是鸡鸭鱼肉，穿的是绫罗绸缎，身边的是娇妻美妾。

——这当然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可是你有没有听说过一个故事，用一颗宝石换一个国土的故事？

生命中本来就有很多事的价值是无法估计的，还有很多事甚至无价。

——一个人一件物的价值的认定，最主要还是在你的心里，一个卑贱的妓女，在你心里的价值也许会胜过圣女无数。

可是苏苏对这个人衣饰的估价却是完全客观的，而且绝对精确，甚至比一个最赚钱的当铺里最精明的朝奉还精确。

苏苏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样的一个人，也没有想象到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穿着这么样一套华贵的衣服在她面前出现。

她甚至有点心动了。

——一个女人，看见如此华贵的衣饰珠宝如果还能不动心，这个女人一定不是真女人。

“不是真女人是什么意思？”

“如果她不是假的，就是死的。”

苏苏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而且学得很多，学得很勤。有时候甚至学得很苦。

事实上，大多数时候她都学得很苦，甚至不惜牺牲一切去学，甚至牺牲一个女人一生中最珍惜的一些事物。

——没有人知道她学成后是快乐还是痛苦？连她自己也不知道。

可是她知道她是成功的，武林中能够独创一格而且能够横行一时的武功，如果有一百种，她就算没学会，至少也可以认出它的来历家数。

武林中如果有一百个顶尖人物，她至少可以认得出其中九十九个。

那个蓝衫人她是认得的。

——一看见这个人，她心里就会觉得有一杆枪。枪尖在心。心如火。

——不是这种可以烧及人的火，而是一种暖暖的、温温的火，就好像晚来天欲雪，红泥小火炉里的那种火一样。

——就好像有好朋友在将雪的寒夜要来饮小火炉上的新皑酒时的那种心情一样。

——就好像初恋而失恋，再一次有了恋情时那种心情一样。

——就好像快要死了一样。

快要死了，是什么滋味？

苏苏甚至还认得那位老太太。

一场盛宴正在杯觥交错中进行着。

在这样的场合，这样的气氛中，任何人都会感到十分尽兴。苏苏似乎也感染了他们愉悦的心情。

看到蓝衫人，苏苏的心里微微有些震撼，看到老太太呢？她的心情又是如何？

——江湖中有谁不知道江南的万福万寿园？江南人都知道，在这座名园里面有三多。

花最多。

江南的花，仿佛都汇集到这里来了，不分种类，不分季节，就算是冬天，春天的花也会来。

人最多，尤其是名人。

江湖中的名人仿佛都已汇集到此处，没有到过万福万寿园的人，就算有名也有限。

如果说江南的江湖名人有一百个，那么这个家族至少也占了四十九个。

财产最多。

金氏家族的财产是无法估计的。

——田产、地产、事业、店铺，其中甚至是包括棺材铺，一个人生死之间所有一切的供求需要，他们都有。

可是这还不算。

他们的家族里，最值得炫耀的一件事，是所有人类最不需要但却最艳羡的——

珠宝。

这个世界的人，有谁不喜欢珠宝？

——珠宝、玛瑙、翡翠、碧玉、祖母绿、猫儿眼、金刚钻，谁不喜欢？

就算男人中有一些不喜欢的，女人呢？

——不喜欢珠宝的女人，大概比不喜欢男人的女人更少。

金氏家族里的珠宝，大概可以让这个世界上大多数女孩都出卖自己。

这位老太太就是万福万寿园的最近一代女主人，可能也就是金氏家族最后一代的女暴君了。

——暴君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愈来愈少。

那个脸上有两个洞、心里却好像有几千几百个洞的人是谁呢？

苏苏站起来了，从一张很舒服很舒服的软榻上站起来了。

她站起来的姿态很优美，因为她很小就受过极严格的训练，已经懂得一个女人要用什么方法才能取悦男人。

——一个不懂得取悦男人的女人，就不会是一个成功的女人，有时候甚至不能算做一个女人。

苏苏站起来的时候，用那么优美的姿态站起来的时候，别人居然全部都没有注意到她。

每一个人好像都有他自己的事要做，而且一定要做，就算在这个世界上最了不得的事发生在他们身边，他们也不会去看，不敢去看。

——当然也有人是不屑去看。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苏苏站起来的时候，那个蓝衫人几乎也在那同一刹那间站了起来。

他的态度是非常温柔的，他的风度也是非常温柔的，可是在温柔中，却又带着一种非常奇怪的态度。

一种“死”的态度。

——那么沉静，那么温柔，那么孤独，那么冷淡，可是心灵中却又好像有一把永远不会熄灭的火。

这个人是谁，谁有这种魅力？

苏苏知道这个人是谁，却只是不敢确定，所以这个人向她走过来的时候，她也走过去，用一种连她自己想起来都很娇怯的声音问他：“你是不是楚留香？”

是的。绝对是的。

04

——这个人当然就是楚留香，除了楚留香之外，还有谁有这种魅力？

一种接近死的魅力。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死”更有魅力？

——这个世界上，除了“死”之外，还有什么事能让人去自杀？生命如此可贵，要让人去自杀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如果“死”里没有一种魅力，怎么能让人去死？

死的魅力，是不是一种忘记？是的。

——忘记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除了“死”之外，还有什么事能让人完全忘记？

——不但是忘记，而且是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生命也没有了，死了也没有了，快乐也没有了，痛苦也没有了。

——这是一种多么痛快的解脱，多么彻底！

楚留香。

——楚留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一个人要经过多少挣扎多少磨炼多少经历，还要再加上多少运气才能做一个楚留香这样的人？

老天，苏苏忽然觉得全身都软了。

“你真的就是那个楚留香？”苏苏问他。

其实她当然相信他就是“那个”楚留香，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因为这简直是件令人无法相信的奇迹。

——真的能亲眼看见楚留香，多么神奇，多么令人无法思议。

这个蓝衫人笑了，然后又用一种非常文雅而又非常奇特的方式摸了摸他的鼻子。

他真的喜欢摸鼻子，他真的是。

“是的，我真的就是那个楚留香。”他说：“我相信楚留香好像只有我一个。”

那位老太太忽然也笑了笑：“像他这种人如果太多，就不好玩了。”

那个眼冷如刀的独臂人居然也插口：“这个世界上如果没有像他这样的人，也不好玩了。”

那个脸上有两个洞的人，居然只笑笑，居然没有开口。

——这实在是件奇怪的事，如果你知道他是谁，你才会知道这件事有多么奇怪。

这个蓝衫人当然就是“那个”楚留香了，可是那个楚留香不是已经死了么？

在传说中，楚留香好像也不是这么样一个人。

传说中的楚留香，好像要比较年轻一点，比较活泼一点，这个楚留香好像太成熟了一点，也好像太稳重了一点。

所以苏苏忍不住又问：“天下人都知道楚留香已经死了，如果你是楚留香，你怎么还没有死？”

“我本来是要死的，而且已经决定要死了。”这个蓝衫人说：“只可惜我暂时还死不了。”

“为什么？”苏苏问。

“因为你。”蓝衫人看着她，轻轻叹息：“最少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你，所以我才死不了。”

“因为我？”

苏苏的样子看起来好像很惊讶，又好像有一点儿故作惊讶。

“你死不了是因为我？”她问楚留香：“还是你因为我而不想死了？”

这个小女孩，居然好像有一点是想要调戏楚留香的意思。

——这种方法常常是女孩子掩饰自己错误的最好方法之一。

幸好楚留香被这样的女孩用这种方法调戏已经不知道有多少次了，如果楚留香不能应付这一类的事，那么楚留香到现在最少已经死过一万八千次。而且都是死在女孩的怀里。

老太太在笑了，那个脸上有两个洞的人也在笑了，甚至连那个眼有杀机的人眼中都在笑了。

他们笑，只因为他们都认为这么样一个小女孩居然也要用这种方法对付楚留香，真是一件很好笑的事。真是好笑极了。

——到了这一刻，甚至连苏苏自己都觉得自己很可笑。

楚留香用一种很温和的眼光望着她，眼中也有笑意。

——就算他明知她是个要伤害他的人，他的眼中一样有笑意，因为他对这个世界上的人和事已经看得太多了。

一个人要伤害另一个人，也许并不是他们自己的错，而是一种“无可奈何”。

——无可奈何，多么辛酸，多么惨痛，多么不幸。

楚留香只告诉这个自以为已经聪明得可以骗过楚留香的女孩：“我知道有一个人，一个非常神秘、非常有力量的人，组织了一个非常可怕的组织。”他说：“这个组织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查证我是不是已经死了。”

他又在摸他那个有名的鼻子：“这件事当然是很不容易做到的。”他笑：“我的行踪在我十二三岁的时候就很难查得到。”

那个脸上有两个洞的人忽然插口：“这一点我可以证明。”

这个人究竟是谁？为什么可以说这种话，他怎么会知道楚留香少年时的事？而且可以证明？

在这个世界上，可以说这种话的也许只有一个人——

胡铁花。

可是这个脸上有两个洞的人，当然不会是胡铁花。

——这个人如此华贵，如此沉静，怎么会是那个胡铁花？

苏苏实在忍不住了。

她知道楚留香有许多秘密要告诉她，可是在这一瞬间，她实在忍不住要问："这个人是谁？"

楚留香笑道："这个人是谁，其实你应该知道的，可是你又不敢相信。"

他说："非但你不敢相信，天下江湖，恐怕也没有人敢相信。"楚留香说："我可以保证，天下江湖，谁也不会相信这个人就是胡铁花，更没有人会相信胡铁花会变成这么样一个人。"

苏苏怔住，怔怔地看着眼前这个人。

——如此沉静，如此华贵，如此消瘦，而且居然还如此安静。

这个人和传说中那个胡铁花好像是完全不一样的，传说中的胡铁花，好像只不过是一只醉猫而已。

可是胡铁花如果真的只不过是一只醉猫，他就不是胡铁花，也不会是楚留香最好的朋友。

——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明白的。

胡铁花不但是楚留香最好的朋友，也是最老的朋友。

他喜欢找楚留香拼酒，喜欢学楚留香摸鼻子，只因为他喜欢楚留香，并不是因为他呆。

他喜欢的女人，都不喜欢他，喜欢他的女人，他都不喜欢，也不是因为他呆。

呆，只不过是他故意制造出的一种姿态，一种形态而已。

——别人都不提防他，只提防楚留香，你说这种形态对楚留香多么有益？这么可爱的朋友，你到哪里去找？

苏苏又快要晕倒了。

她看着这个脸上有两个洞的人，用一种快要没有声音的声音问：“你真的就是那个胡铁花？”

“好像是的。”这人的笑容居然也很温和：“胡铁花好像也只有一个。”

“你……”苏苏问：“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我变成了什么样子？”他反问：“我现在的样子有什么奇怪？”

苏苏又看着他怔了半天。

“别的事我不知道，只有一件事我一定要问。”

“什么事？”

“江湖中人都知道，胡铁花是个天生的穷鬼，可是现在你却好像有钱得要命。”

胡铁花笑了。

在他开始笑的时候，是个沉静而华贵的人，但是在一刹那间忽然起了一种无法形容的改变。

这种改变甚至是无法形容的。

“老婆要偷人，天要下雨，人要发财，都是没法子的事。”

这句话说出来，已经是胡铁花的口气了。

“我本来是打死都不想发财的，”这个脸上有两个洞的人说：“可是那时候每个人都说楚留香已经死了，说得连我都不能不相信。”

他说：“如果这个老臭虫真的死了，我怎么能不发财？”

“老臭虫？”苏苏问：“难道你说楚香帅是个老臭虫？”

——这一点苏苏当然是不明白的，别人都称“香帅”，胡铁花却偏偏要叫“老臭虫”，因为他们之间的感情是和任何人都不一样的，有时候甚至比真正的兄弟更亲密，这个外号由来已久。

“他不是老臭虫谁是老臭虫？”胡铁花说：“只不过除了我之外，叫他老臭虫的人好像并没有几个。”

楚留香又开始在摸鼻子了，老太太又在笑，苏苏已经知道这个人就是胡铁花。

所以她更要问：“老臭虫如果死了，你为什么一定要发财？”

“因为老臭虫死了，我就要花钱，而且非花钱不可。”

“为什么？”

“因为报仇是件非常花钱的事。”胡铁花说：“替别人报仇，也许只不过只要拼命就行了，可是要替楚留香报仇，就一定要花钱了。”

他一定要解释：“你想想，这个老臭虫是个什么样的人？要什么样的人才能杀死他？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杀死他？这其中要动员多少人？要有一个多精密的计划？”

胡铁花说：“最重要的一点是，杀了楚留香这么样一个人之后，要用多大的力量才能隐藏住这个秘密？”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谁都应该可以想象得到，致楚留香于死地的人，绝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极庞大精密的组织。

“我不但不是别人想象中那么样的一个醉猫，而且比别人想象中要聪明十七八倍。”胡铁花道：“这一点我当然知道。”

——这一点大家都承认。

“要对付这样一个庞大的组织，当然绝不是一个人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胡铁花说：“就连我这样的天才，也做不到的。”

大家都笑了。

这个安详沉静，脸上已经有两个洞的胡铁花，还一样是胡铁花，说起话来，还是改不了以前那种腔调。

——他是改不了，还是故意不改呢？

“要对付这么样一个组织，最少要有三个条件。”胡铁花说：“第一，是要有朋友；第二，是要有钱；第三，还是要有钱。”

他说：“朋友我一向是有的，而且都是好朋友，可是钱呢？”

“所以你就一定要去赚钱？”

“是的。”

“看样子，你好像也真的赚到了不少钱。”

“岂止不少，而且很多。”

“你想赚钱的时候，就能赚到很多钱？”

“看情况好像就是这样子的。”

“赚钱真是这么容易的事？”

胡铁花说：“赚钱当然不容易，如果有人说赚钱容易，那个人一定是乌龟。”他说：“可是像我这样的天才，情况就不同了。”

情况当然是不同的。有的人赚钱如探囊取物，有的人赚钱如乌龟跑步，有时候赚钱就好像下雨一样，你还没有准备好，一个个大黄金元宝就从天上“哗啦哗啦”地掉了下来。

“我赚钱就是这样子的。”胡铁花说：“有时候我想少赚一点都不行。”

他叹了口气：“钱这种东西，就好像女人一样，你追她的时候，她板起脸不理你，你要推她的时候，推也推不了。”

苏苏很想装作听不见，老太太却笑着说：“这真是他的经验之谈，女人有时候真是这样子的，只不过一定要等活到我这么大年纪的时候才会承认。”

“这不是我的经验之谈。”胡铁花赶快解释：“这是老臭虫告诉我的。”

苏苏忽然发现这些人都有一种别人永远学不到的优点。

这些人都轻松得很，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情况多么严重，他们都能够找机会放松自己。

这也就是他们能活到现在的原因，而且活得比大多数人都好得多。

——这或许也就是胡铁花能发财的原因。

那个独臂人，一直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世上好像已经没有什么事能让他移动半分。

这个人是谁呢？

第二章　中原一点红

01

十年前，江湖中曾经出现过一个人，一身黑衣，一口剑，一张惨白的人皮面具，露出面具外的一双锐眼，看起来比他的剑更可怕。

但其实真正可怕的还是他的剑。

——一柄杀人的剑，随时随地都可以杀人于瞬息间。

更可怕的一点是——

这个人什么人都杀，只要是人，他就杀。

最可怕的一点是——

只要是这个人要杀的人，就等于是个死人了。

曾经有人问过他。

“只要有人肯出高价，什么人你都杀，甚至包括你最好的朋友在内，这是不是真的？”

“是。”

这个人说：“只可惜我没有朋友可杀。”他说：“因为我根本没有朋友。”

有人看过他出手，形容他的剑法：

他挥剑的姿态非常奇特，自手肘以上的部位都好像没有动，只是以手腕的力量把剑刺出来。

有很多剑术名家评论过他的剑法：

他的剑法并不能算是登峰造极，可是他出手的凶猛毒辣，却没有人能比得上。

还有一些评论是关于他这个人的：

这个人一生中最大的嗜好就是杀人，他生存的目的，也只是为了杀人。

“中原一点红？”苏苏又忍不住叫了出来：“搜魂剑无影，中原一点红。”

她问：“这个人真的就是昔年那个号称中原第一快剑，杀人不见血的一点红？”

“是的。”胡铁花说：“这个人就是。”

“他还没有死？”

“好像还没有，”胡铁花说：“有种人好像很不容易死，想要他死的人能活着的反而不多。”

“他是不是也像楚香帅一样，装死装了一段日子？”

“好像是的。”

“现在他为什么又活回来了呢？”苏苏问。

“当然是因为我。”

“是你把他找出来的？”苏苏又问：“你找他出来干什么？”

胡铁花微笑。

“若求杀人手，但寻一点红。”胡铁花说：“我找他出来，当然是为了杀人的。”

他的态度忽然又变得很沉静，一种只有历经沧桑的人才能获得的沉静。

“人家要杀我们，我们也要杀他们，你说这是不是天公地道的事？”

苏苏看着这个人，这个杀人的人，忽然间，她就发觉这个人确实是和别人不同了。

因为她已经感觉到这个人的杀气。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人就好像是已经杀人无数的利刃一样，本身

就有一种杀气存在。

苏苏甚至不敢再去看这个人。就算这个人一直都静静地坐在那里，她也不敢去看。

她宁可去看胡铁花脸上那两个洞，也不知陷入了多少辛酸血泪的洞。

她问胡铁花：“一点红是什么意思？他全身上下连一点红的颜色都没有，别人为什么要叫他一点红？”

这个问题她本来不该问胡铁花的，她本来应该问中原一点红自己。

其实这个问题她根本不该问。江湖中每个人都应该知道别人为什么要叫他一点红。

——剑光一闪，敌人已倒，咽喉天突穴上，沁出了一点鲜红的血。

只有一点血。

——这个人的脸已扭曲，满头都是黄豆大的汗珠，虽然用尽力气，也发不出一点声音，只有野兽般的喘息。

一点红，好厉害，连杀人都不肯多费半分力气，只要刺中要害，恰好在把人杀死，那柄剑就再也不肯多刺入半分。

胡铁花告诉苏苏：“中原一点红的名字就是这样来的。”

一个像“中原一点红”这样的杀手，他的生命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他的一生，要用一种什么样的方式才能度过？

苏苏忽然觉得有一种冲动，忽然想冲过去抱住这个人，和他一起滚入一种狂野的激情里。

她忽然觉得她甚至可以为他死。

——这是不是因为她自己也是个杀人的人？

在女人心目中，坏人通常都比好人可爱得多。

这时候酒已经喝得差不多了。

说话的时候，当然是要喝酒的，听别人说话的时候，当然也是要喝酒的。

——对某一些人来说，不喝酒也会死的。

苏苏忽然发觉自己也开始在喝酒了。

她喝的是一种很奇特的酒，酒的颜色就好像血的颜色，而且冰凉。

她没有喝过这种酒，可是她知道这种酒是什么酒。

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楚香帅最喜欢喝的是一种用冰镇过的波斯葡萄酒，用一种比水晶更透明的杯子盛来。

——这不是现在才开始流传的，这是古风。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苏苏居然也忽然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悲戚——也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悲戚。

——生命本来就是无可奈何的，生不由己，死也不能由己。

下面是金老太太对这件事的意见。

“我也是楚留香的朋友，可是我从来不想为他复仇。”她说：“这一点我和胡铁花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我根本不相信楚香帅会死。”

“她说她会看相。”胡铁花说：“她看得出楚留香绝不是早死的相。”

“我说的看相，并不是迷信。”金老太太说：“而是我看过的人太多了。”

她解释：“我相信每个人都有一种格局，也就是说，一种气质，一种气势，一种性格，一种智慧，这是与生俱来的，也是后天培养出来的。”

金老太太说：“一个高格局的人，就算运气再坏，也要比一个低格局的人运气最好时好得多。”

她又解释：“譬如说，一个挑肥的人运气最好的时候，最多只不过能够多挑几次水肥而已。”

这不是很好的比喻，挑水肥的人有时候也会捡到金子的，只不过这种例子很少而已。

一个像金老太太这样的人，说的当然都不会是情况很特殊的例子，因为这一类的事对她来说根本已经毫无意义。

“除了我之外，我相信这个世界上一定还有另外一个人的想法和我一样，”金老太太说：“这个人一定也不相信楚香帅会这么容易就死的。”

“这个人就是谋刺楚留香那个组织的首脑？”

“是的。”

“他为什么不相信香帅已死？”

“因为他一定是楚留香这一生中最大的一个仇敌。”金老太太说：“一个聪明人了解他的仇敌，一定要比了解他的朋友深刻得多，否则他就死定了。”

“为什么？”

金老太太举杯浅啜，嘴角带着种莫测的笑意，眼中却带着深思。

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她一定要选择一些很适当的字句来解释。

——一个人了解他的仇敌，为什么一定要比了解他的朋友深刻？

金老太太的回答虽然很有道理，却也充满一种无可奈何的悲戚。

——一种对生命的悲戚和卑弃。

“因为一个人要害他的朋友是非常容易的，要害他的仇敌却很不容易。”她说：“所以他一定要等到非常了解他的仇敌之后，才能伤害他。”

她又说：“一个最容易伤害到你的，通常都是最了解你的，这种人通常都是你最亲近的朋友。”

——这种事多么哀伤，多么悲戚，可是你如果没有朋友呢？

我记得我曾经问过或者是被问过这一个问题，答案是非常简单的。

“没有朋友，死了算了。”

“这个人是谁？”苏苏问：“我的意思是说，这个组织的首脑是谁？”

“没有人知道他是谁！”金老太太说：“我们最多也只不过能替他取一个代号。”

——在他们的档案作业中，这位神秘人物的代号就是：兰花。

苏苏无疑又觉得很震惊，因为她又开始在喝酒了，倾尽一杯之后才问：“你们对这个人知道的有多少？”

“没有多少。”金老太太说：“我们只知道他是个非常精密深沉的人，和楚香帅之间有一种无法解开的仇恨。”

她叹了口气：“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这个人根本就可以算是一无所知。”

“但是你们却叫他兰花？”

“是的。”

“你们为什么叫他兰花？”苏苏问得仿佛很急切：“这个人和兰花有什么关系？”

金老太太早已开始在喝酒了，现在又用一种非常优雅而且非常舒服的姿态喝了另一杯。

——这位老太太，年轻的时候一定是位美人，而且非常有教养。

令人吃惊的是，这位优雅知礼的老太太，居然没有回答这个她平时一定会回答的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拒绝回答别人的问题是件极不礼貌的事，除非问这个问题的这个人问得很无礼。

苏苏问的这个问题是任何人都会问的，金老太太却只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确信，这位兰花先生对楚香帅的了解，一定远比我们深刻得多。”

“因为一个人对仇敌的了解，一定远比对朋友的了解深刻得多。”

“是的，”金老太太的叹息声温柔如远山之春云：“世上有很多事都是

这样子的，我们不但要了解，而且要忍受。”

她轻轻地告诉苏苏。

“尤其是女人，女人的了解和温柔，对男人来说，有时远比利剑更有效。”

苏苏忽然觉得很感动。

这本来是一个老祖母茶余饭后对一个小孙女说的话，现在这位老太太对她说的就是这种话。

——一个身世飘零的孤女，听到这种话时心里是什么感觉？

金老太太又说：“一个人如果真的能对楚香帅了解得非常深刻，他就绝不会相信楚香帅会死得那么容易。”

“就算江湖中人都确定楚香帅已经死了，他也不会相信。”

“是的。”金老太太说：“除非他亲眼看见了香帅的尸体。”

江湖中至今还没有人看见过香帅的尸体。

“所以他一定要证实香帅究竟是生是死，”金老太太说：“否则他活着睡不着，死也不甘心。”

“他要怎么样才能证实呢？”

“这一点我们也想了很久，我相信我们的智慧也不比他差多少，”金老太太说：“我们也拟定了一个计划，来证实香帅的生死。”

她说：“我们确信，只有用这一种方法，才能证实香帅的生死。”

“哪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虽然很复杂，可是只要用两个字就能说明。”

“哪两个字？”

“感情。”

——感情，在人类所有一切的行为中，还有什么比“感情”这两个字更重要的？

感情有时候非常温和的，有时却比刀锋更利，时时刻刻都会在无形无影间令人心如刀割，只恨自己为什么还没有死。

03

“这个兰花先生既然对香帅如此了解，当然知道香帅是非常重感情的人，就算他已经决定不问江湖的恩怨仇杀，可是他如果听见有一个绝不能死的人陷入必死的危机，他一定会复出的。”金老太太说：“如果他没有死，就一定会复出的，如果他还不出现，就可以断定他已经死了。”

金老太太问苏苏：“要证明香帅的生死，这是不是最好的法子？”

苏苏只有承认：“是。”

金老太太叹了口气：“我相信你一定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苏苏也不能不承认：“是。”

胡铁花抢着说：“三个人是不是要比一个人更保险得多？”

“是。”

“所以他们就找来了三个人，三个在老臭虫心目中都是绝不能死的人。”胡铁花看着苏苏：“这三个人其中就有一个是你。”

苏苏不说话了。

金老太太又叹了口气：“所以香帅刚刚才会说，他还没有死，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你。”

苏苏又仰尽一杯。

谁也不知道她现在心里是什么感觉，可是每个人都知道她也是个人，多少总有一点人性在。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情仇难却，恩怨无尽。

如果你厌倦了这种生活，唯“死”而已。

只可惜有些人连死都死不了。

——江湖人的悲剧，难道真的都是他们自找的？

少女恋春，怨妇恋秋，可是那一种真正深入骨髓的无可奈何的悲哀，却可惜只有一个真正的男人才能了解。

这一点是不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不是。

不受委屈，不许怨尤，不肯低头，不吐心伤，绝不让步。

这种人遭遇到无可奈何的事，岂非总是要比别人多一点？

——光荣和骄傲是要付出代价的。

“兰花先生断定，只要你们三个人有了必死的危机，香帅就会复活。”金老太太说：“可是香帅如果已退隐，怎么会知道这个消息？”

她自己回答：“他当然一定先要把这件事造成一件轰动天下的大事。”

“他当然也知道像老臭虫这样子，就算已经退隐了，耳朵还是比兔子还灵。”

——这一点与这一次“飞蛾行动”的计划完全符合。

“第二，要完成这个计划，一定还要让香帅相信你们已经必死无疑；除了他之外，天下已经没有别的人能够救得了你们。”

“这一点是很难做到的。”胡铁花说：“老臭虫一向比鬼还精。”

“所以这位兰花先生一定要先把慕容身边的主力消灭，先置他于必败之地。”

——生死之战，败就是死。

“我们很早以前就已想到，这次计划中最大的阻力就是柳明秋柳先生。”金老太太说：“柳先生不死，慕容无死理。”

“所以他非死不可。”

“只不过天下江湖中人都知道，想要把柳先生置之于死地，并不比对付香帅容易。”金老太太说：“所以我们相信他必有奇兵。”

“这一支奇兵是什么人呢？什么人能够杀柳先生于瞬息？”

——要杀他，就要在瞬息间杀死，因为杀他的机会，一定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稍纵即逝，永不再来。

——这种人虽然不多，可是这个世界上的确有这种人存在。

“我们都想不出这个人是谁，所以我们也拟定了一个计划。”

他们这个计划只有一个字。

——等。

——长久的战争，不但要考验勇气和智慧，还要考验耐力，后者甚至更重要。

这个教训是我们不可不牢记在心的。

“所以我们就选择了这个地方，就在这里等。”金老太太微笑：“现在我才知道，我们这些人真是一群老狐狸。”

她笑得眼睛都好像不见了，因为他们终于等到他们要看见的事。

他们终于看见了这支奇兵。

金老太太用一双已经眯成两条线的笑眼看着苏苏。

“直到那时候为止，我们才彻底了解兰花先生这个计划。”她说：“他利用你们三个人作饵，来钓香帅这条大鱼。因为他算定香帅只要不死，就一定会去救你们，就算明知你们都是想要他命的人，他也一样会去救你们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老臭虫这么样一个聪明的人，有时候却偏偏喜欢做些呆事。”

“这个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点，当然就是要用什么方法，才能让楚留香死？”

只要他一出现，就必死。

一击必中，中则必死，因为第二次机会是绝不会有的。

“这一击当然要经过千筹百算，绝不能有一点错失。”

“可是不论怎么算，这个世界上大概还没有人敢说能在一击之下，将楚留香搏杀于当地。”

“除非出手的人是香帅绝对不会提防的。”金老太太说：“在这一方

面，慕容和袖袖当然是最好的人选了。”

她说：“香帅去救他们，他们杀了香帅，就是告诉别人，也没人相信，大家只知道楚留香早已死了，在这一战的一年之前就已死了。”

苏苏完全被震惊。

这个本来好像无懈可击的计划，到了这些人手里，竟似变得不堪一击。

她简直无法相信这是事实。

过了很久，她才能开口。

“你们既然已经识破了这个计划，为什么不直接揭穿它？”

“我们不敢轻举妄动。”

“为什么？”

“因为你们，你，慕容，和袖袖。”

“我不懂。”

“计划如果被揭穿，你们三个也就没有利用的价值了，兰花随时都可能杀了你们泄愤。”

金老太太说：“所以香帅坚持我们不管有任何行动，都要先考虑你们的安全。”她说：“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你们死在别人手里，就算明知你们是钓饵也一样。”

苏苏抬起头，就看见了那个沉静的蓝衫人，无论谁看见这个人，都无法不去想他那多姿多彩的一生。

——他的朋友，他的情侣，他的仇敌，他的冒险，他的风流多情，他的艰辛百战。每一样都是不平凡的。

这个人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他的生命为什么比这个世界上古往今来的大多数人都丰富得多？

老天为什么要特别眷顾他？

想到了这个人的一生，再想想那些生来就好像应该遭受到一些不幸

的人，再想想慕容，再想想自己，苏苏忽然觉得非常生气。

——这么样一个幸运儿，居然还要装死。

苏苏忽然大声说：“不管怎么样，你们这件事还是做错了。”

“哪件事做错了？”

“你们不该让柳先生死的。”苏苏说：“他也是人，也是你们的朋友，你们既然知道他是牺牲的目标，为什么还要让他死在我手里？”

她恨恨地说：“我相信你们也不能不承认，如果你们想救他，一定有机会，可是你们连试都没有试。”

金老太太却悠然而笑。

“你真是个奇怪的女孩子。”她说：“你自己杀了他，反而来怨我们。”

“我只问你，我说的有没有理？”

“有理，当然有理。”金老太太说：“只不过我也有几句话要问你。”

“你问。”

“柳先生为什么一定要选中你陪他去突袭？为什么要把你先带到这里来？为什么还要先为你制造一些让他自己心乱的机会？”

苏苏再次被震惊。

——难道连这件事也是个圈套？难道柳明秋也是他们计划中的一分子？

难道柳明秋的死也只不过是装死而已？

苏苏怔住。

她吃惊地看着他们——这些人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人？这个世界上难道就没有人能欺骗他们，击败他们？

金老太太仿佛已看出她心里在想什么，这位老太太的一双慈祥笑眼好像总是能看出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事。

“我刚才好像已经说过，连我自己都开始对我们这些人觉得有点不满意了。”

“为什么？”胡铁花问。

“因为我们实在太精。”金老太太叹着气说：“有时候我甚至希望能被别人骗上一两次！”

胡铁花笑了！

如果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能骗过这位老太太，这个人会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定是个不是人的人，一定比狐狸还灵，比鬼还精。

胡铁花不但笑，而且大笑。

金老太太也陪他笑，事实上，这位老太太好像时时刻刻都在笑。

那个沉静的蓝衫人又在摸他的鼻子，连鼻子上都仿佛有了笑意。

连“中原一点红”眼中都有了笑意。

可是苏苏笑不出。

这些人的笑容这么可爱这么亲切，可是他们的人都是如此可怕。

如此尖锐如此精明如此神勇如此可怕。

尤其是他们集合在一起的时候。

——“中原一点红”的凌厉和冷酷，金老太太的经验和睿智，胡铁花的大智若愚，大肚包容，再加上楚留香。

这是一股什么样的力量？如果用这种力量去对付一个人，谁能不败？

也许只有“兰花”是例外。

因为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知道“兰花”是谁，连苏苏都不知道。

“可惜我们这些老狐狸还是有办不到的事。”金老太太说：“直到现在为止，我们对这位兰花先生还是一无所知，甚至连他是男是女都不知道。”

——姓名、年纪、性别、身份、家世、武功，完全都不知道。

04

在战场上争胜，须得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但是他们这一群人却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之下迎敌，若不是自寻死路，便是自视甚高。

自视甚高，其实便是自寻死路，他们会是这样的一群人吗？

不！绝对不会。他们不是自负，而是对自己有着绝对的信心。

金老太太眯着笑眼说："我们只知道一点。"她说："我们一定会把他找出来的，不管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都会把他找出来。"

"现在呢？"苏苏忍不住问："现在你们准备怎么做？"

楚留香慢慢地走过来。

"现在我唯一要去做的事，还是那件事。"他说："去救慕容和袖袖。"

"在这种情况下，你还是要去救他们？"

"是的。"

楚留香的原则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苏苏相信。

她相信他们要做的事一定能做到，可是她想不出他们会去怎么做。

慕容和袖袖的存亡，关系到似乎已经不是两条人命的生死，而是一种道义，一种死生相许的允诺。

苏苏看着楚留香坚毅的脸色，她心里所能想到的一句话是：

楚留香毕竟是楚留香。

楚留香的原则当然是不会变的，任何的艰难险厄都不能阻止他心中的意念。即使是赴汤蹈火，只要他决定走一遭，他的脚步就不会有半点迟疑。

何况现在，一切的情况，似乎都已经没有隐瞒，一切都在这一群人的掌握之中，他们可以从容地克敌制胜。

“中原一点红”、胡铁花、金老太太，加上机智、勇力、权谋都是一等一的楚留香，他们可以发挥每个人的所长，来完成救援的任务。

等待，不止是他们的对策而已，更是他们的计划。等待，不仅使他们看清了钓饵，更重要的是，他们也许利用了这次等待，作了一项严密的布署。

苏苏忽然有了一个古怪的想法：

楚留香和这一群人，也许不止是要救慕容和袖袖，他们可能打算“偷”。

从死神手中，把这两条人命偷回来。

她虽然不知道他们会如何下手，但是她似乎很确定地相信，他们不会是硬拼强夺，而是把这种搏斗当作一种“艺术”来处理。

苏苏浅酌了一口酒，她的内心极度感到震撼；身在江湖，她虽然早已听说了楚留香的忠胆侠行，但是那些传闻、故事却都与她无关。

这一次却不然。

这一次的决定，楚留香和他的朋友们所要搭救的人，不但与她有关，而且她几乎还可以算是其中的主角人物之一。虽然她很清楚，兰花先生安排的这项行动，只是想求证出一个结果，他们三个人都只是在这个求证过程的一个钓饵，是一个骇人的阴谋中小小的休止符而已；但她是决计不会反悔的，她甚至因为自己得以扮演这个被人关注的角色，而感到心中有份小小的满足。

如果说，她的内心中有什么恼恨的话，那必然是因为她虽然在整个事件中扮演了一个角色，却始终不知道这幕戏是怎么演的，它的结局又是如何。

“你们说说看，柳明秋的死，是不是另一种伪装？为了某种目的而设下的圈套？”苏苏显然因为无法明了全盘的状况而感到愤懑。

“谁也不能回答你的问题。”金老太太说：“因为柳明秋已经死了，而死人是不会说话的。”

当然，死人是不会说话的，这个答复，等于是未作任何答复。柳明秋的死，即使有任何的阴谋，都不会在此时就被揭穿，因为一场斗智的搏战才刚刚开始，双方剑拔弩张，却各自怀了许多秘密，许多令人无法

猜透的秘密。

这些底牌，有时候就是真正的杀手锏，等到最后真相大白的时候，也就是决定胜负、生死的时候。

第五部　后 人

——老者很郑重地将一个纯金的凤凰交给这个少年，而且告诉他：“成功绝没有侥幸，楚留香绝不是个普通人，只不过……”

第一章　论战·飞战

01

后人的意思，当然不是说在你后面的人——后人的意思，在一般的情况下，通常只有两种。

——如果你说一个人是楚留香的后人，那么这个人如果不是楚留香的儿子，一定就是他的孙子、曾孙、玄孙、重孙、重重孙，乃至十七八九代金孙。

我们现在要说的后人，不是这一种。

我们现在要说的后人，只不过是生活在楚留香那一个时代很多年之后的人。

两个人。

这两个人，就是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两个人，一个有智慧也有经验的老者，一个求知欲非常丰富的少年。

老者清癯，少年真漂亮真好看。

02

一间古厝，一张大榻，一件短几，一壶茶，一坛酒，两个青丝竹编成的枕头，以及两个人。

这两个人，当然就是我们刚刚说过的那两个人。老者喝茶，少年饮酒。

这个少年居然也像楚留香一样，喝酒如喝茶。

这个少年是谁？

少年问老者。

“我知道那一战被后世称为‘飞战’，因为那一次行动是‘飞蛾行动’，其他有关第一战的人，都有鹰之眼，鹏之翼，燕之捷，箭之确。”他说：“鹰、鹏、燕、箭，都飞，所以这一战当然是飞战。”

飞战？非战？

老者微笑。

“也许你知道的还不够多。”他对少年说：“对那一战，有两种说法。”

“哪两种？”

“飞翔的飞是飞，并非如此的非也是非。”老者说：“那一战是飞战还是非战，至今还没有人能下一个定论。”

“非战？”少年惊诧：“非战的意思，难道说那一战不是战？”

“是的。”

“非战”的意思，当然就是“不是战”。

“那一战惊天动天，天下皆知，怎么能说它不是战？”少年问。

“战的意思，是针锋相对，互争胜负。”老者说：“可是那一战，根本就没有胜负可争。”

“为什么？”

“因为那一战还没有开始时，就已经有一方败了。”

“败的那一方当然不是香帅？”

“当然不是。”老者又笑：“你一定要记住一点，有些人是永远都不会败的，生也不败，死也不败。”

楚留香当然是这种人。

老者又告诉少年。

“在兰花先生的计划中，楚留香本来已经是个死定的人，出现也死，不出现也死。”

“我也知道是这样子的。”

“可是他错了。”

“哦？”

“这个计划是彻底失败的。”

“为什么？”

“因为在这次行动中，楚留香如果已经死了，这次行动就等于没有行动。”老者说：“没有行动而行动，是什么呢？”

“是猪。”少年说：“一头失败的猪。”

老者笑。

“你说得好极了。”他大笑：“尤其是因为今年是猪年。”

老者脸上的笑容很快又改变成一种很严肃的态度。

“可是在这次行动中，楚留香如果没有死，就必胜无疑。”

“为什么？”

“因为一点小小的关键。”老者故作神秘，不让少年问就抢先：“这一点非常非常小的小小关键，暂时我不会告诉你的。”

少年没有反应，只问：“那么香帅有没有救出那两个人呢？”

“当然救出来了。”老者说：“只不过，有没有救出那两个人并不是这次事件里最重要的关键。”

“那么，最重要的关键在什么地方呢？”

“在一个人。”

“兰花先生？”少年问：“是不是兰花先生？”

“当然是的。”

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关键。

要救慕容和袖袖，并不是件困难的事，困难的是，救出他们之后，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找出兰花先生的真面目。

这次飞蛾行动如果失败，兰花先生很可能立刻就和这个组织完全脱离关系。

“不仅很可能，而且几乎是必然的事。”老者说：“如果他和这次事件这个组织完全脱离了关系，那么，这个人就要从此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就好像从未存在过一样。”

但是他的确存在过，而且做出了很多很可怕的事。

“所以我们一定不能让他从此消失，一定要把他的根挖出来。”

“是的。”老者说：“你说的话通常都非常有道理。”

他看着少年微笑：“现在的问题只不过是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挖出他的根呢？”

少年沉默。

他不能回答，因为这根本是件无法回答的事。

老者说：“兰花先生处心积虑，掩饰自己的行踪，为的就是要保护自己，就算他这个万无一失的计划失败了，他自己也可以全身而退。”

“看来他无疑是个十分谨慎小心的人。”

“一定是的。”老者对少年说：“天下枭雄人物，大都是这种人。”

“只不过，他还是有弱点的。”

“哦？”

“有弱点的人，就难免会造成错误，就算不是致命的错误，至少也是一条线索。”少年说：“有了线索，就可以把他找出来。”

“有理。”老者说：“只可惜我还不知道他的弱点在哪里。”

“就在午夜，就在兰花。”

“就在午夜，就在兰花。”

老者叹息：“你说得好，只可惜我还是不懂。”

“午夜的意思，就是子时左右。”

“这一点我懂。”老者又笑：“兰花的意思我当然也懂。这都是很容易懂的，我只不过不懂，你为什么要说它们是那个神秘人物的弱点？”

他的声音中虽然带着一点长者对晚辈的仁慈的责备和讥诮，少年却不在意。

哪个少年在长者面前没有说错话做错事？除非他根本不说话不做事。

——在长者面前永远不说话不做事的人，是种什么人？

——如果他不是个绝顶聪明的伪君子，就是个白痴、呆子。

“江湖传言，都说这个人只有在月圆夜的午夜时才出现，出现时总是带着一种兰花的香气。”

他说：“就好像香帅出现时总是带着一种郁金香的香气一样。”

“是的。”老者说：“江湖传言，的确如此，这种兰花的香气，最近几乎已经和香帅的郁金香的香气同样闻名了。”

“所以这就是他的弱点。”

少年说：“名气有时，就像是包袱，名气愈大，包袱愈重。”他说：“最可怕的是，这个包袱里什么都有。”

——有声誉，有财富，有地位，有朋友，有声色，有醇酒，可是也有负担，横逆，中伤，挑拨，暗算，杀戮。

所以这种人通常都最能明白一句话：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这一点，老者当然也懂。

他这一生中，也不知道做过多少件并非他自己情愿做的事，可是他并无怨尤。

因为他知道——

一个人的一生中，一定要勉强自己做几件不愿做的事，他的生命才有意义。

这也就是“有所不为，有所必为”的意思。

——在寒冷的冬天，谁愿意跳下海去？可是你如果看见有人快要在海水中淹死，你能不能不跳下去救他？

03

少年又继续说：“江湖中大多数人都知道，这位兰花先生平时是个非常斯文温柔的人，可是一到了月圆夜的午夜，他就变了，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这一点老者也知道。

——在月圆夜的午夜，有很多人都会发狂的，有的会动春心，有的会犯暴行，有的会杀人。

“而且江湖中人也知道，这位兰花先生出现的时候，就好像楚留香一样。”

——他为什么会和楚留香一样？

“因为香帅出现的时候，总是会带着一种淡淡的香气。”少年说：“这位兰花先生也一样，不管他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出现，都会带着一种兰花的香气。”

老者笑了。

“兰花是王者之香，难道他是王者？”

“至少他自己认为是的。”

“我想你当然应该知道楚留香这个名字的来历。”

“我当然知道。”

事实上，这一点是每个人都知道的，香帅之所以为香帅，只因为他每次出现时，总是带着一种浪漫而清雅的香气，一种非常接近郁金香的香气。

老人说：“可是我相信你一定不知道为什么他每次出现时都要带一点香气。”

少年承认他不知道。

一个大男人，一个像楚留香这样的男人，怎么会把自己身上弄得香香的？这是不是一件奇怪的事？

少年忍不住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因为他是一个非常自爱的人，而且有洁癖。”老者说：“他绝不会让别人对他留下一点坏印象。”

“这是一定的。”少年说。

一个人一定要先尊敬自己，别人才会尊敬他。

“香帅平生最痛恨的一件事，就是别人身上有臭气。”

“这种人谁不讨厌？”

“所以香帅生怕自己身上有让别人讨厌的气味。”老者说：“他怕这种事，因为他自己不知道自己身上是不是有怪味。”

少年并没有问他为什么，因为楚留香的鼻子有毛病，已经天下皆知。

“他嗅不出他的身上是不是有味道，他怕别人讨厌他的味道，所以他

就从一个很遥远的国度，捎来一种带着郁金香气的香精。”

少年忽然叹道，老者对他说：“这是一个很传奇的故事，它说明一个人对自己生命的热爱与珍惜。”

“我明白。”

“这一类的故事，通常只会让人激动振奋，你为什么要叹息？”

“因为香帅。”

“哦！”

“他在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是个传奇人物，不但天下皆知，而且名留至今。”少年说：“我至今才知道这是怎么造成的。”

第二章　兰花传奇

01

一个传奇是怎么造成的？一个英雄是怎么造成的？多少艰辛？多少血泪？多少忍受？多少自制？

——虽然血战也许是大家都明白的，可是忍受和自制恐怕就比较难以了解了。

现在我们又回到最重要的一点。

兰花先生出现时，为什么也要带着一种让人注意的香气？

以他的性格，以他的为人，以他要做的事，他本来是应该尽量避免受人注意的。

“这就是他的弱点。”少年说：“也就是我们的线索。”

——一定要在月圆时才会出现。

这已经替别人把寻找他的范围缩小了，兰花的香气，更是一种非常特殊而明显的目标。

所以少年才会说得那么肯定。

——这是他的弱点，也就是我们的线索。

因为这个道理就好像一加一等于二那么简单，也应该像一加一等于二那么正确。

只不过一加一是不是绝对等于二呢？

长者忽然笑了笑。

“一个人的弱点，有时候往往就是他的长处，一条很明显的线索，有时候反而可以让你迷路。”他告诉少年：“这个世界上好像还没有‘绝对’的事，绝对正确和绝对错误都是不太可能存在的。”

长者说：“一件事的正确与否，只在你从哪一个角度去看而已。”

这些话中仿佛含有很深的哲理，少年虽然不服，但是也不敢反辩。

长者当然看得出他的心意，所以先说：“你一定认为这两点都是很明显的线索，但是我却好像不同意。”他问少年：“你是不是觉得奇怪？”

“是的！”少年说：“我的确想不通其中的道理。”

“这个道理其实也很简单。”长者说：“我不认为这两点是线索，只因为这条线索太明显了。”

他告诉这个少年。

“太明显的线索，往往都是个陷阱。”

少年还是不太了解：“为什么？”他问。

长者说话时的态度很严肃：“因为像兰花先生这样的高手，是绝不会把一条这么明显的线索放在你面前的。除非他想诱你走上歧途，或者是他已经疯了。”

兰花先生当然不会疯的。

“所以午夜和兰花都可能是一种烟幕，让你产生错觉，让你走上歧途，掉下陷阱。”

长者又向少年解释。

“譬如说，你认为他只有在月圆时的午夜出现，其他的那些夜晚他在做什么事呢？难道是在栽花、下棋、弹琴？难道是在洗碗、扫地、挑粪？”

少年怔住。

他从未想到过这个问题，可是现在他想到了。

——在其他的那些夜晚，这位兰花先生做的事，也许比他在月圆夜做的事更可恶更可怕。

长者眼中带着深思。

“他故意让你认为他只有在月圆夜才会出现，故意让你认为他只有在这个特定的时候才会犯罪杀人，别的时候他去犯罪杀人时，你就不会注意了。”

他问少年：“你能说这是他的弱点？”

少年承认：“我想错了。”

长者又问：“兰花的香气又能算是一条什么样的线索呢？”他说：“兰花的香气，并不是固定在某一个人身上的，也没有谁规定只有某一个人身上才能带着兰花的香气。”

少年承认。

无论你把从兰花中提炼出的香气精华洒在谁身上，那个人身上就会有兰花的香气，甚至你把它洒在一头猪身上，那头猪也会有兰花的香气。

——如果身上带着兰花香气的就是兰花先生，那么一头猪也可能是兰花先生了。

少年苦笑。

这一点他也从未想到过，现在他显然也想到了，他只觉得自己常常笨得就像是一头猪。

“如果连这两点都不能算是线索，那么等到那次飞蛾行动失败，兰花先生消失后，还有什么人能够找得到他？”

“至少还有一个人。”

“楚留香？”

“当然是他。”

老者笑：“当然是他，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这个世界上如果还有

一个人能够找到这位神秘的兰花先生，这个人一定就是楚留香。”

“一定是的。”少年承认。

“可是楚留香也只不过是一个人而已，在一种完全没有线索的情况下，怎么能找出一个几乎好像完全不存在的人来？”

好玄的问题，谁能回答？

少年看着长者，忽然笑：“这个问题正是我想问你的，你怎么反而问起我来了？”

老者也笑了，可是他的笑很快就结束，立刻用一种非常严肃的声音说：

“这是一种心态的问题。”

“心态？”

“心态的意思，就是一个人在处理一件事的时候，对这件事的想法和看法。”

长者解释。

“同样的一件事，如果由不同的人来处理，结果通常都是不一样的，”长者说：“因为这个世界上有各式各样不同的人，就算在同样的处境下，处理同样的一件事，所用的方法都不会一样。”

“是不是因为他们的心态不同？”

“是的。”

——一个娇生惯养的富家子，和一个艰辛奋斗白手起家的人，在同样情况下处理同样一件事时，他们所用的手法会有多大的差异？

——一个愚人和一位智者在处理同样一件事，又会有多大的差异？

这种差异几乎是难以想象的。

“最重要的一点差异，也许还不是他们对这件事的想法和看法不同，而是他们自己心里受到这件事的影响有什么分别。”

这又是一句很艰涩的话，可是少年居然懂。

“有些人在危难时会挺身而出，从容就义，有些人却逃得比马还

快。”少年说：“有些人在失意时会狂歌纵酒，有些人会振臂再战，有些人完全不在乎，有些人却会去一头撞死。”

“为什么呢？”

“因为他们心里的感觉不同。”少年问长者：“这是不是就是心态？”

“是的。”长者抚掌：“就是这样子的。”

他说：“飞蛾行动虽然已投下这么大的人力物力，如果彻底失败了，别的人一定会张皇失措，又恐又怒，甚至会不惜作最后的孤注一掷。”

“大多数人都会这样子的。”少年说：“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在彻底失败时都会变成困兽。”

“有没有例外？”

“有，当然有，而且有两种。”少年说：“一种是智者，一种是枭雄。”

他说：“智者淡然，枭雄冷静，智者无欲，枭雄无情，对得失之间的把握，都是有分寸的。”

“你错了。”长者说：“能例外的人不是两种，是三种。”

“还有一种人是什么人？”

“是愚人。”

少年想了想立刻就懂了。

“是的，是愚人。”少年说：“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得意过，又怎么会失意？”

兰花先生当然不是愚人。

“像他这样的枭雄人物，纵然败了，也不会败得走入绝境。”长者说：“因为他们无论做什么事，都一定留有后路。”

他又补充：“到了必要时，他们就会当机立断，把自己和失败的那件事之间的关系完全切断，走到他预留的另外那条路上去，去做另外一件事，甚至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那时候午夜也没有了，兰花也没有了，他这个人也就从此消失。”

“是的。”

“所谓壮士断腕，就是这意思。”

“是的。”长者说：“腕子已经烂了，还是死抱住不放，这种事他们是绝不会做的。”

“所以你认定，只要飞蛾行动一失败，这位兰花先生立刻就会消失无踪？”

“不错。”

“飞蛾行动已必败无疑，香帅又怎么能把他找出来呢？”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了。

长者微笑：“我刚才已经告诉过你，这是一种心态的问题。”

——问题又回到原处，少年还是不懂。

长者再解释：“凡是枭雄人物，如果败了，一定败得干脆利落，一定不会拖泥带水，因为他们知道自己一定还会有东山再起的机会。”

“这种人对自己当然有信心。”少年说：“这大概也就是他们的心态。”

“是的。”长者说：“只不过，这种人当然还是胜的时候比较多。”

“当然，常败的人，怎么能称枭雄？”

长者忽问少年：“如果他们胜了呢？他们在胜的时候，会是什么样的心态？”

少年怔住。

他从未想到这一点，现在他才忽然发现，这一点才是问题的真正关键。

长者又对少年说：“你认为那次飞蛾行动一定会失败的，因为楚留香在那次行动中已经掌握了所有的先机。”

长者问：“可是你有没有想到，如果香帅根本不想胜，那次行动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这个问题也是不必回答的。

甚至不必问。双方争胜，有一方根本不愿胜，胜的当然是另一方。

应该问的是：“这一次行动是生死之争，胜者生，负者死，所以不能不胜，香帅为什么不想胜？”

长者又否定了这个问题，他告诉少年：“问题也不该这样问的，因为答案早已有了。”长者说：“你也应该想得到，如果香帅彻底毁灭了那次行动，彻底击败了兰花先生，却始终不知道他击败的这位兰花先生是谁，那么他这次胜利还有什么意义？”

少年同意这一点。

“如果香帅这一生始终查不出这位兰花先生是谁，我想他恐怕连觉都睡不着。”

“所以他在这次行动中，只许败，不许胜。”长者说：“他简直是非败不可。”

“为什么？”

“因为他一定要找出这位兰花先生来。”长者说：“他一定要当面和这位兰花先生一决胜负。”

少年叹息：“那楚留香这次就错了。”

“哦？”

“他应该知道，有一种人是再也不能和任何人争胜负的了。”

“哪种人？死人？”

“是的，”少年说：“他应该知道，在那次行动中，不胜就是死。”

长者笑：“在这一方面，你的想法就和香帅不一样了。”

“难道他认为在那种情况下不胜，也仍可以不死？”少年问：“难道他认为在那种情况下兰花先生还会留下他的命？”

“是的。”

“他怎么会这样想？”

“只因为一点。”长者说：“只因为他非常了解兰花先生的心态。”

长者问少年。

“你有没有看过狡猫捕鼠？你有没有看过蜘蛛捉虫？”

少年看过。

他也知道猫捉鼠后，绝不会很快就把那只老鼠吃掉的，因为吃掉一只老鼠，只不过满足了它的食欲而已，对它来说，这一点满足还不够。

蜘蛛也一样。

蜘蛛网住了一条虫之后，也要先把这条虫戏弄一番，然后再慢慢地一点一点吃下去。

因为它们认为这是一种享受。它们绝不会放弃这种享受。

——在虫与鼠的境界里，猫与蜘蛛无疑都是枭雄。

少年明白这一点，所以他问长者：“香帅是不是认为兰花先生也和猫与蜘蛛一样，在制伏他之后，绝不会先要他的命？”

“是的。”长者说：“他相信兰花先生在他临死之前，一定会先把他享受一下。”

“因为他相信兰花先生的心态一定就是这样的。”

“是的。”

“他有把握能确定这一点？”

“他没有。”长者说：“可是他一定要赌一赌，一定要冒一次这种险。”

少年不明白：“我真的不懂，香帅为什么会这样做？”

“因为他相信兰花先生在这一次行动中如果胜了，就一定不会杀他。”

“为什么？”

长者解释：“杀，是一定要杀的，就好像猫吃鼠，也是一定要吃的，如果他们不吃不杀，当然有他们一定的原因。”

“什么原因？”

回答也是一种一定的回答：“因为兰花先生也像是猫与蜘蛛一样，在某种情况中，也有某种特殊的心态。”

02

“然后呢？”

“不是然后，是结局。”

“我要问的就是结局。”

长者笑，长笑，笑不绝。

因为这件事的结局，一点都不可笑。

结局永远都不会是可笑的。永远不会。

无论多开心多欢愉多可笑的事，到了结局的时候，就不开心不可笑了。

——生命是开心的，多么丰富，多么热闹，就算有些人的生命中没有那种丰富的欢乐，也会有一点淡淡的恬适的愉悦。

可是生命的结局是什么呢？

是死。

无论什么样的人，他的生命的结局都是死。

什么是死？

——如果你曾经仔细想过这个问题，你就会明白人生是一个多么大的悲剧了，如果你明白这一点，你对很多事也许都会看得淡一点。

看得淡一点并不是消极，也不是放弃，而是一种让你胸襟比较宽大一点的态度。

当然，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故事都是以成功和快乐作为结局的。

艰辛奋斗者必获成功，有情人终成眷属。

只可惜这种结局并不是一种结局，而是一种暂停的符号。到了终结时，还是一样的。

所以少年问长者这件事的结局时，长者就笑了，因为他只有笑。

——这个问题问得是多么愚蠢，多么可笑。

“一个人如果要做一件事，最好就不要问它的结局。”长者说：“因为所有的结局到了真正终结时，都是一样的。”

他说：“所以我们要做一件事的时候，只该问这件事是不是应该去做，是不是值得去做，在做这件事的时候，是不是能够让别人快乐，自己振奋？因为生命只不过是一段过程而已。”

少年明白。

“一个人如果能够明白这一点，他的生命就是快乐的了，他的这一生也可以算没有白活的了。”

他说：“我相信楚留香一定是最明白这一点的人，所以他不管做什么事情，总是全力以赴。”

——所以他的生命永远比任何人活得都有意义。

可是这个世界上无论什么事都还是要有结局的，有了开始，就要有结局，无论什么事都不能例外。

因为有了生命，就已经有了开始——有了开始，就一定有结局。

如果没有开始呢？

没有开始，就什么都没有，没有生命，没有悲欢，没有人，也没有结局。

——没有结局是不是比较快乐呢？

不是。

没有结局本身就是一种结局！

——也许这一点才是最悲哀的。

不管怎么样，这个世界总算已经形成了，已经有了生命，有了开始，有了人，有了悲欢离合。

“所以每件事都应该有结局的，这次飞蛾行动也不应该例外。”

“是的。”长者说：“这个世界上大多数都是没有例外的。”

“那么这件事为什么好像没有结局呢？”

“它是有结局的，只不过你不知道而已。”长者说：“这个世界上恐怕只有极少数的人知道，这件事的结局是什么样的结局。”

“为什么？”

“因为这是一个非常秘密的秘密。”

“什么秘密？”

“不知道。”长者说：“除了那有限的几个当事人之外，江湖中至今好像还没有人知道。”

他又补充：“江湖人每个人都知道这件事，这次行动，但却没有人知道它的结局。”

“所以它才会被列入武林中近百年来的四大疑案之一。”

“是的。”

“我记得你还告诉过我，这次事件几乎已经可以和沈浪的那件疑案相提并论了。”

“是的。”

——沈浪的那件疑案，是早就在江湖中流传已久的。

昔年的名侠沈浪，从少年时候就可以缉捕名凶名盗所得之花红为生，身经百战，战无不胜，其经历之诡奇，绝不在楚留香之下。

他在正义庄遇朱七七，遭遇到他生平从来未有的激情，他在白云山庄遇王怜花，遭遇到平生从来未有的诡谲，他在楼兰古城中遇快活王，遭遇到平生从来未有的危恶凶杀。

他都活了下来。

——激烈的爱情有时比凶杀更能致人死命，可是他居然也活了下去。

然后他成名了。

他那个情绪非常不稳定的情人朱七七，已经稳定了下来，已经可以

死心塌地地跟着他。

连他的仇敌都已变做他的朋友，因为他已经彻底原谅了他们。

这时候他才三十多岁，正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时候。

可是他忽然失踪。

他的情人，他的兄弟，他的朋友，也跟着他一起失踪了。

江湖中至今还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的下落。

这时候他已经天下无敌，已经连仇人都没有了，根本不需要再躲避仇家的追杀。

他当然不会欠别人的债。

他也没有情结、愁结。

像这样一个人，本来应该在这个世界上活得开心之极。

可是他却忽然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也没有人知道是为了什么。

——是不是因为他太开心了？

沈浪这么样做，大家还可以想到他是为了什么。

——为了他的盛名，为了朱七七在江湖中得罪的人，为了后来已成为他朋友的王怜花的前罪，他都有理由退隐。

可是楚留香呢？

楚留香为什么要把这个故事的结局永远埋藏地下？

没有人能想得到他的理由。

03

少年沉默、沉思，良久，忽然跳了起来。

“我想出来了。”他高声说：“我想出来了。”

“你想出了什么？”

“我想出了香帅为什么不愿意把这件事的结局公诸于天下。”

长者吃惊地看着他，似乎还不能相信这个年轻人能把这个秘密揭穿。

少年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

“这件事本来已经天下皆知，而且对香帅的名誉丝毫无损，他为什么要隐瞒呢？”

少年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回答。

“这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他说：“如果他把结局说出来，虽然不会伤害到他自己，却会伤害到另外一个人。”

他说：“这个人，当然是一个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去伤害的人。”

长者也沉默、也沉思，也过了很久才问少年：“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这个人就是兰花先生？”

“是的。”

“楚留香不肯把那次事件的结局说出来，就因为他不肯揭穿那位兰花先生的真实身份？”

“是的。”

少年迟疑，立刻又说：“不是他不肯揭穿那位兰花先生的身份，而是他不愿让世人知道这个人就是兰花先生。”

这两种说法听来好像是一样的，其间却又有一点差异。

长者明白这一点，少年却还要解释：“所以我认为，这位兰花先生一定也是一个和香帅有极亲密，极不寻常关系的人。”

“也是？”长者问：“在这次事件中，还有些什么人和他有这种关系？”

少年想说话，忽然又闭上了嘴，因为他也不忍将这个人的名字说出来。

——一个多么聪明、多么温柔、多么美丽的人！多么可敬，多么可爱！

在江湖人心目中，这个人几乎已成为美的化身，有谁忍心毁坏？

少年只能对长者说：“不管怎么样，这个人一定是世上最了解楚香帅的一个人，所以到最后才能把香帅骗到她面前去。”

他还解释。

“香帅自以为在最后一步棋中施用了一点诡计，才能找出这位‘兰花先生’的真相，又怎么知道这不是她意料中的事？”

难道这位“兰花先生”并非先生，难道她早已了解楚留香那种喜爱冒险的天性，早知他一定会使出这最后一着险棋，早知他一定会出现在她面前的？

她将这次行动命名为“飞蛾行动”。

是不是因为她早已算准楚留香会像飞蛾一样投入她美丽的火焰中？

“所以不管经过的情况如何，结局总是一样的？”

少年下结论：“你认为那是个什么样的结局？”

“一个美丽的结局。”

“那些枉死在这次行动中的人呢？”

“死的都是些该死的人。”少年说：“这也是这次计划中最有趣的一部分。”

长者承认：“那位兰花先生当然不会让任何人伤害楚留香的，那位郎格丝公主最后当然也只有失望而返！”

他微笑：“公主的腿再长，也打不过兰花先生的，只能走得比较快一点而已。”

“铁大爷呢？”

“那个人其实并不是人，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一个铁打的傀儡。虽然比别的傀儡硬一点，可是傀儡就是傀儡，不管用什么做的都一样。”

“是的。”

“最有趣的，还是那个割头小鬼。”

第三章　结 局

关于那个来无影去无踪的割头小鬼，江湖传言是这样子的：

——有一天，有几位江湖名侠终于抓住他了，着实地拷问他。

“你为什么要割人头？”

“我不割人头。”小鬼很郑重地说：“我只割名人的头。”

“名人难道不是人？”

“名人和人是有一点不同的。”小鬼说：“名人是一种很特别的人。所以我一定要割下他们的头来研究研究。”

“有什么不同？”

“至少他们总有一点和别人不同。”小鬼说：“他们总是会有一些别人没有的痛苦。”

群侠默然。

也不知道是该杀了这个小鬼，还是放了他，小鬼自己想出了一个办法。

“你们把我用铁线、牛筋绑起来，用手铐、脚镣铐住，再把我锁到一个铁箱子里去，抛入长江。”小鬼说：“如果我死了，我死而无怨；如果我还没死，就是我的运气了。”

这个提议立刻被接受。

十天后，终于有人忍不住了，又从长江里把箱子捞出来，看看这个小鬼死了没有。

一打开箱子，大家都怔住。——箱子居然是空的。

当然也不能说完全是空的，虽然没有人，却有一张字条，上面写着：“饮不完的杯中酒，割不尽的名人头。”

《楚留香新传4：新月传奇·午夜兰花》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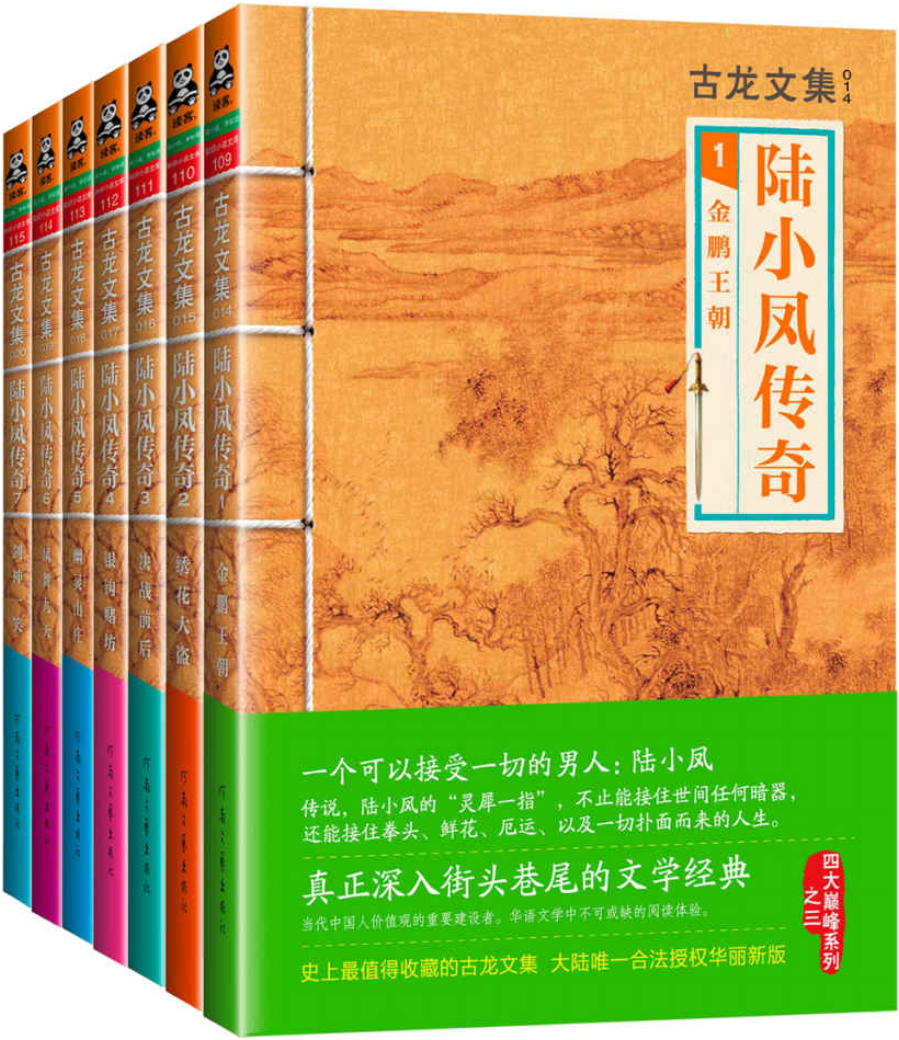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14
1
金鹏王朝
陆小凤传奇
一个可以接受一切的男人：陆小凤
传说，陆小凤的“灵犀一指”，不止能接住世间任何暗器，
还能接住拳头、鲜花、厄运、以及一切扑面而来的人生。
真正深入街头巷尾的文学经典
当代中国人价值观的重要建设者。华语文学中不可或缺的阅读体验。
史上最值得收藏的古龙文集 大陆唯一合法授权华丽新版
四大巅峰系列之三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系列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1, 金鹏王朝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2,绣花大盗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3,决战前后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4,银钩赌坊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5,幽灵山庄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6,凤舞九天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7,剑神一笑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1：金鹏王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1，金鹏王朝／古龙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772-9

Ⅰ．①陆… Ⅱ．①古… Ⅲ．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0448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邓毅峰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孟汇一　读客　王予润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99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9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　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金鹏王朝·目录

楔 子
第一章 有四条眉毛的人
第二章 丹凤公主
第三章 大金鹏王
第四章 盛 宴
第五章 悲 歌
第六章 珠光宝气
第七章 市井七侠
第八章 峨嵋四秀
第九章 飞燕去来
第十章 迷 楼
第十一章 第六根足趾
第十二章 尾 声

楔　子

熊姥姥的糖炒栗子

月圆，雾浓。圆月在浓雾中，月色凄凉朦胧，变得令人的心都碎了。

但张放和他的伙计们却没有欣赏的意思，他们只是想无拘无束地随便走走。

现在他们刚交过一趟从远路保来的镖，而且刚喝过酒，多日来的紧张和劳苦都已结束。

他们觉得轻松极了，也愉快极了。就在这时候，他们看见了熊姥姥。

熊姥姥就好像幽灵般忽然间就在浓雾里出现了。

她背上仿佛压着块看不见的大石头，压得她整个人都弯曲了起来，连腰都似已被压断。

她手里提着个很大的竹篮子，用一块很厚的棉布紧紧盖住。

“篮子里装的是什么？”有人在问。

现在他们的兴致都很高，无论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

“糖炒栗子。”熊姥姥满是皱纹的脸上已露出笑容，“又香又热的糖炒栗子，才十文钱一斤。”

“我们买五斤，一个人一斤。”

栗子果然还是热的，果然很甜很香。张放却只吃了一个。

他不喜欢吃栗子，而且他的酒也喝得太多，只吃了一个栗子，他已觉得胃里很不舒服，好像要呕吐。

他还没有吐出来，就发现他的伙伴们突然全都倒了下去，一倒下去，身子立刻抽紧，嘴角就像马一样喷出了白沫。

白沫忽然又变成了红的，变成了血！

那老太婆还站在那里，看着他们，脸上的笑容已变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怕。

“糖炒栗子有毒！”张放咬着牙，想扑过去，但这时他竟也忽然变得全没有半分力气。

他本想扼断这老太婆的咽喉，却扑倒在她脚下。

他忽然发现这老太婆藏在灰布长裙里的一双脚上，穿着的竟是双色彩鲜艳的绣花红鞋子，就好像新娘子穿的一样。

不过鞋面上绣的并不是鸳鸯，而是只猫头鹰。

猫头鹰的眼睛是绿的，好像正在瞪着张放，讥嘲着他的愚昧和无知。张放怔住。

熊姥姥吃吃地笑了，道：“原来这小伙子不老实，什么都不看，偏偏喜欢偷看女人的脚。”

张放这才勉强抬起头，嗄声问：“你跟我们究竟有什么仇恨？”

熊姥姥笑道：“傻小子，我连看都没有看见过你们，怎么会跟你们有仇恨？”

张放咬了咬牙，道：“那你为什么要害我们？”

熊姥姥淡淡道：“也不为什么，只不过为了我想杀人。”

她抬起头，望着浓雾里凄凉朦胧的圆月，慢慢地接着道：“每到月圆的时候，我就想杀人！”

张放看着她，眼睛里充满了愤怒和恐惧，只恨不得一口咬在她咽喉上。

可是这老太婆忽然间就已在他眼前幽灵般消失，消失在浓雾里。

夜雾凄迷，月更圆了。

老实和尚

夕阳西下，秋风吹着衰草，岸上渺无人迹，一只乌鸦远远地飞过来，落在岸旁系船的木桩上。

这里本就是个很荒凉的渡头，现在最后一班渡船已摇走。

摇船的艄公是个连胡子都已白了的老头子。

二十年来，他每天将这破旧的渡船从对岸摇过来，再摇过去。

生命中能令他觉得欢乐的事已不多，只剩下喝酒跟赌钱。

可是他发誓今天晚上绝不赌，因为船上有个和尚。

这和尚看样子虽然很规矩，很老实，但和尚就是和尚。

每次他只要看到和尚，就一定会连身上最后的一个铜板都输光。

老实和尚规规矩矩地坐在船上的角落里，垂着头，看着自己的脚。脚很脏，很脏的脚上，穿着双很破的草鞋。

别的人都坐得离他很远，好像生怕他身上的虱子会爬到自己身上来。

老实和尚也不敢去看别人，他不但老实，而且很害羞。

就连强盗跳上船来的时候，他都没有抬头去看一眼，只听见渡船上的人在惊呼，又听见四个人跳上船头的声音，然后就听见强盗们厉喝道：“大爷们都是水蛇帮的好汉，一向只要钱，不要命，所以你们也不必害怕，只要把你们身上带着的金银财宝全拿出来，就没事了。”

夕阳照着他们手里的刀，刀光在船舱里闪动。

船舱里男人在发抖，女人在流泪，身上带的钱财愈多，抖得就愈厉害，泪也流得愈多。

老实和尚还是垂着头，看着自己的脚。

忽然他看到一双脚，一双穿着削尖大匝鞋的大脚，就站在他面前，只听这双大脚的主人大喝道：“轮到你了，快些拿出来。”

老实和尚好像根本听不懂他说的话，嗫嚅着道：“你要我拿什么？”

“只要值钱的，全都拿出来！”

“可是我身上什么都没有。”老实和尚的头垂得更低了。

他发现这人好像要抬起腿来踢他一脚，但却被另一人拉住：“算了吧，这邋遢和尚看来也不像有油水的样子，咱们还是扯呼了吧！”

扯呼的意思就是走。他们来得快，去得也快，做贼的人多多少少总是有点心虚的。

船上立刻就骚动了起来，有人在跳脚，有人在大骂，不但骂强盗，也骂和尚：“遇见了和尚，果然晦气！”

他们骂的时候并不怕被和尚听见，老实和尚也好像根本没有听见。

他还是垂着头，坐在那里，神情好像很不安，忽然跳起来，冲上船头。

船头上摆着块木板，本是船到岸时搭桥用的。

老实和尚抓起了这块木板，轻轻一拍，三寸厚的木板就碎成了五六块。船上的人立刻都怔住。老实和尚将第一块木板抛出去，木板刚落在水面上，他的人已飞起，脚尖在这块木板上轻轻一点，第二块木板已跟着抛了出去。他的人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一只点水的蜻蜓，在水面上接连四五个起落，已追上了那艘水蛇帮的快艇。

水蛇帮的强盗大爷们正在计算着他们今天的收获，忽然发现一个人飞仙般凌波而来，轻飘飘地落在船上，竟是刚才那邋遢和尚。

这种轻功他们非但连看都没有看过，简直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原来这和尚竟是真人不露相，等我们财物到手后，他再来架横梁。”

每个人的手心里都捏着把冷汗，只希望这和尚也只要他们的钱，不要他们的命。

谁也想不到这和尚竟然在他们面前直挺挺地跪了下来，恭恭敬敬说道：“我身上还有四两银子，本来是准备买件新衣服，买双新草鞋，这已经犯了贪念。”

他已从身上将这锭银子掏出来，摆在他们脚下，接着道：“何况出家人本不该打诳语，我刚才却在大爷们面前说了谎，现在我只求大爷们原谅，我回去后也一定会面壁思过，在我佛面前忏悔三个月的。”

每个人全都怔住，没有一个人敢开口说话。

老实和尚垂着头，道：“大爷若是不肯原谅，我也只有在这里跪着不走了。”

又有谁愿意这么样一个人留在船上？

终于有个人鼓起勇气，道：“好，我……我们就……就原谅了你。”

这句话本来应该理直气壮的人说出来的，但是这个人说话的时候，连声音都变了。

老实和尚脸上立刻显露出欢喜之色，“咚、咚、咚”在甲板上磕了三个响头，慢慢地站起来，突然横身一掠四丈，到了岸上，忽然就连人影都已看不见。

大家怔在船头，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然后一起看着这锭银子发怔，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才有个人长长吐出口气，发表了他自己的意见：“你们难道真的以为他是个和尚？”

“不是和尚是什么？”

“是个活菩萨，不折不扣的是个活菩萨。”

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水蛇帮上上下下八条好汉，忽然全都死在他们的窝里。

每个人好像死得都很平静，既没有受伤，也没有中毒，谁也看不出他们是怎么死的！

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吹的不是雪，是血。他剑上的血。

盆里的水还是温的，还带些茉莉花的香气。

西门吹雪刚洗过澡，洗过头，他已将全身上下每个部分都洗得彻底干净。

现在小红正在为他梳头束发，小翠和小玉正在为他修剪手脚上的指甲。

小云已为他准备了一套全新的衣裳，从内衣和袜子都是白的，雪一样白。

她们都是这城里的名妓，都很美，很年轻，也很懂得伺候男人——用各种方法来伺候男人。

但西门吹雪却只选择了一种。他连碰都没有碰过她们。

他也已斋戒了三天。

因为他正准备去做一件他自己认为世上最神圣的事。

他要去杀一个人！这个人叫洪涛。

西门吹雪说不认得他，也没有见过他，西门吹雪要杀他，只因为他杀了赵刚。

无论谁都知道赵刚是个很正直的、很够义气的人，也是条真正的好汉。

西门吹雪也知道，可是他也不认得赵刚，连见都没有见过赵刚。

他不远千里，在烈日下骑着马奔驰了三天，赶到这陌生的城市，熏香沐浴，斋戒了三天，只不过是为了替一个没有见过面的陌生人复仇，去杀死另外一个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

洪涛看着西门吹雪，他简直不相信世上会有这么样的人，会做这么样的事。

西门吹雪白衣如雪，静静地在等着洪涛拔刀。

江湖中人都知道洪涛叫“闪电刀”，他的刀若不是真的快如闪电，“一刀镇九州”赵刚也不会死在他的刀下！

洪涛杀赵刚，也正是为了“一刀镇九州”这五个字。

五个字，一条命！

西门吹雪一共只说了四个字！

洪涛问他的来意时，他只说了两个字：“杀你！”

洪涛再问他“为什么”的时候，他又说了两个字：“赵刚！”

洪涛问他：“阁下是赵刚的朋友？”

他只摇了摇头。

洪涛又问：“阁下为了个不认得的人就不远千里赶来杀我？”

他只点了点头。

他是来杀人的，不是来说话的。

洪涛脸色已变了，他已认出了这个人，也听说过这个人的剑法和脾气。

西门吹雪的脾气很怪，剑法也同样怪。

他决心要杀一个人时，就已替自己准备了两条路走，只有两条路：“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现在洪涛也已发现自己只剩下这两条路可走，他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西风吹过长街，木叶萧萧落下。高墙内的庭园里，突然有一群昏鸦惊起，飞入了西天的晚霞里。

洪涛突然拔刀，闪电般攻出八刀。

赵刚就是死在他这“玉连环”闪电八刀下的。

可惜他这“玉连环”也像世上所有其他的刀法一样，也有破绽。只有一点破绽。

所以西门吹雪只刺出了一剑，一剑就已刺穿了洪涛的咽喉。

剑拔出来的时候，剑上还带着血。

西门吹雪轻轻地吹了吹，鲜血就一连串从剑尖上滴落，恰巧正落在一片黄叶上。

黄叶再被西风舞起时，西门吹雪的人已消失在残霞外，消失在西风里……

鲜花满楼。花满楼对鲜花总是有种强烈的热爱，正如他热爱所有的生命一样。

黄昏时，他总是喜欢坐在窗前的夕阳下，轻抚着情人嘴唇般柔软的花瓣，领略着情人呼吸般美妙的花香。现在正是黄昏，夕阳温暖，暮风柔软。

小楼上和平而宁静，他独自坐在窗前，心里充满着感激，感激上天赐给他如此美妙的生命，让他能享受如此美妙的人生。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楼梯上响起了一阵很急促的脚步声。

一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匆匆奔上了楼，神情很惊慌，呼吸也很急促。

她并不能算太美，但一双明亮的大眼睛却非常灵活聪敏，只可惜现在她眼睛里也带着种说不出的惊慌和恐惧。花满楼转过身，面对着她。

他并不认得这个女孩子，但态度还是很温和，而且显得很关心："姑娘莫非出了什么事？"

小姑娘喘息着，道："后面有人在追我，我能不能在你这里躲一躲？"

"能！"花满楼的回答几乎完全没有考虑。

楼下没有人，大门总开着，这小姑娘显然是在惊慌中无意闯进来的。

但就算是一匹负了伤的狼在躲避猎犬追逐时，投奔到他这里来，他也同样会收容。

他的门永远开着，正因为无论什么样的人到他这里来，他都同样欢迎。

小姑娘的眼睛四面转动着，好像正想找个安全的地方躲起来。

花满楼柔声道："你已用不着再躲，只要到了这里，你就已安全了。"

"真的？"小姑娘眨着大眼睛，仿佛有点不信，"追我的那个人不但凶得很，而且还带着刀，随时都可能杀人的！"

花满楼笑了笑，道：“我保证他绝不会在我这里杀人。”

小姑娘还是在慌张，还准备问他：“为什么？”

可是她已没法子再问，追她的人已追到这里来，追上了楼。

他身材很高大，上楼时的动作却很轻快。

他手里果然提着柄刀，眼睛里也带着种比刀还可怕的凶光，一看到这小姑娘，就瞪起眼来厉声大喝：“这下子我看你还能往哪里跑？”

小姑娘正在往花满楼身后跑，花满楼正在微笑着，道：“她既已到了这里，就不必再跑了。”

提刀的大汉瞪了他一眼，发现他只不过是个很斯文、很秀气的年轻人，立刻狞笑道：“你知道老子是谁？敢来管老子的闲事？”

花满楼的态度还是同样温和，道：“你是谁？”

大汉挺起了胸，道：“老子就是‘花刀太岁’崔一洞，老子给你一刀，你身上就多了一个洞！”

花满楼道：“抱歉得很，阁下这名字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我身上也不必再增加别的洞了，无论大洞小洞我已都不想再要。”

小姑娘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

崔一洞却已变了颜色，突然狂吼：“你不想要也得要！”

他反手抖起了一个刀花，刀光闪动间，他的刀已向花满楼的胸膛上直刺了过来。

花满楼身子连动都没有动，只动了两根手指。

他突然伸出手，用两根手指一夹，就夹住了崔一洞的刀。

这柄刀好像立刻就在他手指间生了根。

崔一洞用尽了全身力气，竟还是没法子把这柄刀拔出来。他的冷汗却已流了出来。

花满楼还是在微笑着，柔声道：“这柄刀你若是肯留在这里，我一定代你好好保管，我这里大门总是开着的，你随时都可以来拿。”

崔一洞满头冷汗，突然跺了跺脚，放开手里的刀，头也不回地冲下楼去，下楼时远比上楼时还要快得多。

小姑娘银铃般笑了起来，她看着花满楼时，显得又佩服，又惊异：“我真没看出来你居然有这么大的本事。”

花满楼笑了笑，道：“不是我有本事，是他没本事！”

小姑娘道：“谁说他没本事？江湖中有好多人都打不过他，连我都打不过他。”

花满楼道：“你？”

小姑娘道：“我虽然打不过他，可是也有很多大男人打不过我，我就是江南的上官飞燕。”

她立刻又自己摇了摇头，叹着气道：“这名字你当然也不会听说过的！”

花满楼走过去，将手里的刀轻轻放在靠墙边桌子上，忽又回过头，问道：“他为什么要追你？”

上官飞燕咬着嘴唇，迟疑着，终于嫣然而笑，道：“因为我偷了他的东西。”

花满楼并没有觉得吃惊，反而笑了。

上官飞燕抢着道：“我虽然是个小偷，但他却是个强盗，我从来也不偷好人的，我专偷强盗。”

她垂下头，用眼角偷偷地瞟着花满楼，又道：“我只希望你不要看不起我，不要讨厌我。”

花满楼微笑着，道：“我喜欢你，我喜欢说实话的人。”

上官飞燕眨着眼，道：“说实话的人可不可以在这里多坐一会儿？”

花满楼道：“当然可以。”

上官飞燕好像松了口气，嫣然道：“那我就放心了，我刚才真怕你会把我赶出去。”

她走到窗口，深深地呼吸着，风中充满了花香，窗外暮色渐浓，屋子已暗了下来。

上官飞燕轻叹了口气，道：“一天过得真快，现在天又黑了。”

花满楼道：“嗯。”

上官飞燕道：“你为什么还不点灯？”

花满楼笑道：“抱歉得很，我忘了有客人在这里。”

上官飞燕道：“有客人你才点灯？”

花满楼道：“嗯。”

上官飞燕道：“你自己晚上难道从来不点灯的？”

花满楼微笑道：“我用不着点灯。”

上官飞燕道：“为什么？”

她转过身，看着花满楼，眼睛里已充满了惊异之色。

花满楼的表情却还是很愉快，很平静，他慢慢地回答：“因为我是个瞎子。”

暮色更浓了，风中仍充满了芬芳的花香。

但上官飞燕已完全怔住。

“我是个瞎子。”

这虽然只不过是很平凡的五个字，可是上官飞燕这一生中却从来也没有听过比这五个字更令她惊奇的话。

她瞪着眼看着花满楼，就是这个人，他对人类和生命充满了热爱，对未来也充满了希望，他随随便便伸出两根手指一夹，就能夹住别人全力砍过来的刀锋，他一个人独自生活在这小楼上，非但完全不需别人的帮助，而且随时都在准备帮助别人。

上官飞燕实在不能相信这人竟会是个瞎子，她忍不住再问了句：“你真的是个瞎子？”

花满楼点点头，道：“我七岁的时候就瞎了。”

上官飞燕道：“可是你看来一点也不像。”

花满楼又笑了，道：“要什么样的人才像瞎子？”

上官飞燕说不出来。她看见过很多瞎子，总认为瞎子一定是个垂头丧气、愁眉苦脸的人，因为这多彩多姿的世界，对他们说来，已只剩下一片黑暗。

她虽然没有说出心里的话，但花满楼却显然已明白了她的意思。

他微笑着又道：“我知道你一定认为瞎子绝不会过得像我这么开心的。”

上官飞燕只有承认。

花满楼道：“其实做瞎子也没有什么不好，我虽然已看不见，却还是听得到，感觉得到，有时甚至比别人还能享受更多乐趣。”

他脸上带着种幸福而满足的光辉，慢慢地接着道：“你有没有听见过雪花飘落在屋顶上的声音？你能不能感觉到花蕾在春风里慢慢开放时那种美妙的生命力？你知不知道秋风中常常都带着种从远山上传来的木叶清香？”

上官飞燕静静地听着他说的话，就像是在倾听着一首轻柔美妙的歌曲。

花满楼道：“只要你肯去领略，就会发现人生本是多么可爱，每个季节里都有很多足以让你忘记所有烦恼的赏心乐事。”

上官飞燕闭上了眼睛，忽然觉得风更轻柔，花也更香了。

花满楼道：“你能不能活得愉快，问题并不在于你是不是个瞎子，而在于是不是真的喜欢你自己的生命？是不是真的想快快乐乐地活下去？”

上官飞燕抬起头，在朦胧的暮色中，凝视着他平静而愉快的脸。

现在她眼睛里的表情已不再是惊异和怜悯，而是尊敬与感激。

她感激这个人，并不是为了他救了她，而是因为他已使得她看清了生命的真正意义。

她尊敬这个人，也不是因为他的武功，而是因为他这种伟大的看法与胸襟。

但她还是忍不住要问：“你家里已没有别的人？”

花满楼微笑道：“我的家是个很大的家族，家里有很多人，每个人都很健康，很快乐。”

上官飞燕道：“那你为什么要一个人住在这里？”

花满楼道：“因为我想试试看，能不能一个人真正独立。因为我不愿别人处处让着我，帮助我，不愿别人把我当作个瞎子。”

上官飞燕道：“你……你在这里真的能一个人过得很好？”

花满楼道：“我在这地方已住了八个月，我从来也没有像这么样愉快

过。”

上官飞燕轻轻叹息一声，道：“但是除了冬天的雪、春天的花之外，你还有什么呢？”

花满楼道：“我有很充足的睡眠，有很好的胃口，有这间很好的屋子，还有一张声音很好的古琴，这些本已足够，何况我还有个很好的朋友。”

上官飞燕道：“你的朋友是谁？”

花满楼脸上又发出了光，道：“他姓陆，叫陆小凤。”

他微笑着，又道：“你千万不要以为他是女人，他的名字虽然叫小凤，但却是条不折不扣的男子汉。”

上官飞燕道：“陆小凤？……这名字我好像也听说过，却不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花满楼笑得更愉快：“他也是个很奇怪的人，你只要见过他一面，就永远再也不会忘记，他不但有两双眼睛和耳朵，有三只手，还长着四条眉毛。”

两双眼睛和耳朵，当然是说他能看见的和听见的都比别人多。

三只手也许是他的手比任何人都快，都灵活。

但“四条眉毛”是什么意思呢？上官飞燕就实在不懂了。

她决心以后一定要想法子去看看这个有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第一章　有四条眉毛的人

01

黄昏，黄昏后。

这正是龙翔客栈最热闹的时候，楼下的饭厅里每张桌上都有客人，跑堂的伙计小北京忙得满头大汗，连嗓子都有点哑了。

楼上是四六二十四间客房，也已全都客满。

客人们大多数都是佩刀挂剑的江湖好汉，谁也不懂得这平时很冷落的地方，怎么会突然变得热闹了起来。

突然间，蹄声急响，两匹快马竟从大门外直闯了进来。

健马惊嘶，满堂骚动，马上的两条青衣大汉却还是纹风不动地坐在雕鞍上。

一匹马的雕鞍旁挂着一副银光闪闪的双钩，马上人紫红的脸，满脸大胡子，眼睛就好像他的银钩一样，锋锐而有光。

他目光四面一闪，就盯在小北京脸上，沉声道："人呢？"

小北京道："还在楼上天字号房。"

紫面虬髯的大汉又问道："九姑娘在哪里？"

小北京道："也还在楼上缠着他。"

紫面大汉不再说话，双腿一夹，缰绳一紧，这匹马就突又箭一般蹿上楼去。

另一匹马上的人动作也不慢。这人左耳缺了半边，脸上一条刀疤从左耳角直划到右嘴角，使得他铁青的脸看来更狰狞可怖。

马一冲上楼，他的人已离鞍而起，凌空倒翻了两个跟斗，突然飞起一脚，"砰"的一声，已踢开了楼梯口旁天字号房的门。

他的人扑进去时，手里已多了对百炼精钢打成的判官笔。

然后他就突然怔住，房里只有一个人，一个女人。

一个完全赤裸的女人，雪白的皮肤，丰满的胸膛，修长结实的腿。

这本是个任何男人一看见她，就会联想到床的女人，但现在却在屋顶上。

屋梁很高，她就四平八稳地坐在上面，表情却急躁得像是条蹲在发烫的白铁皮屋顶上叫春的猫。

她没有叫，只不过因为她的嘴巴已被塞住。

紫面大汉手里的马鞭一挥，鞭梢已灵蛇般将她嘴里含着的一块红丝巾卷了出来。

刀疤大汉已在问："人呢？"

屋梁上的女人喘了几口气，才回答："走了，他好像早就发现我是什么人。"

刀疤大汉立刻追问："往哪边走的？"

屋梁上的女人道："听他的马蹄声，是往北边黄石镇那方向去的。"

她急着又道："你们先把我弄下去，我跟你们一起去追。"

刀疤大汉冷冷道："又没有人拉着你，你自己难道不会下来？"

这句话没说完，他的人又已凌空翻起。

屋梁上的女人更急，大叫道："我下不去，那王八蛋点了我大腿上的穴道。"

但这时两条大汉却已掠出窗外，下面已有人早就准备好另外两匹健马，勒住缰绳在等着。

他们的人一落到马鞍上，两匹马立刻就又箭一般向北面蹿了过去。

屋梁上的女人听到这一阵马蹄声，气得连嘴唇都白了，用力打着屋梁，恨恨道："王八蛋，一个个全他妈的都是王八蛋……"门是开着的，她看着自己赤裸裸的腿，咬着嘴唇道："这次占便宜的又不知是哪个王八蛋！"

"是我这个王八蛋。"小北京正笑嘻嘻地走了进来，也眯着眼睛在看着那又白又结实的长腿，然后门就被关了起来。

02

黄石镇是个大镇。这条街本来是条很繁荣热闹的街。

但现在夜已深，新月如钩，淡淡地照在青石板铺成的街道上，那两骑快马急驰而来时，街上已看不见什么人。

刀疤大汉勒马四顾，沉声道：“你想他会不会在这镇上留一宿？”

紫面大汉道：“会。”

“他”也是个人，晚上也要睡觉的，只不过大家都知道他睡觉有个毛病。

刀疤大汉道：“他若已留下来，留在哪里？”

紫面大汉想也不想，道：“迎春阁。”

迎春阁是这里漂亮女人最多的地方。“他”睡觉绝不能没有女人，这就是他的毛病。

每个人岂非都多多少少有点毛病？

迎春阁大门口的灯笼还亮，绯色的灯光，正在引诱着人们到这里来享受一个绯色的晚上。

门半掩。紫面大汉手提缰绳，“的庐”一声，健马就直闯了进去。

一个面黄肌瘦的男人，正坐在院子里的藤椅上打瞌睡。

紫面大汉手里的马鞭忽然已绕上了他的脖子，厉声道：“今天晚上这里有没有一个穿着大红披风的年轻人来过？”

这人已被鞭子勒得连气都透不过来，只能不停地点着头。

紫面大汉终于放过了他，道：“他还在不在？”

这人喘着气，又点了点头。

紫面大汉道：“在哪里？”

这人道：“他刚才还在桃花厅跟四个人喝酒，四个人轮流灌他，总算把他灌醉了！”

刀疤大汉动容道：“四个什么样的人？”

这人道：“四个看样子很凶的人，但是对他倒很客气！”

刀疤大汉道：“他们的人呢？”

这人道：“见他们送他回房去的，直到现在，还留在他房里！”

紫面大汉已勒转马头，冲入了左面一片桃花林里，桃花林的桃花厅灯还亮着。

桃花厅里的桌子上杯盘狼藉，三四个酒坛子都已空了。

刀疤大汉凌空翻身，一个箭步蹿了进去，一脚踢开了厅后的门，他又怔住。

房里只有四个人，四个人一排，直挺挺地跪在门口，本来已经苍白得全无血色的脸，看见这刀疤大汉，突然一下子涨得通红。

四个人身上穿的衣裳都很华丽，看来平时一定都是气派很大的人，但现在四人的脸上却已都被人画得一塌糊涂。

第一个人额头上画了个乌龟，脸上还配了四个字：“我是乌龟。”

第二个人额头上画的是王八：“我是王八。”

第三个人：“我是活猪。”

第四个人：“我是土狗。”

刀疤大汉站在门口，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脸上的画和字，突然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笑得连腰都弯了下去，好像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看过这么好笑的事。

四个人咬着牙，狠狠地瞪着他，看他们眼睛里那种愤恨怨毒之色，就像是恨不得跳起来一口把他咬死。

但四个人却还是全都直挺挺地跪在那里，非但跳不起来，连动都动不了。

刀疤大汉狂笑道：“威风凛凛的江东四杰，几时变成乌龟王八，活猪土狗的？这倒真是怪事。”

紫面大汉已笑着冲出去，拍手大呼道：“欢迎大家来参观参观大名鼎

鼎的江东四杰现在的威风，无论谁进来看一眼，我都给他九两银子。”

跪在地上的四个人，四张脸突又变得白里透青，冷汗雨点般落了下来。

刀疤大汉笑道：“那小子虽然也是个王八蛋，但倒真是个好样的王八蛋。”

紫面大汉道：“咱们这一趟走得倒还不冤枉。”

两个人的笑声突然停顿，因为他们又看见外面有个人垂着头走了进来。

一个最多只有十四五岁的小姑娘，虽然打扮得满头珠翠，满脸脂粉，但还是掩不住她脸上那种又可怜、又可爱的孩子气。

她垂着头，轻轻问：“两位是不是来找陆大少爷的？”

刀疤大汉沉下了脸，道：“你怎么知道？”

这小姑娘嗫嚅着，道：“刚才陆大少爷好像已快醉得不省人事了，我刚好坐在他旁边，就偷偷地替他喝了两杯酒！”

刀疤大汉冷笑，道：“看来他在女人堆里人缘倒真不错！”

小姑娘涨红了脸，道：“谁知道他后来忽然又醒了，说我的心还不错，所以就送我一样东西，叫我卖给你们。”

紫面大汉立刻追问：“他送给你的是什么？”

小姑娘道：“是……是一句话。”

紫面大汉皱了皱眉，道：“一句话？一句什么话？”

小姑娘道：“他说这句话至少要值三百两银子，连一文都不能少，他还说，一定要两位先付过银子，我才能把这句话说出来。”

她自己似乎也觉得荒唐，话没说完，脸更红了。

谁知道紫面大汉连考虑都没有考虑，立刻就拿出三张一百两的银票，抛在这小姑娘面前的桌子上，道：“好，我买你这句话。”

小姑娘张大了眼睛，看着这三张银票，简直不相信天下竟真有这么荒唐的人，竟真的肯拿三百两银子买一句话。

紫面大汉道：“你过来，在我耳朵旁边轻轻地说，千万不能让里面那四个畜生听见。”

小姑娘迟疑着，终于走过去，在他耳畔轻轻道：“他说的这句话只有八个字：要找我，先找老板娘。”

紫面大汉皱起了眉，他实在听不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世上的老板娘也不知有多少，每家店铺里都有老板娘，这叫他怎么去找？

小姑娘忽然又道：“他还说，你若是听不懂这句话，他还可以另外奉送一句，他说这老板娘是天下最漂亮的一个。”

紫面大汉又怔了一怔，什么话都不再问，向他的伙伴一招手，就大步走了出去。

刀疤大汉已跟着走出来，突又转身，拿起个空酒坛随手一抛。

这空酒坛就恰巧落在第二个人头上，酒坛是绿的。

刀疤大汉大笑，道：“这才真正像是不折不扣的活王八。”

世上漂亮的老板娘也有不少，最漂亮的一个是谁呢？

刀疤大汉皱眉道：“这小子难道要我们一家家店铺去找，把店里的老板娘全都找出来，一个个地看？”

紫面大汉道：“不必。”

刀疤大汉道：“你难道还有别的法子？”

紫面大汉沉吟着，道：“也许我已猜出了他这句话的意思。”

刀疤大汉道：“他是什么意思？”

紫面大汉忽然笑了笑，道：“你难道忘了朱停的外号叫什么？”

刀疤大汉又大笑，道：“看来我也该弄个酒坛子给他戴上了。”

朱停从来没有做过任何生意，也没有开过店。

他认为无论做什么生意，开什么店，都难免有蚀本的时候，他绝不会冒这个险。

其实他不做生意还有个更重要的理由，那只因为他从来没有过做生意的本钱，但他的外号却叫“老板”。

03

朱停是个很懂得享受的人，而且对什么都很看得开，这两种原因加起来，就使得他身上的肉也一天天增加了起来。

胖的人看来总是很有福气的，很有福气的人才能做老板，所以很多人都叫他老板。

事实上，他也的确是个有福气的人。

他自己的长相虽然不敢恭维，却有个非常美的老婆，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做过一样正经事，却总是能住最舒服的房子，穿最讲究的衣服，喝最好的酒。

他还有件很自傲的事——他总认为自己比陆小凤还懒。

你只要一看见他坐到那张宽大而舒服的太师椅上，世上就很少还有什么事能让他站起来。

因为他无论要做什么事的时候，都要先“停”下来想一想。

只要想开了，世上也就没什么事是非做不可了。

到现在他日子还能过得很舒服，只因为他有双非常灵巧的手，能够做出许许多多奇奇怪怪的东西来，只要你能想得出的东西，他就能做得出。

有一次他跟别人打赌，说他能做出一个会走路的木头人来。

结果他赢了五十桌的燕翅席，外加五十坛陈年的好酒。

这使得他身上的肉至少又增加了五斤。现在他正研究，怎么样才能做得出一个能把人带上天去的大风筝。

以前他曾经想到地底下去看看，现在他却想上天。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外面的蹄声马嘶，然后就看见了那两条青衣大汉。

这一次那刀疤大汉没有踢门，因为门本来就是开着的。

他一冲进来，就瞪起了眼睛，厉声道：“老板娘呢？”

朱停淡淡道：“你要找老板娘，就应该到对面的杂货铺去，那里才有老板娘。”

刀疤大汉道：“这里也有，你叫老板，你的老婆就是老板娘。”

朱停笑了笑道：“这里的老板娘若知道有‘青衣楼’的人特地来找她，一定也会觉得很荣幸。”

他认得这两个人。

“青衣楼”并不是一座楼，青衣楼有一百零八座，每楼都有一百零八个人，加起来就变成个势力极庞大的组织。

他们不但人多势大，而且组织严密，所以只要是他们想做的事，就很少有做不成的。

这两个人都是青衣楼第一楼上有画像的人。

谁也不知道青衣楼第一楼在哪里，谁也没有亲眼看见过那一百零八张画像。

但无论谁都知道，能够在那里有画像的人，就已经能够在江湖上横冲直闯了。

有刀疤的大汉叫“铁面判官”——据说别人一刀砍在他脸上时，连刀锋都砍得缺了个口，那“铁面”这两个字就是这么样来的。

另外一个叫“勾魂手”，他的一双银钩也的确勾过很多人的魂。

朱停淡淡地接着道：“只可惜她现在有很要紧的事，恐怕没空见你们。”

铁面判官道：“什么要紧的事？”

朱停道：“她正在和朋友喝酒，陪朋友喝酒岂非是天下第一要紧的事？”

铁面判官道：“你这个朋友是不是姓陆？”

朱停忽然沉下了脸，道：“你最好听清楚些，姓陆的只不过是她的朋友，不是我的。”

铁面判官道：“他们在哪里喝酒？”

朱停道：“好像在那小子住的那家青云客栈里。”

铁面判官看着他，上上下下地看了他几眼，面上忽然露出一丝恶毒的微笑，道：“你老婆在客栈里陪一个有名的大色鬼喝酒，你居然还能在这里坐得住？”

朱停淡淡道：“小孩要撒尿，老婆要偷人，本就是谁也管不了的，我坐不住又能怎么样？上房去翻跟斗？滚在地上爬？”

铁面判官大笑道：“你这人倒真看得开，我佩服你。”

他常常大笑，只因为他自己知道笑起来比不笑时更可怕——他笑起来的时候，脸上的刀疤就突然扭曲，看来简直比破庙里的恶鬼还狰狞诡秘。

朱停一直在看着他，道：“你有没有老婆？”

铁面判官道：“没有。”

朱停笑了笑，悠然道：“你若也有个像我这样的漂亮老婆，你也会看得开了。”

04

陆小凤躺在床上，胸口上放着满满的一大杯酒。

酒没有溅出来，只因为他躺在那里，连一动都没有动，看起来几乎已像是个死人，连眼睛都始终没有张开来过。他的眉很浓，睫毛很长，嘴上留着两撇胡子，修剪得很整齐。

老板娘就坐在对面，看着他的胡子。

她的确是个非常美的女人。

弯弯的眉，大大的眼睛，嘴唇玲珑而丰满，看来就像是个熟透了的水蜜桃，无论谁看见，都忍不住想咬一口的。

但是她身上最动人的地方，并不是她这张脸，也不是她的身材，而是她那种成熟的风韵。

只要是男人，就会对她这种女人有兴趣。

但现在她却好像对陆小凤这两撇胡子有兴趣，她已看了很久，忽然

吃吃地笑了，道：“你这两撇胡子看来真的跟眉毛完全一模一样，难怪别人说你是个有四条眉毛的人。”

她笑得如花枝乱颤，又道：“没有看见过你的人，一定想不到你还有两条眉毛是长在嘴上的。”

陆小凤还是没有动，忽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胸膛上的酒杯立刻被他吸了过去，杯子里满满的一杯也立刻被吸进了嘴，“咕嘟”一声，就到了肚子里。

他再吐出口气，酒杯立刻又回到原来的地方。

老板娘又笑了，道：“你这是在喝酒，还是在变戏法？”

陆小凤还是闭着眼睛，不开口，只伸出手来指了指胸口上的空杯子。

老板娘就只好又替他倒了杯酒，忍不住道：“喂，你叫我陪你喝酒，为什么又一直像死人一样躺着，连看都不看我一眼？”

陆小凤终于道：“我不敢看你。”

老板娘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我怕你勾引我！”

老板娘咬着嘴唇，道：“你故意要很多人认为我跟你有点不清不白的，却又怕我勾引你，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陆小凤道：“为了你老公！”

老板娘道：“为了他？你难道认为他喜欢当活王八？”

陆小凤道：“活王八总比死王八好！”

他不让老板娘开口，接着又道：“干他这行的人，随时随地都可能被人一刀砍下脑袋来的，他认得的人太多，知道的秘密也太多！”

老板娘也不能不承认，朱停的确替很多人做过很多又秘密、又奇怪的东西！

那些人虽然都相信他的嘴很稳，但死人的嘴岂非更稳？

杀人灭口，毁尸灭迹这种事，那些人本就是随时都能做得出的。

陆小凤道：“他死了之后，你若能为他守一年寡，我就不姓陆！”

老板娘扬起了眉，冷笑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是潘金莲？”

陆小凤悠然道：“只可惜就算你是潘金莲，我也不是西门庆！”

老板娘瞪着他，突然站起来，扭头就走。陆小凤还是动也不动地躺着，连一点拉住她的意思都没有。

但老板娘刚走出门，突又冲了回来，站在床头，双手叉腰，冷笑道：“你难道以为我真不懂你的意思，难道以为我是个呆子？”

陆小凤道：“你不是？”

老板娘大声道：“你跟他闹翻了，却又怕他被别人弄死，所以才故意让别人认为我跟你好，我为了要表示清白，为了不想做寡妇，当然就会求你保护他，别人就真要杀他，也不得不考虑考虑了！”

她的火气更大，声音也更大，接着道：“可是你为什么不替我想想，我为什么不明不白地背上这口黑锅？”

陆小凤道：“为了你老公！”

老板娘突然说不出话来了。女人为了自己的丈夫牺牲一点，岂非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陆小凤淡淡道：“所以只要你老公相信你，别人的想法，你根本就不必去管它！”

老板娘咬着嘴唇，发了半天怔，忍不住道：“你认为他真的会信任我？”

陆小凤道：“他不笨！”

老板娘瞪着他，道：“但他是不是也一定信任你呢？”

陆小凤懒洋洋地叹了口气，道：“这句话你为什么不去问他？”

他又吸了口气，将胸口的一杯酒喝下去，喃喃道：“青衣楼的人若是也不太笨，现在想必已经快到了，你还是快去吧！”

老板娘眼睛里又露出关切之色，道：“他们真的要找你，找你干什么？”

陆小凤淡淡道：“这也正是我想问他们的，否则我也不会让他们找来了！”

朱停坐在那张太师椅里，痴痴地发呆，心里又不知在胡思乱想些什么！

那些奇奇怪怪的东西，也就是这么样想出来的。

老板娘施施然走了进来，用两根手指头拈着块小手帕，扭动着腰肢，在他面前走了两遍，朱停好像没看见。

老板娘忍不住道：“我回来了！”

朱停道：“我也看见了！”

老板娘脸上故意作出很神秘的样子，道：“我刚刚跟小凤在他房里喝了许多酒，现在头还是有点晕晕的！”

朱停道：“我知道！”

老板娘眼珠子转动着，道：“但我们除了喝酒之外，并没有做别的事！”

朱停道：“我知道！”

老板娘忽然叫了起来，道：“你知道个屁！”

朱停淡淡道：“屁我倒不知道！”

老板娘的火气又大了起来，大声道：“我跟别的男人在他房里喝酒喝了半天，你非但一点也不吃醋，还在这里想什么糊涂心思？”

朱停道：“就因为我没有糊涂心思，所以我才不吃醋！”

老板娘的手又叉起了腰，道：“一个像他那样的男人，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关在一间小屋子里面，难道真的会一直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喝酒？”她冷笑着，又道，“你以为他是什么人？是个圣人？是柳下惠？”

朱停笑了，道：“我知道他是个大混蛋，可是我信任他！”

老板娘的火气更大，道：“你不吃醋，只因为你信任他，并不是因为信任我？”

朱停道：“我当然也信任你！”

老板娘道：“可是你更信任他！”

朱停道：“莫忘记我们是穿开裆裤的时候就已认得了！”

老板娘冷笑道：“你们既然是二三十年的老朋友，为什么忽然就变得

像仇人一样，连话都不说一句？”

朱停淡淡道：“因为他是个大混蛋，我也是个大混蛋！”

老板娘看着他，终于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摇着头道：“你们这两个大混蛋做的事，我非但连一点都不懂，而且简直愈来愈糊涂。”

朱停道：“大混蛋做的事，你当然不懂，你又不是混蛋！”

老板娘嫣然道：“你总算说了句人话！”

朱停笑了笑，悠然道：“你最多也只不过是个小混蛋，很小很小的一个小混蛋！”

05

陆小凤还是闭着眼睛，躺在那里，胸膛上还是摆着满满的一杯酒。

这杯酒是老板娘临走时替他加满的。他自己当然不会为了要倒一杯酒就站起来。

这张床又软又舒服，现在能要他从床上下来的人，天下只怕也没有几个。

他的红披风就挂在床头的衣架上，也不知为了什么，无论春夏秋冬，无论什么地方，他总是要带着这么样一件红披风。

只要看见这件红披风，就可以知道他的人必定也在附近。

铁面判官和勾魂手现在已看到了这件红披风，从窗口看见的。

然后他们的人就从窗口直蹿到床头，瞪着床上的陆小凤。

陆小凤还是像个死人般躺在那里，连一点反应也没有，甚至好像连呼吸都没有呼吸。

铁面判官厉声道：“你就是陆小凤？”

还是没有反应。

勾魂手皱了皱眉，冷冷道：“这人莫非已死了？”

铁面判官冷笑道：“很可能，这种人本来就活不长的！”

陆小凤忽然张开了眼，看了他们一眼，却又立刻闭上，喃喃道：“奇怪，我刚才好像看见屋子里有两个人似的！”

铁面判官大声道：“这里本来就有两个人！”

陆小凤道：“屋子里如真的有人进来，我刚才为什么没有听见敲门的声音？”

勾魂手道：“因为我们没有敲门。”

陆小凤又张开眼看了看他们，只看了一眼，忽然问道：“你们真的是人？”

铁面判官道：“不是人难道是活鬼？”

陆小凤道：“我不信。”

勾魂手道：“什么事你不信？”

陆小凤淡淡道：“只要是个人，到我房里来的时候都会先敲门的，只有野狗才会不管三七二十一就从窗口跳进来！”

勾魂手的脸色变了，突然一鞭子向他抽了下去！他不但是关内擅使双钩的四大高手之一，在这条用蛇皮绞成的鞭子上，也有很深的功夫。

据说他可以一鞭子打碎摆在三块豆腐上的核桃。

陆小凤的人比核桃大得多，而且就像死人般躺在他面前，他这一鞭子抽下去，当然是十拿九稳。

谁知陆小凤突然伸出了手，用两根手指轻轻一捏，就好像老叫花子捏臭虫一样，一下子就把他灵蛇般的鞭梢捏住。

这一手不是花满楼教他的，是他教花满楼的。

勾魂手现在的表情，也就像崔一洞的刀锋被捏住时一样，一阵青，一阵白，一阵红。

他用尽全身力气，还是没法子把这条鞭子从陆小凤两根手指里抽出来。

陆小凤却还是舒舒服服地躺在那里，胸膛上满满的一杯酒，连半滴都没有溅出来。

铁面判官在旁边看着，眼睛里也露出了很吃惊的表情，忽然大笑，道：“好，好功夫！陆小凤果然是名不虚传。”

勾魂手也忽然大笑，放下手里的鞭子，笑道：“我这下子总算试出这个陆小凤是不是真的陆小凤了！”

铁面判官道：“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江湖上的冒牌货也一天比一天多了，陆朋友想必不会怪我们失礼的。”

两个人一搭一档，替自己找台阶下，陆小凤却好像又已睡着。

勾魂手渐渐有点不笑了，轻咳了两声，道：“陆朋友当然也早已知道我们是什么人？”

他好像在提醒陆小凤，莫忘记了“青衣楼”是任何人都惹不起的。

铁面判官道：“我们这次只不过是奉命而来，请陆朋友劳驾跟我们回去一趟，我们非但管接管送，而且保证绝不动陆朋友一根毫发。”

陆小凤终于懒洋洋地叹了口气，道：“我跟你们回去干什么？你们的老板娘又不肯陪我睡觉！”

铁面判官的脸沉了下来，冷冷道：“我们那里没有老板，这里有！”

陆小凤也沉下了脸，道：“你们既然已知道这件事，就该赶快回去告诉你们楼上那姓卫的，叫他最好不要来动朱停，否则我就一把火烧光你们一百零八座青衣楼！”

铁面判官冷笑道：“我们若杀了朱停，岂非对你也有好处？”

陆小凤淡淡道：“你们难道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我一向不喜欢寡妇？”

铁面判官道：“只要你答应跟我们去走一趟，我就保证绝不让老板娘做寡妇。”

他这句话刚说完，忽然听见一阵敲门声。

不是外面有人在敲门，敲门的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进了屋子。

他也并不是用手敲门的，因为他没有手。

又是黄昏。

夕阳从窗外照进来，恰巧照在敲门的这个人脸上，那根本已不能算

是一张脸。

这张脸左面已被人削去了一半，伤口现在已干瘪收缩，把他的鼻子和眼睛都歪歪斜斜地扯了过来——不是一个鼻子，是半个，也不是一双眼睛，是一只。

他的右眼已只剩下了一个又黑又深的洞，额角上被人用刀锋划了个大“十”字，一双手也被齐腕砍断了，现在右腕上装着个寒光闪闪的铁钩，左腕上装着的却是个比人头还大的铁球。

铁面判官和这个人一比，简直就变成了个英俊潇洒的小白脸。

现在他就站在门里面，用右腕上的铁钩轻轻敲门，冷冷道：“我是人，不是野狗，我到别人房里来的时候，总是要敲门的！”

他一说话，被人削掉了的那半边脸，就不停地抽动，又好像是在哭，又好像是在笑。

看到了这个人，连铁面判官都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他居然没有发觉这个人是怎么进来的。勾魂手已后退了两步，失声道：“柳余恨？”

这人喉咙里发出一连串刀刻铁锈般轻涩的笑声，道：“想不到这世上居然还有人认得我，难得，难得！”

铁面判官也已悚然动容，道：“你就是那个‘玉面郎君’柳余恨？”

这么样的一个人居然叫“玉面郎君”？

这人却点点头，黯然神伤，道：“多情自古空余恨，往事如烟不堪提，现在‘玉面郎君’早已死了，只可恨柳余恨还活着。”

铁面判官变色道：“你……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他似乎对这人有种说不出的畏惧，竟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

柳余恨冷冷说道：“十年前柳余恨也就已想死了，无奈偏偏直到现在还活着，我此来但求一死而已。”

铁面判官道：“我为什么要你死？”

柳余恨道：“因为你若不要我死，我就要你死……”

铁面判官怔住。勾魂手的脸色也已发青。

就在这时候，他们又听见一阵敲门声。

这次敲门的人是在外面，但忽然间就已走了进来，没有开门就走了进来。

这扇用厚木板做成的门，在他面前，竟像是变成了张薄纸！

他既没有用东西撞，也没有用脚踢。

随随便便地往前面走过来，前面的门就突然粉碎。

可是看起来他却连一点强横的样子也没有，竟像是个很斯文、很秀气的文弱书生，一张白白净净的脸上，总是带着微笑。

现在他正微笑着道：“我也是人，我也敲门。”

铁面判官忽然发现他就算在笑的时候，眼睛里也带着种刀锋般的杀气。

勾魂手已又后退了两步，失声道：“萧秋雨！”

这人微笑道：“好，阁下果然有见识，有眼力。”

铁面判官又不禁悚然动容，道：“莫非是‘断肠剑客’萧秋雨？”

这人点点头，长叹道：“秋风秋雨愁煞人，所以每到杀人时，我总是难免要发愁的！”

铁面判官忍不住问道：“发什么愁？”

萧秋雨淡淡道：“现在我正在发愁的是，不知道是我来杀你，还是让柳兄来杀你？”

铁面判官突又大笑，但笑声却似已被哽在喉咙里，连他自己听来都有点像是在哭。

勾魂手更已手足无措，不停地东张西望，好像想找一条出路。

突听一人笑道：“你在找什么？是不是在找你的那对银钩？”

这人就站在窗口，黑黑瘦瘦的脸，长得又矮又小，却留着满脸火焰般的大胡子，手里拿着一对银钩，正是勾魂手的。

他微笑着，又道：“银钩我已经替你带来了，拿去！”

“去”字出口，他的手轻轻一挥，这双银钩就慢慢地向勾魂手飞了过去，慢得出奇，就好像有双看不见的手在下托着似的。

这人连铁面判官都认得，他已失声道：“‘千里独行’独孤方？”

独孤方也点点头，道：“我一向很少进别人的屋子，但这次却例外！”话刚说完，他的人已不见了。

他的人忽然已到了门口，在破门上敲了敲，敲门声刚响起，他的人忽然又出现在窗口，忽然已从窗外跳了进来，微笑道：“我也是人，我也敲门。”

门明明已四分五裂，他偏偏还是去敲，敲过了之后，偏偏还是要从窗口跳进来。

勾魂手已接住了他的钩，突然厉声道：“你也是来找我们麻烦的？”

独孤方淡淡道：“我不杀野狗，我只看别人杀。”

他索性搬了张椅子坐下来，就坐在窗口。窗外暮色更浓。

陆小凤却还是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这里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好像跟他完全没有关系。

柳余恨、萧秋雨、独孤方，这三个人他也知道。

江湖中不知道这三个人的只怕还很少，可是现在能让陆小凤从床上下来的人更少，他好像已经准备在这张床上赖定了。

独孤方、萧秋雨、柳余恨，这三个人就算不是江湖上最孤僻的、最古怪的人，也已差不了许多。但现在他们却居然凑到了一起，而且忽然出现在这里，是为了什么呢？

勾魂手的脸虽已发青，却还是冷笑道：“青衣楼跟三位素无过节，三位今天为什么找到我们兄弟头上来？”

萧秋雨道：“因为我高兴！”

他微笑着，又道：“我一向高兴杀谁就杀谁，今天我高兴杀你们，所以就来杀你们！”

勾魂手看了铁面判官一眼，缓缓道：“你若不高兴呢？”

萧秋雨道：“我不高兴的时候，你就算跪下来求我杀你，我也懒得动手的！”

勾魂手叹了口气，就在他叹气的时候，铁面判官已凌空翻身，手里已拿出了他那双黑铁判官笔，扑过去急点柳余恨的“天突”“迎香”两处大穴。

他用的招式并不花俏，但却非常准确、迅速、有效！

但柳余恨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这双判官笔！

他反而踏上一步，只听“叭”的一声，一双判官笔已同时刺入了他的肩头和胸膛。

可是他左腕的铁球也已重重地打在铁面判官的脸上。铁面判官的脸突然就开了花。

他连呼声都没有发出来，就仰面倒了下去，但柳余恨右腕的铁钩却已将他的身子钩住。

一双判官笔还留在柳余恨的血肉里，虽没有点到他的大穴，但刺得很深。

柳余恨却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只是冷冷地看着铁面判官一张血肉模糊的脸，忽然冷冷道：“这张脸原来并不是铁的！”

铁钩一扬，铁面判官已从窗口飞了出去，去见真的判官了。

就在这时，勾魂手的那对银钩也飞了起来，飞出了窗外。

他的人却还留在屋子里，面如死灰，双手下垂，两条手臂上的关节处都在流着血。

萧秋雨手里的一柄短剑也在滴着血。

他微笑着，看看勾魂手，道：“看来你这双手以后再也勾不走任何人的魂了！”

勾魂手咬着牙，牙齿还是在不停地咯咯作响，忽然大吼道：“你为什么还不杀了我？”

萧秋雨淡淡道：“因为现在我又不高兴杀你了，现在我要你回去告诉你们楼上的人，这两个月最好乖乖地待在楼上不要下来，否则他恐怕就很难再活着上楼去。”

勾魂手脸色又变了变，一句话都不再说，扭头就往门外去。

谁知独孤方忽然又出现在他面前，冷冷道：“你从窗口进来的，最好还是从窗口出去！”

勾魂手狠狠地看着他，终于跺了跺脚——从窗口进来的两个人，果然又全都从窗口出去了。

柳余恨正痴痴地注视着窗外已渐渐深沉的夜色，那双判官笔还留在他身上。

萧秋雨走过去，轻轻地为他拔了下来，看着他胸膛里流出来的血，冷酷的眼睛里竟似露出了一种惋惜之色！

柳余恨突然长长叹息，道：“可惜……可惜……”

萧秋雨道：“可惜这次你又没有死？”

柳余恨不再开口！

萧秋雨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你这又是何苦？……”

独孤方也叹息着道：“你断的是别人的肠，他断的却是自己的！”

屋子里死了一个人，打得一塌糊涂，陆小凤还是死人不管，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更奇怪的是，这三个人居然也好像根本不知道床上还躺着个人。

屋子里也暗了下来，他们静静地站在黑暗里，谁也不再开口，可是谁也不走。

就在这时，晚风中突然传来一阵悠扬的乐声，美妙如仙乐。

独孤方精神仿佛一振，沉声道：“来了！”

06

是什么人奏出的乐声如此美妙？

陆小凤也在听，这种乐声无论谁都忍不住要听的。

他忽然发现这本来充满血腥气的屋子，竟然变得充满了香气。比花香更香的香气，从风中吹来，随着乐声传来，一转眼天地间仿佛都已充满着这种奇妙的香气。

然后这间黑暗的屋子也突然亮了起来。

陆小凤终于忍不住张开了眼，忽然发觉满屋子鲜花飞舞。

各式各样的鲜花从窗外飘进来，然后再轻轻地飘落在地上。

地上仿佛忽然铺起了一张用鲜花织成的毯子，直铺到门外。

一个人正慢慢地从门外走了进来。

陆小凤看见过很多女人，有的很丑，也有的很美。但他却从未看见过这么美的女人。

她身上穿着件纯黑的柔软丝袍，长长地拖在地上，拖在鲜花上。

她漆黑的头发披散在双肩，脸色却是苍白的，脸上一双漆黑的眸子也黑得发亮。

没有别的装饰，也没有别的颜色。

她就这样静静站在鲜花上，地上五彩缤纷的花朵，竟似已忽然失去了颜色。

这种美已不是人世间的美，已显得超凡脱俗，显得不可思议。

柳余恨、萧秋雨、独孤方都已悄悄走到墙角，神情都仿佛显得很恭敬。

陆小凤的呼吸好像已经快停止了，但他还是没有站起来。

黑衣少女静静地凝视着他，一双眸子清澈得就像春日清晨玫瑰上的露水，她的声音也轻柔得像是风，黄昏时吹动远山上池水的春风。

但她的微笑却是神秘的，又神秘得仿佛静夜里从远方传来的笛声，飘飘渺渺，令人永远也无法捉摸。

她凝视着陆小凤，微笑着，忽然向陆小凤跪了下去，就像是青天上的一朵白云，忽然飘落在人间。

陆小凤再也没法子躺在床上了，他突然跳起来。

他的人像是忽然变成了一粒被强弓射出的弹子，忽然突破了帐顶，接着又“砰”的一声，撞破了屋顶。

月光从他撞开的洞里照下来，他的人却已不见了。

一个眼睛很大，而样子很乖的小姑娘，就站在黑衣少女的身后，站在鲜花上。

陆小凤突然好像见了鬼似的落荒而逃，这小姑娘也吓了一跳，忍不住悄悄地问：“公主对他如此多礼，他为什么反而逃走了呢？他怕什么？”

黑衣少女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

她慢慢地站了起来，轻抚着自己流云般的柔发，明亮的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轻轻地说道：“他的确是个聪明人，绝顶聪明！”

第二章　丹凤公主

01

酒杯还在陆小凤手里，杯子里的酒却已有一大半溅在身上。

他刚进霍老头屋里来的时候，霍老头也正在喝酒。

这是间很简陋的小木屋，孤孤单单地建筑在山腰上的一片枣树林里。

屋子虽陈旧，里面却打扫得很干净，布置得居然也很精致。

霍老头的人也正像这木屋一样，矮小、孤单、干净、硬朗，看起来就像是一枚风干了的硬壳果。他正在一张小而精致的椅子上喝酒。

酒很香，屋子里摆着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酒坛子，看来居然全都是好酒。

他看到陆小凤手里的酒杯，就忍不住笑了，摇着头笑道："你难道还怕我不知道你是来喝酒的？还带着个酒杯来提醒我？"

陆小凤也笑了，道："我走的时候几乎连裤子都来不及穿，哪里还有空放下这杯子？杯子里还有酒，丢在路上又太可惜！"

霍老头好像觉得很奇怪，皱着眉问道："什么事能让你急成这样子？"他实在想不通。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其实也没有什么事，只不过有个女人到了我房子里！"

霍老头又笑了，道："我记得你屋子里好像天天都有女人去的，你从来也没有被吓跑过一次！"

陆小凤道："这次的这个女人不同！"

霍老头道："有什么不同？"

陆小凤道：“什么地方都不同！”

霍老头眯起了眼睛，道：“这女人难道是个丑八怪？”

陆小凤立刻用力摇头，道：“非但不是丑八怪，而且简直像天仙一样美，像公主一样高贵！”

霍老头道：“那你怕她什么？怕她强奸你？”

陆小凤笑道：“她若真的要强奸我，就是有人用扫把来赶我，我也不会走了！”

霍老头道：“她究竟做了什么事，才把你吓跑的？”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她向我跪了下来！”

霍老头张大了眼睛，看着陆小凤，就好像他鼻子上忽然长出了一朵喇叭花一样。

陆小凤却好像怕他听不懂，又解释着道：“她一走进我屋子，就忽然向我跪下来，两条腿全都跪了下来！”

霍老头终于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一向认为你是个很正常的小伙子，一点毛病也没有，但现在我却开始有点怀疑了！”

陆小凤苦笑道：“现在你怀疑我有毛病？”

霍老头道：“一个美如天仙的女人，到你屋里去，向你跪了下来，你就被吓得落荒而逃？”

陆小凤点点头，道：“不但是落荒而逃，而且是撞开屋顶逃出来的！”

霍老头叹道：“看来你脑袋不但有毛病，而且病已经很重。”

陆小凤道：“就因为我脑筋一向很清楚，所以我才要逃！”

霍老头道：“哦？”

陆小凤道：“我说过，她不但人长得漂亮，而且派头奇大！”

霍老头道：“她派头有多大？”

陆小凤道：“简直比公主还大！”

霍老头道：“你见过公主没有？”

陆小凤道：“没有，但我却知道，她用的那三个保镖，就算真的公主

也绝对请不到！”

霍老头道：“那三个保镖是谁？”

陆小凤道：“柳余恨、萧秋雨和独孤方！”

霍老头又皱了皱眉，道：“是不是那个打起架来不要命的柳余恨？”

陆小凤道：“是！”

霍老头道：“是不是那个看起来文质彬彬，但力气却比野牛还大的萧秋雨？”

陆小凤道：“是！”

霍老头道：“是不是那个一向行踪飘忽，独来独往的独孤方？”

陆小凤道：“是！”

霍老头道：“这三个人全做了她的保镖？”

陆小凤道：“是！”

霍老头道：“她有这么三个保镖，却向你跪了下去？”

陆小凤道：“是！”

霍老头不说话了，倒了杯酒，一口喝下去。

陆小凤也把杯子里剩下的酒一口喝了下去，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想通了？”

霍老头道：“是！”

陆小凤道：“你想她为什么要向我下跪呢？”

霍老头道：“她有事求你！”

陆小凤道：“像她这么样一个人，居然不惜跪下来求我，为的是什么事？”

霍老头道：“一件很麻烦的事！”

陆小凤道：“我连看都没有看见过她，为什么要为她去惹麻烦呢？”

霍老头道：“只有笨蛋才会去惹这种麻烦！”

陆小凤道：“我是笨蛋？”

霍老头道：“你不是！”

陆小凤道：“你若是我，遇见这种事怎么办？”

霍老头道：“我也会跟你一样落荒而逃，而且说不定逃得比你还快！”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微笑道：“看来你虽然已经很老，却还是个老糊涂。”

霍老头道：“你却是个小糊涂！”

陆小凤道：“哦？”

霍老头道：“像她那种人，居然不惜跪下来求你，这件事当然是别人解决不了的！”

陆小凤同意。

霍老头道：“现在她既然已找到了你，你想你还能逃得了？”

陆小凤道：“你认为她还会来找我？”

霍老头道：“说不定她现在就已经找来了！”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别的本事没有，但逃起来却快得很！”

霍老头道：“是不是已经快得没有人能追得上？”

陆小凤道：“能追上我的人至少还不太多！”

霍老头冷笑。

陆小凤道：“你冷笑是什么意思？”

霍老头道：“我冷笑就是冷笑的意思。”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我不懂。”

霍老头道：“你不懂的事多得很。”

陆小凤却又笑了，道：“至少我还懂得分辨你这些酒里哪一坛最好。”

他随随便便地一伸手，果然就挑了坛最好的酒，刚想去拍开泥封，突然“咚、咚、咚”，三声大响，前、左、右，三面的墙，竟全都被人撞开一个大洞。

三个人施施然从洞里走了进来，果然是柳余恨、萧秋雨和独孤方。

三个人的神情都很从容，一副心安理得的样子，墙上的三个大洞就好像根本不是他们撞开的，就好像三个刚从外面吃喝饱了的人，开了门，回到自己家里来一样。

萧秋雨甚至还在微笑着，悠然道："我们没有从窗口跳进来！"

独孤方道："所以我们不是野狗。"

两个人嘴里说着话，手上已提起张椅子，随手一拗，"喀嚓"一声响，两张很精致的雕花木椅，就已被他们拗得四分五裂。

柳余恨却慢慢地坐到床上，还没有坐稳，又是"喀嚓"一响，床已被他坐塌了。

萧秋雨皱了皱眉，道："这里的家具不结实。"

独孤方道："下次千万要记住，不能再到这家店里去买。"

两句话还没有说完，又有五六件东西被砸得粉碎。

陆小凤和霍老头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

霍老头还在慢慢地喝着酒，连一点心疼的样子都没有，这些人砸烂的东西，好像根本不是他的。

片刻之间，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已被这三个人砸得稀烂，十七八坛好酒也被砸得粉碎。

萧秋雨四面看了看，道："这房子看来好像也不太结实，不如拆了重盖！"

独孤方和萧秋雨对望了一眼，转过头，就发现陆小凤和霍老头已坐在屋子前面的空地上，坐的还是刚才那两张椅子，面前的桌上，还摆着刚才那坛酒。

萧秋雨道："色是刮骨钢刀，酒是穿肠毒药，留下总是害人的！"

独孤方道："对，连一坛都留不得！"

他竟大摇大摆地走过来，抓起了桌上这最后一坛酒往地上一摔。

这次酒坛子并没有被他砸碎。酒坛子忽然又回到桌上。

独孤方皱了皱眉，又抓起来，往地上一摔。

这次终于看清楚，酒坛还没有摔到地上，陆小凤突然一伸手，已经接住。

独孤方再摔，陆小凤再接。霎时间独孤方已将这坛酒往地上摔了七八次，但这坛酒还是好好地摆在桌上。独孤方看着这坛酒，好像已经开始在发怔了。

怔了半天，他才转过头，看着萧秋雨苦笑，道：“这坛酒里有鬼，摔不破的！”

萧秋雨道：“什么鬼？”

独孤方道：“当然是酒鬼。”

萧秋雨道：“我来试试。”

他居然也走过来，好像也没有看见坐在桌子旁边的两个人，突然抓起酒坛子，用力一抡。

这坛酒突然“呼”的一声，飞出去五六丈。但这坛酒还是没有被摔破。

酒坛子飞出去的时候，陆小凤也跟着飞了出去。

陆小凤刚回到椅子上坐下来的时候，酒坛子也已回到桌上。

萧秋雨再抓起来尽力一抡，这次酒坛子飞得更快、更远。

他本来就是天生的神力，这么样用力一抡，几百斤重的铁都可能被他抡出去。

可是这坛酒却又回来了，跟着陆小凤回来了。

萧秋雨也不禁开始发怔，喃喃道：“这坛酒果然有鬼，好像是长着翅膀的酒鬼。”

柳余恨突然冷笑，只冷笑了一声，他的人已到了桌子前，双手抓起了酒坛子，抓得很紧，猛然重重往他自己脑袋上砸了下去。

别人要砸烂的本是这坛酒，他要砸烂的却好像是自己的头。

萧秋雨叹了口气，这下子酒坛固然非破不可，柳余恨的头只怕也不好受。

谁知柳余恨的头既没有开花，酒坛子也没有破。

陆小凤的手已突然伸到他头上，托住了这坛酒。

柳余恨又一声冷笑，突然飞起一脚，猛踢陆小凤的下腹。

他也没有踢着。

陆小凤的人已突然倒翻了起来，从他头顶上翻了过去，落到他背后，手里还是托着这坛酒。

柳余恨反踢一脚，陆小凤就又翻到前面来了，忽然叹了口气，道："这坛酒已经是我们最后一坛酒了，这脑袋也是你最后一个脑袋，你又何苦一定要把它们砸破？"

柳余恨瞪着他，没有瞎的眼睛也好像瞎了的那只眼睛一样，变成了个又黑又深的洞。

萧秋雨忽然笑了笑，道："看来这个人果然是真的陆小凤。"

独孤方道："哦！"

萧秋雨道："除了陆小凤之外，又有谁肯为了一坛酒费这么大的力气？"

独孤方大笑道："不错，像这样的呆子世上的确不多！"

萧秋雨微笑着，将柳余恨手里的酒坛子接下，轻轻地摆在桌上。

突听"啵"的一声，这酒坛突然粉碎，坛子里的酒流得满地都是——刚才柳余恨的两只手和陆小凤的一只手都在用力，这酒坛子休说是泥做的，就算是铁打的，也一样要被压扁。

萧秋雨怔了怔，苦笑道："天下的事就是这样子的，你要它破的时候，它偏偏不破，你不要它破的时候，它反而破了。"

陆小凤却淡淡道："这世上无可奈何的事本来就很多，所以做人又何必太认真呢？"

柳余恨独眼里突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凄凉辛酸之色，默默地转过身，走了出去。

陆小凤的那句话，仿佛又引起了他久已藏在心底的伤心事。

就在这时候，突听得一种又可爱、又清越的声音，道："大金鹏王陛下的丹凤公主，特来求见陆小凤陆公子。"

说话的人正是那样子很乖，眼睛很大，穿着五彩衣的小女孩。

她正从那片浓密的枣林子中走出来，满天的星光月色，仿佛都到了她眼睛里。

陆小凤道：“丹凤公主？”

小女孩用一双发亮的眼睛看着他，抿着嘴笑了：“是丹凤公主，不是小凤公主！”

陆小凤看着霍老头叹了口气，喃喃道：“她果然是个真的公主！”

小女孩道：“绝对一点也不假！”

陆小凤道：“她的人呢？”

小女孩又笑了笑，笑得真甜：“她生怕又把陆公子吓跑了，所以还留在外面！”

她笑得虽甜，说的话却有点酸。

陆小凤只有苦笑。

小女孩睁着眼，微笑道：“现在她正在外面等着，却不知陆公子敢不敢见她。”

霍老头忽然道：“他敢！”这深沉而神秘的老人微笑着，悠然接着道，“他若是不去见这位丹凤公主，他所有朋友的屋子只怕都要被他们拆光了！”

02

群星闪烁，上弦月弯弯地嵌在星空里，枣林里流动着一阵阵清香——并不是枣树的香，是花香。

花香是从一条狗身上传出来的，一条非常矫健的、阔耳长腿的猎狗。

它身上披着一串串五色缤纷的鲜花，嘴里还衔着一篮子花。

满篮鲜花中，有金光灿然，是四锭至少有五十两的金元宝。

小女孩接过了花篮，嫣然道：“这是我们公主赔偿这位老先生的，就请陆公子替他收下！”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为什么要赔偿给他？因为你们拆了他的房

子？”

小女孩点了点头。

陆小凤道：“这四锭元宝至少有一百多两，的确不算少了！”

像这样的小木屋，五十两金子就可以盖好几栋，这当然已不能算少。

小女孩道：“一点小意思，但望这位老人家笑纳！”

陆小凤道：“他不会笑纳的！”

小女孩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这一百多两金子若真是你们送给他的，他根本不需要，若算是你们赔偿他这屋子的，又好像不够。”

小女孩道：“这是五十两一锭的金元宝！”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小女孩道：“这还不够赔他的木屋？”

陆小凤道：“还差一点点！”

小女孩道：“差一点是差多少？”

陆小凤道：“究竟差多少，我也算不出来，大概再加三四万两总差不多了！”

小女孩道：“三四万两什么？”

陆小凤道：“当然是三四万两金子。”

小女孩笑了。

陆小凤道：“你不信？”

小女孩吃吃地笑个不停，遇见这么样一个会敲竹杠的人，她除了笑之外，还能怎么样，难道还能真的赔他三四万两黄金？

陆小凤忽然提起刚才他坐着的那张雕花木椅，道：“你知道这是张什么椅子？”

小女孩笑道：“看来好像是张坐人的椅子！”

陆小凤道：“但这张椅子却是四百年前的名匠鲁直亲手为天子雕成

的，普天之下已只剩下了十二张，皇宫大内里有五张，这里本来有六张，刚才却被他们砸烂了四张！”

小女孩张大了眼睛，瞪着他手里的这张椅子，渐渐已有点笑不出！

陆小凤道：“你知道这木屋以前是谁住过的？”

小女孩摇摇头。

陆小凤道：“这本是大诗人陆放翁的夏日行吟处，墙壁上本还有着他亲笔题的诗，现在也已被砸得稀烂。”

小女孩的眼睛张得更大，脸上已忍不住露出惊异之色。

陆小凤淡淡道：“所以这木屋里每一片木头，都可以算是无价之宝，你们就算真的拿四五万两金子来赔，也未必够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幸好这位老先生连一文钱都不会要你们赔，因为四五万两金子，在他看来跟一文钱是差不了多少！”

小女孩悄悄地伸出舌头来舐了舐嘴唇，吃惊地看着这神秘的老人。

霍老头却还是悠悠闲闲地坐在那里，慢慢地啜着他杯子里剩下的半杯酒，像是觉得这世上再也没有比喝这杯酒更重要的事。

陆小凤忽又转过头向独孤方笑了笑道：“我知道阁下的见闻一向很博，阁下当然也听说过世上最有钱的人是谁了？”

独孤方沉吟着，道：“地产最多的，是江南花家，珠宝最多的，是关中阎家，但真正最富有的人只怕算是霍休。”

陆小凤道：“阁下知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独孤方道：“这个人虽然富甲天下，却喜欢过隐士般的生活，所以很少有人能看见他的真面目，只听说他是个很孤僻、很古怪的老人，而且……”他突然停住口，看着霍老头。

现在每个人终于都已明白，这神秘孤独的老人，就是富甲天下的霍休。

霍老头忽然叹了口气，慢慢地站起来，道：“现在既然已有人知道我在这里，这地方我也住不下去了，不如就送给你吧！”

陆小凤看着地上一堆堆破木头，道：“我记得以前也问你要过，你却连借我住几天都不肯！”

霍老头淡淡道：“你自己刚才也说过，这里的东西本都是宝贝，宝贝

怎么能送人？”

陆小凤道：“宝贝变成了破木头，就可送人了？”

霍老头道：“一点也不错！”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现在明白你怎么会发财的了！”

霍老头面不改色，淡淡道：“还有件事你也该明白。”

陆小凤道：“什么事？”

霍老头道：“你逃走的时候，世上也许真的没有人能追上你，只可惜这世上除了人之外，还有很多别的东西，譬如说……”

陆小凤道：“譬如说一条鼻子很灵的猎狗！”

霍老头也叹了口气，道：“你总算还不太笨，将来说不定也有一天会发财的！”

03

漆黑的车子，漆黑的马，黑得发亮。发亮的车马上，也缀满了五色缤纷的鲜花。

小女孩道：“我们的公主就在马车里等你，你上去吧。”

陆小凤道：“上车去？”

小女孩道：“嗯！”

陆小凤道：“然后呢？”

小女孩道：“然后这辆马车就会把你带到一个你从来也没有去过的地方，我保证你到了那地方后，绝不会后悔的！”

陆小凤道：“我当然不会后悔，因为我根本就不会去。”

小女孩又瞪起了眼睛，好像很吃惊，道：“你为什么不去？”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跟着一个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人，到一个我从来也没有去过的地方去？”

小女孩瞪了瞪眼，道：“因为……因为我们会送很多很多金子给你！”

陆小凤笑了。

小女孩道：“你不喜欢金子？”

陆小凤道：“我喜欢金子，却不喜欢为了金子拼命！”

小女孩眼珠子转了转，悄悄道：“车子里很安静，我们公主又是个很美的美人，这段路也很长，在路上说不定会发生很多事的！”

陆小凤微笑道：“这句话好像已经有点让我动心了！”

小女孩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道：“你已经答应上去？”

陆小凤道：“不答应。”

小女孩嘟起了嘴，道：“为什么还不答应？”

陆小凤道：“漂亮的女人我一向很喜欢，但却也不喜欢为了女人去拼命！”

小女孩道：“为了什么你才肯拼命？”

陆小凤道：“为了我自己。”

小女孩道：“除了你自己外，天下就再也没有别人能让你去拼命？”

陆小凤道：“没有。”

小女孩眼珠子又转了转，道：“为了花满楼你也不肯？”

陆小凤道：“花满楼？”

小女孩悠然道：“我想你总该认得花满楼，他现在也就在那地方等你，你若不去，他一定会觉得很失望！”

陆小凤道：“他若要我去，他自己会来找我。”

小女孩道：“只可惜他现在不能来！”

陆小凤道：“为什么？”

小女孩道：“因为他现在连一步路都没法子走！”

陆小凤道：“你是说他已落在你们手里？”

小女孩道：“好像是的！”

陆小凤忽然大笑，就像刚听见一样天下最可笑的事，笑得捧起了肚子。

小女孩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陆小凤笑道：“我笑你，你毕竟还是个小孩子，连说谎都不会说！”

小女孩道：“哦？”

陆小凤道：“你们若能制得住花满楼，天下就没什么事你们做不到了，又何必来找我？”

小女孩淡淡地笑了笑，道：“你这人的确不笨，可是也不太聪明！”

陆小凤道：“哦？”

小女孩道：“你若真的聪明，就早已该明白两件事！”

陆小凤道：“哦？”

小女孩道：“第一，我已经不是孩子了，我是丹凤公主的表姐，她今年才十九，我都已二十。”

陆小凤这次才真的怔住了，上上下下地看着这小女孩，看了好几遍，随便怎么也看不出她已经是个二十岁的少女，她看来简直好像连十二岁都没有。

小女孩又淡淡地接着道：“你应该明白，有些人是天生就长不高的，有些六七十岁的老头子比我还矮一大截，你总该也看见过。”

陆小凤虽然还是不太相信，但也不能不承认世上的确是有这种人的。

小女孩道：“第二，你也应该明白，花满楼跟你不一样！”

陆小凤道：“他比我聪明！”

小女孩道：“但他却是个好人。”

陆小凤道：“我不是？”

小女孩道：“就因为你不是好人，所以不容易上别人的当，但他却对每个人都很信任，要他上当，就容易得多了！”

陆小凤看着她，又上上下下地看了好几遍，突又问道：“你真的已经有二十岁？”

小女孩道：“上个月才满二十。”

陆小凤笑了笑，淡淡道：“二十岁的人就已应该明白，像我这种坏人，是绝不肯为了朋友去拼命的，随便为了什么样的朋友都不行！”

小女孩瞪着眼，看着他，道：“真的？”

陆小凤道：“真的。”

陆小凤已坐在马车上，马车已启行。

车厢里也堆满了五色缤纷的鲜花，丹凤公主坐在花丛里，就像一朵最珍贵、最美丽的黑色玫瑰花，她的眸子也是漆黑的，又黑又亮，她还在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没有看她，他已闭起眼睛，好像准备在车上睡一觉。

丹凤公主忽然笑了笑，柔声道：“我刚才还以为你不会上车来的。”

陆小凤道：“哦？”

丹凤公主道：“我刚才好像听见你在说，你绝不会为了任何朋友拼命！”

陆小凤淡淡道：“我本来就不会为了朋友拼命，但为朋友坐坐马车总没有什么关系的。”

丹凤公主又笑了，她向你笑的时候，就仿佛满园春花忽然在你面前开放。

陆小凤的眼睛刚睁开，立刻又闭了起来。

丹凤公主柔声道：“你好像连看都不愿看我，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这车厢很小，我又是个禁不起诱惑的人。”

丹凤公主道：“你怕我诱惑你？”

陆小凤道：“我也不愿为你去拼命！”

丹凤公主道：“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是要你去拼命的？”

陆小凤道：“因为我并不笨。”

丹凤公主拈起了朵鲜花，默默地凝视着，过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你说的不错，我们这次来找你，的确是为了要求你去替我们做一件事，可是我并不想诱惑你，也不必诱惑你。”

陆小凤道：“哦？”

丹凤公主道：“因为我知道有种人为了朋友是什么事都肯做的！”

陆小凤道：“是哪种人？”

丹凤公主道：“就是你这种人。”

陆小凤笑了笑，道：“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哪种人，你反而知道？”

丹凤公主道：“我以前虽然没有见过你，但你的传说我却已听到过很多。”

陆小凤在听着，唯一没有听见过这些传说的人，也许就是他自己。

丹凤公主道：“我听见很多人都说你是个混蛋，但就连他们自己都不能不承认，你是所有混蛋中最可爱的一个。”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实在听不出这是赞赏，还是讥刺。但他的眼睛总算已睁开。

丹凤公主道：“他们都说你外表看来虽然像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其实你的心却软得像豆腐。”

陆小凤苦笑，他只有苦笑。

丹凤公主忽又笑了笑，道：“传说当然并不一定可靠，但其中至少有一点他们并没有说谎。”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哪一点？”

丹凤公主嫣然道：“我一直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要说你有四条眉毛，现在我才总算明白了。”

陆小凤忽然皱了皱眉，他皱眉的时候，胡子好像也皱了起来。

丹凤公主道：“你是不是已经猜到这些话是谁告诉我的？”

陆小凤皱着眉道：“花满楼真的在你们那里？”

丹凤公主道：“我为什么要骗你？反正你很快就会见到他的。”

陆小凤道：“他眼睛虽然看不见，但十里外的危险，他都能感觉得到，我实在想不通他怎么会落入你们的手里的。”

丹凤公主道：“因为他是个好人，又是个男人，一个好男人若是遇见了个坏女人，就难免要上当了。”

陆小凤道：“他遇见了你？”

丹凤公主叹了口气，道：“有时我虽然也想去骗骗人，只可惜我十个加起来，也比不上一个上官飞燕。”

陆小凤道：“上官飞燕？”

丹凤公主道：“上官飞燕是雪儿的姐姐。”

陆小凤道：“雪儿又是谁？”

丹凤公主道：“雪儿就是我的小表妹，也就是刚才去请你来的那个小女孩。”

陆小凤道：“她不是你表姐？”

丹凤公主笑道：“她今年才十二岁，怎么会是我表姐？”

陆小凤怔住了，也不知道自己是该哭三声，还是该大笑三声。

他实在想不到自己居然会被一个十二岁的小丫头骗得团团乱转。

有这样的妹妹，姐姐是个什么样的人，也就可想而知了。

丹凤公主看着他脸上那种哭笑不得的表情，又不禁嫣然一笑，道：“那小鬼说起谎来，连眼睛都不会眨一眨的，你是不是也上了她的当？”

陆小凤苦笑道：“至少我现在总算已想通花满楼是怎么上当的了。”

丹凤公主道：“他虽然在我们那里，但我们还是很尊敬他，那不仅因为他是你的好朋友，也因为他确实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陆小凤道：“他的确是的。”

丹凤公主道：“你跟他，还有朱停，是不是在很小的时候就认得的？”

陆小凤道：“你对我的事好像知道得很多？”

丹凤公主笑了笑，道：“老实说，我们为了要找你，至少已准备了七

个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无论谁若是花了七个月的工夫去找一个人，这个人想必都要倒霉了。”

丹凤公主柔声道：“但我们并不想害你！”

陆小凤只有苦笑。

丹凤公主道：“我们要求你做的事虽然危险，可是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

她凝视着他，眼睛里充满了仰慕和信心。陆小凤道：“你们要我做的究竟是什么事？”

丹凤公主垂下头，迟疑着，道：“现在我也不必告诉你，反正你很快就会知道的。”

陆小凤道：“柳余恨、萧秋雨、独孤方，也是为了这件事来的？”

丹凤公主点点头，又笑道：“找他们虽然也不容易，至少总比找你容易得多！”

陆小凤道：“你们找这三个人用的又是什么法子？”

丹凤公主微笑道：“每个人都有弱点的，他们一定也猜不出我能用什么法子请到你！”

她将手里的一朵鲜花送到陆小凤面前，慢慢地接着道：“柳余恨、萧秋雨、独孤方、花满楼，再加上你，这世上若还有什么事是你们五个人做不到的，那才真的是怪事。”

车窗外已经有乳白色的烟雾升起，车厢里的灯光更柔和。

陆小凤凝视着她手里的鲜花，花虽鲜艳，她的手却更美。

她用她这双纤秀柔柔的手，轻轻地将这朵鲜花插在陆小凤的衣襟上，轻轻道：“我看你还是赶快睡觉的好。”

陆小凤道：“为什么？”

丹凤公主垂下了头，声音更轻，更温柔：“因为我已经忍不住要开始诱惑你了。”

车马前行，冲破了浓雾，雾虽浓，却是晨雾，漫漫的长夜已经结束。

陆小凤斜倚在车厢里，似已睡着。

丹凤公主柔声道：“你好好地睡一觉，等你醒来的时候，说不定就可以看见他了。”

陆小凤忍不住又张开眼，道：“他是谁？”

丹凤公主道：“大金鹏王。”

第三章　大金鹏王

01

长廊里阴森而黑暗，仿佛经年看不见阳光。长廊的尽头是一扇很宽大的门，门上的金环却在闪闪地发着光。

他们推开这扇门，就看见了大金鹏王。

大金鹏王并不是个很高大的人。

他的人似已因岁月的流逝，壮志的消磨而萎缩干瘪，就正如一朵壮丽的大鸡冠花已在恼人的西风里刚刚枯萎。

他坐在一张很宽大的太师椅上，椅子上铺满了织锦的垫子，使得他整个人看来就像是一株已陷落在高山上云堆里的枯松。

可是陆小凤并没有觉得失望，因为他的眼睛里还在发着光，他的神态间还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尊严和高贵。

那条阔耳长腿的猎犬竟已先回来了，此刻正蜷伏在他脚下。

丹凤公主也已轻轻地走过去，拜倒在他的足下，仿佛在低低地叙说此行的经过。

大金鹏王一双发亮的眼睛，却始终盯在陆小凤身上，忽然道：“年轻人，你过来。”

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他说的话好像就是命令。陆小凤没有走过去。

陆小凤并不是个习惯接受命令的人，他反而坐了下来，远远地坐在这老人对面的一张椅子上。

屋子里的光线也很暗，大金鹏王的眼睛却更亮了，厉声道：“你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淡淡道：“是陆小凤，不是上官丹凤。”

他现在已知道他也姓上官——昔日在他们那王朝族里每个人都是姓上官的，每个人世世代代都为自己这姓氏而骄傲。

大金鹏王突然大笑，道：“好，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看来我们并没有找错人。”

陆小凤道：“我也希望我没有找错人。”

大金鹏王道：“你找花满楼？”

陆小凤点点头。

大金鹏王道：“他很好，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随时都可以见到他。”

陆小凤道：“你说的是什么事？”

大金鹏王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

他凝视着手上一枚形式很奇特的指环，苍老的脸上，忽然闪起了一种奇特的光辉，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我们的王朝，是个很古老的王朝，远在你们这王朝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我们的王朝就已存在了。”

他的声音变得更有力，显然在为自己的姓氏和血统而骄傲。

陆小凤并不想破坏一个垂暮老人的尊严，所以他只听，没有说。

大金鹏王道：“现在我们的王朝虽已没落，但我们流出来的血，却还是王族的血，只要我们的人还有一个活着，我们的王朝就绝不会被消灭！”

他声音里不但充满骄傲，也充满自信。

陆小凤忽然觉得这老人的确有他值得受人尊敬的地方，他至少绝不是个很容易就会被击倒的人。

陆小凤一向尊敬这种人，尊敬他们的勇气和信心。

大金鹏王道：“我们的王朝虽然建立在很遥远的地方，但世代安乐富足，不但田产丰收，深山里更有数不尽的金沙和珍宝。”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那你们为什么要到中土来呢？”

大金鹏王脸上的光辉黯淡了，目光中也露出了沉痛仇恨之意，

道："就因为我们的富足，所以才引起了邻国的垂涎，竟联合了哥萨克的铁骑，引兵来犯。"

他黯然接着道："那已是五十年前的事了，那时我年纪还小，先王一向注重文治，当然无法抵抗他们那种强悍野蛮的骑兵，但他却还是决定死守下去，与国土共存亡。"

陆小凤道："是他要你避难到中土来的？"

大金鹏王点点头，道："为了保存一部分实力，以谋日后中兴，他不但坚持要我走，还将国库的财富，分成四份，交给了他的四位心腹重臣，叫他们带我到中土来。"

他面上露出感激之色，又道："其中有一位是我的舅父上官谨，他带我来这里，用他带来的一份财富，在这里购买了田产和房舍，使我们这一家能无忧无虑地活到现在，他对我们的恩情，是我永生也难以忘怀的。"

陆小凤道："另外还有三位呢？"

大金鹏王的感激又变成愤恨，道："从我离别父王的那一天之后，我再也没有看见过他们，但他们的名字，也是我永远忘不了的。"

陆小凤对这件事已刚刚有了头绪，所以立刻问道："他们叫什么名字？"

大金鹏王握紧双拳，恨恨道："上官木、平独鹤、严立本。"

陆小凤沉吟着，道："这三个人的名字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

大金鹏王道："但他们的人你却一定看见过。"

陆小凤道："哦？"

大金鹏王道："他们一到了中土，就改名换姓，直到一年前，我才查出了他们的下落。"

他忽然向他的女儿做了个手势，丹凤公主就从他座后一个坚固古老的柜子里，取出了三卷画册。

大金鹏王恨恨道："这上面画的，就是他们三个人，我想你至少认得其中两个。"

每卷画上，都画着两个人像，一个年轻，一个苍老——两个人像画的本是同一个人。

丹凤公主摊开了第一卷画，道：“上面的像，是他当年离宫时的形状，下面画的，就是我们一年前查访出的，他现在的模样。”

这人圆圆的脸，满面笑容，看来很和善，但却长着个很大的鹰钩鼻子。

陆小凤皱了皱眉，道：“这人看来很像是关中珠宝阎家的阎铁珊。”

大金鹏王咬着牙，道：“不错，现在的阎铁珊，就是当年的严立本，我只感激上天，现在还没有让他死。”

第二张画上的人颧骨高耸，一双三角眼威棱四射，一看就知道是个很有权力的人。

陆小凤看到这个人，脸色竟然有些变了。

大金鹏王道：“这人就是平独鹤，他现在的名字叫独孤一鹤，青衣楼的首领也就是他……”

陆小凤悚然动容，怔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个人我也认得，但却不知道他就是青衣楼第一楼的主人。”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又道：“我只知道他是峨嵋剑派的当代掌门。”

大金鹏王恨恨道：“他的身份掩饰得很好，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人想到，公正严明的峨嵋掌门，竟是个出卖了他故国旧主的乱臣贼子！”

第三张像画的是个瘦小的老人，矮小，孤单，干净，硬朗。

陆小凤几乎忍不住叫了起来：“霍休！”

大金鹏王道：“不错，霍休，上官木现在用的名字，就是霍休！”

他接着又道：“别人都说霍休是个最富传奇性的人，五十年前，赤手空拳出来闯天下，忽然奇迹地变成了天下第一富豪，直到现在为止，除了你之外，江湖中人只怕还是不知道他那庞大的财富是怎么得来的！”

陆小凤脸色忽然变得苍白，慢慢地后退了几步，坐到椅上。

大金鹏王凝视着他，慢慢道：“你现在想必已能猜出我们要求你做的是什么事了。”

陆小凤沉默了很久，长长叹息，道：“但我却还是不知道你要的究竟是什么？”

大金鹏王握紧双拳，用力敲打着椅子，厉声道：“我什么都不要，我要的只是公道！”

陆小凤道：“公道就是复仇？”

大金鹏王铁青着脸，沉默着。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要我替你去复仇？”

大金鹏王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黯然道：“他们已全都是快进棺材的老人，我也老了，难道我还想去杀了他们？”

他自己摇了摇头，否定了自己这句话，又道：“可是我也绝不能让他们这样逍遥法外。”

陆小凤没有说什么，他什么都不能说。

大金鹏王又厉声道：“第一，我要他们将那批从金鹏王朝带出来的财富，归还给金鹏王朝，留作他日复兴的基础。”

这要求的确很公道。

大金鹏王道：“第二，我要他们亲自到先王的灵位前，忏悔自己的过错，让先王的在天之灵，也多少能得到些安慰。”

陆小凤沉思着，长叹道：“这两点要求的确都很公道。”

大金鹏王展颜道：“我知道你是个正直公道的年轻人，对这种要求是绝不会拒绝的。”

陆小凤又沉思了很久，苦笑道：“我只怕这两件事都很难做得到。”

大金鹏王道：“若连你也做不到，还有谁能做得到？”

陆小凤叹道：“也许没有人能做得到。”

他很快地接着又道：“现在这三个人都已经是当今天下声名最显赫的大人物，若是真的这么样做了，岂非已无异承认了自己当年的罪行？他们的声名、地位和财富，岂非立刻就要全部都被毁于一旦！”

大金鹏王神情更黯然，道：“我也知道他们自己是当然绝不会承认的。”

陆小凤道：“何况他们非但财力和势力，都已经大得可怕，更且他们自己都有着一身深不可测的武功。”

大金鹏王道：“先王将这重任交托给他们，也就因为他们本就是金鹏王朝中的一流高手！”

陆小凤道：“这五十年来，他们想必也在随时提防着你去找他们复

仇，所以他们的武功又不知精进了多少？”

他又叹了口气，接着道：“我常说当今天下武功真正能达到巅峰的，只有五六个人，霍休和独孤一鹤完全都包括在其中。”

女人毕竟是好奇的，丹凤公主忍不住问道：“还有三四个人是谁？”

陆小凤道：“少林方丈大悲禅师、武当长老木道人，内外功都已达于化境，但若论剑法之犀利灵妙，还得数南海飞仙岛‘白云城主’叶孤城和‘万梅山庄’的西门吹雪。”

丹凤公主凝视着他，道：“你自己呢？”

陆小凤笑了笑，什么都没有说——他已不必说。

大金鹏王忽又长长叹息，黯然道：“我也知道这件事的困难和危险，所以我并不想勉强你来帮助我们，你不妨多考虑考虑。”

他眉宇间充满悲愤，握紧双拳，厉声道：“但我们自己，无论如何也要跟他们拼一拼的，只要我们有一个人活着，就要跟他们拼到底。”

陆小凤叹道：“我明白。”

大金鹏王沉默了很久，忽又勉强笑了笑，大声道：“不管怎么样，陆公子总是我们的贵客，为什么还不上酒来？”

丹凤公主垂头道：“我这就叫人去准备。”

大金鹏王道：“要最好的波斯葡萄酒，将花公子也一起请来。”

丹凤公主道：“是。”

大金鹏王看着陆小凤，神情又变得骄傲而庄严，缓缓道：“不管怎么样，你已是我们的朋友，金鹏王朝的后代，从来也不曾用任何事来要挟朋友。”

银樽古老而高雅，酒是淡紫色的。

陆小凤静静地看着丹凤公主将酒倾入古朴的高杯里，花满楼就坐在他身旁。

他们并没有说什么，只互相用力握了握手。

这就已足够说明一切。酒已倾满，只有三杯。

大金鹏王抬头笑道：“我已有多年不能喝酒，今天破例陪两位喝一杯。”

丹凤公主却摇了摇头，道：“我替你喝，莫忘记你的腿。”

大金鹏王瞪起了眼，却又终于苦笑，道：“好，我不喝，幸好看着别人喝酒也是种乐趣，好酒总是能带给人精神和活力。”

丹凤公主微笑着向陆小凤解释，道：“家父只要喝一点酒，两腿就立刻要肿起来，会变得寸步难行，我想两位一定会原谅他的。”

陆小凤微笑举杯。

丹凤公主转过身，背着她的父亲，忽然向陆小凤做了个很奇怪的表情。陆小凤看不懂。

丹凤公主也已微笑举杯，道：“这是家父窖藏多年的波斯葡萄酒，但望能合两位的口味。”

她自己先举杯一饮而尽，又轻轻叹了口气，道：“果然是好酒。”

很少有主人会自己再三称赞自己的酒，丹凤公主也绝不是个喜欢炫耀自己的人。

陆小凤正觉得奇怪，忽然发觉他喝下去的并不是酒，只不过是种加了颜色的糖水。

他忽然明白了丹凤公主的意思，却又怕花满楼看不见她的表情。

花满楼却在微笑着，微笑着喝下他的酒，也叹了口气，道：“果然是好酒！”

陆小凤笑了，道：“我简直从来也没有喝过这么好的酒！”

大金鹏王大笑，第一次真正愉快的大笑，道：“这的确是人间难求的好酒，但你们这两个年轻人也的确配喝我这种好酒。”

陆小凤又很快地喝了三杯，忽然笑道：“这么好的酒，当然是不能白喝的。”

大金鹏王的眼睛亮了，看着他，道：“你的意思是说……”

陆小凤长长吸了口气，道：“你要的公道，我一定去尽力替你找回来！”

大金鹏王忽然长身而立，踉跄冲到他面前，用双手扶住他的肩，一双苍老的眼睛里，已充满了感激的热泪，连声音都已哽咽：“谢谢你们，

谢谢你们，谢谢你……”

他反反复复不停地说着两句话，也不知已说了多少遍。

丹凤公主在旁边看着，也不禁扭转身子，悄悄地去拭泪。

过了很久，大金鹏王才比较平静了些，又道：“独孤方和独孤一鹤虽然同是独孤，但他们却仇深如海，柳余恨的半边脸就是被阎铁珊削去的，萧秋雨却是柳余恨的生死之交，你只要能为我们做这件事，他们三个赴汤蹈火，也跟你走。”

陆小凤却道：“他们最好还是留在这里。”

大金鹏王皱眉道：“为什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他们全都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可是，若要他们去对付独孤一鹤和霍休，实在无异要他们去送死。”

大金鹏王道：“你……你难道不要别的帮手？”

他轻轻拍了拍花满楼的肩，微笑道：“我们本来就是老搭档。”

大金鹏王看着花满楼，仿佛有点怀疑。

他实在不信这瞎子能比柳余恨、萧秋雨、独孤方那样的高手还强，只怕无论谁都不信。

陆小凤已接着又道：“除了他之外，我当然还得去找两三个人！”

大金鹏王道：“找谁？”

陆小凤沉吟着，道：“先得找朱停。”

大金鹏王道：“朱停？”他显然没有听见过这名字。

陆小凤笑了笑，道：“朱停并不能算是个高手，但现在却很有用。”

大金鹏王在等着他解释。

陆小凤道：“你既然找到了他们，他们说不定已发现了你，你要找他们算账，他们也很可能先下手为强，将你杀了灭口！”

大金鹏王冷笑道：“我不怕！”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不怕，我怕，所以我一定要找朱停来，只有他可以把这地方改造成一个谁都很难攻进来的城堡。”

大金鹏王道：“他懂得制造机关消息？”

陆小凤微笑道：“只要他肯动手，他甚至可以制造出一张会咬人的椅子。”

大金鹏王也笑了，道：“看来你的确有很多奇怪的朋友。”

陆小凤道：“现在我只希望我能说动一个人出来帮我做这件事。”

大金鹏王目光闪动，道：“他也很有用？”

陆小凤道：“他若肯出手，这件事才有成功的机会。”

大金鹏王道：“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

长廊里更阴森黝暗，已经是下午。

丹凤公主垂着头，漆黑的头发春泉般披在双肩，轻轻道：“刚才的事，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样谢谢你。”

陆小凤道：“你说的是刚才那杯酒？”

丹凤公主的脸红了红，垂着头道：“现在你也许已看得出，家父是个很好胜的人，而且再也受不了打击，所以我一直不愿让他知道真相。”

陆小凤道：“我明白。”

丹凤公主幽幽地叹息着，道：“这地方除了他老人家日常起居的客厅和卧房外，别的房子几乎已完全是空的了，就连那些窖藏多年的好酒，也都已陆续被我们卖了出去。”

她的头垂得更低：“我们家里几乎完全没有能生产的人，要维持这个家，已经很不容易，何况，我们还要去做很多别的事，为了去找你，甚至连先母留给我的那串珍珠，都被我典押给别人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还不很清楚你们的情况，可是那杯酒，却告诉了我很多事。”

丹凤公主忽然抬起头，凝视着他，道：“就因为你已知道我们的情况，所以才答应？”

陆小凤道：“当然也因为他已将我当作朋友，并没有用别的事来要挟我！”

丹凤公主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似已露出了感激的泪珠。

所以她很快地垂下头，柔声说道：“我一直都看错了，我一直都以为

你是个绝不会被情感打动的人！”

花满楼一直在微笑着，他听得多，说得少，现在才微笑着道：“我说过，这个人看来虽然又臭又硬，其实他的心却软得像豆腐。”

丹凤公主忍不住嫣然一笑，道：“其实你也错了！”

花满楼道：“哦？”

丹凤公主道：“他看起来虽然很硬，但却一点也不臭。”

这句话没说完，她自己的脸已红了，立刻改变话题，道：“客房里实在简陋得很，只希望两位不要在意。”

陆小凤轻轻咳嗽，道：“也许我们根本不该答应留下来吃晚饭的。”

丹凤公主忽又嫣然一笑，道：“莫忘记我们还有你为我们留下来的四锭金子。”

陆小凤目光闪动着，道：“那时你们已知道霍老头就是你们要找的人？”

丹凤公主道：“直到你说出来，我们才知道。”

陆小凤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道：“但你们又怎会知道独孤一鹤就是青衣楼的主人？这本是江湖中最大的秘密！”

丹凤公主迟疑着，终于回答：“因为柳余恨本是他左右最得力的亲信之一，昔年风度翩翩的‘玉面郎君’变成今天这样子，也是为了他。”

陆小凤的眼睛亮了，似乎忽然想通了很多事。

丹凤公主轻轻叹息，又道：“多情自古空余恨，他本是个伤心人，已伤透了心！”

02

客房很大，但除了一床一几，几张陈旧的椅子外，就几乎已完全没有别的陈设。

花满楼坐了下来，他虽然看不见，却仿佛总能感觉到椅子在哪里。

陆小凤看着他，忽然问道：“你从来没有坐空过？”

花满楼微笑道：“你希望我坐空？”

陆小凤也笑了，道：“我只希望你坐下去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坐在一个女人身上。”

花满楼道：“这种经验你比我丰富。”

陆小凤淡淡道：“这种经验你若也跟我一样多，也许就不会上当了！”

花满楼道：“上谁的当？”

陆小凤道：“你已忘了上官飞燕？”

花满楼笑了笑，道：“我没有上当，我自己愿意来的。”

陆小凤很惊讶，道：“你自己愿意来的？为什么？”

花满楼道：“也许因为我最近过的日子太平凡，也很想找一两件危险而有趣的事来做做！”

陆小凤冷冷道：“也许你只不过是被一个很会说谎的漂亮女人骗了！”

花满楼笑道：“她的确是个很会说谎的女孩子，但却对我说了实话。”

陆小凤道：“她早已将这件事告诉了你？”

花满楼点点头。

陆小凤道：“也许她已发现对付你这种人最好的法子，就是说实话。”

花满楼道：“也许。”

陆小凤道：“她的目的就是要你来，你既然来了，她就已达到目的。”

花满楼微笑道：“你好像存心要让我生气？”

陆小凤道：“你不生气？”

花满楼笑道：“我为什么要生气？他们用马车接我来，用贵宾之礼接待我，这里风和日丽，院子里鲜花开得很旺盛，何况，现在你也来了，

我就算真的是上了她的当，也已没什么好抱怨的。”

陆小凤忍不住笑道：“看来要你生气，的确很不容易。”

花满楼忽然问道：“你真的想去找西门吹雪？”

陆小凤道：“嗯！”

花满楼道：“你能说动他出手替别人做事？”

陆小凤苦笑道：“我也知道天下好像再也没有什么能打得动他的事，但我总得去试试。”

花满楼道：“然后呢？”

陆小凤道：“现在我还没有想到别的，只想到外面到处去走走，到处去看看。”

花满楼道：“你是想看什么？”

陆小凤道：“也许我最想看的就是上官飞燕。”

花满楼还在微笑着，但笑容中似乎已有了些忧虑之意，淡淡道：“你看不到她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自从我来了之后，就再也没有听过她的声音，她好像已离开了这里。”

陆小凤看着他，眼睛里仿佛也有了些忧虑之色。

花满楼却又笑了笑，道：“她好像是个很不容易安定下来的女人。”

陆小凤忽然也笑了，道：“其实女人又有哪个不是这样子的？”

屋子里已刚刚暗了下来，花满楼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那里，看来还是那么愉快，那么平静。

他永远是愉快而满足的，因为无论在什么地方，他都能领略到一些别人领略不到的乐趣。

现在他正在享受着这暮春三月里的黄昏。

然后他就听到了一阵敲门声。

敲门声刚响起，人已推开门走了进来，是两个人，独孤方和萧秋雨。

但脚步声却只有一个人的，独孤方的脚步简直比春风还轻。

花满楼微笑道：“两位请坐，我知道这里还有几张椅子！”

他既没有问他们的来意，也没有问他们是谁，无论谁走进他的屋子，他都一样欢迎，都一样会将自己所有的一切和这个人分享。

独孤方却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怎么知道我们是两个人？你究竟是不是个真的瞎子？”

他本来认为绝不会有人听到他脚步声的，他对自己的轻功一向很自负！所以他现在很不高兴。

花满楼却是同样愉快，微笑着道：“有时连我自己也不信我是个真的瞎子，因为我总认为只有那种虽然有眼睛，却不肯去看的人，才是真的瞎子。”

萧秋雨也在微笑，道：“你忘了还有一种人也是真的瞎子。”

花满楼道：“哪种人？”

萧秋雨道：“死人。”

花满楼笑道：“你怎么知道死人是真的瞎子？也许死人也同样能看见很多事，我们都还没有死，又怎么会知道死人的感觉？”

独孤方冷冷道：“也许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萧秋雨悠然道：“我们并不认得你，跟你也没有仇恨，但现在却是来杀你的！”

花满楼非但没有吃惊，甚至连一点不愉快的表情都没有，他还是在微笑着，淡淡地笑道：“其实我也早就在等着两位了！”

独孤方道：“你知道我们要来杀你？”

花满楼道：“陆小凤并不笨，可是他得罪的人却远比他自己想象中多得多，因为他有时说话简直就像是个大炮。”

独孤方冷笑。

花满楼道：“谁也不愿意别人认为他还不如个瞎子，何况是两位这么样的高手，这当然是件不能忍受的事，两位当然会找我这个瞎子比一比高下！”他神情还是同样平静，慢慢地接着道，“江湖好汉最忍不得的，本就是这口气！”

独孤方道：“你呢？”

花满楼道：“我不是好汉，我只不过是个瞎子。”

独孤方虽然还在冷笑，但脸上却已忍不住露出很惊异的表情。

这瞎子知道的事实在太多了。

萧秋雨道：“你知道我们要来，还在这里等着？”

花满楼道：“一个瞎子又能跑到哪里去？”

独孤方突然厉喝道：“去死！”

喝声中他已出手，一根闪亮亮的练子枪已毒蛇般刺向花满楼咽喉。

断肠剑也已出手！

他出手很慢，慢就没有风声，瞎子是看不到剑的，只能听到一剑刺来时所带起的风声。

这一剑却是根本没有风声，这一剑才是真正能令瞎子断肠的剑。

何况还有毒蛇般的练子枪，在前面抢攻。练子枪纵然不能一击而中，这一剑却是绝不会失手的。

可是萧秋雨想错了。

这瞎子除了能用耳朵听之外，竟似还有种奇妙而神秘的感觉。

他仿佛已感觉到真正致命的并不是枪，而是剑——他既看不到，也听不到的这一剑！

剑没有刺过来，他已突然翻身，练子枪从他肩上扫过去的时候，他的双手已“啪”的一声，夹住了剑锋。

“格、格”两响，一柄百炼精钢长剑，已突然断成了三截——别人的肠未断，他的剑却已断了。

最长的一截还夹在花满楼手里，他反手，练子枪就已缠住了剑锋。

花满楼的人却已滑出三丈，滑到窗口，恰巧坐在窗下的一张椅子上。

独孤方怔住，萧秋雨的脸在暮色中看来，已惊得像是张白纸。

花满楼微笑着，道：“我本不想得罪萧先生的，但萧先生的这一剑，对一个瞎子说来，未免太残忍了些，我只希望萧先生换过一柄剑后，出手时能给别人留下两三分退路。”

03

花园里的花木本来确实很多，但现在却已有很多花枝被折断。

陆小凤现在才知道丹凤公主带去的那些鲜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了。

就在这时候，他又看见了那个小女孩。

上官雪儿就站在花丛里，站在斜阳下。淡淡的斜阳，照着她丝绸般柔软光滑的头发。

她看起来还是很乖很乖的样子，就像是从来也没有说过半句谎话。

陆小凤笑了，忍不住过去招呼，道："喂，小表姐。"

上官雪儿回头看了他一眼，也笑了笑，道："喂，小表弟。"

陆小凤道："你好！"

上官雪儿道："我不好！"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好？"

上官雪儿道："我有心事，很多心事。"

陆小凤忽然发觉她那双明亮的大眼睛里，好像真的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甚至连她那甜甜的笑容，都似已变得有点勉强。

他忍不住问道："你有什么心事？"

上官雪儿道："我在担心我姐姐。"

陆小凤道："你姐姐？上官飞燕？"

上官雪儿点点头。

陆小凤道："你担心她什么？"

上官雪儿道："她忽然失踪了。"

陆小凤道："什么时候失踪的？"

上官雪儿道：“就是花满楼到这里来的那一天，也就是我们出去找你的那一天。”

陆小凤瞪着眼，道：“你既然担心，为什么不出去找她？”

上官雪儿道：“因为她说过她要留在这里等我们回来的。”

陆小凤道：“她说的话你全都相信？”

上官雪儿道：“当然相信。”

陆小凤忍不住笑道：“她既然没有出去，又怎么会忽然不见了呢？”

上官雪儿道：“我也想不通，所以我正在找她。”

陆小凤道：“在这花园里找？”

上官雪儿道：“嗯！”

陆小凤道：“她难道会在这花园里躲起来，而且已躲了好几天？”

上官雪儿道：“我不是在找她的人，我是在找她的尸首。”

陆小凤皱眉道：“她的尸首？”

上官雪儿道：“我想她一定已经被人杀了，再把她的尸首埋在这花园里！”

陆小凤道：“这是你们自己的家，难道也会有人杀她？”

上官雪儿道：“这里虽然是我们自己的家，但家里却有别人。”

陆小凤道：“别的什么人？”

上官雪儿道：“譬如说你的朋友花满楼。”

陆小凤道：“你认为花满楼也会杀人？”

上官雪儿道：“为什么不会？每个人都可能杀人的，甚至连老王爷都有可能！”

陆小凤道：“老王爷也可能杀她？为什么？”

上官雪儿道：“就因为我不知道为什么，所以我才要找！”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想得太多了，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本不该想得这么多的！”

上官雪儿看着他，看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谁说我只有十二岁？”

陆小凤道：“你表姐说的。”

上官雪儿道：“她说的话你相信，我说的话你为什么就不相信？”

陆小凤道：“因为……”

上官雪儿冷笑道：“是不是因为我天生看来就像是个会说谎的人？”

陆小凤又笑了，道：“至少你看来绝不像是个二十岁的女人。”

上官雪儿又看了他很久，忽然叹了口气，道：“你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自作聪明，该相信的你不信，不该相信的你反而相信了。”

这句话没说完，她的人影一闪，已消失在花丛里。

暮色苍茫，连那最后的一抹夕阳，也已看不见了，大地已渐渐被笼罩在黑暗里。

满园鲜花，也渐渐失去了颜色。

陆小凤面对着雾一般茫茫的暮色，忽然觉得这地方仿佛本就在雾里。人也在雾里。

04

暮色更浓，屋子里没有燃灯。

陆小凤进来的时候，花满楼还坐在窗口，仿佛正在享受着那窗外吹进来的春风，春风中带着的香气，他随时随地都享受着生命。

陆小凤忽然问道：“他们已来过？”

花满楼道：“谁来过？”

陆小凤道：“独孤方和萧秋雨。”

花满楼道：“你知道他们会来？”

陆小凤笑了笑，道：“柳余恨不会为了这种事来杀你，可是他们——

他们也杀不了你。”

花满楼凝视着他，微笑道：“你好像算得很准。”

陆小凤笑道：“我若算不准，刚才为什么要溜出去？”

花满楼道：“你故意激他们来，故意溜出去，让他们有机会来杀我？”他叹了口气，苦笑着道，“像你这样的朋友，倒也真难找得很。”

陆小凤忽然也叹了口气，道：“你那位上官飞燕，也真难找。”

花满楼道：“你找过她？”

陆小凤道：“连她妹妹都找不到她，我去找又有什么用？”

花满楼安详平静的脸上，又露出一抹忧虑之色，对这个突然失踪了的女孩子，他显然已有了种很不寻常的感情，就算想隐藏也隐藏不了。

这种感情若是到了一个人心里，就好像沙粒中有了颗珍珠一样，本就是任何人都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的。

陆小凤当然也看得出，立刻又故意问道：“你见过她妹妹没有？”

花满楼道：“没有。”

陆小凤道：“看来你运气还不错，至少比我的运气好些。”

花满楼道：“她妹妹是个小捣蛋？”

陆小凤苦笑道：“岂止是个小捣蛋，简直是个小妖怪，非但说起谎来可以把死人都骗活，而且还有疑心病。”

花满楼道：“小姑娘也会有疑心病？”

陆小凤道：“她的疑心病简直比老太婆还重，她甚至怀疑她的姐姐已经被人谋害了，甚至怀疑你和大金鹏王就是凶手。”

他本来是想让花满楼开心些的，所以他自己也笑了。

可是花满楼却连一点开心的样子都没有。

陆小凤又忍不住道：“你说她这种想法是不是很滑稽？”

花满楼道：“不滑稽。”

陆小凤道：“上官飞燕也只不过是个小姑娘，最多也只不过会说谎而已，十八九岁的女孩子，谁不会说谎呢？别人为什么要谋害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又有谁能下得了这种毒手？”

花满楼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现在我只有一个希望。”

陆小凤道：“什么希望？”

花满楼微笑着，道：“我只希望他们今天晚上用的不是假酒。”

这句话本不该花满楼说的，他本来也不是个喜欢喝酒的人。

陆小凤看着他，忽然觉得他的笑容好像也变得有点神秘起来。

无论什么人，只要到了这里，好像都立刻会变得有点神秘，有点古怪。

陆小凤眨了眨眼，也故意装出像是很神秘的腔调，压低声音道：“我也有个希望。”

花满楼忍不住问道：“什么希望？”

陆小凤道：“我只希望他们今天晚上请我们吃的不是人肉包子，喝的不是迷魂酒！”

第四章　盛　宴

01

盛宴。宴席就摆在大金鹏王刚才接见的花厅里，酒菜丰富而精致。

酒是真酒，真正上好的陈年花雕。

陆小凤举杯一饮而尽，忽然叹息着道：“这虽然也是好酒，但比起刚才的波斯葡萄酒来，就差得远了。”

大金鹏王大笑，道：“那种酒只宜在花前月下，浅斟慢饮，你阁下这样子喝法，就未免有些辜负了它。”

花满楼微笑道：“他根本不是在喝酒，是在倒酒，根本连酒是什么味道，都没有感觉出来，好酒拿给他喝，实在是糟塌了。”

大金鹏王又大笑，道：“看来你倒真不愧是他的知己。”

这主人今天晚上非但兴致很高，而且又换了件用金线绣着团龙的锦袍，看来已真的有点像是国王在用盛宴款待他出征前的大将。

丹凤公主也显得比平时更娇艳，更美丽。

她亲自为陆小凤斟满了空杯，嫣然道：“我倒觉得就要像这样子喝酒才有男子汉的气概，那些喝起酒来像喝毒药一样的男人，绝没有一个女孩子会看上眼的！”

大金鹏王忽然板起了脸，道：“女孩子难道都喜欢酒鬼？”

丹凤公主眼珠子转了转，道：“喝酒当然也有点坏处。”

大金鹏王道：“只有一点坏处？”

丹凤公主点点头，道：“一个人酒若是喝得太多，等到年纪大了，腿有了毛病，不能再喝酒时，看见别人喝酒就会生气，一个人常常生气总不是好事。”

大金鹏王还想板着脸，却已忍不住失笑道：“说老实话，我年轻时喝酒也是用倒的，我保证绝不会比你倒得慢。”

聪明的主人都知道，用笑来款待客人，远比用丰盛的酒菜更令人感激。

所以懂得感激的客人就该知道，要怎么样才能让主人觉得自己笑得值得。

陆小凤又倒了一杯酒下去，忽然道：“我准备明天一早就去找西门吹雪。”

大金鹏王抚掌道：“好极了。”

陆小凤道：“这人是个怪物，一定要我自己去才找得出来，朱停就不必了。”

他从身上找出张又脏又皱的纸，铺开，用筷子蘸了蘸酱油，在纸上划了个龙飞凤舞的“凤”字，然后就交给丹凤公主，道：“你随便找个人带着这张纸去见他，他就会跟那个人来的。”

丹凤公主迟疑着，道：“我听说你们已经有很久不说话了。”

陆小凤道：“我并没有想到跟他说话，只不过要他来而已，那完全是两回事。”

丹凤公主瞪着眼，道：“他不跟你说话，可是一看见你的花押，他就肯跟一个陌生人到陌生的地方来？”

陆小凤道：“绝无问题。”

丹凤公主失笑道：“看来这位朱先生倒也可以算是个怪人。”

陆小凤道：“岂止是个怪物，简直是个混蛋。”

丹凤公主折起了这张纸，竟赫然是张五千两的银票。

她忍不住道：“这张银票还能不能兑现？”

陆小凤道：“你认为这是偷来的？”

丹凤公主的脸红了红，道：“我只不过觉得，你们本来既然是好朋友，你用这种法子去请他，他会不会觉得你看不起他？会不会生气？”

陆小凤道：“他不会。”

他笑了笑，接着道：“这个人唯一的好处，就是无论你给他多少钱，

他都绝不会生气。”

丹凤公主嫣然道：“这只因为他并不是个伪君子，你也不是。”

你明明知道你的朋友在饿着肚子时，却偏偏要恭维他是个可以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是条宁可饿死也不求人的硬汉。

你明明知道你的朋友要你寄钱给他时，却只肯寄给他一封充满了安慰和鼓励的信，还告诉他自力更生是件多么高贵的事。

假如你真的是这种人，那么我可以保证，你唯一的朋友就是你自己。

上官丹凤不是这种人，她显然已明白了陆小凤的意思。

除了有一张美丽的脸之外，她居然还有一颗能了解别人、体谅别人的心——这两样东西本来是很难在同一个女孩子身上找到的。

只有最聪明的女人才知道，体谅和了解，永远比最动人的容貌还能令男人动心。

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竟好像愈来愈喜欢这女孩子了，直到现在为止，他心里居然还在想着她。

现在夜已很深，屋子里没有点灯，春风轻轻地从窗外吹进来，送来了满屋花香。

陆小凤一个人躺在床上，眼睛还睁得很大。如此深夜，他为什么还不睡？莫非他还在等人？

他等的当然不会是花满楼，花满楼刚刚才跟他分手没多久。

夜更静，静得仿佛可以听见露珠往花瓣上滴落的声音，所以他听见了走廊上的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但他的心却忽然跳得很快了，这时脚步声已停在他门外。

门没有闩，一个人轻轻地推开门，走进来，又轻轻地将门掩起。

屋子里暗得很，连这个人的身材是高是矮都分辨不清。

但陆小凤却没有问她是什么人，好像早已知道她是什么人。

脚步声更轻，更慢，慢慢地走到他的床头，慢慢地伸出手来，轻轻地摸着他的脸。

她的手冰冷而柔软，还带着种鲜花的芬芳。

她摸到了陆小凤的胡子，才证实了躺在床上的这个人确实是陆小凤。

陆小凤刚听见衣服落在地上的声音，就已感觉到一个赤裸的身子钻进了他的被窝。

她的身子本来也是冰凉而柔软的，但忽然间就变得发烫起来，而且还在发着抖，就像是跳动的火焰一样，刺激得陆小凤连咽喉都似被堵塞住。

过了很久，他才轻轻叹了口气，喃喃说道："我警告过你，我是禁不起诱惑的，你为什么还是要来？"

她没有说话，她身子抖得更厉害。

他忍不住翻过身，紧紧拥抱着她，她缎子般光滑的皮肤上，立刻被刺激得起了粒粒麻点，好像是春水被吹起了一阵阵漩涡。

她的胸膛已紧紧贴住他的胸膛，她的胸膛就像是鸽子般娇嫩而柔软。

陆小凤忽然推开了她，失声道："你不是……你是什么人？"

她还是不肯开口，身子却已缩成一团。

陆小凤伸出手，刚碰到她的胸膛，又像是触了电般缩回去，道："你是小表姐！"

她终于不能不承认了，吃吃地笑了起来，道："我知道你是小表弟。"

陆小凤就像是突然中了箭般，突然从床上跳起来，道："你来干什么？"

上官雪儿道："我为什么不能来，你刚才以为我是谁？"

听她的声音，她好像已生气了。

一个女孩子最不能忍受的事，也许就是一个男人在跟她亲热时，却将她当作了别人。

陆小凤的嘴并不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上官雪儿冷笑了一声，又道：“她能来，我为什么不能来，你说？”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跟你一比，简直就像个老头子。”

上官雪儿道：“我到这里，为的就是要证明给你看，我已经不是孩子了，要你相信我不是在说谎，你难道以为我喜欢你？告诉你，少自我陶醉！”

她的声音愈说愈大，愈说愈气，已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

陆小凤的心又软了，刚伸出手，轻轻揉了揉她的头发，刚想说两句安慰她的话……

忽然间，房门又被推开，黑暗的房子立刻亮了起来。

一个人手里举着灯，站在门口，穿着件雪白的袍子，脸色却比她的白袍子还苍白。

上官丹凤！

陆小凤几乎忍不住要钻到床底下去，他实在受不了她看着他时的那种眼色。

雪儿脸上的表情，也好像一个正在厨房里偷冰糖吃，恰巧被人撞见了的孩子。

可是她立刻又挺起了胸，赤裸裸地站起来，歪着嘴向陆小凤笑了笑，道：“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她要来，我本来可以早点走的。”

上官丹凤看着她，连嘴唇都已气得发抖，想说话，却又说不出。

雪儿也已披上了长袍，昂着头，从她面前走过，忽又歪着嘴对她笑了笑，道：“其实你也用不着生气，男人本来就全都是这样子的。”

上官丹凤没有动，也没有开口，她全身都似僵硬。雪儿的脚步声终于已渐渐远去。

上官丹凤还是站在那里，瞪着陆小凤，美丽的眼睛似已有了泪光，喃喃道：“这样也好，我总算看清了你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她跺一跺脚，扭头就走。

可是陆小凤已赶过去，拉住了她。

上官丹凤咬着嘴唇，道：“你……你还有什么话说？”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不必说什么的，因为你应该明白，我本是在等你。”

上官丹凤垂下头，听着，过了很久，也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来是想来的。”

陆小凤道：“现在呢？”

上官丹凤道：“现在……现在我却要走了。”

她忽又抬起头，凝视着陆小凤，眼睛里带着种又复杂，又矛盾的表情，也不知是在埋怨，还是在惋惜。

陆小凤苦笑道：“你真的相信我会跟雪儿……”

上官丹凤用指尖轻轻掩住了他的嘴，柔声道：“我知道你不会，可是今天晚上……今天晚上我已不能留在这里。”

无论谁看见这种煞风景的事，都绝不会再对别的事有兴趣了。

陆小凤当然明白她的意思，他已放开手。

上官丹凤忽然踮起脚尖，在他脸上亲了亲，轻轻说道：“你也应该知道我本来并不想走的。”

陆小凤忽然笑了，微笑着道：“现在你最好还是快点走，否则我说不定会……”

上官丹凤不等他的话说完，已从他怀抱中溜了出去，忽又回眸一笑，道：“我警告你，那小丫头可真是个小妖精，你下次看见她时也最好快点走，我吃醋的时候会咬人的。”

夜更深，更静，天地间充满了宁静与和平。人的心呢？

02

上午。青石板的街道已刚刚被太阳晒得发烫，两旁的店铺还有几家未曾开门。

大城里的人，又有几个还能习惯那种“日出而作”的生活？陆小凤和花满楼正站在发烫的青石板上。

丹凤公主用缀满鲜花的马车，一直将他们送到这里才回头的。

“我们一有消息，就会通知你。”

“我知道，我等你。”

我等你——有她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在等你，你还有什么可埋怨的。

花满楼忽然笑着道：“我看你只怕迟早总免不了要被她咬一口的了。”

陆小凤瞪了他一眼，也忍不住笑道：“这个人的耳朵简直比兔子还要灵呢，下次我倒要提防着他些。”

花满楼微笑着道：“她说的那小妖精，也就是上官飞燕的妹妹？”

陆小凤苦笑道：“像她那样的小妖怪，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很难找出第二个。”

花满楼沉吟着，终于忍不住问道：“她有没有找到她姐姐？”

陆小凤道：“好像还没有——我刚才应该问问上官丹凤的，她也许会知道你那只燕子飞到哪里去了？”

花满楼又笑了笑，道：“你不问也好，问了说不定也要被她咬一口。”

陆小凤道：“我虽然没有问，但雪儿却已应该问过。”

花满楼道：“看样子她也没有问出来！”

他虽然在微笑，但脸上却又掩不住露出了忧虑之色。

陆小凤沉思着，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上官飞燕有多大年纪？”

花满楼道：“她说过，她是属羊的，今年才十八。”

陆小凤用指尖抹着他的胡子，喃喃道：“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会不会有一个二十岁的妹妹？”

花满楼笑道：“这就得看情形了。”

陆小凤怔了怔，道：“看情形？”

花满楼道：“若连你这样聪明的人，都会问出这么笨的话来，十八岁的女孩子为什么不会有二十岁的妹妹？二十岁的妹妹说不定还会生出八十岁的儿子来！”

陆小凤也笑了，忽然用力拍了拍他的肩，道：“十八岁的姐姐显然绝不会有二十岁的妹妹，上官飞燕也就绝不会有意外。”

花满楼道：“哦？”

陆小凤道：“雪儿说不定根本就知道她姐姐在哪里，却故意用那些话来唬我，现在我才知道，她说的话连一个字都不能相信。”

花满楼又笑了笑，仿佛已不愿再讨论这件事，他忽然改变话题，问道：“你不是说你要到这里来找人？”

陆小凤点点头。

花满楼道：“西门吹雪好像并不是住在这里的！”

陆小凤道：“他本来就不在这里，我找的是别人！”

花满楼道：“你找谁？”

陆小凤道：“你很少在外面走动，也许还不知道江湖中有两个很奇怪的老头子，一个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古往今来所有奇奇怪怪的事，他都知道一点；另一个的本事更大，无论你提出多奇怪困难的问题，他都有法子替你解决。”

花满楼道：“你说的是大通和大智？”

陆小凤道：“你也知道他们？”

花满楼淡淡道：“我虽然是个瞎子，却一点也不聋。”

陆小凤苦笑道：“有时我倒真希望你还是聋一点的好。”

这时他们已走到阴凉的屋檐下，对面正有一个和尚垂着头，规规矩矩地走过来。

这和尚长得倒也是方面大耳，很有福相，身上所穿的却又破又脏，脚上一双草鞋更已几乎烂通了底。

陆小凤看见了这和尚，立刻迎上去，笑道：“老实和尚，你好！”

老实和尚抬头看见了他，也笑了，道：“你最近有没有变得老实些？”

陆小凤笑道：“等你不老实的时候，我就会老实了。”

老实和尚遇着了他，好像只有苦笑。

陆小凤又道：“看样子你今天好像特别开心，莫非有什么喜事？”

老实和尚苦笑道：“老实和尚怎么会有喜事？像你这样不老实的小伙子才会有喜事。”

陆小凤道：“但今天却好像是例外。”

老实和尚皱了皱眉，又叹了口气，道：“今天的确是例外。”

看他的表情，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不愿陆小凤再问下去。

只可惜陆小凤偏偏有点不识相，还是在问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苦着脸，讷讷道：“因为……因为我刚做过一件不太老实的事。”

他本来不想说的，却又不能不说，因为他是个老实和尚。

所以陆小凤更觉得奇怪，更要问下去：“你也会做不老实的事？”

老实和尚道：“这还是我平生第一次。”

陆小凤觉得更有趣了，压低声音，道：“你做了什么事？”

老实和尚的脸似已有点发红，嗫嚅着道：“我刚去找过欧阳。”

陆小凤道：“欧阳是什么人？”

老实和尚看着他，表情忽然变得很奇怪，竟好像有点沾沾自喜的样子，又好像对陆小凤的无知很同情，摇着头道：“你怎么连欧阳都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

老实和尚悄悄道：“因为欧阳就是欧阳情。”

陆小凤道：“欧阳情又是何许人也？”

老实和尚的脸更红，结结巴巴地说道：“她是个……是个很出名的……妓女。”

他好像已连吃奶的力气都用了出来，才总算说出了最后这两字。

陆小凤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他做梦也想不到这老实和尚也会去找妓女。

可是他心里虽然觉得又惊奇，又好笑，脸上却偏偏不动声色，反而淡淡道：“其实这也算不了什么，这种事本来就很平常的。”

老实和尚反而吃了一惊，忍不住道：“这种事还很平常？”

陆小凤正色道：“和尚既没有老婆，也没有小老婆，一个身强力壮的人，若连妓女都不能找，你叫他们怎么办？难道去找尼姑？”

老实和尚已听得怔住。

陆小凤接着道：“何况，高僧和名妓不但是妙对，而且本来就有种很密切的关系。”

老实和尚忍不住问道：“什么关系？”

陆小凤道：“高僧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名妓却是做一天钟，撞一天和尚……这种关系难道还不够密切么？”话还没有说完，他自己忍不住笑得弯了腰。

老实和尚却已气得发了呆，呆呆地怔了半天，才叹息着，喃喃道：“我佛慈悲，为什么叫我昨晚上遇见孙老爷，今天早上又遇见陆小凤？”

陆小凤忽然不笑了，急急问道：“你看见了孙老爷？他在哪里？我正要找他。”

老实和尚却好像没听见他的话，嘴里还是念念有词，道：“阿弥陀佛，看来坏事真是万万做不得的，我真该死，菩萨应该罚我爬回去。”

他念着念着，忽然伏在地上，竟真的一路爬着走了。

陆小凤也只有看着他苦笑，全没有半点别的法子。

花满楼忍不住走过来，问道：“他真的在爬？”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个人若说要爬十里，就绝不会只爬九里半的，因为他是个老实和尚。”

花满楼笑道：“看来他不但是个老实和尚，还是个疯和尚。”

陆小凤道：“但他却是在装疯，其实他心里比谁都清楚。”

花满楼道：“孙老爷又是何许人也？”

提起孙老爷，陆小凤的兴致又高了，道：“这孙老爷的全名应该是龟孙子大老爷。”

花满楼失笑道：“他怎么会起这么样个好名字？”

陆小凤道：“因为他自己常说他自己没钱的时候虽然是龟孙子，但有

钱的时候就是大老爷了，他又恰巧姓孙，所以别人就索性叫他孙老爷。”

花满楼笑道：“你认得的怪物倒真不少。”

陆小凤道：“幸好十个怪物，倒有九个都不太讨厌，这孙老爷尤其不讨厌。”

花满楼道：“你要找的究竟是大通大智，还是他？”

陆小凤道：“大通大智本是两个怪物，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们，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行踪，除了孙老爷外，谁也找不到他们！”

花满楼道：“想不到这孙老爷的本事倒不小。”

陆小凤道：“这个人从小就吃喝嫖赌，浪荡逍遥，平生没做过一件正经事，也没有别的本事，就凭这一样本事，已经足够他逍遥半生了。”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无论谁要找大通大智，都得把他从各种地方赎出来。”

花满楼道：“赎出来？为什么要赎出来？”

陆小凤道：“这个人花起钱来比谁都凶，所以他大老爷总是做不了三天，就要变成龟孙子，等到没钱付账时，他就把自己押在那里，等着别人去赎，这样的日子他居然一过就是十年，我想不佩服他都不行。”

花满楼笑道：“看来这个人不但有本事，而且还很有福气。”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若要是没福气的人过他这种日子，不出半年准会发疯。”

花满楼道：“现在你准备到哪里去赎他？”

陆小凤道：“我当然要先去找欧阳。”

花满楼道：“欧阳？”

陆小凤笑了，悠然道：“连欧阳你都不知道？欧阳就是……”

欧阳情。怡情院里的花牌上，第一个名字就是她。

据说她最大的本事，就是对什么人都一样，不管你是和尚也好，是秃子也好，只要你有钱，她就会把你当作世界上最可爱的人——干她这

行的，只要有这一样本事，就已足够了。

何况她长得又的确不丑，白生生的脸，乌油油的头发，笑起来脸上一边一个酒窝，一双眼睛总是笑眯眯地看着你，让你觉得无论花多少银子在她身上，都一点也不冤枉。

现在她正笑眯眯地看着陆小凤，看着陆小凤的小胡子，就好像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英俊的男人，这么漂亮的胡子。

陆小凤却被她看得有点飘飘然了，口袋里的银票，也好像已长出翅膀要往外飞。

欧阳情笑得更甜，道："你以前好像从没有到这里来过？"

陆小凤道："从来也没有。"

欧阳情道："你一来就找我？"

陆小凤道："我第一个找的就是你！"

欧阳情垂下了头，轻轻道："这么样说来，难道我们真的有缘？"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假！"

欧阳情眼波流动，道："可是，你又怎么会知道有我这么样一个人的？"

陆小凤道："有个神仙今天早上在梦里告诉我，说我们八百年前就有缘了。"

欧阳情惊笑道："真有这回事？"

陆小凤说道："连半点都不假，那神仙是个和尚，看样子就很老实，他还说连他自己都来找过你呢！"

欧阳情居然还是面不改色，嫣然道："昨天晚上倒真有个和尚来过，我到床上睡觉时，他就在这里坐着看了我一夜，我还以为他有什么毛病，却想不到他竟是神仙。"

她忽然走过来，坐到陆小凤腿上，轻抚着陆小凤的小胡子，咬着嘴唇笑道："只不过这一点你可千万不能学他。"

陆小凤道："我不是神仙。"

欧阳情附在他耳旁，轻咬着他的耳朵，吃吃地笑道："其实做神仙也没什么好处，只要你这朋友出去，我就可以让你觉得比神仙还快活。"

花满楼一直微笑着，静静地坐在较远一个角落里，他好像已不愿让这出戏再演下去，忽然道：“我们是来找孙老爷的，你一定知道孙老爷在哪里？”

欧阳情道：“孙老爷，听说他还在隔壁的潇湘院，等着人去赎他，你一出去就可以找到潇湘院的了。”她希望花满楼快走。

但是陆小凤却先推开她站了起来。

欧阳情皱起眉，道：“你也要去？”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不想去，只可惜非去不可。”

欧阳情道：“你要去赎他？”

陆小凤道：“不是去赎他，是陪着他一起等人来赎。”

他苦笑拍了拍腰袋，又道：“老实说，现在我们身上剩下的钱，连买块大饼都不够。”

欧阳情虽然还在笑，但却已经变成另一种笑了，一种让你一看见就再也坐不住的假笑。陆小凤却好像看不出，忽又笑道：“但我们既然有缘，我又怎么能走？我看不如还是让他……”

欧阳情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们既然有缘，将来应该还是会在一起的，现在你还是去找他吧，我……我忽然觉得有点不舒服，我肚子疼。”

陆小凤走过来，迎着从东面吹过来的春风，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微笑着道：“你若要摆脱一个女人，最好的法子就是让她自己说肚子疼，一个出来玩玩的男人，至少应该懂得三种法子能让女人肚子疼。”

花满楼淡淡道：“我一向知道你的办法很多，但直到今天才知道你完全不是个君子。”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你明明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为什么一定要当面揭穿她？”

陆小凤道：“因为我不喜欢虚情假意的人。”

花满楼道：“可是她不能不虚情假意，她要活下去，假如她对每个人都有真情，在这种地方怎么能活得下去？”他微笑着，接着道，“你够义气，够朋友，甚至已可算是个侠客，但你却有个最大的毛病。”

陆小凤只有听着。

花满楼道：“这世上有很多人虽然很可恶，很可耻，但他们做的事，有的也是被逼不得已的，你最大的毛病，就是从来没有替他们想过。”

陆小凤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有时我的确不喜欢跟你在一起。”

花满楼道：“哦？”

陆小凤道：“因为我总觉得我这人还不错，可是跟你一比，我简直就好像是个混蛋了。”

花满楼微笑道：“一个人若知道自己是混蛋，那么他总算还有药救。”

“我是个混蛋，一等一的大混蛋，空前绝后的大混蛋，像我这样的混蛋，一百万个人里，都找不出一个。”他们一走进潇湘院，就听见有人在楼上大叫大喊。

花满楼道：“孙老爷？”

陆小凤笑道：“一点也不错，自己知道自己是混蛋的人并不多。”

花满楼笑道：“所以他还有药救。”

陆小凤道：“现在我只希望他还不太醉，还能站得起来。”

孙老爷虽然已站不起来，幸好还能坐起来。

现在他就直挺挺地坐在陆小凤刚雇来的马车里，两眼发直，瞪着陆小凤，道：“你就算急着要去找那两个老怪物，至少也该先陪我喝杯酒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只奇怪，那些人明明知道你已囊空如洗，为什么还要给你酒喝？”

孙老爷咧开嘴一笑，道：“因为他们知道迟早总有你这种冤大头会去赎我。”

其实他自己的头绝不比任何人的小，没有看见过他的人，几乎很难想象他这么样一个又瘦又小的人，会长着这么样一个大脑袋。

陆小凤道：“像你现在这样子，是不是还能马上找得到他们？”

孙老爷傲然道：“当然，无论那两个怪物多古怪，我却偏偏正好是他们的克星——可是我们得先约法三章。”

陆小凤道：“你说。”

孙老爷道：“一个问题五十两，要十足十的银元宝，我进去找时，你们只能等在外面，有话要问时，也只能在外面问。”

陆小凤苦笑道：“我实在不懂，他们为什么从来也不愿见人？”

孙老爷又笑了，道：“因为他们觉得世上的人除了我之外，全都是面目可憎的大混蛋，却不知天下最大的一个混蛋就是我。”

03

山窟里阴森而黑暗，洞口很小，无论谁都只有爬着才能进去。孙老爷就是爬进去的。

陆小凤和花满楼在外面已等了很久，陆小凤已等得很不耐烦。

花满楼却微笑着道：“我知道你一定已等得着急了，可是你为什么不想想，这里的风景多美，连风吹在身上都是舒服的，一个人能在这里多停留一会儿，岂非是福气？”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这里的风景好？”

花满楼道：“我虽然看不见，却能领略得到，所以我觉得，只有那些虽然有眼睛却不肯看的人，才是真正的瞎子。”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就在这时，山窟里已传出孙老爷的声音，道：“可以开始了。”

第一块五十两重的银子抛进去，第一个问题是：“五十年前，世上是不是有个金鹏王朝？”

过了片刻，山窟里就传出一个低沉而苍老的声音：“金鹏王朝本在极

南一个很小的国度里，他们的风俗奇特，同姓为婚，朝中当权的人，大多复姓上官，这王朝虽然古老而富庶，但五十年前已覆没，王族的后代，据说已流亡到中土来。”

陆小凤吐出口气，仿佛对这答复很满意，于是又抛了锭银子进去，开始问第二个问题：“除了王族的后代外，当时朝中的大臣，还有没有别人逃出来的？”

“据说还有四个人，受命保护他们的王子东来，其中一人也是王族，叫上官谨，还有三人是大将军平独鹤、司空上官木和内库总管严立本。”

这问题还有点补充：“这王朝所行的官制，和我们汉唐时相差无几。”

第三个问题是：“他们后来的下落如何？”

“到了中土后，他们想必就隐姓埋名，因为新的王朝成立后，曾经派遣过刺客到中土来追杀，却无结果，当时的王子如今若是还活着，也已是个行将就木的老人了。”

陆小凤沉吟了很久才问出第四个问题：“若有件极困难的事定要西门吹雪出手，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打动他？”

这次山窟里沉默了很久，才说出了四个字的回答：“没有法子。”

城里“上林春”的竹叶青和腊牛肉、五梅鸽子、鱼羊双鲜，都是远近驰名的，所以他们现在正在上林春。

陆小凤是个很讲究吃，也很懂得吃的人。

“没有法子，这算是什么回答？”陆小凤喝了杯竹叶青，苦笑道，“这一桌子酒菜最多也只有五两银子，这见鬼的回答却要五十两。”

花满楼淡淡地微笑着，道：“他说没有法子，难道就真的没有法子？”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既有钱，又有名，而且还是个彻底的自由汉，从来也不管别人的闲事，再加上六亲不认，眼高于顶，你对这个人能有什么法子？”

花满楼道：“但有时他却会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奔波三千里去复仇。”

陆小凤道：“那是他自己高兴，他若不高兴，天王老子也说不动他。”

花满楼微笑道：“无论如何，我们这次总算没有空跑一趟，我们总算已知道，大金鹏王说的那些事，并不是空中楼阁。”

陆小凤道：“就因为他说的不假，所以这件事我们更非管不可，就因为我们要管这件事，所以更少不了西门吹雪。”

花满楼道：“他的剑法真有传说中那么可怕？”

陆小凤道：“也许比传说中还可怕，从他十五岁时第一次出手，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人能在他剑下全身而退的。”

花满楼道：“这件事为什么一定非他不可？”

陆小凤道：“因为我们要对付的既不是普通人，也不是一个人。”

他又倒了杯酒下去，接着道：“独孤一鹤若真是青衣楼的大老板，他手下就至少有五六个很难对付的人，何况，峨嵋派本身就已高手如云！”

花满楼道：“我也听说过峨嵋七剑，三英四秀，都是当今武林中，后起一代剑客中的佼佼者。”

陆小凤道：“阎铁珊‘珠光宝气阁’的总管霍天青，却比他们七个人加起来还难对付，这个人年纪不大，辈分却极高，据说连关中大侠山西雁，都得叫他一声师叔的。”

花满楼道：“这种人怎么肯在严立本手下做事？”

陆小凤道：“因为他昔年在祁连山被人暗算重伤，严立本曾经救过他的命。”

花满楼道：“霍休常年踪影不见，他那庞大的财产，当然也有极可靠的人照顾，那些人当然也不是好对付的。”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

花满楼道：“所以我们非把西门吹雪找出来不可。”

陆小凤道：“完全说对了。”

花满楼沉吟着，道：“我们能不能用激将法，激他出来和这些高手一较高低？”

陆小凤道：“不能。”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这人非但软硬不吃，而且聪明绝顶就跟我一样。”

他笑了笑，接着道：“若有人对我用激将法，也是连半点用都没有的。”

花满楼又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有个法子，倒也可以去试一试。”

陆小凤道：“什么法子？”

这个法子花满楼还没有说出来，就忽然听见门口发生一阵骚动，一阵惊呼。

一个人踉踉跄跄地从门外冲进来，一个血人。

四月的春阳过了，正午已偏西，斜阳从门外照进来，照在这个人身上，照得他满身的鲜血都发出了红光，红得令人连骨髓都已冷透。

血是从十七八个地方同时流出来，头顶上、鼻子里、耳朵里、眼睛里、嘴里、咽喉上、胸膛上、手腕上、膝盖上、双肩上，都在流着血。

就连陆小凤都从未看见过一个人身上有这么多伤口，这简直令人连想都不敢想。

这人也看见了他，突然冲过来，冲到他前面，用一双已被鲜血染红了的手，一把抓住他的肩，喉咙里“咯咯”地响，像是想说什么。

可是他连一个字都没说出来，他的咽喉已被割断了一半，但他却还活着。

这是奇迹？还是因为他在临死前还想看陆小凤一面，还想告诉陆小凤一句话？

陆小凤看着他狰狞扭曲的脸，突然失声而呼：“萧秋雨！”

萧秋雨喉咙里仍在不停地“咯咯”直响，流着血的眼睛里，充满了焦急、恐惧、愤怒、仇恨。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想说什么？”

萧秋雨点点头，突然发出了一声绝望的惨呼，就像是一匹孤独、饥饿、受了伤的狼，垂死前在冰天雪地中所发出的那种惨呼一样。

然后他的人突然一阵抽搐，仿佛有一根看不见的鞭子，重重地抽在他身上。

他想告诉陆小凤的，显然是件极可怕的秘密，可是他永远说不出来

了。

他倒下去时，四肢已因痛苦绞成了一团，鲜红的血，已渐渐变成紫黑色。

陆小凤跺了跺脚，振起双臂，高大的身子就像是飞鹏一样，掠过了四五张桌子，从人们的头顶上飞出，掠到门外。

青石板铺成的长街上，也留着一串鲜血，从街心到门口。

“刚才有辆马车急驰而过，那个人就是从马车上被推下来的。”

“是辆什么样的马车？”

“黑马车，赶车的好像是条青衣汉子。”

“从哪边去的？”

“西边。”

陆小凤什么也不说，迎着斜阳追出去，奔过长街，突然又听见左边的那条街上传来一阵惊呼，一阵骚动。

一辆漆黑的马车，刚闯入一家药铺，撞倒了四五个人，撞翻了两张桌子。

现在马已倒了下去，嘴角还在喷着浓浓的白沫子。

赶车的人也已倒了下去，嘴角流的却是血，紫黑色的血，一滴滴落在他的衣襟上。

青布衣裳，他的脸也已扭曲变形，忽然间，淡黄的脸已变成死黑色。

陆小凤一把拉开了车门，车厢里的座位上，竟赫然摆着一对银钩。

银钩上系着条黄麻布，就像是死人的招魂幡，上面的字也是用鲜血写出来的：“以血还血！”

“这就是多管闲事的下场！”

银钩在闪闪地发着光。

花满楼轻抚着钩锋，缓缓道：“你说这就是勾魂手用的钩？”

陆小凤点点头。

花满楼道：“勾魂手就是死在萧秋雨手上的？”

陆小凤长长叹息，道：“以血还血！”

花满楼道：“但另外一句话，却显然是警告我们不要多管闲事的。”

陆小凤冷笑道：“青衣楼的消息倒真快，但却看错人了。”

花满楼也叹了口气，道：“他们的确看错了人，青衣楼本不该做出这种笨事的，难道他们真的认为这样子就能吓倒你？”

陆小凤道：“这样做只对一个人有好处。”

花满楼道：“对谁？”

陆小凤道：“大金鹏王！”

这世上有种人天生就是宁折不弯的牛脾气，你愈是吓唬他，要他不要管一件事，他愈是非管不可的。

陆小凤就是这种人。

现在你就算用一百八十把大刀架在他脖子上，这件事他也管定了。

他紧紧握着银钩，忽然道：“走，我们这就去找西门吹雪，现在我也想出了一种法子对付他。”

花满楼道：“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这次他若一定不肯出手，我就放火烧了他的万梅山庄。”

第五章　悲　歌

01

万梅山庄还没有梅花。

现在是四月，桃花和杜鹃正开放，开在山坡上。

面对着满山遍地的鲜花，花满楼几乎不愿再离开这地方了，他安详宁静的脸上，忽然有了无法形容的光彩，就仿佛初恋的少女看见自己的情人时一样。

陆小凤忍不住道：“我并不想煞风景，可是天一黑，西门吹雪就不见客了。”

花满楼道：“连你也不见？”

陆小凤道：“连天王老子都不见。”

花满楼道：“若他不在呢？”

陆小凤道：“他一定在，每年他最多只出去四次，只有在杀人时才出去。”

花满楼道：“所以他每年最多只杀四个人。”

陆小凤道：“而且杀的都是该杀的人。”

花满楼道：“谁是该杀的人，谁决定他们是不是该杀的？”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去找他，我情愿在这里等你。”

陆小凤没有再说什么，他很了解这个人。

从来也没有人看见花满楼发过脾气，可是他若决定了一件事，也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够改变他的主意。

他面对着满山鲜花，慢慢地接着道：“你见到他时，最好先试试我的法子，再试你的。”

屋子里看不见花，却充满了花的芬芳，轻轻的、淡淡的，就像是西门吹雪这个人一样。

陆小凤斜倚在一张用长青藤编成的软椅上，看着他。杯中的酒是浅碧色的，他身上雪白的衣裳轻而柔软。

一阵阵比春风还轻柔的笛声，仿佛很近，又仿佛很远，却看不见吹笛的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这人这一生中，有没有真的烦恼过？"

西门吹雪道："没有。"

陆小凤道："你真的已完全满足？"

西门吹雪淡淡道："因为我的要求并不高。"

陆小凤道："所以你从来也没有求过人？"

西门吹雪道："从来没有。"

陆小凤道："所以有人来求你，你也不肯答应？"

西门吹雪道："不肯。"

陆小凤道："不管是什么人来求你，不管求的是什么事，你都不肯答应？"

西门吹雪道："我想要去做的事，根本就用不着别人来求我，否则不管谁都一样。"

陆小凤道："若有人要放火烧你的房子呢？"

西门吹雪道："谁会来烧我的房子？"

陆小凤道："我。"

西门吹雪笑了。他很少笑，所以他的笑容看来总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讽之意。

陆小凤道："我这次来，本来是要你帮我去做一件事的，我答应过别人，你若不肯出去，我就放火烧你的房子，烧得干干净净。"

西门吹雪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的朋友并不多，最多的时候也只有两三个，但你却一直是我的朋友。"

陆小凤道：“所以我才来求求你。”

西门吹雪淡淡地道：“所以你不管什么时候要烧我的房子，都可以动手，也不管从哪里开始都行。”

陆小凤怔住了，他也很了解这个人。

这个人说出来的话，就像是射出去的箭一样，从来也不会回头的。

西门吹雪道：“我后面的库房里，有松香和柴油，我建议你最好从那里开始烧，最好在晚上烧，那种火焰在晚上看起来一定很美。”

陆小凤忽然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大通、大智这两个人？”

西门吹雪冷冷道：“听说这世上还没有他们答不出的问题，天下的事他们难道真的全知道？”

陆小凤道：“你不信？”

西门吹雪道：“你相信？”

陆小凤道：“我问过他们，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打动你，他们说没有法子，我本来也不信，但现在看起来，他们倒真的了解你。”

西门吹雪看着他，忽又笑了笑，道：“这次他们就错了。”

陆小凤道：“哦？”

西门吹雪道：“你并不是完全没有法子打动我！”

陆小凤道：“我有什么法子？”

西门吹雪微笑着，道：“只要你把胡子刮干净，随便你要去干什么，我都跟你去。”

02

朋友们以后再看见陆小凤，也许再不会认得他了。

这个本来有四条眉毛的人，现在只剩下了两条，他本来长胡子的地

方，现在已变得像是个刚出生的婴儿一样光滑。只可惜花满楼看不见。

他当然也看不见跟着陆小凤一起来的西门吹雪，却微笑着道：“西门庄主？”

西门吹雪道：“花满楼。”

花满楼点点头，道：“只恨在下身带残疾，看不见当代剑客的风采。”

西门吹雪凝视着他，忽然道：“阁下真的看不见？”

花满楼道：“庄主想必也该听说过，花满楼虽有眼睛，却瞎如蝙蝠。”

西门吹雪道：“阁下难道竟能听得见我的脚步声？”

他也正如独孤方一样，忍不住要问这句话。他对自己的轻功和剑法，都同样自负，他的轻功也实在值得他自负。

花满楼道：“据在下所知，当今天下，最多只有四五个人行动时能完全不发出任何声音，庄主正是其中之一。”

西门吹雪道：“但你却知道我来了！”

花满楼笑了笑，道：“那只因庄主身上带着的杀气！”

西门吹雪道：“杀气？”

花满楼淡淡道：“利剑出鞘，必有剑气，庄主平生杀人几许？又怎么会没有杀气？”

西门吹雪冷冷道：“这就难怪阁下要过门不入了，原来阁下受不了我这种杀气！”

花满楼微笑道：“此间鲜花之美，人间少见，庄主若能多领略领略，这杀气就会渐渐消失于无形中的。”

西门吹雪冷冷道：“鲜花虽美，又怎能比得上杀人时的血花？”

花满楼道：“哦？”

西门吹雪目中忽然露出一种奇怪的光亮，道：“这世上永远都有杀不尽的背信无义之人，当你一剑刺入他们的咽喉，眼看着血花在你剑下绽开，你若能看得见那一瞬间的灿烂辉煌，就会知道那种美是绝没有任何事能比得上的。”他忽然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暮霭苍茫，仿佛在花丛里撒下了一片轻纱，他的人忽然间就已消失在暮色里。

花满楼忍不住轻轻叹息了一声，道：“现在我才明白，他是怎么会练成那种剑法的了。”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因为他竟真的将杀人当作了一件神圣而美丽的事，他已将自己的生命都奉献给这件事，只有杀人时，他才是真正活着，别的时候，他只不过是等待而已。”

陆小凤沉思着，忽然也轻轻叹息，道：“幸好他杀的人，都是该杀的。”

花满楼微笑着，没有再说什么。

这时无边的夜色忽然已笼罩了大地。

疏星刚升起，一弯蛾眉般的下弦月，正挂在远远的树梢。风中还带着花香，夜色神秘而美丽。

花满楼慢慢地走在山坡上，仿佛也已落入一个神秘而美丽的梦境里。

陆小凤却忍不住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此行是不是已有收获？”

花满楼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已说动了他。”

陆小凤道：“你知道？怎么会知道的？”

花满楼道：“他既没有留你，也没有送你，你却也没有生气，当然是因为你们已经约好了相见之地。”

陆小凤道：“你也知道我用的是什么法子？”

花满楼道：“当然是我的法子。”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因为他虽无情，你却有情，他知道你绝不会烧他房子的，何况，你就算真的烧，他也不会放在心上。”

陆小凤笑了，微笑着叹了口气，道：“不管你多厉害，有一样事你还是永远也想不到的。”

花满楼道：“什么事？”

陆小凤摸了摸他本来留着胡子的地方，道：“你慢慢地猜，猜中时我再告诉你。”

花满楼笑了，道：“我若已猜出来，又何必还要你告诉我？”

陆小凤也笑了，可是他还没有开口，忽然发现花满楼安详平静的微笑，竟在这一瞬间忽然变得说不出的奇特僵硬。

他忍不住问道：“你又发现了什么？”

花满楼没有回答，也没有听见他的话，却仿佛在倾听着遥远处一种神秘的声音，一种只有他才能听见的声音。

他忽然改变方向，向山坡后走了过去。

陆小凤只有跟着他走，夜色更暗，星月都已隐没在山峰后。

忽然间，他也听见了一阵缥缈的歌声，带着种淡淡的忧郁，美得令人心碎。

歌词也是凄凉、美丽而动人的，是叙说一个多情的少女，在垂死前向她的情人，叙说她这一生的飘零和不幸。

陆小凤并没有仔细去倾听这歌词，因为他觉得花满楼的神情太奇怪，他又忍不住要问：“你以前听见过这首歌？”

花满楼终于点了点头，道：“我听人唱过！”

陆小凤道：“听谁唱过？”

花满楼道：“上官飞燕。”

陆小凤常常说，这世上可以让他完全信赖的东西一共就只有十二样，其中有一样就是花满楼的耳朵。

别人连亲眼看见的事，有时都会看错，可是花满楼却从来没有听错过。

他虽然没有说出来，但他脸上的表情，却已无异告诉了陆小凤，现在唱歌的也正是上官飞燕。

这个已神秘失踪了的少女，怎么会又忽然出现在这里？为什么要一个人躲在这月夜荒山里，唱这首凄凉幽怨的歌曲？

她是唱给谁听的？

难道她也像歌词中的那身世飘零的孤女一样，在垂死前向她的情人叙说她命运的凄苦不幸？

陆小凤并没有再问下去，因为这时黑暗中已忽然出现了一点灯光。

歌声正是从灯火闪动处传来的。

花满楼已展动身形，向那边飞掠了过去，他虽然看不见这盏孤灯的光，可是他飞掠的方向却完全没有错误。

灯火愈来愈近了，陆小凤已可分辨出那是一间小小的庙宇，供奉的也不知道是山神？还是土地？

就在这时，歌声竟突然停顿，天地间突然变得说不出的空虚寂静。

陆小凤看了花满楼一眼，忍不住道："她若真的在唱给你听，就不会走的。"

可是她已走了。灯光还亮着，阴森森的山神庙里，却已看不见人影。

黑脸的山神提着钢鞭，跨着猛虎，在暗淡的灯光下看来，仿佛正待挥鞭痛惩世上的奸贼，为善良的人们抱不平。

油漆剥落的神案上，有个破旧的铜盆，盆中盛满了清水，水上漂浮着一缕乌丝。

花满楼道："你在看什么？"

陆小凤道："桌上有一盆水，水里还有几根头发。"

花满楼道："头发？"

头发很柔软，还残留着一种少女的发香。

陆小凤道："是女人的头发，刚才好像有个女孩子在这里，一面唱着歌，一面用这盆水作镜子梳头，但现在她的人却不见了。"

花满楼慢慢地点了点头，仿佛早已想到她绝不会在这里等他。

陆小凤道："在这种地方、这种时候，她居然还有心情梳头，显然是个很爱漂亮的女孩子。"

花满楼淡淡道：“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又有谁不爱漂亮？”

陆小凤道：“上官飞燕岂非正是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

花满楼道：“她本来就爱漂亮。”

陆小凤看着他，试探着道：“你以前当然摸过她的头发。”

花满楼笑了笑——笑有很多种，他这种笑的意思，就是承认。

陆小凤道：“这是不是她的头发？”

他相信花满楼的指尖，也和耳朵同样灵敏，他亲眼看见花满楼用指尖轻轻一触，就可以分辨出一件古董的真假。

花满楼已接过那根头发，正在用指尖轻轻抚摸，脸上忽然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竟分不出是欢喜？还是悲伤？

陆小凤道：“这的确是她的头发？”

花满楼点了点头。

陆小凤道：“她刚才既然还在这里，还能梳头唱歌，可见她还好好地活着。”

花满楼又笑了笑——笑有很多种，可是他这种笑，却也分不出是欢喜？还是悲伤？

她刚才既然在这里，为什么不等他？她若不知道他会来，又是在为谁而歌唱？

陆小凤暗中叹息，也不知该安慰安慰他？还是假装不懂。

有风吹过，从门外吹进来，那提着钢鞭、跨着黑虎的黑面山神像，突然从中间裂开，一条四尺长的钢鞭，突然断成八九截。

接着，巨大的山神像也一块块地粉裂，一块块落在地上。

尘土迷漫中，陆小凤忽然发现山神像后的墙壁上，竟有个人被挂在半空中。

一个死人，身上的血渍还没有干，一对判官笔从他胸膛上插进去，将他活生生地钉在那里，判官笔飘扬着两条招魂幡一样的黄麻布。

“以血还血！”

“这就是多管闲事的榜样！”

同样的两句话，同样用鲜血写出来的，血渍似已干透。

陆小凤不用再看这死人的脸，已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独孤方！

不是柳余恨，是独孤方，一心求死的人还未死，不想死的人却已死了。

陆小凤恨恨道：“神像早已被人用内力震毁，这死人正是摆在这里，等着我们来看的。”

花满楼的脸色苍白，终于忍不住问道：“死的是不是上官飞燕？”

陆小凤道：“死的是独孤方，我实在没想到第二个死的是他。”

花满楼沉思着，道：“他为什么会到这里来？上官飞燕又为什么会到这里来？难道她也是被人所害？难道她已落在青衣楼手里？”

陆小凤皱眉，道：“你平时一向很想得开的，一遇到她的事，为什么就偏偏要往坏处去想？”

花满楼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道：“这是不是因为我太关心她？”

是的！若是太关心了，就难免要想，若是想得太多，就难免要钻牛角尖了。

所以愈是相爱的人，愈容易发生误会，在分离时也就愈痛苦。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她总算还活着，一个人的脖子若有柄刀在架着，又怎么还能唱出那么好听的歌？”

歌唱得并不好听，因为是陆小凤唱的。

“人生得意须尽欢，

莫使金樽空对月……”

他用筷子敲着酒杯，反反复复地唱着，唱来唱去就只有这两句。

他唱一遍，花满楼就喝一杯，终于忍不住道：“我并不是说你唱得不好，可是你能不能换两句唱唱？”

陆小凤道：“不能！”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只会唱这两句。”

花满楼笑了，道：“别人都说陆小凤惊才绝艳，聪明绝顶，无论什么样的武功，都一学就会，可是你唱起歌来，却实在比驴子还笨。”

陆小凤道：“你若嫌我唱得不好，你自己为什么不唱？”

他就是逼花满楼，要花满楼唱，因为他从未看过花满楼这么样想不开，也从未看过花满楼这么样喝酒。

酒并不好，山村野店里，怎么会有好酒？

但无论什么样的酒，至少总比没有酒好，花满楼突然举杯一饮而尽，高声而歌：

“云一緺，玉一梭，澹澹衫儿薄薄罗，轻颦双黛螺。

秋风多，雨相和，帘外芭蕉三两窠，夜长人奈何。”

这首“长相思”本是南唐后主李煜为怀念他的亡妻大周后而作，凄恻缠绵的歌词里，带着种叙不尽的相思之意。

陆小凤忽然发现花满楼是真的已爱上那个神秘而美丽的女孩子了，他从来不说，只因为爱得深。他爱得深，只因为他从未爱过。

可是上官飞燕呢？

她的行踪实在太诡秘，做的事也实在太奇怪，就连陆小凤都摸不透她的心意，又何况已陷入情网的花满楼。

陆小凤忽然笑道：“我唱得虽不好，你唱得却更糟，我唱的至少还能让你发笑，你唱的却让我连笑都笑不出了。”

花满楼道：“所以我们不如还是喝酒，今朝有酒，且醉今朝。”

他们举起杯，忽听一人道：“哪位是陆小凤大少爷？”

夜已深了，人已散了，这山村野店里，本已不会再有人来，更不会有人来找陆小凤。

但这个人却偏偏来了，偏偏是来找陆小凤的。

看他的打扮，仿佛是山里的猎户，手里提着个竹篮，篮子里装着一

只已烤好的山鸡。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你找陆小凤干什么？”

猎户将竹篮放在桌上，道：“这是陆大少爷的姑妈特地买下来，叫我送来给陆大少爷下酒的。”

陆小凤怔了怔，道：“我的姑妈？”

猎户竟也似怔了怔，道：“你就是陆小凤陆大少爷？”

陆小凤点点头，道：“只不过我既不是大少爷，也没有姑妈。”

猎户道：“一定有的，绝不会错。”

陆小凤道：“为什么？”

猎户道：“那位姑娘若不是你的姑妈，为什么要花五两银子买下这几只山鸡，又花五两银子叫我送来，只不过……”

陆小凤道：“只不过怎么样？”

猎户用眼角瞅着他，忍着笑道：“她说陆大少爷是个有四条眉毛的人，我一看就会认得的，可是你却像只有两条眉毛。”

陆小凤板着脸，自己却也忍不住笑了，道：“你几时看见过有四条眉毛的人？”

猎户也笑了，道：“就因为我没有看见过，所以想来看看，倒并不是完全为了那五两银子。”

陆小凤道：“我姑妈是个什么样的人？”

猎户道：“是个小姑娘。”

陆小凤失声道：“是个小姑娘？你这么大的人，会不会有个姑妈是小姑娘？”

猎户苦笑道：“我本来也不相信的，可是她说她年纪虽不大，辈分却很高，她还说她有个侄孙子叫花满楼，今年已五十多了。”

陆小凤看了看花满楼，想笑，又不好意思笑出来。

花满楼却笑了笑，道：“不错，我的确是有这么一位姑婆。”

猎户又怔了怔，道：“你就是花满楼？你今年已有五十多？”

花满楼道：“我保养得好，所以看来年纪轻。”

猎户忍不住问道：“要怎么保养，我……我可不可以学学？”

花满楼淡淡道：“那也容易，我只不过每天吃五十条蚯蚓、二十条壁虎，外加三斤人肉。”

猎户看着他，连眼珠子好像都要掉了下来，突然回转身，头也不回地跑了出去，落荒而逃了。

陆小凤终于忍不住大笑。

花满楼也笑道：“你说得不错，看来那小妖怪说起谎来，的确连死人都要被她骗活。”

他说话的时候，有意无意间用筷子指了指左边的窗户。

陆小凤的人已飞身而起，凌空一翻，又推开了窗户——一个梳着两条辫子的小女孩，正躲在窗外掩着嘴偷偷地笑。

上官雪儿的眼睛还是那么大，样子还是那么乖，可是已笑不出了。

陆小凤揪着她的辫子，把她拉了进来，道：“就是这个小妖怪，不但要做我的姑妈，还要做你的姑婆。”

雪儿撅着嘴，道：“人家只不过是说着玩的，就算你开不起玩笑，也不必拿人家的辫子出气。”

花满楼微笑道：“何况人家总算花了十两银子请你，这山鸡的味道也不错，你就算不感激，最少也该对人家客气些。”

雪儿嫣然道：“还是我这侄孙子有良心，总算说了句公道话。”

陆小凤大笑，道：“原来有良心的人，还是要比没良心的晚一辈。”

他大笑着松开手，雪儿就像是小狐狸似的，立刻就从他胁下溜了。

只可惜她溜得还不够快，陆小凤又揪住了她的辫子，把她抓小鸡一样抓回来，按在椅子上，板起脸道：“我有句话要问你，你最好老老实实的，不许说谎。”

雪儿眨着眼，好像很委屈的样子，道：“我根本从来也没有说一句谎话。”

陆小凤道：“你现在说的这句话就是谎话。”

雪儿生气了，大声道：“我说的话你既然连一句都不信，你又何必跟

我说话？”

陆小凤也知道跟这小妖怪斗嘴是件多愚蠢的事，只好板起脸，道：“我问你，你为什么要一直在后面跟着我们？”

雪儿道：“我根本没有跟你们，就算要跟，也跟不上。”这句倒是真话。

陆小凤道：“你怎么找到我们的？”

雪儿道：“我知道你们要来找西门吹雪，所以就先来了！”

陆小凤道：“你一直在这里等？”

雪儿道：“人家已经等了一整天，衣服也没有换，澡也没有洗，身上都发臭了，你若不信来嗅嗅看。”

花满楼又笑了，陆小凤只好干咳了几声，道：“你等我们干什么？”

雪儿道：“因为我有件秘密，一定要告诉你。”

陆小凤道：“什么秘密？”

雪儿撇着嘴，又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忽然从身上拿出一只打造得很精巧的金燕子，道：“你看，这就是我那天晚上在花园里找到的！”

陆小凤看了看，却看不出这算是什么秘密。

雪儿又道：“这是我爹还没有死的时候，送给我姐姐的，我姐姐总是拿它当宝贝一样，用条金链子挂在身上，我要她借给我挂两天，她都死也不肯，但现在……现在却被我在地上捡到了。”

陆小凤道：“也许是她不小心掉在地上的。”

雪儿用力摇了摇头，道：“绝不会，这一定是人家在搬她的尸体时，无意间落下来的。”

她眼睛里已有了泪光，果然像是很悲伤的样子，连声音都已有些嘶哑。

陆小凤道：“难道你真的认为你姐姐已死了？”

雪儿咬着嘴唇，又用力点了点头，哽咽着道：“我不但知道她已经死了，而且还知道是谁杀了她的。”

陆小凤道：“是谁？”

雪儿恨恨道：“就是我那个倒霉表姐。”

陆小凤道：“上官丹凤？”

雪儿道：“就是她，她不但杀了我姐姐，而且还害死了萧秋雨、独孤方和柳余恨。”

陆小凤道：“这三个人全都是被她害死的？”

雪儿点点头，道：“我亲眼看见的，她跟柳余恨在一家客栈的屋里面，说着说着话，忽然用她的飞凤针，一抬手就把柳余恨杀了，还把他的死尸藏在床底下。”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想不到求死不得的柳余恨，这次竟死得这么快！”

雪儿道：“飞凤针本就是她拿手的独门暗器，见血封喉，毒得要命，我姐姐想必也就是被她这种暗器害死的，却不知她把姐姐的死尸藏到哪里去了。”这句话没说完，她的泪已流了下来。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你这些话说得真是又合情，又合理，简直完全跟真的一样，只可惜我还是连一句都不信。”

雪儿这次居然没有生气，只是流着泪，道：“我就知道你不会相信我的，你……你……你根本已经被她迷住了。”

陆小凤看着她，决心反而有些动摇，忍不住又问道：“她跟你姐姐也是表姐妹，为什么要害死你姐姐？”

雪儿咬着牙道：“谁知道她是为了什么？也许她一直在恨我姐姐，因为我姐姐又比她聪明，又比她漂亮。”

陆小凤道：“柳余恨呢？他岂非一直都忠心耿耿地替她做事，她为什么要杀柳余恨？”

雪儿恨恨道：“像她这种比毒蛇还毒的女人，连我姐姐都能下得了毒手，还有什么人是她不能杀的？”

陆小凤叹道：“我知道你恨她，可是……”

雪儿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冷笑道：“你以为我恨她是为了你，你以为我是在吃醋？她表面对我虽然好，其实从小就在背地里欺负我……”

陆小凤忽然也打断了她的话，道：“她今年才十九，你却已二十，你既然比她大，她怎么能欺负你？”

雪儿说不出话来了。

陆小凤又不忍了，柔声道：“你若真的在替你姐姐着急，现在就可以放心了，因为我知道她还没有死！”

雪儿咬着嘴唇，道：“可是她害死柳余恨的时候，我的确是亲眼在窗子外面看见的，因我……”她声音突然停顿，整个人都已呆住。

那个已被上官丹凤藏到床底下的柳余恨，竟然又出现了。

03

夜雾凄迷，月色朦胧。柳余恨正慢慢地从朦胧月光下走进来，走进了这小小的酒店。

他那狰狞丑恶的脸，在月光下看来，更是说不出的狰狞可怖。

可是他的神情却很安详，声音也很柔和，看着雪儿道：“你在外面若已玩够了，就跟我回去吧，王爷特地要我来接你回去的。”

雪儿睁大了眼，吃吃道：“你……你没有死？”

柳余恨目中又掠过一抹悲伤之色，黯然道：“死，有时也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雪儿道：“我表姐呢？”

柳余恨道：“她也希望你快些回去，你现在年纪还小，等你长大了，再出来玩也不迟；你看你表姐，现在她随便想到哪里去，都没有人会管她的。”

雪儿看着他，好像很害怕的样子，忽然拉住陆小凤的手，大叫道：“求求你，不要让这个人带我回去，我情愿跟你在一起。”

柳余恨道：“那也得等你长大些，现在你还是个孩子，大人们有正事要做，你怎么能跟着去！”

外面传来车辚马嘶，一辆马车，停在门外，正是陆小凤也坐过的那辆。

柳余恨道：“你还是快上车吧，在车上好好地睡一觉，就到家了！”

雪儿终于走了，连回头都没有回头。

陆小凤看她上了马车，看到她可怜巴巴的样子，也不禁叹了口气，喃喃道：“她本来明明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为什么总是喜欢说谎呢？”

花满楼一直静静地坐着，忽然道：“每个人说谎都有原因的，有的人说谎是想骗别人，有的人说谎却是想骗自己。”

他叹息着，接着道：“还有些更可怜的人，说谎只不过是为了要博取别人的同情，想要别人注意她。”

陆小凤道：“这是不是因为她从小就缺少别人的爱护和同情？”

花满楼道：“是的。”

陆小凤叹息着，苦笑道：“你说得不错，有些人就算做错事，也是值得原谅的，也许我早就应该为他们多想一想……”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忽然发现柳余恨又出现在门外，看着他，缓缓道：“雪儿有句话要我来转告你。”

陆小凤在听着，他忽然发现这可怕的人的眼睛里，似也露出种温暖的笑意，道：“她说她刚才忘记告诉你，你没有胡子的时候，看起来还比你有胡子时候年轻得多，也漂亮多了。”

04

陆小凤用指尖摸着嘴唇上刚长出来的胡茬子，这一路上他都在摸，从燕北一直摸到了山西，好像只恨不得他的胡子快点长出来。

花满楼微笑道：“你知道我从来也没有为自己看不见而难受过，但现在我倒真想看看你胡子刮光了之后，究竟是什么样子？”

陆小凤道：“是种又年轻、又漂亮的样子。”

花满楼道：“那么你以前为什么要留胡子？”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经够漂亮了，只怕世上的女人都一个个被我迷死。”

花满楼笑道：“这两天你火气好像不小，是不是在对你自己生气？”

陆小凤冷冷道：“我为什么要生自己的气？”

花满楼道：“因为你觉得自己有点对不起那个又可怜、又可爱、又会说谎的小女孩，还有点不放心，不知道她回去后是不是会被人欺负，受人的气。”

陆小凤霍然站起身来，刚刚想走出去，已有人送来了两份帖子：“敬备菲酌，为君洗尘，务请光临。”

下面的具名是“霍天青”。

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字写得很端正，墨很浓，所以每个字都是微微凸起来的，眼睛看不见的人，用指尖也可以摸得出。

花满楼微笑道：“看来这位霍总管倒真是个很周到的人。”

陆小凤淡淡道：“岂止周到而已！”

送帖子来的，是个口齿伶俐的小伙子，在门外躬身道：“霍总管已吩咐过，两位若是肯赏光，就要小人准备车在这里等着，送两位到珠光宝气阁府去，霍总管已经在恭候两位的大驾。”

陆小凤道：“他怎么知道我来了？”

小伙子笑了笑，道：“这里周围八百里以内，无论大大小小的事，霍总管还很少有不知道的。”

第六章　珠光宝气

01

酒筵摆在水阁中，四面荷塘，一碧如洗，九曲桥栏却是鲜红的。

珍珠罗的纱窗高高支起，风中带着初开荷叶的清香。

已经是四月了。

花满楼静静地领略着这种豪富人家特有的空阔和芬芳，他当然看不见霍天青的模样，但却已从他的声音中判断出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霍天青的声音低沉而有力，说话时缓慢而温和，他说话的时候，希望每个人都能很注意地听，而且都能听得很清楚。

这正表示他是个很有自信、很有判断力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有他自己的原则，他虽然很骄傲，却不想别人认为他骄傲。

花满楼并不讨厌这个人，正如霍天青也并不讨厌他。

另外的两位陪客，一位是阎家的西席和清客苏少卿，一位是关中联营镖局的总镖头“云里神龙”马行空。

马行空在武林中享名已很久，手上的功夫也不错，并不是那种徒有盛名的人，令花满楼觉得很奇怪的是，他对霍天青说话时，声音里总带着种说不出的谄媚讨好之意。

一个像他这种凭本事打出天下来的武林豪杰，本不该有这种态度。

苏少卿反而是个很洒脱的人，既没有酸腐气，也不会拿肉麻当有趣。霍天青特地介绍他是个饱学的举人，可是听他的声音，年纪却仿佛很轻。

主人和客人加起来只有五个，这正是花满楼最喜欢的一种请客方式，显见得主人不但殷勤周到，而且很懂得客人的心理。

可是直到现在，酒菜还没有摆上来，花满楼虽然不着急，却也不免

有点奇怪。

水阁里的灯并不多，却亮如白昼，因为四壁都悬着明珠，灯光映着珠光，柔和的光线，令人觉得说不出的舒服。

苏少卿谈笑风生，正在说南唐后主的风流韵事："据说他和小周后的寝宫里，就是从不燃灯的。小说上记载，江南大将获李后主宠姬，夜见灯，辄闭目说：烟气。易以蜡烛，亦闭目，说：烟气更重。有人问她：宫中难道不燃灯烛？她说道：宫中水阁，每至夜则悬大宝珠，光照一室，亮如日中。"

霍天青微笑道："后主的奢靡，本就太过分了，所以南唐的覆亡也就是迟早间的事。"

苏少卿淡淡道："多情人也本就不适于做皇帝。"

马行空笑道："但他若有霍总管这种人做他的宰相，南唐也许就不会灭亡了。"

陆小凤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来这只怪李煜早生了几百年，今日若有他在这里，一定比我还要急着喝酒。"

花满楼笑了。

霍天青不禁失笑说道："酒菜本已备齐，只可惜大老板听说今天有陆小凤和花公子这样的客人，也一定要来凑凑热闹。"

陆小凤道："我们在等他？"

霍天青道："你若等得不耐烦，我们也不妨先摆上些菲食饮酒。"

马行空立刻抢着说道："再多等等也没关系，大老板难得有今天这么好的兴致，我们怎么能扫他的兴！"

突听水阁外一人笑道："俺也不想扫你们的兴，来，快摆酒，快摆酒。"

一个人大笑着走进来，笑声又尖又细……白白胖胖的一张脸，皮肤也细得像处女一样，只有脸上一个特别大的鹰钩鼻子，还显得很有男子气概。

花满楼在心里想："这人本来是大金鹏王的内库总管，莫非竟是个太监？"

马行空已站起来，赔笑道："大老板你好！"

阎铁珊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一把就拉住了陆小凤的手，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忽又大笑着，说道：“你还是老样子，跟上次俺在泰山观日峰上看见你时，完全没有变，可是你的眉毛怎么只剩下两条了？”

他说话时时刻刻都不忘带点山西腔，好像唯恐别人认为他不是山西土生土长的人。

陆小凤目光闪动，微笑着道：“俺喝了酒没钱付账，所以连胡子都被酒店的老板娘刮去当粉刷子了。”

阎铁珊大笑道：“他奶奶的，那骚娘儿们一定喜欢你胡子擦她的脸。”

他又转过身，拍着花满楼的肩，道：“你一定就是花家的七童了，你几个哥哥都到俺这里来过，三童、五童的酒量尤其好。”

花满楼微笑道：“七童也能喝几杯的。”

阎铁珊抚掌道：“好，好极了！快把俺藏在床底下的那几坛老汾酒拿来，今天谁若不醉，谁就是他奶奶的小舅子。”

山西的汾酒当然是老的，菜也精致，光是一道活鲤三吃——干炸奇门、红烧马鞍桥，外加软斗代粉，就已足令人大快朵颐。

阎铁珊用一双又白又嫩的手，不停地夹菜给陆小凤，道：“这是俺们山西的拿手名菜，虽然不是什么好东西，在外地他奶奶的真吃不着。”

陆小凤道：“大老板的老家就是山西？”

阎铁珊笑道：“俺本就是个土生土长的土人，这几十年来，只到泰山去过那么一次，去看他奶奶的日出，但是俺看来看去，就只看见了个大鸡蛋黄，什么意思都没有。”

他一口一个“他奶奶的”，也好像在尽量向别人证明，他是个大男人、大老粗。

陆小凤也笑了，他微笑着举杯，忽然道：“却不知严总管又是哪里人？”

马行空立刻抢着道：“是霍总管，不是严总管。”

陆小凤淡淡道：“我说的也不是珠光宝气阁的霍总管，是昔年金鹏王朝的内库总管严立本。”

他瞬也不瞬地盯着阎铁珊，一字字接着道：“这个人大老板想必是认

得的。”

阎铁珊一张光滑柔嫩的白脸，突然像弓弦般绷紧，笑容也变得古怪而僵硬。

平时他本来也是喜怒不形于色的人，可是陆小凤的话，却像是一根鞭子，一鞭子就抽裂了他几十年的老疮疤，他致命的伤口又开始在流血。

陆小凤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慢慢地接着道：“大老板若是认得这个人，不妨转告他，就说他有一笔几十年的旧账，现在已有人准备找他算了。”

阎铁珊紧绷着脸，忽然道：“霍总管。”

霍天青居然还是声色不动，道：“在。”

阎铁珊冷冷道：“花公子和陆公子已不想在这里待下去，快去为他们准备车马，他们即刻就要动身。”

不等这句话说完，他已拂袖而起，头也不回地大步走了出去。

可是他还没有走出门，门外忽然有个人挡住了他的去路，冷冷道：“他们还不想走，你也最好还是留在这里！”

一人长身直立，白衣如雪，腰旁的剑却是黑的，漆黑、狭长、古老。

阎铁珊瞪起眼，厉声喝问：“什么人敢如此无礼？”

“西门吹雪！”

02

西门吹雪，这名字本身就像是剑锋一样，冷而锐利。

阎铁珊竟也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突然大喝：“来人呀！”

除了两个在一旁等着斟酒的垂髫小童和不时送菜上来的青衣家奴

外，这水阁内外都静悄悄的，连个影子都看不见。

但是阎大老板这一声呼喝后，窗外立刻有五个人飞身而入，发光的武器——一柄吴钩剑、一柄雁翎刀、一条练子枪、一对鸡爪镰、三节镔铁棍。

五件都是打造得非常精巧的外门兵刃，能用这种兵刃的，无疑都是武林高手。

西门吹雪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冷冷道："我的剑一离鞘，必伤人命，你们一定要逼我拔剑吗？"

五个人中，已有三个人的脸色发青，可是不怕死的人，本就到处都有的。

突听风声急响，雁翎刀已卷起一片刀花，向西门吹雪连劈七刀。

三节棍也化为一片卷地狂风，横扫西门吹雪的双膝。

这两件兵刃一刚烈，一轻灵，不但招式犀利，配合得也很好，他们平时就常常在一起练武的。

西门吹雪的瞳孔突然收缩，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剑已出鞘！

霍天青没有动，只是静静地看着陆小凤，陆小凤不动，他也绝不动！

马行空却已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霍总管好意请你们来喝酒，想不到你们竟是来捣乱的。"

喝声中，他伸手往腰上一探，已亮出了一条鱼鳞紫金滚龙棒，迎风一抖，伸得笔直，笔直地刺向花满楼的咽喉。

他看准了花满楼是个瞎子，以为瞎子总是比较好欺负的。

只不过他这条滚龙棒上，也实在有与众不同的招式，一棒刺出后，只听"格"的一声，龙嘴里又有柄薄而锋利的短剑弹了出来。

花满楼静静地坐着，等着，突然伸出两根手指一夹，又是"格"的一响，这柄百炼精钢的龙舌短剑，已断成了三截。

马行空脸色变了变，一抖手，滚龙棒回旋反打，一双龙角急点花满楼左耳后脑。

花满楼叹了口气，袍袖已飞云般挥出，卷住了滚龙棒，轻轻一带。

马行空的人就已倒在桌上，压碎了一大片碗碟，花满楼再轻轻往前一送，他的人就突然飞起，飞出了窗外，“扑通”一声，跌在荷池里。

苏少卿不禁失声道：“好功夫！”

花满楼淡淡道：“不是我的功夫好，而是他差了些，云里神龙昔年的武功，如今最多已只不过剩下五成，莫非是受过很重的内伤？”

苏少卿道：“好眼力，三年前他的确吃了霍总管一记劈空掌。”

花满楼道：“这就难怪了。”

他这才终于明白，马行空为何会是这样一个谄媚讨好的人，在刀头舐血的朋友，若是武功已失去大半，就不得不找个靠山，能找到“珠光宝气阁”这种靠山，岂非再稳当也没有。

苏少卿忽然道：“我也想请教花公子闻声辨位、流云飞袖的功夫，请！”

“请”字出口，他忽然将手里的筷子，斜斜地刺了出来。

这个温文儒雅的少年学士，此刻竟以牙筷作剑，施展出正宗的内家剑法，一霎眼间，就已向花满楼刺了七剑。

陆小凤没有动，只是静静地看着霍天青，霍天青不动，他也绝不动。

地上已经有三个人永远不能动了，雁翎刀斜插在窗棂上，三节棍已飞出窗外，练子枪已断成了四截。

剑拔出来的时候，剑尖还带着血。

西门吹雪轻轻地吹了吹，鲜血就一连串从剑尖上滴落下来。

他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但一双冷漠的眼睛，却已在发着光，冷冷地看着阎铁珊，冷冷道：“你本该自己出手的，为什么定要叫别人送死！”

阎铁珊冷笑道：“因为他们的命我早已买下了。”

他一挥手，水阁内外又出现了六七个人，他自己目光闪动，似已在找退路。

现在他说话已完全没有山西腔，也不再骂人了，但声音却更尖、更细，说出来的每个字都像是根尖针，在刺着别人的耳膜。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原来大老板也是位内功深湛的高手。”

霍天青也笑了笑，淡淡道：“他的武功这里只怕还没有一个人比得上。”

陆小凤道：“只可惜无论他武功多高都没有用。”

霍天青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他有个致命的弱点。”

霍天青道：“什么弱点？”

陆小凤道：“他怕死！”

苏少卿已攻出了第二式连环七剑，剑光轻灵，变化奇巧，剑剑不离花满楼耳目方寸间。

花满楼还是坐在那里，手里也拿起根牙筷，只要他牙筷轻轻一动，就立刻将苏少卿凌厉的攻势轻描淡写地化解了。

苏少卿第二次七剑攻出，突然住手，他忽然发现这始终带着微笑的瞎子，对他所用的剑法，竟像是比他自己还要懂得多。

他一剑刺出，对方竟似早已知道他的下一着，他忍不住问道：“阁下也是峨嵋传人？也会峨嵋剑法？”

花满楼摇摇头，微笑道：“对你们来说，剑法有各种各派，招式变化都不同，但是对瞎子说来，世上所有的剑法，却都是一样。”

这本是武学中最奥妙的道理，苏少卿似懂非懂，想问，却连问都不知道应该怎么问。

花满楼却已在问他：“阁下莫非是峨嵋七剑中的人？”

苏少卿迟疑着，终于道：“在下正是苏少英。”

花满楼笑道：“果然是三英四秀中的苏二侠。”

突听西门吹雪冷冷道：“这个人既然也是学剑的，为什么不来找我？”

苏少英的脸色忽然苍白，“格”的一响，连手里的牙筷都被他自己拗断了。

西门吹雪冷笑道：“传言中峨嵋剑法，独秀蜀中，莫非只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

苏少英咬了咬牙，霍然转身，正看见最后一滴鲜血，从西门吹雪的剑尖滴落。

陆小凤和霍天青还是互相凝视着，静静地坐在那里，好像都在等着对方先动。

地上却已有七个人永远不能动了，七个人中，没有一人不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但却已都在一瞬间，被西门吹雪的剑洞穿了咽喉。

阎铁珊眼角的肌肉已开始颤抖，直到现在，别人才能看出他的确是个老人。

可是他对这些为他拼命而死的人，并没有丝毫伤感和同情。

他还没有走，只因为他还没等到十拿九稳的机会，现在也还没有到非走不可的时候。

还能出手的四个人，本已没有出手的勇气，看见苏少英走过来，立刻让开了路。

苏少英的脚步还是很稳定，只不过苍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

西门吹雪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你用的是什么剑？”

苏少英也冷笑着，道：“只要是能杀人的剑，我都能用。”

西门吹雪道：“很好，地上有剑，你选一柄。”

地上有两柄剑，剑在血泊中。

一柄剑窄长锋利，一柄剑宽厚沉重。

苏少英微微迟疑，足尖轻挑，一柄剑就已凭空弹起，落在他手里。

峨嵋剑法本以轻灵变化见长，他选的却是较重的一柄。

这少年竟想凭他年轻人的臂力，用沉猛刚烈的剑法，来克制西门吹雪锋锐犀利的剑路。

这选择本来是正确的，独孤一鹤门下的弟子，每个人都已被训练出良好的判断力。

可是这一次他却错了，他根本就不该举起任何一柄剑来。

西门吹雪凝视着他，忽然道：“再过二十年，你剑法或可有成！”

苏少英道：“哦？”

西门吹雪道：“所以现在我已不想杀你，再过二十年，你再来找我吧。”

苏少英突然大声道：“二十年太长久了，我等不及！”

他毕竟是个血气方刚的少年，只觉得胸中一阵热血上涌，手里的剑连环击出，剑法中竟似带着刀法大开大阖的刚烈之势。

这就是独孤一鹤独创的“刀剑双杀七七四十九式”，他投入峨嵋门下时，在刀法上已有了极深厚的功力，经过三十年的苦心，竟将刀法的刚烈沉猛，融入峨嵋灵秀清奇的剑法中。

他这七七四十九式独创的绝招，可以用刀使，也可以用剑，正是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功夫。

这种功夫竟连陆小凤都没有见过。

西门吹雪的眼睛更亮了，看见一种新奇的武功，他就像是孩子们看见了新奇的玩具一样，有种无法形容的兴奋和喜悦。

他直等苏少英使出了三七二十一招，他的剑才出手。

因为他已看出了这种剑法的漏洞，也许只有一点漏洞，但一点漏洞就已足够。

他的剑光一闪，就已洞穿了苏少英的咽喉。

剑尖还带着血，西门吹雪轻轻地吹了吹，血就从剑尖滴落下来。

他凝视着剑锋，目中竟似已露出种寂寞萧索之意，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这样的少年为什么总是要急着求死呢？二十年后，你叫我到何处去寻对手？”

这种话若是从别人嘴里说出来，一定会有人觉得肉麻可笑，可是从他嘴里说出来，却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悲凉肃杀之意。

花满楼忽然道：“既然如此，你又何必杀他？”

西门吹雪沉下了脸，冷冷道：“因为我只会杀人的剑法。”

花满楼只有叹息，因为他知道这个人说的并不是假话，这个人使出的每一剑都是绝剑，绝不留情，也绝不留退路。

“不是你死，就是我死！”他一剑刺出，就不容任何人再有选择的余地，连他自己都没有选择的余地！

一阵风从水阁外吹进来，还是带着荷叶的清香，却已吹不散水阁里的血腥气了。

西门吹雪忽然转身，面对着阎铁珊冷冷道：“你不走，我不出手，你一动，就得死！”

阎铁珊居然笑了，道：“我为什么要走？我根本不知道你们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应该知道的！”

阎铁珊道：“但我却不知道。”

陆小凤道：“严立本呢？他也不知道？”

阎铁珊的眼角突又开始跳动，白白胖胖的脸，突然露出种奇特而恐惧的表情来，看来又苍老很多，过了很久，他才叹息着，喃喃道：“严立本早已死了，你们又何苦再来找他？”

陆小凤道：“要找他的人并不是我们。”

阎铁珊道：“是谁？”

陆小凤道：“大金鹏王。”

听见了这名字，阎铁珊看来已奇特的脸，竟突然变得更诡异可怖，肥胖的身子突然陀螺般滴溜溜一转，水阁里突然又闪耀出一片辉煌的珠光。

珠光辉映，几十缕锐风突然暴雨般射了出来，分别击向西门吹雪、花满楼、陆小凤。

就在这时，珠光中又闪出了一阵剑气。

剑气森寒，剑风如吹竹，“唰、唰、唰、唰”一阵急响，剑气与珠光突然全都消失不见，却有几十粒珍珠从半空落下来，每一粒都被削成了两半。

好快的剑。但这时阎铁珊的人竟已不见了。

陆小凤也已不见了。

水阁外的荷塘上，却似有人影闪动，在荷叶上轻轻一点，就飞起。

有两条人影，但两条人影却似粘在一起的，后面的一个人，就像是前面一人的影子。

人影闪动，突又不见，但水阁里却已响起一阵衣袂带风声。

然后阎铁珊就忽然又出现了。

陆小凤也出现了——忽然间，他已坐在刚才的位子上，就像是从来也没有离开过。

阎铁珊也站在刚才的地方，身体却已靠在高台上，不停地喘息，就在这片刻间，他仿佛又已衰老了许多。走入这水阁时，他本是个容光焕发的中年人，脸上光滑柔细，连胡子都没有，但现在看来，无论谁都已能看得出他是个七八十岁的老人。他脸上的肉松弛，眼皮松松地垂下来，眼睛也变得黯淡无光，喘息着，叹着气，黯然道："我已经老了……老了……"

陆小凤看着他，也不禁叹息了一声，道："你的确已老了。"

阎铁珊道："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子对付一个老人？"

陆小凤道："因为这老人以前欠了别人的债，无论他多老，都要自己去还的。"

阎铁珊突又抬起头，大声道："我欠的债，当然我自己还，但我几时欠过别人什么？"

陆小凤道："也许你没有欠，但严立本呢？"

阎铁珊的脸又一阵扭曲，厉声道："不错，我就是严立本，就是那个吃人不吐骨的严总管，但自从我到这里之后，我……"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扭曲变形的脸，却又突然奇迹般恢复平静。

然后每个人就会看到一股鲜血从他胸膛上绽开，就像是一朵灿烂的鲜花突然开放。

等到鲜血飞溅出来后，才能看见他胸膛上露出的一截剑尖。

他低着头，看着这截发亮的剑尖，仿佛显得很惊讶，很奇怪。

可是他还没有死，他的胸膛还在起伏着，又仿佛有人在拉动着风箱。

霍天青的脸色也已铁青，霍然长身，厉声喝问：“是谁下的毒手？”

“是我！”银铃般清悦的声音，燕子般轻巧的身法，一个人忽然从窗外一跃而入，一身黑鲨鱼皮的水靠，紧紧裹着她苗条动人的身材，身上还在滴着水，显然是刚从荷塘里翻到水阁来的。

阎铁珊勉强张开眼，吃惊地看着她，用尽全身力气，说出了三个字：“你是谁？”

她已扯下了水靠的头巾，一头乌云般的柔发披散在双肩，衬得她的脸更苍白美丽。

可是她眼睛里却充满了仇恨与怨毒，狠狠地瞪着阎铁珊，厉声道：“我就是大金鹏王陛下的丹凤公主，就是要来找你算一算那些旧债的人。”

阎铁珊吃惊地看着她，眼珠忽然凸出，身子一阵抽搐，就永远不能动了，但那双已凸出眼皮外的眼睛里，却还带着种奇特而诡异的表情，也不知是惊讶，是愤怒，还是恐惧。

他还是没有倒下去，因为剑还在他胸膛里。

剑是冷的，血也冷了。

丹凤公主终于慢慢地转过身，脸上的仇恨和怨毒，都已变成一种淡淡的悲哀。

她想招呼陆小凤，却突然听见西门吹雪冷冷道：“你也用剑？”

丹凤公主怔了怔，终于点点头。

西门吹雪道：“从今以后，你若再用剑，我就要你死！”

丹凤公主显然很吃惊，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剑不是用来在背后杀人的，若在背后伤人，就不配用剑！”

他突然挥手，“叭”的一响，他的剑尖击中了阎铁珊胸膛上的剑尖。

阎铁珊倒了下去，他胸膛上的剑已被击落，落在水阁外。

西门吹雪的人也已到了水阁外，他提起那柄还带着血的剑，随手一抖，剑就突然断成了五六截，一截截落在地上。又有风吹过，夜雾刚从荷塘上升起，他的人已忽然消失在雾里。

03

霍天青又坐下来，动也不动地坐着，铁青的脸上，仿佛戴着铁青的面具。

但陆小凤却知道没有表情往往也就是最悲伤的表情，他轻轻叹息了一声，道：“阎铁珊本是金鹏王朝的叛臣，所以这件事并不仅是私怨而已，本不是别人所能插手的。”

霍天青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

陆小凤道：“所以你也不必责备自己。”

霍天青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抬起头，道：“但你却是我请来的。”

陆小凤道：“我是的。”

霍天青道：“你若没有来，阎铁珊至少现在还不会死。”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

霍天青冷冷道：“我也并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想领教领教你‘双飞彩翼陆小凤’的轻功，和你那‘心有灵犀一点通’的独门绝技而已。”

陆小凤苦笑道：“你一定要逼我跟你交手？”

霍天青道：“一定。”

陆小凤叹了口气，丹凤公主已突然转身冲过来，大声道：“你为什么要找他？你本该找我的。”

霍天青道：“你？”

丹凤公主冷笑道：“阎铁珊是我杀了他的，从背后杀了他的，你不妨试试看，我是不是只有在背后杀人的本事？”她刚受了西门吹雪一肚子气，无处发泄，竟找上霍天青了。

霍天青看着她，缓缓道：“阎铁珊欠你的，我会替他还清，所以你已

可走了。”

丹凤公主道：“你不敢跟我交手？”

霍天青道：“不是不敢，是不想。”

丹凤公主道：“为什么？”

霍天青淡淡道：“因为你根本不是我的对手！”

丹凤公主脸都气红了，突然伸出一双纤纤玉指，竟以毒龙夺珠式，去抓霍天青的眼睛。

她的手指虽柔若春葱，但她用的招式却是极狠毒、极辛辣的，出手也极快。

霍天青肩不动，腿不举，身子却已突然移开七尺，抱起了阎铁珊的尸体，大声道：“陆小凤，日出时我在青风观等你。”一句话还未说完，他的人已在水阁外。

丹凤公主咬着嘴唇，跺了跺脚，气得连眼泪都仿佛已要掉下来。

陆小凤却忽然对她笑了笑，道：“你若使出你的飞凤针来，他也许就走不掉了。”

丹凤公主道：“飞凤针？什么飞凤针？”

陆小凤道：“你的独门暗器飞凤针。”

丹凤公主瞪着他，忽然冷笑道：“原来我不但会在背后杀人，还会用暗器杀人！”

陆小凤道：“暗器也是种武器，武林中有很多君子也用这种武器。”

丹凤公主道：“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用过，我连‘飞凤针’这三个字都没听过。”

这回答陆小凤倒不觉得意外，他问这件事，也只不过要证实那小妖怪说的又是否谎话而已。

丹凤公主却连眼圈都红了，咬着嘴唇道：“我知道你是在生我的气，所以才故意说这些话来编派我。”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生你的气？”

丹凤公主道：“因为你认为我根本不该来的，更不该杀了阎铁珊。”她像是受了很大的委屈，眼睛里又涌出了泪光，恨恨道：“因为你

永远也不知道他把我们的家害得有多惨，若不是他忘义背信，我们本来还可以有复国仇的机会，但现在……现在……”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眼泪已终于忍不住珠串般挂满了脸。

陆小凤什么也不能再说了。

谁说眼泪不是女人最有效的武器？尤其是美丽的女人，她的泪珠远比珍珠更珍贵。

第七章　市井七侠

01

月夜，上弦月。还未到子时，距离日出最少还有三个时辰。

陆小凤已回到客栈，在房里叫了一桌子好酒好菜，笑道：“不管怎么样，我至少还可以痛痛快快地大吃大喝一顿。”

花满楼道：“你应该睡一觉的。”

陆小凤道：“若有霍天青那么样一个人约你日出决斗，你睡不睡得着？”

花满楼道：“我睡不着。”

陆小凤笑了，道：“你这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你从来也不说谎话，只可惜你说的老实话，有时却偏偏像是在说谎。”

花满楼道：“我睡不着，只因为我根本完全不了解他！”

陆小凤道：“他的确是个很难了解的人！”

花满楼道：“你识得他已有多久？”

陆小凤道：“快四年了，四年前阎铁珊到泰山去观日出，他也跟着去的，那天我恰巧约好了个小偷，在泰山绝顶上比赛翻跟斗。”

花满楼道：“你了解他多少？”

陆小凤道：“一点点。”

花满楼道：“你说他年纪虽轻，辈分却很高？”

陆小凤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天松云鹤、商山二老’？”

花满楼道：“商山二老久已被尊为武林中的泰山北斗，我就算是聋子，也该听过的。”

陆小凤道：“据说他就是商山二老的小师弟。”

花满楼动容道：“商山二老如今就算还活着，也该有七八十岁，霍天青最多是不到三十，他们师兄弟之间的年龄相差为什么如此悬殊？”

陆小凤笑了笑，道：“夫妻间相差四五十岁的都有，何况师兄弟？”

花满楼道：“所以‘关中大侠’山西雁成名虽已垂四十年，算辈分却还是他的师侄！”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

花满楼道：“昔日天禽老人威震八方，但平生却只收了商山二老这两个徒弟，怎么会忽然又多出个霍天青来的？”

陆小凤笑道：“花家本来明明只有六童，怎么忽然又多出个你来？”

父母生儿子，师父要收徒弟，这种事的确本就是谁都管不着的。

花满楼面上却已现出忧虑之色，道：“山西雁我虽未见过，却也知道他的轻功、掌法，号称关中双绝，却不知霍天青比他如何。”

陆小凤道：“我也没见过霍天青出手，可是看他夹起阎铁珊那么重的一个人，还能施展燕子三抄水的轻功，就凭这一手，天下就已没有几个人比得上！”

花满楼道：“你呢？”

陆小凤没有回答这句话，他从来也不愿回答这种话。事实上，除了他自己外，世上几乎没有第二个人知道他的武功究竟如何？

但这次花满楼却似已决定要问个究竟，又道：“你有没有把握胜过他？”

陆小凤还是没有回答，只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了下去。

花满楼忽然叹了口气，道：“你没有把握，所以你连酒都不敢喝得太多。”

陆小凤平时的确不是这样子喝酒的。

自从到了这里后，丹凤公主居然也变得很乖的样子，一直坐在旁边，静静地听着，片刻忽然问道：“你刚才说你在泰山绝顶，跟一个小偷约好了翻跟斗，那小偷是谁？”

陆小凤笑了，道：“是个偷王之王，偷尽了天下无敌手，但被他偷过的人，非但不生气，而且还觉得很光荣。”

丹凤公主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够资格被他偷的人还不多，而且他从来也不偷真正值钱的东西，他偷，只不过因为是在跟别人打赌。”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有一次别人跟他赌，说他一定没法子把那个天字第一号守财奴陈福州的老婆用的马桶偷出来。”

丹凤公主也忍不住嫣然而笑，道：“结果呢？”

陆小凤道：“结果他赢了。”

丹凤公主道：“你为什么要跟他比赛翻跟斗？”

陆小凤道：“因为我明知一定偷不过他，却又想把他刚从别人手上赢来的五十坛老酒赢过来！”

丹凤公主嫣然道：“这就对了，这就叫以己之长，攻彼之短，你为什么不能用这种法子对付霍天青？你本来就不一定非跟他拼命不可的。”

陆小凤却叹了口气，道：“这世上有种人是你无论用什么花招对付他，都没有用的，西门吹雪就是这种人，霍天青也是。”

丹凤公主道：“你认为他真的要跟你一决生死？”

陆小凤的情绪很沉重，道：“阎铁珊以国士待他，这种恩情他非报答不可，他本已不惜一死。”

丹凤公主道：“但你却不必跟他一样呀！”

陆小凤笑了笑，似已不愿再讨论这件事，站起来慢慢地走到窗口。

窗子本就是支起来的，他忽然发现不知何时已有个穿着长袍，戴着小帽的老人，搬了张凳子坐在外面的天井里抽旱烟。

夜已很深，这老人却连一点睡觉的意思都没有，悠悠闲闲地坐在那里，好像一直要坐到天亮的样子。

陆小凤忽然笑道：“风寒露冷，老先生若有雅兴，不妨过来跟我们喝两杯以遣长夜。”

这老人却连睬都不睬，就像是个聋子，根本没听见他的话。陆小凤只有苦笑。

丹凤公主却生气了，冷笑道：“人家好意请你喝酒，你不喝也不行。”

她忽然又冲到窗口，一挥手，手里的一杯酒就向老人飞了过去，又快又稳，杯里的酒居然连一点都没有溅出来。

老人突然冷笑，一招手，就接住了酒杯，竟将这杯酒一下子全都泼在地上，却把空酒杯一片片咬碎，吞下肚子里，就好像吃蚕豆一样，还嚼得“格登格登”地响。

丹凤公主看呆了，忍不住道：“这个老头子莫非有毛病？不吃酒，反倒吃酒杯。”

陆小凤目光闪动，微笑着道：“这也许因为酒是我买的，酒杯却不是。”

就在这时，院子外面又有个人走了进来，竟是个卖肉包子的小贩。

如此深夜，他难道还想到这里来做生意？

丹凤公主眨了眨眼，道：“喂，你的肉包子卖不卖？”

小贩道：“只要有钱，当然卖！”

丹凤公主道：“多少钱一个？”

小贩道：“便宜得很，一万两银子一个，少一文都不行。”

丹凤公主脸色变了变，冷笑道：“好，我就买两个你这一万两银子一个的肉包子，你送过来！”

小贩道：“行。”

他刚拿起两个包子，墙角忽然有条黄狗蹿出来，冲着他“汪汪”地叫。

小贩瞪眼道：“难道你也跟那位姑娘一样，也想买我的肉包子？你知不知道肉包子本来就是用来打狗的。”

他真的用肉包子去打这条狗，黄狗立刻不叫了，衔起肉包子，咬了两口，突然一声惨吠，在地上滚了滚，活狗就变成了条死狗。

丹凤公主变色道：“你这包子里有毒？”

小贩笑了笑，悠然道：“不但有毒，而且还是人肉馅的。”

丹凤公主怒道：“你竟敢拿这种包子出来卖？”

小贩翻了翻白眼，冷冷道：“我卖我的，买不买却随便你，我又没有逼着你买。”

丹凤公主气得脸都红了，几乎忍不住想冲出去，给这人几个耳刮子。

陆小凤却悄悄握住了她的手，就在这时，突听一人曼声长吟：“如此星辰如此夜，为谁风露立中宵？”

一个满身酸气的穷秀才，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进了院子，忽然向那卖包子的小贩笑了笑，道：“今天你又毒死几个人？”

小贩翻着白眼，道：“我这包子只有狗吃了才会被毒死，毒不死人的，不信你试试？”

他抛了个包子过去，穷秀才竟真的接住吃了下去，摸着肚子笑道：“看来你这包子非但毒不死人，而且还能治病！”

只听墙外一人道：“什么病？”

穷秀才道：“饿病。”

墙外那人道：“这病我也有，而且病得厉害，快弄个包子来治治。”

小贩道：“行。”

他又拿起个包子往墙头一抛，墙头就忽然多了个蓬头乞丐，一张嘴，恰巧咬住了这包子，再一闭嘴，包子竟被他囫囵吞下了肚。

小贩双手不停地抛出七八个包子，他抛得快，这乞丐也吞得快，忽然间七八个包子全都不见了，完全都被又瘦又小的乞丐吞下了肚。

穷秀才笑道：“这下子看来总该已将你的饿病治好了吧？”

乞丐苦着脸，道：“我上了你们当了，这包子虽然毒不死人，却可以把人活活胀死。”

院子外居然又有人笑道：“胀死也没关系，胀死的、饿死的、被老婆气死的，我都有药医。”

一个卖野药的郎中，背着个药箱，提着串药铃，一瘸一拐地走进来，竟是个跛子。

这冷冷清清的院子，就像是有人来赶集一样，忽然间热闹了起来，到后来居然连卖花粉的货郎、挑着担子的菜贩都来了。

丹凤公主看得连眼睛都有点发直，她虽然没有什么江湖历练，但现在也已看出这些人都是冲着他们而来的。

奇怪的是，这些人全都挤在院子里，并没有进来找他们麻烦的意

思。

她忍不住悄悄地问：“你看这些人是不是来替阎铁珊报仇的？”

陆小凤摇了摇头，微笑道：“阎大老板怎么会有这种朋友！”

丹凤公主道：“可是我看他们并不是真的郎中小贩，他们身上好像都有功夫。”

陆小凤淡淡道：“市井中本就是藏龙卧虎之地，只要他们不来找我们，我们也不必去管人家的闲事。”

花满楼忽然笑了笑，道：“你几时变成个不爱管闲事的人了？”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刚刚才变的。”

02

更鼓传来，已过三更。

那抽旱烟的老头子忽然站起来，伸了个懒腰，道：“约我们来的人，他自己怎么还不来？”

原来他既不是聋子，也不是哑巴。

但丹凤公主却更奇怪，是谁约这些人来的？为什么要约他们来？

穷秀才道：“长夜已将尽，他想必已经快来了。”

卖包子的小贩道：“我来看看。”

他忽又双手不停，将提笼里的包子全都抛出来，几十个包子，竟一个叠一个，笔直地叠起七八尺高。

这小贩一纵身，竟以金鸡独立式，站在这叠肉包子上，居然站得四平八稳，纹风不动。

他不但一双手又快又稳，轻功也已可算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

丹凤公主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闯江湖的确不是件容易事，我总算明白了。”

花满楼微笑道：“能明白总是好的。”

突听那小贩大叫一声，道：“来了！”

这一声“来了”叫出来，每个人都好像精神一振，连丹凤公主的心跳都已加快，她实在也早就想看看来的这是什么人。

可是她看见了这个人后，却又有点失望。

少女们的幻想总是美丽的，在她想象中，来的纵然不是风度翩翩的少年侠客，至少也应该是威风八面，身怀绝技的江湖豪侠。

谁知来的却是个秃顶的老头子，一张黄惨惨的脸，穿着件灰扑扑的粗布衣裳，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刚好盖着膝盖，脚上白布袜、灰布鞋，看着恰巧也像是个从乡下来赶集的土老头。

但他一双眼睛却是发亮的，目光炯炯，威棱四射。

奇怪的是，院子里这些人本来明明是在等他的，可是他来了之后，又偏偏没有一个人过去跟他招呼，只是默默地让出了一条路。

这秃顶老人目光四下一打量，竟突然大步向陆小凤这间房走过来。

他走得好像并不快，但三脚两步，忽然间就已跨过院子，跨进了门。

房门本就是开着的，他既没有敲门，也没有跟别人招呼，就大马金刀地在陆小凤对面坐下，提起了地上的酒坛子嗅了嗅，道：“好酒。”

陆小凤点点头，道：“确是好酒。”

秃顶老人道：“一人一半？”

陆小凤道：“行。”

秃顶老人什么话也不再说，就捧起酒坛子，对着嘴，咕噜咕噜地往嘴里倒。

顷刻间半坛子酒就已下了肚，他黄惨惨的一张脸上，忽然变得红光满面，整个人都像是有了精神，伸出袖子来一抹嘴，道：“真他娘的够劲。”

陆小凤也没说什么，接过酒坛子就喝，喝得绝不比他慢，绝不比任何人慢。

等这坛酒喝完了，秃顶老人突然大笑，道：“好，酒够劲，人也够劲。”

陆小凤也伸出袖子来一抹嘴，道：“人够劲，酒才够劲。”

秃顶老人看着他，道：“三年不见，你居然还没喝死。”

陆小凤道：“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我只担心你，你是个好人。”

秃顶老人瞪眼道：“谁说我是个好人？”

陆小凤笑了笑，道：“江湖中谁不说山西雁又有种、又够朋友，是他娘的第一个大好人。”

秃顶老人大笑，道：“你是个大祸害，我是个大好人，这他娘的真有意思。”

丹凤公主看着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再也想不到这又秃又土，满嘴粗话的老头子，竟是享名三十年，以一双铁掌威震关中的大侠山西雁。

不管怎么样，一个人能被称为“大侠”，都不是件简单的事。

可是这老人却实在连一点大侠的样子都没有——难道这就正是他的成功之处？丹凤公主想不通。

她忽然发觉自己想不通的事，竟好像愈来愈多。

山西雁的笑声已停顿，目光炯炯，盯着陆小凤，道：“你只怕想不到我会来找你？”

陆小凤承认：“我想不到。”

山西雁道：“其实你一到太原，我就已知道了。”

陆小凤笑了笑，道：“这并不奇怪，我来了若连你都不知道，才是怪事。”

山西雁道：“可是我直到现在才来找你！”

陆小凤道：“你是个忙人。”

山西雁道：“我一点也不忙，我没有来，因为你是我师叔的客人，我既然没法子跟他抢着做东，就只好装不知道了。”

陆小凤笑道：“我还以为我剃了胡子后，连老朋友都不认得我了。”

山西雁又大笑道：“我本就觉得你那两撇骚胡子看着讨厌。”

陆小凤道：“你讨厌没关系，有人不讨厌。”

山西雁的笑声停顿：“霍天青是我的师叔，江湖中有很多人都不信，但你却总该知道的。”

陆小凤道：“我知道。”

山西雁道：“外面抽旱烟的那老怪物，姓樊，叫樊鹗，你认不认得？”

陆小凤道：“莫非是昔日独闯飞鱼塘，扫平八大寨，一根旱烟袋专打人身三十六大穴、七十二小穴的樊大先生？”

山西雁道：“就是他。”

陆小凤道：“西北双秀，樊简齐名，那位穷酸秀才，想必也就是‘弹指神通’的唯一传人，简二先生了。”

山西雁点点头，道：“那穷要饭的、野药郎中、卖包子跟卖菜的小贩、卖花粉的货郎，再加上这地方的掌柜和还在门口卖面的王胖子，七个人本是结拜兄弟，人称‘市井七侠’，也有人叫他们山西七义。”

陆小凤淡淡笑道：“这些大名鼎鼎的侠客义士们，今天倒真是雅兴不浅，居然全都挤到这小院子来乘凉来了。”

山西雁道：“你真不知道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陆小凤道：“不知道。”

山西雁道：“他们也都是我的同门，论起辈分来，有的甚至是霍天青的徒孙。”

陆小凤又笑了，道：“这人倒真是好福气！”

山西雁道：“六十年前，祖师爷创立‘天禽门’，第一条大戒，就是要我们尊师重道，这辈分和规矩，都是万万错不得的。”

陆小凤道：“当然错不得。”

山西雁道：“祖师爷一生致力武学，到晚年才有家室之想。”

陆小凤道：“天禽老人竟也娶过妻，生过子？”

山西雁道：“这件事江湖中的确很少有人知道，祖师爷是在七十七岁那年，才有后的。”

陆小凤道：“他的后代就是霍天青？”

山西雁道：“正是。”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总算明白了，为什么他年纪轻轻，辈分却高得吓人。”

山西雁道：“所以他肩上的担子也重得可怕。”

陆小凤道：“哦？”

山西雁的神情忽然变得很严肃，道：“他不但延续祖师爷的香灯血脉，唯一能继承‘天禽门’传统的人也是他，我们身受师门的大恩，纵然粉身碎骨，也绝不能让他有一点意外，这道理你想必也应该明白的。”

陆小凤道：“我明白。”

山西雁长长叹了口气，道：“所以他明晨日出时，若是不幸死了，我们‘天禽门’上上下下数百弟子也绝没有一个还能活得下去。”

陆小凤皱了皱眉，道：“他怎么会死？”

山西雁道：“他若败在你手里，你纵然不杀他，他也绝不会再活下去。”

陆小凤道：“我也知道他是个性情很刚烈的人，但他却并不是一定会败的！”

山西雁道：“当然不一定。”

陆小凤淡淡道：“他若胜了我，你们‘天禽门’上上下下数百子弟，岂非都很有面子？”

山西雁道：“你是我的朋友，我也不愿你败在他手里，伤了彼此的和气。”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真是好人。”

山西雁的脸好像又有点发红，苦笑道：“只要你们一交手，无论谁胜谁败，后果都不堪设想，霍师叔跟你本也是道义之交，这么样做又是何苦？”

陆小凤微笑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是要我在日出之前，赶快离开这里，让他找不着我。”

山西雁居然不说话了，不说话的意思就是默认。

丹凤公主突然冷笑，道：“现在我也明白你的意思了，你约了这么多人来，就是为了要逼他走，让霍天青不战而胜，否则你们就要对付他。现在距离日出的时候已没多久，他就算能击退你们，等到日出时，他一样没力气去跟霍天青交手了。”她铁青着脸，冷笑又道，“这法子倒的确不错，恐怕也只有你这样的大侠才想得出来！”

山西雁脸上一阵青，一阵白，突然仰面狂笑，道：“好，骂得好，只不过我山西雁虽然没出息，这种事倒还做不出来！”

丹凤公主道：“那种事你既做不出来，他若不愿走，你怎么办？”

山西雁霍然长身而起，大步走了出去，满院子的人全都鸦雀无声，他发亮的眼睛从这些人脸上一个个扫过去，忽然道：“他若不走，你们怎么办？”

卖包子的小贩翻着白眼，冷冷道：“那还不简单，他若不走，我就走。”

山西雁又笑了，笑容中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悲惨之意，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你走，我也走，大家都走。”

卖包子的小贩道：“既然如此，我又何妨先走一步？”

他的手一翻，已抽出了柄解腕尖刀，突然反手一刀，刺向自己的咽喉。

他的出手不但稳，而且快，非常快。但却还有人比他更快的。

突听“当”的一声，火星四溅，他手里的刀已断成了两截，一样东西随着折断的刀尖掉在地上，竟是陆小凤的半截筷子。

剩下的半截筷子还在他手里，刀是钢刀，筷子却是牙筷。

能用牙筷击断钢刀的人，天下只怕还没有几个。

丹凤公主忽然明白山西雁为什么要这样做，霍天青根本就不是陆小凤的敌手，别人虽然不知道，山西雁却很清楚。

那卖包子的小贩吃惊地看着手里的半截断刀，怔了很久，突然恨恨跺了跺脚，抬头瞪着陆小凤，厉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笑了笑，淡淡道：“我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还有句话要问你！”

卖包子的小贩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我几时说过我不走的？”

卖包子的小贩怔住。

陆小凤懒洋洋地叹了口气，道：“打架本是件又伤神、又费力的事，我找个地方去睡觉多好，为什么要等着别人打架？”

卖包子的小贩瞪着他，脸上的表情好像要哭，又好像要笑，忽然大声道：“好，陆小凤果然是陆小凤，从今天起，无论你要找我干什么，我若皱一皱眉头，我就是你孙子。”

陆小凤笑道：“你这样的孙子我也不想要，只要我下次买包子时，你能算便宜一点，就已经很够朋友了。”

他随手抓起了挂在床头的大红披风，又顺便喝了杯酒，道：“谁跟我到城外的又一村去吃碗大麻子炖的狗肉去？”

花满楼微笑道：“我。”

樊大先生忽然敲了敲他的旱烟袋，道：“还有我。”

简二先生道：“有他就有我，我们一向是秤不离锤的。”

卖包子的小贩立刻大声道：“我也去。”

简二先生道：“你专卖打狗的肉包子，还敢去吃狗肉，你不怕那些大狗、小狗的冤魂在你肚子里作怪？”

卖包子的小贩瞪起了眼，道：“我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

山西雁大笑，道：“好，你小子有种，大伙儿都一起去吃他娘的狗肉去，谁不去就是他娘的龟孙子！”

花满楼微笑着，缓缓道：“看来好人还是可以做得的。”

陆小凤道：“偶尔做一次倒没关系，常常做就不行了。”

花满楼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陆小凤板着脸，道：“好人不长命，这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

他虽然板着脸，但眼睛里却似已有热泪盈眶。

丹凤公主看着他们，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轻轻地喃喃自语：“谁说好人做不得，谁就是他娘的龟孙子。”

03

狗肉已卖完了，没有狗肉。可是他们并不在乎！

他们要吃的本来就不是狗肉，而是那种比狗肉更令人全身发热的热情，用这种热情来下酒，世上绝没有任何东西能比得上。

何况日出的时候，还有人用快马追上了他们，送来了一封信。

霍天青的信：

朝朝有日出，今日之约，又何妨改为明日之明日。

人不负我，我又怎能负人？

金鹏旧债，随时可清，公主再来时，即弟远游日也，盛极一时之珠光宝气，已成为明日之黄花，是以照耀千古者，唯义气两字而已。

天青再拜。

就凭这封信，已足下酒百斗，沉醉三日，何况还有那连暴雨都浇不冷的热情。

暴雨。雨正午才开始下的，正午时人已醉了——不醉无归，醉了才走的。

陆小凤将醉未醉，似醉非醉，仿佛连自己都分不清自己是醉是醒。正面对着窗外的倾盆大雨，呆呆地出神。

丹凤公主看着他，忽然道：“你若不走，那些人难道真的全都会死在那里？”

陆小凤沉默了很久，才缓缓地道：“你懂不懂得‘有所不为，有所必为’这两句话的意思？”

丹凤公主道：“我当然懂，这意思就是说，有些事你若是认为不该去做，无论别人怎么样威逼利诱，甚至还用刀架在你脖子上，你也绝不要

去做，若是你认为应该去做的事，就真要你抛头颅，洒热血，你也非去做不可。”

陆小凤点了点头，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才会有人黥身吞炭，舍命全义，也有人拿八十三斤重的大铁椎，搏杀暴君。”

丹凤公主抢着道：“也正因为如此，所以霍天青才会以死报阎铁珊，山西雁和那些卖包子和馒头的，才会不惜为霍天青卖命。”

陆小凤道：“不管他们是干什么的，只要能做到这两句话，就已不负‘侠义’二字。”

丹凤公主轻轻叹息，道：“可是放眼天下，又有几个人真能不负这‘侠义’二字？”

花满楼手持杯酒，曼声低吟：“盛极一时之珠光宝气，已成明日黄花，是以照耀千古者，唯‘义气’两字而已……好一个霍天青，我竟几乎小看了他，当浮一大白。”他真的举杯一饮而尽，仿佛也有些醉了，喃喃道等等，“只可惜那苏少英，他本也是个好男儿，他本不该死的，本不该死的……”

他声音愈说愈低，伏在桌上，竟似睡着了。

丹凤公主悄悄地走到窗口，悄悄地拉起了陆小凤，柔声道：“你还在生我的气？”

陆小凤道：“我几时生过你的气？”

丹凤公主嫣然一笑，垂下了头，悄悄地问道：“今天你还怕弄错人么？”

她的呼吸轻柔，指尖仿佛在轻轻颤抖，她的头发带着比鲜花更芬芳的香气。

陆小凤也许是个君子，也许不是，但他的确是个男人，是个已有了七八分醉意的男人。

窗外暴雨如注，就仿佛是一道道密密的珠帘，隔断了行路的人，也隔断了行人的路。

屋子里幽静昏暗，宛如黄昏，从后面一扇开着的门看进去，可以看见一张新换过被单的床。

陆小凤忽然发现心跳得很厉害，忽然发现上官丹凤的心也跳得很厉害，他问：“你的心在跳？”

“比比看，谁的心跳得快？”

“怎么比？”

“我摸摸你的心，你摸摸我的……”

突然间，密如万马奔腾的雨声中，传来了一阵密如雨点般的马蹄声，十余骑快马，冒着暴雨急驰而来，冲过了这荒村小店。

马上人一色青蓑衣、白笠帽，经过他们的窗口时，突然一起挥手，只听“飕、飕、飕”，一连串风声，比雨点更密，比马蹄更急，数十道乌光，有的穿窗而入，有的打在外面的墙上。

陆小凤侧身，已拉着丹凤公主躲到窗后。

伏在桌上的花满楼却已霍然长身而起，失声道：“硝磺霹雳弹。”

五个字还没有说完，只听“轰”的一声，窗里窗外，被乌光击中的地方，已同时冒起了数尺高的火焰，赤红中带着惨碧色的火焰。

陆小凤变色道：“你们先冲出去，我去救赵大麻子。”

赵大麻子已睡了，他们刚才还听见他的鼾声。

但火焰竟霎眼间就已将门户堵死，连外面的墙都已燃烧起来，连暴雨都打不灭。

花满楼拉着上官丹凤冲出去，那十余骑已飞驰而过，去得很远了，马上人一起纵声狂笑，还有人在放声大呼：“陆小凤，这只不过是给你个小小的教训，若再不识相，就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几句话说完，人马都已被珠帘般的雨帘隔断，渐渐不能分辨。

再回头，赵大麻子的小店也已完全被火焰吞没，哪里还看得见陆小凤？

上官丹凤咬了咬牙道：“你在这里等，我进去找他。”

花满楼道：“你若再进去，就出不来了。”

上官丹凤道：“可是他……”

花满楼笑了笑，道：“他可以出来，比这再大的火，都没有烧死他。”

他全身都已湿透，但脸色却还是很平静。

就在这时，远处突然响起一阵惨呼，呼声惨厉，就好像是一群被困死了的野兽发出来的，但却很短促。呼声一发即止，却又有马群的惊

嘶。

上官丹凤动容道：“难道刚才那些人现在也已遭了别人的毒手？”

突然间，又是“轰”的一响，燃烧着的房子突然被撞破个大洞，一个人从里面飞出，就像是一团燃烧着的火焰，在雨中凌空一个跟斗，扑到地上，就地滚了滚，滚灭了身上的火，衣服上、头发上，都已被烧焦了七八处，可是他一点也不在乎，又一滚，就站了起来，正是陆小凤。

上官丹凤吐出口气，喃喃道：“看来这个人确是烧不死的！”

陆小凤笑道：“要烧死我倒的确不容易。”他虽然还在笑，脸都似已被熏黑了。

上官丹凤看着他的脸，忽然一笑，道：“可是你本来有四条眉毛的，现在却几乎连一条眉毛都没有了。”

陆小凤淡淡道：“眉毛就算被烧光了，也还可以再长，可惜的是那几坛子酒……”

花满楼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问道：“赵大麻子呢？”

陆小凤道：“不知道。”

花满楼道：“他不在里面？”

陆小凤道：“不在。”

上官丹凤变色道：“他难道也是青衣楼的？难道早就跟那些人串通好了？否则他们又怎会知道你在这里？”她恨恨地接着道，“你冒险去救他，连眉毛都几乎被烧光，他却是这么样一个人。”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他狗肉烧得最好。”

上官丹凤道：“别的你全不知道？”

陆小凤道：“别的我全不知道。”

上官丹凤看着他，忍不住叹了一口气，喃喃地说道：“为什么别人都说他有两个脑袋，我看他简直……”她的声音突然停顿，因为她又看见一个人从暴雨中大踏步而来。

一个身材很魁梧的人，头上戴着个斗笠，肩上扛着根竹竿，竹竿上还挑着一串乱七八糟的东西，她也看不清是什么，但她却已看清了这个人正是赵大麻子。

陆小凤笑了，悠然道：“你不能对任何人都没有信心的，这世上的坏

人也许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多，毕竟总还有……”

他的声音也突然停顿，因为他已看清楚赵大麻子竹竿挑着的，竟是一串手，人的手！血渍虽已被暴雨冲干净，却显然是刚从别人腕子上割下来的，十三四只手用一条裤带绑住，吊在竹竿上。

赵大麻子的裤带上，赫然正插着一把刀，杀狗的刀。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他，道：“原来你不但会杀狗，还会杀人。”

赵大麻子咧着嘴一笑，道：“我不会杀狗，我只杀过人。”

陆小凤又看了他半天，才叹口气道：“你不是赵大麻子！”

这人笑道：“谁说我是赵大麻子的？”

他笑的时候，除了一张大嘴咧开了之外，脸上并没有别的表情。

陆小凤道：“你是谁？”

这人的眼睛闪着光，道：“连你都认不出我是谁，看来我易容的本事纵然还是不能算天下第一，也差不多了。”

陆小凤盯着他，忽然也笑了笑，道：“可是你翻跟斗的本事却不行……”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上官丹凤已大声道：“这人就是你刚才说的那个小偷？”

这人叹了口气，道：“不错，我就是跟他比过翻跟斗的司空摘星，但却不是小偷，是大偷。”

上官丹凤嫣然道：“我知道，你不但是大偷，而且还是偷王之王，偷尽天下无敌手。”

司空摘星挺了挺胸，道：“这一点我倒不敢妄自菲薄，若论偷的本事，连陆小凤都不敢跟我一较高低，还有谁能比得上我？”

上官丹凤道：“你什么人不好扮，为什么要扮成个杀狗的麻子？”

司空摘星笑道：“这点你就不懂了，扮成麻子，才不容易被人看破。”

上官丹凤道：“为什么？”

司空摘星道：“你几时见过有人瞪着大麻子的脸左看右看的？”

上官丹凤也笑了，道：“看来易容这门功夫的学问也不小。”

司空摘星道：“的确不小。”

陆小凤皱眉道：“你几时到关中来的？”

司空摘星道：“前两天。”

陆小凤道：“来干什么？”

司空摘星道：“来等你！”

陆小凤道：“等我？”

司空摘星道：“因为你要去找阎老板，这里正好是你必经之路，何况，你既然已到太原附近来了，总免不了要吃一顿赵大麻子炖的狗肉。”

他叹了口气，又道：“连我都不能不承认，他炖的狗肉，的确没有人能比得上。”

陆小凤道：“就因为你生怕我吃出味道不对，露出马脚来，所以才说狗肉卖完了？”

司空摘星大笑，道：“不管怎么样，这次我总算骗过了你这个机灵鬼。”

陆小凤道：“你在这里等我干什么？”

司空摘星道：“我这个人还会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难道想偷到我身上的东西？”

司空摘星傲然道：“只要你能说得出来，我什么都偷。”

陆小凤道：“你想偷我的什么？”

司空摘星道：“你一定要我说？”

陆小凤淡淡道：“你若不敢说，我也不勉强。”

司空摘星瞪眼道：“我为什么不敢说？”

上官丹凤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想偷什么？”

司空摘星道：“偷你。”

上官丹凤瞪大了眼睛，呆住。

司空摘星道：“有人出二十万两银子，要我把你偷走。”

上官丹凤道：“想不到我居然还值二十万两银子……”这句话没说完，她自己的脸色已通红。

司空摘星道：“只不过那个人要我偷你走，倒并不是你想的那种用意。”

上官丹凤红着脸，忍不住大声道：“你怎么知道我想的是哪种用意？”

司空摘星眨了眨眼，不说话了。

上官丹凤道：“那个人又是什么用意？他究竟是谁？”

司空摘星还是不开口。

陆小凤叹道：“他不会说的，干他这行的若是泄露了主顾的秘密，下次还有谁敢上他的门？”

上官丹凤道：“小偷还有主顾上门去找他？”

陆小凤道：“我早就说过，他这小偷与众不同，他从不偷值钱的东西。”

司空摘星道：“但是我也要吃饭。”

陆小凤道：“不但要吃饭，还要喝酒，喝好酒。”

司空摘星道：“所以只有在别人肯出大价钱来请我偷的时候，我才偷。”

陆小凤道：“只不过能出得起钱请你偷的人并不多。”

司空摘星道：“的确不多。”

陆小凤道：“所以你纵然不说，我也知道这次是谁找你来了。”

司空摘星道：“你知道是你的事，我不说是我的事。”

陆小凤道：“不管我知不知道，你反正都不说。”

司空摘星道：“对了。”

陆小凤道：“可是你现在为什么又改变了主意，将这秘密告诉了我？”

司空摘星叹道：“你冒险到火里去救我，差点把眉毛都烧光了，我怎

么还好意思偷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看来你这人倒还是‘盗亦有道’。”

司空摘星道：“你又说对了。”

上官丹凤忍不住大声道：“你若好意思，难道就真的能把我偷走？”

司空摘星傲然道：“莫忘记我是偷王之王，天下还没有什么是我偷不到的。”

上官丹凤冷笑道：“我倒要听听你准备怎么偷法？”

司空摘星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卖膏药的肯将他们独门秘方告诉别人？”

上官丹凤道：“没有。”

司空摘星悠然道：“这也是我的独门秘方，所以我也不能告诉你。”

上官丹凤瞪着他，忽然道：“十个麻子九个怪，我看你本来也是麻子！”

司空摘星瞪眼道：“谁说的？”

上官丹凤道：“我说的，要不然你就把你这张麻面卷起来，让我看看你本来是什么样子！”

司空摘星道：“那可不行。”

上官丹凤道：“为什么不行？”

司空摘星道：“你若万一看上了我，陆小凤岂非又要跟我比翻跟斗了？那次已经把我翻得头晕脑涨，第二次我可再也不敢领教。”

上官丹凤红起了脸，却又忍不住“扑哧”笑了。

陆小凤道：“这些手是什么人的？”

司空摘星道：“那些放火烧房的人。”

陆小凤道：“你追上他们了？”

司空摘星道：“我既然已扮成了赵大麻子，有人来放火烧他的房子，我当然要替他出气。”

上官丹凤道：“所以你就砍下他们的手，叫他们以后再也不能烧别人的房子。”

司空摘星道：“我准备把他们那十几匹马卖了，赔偿赵大麻子。”

陆小凤道：“他们的人呢？”

司空摘星道：“还在那边的树林里，我特地留给你的。”

陆小凤道：“留给我干什么？”

司空摘星道：“他们要烧死你，你难道不想问问他们的来历？”

第八章　峨嵋四秀

01

暴雨就像是个深夜闯入豪妇香闺中的浪子，来得突然，去得也快。

可是它来过之后，所有的一切已被它滋润，被它改变了。

春林中的木叶，已被洗得青翠如碧玉，尸体上鲜血也已被冲洗干净，几乎找不到致命的伤口。

但这十几个人，却已没有一个还是活着的。

他们看到这尸体时，司空摘星已不见了。

上官丹凤恨恨道：“他将这些死人留给我们，难道要我们来收尸？”

陆小凤道：“这些人绝不是他杀的，他一向很少杀人。”

上官丹凤道：“不是他是谁？”

陆小凤道：“是那个叫他们来放火的人。”

上官丹凤道：“你的意思是说，那人怕我们查出他的来历，所以就将这些人全都杀了灭口？”

陆小凤点点头，脸色很严肃，他最痛恨的三件事，第一件就是杀人。

上官丹凤道：“可是他本来可以将这些人放走的，为什么一定要杀他们灭口？”

陆小凤道：“因为十几个右手被砍断的人，是很容易被找到的。”

上官丹凤叹了口气，道：“其实他杀了这些人也没有用，我们还是一样知道他们的来历。”

陆小凤道：“你知道？”

上官丹凤道：“你难道看不出他们是青衣楼的？”

陆小凤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只看出了一件事。”

上官丹凤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我看出你一定会赶到珠光宝气阁去，叫人带棺材来收尸。”

上官丹凤瞪了他一眼，又垂下头，咬着嘴唇道：“你还看出了什么？”

陆小凤道：“然后你当然就会叫那里的人替你准备好水，先洗个澡，再选个最舒服的屋子，好好地睡一觉。”

他笑了笑，接着道：“莫忘记那地方现在已完全是你的了。”

02

陆小凤躺在一大盆热水里，闭上了眼睛，全身都被雨淋得湿透了之后，能找到地方洗个热水澡，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他觉得自己运气总算不错，旁边炉子上的大铜壶里，水也快沸了，屋子里充满了水的热气，令人觉得安全而舒服。

花满楼已洗过澡，现在想必已睡着了，上官丹凤想必已到了珠光宝气阁。

她心里虽然一万个不情愿，却还是乖乖地走了，居然好像很听陆小凤的话。

这也令他觉得很满意，他喜欢听话的女孩子。

只不过他总觉得这件事做得并不满意，其中好像总有点不对劲的地方，却又偏偏说不出不对劲的地方在哪里。

阎铁珊临死前已承认了昔年的过错，霍天青已答应结清这笔旧账。

大金鹏王托他做的事，他总算已完成了三分之一，而且进行得很顺利。

他还有什么不满意？雨早已停了，屋檐下偶尔响起滴水的声音，晚风新鲜而干净。

陆小凤叹了口气，绝不再胡思乱想，尽力做一个知足的人。

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开门的声音。

他没有听错，门的确被人推开了。

但他却不知自己是不是看错了——他看见从外面走进来的人，竟是四个女人。

四个年轻而美丽的女人，不但人美，风姿也美，一身窄窄的衣服，衬得她们苗条的身子更婀娜动人。

陆小凤最喜欢细腰长腿的女人，她们的腰恰巧都很细，腿都很长。

她们微笑着，大大方方地推门走了进来，就好像根本没有看到这屋子里有个赤裸裸的男人坐在澡盆里似的。

可是她们四双明亮而美丽的眼睛，却又偏偏都盯在陆小凤脸上。

陆小凤并不是个害羞的人，但现在他却觉得脸上正在发烧，用不着照镜子，就知道自己脸已红了。

忽然有人笑道："听说陆小凤有四条眉毛的，我怎么只看见两条？"

另外一个人笑道："你还看见两条，我却连一条都看不见。"

第一个先说话的人，身材最高，细细长长的一双凤眼，即使在笑的时候，仿佛也带着种逼人的杀气！

无论谁都看得出，她绝不是那种替男人倒洗澡水的女人。

但她却走过去，提起了炉子上的水壶，微笑着道："水好像已凉了，我再替你加一点热的。"

陆小凤看着水壶里的热气，虽然有点吃惊，但若叫他赤裸裸地在四个女人面前站起来，他还真没有这种勇气。

不过这一大壶烧得滚开的热水，若是倒在身上，那滋味当然更不好受。

陆小凤正不知是该站起来的好，还是坐着不动的好，忽然发现自己就算想动，也没法子动了。

一个始终不说话，看来最文静的女孩子，已忽然从袖中抽出了柄一

尺多长，精光四射的短剑，架在他的脖子上。

森寒的剑气，使得他从耳后到肩头都起了一粒粒疹子。

那身长凤眼的少女已慢慢地将壶中开水倒在他洗澡的木盆里，淡淡说道：“我看你最好还是安分些，我四妹看来虽温柔文静，可是杀人从来也不眨眼的，这壶水刚烧沸，若是烫在身上，你不死也得掉层皮。”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往盆里倒水。

盆里的水本来就很热，现在简直已烫得叫人受不了。

陆小凤头上已冒出了汗，铜壶里的开水却只不过倒出了四分之一。

这一壶水若是全倒完，坐在盆里的人恐怕至少也得掉层皮。

陆小凤忽然笑了——他居然笑了。

倒水的少女用一双媚而有威的凤眼瞪着他，冷冷道：“你好像还很开心？”

陆小凤看来的确很开心，微笑着道：“我只不过觉得很好笑。”

“好笑？有什么好笑的？”这少女倒得更快了。

陆小凤却还是微笑着，道：“以后我若告诉别人，我洗澡的时候，峨嵋四秀在旁边替我添水，若有一个人相信，那才是怪事。”

原来他已猜出了她们的来历。

长身凤目的少女冷笑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有点眼力，不错，我就是马秀真。”

陆小凤道：“杀人不眨眼的这位，莫非就是石秀雪？”

石秀雪笑得更温柔，柔声道：“可是我杀你的时候，一定会眨眨眼的。”

马秀真道：“所以我们并不想杀你，只不过有几句话要问你，你若是答得快，我这壶水就不会再往盆里倒，否则若是等到这壶水全都倒光……”

石秀雪叹了口气，接着道：“那时你这个人只怕就要变成熟的了。”

马秀真叹道：“猪煮熟了还可以卖烧猪肉，人煮熟了恐怕就只有送去喂狗了。”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我现在好像已经快熟了，你们为什么还不快问？”

马秀真道：“好，我问你，我师兄苏少英是不是死在西门吹雪手上的？”

陆小凤苦笑道：“你既然已知道，又何必再来问我？”

马秀真道：“西门吹雪的人呢？”

陆小凤道：“我也正想找他，你们若是看见他，不妨告诉我一声。”

马秀真道：“你真的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只有在喝醉酒的时候，才会骗女人，现在我还很清醒。”

马秀真咬了咬牙，忽然又将壶里的开水倒下去不少，冷冷地说道：“你在我面前说话，最好老实些。”

陆小凤苦笑道：“现在我怎么能不老实？”

马秀真道：“跟你在一起的那个女人，真是金鹏王朝的公主？”

陆小凤道：“的确不假。”

马秀真道：“大金鹏王还活着？”

陆小凤道：“还活着。”

马秀真道：“是他要你来找阎铁珊的？”

陆小凤道：“是。”

马秀真道：“他还要你找什么人？”

陆小凤道：“还要我找上官木和平独鹤。”

马秀真皱眉道：“这两人是谁？我怎么连他们的名字都没有听见过？”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没有听见过的名字，只怕最少也有几千万个。”

马秀真瞪着他。

陆小凤又叹道：“我没穿衣服，你这么瞪着我，我会脸红的。”

他的脸没有红，马秀真的脸倒已红了。她忽然转过身，将手里的铜壶放到炉子上，整了整衣衫，向陆小凤敛衽为礼。

石秀雪的剑也放了下去。

四个衣裳整齐的年轻美女，忽然同时向一个坐在澡盆的赤裸男人躬身行礼，你若见过这种事，一定连做梦都想不到那是什么样子。

陆小凤似已怔住，他也想不到这四个强横霸道的女孩子，怎么忽然变得前倨后恭了。

马秀真躬身道："峨嵋弟子马秀真、叶秀珠、孙秀青、石秀雪，奉家师之命，特来请陆公子明日午间便餐相聚，不知陆公子是否肯赏光？"

陆小凤怔了半天，才苦笑道："我倒是想赏光的，只可惜我就算长着翅膀，明天中午也飞不到峨嵋山的玄真观去。"

马秀真咧嘴一笑，道："家师也不在峨嵋，现在他老人家已经在珠光宝气阁恭候公子的大驾。"

陆小凤又怔了怔，道："他也来了？什么时候来的？"

马秀真道："今天刚到。"

石秀雪嫣然道："我们若是没有到过珠光宝气阁，又怎么会知道昨天晚上的事？"

陆小凤又笑了，当然还是苦笑。

马秀真道："若是陆公子肯赏光，我们也不敢再打扰，就此告辞了。"

陆小凤道："你们已没有别的话问我？"

马秀真微笑着摇了摇头，态度温柔而有礼，好像已完全忘记了刚才还要把人煮熟的事。

叶秀珠倒是个老实人，忍不住笑道："我们久闻陆公子的大名，所以只好趁你洗澡的时候，才敢来找你。"

陆小凤苦笑道："其实你们随便什么时候来，随便要问我什么，我都不会拒绝的。"

石秀雪眨着眼道："陆公子真的不生气？"

陆小凤道："我怎么会生气？我简直开心得要命。"

石秀雪也怔了怔，道：“我们这样子对你，你还开心？”

陆小凤笑了笑——这次是真的笑了，微笑着说道：“非但开心，而且还要感激你们给了我个好机会。”

石秀雪忍不住诧道：“什么机会？”

陆小凤悠然道：“我洗澡的时候，你们能闯进来，你们洗澡的时候，我若闯进去了，你们当然也不会生气，这种机会并不是人人都有的，我怎么能不高兴？”

峨嵋四秀的脸全都红了，忽然一转身，抢着冲了出去。

陆小凤这才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我下次洗澡的时候，最少也得穿条裤子。”

03

陆小凤洗澡的地方，本是个厨房，外面有个小小的院子，院子里有棵白果树。

夜色清幽，上弦月正挂在树梢，木叶的浓荫挡住了月色，树下的阴影中，竟有个人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长身直立，白衣如雪，背后却斜背着一柄形式奇古的乌鞘长剑。

峨嵋四秀一冲出来，就看见了这个人，一看见这个人，就不由自主觉得有阵寒气从心里一直冷到指尖。

马秀真失声道：“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冷冷地看着她们，慢慢地点了点头。

马秀真怒道：“你杀了苏少英？”

西门吹雪道：“你们想复仇？”

马秀真冷笑道：“我们正在找你，想不到你竟敢到这里来！”

西门吹雪的眼睛突然亮了，亮得可怕，冷冷道：“我本不杀女人，但女人却不该练剑的，练剑的就不是女人。”

石秀雪大怒道：“放屁！”

西门吹雪沉下了脸，道：“拔你们的剑，一起过来。”

石秀雪厉声道：“用不着一起过去，我一个人就足够杀了你。”

她看来最温柔文静，其实火气比谁都大，脾气比谁都坏。

她用的是一双短剑，也还是唐时的名剑客公孙大娘传下来的“剑器”。

厉喝声中，她的剑已在手，剑光闪动，如神龙在天，闪电下击，连人带剑，一起向西门吹雪扑了过去。

突听一人轻喝：“等一等。”三个字刚说完，人已突然出现。

石秀雪双剑刚刚刺出，就发现两柄剑都已不能动了——两柄剑的剑锋，竟已都被这个忽然出现的人用两根手指捏住。

她竟未看出这人是怎么出手的，她用力拔剑，剑锋却似已在这人的手上生了根。

但这个人神情还是很从容，脸上甚至还带着微笑。

石秀雪脸却已气红了，冷笑道：“想不到西门吹雪居然还有帮手。”

西门吹雪冷冷道：“你以为他是我的帮手？”

石秀雪道：“难道他不是？”

西门吹雪冷冷地一笑，突然出手，只见剑光一闪，如惊虹掣电，突然又消失不见。

西门吹雪已转过身，剑已在鞘，冷冷道：“他若不出手，你此刻已如此树。”

石秀雪正想问他，这株树又怎么了，她还没开口，忽然发现树已凭空倒了下来。

刚才那剑光一闪，竟已将这株一人合抱的大树，一剑削成了两段。

树倒下来时，西门吹雪的人已不见。

石秀雪的脸色也变了，世上竟有这样的剑法？这样的轻功？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眼看着这株树已将倒在对面的人身上，这人忽然回身，伸出双手轻

轻一托，一推，这株树就慢慢地倒在地上，这人的神情却还是很平静，脸上还是带着那种温柔平和的微笑，缓缓道：“我不是他的帮手，我从不帮任何人杀人的。”

石秀雪苍白的脸又红了，她现在当然也已懂得这个人的意思，也已知道西门吹雪说的话并不假。她的脾气虽然坏，却也绝不是个不知好歹的人，她终于垂下了头，鼓足了勇气，说道：“谢谢你，你贵姓？”

这人道：“我姓花。”他当然就是花满楼。

石秀雪道：“我……我叫石秀雪，最高的那个人是我大师姐马秀真。”

花满楼道：“是不是刚才说过话的那位？”

石秀雪道：“是的。”

花满楼笑道：“她说话的声音很容易分辨，我下次一定还能认得出她。”

石秀雪有点奇怪了，忍不住问道：“你一定要听见她说话的声音，才能认得出她？”

花满楼点点头。

石秀雪道：“为什么呢？”

花满楼道：“因为我是个瞎子。”

石秀雪怔住。

这个伸出两根手指一夹，就能将她剑锋夹住的人，竟是个瞎子。她实在不能相信。

月光照在花满楼脸上，他的笑容看来还是那么温和、那么平静，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是个对生命充满了热爱的人，绝没有因为自己是个瞎子而怨天尤人，更不嫉妒别人比他幸运。

因为他对他自己所有的已经满足，因为他一直都在享受着这美好的人生。

石秀雪痴痴地看着他，心里忽然涌起了一种无法描叙的感情，她自己也不知道是同情，是怜悯，还是爱慕，崇敬。

她只知道自己从未有过这种感情。

花满楼微笑着，道：“你的师姐们都在等你，你是不是已该走了？”

石秀雪垂着头，忽然道：“我们以后再见面时，你还认不认得我？”

花满楼道：“我当然能听出你的声音。”

石秀雪道：“可是……假如我那时已变成了哑巴呢？”

花满楼也怔住了。

从来没有人问过他这句话，他从来也没有想到有人会问他这句话。

他正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忽然发觉她已走到他面前，拉起了他的手，柔声道：“你摸摸我的脸，以后我就算不能说话了，你只要摸摸我的脸，也会认出我来的，是不是？”

花满楼无言地点了点头，只觉得自己的指尖，已触及了她光滑如丝缎的面颊。

他心里忽然也涌起了一种无法描叙的感情。

马秀真远远地看着他们，仿佛想走过来拉她的师妹，可是忽然又忍住。

她回过头，孙秀青、叶秀珠也在看着他们，眼睛里带着种奇特的笑意，似已看得痴了。

石秀雪这么样做，她们并不奇怪，因为她们一向知道她们这小师妹是个敢爱，也敢恨的女孩子。她们心里是不是也希望自己能和她一样有勇气？

要爱，也得要有勇气。

04

陆小凤倚在门口，看着花满楼，嘴角也带着微笑。

石秀雪已走了，她们全都走了——四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在一起，来的时候就像是一阵风，走的时候也像是一阵风。谁也没法子捉摸到她们什么时候会来，更没法子捉摸到她们什么时候会走。

花满楼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也有些痴了。

风在轻轻地吹，月光淡淡地照下来，他在微笑着，看来平静而幸福。

陆小凤忽然道：“我敢打赌。”

花满楼道：“赌什么？”

陆小凤道：“我赌你最少三天不想洗手！”

花满楼叹了口气，道：“我不懂你这人为什么总是要把别人想得跟你自己一样。”

陆小凤道：“我怎么样？”

花满楼板着脸道：“你不是个君子，完全不是！”

陆小凤笑了道：“我这人可爱的地方，就因为我从来也不想板起脸来，装成君子的模样。”

花满楼也忍不住笑了。

陆小凤忽然又道：“我看你最近还是小心点的好！”

花满楼道：“小心？小心什么？”

陆小凤道：“最近你好像交了桃花运，男人若是交上桃花运，麻烦就跟着来了。”

花满楼又叹了口气，道：“还有件事我也不懂。”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你为什么总是能看见别人的麻烦，却看不见自己的呢？”

陆小凤也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我是个混蛋。”

花满楼笑道：“一个人若能知道他自己是个混蛋，总算还有点希望。”

陆小凤沉默了半晌，忽然道：“依你看，是谁要司空摘星来偷上官丹凤的？”

花满楼想也不想，立刻回答：“霍休。”

陆小凤道：“不错，一定是他。”

花满楼道：“能花得起二十万两银子来请司空摘星的人并不多。”

陆小凤道：“由此可见，大金鹏王并没有说谎，霍休一定就是上官木。”

花满楼同意。

陆小凤道：“独孤一鹤当然也就是平独鹤，所以他才会到珠光宝气阁去，才会要他的弟子来找我的。”

花满楼补充道：“他来的时候，想必还不知道阎铁珊这里已出了事。”

陆小凤道：“他是不是早已跟阎铁珊约好了，要见面商量一件事？”

花满楼道：“很可能。”

陆小凤道：“他们要商量的，莫非就是为了要对付大金鹏王？”

花满楼道：“也很可能。”

陆小凤道：“他叫峨嵋四秀来找我，问了我那些话，已无异承认他跟金鹏王朝有关。”

花满楼道：“所以你认为他本不该这么样做的。”

陆小凤道：“我们根本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他是平独鹤，他本不必承认的，除非……”

花满楼道：“除非他已有法子能让你不要管这件闲事？”

陆小凤慢慢地点了点头，道：“除非他已想出了很好的法子。”

花满楼道：“最好的法子只有一种。”

陆小凤道：“不错，只有一种，一个人若死了，就再也没法子管别人的闲事了。”

花满楼道：“你认为他已在那里布好了陷阱，等着你跳下去？”

陆小凤苦笑道：“他用不着再布置什么陷阱，他那‘刀剑双杀，七七四十九式’，很可能就已足够让我没法子再管闲事了。”

花满楼道：“据说当今七大剑派的掌门人中，就数他的武功最可怕，因为他除了将峨嵋剑法练得炉火纯青之外，他自己本身还有几种很邪门、很霸道的功夫，至今还没有看见他施展过。”

陆小凤忽然跳起来，道：“走，我们现在就走。”

花满楼道：“到哪里去？”

陆小凤道：“当然是珠光宝气阁。”

花满楼道：“约会在明天中午，我们何必现在就去？”

陆小凤道：“早点去总比去迟了好。”

花满楼道：“你是在担心上官丹凤？”

陆小凤道：“以独孤一鹤的身份，想必还不会对一个女孩子怎么样。”

花满楼道：“那么你是在担心谁？”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

花满楼动容道：“不错，他既然知道独孤一鹤在珠光宝气阁，现在想必已到了那里。”

陆小凤道：“我只担心他对付不了独孤一鹤的刀剑双杀！”他接着又道，“以他的剑法，本不必要别人担心，可是他太自负，自负就难免大意，大意就可能犯出致命的错误。”

花满楼叹道：“我并不喜欢这个人，却又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有值得自负的地方。”

陆小凤道：“他只看苏少英使出了三七二十一招，就以为已能击破独孤一鹤的‘刀剑双杀’，却未想到苏少英并不是独孤一鹤。”

花满楼道：“独孤一鹤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沉吟着，缓缓道：“有种人我虽然不愿跟他交朋友，却更不愿跟他结下冤仇。”

花满楼道：“独孤一鹤就是这种人？”

陆小凤点了点头，叹息着道：“无论谁若知道有他这么样一个敌人，晚上都睡不着觉的，所以我们不如现在就走。”

花满楼忽然笑了笑，道：“我想他现在也一定没有睡着。”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无论谁知道有你这么样一个敌人，晚上也一样睡不着的。”

05

独孤一鹤没有睡着。夜已很深，四月的春风中竟仿佛带着晚秋的寒意，吹起了灵堂里的白幔。

棺木是紫楠木的，很坚固、很贵重。可是人既已死，无论躺在什么棺材里，岂非都已全无分别？

烛光在风中摇晃，灵堂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凄凉之意。

独孤一鹤静静地站在阎铁珊的灵位前，已经有很久很久没有动过。他是个很严肃的人，腰干依旧挺直，钢针般的须发也还是漆黑的，只不过脸上的皱纹已很多，很深了，你只有在看见他的脸时，才会觉得他已是个老人。现在他严肃沉毅的脸上，也带着种凄凉而悲伤的表情，这是不是也正因他已是个老人，已能了解死亡是件多么悲哀可怕的事？

这时他身后忽然传来一阵很轻的脚步声，他并没有回头，可是他的手却已握住了剑柄。

他的剑比平常的剑要粗大些，剑身也特别长，特别宽，黄铜的剑锷，擦得很亮，但鞘却已很陈旧，上面嵌着个小小的八卦，正是峨嵋掌门人佩剑的标志。

一个人慢慢地从后面走过来，站在他身旁，他虽然没有转头去看，已知道这人是霍天青。霍天青的神情也很悲伤，很沉重，黑色的紧身衣外，还穿着件黄麻孝服，显示出他和死者的关系不比寻常。

独孤一鹤以前并没有见过这强傲的年轻人，以前他根本没有到这里来过。

霍天青站在他身旁，已沉默了很久，忽然道：“道长还没有睡？”

独孤一鹤没有回答，因为这本是句不必要回答的话，他既然站在这里，当然还没有睡。

霍天青却又问道：“道长以前是不是从未到这里来过？”

独孤一鹤道：“是。”

霍天青道：“所以连我都不知道阎大老板和道长竟是这么好的朋友！”

独孤一鹤沉着脸，冷冷道：“你不知道的事还有很多！”

霍天青淡淡道：“道长是武林前辈，知道的事当然比我多。”

独孤一鹤道：“哼！”

霍天青扭过头，目光刀锋般盯着他的脸，缓缓道：“那么道长想必已知道他是为什么死的了！”

独孤一鹤脸色似已有些变了，忽然转身，大步走了出去。

霍天青却已经叱道：“站住！”

独孤一鹤一脚刚跺下，地上的方砖立刻碎裂，手掌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只见他身上的道袍无风自动，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转回身，眼睛里精光暴射，瞪着霍天青，一字字道：“你叫我站住？”

霍天青也已沉下了脸，冷冷道：“不错，我叫你站住！”

独孤一鹤厉声道：“你还不配！”

霍天青冷笑道：“我不配？若论年纪，我虽不如你，但论身份，霍天青并不在独孤一鹤之下。”

独孤一鹤怒道：“你有什么身份？”

霍天青道：“我也知道你不认得我，但是这一招，你总该认得。”他本来和独孤一鹤面对面站着，此刻突然向右一拧腰，双臂微张，“凤凰展翅”，左手两指虚捏成凤啄，急点独孤一鹤颈后的天突。

独孤一鹤右掌斜起，划向他腕脉。

谁知他脚步轻轻一滑，忽然滑出了四尺，人已到了独孤一鹤右肩后，招式虽然还是同样一招”凤凰展翅”，但出手的方向部位却已忽然完全改变，竟以右手的凤啄，点向独孤一鹤颈后的血管。

这一着变化看来虽简单，其中的巧妙，却已非言语所能形容。

独孤一鹤失声道：“凤双飞！”喝声中，突然向左拧身，回首望月，以左掌迎向霍天青的凤啄。

霍天青吐气开声，掌心以“小天星”的力量，向外一翻。

只听“噗”的一声，两只手掌已接在一起，两个人突然全都不动了。

霍天青本已吐气开声，此刻缓缓道：“不错，这一着正是凤双飞，昔年天禽老人独上峨嵋，和令师胡道人金顶斗掌，施出了这一着凤双飞，

你当然想必也在旁看着。”

独孤一鹤道：“不错。”他只说了两个字，脸色似已有些发青。

高手过招，到了以内力相拼时，本就不能开口说话的。但天禽老人绝世惊才，却偏偏练成了一种可以开口说话的内功，说话时非但于内力无损，反而将丹田中一口浊气乘机排出。

霍天青的内功正是天禽老人的真传，此刻正想用这一点来压倒独孤一鹤。

他接着又道：“一般武功高手，接这一招时，大多向右拧身，以右掌接招，但胡道人究竟不愧为一代大师，竟反其道而行，以左掌接招，你可知道其中的分别何在？”

独孤一鹤说道：“以右掌接招，虽然较快，但自身的变化已穷，以左掌接招，掌势方出，余力未尽，仍可随意变化……”

他本不愿开口的，却又不能示弱，说到这里，突然觉得呼吸急促，竟已说不下去。

霍天青道：“不错，正因如此，所以天禽老人也就只能用这种硬拼内力的招式，将他的后着变化逼住……”

独孤一鹤仿佛不愿他再说下去，突然喝道：“这件事你怎会知道的？”

霍天青道：“只因天禽老人正是先父。”

独孤一鹤的脸色变了。

霍天青淡淡道：“胡道人与先父平辈论交，你想必也该知道的。”

独孤一鹤脸上阵青阵白，非但不能再说话，实在也无话可说。

天禽老人辈分之尊，一时无人可及，他和胡道人平辈论交，实在已给了胡道人很大的面子。

独孤一鹤虽然高傲刚烈，却也不能乱了武林中的辈分。

霍天青淡淡道：“我的身份现在你想必已知道，但我却还有几句话要问你！”

独孤一鹤咬着牙点点头，额上已有汗珠现出。

霍天青道：“你为什么要苏少英改换姓名，冒充学究？你和阎老板本无来往，为什么要在他死后突然闯来？”

独孤一鹤道：“这些事与你无关。”

霍天青道：“我难道问不得？”

独孤一鹤道：“问不得。”

霍天青冷冷道：“莫忘记我还是这里的总管，这里的事我若问不得，还有谁能问得？”

独孤一鹤满头大汗涔涔而落，脚下的方砖，一块块碎裂，右脚突然踢起，右手已握住了剑柄。但就在这一瞬间，霍天青掌上的力量突然消失，竟借着他的掌力，轻飘飘地飞了出去。独孤一鹤骤然失去了重心，似将跌倒，突见剑光一闪，接着“叮”的一响，火星四溅，他手里一柄长剑已钉入地下。

再看霍天青的人竟已不见了。

风吹白幔，灵桌上的烛光闪动，突然熄灭。独孤一鹤扶着剑柄，面对着一片黑暗，忽然觉得很疲倦，他毕竟已是个老人。拔起剑，剑入鞘，他慢慢地走出去，黑暗中竟似有双发亮的眼睛在冷冷地看着他。他抬起头，就看见一个人动也不动地站在院子里的白杨树下，一身白衣如雪。

独孤一鹤的手又握上剑柄，厉声道：“什么人？”

这人不回答，却反问道：“平独鹤？”

独孤一鹤的脸突然抽紧。白衣人已慢慢地从黑暗中走出来，站在月光下，雪白的衣衫上，一尘不染，脸上完全没有表情，背后斜背着形式奇古的乌鞘长剑。

独孤一鹤动容道：“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道：“是的。”

独孤一鹤厉声道：“你杀了苏少英？”

西门吹雪道：“我杀了他，但他却不该死的，该死的是平独鹤！”

独孤一鹤的瞳孔已收缩。西门吹雪冷冷道：“所以你若是平独鹤，我就要杀你！”

独孤一鹤突然狂笑，道：“平独鹤不可杀，可杀的是独孤一鹤。”

西门吹雪道：“哦？”

独孤一鹤道：“你若杀了独孤一鹤，必将天下扬名！”

西门吹雪冷笑道：“很好。”

独孤一鹤道：“很好？”

西门吹雪道：“无论你是独鹤也好，是一鹤也好，我都要杀你。”

独孤一鹤也冷笑，道：“很好！”

西门吹雪道：“很好？”

独孤一鹤道：“无论你要杀的是独鹤也好，是一鹤也好，都已不妨拔剑。”

西门吹雪道：“很好，好极了。”

独孤一鹤手握着剑柄，只觉得自己的手比剑柄还冷，不但手冷，他的心也是冷的。显赫的声名、崇高的地位，现在他就算肯牺牲一切，也挽不回他刚才所失去的力量了。他看着西门吹雪时，心里却在想着霍天青，他忽然觉得很后悔。这是他生平第一次真正后悔，可能也正是最后一次。

他忽然想见陆小凤，可是他也知道陆小凤现在是绝不会来的。

他只有拔剑！现在他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突然间，黑暗中又有剑气冲霄。风更冷，西门吹雪自己的血流出来时，也同样会被吹干的……

第九章　飞燕去来

01

车厢并不大，恰好只能容四个人坐，拉车的马都是久经训练的，车子在黄泥路上，走得很平稳。

马秀真和石秀雪坐在一排，孙秀青和叶秀珠坐在对面。

车子走了很久，石秀雪忽然发觉每个人都在盯着她，她想装作不知道，却又忍不住撅起嘴，问道：“你们老是盯着我干什么？我脸上难道长了花？”

孙秀青笑了，道：“你脸上就算长了花，刚才也已被人家摘走了。”她的眼睛很大，嘴唇薄薄的，无论谁都看得出这女孩子说话一定是绝不肯饶人的。

她不让石秀雪开口，接着又道：“奇怪的是，这丫头平时总说随便什么花也没有青菜好看，现在为什么一开口就是花呀花的。”

石秀雪居然没有脸红，反而悠然道：“其实这也没什么奇怪，就因为他姓花，所以我一开口就是花呀花的。”

孙秀青吃吃笑道：“他？他是谁呀？”

石秀雪道：“他姓花，叫花满楼。”

孙秀青道：“你怎么连人家的名字都知道了？”

石秀雪道：“因为他刚才告诉了我。”

孙秀青道：“我怎么没听见？”

石秀雪道：“我们说我们的话，为什么一定要让你听见？何况，你那时的心里一定还在想着陆小凤。”

孙秀青叫了起来，道：“我在想陆小凤！谁说我在想陆小凤？”

石秀雪道：“我说的，人家坐在澡盆里的时候，你眼睛就一直盯在他身上，我早就注意到了，你赖也赖不掉。”

孙秀青又气又笑，笑骂道：“你们看这丫头是不是疯子，满嘴胡说八道。”

马秀真悠然道：“这丫头是有点疯，只不过你的眼睛也的确一直都盯在陆小凤身上。”

石秀雪拍手笑道：“还是大师姐说了句公道话。”

孙秀青眼珠子转了转，忽然叹了口气，道：“她说的实在是公道话，只不过有点酸味。”

马秀真也瞪起了眼，道：“酸味？什么酸味？”

孙秀青道：“一种跟醋差不多的酸味。”

马秀真也叫了起来，道：“你难道说我在吃醋？”

孙秀青道：“我可没有说，是你自己说的。”

她忍着笑，抢着又道：“人家都说陆小凤多风流，多潇洒，可是我今天看他坐在澡盆里那样子简直就像是个瓜，笨瓜，比西门吹雪差多了。”

石秀雪吃惊道：“你说什么？”

孙秀青道：“我是说，假如我要挑一个男人，我一定挑西门吹雪，那才是个真正有男人气概的男人，十个陆小凤也比不上。”

石秀雪叹了口气，道：“我看你才是真疯了，就算天下的男人全都死光，我也不会看上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活僵尸。”

孙秀青道：“你看不上，我看得上，这就叫萝卜青菜，各有所爱。”

马秀真也忍不住笑道：“看你们的样子，就好像已经把萝卜青菜都分配好了。”

孙秀青吃吃笑道：“我们配给你的是那个大萝卜陆小凤。”

石秀雪眨着眼，道：“那么叶三姑娘岂不是落了空？”

叶秀珠脸已红了，红着脸道：“你看你们，才见了人家一次面，就好像害了相思病，难道你们一辈子没见过男人？”

孙秀青叹了口气，道：“我们本来就没见过这样的男人。”

她用眼角瞟着叶秀珠，又道：“凭良心讲，今天我们见到的这三个男人，随便哪一个都不错，你嘴里虽不说，其实说不定三个你都喜欢。”

叶秀珠急得脸更红，道：“你……你……你真疯了！”

马秀真道：“孙老二就这点不好，专门喜欢欺负老实人。”

孙秀青撇了撇嘴，道：“她老实？她表面上虽然老实，其实我们四个里面，最早嫁人的一定是她。”

叶秀珠道：“你……你凭什么这么样说？”

石秀雪抢着道：“因为她自己知道她自己一定嫁不出去的，莫说有四条眉毛的男人，就算有四个胆子的，也绝不敢娶她！”

马秀真道：“那倒一点也不错，谁若娶了她这种尖嘴滑舌的女人，不被她吵死才怪！”

石秀雪忍住笑道：“也许只有聋子还能……”

孙秀青已跳了起来，大声道：“好，你们三个联合起来欺负我，最多我把那三个男人全都让给你们好了，你们总该满意了吧？”

石秀雪道：“你让给我们？那三个男人难道是你的？”

马秀真叹道：“看来这丫头什么都知道，就是不知道害臊。”

孙秀青瞪着她们，突然大叫：“我饿死了。”

马秀真吃惊地看着她，就好像真的在看着个忽然疯了的人。

孙秀青自己也忍不住笑了，道：“我一生气，肚子就会饿，现在我已经生气了，我要找个地方吃宵夜去。”

四个女孩子在一起，你若叫她们不要谈男人，实在是件很困难的事，就好像四个男人在一起时，你不许他们谈女人一样困难。

可是花满楼和陆小凤现在谈的却不是女人，现在他们没心情谈女人，他们谈的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道：“我只希望他现在还没有找到独孤一鹤。”

花满楼道：“你认为他绝不是独孤一鹤的对手？”

陆小凤道：“他的剑法锋锐犀利，出手无情，就跟他的人一样，从不

替别人留余地。”

花满楼慢慢地点了点头，说道：“一个人若是从不肯为别人留余地，也就等于没有为自己留余地。”

陆小凤道：“所以只要他的剑一出鞘，若不能伤他人，自己就必死无疑！”

花满楼道：“他现在还没有死。”

陆小凤道：“那只因为他还没有遇见过独孤一鹤这样的对手！”

他慢慢地接着道：“独孤一鹤的剑法沉着雄浑，内力深厚，攻势虽凌厉，防守更严密，交手经验之丰富，更不是西门吹雪能比得上的，所以他三十招内若不能得手，就必定要死在独孤的剑下。”

花满楼道：“你认为他三十招内绝不能得手？”

陆小凤道：“没有人能在三十招之内制独孤的死命，西门吹雪也一样不能！”

花满楼沉默了很久，也叹了口气，道：“他是你约出来的。”

陆小凤苦笑道：“所以我只希望他还没有找到独孤一鹤。”

他们已穿过静寂的大路，来到珠光宝气阁外的小河前。

流水在上弦月清淡的月光下，闪动着细碎的银鳞，一个人静静地站在小河旁，一身白衣如雪。

陆小凤看见他时，他也看见了陆小凤，忽然道：“我还没有死。”

陆小凤笑了，道：“你看来的确不像是个死人。”

西门吹雪道：“死的是独孤一鹤。”

陆小凤不笑了。

西门吹雪道：“你想不到？”

陆小凤承认，他本不愿承认的。

西门吹雪却笑了笑，笑得很奇怪，道：“我自己也想不到。”

陆小凤道：“哦？”

西门吹雪道：“苏少英使出那二十一招时，我已看出了三处破绽。”

陆小凤道：“所以你认为你已至少有三次机会可以杀独孤一鹤？”

西门吹雪点点头，道：“通常我只要有一次机会已足够，但我刚刚跟他交手时，却连一次机会都没有把握住。”

陆小凤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他剑法虽有破绽，但是我一剑刺出后，他忽然已将破绽补上，我从未见过有人能知道自己剑法的破绽何在，但是他却知道。”

陆小凤说道：“世上所有的剑法，本来都有破绽的，但是能知道自己剑法中破绽的人，却的确是不多。”

西门吹雪道：“我三次出手，三次被封死，就已知道我杀不了他，杀人的剑法若不能杀人，自己就必死无疑！”

陆小凤叹道：“你虽然很自负，可是你也有自知之明，所以你还活着！”

西门吹雪道：“我还没有死，只因为三十招后，他的剑法突然乱了。”

陆小凤道：“像他这样的高手，剑法若是突然乱了，只有两种原因。”

西门吹雪在听着。

陆小凤道：“心若已乱，剑法必乱。”

西门吹雪道：“他的心没有乱。”

陆小凤道：“难道他内力已不济？”

力若不济，剑法也会乱的。

陆小凤又道：“以他功力之深厚，怎么会在交手三十招后，就无以为继？”

西门吹雪道：“我说过，我也想不到。”

陆小凤沉吟着，道：“莫非他在跟你交手之前，内力已被人消耗了很多？莫非已有人先跟他交过了手？”

西门吹雪冷冷道：“你逼人出手时，又几时给过别人说话的机会？”

西门吹雪脸上虽然还是完全没有表情，但目中却似已有了阴影，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他临死前却说了句很奇怪的话。”

陆小凤道：“他说什么？”

西门吹雪道：“他说他……”

剑拔出来时，剑锋上还带着血。

独孤一鹤看着别人的剑锋上带着他的血，看着他的血被一滴滴吹落，脸上竟没有痛苦恐惧之色，反而突然大呼：“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西门吹雪道：“他说他明白了！”

陆小凤皱眉道：“他明白了什么？”

西门吹雪目中的阴影更重，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也许他已明白了人生短促，譬如朝露，也许他已明白了，他不顾一切换得的声名地位，到头来也只不过是一场虚空……”

陆小凤沉思着，缓缓说道：“正因为人生短促，所以不能虚度——他究竟真的明白了？还是不明白？真正想说的究竟是什么？”

西门吹雪目光凝视着远方，又过了很久，忽然也说了句很出人意外的话。

他忽然说：“我饿了。”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他，道：“你饿了？”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杀人后总是会饿的。”

02

这是家本来已该关门了的小酒店，在一片林叶浓密的桑树林外。

桑林里有几户人家，桑林外也有几户人家，大多是养蚕的小户。

这家人的屋子距离大路较近些，所以就在前面搭了间四面有窗户的小木屋，卖些简单的酒菜给过路的客人，峨嵋四秀找到这里来的时候，

主人本已快睡了，可是又有谁能拒绝这么样四个美丽的女孩子呢？

酒店里只有三张木桌，却收拾得很干净，下酒的小菜简单而清爽，淡淡的酒也正合女孩子们的口味，她们吃得很开心。

女孩子们开心的时候，话总是特别多的。她们叽叽喳喳地说着、笑着，就像一群快乐的小母鸡。

孙秀青忽然道："你那个姓花的说话，好像有点江南口音，不知道是不是那个花家的人。"

石秀雪道："哪个花家？"

孙秀青道："就是江南那个花家，听说你就算骑着快马奔驰一天，也还在他们家的产业之内。"

马秀真道："我也知道这家人，但我想花满楼却不会是他们家的。"

孙秀青道："为什么？"

马秀真道："听说这家人生活最奢华，饮食衣着都考究得很，连他们家的马夫，走出来都像是阔少，那花满楼看起来很朴素，而且，我也没听说他们的子弟中有个瞎子。"

石秀雪立刻冷笑道："瞎子又怎么样？他虽然是个瞎子，可是他能看见的，却比我们这些有眼睛的加起来还多。"

马秀真也知道自己这话不该说的，改口笑道："他武功倒的确不错，连我都想不到他随随便便伸手一夹，就能夹着你的剑。"

孙秀青笑道："那也许只因为这丫头已经被他迷住了。"

石秀雪瞪了她一眼，道："你若不服气，下次你自己不妨去试试，我不是替他吹牛，就凭他那一着，天下已没有人能比得上。"

孙秀青道："西门吹雪呢？他那一剑难道就差了？"

石秀雪不说话了，她也不能不承认，西门吹雪那一剑的确可怕。

马秀真道："听说西门吹雪不但剑法无双，家世也很好，万梅山庄的富贵荣华，也绝不在江南花家之下。"

孙秀青眼睛里闪着光，道："我喜欢他，倒不是因为他的身世，就算他只不过是个一文不名的穷小子，我还是一样喜欢他的。"

石秀雪淡淡道："我却看不出他的人从头到脚，有哪点可爱的地方。"

孙秀青道：“他有哪点可爱的地方，为什么一定要你看出来，只要我……”

她声音突然停顿，一张脸忽然变得通红，直红到耳根子。因为这时正有一个人从外走进来，一身白衣如雪，正是西门吹雪。石秀雪也说不出话了，四个叽叽喳喳的女孩子，突然全都闭上了嘴，她们不但看见了西门吹雪，也看见了花满楼和陆小凤。

西门吹雪一双刀锋般锐利的眼睛，竟一直在瞪着她们，突然走过来，冷冷道：“我不但杀了苏少英，现在又杀了独孤一鹤。”

四个女孩子脸色全都变了，尤其是孙秀青的脸上，更已苍白得全无一点血色。

在少女的心里，仇恨总是很容易就被爱赶走的，何况，苏少英风流自赏，总以为这四个师妹都应该抢着喜欢他，所以她们全都不喜欢他。但杀师的仇恨，就完全不同了。

孙秀青失声道：“你……你说什么？”

西门吹雪道：“我杀了独孤一鹤。”

石秀雪突然跳起来，大声道：“我二师姐这么喜欢你，你……你……你怎么能做这种事？”

谁也想不到她居然会说出这么样一句话，连西门吹雪都似已怔住。

孙秀青脸上阵红阵青，突然咬了咬牙，双剑已出鞘，剑光闪动，恨恨地刺向西门吹雪胸膛。

西门吹雪居然未出手，轻轻一拂袖，身子已向后滑出，退后了七八尺。

孙秀青眼圈已红了，嘶声道：“你杀了我师父，我跟你拼了。”

她展动双剑，咬着牙向西门吹雪扑过去，剑器的招式本就以轻灵变化为主，只见剑光闪动，如花雨缤纷，刹那间已攻出七招。

眼见师姐双剑已出鞘，石秀雪大声道：“这是我们跟西门吹雪的事，别人最好不要管。”她这话当然是说给花满楼听的，事实上，花满楼也不能插手。

可是他又怎么能让这四个无辜的女孩子死在西门吹雪剑下？

就在这时，只听“叮”的一响，西门吹雪突然伸手在孙秀青肘上一托，她左手的剑，就打在自己右手的剑上。

双剑相击，她只觉手肘发麻，两柄剑竟已忽然到了西门吹雪手里。

西门吹雪冷冷道：“退下去，莫要逼我拔剑！”

他的声音虽冷，但目光却不冷，所以孙秀青还活着。

他毕竟是个人，是个男人，又怎么能忍心对一个喜欢自己的美丽少女下得了毒手？

孙秀青脸色更苍白，目中已有了泪光，咬着牙道：“我说过，我们今天全都跟你拼了，若是杀不了你，就……就死在你面前！”

西门吹雪冷笑道：“死也没有用，你们若要复仇，不如快回去叫青衣一百零八楼的人全都出来。”

孙秀青却好像很吃惊，失声道：“你在说什么？”

西门吹雪道：“独孤一鹤既然是青衣楼的总瓢把子，青衣楼……”

孙秀青却忽然打断了他的话，怒目嗔道：“你说我师父是青衣楼的人？你是不是疯了？他老人家这次到关中来，就因为他得到这个消息，知道青衣第一楼就在……”

忽然间，后面的窗子外“铮”的一响，一道细如牛毛般的乌光破窗而入，打在孙秀青背上。

孙秀青的脸突然扭曲，人已向西门吹雪倒了过去。石秀雪距离后窗最近，怒喝着翻身，扑过去，但这时窗外又有道乌光一闪而入，来势之急，竟使她根本无法闪避。

她大叫着，手里的剑脱手飞出，她的人却已倒了下去。

这时孙秀青的人已倒在西门吹雪身上，西门吹雪突然用一只手抱起了她的腰，另一只手已反腕拔剑，剑光一闪，他的人和剑竟似已合为一体，突然间已穿窗而出。

陆小凤却早已从另一扇窗子里掠出，只听马秀真、叶秀珠怒喝着，也跟着追了出来。

夜色深沉，晚风吹着窗后的菜园，哪里还看得见人影？

再过去那浓密的桑林中，却有犬吠声传来。西门吹雪的剑光已入林。

马秀真和叶秀珠竟也不顾一切地，跟着扑了进去。桑林里的几户人家都已睡了，连灯光都看不见，西门吹雪的剑光也已看不见。一条黄狗冲着林后的小路狂吠。

马秀真道：“追，我们不管怎么样，也得把老二追回来。”一句话没说完，两个人都已追出。

陆小凤却没有再追了，他忽然在树下停住，弯腰捡起了一件东西……

酒店的主人躲在屋角，面上已无人色。

花满楼俯下身，轻轻地抱起了石秀雪，石秀雪的心还在跳，却已跳得很微弱。

她美丽的脸上也已现出了一种可怕的死灰色，她慢慢地张开眼睛，凝视着花满楼，轻轻说道：“你……你还没有走？”

花满楼柔声道：“我不走，我陪着你。”

石秀雪眼睛里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欣慰，又仿佛悲哀，勉强微笑着，道：“想不到你还认得我。”

花满楼道：“我永远都认得你。”

石秀雪又笑了笑，笑得更凄凉，道：“我虽然没有变成哑巴，却已快死，死人也不会说话的，是不是？”

花满楼道：“你……你不会死，绝不会。”

石秀雪道：“你用不着安慰我，我自己知道，我中的是毒针。”

花满楼动容道：“毒针？”

石秀雪道：“因为我全身都好像已经麻木了，想必是因为毒已快发作，你……你可以摸摸我的伤口，一定是烫的。”

她忽然拉着花满楼的手，放到她的伤口上。她的伤口就在心口上，她的胸膛柔软、光滑而温暖。她拉着花满楼冰冷的手放在她柔软的胸膛上，她的心忽然又跳得快了起来。

花满楼的心也已在跳，就在这时，他听见陆小凤的声音在后窗外问：“她中的是什么暗器？”

花满楼道：“是毒针。”

陆小凤沉默了半晌，忽然道：“你留在这里陪她，我去找一个人。”

说到最后一字，他的声音已在很远。

石秀雪喘息着道：“你真的没有走，真的还在这里陪我？”

花满楼道：“你闭上眼睛，我……我替你把毒针吮出来。”

石秀雪苍白的脸仿佛又红了，眼睛里却发出了光，道：“你真的肯这么做？”

花满楼黯然道：“只要你肯……”

石秀雪道：“我什么都肯，可是我不想闭上眼睛，因为我要看着你。”

她的声音已渐渐微弱，然后她脸上的笑容就突然僵硬，眼睛里的光芒也忽然消失了。

死亡，忽然间就已无声无息地将她从花满楼怀抱中夺走。

可是她的眼睛却仿佛还在凝视着花满楼，永远都在凝视着……

黑暗，花满楼眼前却只有一片黑暗。

他忽然恨自己是个瞎子，竟不能看她最后一眼。

她还这么年轻，可是她充满了青春活力的身子，已突然冰冷僵硬。

花满楼轻轻地抽出了手，泪珠也从空洞的眼睛里流了下来。

他没有动，也没有走，他第一次感觉到人生中的无情和残酷。

风从窗外吹进来，从门外吹进来，四月的风吹在他身上，竟宛如寒冬。

他忽然感觉到风中传来一阵芬芳的香气，忽然听到后窗“格”的一响。他立刻回头，准备跃起。

但这时候后窗外已响起一个人温柔甜蜜的声音，在轻轻对他说：“你不要吃惊，是我！”

声音正是他所熟悉的人，也正是他一直在思念着的人。

他忍不住失声而呼：“飞燕？”

“不错，是我，想不到你居然还听得出我的声音。”

一个人轻飘飘地从后窗掠进来，声音里竟似带着种因妒忌而生的讥刺，幽幽地说道：“我还以为你已忘记了我！”

花满楼站在那里，似已呆住，过了很久，才说道：“你……你怎么会忽然到这里来了？”

上官飞燕道：“你是不是说我不该来的？”

花满楼摇摇头，叹息着道：“我只是想不到，我还以为你已经……”

上官飞燕道：“你是不是以为我已死了？”

花满楼已不知该说什么！

上官飞燕又幽幽地叹息了一声，道：“我要死，也得像她一样，死在你的怀里。”

她慢慢地走过来，走到花满楼面前，又道：“我刚才看见你们，我……我心里好难受，若不是她已经死了，我说不定也会杀了她的。”

花满楼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有一天我听见了你的歌声。”

上官飞燕沉吟着，道：“是不是在万梅山庄外，那个破旧的山神庙里？”

花满楼道：“嗯。”

上官飞燕也沉默了很久，才轻轻道：“可是你找去的时候，我已经走了。”

花满楼道：“你为什么要走？”

上官飞燕的声音更轻，道：“你也该知道，我并不想走。”

花满楼道：“有人逼你走？”

上官飞燕道：“那支歌也是别人逼我唱的，本来我还不知道他们是为了什么，后来才知道，他们是想诱你到那庙里去。”

花满楼道：“他们？他们是什么人？”

上官飞燕并没有回答这句话，她的声音忽然开始颤抖，仿佛很恐惧。

花满楼道：“你难道已落在那些人手里？”

上官飞燕颤声道：“你最好不要知道得太多，否则……否则……”

花满楼忍不住问道：“否则怎么样？”

上官飞燕又沉默了很久，道：“那天他们诱你去，为的就是要警告

你，不要再管这件事，他们就是要你知道我已落在他们手里。”她不让花满楼开口，接着又说道，“他们今天要我来，为的也是要我劝你不要再管这件事，否则……否则他们就要我杀了你！”

花满楼动容道：“他们要你来杀我？”

上官飞燕道：“是的，因为他们知道，你绝不会想到我会害你，绝不会防备我，可是，他们却没有想到，我又怎么忍心对你下得了手呢？”

她忽然扑过来，紧紧地抱住了花满楼，颤声道：“现在你一定也已想到他们是谁了，但你却永远想不到他们的力量有多么可怕……”

现在阎铁珊和独孤一鹤都已死了，要阻止这件事的人，只有霍休。

花满楼沉声道：“不管他们的力量有多么可怕，你都用不着害怕……”

上官飞燕道：“可是我实在怕，不是为了我自己，是为了你，若不是我，你们根本不会被牵连到这件事里，你若出了什么事，叫我怎么能活得下去！”

她紧紧地抱着他，全身都在颤抖着，她的呼吸芬芳而甜美。

花满楼忍不住张开双臂，要去拥抱她，可是石秀雪的尸体还在他身旁，这多情的少女，刚才就是死在他这双手臂里的，现在他又怎么能用同样的一双手臂去拥抱别人？

他心里充满了痛苦和矛盾，他想控制自己的情感，却又偏偏没法子控制。

他再想去拥抱她时，她却忽然推开了他，道：“我的意思，现在你想必已明白。”

花满楼道：“我不明白。”

上官飞燕道：“不管你明不明白，我……我都已要走了。”

花满楼失声道：“你要走？为什么要走？”

上官飞燕道：“我也不想走，但却非走不可！”

她声音里充满了痛苦和恐惧，接着道：“你若是还有一点对我好，就不要问我为什么，也不要拉住我，否则你不但害你自己，也害了我！”

花满楼道：“可是我……”

上官飞燕说道：“让我走吧，只要知道你还好好地活着，我就已心满

意足了，否则你就是对不起我……”

她的声音已愈来愈远，突然消失。

黑暗，花满楼忽然发觉自己已陷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与寂寞中。他知道她一定有不得已的困难和苦衷，所以她才会走。

但他却只有呆子般站在这里，既不能帮助她解决困难，也不能安慰她的痛苦，就正如他刚才只有眼看着石秀雪死在他怀里。

“我究竟算怎么样一个人？究竟算什么？”他的耳旁仿佛有个声音在冷笑道：“你只不过是个瞎子，没有用的瞎子！”

瞎子的生命中，本就只有黑暗，绝望的黑暗。

他握紧双拳，站在四月的晚风中，忽然觉得人生并不是永远都像他想象中那么美好，生命中本就有许多无可奈何的悲哀和痛苦。

他实在不知道要怎么样才能解脱。

四月本是燕子飞回来的时候，可是他的燕子却已飞去，就像人们的青春一样，一去永不回头。

他慢慢地走过门外的草地，草地已被露水湿透。

第十章　迷　楼

01

柔软的草地已被露水湿透，夜已更深了。

霍天青慢慢地穿过庭园，远处小楼上的灯光，照着他苍白憔悴的脸。他显得很疲倦，孤独而疲倦。

荷塘中的碧水如镜，倒映着满天的星光月光，他背负着双手，伫立在九曲桥头，有风吹过时，一片树叶落下。

他俯下身，拾起了这片落叶，忽然道：“你来了。”

“我来了。”

霍天青抬起头时，就看见了陆小凤。

陆小凤就像是片落叶一样，从墙外飘了进来，落在荷塘的另一边，也正在看着霍天青。

他们之间，隔着十丈荷塘，可是他们却觉得彼此间的距离仿佛很近。

陆小凤微笑着，道：“你好像在等我？”

霍天青道：“我是在等你。”

陆小凤道：“你知道我会来？”

霍天青点点头，道：“我知道你非来不可。”

陆小凤道：“为什么？”

霍天青道：“你走了之后，这里又发生了很多事。”

陆小凤道：“很多事？”

霍天青道：“你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一件。”

霍天青道：“你知道独孤已死在这里？”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但我却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该死。”

霍天青沉默着，忽然也叹息了一声，道：“你当然也不会知道他的死跟我也有关系。”

陆小凤道：“哦？”

霍天青道：“若不是我，他也许还不会死在西门吹雪剑下！”

陆小凤道：“哦？”

霍天青道：“我一向不喜欢妄尊自大的人，独孤却偏偏是个妄尊自大的人，所以，西门吹雪还没有来时，他已跟我交过了手。”

陆小凤道：“我知道。”

霍天青很意外：“你知道？你怎么会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道：“独孤与西门交手时，真力最多已只剩下五成，能让他真力耗去五成的人，这附近还不多。”

霍天青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这件事你应该能想得到的。”

陆小凤道：“还有件事是我想不到的？”

霍天青点点头。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想不到也无妨，现在我只想知道上官丹凤在哪里？”

霍天青道：“这件事正是你想不到的。”

陆小凤道：“什么事？”

霍天青道：“她并没有到这里来，而且只怕也不会来了！”

陆小凤怔住，他的确没有想到上官丹凤居然不在这里。

霍天青道：“你也许会奇怪，我怎么会知道她不来了。”

陆小凤道：“我的确奇怪。”

霍天青道：“你看过这封信后，也许就不会奇怪了。”

他果然从袖中拿出了一封信，随手一抛，这封信就像是浮云般向陆小凤飘了过去。

丹凤难求，小凤回头，

若不回头，性命难留。

信上只有这么样十六个字，字写得很好，信纸也很考究。

信封上竟写的是“留交陆小凤”。

霍天青道：“这封信本是要给你的，现在我已给了你。”

陆小凤道：“但我却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霍天青淡淡道：“这意思就是说，你已很难再找到上官丹凤了，所以最好还是及早回头，不要再管这件事，否则就有人要你的命。”

其实他当然知道这意思陆小凤也懂得。

陆小凤道：“这封信是谁要你转交给我的？”

霍天青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也不知道？”

霍天青道：“你若也写了这么样一封信叫我转给别人，你会不会当面交给我？”

陆小凤道：“不会。”

霍天青道：“所以写这封信的人，也没有当面交给我，我只不过在阎大老板的灵位下发现了这封信，别的我全不知道。”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当然不会知道。”

霍天青道：“但你却应该知道。”

陆小凤道：“应该知道什么？”

霍天青道：“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希望这不是阎大老板在棺材里写的。”

霍天青目光闪动，道：“你也应该知道，除了阎大老板外，还有谁不愿你管这件事。”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偏偏不知道。”

霍天青道：“你至少知道一个人的。”

陆小凤道：“谁？”

霍天青道：“我。”

陆小凤笑了。

霍天青却没有笑，沉着脸道：“上官丹凤既已不会来，你若也不再管这件事，这珠光宝气阁的万贯家财，岂非就已是我的！”

陆小凤微笑道：“但我却知道天禽门的掌门人，绝不会做这种事。”

霍天青凝视着他，嘴角终于也露出了微笑，忽然道：“想不想喝杯酒去？”

陆小凤道：“想。”

酒是用青花瓷坛装着的，倒出来时，无色无味，几乎和白水差不多，可是用新酒一兑，芬芳香醇的酒味，就立刻充满了这间小而精致的屋子。

陆小凤慢慢地啜了一口，长长地叹了口气，道：“这才是真正的女儿红。”

霍天青道：“你很识货。”

陆小凤笑道：“所以下次你若还有这么好的酒，还是该请我来喝，我至少不会糟蹋你的好酒。”

霍天青笑了笑，道：“我也并不是时常都有这种好酒的。”

陆小凤道：“哦？”

霍天青道：“这酒还是我上次去拜访一位邻居时，他送给我的。”

陆小凤道：“我羡慕你，这么好的邻居，现在已经比好酒更难找到

了。”

霍天青道：“但他却也是个很古怪的人，你想必也该听说过他的。”

陆小凤道：“我认得的怪人的确不少，不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个？”

霍天青道：“他叫霍休。”

陆小凤失声道：“霍休？他怎么会是你的邻居？”

霍天青道：“他虽然并不常住在这里，却盖了栋小楼在这后面的山上，每年都要到这里来住一两个月。”

陆小凤眼睛忽然亮了，道：“你知道不知道他到这里来干什么？”

霍天青道：“除了喝酒外，他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做。”

陆小凤没有再问下去，却仿佛在沉思着，他喝酒的时候，本来一向不太肯动脑筋的，这次却是例外。

霍天青并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又道：“所以只要是你能说得出的好酒，他那里几乎全都有的，我虽然并不太喜欢喝酒，但连我到了那小楼后，都有点不想再出来了。”

陆小凤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什么酒喝起来味道特别好？”

霍天青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偷来的酒。”

霍天青又笑了，道：“你想要我陪你到那里偷酒去？”

陆小凤笑道：“一点也不错！”

霍天青道：“这世上只有一种人是连一滴酒都不能喝的，你知不知道是哪种人？”

陆小凤道：“不知道。”

霍天青道：“是没有脑袋的人，所以你若还想留着脑袋喝酒，最好趁早打消这主意。”

陆小凤笑道：“偷酒就跟偷书一样，是雅贼，就算被人抓住，也绝不会有砍脑袋的罪名。”

霍天青道：“那也得看是被什么人抓住！”

陆小凤笑道：“你跟霍休算起来五百年前还是一家人，你怕什么？”

霍天青道：“可是他自己却亲口告诉过我，他那小楼上，有一百零八种机关埋伏，若不是他请去的客人，无论谁闯了进去，要活着出来都很难。”

他叹了口气，又道：“那些机关是不认得人的，不管你姓霍也好，都完全没有一点分别。”

陆小凤终于也叹了口气，道：“我眉毛有四条，少了两条也没关系，脑袋却只有一个，连半个也少不得的。”

他苦笑着，又道：“连几坛酒都要用一百零八种机关来防备人去偷，这就难怪他会发财了。”

霍天青道：“也许他并不是为了要防备别人去偷他的酒。”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难道你认为他那小楼上还另有秘密？”

霍天青笑了笑，淡淡道：“每个人都多多少少有点秘密的……”

陆小凤道：“只不过真正能保守秘密的，却也只有一种人。”

霍天青道：“哪种人？”

陆小凤道：“死人。”

霍天青的目光也在闪动着，道：“霍休并不是死人。”

陆小凤道：“他不是。”

02

最可怕的也是死人。无论这个人活着时多么温柔美丽，只要一死，就变得可怕了。

所以石秀雪的尸体上，已被盖起了一块白布。

桌上有盏孤灯，花满楼默然地坐在灯旁，动也不动。他本来已走了，却又回来。

无论石秀雪是死是活，他都绝不能抛下她一个留在这里。

小店的主人早已溜走，只留下一盏灯在这里，似已忘记了瞎子根本

就用不着灯的。

四下一片静寂，听不见一点声音，陆小凤进来时，也没有发出声音。

但花满楼却已转过头，面对着他，忽然道：“你喝了酒？”

陆小凤只有承认：“喝了一点。”

花满楼冷冷道：“出了这么多事之后，你居然还有心情去喝酒，倒真难得得很。”他板着脸，他一向很少板着脸。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你是不是很佩服我？”

他对付生气的人有个秘诀——你既然生气了，就索性再气气你，看你究竟能气成什么样子，看你究竟气不气得死。

花满楼不说话了，他很了解陆小凤，他还不想被陆小凤气死。

陆小凤反而没法子了，讪讪地道：“其实你也该喝杯酒的，酒最大的好处，就是它能让你忘记很多想也没有用的事。”

花满楼不理他，过了很久，忽然道：“我刚才看见了一个人。”

陆小凤道：“你刚才看见了很多个人。”

花满楼道：“但这个人却是我本来以为绝不会在这里看见的！”

陆小凤道：“谁？”

花满楼道：“上官飞燕。”

陆小凤怔了怔，道：“她没有死？”

花满楼黯然道：“她虽然还没有死，但活得却已跟死差不多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她似已落在别人的手里，行动已完全被这个人控制。”

陆小凤动容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花满楼道：“她没有说，我也不知道，只不过，以我的猜想，这个人一定是……”

陆小凤道：“一定是谁？”

花满楼道：“霍休！”

陆小凤刚坐下去，又忽然站了起来，失声道：“霍休？”

花满楼道：“上官飞燕这次来找我，也是被人所逼，来叫我不要再管这件事的，现在不愿我们再管这件事的，已只有霍休。”

陆小凤又坐了下去，过了很久，忽然道：“我刚才没有看见一个人。”

这句话很妙，简直叫人听不懂。

花满楼道：“你没有看见的人也很多！”

陆小凤道：“但这个人却是我以为一定会看见的，我到珠光宝气阁去，本就是为了找她。”

花满楼道：“上官丹凤？”

陆小凤道：“不错。”

花满楼道：“她不在那里？”

陆小凤道：“她根本没有去，却有人留了封信给霍天青，叫他转交给我！”

花满楼道：“信上说什么？”

陆小凤道：“信上只有四句似通非通，跟放屁差不多的话。”

花满楼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丹凤难求，小凤回头，若不回头，性命难留！”

花满楼沉吟着道：“这四句话的意思，好像也是叫你不要再管这件事的。”

陆小凤道：“现在不愿我们再管这件事的，已只有一个人。”

花满楼道：“所以你认为写这封信的人，一定也是霍休？”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这个人若是已开始要做一件事，就绝不会半途罢手。”

成功的人，做事本就全都不会半途罢手的。

花满楼道：“司空摘星没有把上官丹凤偷走，他也许并不意外，所以他早就另外派人在路上等着，终于还是劫走了上官丹凤。”

陆小凤道：“我刚刚喝了他半坛子酒。”

花满楼又不禁很意外：“你已见过了他？”

陆小凤道：“我没有，酒是他送给霍天青的，他有个小楼就在珠光宝气阁后面的山上。”

花满楼动容道：“小楼？”

陆小凤一字字道：“不错，小楼！”

花满楼也站立了起来，却又坐下，过了很久，他才缓缓地说道：“你还记不记得孙秀青刚才说过的话？”

陆小凤当然记得——“独孤一鹤这次到关中来，就因为他得到了一个消息，他知道青衣第一楼就在……”

花满楼的脸上也发出了光，道：“你是不是认为霍休的那小楼，就是青衣第一楼？”

陆小凤没有回答这句话，这句话已用不着回答。

花满楼道：“但是，据大金鹏王说，青衣楼的首领本是独孤一鹤！”

陆小凤道：“他得到的消息并不一定都是完全正确的。”

花满楼承认：“无论谁都难免被人冤枉的，同样也难免有冤枉别人的时候。”

陆小凤忽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现在朱停不在这里。”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据说那小楼上有一百零八处机关埋伏。”

花满楼道：“你想到那小楼去看看？”

陆小凤道：“很想。”

花满楼道：“那些机关埋伏难道已吓住了你？”

陆小凤道：“没有。”

陆小凤若已开始去做一件事的时候，也绝不会半途罢手的。无论什么事都绝不能令他半途罢手！

03

山并不高，山势却很拔秀。上山数里，就可以看见一点灯光，灯光在黑暗中看来分外明亮。

花满楼眼前却只有一片黑暗。

陆小凤道：“我已看见了那小楼。”

花满楼道：“在哪里？”

陆小凤道：“穿过前面一片树林子就到了，楼上还有灯光。”

花满楼道：“你想，霍休会不会也到了这里？”

陆小凤道：“不知道。”

花满楼道：“我刚才说过，每个人都难免有冤枉别人的时候。”

陆小凤道：“我听见了，我也不聋。”

花满楼道：“我只不过提醒你，霍休是你的朋友，而且对你一向不错。”

陆小凤冷冷道：“你以为我会冤枉他？我虽然常常被人冤枉，却还没有冤枉过别人。”

他忽然显得很烦躁，因为他心里也有种矛盾。

能赶快结束这件事，赶快揭穿这秘密当然最好，但他却实在不希望发现那阴险恶毒的青衣楼主，真是他的朋友。

树林中带着初春木叶的清香，风中的寒意虽更重，但天地间却是和平而宁静的。

没有人，没有声音，红尘中的喧哗和烦恼，似已完全被隔绝在青山外。

只不过世上一些最危险、最可怕的事，往往就是隐藏在这种平静中的。

陆小凤忽然道：“我不喜欢这种情况。”

花满楼道：“什么情况？”

陆小凤道：“这里太静了，太吵和太静的时候，我都会觉得很紧张。”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每次遇见的怪事，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花满楼道：“你若是真的很紧张，最好多说话，说话往往可以使人忘记紧张。”

陆小凤道：“你要我说什么？”

花满楼道：“说说霍休。”

陆小凤道：“这个人的事你岂非已知道很多？”

花满楼道：“我只知道他是个又孤僻、又古怪的大富翁，平生最讨厌应酬，所以连他最亲信的部下，都往往找不到他的人。”

陆小凤道：“他不但讨厌应酬，还讨厌女人，所以直到现在还是个老光棍。”

花满楼道：“可是一个人多多少少总该有些嗜好的。”

陆小凤说道：“他唯一的癖好就是喝酒，不但喜欢喝，而且还喜欢收藏天下各地、各式各样的名酒。”

花满楼道：“听说他的武功也不错。”

陆小凤道：“我也没有真正看见过他施展武功，但我却可以保证，他的轻功、内功和点穴术，绝不在当世任何人之下。”

花满楼道：“哦？”

陆小凤道：“而且他练的是童子功，据我所知，世上真正有恒心练童子功的人，绝不出十个。”

花满楼笑道：“要练这种功夫，牺牲的确很大，若不是天生讨厌女人的人，实在很难保持这种恒心。”

陆小凤也笑了，道：“别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自己是绝不会练这种倒霉功夫的，就算要割下我的脑袋来，我也不练。”

花满楼微笑道：“若是割下你另外一样东西，你就只好练了。”

陆小凤大笑，道：“原来你也不是真君子。”

花满楼道：“跟你这种人时常在一起，就算是个真君子，也会变坏的。”

他们大笑着，似乎并不怕被人发现——既然迟早总要被发现，鬼鬼祟祟地岂非反而有失风度？

陆小凤道：“古老相传，只要有恒心练童子功的人，武功一定能登峰造极。”

花满楼道：“这不是传说，是事实，你只要肯练童子功，练别的武功一定事半功倍。”

陆小凤道：“但是古往今来，武功真正能到达巅峰的高手，却偏偏没有一个是练童子功的，你知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花满楼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因为练童子功的人，一定是老光棍，老光棍心里多多少少总有点毛病，心里有毛病的人，武功就一定不能到达巅峰。”

花满楼微笑道：“所以你不练童子功。”

陆小凤道：“绝不练，无论割掉我什么东西，我都不练。”

花满楼道：“只可惜你无论练不练童子功，武功都很难达到巅峰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因为只要对练武有妨碍的事，你全都喜欢得要命，譬如说……”

陆小凤道：“譬如说，赌钱、喝酒、管闲事。”

花满楼道：“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你太不讨厌女人了。”

陆小凤大笑，然后就发现他们已穿入了树林，来到小楼下。

这条路在别人走来，一定是战战兢兢，提心吊胆，但他们却轻轻松松地就已走过了。

路本是同样的路，只看你怎么样去走而已。人生的路也是这样子的。

04

朱红色的门是闭着的，门上却有个大字：“推”！陆小凤就推，一推，门就开了。

无论什么样的门，都能推得开的，也只看你肯不肯去推，敢不敢去推而已。

门里是条宽而曲折的甬道，走过一段，转角处又有个大字：“转”。

陆小凤就转过去，转了几个弯后，走上一个石台，迎面又有个大字：“停”。

陆小凤停了下来，花满楼当然也跟着停下，却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忽然停了下来？”

陆小凤道：“因为这里有个‘停’字。”

花满楼道：“叫你停，你就停？”

陆小凤道：“我不停又怎么样？这里有一百零八处机关埋伏，你知不知道在哪里？”

花满楼道：“不知道，连一处都不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道：“既然不知道，为什么不索性大方些。”

花满楼道：“既然往前面也可能遇上埋伏，为什么不索性停下来。”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所以他们要我停，我就停，要我走，我就走。”

花满楼叹了口气，道：“像你这么听话的人，倒实在少见得很。”

陆小凤道：“既然我这么样听话，别人又怎么好意思再来对付我？”

花满楼也忍不住笑道：“你无论做什么事，好像都有你自己一套稀奇古怪的法子，但我却从来也不知道你的法子是对是错。”

陆小凤还没有开口，忽然发现他们站着的这石台在渐渐地往下沉。

然后他就发现他们已到了一间六角形的石屋里，一张石桌上，桌上也有个大字：“喝”。桌子正中，并排摆着两碗酒。

陆小凤笑了，道：“看来听话的人总是有好处的。”

花满楼道：“什么好处？请你喝酒？”

陆小凤道：“不错，这次人家已经请我们喝酒了，下次说不定还要请我们吃肉。”

花满楼道：“这是真正的泸州大曲，看来霍大老板拿出来的果然都是好酒。”

陆小凤道：“但好酒却不是用鼻子喝的，来，你一碗，我一碗。”

花满楼道：“这种酒太烈，一碗我只怕就已醉了。”

陆小凤道：“好，你不喝我喝。”

他捧起一碗酒，就往嘴里倒，一口气就喝了大半碗，忽然发觉花满楼的脸色已变了，忍不住停下来问道：“你不舒服？”

花满楼连嘴唇都已发白，道：“这屋子里好像有种特别的香气，你嗅到没有？”

陆小凤道：“我只嗅到酒气。”

花满楼似已连站都站不稳了，忽然伸出手，摸到了那碗酒，也一口气喝了下去，本来已变成灰色的一张脸，立刻又有了生气。

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笑道：“原来这酒还能治病。”

他也喝完了自己的半碗酒，才发觉酒碗的底上，也有个字：“摔”！

于是他就将这只碗摔了出去，“当”地摔在石壁上，摔得粉碎。

然后他就发觉石壁忽然开始移动，露出了一道暗门。门后有几十级石阶，通向地底。

下面就是山腹，陆小凤还没有走下去，已看到了一片珠光宝气。

山腹是空的，方圆数十丈，堆着一扎扎的红缨枪，一捆捆的鬼头刀，还有一箱箱的黄金珠宝。

陆小凤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多刀枪和珠宝。

可是最令他惊异的，并不是这些珠宝和刀枪，而是四个人。四个老人。

他们的脸色都是苍白的，显然已有多年未曾见过阳光，他们身上都

穿着织锦绣金的滚龙袍，腰上还围着根玉带，赫然是帝王的打扮。

下面还有四张雕着金龙的椅子，一个老人坐在椅上，痴痴地出神，一个老人正蹲在地上打算盘，嘴里念念有词，仿佛正在计算着这里的财富，一个老人对着面铜镜，正在数自己头上的白发。

还有个老人正背负着双手，在踱着方步，看见陆小凤，就立刻迎了上来，板着脸，厉声道："尔等是何许人？怎敢未经通报，就闯入孤家的寝宫？莫非不知道这是凌迟的罪名么？"

他的态度严肃，看来竟真的有点帝王的气派，并不像是在开玩笑。

陆小凤却怔了怔，忍不住问道："你说这里是皇宫？你又是什么人呢？"

这老人道："孤家乃是金鹏王朝第十三代大金鹏王。"

陆小凤又怔住，他从未想到这里居然又有个大金鹏王。

谁知道这里的大金鹏王还不止一个。

这老人的话刚说完，另外的三个老人立刻都冲了过来，抢着说道："你千万莫要听这疯子胡言乱语，孤家才是真正的大金鹏王，他是冒牌的。"

"他才是冒牌的……他们三个全都是冒牌的。"

四个老人竟异口同声，说的全是同样的话，一个个全都争得面红耳赤，刚才的那种王者气派，现在已全都不见了。

陆小凤忽然觉得这四个人全都是疯子，至少全都有点疯病。

遇见这种人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溜之大吉，就算世上的珠宝全都在这里，全都给他，他也不想在这里多留片刻了。

只可惜他再想退回去时，才发现石阶上的门已关了起来，那四个老人也已将他围住，纷纷抢着说道："你看我们谁是真的大金鹏王……你说句良心话。"

他们苍白而衰老的脸上，忽然全都露出了种疯狂而狞恶的表情，陆小凤知道他无论说谁是真的，另外三个立刻就会跟他拼命。

他这一生中，也从来没有遇见过如此可笑，又如此可怕的事。他简直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了三声清悦的钟声，后面的山壁上，忽又露出了一道门户。

四个身穿黄袍，内监打扮的俊俏少年，手里捧着四个朱红的食盒，鱼贯走了出来。

这四个老人立刻赶回去，在自己的盘龙交椅上坐下，脸上又摆出很庄重严肃的表情，四个少年已分别在他们面前跪下，双手捧起食盒，道：“陛下请用膳。”

陆小凤忽然觉得头很痛，因为他实在弄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

难道这四个老人全是真的大金鹏王？否则又怎会有内监来服侍他们用膳？

但这里明明是霍休的别业，又怎会有这么样四个人在这里？

后面山壁的那扇门还是开着的，他悄悄拉了拉花满楼的衣袂，两个人一起纵身掠了过去。

门后又是条甬道，甬道的尽头又有扇门，就看见了霍休。

霍休身上穿着套已洗得发了白的蓝布衣裳，赤足穿着双破草鞋，正坐在地上，用一只破锡壶，在红泥小火炉上温酒。

好香的酒。

第十一章　第六根足趾

01

空气里充满了芬芳醇厚的酒香，红泥小火炉的火并不大，却恰好能使得这阴森寒冷的山窟，变得温暖舒服起来。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总算没有找错地方，而且来得正是时候。”

霍休也叹了口气，道：“我真不懂，你这人为什么总是能在我有好酒喝的时候找到我。”

他微笑着，转过头，一双发亮的眼睛，使得这已垂暮的老人看来还是生气勃勃，微笑着道：“你若是不怕弄脏你的衣服，就坐下来喝一杯吧！”

陆小凤看着自己身上鲜红的斗篷，再看看他身上已洗得发白的旧衣服，忍不住笑道：“等我有你这么多家当的时候，我也会穿你这种衣服的。”

霍休道：“哦？”

陆小凤道：“这种衣服只有你这种大富翁才配穿，我还不配。”

霍休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一个人若到了真正有钱的时候，无论穿什么衣服都无所谓了。”

霍休微笑道：“只可惜你永远也发不了财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霍休道：“因为你太聪明，太聪明的人都发不了财的。”

陆小凤道：“可是上次我们见面时，你还说我迟早有发财的一天。”

霍休道：“那只因为上次我还没有发现你这么聪明。”

陆小凤道：“你几时发现的？”

霍休道：“刚才。”

陆小凤又笑了。

霍休道：“除了你之外，只怕还没有第二个人能如此顺利就找到这里来。”

陆小凤笑道：“那是不是因为别人都没有我这么听话？”

霍休点点头，说道：“看到门上的‘推’字时，十个人中至少有九个不肯推门的，不推门就根本进不来；看到‘转’字若是不转，无论谁也休想走出我那九曲迷阵；看到‘停’字若不停，纵然不被乱箭射成个刺猬，也得掉在油锅里脱层皮。”

陆小凤道：“但最厉害的恐怕还是上面那屋子里的迷魂香了，连花满楼都几乎被迷倒，能想得到那两碗酒非但没有毒药，反而有解药的人，只怕也不多。”

霍休道：“你却已想到了。”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只知道你这人不管是好是坏，至少还不会要朋友上当，因为你的朋友根本就没几个，死一个就少一个。”

霍休用一双发亮的眼睛盯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问道：“你还知道什么？”

陆小凤也在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说道：“我还知道你并不姓霍的，你本来的名字是上官木。”

霍休居然面不改色，淡淡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跟阎铁珊、独孤一鹤，本来都是金鹏王朝的重臣。”

霍休道：“不错。”

他的脸色居然还是很平静，连一点内疚忏悔的意思都没有。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但后来你们却见利忘义，将那笔财富吞没了，你们一到了中土，就躲了起来，并没有依约去找那位第十三代大金鹏王……”

霍休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错了。”

陆小凤皱眉道：“错了？”

霍休道：“只有这一点错了。”

陆小凤道：“哪一点？”

霍休道：“失约的并不是我们，而是跟着上官谨出亡的小王子。”

陆小凤怔住，这一点的确是他想不到的，他根本就不相信。

霍休道：“他非但没有在我们约的地方等我们，而且一直在躲着我们，我们寻找了几十年，都没有找到他。”

陆小凤道：“这么样说来，并不是你们在躲他，而是他在躲你们？”

霍休道：“不错。”

陆小凤说道：“你们是他父王托孤的重臣，又带着一大笔本来属于他的财富，他为什么要躲着你们？难道他有毛病？”

霍休冷冷道：“因为那笔财富并不是他的，而是金鹏王朝的。”

陆小凤道：“这又有什么分别？”

霍休道：“不但有分别，而且分别很大。”

陆小凤道：“哦？”

霍休道：“他若承受了这笔财富，就得想法子利用这笔财富去夺回金鹏王朝失去的王权，那并不是件容易事，非但要吃很多苦，而且随时都可能有性命之危。”

陆小凤同意，生在帝王之家，有时也并不是件幸运的事。“愿生生世世莫生于帝王家”，这句话的辛酸，也不是普通人能体会得到的。

霍休目中忽然露出种无可奈何的悲伤之色，缓缓道：“只可惜我们那小王子，并不是田单光武那样的人。”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霍休道：“他跟李后主一样，是个诗人，也跟宋徽宗一样，是位画家，他从小就已被人称为‘诗书画’三绝。”

他叹息着又道：“这么样一个人，他的生性自然很恬淡的，对于王位的得失，他也许不在乎，只想能诗酒逍遥，平平静静地过一生，何况……”

陆小凤道：“何况怎么样？”

霍休道：“上官谨的财富，本来已足够他们逍遥一生了。”

陆小凤不再说话，但不说话的意思，并不表示他已相信。

霍休道：“你不信？”

陆小凤还是不说话。

霍休道：“我们为了复兴金鹏王朝而准备的军饷和武器，你刚才想必已见到。”

陆小凤点点头。

霍休道：“我们利用金鹏王朝的财富，的确又赚了不少钱，但那也只不过是为了想利用这笔财富，游说你们当朝的重臣，借兵出师，但小王子若不在，我们岂非出师无名？”

他的话显然已使得陆小凤不能不信，但陆小凤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他若真的一直在躲着你们，现在为什么又忽然要找你们了？”

霍休冷冷道：“以前也并不是没有人来找过我们。”

陆小凤道：“哦？”

霍休道：“外面那四个老头子，你刚才想必已见过了。”

陆小凤恍然道：“他们难道全都是冒充大金鹏王，来谋夺这笔财富的？”

霍休点点头，淡淡道：“他们要发财，我就让他们一天到晚面对着那些黄金珠宝，他们要冒充帝王，我就让他们一天到晚穿着龙袍坐在王位上，他们虽然想骗财，我却并没有亏待他们。”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着：“看来你也不是君子，君子是绝不会用这种法子对人的。”

其实他也不能不承认，用这种法子来对付那种人，正是再恰当也没有的了。

霍休道：“这件事本是个很大的秘密，除了我们四人和小王子外，本不该有别人知道的。”

陆小凤道：“既然如此，他们又怎么会知道？”

霍休道：“他们也不知道。”

陆小凤怔住，这句话的意思他听不懂。

霍休道：“知道这秘密的，是另外一个人，他们只不过是被这人利用的傀儡而已。”

陆小凤道：“这人是谁呢？”

霍休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连他们也不知道？”

霍休冷笑道：“你若是他，你会不会以真面目见人？”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会。”

霍休道：“他们一共只见过这人三次，每次见到他时，他的容貌都不一样，若不是因为他说话的声音并没有改变，他们根本就不相信那是同一个人。”

陆小凤道：“看来这人不但计划周密，而且还是个精通易容术的高手。”

花满楼一直在静静地听着，忽然道：“真正精通易容术的高手，连声音也可以改变的。”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易容术也就是东瀛扶桑三岛上所说的忍术，其中有一种功夫，练好了就能控制自己咽喉的肌肉，使说话的声音完全改变。”

陆小凤道：“连你也分别不出？”

花满楼道：“这种功夫若是已练到了家，就连我也分辨不出。”

陆小凤沉吟着，道：“难道这次找我们来的那大金鹏王，也是冒牌的！”

霍休道：“我请司空摘星去偷那丹凤公主，为的就是要查明他的真假，只可惜他偏偏也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幸好你后来总算还是得手了，上官丹凤毕竟还是已落入你手里。”

霍休道：“谁说她已落在我手里？”

陆小凤皱眉道：“难道没有？”

霍休道：“没有。”

陆小凤又怔住，他知道霍休绝不是个说谎的人。

霍休说的若不是谎话，上官丹凤又怎么会忽然失踪了呢？他想不通，没有人能想得通。

霍休道：“直到现在，我还没有见过她这个人！”

陆小凤道：“上官飞燕你也没有见过？”

霍休道：“这名字我连听都没有听见过！”

陆小凤更想不通了，这件事变化的复杂与诡谲，已完全出了他意料之外，他苦笑着道：“难怪阎铁珊一听说我知道这秘密，就要赶我走了，他想必认为我也是串通好了，来谋夺这笔财富的。”

霍休道：“当时你却以为他是因为秘密被揭穿，而恼羞成怒了。”

陆小凤只有承认。他现在终于也明白，阎铁珊临死前看着上官丹凤时，为什么会有那种奇怪的表情。但上官丹凤难道真是个为了谋财而杀人的凶手？

他还是不能相信，这件事若真是个骗局，为什么又有那么多人要阻止他管这件事？青衣楼为什么会派出人来，阻止他和大金鹏王见面？

花满楼忽然道：“你最后一次见到那小王子，是在什么时候？”

霍休道：“是在四十多年以前。”

花满楼道：“那时他有多大年纪？”

霍休道：“十三岁。”

花满楼道：“事隔四十多年，当年十三岁的小王子，现在也已是个垂暮的老人了。”

霍休长长叹了口气，道：“岁月无情，每个人都要老的。”

花满楼道：“那么你又怎么能分辨出现在一个六十岁的老人，是不是当年那十三岁的小王子？”

霍休沉吟着，道：“这其中也有个秘密，这秘密还不曾有别人知道！”

花满楼没有再问，他认为每个人都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

但霍休却已接着道：“可是我信任你们，所以我愿意将这秘密告诉你们。”

花满楼以沉默表示感激，能获得霍休这种人的信任，并不是件容易事。

霍休道：“金鹏王朝的每一代帝王，都是生有异相的人，他们每一只脚上，都生着六根足趾。”

陆小凤恍然道：“你就因为这一点，才能发现外面那四位老人都是冒牌的。”

霍休点点头，道：“这秘密就算有人知道，也很难伪装，双脚上都生着六趾的人，我至今还没有见过第二个。”

陆小凤笑道：“我连一个都没有见到过。”

霍休笑了笑，道：“有四条眉毛的人也不多的。”

陆小凤也笑了。

霍休道：“所以你现在只要能设法脱下那位大金鹏王的靴子来，看看他脚上有几根足趾，就可分辨出他的真假了。”

陆小凤道：“这并不难。”

霍休微笑道：“脱男人的靴子，至少总比脱女人的裤子容易些。”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确也不是个君子，完全不是。”

霍休却又叹息了一声，道：“要做君子并不难，要做我这样的小人，才是件难事。”

陆小凤明白他的意思。无论谁有他这么多财富要看管，都不能不先以小人之心去提防着别人的。

霍休又说道：“这次那大金鹏王若真的是当年的小王子，我也可将肩上这副担子卸下来了，否则……”

陆小凤道：“否则我就也将他请来，和外面的那四位老人做伴。”

他们走出这神秘的山窟时，已是凌晨。春风冷而清新，青山翠绿，草上的露珠在曙色中看来，远比珍珠更晶莹明亮，这世界还是美妙的。

陆小凤深深地吸了口气，苦笑道：“我的预感并没有错，今天我果然

又遇见了件怪事。”

这件事的发展和变化，的确不是任何人能想象得到的。

花满楼忽然道：“你想，这世上是不是真的会有双脚上都长着六根足趾的人？”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我没见过。”

花满楼道：“世上若根本没有这种人，我们也就永远找不到真正的大金鹏王了，霍休说的就算不是真话，岂非也变成了真的？”

陆小凤沉吟着，忽又笑了笑，道：“我只知道这本是个无奇不有的世界，本就有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人。”

花满楼也笑了，道：“不错，一个人既然可以有四条眉毛，为什么不能有六根足趾呢？只可惜你的四条眉毛，已只剩下两条。”

陆小凤摸着自己的上唇，微笑着道：“这次你又错了。”

花满楼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胡子无论被人刮得多光，都一样还是会长出来的。”

他说完了这句话，就看见一个人幽灵般从弥漫着晨雾的树林中走了出来。

她的脸色苍白，虽然显得疲倦而憔悴，却还是非常美丽的。

陆小凤认得她：“叶秀珠叶姑娘？”

叶秀珠点点头。

陆小凤道：“叶姑娘莫非是在这里等人？”

叶秀珠摇摇头，道：“昨天晚上，我一直都在这里。”

陆小凤道：“为什么？”

叶秀珠黯然道：“我们在这里，埋葬了家师和小师妹，大师姐已累了，我……我却睡不着。”

她的确是峨嵋四秀中最老实的一个，一看见男人，几乎连话都说不出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对这个女孩子，他心里的确觉得很抱歉，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叶秀珠却忽然又说道：“我们一直没有追上西门吹雪，所以……现在我们连三师妹的死活都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会去替你们找她回来的。”

叶秀珠头垂得更低，过了很久，才轻轻道：“我还有句话要告诉你。”

陆小凤等着她说下去。

叶秀珠道：“这句话本来是三师妹想告诉你们的，可是她还没有说出来，就已……就已……”她声音突然哽咽，悄悄地用衣袖拭了拭泪痕，才接着道，“家师这次到关中来，就因为他老人家得到个消息，知道青衣第一楼，就在珠光宝气阁后面的山上。”

陆小凤忍不住道：“无论谁得到的消息，都不一定完全是正确的。”

叶秀珠霍然抬头，道：“但三师妹却是因为这句话而被人暗算的，显然有人不愿她将这句话说出来，所以我认为这句话一定很重要，才来告诉你。”她面上露着悲愤之色，声音也大了。

陆小凤又不禁觉得很抱歉，苦笑道：“我知道你的好意，无论如何，我若查明了这件事，一定会先来告诉你。”

叶秀珠又垂下了头，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地问道：“现在你们要到哪里去？”

陆小凤道：“我们要去看一个脚上长着六根足趾的人……”

叶秀珠又抬起头，吃惊地看着他，忽然转过身，很快地走了。

花满楼叹了口气，道：“我想她现在一定会认为你是个疯子。”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连我自己都渐渐觉得自己有点疯了。”

02

长廊中黝暗而静寂，他们在长廊的尽头处等着，已有人为他们进去通报大金鹏王。

花满楼忍不住悄悄道：“你想你有没有把握能脱下他的靴子来？”

陆小凤道：“没有。”

花满楼道：“你有没有想出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想倒是想出了不少，却不知该用哪一种？”

花满楼道：“你说两种让我听听！”

陆小凤道：“我可以故意打翻一壶水，泼在他的脚上，可以故意说他的靴子很好看，请他脱下来让我看看。”

花满楼皱眉道：“你难道不知道这些法子有多蠢？”

陆小凤苦笑道：“我当然知道，但是这根本就是件蠢事，我又怎么能想得出不蠢的法子来？”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这时门已开了。

大金鹏王还是坐在那张宽大而舒服的椅子上，脸上的表情，显得兴奋而急切，不等他们走进来，就抢着问道：“你们已找到了那三个叛臣？”

陆小凤道：“只找到两个。”

大金鹏王眼睛里发出了光，道：“他们的人呢？”

陆小凤道：“已经死了。”

大金鹏王动容道：“怎么会死的？”

陆小凤说话有点心不在焉，因为他还没有看见大金鹏王的脚——大金鹏王的膝上，盖着条织着金龙的薄被，好像很怕冷。

花满楼却已经将经过简单地说了出来，又道：“我们没有找到霍休，因为他本就是个很难找到的人。”这是他第一次说谎，他忽然发觉说谎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因为他说这句谎话时，心里并没有觉得对不起任何人。

大金鹏王长长叹息了一声，恨恨道：“我本想见他们一面的，看看他们还有没有脸见我。”

花满楼忽然道：“现在我也想见一个人！”

大金鹏王道：“谁？”

花满楼道：“朱停。”

大金鹏王皱眉道：“我也正想问你们，我已派过两次人去请他，他都还没有来。”

花满楼沉思着，终于笑了笑，道：“这也许只因为他本来就是个懒人。”

陆小凤忽然道：“这张被上绣的龙真好看，简直就像是真的一样。”

这也是句蠢话，接着，他又做了件蠢事。他居然去掀起了这张被，然后他就真的像是个蠢人般怔在那里。大金鹏王的裤脚下竟是空的，两条腿竟已从膝盖上被切断了。

大金鹏王道：“你是不是在奇怪我的腿怎么会忽然不见了的？”

陆小凤只有苦笑着点点头。

大金鹏王叹道：“我的腿本来就有毛病，一喝了酒，就疼得要命，一个人年纪大了，毛病也就多了。”这是真话，陆小凤上次来的时候就已知道。

大金鹏王苦笑着道：“可是一个像我这样的老人，除了喝酒外，还能有什么乐趣？”

陆小凤勉强笑道：“所以……你偷偷地又喝了酒？”

大金鹏王道：“我本来以为喝一点没关系的，谁知道三杯下肚，两条腿就肿了起来，而且竟溃了脓，所以……所以我就索性叫柳余恨把我这两条腿割断。”

他忽然大笑，又道：“现在我虽然已没有腿，却可以放心地喝酒了。今天晚上，我就要找你们拼一拼，看看我这老头子的酒量，是不是还能比得上你们这些年轻小伙子。”

陆小凤只有看着他苦笑。

大金鹏王道：“你们若早来几天，我一定会将割下来的两条腿让你们看看，让你们知道，我的人虽已老，却还是有毒蛇噬手、壮士断腕的豪气。”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现在那两条腿呢？”

大金鹏王道：“我已将它烧了。”

陆小凤愕然道：“烧了？为什么要将它烧了？”

大金鹏王说道：“这两条腿害得我十年不能喝酒，我不烧了它，难道还将它用香花美酒供起来不成？”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看着这老人面上骄傲而得意的表情，他忽然觉得自己愈来愈像是个呆子。

又呆又蠢。

03

长廊里还是黝暗而阴森的，他们慢慢地走了出去。

花满楼忽然笑了笑，道：“现在你总算解决了个难题了。”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你已用不着再想法子去脱他的靴子，因为他根本就没有靴子！”

陆小凤冷冷道：“你几时变得这么样滑稽的。”

但这件事却一点也不滑稽。现在连霍休也分不出这大金鹏王是真是假了。

若说这只不过是巧合，他实在很难相信真有这么巧的事。

若说这不是巧合，大金鹏王又怎会知道这秘密的？他们一离开霍休那小楼，就直接到了这里，大金鹏王除非有千里眼，顺风耳，否则又怎么会知道他们要来看他的脚？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我若一喝酒腿就肿，说不定也会把两条腿割掉的。”

花满楼叹道：“这世上拼了命也要喝酒的人，好像真不少。”

陆小凤忽然道：“那间屋子想必还为你留着，你为什么不进去睡一觉，莫忘记今天晚上人家还要找你拼酒。”

花满楼道：“你呢？”

陆小凤道：“我要去找一个人。”

花满楼道：“找谁？”

陆小凤道：“当然是去找一个女人，一个有脚的女人。”

花满楼脸上忽然发出了光，道：“不错，你应该赶快去找一个脚上有六根足趾的女人。”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莫忘记金鹏王朝每一代嫡系子孙，脚上都有六根足趾的，这本是他们的遗传，上官丹凤既然是大金鹏王的亲生女儿，脚上也应该有六根足趾的，你……”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他忽然发现陆小凤又走了。

将近黄昏，未到黄昏。花园里的花还是开得正艳，风中充满了花香，但却看不见人。

上官雪儿并不在花园里。陆小凤找的并不是上官丹凤，因为他知道上官丹凤绝不会在这里。

大金鹏王居然没有问他女儿的行踪，这也是件很奇怪的事。

陆小凤现在却没有空想这件事，他只想赶快找到上官雪儿，他有一句话要问上官雪儿，一句很重要的话。

他不想找她的时候，她总是在他面前晃来晃去，现在他急着要找她，这小妖精却偏偏连人影都看不见了。陆小凤叹了口气，穿过鲜花中的小径，忽然发现一扇角门。

门是虚掩着的，后面是个小小的院子，院子里有一口水井。

他推开门走进去，就终于找到了上官雪儿，这小妖精好像总是喜欢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

现在她竟一个人蹲在院子里，一双大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面前的一片空地，似已看得出了神。

地上却什么也没有，连一根草也没有。

陆小凤实在想不通，这块空地有什么好看的，忍不住道：“小表姐，你在看什么？”

雪儿既没有出声，也没有回头，就算是学究在考证经典时，也不会有她这么样专心。

这小妖怪究竟在看什么呢？陆小凤的好奇心也不禁被引了起来。

于是他也蹲了下去，蹲在雪儿身旁。雪儿的眼睛盯着什么地方看，他的眼睛也盯着什么地方看，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这地方显然已很久没有下雨了，地上的泥土很干燥，外面的花园里虽然花草茂密，这地方却只有一片寸草不生的黄土。

那口井仿佛也已很久没有用过了，井口的辘架上，也积着一层黄土，院子两旁有几间破旧的厢房，门上的铁锁已生锈。

陆小凤看来看去，也看不出雪儿蹲在这里干什么。

雪儿忽然道："这里本是我祖父在世时，打坐学禅的地方。"

陆小凤知道她祖父就是昔年和霍休一起受命托孤的上官谨，也就是大金鹏王的重房皇叔。

雪儿道："自从我祖父一年前去世之后，这里就没有人来过。"

陆小凤终于又忍不住问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雪儿霍然扭过头，瞪着他，道："这句话正是我想问你的，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我是来找你的。"

雪儿道："找我干什么？"

陆小凤道："来看看你，跟你聊聊。"

雪儿板起了脸，冷笑道："我说的话，你连一句都不信，我跟你还有什么好聊的！"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怎么知道你说的话我连一句都不信？"

雪儿道："你自己说的。"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你难道认为我说的话，句句都是真的？"

雪儿用一双大眼睛瞪着他，瞪了半天，忽然笑了。

陆小凤也笑了，他忽然发现雪儿笑起来的时候，看来真是个又乖又听话的女孩子。

雪儿却又板起了脸，道：“你要跟我聊什么，现在就聊吧。”

陆小凤道：“我想问问你，你最后一次看见你姐姐，是在什么时候？”

雪儿道：“就是你带花满楼回来的那一天，也就是我们出去找你的那一天。”

陆小凤道：“你回来之后，就没有再看见过她？”

雪儿道：“没有。”

她脸上又露出了悲伤之色，道：“她平时一直对我很好，平时就算出去，也会告诉我的，但这次……这次她一定是被人害死了。”

陆小凤眼睛里带着思索的表情，道：“她平时是不是常出去？”

雪儿道：“以前她本不敢的，我祖父去世之后，她的胆子就渐渐大了，不但出去的时候渐渐多了起来，而且时常一出去就是半个月不回来，我总怀疑她在外面有了情人，可是她死也不肯承认。”

她补充着，又道：“我们的父母很早就已去世，我们一直都是跟着祖父的，所以她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我祖父。”

陆小凤道：“你叔叔后来不管她？”

雪儿摇摇头，道：“他想管也管不住，有一次他甚至把我姐姐锁在房里，我姐姐还是想法子溜出去了。”

陆小凤道：“他平时对你姐姐不好？”

雪儿道：“不好，他总是骂我姐姐，说她败坏了上官家的门风，我姐姐根本就不买他的账。”

她咬着嘴唇，轻轻道：“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我才会怀疑是他害死我姐姐的。”

陆小凤道：“可是你姐姐并没有死。”

雪儿道：“谁说的？”

陆小凤道：“花满楼最近还看见过她。”

雪儿冷笑道：“他看见过我姐姐？他瞎得就像蝙蝠一样，怎么能看得见我姐姐？”

陆小凤道：“他听得出你姐姐说话的声音。”

雪儿的脸色忽然变了，道：“那一定是上官丹凤冒充她的，她们两个人长得本来就有点像，小时候就常常彼此模仿对方说话的声音，有一次她蒙着脸，学我姐姐说话的声音来骗我，连我都被她骗过了。”

陆小凤脸上也不禁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这件事虽然愈来愈诡谲，但也愈来愈有趣了。

雪儿用力握着拳头，忽然又道：“你这么样一说，我就明白了，害死我姐姐的，一定是她。”

陆小凤道：“你是说上官丹凤？”

雪儿点点头，道：“她表面上虽然对我姐姐好，但我姐姐却常说她完全是虚情假意，因为她心里一直都在嫉妒我姐姐又比她聪明，又比她漂亮。”

她不让陆小凤开口，抢着又道：“她害死了我姐姐后，又故意在花满楼面前冒充我姐姐，让你们认为我姐姐还没有死。”

陆小凤叹了口气，不知道该说什么了，雪儿说的话虽然有点荒谬，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雪儿忽然拉住他的手，道：“所以你一定要帮我一个忙。”

陆小凤道：“帮你什么忙？”

雪儿道：“帮我把我姐姐的尸体挖出来！”

陆小凤道：“你知道你姐姐的尸体被人埋在哪里？”

雪儿道：“我知道，一定就在这里。”

陆小凤想笑，又笑不出。

雪儿的表情却很严肃，道：“我总是在花园里找，所以总是找不到，现在我才发现，她想必一定是在这里害死我姐姐的，所以就将尸体埋在这里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怎么发现的？”

雪儿道：“我祖父晚年的时候，变得就像是个老和尚一样，非但连一只蚂蚁都不肯踩死，而且常常用碎米来喂它们，所以这院子里本来有很多蚂蚁的。”

她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又说道：“但现在我已经在这里看了两个时辰了，连一只蚂蚁都没有看见。”

陆小凤道：“所以你认为……”

雪儿抢着道：“我认为这块地下面一定有毒，所以连蚂蚁都不敢来。”

陆小凤道：“有毒？”

雪儿说道：“她一定是用毒药害死我姐姐的，现在毒已经从我姐姐的尸体里散发出来，渗入了土壤，所以连这里的泥土都被毒死了。”

陆小凤道：“泥土也会被毒死？”

雪儿道：“当然会，泥土也有活的和死的两种，活的泥土上，才长得出花草，才有小虫蚂蚁。”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接道：“你想得太多了，一个人小时候就胡思乱想，长大了，就会老得很快的。”

雪儿瞪着他，道：“你不肯帮我的忙？”

陆小凤苦笑道：“今天我做的蠢事已经够多了。”

雪儿又瞪了他半天，忽然大叫，道：“救命呀，陆小凤要强奸我。”

陆小凤也急了，道：“我连碰都没碰你，你鬼叫什么？”

雪儿冷笑说道：“我不但现在要叫，以后只要我碰见一个认得你的人，就要告诉他，你总是强奸我！”

陆小凤也叫了起来，道：“我总是要强奸你？”

雪儿道：“嗯，‘总是’的意思，就是说你已强奸过我好多好多次了。”

陆小凤道：“你以为有人会相信小丫头的鬼话？”

雪儿道：“谁不相信，我就脱下衣服来给他看，要他看看我是不是还很小！”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她，不停地摇着头，喃喃道：“这丫头疯了，一定是疯了！”

雪儿道：“好，就算我疯了，所以我现在还要叫。”她果然真的又叫了起来。

但这次陆小凤很快就掩住了她的嘴，道：“难道你现在就要挖？”

雪儿点点头，等他的手放开，就立刻道：“你是不是已答应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奇怪，这种法子是谁教给你的？”

雪儿又笑了，道：“这本来就是女人对付男人，最古老的三种法子之一，现在我才知道这法子果然有效。”

陆小凤道：“还有另外两种法子是什么？”

雪儿嫣然道：“那怎么能告诉你，我还要留着来对付你的，怎么能让你学了去！”

她跳了起来，又道：“我去找锄头，你乖乖地在这里等着，今天晚上我去偷几只鸽子，烤来给你下酒。”

陆小凤道：“鸽子？”

雪儿道：“我姐姐养了很多鸽子，平时她连碰都不许别人碰，但现在……现在我想她已不会在乎了。”

她脸上又露出悲伤之色，忽然转过身，很快地跑了出去。

陆小凤看着她两条大辫子在后面甩来甩去，眼睛里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突然纵身跃起，追上了雪儿，道：“我跟你一起去找锄头。”

雪儿道：“为什么？”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怕你被鸽子衔走。”他的笑容看来好像也有点奇怪。

雪儿看着他，道：“你是不是怕我也会跟我姐姐一样，突然失踪？”

一阵凉风吹过，几只燕子从花丛中飞起，飞出墙外，天色已渐渐暗了。

陆小凤凝注着已渐渐消失在暮色中的燕影，忽然长长叹息，道：“连燕子都不愿留在这里，何况人呢……”

上官飞燕是不是也已像这燕子一样飞了出去？还是已被埋在黄土里？

上官丹凤为什么也失踪了呢？大金鹏王是不是已经知道她的去处，所以才没有向陆小凤问她的消息？

他已被割掉的那双脚上，是不是还长着第六根足趾？这些问题的答案，又有谁知道？

黄昏，黄昏后。风更清冷，清冷的风从窗外吹进来，吹到花满楼身上时，他就知道天已黑了。

他的皮肤也和他的鼻子和耳朵一样，有种远比常人灵敏的感觉。

但现在他并没有心情来享受这四月黄昏的清风，他的心很乱。

自从在那小店里见到上官飞燕后，他的心就时常会觉得很乱，尤其是在他完全孤独的时候。

他总觉得有件事很不对，但究竟是什么事，他自己却说不出。

现在已经快到晚饭的时候，陆小凤还没有回来，大金鹏王也没有派人来请他们准备去吃晚饭。

事情好像又有了变化，他甚至已可感觉得到，但究竟会有什么变化，他也说不出。

就在这时，他忽然发觉风中又传来一种特异的香气，正是那种令他心神不安的香气。

莫非上官飞燕已回来了？他的手轻按窗台，人已越出窗外，他相信自己的感觉绝不会错的。

但他什么也看不见，在他的世界里，永远是没有光亮、没有色彩，只有一片黑暗，绝望的黑暗！

刚才的香气，似已和花香混合到一起，他已分不出是从什么方向传来的，但却忽然听到一个人说话的声音从花香最浓处传出来：“我回来了。”果然是上官飞燕说话的声音。

花满楼勉强控制着心里的激动，过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果然回来了。”

上官飞燕道：“你知道我会回来？”

花满楼道：“我不知道，我只不过希望你回来。”

上官飞燕道：“你在想我？”

花满楼笑了笑，笑容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情感，也不知是欢喜，还是辛酸。

上官飞燕却已走过来，拉住了他的手，道：“我回来了，你为什么反而不高兴？”

花满楼道：“我……我只是有件事想不通！”

上官飞燕道：“什么事？”

花满楼道：“这两次我见到你时，总会想到另外一个人。”

上官飞燕道：“想到谁？”

花满楼道：“上官丹凤。”

他说出了这名字，就感觉到上官飞燕的手似乎轻轻地一抖。

可是她的手立刻握得更紧了些，带着三分娇嗔，道：“你见到我时，反而会想到她？”

花满楼道：“嗯！”

上官飞燕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因为……因为我有时总会将你跟她当作同一个人。”

上官飞燕笑了，道：“你怎么会有这种感觉的？”

花满楼道：“我也不知道，所以……我也时常觉得很奇怪。”

上官飞燕道：“难道你也相信了我那妹妹的话，认为上官飞燕已被人害死了，现在的上官飞燕，只不过是上官丹凤伪装的？”

花满楼没有开口，因为他心里的确有这种怀疑，他不愿在他所喜爱的人面前说谎。

上官飞燕道：“你还记不记得崔一洞？还记不记得你曾经问过我，有没有听见过雪花飘落在屋顶上的声音？能不能感觉到花蕾在春风里慢慢开放时，那种奇妙的生命力？知不知道秋风中常常都带着种从远山上传过来的木叶清香？”

花满楼当然记得。这些话本是他说的，上官飞燕现在说的连一个字都没有错。

上官飞燕道：“我若是上官丹凤，我怎么会知道你说的这些话？怎么会记得这么清楚？”

花满楼笑了，他忽然发觉自己的怀疑，实在是不必要的。

对这个女孩子，他心里不禁又有分歉意，忍不住轻轻伸出手，去抚摸她的头。

上官飞燕已倒在他怀里，紧紧抱住了他，他心里只觉得说不出的幸福和满足，几乎已忘了一切。就在这时，他忽然感觉到上官飞燕的手，

已点上了他脑后的“玉枕”穴，然后他就什么都感觉不到了。

04

地上已多了个一丈多宽、两尺多深的大洞，陆小凤身上已多了一身汗。

上官雪儿蹲在旁边，用一双手托着腮，不停地催着：“你停下来干什么？快点继续挖呀，看你身体还满棒的，怎么会这样没有用？”

陆小凤用衣袖擦着汗，苦笑道：“因为我还没吃饭，现在我本该坐在一张很舒服的椅子上，陪你叔叔喝酒的，但是我却像个呆子一样，在这里挖洞。”

雪儿眨着眼，道：“你难道好意思叫我这么样一个小女孩来挖，你却在旁边看着？”

陆小凤道：“我不好意思，所以我才倒霉。”

雪儿道：“这怎么能算倒霉，这是光荣。”

陆小凤道：“光荣？”

雪儿道：“别的男人就算跪在地上求我，要替我挖洞，我还不肯哩。”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忽然发现自己根本就不该来找这小妖精，根本就不该跟她说话的。

可是他立刻又发觉自己这想法错了。他一锄头挖下去时，忽然看到地下露出块鲜红的衣角。

雪儿已跳了起来，道：“你看我说得不错吧！这下面是不是埋着人？”

这次他用不着她催，陆小凤也起劲了，放下锄头，换了把铲子，几铲子下去，地下埋着的尸体已渐渐露了出来，居然还没有腐烂。

雪儿已将本来挂在井上的灯笼提过来，灯光恰巧照在这尸体的脸上。

她忽然惊呼了一声，连手里的灯笼都提不稳了，几乎掉在陆小凤手上。

陆小凤也怔住。他这一辈子几乎从来也没有这么样吃惊过。

这尸体竟不是上官飞燕，竟赫然是上官丹凤！

灯光不停地摇来摇去，因为雪儿的手也一直在不停地抖。

尸体的脸，非但完全没有腐烂，而且居然还颜色如生，一双眼珠子已凸了出来的大眼睛，仿佛正在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的胆子一向不小，可是想到上官丹凤不久前跟他说过的那些话，想到她那些甜蜜动人的笑容，他的手也软了，手里的铲子，也已拿不住。

铲子从他手里落下去时，恰巧打在这尸体的身上。只听“当”的一响，声音竟像是金铁相击，陆小凤也忍不住伸手去摸了摸，才发觉这尸体又硬又冷，竟真的像是钢铁一样。

他的手也冷了，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她果然是被毒死的。”

雪儿道：“是……是谁毒死了她？”

陆小凤没有回答，他根本就不知道答案。

雪儿道：“中毒而死的人，尸体本来很快就会腐烂的，看来她被毒死还没有多久。”

陆小凤道：“已有很久了。”

雪儿道：“你怎么知道？”

陆小凤道：“因为她身子里的毒，已散发出来，渗入泥土中。”

这本是雪儿自己说的，她果然没有说错。

陆小凤又道：“而且，看这块地的样子，至少已有一两个月没有翻动过。”

雪儿道：“你的意思是说，她死了至少也一两个月。”

陆小凤道：“不错。”

雪儿道：“那么她的尸体为什么还没有腐烂？”

陆小凤道：“因为她中的毒，是种很奇怪的毒，有些药物甚至可以将一个人的尸体保存几百年，何况，这块地非但很干燥，而且虫蚁绝迹，无论谁的尸体被埋在这里，都不会很快腐烂的。”

他的声音单调而缓慢，因为他嘴里在说话的时候，心里却在想着别的事。他要想的事实在太多太多了。

雪儿也在沉思着喃喃道：“一两个月之前，那时我姐姐还没有去找花满楼。”

陆小凤沉思着，点了点头。

雪儿道：“我姐姐将花满楼带回来之后，我才跟着去找你的。”

陆小凤道：“不错。”

雪儿道：“她若在一两个月以前就已死了，怎么还能去找你？你怎么还能看见她？”

陆小凤道：“我看见的上官丹凤，并不是真的上官丹凤。”

雪儿道：“是谁呢？”

陆小凤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这两个月以来，你有没有看见你姐姐跟她同时出现过？”

雪儿想了很久，才摇了摇头，道：“好像没有。”

陆小凤道：“这两个月来，你是不是觉得她对你的态度有点奇怪？”

雪儿又想了很久，才点了点头，道：“好像是的，以前她跟我见面，还有说有笑的，但最近她好像一直在躲着我。”

陆小凤道：“那只因为她已不是真的上官丹凤，她怕被你看出来！”

雪儿皱着眉，道：“她会是谁呢？怎么装得那么像，难道……”

她突然又跳起来，高声道：“难道你认为你看见的上官丹凤是我姐姐扮成的？”

陆小凤没有说话，不说话的意思，有时就等于是默认。

雪儿瞪着眼，道：“难道你认为上官丹凤并没有害死我姐姐，我姐姐反而害死了她？”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只知道现在她的确已死了。”

雪儿道：“我姐姐为什么要害死她？你能不能说得出道理来？”

陆小凤没有说，却不知是说不出，还是不愿说。他突然蹲下去，去脱这尸体的鞋子。

雪儿失声道：“你想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看看她的脚。”

雪儿叫了起来，道：“你疯了，你简直是不折不扣的疯子！”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也知道这么样做的确有点疯，可是我非看看不可。”

他已将鞋子脱了下来，一双很纤秀的脚上，竟赫然真的有六根足趾。

雪儿突然安静了下来，过了很久，才黯然道：“这真的是我表姐。”

陆小凤道：“你也知道你表姐有六根足趾？”

雪儿道：“嗯！”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的？”

雪儿道：“她……她总是不肯让别人看她的脚，有时我们大家脱了鞋子到河边去玩水，就是她一个人不肯脱。”

女孩子都是爱美的，脚上长着六根足趾，并不是件值得夸耀的事。

雪儿道：“她愈不肯让别人看，我就愈想看，所以，有一天我趁她在洗澡时，突然闯了进去。”

陆小凤苦笑，只有苦笑，看来这小妖精真是什么都做得出的。

雪儿道：“她看见我时，开始很生气，后来又求我，不要把这件事告诉别人。”

陆小凤道：“你答应了？”

雪儿点点头道：“我从来也没有告诉过别人！”

陆小凤道：“你姐姐呢？”

雪儿道：“她也不知道，我也没有告诉过她。”

陆小凤沉吟着，忽又问道：“你叔叔的脚是什么时候割断的？”

雪儿脸上露出吃惊之色，道：“他的脚被割断了！我怎么不知道？”

陆小凤动容道：“你真的不知道？”

雪儿道：“我昨天中午还看见他在我姐姐养鸽子的地方走来走去，好像在替我姐姐喂鸽子。”

陆小凤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

雪儿道：“这两个月来，若真是有人在冒充我表姐，为什么连我叔叔都没有看出来？”

她想问陆小凤，但这时陆小凤已忽然不见了。

夜色凄清，昏暗的灯光照在尸身一张冷冰冰的脸上，一双空空洞洞的眼睛，又仿佛在瞪着她。

雪儿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突然听到一个人在黑暗中冷冷道：“你不该多事的。”

她听得出这声音，她的心不禁沉了下去。

走廊里阴森而黝暗，门是关着的。陆小凤敲门，没有回应，再用力敲，还是没有回应。

他的脸色已变了，突然用力一撞，三寸多厚的木门，竟被他撞得片片碎裂。

桌上的黄铜灯已点起，椅子上却是空着的，大金鹏王平时总是坐在这张椅子上，但现在他的人却不见了。

陆小凤却并没有露出惊讶之色，这变化似乎本就在他意料之中。

那床上面绣着金龙的褥被，已落在地上，他弯下腰，想拾起，忽然看见一只手。

一只枯瘦干瘪的手，从椅子后面伸出来，五指弯曲，仿佛想抓住什么，却又没有抓住。

陆小凤走过去，就看见了大金鹏王。

这老人的尸体还没有完全冰冷僵硬，呼吸却是早已停止，眼睛里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惊慌和愤怒之色，显然临死前还不相信，杀他的那个人真能下得了毒手。

他的另一只手臂上，带着道很深的刀痕，好像有人想砍下这只手，却没有砍断。

他的手紧握，手背上青筋凸起，显然死也不肯松开手里抓住的东西。

陆小凤蹲下去，才发现他手里握着的，竟赫然是只鲜红的绣鞋。

就像是新娘子穿的那种红绣鞋，但鞋面上绣着的，既不是鸳鸯，也不是猫头鹰，而是只燕子——正在飞的燕子。

他抓得太紧、太用力，一只本来很漂亮的红绣鞋，现在已完全扭曲变形。

但他的脸上却完全没有表情，和他那双凸出来的、充满了惊惧愤怒的眼睛一比，更显得说不出的恐怖诡秘。

陆小凤用不着去触摸，也看得出他脸上已被很巧妙地易容过。

这老人显然也不是真的大金鹏王！大金鹏王当然也已和他的女儿同时死了！

陆小凤看着他的眼睛，看着他已被割断了的腿，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我做的蠢事虽然不少，但你做的事岂非更蠢？"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完，因为他已听见一丝很尖锐的剑风破空声。

剑风是从他身后的窗户刺进来的，来势非常急，在窗外暗算他的这个人，无疑已可算是武林中的一流剑手。武林中的一流剑手并不多。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已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他的身子滑开三尺，叹息着道："柳余恨，你不该现在就来的。"

窗外果然传来柳余恨的声音，声音冰冷："可是我已来了！"

他的剑比他的声音更快。古老的优美的雕花窗格，"砰"地被震散，他的人和他的剑同时飞了进来。

他的头发披散，眼睛里带着种狂热的光芒，他的人看来远比他的剑可怕。

陆小凤没有看他的人。

他的剑光凶狠迅急，剑招改变得非常快，每一剑刺的都是立刻可以致命的要害。

陆小凤的目光，始终盯着他的剑锋，就像是一个孩子盯着飞舞的蝴蝶。

眨眼间柳余恨又刺出了十七剑，就在这时候，陆小凤突然出手。

只伸出两根手指一夹，没有人能形容他这动作的迅速和巧妙，甚至没有谁能想象。

心有灵犀与指通——他的手指似乎已能随心所欲。

柳余恨第十八剑刺出，突然发觉自己的剑锋已被夹住！

这一剑就像是突然刺入一块石头里，他用尽全身力气，都无法拔出来。

剑是装在他右腕上的，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但他却还是没有法子将这柄剑从陆小凤的指间拔出来，也无法撒手。

这只手腕上平时装的是个铁钩，可以挑起各种东西的铁钩，只有在要杀人时，铁钩才会换成剑的。他显然早已准备要杀人。

陆小凤看着他已痛苦而扭曲的脸，心里忽然生出种说不出的怜悯之意，道："我不想杀你，你走吧。"

柳余恨没有开口，他的回答是他左腕上的铁球。

铁球带着风声向陆小凤砸下来，陆小凤若不放手，大好的头颅就要被砸扁。

他还有一只手，铁球击下来时，他这只手斜斜一划，柳余恨的左臂就垂了下去。

陆小凤缓缓道："我若放开手，你走不走？"

柳余恨突然冷笑了，笑声中充满了轻蔑——对陆小凤的轻蔑，对自己生命的轻蔑。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为什么我总是要遇见这种愚蠢的人，为什么……"

他这句话没有说完，因为当时他已听见了一个人说话的声音。

这声音本来是上官丹凤说话的声音，但现在他已知道上官丹凤是绝不会再出现的了。

落日的余晖已消失，屋子里更暗。一个人幽灵般忽然出现在门口，一个非常美丽的女人，美得温柔而甜蜜。

她凝视着陆小凤，微笑着道：“因为你自己也是个愚蠢的人，蠢人总是常常会碰在一起的。”

陆小凤没有看见过这个女人，但他已知道她是谁了：“上官飞燕？”

“是的。”她笑得就像个天真的女孩子，“你看我是不是比上官丹凤漂亮？”

陆小凤点点头，他不能不承认。

上官丹凤无疑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但是他现在看见的这个女孩子，却美得几乎已接近每个男人心目中的梦想。

她不但美，而且纯洁而天真，她看着你的时候，就好像已将你当作她在这世上唯一的男人，同时让你也觉得她就是唯一的女人。

上官丹凤的笑，可以让你引起很多幻想，她的笑却也可让你忘记一切。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错了。”

上官飞燕道：“我错了？”

陆小凤道：“一个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无论为了什么，都不该扮成别人的。”

上官飞燕眨了眨眼，道：“假如那天晚上你就看见我的真面目，你还会不会放我走呢？”

陆小凤道：“假如你早就让我看到你的真面目，我也许根本就不会等到那天晚上了。”

上官飞燕道：“难道在马车上你就要……”

陆小凤道：“我说过，我是个禁不起诱惑的人。”

上官飞燕笑了，道：“你虽然不是个君子，说的话倒还很老实。”

陆小凤道：“你非但不是个淑女，说的话也不老实。”

上官飞燕嫣然道：“一个女孩子若是太老实，就难免会上你这种男人的当。”

她说话的声音也变了，竟似已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在说话。

对陆小凤来说，这种声音的突然改变，甚至比易容更不可思议。

他能了解易容术，也见过已被传说得接近神话的人皮面具。

但他却不能了解，一个人的声音怎么能改变成另一个人的。

上官飞燕当然已看出他惊异的表情，微笑着道：“我的声音是不是也比上官丹凤好听？”

陆小凤苦笑。

上官飞燕道：“现在你想必已该看出来，我样样都比她强，可是从我一生出来，她就已压在我的头上。”

她甜蜜温柔的声音里，忽然充满怨恨，又道：“从小我就穿她穿过的衣服，吃她吃剩下的东西，只因为她是公主。”

陆小凤道：“所以一有了机会，你就要证明你比她强。”

上官飞燕冷笑。

陆小凤道：“所以你祖父一死，你就不愿再待在家里。”

上官飞燕道：“谁也不愿意寄人篱下，看人脸色的。”

陆小凤道：“你本来只想凭你的本事，闯闯江湖，做几件扬眉吐气的事给他们看，却想不到在江湖上居然遇见了一个能让你倾心的男人。”

上官飞燕脸色变了变，道：“我早就知道那小鬼什么都已告诉了你。”

陆小凤说道：“那个男人不但对你也非常倾慕，而且很同情你的身世，所以他找个机会替你出气。”

上官飞燕冷冷道：“说下去。”

陆小凤道：“他知道金鹏王朝的秘密后，就替你出了个主意。”

上官飞燕在听着，脸上的甜蜜微笑已看不见了。

陆小凤道：“他劝你想法子将金鹏王朝的财富，从阎铁珊他们手里要回来，无论谁有了那笔庞大的财富，都立刻可以出人头地。”

上官飞燕道：“我当然不愿意让别人来坐享其成。”

陆小凤道：“所以你就跟你的情人，定下了一条妙计。”

上官飞燕道：“我本来只想杀了那个年老昏庸的大金鹏王，可是我们派来假冒他的人，易容无论多么巧妙，也一定瞒不过上官丹凤的。”

陆小凤道：“所以你索性就连她一起杀了。”

上官飞燕道：“不错。”

陆小凤道：“恰巧你们的容貌本来就有三分相像，而且你从小就能模仿她的声音，所以你正好代替她，来尝尝做公主的滋味。”

上官飞燕冷笑道：“那滋味并不好。”

陆小凤道：“像这种秘密，你们当然不愿让一个多嘴的孩子知道，所以你们一直都瞒过雪儿，只可笑她居然反而以为你遭了上官丹凤的毒手。”

上官飞燕恨恨道：“那小鬼不但多嘴，而且多事。”

陆小凤道：“我只奇怪你为什么不直接去找霍休他们呢？”

上官飞燕道：“因为我们事后才发现，大金鹏王必定有个秘密的标记，只有当时和他同时出亡的那些大臣才知道，所以无论谁来冒充他，都难免要被霍休那些老狐狸识破的。”

陆小凤道：“你那时还不知道他是个有六根足趾的人？”

上官飞燕道：“我不知道，我也不敢冒险。”

陆小凤道：“所以你们认为最好的法子，就是先找一个人去替你们将那些老狐狸杀了。”

上官飞燕道：“不错。”

陆小凤苦笑道：“但这个人却并不太好找，因为他不但要有能杀霍休那些人的本事，还得有天生就喜欢多管闲事的臭脾气。”

上官飞燕淡淡道：“这个人的确不好找，除了你之外，我们就简直想不出第二个人来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像我这样的人，世上倒真还不太多的。”

上官飞燕道：“只不过要让你甘心情愿地出手，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陆小凤道：“幸好我不但喜欢多管闲事，而且还有点拉着不走，赶着倒退的骡子脾气。”

上官飞燕终于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倒还很了解你自己。”

陆小凤道：“你们故意要勾魂手他们来拦阻我，因为你们知道，愈是有人不准我去做一件事，我愈是偏偏要去做的。”

上官飞燕笑道：“山西人的骡子也是这样子的。”

陆小凤道：“后来你们故意杀了萧秋雨和独孤方来警告我，也正是这意思。”

上官飞燕道：“那也因为他们已知道太多了。”

陆小凤道：“你在那破庙中故意以歌声诱我们去，故意在水盆里留下几根头发，为的只不过是要花满楼相信你还活着吧？”

上官飞燕道：“那也为了使你们以后不再相信那小鬼说的话。”

陆小凤道：“你知道雪儿在窗外偷看的时候，就故意在她眼前‘杀’了柳余恨。”

上官飞燕冷冷道：“那小鬼当然不会知道，这只不过是我跟柳余恨故意演给她看的一出戏。”

陆小凤道：“当我们看见柳余恨还活着的时候，当然就更认为她是个说谎精。”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只可怜她看见柳余恨又活着出现的时候，那表情真像是忽然见到了个活鬼一样，连话都不敢说，就跟他乖乖地走了！”

上官飞燕道：“我本该早就把那小鬼关起来的，只可惜……”

陆小凤道：“只可惜那几天你要做的事太多，而且你也怕我们回来后看不见她，会更起疑心。”

上官飞燕冷笑道：“有时我简直认为你就是我肚子里的蛔虫，我的心事你好像全知道。”

陆小凤道：“你故意又在花满楼面前出现了一次，为的当然是想将罪名推到霍休身上。”

上官飞燕道：“不错。”

陆小凤叹道：“我只奇怪你怎么能骗过他的，他不但耳朵特灵，鼻子也特别灵，就算听不出你的声音，也该嗅得出你的气味来。”

每个人身上，本来都有种和别人不同的气息，甚至比说话的声音还容易分辨。

上官飞燕道：“那只因为我每次见他时，身上都故意洒了种极香极浓的花粉，等我再以上官丹凤的身份出现时，就已将这种香气洗干净了！”

陆小凤叹道：“看来你考虑得很周到。”

上官飞燕嫣然道：“我是个女人，女人本就是不愿冒险的。”

陆小凤道：“那么你为什么要柳余恨来杀我？”

上官飞燕悠然道：“这原因你应该知道的。”

陆小凤道：“是不是因为他对你已没有用了，所以你又想借我的手杀他？”

上官飞燕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该看出你不喜欢杀人，否则阎铁珊也用不着我去动手了。”

自从她一出现，柳余恨就像是变了个人，变得非常安静。

每当他看着她的时候，那只独眼中就会露出种非常温柔的表情。

上官飞燕说的这句话像是一柄尖刀，忽然刺入他的心里，他颤声道：“你……你真的想我死？”

上官飞燕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冷冷道：“其实你早该死了，像你这种人，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柳余恨道：“可是你……你以前……”

上官飞燕道：“我以前说的那些话，当然全都是骗你的，你难道还以为我真的会喜欢你？”

柳余恨全身都似已冰冷僵硬，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痴痴地看着她，独眼中充满了怨毒，却又充满了爱意，也不知过了多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你当然不会真的喜欢我，我自己也明白，我只不过一直都在自己骗自己。”

上官飞燕道：“你至少还不太笨。”

柳余恨慢慢地点点头，忽然反手一剑，刺入了自己的胸膛里。

剑锋竟穿透了他的心，鲜血箭一般从他背后飙出来，一点点溅在墙上。

可是他脸部又变得完全没有表情，对他说来，死，竟仿佛已不是件痛苦的事，而是种享受。

他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忽然笑了笑，喃喃说道：“死原来并不是件困难的事，能死在你的面前，我总算还……”他没有说完这句话，他已倒了下去。

陆小凤没有阻拦他，也来不及阻拦。一个人能平平静静地死，有时的确比活着好。

“多情自古空余恨，他实在是个多情的人，只可惜用错了情而已。”陆小凤凝视着上官飞燕，忽然对这个无情的女人生出种说不出的厌恶。

不是痛恨，而是厌恶，就像是人们对毒蛇的那种感觉一样。

他冷冷道：“你也做了件愚蠢的事。”

上官飞燕道：“哦？”

陆小凤道：“你不该逼他死的。”

上官飞燕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他若活着，至少总不会眼看着我杀你。”

上官飞燕道：“你要杀我？你忍心杀我？”

陆小凤道：“我的确不愿杀人，更没有杀过女人，但你却是例外。”

上官飞燕笑了笑，道：“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不动手呢？”

陆小凤道：“我不着急。”

上官飞燕嫣然道：“你当然不着急，我反正已跑不了的，何况，你一定还有话要问我。”

陆小凤道：“你也不笨。”

上官飞燕道：“你是不是想问我，我怎么会在你赶来之前，先要柳余恨割断那老头子一双脚的？我怎么会忽然知道他应该有六根足趾？”

陆小凤道：“这点我也不必问了。”

上官飞燕道：“你已知道？”

陆小凤道：“鸽子飞得当然比人快。”

上官飞燕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聪明人。”

陆小凤道：“我本不该将这秘密泄露给叶秀珠知道的。”

上官飞燕道：“你只告诉了她一个人？”

陆小凤道：“不错。”

上官飞燕道：“你是无意泄漏的？还是故意试探她？”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并不想害她，她也是个可怜的人。”

上官飞燕突然冷笑道：“你看错了人，这女人看来虽老实，其实却是个天生的婊子。”

陆小凤道：“只因为她跟你爱上同一个男人？”

上官飞燕铁青着脸，道：“他只不过是在利用她，就好像我利用柳余恨一样而已。”

陆小凤道：“叶秀珠将这秘密告诉了他，他就用飞鸽传书来通知你。”

上官飞燕点点头，脸上的表情忽又变得很温柔，道：“那黑鸽子本来是我们用来传送情书的，想不到现在又有了别的用处。”

陆小凤道：“他既然命勾魂手和铁面判官替他做事，莫非他才是青衣楼的老大？”

上官飞燕道：“你猜呢？”

陆小凤道：“我猜不出。”

上官飞燕道：“你难道以为我会告诉你？”

陆小凤道：“你现在当然不会告诉我的。”

上官飞燕道：“我以后也不会告诉你，你永远也不会知道他是什么人的。”

陆小凤道：“但你却是个女人。”

上官飞燕道：“女人又怎么样？”

陆小凤冷冷道：“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鼻子若是被人割下来，也一定会变得很难看的。”

上官飞燕失声道：“你……你难道忍心割下我的鼻子？”

陆小凤淡淡道：“你若以为我的心真比豆腐还软，你就错了。”

上官飞燕吃惊地看着他，道：“我若不肯告诉你他是什么人，你就要割我的鼻子？”

陆小凤道：“先割鼻子，再割耳朵。”

上官飞燕嫣然笑道：“你嘴里说得虽凶，其实我也知道这种事你绝对做不出的。”

陆小凤沉下了脸，道：“你想试试？”

上官飞燕道：“我知道你连试都不会试，因为你也绝不会喜欢没鼻子的朋友。”

陆小凤道：“幸好你已不是我的朋友。”

上官飞燕道：“我虽然不是，但花满楼和朱停却是的。”

陆小凤的脸色也变了。

上官飞燕悠然道：“你若割下我的鼻子来，他们只怕连脑袋都保不住，没有脑袋岂非比没有鼻子更难看一点？”

陆小凤瞪着她，忽然大笑。

上官飞燕道：“你认为这是件很好笑的事？”

陆小凤笑道：“你难道要我相信，花满楼又被你骗了？”

上官飞燕道：“我能够骗他一次，就能够骗他第二次！”

陆小凤道：“只有呆子才会被人骗两次，他不是呆子。”

上官飞燕道：“但他却是个多情的人，呆子最多只不过会上人两次当，多情的人却可能会被人骗上两百次，因为这本就是他自己心甘情愿的。”

陆小凤道：“朱停难道也是个多情人？”

上官飞燕道：“他不是，他太懒了。”

陆小凤道：“懒人也有好处的。”

上官飞燕道：“哦？”

陆小凤道：“他连动都懒得动，又怎么会去上别人的当？”

上官飞燕微笑道：“要让他那么懒的人上当，的确不容易，幸好他还有个好朋友，送了张银票给他，要他来上当。”

陆小凤笑不出了。

上官飞燕忽然道：“你当然不会看着他为了你这个好朋友而送掉脑袋的，何况还有个千娇百媚的老板娘也在陪着他死呢！”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老板娘通常都比老板还懒，这次怎么也来了？”

上官飞燕道：“因为她知道你一定会去救她的，她在等你。”

陆小凤道：“她在什么地方等我呢？”

上官飞燕道：“你想知道？”

陆小凤道：“很想。”

上官飞燕道：“你想我会不会带你去？”

陆小凤道：“不会！”

上官飞燕道：“你错了，我若不肯带你去，又何必告诉你？”

陆小凤道：“至少你现在总不会带我去的。”

上官飞燕嫣然道：“你真是个聪明人。”

陆小凤苦笑道：“只可惜我的朋友不是太懒，就是太笨。”

上官飞燕道：“但他们毕竟是你的朋友，你当然还是要去救他们。”

陆小凤道：“我可以考虑考虑。”

上官飞燕道：“考虑什么？”

陆小凤道：“我得先看看你要我做什么样的事，才肯带我去。”

上官飞燕道：“我想我要你做的，只不过是件很容易的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上官飞燕道：“我只不过要你去替我杀个人而已，对你说来，杀人岂非是件很容易的事？”

陆小凤道：“那也得看你要我去杀的是什么人。”

上官飞燕道：“这个人你一定可以对付他的。”

陆小凤道：“谁？”

上官飞燕道：“西门吹雪。”

陆小凤笑了，道：“你究竟是想要我去杀他？还是想要他杀了我？”

上官飞燕道：“当然是要你去杀他，他侮辱了我，从来没有人像他那样侮辱过我。”

陆小凤道：“就为了这一点，所以你要杀他？”

上官飞燕道：“女人家的心眼儿，总是很窄的。”

陆小凤道：“我若杀不了他，反而被他杀了呢？”

上官飞燕道：“那你也不必难受，等你走在黄泉路上时，一定会有很多朋友赶去陪你。”

陆小凤叹道：“看来我好像已没什么选择的余地了。”

上官飞燕道：“一点也没有。”

陆小凤道：“无论是他死也好，是我死也好，你反正都会很愉快的。”

上官飞燕道：“凭良心讲，你们两个就算全死了，我也不会伤心。”

陆小凤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有良心！”

上官飞燕道：“我当然有，所以我希望你杀了他，用他的一条命，换花满楼他们的三条命。”

陆小凤叹道：“这笔账算来倒也不吃亏，只可惜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上官飞燕道：“你一定可以找得到他。”

陆小凤道：“我怎么找？”

上官飞燕道：“那天他带走了孙秀青，当然是为了要救孙秀青的命。”

陆小凤道：“他除了杀人之外，偶尔也会救人的。”

上官飞燕道：“所以他现在一定是在一个可以给孙秀青养伤的地方，那附近有什么地方可以养伤的，你应该知道。”

陆小凤道：“但死人就用不着养伤了。”

上官飞燕道：“不错！”

陆小凤道：“所以这也得问你，孙秀青中了你的飞凤针后，是不是还有救？”

上官飞燕冷冷道：“她中的不是飞凤针，是飞燕针，那本来是无救的，但西门吹雪却好像也是个大行家。”

陆小凤道：“哦？”

上官飞燕道：“飞燕针的毒与平常暗器不同，中了飞燕针后，若是静静地躺着，必死无疑。”

陆小凤续道：“所以石秀雪已死了。”

上官飞燕道：“但西门吹雪却将孙秀青带着满山飞奔，让她的毒性发散出来，反而可能有救。”

陆小凤道：“那天你暗算了她以后，还没有走？”

上官飞燕笑了笑，道：“在你们那些高手面前，我怎么能走？所以我索性躲在那里，你们出去追我时，我一直都在看着。”

陆小凤苦笑道：“你的胆子倒真不小！”

上官飞燕道：“我知道你们一定想不到我还敢留在那里的。”

陆小凤道：“等我们都走了后，你就出来了？”

上官飞燕道：“那时已只剩下花满楼一个人，我知道他绝不会疑心我，我就算说雪是黑的，墨是白的，他也不会不信。”

陆小凤道：“为什么？”

上官飞燕嫣然道：“因为他喜欢我，一个男人要是喜欢上一个女人，那可真是没法子的事。”

陆小凤道：“就因为他喜欢你，所以你认为他吃亏上当都活该？”

上官飞燕道：“那是他自己心甘情愿，我又没有一定要他喜欢我。”

陆小凤忽然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只有一句话要告诉你了。”

上官飞燕道：“你说。”

陆小凤道：“一个人总是要将别人当作笨蛋，他自己就是个天下第一号的大笨蛋。”

上官飞燕皱眉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道：“你若回头去看看，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

上官飞燕回过头，她只觉得自己整个人好像忽然掉进了个又黑又深

的大洞里。

屋子里更黑，一个人静静地站在黑暗中，动也不动。

“花满楼！”上官飞燕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

花满楼的神情却是很平静，看来并没有丝毫痛苦愤怒之色。

上官飞燕看着他，诧声道：“你……你怎么到这里来的呢？”

花满楼淡淡道：“我走来的。”

上官飞燕道：“可是我……我明明已闭住了你的穴道！”

花满楼道：“别人点你的穴道时，你若能将真气逼在那穴道的附近，过一阵子，也许就可以有法子将闭住的穴道撞开，这种功夫我恰巧会一点点。”

上官飞燕道：“难道你早已想到我会下手的？难道你早已有了准备？”

花满楼道：“我并不想要我的朋友为了救我而去杀人。”

上官飞燕道：“我刚才说的话，你也全都听见了？”

花满楼点点头。

上官飞燕道：“你……你……你不生气？”

花满楼淡淡道：“每个人都难免做错事的，何况，你的确并没有要我喜欢你。”

他看来还是那么平静、那么温柔，因为他心里只有爱，没有仇恨。

上官飞燕看着他，竟连她这种女人，脸上都不禁露出了惭愧之色。

陆小凤也在看着他，轻轻叹息，道：“这个人实在是个君子。”

花满楼笑了笑，道：“君子和呆子，有时本就是差不多的。”

陆小凤道：“老板呢？”

花满楼道：“老板当然在陪着老板娘。”

陆小凤道：“他们为什么不来？”

花满楼道：“他们在听雪儿讲故事。”

陆小凤苦笑道：“看来他们上当的时候也已快到了。”

其实他当然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来，他们是为了他才会被骗的，他见到他们时，总难免有点不好意思，他们并不想要他觉得不好意思。

雪儿也不想见到她的姐姐，在这种情况下，她们见了面，彼此心里都不会很好受的。

上官飞燕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刚才说的话，现在我总算已明白了。”

陆小凤道：“哦。”

上官飞燕道：“看来我做的才真正是件蠢事，蠢得不可救药。”

陆小凤道：“哦？”

上官飞燕道：“我一直把你们当作呆子，现在才知道真正的呆子原来是我自己。”

她又叹息了一声，道：“但是你就算真割下我的鼻子，我也不会说出他是谁的。”

陆小凤道：“原来你也是个多情的人。”

上官飞燕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一个女人若喜欢上一个男人，也同样是件没法子的事。”

花满楼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我明白。”

上官飞燕黯然道：“只不过，我实在对不起你，你就算杀了我，我也不怪你！”

花满楼道：“我并不想伤害你。”

上官飞燕道：“你想把我怎么样？”

花满楼道：“不怎么样。”

上官飞燕动容道：“你……你难道肯放我走？”

花满楼什么都没有说，忽然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出去。陆小凤叹了口气，居然也跟着走了出去。

上官飞燕吃惊地看着他们，忽然大声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知道我现在一定会去找他的，所以故意放我走，好在后面跟踪我。”

陆小凤并没有回头，淡淡道：“我用不着这么做。”

上官飞燕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上官飞燕变色大呼道：“你知道他是谁？……他是谁？”

陆小凤还是没有回答，也不再开口，他赶上了花满楼，并肩走过了阴暗的走廊，走入了黑暗中。

屋子里也是一片黑暗。

上官飞燕一个人站在黑暗里，身子突然开始发抖，却不知因为寒冷，还是因为恐惧。

花园里黑暗而幽静，风中的花香仿佛比黄昏前还浓，几十颗淡淡的秋星刚升起，却又被一片淡淡的云掩住。

花满楼走得很慢，走到一丛月季花前，他才轻轻地叹了口气，道：“她也是个可怜的女孩子。”

陆小凤点点头，似已忘了花满楼是看不到他点头的。

花满楼道：“每个人都难免有做错事的时候，她虽然做了错事，可是……”

陆小凤打断了他的话，道：“做错事就要受惩罚，无论谁做错事，都得付出代价。”

花满楼道：“但你却放过了她。”

陆小凤道：“那也许只因为我知道有人一定不会放过她。”

花满楼道：“谁？她的情人？”

陆小凤道：“不是情人，他是个无情的人。”

花满楼道：“你真的已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假的。”

花满楼道：“她说的难道没有错？你是不是想在暗中跟踪她？”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虽然不是君子，却还不至于说了话不算数的。”

花满楼道：“你既然不知道那个人是谁，又不去跟踪她，难道你准备

就这样算了？”

陆小凤道：“算不了的。”

花满楼道：“我不懂你的意思。”

陆小凤道：“我虽然找不到那个人，但他却一定会来找我的。”

花满楼道：“你有把握？”

陆小凤道：“至少有七分把握。”

花满楼道：“哦？”

陆小凤道：“现在他必定以为我已知道他是谁了，怎么肯让我活下去？”

花满楼道：“你刚才故意那么说，为的也就是要他来找你？”

陆小凤道：“我那么说，也等于救了上官飞燕。”

花满楼道：“你既然知道他是谁，他就不必再杀上官飞燕灭口了。”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至少现在他第一个要杀的是我，不是上官飞燕。”

花满楼道：“只可惜他听不见你刚才说的那句话。”

陆小凤道：“他听得见！”

花满楼皱眉道：“你难道认为他刚才也在那里？”

陆小凤道：“他现在也一定还在那里。”

花满楼道：“所以他随时都可能出现，随时都可能要你的命。”

陆小凤道：“不错。”

花满楼道：“但你却好像一点都不担心。”

陆小凤微笑道：“我这人最大的好处，就是……”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忽然发现花满楼的脸色已变了。花满楼并不是个容易吃惊变色的人。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花满楼沉声道：“血腥！”

陆小凤道：“什么血？谁的血？”

花满楼道：“我只希望不是上官飞燕的……”

血是上官飞燕的，她的咽喉已被割断了，血还没有凝固。她的脸上充满了惊讶和恐惧，就像是那大金鹏王临死时的表情一样。显然她也想不到杀她的这个人，竟真的能下得了毒手！她死也不相信。

——是情人？还是无情的人？没有人，只有一片黑暗。

风中的血腥气还是很浓，花满楼黯然道：“他还是杀了她！”

陆小凤道：“嗯！”

花满楼道：“他显然并不相信你所说的话。”

陆小凤道：“嗯！”

花满楼道：“现在他既然将上官飞燕杀了灭口，这世上也许已没有第二个人知道他是谁了。”

陆小凤道：“嗯。”

花满楼道：“所以你也永远找不到他。”

陆小凤忽然道：“我只知道无论谁做错了事，都必定要付出代价的。”

花满楼黯然道：“上官飞燕的确已付出了她的代价，可是杀她的人呢？”

杀她的人已消失在黑暗中，可能也永远消失。

陆小凤忽然握起花满楼的手，道：“老板呢？”

老板已不见了，本来囚禁他们的地窖里，已没有人。一张陈旧的红木桌子倒在地上，桌上的茶壶和杯子都已粉碎。

陆小凤道：“他们刚才一定交过手。”

花满楼道：“你认为是那个人来将朱停他们绑走的？”

陆小凤冷笑道：“看来他对我还是有点不放心，所以将朱停他们绑走，准备来要挟我。”

花满楼道：“他能在片刻间将他们绑走，武功绝不在你之下。”

朱停和老板娘的武功并不弱，何况还有那人小鬼大的上官雪儿。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没有认为他的武功比我差。”

花满楼道：“武功这么高的人，并没有几个。”

陆小凤道：“所以他错了。”

花满楼道：“他不该多此一举的。”

陆小凤道：“他这么样做，已无异告诉我们他是谁了。”

花满楼叹了口气，道：“我说过，每个人都会做错事的。”

陆小凤道：“做错事就得受惩罚，无论谁都一样。”

屋子里静寂如坟墓，十个人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陆小凤。樊大先生、简二先生、市井七侠和山西雁，酒已喝了很多，但现在都已停止。

朋友们一起喝酒，若还没有醉，本来是很难停止的。他们却都很清醒，每个人的脸上都完全没有酒意，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山西雁的神色更沉重，凝视着陆小凤，忽然道：“你真的能确定，这件事的主谋就是他？”

陆小凤点点头。

山西雁道：“你有把握？”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们是朋友，我也知道你们跟他的关系，若没有一点把握，我为什么要来找你们？”

山西雁握紧了双拳，突然重重一拳打在桌子上，厉声道：“霍天青当真做了这种事，我跟他无论有什么关系，都从此断绝！”

樊大先生冷冷道：“但我却还是不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

陆小凤道：“我本来也不敢相信的，但除了他之外，已找不出第二个人。”

樊大先生道：“哦？”

陆小凤道：“只有他能在片刻间制住朱停他们三个人。”

樊大先生道：“这理由不够充分。”

陆小凤道：“只有他才可能知道金鹏王朝的秘密，因为他是阎铁珊最亲信的人。”

樊大先生道：“这也不够。”

陆小凤道：“只有他才能从这件事中得到好处，阎铁珊一死，珠光宝气阁就已是他的。”

阎铁珊和霍休一样，也是个老光棍，别人怀疑他是个太监，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陆小凤道：“以他的身份和武功，若非另有企图，又怎么肯做阎铁珊那种人的总管？”

这点连樊大先生都已无法否认。

陆小凤道：“江湖中当然绝不会有人想到，青衣第一楼竟会在珠光宝气阁里。”

山西雁动容道：“你说青衣第一楼在珠光宝气阁里？”

陆小凤点点头，道：“独孤一鹤显然就是因为得到这消息，所以才来的，所以霍天青才会先借故消耗了他的内力，让他死在西门吹雪的剑下！”

花满楼一直坐在旁边，此刻也忍不住道：“孙秀青、石秀雪也就因为要说出这秘密，所以才会被上官飞燕杀了灭口。”

山西雁道：“她们若知道这秘密，马秀真和叶秀珠又怎会不知道？”

陆小凤道：“她们也知道！”

山西雁道：“但她们还活着。”

陆小凤道：“叶秀珠还活着，只因为她也和上官飞燕一样，爱上了少年英俊武功高绝的霍天青。”

山西雁道：“马秀真呢？”

陆小凤道：“若是我猜得不错，她想必也已死在霍天青手里，甚至可能是叶秀珠杀了她的。”

山西雁道：“他为了转移你的目标，所以才说出山后那小楼，让你去找霍休？”

陆小凤点点头，道：“无论是我死在那小楼里，还是霍休死在我手上，这件事都已可结束，他从此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山西雁道：“但他却没有想到，你跟那孤僻的老人，居然会是老朋友。”

陆小凤道：“他为了想知道这件事的结果，所以才要叶秀珠在外面等着打听消息。”

山西雁道：“也只有一个人知道你们要去找霍休。”

陆小凤又点点头，道：“但叶秀珠却说错了一句话。”

山西雁道：“她说错了什么？”

陆小凤道：“她说她留在那里，只因为她刚将独孤一鹤和石秀雪的尸体埋葬。”

山西雁皱眉道：“独孤一鹤身为一派掌门，又怎么会葬得那么草率？”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叶秀珠究竟还是个很贤良的女孩子，还没有学会应该怎么说谎。”

山西雁也叹了口气，苦笑道：“要在你这种人面前说谎的确也不容易。”

陆小凤道：“但我却在她面前说出了六根足趾的秘密，所以她立刻就去告诉了霍天青，珠光宝气阁和霍休那小楼距离本就很近。”

山西雁道：“所以也只有霍天青才能这么快就得到她的消息。”

陆小凤道：“不错。”

山西雁道：“你是故意将这秘密泄露给她的？还是无意？”

陆小凤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笑了笑道：“我当时只不过觉得她本不该在那里出现的，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

山西雁看着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本不该叫陆小凤的，你根本就是一只小狐狸。”

陆小凤也叹息着，苦笑道：“但我却很佩服霍天青，他实在是个思虑周密、头脑冷静的人，这件事若是一局棋，对方的每一着都已在他计算之中。”

山西雁道：“只可惜到最后他自己还是走错了一步。”

陆小凤道：“每个人都难免会错的，他也是人。”

樊大先生忽然又冷笑道：“其实他最后纵然不走那着棋，你还是能找到他的。”

陆小凤道：“至少我那时还不能确定！”

樊大先生道：“现在呢？”

陆小凤道：“现在我还是没有十分把握，只不过有了九分而已。”

樊大先生道：“你为什么来找我们？”

陆小凤道：“你们是我的朋友，我答应过你们，绝不跟他交手的。”

樊大先生道：“现在我们已不是朋友？”

陆小凤道：“我们还是朋友，所以我才来。”

樊大先生道：“来收回你的话？”

陆小凤道：“无论谁做错了事，都得付出代价，霍天青也一样！”

樊大先生道：“你难道想要我们帮你去杀了他？”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不过想请你们去转告他，明日日出时，我在青风观等他！”

樊大先生道：“很好。”他突然飞身而起，目光刀锋般瞪着陆小凤，道，“请！”

陆小凤道：“请？请什么？”

樊大先生道：“请出手！”

陆小凤道：“我说的话你难道不信？”

樊大先生道：“我只知道霍天青是天禽门的掌门，我樊天仪恰巧是天禽门的弟子。”

陆小凤道：“所以你……”

樊大先生道：“所以只要我樊天仪活着，就不能让别人去对付霍天青。”

山西雁皱眉道：“大义灭亲，这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

樊大先生冷冷道：“我听说过，但却已忘了。”

简二先生也慢慢地站起来，道：“我们本来就是不分黑白，不知轻重的人。”

那卖包子的小贩突然大声道：“这种人该死！”

简二先生道：“不错，很该死。”

卖包子的小贩道：“只可惜我包乌鸦恰巧也是这种人。”

简二先生道：“所以你也该死。”

包乌鸦道：“真该死，而且现在就该死了。”他突然跳起来像根标枪，一头向墙上撞过去。

他没有撞到墙上，却撞上了陆小凤的胸膛。陆小凤忽然间已挡在他前面。

包乌鸦凌空翻身，两条腿在屋梁上一蹬，头下脚上，一头往石板上栽了下去，他还没有撞在石板上，只觉得有只手在他腰畔轻轻一托，他的人已四平八稳地站住了，正好面对着一个人，一个长身玉立，脸色苍白的人。

霍天青！

每个人全都怔住，就连陆小凤都怔住，谁也想不到霍天青居然会在此时此刻出现，谁也想不到他居然还敢来。霍天青的脸色虽是苍白，但神情却还是很冷静。

包乌鸦握紧双拳，颤声道：“你……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霍天青道：“你该死？”

包乌鸦道：“我该死……”

霍天青冷冷道：“你们若全都该死，难道要天禽门全都死尽死绝不成？”

包乌鸦可怔住了。

霍天青道：“天禽门传你们一身武功，并不是要你们自己找死的！”

包乌鸦道：“可是你……”

霍天青冷笑道：“我跟你们又有何关系？若是为了别的事，你们就算全都死光，我也不会看你们一眼的。”

包乌鸦道：“但是你现在……”

霍天青道：“现在我只不过不愿要你们为我死而已，日后传说出去，居然有个卖包子的为我而死了，我霍天青岂非罪人？”

他突然从怀中拿出面竹牌，一折两断，冷冷道：“我霍天青有财有

势，这种穷掌门我早已不想当了，从此我和你们天禽门全无关系，若有谁再敢说我是天禽门下，我就先割下他的舌头，再打断他两条腿。”

包乌鸦看着他，眼睛突然发红，突然伏在地上，高声痛哭起来。

山西雁的眼睛似也发红，却突然仰面狂笑道：“好，霍天青，你总算还是姓霍的，总算还没有辱没这个‘霍’字。”

霍天青连看都不看他们一眼，慢慢地转过身，凝视着陆小凤，陆小凤也凝视着他。

两个人面面相对，互相凝视着，也不知过了多久，陆小凤忽然长长叹了口气，说道：“为什么是你？为什么偏偏会是你？”

霍天青冷冷道：“我做的事，你这种人是永远也不会明白的。”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一心想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你不想在令尊的余荫下过一辈子，但这种事……”

霍天青厉声道：“这种事就是大事，除了我霍天青外，还有谁能做得出？”

陆小凤苦笑道：“的确没有别人。”

霍天青道：“除了你之外，也没有别人能破坏我的大事！”他忽然仰面长叹，道，“这世上有了我霍天青，就不该再有你陆小凤！”

陆小凤道：“所以……”

霍天青道：“所以我们两人之间，总有一个非死不可，却不知是你死？还是我死？”

陆小凤长长叹息，道：“明日日出之时，也许就知道了。”

霍天青冷笑道：“朝朝有明日，明日之约，又何妨改为今日？”他忽然拂了拂衣袖，人已在门外，只听他冷淡的声音远远传来：“今日黄昏时，我在青风观外等你！”

黄昏。青风观。青风观在青山上，青山已在斜阳外。

没有雾，淡淡的白云缥缈，看来却像是雾一样。一阵风吹过，苍松间的昏鸦惊起，西天一抹斜阳更淡了。然后暮色就已笼罩大地。陆小凤面对着满山苍茫的暮色，心情却比这暮色还沉重。

花满楼意兴也显得很萧索，叹息着道：“霍天青还没有来哩！”

陆小凤道：“他一定会来的。”

花满楼道：“我想不到他竟是这么样一个人，他本不该做出这种事的。”

陆小凤黯然道：“可是他偏偏做了。”

花满楼道：“这也许只因为他太骄傲，非但想胜过所有的人，还想胜过他自己的父亲！”

陆小凤道：“骄傲本就是件很愚蠢的事哪。”

一个人若是太骄傲了，的确就难免会做些愚蠢的事。

花满楼道：“也就因为骄傲，所以他并不想推诿自己的责任。”

陆小凤沉默了很久，忽又问道：“你若是我，你会不会放过他？”

花满楼道：“我不是你。”

陆小凤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幸好你不是我，幸好我也不是你……”

花满楼没有再说下去，因为这时他已听见了开门的声音。青风观那古老而沉重的大门，刚刚开了一线。一个黄衣道童手提着灯笼，走出来，还有个人跟在他身后，却不是霍天青，而是个黄袍道人。

这个道人宽袍大袖，两鬓已斑白，带着种很严肃的表情，脚步虽然很轻健，看来却不像练过武功的样子。他四面看了一眼，就笔直地向陆小凤走了过来，行礼道：“施主莫非就是陆小凤公子？”

陆小凤点点头，道：“道长是……”

这道人道：“贫道青枫，也就是这小小道观的住持。”

陆小凤道：“道长莫非是霍天青的朋友？”

青枫道：“霍施主与贫道是棋友，每个月都要到贫道这里来盘桓几天的。”

陆小凤道：“现在他的人呢？”

青枫脸上忽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道：“贫道此来，正是为了要带施主去见他的。”

陆小凤道：“他在哪里？”

青枫缓缓道：“他在贫道的云房中相候，已有多时了。”

小院中出奇幽静，半开的窗子里香烟缥缈，淡淡地随风四散，门也是虚掩的。

陆小凤穿过小院，等青枫推开了门，他就看见了霍天青，霍天青却已永远看不到他了。

霍天青竟已死在青枫道人房里的云床上，云床低几上，有个用碧玉雕成的盘龙杯，杯中还留着些酒，毒酒！

霍天青的脸是死灰色的，眼角口鼻中，还隐隐可看出已被擦干净了的血痕。陆小凤看着他，心已沉了下去。

青枫道人神色很惨淡，黯然道：“他来的时候，我还以为他是来下昨日未完的那一局残棋的，正等着他有什么新妙着，能逃过那一劫。谁知他却说今天没有下棋的心情。”

陆小凤道：“他只想喝酒？”

青枫点点头，道：“那时贫道才看出他的神情有异，仿佛心事重重，而且还不停地在长吁短叹，喃喃自语。”

陆小凤道：“他说了些什么？”

青枫道：“他仿佛是在说人生百年，转眼即过，又说这世上既然有了他霍天青，为什么偏偏又要多出个陆小凤。”

陆小凤苦笑，却又忍不住问道：“这酒是你替他准备的？”

青枫道：“酒是此间所有，酒杯却是他自己带来的，他生有洁癖，从来不用别人用过之物。”

陆小凤拿起酒杯嗅了嗅，皱眉道：“毒果然是在酒杯上。”

青枫道：“他几次拿起酒杯，又放下，像是遇见了一着难题，举棋不定，贫道正在奇怪时，他突然仰面大笑了三声，将杯中酒喝了下去。”这满怀忧虑的道人，双手合十，黯然道：“贫道实在没有想到，他年纪轻轻，就已看破了世情，但愿他早归道山。”他声音愈说愈低，目中竟似有泪将落。

陆小凤沉默着，心情更沉重，过了很久，才长长叹道：“他没有再提起别人？”

青枫道：“没有。”

陆小凤道：“也没有说起朱停这名字？”

青枫道：“没有。”

云床旁边摆着一局残棋，青枫道人喃喃道：“世事无常，如白云苍狗，又有谁能想到，这一局残棋犹在，他的人却已经不在了。”

陆小凤忽然道：“他着的是黑子？”

青枫道：“贫道总是让他一着。”

陆小凤拈起粒黑棋，沉思着，慢慢地摆下，道：“我替他下这局棋。”

青枫凄然而笑，道：“这一子摆下，黑棋就输了。”

陆小凤道：“但除此以外，他已无路可走了。”

青枫道：“这局棋他本就输了，他自己也知道的，只不过一直不肯认输而已。”

陆小凤目光凝视着远方，喃喃道：“但现在他毕竟已认输了——棋局就是人生，只要一着走错，就非输不可。”

青枫忽然挥袖拂乱了这局残棋，悠悠道：“人生岂非也正如一局棋，输赢又何必太认真呢？”

陆小凤道：“若不认真，又何必来下这一局棋？”

青枫看了他一眼，双掌合十，慢慢闭上眼睛，不再说话。一阵风吹开窗户，夜色已笼罩大地。

陆小凤躺在床上，凝视着胸膛上的一杯酒，这杯酒已在他胸膛上摆了很久，直到现在还没有喝下去，他似已连喝酒的心情都没有。

花满楼道：“你在想朱停他们？”

陆小凤沉默。

花满楼道：“人若将死，其心也善，霍天青既然已决心求死，想必就不会再造孽杀人，现在他们说不定已平安回到家里。”

这句话不但是安慰陆小凤，也是安慰他自己。陆小凤却仿佛没有听见。

花满楼勉强笑了笑，道：“无论如何，这局棋总算是你赢了。”

陆小凤忽然长长叹息一声，道：“但这最后一着，却不是我自己下的。”

花满楼道：“也不是照你的意思下的么？”

陆小凤道：“不是。”

他苦笑着，又道：“所以我虽然赢了这局棋，却比输了还难受。”

花满楼也不禁长长叹息，道：“他为什么不肯将这一局残棋下完呢？”

陆小凤道：“因为他自己知道这局棋已输了，就正如他昨天也不肯下完那局棋一样——”

这句话刚说完，他突然从床上跳起来，胸膛上的酒杯“当”的一声，跌在地上，跌得粉碎。

花满楼知道他从来也不肯让自己的酒杯跌碎的。但现在他却似已完全忘了这句话，他失魂落魄地站在那里，只觉得全身都已冰冷，从头一直冷到了脚底。

花满楼并没有问他为什么，花满楼知道他自己会说出来。

陆小凤忽然道：“昨天他也没有下完那局棋？”

花满楼道：“不错。”

陆小凤道：“昨天他还在青风观下棋。”

花满楼的脸色也变了。

陆小凤道：“上官飞燕若是死在他手里的，他昨天怎么能在这里下棋？”

上官飞燕在数百里外，霍天青就算长着翅膀也无法在一天之内赶回来。上官飞燕正是昨天死的。

花满楼只觉得手脚也已冰冷，叹声道：“我们难道错怪了他？”

陆小凤紧握着双拳，道：“至少上官飞燕绝不会是被他杀了的。”花满楼点点头。

陆小凤道：“至少这一点我们是错怪他了。”

花满楼道：“他为什么不辩白？”

陆小凤道：“他约我在青风观相见，也许正是为了要那道人来证明昨天他还在青风观下棋的。”

花满楼道：“因为他知道若是空口辩白，你一定不会相信的。”

陆小凤道：“只可惜他竟连辩白的机会都没有。”

花满楼道：“这么样说来，他当然不是自己要死的？”

陆小凤道：“绝不是。”

花满楼道：“是谁杀了他？”

陆小凤道：“杀他的人，也就是杀上官飞燕的人。”

花满楼道：“这个人才真正是这件事的主谋？”

陆小凤道：“不错。”

花满楼道：“青枫道人也被他收买了，所以才帮着他说谎。”

陆小凤道：“出家人也是人。”

花满楼道：“既然如此，青枫道人当然一定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长长叹息，道：“所以现在我只希望青枫还活着。”

他失望了。他们再回到青风观时，青风观已化作一片火海，没有人能逃出来，连一个人都没有。

烈火无情，放这把火的人更无情，这人是谁？

青风观在前山，霍休的小楼就在山后，前山虽已化做了一片火海，山后却还是和平而宁静的。

门上那个“推”字仍在，陆小凤就推开门，同花满楼两人走了进去，这是他第二次推开这扇门，说不定也就是最后一次。山腹是空的，什么都没有了，那些数也数不尽的珠宝和兵器，竟已全都奇迹般不见。山腹的中间，有个小小的石台铺着张陈旧的草席，霍休赤着足，穿着件已洗得发白的蓝布衣裳，正盘膝坐在草席上温酒，好香的酒。

陆小凤长长吸了一口气，走下石阶，微笑道：“这次我来得好像也正是时候。”

霍休也微笑道：“但这次我已不奇怪了，反正我只要一有好酒，你就

会找来的！”

陆小凤道：“但我却反而有点怀疑了。”

霍休道：“怀疑什么？”

陆小凤道：“怀疑你是不是故意用好酒把我勾引来的？”

霍休大笑道：“不管怎样，好酒总是好酒，你若不怕弄脏你的衣服，还是可以坐下来喝一杯。”

陆小凤道：“我怕。”

霍休皱眉道：“你怕？”

陆小凤道：“我怕的倒不是弄脏这身衣服。”

霍休道：“你怕什么？”

陆小凤道：“我怕我会像霍天青一样，喝下这杯酒，就要等着别人来收拾这局残棋了。”

霍休看着他，目光变得就像是柄出鞘的刀，他没有再说话，只慢慢地倒了一杯酒，慢慢地喝了下去。陆小凤也没有再说什么，他知道这句话已足够，他面对着的是个聪明人，对聪明人说话，一句就已足够。也不知过了多久，霍休突又大笑，道：“看来还是瞒不过你。”

陆小凤道：“所以你也不必再瞒我。”

霍休道：“你怎么会想到是我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本来想不到的，从一开始，我就错了。”

霍休道：“哦？”

陆小凤道：“我总认为你也跟阎铁珊和独孤一鹤一样，也是受害的人，我总认为只有霍天青才能在这件事里得到好处。”

霍休道：“现在呢？”

陆小凤道：“现在我才想通，真正能在这件事中得到好处的，只有一个人。”

霍休道：“这个人就是我了。”

陆小凤道：“不错，这个人就是你！”

霍休又倒了杯酒。

陆小凤道：“大金鹏王一死，这世上就不会再有人会向你追讨金鹏王朝的旧债了。”

霍休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本来也不会问我要的，但近年来他已太穷，他是个很会花钱的人，从来也不知道赚钱的辛苦。”

陆小凤道：“所以你非杀了他不可？”

霍休冷冷道：“这种人本就该死！”

陆小凤道：“但他死了还不够，因为独孤一鹤和阎铁珊还是要来分那笔财富的。”

霍休道：“这笔财富本就是我的，只有我一个人辛辛苦苦地保护它，让它一天比一天增加，我绝不能让任何人分享！”

陆小凤道：“所以他们也该死？”

霍休道：“非死不可！”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其实这笔财富就算三十个人花，也花不完的，你已这么大年纪，将来难道还要将它带进棺材里？”

霍休瞪着他，冷冷地说道：“你若有了个老婆，白天反正也不能用她的，但肯不肯让别人来跟你共用？”

陆小凤道：“这完全是两回事。”

霍休道：“在我看来，这两回事却完全是一样的，这些财富就像是我的老婆一样，无论我是死是活，都绝不让别人来用它！”

陆小凤道：“所以你先利用霍天青和上官飞燕，去杀了大金鹏王，又利用我除去独孤一鹤和阎铁珊。”

霍休道：“我本不想找你的，只可惜除了你之外，我实在想不出第二个人来做这件事。”

陆小凤苦笑道：“这句话我听说过。”

霍休道：“这是实话。”

陆小凤道：“是我自己心甘情愿上了你的钩的，但霍天青呢？像他那种人又怎么会被你所用？”

霍休道：“不是我要他上钩的。”

陆小凤道：“是上官飞燕？”

霍休笑了笑，道：“你难道不觉得她是很能令男人心动的女人？”花满楼苦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又怎么能打动她的？”

霍休悠然道：“我虽然已是个老头子，但却也一样能让女人心动的，因为我有样任何女人都无法拒绝的东西。”

陆小凤道：“什么东西？”

霍休道：“我的珠宝。”他微笑着，淡淡接道，“世上绝没有不爱珠宝的女人，就正如世上没有不爱美女的男人一样。”

陆小凤道：“你答应将你的珠宝分给上官飞燕，要她去诱惑霍天青？”

霍休大笑道：“你们都以为她的情人是霍天青，却想不到她爱上的竟是我这个老头子。”

陆小凤忍不住提醒他：“她爱上的也不是你，是你的珠宝。”

霍休笑道：“那也没有什么分别，反正在我眼中看来，她早已是个死人。”

陆小凤道：“你早就打算事成后将她杀了灭口的？”

霍休道：“我说过，我的财富绝不让任何人来分享。”

陆小凤道：“所以你故意将六根足趾的秘密告诉我，要我去杀了她？”

霍休道：“但霍天青却还被蒙在鼓里，所以才急着用飞鸽传书，将这秘密去告诉上官飞燕。”

陆小凤道：“连他也不知道你才是这件事真正的主谋？”

霍休道：“他当然不知道，否则他又怎么肯死心塌地地替上官飞燕卖命？”

陆小凤道：“但你也没有想到，我居然会放过了上官飞燕。”

霍休道：“所以我只好自己出手了。”

陆小凤道：“霍天青也不是个愚蠢的人，他知道上官飞燕的死讯，也已想到这件事必定还有个主谋的人，所以跟我订了青风观的约会后，就先赶来找你。”

霍休道：“他的确并不太笨，只可惜聪明人也时常会做笨事的。”

陆小凤叹道：“他的确不该一个人来找你的。”

霍休道：“所以他也该死。”

陆小凤道：“你杀了他之后，才将他送到青风观去？”

霍休道：“青风观的地产也是我的，我随时都可收回来。”

陆小凤道：“所以你要青枫道人帮着你说谎时，他也不敢拒绝。”

霍休悠然道：“一个出家人居然也说谎，当然也该死！”

陆小凤道：“你本想让我认为霍天青是畏罪而死的，本想要我就此罢手了。”

霍休叹道：“我的确已不愿你再管这件事，只可惜那多嘴的道士却害了你。”

陆小凤道：“他害了我？”

霍休道：“我听他说出昨天的那局残棋时，就已知道你迟早会想到这点漏洞的。”

陆小凤道：“所以你就索性将青风观放把火烧了。”

霍休道：“那块地我也正好还有别的用处。”

陆小凤道：“在你看来，这些人岂非也全都跟那块地一样？只不过是你利用的工具而已。”

霍休道：“所以我要他们活着，他们才能活着，我要他们死，他们就得死！”

陆小凤苦笑道：“你怎么想到我也会被你利用的？”

霍休道：“每个人都有弱点，你只要能知道他们的弱点，无论谁都一样可以利用。”

陆小凤道：“我的弱点是什么？”

霍休冷冷道：“你的弱点就是太喜欢多管闲事！”

陆小凤叹息道：“所以我才会做你的帮凶，替你去约西门吹雪，帮你除去阎铁珊和独孤一鹤。”

霍休道：“你做得一直都很好，霍天青死了后，你若肯罢手了，从此

以后，你还是可以随时来喝我的好酒，你若有困难的时候，我甚至说不定还会借个万把两银子给你。”

陆小凤叹道：“只可惜我现在还没有罢手。”

霍休也叹了口气，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将这里的东西都搬走？”

陆小凤不知道。

霍休接道：“因为我已准备将这地方，留作你们的坟墓。”

陆小凤苦笑道：“这坟墓倒真不小。”

霍休悠然道：“陆小凤能葬在青衣第一楼下，也该死而无憾了。”

陆小凤叹道：“上官飞燕至少还说了句实话，青衣第一楼果然就在这里。”

霍休道：“只可惜别人愈是说青衣第一楼就在这里，你反而愈不相信。”

陆小凤道：“你当然就是青衣一百零八楼的总瓢把子？”

霍休微笑道：“‘总瓢把子’这四个字的声音实在好听，我喜欢听这四个字。”

陆小凤道：“难道比你数钱的声音还好听？”

霍休淡淡道：“我不数钱，我的钱数也数不清。”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才真的明白，你怎么会发财的了。”

霍休道：“你虽然明白，可惜你这一辈子也学不会的。”

陆小凤道：“我并不想把钱带到棺材里去。”

霍休大笑，道：“好，很好。”

陆小凤道：“很好？”

霍休笑道：“据说你身上总是带着厚厚的一叠银票，而且一出手至少就是五千两。”

陆小凤苦笑道：“那五千两银票，现在只怕也已到了你腰包里。”

霍休道：“你既然不想把钱带进棺材，等你死了之后，我一定会替你

把银票拿出来的。”

陆小凤道：“你连死人的钱都要？”

霍休道：“无论什么钱都要，这也是发财的秘诀之一。”

陆小凤道：“只可惜我现在还活着。”

霍休道：“但现在你却已到了坟墓里。”

陆小凤道：“你有把握能杀了我？”

霍休道：“无论谁进了坟墓，都再也休想活着出去。”

陆小凤看着他，眼睛里也发出了刀锋般的光。

霍休微笑道：“你的手是不是已经痒了？”

陆小凤道：“的确有点痒。”

霍休悠然道：“只可惜我却没有跟你动手的兴趣，我一向不喜欢跟一个已经快死的人动手的。”

他的手轻轻在石台上一按，突然间“轰”的一响，上面竟落下个巨大的铁笼来，罩住了这石台。

陆小凤皱了皱眉，道：“你几时变成鸟的？为什么要把自己关在笼子里？”

霍休道：“你觉得很滑稽？”

陆小凤道：“的确很滑稽。”

霍休道：“等我走了后，你就不会觉得滑稽了，一个人若知道自己快要饿死的时候，无论什么事他都不会觉得滑稽了。”

陆小凤道：“我已经快要饿死？”

霍休冷冷道：“等我走了之后，这里唯一能吃的东西，已只有你和你的朋友身上的肉，唯一能喝的，就是你们自己的血。”

陆小凤道：“可是你怎么走呢？”

霍休道：“这里唯一的出路，就在我坐的这石台下面，我可以向你保证，等我走了后，一定不会忘记将这条路封死的。”

陆小凤脸色变了变，勉强笑道：“我好像并不是从这条路进来的。”

霍休道：“你进来的那扇门，只能在外面开，我也可以保证，绝不会有人替你在外面开门。”

陆小凤道：“你还可以保证什么？”

霍休道：“我还可以保证你不出十天，就会渴死，只不过我一向是个很谨慎的人，所以我一定还要多等十天才回来。”

陆小凤道：“你还回来？”

霍休笑了笑，道：“我当然要回来，回来拿你身上的银票。”

陆小凤笑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我口袋里所剩下的，已只有一个大洞。”

霍休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已决心连死都不肯让我占一点便宜。”

陆小凤道：“你总算想通了。”

霍休道：“幸好我还是有便宜可占的。”

陆小凤道：“哦？”

霍休道：“我至少还可以把你们身上衣服剥下来，去卖给旧货摊子，至少还可以卖几文钱。”

陆小凤道：“连几文钱都要？”

霍休道：“钱总是好的，几文钱总比没有钱好。”

陆小凤道：“好，我给你。”他的手突然挥出，十几枚青铜钱夹带着劲风，向霍休打了过去。

霍休没有动，也没有闪避，只等着这些铜钱穿过铁笼的栅栏，他才招了招手，这十二枚铜钱就突然全都落入了他的掌心。这老人手上功夫之妙，连陆小凤看见都不禁动容，脱口道：“好功夫！”

霍休已将那十二枚铜钱小心翼翼地收了起来，微笑着道：“有钱可收的时候，我功夫总是特别好的。”

陆小凤道：“只可惜这种功夫比我还是差一点。”

霍休大笑，道：“你莫非是想激我出去跟你打一架？”

陆小凤道：“我的确有这意思。”

霍休道：“那么我劝你还是赶快打消这主意。”

陆小凤道：“你是死也不肯出来的了？”

霍休道：“就算我想出去，现在也已出不去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

霍休道：“这铁笼子是百炼精钢铸成的，净重一千九百八十斤，就算有削铁如泥的刀剑，也未必能削得断，何况那种刀剑也只有在神话传说里才能找得到。”

陆小凤道：“一千九百八十斤的铁笼子，当然也没有人能举起来。”

霍休道：“绝没有。”

陆小凤道：“所以非但你出不来，我也进不去。”

霍休道：“所以你只好看着我走，然后再等着饿死。”

陆小凤道：“你先用这铁笼把自己关起来，为的就是怕我找你打架？”

霍休道：“我已是个老头子，已经连跟女人上床的兴趣都没有，何况打架？”

陆小凤拍了拍花满楼的肩，叹道：“看来我们好像已只有等死了！”

花满楼居然笑了笑，淡淡道：“看来这就是他最后一着了！”

陆小凤道：“你总不能不承认，他这一着实在厉害得很。”

花满楼道：“但我们却还有一着没有下，我们手里还有一个人。”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你难道忘了朱停？”

陆小凤微笑道：“我没有忘。”

花满楼微笑道：“所以你直到现在，还能笑得出来。”

陆小凤道：“所以你一点都不着急。”

花满楼道：“他本不该将朱停也绑到这里来的。”

陆小凤道：“的确不该。”

霍休脸色似已有些变了，忍不住道：“朱停在这里又怎么样？”

陆小凤淡淡道：“也没有怎么样，只不过这世上还没有一个地方关得住他的。”

花满楼道：“他这人也没有别的长处，只不过恰巧是鲁大师的徒弟而已。”

霍休皱眉道：“鲁大师？”

花满楼道：“你当然应该知道，鲁大师就是鲁班祖师的后人，也正是普天之下，制作机关的第一高手。”

陆小凤道：“鲁大师死了之后，这第一高手就是朱停老板了。”

霍休道：“所以他只要在这里，你们就一定能出得去？”

陆小凤道：“不错。”

霍休道：“他的确就在这里。”

陆小凤道：“我知道。”

霍休道：“就在后面你上次见到我的地方。”

陆小凤道：“我知道。”

霍休道：“世上既然没有能关得住他的地方，他为什么还不出来？”

陆小凤道：“他会出来的。”

霍休笑了笑，道：“现在就算他能出得来，也已太迟了。”

陆小凤道：“哦？”

霍休道：“这地方的机关总枢，就在我坐的地方下面。”

陆小凤道：“哦？”

霍休道：“只要我一出去，当然立刻就毁了它的。”

陆小凤道：“然后呢？”

霍休道：“然后这地方所有的出口，立刻就会全都被石块封死，每一块石块的重量，都在八千斤以上，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我们已非死在这里不可？”

霍休淡淡道：“莫说你们，就算鲁班复生，也只有在这里等着再死一次。”

陆小凤道：“所以你现在就要走了？”

霍休道：“我本来还想陪你在这里多聊聊的，我知道等死并不是件好受的事。”

陆小凤道：“但现在你却已改变了主意？”

霍休道：“不错！”

陆小凤道：“看来我非但留不住你，也没法子送你了。”

霍休道：“但是你一定很快就会想念我的，我知道……”他微笑着伸手，又道，“只要我的手按下去，我的人就不见了，你从此以后，也就永远看不见我了。”

他的手按了下去，他的人并没有不见，脸上的笑容却不见了。

四四方方的一个石台，还是四四方方的一个石台。他的人本来端端正正地坐在上面，现在还是端端正正地坐在上面，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突然被人在鼻子上打了一拳。

一粒粒比黄豆还大的汗珠子，突然从他头上冒了出来。陆小凤好像也觉得很奇怪，他一向很了解霍休，没有十分把握的事，这老狐狸是绝不会做的，霍休说这石台下面就是个出口，这石台下面就一定有个出口，但现在，这个出口好像已忽然不见了。

陆小凤眨着眼，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霍休握紧双拳，道：“你……你……”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已晕了过去。

陆小凤叹了口气，忽然发现除了他之外，还有别人在叹气。叹气的人并不是花满楼，是上官雪儿和老板娘，她们叹着气，走了过来，脸上都带着春花般的微笑。

上官雪儿说道：“看来你说的不错，这个人果然有两手。”

老板娘笑得更甜，道：“所以他才是独一无二的陆小凤！”

陆小凤却不禁苦笑，道：“你们一直不出来，为的就想等着看我是不是还有两手？”

上官雪儿嫣然道：“我们本来以为你这次绝不会再有什么法子对付这老狐狸了，想不到你居然还留着最后一着。”

老板娘吃吃地笑道：“你这最后一着，实在妙极了。”

上官雪儿道：“这笼子本是他用来对付你的，他自己只怕做梦也想不到，反而被你关在笼子里。”

陆小凤也笑了，道：“这一着就叫作‘请君入瓮’。”

老板娘看着他，眼波如水，道：“这么绝的法子，真亏你怎么想得出来的。”

陆小凤悠然道：“我本来就是个天才。”

上官雪儿道：“难道你没有进来之前，已经算准他要从那条路出去，所以先把那条路封死了？”

陆小凤不开口。

老板娘也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不说话？用的究竟是什么法子？”

陆小凤忽然摇摇头，道：“我不能告诉你。”

上官雪儿道：“为什么？”

陆小凤笑了笑，道：“每个人都要替自己留两手绝招的，尤其在你们这样的女人面前，更千万不可泄露。”他笑得也有点像是只老狐狸了，忽然接着道，“我的绝招若是被你们全学会了，我以后还有什么好日子过？”

等到没有人的时候，花满楼也忍不住问他：“你用的究竟是什么法子？为什么不肯告诉她们？”

陆小凤的回答很妙：“因为我也不知道。”

花满楼愕然道：“你也不知那出路是怎么会突然被封死的？”

陆小凤道：“不知道。”

花满楼怔住。

陆小凤道：“也许那只不过因为机关突然失灵了，也许因为有只老鼠无意间闯进去，将机簧卡死……”他目中也带着些微沉思之色，叹息着道，“究竟是什么原因呢？谁也不知道，恐怕只有天知道了。”

花满楼道：“只有天知道？”

陆小凤点点头，道：“你知不知道做坏事的人，为什么总会在最后关头功败垂成？”

花满楼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因为老天早已为他们准备好最后一着，在那里等着他们了，所以无论他们的计划多巧妙，也一样没有用的。”

花满楼道：“所以这最后一着，也不是你使出来的，而是天意。”

陆小凤道：“不错。”

花满楼忽然笑了。

陆小凤道：“你笑什么？你不信？”

花满楼笑道：“你难道真的以为我会相信？”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为什么我说真话的时候，别人反而总不肯相信？”

第十二章　尾　声

石阶上的门已开了，是朱停开的。有人能做得出这种开不得的门，就有人能将它打开。

世界上的事，有很多都是这样子的。所以你就算能做出种任何矛都刺不穿的盾来，也一定有人能做出种矛来刺穿你的盾。这世上并没有真正“绝对”的事存在。

陆小凤坐在石阶上，看着笼子里的霍休，他忽然觉得这笼子实在很像个牢狱。

——无论谁做错事，都一定要受到惩罚的。陆小凤叹了口气，这件事能这么样结束，他已觉得很满意。这件事是怎么样结束的呢？——

老板正用一个木头做的三角架，在测量这山洞的高低。老板娘在旁边看着，她知道他一定又有了个新奇的主意，可是她并不想问。她知道没有一个男人在思索时，喜欢女人在旁边多嘴的。

朱停却忽然问她：“那个人是不是要走了？”

老板娘道：“嗯！”

朱停道：“你不去送他？”

老板娘道：“你去，我就去。”

朱停冷冷道：“他好像并不想要我去。”

老板娘道：“你也不想去？”朱停承认。

老板娘道：“但他若有事找你，随随便便派一个人来通知一声，你就立刻去了。”

朱停道：“那只不过因为我知道，我若有事找他，他也会来的。”

老板娘道：“来了也不打招呼，不说话？”

朱停道：“来不来是一回事，说不说话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老板娘叹了口气，道：“像你们这样的朋友，天下只怕还找不出第二对来。”

朱停放下手里的三角架，凝视着她，忽然道：“我已经决定留在这里了。”

老板娘道：“我知道。”

朱停道：“你能够在这种地方待下去？”

老板娘道：“只要你能待得下去，我就能。”

朱停道：“你若不想待在这里，我也不怪你。”

老板娘瞪眼道：“你想赶我走，好让那小狐狸精陪着你？”

朱停笑了，道：“你几时变得会吃醋的？”

老板娘道：“刚才。”

朱停道：“刚才？”

老板娘道：“刚才那小狐狸精偷偷地在跟你说什么？”

朱停微笑道：“说的当然是个秘密。”

老板娘又瞪起了眼，道：“什么秘密？”

朱停悠然道：“我以后会告诉你的，现在……现在你已经可以送他了。”

老板娘道：“不去。”

朱停道：“为什么？”

老板娘咬着嘴唇，说道：“从今天起，我要开始寸步不离地盯着你，无论什么地方我都不去，因为——”

朱停道：“因为什么？”

老板娘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爱情，柔声道：“因为现在我才知道你是个了不起的男人，我怕别人抢走你！”

陆小凤远远地看着他们，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来他们的危机已过去了。”

花满楼道：“他们有什么危机？”

陆小凤道：“这两年来，老板娘好像对老板有点失望，我总担心他们会变成一对怨偶。”

花满楼道：“老板娘是不是觉得老板太懒、太没有用？”

陆小凤笑道：“但现在她总该知道，她的丈夫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天才了。”

花满楼承认：“若不是老板，我们说不定真要被困死在这里。”

每个女人都希望自己能为自己的丈夫觉得骄傲的。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别的我倒不怕，但挨饿的滋味，看来好像是真的很难忍受。”

他正看着笼子里的霍休，霍休却瞪大了眼睛，看着笼子外的上官雪儿。

雪儿的手里拿着根香肠和两个饼，正在和霍休嘀嘀咕咕地说着话，也不知她在说些什么。

霍休已经气得脸红脖子粗了，忽然跳起来，用力去撞那笼子。他当然撞不开，这笼子本就是他特地打造的，谁也撞不开。

雪儿在外面冷冷地看着他，好像已要走了，霍休却又留住她，两个人又说了几句话，霍休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在一张纸上画了个花押，用这张纸，换了雪儿的香肠和饼，立刻就坐在地上，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花满楼忽然问道：“他还是宁死也不肯说出他将那笔珠宝藏到哪里去了？”

陆小凤道：“他不怕死。”

花满楼苦笑道：“他真的认为穷比死还可怕？”

陆小凤笑道：“但现在他也许已发现还有件事比穷更可怕了！”

花满楼道：“饿？”

陆小凤还没有说话，雪儿已跳跃着奔了上来，眼睛里发着光，笑道：“我已将那根香肠和两个饼卖给他了，你们猜我卖了多少银子？”他们猜不出。

雪儿挥舞着手里的那张纸，道：“我卖了五万两，整整五万两，我随时都可以用他亲手写的那张纸条，到他的银号里去提银子的。”

陆小凤忍不住笑道：“你的心倒黑。”

花满楼笑道：“天下只怕再也找不出更贵的香肠来了。”

雪儿道：“所以那老狐狸简直气得要发疯，可惜却又非买不可。”

花满楼叹道：“挨饿的滋味看来的确不好受。”

陆小凤道：“你难道准备把他的家当全敲光？”

雪儿道：“那些财产本就是我们的，莫忘记我也姓上官。”

陆小凤笑道：“你就算每天敲他五万两银了，一年之内，只怕也敲不光他的。”

雪儿道：“那么我就在这里敲他三年，敲光为止，反正有人在这里陪我。”

陆小凤道：“老板真的已决定留在这里么？”

雪儿点点头，脸上忽然露出种很神秘的微笑，道：“他跟老板娘说，他要留在这里，是为了要用这地方制造几样惊人的东西来，其实我知道他是为什么要留下来的。”

陆小凤道：“是为什么？”

雪儿眨着眼，笑得更神秘，道：“那是个秘密。”

陆小凤道：“什么秘密？”

雪儿道：“既然是秘密，怎么能告诉你？”

陆小凤盯着她看了半天，忽又笑了笑，道：“你的秘密我本就不想知道，我只不过有点担心。”

雪儿道：“担心什么？”

陆小凤道：“你用这张纸条去提银子时，别人若是要追问这纸条的来历呢？”

雪儿道：“绝不会有人问的。”

陆小凤道：“哦？”

雪儿笑道：“莫忘记他本就是个神秘而古怪的老头子，连他最亲信的部下，都一向不知道他的行踪，他本就一直是用这种法子办事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看来这好像又是他自己在自作自受。”

雪儿笑道：“一点也不错，若不是他自己造成这种结果，我想要敲他

的银子，还真不容易。”

一个人的命运如何，本就是他自己造成的，所以，真正勤勉的人，总是会有很好的运气。

陆小凤微笑着站起来，道：“那么你就在这里慢慢地敲吧，最好能顺便替我敲他几坛好酒。”

雪儿凝视着他，道：“你……你现在就要走？”

陆小凤道：“我若在这种地方待上三天，不被闷死才怪。”

雪儿道：“我那个秘密你也不想问了？”

陆小凤道：“不想。”

雪儿眼珠子转了转，忽又笑道：“其实我告诉你也没有关系，你反正迟早总会知道的。”

陆小凤也不反对。

雪儿道：“他留在这里，只因为我爱上了他，他也爱上了我。”

陆小凤笑了。

雪儿淡淡道：“我知道你不信的，但等我嫁给他时，你就不能不信了。”

陆小凤忍不住道：“你要嫁给他，老板娘呢？”

雪儿悠然道：“老板并不一定只能有一个老板娘的，你能有四条眉毛，老板为什么不能有两个老板娘？”

山坡在夕阳下，陆小凤走在山坡上。他一声也不响，已走了半天，忽然道：“那小狐狸一定又是在说谎。”

花满楼道：“嗯！”

陆小凤道：“老板又没有疯，怎么会娶她这种小鬼做小老板娘？”

花满楼道：“当然不会。”

陆小凤又闭着嘴走了段路，忽然道：“但老板却是个混蛋，时常都会发疯的。”

花满楼道：“小老板娘也通常都是小狐狸精。”

陆小凤道：“所以你最好赶快回去劝劝那混蛋，叫他千万不能做这种

混蛋事。”

花满楼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去？”

陆小凤道：“你知道我不跟他说话的。”

花满楼道：“假如根本没有这回事呢？老板岂非要认为我们是两个疯子？”

陆小凤道：“偶尔做一次疯子又何妨？”

花满楼叹了一口气，道：“看来无论谁跟你交朋友，迟早总会被你传染上一点疯病的。”

但他去了，他没法子不去。

陆小凤就像是个傻瓜一样，坐在路旁边等着，幸好这条山路很偏僻，除了一个摘野菜的老太婆外，就没有别的人经过，他并没有等多久，花满楼就回来了。

陆小凤立刻问道：“怎么样？”

花满楼板着脸，道：“你是个疯子，我也是。”

陆小凤道：“根本没有那回事？”

花满楼道：“他们的确有个秘密，老板已收了雪儿做干女儿。”

陆小凤怔住。

花满楼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明明知道那小鬼在说谎，为什么偏偏还要上她的当呢？”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我不但是个混蛋，而且是个笨蛋。”

抬起头，忽然看见雪儿连跑带跳地赶了过来，她喘着气问道：“你们刚才有没有看见一个人走过去？”

陆小凤道：“只有个摘野菜的老太婆。”

雪儿跳起来，道：“这个老太婆一定就是我姐姐。”

陆小凤道：“你姐姐？上官飞燕？”

雪儿点点头，眼睛里发着光，道：“我现在才发现她并没有死，她本来就很会装死，刚才你们走了，我到下面去……”

陆小凤不等她说完，忽然扭头就走，而且还拉着花满楼一起走：“这次无论你说什么，我都不上当了，我根本连听都不听。”

看来他的确已下了决心，他走得真快。

雪儿痴痴地看着他们走远，才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我说真话的时候，别人反而偏偏不信呢……”

《陆小凤传奇：金鹏王朝》完

相关情节请看《陆小凤传奇2：绣花大盗》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2：绣花大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2,绣花大盗/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978-7-80765-773-6

I.①陆…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0519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邓毅峰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王予润　读客　孟汇一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88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绣花大盗·目录

第一章 绣花的男人
第二章 不绣花的女人
第三章 偷王的赌约
第四章 女道人
第五章 绣花大盗
第六章 要命的约会
第七章 小楼凤劫
第八章 千奇百变
第九章 田 路
第十章 破 案
第十一章 尾 声

第一章　绣花的男人

01

酷热。骄阳如火，晒在黄尘滚滚的大路上。常漫天脸上的刀疤，也被晒得发出了红光。

三条刀疤，再加上七八处内伤，换来了他今天的声名地位，每到阴雨天气，内伤发作，骨节酸痛时，想到当年的艰辛血战，他就会觉得感慨万千。

能活到现在真不容易，能够做每个月有五百两银子薪俸的副总镖头，更不容易，那实在是用血汗换来的。近年来他已很少亲自出来走镖，“镇远镖局”的总镖头跟他本是同门的师兄弟，两个老人早上练练拳，晚上喝喝酒，已享了好几年清福，就凭他们一杆“金枪铁剑旗”，东南一带的黑道朋友，已没有人敢动“镇远”保的镖。

但这趟镖却实在太重要，镖主又指定要他们师兄弟亲自护送，总镖头的风湿最近又发了，常漫天就只好又挂上他那柄二十七斤重的巨铁剑，亲自出马了。

“镇远……扬威……”趟子手老赵吃这行饭已有二十年，年纪虽不小，嗓门却还是很冲，再加上中午打尖时喝了十二两烧刀子，此刻正卖弄精神，在前面喊着镖。

常漫天掏出块青布帕擦了擦汗，岁月不饶人，他忽然发现自己真是老了，走完这趟镖，也该到了挂剑归隐的时候。天气又实在太热，前面若有荫凉的地方，歇一歇再走也不迟。

常漫天一提缰绳，纵马赶了上去，正准备关照老赵，忽然发现前面有个人端端正正地坐在道路中央绣花。一个满脸胡子的大男人。

常漫天闯荡江湖三十多年，倒还没见过男人绣花的，更没有见过有人会在这么大的太阳底下，坐在大路上绣花。

“这人莫非是个疯子？”他实在像是个疯子，在这种鸡蛋摆在路上都可以晒熟的天气里，他身上居然还穿着件紫红缎子大棉袄。

奇怪的是，穿着纺缎单衫的人都已满头大汗，他脸上反而连一粒汗珠子都没有。

常漫天皱了皱眉，挥手拦住了后面的镖车，向趟子手老赵使了个眼色。

老赵毕竟也是老江湖了，从常漫天第一趟走镖时，他就跟着做趟子手。

老主人的意思，他当然明白，轻轻咳嗽了两声，打起精神走过去。

这大胡子专心绣着花，就好像是个春心已动的大姑娘，坐在闺房里赶着绣她的嫁衣一样，十六七辆镖车已因他而停下，他竟似完全不知道。

他绣的是朵牡丹，黑牡丹，绣得居然比大姑娘还精致。

老赵突然大声道："朋友绣的这朵花实在不错，只可惜这里不是绣花的地方。"

他的嗓门本来就大，现在又是存心想让这人吓一跳的。谁知道这大胡子却连头都没有抬，眼都没有眨。

"难道他不但是个疯子，还是个聋子？"

老赵忍不住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道："朋友能不能让让路，让我们……"他的声音突然停顿，脸色突然变了。刚才伸手过去拍肩的时候，大胡子手里的绣花针刚好抬起，在他手背上扎了一下。

连挨一刀都不会皱眉头的江湖好汉，被绣花针扎一下又算得了什么？

老赵本来连一点都不在乎，可是想缩回手的时候，这只手竟缩不回来了！他半边身子竟似已完全都麻木！这根绣花针上，莫非有什么邪门外道的花样？

老赵后退三步，看了看自己的手，手并没有肿，却偏偏不听使唤了，他又惊又怒，刚准备发作，常漫天已飘身下马，抢过来向这大胡子抱了抱拳，道："朋友绣的好标致的牡丹。"

大胡子还是没有抬头，却忽然笑了笑，道："我还会绣别的。"

常漫天道："绣什么？"

大胡子道："绣瞎子。"

常漫天也笑了笑，道："瞎子只怕不好绣。"

大胡子道：“瞎子最好绣，只要两针就能绣出个瞎子来。”

常漫天道：“怎么绣？”

大胡子道：“就是这样绣。”他突然出手，在老赵脸上刺了两针。

老赵一声惨呼，手蒙着脸，已倒在地上，疼得满地打滚，指缝间鲜血沁出，正是从眼睛里沁出来的！常漫天脸色骤变，反手握剑。

大胡子却还是悠悠闲闲地坐在那里，悠然道：“你看，我岂非两针就绣出了个瞎子来？”

常漫天冷笑道：“朋友好快的出手。”

大胡子淡淡道：“瞎子我绣得最快，七十二针就可以绣出三十六个瞎子来。”

走这趟镖的人，连常漫天自己正好是三十六个，随行的三位镖师也都是一等一的硬手，现在也都已纵马赶了过来。

所以常漫天虽然吃惊，却还沉得住气，厉声道：“朋友是来寻仇的？还是劫镖的？”

大胡子道：“我是来绣花的。”

常漫天道：“你还想绣什么？”

大胡子道：“先绣三十六个瞎子来，再绣八十万两镖银回去。”

常漫天纵声大笑，道：“恰巧我这口剑也能绣点东西！”

大胡子道：“绣什么？”

常漫天道：“绣死人，一个死人！”笑声突顿，剑已出鞘。

这柄巨铁剑虽然不是什么神兵利器，却是昔年“铁剑先生”的真传。

常漫天在这柄剑上，至少已下了四十年的苦工夫，否则他又怎么能活到现在。

随行的镖师也都亮出了兵刃，一口雁翎刀、一根练子枪、一柄丧门剑。

镖客们对付劫镖的绿林朋友，是用不着讲什么江湖道义的，也不必讲究单打独斗。

常漫天厉声道：“亮青子，一起上，先废了他的一双招子！”招子就

是眼睛。

想要别人变成瞎子的人，别人当然也想要他变成瞎子！江湖豪杰们的原则，本就是“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大胡子却还在绣花，二十七斤重的铁剑，已夹带着风声削过来。

练子枪“毒龙取水”，也从旁边直刺他的腰。镇远的镖师们，武功大都得过他们师兄弟的指点，招式出手，当然都配合得很好！

大胡子忽然笑道：“绣完了。”

他的牡丹已绣成，绣花针斜斜挑起，常漫天只觉得寒芒闪动，忽然间已到了眼前。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速度，几乎也没有人能闪避。常漫天狂吼一声，铁剑突然脱手飞出，他的人却已倒下。“夺”的一声，铁剑远远地钉入道旁大树上，入木一尺。这时，大胡子已绣出了他的第四个瞎子。

七十二针，三十六个瞎子。好快的出手，好狠的出手！一面白绸，盖在常漫天脸上，上面绣着朵大红的牡丹。

02

江重威走路的时候，身上总是叮叮当当地响，就像是个活动的铃铛一样。他当然不是铃铛。江重威是平南王府的总管，是个很有威仪，也很有权威的人。

王府中当然有很多机密重地，这些地方的门上，当然都有锁。所有的钥匙，都由他保管，一个身上带着二三十把钥匙的人，走路当然会叮叮当当地响。

他的确是个值得信任的人，不但谨慎沉着，忠心耿耿，而且一身“十三太保横练”，虽然并不是真的刀枪不入，但无论任何人都已很难能伤得了他。他要伤人却不难。

他的铁砂掌，已有九成火候，足可开碑裂石，击石成粉。王爷将钥匙交给他保管，一向都很放心的。现在他正要替王爷到宝库去取一斛明珠、两面玉璧。

今天是王爷爱妃的芳辰，王爷已答应她以明珠玉璧作贺礼。

就像世上大多数男人一样，王爷对自己所钟爱的女人，总是非常慷慨的。

长廊里沉肃安静，因为这里已接近王府的宝库，无论谁敢妄入一步，格杀勿论！

入了禁区后，每隔七八步，就有个由江重威亲手训练出的铁甲卫士，石像般执枪而立。

这些卫士都经过极严格的训练，就算是有苍蝇飞上了他们的脸，有人踩住了他们的脚，他们也绝不会动一动的。江重威不但极有威信，而且号令严明，若有人敢疏忽职守，就算放了条狗进入禁区，也格杀勿论！连他自己进来时，都得说出当天的口令。

今天的口令是："日月同辉。"因为今天是个很吉利的日子。

甚至连江重威冷峻严肃的脸上，都带着三分喜气，今天他也是王妃寿筵上的贵宾，办完了这趟差事，他就要换上华服，去喝寿酒了，所以他脚步也比平常走得快了些。

八个腰佩长刀的锦衣卫士，跟在他身后，锦衣卫士们都是卫士中的高手，这八个更是百中选一的高手。江重威一向是个非常谨慎的人。

宝库的重门严锁，一尺七寸厚的铁门共有三道，锁也是名匠特别配制的。

江重威终于打开了最后一重门，一阵阴森森的冷风，扑面而来。

这地方也正如世上大多数别的宝库一样，阴森寒冷如坟墓。

只不过坟墓里还有死人，这里面却连一只死蚂蚁都没有。

江重威每次进来时，心里都有种很奇怪的想法——一个人虽然拥有这宝库中所有财宝，若是只能生活在这里，又有什么用？就算将世上所有的财宝全给他，他也不愿在这地方留一天。

现在他还是有这种想法，他推开门走进去，只希望能快点出来。他绝不会想到，这次一走进去，就永远也出不来了！

寒冷阴森的库房中，竟赫然有一个人。一个活人。

这人满脸胡子，身上穿着件紫红棉袄，竟坐在一只珠宝箱上绣花。

江重威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发生这种事，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可是他面前却的确有个人坐在那里绣花，一个活生生的大男人。

“这人莫非是个鬼？”除了鬼魂，还有谁能进入这地方？

江重威只觉得背脊忽然发冷，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冷颤。这大胡子专心一意地绣着花，就好像大姑娘坐在自己闺房里绣花一样。他绣的是朵牡丹，黑牡丹绣在红缎子上。

江重威终于镇定了下来，沉声道：“你是怎么进来的？”

大胡子并没有抬头，淡淡道：“走进来的。”

江重威道：“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大胡子道：“是绣花的地方！”

江重威冷笑道：“难道你是特地到这里来绣花的？”

大胡子点点头，道：“因为我要绣的，只有在这里才能绣得出！”

江重威道：“你要绣什么？”

大胡子道：“绣一个瞎了眼的江重威！”

江重威仰面狂笑。他只有在怒极杀人时，才会如此狂笑。狂笑声中，他的人已扑过去，双掌虎虎生风，用的正是裂石开碑的铁砂掌力。他突然觉得掌心一麻，就像是被蜜蜂叮了一口，掌上的力量竟突然消失无踪。就在这时，一阵闪动的寒芒，已到了他眼前。

十三太保横练，虽然是并世无双的硬功，却也练不到眼睛上的。

外面的卫士突然听见一阵惊呼，赶过去时铁门已从里面关了起来。等他们撬开门进去时，江重威已晕倒在地上，一块鲜红的缎子，盖着他的脸。缎子上绣着朵黑牡丹！

禅房里燃着香。花满楼已沐浴熏香，静坐在等候。

要想尝到苦瓜大师亲手烹成的素斋，不但要沐浴熏香，还得要有耐性。苦瓜大师并不是轻易下厨的，那不但要人来得对，还得要他高兴。今天的人来得很对，除了花满楼外，还有黄山古松居士，和号称围棋第一、诗酒第二、剑法第三的木道人。

这些人当然都不是俗客，所以苦瓜大师今天也特别高兴。苍茫的暮色中，终于传来了清悦的晚钟声。花满楼走出去的时候，古松居士和木道人已经在院子里等他。晚风吹过竹林，暑气早已被隔绝在红尘外。

花满楼微笑道："要两位前辈在此相候，实在是不敢当。"

木道人笑了，这位素来脱略形迹，不修边幅的武当长老，此刻居然也脱下了他那件千缝万补的破道袍，换上了件一尘不染的蓝布衫。

就为了不愿受人拘束，他情愿不当武当掌门，可是要尝苦瓜大师的素斋，他也只好委屈点了。

苦瓜大师的怪脾气，是人人都知道的。

古松居士却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这老道果然没有说错。"

花满楼道："道长说什么？"

木道人笑道："我说你一定知道我们在这里，就算我们一动也不动，你还是知道！"

古松居士叹道："但我却还是想不出，他怎么会知道的？"

木道人道："我也想不出，只不过我有个你比不上的好处。"

古松居士道："什么好处？"

木道人微笑道："想不出的事，我就从来也不去想！"

古松居士也笑了，道："所以我常说你若不喝酒，一定能活到三百岁！"

木道人道："若是没酒喝，我为什么要活到三百岁？"

禅房里竹帘低垂，隔着竹帘，已可嗅到一阵阵无法形容的香气，足以引起任何人的食欲来。

古松居士叹道：“苦瓜大师的素席，果然是天下无双。”

木道人笑道：“他自己常说，他做的素菜就算菩萨闻到，都会心动的。”

古松居士道：“看来现在菜已上桌了，我们还等什么？”

他们掀起竹帘走进去，忽然怔住。菜不但已摆上了桌，而且已有个人坐在那里，开怀大吃。

这不速之客居然没有等他们，居然既没有熏香，也没有沐浴。事实上，这人的身上不但全是泥，而且全身都是汗臭气。苦瓜大师居然没有赶他出去，居然还在替他夹菜，好像生怕他吃得还不够快。

木道人叹了口气，道：“这和尚偏心。”

古松居士道：“他请的是我们，却让别人先来吃了。”

木道人道：“他一定要我们去熏香沐浴，这人却好像刚从泥里打过滚出来的！”

苦瓜大师大笑，道：“和尚的确偏心，但也只不过对他一个人偏心而已，你们生气也没用。”

木道人道：“你为什么要对他偏心？”

苦瓜大师道：“因为遇见了这个人，连我也没法子了。”

木道人也笑了，道：“我不怪你，上次这人偷喝了我两坛五十年陈年的女儿红，我只有看着他干瞪眼！”

花满楼苦笑道：“遇见了这个人，只怕连菩萨都没法子。”

这个人当然就是陆小凤。

04

一盆素火腿，一盆锅贴豆腐，都已碟子底朝了天，陆小凤才总算停

了下来，向这三个人笑了笑，道：“你们尽管骂你们的，我吃我的，你们骂个痛快，我也正好吃个痛快。”

木道人大笑，道：“别人上你的当，我不上。”他也坐下来，眨眼间三块素鸭子已下了肚。

花满楼在陆小凤旁边坐下来，立刻皱起了眉，道：“你平时本来不太臭的，今天闻起来怎么变得像是条刚从烂泥里捞出来的狗？”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经有十天没洗澡了。”

花满楼吃惊道：“几天？”

陆小凤道：“十天。”

花满楼皱眉道：“这些天你在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很忙。”

花满楼道：“忙什么？”

陆小凤道：“忙着还债，赌债。”

花满楼道：“你欠了谁的赌债？”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除了司空摘星那混蛋，还有谁？”

花满楼道：“你怎么会输给他的？”

陆小凤苦笑道：“上次我跟他比赛翻跟斗，赢得他一塌糊涂，这次他居然找上了我，要跟我比赛翻跟斗了，你说我怎么会不答应！”

花满楼道：“你当然会答应！”

陆小凤道：“谁知这小子最近什么事都没有做，就只在练翻跟斗，一个时辰居然连翻了六百八十个跟斗，你说要命不要命？”

花满楼道：“你输给他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们约好了，我若赢了，他以后一见面就给我磕头，叫我大叔，我若输了，就得在十天内替他挖六百八十条蚯蚓，一个跟斗，一条蚯蚓。”

花满楼笑了，道：“这就难怪你自己看来也像是蚯蚓了。”

木道人也忍不住大笑，道：“你真的替他挖到了六百八十条蚯蚓？”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开始的那几天蚯蚓好像还很多，到后

来那几天，要找条蚯蚓简直比癞蛤蟆找老婆还难。”

古松居士也忍不住问道：“那位偷王之王要这么多蚯蚓干什么？”

陆小凤恨恨道：“他根本就不要蚯蚓，只不过想看我挖蚯蚓而已！”

木道人大笑，道：“想不到陆小凤也有这么样一天，这实在是大快人心！”

陆小凤眼珠子一转，道：“你是不是也想跟我赌一赌？”

木道人道：“赌什么？”

陆小凤道：“赌酒。”

木道人笑道：“我不上你这个当。”

陆小凤眼角瞟着他，道：“你难道认输了？”

木道人道：“我早就认输了，喝酒我喝不过你，剑法我比不上西门吹雪和叶孤城，你若真的要赌，我就跟你赌围棋！”

陆小凤大笑道：“你以为我会上你这个当？”

木道人傲然道：“别人都知道我围棋天下第一，却不知除了围棋之外，我还有件事是谁也比不上的！”

陆小凤道：“什么事？”

木道人道：“吃饭，你敢不敢跟我赌吃饭？”

陆小凤叹道：“我本来是想赌的，只可惜我不是饭桶！”

木道人也叹了口气，道：“想不到鼎鼎大名的陆小凤也会认输，真是难得得很。”

苦瓜大师忽然道：“其实近来江湖中最出风头的人，早已不是他了！”

陆小凤道：“不是我是谁？”

苦瓜大师道：“你猜呢？”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

花满楼道：“据说他最近一直在陪着峨嵋四秀中那位孙姑娘，已经很久没有在江湖中露面！”

陆小凤道：“想不到他也有这么样一天，我本来以为他迟早要做和尚的！”

苦瓜大师道：“佛门中不要这种和尚！”

陆小凤道：“若不是西门吹雪，难道是叶孤城？”

苦瓜大师道：“也不是！”

木道人道：“叶孤城最近病得很重！”

陆小凤愕然道：“他也会病？什么病？”

木道人笑道：“跟我一样的病，无论谁得了这种病，都不会再想出风头了！”

陆小凤想了想，道：“那么难道是老板和老板娘？”

花满楼笑道：“老板的懒病更重！”

陆小凤道：“老实和尚也不是喜欢出风头的人，大悲禅师更不是……”

他沉吟着，又道：“莫非是栖霞山的那条母老虎？”

苦瓜大师道：“不是，这个人你非但不认得，而且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陆小凤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苦瓜大师道：“是个会绣花的男人！”

陆小凤怔了怔，又笑道：“会绣花的男人其实也不少，我认得的裁缝师傅中，就有好几个是会绣花的！”

苦瓜大师道：“可是他不但会绣花，还会绣瞎子！”

陆小凤又怔了怔，道：“绣瞎子？”

苦瓜大师道：“据说他最近至少绣出了七八十个瞎子！”

陆小凤道：“瞎子怎么绣？”

苦瓜大师道：“用他的绣花针绣，两针绣一个！”

陆小凤总算已有些明白了，道：“他绣出的瞎子都是些什么人？”

苦瓜大师道：“其中至少有四五个是你认得的！”

陆小凤道：“谁？”

苦瓜大师道：“常漫天、华一帆、江重威……”

他还没有说完，陆小凤已动容道：“东南王府的江重威？”

苦瓜大师道：“除了他还有别的江重威？”

陆小凤皱眉道：“但这个江重威自从进了王府以后，就绝不再管江湖的事了，怎么会惹上这个人的？”

苦瓜大师道：“他根本没有惹这个人，是王府里的十八斛明珠惹的！”

陆小凤道：“这人不但刺瞎了江重威，还盗走了王府的十八斛明珠！”

苦瓜大师道：“另外还得加上华玉轩珍藏的七十卷价值连城的字画、镇远的八十万两镖银、镇东保的一批红货、金沙河的九万两金叶子！”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据说这人在一个月之间，就做了六七十件大案，而且全都是他一个人单枪匹马做下来的，你说他是不是出尽风头？”

陆小凤也不禁叹道：“这些事我怎么没有听到过？”

苦瓜大师道：“你最近一直都在西北，这些事都是在东南一带发生的，前几天才传到这里来，你又偏偏在忙着挖蚯蚓！”

陆小凤道：“这是最近才传来的消息，但你却已知道了！”

苦瓜大师道：“嗯！”

陆小凤道：“你是什么时候变得消息如此灵通的？”

苦瓜大师叹了口气，道：“莫忘记我一直有个消息最灵通的师弟。”

陆小凤道：“金九龄？”

苦瓜大师苦笑道：“幸好我只有这么样一个师弟！”

陆小凤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明白了。”

苦瓜大师道：“你明白了什么？”

陆小凤道：“金九龄是江重威的好朋友，又是当年的天下第一名捕，虽然早已洗手不干，但这些事他还是非管不可的。”苦瓜大师承认，无论谁只要吃了一天公门饭，就一辈子再也休想脱身了。

苦瓜大师叹道：“我直到现在还不懂，他当初为什么会吃这行饭！”

木道人道：“你难道要他也做和尚？”

苦瓜大师道：“和尚至少没有这么多麻烦！”

木道人笑道：“但和尚也没有老婆！”

苦瓜大师不说话了。江湖中人人都知道，金九龄一生中最大的毛病，就是风流自赏。他昔年入了公门，据说也是为了个女人。

陆小凤道：“金九龄被公认为六扇门中，三百年来的第一位高手，无论大大小小的案子，只要到了他手里，就没有破不了的。”

苦瓜大师叹道：“所以我总认为他最大的毛病就是太逞能，聪明太过了度。”

陆小凤道：“但无论多聪明的人，迟早也总有一天会遇着他解决不了的难题。”

苦瓜大师同意。

陆小凤道：“这件案子，也许就正是他解决不了，所以他一定要找个帮手！”

苦瓜大师也承认。

陆小凤道：“你既然只有这么样一个师弟，当然要帮着他找帮手！”他叹了口气，苦笑道：“最倒霉的是，我恰巧就是个最理想的帮手，无论谁遇着解决不了的事，总是会来找我的，所以……”

苦瓜大师道：“所以怎么样？”

陆小凤叹道：“所以你请我来吃这顿饭，只怕没安什么好心。”

苦瓜大师道：“莫忘记这是你自己撞上来的，我并没有请你来！”

陆小凤苦笑道：“也许我正好倒霉，所以才会一头撞到这里来！”

木道人笑道：“你最近好像一直都在倒霉！”

陆小凤道：“但这次我却说什么也不干了，管他会绣花也好，会补裤子也好，都不关我的事，这件事说出大半天来我也不会管的！”

苦瓜大师淡淡道：“他并没有要你管这件事，你何必自作多情！”

陆小凤怔了怔，道：“他没有？”

只听一个人微笑道：“我真的没有！”

这个人当然就是金九龄。

05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知道，金九龄身上有两样东西是很少有人能比得上的。他的衣服，和他的眼睛。金九龄的眼睛并不特别大，也并不特别亮，但只要被他看过一眼的，他就永远也不会忘记。

金九龄穿的衣服，质料永远最高贵，式样永远最时新，手工永远最精致。他手里的一柄折扇，也是价值千金的精品，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当作武器。金九龄认穴打穴的功夫，都是第一流的，事实上，他无论什么事都是第一流的。

不是第一流的酒他喝不进嘴，不是第一流的女人，他看不上眼，不是第一流的车，他绝不去坐。但他却并不是第一流的有钱人，幸好他还有很多赚钱的本事。他精于辨别古董字画，精于相马，就凭这两样本事，已足够让他永远过第一流的日子。

何况他还是个很英俊、很有吸引力的男人，年纪看来也不大，这使得他在最容易花钱的一件事上，省了很多钱。别人要千金才能博得一笑的美人，他却往往可以不费分文。

所以他生活一向过得很优裕，保养得一向很好，看来绝不像是个黑道上朋友闻名丧胆的武林高手，却像是个走马章台的花花公子。

看到他进来，古松居士立刻问道：“你最近有没有找到什么精品？”

古松居士生平最大的癖好，就是收集古董字画，他珍藏的精品绝不在华玉轩之下。

金九龄微笑道：“天下的精品都已被居士带上了黄山，我还能找到什么？”

古松居士道：“连好画都没有一幅？”

金九龄沉吟着，又笑了笑，道：“我身上倒带着幅近人的花卉！”

古松居士道：“快拿出来看看！”

金九龄已微笑着拿了出来——是块鲜红的缎子，绣着朵黑牡丹。

古松居士怔了怔，道：“这算是什么？”

金九龄笑道：“最近针绣也很抢手。”

古松居士道：“这难道是神针薛夫人的真迹？”

金九龄道：“不是，这是个男人绣的。”

古松居士动容道：“就是那个会绣花的男人？”

金九龄点点头，道：“这正是他在王府宝库中绣的。”

陆小凤道：“他真在那里绣花？”

金九龄又点点头，道：“江重威打开门进去的时候，他就正在里面绣这朵花！”

陆小凤皱眉道：“王府的宝库，警戒森严，他怎么进得去的？”

金九龄苦笑道：“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进去的，也没有人能猜得出。”

陆小凤道：“他连一点线索都没有留下来？”

金九龄道：“没有。”

陆小凤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金九龄道：“是个长得满脸大胡子，在热天还穿着件大棉袄的人。”

陆小凤道：“还有呢？”

金九龄道：“他是个男人，不但会绣花，而且绣得很不错！”

陆小凤道：“你就知道这么多？”

金九龄道：“我就只知道这么多，别人也一样，绝不会有任何人知道得比我多一点。”

陆小凤道：“他的武功是什么路数？”

金九龄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连江重威都没有看出来？”

金九龄叹了口气道：“连常漫天那么样的老江湖，都没有看出他是怎么出手的，何况江重威？”

陆小凤道：“江重威的铁掌硬功，已可算是东南第一。”

金九龄叹道：“但他却也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

陆小凤皱起了眉，道：“这么样一个厉害人物，怎么会忽然就凭空钻了出来？”

苦瓜大师冷冷道：“你既然不想管这件事，又何必问？”

陆小凤道：“问问有什么关系？”

金九龄苦笑道：“当然没关系，只不过我知道的，现在你也全都知道了。”

陆小凤盯着他，忽然又问道：“你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全都告诉我？”

金九龄道：“因为你在问！”

陆小凤道：“没有别的原因？”

金九龄道：“没有。”

陆小凤道：“你不是故意在这里等着我的？”

金九龄又不禁苦笑，道：“我怎么知道你会来？”

陆小凤道：“你本来并没有要找我的意思？”

金九龄道：“没有。”

陆小凤笑道：“很好，那我就可以放心喝酒了。”他嘴里虽然在说很好，笑得却很不自然，甚至连酒都似已喝不下去。

金九龄忽然又笑道：“可是你现在既然来了，我倒有件事想请教！”

陆小凤的眼睛立刻亮了，笑道：“我早就知道你一定有事要请教我的！”

金九龄道：“能找出这个绣花大盗，揭破这些秘密的人，放眼天下，也许只有一个。”

陆小凤的眼睛更亮——能解决这种难题的人，除了他还有谁？

但他却偏偏故意问道：“却不知你说的这人是谁？”

金九龄道：“司空摘星！”

陆小凤怔了怔，道：“你说的是谁？”

金九龄道：“司空摘星……”

陆小凤的嘴闭了起来，连理都不想理他了。

金九龄却好像有点不知趣，接着又道：“司空摘星号称偷王之王，的确是江湖中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世上若只有一个人能查出那绣花大盗是怎么进入王府宝库的，这个人一定是司空摘星。”

陆小凤已开始喝酒，连听都懒得听了。

金九龄却偏偏又接着道：“这件案子若想要破，就一定要找到司空摘星，只可惜他一向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只有你也许会知道他的行踪，所以……”

陆小凤忍不住道：“所以你要找我打听他的行踪？”

金九龄道：“正有此意。”

陆小凤忽然用力放下酒杯，道：“你跟我说了半天废话，为的就是要找他？”

金九龄叹了口气，道：“除了他之外，我还能找谁呢？”

陆小凤忽然跳起来，指着自己的鼻子，大声道：“我，你为什么不能找我？”

金九龄笑了，摇着头笑道：“你不行！”

陆小凤跳得更高：“谁说我不行？”

金九龄道：“这种事绝不是你能办得了的！”他居然还在摇头。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办不了？”

金九龄淡淡道：“因为这件案子实在太棘手，而且你也根本不想管这件事！”

陆小凤大吼道：“谁说我不想管的？我就偏偏要管给你看。”

金九龄道：“我还是赌你破不了这件案子！”

陆小凤一拍桌子，道：“好，随便你要赌什么，我都跟你赌了！”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发现别人在笑。每个人都在笑，那种笑就像是忽

然看见有人一脚踩到狗屎时一样。陆小凤忽然发觉自己的脚踩在一堆狗屎上，好大好大的一堆。他再想将这只脚拔出来，已经太迟了。

木道人微笑着叹了口气，喃喃道：“请将不如激将，这句话倒真是一点也不错。”

06

席已散了。古松居士一向最注意养生之道，起得早，睡得也早。木道人有懒病，苦瓜大师有晚课，云房里只剩下三个人。

陆小凤眼睛盯着那块红缎子上的黑牡丹，忽然问道：“这人第一次出现是什么时候？”

金九龄道：“六月初三，第一个碰上他的人是常漫天。”

陆小凤道：“最后一次呢？”

金九龄道：“我知道的最后一次是在十三天之前，这几天是不是又有新案子，我就不知道了！”

陆小凤道：“十三天之前司空摘星正在跟我比翻跟斗，可见这人绝不是他。”

金九龄道：“我本来就没有怀疑他！”

陆小凤冷冷道：“你本来也并没有真的想请他做帮手！”

金九龄笑了，道：“我知道你刚替他挖了六百多条蚯蚓，一定还有满肚子怨气！”

陆小凤道：“所以你故意用他来激我？”

金九龄笑道：“若不是这法子，怎么能拖你下水？”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吃你们这行饭的朋友，看来真不能交！”

金九龄道：“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都已在水里了，总得想个法子把身上弄干净。”

陆小凤沉吟着，道：“第一，我们一定要先查出这个人究竟是什么来

历。”

金九龄道：“不错。”

陆小凤道：“据我看来，这个人的手脚又干净，武功又高，绝不会是刚出道的新手。”

金九龄道：“我也这么样想，他一定是个很有名的人故意扮成这样子，却偏偏猜不出他是谁！”

陆小凤道：“他故意装上大胡子，穿上大棉袄，坐在路上绣花，为的就是要将别人的注意力引开，就不会注意到他别的地方了！”

金九龄笑道：“看来你也该吃我这行饭的，就连我这个在六扇门里混了十来年的老狐狸，看得也没有你这么准。”

陆小凤故意板着脸，道：“现在我反正已经被你拖下水了，你何必还要拍我的马屁！”

金九龄大笑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多拍马屁总没错的！”

花满楼忽然道：“一个人的伪装无论多么好，多少总有些破绽要露出来的，常漫天他们也许没有注意到，也许虽然注意到，却又疏忽了。”

金九龄道：“很可能！”

花满楼道：“所以我们若是再仔细问问他们，说不定还可以问出点线索来！”

陆小凤皱起了眉，道：“我们？”

花满楼道：“我们！”

陆小凤道：“‘我们’其中也包括了你？”

花满楼笑了笑，道：“莫忘记我也是瞎子，瞎子的事我怎么能不管？”陆小凤和金九龄对望了一眼，都有点讪讪地不好意思。他们刚才瞎子长，瞎子短地说了半天，竟忘了旁边就有个瞎子。大家竟好像从来也没有真的将花满楼当作个瞎子！

陆小凤咳嗽了两声，道：“好，我们分头办事，你们两个去找常漫天和江重威！”

金九龄道：“你呢？”

陆小凤将手里的红缎子藏在怀里，道：“我要把这样东西带走，去找一个人！”

金九龄道：“去找谁？”

陆小凤道：“找一条母老虎！”

金九龄道：“哪一条？”

陆小凤笑道：“当然是最漂亮的一条。”

金九龄也笑了笑，道：“莫忘记最漂亮的一条，也就是最凶的一条，你小心被她咬一口！”

花满楼淡淡道：“他一定会小心的！”

金九龄道：“为什么？”

花满楼微笑道：“因为他已经被咬过好几口了！”

武林中有四条母老虎。四条母老虎好像都咬过陆小凤几口。

第二章　不绣花的女人

01

山。绿色的山，在黄昏时看来，就仿佛变成了一种奇幻瑰丽的淡紫色。现在正是黄昏，山坡上开满了月季和蔷薇。两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正在山坡上摘花，嘴里还在轻轻地哼着山歌。

她们的歌声比春风更轻柔，她们的人比花更美。陆小凤走上山坡的时候，她们的歌声忽然停顿，一起瞪大了眼睛，盯着陆小凤。幸好陆小凤时常都在被女人盯着看的，所以他的脸并没有红，反而笑了。

“喂，你这人是来干什么的？”这小姑娘大大的眼睛，鼻子上有几粒淡淡的雀斑，看来更显得俏皮爱娇。

陆小凤笑道：“花开得这么好，我来看看也不行？”

“不行！”有雀斑的小姑娘眼睛瞪得更大，道，“这地方是我们的，我们不欢迎男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女孩子不可以这么凶的，太凶的女孩子只怕嫁不出去！”

“所以我从来也不凶！”另一位女孩子圆圆的脸，笑起来脸上两个酒窝，看来果然又温柔、又甜蜜。她甜甜地笑着，又道，“你既然喜欢花，我送你两朵花好不好？”

陆小凤笑道：“好极了。”

有酒窝的这女孩子已走过来，甜笑着把手伸入了花篮。她从花篮里拿出来的并不是鲜花，而是把剪刀，突然向陆小凤刺了过去。这个又甜蜜、又温柔的小姑娘，出手竟又凶、又快、又狠。

陆小凤吃了一惊。幸亏这已不是第一次有女人用剪刀刺他了，他居然好像早已在提防着，身子一转，就退出了七八尺。

有雀斑的小姑娘大声道：“这人看样子就不像好东西，莫要放他

走！”

她手里也拿起了把剪刀，一下子刺了过来。她的出手也不慢。

陆小凤苦笑道：“这剪刀是剪花的，你们怎么能用来剪人？”他避开了几招，这两个小姑娘的出手却愈来愈凶，他忍不住想出手把剪刀夺过来了，身上被刺出个大洞来，并不是好玩的事。

就在这时，山坡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微笑着道：“你们要剪，最多也只能剪下他那两撇小胡子来，千万不能真的剪死他！”

她穿着件雪白的衣服，又轻又软，俏生生地站在山坡上，就像是随时都可能被风吹走。

她正在看着陆小凤，眼睛里带着种谁也说不出有多么温柔的笑意。

两个小姑娘突然住手，凌空翻身，掠到她面前：“姑娘认得这个人？”

“嗯！”

“这个人是谁？”

“你们难道看不出他有四条眉毛？”

“陆小凤？这个人就是陆小凤？”两个女孩子一起笑了，吃吃地笑着道，“这就难怪他笑得像贼一样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小姐是条母老虎，想不到丫头比小姐还凶，若不是我机灵，现在身上说不定已多了十七八个洞。”

小姐咬了咬嘴唇，道：“谁叫你这么久不来看我的？我实在也恨不得刺你十七八个洞，只可惜……”她并没有说出下面的话，她的脸已红了，红得就像是远山的夕阳一样。她居然很害羞。

陆小凤看着她，竟已看得痴了。

小姐的脸更红，轻轻道：“人家的脸又没有花，你死盯着人家看什么？”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么样一个羞人答答的小姑娘，居然就是江湖中人人见了都头大的‘冷罗刹’薛冰，你说奇怪不奇怪？”

薛冰道：“你见了我也头大？”

陆小凤叹道：“我的头虽然没有大，心却跳得比平常快了三倍！”

有酒窝的女孩子又笑了，悄悄地笑道：“这人虽然长着双贼眼，一张嘴却比蜜还甜。”

另一个女孩子也悄悄地笑道：“若不是嘴甜，小姐怎么会时时刻刻地想着他？”

薛冰瞪了她们一眼，红着脸道：“多嘴的丫头，谁说我在想着他这个负心贼？”她亦嗔亦笑，似羞似恼，满天艳丽的夕阳，都似已失却了颜色。

陆小凤叹息着，喃喃道：“我的确早就该来的，为什么直等到今天？”

薛冰嫣然道：“我知道你为了什么。”

陆小凤道：“你知道？”

薛冰又咬起了嘴唇，道：“你看见了我，就忘记了别人，看见了别人，就忘记了我，你本就是个没良心的负心贼！”

陆小凤苦笑道：“早知道来了要挨骂，倒不如不来了！”

薛冰冷笑道：“你以为我猜不出你的小心眼？若没有事求我，你会来？”

陆小凤只有承认：“我的确有事，却不是来求你的！”

薛冰板起脸，道：“你说，你究竟是来找谁的？”

陆小凤道：“找老太太！”

薛冰奇怪了：“你又在玩什么花样？找她老人家干什么？”

陆小凤道：“有件事想问问她！”

薛冰道：“我不许你去麻烦她老人家，你有事问我也一样！”

陆小凤道：“只可惜这件事你绝不会懂的！”

薛冰道：“什么事我不懂？”

陆小凤道：“绣花。”

薛冰更奇怪：“绣花？你也想学绣花？你几时变成裁缝的？”

陆小凤道：“难道只有裁缝才能学绣花？”

薛冰道：“打死我，我也不信你真的想学绣花！”

陆小凤也只有承认：“但我却真的有事想请教她老人家，你就带我去吧！”

薛冰道：“莫忘记我也是‘针神’薛夫人的后代，你为什么不来请教我？”

陆小凤叹道：“因为我知道你是从来也不肯动一动绣花针的，你自己告诉过我，只要一拿起绣花针，就想打瞌睡！”

薛冰道：“我说的话你居然还记得？”

陆小凤道：“每句都记得，所以你更该快点带我去见她老人家！”

薛冰似笑非笑地瞅着他，道：“我就偏不带你去，看你怎么样？”

薛老太太今年已七十七了，但无论谁也看不出她已是个七十七岁的女人。在不甚光亮的场合，有许多人甚至会认为她最多只不过三十七八，她的态度永远是端庄而完美的，眼睛依旧明亮，风采依然动人，尤其是看见她喜欢的年轻人时，她的眼睛里甚至会露出种少女般的娇憨天真。

陆小凤就是她喜欢的年轻人，陆小凤也很喜欢她。他总是希望每个女人到了她这种年纪，都还能像她一样美丽——他总是希望这世界变得更可爱些。

薛老太太正在看着他，微笑着道：“你应该时常来看看我的，像我这么大年纪的女人，对你已经没有什么危险了，你至少用不着怕我逼着你娶我！”

陆小凤故意叹道：“我是想常常来的，可是薛冰总是不让我来。”

薛老太太道：“哦？”

陆小凤道：“她今天就不肯带我来！”

薛老太太道：“为什么？”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我也不知道她为了什么，我猜她一定是在吃醋！”

薛老太太吃吃地笑了，眼睛开始亮了，脸上的皱纹也在缩退。

陆小凤立刻乘机将那块缎子递过去，道：“这样东西还得请你看看！”

薛老太太只用眼角瞥了一眼，脸上立刻露出不屑之色，摇着头道：“这有什么好看的？我六岁的时候绣得就比他好。”

陆小凤笑道：“我不是请你看上面绣的花，是请你看看这缎子和丝线。”

薛老太太道：“这些东西我也不知道看过几千几百万遍了，你还要我看？”

陆小凤道：“就因为你看得多，所以才要请你的法眼鉴定一下，这缎子和丝线是什么地方出的？哪一家卖的？”

薛老太太接过来，由指尖轻轻一触，立刻道：“这缎子是京城福瑞祥的货，丝线是福记卖出来的，两家店是一个老板，就在贴隔壁。”

陆小凤道：“只有在京城他们的本店才能买得到这种货？”

薛老太太道：“这两家店都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陆小凤道：“有没有销到外地去的？”

薛老太太道：“外地就算有也是客人自己买了带回去的！”她又解释着道，“这两家店出的货都是精品，自制自销，产量并不多，门面也不大，老板杨阿福是个很本分的人，并不想发大财！”

陆小凤道：“他的店开在京城什么地方？”

薛老太太道：“在王寡妇斜街后面，一条很僻静的巷子里，几十年来一直都没有扩充门面，除了真正的内行外，也很少有人会找到那里去买！”她忽然笑了笑，又道，“说老实话，你是不是被这女人迷住了，人家却偏偏躲着你，所以你想凭这样东西去把她找出来？”

陆小凤已怔住，怔了半天，才失声道：“女人？这难道是女人绣的？”

薛老太太道：“当然是女人绣的。”

陆小凤道：“你……你会不会看错？”

薛老太太有点不高兴了，板起脸道：“你看女人会不会看错？会不会把老太婆看成小姑娘？”

陆小凤道：“不会。”

薛老太太道：“我看这种东西，比你看女人还内行十倍，我若看错了，情愿把我这宝贝孙女儿输给你。”

陆小凤赔笑道：“你就算真的输给了我，我也不敢要。”

薛老太太瞪眼道：“为什么不敢要？难道她生得丑了？”

陆小凤笑道：“丑倒是一点也不丑，只不过太凶了一点，上次我被她咬了一口，连耳朵都差点被咬掉。”薛冰一直乖乖地站在旁边，此刻脸又飞红了起来，头垂得更低。

薛老太太也笑了，道：“你们都说她凶，我看她非但一点也不凶，而且还乖得要命！”

她拉起了薛冰的手，又笑道：“你这孩子唯一的毛病，就是太会害臊了，其实这有什么好脸红的？女人咬男人，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薛冰连耳根都红了，轻轻道：“我才不会咬他哩，他好臭！”

薛老太太笑道：“你若没有咬人家，怎么会知道人家臭！”

薛冰嘤咛一声，扭头就跑，跑得虽然快，却还是没忘记偷偷瞪了陆小凤一眼，悄悄道：“你小心点！”陆小凤看着她，似又看得痴了。

薛老太太眯起眼，笑道：“你是不是也想跟出去？去呀！这也没什么好难为情的！”

陆小凤迟疑着，眼睛一直盯着她手里的红缎子。

薛老太太笑道：“你盯着看什么？难道还怕我不还给你？”她微笑着，将这块红缎子抛给了陆小凤，又道，“若是有两块，我还可以做双鞋子给丫头穿，只有一块……”

她还没说完，陆小凤已抢着道：“你说这可以做什么？”

薛老太太道：“当然是做鞋子，这本来就是个鞋面。”

陆小凤仿佛又怔住，讷讷道：“是不是可以做双红鞋子？”

薛老太太摇着头笑道：“当然是红鞋子，红缎子怎么能做出双黑鞋子来？看你长得满聪明的，几时变成个呆子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刚刚才吓呆的！”

薛老太太道：“你怕什么？”

陆小凤道：“我怕她躲在门外等着咬我！”

他果然一出门就被咬了一口。薛冰果然就在外面等着他，咬得还很不轻。

陆小凤摸着耳朵，苦笑道：“看来我简直已快变成诸葛亮了，简直是料事如神。”

薛冰瞪着他，狠狠地道：“谁叫你刚才乘机欺负我的？而且居然还想挑拨离间，说我不带你来，我若不带你来，你怎么来的？我没有真的咬下你这只耳朵来，对你已经很客气了。”

陆小凤只有闭上嘴，女孩子在存心找麻烦的时候，聪明的男人都会闭上嘴的。

薛冰忽然又一把抢过了他手里的红缎子，道：“我问你，这东西究竟是谁绣的，你为什么拿它当宝贝一样？”

陆小凤道：“因为它本来就是个宝贝。”

薛冰冷笑道：“见鬼的宝贝，我看它连一文都不值！”

陆小凤道：“这次你就说错了，它最少也值十八斛明珠、八十万两镖银、九千两金叶子！”

薛冰吃惊地看着他，道：“你疯了？”

陆小凤道：“我没有。”

薛冰道：“若没有疯，怎么会满嘴胡说八道！”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知道就算不把这件事告诉她，迟早也会被她逼出来的，那就不如索性自己先说出来的好。

薛冰静静地听着，眼睛里也发出了光，等他说完了，才问道：“除了这样东西外，难道连一点别的线索都没有？”

陆小凤道：“没有。”

薛冰道：“所以你现在想到京城的福瑞祥去，问问这块料子是几时卖出的？是谁买的？”

陆小凤道：“我只希望最近去买这种红缎子的人不多。”

薛冰眨着眼，道：“绸缎庄里的生意，好像每年都记账的！”

陆小凤道：“所以我现在就得赶快去！”

薛冰道：“好，我们明天一早就动身！”

陆小凤怔了怔，道：“我们？”

薛冰道：“我们。”

陆小凤道：“‘我们’其中还包括你？”

薛冰道：“当然！”

陆小凤淡淡道：“其中若包括了你，就一定不包括我了！”

薛冰瞪眼道：“你不想带我去？”

陆小凤道：“不想。”

薛冰瞪着他看了半天，眼珠子忽然转了转，道：“刚才她老人家说到红鞋子的时候，你好像吃了一惊？”

陆小凤道：“嗯！”

薛冰道：“你是不是看过穿红鞋子的人？”

陆小凤道：“穿红鞋子的人很多！”

薛冰道：“但其中却有些人是很特别的，譬如说，有些本不该穿红鞋子的人，偏偏也穿着双红鞋子。”

陆小凤开始动容了，他还没有忘记，那个冒牌大金鹏王临死时，手里紧紧抓住的那只红鞋子。

薛冰当然不会错过他脸上这种表情，悠然道：“你知不知道这些人为什么一定要穿红鞋子？”

陆小凤道：“不知道。”

薛冰道：“你知不知道这些穿红鞋子的，是些什么人？你知不知道红鞋子有什么秘密？”

陆小凤道：“不知道。”

薛冰道：“我知道。”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心又跳得快了起来，“红鞋子的秘密”，的确已打动了他。可是他并没有问。他知道现在就算问，薛冰也不会说的。

薛冰用眼角瞟着他，悠悠地问道：“你想不想知道这些秘密？”

陆小凤道：“想。”

薛冰道：“那么，现在你想不想带我到京城去？”

陆小凤苦笑道：“当然想，想得要命。”

02

陆小凤很不喜欢坐车，他宁愿骑马，甚至宁愿走路。但现在他却坐在马车上，因为薛姑娘喜欢。薛姑娘一向是个文文静静，连走路都不会跨大步的人——至少她总是喜欢装出这种样子。

幸好车子走得很稳，因为路很平坦，往京城去的大道，总是很平坦的。陆小凤坐在车上，摸着下巴，下巴好像很酸。他忽然发现自己最近苦笑的次数实在太多了，笑得下巴都发了酸。薛冰就坐在对面，看着他，眼睛里还是充满了那种谁也说不出有多温柔的笑意。

陆小凤忍不住道：“现在你总可以说出那秘密来了吧！”

薛冰道：“什么秘密？”她居然好像已完全忘了这回事！

陆小凤道：“当然是红鞋子的秘密！”

薛冰道：“噢——这个秘密呀，这个秘密还没有到说的时候！”

陆小凤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说？”

薛冰道：“等到我高兴的时候，我现在还不太高兴！”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高兴？”

薛冰道：“无论谁跟一个大傻瓜坐在对面，都不会高兴的。”

陆小凤道：“谁是大傻瓜？”

薛冰道：“你。”

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又在苦笑：“我究竟是负心贼？还是大傻瓜？”

薛冰道：“两样都是。”她悠然笑了笑，又道，“因为你若不是负心贼，就不会对我这么坏，若不是大傻瓜，就不会眼巴巴地要赶到京城去！”

陆小凤奇怪了：“为什么要到京城去就是大傻瓜？”

薛冰道：“我问你，你想去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明明知道的！”

薛冰道：“去问福瑞祥的伙计，这块缎子是谁买的？”

陆小凤道：“不错！”

薛冰道：“这么样的缎子，他们一天也不知要卖出多少，就算他们全都记得，你难道还能一个个地找去问？”

陆小凤道：“但只买红缎子和黑丝线的人，却不会太多。”

薛冰道：“而且，这个人既然一向独来独往，当然是自己去买的。”

陆小凤道：“不错，这种事本就很秘密，最好不让第二个人知道！”

薛冰突然冷笑，道：“但你凭什么知道她只买黑丝线和红缎子？”

陆小凤道：“因为她只用了这两样。”

薛冰道：“所以她也只能去买这两样东西，别的她全不能买？难道有人不准她多买几样？”

陆小凤道：“可是她只用得着这两样！”

薛冰冷笑道：“用不着的，她就不能买？难道她一定要买很多黑丝线和红缎子，来引起别人的注意，好让你去抓她？难道你以为她也跟你一样，是个大傻瓜？”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薛冰道：“这种事既然很秘密，她怎么会留下这种很明显的线索来，让你去找？若是会留下一点线索，等你去找的时候，她说不定也早就将福瑞祥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了。”

陆小凤怔了半天，才叹了口气，道：“这么看来，我的确像是个大傻瓜。”

薛冰道：“而且也是个负心贼！”

陆小凤道：“所以京城根本就是不必去的！”

薛冰道：“去了也是白去。”

陆小凤道：“既然不到京城去，你刚才为什么要走这条路呢？”

薛冰嫣然道：“因为我知道前面有个地方的酒很好，我也知道你一向是个很大方的人，一定会请我去喝两杯的。”

陆小凤苦笑道：“原来我虽然又傻又是贼，至少还有一点好处——至少我还不小气！”

薛冰道：“男人只要有这一点好处，就会有很多女孩子喜欢他了。”

03

推开车窗，已可看见远处的小河畔，柳林中，有一面青布酒旗斜斜地挑了出来。

薛冰眼睛立刻亮了，道：“这就是卖酒的地方。”

陆小凤道：“这地方看来很雅！”

薛冰道：“酒也很好，好极了！”

陆小凤看着她发亮的眼睛，忍不住笑道：“你几时变成个酒鬼的？”

薛冰道：“最近。”

陆小凤道：“最近你的心情不好？”

薛冰道：“最近老太太一直不让我喝酒，她愈不让我喝酒，我就愈想喝，何况……”她用眼角瞟着陆小凤，恨恨地道，“自从我们上次分手之后，我就要你来找我，你却偏偏不来，我的心情怎么会好？”

陆小凤不敢再搭腔了，他知道再说下去，耳朵说不定就又会被咬一口。

他并不想变成个只有一只耳朵的人，一只耳朵是配不上四条眉毛的。

这地方的确很雅。小河弯弯，绿柳笼烟，尤其是在黄昏的时候，绿水映着红霞，照得人脸也红如桃花。穿过柳林，有几栋茅屋，酒桌都摆

在外面的沙岸上，旁边还闲闲地种着几丛栀子花，薛冰忽然发现陆小凤并不是第一次来，他居然连方便的地方在哪里都知道，但刚才却偏偏装得好像连听都没有听过这地方。

“这小子最近居然又学会了装傻，那怎么得了？”薛冰叹了一口气，这个人就像是条鱼一样，要抓住他实在不容易。也许她还应该想几种更好的法子出来对付他。

伙计已走了过来，是个直眉愣眼的乡下人，粗手粗脚的。

薛冰道：“你先给我们来五六斤上好的竹叶青，配四碟子冷盘、四碟子热炒，再到后面杀只活老母鸡炖汤。”其实她吃得并不太多，只不过她喜欢看——有很多人喝酒时，菜都是摆着看的。薛姑娘就喜欢看着满桌子好菜喝酒。

伙计瞪了她一眼，突然冷冷道：“两个人要这么多酒菜，也不怕撑死你？”

薛冰怔住，这么伶牙俐齿的伙计，她倒实在还没见过。

伙计冷笑着，又道：“女人吃得太多，将来一定嫁不出去的，你若想嫁给那小胡子，最好少吃点，否则他养不起。”

薛冰更吃惊：“你是什么人？你认得那小胡子？”

伙计眼珠子转了转，低下头，在她耳边悄悄地说了几句话。薛冰听着，眼睛愈睁愈大，忽然噗哧一声笑了，拉住这伙计的手臂，在他耳边也悄悄地说了几句话，两个人的样子居然好像很亲热。

这地方的客人当然并不止她一个，别的客人都看得眼睛发了直。

这么样一个文文静静、秀秀气气的美人儿，怎么会跟这粗手粗脚的小伙计如此熟络？他们尽管奇怪，薛冰却不在乎，那伙计当然更不在乎。

陆小凤终于出清了肚子里的存货，板着脸走回来，好像有点不太高兴的样子。

薛冰眼波流动，道：“马上就有酒喝了，你还不开心？”

陆小凤冷笑了一声，忍不住道：“你什么时候学会在大庭广众间，和男人勾肩搭臂的？”

薛冰眨了眨眼，道：“男人？什么男人？”

陆小凤板着脸道：“刚才那伙计难道不是男人？”

看见自己带来的女人和别的男人那么亲热，没有人会高兴的。

薛冰却笑了，悄悄道：“你真是个傻蛋，现在我跟他亲热一点，等他算账时岂非就会便宜一点了，这道理你都不懂？”

陆小凤实在不懂，薛冰本来并不是这么样一个人的。

这时那伙计已将杯筷送了过来，“砰”的，往桌上一摆，用眼角瞪了陆小凤一眼，嘴里嘀咕着道：“这么样一朵鲜花，却偏偏插在牛粪上。”

陆小凤也怔住，这伙计难道吃错了什么药？薛冰正掩着嘴在吃吃地笑。

陆小凤看着那伙计的背影，忽然也笑了，正想说什么，忽然看见一个已喝得醉醺醺的人，摇摇摆摆地走过来，一只手拿着个酒杯，一只手拍着他，笑嘻嘻地说：“我认得你，我们见过。”

陆小凤也只好笑了笑。他的确见过这个人，好像是在谁的寿宴上见过的，他还记得这人叫孙中，据说还是个很有名的江湖人。那次这个人也跟现在一样，不但喝得两眼发直，舌头也大了。

陆小凤有个原则，他喝醉了的时候从不去惹清醒的人，清醒的时候也从不愿意惹喝醉了的人。

孙中忽然扭过头，直着眼睛，瞪着薛冰，又笑道：“你带来的这小姑娘真标致，就像朵水仙花一样，一捏就能捏得出水来。”

原来他是为了薛冰来的。看见薛冰跟店伙都能那么亲热，这小子想必也心动了。薛冰红着脸，垂下了头，连眼皮都不敢抬起来。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老兄好像有点醉了，为什么不找个地方歇歇去？”他实在不愿找麻烦，也不愿孙中找上麻烦，无论谁惹上了“冷罗刹”，麻烦就不会太小。

谁知孙中却像完全没听见他在说什么，还是直着眼，瞪着薛冰，忽然用力一拍他的肩，道：“老弟，你真有办法，今天你若将这姑娘让给我，以后你在江湖中出了什么事，尽管来找我姓孙的。”

陆小凤居然还忍得住气，淡淡道：“我不会出什么事的，你看来却快出事了，我劝你……”

孙中不等他说完，已瞪起了眼，大声道：“我叫你让，是给你面子，你究竟让不让？”

陆小凤只好又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问她自己？”

孙中大笑道：“我用不着问，我知道她喜欢我，我哪点不比你这小胡

子强！”

薛冰的脸更红，头垂得更低，看起来更是楚楚动人。

孙中看得口水都流了下来，道：“小姑娘，你跟我到那边去喝酒好不好？”

薛冰红着脸摇了摇头。

孙中道：“不好也得好！”他居然伸出手，拉住了薛冰的手。

薛冰垂着头，轻轻道：“你放开我的手好不好？”

孙中涎着脸，笑道：“不放！”

薛冰的脸忽然变白了，冷冷道：“你一定不放？”

孙中道：“你就算砍下我这只手来，我也不放！”

薛冰道：“好！”她突然出手，取出了孙中腰畔的刀。

陆小凤看见她的脸一发白，就知道不对了，正想劝劝她。但这时刀已出鞘。孙中看见了刀光，也清醒了些，反手想去夺刀，只见刀光一闪，他的一只手已被砍了下来，血淋淋地掉在地上。

他的瞳孔突然收缩，眼珠子似也凸了出来，看着地上的这只断手，又看着薛冰，好像还不相信这是真的。就在他开始相信的时候，他的人已惨叫了一声，倒了下去。喝醉了的人，反应总是比较慢的。他的朋友本来都坐在对面笑嘻嘻地看着，此刻才怒吼着冲过来。

陆小凤故意不去看他们，皱眉道：“你为什么要砍下他的手？”

薛冰板着脸，道：“他叫我砍的！”

陆小凤道：“可是他喝醉了！”

薛冰道：“喝醉了也是人。”

陆小凤突然出手，夺过了她手里的刀，用两根手指轻轻一拗，“崩”的，钢刀立刻断下了一截，接着，“崩”地又断了一截。

他只用两根手指拗了几拗，片刻间竟已将这柄百炼精钢打成的快刀拗成七八截，皱着眉道：“奇怪，这种破刀怎么也能砍得断人的手？”

本来已冲过来的人，一起呆住，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

其中一个人忍不住问道：“朋友你贵姓？”

“我姓陆！”

“道路的‘路’？”

“陆小凤的‘陆’！”

本来已呆住了的人，脸色突又发青：“你……你就是陆小凤？”陆小凤点点头。

大家再也不说话，抬起地上的人就走：“你连陆小凤都忘了，就算两只手全被砍断也活该！”

薛冰嫣然一笑，道：“想不到‘陆小凤’这三个字还能避邪！”

陆小凤却叹息着，苦笑道：“我就知道你是个惹祸精，我实在不该带你出来的！”

薛冰道：“是他惹的祸？还是我？”

陆小凤道：“你总不该真的砍下他手来。”

薛冰道：“是他叫我砍的！”

陆小凤道：“他喝醉了。”

薛冰道：“喝醉了难道就可以欺负人？”

那伙计端着酒菜送来，冷冷道：“喝醉了也一样是人，这种人就算砍他一百八十刀都不算冤。”

薛冰嫣然道：“对，还是你讲理！”

伙计哼了一声，重重地将酒菜往桌上一摆，扭头就走，连看都不看陆小凤一眼！

陆小凤沉着脸，冷冷道：“像你这种人，砍你三百六十刀也不冤。”他突然出手，用两根手指夹起了一截刀锋，直刺这伙计的后背。这伙计头也不回，身子突然轻飘飘地飞了起来，就好像忽然长了翅膀一样。在这种地方卖酒的伙计，怎会有这么高的轻功？

陆小凤冷笑道：“我看你就不是个好人，果然是个飞贼。”他冷笑着挥手，手里的半截刀锋突然飞出，闪电般打向这伙计的腰。这伙计身子凌空，无处借力，陆小凤的出手又实在太急太快，眼见他已是避不开的了。

薛冰失声道：“你真要杀他？”

陆小凤冷冷道：“你放心，他死不了的。”两句话没说完，那伙计已凌空翻了三个跟斗，居然还顺手抄住了那截刀锋，才轻飘飘地落下来。

薛冰看看他，又看看陆小凤，赧然笑道：“原来你已知道他是谁了！”

陆小凤还是板着脸，道：“我只知道他是个贼。”

伙计突然大笑，道：“我若是个贼，你呢？”

陆小凤道：“我是个贼祖宗。”

这伙计居然也不去端菜送酒了，居然也坐了下来，笑道：“只可惜你连做贼的材料都不够，最多也只不过能去挖挖蚯蚓罢了！”

薛冰眨着眼，道：“挖什么蚯蚓？”

伙计笑道：“你不知道，他别的本事没有，挖蚯蚓却是专家，居然在十天中替我挖了六百八十条蚯蚓。”

薛冰又忍不住问道：“你要这么多蚯蚓干什么？”

伙计道：“我连一条蚯蚓都不想要，只不过喜欢看他挖蚯蚓而已。”

薛冰笑了。

伙计道：“你看见他挖蚯蚓没有？”

薛冰道：“没有！”

伙计道：“早知道我应该叫你去看看的，他挖起蚯蚓来，实在是姿势美妙，有板有眼，比京城的名角唱戏还好看，你错过了实在可惜。”

薛冰忍住笑道：“没关系，下次我还有机会的！”

伙计道：“还有下次？”

薛冰正色道：“当然有，挖蚯蚓就像喝酒一样，也会上瘾的，一个人只要挖过一次蚯蚓，下次你不要他挖都不行！”

陆小凤冷冷道：“下次我若挖出蚯蚓来，一定塞到你们嘴里去。”

这个吃错了药的伙计，当然就是司空摘星。

04

喝酒的客人早已被吓跑了，他们三个人倒也乐得清静，苦的只是这酒店的老板而已。

薛冰替司空摘星倒了杯酒，笑道：“你做贼做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改行来卖酒？”

陆小凤道：“因为他有这个瘾。”

他当然还没有忘记司空摘星上次扮成赵大麻子的事，那种事无论谁都忘不了的。

司空摘星笑了笑，道：“上次我瞒过了你，这次却好像没有。”

陆小凤凝视着他，道：“这次你好像并不是真的想瞒过我。”世上绝没有一个卖酒的伙计会有这么大毛病的，若不是存心要让陆小凤看破，他为什么要故意做出这种古里古怪的样子？

司空摘星忽然叹了口气，道：“自从上次你冲到火里去救赵大麻子后，我已发觉你这个人真可以交交朋友！”

陆小凤道：“但你却还是要我挖蚯蚓。”

司空摘星又笑了，道：“你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这件事，逢人就要说一次！”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你已见到了花满楼和金九龄？”

司空摘星道：“嗯！”

陆小凤道：“他们告诉你，我要来找薛冰？”司空摘星点点头。

陆小凤道：“所以你就算准了我要到这里来喝酒的？”

司空摘星道：“所以我就在这里等！”

陆小凤道：“等着请我喝酒？”

司空摘星忽又叹了口气，道：“你知道不是的，我也不想骗你！”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我们是朋友。”

司空摘星叹道：“奇怪的是，有很多人偏偏要我来偷你的东西！”

陆小凤道：“这次你想偷什么？”

司空摘星道：“你身上是不是有块红缎子？”

陆小凤微笑道：“你知道我有的，我也不想骗你。”

司空摘星道：“红缎子上是不是绣着朵黑牡丹？”

陆小凤道：“你要偷的就是这块红缎子？”

司空摘星道：“是。”

陆小凤道：“你既然承认我们是朋友，还要来偷我？”

司空摘星道：“因为我已答应了一个人！”

陆小凤道：“为什么要答应？”

司空摘星道：“我非答应不可！”

陆小凤道：“为什么？”

司空摘星道：“我欠过这个人的情！”

陆小凤道：“这人是谁？”

司空摘星苦笑道：“你既然知道我不会告诉你，又何必问？”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好像也欠了我的情，我不但救过你，还替你挖了六百八十条蚯蚓。”

司空摘星道：“所以现在我才老实告诉你！”

陆小凤道：“虽然告诉了我，还是一样要偷？”

司空摘星道：“这么样一块红缎子，并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

陆小凤道：“你本来就从不偷值钱的东西！”

司空摘星道：“你既然已看过了，留着它也没有什么用！”

陆小凤道：“难道要我送给你？”

司空摘星道：“我的确有这意思！”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我们不妨谈个交易！”

司空摘星道：“什么交易？”

陆小凤道：“只要你告诉我是谁要你来偷的，我就让你偷走！”

司空摘星道：“这交易谈不成！”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交易既然谈不成，就只好赌了！”

司空摘星道：“怎么赌？”

陆小凤道：“你知道这地方后面有几间客房？”

司空摘星道：“有六间。”

陆小凤道：“今天晚上，我就留在这里，等你来偷！”

司空摘星皱眉道：“你既然已知道我要来偷了，我怎么还能偷得走？”

陆小凤笑道：“你既然是偷王之王，偷遍天下无敌手，总应该有法子的！”

司空摘星的眼睛忽然亮了，道：“我若真有法子偷走了呢？”

陆小凤道：“东西就在我身上，只要你能偷得走，我情愿再替你挖六百八十条蚯蚓！”

司空摘星道：“随便我用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当然随便你！”

司空摘星道：“有些法子，我本不愿用在朋友身上的！”

陆小凤道：“今天晚上，你可以不必把我当作朋友！”

司空摘星突然举杯一饮而尽，道：“好，我跟你赌了，我若输了，也情愿替你挖蚯蚓！”

陆小凤道：“我不要你挖蚯蚓！”

司空摘星道：“你还是要我一见你面，就跪下来叫你大叔？”

陆小凤笑道：“这次要叫祖宗了！”

司空摘星道：“好，一言为定。”

陆小凤道：“谁赖谁是龟孙子！”

薛冰笑道：“看来这次不管你们是谁输，我都有好戏看了！”

司空摘星道：“但现在还没有到晚上。”

陆小凤道：“所以我们还是朋友！”

司空摘星道：“所以我要请你喝酒！”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我只希望你莫要在酒里下毒。”

司空摘星也笑了笑，道：“我只希望你莫要灌醉我！”

第三章　偷王的赌约

01

夜。夜未深。司空摘星并没有被灌醉，他已走了。陆小凤当然也没有被毒死，司空摘星绝不是那种会在酒里下毒的人，何况，他就算下了毒，陆小凤也不会喝下去。

薛冰脸上却已有了几分笑意，忽然叹了口气，道：“这次他输了！”

陆小凤道：“他一定会输？”

薛冰道：“东西在你这种人身上，又明知他要来偷，他怎么能偷得走？”

陆小凤道：“他是偷王之王，偷王之王当然有很多种稀奇古怪，令人防不胜防的偷法！”

薛冰道：“你难道真的没把握赢他？”

陆小凤笑了笑，自己倒了杯酒，却并没有喝下去，只是看着杯中的酒出神。

薛冰道：“你在想什么？是不是在想那个要他来偷的人？”

陆小凤没有否认。

薛冰道：“要他来偷的这个人，会不会就是那个绣花的人？”

陆小凤道：“很可能。”

薛冰道：“我若是你，我一定会想尽法子，逼着他说出来的！”

陆小凤道：“你不是我！”

薛冰嫣然一笑，道：“幸好我不是你，我可不想有你这么多麻烦！”

陆小凤道：“所以你很高兴！”

薛冰道：“实在很高兴！”

陆小凤忽然又笑了笑，道：“既然很高兴，应该说了吧！”

薛冰道：“说什么？”她好像又忘了。

陆小凤道：“当然是说红鞋子！”

薛冰眨了眨眼，知道这次就算再想赖，也是赖不掉的了，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青衣楼是怎么回事？”

陆小凤点点头，他当然知道。

薛冰道：“红鞋子也跟青衣楼一样，是个很秘密的组织，唯一跟青衣楼不同的，就是这组织里没有男人，所以比青衣楼更厉害！”

陆小凤道：“为什么？”

薛冰笑了笑，悠然道：“因为女人本就比男人厉害。”

陆小凤道：“还有呢？”

薛冰道：“没有了。”

陆小凤几乎跳了起来：“没有了？没有了是什么意思？”

薛冰嫣然道：“没有了的意思，就是我知道的只是这么多，你就算用刀来逼我，我也说不出别的来！”

陆小凤怔住，怔了半晌，才叹了口气，道：“女人果然比男人厉害，女人会赖皮！”

薛冰瞪眼道：“我几时赖皮了？我岂非已告诉了你，这些穿红鞋子的全都是什么人？也已告诉了你，红鞋子是个很秘密的组织，你还不满意？”

陆小凤苦笑道：“原来不但会赖皮，还会讲歪理。”

薛冰像是也有点不好意思，眨着眼道：“现在你至少已知道，那个会绣花的大胡子，是女人改扮的，也已知道她穿的是红鞋子，你知道的岂非已不少！”

陆小凤叹道：“所以我已经很满意，满意极了！”

薛冰笑道：“既然满意，为什么不敬我一杯酒？”

陆小凤冷冷道：“你的脸已经红得像别人的鞋子了，你还想喝？”

薛冰咬着嘴唇，道：“今天我本来就想喝醉，反正这里有床，喝醉了最多就往床上一躺。”

陆小凤道：“莫忘记我也在这屋子里！”

薛冰用眼角瞟着他，道：“你在屋里又怎么样？难道我还怕你？”

陆小凤也用眼角瞟着她，道：“难道你想故意喝醉，好有胆子来勾引我？”

薛冰的脸又红了，头却没有低下去，反而盯着他，道：“你是不是想要我勾引你？”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早就想勾引我了？”

薛冰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人？潘安？宋玉？”

陆小凤忽然站了起来。

薛冰道：“你想干什么？”

陆小凤道：“站起来当然是想走！”

薛冰道：“你真的想走？”

陆小凤道：“你既然不想勾引我，我还留在这里做什么？”

薛冰噗哧一笑，道：“你是个大傻瓜，我不勾引你，你难道也不会勾引我？”

陆小凤道：“只可惜我一向不习惯勾引别人，一向只有别人勾引我！”

薛冰轻轻道：“为了我，你难道不能破例一次？”

她的脸更红，红得就像是春天里的桃花，红得就像是水蜜桃。陆小凤忽然叹了口气，慢慢地坐了下来。

薛冰看着他，嫣然道：“你胆子怎么这么小，还没有勾引我，已经满头大汗了！”

陆小凤道：“因为我热得要命！”

薛冰道：“我好像也很热！”

陆小凤笑道：“你又是雪，又是冰，怎么也会热？”

薛冰道：“我也在奇怪，怎么会热的？”她眼珠子转了转，忽然拍手

道，“我明白了！”

陆小凤道：“明白了什么？”

薛冰道：“司空摘星虽然没有在酒里下毒，却下了种要我们发热的药，故意让你热得要命！”

陆小凤道：“既然热得要命，就只好脱衣服。”

薛冰道：“东西在你身上，你一脱衣服，他就有机会来偷了！”

陆小凤叹道：“我真奇怪，偷王之王怎么会想出这种笨法子来的！”

薛冰道：“这法子虽然笨，却很有效！”

陆小凤笑了笑，悠然道：“只可惜东西根本已不在我身上了，所以他根本就偷不走！”

薛冰怔了怔，道：“你难道早就将那东西藏到别的地方去了？”

陆小凤笑道：“藏在个他永远也想不到的地方，他若到这里来偷，就算他有三十只手，最多也只不过能偷走我几件破衣服！”

薛冰吃吃地笑了，道：“你真不是个好东西！”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不是。”

对面屋脊上有个人，这个人当然就是司空摘星。他心里也在恨恨地骂：“这小子真不是个好东西！”他竟忘了自己也不是个好东西，好东西是绝不会躲在屋脊上偷听的。

“这小子究竟将东西藏到什么地方去了？”司空摘星开始在想，陆小凤今天一共到过什么地方？他们本来坐在外面喝酒，喝得差不多了时，就搬到屋里来。除了这两个地方外，陆小凤只去方便了一次！

“难道他将东西藏在茅房里了？”那的确很可能，陆小凤这小子，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也可能就藏在空酒坛里，让我想不到！”

陆小凤已脱下外面的长衫，随随便便地挂在窗口的椅子上。窗子并没有关好。东西当然不会在这件衣服里，否则他怎么会如此大意！

陆小凤并不是个粗心的人，要挖六百八十条蚯蚓也不是好玩的。

司空摘星已准备走了，可是他刚想站起来，又停下，眼睛里发出了光，陆小凤若是将东西就藏在这件衣服里，他岂非更想不到？那些话莫非是故意说给他听的？

司空摘星笑了：“这小子真是条小狐狸，只可惜今天遇着了我这条老狐狸。”

他笑得的确像是条老狐狸。

衣服就挂在椅子上，看得见，却拿不到。该怎么样下手呢？老狐狸有法子，“偷王之王”这四个字并不是偷来的。

屋子里不断有笑声传出来，他们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事如此开心？

“难道他们是为了有个人像呆子一样在外面喝风，看着他们在里面喝酒，所以才开心得要命？”司空摘星忽然跳下屋脊，推开门，走了进去。

薛冰张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好像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人会突然出现。

陆小凤也想不到。

司空摘星也不理他们，坐下去自己倒了杯酒，一口喝了下去，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喝酒果然比喝风舒服。”

薛冰笑了：“谁叫你在外面喝风的？”

司空摘星道：“我自己！”

薛冰眨着眼笑道：“你也跟他一样，是个大傻瓜？”

司空摘星道：“就算不是傻瓜，至少也是个呆子。”

薛冰笑道：“你承认自己是个呆子？”

司空摘星叹道：“若不是呆子，怎么会跟他打这个赌？”

薛冰道：“你觉得不划算？”

司空摘星点点头，道：“所以我不赌了！”

陆小凤叫了起来，道：“不赌了？不赌了是什么意思？”

司空摘星道：“不赌了的意思，就是不赌了！”

陆小凤道：“可是我们早已约好了的！”

司空摘星道：“约好了的事，常常都可以反悔的，说出来的话，也常常都可以当作放屁！”

陆小凤怔了半天，苦笑道：“我还是不懂，你为什么要忽然反悔？”

司空摘星忽然冷笑，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打什么鬼主意？”

陆小凤道：“我在打什么鬼主意？”

司空摘星冷笑道：“你想故意让我把那东西偷走，然后再跟踪我，看我将东西交给谁，所以我就算赢了你，吃亏的还是我！”

陆小凤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是个受了冤枉的小孩子，苦笑道：“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我实在不懂。”

司空摘星道：“你懂，你比谁都懂！”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为什么要故意让你赢？难道我喜欢挖蚯蚓？”

司空摘星道：“因为你一心想知道是谁要我来偷那东西的，你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达到目的，为了达到目的，你本来就什么事都肯做的！”

陆小凤苦笑道：“你真的以为我是个这么狡猾的人？”

司空摘星道：“不管你是个什么样的人，反正我都不跟你赌了，我已决心不上你的当！”他又自己倒了杯酒，一口喝下去，仰面大笑了三声，道，“好酒，果然比喝风的滋味好得多！”话还没说完，他已大笑着走出去。

陆小凤看着他走出去，又怔了半天，也忽然笑了，道：“这个人果然是条老狐狸！”

薛冰忍不住道：“难道你真的要故意让他赢？”

陆小凤笑道：“这老狐狸猜得不错，我的确只有用这法子，才能查出是谁要他来偷的！”

薛冰道：“你刚才故意说那些话，为的就是要他知道东西在哪里？”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

薛冰叹道：“但我却还是想不到，你究竟将东西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陆小凤道：“东西就在我衣服里！”

薛冰怔了怔，道：“就在椅子上这件衣服里？”

陆小凤道：“一直都在这件衣服里！”

薛冰道：“可是你刚才却说……”

陆小凤道：“我故意那么说，因为我知道他迟早一定会想到我用的是调虎离山之计！”

薛冰道：“我还是不懂。”

陆小凤道：“我故意随随便便将衣服摆在这里，别人当然想不到东西还在衣服里，但他却不是别人，他是偷王之王！”

薛冰道：“所以你算准他迟早总会猜到东西就在衣服里！”

陆小凤道：“我本就是摆在这里让他来偷的！”

薛冰终于懂了：“原来你的计中还有计，弄来弄去，你还是要故意让他偷走！”

陆小凤道：“不错，我本就是要让他偷的，却又不能让他得手太容易，我不能让他起疑心！”

薛冰笑道：“但他还是起了疑心，还是不上你这个当！”

陆小凤叹道：“所以我说他实在不愧是条老狐狸，只可惜……”

薛冰道：“只可惜怎么样？”

陆小凤忽又笑了笑，道：“只可惜他还是上了我的当！”

薛冰又怔住，苦笑道：“我又不懂了。”

陆小凤道：“他还是把东西偷走了！”

薛冰道：“几时偷的？”

陆小凤道：“刚才！”

薛冰忍不住提起那件衣服抖了抖，就有块红缎子从衣服里掉了下来，缎子上绣着朵黑牡丹：“东西岂非还在这里？”

陆小凤道：“但这块缎子，却已不是本来的那块了！”

薛冰道：“你是说，他刚才用这块缎子，换走了你那块？”

陆小凤道：“你再仔细看看，两块缎子是不是有点不同！”

不同的地方虽然不太明显，但却果然是不同的。

陆小凤道：“他想必已从金九龄嘴里，问出了这块缎子的形状，自己找人照样子绣了一块，准备来跟我掉包！”

薛冰叹了口气，道：“但他的手法实在太快，实在不愧是偷王之王，我刚才一直都在看着他，竟偏偏没看到他已动了手脚！”

陆小凤笑了笑，道：“他以为我也没有看出来，以为我还不知道！”

薛冰道：“这块缎子你已不知看过多少遍了，现在既然还没有被偷走，你当然就会把它藏起来，绝不会时时刻刻拿出来的！”

陆小凤道：“所以他认为我暂时绝不会发觉已被掉了包！”

薛冰道：“现在他既然已达到目的，当然就会将东西去交给那个人了！”

陆小凤道：“他当然要去交差！”

薛冰道：“那么你现在为什么还不去盯着他？”

陆小凤道：“因为我知道他现在一定还不会走的！”

薛冰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他也怕我起疑心！”

薛冰想了想，道：“反正你暂时不会发现东西已被掉了包，他正好乘机轻松轻松！”

陆小凤道：“他愈轻松，我愈不会起疑心！”

薛冰道：“等到明天早上我们要走时，他还可以先送送我们，然后再轻轻松松地去交差！”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再跟我们混下去，你也快变成条小狐狸了！”

薛冰眼珠子转了转，似笑非笑地看着他，轻轻道：“那么你现在想干什么呢？”

陆小凤故意不去看她脸上的表情，道：“我当然要去陪陪他！”

薛冰好像又要跳了起来：“你不陪我？反而要去陪他？”

陆小凤淡淡道：“他既不会勾引我，我也不会勾引他，我去陪他至少

安全得多！”

薛冰咬着嘴唇，狠狠地瞪着他，忽又嫣然一笑，道：“现在我总算知道你是什么了！”

陆小凤道：“我是什么？”

薛冰道：“你是条狗！”

陆小凤怔了怔，苦笑道：“我怎么会变成条狗的？”

薛冰悠然道：“司空摘星若是条老狐狸，你岂非就是条专咬狐狸的狗？”

02

司空摘星躺在床上，曲着肱做枕头，看着自己胸膛上摆着的一杯酒。

陆小凤总是喜欢这么样喝酒，而且有本事不用手就将这杯酒喝下去，连一滴都不会溅出来。

只要是陆小凤会的事，司空摘星就要学学，而且要学得比陆小凤更好。

他听到门外有人在笑：“这是我的独门绝技，你学不会的！”

一个人推开门走了进来，当然就是陆小凤。

司空摘星也不理他，还是专心一意地看着胸膛上的这杯酒，冷冷道：“你又想来干什么？”

陆小凤道：“不干什么，只不过来陪陪你！”

司空摘星道：“你不去陪她，反而来陪我？”

陆小凤笑了笑，反问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已不赌了？”

司空摘星道：“嗯！”

陆小凤道：“所以我们还是朋友！”

司空摘星道：“嗯！”

陆小凤笑道：“既然我们是朋友，我为什么不能来陪陪你？”

司空摘星道：“你当然可以来陪我，但是我现在却想去陪她了！”他忽然深深吸了口气，胸膛上的酒杯立刻被他吸了过去，杯中的酒也被他吸进了嘴——只可惜并没有完全吸进去，剩下的半杯酒溅得他一身都是。

陆小凤大笑，道：“我早就说过，这一招你一辈子都学不会的！”

司空摘星瞪了他一眼，刚想站起来，脸色突然变了，整个一张脸都扭曲了起来，整个人也都扭曲了起来，就好像有柄尖刀插入了他的胃。

陆小凤也吃了一惊，失声道：“你怎么了？”

司空摘星张开嘴，想说话，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陆小凤一个箭步蹿过去，扶起了他，忽然嗅到一种奇特的香气。

他又拿起刚才那酒杯嗅了嗅，脸色也变了：“这杯酒有毒！”

司空摘星的脸已变成死灰色，满头冷汗雨点般落了下来。

陆小凤道：“这杯酒是从哪里倒出来的？刚才有谁到这里来过？”

司空摘星挣扎着摇了摇头，眼睛看着桌上的酒壶。壶中还有酒。

陆小凤抓起酒壶嗅了嗅，壶中的酒并没有毒：“毒在酒杯上！”酒杯想必早已在这房子里，刚才司空摘星在屋脊上偷听的时候，想必已有人在这酒杯上做了手脚。

陆小凤急得直跺脚：“你本来是个很小心的人，今天怎么会如此大意？”

司空摘星咬着牙，终于从牙缝里吐出了三个字：“栖霞庵！”

陆小凤道：“你知道那里有人能解你的毒？你要我送你到那里去？”

司空摘星又挣扎着点了点头：“快……快……”

陆小凤道：“好，我去找薛冰，我们一起送你去！”他抱起了司空摘星冲出去，去找薛冰。

但薛冰竟已不见了。她刚才喝剩下的半杯酒还在桌上，可是她的人竟已无影无踪。本来装着卤牛肉的碟子里，现在却赫然摆着一只手，一

只断手！

陆小凤看得出这正是孙中的手。难道他又约了帮手来寻仇，居然将薛冰架走了？但是他们在隔壁怎会连一点动静都没有听到？

薛冰并不是个好对付的人，怎么会如此容易就被人架走？陆小凤已无法仔细去想，现在无论什么事都只好先放在一边，先救司空摘星的命要紧。何况，这顷刻间发生的变化，实在太惊人，太可怕，他无论怎么想，也想不通的。幸好他们坐来的马车还在。

陆小凤叫了车夫，抱着连四肢都似已僵硬的司空摘星，跳上车子，喃喃道："你千万不能死，你一向都不能算是个好人，怎么会短命呢？"

司空摘星居然一直都没有死，就这么样半死不活地拖着，拖到了栖霞庵。

03

栖霞庵在紫竹林中，紫竹林在山坡上。山门是开着的，红尘却已被隔绝在竹林外。马车不能上山，陆小凤抱着晕迷不醒的司空摘星，踏着沙沙的落叶，穿过紫竹林，风中正传来最后一响晚钟声。夜色却未临，满天夕阳残照，正是黄昏。

陆小凤看着手里抱着的司空摘星，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你总算挨到了这里，真不容易！"

司空摘星身子动了动，轻轻呻吟了一声，居然似已能听见他的话。

陆小凤立刻问道："现在你觉得怎么样？"

司空摘星突然张开眼睛，道："我饿得要命！"

陆小凤怔了怔："你会饿？"

司空摘星看着他，挤了挤眼睛，道："这两天你天天下车去大吃大喝，我却只有躲在车上啃冷烧饼，我怎么会不饿？"

陆小凤怔住，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活生生地吞下六百条蚯蚓。

司空摘星道：“小心点抱住我，莫要把我摔下去！”

陆小凤也看着他挤了挤眼睛，道：“我会小心的，我只怕摔不死你！”

他忽然举起了司空摘星，用力往地上一摔。谁知司空摘星还没有摔在地上，突然凌空翻身，接连翻了七八个跟斗，才轻飘飘地落下，看着陆小凤大笑，笑得弯下了腰。

陆小凤恨恨道：“我应该让你死在那里的！”

司空摘星大笑道：“好人才不长命，像我这种人怎么会死！”他居然也承认自己不是个好人。

陆小凤道：“你根本就没有中毒？”

司空摘星道：“当然没有，像我这样千年不死的老狐狸，有谁能毒得死我！”

陆小凤道：“酒杯上的毒，是你自己做的手脚？”

司空摘星道：“那根本就不是毒，只不过是点嗅起来像毒药的香料而已，就算吃个三五十斤下去，也死不了人。”

陆小凤道：“你故意装作中毒，只不过是想拖住我，让我送你到这里？”

司空摘星笑道：“我若不用这法子，又怎么能将那东西送出去！”

陆小凤道：“你怎么送出去的？这一路上你都装得像死人一样，连动都没有动！”

司空摘星道：“我当然有法子，莫忘记我不但是偷王之王，还是条老狐狸！”

陆小凤突然冷笑，道：“若不是那条小狐狸帮你，你想交差只怕也没这么容易！”

司空摘星仿佛怔了怔，道：“小狐狸？除了你外，难道还有条小狐狸？”

陆小凤冷笑道：“也许不是小狐狸，只不过是条雌狐狸！”

司空摘星大笑，道：“我就知道迟早总是瞒不过你的，你并不太笨！”

陆小凤道：“你几时跟薛冰说好的？”

司空摘星道：“就在你去方便的时候！”

陆小凤道：“她怎么会答应你？”

司空摘星悠然道：“也许是因为她看上了我！”

陆小凤道：“她看上你这条老狐狸？”

司空摘星笑道：“这你就不懂了，女人本就是喜欢老狐狸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看来她的确被你这狐狸迷住了，居然肯替你去做这种事！”

他忽又问道：“她既然是替你交差去了，那只断手又怎么会出现的？”

司空摘星又怔了怔，道：“断手？什么断手？”

陆小凤道：“孙中被砍断的那只断手！”

司空摘星道：“手在哪里？”

陆小凤道：“在装牛肉的碟子里！”

司空摘星摇了摇头，皱眉道：“这回事我一点也不知道！”

陆小凤道：“真的不知道？”

司空摘星叹道：“我几时骗过你？”

陆小凤恨恨道：“你时时刻刻都在骗我！”

司空摘星眨了眨眼，道：“像你这么聪明的人，我能骗得过你？”

陆小凤忍不住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本来是骗不过的，只可惜我的心实在太好了！”

突听山门里有个人在问：“外面的那位好心人，是不是陆小凤？”

门是虚掩着的，门里有个小小的院子，一个人搬了张竹椅，坐在院子里的白杨树下。夕阳照着孤零零的白杨，也照着他苍白的脸，他的鼻子挺直，颧骨高耸，无论谁都看得出他一定是个很有威严，也很有权威的人，只可惜他一双炯炯有光的眸子，现在竟已变成了两个漆黑的洞。

“江重威！”陆小凤一走进来，就不禁失声而呼，“你怎么会在这里？”

江重威笑了笑，道：“我不在这里，又还能在哪里？”他笑得凄凉而悲痛，“我现在已只不过是个瞎子，王府里是不会用一个瞎子做总管的，就算他们没有赶我走，我也已留不下去！”

陆小凤看着他，心里也觉得很难受。

江重威本是个很有才能，也很有前途的人，可是一个瞎子……

陆小凤忽然回过头，瞪着司空摘星：“你认不认得他？”

司空摘星点点头。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他心里显然也不好受。

陆小凤道：“你既然知道，就应该告诉我那个人是谁？”

司空摘星道：“那个什么人？”

陆小凤道：“那个绣花的人，也就是那个要你来偷东西的人！”

司空摘星道：“你认为他们是同一个人？”

陆小凤道：“不错！”

司空摘星道：“假如那块缎子本就是他的，他何必要我来偷回去？”

陆小凤道：“也许那上面还有什么秘密，他生怕我看出来。”

司空摘星道：“你岂非已看过很多遍了？”

陆小凤道：“我还没有看够！”

司空摘星不说话了，神情间仿佛也显得很矛盾，很痛苦。

陆小凤道：“你虽然欠了他的情，可是他既然做出了这种事，你若还有点人性，就不该再维护着他！”

司空摘星道：“你一定要我说？”

陆小凤道：“非要你说不可！”

司空摘星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好，我告诉你，那个人就是她！”

他的手忽然往前面一指，陆小凤不由自主随着他的手指看过去，果然看见了一个人正垂着头从庵堂里走出来。一个紫衫白袜，乌黑的发髻上插着根紫玉钗的女道姑。她脸色也是苍白的，明如秋水般的一双眸子里，充满了忧郁和悲伤，看来更有种说不出的凄艳而出尘的美，就好像是天边的晚霞一样。她垂着头慢慢地走过来，手里捧着一碗热腾腾的药。

看见了她，陆小凤就知道司空摘星又在说谎了，那个人绝不会是她的。他再回过头想追问时，司空摘星竟已不见了。

就在陆小凤看见这紫衫女道人的那一瞬间，这老狐狸已流星般掠了出去。那一瞬间，陆小凤的确仿佛有点痴了，无论谁看见这么一个出尘脱俗的美人，都难免会痴了的。现在就算要追，也追不上的，司空摘星的轻功纵然不能算天下第一，也不会差得太远。

陆小凤叹了口气，发誓总有一天要抓住这个老狐狸，逼他吞下六百八十条蚯蚓去，而且还要他自己去挖。

夕阳淡了，风也凉了，凉风吹得白杨树上的叶子，簌簌地响。这紫衫女道人慢慢地走过来，始终都没有抬起头。

江重威忽然道：“轻霞，是你？”

“是我，你吃药的时候到了！”她的声音也轻柔如晚风。

江重威又问：“陆小凤，你还在么？”

“我还在！”

“这是舍妹轻霞，也就是这里的住持，你现在总该明白我怎么会在这里了吧？”

陆小凤忽然道：“金九龄和花满楼在找你！”

江重威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他们也知道你在这里？”

江重威道：“他们已来过！”

陆小凤道：“花满楼跟你说了些什么？”

江重威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缓缓道：“他叫我莫要忘记他也是个瞎子，更莫要忘记他一直都活得很好！”

陆小凤道：“你当然没有忘！”

江重威道：“所以我现在还活着！”

一个像他这么样的人，突然变成了瞎子后，还有勇气活着，实在很不容易。

陆小凤忍不住长长叹息，道：“他实在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江重威点点头，叹道：“他的确和任何人都不同，他总是要想法子让别人活下去！”

陆小凤道：“其实我早该想到，他来找你，就是为了要告诉你这些话的！”

江重威道：“他还问了我一些别的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江重威道：“那天在王府宝库里发生的事！”

陆小凤道：“我也正想问你，除了你已告诉金九龄的那几点之外，你还有没有发现什么别的可疑之处？”

江重威道：“没有！”他的脸仿佛又因恐惧而扭曲，缓缓道，“就算还有，我也不会说！”

陆小凤道：“为什么？”

江重威道：“因为我并不想让你们找到那个人！”

陆小凤更奇怪，又问道：“为什么？”

江重威道：“因为我从未见过武功那么可怕的人，你们就算找到了他，也绝不是他的敌手！”

他的身子也在发抖，似又想起了那个可怕的人，那根可怕的针。针上还在滴着血，鲜红的血……

陆小凤还想再问，江轻霞突然冷冷道：“你问得已太多了，他的伤还没有完全好，我一直不愿他再想起那天的事。”

江重威勉强笑了笑，道：“没关系，我很快就会好的！”

陆小凤也勉强笑了笑，道：“你一定很快就会好的，我知道你一向都是个硬骨头！”

江重威笑得已开心了些，道：“你既然已来了，就不妨在这里多留两天，说不定我还会想起些事来告诉你！”

江轻霞皱眉道：“他怎么能留在这里？这里一向没有男人的！”

江重威微笑道：“我难道不是男人？”

江轻霞道：“可是你……”

江重威沉下了脸，道：“我若能留在这里，他也能！”

陆小凤道：“可是我……”

江重威也打断了他的话，道：“不管怎么样，你都一定要留下来。花满楼和金九龄这两天说不定还会来的，他们也正想找你！”

江轻霞道：“可是你喝完了药后，就该去睡了！”

江重威道：“我会去睡的，你先带他到后面去吃点东西，好好做出主人的样子来，莫要让客人饿着肚子！”

江轻霞板着脸，转过身，冷冷道：“陆施主请随我来！”

她好像也没有正眼去看过陆小凤，她实在是个冷冰冰的女人，甚至比冰还冷。

第四章　女道人

01

暮色更深，阳光的最后一抹余晖，正照在庵堂后、云房外的走廊上，照得廊外那几根陈旧的木柱，也仿佛闪闪地发出了光。七月的晚风中，带着从远山传来的木叶芬芳，令人心怀一畅。江轻霞走得很慢，陆小凤也走得很慢。江轻霞没有说话，陆小凤也没有开口，他似已发现自己是个不受欢迎的客人。不受欢迎的客人，就最好还是知趣些，闭着嘴。

庭院寂寂，看不见人，也听不见人声。这里本就是个寂寞的地方，寂寞的人本就已习惯沉静。

江轻霞推开了一扇门，板着脸，道："施主请进！"

陆小凤也沉着脸，道："多谢！"屋子里也没有燃灯，连夕阳都照不到这里。陆小凤慢慢地往里面走，竟好像有点不敢走进这屋子。难道他还怕这冷冰冰的女道人将他关在这间冷冰冰的屋子里？

江轻霞冷冷道："这屋子里也没有鬼，你怕什么？"

陆小凤苦笑道："屋子里虽然没有鬼，心里却好像有鬼！"

江轻霞道："谁心里有鬼？"

陆小凤道："你！"

江轻霞咬着嘴唇，道："你自己才是个鬼！"就在这一瞬间，这冷冰冰的女道人竟突然变了，就像是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她忽然用力将陆小凤推了进去，推到一张椅子上，按住了他的肩，在他耳朵上咬了一口。

陆小凤反而笑了："这才像是条母老虎的样子，刚才，你简直就像……"

江轻霞瞪眼道："刚才我像什么？"

陆小凤道：“像是条死母老虎！”

江轻霞不等他说完，又在他耳朵上咬了一口。

陆小凤疼得差点叫了起来，苦笑道：“看来你们好像都是一个师父教出来的，都喜欢咬耳朵！”

江轻霞又瞪起了眼，道：“你们？你们是些什么人？”

陆小凤闭上了嘴，他忽然发现自己又说错话了。

江轻霞却不肯放松，冷笑道：“你难道常常被人咬耳朵？”

陆小凤道：“别人又不是小狗，怎么会常常咬我的耳朵？”

江轻霞眼睛瞪得更大：“别人不是小狗，难道只有我是小狗？”

陆小凤又不敢开腔了。

江轻霞恨恨地瞪着他，道：“你老实告诉我，究竟有多少人咬过你的耳朵？”

陆小凤道：“只有……只有你一个！”

江轻霞道：“真的没有别人？”

陆小凤道：“别人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咬我！”

江轻霞道：“薛冰呢？她也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陆小凤道：“她连碰都不敢碰我，我不咬她已经很客气了！”

江轻霞撇了撇嘴，道：“现在你说得凶，当着她的面，只怕连屁都不敢放！”

陆小凤笑道：“我为什么不敢放？难道我还怕臭死她？”

江轻霞忽然笑了，笑得也有点像是条小狐狸。

就在这时，门外已有个人冷冷道：“好，你放吧，我就在这里！”

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他连看都不必看，就知道薛冰已来了。遇着一条母老虎已经糟糕得很。

唯一比遇着一条母老虎更糟的事，就是同时遇着了两条母老虎。

陆小凤忽然觉得脑袋已比平时大了三倍，简直已头大如斗。

江轻霞吃吃地笑着，燃起了灯。灯光照到薛冰脸上，薛冰的脸又红了，是被气红的，红得就像是辣椒。

“先下手的为强，后下手的遭殃。”这句话陆小凤当然懂得的。

他忽然跳起来，瞪着薛冰，冷冷道：“我正想找你，想不到你居然还敢来见我？”

看见他这么凶，薛冰反而软了：“我……我为什么不敢来见你？”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江轻霞抢着道：“我们本来就是老朋友，又是一个师父教出来，专咬人耳朵的，她为什么不能到这里来？”

陆小凤不理她，还是瞪着薛冰，道：“我是在问你，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薛冰道：“你明明知道我是送东西来的！”

陆小凤道：“送什么？”

薛冰道：“当然就是那块红缎子！”她居然轻描淡写地就承认了，而且面不改色。

陆小凤反倒怔了怔，道：“你不想赖？”

薛冰道：“这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为什么要赖？”

陆小凤几乎又要叫了起来，道：“你帮着别人来骗我，难道还很光荣？”

薛冰道：“司空摘星并不是别人，他也是你的朋友，你自己也承认的！”

陆小凤本就没有否认。

薛冰笑了笑，悠然道：“我帮你朋友的忙，你本该感激我才对！”

陆小凤又怔了怔，道：“你帮着他出卖了我，我反而要感激你？”

薛冰道：“那块红缎子，对你已没什么用处，对他的用处却很大，我只不过帮他将那块红缎子送到这里来，又怎么能算出卖你？”她的火气好像比陆小凤还大，理由好像比陆小凤还充足十倍，又道：“何况，他岂非也是你的好朋友，你岂非也骗了他，你骗过了人家后，反而洋洋得意，

我为什么不能让你也上个当？”

陆小凤道：“可是你……你……你本该帮着我一点才对的！”

薛冰冷笑道：“谁叫你那么神气的！就好像天下再也找不出一个比你能干的人了，我就看不惯你那种得意忘形的样子！”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他忽然发现男人遇着女人，就好像秀才遇见兵一样，根本就没什么道理好讲。女人的心理，好像根本就没有“是非”这两个字，无论做什么事，只凭她高兴不高兴，你若要跟她讲道理，她的理由永远比你还充足十倍。

薛冰板着脸道：“你在背后骂我，我没有找你算账，你反而先找上我了！”

江轻霞冷笑道：“这就叫先发制人，天下的男人好像全都有这一套！”

薛冰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陆小凤苦笑道：“只有一句。”

薛冰道：“你说！”

陆小凤道：“你将那块红缎子交给谁了？”

薛冰道：“交给吕洞宾。”

陆小凤又不禁怔住：“吕洞宾又是什么人？”

薛冰道：“连吕洞宾你都不知道？你怎么活到三十岁的？”

江轻霞道：“吕洞宾就是吕纯阳，就是朗吟飞过洞庭湖的纯阳真人，你知不知道？”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知道吕洞宾要的是白牡丹，不是绣在缎子上的黑牡丹。”

薛冰终于做了解释，道：“司空摘星并没有叫我把那块缎子交给谁，只要我把它放在吕洞宾的神像下面。”

陆小凤道：“这神像在哪里？”

薛冰道：“就在后面的一个小神殿里。”

陆小凤道：“你来了已有多久？”

薛冰冷冷道：“也没多久，只不过刚巧赶得上听见你骂我！”

02

庵后的竹林里，还有个小小的神殿，殿里的一盏长明灯永远是亮着的，灯光正照着纯阳真人那张永远都带着微笑的脸。他虽然不能被供到前面的正殿里，去享受血肉香火，却已很满意了。吕洞宾是个聪明的神仙，聪明的神仙就和聪明的人一样，都懂得知足常乐。

陆小凤不等薛冰的话说完，已冲出来，赶到这里，神像下果然有块绣着黑牡丹的红缎子。他拿起缎子的时候，江轻霞和薛冰也跟来了。

陆小凤看着手里的缎子，眼睛里带着种深思的表情，喃喃道：“想不到缎子居然还在！”

江轻霞道：“司空摘星一定也想不到薛冰这么快就对你说了实话，还没有来得及拿走，你已经先来了！”

陆小凤忽然抬起头，盯着她的眼睛，道：“也许并不是他没有来得及拿走！”

江轻霞道：“不是他是谁？”

陆小凤道：“是你！”

江轻霞冷笑道：“你疯了？我要这块见鬼的红缎子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也正想问你！”

江轻霞变色道：“你难道认为是我叫他去偷这块破缎子的？”

陆小凤居然默认。

江轻霞道：“若是我叫他将缎子送到这里来的，他怎么会把你也带来了？”

陆小凤淡淡道：“也许是他要来当面交差，却甩不脱我，也许是他忽然良心发现，觉得有点对不起我，也许是他故意将我带来的，好让我更想不到是你！”

江轻霞的脸也气红了，道：“这么样说，你难道认为我就是那个绣花大盗？”

陆小凤也没有否认。

江轻霞突又冷笑，道：“你也许并不太笨，只可惜忘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哦？”

江轻霞道：“你忘了江重威是我的大哥！我怎么会刺瞎我大哥的眼睛？”说完了这句话，她扭头就走，似已懒得再跟这种笨蛋讲理了。

陆小凤却又拦住了她：“等一等！”

江轻霞冷笑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陆小凤道：“只有一句！”

江轻霞道：“好，我再听你说一句！”

陆小凤道：“江重威并没有妹妹，你也没有大哥，你本来根本就不姓江！”

江轻霞的脸色突然变成惨白：“你……你……怎么会知道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不愿知道的，怎奈老天却偏偏要我知道一些我本来不该知道的事！”

江轻霞恨恨地瞪着他，道：“你还知道什么？”

陆小凤道：“你真的要我说出来？”

江轻霞道：“你说！”

陆小凤道：“你本是江重威未过门的妻子，后来却不知为什么出了家，你在他面前故意装作不认得我，就是为了不愿刺激他，不愿让他知道……”

江轻霞身子已开始发抖，突然大叫道：“不要说了！”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这些话我本就不想说出来的！”

江轻霞身子抖个不停，用力咬着牙，道：“不错，我跟江重威的确从小就定了亲，可是等我们长大了，见了面之后，却发现彼此根本就不能在一起过日子，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你就出了家？”

江轻霞点点头，黯然道：“除了出家外，我还有什么别的路可走？”她眼圈发红，泪已将落。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年纪轻轻的就出了家，那其中当然有段悲惨辛酸的往事。

薛冰好像也要哭出来了，咬着嘴唇，瞪着陆小凤，道：“你本不该逼她说出来的！”

江轻霞突然又大声道：“没关系，我要说！”她悄悄地拭了拭泪痕，挺起了胸，道，“我虽然出了家，可是我还年轻，我受不了这种寂寞，所以我还想到这世界上去闯一闯，所以我认得了很多男人，也认得了你！”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一个人出家，并非就是说她已等于死了，她本来就还有权过她自己的生活，她本来就有权活下去。

江轻霞道：“你若认为我不愿让江重威知道，你就错了，你若认为我不愿嫁给他，所以才要刺瞎他的眼睛，你就更错了，他……”她的声音突然停顿，吃惊地看着窗外。

江重威已从门外的黑暗中，摸索着走了进来，脸色也是惨白的，黯然道：“并不是她不愿嫁给我，而是我不能娶她！”

薛冰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江重威道：“因为我……”

江轻霞又大叫道：“你不必说出来，没有人能逼你说出来！”

江重威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没关系，我也要说。”他脸上充满了痛苦之色，慢慢地接着道：“我不能娶她，因为我早就是个废人，我根本不能做别人的丈夫，更不能做别人的父亲！”

薛冰终于明白，但却已在后悔，为什么要知道这种事，别人的不幸，岂非也同样令自己痛苦？

江重威又道：“轻霞在外面做的事，我全都知道，无论她做了什么，我都不会怪她，何况我也知道她表面看来虽不羁，其实却并不是个很随便的人！”

江轻霞垂下头，泪已落下。一个像她这么年轻的女人，本就很难忍受青春的煎熬，她无论做了什么事，本都是值得原谅的。可是她自己却无法原谅自己。

江重威道：“不管你们怎么说，我都可以保证，她绝不是那个刺瞎我眼睛的人！”

陆小凤突然又问道：“你真的可以保证？你真的看清了那个人不是她？”他心里也充满了同情和悲痛，但这件事的关系实在太大，他只有硬起心肠来。他一定要问个仔细。

江重威连想都没有想，立刻道：“我当然看清了！”

陆小凤道：“你从哪点可以辨出，那个绝不是她？”

江重威道：“我……我当然可以看出来，莫忘记我认得她时，她还是个孩子！”

陆小凤道：“但你们却已有多年不见了，对不对？”

江重威沉下了脸，冷冷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还认为我会帮着她说谎？”

陆小凤叹息了一声，他实在已无法再问下去。

江轻霞冷冷道：“只要我们问心无愧，无论他怎么想都没有关系！”

江重威点了点头，江轻霞已扶起他的手臂，道：“我们走！”

陆小凤只有垂下头，让他们走过去。灯火昏暗，地是用青石板铺成的。江轻霞脚上穿着双青布鞋子，跟她的紫衫看来很不相称。她本是个很讲究穿着的女人。

陆小凤突然又道：“等一等！”

江轻霞本不想理睬他的，但忽然发现他的眼睛一直盯在她脚上，才冷笑着道：“你的话还没有说完？”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

江轻霞道：“奇怪什么？”

陆小凤的眼睛还是盯在她脚上，缓缓道：“你的青布鞋子里，怎么会有条红边露出来？”

江轻霞的脸色又变了，不由自主，想将一双脚藏起来。

陆小凤淡淡道：“你的道袍还不够长，藏不住一双脚的，你不该在青布鞋里还穿着双红鞋子！”

红鞋子！江重威的脸色似也变了。

江轻霞突然冷笑，道：“你好毒的眼睛！”冷笑声中，她已出手，竟想用两根兰花般的纤纤玉指，去挖陆小凤的眼睛。她的出手快而准。

陆小凤叹道：“你最多只能咬咬耳朵，不该挖我眼睛的！”

他说了十六个字，江轻霞已攻出了十一招，好快的招式！好快的出手！

江轻霞本就是江湖中有名最可怕的四个女人之一，她们是四大美人，也是四条母老虎，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人伤在她们的爪下。

女人们的出手，本就大多数比男人更快！更狠！因为她们的力气毕竟比不上男人，也不愿跟男人们死缠烂斗！所以她们往往一出手，就要了男人的命！

只可惜陆小凤并不是别的男人，他竟比江轻霞更快。江轻霞攻出十一招，他连手都没有抬，就轻轻松松地避开了。看来他并不想还手，可是他假如还手一击，江轻霞就未必能避得开。

江轻霞咬了咬牙，突然轻叱道：“看暗器！”

陆小凤立刻后退了七八尺，江轻霞并没有暗器发出来，可是她的人却已凌空翻身，倒飞了出去。

就在这时，陆小凤突又出手，闪电般抓住了她的鞋子。

只抓下了她的鞋子，并没有抓住她的人。她的青布鞋里面，果然还有双红鞋子——绣花的红缎鞋。她的人却已消失在黑暗里，眨眼就看不见了。

陆小凤并没有追。薛冰当然更不会追，她已怔住。

江重威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面如死灰，忽然道：“她已走了？”

陆小凤道：“她走了！”

江重威握紧了双拳，眼角不停地跳动，使得他那双漆黑空洞的眼睛，看来更说不出的诡异可怖。

陆小凤道：“那绣花大盗穿的也是红鞋子？”

江重威的神色更痛苦，迟疑着，终于勉强点了点头。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一直都没有说出来？”

江重威道：“我本来也只不过有个模糊的印象而已，你一说，才提醒了我！”

就在尖针的光芒已闪到他眼前时，他才看见了那双红鞋子，红得就像是血。

薛冰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的眼睛真毒，我就没看出她鞋子里有条红边。”

陆小凤道：“我也没有看出来！”

薛冰怔住。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觉得她鞋子的颜色跟衣服不配，而且太大了些，就像是临时套上去的！”

薛冰道：“所以你就故意试她一试？”

陆小凤点点头。

薛冰又不禁叹了口气，道：“跟你这种人在一起，实在危险得很！”

陆小凤笑了笑，道：“孙中却一定不会这么想，他一定认为你比我更危险！”

薛冰冷笑道：“我本该连他两条腿也一起砍断的！”

陆小凤道：“他又来找过你？”

薛冰道：“他敢！”

陆小凤道：“但他那只手，又怎会到了你桌上的牛肉碟子里？”

薛冰也怔了怔，道：“什么手？”

陆小凤道：“你没有看见那只手？”

薛冰道：“没有！”

陆小凤苦笑道：“难道那只手是自己爬到碟子里去的？”他又猜不出这是怎么回事了！

薛冰道：“我也有件事想不通，司空摘星既然要我将东西送来，为什么自己又将你带来？”

陆小凤叹道：“这种人做的事，本就没有人能想得通的，你最好连想都不要想。”

江重威黯然道：“我更想不通，轻霞怎么会做这种事？”

陆小凤道：“你也不必想了！”

江重威道：“为什么？”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因为她本就没有做这种事。”

江重威也怔住：“她没有？那绣花大盗不是她？”

陆小凤道：“绝不是，她武功虽然不弱，但却还休想能在一招间刺瞎常漫天和华一帆这种高手的眼睛！”

江重威道：“你看得出她不是在故意隐藏自己的武功？”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江重威长长吐出口气，道：“所以你才让她走！”

陆小凤并没有否认，假如他能抓住一个人的鞋子，他就能抓住这个人的脚。无论谁的脚被抓住，都是再也走不了的。

江重威沉吟着，又皱眉道：“她若跟这件事没有关系，为什么要走？”

陆小凤道：“因为她也有个不愿让人知道的秘密！”

江重威道：“什么秘密？”

陆小凤道：“红鞋子的秘密！”

江重威慢慢地点了点头，道：“那绣花大盗也穿着双红鞋子，莫非跟她是同一个组织里的人？”

陆小凤道：“很可能是的，也很可能不是！”

他自己也知道这实在是句废话，但是他只能这么样说。

“那绣花大盗是个武功极高、扮成个大胡子，却穿着双红鞋子的女人。”这就是他们现在唯一知道的事，但他们却并不能确定，更没法子证明。

江重威的神色更悲伤，凄然道：“她本是个很单纯、很善良的女孩子，本可以做一个男人理想中的好妻子，难道现在竟真的变了？”

陆小凤忽然道：“你已有多久没见过她？”

江重威道：“并不久，每年我过生日时，她都会去看我！”

陆小凤道：“你的生日是哪天？”

江重威道：“五月十四日！”

陆小凤道：“劫案是哪天发生的？”

江重威道：“六月十一日。”

陆小凤不说话了。江重威仿佛想说什么，又忍住，只长长叹息一声，垂着头，摸索着走了出去。

薛冰看着他孤独的影子消失在黑暗中，也不禁长长叹息：“我想他现在心里一定难受得很！”

陆小凤点点头。

薛冰道：“江轻霞五月十四日还去看过他，不到一个月，王府中就出了劫案？”

陆小凤道：“也许这只不过是巧合！”

薛冰道：“但王府的宝库警备森严，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那绣花大盗是怎么进去的？”

陆小凤道：“你说呢？”

薛冰眼睛里闪着光，道：“我想，也许是有个人先到王府里去，替她看好了地势，又想法子替她将宝库的钥匙打了个模型。”

陆小凤道：“你说的这个人，当然就是江轻霞！”

薛冰并不否认，叹息着道：“只有她才能接近江重威，只有江重威身上才有那宝库的钥匙！”

陆小凤道：“你是说她偷偷将钥匙打了个模型，然后才同样打造了一把，交给了那绣花大盗？”

薛冰道：“不错！”

陆小凤道：“那绣花大盗就拿着这把钥匙，开了宝库的门，所以才能进得去？”

薛冰道：“我想一定是这样子的！”

陆小凤道：“这想法也不能算太不合理，只可惜你忘了两件事！”

薛冰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那宝库的门前，日夜都有人守卫，一个长着大胡子的人，怎么能当着那些守卫面前开门走进去？难道他会隐身法？”

薛冰说不出话了。

陆小凤道：“何况，那天江重威进去的时候，宝库的门还是从外面锁住的，那绣花大盗开门进去了之后，又怎么能再出来锁上门？”

薛冰的脸又红了：“我这想法既然不通，你说她是怎么进去的？”

陆小凤道：“我想她一定有个很特别的法子，也许跟江轻霞根本就没有关系！”

薛冰冷冷道：“只可惜你根本就不知道那特别的法子，究竟是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所以我一定要自己去试试！”

薛冰道：“试什么？”

陆小凤道：“试试看我是不是也有法子能进去！”

薛冰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道：“你又喝醉了？”

陆小凤道：“今天我连一滴酒都没有喝！”

薛冰道：“你若没有喝醉，就一定是疯了，一个清醒正常的人是绝不会想到要去做这种事的！”

陆小凤道：“哦？”

薛冰道：“你知不知道王府中有多少卫士？”

陆小凤道：“八百以上！”

薛冰道：“你知不知道每个卫士身上，都带着威力极强的诸葛神弩，无论谁只要一被发现，都可以立刻被射成个刺猬！”

陆小凤道：“我知道！”

薛冰道：“你知不知道除了这些卫士外，王府中还有多少高手？”

陆小凤道：“高手如云！”

薛冰道：“你知不知道小王爷本身，剑法已得到了白云城主的真传？”

陆小凤道：“据说王府中的第一高手就是他！”

薛冰道：“你知不知道王府禁地，无论谁擅闯进去，都一律格杀勿论？”

陆小凤道：“我知道。”

薛冰道：“但你却还是要去闯一闯？”

陆小凤道：“不错！”

薛冰道：“你想死？”

陆小凤道：“不想。”

薛冰道：“你凭什么认为你闯进去后，还能活着出来？”

陆小凤道：“不凭什么！”

薛冰咬着嘴唇，道：“你为什么要去冒这种险？难道就为了要证明江轻霞是清白的？”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想知道她跟这件事究竟有没有关系。”

薛冰道：“她的事你为什么如此关心？”

陆小凤道：“因为我喜欢她！”

薛冰狠狠地瞪着他，突然跳起来，大声道：“好，你去死吧！”

风更轻，寂寞的禅院更寂寞。

陆小凤走出来，薛冰也跟着走出来：“我们现在是不是往东南那边走？”

“我们？又是我们？”陆小凤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嘴里被人塞进了个酸橘子。

薛冰板着脸，冷冷道：“当然是我们，你难道想甩下我一个人走？”

陆小凤实在很想，只可惜他也知道有种女人若是决心要跟着你，你甩也甩不掉的：“你跟着我去干什么？难道想陪我去死？”

“不想！”薛冰又在咬着嘴唇，“我只不过想看看你死了后是什么样子！”

街道有很多都是青石板铺成的，比枫叶还红的红棉树，灿烂如晚霞。

“这里就是五羊城？”

“嗯。”

“听说这里的吃最有名。”

“你吃过？”

“没有吃过，可是我听过，这里有几样东西最好吃。”

“你说来听听？”

“大三元的大裙翅、文园的百花鸡、西园的鼎湖上素、南园的白灼螺片……”

薛冰只说了三四样，就已说不下去了，因为她的口水已经快流了出来。

陆小凤却淡淡道：“这些都算不了什么，最好吃的东西，你也许连听都没有听过！”

薛冰的眼睛亮了：“你现在是不是就准备带我去吃？”

陆小凤道：“只要你乖乖地跟着我走，我保证你有好东西吃！”这地方他显然来过，摆出了一副识途老马的样子，带着薛冰三转两转，转入了一条很窄的巷子。巷子里很阴暗，地上还留着前两天雨后的泥泞，两旁有各式各样的店铺，门面也都很窄小，进进出出的，好像都是些见不得人的人。

“这种地方也会有好东西吃？”薛冰心里虽然在嘀咕，却不敢问出来，到了这里，就好像到了番邦外国一样，别人说的话，她连一句都听不懂。她实在有点怕陆小凤把她一个人甩在这里。

就在这时，她已发觉有种无法形容的奇妙香气，随风传了过来。她从来也没有嗅过如此鲜香的味道。看来陆小凤并没有唬她，这地方的确有好东西吃。

她忍不住问：“这是什么东西的味道？”

陆小凤悠然道：“是天下最好吃的东西，你吃过后就知道了！”

巷底有家很小的店铺，门口摆着个大炉子，炉子上燔着一大锅东

西，香气就是从锅里发出来的。里面的地方却很脏，墙壁桌椅都已被油烟熏得发黑，连招牌上的字都已被熏得无法辨认。可是这种香气却实在太诱人。他们刚坐下，店里的伙计已从锅里勺了两大碗像肉羹一样的东西给他们。

这地方好像并不卖别的。肉羹还在冒着热气，不但香，颜色也很好看。

陆小凤递了个汤匙给她，道："赶快趁热吃，一冷味道就差了！"

薛冰吃了两口，味道果然鲜美，又忍不住问道："这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做的，除了肉之外，好像还加了很多别的！"

陆小凤道："你觉得好不好吃？"

薛冰道："好吃！"

陆小凤道："既然好吃，你就多吃，少问！"他吃完了一碗，又添了一碗，忽然向那伙计做了个很奇怪的手势。那伙计本来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这种土头土脑的外乡佬，他一向看不顺眼。

可是看到陆小凤的这个手势后，他的态度立刻变了，立刻赔笑道："大佬有乜吩咐？"

陆小凤道："我系来搵人嘅！"

伙计道："搵边个？"

陆小凤道："蛇王。"

伙计的脸色又变了变："你搵佢有乜嘢事？"

陆小凤道："我姓陆，唔该你去通知佢一声，佢就知了！"

伙计迟疑着，终于点点头，道："你等阵！"

薛冰吃惊地看着他们，等伙计走出了后门的一扇窄门，才忍不住问道："你们叽叽咕咕的，在讲什么？"

陆小凤道："我请他去替我找一个人！"

薛冰道："到这种地方来找人？找谁？"

陆小凤道："蛇王！"

薛冰道："蛇王？蛇王又是何许人也？"

陆小凤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刚才走过这条街，看见了些什么？”

薛冰道：“这不是条街，只不过是条又脏又小的巷子。”

陆小凤道：“这是条街，而且说不定就是本城最有名的一条街！”

薛冰道：“哦？”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这条街上有些什么？”

薛冰道：“有些乱七八糟、又脏又破的小铺子，还有些乱七八糟、奇形怪状的人！”

陆小凤道：“你看不看得出那些人是干什么的？”

薛冰道：“我连看都懒得看他们！”

陆小凤道：“你应该看看的！”

薛冰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那些人里面，至少有十个官府在追捕的逃犯，二十个手脚最快的小偷，三十个专替别人在暗巷中打架杀人的打手，若是得罪了他们，你无论想在这城里干什么，都休想办得到！”

薛冰道：“我明白了，原来这条街是条黑街！”

陆小凤道：“蛇王就是这条街上的王，也是那些人的老大，只要有他一句话，那些人随时都可以替你去卖命！”

薛冰道：“你总不会想找那些人去替你打架吧？”

陆小凤笑了笑，道：“若是要打架，我已有了你这么样一个好帮手，还用得着去找别人！”

薛冰道：“那么，你来找这蛇王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要他去替我……”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那伙计已匆匆赶了回来，对陆小凤的态度又变了，变得又亲热、又恭敬：“原来你地系老友记璨嘅，大佬你点解唔早的讲俾我知？”

陆小凤道：“佢重记得我？”

伙计道：“港系记得啦，佢讲你系天下功夫最犀利的人，直情冇得

顶，佢请你快的跟我去！”

后门外是条更窄的小巷子，阴沟里散发着臭气，到处都飞满了苍蝇。巷子尽头，又有扇窄门。

推开门走进去，是个很大的院子，十来条精赤着上身的大汉，正在院子里赌钱，赌得全身都在冒汗。角落里堆着几十个竹笼子，有的笼子里装着的是毒蛇，有的笼子里关着野猫、野狗，一个人正从笼子里提了条黄狗出来，随手往旁边的一个大水盆里一按，竟活生生地将这条狗淹死了。薛冰看得已几乎忍不住要吐。

陆小凤却声色不动，淡淡道：“这才是杀狗的行家，一点血都不漏，这种狗肉吃了才补！”

薛冰不敢开口，她生怕一开口就会把刚才吃下的肉羹全吐出来。

一直在旁边叉着手看人赌钱的两条大汉，突然走过来，瞪着陆小凤，道：“你就系来搵蛇王的？”

陆小凤点点头。两条大汉对望了一眼，突然一起出手，好像想将陆小凤一把抓起来。

陆小凤没有动，这两条大汉的手刚抓住他，自己的人就被弹了出去。

伙计大笑，道：“我讲你功夫犀利，呢两条佬唔信，睇佢地夷家重敢唔敢唔信？”

院子里的大汉都扭过了头，吃惊地看着陆小凤，纷纷让开了路。

这伙计又带着他们走进了个小杂货铺，走上条很窄的楼梯，一道窄门上，挂着用乌豆和相思豆串成的门帘子：“蛇王就系入边，请进！”

能指挥这么多市井好汉的黑街大亨，怎么会住在这种破地方？薛冰又不禁奇怪。可是一走进这扇门，她就不奇怪了，屋子里和外面竟完全是两个天地。薛冰本是出身富贵人家的千金小姐，但却连她也从未看见过布置得如此华丽奢侈的屋子。屋子里每样东西，都是价值不菲的精品，喝茶的杯子是用整块白玉雕成的，装果物蜜饯的盘子，是波斯来的水晶盘，墙上挂的书画，其中有两幅是吴道子的人物，一幅是韩干的马，还有个条幅，居然是大王的真迹。

一个人正靠在张软榻上，微笑着向陆小凤伸出了手。这双手上几乎已连一点肉都没有，薛冰也从来都没有看见过这么瘦的人。他不但手上

没有肉，苍白的脸上，几乎也只剩下一层皮包着骨头。

在这么热的天气里，软榻上居然还铺着层虎皮，他身上居然还穿着袷袍。薛冰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位市井好汉中的老大，竟是个这么样的人。陆小凤已走过去，紧紧握住了他的手。

蛇王微笑着道：“想不到你居然还记得我这个废人，居然还想着来看看我！”

薛冰总算松了口气，他说的总算还是她能听得懂的话。

陆小凤道：“我早就想来看你了，可是这次……我并不是特地来看你的！”

蛇王笑道：“不管怎么样，你总算已来了，我已经很高兴！”

陆小凤道：“我是有事来求你的！”

蛇王道：“你既然到了这里，有事当然要来找我，你能想到来找我，就表示你还拿我当作朋友，这就已经足够！”他大笑着，看着薛冰，又道，“何况，你还带了这么美的一位姑娘来，我已很久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美人了！”

薛冰的脸又红了，嫣然道：“我姓薛，叫薛冰！”她忽然发现这个蛇王身子虽虚弱，却是个非常豪爽的人，而且显然很够义气。她忽然发现自己对这个人的印象居然很不错。

蛇王道：“薛冰？是不是神针薛夫人家里的薛冰？”

薛冰红着脸，点了点头。

蛇王大笑，道：“想不到今天我居然能见到武林中最有名的美人。”他用力握着陆小凤的手，又笑道，“看来你非但眼光不错，运气也很不错，我若是你，我自己一定先干一大杯。”

这次陆小凤倒听话得很，立刻倒了杯酒喝下去。桌上有金樽玉爵，酒是琥珀色的。

酒已微醺。蛇王终于问：“你要什么？只要我有的，你都可以拿去，若是我没有的，我也可以去帮你找到！”

陆小凤道：“我要一张图！”

蛇王道：“什么图？”

陆小凤道：“王府的地形图，上面还要详细注明着守卫暗卡的所在，和他们换班的时间！”

这当然绝不是件容易的事。但蛇王既没有露出难色，也没有问为什么要这样一张图。

他的回答很简单：“好！”陆小凤也没有谢，他们的交情已用不着说这个字。

蛇王看着他，目中带着满意之色，他懂得陆小凤的意思，他只问了一句话：“今天晚上你们准备住在哪里？”

“如意客栈！”

“明天日落前，我会叫人将那张图送去。”

04

江岸边的风，永远是清凉的，夜凉如水。有月，有星，还有繁星般的点点渔火。他们带着五分酒意，沿着江岸慢慢地向前走。这实在是个很美丽的城市，他们喜欢这城市，也喜欢这城市里的人。

薛冰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总算明白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薛冰道：“你的确有很多好朋友！”

陆小凤承认：“尤其是蛇王，无论谁能交到他这种朋友，都是运气！”

薛冰停下来，眺望着江上的渔火，月下的波影，心里充满了欢愉：“我喜欢这地方，将来我说不定会在这里住下来的！”

陆小凤道：“这地方不但人好，天气好，而且还有很多好东西吃。”

薛冰嫣然道：“尤其是你带我去吃的那碗肉羹，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陆小凤笑了，道：“你若知道那是用什么肉做的，一定更忘不了！”

薛冰道：“那是用什么肉做的？”

陆小凤道：“蛇肉和猫肉。”

薛冰还在吐，她已经吐了五次，回到客栈，又找了个脸盆，躲在屋里吐，连苦水都吐了出来。陆小凤微笑着，在旁边看着。

薛冰总算吐完了，回过头，恨恨地看着他，咬牙道：“你这人一定有毛病，喜欢看别人受罪。”

陆小凤微笑道：“我并不喜欢看别人受罪，只不过喜欢看你受点罪！”

薛冰跳了起来，道：“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你要这样子害我？”

陆小凤叹了口气，摇着头，道：“这种人真没良心，我带她去吃那么好吃的东西，她居然还说我害她！”

薛冰道：“这么样说来，我还应该感激你才对！”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

薛冰道：“我实在很感激你，我简直感激得恨不得一口咬死你！”

她忽然扑过去，扑到他身上，一口咬住了他的耳朵，她咬得并不重……

风这么轻，夜这么静。两个多情的年轻人，在一个陌生而美丽的城市里——你若是男人，你希不希望自己就是陆小凤？你若是女人，你希不希望自己就是薛冰？

05

黄昏，又是黄昏。他们手挽着手，从外面回来时，桌上已摆着个很大的信封。

信封上只有四个字：“幸不辱命！”

青石板铺成的街道，在星光下看来，亮得就像是镜子。

薛冰用力握着陆小凤的手：“你一定要去？”陆小凤点点头。

薛冰道：“你一定不让我跟你去？”

陆小凤又点点头。薛冰却扭过头去，因为她眼睛里已有了泪光，她不愿让陆小凤看见。

陆小凤道：“若是我们两个人一起去，能活着出来的机会只有一半！”

薛冰道：“可是……我一个人在外面等你，你叫我怎么受得了！”

陆小凤道：“你可以去找人聊聊天，喝喝酒！”

薛冰道：“你叫我去找谁？”

陆小凤笑了笑，道：“只要有舌头能说话，有嘴能喝酒的人，你都可以去找！”

薛冰霍然转过头，狠狠地瞪着他，一脚踢在他小腿上，大声道：“好！我去找别的男人，你去死吧！”

第五章　绣花大盗

01

风还是同样轻，夜还是同样静。但陆小凤却知道，这静夜里到处都可能有埋伏陷阱，这种风里随时都可能有杀人的弩箭射出来。

“王府中的卫士，实际只有六百二十多个，值夜时分成三班。

“每班两百人，又分成六队。

“这六队卫士，有的在四下巡逻，有的守在王爷的寝室外，也有的埋伏在庭院里。

“宝库外的一队卫士，一共有五十四个人，每九人一组，从戌时起，就沿着宝库四周交错巡逻，其间最多只有两盏茶时候的空当。”

这些事，蛇王都已打听得很清楚，王府中显然也有他的兄弟。要混进王府，只有一条路——从西北边的一个小院子里进去。那里是卫士们的住宿处，也正是王府中守卫最疏忽的地方。交了班的卫士回去后，大多数都已筋疲力竭，一倒在床上就睡得很沉。陆小凤已越墙而入，心里还是觉得有点发闷。他不想对薛冰说那种话的，可是他一定要说，因为他绝不能让薛冰跟着他一起来。

虽然他只不过想证明，是不是有人能全凭自己的本事闯入那宝库去，虽然他只不过是想找出那绣花大盗是用什么法子进去的，然后再由这条线索往下追。但他也知道，只要一进了王府，就等于闯入了龙潭，只要一被人发现，就随时都可能死在乱刀乱箭下。

王府里的卫士们，是绝不会听他解释的。他绝不能让薛冰冒这种险。

可是他自己为什么要冒这种险呢？这连他自己也不太清楚。也许这只不过因为他天生就是个喜欢冒险的人，也许这只不过因为他不但好奇，而且好胜。他已下了决心，一定要找出那个绣花大盗来。

院子里有几排平房，不时有一阵阵鼾声传出。后面的大厨房里还亮着灯光，显然有人正在为已快交班回来的卫士准备夜点。现在正是第一班卫士和第二班换防的时候，第三班卫士睡得正沉。

陆小凤并不是神偷，因为他不偷。可是要从一群沉睡的年轻人中偷套衣服，在他说来，却绝不是困难的事。

现在他已偷了套卫士的衣服，套在他的紧身衣外面，卫士们都是高大精壮的小伙子，身材都和他差不多。他的动作必须快。卫士换防的时候，总难免有些混乱，混乱中就难免有疏忽，这正是他最好的机会。他早已从那张地形图上，找出了一条最近的路，直达宝库。

在路上他也曾遇见一些刚交班下来的卫士，可是他并没有躲闪，别人也并没有特别注意他。

在换防时本就常常会有人迟到的，这种情况并不特殊。王府的八百卫士中，也本来就有很多新人。宝库的面积很大，左面是片桃花林，现在花已谢了。陆小凤躲在树林里，等一队巡逻的卫士走过时，就轻轻掠出来，跟在最后面一个人的身后。

他的行动当然绝不会发出任何声音。迎面而来的卫士们，也不会注意到这队卫士后面多了一个人。这队卫士正是沿着宝库四周巡逻的，他也跟在后面巡逻了一遍。他的心在发冷。这宝库四壁都是用巨大的石块砌成的，竟连个窗户都没有，看来的确是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陆小凤等到前面的卫士转过屋角时，突然飞身掠上了屋顶。屋顶上也许有气窗，屋顶上盖着的瓦，也不难掀起来。他知道江湖中有很多人作案时，都喜欢走这条路。现在他就像是条壁虎般，在屋顶上游走了一遍，还是没有路。

他掀起几块屋瓦，屋瓦下竟还有三层铁网，就算有宝刀利刃，也未必能削断。这宝库就像是个密不通气的铁匣子，莫说是苍蝇，看来就连风都吹不进去。那绣花大盗是怎么进去的？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他实在想不通。

宝库旁边有间比较矮的平房，里面黑黝黝的，不见灯火。

他燕子般一掠而过。现在他已完全绝望，只想赶快找条路出去。就在他身子凌空时，他忽然看见对面的平房上有个人站了起来。一个白面微须，穿着身雪白长袍的人，一双眼睛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两颗寒星。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人也沉了下去。

他忽然使出“千金坠”的功夫，落到地上。就在这时，他又看见了剑光一闪，从对面的屋顶上匹练般刺了过来。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如此辉

煌、如此迅急的剑光。

忽然间，他整个人都已在剑气笼罩下，一种可以令人连骨髓都冷透的剑气。这一剑的锋芒，竟似比西门吹雪的剑还可怕，世上几乎已没有人能抵挡这一剑。陆小凤也不能抵挡，也根本不能抵挡。他的脚尖沾地，人已开始往后退。剑光如惊虹电掣般追击过来。他退得再快，也没有这一剑下击之势快，何况现在他已无路可退。

他的身子已贴住了宝库的石壁。剑光已闪电般刺向他的胸膛，就算他还能往两旁闪避，也没有用的。他身法的变化，绝不会有这一剑的变化快。眼看着他已死定了！

但就在这时，他的胸膛突然陷落了下去，就似已贴住了自己的背脊。这一剑本已算准了力量和部位，再也想不到他这个人竟突然变薄了。这种变化简直令人无法思议。剑光刺到他面前时，力已将尽，因为这时他的胸膛本已该被刺穿，这一剑已不必再多用力气。

真正的武林高手，对自己出手的每一分力量都算得恰到好处，绝不肯浪费一分力气的，何况这人本是高手中的高手！他永远也想不到这一剑竟会刺空。但这时，陆小凤也已更没有退路，他的剑再往前一送，陆小凤还是必死无疑。

可是，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陆小凤也已出手！他突然伸出了两根手指一夹，竟赫然夹住剑锋！没有人能形容他这两指一夹的巧妙和速度，若不是亲眼看见的人，甚至根本就无法相信。

白衣人也已落地。他的剑并没有再使出力量来，只是用一双寒星般的眼睛，冷冷地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也在看着他，忽然问：“白云城主？”

白衣人冷冷道：“你看得出？”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除了白云城主外，世上还有谁能使得出这一剑？”

白衣人终于点点头，忽然也问：“陆小凤？”

陆小凤道：“你看得出？”

白云城主道：“除了陆小凤外，世上还有谁能接得住我这一剑？”

陆小凤笑了。无论谁听到“白云城主”叶孤城说这种话，都会觉得非常愉快的。据说他生平从未称赞过任何人，这句话却已无疑是称赞。

叶孤城又道：“四年前，你用同样的手法，接住了木道人一剑，至今他还认为你这手法是天下无双的绝技。”

陆小凤道：“他是我的朋友，有很多人都喜欢为朋友吹嘘的！”

叶孤城道：“四个月前，他看见我使出了刚才那一招‘天外飞仙’，他也认为那已可算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陆小凤叹道：“那的确是的！”

叶孤城道：“但他却认为，你还是可以接得住我这一剑！”

陆小凤道：“哦？”

叶孤城道：“我不信，所以我一定要试试！”

陆小凤道：“难道你知道我会到这里来？”

叶孤城点点头。

陆小凤道：“你本就是在这里等着我的？”

叶孤城又点点头。

陆小凤道：“我若接不住你那一剑呢？”

叶孤城淡淡道：“那么你就不是陆小凤！”

陆小凤苦笑道：“陆小凤也可能接不住你那一剑的！”

叶孤城道：“若是接不住那一剑，陆小凤现在也已不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若是接不住那一剑，陆小凤现在已是个死人！”

叶孤城冷冷道：“不错，死人就是死人，死人是没有名字的。”他突然回手，剑已入鞘。

能从陆小凤两指间夺回剑锋的人，他也是第一个。

陆小凤又笑了：“看来你并不想杀我！”

叶孤城道：“哦？”

陆小凤道：“你若想杀我，现在还有机会。”

叶孤城凝视着他，缓缓道：“像你这样的对手，世上并不多，死了一个，就少了一个！”他寒星般的眼睛里似已露出种寂寞之色，慢慢地接着道，“我是个很骄傲的人，所以一向没有朋友，我并不在乎，可是一个人活在世上，若连对手都没有，那才是真的寂寞。”

陆小凤也在凝视着他，微笑道：“你若想要朋友，随时都可以找得到

的！”

叶孤城道：“哦？”

陆小凤道：“至少你现在就可以找到一个！”

叶孤城目中竟似露出了一丝笑意，缓缓地道：“看来他们并没有说错，你的确是个很喜欢交朋友的人！”

陆小凤道：“他们？他们是谁？”

叶孤城没有回答，也已不必回答。因为这时陆小凤已看见了金九龄和花满楼。

02

陆小凤忽然发现叶孤城和西门吹雪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他们都是非常孤独、非常骄傲的人。他们对人的性命，看得都不重——无论是别人的性命，还是他们自己的，都完全一样。他们的出手都是绝不留情的，因为他们的剑法，本都是杀人的剑法。他们都喜欢穿雪白的衣服。

他们的人也都冷得像是远山上的冰雪——难道只有他们这种人，才能练得出那种绝世的剑法？

陆小凤举杯时，又发现了一件事。叶孤城也是个滴酒不沾的人，甚至连茶都不喝。他唯一的饮料，就是纯净的白水。

陆小凤一举杯，酒已入喉。

叶孤城看着他，仿佛觉得很惊讶：“你喝酒喝得很多？”

陆小凤笑道：“而且喝得很快！”

叶孤城道：“所以我奇怪！”

陆小凤道：“你觉得喝酒是件很奇怪的事？”

叶孤城道：“酒能伤身，也能乱性，可是你的体力和智能，却还是都在巅峰！”

陆小凤笑了笑，道：“其实我也并不是时常都是这样酗酒的，我只不

过在伤心的时候，才会喝得这么凶！”

叶孤城道：“现在你很伤心？”

陆小凤道：“一个人在被朋友出卖了的时候，总是会很伤心的！”

花满楼笑了，他当然能听出陆小凤的意思。

金九龄也在笑：“你认为我们出卖了你？”

陆小凤板着脸，道：“你们早就知道我会来，也知道有柄天下无双的利剑正在这里等着我，但你们却一直像两个曹操一样，躲在旁边看热闹。”

金九龄道：“我们的确知道你会来，因为你一定要来试试，是不是有人能进入宝库！”

陆小凤道：“所以你们就在这里等着看我，是不是能进得去？”

金九龄承认：“但我们还是直等你上了屋顶后，才发现你的！”

陆小凤道：“然后你们就等着看我是不是会被叶城主一剑杀死？”

金九龄道：“你也知道他并没有真要杀你的意思！”

陆小凤道：“但那一剑却不是假的！”

金九龄笑道：“陆小凤也不是假的！”

他实在是个很会说话的人，无论谁遇到他这种人，都没法子生气的。

金九龄又道：“你还没有来的时候，我们已有了个结论！”

陆小凤道：“什么结论？”

金九龄道：“若连陆小凤也进不去，世上就绝没有别的人能进得去。”

陆小凤道：“那绣花大盗难道不是人？”

金九龄也说不出话来了。

陆小凤道：“我实在没法子进去，就算我有那宝库的钥匙，也没法子开门，就算我开门进去了，也没法子再从外面把门锁上。”

金九龄道：“江重威那天进去的时候，宝库的门确实是从外面锁住的！”

陆小凤道：“我知道。”

金九龄道：“所以，按理说，宝库一定还有另外一条路，那绣花大盗就是从这条路进去的！”

陆小凤道：“只可惜事实上却根本没有这么样一条路存在。”

花满楼忽然道：“一定有的，只可惜我们都找不到而已。”

叶孤城一直在旁边冷冷地看着他们，对这种事，他完全漠不关心。他关心的只有一件事：“西门吹雪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点点头，忽然道：“现在还有个人在外面等我的消息，你们猜是谁！”他就怕叶孤城问起西门吹雪，所以叶孤城一问，他就想改变话题。

但叶孤城却并不想改变话题，又问道：“你是不是也跟他交过手？”

陆小凤只好回答：“没有！”

叶孤城道：“他的剑法如何？”

陆小凤勉强笑道：“还不错。”

叶孤城道：“独孤一鹤是不是死在他剑下的？”

陆小凤只有点点头。

叶孤城道：“那么他的剑法，一定已在木道人之上。”他冷漠的脸上忽然露出了兴奋之色，慢慢地接着道，“我若能与他一较高下，才真是平生一大快事！”

陆小凤忽然站起来，道：“酒呢？怎么这里连酒都没有了！”

金九龄道：“我替你去拿。”

陆小凤道：“到哪里去拿？”

金九龄道：“这里有个酒窖。”

陆小凤道：“你进得去？”

花满楼笑了笑，道：“这王府中只怕已没有他进不去的地方！”

陆小凤道：“哦？”

花满楼道：“你既然敢夜入王府，难道连王府的新任总管是谁都不知道？”

陆小凤笑了：“酒窖在哪里？金总管请带路！”

酒窖就在宝库旁那栋较矮的平房里。金九龄拿出柄钥匙，开了门，已有卫士替他们燃起了灯。

进门之后，再掀起块石板，走下十余级石阶，才是酒窖。好大的酒窖！

陆小凤叹道：“我若真是个酒鬼，现在你就算把刀架在我脖子上，也休想叫我出去了！”

金九龄微笑道：“我知道有很多人都认为你是个鬼，但你却绝不是酒鬼！”

陆小凤道：“哦？”

金九龄道：“你到这里来，只不过怕叶孤城要你带他去找西门吹雪比剑而已！”

陆小凤叹道：“我实在怕他们两个人会遇上，这两个人的剑若是一出了鞘，世上只怕就没有人再能要他们收回去！”

金九龄道：“但他们迟早总有一天会遇上的！”

陆小凤苦笑道：“到了那一天会发生什么事，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金九龄道：“你怕他杀了西门吹雪？”

陆小凤道：“我也怕西门吹雪杀了他！”他叹息着又道，“这两个人都是不世出的剑客，无论谁死了，都是个无法弥补的损失。最可怕的是，这两人用的都是杀人的剑法，只要剑一出鞘，其中就有个人非死不可！”

金九龄道：“绝对非死不可？”

陆小凤道：“嗯！”

金九龄笑了笑，道：“可是这世上并没有‘绝对’的事！”

陆小凤道：“哦？”

金九龄道：“那宝库本来是绝对没有人能进得去的，但现在却已有个人进去过了，难道他是忽然从天上掉下去的？忽然从地下钻出来的？”

陆小凤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道：“这酒窖是不是就在那宝库的地

下？”

金九龄道：“好像是的！”

陆小凤道：“我们若在这顶上打个洞，岂非也一样可以进入宝库？”

金九龄的眼睛也亮了：“这酒窖的外面，虽然防守较疏，但也得有钥匙才能进得来！”

陆小凤道：“江重威有没有钥匙？”

金九龄点点头，道：“可是他绝不会将钥匙交给那绣花大盗！”

陆小凤道：“他当然不会，但别人却会！”

金九龄道：“别人是谁？”

陆小凤道：“是个能接近他，能从他身上将钥匙解下来，偷偷打个模型的人！”

金九龄眼睛里闪着光，道：“你说的会不会是江轻霞？”

陆小凤用力拍了拍他的肩，道：“你果然不愧是六扇门里最聪明的人！”

陆小凤捧着一大坛酒回去，他决定要好好地庆祝庆祝。他从来也没有这么样开心过。

听见了他愉快的笑声，花满楼忍不住问道：“你开心什么？难道在那酒窖里找到了个活宝贝？”

陆小凤笑道：“一点也不错！”

花满楼道：“是个什么样的宝贝？”

陆小凤道：“是一条线！”

花满楼听不懂了：“一条线？是条什么样的线？”

陆小凤道：“是条看不见的线，但我们只要沿着这条线摸索过去，慢慢就能摸到那条狐狸的尾巴了！”

花满楼还是不太懂：“什么狐狸？”

陆小凤笑道：“当然是条会绣花的狐狸！”

现在他总算已证明了一件事。江轻霞的确是和那绣花大盗同一个组织的人。所以他只要能找到江轻霞，就一定能找到那绣花大盗。

花满楼道：“你有把握能找到江轻霞？”

陆小凤道：“有一点。”

花满楼道：“你准备怎么样去找？”

陆小凤道：“我准备先去找一双红鞋子，找一个本不该穿着红鞋子，却偏偏穿着红鞋子的人！”

花满楼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说的话我好像越来越听不懂了！”

陆小凤笑道：“我保证你总有一天会懂的！”他忽然发现屋子里少了个人，“叶孤城呢？”

花满楼道：“他不喝酒，也不喜欢陪人喝酒，现在也已到了应该睡觉的时候！”

陆小凤道：“你想他真的会去睡觉？”

花满楼又叹了口气，道：“我只知道他若一定要去找西门吹雪，也没有人能拦得住他的！”

03

陆小凤并不时常醉，但却时常喜欢装醉。他装醉的时候，吵得别人头大如斗。花满楼并不怕他吵，但这里是王府，他不想让陆小凤砸破金九龄的饭碗。

陆小凤正用筷子敲着酒杯，放声高歌：“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这是唐人王之涣的名句，也是白云城主叶孤城最喜欢的诗。他显然还在想着叶孤城，所以他并没有真的醉。

“上马不提鞭，反拗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行客儿。”他又在唱北国的胡歌，唱完了一首，又唱一首，好像嗓子痒得要命。

花满楼忽然道：“你刚才说外面有人在等你，是谁？”

陆小凤立刻不唱了。他当然并没有真的醉，薛冰现在却已可能真的醉了。一个人在又着急又生气的时候，总是特别容易醉的。陆小凤跳了起来，冲了出去。

金九龄道：“你想是谁在外面等他？”

花满楼连想都没有想：“一定是薛冰！”

金九龄道：“一定是她？”

花满楼道：“我知道薛冰一直都很喜欢他，他也一直都很喜欢薛冰！”

可是薛冰并没有在客栈等他，薛冰一直都没有回如意客栈去。陆小凤知道现在只有一个法子也许还能找得到薛冰——先去找蛇王。这次他当然已用不着别人带路。

夜已很深，蛇王居然还没有睡，看见陆小凤找来，也并不吃惊：“我正在等你！”

“你在等我？你知道我会来？”

蛇王点点头。

陆小凤又问：“薛冰来过？”

蛇王点点头：“她一直都在这里喝酒，喝了很多，也说了很多话！”

陆小凤道：“她说什么？”

蛇王笑了笑，道：“她说你不是个东西，也不是个人。”他虽然在笑，笑容中却仿佛带着忧虑。

陆小凤苦笑道：“她一定喝醉了！”

蛇王道：“但她却一定要走，一定要去找你，我既不能拉住她，又不放心让她一个人走，只好派两个人暗中在后面保护她！”

陆小凤道：“那两个人现在回来了没有？”

蛇王叹了口气，道：“他们已不会回来！”

陆小凤动容道：“为什么？”

蛇王的神情更沉重，道：“已有人发现了他们的尸体，薛姑娘却不见了！”

尸体是在一条暗巷中发现的，致命的伤，是在眼睛上。他们死的时候，已是瞎子。

“绣花大盗！”陆小凤全身都已冰冷。薛冰难道已落入绣花大盗的手里？难道她已知道陆小凤发现了她的秘密？这至少又证明了一件事——陆小凤找到的那线索，无疑是正确的！在重重疑云中能找到一条正确的线索，本是件值得兴奋的事。但陆小凤却觉得自己的心似已沉到了脚底，正在被他自己的脚践踏着。他忽然发觉自己对薛冰的感情，远比他自己想象中还要强烈得多。

回到小楼上，蛇王还在等着他，默默地替他倒了杯酒。陆小凤端起酒杯，又放下。

蛇王道：“你不想喝杯酒？”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现在我只想能清醒清醒！”

他笑得比哭还难看，蛇王从来也没有见过他如此难受。

“我手下有三千个兄弟，只要薛姑娘还在城里，我一定能找得到！”这并不完全是安慰的话，他的确有这种力量。可是，等他找到她时，她的尸体说不定也已冰冷。

陆小凤忽然问：“你有没有听说过一个会绣花的大胡子？”

蛇王点点头，道：“我虽然一直没有问，但也已猜到你一定是为了这件事来的！”

陆小凤道：“你的那两位兄弟，就是死在这个人手里的，所以……”

蛇王道：“所以你怕薛姑娘也已落在他手里！”

陆小凤又端起酒杯。

这次蛇王却按住了他的手：“你实在需要清醒清醒，最好能想法子睡一下！”

陆小凤苦笑，道：“你若是我，你现在能睡得着？”

蛇王也在苦笑：“我已有十年天天晚上都睡不着，这也是种病，久病成良医，所以我已有专治这种病的药。”一种白色的粉末，装在碧玉瓶中。

蛇王倒出了一点，倒在酒里：“瞪着眼坐在这里就算坐十年，也救不出薛姑娘的，但你若能睡一下，若能清醒些，就说不定能想出救她的法子。”陆小凤迟疑着，终于将这杯酒喝了下去。

他醒来的时候，天已亮了，阳光已照在碧萝纱窗上。蛇王正坐在窗下，用一块雪白的绒布，轻轻擦拭着一柄剑。一柄非常细、非常窄的剑，是用上好的缅铁百炼而成的，平时可以当作腰带般围在身上。这正是蛇王的成名利器“灵蛇剑”。

陆小凤已坐起来，皱着眉问道：“你在干什么？”

蛇王道：“我在擦我的剑。”

陆小凤道：“可是你至少已有十年没有用过这柄剑。”

蛇王道：“我只不过是在擦剑，并没有准备用它。”

他一直没有看陆小凤，好像生怕陆小凤会从他眼睛里看出什么秘密来。他的脸色在阳光下看来，还是苍白得可怕。只有真正失眠过的人，才知道失眠是件多么痛苦、多么可怕的事。那已不是病，而是种比任何病都可怕的刑罚和折磨，他已被折磨了十年。

陆小凤看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从来都没有问过你的往事！”

蛇王道：“你没有。”

陆小凤道：“我不问，也许只不过因为我已知道！”

蛇王的脸色立刻变了变：“你知道什么？”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本来并不是蛇王，像你这种人，若不是为了要逃避一件极痛苦的事，是绝不会来做蛇王的。”

蛇王冷冷道：“做蛇王也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你难道看不出我活得比世上大多数人都舒服？”

陆小凤道：“但你却绝不是这种人，若不是为了逃避，本不该隐身在市井中！”

蛇王道：“我本该是哪种人？”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是我的朋友，只知道朋友之间应该说实话！”

蛇王的脸色更苍白，忽然长长叹息，道：“你本不该醒得这么早的！”

陆小凤道：“可是我现在已醒了！”

蛇王道：“你认为我正逃避什么？”

陆小凤道：“仇恨！世上很少有别的事能像仇恨这么样令人痛苦！”

蛇王的神色的确很痛苦。

陆小凤道：“你为了要逃避这件仇恨，所以才到这里来，藏身在市井中，因为你知道你的仇人永远也想不到你已变成了蛇王。”

蛇王想否认，却没有开口。

陆小凤道：“只可惜这件仇恨却是你自己永远也忘不了的，所以只要你一有机会，你就不顾一切，去将这件事结束！”他忽然走过去，扶着蛇王的肩，盯着蛇王的眼睛，一字字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有了机会？是不是已发现了你仇人的行踪？”

蛇王又闭着嘴，神情更痛苦！

陆小凤道：“你的仇人究竟是谁？现在是不是就在这城里？”

蛇王还是闭着嘴。

陆小凤道：“你可以不说，但我也可以不让你下楼。”

蛇王板着脸，冷冷道：“你自己的麻烦已够多了，为什么还要管别人的事？”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对人有了恩惠，从不愿别人报答，所以你才不肯将这件事告诉我。”

蛇王闭上了嘴。

陆小凤道：“我也并不想报答你，只不过想跟你谈个交易！”

蛇王忍不住问：“什么交易？”

陆小凤道：“我替你去对付那个人，你替我去找回薛冰来！”

蛇王用力握紧了双拳，但苍白枯瘦的一双手，却还是忍不住在发抖：“不错，我的确有个仇人，我的确是要找他去算一笔账。”

“我果然没有猜错！”

蛇王冷笑道：“这既然完全是我的事，我为什么要你去替我做？”

陆小凤也在冷笑，道：“因为你的手在发抖，因为你已病了十年，已经被这仇恨折磨得不像个活人，因为你现在若是去了，只不过是去送死！”

蛇王僵直的身子突然软倒在椅子上，整个人都似已完全崩溃。

陆小凤却还是不肯放松，冷冷道：“也许你自己本来就已想死，因为你觉得活着比死更痛苦，但我却不愿看着你死在那个人手里，也不愿看着那个已经害得你半死不活的人，再逍遥自在地活在世上。”他用力握住了蛇王冰冷的手，一字字接着道，“因为我们是朋友！”

蛇王看着他，泪珠突然像泉水般从干涩的眼里流了出来，喃喃道：“你有没有看过我的妻子？你当然没有，所以你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是个多么温柔善良的女人，你有没有看过我的两个孩子？他们全都是聪明可爱的孩子，他们才只不过五六岁……”

陆小凤也咬紧了牙：“他们现在已全都死在那个人手里？”

蛇王的喉头已哽咽，声音已嘶哑：“她根本就不能算是个人，她的心比蛇蝎还毒，她的手段比厉鬼还可怕，也许她根本就是个从地狱中逃出来的魔女！”

陆小凤道：“她是个女人？”蛇王点点头。

“她叫什么名字？”

“公孙大娘。”蛇王又解释着道，“其实她叫公孙兰，据说是初唐教坊中第一名人公孙大娘的后代，所以知道她的人也都叫她公孙大娘！”

陆小凤道：“我却不知道这个人，这名字我连听都没有听过。”

蛇王道：“她并不是个名人，因为她不愿做名人，她认为做名人总是会有麻烦。”

陆小凤叹道：“看来她至少已可算是个聪明的女人。”

做名人的麻烦和苦恼，又有谁能了解得比陆小凤更清楚？

蛇王道：“可是她用过很多别的名字，那些名字你说不定反而会知道！”

陆小凤道：“哦？”

蛇王道：“女屠户、桃花蜂、五毒娘子、销魂婆婆……这些名字你总该听说过的！”

陆小凤动容道：“这些人全是她？”

蛇王道：“全都是。”

陆小凤叹道：“看来她实在已可算是个很可怕的女人。”他又问，“她的行动既然如此诡秘，你是怎么找到她的？”

“我并没有找到她，是她找到我的。”蛇王从怀里拿出了张已揉成一团，又铺平叠好的信笺，“我知道你是什么人，也知道你一定很想见我，月圆之夕，我在西园等你，你最好带点银子来，请我吃那里拿手的鼎湖上素和罗汉斋面。”字写得很美、很秀气，下面的具名，是一束兰花。

蛇王道：“这是她交给城南的一个兄弟，要他当面交给我的！”

陆小凤沉吟着，道：“她没有直接交给你，也许她还不知道你的住处！”

蛇王道：“能到我这小楼上来的人并不多！”

陆小凤道：“西园，是不是那个里面有株连理树的西园？”

蛇王道：“不错。”

陆小凤道：“今天就是月圆之夕？”

蛇王道：“今天是十五。”

陆小凤道：“她约的是晚上，现在还早，你就已准备去？”

蛇王道：“你以为现在是什么时候？还是上午？”

陆小凤忽然发现窗外的阳光已渐渐暗淡，已将近黄昏了。

“那些药本足够让你睡到明天早上的，可是再强的药力，对你这个人好像也没有什么效力。”

陆小凤苦笑道：“这也许只因为我这个人本来就已经快麻木。”

蛇王凝视着他，缓缓道：“我也知道我绝不是她的对手，可是你……”

陆小凤道：“你用不着担心我，比她再厉害十倍的人，我也见过，我现在还活着。”他不让蛇王开口，又道，“只不过，有件事我倒有点担心！”

“什么事？”

“我担心我找不到她。”陆小凤接着道，“她既然有很多名字，一定也有很多化身，何况，有些女人只要改变一下衣服和发式，别人就很难认得出她的。”

蛇王道：“她的易容术的确很精，也很少以真面目示人，可是她有个毛病，你只要知道她这个毛病，就一定能认得出她来！”好像每个女人都多多少少有点毛病的。

陆小凤笑了笑：“她的毛病是什么？”

蛇王道：“她这个毛病很特别。”好像愈聪明、愈美丽的女人，毛病就愈特别。蛇王道，“无论她穿着什么样的衣服，无论她改扮成什么样的人，她穿的鞋子总是不会变的！”

陆小凤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她穿的是什么鞋子？”

“红鞋子！”

陆小凤跳了起来。

“鲜红的绣花鞋子，就像新娘子穿的那种，但上面绣的却不是鸳鸯，而是只猫头鹰！”

第六章　要命的约会

01

西园在城西，是个大花园。现在已过了黄昏，花丛里、树荫下、亭台楼阁间，已亮起了一盏盏繁星般的灯光。晚风中带着花香，也带着酒香。月圆如镜，正挂在树梢。是连理树。高大的红木棉，两株连理，合成一株，就像是情人们在拥抱着一样。

陆小凤又想起了薛冰。只要一想起薛冰，他的心就好像忽然被人刺了一针。他并不是个无情的人，但他也知道，现在并不是焦急伤心的时候。他已在园中走了一遍，今夜来的女客并不多，他还没有看见一个穿红鞋子的女人。可是他并不着急。

因为公孙兰并不知道园子里有陆小凤这么样一个人在找她，这点他无疑已占了优势。冰盘般的明月，已渐渐升高了，朦胧的月色，美得令人心碎。现在若是有薛冰在身侧，她一定会吵着要找个位子坐下来，叫一大盘这里最有名的鼎湖上素。

在别人面前，她总是很害羞，一句话还没有说，脸就已红了。可是只要跟陆小凤在一起，她好像就忽然变成了个顽皮的孩子，一会儿吵着要这样，一会儿又吵着要那样，连片刻都不肯停。

陆小凤忽然发现了一件事——他喜欢她吵，喜欢听她吵，看她吵，喜欢看她像孩子般在他面前撒娇赖皮，喜欢她在……他禁止自己再想下去，他准备再到别的地方去走走。

就在他刚转过身的时候，他看见一个老太婆从树影下走了出来。一个很老的老太婆，穿着身打满补丁的青色衣裙，背上就好像压着块大石头，好像已将她的腰从中间压断了。

她走路的时候，就好像一直弯着腰，在地上找什么东西一样。月光照在她脸上，她的脸满是皱纹，看来就像是张已揉成一团，又展开了的棉纸。

“糖炒栗子！”她手里还提着个很大的竹篮，用一块很厚的棉布盖着，“刚上市的糖炒栗子，又香又热的糖炒栗子，才十文钱一斤。”

一个孤苦贫穷的老妇人，已到了生命中垂暮之年，还要出来用她那几乎已完全嘶哑的声音，一声声叫卖她的糖炒栗子。

陆小凤忽然觉得心里很难受，他本就是个很富于同情的人：“老婆婆，你过来，我买两斤。”

栗子果然又香又热，而且正是刚上市的。

“你说十文钱一斤？”

老婆婆点点头，还是弯着腰，好像一直在看陆小凤的脚，因为她的腰根本已直不起来。

陆小凤却摇了摇头，道：“十文钱一斤绝不行！”

“才十个大钱，大爷你也嫌贵？”

陆小凤板着脸道：“像这么好的栗子，至少也得十两银子一斤才行，少一文钱我都不买。”

老婆婆笑了，笑得满脸的皱纹更深——这人是个呆子？还是《镜花缘》中君子国来的人？

“十两银子一斤，你若肯卖，我就买两斤。”

老婆婆当然肯卖：“二十两一斤我也肯卖！”一个人年纪老了时，为什么总是比较贪心？

陆小凤笑道：“但是我也有件事要你帮我个忙！”

老婆婆苦笑道：“像我这样的老太婆，还能帮大爷你做什么事？”

陆小凤道：“这件事只有你能做！”

“为什么？”

陆小凤笑道：“因为你的腰已弯了，本来就好像是在地上找东西一样，所以我要你去替我找样东西！”

“找什么？”

陆小凤道：“找一个穿红鞋子的女人，红鞋上还绣着只猫头鹰。”

老婆婆也笑了。这种事叫她做，正是再合适也没有的了，她就算钻到别人裙子底下去，别人也不会疑心的。

她接过了银子，眼睛已笑得眯成一条线：“大爷你在这里等着，一找

到，我就回来告诉你。”

陆小凤道：“你若能找到，回来我再买你五斤栗子。”

老婆婆高高兴兴地走了。陆小凤更开心，不但开心，而且得意。只有他这种聪明人，才会想得出这种聪明主意。他忽然发现自己实在是个天才。但他却忘了一件事——天才往往总是比较短命的！

栗子还很热，又热又香。陆小凤正准备慰劳自己。他找了块干净的石块坐下来，正剥了个栗子，准备放进嘴。他忽然又想起了薛冰。薛冰最喜欢吃栗子，天冷的时候，她总是先把栗子放在怀里，暖着手，然后再慢慢地剥来吃。有一次陆小凤看见她时，她就正在剥栗子。

那天真冷，陆小凤的手都快冻僵了，她就拉着他的手，放到她怀里去。直到现在，那种甜甜的温暖，仿佛还留在陆小凤的指尖。可是她的人呢？这栗子你叫陆小凤怎么能吃得下去？

远处的花丛间，隐隐传来了一阵凄婉的歌声：“云鬓乱，晚妆残，带恨眉儿远岫攒，斜托香腮春笋嫩，为谁和泪倚栏杆？”优美的歌声中，充满了一种浓得化不开的缠绵相思之意。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用衣角兜着的栗子，撒了一地。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竟是个如此多愁善感的人。

他倚在树上，闭上了眼睛：“若是永远也找不到她了呢？”

他的情绪忽然变得很消沉，动也不想再动，看起来就像是个死人。

就在这时候，那个卖糖炒栗子的老婆婆又从黑影中走了出来。

陆小凤眼睛并不是完全闭着的，还眯开着一条线。

他本来想起来问这老婆婆，是不是已找到那个穿红鞋子的女人。可是他忽然发现这老婆婆昏花的老眼里，竟似在闪动着一种刀锋般的光。这么样一个老太婆，眼睛里本来绝不该有这种光的。

陆小凤的心，忽然也仿佛闪过了一道光——灵光。

他索性将呼吸也闭住。老太婆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散落在地上的糖炒栗子，干枯的嘴角，似又露出了一丝狞笑。陆小凤的脸在树影下看来，正是死灰色的。

老太婆喃喃道：“这么好的糖炒栗子，一个就可以毒死三个人，不捡

起来岂非可惜！”

她蹒跚着走了过来，陆小凤忽然发现她走路的样子虽然老态龙钟，但脚步却很轻。她穿的裙子很长，直拖到地上，盖住了脚，她脚上穿的是什么鞋子？

陆小凤突然张开了眼睛，瞪着她。这老太婆居然并没有吃惊，至少陆小凤并没有看出她有吃惊的样子。

她实在真能沉得住气，居然还眯起眼笑了笑，道：“这地方好像没有穿红鞋子的女人，穿紫鞋子和黄鞋子的倒有两个！”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穿红鞋子也有一个，我已找到了！”

老婆婆道：“大爷你已找到了？在哪里？”

陆小凤道：“就在这里，就是你！”

老婆婆吃惊地看着他：“是我？我这种老太婆会穿着双红鞋子？”

陆小凤淡淡道：“我的眼睛会透视，已看见了你脚上的红鞋子，而且还看见了上面绣着的那只猫头鹰！”

老婆婆忽然笑了。她的笑声如银铃，比银铃更动听：“你没有吃我的糖炒栗子？”

“没有。”

“这么好的糖炒栗子，你为什么不吃？”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是个多情的人！”

老婆婆眨了眨眼，道：“多情的人就不吃糖炒栗子？”

陆小凤道：“偶尔也吃的，但却只吃没有毒的那一种。”

老婆婆又笑了，银铃般笑道：“好，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

“你知道我是陆小凤？”

老婆婆笑道：“脸上长着四条眉毛的人，这世上又有几个？”

陆小凤也笑了。他笑得当然没有这老太婆好听，因为他根本就不是真的在笑。他知道这老婆婆已经快出手了，也知道这出手一击必定很不好受。他没有猜错。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这老婆婆已从篮子里抽出双短剑，剑上系着

鲜红的彩缎。就在他看见这双短剑的时候，剑光一闪，剑锋已到了他的咽喉。好快的出手！好快的剑！

陆小凤不敢出手去接，他怕剑锋上有毒。平时他也许是个很大意、很马虎的人，可是到了这种生死关头，能比他更谨慎小心的人，找遍天下也找不出几个。他的人忽然间已游鱼般滑了出去。不但反应快，动作更快。可是无论他的人到了哪里，闪动飞舞的剑光立刻也跟着到了哪里。

剑光如惊虹电掣，木叶被森寒的剑气所摧，一片片落了下来。转瞬间又被剑光绞碎。陆小凤已被逼出了冷汗。他本以为西门吹雪和叶孤城已是世上最可怕的剑客，他想不到世上还有个这么样的人。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爧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这里虽没有如山的观者，但陆小凤面上的颜色的确已沮丧。连十五的明月，似也被这森寒的剑气逼得失去了光彩。难道这就是昔年的公孙大娘，教她弟子所舞的剑器？

陆小凤这才知道，剑器并不是舞给别人看的，剑器也一样可以杀人。他现在就随时都可能死在这剑器下。红缎带动短剑，远比用手更灵活，招式的变化之快，更令人无法思议。

陆小凤的衣襟已被割破，人已被逼得贴在树干上，“哧”的一声，剑风破风，两柄短剑如神龙交剪，闪电般刺了过来。这里已是退无可退的绝路。

公孙大娘嘴角又露出了狞笑，但她却不知道陆小凤最大的本事，就是在绝路中求生，在死中求活。他的人突然沿着树干滑了下去，像蛇一般滑在地上。

只听“夺”的一响，剑锋已钉入了树干。就在这一刹那间，陆小凤的人已又弹起，反手一划，剑柄上的绸带已断！这一招就等于砍断了握剑的两只手。公孙大娘的身子也已凌空翻出，长裙飘飞，陆小凤终于看到了她的鞋子。红鞋子！

明月当空，红鞋子在月光下一现，她的人已飞掠出五丈外。陆小凤当然绝不肯让她就这样走的，可是他身形展动时，已比她迟了一步。这一步他竟始终无法追上。

无论他用多快的身法，他们之间的距离，始终都保持着四五丈远。江湖中以轻功著名的高手，陆小凤也见过不少。司空摘星当然就是其中轻功最高的一个，阎铁珊、霍天青、西门吹雪、老实和尚，这些人当然也都不弱。

但此刻在前面逃的若是这些人，陆小凤说不定早已追上了。他忽然发现这个“老婆婆”非但剑法可怕，而且也是他前所未见的轻功高手。花木园林、亭台楼阁，飞一般从他们脚底倒退了出去。

接着又是一重重屋脊、一条条道路。公孙大娘的身法竟始终也没有慢下来，她显然绝不是气力已衰的老婆婆。但陆小凤也正是年轻力壮，精神、体力都正在巅峰，他的身法当然也没有慢下来。

公孙大娘已发现要甩掉后面这个人，实在不是件容易事。

前面的一条街上，灯火辉煌，现在时候还不晚，这条街上正是城里最热闹的地方。街上有两三家茶楼，两三家酒馆，街旁摆着各式各样的摊子，有几档是卖针线花粉，有几档卖的是鱼生粥和烧鹅。

公孙大娘身子突然下坠，人已落在街上，立刻放声大叫了起来：“救命呀，救命……”

她大叫着，奔入了一家茶楼，陆小凤也已追到，但是一个老太婆叫救命，一个年轻力壮的大男人在后面追，这件事当然是人人都看不惯的。已有几个直眉楞眼的小伙子，怒吼着跳了起来，有的还抽出了刀。陆小凤已发现要糟了。他当然有能力将这些路见不平、仗义勇为的年轻人一下子全都打倒，可是这些人看来都恨不得能一下子打倒他。

七八个人一起拥上来，动刀的动刀，拿板凳的拿板凳，围住了陆小凤，纷纷大骂：“丢你老母，你条契弟追住个伯爷婆做乜，唔通你重想强奸她？”

陆小凤实在哭笑不得，想解释，不知该怎么解释，想出手，又下不了手。一条板凳已当头砸下来，他只有伸手去挡，“崩”的，他的手没有断，板凳却断了。大家这才吃了一惊，就在这时，已有个人冲了进来，“噼噼啪啪”，一人给了他们一个大耳光。这些直眉楞眼的年轻小伙子，竟连一个敢还手的都没有。

陆小凤总算松了口气，他已看出冲进来的这个人，正是昨天在蛇王楼下的院子里，想试试他功夫的那两条赤膊大汉之一。

“你地知唔知他系乜嘢人？”这大汉指着陆小凤，大声道，“他就系蛇

王老大的最好嘅朋友，天下功夫最犀利嘅陆小凤。”

对这些小伙子来说，陆小凤的名字并不吓人，可是蛇王的朋友，那就是谁都不能动的了。于是拿刀的藏起刀，拿起板凳的放下板凳，一个个都想过来道歉、赔罪！陆小凤却已乘机冲了出去，冲出了后门的门。后门外是条小巷子。他刚才看见公孙大娘就是从这扇门出去的，但现在，小巷子里却只有条野狗，蹲在阴沟旁啃骨头。公孙大娘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知道再追也没法子追了，只好转过身。

那大汉已跟过来，打着半生不熟的官话，道：“我们正准备到西园去找你，想不到你已来了！”

“找我有事？”

大汉点点头，道：“我们已找到那位姑娘的地方，她……”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广东人说官话，他结结巴巴地说着，自己也急得满头大汗。

陆小凤更急，打断了他的话：“她在哪里？”

大汉道：“我带你去！”

02

街上的人还是很多，可是看见这大汉走过来，大多都远远地避开了。

“我也姓陆，叫陆广。”他好像认为姓陆是件很光荣的事，所以他觉得自己脸上也有光。

陆小凤却只希望他少说话，快走路。

“我佩服你，你的功夫真是莫得顶。”陆广却一心在讨好，“这东西香得很，你吃不吃？”他从怀里拿出来的东西，竟赫然又是几个糖炒栗子，又香又热的糖炒栗子。

陆小凤却好像看见了毒蛇一样，一把拉住他的手：“这是哪里来的？”

陆广怔了怔，道：“当然是买来的，姓陆的从来也不白拿别人的东西！”

“从哪里买来的？卖栗子的人呢？”

“就在那边。”

陆广随手一指，街角上果然有个卖栗子的摊子，一个人正在大铁锅里炒栗子。栗子本就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到处都有得卖的。陆小凤松了口气，但掌心却已沁出了冷汗。

现在想起来，他才发现刚才他剥开栗子的那一刻，也许就是他生平最危险的时候，只要那个栗子一进了嘴，现在他已不是陆小凤了。

“死人就是死人，死人没有名字。”就连叶孤城剑锋逼上他胸膛的那一瞬间，也没有刚才危险。他突然发觉一个人多情也是有好处的。何况他现在总算已知道了薛冰的下落。

陆小凤忽然又觉得愉快了起来，拍着陆广的肩，笑道：“想不到你也姓陆，好极了，几时有空我请你饮茶。”饮茶本是广东人最大的嗜好，饭可以不吃，茶却不可不饮。

谁知陆广却摇着头道：“我不饮茶，我只喝酒！”

陆小凤大笑，笑得别人都扭过头，吃惊地看着他。可是他不在乎。

他高兴的时候，只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都陪他高兴。这时陆广已转进了条小巷子，这条巷子正在一家饼店和一家绸缎庄的中间。巷子特别窄，两个人不能并肩走，巷子两边也没有门，看来这只不过是那两家店铺盖房子时，故意留出来的一点空地而已。

也许这两家人彼此都看不顺眼，所以谁都不愿自己的墙连着对方的。但巷子的尽头，却有扇小红门。门是虚掩着的，一个人正站在门口，好像很着急，急得直搓手。

看见陆广，这人立刻迎上来，在陆广耳边悄悄说了两句话，陆广的脸色似已变了，回过头向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就是这里，我……我不能陪你进去了。”

为什么不能进去？难道这屋子里也有什么可怕的事？

陆小凤已冲了进去，只要能找到薛冰，无论遇着什么事，他都不在

乎。

03

院子里只有两间平房，房里有两个人。两个都不是薛冰。是两个男人，其中一个是金九龄。

陆小凤怔住：“你怎么会在这里？薛冰呢？”

金九龄没有回答这句话，却伸出了手——他手里提着件衣服，又轻又软的白衣服。这是薛冰的衣服。陆小凤当然认得出，他脸色已变了。薛冰的衣服在这里，人却不在，这件衣服当然不会是自己走来的。她当然也不会自己脱下衣服，赤裸裸地走出去。

陆小凤忽然觉得腿在发软，后退了两步，倒在椅子上，胃里已涌出了酸水。

金九龄的脸色也很沉重，迟疑着，终于问道：“你认得出这是薛冰的衣服？”

陆小凤点点头，他跟薛冰分手的时候，薛冰身上还穿着这件衣服。

“她的衣服既然在这里，她的人当然也一定到这里来过！”

“你看见她没有？”陆小凤还抱着希望。

金九龄却摇摇头，道：“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没有人了。”

“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

金九龄道：“这地方并不是我们找到的。”

“是蛇王？”

这次金九龄点了点头，道：“他的确是你的好朋友，的确替你尽了力！”

陆小凤没有开口，他正在心里问自己：“我是不是也替他尽了力？”

金九龄道：“自从今天的凌晨时开始，他手下所有的兄弟就开始替你找薛冰！”

他们找人的方法很有效，因为他们的兄弟已深入这城市的每个角落里。尤其是茶楼、酒馆、客栈、小饭铺，甚至卖艇仔粥、烧鹅饭的大排档。这些本就是人最杂、消息最多的地方。

他们先从这些地方开始打听，最近有没有可疑的陌生人。无论什么人都要吃饭睡觉的。客栈里没有，他们又再打听，附近有没有空房子租给陌生人。三千条市井好汉，在同时打听一件事，当然很快就会问出眉目来。

“麦家饼店后面，有栋小房子，三四个月前，租给了一个人。”

再问房东，房东的答复是：“来租房子的是个很漂亮的小后生，出手也很大方，先预付了一年房租，可是自从那次之后，他就从来也没有再出现过，房子也一直都是空着的，好像始终都没有人进去住。”世上绝没有人会特地花钱租一栋房子，却让它一直空着在那里，这其中当然有原因、有秘密。

金九龄道：“今天黄昏时，他们问出了这件事，立刻就派人到这里来探听，那时这屋子里似乎还有女人的呻吟声，来探听的人不敢轻举妄动，回去再找了人来，这里却已没有人了。”

陆小凤道：“这件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金九龄笑了笑，道：“以前跟着我的那班兄弟，现在都已升了官，成了名！”他拍了拍身旁一个人的肩，微笑着道，“这位就是羊城的总捕头，鲁少华。”

陆小凤这才注意到他身旁还有个短小精悍，年纪虽不大，头发却已花白的青衣人，穿着虽是普通生意人的打扮，但目光炯炯，鹰鼻如钩，腰上隐隐隆起，衣服里显然还带着软鞭练子枪一类的软兵器，也说不定是锁链镣铐。只要在江湖中混过几天的人，一眼就可看出他一定是六扇门中的高手。

“白头鹰”鲁少华，也的确是东南一带黑道朋友觉得最扎手的名捕。

鲁少华赔着笑道：“我吃的虽然是公门饭，可是对蛇王老大也一直很仰慕，只要过得去，我对他手下的兄弟，总是尽量地给方便……”其实他心里也知道，若想保持这城市地面上的太平，就最好少惹蛇王的兄弟。

“但是今天一清早，蛇王手下的三千兄弟，就全部出动，我既不知道究竟是出了什么大事，也不能闭着眼不管。”所以他也派出了他手下的捕快，四处打听。羊城是岭南第一大埠，龙蛇混杂，四方杂处，能在这种地方做捕快们的总班头，当然是有两下子的。

鲁少华道：“等在下知道这件事和陆少侠有关系后，就立刻设法和老总联络。”

虽然金九龄已不是他的老总，但是他的称呼犹未改。现在陆小凤才知道陆广刚才为什么不愿进来了，有羊城的总捕头在这里，他们当然是要避着些的。

金九龄道：“薛姑娘的衣服还在，可是人已不见，这只有一种解释！”

陆小凤在听。他相信金九龄的判断，他自己的心却已又乱了。

金九龄道：“绑她来的人，知道行踪已被发现，就立刻将她带走，却嫌她身上穿的白衣服太惹眼，所以就替她换了套衣服！”

“这里有衣服可换。”鲁少华打开了屋角的衣柜，柜子里还有六七套衣服，有男人的，也有女人的，有老年人穿的，也有年轻人穿的。

金九龄道：“这地方只有一张床，只有一个人住，但却有六七套各种不同的衣服，这就可以证明一件事。”

陆小凤道：“证明这个人必定精于易容改扮，随时都可能以各种不同的身份出现！”

金九龄道：“但却只有衣服，没有鞋子，这也可以证明一件事！”

陆小凤道：“证明她无论改扮什么人，穿的鞋子却只有一种！”

金九龄道：“红鞋子？”

陆小凤道：“不错，红鞋子，红缎的绣花鞋，就像是新娘子穿的那种！”

金九龄道：“由很多迹象都可以看出，来租房子的那漂亮后生，的确是女人改扮的！”

陆小凤道：“哦？”

金九龄道：“这里到处都积着灰尘，显见已很久没有人来住过，日用生活需要用的东西，这里连一样也没有，但却有面镜子！”女人的确总是比较喜欢照镜子，可是——

陆小凤道：“男人也有喜欢照镜子的，易容改扮时更非照镜子不可！”

金九龄在窗前的桌上，拿起面镜子道：“这上面有个手上汗渍留下来的印子，是新留下来的！”

陆小凤道：“是女人的手印？”

金九龄点点头，道：“但却绝不会是薛冰的，她既然被人囚禁在这里，手脚纵然没有被绑住，也一定被点了穴道。”

床上的被褥凌乱，好像刚有人睡过的样子。

金九龄道：“若是我猜得不错，她刚才很可能一直都是躺在床上的。”

鲁少华道：“蛇王的兄弟，曾经听见屋子里有女人的呻吟声，所以我猜想那位薛姑娘还有可能已受了伤！”金九龄瞪了他一眼，他显然不愿让陆小凤知道这件事，免得陆小凤焦急难受。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其实他就算不说，我也可以想得到的！”

金九龄立刻道：“但屋子里连一点血迹也没有，可见她就算受了伤，伤得也不重！”

这就是安慰的话了，薛冰受的若是内伤，无论伤势多重，也不会有血迹留下来的。但陆小凤却喜欢听这种话，他现在的确需要别人的安慰。

金九龄道：“这人临时要将薛冰带走，走得显然很匆忙，所以才会有这些痕迹留下！”

陆小凤道：“她是什么时候走的？”

金九龄道：“天还没有黑的时候！”

那时陆小凤正在路上，正准备到西园去赴约，那卖糖炒栗子的“老婆婆”，也还没有出现。她很可能是将薛冰带走之后，再到西园去的。她很可能就是租这房子的人。

金九龄道：“这房子是在两个月前租下来，正确的日期是五月十一。”

陆小凤动容道：“五月十一？”

金九龄道：“王府的盗案，是在六月十一发生的，她来租这房子的时候，正恰巧在盗案发生的前一个月。”

陆小凤道：“也正是江重威生日的前三天！”

金九龄道：“江重威的生日，和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道：“他生日那天，江轻霞曾经特地来为他祝寿。”

金九龄目光闪动，道：“也就在那天，她将酒窖的钥匙打了模型。”

陆小凤道：“为了避免让别人怀疑她跟这件事有关系，所以她们又等了二十多天才动手！”

金九龄道：“在做这种大案之前，当然一定要有很周密的计划，还得先设法了解王府的环境，动手时才能万无一失。”

陆小凤道：“她平时当然不能以那大胡子的身份出现，所以到了当天晚上，一定要准备个隐秘的地方，易容改扮。”

金九龄道：“这里就正是个很好的地方！”

陆小凤道：“就因为这地方是在闹区里，所以反而不会引人疑心！”

金九龄叹道：“看来她的确很能抓住别人心里的弱点！”

鲁少华一直在旁边静静地听着，此刻才忍不住问：“难道来租这房子的人，就是那绣花大盗？”

陆小凤道：“现在我们虽然还不能完全确信，但至少已有六七成把握！”

金九龄忽然道：“不止六七成！”

陆小凤道：“哦？”

金九龄道：“我敢说我们现在至少已有九成以上的把握！”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如此确信？”

金九龄道：“就因为这样东西！”他从衣袖里拿出了个红缎子的小荷包：“这是我刚才从衣柜下找到的，你看看里面是什么？”

荷包里竟赫然是一包崭新的绣花针！

鲁少华从巷口的麦家饼店，买了些刚出炉的月饼。现在距离中秋虽然还有整整一个月，但月饼却已上市了。陆小凤勉强吃了半个。这条街道很静，他们一边走，一边吃——绣花大盗当然绝不会再回到那房子里去的，他们也已没有留在那里的必要。

金九龄道：“这些绣花针都是百炼精钢打成的，和普通的不同！”

“上面有没有淬毒？”

“没有。”

金九龄又道：“她留下那些人的活口，为的也许就是要那些人证明她不是女人，是个长着大胡子的、会绣花的男人。”

陆小凤道：“她根本也没有一定要杀他们的必要！”

金九龄道：“你想她有没有可能就是江轻霞？”

“没有，完全没有可能！”陆小凤道，“江轻霞的武功虽不弱，但比起她来，却差得很远！”他接着又道，“江轻霞唯一的任务，只不过是替她到王府里去探查情况，再打几个钥匙模型而已！”

金九龄道：“你认为江轻霞是她的属下？”

陆小凤点点头。

金九龄道：“江轻霞在江湖中也是个名人，而且很骄傲，怎么会甘心受她控制？”

陆小凤道：“因为她样样都比江轻霞强得多，我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见过武功那么高、那么凶狠狡猾的女人！”

金九龄悚然动容：“你已见过她？”

陆小凤苦笑道：“不但已见过她，而且几乎死在她手里！”

金九龄道：“你怎么会见到她的？”

陆小凤道：“我本来是代一个朋友到西园去赴约的！”

金九龄道：“赴约？那是个什么样的约会？”

陆小凤长长叹了口气：“那实在是个要命的约会！”

金九龄道：“你那朋友约的人是谁？”

陆小凤道：“公孙大娘，公孙兰。”

金九龄皱眉道：“我好像从来也没有听见过这名字。”

陆小凤道：“因为她本就不是个有名的人，也从来不愿出名！”

金九龄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不知道。”

金九龄更奇怪：“你已见过她，却连她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见过的是个卖糖炒栗子的老太婆，买了她两斤糖炒栗

子，我只要吃了一个下去，你现在就已见不到我了。”

金九龄忽然失声道：“熊姥姥的糖炒栗子！”

“熊姥姥的糖炒栗子？”陆小凤不懂这是什么意思！

金九龄道：“前两年里，常常会有些人不明不白死在路上，都是被毒死的，尸体旁都散落着一些糖炒栗子。”

鲁少华也知道这件事：“出事的时候，都是在月圆之夕。”

陆小凤道：“今天正是月圆。”

鲁少华道：“我就曾经办过这么几件案子，从来也查不出一点头绪，死的那些人，既不是被仇家所害，也不是谋财害命。”

金九龄道：“就因为死的都是些无名之辈，所以这件事并没有在江湖中流传，只有在公门办案的人才知道。”

鲁少华道：“两年前，有个新出道的镖师叫张放，就是这么样死的，只不过他临死前还说了两句话。”

“说什么？”

“他第一句说的就是，‘熊姥姥的糖炒栗子。’我们再问他，熊姥姥是谁？为什么要害他？他又说了句，‘因为她每到了月圆之夜，就喜欢杀人。’”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原来她不但是女屠户、桃花蜂、五毒娘子，还是熊姥姥！”

金九龄道：“你认为绣花大盗也是她？”

陆小凤道：“我本来也没有想到，但几件事凑在一起，就差不多可以证明她就是绣花大盗了！”

“哪几件事？”

“我一路追到麦记饼店那条街上，才被她溜了，现在我才知道她为什么要往那边逃。”

“因为她在那条街上住过，对那条街的地势比你熟悉！”

陆小凤道：“而且衣柜里那些衣服，也正和她的身材相合，听她的声音，年纪也不大，要扮成个漂亮后生，也绝不会被人看破！”

但最重要的还不是这些。

陆小凤道：“她虽然扮成个老太婆，但脚上穿的却还是双红鞋子——鲜红的缎子鞋，上面据说还绣着只猫头鹰。”

金九龄也长长吐出口气：“不管怎么样，我们现在总算已知道那绣花大盗是什么人了！”

鲁少华道：“只可惜我们还是找不到她，而且根本没有线索去找！”

陆小凤忽然道：“有。”

“有线索？”

“非但有，而且还不止一条！”陆小凤接着道，“第一，我们已知道江轻霞是认得她的；第二，她既然在这里有个秘密的巢穴，在别的地方作案时，也一定会同样有的！”

金九龄眼睛亮了：“不错，无论什么样的高手作案，都免不了有他自己独特的习惯，而且很难改变。”

陆小凤道：“所以我想她在南海一定也有个巢！”

南海就是华玉轩的所在地。

鲁少华眼睛也亮了，道：“南海的班头孟伟，也是以前跟着金老总的兄弟，我现在就可叫他开始去找，等你们到了那里去，他说不定已经找到！”

陆小凤道：“你现在就可以叫他找？”

鲁少华点点头，道：“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保持着联络，而且用的是种最快的法子！”

陆小凤道：“什么法子？”

鲁少华道：“飞鸽传书。”

金九龄道：“也许她就是准备将薛冰带到那里去的，我们若是尽快赶去，说不定就可以在那里抓住她！”

鲁少华道：“我会叫孟伟在查访时特别小心，千万不要打草惊蛇！”

金九龄道：“你现在就写这封信！”

鲁少华道：“是。”

他刚加快了脚步，金九龄忽然又道：“还有一件事！”鲁少华就停下，等着吩咐。

金九龄微笑着，看着他，道：“你每个月要收蛇王兄弟他们多少例规银子？”

鲁少华的脸有点红了，却还是不敢不说实话：“八百两，但也是由兄弟们大家分的！”

金九龄沉下了脸，道：“你知不知道蛇王是陆小凤的朋友，知不知道陆小凤的朋友也就是金九龄的朋友。”

鲁少华垂下头，道：“我知道，这份银子从今天起我就不再去收。”

金九龄又笑了：“好，从今天起，这份银子由我补给你！”

鲁少华看着他，目中露出感激之色，躬身一礼，什么话也不再说，转身而去。

陆小凤忽然叹道：“我现在才知道别人为什么都说你是三百年来，六扇门中的第一高手了！”

金九龄微笑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你不但会收买人心，还会出卖朋友！”

金九龄笑得似已有点勉强：“我出卖过谁？”

陆小凤道：“我。”他苦笑着，接着道，“若不是你把我拉下这趟浑水，我现在怎么会有如此多麻烦？怎么会如此头疼？”

金九龄道：“可是现在看来，你已经快把你的头疼送给别人了！”

陆小凤道：“送给谁？”

金九龄微笑着，缓缓道：“绣花大盗，公孙大娘。”

陆小凤也笑了：“我们现在就去送给她？”

金九龄道：“当然现在就去，别的无论什么事，都可以先放到一边再说。”

陆小凤道：“但我却还有一件事放不下。”

金九龄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朋友。”

金九龄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你一定还要去找蛇王的，却不知他肯不肯交我这个朋友？”

蛇王不肯。因为他已根本没法子再交朋友。死人怎么能交朋友？

04

小楼没有声音，也没有灯光。院子里兄弟们都已派出去，只有四个人在守望，他们本已在奇怪，但却没有一个敢上去看。没有蛇王的吩咐，谁也不敢上楼去，但陆小凤当然是例外。

“昨天晚上他就没有睡，也许现在已睡了。”门是虚掩着的，陆小凤推开门走进去，金九龄给了他个火折子。火折子刚燃起，又熄灭，落下。陆小凤的手已冰冷僵硬，连火折子都拿不住了。

火光一闪间，他已看见蛇王一双凸出眼眶外的眼睛。他竟已被人活活地勒死在软榻上，被一条鲜红的缎带勒死的。公孙大娘短剑上系着的，正是这种缎带。

陆小凤走过去拉起蛇王的手，身子突然开始颤抖。蛇王的手比他的更冷，已完全冰冷僵硬。屋子里一片黑暗。金九龄也没有再燃灯，他知道陆小凤一定不忍再见蛇王的脸。他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安慰陆小凤。死一般的黑暗，死一般的静寂，一个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真正感觉到“死”是件多么真实、多么可怕的事。

也不知过了多久，陆小凤突然道：“走，我们现在就走。”

金九龄道：“嗯。”

陆小凤道：“但我却不会再将头疼送给她了。”

他忽又笑了笑，笑声中充满了一种无法描述的悲痛和愤怒之意。

幸好金九龄没有燃灯，陆小凤现在的表情，他一定也不忍看的。

只听陆小凤一字字道：“我要让她的头永远不会再疼。”

金九龄明白他的意思。一个人的头只有在被割下来以后，才永远不会再疼的！

第七章　小楼凤劫

01

陆小凤不愿坐车，但现在却又偏偏坐在车上。人只要活着，就难免要做一些自己本不愿做的事。

“你一定要想法子在车上睡一觉，找到公孙大娘时，才有精神对付她！”

陆小凤也知道金九龄说得有理，可是他现在怎么睡得着？

“小王爷很钦佩花满楼，一定要留他在那里住几天，王府里有他照顾，我也放心得很。”

陆小凤更不会为王府中的事担心，也不必再为蛇王担心。现在他应该担心的只是他自己。无论多坚强的人，若是受到他这种可怕的压力，都可能会发疯的。

车马走得很急，车子在路上颠簸。他拼命想集中自己的思想，他有许多事要集中精神来思索。可是他连心都似已被人割得四分五裂。

破晓时，车马在一个小乡村里的豆腐店门口停下，晨风中充满了热豆浆的香气。

“你就算吃不下东西，也一定要喝点热豆浆。”

陆小凤虽然不愿耽误时间，却也不愿辜负朋友好意。何况赶车的人、拉车的马，也都需要歇歇了。

豆腐店还点着盏昏灯。一个人正蹲在角落里，捧着碗热豆浆，呼噜呼噜地喝着。灯光照在他的头上，他的头也在发光。这人是个和尚。这和尚倒也长得方面大耳，很有福相，可是身上穿的却又脏又破，脚上一双草鞋更已几乎烂通了底。老实和尚！

看见了这个天下最古怪的和尚，陆小凤才露出了笑容：“老实和尚，

你最近有没有再去做不老实的事？”

老实和尚看见他，却好像是吃了一惊，连碗里的豆浆都泼了出来。

陆小凤大笑道：“看你的样子，我就知道你昨晚上一定又不老实了，否则看见我怎么会心虚？”

老实和尚苦着脸，道：“不老实的和尚，老实和尚平生只做了那么一次，我佛慈悲，为什么总是要我遇见你？”

陆小凤笑道：“遇见我有什么不好？我至少可以替你付这碗豆浆的账！”

老实和尚道：“和尚喝豆浆用不着付账，和尚会化缘。”他将碗里最后一口豆浆匆匆喝下去，好像就准备开溜了。

陆小凤却拦住了他：“就算你用不着我付账，也不妨跟我聊聊，欧阳情又不会在等你，你为什么急着要走？”

老实和尚苦笑道：“秀才遇着兵，有理讲不清。和尚遇见陆小凤，比秀才遇着兵还糟，聊来聊去，总是和尚倒霉的！”

陆小凤道：“和尚倒什么霉？”

老实和尚道：“和尚若不倒霉，上次怎么会在地上爬？”

陆小凤又忍不住笑了，道：“今天我保证不会让你爬！”

老实和尚叹道：“不爬也许更倒霉，和尚这一辈子只怕遇见两个人，为什么今天偏偏又要我遇见你！”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是谁？”

老实和尚道：“这个人说出来，你也绝不会知道的！”

陆小凤道：“你说说看！”

老实和尚迟疑着，终于道：“这个人是个女人！”

陆小凤笑道：“和尚认得的女人倒真不少！”

老实和尚道：“女人认得和尚的也不少。”

陆小凤道：“这个女人是不是欧阳？”

老实和尚道：“不是欧阳，是公孙！”

“公孙？”陆小凤几乎忍不住要叫了起来，“是不是公孙大娘？”

老实和尚也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是她？你也认得她？”

陆小凤已叫了起来：“你认得她？你知不知道她在哪里？”

老实和尚道：“你为什么要问？”

陆小凤道：“因为我要找她算账！”

老实和尚看着他，忽然大笑，笑得弯下了腰，忽然从陆小凤身旁溜了出去。这一溜竟已溜出去四五丈，到了四五丈外还在笑。

可是陆小凤这次已决心不让他溜了，身子凌空一翻，已又挡住了他的去路：“你为什么要笑？”

老实和尚道：“和尚觉得好笑的时候，和尚就笑，和尚一向老实。”

陆小凤道：“这件事有什么好笑的？”

老实和尚道：“你为什么一定要打破砂锅问到底？”

陆小凤道：“就算要打破和尚的脑袋，我也要问到底！”

他说得很认真，老实和尚只好叹了口气：“和尚的脑袋不能打破，和尚只有一个脑袋。”

陆小凤道：“那么你说，这件事有什么好笑的？”

老实和尚道：“第一，因为你根本就找不到她；第二，因为就算找到她，也打不过她；第三，因为你就算能打得过她，也没有用。”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你只要看见她，根本就不忍打她了，那时说不定你只希望她能打你几下！”

陆小凤道：“她很美？”

老实和尚道：“武林中有四大美人，你好像都认得的？”

陆小凤道：“我认得！”

老实和尚道：“你觉得她们美不美？”

陆小凤道：“美人当然美。”

老实和尚道：“可是这个公孙大娘，却比她们四个加起来还要美十倍！”

陆小凤道：“你见过她？”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佛慈悲，千万莫要让和尚再看见她，否则和尚就算有十个脑袋，只怕都要被打得精光。”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

老实和尚道：“不知道。”老实和尚若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老实和尚从来不说谎。

陆小凤道：“你上次是在什么地方见到她的？”

老实和尚道：“我不能告诉你。”老实和尚若说不能告诉你，就是不能告诉你，你就算打破他脑袋，也没有用的。

陆小凤知道这是没法子的，只有恨恨地瞪着他，忽然笑道：“其实和尚并非只有一个脑袋的！”

老实和尚听不懂。

陆小凤道：“因为和尚还有个小和尚！”他大笑，笑得弯下了腰。老实和尚已气呆了，他明知陆小凤是在故意气他的，还是气呆了，几乎已被气得晕过去。金九龄在旁边看着，也忍不住要笑。

老实和尚忽然叹道：“和尚不说谎，还有句老实话要告诉你。”

陆小凤好容易才忍住笑，道：“你说。”

老实和尚道：“看你们两个，都是一脸的霉气，不出三天，脑袋都要被人打破的！”

02

孟伟虽然也只有一个脑袋，却叫作三头蛇，在九大名捕中，他一向是手段最毒辣、对付犯人最凶的一个。三头蛇当然也有三种面目，看见金九龄，他不但态度恭敬，笑容也很可亲。连陆小凤都很难想象到这么样一个人，会时常在暗室中对人灌凉水，上夹棍。

就因为世上还有他这种人，所以大家都应该知道，一个人活在世上，还是不要犯罪的好。替金九龄赶车来的，也是鲁少华那一班的捕快，车马一入城，就有本地的捕快接应，将他们带到这里来。

这里也是闹市区——大多数人在犯罪时，果然都有种很难改变的习惯。所以世上也很少有破不了的罪案。孟伟在街角上的茶馆里等他们，他们的目标，就是后面的一条巷子里，巷底的一栋小房子。

“来租房的，也是个很英俊的后生小伙子，预付了一年房租。”

“你有没有听见里面有什么动静？”

“没有，据说那房子也好像一直都没有人来住过。”

——也许他们来得比公孙大娘快，她杀了蛇王后，总难免要耽误些时间，何况她还要带着个已受了伤的薛冰。

于是金九龄吩咐：“把你手下显眼的兄弟都撤走，莫要被人发觉这里已有警戒！”

孟伟道：“我们的行动一直很小心，到这里来的兄弟，都已经改扮。”

金九龄冷笑道：“改扮有什么用？别人难道看不出？”

陆小凤也一眼就已看出，茶馆里的伙计、巷子对面一个卖生果的小贩、路边的算命先生和七八个茶客都是他们的人改扮的。在公门中待得久了，一举一动都好像跟普通人不太一样，尤其是脸上的神色和表情，更瞒不过明眼人。

孟伟道：“我这就去叫他们走。”

巷口的屋檐下，有个长着一身疥疮，手里捧着个破瓦钵的秃子乞丐。孟伟走过去时，他居然还伸出瓦钵来讨钱，却讨来了一脚。

片刻间，那些改扮的捕快都已散尽了，孟伟回来报告：“我只留下了两个人，有什么事时，也好叫他们去跑腿。”

一个就是巷口对面的小贩，那生果摊子显然是一直都摆在那里的，只不过换了个人而已，所以就不致引人注意。还有一个是谁？

金九龄看着那秃子，道：“宋洪近来的确已很不错了，你多教教他，将来也是把好手。”

陆小凤忽然明白，这满身疥疮的乞丐，也是他们的人。

现在还不到戌时，七月里白天总是比较长。屋子里还用不着燃灯，斜阳从窗外照进来，照着一屋子灰尘。这地方果然已很久没有人来住过，屋子里的陈设，也跟羊城那边差不多。

柜里有八九套各式各样不同的衣服，桌上有面镜子，旁边有张小

床，看不出一点特别的地方，也找不出一点特别的线索。他们竟似白来了一趟。

金九龄背负着双手，四下走来走去，忽然一纵身，蹿上了屋梁，又摇摇头，跳下来。

孟伟却忽然在厨房里欢呼："在这里了！"他奔出来时，手里拿着个木头匣子。

金九龄大喜道："这是在哪里找到的？"

"在灶里。"那的确是个藏东西的好地方，东西藏在那里，显然有秘密。

金九龄已准备打开来看看，陆小凤却拦住了他："匣子里说不定有机关！"

金九龄用手拈着匣子，笑道："这匣子轻得很，若是装上了机簧、暗器，一定会比较重。"

他当然也是个极谨慎的人，否则十年前就已该死了几十次。陆小凤不再说什么，机簧、暗器，一定是金属的，拿在手里的分量当然不同。匣子没有锁，金九龄打开了雕花的木盖，突然间，一股淡红色的轻烟急射而出。金九龄想闭住呼吸已来不及了，他的人倒蹿了出去，"砰"的一声，撞在柜子上，倒下！

匣子里的确没有机簧暗器，却有个用鱼鳔做的气囊，匣盖一开，盖上的尖针刺破气囊，囊中紧缩的毒烟立刻射出，金九龄千算万算，还是没有算到这一招。

他的人倒在地上，看来也正像是个突然被抽空了的气囊，整个人都是软的，脸色更苍白得可怕，头上还在流着血。他刚才情急之下一头撞在柜子上，脑袋竟被撞破了个洞。

——你们两个看来都是一脸的霉气，不出三天，脑袋都要被人打破的。

老实和尚说的果然是老实话。陆小凤已闭住呼吸，一股掌力挥出，驱散了毒烟，想起老实和尚说的话，他心里也觉得有点发冷。孟伟早就蹿了出去，只等毒烟散尽，才捏着鼻子走进来。

这时陆小凤已扶起金九龄，以真力护住了他的心脉，只希望能救回他一条命。

孟伟却拿起了那匣子，他对这匣子竟远比对金九龄关心，但匣子却

是空的，什么也没有，他看了很久，忽又欢呼：“在这里了！”

秘密并不在匣子里，却在匣盖上。若是仔细去看，就可发现雕花的盖子上，雕的竟是钟鼎文，一段有八个字：“留交阿土，彼已将归。”

愈明显的事，别人反而愈不会注意，公孙大娘的确很懂得人们的心理，用这种法子来传递消息，又有谁能想得到？——她这是在通知一个人，将一样东西交给阿土，因为阿土已经快回去了。

消息留给谁的？要留交给阿土的又是什么？阿土是谁？这些问题，还是无法解答。

孟伟皱着眉，沉思着，喃喃道：“阿土？难道就是那个阿土？”

陆小凤忍不住问：“你知道有个阿土？”

孟伟道：“以前在巷口要饭的那癞子，别人就都叫他阿土。”

陆小凤道：“现在他的人呢？”

孟伟道：“我为了要叫宋洪扮成他，在外面守着，已把他赶走了。”

陆小凤道：“快去找他。”

孟伟立刻就走。

陆小凤却又道：“等一等。”

孟伟在等。

陆小凤道：“他知不知道你是为什么赶他走的？”

孟伟摇摇头：“我只说不准他在这里要饭了。”捕头要赶走一个乞丐，根本用不着什么理由。

陆小凤道：“你找到他后，就赶快通知我，千万不要让他知道。”

孟伟道：“是，我一找到他，就立刻回来。”

陆小凤道：“不要回到这里，我现在就要带金九龄去找施经墨，你有了消息，就到他那里去！”

施经墨就是这里最有名的大夫，孟伟当然也知道。

陆小凤道：“还有，你赶快叫人去找些灰尘来，撒在我们刚才碰到过的地方，要撒得均匀。”

孟伟道：“是。”

陆小凤道：“将这匣子也摆到原来的地方去。”

孟伟道：“是。”

陆小凤道：“宋洪也得赶快离开这里，叫别的人在巷口守候，最好在隔壁院子里也留一个人，一发现有可疑的动静，也立刻去告诉我！”

孟伟道：“是。”他站在那里，看着陆小凤，仿佛还有什么话要说，却又忍住。

可是他走到门口时，终于又忍不住回过头，微笑道：“陆大侠若是也入了六扇门，我们这些人就只有回去抱孩子了。”

03

陆小凤对自己也很满意，他对这件事的处理确实很恰当，就算金九龄还清醒着，也绝不会比他处理得更好。可惜他并不是神仙，他也有算不到的事，施经墨居然不在。

这位名医的架子一向很大，一向很少出诊去替人看病。但华玉轩的主人却是例外。

华一帆眼睛的伤还没有完全好，而且还得了种怔忡病，嘴里总是喃喃地在念着他那天失窃的名画。为什么有钱的人，愈放不开这些身外之物呢？难道就因为他们放不开，所以才有钱？

现在也已没法子再去联络孟伟了，陆小凤只有在施家外面的客厅里等。奇怪的是，现在他脑筋反而变得特别清醒。他忽然想起了很多事，想起了很多本来从没有去想过的事。

就在这时，孟伟已传来了消息：“阿土在家里。”

“要饭的也有家？”

“要饭的也是人，连狗都有窝，何况人？”

可是阿土这个家实在只能算是个窝，是个人家已废弃了的砖窑，在

四边打几个洞，就算做窗户。现在天气还很热，窗户上的破木板当然不会钉起来，里面居然还有灯光。

“阿土的人还在？”

“在，他也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壶酒，正在里面自斟自饮。”

“有没有人来找过他？”

“还没有，可是那边却已有人去过。”

“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年轻小伙子，居然戴着红缨帽，打扮成官差的样子。”

刚说完这句话没多久，已有个戴红缨帽的官差，手里提着个黄布包袱，大摇大摆地从土坡下走了上来，四下张望了几眼，就钻进了阿土的窑洞。他当然没有看见陆小凤和孟伟，他们都隐身在一棵大树上。

孟伟悄声问：“要不要现在就进去抓人？”

陆小凤立刻摇头：“我们要抓的不是他。”

孟伟立刻明白了：“你是想从他身上，找出那个绣花大盗来？”

陆小凤道：“嗯。”

孟伟道：“匣子上留下的话，是说他要回去，你认为他就是回到公孙大娘那边去？”

陆小凤点点头：“那包袱想必就是有人要交给她的，现在她想必已回到自己的窝里！”

连阿土都有窝，何况公孙大娘？孟伟只好沉住气等，等了没多久，那戴着红缨帽的官差，又大摇大摆地走了出来，嘴里哼着小调，走下了山坡。他已交过了差，显得轻松极了。

又过了半晌，屋里的灯光忽然熄灭，阿土走出来，还关上了那扇用破木板钉的门。他背上背着两个破麻袋，那黄布包袱显然就在麻袋里。

陆小凤道：“我盯住他，你回去照顾你们的金老总。”

孟伟道：“你一个人去，恐怕……”

陆小凤拍了拍他的肩：“你放心，我死不了的！”

月还是很圆，月光照满大地，晚风中已带着一点点秋意。这正是行路的好天气。阿土既然没有乘车，也没有骑马，优哉游哉地在前面走着，好像一点也不着急。陆小凤也只好沉住气，在后面慢慢地跟着。幸好这时夜已深，大路上已没有别的行人，两个人就这样一前一后地在路上走着，阿土有时哼哼小调，有时唱唱大戏，走得好像愈来愈慢了。

陆小凤简直恨不得找条鞭子，在后面抽他几鞭子。也不知走了多久，星已渐稀，月已将沉，阿土非但没有加快脚步，反而找了株树，在树下坐着，打开麻袋，拿出了半只烧鹅、一壶酒，居然就在路边吃喝了起来。

陆小凤叹了口气，也只好远远地找了棵树，蹿上去，等着，看着。他忽然发觉自己肚子也饿得要命，这两天他根本就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本来他是不想吃，吃不下，现在他却是根本没得吃了。

阿土正撕了条鹅腿，啃一口，喝一口酒，忽然又叹了口气，喃喃道："一个人喝酒真没意思，现在假如有个人能来陪陪我，那有多好。"

陆小凤也实在想过去吃他一顿，却只有在旁边看着干瞪眼。好容易等到阿土吃完了，在裤子上擦了擦手上的油，再往前走。陆小凤忽然发现那半只鹅，除了一条腿外，几乎连动都没有动，就被他抛在地上。这要饭的居然一点也不知道节省。

他当然并不是个真要饭的，陆小凤却是真饿了，几乎忍不住要从地上捡起这半只鹅来，充充饥。

可是他只有忍住。想起阿土那一身疥疮，他就算真的已快饿死，也只好饿死算了。

走着走着，天居然已快亮了，七月里晚上总是比较短的，忽然间，太阳已升起，路上已渐渐有了去赶早市的行人，阿土竟忽然在路上狂奔起来。一个臭要饭的，无论他要在路上发疯也好，打滚也好，都不会有人注意他的。

但陆小凤又怎么能跟他一样在路上野狗般乱跑？怎奈他偏偏只有跟着跑，就算被人当作疯子，陆小凤也只有认了。阿土跑得还真不慢。

路上没人的时候，他走得比乌龟还慢，路上有人的时候，他反而跑得像只中了箭的兔子。陆小凤忽然发现这个人并不是好对付的，要盯住这么样一个人，并不是件容易事。幸好阿土并没有回头，而且显然已经有点累了，忽然跳上辆运猪糠的骡车，靠在上面，好像准备在上面睡一觉。

赶车的回头瞪了他一眼，居然并没有将他赶下去。陆小凤叹了口气，忽又发现一个要饭的在路上行走，竟有很多别人意想不到的方便。

难怪有人说，要了三年饭，就连皇帝都不想做了。太阳渐渐升起。阿土闭着眼睛，竟似真的已睡着。陆小凤身上却已在冒汗，只觉得又热，又累，又渴，却又偏偏不能停下来。

要想找到公孙大娘，就非紧紧地盯住这个人不可。若是运气好，常常会在路上遇见一些卖冷酒牛肉的小贩。可惜陆小凤的运气并不好，这条路上竟连个卖大饼的都没有。

原来岭南人讲究吃喝，要吃，就得舒舒服服地找个地方，坐下来吃，就算有这种小贩，也很少会有人去光顾的。所以这种路上常见的小贩，在这里根本无法生存。所以陆小凤只有饿着。

道路两旁，本来是一片沃野，到了这里，才从一座青山旁绕过去。阿土忽然跳下车，奔上了山坡。山上林木青葱，总算凉快了些，阿土在车上小睡了一阵，精神更足。

陆小凤也只好打起精神来。他忽又发现这臭要饭的不但腰腿极健，而且身子还似带着轻功。幸好山并不太高，阿土既然往山上走，也许地头已经快到了。公孙大娘的秘穴，本就很可能是在一座山上的。谁知这竟是座荒山，一路上都看不见有房子，山路也很崎岖。

到了山巅，忽然有一股香气随风飘了下来，好像是炖羊肉的香气，上面当然一定有人家，当然就是公孙大娘的家。谁知陆小凤这次又猜错了。

上面还是没有房子，却有一群乞丐在吃肉喝酒，看见阿土走上来，就有人笑道：“算你运气好，我们刚从山下偷了条肥羊，在这里打牙祭，你既然遇上了，也来吃一顿吧！”

阿土大笑走过去，道：“看来我这几天口福真不错，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有好吃的！”

陆小凤却又只有看着干瞪眼。他当然不能混到这群乞丐中去，吃人家偷来的肥羊，他当然也不能让阿土看见他。所以只有躲在一块山石后，饿得连胃都已发疼。

他甚至已开始有点后悔，昨天晚上本该将那半只烧鹅捡起来吃。

阿土居然一下子就跟这些乞丐混熟了，大家有说有笑，又吃又喝，快活得像神仙一样。陆小凤却简直好像在十八层地狱里，他平生也没有受过这种罪。

直到现在，他才真正了解饥饿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若能趁这机会，闭上一眼歇一歇也好。但这些乞丐里，说不定也有公孙大娘的手下，他们说不定就是等在这里，接应阿土的。

所以陆小凤根本连片刻都不能放松，非得紧紧地盯住他们不可。若是阿土偷偷地将黄布包袱交给了别人，再由那个人送去给公孙大娘，他这些罪，就完全是白受的了。

好容易等到这些人吃喝完了，阿土向他们唱了个肥喏，居然又扬长下山。

他到这山上究竟是干什么的？

陆小凤实在弄不懂："难道他真的已将那布包袱偷偷交给了别人？我为什么没有看见？"

既然没有看见，就只有再盯着阿土。

到了山腰间，阿土忽然停下来，从后面的麻袋里，拿出了个黄布包袱，看了看，又放回去，喃喃地笑着道："幸好东西还没有被那些偷羊贼摸去，否则我脑袋只怕就得搬家了！"

这黄布包袱里究竟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如此重要？陆小凤当然看不见，也猜不出。

不管怎么样，东西总算还在阿土手里，而且，这东西既然如此重要，他说不定会当面交给公孙大娘的。陆小凤受的这些罪，看来总算还不冤。

最冤的是，阿土竟又从原路下山了。他当然不会是特地上山去吃顿羊肉的。难道他已发觉后面有人跟踪，故意要让跟踪他的人受点罪？也不会。他并没有很紧张的样子，假如已发现有人跟踪，也绝不会再从原路下来。

陆小凤更相信自己绝不会被人发现，就算他再饿一两天，行动时也绝不会发出任何声音来。

近来已有很多人都认为，他的轻功已可列入天下前五人之内。

"一个人若是负有秘密的重要任务，无论后面有没有人跟踪，行动时都会故意弄些玄虚的。"一定是这原因，陆小凤对自己这解释，也觉得很满意。

下山后，阿土的行动果然就正常得多，又走了半个时辰左右，他就进了城，在城里也兜了两个圈子，走进个菜馆，又从后门走出，忽然转入条巷子，巷子里只有一个门，是一家大户花园的角门。

他居然好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不敲门就扬长而入，而且对园子里

的路径也很熟，三转两转，穿过片花林，走过条小桥，来到面临荷塘的一座小楼。楼上亮着灯光。陆小凤才发现，现在竟已又是黄昏后。

04

黄昏后，夕阳已薄。小楼上灯火辉煌，却听不见人声，连个应门的童子都没有。阿土也没有敲门，就登楼而上。楼上一间雅室中，不见人影，却摆着一桌很精致的酒菜。

“看来他口福真不错，果然无论走到哪里，都有好东西吃。”

虽然没有人，桌上却又摆着八副杯筷，阿土坐下来，拿起筷子，夹了块醉鸡，自己又摇摇头，放下来，从后面的麻袋里，取出那黄布包袱，放在桌上，喃喃道：“想不到这次又是我到得最早。”

他显然是在等人，等的是什么人？其中是不是有公孙大娘？

小楼对面，有棵浓荫如盖的大银杏树，正对着楼上的窗户。

陆小凤从树后壁虎般滑了上去，找了个枝叶最浓密之处躲了起来。天色更暗，就算有人到窗口来张望，也绝不会发现他。现在阿土总算已到了地头，总不会再玩什么花样了。

陆小凤刚想喘口气，养养神，突听衣袂带风之声响起，一条人影飞燕般从树梢掠过，“细胸巧翻云”，已掠入了小楼。

“好漂亮的身法，好俊的轻功。”陆小凤立刻又瞪大了眼睛，但却已知道这人并不是公孙大娘。这人的轻功虽高，比起公孙大娘来，却还差些，比起他来，当然也还差些。

只不过这人也是个女人，年纪已近四十，可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眉梢眼角的风情，比少女更迷人。她身上穿着件深紫色的紧身衣，手里也提着个黄布包袱。

刚才她凌空翻身时，陆小凤已发现她脚上穿着的，也正是双红鞋子。

现在她已坐下来，向阿土嫣然一笑，道：“又是你来得最早。”

阿土叹了口气，道：“男人总是吃亏些，总是要等女人的。”

这句话陆小凤倒也深有同感。他发现自己果然没有看错，这阿土果然是个很不好对付的人，而且身份也绝不低。这紫衣女客轻功极高，风度极好，可是长着一身疥疮、在巷口要饭的阿土，却居然可以跟她平起平坐。难道他也是位武林高手？

陆小凤本来认为自己对江湖中的人事已很熟，现在才发觉，武林高手中，他不认得的还是很多，至少这两人他就连见都没见过。风中忽然传来一阵银铃般的笑声，人还未到，笑声已到。

紫衣女客道："老七来了。"

一句话没说完，屋子里已多了一个人，当然也是女人，是个梳着两条乌油油的长辫，明眸皓齿，巧笑嫣然的红衣少女，手里也提着个黄布包袱。

她先向阿土笑了笑，又向紫衣女客笑着道："二娘你们来得早！"

紫衣女客叹了口气，道："年纪大的人总是难免要吃亏些，总是要等小姑娘的。"

红衣少女银铃般笑道："你几时吃过别人的亏？你不占别人的便宜，别人已经谢天谢地了。"

紫衣女客看着她，又叹了口气，道："我真不知道你究竟有什么好笑的，为什么总是一天到晚笑个不停？"

阿土悠然道："因为她自己觉得笑起来很好看，还有两个很好看的酒窝，若是不笑，别人岂非看不见了？"

红衣少女瞪了他一眼，却又笑了，而且一笑就笑个不停。陆小凤现在才知道这紫衣女客叫二娘。二娘？莫非是公孙二娘？公孙二娘既然已来了，公孙大娘想必迟早也总会来的。陆小凤总算觉得开心了些，无论他受了什么罪，总算已有了代价。何况，这红衣少女的笑声，也实在能令人听了觉得愉快。只可惜陆小凤也不认得她。

她还在吃吃地笑着，又道："我跟你打赌，你猜这次又是谁来得最晚？"

二娘道："当然是老三，她洗个脸都要洗半个时辰，就算火烧到她眉毛，她也不会着急的！"

红衣少女拍手笑道："对了，这次一定又是她。"

突听楼梯下有个人道："错了，这次一定不是她。"

说话的声音很温柔、很缓慢，一个人慢慢地从楼下走了上来。她现在走得虽慢，但陆小凤却居然没有看见她是怎么进这小楼的。

红衣少女看见她，仿佛很吃惊，但立刻就又笑道：“想不到这次居然出了奇迹，三娘居然没有迟到！”

三娘不但说话的声音温柔，态度也很温柔，笑得更温柔，慢慢走上来，慢慢地坐下，慢慢地将手里一个黄布包袱放在桌上，才轻轻叹了口气，道：“这次我不但没有迟到，而且比你们来得都早。”

红衣少女道：“真的？”

三娘道：“我昨天晚上就来了，就睡在楼下，本想第一个上来等你们的，让你们大吃一惊！”

红衣少女道：“那你为什么还是直等到现在才上来？”

三娘叹道：“因为我有很多事要做！”

红衣少女道：“什么事？”

三娘道：“我又要梳头，又要洗脸，又要穿衣服，又要穿鞋子。”

听到这里，连树上的陆小凤都已忍不住要笑。

红衣少女更已笑得弯了腰，喘着气道：“这些倒真是了不起的大事。”

二娘也忍不住笑道：“我说过，她洗个脸都得洗个半个时辰的。”

阿土忽然道：“我只奇怪一点！”

红衣少女抢着问道：“哪一点？”

阿土道：“她每天除了梳头洗脸、穿衣穿鞋外，哪里还有空去做别的事？”

红衣少女拼命忍住笑，正色道：“这问题倒实在严重得很，将来她若嫁了人，也许连生孩子的空都没有，岂非误了大事？”一句话没说完，她的人几乎已笑得滚到地上去了。

三娘也不生气，还是慢慢地说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有很多空生孩子的，将来你至少会生七八十个孩子。”

红衣少女笑道：“我就算一年生一个，也生不了这么多呀！”

三娘道：“若是一窝一窝地生，岂非就可以生得出了？”

红衣少女道：“只有猪才会一窝一窝地生小猪，我又不是猪……”这句话还没说完，她已发觉这简直等于自己在骂自己。

二娘忍不住噗哧一笑，道：“原来你不是猪呀，真的要赶快声明才行，免得别人弄错了！”

红衣少女噘起了嘴，道：“好呀，现在四姐和六姐都还没有来，所以你们就乘机欺负我！”

三娘道：“她们来了又怎样？”

红衣少女道：“她们至少总会帮着我说话的，你们两个加起来，也说不过她们半个。”

一阵风吹过，窗外已又有三个人燕子般飞了进来，一个人微笑着道：“至少有一点我是绝不会弄错的，我知道她绝不是小猪！”

红衣少女又拍手叫道：“你们听见了没有，我就知道四姐是个好人。”

三娘却还是要问：“她不是小猪是什么？”

四姐道：“她只不过是个小母鸡而已！”

红衣少女又怔住：“我是个小母鸡？”

四姐道：“若不是小母鸡，怎么会一天到晚‘咯咯、咯咯’地笑个不停？”

红衣少女笑不出来了。陆小凤也笑不出了——最后来的这三个人中，他居然认得两个。

其中一个当然是江轻霞，他并不意外，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她们的“四姐”居然就是欧阳情！那位曾经被他气得半死的名妓欧阳情！那位只爱钞票、不爱俏的姐儿欧阳情！

看见欧阳情居然会和江轻霞一起出现，看见她的轻功居然也不在江轻霞之下，陆小凤几乎一跤从树上跌下来。“红鞋子”这组织中，看来倒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欧阳情和江轻霞显然都是这组织的首脑。桌上有八副杯筷，这组织中显然有八位首脑，现在已到了七位。

那紫衣女客是老二，洗脸也得半个时辰的是三娘，四姐是欧阳情，五姐是江轻霞，六姐青衣白袜，满头青丝都已被剃光，竟是位出了家的尼姑，那一天到晚笑个不停的小母鸡是七娘。大娘呢？公孙大娘为什么还没有露面。这个满身癞子的阿土，跟她们又有什么关系？又算是老

几？

05

七个人都已坐了下来，面前都摆着个黄布包袱，只有首席上还空着，显然是为公孙大娘留着的。

阿土忽然道：“你们姐妹六个，这次带回来的都是些什么？可不可以先拿出来让我看看！”

红衣少女抢着道：“当然可以，三姐既然来得早，我们就该先看看她带回来的是什么？”

三娘既不反对，也没有拒绝，只是慢吞吞地伸出手，去解包袱上的结。她的包袱上打了三个结，她解了足足有半盏茶的工夫，才解开第一个结。

二娘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们受得了，我可受不了，还是先看我的吧！”

陆小凤已振起了精神，张大了眼睛。这些神秘的黄布包袱里究竟是什么东西？他早已忍不住想看了。他实在比谁都急。

幸好这位二娘的动作倒不慢，很快地就将包袱打开，包袱里是七八十本大大小小的存折。

二娘道：“今年我的收成不好，又休息了三个多月，所以只在各地的钱庄存进了一百八十万两银子，但明年我却有把握可以弄到多一倍。”

她一年之内，就有一百八十多万两银子的进账，还说收成不好。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他实在想不通这位二娘是干什么的。据他所知，就算黑道上势力最大的几股巨寇，收入也绝没有她一半多。他也想不出这世上还有什么能比做强盗收入更好的生意。

三娘轻叹了口气，道：“既然只有一百八十万两，今年我们的开销就得省一点了。”

二娘道：“你呢？今年你的收成怎么样？”

三娘笑了笑，道：“我的收成还算不错，最近不要鼻子的人好像愈来愈多了！”

不要鼻子的意思，就是不要脸。这句话陆小凤是懂得的，可是，不要脸的人有多少，和她的收成有什么关系？这点陆小凤就不懂了。好在三娘总算已将包袱上的结解开，里面还有层油布。

她再解开这层油布，里面又有层红缎子。红缎子里包着的，赫然竟是七八十个大大小小不同的鼻子！人的鼻子！陆小凤几乎又要一跤从树上跌下来。这个又温柔、又斯文，连走路都生怕踩死只蚂蚁的女人，难道竟能亲手割下七八十个人的鼻子？

三娘柔声道："他们既然不要鼻子，我就索性把他们的鼻子割下来！"

红衣少女拍手笑道："这倒真是好法子！"

三娘道："明年我就不用这法子了！"

红衣少女道："明年你准备用什么法子？"

三娘道："明年我准备割舌头！"

红衣少女道："割舌头？为什么要割舌头？"

三娘又轻轻地叹了口气，慢慢地说道："因为最近我又发现这世上的人，话说得太多！"

红衣少女伸了伸舌头，银铃般笑道："我若不认得你，我也不信你会是个这么心狠手辣的人！"

三娘淡淡道："我不会打死你，我最多也只不过割下你的舌头！"

红衣少女闭上了嘴，伸出来的舌头一下子就缩了回去，好像连看都不肯再让她看了。这位洗脸都要洗半个时辰的女人，无论要割人的鼻子也好，割人的舌头也好，出手都绝不会慢的。

欧阳情忽然问道："这里面最大的一个鼻子，却不知是什么人的？"

三娘道："你想知道？"

欧阳情笑道："我对大鼻子的男人，总是特别有兴趣！"

二娘笑骂道："这丫头在那种地方混了两年，不但心愈来愈黑，脸皮也愈来愈厚了。"

欧阳情吃吃地笑道："二姐果然是过来人，大鼻子的男人有什么好处，她一定知道得很清楚！"

三娘道："只可惜鼻子最大的人，现在已变成了个没有鼻子的人！"

欧阳情道：“你说的这个人是谁？”

三娘道：“段天成！”

听见这名字，陆小凤又吃了一惊。这名字他听过，这人他也见过，“镇三山”段天成不但鼻子大，气派大，来头也不小。无论谁要割下他的鼻子来，都绝不是件容易事。

红衣少女的嘴已闭上了很久，此刻又忍不住道：“今年我们是不是准备和往年一样，大家痛痛快快地大喝一顿，喝醉为止？”

二娘道：“这是我们的老规矩，当然不会变的。”

红衣少女道：“现在我们的人既然已到齐了，为什么不开始呢？”

陆小凤的心又沉了下去——现在的人已到齐了？——难道公孙大娘今天根本就不会来？

二娘道：“谁说人已到齐了？你难道没有看见还有个位子是空着的？”

红衣少女道：“还有什么人要来？”

二娘笑了笑，道：“据说大姐又替你找了个八妹！”

红衣少女也笑了：“现在总算有个比我小的人了，以后你们若再欺负我，我就欺负她！”

阿土忽然道：“只可惜她今天已不会来！”

二娘皱眉道：“为什么？难道她已不想来？”

阿土道：“她想来，却不能来！”

二娘道：“有人不许她来？”阿土点点头。

红衣少女又抢着道：“她既然已不能来，我们还在等谁？”

阿土道：“等一位客人！”

红衣少女眼睛发出了光：“今天我们居然还请了位客人来？”

阿土道：“嗯。”

红衣少女道：“他的酒量怎么样？”

阿土道：“据说还不错！”

红衣少女笑道：“不管他酒量有多好，今天只要他真的来，我保证他直着进来，横着出去！”

二娘目光闪动，道：“看来他不但酒量大，胆子也大，否则听见你这句话，吓也被你吓跑了。”

红衣少女也眨了眨眼睛，道：“他的胆子不太大？”

阿土道：“他还没有跑。”

红衣少女笑道：“既然没有跑，为什么不进来？难道这个人喜欢在外面喝风，不喜欢进来喝酒？”

阿土淡淡道：“他已喝了一整天的风，现在想必已该喝够了。”

窗外的树上有人叹息着，苦笑道：“我实在已喝够了。”

叹息声中，陆小凤已随着一阵风飘了进来。他早已准备进来。

凭这么样七个人，有人躲在她们窗外的树上，她们会一点也不知道？陆小凤忽然发觉自己躲在外面喝风，实在是件很愚蠢的事。他觉得自己简直愈来愈像是个笨蛋。

可是他看来并不像笨蛋。无论什么样的笨蛋，都绝不会长着四条眉毛的。

红衣少女看着他，忽然拍手笑道：“我知道你是谁，你就是那个有四条眉毛的大笨蛋陆小凤！”

第八章　千奇百变

01

喝了一整天风，饿了一整天肚子，已经是件很不好受的事了。唯一更不好受的事，也许就是在已经饿得发晕的时候，还被人叫作大笨蛋。

陆小凤却笑了：“我知道有很多人叫我大笨蛋，但还有很多别的人，却喜欢叫我另一个名字！”

红衣少女忍不住问：“什么名字？”

陆小凤道：“大公鸡。”

红衣少女的脸红了，红得就像是她的衣裳一样。

欧阳情忽然道：“其实他还有一个更好听的名字。”

红衣少女立刻又问道：“什么名字？”

欧阳情道：“陆三蛋。”

红衣少女道：“陆三蛋？这是什么意思？”

欧阳情悠然道：“这意思很简单，因为他不但是个大笨蛋，又是个大混蛋，而且还是个穷光蛋，加起来正好是三蛋。”

红衣少女又笑得弯下了腰，吃吃地笑着道：“这名字真好听极了，我一辈子也没听过这么好的名字！”

二娘也不禁嫣然笑道：“现在你们既然已饿得要命，为什么还不把这三个蛋炒来吃？”

欧阳情道：“因为这三个蛋都已不太新鲜，是臭蛋。”

三娘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

欧阳情道：“什么事？”

三娘道：“我只怕他不是鸭蛋，是鸡蛋！”

欧阳情点了点头，正色道：“这问题倒真的很严重，他若是鸡蛋，就一定是母鸡生下来的，那么他岂非变成了小母鸡的儿子。”

红衣少女的脸虽更红，却已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

陆小凤没有笑，但却已明白了两件事——女人是得罪不得的，尤其是像欧阳情这种女人。

——一个男人若是想跟六个女人斗嘴，就好像是一个秀才要跟六个兵讲理一样，还不如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的好。

现在他已做错了一件事，他不想再错第二件。

红衣少女还在笑。她的笑声不但很好听，而且还仿佛有种感染性，无论谁听到她的笑声，都一定会觉得心情愉快，忍不住也想笑一笑。

陆小凤却还是没有笑。他突然冲过去，出手如闪电，反拧红衣少女的臂。

二娘失声而呼：“小心！”

两个字出口，红衣少女反肘后撞陆小凤的肋骨，旁边也已有三件兵刃同时刺向他的左右两胁。

她们的出手都很快，尤其是那青衣白袜的女尼，掌中一口精光四射的短剑，乍一出手，森寒的剑气已逼人眉睫。只可惜陆小凤的出手更快，他的胸腹一缩，一双手还是拧住了红衣少女的臂。三件兵刃同时刺出，又同时停顿，剑锋距离陆小凤的胁下要害已不及半尺。

陆小凤却连动都没有动，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他知道这一剑绝不会再刺下来的。他的兄弟若是已落到别人手里，他也绝不敢再轻举妄动。

青衣女尼握剑的手上已凸出青筋。要将这一剑硬生生停顿，远比刺出这一剑更吃力。

剑尖犹在颤动，青衣女尼厉声道：“放手！”

陆小凤不放手。

红衣少女也已笑不出来了，咬着嘴唇道：“我又没有得罪你，你为什么不放手？”

陆小凤不放手，也不开口。

欧阳情的剑也已出袖，冷笑道：“这么样一个大男人，却要来欺负个小姑娘，你害不害臊？”

陆小凤不害臊。他的脸既没有发白，也没有发红。

二娘用的一柄亮银弯刀，也是从袖中刺出的，长不及两尺：“我们这两口剑、一柄刀，随时都可以把你刺出十七八个透明窟窿来！”

欧阳情立刻接着道：“所以你若敢再不放手，我们就要你死在这里。”

陆小凤忽然笑了。

二娘怒道：“我们说的话，你难道不信？”

陆小凤微笑道：“你们说的每个字，我全都相信，但我却不信你们真敢出手！”

二娘冷笑：“哦？”

陆小凤淡淡道：“因为你们现在想必都已看出来，我并不是个君子！”

青衣女尼道：“你根本不是人！”

陆小凤道：“所以无论什么事，我都做得出的！”

二娘变色道：“你想对老七怎么样？”

陆小凤道：“我很想放了她！”

这句话又大出意料之外，二娘立刻追问：“你为什么不放？”

陆小凤道：“只要你们答应我两件事，我就放！”

二娘眼珠子转了转，道：“只要你放了她，莫说两件事，就算……”

这句话的下半句，应该是：“……就算两百件事，我也答应。”可是二娘并没有说完这句话。

一直安安静静坐在那里的三娘，忽然道：“就算半件事，我们也不答应。”

她说话的声音，还是那么慢、那么温柔。可是说到最后两个字时，她已出手。她的出手既不慢，也不温柔。她用的是鞭子。一条漆黑发亮，就像是毒蛇般的鞭子。她安安静静地坐着时，已在桌下悄悄将这条鞭子解了下来。她的鞭子抽出来，比毒蛇还快，比毒蛇还毒。

二娘又不禁失声而呼：“小心七妹！”

三娘却不管。鞭梢毒蛇般一卷，抽向陆小凤耳后颈下的血管。陆小凤的人已滑出去，带着红衣少女一起滑开了八尺。三娘突然凌空跃起，一鞭子从上面抽下来。她竟似乎已忘了她的七妹还在对方手里，她的出手全无顾忌。陆小凤心里在叹气。他实在想不到，这位文文静静的三娘，竟是这么样个不顾一切的女人。他实在想不到她真的敢出手。

现在她已出手了，他能对红衣少女怎么样？他若杀了这少女，她的姐妹们一定会跟他拼命的，他若放了她，她的姐妹还是一样会要他的命。所以他也只有拼命！除此之外，他好像已没有什么别的选择余地。三娘的鞭子根本就不让他有第二条路走。

二娘突然跺了跺脚，道：“好，大家一起上，先废了他再说！”

欧阳情道：“七妹呢？”

二娘道：“他若敢伤了七妹一根毫发，我就把他全身的肉一寸寸割下来！”

这两三句话说出来，三娘鞭子已抽出了二十鞭。陆小凤叹了口气。他不喜欢看人流血，尤其不喜欢看女人流血。可是现在他已没法子再闪避下去，这条鞭子实在太快、太狠。他只有反击。

二娘的弯刀也已银虹般刺过来。她的刀法怪异，出手更毒。

只要她一出手，就连江轻霞都绝不会再袖手旁观的，但就在这时，突听“叮”的一响，一个酒杯击上了她的刀，一双筷子也从旁边伸出来，轻轻一夹，竟夹住了那条毒蛇般的鞭梢。

阿土！这双筷子竟在阿土手里。

三娘的脸色铁青，瞪着他，缓缓道：“我不喜欢被人要挟！”

阿土道：“我知道。”

三娘道：“我若落在他手里，你们出手也用不着顾忌我！”

阿土道：“我知道。”

三娘道：“那你为什么不让我出手？”

阿土笑了笑：“因为这人虽不是君子，总算还是个人！”

三娘道：“哦？”

阿土道：“他至少还没有用七妹做挡箭牌，来挡你的鞭子！”

三娘想了想，慢慢地坐了下去，又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连动都不动了。二娘也坐下来，捧着手腕，她的银刀虽然没有脱手，但手腕却被打得又酸又疼。可是她脸上并没有生气的样子，对这个满身癞子的乞丐，她也很服气。陆小凤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

阿土忽然问：“你刚才说，你要我们答应你两件事？”

陆小凤点点头。

阿土道：“你先说第一件！”

陆小凤道：“我本来要你们带我去见公孙大娘的！”

阿土道：“现在呢？”

陆小凤道：“现在已不必了！”

阿土道：“为什么？”

陆小凤看着他，道：“因为我现在已看见了公孙大娘。”

阿土笑了。他笑的样子很古怪，就像是个假人在笑。

陆小凤却不禁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该想到你就是公孙大娘的，我不但已跟了你一天，而且以前也见过你一次！”

阿土笑了笑，道：“其实还不止一次！”

陆小凤很意外：“不止一次？”

阿土道：“那天晚上在西园，我们已不是第一次见面了！”

陆小凤更奇怪，忍不住问道：“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哪里？”

阿土并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还记不记得霍休？”

陆小凤当然记得。

阿土道：“那天你从霍休的小楼里出来，在山脚下等花满楼时，有没有看见一个刚摘了一篮子野菜的女人从你前面走过？”

陆小凤失声道：“那个女人也是你？”

阿土点点头。

陆小凤道：“那天你也在那里？”

阿土又笑了笑，道：“我若不在那里，霍休又怎会直到现在还被关在

笼子里？”

陆小凤怔住。现在他总算才明白，霍休那石台下的机关，怎么会突然失灵的了。那绝不是因为有只老鼠在无意中闯进去，将机关卡死的。

世上绝不会有那么巧的事，也绝不会突然发生奇迹。奇迹本就都是人造成的！

阿土道：“我知道霍休是条老狐狸，他就算把你卖给杀猪的，我也不管，可是他不该将上官飞燕也一齐卖了。”

上官飞燕当然也是她的人。陆小凤又想起了那双上面绣着飞燕的红鞋子。

阿土淡淡道：“他杀了我的姐妹，他就得死，现在他虽然还活着，但我想他一定比死还难受！”

陆小凤忽然又问道：“那天雪儿也看见了你？”

阿土微笑道：“那孩子实在是个鬼灵精，你们走了后，她就立刻溜到石台下的机关总枢去查看，她知道那下面一定有古怪的！”

陆小凤道：“她看见了你？”

阿土道：“她没有看见我，却看见了我留在那里的一双红鞋子！”

陆小凤苦笑道：“所以她才会认为她的姐姐还没有死！”

阿土叹道：“她毕竟还是个孩子，想得实在太天真了，死在霍休手下的人，是绝不会复活的！”

陆小凤道：“所以你故意让霍休活着，好留给她？”

阿土道：“不错，我要让她自己报复。”

陆小凤道：“但我却想不通，你怎么会将霍休的财产也全都留给了她？我看得出你也很需要那笔财富！”

阿土眼睛里露出种很奇特的表情，道：“只可惜她能从霍休手里敲出来的已不多了。”

陆小凤道：“哦？”

阿土道：“那笔财富早已落入了另一个人手里，无论谁都再也休想能从这个人手里要出一两银子来！”

陆小凤皱眉道：“这个人是谁？那笔财富怎么会落入他手里的？”

阿土目光凝视着远方，眼睛里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突然改变话题，冷冷道：“你说过你要我们答应你两件事，你已说了一件，现在你还想要什么？”

陆小凤道：“要你跟我走！”

阿土又笑了：“要我跟你走？难道你看上了我？”

陆小凤道：“我的确看上了你！”

阿土笑道：“你看上的是那个卖糖炒栗子的老太婆？还是这癞子乞丐？”

陆小凤道：“我看上的是另一个你！”

阿土目光闪动，道：“你是说——绣花大盗？”

陆小凤点点头。

阿土道：“你认为我就是绣花大盗？”

陆小凤道：“你不承认？”

阿土叹了口气，道：“看来我现在就算想否认，也没有用的！”

事实俱在，证据确凿，她否认当然没有用。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你总算救过我，我并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

阿土淡淡道：“我知道，你只不过是个笨蛋而已！”

陆小凤只好装做听不见。

阿土又道：“现在你是不是想将我送到金九龄那里去归案？”

陆小凤道：“我保证你一定会受到公正合理的审判！”

突听“夺”的一声，二娘的银刀已钉在桌子上。

青衣女尼抚着剑锋，欧阳情面带着冷笑，江轻霞的嘴唇已发白。

红衣少女又大笑：“你要我大姐跟你走？你是不是在做梦？”现在她的笑声听来已没有刚才那么令人愉快了。

等她笑完了，阿土才淡淡道：“他不是在做梦，我很可能会跟着他走的！”

红衣少女怔住，每个人都怔住，甚至连陆小凤都觉得很意外。

阿土慢慢地接着道：“我喜欢有本事的男人，一个真正有本事的男人，无论要我跟他到什么地方去，我都会去。”

又有人笑了。

这次笑的是欧阳情，她第一个明白了阿土的意思：“所以你若要大姐跟你走，就得先让我们看看，你的本事够不够！”

陆小凤也笑了：“我的本事有很多种，却不知你们要看哪几种？”

阿土道：“我只想三种！”

陆小凤道：“三种？”

阿土看着他，瞳孔仿佛在渐渐收缩：“我们三阵定胜负，你只要能胜我两次，我就跟你走！”

陆小凤微笑道：“三阵定胜负？这听来倒好像满有趣的！”

阿土道：“我保证一定有趣极了！”

陆小凤目光闪动，笑道：“我们第一阵比什么？比喝酒？”他知道她当然一定不会跟他比喝酒的。只有愚蠢的女人，才会跟他这种男人比喝酒。

谁知阿土却偏偏说出了一句他做梦也想不到她会说的话：“好，我们比喝酒！”

02

酒摆在桌上的时候，陆小凤才发现自己又做了件多么愚蠢的事。现在他累得就像是条老牛，饿得就像是匹狼。现在他最需要喝的，是一大碗用火腿炖的鸡汤，但他却偏偏要跟人比喝酒。

喝酒也跟做很多别的事一样，是需要体力的。何况，此时此刻，公孙大娘就算醉了也无妨，他却绝不能醉。这地方都是公孙大娘的人，他根本就连一滴酒都不能喝。可是现在桌上却摆着六坛酒。六坛泸州大曲。

现在“阿土”身上的癞子也不见了，头也不秃了，已换了件柔软的袍子，脸上脂粉不施，看来就像是个普通的中年妇人。难道这就是她的真正面目？陆小凤看不出，也猜不出，没有人知道公孙大娘的真正面目是什么样子的。她甚至连声音都随时改变。现在她说话的声音，就像是个殷勤的主妇，在招待她的客人。

她看着陆小凤，微笑着道：“这六坛酒给我们两个人喝，不知道够不够？”

陆小凤苦笑道：“就算是给两匹马来喝，只怕也够了，只不过菜却好像还不够！”桌上还是只有一碟冷盘。

公孙大娘笑道：“菜的确太少，幸好我们不是比吃菜，是比喝酒！”

她当然也知道，空着肚子时喝酒，酒量至少要小一半。现在陆小凤的肚子空得就像乞丐的钱袋。三碗酒下肚，他已觉得不对了，六碗酒下肚，他忽然又觉得自己的酒量还是不错，再喝两碗，他就已忍不住开始要抢着喝，然后，也不知是怎么回事，他忽然发现自己在吐，连肚肠子都快要吐了出来。

“你醉了！”公孙大娘却还是清醒得像管仲一样，“这一阵你输了！”

陆小凤想否认，也已无法否认，只是在喃喃地分辩着：“我根本一点酒意也没有，只不过肚子觉得有点不舒服而已！”

“你还不认输？”

“认输就认输，有什么了不起！”

当然没什么了不起。在他眼中看来，天下根本没有一件事是真正严重的，何况，第一阵就算输了，还有两阵可比。但他却忘了一件事。这一阵输了，后面的两阵也等于输了。

一个喝醉了酒的人，唯一还能跟别人比的事，就是比睡觉。公孙大娘当然也绝不会跟他比睡觉。

“第二阵我们比剑！”公孙大娘悠然道。

陆小凤挺起胸：“比剑就比剑，有什么了不起！”

公孙大娘道：“好，你稍候，我去换衣服！”

陆小凤道：“你又要去换衣服？”

公孙大娘道：“嗯！”

陆小凤道：“我们究竟是在比剑？还是在比换衣服？”

公孙大娘道：“这你就不懂了，喝酒要穿喝酒的衣服，比剑也得穿比剑的衣服！”

陆小凤道：“为什么？”

公孙大娘微笑道：“因为衣服也可影响一个人的心情，也因为女人天生就喜欢换衣服！”

陆小凤既不饿，也不累了。酒，通常都能带给人一种奇怪的精神和力量。但这种力量却是种骗人的力量——就算骗不到别人，至少总可以骗骗他自己。他忽然想起了江湖传说中的那些“醉侠”。据说那些人是“喝了酒才有本事，喝得愈多愈有本事”。

据说以前有个打虎的武松就是这样子的，“喝一分酒，就有一分本事，喝十分酒，就有十分本事”。陆小凤的酒似已到了十分。他忽然对自己充满了信心，觉得自己的本事也到了十分。现在就算有七八条大老虎一起出来，他也有把握一个个全都打死。只可惜他要对付的不是老虎，是公孙大娘。高手决战，出手的时间、部位和判断，是连半分都错不得的。

陆小凤是不是还能作正确的判断？看来他简直已连这屋子是方是圆都判断不出了。江轻霞一直没有跟他说过半句话，但现在看着他时，眼睛里却带着种同情和怜悯之色，就好像在看着个快死的人一样。除了三娘，别人的眼色看来也跟她差不多。

陆小凤看着三娘，忽然笑道：“我若输了，也把鼻子割下来送你好不好？”

三娘轻轻道：“我说过，我已不要鼻子！”

陆小凤道：“对了，你现在要的是舌头！”

三娘道：“可是我并不想要你的舌头！”

陆小凤道：“你想要什么？”

三娘道：“要你的头！”

陆小凤大笑：“好，我若输了，就把头送给你！”

对他说来，一个人是不是有头，好像也已不是什么太重要的事。现在江轻霞看着他，又好像是在看着一个没有头的人，甚至连那红衣少女眼色中，都已露出些怜悯。无论谁都已看得出，这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醉

鬼，这一阵又输定了！

陆小凤居然还在找酒。酒坛子就在桌上，他居然没有看见，因为他的眼睛突然发直，直勾勾地看着一个刚从后面走出来的人。一个女人，一个灿烂如朝霞，高贵如皇后，绰约如仙子般的美丽女人。甚至连她身上穿的衣服，都不是人间所有的，而是天上的七彩霓裳。

陆小凤不认得这个女人，他从来也没有见过如此高贵艳丽的女人。幸好他还认得她手里的剑，一双短剑，锋长一尺七寸，剑柄上系着红绸。难道她就是公孙大娘？就是刚才那个平庸的中年妇人？就是那癞子乞丐？就是那卖糖炒栗子的老太婆？陆小凤在揉眼睛。他几乎已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公孙大娘微笑着，看着他，道："难道你又认不出我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有点想不通而已！"

公孙大娘道："想不通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不通一个像这样美的女人，为什么要扮成老太婆，我若是你，就算拿刀架在我脖子上，我也不肯的！"

公孙大娘道："你怎么知道这就是我本来的面目？"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我只不过希望如此而已！"

公孙大娘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若一定要死在一个人手里，我只希望能死在你这种人手里。"

公孙大娘嫣然道："你的确是个很会说话的人，连我的心都快要被你说软了。"她盈盈走过来，身上的七彩霓裳无风自动，就像是有千百条彩带飞舞。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下次我比剑时，一定也要做这么样一套衣裳穿！"

公孙大娘道："哦？"

陆小凤苦笑道："现在你的剑还没有出手，我的眼睛已经花了！"

公孙大娘道："我的心已软，你的眼已花，我们正好扯平！"

陆小凤道："还没有扯平！"

公孙大娘道：“还没有？”

陆小凤道：“你手上有两柄剑，我手上却只有一手汗！”

公孙大娘道：“你的剑呢？”

陆小凤道：“我没有剑！”

公孙大娘道：“你有刀？”

陆小凤道：“也没有。”

公孙大娘叹道：“像你这样的人，出来时身上连一样武器都不带，实在危险得很！”

陆小凤道：“实在危险得很，尤其是今天。”

公孙大娘道：“你想不想借一口剑？”

陆小凤道：“想。”

公孙大娘道：“想问谁借？”

陆小凤转过身，对着那青衣女尼微笑。

公孙大娘又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并不是真醉，他倒还识货得很。”

这柄剑也不长，但精光四射，剑气森严，屈指一弹，龙吟不绝。

陆小凤握剑在手，忍不住脱口而赞：“好剑！”

青衣女尼冷冷道：“只可惜这柄剑，今日竟被一个快死了的醉鬼握在手里！”

陆小凤笑道：“醉鬼的确是醉鬼，快死了却未必！”

现在他们已下了楼，到了院子里，星光从那棵大银杏树的枝叶间漏下来，正照在陆小凤的脸上。他眼睛里的酒意突然全都不见了，看来也清醒得像诸葛亮一样。

二娘失声道：“你没有醉？”

陆小凤并不想否认。

二娘道：“既然没有醉，你为什么要认输？”

陆小凤笑了笑，道：“第一阵我若不认输，第二阵我就输了，第三阵就根本连比都不必比！”

二娘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也并不是真的笨蛋。”

红衣少女咬着嘴唇，恨恨道：“但却是个真的混蛋。”

公孙大娘淡淡道：“你第一阵纵然故意认输，第二阵也未必能赢！”

这句话说出，她的剑已出手。剑光闪动间，她霓裳上的七彩带也开始飞舞不停，整个人就像是变成了一片灿烂辉煌的朝霞，照得人连眼睛都张不开，哪里还能分辨她的人在哪里？她的剑在哪里？

若是连她的人影都分辨不清，又怎么能向她出手？

陆小凤第一次与她交手时，已觉得她的剑法奇诡变幻，甚至比西门吹雪更可怕。现在他才知道，那一次她的剑法根本没有完全发挥威力。

这种剑法的威力，好像本就需要这么样一身七色霓裳来烘托。

古老相传，“剑器”并不是剑，只不过是一种古代的武舞名称，舞者彩衣空手，彩带如飞，直到公孙大娘，才将这种本来只作观赏的舞技，加以变化，变成了真正可以刺敌伤人的武技！

她在圣文神武皇帝驾前做此舞时，也许不用剑的，她生怕剑气惊了御驾。可是她私下却真创立了一种剑法，使得“剑器”真正变成了剑的一种。

这种剑法既然脱胎于舞，当然和别的剑法不同，所以今日的公孙大娘才会特地换上了这么样一身七色霓裳，甚至不惜以真面目见人。因为这种剑法真正的威力，是需要“美”来发挥的，也只有她这么样的绝代佳人，才能将这种剑法发挥到极致！

陆小凤心里在叹息，直到今天，他才知道武功的玄妙奥秘，绝不是任何人所能凭空臆测的！

假如他今天没有亲身体验，也永远不会懂得这种剑法妙处何在，可是他并不想体验得太多。

因为这种剑法的变化实在太奇诡，招式实在太繁复，一发出来，就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只要他露出一点破绽，只要他的眼神稍有疏忽，就很可能立毙于剑下！

他想战胜，只有凭一个字！

快！以快刀斩乱麻，以不变应万变。

公孙大娘乍一出手，他的身子已凭空飞起，飞上了对面的屋脊。

红衣少女大叫：“这人想逃了！”

五个字还没有说完，陆小凤的人又已飞出，人与剑似已合而为一。只见剑光如匹练、如飞虹，从屋脊上向公孙大娘直刺了过去。剑光辉煌而迅急，没有变化，甚至连后着都没有。他竟已将全身的劲力都融入了这一剑中。

——没有变化，有时也正是最好的变化。

公孙大娘人如彩霞，剑如流星，但却还是已来不及变化。她的人与剑，似已全都在陆小凤这一剑的剑气笼罩下。

只听“叮”的一声，声如龙吟。剑光一合即分，满天彩霞飞舞，公孙大娘身上的彩带，已被削断了数十条。

没有人动，没有声音。

公孙大娘身形已停顿，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竟不再出手。陆小凤也不再出手，也只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看着公孙大娘。

二娘忽然大声道：“这一阵还未分出胜负，你们为什么已住手？”

陆小凤淡淡道：“这一阵若是比杀人，当然还没有分出胜负，若是比剑，就已算我胜了！”

公孙大娘终于长长叹息，道：“不错，这一剑之威，实在已胜过了我！”

陆小凤道：“多谢。”

公孙大娘道：“但我从未想到，你居然能使得出这么样一剑！”

陆小凤道：“这一剑本是我刚刚偷学来的！”

公孙大娘道：“从哪里偷学来的？”

陆小凤道：“白云城主。”

公孙大娘悚然道：“叶孤城？”

陆小凤点点头，道：“这一剑叫‘天外飞仙’，本是白云城主剑法之精华，连木道人都认为这已可算是天下无敌的剑法！”

公孙大娘长叹道：“这一剑形成于招未出手之先，神留于招已出手之后，以至刚为至柔，以不变为变，的确已可算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陆小凤笑道：“白云城主若是能听到大娘这番话，一定愉快得很！”

公孙大娘冷冷道：“可是这一剑若是由他使出来，就未必能胜得了我！”

陆小凤忍不住问：“为什么？”

公孙大娘道：“因为他是天下无双的剑客，他这一剑还未出手，我已必定有了戒备，可是你刚才掠上屋脊时，我却以为你是想逃了，所以我的气势已松懈，所以才没有挡住你那全力击来的一剑！”

陆小凤笑道：“也因为我根本连剑都没有，你当然想不到我会使出那一剑！”

公孙大娘叹道：“所以柔能克刚，弱能胜强，也正是这道理！”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幸好我不是个有名的剑客，否则今日只怕已死在这里！”

公孙大娘沉着脸，道：“但今日你还没胜，我们还有第三阵。”

第三阵才是决定胜负的一阵！

陆小凤道：“我们第三阵比什么？”

公孙大娘道：“轻功。”

陆小凤笑了。

公孙大娘道：“轻功本是你的拿手本事，你又是个男人，气力自然比较长，我跟你比轻功，已经吃了亏，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我也应该让你占些便宜！”

公孙大娘道：“你至少得让我先起步！”

陆小凤道：“行。”

公孙大娘道：“但只要你能追得上我，就算你胜了，所以你也并不是完全吃亏的。”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很少做真正吃亏的事！”

公孙大娘道：“我令人敲锣为号，锣声完全停止后，你才能追！”

陆小凤道：“锣声只一响？”

公孙大娘道：“就只一响。”

陆小凤笑道：“这么样看来，我的确不能算吃亏！”

公孙大娘道：“只不过我还要……”

陆小凤抢着道：“你当然还得先去换套衣服，喝酒有喝酒的衣服，比剑有比剑的衣服，比轻功当然也得有另一套衣服。”

公孙大娘展颜一笑，嫣然道：“你的确不是个笨蛋，一点也不笨。”

03

夜凉如水，她们姐妹的脸色，也冷得像水一样——像已将结成冰的水。

红衣少女突然冷笑道：“偷机装醉，又偷学别人的剑招，这种男人，我最讨厌了。”

陆小凤微笑道：“我本来就没有要你喜欢！”

红衣少女道：“我只想问问你，你究竟是不是男子汉？”

陆小凤道：“你看呢？”

红衣少女道：“我看不出。”

陆小凤叹道：“我就知道你看不出的，你只不过还是个孩子！”

红衣少女狠狠瞪了他一眼，扭头就走，好像连理都懒得理他了。

欧阳情眼波一转，道：“我总不能算是个孩子了吧？”

陆小凤道：“你当然不是个孩子，你简直已算是个老太婆。”

欧阳情也狠狠瞪了他一眼，扭头走进了小楼。

陆小凤叹了口气，在石阶上坐下来，喃喃道：“一个男人若能活六十年，至少有十年光阴白白浪费了的。”

二娘忍不住问道：“怎么浪费了的？”

陆小凤道：“这十年中，起码有五年是在等女人换衣服。”

二娘道：“还有五年呢？”

陆小凤道：“你一定要听？”

二娘道：“你不敢说？”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你一定要听，我就说，还有五年，是在等女人脱衣服。”

二娘的脸都气红了，青衣女尼的脸却气得发白。

三娘道：“我现在已改变了主意！”

陆小凤也忍不住问道：“改变了什么主意？”

三娘冷冷道：“我现在已经想把你的舌头割下来了！”

这时已有一个满脸胡子的青衣大汉，手里提着面铜锣，从小楼后走了过来，肃立在石阶上。

陆小凤又喃喃道：“我的运气总算不错，是在等大娘换衣服，若是等别人，那就惨了！”

三娘瞪眼道：“别人是谁？”

陆小凤道：“我又没有说你，你着急什么？”

三娘的脸色也气得一阵红、一阵白。

就在这时，突听铜锣“当”的一响，三个人从小楼里蹿出来。

三个装束打扮都一模一样的黑衣妇人，连三张脸都完全一样，一蹿出来，就凌空翻身，分别向三个不同的方向掠了出去，用的轻功身法也一样。锣声余音不绝，三个人都已掠出墙外。

这三个人谁才是真正的公孙大娘——红衣少女和欧阳情刚才故意生气，为的就是要进去扮成另外两个人。

现在陆小凤应该去追谁？无论他去追谁，就算能追上，也必定要错过另外两个。

他错过的两个人中，很可能就有一个是公孙大娘，这简直比押宝还难押得准。陆小凤怔住。

二娘、三娘、青衣女尼嘴角都露出了冷笑——这下子陆小凤毕竟还

是上当了。

陆小凤也在叹息着，苦笑道：“看来我毕竟还是上了她的当。”他叹息着站起来，喃喃道：“不管怎么样，先追上一个再说！”

他身子突然蹿出，又突然掠回，闪电般出手，扣住了那敲锣大汉的手腕。

这大汉一惊，“当”的，铜锣落地，嗄声道：“你抓住我干什么？”

陆小凤微笑道：“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想带你去见一个人！”

大汉道：“见谁？”

陆小凤道：“金九龄！”

这大汉瞪着他，瞪了半天，突然大笑，笑声清悦如黄莺：“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连我都服了！”

原来这敲锣的大汉，才是真正的公孙大娘。

“你怎么看出来的？”谁都想不到陆小凤是怎么看出来的？

陆小凤微笑道：“那位欧阳姑娘生气进去时，我已觉得有点不对了！”

公孙大娘道：“有什么不对？”

陆小凤道：“她本不是那种被我一句话就会气跑的人！”

公孙大娘道：“我们进去的是三个人，出来的也是三个人，你怎么知道那三个人里面没有我？”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

公孙大娘道：“你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一个长着满脸胡子的大男人，身上不该这么香的！”

公孙大娘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本不该站得离你这么近，一个女人站得离你太近，的确是件很危险的事！”

陆小凤笑道：“尤其是像你这么香的女人！”

公孙大娘吃吃地笑道：“可是我实在没有想到，你这人居然像小狗一

样，不但会用眼睛，而且还会用鼻子！”

陆小凤道：“这也是我最近刚跟别人学来的！”

公孙大娘道：“跟花满楼学来的？”

陆小凤道：“对了。”

公孙大娘叹道：“看来别人无论有什么长处，你学得都很快！”

陆小凤道：“我一向很虚心。”

公孙大娘点点头，道：“虚心的人，总是有福的！”

陆小凤道：“所以你们现在才应该虚心一点，听我一句话！”

公孙大娘道：“我们都在听！”

陆小凤道：“现在你已落在我手上，你的姐妹们若想要你平安无事，最好乖乖地留在这里听消息。”他目光慢慢地从二娘、三娘脸上扫过，冷冷地接着道，“若有人还想轻举妄动，就等于是想要你快点死，你死了以后，她才好取而代之，做这地方的老大。”

公孙大娘笑了笑，道：“你放心，这里不会有人想我死的！”

三娘铁青着脸，忽然跺了跺脚，道：“你难道真的就这样跟着他走？”

公孙大娘淡淡道：“你总该知道，我并不是个言而无信的人。”她又叹了口气，接着道，“何况，我现在就算不想跟他走，也不行了，这个人只要抓住了一个女人，就好像死也不肯松手的。”

陆小凤悠然道：“尤其是像你这么香、这么漂亮的女人。”

公孙大娘道：“现在我只希望你小心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公孙大娘道：“小心你的手，不要被人砍断！”

第九章　田　路

01

孟伟睡觉一向很警醒。一个被江湖好汉称作“三头蛇”的人，睡觉必须警醒，否则他就算有三十个头，也早已被砍了下来。可是他今天晚上醒来时，已有一个人站在他床头，用一双发亮的眼睛看着他，夜色还很深，屋子里没有燃灯，他看不清这个人的脸。

他只觉得掌心已沁出冷汗。这个人没有动，他也不动，鼻子里故意发出鼾声，突然出手，想去抽枕下的刀。可是这个人的动作更快，他的手一动，这个人已按住了他的肩。他从未遇到这么样一双坚强有力的手，这双手若是扼住他咽喉，一眨眼间他的呼吸就会停顿。

事实上，现在他呼吸就已几乎停顿，嗄声道：“你要什么？”

这人回答得很简单：“要钱。”

孟伟立刻问：“要多少？”

“十万两！”这人的胃口不小，“你若拿不出十万两，我就要你的命！”

孟伟毫不迟疑：“我拿得出。”

这人道：“我现在就要！”

孟伟道：“我现在就给！”

这人忽然笑了：“想不到孟班头竟是个这么样大方的人。”他笑的时候，声音也已改变。这声音很熟。

孟伟失声道：“你是陆小凤？”

这人点点头：“我是陆小凤。”

孟伟长长吐出口气，忍不住埋怨：“这玩笑实在有趣，却几乎吓掉了我半条命！”

陆小凤笑声中带着歉意：“我本来也不想开玩笑的，可是今天我的心情特别好！”

孟伟的眼睛立刻亮了，抢着问道：“你已抓住了绣花大盗？”

陆小凤并不否认，却反问道：“你们的金老总呢？”

孟伟道：“他已回了羊城！”

陆小凤道：“他中的毒不妨事了？”

孟伟道：“多亏你及时把他送到施大夫那里去，施经墨真不愧是个名医。”

陆小凤道：“我身边带着要犯，行动必须小心，所以只有晚上来找你，我不能让她的手下知道我的行踪！”

孟伟道：“我明白。”他心里在暗暗庆幸，没有让小红留在这里过夜。他从不留女人在这里过夜，他从不相信任何女人。这是种好习惯，他决定要继续保持——陆小凤若是发觉有小红那样的名妓睡在他床上，若是被金老总知道，总不是件好事。

陆小凤沉吟着，又道：“你现在能不能用飞鸽传书通知羊城的人，叫你们的金老总明天晚上子时，在蛇王以前住的那小楼上等我？”

孟伟道：“当然能。”他立刻跳起来，套起鞋子，“我后面的院子里，就有信鸽。”

陆小凤道：“你这里也有笔墨？”

孟伟道：“有。”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不先写好书信再出去？”

孟伟点点头，用火折子燃起了灯，磨墨，写信：“陆爷已得手，请金老总明夜子时，在蛇王老窝等候。”对一个从小在六扇门里混饭吃的人来说，他的字写得已算不错，文笔也还算通顺。

陆小凤微笑着，在旁边看着，忽然道：“你为什么不用小篆写？也免得书信万一落入别人手里，走漏消息！”

孟伟笑道：“我是老粗，连大篆都转不出来，何况小篆？可是你尽管放心，这种信鸽都是金老总以前亲手训练出来的，路上绝不会出错。”

陆小凤道：“他能不能及时收到这封信？”

孟伟道：“一定能。”他将信笺卷起，塞入了一个制作很精巧的小竹

筒，竹筒上还烙着火印。

陆小凤道：“你现在就去放信鸽？”

孟伟道：“我这就去。”他披上衣服，匆匆走了出去，过了半晌，屋脊上就响起一阵信鸽扑翅的声音。

陆小凤一直在屋里等着，等他回来了，才抱拳告辞：“我现在也立刻赶到羊城去！”

孟伟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问道：“我刚才出去看过，外面好像没有人？”

陆小凤道：“是没有人。”

孟伟勉强笑道：“那个公孙大娘呢？”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若是押解她的人，你会不会带着她满街走？”

孟伟摇摇头，道：“你是用什么法子押解她的？”

陆小凤淡淡笑道：“法不能传六耳，等我把她押到地头后，有机会再告诉你！”

孟伟也笑了，道：“陆爷真是个小心谨慎的人，我早就说过，陆爷若是也改行吃我们这行饭，一定是六扇门里的第一把好手！”

陆小凤却叹道：“只可惜我自己知道我随便怎么样，也比不上你们那位金老总！”

孟伟道：“但公孙大娘却是陆爷你抓到的！”

陆小凤苦笑：“他叫我去替他拼命，自己却躺在床上享福，就凭这一点，他已比我厉害多了！”

02

小楼上的陈设还是原来的样子，只不过躺椅上的人换了一个而已。

金九龄正躺在那里，闭目养神。他的脸色看来很不错，心情也很好，晚上那顿丰富而精致的酒菜，还留在他胃里，明园麦大师傅的手艺，总是能令他十分满意。何况，现在巨盗已将归案，从今以后，他又可以好好地享几年福了。他觉得自己的运气实在不错，居然能请到陆小凤这样的好帮手。

陆小凤虽然还没有来，他却一点也不担心，他相信陆小凤绝不会出错。桌上摆着一杯波斯来的葡萄酒，他端起夜光杯，慢慢地啜了一口，享受着美酒的滋味。他实在是个很懂得享受、也很会享受的人。这种人世上并不多。陆小凤有时虽然也很会享受，只可惜却是天生的劳碌命，总喜欢多管闲事。

金九龄已决定，这件案子结束后，他绝不伸手再管六扇门里的事。

就在这时，他听到屋脊上轻轻一响，响声并不大，就像是有狸猫蹿上了屋脊。他脸上立刻露出了微笑。他知道这一定是陆小凤来了，而且身上一定背着很重的东西，陆小凤行动时，本不会发出任何声音来。

金九龄刚放下酒杯，已听见陆小凤在窗外叹息着道：“我提着这么重的箱子，辛辛苦苦地赶了一夜路，你却舒舒服服地坐在这里喝酒，看来你这人真是天生的好命！”

窗子已开了，是金九龄从里面打开的。陆小凤的人还没有进来，就已先送了个很大的藤箱进来。

金九龄微笑道：“我也并不是天生的好命，我的运气好，只不过因为我有陆小凤这种朋友。”

这句话说完，陆小凤已到了他面前，板着脸道：“你的运气实在比我好，你交对了朋友，我却交错了。”

金九龄笑道：“这趟差事的确不容易，我就知道你火气一定会很大的，所以早就替你准备了一樽波斯葡萄酒，压压你的火气！”金樽已在桌上，酒已斟在杯中，金九龄双手奉上，又笑道，“这是我自己刚用冰镇过的，保证清凉解火。”

陆小凤也不禁笑了，摇摇头道：“看来你伺候人倒真有一手，我若是个女人，也非被你迷死不可。”他举杯一饮而尽，提起藤箱放在桌上，“你猜箱子里是什么？”

金九龄目光闪动，道：“是个会绣花的人？”

陆小凤道：“不但会绣花，还会绣瞎子！”

金九龄眼睛发出了光，挑起大拇指，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果然了不起。”

陆小凤苦笑道：“就为了喜欢听这句话，我这一辈子也不知上了多少当，奇怪的是，现在我偏偏还是喜欢听这句话！”

金九龄大笑：“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拍人的马屁，总不会错的！”他大笑着，想去开箱子。

陆小凤却拦住了他：“等一等。”

金九龄奇怪：“还等什么？”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你知不知道那绣花大盗究竟是谁？”

金九龄道：“岂非就是公孙大娘？”

陆小凤点点头，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公孙大娘是个什么样的人？”

金九龄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猜呢？”

金九龄迟疑着：“是个老太婆？”

陆小凤道：“再猜。”

金九龄道：“就算不是老太婆，年纪也不会太小，因为年轻女人，做事绝不会有她那么老辣！”

陆小凤道：“哦？”

金九龄道：“我想她长得也不会太漂亮，漂亮的女人，是绝不情愿扮成个老太婆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别人都说你平时料事如神，这一次却是料事如猪。”

金九龄道：“我猜错了？”

陆小凤道：“错得厉害！”

金九龄道：“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是个可以将男人活活迷死的女人，尤其是你这种男人！”

金九龄苦笑道：“我是哪种男人？”

陆小凤道：“你是个色鬼，所以我只希望你看到她后，莫要被她迷住！”

金九龄笑了：“色鬼也有很多种的，我至少还不是那种没见过女人的小色鬼。”他打开箱子，只看了一眼，已怔住。箱子里的女人实在太美，美得就像是一朵春睡中的海棠。她的年纪虽然已不能算很年轻，可是她的美丽却已够令人忘记她的年纪。

金九龄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这趟差事并不能算太苦！”

陆小凤冷笑，忽然问道：“花满楼呢？”

金九龄道：“走了！”

陆小凤皱眉道：“他为什么不等我？”

金九龄道：“他急着要赶到紫金山去！”

陆小凤道：“去干什么？”

金九龄叹了口气，道：“白云城主已约好了西门吹雪，下个月初一在紫金山决斗！”

陆小凤脸色变了。

金九龄道：“知道这消息的人已有不少，这地方已有很多人赶到紫金山去，据我所知，还有人在他们身上下了很大的赌注，以三博一，赌叶孤城胜！”

陆小凤道：“今天是几号？”

金九龄道：“二十四！”

陆小凤跳起来：“我现在就赶去，也许还来得及！”

金九龄道：“可是公孙大娘……”

陆小凤道：“现在我已交了差，她从头到脚都已是你的人了。”

金九龄苦笑道：“你这是在引诱我。”

陆小凤道：“我只希望你是个禁得住引诱的人！”

金九龄道：“你放心。”

陆小凤道：“我不放心。”

金九龄笑道：“这女人是条毒蛇，我的胆子并不太大，至少我还得提防她咬我一口！”

陆小凤道：“就因为她现在已不能咬人，所以我才不放心！”

金九龄道：“毒蛇也有不咬人的时候？”

陆小凤道：“我已逼着她吃了一大瓶她自己的独门迷药‘七日醉’，就算她能醒过来，至少还有两三天不能动。”

金九龄在听着，“七日醉”这种迷药，他好像也听过。

陆小凤道：“所以这两三天内，你随便对她怎么样，她都没法子反抗，可是你若真的对她怎么样了，你就惨了，我也惨了！”

金九龄笑道：“你若不放心我，为什么不留下来？”

陆小凤叹道：“因为我更不放心西门吹雪。”他似已准备穿窗而出，又停下来，道，“我还有件事要你替我做！”

金九龄道：“请吩咐。”

陆小凤道：“替我问出薛冰的下落来，我不会逼人的口供，你会！”

金九龄承认：“就算她是个石头人，我也有法子要她开口的！”他忽然又道，“外面有匹马，是我骑来的！”江湖中人都知道金九龄是当世伯乐，最善相马，他骑的一定是好马。

陆小凤大喜道：“你肯让我骑走？”

金九龄点点头，微笑着道：“只不过，我也有点不放心！”

陆小凤道：“有什么不放心？”

金九龄道：“那是匹母马。”

03

陆小凤已走了，带着那樽波斯萄萄酒一起走的。下面传来蹄声马嘶，片刻间就已去远。那的确是匹快马。金九龄推开窗，往下面看了看，院子里有个人向他点了点头——陆小凤在马上。马蹄声已听不见了。金九龄才闭起窗户，走到桌前，将箱子里的女人衣袖卷起。

春藕般的玉臂上，有一块铜钱般大的紫红胎记，形状就像是一朵云一样。

金九龄仔细看了两眼，嘴角露出得意的微笑，喃喃道：“果然是公孙大娘！”

他怎么知道公孙大娘臂上有这么样一块胎记的？女人的这种秘密，本该只有跟她最亲近的人才会知道。金九龄关起箱子，提起来，匆匆走下了楼。前门外已准备了一顶绿绒小轿，他提着藤箱，坐上小轿。抬轿的大汉正是羊城最得力的两名捕快，不等他吩咐，放腿急行。

金九龄坐在轿子里，脸上露出满意之色，现在他的计划已完成了十分之九。

轿子专走小巷，转过七八条巷子后，才上了正路，巷口停着辆黑漆马车。

金九龄提着箱子下轿上车。车马急行，赶车的挥鞭打马，控制自如，竟是羊城名捕鲁少华。

街上已看不见行人，每走过一条街口，两旁屋脊上都有人挥手示意：“附近没有可疑的夜行人，马车后也没有人跟踪。”

车马又转过七八条街后，连在屋脊上守望的人都没有了。他们要去的地方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

西城角有条斜街，短而窄。这条街一共只有七家店铺，店门全都很古老破旧，其中有三家卖的是古董字画，却大半是赝品，还有两家是糊裱店、一家很小的刻印庄、一家油伞铺。

这本就是条很冷落的街道，只有那些又穷又酸的老学究，才会光顾这些店铺。车马却在这条街停下来。金九龄一下车，鲁少华就又立刻赶着车走了。一个半聋半瞎的老头子，已打开了那家糊裱店的小门。金九龄提着藤箱，闪身而入。

店铺里挂着些还没有裱好的低劣字画，金九龄掀起一张伪冒唐伯虎的赝品山水，将墙上一块砖头轻轻一掀，竟立刻现出了一道暗门。门后面是条很窄的密道，走过这条密道，再打开一道暗门，眼前豁然开朗，竟是个花木扶疏的小院子。

院子虽不大，但一花一草，都经过刻意经营，看来别具匠心。花木深处，有三五间精舍，已有两个明眸善睐的垂髫小鬟，在阶前巧笑相迎。

公孙大娘终于醒了。她醒来时，发现自己已到了一间极精致的女子闺房，躺在一张极华美的床上。屋子里弥漫着一种比兰花更清雅的幽香，却不知香是从哪里来的。她静静地躺着，没有动。因为她根本不能动。小窗上日影偏斜，还未到黄昏，窗外有莺声啾啭，却听不见人声。

公孙大娘忍不住呼唤："这里有没有人？"

没有人，没有响应。她呼唤的声音也不大，因为她根本还没有力气。

公孙大娘咬着牙，恨恨道："陆小凤你死到哪里了……总有一天，我会要你死在我手上的！"

她只有躺在那里，等着，然后她的脸涨红——她急着要方便。可是她用尽力气，也不能动，再叫也没有人来。直到她实在没法子控制的时候，她只有方便在床上了。这实在是件要命的事。床已湿了，她却还是只有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她已气得忍不住要哭。

"陆小凤，总有一天，我要叫你想死都死不了。"突然间，帐顶上一样东西掉下来，掉在她身上，竟是条蛇。公孙大娘平生最怕的就是蛇。她的脸已吓得发绿，却还是不能动，只有眼睁睁地看着这条蛇在她身上爬。她想叫，却已吓得连声音都发不出。

眼见着这条蛇已快爬到她脸上，突然间人影一闪，一个人出现在床头，轻轻伸手一夹，夹着了这条蛇，摔出窗外。公孙大娘总算松了口气，脸上已全是冷汗。

这人却正在微笑着，看着她，柔声道："大娘你受惊了。"他虽是中年人，看来却还很潇洒，身上穿的衣服，无论谁都看得出是第一流的质料和手工。他脸上的微笑却比衣衫更能打动女人的心。

公孙大娘瞪着他："你……你就是这里的主人？"

金九龄点点头。

公孙大娘道："你这屋子里怎么会有蛇？"

金九龄道："蛇是我特地捉来的！"

公孙大娘变色道："为什么？"

金九龄道："因为我一定要试试，大娘你是不是真的不能动！"

公孙大娘恨恨道：“你们不但给我吃了迷药，还点了我的穴道，这还不够？”

金九龄微笑道：“我一向是个很小心的人，尤其对大娘你，更得特别小心。”

公孙大娘终于明白：“你就是金九龄？”

金九龄道：“想不到你直到现在才认出我！”

公孙大娘咬着牙，恨恨道：“那个姓陆的王八蛋死到什么地方去了？”

金九龄悠然笑道：“现在他已交了差，他已将大娘你从头到脚，全都交给了我！”

公孙大娘道：“这是什么地方？你为什么将人带到这里来？”

金九龄道：“这地方虽不好，至少总比牢房里舒服些。”他叹了口气，又道，“我知道大娘你一定没有到牢房去过，那地方简直就像猪窝一样，到处都是蚊子和臭虫，像大娘你这么样娇嫩的人，到了那里，不出半天就会被咬得全身发肿，你若是要叫，立刻就会挨一顿鞭子，若是运气不好，遇着凶恶的牢头，说不定还会淋你一身臭尿。”

公孙大娘的脸又已发绿。

金九龄看着她，淡淡道：“你总不会真的想要我把你送到那种地方去吧？”

公孙大娘突然冷笑，道：“其实你心里想要什么，我也知道！”

金九龄道：“哦？”

公孙大娘道：“你只不过想要一张我亲笔写的口供！”

金九龄微笑道：“公孙大娘果然是聪明的人……”

公孙大娘道：“你要我承认我就是绣花大盗，承认那些案子全是我做的！”

金九龄道：“不错，只要你肯写这么样一张口供，我绝不会亏待你，否则……”

公孙大娘道：“否则怎么样？”

金九龄冷冷道：“这附近的蛇多得很，我随时都可以抓个百把条回来的！”

公孙大娘咬着牙，道：“你怎么知道我最怕蛇？”

金九龄道：“我知道的事一向很多！”

公孙大娘突又冷笑，道：“其实我知道的事也不少！”

金九龄道：“你知道什么？”

公孙大娘盯着他，一字字道：“我至少知道真正的绣花大盗是谁！”

金九龄道：“是谁？”

公孙大娘道：“是你！真正的绣花大盗，就是你！”

金九龄静静地站在床边，那动人的微笑已看不见了，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公孙大娘冷笑道：“其实从一开始，我就已经在怀疑，那绣花大盗就是你！”

金九龄道：“哦？”

公孙大娘道：“我也知道从一开始，你就想要我替你背黑锅！”

金九龄道：“就算我真是那绣花大盗，为什么要选上你来替我背黑锅？”

公孙大娘道：“因为我本就是个行踪很神秘的人，谁也不知道我的底细，你无论说我做了什么事，别人都很容易就会相信！”

金九龄道：“就只因为这一点？”

公孙大娘道：“这当然不是最主要的缘故！”

金九龄道：“还有什么别的缘故？”

公孙大娘道：“最主要的是，我的姐妹中，本就有一个是你的同谋，你想要我替你背黑锅，替你死，我若死了，她就正好将我的地位取而代之，你们用的本就是一石二鸟之计。”

金九龄脸色变了变，但瞬即就恢复自然，淡淡道：“难道你已知道她是谁？”

公孙大娘道：“到现在为止，我还不能完全确定，但迟早总有一天，我会查出来的！”

金九龄冷冷道：“只可惜那一天也许永远都不会来了！”

公孙大娘道：“你知道这些案子发生之后，别人一定会找到你的，因为你是六扇门中的第一名捕，别人永远也不会怀疑到你。”

金九龄道：“我的声名一向很好。”

公孙大娘道：“你去找陆小凤，因为你认为只有他一个人能对付我！”

金九龄道：“他的确是个很聪明的人，这点只怕连你也不能不承认的！”

公孙大娘冷笑道：“我只承认他是个猪。”

金九龄悠然道：“他若是个猪，你怎么会落入他手里的？”

公孙大娘咬着嘴唇，道：“他也许是条比较聪明的猪，但猪毕竟是猪。”

金九龄笑了。

公孙大娘道：“就因为他是条猪，所以一开始就被你诱入了歧途！”

金九龄道：“哦？”

公孙大娘道：“你故意将绣着黑牡丹的红缎子交给他，你知道他一定会拿去找薛老太婆看的！”

金九龄微笑道：“我也知道薛老太婆一定看得出那是女人绣的花！”

公孙大娘道：“所以他一开始就错了，他居然认为绣花大盗真的是个女人改扮的！”

金九龄道：“就因为他相信薛夫人的老眼不花，绝对不会看错！”

公孙大娘道：“然后你再故意要司空摘星去偷他那块红缎子，送到江轻霞那里去，因为你知道江轻霞是我的姐妹！”

金九龄道：“说下去。”

公孙大娘道：“从那时候开始，陆小凤就已认定这件事必定是红鞋子姐妹做的！”

金九龄道：“你莫忘了司空摘星本是陆小凤的朋友，他怎么会听我的话去骗陆小凤？”

公孙大娘道：“因为他是神偷，你是神捕，神偷也难免有失手的时候，他一定曾经落到你手里，你知道这个人迟早一定会有利用的价值，

所以就故意施恩于他，将他放过了！”

金九龄叹了口气，道：“这件事本没有人知道，你想必是猜出来的？”

公孙大娘并没有否认，又道：“可是就凭这一点，陆小凤还不会怀疑到我身上。”

金九龄道：“不错。”

公孙大娘道：“你知道他到了羊城，一定会去找蛇王。”

金九龄道：“蛇王难道也是我的同谋？”

公孙大娘道：“他当然不是你的同谋，只不过他也像司空摘星一样，受过你的恩，所以才甘心被你利用。”

金九龄道：“这次你猜错了！”

公孙大娘道：“哦？”

金九龄道：“他甘心被我利用，只不过因为他别无选择！”

公孙大娘道：“为什么？”

金九龄淡淡道：“羊城的捕快，都是我的徒子徒孙，我又成为王府的总管，他若敢不听我的话，我随时都可以将他那班兄弟连根铲出去！”

公孙大娘道：“你知道我七月十五那天，一定会到西园去，所以就要他将陆小凤诱到西园去？”

金九龄道：“你的行踪，别人虽不知道，我却了如指掌。”

公孙大娘道：“因为我的姐妹中，有个人一直在跟你暗通消息！”

金九龄居然已不再否认：“我假造了一封信，故意要蛇王给陆小凤看见，因为我知道陆小凤一向不愿欠人的情，一定会替蛇王去赴约的！”

公孙大娘道：“从那时候开始，陆小凤才怀疑到我。”

金九龄道：“你本不该请他吃那种糖炒栗子的！”

公孙大娘冷冷道：“那天我因为有事才会到西园去，我做事的时候，一向不愿别人挡我的路。”

金九龄道：“但他却偏偏要你去替他找红鞋子！”

公孙大娘道：“所以他那天没有死，实在是他的运气。”

金九龄微笑道：“也是我的运气。”

公孙大娘道：“但那时他还不能确定，所以你又和蛇王串通，掳走了薛冰！”

金九龄道：“别人都说她是条母老虎，在我看来，她却只不过是条小猫而已！”

公孙大娘道：“然后你故意让陆小凤发现那两间陋巷中的小屋，让他认为那是我的落脚之地！”

金九龄淡淡道：“我布置那两间屋子，倒的确费了些苦心！”

公孙大娘道：“阿土当然也是你早已安排在那里的人！”

金九龄道：“因为我知道陆小凤一定找不到你！”

公孙大娘道：“但你却早已知道我们的聚会之地！”

金九龄道：“所以我又制造出那个传信的木匣，让阿土带陆小凤到你们那里去！”

公孙大娘道：“你自己为什么要故意假装中毒呢？”

金九龄笑了笑，道：“因为我自己并不想到你们那里去！”

公孙大娘道：“只要你自己不去，陆小凤那一去无论是否能得手，跟你都没有关系！”

金九龄微笑道：“我一向是个很谨慎的人，没有把握的事，我是一向不肯做的！”

公孙大娘道：“你对这件事完全有把握？”

金九龄道：“我也知道你是个很了不起的人，我的行动，很可能会被你看破，我甚至知道你已杀了阿土，再扮成阿土的样子，陆小凤能找到你，本就是你自己带去的！”

公孙大娘很意外：“你知道？”

金九龄淡淡笑道：“我当然知道，可是我并没有将这种事放在心上！”

公孙大娘道：“哦？”

金九龄道：“因为我也知道我的计划已完全成熟，所有的证据，都指明你就是绣花大盗，你就是已知道我的计划，却连一点证据都没有。”他

又笑了笑，道，“再加上薛冰失踪，蛇王被刺，陆小凤已恨你入骨，所以你无论说什么，他都不会相信，也绝不会放过你的。何况，我是个久负盛名的神捕，又是他的朋友，你却是个行踪诡秘，来历不明的女魔头！”

公孙大娘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算得的确很准，我以前的确连一点证据都没有，就算说出你是绣花大盗，也绝不会有人相信！”

金九龄道：“现在你说出来，还是一样不会有人相信的！”

公孙大娘冷冷道：“莫忘记现在你已自己承认了！”

金九龄大笑，道：“不错，现在我的确已承认了，但就算我已承认了又怎么样？”

公孙大娘冷笑道：“你以为你说的话，除了我之外，就不会有人听见？”

金九龄道：“我说过，没有把握的事，我是绝不做的！”

公孙大娘道：“你看准了绝不会有人找到这里来，看准我已不能动，所以才肯承认？”

金九龄道：“我并不想让你死了还得做糊涂鬼！”

公孙大娘道：“你不怕陆小凤突然闯进来？”

金九龄道：“他虽然是条猪，跑得却很快。”他微笑着，从怀里取出个上面烙着火印的竹筒，“这是我刚才接到的，从南海来的飞鸽传书，陆小凤已过了南海，现在已直奔秣陵去了。”

公孙大娘又不禁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考虑得的确很周到！”

金九龄道：“多谢。”

公孙大娘道：“但你却永远休想能从我手里拿到一个字的口供！”

金九龄淡淡道：“这点我也早就考虑到了，这口供，并不是非要你自己写不可的！”

公孙大娘脸色变了。

金九龄道：“像这种口供，我随时都可以叫人写几千张，随便叫谁写都行，你的字迹，反正从来也没有人看见过。”

公孙大娘道：“所以现在你就可以杀了我，因为我想拒捕脱逃，所以你只有杀了我！”

金九龄笑道：“这次你总算说对了！”

公孙大娘咬着牙，道：“我死了之后，这件事就死无对证，你就可以永远逍遥法外！”

金九龄道：“从我十九岁的时候开始，我就觉得那些被人抓住的强盗都是笨猪，我久已想做一件天衣无缝的罪案出来。”

公孙大娘道：“现在你的心愿总算已达到了！”

金九龄道：“还差最后一步。”

公孙大娘道：“我还没有死。”

金九龄叹道：“我本来还想让你多活两天的，你的确是个少见的美人，只可惜我现在已发觉，还是早点杀了你的好！”

公孙大娘瞪着他，忽然大笑。

金九龄道：“你觉得死是件很好笑的事？”

公孙大娘笑道：“死并不可笑，可笑的是你！”

金九龄道：“哦？”

公孙大娘道：“你若是回头去看看，就会知道你自己是不是很可笑了！”

金九龄忍不住回过头，全身忽然冰冷。他一回过头，就看见了陆小凤。

陆小凤正对着他微笑，道：“我是陆小凤，不是陆小猪。”

第十章　破　案

01

站在门口的这个人，竟真的是陆小凤，既不是陆三蛋，也不是陆小猪。

陆小凤怎么会忽然出现在这里的？金九龄简直不能相信。这简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金九龄竟不由自主说了句很笨的话：“你本该已在八百里之外的！”

陆小凤道：“好像是的！”

金九龄看着手里的竹筒，道：“我刚才还接到从南海来的飞鸽传书！”

陆小凤道：“我知道。”

金九龄道：“你知道？”

陆小凤道：“那鸽子的确是你训练出来，交给孟伟的，竹筒上的火印和纸也都不假，可是这次放鸽子的人却不是孟伟！”金九龄不懂。

陆小凤道：“这封信上写的是不是‘陆某已过此地，西行而去’？”

金九龄道：“你……你怎么会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当然知道，这封信本是我写的！”

金九龄更吃惊：“你写的？你几时写的？”

陆小凤道：“前天晚上。”他微笑着解释，“前天晚上，我特地要孟伟传书给你，约你在蛇王的老窝相见，你总该知道！”

金九龄点点头。

陆小凤道：“那天晚上他写信时，我已看到了他的字迹，那种字并不

难学！他去放鸽子的时候，我就乘机拿了他一个竹筒、一张信纸，等他再上床后，我又去摸了他一只鸽子。”

金九龄的脸色已发青。

陆小凤道：“那天晚上，我就将鸽子交给了一个住在南海的朋友，请他在今天午后放出来。”

他又微笑着解释：“因为我算准了你一见到我，就会想法子把我支开的，你才好有机会将公孙大娘杀了灭口。”

金九龄忍不住道：“你也算准了我会叫孟伟在那边等着报告你的行踪？”

陆小凤道：“南海是我的必经之路，孟伟是那里的地头蛇，你又是个很谨慎的人，若非我已走远，你怎么会放心下手？”

金九龄道：“可是这地方……”

陆小凤打断了他的话，道：“这地方的确很秘密，本来我的确很难找得到。”

金九龄道：“是谁带你来的？”

陆小凤道：“是那只鸽子。”

金九龄又怔住。

陆小凤道：“竹筒迎风，就会发出哨声，从今天午后，我就在城楼上等着，我知道那只鸽子一定能找得到你，凑巧我的轻功也不错！”

金九龄的脸色已由青变绿，看看公孙大娘，又看看陆小凤：“难道你们也是早已串通好的？”

陆小凤道：“你想不到？”

金九龄道：“难道你早已在怀疑我？”

陆小凤道：“直到蛇王死的那一天，我才真正开始怀疑你！”

金九龄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发现他死了时，他那小楼上并没有燃灯？”

金九龄点点头，却还是不明白这一点有什么重要！

陆小凤道：“屋子里没有燃灯，就证明蛇王是在天黑之前死的，证明他还没有准备燃灯时，就已遭了别人的毒手！”

金九龄的脸突然僵硬。他永远想不到这一点迹象，竟是破案的重要关键。

陆小凤道：“公孙大娘若真已约好蛇王在西园相见，为什么又要在他赴约之前，赶去杀了他？所以那时我就已想到，杀死蛇王的凶手，必定是另外一个人！”

金九龄道：“你已想到是我？”

陆小凤道：“我还没有把握，我只不过想到，蛇王很可能是在替你做事！”

金九龄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只有你才能要挟蛇王，因为他替我去找那张王府地形图时，得来太容易，那张图也太详细，就凭一个市井的好汉，绝不可能有这么大的神通，除非他已和王府的总管有了勾结！”

金九龄的嘴唇已发白，额上已沁出了冷汗。

陆小凤道：“你用那种缎带勒死蛇王，本是准备嫁祸给公孙大娘的，却不知那反而变成了给她脱罪的证据。”

金九龄又忍不住问：“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她与我交手时，剑上的缎带已被我削断了，那种缎带却不是随时可以找得到的，那时候她根本也没有机会去找！”

金九龄说不出话来了。

陆小凤叹道：“只要有一点漏洞，已足以造成堤防的崩溃，何况你的漏洞还不止一点！”

金九龄第三次问：“为什么？”

陆小凤道：“你布置那两间屋子，本是很高的一招，但你却忘了一点！”

“哪一点？”

陆小凤道：“每个人身上都有种独特的气味，那些衣裳若真是公孙大娘穿过的，就难免会有她留下来的气味。”

公孙大娘嫣然道：“有很多人都说我是很香的女人。”

陆小凤道：“你总是不肯让花满楼参与这件事，也许就正是因为怕他发现这秘密，却不知我也早已学会了他的本事！”他微笑着又道，“现在我看一件事时，已不但会用眼睛看，还会用鼻子闻！”

公孙大娘又笑道：“所以也有很多人说他像是条猎狗。”

陆小凤道：“你故意制造出那个传讯的木匣，故意中毒，好让我一个人去，这实在也是高招，只可惜你又疏忽了一点。”

现在金九龄只有听着。

陆小凤道：“孟伟根本是个老粗，连小篆都不懂，又怎么会认得匣子上的钟鼎文字？何况，你中毒之后，他居然一点也不关心，岂非也是很反常的事？”

公孙大娘道：“而且他太有钱了，居然随时都能拿得出上万两的银子来！”

陆小凤道：“我算过他的薪俸，就算不吃不喝，一文钱也不花，也得存五六十年，才能存得到十万两银子！”

公孙大娘微笑道：“想不到这个人的算盘，居然也打得很精。”

陆小凤道：“可是一直到那时，我还是没有把握能确定，因为薛夫人若说那红缎上的牡丹是女人绣的，绣花的就一定是女人，所以……”

金九龄终于又忍不住开口：“所以怎么样？”

陆小凤道：“所以我又拿出那块红缎子，仔细看了很久。我足足看了一个时辰，才看出你的秘密！”

金九龄道：“你看出了什么？”

陆小凤道：“我看出那牡丹有一瓣的针眼比别的花瓣粗，想必绣的是两层线，拆了一层，还有一层！”他微笑着又道，“别人看你在绣花时，其实你却是在拆线，所以那牡丹虽然是女人绣的，那绣花大盗却不是女人。”

金九龄道：“还有呢？”

陆小凤道：“还有一点，你不该掳走薛冰的！”

金九龄第四次问：“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后来我已知道，薛冰已做了公孙大娘的八妹，就算公孙大娘真的是绣花大盗，也不必对她的八妹下毒手！”

公孙大娘道：“你怎么知道她就是我八妹的？这连我都不懂了！”

陆小凤道：“因为那只手！”

公孙大娘道：“什么手？”

陆小凤道：“孙中的手！”他又解释道，“薛冰砍断了孙中的手，那只手却又回到薛冰的屋子里，那只手当然不会是自己爬回去的，除了红鞋子姐妹外，砍断别人的手之后，也绝不会再去将断手要回来！”

公孙大娘道：“你看到了三娘包袱里的鼻子，才想到那只手的？”

陆小凤点点头，道：“她加入你们并不久，本已忘了你们每个人每年都要带些东西回去交差的，等她想起来，才去要回那只断手，可惜她走得太匆忙，偏偏又忘记将手带走。”他叹了口气，又道，“我问她手是怎么会到她屋子里去，她也装糊涂，因为她不愿让我知道她跟你们有关系！”

公孙大娘道：“可是你早已猜到了！”

陆小凤道：“直到我听你说‘八妹已不会来’的时候，我才想到，你的八妹一定就是她！”

金九龄突然冷笑，道：“这理由并不好！”

陆小凤道：“这些理由的确都不太好，可是对我说来，却已足够！”

金九龄道：“真的已足够？”

陆小凤道：“理由虽已足够，证据却还不够。”

金九龄道：“你根本连一点证据都没有。”

陆小凤道：“所以我一定要你自己承认，所以我才想出这个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法子！”

金九龄道：“什么叫置之死地而后生？”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一定要等到你的计划已完全成功，公孙大娘已死定了的时候，你才可能在她面前说实话，所以我就只好先将她置于死地，让你认为她已等于是个死人了！”

公孙大娘苦笑道：“这法子虽然有效，却苦了我，像这样的罪，我一辈子也没有受过。”

陆小凤道：“最重要的是，我们绝不能先让你知道一点风声，绝不能让你怀疑我们已有默契！”

公孙大娘道：“但我的姐妹中，却有一个是你的人。”

陆小凤道：“所以我们还特地在她们面前，演了出戏！”

公孙大娘道：“直到现在为止，她们还不知道我是自己愿意跟你来的，并不是真的败给了你！”

陆小凤笑了。

公孙大娘瞪眼道：“你用不着笑，总有一天，我还要跟你再比过，还是三阵定胜负，看看究竟是你强，还是我强？”

陆小凤道：“当然是你强，我只不过是个笨蛋。”

公孙大娘道：“你的确很笨，连我都一直觉得你很笨，可是你有一样好处！”

陆小凤道：“我也有好处？”

公孙大娘嫣然道：“你当然有，你有时会莫名其妙地忽然变得聪明起来！”

陆小凤叹道：“我自己的确有点莫名其妙！”

公孙大娘笑道：“不是你自己莫名其妙，是让别人莫名其妙！”她用眼角瞟着金九龄，又道，“譬如说这个人，他现在就一定有点莫名其妙，不知道你究竟是怎么会忽然聪明起来的！”

陆小凤又笑了。

金九龄却不禁长长叹息，道：“我的确一直都低估了你！”

陆小凤道：“也许我……”

金九龄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一直将你当作好朋友，当作好人，想不到你竟会和绣花大盗勾结，来陷害我。”

陆小凤不笑了，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从没有见过这个人一样。

金九龄板着脸，冷冷道：“只可惜你们随便怎么样陷害我，都没有用的，我从十三岁入公门，到如今已近三十年，从来也没有做过一件枉法的事，无论你们怎么说，都绝不会有人相信！”

陆小凤道：“可是你自己刚才明明已承认了！”

金九龄冷笑道：“我承认了什么？”

陆小凤好像也已说不出话来。直到现在，他还是没有一点证据。

金九龄当然已看准了这一点，又道：“我难道会承认我自己是绣花大盗，天下会有这么笨的人？这种话你们说出来，岂非要让人笑掉大牙！”他冷冷地接着道，“何况，现在羊城和南海的两班捕快，都已知道公孙大娘就是绣花大盗，你们现在就算杀了我，官府中也一样会画影图形，通缉天下，你们迟早还是跑不了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一战又是你胜了。”

金九龄正色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邪必不能胜正，公道必定常存，所以你们不如还是乖乖地随我去归案的好。”

陆小凤叹道：“邪不胜正，正义常存，想不到你居然也明白这道理。”

金九龄道：“我当然明白。”

陆小凤道：“你既然明白，就该知道你无论玩什么花样，都没有用的！”

金九龄道：“我根本……”

陆小凤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以为你刚才说的那番话，除了我们之外，就没有别人听见？”

金九龄脸色变了变，立刻恢复镇定：“我并不是聋子，这附近若还有别人，休想能瞒得过我！”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的耳目很灵，刚才只不过是一时疏忽，得意忘形，所以才没有发现我，现在若还有别人在这附近三五丈内，的确瞒不过你！”

金九龄冷笑。

陆小凤道：“你也知道若是有人在三五丈外，就根本听不见你说的话。”他不让金九龄开口，又道，“只可惜这些人是和平常人不同的！”

金九龄道：“哦？”

陆小凤道：“这些人的耳朵比你还灵，你虽然听不见他们，他们却听得见你。”他眼睛里发着光，一字字接着道，“因为他们全都是瞎子，瞎子的耳朵，总是特别灵的！”

金九龄脸色又变了。

陆小凤大笑，道：“现在你们已经可以出来了！”

笑声中，只听屋瓦上响声不绝，三个青衣妇人，带着三个瞎了眼的男人掠下屋脊，走了进来。

这三个青衣妇人乍看面貌几乎完全一样，仔细一看，就可以看出她们都是经过易容改扮的，正是陆小凤与公孙大娘赌最后一阵时，从小楼里分别蹿出去的那三个人。她们带来的三个瞎了眼的男人，一个紫红面膛，脸上带着三条刀疤，一个颧骨高耸，神情肃然，另一个却是锦衣华服，满面病容的老人。看见了这三个人，金九龄的全身都已冰冷僵硬。他当然认得这三个人。这三个人的眼睛，就是被他刺瞎的，正是常漫天、江重威和华玉轩的主人华一帆。

江重威脸色铁青，恨道："我与你相交数十年，想不到你竟是个人面兽心的畜生！"

常漫天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若是真的明白这道理，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华一帆气得全身发抖，想说话，却说不出。

金九龄看着他们，一步步往后退，找到张椅子坐下，似已再也站不起来。

公孙大娘道："你一定想不到他们三位是怎么会忽然来的！"

金九龄的确连做梦都想不到。

公孙大娘道："我的姐妹，最没有嫌疑的，就是老四和老七，所以我早就关照了她们，和我的贴身丫环兰儿，叫她们分别去请江总管、常镖头和华老先生尽快赶到这里！"

陆小凤道："我们早已算准，他们三位最迟今天都可以赶到这里，所以我也约好了他们今天正午前后，在城楼上相见！"

一个青衣妇人吃吃地笑道："陆小凤去追那鸽子，我就追陆小凤，等我知道这地方后，就把他们全都带来了。"她的笑声清悦而令人愉快，正是那个爱笑的红衣少女。

另一个青衣妇人道："但我们也知道你的耳目很灵，所以都不敢走得太近，你在说什么，我的确没有听见，幸好他们三位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她的声音甜而柔，正是公孙大娘的四妹欧阳情。

金九龄没有动，也没有开口。到了现在，他才真正已无话可说。

"邪不胜正，正义常存。"这句话他也许直到现在才真正明白。红衣少女和欧阳情已走过去，双双扶起了公孙大娘，两人忽然同时皱了皱眉，又皱了皱鼻子。

公孙大娘的脸居然也红了，悄悄地在她们耳畔说了两句话。两个人都笑，红衣少女又忍不住笑得弯下腰，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她们的确有权笑，也有理由笑了。只有问心无愧的人，才能笑得出，才能笑得如此愉快。笑不出来的人是金九龄。

常漫天恨恨道：“我知道你不但会绣花，还会绣瞎子，两针绣一个瞎子，可是现在你还能绣得出什么来？”

江重威道：“你现在就算还能绣出双翅膀来，也休想再飞出法网。”

红衣少女笑道：“他现在唯一应该绣的，就是口特别大的棺材，好让孟伟和鲁少华陪他一起躺进去。”

陆小凤道：“我还得再提醒你一件事，你最好也不必再等他们带着你的徒子徒孙来救你！”

金九龄不动，也不开口。

陆小凤道：“现在孟伟还在南海等着向你报告我的行踪，鲁少华却已病了，病得很重。”

红衣少女笑道：“据说他忽然得了种怪病，他那双老是喜欢伸出来问人要钱的手，已不见了！”

金九龄终于长长叹息，道：“棋差一着，满盘皆输，想不到我金九龄竟有今日！”

江重威也不禁叹息一声，道：“其实我早算到你会有这一天的，你太喜欢花钱，太喜欢享受！”

欧阳情道：“别人都认为你在女人身上不必花钱，只有我知道，像我们这种女人，眼睛里一向是只认得钱，不认得人的，就算你是潘安再世，宋玉复生，也一样要有钱才能进得了门。”

陆小凤也忍不住笑了。他知道她说的是老实话。

欧阳情瞪了他一眼，忽又嫣然道：“但是你却可以例外，这世上也只有你一个可以例外！”

陆小凤道：“哦？”

欧阳情沉下了脸，冷冷道：“因为你根本不是人，只不过是个长着四条眉毛的混蛋！”

陆小凤叹了口气，像她这种女人，的确是不能得罪的。你只要得罪她一次，她一辈子都记得你。

公孙大娘忽然道：“现在我只有最后一件事要问你了！”

金九龄道：“问我？”

公孙大娘点点头，道：“你最好赶快告诉我，薛冰在哪里？”

金九龄忽又笑了笑，却闭上了嘴。

公孙大娘怒道：“你难道还想用她来要挟我们？你难道还不知道我的手段？”

金九龄不理她，却看着陆小凤，缓缓道：“白云城主剑法无双，但他却对你赞不绝口，说你是他平生仅见的武林奇才。”

陆小凤在听着，知道他一定还有下文。

金九龄道：“公孙大娘千变万化，剑器第一，却还是败在你手里！”

公孙大娘冷笑道：“你少拍他的马屁，拍穿了也没有用的！”

金九龄还是不理她，看着陆小凤道：“我师兄苦瓜一向目中无人，但对你也另眼相看，因为他总认为你两指一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绝技。”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苦瓜大师如果知道自己唯一的师弟如此下场，心里一定会难受得很。

金九龄道：“霍休、霍天青、阎铁珊，他们都是当世的顶尖高手，但却已都败在你手下，由此可见，你纵然不是天下第一高手，也差不多了。”他又叹了口气，接着道，“而我却只不过是六扇门里的一个鹰爪孙而已，像我这种人，在那些武林高人眼里，根本不值一文！”

陆小凤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金九龄淡淡道：“我只不过想和你这位傲视天下的武林高手，赌一赌输赢，比一比高下！”

公孙大娘冷笑道：“你现在已是瓮中之鳖，还有什么资格和人赌输赢，比高下！”

金九龄连看都不看她一眼，道：“我若输了，不但心甘情愿地束手就缚，随你去归案，而且还立刻将薛冰的下落说出来！”

陆小凤眼睛里发出了光，显然已被他打动。

金九龄道：“但你若输了呢？”

陆小凤道：“你说！”

金九龄道：“你若输了，我也并不想要你放了我！”

公孙大娘厉声道：“就算他要放，我也不答应！”

金九龄好像根本听不见她说的话，道：“你若万一败在我手里，我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陆小凤道：“你说！”

金九龄道：“我只想要你为我保全一点名誉，莫要将这件事泄漏出去，我想，你看在我师兄面上，也该答应的！”

陆小凤没有说话，慢慢地走到窗口，推开窗子。窗外夕阳满天，已近黄昏。

常漫天忽然道：“你千万不能答应他，他这人狡猾如狐，其中必定还另有诡计！”

江重威道：“他武功之高也远在我意料之外。”

常漫天道：“我从小闯荡江湖，与人交手数百战，负伤数十次，武功虽不高，经验却有的，但却连我都看不出这人武功深浅，我甚至连他一招都挡不住。”

华一帆忽然也叹了口气，道：“此人的武功，实在深不可测，昔年我也曾和木道人、古松居士这些前辈高人切磋过功夫，但以我所见，就算他们二位的功夫，也比不上他！”

他们的话，陆小凤好像连一句都没有听见。满天夕阳中，正有一行秋雁飞过。

陆小凤喃喃道：“明明还是盛夏，转眼已近仲秋，时间过得好快，好快……”

金九龄也叹息着道：“光阴如流水，一去不回头，想到我们初见之日，到如今转眼已近十年了，人生又有几个十年？”

陆小凤道：“公孙大娘体力仍未复，因为我们生怕被你看出破绽，所以她的确是被迷倒过！”

金九龄道：“我也看得出那并不假！”

陆小凤道：“现在她十成功夫中，最多只剩下五成，加上她的四妹和七妹，与我连手，你纵有天大的本事，你也必死无疑！”

金九龄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但我若答应与你交手，若是败在你手里，纵然不死，也必负伤！”他叹息着，又道，“何况，你也知道我的脾气，我若真的和你立约赌技，若是败了，就绝不会厚颜再向你出手！”

金九龄道：“我一向知道你，你虽不是君子，却是条男子汉！”

陆小凤道：“所以我若败了，他们就未必能拦得住你，今日你若走了，很可能就从此杳如黄鹤，逍遥法外！”

欧阳情道：“你既然已明白他的意思，又何必再跟他说废话，难道你真是个混蛋？”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我说的并不是废话！”

欧阳情冷笑道：“不是废话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告诉他，这一战我既然不许败只许胜，我答应他就一定有胜他的把握！”

欧阳情悚然道：“你已准备答应他？”

陆小凤淡淡道：“我若不想答应他，说的这些就是废话了！”

金九龄霍然长身而起，道：“好！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

陆小凤叹道：“这句话我总算又听到一次！”

金九龄道：“你准备在哪里动手？”

陆小凤道：“就在这里！”

金九龄道：“就在这屋子里？”

陆小凤道：“一动不如一静，我不想给机会让你溜！”

金九龄大笑，道：“好！好极了！”他精神突然振奋，就似已变成了另一个人。

陆小凤道：“你用什么兵器？”

金九龄笑道：“当然是用一种你两根手指捏不住的兵器！”

陆小凤道：“你已有准备？”

金九龄道：“我心里总是有种预感，好像已知道迟早总有和你交手的一天！”屋角有个衣橱，他走过去，打开，衣橱里竟有一根枪、一柄刀、

两口剑、一双钩、一对戟、一条鞭、一把宣花斧、一条练子枪，还有一柄似鞭非鞭，似锤非锤的大铁锥。这衣橱竟无异是个具体而微的兵器库。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看来你果然随时随地都有准备！”

金九龄微笑道：“我是个很谨慎的人，没把握的事，我是从来不做的！”

陆小凤道：“没把握的架你也不打？”

金九龄淡淡道：“我平生与人交手，还从未败过一次。”这不是假话。

他凝视着陆小凤，道：“但我也知道，你平生与人交手，也从未败过一次！”

陆小凤笑了笑，道：“无论什么事，都有第一次的！”

金九龄道：“说得好！”他一伸手，选了件兵器，他选的竟是那柄重达七十斤以上的大铁锥！

公孙大娘已悚然动容，沉声道：“你们全退出去，在外面守住门窗！”

“你们”包括了她的姐妹，也包括了常漫天、江重威和华一帆。她知道这种大铁锥的威力，这屋子虽不小，却也并不大，这种兵器一施展开，这屋子里无论是人是物，都很可能被打成粉碎！

陆小凤也暗暗心惊。这人用的本是轻如鸿毛的绣花针，此刻却变成了重达百斤的大铁锥。难道他的武功真的已达到化境，已能举重若轻，随心所欲？

金九龄已在问：“你用什么兵器？”

陆小凤沉吟着，忽然发现衣橱的角落里，赫然也有一包绣花针。他就选了一根绣花针！

金九龄大笑，道：“好，我用大铁锥，你用绣花针，若有外人在这里看见，不认为你是绣花大盗，那才是怪事。”

陆小凤淡淡道：“我虽不是绣花大盗，却也会绣花！”

金九龄目光闪动，道：“你会不会绣瞎子？”

陆小凤道：“不会。”他的眼睛已变得亮如刀锋，一字字接着道，“但我却会绣死人！”

02

公孙大娘并没有出去。她静静地站在屋角，脸上虽没有表情，心里却实在担心。这地方太小，金九龄选的兵器，威力却太大。他招式一发动，陆小凤只怕就很难有回旋闪避的余地！

大铁锥长达五尺，绣花针却只有一寸。他们用的兵器，一个至强，一个至弱，一个极重，一个极轻。柔虽能克刚，弱却未必能胜强，轻更无法能制重！在兵器上，陆小凤显然已吃了亏。

金九龄忽然道："你能不能也请出去？"

公孙大娘冷笑道："你难道还怕我暗算你？"

金九龄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可是你留在屋子里，对我也是种威胁！"

公孙大娘迟疑着，用眼角瞟着陆小凤。

陆小凤淡淡道："我们在屋子里交手，外面也一样能看得见的！"

公孙大娘叹了口气，终于走了出去，忽又回过头："我的功夫现在已恢复了八九成，你纵然战败，他也逃不了的！"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根本从未想到他能跑得了。"

金九龄微笑道："这屋子已是死地，我现在也正想将自己先置之于死地而后生！"这句话说完，他的大铁锥已出手！

这大铁锥实际的重量是八十七斤。一柄八十七斤重的大铁锥，在他手里施展出来，竟仿佛轻如鸿毛。他用的招式轻巧灵变，也正像是在用绣花针一样。这一招施出，竟暗藏着六七种变化，却听不见丝毫风声。陆小凤叹了口气。

直到现在他才真的明白，金九龄实在是个深藏不露的人，武功实在是深不可测。直到现在他才相信，木道人、古松居士、苦瓜大师他们，的确不是这个人的对手。他的心念转动极快，动作更快。他脚步轻轻一滑，绣花针已反手刺出，只听"嗤"的一声，针锋破空，竟像是强弩出匣！

这根绣花针虽然轻如鸿毛，在他手里施出来，却仿佛重逾百斤。他用的招式刚猛锋利，竟也正像是在用一柄大铁锥。眨眼间两人已各自出手十余招。至强至刚的兵器，用的反而是至灵至巧的招式！至弱至巧的兵器，用的反而是至刚至强的招式！

这一战之精彩，已绝不是任何人所能形容。江重威、华一帆、常漫天，面色都已不禁露出惊讶之色。他们虽看不见，却听得见。

屋子里只听得见绣花针的破空声，反而听不见大铁锥的劲风。他们全都是身经百战的高手，却也无法想象这是怎么回事。只听绣花针破空之声，“嗤嗤”不绝，愈来愈急，而且听之在东，忽而在西，流窜变化，竟远比飞蜂还快十倍。

华一帆忍不住长叹道：“难怪木道人也常说陆小凤是百年难逢的武林奇才，此言果然不虚！”

常漫天沉着脸，道：“但金九龄却更可怕！”

华一帆道：“哦？”

常漫天道：“陆小凤的出手如此迅急，招式变化如此快，但金九龄的大铁锥施展开，竟还能连一点风声都不带出手，这岂非更令人不可思议！”他知道金九龄用的是大铁锥，因为他刚才已问过欧阳情。他交手经验的丰富，远不是养尊处优的华玉轩主人能比得上的，他的分析当然也远比华一帆更精辟。

华一帆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久闻常总镖头身经战役之多，少有人及，这话看来也不假！”

一句刚说完，突听“呼”的一声，如狂风骤起，如神龙出云。

常漫天悚然道：“金九龄招式已变了！”

金九龄招式如此一变，变得刚烈威猛，无坚不摧，无物可当！屋子里突然间已被大铁锥的风声笼罩，几乎已没有别人的容身之地。

江重威动容道：“难道他刚才一直都是在试探陆小凤的出手招式，直到现在才使出真功夫来！”

常漫天道：“但陆小凤的真功夫也使出来了！”

江重威道：“怎见得？”

常漫天道：“他的大铁锥招式如此凌厉，若是换了别人，早已被逼出了屋子，但陆小凤却反而没有动静了，显然还能从容应付，在待机而

动。”

欧阳情看着他，眼睛里不禁露出钦佩之色。这瞎子看得竟比有眼睛的人还准！陆小凤的确还可以从容应付，他的人竟似已从有形变成了无形，竟似已变得可以随意扭曲变化，竟似变成了一阵风。无论金九龄的大铁锥怎么样逼他，他总是轻描淡写地就闪了过去。

有时这大铁锥明明已将他逼入了死地，谁知他身子突然一扭，就已化险为夷。公孙大娘面上本来带着忧郁之色，现在却已松了口气。

常漫天忽然叹道：“我本来还认为陆小凤不是敌手，现在才知道金九龄已必败无疑！”

江重威又问：“怎见得？”

常漫天道：“金九龄现在已施展出至刚至强的招式，刚必易折，强必不能持久，他的力气消耗，必定远比陆小凤快得多！”他脸上也发出了光，慢慢地接着道，“等到他已不能将大铁锥控制自如，要砸烂屋子东西的时候，也就表示他气力已将竭，陆小凤已可反击了！”

就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声，“哗啦啦”一片响。

欧阳情忍不住脱口道：“他已砸烂了那张桌子！”

又是“砰”的一响。红衣少女道：“他连床也砸烂了！”

常漫天面上已露出微笑，道：“看来华玉轩主珍藏的字画，已可稳稳收回了！”

华一帆面上也已露出喜色，道：“莫忘记还有你的镖银！”

就在这时，突然又是“轰”的一声，天崩地裂的一声大震！

金九龄额上已现冷汗，大铁锥的运转，已愈来愈慢，他也知道陆小凤现在必定已将全力反击。

他踏前两步，大铁锥直刺而出。陆小凤后退两步，以退为进，正待反击。谁知金九龄突然反手一抡，大铁锥突然脱手飞出，挟带着狂风般的风声，掷向陆小凤。

这一掷之力，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硬接硬挡。陆小凤只有悚然闪避。只听“轰”的一声天崩地裂般的大震，八十七斤重的大铁锥，竟将墙壁撞破了个大洞。铁锥余势未竭，直飞了出去。金九龄的人也借着这一抡之力，跟着大铁锥飞了出去！

这一招连陆小凤都没有想到。他只觉得眼前人影一闪，屋子里的金九龄已不见了！

“砰”的一声，大铁锥撞上院墙，落在地上。金九龄的人却已掠出墙外。公孙大娘悚然失色，正想去追，只听“嗖”的一声，陆小凤已从她面前蹿了过去。

常漫天失声道：“好快的身法！”

公孙大娘叹了口气，苦笑道：“只可惜我的气力未复，否则我也让你听听我的身法！”她并没有去追。陆小凤既然已去追了，她已不必再去追。

常漫天道：“大娘只管放心，金九龄气力已将竭，轻功也本就不如陆小凤，他逃不了的！”

公孙大娘终于笑了笑，道：“陆小凤的轻功，的确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现在金九龄也已明白，陆小凤的轻功，竟远比他想象中还要可怕。他出动在前，又占了先机，可是七八个起落后，陆小凤竟似已快追了上来。

他们的距离本来至少有十丈，现在竟已缩短成四五丈。这距离只要一个起落，就可赶上。奇怪的是，金九龄居然并没有显得太恐慌。前面一片园林，亭台楼阁，花木扶疏。

金九龄突然大呼：“陆小凤才是绣花大盗，快来人挡他一挡！”

呼声不绝，园中小阁里，突然飞出了四条人影，赫然竟是公孙大娘的姐妹，二娘、三娘、青衣女尼和江轻霞。四个人燕子般飞来，三娘与青衣女尼在前，只听“呼”的一声，三娘手里的长鞭，已卷住了陆小凤的腿。

陆小凤全心全意都放在金九龄身上，竟没有避开这一鞭。三娘反手一抽，他的人就已将倒下。

这时金九龄已掠出数丈外，眼见已逃出了法网。青衣女尼掌中剑寒光闪动，直刺陆小凤胸膛。

陆小凤突然伸出两根手指一夹，夹住了剑尖。青衣女尼只觉手腕一震，剑已离手。

陆小凤用两根手指捏住剑尖，反手掷了出去。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力量和速度！

没有人能想象！甚至没有人会相信。就连“闪电”这两个字，也不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于万一。

这一剑的速度就像是光。灯燃起，灯光就已到了每一个角落里。

剑出手，剑光一闪，剑锋已到了金九龄的后心！

金九龄忽然听到了一声很奇怪的声音，他从来也没有听见过这种声音。

然后他才觉得心里刺痛，就好像伤心的人那种刺痛一样。

他低下头，就看见一股血从自己前心飙了出来。血飙出时，他才看见了穿胸而过的剑锋。

看到剑锋时，他的人已倒下！可是他还没有死！这一剑太快，比死亡来得还快。

他还能看见陆小凤蹿过来——三娘的鞭子也被陆小凤的两指一夹，就断成了两截！

陆小凤已扶起金九龄，大声道：“薛冰呢？薛冰在哪里？”

金九龄看着他，眼睛里竟已露出种奇特而残酷的笑意，轻轻道：“我现在就要去见她了，你却要过很久很久才能见得到她，很久很久……”

他的声音突然停止，心跳也突然停止。

他的眼睛还是带着那种残酷恶毒的笑意，仿佛已看见了薛冰……

第十一章　尾　声

陆小凤已醉了。因为他想醉，他非醉不可。

“我现在就要去见她了，你却要过很久很久才能见到她，很久很久……”他明白金九龄之意，他怎么能不醉？虽已沉醉，却未沉睡，他还听得见公孙大娘在向她的姐妹们解释！

“陆小凤并不是个笨蛋，我一直知道他不是个笨蛋，我相信他也看得出金九龄的阴谋！”

“可是我没把握！”

“虽然没把握，我也一定要揭穿金九龄的阴谋，没有人能像他这么样陷害我！”

“我也一定要找出谁是他的共谋，我不能让这种人留在我的姐妹中，就好像我不能让一粒沙子留在我眼睛里。”

“所以我故意带陆小凤到我们的聚会之处去，因为我希望有机会能向他说出我的看法，希望他能和我联手捉住那个真正的绣花大盗。”

“但我却又不能明说，因为我知道你们之中，有一个是金九龄的共谋！”

“我正苦于找不到机会，陆小凤却给了我机会！”

“他要跟我比喝酒。”

“我忽然明白了他的意思，所以我就立刻照他的意思做！”

“他快醉的时候，果然找了个机会，跟我说了两句话，你们都没有发现！”

“他说的是，‘跟我走，我知道你不是绣花大盗！’”

“所以我就跟他走了！”

“可是为了要瞒住那个奸细，我们还是要继续将这出戏演下去，所以我们又比了两阵！”

“比到最后一阵时，我暗中示意，叫老四和老七跟我进去，我知道只有她们两个人完全没有嫌疑，因为只有她们两个人还是处女！”

身在青楼的欧阳情，居然还是处女。陆小凤霍然抬起头，吃惊地看了欧阳情一眼，又伏倒。

公孙大娘已又接着说下去：“我要她们和兰儿立刻分头去找江重威、华一帆和常漫天！”

“那奸细一定认为那是我故意对陆小凤布下的疑兵之计，当然还是不会怀疑！”

“我跟陆小凤走了后，立刻找了个隐秘的地方，将我们心里怀疑的事，互相印证！”

“然后我们就订下了那置之死地而后生的计划！”大家都静静地听着，没有人开口。

公孙大娘又道：“到最后金九龄脱逃时，显然已知道你们到了羊城，所以才故意走那条路。”

那园林是她们在羊城的聚会处。

公孙大娘目光如刀，从二娘、三娘、青衣女尼和江轻霞脸上扫过去，冷冷地接着道：“所以那奸细必定是你们四个人其中之一！”

二娘、三娘、青衣女尼的脸上都没有表情，江轻霞的脸色却已苍白。

公孙大娘道：“江五妹，嫌疑本来最重，因为只有她最了解王府的动静，只有她能接近江重威，拿到江重威的钥匙。”她笑了笑，又道，“但是陆小凤却推翻了我的想法，因为他知金九龄是江重威的好友，也一样能接近江重威，何况，五妹若真是他的同谋，他就绝不会要司空摘星将那块缎子送到栖霞庵去。”

江轻霞看着已醉倒在桌上的陆小凤，目中不禁露出感激之色。

公孙大娘道：“老六嫌疑也很重，因为她虽然身在空门，但最近我却知道她已不能守身如玉！”

青衣女尼的脸红了，又由红变白。

公孙大娘道：“但后来我已知道她那秘密的情人是谁——你们也不必问我是谁，反正不是金九龄，我知道老六是个痴情的人，既已有了情人，就绝不会再和金九龄勾搭，所以她也没有嫌疑！”

青衣女尼垂下头，目中忽然流下泪来。

二娘和三娘却还是神色不变，静静地坐在那里。

公孙大娘的目光，突然刀锋般盯在三娘脸上，道：“你本来没有嫌疑的，但你却不该在老七被制住时，还要向陆小凤出手，逼着陆小凤只有跟我们决一死战，你更不该在陆小凤去追金九龄时，施展杀着！”她突然沉下了脸，厉声道，“二娘！你现在既已知道奸细是谁了，你还不出手？”

二娘还是坐着没有动，可是银刀已在手，突然反手一刀，刺向三娘的腰。这是致命的一刀。三娘却完全没有闪避，似已甘心情愿地要挨这一刀！

但就在这时，公孙大娘手里的筷子已飞出，一根筷子击落了二娘的刀，一根筷子打中了她的穴道。二娘全身突然僵硬，就像突然变成了个石人。

公孙大娘看着她，缓缓道：“其实我早已知道是你了，你为了要供给金九龄挥霍，已亏空了很多，你知道我迟早总会发现的，所以你一定要杀了我，杀死我之后，也只有你才能接替我！”

二娘石像般僵硬的脸上，已沁出一粒粒发亮的汗珠。

公孙大娘道：“但我们毕竟还是姐妹，只要你还有一点悔过的心，只要你肯承认自己的过错，我已准备忘记你以前的事！”她长长叹了口气，接着道，“但你却不该向老三下那种毒手的，可见你非但没有丝毫悔悟，还准备要老三来顶你的罪，替你死，你……”她没有再说下去，却又挥手拍开了二娘的穴道，黯然道，“你去吧，我让你走，只希望你走了以后，自己能给我个了断！”

二娘没有走，她看看公孙大娘，目中充满一种绝望的恐惧之色。

她知道自己已无路可走。银刀落在桌上，她拿起来，突然反手一刀，割向自己的咽喉。

可是她的刀又被击落。是被陆小凤击落的。

陆小凤似已醉了，却又未醉，挥手击落了她的刀，喃喃道：“如此良辰，如此欢会，你为什么还要杀人？”

二娘咬着嘴唇，道：“我……我没有要杀人，我要杀的是自己。”

陆小凤笑了，痴痴地笑着道：“你自己难道不是人？”

二娘怔住。

陆小凤喃喃道：“既已错了，又何必再错？心已死了，人又何必再死？旧恨已够多，又何必再添新愁？血已流得够多，又何必再流？”

二娘怔了半晌，忽然伏在桌上，失声痛哭。

公孙大娘看着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好，我依你，我再依你这一次，可是……”

陆小凤却打断了她的话，道：“话已说得够多，又何必再说？人既已醉了，又何必再留？”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出去！

公孙大娘却拦住了他：“你现在就要走？真的要走？”

陆小凤道：“天下本无不散的筵席，此刻又何必不散？该走的总是要走，此刻又何必不走？”

公孙大娘道：“你要到哪里去？”

陆小凤道：“我既然已要走了，你又何必再问？”

公孙大娘凝视着他，悠悠地道：“我既然已问了，你又何必不说？”

陆小凤笑了，大笑。

公孙大娘道：“其实我既不必问，你也不必说，因为你的去处，也正是我的去处！”

陆小凤忽然睁大眼睛，道：“你知道我的去处？”

公孙大娘微笑着道：“三百年中，武林中最负盛名的两位剑客，就要在紫金山决斗，这一战不但势必轰动天下，也必将永垂不朽，我又怎么肯错过？”

陆小凤道：“你知道？”

公孙大娘道：“我还知道他们的决斗之期并不是初一，而是十五，金九龄说是初一，只不过要你快走！”

陆小凤道：“十五？八月十五？”

公孙大娘点点头，曼声吟道：“月圆之夜，紫金之巅，一剑西来，天外飞仙……”

《陆小凤传奇2：绣花大盗》完

相关情节请看《陆小凤传奇3：决战前后》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3：决战前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3,决战前后/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978-7-80765-774-3

I.①陆…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0516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邓毅峰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王予润　读客　孟汇一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4

字　　数　215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决战前后·目录

第一章 两雄相遇
第二章 斯人独憔悴
第三章 废园异事
第四章 北斗七星阵
第五章 初入禁城
第六章 第一根线
第七章 天蚕坛之夜
第八章 奇异老人
第九章 难得糊涂
第十章 月圆之夜
第十一章 深宫惊变
第十二章 强敌已逝
第十三章 尾 声

第一章　两雄相遇

01

秋。西山的枫叶已红，天街的玉露已白。秋已渐深了。

九月十三，凌晨。李燕北从他三十个公馆中的第十二个公馆里走出来，沿着晨雾弥漫的街道大步前行，昨夜的一坛竹叶青和半个时辰的爱嬉，并没有使得他看来有丝毫疲倦之色。

他身高八尺一寸，魁伟强壮，精力充沛，浓眉、锐眼、鹰鼻，严肃的脸上，总是带着种接近残酷的表情，看来就像是条刚从原始山林中蹿出来的豹子。

无论谁看见他，都会忍不住露出几分尊敬畏惧之色，他自己也从不会看轻自己。

十年以前，他就已是这古城中最有权力的几个人其中之一，距离他身后一丈左右，还跟着一群人，几乎要用奔跑的速度，才能跟得上他的步子。这群人之中有京城三大镖局的总镖师，有东西两城“杆儿上的”的首领和团头，有生意做得极成功的大老板和钱庄的管事。

还有几个人虽然已在京城落户十几年，但却从来也没有人能摸透他们的来历和身份。

他们都是富有而成功的中年人，谁也不愿意在如此凌晨，从自己温暖舒服的家里走出来，冒着寒风在街道上奔跑，可是每天早上，他们都非得这么样走一趟不可。

因为李燕北喜欢在晨曦初露时，沿着他固定的路线走半个时辰。这地方几乎已可算是他的王国。这时候他的头脑总是特别清醒，判断总是特别正确，他喜欢他的亲信部下在后面跟着他，等着他发号施令。而且这已是他多年的习惯，就正如君王的早朝一样，无论你喜欢不喜欢，都绝不能违背。

自从“镇远镖局”的总镖头“金刀”冯昆，在一个严寒的早上被他从被窝里拖出来，抛入永定门外已结了冰的河水里之后，就从来没有人敢再迟到缺席过一次。

太阳尚未升起，风中仍带着黑夜的寒气，街旁的秋树，木叶早已凋落，落叶上的露水，已结成一片薄薄的秋霜。

李燕北双拳紧握，大步急行，已从城郭的小路，走到前门外市区的中心，忽然唤道：“孙冲！”

后面跟着的那群人中，立刻有个衣着考究，白面微须的中年人奔跑着赶上来，正是李燕北手下的大将之一，以打造各种兵刃和暗器名满中原的“快意堂”堂主。

李燕北并没有放慢脚步等他，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只是沉着脸道：“我是不是已关照过你十五之前，绝不要再接大宗的生意？”

孙冲道：“是。”

李燕北道：“那么昨天晚上，你为什么还要把存在库里的六十六把鬼头刀、五十口剑和所有的弓箭全都卖了出去？”

孙冲垂下头，脸色已变了。他想不到李燕北会这么快就知道这件事，垂着头，嗫嚅着道：“那票生意的利润很大，几乎已有对本对利，而且……”

李燕北冷笑道：“而且生意总归是生意，是不是？”

孙冲不敢再搭腔，头垂得更低。

李燕北脸上已现出怒容，双拳握得更紧，忽然又问：“你知不知道买主是谁？”

孙冲迟疑着，摇着头，眼珠子却在偷偷地四面转动。这时他们刚走上路面很窄的樱桃斜街，两旁的店铺当然还没有开市。但就在这时，左右两旁的窄巷中，突然有两辆乌篷大车冲出来，将他们隔断在路中间。

接着，车上盖的乌篷也突然掀起——每辆车上都藏着十来条黑衣大汉，每个人手里都挽着张强弓，每张弓的弦都已拉满，箭已在弦。孙冲刚想冲到车上去，手脚却已被李燕北的铁掌扣住。

他脸色立刻惨变，张开嘴，想喊：“不能……”这句话还没有喊出口来，弓弦已响，乱箭飞蝗般射出。

李燕北沉腰坐马，反手一抡，竟将他的人抡了起来，迎上了飞蝗般

的乱箭。眨眼间，孙冲的人已被射成个刺猬。李燕北厉喝一声，也想冲上篷车，谁知前面的一班弓箭手乱箭射出后，身子立刻伏下，后面竟赫然还有一班弓箭手。

二十八张强弓的弓弦也已引满，箭也已在弦。李燕北的身子立刻僵硬。

跟着他的那群人，都已被第三辆大车隔断在一丈外，他纵然是一身钢筋铁骨，也万万挡不住这一轮又一轮飞蝗般的乱箭！

经过了二十年的挣扎，数百次艰辛苦战，到头来竟还是免不了要落入对头的陷阱——

李燕北眼睛里血丝满布，看来也正像是一条已落入猎人陷阱的猛兽。只要弓弦再一响，这雄霸一方的京城大豪，也难免要被乱箭穿心。

谁知就在这一刹那间，左边的屋檐上，突然响起了一阵极尖锐的风声。青光一闪！划过弓弦。

只听“嘣，嘣，嘣……”一连串如珠落玉盘的脆响，二十八张强弓的弓弦，竟同时被两道青光划断！接着，又是“夺”的一声，青光钉在右面的门板上，竟只不过是两枚铜钱。

是谁有这么惊人的指力，能以铜钱接连割断二十八张弓弦？弓箭手的脸色也全都惨变，突然全都翻身跳下篷车，窜入了窄巷。

李燕北并没有追。这些人并不是他的对象，还不配他出手。而且多年前他就已知道，杀戮并不能令人真心对他服从尊敬。

他只是沉声道：“各位不妨慢慢走，回去告诉你们的主人，就说李燕北今日既然未死，总有一天会去找他的！”

左面的屋檐上，忽然又响起了一阵掌声。

一个人带着笑道：“好！好风度，好气派！果然不愧是仁义满京华的李燕北。”

李燕北也笑了：“只可惜仁义满京华的李燕北，纵然有三头六臂，也比不上陆小凤的两根手指！”

一个人大笑着从屋上跃下，轮廓分明的脸上，带着满脸风尘之色，但一双眸子却还是明亮的，眉毛也依旧漆黑。四条眉毛。除了他之外，世上绝没有任何人的胡子长得和眉毛同样挺拔秀气。

“你知道是我？”

“金钱镖要用指力。”李燕北微笑，“能以两枚铜钱割断二十八张弓弦的，除了陆小凤外，世上还有谁？”

02

太阳已升起，豆汁锅里冒出来的热气，在阳光下看来，也像是雾一样。

陆小凤用火烧夹着猪头肉，就着咸菜豆汁，一喝就是三碗，然后才长长吐出口气，擦着汗笑道：“三年未到京城，你知道我最怀念的是什么？”

李燕北微笑道：“豆汁？”

陆小凤大笑点头：“第一怀念的是豆汁，第二是炒肝，尤其是荟仙居的火烧炒肝，还有润明楼的褡裢火烧和馅饼周的馅饼。”

李燕北道：“我呢？”

陆小凤笑道：“肚子不饿的时候，我才会想到你。”

李燕北道：“但你只怕却想不到我也会有几乎死在别人手里的一天？”

陆小凤承认：“我也想不到你会放他们走的！”

李燕北道：“你以为我喜欢杀人？”

陆小凤又笑了：“你若喜欢杀人，自己只怕也已活不到今天。”

李燕北道：“可是你……”

陆小凤道：“可是你至少也该问问，他们是谁派来的！”

李燕北也笑了笑：“我不必问。”

陆小凤道：“你已知道？”

李燕北的笑容看来并不很愉快，淡淡道：“除了城南老杜外，谁有这么大的胆子？”

陆小凤道：“杜桐轩？”

李燕北点点头，手里刚拿起的一个油炸螺丝卷儿，已被捏得粉碎。

陆小凤道：“这十年来，你跟他一向井水不犯河水，他早已该知道你并不是个容易被暗算的人，为什么还要来冒这种险？”

李燕北道：“为了六十万两银子和他在城南的那块地盘。”

陆小凤不懂。

李燕北道：“我已跟他打了赌，就赌六十万两银子和他的全部地盘。”这赌注实在不小。

陆小凤忍不住长长吸了口气：“你们赌的是什么？”

李燕北道：“赌的就是九月十五的一战！”

月圆之夜，紫金之巅，一剑西来，天外飞仙！

李燕北道：“那一战的日子本来是八月十五日，地方本来是在秣陵的紫金山上，可是西门吹雪却坚持要将日期延后一个月，地方也改在这里。”

陆小凤道：“我知道。”

李燕北道：“自从八月十五那一天之后，江湖中就再也没有人看见过西门吹雪的行踪！”

陆小凤叹了口气，这件事他当然也知道。他也正在找西门吹雪，找得很苦。

李燕北道：“所以大家都认为西门吹雪一定是怕了叶孤城，一定已躲起来不敢露面了。”

陆小凤道：“但你却知道他绝不是个这么样的人！”

李燕北点点头，道：“所以别人虽然都已认为他必败无疑，但我却还是要赌他胜！无论多少我都赌。”

陆小凤道：“这机会杜桐轩当然不会错过。”

李燕北道：“所以他跟我赌了。”

陆小凤道：“用他的地盘赌你的地盘？”

李燕北道：“他若输了，另外还得多加六十万两银子。”

陆小凤道：“我知道，一个月以前，就有人愿意以三博二，赌叶孤城胜！”

李燕北道：“前两天的盘口，已经到了以二博一，每个人都看好叶孤城，直到昨天上午为止，杜桐轩还认为他已十拿九稳。”

陆小凤道：“直到昨天上午为止？”

李燕北道：“因为昨天下午，情况就已突然改变了！”

陆小凤道：“哦？”

李燕北凝视着他，道：“你难道真的还没有听说叶孤城已负伤的消息？”

陆小凤摇摇头，显得很吃惊：“他怎么会负伤的？有谁能伤得了他？”

李燕北道：“唐天仪。”

陆小凤皱眉道：“蜀中唐家的大公子？”

李燕北道：“不错！”

陆小凤道：“叶孤城久居海外，怎么会和蜀中唐家的人有过节？”

李燕北道：“据说他们是在张家口附近遇上的，也不知为了什么，发生冲突，叶孤城虽然以一招‘天外飞仙’重伤了唐天仪，可是他自己也中了唐天仪的一把毒砂。”

蜀中唐门的毒药暗器，除了唐家的子弟外，天下无人能解。无论谁中了他们的毒药暗器，就算当时不死，也活不了多久。

李燕北道：“这消息传到京城，那些买叶孤城胜的人，一个个全都成了热锅上的蚂蚁，有的人急得想上吊，有的人想尽了千方百计，去求对方将赌约作废。”

陆小凤道：“对方若是死了，这赌约自然也就等于作废了！”

李燕北冷笑道：“所以杜桐轩才一心要将我置之死地！”

陆小凤叹了口气，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他总算已完全明白。

李燕北道：“据说就在昨天晚上一夜之间，京城中至少已有三十个人因此而死，连西城王府里的护院‘铁掌翻天’，都被人暗算在铁狮子胡同后面的陋巷里，因为他已赌了八千两银子，买西门吹雪胜。”

陆小凤叹道：“想不到八千两银子就买了赵铁掌的一条命！”

李燕北道：“有时八十两银子，也已足够买人的一条命！”

陆小凤看看面前的猪头肉和火烧，忽然觉得胃口变得很坏。

“有没有人亲眼看见叶孤城和唐天仪的那一战？”他忽然又问。

李燕北道：“没有。”

陆小凤再问：“既然没有人亲眼看见，又怎知道这消息是真的？”

李燕北道：“因为大家都相信说出这消息来的人，绝不会说谎话！”

陆小凤道：“这消息是谁传来的？”

李燕北道：“老实和尚。”

陆小凤说不出话了。对老实和尚的信用，无论谁都无话可说的。

李燕北道：“老实和尚是昨天午时过后到京城的，一到了之后，就去‘耳朵眼’吃花素水饺，吃一个饺子，叹一口气！”

猪头肉上的油，已在北国九月的冷风中凝结，看来也像是一层薄薄的白霜。

李燕北道：“那时天门四剑恰巧也在那里吃饺子，就问他为什么叹气，他就说出了这消息来。”

听见这件事的人，当然还不止天门四剑。

李燕北道：“除了老实和尚和天门四剑外，这半个月来，已赶到京城的武林豪杰，已有四五百位之多。”

陆小凤看看猪头肉上的油腻，忽然觉得想呕吐。

李燕北道：“据我所知，九月十五之前，至少还有三四百位武林名人会到这里来，其中至少有五位掌门人、十位帮主、二三十个总镖头，甚至连武当的长老木道人和少林的护法大师们都会到，只要是能抽得开身的，谁也不愿错过这一战。”

陆小凤突然用力一拍桌子，冷笑道：“他们究竟将西门吹雪和叶孤城看成了什么东西？看成了两只变把戏的猴子？看成了两条在路上抢肉骨头的野狗？”

猪头肉和火烧被震得从桌上跳起来，又落下滚在路边。

李燕北吃惊地看着陆小凤。他从未看见过陆小凤如此激动，也想不通陆小凤为什么会如此愤怒。

他忍不住问：“你难道不是为了要看这一战而来的？”

陆小凤握紧双拳，道：“我只希望永远也看不到他们这一战！”

李燕北道：“但现在叶孤城既然已负伤，西门吹雪已绝不会失败！”

陆小凤道：“无论他们谁胜谁负都一样！”

李燕北道：“西门吹雪难道不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就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所以我才不愿看着他像条狗一样，为了抢根看不见的肉骨头而跟人拼命！”

李燕北还是不懂：“什么是看不见的肉骨头？”

陆小凤道：“虚名。”

——别人眼中的虚名，就是那根看不见的肉骨头。

陆小凤冷笑道：“这一战他若胜了，你就可以将杜桐轩的地盘据为己有。那些自命清高的剑客们，也可看到一场精彩的好戏，看出他们剑法中有什么绝招，有什么破绽。可是他自己呢？”

他自己岂非已胜了？可是他纵然胜了，又有什么好处？又有谁能了解胜利者的那种孤独和寂寞？

李燕北终于明白了陆小凤的意思。他静静地凝视着陆小凤，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一战是他们自己要打的，并没有别人逼他们！”

当然没有。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逼他们做任何事。

李燕北道：“我也是西门吹雪的朋友，我并不想要他跟人拼命，更不想利用他去抢老杜的地盘，可是他自己若要和人决斗，我也没法子阻拦！”他盯着陆小凤，一字字接着道：“甚至连你也没法子阻拦。”

陆小凤不愿承认，也不能否认。

李燕北道：“最重要的是，就连他们自己，也同样无法阻拦！”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这样子的。一个人只要活在这世界上，就有很多事是他非做不可的，无论他是不是真的愿意去做都一样。

陆小凤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累了，我想去洗个热水澡！”

03

浴池是用青石砌成的，水很热，陆小凤把自己整个人泡在热水里，尽量放松了四肢，他实在觉得很疲倦，一种从心底深处发出来的疲倦和厌倦。

每当他做完一件大事，破了一件巨案后，他都会有这种感觉，但却从没有像这次这么深。

绣花大盗、金九龄、鲁少华、公孙大娘、江重威、欧阳情、薛冰……他连想都不愿再想这些人。

尤其是薛冰。

只要一想起薛冰，他心里就像是被针刺着——绣花针，恶毒而尖锐的绣花针。

为了逃避这种痛苦，他甚至连公孙大娘都不愿再见。所以一到了金陵，他就偷偷地溜了。

只可惜这世上却偏偏还有些他不能逃避，也逃避不了的事。西门吹雪、叶孤城、杜桐轩、老实和尚……

他也不愿再想下去，忽然道："西门吹雪一定也已到了京城！"

"你有把握确定？"李燕北正伏在浴池的边沿上，一条精赤着上身的大汉，正在用力替他擦背。这地方是他的地盘，他在这里，就正如君王在自己的城堡里同样安全。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一向有种奇怪的想法！"

"什么想法？"

"他总认为杀人和被杀都是件非常神圣的事！"

"哦？"

陆小凤道："所以他无论和谁决斗，一定会在几天之前到那里去，先斋戒三日，再焚香沐浴。"

李燕北忽然笑了笑，道："你认为他这样做很奇怪？"

“你认为不奇怪？”

“嗯。”

“为什么？”

李燕北道：“因为我若是他，我也会这样做的！”

他举手示意，叫那大汉擦得再用力些，十多年醇酒美人的享乐生活，至今未在他身上留下任何丑陋的痕迹。他的腹部依旧平坦，肌肉依旧充满了弹性，这每天一次的热水澡和强力按摩，对他的帮助实在很大。

“斋戒和沐浴都可以使人的精神健旺，事先到决斗的地方去，熟悉当地的情况，决战时就可以占尽地利，所以我一直认为西门吹雪绝不是个容易被击败的人，若没有七分以上的把握，他根本就不会出手。”

陆小凤道：“所以你也认为他一定已到了京城？”

李燕北道：“嗯。”

陆小凤道：“只不过直到今天，你还没有发现他的行踪？”

李燕北道：“还没有！”

陆小凤皱眉道：“两个像他们那么样引人注意的人到了京城，竟连你都没有听到一点风声，这倒真是件怪事。”

李燕北也皱了皱眉：“两个人？还有一个是谁？”

陆小凤道：“孙秀青。”

李燕北道：“是个女人？”

陆小凤道：“是个很美的女人！”

李燕北道：“在决战之前，他会带着个女人在身边？”

陆小凤道：“别的女人他绝不会带，可是这个女人却不同。”

李燕北的浓眉皱得更深，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幸好叶孤城已负伤，否则……”他翻了个身，声音突然停顿，热气弥漫的浴室门外，忽然出现了条幽灵般的人影。

李燕北厉声喝问：“什么人？”

这个人没有回答他的话，却阴恻恻一笑，道：“今天你不该到这里来

洗澡的！”

李燕北再次喝问：“为什么？”

“因为杜桐轩既然能收买孙冲，就同样也能收买替你擦背的人！”

精赤着上身的大汉脸色已变了，想冲出去，李燕北却已拧住了他的臂。他本来也是个强壮而有力的人，可是在李燕北手下，他却无挣扎反抗的余地。他想挣扎时，已听见自己肘骨被拧断的声音。

“巾上有毒，若要解药，到前门外的春华楼去等。”这人影的行动也快如鬼魂，袍袖一拂，人已不见。

李燕北大喝道：“朋友是什么人？为何不容李某报答相救之恩！”

只听见这人的声音远远传来，道：“到了春华楼，你就知道我是谁了，那时你再报答也不迟！”说到最后一句话，声音已远在十余丈外。

李燕北一把夺下那大汉手上擦背的布巾，大汉正失声惨呼，李燕北已将毛巾塞入他嘴里。他呼声骤然停顿，身子突然一阵抽搐，全身立刻跟着收缩，突然间就倒在地上，动也不动了。这块白布巾上竟赫然真的有毒。

刚才这大汉用力替他擦背时，巾上的毒性，已渗入他的毛孔，渗入他的肌肤里。李燕北全身的肌肉，突然变得无法控制，不停地跳动起来。

陆小凤也不禁动容：“好厉害的杜桐轩，好恶毒的手段！”

“刚才那个人又是谁？”李燕北用力握紧双拳，控制着自己，“他怎么会知道杜桐轩的阴谋？为什么要赶来救我？”要知道这答案只有一个法子，到春华楼去！

04

春华楼也在李燕北的地盘里。他们是坐车去的，李燕北虽然喜欢走路，可是为了怕毒性发作，也已不敢再多用一分力气。

看见他的人，对他还是和平时同样尊敬，远远地就弯下腰来躬身问安，谁也看不出这虎豹般的壮汉，性命已危在旦夕。李燕北对这些人当然已没有平时那么客气——无论谁身体里若是埋伏着一包随时都可能会

引燃的火药，心情都不会太好的。

春华楼的地方很大，生意很好，他们来的时候，本来已座无虚席。可是李燕北无论到了什么地方，都自然会有人站起来让座的，他们选了张居中的桌子，面对着楼梯，只要有人上楼，他们一眼就可以看见——没有人上楼，只有人下楼。

看见李燕北的满脸杀气，知趣的人都已准备溜了，已有人在悄悄地结账，也有人在窃窃私议……

突然间，所有的声音一起停顿。所有的眼睛，都盯在一个人身上，一个刚走上楼来的人。

这人很高，很瘦，穿着极考究，态度极斯文，年纪虽不甚大，两鬓却已斑白，一张清癯瘦削的脸上，仿佛带着三分病容，却又带着七分威严，令人绝不敢对他有丝毫轻视。

他穿着的是件宝蓝色的长袍，质料颜色都极高雅，一双非常秀气，保养得也非常好的手上，戴着枚价值连城的汉玉扳指，腰畔的丝绦上，也挂着块毫无瑕疵的白玉璧，看来就像是朝廷中的清贵，翰苑中的学士。

事实上，有多人都称他为学士，他自己也很喜欢这名字，但他当然并不是真的学士。

他是微笑着上楼来的，可是每个人看见他都似已笑不出了。尤其是李燕北，脸色更已发青。

没有人想得到杜桐轩居然会出现在李燕北的地盘里，就正如没有人想得到豺狼会走入虎穴一样。这十年来，杜桐轩的足迹确实也从未离开过城南一步。

杜学士一向都是个极谨慎、极小心的人，今天怎么会忽然变了性？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他居然笔直走到李燕北面前，微笑抱拳，道：“李将军别来无恙？”

他喜欢别人叫他杜学士，李燕北却最恨别人叫他李将军。

陆小凤笑了。他觉得无论学士也好，将军也好，这两个名字听来都有点滑稽。

杜桐轩也在看着他，微笑道：“阁下莫非就是‘心有灵犀一点通’的陆小凤陆大侠？”

陆小凤笑道：“你不是学士，他不是将军，我也不是大侠，我们大家最好都不必客气。”

杜桐轩居然面不改色，态度还是彬彬有礼。看他的样子，就连陆小凤都看不出他就是那杀人不眨眼的城南老杜。

李燕北目光刀锋般盯着他，突然道：“我若是你，我绝不会到这里来！”

杜桐轩道：“我不是你，所以我来了……”

李燕北道：“你不该来的！”

杜桐轩道：“我已来了。”

李燕北冷笑道：“你要来，可以来，要走，只怕就很不容易！”

杜桐轩居然又笑了：“李将军要报答别人的救命之恩，用的难道就是这种法子？”

李燕北怔住。

杜桐轩已伸出那双戴着汉玉扳指的手，拉开椅子坐下来，微笑道：“我本来以为你至少应该请我喝杯酒。”

李燕北终于忍不住问道：“刚才救我的人真是你？”

杜桐轩点点头。

李燕北盯着他，道：“今天一日间，两次要杀我的也是你？”

杜桐轩淡淡道：“有时我是个容易改变主意的人！”

李燕北道：“是什么事让你改变了主意？”

杜桐轩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忽然提高声音道：“解药。”

这两个字刚说出口，他身后就忽然多了个人。一个枯瘦矮小的黑衣人，惨白的脸上完全没有丝毫表情，却配上了一双深深凹下去的漆黑眼睛，若不是这双眼睛，他看来就完全像是个死人。

酒楼上这么多人，竟没有一个人看清楚他是怎么来的。死人般的脸，鬼魅般的身法——李燕北立刻发现他就是刚才在浴室外倏忽来去的人。他已伸出双鹰爪般的手，将一只惨碧色的小瓶摆在桌上。

杜桐轩道：“这就是解药，你最好快趁毒性还未发作之前，赶快吃下去！”

李燕北握紧双拳。要他在这么多双眼睛前，接受城南老杜给他的解药，实在是件很难堪的事。

可是他偏偏不能拒绝。

杜桐轩也知道他不能拒绝，悠然道：“我本是专程为你送解药来的，可是现在……”

李燕北道：“现在你又改变了主意？”

杜桐轩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忽然又想起件事要问问你！”

李燕北道：“什么事？”

杜桐轩道：“不知道你是不是愿意将我们的赌注再增加一些？”

李燕北又怔了怔：“你还想把赌注再增加？”

杜桐轩道：“你不敢？”

李燕北道：“你还想增加多少？”

杜桐轩道：“你还有什么可赌的？”

李燕北的手又在桌下握紧：“我在四大恒钱庄，还存着有八十万两银子！”

杜桐轩道：“那么我明天一早也存一百二十万两进去！”他眼睛里发着光，“我不想占你便宜，我们的赌注还是以三博二！”

李燕北的眼睛里也发出了光，盯着他，一字字道：“我若输光了，就立刻离开京城，只要你活着一天，我就绝不再踏入京城一步！”

杜桐轩道：“我若输了，就立刻出关，只要你活着一天，我就绝不再入关一步。”

李燕北道：“一言为定？”

杜桐轩道：“击掌为信。”

两个人慢慢地伸出手，眼睛盯着对方的眼睛。酒楼上忽然又变得完全没有声音。这一场赌实在赌得太大，他们无异已将自己全部身家性命都押了上去。

大家看着他们的手，自己的心里仿佛也在为他们捏着把冷汗。只听“啪”的一声，掌声一响。这一响掌声，也不知是为谁敲响了丧钟？

李燕北的表情很沉重，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放下手。

杜桐轩却笑得更得意：“你一定很奇怪，为什么我明知叶孤城已负伤，还要跟你赌？”

李燕北并不否认，他实在很奇怪。每个人都在奇怪。杜桐轩一向小心谨慎，没有把握的事，他本来绝不会做的。他为什么会如此有把握？

这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

05

风从窗外吹过，大家忽然嗅到了一阵奇异的花香，然后就看见六个乌发垂肩，白衣如雪的少女，提着满篮黄菊，从楼下一路洒上来，将这鲜艳的菊花，在楼梯上铺成了一条花毡。

一个人踩着鲜花，慢慢地走了上来。他的脸很白，既不是苍白，也不是惨白，而是一种白玉般晶莹泽润的颜色。

他的眼睛并不是漆黑的，但却亮得可怕，就像是两颗寒星。他漆黑的头发上，戴着顶檀香木座的珠冠，身上的衣服也洁白如雪。

他走得很慢，走上来的时候，就像是君王走入了他的宫廷，又像是天上的飞仙，降临人间。

李燕北不认得这个人，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个人，但却已猜出这个人是谁！

“一剑西来，天外飞仙！”白云城主叶孤城赫然来了！他没有死！

他全身都仿佛散发着一种令人目眩眼花的光彩，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绝不像是个受了伤的人。

李燕北看着他，连呼吸都已几乎停顿，心已沉了下去。叶孤城并没有看他，一双寒星般的眼睛正盯着陆小凤。陆小凤微笑。

叶孤城道：“你也来了。”

陆小凤道：“我也来了！”

叶孤城道：“很好，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陆小凤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叶孤城的目光已忽然从他面上移开，忽然道：“哪一位是唐天容？”他嘴里在问这句话的时候，眼睛已盯在左面角落里一个人的身上。

这个人一张本来很英俊的面容，现在似已突然扭曲僵硬。他一直一个人静静地坐在角落里，连陆小凤上来时都没有注意到他。他的年纪还很轻，衣着很华丽，眼睛里却带着种食尸鹰般残酷的表情。

这一双眼睛也正在盯着叶孤城，一字字道：“我就是唐天容！”

在他和叶孤城之间坐着的七八桌人，忽然间全都散开了，退到了两旁角落里。

叶孤城道：“你知道我是谁？”

唐天容点点头。

叶孤城道：“你是不是在奇怪，我怎么直到现在还活着？”

唐天容嘴角的肌肉似在跳动，道：“是谁替你解的毒？”

这句话问出去，大家才知道老实和尚这次还是没有说假话。叶孤城的确受了伤，的确中了唐家的毒砂。可是这种久已令天下武林中人闻名丧胆的毒药暗器，在叶孤城身上竟似完全没有什么效力。

是谁替他解的毒？

大家都想听叶孤城回答这句问话，叶孤城却偏偏没有回答，淡淡道：“本来无毒，何必解毒？”

唐天容道：“本来无毒？”

叶孤城道：“一点尘埃，又有何毒？”

唐天容脸色变了：“本门的飞砂，在你眼中只不过是一点尘埃？”

叶孤城点点头。唐天容也不再说话，却慢慢地站了起来，解开了长衫，露出了里面一身劲装。

他的服装并不奇怪，也不可怕。可怕的是，紧贴在他左右胯骨的两只豹皮革囊和插在腰带上的一双鱼皮手套！

酒楼上又变得静寂无声，每个人都想走，却又舍不得走。大家都知

道就在这里、就在这时，立刻就要有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战开始。

唐天容脱下长衫，戴上手套。鱼皮手套闪动着一种奇怪的碧光，他的脸色仿佛也是惨碧色的。

叶孤城静静地站着、看着，身后已有个白衣童子，捧上一柄形式极古雅的乌鞘长剑。剑已在手！

唐天容盯着他手里的这柄剑，忽然道："还有谁认为本门的飞砂只不过是一点尘埃的？"

当然没有！

唐天容道："若是没有别人，各位最好请下楼，免得受了误伤！"

舍不得走的人也只好走。唐家毒砂在武林人的心目中，比瘟疫更可怕，谁也不愿意沾上一点。

叶孤城却忽然道："不必走！"

唐天容道："不必？"

叶孤城淡淡道："我保证你的飞砂根本无法出手！"

唐天容脸色又变了。唐家毒药暗器的可怕，并不完全在暗器的毒，更因为唐家子弟出手的快！

纵然看见过他们暗器出手的人，也无法形容他们出手的速度。但这次唐天容的暗器竟真的未能出手。他的手一动，剑光已飞起！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灿烂和辉煌，也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那已不仅是一柄剑，而是雷神的震怒，闪电的一击！剑光一闪，消失。

叶孤城的人已回到鲜花上。唐天容却还是站在那里，动也没有动，手已垂落，脸已僵硬。

然后每个人就都看见了鲜血忽然从他左右双肩的琵琶骨下流了出来。眼泪也随着鲜血同时流了下来。他知道自己这一生中，是永远再也没法子发出暗器的了。对唐家的子弟说来，这种事甚至比死更可怕、更残酷！

现在叶孤城的目光，已又回到陆小凤脸上。

陆小凤忍不住道："好一招天外飞仙！"

叶孤城道：“那本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陆小凤道：“我承认！”

叶孤城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问了句奇怪的话：“西门吹雪呢？”

陆小凤道：“我不是西门吹雪。”奇怪的问话，也只有用奇怪的话回答。

叶孤城笑了，凝视着陆小凤，缓缓道：“幸好你不是。”微笑着转过身，走了下去。

然后这酒楼就忽然变得像是一锅刚煮沸的滚水，起了一阵骚动。有的人大声争议，有的人抢着奔下楼，抢着将这消息传出去。叶孤城既没有死，也没有伤。每个人都已看到了他的剑法！天下无双的剑法！李燕北也看见了，看得很清楚，所以现在他眼前似已变得空无一物。

杜桐轩看着他，忽然笑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为什么会改变主意了吧？”

李燕北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杜桐轩道：“我一向只杀人，不救人，这次却破了例，因为我不想你死！”他微笑着站起来，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死人不能付账，赌账。”

06

赌账。只有死人，才可以不付这笔赌账。只要李燕北还活着，就非付不可，言而无信的人，是没法子在这地方混的！

现在那一战虽然还未开始，但每个人都认为李燕北已输定了！输了就非付不可。若是付了这笔赌账，就算还活着，也已跟死人差不了许多。

李燕北慢慢地拿起了桌上的解药，忽然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杜桐轩总算救了我一次！”他笑得实在很勉强，拿着解药的手，也仿佛在轻轻发抖。

陆小凤道：“不管怎么样，你现在总算还活着，而且还没有输！”

李燕北点点头道：“至少现在还没有。”

陆小凤凝视着他：“可是现在你已不像以前那么有信心！”

李燕北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沉默了很久，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那一剑实在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陆小凤道：“天下无双的剑法，并不一定是必胜的剑法！”

李燕北道：“哦？”

陆小凤道：“世上还没有必胜的剑法！”

李燕北道：“我知道西门吹雪至今也没有败过，他本来至少应该有五成把握，可是现在……”

陆小凤道：“现在怎么样？”

李燕北又笑了笑，笑得更勉强：“现在他若已到了京城，我就应该知道的！”

陆小凤道：“你既然不知道，就表示他现在还没有到京城？”

李燕北道：“可以这么说！”

陆小凤道：“他现在既然还没有到京城，是不是就表示他对自己也已没有把握？”

李燕北反问道：“你看呢？”

陆小凤道：“我看不出，还没有发生的事，我从不愿去胡思乱想！”

李燕北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你认不认得跟着杜桐轩来的那个人？”

陆小凤摇摇头。

李燕北道：“但你想必也该看得出，他的轻功很不错！”

陆小凤道：“岂止很不错，当今天下，轻功比他高的人，绝不会超出十个！”

李燕北道：“你的交游和见识都很广，你应该猜得出他是谁？”

陆小凤沉吟着，道：“若不是他的身材瘦小，我一定会认为他是司空摘星！”

李燕北道：“他不是？”

陆小凤道：“绝不是！”

李燕北道：“所以你也想不出他是谁？”

陆小凤道：“可是我总觉得这其中一定有点不对！”

李燕北道：“什么不对？”

陆小凤道：“无论他是什么人，以他的身手，都不该做杜桐轩那种人的奴才！”

李燕北没有再说什么，又过了很久，才缓缓说道：“你刚到京城来，我知道你一定想到城里去逛逛，你一定会遇见很多朋友。”

陆小凤承认。他的确想看看究竟已有些什么人到了这里，他还想去找找老实和尚。

李燕北道：“今天晚上，我到金鱼胡同的福寿堂去叫一桌菜，送到家里去，我们在家里吃饭！”

陆小凤道：“好！”他忽又笑了笑：“却不知是你哪个家？”

李燕北也笑了：“今天是十三，我本该在十三姨家里吃晚饭的，她也早就想见见你，为什么会有四条眉毛。”

陆小凤笑道：“我也想见见她，听说她是位很出名的美人！”

李燕北大笑：“好，吃晚饭的时候，我叫人在这里等着接你去！”

陆小凤道：“若是遇见了花满楼，我说不定会拉他一起去！”

李燕北道：“行。”

陆小凤忽然叹了口气：“奇怪的是，他好像也跟着西门吹雪一起失踪了，若是能找得到他，说不定就能找到西门吹雪！”

李燕北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他找人总有种特别的本事，连我都说不出那究竟是怎么回事！”

李燕北道：“你若到外面去走走，他说不定会先找你！”

陆小凤道：“很可能。”

李燕北道：“那你现在还在等什么？”

陆小凤看着他，缓缓道：“等你先吃完药！”

李燕北道：“你要看着我吃药再走？”

陆小凤点点头。

李燕北又大笑：“你放心，我现在还不想死，我不能一下子就让三十个女人同时做寡妇！”

第二章　斯人独憔悴

01

九月十三，午后。陆小凤从春华楼走出来，沿着又长又直的街道大步前行。

太阳已升起。

他觉得这实在是个非常美丽的城市，街道平坦宽阔，房屋整齐，就连每一家店铺的店面，装修得都远比其他的城市精致。

他也知道这城市中最美的，既不是街道和房屋，也不是那天下驰名的风景名胜，而是这里的人情。无论你是从哪里来的，无论你要到哪里去，只要你来过，你就永远也忘不了这城市。

过了正午，就开始有风。只要一开始有风，就会吹起满天尘土，可是无论多么大的尘土，也掩不住这城市的美丽。

陆小凤虽然走得很快，却完全没有目的地。

他想找的人，连一个都没有看见，却看见很多他不想看见的人。

他第一个看见的是欧阳情。

欧阳情也在前门外的珠宝市里闲逛，旁边好像还有个衣着华丽、满头珠翠的妇人陪着。

这妇人仿佛很美，陆小凤却不敢多看一眼。看见了欧阳情他就立刻扭转头——他又想起了薛冰。

欧阳情明明也已看见了他，却也装作没有看见，忽然挽着那妇人的手，坐上了一辆黑漆马车。

直到马车绝尘而去，陆小凤才转过头，痴痴地看着车轮后扬起的尘沙，心里也不知在想什么。

他本该继续想薛冰的，却也不知为了什么，竟忽然想起了老实和尚。

对面街上，有几个人正在向他含笑招呼，几步外却有个少年以手按剑，在瞪着他。

他认得那些人，其中有两个是川湘一带镖局里的总镖头，有一个武当门下的弟子，还有一个好像是川中袍哥的龙头老大。但他却不认得那个正在用眼睛狠狠瞪着他的佩剑少年。

这少年的眼睛居然很凶，一脸要过来找麻烦的神气。陆小凤却不想找麻烦，所以他只向那边几个人点了点头，就匆匆转过身，走上了东面一条街。

忽然间，一只手从街道旁的一家古玩字画店伸出来，拍了拍他的肩。

“你果然来了，我就知道你会来的！”一个长着满头银丝般白发，身上却穿着件破道袍的道人，大笑着从店里走出来，后面还跟着个面容清癯、修饰整洁的老者。竟是木道人和古松居士。

陆小凤只好也笑了笑，道：“我也知道你们一定会来的！”

木道人大笑。这位武当长老虽已年近古稀，却还是满面红光，精神抖擞，而且游戏风尘，脱略形迹，很少有人能看得出他就是当代最负盛名的三大剑客之一。

他拍着陆小凤的肩，大笑道：“这一战我当然不愿错过，我就算真的已老得走不动了，爬也要爬来。”

陆小凤淡淡道：“你是不是想看看他们剑法中有什么破绽，再找他们斗一斗？”

木道人也不生气，却叹息着道：“我已老了，既不想再找人斗剑，也不想再跟人拼酒，若有人要找我下棋，我倒愿意奉陪。”

古松居士忽然道：“其实我们正在找你！”

陆小凤道：“找我？找我干什么？”

古松居士道：“我们约好了一个人下午见面，正想找你一起去！”

陆小凤道：“你们约好的人，为什么要我去？”

木道人抢着笑道：“因为这个人你一定也想见见的！”他笑得仿佛很神秘。

陆小凤忍不住问：“这人是谁？”

木道人笑得更神秘：“你既然想知道他是谁，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去？”

陆小凤当然不会不去的。他本就一向是个禁不起诱惑的人，而且比谁都好奇。

02

他们约会的地方很怪，竟是在城外一个久已荒废的窑场里，一个个积满了灰尘的窑洞，看来就像是一座座荒坟。

陆小凤皱眉道：“城里有那么多好去处，你们为什么偏偏要约人到这里来见面？”

古松居士道：“因为我们约的是个怪人！”

木道人道：“严格来说，应该是三个怪人——一个一辈子没做过一天正经事的无赖、两个比我还怪的老头子！”

古松居士道：“但这两个老头子却不是等闲人，据说世上从来也没有他们不知道的事，更没有他们解决不了的问题。”

木道人看着陆小凤，笑道：“现在你想必已知道我们约的是谁了？”

陆小凤当然已知道。就在这时，已有个又瘦又矮、头大如斗的怪人，骑着匹骡子，摇摇晃晃地走过来，人还没有到，远远就嗅到一股酒气，这人竟好像永远也没有清醒的时候。

陆小凤笑了。每次他看见龟孙子大老爷的时候，都忍不住要笑。

“这次阁下居然没有等人去赎你出来，倒真是件怪事！”

孙老爷斜着眼睛白了他一眼，道：“你也来了，我……”

陆小凤笑道：“你早就知道我会来的，对不对？”

孙老爷叹了口气，喃喃道：“不该来的人全来了，该来的反而没有

来……”他抬起腿，从骡子上跳下来，两条腿好像还是软的，几乎就摔了个大跟斗。

木道人忍不住笑道：“说老实话，你有没有完全清醒过一天？”

孙老爷的回答很干脆：“没有。”

木道人大笑道：“这人有个好处，他有时简直比老实和尚还老实。”

孙老爷喃喃道：“醉乡路稳宜常至，他处不堪行……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我又为什么要清醒？”

木道人大笑：“你实在是个有福气的人，比我们都有福气。”

孙老爷道：“因为我比你们都聪明！”

木道人道：“哦？”

孙老爷道：“我至少不会花五十两银子，去问些根本不必问的事！”

古松居士没有笑，他一向不是个喜欢说笑的人，板着脸道：“大通和大智两位老先生呢？”

孙老爷道：“我既然约你们在这里见面，他们当然就在这里！”

古松居士道：“在哪里？”

孙老爷随手向前面一指：“就在那里！”他指的是个窑洞。

古松居士皱眉道：“他们在那破窑洞里干什么？”

孙老爷也白了他一眼，冷冷道：“你为什么不问他们自己去！”

陆小凤忍住笑，道：“问这句话也得出五十两银子？”

孙老爷道：“当然，无论问什么，都得要五十两银子，而且……”

陆小凤道：“而且还是老规矩，只能在外面等，不能进去！”

孙老爷叹了口气，道：“看来还是你比较聪明！”

窑洞低矮而阴暗，即使像孙老爷这么瘦小的人，也得弯下腰才能钻得进去——一开始陆小凤甚至在担心他的头比洞大。可是他终于钻了进去，就像是个死人钻进了坟墓，显得又滑稽、又恐怖。

过了没多久，就听见他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开始！”

03

第一个问话的人是木道人，这次约会显然就是他安排的。他还没有问的时候，陆小凤就已经猜出他要问的是什么了。

“九月十五的那一战，你看究竟是西门吹雪能胜？还是叶孤城？”这本就是人人都想问的一个问题。若是真的能知道这问题的答案，一定有很多人情愿花比五十两银子多五十倍的代价。

“你只花五十两，就想知道这答案，未免太便宜了些。”回答这问题的是大智，陆小凤听见过他的声音。

“但我却还是不妨告诉你！”大智接着道，“这一战他们两个人都不会胜！”

“为什么？”这已是第二个问题，木道人第二次抛入了五十两银子。

“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这句话虽古老，却并不正确。”大智接着回答，“两虎相争的结果，通常是两条老虎都要受伤，真正能得胜的，只有那些等在旁边看的猎人。”

陆小凤静静地听着，眼睛里已露出赞许之意。他觉得“大智”的确不愧是“大智”，只有真正具有大智大慧的人，才懂得用如此聪明的方法来回答问题。

“西门吹雪是不是已到了京城？”木道人再问。

“是。”

“他的人在哪里？”

“在一个别人很难找到的地方，因为在九月十五之前，他不想见人。”

这也是个很聪明巧妙的回答，却没有人能说回答不正确。木道人叹了口气，仿佛觉得自己这二百两银子花得不太值得。

“叶孤城是不是真的已被唐家的毒药暗器所伤？”这次问话的是古松居士。

“是。”

“唐家的毒药暗器，除了唐家的独门解药外，还有没有别的法子可救？”

“有。”回答这句话的是大通，世上所有兵刃暗器，他绝没有一种说不出来历的。

古松居士也叹了口气，像是在为叶孤城庆幸。但陆小凤却知道他并不是叶孤城的朋友，叶孤城的朋友并没有几个。

“你们为什么总是不愿见人？”木道人忽然又问。

“因为这世上根本没有值得我们见的人！”

木道人苦笑，这五十两银子花得更冤，他转向陆小凤：“你有没有什么话要问的？”

陆小凤并没有什么自己解释不了的问题，可是自从他在珠宝市外，看见了欧阳情后，却忽然想起了几件奇怪的事。他认为这些事大智也许能解释。

“欧阳情真的还是个处女？”

这是个很奇怪的问题。木道人想不通他怎么会在此时此刻，问出这么样的问题来。

过了很久，窑洞中才传出回答：“是的。”

“老实和尚是不是真的很老实？”

“是的。”

陆小凤眼中带着沉思之色，又问道：“他的俗家姓什么？究竟是什么来历？”

“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这回答简直已不能算是回答。陆小凤也不禁苦笑。

这银子虽然花得太冤，可是他还有几件事一定要问：“你知不知道跟着杜桐轩的那个人是谁？”

“是……”大通的回答突然被一阵奇异的吹竹声打断。幸好这声音虽尖锐，却短促，远远地一响就听不见了。

“跟着杜桐轩的那黑衣人是谁？”陆小凤再问。窑洞中仍无回应。陆小凤等了很久，又再问了一遍。还是没有回答。拿了别人的银子，却不肯回答别人问的话，这种事以前还从未发生过。

陆小凤皱了皱眉，正想再问，突听“嗖”的一声，一条赤红的小蛇从窑洞中箭一般蹿了出来，在草丛中一闪，突然不见。这条蛇虽然短小，但动作却比闪电还快，蹿出去的方向，也正是刚才那阵吹竹声响起来的地方。

陆小凤脸色突然变了，大声呼唤：“孙老爷，龟孙子大老爷！”

还是没有响应，窑洞里连一点声音都没有。陆小凤突然跳起来，用力一脚踢下去，本已颓败的砖窑，立刻被他踢破了个大洞。

月色从破洞中照进去，恰巧照在孙老爷脸上。他的脸已完全扭曲，死鱼般凸出来的眼睛里，充满了惊惧之色，舌头长长伸出，已变成死灰色，像是突然被人扼断了咽喉。

他的咽喉并没有断，喉头上却有两点血痕，血也是黑的。

木道人失声道：“是刚才那条蛇？”

陆小凤点点头。无论谁都看得出，孙老爷一定是被刚才那条毒蛇咬死的。无论谁只要被那种蛇咬上一口，都必死无疑。

这并不奇怪，奇怪的是，窑洞里竟赫然只有孙老爷一个人。

木道人再次失声问道：“大通和大智呢？”

陆小凤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根本没有大通和大智这两个人。”

木道人怔住。他并不是真的不懂，但一时间却实在想不通。

陆小凤道：“大通就是孙老爷，大智也是他。”

木道人道：“他们三个人，本就是一个人？”

陆小凤点点头。

木道人道：“可是他们的声音……”

陆小凤道：“有很多人都能改变自己的声音，有些人甚至还能同时做出十七八个人和一大群猫狗在屋子里打架的声音来。”

木道人没有再问下去，江湖中的奇人怪事本就有很多，他见过的也不少。

古松居士却皱起了眉，说道：“这孙老爷故意制造出大通和大智这么样两个人来，为的就是要骗人的银子？”

陆小凤冷冷道：“他并没有骗人。”

“他没有？”

“他虽然拿了别人的银子，却也为别人解决过不少难题，他的见识和聪明，本不止值那么一点银子。”陆小凤脸上带着怒意，孙老爷是他的朋友，他不喜欢别人侮辱他的朋友。

古松居士显然已看出他的怒意，立刻叹息道：“我只不过在奇怪，以他的聪明才智，自己本可出人头地，为什么要假借别人的名义？”

陆小凤神色又变得很悲伤：“因为他是个好人，对于名和利，他都看得很轻！”

——也因为他的胆子太小、太怕事，所以总是在逃避。后面的话，陆小凤没有说出来，他一向喜欢孙老爷这个人。

“不管怎么样，他这么样做，并没有伤害到别人，唯一伤害的只是他自己。”

木道人也不禁长长叹息道：“这么样一个人，本不该死得太早的。”

古松居士叹道：“他早该知道这种地方本就是毒蛇出没之处。”

陆小凤道：“但那条毒蛇却绝不是自己来的！”

“为什么？”

“因为只有受过训练的毒蛇，才会咬人的咽喉。”

木道人动容道：“你认为那条毒蛇是别人故意放在这里，来暗算他的？”

陆小凤点点头，脸上又现出愤怒之色：“这条蛇显然已久经训练，只有在听见吹竹声时，才会发动攻击。”

窑洞里当然很暗。那条蛇又实在太小，孙老爷从阳光下走进来时，当然不会看见。

木道人也想起了刚才那阵吹竹声：“吹竹的人，就是暗算孙老爷的人？”

陆小凤道：“嗯。”

木道人道：“他为什么要害死孙老爷？”

陆小凤道：“因为他怕孙老爷说出他的秘密！”

木道人道：“他是什么人？有什么秘密？”

陆小凤握紧双拳，一字字道：“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有什么秘密，我迟早总要查出来的。”

木道人又长长叹息一声，直到现在，他才完全明白，为什么只有孙老爷才能找得到大通和大智，为什么大通大智总是不愿见人了。

但他却永远也想不到孙老爷究竟还知道多少别人不愿他说出的秘密，更想不到他怎么会知道这些秘密的。这些秘密也许已将随着他的尸身，永远埋藏在地下。陆小凤是不是真的能发掘出来呢？

04

棺材店里充满了新刨木花的气息，这种气息本来是清香的，可是在棺材店里嗅来，就总是令人觉得特别不舒服。

店里有两口上好的楠木棺材，仿佛最近还新油漆过一次。

“我要这一口。”陆小凤选了其中之一，他为朋友选的东西总是最好的。无论什么都是最好的，棺材也一样。

“这两口棺材都已有人先订下了。”棺材店的掌柜姓陈，也许是因为在棺材店做久了，所以纵然在笑的时候，看来也有点阴沉沉的。

陆小凤道：“棺材也有人预订？”

陈掌柜点点头：“是一位客人订好了要在九月十五晚上用的，小的也正觉得有点奇怪，他好像已知道那天晚上有两个人非死不可！”

九月十五！有两个人非死不可！

陆小凤脸色变了：“订棺材的人是谁？”

陈掌柜道：“他已将两口棺材的钱全部付清，却不肯留下姓名。”

陆小凤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陈掌柜道：“是个驼背的老头子。”

陆小凤没有再问，无论谁都可以扮成驼背的老头子。他另外选了口

棺材，已准备要走。

陈掌柜却忽然又道：“但那位客人却留下了两个名字，要我们刻在棺材上！”

陆小凤霍然回身：“是两个什么名字？”

陈掌柜道：“两个人的名字都很特别，一个叫叶孤城，一个叫西门吹雪！”

木道人本来是个很乐天的人，但现在脸色也显得很沉重。

“两个人都不会胜的……真正能得胜的，是那些在旁边等着看的猎人。”现在这些猎人中，居然有一个已替他们订好了棺材。

木道人勉强笑了笑，道：“也许这只不过是个恶作剧。”

陆小凤也笑笑，道：“很可能。”

他们脸上带着笑，走在秋日还未西沉的阳光下，微风吹动他们的衣袂，街上的行人看来都是生气蓬勃，天地间充满了生机。但他们的心里，却已有了死亡的阴影。他们当然都知道这绝不是恶作剧。

木道人看着远方蓝天下的一朵白云，忽然道：“你已见到了叶孤城？”

陆小凤道：“嗯。”

木道人道：“他看来像不像已受了重伤的样子？”

陆小凤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淡淡道：“他一剑就洞穿了唐天容的双肩琵琶骨。”

受了重伤的人，当然绝不能一剑洞穿唐门高手的琵琶骨。唐天容本是唐门四大高手之一。

木道人沉吟着，道：“但老实和尚绝不会说谎，他也的确受了伤，那么，是谁替他解的毒？”

这句话陆小凤没有回答，也不能回答，眼睛也在看着远方的那朵白云，忽然道：“我很早以前就想到白云城去看看，却一直没有去过。”

木道人道：“我去过。”

陆小凤道：“想来那一定是个好地方，到了春秋佳日，那里一定是风

光明媚，百花怒放！”

木道人道：“那里的花并不多，叶孤城并不是个喜欢饮酒赏花的雅士！”

陆小凤道：“他喜欢女人？”

木道人笑了笑，道：“喜欢女人的人，绝对练不成他那种孤高绝世的剑法！”

陆小凤不再说话，脸上却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每次他脸上带着这种表情时，心里都一定是在想着件奇怪的事。

木道人沉吟着，又道：“他既然已到了京城，当然也一定要先找个落脚的地方！”

陆小凤道：“他不像西门吹雪，他落脚的地方一定不难找。”

木道人道：“我想去找他！”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们是老朋友。”

木道人道：“你呢？”

陆小凤看了看天色，道：“晚上我有个约会，现在只怕已有人在春华楼等我。”

木道人道：“那么我们就在这里分手。”

陆小凤点点头，忽然又问道：“一个既不喜欢女人，又不喜欢花的人，若是要六七个女孩子在他前面，用鲜花为他铺路，是为了什么？”

木道人道：“这种人一定不会做这种事的！”

陆小凤道：“假如他做了呢？”

木道人笑道：“那么他一定是疯了。”

陆小凤实在也想不通叶孤城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的，他只知道一件事——叶孤城绝没有疯。

黄昏，黄昏之前，春华楼的客人还没有开始上座，陆小凤在楼下的散座里，找了个位子，要了壶京城中人最爱喝的香片，在等着李燕北派人来接他。

现在时候还早，他本该再到处去逛逛的，他有很多人要找。花满楼、西门吹雪、老实和尚……

这些人他都要找，可是他忽然又想找个地方坐下来，静静地思索，他也有很多事要思索。

斜阳从门外照进来，带来了一条长长的人影。人影印在地上，陆小凤抬起头，就看见了刚才手按长剑，对他怒目而视的年轻人。

这年轻人也在瞪着他，一只细长有力的手，还是紧握在剑柄上。

剑柄上密密地缠着一层柔丝，好让手握在上面时，更容易使力，还可以吸干掌心因紧张而沁出的汗。只有真正懂得用剑的人，才懂得用这种法子。

陆小凤一眼就可以看出这年轻人的剑法绝不弱，但他却不认得这个人。

只要他见过一面的人，他就永远也不会忘记，这年轻人却好像认得他，忽然走过来，竟笔直走到他面前，脸上的表情，甚至比杜桐轩走向李燕北时更可怕。难道这年轻人跟他有什么仇恨？

陆小凤想不出，所以就笑了笑，道："你……"

年轻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你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道："阁下是……"

年轻人冷笑，道："我知道你不认得我，但我却认得你，我想找你，已不止一天了。"

陆小凤道："找我？有何贵干？"

年轻人用一种最直接的法子回答了这句话，他用的不是语言，是剑。忽然间，他的剑已出鞘，冰冷锐利的剑锋，忽然间已到了陆小凤咽喉。

陆小凤笑了，他既没有招架，也没有闪避，反而笑了。

年轻人铁青着脸，厉声道："你以为我不敢杀你？"

他的剑并没有刺下去，但他用的确实是杀人的剑法，迅速、轻锐、灵敏。陆小凤见过这种剑法。四个月前，他在阎铁珊的珠光宝气阁，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萧少英，用的也正是这种剑法。

这年轻人无疑也是独孤一鹤门下，“三英四秀”中的一个人。

“我不杀你，只因为我还有话要问你。”他的剑锋又逼近了一寸。

陆小凤反而先问道：“你是张英风？还是严人英？”

年轻人脸色变了变，心里也不能不承认陆小凤的目光锐利：“严人英。”

陆小凤道：“你想问西门吹雪的下落？”

严人英握剑的手上暴出青筋，眼睛里却露出红丝，咬着牙道：“他杀了我师父，又拐走我师妹，本门中上下七十弟子，没有一个不想将他活捉回山去，生祭先师的在天之灵。”

陆小凤道：“可是你们找不到他。”

严人英道：“所以我要问你。”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可惜你又问错了人。”

严人英怒道：“你若也不知道他的下落，还有什么人知道？”

陆小凤道：“没有人知道。”

严人英盯着他，忽然道：“出去！”

陆小凤道：“出去？”

严人英道：“我不想在这里杀你！”

陆小凤道：“我也不想死在这里，却也不想出去。”

严人英手腕一抖，剑花错落，已刺出七剑，剑剑不离陆小凤咽喉方寸之间，陆小凤又笑了。

他还是没有招架，也没有闪避，反而微笑着道：“你杀不了我的。”

严人英手心已在淌着汗，整个人都已紧张得像是根绷紧了的弓弦。

无论谁都看出他已紧张得无法控制自己，他手里的剑距离陆小凤咽喉已不及三寸。

春华楼的掌柜和伙计，也都已紧张得在发抖，陆小凤却还是不动，

他每一根神经都像是钢丝铁线般。

就在这时，街道上传来一阵骚动，有人在大声呼喊：“死人……死了人了……”

严人英想回头去看，又忍住，但眼珠子却忍不住转了转。就在他眼珠子这一转间，平平稳稳坐在他面前的陆小凤，竟已忽然不见了。

这个人的行动，竟似比他的剑还快。严人英脸色又变了，翻身蹿出去，陆小凤正背负着双手，站在街心，街心上没有别的人。

所有的行人，全都已闪避到街道两旁的屋檐下，一匹白马正踏着碎步，从街头跑过来，马背上还驮着一个人，一个人像空麻袋般伏在马背上。

“死人！死了人了！”这人是谁？是怎么死的？

只看见这人的衣着，严人英脸色已惨变，箭步蹿出去，勒住了马缰。

这人的装束打扮，竟和严人英几乎完全一样。陆小凤也已知道这人是谁了——他是怎么死的？

严人英从马背上抱下了他冰冷的尸体，尸体上几乎完全没有伤痕，只有咽喉上多了点血迹——就像是被毒蛇咬过的那种血痕一样。

只不过这血迹并不是毒蛇的毒牙留下来的，而是剑锋留下来的，一柄极锋利、极可怕的剑。

陆小凤皱起了眉，道：“张英风？”

严人英咬着牙，点点头。陆小凤叹了口气，闭上了嘴。

严人英忽然问道：“你看出他是死在什么人剑下的？”

陆小凤叹息着点点头，他看得出，世上也许只有一个人能使出如此锋利、如此可怕的剑，就连叶孤城都不能。他的剑杀人绝不会有如此干净利落。

严人英凝视着他师弟咽喉上的剑痕，喃喃道：“西门吹雪……只有西门吹雪……”

陆小凤叹道：“他想必已找到了西门吹雪，只可惜……”

只可惜现在他已无法说出自己是在哪里找到西门吹雪的。这句话已用不着说出来，严人英也已明白。

“又是一条命！又是一笔血债！”他苍白的脸上已有泪痕，突然嘶声大呼。

“西门吹雪，你既然敢杀人，为什么不敢出来见人？”呼声凄厉，就在这凄厉的呼声中，暮色已忽然降临大地。

天地间立刻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悲凉肃杀之意，风沙又起，严人英抱着他的师弟的尸身，跃上了白马，打马狂奔而去，马是从西面来的。

现在严人英又打马向西驰去，他显然想从这匹马上，追出西门吹雪的下落。

陆小凤迎着北国深秋刀锋般的西北风，目送这人马远去，突听身后有个人轻轻道：“我认得这匹马！”

陆小凤霍然回身，说话的人青衣布袜，衣着虽朴素，气派却不小，正是今天早上，跟着李燕北在凌晨散步的那些人其中之一。

“在下赵正我，是东城‘杆儿上的’，别人都叫我‘杆儿赵’。”

“杆儿上的”，又叫作“团头”，也就是地面上所有乞丐的总管，在市井中的势力极大。

陆小凤当然也知道这种人的身份，却来不及寒暄，立刻追问：“你认得那匹马？”

杆儿赵声音更低，道：“只有皇城里才有这么骏的白马，别的人不管有多大的身家，也不敢犯禁的。”

白马象征尊贵，至尊至贵的只有皇家。

陆小凤皱眉，道：“那匹马难道是从紫禁城里出来的？”

——西门吹雪难道一直躲在皇城里？所以别人才找不到？但皇城里禁卫森严，又怎么容得下闲人躲藏？

杆儿赵已闭上嘴，这是京城里最犯忌的事，他怎么敢再多嘴？

陆小凤沉思着，道：“你能不能叫你手下的弟兄们去查查，那匹马是从哪里来的？是谁最先看见的？”

杆儿赵迟疑着，终于点点头，道：“这倒不难，只不过，在下本是奉命来接您到十三姨公馆里去的。”

陆小凤道：“这件事更重要，你只要告诉我公馆在什么地方，我自己

就能找到。”

杆儿赵又迟疑了很久：“好，就这么办，我叫赶车的小宋送您到卷帘子胡同去，十三姨的公馆，就在胡同里左面最后一家。”

坐在车上，陆小凤的心又乱了，伤脑筋的问题已好像愈来愈多，是谁暗算了孙老爷？为的又是什么？西门吹雪的行踪，为什么要如此隐秘？

06

胡同就是巷子，卷帘子胡同是条很幽静的巷子，住的都是大户人家，高墙里寂无人声，风中带着石榴花的香气，暮色已深，夜已将临。

这一天却还未过去，左面最后一家的门是严闭着的，李燕北的三十个公馆，家家都是门禁森严，门口绝没有闲杂的人。陆小凤居然没有敲门，就直接越墙而入。

他相信李燕北绝不会怪他，他们有这个交情。院子很宽大，种着石榴，养着金鱼，暑天搭的天棚已拆了。火炉已搬出来清扫，用不着再过多久，屋子里就得生火了。

前面的客厅里灯火辉煌，左面的花厅里也燃着灯，李燕北正在花厅里叹息！

他面前的红木桌上，摆着一叠叠厚厚的账簿，他的叹息声很沉重，心事也很重。

但他却还是听见了陆小凤的声音，他本就是个反应极灵敏的人，陆小凤也并没有特别小心留意自己的行动。李燕北推开了花厅的门，他已在门外。

“你知道是我？”

李燕北勉强作出笑脸：“除了你，还有谁敢这么样闯进来？”

陆小凤也笑了笑，眼睛盯在那一叠叠账簿上，心里忽然觉得很难受，在京城里，李燕北已辛苦奋斗了二十多年，流过血，流过汗。

能在龙蛇混杂的京城里站住脚，并不是件容易事，可是要倒下去却很容易。

他为什么要将自己辛苦一生得来的基业，跟别人作孤注一掷？他这么样做是不是值得？

李燕北笑得更勉强，道：“我并不是已准备认输了，只不过，有备无患，总比临时跳墙的好，何况……”

何况，只要西门吹雪一败，他立刻就得走，立刻就得抛下所有的一切，那也绝不是容易抛下的！

陆小凤明白他的意思，也了解他的心情，忽然道：“西门吹雪已到了。”

李燕北眼睛亮起：“你看见了他？”

陆小凤摇摇头：“但我却知道他的剑并没有生锈，他杀人还是和以前同样干净利落。”

李燕北眼睛的光彩又暗淡下去，转过身，堆好账簿，缓缓道：“只不过，杀人的剑法，也并不是必胜的剑法。”

陆小凤道：“我说过，世上本没有必胜的剑法，却也没有必败的。”

李燕北沉默着，忽然大笑：“所以我们还是先去喝酒。”他转过身，拍着陆小凤的肩，道，“现在下酒的菜色必已备好，我特地替你请的陪客也来了。”

陆小凤很意外：“还有陪客？是谁？”

李燕北笑得仿佛又有些神秘：“当然是个你绝不会讨厌的人！”

桌上已摆好四碟果子、四碟小菜、还有八色案酒——一碟熏鱼、一碟糟鸭、一碟水晶蹄髈、一碟小割烧鹅、一碟乌皮鸡、一碟舞驴公、一碟羊角葱小炒的核桃肉、一碟肥肥的羊贯肠，还有个刚端上来的火燎羊头。

陆小凤眨着眼，笑道：“你想胀死我？”

李燕北又大笑，笑声中，已有个衣着华丽，风姿绰约的少妇，腰肢款摆，走了进来。陆小凤看见她，竟似突然发怔。

李燕北笑道：“这个人就是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你岂非早就想看看他了。”

十三姨敛衽而礼，忽然笑道：“我们刚才已见过。”

李燕北也怔住：“你们几时见过？”

十三姨嫣然道：“刚才我陪欧阳情到前门外去买珠子，欧阳情就把他指给我看过了。”

陆小凤苦笑，又忍不住问道：“你们请的那位陪客就是她？”

李燕北道：“欧阳情你也认得？”

陆小凤只有点头。

李燕北大笑，道：“你当然应该认得，若连那样的美人都不认得，陆小凤还算什么英雄？”

陆小凤道：“她的人呢？”

十三姨道：“她还在厨房里，正在替你做一样她最拿手的点心，酥油泡螺。”

欧阳情居然会替陆小凤做点心！

陆小凤又不禁苦笑：“她是不是想毒死我？”

十三姨道：“你认为她想毒死你？”

陆小凤道：“我得罪过她一次，有些人是一次也不能得罪的，否则她就要恨你一辈子。”

十三姨道：“你认为她就是这种人？”

陆小凤并没有否认。十三姨看着他，眼睛瞬也不瞬地看着他。女人本不该这么样看男人的，尤其在自己丈夫面前更不该，陆小凤都已觉得很不好意思，十三姨却一点也不在乎。

李燕北忍不住道：“你在看什么？”

十三姨道：“我在看他究竟是不是个呆子。”

李燕北道：“他绝不是。”

十三姨道：“他看起来的确一点也不像，却偏偏是个不折不扣的呆子！”

李燕北道：“哦？”

十三姨叹了口气，道：“人家本来早就要走的，知道他要来，忽然就

改变了主意，人家本来从来也不肯下厨房，知道他要来，就在厨房里忙了一整天，若是有个女人这样地对你，你懂不懂是什么意思？”

李燕北道：“我至少懂得她绝不是在恨我。”

十三姨叹道：“连你都懂了，他自己却偏偏一点也不懂，你说他是不是呆子？”

李燕北笑道：“现在我也觉得有点像了。”

陆小凤又怔住，这意思他当然也懂，可是他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

李燕北又道：“其实这也不能怪他的，女人家的心事，男人本来就猜不透的，何况他又是当局者迷。”

十三姨冷冷道：“我也不是在怪他，我只不过替小欧阳在打抱不平而已。”

李燕北大笑，拍着陆小凤的肩，道：“我若是你，等一会儿小欧阳出来时，我一定要好好地……”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风中突然传来了一阵奇异的吹竹声，竟赫然跟陆小凤下午在砖窑外听见的那种吹竹声完全一样。

陆小凤脸色变了，失声道：“去救欧阳……”四个字没说完，他的人已穿窗而出，再一闪已远在十丈外。

吹竹声是从西南方传来的，并不太远，从这座宅院的西墙掠出去，再穿过条窄巷，就是个看来已荒废了很久的庭园。

第三章　废园异事

01

夜，夜色已浓，浓如墨。秋风荒草，白杨枯树，一轮冰盘般的明月刚升起，斜照着这阴森凄凉的庭园，看不见人，连鬼都看不见。

就算有鬼也看不见。陆小凤迎着扑面而来的秋风，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每次在凶杀不祥的事发生之前，他总会有种奇异的预感。现在他就有这种预感，没有灯光，没有星光，连月光都是阴森森、冷清清的。

枯树在风月下摇曳，看来就像是一条条鬼影，突然间，黑暗中又响起了一阵吹竹声。

陆小凤箭一般蹿过去，这次他终于看见了那吹竹的人，人就在前面的枯树下，陆小凤的身形却又突然停了下来，他竟似又怔住。吹竹的人，竟只不过是个十来岁的孩子。

这孩子长得并不高，穿着件破袷袄，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一面在擦鼻涕，一面在发抖，显得又冷又怕。可是他手上却赫然拿着个奇形的竹哨。

陆小凤看着他，慢慢地走过去，这孩子完全没发觉，东张张，西望望，忽然看见了地上的影子，立刻大叫一声，拔腿就跑，他当然跑不了。

刚跑了几步，陆小凤已一把拉住他，孩子立刻又杀猪般叫了起来。

等他叫完了，陆小凤才说话：“我不是鬼，是人。”

孩子仰起脸，看了他一眼，虽然已确定他是个人，脸上还是充满了惊骇恐惧之色，鼻涕又开始不停地往外流：“你……你真的不是鬼？”

陆小凤道：“鬼没有影子的，我有影子。”

孩子总算松了口气，噘起嘴道：“那你为什么要抓我？”

陆小凤道：“我有几句话要问你。”

孩子迟疑着，道：“问过了你就让我走？”

陆小凤道：“不但让你走，而且还给你两吊钱！”他本来是笑不出的，可是在孩子面前，他一向不愿板着脸。

看见他的笑容，这孩子才定心，眨着眼道：“你要问什么？”

陆小凤柔声道：“你叫什么名字？你的家在哪里？”

孩子道：“我叫小可怜，我没有家！”小可怜当然是没有家的，没有家的孩子才会叫小可怜。

这孩子看来不但可怜，而且很老实，不会说谎的。

陆小凤的声音更温和，道：“天这么黑了，你一个人到这里来怕不怕？”

小可怜挺起胸，道：“我不怕，什么地方我都敢去。”嘴里说不怕的人，心里往往比谁都害怕。

陆小凤道：“你觉得这地方很好玩？”

小可怜道：“一点也不好玩！”

陆小凤道：“既然不好玩，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吹这竹哨子？”

小可怜道：“是个驼背的老头子叫我来的，他也给我两吊钱。”

又是个驼背的老头子，去为西门吹雪和叶孤城买棺材的是他，害死了孙老爷的也是他，他究竟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这哨子也是他给你的？”

小可怜点点头，道：“这哨子比厂甸卖的还好玩，声音又特别响！”

他显然很喜欢这哨子，情不自禁又拿起来吹了一下。尖锐的哨声一响起，别的声音就完全听不见了。陆小凤并没有听见别的声音，但却忽然又有了种奇怪的预感，忍不住要回头去看看。

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他自己也说不出来，就在他回过头的这一瞬间，他忽然看见有条赤红的影子，从地上蹿了起来，就像是一根箭，速度却远比箭更快！

甚至比闪电还快！红影一闪，忽然间已到了陆小凤的咽喉，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陆小凤的手已伸出，用两根手指一夹！

他夹住了样东西，一样又冷、又黏、又滑的东西，一条赤红的毒蛇。

毒蛇的红信已吐出，几乎已舐到了陆小凤的喉结上，可是它已不能再动，陆小凤的两根手指恰巧捏住了它的七寸。他的出手若是稍稍慢一点，捏的地方若是稍稍错一点，捏的力量若是稍稍轻一点。那么他现在就已是个死人！

从出道以来，陆小凤的确可以说是闯过龙潭，入过虎穴！生死系于一线间的恶战，他已不知经过多少，杀人如草的恶汉，他也不知遇到多少个。但他从来也没有遇见过比此刻更凶险的事。手里捏着这条冰冷的毒蛇，他整个人都似已冰冷，只觉得胃在收缩，只想吐。

“蛇……这里有毒蛇！”小可怜已大叫着，远远地跑了。

陆小凤长长吸了一口气，反手一摔，将毒蛇摔在一块石头上，再抬起头来时，这又可怜、又很老实的孩子竟已不见踪影。

风吹荒草，枯树摇曳，陆小凤站在秋风里，又深深地呼吸了几次，心跳才恢复正常，但就在这时，黑暗中又发出了一声惊呼，呼声竟赫然是那男孩子发出来的！

小可怜已晕倒在地上，陆小凤赶过去时，这孩子已被吓晕了。如此黑夜，如此荒园，这么大的一个孩子，若是忽然看见了个死人，怎么会不怕？

死人就在孩子的面前，是个驼背的老头子，满头白发苍苍，却是被一根鲜红的缎带勒死的。订棺材的是他，害人的也是他，他自己怎么会也死在别人手里？是谁勒死了他？为什么？

02

缎带在夜色中看来，还是红得发亮，红得就像是鲜血一样。陆小凤见过同样的缎带，也看见过被这同样的一条缎带勒死的人。

公孙大娘短剑上的缎带，就是这样子的，羊城的“蛇王”，也就是被这种缎带勒死的。这次下毒手的人是谁？莫非就是公孙大娘？

公孙大娘的确很可能也已到了京城，九月十五的那一战，她也不愿错过，那么这驼背老头子又是谁呢？他为什么要害死孙老爷？公孙大娘又为什么要害死他？

陆小凤从来也没听说过江湖中有这么样一个老头子，他迟疑着，终于蹲下去——这老头子身上，很可能还带着些可以证明他身份的东西。

也很可能还藏着一条毒蛇！陆小凤只觉得自己的指尖在发冷，用两根手指，掀起了这老头子的衣襟。没有蛇，蛇会动的。

陆小凤的手伸进去，突然又怔住，他眼睛看着的，是一颗白发苍苍的头颅，一张已老得干枯了的脸。可是他的手感觉却不同——这老头子竟是个女人！

手摸着的，竟是个女人丰满光滑的躯体，白发果然是假的，脸上也果然戴着张制作得极精妙的面具。陆小凤扯下白发，掀开面具，就看见了一张虽已僵硬苍白，却还是非常美丽的脸！

他认得这张脸！这驼背的老头子，竟赫然就是公孙大娘！

公孙大娘易容术之精妙，陆小凤当然知道，他相信公孙大娘无论扮成什么样的人，这世上都没有几个人能看破她。

公孙大娘武功之高，陆小凤也是知道的，这世上又有谁能活活地勒死她？这凶手的武功岂非更可怕。陆小凤忍不住又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他来到京华才一天，这一天中他遇见的怪事实在太多，他想不通公孙大娘为什么要害死孙老爷，更想不通公孙大娘怎么会死在这里。

假如想不通的事太多，就只有不想，假如愈想愈乱，也不如不想，这一向是陆小凤的原则。

可是他纵然不想，仿佛还是可以隐隐感觉得到，就在这古老的城市中，某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正有个人在用一双比狐狸还狡猾、比毒蛇还恶毒的眼睛在盯着他，等着要他的命！

无论这人是谁，都必将是他生平未遇的、最可怕的对手。他好像已隐隐感觉到这个人是谁了！

03

灯光惨淡。惨淡的灯光，照在欧阳情惨白的脸上。她美丽的脸上已完全没有血色，美丽的眼睛紧闭，牙齿也咬得很紧。

她是不是还能张开眼睛来？是不是还能开口说话？陆小凤静静地站在床头，看着她，只希望她还能像以前那样瞪他几眼，还能像以前那样骂他几句。李燕北和十三姨就在他身后，神情也很沉重。

“我们赶到厨房里去的时候，她已经倒了下去！”

陆小凤凝视着她的咽喉，她的咽喉并没有血痕：“她的伤口在哪里？”

十三姨道：“在手上，左手。”

陆小凤松了口气，毒蛇蹿过来的时候，她想必也像陆小凤一样，想用手去抓住。她的反应虽然远不及陆小凤快，却比孙老爷快了些，孙老爷的酒喝得太多。

李燕北道：“幸好你叫我们去救她，所以我们去得总算还不太晚。”

发现欧阳情的伤口后，他立刻封住了她左臂的穴道，阻止了毒性的蔓延。

李燕北又道：“所以真正救回她这条命的并不是我，是你！”

十三姨道：“只不过我还是一直不明白，你怎么知道她会被人暗算的？”

陆小凤道：“其实我也不能确定。”

十三姨道：“但你却救了她一命。”

陆小凤苦笑，道：“有很多事我都是糊里糊涂就做出来的，你们若要问我是怎么做出来的，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十三姨道：“你虽然不知道，却做了出来，有很多人就算知道，也做不出。”

李燕北道：“所以陆小凤永远都不愧是陆小凤，世上也只有这么样一个陆小凤。”

十三姨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也难怪她为什么会对你情深一往了。”

欧阳情真的对他情深一往？

十三姨又道：“她左手虽然被毒蛇咬了一口，人虽然已倒了下去，可是她的右手里，却还是紧紧拿着那碟酥油泡螺，死也不放，因为那是她替你做的，因为……”她没有再说下去，她说的已够多。就只这么样一件事，已足够表现出欧阳情对他的情感。

陆小凤看看欧阳情的脸，心里忽然涌起一种谁也无法解释的感情，他绝不能再让欧阳情死，绝不能！薛冰的死，已带给他终生都无法弥补的遗憾。

李燕北已等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问道：“你已找到了那吹竹弄蛇的人？”

陆小凤点点头。

李燕北道：“是谁？”

陆小凤道：“是个孩子。”

李燕北也吃了一惊，但立刻就问：“暗中是不是还另有主使的人？”他的确不愧是老江湖，对一件事的看法，他总是能看得比别人深，也比别人准。

陆小凤道：“据那孩子说，叫他做这件事的，是个驼背的老人！”

李燕北道：“你也找到了那驼背老头子？”

陆小凤道：“这世上也许根本就没有那么样一个驼背老人，我找着的一个是公孙大娘改扮的！”

李燕北道：“公孙大娘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公孙大娘是欧阳情的大姐，也是我的朋友。”

李燕北怔住。

十三姨却不禁冷笑，道：“她总算有个好姐姐，你也总算有个好朋友。”

陆小凤沉思着，缓缓道：“公孙大娘本来就是她的好姐姐，我的好朋友。”

十三姨道：“直到现在，你还是这么样想？”

陆小凤承认：“因为我相信真正的凶手，绝不是公孙大娘！”

十三姨道：“不是她是谁？”

陆小凤握紧双拳，道：“是个比霍休还狡猾老辣、比金九龄还阴沉恶毒的人，他的武功，也许比我所见过的所有人都高。”

霍休和金九龄都曾经被他当作最可怕的对手，都几乎已将他置之于死地。他经历了无数凶险，花费了无数心血，再加上三分运气，才总算将他们两人的真面目揭开。可是现在这个人却更可怕！

李燕北道：“你怎么知道公孙大娘不是真凶？”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

十三姨道：“可是你能感觉得到？”

陆小凤承认。

十三姨道：“你又是糊里糊涂就感觉到的？”

陆小凤也承认。

十三姨叹道：“看来你真是个怪人，无论谁找到你这种人做对手，只怕都要倒霉的！”

陆小凤苦笑道：“但这次要倒霉的人却很可能是我！”

李燕北道：“现在公孙大娘呢？”

陆小凤道：“死了！”

十三姨道：“那孩子……？”

陆小凤道：“还晕倒在那里！”

十三姨道：“你没有救他回来？”

陆小凤道：“我留他在那里，就是救了他！”十三姨不懂。

李燕北却道：“你认为那孩子也是帮凶？”

陆小凤道：“一个十来岁的孩子，绝不敢在黑夜里到那种地方去的，而且那竹哨制作奇特，若不是练过内功的人，根本吹不响。”他笑了笑，“何况，他根本就没有真的晕过去！”

李燕北道：“你为什么不带他回来，问问他的口供？”

陆小凤道：“他不会说的，我也不能对一个孩子逼问口供。”

李燕北道：“你至少可以暗中盯住他，也说不定就可以从他身上，追出那个真凶来。”

陆小凤叹道：“我若去盯他，这孩子就死定了。”

李燕北道：“你怕那真凶杀他灭口？”

陆小凤道：“嗯！”

李燕北叹道：“我的心肠已不能算太硬，想不到你的心却比我还软。”

陆小凤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以前也有人说过我的脾气虽然像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心肠却软得像豆腐。”

十三姨叹道：“非但像豆腐，简直就像酥油泡螺！”她忽然又笑了笑，道，“那碟酥油泡螺还在外面，既然是她特别为你做的，你至少总得吃一个。”

陆小凤道：“我回来再吃。”

李燕北道：“你要出去？到哪里去？”

陆小凤道：“去找一个人。”

李燕北道：“找谁？”

陆小凤道：“叶孤城。”李燕北又怔住。

陆小凤道：“他既然能解唐家暗器的毒，既然能救自己，想必也能救欧阳情。”

欧阳情惨白的脸上已泛起一种可怕的死灰色，左脸已浮肿，李燕北点穴的手法，显然并不高明，并没有能完全阻止毒性的蔓延。

十三姨皱眉道：“像叶孤城那种脾气的人，肯出手救别人？”

陆小凤道：“他就算不肯，我也要去，就算要我跪下来求他，我也得求他来。”

他凝视着欧阳情的脸，一字字道：“不管怎么样，我都要想法子让她活下去！”

04

夜更深，连生意最好，收市最晚的春明居茶馆，客人都已渐渐少了，眼看着已经到了快打烊的时候。陆小凤却还是坐在那里，看着面前一壶新沏好的香片发怔。

他已走过很多地方，找了很多家客栈，却连叶孤城的影子都找不到，以叶孤城那么样的排场，那样的声名，本该是个很好找的人，无论他住在什么地方，都一定会很引人注意。

可是他自从今天中午在春华楼露过那次面后，竟也像西门吹雪一样，忽然就在这城中消失了，连一点有关他的消息都听不到。

陆小凤也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叶孤城本没有理由躲起来的，连那被他刺穿双肩、势必已将终生残废的唐天容都没有躲起来。

唐天容的落脚处，是在鼓楼东大街的一家规模很大的“全福客栈”里。据说已找过很多专治跌打外伤的名医。他还没有离开京城，并不是因为他的伤，而是因为唐家的高手，已倾巢而出，昼夜兼程赶到京城来，为他们兄弟复仇。这当然也必将是件轰动武林的大事。

第二件大事是，严人英虽没有找到西门吹雪，却找到了几个极厉害的帮手。据说其中不但有西藏密宗的喇嘛，还有在“圣母之水”峰苦练多年的两位神秘剑客，也不知为了什么，居然都愿意为严人英出力。

这两件事对西门吹雪和叶孤城都同样不利，第一批人要找的是叶孤城，第二批人要找的是西门吹雪，所以无论他们是谁胜谁负，只要还活着，就绝不会有好日子过。

陆小凤打听到的消息并不多，却偏偏没有一样是他想打听的，甚至连木道人和古松居士，他都已找不到。

茶客更疏了，茶博士手里提着的大水壶已放下，不停地用眼角来瞟陆小凤，显然是在催促他快点走。陆小凤只有装作看不见，因为他实在也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不找到叶孤城，他怎么能回去面对欧阳情？

新沏的茶已凉，夜更凉。

陆小凤叹了口气，端起茶碗，一口茶还没有喝到嘴——突然间，寒

光一闪，“叮”的一响，茶碗已打得粉碎。

寒光落下，竟是一枚三寸六分长的三棱透骨镖。门口挂着灯笼，一个穿着青布袈裟，芒鞋白袜的和尚，正在对着他冷笑，方外的武林高手，几乎没有人用这种飞镖的。

可是这和尚发镖的手法却又快又准，无疑已可算是此道的一流高手。陆小凤既不认得他，也想不通他为什么突然出手暗算，最奇怪的是，他一击不中，居然还留在外面不走。

陆小凤笑了，他非但没有追去，反而看着这和尚笑了笑。现在的麻烦已够多，他已不想再惹别的麻烦，谁知这和尚还是不放松，一挥手，又是两枚飞镖发出，镖尾系着的镖衣在风中猎猎作响，发镖的力量显然很强劲。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他已看出这和尚找定了他的麻烦，他想不出去，也不行了。

飞镖还未打到，他的人忽然间已到了门外。谁知这和尚看见他出来，立刻拔腿就跑，等到他不想再追时，这和尚又在前面招手。

奇怪的事，真是愈来愈多，所有的怪事好像全被陆小凤一个人遇上了。

他不想再追下去，却又偏偏不能不追，追出了两条街，和尚突然在一条暗巷中停下，冷笑道：“陆小凤，你敢不敢过来？”

陆小凤当然敢，世上他不敢做的事还很少，他虽然明知自己一走入暗巷，这和尚就随时都可以出手，暗巷中很可能还有他看不见的陷阱和埋伏，这和尚也很可能还有他不知道的绝技杀手。

但他还是走了进去。谁知他一走进去，这和尚竟忽然向他跪了下来，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

陆小凤又怔住。

和尚却在看着他微笑，道：“你不认得我？”

陆小凤摇摇头，他从来也没见过这和尚。

和尚道：“这三棱透骨镖你也不认得？”

陆小凤眼睛亮了：“你是关中‘飞镖’胜家的人？”

和尚道：“在下胜通。”

这名字陆小凤也不熟，飞镖胜家并不是江湖中显赫的名门大族。

胜通已接着道：“在下是来还债的！”

陆小凤更意外，道：“还债？”

胜通道：“胜家满门上下，都欠了陆大侠一笔重债！”

陆小凤道：“你一定弄错了，我从不欠人，也没人欠我！”

胜通道：“在下没有错。”他说得很坚决，神情也很严肃，“六年前，本门上下，全都败在霍天青手里，满门都被逐出关中，从此父母离散，兄弟飘零，在下也被迫入了空门，虽然有雪耻之心，怎奈霍天青武功高强，在下也自知复仇无望！”

陆小凤道：“你以为我杀了霍天青，替你们出了气，所以要来报恩？”

胜通道：“正是。”

陆小凤只有苦笑，霍天青并不是死在他手上的，独孤一鹤和萧少英也不是，但别人却偏偏都将这笔账算在他身上，有仇的来复仇，有恩的来报恩。江湖中的恩怨是非，难道竟是真的如此难以分清？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霍天青并不是……”

胜通仿佛根本不愿听他解释，抢着道：“无论如何，若非陆大侠仗义出头，霍天青今日想必还在珠光宝气阁耀武扬威，又怎会落到那样的下场！”

他这样说倒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陆小凤只有苦笑：“就算你欠了我的债，刚才你也已还了。”

胜通道：“叩头只不过表示尊敬，又怎能算是报恩？”

陆小凤道：“不算？”

胜通道：“绝不能算！”

陆小凤道：“要怎样才能算？”

胜通忽然从怀里拿出个包扎很仔细的布包，双手奉上：“这就是在下特地要送来给陆大侠的！”

陆小凤只有接过来，他忽然发觉被人强迫接受“报恩”，那滋味也并不比被人强迫接受“报仇”好多少。以前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这一点，更令他想不到的是，这油布包里包着的，竟是一条上面染着斑斑血迹、还带着黄脓的白布带，一打开包袱，就有股无法形容的恶臭散发出来。

陆小凤连笑都笑不出了：“你特地来送给我的，就是这条布带？”

胜通道：“正是。”

陆小凤道：“你送这东西给我，为的就是报恩？”

胜通道：“不错。”

陆小凤看着布带上的脓血，实在觉得有点哭笑不得。这和尚打了他三镖，又送了这么样一条臭布带给他，还说是来报恩的。这么样报恩的法子，倒也少见得很。

——幸好他还是来报恩的，若是来报仇，那该怎么办呢？

陆小凤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赶快把这和尚弄走：“现在你总算已报过了恩吧！”

胜通居然没有否认，沉吟着又道：“这条布带在平时看来，也许不值一文，但在此时此刻，却价值连城。”

随便要什么人来，随便怎么看，也看不出这布带是件价值连城的宝物，可是这和尚却偏偏说得很严肃，看来居然并不像在开玩笑。

陆小凤也不禁起了好奇心：“这布带难道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胜通道：“只有一点。”

陆小凤道：“哪一点？”

胜通神情更慎重，压低了声音，道：“这布带是从叶孤城身上解下来的！”

陆小凤的眼睛立刻亮了，这又臭又脏的一条布带，在他眼中看来，竟真是已比黄金玉带更珍贵。

胜通道：“在下为了避仇，也因为无颜见人，所以特地选了个香火冷落的小庙出家，老和尚死了后，在下就是那里唯一的住持！”

陆小凤道：“叶孤城也在那里？”

胜通道：“他是今天正午后来借宿的，庙里的僧房本只有两间，老和尚死了后，那僧房就从来也没有人住过，更没有香客借宿，今天居然会有人来，在下已觉得很意外。”

陆小凤道：“他是一个人去的？”

胜通点点头，道：“他来的时候，在下本没有想到他就是名动天下的白云城主！”

陆小凤道：“后来你是怎么知道的？”

胜通道：“他来了之后，就将自己关在房里，每隔半个时辰，就要我送盆清水进去……”

他本来也是江湖中人，看见这种形迹可疑的人，当然会特别留意。

“除了清水外，他还要我特地去买了一匹白布，又将这油布包交给我，叫我埋在地下。”

叶孤城当然绝不会想到这香火冷落的破庙住持，昔年也是个老江湖，所以对他并没有戒心。

“我入城买布时，才听到叶孤城在张家口被唐门暗器所伤，却在春华楼上重创了唐天容的事。所以就将这位白云城主的装束容貌，都仔细地打听了出来。两下一印证，我才知道到庙里来借宿的那位奇怪客人，就是现在已震动了京华的白云城主。”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现在他总算已想通了两件本来想不通的事。

——既不爱赏花，也不近女色的叶孤城，要美女在前面以鲜花铺路，只不过是为了掩饰自己身上伤口发出的脓血恶臭。

——陆小凤在城里找不到他，只因为他根本没有在客栈中落脚，却投入了荒郊中的一个破庙里。

——他当然不能让别人知道他的伤非但没有好，而且已更恶化。

——雄狮负伤后，也一定会独自藏在深山里，否则只怕连野狗都要去咬它一口。

陆小凤的心已沉了下去，他本来还期望能救治欧阳情的伤毒，现在才知道叶孤城自身已难保，又怎么能救得了别人？

胜通道：“刚才我入城时，城里十个人中，至少有八个人都认为叶孤城已必胜无疑，打赌的盘口甚至已到了以七博一，赌叶孤城胜。”

春华楼的那一招“天外飞仙”，想必已震撼了九城。

胜通又道：“现在若有人知道这消息，看看这布带，只怕……”他没有说下去。

现在若有人知道这消息，京城中会变成什么情况，他非但说不出，简直连想都无法想象。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这布带的确可以算是价值连城的宝物，我实在受之有愧！”

“受之有愧”的意思，通常也就是“却之不恭”。

胜通终于展颜而笑，道：“在下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却也和陆大侠一样，从不愿欠人的债，只要陆大侠肯接下这点心意，在下也就心安了。”

陆小凤沉吟着，忽又问道：“你的庙在哪里？”

胜通道：“陆大侠莫非还想当面去见那位白云城主？”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并不是不相信你，但却实在想去看看他。”他笑容中带着种兔死狐悲的伤感和寂寞，慢慢地接着道，“我和他虽然只匆匆见过两次面，却始终将他当作我的朋友……”

他知道叶孤城现在一定很需要朋友，也知道叶孤城的朋友并不多。此时此刻，一个真正的朋友对叶孤城来说，也许比解药更难求。

05

屋子里潮湿而阴暗，地方并不十分窄小，却只有一床、一桌、一凳，故而更显得四壁萧然，空洞寂寞，也衬得那一盏孤灯更昏黄暗淡。壁上的积尘未除，屋面上结着蛛网，孤灯旁残破的经卷，也已有许久未曾翻阅。

——以前住在这里的老僧，过的又是种多么凄凉寂寞的岁月？在他说来，死，岂非正是种解脱？

叶孤城斜卧在冷而硬的木板床上，虽然早已觉得很疲倦，却辗转反侧，无法成眠。

他本来久已习惯寂寞。一个像他这样的剑士，本就注定了要与人世隔绝的，正像是个苦行的僧人一样，尘世间的一切欢乐，他都无缘享受。

因为“道”，是一定要在寂寞和困苦中才能解悟的，剑道也是一样，没有家，没有朋友，没有妻子，没有儿女，什么亲人都没有。

在他的一生中，寂寞本就是他唯一的伴侣。但他却还是无法忍受这

种比寂寞还更可怕的凄凉和冷落。因为他以前过的日子虽孤独，却充满了尊荣和光彩。而现在……

风从窗外吹进来，残破的窗户响声如落叶，屋子里还是带着种连风都吹不散的恶臭。他知道他的伤口已完全溃烂，就像是一块生了蛆的臭肉一样。

他本来是个孤高而尊贵的人，现在却像是条受伤的野狗般躲在这黑洞里，这种折磨和痛苦，本是他死也不愿忍受的，可是他一定要忍受。因为他一定要活到九月十五。

秋声寂寂，秋风萧索，这漫漫的长夜，却叫他如何度过？

假如现在有个亲人，有个朋友陪着他，那情况也许会好得多，怎奈他偏偏命中注定了是个孤独的人，从不愿接受别人的友情，也从不将感情付给别人，他忽然发觉这竟是他一生中第一次想到自己也需要个朋友。

他又想起了很多事，想起了每日晨昏，从无间断的苦练，想起了他的对手在他剑下流出来的鲜血，也想起了那碧海青天，那黄金般灿烂的阳光，白玉般美丽的浮云……

他想死，又不想死。一个人的生命中，为什么总是要有这么多无可奈何的矛盾？

伤口又开始在流脓，在发臭了，他想挣扎起来，再用清水洗一遍，换一块包扎的布。

虽然他知道这么样做，对他的伤势并没有帮助，甚至无异是在饮鸩止渴。但他只能这么样做。

——好厉害的暗器，好可怕的毒。

他终于坐起来，刚下了床，突听窗外有风声掠过——那绝不是自然的风声。

剑就在桌上。他一反手，已握住了剑柄，他的反应还是很快，动作也依旧灵敏。

“用不着拔剑。”窗外有人在微笑着道，“若是有酒，倒不妨斟一杯。”

叶孤城握剑的手缓缓放松，他已听出了这个人的声音：“陆小凤？”

当然是陆小凤，叶孤城勉强站起来，站直，掩起了衣襟，整起了愁

容，大步走过去，拉开门。

陆小凤正在微笑，看着他，道：“你想不到我会来？”

叶孤城默然转身在那张唯一的凳子上坐下来，才缓缓说道：“你本不该来的，这里没有酒！”

陆小凤微笑道：“但这里却有朋友。”

朋友！这两个字就像是酒，一满杯热酒，流入了叶孤城的咽喉，流进胸膛。他忽然觉得胸中的血已热，却还是板着脸，冷冷地说道：“这里也没有朋友，只有一个杀人的剑手。”

“杀人的剑手也可以有朋友。”唯一的椅子虽然已被占据，陆小凤却也没有站着。他移开了那盏灯，也移开了灯畔的黄经和铁剑，在桌上坐了下来。“你若没有将我当朋友，又怎么会将你的剑留在桌上？”

叶孤城闭上嘴，凝视着他，脸上的寒霜似已渐渐在融化。一个人到了山穷水尽时，忽然发觉自己还有个朋友，这种感觉绝不是任何事所能代替的。甚至连爱情都不能。

叶孤城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以前好像并没有跟我交朋友？”

陆小凤道：“因为以前你是名动天下不可一世的白云城主！”

叶孤城的嘴角又僵硬：“现在呢？”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在决战之前，你本不该和唐天仪那种人交手的，你应该知道唐门的暗器确实无药可解。”

叶孤城的脸色变了：“你已知道多少？”

陆小凤道：“也许我已知道得太多！”

叶孤城又闭上嘴，沉默了许久，才缓缓道：“我本来的确不愿跟他交手的！”

陆小凤道：“可是你……”

叶孤城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他却找上了我，一定要逼我拔剑，他说我……说我趁他不在时调戏了他的妻子。”

陆小凤道：“你当然没有。”

叶孤城冷笑。

陆小凤道：“既然没有，为什么不解释？”

叶孤城道：“你若是我，你会不会解释？”

陆小凤在叹息，他承认自己若是遇上这种事，也一定不会解释的，因为这种事根本不值得解释，也一定无法解释：“所以你只有拔剑。”

叶孤城道：“我只有拔剑！”

陆小凤道：“但我却还是不懂，以你的剑法，唐天仪本不该有出手伤你的机会。”

叶孤城冷冷道：“他本来就没有。”

陆小凤道：“但你却受了伤。”

叶孤城的手握紧，过了很久，才恨恨道：“这件事我本不愿说的，他能有出手的机会，只因我在拔剑时，突然听见了一阵很奇怪的吹竹声。”

陆小凤脸色也变了：“于是你立刻发现有条毒蛇？”

叶孤城霍然长身而起：“你怎么知道？”

陆小凤也握紧双拳，道：“就在今天一日之中，我已有两个朋友死在那种毒蛇吻下，还有一个倒在床上，生死不明。”

叶孤城的瞳孔在收缩，慢慢地坐下，两个人心里都已明白，这件事根本是有人在暗中陷害的。

这究竟是谁的阴谋？为的是什么？

陆小凤沉吟着，缓缓道：“你重伤之后，最有好处之人，本该是西门吹雪。”

叶孤城点点头。

陆小凤道：“但害你的人，却绝不是西门吹雪！”

叶孤城道：“我知道，我相信他绝不是这种无耻的小人！”

陆小凤道：“你真的相信？”

叶孤城道：“像这种卑鄙无耻的人，绝对练不成那种孤高绝世的剑法。”

陆小凤长长吐了口气，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是西门吹雪的知己。”

叶孤城注视着桌上的剑，缓缓道：“我了解的并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剑。”

陆小凤却在凝视着他：“也许你们本来也正是同样的人。”

叶孤城虽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两柄孤高绝世的剑，两个孤高绝世的人，又怎能不惺惺相惜？

陆小凤叹道：“看来这世上不但有肝胆相照的朋友，也有肝胆相照的仇敌。”

当然有的，只不过后者远比前者更难得而已。

叶孤城忽然又道：“据说已有很多人在我身上投下重注，赌我胜！”

陆小凤苦笑道：“现在赌你胜的盘口是七比一。”

叶孤城目中带着深思之色，道：“其中当然也有人赌西门吹雪胜的？”

陆小凤道：“不错。”

叶孤城道：“我若败了，这些人岂非就可以坐收暴利？”

陆小凤道：“你认为陷害你的人，就是赌西门吹雪胜的人？”

叶孤城道：“你认为不是？”

陆小凤也闭上了嘴。

他虽然没有说出来，但心里却知道绝不是，因为这个人不但陷害了叶孤城，也同样害了孙老爷、公孙大娘和欧阳情。他一定还有更可怕的阴谋、更大的目的，绝不止要赢得这笔赌注而已。

叶孤城又站起来，推开窗户，看着窗外的明月，喃喃道：“现在已可算是九月十四了。”

陆小凤道：“难道你还要如期应战？”

叶孤城冷冷道：“你看我像是个食言悔约的人？”

陆小凤道：“可是你的伤……”

叶孤城又笑了笑，笑得很凄凉：“伤是无救的，人也已必死，既然要死，能死在西门吹雪剑下，岂非也是一大快事？”

陆小凤道：“你……你们可以改期再战。”

叶孤城断然道：“不能改！”

陆小凤道：“为什么？”

叶孤城道：“我这一生中，说出来的任何话，都从未更改过一次。”

陆小凤道：“莫忘记你们改过一次！”

叶孤城道：“那有特别的原因！”

陆小凤道：“什么原因？”

叶孤城沉下脸，道：“你不必知道！”

陆小凤道：“我一定要知道！”

叶孤城冷笑。

陆小凤道：“因为我不但是西门吹雪的朋友，也是你的朋友，我有权知道。”

叶孤城慢慢地掩起窗子，又推开，窗外月明依旧。他一直都没有回头，仿佛不愿让陆小凤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又过了很久，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他已有孩子了？”

陆小凤跳了起来，失声道：“你说什么？”

叶孤城并没有再说一遍，他知道陆小凤听得很清楚。

陆小凤当然已听清楚，但却实在不能相信：“你是说西门吹雪已有了孩子？”

叶孤城点点头。陆小凤再问：“是孙秀青有了身孕？”

叶孤城又点点头，陆小凤怔住，一个男人，在生死的决战前，若是知道他深爱的女人腹中有了他的孩子，他应该怎么办？

陆小凤终于明白：“原来是他去求你改期的，因为他一定要先将孙秀青以后的生活安排好，他并没有胜你的把握。”

叶孤城道：“他是个负责任的男人，也知道自己的仇人太多。”

陆小凤道：“他若死在你手里，他的仇家当然绝不会让他的女人和孩子再活下去。”

叶孤城道：“他活着时从不愿求人，就算死了，也绝不愿求人保护他的妻子。”

陆小凤道：“所以他要你再给他一个月的宽限，让他能安排好自己的后事。”

叶孤城道：“你若是我，你答不答应？”

陆小凤长长叹息，现在他终于明白，西门吹雪为什么会突然失踪。他当然要找个绝对秘密的地方，将他的妻子安顿下来，让她能平平安安地生下他自己的孩子，这地方他当然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叶孤城仰视着天上的明月，月已圆：“月圆之夜，紫金之巅……”

陆小凤忍不住又问道：“月圆之夜，还是改在月圆之夜，紫金之巅又改在哪里？”

叶孤城又沉吟了很久，才缓缓道：“改在紫禁之巅。”

陆小凤悚然动容，道：“紫禁之巅？紫禁城？”

叶孤城道：“不错。”

陆小凤脸色变了：“你们要在紫禁城里，太和殿的屋脊上决战？”

太和殿就是金銮殿，也就是紫禁城里，最高的一座大殿。紫禁之巅，当然也就在太和殿上。殿高数十丈，屋脊上铺着的是滑不留足的琉璃瓦，要上去已难如登天，何况那里又正是皇帝接受百官朝贺之处，禁卫之森严，天下绝没有任何别的地方能比得上。这两人偏偏选了这种地方做他们的决战处。

陆小凤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们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些。”

叶孤城淡淡道：“你若害怕，本就不必去。”

陆小凤恍然道：“你们选了这地方，为的就是不愿别人去观战？”

叶孤城道：“这一战至少不是为了要给别人看的！”

陆小凤又忍不住要问：“这一战究竟是为了什么？”

叶孤城道：“就因为他是西门吹雪，我是叶孤城！”

这并不能算是真正的答复，却已足够说明一切。西门吹雪和叶孤城命中注定了就要一较高下的，已不必再有别的理由。两个孤高绝世的剑客，就像是两颗流星，若是相遇了，就一定要撞击出惊天动地的火花。这火花虽然在一瞬间就将消失，却已足够照耀千古！

月明星稀，夜更深，叶孤城缓缓道：“你想知道的事，现在全都知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陆小凤却还不肯走：“除了我之外，还有没有别人知道你们的决战处？”

叶孤城冷冷道：“我没有告诉过别人，我没有别的朋友。”他的声音虽冷，这句话却是火热的。他毕竟已承认陆小凤是朋友，唯一的朋友。

第四章　北斗七星阵

01

九月十四，凌晨，李燕北从他三十个公馆里走出来，沿着晨雾迷漫的街道大步而行。他步子虽然还是跨得很大，却仿佛已显得很沉重，他的腰虽然还是挺得笔直，但眼中却已有疲倦之色，昨夜他根本没有睡过。

十一年来，每当他在晨曦初露，沿着这同样的路线散步时，后面总有一大群人跟着。但今天却没有，连一个人都没有。

阳光尚未升起，木叶上凝着秋霜，今天比昨天更冷，说不定已随时都可能有雪花飘落。

北国的冬天，总是来得特别早的，尤其是李燕北，对他来说，冬天早已来了，已到了他心里。

晨雾迷漫，对面也有个人沿着路边，大步走过来，李燕北还没有看清他的脸，已看到了一双发亮的眼睛："陆小凤？"

"是我。"陆小凤已在一株枯树下停住脚，等着他，"有人若是每天早上都能到外面来走走，一定能活得比较长的。"他在笑，笑容却并不开朗。

李燕北道："你已在外面走了很久？"

陆小凤道："好像已有半个时辰了！"

李燕北道："为什么不进去？"

陆小凤又笑了笑，笑得更勉强："我怕！"

李燕北吃惊地看着他："你怕？你也有害怕的时候？"

陆小凤道："我有，而且时常都有。"

李燕北道：“你怕什么？”他不等陆小凤回答，已接下去道，“你不敢去见欧阳情？”

陆小凤默然点头。

李燕北拍了拍他的肩：“她还活着，她中的毒好像并没有外表看来那么严重！”

陆小凤长长吐了口气，忽然问道：“今天只有你一个人？”

李燕北点点头，眼神显得更疲倦，缓缓道：“今天别人都有他们自己的事要做！”

陆小凤道：“那么你也不该出来的！”

李燕北笑了笑，笑容也并不开朗。

陆小凤道：“经过了昨天的事，你今天本该小心些。”

李燕北沉默着，和陆小凤并肩而行，走了一段路，忽然道：“这十一年来，我每天早上，都要在这地区里走一遍，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无论刮风下雨，我都没有间断过！”

这地区是属于他的，他走在这些古老而宽阔的街道上，心里总是充满了骄傲和满足，就正如大将在校阅自己的士卒，帝王在视巡自己的国土一样。

陆小凤了解他这种感觉：“我若是你，我很可能也会每天这么样走一趟！”

李燕北道：“你一定会的！”

陆小凤道：“只不过我今天还是会破例一次！”

李燕北道：“你绝不会。”

陆小凤道：“可是今天……”

李燕北道：“尤其是今天，更不能例外。”

陆小凤道：“为什么？”

李燕北迟疑着，目光沿着街道两旁古老精雅的店铺一家家看过去，眼睛里仿佛充满了悲伤和留恋，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因为今天已是我最后一次。”

“最后一次？”陆小凤吃惊地看着他，“为什么会是最后一次？”

李燕北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有没有看见过我的儿子？”

陆小凤摇摇头，他没有看见过，他也不懂李燕北为什么忽然问起这件事。

“我有十九个儿子，最小的才两岁。”李燕北慢慢地接着道，“他们都是我亲生的，都是我血中的血，肉中的肉。”

陆小凤在听着，等着他说下去。

李燕北道：“我今年已五十，外表看来虽然还很强壮，其实却已是个老人。”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你并不老，有人说，男人到了五十以后，人生才真正开始。”

“可是我已输不起。”李燕北也想勉强笑一笑，却笑不出，“因为我不能看着我的孩子们挨饿受苦。”

陆小凤终于完全明白他的意思：“难道你已将这地盘卖给了别人？”

李燕北垂下头，黯然道：“我本来也不想这么样做的，可是他们给我的条件实在太优厚。”

陆小凤道：“什么条件？”

李燕北道：“他们不但愿意承认我跟杜桐轩的赌注，愿意为我解决这件事，而且还保证将我全家大小全都平安送到江南去。”

他总算笑了笑，笑得却很凄凉：“我知道江南是个好地方，每到了春天，莺飞草长，桃红柳绿，孩子们若能在那里长大，以后绝不会长得像我这种老粗。”

陆小凤看着他，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的确是个老粗。”

李燕北苦笑道：“你自己没有孩子，你也许不会懂得一个人做了父亲后的心情。”

陆小凤道：“我懂。”

李燕北道：“你既然懂，就应该知道我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陆小凤道：“我知道。”

李燕北道：“这一战西门吹雪若是败了，我就立刻会变得无路可走。”

陆小凤也知道，无论谁带着十九个儿子时，他能走的路就实在已不多。

李燕北道：“昨天我见过叶孤城后，就知道我已根本没有战胜的机会。”

陆小凤道：“不是你没有，是西门吹雪。”

李燕北道：“可是他若输了，我就会比他输得更惨。”

陆小凤道：“我明白。”

李燕北道：“那么你就不该怪我。”

“我并没有怪你。”陆小凤道，“我只不过替你觉得可惜而已。”

“可惜，有什么可惜？”

陆小凤也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将这地盘让给了谁？”

李燕北道：“让给了顾青枫。”

陆小凤道：“顾青枫是什么人？”

李燕北道：“是个道士。”

陆小凤愕然道：“道士？”

李燕北道：“道士也有很多种。”

陆小凤道：“他是哪一种？”

李燕北道：“是既有钱，又有势的那一种。”他又解释着道，“道教有南北两宗，南宗的宗师是龙虎山的张真人，北宗的宗师是白云观主。”

陆小凤道：“他就是白云观主？”

李燕北点点头，道：“白云观就在城外，当朝的名公巨卿，有很多都是白云观主的常客，甚至还有些已拜在他门下。”

陆小凤冷笑道：“所以他表面虽然是个道士，其实却无异是这里的土豪恶霸？”

李燕北苦笑道：“他若不是这么样的人，又怎么会要我将地盘让给他？”

陆小凤道：“这件事是不是已无法挽回？”

李燕北道：“我已接受了他的条件，也已将我名下的产业全都过户给他。”

陆小凤道：“你的门人子弟，难道也全都由他收买了过去？”

李燕北道：“真正控制这地区的，并不是我，而是我的帮会。”

陆小凤道：“你已不是帮会的帮主？”

李燕北长叹道：“现在这帮会的帮主也已是他，我已将十年前从前任帮主手里接过来的龙旗令符当着证人之面交给了他。”

陆小凤道：“证人是谁找来的？”

李燕北道：“虽然是他找来的，但却也是我一向都很尊敬的江湖前辈。”

陆小凤道：“是谁？”

李燕北道：“一位是武当的木道人，一位是黄山的古松居士，还有一位是老实和尚。”

陆小凤怔住。他吃惊地停下脚步，连脸色都似已变了：“难怪我找不到他们，原来我走了之后，他们反而来了。”

李燕北道：“我并没有在他们面前提起你。”

陆小凤道：“既然是他们做的见证，这件事的确已没有挽回的余地。”

李燕北道：“我本来也没有想挽回，这本是我自己决定的。”他看着陆小凤的表情，又道，“但你却好像还有什么话要说。”

陆小凤沉默着，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的确有件事要警告你。”

李燕北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江南不但是个好地方，也是个美人窝，你到了那里后，最好老实些。”他笑了笑，接着道，“一个月只有三十天，你若是再娶三十个老婆，不打破头才怪。”

李燕北也笑了，拍着陆小凤的肩笑道：“你放心，用不着你说，我也会将那里的美人全都留下来给你的。”

陆小凤大笑道：“那么我一定很快就会去找你，免得你改变了主意。”

他并没有说出叶孤城的事，他几次想说，又忍了下去。李燕北是他的朋友。朋友要走了，为什么不让他带着笑走？能够让朋友笑的时候，就绝不让朋友生气难受——这是陆小凤的原则。可是他一定要分清谁是仇敌，谁是朋友。

“你准备什么时候走？”他忽然问。

“也许还得过了明天。”面对着这古老而亲切的城市，李燕北目光又不禁露出一种说也说不出的留恋和伤感，“我虽然已是个局外人，但却还是想知道这一战的结果。”

陆小凤慢慢地点了点头，他也了解李燕北此时的心情。

“你走的时候，我也许不会送你，可是你若再来，无论刮多大的风，下多大的雨，我也一定会去接你。”他勉强笑了笑，“我一向不喜欢送行。”离别总是令人伤感的，他虽然轻生死，却重离别。

“我明白。”李燕北也勉强作出笑脸，“我这一次走，虽然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可是你若到了江南，我也一定会去接你。”

陆小凤没有再说什么，陪着他走了一段路，忽然又问道：“木道人他们，是不是和顾青枫一起走的？”

“是。”

“你想他们会到哪里去？”

“白云观。”李燕北道，“白云观的素斋和酒，也一向很有名。”

02

白云观仿佛就在白云间，金碧辉煌，宏伟壮观，雾还没有散尽，远远看过去，这道观的确就像是飘渺在白云间的一座天上宫阙。镶着黄铜兽环的黑漆大门已开了，却看不见人，晨风间隐约传来一阵阵诵经声，道人显然正在早课。

可是大殿里也没有人，几片刚落下的黄叶，在庭院中随风而舞。

陆小凤穿过院子，走过香烟缭绕的大殿，从后面的一扇窄门走出去，忽然发现一个青衣黄冠的道人，正站在梧桐树下，冷冷地看着他。梧桐没有落叶，后院中的秋色却更浓。

陆小凤试探着问：“顾青枫真人在不在？”

道人没有回答，一双发亮的眼睛，在白雾中看来，就像是刀锋般闪着寒光。一阵风吹过，陆小凤忽然发现他肩后黄穗飘飞，竟背着口乌鞘长剑。

“道长莫非就是顾真人？”

道人还是不开口，脸上也完全没有表情。

陆小凤笑了笑，喃喃道：“原来这老道是个聋子，我问错人了。”

这道人并不是聋子，突然冷笑道：“你没有问错人，却来错了地方。”

“这里不是白云观？”

“是。”

“白云观为什么来不得？”

道人冷冷道：“别人都能来，只有你来不得。”

陆小凤忍不住问：“你知道我是谁？”

道人冷笑着，忽然闪过身，梧桐树的树皮已被削去了一片，上面赫然用朱砂写着八个字：“小凤飞来，死于树下。”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果然知道我是谁！”

道人冷冷道：“凤栖梧桐，这棵梧桐就是你的葬身之地。”

陆小凤忽然又问道：“你见过我？”

道人道：“没有。”

陆小凤道：“我们有旧恨？”

道人道：“没有。”

陆小凤道：“有新仇？”

道人道：“也没有。”

陆小凤苦笑道：“我们既然素不相识，又没有新仇旧恨，你为什么一定要我的命？”

道人道：“因为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苦笑道：“这理由好像就已够了。”

道人道：“足够了。”他的手一反，长剑已出鞘。

“好剑！”剑光如一泓秋水。道人以指弹剑，剑作龙吟。龙吟声中，四面忽然又出现了六个装束和他一样的黄冠道人。六个人，六柄剑，也都是百炼精钢铸成的青锋长剑。

剑柄的黄穗在风中飘飞，突然同时出手，赫然正是道派北宗、全真派的不传之秘，北斗七星阵。那脸如枯木的道人，显然就是发动剑阵的枢纽。

他的剑法精妙流动，虽然还不能和叶孤城、西门吹雪那种绝世无双的剑客相比，可是剑走轻灵，意在剑先，已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何况这北斗七星阵结构精密，配合无间，七柄剑竟仿佛有七十柄剑的威力，陆小凤竟似已连还击的机会都没有。剑光如网，他就像是一条已落入网里的大鱼，在网中飞腾跳跃，却还是逃不出网去。

剑网已愈收愈紧。

陆小凤忽然叹了口气，道：“剑是好剑，剑法也是好剑法，只可惜你们这些人错了。”

没有人问他“错在哪里？”就算有人想问，也已来不及，就在这一瞬间，陆小凤已突然出手，只见他身子滴溜溜一转，手掌已托住了那青衣道人的右肘，轻轻一带。

接着，就是一片金铁交击之声，七柄长剑互相撞击，火星四溅，陆小凤的人已游鱼般滑了出去，已不再是条被困在网中的鱼。

也就在这一瞬间，突听一声冷笑，一道寒光长虹般飞来。这一剑的速度和威力，更远在黄冠道人之上。陆小凤身子刚脱出剑阵，剑光已到了他咽喉要害前的方寸之间。

森寒的剑气，已刺入了他的肌肤毛孔。陆小凤反而笑了，突然伸出两根手指一夹！

对方还没有听见他的笑声，剑锋已被他夹住，他的出手竟远比声音更快。

剑气已消失，陆小凤用两根手指夹住剑锋，微笑着，看着面前的人——一个锦衣华服，白面微须的中年人，这个人也正在吃惊地看着他。

没有人相信世上竟真有这么快的出手，这个人显然也不信。他自信剑法之高，已不在叶孤城、西门吹雪这些人之下，自信刚才那出手一击，绝不会落空，现在他才知道自己已想错了。

就在这时，梧桐树后的屋檐下，忽然传出了一个人的大笑声，道："我早就说过，叶孤城的'天外飞仙'，陆小凤的'灵犀一指'，都是绝世无双的武功，你们如今总该相信了吧？"

另一个人在叹息："我们总算开了眼界，佩服佩服！"

锦衣华服的中年人忽然也叹了口气，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

03

捋须大笑的是木道人，微笑叹息着的，想必就是白云观主顾青枫。有些人脸上好像永远都带着微笑，顾青枫就是这种人，他本来就是个仪容修洁，风采翩翩的人，微笑使得他看来更温文而亲切。

他微笑着走过来，挥袖拂去了梧桐上的朱砂，道："陆公子现在想必已看出，这只不过是……"

陆小凤替他说了下去："只不过是个玩笑。"

顾青枫显得很惊奇："你知道？"

陆小凤点点头："因为有很多人都跟我开过这种玩笑。"

顾青枫目中露出歉意："这玩笑当然并不太好。"

"不太好，也不太坏。"陆小凤道，"至少每次有人跟我开这种玩笑时，我都会觉得自己运气不错。"

"为什么？"

陆小凤淡淡道："我的运气若不好，这玩笑就不是玩笑了。"

他轻轻放下了手里夹着的剑锋，好像生怕剑锋会割破他的手指一样："一个人的咽喉若是被刺了个大洞，至少他自己绝不会认为那是玩笑。"

那锦衣华服的中年人也笑了，笑容中也带着歉意：“我本来并不想开这种玩笑的，可是他们都向我保证，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一剑刺穿陆小凤的咽喉，所以我就……”

陆小凤又打断了他的话，替他说了下去：“你就忍不住想试试？”

锦衣华服的中年人笑道：“他们也向我保证过，你绝不会生气的。”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我就算想生气，也不敢在大内的护卫高手面前生气的。”

这人显得很惊讶：“你认得我？”

陆小凤微笑道：“除了‘富贵神剑’殷羡殷三爷，还有谁能使得出那一招‘玉女穿梭’？”

木道人又大笑：“我是不是也早就说过，这个人非但手上有两下子，眼力一向也不错。”

江湖中人都知道，皇宫大内中，有四大高手，可是真正见过这四个人的并不多。

“你眼力果然不错。”殷羡大笑着，拍着陆小凤的肩，“我已有十余年未曾走过江湖，想不到你居然还是认出了我。”

陆小凤笑道：“能使出‘玉女穿梭’这一招的人并不少，可是能将这一招使得如此出神入化的，天下却只有一个。”

他对这个人的印象并不错。

在他想象中，大内高手们一定都是眼睛长在头顶上的。这个人至少很和气，笑得也很令人愉快。所以陆小凤也希望能让他觉得愉快些。

殷羡眼睛里果然已发出了光，忽然紧紧握住了陆小凤的手，道：“你说的是真话？”

陆小凤道：“我从不说谎。”

殷羡道：“那么你一定还要告诉我，我这招‘玉女穿梭’比起叶孤城的‘天外飞仙’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真话并不是能令人愉快的：“你一定要我说？”

殷羡道：“我知道你也接过他一招‘天外飞仙’，所以，世上只有你一个人够资格评论我们的高下。”

陆小凤沉吟着，道：“我接他那一招时，背后是墙，我完全没有后顾之忧，我接你这招时，背后却还有七柄剑。”

殷羡眼睛里的光又暗淡了下去，道：“所以我比不上他。”

陆小凤道：“你的确比不上他！”

殷羡也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总算已见识了你的‘灵犀一指’，可是他的‘天外飞仙’……”

顾青枫忽然笑了笑，道：“他的‘天外飞仙’，你也很快就会看到的。”

殷羡道：“我一定能看得到？”

顾青枫道：“一定。”

殷羡眼睛里又在闪着光，明天就是月圆之夕！

顾青枫道：“紫金之巅就是紫禁之巅！”他微笑着，又道，“所以就算别人看不到，你也一定能看得到。”

殷羡握紧了手里的剑，喃喃地道：“紫禁之巅，他们居然敢选这么样一个地方……他们好大的胆子！”

顾青枫道：“若没有惊人的功夫，又怎么会有惊人的胆子？”

殷羡沉默着，忽然道：“你本不该将这件事告诉我的。”

顾青枫道：“为什么？”

殷羡道：“莫忘记我是大内的侍卫，我怎么能让他们擅闯禁地？”

顾青枫道：“你可以破例一次。”

殷羡道：“为什么要破例？”

顾青枫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想见识他那着绝世无双的‘天外飞仙’！”

殷羡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你知道的事太多了。”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的确太多了。”

顾青枫道：“你想不到我会知道这件事？”

陆小凤道：“这本来是个秘密。”

顾青枫微笑道：“现在这已不是秘密，在京城里，根本就没有秘密。”

陆小凤道：“所以你早就知道我会来？”

顾青枫道：“你是李燕北的朋友，若不是你，他只怕早已死在杜桐轩手里！”

木道人忽然道：“我们本是去找你的，想不到却做了他们的见证。”

陆小凤道：“老实和尚呢？”

木道人道：“他是被我拖去的，我知道你本就在找他。”

顾青枫道：“只可惜我还是去晚了，没有尝到十三姨亲手为你做的火燎羊头！”

陆小凤道：“出家人也吃羊头？”

顾青枫笑了笑，道：“不吃羊头的出家人，又怎么肯花一百九十五万两，买下李燕北的赌注？”

陆小凤盯着他，道：“你是不是已有把握知道不会输？”

顾青枫淡淡道：“若是有输无赢的赌注，你肯不肯买？”

陆小凤道：“不肯。”

顾青枫道：“你若已买了下来，是不是多少总有些把握？”

陆小凤又笑了，道：“看来你也跟我一样，也不会说谎。”

顾青枫道：“出家人怎么能说谎？”

陆小凤道：“只可惜若有人要你说实话，好像也不太容易。”

顾青枫笑道：“出家人打惯了机锋，本就是虚虚实实，不虚不实，真真假假，不真不假的。”

殷羡忽又拍了拍陆小凤的肩，笑道：“其实你也该学学他，偶尔也该打打机锋，甚至不妨说两句谎话。”

陆小凤叹道：“只可惜我一说谎就会抽筋，还会放屁。”

殷羡吃惊地看着他，道：“真的？”

陆小凤道：“假的！”

04

禅房里居然还坐着一屋子人，一个个全都毕恭毕敬地坐在那里，就像是一群坐在学堂里等放学的规矩孩子，他们当然不是孩子，也并不规矩。

陆小凤见过他们，每一个都见过——这些人本来每天早上都要跟着李燕北后面走半个时辰的，自从“金刀”冯昆被抛入冰河里之后，就从来也没有人敢缺席过一次，可是从今天起，他们已不必再走了。

——今天只有你一个人？

——今天别人都有他们自己的事。

原来这就是他们自己的事。

陆小凤看着他们，忽然笑了笑，道：“坐着虽然比走路舒服，可是肚子很快就会坐得凸出来的，肚子太大，也未必是福气。”

每个人都垂下了头，一个人的头垂得最低。“杆儿赵”赵正我。

看见了他，陆小凤立刻又想起了那匹白马，马背上驮着的死人，和那个年少气盛的严人英。

“人是怎么死的？马是哪里来的？”陆小凤想问，却不能问，现在的时候不对，地方也不对。

若是换了别人，只有装着看不见，但陆小凤不是别人。

顾青枫正在布酒，陆小凤忽然冲过去，一把揪住了杆儿赵的衣襟，厉声道：“就是你，我今天总算找到了你，你还想往哪里逃？”

大家的脸色全变了，谁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脸色变得最厉害的，当然还是杆儿赵，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顾青枫想过来劝，木道人也想过来劝，陆小凤却铁青着脸，冷冷道：“我今天要跟这个人算一笔旧账，非算不可的旧债，等我算完了，再来陪各位喝酒，若有谁想拦我……”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没有人愿为杆儿赵得罪陆小凤。

他居然就当着这么多人面前，把杆儿赵拉了出门，拉出了白云观，

拉进一个树林里。

太阳已升起，升得很高，今天又是好天气。树林里仍然是阴森森的，阳光从林叶间漏下来，正照在杆儿赵脸上。

他的脸已吓得发白，嗫嚅着道：“究竟是什么事？我跟陆大侠又有什么旧账？”

“没有事。”陆小凤忽然放开了手，微笑道，“也没有旧账，什么都没有。”

杆儿赵怔住，但脸上总算已有了血色：“难道这也只不过是玩笑？”

陆小凤道：“这玩笑并不好，简直比刚才跟他们的玩笑更糟。”

杆儿赵松了口气，赔笑道：“玩笑虽不好，总比不是玩笑好。”

陆小凤忽然又沉下脸，冷冷道：“只不过玩笑有时也会变得不是玩笑的。”

杆儿赵擦了擦头上的冷汗，道：“我若已替陆大侠把消息打听出来，它还会不会变？”

陆小凤笑了：“不会，绝不会！”

第五章　初入禁城

01

九月十四，上午，阳光正照在紫禁城的西北角上。虽然有阳光照耀，这地方也是阴暗而陈腐的，没有到过这里的人，绝对想不到在庄严宏伟、金楼玉阙的紫禁城里，也会有这么样一个阴暗卑贱的角落，陆小凤就想不到。

宏伟壮丽的城墙下，竟是一片用木板和土砖搭成的小屋，贫穷而简陋，街道也是狭窄龌龊的，两旁有一间已被油烟熏黑了的小饭铺，嘈杂如鸡窝的小茶馆，布满了鸡蛋和油酱的小杂货店。

风中充满了烟臭、酒臭、咸鱼和霉豆腐的恶臭，还有各式各样连说都说不出的怪臭，再混合着女人头上的刨花油香、炸排骨和炖狗肉的异香，就混合成一种无法形容，不可想象的味道。

陆小凤就连做梦也想不到世上竟真有这么样的味道，他简直不能相信这地方就在紫禁城里。

可是他的确已进了紫禁城，是杆儿赵找了个太监朋友，带他们进来的。

杆儿赵实在是个交游广阔的人，各式各样的朋友他都有。

“紫禁城里的西北角，有个奇怪的地方，我可以保证连陆大侠你都绝对不曾到那种地方去过，常人就算想去，也办不到。”

“为什么？”

“因为那是太监的亲戚本家们住的地方，皇城里的太监们，要出来一次很不容易，平常有了空，都到那地方去消磨日子，所以那里各式各样邪门歪道的东西都有。”

“你想到那里去看看？”

“我认得那个叫安福的太监，可以带我们去。”

“可是我们为什么要到那里去？”

“因为我已打听过，那匹白马，就是从那附近出来的。”

“那么你还等什么？还不赶快去找安福？”

“只不过还有件事，我不能不说。”

“你说。”

“太监都是怪物，而且身上还有股说不出的臭气！”

“为什么会有臭气？”

“因为他们身上虽然少了件东西，却多了很多麻烦，洗澡尤其不方便，所以他们经常几个月不洗澡。”

“你是不是叫我忍着点？”

“就因为他们都是怪物，所以最怕别人看不起他们，那个小安子若是对陆大侠有什么无礼之处，陆大侠千万要包涵。”

陆小凤笑了：“你放心，只要能找到西门吹雪的下落，那个小太监就算要骑在我头上，我也不会生气。”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的确是在笑，他觉得这件事不但好笑，而且有趣。

可是现在他已笑不出了，他忽然发觉这件事非但一点也不好笑，而且无趣极了。

这个叫小安子的太监虽然没有骑在他头上，却一直拉着他的手，对他表示亲热，甚至还笑嘻嘻地摸了摸他的胡子。陆小凤只觉全身上下，连寒毛带着胡子都在冒冷汗、打寒噤。

没有被太监摸过的人，绝对想不到这种滋味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这世上又有几个人被太监摸过？”陆小凤只觉得满嘴发苦，又酸又苦，几乎已忍不住要吐了出来。他居然还没有吐出来，倒真是本事不小。

上次他挖了十天蚯蚓后，已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臭的人，现在他才知道，那时若有个太监去跟他比一比，他还可以算是个香宝宝。现在小安子好像就拿他当作了个香宝宝，不但拉着他的手，看样子好像还想嗅一嗅，不但摸了他的胡子，看样子好像还恨不得能摸摸他别的地方。

看着陆小凤脸上的表情，杆儿赵实在忍不住想笑，他居然还没有笑出来，倒也真是本事不小。

茶馆里的怪味道好像比外面更浓，伙计也是个阴阳怪气的人，老是看着陆小凤嘻嘻地直笑，还不时向小安子挤眼睛。陆小凤也忍下了这个人。

他到这茶馆里来，只因为小安子坚持一定要请他喝杯茶，不管怎么样，喝杯茶总比跟一个太监在路上拉拉扯扯好些。何况，茶叶倒是真正好的三熏香片。而且小安子总算已放开了他的手。

“这茶叶是我特地从宫里面捎出来的，外面绝对喝不到。”

陆小凤承认：“我倒真没喝过这么好的茶！”

“只要你高兴，以后随时都可以来喝。”小安子笑得眯起了眼睛，“也许这也是缘分，我一瞧见你就觉得我们可以交个朋友。”

“我……我以后……以后会常来的！”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连口齿都变得不清了，简直好像变成了个结巴。

幸好这时外面正好有个老太监走过，小安子又放开他的手，赶出去招呼。太监走起路来，总有点怪模怪样，两条腿总是分得开开的。

这老太监走路的样子更怪，衣服却比别的太监穿得考究些，说起话来总是摆着个兰花手，看来就像是个老太婆，陆小凤只有不去看他。

“那是我们的王总管。”小安子忽然又回来了，“王总管一回来，麻六哥的赌局就要开了，你想不想去玩几把？”

陆小凤赶紧摇头，勉强笑道：“我有些事想麻烦你！”

“你说，尽管说。”小安子又想拉他的手，“不管什么事，只要你说，我都照办。”

“不知道你能不能去替我打听打听，最近有没有外面的人到这里来过。”

“行，我这就去替你打听。”小安子笑道，“我也正好顺便回去看看我的孩子老婆。”他总算走了，临走的时候，还是摸了摸陆小凤的手，杆儿赵低下头，总算又忍住没有笑出来。

陆小凤瞪了他一眼，却又忍不住悄悄地问道：“太监怎么也会有孩子老婆？”

“那当然只不过是假凤虚凰。”杆儿赵道，“可是太监有老婆的倒不少！”

“哦？”

“宫里面的太监和宫女闲得无聊，也会一对对地配起来，叫作‘对食’，有些比较有办法的太监还特地花了钱，从外面买些小姑娘来做老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做太监的老婆，那日子只怕很不好过。”

杆儿赵也不禁叹了口气，道：“实在很不好过。”

其实太监们本身又何尝不是可怜的人，他们的日子又何尝好过？

陆小凤心里忽然觉得很不舒服，立刻改变话题，说道：“我想西门吹雪无论怎样都绝不会躲在这里。”

杆儿赵道：“也许就因为他算准别人想不到，所以才要躲到这里来！”

“我以前也这么样想，可是现在……”陆小凤苦笑道，“现在我到这里来一看，叫我在这里待一天，我都要发疯，何况西门吹雪？”他一向都比西门吹雪随和得多。

杆儿赵道：“只不过那匹白马倒的确是从这附近出去的！”

陆小凤沉吟道：“张英风也很可能死在这里的。”他看着外面窄小的屋子和街道，“在这里杀了人后，想找个藏尸首的地方只怕都很难找到！”

杆儿赵道：“所以只有把尸首驮在马背上运出去。”

陆小凤点了点头，又皱眉道：“但是，西门吹雪若不在这里，张英风是死在谁手里的？还有谁能使得出那么快的剑？”这问题杆儿赵当然无法回答。

他们喝了杯茶，发了一会呆，小安子居然就已回来了，而且居然真的把消息打听了出来。

“前天晚上，麻六哥就带了个人回来，是个很神气的小伙子。”

陆小凤精神一振，立刻问道：“他是不是姓张，叫张英风？”

小安子道：“那就不太清楚了！”

陆小凤又问道：“现在他的人呢？”

“谁管他到哪儿去了！”小安子笑道，“麻六哥是个老骚，看那小伙子年轻力壮，说不定已经把他藏了起来。”他眯着眼睛，看着陆小凤，好像

也很有意思把陆小凤藏起来。这些人在这种地方，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麻六哥的赌局在哪里？”陆小凤忽然站起来，“我的手忽然痒了，也想去玩两把！”

“行，我带你去！”小安子又拉起了他的手，笑道，“你身上的赌本若不够，只管开口，要多少哥哥我都借给你。”

陆小凤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现在的确想借一样东西，只可惜你绝不会有。”

他现在唯一想要的东西，就是一副手铐，好铐住这个人的手。

02

麻六哥并不姓麻，也不是太监，麻六哥是个高大魁伟、满身横肉，胸膛上长满了黑毛的大麻子，脸上总是带着种自命不凡，不可一世的微笑。

他站在一群太监里，就好像一只大公鸡，站在一群小母鸡中一样，显得又威风、又得意。

这些太监们看着他的时候，也好像女人们看着自己的老公一样，显得又害怕、又佩服。

陆小凤却只觉得他们又可笑、又可怜、又可恶。

——可怜的人，是不是总一定有些可恶之处？

屋子里就像是窑洞一样，烟雾腾腾，臭气熏天，围着桌子赌钱的人，十个中有九个是太监，一面掷骰子，一面扒耳朵、捏脚，捏完了再嗅，嗅完了再捏，还不时东抓一把，西摸一把。

庄家当然就是麻六哥，得意洋洋地挺着胸站在那里，每颗麻子里都在发着红光。杆儿赵没有走进来。一到门口，他就开溜了。

“我再到别的地方去打听打听，过一会儿再转回来。”他溜得真快。陆小凤想拉也没法子拉，只有硬着头皮一个人往里闯。

小安子居然还替他在前面开路：“伙计们，闪开点，靠靠边儿，我有个好兄弟也想来玩几手！”

一看见陆小凤，麻六哥的眼睛就瞪了起来，而且充满了敌意，也正像是一只公鸡忽然发现自己窝里又有只公鸡闯进来了。

他一双三角眼，上上下下打量了陆小凤好几遍，才冷冷道：“你想玩什么？玩大的还是玩小的？玩真的还是玩假的？”

太监们一起笑了，笑的声音也像是一群小母鸡，笑得陆小凤全身都起了鸡皮。

小安子抢着道：“我这兄弟是大角儿，当然玩大的，愈大愈好！”

“你想玩大的？”麻六哥瞪着陆小凤，“你身上的赌本有多少？”

陆小凤道：“不多，也不少！”

麻六哥冷笑道：“你究竟有多少？先拿出来看看再说。”

陆小凤笑了。气极了的时候，他也会笑的。

“这够不够？”他随手从身上掏出张已皱成一团的银票，抛在桌上。

大家又笑了，这张银票看起来简直就像是张草纸，有个小太监笑嘻嘻地用两根刚捏过脚的手指把银票拈起来，展开一看，眼睛突然发直：“一万两？”

这张草纸般的银票，居然是一万两，而且还是东四牌楼“四大恒”开出来的，保证十足兑现。

小安子笑了，挺起了胸脯，笑道：“我早就说过，我这兄弟是大角儿。”

看见这张银票，麻六哥的威风已少了一半，火气也小了，勉强笑道：“这么大的银票，怎么找得开？”

“不必找。”陆小凤淡淡道，“我只赌一把，一把见输赢。”

“一把赌一万两？”麻六哥脸上已开始冒汗，每一颗麻子都在冒汗。

陆小凤道：“只赌一把。”

麻六哥迟疑着，看着面前的几十两银子，讷讷道：“我们这儿不赌这么大的！”

陆小凤道：“我也知道你赌本不够，所以你输了，我只要你两句

话。”

“你若输了呢？”

“我输了，这一万两就是你的！”

麻六哥眼睛又发亮，立刻问道：“你要我两句什么话？”

陆小凤盯着他，一字一字道：“你前天晚上带回来的人是不是张英风？他是怎么死的？”

麻六哥脸色突然变了，太监们的脸色也变了，突听一个人在门口冷冷地说道：“这小子不是来赌钱的，是来捣乱的，你们给我打。”

这人说话尖声细气，正是那长得像老太婆一样的王总管。

“打！打死这小子！”麻六哥第一个扑上来，太监们也跟着扑过来，连抓带咬，又打又撕。

陆小凤当然不会被他们咬到，可是也不能真的对这些半男不女的可怜虫用杀手。

他只有先制住一个人再说——擒贼先擒王，若是制住了麻六哥，别的人只怕就会被吓住了。

谁知麻六哥手底下居然还有两下子，不但练过北派的谭腿和大洪拳，而且练得还很不错，一拳击出，倒也虎虎生风，只可惜他遇见的人是陆小凤。

陆小凤的左掌轻轻一带，就已将他的腕子托住，右手轻轻一拳打在他胸膛上，他百把多斤重的身子就被打得往后直倒。

屋子里全是人。他倒下去，还是倒在人身上，等他站起来的时候，脸上已毫无血色，嘴角却有鲜血沁出。

陆小凤怔住，刚才那一拳，他并没有用太大力气，绝不会把人打成这样子。

这是怎么回事？麻六哥喉咙里“格格”地响，眼珠子也渐渐凸出。

陆小凤忽然发现这是怎么回事了——他左胁之下，竟已赫然被人刺了一刀，刀锋还嵌在他的胁骨里，直没至柄。

无论谁挨了这一刀，都是有死无活的了，屋子里的人实在太多太乱，连陆小凤都没有看出这是谁下的毒手。唯一的证据只有这把刀。

他冲过去，拔出了这把刀，鲜血飞溅而出，麻六哥的人又往后倒，

倒下去的时候，仿佛还说了句话，却没有人听得清。

太监们已一起大叫了起来，大叫着冲出去：“快来人呀，这儿杀了人了，快来抓凶手！”

陆小凤虽然绝不会被他们抓住，可是这群太监会做出什么事来，连他都想象不到。

他也不愿意去想。三十六着，走为上策，陆小凤双臂一振，旱地拔葱，“砰”的一声，屋顶已被他撞破个大洞。

他的人已蹿了出去。只见四面八方都已有人冲过来，有的拿着刀，有的提着棍子。

03

陆小凤唯一的退路，就是越墙而出。可是紫禁城的城墙看来至少有十来丈高，普天之下，绝没有人能一掠而出的，就算昔年以轻功名震天下的楚留香复生，也绝没有这种本事。

幸好陆小凤手里还有把刀，他的人突然蹿起，一掠四丈，反手一刺，刀锋刺入城墙。

他的人已贴上城墙，再拔出刀，壁虎般滑了上去，快到墙头时，脚尖一蹴，凌空翻身，一个“细胸巧翻云”，飘飘地落在墙头。

突听城墙上一个人冷笑道：“你还想往哪里跑？你跑不了的！”

陆小凤只听见声音，还没有看见人，也不知道人是不是已出手。

他脚尖一点，人又跃起，又凌空翻了个身，才看见了这个人。这个人居然躺在紫禁城的城垛子上晒太阳，身上穿的是件又脏又破的青布袍，脚上穿的是双穿了底的破草鞋，头皮却光得发亮。

这个人竟是个和尚。

“老实和尚。”陆小凤忍不住叫了出来，几乎一下子跌到城墙下面去。

老实和尚笑了，大笑道：“休吃惊，莫害怕，和尚要抓的不是你，是这个小东西。”他用两根手指捉住只虱子，又笑道，“我这两根手指一

夹，虽然比不上你，可是天下的虱子，绝没有一个能逃得了的。”他手指头一用力，虱子就被捏扁了。

陆小凤冷笑道：“上天有好生之德，和尚为什么也杀生？”

老实和尚道：“和尚若不杀虱子，虱子就要吃和尚。”

陆小凤道：“佛祖不惜舍身喂鹰，和尚喂喂虱子又何妨？”

老实和尚道：“只可惜和尚的血本就不多，喂不得虱子。”

陆小凤道：“所以和尚就不惜开杀戒？”

老实和尚不开口了。

陆小凤道：“和尚既然开了杀戒，想必也杀过人的。”

老实和尚还是闭着嘴！

陆小凤冷笑道：“和尚为什么不说话了？”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和尚不说谎，所以和尚不说话。”

陆小凤目光如刀锋，盯着他，道：“和尚从来也不说谎？”

老实和尚道：“和尚至少没有对可怜人说过谎。”

陆小凤道：“我是个可怜人？”

老实和尚叹道：“看你一天到晚东奔西走，忙忙碌碌，哪里有和尚悠闲？”

陆小凤冷冷道：“和尚只怕也并不太悠闲！”

老实和尚道：“谁说的？”

陆小凤道：“我说的。”他冷笑着又道，“你前两天还在张家口，昨天就到了京城，又忙着替叶孤城传消息，又忙着为别人做证人，现在居然跑到紫禁城上来了，这么样一个和尚，也算悠闲？”

老实和尚却又笑了，道：“和尚纵然不悠闲，至少心里没有烦恼。”

陆小凤道：“虽然没有烦恼，却好像有点鬼鬼祟祟。”

老实和尚道：“和尚从来也不鬼祟！”

陆小凤道：“不鬼祟的和尚，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和尚知道有人要找一匹活人不骑，却让死人骑的白马！”

陆小凤冷笑道：“看来和尚不但消息灵通，还很喜欢管闲事！”

老实和尚道：“这件事和尚不能不管！”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和尚虽没有儿子，却有个外甥！”

陆小凤道：“难道张英风是和尚的外甥？”

老实和尚点点头，叹道：“现在和尚已连外甥都没有了。”

陆小凤不说话了，因为他也觉得很意外，这一天来他发现了很多怪事，每件事好像都互相有点关系，却又偏偏串不到一条线去。叶孤城、公孙大娘、孙老爷、欧阳情、李燕北、张英风，这些都是被害的人。他们在表面看来，都是绝对互不相关的。

但陆小凤却偏偏又觉得他们都是被一根线串着的，暗算叶孤城、欧阳情和孙老爷的，显然还是同样一个人，用的也是同样一种手法。这三个人之间，却又偏偏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陆小凤忽然道：“张英风的确是死在这里的！”

老实和尚道：“你已查出来？”

陆小凤点点头，道：“他的死，和这里一个叫麻六哥的人很有关系！”

老实和尚道：“你问过麻六哥？”

陆小凤道：“我想问的时候，他已经被人杀死灭口！”

老实和尚道：“但你却不知道是谁杀了他！”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他的死，又跟一个王总管很有关系！”

老实和尚道：“王总管又是何许人？”

陆小凤道：“是个像老太婆一样的老太监。”

老实和尚道：“他们为什么要杀张英风？”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并没有说是他们杀了张英风。”

老实和尚道：“是谁杀了他？”

陆小凤道：“不管是谁杀了他，都绝不会是西门吹雪。”

老实和尚道：“为什么不会？”

陆小凤道：“因为我可以保证，西门吹雪绝对不在这里，也没有到这里来过！”

他嘴上虽然说得很有把握，其实心里也一样在怀疑。除了西门吹雪外，别人好像根本没有要杀张英风的理由。除了西门吹雪外，别人也没有那么锋利、那么快的剑！

老实和尚忽然又叹了口气，道：“你说了半天，和尚总算明白了一件事！”

陆小凤却不明白：“什么事？”

老实和尚道：“现在和尚虽然还是个迷迷糊糊的和尚，陆小凤也一样是个迷迷糊糊的陆小凤！”

陆小凤笑了，当然是苦笑。太阳渐渐升高，阳光正照着老实和尚的光头。

陆小凤看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道：“我这两天好像总是遇着道士和尚！”

老实和尚道：“你是个有缘人，有缘的人才会常常遇着道士和尚！”

陆小凤道：“我怎么会忽然变得有缘了？”

老实和尚道：“你自己也不知道？”

陆小凤冷笑道：“我知道，只因为我又在管这件闲事，所以才会有缘的。”

老实和尚道：“哦？”

陆小凤道：“和尚道士都是出家人，出家人本不该多事，但这件事牵涉到的出家人却特别多！”

老实和尚、木道人、顾青枫，还有那小庙里的胜通，的确都好像跟这件事很有关系。

“出家人穿的都是白袜子。”陆小凤又说道，“既然有青衣楼，有红鞋子，就很可能还有个白袜子。”

老实和尚又笑了，摇着头笑道：“你这人虽迷糊，幻想倒很丰富。”

陆小凤冷冷道：“不管怎么样，我总认为在暗中一定有个出家人，在偷偷摸摸地做些见不得人的勾当。”

老实和尚道：“哦？”

陆小凤道：“和尚就是出家人，你就是个和尚。”

老实和尚忽然抬起了一双泥脚，笑道：“只可惜，我这个和尚穿的不是白袜子，而是肉袜子！”

陆小凤道：“肉袜子也是白的。”

老实和尚道：“和尚的肉并不白！”

陆小凤又说不出话了——当然也有很多话是他现在还不想说的。所以他已准备要走。

他要走的时候，才发现他已走不了。

他要往东走，就发现东面的城楼上有两个人，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过来。要往南走，南面也有两个人走了过来。若是想往下跳，城墙里面是太监的窝，城墙外面却已赫然多了好几排弓箭刀斧手。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紫禁城实在不是陪和尚聊天的地方。”

04

城垛子很宽，两个人并肩而行，也不会嫌挤，从东面走来的两个人，一个面貌清癯，气度高贵；一个脸色苍白，面带冷笑。从南面走过来的两个人，一个目光如鹰，鼻子也好像鹰钩一样，另一个却正是殷羡。

这四个人的服饰都极华贵，态度都很高傲，气派都不小。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看来大内的四位高手都已到齐了，和尚你说怎么办？”

老实和尚却笑道：“幸好和尚没杀人，也不是凶手，”他大笑着跳起来，忽然大声问道，“哪一位是‘潇湘剑客’魏子云魏大爷？”

面容清癯的老人道：“正是在下。”

“哪一位是‘大漠神鹰’屠方屠二爷？”

目光如鹰的中年人冷冷道：“是我。”

殷羡抢着道：“魏老大旁边的就是‘摘星手’丁敖，我叫殷羡，大师你好！”

老实和尚道：“我不是大师，是个和尚，老老实实的和尚。”他指着陆小凤道，“这个人却不太老实，你们要找，就找他，千万莫要找和尚。”

丁敖冷冷道：“我们来找的本就是他。”

陆小凤居然又笑了：“是不是找我去喝酒？”

屠方沉着脸，道：“你擅入禁城，刀伤人命，你还想喝酒？”他显然并不是个很有幽默感的人，遇到了这种人，陆小凤只有苦笑。

“擅入禁城看来好像是真的，刀伤人命却是假的。”

丁敖冷笑道：“你手里的这柄刀并不假！”

陆小凤道：“手里有刀的，并不一定杀了人，杀了人的，手里并不一定有刀。”

屠方道：“杀人的不是你？”

陆小凤道：“不是。”

殷羡忽然道：“他若说不是，就一定不是，我知道他这人从来不说谎！”

丁敖冷冷道：“从来不说谎的人，我倒还没有见过。”

魏子云笑了笑，道：“那么你今天只怕就已见到两个！”

丁敖闭上了嘴。

魏子云淡淡道：“殷羡若说他从不说谎，杀人的就一定不是他！”

屠方本来想开口的，却也闭上了嘴。

魏子云又道：“何况，像麻六哥那种人，就算再死十个，也和我们全无关系，陆大侠想必也看得出我们并不是为此而来的！”

殷羡微笑道：“擅闯禁城的罪，这次也可以免了，因为明天晚上一定

会有第二次！”

魏子云道：“白云城主与西门吹雪，都是旷绝古今，天下无双的剑客，他们明夜的一战，想必也一定足以惊天动地，震铄古今。”

殷羡道：“只要是练武的，我想绝没有人愿意错过这一战！”

魏子云道：“我们虽然身在皇家，却也是练武的人，故我们也一样想见见这两位当世名剑客的风采，更想见识见识他们天下无双的剑法。”

殷羡道：“其实我们既然已知道这件事，就该加倍防守，布下埋伏，让他们根本来不得！”

魏子云道：“但我们却并不想做这种焚琴煮鹤、大煞风景的事，更不想因此而得罪天下英雄！”他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既然出身在江湖，就不该忘了根本，这一点陆大侠想必应该明白的！”

陆小凤道：“我明白。”他的态度也变得很严肃，因为他忽然发现这位“潇湘剑客”实在是个很诚恳的君子。

魏子云道：“可是我们毕竟有责任在身，总不能玩忽职守，紫禁城毕竟也不是可容江湖人来去自如的地方。”

陆小凤道：“这一点我也明白！”

魏子云道：“实不相瞒，我们今天这么样做，为的就是想要陆大侠明白这一点。”

丁敖终于又忍不住冷笑道：“现在陆大侠想必也已看出，要想在这紫禁城里随意来去，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陆小凤也不能不承认，城下的刀斧生光，箭已在弦，城上的这四个人十余年前就已名动江湖，若是同时出手，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挡得住他们的联手一击！

魏子云道：“说来说去，我们只希望陆大侠能答应我们一件事！”

陆小凤道：“请吩咐！”

魏子云道：“我们只希望明天来的人不要太多，最好不要超过八位！”

陆小凤终于明白他们的意思，他们想必已计算过，以大内的武卫之力，来的若只有八个人，纵然出了事，他们也有力量应付。

但是陆小凤却不懂：“为什么这件事要我答应？我并不能替别人做主，更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要来？”

魏子云道：“可是我们却希望陆大侠做主。”

陆小凤更不懂。

魏子云不等他再问，已解释着道：“除了白云城主和西门吹雪外，其余的六个人，我们希望由陆大侠来负责挑选。”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说，明天晚上，只有我指定的六个人，才能到这里来？”

魏子云道：“我们正是这意思！”

陆小凤笑了，苦笑。他忽然发现这位“潇湘剑客”虽然是个诚实君子，却也是条老谋深算的老狐狸，来的人若是由他来挑选，万一出了事，他当然更不能置身事外。

魏子云道：“这里有六条缎带，陆大侠认为谁能来，就给他一条，请他来的时候，系在身上！”

殷羡道：“这种缎子来自波斯，是大内珍藏，在月光下会变色生光，市面上绝难仿造！”

魏子云道：“我们已令人设法通知各地的武林朋友，让他们知道这件事！”

丁敖冷冷道：“身上没有系这条缎带的人，无论是谁，只要敢擅入禁城一步，一律格杀勿论！”

魏子云已拿了一束缎带，双手捧过来，道：“此物就请陆大侠收下。”

陆小凤看着这束闪闪发光的缎带，就像是看着一堆烫手的热山芋一样，他知道自己只要接下这束缎带，就不知道又有多少麻烦惹上身。

魏子云当然也看得出他的意思，缓缓道：“陆大侠若不肯答应这件事，我们当然也不敢勉强，只不过……”

陆小凤道：“只不过怎么样？”

魏子云道：“只不过我们既有职责在身，为了大内的安全，就只好封闭禁城，请白云城主和西门吹雪易地而战了。”

陆小凤道：“那么这责任就由我来负了，别人若要埋怨，也只会埋怨我！”

魏子云淡淡道：“所以我们还是请陆大侠多考虑考虑。”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好像并没有很多选择的余地！”

魏子云微笑不语。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这种能叫人烫掉手的热山芋，总是要抛给我呢？”

老实和尚忽然笑了笑，道：“因为你是陆小凤。”

这理由就已够好了，足够。

05

陆小凤将缎带搭在肩上，慢慢地走下城楼。城下的弓箭刀斧手忽然已走光，走得就像他们出现时一样干净利落。守卫禁城的军卒，当然都是久经训练的战士。

他们的武功虽不高，可是弩硬弓强，刀快斧利，再加上兵法的部署，无论什么样的武林高手遇见他们，都未必有把握能对付得了。何况，大内的护卫中，除了魏子云他们外，也一定还有不少好手。

“除了你选的六个人外，无论谁擅闯禁城，一律格杀勿论！”

陆小凤忽然问道：“和尚相不相信他们的话？”

老实和尚已走在他的前面，回过头：“什么话？”

陆小凤道：“和尚若没有缎带，明天晚上敢不敢入禁城？”

老实和尚笑了笑，道：“和尚虽没有胆子，可是和尚有带子。”

陆小凤道：“你有带子？在哪里？”

老实和尚道：“在你身上。”

陆小凤也笑了：“我为什么一定要给你根带子？”

老实和尚道：“因为我是个和尚，老老实实的和尚。”

陆小凤带笑点了点头，道：“这理由好像也够好了。”

老实和尚道：“足够。”

陆小凤抽下根缎带，抛在他身上，道：“你最好换套衣裳！”

老实和尚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这根带子跟你的衣裳颜色不配！”

老实和尚道：“没关系，和尚不考究这些，何况这根带子还会变颜色！”

陆小凤淡淡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衣裳可以换，带子却换不得的。”

老实和尚又笑了，忽然道：“投之以桃李，报之以琼瑶，你给了和尚这根带子，和尚也有样东西送给你。”

陆小凤道：“什么东西？”

老实和尚道：“一句话。”

陆小凤道：“我在听。”

老实和尚看着他，道：“看你印堂发暗，脸色如土，最好赶快找个地方去睡一觉，直睡到明天晚上，否则……”

陆小凤道：“否则怎么样？”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死人身上就算有五根带子，也入不了禁城的。”

陆小凤道：“这是威胁？还是警告？”

老实和尚道：“这只不过是句老实话，和尚说的都是老实话。”

老实和尚先走了，陆小凤忽然发现他走路的姿势很奇怪，也像是个太监一样。

——和尚岂非本就跟太监差不多？

——可是和尚还能偷偷摸摸地去嫖姑娘！

——太监能有老婆，和尚为什么不能去嫖姑娘？

陆小凤叹了口气，决定不再继续想这件事，他还有很多事要想。

木道人、顾青枫、古松居士、李燕北、花满楼、严人英、唐家兄弟、密宗喇嘛、圣母之水峰的神秘剑客，还有七大剑派的高手。

这些人一定都不愿错过明天晚上那一战的，缎带却只有五条，应该怎么分配才对？也许怎么分配都不对。

陆小凤又不禁叹了口气，喃喃道：“要不到缎带的人，倒的确很可能来要我的命，我好像真的应该一觉睡到明天晚上！”

第六章　第一根线

01

能一觉睡上二十多个时辰的，只有两种人——有福气的人，有病的人。陆小凤既没有病，也没有这么好的福气。欧阳情却已晕睡了一天一夜。看到她的脸，陆小凤更没法子去睡了。

十三姨也显得很忧虑，轻轻道：“从昨天到现在，她只醒过来一次，只说了一句话！”

陆小凤道：“一句什么话？”

十三姨勉强笑了笑，道：“她问我，你有没有吃她做的酥油泡螺？还要我问你，好不好吃？”

陆小凤的心在收缩。看见那盘酥油泡螺还摆在桌上，他忽然觉得自己实在是个不知好歹的混蛋。

“一定好吃的。”他也勉强作出笑脸，“我一定要把它全吃光。”

十三姨道：“这种东西冷了就不酥了，我再去替你炸一炸。”

陆小凤道：“不必，这是她亲手炸的，我就这么样吃！”

十三姨叹了口气，道：“你总算还有点良心。”

陆小凤坐下来，一口就吃了两个，忽又问道：“李燕北呢？”

十三姨道：“走了。”

陆小凤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知道。”十三姨笑得更勉强，“他的家又不止这一个。”

陆小凤只有用一个酥油泡螺塞住自己的嘴。他忽然发现在十三姨脸上高贵的脂粉下，也不知藏着多少泪痕？多少悲哀？

一个女人，在一个月里，若有二十九个晚上都要独自度过，这种寂寞实在很难忍受。

可是她忍受了下来，因为她不能不忍受。这就是她的命运，大多数女人都有接受自己命运的韧力和天性。在这方面，她们的确比男人强得多。他了解十三姨这种女人，却不了解欧阳情。

“有句话我本不该问的。”陆小凤迟疑着道，“可是我又不能不问！”

“你可以问。”

陆小凤道：“你是欧阳情的好朋友，好朋友之间就不会有什么秘密，何况……”

十三姨替他说了下去：“何况我们是女人，女人之间更没有秘密。”

陆小凤又勉强笑了笑，道：“所以她的私事，你很可能知道得不少！”

十三姨道：“你究竟想问什么？”

陆小凤终于鼓足勇气，道：“我听公孙大娘说，她还是个处女，她究竟是不是？”

十三姨想也不想，立刻道：“她是的。”

陆小凤道：“她做的是那种事，怎么会还是个处女？”

十三姨冷笑道：“做那种事的，也有好女人，她不但是个好女人，而且还是很特殊的一个！”

陆小凤只有又用酥油泡螺塞住自己的嘴。现在他当然已看出，十三姨以前一定也是做这种事的。所以她们才是好朋友。

一碟酥油泡螺，已经被陆小凤吃光了，只要留下一个，他好像就会觉得很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十三姨看着他吃完，忽然问道：“你为什么会对这件事关心？她是不是处女，难道跟别人也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点了点头，迟疑着道：“四五个月以前，有一天我在路上遇见了老实和尚，他说他头一天晚上是跟欧阳……”这句话他却没有说完。他忽然倒了下去，人事不知。

十三姨居然就这么样冷冷地看着他倒下去，脸上居然露出一丝恶毒

的微笑。

陆小凤实在还不了解女人，更不了解十三姨这种女人。他只不过自己觉得自己很了解而已。

一个男人若是自己觉得自己很了解女人，无论他是谁，都一定会倒霉的，就连陆小凤也一样。

02

奇怪的是，有些人好像天生就幸运，就算倒霉也倒不了多久。陆小凤显然就是这个人。他居然没有死。醒来的时候，就发现自己非但四肢俱全，五官无恙，而且还躺在一张很舒服、很干净的床上。

屋子也很干净，充满了菊花和桂子的香气。桌上已燃起了灯，窗外月光如水。

有个人静静地站在窗前，面对着窗外的秋月，一身白衣如雪。

“西门吹雪！”踏破铁鞋都找不到的西门吹雪，怎么会忽然在这里出现？

陆小凤跳了起来。他居然还能跳起来，只不过两条腿还有点软软的，力气还没有完全恢复。

“好小子，你是从哪里蹿出来的？”陆小凤赤着脚站在地上大叫，“这些天来，你究竟躲到哪里去了？”

西门吹雪冷冷道：“一个人对自己的救命恩人，不该这么样说话的！”

“救命恩人？”陆小凤又在叫，“你是我的救命恩人？”

“若不是我，你的人只怕也跟李燕北一样，被烧成了灰！”

陆小凤失声道：“李燕北已死了？”

西门吹雪道：“他的运气不如你，你好像天生就是个运气特别好的人。”

他终于回过头，凝视着陆小凤。他的脸色还是苍白而冷漠的，声音也还是那么冷，可是，他的眼睛里，却已有了种温暖之意，一种只有在久别重逢的朋友眼睛里，才能找到的温暖。

陆小凤也在凝视着他：“最近你的运气看来也不坏。”

西门吹雪道：“运气真正坏的，好像只有李燕北。”

陆小凤道：“你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西门吹雪点点头，道：“但我却不知道你是从几时开始，会信任那种女人的！”

陆小凤道：“哪种女人？”他又躺了下去，因为他忽然又觉得胃里很不舒服，“像欧阳情那种女人？”

西门吹雪道：“不是欧阳情。”

陆小凤道：“不是她？是十三姨？”

西门吹雪道：“酥油泡螺虽然是欧阳情做的，但下毒的却是十三姨！”

他看着陆小凤，目中仿佛露出笑意：“这消息是不是可以让你觉得舒服些？”

陆小凤的确已觉得舒服了很多，但他却又不禁觉得奇怪：“你是从几时开始了解男女间这种感情的？”

西门吹雪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又转过身，去看窗外的月色。

月色温柔如水，现在已是九月十四日的晚上了。

陆小凤沉思着，道：“我一定已睡了很久！”

西门吹雪道：“十三姨是个对迷药很内行的女人，她在那酥油泡螺里下的药并不重！”

陆小凤道：“她知道下得若重了，我就会发觉。”

西门吹雪道：“她也知道你一定会将那碟酥油泡螺全吃下去。”

陆小凤苦笑。对男女之间的感情，十三姨了解得当然更多。

“可是你怎会知道这些事的？”陆小凤问道，“怎么会恰巧去救了我？”

西门吹雪道：“你倒下去的时候，我就在窗外看着。”

陆小凤道：“你就看着我倒下去？”

西门吹雪道：“我并不知道你会倒下去，也不知道那些酥油泡螺里有毒！”

陆小凤道：“你本就是去找我的？”

西门吹雪道：“但我却不想让别人看见我，我本想等十三姨走了之后，再进去的，谁知你一倒下去，她就拔出了刀。”

陆小凤道：“李燕北也是死在那柄刀下的？”

西门吹雪点点头。

陆小凤道：“你问过她？她说了实话？”

西门吹雪冷冷道：“在我面前，很少有人敢不说实话。”

无论谁都知道，西门吹雪若说要杀人时绝不会是假话。他的手刚握住剑柄，十三姨就说了实话。

陆小凤叹息着，苦笑道：“我实在看不出她那样的女人，居然真的能下得了毒手！”

西门吹雪道：“你为什么不问我，她是为什么要下毒手的？”

陆小凤叹道：“我知道她是为了什么，我还记得她说过的一句话。”

西门吹雪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李燕北的女人，并不止她一个，她是个不甘寂寞的女人，这种日子她过不下去，却又没法子逃避，所以只有杀了李燕北。”他苦笑着又道，“她怕我追究李燕北的下落，所以才会对我下毒手。”

西门吹雪道：“你忘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西门吹雪道：“一张一百九十五万两的银票。”他冷笑着，又道，“若没有这张银票，她也不会下毒手，她也不敢！”

可是一个像她那样的女人，身上若是有了一百九十五万两银子，天下就没有什么地方是她不能去的，也没有什么事是她不敢做的了。

“她杀了你后，本就准备带着那张银票走的，她甚至连包袱都已打

好。”

陆小凤苦笑道：“一个人有了一百九十五万两银子后，当然也不必带很大的包袱。”

西门吹雪道：“你为什么不问我，她的下落如何？”

陆小凤道：“我还要问？”遇见了这种人，西门吹雪的剑下是从来也没有活口的。

“你想错了。”西门吹雪淡淡道，“我并没有杀她。”

陆小凤吃惊地抬起头：“你没有杀她？为什么？”

西门吹雪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陆小凤自己也已知道了答案：“你这个人好像变了……而且变得不少！”他凝视着西门吹雪，目中带着笑意，“你是怎么会变的？要改变你这个人并不容易。”

“你却没有变。”西门吹雪冷冷道，“该问的话你不问，却偏偏要问不该问的！”

陆小凤笑了，他不能不承认：“我的确有些事要问你。”

“你最好一件件地问。”

“欧阳情呢？”

“就在这里，而且有人陪着。”

“是孙姑娘？”

“不是。”西门吹雪眼睛里又露出那种温暖愉快的表情，“是西门夫人。”

陆小凤喜动颜色：“恭喜，恭喜，恭喜……”他接连说了七八遍恭喜，他实在替西门吹雪高兴，也替孙秀青高兴。朋友们的幸福，永远就像是自己的幸福一样——陆小凤实在是个可爱的人。

西门吹雪也不禁笑了。他很少笑，可是他笑的时候，就像是春风吹过大地。

“你想不到我会成家？”

“我实在想不到。”陆小凤还在笑，“就连做梦也想不到。”但是他已想到，这一定就是西门吹雪为什么会改变的原因。

西门吹雪微笑道：“你呢？你准备什么时候成家？”

陆小凤的笑容立刻笼上了一阵阴影——是薛冰的影子，也是欧阳情的影子。

他立刻改变话题：“你怎么会到那里去找我的？”

“我知道你是李燕北的朋友，也知道他手下有几个亲信的人！”

“他们在你面前也不敢说谎？”

“绝不敢！”

“也不敢泄漏你的行踪？”

“是我去找他们的。”西门吹雪道，“没有人知道我住在这里。”

这正是陆小凤最想问的一件事：“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西门吹雪道：“你为什么不出去看看？”

穿过精雅的花园，前面竟是间糕饼店，四开间的门面，门上雕着极精致的花纹，金字招牌上写着三个斗大的字：“合芳斋”。陆小凤看了两眼就回来，回来后还在笑。

“这是家字号很老的糕饼店，用的人却全是我以前的老家人。”西门吹雪面有得色，“你有没有想到我会做糕饼店的老板？”

“没有。”

“你有没有看过江湖中人卖糕饼的？”

“没有。”

西门吹雪微笑道：“所以你们就算找遍九城，也找不到我的！”

陆小凤承认：“就算打破我的头，我也找不到。”

西门吹雪道：“你已知道我为何要这么样做？”

陆小凤笑道：“我知道，所以我不但要喝你的喜酒，还要等着吃你的红蛋！”

西门吹雪的笑容中却也有了阴影，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去找你，只因为我有件事要你替我做。”他为什么要改变话题？难道他不敢想得太远？难道他生怕自己等不到吃红蛋的那一天？

陆小凤道：“不管你要我做什么事，都只管说，我欠你的情。”

“我要你明天陪我到紫禁城去。”西门吹雪的双手都已握紧，“我若不幸败了，我要你把我的尸体带回来。”

陆小凤笑得已很勉强，道：“纵然败了，也并不一定非死不可的。”

西门吹雪道：“战败了，只有死！”他脸上的表情又变得冷酷而骄傲。

他可以接受死亡，却不能接受失败！陆小凤迟疑着，他本不愿在西门吹雪面前说出叶孤城的秘密，叶孤城也是他的朋友。可是他纵然不说，这事实也不会改变，西门吹雪迟早总会知道。

“你绝不会败！”他终于说了出来。

“为什么？”

“因为叶孤城的伤势很不轻。”

西门吹雪动容道：“但是我听说他昨天还在春华楼重创了唐天容。”

陆小凤叹道：“唐天容不是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道：“他受伤是真的？”

陆小凤道：“是的。”

西门吹雪脸色变了。听到自己唯一的对手已受重伤，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觉得自己很幸运，一定会很开心。但西门吹雪不是别人！

他脸色非但变了，而且变得很惨：“若不是因为我，八月十五我们就已应该交过手，我说不定就已死在他剑下，可是现在……”

“现在他已非死不可？”

西门吹雪点了点头。

陆小凤道：“你不能不杀他？”

西门吹雪黯然道：“我不杀他，他也非死不可！”

陆小凤道：“可是……”

西门吹雪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也许还不了解我们这种人，我们可以死，却不能败！”

陆小凤终于忍不住长长叹息。他并不是不了解他们，他早已知道他们本是同一种人。

一种你也许会不喜欢，却不能不佩服的人！

一种已接近“神”的人。

无论是剑法，是棋琴，还是别的艺术，真正能达到绝顶巅峰的，一定是他们这种人。因为艺术这种事，本就是要一个人献出他自己全部生命的。

“可是你现在已变了！”陆小凤道，“我本来总认为你不是人，是一种半疯半痴的神，可是你现在却已有了人性。”

“也许我的确变了，所以叶孤城若没有受伤，我很可能不是他的对手。”西门吹雪表情更沉重，“可是现在他却已没有胜我的机会，这实在很不公平。”

陆小凤道：“那么你想……”

西门吹雪道：“我想去找他。”

陆小凤道：“找到他又怎么样？”

西门吹雪冷笑道：“难道你认为我只会杀人？”

陆小凤眼睛亮了，他忽然想起西门吹雪也曾被唐门的毒药暗器所伤。但西门吹雪到现在还活着。

“我带你去。”陆小凤又跳了起来，道，“这世上若有一个人能治好叶孤城的伤，这个人一定就是你！”

03

荒郊，冷月。月已圆。冷清清的月光，照着阴森森的院子，禅房里已燃起了灯。

“白云城主会住在这种地方？”

“他也跟你一样，不愿别人找到他！”

“你是怎么找到的？”

“这里的和尚俗家姓胜，叫胜通。”

“是他带你来的？”

“我也做过好事，也救过人的。”陆小凤微笑道，“你救了一个人后，永远也想不到他会在什么时候报答你。”这虽然并不是救人的最大乐趣，至少也是乐趣之一。

“叶兄，是我。”他开始敲门，“陆小凤。”

没有回应。叶孤城纵然睡了，也绝不会睡得这么沉的——难道屋里已没有人？

陆小凤皱起了眉，西门吹雪已破门而入。

屋子里有人，死人！一个被活活勒死的人！

死的并不是叶孤城。

“这人就是胜通。”

“是谁杀了他？为什么要杀他？”

“他的恩人想必不止我一个。”陆小凤苦笑道，“他带了别人来，叶孤城却已走了，那人以为是他走漏了风声，就杀了他泄愤！”这解释不但合理，而且已几乎可以算是唯一的解释。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这已经是我看见的，第二个被勒死的人了！”

西门吹雪道：“第一个是谁？”

陆小凤道：“公孙大娘。”

西门吹雪道：“他们是死在同一个人的手里的？”

陆小凤道：“很可能。”勒死胜通的，虽不是红绸带，可是用的手法却很相像。

西门吹雪道：“公孙大娘又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苦笑道：“应该有的，但我却还没有想出来，我还没有找到那根线！”

西门吹雪道：“什么线？”

陆小凤道：“一根能将这些事串起来的线。”

西门吹雪道：“你知道的有些什么事？”

陆小凤道：“叶孤城负伤，只因为有人暗算了他，否则唐天仪根本无法出手。”

西门吹雪道：“是谁暗算了他？”

陆小凤道：“是个会吹竹弄蛇的人。”

西门吹雪道：“欧阳情中的毒，也是蛇毒。”

陆小凤道：“这人不但伤了叶孤城和欧阳情，害死了孙老爷，勒死胜通和公孙大娘的也是他！”

西门吹雪道：“你能确定？”

陆小凤点点头，道：“因为我已确定勒死公孙大娘的，就是这个吹竹弄蛇的人，他本想转移我的目标，嫁祸给公孙大娘。”

西门吹雪道：“你说的这五个人之间，好像完全没有关系。”

陆小凤道：“所以我才想不通，这个人为什么要对他们下毒手！”

西门吹雪道：“你有没有找到可疑的人？”

陆小凤道：“可疑的人只有一个。”

西门吹雪道：“谁？”

陆小凤道：“老实和尚！”

老实和尚居然会暗算别人？这种事有谁会相信？

陆小凤道：“我也知道没有人会相信我的话，可是他的确最可疑！”

西门吹雪道：“你几时开始怀疑他的？”

陆小凤道：“从一句话开始的。”

西门吹雪道：“一句什么话？”

陆小凤道：“欧阳情是处女。”

西门吹雪道：“欧阳情是不是处女，跟老实和尚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道：“有。”

西门吹雪不懂，这其间的关系，本就没有人会懂的。

陆小凤道：“我为了丹凤公主那件事，去找孙老爷，那天孙老爷恰巧在欧阳情的妓院里，我在路上又恰巧遇见了老实和尚。”

西门吹雪还是听不出头绪。

陆小凤道：“我就问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西门吹雪道：“他说什么？”

陆小凤道：“他说他是从欧阳情的床上来的！”

西门吹雪道：“但欧阳情却是处女。”

陆小凤道：“由此可见，老实和尚说的也并不完全是老实话。”

西门吹雪道：“这并不证明他杀了人！”

陆小凤道：“每个人说谎都有理由，他说谎是为了什么？”

西门吹雪道：“你认为那天晚上，他一定做了件见不得人的事，你问起他时，他只有随口编了个谎话来推托。”

陆小凤道：“那时他当然想不到我会认得欧阳情！”

西门吹雪道：“他为什么不说别人，偏偏要说欧阳情？”

陆小凤道：“因为欧阳情本是他一路的人！”

西门吹雪又不懂了。

陆小凤道：“我破了青衣楼之后，才发现江湖中还有个叫‘红鞋子’的秘密组织，而且，青衣楼好像还要受她们的控制。”

西门吹雪道：“控制她们的，也是个秘密组织？”

陆小凤点点头，道：“青衣楼全是男人，红鞋子全是女人；这个秘密组织中，却很可能全都是出家人，很可能就叫作白袜子！”

西门吹雪道：“你认为这个组织的首脑就是老实和尚？”

陆小凤又点点头，道：“我一向很少看见他，可是我在破青衣楼时，他却忽然出现了，我去找红鞋子，他又出现了，世上绝没有这么巧的事。”

西门吹雪道：“但是他并没有阻止你去破青衣楼，也没有阻止你去找红鞋子！”

陆小凤道：“因为他知道那时我已有了把握，他就算阻止，也阻止不了的。”

西门吹雪也承认，无论谁要阻止陆小凤的行动，都很不容易。

陆小凤冷笑着，又道：“出家人穿的都是白袜子，他说他穿的是肉袜子，我说肉袜子也是白的，他说他的肉不白。”

西门吹雪道：“他的肉本就不白！”

陆小凤笑道：“白袜子上若是沾了泥，还是不是白袜子？”

“是。”西门吹雪也只有承认，“所以你认为他杀了公孙大娘和欧阳情，就是为了灭口？”

陆小凤道：“因为我不但已认得她们，而且成为她们的朋友，他生怕她们会泄露了他的秘密。”

西门吹雪道：“那天晚上，孙老爷也在欧阳情的妓院。”

陆小凤道：“而且孙老爷知道的事太多。”

——一个人知道的秘密太多，长寿的希望就太少了。

西门吹雪沉思着，道：“不管怎样，这也只不过是你的推测而已，你并没有证据。”

陆小凤道：“我的推测一向很少错的！”

西门吹雪道：“所以你已找出一条线，将孙老爷、欧阳情、公孙大娘这三个人的死串起来了？”

陆小凤道：“不错。”

西门吹雪道：“那么叶孤城呢？老实和尚为什么要暗算叶孤城？”

陆小凤道：“因为他想乘此机会，将他的势力扩展到京城。”西门吹雪又不懂了。

陆小凤道：“他知道李燕北和杜桐轩都在你们身上下了很重的赌注，因为这两人也想乘此机会，把对方的地盘夺过来。”

西门吹雪道：“李燕北赌的是我胜？”

陆小凤道：“所以他就设法把李燕北的赌注买下了。”

西门吹雪道：“用那张银票买的？”

陆小凤点点头，道：“出面的也是个出家人，叫顾青枫。”

西门吹雪道：“现在他认为叶孤城已必败无疑，杜桐轩也已有输无赢。”

陆小凤道：“所以他一下子就已将京城的两大势力全都消灭了，而且不费吹灰之力。”

西门吹雪叹了口气，道：“这么复杂巧妙的计划，世上只怕也只有你们两个人想得出来。”

陆小凤道：“这计划不是我想出来的，是他！”

西门吹雪冷冷道：“但这些推测却全都是你想出来的，你岂非比他更高？”

陆小凤道：“你认为我的推测并不完全对？”

西门吹雪道：“我并没有这样说。”

陆小凤苦笑道：“但你却一定是在这么想，我看得出。”他忽然也叹了口气，道，“而且我自己也在这么样想！”

西门吹雪道：“你自己也觉得这些推测并不完全合理？”

陆小凤苦笑道：“所以我才会说，我还没有找出那条线来！”

西门吹雪道：“现在你岂非已经找出一条线？”

陆小凤道：“这条线还不够好。”

他们当然不是站在那禅房中说话的。没有人愿意在一间破旧阴森，还有个死人的屋子里停留这么久。郊外的冷风，却能使人的头脑清楚，思想敏锐。他们在九月的星空下，沿着一条小径慢慢地往前走，秋风吹动着路旁的黄草，大地凄凉而寂静。他们已走了很远。

“这条线还不能把所有的事完全串起来。”陆小凤又道，“还有个人也死得很奇怪。”

“谁？”

“张英风。”

西门吹雪知道这个人。“三英四秀”本是同门，严人英的师兄，也就是孙秀青的师兄。孙秀青现在已经是西门夫人，张英风的事，西门吹雪不能不关心。

“他已死了？”

“昨天死的。”陆小凤又重复了一遍，“死得很奇怪。”

“是谁杀了他？”

“本来应该是你。”

“应该是我？”西门吹雪皱了皱眉，“我应该杀他？”

陆小凤点点头，道：“因为他这次到京城来，为的本来是想找你报仇！”

西门吹雪冷冷道：“所以我有理由杀他。”

陆小凤道：“他致命的伤口是在咽喉上，只有一点血迹。”

西门吹雪当然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只有一种极锋利、极可怕、极快的剑，才能造成这种伤势，而且一剑致命，除了西门吹雪外，谁有这么快的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现在已知道杀他的人并不是你！”

“现在你已知道是谁？”

“有两个人的嫌疑最大。”陆小凤道，“一个太监，一个麻子。”

“能死在这两个人手里，倒也很难得。”西门吹雪并不是没有幽默感的人。

“只可惜张英风也不是死在他们手里的。”陆小凤又在苦笑，“第一，我还想不出他们有什么理由要杀张英风；第二，他们根本不是张英风的对手。”

“所以你认为应该是凶手的，却不是凶手！”

“所以我头疼。”

“凶手究竟是谁？”

“我现在也想找出来。”陆小凤道，“我总认为张英风的死，跟这件事也有关系！”

“为什么？”

“因为太监也可以算是出家人，他们穿的也是白袜子。”

西门吹雪沉吟着，忽然问道：“为张英风收尸的是严人英？”

陆小凤道：“不错。”

西门吹雪道：“严人英在哪里？”

陆小凤道：“你想找他？”

西门吹雪道：“我想看看张英风咽喉上那致命的伤口，我也许能看出那是谁的剑！”

陆小凤道：“我已经看过了，看得很仔细。”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知道你的武功很不错，眼力也很不错，可是对于剑，你知道的并不比一个老太婆多很多。”

陆小凤只有苦笑。他不能争辩，没有人能在西门吹雪面前争辩有关剑的问题。

“你一定要去，我就带你去。”他苦笑着道，“只不过你最好小心些。”

“为什么？”

“严人英已找了人来对付你，其中有两个密宗喇嘛，还有两个据说是边疆圣母之水峰上一个神秘剑派中的高手。”

西门吹雪冷冷道：“只要是用剑的人，遇见我就应该小心些。”

陆小凤笑了：“所以应该小心的是他们，不是你。”

西门吹雪道：“绝不是。”

陆小凤道：“还有那两个喇嘛呢？”

西门吹雪道：“喇嘛归你。”

和尚道士的问题，已经够陆小凤头疼的了，现在喇嘛居然也归了他。

陆小凤喃喃道：“有的人求名，有的人求利，我找的是什么呢？”

西门吹雪道：“麻烦。”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我找来找去，找的全都是麻烦。”

西门吹雪道：“现在你准备到哪里去找？”

陆小凤道：“全福客栈。”

全福客栈在鼓楼东大街，据说是京城里字号最老、气派最大的一家客栈。他们到的时候，夜已深了，严人英他们却不在。

“严公子要去葬他的师兄。”店里的伙计道，“跟那两位喇嘛大师一起走的，刚走还没多久！”

“到什么地方去了？”

“天蚕坛。”

04

天蚕坛在安定门外。天子重万民，万民以农桑为本，故天子祭先农于南郊，皇后祭先蚕于北郊。

“他们为什么要将张英风葬在天蚕坛？”

“因为这个天蚕坛已被废置，已成了喇嘛们的火葬处。”

“火葬？”

“边外的牧民，死后尸体都由喇嘛火葬，入关后习俗仍未改。”陆小凤道，“甚至连火葬时用的草，都是特地由关外用骆驼运来的。”

“这种草很特别？”

“的确很特别，不但特别软，而且干了后还是绿的。”

“这种草又有什么用？”

“用来垫在箱子里！”

“什么箱子？”

“装死人的箱子。”陆小凤道，“死人火葬前，先要装在箱子里。”

“为什么？”

“因为喇嘛要钱，没有钱的就得等着。”陆小凤道，“我曾经去看过一次，大殿里几乎摆满了这种两尺宽、三尺高的箱子。”

西门吹雪道：“箱子只有两尺宽、三尺高？”

陆小凤点点头，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像是要呕吐：“所以死人既不能站着，也不能躺着，只有蹲在箱子里。”

西门吹雪也不禁皱起了眉。

陆小凤又道：“大殿里不但有很多这种箱子，还挂满了黄布袋。”

“布袋里装的是什么？”

“死人骨灰。”陆小凤道，“他们每年将骨灰运回去一次，还没有运走之前，就挂在大殿里。”

“我们绝不能让他们将张英风装进布袋。”

“所以要去就得赶快去。”

第七章　天蚕坛之夜

01

夜更深。大殿里灯光阴暗，这大殿的本身看来就像是座坟墓。九月的晚风本来是清凉的，但是在这里，却充满了一种无法形容的恶臭。

那太监窝里的气味，已经臭得令人作呕，这地方却是另外一种臭，臭得诡异，臭得可怕。因为这是腐尸的臭气。有的箱子上还有血，暗赤色的血，正慢慢地从木板缝里流出来。

突然间，“啵”的一响，木板裂开。箱子里竟似有人在挣扎着，想冲出来——难道里面的死人又复活？连西门吹雪都不禁觉得背脊在发冷。

陆小凤拍了拍他的肩，勉强笑道：“你放心，死人不会复活的。”

西门吹雪冷笑。

陆小凤道：“可是死人会腐烂，腐烂后就会发胀，就会把箱子胀破！”

西门吹雪冷冷道：“并没有人要你解释。”

陆小凤道：“我是唯恐你害怕。”

西门吹雪道：“我只怕一种人！”

陆小凤道：“哪种人？”

西门吹雪道：“啰唆的人。”

陆小凤笑了，当然并不是很愉快的那种笑。无论谁到了这里来，都不会觉得愉快。

“奇怪，那些人为什么连一个都不在这里？”陆小凤又在喃喃自语，还不停地在木箱间走动。

他宁愿被人说啰唆，也不愿闭着嘴。一个人到了这种地方，若还要

闭着嘴不动，用不了多久，就可能会发疯。说话不但能使他的神经松弛，也能让他暂时忘记这种可怕的臭气。

“他们说不定正在后面焚化张英风的尸体，这里唯一的炉子就在大殿后面。”

“唯一的炉子？”

“这里只有一个炉子，而且还没有烟囱。”

“你知道的事还真不少。”

“可惜有件事他却不知道。”大殿后忽然有人在冷笑，“那炉子可以同时烧四个人，把你们四个人都烧成飞灰。”怪异的声音，怪异的人！

喇嘛并非全都是怪异的，这两个喇嘛却不但怪异，而且丑陋。没有人能形容他们的脸，看来那就像是两个恶鬼的面具。用青铜烤成的面具。

他们身上穿着黄色的袈裟，却只穿了一半，露出了左肩，左臂上戴着九枚青铜环，耳朵上居然也戴着一个。他们用的兵器也是青铜环，除了握手的地方外，四面都有尖锋。无论谁在这种地方忽然看见这么样两个人，都会被吓出一身冷汗。陆小凤却笑了。

“原来喇嘛不会数数。”他微笑着道，“我们只有两个人，不是四个。”

“前面两个，后面还有两个。”一个喇嘛咧开嘴狞笑，露出了一嘴白森森的牙齿，另一个的脸，却像是死人的脸。

“后面还有两个是谁？”陆小凤不懂。

喇嘛狞笑道：“是两个在等着你们一起上西天的人。”

陆小凤又笑了：“我不想上西天，上面没有我的朋友。”

不笑的喇嘛冷冷道：“杀！”铜环一震，两个喇嘛已准备扑上来。

西门吹雪冷冷道：“两个都是喇嘛。”

陆小凤道：“只有两个。”

西门吹雪道：“喇嘛归你。”

陆小凤道：“你呢？”

西门吹雪冷笑了一声，突然拔剑。剑光一闪，向旁边的一个木箱刺过去。

没有人能想得到他为什么要刺这个木箱子。他的剑本不是杀死人的。

就在这同一瞬间，“啵”的一声轻响，另一个木箱突然裂开，一柄剑毒蛇般刺了出来，直刺陆小凤的“鼠蹊穴”。这一剑来得太快、太阴，而且完全出人意外。

死人也能杀人？陆小凤就是陆小凤，他突然出手，伸出两根手指一夹，已夹住了剑锋！

无论这木箱中是人也好，是鬼也好，他这两指一夹，无论人鬼神魔的剑，都要被他夹住。

这本是绝世无双的神技，从来也不会落空。也就在这同一瞬间，“嗤”的一响，西门吹雪的剑已刺入木箱。木箱里突然发出一声惨呼，木板飞裂，一个人直蹿了出来。

一个漆黑枯瘦的人，手里挥着柄漆黑的剑，满脸都是鲜血。血是红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原来他们也是四个人！”

西门吹雪冷冷道：“四个人，七只眼睛。”

从木箱中蹿出来的黑衣人，左眼竟已被剑尖挑了出来。他疯狂般挥舞着他的黑蛇剑，闪电般刺出了九剑，剑法怪异而奇诡。可惜他用的是剑。可惜他遇见的是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本不愿杀人的。”

他的剑光又一闪。只一闪！黑衣人的惨呼突然停顿，整个人突然僵硬，就像是个木偶般地站在那里。鲜血还在不停地流，他的人却已忽然倒下，又像是口忽然被倒空了的麻袋。

陆小凤捏着剑尖，看着面前的木箱。箱子里居然毫无动静。

陆小凤忽然道：“这里面的一定不是喇嘛。”

西门吹雪道：“嗯。”

陆小凤道：“我替你捏住了一把剑，你也替我捏一个喇嘛如何？”

西门吹雪道：“行。”他的人突然飞鹰般掠起，剑光如惊虹掣电向那个狞笑着的喇嘛刺了过去。他不喜欢这喇嘛笑的样子。

喇嘛双环一振，回旋击出，招式也是怪异而奇诡的。双环本就是种怪异的外门兵刃，无论什么样的刀剑只要被套住，纵然不折断，也要被夺走。

剑光闪动间，居然刺入了这双铜环里，就像是飞蛾自己投入了火焰。喇嘛狞笑，双环一绞。他想绞断西门吹雪的这口剑！

“断！”这个字的声音并没有发出来，因为他正想开声叱咤时，忽然发现剑锋已到了他的咽喉。

冰冷的剑锋！他甚至可以感觉到这种冰冷的感觉，正慢慢地进入他的咽喉。

然后他就什么感觉都没有了，也不再笑了。西门吹雪不喜欢他笑的样子。

不笑的喇嘛虽然已脸无人色，还是咬着牙要扑过来。

西门吹雪却指了指陆小凤，道：“你是他的。”

他慢慢地抬起手，轻轻地吹落了剑锋上的一滴血，连看都不再看这喇嘛一眼。喇嘛怔了怔，看着这滴血落下来，终于跺了跺脚，转身扑向陆小凤。

陆小凤一只手捏着从木箱里刺出来的剑，苦笑道：“这人倒真是不肯吃亏……”

“叮”的一声响，打断了他的话。喇嘛左臂上戴着的九枚铜环，忽然全都呼啸着飞了过来，盘旋飞舞，来得又急又快，他的人也去得很快。

铜环脱手，他的人已倒蹿而出，撞破了窗户，逃得不见影踪。

西门吹雪剑已入鞘，背负着双手，冷冷地看着。这件事就好像已跟他全无关系。

又是“叮，叮，叮”一连串急响，如珠落玉盘，陆小凤手指轻弹，九枚铜环已全部被击落。

这种飞环本是极厉害的暗器，可是到了他面前，却似变成了孩子的玩具。

西门吹雪忽然道：“你这根手指卖不卖？”

陆小凤道：“那就看你用什么来买？”

西门吹雪道：“有时我甚至想用我的手指换。”

陆小凤笑了笑，悠然道：“我知道你的剑法很不错，出手也很快，可是你的手指，却最多也只不过能换我一根脚趾而已。”

箱子里居然还是全无动静。这柄剑绝不会是自己刺出来的，人呢？

陆小凤敲了敲箱子：“难道你想一辈子躲在里面不出来？”

没有人响应。

“你再不出来，我就要拆你的屋子了。”

还是没有回应。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这人只怕还不知道我说出来的话，就一定能做得到的。”

他举手一拍，箱子就裂开。人还在箱子里，动也不动地蹲在箱子里，鼻涕、眼泪、口水，已全都流了出来，还带着一身臭气，竟已活活地被吓死。

陆小凤怔住。圣母之水峰，神秘剑派，这些名堂听起来倒蛮吓人的，想不到自己却禁不起吓。

西门吹雪忽然道：“这人并不是圣母之水峰上来的。”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

西门吹雪道：“我认得他们的剑法。”

陆小凤道：“什么剑法？”

西门吹雪道：“海南剑派的龙卷风。”

陆小凤道：“他们是海南剑派的弟子？”

西门吹雪道：“一定是。”

陆小凤道：“他们为什么要冒充圣母之水峰的剑客？”

西门吹雪道：“你本该问他自己的。”

陆小凤叹道：“只可惜这个人现在好像已说不出话来了。”

西门吹雪道：“莫忘记后面还有两个人。”

后面的两个人究竟是什么？是一个死人，一个活人！

02

死人当然已不能动，活人居然也动不了。死人是张英风，活人竟是严人英。这心高气傲的少年，此刻也像是死人般躺在炉子旁边，好像也在等着被焚化。

陆小凤扶起了他，看出他并没有死，只不过被人点住了穴道。

西门吹雪一挥手，就替他解开了，冷冷地看着他。

他也看见了西门吹雪苍白冷酷的脸，挣扎着想站起来："你是谁？"

"西门吹雪。"

严人英的脸一阵扭曲，又倒下，长长叹了口气，道："你杀了我吧！"

西门吹雪冷笑。

严人英咬着牙，道："你为什么不杀我，反而救了我？"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因为他本就不想杀你，是你想杀他！"

严人英垂下了头，看样子就好像比死还难受。

西门吹雪忽然道："点穴的手法，用的也是海南手法。"

陆小凤皱眉道："他们本是他请来的帮手，为什么反而出手对付他？"

西门吹雪冷冷道："这句话你也应该问他自己的！"

陆小凤还没有问，严人英已说了出来。

"他们不是我请来的。"他咬着牙道，"是他们自己找上了我。"

"他们自告奋勇，要帮你复仇？"

严人英点点头："他们自己说他们全都是先师的故友。"

陆小凤道："你就相信了？"

严人英又垂下了头。他实在还太年轻，江湖中的诡谲，他根本还不懂。

陆小凤只有苦笑：“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杀你？”

严人英迟疑着，道：“他们一到这里，就出手暗算我，我好像听到他们说了句话。”

“什么话？”

“不是我们要杀你，是那三个蜡像害死了你。”这就是他们在严人英倒下去时说的话！

“什么蜡像？”

严人英道：“是我大师兄捏的蜡像。”

“我们同门七个人，他是最聪明的一个，而且还有双巧手。”他又解释着道，“他看着你的脸，手藏在衣袖里，很快就能把你的像捏出来，而且跟你的人完全一模一样。”

“莫非他本是京城‘泥人张’家里的人？”

“京城本是他的老家。”严人英道，“地面上的人他都很熟。”

所以他才会认得麻六哥。

“他跟我分手的时候，身上并没有蜡像的，可是我装殓他尸身时，却有三个蜡像从他怀里掉了出来。”

“现在这三个蜡像呢？”陆小凤立刻追问。

“就在我身上。”严人英道，“可是他捏的这三个人我却全不认得。”

陆小凤却认得，至少可以认出其中两个，他几乎一眼就看出来：“这是王总管和麻六哥。”

张英风的确有一双巧手，只可惜第三个蜡像已被压扁了。

陆小凤道：“这三个蜡像，一定是他在临死前捏的，因为他已知道这三个人要杀他。”

西门吹雪道：“你认为这三个人就是杀他的真凶？”

陆小凤道：“一定是。”

西门吹雪道：“他临死前，还想他师弟替他报仇，所以就捏出了凶手的真面目。”

陆小凤道：“不错。”

西门吹雪道：“可是在那种生死关头，他到哪里去找蜡来捏像？”

“他用不着找。”严人英答复了这问题，“他身上总是带着一大团蜡的，没事的时候，就拿在手里捏着玩。”

陆小凤道：“看来他这双巧手并不是天生的，而是练出来的。”

其实那不但要苦练，还得要有一种别人无法了解的狂热与爱好。无论什么事都一样，你要求的若是完美，就得先对它有一种狂热的爱好。就像西门吹雪对剑的热爱一样。

西门吹雪脸上也不禁露出种被感动的表情，因为他了解。对这种感情，没有人比他了解得更清楚的了。他少年时，甚至在洗澡、睡觉的时候，手里都在抱着他的剑。

陆小凤道：“张英风要麻六哥带他去那太监窝，本是为了去找你的！”

西门吹雪道：“但是他却在无意间撞破了王总管和麻六哥的秘密！”

陆小凤道：“所以他们要杀了他灭口。”

西门吹雪道：“王总管和麻六哥虽无能，第三个人却是高手。”

陆小凤道：“他自己也知道自己绝不是这人的敌手，自知必死无疑，所以他就把他们的像偷偷捏了出来，好让人替他报仇！”因为他已断定别人绝不会想到这三个人会是凶手。由此可见，这三个人在商议着的秘密，一定是个很惊人的秘密。

陆小凤道：“那里房屋狭窄，人又特别多，他们找不到可以藏尸之处，在仓促间又没法子毁尸灭迹。”

西门吹雪道：“所以他们就将尸身驮在马背上运出来。”

陆小凤道：“他们本来是想嫁祸给你的，让你来跟峨嵋派的人火并，这本是个一石二鸟之计。”

现在真相虽已大白，可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他们却还是不知道——第三个蜡像已被压扁了。

这“第三个人”是谁？他到那太监窝去找王总管，要商议的究竟是什么秘密？这秘密是不是也跟明天晚上那一战有关系？

西门吹雪凝视着这个被压扁了的蜡像，道：“无论如何，这人绝不是老实和尚！”

这人有头发。张英风非但能捏出一个人的容貌，甚至连这人的发髻都捏了出来。

“这人好像很胖。”

“并不胖，他的脸被压扁了，所以才显得胖。”

“他有胡子，却不太长。”

“看来年纪也不太大。”

“他的脸色好像发青。”

“这不是他本来的脸色，是蜡的颜色。”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着道：“看来我们现在只知道他是个有胡子的中年人，既不太胖，也不太瘦。”这种人京城里也不知有几千几万个，却叫他到哪里去找？

炉子里火已燃起。喇嘛们想必已准备将严人英和张英风一起焚化。

“他们显然也是王总管派出来的，为的就是准备要将严人英杀了灭口，想不到我们也赶来了。”

“也许不是王总管派出来的，那‘第三个人’才是真正的主谋。”

“不管怎么样，喇嘛也是出家人，穿的也是白袜子。”

“海南派中的道士也很多。”

火光闪动，照着张英风的脸，也照着他咽喉上那个致命的伤口。

“你看得出这是谁的剑？”

“我看不出。”西门吹雪道，“只不过，世上能使出这种剑法杀人的，并不止我一个！”

“除了你之外，还有几个？”

“也不多，活着的绝不会超出五个。”

“哪五个？”

“叶孤城、木道人，还有两三个我说出名字来你也不知道的剑客，其中有一个就是隐居在圣母之水峰上的。”

“你知道那个人？”

西门吹雪冷笑，道：“我就算不知道他的人，至少也知道他的剑。”

陆小凤道：“潇湘剑客魏子云呢？”

西门吹雪摇摇头，道：“他的剑法沉稳有余，锋锐不足，殷羡更不足论。”

陆小凤沉吟着，道：“说不定还有些人剑法虽高，平时却不用剑的！”

西门吹雪道：“这种可能虽不大，却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

陆小凤道：“老实和尚若是用剑，就一定是高手，我一向总认为他的武功是深藏不露，深不可测的。”

西门吹雪道：“老实和尚没有头发，也没有胡子。”

陆小凤笑了笑，道：“连人都有假的，何况头发胡子？”他好像已认定了老实和尚。

严人英一直站在旁边发怔，忽然走过来，向西门吹雪当头一揖。

西门吹雪冷冷道：“你不必谢我，救你的人不是我，是陆小凤。”

严人英道：“我并不是谢你，救命之恩，也无法谢。”他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在闪动的火光中看来，也不知是想笑？还是想哭？“我这一揖，是要你带回去给我师妹的。”

“为的是什么？”

“因为我一直误解了她，一直看不起她，觉得她不该和师门的仇人在一起。”严人英迟疑着，终于鼓足勇气说出来，“可是我现在已懂得，仇恨并不是我以前想象中那么重要的事……”

——仇恨也并不是非报不可的，世上有很多种情感，都远比仇恨更强烈、更高贵。这些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他说不出。可是他心里已了解，因为现在他心里的仇恨，就已远不如感激强烈。

他忽然抱起他师兄的尸体，迈开大步走了，远方虽仍是一片黑暗，光明却已在望。

陆小凤目送他远去，叹息着道：“他毕竟是个年轻人，我每次看到这

种年轻人时，总会觉得这世界还是蛮不错的，能活着也不错。”

生命本就是可爱的。人生本就充满了希望。西门吹雪的眼睛里，又露出那种温暖之意。这并不是因为火光在他眼睛里闪动，而是因为他心里的冰雪已融化。

陆小凤看着他，忽然拍了拍他的肩，道：“今天你总算已救了一个人，救人的滋味怎么样？”

西门吹雪道：“比杀人好！”

03

“第三个人”的蜡像，在火光下看来却还是怪异而丑陋。无论谁的脸若被压扁，都不会好看。

“现在麻六哥也已被杀了灭口，知道他是谁的，已只有一个人！”

“王总管？”

“嗯。”

“你想去找他？”

“不想。”陆小凤叹了口气，“现在他很可能已回到深宫里，我就算找，也一定找不到。”

“就算能找到，他也绝不会说出这秘密。”

陆小凤凝视着手里的蜡像，眼睛忽然发出了光：“我还有个法子可以知道这个人是谁。”

西门吹雪道：“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我可以去找泥人张，他一定有法子能将这蜡像恢复原状。”

西门吹雪看着他，目中又有了笑意：“你实在是个聪明人。”

陆小凤笑道：“我本来就不笨。”

西门吹雪道：“现在你就去找？”

陆小凤摇摇头，目光也变得很温暖：“现在我只想去看一个人。”

他并没有说出这个人的名字，西门吹雪却已知道他要说的是谁了。

星光渐稀，漫漫的长夜终于过去。光明已在望。

第八章　奇异老人

01

九月十五，凌晨。陆小凤从合芳斋的后院角门走出来，转出巷子，沿着晨雾迷漫的街道，大步前行。

他虽然又是一个晚上没有睡了，但却并不疲倦，洗过一个冷水澡后，他更觉得自己精神健旺，全身都充满了斗志。

他已下了决心，一定要将这阴谋揭破，一定要找出那个在幕后主谋的人。蜡像还在他怀里，他发誓要将这个人的脸，也像蜡像般压扁。

“泥人张就住在樱桃斜街后面的金鱼胡同里，黑漆的门，上面还有招牌，很容易找。”

现在他已见过了欧阳情。欧阳情虽然没有开口说话，可是，脸色已变得好看多了，显然已脱离险境——西门吹雪不但有杀人的快剑，也有救人的良药。

“救人好像真的比杀人愉快些。”陆小凤在微笑，他只希望杀人的人，以后能变成救人的人。

他已见过孙秀青。明朗爽快的孙秀青，现在也已变了，变得温柔而娴静。因为她也不再是纵横江湖的侠女，已是个快要做母亲的女人。

“你们忘了请我喝喜酒吧？”

陆小凤看到欧阳情温柔的眼波，心里也在问自己：“我是不是真的也该有个家了？”

现在当然还太早。可是一个男人只要自己心里有了这种想法，实现的日子就也不会太远。

落叶归根，人也总是要成家的。何况他的确已流浪得太久，做一个无拘无束的浪子，虽然也有很多欢乐，可是欢乐后的空虚和寂寞，却是很少有人能忍受的。

也很少有人能了解，失眠的长夜，曲终人散时的惆怅，大醉醒来后的沮丧……那是什么滋味，也只有他们自己心里才知道。

泥人张已是个老人。他似已忘了自己还有张英风那么样一个不肖的子弟。

在老人们眼中看来，不肯安分地成家立业，反而要到外面去闯荡的年轻人，就是不学好。

陆小凤当然也没有提起张英风的死。老，本身就是一种悲哀，他又何必再让这个老人多添一分悲哀。

可是一提到他的本行，这驼背的老人立刻就好像已能挺起胸，眼睛里也发出骄傲的光。

“我当然能将这蜡像复原，不管它本来是什么样子，我都能让它变得和以前一模一样。”老人傲然道，“你到这里来，可真是找对了人。”

陆小凤的眼睛也亮了：“要多少时候才能做好？”

“最多一个时辰。”老人很有把握，“你一个时辰后再来拿。”

“我能不能在这里等？”

“不能。”老人显露了他在这一行中的权威和尊严，“在我做活儿的时候，谁也不许在我旁边瞧着。”这是他的规矩。

在做这件事的时候，他说的话就是命令，因为他有陆小凤所没有的本事，所以陆小凤只好走。

何况，有一个时辰的空，岂非正好到前面街上的太和居去喝壶茶。

02

太和居是个很大的茶馆，天一亮就开门了，一开门就坐满了人。因为京城的茶馆子，并不像别的地方那么单纯，来的人也并不是纯粹为了喝茶。

尤其是早上，大多数人都是到这里来等差事做的。泥瓦匠、木厂子、搭棚铺、饭庄子、裁缝局、杠房、租喜轿的，各式各样的商家，头一天答应了一件买卖，第二天一早就得到茶馆来找工人，来晚了就怕找不到好手。

茶馆里看来虽是很杂乱，其实每一行都有每一行的地盘，棚匠绝不会跟泥瓦匠坐到一块儿去，因为坐错了地方，就没有差事。

这就叫作“坎子”，哪几张桌面，是哪一行的坎子，绝对错不了。陆小凤并不是第一次到京城来的，他也懂得这规矩，所以就在靠门边找了个座位，沏了壶“八百一包”的好茶。

在这里茶叶不是论斤论两卖的，一壶茶，一包茶叶，有两百一包的，有四百一包的，最好的就是八百一包的。八百就是八个大钱。

京城里的大爷讲究气派，八个大钱当然没有八百好听。

陆小凤刚喝了两口茶，准备叫伙计到外面去买几个“花麻儿”来吃的时候，已有两个人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在茶馆里跟别人搭座，并不是件怪事。可是这两个人的神情却很奇怪，眼神更奇怪，两个人四只眼睛全都瞬也不瞬地盯在他脸上。

两个人的衣着都很考究，眼神都很亮，两旁太阳穴隐隐凸起，显见都是高手。

年纪较长的一个，气势凌人，身上虽然没有带兵刃，可是一双手上青筋暴起，骨节峥嵘，显然有劈碑裂石的掌力。

年纪较轻的一个，服饰更华丽，眉宇间傲气逼人，气派竟似比年长的更大，一双发亮的眼睛里，竟布满了血丝，好像也是通宵没有睡，又好像充满了悲哀和愤怒。

他们盯着陆小凤，陆小凤却偏偏连看都不去看他们。

这两个人对望了一眼，年长的忽然从身上拿出了个木匣子，摆在桌上，然后才问：“阁下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只好点了点头，嘴唇也动了动。

他嘴上多了这两撇眉毛一样的胡子，也不知多了多少麻烦。

“在下卜巨。”

“你好。”陆小凤道。

他脸上不动声色。就好像根本没听见过这名字，其实他当然听过

的。

江湖中没有听过这名字的人，只怕还很少。“开天掌”卜巨，威震川湘，正是川湘一带三十六帮悍盗的总瓢把子，龙头老大。

卜巨眼角已在跳动，平时他眼角一跳，就要杀人，可是现在却只有忍着，沉住了气道：“阁下不认得我？”

陆小凤道：“不认得。”

卜巨冷笑道：“这匣子里的东西，你想必总该认得的？”

他打开匣子，里面竟赫然摆着三块晶莹圆润、全无瑕疵的玉璧。

陆小凤是识货的人，他当然看得出这三块玉璧，每一块都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但他却还是摇了摇头，道：“这些东西我也没见过。”

卜巨冷冷道：“我也知道你没见过，能亲眼看见这种宝物的人并不多。”他忽然将匣子推到陆小凤面前，“可是现在我只要你答应一件事，这就是你的！”

陆小凤故意问道：“什么事？”

卜巨道：“这三块玉璧，换你的三条带子。”

陆小凤道：“什么带子？”

卜巨冷笑道：“真人面前不说假话，你决定是答应？还是不答应？”

陆小凤笑了。这两个人一坐下来，他就已想到他们是为了什么来的。

——“我已设法令人通知各地的江湖朋友，身上没有这种缎带的，最好莫要妄入禁城，否则一律格杀勿论。”听到魏子云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已知道会有这种麻烦来了。

卜巨已渐渐沉不住气了，又在厉声问：“你答不答应？”

陆小凤道：“不答应！”他的回答很简单，也很干脆。他并不是个怕麻烦的人。

卜巨霍然长身而起，一双手骨节山响，脸上已勃然变色。可是他并没有出手，因为那年轻人已拉住了他，另一只手却也拿了样东西出来，摆在桌上。

一枚毒蒺藜。唐家威慑天下，见血封喉的毒蒺藜。

在阳光中看来，这枚毒蒺藜不但钢质极纯，而且打造得极复杂精巧，叶瓣中还藏着七根极细的钢针，打在人身上后，钢针崩出，无论是钉到骨头上，还是打入血管里，都必死无疑。

这种暗器通常都不会放在桌上让人看的，很少有人能看得这么仔细。就连陆小凤也不能不承认，这种暗器的确有种不可思议的魔力，纵然摆在桌上，也一样可以感觉得到。

年轻人忽然道："我姓唐。"

陆小凤道："唐天纵？"

年轻人傲然道："正是。"

他也的确有他值得自傲的地方，在唐家的兄弟中，他年纪虽最小，可是他的武功却最高，风头也最健。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想用你的暗器来换我的缎带？"

唐天纵冷冷道："暗器是死的，你若不懂怎么样使用它，我纵然将囊中暗器全送给你，也一样没有用！"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原来你只不过是给我看看而已。"

唐天纵道："能看见这种暗器的人已不多。"

陆小凤道："我也可以把缎带拿出来让你看看，能看见这种带子的人也不多！"

唐天纵道："只可惜它杀不了人。"

陆小凤道："那也得看它是在什么人手里，有时一根稻草也同样可以杀人的。"

唐天纵沉下了脸，盯着他，摆在桌上的手忽然往下一按，桌上的毒蒺藜立刻凭空弹起，只听得"嗤"的一响，已飞起了三丈，"夺"的，钉入了屋梁，竟直没入木，看来这少年不但暗器高妙，手上的功夫也很惊人。

陆小凤却好像根本没看见。

唐天纵脸色更阴沉，道："这才真正是杀人的武器。"

陆小凤道：“哦！”

唐天纵道：“三块玉璧，再加上一条命，你换不换？”

陆小凤道：“谁的命？”

唐天纵道：“你的。”

陆小凤又笑了，道：“我若不换，你就要我的命？”

唐天纵冷笑。

陆小凤慢慢地倒了杯茶，喝了两口，他忽然想到了一件事。唐天纵和卜巨既然能找得到他，别的人也一样能查出他的行踪。

泥人张既然能将那蜡像复原，就一定有人想将他杀了灭口。陆小凤放下茶杯，已决定不再跟这两个人纠缠下去，这已是他最后一条线索，泥人张绝不能死。

唐天纵道：“你拿定了主意没有？”

陆小凤笑了笑，慢慢地站起来，把桌上的三块玉璧拿起来，放进自己衣袋里。

卜巨展颜道：“你换了？”

陆小凤道：“不换。”

卜巨变色道：“不换为什么要拿走我的玉璧？”

陆小凤悠然道：“我陪你们说了半天话，就得换点东西来，我的时间一向很宝贵。”

卜巨霍然长身而起。这次唐天纵也没有拉他，一双手已探入了腰畔的豹皮革囊。

陆小凤却好像还是没看见，微笑着道：“你们若要缎带，也不是一定办不到，只不过我有我的条件。”

卜巨忍住怒气，道：“什么条件？”

陆小凤道：“你们每人跪下来给我磕三个头，我就一人给你们一条。”

卜巨怒吼，挥掌。唐天纵的手也已探出。

只听“啵”的一响，卜巨的手里忽然多了个茶壶，茶壶已被他捏得粉

碎，茶水溅满了他身上的紫缎长袍，他居然没有看清茶壶是怎么样到他手里的。

他的手本想往陆小凤肩头上抓过去，谁知却抓到了这个茶壶。

唐天纵一只手虽已伸出豹囊，手里虽已握着满把暗器，却也不知为了什么，竟偏偏没有发出来。

再看陆小凤，竟已到了对街，正微笑着向他们招手，道："茶壶是你弄破的，你赔，茶钱我也让你付了，多谢多谢。"

卜巨还想追过去，忽然听见唐天纵嘴里在"咝咝"地发响，一张脸由白变青，由青涨红，满头冷汗滚滚而落，竟像是已被人点了穴道。

陆小凤是几时出手的？

卜巨铁青的脸忽然变得苍白，长长吐出口气，重重地倒在椅子上。

门外却忽然有个人带着笑道："我早就说过，你们若想要陆小凤听话，就得先发制人，只要他的手还能动，你们就得听他的了。"

一个人施施然走进来，头颅光光，笑得就像是个泥菩萨："和尚说的一向都是老实话，你们现在总该相信了吧！"

03

陆小凤并没有看见老实和尚。他若看见了，心里一定更着急，现在他虽然没看见，但已经急得要命。不但急，而且后悔，他本不该留下泥人张一个人在那里的，他至少也该守在门外。

只可惜陆小凤这个人若有机会坐下来喝壶好茶，就绝不肯站在别人门外喝风。

现在他只希望那"第三个人"还没有找上泥人张的门去。他甚至在心里许了个愿，只要泥人张还能好好地活着，好好地把那蜡像复原交给他，他发誓三个月之内绝不再喝茶，无论多好的茶都不喝。

泥人张还好好地活着，而且看样子比刚才还活得愉快得多。因为那蜡像已复了原，银子已赚到了手。一个人的年纪大了，花银子的机会虽

然愈来愈少，赚银子的兴趣却愈来愈大。

赚钱和花钱这两件事通常都是成反比的，你说奇怪不奇怪？

陆小凤一走进门，看见泥人张，就松了口气，居然还没有忘记在心里提醒自己——三个月之内绝不能喝茶，无论多好的茶都不喝。

喝茶也有瘾的，喜欢喝茶的人，若是不能喝茶，那实在是件苦事。幸好他也没有忘记提醒自己，他还能喝酒，好酒。

泥人张两只手都伸了出来，一只手是空的，一只手里拿着蜡像。

陆小凤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有本事的人，替人做了事，立刻就要收钱，只要迟一下子，他都会不高兴的，事实上，他不要你先付钱，已经是很客气的了。

空手里多了张银票后，泥人张才把另外一只手松开，脸上才有了笑容。陆小凤却笑不出了。

这蜡像的脸，竟是西门吹雪的脸。

“金鱼胡同”是条很幽雅的巷子，九月的阳光晒在身上，既不太冷，也不太热。在天气晴朗的日子里，若能到这条巷子里来走走，本是件很愉快的事。

陆小凤心里却一点也不愉快。他绝不相信西门吹雪就是杀死张英风的凶手，更不相信西门吹雪会和那些太监们同流合污。最重要的是，他相信西门吹雪绝不会说谎，更不会骗他。可是这个蜡像的脸却偏偏就是西门吹雪的。

他本想问问泥人张：“你会不会弄错？”他没有问。

因为他一向尊重别人的技能和地位，在这方面，泥人张无疑是绝对的权威。你若说泥人张把蜡像弄错了，那简直比打他一记耳光还要令他难堪。

陆小凤从不愿让别人难受，可是他自己心里却很难受。这蜡像本是他最有力的线索，可是他有了这条线索后，却比以前更迷糊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实在想不出。

不冷不热的阳光，照着他的脸，也照着他手里蜡像的脸。他一面往前面走，一面看着这蜡像，刚走出巷子，忽然又跳了起来，转头奔回去，就好像有条鞭子，在后面抽着他一样，他又发现了什么？

泥人张见客的地方，就是他工作的地方，屋子里三面都是窗户，一张大桌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瓷土颜料、刻刀画笔。除了替人捏泥塑像外，他还替人刻图章，画喜神。

陆小凤第三次来的时候，这老人正伏在桌上刻图章，有人推门走进来，他连头都没有抬。

屋里的窗子虽多，却还是好像很阴暗，老人的眼力当然也不太好，一张脸几乎已贴在桌子上。

陆小凤故意咳嗽两声，老人没有反应，陆小凤咳嗽的声音又大了一些，老人还是没有抬头，也没有动，连手里的刀都没有动。

刀不动怎能刻图章？

难道这老人也已遭了别人的毒手？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人却跳了起来，一步蹿到他背后，想扳过他的身子来看看。

谁知道这老人却忽然开了口：“外面的风大，快去关上门。”

陆小凤又吓了一跳，苦笑着退回去，轻轻掩上了门，只觉得自己就像是个犯了疑心病的老太婆。

泥人张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陆小凤道：“我是来换蜡像的！”

泥人张道：“换什么蜡像？”

陆小凤道：“你刚才交的货不对，我想把原来那个换回来！”

走到巷口，他才发现泥人张交给他的蜡像颜色发黄，严人英给他的蜡像却是淡青色的，显然已被这老人掉了包，让西门吹雪替那凶手背黑锅，这老人若不是凶手的同党，就是已经被买通了。

陆小凤道：“我是来要你把我那蜡像还原的，并没有要你另外替我捏一个。”

他慢慢地走过来，眼睛盯在这老人握刀的手上，刻图章的刀也一样能杀人的，他不想别人拿他当图章一样，在他咽喉上刻一刀。

谁知泥人张却将手里的刀放了下来，才慢慢地回过头，道：“你在说什么？我不懂。”

陆小凤也糊涂了，他已看见了这老人的脸，这个泥人张，竟不是他

刚才看见的那个。

他一口气几乎憋死在嗓子眼里，过了半天才吐出来，又盯着这老人的脸看了几眼，忍不住问道：“你就是泥人张？”

老人露出满嘴黄牙来笑了笑，道：“王麻子剪刀虽然有真有假，泥人张却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

陆小凤道：“刚才的那个人呢？”

泥人张眯着眼睛四面看了看，道：“你说的是什么人？我刚从外面回来，刚才这地方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陆小凤只觉得满嘴发苦，就好像被人塞了个烂桃子在嘴里。

原来他刚才遇见的那泥人张竟是冒牌货，别人要他上当，简直比骗小孩还容易。

泥人张看了看他手里的蜡像，忽然道：“这倒是我捏出来的，怎么会到了你手里？”

陆小凤立刻问道：“你看见过这个人？”

泥人张道：“没有。”

陆小凤道：“你没有见过这个人，怎么能捏出他的像来？”

泥人张笑了笑，道：“我没有看见过关公，也一样能捏出关老爷的像来！”

陆小凤道：“是不是有人画出了这个人的相貌，叫你照着捏的？”

泥人张笑道：“这次你总算明白了。”

陆小凤道：“是谁叫你来捏这个像的？”

泥人张道：“就是这个人。”他转身从桌上拿起了个泥人，道，“他来的时候，我手上正好有块泥，就顺便替他也捏了个像，却忘了拿给他。”

陆小凤眼睛又亮了，只可惜老人的手恰巧握着这泥人的头，他还是没有看见他最想看的这张脸。

泥人张还在摇着头，叹着气，喃喃道：“一个人年纪大了，脑袋就不管用了，不是忘记了这样，就是忘记了那样。”

陆小凤忽然笑道：“你脑筋虽然不好，运气却好极了。”

泥人张道：“什么运气？”

陆小凤道：“你若没有忘记把这泥人交给他，你就少赚了五百两银子。”

泥人张眼睛里也发出了光，道：“现在你能让我赚五百两银子？”

陆小凤道：“只要你把这泥人给我，五百两银子就已赚到了手！”

泥人张已笑得连嘴都合不拢，立刻把手里的泥人送到陆小凤面前。

陆小凤刚想去接，突听“嘣”的一声轻响，泥人的头突然裂开，七八点寒星暴射而出，直打向他的咽喉。

这泥人里竟藏着简极厉害的机簧暗器，距离陆小凤的咽喉还不到两尺！

两尺间的距离，闪电般的速度，绝对出人意料之外的情况，七根见血封喉的毒针！

看来陆小凤这次已死定了！

无论谁在这种情况下，都已死定了，这样的距离、这样的速度、这样的暗器，天上地下，绝没有任何一个人能躲过去。

这一次暗算，显然已经过深思熟虑，不但已十拿九稳，简直已万无一失！

就连陆小凤也万万躲不过去。

可是他并没有死，因为他手里还有个蜡像。“嘣”的一响，机簧发动时，他的手一震，手指弹出，蜡像就从他手里跳了起来，恰巧迎上了这七点寒星。

毒针打在蜡像上，余力未尽，蜡像还是打在他的咽喉上。蜡像虽然打不死人，他还是吃了一惊。

就在这时，泥人张已凌空掠起，箭一般蹿出了窗户，等到陆小凤发现时，他的人已在窗外。

这“泥人张”的反应居然也不慢，一击不中，立刻全身而退。

可是他刚蹿出去，就发出了一声惊呼，呼声很短促，其中还夹着“砰”的一声响，就好像有样东西重重地撞在木头上。

响声过后，呼声就突然停顿。陆小凤赶出去时，他的人已倒在院子里，像是已晕了过去。另外有个人站在他旁边，用一双手抱着头，却是个光头。

陆小凤叫了出来：“老实和尚！”

老实和尚摸着头，苦笑道：“看来和尚的名字已经应该改了，应该叫作倒霉和尚！”

陆小凤道：“和尚几时倒了霉？”

老实和尚道：“和尚若不倒霉，怎么会有人把脑袋硬往和尚的脑袋上撞？”

就在这片刻间，“泥人张”脑袋上已肿起了又青又紫的一大块。

陆小凤又好笑，又奇怪，他当然知道两个人的脑袋是绝不会凑巧碰上的，他想不通老实和尚为什么要帮他这个忙。

老实和尚还在摸着头，喃喃道：“幸好和尚的脑袋还硬。”

陆小凤笑道：“所以和尚虽然倒霉，泥人张却更倒霉。”

老实和尚道：“你说他是泥人张？”

陆小凤道：“他不是？”

老实和尚道：“这人若是泥人张，和尚就是陆小凤了。”

其实陆小凤当然也知道这个泥人张是冒牌的，可是他也想不通，那第一个真的泥人张为什么要把蜡像掉了包来骗他。

老实和尚道：“和尚虽然长得不漂亮，却也曾来找泥人张捏过一个像。”

陆小凤道：“所以和尚认得泥人张！”

老实和尚点点头，道：“你是不是也想找他捏个像？”

陆小凤笑道：“却不知他能不能捏出我这四条眉毛来？”

老实和尚道：“你就算有八条眉毛，他也绝不会捏少一条，连一根都不会少，只可惜他现在已只能等着别人替他捏像了！”

陆小凤皱眉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和尚刚才是从后面绕过来的，后面有口井。”

陆小凤道：“井里有什么？”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我劝你还是自己去看看的好！”

井里当然有水。可是这口井里，除了水外，还有血。泥人张的血！

“和尚就是嗅到井里的血腥气，才过来看。”老实和尚双手合十，苦着脸说道，“看了还不如不看，阿弥陀佛，我佛慈悲。”

他看见的是四个死人，现在陆小凤也看见，泥人张一家大小四口，已全都死在井里。

陆小凤一直没有开口，他不想在老实和尚面前吐出来，他一肚子都是苦水。

现在他才知道，他看见的两个泥人张，原来都是冒牌的。

第一个冒牌泥人张只管将蜡像掉包，嫁祸给西门吹雪。若是陆小凤不上当，就一定会再来的，第二个泥人张就等在那里要他的命！

这正是个不折不扣的连环毒计，一计不成，计中还有计。

陆小凤叹了口气，忽然觉得自己的运气还算不错，居然还能活到现在。

老实和尚却叹了口气，道：“我早就说过，你霉气直透华盖，一定要倒霉的！”

陆小凤道：“我倒了什么霉？”

老实和尚道：“你什么事都不好做，偏偏要找死人来捏像，这难道还不算倒霉？”

陆小凤看着他，道：“就算我是来找死人捏像的，和尚是干什么来的？”

老实和尚好像被问住了，半天说不出话来。

幸好就在这时，那个头已被撞肿的“泥人张”忽然发出了呻吟。

他们到后院来的时候，当然没有忘记把这个人也一起带来。

老实和尚松了口气，道：“看样子他总算已快醒了，和尚总算没有把他撞死！”

陆小凤盯着他，道：“你本来是不是想把他撞死的？”

老实和尚赶紧双手合十，道：“阿弥陀佛，罪过罪过，上天有好生之德，和尚若有这种想法，岂非要被打下十八层地狱？”

陆小凤笑了笑，道：“那地方岂非也不错，至少还可以遇见几个老朋友，何况，和尚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老实和尚摇着头，喃喃道：“千万不能跟这个人斗嘴，千万不能……”

陆小凤忍不住笑道：“和尚是在念经？”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和尚只不过在提醒自己，免得以后下拔舌地狱。”

陆小凤本来还想说话的，却又忍住。因为他看见地上的人终于已醒，正捧着脑袋，挣扎着想坐起来。

陆小凤看着他，他也看见了陆小凤，眼睛里立刻露出了恐惧之色，看见了老实和尚后，显得更吃惊。看样子他是认得这个和尚的。

老实和尚脸上却连一点表情也没有，陆小凤居然也没有开口。两个人就这么样不声不响地站在他面前，看着他。

他虽然不是真的泥人张，却真的已是个老人。陆小凤知道自己用不着开口，他也该明白这是什么意思的。

老人果然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们一定有话要问，也知道你们要问的是什么。”

他当然应该知道，无论谁被暗算了之后，都一定会盘问对方的姓名来历，是受谁主使的。一个人活到五六十岁，这种道理他怎么会不懂？

老人道：“可是你们要问的话，我一句也不能说，因为一说出来，我就非死不可。”

陆小凤道：“你怕死？”

老人苦笑道：“我虽然已是个老头子，虽然明知道已活不了多久，但却比年轻的时候更怕死！”

他说的都是实话。一个人年纪若愈大，就愈不想死，所以逞勇轻生的都是年轻人，跳楼上吊也都是年轻人——你几时看见过老头子自杀的？

陆小凤板着脸，道：“你既然怕死，难道就不怕我们杀了你？”

老人道：“我不怕！”

陆小凤奇怪了：“为什么不怕？”

老人道：“因为你看样子就不像喜欢杀人的，也不像要杀我的样子。”

陆小凤道：“你看得出？”

老人道：“我已活到这么大年纪，若连这点事都看不出，岂非白活了？”他居然在笑，笑得就像是条老狐狸。

陆小凤瞪着他，忽然道：“这次你错了！”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你没有看错我，我的确不会杀你，但是你看错了叫你来的那个人，你既然没有杀了我，无论你说不说出他的秘密，都一样必死无疑。”

老人的笑容已僵硬，眼睛里又露出了恐惧之色。

陆小凤道：“你当然很了解他的手段，你若要走，我绝不会拦住你，你死了也不能怨我！”

老人站起来，却没有动。

陆小凤道：“我一向很少杀人，却救过不少人！”

老人道：“你……你肯救我？”

陆小凤道：“你肯说？”

老人迟疑着，一时间还拿不定主意。

陆小凤道：“你不妨考虑考虑，我……”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他忽然发现这老人的眼白已变成惨碧色，惨碧色的眼睛里，却有一滴鲜红的血珠沁了出来。等他冲过去时，老人的眼角已裂开，但他却好像一点也不觉得痛苦。

陆小凤一把抓住他的手，手已冰冷僵硬，不禁变色道：“快说，只要说出他的名字来。”

老人嘴唇动了动，脸上忽然露出诡秘的笑容，笑容刚出现，就已冻结。他的人也已僵硬，全身的皮肤都已经干硬如牛皮。陆小凤碰一碰他，就发出“噗”的一声响，声音听来就好像是打鼓一样。

老实和尚也吃了一惊，失声道：“这是僵尸木魅散。”

陆小凤轻轻吐出口气，道：“毒散入血，人化僵尸。”

老实和尚道：“难道他来的时候就已中了毒，毒性直到现在才发散？”

陆小凤道：“若不是被你撞晕了，他一出大门，只怕就已要化做僵尸。”

老实和尚道：“所以这一计无论成不成，他都已必死无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这么周密的计划，这么大的牺牲，为的究竟是什么？”

老实和尚道：“为的是要杀你！”

陆小凤苦笑道：“若是只为了杀我，他们付出的代价就未免太大了些！”

老实和尚道：“你也未免把自己看得太不值钱了些！”

陆小凤道：“他们要杀我，只不过怕我挡住他们的路而已！”

老实和尚道：“你认为他们另有目的？”

陆小凤道：“嗯。”

老实和尚道：“什么目的？”

陆小凤道：“他们付出了这么多代价，要做的当然是件大事！”

老实和尚道：“什么大事？”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不去问问你的菩萨？”

老实和尚道：“菩萨只会听和尚念经，和尚却听不见菩萨的话。”

陆小凤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做和尚？”

老实和尚笑了笑，道：“因为做和尚至少比做陆小凤好，陆小凤的烦恼多，和尚的烦恼少！”

他忽然拍手高歌：“你烦恼，我不烦恼，烦恼多少，都由自找，你要去找，我就走了！”歌声未歇，他的人真的走了。

“烦恼多少，都由自找。”陆小凤望着他背影苦笑道，“只可惜就算我不去找它，它也会来找上我的。”

04

天高气爽，秋日当空。陆小凤慢慢地走出巷子，忽然发现有一个人站在巷口，衣饰华丽，脸色苍白，竟是唐门子弟中的第一高手唐天纵。

他为什么要在这里等着？是不是又有麻烦要找上门来了？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那朋友呢？茶壶的钱他赔了没有？”

唐天纵看着他，眼睛里满布血丝，忽然跪下来，向陆小凤磕了三个头。

陆小凤怔住。

——我的条件很简单，你们每人跪下来给我磕三个头，我就一人给你们一条缎带。

这条件本是陆小凤自己说出来的，但是他却想不到唐天纵真的会这么样做。

一个像他这么样骄傲的年轻人，宁可被人砍下脑袋，也不肯跪下来磕头。

可是唐天纵却磕了，不但着着实实地磕了三个头，而且磕得很响。

这眼高于顶的年轻人，竟不惜忍受这种屈辱？为的究竟是什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难道你一定要去找叶孤城？你找到他也未必能报得了仇。”

唐天纵已站起来，瞪着他，一句话也不说，一个字也不说。

陆小凤只有从腰上解下条缎带递过去，唐天纵接过缎带，回头就走。

第九章　难得糊涂

01

九月十五，正午。阳光灿烂。陆小凤从金鱼胡同里走出来，沿着虽古老却繁华的街道大步前行，虽然又是通宵未睡，他看来还是活力充沛，神气得很。

街道上红男绿女来来往往，两旁的大小店铺生意兴隆，他虽然已惹上了一身麻烦，心情还是很愉快。因为他喜欢人。

他喜欢女人，喜欢孩子，喜欢朋友，对全人类他都有一颗永远充满了热爱的心。大多数人也都很喜欢他。他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已有点脏了，可是眼睛依然发亮，腰杆还是笔挺，从十四岁到四十岁的女人，看见他时，还是不免要偷偷地多看两眼。

本来系在他腰上的缎带，现在他都已解下来，搭在肩上。六条缎带他已送出去两条，一条给了老实和尚，一条给了唐天纵。

现在他只希望能将剩下来的这四个烫手的热山芋赶快送出去，唯一的问题是，他还没有选择好对象。

前面有个耍猴戏的人，已敲起了锣，孩子们立刻围了上去。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拄着根拐杖，蹒跚着从一家药材铺里走出来，险些被两个孩子撞倒。

陆小凤立刻赶过去扶住了他，微笑道：“老先生好走。”

白发老人弯着腰，喘息着，忽然抬头向陆小凤挤了挤眼睛，伸了伸舌头，做了个鬼脸。

陆小凤吃了一惊。他什么怪事都见过，倒还没有看见过老头子朝他做鬼脸的。

等到他看清楚这老头子的一双眼睛时，他又几乎忍不住要叫了起来。

司空摘星！这老头子原来是偷遍天下无敌手的“偷王之王”扮成的。

陆小凤虽然没叫出来，手里却用了点力，狠狠在他膀子上捏了一下子，压低声音道：“好小子，你怎么也来了？”

司空摘星道：“连你这坏小子都来了，我这好小子为什么不能来？”

陆小凤手上的力气又加重了些，道：“你是不是想来偷我的缎带？”

司空摘星疼得呲牙咧嘴，不停地摇头。

陆小凤道：“你不想？”

司空摘星道：“不想，真的不想。”

陆小凤看见他脸上的表情，总算松开了手，带着笑道：“莫非你改行了？”

司空摘星长长吐出口气，揉着膀子道：“倒也没有改行！”

陆小凤道：“既然没有改行，为什么不偷？”

司空摘星道：“我既然已经有了，为什么还要偷？”

陆小凤道：“你有了什么？”

司空摘星道：“缎带。”

陆小凤怔了怔，道：“你已经有了根缎带？”

司空摘星道：“嗯。”

陆小凤道：“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司空摘星笑了笑，道：“刚才从一个朋友身上拿来的！”

陆小凤道：“这朋友就是我？”

司空摘星又叹了口气，道：“你知道我的朋友并不多。”

陆小凤咬了咬牙，伸出手，又想去抓人。

司空摘星这次却不肯让他抓住了，远远地避开，笑道：“你身上有四条带子，我只拿了一条，已经算是很客气的了，你还不满意？”

陆小凤瞪着他，忽然也笑了，道：“我本来还以为你是个聪明人，谁知道你也是笨蛋！”

司空摘星眨着眼，等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你也不想想，若是真的缎带，我怎么肯随随便便地搭在身上？”

司空摘星失声道：“难道这缎带是假的？”

陆小凤也朝他挤了挤眼睛，伸了伸舌头，做了个鬼脸。

司空摘星怔了半天，就好像变戏法一样从袖子里抽出条缎带，喃喃道：“看来这好像真的，又有点似假的。”

陆小凤笑道：“我知道你从来不偷假东西，想不到今天也上了当。”

司空摘星道：“你可千万不能把这件事说出去，砸了我的招牌。”

陆小凤悠然道：“你偷了我的东西，我为什么连说都不能说？”

司空摘星道：“我若还给你呢？”

陆小凤道：“还给我，我还是要说，偷王之王居然也会偷了样假货，那些偷子偷孙若是听见这件事，大牙至少要笑掉七八颗。”

司空摘星道：“我若先把缎带还给你，再请你去大吃一顿呢？”

陆小凤故意迟疑着，道：“这么我倒不妨考虑考虑，还得看你请我吃什么。”

司空摘星道：“整只的红烧排翅，再加上两只大肥鸭，你看怎么样？”

陆小凤好像还不太愿意，终于勉强点了点头，其实却已几乎忍不住要笑得满地打滚了。

——这小子还是上了我的当。

看见司空摘星恭恭敬敬地把缎带送过来，他更忍不住要笑，不但要笑得打滚，而且还想翻跟斗。

谁知司空摘星忽然又把手缩了回去，摇着头道：“不行，绝不行！”

陆小凤立刻道：“什么事不行？”

司空摘星又叹口气，道：“鸭子太肥，鱼翅太腻，吃多了一定会泻肚子，我们是老朋友，我绝不能害你！”

陆小凤又怔住。

司空摘星眨着眼，道：“何况，我也想通了，假带子总比没有带子好，你说对不对？”他好像也忍不住要笑，终于还是笑了出来，大笑着翻了三个跟斗，人已掠上屋脊，向陆小凤招了招手，就忽然不见了。

陆小凤却已连肚子都要被气破，咬着牙恨恨道：“这小子是我的克星，遇见他我就倒霉。”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忽然发现本来在看猴子戏的孩子们都已围了过来，一个个都在仰着脸，看着他，好像觉得他比那会玩把戏的猴子还有趣。

陆小凤苦笑道：“你们为什么不到那边去看猴子玩把戏？”

一个孩子摇着头道：“猴子不好看，你好看。”

陆小凤又好气，又好笑，却又忍不住问道：“我有什么好看的？”

孩子道：“你跟那老公公是朋友，一定也像他一样会飞。”

陆小凤总算明白了，这些孩子原来是来看飞人的。

孩子们又在央求：“大叔你飞给我们看看好不好？”

陆小凤叹了口气，忽又笑道：“我教你们一首歌，你们唱给我听，我就飞给你们看。”

孩子们立刻拍手欢呼：“好，我们唱，我们以后天天都唱。”

陆小凤又开心了，立刻教孩子们一句句地唱：“司空摘星，是个猴精，猴精捣蛋，是个浑蛋，浑蛋不乖，打他屁股。”

孩子们学得倒真好，一下子就学会了，大声唱了起来，唱个不停。

陆小凤自己听听也觉得好笑，愈听愈好笑，笑得捧着肚子，也接连翻了三个跟斗，翻上了屋脊，向孩子们招了招手，笑道：“你们一有空就唱，我一有空就来飞给你们看。”

02

肩上的四条缎带果然已少了一条，连陆小凤都不能不承认，那个猴精的确有两手，居然能在他眼前把东西偷走。

刚才他几乎把肚子都气破，后来又几乎把肚子笑破，现在他只觉得肚子里已空空的，简直饿得要命。幸好现在正是吃饭的时候，大大小小的酒楼饭铺里，刀勺乱响，就算不饿的人，听见了也会饿。若是再不进去大吃一顿，那么他这个既没有被气破、也没有被笑破的肚子，只怕很快就要被饿破了。

“来一大碗红烧鱼翅、一只烤鸭、两斤薄饼，外加三斤竹叶青，四样下酒菜。”

他找了家最近的饭馆，找了张最近的桌子，一坐下来就好像饿死鬼投胎一样，要了七八样东西。然后他就坐在那里等。

七八样吃的东西连一样都没有来，外面却有七八个人走了进来，走在前面的一个人，锦衣华服，顾盼自雄，两鬓虽已斑白，打扮得却还是像个花花公子，腰上的玉带晶莹圆润，上面还镶满了比龙眼还大的珍珠，比拇指还大的翡翠。

就只这一条玉带，已是价值连城，玉带上挂着的一柄剑，却远比玉带还珍贵。

跟在他后面的，也都是意气风发，不可一世的年轻人，穿着一个比一个华丽花俏，眼睛好像全都长在头顶上，可是一个个全都脚步轻健，动作灵活，看来又都是武林中身手不弱的少年英雄。

这些人走进来，只打量了陆小凤一眼，就找了张最大的桌子坐下来。

他们虽然没有将别人看在眼里，总还算是看了陆小凤一眼。

陆小凤却连一眼都懒得看他们，但他却还是认出了挂在玉带上的那柄剑。

一柄黑鱼皮鞘，白金吞口，形式奇古的长剑，鲜红的剑穗上，系着个白玉雕成的双鱼。只要认出了这柄剑，就一定能认出佩剑的人。

这个锦衣佩剑的中年人，当然就是江南虎丘，双鱼塘，长乐山庄的主人，“太平剑客”司马紫衣了。

“金南宫，银欧阳，玉司马”这句话说的正是武林三大世家。

自古以玉为贵，长乐山庄无疑是其中最富贵的一家，司马紫衣除了家传的武功外，还是昔年“铁剑先生”的唯一衣钵弟子，少年英俊，文武双全，再加上显赫的家世，不到二十岁就已名满天下。现在他虽已人到中年，非但少年的骄狂仍在，英俊也不减当年。

能亲眼见到这么样一个人的风采，本是件很荣幸的事。可是陆小凤

却宁愿能看到一碗已煨得烂透了的红烧鱼翅。

鱼翅的火候煨得正好，酒也温得恰到好处，陆小凤拿起了筷子，正准备好好地吃一顿，却已看见一个紫衣佩剑、剑上悬着白玉双鱼的年轻人向他走了过来。

他从心里叹了口气，知道又有麻烦要找上门来了，所以赶快趁这年轻人还没有走到面前的时候，先用鱼翅塞满了自己的嘴。

紫衣少年扶剑而立，又冷冷地打量了他两眼，才抱了抱拳，道："阁下想必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点点头。

紫衣少年道："在下胡青，来自姑苏虎丘，双鱼塘，长乐山庄，那边坐着的就是家师，阁下想必也已知道。"

陆小凤又点点头。

胡青道："明人面前不说暗话，家师特地叫我来借阁下肩上的缎带一用，再请阁下过去用酒。"

这次陆小凤既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却指了指自己的嘴，他嘴里的鱼翅还没有咽下去，当然也没法子开口说话。

胡青皱了皱眉，虽然显得很不耐烦，却也只有站在那里等着，好不容易等陆小凤吃完了，立刻又问道："阁下现在就请将缎带交给我如何？若是阁下自己还想留下一条也无妨。"

他说得轻松极了，好像认为他既然过来开了口，就已经给了陆小凤天大的面子。

陆小凤慢吞吞地咽下鱼翅，慢吞吞地拿起酒杯，喝了一口，又轻轻叹了口气，表示对鱼翅和酒都很满意，然后才微笑着道："司马庄主的盛名，我已久仰，司马庄主的好意，我也很感激，至于这缎带……"

胡青道："缎带怎么样？"

陆小凤淡淡道："缎带不借。"

胡青的脸色变了，反手握住了剑柄。

陆小凤却连看也不看他一眼，又夹了块鱼翅放进嘴里，仔细咀嚼，慢慢欣赏。

胡青瞪着他，手背上青筋颤动，仿佛已忍不住要拔剑，背后却有人咳嗽了两声，道：“你那‘借’字用得不好，这样的东西，谁也不肯借的。”

司马紫衣居然也不惜劳动自己的大驾走过来，却又远远停下，好像在等着陆小凤站起来迎接。

陆小凤没看见。他对面前这盆鱼翅的兴趣，显然比对任何人都浓厚得多。

司马紫衣只有自己走过来，伸出一只保养得很好的手，朝桌子上点了点。

胡青立刻从怀里拿出叠银票，放在桌上。

司马紫衣又用那只手摸了摸他修饰洁美的小胡子，道：“玉璧虽好，总不如金银实惠，卜巨不解人意，当然难免碰壁。”

京城里的消息传得真快，一个时辰前的事，现在居然连他都已知道。

司马紫衣道：“我的意思，阁下想必也定有同感。”

陆小凤点点头，表示完全同意。

司马紫衣道：“这里是立刻兑现的银票五万两，普通人有了这笔钱财，已可无忧无虑地过一辈子了。”

陆小凤也完全同意。

司马紫衣接着又道：“五万两银票，只换两条缎带，总是换得过的。”

陆小凤还是完全同意。

司马紫衣脸上露出微笑，好像已准备走了，这交易已结束。

谁知陆小凤忽然开了口，道：“阁下为什么不将银票也带走？”

司马紫衣道：“带到哪里去？”

陆小凤道：“带到绸缎铺去。”

司马紫衣不懂。

陆小凤道：“街上的绸缎铺很多，阁下随便到哪家去换，都方便得很。”

司马紫衣沉下了脸，道：“我要换的是你这缎带。”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这缎带不换。”

司马紫衣看来总是容光焕发的一张脸，已变得铁青，冷冷道：“莫忘记这是五万两银子。”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若再让我安安静静地吃完这碗鱼翅，我情愿给你五万两！”

司马紫衣铁青的脸又涨得通红，旁边桌上已有人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笑声刚响起，剑光也飞出，只听“叮”的一响，剑尖已被筷子夹住。

发笑的是个已有了六分酒意的生意人，出手的是胡青，他的手腕一翻，腰畔长剑已毒蛇般刺了出去，谁知陆小凤的出手却更快，突然伸出筷子来轻轻一夹，剑尖立刻被夹住，就好像一条蛇被捏住了七寸。

胡青脸色骤变，吃惊地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道：“他醉了。”

胡青咬着牙，用力拔剑，这柄剑却好像已在筷子上生了根。

陆小凤淡淡道：“这里也没有不许别人笑的规矩，这地方不是长乐山庄。”

胡青额上已有了汗珠，忽然间，又是剑光一闪，“叮”的一响——他手里的剑已断成两截！

司马紫衣一剑削出，剑已入鞘，冷冷道：“退下去，从今以后，不许你再用剑。”

胡青垂着头，看着手里的断剑，一步步往后退，退出去七八步，眼泪忽然流了下来。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可惜可惜！”

司马紫衣道：“可惜？”

陆小凤道：“可惜了这把剑，也可惜了这个年轻人，其实他的剑法已经是很不错，这把剑也是很不错。”

司马紫衣沉着脸，冷冷道：“能被人削断的剑，就不是好剑！”

陆小凤道：“他的剑被削断，也许只不过因为剑尖被夹住。”

司马紫衣道：“能被人夹住的剑，留着也没有用。”

陆小凤看着他，道：“你一剑出手，就绝不会被夹住？”

司马紫衣道：“绝不会。”

陆小凤笑了，忽然笑道：“我的缎带既不借，也不换，当然更不卖！”

司马紫衣冷笑道：“你是不是要我抢？”

陆小凤道：“你还可以赌。”

司马紫衣道：“怎么赌？”

陆小凤道：“用你的剑赌。”

司马紫衣还是不懂。

陆小凤道：“你一剑刺出，若是真的没有人能夹住，你就赢了，你非但可以拿走我的缎带，还可以随便拿走我的脑袋。”

司马紫衣道：“我并不想要你的脑袋。”

陆小凤道：“可是你想要我的缎带！”

司马紫衣瞪着他，道：“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法子？”

陆小凤道：“没有。”

司马紫衣沉吟着，忽然道：“我要刺你左肩的肩井穴，你准备好。”

陆小凤微笑着拍了拍自己的左肩，道：“我的衣服不太干净，又已经两天没洗澡，你的剑若刺进去，最好快些拔出来，免得弄脏了你的剑。”

司马紫衣冷冷道：“只要有血洗，剑脏了也无妨！”

陆小凤道：“却不知我的血干不干净？”

司马紫衣道：“你现在就会知道了。”

“了”字出口，剑已出手，剑光如闪电，直刺陆小凤的左肩。剑很长，本不容易拔出来，但是他却有种独特的方法拔剑，剑一出鞘，就几乎已到陆小凤的肩头。

陆小凤就伸出两根手指来一夹！这本来是个极简单的动作，可是它的准确和迅速，却没有人能形容，甚至没有人能想象。

这动作虽简单，却是经过千锤百炼的，已是铁中的精英，钢中的钢。

司马紫衣的心沉了下去，血也在往下沉，他的剑已被夹住！

他四岁时就已用竹练剑，七岁时就有了把纯钢打成的剑。他学剑已经四十年，就只练这拔剑的动作，已研究过一百三十多种方法，他一剑出手，已可贯穿十二枚就地洒落的铜钱。

可是现在他的剑还是被夹住了，在这一瞬间，他几乎不能相信这是真的。他看着陆小凤的手，几乎不能相信这真的是只有血有肉的手。

陆小凤也在看着自己的手，忽然道："你这一剑并没有使出全力来，看来你的确并不想要我的脑袋。"

司马紫衣道："你……"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不是个好人，你却不坏，你不想要我的脑袋，我送你条缎带！"

他解下条缎带，挂在剑尖上，就大步走了出去，连头都没有回。他生怕自己会改变主意。

肚子里虽然还没有吃饱，陆小凤心里却很愉快。因为他知道司马紫衣现在一定已明白了两件事：无论谁的剑都可能被夹住，有些人是吃软不吃硬的。

他相信司马紫衣受到这个教训后，一定会改改那种财大气粗、盛气凌人的样子。

这对他又有什么好处呢？他完全没有去想，陆小凤做事本就从来也没有为自己打算过。

可是他肚子却在抗议了。他的肚子虽不大，两口鱼翅却也填不满。对他来说，想要舒舒服服地吃顿饭，已变成件很困难的事。

只要他还有缎带在身上，无论他到什么地方去，不出片刻，就会有麻烦找上门来。

剩下的这两条缎带应该怎么送出去？应该送给谁？其中有一条他是准备留给木道人的，木道人偏偏人影不见。不该来的人全都来了，该来的人都没有来。

因为这些人该来的时候不来，不该来的时候却偏偏要来。陆小凤好像总是会遇见这种人、这种事的。他叹了口气，忽然发觉老实和尚正从

前面走过来，手里拿着馒头在啃，看见陆小凤，就像是看见了鬼一样，立刻想溜之大吉。

陆小凤却已赶过去，一把拉住了他，道：“你想走？往哪里去？”

老实和尚翻了翻眼，道：“和尚既没有惹你，又没有犯法，你拉着和尚干什么？”

陆小凤眨了眨眼，笑道：“因为我想跟和尚谈个交易。”

老实和尚道：“和尚不跟你谈交易，和尚不想上你的当。”

陆小凤道：“这次我保证你绝不会上当。”

老实和尚看着他，迟疑着，道：“什么交易？你先说说看。”

陆小凤道：“我用这两根缎带，换你手上的这个馒头。”

老实和尚道：“不换。”

陆小凤叫了起来，道：“为什么不换？”

老实和尚道：“因为和尚知道天下绝没有这种便宜事。”他又翻了翻白眼，道，“卜巨用三块玉璧跟你换，你不换，司马紫衣用五万两银子跟你换，你也不换，现在你却要来换和尚的馒头，你又没有疯。”

陆小凤道：“难道你以为我有阴谋？”

老实和尚道：“不管你有没有阴谋，和尚都不上当。”

陆小凤道：“你一定不换？”

老实和尚道：“一定不换。”

陆小凤道：“你不后悔？”

老实和尚道：“不后悔。”

陆小凤道：“好，不换就不换，可是我要说的时候，你也休想要我不说。”

老实和尚忍不住问道：“说什么？”

陆小凤道：“说一个和尚逛妓院的故事。”

老实和尚忽然把馒头塞到他手里，抽下他肩上的缎带，掉头就走。

陆小凤大声道：“莫忘记其中有一条是木道人的，你一定要去交给

他，否则我还是要说。”

老实和尚头也不回，走得比一匹用鞭子抽着的马还快，陆小凤笑了，只觉得全身轻飘飘的，从来也没有这么样轻松愉快过。

他总算已将这些烫山芋全都抛了出去，肩上的一副千斤重担，也总算交给了别人。

馒头还没有冷透，他咬了一口，只觉得这馒头简直比鱼翅还好吃。他居然忘了把最后一条缎带留给一个人，居然忘得干干净净。

他本来一直都在怀疑老实和尚就是这阴谋的主脑，现在好像也已忘了。你说他究竟是糊涂？还是聪明？

03

日色已渐渐偏西。现在距离陆小凤把缎带塞给老实和尚的时候，已有一个多时辰，没有人知道他在这一个多时辰里是干什么去了。

他好像一直在城里东游西荡，兜了不少圈子，就算有人在盯他的梢，也早已被他甩脱，他当然不能把任何人带到合芳斋。

他是从后门进来的，后园里人声寂寂，风中飘动着菊花和桂子的香气，连石榴树下，大水缸里养的金鱼，都好像懒得动。

穿过菊花丛，就可以看见有个人正坐在六角小亭里，倚着栏杆痴痴地出神。

菊花是黄的，栏杆是红的，她却穿着翠绿色的衣裳，柳腰盈盈一摆，苍白的脸上病容未减，新愁又生，仿佛弱不胜衣。

园中的秋色虽美，却还不及她的人美，陆小凤好像直到现在才发现，欧阳情竟是这么样一个美丽的女人，这是不是因为他现在才知道她一直都在偷偷地爱着他？

风吹着栏杆下面的菊花，小径上已有了三两片落叶。他悄悄地走过去，忽然发现欧阳情的一双发亮的眼睛也正在看着他。

他们并没有见过很多次面，事实上，他们说过的话加起来也许还不

到十句。

可是现在陆小凤心里却有种说不出的微妙感觉，心也跳得快了，居然好像有点手足失措。

她心里又是什么滋味？至少陆小凤并没有从她脸上看出什么特别不同的地方，她看着他时，跟以前并没有什么两样。看来她若不是很沉得住气，就一定很会装模作样。

世上的女人又有几个是不会装模作样的？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走上小亭，勉强笑了笑，道："你的病好了？"

欧阳情点了点头，指了指对面的石凳，道："坐。"

陆小凤本来是想坐在她旁边的，可是人家既然表现得很冷淡，他也不能太热情——唉，女人为什么总喜欢装模作样？

这是不是她们都知道，男人喜欢的，就是会装模作样的女人？欧阳情若是表现得很热情，陆小凤只怕早已被吓跑了。

现在他却乖乖地坐在对面的石凳上，心里虽然有很多话说，却连一句也说不出来，只好搭讪着问道："西门吹雪呢？"

欧阳情道："他在屋里陪着大嫂，我想他们一定有很多话说。"

陆小凤站起来，又坐下，他本来是想进去找西门吹雪的，但他却不愿欧阳情把他看成个不知趣的人。

决战已迫在眉睫，生死胜负还未可知，这一别很可能就已成永诀。

他的确也该让他们夫妻安安静静地度过这最后的一个下午，说一些不能让第三者听见的话。

庭院深深，香气浮动，秋色美如梦境，他们岂非也只有两个人，岂非也有很多话要说？

可是他却偏偏想不起该说什么。他好像已变成了个第一次和情人幽会的大孩子。

欧阳情忽然道："这个人你认得？"

陆小凤道："哪个人？"

欧阳情往旁边指了指，陆小凤发现栏杆上摆着个蜡像。王总管的蜡像。

陆小凤想不通她为什么会对这太监的蜡像如此有兴趣：“难道你认得这个人？”

欧阳情道：“我见过他，他到我们那里去过。”

“她们那里”岂非是个妓院？

陆小凤更奇怪，忍不住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个太监？”

欧阳情淡淡道：“我们那里什么样的客人都有，不但有太监，还有和尚。”

她好像还没有忘记那天的事，还没有忘记陆小凤得罪过她。

陆小凤却似乎已完全忘了，他心里确实有很多重要的问题要想。

欧阳情又道：“到我们那里去的太监，他并不是第一个，那天他也不是一个人去的！”

陆小凤立刻又问道：“还有什么人？”

欧阳情道：“去的时候，他只有一个人，可是后来又有两个海南派的剑客去找他，好像是早就约好了的。”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是海南派的剑客？”

欧阳情道：“我看得出他们的剑。”

海南剑派的门下，用的剑不但特别狭长，而且形式也很特别。

欧阳情道：“我也看出这老头子是个太监，随便他怎么改扮我都看得出。”

陆小凤道：“那天孙老爷也在？”

欧阳情道：“嗯。”

陆小凤的眼睛亮了。王总管约那两个海南剑派的人在妓院中相见，想必是为了要商量一件很机密的事。

他们发现欧阳情和孙老爷也到了京城，生怕被认出来，所以才要杀了他们灭口，公孙大娘的死，一定也跟这件事有关系。那两个海南剑客，显然就是死在天蚕坛的那两个。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这条线总算已找了出来，现在他只要能将这条线和别的线连在一起，就可以把这秘密揭穿了。刚才他是不是已找到这条线？一个多时辰就可以做很多事的。

欧阳情忽然又道：“只要有太监到我们那里去，我总是会把他们带回我屋里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欧阳情道：“因为他们根本不是男人。”她冷冷地接着道，“愈是没有用的男人，愈喜欢表现得有男人气概，我就算要他们睡在地上，他们也不敢说出来，反而会加倍付钱，因为他们生怕别人知道他们的弱点。”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那天晚上，老实和尚在你房里，也是睡在地上的？”

欧阳情点点头。

陆小凤道：“难道他也是个太监？”

欧阳情道：“虽然不是太监，也不是男人。”

陆小凤又吐出口气，现在他也明白老实和尚为什么要说谎了。

“没有用”这三个字，无论什么样的男人都会认为是奇耻大辱，所以有些男人宁可付了钱去睡在女人屋里的地上，也不愿别人发现他“没有用”。

老实和尚也是个男人，这点虚荣心连和尚也一样会有的。

欧阳情看着王总管的蜡像，冷笑着道：“那天晚上，这老头子连碰都不敢碰我，生怕我发现他是个太监，他一定想不到，就因为我已看出他不是个真正的男人，所以才会留下他。”她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男人碰过我？”

陆小凤摇摇头。

欧阳情道：“因为我讨厌男人。”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你也讨厌我？”

欧阳情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虽然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陆小凤笑了。他忽然发现了一件事——欧阳情并没有爱上他，连一点这种意思都没有。

若不是十三姨再三那么样说，陆小凤自己也绝不会这么样想。只不过那些话全都是十三姨说的，她故意要陆小凤认为欧阳情已爱上他，也许只不过是要陆小凤吃下那碟酥油泡螺。欧阳情自己非但没有说过一个字，连一点意思都没有表现过。

发现了这件事，陆小凤心里虽然也有点酸溜溜的，觉得不是滋味，

却又不禁松了口气，就好像又卸下了一副担子，他的态度立刻变得自然了，一见钟情这种事，他本来就不很相信。

欧阳情却忍不住问道：“你在笑什么？”

陆小凤道：“我……我在笑老实和尚，我刚把两个烫手的热山芋抛给了他！”

欧阳情道：“热山芋？”

陆小凤道：“热山芋就是缎带。”

欧阳情更不懂：“什么缎带？”

陆小凤立刻就向她解释，说到司空摘星偷他的缎带时，他又不禁要生气，说到老实和尚，他就哈哈大笑，开心得就像是个孩子。

欧阳情看着他，眼睛里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这个人用两条价值万金的缎带，去换了人家一个馒头，居然还像是占了天大的便宜，开心得要命。她实在也没有见过这种人。

陆小凤道：“只可惜你的病还没有完全好，否则我一定替你留一条，让你去开开眼界。”

欧阳情道：“现在你的缎带连一根都没有了？”

陆小凤道：“连半条都没有了。”

欧阳情道：“今天晚上你去不去？”

陆小凤道：“当然要去。”

欧阳情道：“你的缎带呢？”

陆小凤怔住。

直到现在他才想起，他居然竟忘了替自己留下条缎带。难道老实和尚就因为生怕他想起这一点，所以缎带一到手，就逃得比马还快。

看着陆小凤脸上的表情，欧阳情也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这么糊涂的人，倒还少见得很。

陆小凤愁眉苦脸地坐在那里发了半天怔，忽然跳起来，冲出去。

西门吹雪和孙秀青正好从花径上走过，吃惊地看着他。陆小凤竟连招呼都来不及打，就已从他们面前冲了过去，就好像被人用扫把赶走似的。

孙秀青看着倚在栏杆上的欧阳情，忍不住道：“是不是你把他气走的？”

欧阳情微笑着摇了摇头，她笑得那么甜，无论怎么看，都不像让人生气的样子。

孙秀青道：“是不是你欺负了他？”

欧阳情嫣然道：“这个人用不着别人欺负，他自己会欺负自己。”

孙秀青上上下下看了她几眼，带着笑道：“你对他好像已了解得很快。”

欧阳情道：“我只知道他是个糊涂虫。”

孙秀青道：“但却是最聪明的一个糊涂虫。”

欧阳情道：“他聪明？”

孙秀青道：“对他自己的事，他的确很糊涂，因为他从来也没有为自己打算过，若有人真的认为他糊涂，想骗骗他，那个人就要倒霉了。”

欧阳情淡淡道：“其实无论他是个聪明人也好，是糊涂虫也好，都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孙秀青眨了眨眼，道：“你不喜欢他？”

欧阳情冷笑道：“难道你认为所有的女人都应该喜欢他？”

孙秀青道：“我不是在说所有的女人，我是在说你！”

欧阳情道：“你为什么不说说别的事？”

孙秀青道：“你对他没兴趣？”

欧阳情道：“没有。”

孙秀青又笑了，道：“你用不着瞒我，我看得出。”她摸着自己的肚子，眼睛里闪动着幸福而骄傲的光，微笑着又道，“我不但也是个女人，而且快有孩子了，像你们这种小姑娘，随便什么事都休想能瞒得过我的。”

欧阳情不说话了，苍白的脸上却泛起了红晕。

西门吹雪忽然道：“你们女人真奇怪。”

孙秀青道：“有什么奇怪？”

西门吹雪道：“你们心里愈喜欢一个男人，表面上愈要装出冷冰冰的样子，我实在不懂你们这是为什么！”

孙秀青道：“你要我们怎么样？难道要我们一见到喜欢的男人，就跳到他怀里去？”

西门吹雪道：“你们至少可以对他温柔一点，不要把他吓走。”

孙秀青道：“我刚认得你的时候，对你温不温柔？”

西门吹雪道：“不温柔。”

孙秀青道：“可是你并没有被我吓走。”

西门吹雪看着她，眼睛里又露出温暖的笑意，道：“像我这种男人，是谁也吓不走的！”

孙秀青嫣然道：“这就对了，女人喜欢的，就是你这种男人。”

她走过去，握住了西门吹雪的手，柔声道：“因为女人像羚羊一样，是要人去追的，你若没有勇气去追她，就只有看着她在你面前跑来跑去，永远也休想得到那双宝贵的角。”

西门吹雪微笑道：“现在你已把你的角给了我？”

孙秀青轻轻地叹了口气，道：“现在我也连皮带骨都给了你。”

他们互相依偎着，静静地站在九月的夕阳下，似已忘记了旁边还有人在看着，似已忘了这整个世界。

夕阳虽好，却已近黄昏。他们还能这么样依偎多久？

欧阳情远远地看着他们，心里虽然在为他们的幸福而欢愉，却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为他们的幸福而恐惧。

因为她早已知道西门吹雪这个人，也早已知道西门吹雪的剑。他的剑，本不是属于凡人的。

一个有血肉、有感情的人，绝对使不出那种锋锐无情的剑法，那种剑法几乎已接近“神”。

西门吹雪本就不是个有情感、有血肉的凡人，他的生命已奉献给他的剑，他的人已与他的剑融为一体，也已接近“神”。

可是现在他已变成了一个平凡的人，已有了血肉，有了感情，他是

不是还能使得出他那种无情的剑法？他能不能击败叶孤城？

夕阳虽好，却已将西沉，月亮很快就要升起来，今夜的月亮，势必要被一个人的血映红。那会是谁的血？

第十章　月圆之夜

01

九月十五日，黄昏。夕阳艳丽，彩霞满天。陆小凤从合芳斋的后巷中冲出来，沿着已被夕阳映红的街道大步前行！

他一定要在月亮升起前找回一条缎带，今夜的决战，他绝不能置身事外。绝不能！

因为叶孤城和西门吹雪都是他的朋友，因为他发现，就在今夜的圆月下，就在他们的决战之时，必定会有件惊人的事发生，甚至比这次决战更惊人。

已送出去的缎带，当然不能再要回来，可是被偷走的缎带就不同了，被人偷走的东西不但可以要回来，也可以偷回来，甚至可以抢回来。他已决定不择手段。现在唯一的问题是，要怎么才能找到司空摘星！

这个人就像是风一样，也许比风更不可捉摸，不想找他的人，虽然常常会遇见他，想找他的人，却永远也找不到。

幸好陆小凤总算有条线索，他还记得司空摘星刚才是从一家药材铺走出来的，那家药材铺的字号是“老庆余堂”。

司空摘星一向无病无疼，比大多数被他害过的人都健康得多，当然不会去买药吃。他既然是从一家药铺走出来的，这家药铺就多多少少总跟他有点关系。

“老庆余堂”的金字招牌，在夕阳下闪闪地发着光，一个孩子站在门口踢毽子，看见陆小凤走过来，就立刻把两根手指伸进嘴里，打了个呼哨。

街前街后，左邻右舍，忽然间就有十来个孩子奔了出来，看着陆小凤嘻嘻地笑。

他们还认得陆小凤，当然也还记得那首可以把人气死，又可以把人笑死的儿歌。

陆小凤也在笑，他以为这些孩子一定又准备唱“司空摘星，是个猴精”了。

谁知孩子们竟拍手高歌：

小凤不是凤，是个大臭虫，

臭虫脑袋尖，专门会钻洞，

洞里狗拉屎，他就吃狗屎，

狗屎一吃一大堆，臭虫吃了也会飞。

这是什么词儿？简直不像话。

陆小凤又好笑，又好气，却忘了他编的词儿也并不比这些词儿高明，也很不像话。

他当然知道是谁编的，司空摘星显然又来过这里。

好不容易等到这些孩子停住了口，他立刻问道：“那个白头发的老头子是不是又来过了？”

孩子们点着头，抢着道：“这首歌就是他教我们唱的，他说你最喜欢听这首歌了，我们若是唱得好，你一定会买糖给我们吃。”

陆小凤的肚子又几乎要被气破，挨了骂之后，还要买糖请客，这种事有谁肯做？

孩子们眨着大眼睛，又在问：“我们唱得好不好？”

陆小凤只有点点头道：“好，好极了。”

孩子们道：“你买不买糖给我们吃？”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买，当然买。”

没有人肯做的事，陆小凤却往往会肯的，他怎么能让这些天真的孩子们失望？他果然立刻就去买糖，买了好多好多糖，看见孩子们拍手欢呼，他自己心里也觉得甜甜的，比吃了三百八十斤糖还甜。

孩子们拉着他的衣角，欢呼着道：“那老公公说的不错，大叔你果然是个好人。”

陆小凤很奇怪，道：“他居然会说我是好人？”

孩子们道：“他说你小的时候就很乖。”

陆小凤更奇怪，道：“他怎么知道我小时候乖不乖？”

孩子们道：“他看着你从小长到大，还抱你撒过尿，他当然知道。”

陆小凤恨得牙痒痒的，只恨不得把那猴精用绳子绑起来，用毛竹板子重重地打。

孩子们道：“那老公公刚才还在这里，大叔你若早来一步，说不定就遇上他了。”

陆小凤道：“现在他的人呢？”

孩子们道：“又飞了，飞得好高好高，大叔你飞得有没有他高？”

陆小凤拍拍衣襟，道：“我自己也不知道，你们现在最好看着我，看看是谁飞得高。”

司空摘星既然已不在这里，他也准备飞了。

谁知孩子们却又在抢着道：“大叔你慢点走，我们还有件事忘了告诉你。”

“什么事？”

“那老公公留了个小包在这里，你请我们吃糖，他就叫我们把这小包交给你，你若不请，他就叫我们把这小包丢到阴沟里去。”

一个跑得最快的孩子，已跑回药材铺，提了个小包袱出来，陆小凤做梦也没有想到，包袱里包着的，竟是两条缎带。

缎带在夕阳下看来已变成了红的，除了缎带之外，还有张纸条：“偷你一条，还你两条，我是猴精，你是臭虫，你打我屁股，我请你吃屎。”

陆小凤笑了，大笑：“这小子果然从来也不肯吃亏。”他既然已将缎带偷走了，为什么又送了回来？还有一条缎带是哪里来的？

这些问题陆小凤都没有去想，看见了这两条踏破铁鞋无觅处的缎带，居然一点功夫都不花就到了他手里，他简直比孩子看见糖还高兴：“你们看着，是谁飞得高？”

他大笑着，凌空翻了三个跟斗，掠上屋脊，只听孩子们在下面拍手欢呼：“是你飞得高，比那老公公还高！”

孩子们眼明嘴快，说的话当然绝不会假。陆小凤心里更愉快，只觉得身子轻飘飘的，就好像长了双翅膀一样，几乎已可飞到月亮里去了。

月亮虽然还没有升起，夕阳却已看不见了。

02

夕阳西下，夜色渐临，陆小凤又从后巷溜回了合芳斋，窗子里已亮起灯，灯光柔和而安静，窗子是开着的，从花丛间远远地看过去，就可以看见孙秀青和欧阳情。

她们都是非常美丽的女人，在灯下看来更美，可是她们脸上，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连灯光都仿佛也变得很凄凉，西门吹雪莫非已走了？

他当然已走了，屋子里只有这盏孤灯陪伴着她们。门也是虚掩着的，陆小凤居然忘了敲门，他心里也很沉重，西门吹雪是什么时候走的？

陆小凤想问，却没有问，他不敢问，也不忍问。桌上有三只空杯，一壶酒，他自己已倒了一杯，慢慢地喝下去，又倒了一杯，很快地喝下去。

孙秀青忽然道：“他走了。”

陆小凤道：“我知道。”

孙秀青道：“他说要提早一点走，先出城去，再从城外进来，让别人认为他一直都是不在京城里！”

陆小凤道：“我明白。”

孙秀青道：“他希望你也快点去，因为他……他没有别的朋友。”

陆小凤说不出话了，孙秀青也没有再说什么，转过头，凝视着窗外的夜色。夜色更深，一轮圆月已慢慢地升起，风也渐渐地凉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孙秀青才轻轻地说道：“今天的夕阳很美，比平时

美得多，可是很快就看不见了。”她闭上眼睛，泪珠已落，又过了很久，才接着道，“美丽的事，为什么总是分外短暂？为什么总是不肯在人间多留片刻？”

她是问苍天？还是在问陆小凤？陆小凤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这问题根本就没有人能回答。

他又喝了杯酒，才勉强笑了笑，道：“我也走了，我一定会把他带回来！”

他不敢再说别的话，也不敢去看欧阳情！多出来的一条缎带，他本来是准备给欧阳情的，让她也去看看那百年难遇的决战。

可是现在他连提都没有提起这件事。他知道欧阳情一定会留下来陪着孙秀青，他了解孙秀青的心情，那绝不是焦急、恐惧、悲伤……这些话所能形容的。现在他唯一的希望，就是真的能把西门吹雪带回来。

他正准备走出去的时候，欧阳情忽然拉住了他的手，他回过头，就看见了她的眼睛，眼睛里已有了泪光，就算是呆子，也应该看得出她的关怀和情意。陆小凤当然也看得出来，却几乎不能相信——现在看着他的这个欧阳情，真的就是刚才那个冷冰冰的欧阳情！

她为什么忽然变了？直到现在，陆小凤才发现自己对女人的了解，实在少得可怜。

幸好他总算知道，一个女人若是真的讨厌一个男人，绝不会用这种眼色看他，更不会拉他的手。

她的手冰冷，却握得很用力。因为她也直到现在才了解，一个女人失去她心爱的男人时，是多么痛苦和悲哀。

两个人就这么样互相凝视着，过了很久，欧阳情才轻轻地问道：“你也会回来？”

陆小凤道：“我一定会回来！”

欧阳情道：“一定？”

陆小凤道：“一定！”

欧阳情垂下头，终于慢慢地放开了他的手，道：“我等你。”

我等你。一个男人若是知道有个女人在等着他，那种感觉绝不是任何事所能代替的。

我等你。这是多么温柔美妙的三个字。陆小凤仿佛已醉了，他醉的并不是酒，而是她那种比酒更浓的情意。

03

明月在天。陆小凤又有了个难题——他一定要把身上多出来的一条缎带送出去，却不知道送给谁。所有够资格佩上这缎带的人，他连一个都看不见。

街上的人倒不少，酒楼茶馆里的人更多，三教九流，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人都有，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窃窃私议。

陆小凤用不着去听他们说什么，就知道他们必定是在等着今夜一战的消息，其中有很多人，必定已在西门吹雪和叶孤城身上买下了赌注。

这一战的影响力不但已轰动武林，而且已深入到京城的下层社会里，古往今来武林高手的决战，从来也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陆小凤觉得很好笑，他相信西门吹雪和叶孤城自己若是知道了，也一定会觉得很好笑。

就在这时，他看见一个人从对面一家茶馆里走出来。这人很高、很瘦、穿着极考究，态度又极斯文，两鬓斑斑，面容清癯，穿着件质料颜色都很高雅的宝蓝色长袍，竟是“城南老杜”杜桐轩。

这里虽然已不是李燕北的地盘，却还是和杜桐轩对立的，他怎么会忽然又出现在这里？而且连一个随从保镖都没有带。

陆小凤忽然赶过去，拍了拍他的肩，道：“杜学士，你好！”

杜桐轩一惊，回头，看见了陆小凤，也勉强笑了笑，道：“托福托福！”

陆小凤道：“你那位保镖呢？”他说的当然就是那倏忽来去、神秘诡异的黑衣人。

杜桐轩道：“他走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要走？”

杜桐轩道：“小池里养不下大鱼，他当然要走！”

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故意压低声音，道：“你一个人就敢闯入李燕北的地盘，我佩服你！”

杜桐轩笑了笑，淡淡道：“这里好像已不是李老大的地盘。”

陆小凤道：“他虽然已死了，可是他还有一班兄弟！”

杜桐轩道：“一个人死了，连妻子都可以改嫁，何况兄弟！”听到了李燕北的死讯，他脸上连一点惊讶的样子都没有。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看来你不但已知道李老大死了，也知道他的兄弟都投入了白云观！”

杜桐轩面无表情，冷冷道：“干我们这一行，消息若不灵通，死得就一定很快。”

陆小凤道：“顾青枫莫非是你的朋友？”

杜桐轩道：“虽然不是朋友，倒也不能算是冤家对头！”

陆小凤笑道：“这就难怪你会一个人来了。”

杜桐轩道：“阁下若有空，随时都可以到城南去，无论多少人去都欢迎！”

陆小凤眼珠子又转了转，道：“你既然已在叶孤城身上下了重注，今夜的这一战，你一定也想去看看的！”

杜桐轩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

陆小凤道：“我这里还多出条缎带，你若有兴趣，我可以送给你！”

杜桐轩沉默着，仿佛在考虑，过了很久，忽然道：“卜巨卜老大也在这茶馆里。”

陆小凤道：“哦？”

杜桐轩道：“你为什么不将多出来的一条缎带去送给他？”

陆小凤怔住。

这缎带别人千方百计，求之不得，现在他情愿白送出去，杜桐轩居然不要。

杜桐轩拱了拱手，道：“阁下若没有别的指教，我就告辞了，幸会幸会！”

他居然说走就走，毫无留恋。

陆小凤怔了半天，抬起头，才发现卜巨也从茶馆里走出来，看了他一眼，又看了看他肩上的缎带，忽然笑道：“阁下的缎带还没有卖光。”

他笑得很古怪，笑容中好像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讽之意。

陆小凤道：“我这缎带是不卖的，却可以送人，你若还想要，我也可以送给你！”

卜巨看着他，笑得更古怪，道：“只可惜我不喜欢磕头。”

陆小凤道：“用不着磕头。”

卜巨道：“真的？”

陆小凤道：“当然是真的。”

卜巨道：“真的我也不要。”

他忽然沉下了脸，拂袖而去，连看都不再看陆小凤一眼。

陆小凤又怔住，这个人上午还不惜以三块玉璧来换一条缎带，现在却连白送都不要了。

陆小凤实在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也没空再去想了，圆月已升起，他一定要尽快赶入紫禁城，他绝不能去迟。

04

太和殿就在太和门里，太和门外的金水玉带河，在月光下看来，就像是金水玉带一样。

陆小凤踏着月色过了天街，入东华门、隆宗门，转进龙楼凤阙下的午门，终于到了这禁地中的禁地，城中的城。

一路上的巡卒守卫，三步一岗，五步一哨，若没有这种变色的缎带，无论谁想闯进来都很难，就算能到了这里，也休想再越雷池一步。

这地方虽然四下看不见人影，可是黑暗中到处都可能有大内中的侍卫高手潜伏。

大内藏龙卧虎，有的是专诚礼聘来的武林高人，有的是胸怀大志的少年英雄，也有的是为了躲仇家，避风头，暂时藏身在这里的江洋大盗，无论谁也不敢低估了他们的实力。

月光下，只有一个人盘膝坐在玉带河上的玉带桥下，头顶在发着光！

“老实和尚。”陆小凤立刻赶过去，笑道，“和尚来得倒真早。”

老实和尚在啃馒头，看见陆小凤，赶紧把馒头藏起来，嘴里含含糊糊地“嗯”了一声，只希望陆小凤没看见他的馒头。

陆小凤却又笑道：“看见了你手上的东西，我才想起了一件事。”

老实和尚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想起了我又忘了吃晚饭。”

老实和尚翻了翻白眼，道：“你是不是又想来骗和尚的馒头？”

陆小凤瞪眼道：“我几时骗过你？两条缎带换一个馒头，你难道还觉得吃了亏？”

老实和尚眼珠子转了一转，忽然也笑了，道：“和尚不说谎，和尚身上现在还有三个半馒头，你想不想换？”

陆小凤道：“想！”

老实和尚道：“你想用什么来换？”

陆小凤道：“我全副家当都在身上，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

老实和尚上上下下看了他两眼，苦笑道：“看来你的家当也并不比和尚多。”

陆小凤笑道：“我至少比和尚多两撇胡子，几千根头发。”

老实和尚道：“你的头发胡子和尚都不要，和尚只要你答应一件事，就把馒头分你一半。”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实和尚道：“只要你下次见到和尚，装作不认得，和尚就天下太平了。”

陆小凤大笑，拍了拍他的肩头，在他旁边坐下来，还在不停地笑。

老实和尚道：“你答不答应？”

陆小凤道：“不答应！”

老实和尚道：“你不想吃馒头了？”

陆小凤道：“想。”

老实和尚道：“那么你为什么不答应？”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有了馒头。”

老实和尚怔了怔，道：“你的馒头是从哪里来的？”

陆小凤道：“是从司空摘星那里来的！”

老实和尚又怔了一怔，道：“司空摘星？”

陆小凤笑道：“若不是我跟他学了两手，怎么能偷到和尚的馒头？所以馒头当然是从他那里来的！”

老实和尚说不出话了，他已发觉身上的馒头少了一个。

馒头已在陆小凤手里，就好像变戏法一样，忽然就变了出来。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个人什么事不好学，却偏偏要去学做小偷。”

陆小凤笑道：“小偷至少不挨饿。”他先把半个馒头塞进嘴里去，然后问道：“你坐在这里等什么？”

老实和尚板着脸，道：“等皇帝老爷睡着。”

陆小凤道：“现在我们还不能进去？”

老实和尚道：“不能。”

陆小凤道：“我们要等到什么时候？”

老实和尚道：“到时候你就会知道的！”

陆小凤站起来，四下看了一眼，道：“西门吹雪和叶孤城来了没有？”

老实和尚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别的人呢？”

老实和尚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连一个人都没有看见？”

老实和尚道：“只看见了一个半人。”

陆小凤道：“一个半人？”

老实和尚道：“一个人是殷羡，就是他要我在这里等的！”

陆小凤道：“半个人是谁？”

老实和尚道：“是你，你最多只能算半个人。”

陆小凤又笑了，只见黑暗中忽然出现一条人影，身形如飞，施展的竟是内家正宗“八步赶蝉”轻功，接连几个起落，已到了眼前，青衣布袜，白发萧萧，正是武当名宿木道人。

陆小凤笑道：“和尚果然老实，居然没有把道士的东西吞下去。”

老实和尚道：“和尚只会吞馒头，馒头却常常会被人偷走！”

木道人瞟了陆小凤一眼，故意皱眉道：“是什么人这么没出息，连和尚的馒头也要偷。”

陆小凤道：“只要有机会，道士的东西我也一样会偷的！”

木道人也笑了，道：“至少这个人还算老实，居然肯不打自招。”

就在这时，黑暗中又出现了一条人影。

陆小凤只看了一眼，就皱起眉，道：“还有条缎带你给了谁？”

老实和尚道：“给了严人英。”

木道人立刻道：“这人不是严人英。”

老实和尚道：“也不是唐天纵，更不是司马紫衣。”

这人的身法很奇特，双袍飘飘，就好像是借着风力吹来的，他自己连一点力气都舍不得使出来。

严人英、唐天纵、司马紫衣，都没有这么高的轻功，事实上，江湖中有这么高轻功的人，加上陆小凤最多也只不过三五个。

老实和尚道：“这人是谁？”

陆小凤道：“他不是人，连半个人都不能算，完全是个猴精。”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黑暗中的人影忽然旗花火箭般直蹿了过来，衣袂带风，猎猎作响，好像要一头撞在陆小凤身上，刚冲到陆小凤面前，忽然又凌空翻了三个跟斗，轻飘飘地落下！满头白发苍苍，弯着腰不停地咳嗽。

陆小凤板着脸，道：“你们知不知道这猴精是谁？”

木道人微笑道：“司空摘星，是个猴精，我下午已经听见过了。”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道：“看来我的易容术好像已变得一点用都没有！”

木道人道：“你不该施展这种轻功的，除了司空摘星外，谁有这么高的轻功？”

陆小凤道：“我！”

司空摘星笑道：“狗屎一吃一大堆，臭虫吃了也会飞。”

陆小凤故意装作听不见，瞪着他身上的缎带，道：“你偷了我一条，还了我两条。”

司空摘星道：“我这人一向够朋友，知道你忘了替自己留下一条，就特地替你找了两条。”

陆小凤道：“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司空摘星道：“莫忘记我是偷王之王！”

陆小凤道：“难道你把司马紫衣和唐天纵的都偷了来？”

司空摘星笑了笑，忽然伸手向前面一指，道：“你看看前面来的是谁？”

远方又有两条人影掠过来，左边的一个人身形纵起时双肩上耸，好像随时都在准备掏暗器，用的正是唐家独门轻功身法。右边的一个人身法却显得很笨拙，好像因为硬功练得太久，若不是唐天纵特地等他，早已远远落在后面。

老实和尚道：“唐家的少爷果然来了！”

木道人道：“还有一个人是谁？”

老实和尚道：“是卜巨。”来的果然是卜巨，看见陆小凤，他脸上又露出那种带着讥讽的微笑，好像是在向陆小凤示威——你不给老子缎带，老子还是来了。

他身上居然也系着条缎带，颜色奇特，在月光下看来，忽而浅紫，忽而银灰，无疑也是用变色绸做成的，这种缎带本来只有六条，陆小凤身上两条，老实和尚、木道人、司空摘星各一条，再加上他们两条，已变成七条。

六条缎带怎么会变成七条？多出来的这条是哪里来的？

卜巨得意洋洋地走上桥头，唐天纵脸色铁青，连眼角都没有看陆小凤。

陆小凤知道就算问他们，他们也不会说，何况这时他已没时间去问。

太和门里，已蹿出条人影，背后斜背长剑，一身御前带刀侍卫的服饰，穿在他身上竟嫌小了些，最近他显然又发福了，但他的身法却还是很灵活轻健，正是大内高手中的殷羡殷三爷。

他的脸色也是铁青的，沉着脸道："我知道诸位都是武林中顶尖儿的人物，可是诸位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可不是茶馆，诸位要聊天说笑，可来错地方了。"

他的人一来，就先打了顿官腔，大家也只好听着，这件事他们担的关系实在很大，心情难免会紧张，脾气也就难免暴躁些。何况，这里的确也不是聊天说笑的地方。

殷羡脸色总算和缓了些，看了看这六个人，道："现在诸位既然已全都到了，就请进去吧，过了大月台，里面那个大殿，就是太和殿。"

木道人道："也就是金銮殿？"

殷羡点点头，道："皇城里最高的就是太和殿，那两位大爷既然一定要在紫禁之巅上过手，诸位也不妨先上去等着。"

他看了看卜巨，又看了看其中一个连腰都直不起来的白发老头子，冷冷道："诸位既然敢来，轻功当然全都有两下子，可是我还想提醒诸位一声，那地方可不像平常人家的屋顶，能够上去已算不容易，上面铺着的又是滑不留脚的琉璃瓦，诸位脚底下可得留点神，万一从上面摔下来，大家的漏子都不小。"

卜巨的脸色很沉重，已笑不出来，司空摘星好像也在偷偷地叹气，陆小凤一直到现在连开口的机会都没有。

现在他刚想开口，殷羡忽然道："你暂时先别上去，还有个人在等着你。"

陆小凤道："谁？"

殷羡道：“你若想见他，就跟我来。”

他双臂一振，旱地拔葱，身子斜斜地蹿了出去，好像有意在这些人面前显露一下他的轻功。

他的轻功确实不弱，一蹿之势，已出去三四丈。陆小凤远远地在他后面跟着，并不想压住他的风头，殷羡更有心卖弄，又一个翻身，竟施展出燕子飞云的绝顶轻功。

谁知他身形刚施展，突听“飕”的一声，一个人轻飘飘地从他身旁掠过，毫不费力就赶过了他，却是那连腰都直不起来的白发老头子。

05

一进了太和门，陆小凤的心情就不同了，非但再也笑不出，连呼吸都轻了些。天威难犯，九重天子的威严，还是他们这些武林豪杰不敢轻犯的。

就连陆小凤都不敢，丹墀下的两列品级台，看来虽然只不过是平平常常的几十块石头，可是想到大朝贺时，文武百官分列左右，垂首肃立，等着天子传呼时的景象，陆小凤也不禁觉得身子里的血在发热。

世上的奇才异士，英雄好汉，绞尽脑汁，费尽心血，有的甚至不惜拼了性命，为的也只不过是想到这品级台上来站一站。

丹墀后的太和殿，更是气象庄严，抬头望去，闪闪生光的殿脊，仿佛矗立在云端。太和殿旁是保和殿。保和殿旁、干清门外的台阶西边，靠北墙有三间平房，黑漆的门紧闭，窗子里隐约有灯光映出来，暗淡的灯光照着门上挂的一块白柚木牌，上面赫然竟写着四个触目惊心的大字：“妄入者斩！”

殷羡居然就把陆小凤带到了这里，居然就在这道门停下，道：“有人在里面等你，你进去吧！”

陆小凤立刻摇了摇头，苦笑道：“我还认得字，我也不想被人斩掉脑袋。”

殷羡也笑了笑，道：“我叫你进去，天大的关系，也有我担当，你怕什么？”

陆小凤看着他，看起来他倒不像要害人的样子，可是到了这种掌管天下大事的内阁重地，陆小凤也不能不特别谨慎，还是宁可站在外面。

殷羡又笑了笑，道：“你是不是想不出谁在里面等你？”

陆小凤摇摇头，道：“究竟是谁？”

殷羡道：“西门吹雪。”

陆小凤怔了怔，道：“他怎么进去的？”

殷羡四下看了看，压低声音，道：“我们也都在他身上下了注，对他当然不能不优待些，先让他好好地歇着，才有精神去接住那一招‘天外飞仙’。”

陆小凤也笑了。

殷羡又道：“这地方虽然是机密重地，可是现在皇上已就寝了，距离早朝的时候也还早，除了我们这些侍卫老爷，绝不会有别人到这里来！”他带着笑，拍了拍陆小凤的肩，又道，“所以你只管放心进去吧，若有什么对付叶孤城的绝招，也不妨教给他两手，反正我们都是站在他这边的！”

刚才虽然官腔十足，现在却像是变了个人，连笑都显得亲切，而且还替陆小凤推开了门。

陆小凤也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轻轻道：“几时你有空到外面，我请你喝酒。”

屋子并不大，陈设也很简陋，却自然有种庄严肃杀之气，世上千千万万人的生死荣辱，在这里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决定了。

无论谁第一次走进这屋子，都无疑是他一生中最兴奋的时候。陆小凤悄悄地走进来，心跳得也仿佛比平时快了很多。

西门吹雪正背负着双手，静静地站在小窗下，一身白衣如雪，他当然听见有人推门进来，却没有回头，好像已知道来的一定是陆小凤。

陆小凤也没有开口。

门已掩起，灯光如豆，屋子里阴森而潮湿，他只觉得手脚也是冰冷的，很想喝杯酒，这地方当然没有酒，但却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的辛酸血泪。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终于明白自己并不是天下烦恼最多的人，

天天要到这屋子来的那些人，烦恼都远比他多得多。

西门吹雪还是没有回头，却忽然道：“你又到我那里去过？”

陆小凤道：“刚去过。”

西门吹雪道：“你已见过她？”

陆小凤道：“嗯。”

西门吹雪道：“她……她是不是还能撑得住？”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你也该知道她并不是个柔弱的女人，三英四秀在江湖中的名头，并不见得比我们差！”

他脸上虽在笑，心却已沉了下去。决战已迫在眉睫，决定他生死命运的时刻就在眼前，可是这个人心里却还在挂念着他的妻子，甚至连他的剑都放了下来！

陆小凤几乎不能相信这个人就是以前那个西门吹雪，但他又不禁觉得有些安慰，因为西门吹雪毕竟也变成有血有肉的人了。

西门吹雪霍然回过头，看着他，道：“我们是不是朋友？”

陆小凤道：“是！”

西门吹雪道：“我若死了，你肯不肯替我照顾她？”

陆小凤道：“不肯。”

西门吹雪的脸色更苍白，变色道：“你不肯？”

陆小凤道：“我不肯，只因为你现在已变得不像是我的朋友了，我的朋友都是男子汉，绝不会未求生，先求死的。”

西门吹雪道：“我并未求死。”

陆小凤冷笑道：“可是你现在心里想的却只有死，你为什么不想想你以前的辉煌战绩，为什么不想想击败叶孤城的法子？”

西门吹雪瞪着他，过了很久，才低下头，凝视着桌上的剑，他忽然拔出了他的剑。

他拔剑的手法还是那么迅速，那么优美，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

司马紫衣拔剑的动作虽然也很轻捷巧妙，可是跟他比起来，却像是

屠夫从死猪身上拔刀。

陆小凤忽然也问道：“我是不是你的朋友？”

西门吹雪迟疑着，终于点了点头。

陆小凤道：“我说的话，你信不信？”

西门吹雪又点点头。

陆小凤道：“那么我告诉你，我几乎有把握接住世上所有剑客的出手一击，只有一个是例外。”

他盯着西门吹雪的眼睛，慢慢地接着道：“这个人就是你！”

西门吹雪凝视着手里的剑，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异的红晕。

灯光似已忽然亮了些，剑上的光华也更亮了。

陆小凤立刻觉得有股森严的剑气，直迫他眉睫而来，他知道西门吹雪恢复了信心。

对一个情绪低落的人来说，朋友的一句鼓励，甚至比世上所有的良药都有用。

陆小凤目中露出笑意，什么话都没有再说，轻轻地转身走了出去。

门外月明如水！

九月十五日，夜。

月明如水。

陆小凤从那扇“妄入者死”的黑漆门中走出来，沿着北墙下的阴影，走向太和殿，正想找个合适的地方掠上去，忽然发现大殿的阴影下，居然有个人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显得说不出的孤独颓废。

他用不着再看第二眼，就知道这个人是卜巨，他已看出卜巨的轻功并不高，要掠上这飞阙入云的金銮殿，却一定要有绝顶的轻功。

卜巨刚才对他那种笑容，他还没有忘记，他想过去对卜巨那么样笑一笑，可是他走过去的时候，脸上露出的却只有同情和安慰。

只不过同情有时也像讥讽一样伤人。

卜巨看了他一眼，霍然扭转头。

陆小凤忽然道：“从前有只麻雀，总觉得自己很了不起，因为它会飞上天，它看见条老虎，就要和老虎比比，看谁飞得高，你知不知道老虎怎么办？”

卜巨摇摇头。

他本来已准备要走的，可是他想不通陆小凤为什么会说起故事来，不由自主也想听下去。好奇心本是人人都有的。

陆小凤道：“老虎当然不会飞，它只不过吹了口气，就把麻雀吞下肚去。”

他笑了笑，道：“从那次之后，再也没有麻雀去找老虎比飞了，因为麻雀倒也已明白，能飞得高的，并不一定就是了不起的英雄好汉。”

卜巨也笑了，笑容中充满了感激，心里充满了温暖，他忽然发现陆小凤并不是他以前想象中的那种混蛋。

陆小凤拍了拍他的肩，道：“你有没有看过老虎爬绳子？”

卜巨道：“没有。”

陆小凤道：“我也没有，可是我想看看。”

卜巨道：“你有没有看见过身上带着绳子的老虎？”

陆小凤道：“没有。”

卜巨道：“那么现在你就已看见了。”

他身上本就准备了条长索，却一直没有勇气拿出来，他宁死也不愿丢人。

陆小凤微笑着接过绳子，抬起头轻轻吐出口气，苦笑道：“这上面只怕连麻雀都未必飞得上去。”

从下面看上去，太和殿的飞檐，就像是个钩子，连月亮都可以钩住。

这么高的地方，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一掠而上，陆小凤也不能。

可是他有法子。

卜巨从下面看着他，只见他忽而如壁虎游墙，忽而如灵猿跃枝，接连几个起落后就已看不见了。

别人都是从前面上去的，他并没有看见，因为那时候他已一个人偷偷地溜到后面来，但他却相信他们的轻功绝对比不上陆小凤。

因为他已将陆小凤当作自己的朋友。

飞檐上已有长索垂下，他心里觉得更温暖！——能交到陆小凤这种朋友，实在真不错。

大殿上铺满了黄金般的琉璃瓦，在月下看来，就像是一片黄金世界。

陆小凤将长索系上飞檐，转过头，忽然怔住了！

这上面本来应该只有五个人，可是他一眼看过去，就已看见十三四个，每个人身上都有条变色的缎带，其中还不包括他所知道的那五个人，老实和尚还在殿脊另一边。

他并没有看清这些人的脸，高耸的殿脊后，已有个人蹿过来，脸色苍白，面带冷笑，正是大内四高手中的丁四爷丁敖。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丁敖冷笑道："我正想问你。"

陆小凤道："问我？"

丁敖道："我们交给你几条缎带？"

陆小凤道："六条。"

丁敖道："现在来的人却已有二十一个，他们这些缎带是从哪里来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也正想问你。"

殿脊上又有两个人走过来，殷羡走在前面，后面的是"潇湘剑客"魏子云。

殷羡走得很快，显得很紧张，魏子云却是气度安闲，步履从容。

在这种陡如急坡，滑如坚冰的琉璃瓦上，要慢慢地走远比奔跑纵跳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保持从容镇定更不容易。

陆小凤已看出这位号称大内第一高手的"潇湘剑客"，绝不是空有虚名的人，他的武功和定力，都绝不在任何一位武林名家之下。

殷羡冲过来，沉声道：“你们问来问去，问出了什么没有？”

陆小凤苦笑着摇摇头。

魏子云道：“这种事本来不是三言两语就能问得出来的，现在也不是追根究底的时候。”

殷羡道：“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

魏子云道：“加强戒备，以防有变。”

他沉吟着，又道：“你传话下去，把这地方的守卫暗卡全都增加一倍，不许任何人随意走动。”

殷羡道：“是。”

魏子云道：“老四去调集人手，必要时我们不妨将干清门侍卫和里面轮休的人也调出来，从现在起，无论谁都只许走出去，不许进来。”

丁敖道：“是。”

他们显然已经练成了一种特别的身法，上下大殿，身子一翻，就没入飞檐后。

魏子云这才抬起头，对陆小凤笑了笑，道：“我们四面去看看如何？”

陆小凤道：“好极了。”

这地方并不是一眼就能看得完的，看来也不似是间屋顶，却有点像是片广场，中间有屋脊隆起，又像是片山坡。

这边的人一共有十三个，大多数都是单独一个人站在那里，静候决战开始，绝不跟别的人交谈。

他们身上都没有带兵刃，帽子都压得很低，有的脸上仿佛戴着极精巧的人皮面具，显然都不愿被人认出他们本来面目。

魏子云和陆小凤从他们面前走过去，他们也好像没有看见。

这些人是什么来历？行踪为什么如此诡秘？

魏子云还是走得很慢，说话的声音也很低，缓缓道：“你能不能看出他们的身份来历？”

陆小凤摇摇头。

魏子云道：“以我看，这些人很可能都是黑道上的朋友。”

陆小凤道：“哦？”

魏子云道：“这两天京城里黑道朋友也到了不少，据说其中有几位是早已金盆洗手的前辈豪杰，也有几位是身背重案，又有极厉害仇家的隐名高手，都久已不曾在江湖中走动。”

陆小凤道：“这就难怪他们不愿以真面目示人了。”

魏子云道：“这些人行踪秘密，来意却不恶，也许只不过因为静极思动，想来看当代两位名剑客的身手风采。”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但愿如此。”

魏子云道：“令我想不通的是，他们身上怎么也会有这种缎带？”

陆小凤沉吟着，道：“除了皇宫大内外，别的地方绝没有这种缎带？”

魏子云道：“绝没有。”

他又解释着道：“这种变色缎还是大行皇帝在世时，从波斯进贡来的，本就不多，近年来已只剩下一两匹，连宫里的姑娘都很珍惜。”

陆小凤不说话了，他忽然想起了司空摘星。

魏子云道：“我倒也知道有位‘偷王之王’已到了京城，而且已到了这里。”

陆小凤忍不住道：“你认为缎带是他盗出去的？”

魏子云笑了笑，道：“这件事我们昨天早上才决定，在我们决定之前，这种缎带在他眼中看来，绝不会有什么价值，他当然不会冒险来偷盗。”

陆小凤道：“可是昨天晚上……”

魏子云淡淡道：“昨天晚上我们四个人都在里面，通宵未睡，轮流当值，就算有只苍蝇飞进来，我们也不会让它再飞出去。”

他声音里充满自信，陆小凤松了口气，道：“所以你并没有怀疑他。”

魏子云道：“没有。”

陆小凤道：“你怀疑的是谁？”

魏子云声音压得更低，道：“能将这缎带盗出去的，只有四个人。”

陆小凤道：“四个人？”

魏子云道：“就是我们兄弟四个人。”

陆小凤轻轻吐出口气，这句话本来是他想说的，想不到魏子云自己反而说了出来，看来这位“潇湘剑客”不但思虑周密，而且耿直公正。

魏子云道：“其实你也该想到，据说外面已有人肯出五万两银子买一条缎带，黑道上的朋友钱财来得容易，出价可能更高。”

陆小凤叹道：“人为财死，财帛动人心，为了钱财，有些人的确是什么事都能做得出的。”

魏子云也叹了口气，道：“殷羡交游广阔，挥金如土，丁敖正当少年，难免风流，屠老二虽是比较稳重，可是胸怀大志，早已想在江湖中独创一派，自立宗主，所以一直都暗中跟他以前的朋友保持联络，这些都是很花钱的事，只凭一份六等侍卫的俸禄，是养不活他们的。”

他抬起头，凝视着陆小凤，又道：“但他们都是我的好兄弟，若没有真凭实据，我心里纵然有所怀疑，也不能说出来，免得伤了兄弟间的和气。”

陆小凤道：“难道你想要我替你找出真凭实据来？”

魏子云又笑了笑，道：“这件事你也难脱关系，若能查出真相，岂非大家都有好处？”

陆小凤只有苦笑。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确没有看错这个人，这人有时的确是条老狐狸。

大殿屋脊的另一边，人反而比较少些，除了老实和尚、司空摘星、木道人、唐天纵和刚上来的卜巨外，就只是多了严人英和古松居士两个人。

司马紫衣居然没有来，古松居士解释道：“司马庄主有事急着赶回江南，却将缎带让给了我。”

陆小凤了解司马紫衣的心情，以他的为人，当然非回去不可。

他也无颜再见陆小凤。

一些有了一派宗主身份的武林前辈，爱惜羽毛，自尊自重，当然绝

不会去买来历不明的缎带，别人也不会拿去卖给他们。

所以这些人反而没有露面。

魏子云道：“我已将禁城的四门全都封锁，从现在起，绝不会再有人进来。”

陆小凤道：“叶孤城呢？”

魏子云道：“白云城主早已到了。”

陆小凤道：“他人在哪里？”

魏子云道：“他们约定在子时交手，我已将他安排在隆宗门外户部朝房里歇下，不过，看来他好像……”

陆小凤道：“好像怎样？”

魏子云叹道：“他的脸色很不好，有人说他重伤未愈，好像并不是谣传。”

他没有接着说下去，忽又笑了笑，道：“那几位朋友好像都在等你过去，你只管请便。”

那边的确有好几双眼睛都在看着陆小凤——司空摘星的眼睛在笑，老实和尚的眼睛在生气，卜巨和严人英的眼睛里充满感激。

陆小凤走过去拍了拍严人英的肩，微笑道：“你怎么来迟了？”

严人英道：“我……我本来不敢来的。”

陆小凤道：“不敢？为什么不敢？”

严人英的脸仿佛有些发红，苦笑道：“若不是老实大师助了我一臂之力，我就算来了，很可能也只有在下面站着。”

陆小凤笑道：“老实大师！我倒还是第一次听见有人这样称呼他。”

他笑嘻嘻地看着老实和尚，好像又想过去找这和尚的麻烦。

谁知他刚走了两步，突然闪电出手，刁住了司空摘星的手腕。

司空摘星吓了一大跳，失声道：“缎带我已还给了你，你还找我麻烦干什么？”

陆小凤沉着脸，冷冷道：“我就是要问你，你这两条缎带从哪里偷来的？”

司空摘星道：“我一定要告诉你？”

陆小凤道：“你若不说，我就要你这只手永远再也休想偷人家的东西。”

他的手在用力，竟已将司空摘星的手捏得格格作响。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苦笑道：“其实我就算说出来，你也未必会相信。”

陆小凤道：“你说说看！”

司空摘星道：“这两条缎带我倒真不是偷来的，是别人买来送给我的，因为他欠我的情。”

陆小凤道：“这人是谁？”

司空摘星道：“人家花了好几万两银子买东西送给我，只要我替他保守秘密，我就算对你很够朋友，至少也不能这么快就出卖他呀！”

陆小凤道：“你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出卖他？”

司空摘星道：“最少也得等两三天。”

两三天之后，这件事也许已事过境迁，再说出来也没有用了。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那个人是不是只要你替他保守两三天的秘密？”

司空摘星虽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陆小凤道：“现在你一定不说？”

司空摘星淡淡道：“你就算捏碎我这只手也没关系，我反正已准备改行。”

陆小凤也知道他偷东西的时候虽然常常六亲不认，却绝不是个会出卖朋友的人，他忽然笑了笑，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

司空摘星笑道：“你知道？你为什么不说给我听听。”

陆小凤道：“附耳过来。”

他果然在司空摘星耳边轻轻地说了一个人的名字。

司空摘星忽然笑不出了，陆小凤眼睛里却发出了光，他已看出自己并没有猜错。

七八条断断续续、零零碎碎的线索，现在终于已将它连接起来，只不过还差最后一颗扣子而已。

司空摘星又在叹息着，喃喃道：“这人说我是猴精，其实他自己才是……”

他的话忽然被打断，殷羡忽然又从飞檐下出现，道：“白云城主来了。”

月光下果然出现条白衣人影，身形飘飘，宛如御风，轻功之高，竟不在司空摘星之下。

司空摘星又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叶孤城也有这么高的轻功。”

陆小凤眼睛里却带着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吐出口气，带着笑道：“轻功若不高，又怎能使得出那一招‘天外飞仙’？”

月已中天。

殿脊前后几乎都站满了人，除了那十三个不愿露出真面目的神秘人物，还有七位都穿着御前带刀侍卫的服饰，显然都是大内中的高手，也想来看看当代两大剑客的风采。

从殿脊上，居高临下，看得反而比较清楚一些。

在月光下看来，叶孤城脸上果然全无血色，西门吹雪的脸虽然很苍白，却还有些生气。

两个人全都是白衣如雪，一尘不染，脸上全都完全没有表情。

在这一刻间，他们的人已变得像他们的剑一样，冷酷锋利，已完全没有人的情感。

两个人却是互相凝视着，眼睛里都在互相发着光。

每个人都距离他们很远，他们的剑虽然还没出鞘，剑气却已令人心惊。

——这种凌厉的剑气，本就是他们自己本身发出来的。

——可怕的也是他们本身这个人，并不是他们手里的剑。

叶孤城忽然道：“一别经年，别来无恙？”

西门吹雪道：“多蒙成全，侥幸安好。”

叶孤城道：“旧事何必重提，今日之战，你我必当各尽全力。”

西门吹雪道：“是。”

叶孤城道：“很好。”

他说话的声音本已显得中气不足，说了两句话后，竟似已在喘息。

西门吹雪却还是面无表情，视若不见，扬起手中剑，冷冷道：“此剑乃天下利器，剑锋三尺七寸，净重七斤十三两。”

叶孤城道：“好剑！”

西门吹雪道：“确是好剑！”

叶孤城也扬起手中剑，道：“此剑乃海外寒剑精英，吹毛断发，剑锋三尺三，净重六斤四两。”

西门吹雪道：“好剑！”

叶孤城道：“本是好剑！”

两人的剑虽已扬起，却仍未出鞘——拔剑的动作，也是剑法中不可缺少的一门，两人显然也要比个高下。

魏子云忽然道：“两位都是当代之剑术名家，负天下之重望，剑上当必不致淬毒，更不会秘藏机簧暗器。”

四下寂静无声，呼吸可闻，都在等着他说下去。

魏子云道：“只不过这一战旷绝古今，必传后世，未审两位是否能将佩剑交换查视，以昭大信？”

叶孤城立刻道：“谨遵台命。”

西门吹雪沉默着，过了很久，终于也慢慢地点了点头。

假如在一个月前，他是绝不会点头的，生死决战之前，制敌利器怎可离手？

但现在他已变了，缓缓道：“我的剑只能交给一个人。”

魏子云道：“是不是陆小凤陆大侠？”

西门吹雪道：“是。”

魏子云道：“叶城主的剑呢？”

叶孤城道：“一事不烦两主，陆大侠也正是我所深信的人。”

司空摘星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这小子连和尚的馒头都要偷，居然还有人会相信他，奇怪奇怪。”

他说话的声音虽低，但是在此时此刻，每个字别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木道人忍不住要笑了，卜巨忽然也大声道：“陆大侠仁义无双，莫说是一口剑，就算是我的脑袋，我卜巨也一样交给他。”

严人英立刻也跟着道：“在下严人英虽然是个无名小卒，可是对陆大侠的仰慕，也和这位卜帮主完全一样。”

其实严人英当然不是无名小卒，“开天掌”卜巨不但名头响亮，说起话来更声若洪钟，两个人抢着替陆小凤说话，好像生怕别人误会了他。

司空摘星只有苦笑，悄悄对陆小凤道：“莫忘记大家是来看叶孤城和西门吹雪的。”

陆小凤道：“我知道。”

司空摘星道：“可是大家现在却全都看着你。”

陆小凤笑了笑，大步走出去，先走到西门吹雪面前，接过他的剑，回头就走，又去接下叶孤城的剑，将两柄剑放在手里，喃喃道：“果然都是好剑。”

魏子云道：“这就请陆大侠将这两柄剑让他们两位交换，过一过目。”

陆小凤道：“你要我把西门吹雪的剑交给叶孤城，把叶孤城的剑交给西门吹雪么？”

魏子云道：“不错。”

陆小凤道：“不行。”

魏子云怔了怔，道：“为什么不行？”

陆小凤忽然道：“这么好的两口剑，到了我手里，我怎么舍得再送出去？”

魏子云怔住。

陆小凤把剑鞘挟在胁下，手腕一反，两剑全都出鞘，剑气冲霄，光华耀眼，连天上的一轮圆月都似已失去了颜色。

大家心里都在暗问自己："这两柄剑若是到了我手里，我是不是舍得再送出去？"

陆小凤又道："利器神物唯有德者居之，这句话各位听说过没有？"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办。

陆小凤道："这句话我听说过，我也看出了这两柄剑上没有花样。"

这句话说完，剑已入鞘，他忽然抬起手，将一柄剑抛给了西门吹雪，一柄剑抛给了叶孤城，就扬长走了回去。

大家又全怔住。

司空摘星忍不住道："你这是干什么？"

陆小凤淡淡道："我只不过让他们明白，下次再有这种事，千万莫要找我，我的麻烦已够多了，已不想再管这种无聊的事。"

司空摘星道："这是无聊的事？"

陆小凤道："两个人无冤无仇，却偏偏恨不得一剑刺穿对方的咽喉，这种事若不是无聊，还有什么事无聊？"

司空摘星已明白陆小凤的意思，是希望西门吹雪和叶孤城彼此手下都留点情，比武较技，并不一定非要杀人不可。

这意思别人当然也已明白，魏子云干哼两声道："子时已过，明日还有早朝，两位这一战盼能以半个时辰为限，过时则以不分胜负论，高手较技，本就争在一招之间，半个时辰想必已足够。"

他再也不提换剑的事，决战总算已将开始，大家又屏气静声，拭目而待。

西门吹雪左手握着剑鞘，右手下垂至膝，刚才的事，对他竟完全没有丝毫影响，他的人看起来还是像把已出了鞘的剑，冷酷、尖锐、锋利。

叶孤城的脸色却更难看，反手将长剑挟在身后，动作竟似有些迟钝，而且还不停地轻轻咳嗽。

跟西门吹雪比起来，他实在显得苍老衰弱得多，有的人眼睛里已不禁露出同情之色，这一战的胜负，已不问可知了。

西门吹雪却仍然面无表情，视而不见。他本就是个无情的人。

他的剑更无情！

叶孤城终于挺起胸，凝视着他手里的剑，缓缓道：“利剑本为凶器，我少年练剑，至今三十年，本就随时随刻都在等着死于剑下。”

西门吹雪在听着。

叶孤城又喘了口气，才接着道：“所以今日这一战，你我剑下都不必留情，学剑的人能死在高手剑下，岂非也已无憾？”

西门吹雪道：“是。”

有的人已不禁在心里拍手，他们来看的，本就是这两位绝代剑客生死一搏的全力之战，剑下若是留余力，这一战还有什么看头？

叶孤城深深呼吸，道：“请。”

西门吹雪忽然道：“等一等。”

叶孤城道：“等一等？还要等多久？”

西门吹雪道：“等伤口不再流血。”

叶孤城道：“谁受了伤？谁在流血？”

西门吹雪道：“你！”

叶孤城吐出口气，低下头，看看自己的胸膛，身子忽然像是摇摇欲倒。

大家跟着他看过去，才发现他雪白的衣服上，已渗出了一片鲜红的血迹。他果然受了伤，而且伤口流血不止，可是这个骄傲的人却还是咬着牙来应付，明知必死，也不肯退缩半步。

西门吹雪冷笑道：“我的剑虽是杀人的凶器，却从不杀一心要来求死的人。”

叶孤城厉声道：“我岂是来求死的？”

西门吹雪道：“你若无心求死，等一个月再来，我也等你一个月。”

他忽然转过身，凌空一掠，没入飞檐下。

叶孤城想追过去，大喝道：“你……”

一个字刚说出，嘴里已喷出一口鲜血，人也支持不住了。

现在他非但已追不上西门吹雪，就算是个孩子，他只怕也都追不上。

大家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又一次怔住。

这一战本已波澜起伏，随时都有变化，现在居然忽又急转直下，就像是一台戏密锣紧鼓地响了半天，文武场面都已到齐，谁知主角刚出来，就忽然已草草收场，连敲锣打鼓的人都难免要失望。

司空摘星忽然笑了，大笑。

老实和尚瞪眼道：“你笑什么？”

司空摘星笑道：“我在笑那些花了几万两银子买条缎带的人。”

可是他笑得还嫌早了些，就在这时，陆小凤已飞跃而起，厉声道：“住手！”

第十一章　深宫惊变

司空摘星笑得太早，陆小凤出手时却已太迟了。

唐天纵已蹿到叶孤城身后，双手飞扬，发出了一片乌云般的毒砂。

本已连站都站不稳的叶孤城，一惊之下，竟凌空掠起，鹞子翻身，动作轻灵矫捷，一点也不像身负重伤的样子。

只可惜他也迟了一步。

唐门子弟的毒药暗器只要一出手，就很少有人能闪避，何况唐天纵早已蓄势待发，出手时选择的时候、部位，都令人防不胜防。

只听一声惨呼，叶孤城身子忽然重重地跌下来，雪白的衣服上，又多了一片乌云。

这正是唐家见血封喉的追魂砂，在距离较近时，威力远比毒蒺藜更可怕。

江湖中人都知道，这种毒砂只要有一粒打在脸上，就得把半边脸削下去，若是有一粒打在手上，就得把一只手割下去。

叶孤城身上中的毒砂，已连数都数不清了，忽然滚到唐天纵脚下，嘶声叫道：“解药，快拿解药来！”

唐天纵咬着牙，冷冷道：“我大哥二哥都伤在你剑下，不死也成残废，你跟我们唐家仇深如海，你还想要我的解药？”

叶孤城道：“那……那是叶孤城的事，与我完全没有关系。”

唐天纵冷笑道：“难道你不是叶孤城？”

叶孤城挣扎着摇了摇头，忽然伸出手，用力在自己脸上一抹一扯，脸上竟有层皮被他扯了下来，却是个制作得极其精妙的人皮面具。

他自己的脸枯瘦丑陋，一双眼睛深深下陷，赫然竟是替杜桐轩做过保镖的那个神秘黑衣人。

陆小凤见过这个人两次，一次在浴室里，一次在酒楼上。

这人身法怪异，陆小凤原就知道他绝不是特地到京城来为杜桐轩做保镖的，可是陆小凤也没有想到他竟做了叶孤城的替身。

月光虽皎洁，总不如灯火明亮，陆小凤又知道叶孤城身负重伤，必定面有病容，他和叶孤城见面的次数本不多，对叶孤城的声音笑貌并不熟悉。

叶孤城本就是初入中原，江湖中人见过他的本就没有几个。

若非如此，这黑衣人的易容纵然精妙，也万万逃不过这么多双锐利的眼睛。

唐天纵的眼睛已红了，吃惊地看着他，厉声道："你是什么人？叶孤城呢？"

这人张开嘴，想说话，舌头却已痉挛收缩，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唐门的追魂毒砂，果然在顷刻间就能追魂夺命！

唐天纵忽然从身上拿出个木瓶，俯下身，将一瓶解药全都倒在这人嘴里，为了要查出叶孤城的下落，就一定要保住这人性命。

除了他之外，没有人知道叶孤城的人在哪里，也没有人想得到，这名重天下，剑法无双的白云城主，竟以替身来应战。

司空摘星苦笑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简直连我也糊涂了。"

陆小凤冷冷道："糊涂的是你，不是我！"

司空摘星道："你知道叶孤城自己为什么不来？你知道他的人在哪里？"

陆小凤目中光芒闪动，忽然蹿过去，找着魏子云道："你知不知道宫里有个姓王的老太监？"

魏子云道："王总管？"

陆小凤道："就是他，他能不能将缎带盗出来？"

魏子云道："太子还未即位时，他本是在南书房伴读的，大行皇帝去世，太子登基，他就成了当今皇上面前的红人……"

陆小凤道："我只问你，除了你们外，他是不是也能将缎带盗出来？"

魏子云道：“能呀！”

陆小凤眼睛更亮，忽然又问道：“现在皇上是不是已就寝了？”

魏子云道：“皇上励精图治，早朝从不间断，所以每天都睡得很早。”

陆小凤道：“睡在哪里？”

魏子云道：“皇上登基虽已很久，却还是和做太子时一样读书不倦，所以还是常歇在南书房。”

陆小凤道：“南书房在哪里呢？快快带我去！”

殷羡叫了起来，抢着道：“你要我们带你去见皇上？你疯了？”

陆小凤道：“我没有疯，可是你们若不肯带我去，你们就快疯了。”

殷羡皱眉道：“这人真的疯了，不但自己胡说八道，还想要我们脑袋搬家。”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不是想要你们脑袋搬家，是想保全你们的脑袋。”

魏子云眼睛里带着深思之色，忽然道：“我姑且再信你这一次。”

殷羡失声道：“你真的要带他去？”

魏子云点点头，道：“你们也全都跟着我来。”

忽然间，“喀嚓”一声响，一颗血淋淋的人头从殿脊上直滚下来。

接着，一个无头的尸身也直滚而下，穿的赫然竟是大内侍卫的服饰。

魏子云大惊回头，六个侍卫已被十二个身上系着缎带的夜行人挟持，还有个紫衣人手里拿着柄雪亮的弯刀，刀尖还在滴着血。

这十三个人刚才好像互不相识，想不到却是一条路上的。

殷羡怒道：“你居然敢在这里杀人？你不知道这是砍头的罪名？”

紫衣人冷冷道：“反正头也不是我的，再多砍几个也无妨。”

殷羡跳起来，作势拔剑。

紫衣人道：“你敢动一动，这里的人头就又得少一个。”

殷羡果然不敢动，却忽然破口大骂，什么难听的话都骂了出来，无论谁也想不到，像他这种身份的人，也能骂得出这种话。

紫衣人道：“住口！”

殷羡道：“我已不能动，连骂骂人都不行？”

紫衣人道：“你是在骂谁？”

殷羡道：“你听不出我是在骂谁？我再骂给你听听。”他愈骂愈起劲，愈骂愈难听，紫衣人气得连眼睛都红了，弯刀又扬起，忽然间，“嗤”的一响，半截剑锋从他胸口冒出来，鲜血箭一般地飙出来。

只听身后一个人冷冷道：“他管骂人，我管杀人……”

下面的话紫衣人已听不清楚，就在这一瞬间，他身后的丁敖已将剑锋拔出，他面前的殷羡、魏子云、陆小凤已飞身而起。

他最后听见的，是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很多人骨头碎裂的声音。

天街的月色凉如水，太和殿上的月色更幽冷了。

鲜血沿着灿烂如黄金的琉璃瓦流下来，流得很多，流得很快。

十三个始终不肯露出真面目的黑衣人，现在都已倒下，已不再有人关心他们的来历身份。

现在大家所关心的，是另一件更神秘、更严重的事——

陆小凤为什么一定要逼着魏子云带他到南书房去见皇帝？

一向老成持重的魏子云，为什么肯带他去？

叶孤城和西门吹雪的这一战，虽足以震烁古今，但却只不过是江湖中的事，为什么会牵涉惊动到九重天子？

这其中还隐藏着什么秘密？

司空摘星看了看仰面向天的西门吹雪，又看了看低头望地的老实和尚，忍不住问道：“和尚，你知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老实和尚摇摇头，道：“这件事你不该问和尚的。”

司空摘星道：“我应该去问谁？”

老实和尚道：“叶孤城。”

九月十五，深夜，月圆如镜。

年轻的皇帝从梦中醒来时，月光正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床前的碧纱帐上。

碧纱帐在月光中看来，如云如雾，云雾中竟仿佛有个人影。

这里是禁宫重地，皇帝还年轻，晚上从来用不着人伺候，是谁敢三更半夜，鬼鬼祟祟地站在皇帝床前窥探？

皇帝一挺腰就已跃起，不但还能保持镇定，身手显然也很矫捷。

“什么人？”

“奴婢王安，伺候皇上用茶。”

皇帝还在东宫时，就已将王安当作他的心腹亲信，今夜他虽然并没有传唤茶水，却也不忍心让这忠心的老人难堪，只挥了挥手，道：“现在这里用不着你伺候，退下去。”

王安道：“是。”

皇帝说出来的每句话，都是不容任何人违抗的命令。皇帝若要一个人退下去，这人就算已被打断了两条腿，爬也得爬出去。

奇怪的是，这次王安居然还没有退下去，事实上他连动都没有动，连一点退下去的意思都没有。

皇帝皱起了眉，道：“你还没有走？”

王安道：“奴婢还有事上禀。”

皇帝道：“说。”

王安道：“奴婢想请皇上去见一个人。”

三更半夜，他居然敢惊起龙驾，勉强当今天子去见一个人，难道他已忘了自己的身份，忘了这已是大逆不道，可以诛灭九族的罪名？

他七岁净身，九岁入宫，一向巴结谨慎，如今活到五六十岁，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皇帝虽然沉下了脸，却还是很沉得住气，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了句：“人在哪里？”

“就在这里。”

王安挥手作势，帐外忽然亮起了两盏灯。

灯光下又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很英挺的年轻人，身上穿着黄袍，下幅是左右开分的八宝立水裙。

灯光虽然比月光明亮，人却还是仿佛站在云雾里。

皇帝看不清，拂开纱帐走出去，脸色骤然变了，变得说不出的可怕。

站在他面前的这年轻人，就像是他自己的影子——同样的身材、同样的容貌，身上穿着的，也正是他的衣服。

“袍色明黄，领袖俱石青片金缘，绣文金龙九，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及交襟处行龙各一，袖端正龙各一，下幅八宝立水裙左右开。”

这是皇帝的朝服。

皇帝是独一无二的，是天之子，在万物万民之上，绝不容任何人僭越。

这年轻人是谁？怎么会有当今天子同样的身材和容貌？怎么会有这么样大的胆子？

王安看着面前这两个人，脸上却带着一种无法形容的诡笑，忽然道：“皇上想必不知他是谁？”

年轻的皇帝摇摇头，虽然已气得指尖冰冷，却还是在勉强控制着自己。

他已隐约感觉到，王安的微笑里，一定藏着极可怕的秘密。

王安拍了拍年轻人的肩，道：“这位就是大行皇帝的嫡裔，南王爷的世子，也就是当今天子的嫡亲堂弟。”

皇帝忍不住又打量了这年轻人两眼，沉着脸道：“你是奉诏入京的？”

南王世子垂下头，道：“不是。”

皇帝道：“既未奉诏，就擅离封地，该是什么罪名，你知不知道？”

南王世子头垂得更低。

皇帝道：“皇子犯法，与民同罪，朕纵然有心相护，只怕也……”

南王世子忽然抬起头，道：“只怕也免不了是杀头的罪名。”

皇帝道：“不错。”

南王世子道：“你既然知法，为何还要犯法？”

皇帝怒道：“你……”

南王世子又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知法犯法，罪加一等，朕纵然有心救你一命，怎奈祖宗的家法尚在……”

皇帝大怒道：“你是什么人？怎敢对朕如此无礼？”

南王世子道：“朕受命于天，奉诏于先帝，乃是当今天子。”

皇帝双拳紧握，全身都已冰冷。

现在他总算已明白这是件多么可怕的阴谋，但他却还是不敢相信。

南王世子道：“王总管。”

王安立刻躬身道：“奴婢在。”

南王世子道：“先把这人押下去，黎明处决。”

王安道：“是。”

南王世子道：“念在同是先帝血脉，不妨赐他个全尸，再将他的尸骨兼程送回南王府。”

王安道：“是。”

他用眼角瞟着皇帝，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真不懂，放着好好的小王爷不做，却偏偏要上京来送死，这是干什么呢？”

皇帝冷笑。

这阴谋现在他当然已完全明白，他们是想要李代桃僵，利用这年轻人来冒充他，替他做皇帝，再把他杀了灭口。

然后以南王世子的名义，把他的尸骨送回南王府，事后纵然有人能看出破绽，也是死无对证的了。

王安道：“皇子犯法，与民同罪，这道理你既然也知道，你还有什么

话说？”

皇帝道：“只有一句话。”

王安道：“你说，我在听。”

皇帝道：“这种荒谬的事，你们是怎么想得出来的？”

王安眨了眨眼睛，终于忍不住大笑，道：“我本来不想说的，可是我实在憋不住了。”

皇帝道：“你说。”

王安道：“老实告诉你，自从老王爷上次入京，发现你跟小王爷长得几乎一模一样，这件事就已经开始进行。”

皇帝道：“他收买了你？”

王安道：“我不但喜欢赌钱，而且还喜欢嫖。”

说到“嫖”字，他一张干瘪的老脸，忽然变得容光焕发，得意洋洋，却故意叹了口气，才接着道：“所以我的开销一向不小，总得找个来路才行。”

皇帝道：“你的胆子也不小。”

王安道：“我的胆子倒不大，不是十拿九稳的事，我是绝不会干的。”

皇帝道：“这件事已十拿九稳？”

王安道：“我们本来还担心魏子云那些兔崽子，可是现在我们已想法子把他们引开了。”

皇帝道：“哦？”

王安道：“喜欢下棋的人，假如听见外面有两位大国手在下棋，还能不能待在屋子里？”

答案当然是不能。

王安道：“学剑的人也一样，若知道当代最负盛名的两位大剑客，就在前面的太和殿上比剑，他们也一样没法子在屋子里待下去。”

皇帝忽然问道：“你说的莫非是西门吹雪和叶孤城？”

王安显得很吃惊，道：“你也知道？你也知道这两个人？”

皇帝淡淡道：“以此两人的剑术和盛名，也就难怪魏子云他们会动心。”

王安悠然道：“人心总是肉做的。”

皇帝道：“幸好朕身边还有几个不动心的人。”

这句话刚说完，四面木柱里，忽然同时发出“格”的一声响，暗门滑开，闪出四个人来。

这四个人身高不及三尺，身材、容貌、服装、装饰打扮，都完全一模一样。

尤其是他们的脸，小眼睛、大鼻子、凸头瘪嘴，显得说不出的滑稽可笑。

可是他们手里的剑，却一点也不可笑。

一尺七寸长的剑，碧光闪动，寒气逼人，三个人用双剑，一个人用单剑，七柄剑凌空一闪，就像是满天星雨缤纷，亮得人眼睛都睁不开。

可是，就算你张不开眼睛，也应该认得出这四个人——云门山，七星塘，飞鱼堡的鱼家兄弟。

这兄弟四个人，是一胎所生，虽然长得不高，但是兄弟四人，心意相通，四人连手，施展出他们家传飞鱼七星剑，在普天之下的七大剑阵中，虽然不能名列第一，能破他们这一阵的人，也已不多。

他们不但剑法怪异，性情更孤僻，想不到竟被罗致在大内，作了皇帝的贴身护卫。

剑光闪亮了皇帝的脸。

皇帝道：“斩！”

七柄剑光华流窜，星芒闪动，立刻就笼罩了南王世子和王安。

王安居然面色不变。

南王世子已挥手低叱道：“破。”

叱声出口，忽然间，一道剑光斜斜飞来，如惊芒掣电，如长虹经天。

满天剑光交错，忽然发出了“叮，叮，叮，叮”四声响，火星四溅，满天剑光忽然全都不见了。

唯一还有光的，只剩下一柄剑。

一柄形式奇古的长剑。

这柄剑当然不是鱼家兄弟的剑。

鱼家兄弟的剑，都已断了，鱼家兄弟的人，已全都倒了下去。

这柄剑在一个白衣人的手里，雪白的衣服，苍白的脸，冰冷的眼睛，傲气逼人，甚至比剑气还逼人。

这里是皇宫，皇帝就在他面前。可是这个人却好像连皇帝都没有被他看在眼里。

皇帝居然也还是神色不变，淡淡道："叶孤城？"

白衣人道："山野草民，想不到竟能上动天听。"

皇帝道："天外飞仙，一剑破七星，果然是好剑法。"

叶孤城道："本来就是好剑法。"

皇帝道："卿本佳人，奈何从贼？"

叶孤城道："成就是王，败就是贼。"

皇帝道："贼就是贼。"

叶孤城冷笑，平剑当胸，冷冷道："请。"

皇帝道："请？"

叶孤城冷冷道："以陛下之见识与镇定，武林之中已少有人能及，陛下若入江湖，必可名列十大高手之中。"

皇帝笑了笑，道："好眼力。"

叶孤城道："如今王已非王，贼已非贼，王贼之间，强者为胜。"

皇帝道："好一个强者为胜。"

叶孤城道："我的剑已在手。"

皇帝道："只可惜你手中虽有剑，心中却无剑。"

叶孤城道："心中无剑？"

皇帝道：“剑直，剑刚，心邪之人，胸中焉能藏剑？”

叶孤城脸色变了变，冷笑道：“此时此刻，我手中剑已经够了。”

皇帝道：“哦？”

叶孤城道：“手中的剑能伤人，心中的剑却只能伤得自己。”

皇帝笑了，大笑。

叶孤城道：“拔你的剑。”

皇帝道：“我手中无剑。”

叶孤城道：“你不敢应战？”

皇帝微笑道：“我练的是天子之剑，平天下，安万民，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以身当剑，血溅五步是为天子所不取。”

他凝视着叶孤城，慢慢地接着道：“朕的意思，你想必也已明白。”

叶孤城苍白的脸已铁青，紧握了剑柄，道：“你宁愿束手待毙？”

皇帝道：“朕受命于天，你敢妄动？”

叶孤城握剑的手上，青筋暴露，鼻尖上已沁出了冷汗。

王安忍不住大声道：“事已至此，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

南王世子道：“他一定会动手的，名扬天下的‘白云城主’，不会有妇人之仁。”

叶孤城脸上阵青阵白，终于跺了跺脚道：“我本不杀手无寸铁之人，今日却要破例一次。”

皇帝道：“为什么？”

叶孤城道：“因为你手中虽无剑，心中却有剑。”

皇帝默然。

叶孤城道：“我也说过，手中的剑能伤人，心中的剑却必伤自己。”

他手里的剑已挥起。

月满中天。

月更圆。

秋风中浮动着桂子的清香，桂子的香气之中，却充满了肃杀之意。

风从窗外吹进来，月光从窗外照进来，风和月同样冷。

剑更冷。

冷剑刺出，热血就必将溅出。

可是，就在这一刹那间，一个人忽然从窗外飞了进来。

他的身法比风更快，比月光更轻，可是他这个人在江湖中的分量却重于泰山。

只有这个人，才能阻止叶孤城刺出的一剑。

只有这个人，才能使叶孤城震惊。

“陆小凤！”

叶孤城失声而呼道：“你怎么会来的？”

陆小凤道：“因为你来了。”

叶孤城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何必来，你又何必来？”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你不该来，我不必来，只可惜我们现在都已来了。”

叶孤城道：“可惜。”

陆小凤道：“实在可惜。”

叶孤城再次叹息，手中的剑忽又化作飞虹。

一剑西来，天外飞仙。

这飞虹般的剑，并不是刺向陆小凤的。

陆小凤闪身，剑光已穿窗而出，人也穿窗而出，他的人和剑，已合而为一。

速度，不但是种刺激，而且是种很愉快的刺激。

快马、快船、快车，和轻功，都能给人这种享受。

可是，假如你是在逃亡的时候，你就不会领略到这种愉快和刺激了。

叶孤城是一个很喜欢速度的人，在海上、在白云城、在月白风清的晚上，他总是喜欢一个人迎风施展他的轻功，飞行在月下。

每当这种时候，他总是觉得心情分外宁静。

此时正月白风清，此地乃金楼玉阙，他已施展他最快的速度，可是他的心却很乱。

他在逃亡，他有很多想不通——

这计划中，究竟有什么错误和漏洞？

陆小凤怎么会发现这秘密？怎么会来的？

没有人能给他答复，就正如没有人知道，此刻吹在他脸上的风，是从哪里来的。

月色凄迷，仿佛有雾，前面皇城的阴影下，有一个人静静地站着，一身白衣如雪。

叶孤城看不清这个人，他只不过看见一个比雾更白、比月更白的人影。

但他已知道这个人是谁。

因为他忽然感觉到一种无法形容的剑气，就像一重看不见的山峰，向他压了下来。

他的瞳孔忽然收缩，肌肉忽然绷紧。

除了西门吹雪外，天上地下，绝不会再有第二个人能给他这种压力。

等到他看清了西门吹雪的脸，他的身形就骤然停顿。

西门吹雪掌中有剑，剑仍在鞘，剑气并不是从这柄剑上发出来的。

他的人比剑更锋锐、更凌厉。

他们两个人的目光相遇时，就像剑锋相击一样。

他们都没有动，这种静的压力，却比动更强、更可怕。

一片落叶飘过来，飘在他们两个人之间，立刻落下，连风都吹不起。

这种压力虽然看不见，却绝不是无形的。

西门吹雪忽然道：“你学剑？”

叶孤城道：“我就是剑。”

西门吹雪道：“你知不知道剑的精义何在？”

叶孤城道：“你说！”

西门吹雪道：“在于诚。”

叶孤城道：“诚？”

西门吹雪道：“唯有诚心正意，才能达到剑术的巅峰，不诚的人，根本不足论剑。”

叶孤城的瞳孔突又收缩。

西门吹雪盯着他，道：“你不诚。”

叶孤城沉默了很久，忽然也问道：“你学剑？”

西门吹雪道：“学无止境，剑术更是学无止境。”

叶孤城道：“你既学剑，就该知道学剑的人只要诚于剑，并不必诚于人。”

西门吹雪不再说话，话已说尽。

路的尽头是天涯，话的尽头就是剑。

剑已在手，已将出鞘。

就在这时，剑光飞起，却不是他们的剑。

叶孤城回过头，才发现四面都已被包围，几乎叠成了一圈人墙，数十柄寒光闪耀的剑，也几乎好像一面网。

不但有剑网，也有枪林、刀山。

金戈映明月，寒光照铁衣，紫禁城内的威风和煞气，绝不是任何人能想象得到的。

一向冷静镇定的魏子云，现在鼻尖上也已有了汗珠，手挥长剑，调度全军，一双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叶孤城，沉声道：“白云城主？”

叶孤城点头。

魏子云道：“城主远在天外，剑如飞仙，人也如飞仙，何苦自贬于红尘，作此不智事？”

叶孤城道：“你不懂？”

魏子云道：“不懂。”

叶孤城冷冷道：“这种事，你本就不会懂的。”

魏子云道：“也许我不懂，可是……”

目光如鹰，紧随在魏子云之后的“大漠神鹰”屠方，抢着道：“可是我们却懂得，像你犯这种罪是千刀万段，株连九族的死罪。”

他虽然以轻功和鹰爪成名，中年之后，用的也是剑。

他的剑锋长而狭，看来和海南剑派门下用的剑差不多，其实，他的剑法却是昆仑真传。

叶孤城用眼角瞟着他的剑，冷笑道：“你知不知道你犯的是什么罪？”

屠方听不懂这句话。

叶孤城道：“你练刀不成，学剑又不精，敢对我无礼，你犯的也是死罪。”

屠方脸色更阴沉，剑锋展动，立刻就要冲上去。

他一冲上去，别人当然不会坐视，叶孤城纵然有绝世无双的剑法，就在这顷刻之间，也得尸横当地，血溅五步。

可是他还没有冲出去，已有人阻止了他。

西门吹雪忽然道：“等一等！”

屠方道：“等什么？”

西门吹雪道：“先听我说一句话。”

此时此刻，虽然已剑拔弩张，西门吹雪要说话，却还是没有人能不听。

魏子云点头示意，屠方身势停顿。

西门吹雪道：“我若与叶孤城双剑连手，普天之下，有谁能抵挡？”

没有人。

这答案也绝对没有人不知道。

魏子云吸了口气，鼻尖上又有汗珠沁出。

西门吹雪盯着他，道：“我的意思，你是不是已明白？”

魏子云摇摇头。

他当然明白西门吹雪的意思，却宁愿装作不明白，他一定要争取时间，想一个对策。

西门吹雪道：“我七岁学剑，七年有成，至今未遇敌手。”

叶孤城忽然叹了口气，打断了他的话，道：“只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人在高处的寂寞，他们这些人又怎么会知道呢？你又何必对他们说？”

西门吹雪的目光凝向他，眼睛里的表情很奇怪，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道：“今夜是月圆之夕。”

叶孤城道：“是的！”

西门吹雪道：“你是叶孤城？”

叶孤城道：“是的。”

西门吹雪道：“你掌中有剑，我也有。”

叶孤城道：“是的！”

西门吹雪道：“所以，我总算已经有了对手。”

魏子云抢着道：“所以你不愿让他伏法而死？”

屠方道：“难道你连王法都不管了么？”

西门吹雪道：“此刻，我但求与叶城主一战而已，生死荣辱，我都已不放在心上。”

魏子云道：“在你眼中看来，这一战不但重于王法，也重于性命？”

西门吹雪目光仿佛在凝视着远方，缓缓道：“生有何欢，死有何惧，

得一知己，死而无憾，能得到白云城主这样的对手，死更无憾。”

对一个像他这样的人说来，高贵的对手，实在比高贵的朋友更难求。

看他脸上那种深远的寂寞，魏子云眼睛的表情也变得很奇怪，也不禁叹了口气，道：“生死虽轻若鸿毛，王法却重于泰山，我虽然明白你的意思，怎奈……”

西门吹雪道：“难道你逼着我陪他先闯出去，再易地而战么？”

魏子云双手紧握，鼻尖上汗珠滴落。

西门吹雪冷冷道：“这一战势在必行，你最好赶快拿定主意。”

魏子云无法拿定主意。

他一向老谋深算，当机立断，可是现在，他实在不敢冒险！

忽然间，一个人从枪林刀山中走出来，看见这个人，大家好像都松了口气。

这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对这种事下决定，这个人就一定是陆小凤。

第十二章　强敌已逝

仿佛有雾，却没有雾。明月虽已西沉，雾却还没有升起。

陆小凤从月光下走过来，眼睛一直在盯着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不看他。

陆小凤忽然道：“这一战，真的势在必行么？”

西门吹雪道：“嗯。”

陆小凤道：“然后呢？”

西门吹雪道：“然后没有了。”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说，这一战无论你是胜是负，都不再管这件事？”

西门吹雪道：“是。”

陆小凤忽然笑了一笑，转过身子拍了拍魏子云的肩，道：“这件事你还拿不定主意？”

魏子云道：“我……”

陆小凤道：“我若是你，我一定会劝他们赶快动手。”

魏子云道：“请教？”

陆小凤道：“因为这一战，无论是谁胜谁负，对你们都有百利而无一害，那么，还等什么呢？”

魏子云还在考虑。

陆小凤道：“我所说的利，是渔翁得利的利。”

魏子云抬起头，看了看叶孤城，看了看西门吹雪，又看了看陆小凤，终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道：“今夜虽是月圆之夕，这里却不是紫禁之巅。”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说，要让他们再回到太和殿上去么？”

魏子云居然笑了笑，道：“他们这一战既然势在必行，为什么要让那几位不远千里而来的人，徒劳往返？”

陆小凤也笑了，道：“潇湘剑客果然人如其名，果然洒脱得很。”

魏子云也拍了拍他的肩，微笑了，道：“陆小凤果然不愧为陆小凤。”

明月虽已西沉，看起来却更圆了。

一轮圆月，仿佛就挂在太和殿的飞檐下，人却已在飞檐上。

人很多，却没有人声。

就连司空摘星、老实和尚，都已闭上了嘴，因为他们也同样能感受到那种逼人的压力。

忽然间，一声龙吟，剑气冲霄。

叶孤城剑已出鞘。剑在月光下看来，仿佛也是苍白的。

苍白的月，苍白的剑，苍白的脸。

叶孤城凝视着剑锋，道：“请。”

他没有去看西门吹雪，连一眼都没有看，竟然没有去看西门吹雪手里的剑，也没有去看西门吹雪的眼睛。

这是剑法的大忌。高手相争，正如大军决战，要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所以对方每一个轻微的动作，每一个眼神、每一个表情，甚至连每一根肌肉的跳动，也都应该观察得仔仔细细，连一点都不能错过。

因为每一点都可能是决定这一战胜负的因素。

叶孤城身经百战，号称无敌，怎么会不明白这道理？

这种错误，本来是他绝不会犯的。

西门吹雪目光锐利如剑锋，不但看到了他的手、他的脸，仿佛还看到了他的心。

叶孤城又说了一遍：“请。”

西门吹雪忽然道：“现在不能。”

叶孤城道：“不能？”

西门吹雪道：“不能出手。”

叶孤城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因为你的心还没有静。”

叶孤城默然无语。

西门吹雪道：“一个人心若是乱的，剑法必乱，一个人剑法若是乱的，必死无疑。”

叶孤城冷笑道：“难道你认为我不战就已败了？”

西门吹雪道：“现在你若是败了，非战之罪。”

叶孤城道：“所以你现在不愿出手？”

西门吹雪没有否认。

叶孤城道：“因为你不愿乘人之危？”

西门吹雪也承认。

叶孤城道：“可是这一战已势在必行。”

西门吹雪道：“我可以等。”

叶孤城道：“等到我的心静？”

西门吹雪点点头道：“我相信我用不了等多久的。”

叶孤城霍然抬起头盯着他，眼睛里仿佛露出了一抹感激之色，却又很快被他手里的剑光照散了。

对你的敌手感激，也是种致命的错误。

叶孤城道：“我也不会让你等多久的，在你等的时候，我能不能找一个人谈谈话？”

西门吹雪道：“说话可以让你心静？”

叶孤城道：“只有跟一个人说话，才可以使我心静。”

西门吹雪道：“这个人是谁？”

这句话他本不必问的。

叶孤城说的当然是陆小凤，因为他心里的疑问，只有陆小凤一个人能答复。

陆小凤坐了下来，在紫禁之巅，滑不留足的琉璃瓦上坐了下来。

明月就挂在他身后，挂在他头上，看来就像是神佛脑后的那圈光轮。

叶孤城凝视着他，已凝视了很久，忽然道：“你不是神。”

陆小凤道：“我不是。”

叶孤城道：“所以我想不通，你怎么会知道那么多秘密的？”

陆小凤笑了一笑，道：“你真的认为这世上有能够永远瞒住人的秘密？”

叶孤城道：“也许没有，可是我们这计划……”

陆小凤道：“你们这计划，的确很妙，也很周密，只可惜无论多周密的计划，都难免有漏洞。”

叶孤城道：“我们的漏洞在哪里？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陆小凤沉吟着，道：“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看出来的，我只不过觉得，有几个人本来不该死的，却不明不白地死了。”

叶孤城道：“你说的是张英风、公孙大娘和欧阳情？”

陆小凤道：“还有龟孙子大老爷。”

叶孤城道：“你一直想不通为什么会有人要对他们下毒手么？”

陆小凤道：“现在我已想通。”

叶孤城道：“你说！”

陆小凤道：“这计划久已在秘密进行中，王总管和南王府的人，一直都在保持联络，他们见面的地方，就是欧阳情的妓院。”

叶孤城道：“因为他们认为，绝不会有人想得到太监和喇嘛居然也逛妓院。”

陆小凤道：“但你不放心，因为你知道龟孙子大老爷和欧阳情都不是

平常人，你总怀疑他们已发现这秘密，所以你一定要杀了他们灭口。”

叶孤城道：“其实我本不必杀他们的。”

陆小凤道：“的确不必。”

叶孤城道：“可是这件事关系实在太大，我不能冒一点险。”

陆小凤道：“也正因如此，所以我才发现，在你们这次决战的幕后，一定还隐藏着个极大的秘密，绝不仅是因为李燕北和老杜的豪赌。”

叶孤城叹了口气，道：“你总该知道张英风是非死不可的。”

陆小凤道：“因为张英风急着要找西门吹雪，他找到了那个太监窝，却在无意间发现了你也在那里，他当然非死不可。”

叶孤城道：“你想必也已知道，他捏的那第三个蜡像就是我。”

陆小凤道：“就因为这个蜡像，所以泥人张才会死。”

叶孤城道：“那天你去迟了一步。”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走了不少冤枉路。”

叶孤城道：“我杀公孙大娘，就是为了要引你走入歧途。”

陆小凤道：“你还希望我怀疑老实和尚。”

叶孤城冷笑道：“难道你真的以为他很老实？”

陆小凤忽然又笑了一笑，道：“我虽然常常看错人，做错事，走错路，但有时候却偏偏会歪打正着。”

叶孤城道：“歪打正着？”

陆小凤道：“我若不怀疑老实和尚，就不会去追问欧阳情，也就不会发现王总管和南王府的喇嘛那天也到那里去过。”

叶孤城道：“你问出了这件事后，才开始怀疑到我？”

陆小凤叹息着道：“其实我一直都没有怀疑到你，虽然我总觉得你绝不可能被人暗算，更不可能伤在唐家的毒药暗器下，但我却还是没有怀疑到你，因为……”

他凝视着叶孤城，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总觉得你是我的朋友。”

叶孤城扭转头，他是不是已无颜再面对陆小凤？

陆小凤道：“你们利用李燕北和杜桐轩的豪赌做烟幕，再利用这一次决战做引子，你先安排好一个人在杜桐轩那里，做你的替身，你出现时，满身簪花，并不是怕人嗅到你伤口的恶臭，而是怕人发觉你身上并没有恶臭。”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接着道：“这些计划实在都很妙，妙极了。”

叶孤城没有回头。

陆小凤道：“最妙的还是那些缎带。”

叶孤城道：“哦？”

陆小凤道：“魏子云以缎带来限制江湖豪杰入宫，你却要王总管在内库中又偷出一疋变色绸，制成缎带，交给白云观主，由他再转送出去，来的人一旦多了，魏子云就只有将人力全都调来太和殿防守，你们才可以从容在内宫进行你们的阴谋。”

叶孤城仰面向天，默然无语。

陆小凤道：“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你虽然算准了西门吹雪绝不会向一个负了伤的人出手，却忘了还有一个一心想报兄仇的唐天纵。”

叶孤城道：“唐天纵？”

陆小凤道：“若不是唐天纵出手暗算了你的替身，我可能还不会怀疑到你。”

叶孤城道：“哦？”

陆小凤道：“我发现了你的秘密，我立刻想到南王府，又想到王总管，直到那时，我才明白你们的阴谋，是件多么可怕的阴谋。”

叶孤城忽然笑了。

陆小凤道：“你在笑？”

叶孤城道：“我不该笑？”

陆小凤看着他，终于点了点头，道：“只要还能笑，一个人的确应该多笑笑。”

只不过笑也有很多种，有的笑欢愉，有的笑勉强，有的笑谄媚，有的笑酸苦。

叶孤城的笑是哪一种？

不管他的笑是属于哪一种，只要他还能在此时此地笑得出来，他就是个非平常人所能及的英雄。

他忽然拍了拍陆小凤的肩道：“我去了。”

陆小凤道：“你没有别的话说？”

叶孤城想了想道：“还有一句。”

陆小凤道：“你说。”

叶孤城扭转头道：“不管怎么样，你总是我的朋友……”

陆小凤看着他大步走出去，走向西门吹雪，忽然觉得秋风已寒如残冬……

这时候，月已淡，淡如星光。

星光淡如梦，情人的梦。

情人，永远是最可爱的，有时候，仇人虽然比情人还可爱，这种事毕竟很少。

仇恨并不是种绝对的感情，仇恨的意识中，有时还包括了了解与尊敬。

只可惜可爱的仇人不多，值得尊敬的仇人更少！

怨，就不同了。

仇恨是先天的，怨恨却是后天的，仇恨是被动的，怨恨却是主动的。

你能不能说西门吹雪恨叶孤城？

你能不能说叶孤城恨西门吹雪？

他们之间没有怨恨，他们之间只有仇恨。他们的仇恨，只不过是一种与生俱来，不能不有的，既奇妙又愚笨，既愚笨又奇妙的仇恨！

也许，叶孤城恨的只是——既然生了叶孤城，为什么还要生西门吹雪。

也许，西门吹雪所恨的也是一样。

恨与爱之间的距离，为什么总是那么令人难以衡量？

现在，已经到了决战的时候。

真正到了决战的时候，天上地下，已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够阻止这场决战。

这一刻，也许很短暂，可是有很多人为了等待这一刻，已经付出了他们所有的一切！

想起了那些人，陆小凤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心酸。

这一战是不是值得？

那些人的等待是不是值得？

没有人能回答，没有人能解释，没有人能判断。

甚至连陆小凤都不能。

可是，他也同样地感觉到那种逼人的煞气和剑气，他甚至所感受的压力也许比任何人都大得多。

因为西门吹雪是他的朋友，叶孤城也是。

——假如你曾经认为一个人是你的朋友，那么这个人永远都是。

所以，陆小凤一直都在盯着西门吹雪和叶孤城的剑，留意着他们每一个轻微的动作和每一个眼神、每一个表情，甚至每一根肌肉的跳动。

他在担心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的剑，本来是神的剑，剑的神。

可是现在，他已不再是神，是人。

因为他已经有了人类的爱、人类的感情。

人总是软弱的，总是有弱点的，也正因如此，所以人才是人。

叶孤城是不是已抓到了西门吹雪的弱点？

陆小凤很担心，他知道，无论多小的弱点，都是足以致命的。

他知道，就算是叶孤城能放过西门吹雪，西门吹雪也不能放过自己。

胜就是生，败就是死，对西门吹雪和叶孤城这种人来说，这其间绝

无选择的余地。

最怪的是，他也同样担心叶孤城！

他从未发觉叶孤城有过人类的爱和感情！

叶孤城的生命就是剑，剑就是叶孤城的生命。只不过生命本身就是场战争，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战争。

无论是哪种战争，通常都只有一种目的——胜。

胜的意思，就是光荣，就是荣誉。

可是现在对叶孤城说来，胜已失去了意义，因为他败固然是死，胜也是死。

因为他无论是胜是败，都无法挽回失去的荣誉，何况无论谁都知道，今夜他已无法活着离开紫禁城了。

所以他们两个人虽然都有必胜的条件，也都有必败的原因。

这一战究竟是谁负？谁胜？

这时候，星光月色更淡了，天地间所有的光辉，都已集中在两柄剑上。

两柄不朽的剑。

剑已刺出！

刺出的剑，剑势并不快，西门吹雪和叶孤城两人之间的距离还有很远。

他们的剑锋并未接触，就已开始不停地变动，人的移动很慢，剑锋的变动却很快，因为他们一招还未使出，就已随心而变。

别的人看来，这一战既不激烈，也不精彩。

魏子云、丁敖、殷羡、屠方，却都已经流出了冷汗。

这四个人都是当代的一流剑客，他们看出这种剑术的变化，竟已到了随心所欲的境界，也正是武功中至高无上的境界！

叶孤城的对手若不是西门吹雪，他掌中的剑每一个变化击出，都是必杀必胜之剑。

他们剑与人合一，这已是心剑。

陆小凤手上忽然也沁出了冷汗，他忽然发现西门吹雪剑势的变化，看来虽然灵活，其实却呆滞，至少比不上叶孤城的剑那么轻灵流动。

叶孤城的剑，就像是白云外的一阵风。

西门吹雪的剑上，却像是系住了一条看不见的线——他的妻子、他的家、他的感情，就是这条看不见的线。

陆小凤也已看出来了，就在下面的二十个变化间，叶孤城的剑必将刺入西门吹雪的咽喉。

二十个变化一瞬即过。

陆小凤指尖已冰冷。

现在，无论谁也无法改变西门吹雪的命运。

陆小凤不能，西门吹雪自己也不能。

两个人的距离已近在咫尺！

两柄剑都已全力刺出！

这已是最后一剑，已是决胜负的一剑。

直到现在，西门吹雪才发现自己的剑慢了一步，他的剑刺入叶孤城的胸膛时，叶孤城的剑已必将刺穿他的咽喉。

这命运，他已不能不接受。

可是就在这时候，他忽又发现叶孤城的剑势有了偏差，也许只不过是一两寸间的偏差，这一两寸的距离，却已是生与死之间的距离。

这错误怎么会发生的？

是不是因为叶孤城自己知道自己的生与死之间，已没有距离？

剑锋是冰冷的。

冰冷的剑锋，已刺入叶孤城的胸膛，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剑尖触及他的心。

然后，他就感觉到一种奇异的刺痛，就仿佛看见他初恋的情人死在病榻上时，那种刺痛一样。

那不仅是痛苦，还有恐惧，绝望的恐惧！

因为他知道，他生命中所有欢乐和美好的事，都已将在一瞬间结束。

现在他的生命也已将结束，结束在西门吹雪的剑下！

可是，他对西门吹雪并没有怨恨，只有种任何人永远都无法了解的感激。

在这最后一瞬间，西门吹雪的剑也慢了，也准备收回这一招致命的杀手。

叶孤城看得出。

他看得出西门吹雪实在并不想杀他，却还是杀了他，因为西门吹雪知道，他宁愿死在这柄剑下。

——既然要死，为什么不死在西门吹雪的剑下？

——能死在西门吹雪的剑下，至少总比别的死法荣耀得多！

西门吹雪了解他这种感觉，所以成全了他！

所以他感激！

这种了解和同情，唯有在绝世的英雄和英雄之间，才会产生。

在这一瞬间，两个人的目光接触，叶孤城从心底深处长长吐出一口气！

“谢谢你。”

这三个字他虽然没有说出口，却已从他目光中流露出来！他知道西门吹雪也一定会了解的！

他倒了下去！

明月已消失，星光也已消失，消失在东方刚露出的曙色里！

这绝世无双的剑客，终于已倒下去。他的声名，是不是也将从此消失？

天边一朵白云飞来，也不知是想来将他的噩耗带回天外？还是特地来对这位绝世的剑客，致最后的敬意？

曙色已临，天地间却仿佛更寒冷、更黑暗。

叶孤城的脸色，看来就仿佛这一抹刚露出的曙色一样，寒冷、朦胧、神秘！

剑上还有最后一滴血！

西门吹雪轻轻吹落，仰面四望，天地悠悠，他忽然有种说不出的寂寞。

西门吹雪藏起了他的剑，抱起了叶孤城的尸体，剑是冷的，尸体更冷。

最冷的却还是西门吹雪的心。

轰动天下的决战已过去，比朋友更值得尊敬的仇敌已死在他剑下。这世上还有什么事能使他的心再热起来？血再热起来？

他是不是已决心永远藏起他的剑？就像是永远埋藏起叶孤城的尸体一样？无论如何，这两样都是绝不容许任何人侵犯的。他对他们都同样尊敬。

丁敖忽然冲过来，挥剑拦住了他的去路，厉声道：“你不能将这人带走，无论他是死是活，你都不能将他带走。”

西门吹雪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丁敖又道：“这人是朝廷的重犯，为他收尸的人，也有连坐之罪。”

西门吹雪道：“你想留下我？”

丁敖冷笑道：“难道我留不住你？”

西门吹雪额上青筋凸起。

丁敖道：“西门吹雪与叶孤城双剑连手，天下也许无人能挡，但可惜叶孤城现在已经是个死人，这里却还有禁卫三千。”

这句话刚说完，他忽然听到他身后有人在笑！

一个人带着笑道：“叶孤城虽然已经是个死人，陆小凤却还没有死。”

陆小凤又来了！

丁敖霍然回身，喝道：“你想怎么样？”

陆小凤淡淡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西门吹雪和叶孤城都是我的朋友。”

丁敖道：“难道你想包庇朝廷的重犯？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罪？”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一点。”

丁敖道：“说！”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不该做的事，我绝不去做，应该做的事，你就算砍掉我的脑袋，我也一样要去做。”

丁敖脸色变了。

屠方、殷羡已冲过来，侍卫们弓上弦，刀出鞘，剑拔弩张，又是一触即发。

忽然间，又有一个人跳起来，大声道：“你们虽然有禁卫三千，陆小凤至少还有一个朋友，也是个不怕砍掉头的朋友。”

这个人是卜巨。

木道人立刻跟着道：“贫道虽然身在方外，可是方外人也有方外之交。”

他转过头来，看着老实和尚，道：“和尚呢？”

老实和尚瞪了他一眼，道：“道士能有朋友，和尚为什么不能有？”

他又瞪了司空摘星一眼，道：“你呢？”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道：“这里的侍卫大老爷们不但都是高手，而且都是大官，我是个小偷，小偷怕的就是官，所以……”

木道人道：“所以怎么样？”

司空摘星苦笑道：“所以我是很不想承认陆小凤是我的朋友，只可惜我又偏偏没法子不承认。”

木道人道：“很好。”

司空摘星道：“很不好！”

木道人道：“不好？”

司空摘星道：“假如他们要留下西门吹雪，陆小凤是不是一定不答

应？”

木道人道：“是。”

司空摘星道：“假如他们要对付陆小凤，我们是不是不答应？”

木道人道：“是。”

司空摘星道：“那么我们是不是一定要跟他们干起来？”

木道人默认！

司空摘星道：“我刚刚已计算过，假如我们要跟他们干起来，我们每个人，至少要对付他们三百一十七个。”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双拳难敌四手，两只手要对付六百多只手，那滋味一定不好受。”

木道人突然笑了一笑，道：“莫忘记你有三只手。”

司空摘星也笑了。

他们的笑很轻松，在天子脚下，紫禁城里，面对着寒光耀眼的刀山枪林，他们居然还能笑得很轻松。

丁敖他们却已紧张起来，侍卫们更是一个个如临大敌！

这一战若是真的打起来，那后果就真的不可想象了。

看起来这一战已是非打不可！

魏子云面色沉重，双手紧握，缓缓道：“各位都是在下心慕已久的武林名家，在下本不敢无礼，只可惜职责所在……”

陆小凤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的意思，我们都懂，我们这些人的脾气，我也希望你能懂。”

魏子云道：“请教。”

陆小凤道：“我们这些人，有的喜欢钱，有的喜欢女人，有的贪生，有的怕死，可是一到了节骨眼上，我们就会把朋友的交情，看得比什么都重。”

魏子云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点了点头，道：“我懂。”

陆小凤道：“你应该懂。”

魏子云道：“还有件事，你也应该懂。”

陆小凤道：“哦？”

魏子云道：“这一战的结果，必定是两败俱伤，惨不忍睹，这责任应该由谁负？”

陆小凤没有开口，心里也一样沉重。

魏子云环目四顾，长长叹息，道：“无论这责任由谁负，看来这一战已是无法避免，也没有人能阻止了。”

陆小凤沉思着，缓缓道：“也许还有一个人能阻止。”

魏子云道：“谁？”

陆小凤遥视着皇城深处，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就在这时，大殿下已有人在高呼：“圣旨到。”

一个黄衣内监，手捧诏书，匆匆赶了过来。

大家一起在殿脊上跪下听诏：

奉天承运，天子诏曰，召陆小凤即刻到南书房，其他各色人等，实时出宫。

天子金口玉言，说出来的话永无更改。

各色人等中，当然也包括了死人，所以这一战还未开始，就已结束！

第十三章　尾　声

九月十六。

黄昏，明月又将升起，今夜的月，必将比十五的月更圆。

司空摘星沿着金鳌玉带的栏杆，来来回回地已不知走了多少次，他想数清这座桥上究竟有多少栏杆，却一直没有数出来，因为他有心事——

陆小凤为什么还没有出来？

皇帝留着他干什么？

天威难测，伴君如伴虎，像陆小凤那种洒脱不羁的人，待在皇帝身旁，一句话说错了，一件事做错了，脑袋就很可能要搬家。

这一点，不但司空摘星担心，只要是陆小凤的朋友，每个人都在担心，陆小凤的朋友不少。

魏子云已经进去探望过好几次，南书房里好像一直都没有动静。

没有奉诏，谁也不敢闯入南书房，魏子云当然也不敢。所以他每一次从里面出来，大家的心里就会又多加重一分。

等到他第六次从里面出来，有的人已急得快要发疯了，魏子云反而不像前几次出来时那么垂头丧气，眼睛里居然好像发着光。

看见他眼睛里的表情，司空摘星立刻迎上去，道：“是不是有了消息？”

魏子云点点头。

司空摘星道：“那小子已经出来了？”

魏子云摇摇头。

司空摘星道：“你看见了他？”

魏子云又摇摇头。

司空摘星几乎叫了起来，道：“这算哪门子消息？”

魏子云道：“我虽然没有看见他，但听见他的声音。”

司空摘星道：“什么声音？”

魏子云道：“当然是笑声。”

他自己也笑了笑，接着道：“除了笑声外，你想他还会发出什么声音来？”

司空摘星瞪大了眼睛，道：“他笑的声音是不是很大？”

魏子云道：“他笑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你应该比我更清楚。”

司空摘星眼睛瞪得更大，道：“在皇帝面前，他也敢像平常那么样笑？”

魏子云道：“你想天下还有什么事是他不敢做的？”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道：“我想不出。”

魏子云道：“我也想不出。”

司空摘星道：“我更想不出，在南书房里，会有什么事能让他笑得那么开心？”

魏子云压低了声音，道：“听说他们在喝酒。”

司空摘星道：“他们是谁？”

魏子云声音压得更低，道：“‘他们’就是皇帝和陆小凤。”

司空摘星眼珠子都快瞪得掉了下来，道：“你这是听谁说的？”

魏子云道：“我在里面的时候，刚好有个小太监送酒进去。”

司空摘星道：“你就顺便托他进去打听打听里面的动静？”

魏子云叹了口气，道：“我答应替他在外面买栋房子，他才肯的。”

司空摘星道：“他又听见了什么？”

魏子云道：“只听见了一句话。”

司空摘星道：“一句话就一栋房子？这价钱未免太贵了些罢？”

魏子云道：“不贵。”

魏子云道：“那句话也许比一万栋房子还值钱。”

他实在真能沉得住气，直到现在，还不肯把那句话痛痛快快地说出来。

司空摘星已急得在冒汗，急着问道：“这句话究竟是谁说的？究竟是句什么话啊？”

魏子云道：“那句话是皇帝说的，他答应了陆小凤一件事。”

司空摘星道：“什么事？”

魏子云道：“随便什么事。”

司空摘星道：“随便陆小凤要求什么事，他都答应？”

魏子云道：“天子无戏言，普天之下，也绝没有皇帝做不到的事。”

司空摘星怔住了，真的怔住了。

说话的虽然只有他一个人，在旁边听说的却不止一个，听见了这句话，每个人都怔住了。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民，天子说出来的一句话，简直就像是神话中的魔棒一样，可以点铁成金，化卑贱为高贵，化腐朽为神奇。

也不知过了多久，司空摘星才长长吐出了口气，道：“那小子要的是什么呢？”

魏子云道：“不知道，那小太监只听到一句话。”

司空摘星道：“其实，用不着别人说，我也可以猜得出那小子要的是什么？”

魏子云道：“哦？”

司空摘星道：“皇宫大内中，一定藏着有各式各样的美酒。”

魏子云道：“你认为他要的是酒？”

司空摘星道：“有没有人不要命的？”

魏子云道：“就算有，也很少。”

司空摘星道：“酒就是那小子的命，他不要酒要什么？”

老实和尚忽然道：“要命根子。”

司空摘星道：“命根子？”

老实和尚道：“酒虽然是他的命，女人却是他的命根子。”

木道人道：“你真的认为他会求皇帝赐他一个女人？”

老实和尚道：“也许不是一个女人，是三百六十五个。”

木道人大笑道：“这是和尚的想法，和尚大概是想女人想疯了，我们绝不能以和尚之心，去度陆小凤之腹。”

老实和尚道：“道士的想法是什么？”

木道人道：“那小子虽然是个酒色之徒，却不糊涂，总该知道有了钱，就不怕没有酒和女人，何况他一向挥金如土，总是缺钱用。”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难怪别人说，人愈老愈贪，原来老道士也是财迷。”

卜巨一直想开口，终于忍不住道：“我若是他，我一定会要皇帝封我为大将军，率军西征，立威于四方，扬名于天下。”

魏子云立刻同意。

名、利、女人、权势，岂非正是一个男人幻想中的一切？除此之外，他还能要求什么呢？

司空摘星道：“也许他要的不止一样，这小子的心，一向黑得很。”

老实和尚道：“不管怎么样，他要的总是我们猜的这几样事其中之一。”

忽然之间，永定门里有人道：“不是。”

一个人大步从里面走出来，神采飞扬，容光焕发——陆小凤终于出现了，大家立刻迎上去，抢着问道：“难道我们全都猜错了？”

陆小凤点点头。

老实和尚道：“你要的究竟是什么？”

陆小凤道：“不可说，不可说。”

他分开人丛，大步向前走，随便人家怎么问，他也不开口。

他好像决心要让这些人活活憋死。

可是，这些人也并不是那种很容易就肯死心的人，陆小凤在前面

走，他们就在后面跟着。

老实和尚拉了拉司空摘星的衣袖，悄悄道：“你是这小子的克星，天下假如还有一个人能让他开口，这人一定就是你。”

司空摘星眼珠子转了转，道：“一点也不错。”

他也大步赶上去，拉住了陆小凤，道：“你是不是已决心不说了？”

陆小凤道：“是。”

司空摘星道：“好！”

陆小凤道：“好什么？”

司空摘星道：“你若不说，我就……我就……”然后，他在陆小凤的耳旁，悄悄地说了几句话。

陆小凤忽然停下脚步，站在那里，怔了半天，长长叹了口气，悄悄地说了几句话。

司空摘星立刻也怔住，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同时吞下了三个鸡蛋、两个鸭蛋和四个大馒头。

陆小凤又开始大步往前走。

司空摘星也跟着往前走，刚走了第一步，就开始笑了，大笑，笑得几乎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老实和尚又拉他的衣袖，道：“他告诉了你什么？”

司空摘星一面笑，一面摇头，道：“不可说，不可说。”

老实和尚道：“莫忘记刚才是谁教你去的，而且，假如你真的不说，我就……”

他也附在司空摘星耳边说了几句话。

司空摘星也立刻停下脚步，发了半天怔，也在他耳旁边说了几句话。

老实和尚也怔住了，然后也笑了，大笑，笑得就好像如来佛刚配给他三个大尼姑、两个小尼姑和四个不大不小的尼姑。

然后，木道人又逼着他说出了那件事，魏子云又求木道人说了，丁敖、屠方、殷羡、卜巨，也就全都知道了。

然后每个人都开始在笑，大笑……

九月十六，夜，天阶月色凉如水，陆小凤沿着月色凉如水的天阶，大步前行，意气风发，精神抖擞，全身都充满了活力。

他没有笑，可是跟在他身边的每个人却全都在笑，大笑，笑得前仰后合，笑得就像是一群孩子。

他们大笑着走过天阶，走入灯火辉煌的街道，路上的人、窗子里的人、店铺里的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们，没有人能想到，这些人都是当今天下武林中的绝顶高手，也没有人知道他们为什么笑得这么开心，绝没有人知道，永远没有人知道……

《陆小凤传奇3：决战前后》完

相关情节请看《陆小凤传奇4：银钩赌坊》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4：银钩赌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4,银钩赌坊/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978-7-80765-775-0

I.①陆…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0517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邓毅峰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许姗姗　读客　王唯径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19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银钩赌坊·目录

第一章 冰山美人
第二章 西方玉罗刹
第三章 缺了半边的人
第四章 意外中的意外
第五章 贾乐山
第六章 松花江上
第七章 松花江下
第八章 再见冰河
第九章 香姨之死
第十章 重回赌坊
第十一章 罗刹教主

第一章　冰山美人

01

夜。秋夜。

残秋。

黑暗的长巷里静寂无人，只有一盏灯。

残旧的白色灯笼几乎已变成死灰色，斜挂在长巷尽头的窄门上，灯笼下却挂着个发亮的银钩，就像是渔翁用的钩一样。

银钩不停地在秋风中摇晃，秋风仿佛在叹息，叹息着这世上为何会有那么多人愿意被钓上这个银钩？

方玉飞从阴暗潮湿的冷雾中，走进了灯火辉煌的银钩赌坊，脱下了深色的斗篷，露出了他那件剪裁极合身，手工极精致的银缎子衣裳。

每天这时候，都是他心情最愉快的时候，尤其是今天。

因为陆小凤就站在他身旁，陆小凤一向是他最喜欢、最尊敬的朋友。

陆小凤心情也很愉快，因为他自己就是陆小凤。

布置豪华的大厅里，充满了温暖和欢乐，酒香中混合着上等脂粉的香气，银钱敲击，发出一阵阵清脆悦耳的声音。世间几乎没有任何一种音乐能比得上。

他喜欢听这种声音，就像世上大多数别的人一样，他也喜欢奢侈和享受。

银钩赌坊实在是个很奢侈的地方，随时都在为各式各样奢侈的人，

准备着各式各样奢侈的享受。

其中最奢侈的一样，当然还是赌。

每个人都在赌，每个人都聚精会神在他们的赌注上，可是陆小凤和方玉飞走进来的时候，大家还是不由自主要抬起头。

有些人在人丛中就好像磁铁在铁钉里，陆小凤和方玉飞无疑都是这种人。

“这两个自命不凡的年轻人是谁？”

“穿银缎子衣裳的一个，就是这赌坊大老板的大舅子。”说话的人又干又瘦，已赌成了精。

“你说他就是蓝胡子那新夫人的哥哥？”

“嫡亲的哥哥！”

“他是不是叫作‘银鹞子’方玉飞？”

“就是他。”

“听说他本来就是个很有名的花花公子，吃喝嫖赌，样样精通，轻功也很不错。”

“所以还有很多人说他是个采花盗！”赌精微笑道，“其实他想要女人，用手指勾一勾就来了，根本用不着半夜去采花。”

“听说他妹妹方玉香也是个很有名的美人！”

“比花花解语，比玉玉生香。”一个人眯着眼睛叹了口气，“那女人又岂是‘美人’两个字所能形容的，简直是个倾国倾城的尤物！”

“方玉飞旁边那小子又是谁？怎么长着两撇和眉毛一模一样的胡子？”

“假如我没有猜错，他一定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

有些人在活着时就已成为传奇人物，陆小凤无疑也是这种人。

提起了他的名字，每个人的眼睛立刻都盯在他身上，只有一个人例外。

这个人居然是个女人！

她穿着件轻飘飘的，苹果绿色的，柔软的丝袍，柔软得就像皮肤一般贴在她又苗条、又成熟的胴体上。

她的皮肤细致光滑如白玉，有时看来甚至像是冰一样，几乎是透明的。

她美丽的脸上完全没有一点脂粉，那双清澈明亮的眸子，已是任何一个女人梦想中最好的装饰。

她连眼角都没有去看陆小凤，陆小凤却在全心全意地盯着她。

方玉飞笑了，摇着头笑道："这屋子里好看的女人至少总有七八个，你为什么偏偏盯上了她？"

陆小凤道："因为她不睬我。"

方玉飞笑道："你难道想所有的女人一看见你，就跪下来吻你的脚？"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她至少应该看我一眼的，我至少不是个很难看的男人。"

方玉飞道："你就算要看她，最好也离她远一点！"

陆小凤道："为什么？"

方玉飞压低了声音，道："这女人是个冰山，你若想去动她，小心手上生冻疮！"

陆小凤也笑了。

他微笑着走过去，笔直地向这座冰山走过去，无论多高的山岭他都攀登过，现在他只想登上这座冰山。

冰山很香。

那当然不是脂粉的香气，更不是酒香。

有种女人就像是鲜花一样，不但美丽，而且本身就可以发出香气。

她无疑就是这种女人。

陆小凤现在又变得像是只蜜蜂，嗅见花香就想飞到花蕊上去。

幸好他还没有醉，总算在她身后停了下来。

冰山没有回头，纤柔而美丽的手上，拿着一叠筹码，正在考虑着，不知道是该押大的？还是该押小的？

庄家已开始在摇骰子，然后“砰”的一声，将宝匣摆下，大喝道：“有注的快押！”

冰山还在考虑，陆小凤眨了眨眼，凑过头去，在她耳畔轻轻道：“这一注应该押小！”

纤手里的筹码立刻押了下去，却押在“大”上。

“开！”

掀开宝匣，三粒骰子加起来也只不过七点。

“七点小，吃大赔小！”

冰山的脸色更苍白，回过头狠狠瞪了陆小凤一眼，扭头就走。

陆小凤只有苦笑。

有些女人的血液里，天生就有种反叛性，尤其是反叛男人。

陆小凤本该早就想到，她一定就是这种女人。

冰山已穿过人丛往外走，她走路的时候，也有种特别的风姿。

“像这种气质的女人，十万个人里面也没有一个，错过了实在可惜得很，你若不追上去，一定会后悔的！”陆小凤在心里劝告自己。

他一向是个很听从自己劝告的人，所以他立刻就追了上去。

方玉飞却迎了上去，慢慢道：“你真的要去爬冰山？”

陆小凤道：“我不怕得冻疮！”

方玉飞拍了拍他的肩，道：“可是你总得小心，冰山上很滑，你小心摔下来！”

陆小凤道：“你摔过几次？”

方玉飞笑了，当然是苦笑，直到陆小凤走出了门，他才叹息着喃喃道：“从这座冰山上摔下来，最多只能摔一次，因为一次已经可以把人摔死。”

02

黑暗的长巷里还是同样黑暗。

夜已很深了。

车马都停在巷外，无论什么样的人，要到银钩赌坊去，都得自己走过这段黑巷。

这使得银钩赌坊又增加了几分神秘和刺激——神秘和刺激岂非永远都是最能吸引人的？

银钩犹在风中摇晃，被这只银钩钓上的人，也许远比渔翁钓上的鱼更多千百倍。

夜色凄切，灯光朦胧。

冰山在前面走，身上已多了件淡绿的披风。

陆小凤在后面跟着，淡绿的披风在灯光下轻轻波动，他就像是个爱做梦的孩子，在追逐着一朵飘飘的流云。

黑巷里没有别的人，巷子很长。

冰山忽然回过身，盯着陆小凤，一双眸子看来比秋星还冷。

陆小凤也只好停下脚步，看着她笑。

冰山忽然道：“你跟着我干什么？”

陆小凤笑道：“我害你输了钱，心里也很难受，所以……”

冰山道：“所以你想赔偿我？”

陆小凤立刻点头。

冰山道：“你想怎么样赔偿？”

陆小凤道：“我知道城里有个吃宵夜的地方，是通宵开着的，酒菜都很不错，现在夜已很深，你一定也有点饿了！”

冰山眼珠子转了转，道：“这么样不好，我有更好的法子。”

陆小凤道：“什么法子？”

冰山居然笑了笑，道：“你过来，我告诉你。”

陆小凤当然过去了。

他想不到这座冰山也有解冻的时候，更令他想不到的是，他刚走过去，一个耳刮子已掴在他左脸上，接着右脸也挨了一下。

这冰山的出手还真快，不但快，而且重。

陆小凤也许并不是避不开，也许只因为他没想到她的出手会这么重。

不管怎么样，他的确是挨了两巴掌，几乎被打得怔住。

冰山还在笑，却已是冷笑，比冰还冷：“像你这种男人我见得多了，就像是苍蝇臭虫，我一看见就想吐！”

这次她扭头走的时候，陆小凤脸皮再厚，也没法子跟上去了，只有眼睁睁地看着这朵美丽的流云从他面前飞走。

巷子很长，她走得并不很快，忽然间，黑暗中冲出了四条大汉，两个人扭住她的手，两个人抓住她的脚。

她惊呼一声，也想给这些人几个耳光，只可惜这些人绝不像陆小凤那么怜香惜玉，七手八脚，已将她硬生生抬了起来。

陆小凤的脸还在疼，本不想管闲事，只可惜他天生就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若要他看着四条大汉在他面前欺负一个女人，那简直比要他的命还难受。

四条大汉刚得手，就发现一个胡子长得像眉毛的人忽然到了他们面前，冷冷道：“先放下她，再爬出去，谁敢不听话，我就打歪他的鼻子！”

这些大汉当然都不是听话的角色，可是等到有两个人的鼻子真的被打歪之后，不听话的也只好听话了。

于是四个人都乖乖地爬在地上，爬出了巷子，两个人的鼻子一路都在滴血！

后来有人问他们：“你的鼻子怎么被打歪的？”

他们的回答是：“不知道！”

他们真的不知道，因为他们根本没有看清楚陆小凤是怎么出手的。

这时候冰山仿佛已刚刚开始融化，因为她整个人都已被吓软了，居然在求陆小凤：“我就住在附近，你能不能送我回去？”

她住得并不近，陆小凤却一点也没有埋怨，事实上，他只希望她住得愈远愈好。

因为她一直都倒在陆小凤怀里，好像已连坐都坐不直，幸好车厢里窗门都是关着的，窗帘也拉得很密。车马已走了将近半个时辰，他们也说了不少话——断断续续地在说！

“我不是苍蝇，也不叫臭虫，我姓陆，叫陆小凤。”先开口的当然是他。

冰山笑了，这次是真的笑：“我姓冷，冷若霜。”

陆小凤也笑了，他觉得这名字倒真的是名如其人。

“刚才那四个人你认得？”

冷若霜摇摇头。

“他们为什么要欺负你？”陆小凤又问。

冷若霜想开口，却又红着脸垂下头。

陆小凤没有再问，男人欺负女人，有时候根本就不需要什么理由。

何况，一个像她这么样动人的少女，本身就已经是种很好的理由，足够让很多男人想要来“欺负”她。

车马走得并不快，车厢里很舒服，坐在上面就好像坐在摇篮里一样。

冷若霜身上的香气，仿佛桂花，清雅而迷人。

这段路就算真要走三天三夜，陆小凤也绝不会嫌太长。

冷若霜忽然道：“我的家就住在永乐巷，靠左边第一栋屋子！”

陆小凤道：“永乐巷在哪里？”

冷若霜道：“刚才我们已经走过了！”

陆小凤道：“可是你……”

冷若霜道：“我没有叫车子停下来，因为我今天晚上不想回家去！”

陆小凤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在跳，跳得比平常快了两三倍。

若有个像她这么样的女孩子，依偎在你身旁，告诉你今夜她不想回家去，我可以保证你的心一定跳得比陆小凤更厉害。

冷若霜道：“今天晚上我一直都在输，我想换个地方，换换手气！”

陆小凤的心又冷了，很久以前他就警告自己，千万莫要自我陶醉，可是这毛病老是改不过来。

男人们又有几个能改掉这自我陶醉的毛病？

冷若霜道：“你知不知道这里还有个金钩赌坊？”

陆小凤不知道，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冷若霜道：“你是从外地来的，当然不会知道！”

陆小凤道：“那地方很秘密？”

冷若霜眼波流动，瞟了他一眼，忽又问道：“今天晚上你有没有别的事？”

回答果然是：“没有！”

冷若霜道：“你想不想我带你到那里去看看？”

陆小凤道：“想！”

冷若霜道：“可是我答应过那里的主人，绝不带陌生人进去的，你若真的想去，那也得答应我一个条件！”

陆小凤道：“你说。”

冷若霜道：“让我把你的眼睛蒙起来，而且答应我绝不偷看！”

陆小凤本来就想去的，现在更想去了。

他本来就是个很好奇的人，喜欢的就是这种神秘的冒险和刺激。

所以他想也没有想，立刻就说：“我答应！”

他盯着她身上那件薄如蝉翼的轻罗衫，微笑着又道：“你最好用厚一点的布来蒙我的眼睛，有时候我的眼睛会透视。”

03

黑暗是什么？

一个人若是日日夜夜，年年月月，都得无穷无尽地留在黑暗里，心里是什么滋味？

陆小凤忽然想到了花满楼，他觉得花满楼实在是个很伟大的人，上天虽然给了他如此般残酷的折磨，他非但毫无怨尤，对人世间的万事万物，还是充满了仁慈的同情和博爱。

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眼睛被蒙上还不过片刻，就已觉得无法忍耐。

车马仿佛经过了一个夜市，然后又经过了一道流水，他听见了人声和流水声。

现在车已停下，冷若霜拉住他的手，柔声道："你慢慢地走，跟着我走，我保证这地方绝不会让你失望的。"

她的手又细又滑又软。

现在他们好像是在往下走，风中有虫语蝉鸣，附近显然是个旷野。

然后陆小凤就听见了敲门声。

走进了门，仿佛是条通道，通道并不太长，走到尽头处，就可以隐约听见呼卢喝雉声、骰子落碗声、银钱敲击声，男人和女人的笑声。

冷若霜道："到了！"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谢天谢地！"

前面又响起敲门声，开门声，门开了后，里面各式各样的声音就听得更清楚。

冷若霜拉着他走进去，轻轻道："你先在这里站着，我去找这里的主人来！"

她松开了他的手，醉人的香气立刻离他远去，忽然间，"砰"的一声，有人用力关上了门，屋子里的人声、笑声、骰子声，竟忽然也跟着奇迹般消失了。

天地间忽然变得死一般静寂。

陆小凤就像是忽然从红尘中一下子跌进了坟墓里。

这是怎么回事？

“冷姑娘，冷若霜！”

他忍不住呼唤，却没有回应，屋子里那么多人，难道也全都被缝起了嘴？

陆小凤终于拉开了蒙在眼睛上的布，然后就觉得全身上下都已冰冷僵硬。

屋子里根本没有人，连一个人都没有。

刚才那些人到哪里去了？

若说他们在这一瞬间就已走得干干净净，那是绝不可能的事。

这种绝不可能的事，是怎么会发生的？

屋子并不大，有一张床、一张桌子，桌上摆着酒菜，酒菜却原封未动。

陆小凤又不禁打了个寒噤，他忽然发现这屋子里根本就不可能有那么多人。

事实上，无论谁都看得出，这屋子里刚才根本就没有人，连一个人都没有。

可是陆小凤刚才却明明听见了很多人的声音。

他若相信自己的眼睛，就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他的耳朵一向很灵，一向没有毛病。

这又是怎么回事？

若说一间没有人的屋子里，会凭空有各式各样的声音，那更是绝不可能的事。

这种绝不可能的事，却又偏偏让陆小凤遇见。

难道这是间鬼屋？

难道老天还觉得他遇见的怪事不够多，还要叫他真的遇见一次鬼？

陆小凤忽然笑了。

他决定绝不再想这些想不通的事，先想法子出去再说。

他出不去。

这屋子里根本没有窗户，四面的墙壁和门，竟赫然全都是好几寸厚的铁板。

陆小凤又笑了。

遇见无可奈何的事，他总是会笑。

他自己总是觉得这是他有限的几样好习惯其中之一。

——笑不仅可以使别人愉快，也可以使自己轻松。

可是现在他怎么轻松得起来？

桌上的四样下酒菜，一碟是松子鸡米，一碟是酱爆青蟹，一碟是凉拌鹅掌，一碟是干蒸火方，不但做得精致，而且都是陆小凤平时爱吃的。

布下这陷阱的人，对陆小凤平日的生活习惯，好像全都知道得很清楚。

酒是陈年的江南女儿红，泥封犹在，酒坛下还压着张纸条子：

劝君且饮一杯酒，此处留君是故人。

故人的意思就是老朋友，也只有老朋友，才会这么了解他。

但陆小凤却想不起自己的老朋友中，有谁要这么样修理他。

纸条字旁边，还有两行很秀气的字：

留君三日，且作小休，三日之后，妾当再来。

下面虽没有署名，却显见是那冰山般的冷若霜留下的。

她好像已算准了陆小凤一定会上当。

他们算得这么精，设下这圈套，为的只不过是要将陆小凤留在这里住三天？

陆小凤不信，却又猜不出他们还有什么别的目的，所以他就坐下，拿起筷子，先挑了块有肥有瘦的干蒸火方，送进自己的嘴。

筷子是银的，菜里没有毒，他们当然也知道，要毒死陆小凤并不容易。

于是陆小凤又捧过那坛酒，一掌拍开了泥封，突听“啵”的一响，一股轻烟从泥封中喷了出来，又是“砰”的一响，酒坛子跌在地上，摔得粉碎。

陆小凤看着流在地上的酒，想笑，却又笑不出。

然后他就晕了过去。

04

雾已散，繁星满天，风中不时传来蝉鸣虫语，泥土已被露水打湿。

陆小凤的衣裳也已湿透。

他醒来时，恰巧看见东方黑暗的穹苍，转变成一种充满了希望的鱼肚白色。

他醒来时，大地也正在苏醒。

等他站起来时，灰暗的远山已现出碧绿，风中也充满了从远山带来的木叶清香。

山坳间炊烟四起，近处却看不见农舍人家。

假如这里就是他昨夜停车下来的地方，那座用铁板搭的屋子呢？

假如这里不是他昨夜去的地方，他又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那些人辛辛苦苦，布下个圈套，让他上了当，为的就是要把他送到荒郊野外来睡一夜？

陆小凤更不信，却还是想不出他们会有什么别的目的？

所以他就脱下了身上的湿衣裳，搭在肩上，开始大步走回去。

他就住在城里的五福客栈里，现在他只想先去洗个热水澡，好好地吃一顿，睡一觉，再来想这些想不通的问题。

五福客栈的肉包子很不错，鸡汤面也很好，床上的被单，好像还是昨天才换的。

远远看见五福客栈的金字招牌，他就已将所有不愉快的事全都忘了，因为所有愉快的事，都已在那里等着他。

谁知在那里等着他的，竟是两柄剑、四把刀、七杆红缨枪，和一条铁链子。

他刚走进门，就听见一声暴喝，十三个人已将他团团围住。

接着，又是“哗啦啦”一声响，一条铁链子，往他脖子上直套了下来。

好粗好重的一条铁链子，套入脖子的手法也很有技巧，很熟练。

陆小凤却只伸出两根手指来一夹，一条铁链子立刻被夹成了两条，被夹断的半截“叮”地跌落在地上。

拿着另外半条铁链子的人踉跄倒退几步，脸色已吓得发青，伸出一只不停发抖的手，指着陆小凤道：“你……你敢拒捕？”

“拒捕？”

陆小凤看了看这人头上的红缨帽，皱眉道：“你是从衙门里来的？”

这人点点头，旁边已有人在叱喝：“这位就是府衙里的杨捕头，你敢拒捕，就是叛逆！”

陆小凤道：“你们是来拿我的？我犯了什么罪？”

杨捕头冷冷地笑道：“光棍眼里不揉沙子，真人面前不说假话，人证物证俱在，你还装什么蒜？”

陆小凤道：“人证在哪里？物证在哪里？”

柜台后面坐着七八个人，穿着虽然都很华丽，脸色却都很难看，一个个指着陆小凤，纷纷呼喝：“就是他！”

“昨天晚上，就是这个脸上长着四条眉毛的恶贼，强奸了我老婆！”

陆小凤怔住。

杨捕头厉声道：“你昨晚上，一夜之间作了八件大案！这就是人证。”

另一个戴着红缨帽的官差，指着堆在柜台后面地上的包袱，道：“这都是从你屋里搜出来的，这就是物证。”

陆小凤笑了，道：“我若真的偷了人家东西，难道会就这么光明正大地摆在屋子里，难道我看来真的这么笨？”

杨捕头冷笑道：“听你的口气，难道还有人冒险去抢了这么多东西来送给你？难道你是他的亲老子么？”

陆小凤又说不出话了。

突听一个人冷冷道：“杀人越货，强奸民妇，全都不要紧，只要我们不管这件事，还是一样可以逍遥法外。”

远处角落里摆着张方桌，桌上摆着一壶茶、一壶酒，三个穿着墨绿绣花长袍，头戴白玉黄金高冠的老人，阴森森地坐在那里，两个人在喝茶，一个人在喝酒。

说话的人，正是这个喝酒的人——喝酒的人是不是总比较多话？

陆小凤又笑了，道：“杀人越货，强奸民妇，全都不要紧？什么事才要紧？”

喝酒的老人翻了翻白眼，目中精光四射，逼视着陆小凤，冷冷道：“不管你做什么事都不要紧，但你却不该惹到我们身上来！”

陆小凤道：“你们是哪一方的神圣？”

绿袍老人道：“你不认得？”

陆小凤道：“不认得！”

绿袍老人端起酒杯，慢慢地啜了口酒，他举杯的手干枯瘦削如鸟爪，还留着四五寸长的指甲，墨绿色的指甲。

陆小凤好像没看见。

绿袍老人道：“现在你还是不认得？”

陆小凤道：“不认得！”

绿袍老人冷笑了一声，慢慢地站起来，大家就看见绣在他前胸衣裳上的一张脸，眉清目秀，面目娟好，仿佛是个绝色少女。

等他站直了，大家才看出绣在他衣服上的，竟是个人首蛇身、鸟爪蝠翼的怪兽。

大家虽然不知道这怪兽的来历，这怪兽虽然只不过是绣在衣服上的，可是只要看见它的人，就立刻会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寒意从心里升起，禁不住要激灵灵打个寒噤。

陆小凤还是好像看不见。

绿袍老人道：“现在你认不认得？”

陆小凤道：“还是不认得！”

绿袍老人干枯瘦削的脸，似乎也已变成墨绿色，忽然伸出手，往桌上一插。

只听“夺”的一响，他五根鸟爪般的指甲，竟全都插入桌子里，等他再抬起手，两三寸厚的木板桌面，已赫然多了五个洞。

又是“哗啦啦”一声响，半截铁链子落在地上，杨捕头已吓得连手脚都软了。

屋子里忽然有了股说不出的恶臭，三个捕头夺门而出，裤管已湿透。

陆小凤也不能再装作看不见了，终于叹道：“好功夫！”

绿袍老人冷笑道：“你也认得出这是好功夫？”

陆小凤微笑点头。

其实他早已看出这三个怪异老人的来历，他脸上虽在笑，手里也在捏把冷汗。

绿袍老人忽然闭起眼睛，仰面向天，曼声而吟。

“九天十地，诸神诸魔，俱入我门，唯命是从！”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总算已知道你们是谁了！”

绿袍老人冷笑。

陆小凤苦笑道：“但我却还是不知道，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们？”

绿袍老人盯着他，忽然挥了挥手。

后面的院子里立刻响起了一阵怪异的吹竹声，如怨妇悲哭，如冤鬼夜泣。

然后就有四个精赤着上身，胸膛上刺满了尖针的大汉，抬着块很大的木板走进来，木板上堆满了墨绿色的菊花。

这些大汉们两眼发直，如痴如醉，身上虽然插满了尖针，却没有一滴血，也没有痛苦，脸上反而带着种鬼诡可怕的微笑。

坐着喝茶的老人也站了起来，三个人一起走到这块堆满墨菊的木板前合十顶礼，喃喃地念道：“九天十地，诸神诸魔，俱来护驾，同登极乐！”

陆小凤忍不住走过去，从木板上拈起了一朵菊花，一只手忽然冰冷。

他刚拈起这朵菊花，就看见花下有一只眼睛，在直勾勾地瞪着他。

这只眼睛白多黑少，眼珠子已完全凸出，带着种说不出的惊惶恐惧。

陆小凤倒退了几步，长长吐了口气，道：“这个人是谁？”

绿袍老人冷冷道：“现在已是个死人！”

陆小凤道：“他活着的时候呢？”

绿袍老人又闭上眼睛，仰面向天，缓缓道：“九天十地，诸神之子，遇难遭劫，神魔俱泣。”

陆小凤动容道：“难道他是你们教主的儿子？”

绿袍老人道：“哼！”

陆小凤道：“难道他是死在我手上的？”

绿袍老人冷冷道：“杀人者死！”

陆小凤又倒退了两步，长长吐出口气，忽然笑道：“有人要抓我去归案，有人要我死，我只有一个人，怎么办呢？”

绿袍老人冷冷地看了杨捕头一眼，道：“你一定要他去归案？”

杨捕头道：“不……不……不一定！”

一句话未说完，已“噗咚”一声跪在地上，竟连腿都吓软了！

陆小凤叹道：“这么样看来，好像我已非死不可。”

绿袍老人道：“但是我也知道，你临死之前，必定还要拼一拼！”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

他忽然出手，夺下了一口剑、一把刀，左手刀，右手剑，左劈右刺，一连三招，向绿袍老人攻出去，不但招式怪异，居然还能一心两用。

绿袍老人冷笑道：“你这是班门弄斧！”

一心二用，正是他教中的独门秘技，陆小凤三招攻出，他已看出了破法，已经有把握在三招中叫陆小凤的刀剑同时脱手。

就在这时，突听“锵”的一声，陆小凤竟以自己左手的刀，猛砍在右手的剑上。

刀剑相击，同时折断。

绿袍老人竟看不懂他用的这是什么招式，只看见两截折断了的刀剑，同时向他飞了过来。

陆小凤的人，也已凌空飞起，用力掷出了手里的断刀折剑，人却向后倒蹿了出去。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速度，甚至连陆小凤自己都想不到自己能有这种速度。

一个人在挣扎求生时所发挥的潜力，本就是别人难以想象的。

门外有风。

陆小凤在风中再次翻身，趁着一股顺风，掠上了对面的屋脊。

还没有人追出来，绿袍老人凄厉的呼声已传了出来：“你杀了诸神之子，纵然上天入地，也难逃一死。”

05

陆小凤既没有上天，也没有入地，他又到了银钩赌坊外那条长巷，雇了辆马车，再回到今天早上他醒来时那地方去。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现在他总算有几分明白。

那些人要他在荒郊野外睡一夜，只不过想陷害他，要他背黑锅。

他自己也知道，昨天晚上他遭遇到的事，说出来也不会有人信。

那位冰山般的美人，当然更不会替他作证，何况她现在早已芳踪杳杳，不见踪影。

他只有自己找出证据来，才能替自己洗清这些百口难辩的罪名。

车子走了一段路，果然经过夜市的市场，然后又经过一道流水，才到了今晨他醒来的地方。

——难道他昨天晚上真是走的这条路？

——难道这地方真是昨夜冷若霜拉着他走下来的地方？

但这里却偏偏是一片荒野，连个草寮都没有，哪里来的金钩赌坊？

陆小凤躺了下来，他躺在一棵木叶已经枯黄的大树之下，看着黄叶一片一片地被风吹下来，吹在他的身上。

泥土还是潮湿的，冷而潮湿。

他的人也刚刚冷静。

——我明明走的是这条路，到了金钩赌坊，可是这里却没有屋子。

——我明明听见屋里有人声，可是屋子里却连一个人影都没有。

——纸条上明明是要我在那里留三天，却又偏偏把我送走。

他愈想愈觉荒谬，这荒谬的事，连他自己都不信，何况别人？

他既没法子证明自己的行踪，难道就得永远替人背黑锅？

陆小凤叹了口气，实在连笑都笑不出了。

树后面好像有只小鸟在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陆小凤皱着眉，敲了敲树干，落叶纷飞，后面的小鸟居然还在叫，还没飞走。

这只小鸟的胆子真不小。

陆小凤忍不住用一只手支起了头，往后面看去，谁知树后吱吱喳喳的鸟语，竟然变成了汪汪的狗叫。

一只鸟怎么会变成一条狗的？这岂非也是绝不可能的事？

陆小凤正在奇怪，忽然看见树后伸出一个孩子的头来，朝他吐了吐舌头，做了个鬼脸。

原来狗吠和鸟语，都是这孩子学出来的，他显然是个聪明的孩子，学得居然惟妙惟肖。

这孩子又向陆小凤挤了挤眼睛，道："我还会学公狗和母狗打架，你若给我两文钱，我就学给你听！"

陆小凤的眼睛发亮了，忽然跳起来，抱起这孩子来亲了亲，又塞了一大锭银子在他怀里，不停地说："谢谢你，谢谢你！"

孩子不懂，眨着眼道："你给了我这么多银子，为什么还要谢我？"

陆小凤道："因为你刚救了我的命。"

他大笑着，又亲了亲这孩子的脸，也学了三声狗叫，一个跟斗翻出去两丈。

孩子吃惊地看着他，直到很多很多年之后，这孩子已长大成人，跟朋友谈起这件事，还确定那天自己遇见的是个疯子。

"可是那样的疯子实在少见得很。"他向他的朋友们保证，"他不但很有钱，而且很开心，我保证你们从来没有遇见过那么开心的疯子。"

若有人告诉他，这"开心的疯子"刚上了个天大的当，又受了天大的冤枉，几乎连命都难保，我也可以保证他绝不会相信。

06

——你若要别人不断地花钱，不但要让他花得愉快，而且还得让他有赚钱的时候。

蓝胡子一向是个有原则的人，这就是他的原则。

所以银钩赌坊并不是十二个时辰都在营业的，不到天黑，绝不开赌，未到天亮，赌已结束。

——白天是赚钱的时候，就该让别人去赚，晚上才有钱花。

现在天还没有黑。

陆小凤穿过静寂的长巷，走进银钩赌坊时，赌台还没有开。

门却是开着的，天黑之前，本不会有人进来，这里的规矩熟客人都知道。

不熟的客人，这里根本不接待。

陆小凤推门走进去，刚脱下新买的黑披风，摘下低压在眉毛上的大风帽，已有两条彪形大汉走过来，挡住了他的路。

无论什么样的赌场里，一定都养着很多打手，银钩赌坊里的打手也不少，大牛和瞎子正是其中最可怕的两个。

瞎子其实不是真的瞎子，正在用一双白多黑少的怪眼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陆小凤，冷冷道：“这地方你来过没有？”

陆小凤道：“来过。”

瞎子道：“既然来过，就该知道这地方的规矩！”

陆小凤道：“赌场也有规矩？”

瞎子道：“不但有规矩，而且比衙门的规矩还大。”

陆小凤笑了。

大牛瞪眼道：“不到天黑，就算天王老子来，我们也一样要请他出去！”

陆小凤道：“难道我进去看看都不行？”

大牛道：“不行！”

陆小凤叹了口气，提着披风走出去，忽又转过身，道：“我敢赌五百两银子，赌你一定没法子举起这石凳子来。”

门内走廊上，一边摆着四个石凳子，分量的确不轻。

大牛冷笑着，用一只手举起了一个。

这小子若不是力大如牛，别人又怎么会叫他“大牛”？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样子这次是我输了，这五百两银子已经是你的！”

他居然真的拿出张五百两的银票，用两根手指拈着，送了过去。

五百两这数目并不小，两个人到杏花阁去喝酒，连酒带女人乐一夜，也用不了二十两。

大牛还在迟疑，瞎子已替他接了过来——见了钱，连瞎子都开眼。

银票当然是货真价实的。

瞎子脸上已露出笑容，道：“现在离天黑已不远，你到外面去转一转再回来，我可以替你找几个好角，痛痛快快地赌一场！”

陆小凤微笑道：“我就在这里面转一转行不行？”

大牛抢着道：“不行！”

陆小凤沉下了脸，道：“既然不到天黑，绝不开赌，你刚才为什么要跟我赌？”

大牛道：“我没有！”

陆小凤冷冷道：“你若没有跟我赌，为什么收了我五百两银子？”

大牛急得涨红了脸，连脖子都粗了，却又偏偏没法子反驳。

讲理讲不过别人的时候，只有动拳头。

大牛的拳头刚握紧，忽然看见这个脸上好像有四条眉毛的小子，用手指在他刚放下的石凳子上一戳，这石凳子赫然多了一个洞。

他的脸立刻变得发青，握紧的拳头也已松开。

瞎子干咳了两声，用手肘轻轻撞了撞他，满面堆笑，笑道：“现在反正天已快黑了，这位客人又是专程来的，咱们若真把人家赶出去，岂非显得太不够意思！”

大牛立刻点头，道：“反正这里既没有灌铅的骰子，也没有藏着光屁股的女人，咱们就让他到处看看也没关系！”

他看来虽然像条笨牛，其实一点也不笨。

陆小凤又笑了，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道：“好，够朋友，赌完我请你们到杏花阁喝酒去！”

杏花阁是城里最贵的妓院，气派却还是远不及这里大，布置也远不及这里华丽。

一眼看过去，这大厅真是金碧辉煌，堂皇富丽，连烛台都是纯银的，在这种地方输个千儿八百两银子，没有人会觉得冤枉。

大厅里摆满了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赌桌，只要能说出名堂的赌具，这里都有。

四面的墙壁粉刷得像雪洞一样，上面挂满了古今名家的字画。

最大的一幅山水，挂在中堂，却是个无名小卒画的，把云雾凄迷的远山，画得就像是打翻了墨水缸一样。

这幅画若是挂在别的地方，倒也罢了，挂在这大厅里，和那些名家杰作一比，实在是不堪入目，令人不敢领教。

陆小凤却好像对这幅画特别有兴趣，站在前面左看右看，上看下看，居然看得舍不得走。

大牛和瞎子对望了一眼，两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很奇怪。

瞎子两眼翻白，忽然道：“这幅画是我们老板以前那位大舅子画的，简直画得比我还糟，那边有幅江南第一才子唐解元的山水，那才叫山水！”

大牛立刻接着道：“我带你过去看看，你就知道这幅画简直是狗屁了！”

陆小凤道：“我宁可看狗屁！”

大牛道：“为什么？”

陆小凤笑了笑，道：“山水到处都可看见，狗屁却少见得很！”

大牛怔住，一张脸又急得通红。

人家看人家的狗屁，他着的什么急？

瞎子又悄悄向他打了个眼色，两个人悄悄转到陆小凤身后，忽然同时出手，一左一右，将陆小凤一下挟了起来。

陆小凤居然完全不能反抗。

瞎子冷笑道：“这小子鬼鬼祟祟，一看就不是好东西，留不得他！”

大牛道：“对，咱们先请他出去，废了他一双手再说！”

两个人一击得手，洋洋得意，就好像老饕刚抓住肥羊。

只可惜这条肥羊非但不肥，而且不是真的羊，却是条披羊皮的老虎。

他们正想把陆小凤挟出去，忽然觉得这个人变得重逾千斤，他们自己的人反而被举了起来。

陆小凤双臂一振，“咚”的一声响，大牛的脑袋，就不偏不倚恰巧撞上了瞎子的脑袋，两个人的脑袋好像都不软。

所以两个人一下子就晕了过去。

陆小凤放了这两个人，抬起头，又看了看墙上的山水，摇着头叹了口气，喃喃道：“你们说得不错，这幅画实在是狗屁！”

他忽然伸出手，把这幅一丈多长、四五尺宽的山水扯了下来，后面竟有扇暗门。

陆小凤眼睛亮了，微笑着又道：“画虽然狗屁，真正的狗屁，看来还在后面哩！”

开赌场当然是种不正当的职业，干这行的人，生活当然也很不正常，连吃饭睡觉的时候都跟别人完全不一样。

现在正是他们吃饭的时候，所以大厅里只有大牛和瞎子留守。

这两个人倒了下去。

陆小凤搓了搓手，闭上了眼睛，用一根手指沿着墙上的门缝摸上去，上上下下摸了两遍，忽然用力一推，低喝道：“开！”

就像是奇迹一样，这道暗门果然开了，从门后面十来级石阶走下去，下面就是条地道。

地道里燃灯。灯下又有道门，门边两条大汉，佩刀而立。

两个人眼睛发直，就像是木头人一样，陆小凤明明就站在他们面前，他们偏偏好像没看见。

陆小凤轻轻咳嗽了一声，这两个人居然也听不见。

只听“咯”的一响，石阶上的暗门突然又关了起来。

陆小凤试探着往前走，这两条大汉既不动，也不喊，更没有阻拦。

他索性伸手去推门，居然立刻就推开了。

门里面灯光辉煌，坐着三个人，其中竟有两个是陆小凤认得的。

一个艳如桃李的绝色丽人，手托着香腮，坐在盛满了琥珀美酒的水晶樽旁，她冷冷地看着陆小凤，冷冷地说道：“你怎么到现在才来？”

第二章　西方玉罗刹

01

“这女人是座冰山，你若想去动她，小心手上生冻疮。”

琥珀的酒，透明的水晶樽，轻飘飘的，苹果绿色的轻衫。

这冰山般的女人就坐在这里，就坐在方玉飞的正对面。

“冰山上很滑，你小心摔下来！”

方玉飞正在微笑，微笑着向陆小凤举杯。

陆小凤也笑了，大笑。

方玉飞道：“听说你很生气的时候也会笑！”

陆小凤笑个不停。

方玉飞的笑却已变成苦笑，道：“我知道你在生我的气，可是我劝过你！”

陆小凤笑道：“我记得的确有个朋友劝过我，劝我莫要爬冰山，我那个朋友叫方玉飞！”

方玉飞展颜道：“我知道你一定记得的！”

陆小凤道：“你知道？难道你真的就是那个方玉飞？”

方玉飞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也想扮成别人的，却又扮得不像！”

陆小凤道：“你至少可以扮成陆小凤！”

方玉飞脸色变了变，连苦笑都笑不出了。

陆小凤已转过头，微笑道：“你呢？你是不是那个冷若霜？”

方玉飞又抢着道：“她不姓冷！”

陆小凤道：“你知道她是谁？”

方玉飞道：“谁也没有我知道得清楚！”

陆小凤道：“为什么？”

方玉飞道：“因为她出生的时候我就在旁边。”

陆小凤道：“她就是你妹妹！”

方玉飞道：“她就是方玉香！”

陆小凤又笑了。

坐在他兄妹之间的，是个穿着很讲究，神态很斯文，风度也很好的中年人，长得更是眉目清秀，唇红齿白，年轻的时候，一定有很多人会说他像女孩子，现在虽然年纪大了，陆小凤还是看他像是个女孩子。

这人也正在微笑。

陆小凤看看他，道：“既然她是方玉香，你就应该是蓝胡子！”

这人微笑道：“我本来就是！”

陆小凤道：“可是你没有胡子，黑的、白的、红的、蓝的都没有！”

蓝胡子道：“你有凤？”

陆小凤道：“没有！”

蓝胡子道：“陆小凤可以没有凤，蓝胡子当然也可以没有胡子！”

陆小凤又盯着他看了半天，苦笑着道：“你说得虽然有理，但我却还是想不通，像你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要叫蓝胡子？”

蓝胡子道：“开赌场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你若吃不住别人，别人就会要来吃你，像我这样的人，本不该吃这行饭的。”

陆小凤道：“因为别人看你这么斯文秀气，一定会认为你是好欺负的人，就想来吃你！”

蓝胡子点点头，叹道：“所以我只好想个特别的法子！”

陆小凤道：“什么法子？”

蓝胡子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转过头去，用长袖掩住了脸。

等他再回过头来时，一张脸已变了，变得青面獠牙，粗眉怒目，而且还多了一嘴大胡子，黑得发蓝的胡子。

陆小凤怔了怔，忽然大笑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蓝胡子果然有两套，果然没让我失望。”

蓝胡子笑了笑，道：“陆小凤果然是陆小凤，也没有让我失望！”

陆小凤道：“哦？”

蓝胡子道：“我们早就已算准，你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自己倒没有想到我能找到这里来！”

蓝胡子道：“可是你来了！”

陆小凤道：“那只不过因为我运气好，遇见了个会学狗叫的孩子！”

蓝胡子道：“会学狗叫的孩子很多！”

陆小凤道：“但有些人除了会学狗叫外，单凭一张嘴，就能发出各式各样的声音！”

蓝胡子又笑了笑，道：“我就知道一个人，甚至可以把流水的声音、车子过桥的声音、很多人买东西讨价还价的声音，都学得像真的一样！”

陆小凤道：“看来这个人不但会口技，还会腹语！”

蓝胡子道：“想不到你也是内行！”

陆小凤道：“一百样事里，有八十样我是内行，像我这样聪明的人，本该发大财的，只可惜我有个毛病！”

蓝胡子道：“哦？”

陆小凤道：“我喜欢女人，尤其喜欢不该喜欢的女人。”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所以我虽然又聪明、又能干，却还是时常上当！”

蓝胡子微笑道：“没有上过女人当的男人，就根本不能算是个真正的男人！”

陆小凤叹道：“就因为我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所以才会自告奋勇去做你老婆的护花使者，坐在马车里陪她兜圈子，还像个呆子一样，乖乖地让她蒙起眼睛！”

蓝胡子道：“那时你想不到她又把你带回这里？”

陆小凤道：“直到我遇见那孩子后，才想到我们经过的夜市和流水，全都在一个人的嘴里！”

蓝胡子笑道：“这人不但会口技，还会赶马车。”

陆小凤道：“那空房子里的声音，当然也是他装出来的！”

蓝胡子道：“不是！”

陆小凤怔了怔，道：“不是？空房子也能发出声音？”

蓝胡子道：“那空房子就在赌场下面，只要打开个通气孔，上面的声音就传了下来！”

陆小凤苦笑道：“难怪我一直想不通她是怎么走出那屋子的！”

蓝胡子道：“现在你当然已想到，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了？”

陆小凤道：“你们故意整得我晕头转向，让我自己也弄不清自己昨天晚上究竟在哪里，再冒充我去作案，让我来替你们背黑锅！”

蓝胡子道：“不对！”

陆小凤道：“真的不对？”

蓝胡子道：“我并不想要你背黑锅，只不过想要你替我们去做一件事！”

方玉飞接着道：“只要这件事成功，我们立刻把你的冤枉洗清，而且随便你要什么都行！”

陆小凤冷笑道：“我要你做我的大舅子行不行？”

蓝胡子道：“行！”

他微笑着又道：“朋友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衣服随时都可以换的！”

陆小凤道：“你换过几次？”

蓝胡子道：“只换过一次，用四个换了一个！”

陆小凤大笑，道：“想不到你这种人居然也会做蚀本生意！”

后面的壁架上摆着几卷画，蓝胡子抽出了一卷，交给陆小凤。

陆小凤道：“这是谁的画？”

蓝胡子道：“李神童！”

陆小凤道：“李神童是何许人也？”

蓝胡子道：“是我以前的小舅子！”

陆小凤已接过了这幅画，立刻又推出去，道：“别人的画我都有兴趣，这位仁兄的画我却实在不敢领教。”

蓝胡子笑道：“但你却不妨打开来看看，无论多可怕的画，只看两眼也吓不死人的！”

陆小凤苦笑道：“我倒不怕被吓死，只怕被气死！”

他毕竟还是把这卷画展开，上面画的居然是四个女人——

三个年轻的女人有的在摘花，有的在扑蝴蝶，还有个年纪比较大，样子很严肃的贵妇人，端端正正地坐在花棚下，好像在监视着她们。

蓝胡子道：“这四个女人本来都是我的妻子！”

陆小凤看了看画上的女人，又看了看方玉香，喃喃道：“原来你这趟生意做得也不蚀本！”

蓝胡子道：“我那小舅子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他姐姐，画这幅画时，当然不敢把姐姐画得太难看，却把别人画得丑了些，只看这幅画，你就算找到她们，也未必能认得出来！”

陆小凤瞪眼道：“我为什么要去找她们？”

蓝胡子道：“因为我要你去找的！”

陆小凤道：“难道你想把自己不要的女人推给我？”

蓝胡子道：“我只不过要你去问她们讨回一件东西来！”

陆小凤道：“什么东西？”

蓝胡子道：“罗刹牌。”

陆小凤皱起了眉，连脸色都好像有点变了。他没有见过罗刹牌，可是他也听说过。

罗刹牌是块玉牌，千年的古玉，据说几乎已能比得上秦王不惜以燕云十八城去换的和氏璧。

玉牌并不十分大，正面却刻着七十二天魔、三十六地煞，反面还刻着部梵经，从头到尾，据说竟有一千多字。

蓝胡子道：“这块玉牌不但本身已价值连城，还是西方魔教之宝，遍布天下的魔教弟子，看见这面玉牌，就如同看见教主亲临！”

陆小凤道：“我知道。”

蓝胡子道：“你当然知道！”

陆小凤道：“但我却不知道这块玉牌怎么会到你手上的？”

蓝胡子道：“有人输得脱底，把它押给了我，押了五十万两，一夜之间又输得精光！”

陆小凤笑道：“这人倒真能输！”

蓝胡子道：“十三年来，在银钩赌坊里输得最多的就是他！”

陆小凤道：“那时你还不知道他是谁？”

蓝胡子道：“我只知道他姓玉，叫玉天宝，却连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就是西方玉罗刹的儿子！”

西方玉罗刹究竟是怎么样的人？是男是女，是丑是美？

没有人知道。没有人见过他的真面目。

可是每个人都相信，近年来武林中最神秘、最可怕的人，无疑就是他！

他不但身世神秘，还创立了一个极神秘、极可怕的教派——西方魔教。

陆小凤道：“当时他是一个人来的？”

蓝胡子道：“不但是一个人来的，而且好像还是第一次来到中原！”

年轻人久居关外，又有谁不想来见识见识中原的花花世界。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也许就因为他是第一次来，所以一下子就掉了下去！”

蓝胡子道：“我认出了他的来历后，本不敢接下他的玉牌，可是他却非要我收下不可！”

陆小凤道：“他一定急着想要那五十万两银子作赌本。”

蓝胡子道：“其实他并不是急着要翻本，他输得起！”

陆小凤道：“喜欢赌的人，就喜欢赌，输赢都没关系，可是没有赌本就赌不起来，有很多人为了找赌本，连老婆都可以押出去！”

蓝胡子道：“只不过老婆可以不必赎，他这块玉牌却非赎回去不可，所以我收下他的玉牌后，真是胆战心惊，不知道该藏在哪里才好！”

陆小凤道：“你藏在哪里？”

蓝胡子道：“本来是藏在我床底下的一个秘密铁柜里。”

陆小凤道：“现在呢？”

蓝胡子叹了口气，道：“现在已不见了！”

陆小凤道：“你知道是谁拿走的？”

蓝胡子道：“那铁柜外还有三道铁门，只有两个人能打得开！”

陆小凤道：“除了你之外还有谁？”

蓝胡子道：“李霞！”

陆小凤道：“就是坐在花棚下看书的这个？”

蓝胡子冷笑，道：“她嫁给我已十多年，我好像从来也没有看见她拿过一本书！”

陆小凤道：“她嫁你已十几年，你随随便便地就把她休了！”

蓝胡子道：“我给了她们每个人五万两！”

陆小凤冷冷道：“用五万两银子，就买了一个女人十几年的青春，这生意倒做得！”

蓝胡子叹道：“我也知道她们一定不满意，所以就……”

陆小凤道：“就偷走了那块玉牌出气？”

蓝胡子苦笑道：“可是她做得也未免太狠了些，她明明知道我若交不出玉牌来，西方魔教门下的人一定不会放过我的。”

陆小凤道：“爱之深，恨之切，也许她就是想要你的命！”

蓝胡子道：“但我却并不想要她的命，我只想把玉牌要回来！”

陆小凤道：“你知道她的下落？”

蓝胡子道：“她已出关，本来好像要往北走，不知为了什么，却在松花江上的拉哈苏附近停留了下来，好像准备在那里过冬。”

陆小凤道：“现在已经是十月，你真的要我到万里之外，那个冷得可以把人鼻子都冻掉的鬼地方去找人？”

蓝胡子道：“你可以先找块羊皮把鼻子盖住！”陆小凤不说话了。

蓝胡子道：“你若有什么意见，也不妨说出来大家商量！”

陆小凤沉吟着，道：“我只有一句话要说！”

蓝胡子道：“只有一句话？”

陆小凤道：“这句话只有两个字！”

蓝胡子道：“两个字？”

陆小凤道：“再见！”

说完了这两个字，他站起来就走。

蓝胡子居然没有阻拦他，反而微笑道：“你真的要走了？不送不送！”

他就算要送也来不及了，陆小凤就像是只受了惊的兔子，早已蹿出了门。

门外的两条大汉还是木头人一样地站着，只听方玉飞在屋里叹息着道：“放着这么好的酒不喝就走了，实在可惜。”

方玉香冷冷道：“有的人天生贱骨头，敬酒不喝，偏偏要吃罚酒！”

陆小凤只有装作听不见。

这几个月来他惹的麻烦已太多，他决心要好好休养一阵子，绝不再管别人闲事。

何况，欧阳情还在京城里，一面养伤，一面陪西门吹雪的新婚夫人生产。

他答应过她们，开始下雪的时候，他一定回京城陪她们吃涮羊肉。

想到欧阳情那双脉脉含情的眼睛，他决定明天一早就动身回京城去。

十八级石阶，他三脚两步就跨了上去，上面的密门虽然又关了起来，他有把握能打开。

“银钩赌坊……冰山美人……铁打的空屋子……西方玉罗刹……”

他决心把这些事都当作一场噩梦。只可惜这些事全都不是梦。

他刚将密门推开一线，就听见外面有人带着笑道：“你老人家要喝酒，要赌钱，都算我的！”

另一个人冷冷道：“算你的？你算什么东西？”

这人说话的声音生硬尖刻，自高自大，好像一开口就要骂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连看都不必看，就已知道这人是谁了！

但他却还是忍不住要看，用一根手指把门外挂的那幅画拨开一点，就看见了那个衣服上绣着怪兽的绿袍老人，正背着双手站在门口，目光炯炯，不停地东张西望。

在他后面赔着笑说话的，却是那平时官腔十足的杨捕头。

再往旁边看，另外两个绿袍老人也来了，脸色也是同样严肃冷漠，眼睛也同样亮得可怕，两边太阳穴高高凸起，就像是两个肉球一样，稍微有点眼力的人一定都看得出，他们的内功都已深不可测。

——这三个老怪物是从哪里钻出来的？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轻轻地拉起门，一个跟斗倒翻下石阶。

那两个木头人一样的大汉看着他走回来，眼睛里也仿佛有了笑意。

这次陆小凤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们，大摇大摆地走进去，还大声道：“你们快准备酒吧，敬酒不吃，吃罚酒的人来了。”

酒早已准备好。

陆小凤一口气喝了十三杯，方家兄妹和蓝胡子就看着他喝。

“我们早就知道你会回来的！”这句话他们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

陆小凤又喝了三杯，才歇了口气，道：“够不够？”

蓝胡子笑了笑，道：“罚酒是不是真的比敬酒好喝？”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只要不花钱的酒都好喝！”

蓝胡子大笑，道：“那么我就再敬你十六杯！”

陆小凤道：“行。”

他居然真的又喝了十六杯，然后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两眼发直，直勾勾瞪着蓝胡子，忽然说道：“你真的怕西方玉罗刹？”

蓝胡子道：“真的！”

陆小凤道：“但你却有胆子杀玉天宝！”

蓝胡子道：“我没有这么大的胆子，他并不是死在我手里的！”

陆小凤道：“真的不是？”

蓝胡子摇摇头，道：“但我却知道凶手是谁，只要你能替我找回罗刹牌，我就能替你找出凶手来，交给岁寒三友！”

陆小凤道：“岁寒三友？是不是昆仑绝顶‘大光明境’小天龙洞里的岁寒三友？”

蓝胡子道：“他们隐居在那里已二十年，想不到你居然也知道他们！”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想不到他们居然还没有死！”

蓝胡子道：“你只怕更想不到他们现在都已是西方玉罗刹教中的护法长老！”

陆小凤道：“他居然能把这三个老怪物收伏，看来本事倒真不小！”

蓝胡子道：“幸好我还有个对付他的法子！”

陆小凤道：“什么法子？”

蓝胡子道：“先找回罗刹牌还给他，再找出杀他儿子的凶手交给他，然后就躲得远远的，永远再也不去惹他。”

陆小凤苦笑道：“看来这只怕已经是唯一的法子了！”

蓝胡子道：“所以你最好趁还不太冷，赶快到‘拉哈苏’去！”

陆小凤道：“你能确定你那个李霞一定在那里？”

蓝胡子道：“她一定在！”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的？”

蓝胡子道：“我当然有法子知道！”

陆小凤道：“到了那里，我就一定能够找得到她？”

蓝胡子道：“只要你肯去，就算找不到她，也有人会帮你去找！”

陆小凤道：“什么人？”

蓝胡子道：“你一到那里，自然就有人会跟你连络！”

陆小凤道：“谁？”

蓝胡子道：“你去了就会知道的！”

陆小凤道：“那三个老怪物堵在外面，我怎么出去？”

蓝胡子笑了笑，道：“狡兔三窟，这地方当然也不会只有一条出路！”

他转过身，扳开了后壁上的梨花门，就立刻又出现了扇密门。

陆小凤什么话都不再说，站起来就走。

蓝胡子道：“你也不必怕他们去追你，他们若知道你是去找罗刹牌的，绝不会碰你一根寒毛。”

陆小凤绕过桌子，从后面的密门走出去，忽又回头，道：“我还有件事要问！”

蓝胡子在听。

陆小凤道：“玉天宝既然是西方玉罗刹的儿子，当然绝不会太笨！”

蓝胡子承认。

陆小凤道：“那么是谁赢了他那五十万两银子？”

方玉香道：“是我！”

陆小凤笑了。

方玉飞叹道：“只可惜来得容易，去得也快，不到两天，她又把那五十万两输了出去！”

陆小凤道：“输给了谁？”

蓝胡子道：“输给了我！”

陆小凤大笑。“这才叫龙配龙，凤配凤，赌鬼配赌鬼，臭虫配臭虫！”

他大笑着走出去，外面还有扇门，伸手去敲敲，“叮叮”地响，果然是铁铸的。

再走过条地道，走上十来级石阶，就可以看见满天星光。

星光灿烂，夜已很深了。

一阵风吹过来，陆小凤忽然觉得很冷，因为他忽然想到了他马上就要去那段遥远的路，想到了那冰封千里的松花江，想到了那冰上的拉哈苏。

他忽然觉得冷得要命。

现在还是秋天。

残秋。

第三章　缺了半边的人

01

大家都知道陆小凤是个浪子。

流浪也是种疾病，就像是癌症一样，你想治好它固然不容易，想染上这种病也同样不容易。

所以无论谁都不会在一夜间变成浪子，假如有人忽然变成浪子，一定有某种特别的原因。

据说陆小凤在十七岁那年，就曾经遇到件让他几乎要去跳河的伤心事，他没有去跳河，只因为他已变成浪子。

浪子是从来不会去跳河的——除非那天的河水碰巧很温暖，河里碰巧有个美丽的女孩子在洗澡，他又碰巧是个水性很好的人。

浪子们一向不愿意虐待自己，因为这世上唯一能照顾他们的人，就是他们自己。

陆小凤对自己一向照顾得很好，有车坐的时候，他绝不走路，有三两银子一天的客栈可以住，他绝不住二两九的。

天福客栈中“天”字号的几间上房，租金正是三两银子一天。

到天福客栈去住过的人，都认为这三两银子花得并不冤。

宽大舒服的床、干净的被单、柔软的鹅毛枕头，还随时供应洗澡的热水。

陆小凤正躺在床上，刚洗过热水澡，吃了顿舒服的晚饭，还喝了两斤上好的竹叶青。

无论谁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应该做的事，就是闭起眼睛来睡一觉。

他已闭上了眼睛，却偏偏睡不着，他有很多事要去想——这件事其中好像还有些漏洞，可是他又偏偏想不出。

只要他一闭上眼睛，眼前就会出现两个女人。

一个女人穿着件轻飘飘的、苹果绿色的、柔软的丝袍，美丽的脸上完全不着一点脂粉，神情总是冷冰冰的，就像是座冰山。

另一个女人却像是春天的阳光，阳光下的泉水，又温柔、又妩媚、又撩人。

尤其是她那双眼睛，看着你的时候，好像一下子就能把你的魂魄勾过去。

陆小凤的魂还没有被勾过去，只因为她根本没有正眼看过陆小凤。

可是陆小凤却一直在看着她，而且这两天来，几乎时时刻刻都能看到她。

因为她一直都跟在陆小凤后面，就好像有根看不见的线把她吊住了。

陆小凤盯过别人的梢，也被别人盯过梢，只不过同时居然有三拨人跟他的梢，这倒还是他平生第一次。

三拨人并不是三个人。

那春水般温柔的女孩子，只不过是其中一个——第一拨只有她一个。

第二拨人就有五个，有高有矮，有老有少，骑着高头大马，佩着快剑长刀，一个个横眉怒眼，好像并不怕陆小凤知道。

陆小凤也只有装作不知道。事实上，他的确也不知道这五个人是什么来历？为什么要盯他的梢？

第三拨人是三个戴着方巾，穿着儒服的老学究，坐着大车，跟着书童，还带着茶具酒壶，好像是特地出来游山玩水的。

陆小凤却知道他们并不是出来游山玩水的，他一眼就认出了他们，无论他们打扮成什么样子，他都认得出。

因为他们虽然能改变自己的穿着打扮，却没法子改变脸上那种冷漠傲慢，不可一世的表情。

这三个老学究，当然就是今日的西方魔教护法长老，昔日昆仑绝顶，大光明境，小天龙洞的“岁寒三友”。

陆小凤并不想避开他们，他们也只不过远远地在后面跟踪，并没有追上来。

因为蓝胡子已告诉过他们。

“这世上假如有一个人能替你们找回罗刹牌，这个人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投宿在天福客栈，这三拨人是不是也在天福客栈住了下来？

他们对陆小凤究竟有什么打算？是不是准备在今天晚上动手？

陆小凤从心里叹了口气，他并不怕别人来找他的麻烦，可是就这样眼睁睁地等着别人来找麻烦，滋味却不好受。

就在他叹气的时候，外面忽然有人敲门。

——来了，总算来了。

——来的是哪一拨，准备干什么？

陆小凤索性躺在床上，非但没有动，连问都没有问，就大声道：“进来！”

门一推就开，进来的却是店小二！

陆小凤虽然松了口气，却又觉得失望。他非但不怕别人找麻烦，有时甚至很希望别人赶快来找麻烦。

店小二虽然说是来冲茶加水的，看起来却有点鬼鬼祟祟的样子，一面往茶壶里冲水，一面搭讪着道：“好冷的天气，简直就像是腊月一样！”

陆小凤看着他，早就算准了这小子必定还有下文。

店小二果然又接着道：“这么冷的天气，一个人睡觉实在睡不着！”

陆小凤笑了：“你是不是想替我找个女人来陪我睡觉？”

店小二也笑了：“客官是不是想找个女人？”

陆小凤道：“女人我当然想要的，只不过也得看是什么样的女人。”

店小二眯着眼笑道：“别的女人我不敢说，可是这个女人，我保证客

官一定满意，因为……”

陆小凤道：“因为什么？”

店小二又笑了笑，笑得很暧昧、很神秘，压住了声音道：“这个女人不是本地货色，本来也不是干这行的，而且，除了客官你之外，她好像还不准备接别的客！”

陆小凤道：“难道还是她要你来找我的？”

店小二居然在点头。

陆小凤的眼睛亮了，眼前仿佛又出现了那个春水般温柔的女人。

他没有猜错。

店小二带来的果然是她。

“这位是丁姑娘，丁香姨，这位是陆公子，你们两位多亲近亲近！”

店小二鬼鬼祟祟地笑着，蹑着脚尖溜了出去，还掩上了门。

丁香姨就站在灯下，垂着头，用一双柔白纤秀的手，弄着自己的衣角。

她不开口，陆小凤也不开口。

他决心要看看这个女人究竟想在他面前弄什么花样——他很快就看见了。

灯光朦胧，美人在灯下。

她没有开口，但陆小凤忽然用两根手指轻轻一拉她的衣带。

衣带松开了，衣襟也松开了，那玉雪般的胸膛和嫣红的两点，就忽然出现在陆小凤面前。

陆小凤吓了一跳。

他实在想不到她的衣服只用一根带子系着，更想不到她衣服下面连一根带子都没有。

这种衣服实在比婴儿的尿布还容易脱下来。

于是刚才那风姿绰约，羞人答答的淑女，现在忽然变得像是个初生的婴儿一样，除了自己的皮肤外，身上几乎什么都没有。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做别的事是不是也这么干脆？”

丁香姨摇摇头，道：“我捉迷藏的时候就喜欢兜圈子。”她微笑着，用一双天真无邪的眼睛直视着他，“但你却不是找我来捉迷藏的？”

陆小凤只有承认：“我不是！”

丁香姨嫣然道：“我也不是来陪你捉迷藏的！”

陆小凤苦笑道：“我看得出！”

丁香姨柔声道：“你既然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我也知道你要的是什么，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像捉迷藏一样兜圈子？”

她笑得更妩媚、更迷人，只不过她身上最迷人的地方，却绝不是她的微笑，而是一些男人不该去看，却偏偏要去看的地方。

陆小凤是男人。他忽然觉得自己心跳已加快，呼吸急促，连嘴里都在发干。

丁香姨显然已看出他身上这些变化，和另外一些更要命的变化。

“我看得出你已是个大男人，我知道你一定也不喜欢捉迷藏！”

她慢慢地走过去，忽然钻进了他的被窝，就像是一条鱼滑进水里那么轻巧、灵敏、自然。

可是她的身子却不像鱼。

无论江里、河里、海里，都绝不会有一条鱼像她的身子这么光滑、柔软、温暖。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在心里骂了句：“他妈的！”

每当他发觉自己已不能抗拒某种诱惑时，他都会先骂自己一句。然后他就已准备接受诱惑。

他的手已伸出去——

忽然间，“噗、噗、噗”三声响，三枚金梭、三柄飞刀、三支袖箭，同时从窗外飞入，往他们身上打了过来，来势又急又快。

丁香姨脸色变了，正准备大叫。

她还没有叫出来，这九件来势快如闪电的暗器，竟然又凭空落下，每件暗器都断成了两截。

丁香姨刚张开嘴，已怔住，突听“砰”的一声，一个人手挥钢刀，破门而入。

这人劲装急服，不但神情凶猛，动作也极剽悍，显见是外家高手。

谁知他刚冲进来，突然又凌空倒翻了出去，就像是有只看不见的手，从后面揪住了他的脖子。

接着，又是“砰”的一响，窗户震开，一个人挥动着双刀，狂吼着从窗外飞入，又狂吼着从对面一扇窗户飞了出去，“叭哒”一声，重重地摔在窗外石板地上。

丁香姨眼睛都直了，实在看不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就在这时，门外又有个人冲了进来，笔直冲到床头，手里一柄鬼头刀高高扬起，瞪着陆小凤，厉声道：“我宰了你这……”

这句话他只说了一半，手里的刀也没有砍下来，他自己反而倒了下去，四肢收缩，脸已发黑，又像是突然中了邪，在地上一弹一跳，忽然滚出门外。

满屋子刀剑暗器飞来飞去，好几个魁梧大汉跳进跳出，陆小凤好像没看见，居然还是躺在那里，动也不动。

一阵风吹过，被撞开的门忽又自动关上，被震开的窗户也阖起。

陆小凤还是神色不变，好像早已算准了，就算天塌下来，也会有人替他撑住的。

丁香姨吃惊地看着他，慢慢地伸出手，摸了摸他的额角，又摸了摸他的心口。

陆小凤笑笑，道：“我还没有被吓死！”

丁香姨道：“你也没有病？”

陆小凤道：“一点病都没有！”

丁香姨叹了口气，道：“那么你上辈子一定做了不少好事，所以才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无论到了什么地方，都有鬼神在暗中保护你！”

陆小凤道：“一点也不错，九天十地，诸神诸魔，都在暗中保护我！”

他露出了一口白牙，阴森森地笑着，虽然没有镜子，他也知道自己的样子很阴险，几乎已变得和西方魔教中那些人同样阴险。

丁香姨却笑了，眨着眼笑道：“既然有鬼神保护你，我也不怕了，我们还是……”

她的手在被窝里伸了出来——

陆小凤就好像忽然触了电一样，吃惊地看着她：“经过了刚才的事，你还有兴趣？”

丁香姨媚笑着，用动作代替了回答。

就在这时，灯忽然灭了，屋子里一片黑暗。

在这么黑暗的屋子里，无论什么事都会发生的。

谁知道这屋子里将要发生什么事？

02

陆小凤睡得很甜，他已很久没有睡得这么甜了。

他不是圣人。

她更不是。

等到他醒来时，枕上还留着余香，她的人却已不见了。

陆小凤睁着眼睛，看着屋顶，痴痴地发了半天怔：“她一路盯着我，难道只不过想跟我……”

他禁止自己再想下去，很久以前，他就已发誓绝不再自作多情，自我陶醉。

红日满窗，天气好得很。

天气好的时候，他心情总是会特别愉快，可是他一推开窗子，就看见了五件很不愉快的事。

他看见了五口棺材。

十个人，抬着五口崭新的棺材，穿过了外面的院子，抬出了大门。

棺材里躺着的，当然一定就是那五个骑着高头大马，在后面跟踪他的人。

他们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盯他的梢？为什么想要他的命？

陆小凤完全不知道。

他只知道这五个人，一定是死在对面屋檐下那三个“老学究”手里的。

他也知道他们要保护的并不是他，而是他要去找的那块罗刹牌。

“这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替你们找回罗刹牌，这个人一定就是陆小凤！”

对面的三个“老学究”正在冷冷地看着他，两个在喝茶，一个在喝酒，三个人的眼睛里，都带着一种比针还尖锐的讥诮之意，好像在告诉陆小凤：“你要是找不回那块罗刹牌，我们还是一样可以随时杀了你！”

陆小凤关了窗子，才发现昨夜被打落在地上的暗器已不见了，只剩下八九块碎石。

丁香姨却又出现了。

她端着个热气腾腾的汤碗从门外走进来，看见陆小凤，脸上立刻露出天使般的甜笑，柔声道：“我算准了你这时候一定会醒的，特地到厨房去替你煮了碗鸡汤，快趁热喝下去！”

陆小凤完全没有反应。

丁香姨盯着他看了半天，又笑道：“你看见我好像很吃惊，是不是认为我本来已应该走了？”

陆小凤完全没有否认。

丁香姨坐了下来，笑得更甜，用眼角瞟着他，道：“可是我还不想走，你说怎么办呢？”

她笑得仿佛很神秘、很奇怪。

陆小凤忽然想起来了，有些事做完了之后，是要付钱的。

她盯了他两天，也许就因为早已看准了他是个出手大方的人，早已准备狠狠地敲他一杠子。

“幸好我没有自作多情，也没有自我陶醉！”

陆小凤笑了笑，对自己这种成熟的判断觉得很满意。

一个人对自己觉得满意的时候，对别人也会变得大方些的，何况陆小凤本来就不是个小气的人。

他身上好像还有四五张银票，好像都是壹千两的，等他伸手进去时，才发现已只剩下两张，他还是抽出了一张，摆在丁香姨面前。

丁香姨看了看这张银票，又看了看他：“这是给我的？”

陆小凤点点头。

丁香姨笑了，笑得更奇怪。

难道她还嫌少？

陆小凤立刻把最后一张银票也掏出来，这已是他全部财产，用完了之后怎么办？他根本连想都没有去想过。

丁香姨又看了看这张银票，看了看他，忽然也从怀里掏出叠银票，每张都是壹千两的，至少有四五十张。

陆小凤道：“这是给我的？”

丁香姨道：“全都给你！”

陆小凤怔住，脸上的表情，就好像一个人在打呵欠的时候，半空中突然落下个肉包子掉在他嘴里。

他这一生中，也不知遇见过多少凶险诡秘的事，却从来也没有现在这么样吃惊。

丁香姨忽然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吃软饭的’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摇摇头。

丁香姨道：“你知不知道这世上有种最古老的赚钱法子？”

陆小凤点点头。

丁香姨道：“用这种法子赚钱的女人，通常都叫作婊子！”

陆小凤道：“用这种法子赚钱的男人，就叫作吃软饭的？”

丁香姨笑道：“我就知道你是个聪明人，一点就透！”

陆小凤的脸居然红了，脸上的表情，又好像嘴里被人强迫塞进了个臭鸭蛋。

丁香姨看着他，吃吃地笑道：“我虽然长得不好看，可是也从来没有倒贴过小白脸！”

陆小凤现在绝不是小白脸，是大红脸。

丁香姨道：“何况，你虽然把我看成婊子，我却知道你绝不是这种人！”

陆小凤松了口气，心里居然好像很感激。

丁香姨道：“这五万两银子，并不是我给你的！”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是谁给我的？”

丁香姨道：“是我表姐！”

陆小凤道：“你表姐是谁？”

丁香姨道：“我表姐就是蓝胡子的老婆、方玉飞的妹妹！”

陆小凤失声道：“方玉香？”

丁香姨笑道：“她还有个名字，叫香香！”

陆小凤又怔住。

丁香姨道：“她知道你出手一向大方，生怕你路上没钱花，又怕你晚上睡不着，所以……”

她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陆小凤道：“所以她就要我来陪你！”

陆小凤忽然冷笑，道：“她不是要你来监视我？”

丁香姨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你一定误会她了，她表面上看来，虽然冷冰冰的，其实却是个很热心的人，尤其对你……”

陆小凤道：“对我怎么样？”

丁香姨又笑了笑，笑得更神秘：“你们两个在一辆黑黝黝的马车里泡了大半夜，她对你怎么样，你心里难道没有数？又何必来问我？”

陆小凤板着脸，不停地冷笑，但是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仿佛有点甜丝丝的，觉得很舒服。

就只这么点甜甜蜜蜜、舒舒服服的感觉，已足够男人心甘情愿地把

脖子往绳圈里套。

所以等到陆小凤走出天福客栈的时候，身上的银票已多了五十张，后面盯梢的人，却已经少了六个——五个进了棺材，一个进了他的怀抱。

这两件事虽然都不是他故意造成的，可是他也没有想法子避免。

就像我们这世界上绝大多数人一样，对自己有利的事，他总是不太愿意想法子去避免的。

03

——你有没有同时被九个人跟踪过？

——假如你有过，等到你发现九个已变成三个时，你就会知道那种感觉是多么轻松了。

只可惜这种轻松的感觉，陆小凤并没有能保持多久。

到了第二天，他就发现后面跟踪的人，又由三个变成了十个。

为了不想晚上失眠，陆小凤只有尽量不回头，尽量装作没看见。

丁香姨却一直在不停地回头，从车后的小窗往外面瞧。

她终于忍不住问道：“后面那些人又是来跟踪你的？”

陆小凤满心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丁香姨道：“他们好像从昨天晚上就开始盯上你了！”

陆小凤道：“哦？”

丁香姨道：“你知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

丁香姨关起小窗，忽然钻进陆小凤怀里，小巧温暖的身子紧贴着他的胸膛，一双手却比冰还冷。

“我怕！”她紧紧抱着他。

“怕什么？”

“后来那七个人里，有个‘缺了半边’的，样子长得好凶！”

缺了半边是什么意思？

缺了半边的意思，就是这个人的左眼已瞎了，左耳已不见了，左手已变成个铁钩子，左腿也变成木头的。

丁香姨道：“最可怕的，还是他没有缺的那半边！”

他右边的眼睛、鼻子、嘴，都是歪斜的，而且已扭曲变形。

丁香姨用力握着陆小凤的手，道：“这个人看起来简直就像是个缩了水的布娃娃，又被人撕下了左边一半！”

陆小凤道：“布娃娃？”

丁香姨道：“他年纪并不大，个子也很小，一张脸本来一定是圆圆的娃娃脸，可是现在……”

她没有说下去，她已看出陆小凤眼睛里露出的憎恶之色，立刻改口道：“你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嗯！”

丁香姨道：“你认得他？”

陆小凤摇摇头。

他好像很不愿意说起这个人，正如他也不愿意一脚踩在毒蛇上。

可是丁香姨却偏偏还要问：“可是你一定知道他是什么人？”

有种女人天生就喜欢追根究底，她若是想知道一件事，你若不告诉她，她甚至会不停地问你三天三夜。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他本来叫作‘阴阳童子’，遇见司空摘星后，才改了名！”

丁香姨道：“改什么名字？”

陆小凤道：“阴童子！”

丁香姨笑了，眨着眼笑道：“他本来叫阴阳童子，一定是因为他本来是个不男不女的阴阳人！”

陆小凤道：“嗯！”

丁香姨道：“可是司空摘星却将他男人那一半毁了，所以他就只能叫阴童子！”

陆小凤道：“嗯！”

丁香姨道：“司空摘星为什么不索性杀了他？”

陆小凤道：“因为司空摘星一向很少杀人！”

丁香姨道：“是不是也因为司空摘星觉得他女人那一半并没有做什么坏事？”

陆小凤道：“嗯。”

丁香姨眼波流动，突然道：“有时候我真想找个阴阳人来看看，我一直想不通他们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子？”

陆小凤道：“我也有件事想不通！”

丁香姨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从来也不会脸红呢？”

04

现在丁香姨的脸就很红，却并不是因为害羞，而是因为她刚洗了个热水澡。

吉祥客栈的房间也是三两银子一天，也是不分昼夜都供应热水的。

她一只手挽着发髻，一只手拿着丝巾，从走廊那边的浴室走过来，用屁股撞开了房门，娇笑着，道：“这里的房间太贵了，生意也不好，外面一个人也没有，你应该也跟我一起去洗的！”

陆小凤没有听见。他正在全神贯注地研究一只木箱子。

这口箱子就摆在他面前的方桌上，上面雕刻着很精致的花纹，还用金箔包着角，就像是富贵人家用来收藏珠宝的那种箱子一样。

丁香姨转回身，立刻也看见了这口箱子：“这是哪里来的？”

陆小凤道：“店小二送来的！”

丁香姨道：“是谁叫他送来的？”

陆小凤道：“不知道！”

丁香姨道：“箱子里有什么？”

陆小凤也不知道。

丁香姨走过来，道：“你为什么不打开来看看，难道你怕里面会钻出条毒蛇来？”

陆小凤道：“我只怕里面会钻出个女人来，像你一样的女人！”

丁香姨瞪了他一眼，又笑道：“我倒希望里面能有个男人钻出来，最好是像你一样的男人！”

她打开了箱子，脸上的笑容立刻冻结，整个人都吓呆了。

木箱里装着的，竟是一百多颗白森森的牙齿，还有五根黑带子。

染着血的黑带子。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丁香姨牙齿开始打战之后，才能发出声音：“这……这是人的牙齿？”

陆小凤点点头，脸色看来也有点发白。

丁香姨道：“这五根黑带子又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道：“不知道！”

丁香姨叹了口气，道：“你好像什么事都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一件事！”

丁香姨道：“你说！”

陆小凤道：“男人的事，女人最好不要多管，也不要多问！”

这次丁香姨居然很听话，居然乖乖地坐下来，而且闭上了嘴。

这只不过因为她的人已吓软了，等她稍微恢复了一点力气，立刻又说道：“今天在后面盯着你的那七个人，身上系的好像也是黑腰带！”

陆小凤板着脸，心里却也不能不佩服，她观察得实在很仔细。

女人好像天生就比男人更细心的，尤其是这种喜欢追根究底的女人。

丁香姨道：“今天这七个人，难道跟那天晚上死的五个人是一伙的？”

陆小凤看着她，忽然道：“你是不是决心要管我的事？”

丁香姨嫣然道：“你应该知道，至少我们已不是陌生人！”

陆小凤道：“那么你就该替我去做一件事。”

丁香姨道：“什么事？”

她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就像是个刚听见大人要带她去庙会的小女孩。

这是陆小凤第一次看见她脸红，他忽然发现她脸红的时候，那双狡黠迷人的眼睛，就会变得像小女孩般天真无邪。

他盯着她足足看了好半天，才想起现在已轮到他应该说话的时候。

现在他应该扮的是个狠心的角色，不应该盯着女孩子这么样看。

所以他立刻清了清喉咙，用最冷静的声音道：“把这口箱子替我送到对面去！”

丁香姨叫了起来：“你说什么？”

陆小凤道：“我要你把这口箱子送到对面去，因为真正杀死这五个人的凶手，一定住在对面！”

丁香姨吃惊地看着他，脸色又变得像纸一样苍白。

陆小凤冷冷道：“你若连这点事都不敢做，凭什么去管别人的闲事？”

丁香姨咬了咬牙，跺了跺脚，“砰”的一声，把箱子关上，闭着眼睛提了起来，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陆小凤故意连看都不看她，他忽然发觉自己的心肠确实比以前硬得多了，对一个像他这样的江湖浪子说来，这无疑是种好现象。只可惜他心里还是有点难受。

叫一个女孩子提着口装满了死人白牙的木箱，去送给三个冷酷的凶手，毕竟还是件残忍的事。

“但是我一定要让他们知道这件事！”他在心里安慰自己，“我只有让她去了，那三个老怪物自恃身份，总不会欺负一个女孩子！”

等到他良心稍微觉得平安一点的时候，他才开始去想一些他早已应该想的事。

——这些人究竟跟我有什么深仇大怨？为什么要这样子苦苦追踪我，一定要置我于死地？

——为什么他们每个人身上都系着条黑带子？他们究竟属于哪一个秘密组织？

黑带子，黑腰带。

陆小凤垂下头，想看看自己的腰带是什么颜色，却先看见了脚上穿的一双白袜子。

他立刻就联想到红鞋子、青衣楼。

只不过那些惊心动魄的往事，现在看起来好像也变得很平淡了。现在最可怕的，还是黑带子。

连阴童子这种人都已投入他们属下，可见他们这组织一定很严密、很可怕。

陆小凤正在搜索记忆，想找出这个组织的来历，丁香姨已回来了，空着手回来的。

“箱子已送过去了？”

“嗯！”

“他们说了些什么？”

“什么都没有说！”丁香姨还是板着脸，道，“因为他们的人根本不在，我就把箱子交给了他们的书童！”

“书童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

丁香姨摇摇头，忽然冷笑道：“不管你把箱子送到哪里去，那个阴阳人还是会来找你的！”

陆小凤道：“他绝不会找来！”

丁香姨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现在就要去找他了！”

丁香姨吃了一惊，虽然还想作出生气的样子，眼睛里却已露出关切之色：“你知不知道他们有几个人？”

陆小凤道：“七个。”

丁香姨道：“你知不知道七个人就有十四只手？”

陆小凤道：“我算得出！”

丁香姨道：“但是你却只有一双手！”

陆小凤笑了笑，道：“是一两金子值钱，还是一斤铁值钱？”

丁香姨道：“当然是金子！”

陆小凤淡淡道：“所以一双手有时候也同样比十四只手有用！”

丁香姨看着他转身走出去，已走到门口，忽然又问道：“你有没有把握活着回来？”

陆小凤笑笑。

丁香姨道：“你有几成把握？”

陆小凤忍不住回过头，道：“你为什么要问得这么清楚？”

丁香姨板着脸，冷冷道：“你若连一半的把握都没有，就不如先把那些银票留下来，我就算要做寡妇，也得做个有钱的寡妇！”

陆小凤看着她，看了半天，慢慢地掏出银票，摆在桌上，忽然笑了笑，道：“你放心，你这辈子都绝不会做寡妇的！”

丁香姨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保证世上绝没有人敢娶你做老婆。”

陆小凤已走了，就像是去散步一样，连衣襟都没有拢，就随随便便地走了出去。

可是他为什么要把银票留下来？是不是因为他并没有十分把握能活着回来？

那个阴童子究竟是个多么可怕的人？

丁香姨看着桌上的银票，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你若不回来，我虽然不会做寡妇，有人却要做鳏夫了。”

第四章　意外中的意外

01

吉祥客栈的院落有四重，阴童子他们，好像是住在第四重院子里，把整个跨院都包了下来。

陆小凤刚才好像还听见那边有女子的调笑歌唱声，现在却已听不见。

他从后面的偏门绕过去，连一个人都没有看见，这地方的生意看来确实不好。

院子里虽然还亮着灯，却连一点呼吸咳嗽声都听不见。他们的人难道也不在？

陆小凤脚尖一点，就蹿上了短墙，灯光照着窗户，窗上看不见人影。

院子里仿佛还留着女人脂粉和酒肉的香气，就在片刻前，这院子里还有过欢会，有些人无论在干什么的时候，都少不了酒和女人。

可是现在他们的人呢？

一阵风吹过来，陆小凤忽然皱了皱眉，风中除了酒肉和脂粉的香气外，好像还有种很特别的气味。

——一种通常只有在屠宰场才能嗅到的气味。

他故意弄出了一点声音，屋子里还是没有动静，他正在迟疑，不知道是不是应该闯进去，却忽然听见了一声惨呼。

呼声尖锐刺耳，听来几乎不像是人的声音。

假如你一定要说这呼声是人发出的，那么这个人就一定是个残废的怪物。

陆小凤立刻就想起了那个“缺了半边”的人——难道“岁寒三友”又比

他快了一步？

他掠过屋脊，身形如轻烟，呼声是从后面传来的，后面的两间屋子，灯光比前面暗淡，两扇窗户和一扇门却都是虚掩着的。

血腥气更浓了。

陆小凤飞身掠过去，在门外骤然停下，用两根手指轻轻推开了门。

门里立刻有人狞笑道：“果然来了，我就知道箱子一送去，你就会来的，快请进来。”

陆小凤没有进去。

他并非不敢进去，而是不忍进去。

屋子里的情况，远比屠宰场还可怕，更令人作呕。

三个发育还没有完全成熟的少女，白羊般斜挂在床边，苍白苗条的身子，还在流着血，沿着柔软的双腿滴在地上。

一个缺了半边的人，正恶魔般箕踞在床头，手里提着把解腕尖刀，刀尖也在滴着血。

“进来！”他的声音尖锐刺耳如夜枭，“我叫你进来，你就得赶快进来，否则我就先把这三个臭丫头大卸八块。”

陆小凤紧紧咬着牙，勉强忍住呕吐，呕吐通常都会令人软弱。

阴童子狞笑道：“这三个臭女人虽然跟你没有关系，可惜你却偏偏是个怜香惜玉的人，绝不忍看着她们死在你面前的。”

这恶毒的怪物确实抓住了陆小凤的弱点，陆小凤的心已在往下沉。

他的确不忍。

他的心远不如他自己想象中那么硬，就算明知这三个女孩子迟早总难免一死，他也还是不忍眼看着她们死在自己面前。

他只有硬着头皮走进去。

阴童子大笑，道：“我们本来并不想杀你的，但你却不该……”

笑声骤然停顿，三点寒星破窗而入，光芒一闪，已钉入了少女们的咽喉。

阴童子狂吼着飞扑而起，并不是扑向陆小凤，而是要去追窗外那个

放暗器的人。

可是陆小凤已不让他走了。

少女们已死，陆小凤已不再有顾忌，他还能往哪里走？

阴童子凌空翻身，左手的铁钩往梁上一挂，整个人忽然陀螺般旋转起来，一条假腿夹带着凌厉的风声，赫然也是精铁铸造的。

这种怪异奇诡的招式一使出来，无论谁也休想能迫近他的身。

陆小凤也不能，只有眼睁睁地看着他旋转不停，突然间，铁钩一松，他的人竟借着这旋转之力急箭般射出了窗户。

他不求制人，只求脱身，显然还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绝不是陆小凤敌手。

只可惜他还是低估了陆小凤。

他的人飞出，陆小凤的手忽然抬起，伸出两根手指轻轻一点。

只听“叮”的一声响，他的人已重重摔在窗外，铁脚着地，火星四溅。

陆小凤并没有制他于死，只不过以闪电般的手法，点了他的穴道，他正想跟出去，追查他的来历和来意。

院子里却又有寒芒一闪，钉入了阴童子的咽喉。

“什么人？”

夜色沉沉，星月无光，哪里看得见人影？既然看不见，又怎么能去追？

陆小凤叹了口气，喃喃道：“幸好他们来了七个人，还剩下六个活口。”

这句话刚说完，他身后就已有人冷冷道：“只可惜现在已连半个活口都没有了。”

说话的只有一个人，地上却有三条人影，被窗里的灯光拖得长长的。

“岁寒三友。”

陆小凤慢慢地转过身，苦笑道：“另外的六个已经不是活口？”

老人冷冷道：“他们还活着，你刚才只怕就没有那么容易走出这屋子。”

另外六个人，想必一定是在四面黑暗中埋伏着，等着陆小凤自投罗网，却想不到无声无息地就在黑暗中送了命，这六个人无疑都是高手，要杀他们也许不难，要无声无息地同时杀了他们六人，就绝不是件容易事了。

岁寒三友武功之高，出手之狠毒准确，实在已骇人听闻。

陆小凤叹了口气，在心里警告自己，不管怎么样，都不能轻举妄动。

这老人手里居然还带着个酒杯，杯中居然还有酒，除了岁寒三友中的孤松先生外，只用一只手就能杀人于刹那间的，天下还有几人？

孤松先生浅浅地啜了口酒，冷笑道：“我们本想留下这半个活口的，只可惜你虽有杀人的手段，却没有救人的本事。”

陆小凤道：“刚才不是你们出手的？”

孤松先生傲然道：“像这样的凡铜废铁，老夫已有多年未曾入手。”

钉在阴童子咽喉上的暗器，是一根打造得极精巧的三棱透骨钉，那些少女们也同样是死在这种钉下的，就在这片刻间，他们的脸已发黑，身子已开始收缩，钉上显然还淬着见血封喉的剧毒。

陆小凤也知道这些暗器绝不是岁寒三友用的。

一个人若是已有了百步飞花、摘叶伤人的内力，随随便便用几块碎石头，也能凭空击断别人的弩箭飞刀，就绝不会再用这种歹毒的暗器。

他不能不问一问，只因为他实在想不出这是谁下的毒手？

孤松先生冷冷地打量着他，道：“我久闻你是后起一辈的高手中，最精明厉害的人物，但是我却一点也看不出。”

陆小凤忽然笑了，道：“有时我照镜子的时候，也总是对自己觉得很失望。”

孤松先生道：“但是这一路上你最好还是小心谨慎些，多加保重。”

陆小凤道：“因为我还没有找到你们的罗刹牌，还死不得。”

孤松先生又冷笑了一声，长袖忽然卷起，只听“呼”的一声，院子里树影婆娑，秋叶飞舞，他们三个人都已不见了。

绝顶高明的轻功，绝顶难缠的脾气，无论谁有了这么样三个对头，心里都不会太愉快的。

陆小凤用两根手指夹住了一片落叶，看了看，又放下去，喃喃道：“叶子已枯透了，再往北走两天，就要下雪了，不怕冷的人尽管跟着我来吧！”

02

屋子里还有灯。

他刚才临走的时候，灯光本来很亮，现在即已暗淡了很多。

门还是像他刚才走的时候那么样虚掩着，他忽然想到了一个他从来没有想到过的问题：“她是不是还在等我？”

他本来只希望丁香姨赶快走的，走得愈远愈好，但是现在她如果真的走了，他心里一定会觉得不太好受。

不管怎么样，假如你知道有个人在你的屋子里等着你，那么你心里总会有种温暖的感觉，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孤独的猎人，在寒冷的冬天回去时，发现家里已有人为他升起了火，他已不再寒冷和寂寞。

只有陆小凤这样的浪子，才能了解这种感觉是多么珍贵。

所以他推开门的时候，心里居然有点紧张。

这种时候，这种心情，他实在不愿一个人走入一间冷冰冰的空屋子。

屋子里有人，人还没有走。

她背对着门，坐在灯下，乌黑柔软的长发披在肩上。

她正在用一把乌木梳子，慢慢梳着头——女人为什么总喜欢用梳头来打发寂寞的时刻？

看见了她，陆小凤忽然觉得连灯光都亮得多了。

不管怎么样，有个人陪着总是好的，他忽然发现自己年纪愈大，反而愈不能忍受孤独。

可是他并没有把自己心里的感觉表现出来，只不过淡淡地说了句：“我总算活着回来了。”

“嗯。”她没有回头。

陆小凤道：“我还没有死，你也没有走，看来我们两个人好像还没有到分手的时候。”

她还是没有回头，轻轻道：“你是不是希望我永远也不要跟你分手？”

陆小凤没有回答。

他忽然发觉这个坐在他屋子里梳头的女人，并不是丁香姨。

她仿佛在冷笑，拿着梳子的手，白得就像是透明的，指甲留得很长。

她还是在梳着头，愈来愈用力，竟好像要拿自己的头发来出气。

陆小凤眼睛亮了，失声道：“是你？”

她冷笑着道：“你想不到是我？”

陆小凤承认。

“我实在想不到。”

“我也想不到你居然真的是个多情种子，见一个就爱一个。”

她终于回过头，苍白的脸，挺直的鼻子，眼睛亮如秋夜的寒星。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这次我并没有想去爬冰山，冰山难道反而想来爬我？”

假如方玉香真的是座冰山，那么冰山就一定也有脸红的时候。现在她的脸已经红了，用一双大眼睛狠狠地瞪着陆小凤，狠狠道：“你是不是从来都不会说人话的？”

陆小凤笑了笑，道：“偶尔也会说两句，却只有在看见人的时候才会说。”

——难道我不是人？

这句话她当然不会说出来，她的眼睛当然瞪得更大。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前两天我还听人说，你的样子看来虽凶，其实却是个很热情的人，只可惜我随便怎么看都看不出。”

方玉香道：“有人说我很热情？”

陆小凤道：“嗯。”

方玉香道：“是谁说的？”

陆小凤道：“你应该知道是谁说的。”

方玉香冷笑道：“是不是我那位多情的小表妹丁香姨？”

陆小凤轻轻咳嗽了两声，算作回答，他忽然发觉自己的脸好像也有点红。

他的心实在没有他自己想象中那么黑，脸皮也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厚，只要做了一点点亏心事，还是会脸红的。

方玉香冷冷地看着他，又问道：“这两天，她想必都跟你在一起？”

陆小凤只有承认。

方玉香道：“现在她的人呢？”

陆小凤怔了怔，道：“你也不知道她的人到哪里去了？”

方玉香道：“我刚来，我怎么会知道！”

陆小凤叹道：“也许她生怕我回来时，也会变成了个缺鼻子少眼睛的怪物，不忍心看到我那种样子，所以只好走了。”

方玉香冷冷道：“她的确是个心肠很软的女人，杀人的时候，眼睛也总是闭着的。”

外面忽然有个人吃吃笑道：“果然还是大表姐了解我，就因为我上次杀人的时候眼睛是闭着的，所以弄得一身都是血。”银铃般的笑声中，丁香姨已像是只轻盈的燕子般飞了进来。她的笑声虽甜美，样子却仿佛有点狼狈，连衣襟都被撕破了，看来又像是刚被猎人弹弓打中尾巴的燕子。

方玉香却板着脸道：“想不到你居然还会回来。”

丁香姨笑道：“知道大表姐在这里，我当然非回来不可。”

方玉香也笑了，笑得也很甜：“有时候我虽然生你的气，可是我也知道，不管怎么样，你还是我的表妹，还是对我最好的！”

丁香姨道：“只可惜我们见面的机会总是不多，你总是喜欢跟大表哥在一起，总是把我一个人孤孤单单地抛在一边！”

方玉香笑得更甜：“你嘴上说得虽好听，其实我又不是不知道，你早就把我们忘得干干净净。”

丁香姨道：“谁说的？”

方玉香微笑着瞟了陆小凤一眼，道：“你们两个在一起亲热的时候，难道还会记得我们？”

两个人都笑得那么甜，那么好听，陆小凤却愈看愈不对劲。

就在这银铃般的笑声中，突听“咯”的一声响，方玉香手里的梳子，竟忽然间变成了一排连珠弩箭——一把梳子至少有四五十根梳齿，就像是四五十根利箭，暴雨般向丁香姨打了过去。

丁香姨手里，也突然射出了七点寒星，打的是方玉香前胸七处要穴。

两个人这一出手，竟然全都是致命的杀手，都想在这一瞬间就将对方置之于死地。

两个人都没有闭上眼睛，陆小凤却闭上了眼睛。

等他张开眼睛的时候，只看见对面的墙上钉着七点寒星，方玉香的人已倒在床上，丁香姨的人却已远在七八丈外。

只听她的声音远远从黑暗中传来，声音中充满了怨恨：“你记着，我饶不了你的。”

这句话刚说完，她的声音就变成了一声惊呼，惊呼突又断绝，就连一点声音都听不见了。

03

秋雾已散开，雾没有声音，风还在吹，也听不见风声。

大地一片静寂。

方玉香还是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见。

陆小凤坐下来，看着她，看着她的胸膛。

她的胸膛成熟而坚挺。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我知道你还没有死。”

死人的胸膛绝不会像她这么诱人，但她却还是像死人般全无反应。

陆小凤盯着她看了半天，忽又站起来，走过去，往她身边一躺。

然后他就像是也变成了个死人，另外一个死人却复活了。

她的手在动，腿也在动。

陆小凤不动。

方玉香忽然噗哧一笑，道：“我知道你也没有死。”

陆小凤终于有了反应——他抓住了她那只一直在动的手。

方玉香道：“你怕什么？我又不是蓝胡子明媒正娶的老婆，你又不是他的朋友！”

她又笑了笑，道：“难道你怕的是丁香姨？这次我可以保证——她不会回来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知道丁香姨这次如果真还会回来，那才真的有可能已变成个缺鼻子少眼睛的怪物了。

可是他并不太难受，因为他已看出钉在墙上的那七颗寒星，正是三棱透骨钉。

他忽然问道：“她来找我，是不是你叫她来的？”

方玉香道：“我跟你无冤无仇，为什么害你？”

陆小凤道：“害我？”

方玉香道：“现在她就像是座随时会爆炸的火山，无论跟着谁，哪个人都会随时可能被她害死。”

陆小凤苦笑，道：“看来我的运气倒真不错，遇见了两个女人，一个

是冰山，一个是火山。”

方玉香道：“火山比冰山危险多了，尤其是身上藏着三十万两黄金的火山。”

陆小凤道：“三十万两黄金？”

方玉香道：“偷来的。”

陆小凤道：“哪里有这么多黄金给她偷？”

方玉香道：“黑虎堂的财库里。”

陆小凤长长地吸了口气，喃喃道：“黑虎堂，黑带子……”

方玉香道：“不错，黑虎堂里的香主舵主们，身上都系着条黑带子。”

黑虎堂虽然是江湖中一个新起的帮派，可是它组织之严密，势力之庞大，据说已超过昔年的青衣楼，财力之雄厚，更连丐帮和点苍派都比不上。

——丐帮一向是江湖中第一大帮，点苍门下都是富家子弟，山中还产金沙，所以这两个帮派，一向是最有钱的。

但是黑虎堂却更有钱。

有钱能使鬼推车，黑虎堂之所以迅速崛起，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

陆小凤道：“据说黑虎堂最可怕的就是钱多，财库自然是他们的根本重地，自然防守得很严密。”

方玉香道：“想必是的。”

陆小凤道：“这两天我又发现，黑虎堂网罗的高手，远比我以前想象中还要多，丁香姨有什么本事，能盗空他们的财库？”

方玉香道：“也许她只有一点本事，可是只凭这一点本事就已足够了！”

陆小凤道：“哦？”

方玉香道：“黑虎堂的堂主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飞天玉虎。”

方玉香道：“她就是‘飞天玉虎’的老婆。”

陆小凤怔住。

方玉香道：“据说‘飞天玉虎’最近都不在本堂，所以丁香姨就乘机席卷了黑虎堂的财库，跟‘飞天玉虎’的一个书童私奔了。”

她笑了笑，又道：“其实你也用不着太吃惊，席卷了丈夫的细软，和小白脸私奔的女人，她又不是第一个，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

陆小凤终于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位小白脸的本事倒真不小，居然能叫她冒这种险。”

方玉香笑道：“你是不是在吃醋？”

陆小凤板起脸，冷冷道：“我只不过想看看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而已。”

方玉香道：“只可惜现在你已看不到他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

方玉香道：“因为他已被廖氏五雄大卸八块，装进箱子，送回了黑虎堂。”

廖氏五雄当然就是第一次在后面盯梢的那五个人。

陆小凤直到现在才明白，他们跟踪的并不是他，而是丁香姨。

方玉香道：“小白脸死了后，她知道黑虎堂还是追上了她，她才害怕了，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她才找上了我。”

方玉香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是千万惹不得的，连皇帝老子都跟他有交情，连‘白云城主’叶孤城和独孤一鹤都栽在他手里，她有了个这么样的大镖客，黑虎堂当然不敢轻举妄动了。”

陆小凤道：“但他们一定还是想不到，还有三位更厉害的大镖客在保护我。”

方玉香道：“所以他们来了十三个人，已死了十二个。”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是谁？”

方玉香道：“飞天玉虎。”

陆小凤动容道：“他也来了？在哪里？”

方玉香道：“刚才好像还在外面的，现在想必已回去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

方玉香道：“因为现在他一定已找到了他要找的人，他做事一向恩怨分明，也知道你只不过是被丁香姨利用的傀儡而已，绝不会来找你的。”

陆小凤冷冷道：“所以我已经可以放心了，因为飞天玉虎的武功太高，本事太大，他若是找上了我，我就死定了。”

方玉香嫣然道：“我知道你当然不怕他，只不过这种麻烦事，能避免总是好的！”

陆小凤转过头，盯着她，忽又问道：“你对黑虎堂的事，好像比丁香姨还清楚。”

方玉香叹了口气，道：“老实说，丁香姨认识他，本来是我介绍的，所以她做了这种对不起人的事，我也觉得脸上无光。”

陆小凤道：“就因为他没有娶你，却娶了丁香姨，所以你一气之下，才会拼命地去赌，才会嫁给蓝胡子？”

方玉香点了点头，轻轻地说道：“所以我跟蓝胡子之间并没有感情，我实在很后悔，为什么要嫁给这么样一个开赌场的人！”

无论男人女人，失恋了之后，不是去喝个痛快，就会去赌个痛快，然后再随随便便找个对象，等到清醒时，后悔总是已来不及了。

这是个悲惨的故事，却也是个平凡的故事。

男人在外面太忙，女人守不住寂寞，就会偷汉子，甚至私奔。

这种事也很平常。

丁香姨生怕陆小凤知道真相后会不理她，所以不让阴童子有说话的机会，所以就先下手为强，杀人灭口。

她看见方玉香来了，本来想溜的，可是一走出去，就发现了飞天玉虎的踪迹，所以只好再回来，想不到却又被方玉香逼了出去。

这些问题，也都有了很合理的解释。

但陆小凤却还是觉得不满意，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总是觉得这其中一定还有些他不知道的阴谋和秘密。

据说飞天玉虎也是个很神秘的人，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的真面目。

一个秘密组织的首领，总是要保持他的神秘，才能活得比较长些。

陆小凤道：“只不过你当然是例外，你一定见过他的。”

方玉香承认：“我见过他很多次！”

陆小凤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方玉香道：“近来有很多人都认为，江湖中最神秘、最可怕的两个人，就是西北双玉。”

——西方一玉，北方一玉，遇见双玉，大势已去。

方玉香道：“他既然能跟西方玉罗刹齐名，当然也是个心狠手辣，精明厉害的角色。”

陆小凤道：“他长得什么样子？”

方玉香道：“他虽然已四十多岁了，看来却只有三十六七，个子很矮小，两只眼睛就像是猫头鹰一样！”

陆小凤道：“他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方玉香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也不知道？”

方玉香道：“他好像也有段很辛酸的往事，所以从来不愿在别人面前提起自己的姓名来历，连我也不例外。”

她的手忽然又开始在动。

陆小凤不动。

方玉香柔声道：“现在你什么都明白了，你还怕什么？”

陆小凤没有反应。

方玉香道：“夜已经这么深了，外面的风又那么大，你难道忍心把我赶出去？”

她的声音又娇媚、又动人，她的手更要命。

陆小凤终于叹了口气，道：“我当然不会把你赶出去，可是我……”

方玉香道：“你怎么样？”

陆小凤又按住了她的手，道：“我只不过要先弄清楚一件事。”

方玉香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丁香姨到我这里来，是为了要我做她的挡箭牌，你呢？”

方玉香道：“难道你认为我也想利用你？”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你是因为看上了我才来的，只可惜这种想法，我就算喝了三十斤酒都不会相信。”

方玉香道：“因为你不是个自作多情的人。”

陆小凤苦笑道：“我以前是的，所以我能活到现在，实在不容易。”

方玉香也叹了口气，道：“你一定要我说实话，我就说，我到这里来，本来是为了要跟你谈一件交易。”

陆小凤道：“什么交易？”

方玉香道：“用我的人，换你的罗刹牌，我先把人交给你，你找到罗刹牌，也得交给我。”她笑了笑，又道：“我是蓝胡子的老婆，你把罗刹牌交给我，也算是交了差，所以你一点也不吃亏。”

陆小凤道：“我若找不到呢？”

方玉香道：“那也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我绝不怪你。”

她的声音更娇媚、更动人：“夜已经这么深了，外面的风又这么大，反正我也不敢出去！”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我也曾说过，我绝不会把你赶出去，但是，我至少还可以把我自己赶出去。”

他居然真的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出了门，只听“哗啦啦”一声响，那张又宽又大，又结实的木板床，竟忽然塌了下来。

陆小凤笑了。

听见方玉香的大骂声，他笑得更愉快：“你不让我好好睡觉，我也不会让你好好睡的！”

他不是圣人，也不是君子。

幸好他是陆小凤，独一无二的陆小凤。

有谁能想得到这一夜他睡在哪里？

他是睡在屋顶上的，所以第二天早上醒来的时候，他的人几乎已被风吹干了，吹成了一只风鸡。

——看来一个人有时候还是应该自作多情些，日子也会好过些。

他叹息着，费了好大力气，才把手脚活动开，幸好方玉香已走了——谁也没法子能在一张已被压得七零八碎的床上睡一夜。

谁也不会想到要到屋顶上去找他出气，所以这口冤气只有出在他的衣服上。

他想多穿件衣服时，才发现所有的衣服都被撕得七零八碎，唯一完整的一件长衫上，也被人用丁香姨留下的胭脂写了几行字：“陆小凤，你的胆子简直比小鸡还小，你为什么不改个名字，叫陆小鸡？”

陆小凤笑了。

“我就算是鸡，也绝不是小鸡。”他摸了摸自己已被吹干了的脸，“我至少也应该是只风鸡。”

04

风鸡的滋味很不错。

除了风鸡外，还有一碟腊肉、一碟炒蛋、一碟用上好酱油泡成的腌黄瓜。

陆小凤足足喝了四大碗又香又热的粳米粥，才肯放下筷子。

现在他的身上虽然还有点酸疼，心里却愉快极了。

只可惜他的愉快总是不太长久。

他正想再装第五碗粥的时候，外面忽然有个人送了封信来。

信纸很考究，字也写得很秀气：“那骚狐狸子走了没有？我不敢找你，你敢不敢来找我？不敢来的是龟孙子。”

送信的人，陆小凤认得是店里的伙计，看这封信的口气，陆小凤当

然也看得出是丁香姨的口气。

——她难道还没有死？

“这封信是谁叫你送来的？”

“是位丁姑娘，就是昨天跟客官你一起来的那位丁姑娘。”

——她居然真的还没有死？

陆小凤好像已把身子的酸疼全都忘记得干干净净，就像是个忽然听见谭叫天在外面唱戏的戏迷一样，忽然跳了起来：“她的人在哪里？你快带我去，不去的是龟孙子的孙子。”

门是虚掩着的。

推开门，就可以嗅到一阵阵比桂花还香的香气。

屋子里没有桂花，却有个人，人躺在床上。

陆小凤并不是第一次嗅到这种香气，这正是丁香姨身上的香气。

丁香姨的确很香。

躺在床上的人，也正是这个很香的人！

阳光照在窗户上，屋子里幽雅而安静，充满了一种令人从心里觉得喜悦的温暖。

她躺在一张宽大柔软的床上，盖着条绣着戏水鸳鸯的棉被。

鲜红的被面，翠绿的鸳鸯，她的脸色嫣红，头发漆黑光亮，显见是刚刚特意修饰过的。

女为悦己者容，她正在等着。

陆小凤心里忽然又有了那种温暖的感觉，却故意板着脸，道：“你找我来干什么？是不是想把那五万两银子还给我？”

丁香姨也故意闭着眼睛，不理他！

陆小凤冷笑道：“一个人若是有了三十万两黄金，还要五万两银子干什么？”

丁香姨还是不理他，可是紧闭着的眼睛，却忽然有两行泪珠流下。

晶莹的泪珠，慢慢地流过她嫣红的面颊，看来就像是玫瑰花瓣上的露珠。

陆小凤的心又软了，慢慢地走过去，正想说几句比较温柔的话。

他没有说出来，因为他忽然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丁香姨的人看来竟像是变得短了些，棉被的下半截竟像是空的。

为什么？

陆小凤连想都不敢想，一把掀起了这张上面绣着戏水鸳鸯的棉被，然后他整个人都像是忽然沉入了冷水里，全身上下都已冰冷。

丁香姨还是那么香，那么美，胸膛还是那么丰满柔软，腰肢还是那么柔弱纤细，可是，她的一双手、一双脚却已不见了！

阳光依旧照在窗户上，可是这温暖明亮的阳光，却已变得比尖针还刺眼。

陆小凤闭上了眼睛，仿佛立刻就看到了一张尖锐瘦小的脸，一双猫头鹰般的眼睛里，充满了恶毒和怨恨，正狞笑着对丁香姨道：“我砍断你一双手，看你还敢不敢偷我的黄金，我砍断你一双脚，看你还能跑到哪里？”

陆小凤握紧了双拳。

每个男人都有权追回自己私奔的妻子，他对飞天玉虎本没有怀恨过，知道丁香姨被人抓了回去，他心里最多也只不过有点酸酸的惆怅而已。

但是现在情况却不同了。

谁也没有权力这么伤害别人，他痛恨暴力，就正如农家痛恨蝗虫一样。

等他再张开眼时，才发现丁香姨也在看着他，看了很久。

她的眼睛里没有愤怒，只有悲伤，忽然轻轻说出了两个字：“快走！”

本是她要他来的，为什么又一见面就要他走？是不愿让他看见自己这种狼狈的样子？还是生怕飞天玉虎会突然出现？

也许那短笺本就是飞天玉虎逼着她写的，也许这本就是个陷阱。

陆小凤轻轻地放下棉被，搬了张椅子过来，坐在她床头，虽然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却已无异给了她一个简单而明确的答复：“我不走。”

无论她是为什么要他走，他都已决心要留下来，陪着她。

因为他知道现在一定是她最需要别人陪伴的时候，在他寂寞时，她岂非也同样陪伴过他？

陆小凤绝不是那种心胸狭窄的人，别人纵然有对不起他的地方，他很快就会忘记。

他一向只记得别人的好处。

丁香姨当然也明白他的意思，眼睛里除了悲伤外，又多了种说不出的感激。

“现在你一定已知道我的事了。”她说话的声音很低，仿佛生怕被人听见，“那三十万两金子，我当然没法子带在身上，为了要逼我把金子交出来，他就把我折磨成这样子。”

——现在你当然已把金子还给了他，可是你为什么一定要等他这样折磨过你之后，才肯交出来？那本是他的，你本就应该还给他。

陆小凤闭着嘴，并没有说出这些话，他实在不忍再刺伤她。

风在窗外吹，落叶一片片打在窗户上，就像是一只疲倦的手，拨弄着枯涩的琴弦，虽然有声音，却比无声更沉闷。

现在应该说什么？安慰已是多余的，因为无论什么样的安慰，都已安慰不了她。

沉闷了很久，她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偷那三十万两金子？”

陆小凤摇摇头，他只有装作不知道。

丁香姨的解释却令他觉得很意外：“我也是为了那罗刹牌。”

这理由并不好，所以也不像是说谎。

丁香姨道：“我知道李霞带走了罗刹牌，也知道她已回到了老屋！”

陆小凤道：“老屋？”

丁香姨道：“老屋就是拉哈苏，‘拉哈苏’是当地的土语，意思就是老屋。”

陆小凤道：“你认得李霞？”

丁香姨点点头，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迟疑了很久才轻轻叹道：“她本来就是我的后母。”

这回答令陆小凤觉得更意外，她又解释道：“李霞还没有嫁给蓝胡子的时候，本来就是跟着我父亲的！”

陆小凤道：“你父亲？……”

丁香姨道：“现在他已经去世了，我跟李霞，倒一直都保持着联系。”

李霞是她后母，方玉香却是她表姐，她表姐居然抢了她后母的丈夫，她的丈夫却是她表姐介绍的。

陆小凤忽然发现她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实在复杂得很，就算她已说出来，他还是弄不清楚。

丁香姨看出了他的想法，凄然道：“女人是弱者，有很多女人的遭遇都很不幸，往往会被逼着做出一些她们本来不愿做的事，男人非但一点都不了解，而且还会看不起她们。”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我了解。”

丁香姨道：“这次李霞的做法虽然很不对，可是我同情她。”

——她偷了她丈夫的罗刹牌，你偷了你丈夫的黄金，你们的做法本来就一样，你当然同情她。

这些话陆小凤当然也没有说出来，丁香姨却又看了出来。

“我说她不对，并不是因为她偷了罗刹牌。”她第一次露出悲愤，“一个女人若是被丈夫遗弃，无论用什么手段报复都是应该的！”

这是女人的想法，大多数女人都会有这种想法。

丁香姨是女人。

所以陆小凤只有表示同意。

丁香姨道：“我说她做的不对，只因为她本不该答应把罗刹牌卖给贾乐山的！”

陆小凤动容道：“江南贾乐山？”

他知道这个人。

贾乐山是江南著名的豪富，也是当地著名的善士，只有极少数几个人才知道，他昔年本是个横行四海的大海盗，连东洋的倭寇都有一半直接受他统辖。

倭寇一向残暴凶狠，悍不畏死，而且生性反复无常，贾乐山却能把他们制得服服帖帖，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他是个多么厉害的人了。

丁香姨道："我知道李霞已经和贾乐山派到中原来的密使谈判过了，连价钱都已谈好了，约好了在'拉哈苏'见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陆小凤道："他们既然是在中原谈判的，为什么要约在那边疆的小镇上见面？"

丁香姨道："这也是李霞的条件之一，她知道贾乐山一向心狠手辣，生怕被他吃了，所以才一定坚持要在拉哈苏交货。"

陆小凤道："为什么？"

丁香姨道："因为那里是我父亲的老家，她也在那里住了十年，那里的人头地面，她都很熟悉，在那里就连贾乐山也不敢对她怎样的。"

陆小凤道："这么样看来，她一定是个非常精明厉害的女人。"

丁香姨叹息着，道："她不能不精明一点，因为她实在上过男人不少当。"

陆小凤道："但是她却将这秘密告诉了你！"

丁香姨道："因为她拿到了罗刹牌之后，第一个来找的就是我。"

陆小凤道："哦？"

丁香姨道："她也答应过我，只要我能在年底之前凑出二十万两金子，她就把那罗刹牌卖给我。"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想要那罗刹牌？"

丁香姨道："因为我也想报复。"

她咬着牙，又道："我早已知道飞天玉虎另外又有了女人，早就嫌我惹眼碍事，那女人当然更恨我，只要我活着一天，她就永远休想名正言顺地来做黑虎堂的帮主夫人。"

陆小凤道："难道他们还想杀了你？"

丁香姨道："若不是我还算机警，现在只怕早已死在他们的手里，我若有了罗刹牌，他们就绝不敢对付我了。"

一个女人若肯花二十万两黄金去买一样东西，当然是有原因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丁香姨道：“因为我若有了罗刹牌，我就是罗刹教的教主，就连飞天玉虎，对西方魔教的教主也不得不畏惧三分。”

她疲倦悲伤的眼睛，忽然亮了起来，又说出一件很惊人的秘密。

西方玉罗刹已死了，就是在他的儿子入关时，忽然暴毙的。

“我百年之后，将罗刹牌传给谁，谁就是本教的继任教主，若有人抗命不服，千刀万段，毒蚁分尸，死后也必将永堕鬼狱，万劫不复。”

西方玉罗刹当然也是个极精明厉害的人，生怕自己死后，门下的弟子为了争夺名位，互相残杀，毁了他一手创立的基业。所以他在开山立宗时，就已亲手订下了这条天魔玉律。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才会将罗刹牌传给了他的儿子。

只可惜玉天宝也正像那些豪富之家中被宠坏的子弟一样，也是个不折不扣的败家子。

丁香姨道：“玉罗刹若知道他那宝贝儿子，已将罗刹牌押了给别人，就算在九泉之下，也一定会被气得吐血的。”

陆小凤长长吐口气，现在才终于明白，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不择手段地争夺罗刹牌了。

“为了追悼玉罗刹，也为了朝拜新任教主，他们教中的护法长老和执事弟子们，已决定在明年正月初七‘人日’那一天，将教中所有重要的弟子，聚会于昆仑山的大光明境。”

“你只要能在那一天，带着罗刹牌赶到那里去，你就是魔教的新教主，从此以后，绝没有任何人敢对你无礼。”

西方魔教的势力不但已根深蒂固，而且遍布天下，无论谁能继任教主，都立刻可以成为江湖中最有权势的人，有了权势，名利自然也跟着来了。这种诱惑无论对谁来说都几乎是不可抗拒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忽然发觉这件事已愈来愈复杂，他的任务也愈来愈艰巨。

可是他还有一点想不通：“李霞为什么不自己带着罗刹牌到昆仑去？”

丁香姨道：“因为她怕自己到不了昆仑，就已死在半途上，更怕自己

活不到明年正月初七。”

在明年的正月初七之前，这块罗刹牌无论在谁手里，都像是包随时可能爆炸的火药一样，随时都可能把他炸得粉身碎骨。

丁香姨道：“她一向很精明，她知道最安全的法子，就是把罗刹牌卖给别人。”

她叹息着，又道：“一个女人到了她那种年纪，生活既没有倚靠，精神也没有寄托，总是会拼命想去弄点钱的，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她跟你关系虽不同，还是要你拿出二十万两金子来。”

丁香姨黯然道：“只可惜我现在比她更惨，我才真的什么都没有了。”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你至少还有个朋友。”

丁香姨道：“你？”

陆小凤点点头，心里忽然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滋味——他们本不是“朋友”，他们的关系远比“朋友”更亲密。

可是现在……

丁香姨看着他，眼睛里也露出种说不出的表情，谁也不知道那是悲伤？是安慰？还是感激？

过了很久，她忽然问道：“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

陆小凤道：“你说。”

丁香姨道：“现在就连罗刹牌对我都已没用了，但我却还是希望能看看它，因为……因为我为它已牺牲了一切，若连一眼都没有看过，我死也不甘心。”

陆小凤道：“你希望我找回它之后，带来给你看看？”

丁香姨点点头，凝视着他，道：“你答不答应？”

“只不过那至少也是一个月以后的事了，那时候你还会在这里？”

“我会在的。”丁香姨凄然道，“现在我已只不过是个废物，无论是死是活，他们都已不会放在心上。”

她眼圈发红，泪又流下：“何况，像我这样一个人，还有什么地方可

去？”

月影渐渐高了，外面更静，该上路的客人们，都已上了路。

陆小凤用衣袖轻轻拭干丁香姨脸上的泪痕，又坐下来。

又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地叹了口气，道：“你也该走了。”

陆小凤道：“你要我走？”

丁香姨笑了笑，道：“你总不能在这里陪我一辈子。”

她虽然在笑，笑容看来却比她流泪时还凄凉。

陆小凤想说话，又忍住。

丁香姨道：“你是不是还有话要问我？”

陆小凤点点头，有件事他本不该再问的，他不愿再触及她的伤痕，可是他又不能不问：“飞天玉虎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香姨的回答也和方玉香一样，居然连她都不知道飞天玉虎的身世和姓名——他的身世隐秘，行动难测，他身材瘦小，目光如鹰，无论对什么人，他都绝不信任，就连他的妻子亦不例外，但他武功绝高，生平从未遇见过对手——

这几点却已是毫无疑问的。

陆小凤又忍不住问：“拉哈苏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呢？”

丁香姨道：“那地方也跟飞天玉虎的人一样，神秘而可怕，那里的人气量偏狭，对陌生的外来客总怀有敌意，除了两个人之外，无论谁说的话你最好都不要相信。”

陆小凤道：“我可以信任的这两个人是谁？”

丁香姨道：“一个叫老山羊，是我父亲的老伙伴，一个叫陈静静，从小就跟我在一起长大的，他们若知道你是我的朋友，一定会尽力帮助你。”

陆小凤记下了这两个名字。

丁香姨道：“一过了中秋，那地方就一天天地冷了，十月不到，就已封江。”

陆小凤也听说过，松花江一结了冰，就像是一条平坦而辽阔的大道。

丁香姨道：“没有到过那里的人，永远没法子想象那里有多么冷的，最冷的时候，鼻涕一流出来就会结成冰，连呼出的气都会结成冰碴子。”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情不自禁拉了拉衣襟。

丁香姨道：“我知道你通常都在江南，一定很怕冷，所以你最好趁着还不算太冷的时候，尽快赶去，出去后最好先买件可以御寒的皮袄。”

陆小凤忽然又觉得温暖起来，不管怎么样，她毕竟还是关心他的。

知道这世上居然还有人关心自己，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只不过还有件事他也一定要问清楚。

他沉吟着，道：“玉罗刹一死，魔教内部难免有些混乱，为了避免引起别人乘虚而入，所以他的死，至今还是个秘密。”

丁香姨道：“知道这秘密的人确实不多。”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丁香姨道：“黑虎堂下，又分白鸽、灰狼、黄犬三个分堂——”

“黄犬”负责追踪，“灰狼”负责搏杀，“白鸽”的任务，就是负责刺探传递各路的消息。

黑虎堂能够迅速崛起，这三个分堂办事的效率当然很高。

江湖中所有成名人物的身世、形貌、武功门派，以及他的特长与嗜好，白鸽堂中几乎都有一份纪录的资料。

丁香姨接着道：“所以我还没有见到你之前，就已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她是不是早已知道他的弱点是女人，所以才想到要他来做自己的挡箭牌？

陆小凤没有往这方面去想，别人对不起他的事，他从来不愿多想，所以他心情总能保持明朗愉快。

丁香姨忽又笑了，笑得凄凉而尖酸：“在黑虎堂里，我本来有两个职位。”

陆小凤道：“哦。”

丁香姨道：“我不但是总堂主的出气筒，也是白鸽堂的堂主。”

陆小凤终于走了。

丁香姨说的不错，他当然不能在这里陪她一辈子。

天气还是很晴朗，阳光还是同样灿烂，他的心情却已没有刚才那么愉快了。

想到这件事的复杂与艰巨，想到他所牵涉到的那些麻烦，他简直恨不得去跳河。

满院落叶，秋已深得连锁都锁不住，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子伶仃仃地站在枯树下，仿佛随时都可能被秋风吹走。

她手里拿着封信，一双充满了惊惶的眼睛，正在陆小凤身上打转。

陆小凤走过去，忽然对她笑了笑，道：“你是不是在等我的？”

这女孩子吃了一惊，身子往后面缩得更紧，嗫嚅着道：“你……你……你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微笑道：“我就是陆小凤，你呢？”

女孩子道：“我叫秋萍。”

看她单薄的身子、畏缩的神态，她的身世想必也像浮萍一样。

——女人是弱者，有很多女孩子的身世都很悲惨，遭遇都很可怜。

——这世界岂非就是属于男人的世界？

陆小凤叹了口气，柔声道：“是不是飞天玉虎叫你来的？”

秋萍点点头。

陆小凤道：“他是不是要你把这封信交给我？”

秋萍又点点头，用一双白生生的小手，捧着这封信交给了陆小凤。

信纸笔墨都用得很考究，字居然也写得很好。

小凤先生足下：

先生当代之大侠，绝世之奇男，弟慕名已久，只恨缘悭一面，未能识荆，山妻香姨，既蒙先生垂爱，弟唯有割爱以献，以略表寸心，望先生笑纳。他日有缘，当煮酒于青梅之亭，与先生共谋十日之醉。

又及，此间之食宿费用，弟已代付至月底，附上客栈收据一纸，盼查收。另附上休妻书乙纸，以清手续，亦盼查收。

下面的具名，果然是飞天玉虎。

陆小凤总算沉住了气，把这封信看完了，他忽然发觉自己的修养已有了进步，居然还没有把这封信撕破。

秋萍还站在那里，一双大眼睛还是不停地在他脸上打转，对这个长着四条眉毛的英俊男人，她好像也很有兴趣。

陆小凤又笑了，道："你还在等我的回音？"

秋萍点点头，飞天玉虎一定很想知道陆小凤看过了他的信之后，会有什么反应？什么表情？

陆小凤道："那么你就回去告诉他，他送我的礼，我很感谢，所以我也有样礼物要送给他。"

秋萍道："是不是要我带回去？"

陆小凤道："你没法子带回去，这样礼物一定要他当面来拿。"

秋萍又露出畏惧之态，道："可是……"

陆小凤道："可是我不妨先告诉你，我准备送他的礼物是什么，也好让你回去有个交代。"

秋萍松了口气，道："你准备送他什么？"

陆小凤道："送他一个屁眼。"

秋萍怔住。

她不懂，却不敢问，她想笑，又不敢笑。

陆小凤也没有笑，淡淡道："我准备在他鼻子上打出一个屁眼来。"

"骂人"当然绝不是件值得向别人推荐的事，却永远有它值得存在的

理由。

无论谁痛痛快快地骂过一个自己痛恨的人之后，总是会觉得全身舒畅，心情愉快的，就好像便秘多日忽然肠胃畅通。

第五章　贾乐山

01

只可惜这种愉快的心情，陆小凤并没有保持多久。

从客栈走出来，沿着黄尘滚滚的道路大步前行，还没有走出半里路，他就忽然发现了两样令他非常不愉快的事——

除了岁寒三友和他自己之外，道路上几乎已看不见别的行人，也不再有别人跟踪他。

除了一点点准备用来对付小费的散碎银子外，他囊中已不名一文。

他喜欢热闹，喜欢看见各式各样的人围绕他身边，就算他明知有些人对他不怀好意，他也不在乎。

他唯一真正在乎的事，就是寂寞——这世上假如还有一件能令他真正恐惧的事，这件事无疑就是寂寞。

“贫穷”岂非也正是寂寞的一种？寂寞岂非总是会跟着贫穷而来？

你有钱的时候，寂寞总是容易打发的，等到你囊空如洗时，你才会发现寂寞就像是你自己的影子一样，用鞭子抽都抽不走。

陆小凤叹了口气，第一次觉得那一阵阵迎面吹来的风，实在冷得要命。

午饭时陆小凤只吃了一碗羊杂汤，两个馒头，那三个糟老头却叫了四斤白切羊肉，五六样炒菜，七八个新蒸好的白面馒头，还喝了几壶酒。

陆小凤几乎忍不住要冲过去告诉他们：“年纪大的人，吃得太油腻，肚子一定会痛的。”

这顿饭既然吃得并不愉快，小费本来就可以免了，只可惜一个人若

是当惯了大爷，就算穷掉了锅底，大爷脾气还是改不了的。

所以付过账之后，他身上的银子更少得可怜。

拉哈苏还远在天边，他既不能去偷去抢，也不能去拐去骗，更不能去要饭，假如换了别的人，这段路一定已没有法子再走下去了。

幸好陆小凤不是别的人。

陆小凤就是陆小凤，不管遇着什么样的困难，他好像总有解决的法子。

黄昏后风更冷，路上行人已绝迹。

陆小凤背负着双手，施然而行，就好像刚吃饱了饭，还喝了点酒，正在京城前门外最热闹的地方逛街一样。

虽然他肚子里那点馒头早已消化得干干净净，可是心里却在笑，因为无论他走得多慢，岁寒三友都只有乖乖地跟在后面。

无论谁都知道陆小凤比鱼还滑，比鬼还精，只要稍微一放松，就连他的人影子都休想看得见了，他不停下来吃饭，他们当然也不敢停下来。

可是饿着肚子在路上吃黄土，喝西北风，滋味也实在很不好受。

岁寒三友一辈子也没有受过这种罪，孤松先生终于忍不住了，袍袖一拂，人已轻云般飘出，落在陆小凤面前。

陆小凤笑了，微笑着道：“你为什么挡住我的路？是不是还嫌我走得太快？”

孤松铁青着脸，道：“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他本来就不是那种很有幽默感的人，何况他肚子里唯一还剩下的东西，就是一肚子的恼火：“我问你，你知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现在好像已到了吃饭的时候。”

孤松先生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不赶快找个地方吃饭？”

陆小凤道：“因为我不高兴。”

孤松先生道：“不高兴也得去吃。”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强奸逼赌我都听说过，倒还没有听说过居然有人要逼人去吃饭的。”

孤松道：“现在你已听说过了。”

陆小凤道：“我吃不吃饭，跟你有什么关系？”

孤松道：“饭是人人都要吃的，你难道不是人？”

陆小凤道：“不错，饭是人人都要吃的，但却有一种人不能吃。”

孤松道：“哪种人？”

陆小凤道：“没有钱吃饭的人。”

孤松终于明白，眼睛里居然好像有了笑意，道：“若是有人请客呢？”

陆小凤悠然道：“那也得看情形。”

孤松道：“看什么情形？”

陆小凤道：“看他是不是真心诚意地要请我。”

孤松道：“若是我真心地要请你，你去不去？”

陆小凤微笑道：“若是你真的要请，我也不好意思拒绝你。”

孤松盯着他，道：“你没钱吃饭，要人请客，却偏偏不来开口求我，还要我先来开口求你！”

陆小凤淡淡地道：“因为我算准你一定会来的，现在你既然已经来了，就不但要管吃还得管住。”

孤松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终于长叹了口气，道：“江湖中的传言果然不假，要跟陆小凤打交道，果然不容易。”

好菜，好酒，好茶。

孤松先生道：“你喝酒？”

陆小凤道：“喝一点。”

孤松道：“是不是要喝就喝个痛快？”

陆小凤道：“不但要痛快，而且还要快。”

他满满斟了一碗酒，一仰脖子，就倒在嘴里，一口就咽了下去。

他喝酒并不是真的在“喝”，而是用“倒”的，这世上能喝酒的人虽不少，能倒酒的人却不多。

孤松看着他，眼睛里第二次露出笑意，也斟满一碗酒，一口咽下。

他喝酒居然也是用“倒”的。

陆小凤在心里喝一声彩：“这老小子倒真的有两下子！”

孤松面露得色，道：“喝酒不但要快，还要痛。”

陆小凤道：“痛？”

孤松道：“痛饮，三杯五杯，喝得再快也算不了什么。”

陆小凤道：“你能喝多少？”

孤松道：“能喝多少也算不了什么，要喝了不醉才算本事。”

这冷酷而孤傲的老人，一谈起酒经，居然也像是变了个人。

陆小凤微笑道：“你能喝多少不醉？”

孤松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难道你从未醉过？”

孤松并没有否认，反问道：“你能喝多少不醉？”

陆小凤道：“我只喝一杯就已有点醉了，再喝千杯也还是这样子。”

孤松眼睛里第三次露出笑意，道：“所以你也从未真的醉过？”

陆小凤也不否认，一仰脖子，又是一碗酒倒了下去。

棋逢敌手，是件很有趣的事，喝酒遇见了对手也是一样。

不喝酒的人，看见这么样喝酒的角色，就很无趣了。

青竹、寒梅连看都没看他们一眼，脸上也全无表情，慢慢地站起来，悄悄地走了出去。

夜寒如水。

两个人背负着双手，仰面望天，过了很久，青竹才缓缓问道：“老大已有多久从未醉过？”

寒梅道：“五十三天。”

青竹叹了口气，道：“我早已看出他今天一定想大醉一次。”

又过了很久，寒梅也叹了口气，道：“你已有多久未曾醉过？”

青竹道：“二十三年。”

寒梅道：“自从那次我们三个人同时醉过后，你就真的滴酒未沾？”

青竹道：“三个人中，总要有一个人保持清醒，大家才都能活得长些。”

寒梅道：“两个人清醒更好。”

青竹道：“所以你也有二十年滴酒未沾。”

寒梅道：“二十一年另十七天。”

青竹笑了笑，道：“其实你酒量比老大好些。”

寒梅笑了笑，道：“酒量最好的，当然还是你。”

青竹道：“可是我知道，这世上绝没有永远不醉的人。”

寒梅点点头，道：“不错，你只要喝，就一定会醉的。”

只要喝，就一定会醉。

这句话实在是千古不变，颠扑不破的。

所以陆小凤醉了。

02

屋子很大，生着很大的一炉火，陆小凤赤裸裸地躺在一张很大的床上。

他一向认为穿着衣服睡觉，就像脱了裤子放屁一样，是件又麻烦、又多余的事。

无论谁喝醉了之后，都会睡得很沉。

他也不例外，只不过他醒得总比别人快些。

现在窗外还是一片黑暗，屋子里也是一片黑暗，他就已醒了，面对这一片空空洞洞、无边无际的黑暗，他痴痴地出了半天神。

他想起了很多事，很多非但不能向别人叙说，甚至连自己都不敢去想的事，也许为了要忘记这些事，他才故意要跟孤松拼酒，故意要醉。

可是他刚刚睁开眼睛，想到的偏偏就是这些事。

该忘记的事为什么总是偏偏忘不了？

该记的事为什么总是偏偏想不起？

陆小凤悄悄地叹了口气，悄悄地坐起来，仿佛生怕惊醒了他身边的人。

他身边没有人，他是不是生怕惊醒了自己？

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了一声轻轻的叹息！

他身边虽然没有人，屋子里却有人。

黑暗中，隐约可见一条朦朦胧胧的人影，动也不动似的坐在对面的椅子上，也不知是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知坐了多久。

“醉乡路稳宜常至，他处不堪行。”这人叹息着，又道，“可是这条路若是去得太多了，想必也一样无趣得很。”

陆小凤笑了。

无论谁都笑不出来的时候，他却偏偏总是会忽然笑出来。

他微笑着道：“想不到阁下居然还是个有学问的人。”

这人道：“不敢，只是心中偶有所感，就情不自禁说了出来而已。”

陆小凤道：“阁下夤夜前来，就为了说这几句话给我听的？”

这人道：“还有几句话。”

陆小凤道：“我非听不可？”

这人道：“看来好像是的。”

他说话虽然平和缓慢，可是声音里却带着种比针尖还尖锐的锋芒。

陆小凤叹了口气，索性又躺下去：“非听不可的事，总是不会太好听的，能够躺下来听，又何必坐着？”

这人道：“躺下来听，岂非对客人太疏慢了些？”

陆小凤道：“阁下好像并不是我的客人，我甚至连阁下的尊容还未见到。”

这人道：“你要看看我？这容易。”

他轻轻咳嗽一声，后面的门就忽然开了，火星一闪，灯光亮起，一个黑衣劲装，黑巾蒙面，瘦削如兀鹰，挺立如标枪的人，就忽然从黑暗中出现。

他手里捧着盏青铜灯，身后背着把乌鞘剑，灯的形式精致古雅，剑的形式也同样古雅精致，使得他这个人看来像是个已被禁制于地狱多年的人，忽然受到魔咒所催，要将灾祸带到人间来的幽灵鬼魂一样。

甚至连灯光看来都是惨碧色的，带着种说不出的阴森之意。

端坐在椅子上的这个人，也就忽然出现在灯光下。

炉火已将熄灭。

阴森森的灯光，阴森森的屋子，阴森森的人。

他的衣着很考究，很华丽，他的神情高贵而优雅，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带着种发号施令的威严，可是他看起来，还是个阴森森的人，甚至比站在他身后的黑衣人更可怕。

陆小凤又笑了，道：“果然不错。”

这人道：“不错？我长得不错？”

陆小凤笑道：“阁下这副尊容，果然和我想象中差不多。”

这人道：“你已知道我是谁？”

陆小凤道：“贾乐山。”

这人轻轻吐出一口气，道：“你见过我？”

陆小凤摇摇头。

这人道：“但你却认得我。”

陆小凤微笑道：“除了贾乐山外，还有谁肯冒着风寒到这种地方来找我，除了贾乐山外，还有谁能用这种身佩古剑，劲气内敛的武林高手做随从？”

贾乐山大笑。他的笑也同样阴森可怕，而且还带着种尖刻的讥诮：“好，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果然有眼力。”

陆小凤道：“不敢，只不过眼中偶有所见，就情不自禁说了出来而已。”

贾乐山笑声停顿，盯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也知道我的来意？”

陆小凤道：“我情愿听你自己说。”

贾乐山道：“我要你回去。”

陆小凤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贾乐山道：“回到那软红十丈的花花世界，回到那些灯光辉煌的酒楼赌坊，回到倚红偎翠的温柔乡去，那才是陆小凤应该去的地方。”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这是实话，我也很想回去，只可惜……”

贾乐山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也知道你近来手头不便，所以早就替你准备好盘缠。”

他又咳嗽一声，就有个白发苍苍的老家人，领着两条大汉，抬着口很大的箱子走进来。

箱子里装满了一锭锭耀眼生花的黄金白银。

陆小凤皱眉道：“哪里来的这许多阿堵物，也不嫌麻烦么？”

贾乐山道：“我也知道银票比较方便，却总不如放在眼前的金银实在，要想打动人心，就得用些比较实在的东西。”

陆小凤道：“有理。”

贾乐山道：“你肯收下？”

陆小凤道：“财帛动人心，我为什么不肯收下？”

贾乐山道：“你也肯回去？”

陆小凤道：“不肯。”他微笑着接道，“收不收下是一件事，回不回去又是另外一件事了，两件事根本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贾乐山笑了。

他居然也是那种总是要在不该笑时发笑的人。

“这是利诱。”他微笑着道，“对你这样的人，我也知道只凭利诱一定不成的。”

陆小凤道：“你还准备了什么？”

贾乐山道：“利诱不成，当然就是威逼。”

陆小凤道：“很好。”

黑衣人忽然道：“很不好。”

陆小凤道：“不好？”

黑衣人道：“阁下声名动朝野，结交遍天下，连当今天子，都对你不错，我若杀了你这样的人，麻烦一定不少。”

陆小凤道：“所以你不想杀我？”

黑衣人道：“不想。”

陆小凤道：“我也正好不想死。”

黑衣人道：“只可惜我的剑一出鞘，必定见血。”

陆小凤又笑了：“这就是威逼？”

黑衣人道：“这只不过是个警告。”

陆小凤道：“警告之后呢？”

黑衣人慢慢地放下铜灯，慢慢地抬起手，突听“锵”的一声，剑已出鞘。

苍白的剑，仿佛正渴望痛饮仇敌的鲜血。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果然是难得一见的利器。”

黑衣人道：“你在为自己叹息？”

陆小凤道：“不是。”

黑衣人道：“不是？”

陆小凤道：“我是为了你，为你庆幸，为人庆幸时我也同样会叹

息。”

黑衣人道：“哦？”

陆小凤道：“你身佩这样的神兵利器，却为贾乐山这样的人做奴才，你们自江南一路前来，居然没有遇见我那个朋友，运气实在不错。”

黑衣人道：“若是遇见了你那朋友又怎样？”

陆小凤道：“若是遇见了他，这柄剑此刻已是他的，你的人已入黄土。”

黑衣人道：“你的口气倒不小。”

陆小凤道：“这不是我的口气，是他的。”

黑衣人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

白雪般的长衫飘动，一滴鲜血正慢慢地从剑尖滴落……

闪电般的剑光，寒星般的眼睛。

鲜血滴落，溅开……

黑衣人握剑在手上，青筋暴现，瞳孔也突然收缩：“可惜你不是西门吹雪！”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剑已刺出，剑光如虹，剑气刺骨！

惊人的力量，惊人的方位，惊人的速度！

这样的利剑，用这样的速度刺出，威力已不下于闪电雷霆。

有谁能挡得住闪电雷霆的一击？

陆小凤！

他还是静静地躺着，只从棉被里伸出一只手，用两根手指轻轻一夹！

这才是妙绝天下，绝世无俩的一着！

这才是无与伦比，不可思议的一着！

两指一夹，剑光顿消，剑气顿收。

也就在这一瞬间，屋顶上的瓦突然被掀起一片，一个人猿猴般倒挂下来，双手一扬，三十七道寒星暴射而出，暴雨般打向陆小凤。

这一着才是出人意料，防不胜防的杀手！

只听“噗、噗、噗”一连串急响，三十七件暗器全都打在陆小凤盖着的棉被上。

仅仅只不过打在棉被上。

这样的距离，这样暗器的力量，本可透穿甲胄，却打不穿这条棉被，反而被弹了回去，散落满地。

黑衣人看着自己握剑的手，倒挂在屋脊上的人却在叹息：“久闻陆小凤的灵犀一指妙绝天下，想不到居然还有这么惊人的内家功力。”

陆小凤笑了笑，道：“其实我自己也想不到，一个人在拼命的时候，力气总是特别大的。”

黑衣人忽然道：“这不是力气，这是真气真力。”

陆小凤道：“真气真力也是力气，若没有力气，哪里来的真气真力？”

他伸出另一只手，轻抚剑锋，又叹息了一声，道：“好剑！”

黑衣人道：“你……”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我不是西门吹雪，所以剑还是你的，命也还是你的。”

贾乐山也笑了。

“这是威逼。”他微笑着道，“利诱不成，威逼又不成，你说我应该怎么办？”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不回去？”

这句话贾乐山好像听不见，又道：“常言道，英雄难过美人关，阁下无疑是英雄，美人何在？”

美人就在门外。

03

风吹过，一阵幽香入户。

指甲留得很长的老家人，用一根银挖耳挑亮了铜灯，门外就有个淡装素服的中年妇人，扶着个紫衣少女走了进来。

这妇人修长白晰，体态风流，乌黑的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在灯光下看来，皮肤犹如少女般娇嫩，无论谁都看得出，她年轻时必定是个美人，现在虽然已到中年，却仍然有种可以令男人心跳的魅力。

对男人们说来，这种经验丰富的女人，有时甚至比少女更诱惑。

可是站在这紫衣少女的身旁，她所有魅力和光彩都完全引不起别人的注意了。

没有人能形容这少女的美丽，就正如没有人能形容，第一阵春风吹过湖水时，那种令人心灵颤动的涟漪。

她垂着头走进来，静静地站在那里，悄悄地抬起眼，凝视着陆小凤。

她甚至连指尖都没有动，只不过用眼睛静静地凝视着陆小凤。

陆小凤心里已经起了阵奇异的变化，甚至连身体都起了种奇异的变化。

她眼睛里就仿佛有种看不见的火焰，在燃烧着男人的欲望。

看见这少女，陆小凤才明白什么样的女人才能算作天生尤物。

贾乐山舒舒服服地靠在椅子上，欣赏着陆小凤脸上的表情，悠悠道：“她叫楚楚，你看她是不是真的楚楚动人？”

陆小凤不能不承认。

贾乐山道：“看样子你好像很喜欢她。”

陆小凤也不能否认。

贾乐山轻轻吐出口气，道：“好，你随时要回去，她都可以跟你走，带着这口箱子一起走。”

陆小凤也轻轻吐出口气，道：“那么你最好叫她在这里等我。”

贾乐山道：“你什么时候回去？”

陆小凤道：“一找到罗刹牌，我就立刻回去。”

贾乐山的脸色变了，道：“你究竟要怎么样才肯答应？你究竟要什么？”

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道：“本来我是什么都不要的，可是现在，我倒想起了一件东西。”

贾乐山道：“你想要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要司空摘星的鼻子。”

贾乐山怔了怔，道：“黄金美人你都不要，为什么偏偏想要他的鼻子？”

陆小凤道：“因为我想看看他，没有鼻子之后，还能不能装神扮鬼，到处唬人。”

贾乐山盯着他，忽然大笑。

他的笑声已变了，变得豪迈爽朗，仰面大笑道：“好，好小子，想不到我这次还是没有唬住你，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这句话说出来，已无疑承认他就是司空摘星。

陆小凤淡淡道：“我嗅出了你的贼味。”

司空摘星道：“我有贼味？”

陆小凤道：“无论是大贼小贼，身上都有贼味的，你是偷王之王，贼中之贼，那味道自然更重，何况……”

司空摘星抢着问道：“何况怎么样？”

陆小凤道：“我就算已醉得不省人事，除了你这种做小偷做惯了的人之外，别人还休想能溜到我屋里来，偷我的衣服。”

他衣服本来是放在床头的，现在却已踪影不见。

司空摘星笑道：“我只不过替你找个理由，让你好一直赖在被窝里，

谁想要你那几件破衣服？”

陆小凤道：“你当然也不想要我的脑袋？”

司空摘星道：“你的脑袋太大，带在身上嫌重，摆在家里又占地方。”

陆小凤道：“你想要什么？”

司空摘星道：“想看看你。”

陆小凤道：“你还没有看够？”

司空摘星道：“你若以为我要看你，你就搞错了，我只要看你一眼，就倒足了胃口。”

陆小凤道：“是谁想看我？”

司空摘星道：“贾乐山。”

陆小凤道：“真的贾乐山？”

司空摘星点点头，道：“他想看看你这个长着四条眉毛的怪物，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有多厉害？”

陆小凤道：“他自己为什么不来？”

司空摘星道：“他已经来了。”

陆小凤道：“就在这屋子里？”

司空摘星道：“就在这屋子里，只看你能不能认得出他来。”

04

屋子里一共有九个人。

除了司空摘星和陆小凤外，一个是身佩古剑的黑衣人，一个是犹自倒挂在屋梁上的暗器高手，一个是指甲留得很长的老家人，一个是紫衣少女，一个是中年美妇，还有两个抬箱子进来的大汉。

这七个人中，谁才是真的贾乐山？

陆小凤上上下下打量了黑衣人几眼，道：“你身佩古剑，武功不弱，又不敢以真面目见人，莫非你就是贾乐山？”

黑衣人不开口。

陆小凤却又摇了摇头，道：“不可能。”

黑衣人忍不住问道：“为什么不可能？”

陆小凤道：“因为你的剑法虽然锋锐凌厉，却少了股霸气。”

黑衣人道：“怎见得贾乐山就一定有这种霸气？”

陆小凤道：“若是没有霸气，他昔年又怎么能称霸四海，号令群豪？”

黑衣人又不开口了。

陆小凤第二个打量的，是那猿猴般倒挂着的暗器高手，只打量了一眼，就立刻摇头，道：“你也不可能是他。”

“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像贾乐山这样的人，绝不会像猴子般倒挂在屋顶上。”

这人也不开口了。

然后就轮到那指甲留得很长的老家人。

陆小凤道：“以你的身份，指甲本不该留得这么长的，你挑灯用的银挖耳，不但制作极精，而且本是老江湖们用来试毒的，你眼神充足，内家功夫必定不弱。”

老家人神色不变，道：“莫非你认为老朽就是贾乐山？”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也不可能。”

老家人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你不配。”

老家人变色道：“不配？”

陆小凤道：“贾乐山昔年称霸海上，如今也是一方大豪，他的饮食中是否有毒，自然有他的侍从们去探测，他自己身上，又何必带这种鸡零狗碎？”

老家人也闭上了嘴。

那两个抬箱子的大汉更不可能，他们粗手粗脚，雄壮而无威仪，无论谁一眼就可以看得出。

现在陆小凤正凝视着那紫衣少女。

司空摘星道：“你看她会不会是贾乐山？”

陆小凤道：“她也有可能。”

司空摘星几乎叫出来：“她有可能？”

陆小凤道：“以她的美丽和魅力，的确可以令男人拜倒裙下，心甘情愿地受她摆布，近百年来称雄海上的大盗，本就有一位是倾国倾城的绝色美人，只可惜……”

司空摘星道：“只可惜怎么样？”

陆小凤道：“可惜她的年纪太小了，最多只不过是贾乐山的女儿。”

司空摘星看着他，眼睛里居然露出种对他很佩服的样子，道：“那么现在只剩下一个人。”

剩下的是那中年美妇。

“难道她是贾乐山？”

“当然也不可能。”

陆小凤道：“贾乐山三十年前就已是海上之雄，现在至少已该有五六十岁。”

这中年妇人看来最多也不过四十左右。

陆小凤道：“据说贾乐山不但是天生神力，而且能勇冠万夫，昔年在海上的霸权争夺战中，总是一马当先，勇不可当。”

这中年妇人却极斯文、极秀弱。

司空摘星微笑道：“你说得虽有理，却忘了最重要的一点。”

陆小凤道：“哦？”

司空摘星道：“你忘了贾乐山是个大男人，这位姑奶奶是女的。”

陆小凤道：“这一点并不重要。”

司空摘星道：“哦？”

陆小凤道：“现在江湖中精通易容术的人日渐增多，男扮女，女扮男，都已算不了什么。”

司空摘星道：“不管怎样，你当然也认为她绝不可能是贾乐山。”

陆小凤道：“确是不可能。”

司空摘星道：“但我却知道，贾乐山的确在这屋里，他们七个人既然都不可能是贾乐山，贾乐山是谁呢？”

陆小凤笑了笑，道：“其实你本不该问这句话的。”

司空摘星道：“为什么不该问？”

陆小凤道：“因为你也知道，世事如棋，变化极多，有很多不可能发生的事，都已发生了，有很多不可能做到的事，现在都已做到，连沧海都会变成了桑田，何况别的事？”

司空摘星道：“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这位姑奶奶本来虽不可能是贾乐山，但她却偏偏就是的。”

司空摘星道：“你难道说他是男扮女装？”

陆小凤道：“嗯。”

司空摘星笑道：“贾乐山称霸七海，威慑群盗，当然是个长相很凶的伟丈夫，他若长得这么秀气，海上群豪怎么会服他？”

陆小凤道：“也许你已忘了他昔年外号，我却没有忘。”

司空摘星道：“你说来听听。”

陆小凤道：“他昔年号称‘铁面龙王’，就因为和先朝名将狄青一样，冲锋陷阵时，脸上总是戴着个相貌狞恶的青铜面具。”

他微笑着，又道：“狄青本是个美男子，知道自己的容貌不足以慑人，所以才要戴那种面具，贾乐山想必也如此。”

司空摘星居然也闭上了嘴。

那中年妇人却叹了口气，道：“好，好眼力。”

陆小凤道：“虽然也不太好，马马虎虎总还过得去。”

中年妇人道：“不错，我就是贾乐山，就是昔年的‘铁面龙王’，今日的江南善士。”

说到“贾乐山”三个字时，他那张“风情万种”的脸，已变得冷如秋霜，说到“铁面龙王”四个字时，他眼睛里已露出刀锋般的锋芒，说完了这句话时，他就已变了一个人。

他的衣着容貌虽然完全没有改变，神情气概却已完全改变，就像是一柄出了鞘的利剑，连陆小凤都可以感觉到他的杀气。

——杀人如草芥的武林大豪，就像是利剑一样，本身就带着种杀气。

他凝视着陆小凤，接着又道：“但我却也想不通，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陆小凤微笑，道：“因为她。”

他眼睛看着的是楚楚，每看到她时，他眼睛里就会充满赞赏和热情。

贾乐山眼睛里却充满了狐疑和愤怒，道：“因为她？是她暗示你的？”

看见贾乐山的表情，陆小凤笑得更愉快，悠然道：“你一定这么说也无妨，因为，她若不在这里，我一定想不到你是贾乐山。”

贾乐山扶着楚楚的手忽然握紧，楚楚美丽的脸上立刻现出痛苦之色。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直到现在，他才能确定他们之间的关系。

凶恶狡猾的老狐狸，温柔美丽的小白兔；贪婪的兀鹰，失去自由的金丝雀……

他不忍再看她受苦，立刻解释道：“像她这样的女孩子，无论走到哪里，男人们都会忍不住要多看她两眼的！”

贾乐山道：“哼。”

陆小凤道：“可是这里的男人们，却连看都没有看过她，甚至偷偷地看一眼都不敢，女人们天生就喜欢被男人看的，他们不敢看她，当然不是怕她生气，而是因为怕你，所以……”

贾乐山道：“所以怎么样？”

陆小凤道：“所以我就问自己，这里的男人都不是好惹的人，为什么

要怕你？莫非你就是那杀人不眨眼的贾乐山？”

贾乐山盯着他，忽然大笑，道：“好，说得好，想得也好。”

陆小凤道：“你本不是来听我说话，你是来看我的，你要看看我是怎么样一个人？”

贾乐山道：“不错。”

陆小凤道：“现在你已看过了。”

贾乐山道：“是的。”

陆小凤道：“我是怎么样一个人？”

贾乐山道：“你是个聪明人。”

陆小凤笑道：“好，说得好。”

贾乐山道：“你不但聪明，而且意志坚强，无论什么事都很难打动你，我想你若真的要去做一件事时，必定百折不回，全力以赴。”

陆小凤道：“好，想得也好。”

贾乐山道：“你是个很好的朋友，却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他目光刀锋般盯着陆小凤：“只可惜你不是我的朋友，所以你只有死！”

陆小凤道：“只有死？”

贾乐山冷冷道：“非死不可！”

05

夜更深，风更冷。

黑衣人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白发苍苍的老家人又从身上拿出把小锉子，正在锉自己的指甲。

屋梁上倒挂着的人，不知何时已落下，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贾乐山道：“你的确没有看错，他们三个人的确都是不好惹的，刚才你虽然接住了老三的一着杀手剑、老二的一手满天花雨，再加上老大，情况就不同了。”

陆小凤看了看那白发苍苍的老家人，道：“老大就是你？”

白发老家人冷笑了一声，屈起手指，中指上三寸长的指甲，竟仿佛变得柔软如棉，卷成了一圈，突又弹出，只听“嗤”的一声，急风响过，七八尺外的窗纸，竟被他指甲弹出的急风刺穿一个小洞。

这根指甲若是真的刺在人身上，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陆小凤也不禁喝一声彩：“好！好一着弹指神通，果然不愧是华山绝技。”

老家人冷冷道：“你的眼力也果然不差。”

陆小凤叹息着道：“崆峒的杀手剑、辛十娘门下的满天花雨，再加上华山的弹指神通，看来我今天好像已真的非死不可。”

司空摘星忽然笑了笑，道：“别人说你眼力不差，我却要说你眼力不佳。”

陆小凤道：“哦？”

司空摘星道：“你只看出了他们三个人的武功来历，却忘了这里还有两个可怕的人。”

陆小凤道：“我没有忘。”

司空摘星道：“你有没有算上我？”

陆小凤道：“没有。”

司空摘星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眼中看来，你非但一点也不可怕，而且很可爱。”

司空摘星笑了。

陆小凤道：“你想不到我居然会说你可爱？”

司空摘星道：“我也想不到你居然看得出这位楚楚姑娘的可怕。”

陆小凤笑道：“我也看得出她的可爱。”

可爱的人，岂非通常都是可怕的？

——这句话你也许不懂，可是等你真的爱上一个人时，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

司空摘星道：“有句话你一定还没有听说过。”

陆小凤道：“什么话？”

司空摘星道：“楚楚动人，夺命追魂。”

陆小凤转过头，看看楚楚，摇着头叹道：“我实在不信你有夺命追魂的本事。”

楚楚嫣然一笑，道：“我自己也不信。”

她的笑如春花初放，她的声音如黄莺出谷，但她的出手，却比赤练蛇还毒。

就在她笑得最甜时，她已出手，金光一闪，闪电般刺向陆小凤的咽喉。

她用的武器，就是她头发上的金钗。

陆小凤已准备出手去夹，他的出手从不落空。

可是这一次他的手刚伸出，就立刻缩了回去，因为就在这金光一闪间，他已发现金钗上竟带着无数根毫毛般的芒刺。

他出手一夹，这根金钗虽然必断，钗上的芒刺，却必定要刺入他的手。

刺上当然有毒，他的对头们想用这种法子来对付他的，楚楚已不是第一个。

陆小凤至今还能活得好好的，并不完全是因为他的运气。

他的眼睛快，反应更快，手缩回，人也已滑开，金钗堪堪擦着他的脖子划过。

楚楚手腕一转，金钗又划出。

这根金钗短而轻巧，变招当然极快，霎眼之间，已刺出二十七招，每一招划出的角度都令人很难闪避，每一招刺的都是要害。

这位楚楚动人的姑娘手中的金钗，实在远比那黑衣人的利剑更可怕。

只可惜她遇见的对手是陆小凤。

她的出手快，陆小凤躲得更快，她刺出二十七招，陆小凤避开了二十六招，突然一反手，握住了她纤美柔细的手腕。

手腕并没有断，陆小凤一向是个怜香惜玉的人，怎么能狠得下这个心来？

她的心却够狠，腰肢一扭，突然飞起一脚，猛踢陆小凤的阴囊。

这实在不是一个淑女应该使出的招式，谁也想不到，像她这么样一个温柔可爱的女孩子，会使出这么样恶毒的招式来。

陆小凤却偏偏想到了，将她的手腕轻轻一拧、一甩，她的脚刚踢出，人已被甩了出去，勉强凌空翻身，跌进了贾乐山的怀抱。

贾乐山皱了皱眉，道："你受伤了没有？"

这句话居然问得很温柔。

楚楚摇摇头，慢慢地从贾乐山怀抱中滑下来，突然反手，手里的金钗笔直刺入了贾乐山的胸膛。

这变化非但陆小凤想不到，贾乐山自己更连做梦都没有想到。

这无疑是致命的一击！

贾乐山毕竟不愧是一代枭雄，居然临危不乱，居然还能出手，而且一出手就扼住了楚楚的咽喉。

楚楚的脸已吓得全无血色，喉咙里不停地"咯咯"直响。

贾乐山的手已收紧，狞笑道："贱人，我要你的……"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只听"嗤"的一响，一根三寸三分长的指甲，已点在他脑后"玉枕穴"上。

这也是致命的一击！

贾乐山手松开，狂吼翻身，扑向那白发苍苍的老家人。

可是他刚翻过身，又是一阵急风破空，十三点寒星打在他背脊上，一柄苍白的剑也闪电般刺过来，刺入了他的腰。

四个人一击得手，立刻后退，退入了屋角。

剑拔出，鲜血飞溅，贾乐山居然还没有倒下，一张很好看的脸却已变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怕，一双很妩媚的眼睛也凸了出来，盯着这四个人，嘶声道：“你……你们这是为了什么？”

黑衣人紧握着手里的剑，手背上青筋暴起，指节也因用力而发白，却还是在不停地发抖。老家人和梁上客也在发抖。

他们都已抖得说不出话。

能说话的反而是楚楚，她咬着嘴唇，冷笑道：“你自己应该明白我们这是为了什么？”

贾乐山叹出了最后一口气，道：“我不明白……”

这四个字的声音愈说愈弱，说到最后一个字，已变成了叹息。

他不明白，死也不明白。

灯光也已渐渐微弱。

屋子里一点声音也没有，甚至连呼吸声和心跳声都已停顿。

贾乐山已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

他来得很突然，死得更突然。

06

陆小凤松开手，忽然发现自己的手心里也捏着把冷汗。

第一个开口的还是楚楚——这是不是因为女人的舌头天生就比男人轻巧柔软？

她已转身面对着陆小凤：“你一定想不到我们会杀他。”

陆小凤承认，他相信这种事无论谁都一定会同样想不到的。

楚楚道：“你也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杀他？”

陆小凤迟疑着——不相配的姻缘，总是会造成悲剧的，这一点他并不是不知道，但他却宁愿让她自己说出来。

楚楚脸上的表情果然显得既悲哀、又愤怒：“他用暴力占有了我，强迫我做他的玩物，又捏住了他们三个的把柄，强迫他们做他的奴才，我们早就想杀了他，只可惜一直找不到机会。”

贾乐山无疑是个极可怕的人，没有十拿九稳的机会，他们当然不敢轻举妄动。

陆小凤道：“这次难道是我替你们造成了机会？”

楚楚点点头，道：“所以我们不但感激你，还准备报答你。”

陆小凤笑了。

“报答”这两个字从一个女人嘴里说出来，通常特别有意义的。

楚楚的态度却很严肃，又道：“我们知道你是去找罗刹牌的，也知道你根本连一点把握都没有，因为现在我们的条件还是比你好。”

陆小凤道：“哦。”

楚楚道：“只要你愿意，我们可以全力帮助你。”

陆小凤道：“怎么帮法？”

楚楚指着地上装满金银的箱子，道：“像这样的箱子，我们车上还有十二口，李霞并不知道贾乐山已死了，也没有见过他的真面目，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我若冒充贾乐山，用这些钱去买李霞的罗刹牌，会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得到手。”

楚楚叹了口气，道：“贾乐山至少有一点没看错，你的确是个聪明人。”

陆小凤道：“但我却想不通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楚楚沉吟着道：“因为我们不愿让别人知道贾乐山是死在我们手里。”

陆小凤道：“你们怕他的弟子来报仇？”

楚楚笑了笑，道：“没有人会为他报仇，只不过……”

陆小凤道：“只不过他是个很有钱的人，留下很多遗产，杀死他的人

就没法子去分他的遗产了。”

楚楚又叹了口气，道：“你实在聪明，简直聪明得要命。”

陆小凤道：“你们既然没把握杀了我灭口，又怕这秘密泄露，就只有想法子来收买我。”

楚楚眨了眨眼，道：“这样的条件，你难道还觉得不满意？”

陆小凤笑了笑，道：“只可惜这里有眼睛的人并不止我一个，有嘴的人也不止我一个。”

楚楚道：“在这屋里的都是我们自己人，只有司空大侠……”

司空摘星道：“我不是大侠，是大贼。”

楚楚微笑道：“我们知道司空大贼是陆小凤的朋友，陆小凤若是肯答应，司空大贼是绝不会出卖他的。”

司空摘星瞪眼道：“我说我自己是大贼，你也说我是大贼？”

楚楚嫣然道：“这就叫恭敬不如从命。”

司空摘星也笑了。

他也是个大男人，一个美丽的女人在男人面前，无论说什么话，男人通常都会觉得很有趣的。

楚楚显然对自己的美丽很有自信，用眼角瞟着他，道：“你的意思怎么样？”

司空摘星道：“司空大贼并不是陆小凤的好朋友，随时都可以出卖陆小凤，只不过司空大贼一向不愿意惹麻烦，尤其不愿意惹这种麻烦，所以……”

楚楚道：“所以司空大贼也答应了？”

司空摘星道：“可是司空大贼也有个条件。”

楚楚眼波流动，道：“什么条件？难道司空大贼要我陪他睡觉？”

这句话说出来，简直比刚才她踢出那一脚更令人吃惊。

司空摘星大笑，道：“像你这样的女孩子，若是睡在我旁边，我睡着了都会吓醒。”

楚楚道：“那么你要我怎么样？”

司空摘星道：“只要罗刹牌到手，就放过那四个女人。”

楚楚道：“你说的是李霞她们？”

司空摘星道：“嗯。”

楚楚眨了眨眼，道：“你为什么这样子关心她们？她们陪你睡过觉？”

司空摘星瞪着她，苦笑着摇头，道：“你看起来虽像个乖女孩子，但为什么说起话来就像个拉大车的？”

楚楚嫣然道：“因为我每次说话的时候，总是会觉得很刺激、很兴奋。”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道：“我只问你，我的条件你答不答应？”

楚楚道：“我当然答应。”

司空摘星立刻站起来，向陆小凤挥了挥手，道：“再见。”

陆小凤叫了起来：“我的衣裳呢？”

司空摘星道：“屋子里有这么样一个女人，你还要衣裳干什么？你几时变得这么笨的？”

他大笑纵身，最后一句话还没有说完，人已穿窗而出，霎眼间笑声已在三十丈外。

屋子里不知何时已剩下两个人，陆小凤躺在床上，楚楚站在床头。

她看来还是乖得很，又乖又温柔，不知怎地却又忽然问出一句令人很吃惊的话：“你想不想要我陪你睡觉？”

陆小凤道：“想。”

这次他非但连一点都不吃惊，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楚楚笑了，柔声道：“那么你就一个人躺在这里慢慢地想吧。”

她忽然扭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走到门口，才挥了挥手，道：“我们明天见。”

“砰”的一声，门关上。

陆小凤只有睁大了眼睛看着屋顶，在心里问自己：“我为什么总是遇见这些奇奇怪怪的人？奇奇怪怪的事？……”

他却不知道怪事还在后头哩。

第六章　松花江上

01

他们要去的地方并不在天边，在松花江上。松花江并不在天边，在白山黑水间。

“拉哈苏”就在松花江之南，这三个字的意思就是“老屋”，它的名字虽然充满了甜蜜和亲切，其实却是个荒僻而寒冷的地方。

每到重阳前后，这里就开始封江，直到第二年的清明才解冻，封江的时候，足足有七个月——多么长的七个月。可是这七个月的日子并不难过。

事实上，老屋的人对封江的这七个月，反而充满了期待，因为这段时候他们的日子反而过得更多彩多姿，更丰富有趣。

“拉哈苏究竟在哪里？”

“在松花江上。”

“江上怎么会有市镇？”

“严格说来，并不是在江上，是在冰上。”

“在冰上？”陆小凤笑了，他见的怪事虽多，却还没有见过冰上的市镇。

没有到过拉哈苏的人，确实很难相信这种事，但“拉哈苏”却的确在冰上。

那段江面并不宽，只有二三十丈，封江时冰结十余尺。

久居老屋的人，对封江的时刻总有种奇妙的预感，仿佛从风中就能嗅得到封江的信息，从水波上就能看得出封江的时刻。

所以他们在封江的前几天，就把准备好的木架子抛入江中，用绳子牢牢系住，就好像远古的移民，在原野上划出他们自己的疆界一样。

封江后，这段河面就变成了一条又长又宽的水晶大道，亮得耀人的眼。

这时浮在江面上的木架子，也冻得生了根，再上梁加椽，铺砖盖瓦，用沙土和水筑成墙，一夜之间，就冻得坚硬如石。

于是一幢幢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房子，就在江上盖了起来，在冰上盖了起来，用不着三五天，这地方就变成个很热闹的市镇，甚至连八匹马拉的大车，都可以在上面行走。

各行各业的店铺也开张了。

屋子外面虽然滴水成冰，屋子里却温暖如春。

陆小凤听来，这简直就像是神话。

“在那种滴水成冰，连鼻子都会冻掉的地方，屋子里怎么会温暖如春？”

“因为屋子里生着火，炕下面也生着火。”

“在冰上生火？”

“不错。”

“冰呢？”

“冰还是冰，一点也不会化。”

冰一直要到第二年的清明节才会融解，那时人们早已把“家”搬到岸上去了，剩下的空木架子，和一些用不着的废物，随着冰块滚滚顺流而下。

于是这冰上的繁华市镇，霎眼间就化为乌有，就好像一场春梦一样。

现在还是封江的时候，事实上，现在正是一年中最冷的时候。

陆小凤就在这时候到了拉哈苏。

他当然不是一个人来的，因为现在他的身份不同，甚至连容貌都已不同。

除了原来那两撇像眉毛一样的小胡子外，他又在下巴上留了一点胡子，这改变若是在别人脸上，并不能算太大，但是在他脸上就不同了，因为他本来是个“有四条眉毛的人”，现在他这特征却已被多出来的这点胡子掩盖了。

这使得他看来几乎就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成了江南的第一巨富贾乐山。

他的派头本来就不小，现在他带着一大批跟班随从，拥着价值千金的貂裘，坐在带着暖炉的大车里，看起来的确就像是个不可一世的百万富豪。

披着件银狐风氅的楚楚，就像是个小鸽子般依偎在他身旁。

这女孩子有时疯疯癫癫，有时却乖得要命，有时候看起来随时都可以陪你上床去，可是你真想动她，却连她的边都碰不到。

陆小凤也不例外，所以这几天他的心情并不太好。

他是个正常而健康的男人，一天到晚被这么样一个女孩子缠着，到了晚上却总是一个人睁大了眼睛看着屋顶发怔，你说他心情怎么好得起来？

岁寒三友还在后面远远跟着，并没有干涉他的行动。

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希望陆小凤替他们找回罗刹牌，陆小凤变成贾乐山也好，变成真乐山也好，他们完全不闻不问，死人也不管。

从车窗中远远看出去，已可看见一条亮得耀眼的白玉水晶大道。

楚楚叹了口气，道：“这段路我们总算走完了。”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他虽然知道无论多艰苦漫长的路，都会有走完的时候，可是看到目的地已在望，心里还是觉得很愉快。

赶车的也提起精神，打马加鞭，拉车的马鼻孔里喷着白雾，浓浓的白沫子沿着嘴角往下流，远远看过去，已可以看到那冰上市镇的幢幢屋影。

然后夜色就已降临。

在这种极边苦寒之地，夜色总是来得很快，很突然，刚才还明明未到黄昏，忽然间，夜色就已笼罩大地。

光彩已暗淡了的水晶大道，一盏灯光亮起，又是一盏灯光亮起，本已消失在黑暗中的市镇，忽然间就已变得灯火辉煌。

灯光照在冰上，冰上的灯光反照，看来又像是一幢幢水晶宫殿，矗立在一片琉璃世界上，无论谁第一次看到这种景象，都一定会目眩情迷，心动神驰。

陆小凤也不例外。

这一路上他不但吃了不少苦，有几次连小命都差点丢掉。

但是在这一瞬间，他忽然觉得这一切都是值得的，若是时光倒流，让他回到银钩赌坊，重新选择，他还是会毫不考虑，再来一次。

——艰苦的经验，岂非总是能使人生更充足、更丰富？

——要得到真正的快乐欢愉，岂非总是要先付出艰苦的代价？

陆小凤忍不住又轻轻叹了口气，道：“这地方假如就在你家的门口，随时都可以走过去，看来也许就不会有这么美了。”

楚楚也叹了口气，道：“是的。”

03

夜，夜市。

市镇在冰上，在辉煌的灯火间，屋里的灯光和冰上的灯光交相辉映，一盏灯变成了两盏，两盏灯变成了四盏，如满天星光闪耀，就算是京城里最热闹的街道也比不上。

街道并不窄，两旁有各式各样的店铺，车马行人熙来攘往，茶楼酒店里笑语喧哗，看看这些人，再看看这一片水晶琉璃世界，陆小凤几乎已分不出这究竟是人间？还是天上？

走上这条街，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家小小酒铺，因为就在那块“太白遗

风”的木板招牌下，正有个穿着紫缎面小皮袄的大姑娘，在笑眯眯看着他。

这位姑娘并不太美，笑得却很媚，很讨人欢喜，一张圆圆的脸上，笑起来时就露出两个很深的酒窝，一双不笑时也好像笑眯眯的眼睛，一直盯在陆小凤脸上。

楚楚从鼻子里冷笑了一声，道：“看来她好像对你很有意思。”

陆小凤道：“我根本不认得她！”

楚楚道：“你当然不认得，但我认得。”

陆小凤道：“哦？”

楚楚道：“她姓唐，叫唐可卿，每个人都觉得她可以亲近，你好像也不例外。”

陆小凤笑道：“你对她好像知道得不少。”

楚楚道：“当然。”

陆小凤道：“但她却好像不认得你？”

楚楚眨了眨眼，道：“你猜猜看，我是怎么会认得她的？”

陆小凤道：“我猜不出，也懒得猜。”

楚楚道：“贾乐山做事一向很仔细，还没有来之前就已把她们四个人调查得很清楚，还找人替她们画了一张像。”

陆小凤皱眉道：“难道她也是被蓝胡子遗弃的那四个女人其中之一？”

楚楚道：“她本来是老三，也就是蓝胡子的二姨太。”

陆小凤忍不住想回头再去看她一眼，却看见了另外一个女人。

这女人正从对面一家专治跌打损伤的草药店走进唐可卿的小酒铺，她穿的是套黑衣服，身材很瘦小，脸上总是带着种冷冷淡淡的表情，好像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了她三百两银子没还。

无论怎么看，她都绝不是那种引人好感的女人，却偏偏很引人注意，她和唐可卿正是两种绝不相同的典型，两个人却偏偏是朋友，而且是很熟的朋友。

楚楚道：“你是不是对这个女人很有意思？”

陆小凤苦笑道：“我也不认得她。”

楚楚道：“我也认得她。”

陆小凤道：“难道她是……”

楚楚道：“她姓冷，叫红儿，本来是蓝胡子的三姨太。”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蓝胡子倒真是个怪人，要了那么样一个甜甜蜜蜜的二姨太之后，为什么还要娶这么样一个冷冷冰冰的人做老三？”

楚楚淡淡道：“冷冷冰冰的人，当然有她的好处，假如有机会，你也不妨去试试。”

陆小凤忍不住又回头去看，却看见两条大汉扶着个摔了腿的人走到那草药店门口，大声道：“冷大夫在哪里？快请过来。”

原来那位冷红儿居然还是个专治跌打损伤的郎中，也正是这草药店的老板。

陆小凤笑道：“我倒真看她不出，她居然还有这么样一手！”

楚楚冷冷道：“何止一手？她还有好几手哩！”

陆小凤闭上了嘴，他终于发现不吃饭的女人在这世上也许还有几个，但不吃醋的女人却连一个也没有。

楚楚却又笑了，眨着眼笑道：“其实蓝胡子的四个女人中，最好看的一个是大姨太陈静静。”

陈静静？

陆小凤听过这名字。

“……拉哈苏那里的人，气量最狭小，对陌生的外来客总怀有敌意，除了两个人外，无论谁说的话你最好都不要相信……一个叫老山羊，是我父亲昔年的伙伴，一个叫陈静静……”

他立刻想起了丁香姨叮咛他的话，他实在想不到陈静静也是蓝胡子的女人。

楚楚用眼角瞟着他，悠然道：“你若想看看她，我倒可以带你去。”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你知道她在哪里？”

楚楚道：“她是李霞的死党，一定会留在赌坊里帮李霞的忙。”

陆小凤道：“赌坊？什么赌坊？”

楚楚道：“银钩赌坊。”

陆小凤道：“这里也有个银钩赌坊？”

楚楚点点头，道：“李霞就是跟我们约好了要在这里的银钩赌坊见面的。”

陆小凤没有再问，因为他已看见了一枚发亮的银钩在风中摇晃。

门也不宽，银钩在灯下闪闪发亮。

04

陆小凤推开门，从刺骨的寒风中走进了这温暖如春的屋子，脱下了貂裘，便随手抛在门后的椅子上，深深地吸了口气。

空气里充满了男人的烟草味、酒味，女人的脂粉香、刨花油香……

这种空气并不适于人们作深呼吸，这种味道却是陆小凤所熟悉的。

司空摘星的确没有说错，他的确是属于这种地方的人。

他喜欢奢侈，喜欢刺激，喜欢享受，这虽然是他的弱点，他自己却从不否认。

——每个人都有些弱点的，是不是？

这赌坊的规模，虽然比不上蓝胡子的那个，赌客们也没有那边整齐，可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各式各样的赌，这地方也都有。

陆小凤并没有等楚楚来挽他的臂，就挺起胸大步走了进去。

他知道每个人都在注意他，看他的衣着，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是位豪客，是个大亨。

大亨们的眼睛通常都是长在头顶上的，所以陆小凤的头也抬得很高，但他却还是看见了一个人赔着笑向他走了过来。

他并没有特别注意任何一个人，可是这个人的样子实在太奇怪，装束打扮更奇怪，就连陆小凤都很少看见这样的怪物。

这人身上穿的是件大红缎子的宽袍，袍子上面还绣满了各式各样的花朵，有些是黄的，有些是蓝的，有些是绿的，最妙的是，他头上还戴着顶很高很高的绿帽子，帽子上居然还绣着六个鲜红的大字：“天下第一神童。”

陆小凤笑了。

他当然认得出这个人，这个人当然就是李霞那宝贝弟弟李神童。

看见他笑，李神童也笑了，笑得半痴半呆，半癫半疯，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居然像女人一样向陆小凤请了个安，道：“你好。”

陆小凤忍住笑，道：“好。”

李神童道：“贵姓？”

陆小凤道：“贾。”

李神童眯起眼，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道：“贾兄是从外地来的？”

陆小凤道：“嗯。”

李神童道：“却不知贾兄喜欢赌什么？天九？单双？骰子？”

他样子看来虽然半疯半癫，说起话来倒还相当清醒正常。

陆小凤还没有开口，后面已有个人替他回答：“这位贾大爷不是来赌钱的，是来找人的。”

说话的声音温柔清脆，是个女人的声音，却不是楚楚，是个态度也很温柔，而且长得很好看的女人，楚楚正在她身后朝陆小凤挤眼睛。

这女人莫非就是陈静静？

陆小凤声色不动，道：“你既然知道我是来找人的，当然也知道我找的是谁了？”

陈静静点点头，道：“请随我来。”

赌场后面还有间小屋子，布置得居然很精致，却看不见人。

陆小凤在一张铺着狐皮的大竹椅子上坐了下来，道：“李霞呢？”

陈静静道：“她不在。”

陆小凤沉下了脸，道：“我不远千里而来找她，她却不在？”

陈静静笑了笑，笑得也很温柔，柔声道：“就因她知道贾大爷来了，所以才走的。”

陆小凤怒道：“这是什么意思？”

陈静静道：“因为她暂时还不能和贾大爷见面。”

陆小凤道：“为什么？”

陈静静道：“她要我转告贾大爷，只要贾大爷能做到一件事，她不但立刻就来向贾大爷负荆请罪，而且还一定带着罗刹牌来。”

陆小凤道：“她说的是什么事？”

陈静静道：“她希望贾大爷先把货款交给我，等我把钱送到了之后，她就立刻会回来的。”

陆小凤故意一拍桌子，道：“这算什么名堂？没有看到货，就得交钱！”

陈静静还是笑得很温柔，道：“她还要我转告贾大爷，这条件贾大爷若是不肯答应，生意就谈不成了。”

陆小凤霍然长身而起，又慢慢地坐下。

陈静静微笑道：“以我看，贾大爷还是答应这条件的好，因为她已经将罗刹牌藏到一个极秘密、极安全的地方，除了她之外，绝没有第二个人知道，她若不肯拿出来，也绝没有人能找到。”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她生怕我逼她交出罗刹牌，所以我一到这里，她就躲了起来？”

陈静静并不否认。

陆小凤冷笑道：“难道她就不怕我找到她？”

陈静静笑道：“你找不到她的，她不愿见人的时候，谁也找不到她。”

她笑得温柔，眼睛里却充满了自信，看来也是个意志很坚强的女人，而且深信别人绝对找不到李霞藏在哪里。

陆小凤凝视着她，冷冷道：“就算我找不到，我也有手段要你替我去

找。”

陈静静微笑着摇了摇头，道：“我当然知道贾大爷的手段高明，只可惜我既不知道罗刹牌藏在何处，也不知道李大姐到哪里去了，否则她又怎么会把我留在这里？”

她的态度很平静，声音也很平静，无论谁都看得出她说的不是假话。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我若想要罗刹牌，就非答应她的条件不可？”

陈静静也叹了口气，道：“我那位李大姐，实在是位极精明仔细的女人，我们也……”

她没有说下去，也不必再说下去，从这声叹息中，已应该可以听出她们也吃过李霞不少苦。

陆小凤沉吟着，道：“我付钱之后，她若还不肯交货呢？”

陈静静道：“这一点我没法子保证，所以贾大爷不妨好好地考虑考虑，我们已替贾大爷准备好了住处。”

陆小凤霍然站起，冷冷道：“不必，我自己去找。”

陈静静道：“贾大爷初到本地，连一个熟人都没有，怎么能找到房子？”

陆小凤大步走出去，仰着头道：“我虽然没有熟人，可是我有钱。”

楚楚当然一直都在他身旁，两个人一走出这银钩赌坊，楚楚就笑着拍手，道：“好，好极了。”

陆小凤道：“什么事好极了？”

楚楚道：“你那副样子装得实在好极了，活脱脱就像是个满身都是钱的大富翁。”

陆小凤苦笑道：“其实我也知道贾乐山为人深沉阴刻，绝不会像这种暴发户的样子，可是我又偏偏装不出别的样子来。”

楚楚道：“这样子就已经很好，我若不认得贾乐山，我一定也会被唬住的。”

陆小凤道：“可是陈静静看来已经很不简单，李霞一定更精明厉害，

我是不是能唬得住她呢？”

楚楚道：“其实能不能唬住她都没关系，反正她认的是钱，不是人。”

陆小凤笑了笑，没有再说什么。

他心里正在想，陈静静他已见过了，在这种情况下，他当然不能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更不能说出他是丁香姨的朋友。

老山羊呢？

就在他开始想的时候，一个人被人从酒楼里踢了出来，“叭哒”一声，摔在冰上时，又滑出七八尺，恰巧滑到陆小凤面前。

这人反穿着一件皮袄，头戴着羊皮帽，帽子上居然还有两只山羊角，配着他又干又瘦又黄又老的脸，和那几根稀稀落落的山羊胡子，活脱脱正是一只老山羊。

陆小凤看着他，脸上完全没有表情，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老山羊喘了半天气，才挣扎着爬起来，喃喃道：“妈那个巴子，就算老爷们没有银子喝酒，你们这小王八羔子也用不着踢人呀。”

直等他骂骂咧咧，一拐一瘸地走远了，陆小凤才压低声音，吩咐楚楚：“叫辛老二去盯住他。”

辛老二就是那轻功暗器都很不错的人，也正是昔年“花雨”辛十娘的嫡系子弟。

那身佩古剑的黑衣人姓白，是老三，和华山门下那白发老人是结拜兄弟，只因为多年前做错过一件事，被贾乐山抓住了把柄，所以才不得不投在贾乐山门下，受了七八年的委屈，一直都翻不了身。这些话都是他们自己说的，陆小凤也就这么样听着，他是不是真的相信呢？谁也不知道。

“天长酒楼”其实并没有楼，却无疑是这地方规模最大、装修得最好的一栋房子。

现在这房子已经变成陆小凤的，他只用几句话就谈成了这交易。

“你们一天可以赚多少？”

“生意好的日子，总有个三五两银子。”

“我出一千两银子，你把这地方让给我，我走了之后，房子还是你的，你答不答应？”

当然答应，而且答应得很快。

于是挂在门口的招牌立刻就被摘下来，生意也立刻就不做了，半个时辰之后，就连床铺都已准备好，有钱的人做事岂非总是比较方便？

最方便的是，这里本来就有酒有菜，而且还有个手艺很好的厨子。

坐在生得很旺的炉火旁，几杯热酒喝下肚，陆小凤几乎已忘了外面的天气还是冷得可以把人鼻子都冻掉。

喝到第三壶酒的时候，辛老二才赶回来，虽然冷得全身在发抖，却只能远远地站在门口，不敢靠近炉火，他知道自己现在若是靠近了炉火，整个人说不定会像冰棍一样融化掉，若是将一双手泡进热水里，拿出来的时候说不定只剩下一副骨架子。

陆小凤等他喘过一口气，才问道：“怎么样？”

辛老二恨恨道：“那老王八本不该叫老山羊的，他简直是条老狐狸。”

陆小凤道：“你吃了他的亏？”

辛老二道：“他早就知道我在盯着他了，故意带着我在冰河上绕了好几个圈子，才回过头来问我是不是你要我去找他的？”

陆小凤道：“你怎么说？”

辛老二道：“他既然什么都知道了，我想不承认也不行。”

陆小凤道：“现在他人呢？”

辛老二道：“就在外面等着你，他还说，不管你是谁，不管你找他干什么，既然你要找他，就应该由你自己去。”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不管他是老王八也好，是老狐狸也好，看来他骨头倒是满硬的。”

老山羊挺着胸在前面走着，陆小凤在后面跟着。

看来他不但骨头硬，皮也很厚，好像一点也不怕冷。

走出这条街，外面就是一片冰天雪地，银白色的冰河笔直向前面伸

展出去，两岸上黑黝黝、灰蒙蒙的，什么都看不见。

从那千万点灯光里走到这寒冷黑暗的世界中来，滋味实在不好受。

陆小凤本来想沉住气，看看他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现在却忍不住道：“你到底想把我带到哪里去？”

老山羊头也不回，道：“带回我家去。”

陆小凤道：“为什么要到你家去？”

老山羊道：“因为你要找我，不是我要找你。”

陆小凤只有认输，苦笑道：“你家在哪里？”

老山羊道：“在大水缸里。”

陆小凤道：“大水缸是什么地方？”

老山羊道：“大水缸就是大水缸。”

05

大水缸的确就是大水缸，而且是个货真价实的大水缸。

陆小凤已活了二三十年，却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水缸。

事实上，假如他没有到这里来，就算他再活两三百年，也看不见这么大的水缸。

这水缸至少有两丈多高，看来就像是一栋圆圆的房子，又像是个圆圆的帐篷，但它却偏偏是个水缸，因为它既没有门，也没有窗户，上面却是开口的，还有条绳子从上面垂下来。

老山羊已拉着绳子爬上去了，正在向他招手，道：“你上不上得来？”

陆小凤道：“我上去干什么？我又不是司马光，我就算想要喝水，也用不着爬到这么样一个大水缸里去。”

他嘴里虽然在叽咕，却还是上去了。

水缸里没有水，连一滴水都没有。

水缸里只有酒，好大的一个羊皮袋里，装满了你只要喝一小口就保证会呛出眼泪来的烧刀子。

老山羊喝了一大口，眼睛反而更亮了。

水缸底乱七八糟地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兽皮，他抱着大酒袋，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才吐出口气道：“你见过这么大的水缸没有？”

陆小凤道：“没有。”

老山羊道：“你见过我没有？”

陆小凤道：“也没有。”

老山羊道：“但我却好像见过你。”

陆小凤道：“哦？”

老山羊道：“你就是贾乐山贾大爷？”

陆小凤道：“嗯。”

老山羊忽然笑了，摇着头，眯着眼笑道：“你不是。”

陆小凤道：“我不是贾乐山？”

老山羊道：“绝不是。”

陆小凤道：“那么我是谁？”

老山羊道：“不管你是张三也好，是李四也好，我只知道你绝不是贾乐山，因为我以前见过那老王八羔子一次。”

陆小凤也笑了。

他本来不想笑的，却忍不住笑了，他忽然觉得这老头很有趣。

老山羊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好像也觉得他很有趣，只要见过陆小凤的人，通常都会觉得他很有趣的。

陆小凤道：“我想请……”

老山羊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李霞是个怪人，丁老大更怪，为了喜欢喝无根水，居然不惜卖地卖房子，花了两年多的工夫做成这么样两

个大水缸，只为了夏天的时候接雨水喝。”

陆小凤道：“丁老大就是李霞以前的老公？”

老山羊点点头，道：“现在李霞虽然不见了，却绝对没有离开这地方，我可以保证她一定还躲在镇上，你若想问我她躲在哪里，我也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我是来打探这些事的？”

老山羊道：“难道你不是？”

陆小凤道：“你也已知道我是谁？”

老山羊道：“我不必知道，也不想知道，不管你是谁，都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他又眯起了眼，眼睛里带着种诡谲的笑意，接着道：“我觉得你这人还不讨厌，所以就带你到这里来，告诉你这些话，假如你还想打听什么别的事，你最好找别人去。”

陆小凤却又问道：“你说这样的水缸本来是有两个的？”

老山羊道：“嗯。”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呢？”

老山羊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别的事，你什么都不知道？”

老山羊叹了口气，道：“我已经老了，老得几乎连自己贵姓大名都忘了，镇上的年轻人很多，年轻的女孩子也很多，无论你打听什么消息，都应该问他们去。”

他闭上眼睛，又喝了口酒，就舒舒服服地躺了下去，好像已下定决心，绝不再多看陆小凤一眼，绝不再跟陆小凤多说一句话。

陆小凤又笑了：“你知道我不是贾乐山，知道我认得丁老大的女儿，所以我提起她的名字时，你一点也不意外，你甚至还知道李霞并没有走，可是你却口口声声地说什么你都不知道。”

他摇着头，又笑道：“看来辛老二倒没有说错，你的确不该叫老山羊，你实在是条老狐狸。”

老山羊也笑了，忽然向他挤了挤眼睛，道：“你遇上我这条老狐狸倒不要紧，我只希望你莫要再遇上只狐狸精。”

06

唐可卿开的那家小酒铺，就叫作“不醉无归小酒家”。

天虽然已黑了很久，夜却还不深，陆小凤回去的时候，街上还是灯火辉煌，这不醉无归小酒家也还没有打烊。

这酒铺看来并不差，老板娘长得更不错，但却也不知为了什么，里面总是冷冷清清的，看不见一个客人。

所以陆小凤第一眼看见的，还是这长得并不太美，笑得却很迷人的大姑娘，她还是站在那块“太白遗风”的木板招牌下，笑眯眯地看着陆小凤，就好像存心在这里等他一样。

她的笑不但是种诱惑，也像是种邀请。

陆小凤从来也不会拒绝这种邀请的，何况他一向认为会笑的女孩子，也一定比较会说话，会说话的女孩子，就一定比较容易泄露别人的秘密。

于是他也露出微笑，慢慢地走过去，正不知应该怎么样开口搭讪，唐可卿反而先开了口：“听说你已经把天长酒楼买了下来？”

陆小凤真的笑了：“这地方消息传得好快！”

唐可卿道：“这是个小地方，像你这样的大人物并不常见。”

她笑得实在太甜，实在很像是个狐狸精。

陆小凤轻轻咳嗽了两声，道：“不醉无归，到这里喝酒的，难道都非醉不可？”

唐可卿嫣然道：“对，到这里来喝酒的，不醉都是乌龟。”

陆小凤道：“若是醉了呢？”

唐可卿道：“醉了就是王八。”

陆小凤大笑，道：“所以到这里来喝酒的人，不做乌龟，就得做王八，这就难怪没有人敢上你的门了。”

唐可卿笑眯眯地用眼角瞟着他，道：“可是你已经上了我的门。”

陆小凤道：“我……”

唐可卿道：“你明明已买下酒楼，却还要到这里来喝酒，你既不怕做乌龟，也不怕做王八，你这是为什么？”

她笑得更甜，更像是个狐狸精。

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心又动了，忍不住去拉她的手，道：“你猜我是为了什么？”

唐可卿眼波流动，道：“难道你为的是我？”

陆小凤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他已握住了她的手，握得很紧。

她的手美丽而柔软，但却是冰冷的。

陆小凤道：“只要你肯陪我喝酒，你要我醉也好，要我不醉也好，都由得你。”

唐可卿媚笑道：“所以我要你做乌龟也好，做王八也好，你都答应？”

陆小凤的眼睛也眯了起来，道：“那只看你答不答应？”

唐可卿红着脸道：“你总得先放开我的手，让我去拿酒给你。”

陆小凤的心已经开始在跳。

他是个很健康的男人，最近他已憋了很久，这次又有个很好的理由原谅自己——我并不是真的这么好色，只不过为了要打听消息，就不能不姑且用一次“美男计”了。

他放下她的手时，心里已开始在幻想——夜深人静，两个人都已有了酒意……

谁知道这时，唐可卿忽然扬起手，一个耳光往他脸上掴了过来。

这一耳光当然并没有真的掴在他的脸上，陆小凤还是吃了一惊。

“你这是干什么？”

“我这是干什么？”唐可卿铁青着脸，冷笑道，“我正想问你，你这是干什么？你把我看成什么样的人？你以为自己有几个臭钱，就可以随便欺负女人？告诉你，我这里只卖酒，不卖别的。”

她愈说愈气，到后来居然跺脚大骂：“滚，你给我滚出去，下趟若是再敢上我的门，看我不一棍子打断你两条狗腿。”

陆小凤被骂得怔住，心里却已明白，这地方为什么连鬼都不上门了。

原来这女人看来虽然是蜜糖，其实却是根辣椒，而且还有种奇怪的毛病，一种专门喜欢虐待男人的毛病，一定要看着男人受罪，她才高兴。

所以她总是站在门口，勾引过路的男人，等到男人上了她的钩时，她就可以把这男人放在手心，像蚊子一样捏得半死。

这地方受过她折磨、挨过她揍的男人，想必已不少，陆小凤还算是比较幸运，总算还能完完整整地走出去。

幸好外面没什么人，在这种滴水成冰的地方，谁也不会到街上来闲逛的。

陆小凤走进去的时候，活脱脱的是位好色的大亨，走出来的时候，却像是个呆子。

“女人……”他在心里叹着气呻吟，“这世界上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要命的女人？”

他还没有来得及去想，这世界上若是没有女人会变成什么样子时，就听见一声惨叫。

惨叫声是从对面的草药店里传出的，是男人的声音。

陆小凤赶过去时，瘦瘦小小、冷冷淡淡的冷红儿正把一个大男人按在椅子上，一只手捏着他的肩上大筋，一只手拧转他的臂，冷冷地问道：“你究竟是什么地方扭了筋？什么地方错了骨？你说！”

这男人咬着牙，咧着嘴，道：“我……我没有。”

冷红儿道：“那么你来干什么？是不是想来捏捏我的筋，松松我的骨？”

这男人只有点头，既不能否认，也不敢否认。

冷红儿冷笑了一声，忽然一抬手，这个大男人就像是个小皮球一样被摔出了门，“叭哒”一声跌在又冷又硬又滑的冰地上。

这次他真的被跌得扭了筋，错了骨，却只能回家去找老婆出气了。

陆小凤心里在苦笑，这次他实在分不清究竟是这个男人有毛病？还

是这个女人有毛病？

冷红儿就站在他对面，冷冷地看着他，道：“你是不是也有病想来找我治治？”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回头就走。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他忽然发现这地方的女人都惹不得。

谁知道他不惹别人时，别人反而要来惹他。

冷红儿忽然挡住他的去路，道：“你究竟是来干什么的？为什么不说话？”

陆小凤苦笑道：“我为什么一定要说话？”

冷红儿咬着嘴唇，盯着他，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心里一定认为我是个又冷又凶，又有毛病的女人。”

陆小凤道：“我没有这么想。”

这次他是在说谎，他心里的确是在这么想的。

冷红儿还在咬着嘴唇，盯着他，一双冷冰冰的眼睛里，忽然有两滴眼泪珍珠般滚了出来。

她这样的女人居然也会哭？陆小凤又吃了一惊：“你这是干什么？”

冷红儿垂下头，流着泪道：“也没有什么，我……我只不过觉得很难受。”

陆小凤道：“难受？”

——你把别人揍得满地乱爬，你还难受？挨揍的人怎么办？

冷红儿当然听不见他心里想的话，又道：“你是从外地来的，你不知道这里的男人都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看我一个人住在这里，总是想尽了办法，要来欺负我、侮辱我。”

她流泪的时候，看来就仿佛变得更娇小、更柔弱，那种凶狠冷淡的样子，连一点都没有了，的确就像是个受尽了委屈的小女孩。

她接着又道：“我若被他们欺负了一次，以后就永远没法子做人了，因为别人非但不会怪他们，反而会说我招蜂引蝶，所以我只好作出那种冷冷冰冰的样子，可是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又……又……”

她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

夜深人静时，独守空房里，那种凄凄凉凉、孤孤单单的寂寞滋味，她不说陆小凤也明白。

他忽然觉得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娇小柔弱的女孩子，非但不可怕，而且很可怜。

冷红儿悄悄地拭着眼泪，仿佛想勉强作出笑脸，道："其实我们以前并没有见过面，我本不该在一个陌生人面前说这种话的。"

陆小凤立刻道："没关系，我也有很多心事，有时候我也想找个陌生人说给他听听。"

冷红儿抬起头，仰视着他，嗫嚅着问道："你能不能说给我听？"

她脸上的泪痕还没有干，站在他面前，她显得更娇小柔弱。

陆小凤就算还想走，也走不成了。

——流着泪的邀请，岂非总是比带着笑的邀请更令人难以拒绝？

热气腾腾的酸菜白肉血肠火锅，温得恰到好处的竹叶青。

"这酒还是我以前从外地带来的，我一直舍不得喝。"

冷红儿脸上的泪痕已干了，正在摆桌子，布酒菜，看来就像是只忙碌的小麻雀。

"每天晚上，我都要一个人喝一点酒，我的酒量并不好，可是我喝醉了才能睡得着。"

然后她又向陆小凤坦白承认："有时候就算喝醉了也一样睡不着，那种时候我就跑出去，坐在冰河上，等着天亮，有一次我甚至还看见一头熊，至少我以为它是一头熊，它身上长满又粗又硬的黑毛。"

她的酒量确实不好，两杯酒喝下去，脸上就泛起了红霞。

陆小凤看着她，心里在叹息，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居然会一个人坐在冰河上看黑熊，这实在是件很凄惨的事。

恰巧就在他心里开始为她难受的时候，她的手恰巧正摆在他面前。

于是他就握住了她的手。

她的手娇小柔软，而且是火烫的。

屋子里温暖如春，桌上的瓶子里还插着几支腊梅，寒风在窗外呼啸，窗子紧紧关着。

她的心在跳，跳得很快。

陆小凤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她已倒在他怀里，娇小柔软的身子，就像是一团火，嘴唇却是冰凉的，又凉，又香，又软。

直到很久以后，陆小凤还是弄不清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

“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后来有人问他。

“严格说来，并没有发生什么事。”陆小凤又不能不承认，“那倒并不是因为我很君子，而是因为……”

因为就在事情快要发生的时候，他们忽然听见了一阵掌声。

“在这种时候，居然有人为你们鼓掌？”后来听说这故事的人，总觉得很好笑：“那一定是因为你们表现得很精彩。”

陆小凤也不能否认，这阵掌声的确让他们吓了一跳，事实上，他们两个人的确都跳了起来，把桌上的火锅都撞翻了。

“鼓掌的人是谁？”

“是个大混蛋，穿着红袍子，戴着绿帽子的大混蛋。”

李神童正站在门口，看着他们嘻嘻地笑：“两位千万不要停下来，这么精彩的好戏，我已经有很多年没看过了，你们只要肯让我再多看一下子，我明天一定请你们吃糖。”

这些话里面并没有脏字，可是陆小凤这一生中却从来也没有听过这么令人恶心的话。

他几乎忍不住要冲过去，狠狠地给这半真半假的疯子一巴掌，他没有冲过去，只因为冷红儿已先冲了过去，这个娇小柔弱的女人忽然间又变成了一匹母狼，出手恶毒而凶狠。

陆小凤知道她会武功，却没有想到她的武功居然很不错，她的出手迅疾狠辣，在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中，还带着分筋错骨的手法。李神童身上无论什么地方只要被她一把拿住，保证就立刻可以听见两种声音——骨头碎裂声，和杀猪般的惨叫。

但是李神童却连衣角都没有让她碰到。

他的画也许画得很差劲，衣服也穿得滑稽，但是他的武功却一点也不滑稽。

就连陆小凤都不能不承认，这人的武功无论走到什么地方去，都已可算是一流高手。

这样一个人，为什么会像个白痴般躲在自己姐姐裙子下面，被人牵住到处跑？为什么不自己去闯闯天下？

难道他姐姐的武功比他更厉害？

陆小凤抬起头，恰巧看见李神童的手从冷红儿胸膛上移开。

然后冷红儿就冲了出去，冲到门外后，门外就响起了她的痛哭声。

陆小凤只觉得一阵怒气上涌，双拳已紧紧握起，他决心要给这人一个好好的教训。

李神童居然还是在笑，摇着手笑道："你可不能过来，我知道我打不过你，我知道你是什么人。"

陆小凤沉着脸道："你知道？"

李神童笑道："你瞒得过别人，却瞒不过我，就算你再把胡子留多些也没用，我还是知道你是那个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停下了脚步，怔住。

他到这里来还不到两个时辰，只见了五个人，这五个人居然全都让他大吃一惊，这地方的人好像全不简单，他若想将罗刹牌带回去，看来还很不容易。

李神童笑得更愉快，又道："可是你只管放心，我绝不会揭穿这秘密的，因为我们本就是一条路上的人，我等你来已等了很久。"

陆小凤更奇怪："你知道我会来？"

李神童道："蓝胡子说过他一定会把你找来的，他说的话我一直很相信。"

陆小凤总算明白了，他也想起了蓝胡子说的话："就算你找不到，也有人带你去找……你一到那里，就有人会跟你联络的。"

李神童笑道："你一定想不到我会出卖我姐姐，替蓝胡子做奸细。"

陆小凤冷冷道："但是我也并不太奇怪，像你这种人，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李神童居然叹了口气，道："等你见过我那宝贝姐姐，你就知道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了。"

陆小凤道：“我要怎么样才能见到她？”

李神童道：“只有一个法子。”

陆小凤道：“什么法子？”

李神童道：“赶快把你带来的那些箱子送去。”

陆小凤道：“你也不知道她躲在哪里？”

李神童道：“我也不知道。”

他叹息着，苦笑道：“除了白花花的银子，和黄澄澄的金子外，她简直已六亲不认。”

陆小凤盯着他，足足盯了有一盏茶时分，忽然问道：“你想不想挨揍？”

李神童当然不想。

陆小凤道：“那么你就赶快把地上这些东西全都吃下去，只要被我发现你还剩下一块没有吃，我就要你后悔一辈子。”

火锅撞翻了，酸菜、白肉、血肠，倒得满地都是，很快就结成了一层白油。

李神童苦着脸弯下腰时，陆小凤就慢慢地走了出去，刚走出门，就听见他的呕吐声。

夜已很深了，辉煌的灯火已寥落，辉煌的市镇也已被寒冷黑暗笼罩。

冷风从冰河上吹过来，远方仿佛有狼群在呼号，凄凉惨厉的呼声，听得人心都冷透。

——冷红儿跑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又坐在冰河上，等着黑熊走过？

——在她心目中，这只黑熊象征的是什么？是不是象征着人类那种最原始的欲望？

陆小凤觉得很难受，不仅是在为她难受，也在为自己难受。

——为什么人类总是要被自己的欲望折磨？

天长酒楼里的灯光从门缝里照出来，还带着一阵阵热乎乎的热气。

陆小凤却皱起了眉，他知道在里面等着他的，又是酸菜白肉血肠火锅，又是一个古怪的女孩子。

在这一瞬间，他恨不得也跑到冰河上去等着看那只黑熊。

也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看见一条人影从天长酒楼的屋子后面掠出，身形一闪就消失在黑暗中。

这种轻功身法，甚至已不在陆小凤之下，这种地方谁有这么高明的轻功？

陆小凤又皱起了眉，门已开了，一双带笑的眼睛在门缝里看着他，吃吃地笑道：“你总算还记得回来，我还以为你已死在那个女人的小肚子上了。”

07

热气腾腾的火锅，温得恰到好处的竹叶青，楚楚笑得很甜：“这酒还是我特地带来的……”

陆小凤几乎又忍不住要逃出去，同样的酒菜和女人，已经让他受不了，何况连她们说的话都一模一样。

下面她在说什么，他已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乏味的酒菜、乏味的谈话、乏味的人……

他忽然跳起来，道：“快叫人送去，快！”

楚楚怔了怔，道：“快把什么东西送去？送到哪里去？”

陆小凤道：“快把箱子送到银钩赌坊去。”

七八丈宽的屋子，已用木板隔成七八间。

最大的一间房里，摆着最大的一张床，铺着最厚的一床被。

陆小凤就躺在这张床上，盖着这张被，却还是冷得要命。

每个人都有情绪低落的时候，他也是人，在这种时候，他就会觉得

自己总是会把所有的事都弄得一团糟，只恨不得先打自己三千八百个耳光，罚跪三百八十天，再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

外面有人在搬箱子，一面还打着呵欠，打着喷嚏。

三更半夜，把人从被窝里叫出来搬箱子，这种人生好像也没有多大意思，这些人为什么还不去死？

——为什么要去死？

——人活着，不但是种权利，也是种义务，谁都没有权毁灭别人，也同样无权毁灭自己。

陆小凤翻了个身，只想早点睡着，可惜睡眠就像是女人一样，你愈急着想她快点来，她却来得愈迟——人生中岂非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忽然间，外面“哗啦啦”一阵响，接着又是一连串惊呼。

陆小凤跳起来，套上外衣，连鞋子都来不及穿，就赤着脚蹿出去，几个抬箱子的大汉正站在外面，看着一口箱子发呆。箱子已跌在地上，跌开了，里面的东西全都倒翻了出来，竟不是黄金，也不是银子，竟是一块块砖头。

陆小凤怔住。

今天晚上这已是他第六次怔住，这一次他不但吃惊，而且愤怒，因为他也同样有种被欺骗了的感觉，这种感觉当然不好受。

楚楚却完全面不改色，淡淡道：“你们站在这里发什么呆？砖头又摔不疼，快装好送去。”

陆小凤冷冷道：“送去？送到哪里？”

楚楚道：“当然是送到银钩赌坊去。”

陆小凤冷笑道：“你想用砖头去换人家的罗刹牌？你以为人家都是呆子？”

楚楚道：“就因为那位陈姑娘一点都不呆，所以我才能把箱子就这么样送去，她若是识货的，看了这些箱子一定没话说。”

陆小凤道：“别的箱子里装的也是砖头？”

楚楚道：“完全一样的砖头，只不过……”

陆小凤道：“不过怎么样？”

楚楚笑了笑，道：“箱子里装的虽然是砖头，箱子却是用黄金打成的，我们带着这么多黄金走这么远的路，总不能不特别小心些。”

陆小凤说不出话了，他忽然发现这里唯一的呆子好像就是他自己。

剩下的几口箱子很快就被搬走，陆小凤还赤着脚站在那里发怔。

楚楚看着他，嫣然道：“我知道你一直在生我的气，我知道。”

她知道陆小凤袍子下面是空的，她走过去，解开他的袍子，把自己的脸贴在他赤裸的胸膛上，用双手搂住了他的腰，耳语般轻轻说道：“可是今天晚上，我绝不会再让你生气了，绝不会。”

陆小凤垂下头，看着她头顶的发髻，看了很久，忽然道：“是什么事让你改变了主意？”

楚楚柔声道：“我一向只做我高兴的事，以前我不高兴陪你，现在……”

陆小凤道：“现在你高兴了？”

楚楚道：“嗯。”

陆小凤笑了，忽然把她抱起来，抱回到她自己的屋里，用力将她抛在她自己的床上，扭头就走。

楚楚从床上跳起来，大喊：“你这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头也不回，淡淡道：“也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告诉你，这种事是要两个人都高兴的时候做的，现在你虽然高兴，我却不高兴了。”

这天晚上陆小凤虽然还是一个人睡，却睡得很熟，他总算出了一口气，第二天醒来时，觉得胃口好极了，简直可以吞下一整条鲸鱼。

虽然已快到正午，楚楚却还躲在屋里，也不知是在睡觉，还是在生气。

银钩赌坊那边居然也一直没有消息。

陆小凤狼吞虎咽地吃下了他的早点兼午饭，这顿饭使他看来更容光焕发，精神抖擞，所以他又特地到厨房去，着实对那厨子夸奖了一番。

他心情愉快时，总是希望别人也能同样愉快。

临走时他还拍着那厨子的肩，笑道：“你若到内地去开饭馆，我保证

你一定发财，那些吃惯了煎小鱼的土蛋们，若是吃到你的大块烧羊肉，简直会高兴得爬上墙。”

厨子看着他走出去，目中充满感激，心里只希望他今天无论做什么事，都有好运气。

陆小凤也相信自己一定会有好运气的。

第七章　松花江下

01

灯笼虽然没有点着，银钩却还是不停地在风中摇晃。

陆小凤大步走入银钩赌坊，只觉得手里满把握着的都是好运气，几乎忍不住要停下来掷几手骰子。

他没有停下来，他不愿把这种好运气浪费在骰子上。

李神童远远地看见他走进来，就赶紧溜了，这个人今天看来好像显得有点面黄肌瘦，萎靡不振，昨天晚上说不定整夜都在泻肚子。

陆小凤微笑着走过去，走到那间门口写着“账房重地，闲人免进”的密室外，立刻有两条大汉迎上来挡住他的路。

一个人指着门上的木牌，沉着脸道：“你认不认得字？”

陆小凤微笑道：“字我倒也认得几个，但我却不是咸人，我很甜，甜得要命。”

这人怔了怔，还没有会过意来，陆小凤已从他面前走过去，他想伸手，忽然觉得腰眼上一麻，整个人都软了，连手指都抬不起。

陈静静果然在房里，李神童也在，看见陆小凤，两个人都勉强作出笑脸。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早。”

陈静静嫣然道：“现在已不早了。”

陆小凤道：“你既然知道现在已不早了，为什么还不给我消息？”

陈静静轻轻咳嗽了两声，道：“我们正想去请贾大爷今天晚上过来吃便饭。”

陆小凤道：“我一向不吃便饭，我只吃整桌的酒席。”

陈静静勉强笑道：“当然是整桌的酒席，到时候李大姐也一定会来的。”

陆小凤道：“我现在既然已来了，现在就要吃。”

陈静静道：“那怎么办呢？”

陆小凤道：“办法很简单，你只要去告诉你那李大姐，说我已来了，假如她还不出来见我，我就先割掉她弟弟两只耳朵，一只鼻子。”

李神童脸色又变了，陈静静笑得更勉强，道：“只可惜我们也不知道她在哪里，叫我们怎么去告诉她？”

陆小凤道：“你们不知道她在哪里，我倒知道一点。”

陈静静道：“哦？”

陆小凤道：“这里本来有两个大水缸的，现在外面却已只剩下一个，还有一个到哪里去了？”

陈静静的脸色好像也有点改变。

陆小凤道：“水缸在哪里，李霞就在哪里。”

陈静静道：“这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陆小凤道：“你应该懂的，除了疯子外，谁也不会卖了房子来做这么样两个大水缸，只为了要接雨水喝。”

陈静静同意这一点，她不能不同意。

陆小凤道：“丁老大并不是疯子，他这么做当然另有目的。”

陈静静道：“你说他有什么目的？”

陆小凤道：“他跟李霞本是私奔到这里来的，生怕别人追来，就做了两个这么样的水缸，准备必要时好藏在水缸里。”

陈静静道：“水缸里能藏得住人？”

陆小凤道：“平时当然藏不住，可是你假如把水缸藏在冰河里，就是再好也没有的藏身之处了，谁也想不到冰河下面还有人的。”

陈静静还想笑，却已笑不出来，李神童却忍不住问道：“你知道那水缸在哪里？”

陆小凤点点头，用脚踩了踩地上铺着的木板，道：“就在这里。”

陈静静看着李神童，李神童看着陈静静，两个人还没有开口，木板下却已有人开口了。

一个低沉沙哑的女子声音冷冷道：“你既然知道我在下面，为什么还不下来？”

02

两丈多高的水缸，居然还隔成了两层，下面一层铺满了柔软的皮毛，正是个极舒服的床铺，从一道小小的梯子走到上面一层，就是饮食起居的地方了，里面居然有桌椅，四面都挂着厚厚的毛毡，还有个极精致的黄铜火炉。

陆小凤叹了口气，心里在幻想着，假如能和一个自己喜欢的女孩子到这里来住几天，那种日子一定过得像是在做梦。

一个长得还不算太难看的中年妇人，正坐在对面盯着他。

这女人头发梳得很亮、很整齐，一张四四方方的脸，颧骨很高，嘴唇很厚，毛孔很粗，表情很严肃，实在连一点好看的地方都没有。

别人会觉得她并不难看，也许只因为她的眼睛，她在盯住别人的时候，眼睛里就仿佛有一层淡淡的雨雾，你若没有看见过她，绝对想不到这么一双眼睛，会长在这么一个人脸上。

“我就是李霞。”她盯着陆小凤，“你当然就是贾乐山。”

陆小凤点点头。

李霞道：“你知不知道别人都说你是条老狐狸？”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是的。”

李霞道：“可是你看来并不老。”

陆小凤道：“因为我知道有个法子可以使男人保持年轻。”

李霞道：“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女人。”

李霞眼睛里仿佛也有了笑意，道：“这法子听来好像很不错。”

陆小凤也在盯着她，微笑道：“你看来也不老。”

李霞道：“哦？”

陆小凤道：“你是用什么法子保持年轻的？”

李霞沉下脸，冷笑道：“你以为我用的是男人？”

陆小凤淡淡道：“只要你不用我，随便你用什么都不关我的事。”

李霞又开始盯着他，眼睛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大声吩咐：“来人，摆酒。”

陆小凤道：“我不是来喝酒的。”

李霞道：“但是你非喝不可。”

陆小凤道：“为什么？”

李霞道：“因为我要你喝，你要的东西，也正巧在我手里。”

陆小凤心里在叹息，鼻子里已嗅到一阵香气，又是酸菜白肉血肠火锅的香气。

热气腾腾的火锅，温得恰到好处的竹叶青。

李霞还没有开口，陆小凤已抢着道：“这酒当然是你从外地带来的，而且一直都舍不得喝。”

他以为李霞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他怎么能说出她心里的话。谁知李霞却摇摇头，道：“你错了，这酒是你那女人送来的，我所以没有喝，只因为我怕酒里有毒。”

陆小凤只有苦笑，每个人都有错的时候，他苦笑着道：“所以你要我先试试？”

李霞并不否认，陆小凤已举杯一饮而尽。

他天生就有种奇怪的本能，他的感觉远比大多数人都敏锐，酒里若有毒，只要酒一沾唇他就能感觉到，否则他只怕早就被毒死了几百次。

李霞用眼角瞟着他，忽又问道：“听说你那女人长得很不错，她叫什么名字？”

陆小凤道：“楚楚。”

李霞冷冷道：“你有了那么好看的女人，还要在外面东勾西搭，连别人的老婆都不肯放过？”

陆小凤笑了笑，道：“红儿和小唐好像已不是别人的老婆，我喜欢女人。”

李霞忽然也笑了笑，道：“现在我再也不是别人的老婆，我也是女人。”

陆小凤淡淡道：“只可惜我眼中看来，你只不过是个跟我做买卖的生意人而已。”

李霞道：“现在我们的买卖岂非已做完了？”

陆小凤道：“好像还没有，我虽然已付了钱，你却还没有交货。”

李霞道：“你放心，你要的东西，明天一早我就会交给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要等到明日早上？”

李霞也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下去，眼睛里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缓缓道：“我们都是大人了，用不着再像两个孩子一样玩把戏。”

陆小凤道：“我也不想玩把戏。”

李霞盯着他，道：“这里的男人，都是又臭又脏的土驴，几个月也不洗一次澡，我看见就呕心，可是你……你……”

陆小凤道：“我怎么样？”

李霞道：“你不但长得比我想象中年轻得多，你的身体看来还这么结实，这么棒。”

她眼睛里的雨雾更浓，呼吸也忽然变得急促，道：“我想要的是什么，你难道还不明白？”

陆小凤道：“我一点也不明白。”

李霞咬了咬嘴，道：“我也是个女人，女人都是少不了男人的，可是我……我却已有好几个月没有男人了，我……”

她的呼吸更急促，忽然倒过来，用手握住了陆小凤的手。

她握得实在太用力，连指甲都刺入陆小凤肉里。

她的脸上已有汗珠，鼻翼扩张，不停地喘息，瞳孔也渐渐扩散，散发出一种水汪汪的温暖……

陆小凤没有动。

他看见过这种表情，那只有在某种特别兴奋的时候，一个女人脸上才会露出这种表情，但现在她却只不过握住了他的手而已。

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明白她为什么跟丁老大私奔，为什么会嫁给蓝胡子。

她无疑是个性欲极旺盛的女人，又正在女人性欲最旺盛的年纪。

她长得虽不美，可是这种女人却通常都有种奇异而邪恶的吸引力，尤其是那厚而多肉的嘴唇，总能让男人联想起某种原始的罪恶。

陆小凤没有动。

但是连他自己也不能否认，他的心又开始动了。

他的喉结在上下滚动，嘴忽然发干，他想走，李霞却已倒在他身上，压在他身上，像章鱼般紧紧缠住了他。

就连陆小凤都没有遇见过需要得这么强烈的女人，他几乎已透不过气来，她的手忽然已伸入，用力握住了他……

忽然间，“砰”的一声响，上面的木板被掀开，一个人在嘶声呼喊：“让我进去，我要进去，谁敢拦住我，我就杀了谁。”

陆小凤一惊，李霞坐起，还在不停地喘息。一个女人从上面跳下来，圆圆的脸已因愤怒而扭曲，笑眯眯的眼睛却瞪得很圆，在这一瞬间，陆小凤几乎已认不出她就是那站在“太白遗风”木板招牌下，想勾引男人上她砧板宰割的唐可卿。

“是你……”李霞跳了起来，怒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快滚出去！”

唐可卿狠狠地瞪着她，冷笑道：“我偏不管，这地方我为什么不能来？你不许我碰男人，自己为什么要在这里偷汉子？”

李霞更愤怒，厉声道：“你管不着，无论我干什么你都管不着。”

唐可卿也叫起来：“谁说我管不着？你是我的，我不许男人碰你。”

李霞忽然冲过去，一掌重重地掴在唐可卿脸上，她脸上立刻多出几条紫痕，她忽然也扑上来，缠住了李霞，就像李霞刚才缠住陆小凤一样。

“我要你，你打死我，我也要你。”李霞的拳头雨点般打在她身上，她却还是死缠住不放，“我也跟男人一样好，你知道的，你为什么……”

陆小凤不想再听下去，更不想再看下去，这件事只让他觉得又可悲，又可笑，又呕心。

他已悄悄溜走，他心里已明白，唐可卿为什么要憎恨男人，折磨男人了。

想到他自己居然还曾经拉过她的手，他简直忍不住要吐。

03

夜色忽然已降临。

陆小凤甚至不知道天是什么时候开始黑的，也没有回到天长酒楼去，只是在街上的酒店里，买了一大坛酒，一个人坐在这里来喝。

他心里充满了悲哀和沮丧，情绪甚至比昨夜更低落，因为他虽然知道人生中本就有黑暗丑陋的一面，但是他一向不愿看到。

这里是个没有人住的小木屋，是在江岸旁，木屋里的人，想必已迁到那冰河上的市镇去了，木屋的门都几乎已被冰雪堵塞。

冷风从窗缝中吹进来，从木板的空隙吹进来，冷如刀锋。

可是他不在乎。

他只希望李霞真的能遵守诺言，明天一早就把罗刹牌交给他，他拿了就走。

刚来的时候，他也曾觉得这地方是辉煌而美丽的，到处都充满了新奇的刺激。

现在他却只想赶快走，愈快愈好。

破旧的木板桌上，还摆着盏油灯，灯中仿佛还剩着点油。

可是他并不想点灯，甚至连自己都不知道，这两天他为什么会变得如此消沉，他甚至又想去找孤松拼一拼。

奇怪的是，一到了这里，岁寒三友就好像忽然从地面上消失了。

远远望过去，冰上的市镇仍然灯火辉煌，这里的天黑得早，现在时候想必还不太晚，距离明天早上，时候还很长。

这漫漫的长夜要如何打发？

陆小凤捧起酒坛，又放下，他忽然听见外面的冰雪上，传来一阵很轻的脚步声。

此时此刻，还有谁会到这种地方来？

忽然间，窗子被撞开，一个人跳进来——门已被封死，陆小凤也是从窗子里跳进来的。

雪光反映，依稀可以分辨出，这人身上披着件又长又大的风氅，手里还捧着一大包东西，“砰”地放在桌上，用冷得直发抖的手，从包袱里拿出个火折子，点着了桌上的油灯。

然后她才回过头，面对着陆小凤，微笑道：“我果然没有猜错，你果然在这里。”

她的脸冻得发白，鼻子冻得红红的，笑容却如春花般温柔美丽，竟是陈静静。

陆小凤并没有吃惊，却忍不住要问：“你怎么会猜到我在这里？”

陈静静嫣然道：“我看见你捧着一大坛酒往这边走，附近又只有这么一个可以避风的地方，我虽然不聪明，却也不太笨。”

陆小凤道：“你是特地来找我的？”

陈静静道：“嗯。”

陆小凤道：“找我干什么？”

陈静静指着桌上的包袱，道：“替你送下酒的菜来。”

她微笑着打开包袱，又道：“你总是我们的客人，我总不能让你饿着肚子的。”

陆小凤冷冷地看着她，道：“你不该来的。”

陈静静道：“为什么不该来？”

陆小凤道：“因为我是个色鬼，你难道不怕我……”

陈静静没有让他说下去，微笑道：“假如我怕，我为什么要来？”

这句话如果是丁香姨说出来的，一定会充满了挑逗性，如果是楚楚说出来，就会变得像是在挑战。

但是她的态度却很平静，因为她只不过是在叙说一件事而已。

——我知道你是个君子，所以我来了，我也知道你一定会像个君子般对我的。

这件事岂非本来就应该像是“二加二等于四”那么样简单明显？

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女人用这种态度来对付男人，的确可以算是最聪明的法子，只可惜陆小凤现在的情况并不正常。

现在他不但情绪沮丧到极点，不但气楚楚，气李霞，气唐可卿，更气自己，只觉得自己这两天做的每件事都该打三百大板，事实上，这几天他全身上下都好像不对劲。

陈静静又道：“我特地替你带了风鸡和腊肉来，你总该吃一点。”

陆小凤盯着她，缓缓道：“我只想吃一样东西。”

陈静静道：“你想吃什么？”

陆小凤道：“吃你。”

没有反抗，没有逃避，甚至连推拒都没有，这件事无论怎么样发展，她都好像已准备接受了。

她的反应虽不太热情，却很正常——一个女人在正常的情况下，接受了她的男人，事情好像本来就应该是这么样简单而自然的。

现在他们的激动已平息，她慢慢地站起来整理好自己，忽又回过头向陆小凤笑了笑，柔声道：“现在你想吃什么？”

陆小凤也笑了：“现在我什么都想吃，就算你带了一整条牛来，我也可以吞下去。”

两个人微笑着互相凝视，一件本来应该令人悔恨憎恶的事，忽然变得充满了欢愉。

陆小凤看着她，除了这种和平安详的欢愉外，心里还充满感激！

所有不对劲的事，都已像是阳光下的冰雪般融化消失了，他忽然觉得全身上下都很对劲——一个女人在男人身上造成的变化，往往就像是奇迹。

陈静静眼睛里闪动着那种光芒，也是快乐而奇妙的：“现在我总算明白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陈静静道：“无论多好的菜，里面假如没有放盐，都一定会变得很难吃。”

陆小凤微笑道：“一定难吃得要命。”

陈静静道：“男人也一样。”

陆小凤不懂：“男人怎么也一样？”

陈静静嫣然道：“无论多好的男人，假如没有女人，也一定会变坏的，而且坏得要命。”

她脸上还带着那种令人心跳的红晕，笑容看来就仿佛初夏的晚霞。

陆小凤的心又在跳，又想去拉她的手。

这一次陈静静却轻轻地躲开了，忽然正色道：“我本来是想来告诉你一件事的。”

陆小凤道：“你刚才为什么不说？”

陈静静道：“因为我看得出你情绪不太好，我不敢说。”

陆小凤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说了？”

陈静静慢慢地点了点头，她当然也看得出他的情绪现在已经很稳定：“我只希望你听了这件事之后，不要太着急。”

陆小凤道：“我不会着急，你快说。”

他嘴里虽然说不着急，其实心里已经在着急。

陈静静终于叹息道：“小唐死了，是死在李霞手里的。”

陆小凤皱眉道：“李霞杀了她？为什么？”

陈静静道：“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没有问她？”

陈静静道：“我没有问，因为李霞已不见了，这次是真的不见了，我们找了很久，连影子都没有找到。”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陆小凤已跳起来！

陈静静道：“我就知道你听了这件事，一定会跳起来，因为除了她自己外，谁也不知道她把罗刹牌藏在哪里。”

陆小凤又跳起来，跳得更高。

陈静静道：“那十二口箱子，也是她自己派人送走的，别人也不知道送到什么地方去了。”

陆小凤大叫道：“这种事你为什么等到现在才告诉我？”

陈静静苦笑道：“我现在才告诉你，你已经跳得有八丈高，假如刚才告诉你，你不一拳打扁我的鼻子才怪。”

陆小凤坐下来，既不再跳，也不再叫。

陈静静道：“就是因为我，你才肯把箱子先交给她的。”

陆小凤道：“嗯。”

陈静静道：“现在你的箱子没有了，她的人也不见了，你说我该怎么办呢？”

陆小凤冷冷道：“你已经想出个很好的法子，堵住了我的嘴。”

陈静静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脚尖，轻轻道：“你若认为我这么样对你，只不过是为了要堵住你的嘴，你就错了，假如我怕你找我算账，我也一样可以逃走。”她的眼圈发红，泪已将落。

陆小凤心又软了，忽然站起来，道：“你放心，她走不了的。”

陈静静道：“你有把握能找到她？”

陆小凤道：“我上次既然能找到她，这次就一样能找到。”

他嘴里虽然这么样说，其实心里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04

他只不过是在安慰她。

——假如你跟一个女人有了某种不寻常的关系，就算她做错了事，你也只有原谅她，还得想法子安慰她，就算她对不起你，你也只有认了。

——假如你始终跟一个女人保持着某种距离，她也不会着急的，着急的也是你。

“男人为什么总有这么多苦恼？”陆小凤在心里叹息着，“我为什么不能学学老实和尚，也剃光了头去做和尚？”

“她杀了唐可卿之后，心里也难免有点害怕，所以才会逃走。”

“嗯。”

“你当时也在银钩赌坊，你有看见她是往什么方向走的？”

“我没有。”陈静静道，“我听到唐可卿的惨呼声，赶到下面去时，她已经不见了。”

“别的人也没有看见她？”

陈静静摇摇头，道：“这地方只要天一黑，大家就全都躲到屋里去了，何况今天晚上又特别冷，那时候又刚好是吃饭的时候。”

陆小凤沉吟着，道：“但我却知道一个人，不管天气多冷，他还是会在外面瞎逛的。”

陈静静道：“你说的是谁？”

陆小凤道：“老山羊。”

陈静静道：“就是住在大水缸里的那个老怪物？”

陆小凤点点头，道：“你也看见过那个大水缸？”

陈静静道：“刚才我来的时候，还看见那边有火光，就好像房子着了火。”

陆小凤皱眉道：“但是那边并没有别的房子，那水缸又烧不着。”

陈静静道：“所以我也想不通那是怎么回事。”

陆小凤道：“所以我们现在就应该赶紧去看看。”

天气实在很冷，风吹在身上，隔着皮袄都能刺到你骨头里去。

他们还没有看见那大水缸，就嗅到了风中传来一阵阵烈酒的香气。

陆小凤的鼻子已经快冻僵了，还是嗅到了这阵酒香，立刻皱起了眉，道：“不好。”

陈静静道：“什么事不好？”

陆小凤道：“不管什么样的酒，若是已装到肚子里，香气都不会传得这么远的。”

陈静静道：“假如把酒点着了烧起来，香气是不是就会传得很远？”

陆小凤点点头，道：“但是老山羊却绝不会把酒点着的，他的酒通常都是装进了肚子。”

陈静静也皱了皱眉，道：“难道你认为有人要用酒点火来烧他的水缸？”

陆小凤道：“就算水缸烧不着，却可以把他的人烧死。”

陈静静道：“谁想烧死他？为什么要烧死他？”

陆小凤道：“因为他知道的秘密太多了。”

一个人肚子里的秘密若是装得太多，就像是干柴上又浇了油一样，总是容易引火上身的。

现在火已灭了。

他们赶到大水缸的时候，只看见水缸已被熏得发黑，四面都堆着很高的木柴，木柴也已被烧焦。

风中还留着酒香，这么高的柴堆，再浇上酒，火势一定不小，别说水缸里只有一个老山羊，就算有七八十条大水牛，也一定全都被烤熟。

陈静静道：“酒香既然还没有散，火头一定也刚灭了没多久。”

陆小凤道：“我进去看看，你在外面等着。”

他跃身一纵而上，忽然又跳下来。

陈静静道：“你为什么不进去？”

陆小凤道：“我进不去。”

陈静静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里面结满了冰。”

陈静静道：“这地方就算热水一拿出来，也立刻就会结冰，谁也没法子在这么大的缸里倒满一缸水，里面又怎么会结满了冰？”

陆小凤道：“天知道……”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突听“啵”的一响，水缸裂开了一条大缝。

接着又是“啵”的一响，又是一条缝裂开来，这加工精制的特大水缸，转眼间就已四分五裂，比桌面还大的碎片，一片片落下，跌得粉碎！

水缸碎了，里面的冰却没有碎，在淡淡的星光下看来，就像是一座冰山般矗立着，透明的冰山里仿佛还有图画。

陆小凤道：“你好像带着火折子？”

陈静静道：“嗯。”

她把火折子交给了他，他拾起一段枯枝，点着，火光亮起，他们两个人的心都沉了下去，陈静静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

就连陆小凤这一生中，都从未见过这么诡异可怕的事。

闪耀的火光下，透明的冰山看来又像是一大块白玉水晶，光彩流动不息，说不出的奇幻瑰丽。

在这流动不息的奇丽光彩中，却有两个人一动也不动地凌空悬立着。

两个赤裸裸的人，一个人的头在上，一个人的脚在上，一个人干瘪枯瘦，正是老山羊，另一个人的乳房硕大，大腿丰满，赫然竟是李霞，两个人四只眼睛都已凸出来，一上一下，瞪着陈静静和陆小凤。

陈静静终于惊呼出声，人也晕过去了，等她醒来时，她已回到银钩赌坊，回到了她自己的卧室里。

屋子里布置得清雅而别致，每一样东西看来都是精心挑选的，正好摆在最恰当的地方，只有铺在椅子上那张又大又厚的熊皮，看来比较刺眼，可是等你坐上去之后，你就不会再多加挑剔了。

陆小凤此刻就坐在上面，他从来没有坐过这么温暖舒服的椅子，这张又大又厚的熊皮，温暖得就像是夏日阳光下的海浪一样。

陈静静已醒了很久，他却好像快睡着了，一直都没有抬头。

炉火烧得正旺，灯也点得很亮，刚才发生的那件事，已远得如同童年的噩梦。陈静静轻轻叹了口气，苦笑道：“幸亏我晕过去了，若是再多看他们两个人一眼，说不定会被吓死的。”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没有反应。

陈静静看着他，又道：“你在想心事？想什么？”

陆小凤终于缓缓道：“缸里没有水，就不会结满冰，既然谁也没法子把水倒进去，那一满缸水是哪里来的？”

陈静静道：“现在你已想通了？”

陆小凤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又问道：“昨天我去的时候，那边河床上还堆着很多积雪，今天却已看不见，这些积雪到哪里去了？”

陈静静眼珠子转了转，道：“是不是到水缸里去了？”

陆小凤点点头，道：“你若在水缸外面生起火，缸里的积雪是不是就会融成水？”

陈静静眼睛里发出了光，道：“外面的火一灭，缸里的水就很快又会结成冰。”

陆小凤道：“水还没有结冰的时候，李霞和老山羊就已经被人抛进去了。”

陈静静咬着嘴唇，道：“她杀了小唐之后，就去找老山羊，因为他们本就是老朋友，而且……”

——而且老山羊年纪虽大，身体却很强壮，李霞又正在需要男人的时候。

这些话她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忍说出来，但是她却也知道陆小凤必定能了解。

陆小凤果然叹了口气，道：“也许他们就是在那时候被人杀了的。”

陈静静道：“是谁杀了他们的？为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不出这个人是谁，但我却知道他为的一定也是罗刹牌。”

陈静静道：“可是他杀了李霞，罗刹牌也未必能到他的手。”

陆小凤苦笑道：“就算他自己到不了手，也不愿让我到手。”

陈静静也叹了口气，道：“我还是想不通，他杀了李霞后，为什么还要费那么多事，把积雪融成水，再把李霞冻在冰里？”

陆小凤道：“也许他本想要挟李霞，要她在水还没有结冰之前，把罗刹牌交出来。”

陈静静道：“可是李霞并不笨，当然知道自己就算交出了罗刹牌，也还是死路一条，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现在罗刹牌一定还藏在原来的地方。”

陈静静叹道：“只可惜李霞已经死了，这秘密又没有别人知道。”

陆小凤站起来，面对炉火，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有个朋友，曾经告诉过我，这地方只有两个人可靠，一个是老山羊，另外一个就是你。”

陈静静显得很惊讶，道：“你这朋友是谁？他认得我？”

陆小凤道：“她也是你的朋友，而且还是跟你从小在一起长大的。”

陈静静吃惊得张大眼睛，道：“你说的是丁香姨，你怎么认得她的？”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希望你知道她是我的朋友，别的事你最好不要问得太多。”

陈静静凝视着他，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也希望你知道，她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陆小凤道：“所以你绝不会欺骗我？”

陈静静道：“绝不会。”

陆小凤道：“假如你知道罗刹牌藏在哪里，就一定会告诉我？”

陈静静道：“可是我真的不知道。”

陆小凤又长长叹了口气，道：“所以李霞本不该死的，更不该死得这么惨，我总认为只有疯子才能想出这种法子来杀人，这地方却只有半个疯子。”

陈静静道：“谁？”

陆小凤道：“李神童。”

陈静静更吃惊，道：“你认为他对自己嫡亲的姐姐也能下得了毒手？”

陆小凤还没有回答，外面忽然有人闯了进来，拍着手笑道：“她总算答应嫁给我了，我总算有了个老婆，你们快来喝我的喜酒。”

这个人当然就是李神童。

他身上还是穿着那件大红袍，头上还是戴着那顶大绿帽，脸上居然还抹了层胭脂，看起来比以前更疯，却不知道是真疯？还是假疯？

陈静静忍不住问道：“是谁答应嫁给你了？”

李神童道：“当然是我的新娘子。”

陈静静道：“你的新娘子在哪里？”

李神童道：“当然在洞房里。”

“今天我洞房里，大家喜洋洋，新娘真漂亮，我真爱新娘……”

他疯疯癫癫地拍手高歌着，又冲了出去。

陈静静忍不住问陆小凤：“你想不想去看看他的新娘？”

陆小凤道：“想。”

李神童自己当然也有间卧房，房里居然真的燃起了一对红烛，床上居然真的有个身上穿着红裙，脸上还蒙着红巾的新娘子。

她斜倚在床头，李神童就站在她身旁，不停地笑，不停地唱，唱得真难听。

陈静静皱眉道：“我们不是来听你唱歌的，你能不能闭上嘴？”

李神童嘻嘻地直笑，道：“可是我的新娘子真是漂亮，你想不想看看她？”

陈静静道：“想。”

李神童立刻伸手去掀那块红巾，忽又缩回手，喃喃道：“我总得先问问她，看她是不是肯见你们。”

他果然俯下身，附在新娘子的耳边，咕咕嘀嘀说了几句话。

新娘子好像根本没有开口，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李神童却又跳起来，笑道：“她答应了，还要你们敬她一杯酒。”于是他又伸出手，这

一次总算真的把新娘子脸上的红巾掀了起来。

陆小凤和陈静静的心又沉了下去，全身上下立刻冰冷僵硬，甚至比刚才看到冰中的那两个死人时更呕心、更吃惊。

新娘子的脸上也涂着一层厚厚的胭脂，可是一双眼睛却已凸了出来。

这新娘子竟赫然是个死人！

“小唐！”陈静静忍不住失声惊呼，“唐可卿！”

李神童居然还是笑得很开心，正捧着四杯酒，笑嘻嘻地走过来，给了陈静静一杯：“你一杯，我一杯，他一杯，新娘子也有一杯。”

陆小凤和陈静静只好接过他的酒，两个人心里都很难受。

这个人看来好像是真的疯了。

李神童已走到床头坐下，把一杯酒交给他的新娘子，笑道：“我们一起喝一杯甜甜蜜蜜的酒，喝完了我就把他们赶出去。”

新娘子当然没有伸手来接他的酒，他就瞪起眼，道：“你为什么不肯喝，难道你又改变了主意，不肯嫁给我了？”

陈静静实在不忍看下去，她生怕自己会哭出来，更怕自己会吐出来，忍不住大声道：“你难道看不出她已经死了，你为什么还要……”

李神童忽然跳起来，嘶声道：“谁说她已经死了，谁说的？”

陈静静道：“是我说的。”

李神童狠狠地盯着她，厉声道：“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

陈静静道：“因为她的确已经死了，你若真的喜欢她，就应该让她好好安息。”

李神童忽然冲过去，道：“她没有死，她是我的新娘子，她不能死。”

他用力揪住陈静静的衣襟，拼命地摇晃，陈静静脸已吓得发青，忍不住重重给了他一个耳刮子。

一声清脆的掌声响过，哭声，叫声，立刻全都停止，屋子里忽然变得坟墓般静寂。李神童痴痴地站在那里，一双直勾勾的眼睛里，忽然有两滴眼泪流下，慢慢地流过他涂满胭脂的脸。

眼泪混合了胭脂，红得就像是鲜血。

他的眼睛还是直勾勾地瞪着陈静静，眼神既悲哀，又疯狂。

陈静静情不自禁地向后退，退了两步，又情不自禁打了个寒噤。

李神童缓缓道：“不错，她是死了，我还记得是谁杀了她的。”

陈静静道：“是……是谁？”

李神童道：“是你，就是你！我亲眼看见你用一只袜子勒死她的。”

他忽然回头冲过去，掀开了唐可卿的衣领，露出她颈上一条紫痕：“你看看，这就是你做的好事，你赖也赖不了的。”

陈静静又气又急，全身不停地发抖：“你疯了，真的疯了，幸好谁也不会相信你这疯子的话。”

李神童已不再理她，忽又扑倒在唐可卿身上，放声大哭，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一直跟着我姐姐？因为我一直都在偷偷地爱着你，一直都在等你嫁给我，我虽然没有钱，可是蓝胡子已经答应给我三万两银子，为了这三万两银子，我连姐姐都不要了，可是你……你为什么要死？”

陆小凤悄悄地走了出去，只要在这里多停留片刻，他很可能也会发疯。

——一个人的确不能太爱一个人，若是爱得太深，通常总是悲剧。

——人生中为什么要有这么多悲剧？

外面又黑又冷，陆小凤走出来，深深地吸了口气，忽然弯下腰不停地呕吐。

05

夜已很深了。

陆小凤已经一个人在街上走了大半个时辰，一盏盏明亮的灯光，一盏盏地灭了，一点点闪烁的寒星，一点点地消沉。

他也不知道走了多远，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停下来的，等他抬起头时，才发现又走到了冷红儿草药店的门口。

门里居然还有灯光漏出，他又在门外发了半天怔，暗暗地问自己：“我是不是早就想来找她了？否则我为什么会恰巧停在她门口？”

这问题连他自己也无法回答。

一个人内心深处，往往会有些秘密是自己都不知道的——也许并不是真的不知道，只不过不敢去把它发掘出来而已。

“不管怎么样，我已来了。”

他已在敲门。

门是虚掩着的，他轻轻一推，门就开了，屋里点着灯，却看不见人。

人呢？

陆小凤心里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兆，立刻进去，前面的厅堂里没有人，后面的卧室里没有人，厨房里也没有人。

厨房后面的一道小门也是虚掩着的，被风吹得哗啦哗啦地直响。

冷红儿是不是又睡不着，又从这道小门溜了出去，等着看那只黑熊去了？

神秘的寒夜，神秘的冰河，忽然出现，又忽然消失的黑熊。

无边无际的黑暗中，仿佛到处都充满了这种不可预测的神秘和恐惧。

陆小凤踏着大步，迎风而行，今夜他还会遇见什么事？他虽然无法预测，可是他已决心要找到冷红儿，他绝不会让冷红儿也消失在这神秘的黑暗中。

冷红儿在哪里？黑熊在哪里？

他完全不知道，远方还有几颗寒星，他就向星光走过去。

星光闪烁，他忽然听见了一声惨叫，呼声来自星光下，尖锐而惨厉，竟是女人的声音。

他立刻用最快的速度赶过去，星光照着河水，闪亮如银的冰河上，

赫然有一摊鲜红的血迹。

血迹淋漓，一点点、一条条从冰河上拖过去，沿着血迹再走二三十步，就可以看见冷红儿动也不动地蜷曲在那里。

她的身子完全冰冷僵硬，脸上一片血肉模糊，还带着五条爪痕，这致命的伤口，竟是一只力大无穷的手爪抓出来的。

她毕竟又看见了那只熊，对她说来，这一次，黑熊象征的已不再是欲望，而是死亡。

奇怪的是，那饥饿的野兽为什么留下了她的尸体血肉，连碰都没有碰？

她身上并没有齿痕，显然并不是被黑熊拖过来的，而是自己爬过来的——她为什么还要挣扎着，用尽她最后一分力气来爬这段路？

她身子蜷曲，一双手却笔直地伸在前面，手指已刺入坚冰里，仿佛在挖掘——这冰河下难道也有什么秘密？

她想挖掘的究竟是什么？

最后的几颗寒星，忽然消失了，大地冰河，都已被黑暗笼罩。

这正是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候，可是陆小凤抬起头来时，眼睛里却在发着光，就仿佛光明已在望。

第八章　再见冰河

01

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候，也正是最接近光明的时候。

人也一样。

只要你把这段艰苦黑暗的时光挨过去，你的生命立刻就会充满了光明和希望。

第一线阳光冲破黑暗照下来的时候，正照在陆小凤身上。

阳光温柔如情人的眼波，楚楚和陈静静的眼波，也同样温柔地停留在他身上，只不过她们眼睛里还多了点忧虑和迷惑。她们想不通陆小凤为什么一大早就把她们找到这里来。

阳光下的冰河，看来更辉煌壮观，冷红儿的尸体已被搬走，连血迹都看不见了，但是她们却都已看见过，而且很难忘记。

陈静静一直靠在陆小凤身旁，脸色还是苍白的，直到这时才吐出口气，喃喃道："我早就听说过这里有熊，却想不到它们竟这么凶！"

陆小凤道："你看得出她是死在熊爪下的？"

陈静静道："只有最凶狠的野兽，才会有这么大的力气，野兽中又只有熊才能像人一样站起来，用前掌扑人！"

陆小凤道："有理！"

陈静静黯然道："若不是你恰巧赶来，现在她只怕已尸骨无存了，我们四个人只有我跟她最谈得来，我……"

她声音哽咽，眼圈红了，忽然靠在陆小凤肩头，轻轻啜泣。

陆小凤情不自禁搂着她的腰，一个男人和女人之间，若是有了某种

特别亲密的关系，就像是灰尘到了阳光下，再也瞒不过别人的眼睛。

楚楚瞪着他们，忽然冷笑，道：“我到这里来，并不是来看你们做戏的，再见！”

她说走就走，直等她已走出很远，陆小凤才淡淡道：“你想看什么？想不想看看那罗刹牌？”

这句话就像是条打着活结的绳子，一下子就套住了楚楚的脚。

“罗刹牌？你已找到了罗刹牌？在哪里？”

陆小凤道：“就在这里！”

这里就是他发现冷红儿的地方，也就是冷红儿用双手在坚冰上挖掘的地方。

冰结十丈，坚如钢铁，莫说她的手挖不下去，就连铁锹和铲也休想动得了分毫。

楚楚道：“你是说就在这冰河下面？”

陆小凤道：“而且就在这方圆一丈之内！”

楚楚道：“你的眼睛能透视？能看到冰河里面去？”

这里离开河岸已很近，冰的颜色却好像比别处还要深暗些，凡人的肉眼，当然无法透视，但却可以看见一段枯枝露在河面上，想必是开始封江时候岸上倒下来的，枯枝也不知道被谁削平了，树干却还有一小半露在河面外，就像是一条优良的板凳，恰巧正面对着积雪的远山和岸上一栋庙宇。

陆小凤道：“我虽然看不到里面，但我却可以感觉到！”

楚楚冷笑道：“这反正死无对证，就算罗刹牌真的在下面，你也挖不出来！”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很小的时候就听过两句很有用的话！”

楚楚冷冷道：“只可惜无论多有用的话，也说不动这冰河解冻！”

陆小凤不理她，自顾接着道：“第一句话是‘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第二句话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你当然也应该懂得这两句话的意思！”

楚楚道：“我偏不懂！”

陆小凤道：“这意思就是说，只要有坚强的决心和有效的利器，天下绝没有做不到的事！”

楚楚道：“只可惜你的决心我看不见，你的利器我也没有看见！”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你总会看见的。”

楚楚就站在旁边看着。

谁也想不到陆小凤的利器竟只不过是十来根竹竿和一个小瓶子。

楚楚笑了：“这就是你的利器？”

陆小凤好像根本没听见她在说什么，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小心翼翼地拔开瓶塞，把瓶子里装着的东西倒了一滴下来，淡黄色的液体滴在河上，立刻发出“嗤”的一声，一股青烟冒出来，钢铁般的坚冰，立刻就穿了一个洞。

青烟还没有完全消散，他已将一根竹竿插了下去，只见他一只手拿着瓶子，一只手拿着竹竿，全部都插入这一丈方圆的河里，围成了一个圆圈。

竹竿里还有两根三尺长的引线，他燃起一根香，身形展动，又在顷刻之间将这十来根引线一起点着，忽然喝道：“退！快往后退！”

三个人倒退出五丈，就听见“轰”的一声大震，千万点碎冰飞激而起，夹带着枯树的碎片，花雨般滚落河面，只听铮铮之声不绝，如琴弦轮拨，如珠落玉盘，就在这时，又有一样黑黝黝的东西被震得从冰河下飞了起来，随着碎木冰块一起落下，“铛”的一声，落在河面上，竟是个纯钢打成的圆筒。

掀开这圆筒的盖子，就有块晶莹的玉牌滑出来，果然正是罗刹牌。

楚楚已看得呆在那里，陈静静也不禁目瞪口呆，冰屑打在她们身上，她们也忘了疼痛。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微笑道：“这就是我的利器，你看怎么样？”

楚楚勉强笑了笑，道：“这种奇奇怪怪的法子，恐怕也只有你想得出来。”

陆小凤道：“若没有江南霹雳堂的火药，法子再好也没有用。”

楚楚道：“你怎么会有江南霹雳堂的火药？”

陆小凤道：“我是偷来的！”

楚楚道：“从哪里偷来的？”

陆小凤道：“从水缸里！”

楚楚道：“谁的水缸？”

陆小凤道：“李霞的！”

发现冷红儿的尸体后，他就已怀疑罗刹牌是藏在这里的，只不过还没有十分把握而已。

陆小凤又道：“等我在李霞的水缸里找到这些东西后，我就知道我没有猜错了，因为她做事一向很谨慎，无论做什么事都一定会准备好退路，假如她敢把罗刹牌藏在冰河里，就一定有法子拿出来的！”

这种极烈性的溶剂和极强力的火药，既然可以开山，当然也可以开河。

陆小凤又道：“她既然准备了这种开河的利器，就当然一定已经把罗刹牌藏在冰河里，这道理简直就像是‘一加一等于二’那么简单！”其实这道理并不简单，他的结论是经过反复推证后才得到的。

楚楚忽然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还想骂你几句的，可是我心里实在有点佩服你！”

陆小凤笑道：“其实我心里也很佩服我自己。”

楚楚眼珠子转了转，道：“不过你本事还不算太大，假如你能把害死李霞的那个凶手找出来，才真的了不起。”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既不想别人说我了不起，也不是替别人找凶手的，我要找的只是罗刹牌！”

陈静静凝视着他，忽然道：“现在你既然已经找到了，是不是就已该走了？”

这两句话她轻轻地说出来，却又带着说不出的幽怨和伤感。

陆小凤又不禁叹息，缓缓道：“也许我早就该走了的。”

陈静静勉强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我总算是这里的主人，今天中午，我替你们饯行，你们一定要赏光！”

楚楚抢先道：“他一定会去的，我一定不会去。”

陈静静道：“为什么？”

楚楚道：“因为你的酒菜里面一定还有很多醋，醋若吃得太多，我就会胃疼！”

她也叹了口气，用眼角瞟着陆小凤：“不但胃疼，心也会痛，所以还是不去的好！”

02

一回到天长酒楼，陆小凤倒头就睡，一睡就睡得很熟。

但是他已在心里告诉自己：“我最多只能睡两个时辰。”还不到两个时辰，他果然醒了。

他身体里就好像装了个可以定时响动的铃铛，要它在什么时候响，它就会什么时候响——其实每个人潜意识中都有这么样一个铃铛的，只不过他的特别灵敏准确。

他张开眼睛的时候，楚楚正在门口看着他：“我已经等了你很久！”

陆小凤揉揉眼睛，道：“等我干什么？”

楚楚道：“等着向你辞行！”

陆小凤道：“辞行？你现在就要走？”

楚楚淡淡道：“你既然已找到罗刹牌，我就算还清了你的债了，你想去喝酒，我却不想吃醋，还不走干什么？”

她不等陆小凤开口，又问道：“我只不过有点奇怪，你跟她怎么会忽然变得那么熟的？而且看来还一定有一手！”

陆小凤笑了，道：“这原因很简单，只因为我是个正常的男人，她是个正常的女人！”

楚楚道：“我呢？我难道不是女人？我难道不正常？”

陆小凤道：“你也很正常，只可惜太正常了一点！”

楚楚盯着他，忽然冲过去，掀开他的棉被，压在他身上。

陆小凤道：“你又想干什么？”

楚楚道：“我只不过告诉你，只要我愿意，她能做的事，我也能做，而且比她做得更好！”

她火热的胴体不停地在他身上扭动摩擦，咬着他的耳朵，喘息着道：“我本来已经愿意了，你却不要，现在你是不是已开始后悔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也不能不承认，这女孩子实在是个可以迷死人的小妖怪。

楚楚却已跳起来，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大声道：“那么你就一个人躺在床上慢慢地后悔吧。”

陆小凤并没有在床上躺多久，因为楚楚刚走，陈静静就来了，她还带了两个小小的酒杯和一壶酒，微笑着道：“那位喜欢吃醋，又怕胃疼的姑娘，为什么先走？”

陆小凤苦笑道：“因为她若再不走，我的头就会比她的胃更疼。”

陈静静嫣然道：“她走了最好，我已经把那边的赌坊结束，本就想到你这里来的！”

陆小凤笑道：“可惜你带来的酒只够让我漱漱口。”

陈静静柔声道：“酒不在多，只要有真心诚意，一杯岂非已足够？”

陆小凤道：“好，你倒，我喝！”

陈静静慢慢地倒了两杯酒，幽幽地说道：“我敬你一杯，为你饯行，祝你一路顺风，你也敬我一杯，为我饯行，从此我们就各自西东！”

陆小凤说：“你也要走？”

陈静静叹了口气，道：“我们是五个人来的，现在已只剩下我一个，我还留在这里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你准备到哪里去？”

陈静静道：“我有地方去！”

陆小凤道：“既然我们都要走，为什么不能一起走？”

陈静静勉强笑了笑，道：“因为我知道你并不是真心想带我走，也知道你身边的女人一定很多，女人没有一个不吃醋的，我也是女人，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却喝干了杯中的酒，然后就慢慢地放下酒杯，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出去。

她没有回头，仿佛生怕自己一回头，就永远没法子走了。

陆小凤也没有阻拦，只是默默地看着她走出去，脸上的表情，就像是刚喝下一杯苦酒。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见外面有人道：“恭喜你，你总算大功告成了！”

声音苍老，来的当然是岁寒三友。

陆小凤还没有看见他们的人，就先看见了他们的手。

“拿来！”孤松老人还没有走进门，就已伸出手，“你把东西拿出来，就可以走了，我们的恩怨从此一笔勾销！”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没有动，只是咧着嘴看着他们傻笑。

孤松老人沉下脸道：“我说的话你不懂？”

陆小凤道：“我懂！”

孤松老人道：“罗刹牌呢？”

陆小凤道：“不见了！”

孤松老人耸然变色，厉声道：“你说什么？”

陆小凤还在笑：“你说的话我懂，我说的话你不懂？”

孤松老人道：“难道罗刹牌不在你身上？”

陆小凤道：“本来是在的！”

孤松老人道：“现在呢？”

陆小凤道：“现在已经被人偷走了！”

孤松老人道：“被谁偷走了？”

陆小凤道：“被一个刚才压在我身上打滚的人。”

孤松老人道：“就是你带来的那个女人？”

陆小凤道：“当然是女人，若是男人压在我身上打滚，我早已晕了过去！”

孤松老人怒道：“你明知她偷走了你的罗刹牌，还让她走？”

陆小凤道：“我一定要让她走。”

孤松老人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她偷走的那块罗刹牌是假的！”

03

寒冷的风，灰黯的穹苍，积雪的道路，一个孤独的女人，骑着一匹瘦弱的小毛驴，远处隐约有凄凉的羌笛声传来，大地却阴冥无语。

她的人已在天涯，她的心更远在天外。

“寂寞的人生，漫长的旅程，望不断的天涯路，何处是归途？……”

她走得很慢，既然连归途在何处都不知道，又何必急着赶路？

忽然间，岔路上有辆大车驶过来，赶车的大汉头戴皮帽，手挥长鞭赶过她身旁时居然对她笑了笑。

她也笑了笑。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那么一笑又何妨？

赶车的大汉忽然问道：“姑娘你冷不冷？”

陈静静道：“冷！”

赶车的大汉道：“坐在车子里，就不冷了！”

陈静静道：“我知道！”

赶车的大汉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上车？”

陈静静想了想，慢慢地下了毛驴，车也已停下——既然连油锅都下去过，上车又何妨？

赶车的大汉看着她上了他的马车，忽然挥起长鞭，一鞭子抽在毛驴后股上。

毛驴负痛，箭一般蹿出去，落荒而走。

赶车的大汉嘴角露出微笑，悠然哼起一曲小调。

松河黑乌拉的姑娘美又娇呀，

带着百万家财来让我挑呀，

我一把搂住了她的腰呀，

不是为了家财，是为了她的娇呀！

歌声悠扬，就连马蹄踏在冰雪上，都仿佛带着种欢乐的节奏。

然后马车就去远了。

“黑乌拉”并不是“松河黑乌拉”。

松河黑乌拉就是松花江，是条大江，黑乌拉虽然并不是个大城，可是在这种极荒寒的地方，也不能算太小。

一个时辰后，这辆大车已到了黑乌拉，穿过两条大街，转入一条小巷，停在一家小屋门口。

赶车的大汉回过头，带着笑道：“我的家到了，姑娘要不要进去坐坐？”

过了半晌，车厢中才传出陈静静的声音，淡淡道：“既然来了，进去坐坐也没关系。”

她刚下车，破旧的木板门就“呀”一声开了，一个傻头傻脑的小孩，站在门口，看着她嘻嘻直笑。

陈静静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慢慢地走了进去。

里面是一间很简陋的小客厅，当中供着个手捧金元宝的财神爷，后面的一扇门上，挂着已洗得发白的蓝布棉门帘，上面还贴着斗大的红“喜”字，无论谁一走进这里，都可以看得出这地方的主人一定是个整天在做着财迷梦的穷小子。

一个穷小子，一个脏小孩，两三间东倒西歪的破房屋，四五张破破烂烂的旧板凳，门上喜字写得无论正着看、倒着看都不顺眼，墙上贴着的财神爷画得就像是个暴发户。

这种地方陈静静本来连片刻都耽不住的，她喜欢干净，喜欢精致高雅的东西，可是现在她居然并没有要走的意思。难道她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那脏小子还在看着她傻笑，她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四面看了看，居然掀开了那蓝布棉门帘，走进了别人的卧房。

卧房里居然有张床，床居然很大，而且是崭新的，床上铺着的被褥也是崭新的，还绣着大红的富贵牡丹和一双戏水鸳鸯。

床后面堆着四五口崭新的樟木箱，还有个配着菱花镜的梳妆台，四面的墙壁粉刷得跟雪洞一样，看起来就像是间新婚夫妻的新房。

陈静静皱了皱眉，眼睛里露出了厌恶之色，可是等到她目光转到那些樟木箱子上的时候，她的眼睛就立刻发出了光。

然后她就做了件很不可想象的事。她居然跳上了别人的床，从自己身上拿出一串钥匙，打开了别人的樟木箱上一把大锁。

忽然间，一阵金光亮起，这口樟木箱子里放着的，竟全都是一锭锭分量十足的金元宝。

金光照得她的脸也发出了光，她第一次露出了笑容，用指尖轻抚着一排排叠得很整齐的金锭，就像是母亲在轻抚着她初生的孩子。

能得到这些黄金的确不是件容易事，甚至比母亲生孩子还要艰苦得多。

可是现在所有的苦难都已过去了，她满足地叹了口气，抬起头，就看见那赶车的大汉施施然走进来，微笑着道：“我这出戏演得怎么样？”

陈静静嫣然而笑，道：“好，好极了，实在不愧是天下第一位神童！”

赶车的大汉大笑，摘下了低压在眉毛上的破毡帽，露出了一张看来还带几分孩子气的脸，赫然竟是李神童。

脱下了那身装疯卖傻的红袍绿帽，这个人看来就非但一点也不疯，而且也不难看。

陈静静看着他，眼睛里充满温柔的笑意，道：“这两天倒真是辛苦了你！”

李神童笑道：“辛苦倒算不了什么，紧张倒是有一点的，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王八蛋，倒真不是好吃的烂饭！”

他忽又问道：“你走的时候，他有没有问起过我？”

陈静静摇摇头，道：“他以为你真的疯了，根本就没有把你放在心上！”

李神童笑道：“所以就算这小子奸得似鬼，还是喝了你的洗脚水！”

陈静静道：“那还不是全靠你，你装疯的时候，几乎连我都相信了！”

李神童道：“那并不难，我只是把小唐当作你，你也应该知道我那些话都是对你说的！”

他痴痴地看着她，也像是个正在想向母亲索奶吃的孩子，过了很久，忽又笑道：“你看我把这屋子布置得怎么样？”

陈静静嫣然道：“好极了，简直就像是间新房！”

她微笑着躺下来，躺在那对绣着戏水鸳鸯的枕头上，用一双仿佛可以滴出水来的眼睛，看着李神童，柔声道：“你看我像不像新娘子？”

李神童喉咙上下滚动着，好像已紧张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忽然一下子扑了上去，压在她身上，喘着气道：“我要你，我已经憋得快发疯了，上一次我们还是在三个月前……”

他嘴里说着话，一双手已在拉她的衣服。

陈静静并没有推拒，嘴里也轻轻地喘着气，一口口热气喷在李神童的耳朵上，他连骨头都酥了，她又伸手抱住了他的脖子。

李神童的喘气声音更粗，道：“我不行，快……”

突听“咯”的一声响，竟像是骨头折断的声音，他的人忽然从陈静静身上跳起来，头却已软软地垂到一边，整个人就像是一摊泥，“叭哒”一声，跌在地上，眼睛凸出，已断了气。

陈静静连看都没有再看他一眼，静静地躺在床上，阖起了眼睛。

就在这时，外面忽然传来一阵银铃般的娇笑，一个清脆的女子声音，拍着手，笑道：“好，好极了，难怪小丁从小就说你是心最狠的女人，她果然没有看错！”

陈静静脸色骤然改变，可是等她站起来，她脸上立刻又露出那种温柔动人的微笑，道：“我的心虽然狠，却还不太黑，你呢？”

“我的心早就被狗偷吃了！”

一个戴着貂皮帽，穿着五花裘的女孩子，娇笑着走了进来，美丽的笑容如春日下的鲜花初放，竟是那么楚楚动人的楚楚。她身后还有三个人，一个人黑衣佩剑，一个人轻健如猿，一个人白发苍苍，看来就像是她的影子一样。

陈静静已迎上来，嫣然道：“我真的想不到你会来，否则我一定会准备些你喜欢吃的小菜，陪你喝两杯你最喜欢的玫瑰露！”

楚楚笑得更甜，道：“想不到你居然还记得我喜欢吃什么！”

陈静静道：“我们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就算你忘了我，我也不会忘记你！”

楚楚道：“真的？”

陈静静道：“当然是真的，这两天我一直想找个机会跟你好好地聊聊，却又怕别人动疑心。”

楚楚道：“我也一样，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小色鬼，实在不是个好东西。”

两个人互相微笑着，笑容里都充满了温暖的友情。

陈静静柔声道：“你看来一点都没有变！”

楚楚道：“你也没有！”

陈静静道：“这些年来，我真想你！”

楚楚道：“我更想你！”

两个人都伸出了手，向对方走过去，仿佛想互相拥抱着来表示自己的感情。

可是她们的人还没有走近，陈静静的笑容已不见了，温柔的眼波忽然变得充满了杀气，手势也变了，突然出手如鹰爪，一只手闪电般去扣楚楚的脉门，另外一只手狠狠地向她左胁下抓了过去。

这一着犀利而凶狠，用的也正是和冷红儿同样的分筋错骨手法，楚楚若是被她一把拿住，就算想赶快走都不及了。

可是她出手虽然快，楚楚比她更快，她一招刚击出，突听“叮”的一声轻响，两道细如牛毛的乌光从楚楚双袖里打出来。

她只觉得膝盖上一麻，就好像被蚊子叮了一口，全身力气立刻消

失，腿也软了，“噗”地跪了下去，跪在楚楚面前。

楚楚又银铃般娇笑起来，道：“我们多年的姐妹了，你何必这么多礼？”

清脆的笑声中，又是一点寒星射出，打在陈静静“笑腰穴”上。

陈静静也笑了，吃吃地笑个不停，可是眼睛里却连一点笑意都没有，美丽的脸上也因痛苦而扭曲，黄豆般大小的冷汗一粒粒滚了下来。

楚楚眨着眼睛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也知道自己有点对不起我，所以来向我赔不是的，可是你又何必跪下来呢？只要把东西拿出来，那我就不会再怪你！”

陈静静一面笑，一面流着冷汗，挣扎着道：“什么东西？”

楚楚道：“你不知道？”

陈静静挣扎着摇了摇头，她全身都笑软了，竟似连摇头都很吃力。

楚楚沉下脸，冷冷道：“亲兄弟，明算账，我们姐妹也一样，贾乐山要花四十万两黄金买李霞的罗刹牌，你却答应我，只要我出十万两，你就可以保证把罗刹牌交给我，对不对？”

陈静静道：“可是……罗刹牌岂非被你带来的男人拿走了？”

楚楚立刻从身上拿出一块玉牌，道：“你说的就是这一块？”

陈静静点点头。

楚楚忽然走过去，反手给了她一个大耳光，冷笑道：“你以为我看不出这是假的？”

她忽然把玉牌用力摔在李神童头上，又道：“你把这小子当活宝，以为他做的假货已可唬得住别人，只可惜他刻的那些天魔天神，一个个都像是猪八戒！”

陈静静用力咬住嘴唇，想停住不笑，可是她已把嘴唇咬破了却还是笑个不停。

楚楚道：“其实我早就在疑心你了，你明明知道罗刹牌是无价之宝，怎么肯卖给别人？你的心一向比谁都黑，吃了人连骨头都不肯吐出来的，所以我早就叫辛老二盯住你了，就算你躲到地底下去，我也一样能把你找出来！”

陈静静道：“你——你以为真的罗刹牌已被我拿走了？”

楚楚道：“李霞还没有把罗刹牌藏入冰河的时候，就一定被你用假货掉了包，虽然我们本来……”

她们本来的计划是——

约好要付的黄金，楚楚只要付出四分之一，十二口箱子里，只要有三口是装着黄金的，其余九口都可以用石头充数。

因为验收的人就是陈静静，她收下这十二口箱子后，就通知李霞交货。

她本是李霞最信任的人，李霞当然不会想到其中有鬼，本来准备在第二天用炸药开河，拿出罗刹牌来的，李霞要的只不过是黄金和男人，对西方魔教教主的宝座并没有兴趣。

楚楚道：“可是你知道她只要一发现罗刹牌已被掉包，就一定会想到是你做的手脚，因为除了她自己和你之外，绝没有第三个人知道这秘密，所以当天晚上就杀了她，还故意把她跟老山羊冻在冰里，来转移别人的注意力，因为无论谁都想不到你这样的人会做出那种疯狂的事！”

她忽然接着道：“你看，你的秘密是不是完全没有瞒过我，你又何必还要装糊涂？”

陈静静全身都已扭曲痉挛，不但流出了汗和眼泪，甚至连裤裆都已湿透，两条腿的膝盖更像是在被钢刀刮着，尖针刺着，却偏偏还是像刚从地上捡到三百个元宝一样笑个不停。

楚楚道：“你还不肯拿出来？你知不知道再这么样笑下去会有什么结果？”

陈静静拼命想咬紧牙，可是连嘴都已合不拢。

楚楚道：“你开始笑的时候，只不过流汗流泪，现在想必已连大小便都一起笑了出来，一两个时辰后，你全身的关节就全都会笑松，你的人就会软得像是一摊泥，无论谁只要用指头在你关节上敲一下，我保证你一定会像杀猪一样叫起来！”

陈静静道：“你……你……”

楚楚道：“你若以为我绝不会下这种毒手，那你就错了，就好像贾乐山以为我绝不会杀他一样！”

陈静静道：“你杀了他？”

楚楚道：“他又有钱，又有势，年纪虽已不小，却保养得很好，在床上还可以像小伙子般流汗，对女人的功夫又不知比小伙子好多少倍，对我更温柔体贴，谁也想不到我会杀了他的！”

她淡淡地接着道：“但我却偏偏杀了他，我既然杀了他，还有什么别的事做不出？”

陈静静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嘶声道：“罗刹牌就在我的月经带里，你饶了我吧！”

笑声已停止，陈静静也已像一摊烂泥般软瘫在地上。

罗刹牌当然已到楚楚手里，她用掌心托着这面晶莹的玉牌，就像是帝王托着传国的玉玺，又高兴、又骄傲、又得意，忍不住放声大笑。

就在她笑得最开心的时候，窗外忽然有一条长鞭无声无息地飞过来，鞭梢一卷，卷住了她手里的玉牌，就立刻蛇信般缩了回去。

楚楚笑不出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被人一刀割断了脖子。

只听窗外一个人带着笑道：“你们不必追出来，因为我就要进去了，多亏你替我要回这块罗刹牌，我至少总得当面谢谢你！”

陆小凤！

楚楚咬着牙，道：“我就知道一定是你，你为什么还不进来？”

她这句话刚说完，陆小凤已笑嘻嘻地站在她面前，一只手提着根长鞭，一只手握着玉牌。

看见陆小凤，她居然也笑了，道：“倒看你不出，居然还使得这么好的一手鞭法！”

陆小凤微笑道：“我这是偷来的！”

楚楚道：“偷来的？怎么偷？”

陆小凤道：“这条鞭子是从外面马车上偷来的，这手鞭法也是从‘无影神鞭’那里偷来的，若论偷东西的本事，我虽然比不上那个偷王之王，比你可要高明得多了。”

楚楚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就应该知道你会偷的，就连我的心都差点被你偷去了，何况别的？”

陆小凤笑道：“你的心岂非早已被野狗吃了去？”

楚楚睁大眼睛，道：“你来得真早！”

陆小凤道：“你想不到？”

楚楚道：“你是怎么会想到的？”

陆小凤笑了笑，道：“因为我一个人躺在床上想得太多了，所以才想到了很多事！”

楚楚撅起嘴，道：“谁叫你一个人胡思乱想的，你为什么不强奸我？”别人没有强奸她，她居然还像是很生气：“你又不是君子，既然能强奸别人，为什么不能强奸我？”

陆小凤笑道：“因为那时我还不急，你既然要吊我胃口，我也想吊吊你！”

楚楚眨了眨眼，道：“你是在什么时候改变主意的？”

陆小凤道：“石头从箱子里滚出来的时候！”

他微笑着，又道：“我虽然没有在上线开扒时去踩过盘子，可是一口箱子是用铁打的？还是用黄金打的？我倒还能看得出！”

“上线开扒”就是拦路打劫，“踩盘子”就是看货色、望风水。据说黑道上的高手，只要看看轮后扬起的尘土，就能看得出车上载的是什么货，这批货有多少油水。

楚楚又叹了口气，道：“原来你不但会偷，还会这一手，像你这样的人，居然没有去做强盗，实在可惜得很！”

陆小凤也叹息着道：“老实说有时我自己也觉得可惜，有好几次都差点改了行！”

楚楚嫣然道：“你若真的改了行，我一定做你的压寨夫人！”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若做了什么帮的帮主，一定还要请你做我内三堂的堂主，就像是你的老朋友丁香姨！”

楚楚又睁大眼睛，道：“你早就知道我认得她？”

陆小凤道：“因为你到了拉哈苏，就好像回到你自己家一样，每个地方你好像都很熟，那时我就已经在怀疑，你很可能也是在那里长大的，很可能早就认得陈静静和丁香姨！”

楚楚盯着他，道：“你既然认得小丁丁，就一定也跟她好过，我很了解她，看见你这种男人，她是绝不肯放过的！”

陆小凤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

楚楚又撅起嘴，道：“我们三个人里面，你已经跟两个好过，为什么偏偏让我落空？”

他们两个人说说笑笑，打情骂俏，站在后面的三个人脸色早已变了，三个人忽然同时蹿出，虎视眈眈，围住了陆小凤。

陆小凤好像直到现在才看见他们，微笑道：“上一次三位不战而退，这次还想来试试？”

白发老人道：“上一次我们就该杀了你的！”

辛老二道：“我们放过了你，只不过她还想用你做一次傀儡而已！”

陆小凤大笑，道：“我若是她的傀儡，那你们三位是什么？我只要点点头，她就会跟我走的，你们呢？”

三个人脸色更可怕，转头去看楚楚，楚楚却施施然走开了，这件事就好像跟她一点关系都没有。

陆小凤道：“其实华山门下的‘一指通天’华玉坤，江北武林中的高手‘多臂仙猿’胡辛，披风剑的名家‘乌衣神剑’杜白，我是早已闻名了的，我一直不敢相认，只因为我一直不相信像三位这样的名门子弟，会为了一个女人做奴才！”

三个人脸上阵青阵白，他们以名为姓，想不到陆小凤还是认出了他们的来历身份。

白发老人佝偻的身子慢慢挺直，抱拳道：“不错，我就是华玉坤，请！”

陆小凤道：“你想一个人对付我？”

华玉坤道：“你若不知道我的来历身份，我必定会跟他们联手对付你，但是现在……”他的神情忽然变得严肃，厉声接着道，“我个人的生死荣辱都不足为论，华山派的声名，却不能坏在我手上！”

华山派虽不是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宗派，但门户高洁，门人也很少有败类，更没有以多为胜的懦夫！

陆小凤的神情也变得严肃起来——能尊敬自己的人，别人也同样会尊敬他的。

华玉坤道：“久闻陆大侠指上功夫天下第一，在下学的恰巧也是这门功夫，就请陆大侠赐招！”

陆小凤道：“好！”

他深深吸了口气，藏起玉牌，放下长鞭，只听“嗤”的一声，锐风响起，华玉坤并指如剑，急点他左右“肩井穴”，出手就是一招两式，劲力先发，余力犹存，果然不愧是名家子弟。

可是这一招攻出，陆小凤就已看出这老人功力虽深，招式间却缺少变化，出手也显得太古老呆板了些，也犯了名家子弟们通常都会有的毛病。

他虽然只看了一眼，却已有把握在两三招之间制敌取胜，但是他又不禁在心里问自己。

——我是不是应该一出手就击败他？是不是应该替他留点面子？

——一个人若是爱上了一个人，不管他爱的是谁，都不应该算是他的错，何况他已是个老人，倒下去就不容易站起来了。

这念头在他心头一闪而过，华玉坤的指尖距离他穴道已不及半尺，劲风已穿过他的衣服，他已没有选择考虑的余地。他只有出手，出手如闪电，用自己的指尖，迎上了老人的指尖。

华玉坤只觉得一股热力从指间传过来，自己的力量突然消失。

华山的“弹指神通”本是武林中七大绝技之一，他在这上面已有四十年苦练的功力，平常对敌时，三五尺外就已可用指风点人穴道，可是现在，他的力量却像是阳光下的冰雪般消失，化作了一身冷汗。

谁知陆小凤忽然也后退了两步，苦笑道：“华山神指，果然名不虚传！”

华玉坤道：“可是我……我已败了！”

陆小凤道：“你没有败，我虽然接住你这一招，出手也许比你快些，但是你的功力却比我深厚，你又何苦……”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突然“叮”的一响，数十点寒星如漫天花雨，急打他的后背。

他背后没有眼睛，也没有手。

华玉坤耸然失色，楚楚眼睛里却发出了光。

就在这一瞬间，陆小凤身子突然一转，数十点寒星竟奇迹般从他胁下穿过，竟全都打在本来站在他前面的华玉坤胸膛上。

华玉坤双睛凸出，瞪着胡辛，一步步走了过去。

胡辛脸色也变了，一步步向后退。

华玉坤只向前走了两步，眼角、鼻孔、嘴角，忽然同时有鲜血涌出。

胡辛仿佛松了口气，道：“我……”

他只说了一个字，胸口忽然有鲜血涌出，一截剑尖随着鲜血冒出来。

他吃惊地看着这截剑尖，好像还不能相信这是真的，可是他自己嘴里也已有鲜血涌出，忽然狂吼一声，向前扑倒，就不能动了。

他倒下后，就可以看见杜白正站在他背后，手里紧握着剑，剑尖还在滴着血。

华玉坤看着他，挣扎着笑了笑，道：“谢谢你！”

杜白也勉强笑了笑，却没有开口。

华玉坤又转过头，看着陆小凤，一字字道：“更谢谢你！”

杜白替他报了仇，陆小凤保全了他的声名，这正是武林中看得最重的两件事。

华玉坤闭上眼睛，缓缓道：“你们都对我很好……很好……”

他慢慢地倒下去，嘴角竟仿佛真的露出一丝微笑，最后的微笑。

风从窗外吹过，寒意却从心底升起。

过了很久，陆小凤才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为什么？这是为了什么……”

杜白脸上全无表情，缓缓道：“你应该知道这是为什么，我也知道！”

欲望！对金钱的欲望，对权力的欲望，对声名的欲望，对性的欲望！

人类所有的苦难和灾祸，岂非都是因为这些欲望而引起的？

陆小凤又不禁长长叹息，转身面对着杜白，道：“你……”

杜白冷冷道：“我不是你的敌手！”

陆小凤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挥手道：“那么你走吧！”

剑尖的鲜血已滴干了，杜白慢慢收回他的剑，将剑入鞘，他已走到楚楚面前，道：“我们走吧！”

楚楚道：“走？你要我跟你走？”

杜白道：“是的，我要你跟我走。”

楚楚忽然笑了，笑得弯下腰，好像连眼泪都快笑了出来。

看到陈静静的笑，陆小凤才知道笑有时比哭还痛苦。

看到楚楚的笑，陆小凤才知道笑有时甚至比利剑尖针更伤人。

杜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一双本来很镇定的手，已开始不停地颤抖，却还不肯放弃希望，又问了一句：“你不走？”

楚楚的笑声突然停顿，冷冷地看着他，就好像完全不认得他这个人一样，过了很久，才冷冷地说出了一个字：“滚！”

这个字就像是条无情的鞭子，一鞭子就已把杜白连皮带骨抽开了两半，把他的一颗心抽了出来，直滚在他自己脚下，让他自己践踏。

他什么话也不再说，扭头就走。楚楚却忽然跃起，拔出了他背后背着的剑，凌空翻身，反手一剑，向他的后心掷了过去。

杜白没有倒下，就让这把剑穿心而过。

但是他并没有闪避，反而转过身，面对着楚楚，冷冷地看着。

楚楚脸色也变了，勉强笑道：“我知道你不能没有我的，所以还不如索性让你死了算了！”

杜白的嘴角也有鲜血涌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很好……”

第二个“好”字说出，他身子突然向前一扑，紧紧抱住了楚楚，死也不肯放。

他胸膛上的剑，也刺入了楚楚的胸膛，他心口里的血，也流入了楚楚的心口。

楚楚的头搭在他肩上，双眼渐渐凸出，喘息愈来愈粗，只觉得抱住她这个人的身子已渐渐发冷，冷而僵硬，一双手却还是没有放松。

然而她自己的身子也开始发冷，连骨髓都已冷透，但是她的眼睛却反而亮了，忽然看着陆小凤笑了笑，道：“你为什么不强奸我？为什么？……”

这就是她说的最后一句话。

第九章　香姨之死

01

陈静静并没有死，而且一直都很清醒。

在这种情况下，清醒的本身就已是种无法忍受的痛苦，冥冥中竟像是真的有个为世人主持公道的神祇，在故意折磨着她。

现在陆小凤虽然已将她抱到另一间房里，让她静静地躺在床上，可是她的痛苦并没有结束，也许已只有死才能解除她的痛苦。

痛苦已到了无法忍受时，死就会变得一点也不可怕了。

她想死，真的想死，她只希望陆小凤能给她一个痛快的解脱，但是她绝不把自己的意思表露出来，因为她很小的时候，就得到一个教训。

——你愈想死，别人往往就愈要让你活着，你不想死，别人却偏偏要杀了你。

她至今还记得这教训，因为她看见过很多不想死的人死在她面前，也看见过很多活不下去的人偏偏还活着，她本是在苦难中生长的。

陆小凤虽然一直都静静地站在床头，她却看得出他心里也很不平静。

无论谁看到了那些惊心动魄，惨绝人寰的事之后，心里都不会好受的。

陈静静忽然勉强笑了笑，道：“我想不到你会来，但你却一定早已想到是我了。”

陆小凤并不否认。

陈静静道：“我本来一直认为我做得已很好，假如楚楚也能小心一些，没有让箱子里的石头滚出来，也许你就不会怀疑我了！”

陆小凤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箱子里装的是石头，你却接

受了，楚楚和你本该是从小认得的，却故意装作素不相识，这两点虽然都让我觉得很可疑，却还不是最重要的线索！”

陈静静道：“最重要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是只黑熊！”

陈静静道：“黑熊？”

陆小凤道：“冷红儿总认为自己看见过一只黑熊，其实那只不过是个披着黑熊皮的人而已，因为这个人做的事很秘密，她的模样又偏偏是别人容易认出来的，所以她就披上熊皮来掩人耳目，无论谁发现一只黑熊，都一定会远远避开，绝不敢仔细去看的。”

陈静静道：“你认为这个人就是我？”

陆小凤道：“嗯！”

陈静静道：“因为你看见我房里有张熊皮？”

陆小凤道：“你当然想不到我会到你房里去，那本就是件很凑巧的事！”

陈静静叹了口气，道：“我的屋子确实从来都不让别人进去的，这一点你没有错！”

陆小凤道：“我哪点错了？”

陈静静道：“你能到我房里去，并不是因为我恰巧晕倒，因为那天我根本就没有晕过去！”

她的声音虽微弱，可是每句话都说得很清楚，因为她一直都在控制着自己，这世上也许已很少有人能比她更会控制自己。

她接着道：“我让你到我房里去，只因为你抱起我的时候，我忽然有了种从来都没有过的感觉，我……我本来也想不到李神童会忽然闯进去。”

陆小凤也勉强笑了笑，道：“我若是他，我也会忽然闯进去的！”

陈静静道：“同样的熊皮，本来有两张，还有一张是李霞的！”

陆小凤道：“那天你们去埋藏罗刹牌的时候，身上就披着熊皮？”

陈静静道：“那时候已经是深夜了，我们想不到红儿还坐在岸上发怔。我看见她的时候，她当然也看见了我！”

陆小凤道：“但是她并没有看清楚，她一直以为你是只黑熊！”

陈静静苦笑道：“不管怎么样，我还是不太放心，女人的疑心病总是比较大的！”

陆小凤道：“所以你发现她昨天晚上又到那里去了，你就杀了她灭口？”

陈静静居然承认：“丁香姨一向认为心最狠的人就是我！”

陆小凤道：“她本来虽然不知道你的秘密，但是你下手杀她的时候，她终于认出了你。”

陈静静叹道：“她看见我的脸时，那种眼神我只怕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陆小凤道：“那时你心里也难免有点害怕，所以一击得手，就立刻走了。”

陈静静道：“因为我知道她已必死无疑。”

陆小凤道：“可是你没有想到，一个人临死的时候，往往也就是他这一生中最清醒的时候。”

陈静静没有开口，心里却有点酸酸的，现在她就很清醒。

陆小凤道：“所以她临死前，终于想到那天她看见的黑熊一定就是你，也想到了你一定是去埋藏罗刹牌的，所以她就挣扎着爬到那天你出现的地方！”

陈静静道：“所以你才知道我们是把罗刹牌藏在那里的？”

陆小凤黯然道：“不错！”

陈静静忽然冷笑，道：“这么说来，她的死对你岂非只有好处？你还难受什么？”

陆小凤想说话，又忍住。

陈静静道：“不该难受的你难受，真正应该难受的事，你反而觉得很高兴。”

陆小凤已闭上嘴，等着她说下去。

陈静静道：“那天我去找你，并不是替你送下酒菜，更不是为了关心你、喜欢你，我去找你，只不过为了要绊住你，好让李神童把李霞的尸体冻在冰里，所以我只有忍受你的侮辱，其实你一碰到我，我就想吐！”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我明白了！”

陈静静道：“你明白了什么？”

陆小凤道：“你想死。”

陈静静道：“你凭什么认为我想死？”

陆小凤道：“因为你一直在故意激怒我，想要我杀了你。”

陈静静冷笑道：“我知道你不敢的，你一向只会看着别人下手，你自己根本没有杀人的胆子！”

陆小凤又笑了笑，忽然转身走出去。

陈静静失声道：“你想去干什么？”

陆小凤道：“去套车！”

陈静静道：“为什么现在要去套车？”

陆小凤道：“因为你既不能骑马，也不能走路！”

陈静静道：“你……你要带我走？”

陆小凤道：“你穴道里的暗器我虽然拿不出来，可是我知道有个人能拿出来！”

陈静静道：“你……你……你为什么不肯让我死？”

陆小凤淡淡道：“因为今天死的人已太多了！”

他头也不回地走出去。

陈静静看着他走出去，眼泪已慢慢地流下来，终于失声痛哭，却不知是为了悲伤？是为了悔恨？还是因为感激？

不管怎么样，一个人想哭的时候，若是能自由自在地痛哭一场，也满不错的。

陆小凤当然听得见她的哭声，他本就希望她能哭出来，把心里的悲伤痛苦和悔恨全都哭出来，哭完了之后，她也许就不想死了。

阳光已消失，风更冷，那傻头傻脑的脏小孩还站在那里流着鼻涕傻笑，刚才发生的那些悲惨的事，对他竟似完全没有影响。

别人虽然笑他傻，也许他活得反而比大多数人都快乐些。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微笑着拍这孩子的头，道：“你去替我照顾照顾房里的那个阿姨，她有好多好多钱，她会买糖给你吃！”

傻孩子居然听懂了他的话，雀跃着跑进去：“我喜欢吃糖，好多好多糖！”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刚走出门，就看见一只手伸了过来。

他并不意外，他早已算准岁寒三友一定会在外面等着他的。

孤松先生道：“拿来！”

陆小凤眨了眨眼，道：“你是想要钱？还是想要饭？”

孤松先生脸色又气得发青，冷冷道：“也许我这次是想要你的命！”

陆小凤微笑道：“要钱要饭都没有，要命倒有一条。”

孤松怒道：“难道你一定要我先打断你的腿，才肯交出罗刹牌？”

陆小凤道：“就算你打断我的腿，我也不会交出罗刹牌。”

孤松变色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道：“我正想问你，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几时说过要把罗刹牌给你的？”

孤松厉声道：“你准备给谁？”

陆小凤道：“蓝胡子。”

孤松道：“一定要给他？”

陆小凤道：“一定。”

孤松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要去换回一样东西。”

孤松道：“换什么？”

陆小凤道：“换我的清白。”

孤松盯着他，缓缓道：“难道你自己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把这罗刹牌占为己有？”

陆小凤道：“我想过！”

孤松道：“现在你还想不想？”

陆小凤道：“想！”

孤松脸色又变了。

陆小凤淡淡地接着道：“我想的事很多，有时我想做皇帝，又怕寂寞，有时我想当宰相，又怕事多，有时我想发财，又怕人偷，有时我想娶老婆，又怕啰唆，有时我想烧肉吃，又怕洗锅，有时我甚至还想打你一巴掌，又怕惹祸。”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孤松已忍不住笑了，但是一转眼他又板起脸，道：“所以你想的事虽多，却连一样也没有做。”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每个人活在世上，好像都是想得多，做得少的，又岂只我一个？”

孤松的目光忽然到了远方，仿佛也在问自己——我想过什么？做过什么？

一个人只要活在世界上，就一定要受到各种的约束，假如每个人都把自己想做的事做出来，这世界还成什么样子？

过了很久，孤松才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挥手道：“你走吧！”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我本来以为你已不会让我走的，想不到你居然还很信任我。”

孤松板着脸，冷冷道：“这已是最后一次。”

陆小凤微笑道：“只要你想喝醉，随时都可以来找我，我一定就在你附近。”

他也挥了挥手，刚想从他们中间走过去，寒梅忽然道：“等一等！”

陆小凤只好站住，道：“有何吩咐？”

寒梅道：“我想看看你。”

陆小凤笑了：“你尽量看吧，据说有很多人都认为我长得很不错。”

寒梅脸上既没有笑容，也没有表情，冷冷道：“我要看的并不是你这个人。”

陆小凤道：“你要看我的是什么？”

孤松道：“看你的功夫。”

陆小凤的笑立刻变成苦笑，道：“我劝你不如还是看我的人算了，我可以保证，我的功夫绝没有我的人好看。”

寒梅却再也不看他一眼，忽然转身，道：“你跟我来。”

陆小凤迟疑着，看看枯竹，又看看孤松，两个人的脸色也全无表情。

他叹了口气，只好跟着寒梅走，嘴里还在喃喃地嘀咕：“你究竟想带我到哪里去？喝酒赌钱我都奉陪，若是要打架拼命，我就要开溜了。”

寒梅也不理他，三转两转，走到一条大街上，街上有家很大的酒楼，门口停着十来辆镖车，一杆紫缎镖旗斜插在门外，迎风招展，上面绣着的是一条金龙，蟠着个斗大的“赵”字。

陆小凤认得这杆镖旗，“金龙镖局”虽然远在关外，主顾大多是到长白山来采参的参客，可是在关内的名头也很响，因为这家镖局的总镖头，“黑玄坛”赵君武，昔年本是中原极负盛名的镖师，不久之前才被金龙镖局重金聘来的。

现在他就在这家酒楼上喝酒，一个人有了他这样的声名地位，气派当然不小。

寒梅一上了酒楼，就笔直走到他面前，冷冷地看着他，道：“你就是黑玄坛赵君武？”

赵君武怔了怔，上下打量着这不僧不道不俗的怪老头，他眼力一向不错，却看不出这老头是什么来历，只好点点头，道：“我就是。”

寒梅道：“你知道我是谁？”

赵君武摇摇头，道：“请教。”

寒梅道：“我就是昆仑绝顶大光明境，岁寒三友中的寒梅先生，也就是西方魔教中的护法长老。”

他每个字都说得很慢，听到“岁寒三友”四个字，赵君武的脸已像是个面具忽然拉长了，听到“西方魔教”四个字，赵君武额上已冒出冷汗。

寒梅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知道我是谁？”

赵君武立刻站起来，抢步赶出，躬身道：“晚辈有眼无珠，不知道仙长大驾光临……”

他还在不停地说，恨不得把所有的恭维客套话都说出来，寒梅却已

转身走了，走到陆小凤面前，道：“你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听说过。”

寒梅说道：“他的名头并不小，他的武功也不弱，见到我时，还是恭敬得很，你在我们面前却漫不为礼。”

陆小凤笑了，道：“他小时候家教一定很好，家教好的人，总是比较有礼貌的！”

寒梅道：“你呢？”

陆小凤道：“我是个孤儿！”

寒梅道：“所以你没有家教。”

陆小凤道：“没有。”

寒梅道：“那么你就该受点教训。”

他忽又转身，指着陆小凤问赵君武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赵君武摇摇头。

寒梅道：“你也不必知道，我只要你替我教训教训他。”

赵君武面有难色，苦笑道：“可是在下与他素无过节，怎么能……”

寒梅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并不打算勉强你，你可以选择，是要出手教训他？还是要我教训你？”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从桌上拿起了个锡酒壶，随随便便地一捏一揉，酒壶就变成了一团，再轻轻一拉，就又变成条锡棍。

赵君武脸色变了，忽然一个箭步蹿过来，反手一掌，猛砍陆小凤后颈，这一着凶狠迅速，出手居然一点也不留情。

陆小凤居然连动也没有动，就这么样站在那里挨了他一掌。

左颈后有条大血管，也是人身上的要害之一，赵君武虽然没有练过内家掌力，可是一双手粗糙坚硬如岩石，这一下打得实在很不轻，陆小凤不被打死，也该立刻晕过去的。

谁知他却偏偏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而且居然还面不改容。

赵君武脸上又冒出了汗，突然一个肘拳，用力撞在陆小凤胸腹间。

陆小凤又挨了他一拳，还是不动声色。

赵君武满头汗如落雨，他两次出手，明明都没有落空，却又偏偏像是打空了，只觉得对方整个人都像是空的，自己一拳打上去，竟连一点着力之处都没有。

他第三拳本已准备出手，拳头也已握紧，却再也没法子打得下去。

陆小凤好像还在等着挨打，等了半天，忽然看着他笑了笑，道：“阁下是不是已教训得够了？”

赵君武也想勉强笑一笑，可是现在就算天上忽然有个大元宝掉在他面前，他也没法子笑得出来。

陆小凤又转过头看着寒梅笑了笑，道：“现在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寒梅脸色也变得很难看，还没有开口，枯竹已抢着道：“你请吧！”

陆小凤微笑道：“谢谢。”

他拍了拍衣襟，从桌上拿起个还没有被捏扁的酒壶，对着嘴一饮而尽，大步从寒梅面前走了过去。

可是他还没有走下楼，已有个店小二奔上来，手里拿着封信，大声道：“哪位是陆小凤陆大侠？”

陆小凤指指自己的鼻子，带着笑道：“我就是陆小凤，却不是大侠，大侠只会揍人，不会挨揍！”

他脸上还带着笑，并没有生气，因为他知道世界上欺善怕恶的人很多，比赵君武更糟十倍的人却有不少，这本就是人性中弱点之一。

他热爱人类，热爱生命，对这种事他通常都很容易就会原谅的。

可是等他看完了这封信之后，却真的生气了，不但生气，而且着急。

小凤大侠吾兄足下：前蒙宠赐屁眼一枚，愧不敢当，只因无功不敢受禄，已转赠静静陈姑娘，又恐吾兄旅途不便，阿堵物若干两，弟也已代为运走，专此奉达，谨祝大安！

下面的具名，赫然又是“飞天玉虎”。

陆小凤在看着这封信的时候，岁寒三友却在看着他。

他们也很吃惊，因为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陆小凤的脸色也会变得这么可怕。

所以陆小凤冲出去的时候，他们也跟着冲了出去，只留下赵君武一个人怔在那里，脸上的表情好像恨不得马上一头撞死。

他做梦也想不到他刚才要教训的那个人，就是名满天下的陆小凤。

陆小凤虽然原谅了他，他却永远也没法子原谅自己，陆小凤虽然并没有出手，却已给了他一个很好的教训。

可是陆小凤自己也做错了一件事，他本不该离开陈静静的，更不该离开那屋子，等他赶回去时，那地方几乎已变成了一片火海。

幸好天寒地冻，到处都积着冰雪，所以火势的蔓延并不广，被波及的人家并不多，但却还是难免有很多无辜的人受到连累。

陈静静那美丽柔软的胴体，也无疑早已被烧成了一根根枯骨，一片片飞灰。

陆小凤来的时候，已来迟了。

烈火烤红了他的脸，烤红了他的眼睛，他的手脚却是冰冷的，心也是冰冷的。

巷子里一片混乱，男人们在奔跑叱喝着救火，女人们在尖叫，孩子们在啼哭，他们过的本是简朴平静的生活，从没有伤害到任何人，可是现在却无缘无故地受到伤害。

陆小凤忽然转身，瞪着寒梅，厉声道：“你看见了没有？”

寒梅道：“看见了什么？”

陆小凤道：“这就是你造成的灾祸，你自己难道看不见？”

寒梅闭上了嘴，心里显然也不太好受。

陆小凤道：“现在你是不是还想看看我的功夫？”

寒梅道：“刚才我已看过。”

陆小凤道：“刚才那只不过是挨揍的功夫，你想不想看看我揍人的功夫？”

这是挑战。

他从未向任何人这么样挑战过，他的态度虽然冷静如磐石，可是这种残酷的冷静，却使得他的愤怒更可怕。

极端的冷静，本就是愤怒的另一种面具。

寒梅沉着脸，在闪动的火光下看来，他脸色也是苍白的，连嘴唇都已发白。

从来没有人敢这么样面对面地向他挑战。

他并不怕这个年轻人，他从来也没有怕过任何人，可是这一瞬间，他却忽然感觉到一种从来未有过的紧张，紧张得连呼吸都已停顿！

因为他一直都是站在上风的，他已习惯于用自己的声名和地位去压迫别人，现在，他却第一次感觉到别人给他的压力。

陆小凤的压力又来了：“你想不想看？”

寒梅还没有开口，枯竹忽然道：“他不想！”

孤松立刻接着道：“他唯一想看的，就是罗刹牌，我也一样。”

他挡在陆小凤面前，让枯竹拉走了寒梅，才慢慢地接着道：“所以你绝不能让我们失望！”

他没有转身，只是面对着陆小凤向后退，然后袍袖一挥，身形倒掠，忽然就看不见了。

陆小凤没有动，没有拦阻，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吐出一口气。

他忽然发觉自己对这三个人已退让得太久，现在已应该让他们退一退了。

这是他第一次还击，虽然没有使剑出来，却已赢得了胜利。

可是他也知道，他们绝不会退得很远的，等到他们再逼过来时，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陆小凤没有想下去！

火还没有灭，他绝不能就这么样站在这里看着，纵然有很多问题需要他去想，也可以等到以后再说，现在他一定要先去救火。

他卷起衣袖，从别人手上抢过一桶水，跃上隔壁的墙头，往火头上浇了下去。

他的动作当然比别人快得多，一个人出的力量至少可以抵得十五个

人，可是旁边另外还有个人，动作居然也并不比他慢多少，甚至比他更卖力，有一次竟跃上已被火烧毁了的危墙，几乎葬身在火窟里。

冰雪融化，打湿了易燃的木料，再加上大家同心合力，火势很快就被遏阻，终于灭了。

陆小凤总算松了口气，用衣袖抹了抹汗，只觉得已有很久未曾这么样舒服过。

旁边有个人在喘息着，带着笑道："你一共提了七十三桶水，我只比你少六桶。"

陆小凤抬起头，才发现这个跟他并肩救火的人，竟是"黑玄坛"赵君武！

赵君武笑得很开朗，道："我刚才差点想一头撞死，可是现在却只想再活几年，活得愈长愈好。"

陆小凤微笑着，没有问为什么，因为他知道答案。

假如你自己也觉得自己是个有用的人，就绝不会想死的，因为你的生命已有了价值，你就会觉得它可贵可爱。

假如你真正全心全意地去帮助过别人，就一定会明白这道理，因为只要你肯去帮助别人，就一定是个有用的人。

陆小凤微笑着拍了拍赵君武的肩，道："我知道你刚才比谁都卖力，你揍我的时候，假如也这么卖力，我就吃不消了！"

赵君武红着脸笑道："我揍人的时候绝不会这么出力的，因为揍人并不是件愉快的事，同时我又怕手疼！"

两个人同时大笑，然后才发现他们四周已围满了人，站在那里陪着他们笑，每个人眼睛里都充满了欣慰、敬佩和感激。

一个梳着两条长辫子的小女孩，忽然冲出来，拉住了他们的手，在他们手心里塞了块冰糖，红着脸道："这是我最喜欢吃的，可是我情愿让你们吃，因为你们都是好人，我长大了也要跟你们一样，别人家里着了火，我也会帮着去救的！"

陆小凤轻抚着她的头发，想说话，咽喉里却像是被塞住了。

赵君武看着她，几乎连眼泪都掉了下来，只觉得自己刚才就算真的被火烧死，也是值得的。

就在这时，忽然有个小小的黑脑袋，从旁边一条又脏又窄的阴沟里钻出来，指着陆小凤大声道："他不是好人，他骗我，阿姨没有糖给我

吃！”

一个小小的黑人从阴沟里爬出来，竟是那傻头傻脑的脏小孩。

他居然还没有死，也许并不是因为他运气好，只因为他的愚笨无知，除了他之外，无论大人小孩都不会把自己塞进这么脏的阴沟里。

可是他有眼睛，而且刚才也在陈静静屋里，现在他已是唯一能说出当时情况来的人！

陆小凤眼睛亮了，立刻迎上去，这孩子能不能把那凶手的样子指叙出来？他虽然没有把握确定，但希望总是有的。

忽然间，人丛中有人大叫道：“他虽然帮着救火，放火的也是他，大家莫要上了他的当。”

几个人大叫着冲出来，往陆小凤身上扑过去，情况立刻混乱，虽然有人坚决不信，有的人已在怀疑，有几个房子已被烧光了的人，更是不分青红皂白，也往陆小凤身上扑。

他们本就是些头脑简单的小人物，看见自己的家被毁了，早已眼睛发红，想找人拼命。

陆小凤并不怪他们，更不愿对他们出手，幸好有赵君武在旁边挡着，他虽然挨了几拳，总算还是冲了出去，可是那脏小孩却已不见了。

阴沟旁边还留着几个水淋淋的脏脚印，火窟里还在冒着青烟。

陆小凤咬了咬牙，忽然又冲进火窟。

赵君武旗下的镖师趟子手们，也已赶来压住暴乱的人群，赵君武又以自己的身份保证，陆小凤刚才一直跟他在一起，骚动平息，再问刚才第一个大叫的人是谁，就没有人知道了。

这时陆小凤居然还留在那滚烫的火窟里，也没有人知道他在找什么。

02

“你刚才在找什么？”

他们一离开火场，赵君武就忍不住问他，陆小凤却没有回答。

他眼睛里一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道是正在思索着一个难题，还是已经把这难题想通了。

赵君武没有再问下去，也开始思索，忽然又道：“刚才冤枉你的那个人，一定就是放火的人，想要你替他背黑锅。”

陆小凤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他们并不是要我背黑锅，而是要灭口。”

赵君武道：“灭谁的口？从阴沟里爬出来的那个傻小子？”

陆小凤点点头。

赵君武皱眉道：“那么样一个傻小孩，能懂得什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他们本来的确不必这么样的！”

赵君武也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事情总算已过去，咱们喝酒去！”

陆小凤道：“你要我陪你喝酒，恐怕要等一等！”

赵君武道：“为什么？”

陆小凤握紧双拳，缓缓道：“不找到飞天玉虎，我从此绝不再喝一滴酒。”

赵君武道：“我能不能帮上你的忙？”

陆小凤道：“能！”

赵君武道：“你说！”

陆小凤道：“这一带你比我熟，你……”

他声音忽然压得很低，好像生怕别人听见，因为他已发现飞天玉虎的势力所及处，远比他以前想象中还要大得多。

等他说完了，赵君武立刻道：“这件事我一定替你做到，有了消息后，怎么通知你？”

陆小凤道：“你有没有到银钩赌坊去赌过钱？”

赵君武笑道：“不但去过，而且还跟那大胡子赌过钱，居然还赢了他几百两银子！”

陆小凤道：“半个月之后，我们在那里见面，先到的先等，不见不散。”

赵君武看着他，忽然道：“谢谢你。”

陆小凤笑了，道：“我要你替我做事，我没有谢你，你反而谢我？”

赵君武道：“就因为你没有谢我，所以我才要谢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赵君武眼睛里发着光，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已把我当作朋友！”

朋友！这两个字多么光荣！多么美丽！

你若也想和陆小凤一样，受人爱戴尊敬，就一定要先明白一件事。

——真正能令人折服的力量，绝不是武功和暴力，而是忍耐和爱心。

这并不是件容易事，除了广阔的胸襟外，还得要有很大的勇气！

03

屋子里布置得幽雅而干净，雪白的窗纸还是新换上的，窗外天气晴朗，阳光灿烂，窗台上摆着水仙和腊梅，丁香姨居然已能坐起来了，苍白的脸上已有了红晕，就像是一朵本已枯萎的花朵，忽然又有了生命。

这一切都是非常令人愉快的事，陆小凤的心情显然也比前几天好了些！

“我答应过你，我一定会再来看你！”

“我知道！”丁香姨脸上居然露出温暖的微笑，“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她斜倚在床上，床上铺着刚换过的被单，她身上穿着温暖舒服的宽袍，袍子很长，袖子也很长，掩住了她的断足和断腕。

阳光穿过雪白的窗纸照进来，她看来还是那么美丽。

陆小凤微笑道：“我还带了样东西来！”

丁香姨眼睛里发出了光，失声道：“罗刹牌？”

陆小凤点点头，道：“我答应过你的事，一定会做到，我没有骗你！”

丁香姨眨眨眼，道：“难道我又骗了你？”

陆小凤拉过张椅子坐下，道：“你告诉我，陈静静是你的好朋友，我可以信任她！”

丁香姨承认。

陆小凤道：“她真的是你的好朋友？你真的能信任她？”

丁香姨转过头，避开了他的目光，呼吸忽然变得急促，仿佛在勉强控制着自己，过了很久，还是忍不住说出了真心话：“她是个婊子！”

陆小凤笑了：“可是你却要我去信任一个婊子！”

丁香姨终于回过头，勉强笑了笑，道：“因为我是个女人，女人岂非总是常常会叫男人去做一些她自己不愿做的事？”

这理由实在不够好，陆小凤却似乎已很满意，因为她是个女人，你若要女人讲理，简直就好像要骆驼穿过针眼一样困难。

丁香姨忽又问道：“她是不是真的已死了？”

陆小凤道：“嗯！”

丁香姨轻轻吐出口气，脸上的表情就像刚才吐出口浓痰。

陆小凤盯着她，忽然问道：“你怎么知道她已经死了？”

丁香姨又转过头，轻轻咳嗽了两声，才缓缓道：“我并不知道，只不过这么样猜想而已。”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这样想的？”

丁香姨道：“你刚才既然那么样问我，可见她一定做了很多对不起你的事，对不起你的人，岂非总是活不长的？”

这解释更不够好，陆小凤居然也接受了。“不管怎么样，我总算已要回了罗刹牌，总算没有白走一趟。”

听到“罗刹牌”三个字，丁香姨眼睛里又发出了光，看着陆小凤的手

伸进衣襟里，看着他拿出了这块玉牌，眼睛里忽又流下泪来。

陆小凤了解她的心情。

就为了这块玉牌，她不惜毁了自己的家，毁了自己一生的幸福，连自己的人都变成了残废！

这块玉牌纵然是无价之宝，可是幸福的价值岂非更无法衡量？

她这么样做是不是值得？现在她是不是已经在后悔？

陆小凤也不禁叹息，道："假如这是我的，我一定送给你，可是现在……"

丁香姨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用不着解释，现在你就算送给我，我也没有用了。"她的泪又流下，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只要能看看它，摸摸它，就已心满意足了！"

她已没有手，这块她不惜牺牲一切来换取的玉牌，虽然就在她面前，她却没法子伸手来拿了，这种痛苦岂非已不是任何人所能忍受的，可是她却偏偏只有忍受。

陆小凤又不禁叹息，勉强笑道："我把它放在你身上好不好？你至少可以看得清楚些。"

丁香姨点点头，看着陆小凤把那块玉牌放在她的胸膛上，含泪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谁也无法解释的表情，也不知是感激？是欣慰？还是悲伤？

阳光满窗，玉牌的光泽柔和而美丽，甚至还是温暖的。

丁香姨垂下头，用嘴唇轻吻，就像是在轻吻着初恋的情人。

"谢谢你，谢谢你……"

她反反复复不停地说着，用两只断腕，夹起了玉牌，贴着自己的脸。

陆小凤不忍去看她，他记得她的手本来是纤细而柔美的，指甲上总是喜欢染上一层淡淡的玫瑰花汁，使得她的手看来也像是朵盛开的玫瑰。

可是现在玫瑰已被无情的手摘断了，只剩下一根光秃丑陋的枯枝。

玫瑰断了，明年还会再生，可是她的手……

陆小凤站起来，转过身，突听"噗"的一声，一样东西穿破窗户，飞

了出去，接着，又是“嗤”的一响，一样东西穿破窗户，飞了进来。

他立刻回头，丁香姨用两只断腕夹着的玉牌已不见了，心口上却有一股鲜血泉水般涌了出来。

她嫣然的面颊又已变为苍白，眼角和嘴角在不停地抽动，看来仿佛是在哭，又仿佛是在笑。

就算是笑，那也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凄凉痛苦的笑，一种甚至比哭还悲哀的笑。

她看着陆小凤，发亮的眼睛也变成死灰色，挣扎着：“你……你为什么不追出去？”

陆小凤摇摇头，脸上只有同情和怜悯，连一点惊讶愤怒之意都没有。

丁香姨这么样的结果，竟好像早已在他意料之中，过了很久，他才黯然道：“你是不是又被人骗了？”

丁香姨的声音更微弱，道：“我骗了你，他却骗了我，每个人好像都命中注定了要被某一种人骗的，你说对不对，对不对？……”

她说得很轻、很慢，声音里已不再有悲伤和痛苦。

在临死前的一瞬间，她忽然领悟到一种既复杂、又简单，既微妙、又单纯的哲理，忽然明白人生本就是这样子的。

然后她的人生就已结束。

一个人为什么总是要等到最后的一瞬间，才能了解到一些他本来早已了解的事？

第十章　重回赌坊

01

夜，冬夜。

黑暗的长巷里，静寂无人，只有一盏灯。

残旧的白色灯笼，几乎已变成死灰色，斜挂在长巷尽头的窄门上，灯笼下，却挂着一个发亮的银钩，就像是渔人用的钓钩一样。

银钩不住地在寒风中摇荡，风仿佛是在叹息，叹息世上为何会有那么多愚昧的人，愿意被钩上这个银钩？

方玉飞从阴暗潮湿的冷雾中，走进了灯光辉煌的银钩赌坊，脱下了白色的斗篷，露出了他那件剪裁极合身，手工极精致的银缎子衣裳。

每天这时候，都是他心情最愉快的时候，尤其是今天。

因为陆小凤已回来了，陆小凤一向是他最喜欢、最尊敬的朋友。

陆小凤自己当然更愉快，因为他已回来了，从荒寒的冰国回来了。

布置豪华的大厅里，充满了温暖和欢乐！

酒香中，混合着上等脂粉的香气，银钱敲击，发出一阵阵清脆悦耳的声音，世间几乎已没有任何一种音乐能比这种声音更动听。

陆小凤喜欢听这种声音。

就像世上大多数别的人一样，他也喜欢奢侈和享受。

尤其是现在。

经过了那么长一段艰辛的日子后，重回到这里，他就像一个迷了路的孩子，又回到温暖的家，回到母亲的怀抱。

这次他居然还能好好地活着回来，实在不是件容易事。

他刚洗了个热水澡，换了身新衣服，下巴上的假胡子、眼角的假皱纹、头发上的白粉，全都已被他洗得干干净净。

现在他看来是容光焕发，精神抖擞，连他自己都对自己觉得满意。

大厅里有几个女人正用眼角偷偷地瞟着他，虽然都已徐娘半老，陆小凤却还是对她们露出了最动人的微笑。

只要是能够让别人愉快的事，对他自己又毫无损失，他从来也不会拒绝去做的。

看见他的笑容，就连方玉飞都很愉快，微笑着道："你好像很喜欢这地方？"

陆小凤道："喜欢这地方的人，看来好像愈来愈多了。"

方玉飞道："这地方的生意的确愈来愈好，也许只不过是因为现在正是大家都比较悠闲宽裕的时候，天气又冷，正好躲在屋子里赌钱喝酒！"

陆小凤笑道："是不是也有很多女人特地为了来看你的？"

方玉飞大笑。

他的确是个很好看的男人，仪容修洁，服装考究，身材也永远保持得很好，虽然有时显得稍微做作了些，却正是一些养尊处优的中年女人们，最喜欢的那种典型。

陆小凤压低声音，又道："我想你在这地方一定钓上过不少女人！"

方玉飞并不否认，微笑道："经常到赌场里来赌钱的，有几个是正经人？"

陆小凤道："开赌场呢？是不是也……"

他声音忽然停顿，因为他已看到一个人，手里拿着把尖刀，从后面扑过来，一刀往方玉飞的左腰刺了过去。

方玉飞却没有看见，他背后并没有长眼睛。

陆小凤看见的时候也已迟了，这个人手里的刀，距离方玉飞的腰已不及一尺。

这正是人身的要害，一刀就可以致命，连陆小凤都不禁替他捏了把冷汗。

谁知就在这时，方玉飞的腰突然一拧，一反手，就刁住了这个人握刀的腕子，“叮”的一声，尖刀落地！

拿刀的人破口大骂，只骂出了一个字，嘴里已被塞住，两条大汉忽然出现在他身后，一边一个，一下子就把他架了出去。

方玉飞居然还是面不改色，微笑道：“这地方经常都会有这种事的！”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杀你？”

方玉飞淡淡道：“反正不是因为喝醉了，就是因为输急了！”

陆小凤笑了笑，道：“也许他只不过因为气疯了！”

方玉飞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你给他戴了顶绿帽子！”

方玉飞又大笑。

在他看来，能给人戴上顶绿帽子，无疑是件很光荣、很有面子的事，无论谁都不必为这种事觉得惭愧抱歉的。

陆小凤看着他，就好像第一次才看见这个人。

刚才的事发生得很突然，却还是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尤其是靠近他们的几张赌桌，大多数人都已离开了自己的位子，在那里窃窃私议，议论纷纷。

只有一个人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盯着自己面前的两张牌九出神，看来他在这副牌九上，不是赢了一大注，就是输了不少。

这人头戴着貂皮帽，反穿着大皮袄，还留着一脸大胡子，显然是个刚从关外回来的采参客，腰上的褡裢里装满了辛苦半年换来的血汗钱，却准备在一夜之间输出去。

方玉飞也压低声音，道：“看样子你好像很想过去赢他一票。”

陆小凤笑道：“只有赢来的钱花起来最痛快，这种机会我怎么能错过？”

方玉飞道：“可是我妹夫已在里面等了很久，那三个老怪物听说也早就来了！”

陆小凤道：“他们可以等，这种人身上的钱却等不得，随时都可能跑光的！”

方玉飞笑道：“有理！”

陆小凤道：“所以你最好先进去通知他们，我等等就来！”

他也不等方玉飞同意，就过去参加了那桌牌九，正好就站在那大胡子参客的旁边，微笑道：“除了押庄的注之外，我们两个人自己也来赌点输赢怎么样？”

大胡子立刻同意，道：“行，我赌钱一向是愈大愈风凉，你想赌多少？”

陆小凤道：“要赌就赌个痛快，赌多少我都奉陪！”

方玉飞远远地看着他们，微笑着摇了摇头，忽然觉得自己一双手也痒了起来。

等他绕过这张赌桌走到后面去，陆小凤忽然在桌子下面握住了这大胡子的手——

02

蓝胡子正在欣赏自己的手。

他的手保养得很好，指甲修剪得很干净，手指长而秀气。

这是双很好看的手，也无疑是双很灵敏的手。

他的手就摆在桌上，方玉香也在看着，甚至连孤松、枯竹、寒梅，都在看着。

他们看着的虽然是同样一双手，心里想着的却完全不同。

方玉香也不能不承认这双手的确很好看、很干净。

但是却又有谁知道，这双看来干干净净的手，已做过多少脏事？杀过多少人？脱过多少女孩子的衣服？

她的脸微微发红，她又想起了这双手第一次脱下她的衣服，在她身上轻轻抚摸时那种感觉，连她自己都分不出那究竟是种什么样的感觉？

岁寒三友正在心里问自己：除了摸女人和摸牌之外，这双手还能干

什么？

这双手看来并不像练过武功的样子，可是陆小凤的手岂非也不像？

蓝胡子自己又在想什么呢？他的心事好像从来也没有人能看透过。

方玉飞已进来了很久，忍不住轻轻咳嗽，道：“人已来了！”

方玉香道：“人在哪里？为什么没有进来？”

方玉飞微笑道：“因为他恰巧看见了一副牌九，又恰巧看见了一个油水很足的冤大头！”

喜欢赌的人，若是同时看见这两件事，就算老婆正在生第一胎孩子，他也会忘得干干净净的。

寒梅冷笑道：“原来他不但是个酒色之徒，还是个赌鬼！”

方玉飞道：“好酒好色的人，不好赌的恐怕还不多。”

方玉香瞪了他一眼，冷冷道：“你当然很了解这种人，因为你自己也一样。”

方玉飞叹了口气，道：“天下乌鸦一般黑，我们男人本来就没有一个好东西！”

这本是女人骂男人的话，他自己先骂了出来。

方玉香也笑了，她显然是个好妹妹，对她的哥哥不但很喜欢，而且很亲热。

蓝胡子忽然问道：“那冤大头是个什么样的人？”

方玉飞道：“是个从关外来的采参客，姓张，叫张斌。”

蓝胡子道：“这人是不是还留着一嘴大胡子？”

方玉飞道：“不错！”

蓝胡子淡淡道：“胡子若是没有错，你就错了！”

方玉飞道：“我什么地方错了？”

蓝胡子道：“你什么地方错了，这人既不是采参客，也不叫张斌！”

方玉飞道：“哦！”

蓝胡子道：“他是个保镖的，姓赵，叫赵君武！”

方玉飞想了想，道：“是不是那个‘黑玄坛’赵君武？”

蓝胡子道：“赵君武只有一个！”

方玉飞道：“他以前到这里来过没有？”

蓝胡子道：“经过这里的镖客，十个中至少有九个来过！”

方玉飞道：“他以前既然正大光明地来过，这次为什么要藏头露尾？”

蓝胡子道：“你为什么不问他去？”

方玉飞不说话了，眼睛却露出种奇怪的表情。

这时候蓝胡子的手已摆下去，孤松的手却伸了出来。

陆小凤总算来了。

孤松伸着手道：“拿来。”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若想要钱，就要错时候，我恰巧已经把全身上下的钱都输得干干净净！”

孤松居然没有生气，淡淡道：“你本来好像是想去赢别人钱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就因为我想去赢别人的钱，所以才会输光，输光了的人，一定都是想去赢别人钱的！”

孤松冷笑道：“难道你把罗刹牌也输了出去！”

陆小凤道：“罗刹牌假如在我身上，我说不定也输了出去！”

孤松道：“难道罗刹牌不在你身上？”

陆小凤道：“本来是在的！”

孤松道：“现在呢？”

陆小凤道：“现在已经不见了！”

孤松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瞳孔却已突然收缩。

陆小凤却又笑了笑，道：“罗刹牌虽然不见了，我的人却还没有死！”

孤松冷冷道：“你为什么不去死！”

陆小凤道：“因为我还准备去替你把罗刹牌找回来！”

孤松又不禁动容，道：“你能找得回来？”

陆小凤点点头，道：“假如你一定想要，我随时都可以去找，只不过……”

孤松道：“不过怎么样？”

陆小凤道：“我劝你还是不要的好，要回来之后，你一定会更生气！”

孤松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那块罗刹牌也是假的！”

蓝胡子的手又摆到桌上来，孤松的手也摆在桌上。

他们是不是想用这双手扼断陆小凤的脖子？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一共已找到两块罗刹牌，只可惜两块都是假的！”

大家都在听着，等着他解释。

陆小凤道：“第一次我是从冰河里找出来的，我们姑且就叫它冰河牌，第二次我是用马鞭从人家手里抢来的，我们不妨就叫它神鞭牌，因为人家都说我那手鞭法蛮神的！”

孤松道：“神鞭牌本是李霞盗去的，被陈静静用冰河牌换走，又落入你手里！”

陆小凤道：“完全正确！”

孤松道：“它绝不可能是假的！”

陆小凤叹道：“我也觉得它绝不可能是假的，但它却偏偏是假的！”

孤松冷笑道：“你怎么能看得出罗刹牌的真假？”

陆小凤道：“我本来的确是看不出的，却偏偏又看出来了！”

孤松道：“怎么样看出来的？”

陆小凤道：“因为我恰巧有个朋友叫朱停，神鞭牌也恰巧是他做出来的赝品！”

孤松道：“你说的是不是那个外号叫‘大老板’的朱停？”

陆小凤道：“你也知道他？”

孤松道：“我听说过！”

陆小凤道：“这人虽然懒得出奇，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天才，无论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他都能做得出，伪造书画玉石的赝品，更是天下第一把好手。”

说起朱停这个人，他脸上就不禁露出了微笑。

朱停不但是他的朋友，还是他的好朋友，在丹凤公主那次事件中，若不是朱停，直到现在他只怕还被关在青衣楼后面的山洞里。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假如不是他，我现在也不会有这么多麻烦了，他替我惹的麻烦，简直比我所有的朋友加起来都多！”

孤松道：“他也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嗯！”

孤松道：“那神鞭牌是谁要他假造的？你去问过他没有？”

陆小凤道：“没有！”

孤松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我跟他至少已经有两年没说过话了。”

孤松道：“他跟你是朋友，彼此却不说话？”

陆小凤苦笑道：“因为他是个大混蛋，我好像也差不多。”

孤松冷笑道：“若有人相信你的话，那人想必也是个混蛋！”

陆小凤道：“你不信？”

孤松道：“无论那神鞭牌是真是假，我都要亲眼看看。”

陆小凤道：“我说过，假如你一定要看，我随时都可以替你找回来！”

孤松道：“到哪里去找？”

陆小凤道：“就在这里！”

孤松动容道：“就在这屋子里？”

陆小凤道：“现在也许还不在，可是等我吹熄了灯，念起咒语，等灯再亮的时候，那块玉牌就一定已经在桌子上。”

蓝胡子笑了，方玉飞也笑了。

这种荒谬的事，若有人相信才真是活见了鬼。

方玉香也忍不住笑道：“你真的认为有人会相信你这种鬼话？”

陆小凤道：“至少总有一个人会相信的！”

方玉香道：“谁？”

孤松忽然站起来，吹熄了第一盏灯，道：“我。”

屋子里点着三盏灯，三盏灯已全都灭了，这密室本就在地下，灯熄了之后，立刻就变得伸手不见五指。

黑暗中，只听陆小凤嘴里念念有词，好像真的是在念着某种神秘的魔咒，可是仔细一听，却好像是在反反复复地说着几个地名：

“老河口，同德堂，冯家老铺，冯二瞎子……”

不管他念的是什么，他的声音听起来都显得神秘而怪异。

大家只听得彼此间心跳的声音，有一两个人心跳得愈来愈快，竟像是真的已开始紧张起来，只可惜屋子里实在太黑，谁也看不见别人脸上的表情，也猜不出这个人是谁？

这人的心跳得愈来愈快，陆小凤的咒语也愈来愈快，反反复复，也不知念了多少遍，忽然大喝一声，道：“开！”

火光一闪，已有一盏灯亮起！

灯光下竟真的赫然出现了一块玉牌。

03

在灯光下看来，玉牌的光泽柔美而圆润，人的脸却是苍白的，白里透青。

每个人的脸色都差不多，每个人眼睛里都充满了惊奇。

陆小凤得意地微笑着，看着他们，忽然道：“现在你们是不是已全都相信了我的鬼话？”

方玉香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本就该相信你，你这个人本来就是个活鬼。”

孤松冷冷道：“但这块玉牌却不是鬼，更不是活的，绝不会自己从外面飞进来。”

陆小凤道：“当然不会！”

孤松道：“它是怎么来的？”

陆小凤笑了笑，道：“那就不关你的事了，你若问得太多，它说不定又会忽然飞走的！”

它当然绝不会自己飞走，正如它不会自己飞来一样，但是孤松并没有再问下去。

这就是他所要的，现在他已得到，又何必再问得太多？

他凝视着桌上的玉牌，却一直都没有伸手，连碰都没有去碰一碰。

这块玉牌从玉天宝手里交给蓝胡子，被李霞盗走，又被陈静静掉了包，再经过楚楚、陆小凤和丁香姨的手，最后究竟落入了谁手里？

在灯光下看来，它虽然还是晶莹洁白的，其实却早已被鲜血染红，十个人的血，十条命，他们的牺牲是不是值得？

孤松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那些人未免死得太冤了。”

蓝胡子道：“哪些人？”

孤松道：“那些为它而死的人！”

蓝胡子道：“这块玉牌究竟是真是假？”

孤松道：“是假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上面的雕刻，的确可以乱真，但玉质却差得很多！”

蓝胡子沉默了很久，转过头，凝视着陆小凤，道：“这就是你从楚楚手里夺走的？”

陆小凤点点头。

蓝胡子也叹了口气，黯然道：“她还年轻，也很聪明，本来还可以有很好的前途，但却为了这块一文不值的赝品牺牲了自己，这又是何苦？”

陆小凤道：“她这么样做，只因为她从未想到这块玉牌是假的。”

蓝胡子同意。

陆小凤道：“她是个很仔细的人，若是有一点怀疑，就绝不会冒这种险。”

蓝胡子也同意：“她做事的确一向很仔细。”

陆小凤道：“这次她完全没有怀疑，只因为她知道这块玉牌的确是李霞从你这里盗走的，当时她很可能就在旁边看着。”

蓝胡子叹道：“但陈静静却忘了李霞也是个很精明仔细的女人。”

陆小凤道：“你认为是李霞把罗刹牌盗走的？”

蓝胡子道：“你难道认为不是？”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丁香姨和陈静静都是从小跟着她的，没有人能比她们更了解她，她们对她的看法，当然绝不会错。”

蓝胡子道：“她们对她是什么看法？”

陆小凤道：“除了黄金和男人之外，现在她对别的事都已不感兴趣，更不会再冒险惹这种麻烦。”

蓝胡子道：“难道李霞盗走的罗刹牌，就已是假的？”

陆小凤道：“不错。”

蓝胡子道：“那么真的呢？”

陆小凤笑了笑，忽然问道：“碟子里有一个包子、一个馒头，我吃了一个下去，包子却还在碟子里，这是怎么回事？”

蓝胡子也笑了，道：“你吃下去的是馒头，包子当然还在碟子里。”

陆小凤道：“这道理是不是很简单？”

蓝胡子道：“简单极了。”

陆小凤道：“李霞盗走的罗刹牌是假的，陈静静换去的也是假的，真罗刹牌到哪里去了？”

蓝胡子道：“我也想不通。”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其实这道理也和碟子里的包子同样简单，假如你不是忽然变笨了，也应该想得到的。”

蓝胡子道：“哦？”

陆小凤淡淡道：“别人手里的罗刹牌，既然都是假的，真的当然在你手里。”

蓝胡子笑了。

他是很温文、很秀气的人，笑声也同样温文秀气。

可是他笑的时候，从来也没有看过别人，总是看着自己的一双手。

这双手是不是也和桌上的玉牌一样？看来虽洁白干净，其实却满布着血腥。

陆小凤道：“你故意制造个机会，让李霞偷走一块假玉牌……”

蓝胡子微笑着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陆小凤道：“这正是你计划中最重要的一个关键，李霞中计之后，你的计划才能一步步实现。”

桌上有酒。

蓝胡子斟满一杯，用两只手捧住，让掌心的热力慢慢地把酒温热，才慢慢地喝下去。

他的每一个动作都很优雅，神情更悠闲，就像正在听人说一个有趣的故事。

陆小凤道：“你早已对李霞觉得憎恶厌倦，因为她已老了，对男人又需要太多，你正好趁这个机会，让她自己走得远远的，而且永远不敢再来见你，这就是你计划的第一步。”

蓝胡子浅浅地啜了一口酒，叹息着道：“好酒。”

陆小凤道：“你知道李霞和丁香姨的关系，算准了李霞一定会去找丁香姨的，这也是你计划中的一步，因为你早就在怀疑她对你不忠，正好趁这个机会试探试探她，找出她的奸夫来。”

蓝胡子又笑了，道：“我为什么要试探她，她不是我的妻子。”

陆小凤也笑了笑，道：“她不是？”

蓝胡子道：“她的丈夫是飞天玉虎，不是我。”

陆小凤盯着他，一字字道：“飞天玉虎是谁呢？是不是你？”

蓝胡子大笑，就好像从来也没有听过这么好笑的事，笑得连酒都呛了出来。

陆小凤却不再笑，缓缓道：“飞天玉虎是个极有野心的人，和西方魔教势不两立，可是这次他并没有参加来争夺罗刹牌，因为他早已知道别人争夺的罗刹牌是假的。”

蓝胡子还在笑，手里的酒杯却突然“咯”的一响，被捏得粉碎。

陆小凤道：“丁香姨并不知道飞天玉虎就是蓝胡子，因为她看见的蓝胡子是个满脸胡子的大汉，她从来没有怀疑到这一点，因为她跟大多数人一样，认为蓝胡子当然是有胡子的，否则为什么叫作蓝胡子？”

他冷冷地接着道：“知道你这秘密的，也许只有方玉香一个人，就连她都可能是过了很久以后才发现的，所以最近找到这里来。”

方玉香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慢慢地站起来，从后面的柜子里取出个金杯，用一块洁白的丝巾擦干净了，才为蓝胡子斟了一杯酒。

蓝胡子轻轻握了握她的手，目光竟忽然变得温柔了起来。

陆小凤道：“你用蓝胡子的身份作掩护，本来很难被人发现，她找来之后，你本可杀了她灭口，但你却不忍心下手，因为她实在很迷人，你怕她争风吃醋，泄露了你的秘密，只好把另外的四个女人都赶走。”

方玉飞一直站在旁边，静静地听着，连寒梅和枯竹都没有开口，他当然更没有插嘴的余地。

但是现在他却忽然问出句不该问的话：“既然你也承认他用蓝胡子的身份作掩护，是个很聪明的法子，你又是怎么发现的？”

蓝胡子的脸色骤然变了，方玉飞问出这句话，就无异已承认他也知道蓝胡子和飞天玉虎本是同一个人。

陆小凤却笑了，淡淡道：“无论多周密的计划，都难免会有些破绽。”

方玉飞道：“哦？”

陆小凤道：“他本不该要你和方玉香去对付丁香姨，丁香姨若不是他的妻子，他绝不会叫你去下那种毒手，更不会去管别人这种闲事。”

方玉飞目中仿佛露出了痛苦之色，慢慢地垂下头，不说话了。

蓝胡子忽然冷笑：“你怎么知道是我要他去的？你怎么知道飞天玉虎不是他？”

陆小凤的回答简单而明白：“因为我是他的老朋友！”

蓝胡子也闭上了嘴。

陆小凤忽又笑了笑，道：“我还有个朋友，你也认得的，好像还曾经输给他几百两银子。”

蓝胡子道：“你说的是赵君武？”

陆小凤点点头，道：“他见到的蓝胡子，也是个满脸胡子的大汉，别人见到的想必也一样。”

蓝胡子冷冷道：“可是你见到的蓝胡子，却没有胡子。”

陆小凤微笑，道：“因为你知道，有些人的眼睛里是连一粒沙子都揉不进去的，何况那一大把假胡子？”

蓝胡子道：“你就是这种人？”

陆小凤道：“你自己难道不是？”

蓝胡子冷笑。

陆小凤道：“你不但早已看破了丁香姨的私情，也早已知道她的情人是谁，你这么样做，不但可以趁机杀了他们，还可以转移别人的目标。”

孤松忽然冷冷道：“你说的别人，当然就是我？”

陆小凤道：“我说的本来就是你。”

孤松道：“你呢？”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不过是个被他利用来做幌子的傀儡而已，就像是有些人猎狐时故意放出去的兔子一样。”

一个人若是把自己比作兔子，当然是因为心里已懊悔极了，无论谁发现自己被人利用了的时候，心里都不会觉得太好受的。

孤松道：“兔子在前面乱跑，无论跑到哪里去，狐狸都只有在后面跟着。”

陆小凤道：“你们看见他费了那么多事，为的只不过是要请我替他去找回罗刹牌，当然更不会怀疑罗刹牌还在他手里。”

孤松承认。

陆小凤道：“不管我是不是能找回罗刹牌，不管我找回的罗刹牌是真是假，都已跟他完全没关系了，因为他已经把责任推在我身上。”

孤松道：“罗刹牌若是在你手里出了毛病，我们要找的当然是你。”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这段路实在很远，简直就像是充军一样，我们在路上喝西北风，他却舒舒服服地坐在火炉旁等着，等到正月初七过去，就算有人能揭穿他的秘密，也只好干瞪眼了。”

孤松道：“因为那时他已经是西方罗刹教的教主。”

陆小凤道：“那时他不但是罗刹教的教主，也是黑虎帮的帮主，只可惜……”

孤松冷冷道：“只可惜现在他还不是。”

陆小凤道：“实在可惜。”

孤松道：“现在他只不过是条瓮中的鳖，网中的鱼。”

蓝胡子忽然也叹了口气，道：“实在可惜，可惜极了。”

陆小凤道：“你觉得可惜的是什么？”

蓝胡子道：“可惜我们都瞎了眼睛！”

陆小凤道：“我们？”

蓝胡子道：“我们的意思，就是我和你。”

陆小凤道：“我？……”

蓝胡子道：“只有瞎了眼的人，才会交错朋友。”

陆小凤道：“我交错了朋友？”

蓝胡子道：“错得厉害。”

陆小凤道：“你呢？”

蓝胡子道：“我比你更瞎，因为我不但交错了朋友，而且还娶错了老婆。”

“老婆”这两个字还没有说出口，他已经闪电般出手，一下扣住了方玉香的腕脉，厉声道：“拿出来！”

方玉香美丽的脸孔已吓成铁青色，道：“我又不知道真的罗刹牌在哪里，你叫我怎么拿出来？”

蓝胡子道：“我要的不是罗刹牌，是……”

方玉香道：“是什么？”

蓝胡子没有回答，没有开口，甚至连呼吸都似已停顿，就好像忽然有双看不见的手，紧紧地扼住了他的咽喉。

他那张始终不动声色的脸，也已忽然扭曲，变成了一种无法形容的惨碧色。

方玉香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你要的究竟是什么？”

蓝胡子的嘴紧闭，冷汗已雨点般落下。

方玉香的眼睛忽然又充满了温柔和怜惜，柔声道：“我是你的妻子，无论你要什么，我都会给你的，你又何必生气？”

蓝胡子也在瞪着她，眼角突然崩裂，鲜血同时从他的眼角、嘴角、鼻孔，和耳朵里流了出来。

是鲜血，却不是鲜红的血。

他的血竟赫然也已变成惨碧色的。

他的人竟已坐都坐不住，已开始往后倒。

方玉香轻轻一挣，就挣脱了他的手，方玉飞也赶过去扶住了他。

“你怎么了？你……”

他们没有再问下去，因为他们知道死人是无法回答任何话的。

一瞬前还能出手如闪电般的蓝胡子，忽然间已变成了死人。

可是他那双凸出来的眼睛，却仿佛还在瞪着方玉香，眼睛里充满了悲愤和怨毒。

方玉香看着他，一步步往后退，晶莹的泪珠，泉水般涌下。

“你这是何苦？……你这是何苦？……”

她的声音惨切悲伤：“事情还没有到不可解决的地步，你何苦一定要自寻死路？”

屋子里没有别的声音，只能听见她一个人悲伤低诉。

每个人都怔住了。

蓝胡子居然死了，这变化实在比刚才所有的变化都惊人。

奇怪的是，陆小凤并没有吃惊，甚至连一点吃惊的表情都没有。

表情最痛苦的人是孤松，他也在喃喃自语：“真的罗刹牌还在他手里，他一定收藏得很严密，这秘密一定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现在他却死了……”

陆小凤忽然道：“他死不死都无妨。”

孤松道：“无妨？”

陆小凤淡淡道：“他的秘密，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孤松道：“还有谁知道？”

陆小凤道：“我。”

孤松霍然站起，又慢慢地坐下，神情已恢复镇定，缓缓道：“你知道他把罗刹牌藏在哪里？”

陆小凤道：“他是个阴沉而狡猾的人，狡猾的人通常都很多疑，所以他唯一真正信任的人，也许只有他自己。”

孤松道：“所以罗刹牌一定就在他自己身上？”

陆小凤道：“一定。”

孤松又霍然站起，准备冲过去。

陆小凤却又接着道：“你现在若要在他身上去找，一定找不到的。”

孤松道：“可是刚才你还说罗刹牌一定在他身上。”

陆小凤道：“刚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一瞬之间，往往就会发生很多变化。”

孤松道：“所以罗刹牌刚才虽然是在他身上，现在却已不在了？”

陆小凤道：“一定不在了。”

孤松道：“现在在哪里？”

陆小凤忽然转过头，面对着方玉香，慢慢地伸出手，道：“拿出来。”

方玉香咬着嘴唇，恨恨道：“连我丈夫的命都被你拿走了，你还要什么？”

陆小凤道：“罗刹牌。”

方玉香道：“罗刹牌怎么会在我手上？况且他刚才问我要的也不是罗刹牌。”

陆小凤道：“他刚才问你要的，的确不是罗刹牌，因为那时罗刹牌还在他自己身上。”

方玉香道：“你知道他要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他要的是解药。”

方玉香道：“解药？”

陆小凤笑了笑，拿起蓝胡子刚喝过的金杯，道：“他一向是个很谨慎的人，任何人要毒死他都很不容易，可是这一次……”

方玉香道：“这一次他难道是被人毒死的？”

陆小凤点点头道：“这一次他会中毒，只因为他确定酒中无毒，杯上也没有毒。”

方玉香道：“那么他怎么会被毒死？”

陆小凤道：“因为他忘了一件事。”

方玉香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他忘了这金杯是你拿出来的，而且用你的丝巾擦过一遍。”

他看着掖在方玉香襟上的丝巾，慢慢地接着道：“他也忘了，酒里虽然没有毒，杯子里也没有毒，你的丝巾上却有毒。”

方玉香沉默着，过了很久，才轻轻地说道：“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陆小凤道：“我在听。”

方玉香道：“我问你，像飞天玉虎这样的人，该不该杀？”

陆小凤道：“该。”

方玉香道：“那么就算是我杀了他，你也不该怪我。”

陆小凤道：“我并没有怪你，只不过要你拿出来。”

方玉香道：“拿什么？”

陆小凤道：“罗刹牌。”

方玉香道：“罗刹牌？我哪里有什么罗刹牌！”

陆小凤道：“你本来的确没有，现在却有了。”

方玉香道：“你要的就是……”

陆小凤道：“就是你刚才从蓝胡子身上摸走的那一块。”

方玉香又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无论什么事都好像瞒不过你。”

陆小凤微笑，道：“有时我的眼睛虽然也会瞎，幸好大多数时候都是睁开着的。”

方玉香咬着嘴唇，看看陆小凤，又看看岁寒三友，终于跺了跺脚，道：“好，拿出来就拿出来，反正这鬼东西能带给人的只是噩运。”

她真的拿了出来，拿出来居然真是一块晶莹无瑕的玉牌，玉质之美，的确远在另两块玉牌之上。

这块玉牌刚落在桌上，孤松的长袖已流云般飞出。

桌上的玉牌，立刻落入了他袖中。

陆小凤微笑着，看着他，道：“完璧已归，幸不辱命。”

孤松道：“前嫌旧怨，就此一‘璧’已勾销。”

陆小凤道：“多谢。”

孤松道：“多谢。”

方玉香板着脸道：“现在飞天玉虎已死了，罗刹牌也已还给了你们，你们还不走？”

陆小凤道：“你在赶我们走？”

方玉香咬着嘴唇道：“难道你还想要什么？要我的人？”

陆小凤笑道：“要当然是想要的，只不过还有个小小的问题。”

方玉香道：“什么问题？”

陆小凤道：“你真的是个人？”

方玉香笑了，陆小凤也笑了。

他大笑着走出去，忽又回过头，拍了拍方玉飞的肩，道：“陈静静是个很聪明的女孩子，你既然喜欢她，就应该好好地对待她。”

方玉飞道：“陈静静？哪个陈静静？”

陆小凤道：“当然就是我们都认得的那一个。”

方玉飞道：“那么你当然也应该知道，她已死在火窟里。”

陆小凤道：“她没有。”

方玉飞道：“没有？”

陆小凤道：“火窟里的确有副女人的骸骨，却不是陈静静。”

方玉飞道：“哦？”

陆小凤道：“陈静静中了楚楚三枚透骨针，那女人骸骨上却连一枚都没有，你烧死她之前，难道还会先把她身上的暗器拔出来？”

方玉飞笑了笑，道：“我还没有那么大的工夫。”

陆小凤道：“所以死在火窟里的，绝不是陈静静。”

方玉飞笑得已有些勉强，道：“死的若不是陈静静，陈静静到哪里去了？”

陆小凤道：“包子既然还在碟子里，你吃下去的当然是馒头。”

方玉飞道：“死在火窟里的既然不是陈静静，陈静静当然已被人带走。”

陆小凤道：“我说过，这道理本来就简单极了。”

方玉飞道：“你知道她是被谁带走的？”

陆小凤道：“你。”

方玉飞闭上了嘴。

陆小凤道：“我本来并没有怀疑到这一点的，但你却不该杀了那孩子。”

方玉飞垂下头，看着自己的手。

陆小凤道：“你当然也看得出那孩子是个白痴，绝不会认出你的真面

目，但你却还是要冒险杀他灭口，只因为你怕他告诉我，那个要给他糖吃的阿姨并没有死，他虽然痴呆，这一点总是看得出的。”

方玉飞道：“从那时你才开始怀疑我？”

陆小凤道：“所以我才到火窟去找，才发现那女人的骸骨不是陈静静。”

方玉飞道：“但你却还是不能证明，陈静静是被我带走的？”

陆小凤道：“所以我就托赵君武去帮我查一件事。”

方玉飞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那时陈静静的伤很重，你想要她活着，就得带她去求医，能救活她那种伤势的大夫并不太多。”

方玉飞道：“在附近几百里之内，也许只有一个。”

陆小凤道：“绝对只有一个。”

方玉飞道：“老河口，同德堂，冯家老铺的冯二瞎子。”

陆小凤道：“最妙的一点，就因为他是个瞎子，瞎子看不见人，当然也认不出你。”

方玉飞淡淡道：“也许因为这一点，所以他才活着。”

陆小凤道：“只可惜陈静静中的透骨针，是种很少有的独门暗器。”

方玉飞道：“所以赵君武到那里一问，就问了出来。”

陆小凤道：“由此可见，丁香姨是被你杀了的，她的情人就是你。”

方玉飞道：“哦？”

陆小凤道：“因为我拿给她看的玉牌，已落入你的手里，所以我刚才提起冯二瞎子，你就乖乖地交了出来。”

他微笑着，接着道：“我那句咒语对别人一点用也没有，对你却是种威胁。”

方玉飞道：“救人活命，并不是丢人的事，我为什么要因此受你的威胁？”

陆小凤道：“因为你怕一个人知道这件事。”

方玉飞道：“我……我怕谁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转过头，看着方玉香。

方玉香的脸色已铁青。

陆小凤又拍了拍方玉飞的肩，微笑道：“我刚才已说过，陈静静的确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不但聪明美丽，而且温柔体贴，你既然冒险救了她，就应该好好待她，你说对不对？”

方玉飞道：“对，对极了。”

他在微笑，陆小凤也在微笑，但两个人的笑容看来却连一点相同的样子都没有。

于是陆小凤就微笑着走出去。

方玉香忽然大声道：“等一等。”

陆小凤停下。

方玉香道：“你还忘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哦？”

方玉香道：“你还忘了送样东西给他。”

“他”就是方玉飞。

她正在看着方玉飞，以前她看着他的时候，眼睛里总是带着甜蜜亲切的笑容，现在却连一点都没有了。

现在她的眼睛里只有痛苦、嫉妒、怨毒，一种几乎已接近疯狂的嫉恨和怨毒。

她一字一字地接着道：“你还忘了送他一个屁眼！”

04

灯蕊老了，灯光弱了。

屋子里忽然又变得死寂如坟墓。

方玉飞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可是也不知为

了什么，他那张本来极英俊动人的脸，现在已变得说不出的阴森可怖。

就连方玉香都似已不敢再看他。

她又向陆小凤道：“我知道你说过，你要送给他的。”

陆小凤道：“我说过。”

方玉香道：“一定？”

陆小凤道：“一定。”

方玉香忽然笑了，疯狂般大笑，笑得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她就用掖在衣襟上的丝巾去擦眼睛。

“我宁可让眼睛瞎了，也不愿看见你跟那婊子在一起。”

她在嘶声大呼，嘴角已沁出鲜血。

她就用丝巾去擦嘴。

“其实我早该明白，你一直都在利用我，但我却想不到你会真的喜欢那婊子。”

她开始咳嗽：“你一直瞒着我，只不过怕我泄露你的秘密，等到这件事一结束，我就死无葬身之地了，因为我知道你的秘密实在太多了，太多了……”

她还想再说下去，可是她的咽喉也仿佛突然被一双看不见的手紧紧扼住。

然后她美丽的脸开始扭曲，鲜血也开始流下来。

血不是鲜红的，是惨碧色的，她倒下去的时候，就恰巧倒在蓝胡子的身上。

方玉飞看着她倒下去，还是连动都没有动，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

陆小凤却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有些话我本来并不想说的，只可惜……”

方玉飞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只可惜你早就在怀疑我。”

陆小凤点点头，道：“你才是真正的飞天玉虎，蓝胡子只不过也是个

被你利用的傀儡而已。”

方玉飞道：“你早已知道她不是我妹妹？”

陆小凤道：“楚楚、静静，她们都是跟她在一起长大的，但却从来也没有提起过她有个哥哥！”

方玉飞道：“你很仔细。”

陆小凤道：“飞天玉虎出现的时候，你总是在附近，蓝胡子却始终没有离开过这里。”

方玉飞没有否认。

陆小凤道：“你知道罗刹牌在蓝胡子手里，就叫陈静静鼓动李霞，盗走了它，再用方玉香做饵，钓上了我，然后又利用李霞引来贾乐山，最后，还是要蓝胡子做你的替死鬼，他们的财产，当然就全变成了你的。”

方玉飞淡淡道：“你应该知道我的开销一向很大，我要养很多女人，女人都是会花钱的，尤其是聪明漂亮的女人。”

陆小凤道：“这些女人的确每一个都很聪明，但在你的眼里，她们只不过……”

方玉飞道：“只不过是一群母狗而已。”

陆小凤道：“不管怎么样，你能够利用这么多女人，本事实在不小，只可惜……”

方玉飞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只可惜到最后，我还是被一个女人害了。”

陆小凤道：“真正害你的，并不是方玉香。”

方玉飞道：“不是她是谁？”

陆小凤道：“陈静静。”

方玉飞道：“她……”

陆小凤道：“只有她一个人能害你，因为你只有对她是真心的，若不是为了她，你怎么会泄露出那么多秘密？”

方玉飞闭上了嘴，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却已看得出他是在勉强控制自己。

陆小凤道：“就因为你还有这一点真心，所以我也给你个机会。”

方玉飞道：“什么机会？”

陆小凤道：“对你这种人，我们本不必讲什么江湖道义的，这里我们有四个人，我们若是同时出手，在一瞬间你就必死无疑。”

方玉飞没有否认。

陆小凤道：“可是现在我却愿意给你个公平决斗的机会。”

方玉飞道：“由你对我？”

陆小凤道：“不错，我对你，一对一。”

方玉飞道：“我若胜了你又如何？”

陆小凤道：“你若胜了我，我死，你走。”

方玉飞目光转向岁寒三友。

孤松冷冷道：“你若胜了他，他死，你走。”

方玉飞道：“一言为定。”

陆小凤道：“绝无反悔。”

方玉飞忽然笑了，道：“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如此做。”

陆小凤道：“哦？”

方玉飞道：“因为你一心想亲手杀了我。”

陆小凤也不否认。

方玉飞微笑道：“你错了。”

陆小凤道：“我常常做错事，幸好我偶尔也会做对一次。”

方玉飞道：“你胜不了我的，只要你一出手，就必死无疑。”

陆小凤也笑了。

方玉飞道：“你的武功，我已清楚得很，你的灵犀指，用来对付我根本连一点用都没有，我却有对付你的手段。”

陆小凤微笑着，听着。

方玉飞忽然转身，等他转回来时，手上已多了副银光闪闪的手套。

手套不但有尖针般的倒刺，还带着虎爪般的钩子。

方玉飞道：“这就是我特地练来对付你的，你的手指只要沾上它一点，保证走不出三步，就得倒地而死。”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不去沾它？”

方玉飞道：“不能。”

他悠然接着道：“用手指去夹别人的武器，已成了你的习惯，多年的习惯，一时间是改不了的，尤其在遇着险招时，我保证你一定会遇着很多险招。”

陆小凤看着他的银手套，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么样看来，我好像已死定了。”

方玉飞道：“你本来就已死定了。”

他的声音和态度中都充满自信，高手相争，自信本来就是种很可怕的武器，甚至比他戴着的那双奇异的银手套更可怕。

陆小凤脸上的笑容看不见了。

就在这时，方玉飞已出手。

第十一章　罗刹教主

01

银光闪动，闪花了陆小凤的眼睛。奇诡的招式，几乎全封死了他的出手。

这屋子本不宽阔，他几乎已没有退路。

这世上本就没有永远不败的人。

陆小凤也是人。今天他是不是就要败在这里？

孤松背负着双手，远远站在角落里，冷冷地看着，忽然问道：“你看他是不是已必败无疑？”

枯竹沉吟道：“你看呢？”

孤松道：“我看他必败！”

枯竹叹了口气，道：“想不到陆小凤也有被人击败的一天。”

孤松道：“我说的不是陆小凤。”

枯竹很惊讶，道：“不是？”

孤松道：“必败的是方玉飞。”

枯竹道：“可是现在他似已占尽上风。”

孤松道：“先占上风，只不过徒耗气力，高手相争，胜负的关键只在于最后之一击。”

枯竹道：“但现在陆小凤却似已不能出手。”

孤松道：“他不是不能，是不愿。”

枯竹道：“为什么？”

孤松道：“他在等。”

枯竹道：“等最好的机会，作最后的一击？”

孤松道：“言多必失，占尽上风，抢尽攻势的人，也迟早必有失招的时候！”

枯竹道：“那时就是陆小凤出手的机会了？”

孤松道：“不错。”

枯竹道：“就算有那样的机会，也必定如白驹过隙，稍纵即逝。”

孤松道：“当然。”

枯竹道：“你认为他不会错过？”

孤松道：“我算准他只要出手，一击必中。”

寒梅一直静静地听着，眼睛里仿佛带着种讥诮的笑意，忽然冷笑道：“只可惜每个人都有算错的时候。”

就在他开始说这句话的时候，方玉飞已将陆小凤逼入他们这边的角落。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突然拔剑。

没有人能形容他拔剑的速度，没有人能看清他拔剑的动作，只看见剑光一闪！

闪电般的剑光，直刺陆小凤的背。

这才是真正致命的一击！

陆小凤前面的出路本已被逼死，只怕连做梦都想不到真正致命的一击，竟是从他背后来的！

他怎么能闪避？

他能！

因为他就是陆小凤。

一弹指间已是六十刹那，决定他生死的关键，只不过是一刹那。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突然拧身，整个人都好像突然收缩。

剑尖如飞矢，一发不可收拾。

剑光穿透了他的衣衫，却没有穿透他的背，飞矢般的剑光反而向迎面而来的方玉飞刺了过去。

方玉飞双手一拍，夹住了剑锋。

他已无处闪避，只有使出这一着最后救命防身的绝技。

只可惜他忘了他的对手不是寒梅，而是陆小凤。

陆小凤就在他身边。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陆小凤已出手。

更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击的速度，更没有人能看清他的出手。

可是每个人都能看见方玉飞的双眉之间，已多了个血洞。

每个人都看得很清楚，因为鲜血已开始从他双眉之间流出来。

他整个人都已冰冷僵硬，却没有倒下去，因为他前胸还有一把剑。

寒梅的剑！

真正致命的，也不是陆小凤那妙绝天下的一指，而是这柄剑。

陆小凤的手指点在他眉心时，他刚夹住剑锋的双手就松了。

剑的去势却未歇，一剑已穿胸。

寒梅的人似乎也已冰冷僵硬——每个人都有算错的时候，这一次算错的是他。

这件事的结果，实在远出他意料之外。

陆小凤看着方玉飞眉心之间的洞，缓缓道：“我说过我要送给你的，我一定要送出去。”

方玉飞茫然看着他，锐利如鹰的眼睛，已渐渐变得空洞灰白，嘴角却忽然露出一丝讥诮的笑容，挣扎着道：“我本来一直很羡慕你。”

陆小凤道：“哦？”

方玉飞道：“因为你有四条眉毛。”

他喘息着，挣扎着说下去：“可是现在你已比不上我了，因为我有了两个屁眼，这一点我保证你永远也比不上的。”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无法开口。

方玉飞看着他，忽然大笑，大笑着往后退，剑出胸，血飞溅。

他的笑声立刻停顿。他呼吸停顿的时候，寒梅手里的剑尖还在滴着血。

寒梅的脸色苍白。

从他剑尖上滴落的血，仿佛不仅是方玉飞的，也有他自己的。

他不敢抬头，不敢去面对枯竹、孤松，他们却一直盯着他。

孤松忽然叹息，道：“你说的不错，每个人都有看错的时候，我看错了你。”

枯竹也在叹息，道：“你怎么会和这个人狼狈为奸，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寒梅忽然大喊：“因为我不愿一辈子受你们的气！”

枯竹道：“难道你愿意受方玉飞的气？”

寒梅冷笑道：“这件事若成了，我就是罗刹教的教主，方玉飞主关内，我主关外，罗刹教与黑虎堂联手，必将无敌于天下。”

枯竹道：“难道你忘了自己的年纪？我们在昆仑隐居二十年，难道还没有消磨掉你的利欲之心？”

寒梅道：“就因为我已老了，就因为我过了几十年乏味的日子，所以我才要趁我还活着的时候，做一番轰轰烈烈的事。”

孤松冷冷道：“只可惜你的事没有成。”

寒梅冷笑道：“无论是成也好，是败也好，我反正都不再受你们的气了。”

死人永远不会受气的。

夜。

黑暗的长巷，凄迷的冷雾。

陆小凤慢慢地走出去，孤松、枯竹慢慢地跟在他身后，稀星在沉落。

他们的心情更低落——成功有时并不能换来真正的欢乐。

可是成功至少比失败好些。

走出长巷，外面还是一片黑暗。

孤松忽然问道："你早已算准背后会有那一剑？"

陆小凤点点头。

孤松道："你早已看出他已跟方玉飞串通？"

陆小凤又点点头，道："因为他们都做错了一件事。"

孤松道："你说。"

陆小凤道："那天寒梅本不该逼着我去斗赵君武的，他简直好像是故意在替方玉飞制造机会。"

孤松道："哼。"

陆小凤道："一个人的秘密已被揭穿，已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本不该还有方玉飞刚才那样的自信，除非他另有后着。"

孤松道："所以你就故意先将自己置之于死地，把他的后着诱出来？"

陆小凤道："每个人都应该有自信，可是太自信了，也不是好事。"

孤松道："就因为他们认为你已必死无疑，所以你才没有死。"

陆小凤笑了笑，道："一个人最接近成功的时候，往往就是他最大意的时候。"

孤松道："因为他认为成功已垂手可得，警戒之心就松了，就会变得自大起来。"

陆小凤道："所以这世上真正能成功的人并不多。"

孤松沉默着，过了很久，忽又问道："我还有一件事想不通。"

陆小凤道：“你说。”

孤松道：“你并没有看见过真正的罗刹牌？”

陆小凤道：“没有。”

孤松道：“可是你一眼就分辨出它的真假。”

陆小凤道：“因为那是朱大老板的手艺，朱大老板是我的朋友，我知道他的毛病。”

孤松道：“什么毛病？”

陆小凤道：“他仿造赝品时，总喜欢故意留下一点痕迹，故意让别人去找。”

孤松道：“什么样的痕迹？”

陆小凤道：“譬如说，他若仿造韩干的马，就往往会故意在马鬃间画条小毛虫。”

孤松道：“他仿造罗刹牌时，留下了什么样的痕迹？”

陆小凤道：“罗刹牌的反面，雕着诸神诸魔的像，其中有一个是散花的天女。”

孤松道：“不错。”

陆小凤道：“赝品上那散花天女的脸，我一眼就可以认出来。”

孤松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那是老板娘的脸。”

孤松道：“老板娘？”

陆小凤微笑，道：“老板娘当然就是朱大老板的老婆。”

孤松的脸色铁青，冷冷道：“所以你当然也已看出来，方玉香从蓝胡子身上拿出来的那个罗刹牌，也是假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并不想看的，却又偏偏忍不住看了一眼，所以……”

孤松道：“所以怎么样？”

陆小凤道：“所以我现在很快就要倒霉了。”

孤松道：“倒什么霉？”

陆小凤道：“倒寒梅那种霉。”

孤松的脸沉下。

陆小凤道：“寒梅那么做，是因为不肯服老，不甘寂寞，你们呢？”

孤松闭着嘴，拒绝回答。

陆小凤道：“你们若真是那种淡泊自甘的隐士，怎会加入罗刹教？你们若真的不想做罗刹教的教主，怎么会杀了玉天宝？”

枯竹的脸色也变了，厉声道：“你在说什么？”

陆小凤淡淡道：“我只不过在说一个很简单的道理。”

枯竹道：“什么道理？”

陆小凤道：“你们若真的对罗刹教忠心耿耿，为什么不杀了我替你们教主的儿子复仇？”

他笑了笑，自己回答了这问题：“因为你们也知道玉天宝并不是死在我手里的，我甚至连他的人都没有看见过，究竟是谁杀了他，你们心里当然有数。”

枯竹冷冷道：“你若真的是个聪明人，就不该说这些话。”

陆小凤道：“我说这些话，只因为我还知道一个更简单的道理。”

枯竹再问：“什么道理？”

陆小凤道：“不管我说不说这些话，反正都一样要倒霉了。”

枯竹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看过了罗刹牌，因为世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那块罗刹牌是假的，你们想用这块罗刹牌去换罗刹教教主的宝座，就只有杀了我灭口。”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现在四下无人，又恰巧正是你们下手的好机会，松竹神剑，双剑合璧，我当然不是你们的对手。”

孤松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你给了方玉飞一个机会，我也可以给你一个。”

陆小凤道：“什么机会？”

孤松道：“现在你还可以逃，只要这次你能逃得了，我们以后绝不再找你。”

陆小凤道：“我逃不了。”

孤松、枯竹虽然好像是在随随便便地站着，占的方位却很巧妙，就好像一双钳子，已将陆小凤钳在中间。

现在钳子虽然还没有钳起来，却已蓄势待发，天上地下，绝没有任何一个人能从这把钳子间逃走。

陆小凤看得很清楚，却还是笑得很愉快：“我知道我逃不了，有件事你们却不知道。”

孤松道：“哦？”

陆小凤道：“就算我能逃得了，也绝不会逃，就算你们赶我走，我都不想走。”

孤松道：“你想死？”

陆小凤道：“更不想。”

孤松不懂。陆小凤做的事，世上本就没有几个人能懂。

陆小凤道：“近六年来，我最少已经应该死过六十次了，可是直到现在，我还是好好地活着，你们知道为什么？”

孤松道：“你说。”

陆小凤道：“因为我有朋友，我有很多的朋友，其中凑巧还有一两个会用剑。”

他的“剑”字说出口，孤松背脊上立刻感觉到一股森寒的剑气。

他霍然回头，并没有看到剑，只看到一个人！

森寒的剑气，就是从这个人身上发出来的，这个人的本身，就似已比剑更锋锐。

有雾，雾渐浓。

这个人就站在迷迷蒙蒙，冰冰冷冷的浓雾里，仿佛自远古以来就在那里站着，又仿佛是刚刚从浓雾中凝结出来的。

这个人虽然比剑更锋锐，却又像雾一般空蒙虚幻缥缈。

孤松、枯竹看不见他的脸，只能看见他一身白衣如雪。

绝世无双的剑手，纵然掌中无剑，纵然剑未出鞘，只要他的人在，就会有剑气逼人眉睫。

孤松、枯竹的瞳孔已收缩：“西门吹雪！”

他们并没有看见这个人的脸，事实上，他们根本从来也没有见过西门吹雪，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已感觉到这个人一定就是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剑。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西门吹雪！

03

西门吹雪没有动，没有开口，没有拔剑，他身上根本没有剑！

陆小凤在微笑。

孤松忍不住问道：“你几时去找他来的？”

陆小凤道：“我没有去找，只不过我的朋友中，凑巧还有一两个人会替我去找人。”

孤松道：“你总算找对人了。”

枯竹冷冷道：“我们早已想看看‘月明夜，紫禁巅，一剑破飞仙’的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冷冷道：“你说错了。”

枯竹道：“错在哪里？”

西门吹雪道：“白云城主的剑法，已如青天白云无瑕无垢，没有人能破得了他那一着天外飞仙。”

枯竹道：“你也不能？”

西门吹雪道：“不能。”

枯竹道：“可是你破了。”

西门吹雪道：“破了那一着天外飞仙的人，并不是我。”

枯竹道：“不是你是谁？”

西门吹雪道：“是他自己。”

枯竹不懂，孤松也不懂，西门吹雪的话，世上没有几个人能懂。

西门吹雪道：“他的剑法虽已无垢，他的心中却有垢。”

他的眼睛发光，慢慢地接着道：“剑道的精义，就在于‘诚心正意’，一个人的心中若有垢，又岂能不败？”

枯竹忽然又觉得有股剑气逼来，这些话仿佛也比剑更锋锐。

这是不是因为他的心中也有垢？

西门吹雪道：“心中有垢，其剑必弱……”

枯竹终于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你的剑呢？”

西门吹雪道：“剑在！”

枯竹道：“在哪里？”

西门吹雪道：“到处都在！”

这也是很难听懂的话，枯竹却懂了，孤松也懂了。

——他的人已与剑融为一体，他的人就是剑，只要他的人在，天地万物，都是他的剑。

——这正是剑法中最高深的境界。

陆小凤微笑道：“看来你与叶孤城一战之后，剑法又精进了一层。”

西门吹雪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还有一点你不明白。”

陆小凤道：“哦？”

西门吹雪发亮的眼睛，忽然又变得雾一般空蒙忧郁，道：“我用那柄剑击败了白云城主，普天之下，还有谁配让我再用那柄剑？”

枯竹冷笑道：“我……”

西门吹雪不让他开口，冷冷道：“你更不配，若要靠双剑联手才能破

敌制胜，这种剑只配去剪花裁布。”

忽然间，“锵”一声，剑已出鞘。

枯竹的剑！

剑光破空，一飞十丈。

这一剑的气势，虽不如“天外飞仙”，可是孤峭奇拔，正如寒山顶上的一根万年枯竹。

西门吹雪还是没有动，没有拔剑。

他手中根本无剑可拔，他的剑在哪里？

忽然间，又是“锵”的一声清吟，剑光乱闪，人影乍合又分。

雾更浓，更冷。

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着，枯竹的剑尖上正在滴着血……

他自己的剑，他自己的血。

剑已不在他手上，这柄剑已由他自己的前心穿入，后背穿出。

他吃惊地看着西门吹雪，仿佛还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西门吹雪冷冷道：“现在你想必已该知道我的剑在哪里。”

枯竹想开口，却只能咳嗽。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的剑就在你手里，你的剑就是我的剑。”

枯竹狂吼，再拔剑。

剑锋从他胸膛上拔出来，鲜血也像是箭一般飞激而出。

西门吹雪还是没有动。

鲜血飞溅到他面前，就雨点般落下，剑锋到了他面前，也已垂落。

枯竹倒下去时，他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

他在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不禁叹息，孤松却已连呼吸都停顿。

西门吹雪道：“你找人叫我来，我来了！”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会来。”

西门吹雪道：“因为我欠你的情。”

陆小凤道：“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西门吹雪道：“纵然我们是朋友，这也是我最后一次。”

陆小凤道：“最后一次？”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已还清了你的债，既不想再欠你，也不想你欠我，所以……”

陆小凤苦笑道：“所以下次你就算眼见着我要死在别人手里，也绝不会再出手？”

西门吹雪冷冷地看着他，并没有否认。

然后他的人就忽然消失，消失在风里，就像是他来的时候那么神秘而突然。

孤松没有动，很久很久都没有动，就像是真的变成了一株古松。

冷雾迷漫，渐渐连十丈外枯竹的尸身都看不见了，西门吹雪更早已不见踪影。

孤松忽然长长叹息，道：“这个人不是人，绝不是。”

陆小凤虽然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

——一个人的剑法若已通神，他的人是不是也已接近神？

——他的人就是他的剑，他的剑就是他的神！

陆小凤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同情和忧郁。

孤松居然看出来了，冷冷地问道：“你同情他？”

陆小凤道：“我同情的不是他。”

孤松道：“不是？”

陆小凤道：“他已娶妻生子，我本来认为他已能变成真正的一个人。”

孤松道：“可是他没有变。”

陆小凤道：“他没有。”

孤松道：“剑本就是永恒不变的，他的人就是剑，怎么会变？”

陆小凤黯然叹息。

——剑永恒不变，剑永能伤人。

孤松道：“一个女人若是做了剑的妻子，当然很不好受。”

陆小凤道：“当然。”

孤松道：“所以你同情他的妻子？”

陆小凤又不禁叹息。

孤松凝视着他，缓缓道：“你们之间，一定有很多悲伤的往事，他的妻子很可能也是你的朋友，往事不堪回首，你……”

“你”字刚说出口，他的剑已出手。

剑光如电，直刺陆小凤的咽喉！

咽喉是最致命的要害，现在正是陆小凤心灵最脆弱的时候。

不堪回首的往事，岂非总是能令人变得悲伤软弱？

孤松选择了最好的机会出手！

他的剑比枯竹更快，他与陆小凤的距离，只不过近在咫尺。

这一剑无疑是致命的一击，他出手时已有了十分把握。

只可惜他忽略了一点——

他的对手不是别人，是陆小凤！

剑刺出，寒光动。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陆小凤也已出手——只伸出了两根手指，轻轻一夹！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夹的神奇和速度，这一夹表现出的力量，几乎已突破了人类潜能的极限。

寒光凝结，剑也凝结，剑锋忽然间就已被陆小凤两根手指夹住。

孤松拔剑，再拔剑！

剑不动！

孤松的整个人已恐惧而颤动，突然撒手，凌空倒掠，掠出五丈。

这一掠的力量和速度，也是令人不可想象的，因为他知道这已是他的生死关头。

人类为了求生而发出的潜力，本就是别人很难想象的。

陆小凤没有追。

就在这时，他忽然发觉浓雾中又出现了一条人影。

一条淡淡的人影，仿佛比雾更淡，比雾更虚幻，更不可捉摸。

就算你亲眼看见这个人出现，也很难相信他真的是从大地上出现的，就算你明知他不是幽灵、鬼魂，也很难相信他真的是个人。

孤松夭矫如龙的身形突然停顿，坠下，他的力量就好像已在这一瞬间突然崩溃，完全崩溃。

因为他看见了这个人，这个似人非人，似鬼非鬼的人。

“砰”的一声，这轻功妙绝的武林高手，竟像是石块般跌落在地上，就动也不再动。

看来非但他的力量完全崩溃，就连他的生命也完全崩溃。

这突然的崩溃，难道只不过因为他看见了这个人？

这个人身上难道带着种可以令人死亡崩溃的力量？难道他本身就是死亡？

雾未散，人也没有走。

雾中人仿佛正在远远地看着陆小凤，陆小凤也在看着他，看见了他的眼睛。

没有人能形容那是双什么样的眼睛。

他的眼睛当然是长在脸上的，可是他的脸已融在雾里，他的眼睛虽然有光，可是连这种光也仿佛与雾融为一体。

陆小凤虽然看见他的眼睛，看见的却好像只不过还是一片雾。

雾中人忽然道：“陆小凤？”

陆小凤道：“你认得我？”

雾中人道：“非但认得，而且感激。”

陆小凤道：“感激？”

雾中人道：“感激两件事。”

陆小凤道：“哦？”

雾中人道：“感激你为我除去了门下败类和门外仇敌，也感激你不是我的仇敌。”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道：“你就是……”

雾中人道：“我姓玉。”

陆小凤轻轻地将一口气吐出来，道：“玉？宝玉的玉？”

雾中人道：“宝玉无瑕，宝玉不败。”

陆小凤道：“不败也不死？”

雾中人道：“西方之玉，永存天地。”

陆小凤再吐出一口气，道：“你就是西方玉罗刹？”

雾中人道：“我就是。”

雾是灰白色的，他的人也是灰白色的，烟雾迷漫，他的人看来也同样迷迷蒙蒙，若有若无。

他究竟是人？还是鬼魂？

陆小凤忽然笑了，微笑着摇头，道：“其实我早就该想得到的。”

西方玉罗刹道：“想到什么？”

陆小凤道：“我早就该想到，你的死只不过是一种手段。”

玉罗刹道：“我为什么要用这种手段？”

陆小凤道：“因为西方罗刹教是你一手创立的，你当然希望它能永存天地。”

玉罗刹承认。

陆小凤道：“可是西方罗刹教的组织实在太庞大，分子实在太复杂，你活着的时候，虽然没有人敢背叛你，等你死了之后，这些人是不是会继续效忠你的子孙呢？”

玉罗刹淡淡道：“连最纯的黄金里，也难免有杂质，何况人？”

陆小凤道：“你早就知道你教下一定会有对你不忠的人，你想要替你的子孙保留这份基业，就得先把这些人找出来。”

玉罗刹道：“你想煮饭的时候，是不是也得先把米里的稗子剔出来？”

陆小凤道：“可是你也知道这并不是容易事，有些稗子天生就是白的，混在白米里，任何人都很难分辨出来，除非等到他们对你已全无顾忌的时候，否则他们也绝不会自己现出原形。”

玉罗刹道：“除非我死，否则他们就不敢！”

陆小凤道：“只可惜要你死也很不容易，所以只有用诈死这种手段。”

玉罗刹道：“这是种很古老的计谋，它能留存到现在，就因为它永远有效。”

陆小凤微笑道：“现在看起来，你这计谋无疑是成功了，你是不是真的觉得很愉快？”

他虽然在笑，声音里却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玉罗刹当然听得出来，立刻反问道：“我为什么不愉快？”

陆小凤道：“就算你已替你的子孙们保留了永存天地，万世不变的基业，可是你的儿子呢？”

玉罗刹忽然笑了。

他的笑声也像他的人一样，阴森缥缈，不可捉摸，笑声中仿佛也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讥诮。

陆小凤实在不懂他怎么还能笑得出。

玉罗刹还在笑，带着笑道：“你若以为死在他们手里的真的是我儿子，你也未免太低估了我。”

陆小凤道：“死在他们手里那个人，难道不是真的玉天宝？”

玉罗刹道：“是真的玉天宝，玉天宝却不是我的儿子。”

陆小凤道：“他们都已跟随你多年，难道连你的儿子是谁都不知道？”

玉罗刹悠然道：“我的儿子在他出生的那一天，就不是我的儿子了。”

陆小凤更不懂。

玉罗刹道：“这种事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懂的，因为你不是西方罗刹教的教主。”

陆小凤道：“如果我是呢？”

玉罗刹道：“如果你是，你就会知道，一个人到了这种地位，是绝对没法子管教自己的儿子，因为你要管的事太多。”

他的声音忽然又变得有些伤感：“为我生儿子的那个女人，在她生产的那一天就已死了，假如一个孩子一生下来就是西方罗刹教未来的教主，又没有父母的管教，他将来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当然是像玉天宝那样的人。”

玉罗刹道：“你愿不愿意那样的人来继承你的事业？”

陆小凤在摇头，也在叹息。

他忽然发现要做西方罗刹教的教主固然不容易，要将自己的儿子教养成人也很不容易。

玉罗刹道：“所以我在他出世后的第七天，就将他交给一个我最信任的人去管教，也就在那一天起，我收养了别人的儿子作为我的儿子，这秘密至今还没有别人知道。”

陆小凤道：“现在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玉罗刹道：“因为我信任你。”

陆小凤道：“我们并不是朋友。”

玉罗刹道：“就因为我们既不是仇敌，也不是朋友，所以我才信任你。”

他眼睛里又露出那种讥诮的笑意：“如果你是西方罗刹教的教主，就会明白我这是什么意思了。”

陆小凤已明白。有些朋友往往远比仇敌更可怕。

只不过他虽然也有过这种痛苦的经验，却从来也没有对朋友失去过信心。

因为他并不是西方罗刹教的教主。

他也不想做，不管什么教的教主，他都不想做，就算有人用大轿子来抬他，他也绝不会去的。

陆小凤就是陆小凤。

玉罗刹的目光仿佛已穿过了迷雾，看透了他的心，忽又笑道：“你虽然不是罗刹教的教主，可是我知道你已很了解我，就等于我虽然不是陆小凤，也已经很了解你。”

陆小凤不能不承认。

他虽然还是看不清这个人的脸，可是在他们之间却无疑已有种别人永远无法明白的了解和尊敬。

一种互相的尊敬。

他知道玉罗刹思虑之周密，眼光之深远，都是他自己永远做不到的。

玉罗刹仿佛又触及了他的思想，慢慢地接着道：“我感激你不是我的仇敌，只因为我发现了一件很可怕的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玉罗刹道：“你是我这一生中所遇见过最可怕的人，你能做的事，有很多都是我做不到的，所以我这次来，本想杀了你。”

陆小凤道：“现在呢？”

玉罗刹道：“现在我只想问你一件事。”

陆小凤道：“你问。”

玉罗刹道：“现在我们既非朋友，也非仇敌，以后呢？”

陆小凤道：“但愿以后也一样。”

玉罗刹道：“你真的希望如此？”

陆小凤道：“真的。”

玉罗刹道：“可是要保持这种关系并不容易。”

陆小凤道：“我知道。”

玉罗刹道：“你不后悔？”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也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

玉罗刹道：“你说。”

陆小凤道：“我这一生中，也曾遇见过很多可怕的人，也没有一个比你更可怕的！”

玉罗刹笑了，他开始笑的时候，人还在雾里，等到陆小凤听到他笑声时，却已看不见他的人了。

在这迷梦般的迷雾里，遇见了这么样一个迷雾般的人，又看着他迷梦般消失。

陆小凤忽然觉得连自己都已迷失在雾里。

这件事他做得究竟是成功？还是失败？连他自己也都分不清了……

《陆小凤传奇4：银钩赌坊》完

相关情节请看《陆小凤传奇5：幽灵山庄》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5：幽灵山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5,幽灵山庄/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978-7-80765-776-7

I.①陆…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0926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韩柄权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许姗姗　读客　王唯径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72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幽灵山庄·目录

第一章 第十三个人
第二章 逃 亡
第三章 死亡之约
第四章 一个死人的世界
第五章 将军吃肉
第六章 元老会的组织
第七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第八章 又见山庄
第九章 畸人、畸情
第十章 午夜悲歌
第十一章 天雷行动
第十二章 鬼 屋
第十三章 最后指示
第十四章 香火道人
第十五章 梁上君子
第十六章 人皮面具
第十七章 功亏一篑
第十八章 油 锅

第一章　第十三个人

01

光泽柔润的古铜镇纸下，压着十二张白纸卡，形式高雅的八仙桌，坐着七个人。

七个名动天下，誉满江湖的人。

古松居士、木道人、苦瓜和尚、唐二先生、潇湘剑客、司空摘星、花满楼。

这七个人的身份都很奇特，来历更不同，其中有僧道，有隐士，有独行侠盗，有大内高手，有浪迹天涯的名门弟子，也有游戏风尘的武林前辈。

他们相聚在这里，只因为他们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现在他们还有一点相同之处——七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心情都很沉重。

尤其是木道人。

每个人都看着他，等着他开口。

他们都是他找来的，这并不是件容易事，他当然有极重要的理由。

桌上有酒，却没有人举杯，有菜，也没有人动过。

有风吹过，满楼花香，在这风光明媚的季节里，本该是人们心情最欢畅的时候。

他们本都是最洒脱豪放的人，为什么偏偏会有这许多心事？

花满楼是瞎子，瞎子本不该燃灯的，但点着桌上那盏六角铜灯的人，却偏偏就是他。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不该发生的，却偏偏发生了。

木道人叹了口气，终于开口：“每个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只要知错能改，就是好的。”他虽然尽力在控制自己，声音还是显得很激动，“但有些事却是万万错不得的，你只要做错了一次，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死路？”司空摘星问。

木道人点点头，拿起了桌上的古铜镇纸，十二张卡上，有十二个人的名字。

十二个了不起的名字！

“他们本都不该死的，无论谁要杀他们，都很不容易，只可惜他们都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从这叠纸卡中抽出了四张：“尤其是这四个人，他们的名字，你们想必也听说过。”

四张纸卡，四个名字。

高涛：凤尾帮内三堂香主。

罪名：通敌叛国。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三日，死于沼泽中。

顾云飞：巴山剑客衣钵传人。

罪名：杀友人子，淫友人妻。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五日，死于闹市中。

柳青青：淮南大侠女，点苍剑客谢坚妻。

罪名：通奸，杀夫。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九日，死于荒漠中。

“独臂神龙”海奇阔。

罪名：残杀无辜。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九日，海上覆舟死。

这四个人的名字，大家当然全都听说过，但大家最熟悉的，却还是西门吹雪。

只要是练过武的人，有谁不知道西门吹雪？又有谁敢说他的剑法不是天下第一？

潇湘剑客忽然道：“我见过西门吹雪。”

经过了紫禁之巅那一战之后，连这位大内第一高手，都不能不承认他的剑法实在无人能及：“但我却看不出他是个好管闲事的人。”

花满楼道：“他管的并不是闲事。”

司空摘星立刻接道：“他自己虽然很少交朋友，却最恨出卖朋友的人。”

潇湘剑客闭上了嘴，唐二先生却开了口。

蜀中唐门的毒药暗器名震天下，唐二先生的不喜欢说话也同样很有名，现在却忽然问道：“你认为他们犯的致命错误是出卖朋友？”

司空摘星道：“难道不是？”

唐二先生摇摇头，没有再说一个字，因为他知道他的意思一定已有人明白。

果然有人明白：“他们犯的罪虽不同，致命的错误却是相同的。”

“哪一点相同？”

“西门吹雪！”木道人缓缓道，“西门吹雪若要杀人时，没有人能逃得了的。”

就算逃，也逃不过十九天。

“这十二个人都是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木道人的表情更沉重，“现在又有个人犯了和他们同样致命的错误，而且错得更严重。”

“哦？”

“他不但出卖了朋友，而且出卖的就是西门吹雪。”

“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

02

一阵沉默，沉默得令人窒息。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潇湘剑客：“我知道陆小凤不但是西门吹雪的朋友，还是他的恩人。”

木道人道：“只可惜恩已报过了，仇却还没报！”

潇湘剑客道：“什么仇？”

木道人道：“夺妻。”

潇湘剑客耸然动容，道：“有证据？”

木道人道：“有。”

潇湘剑客道：“什么证据？”

木道人道：“他亲眼看见他们在床上的。”

潇湘剑客忽然拿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司空摘星喝得比他更快。

唯一还保持镇静的是花满楼，酒杯是满的，他却只浅浅啜了一口：“陆小凤绝不是这种人，这件事其中一定还别有内情。”

司空摘星立刻同意他的话，道：“也许他喝醉了，也许他中了迷药，也许他们在床上根本就没有做什么事。”

这些理由都不太好，连他自己都不太满意，所以他又喝了一杯。

下结论的人通常都是最少开口的人。

“我不认得陆小凤，可是我知道他对唐家有恩。”唐二先生下了结论，“不管这件事是否别有内情，我们都要找他们当面问清楚。”

木道人却在摇头。

司空摘星道：“你不想去找？”

木道人道：“不是不想找，是找不到。”

这件事一发生，陆小凤就已逃亡，谁也不知道他逃到哪里去了。

木道人展开那十二张纸卡，道：“所以我请你们来看这些……”

司空摘星打断了他的话，道：“陆小凤既不是高涛，也不是独臂神龙，这些混账王八蛋的事，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木道人道：“有一点关系。”

司空摘星道：“哪一点？”

木道人道：“他们逃亡的路线。”

要想找陆小凤，就一定要先判断出他是从哪条路上逃的。

木道人又道：“这些人不但武功很高，而且都是经验丰富、狡猾机警的老江湖，他们准备逃亡的时候，一定都经过很周密的计划，他们选择的路线，一定都相当不错。”

司空摘星冷冷道：“只可惜他们还是逃不了。”

木道人道：“虽然逃不了，却还是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

这十二个人选择的逃亡路线，大致可以分为四条——

买舟入海。

出关入沙漠。

混迹于闹市。

流蹿于穷山恶水中。

木道人道：“你们都是陆小凤的老朋友，都很了解他的脾气，你们想他会选择哪条路？”

没有人能回答。

谁也不敢认为自己的判断绝对正确。

花满楼缓缓道：“我只能确定一点。”

木道人道：“你说。”

花满楼道：“他绝不会到海上去，也不会入沙漠。”

没有人问他怎么确定这一点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他有种奇异的本能和触觉。

司空摘星喝干了第八杯酒，道：“我也能确定一点。”

大家都在听着。

司空摘星道：“陆小凤绝不会死。”

他的判断有人怀疑了：“为什么？”

司空摘星道：“我知道陆小凤的武功，也见过西门吹雪的剑法。”

他当然也不能否认西门吹雪的剑法之快速准确：“可是自从他娶妻生子后，他的剑法就变得软弱了，因为他的心已软弱。”

因为他已不再是剑之神，已渐渐有了人性。

木道人道：“我本来也认为如此的，现在才知道我们都错了。”

司空摘星道：“我们没有错！”

木道人摇摇头，道：“在紫禁之巅那一次决战前，他的剑确实已渐软弱，因为他对妻子的爱，已超越了他对剑的狂热。”

潇湘剑客显然已了解这句话中的深意：“可是他战胜了白云城主后，就不同了。”

无论谁击败了白云城主这种绝世高手后，都难免会觉得意气风发，想更上层楼。

紫禁之巅那一战，无疑又激发了他对剑的狂热，又超越了他对妻子的爱。

——也许就因为他冷落了妻子，引起了陆小凤的同情，才会发生这

件事。

每个人心里都想到了这一点，却没有人愿意说出口。

木道人道：“前些时候我见过陆小凤，他自己告诉我，西门吹雪的剑法，已达到‘无剑’的境界。”

什么叫“无剑”的境界？

——他的掌中虽无剑，可是他的剑仍在，到处都在。

——他的人已与剑融为一体，他的人就是剑，只要他的人在，天地万物，都是他的剑。

——这种境界几乎已到达剑术中的巅峰，几乎已没有人能超越。

木道人叹息着，又道：“我见到陆小凤时，他已醉了，他还告诉我，假如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杀他，这个人就是西门吹雪！”

又是一阵沉默，大家心里都有了结论——

只要西门吹雪追上陆小凤，陆小凤就必将死在他的剑下。

现在的问题是——

陆小凤究竟逃到哪里去了？能逃多久？

既然他不会到海上去，也不会入沙漠，那么他不是浪迹在闹市中，就是流蹿在穷山恶水间。

这范围虽已缩小，可是又有谁知道世上的闹市有多少？山水有多少？

唐二先生忽然站起来。

司空摘星引杯在手，大声问：“你想走？”

唐二先生冷冷道：“我不是来喝酒的。”

司空摘星道：“这件事难道你已不想管？”

唐二先生道：“不是不想管，是管不了。”

古松居士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的确管不了。”

苦瓜大师立刻点头，道：“的确的确的确……”

他说到第三次“的确”时，他们三个人就都已走了出去。

潇湘剑客走得也并不比他们慢。

司空摘星看了看杯中的酒，忽然重重地放下酒杯，大声道：“我也不是来喝酒的，哪个龟孙王八蛋才是来喝酒的。”他居然也大步走了出去。

屋子里忽然只剩下两个人，还能保持镇静的却只有花满楼一个。

“啵”的一声响，木道人手里的酒杯已粉碎。

花满楼却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

木道人冷冷道：“鬼知道。”

花满楼道：“我知道。”他还在微笑，“我不是鬼，但是我知道。”

木道人忍不住问：“你说他们到哪里去了？”

花满楼道：“现在我们若赶到西门山庄去，就一定可以找到他们，连一个都不会少。”

木道人不懂。

花满楼又道：“他们到那里去，只因为他们都想知道一件事——”

——假如我是陆小凤，要从这里开始逃亡，我会走哪条路？

花满楼道：“等他们想通了时，他们就一定会朝那条路上追下去。”

木道人道：“他们为什么不说？”

花满楼道：“因为他们生怕自己判断错误，影响了别人。”

木道人道：“你有把握确定？”

花满楼点点头，微笑道：“我有把握，因为我知道他们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他的脸上在发光，他的微笑也在发着光，他热爱生命，对人性中善良的一面，他永远都充满了信心。

木道人终于长长叹息，道：“一个人能有陆小凤这么多朋友，实在真不错，只可惜他自己这一次却错了。”

他拍拍花满楼的肩，道：“我们走，假如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找到陆小凤，那个人一定就是你。”

花满楼道：“不是我。”

木道人道：“不是你是谁？”

花满楼道：“是他自己。”

一个人若已迷失了自己，那么除了他自己外，还有谁能找得到他呢？

第二章　逃　亡

01

就算陆小凤已迷失了自己，至少还没有迷失方向。

他确信这条路是往正西方走的，走过前面的山坳，就可以找到清泉食物。

现在夜已深，山中雾正浓，他还是相信自己的判断绝对正确。可是这一次他又错了。

前面既没有山坳，更没有泉水，只有一片莽莽密密的原始丛林。

饥饿本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之一，可是和干渴比起来，饥饿就变成了一种比较容易忍受的事。

他的嘴唇已干裂，衣履已破碎，胸膛上的伤口已开始红肿。

他在这连泉水都找不到的穷山恶谷间，逃亡已有整整三天。

现在就算他的朋友看见他，都未必能认得出他就是陆小凤。

那个风流潇洒，总是让女孩子着迷的陆小凤。

丛林中一片黑暗，黑暗中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危险，每一种危险都足以致命，若是在丛林中迷失了方向，饥渴就足以致命。

他是不是能走得出这片丛林，他自己也完全没有把握。他对自己的判断已失去信心。

可是他只有往前走，既没有别的路让他选择，更不能退。

后退只有更危险、更可怕。

因为西门吹雪就在他后面盯着他。

虽然他看不见，却能感觉到——感觉到那种杀人的剑气。

他随时随地，都会忽然无缘无故的背脊发冷，这时他就知道西门吹雪已离他很近了。

逃亡本身就是种痛苦。

饥渴，疲倦，恐惧，忧虑……就像无数根鞭子，在不停地抽打着他。

这已足够使他身心崩溃，何况他还受了伤。

剑伤！

每当伤口发疼时，他就会想到那快得令人不可思议的一剑。

掌中本已“无剑”的西门吹雪，毕竟又拔出了他的剑。

——我用那柄剑击败了叶孤城，普天之下，还有谁配让我再用那柄剑？

——陆小凤，只有陆小凤！

——为了你，我再用这柄剑，现在我的剑已拔出，不染上你的血，绝不入鞘。

没有人能形容那一剑的锋芒和速度，没有人能想象，也没有人能闪避。

如果天地间真的有仙佛鬼神，也必定会因这一剑而失色动容。

剑光一闪，鲜血溅出！

没有人能招架闪避这一剑，连陆小凤也不能，可是他并没有死。

能不死已是奇迹！

天上地下，能在那一剑的锋芒下逃生的，恐怕也只有陆小凤。

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黑暗中究竟潜伏着多少危险？

陆小凤连想都没有去想，若是多想想，他很可能就已崩溃，甚至会发疯。

他一走入了这片黑暗的丛林，就等于野兽已落入陷阱，已完全身不由主。

还是没有水，没有食物。他折下一根树枝，摸索着一步步往前走，就像是个瞎子。

这根树枝，就是他的明杖。

一个活生生的人，竟要倚赖一根没有生命的木头——想到这一点，陆小凤就笑了。

一种充满了屈辱、悲哀、痛苦，和讥诮的惨笑。

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明了瞎子的痛苦，也真正了解了花满楼的伟大。

一个瞎子还能活得那么平静，那么快乐，他的心里要有多少爱？

前面有树，一棵又高又大的树。

陆小凤在这棵树下停下来，喘息着，现在也许已是唯一可以让他喘息的机会。

——西门吹雪在追入这片丛林之前，也必定会考虑片刻的。

——可是他一定会追进来。

天上地下，几乎已没有任何事能阻止他，他已决心要陆小凤死在他的剑下。

黑暗中几乎完全没有声音，可是这种绝对的静寂，也正是种最可怕的声音。

陆小凤的呼吸仿佛也已停顿，突然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一夹。

他什么都没有看见，但是他已出手。他的出手很少落空。

若是到了真正危险的时候，人类也会变得像野兽一样，也有了像野兽般的本能和第六感。

他夹住的是条蛇。他夹住蛇尾，一掷一甩，然后就一口咬在蛇的七寸上。

又腥又苦的蛇血，从他的咽喉，流入他的胃。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真的已变成野兽。

但是他并没有停止，蛇血流下时，他立刻就感觉到一种生命的跃动。

只要能给他生命，只要能让他活下去，无论什么事他都接受。

他不想死，不能死。如果他现在就死了，他也要化成冤魂厉鬼，重回人间，来洗清他的屈辱。

黑暗已渐渐淡了，变成了一种奇异的死灰色。

这漫漫的长夜他总算已挨了过去，现在总算已到了黎明时候。

可是就算天亮了又如何？纵然黑暗已远去，死亡还是紧逼着他。

地上有落叶，他抓起一把，擦净了手上的腥血，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了声音。

人的声音。

声音也不知从什么地方传过来的，仿佛有人在呻吟喘息。

此时此地，怎么会有人？若不是已被逼得无路可走，又有谁会走入这片丛林？走上这条死路？

难道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突然觉得全身都已冰冷僵硬，停止了呼吸，静静地听着。

微弱的呻吟喘息声，断断续续地传过来，声音中充满了痛苦。

一种充满了恐惧的痛苦，一种几乎已接近绝望的痛苦。这种痛苦绝不能伪装的。

就算这个人真是西门吹雪，现在他所忍受的痛苦也绝不会比陆小凤少。

难道他也遭受了什么致命的打击？否则怎么会连那种杀人的剑气都已消失？

陆小凤决心去找，不管这个人是不是西门吹雪，他都要找到。

他当然找得到。

02

落叶是湿的，泥土也是湿的。一个人倒在落叶湿泥中，全身都已因痛苦而扭曲。

一个两鬓已斑白的人，衰老，憔悴，疲倦，悲伤而恐惧。

他看见了陆小凤，仿佛想挣扎着跳起来，却只不过换来了一阵痛苦的痉挛。

他手里有剑，形式古雅，钢质极纯，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是柄好剑。

可是这柄剑并不可怕，因为这个人并不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不是的，不是他。”

老人的喉结在上下滚动着，那双充满了恐惧的眼睛里露出一丝希望，喘息着道：“你……你是谁？”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谁都不是，只不过是个过路人。”

老人道：“过路人？”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在奇怪，这条路上怎么还会有过路的人？”

老人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眼睛忽然又露出种狐狸般的狡黠，道：“难道你走的也是同我一样的路？”

陆小凤道：“很可能。”

老人笑了。他的笑凄凉而苦涩，一笑起来，就开始不停地咳嗽。

陆小凤发现他也受了伤，伤口也在胸膛上，伤得更重。

老人忽然又道：“你本来以为我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是另外一个人。”

老人道：“是不是要来杀你的人？”

陆小凤也笑了，反问道：“你本来以为我是什么人？是不是来杀你的人？”

老人想否认，又不能否认。

两个人互相凝视着，眼睛里的表情，就像是两头负了伤的野兽。

没有人能了解他们这种表情，也没有人能了解他们心里的感觉。

也不知过了多久，老人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走吧。”

陆小凤道：“你要我走？”

老人道：“就算我不让你走，你反正也一样要走的。”他还在笑，笑得更苦涩，“我的情况好像比你更糟，当然帮不了你的忙，你根本不认得我，当然也不会帮我。”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没有再笑。

他知道这老人说的是实话，他的情况也很糟，甚至比这老人想象中更糟。

他自己一个人逃，已未必能逃得了，当然不能再加上个包袱。

这老人无疑是个很重的包袱。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的确应该走的。”

老人点点头，闭上眼睛，连看都不再看他。

陆小凤道：“假如你只不过是条野狗，现在我一定早就走了，只可惜……”

老人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只可惜我不是狗，是人。”

陆小凤苦笑道：“只可惜我也不是狗，我也是人。”

老人道：“实在可惜。”

他虽然好像闭着眼睛，其实却在偷偷地瞟着陆小凤。

他眼睛里又露出那种狐狸的狡黠。

陆小凤又笑了，道：“其实你早已知道我绝不会走的。”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因为你是人，我也是人，我当然不能看着你烂死在这里。”

老人的眼睛忽然睁开，睁得很大，看着陆小凤，道：“你肯带我走？”

陆小凤道：“你猜呢？”

老人在眨眼，道：“你当然会带我走，因为你是人，我也是。”

陆小凤道：“这理由还不够。”

老人道：“还不够？还有什么理由？”

陆小凤道：“混蛋也是人。”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谁都听不懂，老人也不懂，只有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我带你走，只因为我不但是人，还是混蛋，特大号的混蛋。”

03

是春天。

是天地间万物都在茁发生长的春天。

凋谢了的木叶，又长得密密的，丛林中的木叶莽莽密密，连阳光都照不进来。

树干枝叶间，还是一片迷迷蒙蒙的灰白色，让你只能看得见一点迷迷蒙蒙的影子。

看得见，却看不远。

陆小凤让老人躺下去，自己也躺了下去，现在他就算明知西门吹雪近在咫尺，他也走不动半步了。

他们已走了很远的一段路，可是他低下头时，就立刻又看见了自己的足迹。

他拼了命，用尽了所有的力量奔跑，却又回到了他早已走过的地方。

这已不是讽刺，已经是悲哀，一种人们只有在接近绝望时才会感到的悲哀。

他在喘息，老人也在喘息。

一条蟒蛇从树叶间滑下来，巨大的蟒蛇，力量当然也同样巨大，足以绞杀一切生命。

可是他不想动，老人不能动，蟒蛇居然也没有动他们，居然就悄悄地从他们身旁滑了过去。

陆小凤笑了，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还能笑得出来的。

老人侧过头，看着他，忽然道：“我当然不能就叫你混蛋。”

陆小凤道：“你可以叫我大混蛋。”

他还在笑。

笑有很多种，有种笑比哭更悲哀，他的笑就是这种。

只有笑，没有笑声，四下连一点声音都没有，时光在静寂中过得好像特别慢。

过了很久，老人忽又道：“大混蛋。”

陆小凤道：“嗯。”

老人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是谁？叫什么名字？”

陆小凤道：“我不必问。”

老人道：“不必？”

陆小凤道：“反正我们现在都已快死了，你几时听见过死人问死人的名字？”

老人看着他，又过了很久，想说话，没有说，再看看他的眉毛和胡子，终于道：“我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陆小凤道：“什么人？”

老人道：“陆小凤，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又笑了，道：“你早就该想到的，天下唯一特大号的大混蛋，就是陆小凤。”

老人叹了口气，道：“但我却想不到陆小凤会变成这样子。”

陆小凤道：“你认为陆小凤该是什么样子的？”

老人道：“很久以前就听说过，陆小凤是个很讨女人欢喜的花花公子，而且武功极高。”

陆小凤道：“我也听说过。”

老人道：“所以我一直以为陆小凤一定是个很英俊、很神气的人，可是你现在看起来却像是条……”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陆小凤却替他说了下去：“却像是条被人追得无路可走的野狗。”

老人也笑了，道：“看来你惹的麻烦一定不小。”

陆小凤道：“很不小。”

老人道：“是不是为女人惹的麻烦？”

陆小凤苦笑。

老人道：“那女人的丈夫是谁？听说你连白云城主的那一剑‘天外飞仙’都能接得住，天下还有谁能把你逼得无路可走？”

陆小凤道：“只有一个人。”

老人道：“我想来想去，好像也只有一个人。”

陆小凤道：“你想的这个人是谁？”

老人道：“是不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又在苦笑，只有苦笑。

老人叹道：“你惹的麻烦实在不小，我实在想不通你怎么会惹下这种麻烦的。”

陆小凤道：“其实我也没有做什么，只不过偶尔跟他老婆睡在一张床上，又恰巧被他看见了。”

老人吃惊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摇头说道：“原来你的胆子也不小。”

陆小凤忽然反问：“你呢？你惹了什么麻烦？”

老人沉默着，也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我惹的麻烦也不小。”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如果一个人身上穿着的是值三百两银子一套的衣服，手里拿着的是值三千两银子一柄的好剑，却也好像是条野狗般被人追得落

荒而逃，这个人惹的麻烦当然也很不小。”

老人也不禁苦笑，道：“我惹的麻烦还不止一个。”

陆小凤道：“有几个？”

老人伸出两根手指，道：“一个是叶孤鸿，一个是粉燕子。”

陆小凤道：“武当小白龙叶孤鸿？”

老人点头。

陆小凤道：“万里踏花粉燕子？”

老人又点头。

陆小凤叹道：“你惹的这两个麻烦倒实在真不小。”

叶孤鸿是武当的俗家弟子，也是武当门下弟子后起之秀，据说还是白云城主的远房堂弟，白云城主还亲自指点过他的剑招。

“万里踏花”粉燕子在江湖中的名头更响，轻功暗器黑道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陆小凤道：“只不过叶孤鸿是名门子弟，粉燕子却是下五门的大盗，你怎么会同时惹上这两个人？”

老人道：“你想不通？”

陆小凤摇头。

老人道：“其实这道理也简单得很，叶孤鸿是我外甥，粉燕子恰巧也是的，他们两个人的老婆又恰巧都在我家做客……”

叶孤鸿游侠江湖，粉燕子万里踏花，他们的妻子当然都很寂寞。

老人道：“所以我也不能不安慰她们，谁知道也恰巧被他们看见了。”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苦笑道：“看来你非但胆子不小，而且简直是六亲不认。”

老人笑了笑，道：“难道你以为我不是？”

陆小凤显得更吃惊，道：“难道你本来就是？”

老人道：“近十来年，江湖中已很少有人知道我这名字，想不到你居然知道。”

二十年前，江湖中有三个名头最响的独行大盗，第一个就是“六亲不认”独孤美。

如果一个人的名字就叫作“六亲不认”，这个人有多么心黑手辣，你想想看就可以知道了。

陆小凤苦笑道：“看来你这名字倒真是一点都没有错。”

独孤美淡淡道：“我六亲不认，你重色轻友，你是个大混蛋，我也差不多，我们两个人本就是志同道合，所以才会走上同一条路。”

陆小凤道：“幸好我们还有一点不同。”

独孤美道：“哪一点？”

陆小凤道：“现在我还可以走，你却只有躺在这里等死。”

独孤美笑了。

陆小凤道：“你若认为现在我还硬不起这心肠，你就错了，你既然可以六亲不认，我为什么不能？”

独孤美道：“你当然能。”

陆小凤已站了起来，说走就走。

独孤美看着他站起来，才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我保证你走了之后，一定会后悔的。”

陆小凤忍不住回头，问道：“为什么？”

独孤美道：“这世上不但有吃人的野兽，还有吃人的人。”

陆小凤道：“你就是吃人的人，我知道。”

独孤美道：“你知不知道世上还有种东西也会吃人？”

陆小凤道：“你说的是什么？”

独孤美道：“树林子，有的树林子也会吃人的，不认得路的人，只要一走进这种树林，立刻就会被吃掉，永远都休想活着走出去。”

现在虽然已将近正午，四面还是一片迷迷蒙蒙的死灰色。

巨大丑恶的树木枝叶，腐臭发烂的落叶沼泽间，根本就无路可走。

世上若真有吃人的树林，这里一定就是的。

陆小凤终于转回身，盯着老人的脸，道：“你认得路？你有把握能走出去？”

独孤美又笑了笑，悠然道：“我不但能带你走出去，还能叫西门吹雪一辈子都找不到你。”

陆小凤冷笑。

独孤美道：“我可以带你到一个地方去，就算西门吹雪有天大的本事，也找不到的。”

陆小凤盯着他，没有动，没有开口，远处却有人在冷笑。

冷冰冰的笑声，本来还远在十丈外，忽然就到了面前。

04

来的人却不是那以轻功成名的粉燕子，是个苍白的人——

苍白的脸，苍白的手，苍白的剑，一身白衣如雪。

在这黑暗的沼泽丛林中搜索追捕了二十个时辰后，他的神情还是像冰雪般冷漠镇定，衣服上也只不过沾染了几点泥污。

他的人就像是他的剑，鲜血不染，泥污也不染。

就在他出现的这一瞬间，陆小凤全身忽然僵硬，又忽然放松。

独孤美却笑了，笑容中充满讥讽，道：“你以为他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不能否认。

这少年的确像极了西门吹雪——苍白的脸，冷酷骄傲的表情，雪白的衣服，甚至连站着的姿态都和西门吹雪完全一样。

虽然他远比西门吹雪年轻得多，面目轮廓也远比西门吹雪柔弱，可是他整个人看起来，却像是西门吹雪的影子。

独孤美道：“他姓叶，叫叶孤鸿，连他的祖宗八代都跟西门吹雪拉不上一点关系，可是他看起来却偏偏像是西门吹雪的儿子。”

陆小凤也不禁笑了：“的确有点像。”

独孤美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变成这样子的？”

陆小凤摇摇头。

独孤美冷笑道：“因为他心里根本就恨不得去做西门吹雪的儿子。”

陆小凤道：“也许他只不过想做第二个西门吹雪。”

独孤美冷冷道：“只可惜西门吹雪的好处他连一点都没有学会，毛病却学全了。”

远山上冰雪般高傲的性格，冬夜里流星般闪亮的生命，天下无双的剑……

江湖中学剑的少年们，又有几个不把西门吹雪当作他心目中的神祇？

陆小凤目光遥视着远方，忽然叹了口气，道：“西门吹雪至少有一点是别人学不像的。”

独孤美道：“他的剑？”

陆小凤道：“不是他的剑，是他的寂寞。”

寂寞。

远山上冰雪般寒冷的寂寞，冬夜里流星般孤独的寂寞。

只有一个真正能体会到这种寂寞，而且甘愿忍受这种寂寞的人，才能达到西门吹雪已到达了的那种境界。

叶孤鸿一直在冷冷地盯着陆小凤，直到这时才开口。

他忽然冷笑，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在我面前谈论他！”

陆小凤只有苦笑。

他知道独孤美一定会抢着替他回答这句话，他果然没有猜错。

独孤美已笑道：“他也不能算是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个人而已，可是这世界假如还有一个人够资格谈论西门吹雪，这个人就是他。”

叶孤鸿忍不住问：“为什么？”

独孤美悠然道：“因为他有四条眉毛，也因为这世上只有他一个人跟西门吹雪的老婆睡过觉。”

叶孤鸿耸然动容：“陆小凤，你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只有承认。

叶孤鸿握剑的手已因他用力而凸出青筋，冷冷道：“我本该先替西门吹雪杀了你的……”

树梢上忽然有人打断了他的话：“只可惜我们这次要杀的人并不是他。”

浓密的枝叶间，哗啦啦一声响，一个人燕子般飞下来。

粉红的燕子。

一张少女般嫣红的脸，一身剪裁极合身的粉红衣裳，粉红色的腰带旁，斜挂着一只粉红色的皮囊。

甚至连他眼睛里都带着这种粉红色的表情——就是大多数男人们，看见少女赤裸的大腿时那种表情。

要命的是，他看着陆小凤时，眼睛里居然也带着这种表情。

陆小凤忽然想吐。

粉燕子对他的反应却完全不在乎，还是微笑着，看着他，柔声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陆小凤道：“哦？”

粉燕子道：“你现在的样子看来虽然不太好，可是只要给你一盆热水，一块香胰子，让你好好地洗个澡，你就一定是个很好的男人了。”

他眯着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陆小凤：“我现在就可以想象得到。”

陆小凤忽然又不太想吐了，因为他现在最想做的一件事，是一拳打扁这个人的鼻子。

幸好这时粉燕子已转过脸去看叶孤鸿，道：“这个人是我的，我不许你碰他。”

叶孤鸿脸上也露出种想呕吐的表情，冷冷道：“男人女人你都要？”

粉燕子笑了笑，道：“有时候我连你都想要。”

叶孤鸿苍白的脸已发青。

粉燕子道：“我也知道你一直很讨厌我，却又偏偏少不了我，因为这次假如你没有我，非但找不到这老狐狸，还休想能活着回去。”

他微笑着，接着道：“像你这种名门正派的少年英雄，在外面虽然耀武扬威，到了这吃人的树林里，很可能连两个时辰都活不下去。”

叶孤鸿居然没有否认。

粉燕子轻轻吐出口气，道：“所以现在我若肯把这老狐狸让给你，你就已该觉得很满意了。”

叶孤鸿的手又握紧了剑柄，道：“你一定要让我出手，你知道我已发下重誓，一定要亲手杀他的。”

粉燕子道：“陆小凤呢？”

叶孤鸿咬了咬牙，道：“陆小凤是你的，只要他……”

独孤美忽然大笑，道：“你们都错了，陆小凤既不是他的，也不是你的！”

粉燕子道：“是谁的？”

独孤美道：“是我的。”

粉燕子也大笑，道：“就算他也有我一样的毛病，也绝不会看上你。”

独孤美道：“可是他若想活下去，就不能让我死在你们手里。”

粉燕子又转身面对陆小凤，柔声道：“只要你不管我的事，我也一样可以让你活下去。”

陆小凤没有反应。

粉燕子又吐口气，道：“叶大少爷，你现在好像已经可以出手了！”

叶孤鸿道：“好。”

“好”字出口，剑已出鞘。

他拔剑的速度也许还比不上西门吹雪，却绝不比别人慢。

他的出手轻灵、狠毒、辛辣，除了嫡传的武当心法外，至少还融合了另外两家剑法的特长。

这一剑已是他剑法中的精粹。

这也是致命的一剑，一击必中，不留后着。

独孤美张大了嘴，想呼喊，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陆小凤居然真的没有阻拦。

粉燕子还在笑，笑容却突然冻结。

一截剑尖忽然从他的心口上露了出来，鲜血飞溅，洒落在他自己眼前。

这是他自己的血？

他不信！

只可惜现在他已不能不信。

他伸手，想去掏他囊中的暗器，可是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05

剑尖还在滴着血。叶孤鸿凝视着剑尖的血珠，轻轻地吹落了最后一滴。

这本是西门吹雪独特的习惯，他每一个动作都学得很像。

只可惜他不是西门吹雪，绝不是。

每当杀人后，西门吹雪就会立刻变得说不出的孤独寂寞，说不出的厌倦。

他吹落他剑尖最后的一滴血，只不过像风雪中的夜归人抖落衣襟上最后的一片雪花。

他吹的是雪，不是血。

现在叶孤鸿眼睛里却带着说不出的兴奋与激动，就像是正准备冲入风雪中去的征人。

他吹的是血，不是雪。

最后一滴血恰巧落在粉燕子的脸上，他脸上的肌肉仿佛还在抽搐，眼珠却已死鱼般凸出，再也看不见那种粉红色的表情。

陆小凤忽然觉得这个人很可怜。

他一直都很怜悯那些至死还不知道自己为何而死的人，他知道这个人一定死不瞑目。

血已干了，剑已入鞘。

叶孤鸿忽然转过脸，瞪着独孤美。

独孤美也在瞪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怀疑和惊诧。

叶孤鸿冷冷道：“你一定想不到我为什么要杀他？”

独孤美的确想不到，无论谁也想不到。

叶孤鸿道：“我杀他，只因为他要杀你。”

独孤美道：“你不是来杀我的？”

叶孤鸿道：“我不是。”

独孤美更惊讶，道：“可是你本来……”

叶孤鸿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本来的确已决心要你死在我剑下。”

独孤美道：“现在你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

叶孤鸿道：“因为我现在已知道你不是活人。”

这句话说得更奇怪，更教人听不懂，独孤美却又反而好像听懂了，长长吐口气，道：“难道你也是山庄里的人？”

叶孤鸿道：“你想不到？”

独孤美承认：“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过。”

叶孤鸿眼睛里忽然又露出种讥诮的笑意，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当然想不到的，有些人自己做的事，连他自己都想不到。”

独孤美也在叹息，道：“山庄里的人，好像都是别人永远想不到的。”

叶孤鸿道：“正因为如此，所以它才能存在。”

独孤美慢慢地点了点头，忽然改变话题，问道：“你看见过陆小凤出手？”

叶孤鸿道：“没有。”

独孤美道：“你知不知道他的武功深浅？”

叶孤鸿道：“不知道。”

独孤美道：“对他这个人你知道些什么？”

叶孤鸿道：“我知道他曾经接住了白云城主的一剑‘天外飞仙’。”

独孤美道：“可是他现在却已伤在西门吹雪剑下。”

叶孤鸿道：“我看得出。”

独孤美道：“现在我再问你一句话，你一定要多加考虑，才能回答。”

他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一字字接着道：“现在你有没有把握杀了他？”

叶孤鸿沉默着，眼睛里又露出那种讥诮的笑意，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是西门吹雪。”

独孤美看着他，也过了很久，才转过脸去看陆小凤。

陆小凤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他们刚才说的，他好像完全听不懂。

独孤美忽又笑了笑，道：“你刚才并没有出手救我。”

陆小凤沉默。

独孤美道：“现在我也不想出手杀你，因为我们没有把握杀你。”

陆小凤沉默。

独孤美道：“我们本来素昧平生，互不相识，现在还是如此。”

陆小凤终于开口，道：“可是我们刚才走的好像还是同一条路。”

独孤美淡淡道：“世事如白云苍狗，随时随刻都可能有千万种变化，又何况你我？”

陆小凤道：“有理。”

独孤美道：“所以现在你还是你，我还是我，你最好还是去走你的路。”

陆小凤道：“不好。”

独孤美道：“不好？”

陆小凤道：“因为我走的一定还是刚才那条路，一条死路。”

独孤美笑了笑，道：“那就是你的事了。”

陆小凤道：“你呢？”

独孤美道：“我当然有我的路可走。”

陆小凤道：“什么路？到山庄去的路？”

独孤美沉下脸，冷冷道：“你既然已听见，又何必再问？”

陆小凤却偏偏还是要问：“你要去的是什么山庄？”

独孤美道：“是个你去不得的山庄。”

陆小凤道：“为什么我去不得？”

独孤美道：“因为你不是死人。”

陆小凤道：“那山庄只有死人才去得？”

独孤美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已是死人？”

独孤美道：“是的。”

陆小凤笑了：“你们走吧。”他微笑着挥手，“我既不想到死人的山庄去，也不想做死人，只要能活着，多活半个时辰也是好的。”

他走得居然很洒脱，转眼间就消失在灰白的丛林中。

直到他的人影消失，独孤美才像是忽然警觉，大声道：“你真的让他走？”

叶孤鸿冷冷道：“他已经走了。”

独孤美道：“你不怕他泄露山庄的秘密？”

叶孤鸿道：“他知道的秘密并不多，何况在这种情况下，他很可能真的活不了半个时辰。”

独孤美道：“至少他现在还没有死，还可以在暗中跟着我们去。”

叶孤鸿道：“我们要到哪里去？”

独孤美道：“当然是到山庄去。”

叶孤鸿冷笑道：“你错了，并不是我们要到山庄去，是你要去，你一个人去！”

独孤美道：“你不去？”

叶孤鸿淡淡道：“我为什么要去？”

独孤美脸色变了。

叶孤鸿道：“我知道你和山庄有了合约，当然不能杀你，但是我也没有说过要带你去。”

独孤美的脸已因愤怒恐惧而变形，颤声道：“可是你也应该看得出现在我连一步路都不能走。”

叶孤鸿冷冷道：“那就是你的事了，跟我有什么关系？”

他突又拔剑，削落一大片树皮，铺在一块比较干燥的泥土上，盘膝坐了下去。

独孤美恨恨地盯着他，终于忍不住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叶孤鸿悠然道：“我为什么要走？”

独孤美道：“你是不是在等着看我死？”

叶孤鸿道：“你可以慢慢地死，我并不着急。”

他看来不但很悠闲，而且舒服，因为他身上居然还带着块用油纸包着的牛肉，甚至还有瓶酒。

对一个已在饥渴中挣扎了三十六个时辰的老人来说，牛肉和酒的香气，已不再是诱惑，而是种虐待。

因为他只能看着，一阵阵香气就像是一根根针，刺激得他全身皮肤都起了战栗。

浅浅地啜了一口酒，叶孤鸿满意地叹了口气，忽然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在后悔，刚才不该让陆小凤走的，但有件事你却不知道。”

独孤美正想以谈话分散自己的注意力，立刻问道：“什么事？”

叶孤鸿道：“我不杀陆小凤，并不是因为我没有把握杀他，只不过因为我情愿让他死在西门吹雪的手里。”

独孤美道：“哦！”

叶孤鸿傲然道：“现在他若敢再来，我一剑出鞘，就要他血溅五步。”

独孤美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天下已没有人能救得了我，也没有人能救得了陆小凤？”

叶孤鸿道：“绝没有。”

这三个字刚说完，忽然间，一只手从树枝后伸出来，拿走了他手里的酒。

他的反应并不慢。

这只手缩回去的时候，他的人也已到了树后。

树后却没有人。

等他再转出来，酒瓶已在独孤美手里，正将最后一滴酒倒入自己的嘴。

刚才还在树皮上的油纸包牛肉，现在却已不见了。

叶孤鸿没有再动，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灰白色的丛林，死寂如坟墓。

连风都没有，树梢却忽然有样东西飘飘落下。

叶孤鸿拔剑，穿透。

插在他剑尖上的，竟是刚才包着牛肉的那块油纸。

独孤美笑了，大笑，笑得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叶孤鸿好像完全听不见，脸色却已发青，慢慢地摘下剑尖上的油纸。

独孤美笑道：“油纸上没有血，你吹什么？”

叶孤鸿还是听不见，剑光一闪，剑入鞘。

他却又在那块树皮上坐下来，深深地呼吸了两次，从衣袖里拿出个纸卷，用一根银针钉在身后的树干上，冷冷道：“这就是出林入山的详图，谁有本事，也不妨拿走。”

然后他还是背着树干，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甚至连眼睛都已闭上，仿佛老僧已入定。

独孤美笑声也已停顿，睁大了眼睛，盯着树干上的纸卷。

他知道这就是叶孤鸿用来钓鱼的饵。

武当本是内家正宗，叶孤鸿四岁时就在武当，内功一定早已登堂入室。

现在他屏息内视，心神合一，虽然闭着眼睛，可是五十丈方圆内的一针一叶，都休想逃过他的耳目。

他的饵已安排好了，鱼呢？

鱼是不是会上钩？

独孤美的呼吸忽然也停顿，他已看见一只手悄悄地从树后伸出来。

这只手的动作很轻快，很灵巧，手一伸出，就摸着了树干上的纸卷。

就在这时，剑光又一闪，如闪电惊虹，只听“夺”的一响，剑尖入木，竟活生生把这只手钉在树上。

独孤美的脸色变了，叶孤鸿的脸色也变了。

他没有看见血。

手不是油纸，怎么会没有血？

独孤美长长吐出口气，他已看出这只手并没有被剑尖钉住，剑尖却已被这只手夹住。

用两根手指夹住。

叶孤鸿铁青的脸忽又发红，满头汗珠滚滚而落，他已用尽全身气力来拔他的剑，这柄剑却像是已被泰山压住，连动都不能动。

这是谁的手？谁的手指能有如此奇妙的魔力？

陆小凤！

当然只有陆小凤。

笑容又上了独孤美的脸，他微笑着道：“现在你的剑已出鞘，他好像并没有血溅五步。”

叶孤鸿咬了咬牙，忽然放开手里的剑，擦过树干掠过去。

陆小凤果然就在树后笑嘻嘻地看着他，手里拿着的正是他的剑——

用两根手指捏着剑尖。

叶孤鸿冷笑道：“我不用剑还是可以杀你。”

陆小凤微笑道：“但剑是你的，我还是要还给你。”

叶孤鸿已出手，用的是武当金丝绵掌，夹带着空手入白刃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五指如钩，力贯指尖。

谁知陆小凤竟真的把他的剑送过来还给他，用手指捏着剑尖，把剑柄送到他手边。

他不由自主，伸手一把握住，脸色立刻变了，鲜血一滴滴从指缝间流出。

陆小凤刚刚送过来的明明是剑柄，他一把握住的却偏偏是剑锋。

他甚至连陆小凤用的什么动作都没有看出来。

陆小凤还在笑，道：“这是你的剑，又没有人会抢你的，你何必这么用力？”

叶孤鸿脸上已全无血色，忽然问道：“西门吹雪使出了几招才刺伤你的？”

陆小凤道：“一招。”

叶孤鸿道：“你连他一招都接不住？”

陆小凤苦笑。

叶孤鸿道：“当时你是不是已烂醉？”

陆小凤摇头。

叶孤鸿又问道：“以你这种身手，竟接不住他一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看见过他出手，可是在旁边看着的人，永远也无法了解他出手那一剑的速度。”

叶孤鸿垂下头，看着自己的手。

手上还在流血，并没有放开剑锋，剑尖上也还在滴着血，一滴，两滴……

这是他自己的血。

最后一滴血珠滴下来时，他忽然长叹了口气，将剑尖刺入了自己的

胸膛。

叹息声突然停顿，眼珠突出。

陆小凤动容道：“我并不想杀你，你这是何苦？”

叶孤鸿苍白的脸上汗落如雨，喘息也渐渐急促，挣扎着道：“我学剑二十年，自信已无敌天下，本已约好了西门吹雪，端阳正午决战于紫禁之巅。”

陆小凤道：“今年的端阳正午？”

叶孤鸿点点头，道：“我虽无必胜的把握，自信还可以与他一战，可是今日见到你，我才知道我就算再学二十年，也绝不是他的敌手……”

说到这里，他就开始不停地咳嗽，可是他的意思陆小凤已明白。

到时他若不去，当然无颜再见江湖朋友，若是去了，也是自取其辱。

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的剑法和西门吹雪相差实在太多。

陆小凤连西门吹雪的一招都接不住，他却连陆小凤的出手都看不清楚，这其间的距离，已无异是种痛苦的羞辱。

在他看来，这种羞辱远比妻子被侮更大。

陆小凤目中已露出怜悯之色，道：“你就是为了这一点而死的？”

叶孤鸿点点头。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忽然走过去，附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

叶孤鸿的脸忽然扭曲，眼睛里露出种谁都无法了解的表情，盯着陆小凤。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奇怪的是，他倒下去之后，嘴角又仿佛露出了一丝微笑。

剑尖已没有血。

最后一滴血是被风吹干了的。

人虽已亡，剑却仍在，剑光仍清澈如秋水。

无论剑上的血是被人吹干的也好，是被秋风吹干了的也好，对于这柄剑都完全没有影响。

剑无情，人有情。

所以人亡剑在。

陆小凤凝视着这柄无情的剑，忍不住长长叹息。

——世上为什么会有如此多情的人，要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一柄无情的剑？

——这是不是因为剑的本身，就有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

看着这把清澈如秋水的剑，陆小凤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又将迷失……

第三章　死亡之约

01

逃亡并没有终止，黑暗又已来临。

黑暗中只听见喘息声，两个人的喘息声，声音已停下来，人已倒下去。

不管下面是干土也好，是湿泥也好，他们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一定要躺下去，就算西门吹雪的剑锋已在咽喉，都得躺下去。

现在就算用尽世上所有的力量，都已无法让他再往前走一步。

从黑暗中看过去，每隔几棵树，就有一点星光般的磷光闪动。

光芒极微弱，就算在绝对的黑暗中，也得很注意才能看得见。

只要有一点点天光，磷光就会消失。

“顺着这磷光走，就能走出去？”

“嗯。”

“你有把握？”

“嗯。”独孤美虽然已累得连话都说不出，却还是不能不回答，因为他知道陆小凤一定会继续问下去的。

“我绝对有把握。”他喘息着道，“因为你只要跟他们有了合约，他们就绝不会出卖你。”

“他们是谁？”陆小凤果然又在问，“是不是山庄里的人？”

“嗯。”

“什么山庄？在哪里？”陆小凤还要问，“你跟他们订的是什么合

约？”

独孤美没有回答，听他的呼吸，仿佛已睡着。

无论他是不是已睡着，他显然已决心拒绝再回答这些问题。

陆小凤好像也觉得自己问得太多，居然也闭上嘴，更想闭上眼睛睡一觉。

可是他偏偏睡不着。

远处的磷光闪动，忽远忽近。

他的瞳孔已疲倦得连远近距离都分不出，为什么还睡不着？

——只有绝对黑暗中，才能分辨出这些指路的暗记，若是用了火折子，反而看不出了，白天当然更看不出。

——这一点只怕连西门吹雪都想不到，所以他当然也不会在这种绝对的黑暗中走路。

——看来山庄中那些人实在很聪明，他们的计划中每一点都想得很绝，又很周到。

——独孤美是不是真的会带我到那山庄去？

——他有合约，我却没有，我去了之后，他们是不是肯收容我？

——那地方是不是真的完全隐秘？连西门吹雪都找不到？

——为什么那地方只有死人才能去？

陆小凤睡不着，因为他心里实在有太多解不开的结。一个结，一个谜。

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开这些谜？

绝对的黑暗，就是绝对的安静。

独孤美的呼吸也渐渐变得安定而均匀，在黑暗中听来，甚至有点像是音乐。

妹妹背着泥娃娃，

走到花园来看花。

娃娃哭了叫妈妈，

树上的小鸟笑哈哈……

也不知为了什么，陆小凤竟从六亲不认的老人呼吸声中，忆起了自己童年时的儿歌。

他自己也觉得很好笑，可是他并没有笑出来，因为就在这时候，黑暗中忽然响起一声惨呼。

接着，又是“噗”的一声，一个人的身子弹起来，又重重地摔在泥沼里。

“是谁？”陆小凤失声问。

没有人回答。

过了很久，黑暗中才响起了独孤美的呻吟声，仿佛受了伤。

是谁在黑暗中突击他？

陆小凤只觉得心跳加快，喉咙发干，掌心却湿透了，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他什么事都看不见。

又过了很久，才听见独孤美呻吟着道：“蛇……毒蛇！”

陆小凤吐出口气，道：“你怎么知道是毒蛇？”

独孤美道：“我被它咬到的地方，一点都不疼，只发麻。”

陆小凤道：“伤口在哪里？”

独孤美道：“就在我左肩上。”

陆小凤摸索着，找到他的左肩，撕开他的衣服，指尖感觉到一点肿块，就低下头，张开嘴，用力吸吮，直到独孤美叫起来才停止。

“你已觉得痛了？”

“嗯。”

既然能感觉到疼痛，伤口里的毒显然已全都被吸出来了。

陆小凤又吐出口气，道：“你若还能睡，就睡一下，睡不着就挨一会

儿，反正天已快亮了。”

独孤美呻吟着，良久良久，忽然道：“你本来不必这么做的！”

陆小凤道：“哦？”

独孤美道：“现在你既然已知道出路，为什么还不抛下我一个人走？”

陆小凤也沉默了很久才回答：“也许只因为你还会笑。”

独孤美不懂。

陆小凤慢慢地接着道：“我总觉得，一个人只要还会笑，就不能算是六亲不认的人。”

02

天一亮，指路的磷光就看不见了。

现在天已快亮，陆小凤总算已休息了片刻。

有些人的精力就像是草原中的野火一样，随时都可能再被燃起。

陆小凤就是这种人。

他这一次重新燃起的精力还没有燃尽，就忽然发现他们终于已脱出了那吃人的树林。

前面是一片青天，旭日刚刚从青翠的远山外升起，微风中带着远山新发木叶的芬芳，露珠在阳光下闪亮得就像初恋情人的眼睛。

陆小凤揉了揉自己的眼睛，几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这简直就像是梦境。

难道他刚从噩梦中醒来，就到了另一个梦境中？

伏在他背上的独孤美，呼吸也变得急促了，忽然问道：“前面是不是有棵大松树？”

是的。

一棵古松，孤零零地矗立在前面的岩石间，远离着这片莽密的丛林，就好像是不屑与这些俗木为伍。

“松树下是不是有块大石块？”

是的。

是块大如桌面的青石，石质纯美，柔润如玉。

陆小凤走过去，在石上坐下，放下他背负着的人，才长长吐出了口气，叹道：“我们总算出来了。”

独孤美喘息着，道：“只可惜这里还不能算是安全的地方。”

陆小凤道：“我总算还没有被那吃人的树林子吃下去。”

独孤美道：“只可惜你还是随时都可能死在西门吹雪剑下！”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能不能说两句让人听了比较高兴的话？”

独孤美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想告诉你一件事。”

陆小凤在听着。

独孤美道：“这世上本来已没有人能救得了你，但你却自己救了自己。”

陆小凤道：“哦？”

独孤美道：“你刚才救我的时候，也同时救了你自己。”

陆小凤道：“你本来并不是真的想带我到那山庄中去的？”

独孤美点点头，道：“可是，我现在已改变了主意，因为我就算是个六亲不认的人，总算还是个人。”他凝视着陆小凤，狡黠锋利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柔和，“你在那种情况下都没有甩下我，现在我当然也不能甩下你。”

陆小凤笑了。

人总有人性，人性中总有善良的一面，对这一点他永远都充满信心。

树根下还有块比较小的青石，独孤美又道：“去搬开那块石头看看，下面是不是有口箱子？”

是的。

藤条编成的箱子，里面有一块熟肉、一只风鸡、一瓶酒、一包刀伤药，还有一只哨子和一封信。

哨子的形式很奇特，信纸和信封的颜色也很奇特，看来就像是死人的皮肤。

信上只写着十个字：“吹哨子，听回声，循声而行。”

陆小凤喝了口酒：“好酒。”他满意地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些人想得实在周到。”

独孤美道：“他们做事不但计划周密，而且信誉卓著，你只要跟他们有了合约，他们就一定会负责送你到山庄去。”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什么合约？”

独孤美道：“救命的合约。”

这一次他居然没有逃避陆小凤的问题，所以陆小凤立刻又问道：“什么山庄？”

独孤美道：“幽灵山庄。”

幽灵山庄！

——那地方只有死人才能去。

陆小凤只觉得掌心冷冷的，又忍不住问道：“难道那地方全是死人的幽灵？”

独孤美笑了笑，笑得很神秘，缓缓道：“就因为那地方全都是死人的幽灵，所以没有一个活人能找得到，更没有一个活人敢闯进去！”

陆小凤道：“你呢？”

独孤美笑得更神秘，悠然道：“我既然已走了死路，当然非死不可。”

陆小凤道：“你既然已非死不可，当然就已是个死人！”

独孤美道：“现在你总算明白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明白，一点也不明白。”

哨子就在他手里。

他忍不住拿起来，轻轻吹了吹，尖锐奇特的哨声突然响起，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就在这时，远处已有同样的一声哨子传了过来，方向在正西。

空山寂寂，要分辨哨子的声音并不困难。

他们循声而行，渐行渐高，四面白云缥缈，他们的人已在白云中。

喝了大半瓶酒，吃了半只鸡，陆小凤只觉得精力健旺，无论多远的路都可以走下去。

独孤美的情况却愈来愈糟了，连陆小凤都已嗅到他伤口里发出的恶臭。

可是陆小凤一点也不在乎。

“西门吹雪当然不是聋子。”

“当然不是。”

“他当然也能听见哨子的声音。”

“嗯。”

“所以他随时都可能追上来的。”

“可能。”

“现在你既然已知道入山的法子，还是放下我的好。”独孤美的脸又因痛苦而扭曲，“你一个人总要走得快些，何况，我的人已不行了，就算到了那里，也未必能活多久。”

他说的是真心话，但陆小凤却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他走得更快，白云忽然已到了他的脚下，他的眼前豁然开朗。

前面青天如洗，远山如画。

陆小凤的心却沉了下去，沉得很深。

他前面竟是一道深不见底的万丈深渊，那图画般的远山虽然就在眼前，却已无路可走。

他捡起一块石头抛下去，竟连一点回声都听不见。

下面白云缭绕，什么都看不见，就连死人的幽灵都看不见。

难道那幽灵山庄就在这万丈深壑下？

陆小凤苦笑道：“要到幽灵山庄去，看来也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你只要往下面一跳，保证立刻就会变成个死人。”

独孤美喘息着，道：“你再吹一声哨子试试看？”

尖锐的哨声，划破沉寂，也划破了白云。

白云间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青天上有白云，绝壑下也有白云，这个人就在白云间，就像是凌空站在那里的。

什么人能凌空站在白云里？

死人？死人的幽灵？

陆小凤吐出口气，忽然发现这个人在移动，移动得很快，又像是御风而行，转眼间就可以分辨出他衣服的颜色，也应该可以分辨出他面目的轮廓。

可是他根本就没有面目轮廓，他的脸赫然已被人一刀削平了。

没有亲眼见过他的人，绝对无法想象那是张什么样的脸。

陆小凤的胆子并不小，可是他看见这张脸，连腿都软了，几乎一跤跌下万丈绝壑中去。

他可以感觉到背上的独孤美也在发抖，就在这时，这个人已来到他们面前，来得好快。

虽然已掠上山崖，这个人身子移动时看来还是轻飘飘的，脚底距离地面至少有半尺。

陆小凤一向认为江湖中轻功最高的三个人是司空摘星、西门吹雪和他自己。

现在他才知道自己错了。

这个人轻功身法怪异，就和他的脸一样，除非你亲眼看见，否则简直无法思议。

现在他正在盯着陆小凤，一双眼睛看来就像刚刚还喷出过溶岩的火山口，灼热而危险。

面对着这么样一个人，陆小凤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独孤美却忽然问："你就是幽灵山庄的勾魂使者？"他看见这人点了点头，立刻接着道："我叫独孤美，我的魂已来了。"

这个人终于开口："我知道，我知道你会来的。"

他说话的声音缓慢，怪异，而艰涩，因为他没有嘴唇。

没有看见过他的人，也永远无法想象一个没有嘴唇的人说话是什么样子的。

独孤美连看都不敢再多看一眼，他生怕自己会忍不住呕吐。

这个勾魂带路的人突又冷笑，道："你不敢看我？是不是因为我太丑？"

独孤美立刻否认，勉强笑道："我不是……"

勾魂使者道："既然不是，就看着我说话，看着我的脸。"

独孤美只好看着他的脸，却没有开口，因为他的喉咙和胃都已因恐惧而收缩，连声音都发不出。

勾魂使者却笑了。

他好像很喜欢看到别人害怕难受的样子，喜欢别人怕他。

可是他的笑声很快地又结束，冷冷道："你本该一个人来的，现在为什么有两个？"

独孤美还是不能开口，这问题他也回答不出。

勾魂使者道："你留下，他走！"

独孤美忽然鼓起勇气，道："他也不走。"

勾魂使者道："他不走，你走。"

独孤美大声抗议，道："我有合约，是你们自己订的合约。"

勾魂使者道："你有，他没有。"

独孤美道：“他是我的朋友，他的合约金我可以替他付。”

勾魂使者道：“现在就付？”

独孤美道：“随时都可以付，我身上带着有……”

勾魂使者突又打断他的话，冷冷道：“就算现在付，也已太迟了。”

独孤美道：“为什么？”

勾魂使者道：“因为我说的。”

独孤美道：“可是他既然已来到这里，就绝不能再活着回去。”

勾魂使者冷冷道：“你若想救他，你就自己走，留下他。”

他没有嘴唇，说话的声音就像是来自地狱，已经被魔火炼过，绝无更改。

陆小凤忽然大声道：“我走。”

他轻轻地放下独孤美，拍了拍身上的衣服，居然真的说走就走。

独孤美喘息着，忽然一把拉着他衣角，道：“你留下，我走。”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用不着担心我，我既然能活着来到这里，就一定有法子活着回去。”

独孤美居然也笑了笑，大声道：“我知道你没有把死活放在心上，我却很怕死……”

陆小凤抢着替他接了下去：“可是你现在已经不怕了？”

独孤美点点头，道：“因为我……”

陆小凤道：“因为你反正也活不长的，不如把机会让给我。”

独孤美道：“这是唯一的机会。”

陆小凤道：“这些话我早就听你说过，你的意思我也很明白，只不过……”

独孤美道：“你还是不肯？”

陆小凤笑了笑，道：“能够跟一个六亲不认的人交上朋友，我已经很满意了，只可惜我一向没有要朋友替我死的习惯。”

独孤美道：“你一定要走？”

陆小凤道：“我走得一定比你快。”

勾魂使者冷冷地看着他们，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憎恶。

他憎恶友情，憎恶世上所有美好的事，就像是蝙蝠憎恶阳光。

忽然间，远处有人在呼唤：“带他们进来，两个人全都带进来。”

清脆的声音，来自白云间，白云间忽然又出现了一条淡红色的人影，仿佛也是凌空站在那里的，正在向这边挥手。

“谁说要将他们全都带进去？”

“老刀把子。”

这四个字竟像是种符咒，忽然间就将陆小凤带入了另一个天地。

03

没有人能凌空站在白云间，也没有人能真的御风而行。

勾魂使者也是人，并不是虚无的鬼魂，他是怎么来的？

陆小凤走过去之后，才看出白云里有条很粗的钢索，横贯了两旁的山崖。

这就是他们的桥。

从尘世通向幽冥之门的桥。

山崖这边，有个很大的竹篮，用滑轮铁钩挂在钢索上。

这边的山崖比较高，解开一条绳子，竹篮就会向对面滑过去。

独孤美已经在竹篮里。

勾魂使者冷冷地瞅着陆小凤，冷冷道：“你是不是也想坐进去？”

陆小凤道：“我有腿。”

勾魂使者道：“若是一跤跌下去，就没有腿了。”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勾魂使者道：“非但没有腿，连尸骨都没有，一跌下去，人就变成了肉酱。”

陆小凤道：“我想得到。”

勾魂使者道：“这条钢索很滑，山里的风很大，无论轻功多么好的人，走在上面，随时都可能会跌下去。”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跌下去过？”

勾魂使者道：“没有。”

陆小凤道：“你喜欢我？”

勾魂使者冷笑。

陆小凤淡淡道：“既然你没有跌下去过，又怎么知道我会跌下去？既然你并不喜欢我，又何必关心我的死活？”

勾魂使者冷笑道：“好，你先走。”

陆小凤道：“你要在后面等着看我跌下去？”

勾魂使者道：“这种机会很多，我一向不愿错过。”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可是这一次我保证你一定会失望的。”

钢索果然很滑，山风果然很大，人走在上面，就像是风中的残烛。

放眼望过去，四面都是白云，缥缥缈缈，浮浮动动，整个天地好像都在浮动中，要想平平稳稳地在上面走，实在很不容易。

愈不容易的事，陆小凤愈喜欢做。

他走得并不快，因为快比慢容易行，他慢慢地走着，就好像在一条平坦的大道上踱方步。

那个勾魂的使者，只有在后面跟着。

所以陆小凤觉得更愉快。

风从他胯下吹过去，白云一片片从他眼前飞过，他忽然觉得天地间实在没有什么值得他烦恼的事，就算真的掉了下去，他也不在乎。

他的嗓子一向很糟，而且五音不全，所以九岁就没有唱过歌。

可是现在他却忽然有了种放声高歌的冲动，居然真的唱了起来，唱的是儿歌。

因为他只会唱儿歌："妹妹背着泥娃娃，走到花园来看花……"

忽然间，"呼"的一声响，一阵风从他头顶吹过，一个人落在他眼前。

一个没有脸的人。

陆小凤笑了："我唱的歌好不好听？"

勾魂使者冷冷道："那不是唱歌，是驴子叫。"

陆小凤大笑，道："原来你也有受不了的时候，好，好，好极了。"

他又唱了起来，唱的声音更大。

"娃娃哭了叫妈妈，树上的小鸟笑哈哈……"

勾魂使者冷冷地看着他，等他唱完了，忽然问道："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怎么我一唱歌你就认出我来了？难道我的歌声比我的人还要出名？"

勾魂使者道："你真的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除了陆小凤外，还有谁能唱这样的歌？"

勾魂使者道："你知道我是谁？"

陆小凤道："不知道。"

他又笑了笑："这世上不要脸的人虽多，却还没有一个做得像你这么彻底的。"

勾魂使者眼睛里仿佛又有火焰在燃烧，忽然拔下头发上的一根乌木簪，向陆小凤刺了过去。

他的出手看来并不奇突，招式间也没有什么变化，但却实在太快，快得令人无法思议。

陆小凤来不及退，也不能闪避，只有伸出手，用两根手指一夹。

这本是天下无双，万无一失的绝技，这一次却偏偏失手了。

一根平平凡凡的乌木簪，好像忽然变成了两根，闪电般刺向他的眼睛。

若是在平地上，这一招他也不是不能闪避，但现在他脚下并不是坚实可靠的土地，而是条滑不留足的钢索。他身子一闪，脚下就站不住了，一个倒栽葱，人就掉了下去，向那深不可测的万丈绝壑中掉了下去。

——一跌下去，人就变成了肉酱。

他并没有变成肉酱。

勾魂使者垂下头，就看见一只脚钩在钢索上。陆小凤的人就像是条挂在钓钩上的鱼，不停地在风中摇来晃去。

他好像还是一点也不在乎，反而觉得很有趣，居然又唱了起来。

摇呀摇，

摇到外婆桥，

外婆叫我好宝宝……

他没有唱下去，只因为下面的歌词他已忘了。

勾魂使者道：“看来你真的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现在虽然还是陆小凤，等一下说不定就会变成一堆肉酱了。”

勾魂使者道：“你真的不怕死？”

“呼”的一声，他的人忽然风车般一转，又平平稳稳地站在钢索上，微笑道：“看来你好像也不是真的要我死。”

勾魂使者冷冷道：“我只不过想要你知道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勾魂使者的眼睛又在燃烧，一字字地道：“我要你知道，西门吹雪并不是天下无双的快剑，我比他更快。”

这一次陆小凤居然没有笑，目中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盯着他

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勾魂使者道：“是个不要脸的人。”

他不要脸，也没有脸，脸上当然全无表情，可是，他的声音里，却仿佛忽然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悲哀。

陆小凤还想再问时，他的人已飞鸟般掠起，转眼间就消失在白云里。

白云缥缈，陆小凤痴痴地站在云里，也不知在想什么。

过了很久他才开始往前走，终于到了对岸，只见山崖前面两根竹竿系着条红线，横挡在他面前，远处有人正冷冷地对他说：“冲过这条生死线，你已是个死人。”声音冷如刀锋，“所以你最好再想一想，是走过来，还是回头去。”

陆小凤心里也在问自己：“是冲过去？还是回头？”

冲过去是个死人，回头也恐怕只有一条死路。

他看着面前的红线，只觉得手心冰冷。

这条红线虽然一碰就断，但世上又有几人能冲得过去？

陆小凤忽然笑了：“有时候我天天想死都死不成，想不到今天竟死得这么容易。”

他微笑着，轻轻松松地就走了过去，走入了一个以前完全没有梦想过的世界。

走入了一个死人的世界。

放眼四望，一片空蒙，什么都看不见，连那勾魂使者都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独孤美也不知到哪里去了。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难道我真的已是个死人？

陆小凤挺起胸，大步向前走去，嘴里又唱起了儿歌：“妹妹背着泥娃娃，走到花园……”

这一句还没有唱完，突听旁边有个人呻吟着道：“求求你，饶了我吧！”

第四章　一个死人的世界

01

声音是从一间小木屋里传出来的。

一间灰色的小木屋，在这迷雾般的白云里，一定要很注意才能看得见。

陆小凤终于看见了——只看见了这间小木屋，并没有看见人。

呻吟声还没有停，陆小凤忍不住问：“你受了伤？”

“没有受伤，却快要死了。”是少女的声音，“快要被你唱死了。”

“你既然在这里，当然也是个死人，再死一次又何妨？”

“你唱的这种歌连活鬼都受不了，何况死人？”

陆小凤大笑。

木屋里的声音又在问：“你知不知道刚才救你的人是谁？”

“是你？”

“一点也不错，就是我。”她的笑声很甜，“我姓叶，叫叶灵，别人都叫我小叶。”

“好名字。”

“你的名字也不错，可是我不懂，一个大男人，为什么要叫小凤凰？”

陆小凤的笑变成了苦笑，道：“我叫陆小凤，不叫小凤凰。”

叶灵又问：“这有什么不同？”

陆小凤道：“凤凰是一对，不是一只，凤是公的，凰才是母的。”

他慢慢地走过去，屋子里却忽然沉默了下来，过了很久，才听见叶灵轻轻地叹了口气，道：“只不过是片小叶子，既然没有一对，也不知道是公的？还是母的？”

陆小凤道：“这一点你倒用不着担心，我保证只要看一眼，就可以看出你是公的，还是母的？”

他忽然推开门，闯进了屋子。

在外面看这屋子已经小得可怜了，走进去之后，更像是走进间鸽子笼。

可是鸽子虽小，五脏俱全，这屋子也一样，别人家的屋里有些什么，这屋子里几乎也一样不缺，甚至还有个金漆马桶。

陆小凤并不是个会对马桶有兴趣的人，现在他注意这个马桶，只因为他走进来的时候，这个穿红衣裳的小姑娘正坐在马桶上。

穿得整整齐齐地坐在马桶上，用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的脸有点红了。

不管怎么样，一个女孩子坐在马桶上的时候，男人总不该闯进来的。

可是既然已闯了进来，再溜出去岂非更不好意思？

恶人先告状，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道：“你平常都是坐在马桶上见人的？”

叶灵一本正经地摇了摇头，道：“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我才会坐到马桶上。”

有一种情况就是任何人都不必问的，另外一种情况呢？

叶灵道：“就是马桶里有东西要钻出来的时候。”

陆小凤又笑出来了。

马桶里还会有什么东西钻出来？除了臭气外还会有什么别的？

叶灵道：“你想不想看看里面是什么？”

陆小凤立刻摇头，道：“不想。”

叶灵道：“只可惜你不想看也得看。”

陆小凤道：“为什么？”

叶灵道：“因为这里面的东西都是送给你的。”

陆小凤道：“我不要也不行？”

叶灵道：“当然不行。”

看着她站起来掀马桶的盖子，陆小凤几乎已忍不住要夺门而逃。

他没有逃。马桶的味道非但一点也不臭，而且香得很。

随着这阵香气飞出来的，竟是一双燕子，一对蝴蝶。

燕子和蝴蝶刚从小窗飞出去，叶灵又像是变戏法一样，从马桶里拿出一套崭新的衣服、一双柔软的鞋袜、一小坛酒、一对筷子、一个大瓦罐、一个大汤匙、四五个馒头，还有一束鲜花。

陆小凤看呆了。无论谁也想不到一个马桶里居然能拿出这么多东西来。

叶灵道：“燕子和蝴蝶是为了表示我们对你的欢迎，衣服和鞋袜一定合你的身，酒是陈年的竹叶青，瓦罐里是原汁炖鸡，馒头也是刚出笼的。”

她抬起头，看着陆小凤，淡淡地接着道：“这些东西你喜欢不喜欢？”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简直喜欢得要命。”

叶灵道：“你要不要？”

陆小凤道：“不要的是土狗。”

叶灵笑了，笑得就像是一朵花，一块糖，一条小狐狸。

可以害得死人，也可以迷得死人的小狐狸。

陆小凤看着她，忍不住又叹了口气，道：“你是母的，铁定是母的。”

鲜花插入花瓶，酒已到了陆小凤肚子里。

叶灵看着他把清冽的竹叶青像倒水一样往肚子里倒，好像不但觉得

很惊奇，还觉得很可惜，忽然叹息着道：“只有一点错了。”

陆小凤不懂。

叶灵已经在解释：“有人说你的机智、武功、酒量、脸皮之厚，和好色都是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你。”

陆小凤放下空坛，笑着道：“现在你已看过我的酒量。”

叶灵道：“我也看过你的武功，你刚才没有掉下去，连我都有点佩服你。”

陆小凤道：“可是我并不好色，所以这一点至少错了。”

叶灵道：“这一点没有错。”

陆小凤生气了，道：“我有没有对你非礼过？”

叶灵道：“没有，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可是你看着我的时候，那双眼睛就像……”

陆小凤赶紧打断了她的话：“你说是哪点错了？”

叶灵笑了笑，道：“你的脸皮并不算太厚，你还会脸红。”

陆小凤道：“难道你本来认为我一辈子都没脸红过？难道那个人说的话你全都相信？”

叶灵眨了眨眼，反问道：“你知不知道这些话是谁说的？”

陆小凤道：“是谁？”

叶灵道：“老刀把子。”

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名字，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魔力？

陆小凤拭探着问道：“他就是你们的老大？”

叶灵道：“不但是我们的老大，也是我们的老板、我们的老子。”

陆小凤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叶灵道：“能让大家心甘情愿地认他为老子的人，你说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从来也没有人愿意做我的儿子，我也从来不想做人的儿子。”

叶灵道：“你只不过想知道他的姓名来历而已。”

陆小凤不能否认：“我的确想，想得要命。”

叶灵冷冷道：“如果你真的想，只怕就真的会要你的命。”她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你若想在这里过得好些，就千万不要去打听别人的底细，否则……”

陆小凤道：“否则怎么样？”

叶灵道：“否则就算你的武功再高一百倍，还是随时都可能失踪的。”

陆小凤道：“失踪？”

叶灵道：“失踪的意思，就是你这个人忽然不见了，世上绝没有人知道你去了哪里。”

陆小凤道：“这里常常有人失踪？”

叶灵道：“常有。”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还以为这里很安全，很有规矩。”

叶灵道：“这里本来就很有规矩，三个规矩。”

陆小凤道：“哪三个？”

叶灵道：“不能打听别人的过去，不能冒犯老刀把子，更不能违背他的命令。”

陆小凤道：“他要我干什么，我就得干什么？”

叶灵点点头，道：“他要你去吃屎，你就去吃。”

陆小凤只有苦笑。

叶灵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告诉你这些话？”

陆小凤的笑忽然又变得很愉快，道：“当然是因为你喜欢我。”

叶灵也笑了：“看来他还是没有错，你的脸皮之厚，很可能连枪尖都刺不进去。”

她笑得比花还美，比糖还甜，轻轻地接着道：“可是你如果犯了我的规矩，我就把你脸上这张厚皮剥下来，做我的皮拖鞋。”

陆小凤又不禁苦笑，道：“你至少应该先让我知道你有些什么规矩。”

叶灵道：“我只有两个规矩，不要去惹大叶子、不要让女人进陆公馆的门。”

陆小凤道：“大叶子是个人？”

叶灵道：“大叶子就是小叶子的姐姐，陆公馆就是陆小凤的公馆。”

陆小凤道：“陆公馆在哪里？”

叶灵道：“就在这里。”

她接着道：“从现在开始，这里就是你的家，你晚上要睡在这里，白天最好也老老实实地耽在这里，我随时都会来检查的。”

陆小凤又笑了，笑得很奇怪。

叶灵瞪起了眼，道：“你敢笑我？”

陆小凤道：“我不是笑你，我是在笑我自己。”他笑得不但有点奇怪，还有点悲哀，“我活了三十年，这还是第一次有个自己的家，自己的房子……”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叶灵已封住了他的嘴——用自己的嘴封住了他的嘴。

她的嘴唇冰凉而柔软。

两个人的嘴唇只不过轻轻一触，她忽然又一拳打在陆小凤肚子上。

她的出手又硬又重。陆小凤被打得连腰都弯了下去，她却吃吃地笑着，溜了出去。

“记住，不要让任何人进门。”她的声音已到了门外，“尤其不能让花寡妇进来。”

“花寡妇又是什么人？”

“她不是人，是条母狗，会吃人的母狗。”

陆小凤有四条眉毛，却只有两只手。

他用左手揉着肚子，用右手抚着嘴唇，脸上的表情也不知是在哭？还是在笑？

就这么样，他就糊里糊涂地由活人变成了死人，糊里糊涂地有了个家。

他还有两条腿，却已连什么地方都不能去了。

他忽然就已睡着，睡了一下子就开始做梦，梦见自己被一片冰冰冷冷的大叶子包住，又梦见一条全身都生满了花的母狗在啃他的骨头，连啃骨头的声音他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然后他就发现在屋子里真的有个人在啃骨头。不是他的骨头，是鸡骨头。

坐在那里啃骨头的也不是条母狗，是个人。

陆小凤一醒，这个人立刻就有了警觉，就像是野兽一样的警觉。

他扭过头，盯着陆小凤，眼睛里充满了敌意。

可是他嘴里还在啃着鸡骨头。

陆小凤从来都没有看见过对鸡骨头这么有兴趣的人，也没有看见过这么瘦的人。

事实上，这个人身上的肉，绝不会比他嘴里啃着的鸡骨头多很多。

他身上的衣服却很华丽，绝不像穷得要啃鸡骨头的人。

陆小凤忍不住试探着问："你是不是有病？"

"你才有病！"

这个人"噗"的一声，把嘴里的鸡骨头吐得满地都是，露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狠狠地盯着陆小凤。"你以为我会有什么病？饿病？"

"你不饿？"

"我每天吃三顿，有时候还加上一顿宵夜。"

"你吃些什么？"

"我吃饭，吃面，吃肉，吃菜，只要能吃的，我什么都吃。"

“今天你吃些什么？”

“今天中午我吃的是北方菜，一样是红烧蹄膀，一样是熏羊肉，一样是三鲜鸭子，一样是锅贴豆腐，一样是虾子乌参，一样是五梅鸽子，另外还有一碗黄瓜氽丸子汤。”

陆小凤笑了。

这个人又瞪起了眼：“你不信？”

“我只不过奇怪，一个好好的人，为什么要闯进别人家里来啃鸡骨头。”

“因为我高兴。”

陆小凤又笑了：“只要你高兴，只要我这里有鸡骨头，随时都欢迎你来。”

这个人眼睛里反而露出了警戒怀疑的神色：“你欢迎我来？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这是第一次有家，因为你是我的第一个客人，因为我喜欢朋友。”

这个人的样子更凶：“我不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现在也许还不是，以后一定会是的。”

这个人虽然还在盯着他，神色却已渐渐平静了下来。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陆小凤一向都很会交朋友，朋友们也都很喜欢他。

无论男朋友、女朋友都一样。

陆小凤已坐下来，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里没有酒了，否则我一定跟你喝两杯。”

这个人眼睛里立刻发了光，道：“这里没有酒，你难道不能到外面去找？”

陆小凤道：“我刚来还不到半天，这地方我还不熟，可是我保证，不出三天，你无论要喝什么我都能找得回来。”

这个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终于吐出口气，全身的警戒也立刻松弛：“我是个游魂，说不定随时都会闯来的，你真的不在乎？”

陆小凤道：“我不在乎。”

他真的不在乎。他经常在三更半夜里，把朋友从热被窝中拖出来陪他喝酒，朋友们也不在乎。

因为大家都知道，若有人半夜三更去找他，他非但不会生气，反而高兴得要命。

夜色已笼罩大地，晚风中忽然传来了钟声。

“这是晚食钟。”

陆小凤不懂，游魂又解释：“晚食钟就是叫大家到厅里去吃晚饭的钟声。”

“天天都要去？”

“一个月最多只有四五天。”

“都是在什么时候？”

“初一十五，逢年过节，有名人第一天到这里来的时候。”他上上下下地打量陆小凤，“你一定也是个名人，难道你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苦笑：“只可惜现在的陆小凤，已经不是从前那个陆小凤了。”

游魂想说，又忍住，忽然站起来：“马上就会有人带你去吃饭的，我非走不可，你最好不要告诉别人，我到这里来过。”

陆小凤并没有问什么。

别人若有事求他，他只要肯答应，就从不问别人是为了什么。

就因为这一点，他已应该有很多朋友。

游魂显然也对这一点很满意，忽又压低声音，道：“今天你到了大厅，他们一定会给你个下马威。”

陆小凤道：“哦？”

游魂道：“因为这里的人至少有一半是疯子，他们唯一的嗜好，就是虐待别人，看别人受苦，其中还有六七个人疯得更可怕。”

陆小凤道：“是哪七个人？”

游魂道：“一个叫管家婆，一个叫大将军，一个叫表哥，一个叫钩子……”

他只说出四个人的名字，身子就忽然掠起。

屋里的窗子很小，可是他的手往上面一搭，人就已钻了出去。

看来他不但轻功很高，还会缩骨。

这两种功夫本是司空摘星的独门绝技，他和司空摘星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没有想下去，因为他也听见了外面的脚步声。

很轻很轻的脚步声，只有脚底长着肉掌的那种野兽脚步才会这么轻。

只有轻功极高的老江湖，走路时才会像这种野兽。

幽灵山庄中，哪里来的这么多轻功高手？

陆小凤正在吃惊，就听见了敲门的声音。

他实在想看看来的这个人是谁？长得是什么样子？他立刻就去开门。

开了门之后，他更吃惊。

敲门的居然不是人，居然真的是只脚底长着肉掌的野兽。

是一条狗！

一条全身漆黑，黑得发亮的大狗，在夜色中看来简直就像是只豹子。

可是它对人并不凶恶，一种极严格而长久的训练，已消除了它本性中对人类的敌意。

它也没有叫，因为它嘴里衔着一张纸。

纸上只有四个字：“请随我来。”

这条狗是来带陆小凤去吃晚饭的。

陆小凤笑了。

不管怎么样，有饭吃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尤其是现在，他实在很需要一顿丰富而可口的晚饭。

“红烧蹄膀、三鲜鸭子、虾子乌参……”

听见那位游魂说起这些好菜时，他的口水就已差点流了出来。

狗在对他摇尾巴，他也拍了拍狗的头，微笑着道：“你知不知道我宁愿让你带路？因为这里的狗实在比人可爱得多。”

03

夜已深，雾还没有散，冷雾间虽然也有几十点寒星般的灯火，却衬得四下更黑暗。

黑狗在前面走，陆小凤在后面跟着，等他的眼睛已习惯于黑暗时，他才发现自己正走在一条很弯曲的小路上。

路的两旁，有各式各样的树木，还有些不知名的花草。

在阳光普照的时候，这山谷一定很美。

可是山谷里是不是也有阳光普照的时候？

陆小凤忽然发觉自己真正最渴望见到的，并不是一只红得发亮的红烧蹄膀，而是阳光。

那种照在人身上，可以令人完全都热起来的阳光。

他也像别人一样，也曾诅咒过阳光。

每当他在骄阳如火的夏日，被晒得满脸大汗、气喘如牛时，就忍不住要诅咒阳光。

可是现在他最渴望的，也正是这种阳光。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只有当你失去它的时候，才知道它的珍贵。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听见附近也有人在叹气。

不但有人叹气，而且有人说话：“陆小凤，我知道你会来的，我早就

在这里等着你。”

这里是幽灵山庄，黑暗中本就不知有多少幽灵躲藏，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也缥缈阴森如鬼魂。

陆小凤掌心捏把冷汗。他明明听见说话的声音在附近，附近却偏偏连个人影都看不见。

“你看不见我的。”声音又响起，“一个真正的鬼要向人索命时，是绝不会让人看见的。”

“我欠了你一条命？”陆小凤试探着问。

“嗯。”

“谁的命？”

“我的命。”

“你是谁？”

“我就是死在你手上的蓝胡子。”

陆小凤笑了，大笑。

一个人正在紧张恐惧时，往往也会莫名其妙地笑起来。

他的笑声虽然大，却很短。

他忽然发现说话的既不是人，也不是鬼，而是那条狗。

本来走在他前面的黑狗，已转过头，用一双死鱼般的眼睛瞪着他。

“我就是死在你手上的蓝胡子。”这句话的确是从狗嘴里说出来的，每个字都是。

狗怎么会说人话？

难道蓝胡子的鬼魂已附在这条狗的身上？

陆小凤的胆子再大，也不禁打了个寒噤，就在此时，这条狗已狂吼着向他扑了过来。

他刚想去捉狗的前爪，谁知狗的肚子里竟突然伸出了一只手。

一只人的手，手上拿着一把刀，手一扬，刀飞出，直打陆小凤的小腹。

这一着更是意外中的意外，世上能躲过这一刀的人能有几个？

至少有一个。

陆小凤的小腹突然收缩，伸出两根手指一夹，果然夹住了刀锋。

那条狗却已凌空翻身，倒掠三丈，转眼间就已没入黑暗中。

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了。

陆小凤抬起头看着远方的黑暗，低下头看着自己手里的尖刀，只有自己对自己苦笑。

这本来明明应该是场噩梦，却又偏偏不是梦。

在这梦境般的幽灵山庄中，一件事究竟是真是梦？本来就很难分得清楚。

只不过他总算明白了一件事："这地方的狗并不是比人可爱。"

黑暗中忽然又有人声传来："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愿意让人来带路了？"

这次他看见的居然真是个人。

他又看见了叶灵。

雾一般的灯光，昏灯般的迷雾，叶灵还是笑得那么甜。

"现在你总明白，这地方究竟是人可爱，还是狗可爱了？"

"我不明白。"

"你还不明白？"

"我只明白一件事。"陆小凤道，"有时这地方的狗就是人，人就是狗。"

花寡妇未必真的是条狗，这条黑狗却是个人。

陆小凤道："江湖中宁愿做狗的人虽然不少，能做得这么彻底的却只有一个。"

叶灵道："你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狗郎君。"

叶灵道：“你早已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至少知道蓝胡子并不是死在我手上的，他自己当然也应该知道，所以他就算真的变成了恶鬼，也不该来找我。”

叶灵笑了，眨眼笑道：“就算恶鬼不找你，饿鬼却一定会来找你。”

陆小凤道：“饿鬼？”

叶灵道：“饿鬼的意思，就是为了等你吃饭等得饿死的，你若还不赶紧去，今天晚上就要多出三十七个饿鬼来。”

陆小凤道：“就算我还不去，真正的饿鬼也只有一个。”

叶灵道：“谁？”

陆小凤道：“我。”

第五章　将军吃肉

01

昨天是钩子七十岁生日，今天他醒来时，宿醉仍未醒，只觉得头疼如裂，性欲冲动。

第一个现象就表示他已老了。

昨天他只不过喝了四十多斤黄酒，今天头就痛得恨不得一刀把脑袋砍下来。

十年前他还曾经有过一夜痛饮八十斤黄酒的纪录，睡了两个时辰后，就已精神抖擞，只用一只手，就握断了太行三十六友中二十三个人的咽喉。

想到这一点，他就觉得痛恨，恨天恨地，也恨自己——像我这样的人，为什么也会老？

可是发觉了第二个现象后，他又不禁觉得很安慰，他身体的某一部分，简直就硬得像是装在他右腕上的铁钩一样。

七十岁的老人，有几个能像他这么强壮？

只可惜这地方的女人太少，能被他看上眼的女人更少。

事实上，他看得上眼的女人一共只有三个，这三个该死的女人又偏偏总是要吊他的胃口。

尤其是那又精又灵的小狐狸，已经答应过他三次，要到他房里来，害得他白白空等了三夜。

想到这一点，他心里更恨，恨不得现在就把那小狐狸抓过来，按在床上。

这种想法使得他更胀得难受，今天若再不发泄一下，说不定真的会被憋死。

他心里正在幻想着那满脸甜笑的小狐狸，和她那冷若冰霜的姐姐，还有那已熟得烂透的花寡妇。

他正想伸出他的手，外面忽然有人在敲门，敲得很响。

只有两三个人敢这么样敲他的门，来的不是管家婆，就是表哥。

这两人虽然都是他的死党，他还是忍不住有点怒气上涌。

情欲被打断时，通常立刻就会变成愤怒。

他拉过条薄被盖住自己，低声怒吼：“进来！”

表哥背负着双手，站在门外，光滑白净的脸，看来就像是个刚剥了壳的鸡蛋。

看到这张脸，没有人能猜出他的年纪。

对于这一点，他自己一向觉得很满意，有时甚至连他自己也会忘记了自己的年纪。

听见钩子的怒吼声，他就知道这老色鬼今天又动了春情。

他带着笑推开门走进去，看着那一点在薄被里凸起的部分，微笑着道：“看来你今天的情况还不错，要不要我替你摘两把叶子回来？”

钩子又在怒吼：“快闭上你的贼眼和臭嘴，老子要找女人，自己会去找。”

表哥道：“你找到几个？”

钩子更愤怒，一下子跳起来，冲到他面前，用右手的铁钩抵住他肚子，咬着牙道：“你敢再说一个字，老子就把你心肝五脏一起钩出来。”

表哥非但一点也不害怕，反而笑得更愉快：“我并不是在气你，只不过在替你治病，你看你现在是不是已经软了？”

钩子狠狠地盯着他，忽然大笑，大笑着松开手：“你也用不着神气，若不是因为这地方的男人比女人好找，你的病保证比我还厉害。”

表哥施施然走过去，在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悠声道：“只可惜这地方真正的男人已愈来愈少了，我真正看得起的也许只有一个。”

钩子道：“是不是将军？”

表哥冷笑摇头，道：“他太老。”

钩子道：“是小清？”

表哥道：“他只不过是个绣花枕头。”

钩子道：“难道是管家婆？”

表哥又笑了，道：“他自己就是老太婆，他不来找我，我已经谢天谢地了。”

钩子道：“你说的究竟是谁？”

表哥道：“陆小凤。”

钩子叫起来：“陆小凤！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表哥眯起眼笑道：“除了他之外，还有谁能让我动心？”

钩子道：“他怎么会到这儿来的？”

表哥道：“据说是因为玩了西门吹雪的老婆。”

钩子道：“你已见过他？”

表哥道：“只偷看了两眼。”

钩子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表哥又眯起了眼，道：“当然是个真正的男人，男人中的男人。”

钩子刚坐下，又站起来，赤着脚走到窗口。

窗外雾色凄迷。

他忽然回头，盯着表哥，道：“我要杀了他！”

表哥也跳起来：“你说什么？”

钩子道：“我说我要杀了他。”

表哥道：“你没有女人就要杀人？”

钩子握紧拳头，缓缓道：“他今年只不过三十左右，我却已七十了，但我却还是一定能杀死他的，我有把握。”

看到他脸上的表情，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杀人不仅为了要发泄，也是为了证明自己还年轻。

——有很多老人想找年轻的女孩子，岂非也是因为同样的理由？

——他们只忘了一点，青春虽然美妙，老年也有老年的乐趣。

有位西方的智者曾经说过一段话，一段老年人都应该听听的话。

——年华老去，并不是一个逐渐衰退的过程，而是从一个平原落到另外一个平原，这虽然使人哀伤，可是当我们站起来时，发现骨头并未折断，眼前又是一片繁花如锦的新天地，还不知有多少乐趣有待我们去探查，这岂非也是美妙的事？

钩子当然没有听过这些话，表哥也没有。

他看着钩子脸上的表情，终于叹了口气，道："好，我帮你杀他，可是你也得帮我先做了他。"

钩子道："好！"

突听门外一个人冷笑道："好虽然好，只可惜你们都已迟了一步。"

随着笑声走进来的，是个又瘦又高，驼背鹰鼻的老人。

表哥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你这管家婆一定会来管我们的闲事的。"

管家婆道："我只不过告诉你们一个消息。"

钩子抢着道："什么消息？"

管家婆道："那条黑狗已经先去找陆小凤，就算他不能得手，还有将军。"

钩子动容道："将军准备怎么样？"

管家婆道："他已在前面摆下了鸿门宴，正在等着陆小凤。"

02

夜还是同样的夜，雾还是同样的雾，山谷还是同样的山谷。

可是陆小凤心里的感觉已不同。

和一个又甜又美的聪明女孩子并肩漫步，当然比跟在一条黑狗后面走愉快得多。

叶灵用眼瞟着陆小凤：“看样子你好像很愉快？”

陆小凤道：“我至少比刚才愉快。”

叶灵道：“因为你知道我不会咬你？”

陆小凤道：“你也比刚才那条狗漂亮，比任何一条狗都漂亮。”

叶灵笑了，笑得真甜：“难道我只比它强这么一点点？”

陆小凤道：“当然还有别的。”

叶灵道：“还有什么？”

陆小凤道：“你会说话，我喜欢听你说话。”

叶灵眨着眼，道：“你喜欢听我说些什么？是不是喜欢听我说说这地方的秘密？”

陆小凤笑了。他的笑也许有很多种意思，却绝对连一点否认的意思都没有。

叶灵道：“你要我从哪里开始说起？”

陆小凤道：“就从钩子开始如何？”

叶灵睁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也知道钩子？你怎么会知道的？”

陆小凤悠然道：“我不但知道钩子，还知道将军、表哥，和管家婆。”

叶灵走过去，摘下片树叶，又走回来，忽然叹了口气，道：“你知道的已经太多了，只不过，你若一定要问，我还是可以告诉你。”

陆小凤道：“那么你最好还是先从钩子开始。”

叶灵道：“他是个杀人的钩子，也是条好色的公狼，现在他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把我的裤子撕烂，把我按到床上去。”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其实你用不着说得这么坦白的。”

叶灵又睁大她那纯真无邪的眼睛，道：“我本来就是坦白的女人，又恰巧是个最了解男人的女人。”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苦笑道：“真是巧得很，只可惜我并不想听有多少男人要脱你的裤子。”

叶灵眨了眨眼，道：“假如有人要脱你裤子，你想不想听？”

陆小凤笑道：“这种事也平常得很，我也不是第一次遇到。”

叶灵道：“假如要脱你裤子的是个男人呢？”

陆小凤叫了起来：“是个男人？”

叶灵嫣然道：“我说错了，不是一个男人，是两个。”

陆小凤连叫都叫不出了，过了很久，才试探着问道：“是不是表哥和管家婆？”

叶灵又睁大眼睛，道：“你怎么知道的？”

陆小凤苦笑道：“这两个人名字听起来就有点邪气。”

叶灵道：“可是最可怕的一个并不是他们。”

陆小凤道：“哦？”

叶灵道：“你有没有见过可以用一双空手活活把一条野牛撕成两半的人？”

陆小凤立刻摇头，道：“没有。”

叶灵道：“你有没有见过只用一根手指就可以把别人脑袋敲得稀烂的人？”

陆小凤道：“没有。”

叶灵道：“现在你就快见到了。”

陆小凤咽下嘴里一口苦水，道：“你说的是将军？”

叶灵道：“一点也不错。”

陆小凤道：“他也在等我？”

叶灵道：“不但在等你，而且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所以你最好先去找个大铁锅来。”

陆小凤道：“要铁锅干什么？”

叶灵道：“盖住你的脑袋。”

03

将军站在高台上。

他身高八尺八寸，重一百七十三斤，宽肩，厚胸，双腿粗如树干，手掌伸开时大如蒲扇，掌心的老茧厚达一寸，无论多锋利的刀剑，被他的手一握，立刻拗断。

他面前居然真的有口大铁锅。

铁锅摆在火炉上，火炉摆在高台前，高台就在大厅里。

大厅高四丈，石台高七尺，铁锅也有三尺多高。

炉火正旺，锅里煮着热气腾腾的一锅肉，香得简直可以把十里之内的人和狗都引来。

陆小凤进来的时候，将军正用一支大木勺在搅动锅里的肉。

看见陆小凤，他立刻放下木勺，瞪起了眼，大喝一声：“陆小凤？”

喝声如晴空霹雳，陆小凤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也喝了一声：“将军？”

将军道：“你来不来？”

陆小凤道：“我来。”

他真的走过去，步子迈得比平常还要大得多。

将军瞪着他，道：“锅里是肉。”

陆小凤道：“是肉。”

将军道：“你吃肉？”

陆小凤道：“吃。”

将军道：“吃得很多？”

陆小凤道：“多。”

将军道：“好，你吃！”

他将手里的大木勺交给陆小凤，陆小凤接过来就满满盛了一勺。

一勺肉就有一碗肉，滚烫的肉。

陆小凤不怕烫，吃得快，一勺肉吃完，他才吐一口气，道：“好肉。”

将军道：“本就是好肉。”

陆小凤道：“你也吃肉？”

将军道：“吃。”

陆小凤道：“也吃得多？”

将军一把夺过他手里的木勺，也满满地吃了一勺，仰面长吁：“好肉。”

陆小凤道：“是好肉。”

将军道：“你知道这是什么肉？”

陆小凤道：“不知道。”

将军道：“你不怕这是人肉？”

陆小凤道：“怕。”

将军道：“怕也要吃？”

陆小凤道：“吃人总比被人吃好。”

将军又瞪着他看了很久，道：“好，你吃！”

一勺肉就是一碗肉，一碗肉就有一斤，陆小凤又吃了一勺。

将军也吃了一勺，他再吃一勺。

片刻之间，至少有五斤滚烫的肉下了他的肚。

吃到第六勺时，将军才问：“你还能吃？”

陆小凤不开口，却忽然翻起跟斗来，一口气翻了三百六十个跟斗，站起来回答：“我还能吃。”

将军道：“好，再吃。”

再吃就再吃，吃一勺，翻三百六十个跟斗，两千个跟斗翻过，陆小凤还是面不改色。

将军却不禁动容，道：“好跟斗。”

三个字刚出口，“噗”的一声响，他肚子的皮带已断成两截。

陆小凤道：“你还能吃？”

将军也不答话，却跳下高台，一把抄住了火炉的脚。

火炉是生铜打成的，再加上炉上的铁锅，少说也有六七百斤。

他用一只手就举起来，再放下，又举起，一口气做了三百六十次，才放下火炉，夺过木勺，厉声道：“你看着。”

这次他吃了两勺。

陆小凤看着他手里的木勺，连眼睛都似已看得发直，忽然也抄起火炉，举高放下，一口气做了三百六十次，夺过木勺，吃了两勺。

将军的眼睛也已看得发直。

陆小凤喘着气，道：“再吃？”

将军咬了咬牙，道：“再吃！”

他接过木勺，一勺子勺下去，只听又是“噗”的一响。这次并不是皮带断了，而是木勺已碰到锅底。

一勺肉就是一斤，一锅肉总有三五十勺，完全都被他们吃得干干净净。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摸着已凸起来的肚子，道：“好肉。”

将军道：“本就是好肉。”

陆小凤道：“只不过没有肉比有肉还好。”

将军瞪着他，忽然大笑，道：“好得多了。”

两个人一起大笑，忽然又一起倒了下去，躺在石台上，躺着还在笑。

台下当然还有人，所有的人早已全都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将军忽然又道：“你的肚子还没有破？”

陆小凤道：“没有。”

将军道：“倒看不出你这小小的肚子里，能装得下如此多肉。”

陆小凤道：“我还比你多吃了一勺。”

将军道：“我每勺肉都比你多。”

陆小凤道：“未必。”

将军突又跳起来，瞪着他。

陆小凤却还是四平八稳地躺着。

将军道：“站起来，再煮一锅肉来比过。”

陆小凤道：“不比了。”

将军道：“你认输？”

陆小凤道：“我本来已胜了，为什么还要比？我本来已赢了，为什么要认输？”

将军瞪着他，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每根筋都比别人的手指还粗。

陆小凤淡淡道：“原来你不但肚子发胀，头也在发胀。”

将军双拳忽然握紧，全身骨节立刻发出一连串爆竹的声音，本来已有八尺八寸高的身材，好像又增长了半尺。

看来这个人不但天生神力，一身硬功，也已练到巅峰。

陆小凤却笑了：“你想打架？”

将军闭着嘴。

现在他已将全身力量集中，一开口说话，气力就分散了。

陆小凤道：“吃肉我虽然已没有兴趣，打架我倒可以奉陪。”

将军突然大喝，吐气开声，一拳击出。

他蓄势已久，正如强弓引满，这一拳之威，几乎已令人无法想象。

只听“哗啦啦，叮叮当”一片响，铁锅铜炉翻倒，连一丈外的桌椅也被震倒，桌上的杯盘碗盏，有的掉在地上跌碎，有的在桌上已被震碎。

陆小凤的人居然也被拳风打得飞了出去，飘飘荡荡地飞过三四张长

桌，飞过十来个人的头顶，飞过十多丈长的大厅，就像是只断了线的风筝。

大厅里立刻响起一阵喝彩声，将军独立高台，看来更威风凛凛，不可一世。

谁知就在这时，只听“呼”的一声风声，陆小凤忽然又回到了他的面前，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道：“你这一拳打得我好凉快，再来一拳如何？”

将军怒吼，连击三拳。

他的拳法绝无花俏，但每一拳击出，都确实而有效。

这三拳的力量虽然已不如第一拳威猛，却远比第一拳快得多。

陆小凤又被打得飞起，只不过这一次并没有飞出去，突然凌空翻身，落到将军身后。

将军身子虽魁伟，反应却极灵活，动作更快，坐马拧腰，霸王卸甲，将军脱袍，回弓射月，连消带打，又是三招击出。

这本是拳法中最基本普通的招式，可是在他手上使出来，就绝不是普通人能招架抵挡的。

幸好陆小凤不是普通人，这世上根本就再也找不出第二个陆小凤。

他身子一闪，突然从将军胁下钻过去，突然伸手，托住了将军的肘，一头撞在将军的肋骨上。

将军一百七十三斤重的身子，竟被他撞得踉跄后退，几乎跌下高台。

可是陆小凤更吃惊。

他忽然发现这个人竟有一身横练功夫，他一头撞上去，就像撞在石头墙上，撞得头都发了晕。

就因为心惊头晕，所以他笑的声音更大，大笑道：“你又输了。”

将军怒道：“放屁！”

陆小凤道：“我一拳就几乎把你打倒，你还不认输？”

将军道：“你用的什么拳？”

陆小凤道：“头拳。”

将军道：“这算是哪门功夫？”

陆小凤道：“这就是打架的功夫，只要能把对方打倒，随便什么都可以用。”

将军笑道：“我倒要看看你还能用什么？”

他沉腰坐马，再次出手，拳式更密，出手更快，存心要先立于不败之地。

这一次他拳法施展开，才看得出他的真功夫。

陆小凤根本攻不进去。

这趟拳法展开，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攻进去。

陆小凤好像也想通了这一点，索性放弃了攻势，远远地退到石台的角落上，忽然弯下腰，抱起了肚子：“不行，我的肚子痛得要命。”

其实他自己当然也知道，就算他肚子痛死，也没有人管的。

将军一个箭步蹿过来，陆小凤已游鱼般贴着石台，从将军脚底滑过，突然双手按地，一个鲤鱼打挺，一屁股撞在将军的屁股上。

将军本就在全力进击，哪里能收得住势？这一次竟真的被他撞下石台，几乎一跤跌倒。

陆小凤拍掌大笑，道：“你又输了！”

将军的脸发青，嘴唇发抖。

陆小凤道：“这一次你为何不问我用的是什么拳？”

将军不问，不开口。

陆小凤道：“我用的是股拳。”他微笑着，又道：“下次你若再见到连屁股都能打人的角色，最好躲得远些，因为你一定不是他的敌手。”

将军突又大吼，一拳击出，这次他打的不是人，是石台。

用青石砌成的高台，竟被他打塌了一角，碎石乱箭般飞出。

他身子也跟着飞跃而起，人还在空中，就已击出了第二拳。

凌空下击的招式，威势虽猛，却最易暴露自己的弱点，本来只能用于以强击弱。

陆小凤绝不比他弱，他这一招实在用得极险，因为他早已算准了陆

小凤站不稳。

无论谁都没法子在崩裂的石台上、乱箭般的碎石中站稳的。

站不稳就无法还击，不能还击就只有退让闪避，无论怎么闪避，都难免要被他拳风扫及。

他这一招用得虽险，却正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杀手。

陆小凤的伤还没有好，身子还很弱，以将军拳风之强，他绝对挨不起。

他没有挨。

他居然还能反击，在绝对不可能反击的情况下出手反击。

将军身经百战，决胜于瞬息之间，他本已算无遗策。

只可惜这次他算错了一着。

陆小凤做的事，本就有很多都是别人认为绝不可能做到的。

这一次他用的既不是头拳，也不是股拳，而是他的手，他的手指。

独一无二的陆小凤，独一无二的“灵犀指”。

他身子忽然斜斜飞起，伸出两根手指来轻轻一弹，食指弹中了将军的拳头，中指弹着了将军的胸膛。

一击就可以击碎石台的铁拳，连钢刀都砍不开的胸膛，他两根手指弹上去，有什么用？

有用！

没有人能想象他这两指一弹的力量。

将军狂吼，飞出，跌下，重重地跌在碎石堆上。

大厅里还有三十六个人，却没有一点声音，甚至连呼吸的声音都没有。

三十六个人的眼睛，都在瞪着陆小凤，眼睛里都带着种奇怪的表情。

陆小凤在苦笑。

他只有苦笑，因为他知道这些人纵然不是将军的朋友，现在也已变成了他的对头。

一个人刚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忽然间就结下了三十六个对头，无论对谁说来，都绝不是件很愉快的事。

他只希望将军伤得不太重。

等他转头去看时，本来倒在碎石堆上的将军，竟已不见了。

他再回头，就看见一个灰衣人慢慢地在往门外走，将军就在这个人的怀抱里。

以陆小凤耳目之灵，居然没有发觉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更没有发觉他怎么能抱走将军，忽然间就已到了门口。

陆小凤怔住。

灰衣人已走出了门。

大厅里三十六个人也全都站起来，跟着他慢慢地走了出去，没有一个人回头再看陆小凤一眼，就好像已经将陆小凤当作个死人。

无论多好看的死人，也没有人愿意多看一眼的。

陆小凤自己也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站在一座坟墓里，没有人、没有声音，灯光虽然还亮着，却仿佛已变得比黑暗还黑暗。

如果你什么都看不见，连一点希望都看不见，灯光对你又有什么用？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动都没有动。

这里本就是个完全陌生的地方，他能到哪里去？

他本已走入了绝路，还能往哪里走？

就在这时，他看见了一双眼睛，一只手。

一只又白又小的手，一双带着笑的眼睛，叶灵正在门外向他招手。

陆小凤立刻走过去。

就算门外有一百个陷阱、一万种埋伏在等着他，他也会毫不迟疑地走出去。

因为他忽然发觉，那种绝望而无助的孤独，远比死还可怕得多。

04

门外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人，一片黑暗。

叶灵的眼睛纵然在黑暗中看来，还是亮得像秋夜中升起的第一颗星。

她看着陆小凤，微笑着，道：“恭喜你。”

陆小凤不懂：“为什么恭喜我？”

叶灵道：“因为你还没有死，一个人只要能活着，就是件可贺可喜的事。”

陆小凤道：“本来我已该死了？”

叶灵点点头。

陆小凤道：“现在呢？”

叶灵道：“现在你至少还在幽灵山庄里活下去。”

陆小凤吐出口气，忍不住又问道：“刚才那灰衣人是谁？”

叶灵道：“你猜不出？”

陆小凤道：“是老刀把子？”

叶灵眼波转了转，反问道：“你认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是个可怕的人。”

叶灵道：“你认为他的武功怎么样？”

陆小凤道：“我看不出。”

叶灵道：“连你都看不出？”

陆小凤叹道：“就因为连我都看不出，所以才可怕。”

叶灵道：“你认为老刀把子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当然是个很可怕的人！”

叶灵笑了笑，道：“那么他当然就是老刀把子，你根本就不必问的。”

陆小凤也在笑，笑容看来却一点也不愉快。

一个像他这样的高手，忽然发现有人的武功远比他更高，心里的滋味总是不太好受的。

叶灵忽然沉下脸，冷冷道：“你第一天来就打架闯祸，他本想杀了你的，若不是有人替你求情，现在你已死了两次。”

陆小凤道：“是谁替我求情的？”

叶灵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是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当然是你，我早就知道一定是你。”

叶灵忽又嫣然一笑，道：“你既然知道，准备怎么样报答我？”

陆小凤微笑道：“我准备咬你一口，咬你的鼻子。”

叶灵瞪着他，忽然跳起来，道：“滚，滚回你的狗窝里去，钟声不响，就不许出来。”

陆小凤道：“这也是老刀把子说的？”

叶灵道：“哼。”

陆小凤道：“现在我能不能见见他？”

叶灵道：“不能。”她板着脸，又道：“可是他要见你的时候，你想不见他都不行。”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其实一个人在屋里休养几天倒也不坏，只不过没饭吃就有点难受而已。”

叶灵道：“你有饭吃，每天三顿，六菜一汤，随便你点。”

陆小凤道：“现在我就可以点明天的菜？”

叶灵道：“可以。”

陆小凤道：“我要吃红烧蹄膀、熏羊肉、三鲜鸭子、锅贴豆腐、虾子乌参、五梅乳鸽，再加一碗黄瓜片氽丸子汤。”

叶灵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像觉得很奇怪。

陆小凤道：“我是个吃客，这些菜都是好菜，吃客点好菜，有什么好奇怪的？”

叶灵道：“我只奇怪一点。”

陆小凤道：“哦？”

叶灵道：“我只奇怪你为什么不想吃我的鼻子？”

05

灯已灭了。

陆小凤在黑暗中躺下来，这是他在幽灵山庄中度过的第一夜。

到这里只不过才半天，他已见到了许多件奇怪而可怕的事，许多个奇怪而可怕的人。

尤其是那勾魂使者和老刀把子，这两人武功之高，连他都觉得不可思议。

现在他虽然还活着，以后呢？

以后还不知要有多少个黑暗、孤独而可怕的长夜，要等他慢慢地去挨。

他不想再想下去。

他忽然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

第六章　元老会的组织

01

第二天早上，山谷还是浓雾迷漫，小木屋就好像飘浮在云堆里，推开门看出去，连自己的人都觉得飘飘浮浮的，又像是水上的一片浮萍。

这世上岂非本就有很多人像浮萍一样，没有寄托，也没有根？

陆小凤叹了口气，重重地关上门，情绪低落得简直就像是个刚看见自己情人上了别家花轿的男孩子。

这天早上唯一令他觉得有点愉快的声音，就是送饭的敲门声。

送饭来的是个麻子，面目呆板，满嘴黄牙，全身上下唯一令人觉得有点愉快的地方，就是他手里提着的一个大食盒。

食盒里果然有六菜一汤，外带白饭。六个大碟子里装着的，果然全是陆小凤昨天晚上点的菜。

可是每样菜都只有一块，小小的一块，眼睛不好的人，连看都看不见，风若大些，立刻就会被吹走。

最绝的是那样三鲜鸭子，只有一根骨头、一块鸭皮、一根鸭毛。

陆小凤叫了起来：“这就是三鲜鸭子？”

麻子居然瞪起了眼，道：“这不是鸭子是什么？难道是人？”

陆小凤道：“就算这是鸭子，三鲜呢？”

麻子道：“鸭毛是刚拔下来，鸭皮是刚剥下来，鸭骨头也新鲜得很，你说这不是三鲜是什么？”

陆小凤只有闭上嘴。

麻子已“砰”的一声关上门，扬长而去。

陆小凤看着面前的六样菜，再看看碗里的一颗饭，也不知是该大哭三声，还是大笑三声。

直到现在他总算才明白，那位游魂先生为什么会对鸡骨头那样有兴趣了。

他拿起筷子，又放下，忽然听见后面的小窗外有人在叹气：“你这块红烧肉蹄膀，比我昨天吃的还大些，至少大一倍。”

陆小凤用不着回头，就知道那位游魂先生又来了，忍不住问道：“这种伙食你已经吃了多久？”

游魂道：“三个月。”

他一下子就从窗外钻进来，一双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桌上的六样菜，又道：“吃这种伙食有个秘诀。”

陆小凤道：“什么秘诀？”

游魂道：“每样菜都一定要慢慢地吃，最好是用门牙去慢慢地磨，再用舌尖去舐，才可以尝出其中的滋味来。”

陆小凤道：“什么滋味？”

游魂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叫人只恨不得一头撞死的滋味。”

陆小凤道：“可是你还没有死。”

游魂道：“因为我还不想死，别人愈想要我死，我就愈要活下去，活给他们看。”

陆小凤也不禁叹了口气，道：“你能活到现在，一定很不容易。”

游魂慢慢地点了点头，眼角忽然有两滴眼泪流了下来。

陆小凤不忍再看，一头倒在床上，用枕头盖住了脸。

游魂道：“饭已送来了，你还不吃？”

陆小凤道：“你吃吧，我不饿。”

游魂道：“不饿也得吃，非吃不可。”

陆小凤道：“为什么？”

游魂道：“因为你也得活下去！”

他忽然一把掀起陆小凤脸上的枕头，大声道：“你若想死，倒不如现

在就让我一拳把你打死，因为你现在身上还有肉，还可以让我痛痛快快地吃几顿。”

陆小凤看着他，看着他那张已只剩下一层皮包着骨头的脸，忽然道：“我姓陆，叫陆小凤。”

游魂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你呢？你是谁？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一次游魂居然并没有显得很激动，只是用一双已骷髅般深凹下去的眼睛盯着陆小凤，反问道：“你又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陆小凤道：“因为……”

游魂抢着道：“因为你做错了事，已被人逼得无路可走，只能走上这条死路。”

陆小凤承认。

游魂道：“现在江湖中人一定都认为你已死了，西门吹雪一定也认为你已死了，所以你才能在这里活下去。”

陆小凤道：“你呢？”

游魂道：“我也一样。”他又补充着道：“将军、表哥、钩子、管家婆……这些人的情况也全都一样。”

陆小凤道：“可是我不怕让他们知道我的来历底细。”

游魂道：“他们却怕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游魂道：“因为他们还不信任你，他们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们还活着，否则……”

陆小凤道：“否则他们的仇家很可能就会追踪到这里。”

游魂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呢？你也不信任我？”

游魂道：“我就算信任你，也不能把我的来历告诉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游魂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恐惧？还是痛苦？

“我不能说，绝不能……”

他嘴里喃喃自语，仿佛在警告自己，他的身子又已幽灵般飘起。

可是这一次陆小凤已决心不让他走了，闪电般握住他的手，再问一遍：“为什么？”

“因为……”游魂终于下了决心，咬着牙道，“因为我若说出来，我们就绝不会再是朋友。”

陆小凤还是不懂，还是要问，谁知游魂那只枯瘦干硬的手竟然变得柔软如丝绵，竟突然从他掌握中挣脱。

从没有任何人的手能从陆小凤掌握中挣脱。

他再出手时，游魂已钻出了窗户，真的就像是一缕游荡的魂魄。

陆小凤怔住。

他从没有见过任何人的软功练到这一步，也许他听说过，他好像听司空摘星提起过，可是连这种记忆都已很模糊。

所有的记忆都渐渐模糊，陆小凤被关在这木屋里已有两三天。

究竟是两天？三天？还是四天，他也已记不清了。

原来饥饿不但能使人体力衰退，还能损伤人的脑力，让人只能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却将所有应该去想的事全都忘记。

一个人孤孤单单地躺在个鸽子笼般的小木屋里挨饿，这种痛苦谁能忍受？

陆小凤能。

别人都能忍受的事，他也许会忽然爆发，别人都没法子忍受的事，他却偏偏能忍受。

可是听到外面有钟声响起的时候，他还是忍不住高兴得跳了起来。

“钟声不响，不许出来。”

现在钟声已响了，他跳起来，冲出去，连靴子都来不及套上就冲了出去。

外面仍有雾，此刻正黄昏。

夕阳在迷雾中映成一环七色光圈。

这世界毕竟还是美丽的，能活着毕竟是件很愉快的事。

大厅里还是只有三十六个人，陆小凤连一个都不认得。

他见过的人全部不在这里，勾魂使者、将军、游魂、叶灵，他们为什么都没有来？还有独孤美为什么一进了这山谷就不见踪影？

陆小凤在角落里找了个位子坐下来，没有人理他，甚至连多看一眼的人都没有，每个人的脸色都很严肃，心情好像都很沉重。

生活在这地方的人，也许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抬起头往前看，才发现本来摆着肉锅炉的高台上，现在摆着的竟是口棺材。

崭新的棺材，还没有钉上盖。

死的是什么人，是不是将军？他们找陆小凤，是不是为了要替将军复仇？

陆小凤心里正有点忐忑不安，就看见叶灵从外面冲了进来。

这个爱穿红衣裳又爱笑的小女孩，现在穿的竟是件白麻孝服，而且居然哭了，哭得很伤心。

她一冲进来，就扑倒在棺材上哭个不停。

陆小凤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她会为别人哭得这么伤心，她还年轻，活泼而美丽，那些悲伤不幸的事好像永远都不会降临到她身上的。

死的是什么人？怎么会死的？

陆小凤正准备以后找个机会去安慰安慰她，谁知她已经在呼唤：“陆小凤，你过来！”

陆小凤只有过去。

他猜不到叶灵为什么会忽然叫他过去，他不想走得太近。

可是叶灵却在不停地催促，叫他走快些，走近些，走到石台上去。

他抬起头，才发现她用一双含泪的眼睛在狠狠地盯着他，眼睛里充满敌意。

陆小凤忍不住问：“你要我上去？”

叶灵在点头。

陆小凤又问：“上去干什么？”

叶灵道：“上来看看他！”

“他”当然就是躺在棺材里的人，一个人若已进了棺材，还有什么好看的？

可是她的态度却很坚决，好像非要陆小凤上去看看不可。

陆小凤只有上去。

叶灵竟掀起了棺盖，一阵混合着浓香和恶臭的气味立刻扑鼻而来，棺材里的人几乎已完全浮肿腐烂，她为什么一定要陆小凤来看？

陆小凤只看了一眼，就已忍不住要呕吐。

这个人赫然竟是叶孤鸿，死在那吃人丛林中的叶孤鸿。

叶灵咬着牙，狠狠地盯着陆小凤，道：“你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点点头。

叶灵道：“他是我的哥哥，嫡亲的哥哥，若不是因为他照顾我，我早已死在阴沟里。”

她眼睛里充满悲伤和仇恨：“现在他死了，你说我该不该为他复仇？”

陆小凤又点点头。

他从不和女人争辩，何况这件事本就没有争辩的余地。

叶灵道：“你知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陆小凤既不能点头，又不能摇头，既不能解释，又不能否认，只恨不得旁边忽然多出一口棺材来，好让他也躲进去。

叶灵冷笑道：“其实你就算不说，我也知道。”

陆小凤忍不住问：“知道什么？”

叶灵道：“他是死在外面那树林里的，死了三天，这三天只有你到那树林里去过。”

陆小凤苦笑道：“难道你认为是我杀了他？”

叶灵道：“不错！”

陆小凤还没有开口，忽然听见后面有个人抢着道：“错了。”

“错了？”

“这三天到那树林里去过的人，绝不止他一个。”

站出来替陆小凤说话的人，竟是那个始终毫无消息的独孤美，他道：“至少我也去过，我也是从那里来的。”

叶灵叫了起来：“你也能算是个人？你能杀得了我哥哥？”

独孤美叹了口气，道：“就算我不是人，也还有别人。”

叶灵道：“还有别人？”

独孤美点点头，道：“就算我不是你哥哥的对手，这个人要杀你哥哥却不太困难。”

叶灵怒道：“你说的是谁？”

独孤美道：“西门吹雪！”

他的眼睛在笑，笑得就像是条老狐狸：“这名字你是不是也听说过？”

叶灵脸色变了，这名字她当然听说过。

西门吹雪！

剑中的神剑，人中的剑神。

这名字无论谁只要听说一次，就再也不会忘记。

独孤美用眼角瞟着她，道：“何况，陆小凤那时也伤得很重，最多只能算半个陆小凤，半个陆小凤怎么能对付一个武当小白龙？”

叶灵又叫起来：“你说谎！”

独孤美又叹了口气，道：“一个六亲不认的老头子，怎么会替别人说谎？”

02

雾夜，窄路。

他们并肩走在窄路上，他们已并肩走过一段很长的路。

那条路远比这条更窄，那本是条死路。

陆小凤终于开口：“一个六亲不认的老头子，为什么要替我说谎？”

独孤美笑了笑，道：“因为老头子喜欢你。”他抢着又道，“幸好这老头子并没有粉燕子那种毛病，所以你一点也用不着担心。”

陆小凤也笑了，大笑：“这老头子有没有酒？”

独孤美道：“不但有酒，还有肉。”

陆小凤连眼睛都笑了：“真的？”

独孤美道：“不但有肉，还有朋友。”

陆小凤道：“是你的朋友？还是我的？”

独孤美道：“我的朋友，就是你的朋友。”

酒是好酒，朋友也是好朋友。

对一个喜欢喝酒的人来说，好朋友的意思，通常就是酒量很好的朋友。

这位朋友不但喝酒痛快，说话也痛快，几杯酒下肚后，他忽然问：“我知道你是陆小凤，你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

“你为什么不问？”

陆小凤笑了，苦笑：“因为我已得过教训。”

“你问过别人，别人都不肯说？”

“嗯。”

“但我却不是别人，我就是我。”他将左手拿着的酒一口气喝下去，

用右手钩起了一块肉。

肉是被钩起来的，因为他的右手不是手，是个钩子，铁钩子。

“你就是钩子？”陆小凤终于想起。

钩子承认！

“我知道你一定听人说起过我，但有件事你却一定不知道。”

“什么事？”

“从你来的那一天，我就想跟你交个朋友。”他拍了拍独孤美的肩，“因为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你的对头，也是我的对头。”

“我们的朋友是他，我们的对头是谁？”

“西门吹雪！”

陆小凤耸然动容：“你是……”

钩子道：“我就是海奇阔！”

陆小凤更吃惊：“就是昔年那威震七海的‘独臂神龙’海奇阔？”

海奇阔仰面大笑：“想不到陆小凤居然也知道海某人的名字。”

陆小凤看着他，目中的惊讶又变为怀疑，忽然摇头道：“你不是，海奇阔已在海上覆舟而死。”

海奇阔笑得更愉快：“死的是另外一个人，一个穿着我的滚龙袍，带着我的滚龙刀，长像也跟我差不多的替死鬼。”他又解释着道，“在这里的人，每个都已在外面死过一次，你岂非也一样？”

陆小凤终于明白：“这里本就是幽灵山庄，只有死人才能来。”

海奇阔大笑道：“西门吹雪若是知道我们还在这里饮酒吃肉，只怕要活活气死。”

陆小凤微笑道：“看来在这里我一定还有不少朋友。”

海奇阔道：“一点也不错，这里至少有十六个人是被西门吹雪逼来的。”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是不是也有几个被我逼来的？”

海奇阔道：“就算有，你也用不着担心。”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有了你们这些朋友。”

海奇阔道：“一点也不错。”

他大笑举杯，忽又压低声音，道：“这里只有一个人你要特别留意。”

陆小凤道：“谁？”

海奇阔道：“其实他根本不能算是人，只不过是条游魂而已。”

陆小凤失声道：“游魂？”

海奇阔反问道：“你见过他？”

陆小凤没有否认。

海奇阔道：“你知道他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我很想知道。”

海奇阔道：“这里有个很奇怪的组织，叫元老会，老刀把子不在的时候，这里所有的事，都由元老会负责。”

陆小凤道：“元老会里的人，当然都是元老，阁下当然也是其中之一。”

海奇阔道：“除了我之外，元老会还有八个，其实真正的元老，却只有两个。”

陆小凤道：“哪两个？”

海奇阔道：“一个是游魂，一个是勾魂，他们和叶家兄妹的老子，都是昔年跟老刀把子一起开创这局面的人，现在老叶已死了，这地方的人已没有一个比他们资格更老的。”

陆小凤道：“只因为这一点，我就该特别留意他？”

海奇阔道：“还有一点。”

陆小凤拿起酒杯，等着他说下去。

海奇阔道：“他是这里的元老，他若想杀你，随时都可以找到机会，你却连碰都不能碰他！”

陆小凤道：“他有理由要杀我？”

海奇阔道：“有。”

陆小凤道：“什么理由？”

海奇阔道：“你杀了他的儿子。”

陆小凤道：“他儿子是谁？”

海奇阔道：“飞天玉虎。”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忽然觉得刚喝下去的酒都变成了酸水。

海奇阔道：“黑虎帮本是他一手创立的，等到黑虎帮的根基将要稳固时，他却跟着老刀把子到这里来了，因为他也得罪了一个绝不该得罪的人，也已被逼得无路可走。”

陆小凤道：“他得罪了谁？”

海奇阔道：“木道人，武当的第一名宿木道人。”

陆小凤又不禁深深吸了口气，直到现在他才明白，为什么游魂一直不肯说出自己的来历。

海奇阔道：“黑虎帮是毁在你手里的，他儿子是死在你手里的，木道人却恰巧又是你的好朋友，你说他是不是已有足够的理由杀你？”

陆小凤苦笑道：“他有。”

海奇阔道：“最要命的是，你虽然明知他要杀你，也不能动他。”

陆小凤道：“因为他是元老中的元老。”

海奇阔点点头，道：“除了他之外，元老会还有八个人，你若杀了他，这八个人就绝不会放过你。”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我可以保证，这八个人绝没有一个是好对付的。”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所以我只有等着他出手。”

海奇阔道：“不到一击必中时，他是绝不会出手，现在他还没有出手，也许就因为他还在等机会。”

陆小凤虽然不再说话，却没有闭上嘴。

他的嘴正在忙着喝酒。

海奇阔又叹了口气，道：“你若喝醉了，他的机会就来了。”

陆小凤道：“我知道。”

海奇阔道：“但是你还要喝？”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既然他是元老，反正总会等到这个机会的，我为什么还不趁着没有死的时候多喝几杯？”

03

喝酒和吃饭不同。

平时只吃三碗饭，绝对吃不下三十碗，可是平时千杯不醉的人，有时只喝几杯就已醉了。

陆小凤是不是已醉了？

“我还没有醉。”他推开独孤美和海奇阔，“我还认得路回去，你们不必送我。”

他果然没有走错路。

有时一个人纵然已喝得人事不知，还是一样能认得路回家，回到家之后，才会倒下去。

你若也是个喝酒的人，你一定也有过这种经验。

陆小凤有过这种经验，常常有。

这是我的家，

我们都爱它，

前面养着鱼，

后面种着花。

虽然这小木屋前面没有养鱼，后面也没有种花，毕竟总算是他的家。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在大醉之后，忽然发现居然已有个家可以回去——

这是种多么愉快的感觉？除了他们这些浪子，又有谁知道？

陆小凤又唱起儿歌，唱的声音很大，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的歌喉愈来愈好听了。

屋子里没有灯，可是他一推开门，就感觉到里面有个人。

“我知道你是谁，你不出声我也知道。”

陆小凤不仅在笑，笑的声音也很大：“你是游魂，是这里的元老，你在这里等着我，是不是真的想杀我？”

屋子里的人还是不出声。

陆小凤大笑道：“你就算想杀我，也不会暗算我的，对不对？因为你是武当俗家弟子中的第一位名人，因为你就是钟先生，钟无骨。”

他走进去，关上门，开始找火折子：“其实你本来也是木道人的老朋友，但你却不该偷偷摸摸在外面组织黑虎帮的，否则木道人又怎么会对付你？”

还是没有回声，却有了火光。

火折子亮起，照着一个人的脸，一张只剩下皮包着骨头的脸，那双已骷髅般深陷下去的眼睛，正瞬也不瞬地盯着陆小凤。

陆小凤道：“现在我们既然都已是死人，又何必再计较以前的恩怨，何况……”

他没有说下去。

他的声音突然中断，手里的火折子也突然熄灭。

他忽然发现这位钟先生已真的是个死人！

屋子里一片漆黑，陆小凤动也不动地站在黑暗里，只觉得手脚冰冷，全身都已冰冷，就好像一下子跌入了冰窖里。

这不是冰窖，这是个陷阱。

他已看出来，可是他已逃不出去。

他根本已无路可逃！

于是他索性坐下来，刚坐下来，就听见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

就有人在敲门。

“你睡了没有？我有话跟你说！”语音轻柔，是叶灵的声音。

陆小凤闭着嘴。

“我知道你没有睡，你为什么不开门？”叶灵的声音变凶了，“是不是你屋子里藏着女人？”

陆小凤终于叹了口气，道：“这屋子里连半个女人都没有，却有一个半死人。”

叶灵的声音更凶：“我说过，你若敢让女人进你的屋子，我就杀了你，无论死活都不行！”

“砰”的一声，门被撞开了。

“这里的女人，本就都是死女人。”

“这个死人却恰巧是男的。”

火折子又亮起，叶灵终于看见了这个死人：“还有半个呢？”

陆小凤苦笑道：“还有半个人就是我！”

叶灵看着他，又看看死人，忽然跳起来：“你杀了他？你怎么能杀他？你知不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不必开口，外面已有人替他回答：“他知道。”

屋子很小，窗子也很小，叶灵挡在门口，外面的人根本走不进来。

但是他们有别的法子。

忽然间，又是“砰”的一声响，木屋的四壁突然崩散，连屋顶都塌下，本来坐在屋里的人，忽然就已到了露天里。

陆小凤没有动。

屋顶倒塌，打在他身上，他既没有伸手去挡，也没有闪避，只不过叹了口气。

这是他第一次有家，很可能也是最后一次。

“原来这世上不但有倒霉的人，也有倒霉的屋子。”陆小凤叹息着道，“屋子倒霉，是因为选错了主人，人倒霉是因为交错了朋友。”

“你倒霉却是因为做错了事。”

“你什么都可以做，为什么偏偏要杀他？”

“我早就告诉过你，就算你明知他要杀你，也不能动他的，否则连我都不会放过你。”

最后一个说话的是海奇阔。另外的两个人，一个是白面无须，服饰华丽；一个又高又瘦，鹰鼻驼背。前者脸上总是带着笑，连自己都对自己很欣赏的；后者总是愁眉苦脸，连自己都不欣赏自己。

陆小凤忽然问：“谁是表哥？”

表哥光滑白净的脸上虽然还带着笑，却故意叹了口气：“幸好我不是你的表哥，否则岂非连我都要被你连累？”

陆小凤也故意叹了口气，道：“幸好你不是我表哥，否则我简直要一头撞死！”

表哥笑道：“我保证你不必自己一头撞死，我们一定可以想出很多别的法子让你死。”

他笑得更愉快，他对自己说出的每句话都很欣赏、很满意。

另一人忽然道：“我本来就是个管家婆，这件事我更非管不可。”

他愁眉苦脸地叹息道：“其实我根本一点也不喜欢管闲事，我已经有几个月没有好好睡过一觉了，最近又老是腰酸背疼，牙齿更痛得要命……”

他唠唠叨叨，不停地诉苦，非但对自己的生活很不满意，对自己的人也不满意。

陆小凤苦笑道：“想不到元老会的人一下子就来了三位。”

叶灵忽然道：“四位。”

陆小凤很吃惊：“你也是？”

叶灵板着脸，冷冷道：“元老的意思是资格老，不是年纪老。”

表哥微笑道：“说得好。”

管家婆道：“老刀把子不在，只要元老会中多数人同意，就可以决定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表哥道：“任何事。”

陆小凤道：“多数人是几个人？”

管家婆道：“元老会有九个人，多数人就是五个人。”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现在你们好像只到了四位。”

管家婆道：“五位。”

陆小凤道：“死的也算？”

表哥道：“这里的人本就全都是死人，钟先生只不过多死了一次而已。”

陆小凤道：“所以你们现在已经可以决定一件事了。”

表哥悠然道：“你很聪明，你当然应该知道我们要决定的是什么事。”

管家婆道：“我要决定你是不是该死。”

陆小凤道：“难道我就完全没有辩白的机会？”

管家婆道：“没有。”

陆小凤只有苦笑。

海奇阔道：“你们看他是不是该死？”

管家婆道：“当然该死。”

表哥道：“铁定该死。”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我想钟先生的意思也跟你们一样。”

表哥道：“现在只看小叶姑娘的意思了。”

叶灵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陆小凤，那眼色就像是条已经把老鼠抓在手里的猫。

就在这时，后面暗林中忽然有人道：“你们为什么不问问我的意思？”

暗林中忽然有了灯光闪动，一双宫鬓丽服的少女，手提着纱灯走出来，一个头发很长很长的女人，懒洋洋地跟在她们身后。

她长得并不美，颧骨太高了些，嘴也太大了些，一双迷迷蒙蒙的眼睛，总像是还没有睡醒。

她穿着很随便，身上一件很宽大的黑睡袍，好像还是男人用的，只用一根布带随随便便地系住，长发披散，赤着双白生生的脚，连鞋子都没有。

但她却无疑是个很特别的女人，大多数男人只要看她一眼，立刻就会被吸引住。

看见她走过来，表哥却皱起了眉，叶灵在撇嘴，管家婆勉强笑道："你看他是不是该死？"

她的回答很干脆："不该。"

叶灵本来并没有表示意见的，现在却一下子跳了起来："为什么不该？"

这女人懒洋洋地笑了笑，道："要判人死罪，至少总得有点证据，你们有什么证据？"

管家婆道："钟先生的尸体就是证据。"

穿黑袍的女人道："你杀了人后，还会不会把他的尸体藏在自己屋里？"

管家婆看看表哥，表哥看看海奇阔，三个人都没有开口。

叶灵却又跳了起来，道："他们没有证据，我有。"

穿黑袍的女人道："你有什么？"

叶灵道："我亲眼看见他出手的。"

这句话说出来，不但陆小凤吓了一跳，连表哥他们都好像觉得很意外。

穿黑袍的女人脸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淡淡道："就算你真的看见了也没有用。"

叶灵道："谁说没有用？"

这女人道："我说的。"

她懒洋洋地走到陆小凤面前，用一只手勾住腰带，一只手拢了拢头发："你们若有人不服气，不妨先来动动我。"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你一定要这么样做？为的是什么？”

穿黑袍的女人道：“因为我高兴，因为你管不着。”

海奇阔瞪眼道：“你一定要逼我们动手？”

这女人道：“你敢？”

海奇阔瞪着她，眼睛里好像要喷出火来，却连一根手指都不敢动。

表哥脸上的笑容已经看不见了，脸上铁青：“花寡妇，你最好放明白些，姓海的对你有意思，我可没有。”

花寡妇用眼角瞟了他一眼，冷冷道：“你能怎么样？就凭你从巴山老道那里学来的几手剑法，也敢在我面前放肆？”

表哥铁青的脸突又涨得通红，突然大喝，拔剑，一柄可以系在腰上的软剑。

软剑迎风一抖，伸得笔直，剑光闪动间，他已扑了过来。

连陆小凤都想不到这个阴沉做作的人，脾气一发作，竟会变得如此暴躁冲动。

花寡妇却早已想到了，勾在衣带上的手一抖，这条软软的布竟也被她迎风抖得笔直，毒蛇般一卷，已卷住了表哥的剑。

只有最好的铁，才能打造软剑，谁知他的剑锋竟连衣带都割不断。

花寡妇的手再一抖，衣带又飞出，“啪”的一声，打在表哥脸上。

表哥的脸红了，陆小凤的脸也有点发红。

他忽然发现花寡妇的宽袍下什么都没有。

衣带飞出，衣襟散开，她身上最重要的部分几乎全露了出来。

可是她自己一点也不在乎，还是懒洋洋地站在那里，道：“你是不是还想试试？”

表哥的确还想试试，可惜管家婆和海奇阔已挡住了他。

海奇阔喉结滚动，想把目光从花寡妇衣襟里移开，但连一寸都移不动。

花寡妇的年纪算来已经不小，可是她的躯体看来还是像少女一样，只不过远比少女更诱人、更成熟。

海奇阔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能不能先把衣服系上再说话？”

花寡妇的回答还是那么干脆：“不能。”

海奇阔道：“为什么？”

花寡妇道：“因为我高兴，也因为你管不着。”

管家婆抢着道：“你的意思究竟想怎么样？”

花寡妇道：“我也不想怎么样，只不过陆小凤是老刀把子自己放进来的人，无论谁要杀他，都得等老刀把子回来再说。”

管家婆道：“现在呢？”

花寡妇道：“现在当然由我把他带走。”

叶灵又跳起来，跳得更高：“凭什么你要把他带走？”

花寡妇淡淡道：“只凭我这条带子。”

叶灵道：“这条带子怎么样？”

花寡妇悠然道：“这条带子也不能怎么样，最多只不过能绑住你，剥光你的衣裳，让钩子骑在你身上去。”

叶灵的脸色已涨得通红，拳头也已握紧，却偏偏不敢打出去，只有跺着脚，恨恨道：“我姐姐若是回来了，看你还敢不敢这么放肆。”

花寡妇笑了笑，道：“只可惜你姐姐没有回来，所以你只有看着我把他带走。”

她拉起了陆小凤的手，回眸笑道：“我那里有张特别大的床，足够让我们两个人都睡得很舒服，你还不赶快跟我走？”

她居然真的带着陆小凤走了，大家居然真的只有眼睁睁地看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叶灵忽然道：“老钩子，你是不是东西？”

海奇阔道：“我不是东西，我是人。”

叶灵冷笑道：“你他妈的也能算是个人？这里明明只有你能对付那母狗，你为什么不敢出手？”

海奇阔道：“因为我还想要她陪我睡觉。”

叶灵道：“你真的这么想女人？”

海奇阔道：“想得要命。”

叶灵道：“好，你若杀了她，我就陪你睡觉，睡三天。”

海奇阔笑了：“你在吃醋？你也喜欢陆小凤？”

叶灵咬着牙，恨恨道：“不管我是不是吃醋，反正我这次说的话一定算数，我还年轻，那母狗却已是老太婆了，至少这一点我总比她强。”

海奇阔道：“可是……”

叶灵道：“你是不是想先看看货？好！”

她忽然撕开自己的裤脚，露出一双光滑圆润的腿。

海奇阔的眼睛又发直了：“我只能看这么多？”

叶灵道：“你若还想看别的，先去宰了那母狗再说。”

第七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01

床果然很大，床单雪白，被褥崭新，一走进来，花寡妇就懒洋洋地倒在床上。

陆小凤站着，站在床头。

花寡妇用一双迷迷蒙蒙的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忽然道：“现在你想必已知道我就是那个可怕的花寡妇。”

陆小凤点点头。

花寡妇道：“你当然也听人说过我是条母狗，会吃人的母狗。”

陆小凤又点点头。

花寡妇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每个人都认为我随时可以陪他上床睡觉？”

陆小凤还是在点头。

花寡妇眼睛里仿佛有雾：“那么你为什么还不上来？”

陆小凤连动都没有动。

花寡妇道：“你不敢？”

陆小凤不再点头，也没有摇头。

花寡妇叹了口气，道：“你当然还不敢，因为我究竟是什么人，你还不知道！”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能将淮南柳家的独门真气，和点苍秘传‘流云剑法’融而为一的人并不多，所以……”

花寡妇道：“所以怎么样？”

陆小凤道：“所以你一定是淮南大侠的女人，点苍剑客的妻子柳青青。”

花寡妇道：“你也知道我跟谢坚四个最好的朋友都上过床？”

陆小凤承认，这本就是件很轰动的丑闻。

花寡妇道：“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了，为什么还不上来？”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因为我不高兴，也因为你管不着。”

花寡妇也笑了：“看来你这个人果然跟别的男人有点不同。”

她忽又从床上一跃而起：“来，我请你喝酒。”

酒意渐浓，她眼里的雾也更浓。就因为这山谷里总是有雾，所以永远能保持它的神秘。

她的人是不是也一样？要看到她赤裸的躯体也许并不困难，要看到她的心也许就很不容易了。

又喝了杯酒，她忽然问：“你知不知道海奇阔为什么总想要我陪他上床？”

陆小凤道：“因为他认为你跟这地方别的男人都上过床。”

花寡妇笑了：“每个人都这么想，其实……我真正陪过几个男人上床，只怕连你都想不到。”

陆小凤道：“在这里一个都没有？”

花寡妇道：“只有一个。”

陆小凤开始喝酒。

花寡妇的眼波却似已到了远方，远方有一条缥缈的人影，她眼睛里充满了爱慕。

过了很久，她才从梦中惊醒：“你为什么不问我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问？”

花寡妇又笑了：“你这人果然很特别，我喜欢特别的男人。”她的笑容忽又消失：“谢坚本来也是很特别的男人，我嫁给他，只因为那时我真的喜欢他。”

陆小凤道：“可是后来你变了！”

花寡妇道：“变的不是我，是他。”

她眼睛里的雾忽然被划开了一线，被一柄充满了仇恨和悲痛的利剑划开的：“你永远不会想到他变成了个什么样的人，更不会想到他做的事有多么可怕。”

陆小凤道：“可怕？”

花寡妇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跟他的好朋友上床的？”她的手握紧，眼中有泪珠滚下，“因为……因为他要我这么样做，他喜欢看……他甚至不惜跪下来求我，甚至用他的剑来逼我……”

陆小凤忽然扭过头，饮尽了杯中的酒，他忽然觉得胃部抽缩，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等他回头来时，花寡妇已悄悄地将面上泪痕擦干了。

她也喝干了杯中的酒：“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事。”

陆小凤并不奇怪，一点也不奇怪。

一个人心里的痛苦和悲伤，若是已被隐藏抑制得太久，总是要找个人倾诉的。

花寡妇的痛苦虽然有了发泄，酒意却更浓：“他虽然已是个老人，却是个真正的男人，与众不同的男人，也许我并不喜欢他，可是我佩服他，只要能让他愉快，我愿意为他做任何事。”

她抬头，盯着陆小凤：“等你见过他之后，一定也会喜欢他这个人的。”

陆小凤终于忍不住道：“你说的是……”

花寡妇道：“我说的是老刀把子。”

陆小凤吃了一惊：“老刀把子？”

花寡妇点点头，道：“他就是我在这里唯一的男人，我知道你一定想不到的。”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我本来总认为这世界上已没有人会了解我，同情我，可是他了解我，同情我，而且出自真心。”

陆小凤道：“所以你献身给他？”

花寡妇道：“我甚至可以为他牺牲一切，就算他叫我去死，我也会去

死的，可是……可是……”她很快地又喝了杯酒，“可是我并不喜欢他，我……我……”

她没有说下去，这种情感本就是无法叙说的，她知道陆小凤一定能了解。

陆小凤的确能了解，不但能了解这种感情，也了解老刀把子这个人。

“我若是你，我也会这么样做的。”他柔声道，“我想他一定是个很不平凡的人。”

花寡妇长长吐出口气，就好像刚放下副很重的担子。

——知道这世上还有个人能了解自己的悲痛和苦恼，无论对谁说来，都是件很不错的事。

她看着陆小凤，眼睛里充满了欣慰和感激：“自从到这里来了之后，我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么样开心过，来，我敬你三杯。”

“再喝只怕就要醉了。”

“醉了又何妨？”她再举杯，“假如真的能醉，我更感激你。”

陆小凤大笑：“老实告诉你，我也早就想痛痛快快地大醉一次。”

于是他们都醉了，醉倒在床上。

他们互相拥抱，说些别人永远都听不懂的醉话，因为他们心里都太寂寞，都有太多解不开的结。

他们虽然拥抱得很紧，一颗心却纯洁得像是个孩子，也许在他们这一生中都没有这么纯洁坦然过。

这又是种什么样的感情？

青春已将逝去，往事不堪回首，一个受尽了唾骂侮辱的女人、一个没有根的浪子，这世上又有谁能了解他们的感情？他们既然同是沦落在天涯的人，他们既然已相逢相识，又何必要别人来了解他们的感情？

窗外夜深沉，雾也深沉。窗子居然没有关紧，冷雾中忽然出现了一条人影，眼睛里充满怨毒和嫉恨。

然后窗隙里又出现了一根吹管。乌黑的吹管，暗紫色的烟。

烟雾散开，不醉的人也要醉了，非醉不可。

这个人有把握，因为他用的是最有效的一种“销魂蚀骨散”，他已用过十三次，从未有一次失手。

02

陆小凤和花寡妇醒来时，已不在那张宽大而柔软的床上。

地窖里寒冷而潮湿，他们就躺在这地窖的角落里，有谁知道他们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只有一个人知道。

地窖里只有一张椅子，表哥就坐在这张椅子上，冷冷地看着他们，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和嫉恨。

看见了他，花寡妇就忍不住叫了起来：“是你！”

“你想不到？”

“我的确想不到。”花寡妇冷笑道，“巴山剑客门下的子弟，居然也会用这种下五门的迷香暗器。”

“你想不到的还有很多。”表哥在微笑。

“可是现在我总算已都想通了。”

到这里来的人，都是有合约的，老刀把子的合约一向安全可靠。

但是近来幽灵山庄里也有很多人无缘无故地失踪了，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下的毒手。

“是你！”花寡妇下了结论，“现在我才知道是你！”

表哥并不否认。

“只可惜谁也想不到竟然是我。”他微微笑着，“这一次我杀了你们，还是不会有人怀疑到我的。”他有把握，“因为这笔账一定会算到老钩子身上去。”

花寡妇也不能否认。

幽灵山庄的人，几乎已全都知道钩子对她有野心，也知道钩子要杀

陆小凤。

男人为了嫉妒而杀人，这绝不是第一次，也绝不会是最后一次。

花寡妇道：“其实我也知道你恨我。”

表哥道：“哦？”

花寡妇道：“因为你喜欢男人，男人喜欢的却是我。”

表哥笑了：“也许我还有别的理由。”

花寡妇问：“什么理由？”

表哥笑得很奇怪：“也许我是为了要替老钩子出气。”

他在笑，地窖上也有人在笑：“也许你只不过是因为忽然发现老钩子已到了你头顶上，随时都可以一下钩住你的脑袋。”

来的还有管家婆。就好像所有的管家婆一样，他无论在什么时候出现，总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钩子却笑得很愉快。

表哥也在笑，笑得很不愉快。

海奇阔虽然没有一下钩住他脑袋，却钩住了他的肩，就好像屠夫用钩子钩起块死肉一样。

这种感觉当然很不愉快。

世界上偏偏就有种人喜欢把自己的愉快建筑在别人的不愉快之上，海奇阔恰巧就是这种人。

他带着笑道：“你刚才是不是说要把这笔账推到我头上来？”

表哥没有否认，他不能否认。

海奇阔道：“因为你想杀他们，又怕老刀把子不答应。”

表哥也不能否认。

海奇阔道：“其实我也一样。”

表哥不懂：“你也一样？”

海奇阔道：“我也想杀了陆小凤，我也怕老刀把子不答应，我们只有一点不同。”

表哥又忍不住问：“哪一点？”

海奇阔道：“我比你运气好，我找到了一个替我背黑锅的人。”

表哥其实早就懂了，却故意问：“谁？”

海奇阔道：“你。”

表哥道：“你要我替你去杀了陆小凤？”

海奇阔道：“你不肯？”

表哥道：“我为什么不肯？我本就想杀了他的，否则我为什么要绑他来？”

海奇阔道：“那时你杀了他，可以要我替你背黑锅，现在呢？”

表哥苦笑，道：“现在我若不肯去杀他，你就会杀了我。”

海奇阔大笑，道：“你果然是个明白人，所以我一直都很喜欢你。”

表哥道：“我若去杀了他，你就肯放了我？”

海奇阔道：“我现在就放了你，反正你总逃不过我的手掌心。”他拿开了他的钩子。

表哥松了口气，回头看着他，脸上又露出了微笑，忽然问道：“你看我像不像是很冲动、很沉不住气的人？”

海奇阔道：“你不像。”

表哥道：“我知不知道花寡妇是个很厉害、很不好惹的女人？”

海奇阔道：“你知道。”

表哥道：“那么我刚才为什么要对她出手？”

海奇阔道：“你为什么？”

表哥的笑容又变得很奇怪：“因为我要你们认为我的武功很差劲。”

海奇阔不笑了：“其实呢？”

表哥道：“其实我一招就可以杀了你。”

这句话有十一个字，说到第七个字他才出手，说到最后一个字时，他已经杀了海奇阔。

他的出手迅速而有效，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能看清他是怎么出手的，只听见两响沉重而令人作呕的声音，也正像是屠夫的刀砍在块死肉上，然后海奇阔就像是块死肉般软瘫了下去。

陆小凤和花寡妇都吃了一惊，管家婆当然更吃惊。

表哥拍了拍手，微笑道："我早就听说凤尾帮内三堂的香主都是很了不起的人，尤其是大总管高涛更了不起，只可惜一直到现在，我都没有见过你那几手威镇江湖的绝技。"

本来已愁眉苦脸的管家婆，现在更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的样子："我哪有什么绝技？我唯一的本事只不过是会替人打杂管家而已。"

表哥道："你不会杀人？"

管家婆立刻摇头，道："我不会。"

表哥也叹了口气，道："那么你就不如赶快让我杀了你。"

管家婆也叹了口气，身子突然凌空一转，就在这一刹那时，至少已有四五十件暗器飞出，满天寒光闪动，全都向表哥打了过去。

原来这个人全身上下都带着致命的暗器，而且随时都可以发出来。

能在一刹那间发出这么多暗器的人，天下绝不超过十个。

能在一刹那间躲过这么多暗器的人当然更少。

表哥却偏偏就是这少数人其中之一，他不但早已算准了管家婆这一手，而且早已准备好对付的法子。

暗器发出，他的剑已经在等着。剑光发起，化作了一片璇光，卷碎了所有的暗器，剑光再一闪，管家婆也倒下，倒在地上后，鲜血才开始溅出来。

鲜血溅出来的时候，陆小凤才吐出口气，道："这就是巴山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

表哥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就是巴山剑客唯一的衣钵传人顾飞云？"

表哥道："我就是。"

陆小凤叹道：“巴山神剑，果然是好剑法。”

表哥道：“本来就是的。”

陆小凤道：“但我却想不通，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也会被西门吹雪逼得无路可走。”

表哥道：“你当然也想不通，我为什么要杀了他们，却不杀你？”

陆小凤的确想不通。

表哥笑了笑，道：“这道理其实简单得很，只因为我本来就不想杀你。”

陆小凤更不懂。

表哥道：“老刀把子总认为这组织很秘密，其实江湖中早已有三个人知道了，第一个就是家师。”

陆小凤动容道：“那么你……”

表哥道：“我就是他们特地派到这里来卧底的，因为他们虽然知道江湖中有个幽灵山庄，对于这组织中的虚实秘密知道得并不多。”

陆小凤道：“所以他们故意要你被西门吹雪逼得无路可走？”

表哥道：“那件事本来就是个圈套，他们早已算准了西门吹雪一定会来管这件事，也早已算准了幽灵山庄会派人来跟我接头订合约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表哥道：“因为我刚继承了一笔很可观的遗产，随时都可以付得出十万两银子。”

陆小凤道：“这里的合约金要十万两？”

表哥道：“为了买回自己的一条命，十万两并不算多。”

陆小凤承认：“的确不多。”

表哥道：“他们要我来，最重要的使命，就是为了要我查明老刀把子这个人。”

陆小凤道：“连他们都不知道老刀把子的来历和底细？”

表哥道：“没有人知道。”

陆小凤道：“你呢？”

表哥苦笑道：“我来了虽已有不少时候，却连他的真面目都没有见过，所以我急着要找出那个人。”

陆小凤道：“那个人是什么人？”

表哥道：“来接应我的人。”他又解释，“他们本来答应，尽快派人来接应我，可是新来的人行动都不能自由，也很难发现顾飞云就是表哥。”

陆小凤道：“你等得着急，就只好先去找他们？”

表哥道：“我已找过十二个人。”

陆小凤道：“你全都找错了。”

表哥道：“所以我只好杀了他们灭口。”

陆小凤道：“这一次你认为我就是来接应你的人？”

表哥盯着他，一字字道：“我只希望这一次没有错。”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你这一次没有错。”

表哥还在盯着他，目光已变得冷如刀锋，忽然问道：“除了家师巴山剑客外，还有两个人是谁？是谁要你来的？你的代号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不能说。”

表哥道：“因为你根本就不知道？”

陆小凤点点头，苦笑道：“实在抱歉得很，这一次你好像又找错了。”

03

地窖里有灯，现在是暮春，本来并不会令人觉得太冷。

陆小凤却突然觉得毛骨悚然——这并不是因为表哥的手又握住了剑柄，而是因为地窖里忽然多了一个人，一个穿着灰袍、戴着竹笠的人。

表哥的手刚握着剑柄，这个人就到了他身后。

陆小凤看见了这个人，花寡妇也看见了这个人，表哥自己却连一点

感觉都没有。

这个人就像是有形而无实的鬼魂。

一顶形式奇特的竹笠，遮住了他的脸，陆小凤完全看不见他的面目，却已猜出他是谁了。

花寡妇脸上没有表情，眼睛里却已忍不住露出了喜色。

这个人正好向她招手。

表哥好像也觉得有点不对了，霍然回身。后面没有人，连人影都没有。

这个人就像影子般贴在他身后，又向花寡妇摆了摆手。

等到表哥回头去看时，她已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是想先杀陆小凤？还是想先杀我？”

表哥慢慢地坐下，然后道：“你们看起来都不怕死。”

花寡妇道：“既然已非死不可，害怕又有什么用？只不过……”

表哥道：“只不过你不想死得太糊涂而已。”

花寡妇承认，这句话的确说中了她的心意。

表哥道：“所以你也想问问我，除了我师父巴山剑客外，知道这秘密的还有谁？”

花寡妇道：“既然我们已非死不可，你说出来又有何妨？”

表哥盯着她，忽然笑了，大笑。

花寡妇道：“你笑什么？”

表哥道：“我在笑你，你明明知道的，又何必来问我？”

花寡妇道：“我知道什么？”

表哥道：“除了我师父外，另外两个人，一个是木道人，还有一个就是你老子，你明明也跟我一样，也是到这里来卧底的，又何必装蒜？”

花寡妇的脸色变了。

表哥道：“我想你一定知道老刀把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因为你是个女人，你可以陪他上床去睡觉。”

花寡妇道：“你想拖我下水？”

表哥道：“其实我早就知道你的秘密了，我这么样做，只不过是个圈套，想诱你自己说出这秘密来，我宁可杀错一百个人，也不能容一个奸细存在。”

花寡妇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原来你并不是想拖我下水，而是想找个替死鬼。”

表哥道：“我为什么要找替死鬼？”

花寡妇道：“因为你虽然没有看见老刀把子，却知道他已经来了。”她又叹了口气，接着道：“你的确可以算是个人才，只可惜有件事你还不明白。”

表哥道：“什么事？”

花寡妇道：“这的确是个圈套，被套进去的人却不是我，是你。”

表哥道：“哦？”

花寡妇道：“我和老刀把子早已怀疑到你，所以才会设下圈套来让你上当，你若以为我真的中了你的销魂散，你就错了。”她拍了拍衣襟，慢慢地站了起来——

中了销魂散的人，一个对时中无药可解，可是她现在已经站了起来。

表哥却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忽然转向陆小凤，道：“你看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们都是人才，我佩服你们。”

表哥忽又大笑：“能够让陆小凤这样的人佩服，我顾飞云死而无憾。”

他居然真的说死就死，死得真快，甚至比他去杀别人的时候更快。

剑锋一转，鲜血飞溅，他的人已倒下去。他绝不能留下自己的活口，让别人来逼问他的口供。

——你若想去刺探别人的秘密，就得先准备随时牺牲自己。

花寡妇皱眉道：“想不到他真的一点也不怕死。”

老刀把子道：“怕死的人根本不能做这种事，太聪明的人也不能做。”

陆小凤道：“还有种人更不能做！”

老刀把子道：“哦？”

陆小凤道：“有种人无论走到哪里好像都会有麻烦，就算他不想去惹麻烦，麻烦也会找上他。”

老刀把子道：“你就是这种人。”

陆小凤苦笑道：“我一向很有自知之明。”

老刀把子道：“你替我惹的麻烦的确不少……”

陆小凤打断了他的话，道：“但是你绝不能杀我。”

老刀把子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并不想到这里来，是你自己要我来的，所以别人都能杀我，只有你不能，因为我是你的客人。”

老刀把子沉默着，缓缓道：“我可以不杀你，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刀把子道：“守口如瓶，永不泄露这里的秘密。”

陆小凤立刻道：“我答应。”

老刀把子道：“好，我信任你，你走吧！”

陆小凤怔住：“你要我走？”

老刀把子道：“就算主人不能杀客人，至少总能请客人走的。”

陆小凤道：“可是外面……”

老刀把子冷冷道：“不管外面有什么人在等着你，至少总比现在就死在这里的好。”

陆小凤不说话了，他看得出现在无论再说什么都已没有用，他只有走。

老刀把子却又叫他回来，道：“可是你总算做过我的客人，而且总算没有出卖我，所以你需要什么，我都可以让你带走。”

陆小凤道：“无论我要什么都行？”

老刀把子道：“只要你能带走的。”

陆小凤道：“我要带她走。”他要带走的竟是花寡妇。

老刀把子闭上了嘴，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可以带她走，可是以后最好永远莫要再让我看见你！”

04

山谷间还是云雾凄迷，要找到那条若有若无的铁索桥已经很不容易，要走过去更不容易。

走过去之后呢？山谷里是幽灵的世界，山谷外是什么？有多少杀人的陷阱？

陆小凤长长吐出了口气，忽然笑了。

花寡妇看着他，忍不住问道：“你不怕？”

陆小凤道：“怕什么？”

花寡妇道：“死。”她轻轻握着他的手，“你不怕一走出这山谷，就死在别人的剑下？”

陆小凤微笑道：“我反正已死过一次，再死一次又何妨？”

花寡妇也笑了，不管怎么样，他们总算已走出了幽灵山庄，走出了这死人的世界。

花寡妇柔声道：“我时常在想，只要能让我再真正活一天，我就应该心满意足了。”

第八章　又见山庄

01

这片山岩上没有车，峥嵘的山石，利如刀锋。

花寡妇忽然停下来，低头看自己的脚，她的脚纤秀柔美，却有一丝鲜血正从脚底流出。

“你没有穿鞋？”

“没有。”花寡妇还在笑，“我一向很少走路。”

她连鞋都没有穿就跟着他走了，她走的时候什么都没有带。

“你什么都不要，只要我跟你走，我还要什么？”她的脸虽然已因痛楚而发白，笑得却还是很温柔，“这世上还有什么能比真情更可贵？”

陆小凤看着她，只觉得一股柔情已如春水般涌上他心头。

他抱起了她，走过了这片山岩。

她在他耳边低语：“现在西门吹雪一定也认为你已死了，只要你愿意，我们一定可以找个安静的地方好好活下去，绝不止活一天。”

“本来我已决心要为老刀把子死的，可是，我遇见了你。”她又接着道，“他也没有一定要留下我，所以我希望你以后永远忘了花寡妇这个人，我姓柳，叫柳青青。”

前面草色青青，木叶也青青。

陆小凤并没有直接走进去，他并没有忘记这是片吃人的树林。

他们在林外的山坡上坐下来，青青的草地上，有片片落叶。

还是春天，怎么会有落叶？

陆小凤拾起了一片，只看了两眼，掌心忽然冒出了冷汗。

柳青青立刻发觉他异样的表情，立刻问道：“你在看什么？”

陆小凤指了指落叶的根蒂，道：“这不是被风吹落的。”

叶蒂上的切口平滑整齐。

柳青青皱起了眉，道：“不是风，难道是剑锋？”

陆小凤道：“也不是剑锋，是剑气！”

柳青青的脸色变了——谁手上的剑能发出如此锋锐的剑气？

陆小凤从地上拾起了一根羽毛，也是被剑气摧落的。

林外有飞鸟，飞鸟可充饥。

可是天下又有几人能用剑气击落飞鸟？除了西门吹雪外还有谁？

柳青青已不再笑：“他还没有走？”

陆小凤苦笑道：“他一向是个不容易死心的人。”

柳青青垂下头，道：“我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我见过他。”

她忽又抬起头：“可是我们用不着怕他，以我们两个人之力，难道对付不了他一个？”

陆小凤摇摇头。

柳青青道：“你还怕他？为什么？”

陆小凤也垂下头，黯然道：“因为我心里有愧。”

柳青青道：“你真的做过那种事？”

陆小凤道：“每个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

柳青青道：“但你却不是个糊涂人。”

陆小凤道：“不糊涂的人也难免一时糊涂。”

柳青青的脸色更黯淡，道：“你认为我们一定走不出这片树林？”

陆小凤道：“所以现在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

柳青青道：“哪条路？”

陆小凤道：“回头的路。”

柳青青吃惊地看着他，道：“再回幽灵山庄去？”

陆小凤苦笑道：“无论那里面有什么在等着我，总比死在这树林里好。”

02

山谷里还是云雾凄迷，走回去也和走出来同样不容易。

对面的山岩上，一个人仿佛正待乘风而去，正是那勾魂使者。

他虽然没有脸，没有名姓，可是他有手，有剑。

剑已在手，剑已出鞘。

他冷冷地看着陆小凤，道：“你既然已出去，为什么又回来？”

陆小凤笑了笑，道：“因为我想家。”

勾魂使者道：“这里不是你的家。”

陆小凤道：“本来不是，现在却是，因为我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勾魂使者道：“你看看我手里握着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好像是把剑。”

勾魂使者道：“你能胜得了我手中这柄剑，我就放你过去。”

陆小凤道：“我劝你最好不要试！”

勾魂使者冷冷笑道：“你有把握能战胜我？”

陆小凤道：“我没有把握，连一分把握都没有，可是我至少有把握能接得住你十招。”

勾魂使者道：“能接住我十招又如何？”

陆小凤道：“我有把握在十招之中看出你的武功来历。”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我想你一定不愿让人知道你的来历？”

勾魂使者闭上了嘴，握剑的手背上，青筋毒蛇般凸起。

陆小凤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就施施然从他剑下走了过去，柳青青也只有跟着。

他手上青筋毒蛇般扭动，剑尖也有寒光颤动。

陆小凤没有回头，柳青青却连衣领都湿了。

她看得出陆小凤全身上下连一点警戒都没有，这一剑若是刺出，就凭剑尖那一道颤动的寒光，已足以致他的死命。

可是勾魂使者居然也就这么样看着他走过去，直等他走出很远，剑才落下。

只听一声龙吟，一块岩石已在他剑下裂成四瓣。

柳青青偷偷地回头瞧了一眼，连背心都湿透了。

这山谷里的岩石每一块都坚逾精钢，就算用铁锤利斧，也未必能砍得动分毫，这一剑的锋锐和力量，实在太可怕。

又走出很远后，她才轻轻吐出口气，道："你看到那一剑没有？"

陆小凤淡淡道："那也没什么了不起。"

柳青青忍不住道："要怎么样的剑法才算了不起？"

陆小凤道："那一剑能从从容容地收回去，才算了不起。"

刚才勾魂使者盛怒之下，真力发动，聚在剑尖，就好像弓已引满，不得不发，所以那一剑击出，威势自然惊人。

可是这也证明了他还不能控制自己的火气，真力还不能收发自如，若是能将这一剑从容收回，才真正是炉火纯青的境界。

柳青青是名门之后，当然懂得这道理，却还是忍不住道："就算那一剑没什么了不起，如果用来对付你，你有把握能避开？"

陆小凤道："没有。"

柳青青道："你有把握确定他不会杀你？"

陆小凤道："也没有。"

柳青青道："但你却好像一点也不在乎？"

陆小凤笑了笑，道："一个已无路可走的人，做事总是不能不冒一点险的。"

柳青青叹了口气，还没有开口，就看见一个头戴竹笠的灰衣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在前面走着。

“老刀把子！”

陆小凤喊了一声，没有回应，想追上去，这灰衣人走路虽然像是在踱方步，他却偏偏追不上。

等到他准备放弃时，前面的灰衣人却忽然道：“你绝不是随随便便就会拿性命去冒险的那种人，你知道他绝不会杀你，你有把握？”

陆小凤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他忽然发现无论任何事都很难瞒过老把刀子。

老刀把子又道：“你凭什么有这种把握？”

陆小凤只有说实话：“我看得出他的脸是被剑锋削掉的，以他的剑法，世上只有一个人能一剑削去他的脸。”

老刀把子道：“谁？”

陆小凤道：“他自己。”

老刀把子冷笑。

陆小凤道：“他宁可毁掉自己的脸，也不愿让人认出他，当然也不愿让我看出他的来历，所以我确定他绝不会出手的。”

老刀把子霍然回头，盯着他，目光在竹笠中看来还是锐如刀锋：“你如此有把握，是不是因为你早已猜出他是谁了？”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偶尔想起了一件事。”

老刀把子道：“说！”

陆小凤道：“二十年前，武当最负盛名的剑客本是石鹤，最有希望继承武当道统的也是他，可是就在他已将接掌门户的前夕，江湖中却突然传出他已暴毙的消息——”

那时他正当盛年，一个内外兼修的中年人，怎么会突然暴毙？

陆小凤又道：“所以江湖中人对他的死，都难免有些怀疑，当时谣言纷纷，有人甚至说他是因为不守清规，被逐出门户，才愤而自尽，我却怀疑他一直都活在世上，只不过无颜见人而已。”

老刀把子静静地听着，等他说完了，才冷冷道：“你也不该再来见我的。”

陆小凤道：“可是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杀我。”

老刀把子厉声道：“你凭什么？”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现在正是要用人的时候，你也应该知道我是个很有用的人。”

老刀把子道：“我为什么要用你？”

陆小凤道：“要做大事，就一定要用有用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知道我要做大事？”

陆小凤道：“要创立这片基业已不知耗尽多少人力物力，要维持下去更不容易，就算你订的合约每人都要收费十万两，也未必能应付你的开支，就算能赚一点，以你的为人，也绝不会为这区区一点钱财而花费这么多苦心。”

老刀把子道：“说下去。”

陆小凤道：“所以我断定你这么样做一定是别有所图的，以你的才智，所图谋的当然是一件大事。”

老刀把子冷冷地看着他，目光更锐利，忽又转身，道：“跟我来。”

03

曲折蜿蜒的小路尽头，是一栋形式古老拙朴的石屋，里面的陈设也同样古朴，甚至带着种阴森森的感觉，显见不常有人居住。

可是现在屋子里却已有三个人在等着，三个本已该死的人。

钩子、表哥、管家婆，三个人正站在一张黄幔低垂的神案旁，脸上带着种不怀好意的诡笑，用眼角瞟着陆小凤。

陆小凤虽然尽力控制着自己，还是难免觉得很吃惊。

老刀把子道：“现在你总算已明白了吧？”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明白，一点都不明白。”

老刀把子道：“这件事从头到尾，根本就是个圈套。”

陆小凤还是不明白。

老刀把子道：“他们做的事，都是我安排的，为的只不过是要试探你。”

陆小凤道：“你怀疑我是来卧底的奸细？”

老刀把子道：“无论谁我都怀疑，这里每个人都是经过了考验的，顾飞云杀的就是那些经不起考验的人。”

陆小凤终于明白了，道：“你故意放我走，也是为了要试探我，是不是真的已被西门吹雪逼得无路可走。”

老刀把子道：“你若不回头，此刻一定已死在那吃人的树林里。”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也算准了我会把柳青青带走的，正好要她来杀我。”

老刀把子道：“那倒是个意外，你若不回头，她也得陪你死！”

陆小凤忍不住转过头，柳青青也正在盯着他。

两个人都没有开口，不管要说什么，都已在这眼波一触间说完了。

所以她既没有埋怨，他也没有歉疚。

这世上本就有种奇妙的感情，是不必埋怨，也无需歉疚的。

老刀把子看着他们，直等陆小凤再回转脸，才缓缓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明白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陆小凤点点头，道：“你要看看我是不是个值得被你用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很不错。”

他的语声忽然变得很和缓：“你的武功机智都不错，最重要的是，你没有在我面前说谎。”

陆小凤苦笑道：“既然明明知道骗不过你，又何必说谎？”

老刀把子道：“你是个聪明人，我喜欢聪明人，所以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伙伴了，只要不走出这山庄，随便你要干什么都行，我相信你这么聪明的人，绝不会做傻事的。”

他回头吩咐管家婆：“传话下去，今天晚上摆宴为他接风！”

管家婆退下，表哥和钩子也随着退下。

老刀把子忽然道：“你的家已被人拆了，从今天起，你可以搬到青青那里去。”

陆小凤迟疑着，勉强笑了笑，道：“你……”

老刀把子不让他说下去，又道：“我已是个老人，老人总是容易忘记很多事的。”他站起来，转过身，面对着那黄幔低垂的神龛，缓缓地道：“只有一件事我还不能忘记，时候到了，我一定会告诉你。”

陆小凤没有再问，他知道老刀把子说的话就是命令。

04

酒菜丰富而精美，酒的种类就有十二种，宴席的形式是古风的，十八张长桌摆成半个“口”字，老刀把子坐在正中，他的左边就是陆小凤。

大家对陆小凤的看法当然已和前两天大不同，不但因为他是这宴会的主宾，而且忽然变成了老刀把子的亲信。

第一个站起来向他敬酒致贺的是“钩子”海奇阔，然后是表哥，管家婆，独孤美。

只有叶灵始终连看都没有看陆小凤一眼，因为他旁边坐着的就是柳青青，这个吃人的寡妇好像也变了，变得安静而温柔。

老刀把子还是戴着那形式奇特的竹笠，就连坐他身旁的陆小凤都完全看不见他的面目。

他吃得极少，喝得更少，话也说得不多，可是无论谁看着他时，目中都带着绝对的服从和尊敬。

到席的人比往日多，一共有五十九个，陆小凤虽然大多不认得，却可以想象得到，这些人昔日一定都有段辉煌的历史，不是家财巨万的世家子弟，就是雄霸一方的武林豪杰，不但身份都很高，武功也一定都不错，否则就根本没有资格到这幽灵山庄来。

“是不是人都到齐了？”陆小凤悄悄地问。

“只有两个人没有来。”柳青青悄悄回答，“一个是勾魂使者，他从不

和别人相处。”

“还有一个是谁？”

“叶灵的姐姐，叶雪。”柳青青道，“她喜欢打猎，经常一出去就是十来天。”

“她为什么可以自由出入？”

“那是老刀把子特许的。”柳青青在冷笑，“这女人是个怪物，她要做的事，从来也没有人能拦得住她，就算她在这里的时候，也从来不跟别人说话。”

“为什么？”

“因为她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强得多。”柳青青显然很不愿意谈论这个人，更不愿和陆小凤谈论这个人，事实上，他们也无法再说下去，因为他们刚说到曹操，曹操就已到了。

忽然间，一只豹子从门外飞进来，重重地落到他们桌子面前。

叶雪就是跟着这豹子一起进来的，豹子落下，陆小凤就看见了她的人。

她的人也像豹子一样，敏捷、冷静、残酷，唯一不同的是这豹子已死了，死在她手里。

死在她手里的豹子这已是第十三条，附近山谷里的豹子几乎已全都死在她手里。

她喜欢打猎，更喜欢猎豹。

人们为什么总是喜欢猎杀自己的同类？

所有的野兽中，最凶悍敏捷、最难对付的就是豹子。

就算是经验极丰富的猎人，也绝不敢单身去追捕一头豹子，几乎没有人敢去做这种愚蠢而危险的事。

她不但敢做，而且做到了。

她是个沉静内向的女人，可是她能猎豹，她看来美丽而柔弱，却又像豹子般敏捷冷酷。

这许多种复杂而矛盾的性格，造成她一种奇特的魅力。

就连陆小凤都从未看见过这种女人，他看着她，几乎忘了身旁的柳青青。

叶雪却始终在盯着老刀把子，苍白的脸，苍白的唇，忽然道：“你知道我哥哥死了？”

老刀把子点点头。

叶雪道：“你知道是谁杀了他？”

老刀把子又点点头。

叶雪道：“是谁？”

陆小凤一颗心忽然提起，一个猎豹的女人，为了复仇，是不惜做任何事的。

他不想做被捕杀的豹子。

可是老刀把子的回答却令他很意外：“是西门吹雪！”

叶雪的脸色更苍白，一双手突然握紧。

老刀把子缓缓道：“你总记得，你哥哥以前就说过，若是死在西门吹雪手下，绝不许任何人为他复仇，因为那一定是场公平的决斗。”

——也因为他不愿为他去复仇的人再死于西门吹雪剑下。

叶雪的嘴唇在发抖，握紧的手也在发抖，忽然坐下来，坐到地上，道：“拿酒来。”

为她送酒去的是管家婆，刚开封的一坛酒。

叶雪连眼角都没有看他，冷冷道：“你最好走远点，愈远愈好！”

管家婆居然真的走了，走得很远。

叶雪道：“谁来陪我喝酒？”

海奇阔抢着道：“我。”

叶雪道：“你不配。”

老刀把子忽然拍了拍陆小凤，陆小凤慢慢地站起来，走过去。

叶雪终于看了他一眼：“你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点点头。

叶雪道：“你能喝？”

陆小凤道：“能。”

叶雪道：“好，拿碗来，大碗。”

碗很大，她喝一碗，陆小凤喝一碗，她不说话，陆小凤也不开口，她不再看陆小凤，陆小凤也没有再看她。

两个人就这么样面对面地坐在地上，你一碗，我一碗。

一碗酒至少有八两。十来碗喝下去，她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等到酒坛的酒喝光，她就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没有再说一句话，一个字。

陆小凤站起来时，头已有些晕了。

老刀把子道：“怎么样？”

陆小凤苦笑，道：“我想不到她有这么好的酒量，实在想不到。”

老刀把子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也想不到，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她喝酒。”

陆小凤吃惊：“你也没有见过？”

老刀把子道：“无论谁都没有见过，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喝酒。”

05

对一个已喝得头昏脑涨的人来说，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一张床看来更动人了，何况这张床本就很宽大、很舒服。

只可惜有个人偏偏就是不肯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到床上。

一进屋子，柳青青就找了坛酒，坐到地上，道：“谁来陪我喝酒？”

陆小凤前看看，后看看，左看看，右看看，苦笑道：“这屋子里好像只有一个人。”

柳青青道：“你能喝？”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不喝？”

柳青青道：“不能。”

陆小凤只有坐下去陪她喝，他坐下去的时候，就已经准备醉了。

他真的醉了。

等到他醒来时，柳青青已在屋里，他一个人躺在床上，连靴子都没有脱，头疼得就好像随时都会裂开来。

他不想起来，他起不来，可是窗子外面却偏偏有人在叫他。

窗子是开着的，人是独孤美：“我已经来过三次了，看你睡得好熟，也不敢吵醒你。”

“你找我有事？”

“也没有什么事，只不过好久不见了，想跟你聊聊。”

不管怎么样，他总是个朋友，有朋友来找陆小凤聊天，他就算头真的已疼得裂开，也是不会拒绝的。

“我们最好出去聊，我怕看见那位花寡妇。”

外面还是有雾，冷而潮湿的雾，对一个宿醉未醒的人却很有益。

独孤美伤势虽然好得很快，看来却好像有点心事：“其实我早就想来找你，只怕你生我的气。”

“我为什么要生气？”

“因为钩子他们是我介绍给你的，我真的不知道他们会害你。”

陆小凤笑了：“你当然不知道，你是我的朋友，你一直都在帮我的忙。”

独孤美迟疑着，终于鼓起勇气，道：“可是昨天晚上我又做错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独孤美道：“昨天晚上我也醉了，糊里糊涂地把秘密泄露了出去，现在他们三个人都已知道叶孤鸿是死在你手上的。”

他们三个人，当然就是表哥、钩子、管家婆。

陆小凤笑不出了。

虽然只见面一次，他已很了解叶雪这个人，他当然更了解叶灵。

“据说这里最难惹的就是她们姐妹两个，她们若知道这件事，一定会来找你拼命。”独孤美说得很婉转，“你虽然不怕，可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所以……”

“所以怎么样？”

“所以你最好想法子堵住他们的嘴。”

陆小凤又笑了，他已明白独孤美的意思：“你是要我对他们友善一点，不要跟他们作对，假如他们有事找我，我最好也不要拒绝？”

独孤美看着他，忽然用力握了握他的手，道：“我对不起你。”

只说了五个字，他就走了，看着他佝偻的背影消失，陆小凤实在猜不透这个人究竟是他的朋友？还是随时都准备出卖朋友的人？

现在他只能确定一件事——钩子他们一定很快就会有事找他的。

会是件什么样的事？他连想都不敢想，也没空去想了，因为就在这时候，已有一道剑光闪电般向他刺了过来。

这时独孤美已走了很久，他也已走了一段路，已经快走回柳青青住的那栋平房。

剑光就是从屋檐后刺下来的，不但迅速，而且准确。

不但准确，而且毒辣。

他想不到这地方还有人要暗算他，他几乎已完全没有招架闪避的余地。

幸好他是陆小凤，幸好他还有手。

他突然伸出两根手指来一夹——

世上有千千万万个人，每个人都有手，每双手都有手指。

可是他这两根手指，却无疑是最有价值的，因为这两根手指已救过他无数次。

这一次也不例外。

手指一夹，剑锋已在手指间。

冰冷的剑锋，强而有力，却挣不脱他两根手指，他抬起头，就看见了一双冷酷而美丽的眼睛。

叶雪正在看着他。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苦笑道：“你已经知道了？”

叶雪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现在我才知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我总算没有找错人。”

她的声音里并没有仇恨，陆小凤立刻试探着问：“你是来找我的？还是来杀我的？”

叶雪道：“我只不过想来看看你这一招名闻天下的绝技而已，你若能接得住我这一剑，就是我要找的人。”

陆小凤道：“我若死在你的剑下呢？”

叶雪道：“你活该。”

陆小凤又不禁苦笑。

他既然还没有死，当然忍不住要问：“现在我已是你要找的人？”

叶雪点点头，道：“你跟我来。”

走完曲折的小路，穿过幽秘的丛林，再走一段山坡，就可以听见流水声。

水流并不急，在这里汇集成一个小湖，四面山色翠绿，连雾都淡了，一个人如果能静静地在湖畔坐上半天，一定能忘记很多烦恼。

“想不到幽灵山庄里，也有这么安静美丽的地方。”

孩子们通常都有个属于他们自己的秘密小天地，这地方显然是属于叶雪的。

她为什么带陆小凤来？

“你究竟要我做什么？”陆小凤忍不住问。

叶雪站在湖畔，眺望着远山，让一头柔发泉水般披散下来。

她的声音也像泉水般轻柔而平淡，可是她说出来的话却让陆小凤大吃一惊，她说：“我要你做我的丈夫。”

陆小凤只觉得自己呼吸已忽然停顿。

她转过身，凝视着他，眼波清澈而明亮，就像是湖心的水波一样。

“我还是个处女。”她接着说，“从来也没有男人碰过我。”

她又保证：“我嫁给你之后，也绝不会让任何人碰我。”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道：“我相信。”

叶雪道：“你答应？”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你当然还有别的条件也要我答应。”

叶雪道：“我要你做的事，对你也同样有好处。”

陆小凤道：“你至少应该让我知道是什么事。”

叶雪温柔的眼波里忽然露出道刀锋般的光，只有仇恨的光才会如此锐利：“我要你帮我去杀了西门吹雪。”

陆小凤没有反应，这要求他并不意外。

叶雪道：“我们若能找到他，他一定会立刻出手杀你，因为他绝不会让你再有第二次脱逃的机会。”

陆小凤苦笑道：“你们根本不用去找他，只要我走出这山谷，他立刻就会找到我。”

叶雪道：“我知道，如果我要去找他一定很困难，要他来找，只有让他来找你，所以我才选中你。”

陆小凤道：“你要我去转移他的注意，你才有机会杀他？”

叶雪并不否认，道：“他一定不会注意我，因为他恨你，也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我是谁，只要你能将他的剑锋夹住，我一定能杀了他。”

陆小凤道：“我若失手了呢？”

叶雪道：“要对付西门吹雪，本来就是件很危险的事，可是我已经想了很久，只要你答应，我们至少有七成机会。”

陆小凤道：“也许你的机会还不止七成，因为我就算失手，你也可以趁他剑锋还留在我胸膛里的时候杀了他。”他笑了笑，笑得很艰涩，“这

一点你当然也早就想到过，所以你才会向我保证，以后绝不让别的男人碰你，因为你要我死得安心。”

叶雪也不否认：“我的确想到过，你的机会实在并不大，我也知道你一向是个赌徒，只要值得赌的，你一定会下注。”她的眼波更深沉，就像是海洋般吸引住陆小凤的目光。

过了很久很久，他才能将目光移开，他立刻就发现她已完全赤裸。

山峰青翠，湖水澄清，她静静地站在那里，带着种说不出的骄傲和美丽。

她值得骄傲，因为她这处女的躯体确实完全无瑕。

她看着陆小凤，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只要你答应，我现在就是你的。”

她的声音里也充满自信，她相信世上绝没有任何男人能拒绝她。

陆小凤的呼吸已停顿，过了很久才能开口：“我若拒绝了你，一定有很多人会认为我是个疯子，可是我……”

叶雪的瞳孔收缩：“可是你拒绝？”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想要你知道一件事。”

叶雪道：“你说。”

陆小凤道：“你哥哥并不是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

叶雪动容道：“你怎么会知道？”

陆小凤道：“他死的时候，我就站在他面前，从剑上溅出来的血，几乎溅到我身上。”

叶雪道：“是谁的剑？”

陆小凤道：“是他自己的。”

叶雪忽然疯狂大叫：“你说谎，你说谎……”

直等到山谷间的回声消寂，陆小凤才说：“你是我见过的女人中最美的，我本来立刻就可以得到你，我为什么要说谎？”他的话冷静而尖锐，一下子就刺入了问题的中心。

然后他就走了，走出很远很远之后才回过头，从扶疏的枝叶间还可以看到她。

她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整个人都仿佛已和这一片神秘而美丽的大自然融为一体。

可是，又有谁知道她心里的感觉？

陆小凤忽然觉得心里也有种说不出的刺痛——你刺伤别人时，自己也会同样受到伤害。

所以他只看了一眼，就没有再回头。

第九章 畸人、畸情

01

幽秘宁静的绿色山谷，完美无瑕的处女躯体，温柔如水波的眼波……

陆小凤尽力控制着自己，不要再去想，但是他自己也知道这些回忆必将永留在他心底。

他走得很快，走了很远，本该已走回那条小路了，可是他停下来的时候，却发现入山已更深。

然后他立刻又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他又迷了路。

更可怕的是，四面的雾又渐浓，甚至比幽灵山庄那边更浓，无论眼力多好的人，都很难看得到两丈外去，而且无论从哪个方向走，都可能离山庄更远。

陆小凤却还是要试试，他绝不是那种能坐下来等云开雾散的人。

又走了很远，还是找不到路，在这陌生的山林，要命的浓雾中，要走到什么时候才能走上归途？正在他开始觉得饥饿疲倦，开始担心的时候，他忽然嗅到了一股救命的香气。

香气虽然极淡，可是他立刻就能分辨出那是烤野兔的味道。

远在童年时，他就已是个能干的猎人，长大后对野味的兴趣也一直都很浓。

兔子绝不会自己烤的，烤兔子的地方当然一定有人，附近唯一有人住的地方就是幽灵山庄。

他咽下口口水，虽然觉得更饿，心神却振奋了起来，屏住呼吸片刻，再深深吸了口气，立刻就判断出香气是从他偏西方传来的。

他的判断显然正确，因为走出一段路后，香气已愈来愈浓。

前面的山势仿佛更险，地势却仿佛在往下陷落，烤兔子的香气里仿佛混合了一种沼泽中独有的腐朽恶臭。

就算这里有人，这地方也绝不是幽灵山庄。

陆小凤的心又沉了下去，是怎么样的人会住在这种地方？他简直无法想象。

就在这时，前面忽然响起一种怪异的声音，他加紧脚步赶过去，就看见浓雾中出现一条怪异的影子。

他看得出那绝不是人的影子，却又偏偏不像是野兽，他甚至无法形容这影子的形状。

可是他一看见这影子，心里立刻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和恶心，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对面的影子似乎也不安地扭动着，等到陆小凤鼓起勇气冲过去时，这影子忽然消失了，彻底消失，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出现过。

陆小凤竟忍不住激灵灵地打了个寒噤，站在那里怔了很久，忽然感觉到风中还有种烧焦木炭的味道。

这里一定就是烤兔子的地方。

他相信自己的判断一定正确无误，可是附近偏偏又没有一点痕迹留下。

如果是别人，一定早已走过去，甚至已逃走。

但是他绝不放弃。

他先将这地方十丈方圆用一根看不见的绳子围住，然后就展开地毯式的搜索。

地上的泥土落叶都带着潮湿，正是接近沼泽地区的象征。

只有一块地特别干燥，上面的落叶显然是刚移过来的。

他伏下身，扒开落叶，像猎犬般用鼻子去嗅泥土，甚至还撮起一点泥土来尝了尝。

泥中果然有烧炭的味道，仿佛还混合着野兔身上的油脂。

他再往下挖掘，就找到一些枯枝，几根啃过的碎骨头，一根用树枝做成的烤叉，叉上还带块吃剩下的兔肉，皮毛剥得很干净。只有人的手，才能做得出这种烤叉，只有人的牙齿，才会将骨头啃得这么干净，

而且也只有人是熟食的动物。

这地方一定有人。

这个人不但有一双很灵敏的手，而且做事极仔细，若不是陆小凤，任何人都很难找得出一点他曾经在这里烤过东西的痕迹。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会到这里来？是不是也在逃避别人的追踪？

刚才那扭曲而怪异的影子又是个什么东西？

陆小凤完全想不通，就因为想不通，所以更好奇。

现在对他说来，能不能找到归路已变得不太重要了，因为他已决心要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

答案一定就在这附近，可是附近偏偏又没有任何足迹。

陆小凤坐下来，先将那块兔肉上的泥土擦干净，再撕成一条条的，慢慢咀嚼。

没有盐，已经被烧焦，又被埋在土里的兔肉，吃起来不但淡而无味，简直无法下咽。

可是他勉强自己全都吃了下去。

无论要做什么事，都得要有体力，饥饿却是它的致命伤。

肚子里有了东西后，果然就舒服些了，他躺下来，准备在这柔软的落叶上小憩片刻再开始搜索，他当然绝对想不到，这一躺下去，就几乎永远站不起来。

02

烟一般的浓雾在木叶间浮动，陆小凤刚躺下去，立刻就觉得这些烟雾遥远得就像是天上的浮云，所有的一切也都距离他愈来愈远。

他整个人就像是忽然沉入了一个又软又甜蜜的无底深洞里，世界上每件事都仿佛变得遥远了，变得美丽了，最重要的事也变得无足轻重，

所有的痛苦都已得到解脱。

这种轻松而甜美的感觉，正是每个人都在寻求的，可是陆小凤却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他知道自己绝不会有这种感觉，也不该有，他身负重担，他的担子绝不能在这时放下。

更大的恐惧是，他再想站起来的时候，就发现自己全身的肌肉骨节都已松散脱力。

就在这时，他又看见了那怪异的影子。

扭曲的影子，在浓雾中看来就像是被顽皮孩子拧坏了的布娃娃，却绝不像人。

因为“他”全身都是软的，每个地方都可以随意扭曲。

人有骨头，有关节。

人绝不是这样子的，绝不是。

陆小凤正想把扩散了的瞳孔集中注意，看得更清楚些，就听见影子在说话。

“你是陆小凤？”

声音怪异，艰涩而迟钝，但却绝对是人的声音。

这影子不但是人，而且还是个认得陆小凤的人。

幸好这时陆小凤的观念中，已完全没有惊奇和恐惧存在，否则他说不定会吓得发疯。

影子居然还在笑，吃吃地笑着道：“据说陆小凤是从来不会中毒的，现在怎么也中了毒？”

这一点陆小凤就想不通。

饮食中只要有一点毒，无论是哪一种，他都能立刻警觉。

影子又笑道：“告诉你，这是大麻的叶子，我喜欢用它来烤肉吃，我吃了，就会觉得像神仙般快活，你吃了却会变得像条死狗。”他又解释，“刚才你嗅到烤肉的时候，已经把它的毒吸进去一点，所以等到你再吃那块肉时，就绝不会有警觉。”

陆小凤道：“你是故意引我来的？”

影子摇摇头，道：“那块肉却是我故意留下来的，否则就算是一匹马我也能吃下去。”

他好像对自己这句话觉得很欣赏——只有孤独已久的人才会有喃喃自语的习惯，只有这种人才会欣赏自己的说话。

他吃吃地笑了半天，才接着道：“你若找不到那块肉，我也许会放你走的，不幸你找到了。”

陆小凤道：“不幸？”

影子道：“因为我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在这里。”

他忽然用一种无法形容的怪异身法跳过来，落到陆小凤身旁，点了陆小凤的几处穴道。

他的手看来就像是一只腐烂了的蛇皮手套，但是他的出手却绝对准确而有效。

比起他身上别的部分来，这只手还算是比较容易忍受的。

没有人能形容他的模样，不能、不敢，也不忍形容。

陆小凤的心神虽然完全处于一种虚无迷幻的情况中，可是看见了他这个人，还是忍不住要战栗呕吐。

影子冷笑道：“现在你看见我了，你是不是觉得我很丑？”

陆小凤不能否认。

影子道：“你若被人从几百丈高的山崖上推下来，又在烂泥里泡了几十天，你也会变成这个样子的。”他笑的声音比哭还悲哀，“我以前非但不比你丑，而且还是个美男子。”

陆小凤并没有注意他后面的这句话，只问：“你被人从高崖上推下来，又在烂泥中泡了几十天，可是你还没有死？”

影子惨笑道：“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活下来，就好像是老天在帮我的忙，可是老天又好像是在故意要我受折磨。”

这个人能活到现在，的确是奇迹，这奇迹却只不过是些烂树叶造的。

沼泽中腐烂的树叶生出种奇异的霉菌，就好像奇迹般能治疗人们的溃烂伤痛。

影子道：“我就靠烂泥中一些还没有完全腐烂的东西填肚子，过了几十天之后才能爬出来，以后我才发觉，那些烂泥好像对我的伤很有用，所以每到我的伤又开始要流脓的时候，我就到烂泥里去泡一泡，这么多年来，居然成了习惯。”

陆小凤终于明白，这个人的身子为什么能像蛇一样随意蠕动扭曲。

影子道：“可是这种习惯实在不是人受的，幸好后来我又在无意中发现，大麻的叶子可以让我忘记很多痛苦，所以直到现在我还活着！”

生命的奇妙韧力，万物的奇妙配合，又岂是人类所能想象？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眼前的事物已渐渐回复了原形。

他一直在集中自己的意志，只可惜现在药力虽已逐渐消失，穴道却又被制住。

他忽然问：“你知道我叫陆小凤，你认得我？”

影子道：“不认得，可是我见过你。”

陆小凤道：“几时见过的？”

影子道：“刚才。”

陆小凤动容道：“你刚才见过我？”

影子道：“你知道了我的秘密，我本该杀了你灭口，就因为我刚才见过你，所以你还活着。”

陆小凤更不懂：“为什么？”

影子道：“因为你总算还不是个坏人，并没有趁机欺负阿雪。”他的声音里忽然充满感情，“阿雪一直是个乖孩子，我不要她被人欺负。”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他，道：“你是她的什么人？”

影子不肯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西门吹雪为什么要杀你？你跟他有什么仇？”

陆小凤迟疑着，终于决定说实话：“他看见我跟他老婆睡在一张床上。”

影子闭上嘴，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发出了奇怪的笑声，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你是为什么到幽灵山庄来的了。”

陆小凤道：“我是为了避祸来的。”

影子道：“你不是。”

影子道：“你也不怕死，你到这里来，只不过为了要发掘出这地方的秘密。”

他说得很有把握：“连阿雪那样的女人你都不动心，怎么会去偷西门吹雪的老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只问你一句话。”

影子道：“问。”

陆小凤道：“我若是奸细，老刀把子怎么会让我活到现在，他是个多么厉害的角色，你总该知道得比我清楚。”

影子忽然发抖，身子突然缩成了一团，眼睛里立刻充满悲愤、仇恨和恐惧。

陆小凤缓缓道：“你当然知道，因为从高崖上把你推下来的人就是他！”

影子抖得更厉害。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但是你可以放心，我绝不会把这秘密说出去的。”

影子忍不住问：“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真的很喜欢叶雪，我绝不会害她的父亲。”

影子又往后退缩了一步，声音已嘶哑，道：“谁是她的父亲？”

陆小凤道：“你。”

影子忽然倒了下去，躺在地上，连呼吸都已停顿。

可是他还没有死，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不错，我是的，大家都以为我已死了，连他们兄妹都以为我已死了。”

陆小凤道：“你至少应该让他们知道你还活着。”

影子又跳起来，道：“你千万不能告诉他们，千万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影子道：“因为我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他们看见我现在这样子，我宁可也……”他的声音突然停顿，将耳朵贴在地上，听了很久，压低声音

道：“千万不要说看见过我，我求求你。”

说到最后三个字时，他就已消失，这三个字中的确充满哀求之意。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才听见脚步声，一个人正踏着落叶走过来。

陆小凤只希望来的是叶雪。

03

来的不是叶雪，是叶灵。

她看见陆小凤，自己也吃了一惊，但立刻就镇定下来。

这小姑娘显然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冷静得多，也老练得多。

她问：“我刚才听见这里有人在说话，你在跟谁说话？”

陆小凤道：“跟我自己。”

叶灵笑了，眨着眼笑道：“你几时变得喜欢自言自语的？”

陆小凤道：“就在我发现朋友们都不太可靠的时候。”

叶灵道：“你为什么要一个人躺在地上呢？”

陆小凤道：“因为我高兴。”

叶灵又笑了，背负着双手，围着陆小凤走了两圈，忽然道：“你自己点住自己的穴道，也是因为你高兴？”

陆小凤苦笑。

他不能不承认这小姑娘的眼力比别人想象中敏锐，可是他相信自己还是能对付她。

像他这样的人，要骗过一个小姑娘，当然并不是件太困难的事。

“这里的树叶和野菌大部分都有毒的，我无意中吃了一些，只好自己点住几处穴道，免得毒气攻心。”他忽然发现说谎也不太困难。

叶灵看着他，好像已相信了，却没有开口。

陆小凤又叹道：“我点了自己的穴道后，才想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因为我已没法子再将穴道解开，现在幸好你来了，真是谢天谢地。”

叶灵还是盯着他，不说话。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一定能替我把穴道解开的，你一向很有本事。”

叶灵忽然道：“你等一等，我马上回来。”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飞一样地走了，连头都没有回。

陆小凤呆住。

幸好叶灵一走，影子又忽然出现。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你要我做的事，我全都答应，现在你能不能放我走？”

影子的回答很干脆：“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影子道：“因为我想看看阿灵究竟准备怎么样对付你。”他声音里带着笑道，“这小丫头从小是个鬼灵精，她玩的花样，有时连我都想不到。”

陆小凤想笑，却已笑不出，因为他也猜不出叶灵究竟想用什么法子对付他，他只知道这鬼丫头是什么事都能做得出的。

他正想再跟影子谈谈条件，影子却又不见了，然后他就又听见了落叶上的脚步声。

这次的脚步声比上次重，叶灵也比上次来得快，她手里拿着把不知名的药草，显然是刚采来的，一停下就喘息着道：“吃下去。”

陆小凤吃了一惊：“你要我把这些乱七八糟的野草吃下去？”

叶灵板着脸：“这不是野草，这是救命的药，是我辛辛苦苦去替你采来的。”

她又解释：“要解开你的穴道很容易，可是你穴道解开了后，万一毒气攻心，我岂非反而害了你么？所以我一定要先替你找解药。”

陆小凤道：“现在我中的毒好像已解了。”

叶灵道：“好像不行，要真的完全解了才行，反正这种药草对人只有好处，多吃一点也没关系。”

她的嘴在说话，陆小凤的嘴却已说不出话，因为他嘴里已被塞满了药草。

他忽然发现“良药苦口”这句话实在很有道理，不管这些药草对人有多大的好处，他都绝不想再尝试第二次。

好不容易总算将一把草全都咽下肚子，叶灵也松了口气，眨着眼道：“怎么样，好不好吃？”

陆小凤道：“唔，唔。”

叶灵道：“这是什么声音？”

陆小凤道：“这是羊的声音，我忽然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一只羊。”

叶灵也笑了，嫣然道：“我喜欢小绵羊，来，让我抱抱你。”

她居然真的把陆小凤抱了起来，她的力气还真不小。

陆小凤又吃了一惊，道：“你抱着我干什么？为什么还不把我穴道解开？”

叶灵道：“现在解药的力量还没有分散，这里又不是久留之地，我只有先把你抱走了。”

陆小凤道：“抱我到哪去？”

叶灵道：“当然是个好地方，很好很好的地方。”

陆小凤只有苦笑。

被一个几乎可以做自己女儿的小姑娘抱着走，这滋味总是不太好受的。

可是这小姑娘的胸膛偏偏又这么成熟，身上的气味偏偏又这么香。

陆小凤只好闭上眼睛，想学一学老僧入定，叶灵却忽然唱起歌来。

妹妹抱着泥娃娃，

要到花园去看花；

我叫泥娃娃听我话，

娃娃叫我小妈妈。

这儿歌有一半是陆小凤唱出来的，有一半是她自己编出来的，编得真绝。

陆小凤听了当然有点哭笑不得，就在这时，他又发现了一件更让他哭笑不得的事。

他忽然觉得不对了。

开始的时候，他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不知道还好些，知道了更糟——他忽然发现自己竟似已变成条热屋顶上的猫，公猫。

若是真的在热屋顶上也还好些，可惜他偏偏是在一个少女又香又软的怀抱里，这少女又偏偏是他连动都不能动的。

他再三警告自己："她还是个小女孩，我绝不能想这种事，绝对不能……"

只可惜有些事你想也没用，就好像"天要下雨，老婆要偷人"一样，谁都拿它没办法。

陆小凤知道自己身体的某一部分发生了变化，一个壮年男人绝无法抑制的变化。

他只希望叶灵没有看见。

他绝不去看叶灵，连一眼都不敢看。

可是叶灵却偏偏在看着他，忽然道："你的脸怎么红了？是不是在发烧？"

陆小凤只好含含糊糊地回答了一句，连他自己都听不清自己在说什么。

幸好叶灵居然没有追问，更幸运的是，他根本连动都不能动。

如果他的穴道没有被制住，现在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

他连想都不敢去想。

叶灵忽然又道："看样子一定是那些药草的力量已发作了。"

陆小凤忍不住道："那些究竟是什么草？是救命的？还是要命的？"

叶灵道：“是要命的。”

她忽然停了下来，放下了陆小凤，放在一堆软软的草叶上。

陆小凤张开眼，才发现这是个山洞，叶灵的手叉着腰，站在他面前，笑得就像是个小妖精。

她眨着眼道：“现在你是不是觉得很要命？”

陆小凤苦笑道：“简直他妈的要命极了。”

叶灵道：“我知道有种药能把你治好。”

陆小凤道：“什么药？”

叶灵道：“我。”

她指着自己的鼻子：“只有我能把你治好。”

陆小凤瞪着她。

她实在已不是个小女孩了，应该大的地方，都已经很大。

陆小凤咬着牙，恨恨道：“这是你自己找的，怪不得我。”

叶灵道：“我不怪你，你又能怎么样？”

陆小凤不能怎么样，他根本连动都不能动——这一点他刚才还觉得很幸运，现在却已变成了很不幸。

他只觉得自己好像随时都可能会胀破。

叶灵看着他，吃吃地笑道：“你知不知道这种事有时候真会要命的？”

陆小凤知道。

他相信现在天下已绝没有任何人能比他知道得更清楚。

更要命的是，他已看见了她的腿。

这小妖精的腿不知什么时候忽然就露在衣服外面了。

她的腿均匀修长而结实。

陆小凤的声音已仿佛是在呻吟：“你是不是一定要害死我？”

叶灵柔声道：“我很想救你，我本来就喜欢你，只可惜……”她用一

根手指轻抚着陆小凤，“我也是个处女，也从来没有男人碰过我。”

这是她姐姐说过的话，她连口气都学得很像。

陆小凤忽然明白，叶雪那秘密的小天地，原来并没有她自己想象中那么秘密。

叶灵忽然冷笑，道：“老实告诉你，你们在那里干什么，我全都看见了，看得清清楚楚。”

陆小凤道：“那是你姐姐……”

叶灵大声道：“她不是我姐姐，她是我天生的对头，只要是我喜欢的，她都要抢走。”

陆小凤道：“我……”

叶灵又打断他的话，道：“她明知道是我先看见你的，她也要抢，可是这一次我绝不让她了，你是我的，我要你嫁给我。”

她忽又笑了，笑得又甜蜜、又温柔：“你要我嫁给你也行，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答应。”

到了这种时候，陆小凤还有什么好说的？

山洞里黝黯而安静，暮色已渐临。

片刻安静后，叶灵就哭了，哭得也不知有多伤心，就好像受尽了委屈。

“你欺负我，你怎么能这样子欺负我？你害了我一辈子。”

究竟是谁在欺负谁？谁在害谁？

陆小凤只有苦笑，还不敢笑出来，不管怎么样，她总是个女孩子，而且真的是个从来也没有让男人碰过的女孩子。

一个男人如果对一个这样的女孩子做了他们刚才做过的事，这个男人还有什么好说的？

“你刚才答应过我的事，现在是不是就已经后悔了？”

“我没有。”

“你真的不后悔？”

“真的。”

她笑了，又笑得像是个孩子。

“走，我们回家去。”她拉住他的手，“从今天起，你就是个有家室的男人，只要你不去找别的女人，我一定会像伺候皇帝一样伺候你。”

夕阳西下，暮色满山。

陆小凤忽然觉得很疲倦，他这一生中，几乎从来也没有这么样疲倦过。

这并不是因为那种要命的草，也不是因为那件要命的事。

这种疲倦仿佛是从他心里生出的，一个人只有在自己心里已准备放弃一切时，才会生出这种疲倦。

——也许我真的应该做个“住家男人”了。

在这艳丽的夕阳下，看着叶灵脸上孩子般的笑靥，他心里的确有这种想法。

——不管她做了什么事，总是为了喜欢我才做的。

她笑得更甜，他忍不住拉起了她的手，这时远方正响起一片钟声，幽灵山庄中仿佛又将有盛宴开始。

难道老刀把子已为他们准备好喜酒？

第十章　午夜悲歌

01

宴会还没有开始，因为大家还在等一个人，一个不能缺少的人。

陆小凤悄悄地走进去，叶灵微笑着跟在他身后，她笑得很愉快，他却有点愁眉苦脸的样子，只希望不要引起别人的注意。可是大家却偏偏在注意他，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他，表情都有点怪。

老刀把子盯着他，道：“你来迟了。”

陆小凤道：“我迷了路，我……”

老刀把子根本不听他说什么，道：“可是我知道你听见钟声一定会回来的，所以大家都在等你，已等了很久。”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其实大家本来不必等我。”

老刀把子道：“今天一定要等。”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刀把子道：“因为今天有喜事。”

陆小凤道：“谁的喜事？”

老刀把子道：“你的。”

陆小凤怔住。

他想不通这件事老刀把子怎么会现在就已知道？难道这本就是老刀把子叫叶灵去做的？

叶灵没有开口，他也没有回头，更不敢正视坐在老刀把子身旁的叶雪。

叶雪一直低着头，居然也没有看他。

老刀把子道：“这地方本来只有丧事，你来了之后，总算为我们带来了一点喜气。”

他的口气渐渐和缓，又道：“大家也都很赞成这件事，你和阿雪本就是很好的一对。”

陆小凤吃了一惊：“阿雪？”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我已问过她，她完全听我的话，我想你一定也不会反对的。”

陆小凤又怔住。

他身后的叶灵却已叫了起来：“我反对！”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谁也想不到居然有人敢反对老刀把子。

叶雪也抬起头，吃惊地看着她妹妹。

叶灵已站出来，大声道：“我坚决反对，死也要反对！”

老刀把子怒道：“那么你最好就赶快去死！”

叶灵一点也不畏惧，道：“我若去死，陆小凤也得陪我去死。”

老刀把子厉声道：“谁说的？”

叶灵道：“无论谁都会这么说的，因为我跟他已经是同生共死的夫妻。”

这句话更让人吃惊，叶雪的脸上忽然就已失去了血色：“你已嫁给了他？”

叶灵昂起头，冷笑道：“不错，我已嫁给了他，已经把所有的一切都给了他，这次我总算比你抢先了一步，他虽然不要你，可是他要了我。”

叶雪整个人都在颤抖，道：“你……你说谎！”

叶灵挽起陆小凤的臂，道：“你为什么不亲口告诉她？我说的每个字都是真话。”

她说的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陆小凤用不着开口，大家也都已知道这件事不假。

叶雪忽然站起来，推开了面前的桌子，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叶灵更得意，拉着陆小凤走到老刀把子面前，道：“阿雪是你的干女

儿，我也是的，你为什么不肯替我做主？”

老刀把子盯着她，目光刀锋般从竹笠中射出，冷冷道：“你们真愿意做一辈子夫妻？”

叶灵道：“当然愿意。”

老刀把子道：“好，我替你做主，三个月后，我亲自替你们办喜事。”

叶灵道：“为什么要等三个月？”

老刀把子厉声道：“因为这是我说的，我说的话你敢不听？”

叶灵不敢。

老刀把子道：“在这三个月里，你们彼此不许见面，三个月后，你们若是都没有变心，我就让你们成亲。”

他不让叶灵开口，又吩咐柳青青：“这三个月我把陆小凤交给你！”

叶灵咬着牙，忽然也跺了跺脚，冲了出去，冲到门口，又回过头狠狠盯着陆小凤：“你听着，只要你敢碰一碰别的女人，我就去偷一百个男人给你看，让你戴一百顶绿帽子。”

02

大堂里的宴会已散，柳青青叫她的小厨房准备了几样菜。

菜很精致，酒也很好，她一向是个很懂得生活情趣的女人。

她也很了解男人。

陆小凤不开口，她也就默默地在旁边陪着，陆小凤的酒杯空了，她就倒酒。

菜没有动，酒却消耗得很快。

陆小凤终于抬起头，凝视着她，忽然道：“你为什么不臭骂我一顿？”

柳青青道：“我为什么要骂你？”

陆小凤道：“因为我是个混蛋，因为我……”

柳青青不让他再说下去，柔声道：“你用不着为我难受，我年纪比你大，本就没有野心要嫁给你的，我只想做你的朋友。”她笑了笑，笑得风情万种，“只要你愿意，我甚至可以做你的情妇。”

陆小凤只有苦笑。

如果她真的臭骂他一顿，他也许反而会觉得好受些，就算给他几个耳光，他都不在乎。

柳青青又道：“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不敢冒这种险的。”

陆小凤道：“冒什么险？”

柳青青道：“戴绿帽的危险，那小鬼一向说得出，做得到。”她又笑了笑，道，“其实她也不能算小鬼了，她今年已十七，我十七的时候已经嫁了人。”

陆小凤又开始在喝闷酒。

柳青青看着他喝了几杯，忽然问道：“你是不是在想阿雪？”

陆小凤立刻摇头。

柳青青道：“你不想她，我倒有点为她担心，她一向最好强，最要面子，今天在大家面前丢了这么大一个面子，恐怕……”

陆小凤忍不住问：“恐怕怎么样？”

柳青青想说，又忍住，其实她根本用不着说出来，她的意思无论谁都不会不懂。

陆小凤却忽然冷笑，道：“你若怕她会去死，你就错了。”

柳青青道：“哦？”

陆小凤道：“她绝不是那种想不开的女人，她跟我也没有到那种关系。”

柳青青没有争辩，她看得出陆小凤已有了几分酒意，也有了几分悔意。

他后悔的是什么？是为了他对西门吹雪做的事？还是为了叶雪？

无论谁拒绝了那么样一个女孩子，都会忍不住要后悔的。

也许他后悔的只不过是他和叶灵的婚事，他们实在不能算是很理想的一对。

柳青青心里叹息着，又为他斟满一杯，夜已很深了，太清醒反而痛苦，还不如醉了的好。

所以她自己也斟满一杯，突听外面有人道：“留一杯给我。”

进来的居然是表哥，柳青青冷冷道：“你从几时开始认为我会请你喝酒的？”

表哥的神色很奇特，呼吸很急促，勉强笑道：“我本不是来喝酒的。”

柳青青道：“你想来干什么？”

表哥道：“来报告一件消息。”

柳青青道：“现在你为什么要喝？”

表哥叹了口气，道：“因为这消息实在太坏了。”

坏消息总是会令人想喝酒，听的人想喝，说的人更想喝。

柳青青立刻将自己手里一杯酒递过去，等他喝完才问道：“什么消息？”

表哥道：“叶雪已入了通天阁。”

柳青青脸上立刻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转身面对陆小凤，缓缓道：“错的好像不是我，是你。”

“通天阁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是间木头屋子，就在通天崖上，通天崖就是后面山头那块高崖。”

“我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

“你当然没有见过，这木屋本就是临时盖起来的。”

“那里面有什么？”

“什么都没有，只有棺材和死人。”

幽灵山庄真正的死人只有一个。

“盖这间木屋是为了要停放叶孤鸿的灵柩？”

“不是为了要停放，是为了要烧了它。”

陆小凤的心已沉下去。

表哥道：“阿雪到那里去，好像就是为了准备要和她哥哥葬在一起，火葬！”

03

阴沉沉的夜色，阴森森的山崖，那间孤零零的木屋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死灰色的。

平台般的崖石下，站着三个人，海奇阔、管家婆、老刀把子。

山风强劲，三个人的脸色全都阴沉如夜色。

木屋的四周，已堆起了枯枝。

陆小凤让表哥和柳青青走过去参加他们，自己却远远就停下来。

他的心很乱，他必须先冷静冷静。

柳青青已经在问：“她进去了多久？”

老刀把子道：“很久了。”

柳青青道：“谁先发现她在这里？”

老刀把子道：“没有人发现，是她要我来的，她叫在这里守夜的人去叫我，因为她还有最后一句话要告诉我。”

柳青青道：“她说什么？”

老刀把子握紧双拳，道：“她要我找出真凶，为她哥哥复仇！”

柳青青道：“她说这是她最后一句话？”

老刀把子点点头，脸色更沉重，黯然道：“她已经准备死。”

柳青青道：“你为什么不去劝她？”

老刀把子道：“她说只要我上去，她就立刻死在我面前。”

柳青青没有再问，她当然也知道叶雪是个说话算数的人，而且从来不会因为任何事改变主意。

风更冷，仿佛隐约可以听见一阵阵哭泣声。

柳青青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我们难道就这样看着她死？”

老刀把子压低声音，道：“我正在等你们来，你们也许能救她。”

柳青青道：“你要我们偷偷溜上去？”

老刀把子道：“你们两个人的轻功最高，趁着风大的时候上去，阿雪绝不会发觉。”

柳青青道：“然后呢？”

老刀把子道：“表哥先绕到后面去，破壁而入，你在前面门口等着，她看见表哥时，就算不出手也会争吵起来的，你就要立刻冲进去抱住她。”

柳青青沉吟着，道：“这法子不好。”

老刀把子冷冷道：“你能想得出更好的法子？”

柳青青想不出，所以她只有上去。

她的轻功果然不错，表哥也不比她差，事实上，两个人的确都已可算是顶尖高手，五六丈高的山崖，他们很容易就攀越上去。

木屋中还是一片黑暗死寂，叶雪果然没有发现他们的行动。

柳青青悄悄打了个手势，表哥就从后面绕了过去，然后就是“轰”的一响。

用易燃的木料搭成的屋子，要破壁而入并不难。

可是这“轰”的一响后，接着立刻就是一声惨呼，在这夜半寒风中听来，分外凄厉。

夜色中隐约仿佛有剑光一闪，一个人从山崖上飞落下来，重重跌在地上，半边身子鲜血淋漓，竟是表哥。

只听叶雪的声音从风中传来：“花寡妇，你还不走，我就要你陪我一起死。”

她的声音又尖锐、又急躁：“你最好回去告诉老刀把子，他若不想再多伤人命，最好就不要再叫人上来，反正我是绝不会活着走出这里的。”

用不着柳青青传话，每个人都已听见了她的话，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老刀把子双拳紧握，目光刀锋般从竹笠后瞪着表哥，厉声道：“你是巴山顾道人的徒弟，你一向认为自己武功很不错，你为什么如此不中用？”

表哥握紧肩上的伤口，指缝间还有鲜血不停地涌出，额角上冷汗大如黄豆。

这一剑无疑伤得很重。

过了很久，他才能挣扎着开口说话：“她好像早就算准了我的行动，我一闯进去，她的剑已在那里等着了。”

老刀把子忽然仰面叹息，道：“我早就说过你们都不如她，游魂已死，将军重伤，我已少了两个高手，若是再少了她……”

他重重一跺脚，脚下的山石立刻碎裂。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有人道：“也许我还有法子救她。”

来的是独孤美。

老刀把子道：“你有法子？什么法子？”

独孤美笑了笑，道：“可惜我是个六亲不认的人，当然绝不会无缘无故救人的。”

他笑得又卑鄙、又狡猾，老刀把子盯着他看了很久，才问：“你有什么条件？”

独孤美道：“我的条件很简单，我想要个老婆。”

老刀把子道：“你要谁？”

独孤美道：“叶家姐妹、花寡妇，随便谁都行。”

老刀把子道：“你的法子有效？”

独孤美道：“只要你答应，它就有效。”

老刀把子道：“只要有效，我就答应。”

独孤美又笑了，道：“我的法子也很简单，只要把陆小凤绑到崖上去，我可以证明他就是杀害叶孤鸿的真凶，因为当时我就在旁边看着，叶姑娘听了我的话，一定会忍不住要冲出来为她哥哥复仇，等到她亲手杀了陆小凤，当然就不会想死了。”

老刀把子静静地听着，忽然问道：“陆小凤岂非是你带来的？”

独孤美笑道：“那时我只不过偶然良心发现了一次而已，我有良心的时候并不多。”

老刀把子又沉默了很久，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这法子听来好像很不错。”

这句话刚说完，他已出手，轻轻一巴掌就已将独孤美打得烂泥般瘫在地上。

独孤美大叫：“我这法子既然不错，你为什么要打我？”

老刀把子冷冷道：“法子虽不错，你这人却错了。”

他第二次出手，独孤美就已叫不出，他的出手既不太快，也不太重，但却绝对准确有效。

陆小凤还是远远地站着，老刀把子忽然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道：“你跟我来！”

山坳后更黑暗，走到最黑暗处，老刀把子才停下，转身面对陆小凤，缓缓道：“独孤美的法子本来的确很有效，我为什么不用？”

陆小凤道：“因为你知道我不是真凶。”

老刀把子道：“不对。”

陆小凤道：“因为你也需要我？”

老刀把子道：“对了。”

他们彼此都知道自己在对方面前完全不必说谎，因为他们都是很不容易被欺骗的人，这使得他们之间有了种几乎已接近友谊的互相谅解。

老刀把子道：“我已是个老人，我懂得良机一失，永不再来，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你需要我，因为你的机会已快要来了！”

老刀把子直视着他，缓缓道：“我也需要叶雪，因为我要做的是件大事，你们都已是我计划中不能缺少的人。”

陆小凤道：“你要我去救她？”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让她活下去，这人就是你。”

陆小凤道：“好，我去，可是我也有条件。”

老刀把子道：“你说。”

陆小凤道：“我要你给我二十四个时辰，在这期限中，无论我做什么你都不能干涉。”

老刀把子道：“我知道你做事一向喜欢用你自己的法子。”

陆小凤道：“从现在开始，我不要任何人逗留在能够看得见我的地方，只要你答应，两天之后，我一定会带她去见你。”

老刀把子道：“那时她还活着？”

陆小凤道：“我保证。”

老刀把子不再考虑：“我答应。”

04

人都已走了，山崖上空荡阴森，死灰色的木屋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孤寂的鬼魂。

陆小凤迎着风走过去，山风又湿又冷，这鬼地方为什么总是有雾？

还没有走得太近，木屋里已传出叶雪的声音，又湿又冷的声音：“什么人？”

陆小凤道：“你应该知道我是什么人，我看不见你，你却看得见我。”

沉寂很久后，回答只有一个字：“滚！”

陆小凤道：“你不想见我？”

回答还是那个字：“滚。”

陆小凤道：“你不想见我，为什么一直还在等我？”

木屋里又是一阵沉寂，陆小凤道：“你知道我迟早一定会来的，所以你还没有死。”

他说得很慢，走得很快，忽然间就到了木屋门前：“所以我现在就要推门走进去，这次我保证附近绝没有第二个人。”

他推开了门。

木屋里更阴森黑暗，只看见一双发亮的眼睛，眼睛里带着种无法描述的表情，也不知是悲痛？是伤感？还是仇恨？

陆小凤远远停下，道：“你没有话对我说？”

哭泣早已停止，眼睛却又潮湿。

陆小凤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这么做并不是完全为了我，只不过因为你要的东西，从没有被人抢走过。”

黑暗中又有寒光闪起，仿佛是剑锋。

她是想杀了陆小凤？还是想死在陆小凤面前？

陆小凤掌心已捏起冷汗，这一刻正是最重要的关头，只要有一点错误，他们两个人中就至少有一个要死在这里。

他绝不能做错一件事，绝不能说错一个字。

黑暗中忽然又响起叶雪的声音：“我这么样做，只因为世上已没有一个人值得我活下去。”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人，至少还有一个。”

叶雪果然忍不住问：“谁？”

陆小凤道：“你父亲。”

他不让叶雪开口，很快地接着道：“你父亲并没有死，我昨天晚上还见过他。”

叶雪忽然冷笑，道：“你凭什么要我相信你这种鬼话？”

陆小凤道：“这不是鬼话，现在我就可以带你去找他。”

叶雪已经在犹豫：“你能找得到？”

陆小凤道：“十二个时辰内若找不到，我负责再送你回来，让你安安静静地死。”

叶雪终于被打动：“好，我就再相信你这一次。”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你一定不会后悔的。”

忽然间，寒光一闪，冰冷的剑锋已迫在眉睫，叶雪的声音比剑锋更冷：“这次你再骗我，我就要你跟我一起死！”

黑暗的山谷，幽秘的丛林，对陆小凤来说，这一切都不陌生，就像是他身旁的女人一样，有时虽然很可怕，却又有种无法抗拒的吸引力。

这次他没有迷路。他回去的时候，已经准备再来。

叶雪默默地走在他身旁，苍白的脸，冰冷的眼神，显然已决心要跟他保持一段距离。

可是这种幽秘黑暗的山林里，无论什么事都会改变的。

他们已走了很久，风中又传来沼泽的气息，陆小凤忽然停下来，面对着她：“昨天我就在这附近看见他的。”

叶雪道：“现在他的人呢？”

陆小凤道：“不知道。”

叶雪的手握紧。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他在前面的沼泽里，可是我们一定要等到天亮再去找。”

他坐下来：“我们就在这里等。”

叶雪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我说过，这次你若再骗我……”

陆小凤打断她的话：“我从来没有骗过你，也许就因为我不肯骗你，所以你才恨我。”

叶雪转过头，不再看他，冷漠美丽的眼睛忽然露出倦意。

她的确已很疲倦，身心都很疲倦，可是她坚决不肯坐下去，她一定

要保持清醒。

陆小凤却已躺在柔软的落叶上，闭起了眼睛。

他闭上眼睛后，叶雪就在瞪着他，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的嘴唇忽然开始发抖，然后整个人都在发抖，就仿佛忽然想起件很可怕的事。

她用力咬着嘴唇，尽力想控制自己，怎奈这地方实在太静，静得让人发疯，她想到的事恰巧又是任何女人都不能忍受的。

她忽然冲过去，一脚踢在陆小凤胁骨上，嘶声道："我恨你，我恨你……"

陆小凤终于张开眼，吃惊地看着她。

叶雪喘息着道："昨天晚上你跟我妹妹一定就在这里，今天你又带我来，你……你……"

她的声音嘶哑，眼睛里似已露出疯狂之色，去扼陆小凤的咽喉。

陆小凤只有捉住她的手，她用力，他只有更用力。

两个人在柔软的落叶上不停翻滚挣扎，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已压在她身上。

她的喘息剧烈，身子却比落叶更柔软，她已用尽了所有的力量。

然后她就忽然安静了下来，放弃了一切挣扎和反抗，等她再张开眼睛看陆小凤时，眼睛里已充满了泪水。

天地间如此安静，如此黑暗，他们之间的距离如此接近。

陆小凤的心忽然变得像是蜜糖中的果子般软化了，所有的痛苦和仇恨，在这一瞬间都已被遗忘。

泪水涌出，流过她苍白的面颊，他正想用自己干燥的嘴唇去吸干。

就在这时，从沼泽那边吹来的冷风中，忽然带来了一阵歌声。

悲怆的歌声，足以令人想起所有的痛苦和仇恨。

叶雪的呼吸停顿："是他？"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好像是的。"

叶雪又咬起嘴唇："也许他知道我们已来了，正在叫我们去？"

陆小凤默默地站起来，拉起了她的手，就好像从水里拉起个几乎被

淹死的人。

在他的感觉中，这个几乎被淹死的并不是叶雪，而是他自己。

05

除了烂泥外，沼泽里还有什么？腐烂的树叶和毒草、崩落的岩石、无数种不知名的昆虫和毒蛇、吸血的蚊蚋和蚂蝗……

在这无奇不有的沼泽里，你甚至可以找到成千上百种稀奇古怪的东西，而且可以保证绝没有一种不是令人作呕的。

可是在黑暗中看来，这令人作呕的沼泽却忽然变得有种说不出的美，除了那一阵阵连黑暗都掩饰不了的恶臭外，美得几乎就像是个神秘而宁静的湖泊。

悲歌已停止，陆小凤也没有再往前走。

他不得不停下来，因为他刚才已一脚踩在湿泥里，整个人都险些被吸了下去。

就像是罪恶一样，沼泽里仿佛也有种邪淫的吸力，只要你一陷下去，就只有沉沦到底。

叶雪的脸色更苍白："你说他这些年来一直都躲在这里？"

陆小凤点点头。

叶雪道："他怎么能在这地方活下去？"

陆小凤道："因为他不想死。"他的声音中也带着伤感，"一个人若是真的想活下去，无论多大的痛苦都可以忍受的。"

这是句很简单的话，但却有很复杂深奥的道理，只有饱尝痛苦经验的人才能了解。

黑暗中有人在叹息："你说得不错，却做错了，你不该带别人来的。"

嘶哑苦涩的声音听来并不陌生，叶雪的手已冰冷。

陆小凤紧握住她的手，道：“这不是别人，是你的女儿。”

看不见人，听不见回应，他面对着黑暗的沼泽，大声接着道：“你虽然不想让她看见你，但是你至少应该看看她，她已经长大了。”

影子的声音忽然打断他的话：“她是不是还像以前那么样，喜欢一个人躲在黑房里，好让别人找不到她？”

这是她的秘密，她天生就有一双能在黑暗中视物的眼睛。

她喜欢躲在黑暗里，因为她知道别人看不见她，她却能看得见别人。

知道这秘密的人并不多，她身子忽然抽紧。

陆小凤道：“你已听出他是谁？”

叶雪点点头，忽然大声道：“你不让我看看你，我就死在这里。”

又是一阵静寂，黑暗中终于出现了一团黑影，竟是形式奇特的船屋，不但可以漂浮在沼泽上，还可以行走移动。

“你一定要见我？”

“一定。”叶雪回答得很坚决。

“陆小凤，你不该带她来的，真的不该。”

影子在叹息，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他女儿的骄傲和倔强。

“我可以让你再见我一面，但是你一定会后悔的，因为我已不是从前……”

叶雪大声道：“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你都是我爹，在我心里，你永远都不会变的，你永远都是天下最英俊，对我最好的男人。”

漂浮移动的船屋已渐渐近了，到了两丈之内，叶雪就纵身跃了上去。

陆小凤没有拦阻，他看得出他们父女之间必定有极深厚密切的感情。

他忽然想到自己的父母，想到他自己这一生中的孤独和寂寞。

一声惊呼，打断了他的思绪。

呼声是从船屋中传出来的，是叶雪的声音，船屋又漂走了，渐渐又

将消失在黑暗中。

陆小凤失声道：“你不能带她走。”

影子在笑：“她既然是我女儿，我为什么不能带她走？”

笑声中充满了讥诮恶毒之意。

陆小凤全身冰冷，他忽然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你不是她的父亲！”

影子曼声而吟：“渭水之东，玉树临风……”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就是‘玉树剑客’叶凌风，但你却不是她的父亲。”

影子大笑：“不管我是她的什么人，反正我已将她带走，回去告诉老刀把子，他若想要人，叫他自己来要。”

笑声渐远，船屋也不见了，神秘的沼泽又恢复了它的黑暗宁静。

陆小凤木立在黑暗中，过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道：“我不必回去告诉你，他说的话，你每个字都应该听得很清楚。”

他并不是自言自语，船屋远去的时候，他就知道老刀把子已到了他身后。

他用不着回头去看就已知道。

老刀把子果然来了，也长长叹息一声，道：“他说的我全都听见，可是我一直跟你保持着很远的距离，也没有干涉你的行动。”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是个言而有信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还知道什么？”

陆小凤霍然转身，盯着他：“阿雪并不是叶凌风的女儿，是你的。”

老刀把子既不否认，也没有承认。

陆小凤道：“就因为叶凌风知道了这件事，所以你才要杀他。”

老刀把子笑了笑，笑声艰涩：“我想不到他居然没有死。”

陆小凤道：“他活着虽然比死更痛苦，却一直咬着牙忍受。”

老刀把子道：“因为他要复仇。”

陆小凤道：“可是他不敢去找你，只有用法子要你去找他，这地区他比你熟，而且又有阿雪做人质，他的机会比你好得多。”

老刀把子冷冷道：“我本来以为你绝不会上当，想不到结果还是受了别人利用。”

陆小凤道：“幸好我们的期限还没有到。”

老刀把子道：“你有把握在限期之前把她找回来？”

陆小凤道：“我没有把握，但我一定要去。”

老刀把子道：“你准备怎么去？像泥鳅一样从烂泥中钻过去？”

陆小凤道：“我可以做个木筏。”

老刀把子沉吟着，道：“你做的木筏能载得动两个人？”

陆小凤道：“只有两个人一起动手做的木筏，才能载得动两个人。”

老刀把子笑了：“看来你这个人倒真是从来不肯吃亏的。”

沼泽旁本有丛林，两个人一起动手，片刻间就砍倒了十七八棵树——不是用刀砍，是用手砍。

老刀把子道：“你来剥树上的枝叶，我去找绳子。”

陆小凤苦笑道：“跟你这种人在一起做事，想不吃亏都不行。”

他虽然明知道自己的差使比较苦，也只有认命，因为他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才能找得到绳子。

老刀把子也同样找不到，他刚俯下身，老刀把子的掌锋已切在他后颈，他也就像是一棵树般倒下去。

天色阴暗，还是有雾。

屋里没有人，床头的小几上有一樽酒，酒盏下压着张短笺：“一时失手，误伤尊颈，且喜有酒，可以压惊，醒时不妨先作小饮，午时前后再来相晤。”

看完了这短笺，陆小凤才发现自己脖子痛得连回头都很难。

这当然不是老刀把子失手误伤的。可是老刀把子为什么要暗算他？为什么不让他去救叶雪？

这其中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他想不通，所以他干脆不想，拿

起酒瓶，就往嘴里倒。

半瓶酒下肚，外面忽然有狗叫的声音，开始时只有一条狗，忽然间就已变成七八条，大狗小狗公狗母狗都有，叫得热闹极了。

这幽秘的山谷中，怎么会忽然来了这么多狗？

陆小凤忍不住要去看看，刚走过去推开门，又不禁怔住。

外面连一条狗都没有，只有一个人。

一个又瘦又干的黑衣人，脸色蜡黄，一双眼睛却灼灼有光。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究竟是人？还是狗？”

犬郎君道：“既不是人，也不是狗。”

陆小凤道：“你是什么东西？”

犬郎君道：“我也不是东西，所以才来找你。”

陆小凤道：“找我干什么？”

犬郎君道：“你答应我一件事，我告诉你两个消息。”

陆小凤道：“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犬郎君笑了，道：“从我嘴里说出来的，哪有好消息？”

陆小凤也笑了，忽然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夹住了他的鼻子。

武林中最有价值的两根手指，江湖中最有名的无双绝技。

犬郎君根本无法闪避，就算明明知道这两根手指会夹过来，还是无法闪避。

陆小凤微笑道：“据说狗的鼻子最灵，没有鼻子的狗，日子一定不太好过的。”

犬郎君蜡黄色的脸已涨红，连气都透不过来。

陆小凤放开了手，道：“先说你的消息。”

犬郎君长长透了口气，道：“什么消息？”

陆小凤又笑了，忽然又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夹住了一个鼻子。

犬郎君还是躲不开。

陆小凤又放开了手，微笑道：“你说是什么消息？”

这次犬郎君只有说实话，因为他已明白一件事——只要陆小凤出手，随时随刻都可以夹住他的鼻子，就好像老叫花子抓虱子一样容易。

“将军快死了，小叶不见了。”

这就是他说出来的消息，消息实在不好。

陆小凤道：“没有人知道小叶到哪里去了？”

犬郎君苦笑道：“连狗都不知道，何况人？”

陆小凤道：“将军呢？”

犬郎君道：“将军在等死。”

陆小凤道：“我知道自己出手的分量，我并没有要他死。”

犬郎君道：“除了你之外，这里还有别的人。”

陆小凤道：“别人杀了他，这笔账还是要算在我的头上？”

犬郎君道：“所以你应该明白我是好意，将军跟老刀把子一向有交情。”

陆小凤道：“所以我也应该答应你的事？”

犬郎君道：“我只不过要你走的时候带我走。”

陆小凤道：“就是这件事？”

犬郎君道：“对你来说，这是件小事，对我却是件大事。”

陆小凤道：“好，我答应。”

犬郎君忽然跪下去，重重地磕了三个头，仰天吐出口气，道：“只可惜我没有尾巴，否则我一见到你至少摇三次。”

陆小凤道：“将军在哪里等死？”

犬郎君道：“将军当然在将军府。”

将军府外一片丛林，犬郎君已走了，丛林中却有人像狗一样在喘息。

能喘息还是幸运的，将军的呼吸已停顿。

一个人喘息着，骑在他身上，用一双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这个人赫然竟是独孤美。

陆小凤冲过去，反手一掌将他打得飞了出去，将军面如金纸，心仿佛还在跳，眼还没有闭，乞怜地看着陆小凤，好像有话要说，一个人在临死前说出的话，通常都是很大的秘密。

可惜他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陆小凤俯下身时，他的心跳已停止。

独孤美还在喘息。

陆小凤一把揪起他，道："你们有仇？"

独孤美摇头。

陆小凤道："他要杀你？"

独孤美摇头。

陆小凤道："那么你为何要杀他？"

独孤美看着他，喘息渐渐平静，目光渐渐锐利，忽然反问道："你真的以为我就是'六亲不认'独孤美？"

无论谁都想不到他会忽然问出这句话，陆小凤也很意外："你不是？"

独孤美叹了口气，忽然又说出句令人吃惊的话："把我的裤子脱下来。"

陆小凤也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从来没有脱过男人的裤子，可是这次我要破例了。"

独孤美已是个老人，他臀部的肌肉却仍然显得结实而年轻。

"你有没有看见上面的一个瘤？"

陆小凤当然不会看不见，这个瘤已大得足够让一里外的人都看得很清楚。

独孤美道："用这把刀割开它。"

一把刀递过来，刀锋雪亮。

陆小凤这一生中也不知做过多少离奇古怪的事，可是他接过这把刀时，还是忍不住迟疑了很久才能割下去。

鲜血飞溅，一颗金丸随着鲜血从割开了的肉瘤中迸出来。

独孤美道：“再割开这个球。”

一刀割下去，才发现这金丸是用蜡做的，包着金纸，里面藏着块黄绢，上面写着：“武当掌门座下第四名弟子孙不变，奉谕易容改扮，查访叛徒行踪，此谕。”

下面不但有武当掌教的大印，还有掌门石真人的亲笔花押。

独孤美道：“这就是掌门真人要我在危急中用来证明身份的。”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他，终于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好像真的不是独孤美。”

孙不变道：“未入武当前，我本是花四姑门下的弟子，花家的易容术妙绝天下，可是为了小心谨慎，我又投身到独孤美门下为奴，整整花了十个月工夫去学他的声容神态，直等到我自己觉得万无一失的时候才出手。”

陆小凤道：“你杀了他？”

孙不变点点头，道：“我绝不能让任何人再找到另一个独孤美。”

陆小凤道：“你要查访的叛徒是谁？”

孙不变道：“第一个就是石鹤。”

陆小凤道：“现在你已找到他？”

孙不变道：“那也多亏了你。”

陆小凤道：“钟无骨是死在你手里的？”

孙不变道：“他也是武当的叛徒，我绝不能让他活着。”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玉树剑客叶凌风早年是不是也曾在武当门下？”

孙不变道：“他跟钟无骨都是武当的俗家弟子，都是被先祖师梅真人逐出门墙的。”

梅真人是木道人的师兄，执掌武当门户十七年，才传给现在的掌门石雁。

孙不变道：“我们研究很久，都认为只有用独孤美的身份作掩护最安全，只可惜……”

陆小凤道：“只可惜你的秘密还是被将军发现了。”

孙不变苦笑道：“大家都认为他受的伤很重，我也几乎被骗过，谁知躲在将军府养伤的那个人竟不是他，他一直都在盯着我。”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露出破绽的？”

孙不变道：“他本是独孤美的老友，他知道独孤美早年的很多秘密，我却不知道，他用话套住了我，我只有杀了他灭口。”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将这秘密告诉我？”

孙不变道：“现在时机危急，我已不能不说，我不但要你为我保守这个秘密，还要你助我一臂之力，这地方我已无法存身，一定要尽快赶回武当去。”

他勉强笑了笑，又道：“我当然也早就看出了你不是出卖朋友的人，我始终不相信你真的会勾引西门吹雪的妻子，那一定是你们故意演的一出戏，因为你们也想揭破这幽灵山庄的秘密。”

陆小凤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道：“可惜可惜，实在可惜。”

孙不变道：“可惜什么？”

陆小凤道：“可惜你看错了人。”

孙不变脸色已变，厉声道：“你难道忘了是谁带你进来的？”

陆小凤冷冷道：“我没有忘，我也没有忘记你在这两天已害过我三次，若不是老刀把子，我已死在你手里。”

孙不变道：“难道你看不出那是我故意做给他们看的？”

陆小凤道：“我看不出。”

孙不变盯着他，忽然也长长叹息，道：“好，你很好。”

陆小凤道：“我不好，一点也不好！”

孙不变道：“那么你就该死！”

喝声中，他的人已扑起，指尖距离陆小凤胸膛还有半尺，掌心突然向前一吐，直打玄玑穴，用的正是武当小天星掌力，而且认穴奇准。

只可惜他的掌力吐出时，陆小凤的玄玑穴早已不在那里，人也已不在那里。

孙不变手掌一翻，玄鸟划沙，平沙落雁，北雁南飞，一招三式，这种轻灵绵密的武当掌法在他手里使出来，不但极见功力，变化也真快。

陆小凤叹道：“石道人门下的弟子，果然了得。”

这两句话说完，孙不变的招式又全都落空，无论他出手多快，陆小凤好像总能比他更快一步。

武当掌法运用的变化，陆小凤知道的好像并不比他少。

他忽然停住手，盯着陆小凤，道：“你也练过武当功夫？”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没有练过武当功夫，可是我有很多武当朋友。”

孙不变眼睛里又露出一线希望，道：“那么你更该帮我逃出去。”

陆小凤道：“只可惜你不是我的朋友，你救我一次，害我三次，现在我又让了你八招，我们的账早已结清了。”

孙不变咬了咬牙，道：“好，你出手吧！”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已准备出手！”

他用的居然也是武当的小天星掌力，掌心吐出，打的也是玄玑穴。

孙不变引臂翻身，堪堪避开这一掌，陆小凤的左掌却已切在他后颈的大血管上。

他倒下去时，还在吃惊地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微笑道：“你不知道我有两只手？”

孙不变当然知道，但他却想不到一个人的手竟能有这么快的动作。

老刀把子坐在他那张陈旧而宽大的木椅上，看着陆小凤，看来仿佛很愉快。

旧木椅就好像老朋友一样，总是能让人觉得很舒服、很愉快的。

只可惜陆小凤还是看不见他的脸。

孙不变就在他面前，他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他对陆小凤的兴趣显然比对任何人都浓厚。

陆小凤道：“这个人是奸细，从武当来的奸细。”

老刀把子道：“你为什么不杀了他？”

陆小凤道：“我无权杀人，也不想杀人。”

老刀把子道：“那么你就该放了他。”

陆小凤很意外：“放了他？”

老刀把子淡淡道：“真正的奸细都早已死了，从来没有一个能在这里活过三天的。”

陆小凤道：“难道他不是？”

老刀把子道：“他当然是个奸细，却不是武当的奸细，是我的，很多年前我就送他到武当去卧底。”

陆小凤怔住。

老刀把子却在笑，笑得很愉快：“不管怎么样，你都该谢谢他。”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谢他？”

老刀把子道：“就因为他，我才真正完全信任你。”

陆小凤道：“他也是你派去试探我的？”

老刀把子微笑道：“有些人天生就是奸细，你只能让他去做奸细做的事，而且永远不会失望。”

陆小凤道：“这个人就是天生的奸细？”

老刀把子道：“从头到尾都是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忽然一脚将孙不变踢得球一般滚了出去。

老刀把子也叹了口气道：“做奸细只有这一点坏处，这种人就好像驴

子，时常都会被人踢两脚的。”

陆小凤道：“我只踢了一脚。”

老刀把子道：“还有一脚你准备踢谁？”

陆小凤道：“踢我自己。”

老刀把子道：“你也是奸细？”

陆小凤道：“我不是奸细，我只不过是条驴子，奇笨无比的笨驴子。”他显得很气愤，“因为想拼命去救人家的女儿，换来的却是一巴掌，而且刚好砍在我脖子上。”

老刀把子又叹了口气，道：“其实你自己也该知道我绝不能让你去救她。”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

老刀把子道：“那沼泽里不但到处都有杀人的陷阱，而且还有流沙，一陷下去，就尸骨无存，我怎么能让你去冒险？”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能？”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需要你，将军和钟无骨都已死了，现在你已是我的右臂，若是再失去这条右臂，我计划多时的大事，只怕就要成为泡影。”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现在你已少不了我？”

他说话的方式很奇特，也很谨慎，本来他只用六个字就可以说完的话，这次却用了十六个字。

老刀把子的回答却简单而干脆：“是的。”

陆小凤笑了，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身子已飞鹰般掠起，他的手就是鹰爪。

鹰爪的猎物却是老刀把子头上的竹笠。

老刀把子还是坐着没有动，他却抓空了。

就算是最灵敏狡猾的狐兔，也很难逃脱鹰爪的一抓，他的出手绝对比鹰爪更迅速准确。

可是他抓空了，因为老刀把子连人带椅都已滑了出去，就像是急流上的皮筏般忽然滑了出去，那沉重的木椅就好像已粘在他身上。

陆小凤叹了口气，身子飘落，他知道这一击不中，第二次更难得手。

老刀把子道：“你想看看我？”

陆小凤苦笑道：“你要我为你去死，至少应该让我看看你是什么人。”

老刀把子道：“我不好看，我也不想要你为我死，这件事成功后对大家都有利。”

陆小凤道：“若是不成呢？”

老刀把子淡淡道：“你就算死了，也没有什么损失，你本来就已应该是个死人。”

陆小凤道：“你创立这幽灵山庄，就是为了要找人来替你冒险？”

老刀把子道：“到这里来的人，本来都已应该死过一次，再死一次又何妨？”

陆小凤道：“死过一次的人，也许更怕死。”

老刀把子同意这一点：“可是在这里躲着，跟死有什么分别？”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承认分别的确不大。

老刀把子刀锋般的目光在竹笠后盯着他：“你愿不愿意在这里耽一辈子？”

陆小凤立刻摇头。

老刀把子道：“除了我们外，这里还有三十七位客人，你好像都已见过，你看出了什么？”

陆小凤苦笑道：“我什么都没有看出来。”

老刀把子显然很满意：“你当然看不出的，因为大家的棱角都已被磨圆了，看起来都是很平凡庸碌的人。”

陆小凤道：“可是他们……”

老刀把子道：“能到这里来的，每个人都是好手，每个人都有段辉煌的历史，都跟你一样，不甘寂寞，谁也不愿意在这里耽一辈子。”

他的声音很愉快：“大家唯一能重见天日的机会，就是做成这件事。”

陆小凤终于问道：“这件事究竟是什么事？”

老刀把子道：“你很快就会知道的。”

陆小凤道：“很快是什么时候？”

老刀把子道：“就是现在。”

这句话刚说完，外面已有钟声响起，老刀把子站起来，声音更愉快：“可是我们一定要先吃饭，今天中午这顿饭我保证你一定会满意的。”

07

菜很多，酒却很少，老刀把子显然希望每个人都保持清醒。

可是他自己却喝了用金樽装着的大半杯波斯葡萄酒，后来居然还添了一次。

这是陆小凤第一次看他喝酒。

“对他说来，今天一定是个大日子。”陆小凤心里在想，“为了等这一天，他一定已等了很久。”

大家都在低着头，默默地吃饭，却吃得很少，大部分都没有喝酒。

所以陆小凤就可以多喝一点，然后才能以愉快的眼神去打量这些人。

虽然大家穿的都是宽大保守的长袍，在大厅里阴黯的光线下看来，还是有几个人显得比较触目。

一个是长着满脸金钱癣的壮汉，两杯酒喝下去，就使得他脸上每块癣看来都像是枚发亮的铜钱。

一个是紫面长髯，看来竟有几分像是戏台上的关公。一个是脑满肠肥，肚子球一般凸出来。一个是相貌严肃，像是坐在刑堂上的法吏。一个满嘴牙都掉光了的老婆婆，吃得却比谁都多。

还有几个特别安静沉默的瘦削老人，他们令人触目，也许就因为他们的沉默。

除了柳青青外，年纪最轻的是个脸圆如盆，看来还像是孩童般的小矮子。年纪最大的，就是这几个安静沉默的黑衣老人。

陆小凤试探着，想从记忆中找出这些人的来历。他第一个想到的，当然就是“金钱豹”花魁。

这个人身材高大，酒喝得不比陆小凤少，动作仿佛很迟钝，满脸的癣使他看起来显得甚至有点滑稽。

可是等到他暗器出手时，就绝不会再有人觉得滑稽了。

江南花家是江湖中最负盛名的暗器世家，他就是花家嫡系子弟。

有人甚至说他的暗器功夫已可排名在天下前三名之内。

陆小凤也已注意到，他的酒喝得虽多，一双手却仍然很稳。

那个法吏般严肃的人，是不是昔年黑道七十二寨的刑堂总堂主“辣手追魂”杜铁心？

那老婆婆是不是“秦岭双猿”中的母猿？只为了一颗在传说中可以延年益寿的异种蟠桃，就割断了她老公“圣手仙猿”娄大圣的脖子。

那几个从来没有说过话的黑衣老人是谁？还有那圆脸大头的小矮子？

陆小凤没有再想下去，因为柳青青正在悄悄地拉他衣角，悄悄地问：“你老婆呢？”

陆小凤怔了怔，才想起她问的是叶灵：“听说她不见了。”

柳青青道：“你想不想知道她在哪里？”

陆小凤道：“不想。”

柳青青撇了撇嘴，故意叹息：“男人果然没有一个好东西，可是我偏要告诉你。”她声音更低，“现在她一定在水里。”

陆小凤不懂：“她怎么会在水里？你怎么知道她在水里？”

柳青青道：“因为她偷了人家一件如意鱼皮水靠，和四对分水飞鱼刺才走的。”

陆小凤更吃惊，令他吃惊的有两件事：

——水靠和飞鱼刺不一定要在水里才有用，在沼泽的烂泥里也同样用得着。

叶灵是不是找她姐姐去了？她怎么会知道沼泽里发生的那些事？

——如意水靠和飞鱼刺是江湖中很有名的利器，属于一个很有名的人。

“飞鱼岛主”于还不但名动七海，在中原武林也很有名，不但水性极高，剑法也不弱。

这个人如果还没有死，如果也在这里，应该也很触目。可是陆小凤并没有发现他。

柳青青还在等他的反应，所以一直没有开口。

陆小凤沉吟着，终于问道：“这件事老刀把子知不知道？”

柳青青笑了笑，道：“这里好像还没有他不知道的事。”

——叶灵去找她姐姐，难道也是老刀把子授意的？否则她怎么会知道叶雪的行踪？

陆小凤没有再问别的，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个人已无声无息地到了他们身后。

他回过头，就看见了一张没有脸的脸，赫然正是那从不露面的勾魂使者。

大厅里气氛更沉重严肃，大家对这个没有脸的人仿佛都有些畏惧。

他没有坐下，只是动也不动地站在老刀把子身后。

他腰上佩着剑。形式古雅的剑鞘上，有七个刀疤般的印子，本来上面显然镶着有珠玉宝石。

这是不是武当派中，唯有掌门人能佩带的七星宝剑！

就在这时，海奇阔忽然站起来，用洪钟般的声音宣布：“天雷行动已开始！”

第十一章　天雷行动

01

天雷行动的计划中，分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选派人手，分配任务。

第二步是：易容改扮，分批下山。

第三步是：集合待命，准备出击。

第四步才是正式行动。

现在开始进行的只不过是第一步，进行的过程已令人胆战心惊。

大厅中气氛的沉重和紧张已达到顶点，老刀把子才站起来。

“这世界上有很多人早就该死了，却没有人敢去制裁他们，有很多事早就该做了，却没有人敢去做，现在我们就是要去对付这些人，去做这些事。”

陆小凤发现这个人的确是个天生的首领，不但沉着冷静，计划周密，而且口才极好，只用几句话就已将这次行动解释得很清楚。

“我们的行动就像是天上的雷霆霹雳一样，所以就叫作天雷行动。”

广阔的大厅中只能听到呼吸声和心跳声，每个人都在等着他说下去。

老刀把子的声音停顿了很久，就好像暴风雨前那片刻静寂，又好像特地要让大家心里有个准备，好听那一声石破天惊的雷霆霹雳。

“我们第一次要对付的有七个人。”他又停顿了一下，才说出这七个人的名字，“武当石雁、少林铁肩、丐帮王十袋、长江水上飞、雁荡高行空、巴山小顾道人，和十二连环坞的鹰眼老七。”

本已很静寂的大厅，更死寂如坟墓，连呼吸心跳声都已停止。

陆小凤虽然早知道他要做的是件大事，可是每听他说一个字，还是难免吃一惊。

过了很久，才有人开始擦汗，喝酒，还有几个人竟悄悄躲到桌下去呕吐。

老刀把子的声音却更镇定："这次行动若成功，不但必能令天下轰动，江湖侧目，而且对大家都有好处。"他再次停顿，"我已将这次行动的每一个细节都计划好，本该绝对有把握成功的，只可惜每件事都难免有意外，所以这次行动还是难免有危险，所以我也不勉强任何人参加。"

他目光扫视，穿透竹笠，刀锋般从每个人脸上掠过："不愿参加的人，现在就可以站起来，我绝不勉强。"

大厅中又是一阵静寂，老刀把子又缓缓坐下，居然又添了半杯酒。

陆小凤也忍不住去拿酒杯，才发现自己的掌心已开始冒汗。

直到这时，还没有一个人站起来，却忽然有人问："不愿参加的人，以后是不是还可以留在这里？"

老刀把子的回答很确定："是的，随便你要留多久都行。"

问话的人又迟疑片刻，终于慢慢地站起来，肚子也跟着凸出。

陆小凤忽然想起这个人是谁了，在二十年前，江湖中曾经有四怪，一个奇胖，一个奇瘦，一个奇高，一个奇矮。

奇胖如猪的那个人就叫作朱菲，倒过来念就成了"肥猪"。

可是认得他的人，都知道他非但不是猪，而且十分能干，跟他交过手的人，更不会认为他是猪，因为他不但出手快，而且手也狠，一手地趟刀法"满地开花八十一式"，更是武林少见的绝技。

陆小凤知道这个人一定就是朱菲，却想不到第一个站起来的人会是他。

朱菲并不是胆小怕死的人。

"可是我不能去。"他有理由，"因为我太胖，目标太明显，随便我怎么样易容改扮，别人还是一眼就可以认出我。"

这理由很不错。甚至老刀把子都不能不承认，却又不禁觉得很惋惜。

朱菲的地趟功夫，江湖中至今无人能及，这种人才老刀把子显然很需要。

可是他只不过轻轻叹了口气，并没有说什么。

所以别的人也有胆子站起来——有了第一个，当然就会有第二个，然后就愈来愈多。

老刀把子一直冷冷地看着，不动声色，直到第十三个人站起来，他才耸然动容。

这个人相貌平凡，表情呆板，看来并不起眼。

可是一个人若能令老刀把子耸然动容，当然绝对不会是个平凡的人物。

老刀把子道："你也不去？"

这人面上毫无表情，淡淡道："你说不去的人站起来，我已站起来。"

老刀把子道："你为什么不去？"

这人道："因为我的水靠和鱼刺全不见了。"

这句话说出来，陆小凤也不禁耸然动容，他实在想不到这个平凡呆板的人，就是昔年南海群剑中名声仅次于白云城主的六位岛主之一。

这个人竟是"飞鱼岛主"于还！

在陆上，白云城主是名动天下的剑客，在水里，他却绝对比不上于还。

老刀把子的这次任务，显然也很需要一个水性精熟的人。

只听"啵"的一声，他手里的酒杯突然碎了，粉碎。

也就在这时，一声惨呼响起，坐在杜铁心身旁的一个人刚站起来，又倒下去，整个人扑倒在桌上，压碎了一片杯盏，酒汁四溢。然后大家就看见一股鲜血随着酒汁溢出，染红了桌布。

杜铁心手里的一双筷子也早已变成红的，当然也是被鲜血染红的。

于还霍然回头："你杀了他？"

杜铁心承认：“这还是我第一次用筷子杀人。”

于还道：“你为什么杀他？”

杜铁心道：“因为他知道的秘密已太多，他活着，我们就可能会死。”

他用沾着血的筷子夹了块干贝，慢慢咀嚼，连眼睛都没有眨。

“辣手无情”杜铁心，本来就是个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

于还盯着他，缓缓道：“他知道多少秘密，我也同样知道，你是不是也要杀了我？”

杜铁心冷冷道：“是的。”

他还是连眼睛都没有眨：“不去的人，一个都休想活着走出这屋子。”

于还脸色变了，还没有开口，已有人抢着道：“这话若是老刀把子说的，我也认命了，可是你……”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旁边已忽然有根筷子飞来，从他左耳穿进，右耳穿出。

那个没有牙的老婆婆手里的筷子已只剩下一根，正在叹着气喃喃自语：“双木桥好走，独木桥难行，看来我只好用手抓着吃了。”

她果然用手抓起块排骨来，用仅有的两个牙齿啃得津津有味。

“哗啦啦”一声响，那耳朵里穿着筷子的人也倒了下去，压碎了一片碗盏。

本来站着的人已有几个想偷偷坐下。

杜铁心冷冷道：“已经站起来的，就不许坐下。”

朱菲忍不住道：“这是谁的意思？”

杜铁心道：“是我们大家的意思。”

朱菲迟疑着，终于勉强笑了笑，道：“其实我并不是不想去，只可惜我太胖了，若是我要去，除非把我像面条一样搓细点。”

杜铁心道：“好，搓他！”

那个圆脸大头的小矮子忽然跳起来，大声道：“我来搓。”

他的头大如斗，身子却又细又小，站着的时候，就像是半截竹筷子插着个圆柿子，实在很滑稽可笑。

朱菲却笑不出，连脸色都变了，这个人站在他面前就像是个孩子，他却对这个人怕得要命。

看看他脸上的惊惧之色，再看看这个人的头，陆小凤的脸色也变了。

难道这个人就是西极群鬼中，最心黑手辣的“大头鬼王”司空斗？

他没有看错，朱菲果然已喊出了这名字：“司空斗，这件事与你无关，你想干什么？”

司空斗道：“我想搓你。”

他手里也有双筷子，用两只手夹在掌心，就好像已将这双筷子当作了朱菲，用力搓了几搓，掌心忽然一股粉末白雪般落下来。

等他摊开手掌，筷子已不见了，他竟用一双孩子的小手，将这双可以当作利剑杀人的筷子，搓成了一堆粉末。

朱菲的脸已扭曲，整个人都仿佛软了，瘫在椅子上，可是等到司空斗作势扑起时，他忽然往桌下一钻，双肘膝盖一起用力，眨眼间已钻过了七八张桌子，动作之敏捷灵巧，无法形容。

只可惜桌子并不是张张都连接着的，司空斗已飞身而起，十指箕张，看准了他一从桌下钻出，立刻凌空下击。

谁知朱菲的动作更快，右肘一挺，又钻入了对面的桌下。

只听“噗”的一声，司空斗十指已洞穿桌面，等他的手拔出来，桌上就多了十个洞。

朱菲索性赖在桌下不出来了，司空斗右臂一扫，桌上的碗盏全被扫落，汤汁酒菜都洒在一个人身上，一个安静沉默的黑衣老人。

司空斗反手一掌，正想将桌子震散，突听一个人道：“等一等。”

一双筷子伸过来，尖端朝上，指着他的脉门，司空斗这一掌若是拍下去，这只手就休想再动了。

幸好他反应还算快，立刻硬生生地挫住了掌势。

四个黑衣老者还是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

司空斗好像直到现在才看见他们，咧开大嘴一笑道：“能不能劳驾四

位把桌子下那条肥猪踢出来？”

身上溅了酒汁的黑衣老者冷冷道：“不能。”

司空斗道：“你想护着他？”

黑衣老者道：“你不犯我，我不犯人。”

司空斗道：“谁犯了你？”

黑衣老者道：“你。”

司空斗不笑了：“犯了你又怎么样？”

黑衣老者道：“人若是犯我，就不是人。”

司空斗道：“谁不是人？”

黑衣老者道：“你。”

司空斗冷笑道：“我本就不是人，是鬼。”

黑衣老者道：“也不是鬼，是畜生。”

他冷冷地接着道：“我不杀你，只杀畜生，杀一两个畜生，不能算开杀戒。”

司空斗双拳一握，全身的骨节都响了起来，圆盆般的脸已变成铁青色。

老刀把子忽然道：“这个人我还有用，吴先生放他一马如何？”

黑衣老者沉吟着，终于点头，道：“好，我只要他一只手。”

司空斗又笑了，大笑，笑声如鬼哭。

他左手练的是白骨爪，右手练的黑鬼爪，每只手上都至少有二十年苦练的功力，要他的一只手等于要他的半条命。

黑衣老者道：“我就要你的左手。”

司空斗道：“好，我给你！”

“你”字出口，双爪齐出，一只手已变得雪白，另一只手却变成漆黑。

他已将二十年的功力全都使了出来，只要被他指尖一触，就算是石人也得多出十个洞。

黑衣老者还是端坐不动，只叹了口气，长袖流云般卷出。

只听“咯”的一响，如拗断萝卜，接着又是一声惨叫。

司空斗的人已经飞了出去，撞上墙壁，当他滑下来就不能动了，双手鲜血淋漓，十指都已经被拗断。

黑衣老者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只想要你一只手的。”

另一个白发老者冷冷道：“只要一只手，用不着使出七成力。”

黑衣老者道：“我已有多年未出手，力量已捏不准了，我也高估了他。”

白发老者道：“所以你错了，畜生也是一条命，你还是开了杀戒。”

黑衣老者道：“是，我错了，我佛慈悲。”

四个人同时双手合十，口诵佛号，慢慢地站了起来，面对老刀把子：“我等先告退，面壁思过三日，以谢庄主。”

老刀把子居然也站起来，道：“是他自寻死路，先生何必自责？”

黑衣老者道：“庄主如有差遣，我等必来效命。”

老刀把子仿佛松了口气，立刻拱手道：“请。”

黑衣老者道：“请。”

四个人同时走出去，步履安详缓慢，走到陆小凤面前，忽然停下。

白发老者忽然问道：“陆公子可曾见到苦瓜上人？”

陆小凤道：“去年见过几次。”

白发老者道：“上人妙手烹调，做出的素斋天下第一，陆公子的口福想必不浅。”

陆小凤道：“是的。”

白发老者道：“那么他的身子想必还健朗如前。”

陆小凤道：“是的。”

白发老者双手合十，道：“我佛慈悲，天佑善人……”

四个人同时口诵佛号，慢慢地走了出去，步履还是那么安稳。

陆小凤的脚却已冰冷。

他终于想出了这四个人的来历，看到老刀把子对他们的恭谨神情，看到那一手流云飞袖的威力，看到他们佛家礼数，他才想起来的。

他以前一直想不出，只因为他们已蓄了头发，易了僧衣，他当然不会想到他们是出家的和尚，更想不到他们就是少林寺的五罗汉。

五罗汉本是嫡亲的兄弟，同时削发为僧，投入少林，现在只剩下四个人，因为大哥无龙罗汉已死了。

他们在少年时就已纵横江湖，杀人无数，人称“龙、虎、狮、象、豹”五恶兽，每个人的一双手上都沾满血腥。

可是他们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恶名昭彰的五恶兽，从此变成了少林寺的五罗汉，无龙、无虎、无狮、无象、无豹，只有一片佛心。

无龙执掌藏经阁，俨然已有护法长老的身份，却不知为了什么，一夕忽然大醉，翻倒烛台，几乎将少林的中心重地藏经阁烧成一片平地。

掌门方丈震怒之下，除了罚他面壁十年之外，还责打了二十戒棍，无龙受辱，含恨而死。手足连心，剩下的四罗汉的佛心全部化作杀机，竟不惜蹈犯天条，去刺杀掌门。

江湖中人只知道他们那一次行刺并未得手，却没有人知道他们生死下落，更没有人知道早已洗心革面的无龙罗汉，怎么会忽然大醉的？

这件事已成了武林中的疑案之一，正如谁也不知道石鹤怎么会被逐出武当的。

可是陆小凤现在却已知道，无龙的大醉，必定和苦瓜和尚有关——要吃苦瓜和尚那天下无双的素席，总是难免要喝几杯的。

他们刚才再三探问苦瓜和尚的安好，想必就是希望他还活着，他们才好去亲手复仇。

刚才无豹乍一出手，就令人骨折命毙，可见他心中的怨毒已积了多深。

他们最恨的却还不是苦瓜，而是少林，就正如石鹤恨武当，高涛恨凤尾帮一样。

巴山矿藏极丰，而且据说还有金砂，顾飞云当然想将顾家道观的产业，从他的堂弟小顾道人手中夺回来。

海奇阔在海上已不能立足，当然想从水上飞手里夺取长江水面的霸业。

杜铁心与丐帮仇深如海，那紫面长髯的老者，很可能就是昔年和高行空争夺雁荡门户的“百胜刀王”关天武。

老刀把子这一次行动，正好将他们的冤家对头一网打尽，他们当然会全力以赴。

可是这些人大都已是一派宗主的身份，平日很难相聚，他们的门户所在地，距离又很远，怎么能在一次行动中就将他们一网打尽？

老刀把子已经在解释：“四月十三日是已故去的武当掌门梅真人的忌日，也是石雁接掌门户的十周年庆典，据说他还要在这一天，立下继承武当道统的长门弟子。”他冷笑着，接着道：“到了那一天，武当山当然是冠盖云集，热闹得很，铁肩和王十袋那些人，也一定都是会中的贵宾。”

“我们是不是已决定在那一天动手？”这句话陆小凤本来也想问的，杜铁心却抢先问了出来。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所以我们一定要在四月十二日之前，就赶到武当去。”

可是他们这些人若是同时行动，用不着走出这片山区，就一定已轰动武林。

这次行动绝对机密，绝不能打草惊蛇。

“所以我们不但要分批去，而且每个人都要经过易容改扮。”

这些事老刀把子早已有了极周密的计划。

管家婆道：“行事的细节，由我为各位安排，完全用不着各位操心。”

老刀把子道：“我可以保证，负责各位易容改扮的，绝对是天下无双的好手，虽不能将各位脱胎换骨，改造成另外一个人，却绝对可以让别的人看不出各位的本来面目。”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怎么样将兵刃带上山去？”

没有人能带兵刃上武当山，所有的武器都要留在解剑池旁的解剑岩上。

老刀把子道：“但是我也可以保证，在那天晚上出手之前，每个人都可以到雪隐去找到一件自己称手的兵刃。”

娄老太太刚啃完一条鸡腿，就抢着问：“雪隐在哪里？”

老刀把子笑道：“雪隐就是隐所，也就是厕所的意思。”

娄老太太又问：“明明是厕所，为什么偏偏要叫雪隐？”

老刀把子道：“这是方外人用的名词，它的来历有两种说法。”

——“雪”就是雪窦山的明觉禅师，“隐”是杭州的灵隐寺，因为雪窦曾经在灵隐寺司厕职，所以寺刹即以雪隐称厕。

——因为福州的神僧雪峰义存，是在打扫隐所中获得大悟的，故有此名。

娄老太太还想再问，管家婆已送了盘烧鸡过去，让她用鸡腿塞住她自己的嘴。

要怎样才能塞住于还那些人的嘴？他们知道的秘密岂非已太多了？

这些人的脸上已全无血色，因为他们自己也知道处理这种事通常只有一种法子！

只有死人才不会泄露秘密。

要想在死中求活，通常也只有一种法子：“你要杀我灭口，我就先杀了你！”

于还突然跃起，就像是条跃出水面的飞鱼。

他的飞鱼刺有五对，叶灵只偷了四对，剩下的一对就在他衣袖里，现在已化作了两道闪电，直打老刀把子。

老刀把子没有动，他身后的石鹤却动了，七星皮鞘中的长剑已化作飞虹。

飞虹迎上了闪电，“叮，叮”两声响，闪电突然断了，两截钢刺半空中落了下来，飞虹也不见了，剑光已刺入于还的胸膛。

他看看手里剩下的两截飞鱼刺，再看看从前胸直刺而入的剑锋，然后才抬起头，看着面前这个没有脸的人，好像还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石鹤也在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问道：“我这一剑比叶孤城的天外飞仙如何？”

于还咬着牙，连一个字都没有说，扭曲的嘴角却露出种讥嘲的笑意，仿佛是在说：“叶孤城已死了，你就算比他强又如何？”

石鹤懂得他的意思，握剑的手突然转动，剑锋也跟着转动。

于还的脸立刻扭曲，忽然大吼一声，扑了上来，一股鲜血飙出，剑锋已穿胸而过。

陆小凤不忍再看，已经站起来的，还有几个没有倒下，他不能看着他们一个个死在眼前。

他悄悄地站起来，悄悄地走了出去。

雾又湿又冷，他深深地吸入了一口，将冷雾留在胸膛里。他必须冷静。

“你不喜欢杀人？”

这是老刀把子的声音，老刀把子也跟着他走了出来，也在呼吸着这冷而潮湿的雾气。

陆小凤淡淡道：“我喜欢喝酒，可是看别人喝酒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他没有回头去看老刀把子，但是他听得出老刀把子声音里带着笑意，显然对他的回答觉得很满意。

老刀把子已在说：“我也不喜欢看，无论什么事，自己动手去做总比较有趣些。”

陆小凤沉默着，忽然笑了笑，道：“有些事你却好像并不喜欢自己动手。”

老刀把子道：“哦？”

陆小凤道：“你知道叶灵偷了于还的水靠和飞鱼刺，你也知道她去干什么，但你却没有阻止。”

老刀把子承认：“我没有。”

陆小凤道：“你不让我去救叶雪，你自己也不去，为什么让她去？”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知道叶凌风绝不会伤害她的。”

陆小凤道：“你能确定？”

老刀把子点点头，声音忽然变得嘶哑：“因为她才是叶凌风亲生的女儿。”

陆小凤又深深吸了口气，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声音里露出的痛苦和仇恨：“还有一件事，你好像也不准备自己动手。”

老刀把子在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要石鹤去对付武当石雁，虎豹兄弟们对付少林铁肩？”

老刀把子道：“那是他们自己的仇恨，他们本就要自己去解决。”

陆小凤道：“杜铁心能对付王十袋？”

老刀把子道：“这些年来，他武功已有精进，何况还有娄老太太做他的助手。”

陆小凤道：“小顾道人应该不是表哥的对手，水上飞对海奇阔你买谁赢？”

老刀把子道：“长江是个肥地盘，水上飞已肥得快飞不动了，无论是在陆上还是在水里，我都可以用十对一的盘口，赌海奇阔赢。”

陆小凤道：“可是关天武却已败在高行空手下三次。”

老刀把子道：“那三次都有人在暗中助了高行空一臂之力。”

陆小凤道：“是什么人？”

老刀把子冷笑道：“你应该想得到的，高行空纵横长江，武当掌门的忌日，干他什么事？他为什么要巴巴地赶去？”

难道是武当弟子在暗中出手的？雁荡的门户之争，武当弟子为什么要去多管闲事？

陆小凤并不想问得太多，又道：“那么现在剩下的就只有鹰眼老七了，就算管家婆管不住他，再加上一个花魁就足足有余。”

老刀把子道：“花魁还有别的任务，高涛也用不着帮手。”

陆小凤道：“所以主要的七个人都已有人对付，而且都已十拿九稳。”

老刀把子道：“十拿十稳。”

陆小凤笑了笑，道：“那么你准备要我干什么？去对付那些扫地洗碗的火工道人？”

老刀把子道：“我要你做的事，才是这次行动的成败关键。”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刀把子也笑了笑，道：“现在你知道的已够多了，别的事到四月十二的晚上，我再告诉你。”他拍了拍陆小凤的肩，“所以今天晚上你不妨轻松轻松，甚至可以大醉一场，因为你明天可以整整睡上一天。”

陆小凤道：“我要等到后天才下山？”

老刀把子道：“你是最后一批下山的。”

陆小凤道：“我那批人里面还有谁？”

老刀把子道：“管家婆、娄老太太、表哥、钩子，和柳青青。”他又笑了笑，道：“好戏总是要等到最后才登场的，你们当然要留在最后。”

陆小凤淡淡道：“何况有他们跟着我，我至少不会半途死在别人手里。”

老刀把子的笑声更愉快，道：“你放心，就算你在路上遇见了西门吹雪，他也绝对认不出你。”

陆小凤道：“因为要为我易容改扮的那个人，是天下无双的妙手。”

老刀把子笑道：“一个人若能将自己扮成一条狗，你对他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他说的是犬郎君。

犬郎君的任务就是将每个人的容貌改变得让别人认不出来。

任务完成了之后？

——我只不过要你走的时候带我走。

陆小凤终于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当然已看出自己的危机。

老刀把子仰面向天，长长吐出口气，耕耘的时候已过去，现在只等着收获，他仿佛已能看见果实从枝头长出来。

一颗颗果实，就是一颗颗头颅。

陆小凤忽然转脸看着他，道：“你呢？所有的事都有人做了，你自己准备做什么？”

老刀把子道：“我是债主，我正准备等着你们去替我把账收回来。”

陆小凤道：“武当欠了石鹤一笔账，少林欠了虎豹兄弟，谁欠你的？”

老刀把子道：“每个人都欠我的。”他又拍了拍陆小凤的肩，微笑着道，“你岂非也欠了我一点？”

陆小凤也长长吐出口气，可是那团又冷又潮湿的雾，却好像还留在他胸膛里。

他知道无论谁欠了老刀把子的债，迟早都要加倍奉还的。他只怕自己还不起。

02

犬郎君躺在床上，眼睁睁看着屋顶。

他实在很想睡一下，他已经闭上眼睛试过很多次，却偏偏睡不着。

狡兔死，走狗烹。现在他就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在锅里，锅里的汤已经快煮沸了，他怎么睡得着？

夜深人静，窗子上突然“咯”的一响，一个人风一般掠入了窗户，是陆小凤。

犬郎君还没有出声，陆小凤已掩住了他的嘴：“这栋屋子里只有你一个人？”

只有他一个人，谁也不愿住在一栋到处挂满了狗皮和人皮的屋子里，谁也受不了炉子上的铜锅里散发出的那一阵阵胶皮恶臭气。

易容改扮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么轻松愉快的事，想做一张完好无缺的人皮面具，不但要有一双灵巧稳定的手，还得要有耐心。

陆小凤已被那一阵阵恶臭熏得皱起了眉，忍不住道：“你在煮什么？”

犬郎君道：“煮牛皮胶，人皮面具一定要用牛皮胶贴住才不会掉。”

陆小凤道：“人皮面具？你真的用人皮做面具？”

犬郎君道：“一定要用人皮做的面具贴在脸上，才能完全改变一个人脸上的轮廓，而且每一张人皮面具都要先依照那个人的脸打好样子。”他忽然对陆小凤笑了笑，道，“我也照你的脸形做好了一张。”

陆小凤苦着脸道：“也是人皮的？”

犬郎君道：“货真价实的人皮。”

陆小凤道：“你一共做了多少张？”

犬郎君道：“三十一张。”他又补充着道，“除了老刀把子外，每个人都有一张。”

老刀把子为什么不必易容改扮？难道他到了武当还能戴着那篓子般的竹笠？

陆小凤道：“这些人经过易容后，脸上是不是还留着一点特殊的标志？”

犬郎君道：“一点都没有。”

陆小凤道：“如果大家彼此都不认得，岂非难免会杀错人？”

犬郎君道：“绝不会。”

陆小凤道：“为什么？”

犬郎君道：“因为每一批下山的人的任务都不同，有的专对付武当道士，有的专对付少林和尚，只要这组人能记住彼此间易容后的样子，就不会杀到自己人身上来了。”

陆小凤沉吟着，忽然压低声音，道：“你能不能在每批人脸上都留下一点特别的记号？譬如说，一点麻子，或者是一颗痣。”

犬郎君看着他，眼睛里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悄悄地问：“你有把握能带我一起走？”

陆小凤道：“我有把握。”

犬郎君吐出口气，道：“你答应了我，我当然也答应你。”

陆小凤道：“你准备怎么做？”

犬郎君眨了眨眼，道：“现在我还没有想出来，等我们一起走的时候，我再告诉你。”

这里每个人好像跟老刀把子一样，除了自己外，绝不信任何人。有时他们甚至连自己都不信任。

犬郎君忽又问道：“花寡妇是不是跟你一批走？”

陆小凤道：“大概是的。”

犬郎君道：“你想让她变成什么样子？是又老又丑？还是年轻漂亮？”

陆小凤道：“愈老愈好，愈丑愈好。”

犬郎君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没有人相信陆小凤会跟一个又老又丑的女人在一起的，所以也没有人会相信我就是陆小凤。”

犬郎君道：“所以她愈老愈丑，你就愈安全，不但别人认不出你，你自己也可以不动心。”他眨着眼笑道，“这几天你的确要保持体力，若是跟一个年轻漂亮的寡妇在一起，要保持体力就很不容易了。”

陆小凤看着他，冷冷道：“你知道你的毛病是什么？”

犬郎君摇摇头。

陆小凤道：“你的毛病就是太多嘴。”

犬郎君赔笑道：“只要你带我走，这一路我保证连一个字都不说。”

陆小凤道：“就算你想说，我也有法子让你说不出来。”

犬郎君忍不住问：“你有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我是个告老归田的京官，不但带着好几个跟班随从，还带着一条狗。”他微笑着，又道，“你就是那条狗，狗嘴里当然是说不出人话来的。”

犬郎君瞪着他看了半天，终于苦笑，道：“不错，我就是那条狗，只求你千万不要忘记，我这条狗只能吃肉，不啃骨头。”

陆小凤道：“可是你最好也不要忘记，不听话的狗非但要啃骨头，有时还要吃屎。”

他大笑着走出去，忽又回头：“叶雪和叶灵本应该在第几批走的？”

犬郎君道：“我也不知道，老刀把子给我的名单上，根本没有她们姐妹的名字。”

夜更深。

陆小凤在冷雾中坐下来，心里在交战——现在是到沼泽中去找她们姐妹？还是去大醉一场？

他的选择是大醉一场。

03

就算不去找她们，也不是一定要醉的，可是他醉了，烂醉如泥。

他为什么一定要醉？

难道他心里有什么不可告人的苦衷？

四月初三，下午，多雾。

陆小凤醒来时，只觉得头疼如裂，满嘴发苦，而且情绪十分低落，就好像大病一场。

他醒了很久才睁开眼，一睁开眼就几乎跳了起来。

娄老太太怎么会坐到他床头来的？而且还一直在盯着他？

他揉了揉眼睛，才看出这个正坐在他床头咬蚕豆的老太婆并不是娄老太太，可是也绝不会比娄老太太年轻多少。

“你是谁？”

他忍不住要问，这老太太的回答又让他大吃一惊。

“我是你老婆。”老太太咧开干瘪了的嘴冷笑，“我嫁给你已经整整五十年，现在你想不认我做老婆也不行了。”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她，忽然大笑，笑得在床上直打滚。

这老太太竟是柳青青，他还听得出她的声音。

“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因为那个王八蛋活见了鬼，我想要年轻一点，他都不答应。”

柳青青用力咬着蚕豆，恨恨道：“现在我变成这个样子，你是不是很高兴？”

陆小凤故意眨了眨眼，道：“我为什么要高兴？”

柳青青道：“因为你本来就希望我愈老愈好，愈丑愈好，因为你本来就一直在逃避我，好像生怕我活活地把你吞下去。”

陆小凤还是装不懂：“为什么要逃避你？”

柳青青道：“你若不是在逃避我，为什么每天都喝得像死人一样？”她冷笑着，又道，“其实我也知道你不敢碰我，可是我又有点奇怪，要你每天晚上跟我这么样一个老太婆睡觉，你怎么受得了？”

陆小凤坐了起来，道：“我为什么要每天晚上跟你睡觉？”

柳青青道：“因为你是告老归田的京官，我就是你老婆，而且是个出名的醋坛子。”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柳青青道：“我还有个好消息告诉你，我们的儿子也一直跟在我们身边的。”

陆小凤又吃了一惊：“我们的儿子是谁？”

柳青青道：“是表哥。”

陆小凤忽然倒了下去，直挺挺地倒在床上，连动都不会动了。

柳青青大笑，忽然扑在他身上，吃吃地笑道：“我的人虽老，心却不老，我还是每天都要的，你想装死都不行。”

陆小凤苦笑道：“我绝不装死，可是你若要我每天都跟你这么样一个老太婆做那件事，我就真的要死了。”

柳青青道：“你可以闭起眼睛来，拼命去想我以前的样子。”她已笑得喘不过气，“何况你们男人不是常常喜欢说，只要闭起眼睛来，天下的女人就都是一样的。”

现在陆小凤总算明白自作自受是什么意思了。

这个洞本来是他自己要挖的，现在一头栽进去的，偏偏就是他自己。

04

犬郎君来的时候，柳青青还在喘息。

看着一个老掉了牙的老太太，少女般地躺在一个年轻男人身旁喘息，如果还能忍得住不笑出来，这个人的本事一定不小。犬郎君的本事就不小。

他居然没有笑出来，居然能装作没有看见，可是等到陆小凤站起来，他却忽然向陆小凤挤了挤眼睛，好像在问："怎么样？"

陆小凤简直恨不得将他这双眼珠挖出来，送给柳青青当蚕豆吃。

幸好他还没有动手，门外已有个比柳青青和娄老太太加起来都老的老太婆伸进头来，赔着笑道："老爷和太太最好赶紧准备，我们天一亮就动身。"

这个人当然就是管家婆。

又有谁能想得到，昔年不可一世的凤尾帮内三堂的高堂主，竟会变成这副样子？

陆小凤又觉得比较愉快了，忽然大声道："我那宝贝儿子呢？快叫他进来给老夫请安。"

看起来好像又年轻了二十岁的表哥，只好愁眉苦脸地走进来。

陆小凤板着脸道："在京里做官的人，家规总是比较严的，就算在路上，也马虎不得，所以你以后每天都要来跟我磕头请安，你知不知道？"

表哥只有点头。

陆小凤道："既然知道，还不赶紧跪下去磕头？"

看着表哥真的跪了下去，陆小凤的心情更好了，不管怎么样，做老子总比做儿子愉快得多。

这一路上他当然也不会寂寞，除了老婆外，他还有个儿子，有个管家，有个管家婆。

他甚至还有一条狗。

“不能带这条狗去！”

海奇阔断腕上的钩子已卸下来，光秃秃的手腕在没有用衣袖掩盖着的时候，显得笨拙而滑稽。

他的表情却很严肃，态度更坚决：“我们绝不能带他去。”

陆小凤道：“这也是老刀把子的命令？”

海奇阔道：“当然是。”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准备杀了他？”

海奇阔道：“是。”

现在犬郎君的任务已结束，他们已用不着对他有所顾忌。

陆小凤道：“谁动手杀他？”

海奇阔道：“我。”

陆小凤道：“你不用钩子也可以杀人？”

海奇阔道：“随时都可以。”

陆小凤道：“好，那么你现在就先过来杀了我吧。”

海奇阔脸色变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淡淡道：“我的意思很简单，他去，我就去，他死，我就死。”

他当然不能死。

海奇阔看看表哥，表哥看看管家婆，管家婆看看柳青青。

柳青青看看犬郎君，忽然问道：“你是公狗？还是母狗？”

犬郎君道：“是公的。”

柳青青道：“有些狗晚上喜欢睡在主人的床旁边，你呢？”

犬郎君道：“我喜欢睡在门口，而且一睡就像死狗一样，什么都听不见。”

柳青青笑了：“只要不是母狗，随便你想带多少去，我都不反对。”

陆小凤道：“有没有人反对的？”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没有。”

管家婆立刻道：“半个人都没有。”

陆小凤看看表哥：“你呢？”

表哥笑了笑，道：“我是个孝子，我比狗还听话十倍。”

所以我们的陆大爷就带着四个人和一条狗，浩浩荡荡地走出了幽灵山庄。

这已是他第二次离开这地方，他知道自己这一次是绝不会再回来了。

第十二章　鬼　屋

01

四月初五，晴。

陆小凤正对着一面擦得很亮的铜镜微笑。

看到镜子里的人居然不是自己，这种感觉虽然有点怪怪的，却很有趣。

镜子里这个老人当然没有本来那么英俊，看起来却很威严，很有气派，绝不是那种酒色过度，一条腿已进了棺材的糟老头。

这一点无疑使他觉得很愉快，唯一的遗憾就是不能洗脸。

所以他只能用干毛巾象征性在脸上擦了擦，再痛痛快快地漱了口，再转过头看看床上的老太婆。

他摇着头叹气道：“犬郎君的确应该让你年轻一点的，现在你看来简直像我的妈。”

柳青青咬着牙，恨恨道：“是不是别人随便把你弄成个什么样的人，你都一样能够自我陶醉的？”

陆小凤笑了，大笑。

这时，那条听话的狗已摇着尾巴进来了，孝顺的孩子也已赶来磕头请安。

陆小凤更愉快，他笑道：“今天你们都很乖，我请你们到‘三六九’去吃火腿干丝和小笼汤包去。”

“三六九”的汤包小巧玲珑，一笼二十个，一口吃一个，吃上个三五笼也不嫌多。

连陆大爷的狗都吃了三笼，可是他的管家婆却只能站在后面侍候着。

在京里做官的大老爷们，规矩总是比别人大的。

店里的跑堂在旁边看着只有摇头，用半生不熟的苏州官话搭讪着道：“看来能在大老爷家里做条狗也是好福气的，比好些人都强得多了。”

陆小凤正在用自己带来的银牙签剔着牙，嘴里啧啧地直响，忽然道：“你既然喜欢它，为什么不带它出去遛遛，随便在外面放泡野屎，回来老爷有赏。”

跑堂的迟疑着，看看管家和管家婆：“这位管家老爷不去？”

陆小凤道：“他不喜欢这条狗，所以这条狗就喜欢咬他。”

跑堂的害怕了：“这位老爷喜不喜欢咬别人的？”

陆小凤从鼻孔里哼了一声，道：“别人就算请它咬，它还懒得张口哩。”

大老爷的夫人也在旁边开了腔：“我们这条狗虽然不咬人，也不啃骨头，可就是有点喜欢吃屎，你最多只能让它舐一舐，千万不能让它真的吃下去，它会闹肚子的。”

跑堂的只有赔笑着，拉起牵狗的皮带，小心翼翼地带着这位狗老爷散步去了。

管家看看管家婆，管家婆看看孝子，孝子看看老太太。

老太太微笑道：“你放心，你老子这条狗是乖宝贝，绝对不会跑的，而且它就算会跑，也跑不了。”

孝子忍不住问：“为什么？”

老太太道：“因为你也要跟着它去，它拉屎的时候，你也得在旁边等着。”

表哥果然听话得很，站起来就走。

陆小凤笑了，微笑着道：“看来我们这个儿子倒真是孝子。”

陆小凤有个毛病，每天吃早点之后，好像都一定要去方便方便。他的酒喝得太多，所以肠胃不太好。

老太太就算是个特大号的醋坛子，盯人的本事再大，至少老爷在方便的时候，她总不能在旁边盯着的。

可是一条狗要盯着一个人的时候，就没有这么多顾忌了，不管你是在方便也好，是不方便也好，它都可以跟着你。

所以陆小凤每次要方便的时候，犬郎君都会摇着尾巴跟进去。

今天也不例外。

陆小凤一蹲下去，他就立刻压低声音道：“那个跑堂的绝不是真的跑堂。”

没有反应，陆小凤根本不睬他。

犬郎君道：“他的轻功一定很高，我从他的脚步声就可以听得出来。”

还是没有反应。就像大多数人一样，陆小凤在方便的时候，也是专心一意，全神贯注的。

犬郎君又道：“而且我看他一定还是易容的高手，甚至比我还高。”

陆小凤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你是个什么？你是个妖怪。”

犬郎君怔了怔：“妖怪？”

陆小凤道：“一条狗居然会说话，不是妖怪是什么？”

犬郎君道：“可是……”

陆小凤不让他说下去，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别人怎么对付妖怪的？”

犬郎君摇摇头。

陆小凤冷冷道：“不是活活的烧死，就是活活的打死。”

犬郎君连一个字都不敢再说，就乖乖地摇着尾巴溜了。

陆小凤总算轻松了一下，对他来说，能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坐下来，就算是坐在马桶上，也算是种享受，而且是种很难得的享受，因为他忽然有了个会盯人的老婆。

他出去的时候，才发现柳青青已经在外面等着，而且像已等了很久，地上的蚕豆壳已有一大堆。

陆小凤忍不住道：“你是喜欢看男人方便？还是喜欢嗅这里的臭气？”

柳青青道：“我只不过有点疑心而已。”

陆小凤道：“疑心什么？”

柳青青道：“疑心你并不是真的想方便，只不过想借机避开我，跟你的狗朋友说悄悄话。”

陆小凤道：“所以你就坐在外面听我是不是真的方便了？”

柳青青笑道：“现在我才知道，这种声音实在不太好听。”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幸好他是条公狗，若是母狗，那还了得？”

柳青青淡淡道：“若是条母狗，现在他早已是条死狗了。”

02

四月初六，时晴多云。

管家婆的簿子上记着：

早点在城东奎元馆吃的，其间又令人遛狗一次，来回约半个时辰。

遛狗的堂倌姓王，当地土生土长，干堂倌已十四年，已娶妻，有子女各一。

此人已调查确实，绝无疑问。

这簿子当然是要交给老刀把子看的。

海奇阔却反对：“不行，不能这么写。”

管家婆道：“为什么不能？”

海奇阔道：“我们根本就不该带这条狗来，更不该让他找别人去遛狗，老刀把子看了，一定会认为其中有问题。”

管家婆道：“你准备怎么办？”

海奇阔冷笑，道：“这条狗若是条死狗，岂非就没问题了？”

管家婆道：“你不怕陆小凤？”

海奇阔道：“活狗已经变成了死狗，就好像生米已煮成熟饭一样，他能把我怎么样？”

管家婆吐出口气，道：“却不知这条活狗，要等到什么时候才会变成死狗？”

海奇阔道：“快了。”

管家婆道：“明天你去遛狗？”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这好像还是我生平第一次做这种事。”

管家婆道：“是不是最后一次？”

海奇阔道：“是的，绝对是的。”

四月初七，晴。

海奇阔已牵着狗走了很远，好像没有回头的意思。

表哥跟在后面，忍不住道：“你几时变成这样喜欢走路的？”

海奇阔道：“刚才。”

表哥道：“现在你准备走到哪里去？”

海奇阔道：“出城去。”

表哥道：“出城去干什么？”

海奇阔道：“一条狗死在路上，虽然是件很平常的事，狗皮里若是忽然变出个人来，就完全是另外一件事了。”

表哥道：“这种事当然是绝不能让别人看见的。”

海奇阔道：“所以我要出城去。”

他紧紧握着牵狗的皮带，表哥的手也握住了衣袂下的剑柄。

这条狗不但听得懂人话，而且还是个暗器高手，如果狗没有死在人手里，人反而死在狗手里了，那才真的是笑话。

谁知这条狗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表哥道：“你知不知道狗肚子里在打什么鬼主意？”

海奇阔道：“我只知道这附近好像已没有人了。”

表哥道：“简直连条人影都没有。”

海奇阔忽然停了下来，看着这条狗，叹息着道：“犬兄犬兄，我们也曾在一起吃过饭，喝过酒，总算也是朋友，你若有什么遗言后事，也不妨说出来，只要我们能做的，我们一定替你做。”

狗在摇尾巴，汪汪地直叫。

海奇阔道：“你摇尾巴也没有用，我们还是要杀了你。”

表哥道：“可是我保证绝不会把你卖到挂着羊头的香肉店去。”

海奇阔还在叹着气，醋钵般大的拳头已挥出，一拳打在狗头上。

拳头落下，立刻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

这条狗狂吠一声，居然还能撑起来，表哥的剑却已刺入了它的脖子。

鲜血飞溅，海奇阔凌空掠起，等他落下来时，活狗就已变成了死狗。

海奇阔松了口气，笑道：“看来杀狗的确比杀人轻松得多。”

表哥却沉着脸，忽然冷笑道：“只怕我们杀的真是条狗。”

海奇阔吃了一惊，立刻俯下身，想剥开狗皮来看看。

狗皮里面也是狗，这条狗竟不是犬郎君。

海奇阔脸色变了，道：“我明明看见的。”

表哥道：“看见什么？”

海奇阔道：“看见犬郎君钻进这么样一张狗皮里去，就变成了这么样一条狗。”

表哥冷冷道：“狗有很多种，同种的狗样子都差不多的。”

海奇阔道：“那么犬郎君到哪里去了？这条狗又是怎么来的？”

表哥道：“你为什么不去问陆小凤？”

厕所外面居然又有人在等着，陆小凤刚走到门口，连裤带都没有系好，就看见了海奇阔。

海奇阔的样子，看来就像是已经憋不住了，一泡屎已拉在裤裆里。

陆小凤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我每次方便的时候，外面都有人在排队，难道大家都吃错了药，都在拉肚子？”

海奇阔咬着牙，恨恨道：“我倒没有吃错药，只不过杀错了人。”

陆小凤好像吃了一惊，道：“你杀了谁？”

海奇阔道：“我杀了一条狗。”

陆小凤道：“你杀的究竟是人？还是狗？”

海奇阔道：“我杀的那条狗本来应该是个人的，谁知它竟真的是条狗，狗皮里面也没有人。”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狗就是狗，狗皮里面当然只有狗肉和狗骨头，当然不会有人！”他叹息着，拍了拍海奇阔的肩，“最近你一定太累了，若是还不好好地去休息休息，说不定真会发疯的。”

海奇阔看样子好像真的要被气疯了，忽然大叫道：“犬郎君呢？”

陆小凤淡淡道：“他既不是我儿子，又不是我的管家，我怎么知道他在哪里？”

海奇阔道：“可是一定要带他下山来的却是你。”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说要带条狗下山，并没有说要带犬郎君。”他又拍了拍海奇阔，微笑道，“现在你虽然杀了我的狗，可是我并不想要你偿命，不管怎么样，一个好管家总比一条狗有用得多，何况，我也不忍让管家婆做寡妇。”

海奇阔已气得连话都说不出。

陆小凤终于已系好裤带，施施然走了，走出几步又回头，带着笑道：“这件事你一定要告诉老刀把子，他一定会觉得很有趣的，说不定还

会重重地赏你一样东西。”

他笑得实在有点不怀好意：“你想不想得出他会赏你样什么东西呢？”

海奇阔已想到了。

不管那是样什么东西，都一定是很重很重的，却不知是重重的一拳，还是重重的一刀。

海奇阔忽然大笑，道：“我总算想通了。”

陆小凤道：“想通了什么？”

海奇阔道：“我杀的既然是条狗，死的当然也是条狗，不管那是条什么样的狗都一样，反正都已是条死狗。”他眨了眨眼，微笑道，“连人死了都是一样的，何况狗？”

陆小凤也大笑，道：“看来这个人好像真的想通了。”

四月初八，晴时多云偶阵雨。

今天管家婆簿子上的记载很简单：“赶路四百里，狗暴毙。”

03

四月初九，阴。

没有雨，只有阴云，一层层厚厚的阴云掩住了日色，天就特别黑得早。

荒僻崎岖的道路上渺无人烟，除了乱石和荒草外，什么都看不见。

“我们怎么会走到这里来了？”

“因为赶车的怕错过宿头，所以要抄近路。”

“这条是近路？”

“本来应该是的，可是现在……”管家婆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看

来却好像是迷了路。”

现在本来已到了应该吃饭的时候，他们本来已应该洗过脸，漱过口，换上了干净舒服的衣裳，坐在灯光辉煌的饭馆里吃正菜前的冷盘。可是现在他们却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迷了路。

“我饿了，饿得要命。”柳青青显然不是个能吃苦的人，“我一定要吃点东西，我的胃一向不好。”

“假如你真的一定要吃点东西，就只有像羊一样吃草。”

柳青青皱起了眉：“车上难道连一点吃的都没有？”

“非但没有吃的，连水都没有。”

“那我们怎么办？”

“只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饿着。”

柳青青忽然推开门，跳下车：“我就不信没有别的办法，我去找。”

“找什么？”

“无论什么样的地方都有人住的，这附近一定也有人家。”柳青青说得好像很有把握，其实心里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可是她肯去找，她不能不去找。因为她不能吃苦，不能挨饿。

无论你要找的是什么，只有肯去找的人，才会找得到。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第一个发明车辆的人，一定是懒得走路的人，就因为人们不愿吃苦，所以人类的生活才会进步。

她肯去找，所以她找到了。

山坳后的山坡下，居然真的有户人家，而且是很大的一户人家。

事实上，你无论在任何地方都很难找到这么大一户人家。

在黑暗中看来，山坡上的屋顶就像是阴云般一层层堆积着，宽阔的大门最少可以容六匹马并驰而入。

可是门上的朱漆已剥落，门也是紧闭着，最奇怪的是，这么大的一户人家，竟几乎完全看不见灯火。

据说一些无人的荒野中，经常会有鬼屋出现的，这地方难道就是栋鬼屋？

“就算真的是鬼屋，我也要进去看看。”柳青青只怕挨饿，不怕鬼。

她已经在敲门，将门上的铜环敲得比敲锣还响，门里居然还是完全没有回应。

她正准备放弃的时候，门却忽然开了，开了一线，一线灯光照出来，一个人站在那灯光后的黑暗中，冷冷地看着她。

阴森森的灯光，照花了她的眼睛，等到她看清这个人时，就再也不敢再看第二眼。

这个人实在不像一个人，却也不像鬼，若说他是人，一定是个泥人，若说他是鬼，也只能算是个用泥塑成的鬼。

他全身上下都是泥，脸上、鼻子上、眉毛上，甚至连嘴里都好像被泥塞住。

幸好他还会笑。

看见柳青青脸上的表情，他就忽然大笑了起来，笑得脸上的干泥“噗落噗落”往下直掉。

无论是人是鬼，只要还会笑，看来就比较没有那么可怕了。

柳青青终于壮起胆子，勉强笑道：“我们迷了路……”

她只说了一句，这人就打断了她的话：“我知道你们迷了路，若不是迷了路的人，怎会跑到这鬼地方来？”他笑得很愉快，“可是老太太你用不着害怕，这里虽然是个鬼地方，但我却不是鬼，我不但是个人，而且还是个好人。”

柳青青忍不住问道：“好人身上怎么会有这么多泥？”

这人道：“无论谁挖了好几天蚯蚓，身上都会有这么多泥的。”

柳青青怔了怔：“你在挖蚯蚓？”

这人点点头，道：“我已经挖了七百八十三条大蚯蚓。”

柳青青更吃惊：“挖这么多蚯蚓干什么？”

这人道：“这么多还不够，我还得再挖七百一十七条才够数。”

柳青青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我跟别人打赌，谁输谁就得挖一千五百条蚯蚓，少一条都不行。”

柳青青道：“你输了？”

这人叹了口气，道：“现在虽然还没有输，可是我自己知道已经输定了。”

柳青青看着他，眼睛已看得发直：“用这种法子来打赌倒是真特别，跟你打赌的那个人，一定是个怪人。”

这人道：“不但是个怪人，而且是个混蛋，不但是个混蛋，而且是个大混蛋。”

陆小凤一直远远地站着，忽然抢着道：“不但是个大混蛋，而且是特别大的一个。”

这人立刻同意：“一点也不错。”

陆小凤道：“他若是混蛋，你呢？”

这人又叹了口气，道：“我好像也是的。”

陆小凤还想再说什么，柳青青却已抢着道：“你不是混蛋，你是个好人，我知道你一定肯让我们在这里借宿一宿的。”

这人道：“你想在这地方住一晚？”

柳青青道：“嗯。”

这人道：“你真的想？”

柳青青道：“当然是真的。”

这人吃惊地看着她，就好像比看见一个人在烂泥里挖蚯蚓还吃惊。

柳青青忍不住道：“我们迷了路，附近又没有别的人家，所以我们只有住这里，这难道是件很奇怪的事？”

这人点点头，又摇摇头，喃喃道：“不奇怪，一点也不奇怪。”

他嘴里虽然在说不奇怪，自己脸上的表情却奇怪得很。

柳青青又忍不住问：“这地方难道有鬼？”

这人道：“没有，一个也没有。”

柳青青道：“那么你肯不肯让我们在这里住一晚？”

这人又笑了：“只要你们真的愿意，随便要在这里住多久都没有关系。”

他转过身，走入荒凉阴森的庭院，嘴里喃喃自语，仿佛在说：“怕只怕你们连半个时辰都耽不下去，因为从来也没有人能在这里耽得下去。”

04

前面的一重院落里有七间屋子，每间屋子里都有好几盏灯。灯里居然还有油。

这个人居然将每间屋子里的每盏灯都点亮了，然后才长长吐出口气：“无论什么样的地方，只要一点起灯，看来好像就会立刻变得好多了。”

其实这地方本来就不太坏，虽然到处都积着厚厚的一层灰，可是华丽昂贵的装潢和家私并没有破烂，依稀还可以想见当年的风采。

柳青青试探着问道：“你刚才是不是在说，从来也没有人能在这里耽得下去？”

这个人承认。

柳青青当然要问：“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这里有样东西从来也没有人能受得了。”

柳青青再问道：“是什么东西？在哪里？”

这人随手一指，道：“就在这里。”

他指着的是个水晶盒子，就摆在大厅正中的神案上。

磨得非常薄的水晶，几乎完全是透明的，里面摆着的仿佛是一瓣已枯萎了的花瓣。

“这是什么花？”

“这不是花，也不是你所能想象得到的任何东西。”

“这是什么？”

“这是一个人的眼睛。”

柳青青的眼睛张大了，瞳孔却在收缩，情不自禁退了两步。

“什么人的眼睛？”

“一个女人，一个很有名的女人，这个女人最有名的地方，就是她的眼睛。”

“为什么有名？”

“因为她的眼睛是神眼，据说她不但能在黑暗中绣花，而且还能在三十步外用绣花针打穿一只蚊子的头。”

“你说的是神眼沈三娘？”

“除了她还有谁？”

“是谁把她的眼睛摆在这里的？”

“除了她的丈夫还有谁？”

“她的丈夫是不是那个‘玉树剑客’叶凌风？”

“是的，江湖中也只有这么样一个叶凌风，幸好只有一个。”

柳青青握紧了双手，手心已湿了。

她是不是也知道叶凌风和老刀把子之间的恩怨纠缠？他们被带到这里来，是无意间的巧合？还是冥冥中有人在故意安排？

挖蚯蚓的人一张脸完全被泥盖着，谁也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

可是他的声音已有些嘶哑：“这里一共有九十三间屋子，每间屋子里都有这样一个水晶盒子。”

每间屋子里都有？

柳青青立刻冲进了第二间屋子，果然又看见了一个完全相同的水晶盒。

盒子里摆着的，赫然竟是只干枯了的耳朵。

挖蚯蚓的人幽灵般跟在她身后：“沈三娘死了后，叶凌风就将她分成

了九十三块……”

柳青青忍不住叫了起来：“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挖蚯蚓的人叹了口气，道：“因为他太爱她，时时刻刻都想看到她，无论走到哪里都想看到她，哪怕只能看见一只眼睛、一只耳朵也好。”

柳青青咬紧牙，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陆小凤忽然问道：“据说沈三娘的表哥就是武当的名剑客木道人？”

挖蚯蚓的人点点头。

陆小凤道：“据说他们成亲，就是木道人做的大媒。”

挖蚯蚓的人道：“不错。”

陆小凤道：“叶凌风这么样做，难道不怕木道人对付他？”

挖蚯蚓的人道：“木道人想对付他的时候，已经太迟了，沈三娘死了还不到三个月，他自己也发了疯，自己一头撞死在后面的假山上，脑袋撞得稀烂。”

一个人若是连脑袋都撞得稀烂，当然就没有人能认得出他的本来面目，也就没有人能证明死的那个人究竟是谁了。

柳青青总算已喘过气来，立刻问道：“他死了之后，别人为什么还不把这些盒子搬走？”

挖蚯蚓的人道：“因为想搬这些盒子的人，现在都已经躺在盒子里。”

柳青青道：“什么样的盒子？”

挖蚯蚓的人道：“一种长长的、用木头做的，专门装死人的盒子，大多数人死了后，都要被装在这种盒子里。”

柳青青勉强笑了笑，道：“那至少总比被装在这种水晶盒子里好得多。”

挖蚯蚓的人道：“只可惜也好不了太多。”

柳青青道：“为什么？”

挖蚯蚓的人道：“因为被一双鬼手活活捏死的滋味并不好受。”

柳青青道：“可是你刚才还说这地方连一个鬼都没有的？”

挖蚯蚓的人道：“这地方一个鬼是没有的，这地方至少有四十九个鬼，而且都是冤死鬼。”

柳青青道：“这地方本来一共有多少人？”

挖蚯蚓的人道：“四十九个。”

柳青青道：“现在这些人已全都死光了？”

挖蚯蚓的人道：“假如每天都有只眼睛在水晶匣子里瞪着你，你受不受得了？”

柳青青道：“我受不了，我一定会发疯。”

挖蚯蚓的人道：“你受不了，别人也一样受不了，所以每个人都想把这些盒子搬走，可是无论什么人，只要一碰到这些盒子，舌头立刻就会吐出半尺长，一霎眼的工夫就断了气，就像这样子。”

他自己也把舌头伸出来！伸得长长的，他脸上全是黑泥，舌头却红如鲜血，只有被活活扼死的人才会变成这样子。

柳青青立刻转过头，不敢再看他一眼，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你呢？你没有动过这些盒子？”

挖蚯蚓的人摇摇头，又点点头，他舌头还是伸得长长的，根本没法子说话。

柳青青道：“这里的人岂非已死光了，你怎么还活着？难道你不是人？”

挖蚯蚓的人忽然从怀里伸出手，将一条黑黝黝的东西往柳青青抛了过去，这些东西竟是活的，又温又软又滑，竟是活生生的蚯蚓。

柳青青惊呼一声，几乎吓得晕了过去。

她并不是那种很容易被吓晕的女人，可是这些又湿又软又滑的蚯蚓，有谁能受得了？

等她躲过了这些蚯蚓，挖蚯蚓的人竟已不见了，灯光闪了两闪，屋子里的灯也忽然熄灭。

她回过头，陆小凤他们居然全都不在这屋子里。

幸好隔壁一间屋子里有灯，她冲过去，这屋里的灯也灭了。

再前面的一间屋里虽然还有灯，可是等她冲过去时，灯光也熄灭。

这七间灯火明亮的屋子，忽然之间，就已变得一片黑暗。

忽然之间，她什么都已看不见，连自己伸出去的手都已看不见。

——那只眼睛是不是还在水晶盒子里瞪着她？

——那四十九个舌头吐得长长的冤死鬼，是不是也在黑暗中看着她？

她看不见他们。她不是神眼。

——那该死的陆小凤死到哪里去了？

“老头子，死老头子，姓陆的，你还不快出来！”她大喊，没有回应。

连一个人的回应都没有，管家婆、钩子、表哥，也全都不知溜到哪里去了。

——难道他们全都被那双看不见的鬼手活活扼死？

——难道这根本就是个要命的圈套？

她想冲出去，三次都撞在墙上，她全身都已被冷汗湿透。

最后一次跌倒时，她的腿已软了，几乎连爬都爬不起来。黑暗中却忽然有只手伸过来，拉起了她。

——是不是陆小凤？

不是。冰冷干枯的手，指甲最少有一寸长。

她忍不住又放声大呼：“你是谁？”

“你看不见我的，我却能看见你。”黑暗中有人在吃吃地笑，“我是神眼。”

这是女人的声音。这只手难道是从水晶盒子里伸出来的？

笑声还没有停，她用尽全身力气扑过去。

她扑了个空，那只冰冷干枯的手，却又从她背后伸了过来，轻抚着她的咽喉。

她并不是那种很容易就会被吓晕的人，可是现在她已晕了过去。

05

四月初十，晴。

柳青青醒来时，阳光正照在窗户上。

窗户在动，窗外的树木也在动——就像飞一样地往后退。

她揉了揉眼睛，忽然发现自己又到了马车上，陆小凤正坐在她对面，笑嘻嘻地看着她。

她咬了咬嘴唇，很疼。

这不是梦。她跳了起来，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微笑道：“早。”

柳青青道：“早？现在是早上？”

陆小凤笑道：“其实也不算太早，昨天晚上你睡得简直像死人一样。”

柳青青咬着牙，道：“你呢？”

陆小凤道：“我也睡了一下。”

柳青青忽然跳起来，扑过去，扑在他身上，扼住了他的脖子，狠狠道：“说，快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柳青青道：“昨天晚上的事。”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正想问你，你是怎么回事？好好的为什么要一头撞到墙上去，把自己撞昏了？”

柳青青叫了起来，道：“我没有疯，为什么要撞自己的头？”

陆小凤苦笑道：“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柳青青道：“我问你，屋子里那些灯，怎么会忽然一起灭了的？”

陆小凤道：“灯里没有油了，当然会灭！”

柳青青道：“那个挖蚯蚓的人呢？”

陆小凤道：“灯灭了，他当然要去找灯油。”

柳青青道：“他找到没有？”

陆小凤道：“就因为他找到了灯油，我们才能找到你。”

柳青青道：“他真的是个人？”

陆小凤道：“不但是人，而且还是个好人，不但找到了灯油，还煮了一大锅粥，我们每个人都吃了好几碗。”

柳青青怔住，怔了半天，才问道：“灯灭的时候，你们在哪里？”

陆小凤道：“在后面。”

柳青青道：“我在前面，你们到后面去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在前面，我们为什么一定也要在前面，我们又不是你的跟屁虫，为什么不能到后面去看看？”

柳青青忽又大喊：“管家的，管家婆，乖儿子，你们全进来。”

车子停下，她叫的人也全都过来了，她将刚才问陆小凤的话又问了一遍，他们的回答也一样。

他们也不懂，她为什么好好的要把自己一头撞晕。

柳青青几乎又气得快晕过去了，忍不住问道：“难道你们全都没有看见那只手？”

管家婆道：“什么手？”

柳青青道：“扼住我脖子的鬼手。”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我看见了。”他笑得很神秘，“不但看见了，而且还把它带了回来。”

柳青青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在哪里？”

陆小凤道：“就在这里。”

他微笑着，从身上拿出一段挂窗帘的绳子，绳子上还带着好几个一寸长的钩子，就像是指甲一样的钩子：“这是不是缠在你脖子上的鬼手？”

柳青青说不出话来。

海奇阔忽然大笑道：“想不到大名鼎鼎的江南女侠柳青青，居然会被一段绳子吓得晕过去。”

陆小凤道：“其实你应该想得到的。”

海奇阔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她是个女人，而且年纪也不算小。”

他叹息着，苦笑道：“女人到了她这种年纪，总难免会疑神疑鬼的。”

06

四月十一日，晴。

黄昏。

从昨天早上到现在，柳青青说的话加起来还没有她平常一顿饭的时候说得多。

她的脸色也很不好看，不知道是因为惊魂未定，还是因为行动的时候已经快到了。

现在他们距离武当已只有半天的行程，老刀把子却一直没有消息，也没有给他们最后的指示，所以不但她变了，别的人也难免有点紧张。谁也不知道这次行动他们能有多少成把握？

石雁、铁肩、王十袋、高行空……这些人几乎已可算是武林中的精英。

何况，除了这七个人之外，还不知有多少高手也已到了武当山。

“你想西门吹雪会不会去？”

“他可能不会去。”

“为什么？”

“因为他在找陆小凤，他绝对想不到陆小凤敢上武当。”

说这句话的人正是陆小凤自己。他这么样说，也许只不过因为他自

己心里希望如此。

黄昏时的城市总是最热闹的，他们的车马正穿过闹市。

“就算西门吹雪不会去，木道人却一定会在那里，近年来他虽然已几乎完全退隐，可是像册立掌门这种大事，他总不能置身事外的。”

“当然。”

“木道人若到了，木松居士想必也会去，就只这两个人，已不是容易对付的。”

“我想老刀把子一定已有了对付他们的法子，否则他为什么一直都没有把他们列入这个计划里？”

“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都不该想这件事。”陆小凤又开了口。

“我们应该想什么？”

“想想应该到哪里吃饭去。”

表哥、管家婆、海奇阔，此刻全都在车上，本来好像都想说话的，却忽然同时闭上了嘴，六只眼睛一起盯在对街的一家酒楼门口。车马走得很慢，就在他们经过时，正有三个人走入了酒楼。

一个人赤面秃顶，目光灼灼如鹰，一个人高如竹竿，瘦也如竹竿，走起路来一摇三晃，好像一阵风就能将他吹倒。

还有个人扶着这两人的肩，仿佛已有了几分醉态，却是个白发苍苍的道人。

这三个人陆小凤全认得，表哥、管家婆、海奇阔也全都认得。

目光如鹰的，正是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鹰眼”老七。

连路都走不稳的，却是以轻功名动大江南北的“雁荡山主”高行空。

那个已喝得差不多了的老道士，就正是他们刚刚还在谈起的武当名宿木道人。

表哥的眼睛虽然在盯着他们，心里却只希望车马快点走过去。

谁知陆小凤却忽然道：“叫车子停下来。”

表哥吓了一跳：“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们就要在这家酒楼吃饭。”

表哥更吃惊：“你不认得那三个人？”

陆小凤道：“我认得他们，可是他们却不认得我了。”

表哥道：“万一他们认出来了怎么办？”

陆小凤道：“他们现在若能认出我们，到了武当也一样认得出。”

表哥想了想，终于有点明白他的意思：“你是想试试他们，是不是能认得出我们来？”

陆小凤淡淡道：“反正我们总得这么冒一次险的，现在被他们认出来，至少总比到了武当才被认出来的好。”

这句话刚说完，柳青青已在用力敲着车厢，大声道：“停车。”

直到这时为止，大家显然都认为陆小凤这想法不错，所以没有一个人反对。

因为这时他们还没有走上酒楼。等他们走上去时，后悔已来不及了，最后悔的一个人，就是陆小凤。

第十三章　最后指示

01

这酒楼的装潢很考究，气派也很大，可是生意并不太好。

现在虽然正是晚饭的时候，酒楼上的雅座却只有三桌客人。

高行空他们并不是三个人来的，酒楼上早已先到了一个人在等着他们。

这人高大威武，相貌堂堂，看气派，都应该是武林中的名人。

可是陆小凤却偏偏不认得他，甚至连见都没有见过。武林中的名人，陆小凤没有见过的并不多。

人最多的一桌，也是酒喝得最多的一桌，座上有男有女。

男的衣着华丽，看来不是从扬州那边来的盐商富贾，就是微服出游的京官大吏，女的姿容冶艳，风流而轻佻，无疑是风尘中的女子。

人最少的一桌只有一个人。

一个白衣人，白衣如雪。

看见这个人，陆小凤的掌心就沁出了冷汗，他实在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这个人，否则就算有人在后面用鞭子抽他，他也绝不会上来的。

既然已上了楼，再下去就来不及了。

陆小凤只有硬着头皮找了个位子坐下，柳青青冷冷地看着他，几乎可以看见一粒粒汗珠已透过他脸上的人皮面具冒了出来。

白衣人却连眼角都没有看他们。

他的脸铁青。

他的剑就在桌上。

他喝的是水，纯净的白水，不是酒。

他显然随时随地都在准备杀人。

木道人在向他打招呼，他也像是没有看见，这位名重江湖的武当名宿，竟仿佛根本就没有被他看在眼里。

他根本就从未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木道人却笑了，摇摇头喃喃笑道：“我不怪他，随便他怎么无礼，我都不怪他。”

那高大威武的老人忍不住问：“为什么？”

木道人道：“因为他是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剑。

只要他手里还有剑，他就有权不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也许他现在眼里只看见陆小凤一个人。

仇恨就像种奇异的毒草，虽然能戕害人的心灵，却也能将一个人的潜力全部发挥，使他的意志更坚强，反应更敏锐。何况，这种一剑刺出，不差毫厘的武士，本就有一双鹰隼般的锐眼。

现在他虽然绝对想不到陆小凤就在他眼前，但陆小凤只要露出一点破绽，就绝对逃不过他这双锐眼。

菜已经点好了，堂倌正在问：“客官们想喝什么酒？”

柳青青立刻抢着道：“今天我们不喝酒，一点都不喝。”

酒总是容易令人造成疏忽的，任何一点疏忽，都足以致命。

可是酒也能使人的神经松弛，心情镇定。

陆小凤道：“今天我们不喝一点酒，我们要喝很多。”他微笑着拍了拍表哥的肩，“今天是我的乖儿子的生日，吉日怎可无酒？你先给我们来一坛竹叶青。”

柳青青狠狠地盯着他，他也好像完全看不见，微笑着又道：“天生男

儿，以酒为命，妇人之言，慎不可听，来，你们老两口也坐下来陪我喝几杯。”

管家婆和海奇阔也只好坐下来，木道人已经在那边抚掌大笑，道：“好一个‘妇人之言，慎不可听’，听此一言，已当浮三大白。”

酒来得真快，喝得更快。三杯下肚，陆小凤神情就自然得多了，眼睛里也有了光。

现在他总算已走出了西门吹雪的阴影，仿佛根本已忘了酒楼上还有这么样一个人。

西门吹雪剑锋般锐利的目光，却忽然盯到他身上。

木道人也在看着他，忽然举杯笑道：“这位以酒为命的朋友，可容老道士敬你一杯？”

陆小凤笑道：“恭敬不如从命，老朽也当回敬道士三杯。”

木道人大笑，忽然走过来，眼睛里也露出刀锋般的光，盯着陆小凤，道：“贵姓？”

陆小凤道：“姓熊，熊虎之熊。”

木道人道：“萍水相逢，本不该打扰的，只是熊兄饮酒的豪情，像极了我一位朋友。”

柳青青心已在跳了，陆小凤居然还是笑得很愉快，道：“道长这位朋友在哪里？”

木道人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柳青青一颗心已几乎跳出腔子，陆小凤杯中的酒也几乎溅了出来。

木道人却又仰面长叹，接着道：“天忌英才，我这位朋友虽然已远去西天，可是此间有酒，又有故人，他的一缕英魂，说不定又已回到我眼前。”

柳青青松了口气，陆小凤也松了口气，因为他们都没有去看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苍白的脸似已白得透明，一只手已扶上剑柄。

忽然间，窗外响起“锵”的一声龙吟。

只有利剑出鞘时，才会有这种清亮如龙吟般的响声。

西门吹雪的瞳孔立刻收缩。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夜空中仿佛有厉电一闪，一道寒光，穿窗而入，直刺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的剑在桌上，犹未出鞘，剑鞘旁一只盛水的酒杯却突然弹起，迎上了剑光。

“叮”的一响，一只酒杯竟碎成了千百片，带着千百粒水珠，冷雾般飞散四激。

剑光不见了，冷雾中却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黑衣人，脸上也蒙着块黑巾，只露出一双灼灼有光的眸子。

桌上已没有剑，剑已在手。

黑衣人盯着他，道：“拔剑。”

西门吹雪冷冷道：“七个人已太少，你何必一定要死？”

黑衣人不懂：“七个人？”

西门吹雪道：“普天之下，配用剑的人，连你只有七个，学剑到如此，并不容易。”他挥了挥手，“你走吧。”

黑衣人道：“不走就死？”

西门吹雪道：“是。”

黑衣人冷笑，道：“死的只怕不是我，是你。”

他的剑又飞起。

木道人皱起了眉：“这一剑已不在叶孤城的天外飞仙之下，这个人是谁？”

只有陆小凤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又想起了在幽灵山庄外的生死交界线上，那穿石而入的一剑。

石鹤，那个没有脸的人。他本来就一心想与西门吹雪一较高低的。

又是一声龙吟，西门吹雪的剑已出鞘。

没有人能形容他们两柄剑的变化和迅速。

没有人能形容他们这一战。

剑气纵横，酒楼上所有的杯盘碗盏竟全都粉碎，剑风破空，逼得每个人呼吸都几乎停顿。

那四个衣着华丽的老人，居然还是面不改色，陪伴在他们身旁的女孩子，却已莺飞燕散，花容失色。

忽然间，一道剑光冲天飞起，黑衣人斜斜蹿出，落在他们桌上。

西门吹雪的剑光凌空下击，黑衣人全身都已在剑光笼罩下。他已失尽先机，已退无可退。

谁知就在这时，这块楼板竟忽然间凭空陷落了下去——桌子跟着落了下去，桌上的黑衣人落了下去，四个安坐不动的华衣老人也落了下去。

酒楼上竟忽然陷落了一个大洞，就像是大地忽然分裂。

西门吹雪的剑光已从洞上飞到，这变化显然也大出他意料之外。

他正想穿洞而下，谁知这块楼板竟忽然又飞了上来，“嚓”一声，恰巧补上了这个洞。

桌子还在这块楼板上，四个华衣老人也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这块楼板竟像是被他们用脚底吸上来的，桌上的黑衣人却已不见了。

剑光也不见了，剑已入鞘。

西门吹雪冷冷地看着他们，冷酷的目光中，也有了惊诧之色。

高行空、鹰眼老七、木道人，也不禁相顾失色。

现在他们当然都已看出来，这四个华衣老人既不是腰缠万贯的盐商富贾，也不是微服出游的京官大吏，而是功力深不可测的武林高手。

他们以内力压断了那块楼板，再以内力将那块楼板吸上来，功力达到这一步的，武林中有几人？

西门吹雪忽然道：“三个人。”

华衣老者们静静地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西门吹雪道：“能接住我四十九剑的人，只有三个人。”

刚才那片刻之间，他竟已刺出了七七四十九剑。

他杀人的确从未使出过四十九剑。

华衣老者年纪最长的一个终于开口，道：“你看他是其中哪一个？”

西门吹雪道：“都不是。”

华衣老者道：“哦？”

西门吹雪冷冷道：“这三人都已有一派宗主的身份，纵然血溅剑下，也绝不会逃的。”

华衣老者淡淡道：“那么他就一定是第四个人。”

西门吹雪道：“没有第四个。”

华衣老者道：“阁下手中还有剑，为何不再试试，我们是否能接得住阁下的四十九剑？”

西门吹雪道：“纵然能接得住，你们四人恐怕最多也只能剩下三个。”

华衣老者道：“你呢？”

西门吹雪闭上了嘴。要对付这四个人，他的确没有把握。

华衣老者们也闭上了嘴。要对付西门吹雪，他们也同样没有把握。

跟着他们来的四个艳装少女中，一个穿着翠绿轻衫的忽然叫了起来。

“舅舅。”她大叫着冲向陆小凤，“我总算找到你了，我找得你好苦。”

陆小凤怔住。

他一向是个光棍，标准的光棍，可是现在不但忽然多了个儿子出来，又忽然做了别人的舅舅。

这少女已跪倒在他面前，泪流满面地道：“舅舅你难道已不认得我了？我是小翠，你嫡亲的外甥女小翠。”

陆小凤忽然一把搂住她：“我怎么会不认得你，你的娘呢？”

小翠好像已被抱得连气都透不出来，喘息着道：“我的娘也死了。”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跟那些老头子到这里来的？”

小翠道：“我……我没法子，他们……他们……”一句话未说完，已

放声大哭了起来。

陆小凤忽然跳起来，冲到华衣老人们的面前，破口大骂：“你们为什么要欺负她？否则她怎么会哭得如此伤心？”

他揪住一个老人的衣襟：“看你们的年纪比我还大，却来欺负一个孤苦伶仃的小女孩，你们是不是人？我跟你们拼了。”

他用力拉这老人，小翠也赶过来，在后面拉他，忽然间，“哗啦啦”一声响，这块楼板又陷落了下去，三个人跌作一团。

西门吹雪似也怔住。

刚才他面对着的，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最可怕的对手。

可是现在忽然之间，他面对着的已只不过是个大洞。

他只有走。

走过木道人面前时，他忽然又停下来，道：“你好。”

木道人也怔了怔，开怀大笑，道：“好，我很好，想不到你居然还认得我。”

西门吹雪道：“可曾见到陆小凤？”

木道人不笑了，叹息着道：“我见不着他，谁都见不着他了！”

西门吹雪冷笑！

木道人转开话题，道：“你是不是也到武当去？”

西门吹雪道：“不去！”

木道人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我有剑，武当有解剑岩。”

木道人道：“你的剑从不肯解？”

西门吹雪道：“是的。”

那高大威武的老人忽然冷笑道：“你也不敢带剑上武当？”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只敢杀人，只要你再说一个字，我就杀了你。”

没有人再说一个字。

西门吹雪的手中仍有剑。

他带着他的剑，头也不回地走下了楼，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陆小凤还在跟那些华衣老者纠缠，他却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

闹市灯火依旧。

看着他走上灯火辉煌的长街，看着他走远，高大威武的老人才叹了口气，道：“这世上难道真的只有三个人能接住他四十九剑？”

木道人道：“真的。”

老人道：“有没有人能解下他的剑？”

木道人道：“没有。”

高行空道：“难道他真的已天下无敌？”

高大威武的老人忽然笑了，道：“也许没有人能解下他的剑，但却有个人能杀了他！”

高行空、鹰眼老七同时抢着问道：“谁？”

高大威武的老人笑得仿佛很神秘，缓缓道：“只要你们有耐心等着，这个人迟早总会出现的！”

02

忽然就发生的冲突，又忽然结束，别的人看来虽莫名其妙，他们自己心里却有数。

西门吹雪一走，陆小凤也就走了，华衣老者们当然不会阻拦他，大家都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一样。

现在陆小凤又舒舒服服地坐到他那辆马车上，车马又开始往前走。

他那穿着翠绿轻衫，长得楚楚动人的外甥女，就坐在他对面，脸上的泪痕虽未干，却连一点悲哀的表情都没有，眼睛里还带着笑意，仿佛觉得这件事很有趣。

陆小凤好像也觉得这件事很有趣，忽然道：“你是我嫡亲的外甥

女？”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你妈妈就是我的妹妹？”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现在她已经死了？”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现在你是不是要带我们到你家去？”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小翠忽然笑了笑，道：“还有些你一定会喜欢的人。”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我会喜欢什么人？”

小翠眨着眼睛：“我当然知道。”

陆小凤道：“有些人是多少人？”

小翠道：“不少。”

她也笑得很神秘，忽然把头伸到窗外，大声吩咐赶车的：“从前面那条巷子向左转，右边第三间红门就到了。”

铺着青石板的巷子，两边高墙内一棵棵红杏开得正好，墙内的春色已浓得连关都关不住了。

右边第三间红门本来就是开着的，门楣上挂着好几盏粉红色的宫灯。

小翠一走进去就大声地喊：“大家快出来，我们的舅舅来了。”

她的叫声还没有停，院子里就有十七八个女孩子拥了出来。

她们都很年轻，就像是燕子般轻盈美丽，又像是麻雀般吱吱喳喳吵个不停。

年轻的女孩子谁不喜欢舅舅呢？

她们都拥到陆小凤身旁，有的拉手，有的牵衣角，一个个都在叫：“舅舅。”

陆小凤又怔住：“她们都是我的外甥女？”

小翠点点头，道：“你喜不喜欢她们？”

陆小凤只有承认：“喜欢，每一个我都喜欢。”

小翠笑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喜欢她们的。”

她又去警告那些女孩子：“可是你们却要小心点，我们这个舅舅什么都好，就是有点不太老实，抱着你的时候，简直让人连气都喘不过来。”

女孩子们笑得更娇，吵得更厉害了：“你是不是已经被他抱过？”

“舅舅不公平，抱过她，为什么不抱我？”

“我也要舅舅抱。”

“我也要。”

陆小凤左顾右盼，很有点想要去左拥右抱的意思，柳青青冷眼旁观，正准备想个法子让他清醒清醒，莫要乐极生悲。

谁知小翠的动作居然比她还快，已拉住陆小凤的手，冲出了重围。

女孩子们又大叫：“你叫我们出来的，为什么又把舅舅拉走？他又不是你一个人的舅舅？”

陆小凤立刻同意：“既然大家都是我的外甥女，我也该陪陪她们才是。”

小翠不理他，一直将他拉入了后面的长廊，才松开手，似笑非笑地用眼角瞟着他：“看来你的野心倒真不小，那些野丫头都是母老虎，你难道不怕她们拆散你这把老骨头！”

这已经很不像外甥女对舅舅说话的样子，她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认陆小凤做舅舅？把陆小凤拉到这里来干什么？

陆小凤眨了眨眼睛，故意问道：“你是不是想单独跟我在一起？”

小翠又笑了，吃吃地笑着道：“我可没有这么大的胆子，刚才你就差点把我全身骨头都抱碎了，若是单独跟你在一起，那还得了？”

陆小凤道：“有时我也会很温柔的，尤其是在旁边没有人的时候。”

小翠故意叹了口气，道：“难怪别人说你是老色狼，居然连自己的外甥女都要打主意。”

陆小凤道：“谁说我是老色狼？”

小翠道：“一个人说的。”

陆小凤道：“谁？”

小翠道：“当然也是个你一定会很喜欢的人，我保证你一看见他，立刻就会将别人的话全都忘了。”

陆小凤眼睛又亮了，立刻问道：“这个人在哪里？”

小翠指了指走廊尽头处的一扇门，道：“他就在那屋里等着你，已等了很久了，你还不快去？”

陆小凤道：“你呢？”

小翠又吃吃地笑道：“我这个红娘只管送信，可不管带人进洞房。”

长廊里也挂着好几盏粉红色的宫灯，灯光比月色更温柔。

那些野丫头居然没有追进来，柳青青居然也没有追进来。

门是虚掩着的。

门里静悄悄的听不见人声。

——究竟是谁在里面等着他？里面是个温柔陷阱？还是个杀人的陷阱？

陆小凤正在迟疑着，小翠已在后面用力推了他一把，将他推进了这扇门。

屋里的灯光更温柔，锦帐低垂，珠帘摇曳，看来竟真有几分像是洞房的光景。

现在新郎已进了洞房，新娘子呢？

帐子里也寂无人声，好像并没有人，桌上却摆着几样菜、一壶酒。

菜都是陆小凤最喜欢吃的，酒也是最合他口味的竹叶青。

这个人无疑认得他，而且还很了解他。

——是不是叶灵已赶到他前面来了，故意要让他吓一跳？

——若不是叶灵，还有谁知道他就是陆小凤？

他将自己认得的每个女人都想了一遍，觉得都不可能。

于是他索性不想了，正准备坐下将刚才还没有吃完的晚饭补回来，帐子里忽然有人道：“今天你不妨开怀畅饮，无论想要谁陪你喝都行了，就算喝醉了也无妨，明天我们没有事。”

陆小凤叹了口气，刚才那些粉红色的幻想，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灰色的。

灰扑扑的衣服，灰扑扑的声音。

这是老刀把子的声音。

陆小凤叹息着，苦笑道：“你明明有很多法子可以跟我见面，为什么偏偏要我空欢喜一场？”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现在跟你说的话，绝不能让第二个人听见。”

他的人终于出现了，穿的果然是那套灰扑扑的衣裳，头上当然也还是戴着那顶篓子般的竹笠，跟这地方实在一点也不相配。

陆小凤连酒都已喝不下去，苦笑道：“你是不是准备把我骂得狗血淋头？”

老刀把子道：“刚才你做的事确实很危险，若不是我早已有了安排，不但木道人很可能认出你，西门吹雪只怕也认出了你。”

他的声音居然很和缓：“可是现在事情总算已过去，总算没有影响大局。”

陆小凤却忍不住要问：“刚才的事你已全都知道？难道刚才你也在那里？”

老刀把子道：“我不在，可是我知道。”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我最佩服你的一点，倒并不是因为你什么事都知道。”

老刀把子道：“你最佩服的是哪一点？”

陆小凤道：“你居然想得出要无虎无豹那些老和尚带着女人去喝酒，

就凭这一点，我想不佩服你都不行。”

狎妓冶游的人们，竟是昔日的少林高僧，这种事除了老刀把子，有谁能想得到？

所以西门吹雪他们纵然觉得他们武功形迹可疑，也绝不会怀疑到他们就是死而复活的无虎兄弟。

江湖之中，本就有很多身怀绝技，深藏不露的风尘异人。

老刀把子淡淡道：“就因为别人想不到，所以这件事才不致影响大局。”

陆小凤道：“可是等到四月十三那一天，他们又在武当出现时……”

老刀把子道：“那时他们已变成了上山随喜的游方道士，没有人会注意他们的。”

陆小凤道：“我呢？那天我变成了什么样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是个火工道人，随时都得在大殿中侍奉来自四方的贵客。”

陆小凤苦笑道：“这倒真是个好差事。”

老刀把子道：“那一天武当山上冠盖云集，绝对没有人会注意到一个火工道士的。”

陆小凤道：“我真正的差事是什么？是对付石雁？还是对付木道人？”

老刀把子道：“都不是，我早已有了对付他们的人。”

陆小凤道：“那么我呢？你找我来，总不会是特地要我去侍候那些客人的？”

老刀把子道：“你当然还有别的事要做，这计划的成败关键，就在你身上。”

陆小凤忍不住喝了杯酒，想到自己肩上竟负着这么大的责任，他忍不住又喝了一杯。

他实在有点紧张。

老刀把子居然也倒了杯酒，浅浅啜了一口，才缓缓道：“我要你做的事并不是杀人，我只不过要你去替我拿一个账簿。”

陆小凤道：“谁的账簿？”

老刀把子道：“本来是梅真人的，他死了之后，就传到石雁手里。”

陆小凤想不通：“堂堂的武当掌门，难道也自己记账？”

老刀把子道：“每一笔账都是他们亲手记下的。”

陆小凤试探着问道：“账上记着的当然不是柴米油盐。”

老刀把子道：“不是。”

陆小凤更好奇：“上面记的究竟是什么？”

老刀把子居然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才沉声道：“账上记的是千千百百人的身家性命。”

陆小凤道：“是哪些人？”

老刀把子道：“都是些有身份的人，有名的人，有钱的人。”

陆小凤更不懂：“他们的身家性命，和石雁的账簿有什么关系？”

老刀把子道：“这本账簿上记着的，就是这些人的隐私和秘密。”

陆小凤道：“见不得人的秘密？”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石雁若是将这些秘密公开了，这些人非但从此不能立足于江湖，只怕立刻就要身败名裂，死无葬身之地！”

陆小凤长长叹了口气，道：“堂堂的武当掌门，总不该做出挟人隐私的事。”

老刀把子冷冷道：“他们的确不该做的，可是他们偏偏做了出来。”

他的声音忽然充满怨毒：“若不是因为他们总是以别人的隐私作为要挟之手段，石鹤怎么会在接掌武当门户的前夕自毁面目？顾飞云、高涛、柳青青、钟无骨等这些人，他们的秘密，又怎么会被人知道？”

陆小凤又不禁吐出口气，道：“这些秘密都是梅真人和石雁说出来的？”

老刀把子恨恨道：“因为他们要挟不遂，他们就一定要将这人置之于死地，就算这个人已洗心革面，想重新做人，也已绝无机会。”

陆小凤道：“可是你给了他们一个机会。”

老刀把子道：“我只给了他们一次机会，不是一个机会。”

陆小凤道：“那有什么不同？”

老刀把子道：“他们是想重新做人，不是做死人。”

——活在幽灵山庄中的人，和死又有什么分别？

——只有毁了那账簿，他们才真正有重新做人的机会。

老刀把子握紧双手，道：“这才是我这次行动的最大目的，我们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噗”的一声，酒杯在他掌中粉碎，一丝鲜血从指缝间流了出来。

陆小凤看着这一丝鲜红的血，忽然变得沉默了起来，因为他心里正在问自己——

老刀把子这件事，是不是做得正确？

如果是正确的，一个正直的人，是不是就应该全力帮助他完成这件事！

武当是名门正宗，梅真人和石雁一向受人尊敬，他从未怀疑过他们的人格。

可是现在他对所有的事都已必须重新估计。

老刀把子盯着他，仿佛想看出他心底最深处在想什么。

陆小凤究竟在想什么？谁知道？

老刀把子缓缓道：“我很了解，你若不是真的愿意去做一件事，谁也没法子勉强你，所以你一定要了解这件事的真相。”

陆小凤忽然问道：“既然你的目的是为了救人，为什么还要杀人？”

老刀把子道：“我要杀的，只是一些非杀不可的人！”

陆小凤道：“王十袋、高行空、水上飞，这些人都非杀不可？”

老刀把子冷笑：“我问你，只凭梅真人和石雁的亲信弟子，怎么能查得出那么多人的隐私和秘密？”

陆小凤道：“难道你要杀的这些人，都是他们的密探？”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因为这些人本身也有隐私被他们捏在手里。”

陆小凤也握紧了双手，终于问道：“那本账簿在哪里？”

老刀把子道：“就在石雁头上戴着的道冠里。”

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

武当石雁少年时就已是江湖中极负盛名的剑客，近年来功力修为更有精进，平时虽然绝少出手，据一般估计，他的剑法已在木道人之上。

西门吹雪说的三个人其中无疑是有他。

武当掌门的道冠，不但象征着武当一派的尊严，本身就已是无价之宝，何况道冠中还藏着有那么大的秘密。

老刀把子道：“我也知道要从他头上摘下那顶道冠来并不容易。”

那又岂非是不容易，那简直难如登天摘月。

陆小凤道：“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在他戴着这道冠时动手？”

老刀把子道：“因为那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他有很充足的理由解释：“因为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不知道平时这顶道冠藏在哪里。”

陆小凤长长叹了口气，道：“我做不到。”

那一天武当道观的大殿中，灯火通明，高手如云，要在众目睽睽之下，从武当掌教真人的头上摘下他的道冠来，这种事有谁能做得到？

老刀把子道：“只有你，你一定能做到。”

陆小凤道：“就算我能摘下来，也绝对没法子带着它在众目睽睽下逃出去。”

老刀把子道：“不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你出手时，没有人能看见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看不见？”

老刀把子道：“因为那时大殿内外七十二盏长明灯一定会同时熄灭。”

——灯里的油干了，灯自然会熄灭。

老刀把子道：“我们至少已试验了八百次，算准了灯里的油若只有一两三钱，就一定会在他宣布继承人的时候燃尽，我们在武当的内线，到

时一定会使每盏灯里的油都只有一两三钱。”

这计划实在周密。

陆小凤道：“可是大殿中一定有点着的蜡烛。”

老刀把子道：“这一点由花魁负责，他满天花雨的暗器手法，已无人能及。”

现在这计划几乎已天衣无缝。

灯灭时大殿中骤然黑暗，大家必定难免惊惶，就在这片刻之间，陆小凤要出手夺道冠，石鹤杀石雁，无虎兄弟杀铁肩，表哥杀小顾道人，管家婆杀鹰眼老七，海奇阔杀水上飞，关天武杀高行空，杜铁心杀王十袋。

老刀把子道：“无论他们是否能得手，等到灯火再亮时，他们就都已全身而退。”

只要一击不中，就全身而退。

老刀把子道：“你也一样，纵然道冠不能得手，你也一定要走，因为在那种情况中，无论任何人都绝没有第二次出手的机会。”

他又补充着道：“无论你是否得手，都要立刻赶回来这里，灯亮之后，大家都一定只会去照顾已负了伤的友伴同门，谁都不会注意到大殿中已少了些什么人，更不会有人追踪。”

何况那时根本还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究竟是怎么会发生的。

陆小凤又不禁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佩服你！”

他这一生中，也不知插手过多少件阴谋，绝没有任何一次能比得上这一次。

这计划几乎已完全无懈可击。

可是他还有几点要问：“我们为什么不先杀了石雁，再取他顶上道冠？”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们没有一击就能命中的把握。”

这件事却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这件事的确已耗尽了他的一生心血。

陆小凤又问：“若没有我，我的差使谁做？”

老刀把子道：“叶雪！”

陆小凤苦笑道：“为什么会是她？”

老刀把子道：“她轻功极高，又是天生夜眼，在石雁骤出不意之下，她至少有七八成得手的机会。”

他忽然用手握住了陆小凤的手：“你却有九成机会，甚至还不止九成，我知道你也有在黑暗中明察秋毫的本事，而且你还有这一双天下无双的手。”

他握着这只手，就好像在握着件无价的珍宝。

陆小凤却在看着他的手。

他的手瘦削、稳定、干燥，手指长而有力。

若是握住了一柄合手的剑，这只手是不是比西门吹雪的手更可怕？

这个人究竟是谁？

现在陆小凤若是反腕拿住他的脉门，摘下他头上的竹笠，立刻就可以知道他是谁了。

成功机会就算不大，至少也该试一试。但是陆小凤没有试。

这使得他对自己很愤怒，忽然大声问道：“你难道从来都没有想到过她的死活？”

老刀把子道：“你说的是谁？”

陆小凤道：“是你的女儿，叶雪！”

老刀把子淡淡道：“想了也没有用的事，又何必去想？”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她的母亲死了之后还被……”

老刀把子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目光刀锋般在竹笠里怒视着他：“你可以要我替你做任何事，但是你以后千万不要在我面前再提起这个女人。”

——为什么？

——沈三娘是叶凌风的妻子，却为他生了一个女儿，她对不起的是叶凌风，并不是他。

——他为什么如此恨她？

陆小凤想不通，想了很久都想不通。

老刀把子的愤怒很快就被抑制：“明天白天没有事，随便你想干什么都无妨，后天凌晨之前，我会安排你到武当去。”

他站起来，显然已准备结束这次谈话：“那里香火道人的总管叫彭长净，你到了后山，无论什么事他都会替你安排的。”

陆小凤道：“然后呢？”

老刀把子道：“然后你就只在那里等着。”

陆小凤道：“等灯灭的时候？”

老刀把子道：“不错，等灯灭的时候。”

他走出去，又回过头：“从现在开始，你就完全单独行动，用不着再跟任何人联络，也不再有人来找你。”

陆小凤苦笑道：“从现在开始，连我老婆儿子都已见不到了。”

老刀把子道：“但是你不会寂寞的，你还有很多外甥女。”

第十四章　香火道人

01

四月十三日，黎明前。武当后山一片黑暗，过了半山后，风中就已有了寒意。

静夜空山，一缕缕白烟从足下升起，也不知是云？还是雾？

远远看过去，依稀已可见那古老道观庄严巍峨的影子。

到了这里，带路的人就走了：“你在这里等着，很快就会有人来接应你。”

陆小凤并没有多问，也不想知道这个人是谁，今天虽然是个大日子，他的精神并不太好。

他的外甥女实在太多。

幸好他并没有等多久，黑暗中就有人压低了声音在问：“你来干什么的？”

这是他们约定的暗号，回答应该是：“来找豆子，十三颗豆子。”

黑暗中果然立刻出现了一个人，陆小凤再问：“你是谁？”

“彭长净。”

彭长净看来竟真的有点像是颗豆子，圆圆的，小小的，眼睛很亮，动作很灵敏，很快地打量了陆小凤两眼，就板着脸道：“你喝过酒？”

陆小凤当然喝过酒，喝得还不少。

彭长净道：“这里不准喝酒、不准说粗话、不准看女人，走路不准太快，说话不准太响。”

陆小凤笑了：“这里准不准放屁？”

彭长净沉下脸，冷冷道：“我不知道你以前是干什么的，我也不想知道，到了这里，你就得守这里的规矩。”

陆小凤不笑了，也已笑不出。他知道他又遇见了一个很难对付的人。

彭长净道：“还有一件事你最好也记住。”

陆小凤道：“什么事？”

彭长净道：“到了山上，你就去蒙头大睡，千万不要跟人打交道，万一有人问起你，你就说是我找你来帮忙的。”

他想了想，又道：“我的师弟长清是个很厉害的人，万一你遇上他，说话更要小心。”

陆小凤道：“我一定会很小心、很小心的。”

彭长净道：“好，你跟我来。”

他不但动作灵敏，轻功也很不错。

陆小凤实在没想到一个火工道人的总管，竟有这么好的身手。

彭长净却更意外，陆小凤居然能跟得上他，无论他多快，陆小凤始终都能跟他保持同样的一段距离。

老刀把子显然没有将陆小凤的来历身份告诉他。

除了老刀把子自己之外，每个人知道的好像都不太多。

所以其中就算有一两个人失了风，也不至于影响整个计划。

天还没有亮，后山的香积厨里已有人开始工作，淘米、生火、洗菜、熬粥，每个人都在默默地做自己的事，很少有人开口说话。

这位彭总管对他属下的火工道人们，想必比对陆小凤更不客气。

香积厨后面，有两排木屋，最旁边的一间，屋里堆着一篓篓还没有完全晒干的腌萝卜，屋角摆着张破旧的竹床。

彭长净道：“你就睡在这里。”

陆小凤忍不住要问：“睡到什么时候？”

彭长净道：“睡到我来找你的时候，反正这里有吃的。”

陆小凤吃了一惊：“吃这些腌萝卜？”

彭长净冷冷道：“腌萝卜也是人吃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道：“我只怕萝卜吃多了会放屁。”

彭长净道：“你可以不吃，就算饿一天，也饿不死人的。”

他已准备走了：“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事？”

陆小凤道：“只有一件事。”

彭长净道：“你说。”

陆小凤道：“我只奇怪你为什么不改行做牢头去？”

问完了就往竹床上一躺，用薄被盖住了头，死人也不管了。

只听房门“砰”的一声响，彭长净只有把气出在这扇木板门上。

陆小凤笑了。

对付这种人，你只有想法子气气他，只要有一点机会能让他生气，就千万不要错过，最好能让他气得半死。

可是这床棉被却已先把陆小凤臭得半死，他伸出头来想透口气，腌萝卜的气味也并不比这床被好多少，只有鼻子不通的人，也许还能在这里睡得着。

东方的曙色，已将窗纸染白，然后阳光就照上了窗棂。

他眼睁睁地看着屋里这扇唯一的窗户，叫他就这么样躺在这里，再眼睁睁地等着太阳落下去，那简直要他的命。何况，现在肚子又饿得要命，要他吃腌萝卜，更要他的命。

有了这么多要命的事，他如果还能耽得下去，他就不是陆小凤。

就算彭长净说的话是圣旨，陆小凤也不管的，好歹也得先到厨房里找点东西吃。

山上既然来了这么多贵宾，香积厨里当然少不了有些冬菇香菌之类的上素。

他虽然宁可吃大鱼大肉，可是偶尔吃一次素，他也不反对。

他只不过反对挨饿。他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有免于饥饿匮乏的自由。

太阳已升得很高，香积厨里的人正在将粥菜点心放进一个个涂着红漆的食盒里，再分别送出去。

早点虽然简单些，素菜还是做得很精致，显然是送给贵客们吃的。

陆小凤正准备想法子弄个食盒，带回他那小屋去享受，突听一个人大声道：“你过来。”

说话的人是中年道士，阴沉沉的一张马脸，看样子，就很不讨人欢喜。

陆小凤东看看，西看看，前看看，后看看，前后左右都没有别人。

这马脸道士叫的就是他。

他只有走过去。

临时被找来帮忙的火工道人好像不止他一个，这道士并没有盘问他的来历，只不过要他把一个最大的食盒送到“听竹小院”去，而且要赶快送去。

陆小凤提起食盒就走，他看见摆进食盒里的是一碟油焖笋，一碟扁尖毛豆，一碟冬菇豆腐，一碟罗汉上斋，还有一大锅香喷喷的粳米粥。

这些东西都很合他的口味，他实在很想先吃了再说。

如果他真的这么样做，他也不是陆小凤了。

陆小凤做事，并不是完全没有分寸的，他并不想误了大事。

这食盒里的菜既然精致，住在听竹小院里的当然是特别的贵客。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他根本不知道听竹小院在哪里。

他正想找个样子比较和气的人问问，却看见了个样子最不和气的人。

彭长净正在冷冷地盯着他，忽然压低声音问：“你知不知道听竹小院里住的是什么人？”

陆小凤摇摇头。

彭长净道：“是少林铁肩。”

陆小凤手心已好像冒汗。

他认得铁肩，这老和尚不但有一双锐眼，出家前还是一个名捕，黑道上的勾当，他没有一样不精的，最精的据说就是易容，连昔年江湖中的第一号飞贼“千面人”，都栽在他手里。

彭长净冷冷道：“他若看出你易容改扮过，你就完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能不能不去？”

彭长净道：“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彭长净道：“因为派给你这件差使的人，就是宋长清，他已经在注意你。”

幸好听竹小院并不难找，依照彭长净的指示走过碎石小径，就可以看见一片青翠的竹林。

他走过去的时候，有个人正在他前面，一身蓝布衣服已洗得发白，还打着十七八个大补丁。

他认得这个人，用不着看到这个人的脸，就可以认得出。

丐帮的规矩最大，丐帮弟子背后背着的麻袋，叫作品级袋。

你若有了七袋弟子的身份，就得背七口麻袋，多一口都不行，少一口也不行，简直比朝廷命官的品级分得还严。

七袋弟子已是丐帮中的执事长老，帮主才有资格背九口麻袋。

走在陆小凤前面的那个人，背后的麻袋竟有十口。

丐帮建立数百年来，这是唯一的例外，因为这个人替丐帮立的功勋实在太大，而却又偏偏功成身退，连帮主都不肯做。

为了表示对他的尊敬和感激，丐帮上上下下数千弟子，每个人都将自己的麻袋剪下一小块，连缀成一个送给他，象征他的尊荣权贵。

这个人就是王十袋。

陆小凤低下了头，故意慢慢地走。

王十袋今年已近八十，已是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江湖，江湖中的

事，能瞒过他的已不多。

陆小凤实在不愿被他看见，却又偏偏躲不了，他显然也是到听竹小院中去的，有很多朋友已经在那里等着他，他的朋友都是身份极高的武林名人。

木道人、高行空，和鹰眼老七都在，还有那高大威猛的老人——这人究竟是什么身份？

一个修饰整洁，白面微须的中年道者，正是巴山小顾。

一个衣着朴素，态度恬静，永远都对生命充满了信心和爱心的年轻人，却是久违了的花满楼。

没有人能看得出他是瞎子，他自己仿佛也忘了这件事。

他虽然不能用眼睛去看，可是他能用心去看，去了解，去同情，去关怀别人。

所以他的生命永远是充实的。

陆小凤每次看见他的时候，心里都涌起了一阵说不出的温暖。

那不仅是友情，还有种发自内心的尊敬。

云房中精雅幽静，陆小凤进去的时候，他们正在谈论木道人那天在酒楼上看见的事。

对这个话题陆小凤无疑也很有兴趣，故意将每件事都做得很慢，尽量不让自己的脸去对着这些人。

他们对他却完全没有注意，谈话并没有停顿。

“西门吹雪说的是真话。”木道人的判断一向都很受重视，“能接得住他一轮快攻，绝不会超出三个人。”

“你也看不出那黑衣蒙面剑客的来历？”问话的是巴山小顾。

他自己也是剑法名家，家传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与武当的两仪神剑、昆仑的飞龙大九式，并称为玄门三大剑法。

“那人的出手轻灵老练，功力极深，几乎已不在昔年老顾之下。”木道人目中带着深思之色，“最奇怪的是，他用的竟仿佛是武当剑法，却又比武当剑法更锋锐毒辣。”

“你看他比你怎么样？”这次问话的是王十袋，只有他才能问出这种话。

木道人笑了笑：“我这双手至少已有十年未曾握剑了。”

“你的手不会痒？”

“手痒的时候我就去拿棋子和酒杯。”木道人笑道，“那不但比握剑轻松愉快，而且也安全得多。”

“所以那天你就一直袖手旁观。”

“我只能袖手旁观，我手里不但有酒杯，还提着个酒壶。”

“你说的那位以酒为命的朋友是谁？”

“那人据说是个告老还乡的京官，我看他却有点可疑。”鹰眼老七抢着说。

“可疑？”

“他虽然尽量作出老迈颟顸的样子，其实脚下的功夫却很不弱，一跤从楼上跌下去，居然连一点事都没有，看他的样子，就像是我们一个熟人。”

听到这里，陆小凤的一颗心几乎已跳出腔子，只想赶紧开溜。

“你看他像谁？”

“司空摘星。”

陆小凤立刻松了口气，又不想走了。

他们又开始谈论那四个行迹最神秘的老头子。

“那四个人非但功力都极深，而且路数也很接近。”木道人苦笑着道，“像那样的人，一个已很难找，那天却忽然同时出现了四个，简直就像是忽然从天上掉下来的。”

高行空沉吟着，缓缓道：“更奇怪的是，他们的神情举动看来都差不多，就连面貌好像都有点相似，就好像是兄弟。”

“兄弟？”铁肩皱了皱眉，“像这样的兄弟，我只知道……”

他没有说下去，他一向不是个轻易下判断的人，他的身份地位，也不能轻易下判断。

可是在座的这些老江湖们，显然已听出了他的意思：“你说的是虎豹兄弟？”

铁肩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木道人又笑了：“就算他们还在人世，也绝不会带着‘满翠楼’的姑娘去喝酒的。”

“满翠楼的姑娘？”王十袋抢着道，“你对这种事好像蛮内行的，你是不是也去过满翠楼？”

“我当然去过。”木道人悠然而笑，“只要有酒喝，什么地方我都去。”

王十袋也大笑：“这老道说话的口气，简直就跟陆小凤一模一样。”

话题好像已转到陆小凤身上。

陆小凤又准备开溜。

鹰眼老七忽然道：“还有件事我更想不通。”

木道人道：“什么事？”

鹰眼老七道：“一个告老还乡的京官，怎么会忽然变成了火工道士？”

陆小凤手脚冰冷，再想走已太迟。

鹰眼老七已飞身而起，挡住了他的去路，冷冷道：“你不能走。”

陆小凤好像很吃惊：“我为什么不能走？”

鹰眼老七道：“因为我想不通这件事，只有你能告诉我。”

高行空也跳了起来：“不错，他就是那位以酒为命的朋友，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幽雅的云房，忽然充满杀气。

无论谁做了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一个月中总难免要杀三五个人的。

高行空阴鸷冷酷，也是江湖中有名的厉害人物。

只要他们一开始行动，就有杀机。

他们一前一后，已完全封死了陆小凤的退路，陆小凤就算能长出十对翅膀来，也很难从这屋子里飞出去。

只不过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从这屋里逃出去，这个人一定就是陆小凤。

他忽然大笑：“我好像输了。”

鹰眼老七冷冷道：“你输定了。”

陆小凤道：“我生平跟别人打赌不下八百次，这一次输得最惨。”

鹰眼老七道：“打赌，赌什么？”

陆小凤道：“有个人跟我赌，只要我能在这屋里耽一盏茶工夫，还没有被人认出来，他就输给我一顿好酒，否则他从此都要叫我混蛋。”

鹰眼老七冷笑。

他根本不信那一套，却还是忍不住要问：“跟你打赌的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道：“他自己当然也是个混蛋，而且是个特大号的混蛋。”

鹰眼老七道：“谁？”

陆小凤道：“陆小凤。”

这名字说出来，大家都不禁耸然动容：“他还没有死？”

陆小凤道：“死人怎么会打赌？”

鹰眼老七道：“他的人在哪里？”

陆小凤抬起头，向对面的窗户招了招手，道：“你还不进来？”

大家当然都忍不住要朝那边去看，他自己却趁机从另一边溜了。

两边窗子都是开着的，他箭一般蹿了出去，一脚踹在屋檐上。

屋檐塌下来的时候，他又已借力掠出五丈。

后面有人在呼喝，每个人的轻功都很不错，倒塌的屋檐虽然能阻拦他们一下子，他们还是很快就会追出来的。

陆小凤连看都不敢回头去看。

道观的建筑古老高大而空阔，虽然有很多藏身之处，他却不敢冒险。

今天已是十三，该到的人已全都到了，到的人都是高手。

无论藏在哪里，都可能被人找到，无论被谁找到，要想脱身都很难。

他当然也不能逃下山去，今天的事，他既不能错过，也不愿错过。

三五个起落后，对面已有人上了屋脊，后面当然也有人追了过来。

接着，左右两边也出现了人影，前后左右四路包抄，他几乎已无路可走。

他只有往下面跳。

下面的人仿佛更多，四面八方都已响起了脚步声。

他转过两三个屋角，忽然发现前面有个人在冷冷地看着他，马脸上全无表情，竟是彭长净的师弟，火工道人的副总管长清。

陆小凤吃了一惊，勉强笑道：“你好。”

长清冷冷地道：“我不好，你更不好，我只要大叫一声，所有的人都会赶到这里来，就算你能一下子打倒我，也没有用。”

陆小凤苦笑道：“你想怎么样？”

长清道：“我只想让你明白这一点。”

陆小凤道：“我已经明白了。”

长清道：“那么你就最好让我把你抓住，以后对你也有好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好吧，反正我迟早总是逃不了的，倒不如索性卖个交情给你。”

长清眼睛亮了，一个箭步蹿过来。

陆小凤道：“你下手轻一点好不好？”

长清道：“好。”

这个字是开口音，他只说出这个字，已有样东西塞入他嘴里，他挥拳迎击，胁下的穴道也已被点住。

陆小凤已转过前面的屋角，他只有眼睁睁地看着。

可是他知道陆小凤是逃不了的，因为再往前转，就是大殿。

当今武当的掌门人，正在大殿里。

02

大殿前是个空旷宽阔的院子，谁也没法子藏身，大殿里光线阴黯，香烟缭绕，人世间所有的纠纷烦恼，都已被隔绝在门槛外。

陆小凤竟蹿了进去。他显然早已准备藏身在这里。

他知道人们心里都有个弱点，藏身在最明显的地方，反而愈不容易被找到。

现在早课的时候已过，大殿中就算还有人，也应该被刚才的呼喝惊动。

他实在想不到里面居然还有人。

一个长身玉立的道人，默默地站在神案前，也不知是在为人类祈求平安，还是在静思着自己的过错。

他面前的神案上，摆着一柄剑。

一柄象征着尊荣和权力的七星宝剑。

这个人竟是石雁。

陆小凤更吃惊，脚尖点地，身子立刻蹿起。

大殿上的横梁离地十丈。

没有人能一掠十丈。

他身子蹿起，左足足尖在右足足背上一点，竟施展出武林中久已绝传的“梯云纵”绝顶轻功。

他居然掠上了横梁。

石雁还是默默地站在那里，仿佛已神游物外。

陆小凤刚刚松了口气，王十袋、高行空、鹰眼老七、巴山小顾都已闯了进来。

“刚才有没有人进来过？”

石雁慢慢地转过身，道：“有。”

这个“有”字听在陆小凤耳里，几乎就像是罪犯听见了他已被判决死刑。

“人在哪里？”

“就在这里。”石雁微笑着，“我就是刚才进来的。”

人都已走了，连石雁都走了。

如果武当的掌门人说这里没有人来过，那么就算有人看见陆小凤在这里，也一定认为是自己看错了。

有很多人都认为武当掌门的话，甚至比自己的眼睛还可靠。

石雁当然绝不会说谎，以他的耳目，难道真不知道有人进来过？

陆小凤忽然想起了孩子们捉迷藏的游戏。

——一个孩子躲到叔叔椅子背后，另一个孩子来找，叔叔总是会说：“这里没有人。”

石雁并不是他的叔叔，为什么要替他掩护？

陆小凤没有去想。

横梁上灰尘积得很厚，他还是躺了下去，希望能睡一下。

现在他已绝不能再露面了，只有在这里等，“等灯灭的时候”。

等到那一瞬到来，他在横梁上还是同样可以出手。

所以他才会选择这地方藏身，这里至少没有腌萝卜的臭气。

只可惜他还是睡不着。他怕掉下去。

不但怕人掉下去，也怕梁上的灰尘掉下去，他简直连动都不敢动。

等到他想到饿的时候，就开始后悔了，后悔自己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地耽在那屋子里？腌萝卜的味道其实并没有他想象中那么臭的。

这时大殿中又有很多人进来，打扫殿堂，安排座椅，还有人在问：“谁是管灯油的？”

“是弟子长慎。”

“灯里的油加满了没有？”

“加满了，今天清早，弟子就已检查过一遍。”

问话的人显然已很满意，长慎做事想必一向都很谨慎。

奇怪的是，武当弟子怎么会被老刀把子收买了的？他对于武当的情况，为什么会如此熟悉？

陆小凤也没有去想。

最近他好像一直都不愿意动脑筋去想任何事。

打扫的人大多都走了，只留下几个人在大殿里看守照顾。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就听见他们在窃窃私议，议论的正是那个扮成火工道人的“奸细”。

“我实在想不通，这里又没有什么秘密，怎么会有奸细来？”

“也许他是想来偷东西的。”

“偷我们这些穷道士？”

“莫忘记这两天山上来的都是贵客。”

“也许他既不是小偷，也不是奸细。”

“是什么？”

“是刺客！来刺那些贵客的。”

“现在我们还没有抓住他？”

“还没有。”

“我想他现在一定早就下山了，他又不是呆子，怎么会留在山上等死？”

“倒霉的是长净，据说那个人是他带上山来的，现在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正亲自追问他的口供。”

据说鹰眼老七的分筋错骨手别有一套，在他的手下，连死人都没法子不开口。

长净会不会将这秘密招供出来？他知道的究竟有多少？

陆小凤正在开始担心，忽然又听见脚步声响，两个人喘息着走进来，说出件惊人的消息：“彭长净死了！”

“怎么死的？”

“二师叔他们正在问他口供时，外面忽然飞进了一根竹竿，活活地把他钉死在椅子上。”

“凶手抓住了没有？”

“没有，太师祖已经带着二师叔他们追下去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这结果他并不意外。

杀人灭口，本就是他们的一贯作风。

只不过用一根竹竿就能将人活活钉死在椅子上的人并不多，就连表哥和管家婆他们都绝没有这么深的功力。

除了他之外，还有谁也已潜入了武当？

无虎兄弟和石鹤绝不敢这么早就上山，来的难道是老刀把子？

他是用什么身份作掩护的？

难道他也扮成了个火工道士？

下面忽然又有人问：“长净死了，跟我们又没什么关系，你何必急着赶来报消息？”

“跟你虽然没关系，跟长慎师兄却有关系……”

“我明白了。”另外一个人打断了他的话，“长净死了，长清也受了罚，长慎师兄当然就变成了我们的总管，你是赶来报喜的。”

看来这些火工道人们的六根并不清净，也一样会争权夺利。

陆小凤心里正在叹息，忽然听到一阵尖锐奇异的声音从外面卷了进来。

连他都听不出这是什么声音，只觉得耳朵被刺得很难受。

就在这一瞬间，大殿里已响起一连串短促凄厉的惨呼声：“是你……”

一句话未说完，所有的声音又突然断绝。

陆小凤忍不住悄悄伸出头去看了一眼，手足已冰冷。

大殿里本来有九个人，九个活生生的人，就在这一瞬间，九个人都已死了。

九个人的咽喉都已被割断，看来无疑都是死在剑锋下的。

一剑就已致命！

武当的弟子们武功多少总有些根基，却在一瞬间就已被人杀得干干净净。

刚才那奇异尖锐的声音，竟是剑锋破空声。

好快的剑！好狠的剑！就连纵横天下的西门吹雪都未必能比得上。

凶手是谁？

他为什么要杀这些无足轻重的火工道人？

“是为了长慎！”陆小凤忽然明白，“他算准了长净一死，别人一定会找长慎问话，所以先赶来杀了长慎灭口。”

杀长净的凶手当然也是他。

这个人竟能在武当的根本重地内来去自如，随意杀人，他究竟是什么身份？

“是你……”

长慎临死前还说出了这两个字，显然是认得这个人的，却也想不到这个人会是杀人的凶手。

陆小凤又不禁开始后悔，刚才响声一起，他就该伸出头来看看的。

也许这就是他唯一能看到这人真面目的机会，良机一失，只怕就永不再来了。

死人已不会开口。

无论鹰眼老七的分筋错骨手多厉害，死人也不会开口。

所以计划一定还是照常进行。

所以陆小凤还是只有等。

等天黑，等灯亮，再等灯灭。

等待的滋味实在不好受。

第十五章　梁上君子

01

四月十三，黄昏。天渐渐黑了，大殿里灯火已燃起。

横梁上却还是很阴暗，阳光照不到这里，灯火也照不到，世上本就有很多地方是永远都没有光明。

有些人也一样。难道陆小凤已变成了这种人，他这一生难道已没有出头的机会，只能像老鼠般躲在黑暗中，躲避着西门吹雪？

也许他还有机会，也许这次行动就是他唯一的机会，所以他绝不能失手。可是他并没有把握。

谁能有把握从石雁头上摘下那顶道冠来？他连一个人都想不出。

大殿里又响起了脚步声，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脚步虽然走得很重，脚步声却还是很轻。因为他全身的气脉血液都已贯通，他虽然也是血肉之躯，却已和别人不同。他身子里已没有渣滓。

陆小凤忍不住将眼睛贴着横梁，偷偷地往下看，一行紫衣玄冠的道人鱼贯走入大殿，走在最前面的，竟是木道人。

他和木道人相交多年，直到此刻，才知道这位武当名宿的功力，比任何人想象中都要高得多。

石雁还没有来，主位上的第一张交椅是空着的，木道人却只能坐在第二张椅子上。

虽然他德高望重，辈分极尊，可是有掌门人在时，他还是要退居其次。

这是武当的规矩，也是江湖中的规矩，无论谁都不能改变。

大厅里灯火辉煌，外面有钟声响起，木道人降阶迎宾，客人们也陆续来了。

每个人的态度都很严肃，鹰眼老七他们的神情凝重，显然还不能忘记今天白天发生的那些事。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也到了，座位居然还在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之上。

他又是什么身份？为什么从来不在江湖中露面？此刻为什么又忽然出现了？

陆小凤一直盯着他，心里总觉得自己应该认得这个人，却又偏偏不认得。

大殿中摆的椅子并不多，够资格在这里有座位的人并不多。

客人们来的却不少，没有座位的人只有站着。

铁肩、石雁、王十袋、水上飞、高行空、巴山小顾、鹰眼老七，他们身后都有人站着，每个人都可能就是在等着要他们的命。

这些人之中，有哪些是已死过一次又复活了的？谁是杜铁心？谁是关天武？谁是娄老太太？

陆小凤正在找。他们易容改扮过之后的面貌，除了老刀把子和犬郎君外，只有陆小凤知道。

犬郎君已将他们每个人易容后的样子都画出来交给了陆小凤——在第一流的客栈里，厕所总是相当大的，除了方便外，还可以做很多事。

海奇阔杀的那条狗，既然真是条狗，犬郎君到哪里去了？这秘密是不是也只有陆小凤知道？

他很快就找到了他们，甚至连那个没有脸的石鹤，现在都已有了张脸。

他们显然都在紧紧盯着自己的目标，只等灯一灭，就蹿过去出手。

唯一没有人对付的，好像只有木道人，是不是因为他久已不问江湖中的事，老刀把子根本就没有将他当作目标？陆小凤没有再想下去，因为这时候他自己的目标也出现了。

戴着紫金道冠的武当掌门真人，已在四个手执法器的道童护卫中，慢慢地走了出来。

这位名重当代的石雁道长，不但修为功深，少年时也曾身经百战，他的剑法、内力，和修养，都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可是现在他看来竟似很疲倦、很衰老，甚至还有点紧张。

石雁的确有点紧张。

面对着这么多嘉宾贵客，他虽然不能不以笑脸迎人，可是心里却觉得紧张而烦躁。近十年来，他已很少会发生这种现象。今天他心里仿佛有种不祥的预感，知道一定会有些不幸的事发生。

“也许我的确已应该退休了。”他在心里想，“去找个安静偏僻的地方，盖两间小木屋，从此不再问江湖中的是非，也不再见江湖中的人。”

只可惜到现在为止，这些还都是幻想，以后是不是真的能及时从江湖上的是非恩怨中全身而退，连他自己都没有把握，若不能把握时机，很可能就已太迟。

每当他紧张疲倦时，他就会觉得后颈僵硬，偏头痛的老毛病也会发作。

尤其现在，他还戴着顶分量很重的紫金道冠，就像是锅盖般压在他头上。

嘉宾贵客们都已站起来迎接他。虽然他知道他们尊敬他，只不过因为他是武当的掌门。

虽然他并不完全喜欢这些人，却还是不能不摆出最动人的笑容，向他们招呼答礼。

——这岂非也像做戏一样？

——你既然已被派上这角色，不管你脖子再硬，头再疼，都得好好地演下去。

大殿里灯火辉煌。在灯光下看来，铁肩和王十袋无疑都比他更疲倦、更衰老。

其实他们都已应该退休归隐了，根本不必到这里来的。

他并不想见到他们，尤其是王十袋——“明明是个心胸狭窄，睚眦必报的人，却偏偏要作出游戏风尘，玩世不恭的样子。”

——还有那总是喜欢照镜子的巴山小顾，他实在应该去开妓院的，为什么偏偏要出家？

——世界上为什么有这许多人都不能去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典礼已开始进行，每一个程序都是石雁已不知做过多少次的，说的那些话，也全都不知是他已说过多少次的。无论他心里在想什么，都绝

不会出一点错误，每件事都好像进行得很顺利。

接着他就要宣布他继承人的姓名了。他用眼角看着几个最重要的弟子，愈有希望的，就显得愈紧张。

假如他宣布的姓名并不是这几个人，他们会有什么表情？别人会有什么反应？

那一定很有趣。想到这一点，他嘴角不禁露出了笑意，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

可是他很快就抑制了自己，正准备进行仪式中最重要的一节。

就在这时，大殿里有盏永不熄灭的长明灯，竟忽然灭了。

他心里立刻生出警兆，他知道自己那不祥的预感已将灵验。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大殿内外的七十二盏长明灯，竟突然全都熄灭。

几缕急锐的风声响起，神龛香案上的烛火也被击灭。灯火辉煌的大殿，竟突然变得一片黑暗。

黑暗中突然响起一连串惨呼，一道更强锐的风声，从大殿横梁上往他头顶吹了过来，吹动了他的道冠，竟仿佛是夜行人的衣袂带风声。他伸手去扶道冠时，道冠已不见了。

“锵”的一响，他腰上的七星剑也已出鞘，却不是他自己拔出来的。

他身子立刻掠起，只觉得胁下肋骨间一阵冰冷，仿佛被剑锋划过。

这件事几乎也全都是在同一刹那间发生的。

大多数人根本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当然更不知道应该怎么应变。

那些凄厉的惨呼声，使得这突来的变化显得更诡秘恐怖。

惨呼声中，竟似还有铁肩和王十袋这些绝顶高手的声音。

然后就听见了木道人在呼喝：“谁有火折子？快燃灯。”

他的声音居然还很镇定，但石雁却听得出其中也带着痛苦之意。难道他也受了伤？

虽然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时光，可是每个人感觉中，都好像很长。

灯终于亮了，大家却更吃惊，更恐惧。谁也不能相信自己眼睛里看见的事，这些事却偏偏是真的——

铁肩、王十袋、巴山小顾、水上飞、高行空、鹰眼老七，还有武当门下几个最重要的弟子，竟都已倒了下去，倒在血泊中。王十袋腰上甚至还插着一把剑，剑锋已直刺入他要害里，只留下一截剑柄。

木道人身上也带着血迹，虽然也受了伤，却还是最镇定。

“凶手一定还在这里，真相未明之前，大家最好全都留下来。”

事变非常，他的口气也变得很严肃：“无论谁只要走出这大殿一步，都不能洗脱凶手的嫌疑，那就休怪本门子弟，要对贵客无礼了。”

没有人敢走，没有人敢动。这件事实在太严重，谁也不愿沾上一点嫌疑。

奇怪的是，留在大殿里的人，身上都没有兵刃，杀人的刀剑是哪里来的？到哪里去了？

石雁伤得虽不重，却显得比别人更悲哀、愤怒、沮丧。

木道人压低声音，道：“凶手绝不止一个人，他们一击得手，很可能已趁着刚才黑暗时全身而退了，但却不可能已全都退出武当。”

石雁忍不住道：“既然大家都得留在大殿里，谁去追他们？”

木道人道：“我去。”他看了看四下待命的武当弟子，“我还得带几个得力的人去。”

石雁道：“本门弟子，但凭师叔调派。”

木道人立刻就走了，带走了十个人，当然全都是武当门下的精英。

看着他匆匆而去，石雁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已悄悄到了他身后，沉声道：“果然如此。”

石雁点点头，忽然振作起精神，道：“事变非常，只得委屈各位在此少候，无垢先带领本门弟子，将死难的前辈们抬到听竹院去，无镜、无色带领弟子去巡视各地，只要发现一件兵刃，就快报上来。”

高大威猛的老人道：“你最好让他们先搜搜我。”

石雁苦笑道：“你若要杀人，又何必用刀剑？”

老人道：“那么我也想陪你师叔去追凶。”

石雁道：“请。”

老人拱了拱手，一拧腰，就已箭一般蹿出。

群豪中立刻有人不满：“我们不能走，他为什么能走？”

“因为他的身份和别人不同。”

“他是谁？”

“他就是那……”

一声骚动，淹没了这人的声音，两个紫衣道人大步奔入，手里捧着柄长剑，赫然竟是武当掌门人的七星剑。可是他佩带的另一件宝物紫金冠，却已如黄鹤飞去，不见影踪了。

第十六章　人皮面具

01

四月十三，午夜。

夜凉如水。

此时此刻，只有一个人知道紫金冠在哪里，这个人当然就是陆小凤。

他也不知从哪里买了顶特大号的范阳毡笠戴在头上，遮住了他大半边脸。

紫金冠就在他头上，也被毡笠盖住了。

这是他用他那两根无价的手指从石雁头上摘下来的，他总算又没有失手。

可是就在他刚才出手的那一瞬间，他全身的衣衫都已湿透。

他知道这次行动已完全成功，掠出大殿时，他就听见铁肩他们的惨呼声。

现在他身上衣服早已干了，他已在附近的暗巷中兜了好几个圈子，确定了后面绝没有跟踪的人，然后才从后院的角门溜入满翠楼。

后园中静悄悄的，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灯光。

“那些人难道还没有回来？”

他正想找个人问问，忽然听见六角亭畔的花丛里有人轻轻道：“在这里。”

这是柳青青的声音。

看见陆小凤的时候，她的表情很奇怪，又像是惊讶，又像是欢喜：“你也得手了？”

陆小凤点点头，道：“别人呢？”

柳青青道：“大家差不多都已回来了，都在等老刀把子。”

她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陆小凤：“可是我真想不到这次真会成功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想不到？”

柳青青道：“因为我总有点疑心你，尤其是犬郎君的那件事，还有那个替你遛狗去的堂倌，叶家那个挖蚯蚓的人……”

陆小凤笑了：“这只能证明一件事，证明你的疑心病至少比别人大十倍。”

柳青青也笑了，刚拉起他的手，花丛里忽然有道灯光射出来。

小翠正在灯光后瞪着他们：“好呀，大家都在下面等，你们却躲在这里拉着手说悄悄话。”

陆小凤直到现在才知道，他们聚会的密室，竟是在这一丛月季花下。

这计划的每一个细节虽然早就全都安排好了，可是不到最后关头，除老刀把子外，还是没有人能完全知道。

直到现在，还是没有人能看见他的面目。

可是他一定很快就会来了。

宽大的地室，通风的设备良好，大家的呼吸却还是很急促。

参加这次行动的人，现在都已到齐，竟完全没有意外的差错，也没有伤损。

只是当时那一瞬间的紧张和刺激，却绝不是很快就会平静的，大家还是显得很兴奋，几乎没有人开口说话的。

有些人衣襟上还带着血，想必是因为出手时太用力，刺得太猛，有的人甚至连脸上都被溅上了血迹。

他们本该高兴的，因为他们今天晚上做的事，无疑必将会改变天下武林的历史和命运。

“这里为什么没有酒？大功已告成了，我们为什么还不能喝两杯庆祝

庆祝？”

“因为老刀把子还没有回来。”

“他为什么还没有回来？”

“因为他还有很多事要做。”声音来自地室外，“他还要替你们阻挡追兵，清点战果。”

老刀把子终于出现了，战果无疑很辉煌，连他的声音都已因兴奋而显得有些嘶哑。

然后他就正式宣布：“一击命中，元凶尽诛，天雷行动，完全成功！”

02

慎重周密的计划，迅速准确的行动，只要能做到这两点，无论什么事都会成功的。

但是老刀把子却好像忘记了一件事。

他并没有问陆小凤是否得手，怎么会知道这次行动已完全成功？除非灯亮后他还在大殿里，已看见紫金冠不在石雁头上。

陆小凤忍不住道：“你是不是忘了问我要样东西？”

他忽然摘下毡笠，紫金冠立刻在灯下散发出辉煌美丽的光彩。

老刀把子却只看了一眼，道：“我不急。”

陆小凤笑了：“你当然不急，因为你要的本就不是这顶紫金冠，而是那把七星剑。”

这些话他不想说的，却忽然有了种忍不住要说出来的冲动：“我去摘紫金冠时，石雁一定会伸手到头上去扶，你才有机会夺他腰下的剑。”

老刀把子冷冷地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那秘密虽然一直都在剑柄里，石雁却从来没有用它要挟过任何人，但你却还是不放心，因为那其中最大的一个秘密，就是你的

秘密，所以你一定要亲手夺他的剑，绝不让这秘密再经过第二个人的手。”

老刀把子居然并不否认：“可是他的手一直都扶在剑柄上，所以我才用得着你，以后他一定会认为这次行动的主谋就是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刀把子道：“因为你刚才出手，一定很用力，紫金冠上一定已被你捏出了两个指痕，能用两根手指摘下他头上道冠的人，除了陆小凤外，世上只怕还没有第二个，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原来你不但要我去分散他的注意力，还要我去替你背黑锅。”

老刀把子道：“这就叫一石二鸟之计。”

这一点才是整个计划中最后的关键，陆小凤直到现在才完全明白。

他只有苦笑：“但我还是不明白，你既然已夺下他的剑，为什么不索性杀了他？”

老刀把子道：“因为他反正已活不长了。”

陆小凤吃惊道：“为什么？”

老刀把子道：“因为他已得了绝症，他的寿命最多只有两三个月。”

陆小凤道：“这就难怪他急着要提前册立继承他的人了。”

老刀把子冷冷道：“只可惜现在能够担当重任的武当弟子，都已死在我们手里。”

陆小凤盯着他，道：“所以他现在只能将掌门之位传给你。”

老刀把子的手突然握紧，冷笑道：“你是个聪明人，这些话你本不该说出来的。”

陆小凤苦笑道：“只可惜我忍不住要说。”

老刀把子忽然大声道：“娄金氏，关天武，杜铁心，高涛，海奇阔，顾飞云。”

他叫出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人立刻就站了出来，瞪着陆小凤。

老刀把子冷冷道：“你看这六个人能不能制得住你？”

陆小凤道：“只要两三个就足够了。”

老刀把子冷笑道：“你难道还要他们出手？”

陆小凤道：“我不想要他们出手。”

老刀把子道：“那么你为什么不束手就缚？”

陆小凤道：“因为我知道他们绝不会出手的。”

老刀把子厉声道：“拿下他！”

他叫的声音虽大，这六个人却好像忽然变了聋子，连动都不动。

老刀把子瞳孔收缩。

陆小凤却笑了，他微笑着道：“现在他们若是出手，只会去拿一个人。”

老刀把子道：“谁？”

陆小凤道：“你！”

六个人果然同时转身，面对着老刀把子，同时道：“你难道还要等我们出手？”

老刀把子全身僵硬：“若没有我，现在你们连尸骨都已烂光了，你们竟敢背叛我？”

陆小凤抢着道：“他们并不想背叛你，只怪你自己做错了事。”

地室中居然一直都很安静，除了柳青青和小翠外，每个人都显得出奇镇定，这些惊人的变化，竟似早就在他们意料之中。

难道这些人已全背叛了他？

老刀把子的手握得更紧，道：“我做错了什么事？”

陆小凤道：“你的计划周密巧妙，却有个致命的漏洞。”

老刀把子不信。

他的确无法相信，这计划他已反复思虑过无数次。

陆小凤道：“这计划中最巧妙的一点，就是你派出来参加这次行动的本就都是死人，你再将他们改扮成另外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江湖中当然没有人会注意他们的行动。”

他笑了笑：“只可惜这一点偏偏也就是你计划中最大的漏洞。”

老刀把子不懂。

这些话的确并不是很容易就能让人听懂的。

陆小凤道：“你若将高涛扮成水上飞，犬郎君的易容术纵然妙绝天下，还是有人认出他来的，至少水上飞的朋友和亲人认得出。”

他拍了拍“管家婆”的肩：“可是你将他扮成了这样子，世上根本就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当然也就没有人能认得出他。”

这些话说得就比较容易让人听懂了。

老刀把子当然也懂，这本是他计划中最基本的一个环节。

陆小凤道：“可是你忽略了一点。”

老刀把子忍不住问：“哪一点？”

陆小凤又指了指“管家婆”的脸：“高涛能扮成这样子，别人当然也能扮成这样子。”

老刀把子承认。

只要有一张制作精巧的人皮面具，再加上一个易容好手，任何人都能扮成这样子。

陆小凤道：“高涛扮成这样子，没有人能认得出他，别人若扮成这样子，当然也是没有人能认得出来的。”

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所以也没有人会去注意他，连老刀把子都不例外。

老刀把子的手突然开始发抖，道：“难道这个人已不是高涛？”

陆小凤道：“你总算明白我的意思了。”

这“管家婆”也笑了笑，用力撕下脸上一张人皮面具，竟是个年纪并不太大的女人。

这个人当然不是高涛。

陆小凤笑道：“这位姑娘就是昔年公孙大娘的好姐妹，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一时找不到高涛那样不男不女的管家婆，只好找她来帮忙了。”

老刀把子怔住。

陆小凤道：“你能将高涛扮成这样子，我当然也能请人将她扮成这样子。”

老刀把子恨恨道：“是不是犬郎君出卖了我？”

陆小凤点点头，道：“因为他也是人，并不是狗，连狗被逼急了也会跳墙，何况人？”

老刀把子道：“他还没有死？”

陆小凤道：“他若死了，我们怎么能将这位姑娘扮得和那管家婆一模一样，连你都看不出？”

老刀把子道：“这张面具也是高涛脸上的？”

陆小凤道：“是从他脸上剥下来的。”

老刀把子道：“高涛呢？”

陆小凤道：“他管的事太多了，已经应该休息休息。”

柳青青忽然道：“就是那天晚上，在叶凌风的山庄里，你做的手脚？”

现在她才想到，那天晚上灯灭了的时候，为什么找不到他们的人。

陆小凤已趁着黑暗，将高涛、顾飞云、海奇阔制住，将另外三个人改扮成他们的样子，而且是用同一张人皮面具，经同一人的手改扮的。

柳青青道：“那天犬郎君也在？”

陆小凤道：“他一直都在那里等着。”

他微笑着道：“我们下山的第二天，我已叫人找了条同样的狗来，乘着遛狗的时候便将他掉了包。”

狗的样子都差不多的，除了很亲近它的人之外，当然更不会有人能分辨得出。

柳青青叹道：“我早就觉得替你遛狗的那个堂倌可疑了。”

陆小凤笑道：“你的疑心病一向很重。”

柳青青道：“那个挖蚯蚓的人呢？”

陆小凤道：“他就是那个替我遛狗的堂倌。”

柳青青道：“他究竟是谁？”

陆小凤道：“司空摘星！”

当然是司空摘星。

这名满天下的独行侠盗，不但轻功高绝，机智过人，而且他自己也是个易容好手。

柳青青道：“难道这里所有的人都已不是原来那个人了？”

陆小凤道：“只有两个人还是的。”

柳青青道：“哪两个？”

陆小凤道：“一个我，一个你。”

柳青青道：“那天你们为什么没有对我下手？”

陆小凤道：“因为你和老刀把子太接近，我们怕他看出破绽来……”

柳青青咬着牙，忽然一拳往他鼻子上打了过去。

陆小凤没有闪避，她也没有打着。

她的手很快就被人拉住了，可是她的眼睛却还在狠狠地瞪着陆小凤，大声道：“我只想要你明白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柳青青道：“现在唯一跟我最接近的人就是你！”

陆小凤心里有点酸，也有点疼。

可是一个人若是要做一件对很多人都有好处的事，总不能不牺牲一点的。

他尽量装作没有看见她眼中的泪痕，尽量不去想这件事。

就算要忏悔流泪，也可以等到明天，现在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

有人拨亮了灯光，地室中更明亮。

老刀把子这时反而镇定了下来，又问道：“你们既然早已控制了局

面，为什么还要按照我的计划去行事？”

陆小凤道：“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老刀把子究竟是谁，所以一定要诱你入瓮。”

这才是他整个计划的关键，直到现在，他还没有看见老刀把子的真面目。

还没有人看见过。

老刀把子冷笑道：“现在，你们总算很快就可以知道我是谁了，只可惜铁肩、王十袋他们已经永远无法知道。”

陆小凤忽又笑了笑，道：“你真的以为他们已全都死了？你看看这些人是谁？”

地室的入口忽然打开，一行人慢慢地走下来，正是刚才已倒在血泊中的铁肩、王十袋、高行空、水上飞、巴山小顾、鹰眼老七，和武当弟子中的五大高手。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居然也在其中。

石雁走在最后。

他刚走下来，地室的门还开着。

陆小凤正在说：“有了王老前辈、司空摘星，和犬郎君这样的易容好手，要假死当然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何况……”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老刀把子突然蹿起，箭一般蹿了出去。

他掌中已有剑，出了鞘的剑。

他的人与剑似已合为一体，闪电般击向石雁。

石雁也有剑。

剑柄中的秘密被取出，七星剑又重回他手里。

他想拔剑，可是胁下忽然一阵刺痛，新伤和旧疾同时发作。

老刀把子的剑已搁在他咽喉上，人已到了他背后，用一只手拗住他的臂，道：“你们谁敢动，我就杀了他！”

没有人敢动。

虽然他已有了绝症，还是没有人能眼看着武当的掌门人，这忠厚正

直的长者死在剑下。

所以大家只有眼看着老刀把子往后退。

老刀把子冷笑道：“我的计划虽未成功，你们的计划看来也功亏一篑。”

陆小凤苦笑道：“我们若答应让你走，你能不能让我们看看你的真面目？”

老刀把子道：“不能。”

他大笑，又道：“永远没有人再能看见我的真面目，永远没有……”

笑声突然停顿。

他的人突然向前栽倒，滚下七八级石阶，仆倒在地上，背后鲜血泉水般涌出。

他的竹笠也滚了出去。

一个人慢慢地从石阶上走下来，手里一柄长剑，剑尖还在滴着血。

陆小凤脸色忽然变了。

若不是因为他脸上还有面具，大家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因为他脸色实在变得太可怕。

第十七章　功亏一篑

01

最后从石阶上走下来的，并不是西门吹雪，是木道人。他才真正是走在最后面的一个，老刀把子却显然想不到石雁身后还有人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世上岂非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陆小凤竟似也想不到他会来，吃惊地看着他，再看看倒在血泊中的老刀把子，忽然道：“你为什么杀了他？为什么不留下他的活口？”

木道人道：“他的秘密我们早已知道，就算再问，也问不出什么来，我出手虽重些，却绝了后患。”

木道人笑了笑，道：“人死了之后，还是一样能看得出他本来面目的。”

陆小凤怔了怔，也笑了：“这几天我实在太累，连头都累晕了。”

木道人笑道：“每个人都有晕头的时候，怕只怕没有头可晕。”

——每个人死了之后，都一样能看得出他本来的面目。

——怕只怕他本来根本没有面目。

陆小凤翻过老刀把子的脸，又怔住。

他看见的竟是一张没有脸的脸，黑洞般的眼睛里却带着说不出的讥诮，仿佛还在说：“永远没有人能看见我的真面目，永远没有……”

每个人都怔住，连柳青青都怔住。

石雁却长长吐出口气，道：“他虽然没有脸，我也认得出他。”

木道人黯然道：“你当然认得出，我也认得出。”

他抬起头，看来仿佛更衰老：“这个人就是本门的叛徒石鹤。”

02

“不对。”陆小凤说，“不是石鹤。”

他的口气很坚决，很有自信，对他说的这件事，显得极有把握。

没有把握的话，他绝不会对屋子里这些人说。

这是间高雅安静的书房，在一个绝对安全稳秘的地方。

无论谁要进入这间书房，都必须先通过七道防守严密的门户。

防守在外面的人，几乎每一个都是当今武林中的一流高手，其中包括了武当、少林、雁荡，和巴山门下最优秀的弟子，还有长江水寨和十二连环坞中最精明干练的几位舵主。

没有得到屋子里这些人的允许，绝对没有任何人能闯进来。

他们在这里说的话，也绝对不会有一点风声走漏出去。

他们将这个地方叫作“鹰巢”，这次对付“幽灵山庄”的计划，就是他们三个月以前在“鹰巢”中决定的。这是绝对机密的计划。

计划中的第一步，就是先说服西门吹雪参加，造成他和陆小凤之间的冲突仇恨，让江湖中的人，都以为他非杀陆小凤不可。这本不是件容易事，西门吹雪绝不是个容易被打动的人。

谁知这一次西门吹雪居然并没有拒绝，他显然觉得能追杀陆小凤是件很有趣的事，所以他唯一的条件是——“你一定要真的逃，因为我是真的追，你若被我追上，我也许就会真的杀了你。”

所以陆小凤在逃亡的时候，的确随时都在捏着把冷汗。

计划中的第二步，就是安排陆小凤逃亡的路线，一定要让他能在无意间和“幽灵山庄”中的人接触，而不被怀疑。在逃亡的过程中，他还得自己独力去应付一切困难，绝不能和任何人接触。

陆小凤是不是真的能混入幽灵山庄，他们并没有把握。可是他愿意冒这个险。

他们对于“幽灵山庄”这个组织已知道了很久，却一直都抓不到一点

线索，只不过从一个垂死的陌生人口中，知道这组织最近就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所以他们也非开始行动不可。

因为他们已查出这个垂死的陌生人，竟是多年前就已应该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顾飞云。

他从幽灵山庄中逃出来，被石鹤逼入了万丈深壑，虽然侥幸没有死，两条腿却已断了，只凭着一双手和一股坚强的意志，在绝谷中爬了五天四夜，才遇见一个在深山中采药的道士。

这道士正是武当弟子，他总算能活着说出了幽灵山庄的秘密。

只可惜他知道的也不多，而且只剩下最后一口气。

所以陆小凤一开始就已知道“表哥”并不是顾飞云。

最先开始策划这件事的是武当石雁，他第一个找的人就是陆小凤。

——如果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能完成这次艰巨的任务，这个人无疑就是陆小凤。

可是陆小凤却知道，单凭自己一个人之力，是绝对无法成功的。

他一定还要找几个好帮手，他认为其中最不能缺少的就是司空摘星。

要说服司空摘星简直比说服西门吹雪还困难，幸好他有弱点。

他好赌，尤其喜欢跟陆小凤赌，而且随便陆小凤赌什么都行。

所以陆小凤就跟他赌：“我若不成功，你就得替我挖蚯蚓。”

等到司空摘星发现这是个圈套时，后悔已来不及，为了不想输，他只有全力帮助陆小凤完成这件事。

他一向是个言而有信的人。可是他也坚持要找一个不能缺少的帮手，他要陆小凤替他找花满楼。

花满楼的思虑周密，无人能及，也许就因为他看不见，所以思想的时候比别人多。

最原始的计划，就是他们四个人在“鹰巢”中决定的。

他们四个人的力量当然不够，所以他们又拉入了六个人。

那就是少林铁肩、丐帮王十袋、长江水上飞、雁荡高行空、巴山小顾和十二连环坞的鹰眼老七。

因为这六个人门下都有人在幽灵山庄。他们的势力，也正好分布在幽灵山庄到武当的路上。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都是绝对守口如瓶的人，绝不会泄露这计划的机密。

从外表看来，这只不过是闹市中一栋很普通的楼房，是用鹰眼老七门下一个分舵舵主的名义买下来的，用楼下的三间门面，分别开了一家药铺、一家酒肆，和一家棺材店。

三家店铺中的伙计，当然都是他们门下最忠诚干练的子弟。

知道这次计划的人，却只有他们十个，其余的人，只不过是奉命行事。

现在他们十个人之中已到了八个。

陆小凤看着他们，将刚才说的话又重新强调了一遍："不是石鹤，绝不是。"

石雁没有来，显然病得很严重，唯一见过石鹤的就是铁肩。

当年武当另立掌门，石鹤自毁面目时，这位少林高僧也在座。

他看见过那张没有脸的脸，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都永远不会忘记。

所以他反对："我看过他的脸，他绝对就是石鹤。"

陆小凤道："死在木道人剑下的当然是石鹤，石鹤却不是老刀把子，绝不是。"

司空摘星抢着道："你怎么能确定？"

陆小凤道："因为我知道老刀把子是谁。"

司空摘星道："是谁？"

陆小凤道："是木道人。"

司空摘星吃了一惊，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过了很久，铁肩才慢慢地摇了摇头，道：“不对，不会是他。”

陆小凤道：“为什么？”

铁肩道：“多年前他就可以做武当掌门的，但他却将掌门人的位子让给了他师弟梅真人，由此可见，他对名利和权位看得并不重，他怎么会做这种事？”

陆小凤道：“本来我也不相信的，本来我还想将他也拉入鹰巢来。”

铁肩道：“难道有人反对？”

陆小凤点点头，道：“石雁反对，花满楼也不赞成。”

铁肩道：“为什么？”

这次他问的是花满楼。

花满楼迟疑着，缓缓道：“当时我并不是怀疑他，只不过觉得他和古松居士太接近，很难对古松保守秘密。”

铁肩道：“你认为古松可疑？”

花满楼道：“他的武功极高，可是他的师承和来历却从来没有人知道。”

铁肩道：“他是个隐士，隐士们本来就通常都是这样子的。”

花满楼道：“隐士在归隐之前，也总该有些往事的，可是他没有，就像一生出来就是个隐士似的。”

铁肩沉吟着，又问道：“石雁为什么要反对木道人？”

陆小凤道：“因为他知道木道人并不是真心情愿让位给梅真人的。”

铁肩皱眉道：“难道他也像石鹤一样，是因为做了件有违教规的事，所以才被迫让位？”

陆小凤道：“想必是的。”

铁肩道：“他做了什么事？”

陆小凤道：“石雁不肯说。”

家丑不可外扬，不管怎么样，木道人总是他的师叔，又是武当门下硕果仅存的长老。

陆小凤道：“石雁虽然不肯说，现在我却还是已大致猜出来了。”

巴山小顾也忍不住问道：“木道人当年究竟做了什么违背教规的事？”

陆小凤道：“他不但在外面娶了妻室，而且还生了儿女。”

铁肩沉下脸，道：“人言不可轻信，有关他人名节的话，既不可轻易听信，更不可轻易出口。”

陆小凤道：“是。”

司空摘星又抢着道：“可是他既然已说出口，就一定有把握。”

铁肩道：“不但要有把握，还得要有证据。”

陆小凤没有证据。可是他的分析和判断，就连铁肩大师都不能不承认极有道理。

——沈三娘是叶凌风的妻子，却为老刀把子生了儿女，她对不起的是叶凌风，并不是他，老刀把子为什么反而恨她？而且还杀了叶凌风？

因为老刀把子就是木道人，就是沈三娘的表哥，也就是沈三娘真正的丈夫。

陆小凤道：“木道人当时正在盛年，沈三娘也正是豆蔻年华……”

在铁肩大师面前，他说得很含蓄，但是他的意思却很明显。

“这表兄妹两人，无疑有了私情，怎奈木道人当时已是武当的长门弟子，当然不能光明正大地和她结成夫妻，所以他就想出了个李代桃僵之计，让沈三娘嫁给叶凌风，做他子女的父亲。”

“他为什么要选上叶凌风？”

“因为叶凌风也曾在武当学过剑，而且是他亲自传授的，为了授业的恩师，做弟子的当然不能不牺牲了。”

但是后来木道人老了，又长年云游在外，沈三娘空闺寂寞，竟弄假成真，和叶凌风有了私情。

等到木道人发现他又有了个本不该有的女儿，也就发现了他们的私情，当然对他们恨之入骨。

“但是他更恨武当，因为他的弟子石鹤，也遭受了他同样的命运，被迫让出了掌门之位。”

他本来已将希望寄托在石鹤身上，现在所有的希望都成了泡影，他只有别走蹊径。

“报复”和“权力”这两样事，其中无论哪一样都足已令人不择手段，铤而走险了。

“可是这还不足以证明木道人就是老刀把子。”

“我还可以举出几点事实证明。”

典礼进行时，只有他才能接近石雁，也只有他知道剑柄中的秘密。

“那秘密很可能就是他当年被迫让位的秘密，所以他势在必得。”

对武当内部的情况，只有他最熟悉，所以他才能布置事后安全撤退的路线，而且将群豪留在大殿里，想追都没法子去追。长净和长清都是他门下的直系子弟，只有他才能收买他们。

石鹤一向孤僻骄傲，也只有他才能指挥命令。

这几点虽然也只不过是推测，却已足够接连成一条很完整的线索。

何况陆小凤手里还掌握着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我虽然早就知道表哥不是顾飞云，却一直看不出他的真正来历。”

铁肩忍不住问：“现在你已查出来？”

陆小凤点点头，道：“表哥就是古松。”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吃了一惊。

陆小凤道：“近年来木道人和古松一向形影不离，经常结伴云游，而且行踪飘忽，只因为他们经常要回幽灵山庄去。”

巴山小顾道：“这次武当盛会，大家都以为古松一定会到的，他却偏偏没有露面。”

陆小凤道：“那只因为他已被我囚禁在叶氏山庄的地窖里。”

铁肩道：“你有证据能证明他就是古松？”

陆小凤道：“我见过他出手，他的剑法极精，而且极渊博，和古松的剑法很接近。他的身材和脸型更像古松，只要加一点胡须，添几根白发，再染黄一点，就完全和古松一模一样了。”

司空摘星道：“难怪我总觉得古松有点阴阳怪气的样子，原来他一直都没有以真面目见人。”

铁肩沉思着，忽然道：“还有一点漏洞。”

陆小凤道：“哪一点？”

铁肩道：“如果木道人真的就是老刀把子，为什么不依约到满翠楼去跟你们会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那只因为他已知道事情有了变化，已有人泄露了我们的机密。”

铁肩道：“是谁泄露了机密？”

陆小凤苦笑道：“当然是凭空多出来的那个人。”

多出来的人，当然就是那高大威猛的老人。

陆小凤道：“这件事本来绝不能让第十一个人知道的，你们为什么要多带一个人去？”

巴山小顾反问道：“你知道那个人是谁？”

陆小凤不知道。

巴山小顾道：“你知不知道我有个师叔，是滇边苗人山三十六峒的峒主，也是世袭的土司？”

陆小凤忽然跳了起来，道：“你说的是龙猛龙飞狮？”

巴山小顾微笑道：“他足迹久未到中原，难怪连你都不认得他了。”

陆小凤道：“你们让他也参与了这秘密？”

巴山小顾道：“他世代坐镇天南，贵比王侯，富贵尊荣，江湖中无人能及，你想他怎么会出卖我们？泄露我们的机密？”

陆小凤闭上了嘴。可是他终于想起这个人是谁了，也已想起自己为什么总觉得见过这个人。

他忽然觉得嘴里又酸又苦，就好像刚吃了一大锅臭肉。

铁肩道：“现在我们只有一个法子能证明你的推测是否正确。”

巴山小顾道：“什么法子？”

铁肩道：“要石雁说出剑柄中的秘密。”

每个人都同意：“木道人让位，若真是为了他和沈三娘的私情，也就证明了他是老刀把子。”

铁肩道：“石雁虽然不愿泄露他本门尊长的隐私，可是在这种情况

下，他已不能不说。”

陆小凤道：“他已回武当？”

铁肩道：“天还没有亮就已回去。”

陆小凤道：“木道人是不是也在武当？”

铁肩道：“我们也想到很可能会有人对他不利，所以特地要王十袋陪他回去。”

巴山小顾道：“那么我们也应该尽快赶到武当去问个清楚。”

陆小凤叹了口气，喃喃道：“我只希望现在赶去还来得及。”

突听门外有人道：“现在已来不及了。”

王十袋先坐下来，擦干了脸上的汗，喘过一口气，才缓缓道：“武当十三代掌门人石雁，已于四月十四午时前一刻仙逝，享年四十七。”

没有人动，没有人开口。

大家的心都已沉了下去，过了很久，才有人问：“他怎么死的？”

王十袋道：“他有宿疾，而且很严重。”

铁肩道：“是什么病？”

王十袋道：“病在肝膈之间，木道人早已看出他的寿命最多已只剩下百日。”

陆小凤动容道：“木道人替他看过病？”

王十袋道：“木道人的医道颇精，我也懂得一点医术。”

陆小凤道：“你看他真的是因为旧疾发作而死的？”

王十袋道：“绝无疑问。”

陆小凤慢慢地坐了下去，竟仿佛连站都已站不稳了。

铁肩的脸色也很沉重：“他有没有留下遗言，指定继承武当掌门的人？”

王十袋道：“我们本来以为他一定有遗书留下的，却找不着。”

铁肩的脸色沉重。他深知武当的家法门规，掌门人若是因特别事故去世，未及留下遗命，掌门之位，就由门中辈分最尊的人接掌。

武当门下辈分最尊的，就是木道人。

铁肩长长叹息，道：“想不到三十年后，他还是做了武当掌门。”

陆小凤苦笑道：“这只怕早已在他意料之中。”

他们心里都明白，现在若没有确切的证据，更不能动他了。

武当的掌门，是绝不容任何人轻犯的。

现在他们连一点证据都没有，就算木道人真是老刀把子，他们也无能为力。

王十袋黯然道：“石雁自己虽然也知道死期不远，却还是想不到会如此突然。”

陆小凤道：“他临死时难道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王十袋道：“只说了一句。”

陆小凤道：“他说什么？”

王十袋道：“他要我告诉你，你猜得不错。”

陆小凤霍然站起，又慢慢地坐下，喃喃道：“没有用了，就算我猜得不错，也没有用了。”

他问过石雁，木道人当年是不是因私情而被迫让位的。石雁没有说，等到说的时候已太迟。

剑柄中的秘密，现在无疑已落入木道人手里，他们已拿不出证据。

铁肩道：“你猜得虽不错，却做错了。”

陆小凤道：“错在哪里？”

铁肩道：“你既然知道有人要夺剑，就不该让石雁将那秘密留在剑柄里。”

陆小凤道：“我们这样做，只不过因为要诱他依约到满翠楼去，我们才能当面揭穿他的真面目，剑柄中的秘密若不是原件，他一定看得出，一定会疑心。”他叹息着，又道，“当时我们怎么想到消息会走漏，他竟忽然改变了主意！”

铁肩叹道：“无论他是谁，都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计划虽然一败涂地，可是到了最后关头他还是没有败。”

大家默默地坐着，心情都很沮丧。他们的计划虽然周密巧妙，想不到最后还是功亏一篑。

巴山小顾道：“现在我们对他难道真的已完全无能为力？”

陆小凤沉吟着，缓缓道：“也许我还能想出一两个法子来。”

巴山小顾道：“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你师叔是不是也在武当？”

巴山小顾道：“他不在。”

陆小凤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巴山小顾道：“我知道全福楼的主人是他昔年的旧属，特地宰了条肥牛，请他去大快朵颐，这种事他是绝不会错过的。”

陆小凤眼睛里发出了光，道：“他喜欢吃肉？”

巴山小顾道：“简直不可一日无肉。”

陆小凤道：“他吃得多不多？”

巴山小顾道：“多得要命。”

03

四月十四，午后。

全福楼的门上贴着张红纸：“家有贵客，歇业一日。”

虽然歇业，门板并没有上起来，一走进门，就可以看见威武高大，气吞斗牛的龙猛龙飞狮。

三张桌子并起来，摆着一大锅肉。

他吃肉不喜欢精切细脍，花样翻新，要吃肉，就得一大块一大块的吃。

偌大的厅堂里，只有一个堂倌远远地站着侍候，连主人都不在。

他吃肉的时候，不喜欢别人打扰，也不喜欢说话。可是他并没有叫人拦阻陆小凤。

陆小凤就大步走过去，搬了张椅子，在他对面坐下，微笑道：“你好。”

龙猛道：“好。”

陆小凤道：“我认得你。”

龙猛道：“我也认得你，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但我却不认得龙猛，我只认得你。”

龙猛大笑：“我难道不是龙猛？”

陆小凤道：“你是飞狮土司，难道就不是吃肉的将军？”

龙猛不笑了，一双环目精光暴射，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道：“将军并没有死，将军还在吃肉。”

龙猛道：“肉好吃。”

陆小凤道：“犬郎君既然能将你扮成将军的样子，当然也能将别人扮成那样子，何况人死了之后，样子本就差不多。”

龙猛道：“将军为什么会死？”

陆小凤道：“因为我去了。”

龙猛道：“你去了将军就要死？”

陆小凤道：“将军的关系重大，除了老刀把子之外，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他的真正面目，早一点死，总比较安全些。”

龙猛道：“不错，死人的确最安全，谁也不会注意死人。”

陆小凤道：“只可惜最近死人常常会复活。”

龙猛舀起了一勺肉，忽然问：“你吃肉？”

陆小凤道：“吃。”

龙猛道：“吃得多？”

陆小凤道：“多。”

龙猛道：“好，你吃。”

他先将一勺肉倒入嘴里，就将木勺递给了陆小凤：“快吃，多吃，肉好吃。”

陆小凤也舀起一勺肉：“肉的确好吃，好吃得要命，只可惜有时竟真会要人的命。”

龙猛道：“将军吃肉，你也吃肉，大家都吃肉，吃肉的未必就是将军。”

陆小凤承认。

龙猛眼睛忽然露出种诡异的笑意，忽然压低声音，道：“所以你永远也没法子证明我就是将军了。”他又大笑，“所以你只有吃肉。”

陆小凤想笑，却也笑不出。

他只有吃肉。肉的确炖得很香，可是他刚吃了一口，脸色就变了。

龙猛笑道：“今天你好像吃得不快，也不多。”

陆小凤道：“你吃了多少？”

龙猛道：“很多，多得要命。”

陆小凤苦笑道：“这次只怕真的要命。”

龙猛道：“要谁的命？”

陆小凤道：“你的。”

他的人在桌上轻轻一按，人已掠过桌面，闪电般去点龙猛心脉附近的穴道。

只可惜他忘了中间还有一锅肉，一锅要命的肉。

将军的动作也极快，突然掀起这锅肉，肉汁飞溅，还是滚烫的。

陆小凤只有闪避，大声道：“坐着，不要动！”

龙猛当然不会听他的，身子已掠起，往外面蹿了出去。

他不但动了，而且动得很快、很剧烈。所以久已潜伏在他肠胃里的

毒，忽然就攻入了他的心。

他立刻倒了下去。

陆小凤道：“肉里有毒，一动就……”他没有说下去，因为他看得出龙猛已听不见他的话了。

这锅肉真的要了他的命。他倒下去时，脸已发黑，脸发黑时，已经变成了个死人。

死人既不是飞狮土司，也不是将军。

死人就是死人。

这锅肉是谁煮的？这里的主人呢？

远远站在一旁侍候的堂倌，早已吓呆了，陆小凤一把揪住他：“带我到厨房去。”

煮肉的人当然应该在厨房里。可是厨房里却只有肉，没有人。

炉子上还煮着一大锅肉，好大的锅，竟像是武当山上，香积厨里的煮饭锅，里面满满的一锅肉，还没有完全煮熟。

陆小凤脸色又变了，竟忍不住开始呕吐。

他忽然发现了一样可怕的事——难道肉在锅里，人也在锅里？

04

现在还能够为陆小凤作证的，很可能已只剩下一个人。

不管他是表哥也好，是古松也好，陆小凤只希望他还是个活人。

现在这个人在哪里？幸好只有陆小凤知道。

叶家凌风山庄的地窖，当然绝不是个安全的地方，他早已将这个人送到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秘密所在——棋局已将终了，这已是他最后一着杀手，他当然要为自己留一点秘密。

暮春的下午，阳光还是很灿烂，他慢慢地走在长街上，好像一点目的都没有。

街道两旁有各式各样的店铺，店铺中有各式各样的人，他看得见他们，他们也看得见他，但他却不知道那其中有多少人是在偷偷地监视着他。

长街尽头，忽然有辆马车急驰而来，几乎将他撞倒，仿佛有个人从车里伸出头来看他一眼，仿佛有双很明亮的眼睛。

如果他也能仔细看看，一定会认得这个人的，只可惜他要去看的时候，马车已去远。

可是直到他走出这条长街后，他心里仿佛还在想着那双明亮的眼睛，甚至还因此觉得不安。

一个陌生人的匆匆一瞥，为什么就能让他提心吊胆？难道这个人并不是个陌生人？

他尽量不再去想这件事，走过街角的水果摊时，他买了两个梨，一个抛给摊旁发怔的孩子，一个拿在手里慢慢地啃。现在他一心只想抓住木道人致命的要害，现在木道人是不是也想杀了他？

刚才那锅要命的肉，他虽然只咬了两口就吐出来，此刻胃里还是觉得有点不舒服。

幸好肉里下的毒分量并不重，分量太重，就容易被觉察。

龙猛并不是反应迟钝的人，只不过肉吃得太多了些，多得要命。

如果他刚才也多吃几块肉，木道人就真的完全用不着再担心任何事，他自己也用不着担心任何事了。

——刚才车窗里那个人好像是个女人，拉车的马嘴角有很浓的白沫子，好像赶了很远的路，而且赶得很急。

——她是谁？是从哪里来的？

陆小凤虽然尽量不让自己再去想这件事，却偏偏还是忍不住要去想。

他心里竟似有种很奇怪的预感，觉得这个人对他很重要。

真正对他重要的人当然不是她，是古松。

那天灯灭了的时候，是他亲自出手制住他的，海奇阔和高涛都被囚禁在后面的地窖里。

从幽灵山庄来的人，现在都已被囚禁在那地窖里，下山的那一天，陆小凤就已将这些人的容貌图形交给了那个“遛狗的堂倌”，鹰巢中的人立刻分别开始行动，将他们一网打尽，再由犬郎君、司空摘星和王十袋将自己人改扮成他们的样子。

陆小凤并不十分关心他们的死活，反正他们也绝不会知道“老刀把子”的真实身份，反正他们都是早已该死了的人。

“表哥呢？”

他将表哥送到哪里去了？是用什么法子送走的？他好像根本没有机会带走那么大的一个活人。

陆小凤忍不住自己对自己笑了，穿过条斜巷，走回客栈——就是四月十一那天，他们刚到这里来的时候，投宿的那家客栈。

他们卸下了行李，安顿了车马后，才去喝酒的，喝酒的时候才遇见他的外甥女，才到了满翠园，车马和行李都还留在客栈里，从路上雇来的车夫，还在等着他开发脚力钱。

他好像已经忘了这件事，好像直到现在才想起。

给了双倍的赏钱，他好像又觉得有点冤枉了，所以又叫车夫套上马：“今天的天气不错，我想到四处去逛逛，你再替我赶最后一次车，我请你喝酒。”

天气真不错，赶车的人和拉车的马都已养足了精神，走在路上也特别有劲。

这里不但是到武当去的必经之路，也是距离武当山口最近的一个市镇，走出闹区后，满眼青翠，天下闻名的武当山仿佛就在眼前。

他们在山麓旁的一个树林边停下来，陆小凤才想起忘记带酒。

“我答应过请你喝酒的。”他又给了车夫一锭银子，“你去买，多买一点，剩下来的给你。”

这里离卖酒的地方当然不近，可是看在银子分上，车夫还是兴高采烈地走了。

现在正是黄昏，夕阳满天，晚霞瑰丽，这道教的名山，武林的圣地，在夕阳下看来也就更瑰丽雄奇。

只不过这附近并没有上山的路，距离山上的道观和名胜又很远。

所以无论往哪边去看，都看不见一个人，陆小凤忽然一头钻进了车底。

车底下更没有东西可看了，他钻进去干什么？难道想在下面睡一觉？

可是他并没有闭上眼睛，反而好像在喃喃自语：“只不过饿了三天，无论什么人都不会饿死的，何况隐士们通常都吃得不太多的。”

他又好像并不是在喃喃自语，难道车底下还有别的人？

人在哪里？他敲了敲车底的木板，里面竟是空的，车底居然还有夹层。

京官们告老回乡，带的东西总不少，当然要雇辆特别大的车，车底若有夹层，当然也不小，要将一个人藏在里面，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那天在凌风山庄里，柳青青还没有醒，别人正忙着易容改扮时，他已将“表哥”藏到这里面了。

将一个人点住穴道，关在这种地方，虽然是虐待，但是他认为这些人本就应该受点罪的。

“现在你虽然受罪，可是只要你肯帮我一点忙，我保证绝不再为难你的，你还可以去做你的隐士。”

他卸下了夹层的木板，就有一个人从里面掉了下来。

一个活人。你用不着检查他的脉搏呼吸，就可以看得出他是个活人。

因为他掉下来的时候，全身都在动，动作的变化还很多。

这个人一掉下来，里面又有个人掉了下来，接着，又掉下了一个。

陆小凤明明只藏了一个人在里面，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三个？

三个人都是活的，三个人都在动，动作都很快，变化都很多。

车底下的地方不大，能活动的范围更小，陆小凤一个人在下面，已经觉得很局促，何况又多了三个人挤进来。

一下子他就已经连动都不能动了，因为这三个人已像三条八爪鱼，压在他身上，紧紧地缠住了他，五只手同时点在他穴道上。

三个人为什么只有五只手？是不是因为其中一个人只有一只手？

这个一只手的人难道是海奇阔？

陆小凤甚至连他们的脸都没有看见，就已被提了起来，重重地摔在

车厢里，就像是一条死鱼被摔入了油锅。

第十八章　油　锅

01

健马长嘶，向前急奔。

三个人都已坐下来，冷冷地看着陆小凤，一个是高涛，一个是海奇阔。

第三个人却不是表哥，是杜铁心。

车底的夹层中本来明明只有表哥一个人的，现在反而偏偏少了他一个。他的人到哪里去了？

这三个人是怎么来的？在前面赶车的是谁？是不是那个本来应该在买酒的车夫？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想说话，却说不出。

他们点穴的手法很重，他脸上的肌肉都已僵硬麻木，非但说不出话，连笑都笑不出。

他们显然并不想听他说话，也不想看他笑，可是等到他们要他说话的时候，他想不说都不行。

杜铁心的手张开，又握紧，指节发出一连串爆竹般的响声。

高涛看着他的手，忽然问道："你做刑堂的堂主，一共做了多少年？"

杜铁心道："十九年。"

高涛道："在你这双手下面，有没有人敢不说实话的？"

杜铁心道："没有。"

高涛道："据说你本来有很多次机会，可以做总瓢把子的，你为什么不干？"

杜铁心道：“因为刑堂有趣。”

高涛道：“因为你喜欢看别人受罪？”

杜铁心道：“不错。”

高涛笑了，海奇阔也笑了，两个人的笑声就像生了锈的铁器在摩擦，令人听得牙龈发软。

海奇阔笑道：“我倒真想看看他当年的手段。”

高涛道：“你马上就会看到的。”

海奇阔道：“刑堂已布置好了？”

高涛点点头。

海奇阔道：“据说昔年三十六寨里的叛徒，宁可下油锅，也不愿进他的刑堂。”

高涛道：“一点也不错。”

海奇阔道：“他是不是有套很特别的法子对付叛徒？”

高涛阴恻恻地笑道：“不但特别，而且有趣。”

陆小凤闭上眼睛，只恨不得将耳朵也塞住，这话听来实在让人很不愉快，却又偏偏不是假话。

高涛忽又像唱歌一样唱着道：“将入刑堂，伤心断肠，入了刑堂，喊爹喊娘。”

海奇阔眨着眼，故意问道：“出了刑堂呢？”

高涛道：“出了刑堂，已见阎王。”

杜铁心冷冷道：“入了刑堂，就已如见阎王了。”

高涛道：“刑堂里也有阎王？”

杜铁心道：“我就是阎王。”

车窗外忽然变得一片漆黑，连星光月色都已看不见，车声隆隆，响得震耳，马车竟似已驶入了一个幽深的山洞，在洞中又走了段路才停下。

高涛长长吐出口气，道：“到了。”

海奇阔道：“这里就是黑心老杜的刑堂？”

高涛吃吃地笑道：“这里也就是阎王老子的森罗殿。”

海奇阔将陆小凤从车厢里拿了出来，就像是拿着口破麻袋一样，既不小心，也不在乎，一下子撞上车门，一下子又撞上山壁，撞得陆小凤脑袋发晕，连骨头都快散了。

高涛故意叹了口气，道：“你手里钩着的是个活人，不是破麻袋，你怎么不小心一点？”

海奇阔道：“我看不见。”

这倒也不是假话，山洞里实在太黑，简直伸手不见五指。

他们又往前走了一段，愈走路愈窄，被撞的机会更多。

现在连陆小凤自己都觉得自己变得像是口破麻袋了。

幸好就在这时，前面山壁上“咯咯”地在响，忽然有了一块石壁翻了起来，露出个洞穴，里面居然有光。

不但有光，还有桌椅。

桌上摆着对死人灵堂里用的白蜡烛，已经被燃掉一大半。

烛火闪烁，风是从洞穴上一条裂隙中吹进来的，就好像特地为这里造出的通风口。

海奇阔随随便便地将陆小凤往桌子前面一摔，叹息着道：“这真是个好地方。”

高涛道：“就算有十万个人在附近找上三年六个月，也一定找不到这里面来。”

海奇阔用钩子敲了敲陆小凤的头，道：“若是找不到，谁来救他？”

高涛笑道：“他就算真的喊爹叫娘，也没有人会救他的。”

海奇阔道：“那么他岂非已死定了？”

杜铁心道：“他不会死得太快。”

海奇阔道：“为什么？”

杜铁心冷冷道：“因为我一定会让他慢慢地死，很慢、很慢！”

海奇阔道：“他想死快一点都不行？”

杜铁心道：“不行。”

海奇阔笑了，发现高涛正低着头，好像正在研究陆小凤身体的构造，就问道：“若是由你动手，你准备从哪里开刀？”

高涛拍了拍陆小凤的手，道：“当然是从这两根宝贝手指头。”

海奇阔道：“若是我，就先拔他的两条眉毛。”

高涛道：“哪两条？”

海奇阔道：“当然是长在嘴上的那两条。”

两个人愈说愈得意，就像是屠夫在谈论着一条待宰的羔羊。

陆小凤一向是很看得开的人，也很沉得住气，可是现在心里的滋味，却好像整个人都已在油锅里。

看起来他的确已毫无希望，能够快点死，已经是运气。

谁知就在这时候，外面的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声冷笑。

“是什么人？”

高涛、海奇阔、杜铁心，三个人同时蹿了出去。

三个人都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不但反应快，动作快，而且身经百战，能挡得住他们联手一击的人，并没有几个。

外面来的仿佛只有一个人，这个人简直就像是来送死的。

他们一蹿出去，就采取了包抄之势，无论来的这人是谁，他们都绝不会让他再活着走出去。

海奇阔骠悍凶猛，手上的铁钩更是件极霸道的武器，以五丁开山之力，抢在最先。

杜铁心单掌护胸，右掌开路，紧贴在他身后。

又是一声冷笑，黑暗中突然有剑光一闪，就像是雷霆震怒，闪电生威，却比闪电更快，更可怕。

只听“叮”的一响，一柄铁钩打上石壁，火星四溅，铁钩上还带着一条铁臂。

杜铁心已仰面而倒，一股鲜血，泉水般从咽喉间涌出。

两个人连惨呼声都没有发出，就已气绝。

好快的剑！

剑锋还在黑暗中闪着光，闪动的剑光中，仿佛有条人影。

高涛看见了这个人，一步步向后退。

他的脸已完全扭曲，就好像忽然看见了厉鬼出现，退出几步，一跤跌在地上，鼻涕、口水、大小便一起流了出来，整个人都跌成了一摊泥，竟活活地被吓死。

谁能让他怕得这么厉害？

谁能有这么快的剑？

西门吹雪？

一个人慢慢地从黑暗中走出来，穿着身灰布长袍，戴着顶篓子般的竹笠。

不是西门吹雪，是老刀把子。

陆小凤的人刚从油锅里捞出来，又掉进冰窖里，全身都已冰冷。

他一心想抓住这个人的致命要害，这个人当然也想要他的命。

就算他宁可进油锅，也不愿入杜铁心的刑堂，可是现在他宁可进刑堂，也不愿落入老刀把子的手里。

老刀把子的声音却很温和，居然在问："他们有没有对你无礼？"

陆小凤苦笑。

刚才被撞了那么多下，他血脉总算被撞得比较畅通了，已经能说得出话。

可是此时此刻，他还有什么好说的？

老刀把子道："不管怎么样，我都不能让你受到他们的委屈，他们还不配。"

陆小凤忍不住道："我现在才知道，你早就准备在事成之后杀了他们的。"

老刀把子并不否认，道："斩尽杀绝，连一个都不留！"

陆小凤道：“也许满翠楼那地窖，本来就是他们的葬身之地。”

老刀把子道：“凌风山庄的地窖也一样。”

——潮湿阴暗的地窖、呼号着想逃命的人、血肉模糊的尸体。

陆小凤忍不住想呕吐，但他忍住了，道：“他们本就是要死的，虽然没有杀死铁肩那些人，你的计划还是没有失败。”

老刀把子笑了笑，道：“我早就说过，我绝不会失败。”

陆小凤也只有承认，现在看起来，最后的胜利的确属于他。

老刀把子道：“这就好像攻城一样，就算你已攻破了九道城，外面虽然已血流成渠，我却还是太太平平地高卧在城里。”

他微笑着道：“因为我的思虑比你更周密，你能攻破九道城，我早已建立了第十道，到了这道城外，你已筋疲力竭，倒下去了。”

陆小凤道：“你算准了我已没法子揭穿你的真面目？”

老刀把子道：“现在世上已没有一个人能为你作证，你说的话，还有谁相信？”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人。”

老刀把子道：“谁？”

陆小凤道：“你自己。”

老刀把子大笑。

陆小凤道：“只有你自己知道我说得不错，所以你一定要杀我灭口。”

老刀把子道：“你呢？你自己是不是完全绝对相信你自己的想法？”

陆小凤道：“我……”

老刀把子道：“我知道你自己也不能绝对相信的，除非你能够摘下我这顶竹笠来，亲眼看见我的真面目。”

陆小凤无法否认。

老刀把子道：“还有件事你也错了。”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刀把子道：“我并不想杀你。”

陆小凤道：“你不想？”

老刀把子又笑了笑，道：“我为什么要杀你？你现在跟死人有什么两样？”他微笑着转身，施施然走了出去，“不值得我杀的人，我绝不会动手的。”

陆小凤忍不住大声道：“现在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究竟是谁？”

老刀把子头也不回，道：“不能。”

02

烛光闪动，已将熄灭。

老刀把子已走了，入口处那块巨大的石壁，也已密密阖起。

就算陆小凤能够自由活动，也一定没法子活着从这里走出去。

现在这地方就好像是个密封的罐子，连一只苍蝇都飞不出去。

——我为什么要杀你，现在你跟一个死人又有什么两样？

没有两样，这密封的罐子，就是他的坟墓。

每个人迟早都要进坟墓的，只不过活生生地坐在坟墓里等死，还不如索性早点死了的好。

最悲哀的是，现在他连死都没法子死。

烛泪已将流尽了，他的生命，岂非也正如这根残烛？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原来自己并不是无往不利，无所不能的超人。

他能从以前那些危机中脱身，也许只不过全凭一点运气。

可是遇见老刀把子这种可怕的对手时，运气就没有用了。

——我知道你自己也不能绝对相信的，除非你能亲眼看见我的真面

目。

现在他已永远看不到了，他已只有带着这疑问下地狱去。

——为什么要下地狱？

——连自己都不能相信自己的人，不下地狱还能到哪里去？

烛光灭了，他却还活着。

世上唯一比活生生坐在坟墓中等死更糟的事，就是活生生地坐在黑暗里等死。

他想起了很多事，也想起了很多人，甚至还想起了车窗中那双发亮的眼睛。

此时此刻，他为什么还会想到她？

难道这个有一双发亮眼睛的过路女人，和他也有某种奇异而神秘的关系？

密室中忽然变得很闷热。

他已开始流汗，一粒粒汗珠，就像是蚂蚁般在他脸上爬过。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手已经能动了。

——你有只天下无双的手，你这两根手指，就是无价珍宝。

每个人都这么说，可是现在，他这两根手指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用力捏一捏他自己的腿，让他清醒清醒，不要总以为自己了不起。

只不过清醒了反而更痛苦。

“如果能睡着多好。”

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在地狱里，岂非也痛快得很？

他睡不着。

随着黑暗和闷热而来的，是疲倦和饥渴，尤其是渴更难忍受。

这种罪要受到何时为止？

到死为止。

什么时候才能死？

他忽然大声唱起歌来，唱的还是那首儿歌：

妹妹背着泥娃娃，

要到花园去看花……

黄金般的童年，甜蜜的往事，就连往日的痛苦，现在都已变得很甜蜜。

原来生命竟是如此可爱，人们为什么偏偏总是要等到垂死时才知珍惜？

忽然间，黑暗中发出“咯”的一声响，那块巨大的山壁忽然翻起。

灯光照人，一大群人涌了进来，其中有铁肩、有王十袋、有花满楼，走在最前面的一个白发老道士，赫然竟是木道人。

在垂死时突然获救，本是最值得欢喜的事，陆小凤却忽然觉得一阵怒气上涌，竟气得晕了过去。

03

四月十五，午后。

将近黄昏。

云房中清凉而安静，外面竹声如涛，正是武当掌门接待贵宾的听竹小院。

这次来的贵宾就是陆小凤。

他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看着屋顶，看来也跟一个死人没什么分

别。

“若不是木道人想起后山有那么样一个洞窟，这次你就死定了。”

说话的是铁肩：“那本是昔年武当弟子负罪去面壁思过的地方，现在他们的门规已不如昔日的严厉，那地方也已很久没有人去过，这次你实在是运气。”

——运气？见鬼的运气！

“但是你也不能完全感激运气，带我们到那里去找你的，就是木道人。”

这位少林高僧说得很含蓄，意思却很明显。

他显然已不再怀疑木道人就是老刀把子：“否则他为什么要带我们去救你？”

别人想法当然也一样，这道理本就和“一加一等于二”同样简单。

所以木道人就变成了木真人。

但是陆小凤心里却很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木道人若杀了他灭口，大家就算找不出证据，心里也必定难免怀疑。

但是现在他救了陆小凤。

那不但能证明他绝不会是老刀把子，而且还可以获得大家对他的感激和尊敬。

陆小凤只有承认，这的确是他平生所知道的最狡黠缜密的计划，木道人的确是他平生所遇见过最可怕的对手。

这件事无疑也是他平生最大的挫折，现在他已只有认输。

他心里虽然很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却不能说出来，因为他就算说出来，也没有人会相信。

他只问过一句话：“你们怎么会知道我已遇险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知道你绝不会无缘无故失踪的，我们又在武当后山一个险坡下，找到了你那辆马车，车上还留着你一件外衣，衣襟被撕破，上面还有在泥土上挣扎过的痕迹。”

这几点已足够证明他已有了危险，所以他连一句话都没有再说。

暮色渐临，外面忽然响起了清悦的钟声。

“今天是木真人正式即位的大典，无论如何，你都应该去道贺的。”

看着一个本该受到惩罚的人，反而获得了荣耀和权力，这种事当然不会让人觉得很好受的。

但他却还是不能不去。

他不愿逃避。

他要让木道人知道，这次挫败的经验虽惨痛，却并没有将他击倒。

就算他已非认输不可，他也要面对面地站在那里认输。

窗外风吹竹叶，夜色忽然间就已笼罩大地。

大殿里灯火辉煌。

04

戴着紫金冠，佩着七星剑的木真人，在灯光下看来，更显得尊严高贵。

昔日那游戏风尘，落拓不羁的木道人根本已不存在了。

此刻站在这里的，是武当的第十四代掌门教主木真人，是绝不容任何人轻慢的。

陆小凤在心里告诉自己，一定要记住这一点。

然后他就整肃衣冠，大步走上去，长揖到地：“恭喜道长荣登大位，陆小凤特来贺喜。”

木真人微笑，扶住了他的臂，道：“陆大侠千万不可多礼。”

陆小凤也在微笑，道：“道长历尽艰难，终于如愿以偿，陆小凤却还是陆小凤，不是陆大侠。”

他的态度虽恭谨客气，言辞中却带着尖针般的讥诮之意。

尤其是“如愿以偿”四个字。

他忍不住还是要让木真人知道，他虽然败了，却不是呆子。

木真人微笑道：“既然陆小凤还是陆小凤，那么老道士也依旧还是老道士，所以我们还是朋友，是不是？”

他虽然在笑，目光中也露出了尖刀般的锋芒。

陆小凤忽然觉得有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从他手上传了过来。

就在这一瞬间，尊贵荣华的武当掌门也不存在了，又已变成了阴鸷高傲，雄才大略的一代枭雄老刀把子。

他仿佛故意要告诉陆小凤：“我就算让你知道我是谁又何妨？你又能拿我怎么样？”

他双手扶在陆小凤肘间，上托之势忽然变成了下压之力。

这一压很可能造成两种结果——双臂的骨头被压断，或者是被压得跪下去。

陆小凤宁可断一百根骨头，也不会在这个人面前下跪的。

幸好他的骨头也没有断，他的两臂上也早已贯注了真力。

以力抗力，力弱者败，这其间已绝无取巧退让的余地。

制敌取胜的武功也有很多种的，有的以“气”胜，有的以“力”胜，有的以“势”胜，有的以“巧”胜，陆小凤的武功机变跳脱，不可捉摸，本来是属于最后一种。

可是现在他的真力已发，就正如箭在弦上，人在虎背，再想撤回，已来不及了。

因为对方的力量实在太强，他的真力一撤，就难免要被压得粉身碎骨。

“噗”的一响，他站着的石板已被压碎，脸上也已沁出豆大的汗珠。

站在他们附近的人，脸色已变，却只有眼睁睁地看着。

两个人的力量已如针锋相对，若是被第三者插入，力量只要有一点偏差，就可能害了他们其中一个人，也可能被他们反激的力量摧毁。

谁也不敢冒这种险。

其实陆小凤也不必冒这种险的，在木真人力量将发未发的那一瞬间，他已感觉到，本来还有机会从容撤退。

可是他已退了一次，他不愿再退。

现在他只觉呼吸渐重，心跳加快，甚至连眼珠都似已渐渐凸出。

唯一让他支持下去的力量是，他看得出木道人也很不好受。

这一战无论是谁胜，都必须付出惨痛的代价，木道人本来也不必这么做的。

也许他想不到陆小凤会有这种宁折不曲的勇气，也许他现在已开始后悔。

就在这时，大殿外忽然有个年轻的道人匆匆奔入，神色显得很焦急，若没有极严重的事发生，他绝不敢这么样闯入大殿。

木真人忽然笑了笑，滑出两步，陆小凤臂上的千斤重担竟似忽然就变得无影无踪，这使得他整个人都像是要飞了起来。

他实在想不到他的对手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从容撤回真力，看来这一战他又败了。

他还没有完全喘过气来，木真人已能开口说话，正在问那年轻的弟子："什么事？"

"西门吹雪来了！"

"贵客光临，为什么还不请上来？"

"他一定要带剑上山。"年轻道人的手还在发抖，"弟子们无能要他解剑，留守在解剑岩的师兄们，已全都伤在他剑下。"

这的确是件很严重的事，数百年来，从来没有人敢轻犯武当。

"他的人在哪里？"

"还在解剑池畔，八师叔正在想法子稳住他。"

木真人的手已握住剑柄。

他的手瘦削、干燥、稳定，手指长而有力。

——若是握住了一柄合手的剑，这只手是不是比西门吹雪更可怕？

他忽然大步走了出去。

看着他走出去，陆小凤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

只有他看见过这个人的剑，如果世上还有一个能击败西门吹雪的

人，无疑就是这个人。

解剑池中的水，立刻就要被鲜血染红了。是谁的血？

陆小凤没有把握能确定，他绝不能再让西门吹雪死在这个人手里。

他一定要想法子拦阻这一战。

木道人已穿过广阔的院子，走出了道观的大门，陆小凤立刻也赶出去。

道观外佳木葱茏，春草已深，草木丛中，仿佛有双发亮的眼睛。

陆小凤的心一跳，一个穿着白麻孝服的人，忽然从草木丛中蹿出来，手里提着出了鞘的剑，一剑向木真人心口刺了过去。

木真人的手握着剑柄，本来很容易就可以拔剑击败这刺客，很容易就可以要她死在剑下。

但是也不知为什么，他的剑竟没有拔出来。

看见这穿着白麻孝服的女人，他竟似忽然被惊震。

就在这一刹那间，这白衣女子的剑，已毒蛇般刺入他的心。

他还没有倒下，还在吃惊地看着她，好像还不相信这是真的。

他脸上的表情不仅是惊讶，还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悲哀和痛苦。

“你……你杀了我？”

“你杀了我父亲，我当然要杀你！”

“你父亲？”

“我父亲就是死在你剑下的老刀把子。”

木真人的脸突然扭曲，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钉，又刺在他心上，甚至比那致命的一剑还锋利。

他脸上忽然露出种无法形容的恐惧。那绝不是死的恐惧。

他恐惧，只因为天地间所有不可思议、不可解释的事，在这一瞬间忽然全都有了答案，所有他本来绝不相信的事，在这一瞬间，都已令他不能不信。

他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很好，很好……”

这就是他最后说出的四个字。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陆小凤看着那柄剑刺入他心脏，也看着他倒下去，只觉得全身冰冷，脸上也露出种无法形容的恐惧。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冥冥中竟仿佛真的有种神秘的力量，在主宰着人类的命运，绝没有任何一个应该受惩罚的人，能逃过“它”的制裁。

这种力量虽然是看不见、摸不到的，但是每个人都随时感觉到“它”的存在。

木道人的恐惧，就因为已经感觉到“它”的存在。

现在陆小凤也已感觉到，只觉得满心敬畏，几乎忍不住要跪下去，跪在这黑暗的穹苍下。

别的人也都被惊震，过了很久之后，才有武当子弟冲过去围住那白衣刺客。

她立刻大喝：“你们退下去，我自己做的事，我自己会解决。”

她苍白的脸在夜色中看来显得无比美丽庄严，就像是复仇的女神：“我叫叶雪，我就是老刀把子的女儿，若有人认为我不该替父亲报仇的，尽管过来杀了我！”

她忽然撕开衣襟，露出晶莹洁白的胸膛。

可是没有人过去动手。每个人都似已被她那种神圣庄严的美丽所震慑，尤其是陆小凤。

只有他才知道她真正的父亲是谁，因为——

“木道人才是老刀把子。”

他不能说，不忍说，也不愿说——何况，他说出来也没有人相信。

这结果本是木道人自己造成的，现在他已自食恶果，他的计划虽周密，却想不到还有张更密的天网在等着他。

“我本来已该死在沼泽里，可是我没有死。”

她是个猎豹的女人，她远比任何人都能忍耐痛苦和危难，她早已学会等待，所以才能等到最好的机会出手。

“我没有死，只因为老天要留着我来复仇。”她的声音冷静而镇定，“现在我心愿已了，我不会等你们来动手的，因为……”

直到现在，她才去看陆小凤，眼睛里带着种谁都无法解释的表情，既不是悲伤，也没有痛苦，可是无论谁看见她这种表情，心都会碎的。

陆小凤的心已碎了。

她却昂起头，能再看他一眼，仿佛就已是她最后的心愿。

现在她心愿已了，她绝不会等别人动手。

“因为我这一生中，只有一个男人，除了他之外，谁也不能碰我！”

05

应该流的血都已流尽，解剑岩下的池水依旧清澈，武当山也依旧屹立，依旧是人人仰慕的道教名山，武林圣地。

改变的只有人，由生而死，由新而老，这其间转变的过程，有时竟来得如此突然。

所有的情爱和仇恨，所有的恩怨和秘密，现在都已随着突来的转变而永远埋葬，埋葬在陆小凤心底。

现在他只想找个没有人的地方，静静地过一段日子，让那些已经埋葬了的，埋得更深。

他趁着长夜未尽时下山，却不知山下还有个人在等着他。

一个人独立在解剑岩下，白衣如雪。

陆小凤慢慢地走过去：“现在已到了曲终人散的时候，你为什么还不走？”

西门吹雪道：“人虽已散，曲犹未终。”

陆小凤道：“你还准备吹一曲什么？”

西门吹雪道：“我追踪八千里，只为了杀一个人，现在这个人还没有死，我还准备吹一曲为他送丧的死调，用我的剑吹。”

陆小凤道：“你说的这个人就是我？”

西门吹雪道：“是你！”

陆小凤道：“你难道忘了你并不是真的要杀我？”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只知道江湖中人一向不分真假，你若活着，就是我的耻辱。”

陆小凤看着他，忽然笑了：“你是不是想逼我出手，试试我究竟能不能破得了你那天下无双的出手一剑？”

西门吹雪并不否认。

陆小凤笑道：“我知道你很想知道这问题的答案，我也知道这是你的好机会，只可惜你还是试不出的。”

西门吹雪忍不住问：“为什么？”

陆小凤的笑容疲倦而憔悴，淡淡道：“只要你的剑出鞘，你就知道为什么了，现在又何必问？”

难道他已不准备抵抗闪避？难道他真的已将生死荣辱看得比解剑池中的一泓清水还淡？

西门吹雪盯着他看了很久，池畔已有雾升起，他忽然转身，走入雾里。

陆小凤大声道：“你为什么不出手？”

西门吹雪头也不回，冷冷道：“因为你的心已经死了，你已经是个死人！”

“我的心是不是真的已死？”陆小凤在问自己，“我是不是真的已像死人般毫无作为？”

这问题也只有他自己知道答案。

晨雾凄迷，东方却已有了光明，他忽然挺起胸膛，大步走向光明。

《陆小凤传奇5：幽灵山庄》完

相关情节请看《陆小凤传奇6：凤舞九天》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6：凤舞九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6,凤舞九天/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978-7-80765-777-4

I.①陆…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0922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韩柄权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吴涛　读客　王唯径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03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凤舞九天·目录

第一章 薄 刀
第二章 狐狸窝
第三章 海上惊魂
第四章 劫后余生
第五章 满载而归
第六章 木头人阵
第七章 原来如此
第八章 美人青睐
第九章 惨遭暗算
第十章 已知将死
第十一章 逃避追捕
第十二章 和尚弄鬼
第十三章 醋海兴波
第十四章 谈判顺利
第十五章 仗义救人
第十六章 重回岛上
第十七章 宫九的阴谋
第十八章 猫捉老鼠
第十九章 脱困的方法
第二十章 老实和尚不老实
第二十一章 寻寻觅觅
第二十二章 隐形的人

第一章　薄　刀

01

一百零三个精明干练的武林好手，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金珠珍宝，竟在一夜之间全都神秘失踪。

这件事影响所及，不但关系着中原十三家最大镖局的存亡荣辱，江湖中至少还有七八十位知名之士，眼看着就要因此而家破人亡，身败名裂。

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知道这秘密的，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

崔诚如果知道自己现在已变得如此重要，一定会觉得自己此生已非虚度。

可是他并不知道。他已整整昏迷了三天。

这一百零三个人都是中原镖局的精英，护送着镖局业有史以来最大的一趟镖。经太行，出潼关，却在太行山下一个小镇上忽然失踪。

崔诚是群英镖局的趟子手，也是这次事件中唯一的生还者。

根据一天后就已紧急号召成的搜索队首脑熊天健所说："我们是在当地一家客栈的坑洞里找到他的，当时他已昏迷不醒，奄奄一息。"

据陪同搜索队到太行的名医叶星士说："他身上共有刀伤六处，虽然因为流血过多而昏迷，幸好伤不在要害，只要找个安全的地方让他静养三五天，我保证他一定恢复清醒。"

据搜索队的另一首脑鹰眼老七说："现在他已被送到一个绝对安全的地方休养，不经我们全体同意，连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熊天健是中原大侠，也是群英镖局总镖头司徒刚的舅父，侠义正

直，在江湖中一向很有人望。

叶星士是少林铁肩大师的唯一俗家弟子，也是江湖中久负盛誉的四大名医之一，医术精湛，天下公认。

鹰眼老七是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十二连环坞的势力远及塞外，连黑白两道中都有他的门人子弟，这次护镖的四十位镖师中，就至少有五六个人曾经在他门下递过帖子。

他们被牵入这件事，只因为他们都是这十三家镖局的保人。

这趟镖的来头极大，甚至已上动天听，若是找不回来，非但所有的保人都难免获罪，连委托他们护镖的太平王府都脱不了干系。

所有的保人当然也都是江湖中极有身份的知名人士，中原武林的九大帮、七大派，几乎全都有人被牵连在内。

他们是在端午节的前一天找到崔诚的，现在已是五月初八。

根据负责照顾崔诚的十二连环坞第三寨程寨主说："他昨天晚上已醒过一次，还喝了半碗参汤，解了一次手，等我们替他换过药后，他才睡着的。"

据鹰眼老七的如夫人萧红珠说："他解出的粪便中已没有血丝，今天早上已经能开口要水喝，还看着我笑了笑。"

程中和萧红珠都是鹰眼老七最亲信的人，只有他们才能接近崔诚。

以崔诚的伤势来看，现在虽然还不宜劳累，但是这件事却无疑远比他的伤势重要得多，只要他能开口说话，就绝不能再等。

是以所有和这件事有关的人，现在都已到了十二连环坞的总寨，连太平王的世子都带着他们的护卫来了。

现在崔诚当然绝不能死！

十二连环坞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江湖中几乎从来没有人能真正了解过，那不仅是个地方，也是个极庞大的组织。

这组织的势力分布极广，成员很复杂，黑白两道上，他们都有一份，可是他们都能谨守着一个原则——

"不伤天害理，不趁人于危，不欺老弱妇孺，不损贫病孤寡。"

这也许就是他们能存在至今的最大原因。

十二连环坞有十二寨，从外表看来和普通的山庄村落并没有什么分别，其实他们的防卫极森严，组织更严密，没有他们的腰牌和口令，无论谁都很难进入他们的山区。

总瓢把子鹰眼老七的驻辖地，就叫作“鹰眼”，十二连环坞属下的所有行动、命令都是由“鹰眼”中直接发出的。

端午的正午，崔诚就已被送入“鹰眼”的密室中，要经过五道防守严密的铁栅门才能进入这密室，能自由出入的，只有程中和萧红珠。现在他们就在这里陪着崔诚。

程中老成持重，而且略通医术，萧红珠温柔聪明，心细如发，密室四面是墙壁，都是整块的花岗石，铁门不但整天都有人换班防守，而且还配上名匠制成的大铁锁，除了萧红珠和鹰眼老七贴身秘藏的两把钥匙外，无论谁都打不开。

对这种防守，连太平王的世子都不能不满意，笑着对鹰眼老七道：“你说得不错，这地方实在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可是当他们通过五道铁栅，进入密室后，才发现崔诚已经死了！

萧红珠和程中也已死了！

他们身上既没有伤痕，也找不到血痕，但是他们的尸体都已冰冷僵硬。

根据叶星士的判断：

“他们死了至少已有一个半时辰，是被一柄锋刃极薄的快刀杀死的，一刀就已致命！

“因为刀的锋刃太薄，出手太快，所以连伤口都没有留下。

“致命的刀伤无疑在肺叶下端。一刀刺入，血液立刻大量涌入胸腔，所以没有血流出来。”

这一刀好准，好快！

可见杀人的凶手不但极擅快刀，而且还有极丰富的经验。

防守密室的人，跟随鹰眼老七都已在十年以上，都是他的心腹死士。

他们指天誓日：“在这两个时辰中，除了萧夫人和程寨主，绝没有第三个人出入过。”

这一班防守的有三十六个人，三十六人说的当然绝不会全是谎话。

那么凶手是怎么进去的？

太平王的世子冷笑：“照你这么说，除非他是个隐形的人！”

正午。

布置精致的大厅内沉闷烦热，连风都似已被凝结，散乱的头发一落下来，立刻被汗水胶住，虽然随时都有酒水供应，但大家还是觉得嘴唇干裂，满嘴发苦。

鹰眼老七更显得憔悴、悲伤而疲倦。

他本是个活力充沛、看起来很年轻的人，就在这一刻间，他似已苍老了很多。

“凶手是怎么进去的？这世上当然绝没有真能隐形的人。”

他想不通。没有人能想得通。

大家只知道一件事，这三千五百万两镖银若是找不回来，他们就负责赔偿。

那足以让他们每个人都倾家荡产！就算倾家荡产，也未必能赔得出！

以他们的身份地位，当然更绝不能赖账。

幸好太平王的世子并不是个不通情理的人：“我可以给你们四十天的限期，让你们去把这批珠宝追回来，否则……”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后果的严重，大家心里都很明白。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带着他的护卫们走了，不管怎么样，四十天的限期已不能算短。

只可惜这件事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鹰眼老七站起又坐下，坐下又站起，熊天健满身大汗，已湿透了内外三重衣服，有些人只有鼻子会出汗，就看着汗珠一滴滴从鼻尖滴落。

这些人都是坐镇一方的武林大豪，平时指挥若定，此刻却已方寸大乱，竟完全想不出一点对策来。

叶星士忽然道：“这已不是第一次。”

大家都不能完全了解他这句话的意思，只有等着他说下去。

叶星士道：“上个月底长江水上飞，在作每日例行的巡查时，忽然暴毙在水中，我也曾被他们帮中的子弟请去鉴定他的死因。”

熊天健立刻问：“他的死因也跟崔诚一样？”

叶星士点点头，道：“他身上也完全没有伤痕血迹，我整整花了三天工夫，才查出他内腑肺叶下的刀伤，也同样是一刀就已致命！”

熊天健道：“他是在水中被刺的了？”

叶星士道：“不错。”

熊天健的脸色更凝重，水上飞的水性号称天下第一，凶手能在水中一刀刺入他的要害，水底的功夫当然比他更精纯。

他沉思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想起了一件事。”

以鹰爪力著称的淮南武林世家长公子王毅抢着问道：“什么事？”

熊天健道：“今年年初，嵩阳‘铁剑山庄’的老庄主在他的藏剑阁中练剑时，忽然暴毙，至今还没有人知道他的死因。”

他长长吐出口气：“现在我才想到，他很可能也是被同一个刺客暗杀的！”

嵩阳郭家的剑法，一向为不传之秘，郭老庄主在练剑时，绝不许外人偷看。

他的藏剑阁建造得也像是铜墙铁壁一样，任何人都难越雷池一步。

何况他剑法极高，一柄家传的铁剑施展开来，别人根本近不了他的身。

叶星士皱眉道：“他当真是在练剑时被刺的，这刺客的刀就未免太可怕了。”

鹰眼老七忽然冷笑，道：“那么我们是不是就应该坐在这里，等着他来将我们一个个杀光？”

没有人跟他争辩，自己最心爱的女人被刺杀，无论谁心情都不会好

的。

鹰眼老七握紧双拳，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大声道：“就算这刺客真的有三头六臂，真的会隐形，我也要把他找出来！”

怎么找呢？

经过了彻底商议后，大家总算决定了三个对策。

将所有的人手分成三批，分头办事。

第一批人由熊天健率领，再回太行山下那一个小镇去，看看镖师们投宿的那家客栈中，是不是还有些蛛丝马迹留下来。

最好能将当地每一户人家都仔细查问清楚，出事前那几天，有没有可疑的陌生人到过那里。

他们已将江湖中所有善于使刀的武林高手都列举出来，由叶星士带领的第二批人去分别查访。

最主要的是，要问出他们从五月端午的凌晨到正午这两个时辰中，他们的人在哪里。

第三批人由王毅领队，到各地去筹款，想法子凑足三千五百万两。

这些事显然都很不容易，大家忍不住要问鹰眼老七：“你准备到哪里去？”

“我去找陆小凤。”

“就是那个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鹰眼老七点点头：“假如世上还有人能替我们找出那凶手来，一定就是陆小凤。”

他说得很有把握。

经过了幽灵山庄那一件事后，他对陆小凤的机智和能力都充满信心。

“据说这个人是个浪子，浪迹天涯，四海为家，你准备到哪里去找他？”

“哪里的粽子做得最好，我就到哪里去找。”

对这一点，他也很有把握。

他知道陆小凤不但好吃，而且很会吃，端午节的时候若是不吃粽子，岂非是件很煞风景的事？

据说卧云楼主人的家厨名动公卿，做出来的湖州粽子风味绝佳，当地官府每年都要用八百里加急的驿马送到京师去，而且卧云楼主人好像也正是陆小凤的老朋友。

“我正准备到那里去。”鹰眼老七已站起来，“卧云楼主人一向好客，端午才过三天，他一定不会放陆小凤走的。”

只可惜他还是迟了一步。

卧云楼主人昔年本是江湖闻名的美男子，近年来想必因为吃得太好，肚子已渐渐凸起，这一点无疑也使得他自己很烦恼。

所以他说话的时候，总会在不知不觉中拍着自己的肚子。

“陆小凤来过，端午前后他几乎每年都要来住几天。”卧云楼主人亲自为鹰眼老七倒了杯酒，“这就是我特地为他挑选的竹叶青，你尝尝怎么样？”

鹰眼老七虽然不是为品酒来的，还是将这杯酒一饮而尽，立刻问道：“现在他的人呢？”

卧云楼主人叹了口气，道：“今年他的兴致好像不如往年，总显得有点心事重重，连这坛酒都没有喝完，就一定要走，连我都留不住！”

看来他显然对陆小凤很关心，摇着头叹道：“他太喜欢管闲事，什么事都管，不该管的也要管，却忘了替自己打算打算，一个人到了三十岁还没有成家，心情怎么会好得起来？”

鹰眼老七只有苦笑：“你知不知道他会到什么地方去？”

卧云楼主人沉吟着，道：“我好像听他说过，他要到海外去散散心。”

鹰眼老七的脸色一下子就变得蜡黄：“你是说他要出海去？”

卧云楼主人遥望着窗外的一朵白云，缓缓道：“现在他想必已到了海上。”

鹰眼老七开始喝酒，一口气喝了八大碗，站起来就走。

卧云楼主人也留他不住，只有送到门口：“他秋深的时候就会回来的，一定还会到我这里吃月饼，你有什么事，我可以转告他。”

鹰眼老七道：“到了那时候，我只有一件事找他做了。”

卧云楼主人道：“什么事？”

鹰眼老七道：“找他去抬棺材。”

卧云楼主人皱了皱眉，道：“抬谁的棺材？”

鹰眼老七道：“我的。”

第二章　狐狸窝

01

陆小凤没有出海，他怕晕船，他选了条最大最稳的海船，这条船却还在装货。

已收了他五百两银子的船主人，是条标标准准的老狐狸，口才尤其好！

“货装得愈多，船走起来愈稳，就算你没有出过海，也绝不会晕船的，反正你又不急，多等两天有什么关系？”他用长满了老茧的手，用力拍着陆小凤的肩，“我还可以介绍个好地方给你，到了那里，说不定你就不想走了。”

陆小凤忍不住问：“那地方有什么？”

老狐狸朝他眨了眨眼睛：“只要你能想得出来的，那地方都有。”

陆小凤笑了：“那地方是不是你开的？”

老狐狸也笑了，大笑道：“你是个聪明人，所以我第一眼看见你，就已开始喜欢你。”

那地方当然是他开的，所以就叫作“狐狸窝”。

所以陆小凤只有在狐狸窝等着他装货，已足足等了三天。

在人们心目中，狐狸总是最聪明狡猾的动物，而且很自私，所以它们的窝，至少总该比其它动物的窝舒服些。

事实上也如此。

终年漂浮在海上的人，只要提起“狐狸窝”这三个字，脸上就会露出神秘而愉快的微笑，心里也会觉得火辣辣的，就好像喝了杯烈酒。

只要男人们能想得到的事，在狐狸窝都可以找得到。

男人们想的，通常都不会是什么好事。

用木板搭成的屋子，一共有二十多间，前面四间比较大的平房就算是前厅，屋子虽然已破旧，但是大家都不在乎。

到这里来的人，不是来看房子的。

温暖潮湿的海风从窗外的海洋吹来，带着种令人愉快的咸味，就像老爸爸身上的汗水。

屋子里烟雾腾腾。女人头上的刨花油香味和烤鱼的味道混合在一起，足以激起男人们的各种欲望。

大家赌钱都赌得很凶，喝酒也凶，找起女人来更像是饿虎。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他年纪还很轻，黝黑英俊的脸上，带着几分傲气，又带着几分野气，眼睛黑得发蓝，薄薄的嘴唇显得坚强而残忍。

开始的时候女人们都对他很有兴趣，然后立刻就发现他外表看来像一头精力充沛的豹子，其实却冷得像是一块冰。

陆小凤一走进来就看见了他，他正在剥一个鸡蛋的壳子。

他只吃煮熟了的带壳鸡蛋，只喝纯净的白水。

陆小凤并不怪他，他们本是从一条路上来的，陆小凤亲眼看见，就在短短的半天之中，他已经有三次几乎送了命。若不是他反应特别快，现在已死过三次。

他当然不能不特别小心。

一个胸脯很高、腰肢很细、年纪却很小的女孩子，正端着盘牛肉走过去，眼睛里充满了热情，轻轻地说："这里难得有牛肉，你吃一点。"

他根本没有看她，只摇了摇头。

她还不死心："这是我送给你的，不用钱，你不吃也不行。"

看来她年纪虽小，对男人的经验却不少，脸上忽然露出种很职业化的媚笑，用两根并不算难看的手指，夹起块牛肉往他嘴里塞。

陆小凤知道要糟了，用对付别的男人的手段来对付这少年，才真的不行。

就在他开始这么想的时候，整盘牛肉已盖在她脸上。

牛肉还是热的，汤汁滴落在她高耸的胸脯上，就像是火山在冒烟。

屋子里的人大笑，有的人大叫，这女孩子却已大哭。

少年还是冷冷地坐在那里，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

两个脸上长着水锈的壮汉，显然是来打抱不平了，带着三分酒意冲过来。

陆小凤知道又要糟了。也就在他开始这么想的时候，两条海象般的大汉已飞了起来，一个飞出窗外才重重跌下，另一个却眼看着就要掉在陆小凤的桌子上。

陆小凤只有伸手轻轻一托，将这个人也往窗外送了出去。

少年终于抬起头，冷冷地瞪了他一眼，陆小凤笑了笑，正想走过去跟他一起吃鸡蛋，这少年却已沉下脸，又开始去剥他的第二个鸡蛋。

陆小凤一向是很容易能交到朋友的人，可是遇着这少年，却好像遇见了一道墙壁，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陆小凤无疑也是个很能让女孩子感兴趣的男人，刚找到位子，已有两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来了，头上刨花油的香味，香得令人作呕。

只不过陆小凤在这一方面一向是君子，君子是从不会给女人难看的。

可是他也不想嗅着她们头上的刨花油味喝酒。

他只有移花接木，想法子走马换将：“刚才那个小姑娘是谁？”

“这里的小姑娘有好几十个，我怎么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个？”

“就是脸上有牛肉汤的那个。”

付出了一点“遮羞费”之后，两个头上有刨花油的，就换来了一个脸上有牛肉汤的。她脸上当然已没有牛肉汤，却也没有笑容，对这个长着两道眉毛般怪胡子的男人，她显然没有太大的兴趣。

幸好陆小凤的兴趣也不在她身上，两个人说了几句比刨花油还无味的话之后，陆小凤终于转入了他感兴趣的话题。

“那个只吃煮鸡蛋的小伙子是谁？姓什么？叫什么？”

那少年在客栈里账簿上登记的名字是岳洋，山岳的岳，海洋的洋。

“我只希望他被鸡蛋活活噎死。”这就是她对他的最后结论。

只可惜他暂时不会被噎死了，因为他已连蛋都不吃。他站起来准备要走。

就在这时，窗外忽然“咯”的一响，一排九支弩箭飞进来，直打他的背后。

箭矢破空，风声很尖锐，箭上的力道当然也很强劲。

陆小凤正在喝酒，两根手指一弹，手里的酒杯就飞了出去，一个酒杯忽然碎成了六七片，每一片都正好打在箭矢上。

一片破酒杯打落一根箭，“当、当、当”几声响，七根箭掉在地上。

剩下的两根当然伤不了那少年，陆小凤已箭一般蹿出去，甚至比箭还快。

可是等他到了窗外，外面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他再回来时，少年岳洋也不见了。

“他回房睡觉去了，每天他都睡得很早。”说话的正是那脸上已没有牛肉汤的小姑娘，她好像忽然对陆小凤有了兴趣。

年轻的女孩子，有几个不崇拜英雄？

她看着陆小凤，眼睛里也有了热情，忽然轻轻地问：“你想不想吃牛肉？”

陆小凤笑了，也压低声音，轻轻地说：“我也想睡觉去。”

后面的二十多间屋子更旧，可是到这里来的就不在乎。

对这些终年漂泊在海上的男人来说，只要有一张床就已足够。

牛肉汤拉着陆小凤的手。

“我外婆常说，要得到一个男人的心，最快的一条路就是先打通他的肠胃。”她叹了口气，“可是你们两个为什么对吃连一点兴趣都没有？”

“因为我怕发胖。”

他们已在一间房的门口停下，她却没有开门。

陆小凤忍不住问：“我们不进去？”

“现在里面还有人，还得等一下。”她脸上带着不屑之色，“不过这些男人都像饿狗一样，用不了两下就会出来的。”

在饿狗刚啃过骨头的床上睡，这滋味可不太好受。

陆小凤已准备开溜了，可是等到她说岳洋就住在隔壁一间房时，他立刻改变了主意。

他对这少年显然很有兴趣，这少年的样子，几乎就跟他自己少年时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他从来不会将牛肉盖到女孩子们脸上去。

房门果然很快就开了，一条猩猩般的壮汉，带着个小鸡般的女孩子走出来。

奇怪的是，小鸡还在鲜蹦活跳，猩猩却好像两条腿已有点发软了。

两个女孩子吃吃地笑着，偷偷地挤眼睛。

“你嘴上的这两条东西，究竟是眉毛？还是胡子？”小鸡好像很想去摸摸看。

陆小凤赶紧推开了她的手，突听“砰”的一响，隔壁的房门被撞开，“啪”的一声，一条东西被重重地摔在地上，赫然竟是条毒蛇。

女孩子尖叫着逃了，陆小凤蹿了过去，就看见岳洋还站在门口，脸色已有点发白。

床上的被刚掀起，这条毒蛇显然是他从被窝里拿出来的。

这已是第五次有人想要他的命了。

陆小凤已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是抢了人家的饭碗？还是偷了人家的老婆？”

岳洋冷冷地看着他，挡在门口，好像已决心不让他进去。

陆小凤也挡住了门，决心不让他关门：“别人想要你的命，你一点都不在乎？”

岳洋还是冷冷地看着他，不开口。

陆小凤道：“你也不想知道暗算你的人是谁？”

岳洋忽然道：“我只在乎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岳洋道：“若有人总喜欢管我的闲事，我就会很想让他以后永远管不了别人的闲事。”

他忽然出手，仿佛想去切陆小凤的咽喉，可是手一翻，指尖已到了陆小凤眉心。

陆小凤只有闪避，刚退后半步，房门“砰”的一声关起。

接着屋里也发出“砰”的一响，他好像将窗子都关上了。

陆小凤站在门口怔了半天，忽然转过身，从地上把那条死蛇拿了起来，就着走廊上的一盏灯笼看了半天，又轻轻地放了下去。

蛇的七寸已断，是被人用两根手指捏断的，这条蛇不但奇毒，而且蛇皮极坚韧，连快刀都未必能一下子斩断。这少年两根手指上的功夫，居然也好像跟陆小凤差不多。

陆小凤只有苦笑：“幸好他也有二十左右了，否则别人岂非要把他当作我的儿子？”

也许连他自己都会认为这少年是他的儿子。

02

夜终于静了。

刚才外面还有人在拍门，陆小凤只有装作已睡着，坚持了很久，才听见那热情的小姑娘狠狠在门上踢了一脚，恨恨地说：“原来两个人都是死人。”然后她的脚步声就渐渐远去。

现在外面已只剩下海涛拍岸声，对面房里男人的打鼾声，左面房里女人的喘息声。

右面岳洋的房里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这少年不但武功极高，而且出手怪异。不但出手怪，脾气更怪。

他究竟什么来历？为什么有那些人要杀他？

陆小凤的好奇心已被他引了起来，连睡都睡不着。

睡不着的人，最容易觉得饿，他忽然发觉肚子饿得要命。

虽然夜已深，在这种地方总算可以找到点东西吃，谁知房门竟被牛肉汤反锁住。

幸好屋里还有窗户。

这么热的天气，他当然不会像那少年一样把窗子关上睡觉。

屋里既然没有别的人，他也懒得一步步走到窗口，一拧身就已蹿出窗户。

一弯上弦月正高高地挂在天上，海涛在月下闪动着银光。

他忽然发现岳洋的窗外竟有一个人蹲在那里，手里拿着个像仙鹤一样的东西，正对着嘴往窗里吹气。

陆小凤从十来岁时就已闯江湖，当然认得这个人手里拿的，就是江湖中只有下五门才会用的鸡鸣五鼓返魂香。

这个人也已发现旁边有人，一转脸，月光正好照在脸上。

一张又长又狭的马脸，却长着个特别大的鹰钩鼻子，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就很难忘记。

陆小凤凌空翻身，扑了过去。

谁知这个人不但反应奇快，轻功也高得出奇，双臂一振，又轻烟般掠过屋脊。

一个下五门的小贼，怎么会有如此高的轻功？

陆小凤没有仔细去想，现在他只担心岳洋是不是已被迷倒。

岳洋没有被迷倒。他落下地时，就发现窗子忽然开了，岳洋正站在窗口，冷冷看着他。

有人在窗外对着自己吹迷香，这少年居然还能沉得住气，等人走了才开窗户。

陆小凤实在不明白他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岳洋忽然冷笑道：“我实在不明白你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三更半夜的，为什么还不睡觉？”

陆小凤只有苦笑：“因为我吃错了药。”

这一夜还没有过去，陆小凤的麻烦也还没有过去。

他回房去时，才发现牛肉汤居然已坐在床上等着他！

“你吃错了什么药？春药？”她瞪着陆小凤，“就算你吃了春药，也该来找我的，为什么去找男人？你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陆小凤也只有苦笑：“我的毛病还不止一种。”

“你还有什么病？”

“饿病！”

“这种病倒没关系。”她已经在笑，“我刚好有种专治这种病的药。”

“牛肉？”

“馒头夹牛肉，再用一大壶吊在海水里冻得冰凉的糯米酒送下去，你看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我看天下再也找不出比这种更好的药了。”

03

喝得太多，睡得太少，陆小凤醒来时还觉得肚子发胀，头疼如裂。

还不到中午，前面的厅里还没有什么人，刚打扫过的屋子看来就像是口刚洗过的破锅，油烟煤灰虽已洗净，却更显得破旧丑陋。

他想法子找了壶开水，泡了壶茶，刚坐下来喝了两口，就看见岳洋和另外一个人从外面新鲜明亮的阳光下走了进来。

两个人正在谈着话，岳洋的神情显得很愉快，话也说得很多。

令他愉快的这个人，却赫然竟是昨天晚上想用鸡鸣五更返魂香对付他的。那张又长又狭的马脸，陆小凤还记得很清楚。

陆小凤傻了。真正有毛病的人究竟是谁？事实上，他从来也没有见

过任何人的毛病比这少年更大。

看见了他，岳洋的脸立刻沉下，两个人又悄悄说了几句话，岳洋居然走了过来，在他对面坐下。

陆小凤简直有点受宠若惊的样子，忍不住问道："那个人是你朋友？"

他问的当然就是那长脸，现在正沿着海岸往西走，走得很快，仿佛生怕陆小凤追上去。

岳洋道："他不是我朋友。"

陆小凤吐出口气，这少年总算还能分得出好坏善恶，还知道谁是他朋友，谁不是。

岳洋道："他是我大哥。"

陆小凤又傻了，正想问问他，知不知道这位大哥昨天晚上在干什么？

岳洋却不想再谈论这件事，忽然反问道："你也要出海去？"

陆小凤点点头。

岳洋道："你也准备坐老狐狸那条船？"

陆小凤又点点头，现在才知道这少年原来也是那条船的乘客。

岳洋沉着脸，冷冷道："你最好换一条船。"

陆小凤道："为什么？"

岳洋道："因为我付了五百两银子，把那条船包下来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也很想换条船，只可惜我也付了五百两银子把那条船包下了。"

岳洋的脸色变了变，宿醉未醒的老狐狸正好在这时出现。

他立刻走过去理论，问老狐狸究竟是怎么回事。

在老狐狸口中说来，这件事实在简单得很："那是条大船，多坐一个人也不会沉的，你们两位又都急着要出海。"

他又用那只长满了老茧的大手，拍着少年的肩："船上的人愈多愈热闹，何况，能同船共渡，也是五百年修来的，你若想换条船，我也可以

把船钱退给你，可是最多只能退四百两。”

岳洋一句话都没有再说，掉头就走。

老狐狸眯着眼睛，看着陆小凤，笑嘻嘻地问：“怎么样？”

陆小凤抱着头，叹着气道：“不怎么样。”

老狐狸大笑：“我看你一定是牛肉汤喝得太多了。”

午饭的时候，陆小凤正准备勉强吃点东西到肚子里，岳洋居然又来找他，将一大包东西从桌上推到他面前：“这是五百两银子，就算我赔你的船钱，你一定要换条船。”

他宁可赔五百两给陆小凤，却不肯吃一百两的亏，收老狐狸的四百两，这是为什么？

陆小凤不懂：“你是不是一定要坐老狐狸那条船？却一定不让我坐？”

岳洋回答得很干脆：“是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岳洋道：“因为我不喜欢多管闲事的人。”

陆小凤看看他，伸出一根手指，又把包袱从桌上推了回去。

岳洋变色道：“你不肯？”

陆小凤的回答也很干脆：“是的！”

岳洋道：“为什么？”

陆小凤笑了笑，忽然道：“因为那是条大船，多坐一个人也不会沉下去！”

岳洋瞪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你不后悔？”

陆小凤淡淡道：“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后悔过一次。”

他做事的确从不后悔，可是这一次，他倒说不定真会后悔的。只不过当然也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从中午一直到晚上，日子都过得很沉闷，每件事都很乏味。

头一天晚上喝多了，第二天总会觉得情绪特别低落的。

整整一天中，唯一令人值得兴奋的事，就是老狐狸忽然宣布：“货已装好，明天一早就开船。”

04

第二天凌晨，天还没亮陆小凤就已起来，牛肉汤居然一晚都没有来找他麻烦，倒是件很出他意外的事。

这一晚上他虽然也没有睡好，可是头也不疼了，而且精神抖擞，满怀兴奋。

多么广阔壮观的海洋，那些神秘的、绮丽的海外风光，正等着他去领略欣赏。

经过那么多又危险、又可怕、又复杂的事后，他总算还活着，而且总算已摆脱了一切。

现在他终于已将出海。

他要去的那扶桑岛国，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岛国上的人，和中土有什么不同？是否真的是为秦皇去求不死药的方士徐福，从中土带去的四百个童男童女生下的后代？

听说那里的女孩子，不但美丽多情，对男人更温柔体贴，丈夫要出门的时候，妻子总是跪在门口相送，丈夫回家时，妻子已跪在门口等着替他脱鞋。

一想到这件事，陆小凤就兴奋得将一切烦恼忧愁全都抛到九霄云外。

一个崭新的世界正等着他去开创，一个新的生命已将开始。

天虽然还没有亮，可是他推门出去时，岳洋已在海岸上，正面对着海洋沉思。

这少年究竟有什么心事？为什么要出海去？

第一线阳光破云而出，海面上金光灿烂，壮阔辉煌。

他忽然转过身，沿着海岸慢慢地走出去。

陆小凤本来也想追过去，想了想之后，又改变了主意。

反正他们还要在一条船上飘洋过海，以后的机会还多得很。

风中仿佛有牛肉汤的香气。

陆小凤嘴角不禁露出微笑，上船之前，能喝到一碗热热的牛肉汤，实在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岳洋沿着海岸慢慢地向前走，海涛拍岸，打湿了他的鞋子，也打湿了他的裤管。

他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他的确有心事，他的心情远比陆小凤更兴奋、更紧张。

这一次出海，对他的改变更大，昨天晚上他几乎已准备放弃，连夜赶回家去，做一个安分守己的孝顺儿子，享受人间的荣华富贵。

只要他听话，无论他想要什么，都可以得到。

可惜他要的并不是享受，而是一种完全独立自主的生活，完全独立自主的人格。

想到他那温柔贤惠、受尽一生委屈的母亲，他今晨醒来时眼中还有泪水。

可是现在一切都已太迟了。

他决心不再去想这些已无法改变的事，抬起头，就看见胡生正在前面的一块岩石下等着他。

胡生一张又长又狭的马脸，在旭日下发着光。

看着这少年走过来，他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得意和骄傲。

这是个优秀的年轻人，聪明、坚强、冷静，还有种接近野兽般的本能，可以在事先就嗅得出灾难和危险在哪里。

他知道这少年一定可以成为完美无暇的好手，这对他和他的朋友们

都极有价值。

现在的少年们愈来愈喜欢享受，能被训练成好手的已不多了。

他目中带着赞许之色，看着这少年走到他面前：“你睡得好不好？”

岳洋道：“不好，我睡不着。”

他说的是实话，在他这大哥面前，他一向都只说实话。人们都通常只因尊敬才会诚实。

对这点胡生显然也很满意：“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人还有没有来找你麻烦？”

岳洋道：“没有。”

胡生道：“其实你根本就不必担心他，他根本就是个无足轻重的人。”

岳洋道：“我知道。”

在别人眼中，陆小凤变成了无足轻重的人，这只怕还是第一次。

胡生从怀中拿出个密封着的信封，交给了岳洋：“这是你上船之前的最后一次指示，做完之后，就可以上船了。”

岳洋接过来，拆开信封，看了一眼，英俊的脸上忽然露出种恐惧的表情，一双手也开始发抖。

胡生问道：“指示中要你做什么事？”

岳洋没有回答，过了很久，才渐渐恢复镇定，将信封和信纸撕得粉碎，一片片放在嘴里咀嚼，再慢慢地吞下去。

胡生目中又露出赞许之色，所有的指示都是对一个人发出的，除了这个人和自己之外，绝不能让任何第三者看见。

这一点岳洋无疑也确实做到。

胡生又在问：“这次是要你做什么？”

岳洋直视着他，又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要我杀了你。”

胡生的脸突然扭曲，就好像被抽了一鞭子：“你能有今天，是谁造成的？”

岳洋道：“是你！”

胡生道：“但你却要杀我！”

岳洋目中充满痛苦，声音却仍冷静：“我并不想杀你，可是我非杀不可！”

胡生道：“反正也没有人知道的，你难道就不能抗命一次？”

岳洋道：“我不能。”

胡生看着他，眼色已变得刀锋般冷酷，缓缓道：“那么你就不该告诉我。”

岳洋道：“为什么？”

胡生冷冷道：“你若是趁机暗算，也许还能得手，现在我既然已知道，死的就是你。”

岳洋闭上嘴，薄薄的嘴唇显得更残酷，忽然豹子般跃起。

他知道对方的出手远比他更凶狠残酷，他只有近身肉搏，以体力将对方制伏。

胡生显然没有想到这一着，高手相搏，本来绝不会用这种方式。

等到他警觉时，岳洋已扑到他身上，两人立刻滚在一起，从尖锐峥嵘的岩石上滚入海中，像野兽般互相厮咬。

胡生已开始喘息。他年纪远比这少年大得多，体力毕竟要差些，动作看来也不比这少年野蛮。

他想去扼对方脖子时，岳洋忽然一个肘拳撞在他软胁上，反手猛切他的咽喉，接着就翻身压住了他，挥拳要痛击他的鼻梁。

这一拳还没有打下去，胡生忽然大呼：“等一等，你再看看我身上的另一指示！”

岳洋微一迟疑，这一拳还是打了下去，等到胡生脸上溅出了血，无力再反抗时，他才从胡生怀中取出另一封信，身子骑在胡生身上，用一只手拆开信来看了看。

他神色又变了，慢慢地站起来，脸上的表情也不知是欣慰还是悲伤。

胡生也挣扎着坐起，喘息着道：“这不过是试探你的，看你是不是能绝对遵守命令。”

他满面鲜血，鼻梁已破裂，使得他的脸看来歪斜而可怕。

但是他却在笑：“现在你已通过了这一关，已完全合格。快上船去吧。”

岳洋立刻转过身，大步向前走。

他转过身的时候，目光中似乎又有了泪光，可是他勉强忍耐住。

他发誓绝不再流泪。这一切都是他自己选择的，他既不能埋怨，也不必悲伤。

对他来说，“感情”已变成了件奢侈的事，不但奢侈，而且危险。危险得足以致命！

他一定要活下去，如果一定有人要死，死的一定是别人！

开船的时候又改了，改在下午，因为最后一批货还没有完全装上。

本已整装待命的船夫水手们，又开始在赌钱，喝酒，调戏女人，把握着上船前的最后机会，尽情欢乐，然后就要开始过苦行僧的日子，半夜醒来发现情欲勃起时，也只有用手解决。

陆小凤肚子里的牛肉汤也已快消化完了，正准备找点事消遣消遣，就看见衣服破碎、满身鲜血的岳洋，从海岸上走回来。

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刚才他干什么去了？是不是去跟别人拼命？去跟谁拼命？是不是他那长着张马脸的大哥？

这次陆小凤居然忍住了没有问，连一点惊讶的样子都没有露出来，就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岳洋正在找水喝。无论谁干吞下两个信封和两张信纸后，都会忍不住想喝水的。

屋里的柜台上，恰巧有壶水，那里本来就是摆茶杯水壶的地方，只不过一向很少有人光顾，这里的人宁可喝酒。

这壶水还是刚才一个独眼的老渔人提来的，一直都没有人动过。

现在岳洋正需要这么样满满一壶水，甚至连茶杯都没有找，就要对着壶嘴喝下去。

一个人在刚经过生死的恶斗后，精神和体力都还在虚脱的状况中，对任何的警戒都难免松懈，何况他也认为自己绝对安全了。

陆小凤却忽然想到一件事。

那个独眼的老渔人，这两天来连一滴水都没有喝过，为什么提了壶水来？

这个想法使得陆小凤又注意到一件事。

在狐狸窝里喝水的，本就只有这少年一个人，他喝水并不是件值得看的事，那个独眼的老渔人却一直在偷偷地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恨不得他赶快将这壶水完全喝光。

岳洋的嘴已对上了水壶的嘴，陆小凤突然从怀中伸出手，两根手指一弹，将一锭银子弹了出去，“当”的一声，打在壶嘴上。

壶嘴立刻被打斜，也被打扁了。

岳洋只觉得手一震，水壶已掉在地上，壶水倾出，他手上也溅上几滴水珠，凑近鼻尖嗅了嗅，脸色立刻改变。

陆小凤用不着再问，已知道水中必定有毒。

那个独眼的老渔人转过身，正准备悄悄地开溜，陆小凤已蹿过去。

老渔人挥拳反击，出手竟很快，力量也很足，只可惜他遇着的是陆小凤。

陆小凤更快，一伸手，就拧住了他的臂，另一只手已将他整个人拿了起来，送到岳洋面前：“这个人已经是你的了！”

岳洋看着他，竟似完全不懂，冷冷道：“我要这么样一个人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难道不想问是谁想害你？”

岳洋道：“我用不着问，我知道是谁想害我！”

陆小凤道：“是谁？”

岳洋道：“你！”

陆小凤又傻了。

岳洋冷冷道：“我想喝水，你却打落我的水壶，不是你害我，是谁害我？”

那老渔人慢吞吞地站了起来，道：“你不但害了他，也害了我，我这条膀子已经快被你捏断了，我得要你赔。”

陆小凤忽然笑了：“赔，我赔，这锭银子就算我给你喝酒的！”

老渔人居然一点都不客气，从地上捡起银子就走，连看都没看岳洋一眼。

岳洋居然也没有再看他，狠狠地盯着陆小凤，忽然道：“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陆小凤道：“你说。”

岳洋道：“离我远一点，愈远愈好。”

岳洋坐下来，现在陆小凤已离他很远，事实上，他已连陆小凤的影子都看不到。

这个天生喜欢多管闲事的人，不知道又去管谁的闲事了。

那个独眼的老渔人，也走得踪影不见。

岳洋忽然跳起来，冲出去。

他一定要阻止陆小凤，绝不能让陆小凤去问那老渔人的话。

他没有猜错，陆小凤的确是在找那老渔人，他们几乎是同时找到他的。

因为他们同时听见了海岸那边传来一声惊呼，等他们赶过去时，这个一辈子在海上生活的老渔人竟活活地被淹死了。

善泳者溺于水，每个人都会被淹死的。

可是他明明要去喝酒，为什么忽然无缘无故，穿得整整齐齐地跳到海水里去？

陆小凤看着岳洋，岳洋看着陆小凤，忽听远处有人在高呼！

“开船了，开船了。”

第三章　海上惊魂

01

“起锚！”

“扬帆！”

“顺风！”

嘹亮的呼声此起彼落，老狐狸的大海船终于在满天夕阳下驶离了海岸。

船身吃水很深，船上显然载满了货，狐狸唯一的弱点就是贪婪，所以才会被猎人捕获。

看来老狐狸也一样。

陆小凤也很想抓住这条老狐狸来问问，船上究竟载了些什么货？又会不会因为载货太重而发生危险？他没有抓住老狐狸，却险些撞翻了牛肉汤。

主舱的门半开，他想进去的时候，牛肉汤正从里面出来。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她：“你怎么会上船来的？”

牛肉汤眨了眨眼：“因为你们上船来了。”

陆小凤道：“我们上了船，你就要上船了？”

牛肉汤反问道：“我问你，你们在船上，是不是也一样要吃饭？”

当然要，人只要活着，随便在什么地方都一样要吃饭，要吃饭就得有人煮饭。

牛肉汤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就是煮饭的，不但烧饭，还煮牛肉。”

陆小凤道：“你什么时候改行的？”

牛肉汤笑了，笑得很甜：“我本来就是烧饭的，只不过偶尔改行做做别的事而已！”

主要的舱房一共有八间，雕花的门上嵌着青铜把手，看来豪华而精致。

牛肉汤道：“听说乘坐这条船的，都是很有身份的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这点我倒能想得到，否则怎么付得起老狐狸的船钱。”

牛肉汤用眼角瞟着他，道：“你有没有身份？”

陆小凤道：“没有！”

牛肉汤道：“你只有钱？”

陆小凤道：“也没有，付了船钱后，我就已几乎完全破产。”

他说的是实话。

牛肉汤又笑了：“没有钱也没关系，如果你偶尔又吃错了药，我还是可以偶尔再改一次行的。”

陆小凤只有叹气，他实在想不出这么样一个女孩子，怎么会烧饭。

牛肉汤指着左面的第三间舱房道：“这间房就是你的，只吃鸡蛋的那个混蛋住在右面第一间。”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换一间？”

牛肉汤道：“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牛肉汤道：“因为别的房里都已住着人。”

陆小凤叫了起来：“那老狐狸劝我把这条船包下来，可是现在每间房里都有人？”

牛肉汤淡淡道：“不但这里八间房全都有人，下面十六间也全都有人，老狐狸一向喜欢热闹，人愈多他愈高兴。”

她带着笑，又道：“只不过住在这上面的才是贵客，老狐狸还特地叫

我为你们烧几样好菜，今天晚上你想吃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吃烤狐狸，烤得骨头都酥了的老狐狸。”

晚饭虽然没有烤狐狸，菜却很丰富，牛肉汤居然真的能烧一手好菜。

“因为我外婆常说，要得到男人的心，就得先打通他的肠胃，只有会烧一手好菜的女人，才能嫁得到好丈夫。”

她这么样说的时候，贵客们都笑了，只有陆小凤笑不出。

他实在想不通老狐狸从哪里把这些贵客们找出来的，竟一个比一个讨厌。

而且岳洋也一直没有露面，他进了舱房后，就没有出来过。

好容易等到夜深人静，陆小凤一个人站在船舷上，辽阔的海洋，灿烂的星光，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他一个人，他才觉得比较自在些。

“孤独”有时本就是种享受，却又偏偏要让人想起些不该想的事。

太多伤感的回忆，不但令人老，往往也会令人改变。

幸好陆小凤并没有变得太多。陆小凤还是那个热情、冲动，有时傻得要命，有时却又聪明绝顶，自己对什么事都不在乎，却偏偏喜欢管别人闲事的陆小凤。

岳洋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的衣着不但质料很好，而且裁剪亦很考究，对于银钱并不在乎，随随便便就可以给人五百两银子。他的一双手虽然长而有力，却绝不像做过一点粗事的样子，一举一动气派都很大，好像别人天生就应该受他指挥。

从这几点看来，他应该是个生在豪门的世家子，可是他又偏偏太精明，太冷酷，世家子通常都不会这样的。

他连连遭人暗算，都几乎死于非命，可是他自己非但一点都不在乎，而且也不想追究。

那独眼的老渔人明明想毒死他，他明明知道，却偏偏要装糊涂。

这是不是因为他本就在逃亡中，早已知道要对付他的是些什么人？

但是他偏偏又没有掩饰自己的行藏，并不像在逃避别人追踪的样子。他反而像是在逃避陆小凤，一定不愿和陆小凤同船，可是陆小凤却

连一点伤害他的意思都没有，只不过想跟他交个朋友。

这些疑问陆小凤都想不通。

他正在想的时候，突听“咯嚓”一响，一根船板向他压了下来，接着又是一阵劲风带过，又有一条船橹横扫他的腰。

他的人在船舷上，唯一的退路就是往下面逃。

下面就是大海。等到他自己再听到“扑通”一声响的时候，他的人已落在大海里。

冰冷的海水，咸得发苦。

他踩着水，想借力跃起，先想法子攀住船身再说。可是上面的长橹又向他没头没脸地打了下来。

船舷很高，他看不见上面的人，海水反映星光，上面的人却能看得见他。

他只有向后退，船却在往前走，人与船之间的距离愈来愈远，他就算有水上飞那样的水性，也没有法子再追上去，就算暂时还不会淹死，也一定支持不了多久，明天太阳升起时，他一定已沉了下去。

一向无所不能、无论什么困难都能解决的陆小凤，怎么会忽然就糊里糊涂地被淹死？

他当然不会这么容易就被淹死的。一个人掉进大海里，并不一定非淹死不可。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想到了好几种法子来度过这次危机。

——尽量放松全身，让自己漂浮在海上，只要能挨过这一夜，明天早上，很可能还有出海的船只经过，这里离海口还不太远，又在航线上。

——想法子抓鱼，用生鱼的血肉来补充体力，再用鱼泡增加浮力。

这些法子虽未必能行得通，可是他至少要试试，只要还有一线希望，他就绝不放过。

他相信自己对于痛苦的忍受力和应变的力量，总比别人强些。

最重要的是，他有种不屈不挠的求生意志，也许就因为这种坚强的意志，才能使他度过无数次危机，活到现在。他还要活下去。

谁知这些法子他还都没有用出来，水面上又有“啪哒”一声响，一样

东西从船舷上落下来，竟是条救生的小艇。

将他打落水的人，好像并不想要他死在海里，只不过要迫他下船而已。

除了岳洋外，还有谁会做这种事？

小艇从高处落下来，并没有倾覆，将小艇抛下来的人，力量用得很巧妙。

陆小凤从海水中翻上去，更确定了这个人就是岳洋。

艇上有一壶水，十个煮熟了的鸡蛋，还有很沉重的包袱，正是那天岳洋从桌上推给他的，里面包着的当然是补偿他的五百两船钱。

这少年做出来的事真绝，非但完全不想隐瞒掩饰，而且还好像特地要告诉陆小凤："我就是不要你坐这条船，你能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又不禁笑了。

他喜欢这年轻人，喜欢这种做法，但是现在看起来，他很可能已永远见不到他了。

大海茫茫，四望无际，是拼命去追赶老狐狸的大海船，还是从原来的方向退回去？

计较远近，当然是从原来的方向退回去，比较聪明。

他们的船出海才不过三四个时辰，若是肯拼命地划，再加上一点运气，天亮前后，他就又可以坐在狐狸窝里喝酒了。

只可惜他忘了两点：

船出海时是顺风，两条桨的力量，绝不能和风帆相比。

而且他最近的运气也不太好。

还在太阳露出海面之前，他两条手臂已因用力划船而僵硬麻木，这种单调而容易的动作，做起来竟比什么事都吃力。

他就着白水吃了几个蛋，只觉得嘴里淡得发苦，想躺下去休息片刻，谁知一倒下去就睡着了，等他醒来时，阳光刺眼，太阳已升得好高，那壶比金汁还贵重的水，竟已被他在睡梦中打翻，被太阳晒干。

他的嘴唇也已被晒得干裂。陆小凤一眼望过去，天连着海，海连着天，还是看不见陆地的影子。

但是他却看见了一点帆影，而且正在向他这个方向驶过来。

他几乎忍不住要在小艇上连翻八十七个跟斗表示庆祝，就算乞儿忽然看见天上掉下个大元宝来，也绝没有他现在这么高兴。

船来得很快，他忽又发现这条船的样子看来很面熟，船头上迎面站着个人，样子看起来更面熟，赫然竟是老狐狸。

老狐狸也有双利眼，远远就在挥动着手臂高呼，海船与小艇之间的距离，已近得连他脸上的皱纹都可以看得见。

陆小凤忽然发觉这个老狐狸这张饱经风霜的脸，实在比小姑娘还可爱。

他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大叫，可是他偏偏忍住，故意躺在小艇上，作出很悠闲的样子。

老狐狸却在大叫："我们到处找你，你一个人溜到这里来干什么？"

陆小凤悠然道："我受不了牛肉汤做的那些菜，想来钓几条鱼下酒。"

老狐狸怔住："你钓到几条？"

陆小凤道："鱼虽然没钓着，却钓着条老狐狸。"

他还是忍不住要问："你们明明已出海，又回来干什么？"

老狐狸也笑了，笑得就正像是条标准的老狐狸："我也是回来钓鱼的。"

陆小凤道："那边海上没有鱼？"

老狐狸笑道："那边虽然也有鱼，却没有一条肯付我五百两船钱的。"

陆小凤立刻道："我这条鱼也不肯付的，我上次已经付过了。"

老狐狸道："上次是上次，这次是这次，上次是你自己要走的，我又没有把你推下去，所以这次若是还想上船，就得再付我五百两！"

陆小凤忍不住叫了起来："你这人的心究竟有多黑？"

老狐狸又笑了，悠然道："只不过比你钓起来的那条狐狸黑一点。"

他当然不是回来钓鱼的。

船上的货装得太多，竟忘了装水，在大海上，就连老狐狸也没法子找到一滴可以喝的淡水。

他们只有再回来装水。

也许这就是命运，陆小凤好像已命中注定非坐这条船不可。这究竟是好运？还是坏运？

谁知道！

02

船已靠岸。陆小凤和老狐狸一起站在船头，不管怎么样，能够再看到陆地，总是愉快的。

远处的岩石旁，有个人正在向这边眺望，一张又长又狭的马脸上，带着种很惊讶的表情。

陆小凤假装没有看见，从另一边悄悄地溜下船，岩石旁的人一直都在注意这船的动静，没有注意他。

陆小凤绕了个圈子，悄悄地溜过去，忽然在这人面前出现，大声道："你好。"

他以为这个人一定会大吃一惊的，谁知这人只不过眼睛眨了眨，目光还是同样镇定冷酷，冷冷地看着他，道："你好！"

这人全身上下每一根神经都好像是铁丝。

陆小凤反而有点不安了，勉强笑道："你是不是在奇怪，我们为什么又回来了？"

胡生并不否认。

陆小凤道："我们回来找你的。"

胡生道："为什么找我？"

陆小凤道："因为你要运的那批货太重，我们怕翻船，只有回来退给

你！”

他虚放了一枪，想刺探刺探这个人的虚实。

谁知这次胡生连眼睛都没有眨，冷冷道：“货不是我的，船也不是你的，这件事跟你和我都没有关系，你找我干什么？”

陆小凤这一枪显然是刺到石壁上了，但他却还不死心，又问道：“如果货不是你的，你是到这里来干什么的？特地来用鸡鸣五更返魂香对付你的兄弟？”

胡生冷酷的目光刀锋般盯在他脸上，身子却忽然跃起，旱地拔葱，鹞子翻身，鱼鹰入水，眨眼间换了三种轻功身法，“扑通”一声，跃入了海水中，一身轻功竟不在名满天下的独行侠盗司空摘星之下。

无论谁身怀这样的绝顶轻功，都一定是个大有来头的人。

陆小凤看着一层层卷起又落下的浪涛，心里想了几百个问题，转过头，就发现岳洋一双冷酷的眼睛也在刀锋般瞪着他。

他索性走过去，微笑道：“奇怪吧？我们居然又碰面了。”

岳洋冷冷道：“我奇怪的只不过是连十个蛋你都吃不完。”

陆小凤道：“所以你下次若还想打我落水时，最好记住一件事。”

岳洋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我不喜欢吃白水煮蛋，我喜欢黄酒牛肉。”

岳洋道：“下次你再落水时，恐怕已只有一样东西可吃。”

陆小凤道：“什么东西？”

岳洋道：“你自己的肉。”

陆小凤大笑，海岸上却有人在惊呼，有个人被浪涛卷起来，落在岸上，赫然发现竟是个死人。

他们赶过去，立刻发现这死人竟是刚才跃入水中的那位朋友。

他的轻功那么高，水性竟如此糟，怎么会一下就淹死了？

“这个人不是淹死的。”发现他的尸身的渔人说得很有把握，“因为他肚子里还没有水。”

可是他全身上下连一点伤痕血迹都找不到。

“他是怎么死的？”

陆小凤转脸去看岳洋：“他死得好像跟那个独眼老头子差不多。”

岳洋却已转身走了，低着头走了，显得说不出的疲倦悲伤。

要杀胡生并不容易。

杀他的当然不是岳洋。

这附近一定还有可怕的杀人者，用同样可怕的手法杀了胡生和那老渔人。

这两个人之间唯一相同之处，就是他们都曾经暗算过岳洋。

难道这就是他们致死的原因？

那么这杀人者和岳洋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叹了口气，拒绝再想下去，现在他只想痛痛快快地洗个澡。

无论谁在咸水里泡过一阵子之后，都一定会想去洗个澡的。

无论他是不是杀过人都一样。

03

洗澡的地方很简陋，只不过是用几块破木板搭成的一排三间小屋，倘若存心想偷看人洗澡，随便在哪块木板上都可以找出好几个洞来。

除了这些大洞小洞之外，里面就什么都没有了，想洗澡的人，还得自己提水进去。

陆小凤提了一桶水进去，隔壁居然已有人在里面，还在低低地哼着小调，竟是个女人。

平时到这里洗澡的人并不多，有勇气来的女人更少，知道自己洗澡的时候随时都可能有人偷看，这种滋味毕竟不好受。

幸好陆小凤并没有这种习惯，令他想不到的是，木板上的一个小洞竟有一双眼睛在偷看他。

他立刻背转身，偷看他的人噗哧一声笑了，笑声居然很甜。

“牛肉汤！”陆小凤叫了起来，他当然听得出牛肉汤的声音。

牛肉汤吃吃地笑道：“想不到你这人还蛮喜欢干净的，居然还会自己来洗澡。”

陆小凤道：“不自己来洗，难道还去找个人抱着洗？”

牛肉汤道：“你是不是为了想偷看我洗澡，才来洗澡的？”

陆小凤道：“喜欢偷看别人洗澡的，好像并不是我。”

牛肉汤道：“我可以偷看你，你可不能偷看我——”

这句话还未说完，木板忽然垮了，牛肉汤的身子本来靠在木板上，这下子就连人带板一起倒在陆小凤身上，两个人身上可用来遮掩一下的东西，加起来还不够做一块婴儿的尿布。

所以他们现在谁也用不着偷看谁了。

过了很久，才听见牛肉汤轻轻地叹了口气，道：“你实在不是好东西。”

“你呢？”

“我好像也不是！”

两个不是好东西的人，挤在一间随时都会倒塌的小屋里，情况实在不妙。

更不妙的是，这时远处又有人在高呼：“开船了，开船了！”

04

船行已三日。这三天日子居然过得很太平，海上风和日丽，除了每天跟那些贵客吃顿饭是件苦差外，陆小凤几乎已没有别的烦恼。

所有的麻烦都似已被海风吹得干干净净，血腥也被吹干了。

岳洋好像已没有再把他打下水的意思，他也不会再给岳洋第二次机会。

船上的货，只不过是些木刻的佛像和念经用的木鱼。他已问过老狐狸，而且亲自去看过。

“扶桑岛的人，近来笃信佛教，所以佛像和木鱼都是抢手货。”老狐狸解释道，“他们那里虽然也有人刻佛像，却没有这么好的手艺。”

佛像的雕刻的确很精美，雕刻本就是种古老的艺术。当然不是那些心胸偏狭、眼光短浅的倭儿们能够领会的。

他们喜欢这些精美的艺术品，也许只不过因为一种根深蒂固的民族自卑感，只要能从炎黄子孙手里拿去一点东西，无论是买、是偷、是抢，他们都会觉得光荣愉快。

这种事陆小凤并不太了解，也并不太想去了解，因为在那时候，还没有人将那些缩肩短腿、自命不凡的暴发户看在眼里。

这些佛像和木鱼的货主，就是那几位俗不可耐的“贵客”，愿意和暴发户打交道的人，本身当然也不会很讨人喜欢。幸好陆小凤可以不理他们，他想聊天的时候，宁可去找老狐狸和牛肉汤。

他不想聊天的时候，就一个人躺在舱房里，享受他很少能享受的孤独宁静。

就在他心情最平静的时候，这条船忽然变得很不平静。

他本来好好地躺在床上，忽然一下子被弹了起来，然后就几乎撞上船板。

这条船竟然忽然变得像个筛子，人就变得像是筛子里的米。

陆小凤好不容易才站稳，一下子又被弹到对面去，他只好先抓稳把手，慢慢地打开门，就听见了外面的奔跑惊呼声。

平静无波的海面上，竟忽然起了暴风雨。

没有亲身经历过的人，实在很难想象到这种暴风雨的可怕。

海水倒卷，就像是一座座山峰当头压下来，还带着凄厉的呼啸声，又像是一柄巨大的铁锤在敲打着船身，只要有一点破裂，海水立刻倒灌进去，人就像是在洪炉上的沸汤里。

庞大坚固的海船，到了这种风浪里，竟变得像是孩子们的玩具！

无论怎么样的人，无论他有多大的成就，就在这种风浪里，也会变得卑贱而脆弱，对自己完全失去了主意和信心。

陆小凤想法子抓紧每一样可以抓得到的东西，总算找到了老狐狸。

“这条船还挨得过去？”

老狐狸没有回答，这无疑是他第一次回答不出别人问他的话。

可是陆小凤已知道了答案，老狐狸眼中的绝望之色，已经说明了一切。

“你最好想法子抓住一块木板。”这就是他最后听到老狐狸说的话。

又是一阵海浪卷来，老狐狸竟被弹丸般地抛了出去，一转眼就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也可惜陆小凤并没有好好记住他的话。

陆小凤现在抓住的不是木板，而是一个人的手，他忽然看见岳洋。

岳洋也在冷冷地看着他，眼睛里却又带着很难明了的表情，忽然说了句很奇怪的话：“你现在总该知道，我为什么一定不让你坐这条船了吧？”

“难道你早就知道这条船要沉？”

岳洋也没有回答，因为这时海船上的主桅已倒了下来。

一层巨浪山峰般压下来，这条船就像玩具般被打得粉碎。

陆小凤眼前忽然什么都看不见了，然后他才发现自己竟已沉入海水中。

漆黑的海水。

第四章　劫后余生

01

暴风雨终于过去，海面又恢复平静，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但却已不知有多少无辜的生命被它吞了下去。

海面上漂浮着一块块破碎的船板，还有各式各样令人想象不到的东西，却全都像是它吐出来的残骨，看来显得说不出的悲惨绝望。

又过了很久，才有一个人慢慢地浮了上来，正是陆小凤，他还活着。

这并不是因为他运气特别好，而是因为他这个人早已被千锤百炼过，他所能忍受的痛苦和打击，别人根本无法想象。

一样闪闪发光的东西从他眼前漂过，他伸手抓住，竟是个青铜铸成的夜壶。

他笑了。在这种时候居然还能笑得出，实在也是件令人无法想象的事。

可是不笑又能怎么样？哭又能怎么样？若是能救活那些和他同患难的人，他宁愿从现在一直哭到末日来临的时候。

现在海上却连一个人都看不见，连死人也看不见，就算所有人都已死在这次灾祸中，他们的骸骨还应该漂浮在附近的。

“也许他们还没有浮上来！”

陆小凤也希望他还能找到几个劫后余生的人，希望找到老狐狸、牛肉汤、岳洋……

可是他找不到。海船上的人都像是已完全被大海吞没，连骨头都吞了下去。

刚才他的身子恰巧撞在船身残存的木板上，而且还曾经昏迷过一阵，难道就在那短短的片刻中，所有的人都已被救走？

他希望如此，他宁愿一个人死，只可惜他也知道这是绝不可能的事。

没有人会预料到暴风雨的来临，更没有人能预料到这条船会遇难。

在那样的风雨中，也没有人能停留在附近的海面，等着救人。

陆小凤忽然想起了岳洋，想起他眼睛里那种奇怪的神情。

“现在你总该已明白，我为什么一定不让你坐这条船了。”

难道他真的早已知道这条船会翻？所以要救陆小凤，因为陆小凤也救过他？可是他为什么偏偏要坐这条船？难道他本来就在找死？他若是真的想死，早就可以死了，至少已死过八次。

这些疑问只怕已永远没有人能回答了，陆小凤只有自己为自己解释：“那小子一定是故意这么说来气我的，他又不是神仙，怎么能在三天前就已知道这条船会翻？”

现在陆小凤能够思考，只因为他已坐在一样完全可靠的东西上。他坐在一尊佛像上。

一丈高的佛像，恰巧是仙佛中块头最大的弥勒佛，倒卧在海面，就像是条小船。

只可惜这条船上非但没有黄酒牛肉，连白水煮蛋都没有。

“下次你若再掉下海，唯一能吃到的，就是你自己的肉。”

陆小凤真想把自己身上的肉割一块来尝尝，他忽然发现自己饿得要命。

放眼望过去，海天相接，一片空蒙。

这种意境虽然很美，只可惜无论多美的意境都填不饱肚子。

经过了那场暴风雨后，附近的海面上，连一条鱼都没有。

他唯一能看见的一种鱼，就是木鱼，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木鱼，也在顺着海流向前漂动。

只可惜他并不想念经。

——若是和尚们看见这些木鱼，心里不知会有什么感觉？是不是同样希望这些木鱼是有血有肉的活鱼？

海洋中仿佛有股暗流，带动着浮在海面上的木鱼和佛像往前走。

前面是什么地方？

前面还是海，无边无际的无情大海，就算海上一直这么样平静无波，就算这笑口常开的弥勒佛能渡到彼岸，陆小凤也不行了。

他不是用木头刻成的，他要吃，不吃就要饿死，不饿死也要渴死。

四面都是水，一个人却偏偏会渴死，这岂非也是种很可笑的讽刺？

陆小凤却已连笑都笑不出，他的嘴唇已完全干裂，几乎忍不住要去喝海水。

黄昏过去，黑夜来临，漫漫长夜又过去，太阳又升起。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的人已几乎完全昏迷，忍不住喝了口海水，然后就开始呕吐，又不知吐了多久，好像连肠子都吐了出来。

昏昏迷迷中，仿佛落入一面大网中，好大好大的一个，正在渐渐收紧，吊起。

他的人仿佛也被悬空吊了起来，然后就真的完全晕了过去。

他实在无法想象，这次昏迷后，他会不会再醒，更不可能想象自己万一醒来时，人已到了哪里。

02

陆小凤醒来时已到了仙境。

阳光灿烂，沙滩洁白柔细，海水湛蓝如碧，浪涛带着新鲜而美丽的白沫轻拍着海岸，晴空万里无云，大地满眼翠绿。

这不是仙境是哪里？人活着怎么会到仙境？

陆小凤还活着，人间也有仙境，但他却没法子相信这是真的，从他在床上被弹起的那一刻，直到此刻发生的事，现在想起来都像是场噩梦。

那笑口常开的弥勒佛也躺在沙滩上，经过这么多灾难后，还是双手

捧着肚子，呵呵大笑。

陆小凤恨恨地瞪着它：“跟你同船的人都已死得干干净净，你躺在这里大笑，你这算是哪一门的菩萨？”

菩萨虽然是菩萨，却只不过是用木头刻出来的，别人的死活，它没法子管，别人要骂它，它也听不见。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你对别人虽然不义，却总算救了我，我不该骂你的。”

灾难已过去，活着的却只剩下他一个人，他心里是欣慰还是悲伤？别人既不知道，他自己也无法诉说，竟仿佛将这木偶当作了唯一曾经共过患难的朋友。

你若经历过这些事，也一定会变成这样子的。

现在他虽然还活着，以后是不是还能活得下去，却连他自己都没有把握。

天地茫茫，一个人到了这完全陌生的地方，就算这里真是仙境，他也受不了。

他挣扎着，居然还能站起，第一件想到的就是水，若是没有水，仙境也变成了地狱。

他拍了拍弥勒佛的大肚子，道：“你一定也渴了，我去找点水来大家喝。”

看来这地方无疑是个海岛，岛上的树木花草，有很多都是他以前很少见到的，芭蕉树上果实累累，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个大馒头。

吃了根芭蕉后，渴得更难受，拗下根树枝，带着把芭蕉再往前走，居然找到一湾清泉。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原来水的滋味竟是如此甜美，远比最好的竹叶青还好喝。

吃饱了喝足了之后，他才想到一件可怕的事——

“若是没有船只经过，难道我就要在这荒岛上过一辈子？”

没有船只经过。

他在海岸边选了块最大的岩石，坐在上面守望了几天，也没看见一

点船影。

这荒岛显然不在海船经过的路线上，他只有看着弥勒佛苦笑。

“看来我们已只有在这地方待一阵子了，我们总不能就这么样像野狗一样活下去，我们好歹也得像样子一点。”

他身上从不带刀剑利器，幸好那个铜夜壶居然也跟着他漂来了，将夜壶剖开，用石头打平，夹上两片木头做柄，再就着泉水磨上一两个时辰，居然变成了一把可以使用的刀。

他并不想用这把刀去杀人。

现在他才知道，除了杀人外，原来刀还有这么多别的用处。

他砍下树枝作架，用棕榈芭蕉的叶子作屋顶，居然在泉水旁搭了间还不算太难看的屋子，再去找些柔软的草叶铺在地上，先让他唯一的朋友弥勒佛舒舒服服地躺下去。

然后他自己躺在旁边，看着月光从蕉叶间漏下来，听着远处的海涛拍岸声，忽然觉得眼睛湿湿的，一滴眼泪沿着面颊流了下来。

两年来，这还是他第一次流泪。

无论遇着什么样的灾祸苦难他都不怕，他忽然发现世上最可怕的，原来是寂寞。

他决心不让自己再往这方面去想，他还有很多事要做。

第二天一早他就沿着海滩去找，将一切可以找得到的东西都带回来，其中有佛像，有木鱼，还有各式各样的贝壳。

下午他的运气比较好，潮退的时候，他在沙滩上找到个樟木箱子。

他小心翼翼地扛回去，先吃了几根芭蕉，喝饱了水，才举行开箱大典。

打开箱子看时，他只觉得自己的一颗心像小鹿般乱撞，从来也没有这么兴奋紧张过。

箱子里还有个小小的珠宝箱，装满了珍珠首饰，只可惜现在却一点用都没有。最有用的是一把梳子、几根金簪，还有两本坊间石刻的通俗小说，一本是《玉梨娇》，一本是《侠义风月录》。

箱子里当然还有衣服，却全是花花绿绿的女人衣服。

这些东西平时陆小凤连看都不会看一眼，现在却兴奋得像个孩子刚

得到最心爱的玩具，兴奋得连觉都睡不着。

木鱼剖开可以当作碗，用不着用手捧水喝；金簪可以当作针，再用麻搓一点线，就可以把这些衣服改成窗帘、门帘；乱得像稻草一样的头发，也可以梳一梳了；还有那两本书，若是慢慢地看，也可以打发很多空虚寂寞的日子。

他躺在用草叶做成的床上，翻来覆去，想着这些事，忽然跳起来，用力给了自己两个耳刮子。

笑口常开的弥勒佛若有知，一定会认为这个人又吃错了药。

他打了自己两耳光还嫌不够，噼噼啪啪，又给了自己四下，指着自己的鼻子大骂。

“陆小凤，陆小凤，你几时变成这样没出息的？只会像女人一样盘算这些婆婆妈妈的事，难道你真想这么样过一辈子？”

天还没有亮，他就选了个最大的木鱼，在上面打了个洞，装满了水，再用一条花绸长裙，包了两扎芭蕉，一起系在身上，拍了拍弥勒佛的肚子，道：“我可不像你一样，整天躺在这里，从今天开始，我也不能整天陪着你了。”

他已决定去探险，去看看岛上有没有人，有没有出路。

就算他明知那些浓密的丛林到处都有危险，也改变不了他的决心。

他每天早上出去，晚上回来，脚底已走破，身上也被荆棘刺伤。

丛林里到处都有致命的毒蛇虫蚁，甚至还有会吃人的怪草。

有几次他几乎送了命，可是他不在乎。

他相信一个人只要有决心，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打出一条出路来的。

时光易逝，匆匆一个月过去，他几乎将这个岛上每一片地方都找遍了。

除了一双又痛又肿的脚，和满身伤痕外，他什么都没有找到。

这岛上非但没有人，连狐兔之类的野兽都没有，若是别的人，一定早已绝望。可是他没有。

他虽已筋疲力尽，却还是绝不灰心，就在第三十三天的黄昏，他忽然听见一面长满了藤萝的山崖后，仿佛还有流水声。

拨开藤萝，里面竟有条裂隙，仅容一人侧身而过。可是再往里走，就渐渐宽了。

山隙后仿佛有光，本已几乎听不见的流水声，又变得很清晰。

他终于找到一条更清澈的泉水，沿着流泉往上走，忽然发现一样东西从泉上流了下来，却只不过是一束已枯萎了的兰花。

他还是将兰花从水中捞了起来，他从来没有在这里看见过兰花，只要有一点不寻常的现象，他就绝不肯放过。这次他果然没有失望。

兰花虽已枯萎，却仍然看得出叶子上有经过人修剪的痕迹。

他兴奋得连一双手都在发抖，这岛上除了他之外一定还有人，他忽然想起了陶渊明的《桃花源记》。

一口气再往前走了半个时辰后，山势竟真的豁然开朗，山谷里芬芳翠绿，就像是个好大好大的花园，其间还点缀着一片亭台楼阁。

他倒了下去，倒在柔软的草地上，心里充满了欢愉和感激，感激老天又让他看见了人。

只要还能看得见人，就算被这些人杀了，他也心甘情愿的。住在这种世外桃源中的当然不会是杀人的人！

03

现在无论谁都已想到这岛上是一定有人的了，但是无论谁只怕都想不到，陆小凤在这岛上第一个看见的人竟是岳洋。

岳洋非但没有死，而且衣着华丽，容光焕发，看来竟比以前更得意。

绿草如茵的山坡下，有条彩石砌成的小径，他就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一看见岳洋就跳了起来，就好像看见了个活鬼一般的惊奇，尖声道：“你怎么也会在这里的？”

岳洋冷冷道：“我不在这里在哪里？”

陆小凤道：“翻船的时候你到哪里去了？我怎么找不到你？”

岳洋道：“翻船的时候你到哪里去了？我怎么找不到你？”

他问的话，竟和陆小凤问他的一模一样，翻船的时候，陆小凤的确没有立刻浮上来。

陆小凤只好问别的：“是谁救了你？”

岳洋道：“是谁救了你？”

陆小凤道：“这些日子来，你一直都在这里？”

岳洋道：“这些日子来，你一直都在这里？”

他还是一字不改，将陆小凤问他的话反问陆小凤一遍。

陆小凤笑了。

岳洋却没有笑，他们大难不死，劫后重逢，本是很难得的事，但是他却连一点愉快的样子都没有，竟好像觉得陆小凤死了反而比较好。

幸好陆小凤一点都不在乎，他早就知道这少年是个怪物。

“你是不是本就要到这里来的？根本就没有打算要到扶桑去？可是你怎么会知道老狐狸的船会在那里遇难？怎么会来到这里？”

这些话就算问了出来，一定也得不到答复的，陆小凤索性连提都不提。

现在他最关心的只有一件事：“这里还有什么人？老狐狸、牛肉汤他们是不是也到了这里？”

岳洋冷冷道：“这些事你都不必问。”

陆小凤道：“我既然已经来了，怎么能不问？”

岳洋道：“你还可以从原路退回去，现在还来得及。”

陆小凤笑道：“你就算杀了我，我也绝不会退回去的！”

岳洋沉下脸，道：“那么我就杀了你！”

他右掌上翻，左掌斜斜划了个圈，右掌突然从圈子里穿出，急砍陆小凤左颈。

他的出手不但招式怪异，而且又急又猛，就在这短短三十多天里，他的武功竟似又有了精湛的进步。

武学一道，本没有侥幸，但他却实在进步得太快，简直就像是奇迹。

就只这一招，已几乎将陆小凤逼得难以还手。

陆小凤这一生中也不知遇见过多少高手，当真可以算是身经百战，久经大敌，却还很少见到武功比这少年更高的人。

这种变化诡异的招式，他以前居然也从来没有见到过。

他凌空一个翻身，后退八尺。

岳洋居然没有追击，冷冷道：“你退回去，我不杀你。”

陆小凤道：“你杀了我，我也不退。”

岳洋道：“你不后悔？”

陆小凤道：“我早就说过，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后悔过。”

岳洋冷笑，再次出手，立刻就发现陆小凤的武功也远比他想象中高得多。

无论他使出多怪异的招式，也沾不到陆小凤一点衣袂，有时他明明已将得手，谁知陆小凤身子一闪，就躲了开去！

陆小凤本来明明有几次机会可以击倒他的，却一直没有出手，仿佛存心要看看他武功的来历，又仿佛根本就不想伤害他。

岳洋却好像完全不懂，出手更凌厉，突听花径尽头一个人带着笑道：“贵客光临，你这样就不是待客之道了。”

花径尽头是花，一个人背着双手，站在五色缤纷的花丛中，圆圆的脸，头顶已半秃，脸上带着很和气的笑容，若不是身上穿的衣服质料极好，看来就像是个花匠。

一看见这个人，岳洋立刻停手，一步步往后退，花径的两旁也是花，他退入花丛中，身子一转，忽然就无影无踪。

那和和气气的小老头却慢慢地走了过来，微笑道：“青年人礼貌疏慢，阁下千万莫要怪罪。”

陆小凤也微笑道：“没关系，我跟他本就是老朋友。”

小老头抚掌道：“老友重逢，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了，少时我一定摆酒

为两位庆贺。”

他又笑道：“山居寂寞，少有住客，只要有一点小事可以庆贺，我们都不会错过的，何况是这种事？”

他轻描淡写地说着，一种安乐太平满足的光景，不知不觉地从言语之间流露出来，听在饱经忧患的陆小凤耳里，真是羡慕得要命。

小老头又问道：“却不知贵客尊姓大名？”

陆小凤立刻说出了姓名，在这和和气气的小老头面前，无论谁都不会有戒心。

小老头点点头，道：“原来是陆公子，久仰得很。”

他嘴里虽然在说久仰，其实却连一点久仰的意思都没有。

陆小凤少年成名，名满天下，可是在他听起来，却和张三李四，阿猫阿狗全无分别，这倒也是陆小凤从来没有遇见过的。

小老头又笑道：“今天我们这里恰巧也有小小的庆典，却不知贵客是否愿意光临？”

陆小凤当然愿意，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今天你们庆贺的是什么？”

小老头道：“今天是小女第一次会自己吃饭的日子，所以大家就聚起来，将那天她吃的菜饭再吃一次。”

连这种鸡毛蒜皮的事都要庆贺，世上值得庆贺的事也未免太多了。

陆小凤心里虽然在这么想，嘴里却没有说出来，只希望他女儿那天吃的不是米糊稀粥，这些日子来他嘴里实在已淡得出鸟来。

小老头笑道：“陆公子心里一定好笑，连这种鸡毛蒜皮的事都要庆贺，世上值得庆贺的事也未免太多了，可告慰的是，小女自幼贪吃，所以自己第一次吃饭，就要人弄了一大桌酒菜。”

他虽然说出了陆小凤的心事，陆小凤倒也并不惊奇，他的想法本是人情之常，无论谁听到这种事，都难免会这么样想的。

小老头又笑道：“这里多年未有外客，今日陆公子忽然光临，看来倒是小女的运气。”

陆小凤笑道：“等我吃光了你们的酒肉时，你们就知道这是不是运气了。”

小老头大笑，拱手揖客。

陆小凤道：“主人多礼，我若连主人的尊姓大名都未曾请教，岂非也不是做客之道？”

小老头道：“我姓吴，叫吴明，口天吴，日月明。”

他大笑又道：“其实我最多只不过有张多嘴而又好吃的口而已，说到日月之明，是连一点都没有的。”

他笑，陆小凤也笑。

经过了那些艰苦的日子后，能遇见这么好客多礼、和气风趣的主人，实在是运气。

陆小凤心里实在愉快得很，想不笑都不行。

走出花径又是条花径，穿过花丛还是花丛，四面山峰滴翠，晴空一碧如洗，前面半顷荷塘上的九曲桥头，有个朱栏绿瓦的水阁。

他们去的时候，小阁里已经有十来个人，有的站着，有的坐着，年纪有老有幼，性别有男有女，有的穿着庄肃华丽的上古衣冠，有的却只不过随随便便披着件宽袍。

大家的态度都很轻松，神情都很愉快，仿佛红尘中所有的烦恼和忧伤，都早已被隔绝在四面的青山外。

这才是人生，这才是真正懂得享受生命的人，陆小凤心里又是感慨，又是羡慕，竟似看呆了。

小老头道：“这里大家都漫不拘礼，陆公子也千万莫要客气才好。”

陆小凤道：“既然大家都漫不拘礼，为什么要叫我陆公子？”

小老头大笑，拉起他的手，走上九曲桥。

一个穿着唐时一品朝服、腰缠白玉带、头戴紫金冠的中年人，手里拿着杯酒，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将手里金杯交给陆小凤，又摇摇晃晃地走了。

小老头笑道：“他姓贺，只要喝了点酒，就硬说自己是唐时的贺知章转生，所以大家就索性叫他贺尚书，他却喜欢自称四明狂客。”

陆小凤也笑道：“难怪他已有了醉意，既然是饮中八仙，不醉就不对了。”

他嘴里说话的时候，眼睛却在注意着一个女人。

值得注意的女人，通常都不会难看的。

她也许太高了些，可是修长的身材线条柔和，全身都散发着一种无法抗拒的魅力，脸部的轮廓明显，一双猫一般的眼睛里闪动着海水般的碧光，显得冷酷而聪明，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懒散之意，对生命仿佛久已厌倦。

现在她刚刚离开水阁中的一群人，向他们走过来，还没有走得太近，陆小凤就已觉得喉头发干，一股热力自小腹间升起。

她仿佛也看了他一眼，猫一样的眼睛中充满轻蔑讥诮的笑意。

然后她就立刻转过脸，直视着小老头，慢慢地伸出手。

小老头在叹息，道："又输光了？"

她点点头，漆黑柔软的长发微微波动，就像是黑夜中的海浪。

小老头道："你还要多少？"

她伸出五根手指，纤长有力的手指，表现出她内心的坚强。

小老头道："你什么时候还给我？"

她说："下一次。"

小老头道："好，用你的首饰做抵押，还给我的时候再付利息。"

她立刻同意，用两根手指从小老头手中抽出张银票，头也不回地便走了，连看都不再看陆小凤一眼。

小老头却在看着陆小凤微笑，道："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规矩，可是大家都能谨守一个原则。"

陆小凤眼睛还盯在她后影上，随口问道："什么原则？"

小老头道："自食其力。"

他又解释着道："这里有世上最好的酒和最好的厨子，无论哪一种享受都是第一流的，可是收费也很高，没有能力赚大钱的人，很难在这里活得下去。"

陆小凤的目光已经从她身上移开了，他忽然想到自己身上唯一的财产就是那把用夜壶改成的刀。

小老头又笑道："今天你当然是客人，只要不去跟他们赌，完全用不着一文钱。"

今天是客人，明天呢？

陆小凤忽然问道：“他们在赌什么？”

小老头道：“在赌骰子，他们喜欢赌得痛快。”

陆小凤道：“我可不可以看看？”

小老头道：“当然可以。”

他笑得更愉快：“只不过你若要赌，就一定要小心沙曼。”

沙曼，多么奇怪的名字。

陆小凤道：“沙曼就是刚才来借钱的那个？”

小老头笑道：“她输得快，赢得也快，只要一不小心，你说不定连人都输给她。”

陆小凤也笑了。

若是能将人输给那样的女孩子倒也不坏，只不过他当然还是希望赢的。

04

桌子上堆满了金珠和银票，沙曼的面前堆得最多，陆小凤一走过去，她就赢了。

他们赌得果然简单而又痛快，只用三粒骰子，点数相同的“豹子六”当然统吃，“四五六”也不小，“么二三”就输定了。

除去一对外，剩下的一粒骰子若是六点，就几乎已可算赢定。

她居然一连掷出了五次六点，猫一样的眼睛已发出绿玉般的光。

输钱的庄家是个开始发胖的男人，看来和你平日在茶楼酒馆看见的那些普通人完全没什么两样，但却出奇镇定，一连输了五把，居然还是面不改色，连汗珠都没有一滴。

他们赌得比陆小凤想象中还要大，但是赌得并不太精，既不会找门子，更不会用手法。

只要懂得最起码的一点技巧，到这里来赌，就一定可以满载而归。

陆小凤的手已经开始痒了。

第五章　满载而归

01

最近几年来陆小凤都没有赌过钱，他本是个赌徒，六七岁的时候已经会玩骰子。

到了十六七岁时，所有郎中的手法，他都已无一不精，铅骰子、水银骰子，碗下面装磁石的铁骰子，在他眼中看来，都只不过小孩玩的把戏。

普普通通的六粒骰子，到了他手里，就好像变成了活的，而且很听话，他若要全红，骰子绝不会现出一个黑点来。

赌就跟酒一样，对浪子们来说，不但是种发泄，也是他们谋生方法的一种。

最近他没有赌，并不是因为他赢得太多，已没有人敢跟他赌，而是因为他自己觉得这种事对他已完全没有刺激！

他当然也用不着靠这种方法来谋生，所以他能去寻找更大的刺激。

可是现在的情况却不同了，他想留在这里，就得要有赚大钱的本事。

现在他好像已不能不留在这里，而这里唯一能赚到大钱的机会好像就在这三粒骰子上。

庄家反抓起骰子，在大碗边敲得“当当”直响，大声叫：“快下注，下得愈大愈好。”

陆小凤忽然道：“这一注我押五百两。”

他虽然没有五百两，可是他有把握一定不会输的。

可惜别人对他却没有这么大的信心，庄家冷冷地瞟了他一眼，道：“我怎么还没有看见你的五百两？”

陆小凤道：“因为我还没有拿出来。”

庄家道：“我们这里的规矩，要看见银子才算数。”

陆小凤只有拿出来了，拿出了那柄用夜壶改成的刀。

庄家道：“你用这把刀押五百两？”

陆小凤道：“嗯。”

庄家道：“我好像看不出这刀能值五百两。”

陆小凤道：“你看不出，只因为你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刀。”

庄家道：“这把刀很特别？”

陆小凤道：“特别极了。”

庄家道：“有什么特别？”

陆小凤道：“这把刀是用夜壶改成的。”

他自己忍不住笑了，别的人却没有笑，在这里赌钱的六个人，身份性别年纪虽然都不同，却有一点相同的地方：每个人都显得出奇地冷静，连笑都不笑。

大家都冷冷地看着他，眼色就像是在看着个小丑一样。

羞刀难入鞘，陆小凤再想将这把刀收回去也很难了。

他正不知道该怎么下台，忽然看见一只手，推着五百两银子过来，拿起了他的刀。

一只很好看的手，手指纤长而有力，虽然有点像男人的手，却还是很美。

陆小凤吐出口气，感激地看了她一眼，笑道：“总算有人识货的。”

沙曼冷冷道：“我若识货，就不会借这五百两给你了。”

她脸上全无表情：“我借给你，只不过你好像替我带来点运气，这一注我又押得特别多，所以不想让你走而已。”

赌徒们本是最现实的，她看来正是个标准的赌徒。

庄家低喝一声：“统杀！”

骰子掷在碗里，两个都是六点，还有一点仍在不停地滚。

庄家叫“六”，别的人叫“幺”，陆小凤却知道掷出来的一定是三点。

因为他已将两根手指按在桌面下，他对自己这两根手指一向很有信心。

他实在希望庄家输一点。这个人看来输得起。

骰子停下来，果然是三点。

三点已不算太少，居然有两个人连三点都赶不出，轮到沙曼时，掷出来的又是六。

她输不起，她已经连首饰都押了出去。

陆小凤这两根手指，不但能夹住闪电般刺来的一剑，有时也能让一粒滚动的骰子在他想要的那个点子上停下来。

他对自己这种做法并不觉得惭愧！让能输得起的人，输一点给输不起的人，这并没有什么不对。

现在骰子已到了他手里，他只想要一对三，一个四。

四点赢三点，赢得恰到好处，也不引人注意。

他当然用不着别人的手在桌下帮忙，虽然他已久疏练习，可是骰子一定还会听他话的。

他有把握，绝对有把握。

叮当一声响，骰子落在碗里，头一粒停下的是三，第二粒也是三，第三粒当然是四。

他看着这粒滚动的骰子，就好像父母们看着一个听话的孩子。

现在他已经可以看见骰子面上的四点了，红红的，红得又娇艳，又好看，就像是五百两白花花的银子那么好看。

骰子已将停下来，银子已将到手。

谁知就在这最后的节骨眼上，骰子突又一跳，停下来竟是两点。

陆小凤傻了。他做梦也想不到，这赌桌上居然还有高手，很可能比他还要高些。

沙曼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你虽然为我带来点运气，你自己的运气却不好。”

在那粒骰子上做手脚的人当然不会是她，她本来已经输了很多，是陆小凤帮她赢回来的。

庄家正在收钱。

这个人不但输了，而且输得不少，若是能够控制骰子的点数，就不会输了。

别的人看来也不像，陆小凤实在看不出谁是这位高手。

他就好像哑巴吃了黄连，有苦也说不出，又像是瞎子在吃馄饨，肚里有数。

只要再来一次，他就一定可以看出来了，只要注意一点，就绝不会输。

他还是很有把握。只可惜他已没有赌本了，那个又客气、又多礼的小老头，忽然已踪影不见，就好像生怕陆小凤要找他借钱一样。

一个年纪还很轻，却留着两撇小胡子的人忽然笑道："我们都是小胡子，我们交个朋友。"

他居然"仗义勇为"，真的捡出张五百两银票。

陆小凤大喜，正想接过来，谁知道这小胡子的手又收了回去，道："刀呢？"

"什么刀？"

"像你刚才那样的刀。"

没有刀，没有银子，所以陆小凤只有苦笑："像那样的刀，找遍天下恐怕也只有一把。"

小胡子叹了口气，又将银票压了起来，庄家骰子已掷出来，竟是"幺二三"，统赔。

陆小凤只觉得嘴里发苦，正想先去找点酒喝再说，一回头，就发现那小老头正站在摆着酒菜的桌子旁，看着他微笑。

桌上有各式各样的酒，陆小凤自己选了樽竹叶青，自斟自饮，故意不去看他。

小老头却问道："手气如何？"

陆小凤淡淡道："还不算太坏，只不过该赢的没有赢，不该输的却输了。"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倘若是对一样事情太有把握了，反而会疏忽，所以该赢的会输，但是只要还有第二次机会，就一定可以把握住了。”

这正是陆小凤心里的想法，又被他说中。

陆小凤眼睛亮了，道：“你若肯投资，让我去赌，赢了我们对分。”

小老头道：“若是输了呢？”

陆小凤道：“输了我赔。”

小老头道：“怎么赔？用你那把天下无双的夜壶刀来赔？只可惜夜壶刀现在也已不是你的。”

陆小凤道：“不管怎么样，我反正一定不会输的，你借给我一万两，这场赌散了之后，我一定还你一万五千两。”

他本不是这种穷凶极恶的赌鬼，卖了老婆都要去赌，可是他实在太不服气，何况这区区一万两银子，在他看来，根本就不算什么。他一向挥金如土，从来也没有将钱财看在眼里。

奇怪的是，愈是这种人，借钱反而愈容易，连小老头都有点心动了，迟疑着道：“万一你还不出怎么办？”

陆小凤道：“那么就把我的人赔给你。”

小老头居然什么话都不再说，立刻就给了他一万两银子。

陆小凤大喜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我只怕你自己会后悔。”

庄家还没有换人，陆小凤走了后，他连掷了几把大点，居然又扳回去一点。

沙曼却每况愈下，几乎又输光了，看见陆小凤去而复返，那张冷若冰霜的脸上，居然露出了微笑来：“老头子借了赌本给你？他信得过你？”

陆小凤道：“他倒并不是相信我这个人，只不过相信我这次一定会转运的。”

沙曼道：“我也希望你转运，把你的刀赎回去，这把刀五两银子别人都不要。”

庄家已经在叫下注，陆小凤道：“等我先赢了这一把再说。”

他本想把银票叠个角，先押一千两的，可是到了节骨眼上，竟忽然一下子将整张银票都押下去。

赌鬼们输钱，本就输在这么一下子。

庄家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随手一掷，掷出了个两点，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几个人轮流掷过去，有的赢，有的输，沙曼一掷成六，忍不住看着陆小凤一笑，道：“你好像又替我带来了运气。”

她不笑的时候陆小凤都动心，这一笑陆小凤更觉得神魂颠倒，忽然握住她的手，道：“我带给你的好运气，你能不能借给我一点？”

她想挣脱他的手，怎奈陆小凤握得太紧，她立刻沉下脸道：“我的手又不是骰子，你拉住我干什么？”

这句话虽然是板着脸说的，其实谁都看得出她并没有真的生气。

陆小凤慢慢地松开她的手，一把抓起骰子，本来也许只有八分信心的，现在已变成了十分，大喝一声：“豹子。”

要杀两点根本用不着豹子，真正的行家要杀两点，最多也只不过掷出个四点就够了，就算不用手法，要赢两点也不难。可是陆小凤现在却好像忽然变成了个孩子，只要有自己喜欢的人在旁边看着，孩子们无缘无故也要去翻两个跟斗的。

现在陆小凤的心情也差不多，一心要在她面前卖弄卖弄，掷出个三个六的豹子来。

叮铃铃一声响，骰子掷在碗里，他的手已伸入桌下。

这一次就算有人想弄鬼，他也有把握可以把点子再变回来。

两粒骰子已停下，当然是两个六点，第三粒骰子却偏偏还在碗里打转。

庄家眼睛瞪着骰子，冷冷道：“这骰子有鬼。”

陆小凤笑道：“鬼在哪里，我们大家一起找找看。”

他的手一用力，桌子忽然离地而起。

刚才想跟陆小凤交个朋友的小胡子，一双手本来按在桌上，桌子离地，只听“噗”的一响，两块掌形木板落在地上，他的一双手竟嵌入桌

面。

碗却还在桌上，骰子也还在碗里打转。

一阵风吹过，落在地上的那两块木板，竟变成了一丝丝的棉絮，眨眼就被风吹走。

陆小凤眼睛本该盯着那粒骰子的，却忍不住去看小胡子两眼，他实在看不出这个打扮得像花花大少一样的年轻人，手上竟有武林中绝传已久的“化骨棉掌”功夫。

“棉掌”是武当绝技，内家正宗，可是“棉掌”上面再加上“化骨”二字，就大大不同了。

这种掌力不但阴毒可怕，而且非常难练，练成之后，一掌打在人身上，被打的人浑如不觉，可是两个时辰后掌力发作，全身骨骼就会变得奇软如棉，就算神仙也万万救不活，比起西藏密宗的“大手印”、西方星宿海的“天绝地灭手”，都要厉害得多。

自从昔年独闯星宿海，夜入朝天宫，力杀黄教大喇嘛的化骨仙人故去后，江湖中就已没有再出过这种掌力，却不知这小胡子是怎么练成的。

陆小凤想不出，也没空去想。

那粒骰子竟然还在碗里打转，每当快要停下来时，坐在陆小凤身旁的一个白发老翁手轻轻一弹，骰子就转得更急。

这人满头白发，道貌岸然，看来就像是个饱读诗书的老学究，一直规规矩矩地坐在陆小凤身旁，在座的人，只有他从未正视过沙曼一眼。

陆小凤平生最怕跟这种道学先生打交道，也一直没有注意他。

直到这次骰子又将停下，陆小凤忽然听见“嗤”的一响，一缕锐风从耳边划过，竟是从这老人的中指发出来的。

他的手枯瘦蜡黄，留着一寸多长的指甲，想必用药水泡过，十根指甲平时都是卷起来的，可是只要他手指一弹，卷成一圈的指甲就突然伸得笔直，晶莹洁白，闪闪发光，就像是刀锋一样。

难道这就是昔年和张边殷氏的“一阳指”、华山“弹指神通”并称的“指刀”？

这也是武林中绝传已久的武功，甚至连陆小凤都没有见过。

他自己的灵犀指也是天下无双的绝技，忽然伸出两根手指来，隔空往那粒骰子上一夹，滚转不息的骰子竟然停下，上面黑黝黝的一片点

子，看来最少也有五点。

谁知就在这一刹那间，大家没有看清上面的点子，庄家忽然撮唇作势，深深吸了口气，骰子就忽然离碗而起。

白发老翁中指又一弹，“啪”的一声，这粒骰子竟变得粉碎，一片粉末落下来，还是落在碗里，却已没有人能看得出是几点了。

陆小凤大赌小赌，也不知赌过多少次，这件事倒还是第一次遇见，这一来是算不分输赢？还是算庄家输的？连他也不知道如何处理。

沙曼忽然转脸看着陆小凤道：“两个六点，再加上一个点，是几点？”

陆小凤道：“还是一点。”

沙曼道：“为什么还是一点？”

陆小凤道：“因为最后一粒骰子的点数，才算真正的点子。”

沙曼道：“最后一粒骰子若是没有点呢？”

陆小凤道：“没有点就是没有点。”

沙曼道：“是没有点大，还是一点大？”

陆小凤道：“当然是一点大。”

沙曼道：“两点是不是比一点大？”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两点当然比一点大，也比没有点大。”

其实她一开口问他第一句，他已明白是什么意思了，若是别人问他，他至少有几十种法子可以对付。

陆小凤的机智伶俐花样之多，本是江湖中人人见了都头疼的，可是在这个长着双猫一般眼睛的女孩子面前，他却连一点也使不出来。

因为他根本就不愿意在她面前使出来，她若一定要他输这一把，他就是输了又何妨！

区区一万两银子，又怎能比得上她的一笑？

沙曼果然笑了：“两点既然比没有点大，这一万两银子你就输了。”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输了。”

沙曼道：“你输得心不心疼？”

陆小凤笑道：“莫说只输了一万两，就算输上十万八万，我也不会心疼的。”

这句话本来并不是吹牛，他说出来之后，才想起自己现在连十两八两都输不起。

只可惜，庄家早已将他的银票扫了过去，居然还是面不改色，冷冷道：“有银子的下注，没有银子走路。”

陆小凤只好走路。

那小老头子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这边的赌局，还坐在那里低斟浅啜，一脸自得其乐的样子，好像正在等着收陆小凤的一万五千两。

陆小凤只有硬着头皮走过去，搭讪着问道：“你在喝什么？”

小老头道：“竹叶青。”

陆小凤道：“你也喜欢喝竹叶青？”

小老头道：“我本来不常喝的，现在好像受了你的传染。”

陆小凤道：“好，我敬你三杯。”

小老头道：“三杯只怕就醉了。”

陆小凤道：“一醉解千愁，人生难得几回醉，来，喝。”

小老头道：“你年纪轻轻的，有什么愁？”

陆小凤苦笑道：“我输的虽然是别人的钱财，心里还是难免有点难受。”

小老头笑了笑，道：“那可不是别人的钱财，是你的。”

陆小凤又惊讶、又欢喜，道：“真是我的？”

小老头道：“我既然已将银子借给了你，当然就是你的。”

陆小凤大喜道：“想不到你竟是个如此慷慨的人。”

小老头笑道：“慷他人之慨，本就算不了什么，只不过……”

他慢吞吞地接着道：“银子虽然是你的，你的人却已是我的。”

陆小凤叫了起来：“我姓陆，你姓吴，你既不是我儿子，我也不是你老子，我怎么会是你的？”

小老头淡淡道：“因为你还不出一万五千两，就只好将你的人赔给我，丈夫一言，快马一鞭，为了成全你的信誉，我想不要都不行。”

陆小凤又傻了，苦笑道：“我这人又好酒，又好色，又好吃，又好赌，花起钱财来像流水一样，我若是你的，你就得养我。”

小老头道：“我养得起。”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可是我倒想不通，你要我这么样一个大混蛋干什么？”

小老头笑道：“我的银子太多，正想找个人帮我花花，免得我自己受罪。”

陆小凤道：“你认为花钱是在受罪？”

小老头正色道：“怎么不是受罪？若是喝得太多，第二天头疼如裂，就像生了场大病；若是赌得太凶，非但神经紧张，如坐针毡，手气不来时，说不定还会被活活气死；若是纵情声色……”

他叹了口气，接道：“这种对身体有伤的事，像我这种年纪的人，更是连提都不敢提。”

陆小凤道：“除了花钱外，你还准备要我干什么？”

小老头道：“你年纪轻轻，身体强健，武功又不错，我可以要你做的事，也不知有多少。”

他说到了“武功又不错”这句话时，口气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轻蔑之意，不管他是真有此意也好，是陆小凤疑心也好，反正总有这么点意思。

陆小凤少年成名，纵横江湖，虽然不能说天下无敌，真能击败他的人，他倒也从来没有遇见过，就好像他赌骰子从来没有输过一样，若有人说他不行，他当然一万个不服气。可是今天他掷了两把骰子，就输了两把，若说那只不过因为别人在玩手法，他自己又何尝没有玩手法？

那小胡子的“化骨棉掌”，白发老翁的“指刀”，本都已是江湖罕见的武功绝技，最后庄家撮口一吸，就能将七尺外的一粒骰子吸起，旁边的两粒骰子却还是纹风不动，这一手气功更是不可思议。

这看来一片祥和的世外桃源，竟是个藏龙卧虎之地。

还有这和和气气的小老头，看来好像诚恳老实，其实别人的心事，他一眼就可看透，正是大智若愚、扮猪吃老虎的那种人。说不定这赌局本就是他早就布好的圈套，现在陆小凤已一跤跌了下去，还不知道他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要陆小凤去做。

无论那是什么事，都一定不会是什么好事。

陆小凤想来想去，愈想愈不是滋味，心里已经开始觉得自己根本不该来的。

小老头笑道：“现在你心里一定已经在后悔，觉得自己不该来的，却又偏偏猜不出我们究竟在玩什么花样，难免动了好奇，所以又舍不得走。”

他又一语道破了陆小凤的心事，陆小凤却笑了，大声道：“不对不对，完全不对。”

小老头道：“什么事不对？”

陆小凤道：“你说的完全不对。”他将酒一饮而尽，拈起块牛肉，开怀大嚼，又笑道：“这里有酒有肉，又有天仙般的美女，还有准备给银子让我花的人，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为什么要后悔？”

小老头含笑看着他，道：“因为你心里还在嘀咕，猜不透我究竟要你干什么。”

陆小凤大笑道：“像我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不能干的？就算要我去杀人，我也一刀一个，而且还绝不管埋。”

小老头道：“真的？”

陆小凤道：“当然是真的！”

小老头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微笑着道：“只要你能记住今天的话，我保证你一辈子平安快乐。”

他虽然在笑，口气却很认真，就好像真想要陆小凤替他杀人一样。

可是这里藏龙卧虎，高手如云，“化骨棉掌”和“指刀”更都是绝顶阴毒的功夫，用这种功夫去杀人，本是再好也没有的了，又何必舍近求远，再去找别人？

陆小凤总算又想开了，他已尝过三样菜，一盘切得薄薄的牛肉片子，一碗炖得烂烂的红烧牛腩，一碟炒得嫩嫩的蚝油牛肉，谁知一筷子夹下去，第四样还是牛肉，是样带点辣味的陈皮牛肉。

汤是用整个牛腩清蒸出来的，一味焖牛肚丝细软而不烂，火候恰到好处，还有样水铺牛肉，是用稍带肥甘的薄头回片，用作料拌好，放在汤里一搅，撒上胡椒即吃，汤鲜肉嫩，更是少见的好菜。

其余红烧牛舌、生炒毛肚、火爆牛心、牛肉丸子、红焖牛头、清炖牛尾、枸杞牛鞭，还有鸡蛋炒脑花，味道也全都好得很。只不过每样菜

都是牛身上的，滋味再好，也会吃得厌烦。

陆小凤道：“这里的牛是不是也跟你的银子一样多？”

小老头道：“今天做的本是全牛宴，因为小女特别喜欢吃牛肉。”

陆小凤终于想起，今天这些菜，都是他女儿第一天会自己吃饭时吃过的。

那时她最多也只不过三五岁，就弄了这么大一桌子牛肉吃。

陆小凤心里叹了口气，看来这小老头的女儿，无疑也是个怪物。

小老头道：“其实她别的地方也并不怪，只不过每饭非牛肉不欢，吃了十几年，也吃不腻，若有人认为她是怪物，那就错了。”

陆小凤瞪着他，忍不住问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你都知道？”

小老头笑道：“这种察言观色的本事，我倒也不敢妄自菲薄。”

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道：“你知道我现在心里在想什么？”

小老头道：“你本来想故意去想些稀奇古怪的事，好来难倒我，可是你又偏偏忍不住想要看看我那专吃牛肉的女儿。”

陆小凤大笑道：“不对不对，你女儿又不嫁给我，我去看她干什么？”他嘴里虽然在说不对，其实心里却不能不佩服，忍不住又问道：“今天她是主客，为什么反而一直踪影不见？”

小老头道：“她是谁？”

陆小凤道：“她就是你女儿。”

小老头道：“你既然连看都不想看她，问她干什么？”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原来这小老头外表虽然和气老实，其实却老奸巨猾，比那老狐狸还厉害几百倍。

小老头道：“只可惜你就算真的不想看见她，迟早还是会看见她的。”

陆小凤道：“我不想看见她都不行？”

小老头道：“不行。”

陆小凤道：“为什么？”

小老头道：“因为你现在只要一回头，就已看见她了。”

陆小凤一回头，就看见了牛肉汤。

现在牛肉汤脸上当然已没有牛肉汤。若不是因为陆小凤看她看得比别人都仔细，现在也绝对看不出她就是可怜兮兮、到处受人欺负的牛肉汤。

她现在已完全变了个样子，从一个替人烧饭的小丫头，变成了个人人都想找机会替她烧饭的小公主。而且是公主中的公主，无论谁看见她，都会觉得自己只要能有机会替她烧饭，就是天大的光荣。

人都会变的。

陆小凤认识的人之中，有很多变了，有的从赤贫变成豪富，从君子变成小人，从英雄变成狗熊，也有的从豪富变成赤贫，从小人变成君子，从狗熊变成英雄，但却从来没有任何人变得像她这么快、这么多。

她简直好像已完全脱胎换骨。

陆小凤若不是因为看她看得特别仔细，连她身上最不能被人看见的地方都看过，简直不能相信她就是那个牛肉汤。

牛肉汤冷冷地盯着他，却好像根本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个人。

小老头道：“你认得她？”

陆小凤道：“本来我以前是认得她的。”

小老头道：“现在呢？”

陆小凤叹道：“现在看起来，她也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她。”

牛肉汤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这些话她似已听见，又似根本没听见。

小老头也不再理睬陆小凤，走过去拉起她的手，目中充满慈爱，道：“我叫你早点去睡的，你怎么偏偏又要溜出来？”

牛肉汤道：“我听丫头说，刚才外面有人回来，却不知有没有九哥的消息？”

小老头眨了眨眼道：“你猜呢？”

牛肉汤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道：“我知道一定有，九哥绝不会忘了

我的。”

小老头道：“我本来想明天早上再告诉你，老九不但有消息带回来，还叫他新收的随从木一半带了些礼物回来给你。”

牛肉汤笑靥如花，眼睛发光，好像又变了个人，道：“这个木一半的人呢？赶快叫他来，把九哥的礼物也带来。”

小老头微笑挥手，手指一弹，九曲桥上就有十六个赤膊秃顶、只穿着条牛皮裤的昆仑奴，抬着八口极大的箱子走过来。

走在他们前面的还有个人，独臂单足，拄着根铁拐，右腿齐根而断，右臂也被人连肩削掉，脸上一条刀口，从右眼上直挂下来，不但右眼已瞎，连鼻子都被削掉一半，耳朵也不见了。

这个人本来也不知是丑是俊，现在看起来，却显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牛肉汤看见他却好像很开心，带着笑道：“我听九哥说起过，你一定就是木一半了。”

木一半左腿弯曲，恭恭敬敬地行了个大礼，道：“小人木一半，参见公主。”

他还没有跪下去，牛肉汤已伸手扶起了他，对这个又丑又怪的残疾人，远比对陆小凤客气得多，想必是看在她九哥的面子上爱屋及乌。

陆小凤远远地看着，心里实在有点不是滋味，只见她的手在阳光下看来洁白柔美，和以前手上满是油垢的样子已大不相同，想到那天在狐狸窝冲凉房里发生的事，又不禁有点心动。

木一半已监督那些满身黑得发光的昆仑奴打开了五口箱子，箱子里装满了绫罗绸缎、胭脂花粉。第五口箱子打开来，珠光宝气，耀眼生花，里面竟装满了各式各样的翡翠玛瑙、金珠宝玉。

这些东西没有一样不是女人们最心爱的，平常的姑娘看见，只怕早已欢喜得晕了过去。

牛肉汤却连正眼都没有去看一眼，反而噘起了嘴，道：“九哥又不是不知道我不稀罕这些东西，为什么巴巴地叫你送来？”

木一半笑道：“公主再看看这三口箱子里面是什么？”

他笑得仿佛很神秘，连陆小凤都不禁动了好奇心，怎么想也想不出，世上还有什么能比珠宝首饰更能讨女孩子欢心的东西。

等到这三口箱子打开，陆小凤简直忍不住要叫了起来。

箱子里面装的竟是人，一口箱子里装着一个人，三个人之中陆小凤倒认得两个。

第一个人头发花白，相貌威武，虽然被装在箱子里面关了很久，一站起来腰杆仍然笔直，竟是群英镖局的总镖头“铁掌金刀”司徒刚。这人的铁砂掌力已练得颇有火候，一柄金背砍山刀，施展着五虎断门刀法，江湖中更少有对手，怎么会被人装进箱子的？

第二个人精悍瘦削，两边太阳穴高高凸起，看来无疑也是个内外兼修的武林高手。

真正让陆小凤吃惊的，还是第三个人。

这人赤足草鞋，穿着件旧得发腻的破布袈裟，圆圆的脸居然还带着微笑，赫然竟是“四大高僧”中名排第三的老实和尚。

谁也不知道这和尚究竟是真老实还是假老实，但是人人都知道，他武功之高，确是一点不假，若有什么江湖匪类惹到了他，他虽然总是笑嘻嘻的一点都不生气，可是这个人却往往会在半夜里不明不白地送掉性命。

所以近来江湖中敢惹这和尚的人已愈来愈少了，就连陆小凤看见他也头疼得很。

最近半年来他忽然踪影不见，谁也不知道他干什么去了，却想不到会在这口箱子里忽然出现，能把他装进箱子的这个人，武功之高，简直已骇人听闻，陆小凤若非亲眼看见，简直无法相信。

老实和尚好像并没有看见他，双手合十，笑嘻嘻地看着牛肉汤。

看见这三个人，牛肉汤果然开心极了，也笑道：“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箱子里怎么会忽然钻出个和尚！”

老实和尚道：“小姑娘受了气，大和尚进箱子，阿弥勒佛！善哉善哉！”

木一半道：“九少爷知道这三个人得罪过公主，所以要小人赶紧送来，好让公主出气。”

他一口一声公主，牛肉汤居然也受之无愧，就好像真的是公主一样。

木一半又道：“却不知公主想怎么样出气？”

牛肉汤眨了眨眼睛，道：“我一时倒还没有想起来，你替我出个主意怎么样？”

木一半道：“这就要看公主是想大出气，还是小出气了。”

牛肉汤仿佛觉得他这名词用得很有趣，吃吃地笑道：“小出气怎么样？”

木一半道：“脱下他们的裤子来，重重地打个七八十板，也就是了。”

牛肉汤道：“大出气呢？”

木一半道：“割下他们的脑袋来，腌干了赏给小人下酒。”

牛肉汤笑道：“好主意，真是好主意，难怪九哥喜欢你。”

木一半的主意确实阴毒，脑袋被割下倒也罢了，知道自己的脑袋被割下来还要被人腌干下酒，已经很不是滋味，若是真的被脱掉裤子打屁股，那更是比死还难受。

高瘦精悍的黑衣人脸上已全无血色，老实和尚却还是笑嘻嘻的满不在乎。

司徒刚性如烈火，脾气最刚，厉声道：“我们既然已落在你手里，要杀要剐，绝不皱一皱眉头，你若是故意羞侮我，我……我死了也不饶你！”

司徒刚纵横江湖，本不是那种轻易就会示弱认输的人，可是这句“我死了也不饶你”，却说得泄气得很，显然已自知他不是牛肉汤的对手，情愿认命了。

牛肉汤嫣然道：“你活着也不能对我怎么样，死了又能怎么样不饶我？难道想变成个大头鬼，半夜来扼我脖子？”

司徒刚咬紧牙齿，满头冷汗雨点般落下，忽然大吼一声，反手一掌重重地向自己天灵拍下。

他的手五根手指几乎同样长短，指甲全秃，掌心隐隐发黑，铁砂掌至少已练就到八成火候，这一掌拍下，虽然是拍在自己头顶上，也同样致命。

谁知牛肉汤身子一闪，纤长柔美的手指兰花般轻轻一拂，司徒刚的手臂立刻垂了下去，连动都不能动了。

木一半立刻大声喝彩：“好功夫！”

牛肉汤淡淡道：“这只不过是如意兰花手中最简单的一招，算不了什么好功夫！”

她说得轻描淡写，陆小凤听了却大吃一惊，这如意兰花手名字虽美，却是武林中最可怕的几种功夫之一，分筋错脉，伤人于无形，司徒刚现在看来好像伤得并不重，其实这条手臂已永远废了，一个对时后伤势发作，更是痛苦不堪，除了把这条手臂齐根砍断，绝没有第二种解救的法子。

司徒刚面如死灰，大声道："你……你连死都不让我死？"

他虽然在大声呼喝，声音还是不免发抖，显见心里恐惧已极。

牛肉汤叹了口气，道："好死不如歹活，你为什么偏偏想死？就算你自知得罪了我，犯了死罪，也可以找个人来替你死的。"

司徒刚怔了怔，忍不住问道："怎么替我死？"

牛肉汤道："这里的人你可以随便挑一个，只要能胜得了他一招半式，我就要他替你死。"

木一半道："这里的人我看他连一个都不敢找。"

牛肉汤笑道："一个人他不敢找，半个人呢？"

木一半叹了口气，道："我算来算去，他最多也只能找我这半个人。"

司徒刚大喝道："不错，我正是要找你。"

喝声中他已出掌。

群英镖局威名远播，总镖头的年俸五万石，几乎已经跟当朝的一品大员差不多。

他的妻子温柔贤惠，临行的晚上还跟他亲密宛如新婚；他的子女聪明孝顺，长女已许配给他舅父中原大侠熊天健的长孙，门当户对，亲上加亲。只要能活着，他当然不想死，他虽然右臂已不能动，幸好他练的本就是双掌，这一掌击出，招沉力猛，不愧是金刀百胜，铁掌无敌。

木一半却已只剩下半个人，身子斜斜一穿，胁下铁拐斜刺，竟以这根铁拐当作了长剑，一招"笑指天南"，正是嫡传的海南派剑法。

海南剑术专走偏锋，他只剩下半个人，恰巧将海南剑术的精髓发挥得淋漓尽致，只听"嗤、嗤、嗤"三声响，一声惨呼，四尺长的铁拐自司徒刚左胁刺入，右背穿出，一股鲜血箭一般飙了出来，化做了满天血雨。

牛肉汤拍手笑道："好剑法。"

木一半笑道：“这只不过是天残十三式中简单的三招，算不了什么好剑法。”

他学着牛肉汤刚才的口气，故意说得轻描淡写，陆小凤却又吃了一惊。

天残十三式本是海南派镇山剑法，可惜三十年前就已绝传，连海南派当代的掌门人也只练成其中两式，这半个人却随随便便就使出了三招，将司徒刚立毙于拐下。

这半个人究竟是从哪里来的？以他的武功剑法，为什么要屈身为奴，做那位九少爷的随从？

那高瘦精悍的黑衣人显然也认出了他的剑法，正吃惊地看着他，目中充满恐惧。

木一半笑道：“罗寨主的‘燕子飞云纵’和一招‘飞燕去来’，纵横天下，杀人无数，我也久仰得很了，却不知罗寨主是否也看上了我这半个人？”

这黑衣人竟是十二连环坞第一寨的寨主黑燕子罗飞，此人以轻功成名，一招“飞燕去来”，的确是武林少见的杀手绝技。

他眼睛看着木一半，脚下却在往后退，突然转身掠起，向醉卧在九曲桥头栏杆下的一个人扑了过去。这一招正是他的绝技“飞燕去来”，身法巧妙，姿势优美，就算一击不中，也可以全身而退。

栏杆下这个人却已烂醉如泥，头上一顶紫金冠也几乎掉了下来，口水沿着嘴角往下直滴，看来简直就像是个死人。死人当然比半个人更好对付，罗飞显然早就看准了他。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这位贺尚书刚才总算给了他一杯酒，现在若是糊里糊涂地在醉梦中死了，他倒有些不忍。

只听一声惨呼，接着又是“扑通”一响，水花四溅，一个人落入池水中，踪影不见，过了很久，才有一缕血水从荷花绿叶间浮起，一个人的脸就像是花瓣般在荷叶间露出，却是罗飞。

贺尚书翻了个身，又睡着了，头上的紫金冠终于落下。

木一半立刻走过去，恭恭敬敬地将这紫金冠又为他戴在头上，道：“醉卧流云七杀手，唯有饮者得真传，贺尚书真好功夫。”

牛肉汤笑道：“木一半真好眼力，连绝传已八十年的醉中七杀手都能看得出。”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一杀就已要了命，又何必七杀？”

牛肉汤道：“和尚也想试试？”

老实和尚道：“和尚还清醒得很，为什么要去跟醉鬼纠缠？”

牛肉汤道：“你准备找谁？”

木一半道：“是不是想找我？”

老实和尚道：“和尚至少还是一个人，不跟半个人斗。”

牛肉汤道：“我是一个人。”

老实和尚道：“和尚至少还是个大男人，不跟女人斗。”

牛肉汤道：“我爹爹是个男人。”

老实和尚道：“和尚还年轻力壮，不跟老头子斗。”

那边几个人还在聚精会神地掷着骰子，这里人已死了两个，他们却连看都没有往这里看过一眼，这种事他们好像早已司空见惯。别人的性命，在他们眼中看来，好像还不及一粒骰子重要。

牛肉汤道：“你看那几个人怎么样？”

老实和尚道：“和尚四大皆空，看见赌鬼们就害怕。”

牛肉汤笑道：“你左挑右选都看不中，倒不如让我来替你选一个。”

老实和尚道：“谁？”

牛肉汤随手向前一指，道：“你看他怎么样？”

她的纤纤玉手，指着的正是陆小凤。

陆小凤的心一跳，老实和尚已回头看着他，笑道：“和尚说老实话，和尚若是想活命，好像也只有选他了。”

牛肉汤大笑，道：“原来和尚的眼力也不差。”

陆小凤立刻摇头，大声道：“差差，简直差上十万八千里。”

牛肉汤道：“差在哪里？”

陆小凤道：“我跟这和尚是朋友，他绝不会想要我的命，我也不想要他的命。”

老实和尚道：“和尚本来的确不想要你命的，可是现在……”

他叹了口气，道：“别人的性命再珍贵，总不如自己的性命重要，和尚这条命再不值钱，好歹总是和尚自己的。”

这确实也是老实话，老实和尚说的都是老实话。

陆小凤道：“可是和尚既然四大皆空，若连朋友的命都要，岂非大错特错，大差特差？”

老实和尚道：“好死不如歹活，活狗也能咬死狮子几口，到了性命交关时，就算差一点，也说不得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去找别人，偏偏要找上我？”

老实和尚道：“因为你差。”

陆小凤道：“我差在哪里？”

老实和尚道：“你既不会‘天残十三式’，又不会‘如意兰花手’，岂非大差特差？”

陆小凤道：“可是我并不想要你的命。”

老实和尚道：“你不想要和尚的命，和尚却想要你的命，所以你更差得厉害，非死不可。”

牛肉汤冷冷道：“他这样的人，多死一个少一个，你还不动手？”

老实和尚道：“姑娘说的是，和尚这就动手。”

他居然说动手就动手，破布袈裟的大袖一卷，一股劲风直卷陆小凤的面目。

原来陆小凤那两根手指他还是害怕的，生怕自己身上一样东西被捏住，就算不被捏死，也是万万受不了的。

可是一只破布袈裟的袖子，随便他怎么捏，都没关系了，何况衣袖上真力贯注，利如刀锋，能捏住他这一着的人，江湖中已不多。

小老头一直袖手旁观，忽然道：“陆小凤，你是要替这和尚死，还是要替自己留着这条命，你可得仔细想清楚。”

其实这问题陆小凤早已想过无数遍，他虽然不忍看着老实和尚死在这里，却也不愿让老实和尚看着他死。

小老头这句话刚说完，只听“嘶”的一声，老实和尚一只衣袖已被撕了下来，露出条比女人还白的手臂，显然已多年没有晒过太阳。

人影闪动间，仿佛有无数只蝴蝶飞舞，他身上一件破布袈裟，转眼间已被撕得七零八落。

陆小凤大声道：“和尚若是再不住手，小和尚只怕就要露出来了。”

这句话说得实在不雅，可是要想让老实和尚住手，就只有说这种话让他听了难受。

谁知老实和尚居然一点也不在乎，嘴里喃喃道：“小和尚露面，总比大和尚挺尸好。”

一句话没说完，脚下忽然被司徒刚的尸体一绊，几乎跌倒。

这正是陆小凤的大好机会，陆小凤却似还在考虑，是不是应该趁机出手。

老实和尚却不考虑，乘着这一绊之势，忽然抱住了陆小凤的腰，自己先在地上一滚，忽然间已压到陆小凤身上。

牛肉汤拍手笑道：“想不到和尚还会蒙古人摔跤的功夫。”

老实和尚道：“这不是蒙古摔跤，这是扶桑岛上的柔道，除了和尚外，会的人倒真还不多，陆小凤只怕连见都没有见过，所以才会被和尚制住。”

这也是老实话，陆小凤的确已被压得死死的，连动都不能动。

小老头却道：“这句话不老实。”

“老实和尚从来不说不老实的话。”

小老头道：“他就算没见过这种功夫，本来也不会被你制住的，若不是因为他不忍杀你，现在和尚只怕连老实话都不能说了。”

老实和尚想了想，道：“就算他真的让了和尚一手，和尚也可以装作不知道。”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这倒真是老实话。”

陆小凤伏在地上，腰眼被他膝盖抵住，手臂也被反扳过去，想到自己刚才痛失良机，再听见这种老实话，几乎要被活活气死。

真的被气死倒也痛快，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要怎么个死法。

那边的赌局终于散了，仿佛有人在问。

“我输了七万两，你呢？”

“我比你只多不少。”

既然有人输了这么多，当然也有人要满载而归了。只可惜这个满载而归的并不是他。

他非但早已将自己的人输了出去，连这条命都要赔上！

第六章　木头人阵

01

几个人从那边走过来，只有一个人的脚步声比较重，身上想必已装满了金珠银票。

陆小凤很想看看这人是谁，却连头都抬不起，只听牛肉汤道：“你们都来见见九哥这位新收的随从，他叫木一半，好像是海南孤雁的门下，九哥还特地要他带了好多好多礼物回来给我。”

她的声音中充满欢悦，立刻就有人问：“这几天老九又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回来？最近他身子可还安好？有没有喝醉过？”

木一半立刻恭恭敬敬地一一答复，可是这位九少爷的行踪，却连他都不清楚。

听见九少爷归期无定，大家都仿佛很失望，听见他身体康健，大家又很开心。

对这个远在天涯、行踪不定的浪子，大家都显得说不出的关怀；可是对这个刚刚还跟他们赌过钱，而此刻就躺在他们面前的陆小凤，却根本没有人问。这个人的死活，他们根本就不放在心上。

就连沙曼也没有看他一眼，牛肉汤正在问她：“九哥这次有没有送你什么？”

沙曼淡淡道：“他知道我对这些身外之物一向没有兴趣，又何必多此一举？”

牛肉汤道：“你对他的身外之物没兴趣？是不是只对他的人有兴趣？”

沙曼居然默认。

牛肉汤冷笑道：“只可惜他也绝不会把自己的人送给你的。”

两个人言来语去，仿佛都带着很浓厚的醋意，陆小凤听了更不是滋

味。

他一向是江湖中的宠儿，认得他的人都以他为荣，无论走到哪里都极受欢迎，卧云楼主人珍藏多年的名酒，只有他才能喝得到，就连孤僻高傲的苦瓜大师，看见他来了，都会亲自下厨房烧几样素菜给他吃。

女孩子们见到他，简直完全无法抗拒，连冰山都会融化。

可是到了这里，他却好像忽然变得不值一文，连替那位九少爷擦鞋都不配。

一个人活到这种地步，倒真的不如死了算了，老实和尚却偏偏还不动手。

牛肉汤似已不愿再跟沙曼说话，回头瞪着老实和尚，道："你还不动手？"

老实和尚道："动手干什么？"

牛肉汤道："动手杀人。"

老实和尚道："你们真的要杀他？"

牛肉汤道："当然不假。"

老实和尚道："好，你们随便找个人来杀吧，和尚只要赢了一招半式就够了，和尚不杀人。"

他拍了拍手，站起来就走，转眼间就走出了九曲长桥，居然没有人拦阻，看来这里的人虽然行事诡秘，倒还都是言而有信的好汉。

牛肉汤冷笑道："要找杀人的还不容易，你们谁杀了这个人，我给他一万两。"

陆小凤躺在地上，索性连站都懒得站起来，要杀这么一个人，看来并非难事，牛肉汤却出手就是一万两，也不知是因为她的银子来得太容易，还是因为在这里要人杀人，本就得付这种价钱。

随随便便杀个人就有一万两，陆小凤本来以为会有很多人抢着动手。

谁知大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沙曼冷冷道："你要杀人，为什么不自己杀？难道你没有杀过人？"

牛肉汤也不理她，瞪着那些抬箱子来的昆仑奴道："你们辛辛苦苦抬几天箱子，最多也只不过赚个百儿八十的，杀个人就有一万两，这种好

事你们都不干？”

一个个昆仑奴还是像木头人般站在那里，原来竟完全听不懂她的话。

牛肉汤道：“木一半，你怎么样？”

木一半叹了口气，道：“我本来是想赚这一万两的，只可惜九少爷吩咐过我，每天最多只能杀一个人，我可不敢不听九少爷的话。”

牛肉汤显然也不敢不听九少爷的话，冷冷道：“我知道你们嫌太少，我出五万两，先付后杀。”

陆小凤忽然一跃而起，道：“我来。”

牛肉汤道：“你来干什么？”

陆小凤道：“不管谁杀了我，你都肯先付他五万两？”

牛肉汤道：“不错。”

陆小凤道：“我来赚这五万两。”

牛肉汤道：“你要自己杀自己？”

陆小凤道：“自己杀自己并不是难事，五万两银子却不是小数目。”

牛肉汤道：“你的人已死了，还要银子干什么？”

陆小凤道：“还债。”

他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已欠了一屁股债，若不还清，死了做鬼也不安心。”

牛肉汤冷冷地看着他，忽然冷笑道：“好，这五万两让你赚了。”

她随随便便从怀里抓出一把银票，面额最小的也有五千两。

陆小凤选了几张，正好五万两，先交给小老头一张，道：“这里是一万五千两，一万两还给你，五千两算利钱。”

小老头喜笑颜开，道：“这利钱倒真不小。”

陆小凤道：“所以你本该多借点给我的，我这人出手一向大方。”

小老头叹道：“实在大方，大方得要命。”

陆小凤又在找沙曼，道：“这里是五千五百两，五百两赎刀，五千两

算利钱！”

沙曼道：“五百两的利钱也有五千两？”

陆小凤道：“反正五百两和一万两都是一把就输了，利钱当然一样！”

沙曼看着他，冷漠的眼睛里似有了笑意，道：“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这么穷了，像你这么样花钱，怎么会不穷！”

陆小凤笑道：“反正这钱也来得容易，现在我才知道，天下间只怕再也没有比杀人更容易赚钱的事。”

沙曼脸上又变得冰冰冷冷，全无表情，拿出了他那把夜壶刀，道：“你是不是准备用这把刀杀你自己？”

陆小凤立刻摇头，道：“这把刀不行，这把刀上有点骚气。”

他看了看手上的银票，喃喃道：“还了两万零五百，还剩两万九千五，银子还没有花光，死了岂非冤枉？”

牛肉汤道：“那么你就快花！”

陆小凤想了想，又去找小老头，道：“刚才你说这里有天下最好的酒，只不过价钱很高？”

小老头道：“我也说过，今天你是我的客人，喝酒免费。”

陆小凤冷笑道：“你女儿出钱要杀我，我还喝你的酒？来，这九千五百两拿去，我要最好的酒，能买多少就买多少。”

那小胡子忽然笑了笑，道：“又花了九千五，好像还剩两万？”

陆小凤道：“刚才你输了多少？”

小胡子道：“我是大赢家。”

陆小凤道：“我们再来赌一把怎么样？索性输光了反而痛快。”

小胡子大笑道：“好，我就喜欢你这样的痛快人。”

牛肉汤冷冷道：“他不但痛快，而且很快就要痛了，无论抹脖子还是砍脑袋，都很痛的。”

陆小凤笑道：“我倒知道有种死法一点都不痛。”

牛肉汤道：“怎么死？”

陆小凤道：“输死。”

骰子又摆在碗里，酒也送来了，整整十大坛酒，有女儿红，也有竹叶青。

九千五百两买了十坛酒，价钱未免太贵了些，陆小凤却不在乎，先开了坛竹叶青，对着嘴灌下了小半坛，大声道：“好酒。”

小胡子笑道：“像这么样牛饮，居然还能分得出酒的好坏，倒真不容易。”

陆小凤道：“其实我也未必真能分得出，只不过价钱贵的酒，总是好的，好酒无论喝多少，第二天头都不会痛。”

牛肉汤冷冷道：“头若是已经掉下来了，还管它痛不痛。”

陆小凤不理她了，拿起骰子，在碗边敲了敲，道：“你赌多少？”

小胡子道：“一万两如何？”

陆小凤道：“一万太少，最好两万，咱们一把就见输赢。”

小胡子道：“好，就要这么样才痛快。”

他的银票还没有拿出来，陆小凤的骰子已掷了下去，在碗里只滚了两滚，立刻停住，三粒骰子都是六点，庄家统吃，连赶的机会都没有。

陆小凤大笑道：“一个人快死的时候，总会转运的。”

小胡子手里拿着银票，大声道：“可是我的赌注还没有押下去。”

陆小凤笑道：“没关系，我信得过你，反正我已快死了，你当然绝不会赖死人账的。”

小胡子心里虽然一万个不愿意，嘴里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陆小凤接过他的银票，又问：“还赌不赌？”

小胡子道：“赌当然还要赌的，只不过这一把却得让我来坐庄。”

陆小凤道：“行，大家轮流坐庄，只要你能掷出三个六，见钱就吃，用不着客气。”

他将刚赢来的两万银票也押了下去，笑道：“反正我看你也掷不出三个六来。”

小胡子眼睛亮了，一把抓起骰子，却回头去问站在他身旁的白发老学究：“你看我这把能不能掷得出三个六？”

白发老人微笑道：“我看你是应该掷得出的，若是掷不出，就是怪事了。”

小胡子精神抖擞，大喝一声，骰子一落在碗里，就已经看得出前面都是六点，谁知其中却有粒骰子突然跳起，在空中打了个转，又弹起好几尺，落下来时，竟变成了一堆粉末。

碗里的骰子已停下来，正是两个六点。

陆小凤忽然问沙曼：“两个六点，再加上个一点，是几点？”

沙曼道：“还是一点，因为最后一粒骰子的点数，才算真正的点数。”

陆小凤道：“最后一粒骰子若是没有点呢？”

沙曼道：“没有点就是没有点。”

陆小凤道：“是没有点大，还是一点大？”

沙曼道：“当然是一点大。”

陆小凤道：“既然连一点都比没有点大，庄家掷出个没有点来怎么办？”

沙曼道：“庄家统赔。”

陆小凤大笑，道：“三十年风水轮流转，想不到你这次也掷出个没有点来。”

小胡子一句话都不说，立刻赔了他四万两，把碗推给了陆小凤道：“这次又轮到你坐庄，只希望你莫要再掷出个没有点来。”

他嘴里虽然这么说，心里却在想：“这次你掷的不是没有点才怪。”

别人的想法当然也跟他一样，就算陆小凤换上三粒铁打的骰子，他们要捏毁其中一粒，也比捏倒只蚂蚁还方便。

赌钱弄鬼，本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事，现在却好像已经变得光明正大。

那白发苍苍的老学究抢着先押了三万两，道：“可惜庄家的赌本只有八万。”

小胡子道：“我是输家，他赔完了我的，你们才有份。”

他已将身上银票全部掏出来，一个人押的已不止八万两，这一把除非他没有输赢，才能轮得到别人，可是大家都看准陆小凤是非输不可的。

那老学究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们这一把都只有喝汤了。”

轮到要赔自己时，庄家无钱可赔，就叫作喝汤，在赌徒们眼中看来，天下只怕再也没有比喝汤更倒霉的事了。

他正想把三万两收回来，突然一个人道：“这一把我帮庄，有多少只管押上来，统杀统赔。”

说话的竟是那小老头，将手里拿着的一大沓银票，“叭”地摔在陆小凤面前，道：“这里有一百三十五万两，就算我借给你的，不够我还有，要多少有多少。”

陆小凤又惊又喜，道：“你几时变得这么大方的？”

小老头笑道：“你借钱不但信用好，付的利息又高，我不借给你借给谁？”

陆小凤道：“这一把我若输了，人又死了，你到哪里要债去？”

小老头道：“无论做什么生意，都得要担些风险的！”

牛肉汤道：“这一次的风险未免太大些，只怕要血本无归了。”

小老头淡淡道：“我的银子早已多得要发霉，就算真的血本无归，也没什么关系。”

赌本骤然增加了一百三十五万两，不但陆小凤精神大振，别的人更是眉开眼笑，就好像已经将这沓银票看成了自己的囊中物，七八只手一起伸出来，金珠银票立刻押满了一桌子，算算至少也已有百把万两。

旁边一个纸匣里，整整齐齐地摆着几十粒还未用过的骰子。

陆小凤抓起了三粒，正要掷下去，忽然又摇摇头，喃喃自语：“这里的骰子有点邪门，就像是跳蚤一样，无缘无故的也会跳起来，再大的点子也禁不起它一跳，我可得想法子才好。”

他忽然从后面拿起个金杯，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右手的骰子掷下去，左手的金杯也盖了下去，只听骰子在金杯下骨碌碌地直响，陆小凤道：“这次看你还跳不跳得起来？”

老学究、小胡子，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谁也没有提防到他这一

着。

等到金杯掀起，三粒骰子已停了下来，果然又是三个六点。

陆小凤大笑，道：“三六一十八，统杀！”

七个字说完，桌上的金珠银票已全都被他扫过去了。

小胡子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一次你倒真的统杀了，我连本带利已被你杀得干干净净。”

陆小凤道：“有赌不算输，再来。”

小胡子又叹了口气，道：“今天我们连赌本都没有了，怎么赌？”

他用眼角瞟着陆小凤，叹气的声音也特别重，虽然没有说下去，意思却已很明显。

一个像陆小凤这样慷慨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本该把赢的钱拿出来，每个人借一点，让大家可以再继续赌下去。

谁知陆小凤却完全不通气，一把扫光了桌上的银票，立刻就站起来，笑道：“今天不赌，还有明天，只要我不死，你们总有机会翻本的。”

小胡子道：“你若死了呢？”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我若死了，这些银票只怕就得跟我进棺材了。”

他先抽出一百四十万两，还给小老头，算算自己还剩下九十多万两。

小老头眉开眼笑，道：“一下子就赚了五万两，这种生意下次还可以做。”

陆小凤把剩下的银票又数了一遍，忽然问道：“你若有了九十三万，还肯不肯为了五万两银子杀人？”

小老头道：“那就得看杀的是谁？”

陆小凤道：“杀的若是你自己呢？”

小老头道：“这种事谁也不会干的。”

陆小凤道：“所以我也不会干！”

他又将已准备好的一张五万两银票还给牛肉汤："你还是另请高明吧！"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已到了桥头，大笑道："不管你们是想要我的钱，还是想要我的命，随时都可以找得到，反正我也跑不了的。"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早已钻入花丛里，连看都看不见了。

大家眼睁睁地看着他扬长而去，居然都没有阻拦。

夕阳满天，百花灿烂。

陆小凤心里实在愉快得很，不管怎么样，今天他总算还是满载而归了。

至于以后别人是不是还会去找他，他是不是能跑得了，那已都是以后的事，就算吃烙饼还难免会被噎死的，以后的事谁管得了那么多？

他本已看准了出路，可是在花丛中七转八转，转了十来个圈子，还是没有找到他进来的那条花径，抬起头一看，暮色却已很深。

夕阳早已隐没在西山后，山谷里一片黑暗，连刚才那九曲桥都找不着。

他停下来，定定神，认准了一个方向，又走了半个时辰，还是在花丛里，跃上花丛，四面一看，花丛外还是花，除了花之外，什么都看不见，就连花影都已渐渐模糊。

山谷里竟连一点灯光都没有，也没有星光月色，花气袭人；虽然芬芳甜美，可是他已被熏得连头都有点发晕。

这地方的人晚上难道都不点灯？

如果就这么样从花丛中一路掠过去，那岂非等于盲人骑瞎马，不知道什么时候一下子掉进个陷阱去，死了也是白死。

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这地方绝不是随便让人来去自如的。

他要走，别人就让他走，那也许只不过因为别人早就算准他根本走不了。

这地方的人，除了那小老头外，每个人都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却偏偏都从来没有在江湖中露过面。

就算他们在江湖中走动过，一定也没有人能看出他们的武功来。

陆小凤的眼力一向不错，可是这一次他遇见牛肉汤的时候，就看走

了眼。

那独眼的老渔翁和那个马脸的人，很可能都是死在牛肉汤手下的！

马脸人死在海水里之后，陆小凤去洗澡的时候，牛肉汤岂非也正好在那里洗澡？

老狐狸的船随时都可能要走，船上的人就算有空下来遛遛，也绝不会在那种时候去洗澡的，除非她恰巧刚在海水里杀过人。

那独眼的老渔人淹死时，也恰巧只有牛肉汤有机会去杀人。

陆小凤现在虽然总算已明白了很多事，却还是有很多事不明白。

她为什么要杀那两个人？那两人为什么暗算岳洋？岳洋和她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又怎么会知道老狐狸那条船一定会翻？

陆小凤叹了一口气，只觉得武当后山那柴房里腌萝卜的味道，都比这里的花香好嗅些。

他心里已经开始有点后悔了，也许他真该听岳洋的话，不要上老狐狸的船，那么他现在很可能已经在扶桑岛上，搂着那里又温柔、又听话的女孩子们喝特级清酒了。

听说那里的“月桂冠”和“大名”这两种酒都不错，就像那里的女孩子一样，入口甜丝丝的，后劲却很足。

陆小凤又不禁叹了口气，正准备在花丛里找个地方先睡一觉再说，忽然看见前面亮起了一盏灯。

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忽然亮起的一盏灯，实在比骰子上的六点还可爱得多。

陆小凤立刻就像是只飞蛾般朝灯光扑了过去，就算要被灯上的火焰烧死，他也不在乎。

能死在光明中，至少总比永远活在黑暗里好得多。

02

灯光是从一扇雕花的窗户里露出来的！

有窗户，当然就有屋子。

一栋三明两暗的花轩，朱栏回廊，建筑得极华美精致。

一扇窗户斜斜支起，远远看过去，就可以看见屋里有九个人。

一个人坐着，八个人站着。

坐着的人白面微须，锦袍珠冠，正在灯下看一幅画。

站着的八个人神态恭谨，肃立无声，显然是他的门下侍从。

这九个人刚才都不在那水阁里，装束风范，看来都比那里的人高贵得多。

陆小凤却还是看不出他们的来历，当然也不敢随便闯进去。

院子有个水池，水清见底，灯光照过来，水波反映，池底竟似有个人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

陆小凤忍不住走过去看看，下面果然有个人，两眼翻白，也在直乎乎地朝上看。

除了死鱼外，谁也不会这么样看人的！

陆小凤先吃了一惊，又松了口气，这个人已是个死人！

“他是什么人？怎么会死在这里的？”

陆小凤想了想，忽然又发觉不对了，人死了之后，一定会浮起来，怎么会一直沉在水底？

看来这地方的怪事实在不少。

“不管他是活人也好，是死人也好，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决定不管这件事，正准备走开，突听“扑通”一声，一样东西远远飞过来，落入池水中，竟是只黑猫。

水花刚激起，池底下的人也突然游鱼般蹿起来，手里竟拿着把薄刀，无声无息地划开水波。

刀光一闪，已刺入了黑猫的腹下。

这只猫“喵呜”一声还没有叫出来，就已送了命，这个人又沉入池底，动也不动地躺着，看来又完全像是个死人！

杀条猫虽然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可是这人的出手实在太快，而

且形迹太怪异、太诡秘，看得陆小凤都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池水中一双死鱼般的眼睛又在瞪着他，好像也将他看成条黑猫。

陆小凤忽然转身，掠入窗户。

不管怎么样，坐在灯下看画的人，总比躺在池底等着杀猫的人可爱些。

灯光并不太亮，这个人还是聚精会神地坐在那里，还是在看那幅画！

陆小凤实在也早就想去看看画上究竟画的是什么，能让一个人聚精会神看这么久的画，多少总有些看头的。

他早已算准了部位，一掠进窗户，凌空翻身，刚好落在这个人的案前。

他也早就想好了几句让人听了愉快的客气话，只希望这个人一高兴起来，非但不赶他走，还拿出好酒来招待招待他。

谁知道这些话他连一句都没有说出来，他根本没有机会开口。

就在他身子落地的一刹那间，站着的八个人已同时向他扑了过来。

这八个人动作虽然并不十分敏捷，可是配合得却天衣无缝，滴水不漏。

八个人有的挥拳，有的踢腿，有的劈掌，有的横臂，四面八方地扑过来，眨眼间就将陆小凤围在中央，八招齐击，都是致命的杀手。

陆小凤让过了六招，接着了一拳一掌，正想解释解释，叫他们且慢动手。

可是他刚接住其中一个人的手掌，就发现无论怎么解释都一定没有用的，因为这八个人一定听不见他的说话！

这八个人竟赫然全都是木头人。

木人也有很多种，有一种木人甚至比人还可怕。

陆小凤虽然没有打过少林寺的木人巷，可是在木人巷中受伤残废的少林弟子，他却是见过的，其中有的武功已练得很不错。

他一直很奇怪，为什么活生生的人竟会伤在木人手里？

若不是铁肩大师再三劝阻，他早就想去少林寺领教领教那些木人的厉害。

现在他总算领教到了。

这八个人，无疑也是根据少林木人巷的原理造出来的，比诸葛征蛮时所用的木牛流马更精巧，也更霸道，不但铜臂铁骨，招猛力沉，而且机括一发动，竟施展出少林神拳，布下了罗汉阵。

这种罗汉阵本就是少林的镇山绝技，昔年魔教血神子独上嵩山，连败少林七大高僧，却被困在罗汉阵中，苦斗三日三夜都没有闯出去，到最后竟筋疲力竭，被活活地累死。

自此之后，罗汉阵的威名天下皆知，江湖中也不再有人敢轻犯少林。

这种阵法在木人手中施展开来，威力甚至更大，因为木人是打不死的，你就算打断它一条手臂，拗断它一条大腿，它也不会倒下去，对阵法也毫无损伤。

可是它一拳打在你身上，你却是万万受不了的，所以它出拳发招之间，可以全无顾忌，你既难闪避，也不能硬拆硬拼，若想闯出去，更是难如登天。

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竟只有挨打的份，打死为止。

你打它，它一点也不疼，它打你，你却疼得要命，你打不死它，它却可以打死你。

这种打法实在不是生意经，就好像强盗们打官司，有输无赢。

何况他就算打赢了，也算不了什么本事，就算把这八个木人都打得七零八落，劈成一片片做柴烧也没有什么意思。

这种愚蠢的事，陆小凤一向不肯做的，只可惜现在他想不打都不行。

木人的拳风虎虎，桌上的灯火被震得闪烁不定，随时都可能熄灭。

在黑暗中跟几个木头人拼命，更是愚蠢之极。

那锦袍珠冠的白面书生，一双眼睛转来转去，好像也忍不住要笑出来了。

这人也是个木头人，木头人的眼珠子怎么会转来转去？而且竟像是

跟着它八个侍从的拳脚在转，难道它也看得懂少林的拳法？

陆小凤看得发呆，想得出神，一双眼睛也不由自主跟着打转，突听“砰”的一声，脑袋上已挨了一拳，几乎连脑浆都被打了出来。

他脑浆虽然没有被打出来，灵机却被打了出来。

拳头打在他头上的时候，木头书生的眼珠子竟停了一停，拳头再动时，它眼珠子就又跟着动了。

这八个人的拳脚和它的眼珠之间，竟似有根看不见的线串连着。

陆小凤忽然出手，用他的两根手指，夹断了木头人的两节手指。

只听“嗤”的一声，两节木指从他手指上弹出去，“噗噗”两响，已打在木头书生的两眼上。

木头人当然不会叫痛的，它还是四平八稳地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另外八个木人却忽然全都倒了下去。

陆小凤掠出了窗户。

八个木人稀里哗啦倒成一片，他却绝不回头去看一眼。

他并不想欣赏自己的辉煌战绩，就算打倒了八千八万个木头人，脸上也不会增半分光彩，只要能完完整整地走出这间屋子，已经是上上大吉了。

这一架打下来，他身上总算没有缺少什么，却多了几样东西——肩头背后多了几块青肿，头上多了个大瘤。

除此之外，这件事还给了他一个很好的教训——

就在他从窗口掠出来的这一瞬间，他已自己对自己发了几百次誓，以后就算非跟人打架不可，至少也得先看清楚对方是什么人才动手，若是活人，还可以招呼一阵，若是木头人，就赶紧落荒而逃。

他心里在想着这个教训的时候，第二个教训已跟着来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脚下就是那荷池。

被木头人打得鼻青脸肿固然不好受，被人像杀猫一样地一刀刺入胸膛岂非更冤枉？

即使他没有往下看，也可以感觉到那双死鱼般的眼睛正在瞪着他。

还有那柄比纸都薄的快刀。

一个人若是已经在往下堕，不管是身子往下堕，还是灵魂在往下堕，再想拔起来，都不是件容易事。

现在他一口气已用完了，再换气时一定已落入池水中。

就在他换气的那一瞬间，那柄刀一定已刺入他肺叶里。刀锋拔出来时，他一定已像死猫般浮起，也就像那个独眼的老渔翁和马脸一样，全身上下一定连一点血迹都没有，别人一定还会以为他是喝醉了掉下池塘淹死的。

这种死法虽然又快，又不痛，却还是冤枉得很。

谁知他还没有掉进水里，水里已先有个人冒了出来。手中寒光闪动，赫然正是一柄短刀，锋薄如纸的短刀。

这个人不但出手迅速狠毒，而且可以动也不动地躺在水底瞪着眼睛看人，水性之好，可想而知。

若是在陆地上，陆小凤也许还能对付他这把刀，到了水里，陆小凤就完全不行了。

只可惜他这次动作太快了些。

陆小凤虽然没法子再腾身跃起，要快点沉下去，沉得深些，就不是太困难的事了，只听“扑通”一声，他的人一落入水池，就沉了下去，在水中一个鲤鱼打挺，用力抱住了这个人的腿。

这个人居然完全没有挣扎，那把刀也没有回手刺下来。

陆小凤在水里的动作虽然慢些，也不能算太慢，就在这瞬息间，已捏住了这个人双腿关节上的穴道，将他拖入了水底。

灯光从水面上隐隐透下来，这个人的脸痉挛扭曲，眼睛凸起，竟早已被人活活扼死。

刚才陆小凤以为他是个死人，谁知他却是活的，现在陆小凤以为他是活人，谁知他却已死了。

他花了这么多力气，对付的竟只不过是个死人，这实在令他有点哭笑不得。

幸好池下没有别人看见，他赶紧放开了这个人的腿，一头钻出水面，突听有人拍手大笑，道：“好功夫，居然连死人都被你淹死了，佩服佩服。”

一个人坐在池旁，光光的头颅，赤着双足，竟是老实和尚。

他光头上还带着水珠，破烂的僧衣也是湿淋淋的，显然也刚从水底出来。

陆小凤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原来和尚也一样会杀人的。”

老实和尚笑道：“和尚不杀人，只不过错把他当作了一条鱼，所以才失了手。”

陆小凤道：“这也是老实话？”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好像不是的。”

陆小凤也笑了，跃出水池，在他身旁坐下，问道：“和尚为什么还没有走？”

老实和尚道：“你为什么还没有走？”

陆小凤道：“我走不了。”

老实和尚叹道：“连你都走不了，和尚怎么走得了？”

陆小凤道：“和尚为什么要来？”

老实和尚道：“和尚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陆小凤道：“你知道这里是地狱？你是到地狱里来干什么的？那位九少爷又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会把你装进箱子的？”

老实和尚不说话了。

陆小凤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说？”

老实和尚摇着头，喃喃道：“天机不可泄漏，佛云：不可说，不可说。”

陆小凤急了，忽然跳起来，出手如电，捏住了他的鼻子，道：“你真的不说？”

老实和尚鼻子被捏住，既不能摇头，也说不出话来，只有指着自己的鼻子喘气。

陆小凤冷笑道：“你贪生怕死，出卖朋友，做的本来就是些不要鼻子的事，我不如索性把你这鼻子捏下来算了。”

他嘴里说得虽凶，手下却留了情。老实和尚总算吐出口气，苦笑道：“和尚虽然怕死，出卖朋友的事，却不敢做的。”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我替你死？”

老实和尚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死不了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我看得出大老板已有心收你做女婿。”

陆小凤道：“大老板是谁？”

老实和尚道：“你看站在那边的不是大老板是谁？”

他随手往前面一指，陆小凤不由自主随着他手指往前面看过去，他的人却已箭一般往后蹿出，凌空翻身，没入黑暗中。

老实和尚的轻功，本就是江湖中数一数二的。

不过陆小凤也不是省油的灯，一拧腰就追了过去。

夜色虽然很黑暗，他虽然迟了一步，可是依稀还能看得见老实和尚的人影在前面飞掠。

其实他也并不是真想捏老实和尚的鼻子，只不过在这种人地生疏的地方，能抓住个熟人在身旁总比较安心些，就像是掉下水里的人，看见块破木板，也要紧紧抓住。

老实和尚逃得虽快，他追得也不慢，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已愈来愈近。

前面居然又有了灯光。

灯光是从一栋很高大的屋子里透出来的，高脊飞檐，像是庙宇道观，又像是气派很大的衙门。

这地方当然不会有衙门，老实和尚忽然一个飞燕投林，竟蹿入了这庙宇中。

陆小凤心里好笑：“这下子你就真的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了。”

他不管三七二十一，也追了进去，院子里冷冷清清，大殿里灯火却明亮，一个气派很大的高官贵吏坐在一张气派很大的桌子后，两旁的肃静牌下，垂手肃立着好几个旗牌卫士，还有戴着红缨帽、挎着鬼头刀的捕快差役。

这地方竟不是庙宇，竟是衙门。

可是在这种地方怎么会有朝廷的贵官驻扎？这衙门当然是假的，这

些人当然也都是木头人。

一看见木头人，陆小凤就已头大如斗，不管老实和尚是不是躲在里面，他都想溜了。

谁知公案后的那位高官却忽然一拍惊堂木，大声道：“陆小凤，你既然来了，还想往哪里走？”

两旁的卫士差役也立刻呐喊助威：“你还想往哪里走？”

原来这里的人竟没有一个是木头人。

陆小凤反而沉住了气，在他看来，活人还是不及木头人可怕的。

他居然真的不走了，大步走进去，仔细看了看，堂上的高官穿着身唐时的一品朝服，头戴着紫金冠，竟是那位好酒贪杯的贺尚书。

只不过此刻他手里拿着的已不是酒杯，而是块惊堂木。

陆小凤笑了：“原来是四明狂客贺先生，是不是又想请我喝酒？”

贺尚书的眼睛里虽然还有醉意，但表情却很严肃，板着脸道：“你到了刑部大堂，竟还敢如此放肆？”

陆小凤道：“这里是刑部大堂？”

贺尚书道：“不错。”

陆小凤笑道：“你不但错了，而且大错特错。”

贺尚书道：“错在哪里？”

陆小凤道：“贺知章是礼部尚书，怎么会坐在刑部大堂里？”

他对贺知章的事迹本来也不太清楚，只不过想唬唬人而已，谁知竟歪打正着。

其实贺知章活着的时候，官职最高只做到礼部侍郎兼集贤院学士，后来又坐从工部，肃宗为太子时，方迁宾客，授秘书监，老来时却做了千秋观的道士，连礼部尚书都是在他死后追赠的。

可是他一生未曾入过刑部，倒是千真万确的事。

这位冒牌的贺尚书脸色果然已有些尴尬，竟恼羞成怒，重重地一拍惊堂木，道：“我这贺尚书就偏要坐在刑部大堂里，你能怎么样？”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能怎么样，你爱坐在哪里，就坐在哪里，跟我

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贺尚书道：“有关系！”

陆小凤道：“跟我有什么关系？”

贺尚书道：“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审问你！”

陆小凤又笑了，道：“我又没犯罪，你审什么？问什么？”

贺尚书又用力一拍惊堂木，厉声道：“到了这里，你还不认错？”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我唯一做错的事，就是走错了地方，交错了朋友。”

贺尚书怒道：“你得人钱财，失约反悔，又聚赌行骗，拐款而逃，你难道还不知罪？”

陆小凤想了想，道：“失约反悔的事，好像倒是有的。”

贺尚书道：“当然有，你收了别人五万两银子，就该完成合约，这件事铁证如山，你想赖也赖不了。”

陆小凤道：“我倒也不想赖，只不过唆使杀人的罪，岂非比我的罪更大？你为什么不先把她抓来审问审问？”

贺尚书道：“我偏偏就要先审你，你能怎么样？”

陆小凤苦笑道：“酒鬼坐刑堂，我当然是强盗打官司，有输无赢的了。”

贺尚书道：“你失约反悔，是第一大罪；串赌行骗，是第二大罪；咆哮公堂，是第三大罪。现在三罪齐罚，你是认打、还是认罚？”

陆小凤道：“若是认打怎么样？”

贺尚书道：“若是认打，我就叫人重重地打，打死为止。”

陆小凤道：“若是认罚呢？”

贺尚书道：“那么我就判你三十年苦役，我叫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

陆小凤道：“若是既不想认打，也不想认罚呢？”

贺尚书怔了怔，好像想不到他居然会有这么样的一问。

陆小凤却替他下了判决：“若是这么样，我当然只有赶快脚底抹油，

溜之大吉。”

私设公堂，自封尚书，这些本都是很滑稽的事。

但陆小凤却知道，在这地方无论多滑稽的事，都可能变得很严重的，你若以为他们说要判你三十年苦役，只不过是说着玩的，你就错了。

可是他也看得出这些活人并不见得比木头人容易对付，这位四明狂客虽然有些装疯卖傻，无疑也是个身怀绝技的高手。

他唯一对付的法子，就是赶紧开溜，溜得愈快愈好，愈远愈好。

陆小凤的轻功，就连司空摘星都未必能比得上。在这方面，他也一向对自己很有信心。

几个起落后，他已掠出了公堂，掠出了二三十丈，刚想停下来喘口气，就听见后面有人冷冷道：“你的轻功很不错，只可惜你就算真的能长出双翅膀来，也万万跑不了。”

他听得出这是贺尚书的声音。

贺尚书竟一直都像影子般贴在他身后，距离他还不到一丈。

这位疯疯癫癫的四明狂客，轻功竟远比他想象中还要高得多。

他用尽身法，无论往哪里走，贺尚书还是像影子般在跟着他。

前面水波如镜，他忽然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刚才那水池，水中的尸身却已不见了，也不知那个人是不是又死而复活，还是根本就没有死。

这地方的人，是活是死，是真是假，本来就不太容易分得清。

贺尚书忽然道：“就算你跳下水池去，我也一样会追下去，就算你进入龙宫去，也一样是逃不了的。”

陆小凤本来并不想跳下水去的，水里说不定又有个长双鱼眼的人，手里拿着把薄刀在等着他。

可是听了贺尚书这句话，他却反而跳下去了，一个鱼鹰入水式，就已沉入池底，等了半天，上面果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两个人吵架的时候，一个人若是说：“你有种就跟我打一架，看我怕不怕。”那么这个人心里一定怕得要命，若是不怕，就早已动手了，就因为怕，才会这么说。

贺尚书若是不怕他跳下水去，也绝不会忽然说那句话的。

这道理陆小凤当然明白得很。

他又等了半天，才敢伸头出水换口气，立刻就发现贺尚书还在池旁等着他，也不知从哪里弄了瓶酒来，正在那里喝得高兴，嘴里还在喃喃自语：“你泡在冷水里，我坐在上面喝酒，随便你想耗到什么时候，我都奉陪的。”

等到陆小凤第二次出水去换气的时候，他居然又找了条钓竿来，坐在那里一面喝酒，一面钓鱼，实在是件很风雅的事。

陆小凤虽然并不太有耐性，但是叫他坐在那里喝酒钓鱼，钓上个三天三夜，他也不反对的。

只可惜他并不是钓鱼的人，而是条迟早要被人钩上的鱼。

更遗憾的是，他又偏偏不能像鱼一样在水里呼吸。

等到他第三次出水换气的时候，就有条带着鱼钩的钓丝向他飞了过来，若不是他躲得快，就算不被钩走，脸上的肉也要被钩去一块。

看来这位贺尚书不但轻功高明，内力也极深厚，竟能将真力贯注在钓丝上，伤人于百步之外。

这水池既不太深，又不太大，陆小凤的头无论从哪里伸出去，钓丝都可能飞过来钩住他。

钓丝上的鱼钩闪闪发光，就等于是件极厉害的外门兵器。

这次他虽然躲了过去，下次就未必有这么好的运气了。

一个人若是只能将脑袋伸出水面，实在就像是个箭靶子一样，因为他整个人都在水里，只有头能动，随便怎么动都快不了的。

幸好他总算练过气功，一口气总憋得比别人长些，就在他又开始挺不住的时候，他忽然看见水池里又多了一个人。

水面上一直没有动静，也没有听见落水的声音，这个人绝不是从上面跳下来的。

那么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

陆小凤躲在水池边的一块石块后，这个人居然没有看见他，好像也根本没有想到水里还会有别人，双足一挺，已蹿出水面，动作轻快，姿势优美，看来也是水中的好手。

但是陆小凤却知道，只要他的头一伸出去，就有苦头吃了。

水波乍分，水面上果然立刻传来一声惊呼，这个游鱼般生猛活跃的人，一双腿忽然挺直，显然已被钓丝勒住了脖子。

陆小凤也没工夫同情他，立刻向他出现的那个地方游了过去，果然找到了一个可以容人钻进去的洞穴，洞穴上正有块石板在往下沉。

石板一关，这洞穴就不见了。

洞穴里究竟是什么地方？为什么做得如此隐秘？里面是不是还有别的人？

陆小凤也没工夫去考虑，用尽平生之力，一下子蹿了过去，钻入了洞里，只听“咯”的一声响。四面更黑暗，连自己的手都看不见了。

陆小凤本来以为自己总算找到条出路，谁知他虽然出了龙潭，却进了地狱。

现在他才真的后悔，只可惜现在后悔已太迟。

这地狱里虽然没有灼人的火焰，但四面却是水，无论他往哪边游，连换气的地方都没有，就这么样被活活地闷死在水里，倒不如索性烧死反而痛快些。

他正在急得发疯的时候，上面又是“咯”的一响，一道亮光射下来，竟露出扇门户。

就算这扇门是直达地狱的，他也不管了，一下子蹿上去，上面竟是条用石板砌成的地道，连一滴水都没有。

地道中虽然也很阴森可怖，在他说来，却已无异到了天堂。

这一夜间他遇见的事，简直就好像做梦一样，他看见的死人是活人，活人却是死人，真人是木头人，木头人却是真人。

他简直已晕头转向，现在才总算喘过一口气来。

地道里燃着灯，却没有人。

他拧干了身上的衣服，就开始往前走，走一步，算一步，不管走到哪里去，他都已只有听天由命。

地道的尽头，是道铁门。

门居然没有锁。

他试探着敲了敲门，没有响应，他就用力拉开门走进去，里面是间很宽阔的石室，竟堆了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佛像和木鱼。

陆小凤傻了。

这么隐秘的地方，原来只不过是堆木鱼的地方，这种事说来有谁相信？

更令人难以相信的是，这些木鱼和佛像，竟都是老狐狸那条船运来的，他全都见过，船沉了之后，木鱼和佛像怎么会都到了这里？

陆小凤长长吐了口气，在心里警告自己，最好赶快走，走得愈远愈好，就当作从来也没有到过这里，从来也没有看过这些木鱼。

他已看出这些木鱼和佛像中，必定隐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

他本来也许还能想法子活下去，别人若是知道他已发觉了这秘密，也许就不会再让他有开口说话的机会了。

他的想法很正确，只可惜他现在根本无路可退，何况他的好奇心早已被引起，叫他就这么样退出去，他实在也有点不甘心的。

木鱼里究竟有什么秘密？

他知道木鱼里面都是空的，他也曾从沙滩上捡过好几个，都被他剖成了两半，改成了木碗和木勺子。

可是只要有点头脑的人，都绝不会辛辛苦苦地从沉船中捞起这些空木鱼，再辛辛苦苦运来这里，藏到如此隐秘的地方，还派个人睁大眼睛躲在外面的水池里看守着，无论是人是猫，只要一进水池，就给他一刀。

这地方的人，看来都是很有头脑的人，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陆小凤忍不住拾起个木鱼，敲了敲，里面也是空的，再摇了摇，这个木鱼竟好像发出了一连串很悦耳的响声。

那把夜壶刀还在他身上，他立刻掏出来，将这木鱼剖成两半。

只听哗啦啦的一声响，十几样东西从木鱼里掉下来，竟都是光华夺目的宝石和碧玉。

陆小凤又傻了。

他一向识货，当然看得出这些宝石和碧玉都是价值不菲的上等货色。

你随便从里面挑一块，随便送给哪个女孩子，她一定都会变得很听话的——像牛肉汤那种不喜欢珠宝的女孩子，世上毕竟不多。

他再剖开一个木鱼，里面竟全都是小指那么大的珍珠。

石室中至少有三四百个木鱼，里面若都是宝石珠玉，一共能值多少银子？

陆小凤简直连算都不敢去算。

他并不是财迷，可是这么大笔财富忽然到了自己面前，无论谁都难免会觉得有点心慌意乱的。

木鱼里是珠宝，佛像里是什么？

佛像也是空的，他找了个比人还大的佛像，先用他的夜壶刀将中间的合缝处撬开，心里只希望里面真是空的。

这么一尊佛像里，如果也装满了珠宝，那简直就比最荒唐的梦还荒唐了。

“咯”的一声，佛像已被他扳开了一条缝，里面并没有珠宝漏出来。

他叹了口气，也不知是庆幸，还是失望。

忽然听见佛像里仿佛也有人叹了一口气。

这佛像是木头做的，怎么会有人叹气？

今天一夜间他遇见的怪事虽然已比别人八十年遇见的还要多，听见了这声叹息，他还是不免大吃一惊。

就在这时，佛像中已有个人扑了出来，一下子扼住了他咽喉，一双手冰冰冷冷，也不知是妖怪，还是僵尸。

陆小凤就算有天大的胆子，也几乎被吓得晕了过去。

他没有晕过去，只因为这双手刚扼住他咽喉，就变得软软绵绵的，一点力气都没有。

他定定神，张开眼，就看见面前也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

眼睛下面当然还有鼻子，鼻子下面当然还有嘴。

这个人的嘴唇动了动，忽然说了三个字：“陆小凤。”

佛像里居然藏着个人，已经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这尊佛像被装上老狐狸的船，等到船沉，再被运到这里来，前后至少已有三四十天。

佛像里藏着这个人，居然还没有死，居然还能够说话，居然还认得他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这一夜间遇见的怪事，加起来也没有这一件奇怪。

更奇怪的是，他居然也认得这个人。

这个人竟是镖局业中资格比“铁掌金刀”司徒刚更老、实力更大、名气也更响的大通镖局的总镖头“大力神鹰”葛通。

第七章　原来如此

01

淮南鹰爪的大力鹰爪功从来不传外姓，葛通却是唯一的例外。

因为他不但是第三代鹰爪王的义子，也是王家的乘龙快婿，为人诚恳朴实，做事循规蹈矩，十八岁入大通镖局，三十一岁已升为总镖头，在他手里接下的镖，从来没有一次差错。

“只要找到葛通，条条大路都通。”

有些人情愿多一倍价钱，也非要找葛通保镖不可。

陆小凤连做梦也想不到，这么样一个人竟会藏在佛像里。

葛通看见他却更吃惊，嘴唇动了好几次，仿佛有很多话说，怎奈体力太虚弱，嘴唇也已干裂，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陆小凤也有很多话要问他。

被人藏在佛像里，为的是什么？

这些疑问陆小凤也连一句都没有说出来，因为葛通已完全虚脱。

虽然只要一大碗营养丰富、煮得浓浓的牛肉汤，就可让他元气恢复，可是此时此刻，要找一碗牛肉汤，也难如登天。

陆小凤看着他发了半天怔，心里忽又想到一件可怕的事。

这里至少有一百多尊佛像，假如每尊佛像里都藏着一个人，那怎么办？

这问题陆小凤连想都不敢想，再也没有勇气去看第二尊佛像。

就在这时，地道中忽然响起一阵很轻的脚步声，陆小凤一颗心又吊了起来。

来的人是谁？

他湿淋淋地走进来，地道中的足迹还没有干，不管来的是谁，想必都已发现这里有了不速之客，贺尚书当然知道这不速之客是谁。

这个人既然敢进来，当然已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陆小凤叹了口气，索性坐下来等着。

脚步声渐近，一个人端着一大锅热气腾腾的牛肉汤进来，赫然是牛肉汤。

02

锅里的牛肉汤虽热，端着锅的牛肉汤脸上却冷冰冰的全无表情。

现在她非但好像完全不认得陆小凤，而且竟像是根本没看见石室中还有陆小凤这么一个人，慢慢地走进来，将一锅汤摆在地上，用一把长汤匙舀起了一勺，慢慢地倒入一尊伏虎罗汉的嘴里。

木头做的佛像居然也会喝牛肉汤！

牛肉汤喃喃道：“牛肉汤不但好味，而且滋补，你乖乖地喝下，就可以多活些时候。”

一勺牛肉汤倒下去，佛像中竟发出了一声轻轻的呻吟。

牛肉汤道：“我知道你嫌少，可是牛肉汤只有一锅，刚好每人一勺，连大肚的弥勒佛也只能分到一勺。”

刚好每人一勺，难道每一尊佛像里都有人么？

现在他当然已看出，佛像里活人的嘴，刚巧就对着佛像的嘴，所以不但能喝汤，还能呼吸。

这些人能够活到现在，就靠这每天一勺牛肉汤。

他们整个人都紧紧地被关在一尊钉得死死的佛像里，连一根小指都不能动，每天只靠一勺牛肉汤维持活命。这么样的日子，他们竟过了三四十天，想到他们受的这种罪，陆小凤再也忍耐不得，忽然跳起来冲过去，闪电般出手。

他实在很想将牛肉汤也关在佛像里去，让她也受这种罪。

牛肉汤没有回头，也没有闪避，突听“嗤”的一响，风声破空，一根带着鱼钩的钓丝从外面飞进来，闪闪发光的鱼钩飞向他的眼睛，好像想把他的眼珠子一下钩出来。

幸好陆小凤此刻并不在水里，幸好他的手已经能够动。

他忽然回身，伸出两根手指一夹，就夹住了鱼钩。

牛肉汤冷冷道：“这两根手指果然有点门道，我也赏你一勺牛肉汤吧！”

一柄长匙忽然已到了陆小凤嘴前，直打他唇上鼻下的“迎香穴”，匙中的牛肉汤已先激起，泼向陆小凤的脸。

这一着她轻描淡写地使出来，其实却毒辣得很，不但汤匙打穴，匙中的汤汁也变成一种极厉害的暗器，陆小凤要想避开已很难。

何况他虽然夹住了鱼钩，却没有夹住贺尚书的手，眼前人影一闪，贺尚书已撤开钓竿，轻飘飘地掠了过来。

那贺尚书的轻功身法如鬼魅，出手却奇重，一掌拍向陆小凤的肩头，他用的竟是密宗大手印的功夫。

陆小凤两方受敌，眼见就要遭殃，谁知他忽然张口一吸，将溅起的牛肉汤吸进嘴里，一下子咬住了汤匙。

贺尚书一掌拍下，突见一样闪闪发光的东西划向脉门，竟是他自己刚才用来钩陆小凤眼珠子的鱼钩。

这一招连消带打，机灵跳脱，除了陆小凤外，真还没有别人能使得出来。

可惜他的牙齿只不过咬住了汤匙，并没有咬着牛肉汤的手。

她一只兰花般的纤纤玉手，已经向陆小凤左耳拂了过去。

如意兰花手分筋错脉，不但阴劲狠毒，手法的变化更诡秘飘忽。

陆小凤一拧腰，她的手忽然已到了他脑后的“玉枕穴”上。

“玉枕穴”本是人身最重要的死穴要害，就算被普通人一拳打中，也是受不了的，陆小凤暗中叹了一口气，劲力贯注双臂，已准备使出只有在准备和人同归于尽时才用得上的致命杀手。

谁知就在这间不容发的瞬息之间，牛肉汤忽然一声惊呼，整个人都

飞了出去，撞上石壁，贺尚书的人竟飞出门外，过了半晌，才听见“砰”的一响，显然也撞在石壁上，撞得更重。

陆小凤面前已换了一个人，笑容亲切慈祥，赫然竟是那小老头。

刚才他用的究竟是什么手法？竟在一瞬间就将贺尚书和牛肉汤这样的高手摔了出去，竟连陆小凤这样的好眼力都没有看清楚。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这小老头竟是他平生未遇的高手。

牛肉汤已站直了，显得惊讶而愤怒。

小老头微笑着，柔声问道：“你跌疼了没有？”

牛肉汤摇摇头。

小老头道：“那么你一定也像贺尚书一样，喝得太醉了，否则怎么会忘记我说的话？”

他的声音更温柔，牛肉汤目中却忽然露出了恐惧之色。

小老头道：“喝醉了的人，本该躺在床上睡觉的，你也该去睡了。”

牛肉汤立刻垂着头走出去，走过陆小凤面前时，忽然笑了笑，笑得很甜。

无论谁看见她这种笑容，都绝对想不到她就是刚才一心要将陆小凤置于死地的人。

陆小凤也想不到。

看着她走出去，小老头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她的外号是什么？”

陆小凤不知道。她的外号当然不叫牛肉汤。

小老头道：“她叫蜜蜂！”

陆小凤道：“蜜蜂？”

小老头道：“就是那种和雄蜂交配过后，就要将情人吞到肚里去的蜜蜂。”

陆小凤的脸红了。

小老头却还是笑得很愉快，道：“我也知道一个做父亲的人，本不该用这种话来批评女儿的，可是我一定要让你知道，她为什么一定要杀你。”

他拍了拍陆小凤的肩道：“现在你当然已明白这并不是我的意思。”

陆小凤试探着问道：“就因为这不是你的意思，所以我才能活到现在？”

小老头并不否认，微笑道：“杀人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但是如果要杀得很技巧，那就很不容易了。”

他的手轻按石壁，立刻又出现了一道门，里面的密室布置得精雅而优美。

他带着陆小凤走进去，从壁柜中取出个水晶酒樽，悠然道：“葡萄美酒夜光杯，这就是我特地叫人从波斯带来的葡萄酒，你喝一点。”

他又拿出平底的方樽，里面装着一种暗黑的酱，微笑道：“这是蝶鲨的卵，在昆仑以北，有很多人都称之为‘卡维亚’，意思就是用鱼子做成的酱，用来佐酒，风味绝佳。”

陆小凤忍不住尝了一点，只觉得腥咸满口，并没有什么好吃的地方。

小老头道：“蝶鲨就是鳢，盛产于千万年前，近来却已绝迹，《毛诗义疏》中曾说起：‘大者王鲔，小者末鲔，今宜都郡自京门以上江中通出鳢之鱼。’《本草纲目》和《吕氏春秋》上也有关于此鱼的记载，你再尝尝就知道它的异味了。”

看来这小老头不但饮食极讲究精美，而且还是个饱读诗书的风雅之士。

陆小凤忍不住又尝了一点，果然觉得在咸腥之外，另有种无法形容的风味，鲜美绝伦。

小老头道：“这还是我自己上次到扶桑去时带回来的，剩下的已不多，看来我不久又必有扶桑之行了。”

陆小凤道：“你常到那里去？”

小老头点点道：“现在扶桑国中是丰臣秀吉当政，此人一代枭雄，野心极大，对我国和朝鲜都久有染指之意。”他笑得更愉快，又道：“外面的那批珠宝，本是朝中一位要人特地去送给他的，却被我半途接受了过来。”

陆小凤道：“老狐狸那条船是你作翻的么？”

小老头正色道：“我怎会做那种粗鲁事！我只不过凑巧知道那时海上会有风暴而已。”

海上的风暴，本就可以预测，这小老头对于天文气象之学，显然也极有研究。

陆小凤愈来愈觉得这个人实在是不世奇才，武功文才都深不可测，忍不住又试探着问道：“所以你就故意延阻老狐狸装货的速度，好让他的船恰巧能遇上那场风暴？”

小老头道：“只可惜我还是算错了半天，所以不得不想法子叫他再回去装一次水。”

老狐狸船上的船夫，都是经验丰富的老手，怎么会将食水那么重要的东西忘记装载？

陆小凤到现在才明白其中蹊跷。

小老头道：“最难的一点是，要恰巧让那条船在一股新生的暖流中遇难。”

陆小凤道：“为什么？”

小老头道：“因为这股暖流是流向本岛的，风暴之后，就会将覆船中的货物载到这里来，根本用不着我们动手。”他微笑着，又道：“也就因为这股暖流，所以你才会到这里来。”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费这么多事？自己劫船岂非反而方便些？”

小老头淡淡道：“因为我不是强盗。劫货越船，乃市井匹夫所为，我还不屑去做。”

陆小凤叹了口气，这件本来仿佛绝对无法解释的事，现在他总算明白了一半。

岳洋当然也是他的门下，早已知道那条船会遇险，所以再三拦阻他，不让他乘坐那条船，甚至不惜将他打下船去。

小老头又笑道：“这批珠宝若是运到扶桑，我国中土必将有一场大乱，我虽然久居化外，可是心存故国，做这件事，倒也并不是完全为了自己。”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知道这件事的？要勾结丰臣秀吉的朝中要员是谁？”

小老头浅浅地啜了口酒，又尝了点蝶鲨的卵子，才缓缓道：“在我们这行业中，有四个字是绝不可忘记！”

陆小凤道：“哪四个字？”

小老头道：“守口如瓶。”

陆小凤终于问出句他一直想问的话：“你做的是哪一行？”

小老头道：“杀人！”

他说得轻松平淡，陆小凤虽然已隐约猜出，却还是不免吃了一惊。

小老头道：“这本是世上第二古老的行业，却远比最古老的那一种更刺激，更多姿多彩，更令人兴奋！”他笑了笑，又道：“这一行的收入当然也比较好些。”

陆小凤道：“最古老的是哪一行？”

小老头道：“卖淫。”他微笑着又道：“自从远古以来，女人就学会了卖淫，用各式各样的方法卖淫，可是杀人的方法却只有一种。”

陆小凤道：“只有一种？”

小老头道：“绝对只有一种。”

陆小凤道：“哪一种？”

小老头道：“绝对安全的一种。”他又补充道：“杀人之后，不但绝对能全身而退，而且要绝对不留痕迹，所以杀人工具虽多，正确的方法却绝对只有一种。”

他一连用了三次“绝对”来强调这件事的精确，然后才接道：“这不但需要极大的技巧，还得要有极精密的计划、极大的智慧和耐心，所以近年来够资格加入这行业的人已愈来愈少了。”

陆小凤道：“要怎么样才算够资格？”

小老头道：“第一要身世清白。”

陆小凤道：“杀人的人，为什么要身世清白？”

小老头道：“因为他只要在人们心目中留下了一点不良的记载，出手的前后，就可能有人怀疑到他。万一他的行动被人查出来，我们就难免受到牵累。”

陆小凤叹了一口气，道：“有道理。”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原来只有身世清白的人才够资格杀人。

小老头道：“第二当然要有智慧和耐心，第三要能刻苦耐劳，忍辱负重，喜欢出风头的人，是万万不能做这一行的。”

陆小凤道：“所以做这一行的人，都一定是无名的人。”

小老头道：“不但要是无名的人，而且还得是隐形的人。”

陆小凤动容道：“隐形的人，人怎么能隐形？”

小老头道：“隐形的法子有很多种，并不是妖术。”

陆小凤道：“我不懂。”

小老头举起酒杯，道：“你看不看得见这杯中是什么？”

陆小凤道：“是一杯酒。”

他当然看得见这是一杯酒。

小老头道：“你若已看不见，这杯酒岂非就已隐形了？”

陆小凤思索着，这道理他仿佛已有些明白，却又不完全明白。

小老头道：“泡沫没入大海，杯酒倾入酒樽，就等于已隐形了，因为别人已看不到它，更找不出它，有些人也一样。”他微笑着道，“这些人只要一到人海里，就好像一粒米混入了一石米中，无论谁要想把他找出来，都困难得很，他不是也已等于隐形了？”

陆小凤吐出口气，苦笑道：“平时你就算在我面前走来走去，我也绝不会看出你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小老头抚掌道：“正是这道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

陆小凤道：“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法子。”

小老头道：“哦？”

陆小凤道：“如果你有另外一种身份，譬如说，如果你就是江南大侠，那么你也等于隐形了，因为别人只看见你是大侠的身份，却看不见你是杀人的刺客。”

小老头道：“举一反三，孺子果然可教！”他接着又道，“可是一个人就算完全具备这些条件，也还不够。”

陆小凤道：“还得要什么条件？”

小老头道：“要做这一行，还得要有一种野兽般的奇异本能，要反应奇快，真正的危险还没有来到，他已经有了准备，所以我看中一个人之后，还得考验他是不是有这种本事。”

陆小凤道：“怎么考验？”

小老头道：“一个人只有在生死关头中，才能将潜力完全发挥，所以我一定要让他遭受到各式各样的危险。”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还要叫各式各样的人去暗算他？”

小老头道：“不错。”

陆小凤终于明白了，道：“去暗算岳洋那些人，就是你派去考验他的？”

小老头道：“是的。”

陆小凤道：“他若经不起考验，岂非就要死在那些人手里？”

小老头淡淡道：“他若经不起那些考验，以后行动时还是要死，倒不如早些死了，也免得连累别人。”

陆小凤道：“那个独眼的老渔翁，和那个马脸的人都是你门下？”

小老头道：“他们不过是核桃外面的壳，果子外面的皮，永远也无法接触到核心的。”

陆小凤道：“你女儿杀了他们，只因为他们已在我面前泄露了身份？”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小女是个天才，唯一的毛病就是太喜欢杀人。”

陆小凤道：“贺尚书呢？”

小老头道：“我说过，她是个天才，尤其是对付男人。”

陆小凤终于明白，贺尚书要杀他，只不过为了讨好牛肉汤。

小老头苦笑道：“只不过这种才能纯粹是天生的，有些地方她并不像我。”

陆小凤道：“但她的‘如意兰花手’却绝不会是天生的。”

如意兰花手，和化骨棉掌一样，都是久已绝传的武功秘技，近来江湖中非但没有人能使用，连看都没有人看见过。

小老头又啜了一口酒，悠然道：“她练武的资质不错，只不过身子太弱了些，所以我只教了她这一两种功夫。”

陆小凤动容道：“如意兰花手是你教给她的？”

小老头微笑道：“这种功夫并不难，有些人虽然永远也练不成，可是只要懂得诀窍，再加上一点聪明和耐性，最多五年就可以练成了。”

陆小凤失声道：“只要五年就练得成？”

小老头道：“昔年和化骨仙人齐名的如意仙子练这功夫时，只花了三年工夫，小女好逸恶劳，也只练了五年。”

如意仙子本是武林中不世的才女，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武功，只要被她看过两遍，她就能使得上手，但是她的女儿练这如意兰花手，却整整练了三十年，最后竟心力交瘁，呕血而死。

牛肉汤只练了五年就练成了，已经可算是奇迹。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你自己练这种功夫时，练了多久？”

小老头道：“我比较快一点。”

陆小凤道：“快多少？”

小老头迟疑着，仿佛不愿意说出来，怎奈陆小凤却是不死心，偏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他只有笑了笑，道：“我只练了三个月。”

陆小凤傻了。

小老头道：“化骨棉掌就难得多了，我也练了一年多才小有所成，指刀和混元气功力也不容易，至于那些以招式变化取胜的武功，就完全都是孩子们玩的把戏了。”

他轻描淡写地说出来，陆小凤已听得目瞪口呆。

一个人若真的能精通这些武功，简直是奇迹中的奇迹，简直不可思议。

陆小凤又忍不住道：“你自己说的这些武功，你自己全都已练成了？”

小老头道：“也说不上成不成，只不过略知一二而已。”

陆小凤道：“贺尚书和小胡子他们的功夫，都是你教出来的？”

小老头道：“他们只不过略略得到一点皮毛，更算不了什么。”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他们的功夫我见过，无论哪一个在江湖中都已是绝顶高手，若是连他们也算不了什么，江湖中那些成名的英雄

岂非都变成了废物？”

小老头淡淡地道：“那些人本来就是废物了。”

这句话若是从别人嘴里说出来，陆小凤一定会以为他是个自大的疯子，可是从这小老头嘴里说出来，陆小凤只有闭着嘴。

小老头又替他斟了杯酒，道：“我知道你成名极早，现在更是已名满天下，有句话我一直想问你。”

陆小凤道：“我有问必答。”

小老头道：“在你看来，一个人若是只想成名，是不是很困难？”

陆小凤想也不想，立刻道：“不难。”

小老头道：“一个像你我这样的人，若是想永远无名呢？”

陆小凤道：“那就很难了。”

名声有时就像疾病一样，它要来的时候，谁也抵不住的。

小老头笑了笑，道：“你是个聪明人，所以你才会这样说，求名的确不难，我若有此意，十六岁之前就可以名动天下。”陆小凤只有听着，他知道这不是假话。

小老头凝视着他：“现在你当然也已明白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事。”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道：“你想要我加入你这一行？”

小老头的回答很干脆：“是的。”

陆小凤苦笑：“可是我不幸已经是个很有名的人。”

小老头道：“你的名气，正好做你的掩护，正如你所说，别人只看得见你是陆小凤，就看不见你杀人了。”他不让陆小凤开口，又道：“我要杀的人，都必定有他的取死之道，绝不会让他觉得问心有愧，你的才能和智慧，都远在岳洋之上，我正好需要你这样的人，可是我绝不愿勉强你。”

陆小凤吐出口气，道：“我是不是还有选择的余地？”

小老头道：“你当然可以选择，而且还不妨多考虑考虑，想通了之后再答复我。”他微笑着，又道：“现在你已是个很有钱的人，在这里一定可以过得很愉快，我可以保证，从此之后，绝不会有人再找你麻烦。”

陆小凤道：“随便我考虑多久都行？”

小老头道：“当然随便你，我绝不限制你的时间，也不限制你的行动，你无论要干什么，无论到哪里去都行。”他站起来，忽又笑道：“只不过我还要提醒你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小老头道：“小心蜜蜂。”

第八章　美人青睐

01

六月初八，夜。

十二连环坞总舵的大厅里灯火辉煌，大厅外却警卫森严。

经过五月端午的那次事之后，这里的警卫和暗卡都已增加了一倍，尤其是今天，分头去查访的三批人都已回来，正集中在大厅里，分别报告他们查访的结果。

第一个站起来的是熊天健。

他率领第一批人再回到太行山下那小镇去，经过了三十三天的明察暗访，得到的结果是：

“镖师们投宿的那客栈叫悦来，因为地方偏僻，土地不值钱，所以客栈建造得很宽阔，一共有三十九间客房。

“我们已将三十九间客房内每一寸的地方都仔细搜查过，并没有血迹，也没有兵刃暗器留下来的痕迹，可以说完全没有可疑之处。

“当地一共有一百七十八户人家，大多是土生土长的，每一家我们都去问过，出事前后几天，附近都没有看见过可疑的人。

“唯一可疑的地方是，出事前的那天早上，有一批木匠到过那里，带着几大车木材，据说是为了要做佛像和木鱼用的。

“可是这些人在当天晚上就已走了，我们根据这条线索追下去，发现他们原来都是太平王府的木匠，也完全没有可疑之处。”

所以这次查访的结果，还是完全没有结果。

由叶星士率领的第二批人也一样，江湖中所有善于使刀的名家，在端午正午前那两个时辰中，都没有到过十二连环坞附近五百里的地面之内，而且，每个人都有人证。

王毅率领的第三批人总算比较有些收获，可是距离三千五百万两的目标仍很远。

所以大家的希望都寄托在鹰眼老七身上，现在距离世子的限期已只有七天。

鹰眼老七的回答却更令人泄气：“陆小凤已出海远行，只怕永远不会回来了。”

他离开卧云楼之后，就立刻赶到沿海一带的港口去查问。

他居然找到了狐狸窝。

可是这个远近驰名的风月地，在他去的那一天，却是冷冷清清的。

因为他们老板的那条船沉没的消息已经传来，据说船上的人已全部遇难，连一个活口都没有。

鹰眼老七却还不死心，又问：“你们有没有看见过一个长着四条眉毛的人？”

他们看见过，而且记得。

胡子长得和眉毛一样的人并不多，陆小凤一向是很容易就会让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人。

“那个人也在我们老板的那条船上。”

“就是遇难沉没的那条船？”

“是的。”

三批人得到的结果，竟同样都是完全没有结果。

那一百零三个精明干练的镖客，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镖银，也正如石沉大海，无影无踪。

七天的限期眨眼就过，大家面面相觑，也不知应该怎么办。

鹰眼老七忽然道：“我们有个法子。”

大家立刻问：“什么法子？”

鹰眼老七站起来，看着大厅外的石柱，缓缓道：“大家都在这里一头撞死。”

02

陆小凤从小老头的密室中出来时，正是六月初八的清晨。

天气晴朗，阳光灿烂，海风虽然被四面山峰所阻，气候还是凉爽怡人。

他并不是从原来那条路出来的，所以并没有经过那堆满木鱼的地方，也不必再钻水池。

这条地道的出口处，就在那九曲桥下的荷塘附近，他出来之后，才想起刚才忘记问小老头一件事："假如我要睡觉，应该到哪里去睡？"

小老头显然认为这种事他一定可以解决的，所以也没有提，却不知睡觉正如吃饭一样，都是人生中最重要的大事。

现在陆小凤只希望能找到岳洋。

岳洋就算不会找地方给他睡觉，至少也会带他回到那小茅棚去。

金窝银窝，也不如自己的狗窝，何况那里还有个笑口常开的老朋友等着他。

想到这个老朋友，他忽然又想起了一件事："老朋友那大肚子里，是不是也有个人？这个人没有牛肉汤喝，是不是已经死了？"

想到这一点，陆小凤更想赶快回去。

他居然在想家了，这连他自己也觉得滑稽。

只可惜他找不到岳洋，却看见了沙曼。

百花盛开，在阳光下看来更艳丽了，沙曼就站在花丛中，穿着件轻轻飘飘的袍子，脸上不着脂粉，百花在她身畔却已都失去了颜色。

她就这么样随随便便地站在那里，既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陆小凤却情不自禁走了过去。

她忽然转身走了，陆小凤也不由自主跟着她走，走过条铺满朱石的花径，前面一丛月季花掩映中有栋小小的屋子。

她就推开门走了进去，这栋小屋无疑就是住的地方。

陆小凤忽然想到了幽灵山庄。

看起来，这里的确有很多地方都和幽灵山庄相像，可是实质上却完全不同，陆小凤的遭遇也不一样。

到幽灵山庄去，他心里早已有了准备，早已知道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幽灵山庄中的人，都是死过一次，再隐姓埋名的。

这里的人根本就是无名的人。

老刀把子虽然是个了不起的角色，这小老头却更是个不世的奇人，惊才绝艳，深不可测，老刀把子跟他比来，只不过是海洋旁的一条小溪而已。

小屋的门还开着，屋里寂无人声。

陆小凤终于还是忍不住走了进去，沙曼就在门后，掩起了门，拥抱住他。

她的嘴唇灼热，身子火烫。

陆小凤醒来时，已近黄昏。

她正站在窗口，背着他，纤细的腰肢伸展为丰盈的臀部，双腿修长笔直。

陆小凤几乎看得痴了。

这又像是一场梦，荒唐而甜蜜，他永远想不到她为什么会这样对他。

他想坐起来，走去再次拥抱她，可是四肢酸软无力，连动都懒得动。

她没有回头，却已知道他醒来，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你杀了飞天玉虎？”

此时此刻，无论谁也想不到她会忽然问起这句话。

飞天玉虎狡猾残酷，在银钩赌坊那役中，陆小凤几乎死在他手里。

陆小凤也想不到她会提起这个人，忍不住问道：“你认得他？”

沙曼还是没有回头，可是肩头颤抖，心情仿佛很激动。

过了很久，她才缓缓道：“他的真名叫江玉飞，我本来叫江沙曼。”

陆小凤吃了一惊，道：“你们是兄妹么？”

沙曼应道：“是的。”

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忽然明白她为什么会这样对他了。

原来她是为了要替兄长复仇。

可是她没有把握能对付陆小凤，她只有用女人最原始的一种武器。

这种武器一向很有效。

现在他四肢酸软，想必已在销魂的睡梦中遭了她的毒手。

陆小凤只有在心里安慰自己：“我能够活到现在，已经是运气，能够死在这样的女人手里，也算是运气，我还有什么好埋怨的？”

一个人只要能想得开，这世上本就没有什么值得苦恼埋怨的事。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我虽然没有亲手杀死他，他却是因我而死的，假如我有第二次机会，说不定会亲手杀了他。”

沙曼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曾经不止一次发过誓，无论谁杀了他，我都要将自己的身体作为酬谢，我已没有什么别的法子能表达我的感激。”

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悲哀和怨恨。

陆小凤又吃了一惊：“为什么？”

沙曼的身子在颤抖，道：“他虽然是我的哥哥，却害了我一生。”

陆小凤没有再追问下去。

他了解这种情形，像飞天玉虎那样的人，无论多卑鄙可耻的事，都能做得出的。

沙曼仍然没有回头，又道：“我答应过自己的事，现在我做到了，你也可以走了。”

陆小凤道：“我不走。”

沙曼忽然转身，苍白的脸上泪痕未干，美丽的眼睛却已因愤怒而变得利如刀锋，冷冷道：“你还要什么？难道还要一次？”

这句话也说得利如刀锋。

陆小凤知道自己现在若是走了，以后再相见一定相逢如陌路，若是再去拥抱她，她纵然不会拒绝自己，以后只怕连见面的机会都没有。

若是既不走也不去拥抱她，却又怎么能在这里待得下去？

他又傻了，真的傻了。

沙曼看着他，目光渐渐温柔。

他若真的是传说中那样的薄幸登徒子，现在就算不走，也未必会趁机再拥抱她一次。

反正他已得到她，为什么还要再留以后相见的机会？

她看得到他心里多情软弱的一面，但是她一定要让他走。

外面忽然有人在高呼：“九少爷回来了，九少爷回来了。”

沙曼的脸上立刻起了种奇怪的变化，就像是个做错了事的孩子忽然被父母抓住。

陆小凤却笑了笑，道：“你不妨先走，我很快就会走的，今天的事，我一定也很快就会忘记。”

他在笑，只不过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他的笑是多么勉强。

沙曼没有走，反而坐了下来，坐在他的床头。

陆小凤道：“你一定要我先走？”

沙曼道：“你可以不必走。”

陆小凤道：“你……”

沙曼脸上的表情更奇怪，道：“我做的事并不怕别人知道，你随便在这里待多久都没关系。”

陆小凤看着她，轻轻握了握她的手，人却已下了床，披上了衣服，忽又笑道：“我有样东西送给你，不知道你肯不肯要？”

沙曼道：“你要送的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的夜壶刀。”

沙曼又在看着他，美丽的眼睛中有了笑意，终于真的笑了。

陆小凤从没有看过她笑。

她的笑容就像是冰河解冻，春回大地，新生的花蕾在阳光下开放。

陆小凤也笑了，两个人同时在笑，也不知笑了多久，忽然间，两滴晶莹的泪珠从她眼睛里流了下来，流过她苍白美丽的面颊。

她忽然也站了起来，用力拉住陆小凤的手，轻轻道："你不要走。"

陆小凤的声音已嘶哑，道："为什么？"

沙曼道："因为我……我不要你走。"

她又拥抱住他。

她的嘴唇冰冷，却柔软芬芳甜蜜如花蕾。

这一次他们已没有火焰般的欲望，却有一股柔情，温柔如水。

——很久很久以前就有位智者说过句令人永远难忘的话。

这位智者说：友情是累积的，爱情却是突然的，友情必定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爱情却往往在一瞬间发生。

这一瞬间是多么辉煌，多么荣耀，多么美丽。

这一瞬间已是永恒。

风在窗外轻轻地吹，暮色已降临大地。

仲夏日的黄昏，又明亮，又朦胧，又浓烈……

多么奇妙的人生，多么奇妙的感情。

也不知是门没有闩，还是窗没有掩，一个人轻云般飘进来，又轻云般飘出去。

他们却没有看见他，也没有发觉到已有人来了又去了。

可是他们却看到了他留下的一朵花。

一朵冰花。

现在正是仲夏，这朵花却是用冰雕成的，透明的花瓣还没有开始融化。

要在多么遥远的地方才有窖藏的冬冰？

要费多么大的苦心才能将这朵冰花完完整整地运到这里来？

虽然是一朵小小的冰花，可是它的价值有谁能估计？

又有谁知道其中含蕴着多少柔情？多少爱心？

除了那神龙般的九公子外，还有谁能做得出这种事来？

他知道她从来不看重身外之物。

他知道她怕热，在这南海中的岛屿上，却终年看不见冰雪。

所以他特地将这朵冰花带回来，亲自来送给他心爱的人。

可是他来的时候，她却在别人的怀抱里，他只留下朵冰花，悄悄地走了。

第九章　惨遭暗算

01

陆小凤看着这朵冰花，心里忽然有种说不出的酸楚，却不知是为了这孤高而又多情的人，还是为了自己。

他没有去看她脸上的表情。

他不敢去看。

可是他却忍不住问道：“是他？”

沙曼慢慢地点了点头，苍白的脸上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陆小凤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沙曼淡淡道：“我们为什么一定要说别人的事？你为什么不说你自己？”

她替陆小凤扣起了衣襟的钮子，嫣然一笑，道：“后面有个小小的厨房，我去烧点菜给你吃，柜子里还有点酒，我可以陪你喝两杯。”

陆小凤看着她，不但看见了她的美，也看见了她对他的感情。

他自己的心仿佛已将因太多的情感而爆裂，他忍不住又要去拥抱她。

外面却忽然响起了敲门的声音，有人轻轻地说道：“我是小玉，九少爷特地叫我来请曼姑娘去吃饭。”

沙曼脸上的笑容立刻不见了，冷冷道：“我不去，我没空。”

小玉还不肯走，还在门外哀求：“曼姑娘不去，九少爷会骂我的。”

沙曼忽然冲过去拉开门，道：“你没有看见我这里有客人？”

小玉抬起头，吃惊地看着陆小凤，嗫嚅着道：“我……我……”

沙曼沉着脸，道：“你应该看得见的，其实他自己也看见了，他若真的要请我吃饭，刚才为什么不自己告诉我？”

小玉不敢说话，垂着头，悄悄地走了，临走时又忍不住偷偷看了陆小凤一眼，显得又惊讶，又好奇，好像从来也想不到会在曼姑娘的屋里看见别的男人。

可是沙曼做事，却真的不怕别人看见，也不怕别人知道的。

如果沙曼决心要做一件事，别人的想法和看法，她根本不在乎。

门掩上，她忽然转身问陆小凤：“你能不能在这里等等我，我出去一下，很快就会回来的。”

陆小凤点点头。

——她本该去的，他们毕竟是多年的感情，何况他又刚从远方回来。

沙曼看得出他的心意，又道：“我并不是去吃饭，可是有些话我一定要对他说。”

她很快地穿好衣服，拿起那朵已将融化的冰花，走出房门，又回头向陆小凤道：“你一定要在这里等着。”

陆小凤在柜子中找到了酒，一个人坐下来，却连酒都喝不下去。

他只觉得这精雅的屋子，忽然已变得说不出的空虚寂寞，使得他忍不住要问自己：“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这样做是不是在害人害己？”

小老头虽然说什么事都让自己决定，其实他的命运已完全被别人操纵在手里，现在他连保护自己的力量都没有，又怎么能保护她？

但是现在他一定已让她陷入困境，那位九公子在这里一定有操纵别人命运的权力。

他想走，又不忍走，站起来，又坐下，刚倒了杯酒想喝，突听一个人带着笑道：“一个人喝酒多没意思？为什么不替我也倒一杯？”

他虽然已很久没有听见过她笑了，她的笑声他还是听得出的。

牛肉汤已银铃般娇笑着走进来，笑容焕发，她笑的时候实在比不笑时迷人得多。

陆小凤却只冷冷地看了她一眼，淡淡道：“你几时又变得认识我了？”

牛肉汤道：“你就算烧成灰，我也认得你的，只不过有别人在的时候，我怎么好意思跟你太亲热呢？”

她抢过陆小凤手里的酒杯，一下子就坐到了他大腿上，柔声道：“可是现在我们就可以亲热了，随便你怎么亲热都行。”

陆小凤道：“你的九哥已回来，你为什么不陪他喝酒去？”

牛肉汤又笑了：“你在吃醋？你知不知道他是我的什么人？他是我嫡亲的哥哥。”

陆小凤显然也有点意外，忍不住问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句话他已问过老实和尚，也问过沙曼，他们都没有说。

牛肉汤轻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说不出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为什么？”

牛肉汤道：“因为他这个人实在太复杂，太奇怪，可是连我那宝贝的爸爸都说他是个了不起的天才。”

提起了这个人，她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又道：“他有时看来很笨，常常会迷路，甚至连方向都分不清，你若问他一百个人中若是死了十七个还剩几个，他说不定会去找一百个人来，杀掉十七个，再将剩下来的人数一遍，才能回答得出。”

她接着道：“可是无论多难练的武功，他全都一学就会；无论警卫多森严的地方，他都可以来去自如；你心里想的事，还没有说出来他就已经知道；假如你要他去杀一个人，不管那个人躲在什么地方，不管有多少人在保护，他都绝不会失手。”

陆小凤道：“绝不会？”

牛肉汤笑了笑，道：“也许你不相信，老实和尚却一定知道。”

陆小凤道：“他们交过手？”

牛肉汤道：“像老实和尚那样的武功，在他手下根本走不出三招。”

陆小凤不说话了。

他知道这并不完全是吹牛，老实和尚从箱子里出来的情况，他是亲

眼看见的。

牛肉汤道：“他不赌钱，不喝酒，男人们喜欢的事他不喜欢。”

陆小凤冷冷道：“除了杀人外，他还干什么？”

牛肉汤道：“没事的时候，他就一个人坐在海边发呆，有时两三天都不说一句话，有时他在海边坐了三天，非但没吃过一点东西，连一滴水都没有喝。”

陆小凤道：“也许他偷偷吃了几条鱼，只不过你们没看见而已。”

牛肉汤道：“也许你不会相信，可是他的忍耐力的确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他可以在海底待一天一夜不出来。”

陆小凤道：“难道他是鱼，可以在水里呼吸？”

牛肉汤道：“他简直好像可以不必呼吸一样，有次老头子也不知道为什么生了气，把他钉在棺材里，在地下埋了四五天，后来别人忍不住偷偷地把棺材挖出来，打开棺材盖一看。”她看着陆小凤道，“你猜他怎么样？”

陆小凤板着脸道：“他已经变成了僵尸，也许他一直都是个僵尸。”

牛肉汤笑道：“他居然站起来拍拍衣裳就走了，连一点事都没有。”

陆小凤嘴里虽然说得尖酸刻薄，其实心里也不禁对这个人佩服得很。

他也知道这并不是神话，一个人若是将天竺瑜伽术练好了，本来就可以做出一些令人不可思议的事。

他自己就亲眼看见过一个天竺的苦行僧被人装进铁箱，沉入海底，三天之后居然自己从铁箱里活生生地走了出来。

牛肉汤道：“他虽然又古怪，又孤僻，可是每个人都很喜欢他，因为他常常会为别人做很多事，自己却一无所求；对于钱财，他更没有看在眼里，你只要向他开口，只要他有，不管你要多少他都拿给你。”

她又道：“女孩子便没法子不为他着迷，只可惜除了我那位未来嫂子外，他从来也没有将别的女人看在眼里。”

陆小凤道：“你未来的嫂子是谁？”

牛肉汤道：“就是刚才跟你抱在一起的那个女人。”

陆小凤怔住，过了很久，才忍不住问道：“他们已订了亲么？”

牛肉汤点点头，道：“你猜我哥哥是从什么地方把她救出来的？”

陆小凤不愿猜。

牛肉汤道：“从一家见不得人的妓院。”

她轻轻叹了口气，又道：“那时她刚被她自己的哥哥卖到那家妓院里，若不是我哥哥，现在她不知已被糟蹋成什么样子了。”

陆小凤只觉胃在收缩，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牛肉汤道：“我哥哥这样对她，她至少也应该表示点感激才对，谁知她反而总是给气让我哥哥受，像我哥哥那样的男人，竟然会喜欢这么样一个女人，你说奇怪不奇怪？”

陆小凤道：“不奇怪。”

牛肉汤瞪大了眼睛，看着他。

陆小凤冷冷道：“她本来就是个可爱的女人，她至少不会在背后说人的坏话。”

牛肉汤叹了一口气，道：“原来你也喜欢她，这就有点麻烦了，我本来以为你一心只想回去的，所以偷偷地替你找了条船。”

陆小凤叫了起来：“你说什么？”

牛肉汤淡淡道：“现在你既然喜欢她，当然一定会留在这里，我又何必再说什么。”

她慢慢地站起来，居然要走。

陆小凤一把拉住了她，道：“你……你真的替我找了条船？”

牛肉汤道：“那也不是多大的一条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只不过……”

陆小凤道：“只不过怎么样？”

牛肉汤道：“只不过像你这样的人，就算有二三十个，那条船也能把你们送得回去。”

陆小凤道：“船在哪里？”

牛肉汤道：“你既然不想走，又何必问？”

陆小凤道：“我……”

牛肉汤道：“你既然喜欢她，又何必走？”

她挣脱陆小凤的手，冷冷道：“可是我却要走了，也免得别人回来看见吃醋。”

陆小凤只觉得满嘴又酸又苦，看着她已将走出门，忍不住又冲过去拉住她。

牛肉汤板着脸道：“一个大男人，要留就留，要走就走，拉拉扯扯的干什么？”

陆小凤道：“好，我跟你走！”

这句话说完，他抬起头，就看见沙曼正在门外看着他。

02

夜已深了，花影朦胧。

她静静地站在花丛中，苍白的脸仿佛已白得透明，美丽的眼睛里充满悲伤。

等到陆小凤看见她时，她就垂下头，从他们身旁走过，走进她自己的房子，连看都不再看陆小凤一眼。

她没有说话，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陆小凤能说什么？

牛肉汤看着他们，道：“你既然要走，为什么还不走？”

陆小凤忽然冲过去，拉住沙曼的手，大声道：“走，我带你一起走！”

沙曼背对着他，没有回头，他却已能感觉到她的身子又在颤抖，忽然冷冷道：“你走吧，快走，我……我明天就要成亲了，本就不能再见你。”

陆小凤的手忽然冰冷，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放开她的手，忽然大笑，道：“这是喜事，恭喜你，只可惜我已喝不到你们的喜酒了。”

他将身上的银票全都掏出来，放在桌上：“这点小意思，就算我送给你们的贺礼。”

沙曼道：“谢谢你。”

谢谢你！

妙，妙极了。

一个刚刚已愿意将一切都交给你的人，现在却为了你送给她成亲的贺礼而谢谢你。

而你送给她的，正好是她平常从来也没有看在眼里的。

你说这是不是很妙？妙得简直可以让你一头活活撞死。

陆小凤没有撞死。

他跟牛肉汤来到海边。

这一次牛肉汤居然没有骗他。

海边果然有条船，船上还有六七个船夫。

牛肉汤拉住他的手，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让你走？”

陆小凤道：“不知道。”

牛肉汤道：“我本来不想让你走的，可是现在却不能不让你走了。”

陆小凤道：“我知道。”

牛肉汤道：“你究竟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又知道，又不知道。”

牛肉汤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是知道的。”

陆小凤道：“你知道什么？”

牛肉汤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很难受，可是你若一直待在这里，总有一天，你一定会死在我九哥手里。”

陆小凤道：“我知道。”

牛肉汤道：“回去之后，你就想法子打发点赏钱给船夫，他们都是很

可靠的人。”

陆小凤道：“我知道。”

牛肉汤道：“老头子若是知道我让你走了，一定会生气的，说不定会活埋我，可是……”

她叹了口气，又道：“可是我们总算有过一段感情，如果是我杀了你，我倒也甘心，如果是别人杀了你，我就一定会很伤心的。”

陆小凤道：“我知道。”

牛肉汤笑了：“现在你好像什么都知道了。”

陆小凤道：“其实我什么都不知道。”

他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因为他的心已乱了，完全乱了。

他聪明，洒脱，勇敢，坚强，果断。

他热爱生命，喜欢冒险。

他并不是别人想象中的那种混蛋，可是他有个最大的缺点。

他的心太软。

——为什么性格愈坚强的人，心反而会愈软？

为什么愈聪明的人，反而愈容易做出笨事来呢？

03

现在陆小凤又到了海上。

辽阔壮观的海洋，总是会让人忘记一切忧愁烦恼的。

可是陆小凤并没有忘记。

现在正是夜最深的时候，几乎已接近黎明，但是他却想起了黄昏。

那个令他永远也忘不了的黄昏。

她为什么会那样对他？为什么先要他走，又不要他走，又让他走了？

一个人的情感竟真的如此容易变化？

如果真情都如此不可信赖，那么世上还有什么可以让人信赖的事？

能回去，当然是件不可抗拒的诱惑。

回去之后，他又是名满天下的陆小凤了。

在那荒岛上，他算得了什么？

回去之后，他立刻会受到很多人的欢迎，不肯为别人开的名酒也会为他而开，别人做不到的事，他都能做到。

可是回去之后，他是不是真的愉快？

这么多年来，他的荣耀已经太多了，无论谁提起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都会变得又佩服，又羡慕，又妒忌。

他是不是真的快乐，只有自己知道。

一个人若是不能和自己真心喜爱的人在一起，那么就算将世上所有的荣耀和财富都给了他，等到夜深梦回，无法成眠的时候，他也同样会流泪。

即使他眼睛里没有流泪，心里也会流泪。

一个人若是能够和自己真心喜爱的人在一起，就算住在斗室里，也胜过广厦千万间。

这种情感绝不是那种聪明人能了解的。

这种情感你若是说给那些聪明人听，他一定会笑你是呆子，是混蛋，为什么要为了一个女孩子放弃一切？

他们却不知道，有时一个女孩子就是一个男人的一切。

就算世上所有的珍宝、财富、权力和荣耀，也比不上真心欢悦。

这种情感只有真正有真情真性的人才会了解，只要他能了解，就算别人辱骂讥笑他，说他是呆子，是混蛋，他也不在乎。

陆小凤就是这种呆子。

陆小凤就是这种混蛋。

夜色凄迷，大海茫茫，他却忽然“扑通”一声跳入了海水里。

不管怎么样，他一定要再回去见她一次。就算见了之后他再悄悄地走，他也心甘情愿。

就算他已走不了，他也心甘情愿。

一个并不笨的人，一个没有根的浪子，一个沉着而冷静的侠客，一个挥金如土、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一个已拥有别人梦想不到的财富名声和权力的成功者，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因为他是陆小凤。

他若不这么做，他就不是陆小凤。

他就是个死人！

海水冰冷。

他跳下船之后，又游出了很远，才想起了一件事，一件要命的事。

开船时正夜深，现在已将黎明，船走了至少已有一个多时辰，他若要游回去，就不知道要游多久了，可能要三五个时辰，也可能永远游不回去。

若是回头再去追那条船，可能很快就追上，也可能永远追不上。

他忽然发现自己竟已被吊在半空中，进也是要命，退也是要命。

就在这时，突听“轰”的一声响，他回头的时候，一股青蓝色的火苗正从那条船上冒起来，忽然间就变成漫天火焰。

海水冰冷，他的人却已变得比海水更冷，然后就只有看着那条船慢慢地沉下去。

如果他还在那条船上，只怕早已被炸成了飞灰，这一次他又死里逃生。

只可惜现在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现在他就算想再回到那岛上，也

难如登天，若是想沉入海底，就容易得多了。

以现在的情况看来，他好像迟早都要沉下去的。

他坐过的船也好像迟早都要沉的。

牛肉汤的方法，显然比她父亲粗鲁激烈得多。

陆小凤叹了口气，忽然又觉得自己有另一个弱点。他总是太容易相信别人，总是将别人看得太善良了些，总不相信这世上有真正不可救药的恶人，却忘了一个做父亲的当然比任何人都了解自己的女儿。

他以为牛肉汤只要把他赶走就已心满意足，想不到她却一定要他死。

漫漫长夜已过去，东方已现出一轮红日，海面金波万道，绮丽壮观。

他是不是还能看见明天的太阳？陆小凤自己也一点把握都没有。

他尽量放松四肢，半沉半浮地随着海水漂流，只希望海潮能将他送回那岛屿，他从来也没有梦想到此时还会有船经过这里。

谁知海面上却偏偏有条船，正是条他上次落海时，岳洋抛给他的那种救生小艇，小艇上有个人正在用力划桨，显然也梦想不到海水里还有活人。

陆小凤一下子从海水中蹿出来，蹿上了小艇，这人骇极大呼，就像是忽然看见魔鬼一样。

他看来还是个孩子，胆子当然不大，青衣垂髻，正是那条船上打杂的小厮。

陆小凤上船的时候就觉得这小厮行动好像有点鬼祟，样子好像有点面熟。

只不过那时自己也有点六神无主，根本没有注意这件事。

这小厮的脸白净秀气，看来并不像做惯粗事的人，船沉了之后，他居然还能找到条救生小艇，运气实在不错。

这小厮吃惊地看着陆小凤，连嘴唇都吓白了，道：“你……你还没有死？”

陆小凤道：“我已经死了，我是来找替死鬼的。”

这小厮半信半疑，心里还是害怕，道：“你为什么要找上我？”

陆小凤道：“因为那条船是你弄沉的。”

这小厮立刻大声否认，道：“我不是，我什么事都不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忽然一把将他抱了过来，拉开了他的衣襟，露出晶莹白嫩的胸膛，是一双小小的乳房，这孩子竟是昨天晚上替九少爷去找过沙曼的小玉。

她当然已不是孩子，已到了初解风情的年纪，忽然被一个强壮的男人解开衣服抱在怀里，全身都软了，心里又惊、又怒、又羞、又急，颤声道：“你……你……你想干什么？”

陆小凤悠声道：“我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我一向是个出名的色狼，大家都知道的。”

小玉简直吓得快晕过去了，心里却偏偏又有种说不出的奇妙滋味，偏偏没有晕过去。

陆小凤道：“我最喜欢会说谎的小姑娘，不知道你会不会说谎。”

他故意眯起眼睛，露出牙齿，做出副大色狼的样子，好像要一口把她吞下去。

小玉立刻摇头，道：“我不会说谎，我从来不说谎。”

陆小凤道：“你真的不说谎？好，我来试试，我问你，船是怎么会烧起来的？”

小玉看着他的手，他的手并不像很规矩的样子，他的表情实在叫人心慌。

她终于叹了口气，道：“船舱底下有桶江南霹雳堂的霹雳子，还有几桶黑油，只要把霹雳子的引线点着，船就烧起来了。”

陆小凤道：“引线是谁点着的？”

小玉道：“不是……”

陆小凤道：“不是你？”

他的手忽然做了件很可怕的事，小玉身子更软了，轻轻道：“不是别人。”

陆小凤好像不太明白，道：“不是别人？难道是你？”

小玉咬着嘴唇，终于点了点头。

陆小凤道：“是谁叫你做这种事的，是不是你的九公子？”

小玉道：“不是，是公主。”

陆小凤道：“她老子又不是皇帝，你们为什么叫她公主？”

小玉道：“不是公主，是宫主，皇宫的宫。”

陆小凤道：“她为什么叫宫主？”

小玉道：“因为她本来就姓宫，叫宫主。”

陆小凤笑了，道：“以前我认得一个小老头，你猜他叫什么？”

小玉道：“他叫什么？”

陆小凤道：“他就叫老头子，因为他本来就姓老，叫头子。”

第十章　已知将死

01

小玉笑了，仿佛已忘记了他那双可怕的手。

陆小凤却放开了她，故意板起脸，道：“你果然不会说谎，我不喜欢你。”

小玉看着他，眼珠子转了转，忽然道：“你以为我真的怕你喜欢我？”

陆小凤道：“你不怕？”

小玉摇了摇头，悠然道：“我告诉你这些事，只不过因为我本来就不会说谎而已。”

陆小凤大笑。

这时太阳刚升起，照着她苹果般的脸，也照着她那发育得很好的胸膛。

陆小凤笑道：“不管你为什么说了老实话，现在你可以穿好衣裳了。”

小玉眨了眨眼，道：“我反正已被你看过了，为什么还要穿好衣裳？”

她解开头上的青巾，让乌黑柔亮的长发披散下来，转身迎着阳光，道：“我这里从来也没有晒过太阳，我真想把全身衣服都脱光了晒一晒。”

阳光灿烂，海水湛蓝，能够赤裸着晒晒太阳，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陆小凤却大声道：“你千万不能这么做！”

小玉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因为我是个色狼。”

小玉嫣然道：“我不怕色狼，难道色狼反而怕我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色狼也不怕，色狼只不过怕他自己会……”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脸色忽然变了，他忽然发现船底已进了水。

陆小凤道：“你会不会游水？”

小玉道：“不会。”

陆小凤道：“这下子真的完了。”

小玉道：“什么事完了？”

陆小凤道：“你那位宫主不但要杀我，还要将你也一起杀了灭口。”

小玉淡淡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你知道？”

小玉道：“她在这小船底下打了两个洞，用蜡封住，被海水一泡，蜡就会融，海水涌进来，这条船就要沉了。”

陆小凤叫了起来，道：“你既然早就知道，为什么还要坐这条船？”

小玉道：“因为我早就想尝尝被淹死是什么滋味的。”

陆小凤傻了。他想不到这看来很聪明伶俐的小姑娘，竟是个糊里糊涂的小混蛋。

小玉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在骂我是个小混蛋，其实，你若不遇见我，也一样是会被淹死的，现在多了个人陪你，有什么不好？”

陆小凤苦笑道：“我只不过有点后悔。”

小玉道：“后悔什么？”

陆小凤道：“后悔刚才没有真的喜欢你。”

小玉脸一红，却又忍不住吃吃地笑了起来。

陆小凤瞪眼道：“你笑什么？”

小玉也不回话，却从船头下找出了一大块黄蜡，然后分成两半，用手揉软，将船底的两个洞塞了起来，喃喃道：“这块蜡融开怎么办？”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

小玉道：“我知道，这样的蜡我已准备了十七八块。”

陆小凤又惊又喜，道：“原来你不是小混蛋，却是条小狐狸。”

小玉故意叹了口气，道：“我虽然很想尝尝被淹死的滋味，可是还没有被人真的喜欢过就糊里糊涂地死了，岂非有点冤枉？”

陆小凤大笑，道：“你那位宫主看到你活生生地回去了，不知道会不会被吓死？”

小玉道：“她不会。”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不会？”

小玉道：“因为她每次要我做事，总是想把我也一起杀了灭口，只可惜每次我都没有死，每次她看到我活着回去，反而好像很高兴，因为她知道我以后又可以替她做事了。”

陆小凤道：“你既然知道她要害你，为什么还要替她做事？”

小玉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若不做，就真的要死了，死得很快。”

陆小凤也不禁叹了口气，跟那只蜜蜂在一起，要活下去的确不容易。

他知道自己这次回去后，那只蜜蜂还会来找他的。他连躲都没法子躲。

小玉看着他，忽然道：“你是个好人。”

陆小凤笑了，道：“你眼光总算不错。”

小玉道：“你这两条像眉毛一样的胡子，虽然有点讨厌，可是你这人倒不算难看。”

陆小凤道：“等你再长大一点，你说不定就会喜欢我这胡子了。”

小玉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这又有什么可惜？”

小玉道：“你若不是陆小凤，我就一定会嫁给你，就算做小老婆都没关系。”

陆小凤道：“我是陆小凤，你为什么不能嫁给我？”

小玉道：“因为我不想做寡妇。”

陆小凤道：“嫁给陆小凤就会做寡妇？”

小玉叹道：“我那位宫主一心想要你的命，九少爷也未必喜欢你活下去，我若嫁给你，也许不出三天就要做寡妇的。”

02

正午。

小艇终于靠岸，两个人都已累得筋疲力竭，像死人一般躺在沙滩上。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玉忽然道：“做寡妇好像也是很好玩的事。”

陆小凤道：“不好玩，一点也不好玩。”

小玉道：“好玩，一定很好玩。”

陆小凤道：“为什么？”

小玉道：“女人迟早都要嫁人的，嫁了人就有丈夫，寡妇却没有，一个人自由自在的，也没有人管，还可以去偷别人的丈夫，岂非好玩得很？”

陆小凤又傻了。他实在猜不透这小姑娘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做寡妇居然是件很好玩的事，这个连他都是第一次听见。

小玉道：“你为什么不说话，是不是觉得我说得很有道理？”

陆小凤苦笑道：“原来你不仅是小狐狸，你还是小混蛋。”

小玉笑了，道：“只不过你尽管放心，我这小混蛋，还不想嫁给你这大混蛋。”

她一下跳了起来，又道：“我要回去了，你呢？”

陆小凤道：“我……”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他实在不知道应该到哪里去。他并不是怕别人害他，这种事他早已很习惯，可是今天就是沙曼成亲的日子，要他眼看

着沙曼去嫁给别人，他实在受不了。

一阵阵浪涛卷来，他忽然发现这里就是他上一次上岸的地方。

小玉又问道：“你究竟回不回去？”

陆小凤道：“我有栋很漂亮的房子，就在这附近，你想不想去看看？”

小玉道：“你说谎，我可不喜欢会说谎的男人。”

陆小凤道：“我那间屋里还有个朋友在等着我，他肚子大大的，不但好玩极了，而且他从来不说谎话。”

小玉笑得弯下了腰，道：“原来你不但会说谎，还会吹牛。世界上什么样的人都有，从来不说谎的人我倒还没有见过。”

陆小凤道：“你若不信，为什么不自己去看看？”

小玉道：“去就去，有什么了不起，反正……”

她抿嘴一笑，又道：“反正我又不怕你，是你怕我。”

泉水依然不停地流，他那小草棚也依然无恙，这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永远都不会改变的。

小玉又笑得弯下了腰，道：“这就是你的漂亮房子？”

陆小凤道：“这房子又凉快，又通风，你说有哪点不好？”

小玉道：“好……好……好不要脸。”

陆小凤大笑，拉着她的手进去，大肚子的弥勒佛也躺在那里，笑口常开。

小玉道：“这就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你看他会不会说谎？”

小玉只有承认：“不会。”

陆小凤道：“所以我也没有说谎。”他弯下腰，拍了拍弥勒佛的肚子，笑道：“好朋友，我就知道你一定还在这里等着我，你非但不会说谎，也不会出卖朋友。”

弥勒佛笑嘻嘻地看着他，忽然道：“可是我会咬人。”

声音的确是从弥勒佛嘴里说出来的，陆小凤真吃了一惊。这弥勒佛几时变得会说话的？

弥勒佛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不但会咬人，还会说谎。”

陆小凤忽然跳起来，一下子抱起了弥勒佛，又笑又跳。

小玉吃惊地看着他，还以为他病了。

陆小凤的确病了，高兴得病了。

弥勒佛当然不会说话，只不过有个人躲在他肚里说话。

陆小凤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

这个人竟是沙曼。

沙曼的脸色还是苍白的，虽然显得比往昔憔悴，眼睛里却充满欢喜。

陆小凤痴痴地望着她，也不知过了多久，才问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沙曼眨了眨眼，道：“你能到我的家去，我为什么不能到你的家来？”

陆小凤笑道：“你当然能来，随时都能来，可是……”

他心里忽然又打了个结，道：“今天你却不该来的。”

沙曼道：“为什么？”

陆小凤虽然勉强笑笑，却硬是笑不出，道：“今天岂非是你成亲的日子？”

沙曼却笑了笑，道：“我刚才岂非已告诉过你，我不但会咬人，还会说谎？”

陆小凤又傻了。

小玉忍不住道：“现在我才明白了，为什么你喜欢会说谎的女孩子，因为你喜欢曼姑娘。”她也眨了眨眼，道：“现在你们可以真的彼此喜欢喜欢，我却得走了，再不走只怕就要被你赶出去了。”

这小姑娘倒真的很识相，真的说走就走，这次陆小凤当然不会再留

她。

等她走了很远，沙曼才问道：“真的彼此喜欢喜欢，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道：“就是这个意思。”他忽然扑过去，用力抱住了她，两个人一起滚到柔软的木叶上。

海风温暖而潮湿，浪涛轻拍着海岸，温柔得就像是情人的呼吸。

他们的呼吸却并不像海风那么温柔。

他们的呼吸很短、很急，就仿佛他们的心跳一样。

——你为什么要说谎？为什么迫我走？

——因为我要试试你，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

这些话他们都没有问，也不必回答，这一切都不必解释了。

现在他们做的事，就是最好的解释，在真心相爱的情人间，永远没有比这更好的解释。

03

海风还是同样轻柔，他们呼吸也轻柔了。这小小的茅屋，就是他们的宫殿，在他们的宫殿中，只有和平，只有爱。世上所有粗暴、邪恶的事，距离他们都仿佛已很遥远、很遥远。

可是他们错了。就在这时，他们的宫殿——爱的宫殿，忽然倒塌了下来，倒在他们身上。

陆小凤没有动，沙曼也没有动。他们依旧紧紧地拥抱着，就像天塌下来，倒在他们身上，将他们压得粉碎，他们也不在乎。因为他们已得到他们这一生中最渴求的——真情和真爱。

他们已互相满足在对方的满足中。

他们甚至没有听见外面的声音——并不是真的没听见，而是他们不

愿听。这的确是他们最不愿听到的声音。对他们来说，世上几乎已没有任何声音比牛肉汤的笑声更难听。

现在从外面传来的，就正是牛肉汤的冷笑声。

牛肉汤不但冷笑，而且在说话。她说的话比她的冷笑声更尖锐、更刺耳，她甚至还在拍手！

“好，好极了，你们的武功如果有你们刚才的动作一半好，一定没有人能受得了。”

陆小凤终于叹了口气，用一只手拨开了压在身上的草棚。

牛肉汤正在上面看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怨毒和妒忌。

陆小凤道：“你好。”

牛肉汤道：“我不好。”

陆小凤笑了，道：“这倒是实话，你这人的确不太好。”

牛肉汤的冷笑忽然变成了媚笑，道：“我只要你凭良心说一句话。”

陆小凤道：“说什么？”

牛肉汤道：“做这种事，究竟是我好，还是她好？”

陆小凤道：“你们不能比。”

牛肉汤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做这种事的方法有两种。”

牛肉汤道：“哪两种？”

陆小凤道：“一种是人，一种是野兽。”

牛肉汤的媚笑又变成了冷笑：“人死了之后呢？”

陆小凤道：“我记得有人说过，一万个死人，也比不上一条活母狗。”

牛肉汤道：“这一定是个聪明人说的话了。”

陆小凤道：“你是人，还是母狗，也许我还不太清楚，我只知道一件事。”

牛肉汤道：“你知道什么？”

陆小凤道：“知道我们还活着，至少现在还活着。”

牛肉汤道：“还能活多久？”

陆小凤道：“只要能活一天，也比你活一万年好。”

牛肉汤道：“你错了。”

陆小凤道：“哦。”

牛肉汤道：“也许你们还能活一天半。”

陆小凤道：“哦。”

牛肉汤道：“这是个很大的海岛。”

陆小凤道：“哦。”

牛肉汤道：“据我们估计，这岛上至少有五千七百多个可以躲藏的地方。”

陆小凤道：“哦。”

牛肉汤道：“只要你们能躲过十八个时辰，也许就可以活到一百八十岁。”她冷笑，“只可惜你们一定躲不过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牛肉汤道：“因为你们就算是两只蚂蚁，他也可以在半个时辰中把你们找出来捏死。”

陆小凤道：“是你？还是他？”

牛肉汤道：“他。”

陆小凤道：“他就是你的九哥？”

牛肉汤道：“当然是。”

她眼睛里充满了骄傲：“他甚至还愿意先让你们半个时辰。”

陆小凤道：“怎么让？”

牛肉汤道：“从现在开始，这半个时辰里他绝不追你们。”

陆小凤道：“绝不？”

牛肉汤道：“他说的话，每个字都像钉在墙里，一个钉子一个眼。”

陆小凤道：“这点我倒相信。”

牛肉汤道：“就算你不信，睡在你旁边的人至少应该相信。”她的声音忽然又变得很温柔，“因为她以前好像也睡过我九哥旁边。”

陆小凤并没有难受。

有了一种完全可以互相信任的真情和真爱，世上就已没有什么可以值得他们难受的事。

可是如果你说陆小凤连一点都不生气，那也不是真话。至少他的脸色已经有点变了。

牛肉汤在笑。

陆小凤道：“这就是你要来跟我说的话么？”

牛肉汤点头。

陆小凤道：“现在我已经听见了。”

牛肉汤道：“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陆小凤道：“每个字。”

牛肉汤道：“你想不想跟我打个赌？”

陆小凤道：“什么赌？”

牛肉汤道：“我打赌，用不着三个时辰，九哥就可以找到你。”

陆小凤道：“然后他就像捏蚂蚁一样把我捏死？”

牛肉汤道：“一点都不错。”

海风还是同样的轻柔，他们的呼吸也是同样轻柔，可是他们的心情已不同。

宫九的剑，宫九杀人的手段，沙曼当然比陆小凤知道得更清楚。

可是现在她心里想的却不是这件事。

她正在想刚才牛肉汤说的一句话。

——做这种事，究竟是她好，还是我好？

到了这种时候，她居然还在吃醋。

其实这一点都不奇怪。

无论在什么时候，你若想要一个女人的命并不是件困难的事，可是你如果想要一个女人不吃醋，那简直是做梦。

第十一章　逃避追捕

01

陆小凤也有心事。

他想的不是宫九的剑，生死间的事，他一向都不太在乎。

他本来已经该死过很多次。

沙曼忽然问道：“你在想什么？”

陆小凤道：“在想你。”

沙曼道：“想我？”

陆小凤道：“想你是不是在吃醋。”

沙曼咬起嘴唇，道：“我为什么要吃醋？”

陆小凤道：“因为你有吃醋的理由。”

沙曼道：“因为你真的跟她好过？”

陆小凤道：“我跟很多女孩子都好过，她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你……”

他故意停住，沙曼立刻就替他接了下去：“我也只不过是其中一个。”

陆小凤虽然并没有一口承认，可是也连一点否认的意思都没有。

沙曼看着他，瞪着他看了很久，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是不是真的和宫九睡在一起过？”

陆小凤道：“我不必问。”

沙曼道：“因为你根本不在乎。”

陆小凤非但不否认，而且居然还点了点头。

沙曼又瞪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如果你以为我还不明白你的意思，那你就错了。”

陆小凤道：“我有什么意思？”

沙曼道：“你是想故意把我气走。”

陆小凤道：“哦？”

沙曼道：“你以为只要我离开了你，我就可以活到一百八十岁了？”

这次陆小凤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沙曼道：“只可惜你忘了一点。”

他并没有问，她已经接着说了下去：“一个女人就算真的能活到一百八十岁，活着也没有什么太大的意思了。”

陆小凤道：“那至少总比再活十八个时辰有意思一些。”

沙曼道：“这是你的想法。”

陆小凤道：“你怎么想？”

沙曼道：“只要能跟你在一起，就算只能再活一个时辰，我也心满意足！”

陆小凤忽然跳起来，拉住她的手，道：“我们走。”

02

平坦的沙滩后，就是高大嶙峋的岩石，深邃茂密的丛林。

在这种地方，连一只兔子都可以很容易就逃避过狐狸的追踪。

陆小凤不是兔子。

他不仅有兔子的精灵和速度，也有狐狸的狡猾、狗的忠勇。

他本身就是猎人，在丛林沼泽中求生的技巧，他远比任何人懂得的

都多。只要利用一段树枝，他就可以在片刻中制出一个杀人的陷阱。

在这种地方，他若想逃避一个人的追踪，应该也不是件困难的事。

“可是那个人不是人。”沙曼说的当然是宫九，“他是条毒蛇，是只狐狸，是个魔鬼。”

陆小凤笑了，道：“他究竟是什么？”

沙曼道：“有人说是用九种东西做出来的。”

陆小凤道：“哪九种？”

沙曼道：“毒蛇的液、狐狸的心、北海中的冰雪、天山上的岩石、狮子的勇猛、豺狼的狠辣、骆驼的忍耐、人的聪明，再加上一条来自十八层地狱下的鬼魂。”

陆小凤虽然在笑，可是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笑得并不愉快。

沙曼道：“这岛上的确有很多隐秘的地方可以躲藏。”

陆小凤道：“你知道多少？”

沙曼道：“我知道的虽然没有五千多个，可是也不算少。”

陆小凤道：“他知道的有多少？”

沙曼道：“每个地方他都知道。”

——我知道的，他全知道，我不知道的，他也知道。

沙曼道：“所以我们不管躲在哪里，他都一定可以把我们找出来。”

陆小凤沉默着，忽然又笑了。

沙曼并不奇怪，她知道世上本就有种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能笑得出的。

她喜欢这种人，可是陆小凤实在笑得太愉快，她还是忍不住问：“你笑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起了件有趣的事。”

沙曼道：“现在还有什么事能让你觉得很有趣？”

陆小凤道：“我们可以躲到一个很有趣的地方去。”

沙曼道：“不管多有趣的地方，只要他找得到，都会变得很无趣。”

陆小凤道：“那地方我保证他一定找不到。”

沙曼道：“什么地方？”

陆小凤道：“鸡蛋壳里。”

沙曼有点生气了，这种时候，他实在不该开这种玩笑。

陆小凤不但在笑，眼睛里也在发着光。

沙曼忍不住道：“只有蛋才躲到鸡蛋壳里去，只有你这种混蛋。”

陆小凤道：“你还忘了一点。”

沙曼道：“哦？”

陆小凤道：“只有蛋，才有鸡蛋壳。”

沙曼不懂。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最大的一个混蛋是谁？”

沙曼道：“不是你？”

陆小凤摇摇头，道：“我比不上他，我最多也只不过是用六七种东西做成的。”

沙曼道：“你说的是宫九？”

陆小凤道：“答对了。”

他又补充道：“就因为他是最大的一个混蛋，无论谁只要能躲得进去，一定都安全得很。”

沙曼眼睛也发出了光。现在她总算已明白陆小凤的意思——

宫九既然要出来追捕他们，自己的屋里一定没有人。

如果他们能躲到宫九屋里去，倒的确是个很安全的地方。因为谁都想不到他们会躲到那里去，甚至包括宫九自己。

没有人能想到的地方，当然就是最安全的地方。

沙曼道：“现在我们只剩下一个问题，我们要怎么样才能躲进去？”

陆小凤当然也知道这问题很大，可是他相信他们一定有法子。

在他眼中看来，世上本就没有什么事是绝对不可能的。

沙曼道：“这问题你已有法子解决？”

陆小凤道：“你当然知道那鸡蛋壳在哪里？”

沙曼道：“嗯。”

陆小凤道：“那么这问题就已经解决了。”

沙曼道：“你难道认为我们可以大摇大摆地走进去，别人都看不见？”

陆小凤道：“我们不必大摇大摆地走进去，我们根本连一步都不必走。”

沙曼道：“连一步都不必走？难道变成只苍蝇飞进去？”

陆小凤道：“我不会变，再变也不会变成只苍蝇。”

他又笑了笑，道：“苍蝇飞得太累，我准备舒舒服服地躲进去。”

沙曼张大了眼睛，看着他，就好像是个正在听人说神话的孩子。

陆小凤笑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不相信的，可是我保证这问题你一点都不必担心。”

沙曼道：“难道你还有什么真正值得担心的事？”

陆小凤道：“只有一件。”

沙曼道：“你说嘛。”

陆小凤道：“我只有法子能躲进去，却没法子出来。”

沙曼道：“所以我们就算能躲得了十八个时辰，他还是会找到我们的。”

陆小凤道：“到了那时候，他如果要杀我们，我们……”

沙曼打断了他的话，道：“这一点你也用不着担心。”

陆小凤道：“为什么？”

沙曼道：“因为十八个时辰后，他已经不在这里。”

陆小凤道：“他还要走？”

沙曼道：“非走不可。”

陆小凤道：“为什么？”

沙曼道：“因为外面还有件事一定要等着他去做。”

陆小凤沉吟道：“除了杀人外，还有什么事是一定非他去做不可的？”

沙曼道：“没有了。”

陆小凤道：“这次，他要去杀的是什么人？”

沙曼道：“值得他出手去杀的，当然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陆小凤道：“是谁？”

沙曼道：“不知道。”

也许她是真的不知道，也许她虽然知道，却不愿说出来。不管怎么样，陆小凤都没有再问。

他并不希望任何女人为了他而出卖她们以前的男人。

沙曼看着他，道：“现在你准备变成什么样的东西？”

陆小凤道：“你看呢？”

沙曼道：“依我看，只有死人才能舒舒服服地躲着进宫九的屋子。”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又忘了一点。”

沙曼道：“哦？”

陆小凤道：“死的东西很多，并不一定只有人。”

没有生命的，就是死的。

树木有生命，可是被砍断，锯成木片，做成箱子后，就死了。所以箱子是死的。

03

幽秘曲折的山路上，十个活人，抬着五个大箱子走过来，箱子显然

很重，大家都很吃力。

尤其是最后一口箱子，抬箱子的两条大汉满头汗出如浆，已经落后了一段路。

幸好这里已经快走到入谷的出口，就在这时候，他们看见沙曼。

就像是一阵风，她忽然出现，挡住了他们的去路，道：“你们都认得我？”

他们当然认得。入过山谷的人，无论谁都曾经偷偷看过她两眼——最多也只不过敢偷偷看两眼。

因为大家知道，若是被九少爷发觉有人在偷看她，九少爷就会生气的。

没有人敢惹九少爷生气。

两条大汉都垂下头：“曼姑娘有什么吩咐？”

沙曼道：“我没有，九少爷有。”

两条大汉都在听。九少爷的吩咐，没有人敢不听。

沙曼道：“他特地要我来，叫你们把这口箱子送到他卧房里去。”

虽然他们以前听到的命令并不是这样子的，可是谁都没有怀疑，更不敢反抗。

大家都知道，曼姑娘说出来的话，和九少爷自己说出来的并没有什么两样！

沙曼道：“九少爷喜欢干净，所以现在你们最好先去找个地方把手脚洗一洗。”

正好附近有条小溪，他们尽快赶去，尽快赶回来，箱子还在路上，曼姑娘却已不在了。

她的人虽然已不在了，可是她说的话还是同样有效。

箱子里黑暗而安静，已经被轻轻地摆了下来。

外面充满了生死一线的危机，两个人紧紧地拥抱在箱子里，那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世界上只怕很少有人能领略到这种滋味，可是陆小凤能，沙曼也能。

因为现在他们就紧紧地拥抱在箱子里，呼吸着对方的呼吸。

直等他们能开口的时候，沙曼就忍不住问：“你怎能知道他会有箱子要运来？”

陆小凤道：“我看出他是个很讲究的人，而且喜欢用礼物打动人心，他的人还没有到，已经有箱子送回来了，何况他的人已回来？”

沙曼道：“他的人是昨天回来的，你怎么知道他的箱子要等到今天才到？”

陆小凤道：“跟着他在海上走了那么些日子，大家一定早就快憋死，好容易等到船靠岸，就算找不到女人，也一定要喝个痛快，喝醉了的人，早上一定爬不起来。”

沙曼道：“所以你算准了箱子一定要等到这时候才会送上岸？”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当然也是在碰运气。”

沙曼道：“你的运气好，也许只不过因为你通常都能算得很准。”

判断正确的人，本就通常都会有好运气的。因为只有判断正确的人，才能把握住机会。

机会就是运气。

沙曼的声音更温柔，道：“你也算准了抬箱子的人不会知道我的事，一定会服从我的命令？”

陆小凤当然算得准，这种事宫九自己若不说，又有谁敢说？

一个骄傲而自负的男人，若是被自己心爱的女人背弃，他自己是绝不会说出来的。

他宁可让别人认为是他抛弃了那个女人，宁可让人认为是他负了心。

他甚至宁可死，也不愿让别人知道他的痛苦和羞侮。

陆小凤明了这种心情，因为他自己也是这种人。

沙曼道：“可是你怎么会知道箱子能平安送到这里，一路上连问都没有人问？”

陆小凤道：“因为我看得出这里的人都不喜欢管闲事，尤其是这种小事。”

沙曼叹了口气，道：“你看得不错，这里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代价的。”

箱子被送来的时候既没有人问，以后当然更不会有人问。

宫九既然正在追捕他，现在当然也不会回来。

箱子已被打开了一条缝，他们还是紧紧地拥抱着在箱子里。

他们并不急着想出去。

“我死了之后，如果阎王爷问我，下辈子做什么？”

“你一定想做小鸡。”

“答对了。”

这箱子实在很像鸡蛋壳，这鸡蛋壳里实在又安全、又温暖、又甜蜜。

“我相信小鸡们在鸡蛋壳里的时候，一定也不会急着想出去的。”

“为什么？”

“因为它们一定知道，出去了之后，就会变成大鸡。”

“大鸡通常很快就会变成香酥鸡、红烧鸡和清炖鸡汤。”

“听说只有母鸡才能炖汤。”

“你想把我炖汤？”

“我舍不得，可是你实在太香，比香酥鸡还香。”

“你想吃了我？”

“想得要命。”

天色已昏暗。鸡蛋壳里终于有两只小鸡钻了出来。

一只公的，一只母的。

九少爷住的地方，当然绝不会像鸡蛋壳。

华美的居室，精雅的器皿。夕阳正照在雪白的窗纸上。

“他不在的时候，会不会有人闯进来？”

“绝不会。”

这许多年来，从来没有任何人敢闯入宫九少爷的屋子，连他老子都没有。

他一向是个孤僻自负的人，所以他最喜欢照镜子。

“为什么？”

“因为他唯一真正喜欢的人，就是他自己。”

屋子里果然有面很大的镜子，看来显然是名匠用最好的青铜磨成的。

“这是他自己磨成的，他自认为这无疑已是天下第一明镜。”

镜旁悬着一柄剑，剑身狭长，形式古雅。

“这就是他的剑。”

他要去杀人，却将剑留在屋里。

他杀人已不必用剑。

陆小凤用指尖轻轻抚着剑，缓缓道：“我知道还有一个人，剑术也已练到‘无剑’的境界。”

沙曼道：“西门吹雪？”

陆小凤道：“你也知道他？”

沙曼淡淡道：“我只知道‘无剑’的境界，并不是剑术的高峰。”

陆小凤道：“哦？”

沙曼道：“既然练的是剑，又何必执著于‘无剑’二字？”

陆小凤还没有开口，忽然听见床下有人在鼓掌。

掌声很轻，却比雷霆还令人吃惊。

陆小凤霍然回头，就看见一个光秃秃的脑袋从床底下伸了出来。

“老实和尚！”

陆小凤刚刚叫出声，剑光一闪，一柄精光四射的长剑已架上了老实和尚的脖子。

好快的剑！

挂在铜镜旁的剑已出鞘，到了沙曼手里，她的出手之快，连陆小凤都吓了一跳。

老实和尚当然比他吓得更惨，一张脸已吓得发白，勉强笑道：“其实姑娘用不着动手，和尚也知道姑娘是当世第一位女剑客了。”

沙曼冷冷道：“你知道？”

老实和尚道：“和尚虽然没吃过猪肉，至少总见过猪走路，听见姑娘刚才说的那句，早就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

陆小凤笑了：“原来老实和尚也会拍马屁。”

老实和尚道：“和尚绝不是拍马屁，和尚一向说老实话。”

沙曼不笑，板着脸道：“只可惜姑娘一向不喜欢听老实话。”

老实和尚道：“姑娘喜欢听什么？”

沙曼道：“姑娘喜欢听人拍马屁。”

老实和尚眼睛眨了眨，道：“和尚虽然不会拍马屁，别的事会的却不少。”

沙曼道：“你会什么？”

老实和尚道：“替人说媒求亲，成媒作证，都是和尚的拿手本事。”

沙曼道：“你准备让谁成亲？替谁作证？”

老实和尚道：“替两只小鸡，一只公的，一只母的。”

沙曼也笑了。

就在她开始笑的时候，老实和尚已游鱼般从她剑下溜了出来，一溜出来，就立刻躲到陆小凤背后，道：“你这只小公鸡若是不肯娶小母鸡，和尚第一个不答应。”

陆小凤道：“谁说我不肯？”

老实和尚道：“你真的肯？”

陆小凤不理他，只是静静地看着沙曼。

“当”的一声，沙曼手里的剑掉了下来，两个人忽然间就已变成一个人。

老实和尚看着他们，脸上的表情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嘴里喃喃道：“和尚为什么不去做小公鸡？和尚为什么要做和尚！”

屋子里居然没有酒，连一滴都没有。

老实和尚在叹气：“一个男人的屋子里如果没有酒，这个男人还算男人？”

陆小凤道：“不喝酒的都不是男人？”

老实和尚道：“就算他自己不喝，也应该准备一点请别人喝的。”

沙曼道：“和尚也想喝酒？”

老实和尚道：“只想喝一种酒。”

沙曼道：“哪种？”

老实和尚道：“喝你们的喜酒。”

沙曼嫣然一笑，陆小凤也笑了，他们忽然发觉这个和尚实在老实得可爱。

老实和尚道：“其实没有酒也一样，和尚自己吞口口水，也可以算是喝了你们的喜酒。”

他真的吞了口口水下去：“现在和尚既然已喝过你们的喜酒，你们想不做夫妻都不行了。”

沙曼仰起脸，看着陆小凤，道：“你说行不行？”

陆小凤道：“不行。”

于是两个人立刻又变成了一个人。

老实和尚脸上的表情又好像要哭出来了，道：“你们这样子，是不是一定要逼着和尚还俗？”

夜色已深。

屋子里有灯，却没有点着，也不能点着。

陆小凤不在乎。

沙曼不在乎。

——若是有真情，无星无月亦无妨，又何妨无灯无火？

老实和尚当然更不在乎。

他正好落得个眼不见为净。

屋子里真的很黑，什么都看不见。

老实和尚道：“你们在干什么？”

陆小凤道：“什么都没有干。”

老实和尚道：“你们的嘴有没有空？”

沙曼抢着道：“有。”

老实和尚道：“既然有空，能不能陪和尚聊聊天，说说话？”

沙曼道：“能。”

陆小凤道：“和尚怎么会躲到床底下去的？”

老实和尚道：“因为这地方的主人虽然不喜欢喝酒，却喜欢吃醋。”

陆小凤道：“和尚不笨。”

沙曼道：“和尚聪明得要命。”

老实和尚道：“小鸡却不大聪明。”

陆小凤道：“哪点不聪明？”

老实和尚道：“小鸡本可以叫那两个笨蛋把这口箱子送回那条船上去的，那么过不了三五天，两只小鸡都可以回家了。”

第十二章　和尚弄鬼

01

陆小凤怔住。

沙曼的手冰冷。

他们立刻发觉，这的确是他们逃离这地方的唯一机会。

良机一失，永不再来。

老实和尚又在叹气：“两只小鸡、一头秃驴，若是全都老死在这里，那倒……”

他忽然闭上了嘴。

陆小凤跳了起来，沙曼的人虽然没有动，心却在跳，跳得很快。

他们都听见门外有了脚步声，好像是五六个人的脚步声。

脚步声竟是往这屋子走过来的。

门缝里已有了灯光，而且愈来愈亮。

陆小凤蹿过去，掀起了那口箱子的盖，用最低的声音道：“再躲进去。”

等到沙曼蹿入箱子，他自己才躲进去，轻轻地放下箱盖。

就在这时候，门已开了。

他听见了开门的声音，也听见有人走了进来，一共是五个。

第一个开口说话的是个女人。

声音很凶：“这箱子是谁要你们搬到这里来的？”

陆小凤的心一跳。

他听得出这是小玉的声音，小玉这个人并不要命，问的这句话却实在要命。

“是曼姑娘。”

回答这句话的，当然就是刚才抬箱子的那两个人其中之一。

“曼姑娘？”小玉在冷笑，“你们是听九少爷的？还是听曼姑娘的？”

没有人敢答腔。

“你们知不知道曼姑娘已经不是九少爷的人？”小玉的声音更凶。

陆小凤的心直往下沉。

他实在不懂，这件事本已明明没有人追究的，为什么会被这小丫头发觉。

这丫头自己刚从死里逃生，为什么又要来管这种闲事？

陆小凤直恨不得把她的嘴缝起来。

“抬走。”小玉又在大叫，“快点把这口箱子抬走。”

“抬到哪里去？”

“从哪里抬来的，就抬回哪里去。”

这句话说出来，陆小凤立刻知道自己错了。

这么可爱的一张小嘴，他怎么能缝起来，他实在应该在这张小嘴上亲一亲，就算多亲两亲，都是应该的。

箱子是从船上抬下来的，再过两个时辰，船又要走了。

只要这口箱子被送回船上，他们的人也跟着船走了。

“那么过了五天，两只小鸡都可以回家了。”

陆小凤开心得几乎忍不住要大叫：“小玉万岁！”

直到现在他才明白，小玉这是在帮他们的忙。这个鬼灵精的小丫头，一定早就知道他们躲在箱子里。

他心里充满了欢悦和感激，他相信沙曼的感激定也一样。

他忍不住要去找她的手来握在自己手里。

箱子里虽然很黑暗，可是他不在乎，因为他就算摸错地方也没关系。

他真的摸错了。

错得厉害，错得要命，活活要人的老命。

他摸到的是光头。

跟他一起躲在箱子里这个人，竟不是沙曼，是老实和尚！

陆小凤真的要叫了起来。

只可惜他的手刚摸到这个光头上时，老实和尚的手已点了他三处穴道。最要命的三处穴道。

他非但叫不出，连动都不能动了。

沙曼呢？沙曼在哪里？

箱子已被抬起来，小玉还在不停地催促："快，快，快！"

陆小凤简直急得发疯。

看到箱子被抬走，沙曼一定也会急得发疯，可是她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

想到这一点，陆小凤连心都碎了。

沙曼的心一定也碎了。

可是心碎又有什么用？就算一头撞死，把整个人都撞成碎片，也一样没有用。

他终于明白了"无可奈何"这四个字的滋味，这种滋味，简直不是人受的。

抬箱子的两个人也不知吃了什么药，一抬起箱子，就走得飞快。

老实和尚居然握起了他的手，放在自己手里，轻轻地拍着，就好像把他当作个孩子，在安慰他，要他乖乖地听话。

陆小凤却只希望能听到一件事，那就是听到这和尚的光头，忽然像个鸡蛋壳般被撞得粉碎。

可惜抬箱子的这两个人不但走得快，而且走得稳，就好像在他们的娘肚子里已学会抬箱子了。

老实和尚轻轻地叹了口气，显得又舒服、又满意。

“这和尚真是我命中注定的魔星，一看见他，我就知道迟早要倒霉的。”

骂人的话，陆小凤知道的也不算太多，南七北六十三省，各式各样骂人的话他只不过全都懂得一点点，加起来也只不过有六七百种而已。

他早已在心里把这六七百种话全都骂了出来，只恨没法子骂出口。

——沙曼呢？

——眼睁睁地看着别人把她跟她的小公鸡拆散，她心里是什么滋味？

——她会不会死？

——死了也许反倒好些，若是不死，叫她一个人孤零零的怎么过？

——也许她会想法子溜到船里去的，她的本事远比别人想象中的大得多。

——如果她上不了船，会不会再上别人的床？

陆小凤的心就好像被滚油在煎，愈想愈痛苦，愈想愈难受。

他本来并不是这种小心眼的人，可是沙曼却让他变了。

一个人有了真情后，为什么总会变得想不开？变得小心眼？

抬箱子的两个人忽然也开口骂了。

“就是这口见鬼的箱子，害得我们想好好吃顿饭都不行。”

“真他妈的活见了大头鬼。”

“我们倒不如索性找个没人的地方，把它扔到海里去，也免得它再作怪。”

这种久经风浪的老水手，当然不会是什么好角色，说不定真会这样做。

陆小凤一点都不在乎，反倒有点希望他们真的这样做。

谁知那人又改变了主意。

“可是我们至少总得看看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些什么鬼东西？”

对陆小凤来说，这主意好像也不太坏。

只可惜小玉已经把箱子上了锁。

“你能开得了这把锁？”

“开不了。”

“你敢把箱子砸坏？”

“为什么不敢？”

“九少爷若是问下来，谁负责任？”

“你。”

“去你娘的。”另一人半笑半骂，“我早就知道你是个杂种。”

“你好像也差不多。”

“所以我们最好还是乖乖地把箱子抬回去，往底舱一摆就天下太平了。”

02

“砰”的一声响，两个人重重地把箱子往地上一放，下面是木板的声音。

两个人同时吐出口气，这里显然已经是宫九那条船的底舱。

他们的任务已完成，总算已天下太平了。

老实和尚也轻轻吐出口气，好像在说：“再过三五天，一只小公鸡，一只老秃驴，就可以平平安安回家了。”

他的天下也太平了。

陆小凤呢？

陆小凤好像已连气都没有了，摸摸他的鼻孔，真的已没有了气。

老实和尚也吃了一惊，道：“你这是怎么回事？”

没有回应，没有气。

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活活气死？

老实和尚道：“你千万不能死，和尚可不愿意跟个死人挤在一口箱子里。”

还是没有回应，没有气。

老实和尚却忽然笑了：“你若想骗我，让我解开你的穴道，你就打错主意了。”

他笑得好愉快：“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我知道你死不了的。”

陆小凤终于吐出口气来，箱子里本来就闷得死人，再闭气更不好受。他并不想真的被气死。

老实和尚笑得更愉快，道：“我虽然不想跟你挤在箱子里打架，可是一个人自言自语也没意思，只要你乖一点，我就先解开你的哑穴。”

陆小凤很乖。

一个人身上三处最要命的穴道若是全都被点住，他想不乖也不行。

老实和尚果然很守信，立刻就解了他的哑穴。

“你这秃驴为什么还不赶快去死？”这本是陆小凤想说的第一句话。

可是他没有说出来。

有时候他也是个很深沉的人，很有点心机，他并不想要老实和尚再把他哑穴点住。

他的声音里甚至连一点生气的意思都没有，淡淡地说了句：“其实你根本不必这么做的。”

老实和尚道：“不必怎么做？”

陆小凤道：“不必点我的穴。”

老实和尚道：“可是和尚怕你生气。”

陆小凤道：“为什么生气？”

老实和尚道：“小母鸡忽然变成了秃驴，小公鸡总难免生气的。”

陆小凤也在笑，道：“你错了。”

老实和尚道：“哪点错了？”

陆小凤道：“小公鸡早就已经不是小公鸡。”

老实和尚道：“是什么？”

陆小凤道：“老公鸡。”

老实和尚道：“老公鸡和小公鸡有哪点不同？”

陆小凤道：“有很多点，最大的一点是，老公鸡见过的母鸡，大大小小已不知有多少，却只有一个秃驴朋友。”他说得很诚恳，“何况，她本就是这里的人，留下来也无妨，你这秃驴若是留下来，说不定就会变成死秃驴了，我总不能看着朋友变成死秃驴。”

老实和尚又握住他的手，显然已经被他感动：“你果然是个好朋友。”

陆小凤道：“其实你早就该知道的。”

老实和尚道：“现在知道，还不算太迟呀。”

陆小凤道：“现在你解开我的穴道来，也不迟。”

老实和尚立刻同意：“的确不迟。”

陆小凤微笑着，等着他出手。

老实和尚却慢慢地接着又道：“虽然一点都不迟，只可惜还嫌太早了一点。”

陆小凤道：“还太早？”

老实和尚道：“太早。”

陆小凤道：“你准备等到什么时候？”

老实和尚道：“至少也要等到开船的时候。”

陆小凤闭上嘴。他实在很怕自己会破口大骂起来，因为他知道随他怎么骂，都骂不死这秃驴的。

他只有沉住气，等下去。

如果你是陆小凤，要你跟个和尚挤在一口箱子里，你难受不难受？

陆小凤忽然道：“你能不能帮我个忙？”

老实和尚道：“你说。”

陆小凤道：“你能不能再把我另外一个穴道也点上一点？”

老实和尚道：“你是否气出毛病来了？”

陆小凤道：“没有。”

老实和尚道：“你真的要我再点你一处穴道？”

陆小凤道：“真的。”

老实和尚道：“什么穴？”

陆小凤道：“睡穴。”

在这种时候，世上还有什么事能比睡一觉更愉快。

老实和尚叹了一口气，道：“看来你的运气实在不错嘛。”

陆小凤几乎又忍不住叫了起来：“你还说我运气不错？”

老实和尚点点头，道：“至少你还有个能点你穴道的朋友，和尚却没有。”

陆小凤傻了。

听到这种话，他实在不知道是应该大哭三声，还是应该大笑三声。

他既没有哭，也没有笑。因为他已睡着。

黑暗。

睡梦中是一片黑暗，醒来后还是一片黑暗，睡中是噩梦，醒来后仍是噩梦。

——沙曼呢？

睡梦中他仿佛看见她在不停地奔跑，既不知要往哪里跑，也不知逃避什么。

他想追上去，两个人的距离却愈来愈远，渐渐只剩下一点朦胧的人影。

醒来后却连她的影子都看不到。

他仿佛有种飘飘荡荡的感觉，这条船显然已开航，到了大海上。

他的四肢居然已可以活动了。

可是他没有动。他正在想修理老实和尚的法子。

这秃驴虽然总算没有失约，船一出海，就将他穴道解开。但若不是这秃驴，两只恩恩爱爱的小鸡，又怎么会分开？

想到刚才那噩梦，想到沙曼现在的处境，陆小凤恨不得立刻在他那光头上打个大洞。

可是就算打出七八十个大洞来又有什么用？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这秃驴总算是他的老友了，而且也不能算是太坏的人，小苦头虽然还要让他受一点，大修理则绝对不可。

船走得很平稳，今天显然是个风和日丽的日子。

陆小凤悄悄地伸出手，正准备先点他的穴道，再慢慢让他吃点小苦头。可是手一伸出去，陆小凤却立刻觉得不对了。

这箱子里忽然变得很香，充满了一种他很熟悉的香气。

那绝不是老实和尚的味道，无论什么样的和尚，身上都绝不会有这种味道。

就连尼姑都不会有。

他的手一翻，捉住了这个人的手，一只光滑柔软的纤纤玉手。

这更不会是老实和尚。

陆小凤的心忽然跳得很快，只听黑暗中一个人道：“你终于醒过来了。”

柔美的声音中，充满了欢愉。

陆小凤的声音已因激动兴奋而发抖，整个人都几乎忍不住要发抖。

“是你？真的是你？”

“真的是我。”

陆小凤不能相信，也不敢相信，箱子里明明是老实和尚，怎么会忽

然又变成沙曼？

可是这声音，的的确确是沙曼的声音。

她的手已牵引着他的手，要他去轻抚她的脸、她的乳房。

她身子也在发抖。

这种销魂的颤抖，也正是他所熟悉的。他再也顾不得别的了，用尽全身力气，紧紧拥抱住她。

就算这只不过是梦，也是好的，他只希望这个梦永不会醒过来。

他抱得真紧。

这一次他绝不让她再从怀抱中溜走了。

她也在紧紧拥抱着他，又哭又笑又吻，吻遍了他整个脸。

她的嘴唇温暖而柔软。

“这不是梦，这是真的。”她流着泪道，“这真的不是梦，真的是真的。”

可是这种事实在比最荒唐的梦境还离奇。

“你怎么会来的？”

“不知道。”

“老实和尚呢？”

“不知道。”

她真的不知道。

“我躲在床底下，眼看着他们把箱子抬走，就急得晕了过去。”

“然后呢？”

“等我醒来时，我就又回到这箱子里，简直就好像在做梦一样。”

“但这不是梦！”

“绝不是。”

这的确不是梦，她咬他的嘴唇，他很痛，一种甜蜜的疼痛。

难道这又是小玉造成的奇迹，她真有这么大的本事？

这些疑问他们虽然无法解释，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现在他们又重逢。

他们紧紧地拥抱着，就好像已决心要这么样拥抱一辈子。

就在这时，突听“咚”的一声响，外面好像有个人一脚踢在箱子上。

箱子在震动。

陆小凤没有动，沙曼也没有动。

他们还是紧紧拥抱着，可是他能感觉到她的嘴唇已冰冷。

然后他们又听“咚”的一声响，这次箱子震动得更厉害。

是谁在踢箱子？

沙曼舐了舐冷而发干的嘴唇，悄悄道：“这不是宫九。”

陆小凤道：“哦！”

沙曼道：“他绝不会踢箱子，绝不会做这种无聊的事。”

陆小凤在冷笑。

他心里忽然觉得有点生气，还有点发酸。

——为什么她提起这个人时，口气中总带着尊敬？

他忽然伸腰，用力去撞箱子。

谁知箱子外面的锁早已开了，他用力伸腰，人就蹿了出去。

黑暗的舱房里，零零乱乱地堆着些杂物和木箱。

他们这口箱子外面并没有人，顶上的横木上却吊着个人，就像是条挂在鱼钩上的死鱼，还在钩上不停摇晃。

现在他又在试探着荡过来踢箱子。

“老实和尚！”

陆小凤叫了起来，几乎又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沙曼忽然进箱子，而箱子里的老实和尚却被吊起来了。

这是怎么回事？

03

老实和尚满嘴苦水，在等陆小凤替他拿出了塞在他嘴里的破布，才吐出来的。

“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的惊讶和迷惑并不假，“我本来很清醒的，不知为了什么，忽然就昏昏迷迷地睡着了。”

陆小凤道：“等到你醒过来，就已经被人吊在这里？”

老实和尚在叹气，道：“幸好你还在箱子里，否则我真不知道要被吊到几时。”

陆小凤道：“现在你还是不知道。”

老实和尚怔了怔，立刻作出最友善的笑脸，道：“我知道。”

他笑得脸上的肌肉都在发酸：“我知道你一定会放下我。”

陆小凤道：“我不急。”

老实和尚道：“可是我倒有点急。”

陆小凤道：“吊在上面不舒服？”

老实和尚拼命摇头。

他真的急了，冷汗都急了出来。

陆小凤居然坐了下来，坐在舱板上，抬头看着他，悠然道：“上面是不是比下面凉快？”

老实和尚头已摇酸了，忍不住大声道：“很凉快，简直凉快得要命。”

陆小凤道：“那么你怎么会流汗？”

老实和尚道：“因为我在生气，气我自己，为什么会交这种好朋

友。”

陆小凤笑了，大笑。

看见和尚生气，他的气就消了一半，正准备把这和尚先解下来再说。

哪知就在这时，舱外忽然响起了咳嗽声，好像已有人准备开门进来。

陆小凤立刻又钻进箱子，轻轻地托着箱盖，慢慢地放下。

箱子的盖还没有完全关起时，他就看见舱房的门被推开了，两个人走了进来。

走在前面的一个，好像正是刚才把箱子抬来的那两人其中之一。

陆小凤心里暗暗祈祷，只希望他们这次莫要再把箱子抬走。

箱子里一片漆黑，外面也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人来干什么的？

他们忽然看见个和尚吊在上面，怎么会没有一点反应？

陆小凤握住了沙曼的手。

她的手冰冷。

他的手也不暖和，他心里已经在后悔，刚才本该将老实和尚放下来的。

现在他才明白，一个人心里如果总是想修理别人，被修理的往往是自己。

又等了半天，外面居然还是没有动静。

他更着急，几乎忍不住要把箱盖推开一条线，看看外面究竟是怎么回事。

就在这时，外面忽然有人在敲箱子，“笃、笃、笃”，敲得很轻。

这种声音绝不是用脚踢出来的，当然也不会是手脚都被人捆住了的老实和尚。

这种声音就像是个很有礼貌的客人在敲门。

只可惜主人并不欢迎他。

男主人本来是想开门的，女主人却拼命拉住了他的手。

主人自己不开门，客人只好自己开了，只开了一条缝。

很小的一条缝。

陆小凤想从缝里往外面看看，却有股热气从外面吹了进来，又香又浓的热气，香得令人流口水，就算没有吃过牛肉汤的人，也绝对应该嗅得出这是牛肉汤的味道。

第十三章　醋海兴波

01

陆小凤吃过牛肉汤。

他一向都很喜欢吃牛肉汤，可是现在他却只想吐。因为他的胃在收缩，心也在往下沉。

——难道这一切都只不过是牛肉汤自己在玩的把戏，像是猫抓住老鼠玩的那种把戏一样？

热气终于渐渐散了。

陆小凤就发现有只眼睛在箱子缝外面偷看着他们，眼睛里带着恶作剧的笑意。

一个人居然在外面唱了起来。

砰、砰、砰，请开门。

你是谁？

我是老公鸡。

你来干什么？

来送牛肉汤，小公鸡喝了长得壮，不怕风来不怕浪。

陆小凤又傻了。

这歌声绝不是牛肉汤的声音，就连陆小凤的儿歌，都比这个人唱得

好听些。

天下恐怕也只有一个人能唱出这么难听的歌来。

老实和尚！

陆小凤霍然推开箱盖，一个人蹲在外面，手里捧着碗牛肉汤，果然正是老实和尚。

他刚才明明还是被人吊在上面的，现在怎么会忽然下来了？

老实和尚眨了眨眼，道：“和尚老实，菩萨保佑和尚。”

这种事实在有点玄，看来真的不像是人力所能做得出的。

陆小凤也眨了眨眼，道：“菩萨杀不杀牛？”

老实和尚立刻摇头，道：“我佛戒杀生，菩萨怎么会杀牛？”

陆小凤道：“菩萨也不会给和尚喝牛肉汤？”

老实和尚道：“当然不会。”

陆小凤道：“那么这碗牛肉汤是从哪里来的？”

老实和尚忽然笑了笑，道：“你猜呢？”

陆小凤猜不出。

这碗牛肉汤的颜色和味道他都不是第一次见到，可是他宁愿看见一大碗狗屎，也不愿看见这碗又香又浓的牛肉汤。

因为他知道只有一个人能煮出这种牛肉汤来——只有“牛肉汤”才能煮得出这种牛肉汤。

老实和尚忽然道：“这碗牛肉汤是你的一位老朋友叫和尚送给你的。”

陆小凤道：“哦！”

老实和尚道：“她说你们两位这两天一定劳动过度，一定很需要滋补滋补。”他自己好像也有点脸红，“这些话可不是和尚说的，和尚本来也不想说，可是你那位朋友却一定要和尚转告给你。”

陆小凤道：“她的人呢？”

老实和尚道：“她说她很快就会来看你，叫你别着急。”

陆小凤板着脸道：“我也有几句话要请你转告给她。”

老实和尚道：“和尚洗耳恭听。”

陆小凤道：“你就说我宁可去陪母狗吃屎，也不愿再见她，再喝她的牛肉汤。”

房子的角落里一堆箱子后面忽然有人叹了口气，道：“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偏偏要去陪母狗吃屎呢？”

02

这也不是牛肉汤的声音，声音很娇嫩，像是个小小的女孩子。

这句话刚说完，果然就有个小小的女孩从箱子后面跳出来。

陆小凤立刻松了口气：“小玉！”

小玉笑嘻嘻地看着他，眨着双大眼睛，道：“你能不能不要去陪母狗？能不能去陪公狗？”

陆小凤道：“不能。”

小玉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要陪你。”

小玉的脸红了。

老实和尚忽然道：“你为什么一定不让他去陪母狗？”

小玉道：“因为我怕曼姑娘吃醋。”

陆小凤一把夺过老实和尚手里的碗，道：“你们吃醋，我吃牛肉汤。”

牛肉汤的滋味好极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原来这世上并不止牛肉汤一个人会做这种牛肉汤。”

小玉道：“还有谁会？”

陆小凤道：“你。”

小玉道：“我只会吃。”

陆小凤道：“这不是你做的？”

小玉道：“我不但会吃，还会偷，这是我从厨房里偷来的。”

陆小凤道：“厨房里有人会做这种牛肉汤？”

小玉道：“只有一个人。”

陆小凤道：“谁？”

小玉道：“牛肉汤。”

陆小凤闭上了嘴。

小玉眼珠子转了转，道：“其实你应该想得到，这次她当然也上了船。”

陆小凤道：“为什么她当然要来？”

小玉道：“因为我偷偷地藏起了一条小船，所以她就认为你们一定是坐船跑了，否则他们怎么会找不到？”她叹了口气，道，“就因为找不到你们，这两天九少爷和宫主的脾气都大得要命，幸好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事是谁做的。”

陆小凤道：“究竟是谁做的？”

小玉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

陆小凤道：“是你？”

小玉道：“除了我还有谁？”

陆小凤道：“是你把沙曼送来的？”

小玉道：“当然是我。”

陆小凤道：“把这和尚吊起来的也是你？”

小玉道：“把他放下来的也是我。”

陆小凤吃惊地看着她，就好像她头上忽然长出了两只角。

小玉道：“你不信我能做得出这种事？”

陆小凤实在有点不信。

小玉笑了笑，道：“连你都不信，九少爷和宫主当然更不信。”

陆小凤道：“所以他们想不到是你。”

小玉道：“连做梦都想不到。”

陆小凤叹了口气，只觉得“人不可貌相”这句话说得真是一点也不错。

这时候舱房里忽然有个地方咕噜咕噜地响了起来。

大家都吃了一惊，然后才发现这地方原来是老实和尚的肚子。

小玉笑了，看着他的肚子吃吃笑个不停。

老实和尚红着脸，道：“这有什么好笑，和尚也是人，肚子饿了也会叫。”

小玉嫣然道：“可是和尚的肚子好像叫得特别好听。”

老实和尚道：“可惜和尚自己一点都不喜欢听。”

小玉道：“和尚喜欢什么？”

老实和尚道：“和尚只喜欢看。”

小玉道：“看什么？”

老实和尚道：“看馒头、看咸菜、看萝卜干，只要能吃的，和尚都喜欢看。”

小玉道：“牛肉汤不好看？”

老实和尚道：“和尚不吃荤。”

小玉道：“那么和尚只有饿着，听和尚自己的肚子叫。”

她又问沙曼：“曼姑娘也不吃牛肉汤？”

沙曼道：“不吃。”

小玉道：“曼姑娘不饿？”

沙曼道：“不饿，就算饿也不吃。”

小玉又笑了：“原来曼姑娘真的是在吃醋，原来吃醋也能吃得饱的。”

老实和尚忽然将牛肉汤抢过去，道：“她不吃我吃。”

小玉笑道：“和尚几时开始吃荤的？”

老实和尚道：“饿疯了的时候。”

他一大口一大口地吃着，等到吃累了，才叹了口气，道：“酒肉穿肠过，佛在心头坐，和尚吃点牛肉汤，其实也没太大关系。”

陆小凤忍不住笑道：“的确没关系。”

老实和尚忽然跳起来，大声道：“有关系。”

陆小凤道：“有什么关系？”

老实和尚道：“大得要命的关系，和尚……”一句话没说完，他的人就仰面倒了下去，嘴角立刻喷出了白沫子。

陆小凤立刻也发觉自己的头有点晕晕的，失声道：“这碗汤里下了药。”

小玉变色道：“是谁下的药？”

陆小凤道：“我正想问你。”

他想跳起来扑过去，只可惜手脚都变得又酸又软。

小玉一直在摇头，道：“这件事不是我做的，不是我……”

她看见陆小凤凶巴巴的样子，已吓得想跑了。

只可惜沙曼已挡住了她的去路，冷冷道：“不是你是谁？”

小玉不知道。

门外却有个人替她回答：“不是她，是我。”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煮得出这种牛肉汤，当然也只有一个人能在汤里下药。那就是牛肉汤她自己。

牛肉汤做出来的汤又香又好看，她的人也很香，很好看。尤其是今

天。

看来她好像是特地打扮过，穿的衣服又鲜艳，又合身，脸上胭脂不浓也不淡，都恰好能配合她这个人。

直到今天，陆小凤才发现她不但很会穿衣服，而且很会打扮！

陆小凤虽喝得不多，现在头又已发晕，眼睛也有点发花，就好像已经喝醉了的样子，忽然大声道：“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对我怎么样。”

牛肉汤道：“哦？”

陆小凤道：“你特地打扮好来给我看，当然不会对我怎么样。”

牛肉汤板着脸，冷冷道：“我当然不会对你怎么样，我只不过想要你去陪母狗吃屎罢了。”

03

原来她早就到了这里，说不定她根本就是跟小玉一起来的。可是看小玉的样子并不像。

小玉看来好像怕得要命，简直已经像快要吓得晕了过去。她正在往外溜。

牛肉汤根本不理她。

船在大海上，人在船上，能够溜到哪里去？

小玉也好像想通了这一点，非但没溜，反而用力关上了舱门。

牛肉汤霍然转身，盯着她，厉声道：“你想干什么？”

小玉道：“我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想要你陪和尚喝汤！”

牛肉汤还剩半碗。

小玉道：“这碗汤炖得好，不喝光了实在可惜。”

牛肉汤的脸色也变了。她脸上的胭脂若是擦得浓一点，别人也许还

看不出。

可惜她擦得既不太浓，也不太淡，正好让别人能看出她的脸色在变。

沙曼的脸色却没有变。她脸色一直都是铁青的，眼睛一直都在刀锋般盯着牛肉汤。

小玉虽然在笑，笑里也藏着把刀。

她们了解牛肉汤，世上很少有人能像她们这样了解。

这一点牛肉汤自己当然也很清楚。

她瞧着小玉："你敢？"

小玉道："我为什么不敢？"她微笑着接道，"我看得出你已经在害怕了，因为你本来以为我们会怕你，可是我们不怕，所以你就害怕了。"

她说得虽然好像很繁杂，其实道理却很简单——你不怕我，我就怕你。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来就常常是这样子的。

沙曼慢慢地从衣襟边缘抽出根很细长的钢丝，拿在手里盘弄着。

钢丝细而坚韧，闪闪地发着光。

她的手纤长而有力。钢丝在沙曼的手里，很快变成一个舞剑女子的侧影，尖锐的一端就是剑。

她的手指轻拨，剑式就开始不停地变幻。

小玉嫣然道："想不到曼姑娘的剑法这么好。"

沙曼淡淡道："这世上想不到的事本来就很多。"

牛肉汤什么话都不再说，立刻走过去，喝光了剩下的那半碗牛肉汤。

她喝的并不比老实和尚少，但是她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她当然已吃了解药。

小玉笑道："牛肉汤里加上和尚的口水，不知是不是好吃一点？"

牛肉汤闭着嘴。

小玉道："其实你应该高兴才对，不管怎么样，和尚的口水总是很难

吃得到的嘛。”

牛肉汤冷冷道：“我很高兴，高兴得要命。”

小玉笑道：“你高兴就好，我就是怕你不高兴。”

牛肉汤道：“现在你们是不是可以让我走？”

沙曼道：“不可以。”

牛肉汤道：“你还想要我干什么？”

沙曼道：“脱光。”

牛肉汤道：“脱光？把什么脱光？”

沙曼道：“把全身上下都脱光，能脱的都脱光。”

牛肉汤脸色又变了，狠狠地瞪着她。

沙曼完全没有表情，手里还在盘弄着那条钢丝。坚韧的钢丝在她纤纤手指里，柔软得就像是条棉线。

牛肉汤回头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在笑，笑得有点痴呆！

除了笑之外，他好像已没有什么别的事好做，他虽然没有晕过去，反应却已很迟钝。

沙曼冷冷道：“你用不着看着他，他又不是没有看过你脱光。”

她还在吃醋。一个正在吃醋的女人，通常都是没什么道理可讲的。

牛肉汤开始脱衣服。

小玉笑道：“她脱得真快。”

沙曼道：“因为她经常都在脱。”

小玉故意叹了口气，道：“我只奇怪她为什么总是不会着凉。”

牛肉汤好像根本没听见。穿衣服的时候，她是个很好看的女人，脱光了更好看。

她的腿非常直，非常结实，皮肤光滑紧密，双腿并拢时中间连一根手指都插不进去！

她无疑正是那种可以令男人销魂蚀骨的女人，对这一点她自己也很有信心。

小玉又在叹气：“好棒的身材，我若是男子，现在一定已晕了过去。”

沙曼道：“只可惜你不是男人。”

小玉笑道：“幸好我不是，你也不是嘛！”

牛肉汤忽然道：“你们也不是女人。”

小玉道：“不是？”

牛肉汤道：“你们想要做一个真正的女人，还得多学学。”

小玉道：“你可以教我们？”

牛肉汤看着她，眼睛里忽然露出奇怪的表情，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欲望。

也不知为了什么，小玉的脸突然红了。

牛肉汤轻轻道：“你为什么不脱光，让我教给你？”

小玉只觉得喉咙发干，连话都说不出。

牛肉汤慢慢地向她走过去，腰肢摆动，带着种奇异邪恶的韵律。忽然之间，寒光一闪，向她乳房上刺了过来。钢丝伸得笔直，就像是一把剑，却比剑更尖锐。

牛肉汤凌空翻身，最隐秘的地方恰巧在小玉眼前翻过。

她的腿笔直。笔直坚挺的钢丝却忽然又变成条鞭子，横抽她的腿。

她的腿一缩，忽然翻到陆小凤身后，手掌按住了他的玉枕穴。

“你再动一动，他就死。”

沙曼没有再动。

小玉也没有动，还是红着脸，痴痴地看着那赤裸的胴体。

牛肉汤笑了，眯着眼笑道：“小玉，小宝贝，我喜欢你，一直都很喜欢你，你记不记得小的时候我就常常抱着你睡觉？”

小玉的脸更红，却不由自主点了点头。

牛肉汤道：“现在你如果替我杀了沙曼，我一定更喜欢你。”

小玉迟疑着，看着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里充满了邪恶淫荡的魅力。

小玉忽然扑向沙曼，闪电般出手，夺她手里的钢丝。

沙曼显然没有提防到她这一着，更没有想到她的出手如此快。钢丝立刻就被她夺过去，寒光一闪，忽然刺向牛肉汤的咽喉。这一着更意外，也更快。

可是牛肉汤并没有上当，身子一缩，已躲到陆小凤背后！

“你们是不是真的想他死？”

小玉也不敢动了。

牛肉汤慢慢地站出来，笑得更愉快，道：“现在我能不能要你们做件事？”

小玉道：“什么事？”

牛肉汤道：“脱光，”她的眼睛里发着光，“两个女子统统脱光，能脱的都脱光。”

小玉回头看沙曼。

沙曼的脸色苍白。

牛肉汤道：“我数到十，你们如果还没有脱光，这里就多了个死人。”

她已经开始数。

“一、二、三——”

小玉已经开始在脱，沙曼也不能不听话，她们都知道她是说得出做得到的。

她数得很快，她们的动作也不能不快。

牛肉汤吃吃地笑道：“原来你们也是经常脱惯了衣服的。”

说完了这句她才接着数。

“四、五、六——”

忽然间，陆小凤的手一翻，用只手指捏着她的手腕，从他背肩摔了过来，就像是条死鱼般重重摔在地上。

他本来不会这样容易就得手，可是她也未免太得意了些。

一个人本不该太得意。

小玉扑过去，压在她身上，先用膝盖抵住了她的腰，带着笑问陆小凤：“你为什么等到现在才出手？”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本来想等她数到十才出手的。”

沙曼努着嘴唇，瞪了他一眼，苍白的脸上也已有点发红。

牛肉汤也不知是不是被摔得发晕，过了半天，才能开口，大笑道：“你们是不是想强奸我？”

小玉道：“我倒没兴趣，他也没有这必要。”

牛肉汤道：“那么你们就该赶快让我走，否则你们也跑不了。”

小玉道：“哦？”

牛肉汤道：“只要有片刻看不见我，九哥就会到处找我的，在这条船上，你们能往哪里跑？”

小玉看着沙曼，两个人都闭上了嘴。

她们知道她说的是实话。

牛肉汤又笑了笑，柔声道：“小玉，小宝贝，快把你的腿拿开，你抵得我好痒。”

小玉看不出沙曼的反应，只有找陆小凤。

陆小凤忽然问道：“这船上有没有救生用的小艇？”

小玉道：“有两条。”

陆小凤道：“有没有人守护？”

小玉道：“守护的人，我们可以对付，可是我们就算抢到也没有用。”

——因为九少爷我们谁都对付不了。

这句话她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

要将小艇放下海，再远远地划开，让大船找不到，那至少要一个时辰。

宫九绝不会给他们这一个时辰。

陆小凤沉吟着，道：“现在上面的人还不知道小玉的反叛，她若去夺小艇，想必不难。”

小玉道：“可是……”

陆小凤打断她的话，忽又问道：“现在这时候，宫九通常在什么地方？”

小玉道：“在他的舱房里。”

陆小凤道：“除了他之外，这船上还有没有别的高手？”

小玉摇摇头，道：“他一向独来独往。”

陆小凤道：“他的舱房，当然就是这条船的主舱。”

沙曼忽然抢着道：“你……你是不是想去找他？”

陆小凤笑了笑，道：“本来也不想去的，可是现在却不能不去了。”

沙曼更着急：“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你有样东西非卖给他不可，他好像也非买不可。”

沙曼道：“什么东西？”

陆小凤说道：“一大碗又香又浓的牛肉汤。”

沙曼的眼睛发出光，道：“你想要什么价钱？”

陆小凤道：“我要的价钱并不高。”

他不让沙曼再问：“先把牛肉汤装进箱子去，我一走，你们就去夺小艇，两条都要。”

沙曼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关怀：“也许宫九并不想要这碗牛肉汤，也许他只想要你的命。”

陆小凤笑了笑，道：“无论做什么事，多少总得冒点风险的！”

他笑得并不愉快：“你们只要看到宫九一个人走上甲板，没有看见我……”

沙曼道：“那么我们立刻就杀了她？”

陆小凤慢慢地点了点头，心里忽然觉得很不舒服。

他并不想要牛肉汤的命，更不想让事情发展到那种情况。

只可惜他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沙曼忍不住握他的手，道：“你……准备什么时候走？”

陆小凤道：“和尚一醒我就走。”

沙曼勉强笑了笑，道：“当然要等他醒，箱子总得有个男人来扛的！”

陆小凤也笑了，心里却打了个结。

他知道这不是她心里想说的话，他看得出她眼色中的恐惧和忧虑。

可是现在她还能说什么？

纵然她明知这一别很可能就已成永诀，她也只有让他走。

因为沙曼也知道现在他们绝没有选择的余地。

小玉看着他们，忽然道：“现在和尚还没有醒来，箱子还空着，难道你们就让它空着？”

第十四章　谈判顺利

01

老实和尚醒了，陆小凤走了，牛肉汤已经装进箱子。

现在已经到了她们行动的时候，沙曼却还不想走。

她看着小玉，眼色中充满了感激，轻轻道：“你是从小跟着他们兄妹的？”

小玉道：“我从七岁起就是个孤儿，若不是老爷子救了我，我早就淹死在海里。”

沙曼道：“所以你对宫家的人，一直都很忠心？”

小玉眨了眨眼，道：“曼姑娘如果想跟我聊天，到了小艇上我们一定有很多时间可以聊。”

沙曼好像没有听见这句话，又道：“九少爷是个怎么样的人，你当然很清楚？”

小玉只有点头。

沙曼道：“现在陆小凤去找他了，这一去很可能不会回来。”

小玉道：“可是……”

沙曼打断她的话，道：“他一死，宫主也得死，我们就没有一个人能活，所以……”

她忽然拉起了小玉的手，道：“所以我有句话一定要先跟你说。”

小玉道：“这句话曼姑娘是不是一定要现在说？”

沙曼点点头，道：“这句话只有三个字。”

小玉道：“三个字？哪三个字？”

沙曼道：“谢谢你。”

小玉看着她，眼圈已红了。

沙曼道：“现在我们是在冒险，可是如果没有你，我们就连这种机会都得不到，所以，如果我们这次都能活下去，我希望你能永远跟我们在一起。”

小玉垂下头，脸也红了。她当然听得出沙曼的意思，“我们”当然就是她跟陆小凤两个人。

沙曼柔声道：“我是个很会吃醋的女人，可是这次我说的是真心话。”

小玉终于轻轻道：“我今年已经十六岁了。”

十六岁正是情窦初开的年纪。

小玉道：“陆小凤是个很讨人喜欢的男人，我相信一定有很多女孩子都喜欢他。”

沙曼道：“你呢？”

小玉红着脸，声音更轻，道：“当然不能说我不喜欢他，可是……”

她忽又抬起头，面对着沙曼：“可是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他。”

沙曼：“不是？”

小玉道：“绝不是。”

她的声音诚恳而坚决，无论谁都听得出她绝不是在说谎。

沙曼道：“难道你是为了我？”

小玉道：“也不是。”

她眼睛里带着种奇怪的表情：“我是为了我自己。”

沙曼很意外，道：“可是你并不需要来冒这种险的？”

小玉道：“我有原因。”

沙曼道：“你能不能告诉我？”

小玉道：“现在还不能。”

她勉强笑了笑，慢慢地接着道：“只要陆小凤能活着回来，我一定会

告诉你的，就算你们不想听都不行。”

午夜，风平浪静。船走得又快又稳，按照这样的速度，后天黄昏时就可以看到陆地。

船上有两班船夫，不当值的都已睡了，走出底舱，就可以听见他们的鼾声。

无论什么人的鼾声，都绝不会是种很好听的声音，尤其是当你睡在他们旁边的时候，有些人的鼾声简直可以让你听得恨不得自己是个聋子。

可是陆小凤现在却觉得他们的鼾声很好听，因为这种声音不但能让他觉得很安全，而且能让他保持清醒。

宫九是不是也睡着了？

当然没有，他就算真睡，也不会睡得这么沉。

他是个不平凡的人，是个超人，他的能力，他所拥有的一切，绝不是任何人所能梦想得到的。

他仿佛永远都能保持清醒。

立刻要去面对这么样一个人，陆小凤心里是什么感觉？

有关这个人的传说，他已听得太多了，但是面对面的相见，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那些几乎已接近神话般的传说，究竟是不是真的？

在这夜凉如水的玉露中宵里，他一个人会做什么事？

是在静坐沉思，还是在享受孤独的真趣？

当值的船夫都在操作，大家各守其位，谁也不敢离开半步。

舱房外并没有警卫。

九少爷在这里，有谁敢妄越雷池半步？

这给了陆小凤不少方便，他很容易就找到了主舱，舱门紧闭，门外悄无人踪。

没有人敢打扰九少爷的安宁，尤其是每当午夜的时候，除了宫主，谁也不许在附近徘徊窥伺。

现在陆小凤来了。

他既没有徘徊，也没有窥望，他确知九少爷一定就在这间舱房里！

他还没有敲门，就听见舱房里传出一阵奇异的声音。

是一种带着呻吟的喘息声，就像是条垂死的野兽在痛苦地挣扎。

陆小凤怔住。

舱房里是不是还有别的人，正在被宫九虐待折磨？

这世上岂非本就有些人以虐待别人为乐？

门里忽然又有人呻吟低呼：“快来救我，我已忍不住啦！”

陆小凤也忍受不住。他一向痛恨这种以别人的痛苦为乐的狂人，他用力撞开门闯进去。

02

舱房里只有一个人。一个头发散乱、脸色苍白的年轻人，正半裸着在地上挣扎翻滚。

他的躯体苍白而瘦弱，带着斑斑的血渍，却是他自己用针刺出来的。

他手里还有根针。

舱房里布置得精雅而华丽，散落在地上的衣衫也是手工精致、质料高贵的上等货。

这无疑就是宫九的舱房。

没有人虐待他，他为什么要自己虐待自己？看见陆小凤进来，他虽然也吃了一惊，但是一种无法忍受的痛苦与渴望，已使他完全失却了理智。

他又在低呼：“鞭子……鞭子……”

床头的木架上果然挂着条鞭子。

“用鞭子抽我……用力抽我……”

陆小凤看见了这条鞭子，却没有动手，只是冷冷地看着。

这个人也在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乞怜和哀求。

“求求你，快……快拿鞭子！”

陆小凤坐了下来，远远地坐了下来。

现在他已想到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宫九，他知道这世上有的人就是喜欢虐待自己。

自虐虽然是变态的，却也是种发泄。

陆小凤从来不能了解这种人，看见宫九，却忽然明白了。

——他得到的已太多，而且太容易得到，所以他心里的欲望，只有在虐待自己时，才能真正得到满足。

陆小凤冷冷地看着他，道：“你是不是在等宫主？她喜欢用鞭子抽人，我不喜欢。”

这人眼睛里的乞怜之色忽然变成了仇恨和怨毒，喘息着道：“你喜欢什么？喜欢沙曼？”

他忽然大笑，疯狂般大笑：“你若以为那女人是个淑女，你就错了，她是个婊子。”

陆小凤的手握紧。

这人笑得更疯狂：“她是个不折不扣的婊子，为了块肥肉就肯陪人上床睡觉，她十三岁的时候就已经陪人上床睡觉。”

陆小凤忽然冲过去，拿起了鞭子。别人侮辱他，他也许还不会如此愤怒，侮辱他所爱的人，却是他绝对无法忍受的！任何人都无法忍受。

这人大笑道：“你是不是生气了？因为你也知道我说的是真话？”

陆小凤咬着牙，忽然一鞭子抽下去，抽在他苍白瘦弱的胸膛上。

第一鞭抽下去，第二鞭就不难了。这人眼里发出了光，嘴里却还在不停地辱骂，鞭子抽得愈重，他眼睛愈亮，也骂得愈凶。这是双重的发泄。

他的身子忽然蜷曲，又伸开，然后就躺在那里，动也不动了。他已满足。

陆小凤踉跄后退，坐了下去，衣服已湿透。他的愤怒已发泄。

他忽然发现自己心里仿佛也有种奇异而邪恶的满足。

这种感觉却令他几乎忍不住要呕。

他闭上眼睛，勉强控制自己，等他再张开眼睛时，地上的人已不见了。

舱房里寂静无声，若不是鞭子还在他手里，他几乎还以为刚才又做了场噩梦。

就在这时，一个人从里舱慢慢地走了出来，漆黑的发髻一丝不乱，雪白的衣衫上连一个褶皱都没有，轮廓美如雕刻的脸上带着种冷酷、自负而坚决的表情，眼神锐利如刀锋。

这个人就是刚才那个人，有谁能相信？陆小凤却不能不信。

这既不是奇迹，也不是噩梦。真实的事，有时远比梦更离奇可怕，更令人作呕。

这人刀锋般的目光正盯在他脸上，忽然道：“我就是宫九。”

陆小凤淡淡道：“我知道！”

现在，他终于完全知道宫九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他既不是神，也不是超人，只不过是条蜗牛而已。

因为他总是像蜗牛般躲在他超人的壳子里，只有在没人看见时，才会钻出来透透气！

也许就因为在蜗牛壳子里憋得太久，所以他心里的欲望必须发泄。

他选了种最恶心的法子，只有这种法子才能让他真正满足！

现在他虽然又钻进了他又冷又硬又光鲜的壳子里，可是陆小凤已不再怕他。

一个人若是真正看清了另外一个人，对他就绝不会再有所畏惧。

陆小凤道：“你就是宫九？”

宫九道：“我就是。”

陆小凤道：“你一定想不到我会来找你。”

宫九冷冷道：“世上不怕死的人很多，并不止你一个。”

陆小凤道：“我怕死。”

宫九道：“所以你现在一定很后悔。”

陆小凤：“后悔？”

宫九道：“后悔刚才为什么不杀了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刚才我的确有机会杀了你的。”

宫九道：“你没有。”

陆小凤笑了，看着自己手里的鞭子在笑。

宫九脸上却完全没有羞愧之色，刚才这鞭子就好像根本不是抽在他身上的！

陆小凤道：“我没有杀你，是我的错，我并不想要你感激，可是你……”

他的声音停顿，因为宫九忽又做出件很奇怪的事。他突然又解开了自己的衣襟，露出了胸膛和后背，他的肌肤光滑洁白如玉。

陆小凤再次怔住。

——这个人身上的鞭痕和血渍到哪里去了？

他不懂！虽然他也听到传说中有种神秘的功夫，练到某种程度时，就会有种奇异的再生力，可以在瞬息间令创痕平复收口。可是他一直认为那只不过是个荒谬的传说而已。

宫九又穿上衣服，静静地看着他，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明白了？”

陆小凤：“明白什么？”

宫九道：“你刚才并没有错，因为你根本没有机会。”

陆小凤道：“所以，你也不必对我感激。”

宫九道：“所以你现在非死不可了。”

陆小凤又笑了。

宫九道：“无论谁做出了不该做的事，都非死不可。”

陆小凤道：“何况我还看见了一些不该看的事。”

宫九忽然轻轻叹息，道：“只可惜现在我还不能杀你。”

陆小凤道：“因为你从不免费杀人？”

宫九道：“为了你，这一点我也可破例。”

陆小凤道：“你为的什么？”

宫九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问道：“她在哪里？”

这句话问得很奇怪，甚至连“她”是谁都没有指明。

陆小凤却毫不迟疑就回答道：“在箱子里面。”

宫九道：“你知道我问的是谁？”

陆小凤道：“我知道。”

他也忍不住问：“你也知道她已落入我们手里？”

宫九道：“你怕死，可是你来了，你当然不是来送死的。”

两个人互相凝视着，眼睛里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不管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其中多少都带着些尊敬！

这种对仇敌的尊敬，有时甚至还远比对朋友的尊敬严肃得多。

又过了很久，宫九才缓缓道：“你准备用她的命，来换你们两条命？”

陆小凤道：“不是两条命，是四条命。”

宫九道：“还有两条命是老实和尚和小玉的？”

陆小凤不能不承认这个人的确有些超人的地方。

宫九道：“你要的是——”

陆小凤道：“我只要一个时辰。”他再解释，“我带她走，你的船回转，一个时辰后我放她走。”

宫九道：“船上的两条小艇你都已夺下？”

陆小凤道：“我知道小玉一定不会让我失望。”

宫九道：“一个时辰，你就让她来跟我会合？”

陆小凤道：“四个人用不着两条小艇，其中一条就是为她准备的。”

宫九道：“你想得很周到。”

陆小凤道：“我说话也算数。”

宫九道：“只有不多说话的人，说话才算数。”

陆小凤道：“你看我像是个多嘴的人？”

他不像！

宫九道：“你能忘记这几天看见的事？”

陆小凤道：“不能。”

这些事本就是任何人都忘不了的！

宫九道：“你能替我们保守秘密？”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们的事我就算说出来，又有谁会相信？”

宫九看着他，眼中露出满意之色，道：“看来你好像从不轻易答应别人一件事？”

陆小凤道：“是的！”

宫九道：“不轻诺的人，就不会寡信。”

陆小凤道：“我总是尽力去做。”

宫九道：“那么我相信她回来的时候一定平安无恙。”

陆小凤道：“一定。”

宫九道：“我也相信现在小艇一定已放了下去。”

陆小凤道：“很可能。”

宫九慢慢地站起来，道：“那么只要等你一下去，就可以看见这条船已回头了。”

他站起来，就表示这次谈话已结束。

陆小凤也站起来，看着他，微笑道：“跟你谈交易，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宫九淡淡道：“我也一样。”

陆小凤大步走出去，拉开了舱门。

宫九看着他的背影，忽然又道：“我只希望这是最后一次了。”

陆小凤道：“最后一次相见？”

宫九点点头，道：“下次你再见到我时，我相信彼此都不会有这么愉快了。”

陆小凤道：“我也相信。”

03

黑暗的海洋，浪潮已起。小艇在海浪中飘荡，就像是沸水锅里的一粒米。

陆小凤和老实和尚并肩摇桨，操舵的是小玉。

宫九的船早已回头了，他们已经在这黑暗的海洋上走了很久。

老实和尚忽然问道：“你真的见到了宫九？”

陆小凤道：“嗯！”

老实和尚问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沉吟着。这句话本是他常常问别人的，现在居然有人来问他了。他在考虑应该怎么答复。

“不知道。”这就是他考虑的结果。

他考虑得愈久，愈觉得只有这三个字才是最好的答复。因为他实在不能了解这个人。

老实和尚道：“你们已见过面，但你却还是不知道？”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只知道一点。”

老实和尚道：“哪一点？”

陆小凤苦笑道：“我绝不想再看见他，也绝不想跟他交手了。”

船尾的小玉忽然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有些事就算你真的不想去做，有时却又偏偏非去做不可。”

陆小凤道：“难道我一定还会看见他？”

小玉沉默着，面对着无边黑暗的海洋，居然好像没听见他问的话。

——这小女孩子心里是不是也隐藏着什么秘密？

另外一条小艇用绳子系在船尾后。

她忽然定住舵，将这条小艇用力拉过来：“现在时候一定已经到了，我们已经应该放她走。”

沙曼默默地打开箱子，牛肉汤还是赤裸着蜷伏在箱子里，连动都不动。

淡淡的星光，照在她身上，她的胴体就像海浪般柔滑光亮。

沙曼道：“你还不走？”

牛肉汤道：“我为什么要走？这箱子里又暖又舒服。”

沙曼道：“你不想去见你的九哥？”

牛肉汤道：“我若不回去，他迟早总会追上来的，我一点都不急。”她忽然站起来，赤裸的胴体在夜色中发着光，正好面对着老实和尚。她眨着眼问：“和尚有多久没有看过脱光的女人了？”

老实和尚垂着头，道：“好像……好像已经有几百年了。”

牛肉汤笑道：“佛家讲究眼中有色，心中无色，和尚为什么不敢看我？”

老实和尚苦笑道：“和尚的道行还不够。”

牛肉汤嫣然道：“难道和尚心里有鬼么？”

老实和尚道：“有一点。”

牛肉汤吃吃地笑着，忽然一屁股坐到他怀里去了：“坐在和尚怀里去，原来比躺在箱子里还舒服得多。”

老实和尚头上已连汗都冒了出来。他当然知道她是在故意捣蛋，要让这条小艇没法子走快。

她若不回去，宫九当然会追上来。

可惜和尚心里虽然有数，却连一点法子都没有，非但不敢伸手去推，简直连动都不敢动。

牛肉汤眼珠子转了转，忽然又问道：“和尚有多久没摸过女人了？”

老实和尚道：“不……不知道。”

牛肉汤道：“是不知道，还是忘记了？”

老实和尚道：“是……是忘记了。”

牛肉汤笑道：“和尚一定连摸女人是什么滋味都忘了，让我来提醒你。”

她忽然捉住老实和尚的手——

老实和尚好像已吓得要叫了起来，幸好就在这时候，一只手忽然伸过来，扣住了牛肉汤的腕子，一摔一翻，她的人就飞了起来，“扑通”一声，掉进海里。

陆小凤拍了拍手，道：“割掉系船的绳子，她上去也好，不上去也好，都不关我们的事了。”

小玉道：“如果她一定要淹死，我们怎么办呢？”

陆小凤道：“我们也只有看着。”

小玉嫣然道：“好办法，好主意。”

要对付牛肉汤这种人，这的确是最好的法子。

牛肉汤不停地在海浪中跳动着，放声大骂：“陆小凤，你这个王八蛋！我绝不会饶了你的，总有一天我要把你切碎了煮来吃！”

第十五章　仗义救人

01

她骂的声音好大，陆小凤却听不见，连一个字都听不见。

老实和尚擦着汗，叹着气，苦笑道：“看来这叫作天生的一物降一物。”

忽然间，“砰”的一声响，一个浪头打上了小艇，天上连星光都已被乌云掩没。

是不是暴风雨快要来了？

海上更黑暗，小艇摇晃得更剧烈，星光消失后，连方向都已辨不出。

老实和尚用两只手紧紧握住船舷，脸上已无人色，不停地喃喃自语：“这怎么办？和尚看见澡盆里的水都害怕，连洗澡都不敢洗。”

小玉笑了，道：“原来……”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已有个浪头重重地打在她身上，她的人就倒了下去。

陆小凤抢着去把舵，可是他就算能把稳舵，辨不出方向又有什么用？

老实和尚叹着气，苦笑道：“现在和尚总算明白了。”

陆小凤道：“明白了什么事？”

老实和尚道：“明白宫九为什么那么痛快就答应了你。”

他叹息着又道：“那小子一定早就算出了海上会有风暴，早就知道我们过不了这一关。”

陆小凤道：“莫忘了他妹妹现在也在这条小船上，那条船并不比我们

这条大。”

老实和尚道：“莫忘了那丫头是个狐狸精，我们是群旱鸭子。”

陆小凤沉默着，也不禁叹了口气，道：“若是有老狐狸在，就好了。”

老实和尚道：“老狐狸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他也不算是什么了不起的人，只不过这世上如果有三百种可让船不要翻的法子，他至少懂得两百九十九种。”

突听一个人道：“三百种我都懂。”

小艇的船板忽然有一块掀了起来，一个人从下面伸出了头，满头白发苍苍，一双眼睛却湛蓝如海水。

“老狐狸！”陆小凤叫了起来，“你怎么还没有死呢？”

老狐狸眨了眨眼，道：“你有没有看见鱼淹死在水里？”

陆小凤道：“没有。”

鱼可能死在水里，却绝不是被淹死的。

老狐狸笑道：“我在陆上是条老狐狸，到了水里，就是条鱼。”

小玉道：“是条什么鱼？”

陆小凤大笑：“当然是条老甲鱼！”

风暴已过去。

无论多么小的船，无论多么大的风浪，只要有好手操舵，都一定会渡过去的。

老狐狸的手稳如磐石。

“这些日子来，你躲到哪里去了？”

“当然是在水里。”老狐狸道。

一个人若能在水下潜伏，的确是最安全的地方。

“你吃什么？”陆小凤问。

“大鱼吃小鱼，老鱼吃大鱼。”

生鱼的营养，远比红烧鱼、清蒸鱼、油煎鱼都大得多。

所以他的手还很稳，体力还未消失。

“你怎么会到这条船上来的？”

“我看见这条船在装水，就知道它又要走了。”他笑得好得意，“我也知道不到危急的时候，绝不会有人动救生的小船。”

小玉一直在听着，忍不住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个人真是条老狐狸。”

老实和尚也忍不住叹了口气，道：“总有一天，你也会变成狐狸精的。”

小玉看着他，忽然问道：“你真的从不洗澡？”

老实和尚道：“谁说的？”

小玉道：“刚才你自己说的，看见水你就害怕，怎么能洗澡？”

老实和尚道：“我干净。”

夕阳消失。

老狐狸的眼睛也变得像夕阳般多姿多彩。

“我们现在到哪里去？”

“老狐狸当然要回狐狸窝的。”

他笑得更开心，因为他知道舵在他手上，别人想不去都不行。

“狐狸窝是个什么地方？”

“是个只要你去过一次，就一定会想再回去的地方。”

“你去过？”

陆小凤点点头，眼睛里也发出了光。

那些低暗的、总是有烟雾弥漫的屋子，那些粗犷而直率的人，那一杯杯烈得可以让人流出眼泪的酒，那木板上到处都是洞眼的洗澡房……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只要一想起，他心里就会觉得有说不出的温暖。

老狐狸眯着眼，看着他："你心里是不是也跟我一样想回去？"

陆小凤不能不承认："有一点。"

老狐狸道："是只有一点，还是想得要命？"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想得要命。"

老狐狸笑了，顺手往前面一指，道："你看那是什么？"

陆小凤回过头，就看见了陆地。

02

伟大而可爱的陆地，他们终于回来了。

他们当然一定会回来的，因为他们的信心和勇气并未消失。

老狐狸兴奋得就像是个孩子。

这海岸、这沙滩，甚至连那一块岩石，都是他熟悉的。

无论他在哪里，只要他一闭起眼，就能看到。

可是他一上岸就怔住：海岸、沙滩、岩石都没有变，他的狐狸窝却变了。

低矮破旧的平房已变得焕然一新，窗户上也糊起了雪白的窗纸，里面已不再有粗犷豪迈的笑声传出来，他的狐狸窝竟似已变得像座坟墓。

陆小凤也很意外，忍不住道："你是不是走错地方了？"

其实他当然也知道老狐狸是绝不会走错地方的，世上本就绝没有找不到自己老窝的狐狸。

可是世上也绝没有永不改变的事，狐狸窝也一样会变的。

陆小凤又道：“你出门的时候，你的狐狸窝交给谁？”

小玉抢着道：“老狐狸出了门，狐狸窝当然交给母狐狸。”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明白了。”

老狐狸道：“你明白了什么？”

陆小凤道：“你那条母狐狸，一定也是个狐狸精，狐狸精做寡妇是做不长的，她以为你已葬身海底，你这狐狸窝现在说不定已换了主人。”

老狐狸冷笑道：“有谁敢要那狐狸精，我倒真佩服他的胆子。”

他们站在一块岩石后，刚好可以看见狐狸窝那扇新漆的门。

门忽然开了，一个人施施然走了出来，钩鼻高颧，目光如鹰。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别的人也许会不敢，这个人一定敢。”

老狐狸道：“你认得他？”

陆小凤道：“我也知道他不敢做的事还很少。”

老狐狸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鹰眼老七，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

老狐狸脸色有点变了。

陆小凤道：“他无论抢了谁的窝我都不奇怪，我只奇怪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小玉道：“你为什么不去问他去？”

老狐狸道：“这里是我的地盘，我去问他。”

他说去就去，一转出岩石，鹰眼老七那双炯炯发光的眼睛就盯着他。

老狐狸也在眯着眼睛看他。

鹰眼老七忽然说道：“喂，你过来。”

老狐狸道：“我本来就要过来。”

鹰眼老七指着那条小艇，道：“那条船是你的？”

老狐狸说道：“本来不是，现在已经是了。”

鹰眼老七道：“刚才船上是不是有四五个人？”

老狐狸道：“嗯。”

鹰眼老七道：“别的人呢？”

老狐狸笑眯眯地看着他，道：“你是衙门里的人？”

鹰眼老七摇摇头。

老狐狸道：“你知不知道这地方本来归谁管？”

鹰眼老七又摇摇头，道：“谁？”

老狐狸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

鹰眼老七道：“你就是老狐狸？”

老狐狸笑了笑，道：“所以问话的应该是我，不是你。”

他说问就问：“你是什么人？干什么来的？一共来了几个？还有别的人在哪里？”

鹰眼老七冷冷道：“你为什么不先回头看看？”

老狐狸回过头，就发现已有两个急装劲服的黑衣人无声无息地到了身后。

他还没有转身，这两人已闪电般出手，把他身子架了起来。

鹰眼老七冷笑道：“现在应该由谁来问话了？”

老狐狸苦笑道：“你。”

鹰眼老七冷笑着转身，大步走进了门，道：“带他进来。”

“砰”的一声，门又关起。

两个黑衣人已将老狐狸架了进来，墙角屋脊后人影闪动，至少还有七八个同样装束的黑衣人在这狐狸窝四周埋伏着。

远处蹄声响动，还有二十来个骑士在附近往复巡弋，穿的竟全都是七品武官的服色。

陆小凤已皱起眉，喃喃道：“胡老七的排场几时变得这么大的？”

刚才架走老狐狸的那两人，身法轻快，出手迅急。

埋伏在屋脊墙角后的，武功也绝不比他们差，已全都可以算是一流高手。

能够用这么多高手做警卫的人还不多，鹰眼老七本来的确没有这样的排场。

在远处巡弋的骑士们，忽然有一个打马驰来，墙角后也立刻有个黑衣人迎了上去。

骑士立刻翻身下马，打躬请安。

他身上穿着虽是七品服色，看见这黑衣人态度却很恭敬，就像是见到了顶头上司。

小玉道：“看来不但他的气派大，他的属下气派也不小。”

沙曼道：“这些黑衣人绝不是十二连环坞的属下。”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

沙曼道：“我听说过十二连环坞，虽然不能算是个盗窟，也不是什么好地方。”

陆小凤道：“难道你认为这些穿黑衣服的朋友都是好人？”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这些人绝不是十二连环坞的属下，十二连环坞从来不跟官府打交道的。

可是现在他的情绪很不稳定，很想找个人来斗斗嘴。

这种法子对于稳定他的情绪，通常都很有效。

沙曼却不理他了。

陆小凤捏了捏她的鼻子，道：“你怎么忽然变成哑巴了？”

沙曼故意板着脸，道：“你要我说什么？”

陆小凤又捏捏她的脸，道：“我知道你一定已看出了他们是什么人。”

沙曼道：“他们当然都不是好人。”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是好人？”

沙曼道：“因为你说的。”

陆小凤道：“我说的话你都听？”

沙曼道：“我不听你的话，听谁的话？”

陆小凤笑了，忽然搂住她的腰，在她嘴上亲了亲，沙曼再想板起脸已不行了。

她整个人都已软在他怀里。

小玉叹了口气，道：“你们帮帮忙好不好？就算要亲热，至少也该分分时候，看看地方。”

沙曼道：“你若看着难受，我也可以让他亲亲你。”

陆小凤笑道：“只可惜我的嘴现在没有空。”

他们的嘴的确都忙得很，那边两个人的嘴也没有闲着。

穿着七品服色、全身甲胄鲜明的武官，一直都在躬着身，和那黑衣人说着话，说的声音很低，脸上的表情严肃而恭谨，仿佛正在报告一件极机密的军情。

那黑衣人却好像已听得有点不耐烦了，已经在挥手要他走。

沙曼压低声音，道：“这个人一定是‘天龙南宗’的弟子。”

陆小凤道：“你看得出？”

沙曼道：“天龙南宗的轻功身法很特别，刚才对付老狐狸的两个人，用的擒拿法也是天龙南宗的独门手法，所以我才说他们绝不是十二连环坞属下。”

这次陆小凤没开口，小玉却问道：“为什么？”

沙曼道：“天龙南宗的大师兄是个天阉，所以就索性净身入宫做了太监，近年来据说很有权，就将他的师弟们都引进宫去，所以天龙南宗的门下，十个中倒有九个是大内侍卫。”

小玉道：“所以连这些武官们看见他们都得低下头？”

沙曼道：“就算再大一点的官，看见他们都得低头的。”

小玉道：“可是大内的侍卫们怎么会到这里来了？怎么会跟着鹰眼老七？”

沙曼故意气她：“你为什么不自己去问问他？”

小玉眨了眨眼，道：“曼姑娘若是真的叫我去，我就去。”

她没有去。

因为那一直低着头的武官，头忽然抬了起来，那一直趾高气扬的黑衣人却倒了下去。

陆小凤仿佛看见那武官手里刀光一闪，刺入了黑衣人的腰。

黑衣人身子立刻软了，那武官又托住了他，往狐狸窝那边走，脸上在赔着笑，嘴里还在说着话，可惜黑衣人却已听不见了。

从陆小凤这个角度看过去，正好可以看见他腰上软胁下的衣裳已被鲜血染红。

这地方正是人身上致命的要害，这一刀出手狠毒而准确。

一个小小的七品武官，怎么会有这么快的刀？为什么要刺杀大内的侍卫？

这狐狸窝里究竟有些什么人、什么秘密？

03

陆小凤的手已放松了沙曼。

小玉也没有再看他们。

此刻在他们眼前发生的事不但紧张刺激，而且很神秘，他们已完全被吸引。

现在，那武官几乎已快进到狐狸窝的后门，另外的骑士也开始悄悄地策着马走过来。

墙角后又闪出个黑衣人，武官正在向他招呼，也不知说了句什么话。

黑衣人立刻一个箭步蹿了过去，武官手里忽然又有刀光一闪，又刺入了这人的腰。

这一刀出手更准更快，黑衣人连哼都没有哼就倒了下去。

看来这七品武官不但是个武功高手，杀人的经验似极丰富。

可是这里已到了禁区，四周埋伏的暗卡都已被惊动。

十来个装束打扮完全一样的黑衣人都已现了身，亮出了兵刃。

远处的骑士也挥鞭打马，冲了过来，前面的一排人，使的是大枪长戟，骑术精纯，显然都是久经战阵的沙场老将。

后面的一排人用的却是江湖常见的短兵刃，有的还亮出了腰际的暗器囊。

那武官已将黑衣人的尸身用力抡了出去，厉声道："我们是奉王爷之命拿人的，若有人敢抗命，一律格杀勿论。"

黑衣人中也有人厉声道："我们才是王府的侍卫，你们算什么东西？"两句话说完，战马已冲了过来，前面的一排人长枪大戟飞舞，声势十足惊人，后面的一排骑士却忽然从马鞍上飞身而起，找机会要冲进狐狸窝去，一个个轻功都不弱，出手的暗器更狠毒。"天龙南宗"也正是以轻功和暗器知名的，双方针锋相对，出手也绝不留情。

陆小凤看傻了，他实在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可是他已看出了另外一件事——天龙南宗门下弟子的武功，并没有江湖传说中那么高明，那些穿着七品官服色的骑士却都是一等一的高手。

因为就在这一瞬间，黑衣人已倒下五六个，狐狸窝的窗户已被撞碎了三四扇，已经有七八个人闯了进去。

刚才在一瞬间就已手刃了两个黑衣人的武官，现在又杀了两个。

第一个闯进去的就是他。

看到了这个人杀人，陆小凤就想起了他家里的厨子。

他小时候常常溜到厨房去，看那个厨子削黄瓜、切白菜。

这个人杀人，就好像那个厨子斩瓜切菜一样。

他的刀绝不会落空的。

——屋子里究竟有些什么人？

至少有老狐狸和鹰眼老七，陆小凤总不能不承认他们是他的朋友。

——朋友，多可爱的两字，一个人能不能没有朋友？

不能。

——一个人能不能看着朋友像黄瓜白菜一样被砍断？

不能。

——一个人能不能在听见朋友的惨呼声时装作听不见？

不能。

至少陆小凤不能。

他已经听见了老狐狸的惨呼声。

那是种很奇怪的声音，就好像一个小女孩被人强奸时发出来的一样。

一个很小很小的女孩子。

陆小凤很想装作听不见，可是他不能。

沙曼看着他，忽然问道：“老狐狸是不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不是。”

沙曼道：“你想不想去救他？”

陆小凤道：“不想。”

他真的不想，因为他实在没有把握对付那绝不是真武官的武官。

可是他的人已冲了出去。

如果你心里有痛苦，喝醉了是不是就会忘记？

不是！

——为什么？

因为你清醒后更痛苦。

——所以喝醉了对你并没有好处。

绝没有。

——那么你为什么要醉？

我不知道。

一个人为什么总是常常要去做自己并不想做的事？

我不知道。

屋子里的情况很惨，本来那些趾高气扬的黑衣人，现在大多数已倒了下去，有的倒在自己的血泊中，有的死鱼般挂在窗棂上。武官们的刀锋上都有血。

三柄带血的刀锋架住了老狐狸的脖子，另外四柄逼住了鹰眼老七的咽喉，他们看见陆小凤冲进来的时候，就好像看见了天降的救星，武官们看着他冲进来，却像是在看着只自投罗网的笨鸟。

只有陆小凤心里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

——陆小凤就是陆小凤，一个既不能算太好，也不能算太坏的人，有时很聪明，有时很笨，有时很冲动，有时很冷静。

一进了这屋子，他就忽然变得很冷静，因为他毕竟是来救人的，不是来送死的。

陆小凤先替自己留了条路——救不了别人时，只有先救自己。

武官们冷眼看着他。

他在笑，客客气气地拱着手笑道：“各位劳师动众，远道而来，为的就是来抓这两个人的？”

没有人回答，没有反应。

陆小凤道：“他们犯了什么罪？”

还是没有人回答，没有反应。

陆小凤忽然觉得自己的胃在收缩，就像狂醉后的第二天早上又被人在胃上踢了一脚。

倒在血泊中的人忽然已站起来，挂在窗棂上的死鱼忽然又变得生龙活虎。

陆小凤变成了条鱼，一条网中鱼。

鱼在落入网中时，会挣扎、会摆动，想冲出网去。

陆小凤不是鱼。

所以他一动也没有动。

——只要动一下，架在他胸膛和咽喉上的七把刀就会要去他的命。

——他怎么能动？

他忽然变得更冷静，冷静地站着，像一座山那样屹立。

陆小凤在遇到危机时，能够冷静，有一个人却不能。

——谁？

沙曼。

陆小凤已经进去很久了，他怎么还不出来？

沙曼看到过黑衣人和大内侍卫的武功，她相信，陆小凤绝对可以胜过他们。

——然而，陆小凤怎么还不出来？

一定是遇到了什么。

“什么”有很多解释。

对恋爱中的沙曼来说，“什么”的解释只有一种，那就是危机。

所以她一点也冷静不起来。

她站起就要往里面冲。

有一个人却不想她冲进去。

——谁？

老实和尚。

所以老实和尚就拉住沙曼的衣袖。

沙曼绝不会让老实和尚拉住她的衣袖。

所以老实和尚只好挡在沙曼的面前。

沙曼道：“你为什么要拦住我？”

老实和尚道：“不是我拦住你。”

沙曼指着老实和尚道：“难道站在我面前的人，不是你？”

老实和尚道：“这只是我的身体。”

沙曼道：“你是说，有人要你拦住我？”

老实和尚点头。

沙曼道：“谁？”

老实和尚道：“陆小凤。”

沙曼道：“我不懂。他什么时候要你拦住我？”

老实和尚道：“他并没有要我拦住你。”

沙曼诧异地看着老实和尚。

老实和尚道：“我知道他一定不希望你进去。”

沙曼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他们在里面，一定是谈一件极机密的事。”

沙曼道：“你怎么知道？”

老实和尚道：“我就是知道。”

沙曼道：“万一——”

老实和尚道：“你放心，我保证陆小凤绝不会有危险。”

陆小凤真的没有危险吗？

难道架在他胸膛和咽喉上的七把刀，不是真刀？

刀当然是真刀，只不过架在陆小凤胸膛和咽喉上没有多久，忽然就全都撤去而已。

鹰眼老七忽然大笑道：“陆小凤果然是陆小凤，在最危险的时候，依然是那么镇静。”

老狐狸也笑道：“陆小凤在水里镇静，在陆地更镇静，佩服！佩服！”

陆小凤道：“两位的玩笑，也未免开得太大了，如果我不镇静，岂非早就丧生在你们的刀下？”

鹰眼老七道：“不这样做，他们就不相信陆小凤的独到功夫，情非得已，还请多多包涵。”

陆小凤道：“为什么要他们相信我的功夫？”

鹰眼老七道：“因为我要请你帮我一个忙。”

陆小凤道：“帮忙也用得着这样吗？”

鹰眼老七道：“这件事不但离奇，而且神秘，不但神秘，而且充满了危机。”

陆小凤道：“哦？”

鹰眼老七道：“这件事牵涉到三千五百万两的金珠珍宝。”

陆小凤道：“还有呢？”

鹰眼老七道：“还有一百零三个精明干练的武林好手，都在一夜之间失踪了。”

陆小凤的眼睛已经张大，因为这么庞大的财宝，这么多位武林好手，竟然在一夜失踪，这件事一定很神秘、很危险，也一定很好玩。

神秘、危险、好玩，三样之中只要有一样，陆小凤就会被吸引，更何况三种都有的事？

所以陆小凤就静静听着鹰眼老七报告整个事件的经过。

说到最后，鹰眼老七加上一句：“这件事，不但关系中原十三家最大镖局的存亡荣辱，而且江湖中至少有七十八位知名之士，眼看就要因此而身败名裂、家破人亡。”

陆小凤听完整个故事，一言不发。所有人都没有发出声音，一点也没有。

因为他们怕一点声音，也会影响陆小凤的沉思。

所以他们都屏息静气，看着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看着鹰眼老七道：“三批人查访都毫无结果？”

鹰眼老七道：“没有，一点也没有。”

陆小凤道：“一点可疑的地方也没有查获？”

鹰眼老七道：“有一个可疑的地方，就是出事前那天早上，有一批木

匠到过那里，带着几大车木材，据说是为了要做佛像和木鱼用的。”

陆小凤的眼睛亮了起来，追问道：“做佛像和木鱼？”

鹰眼老七道：“是的。”

陆小凤道：“你们为什么不继续追查？”

鹰眼老七道：“查过了，那批人在当天晚上就离开，而且我们发现，他们都是太平王府的木匠，一点可疑的地方也没有。”

陆小凤道：“哦？”

陆小凤的四条眉毛仿佛要皱在一起，这是他沉思的样子。

陆小凤抬头，看着围在四周的黑衣人和武官，对鹰眼老七道：“这些都是负责办案的人？”

鹰眼老七道：“是的，假如再也查不出消息，我们都只有一条路走。”

老狐狸道：“死路。”

陆小凤道：“这件事与你有什么关系？”

老狐狸道：“本来一点也没有，只可惜我的狐狸窝忽然来了一个人。”

陆小凤道：“谁？”

老狐狸道：“你。”

陆小凤道：“我？”

老狐狸道：“因为我没有死，所以鹰眼老七就认为你也应该活着，所以我们就在这里等了你五天。”

陆小凤道：“你们等到了。”

等是等到了，可是有用吗？

六月十五就是太平王的世子所给的限期了，而现在已经是六月十四日。

所以鹰眼老七的脸色也并没有多好看。

陆小凤道：“太平王的世子是个讲道理的人物？”

鹰眼老七道：“绝对是。”

陆小凤道：“那你转告他，说有人看到过那一百零三个人里的一个，而且，也看过那批失落的珠宝。”

所有人的目光都盯在陆小凤脸上。

鹰眼老七的眼瞪得最大。

“真的？”这是大家异口同声的问话，声音里有着兴奋和紧张。

“陆小凤毕竟是陆小凤！”

这是鹰眼老七的赞叹。

他却不知道，陆小凤看到那一百多尊佛像时，已经历了多么险恶的暴风雨和惊涛骇浪。

陆小凤几乎丧生在大海里。陆小凤几乎死在牛肉汤的一句话里。陆小凤几乎被贺尚书杀死。

但他都化险为夷，而且在那间密室中看到那些木鱼、木鱼里的珠宝，还有“住在”佛像里的“大力神鹰”葛通。

陆小凤忽然想起了他被暴风雨打落海中时，看到的一种鱼。

——木鱼。

那时他正坐在一尊佛像上。

所以陆小凤就对老狐狸道：“东西是你运走的。”

吃惊的当然不止老狐狸而已。

——还有鹰眼老七和那批黑衣人及武官。

他们忽然围住老狐狸。

老狐狸想苦笑，但是连一点凄惨的笑容都挤不出来。

陆小凤道：“但是你却一点也不知道内情。”

老狐狸长长地舒了口气。

鹰眼老七道：“那批东西现在在哪里？”

陆小凤道：“你信任我？”

鷹眼老七道：“这件案子一发生，我就想到只有你能破案，便专程来找你，你想，我对你会不信任吗？”

陆小凤道：“好，那你就去回复太平王的世子，请他再给你十五天的期限。十五天之内，我一定给你找回来。”

鷹眼老七道：“我能不能跟你一起去？”

陆小凤道：“不能。”

鷹眼老七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那里实在太危险了。”

陆小凤绝不让别人去涉险。危难的事，他只会奋不顾身地自己去解决，这是陆小凤的脾气。

鷹眼老七了解陆小凤的脾气。所以他没有坚持。

陆小凤道：“现在我只需要一条大船，和老狐狸的帮忙。”

老狐狸忽然觉得很愉快。

连鷹眼老七都不能参与的事，他老狐狸竟然能够，这岂非是人生一大乐事？

第十六章　重回岛上

01

老狐狸的快乐并没有维持很久。

因为一到了上次遇到暴风雨的海域，陆小凤就自己跳入小艇中，一个人带着一瓶水、一袋干粮，划着小艇走了。

这一次他们没有遇到暴风，陆小凤就决定一个人在小艇上随海波漂浮。

他记起在岛上，小老头对他说过：“也就因为这股暖流，所以你才会到这里来。”

所以他不停地探手入水中，试探水的冷暖。

他试了已经有两百七十六次了，海水却只冷不暖。

他开始焦急起来。

他很怀疑自己能否随水漂到岛上。

他开始后悔，后悔自己一再坚持不让沙曼来。

假如沙曼在身边，管它水流怎么漂，管它水流把他们漂到哪里，最好漂到世界的尽头，漂到幸福的国度，漂到传说中的蓬莱仙岛。

他渴望沙曼在身旁。

阳光是那么灿烂，海水一片湛蓝，海波微扬，偶尔还漾起一大片的银色闪光。

假如有沙曼在身旁，这是多美好的事！

沙曼！沙曼！他是否爱上了沙曼？

他笑了笑。

这时候，老狐狸的船大概已经回航了吧？

沙曼在老狐狸的船上，是否也在想他？抑或在和小玉诉说她的思念？抑或和老实和尚开玩笑？

想起了老实和尚，陆小凤立刻坐了起来。

万一老实和尚不老实怎么办？

啪！啪！

这是陆小凤左右开弓，自己打了自己两记耳光的声音。

老实和尚会不老实？也许对别人会耍耍诈，可是陆小凤能怀疑吗？他不是把自己和沙曼救了出来吗？

陆小凤又举起手，正准备再打自己两记耳光，手突然停在半空。

因为他看见前面出现了灰蒙蒙的一个小点。

陆小凤的心“扑通”地跳了一下，那个就是他到过的岛吗？

02

星星，满天的星星。

闪亮的星星。

璀璀璨璨的星星。

在海边看星，实在是一件很愉快的事。

当然，假如沙曼在身边，那就更好了。

不过陆小凤并没有觉得很遗憾。

因为，他必须在日出之前，想清楚一件事。

关于岳洋，关于小老头，关于宫九，关于牛肉汤，关于那一批失落的珠宝，关于那一百零三个失踪的武林好手。

在接近解决问题的边缘时，陆小凤的表现，一向是大丈夫的表现。

——拿得起，放得下。

——最重要的，是能够忘情弃爱。

这是真英雄的本色。

在面对敌人时，假如还婆婆妈妈，还留恋旖旎的爱情，这个人绝对会被敌人击败。

陆小凤未被击败过。

陆小凤只有在该谈爱的时候才谈爱，该缠绵的时候才缠绵。

现在是该作分析敌情的时候。

所以沙曼虽然不在身旁，陆小凤并不感到遗憾。

他想到那一百零三个失踪的人。

这一百零三个人，一定在这岛上，只是，他们都失去了活动的能力。

每天只喝一勺牛肉汤的人，手脚还有活动的能力吗？

牛肉汤这样对待他们，为的是什么？

她为什么不干脆把他们都杀死？

让他们苟延残喘地活着，目的是什么？

他想到那一批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金银珠宝。

多庞大的数目！

多庞大的劫案！

很明显，这次劫案的主谋，一定是小老头。

岳洋只不过是负责押运珠宝的小角色而已，在这次劫案中，应该不是个重要的人物。

重要的人物只有两个。

小老头和宫九。

小老头是主谋，宫九是执行者。

以岛上如云的高手，劫持这批珠宝，实在是轻而易举的事。

然而重要的不在这里。

重要的是，到底是谁杀死崔诚的？

陆小凤忽然想起了一段话。

小老头说的一段话。

——杀人的方法只有一种。

——杀人之后，不但能绝对全身而退，而且要绝对不留痕迹，所以杀人工具虽多，正确的方法却绝对只有一种。

——这不但需要极大的技巧，还得要有极精密的计划，极大的智慧和耐心。

是小老头杀死崔诚的？

不可能。小老头用不着亲自出马。

是宫九？

应该是他。但是，他是怎么杀崔诚的？

崔诚的密室外，有五道防守严密的铁栅门，能自由出入的，只有程中和萧红珠。

是宫九买通程中和萧红珠来杀害崔诚？

有可能。可是，为什么他们进入密室后，程中和萧红珠都已经死了？

他们绝不可能自杀！

而密室的四面墙壁，是整块的花岗石，铁门不但整天有人换班防守，还配有名匠铸成的大铁锁。

这么严密的保护，谁能进去杀人？

连小老头也绝对进不去！

只有一种人能够进去！

隐形的人！

对，隐形的人！

陆小凤兴奋起来了！他知道，只有小老头知道这个人怎么隐形。

所以他明天一早第一件要办的事，就是去找小老头。

现在，他只需要充足的睡眠。

03

朝阳初升。

阳光把陆小凤的眼睛刺开。

他站起身，活动一下筋骨，发觉昨夜睡得很熟，现在精神奕奕。

他迈步向前走，走到那长满藤萝的山崖，拨开藤萝，走入那小径中，走在那草地上。

绿草，流水，一切都和上次来时相同，除了一样。

——这次没有岳洋来迎接他。

不但没有岳洋，连一个人的影子也没有。

静。出奇的静。

除了淙淙的流水声外，陆小凤几乎可以听到草长花开的声音。

“静得可以听到花开草长的声音，是吗？”

陆小凤被这声音吓了一跳。

他转身一看，就看到说话的人。

依旧是圆圆的脸，半秃的头，脸上还是带着那种和蔼的笑容，身上还是穿着那质料极好的衣服。

——小老头。

陆小凤看着小老头，微笑道：“你的出现，总是那么突如其来？”

小老头道：“你上次在这个岛上看到的事，你认为很怪异？”

陆小凤道：“怪异极了。”

小老头道：“这个岛是不是很神秘？”

陆小凤道：“神秘极了。”

小老头道：“我是这个岛上的主人。”

陆小凤道：“所以你理所当然地透着神秘？”

小老头道：“一点不错。”

陆小凤道：“你知道我这次重回岛上，有什么目的？”

小老头道：“我当然知道，你有很多疑问，需要我给你答案。”

陆小凤道：“你会给我答案吗？”

小老头道：“你看呢？”

陆小凤道：“会。”

小老头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以你的武功，以你的智慧，你根本不必隐瞒任何事。”

小老头道：“你说得很对，只是我却另外有一个希望。”

陆小凤道：“什么希望？”

小老头道：“我希望你是回来告诉我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小老头道：“你愿意加入我这一行。”

陆小凤道：“我只有让你失望了。”

小老头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

小老头道：“因为你是一个人回来的。”

陆小凤道：“哦？”

小老头道：“如果你要加入我这一行，你就会带着沙曼回来。可是你并没有。”他脸上带着微微感叹的神色，续道，“我希望我的失望是暂时的。”

陆小凤道：“对于你的希望，我很抱歉不能给你任何诺言。”

小老头点点头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你又知道？”

小老头道：“因为你不是别人，你是陆小凤。陆小凤是最重诺言的。”

陆小凤心里实在高兴极了。别人的赞赏，并不算什么，这个旷世奇人小老头，能够说出这番话来，陆小凤焉能不高兴？

小老头又道：“你能够逃过宫九在船上的攻击，我相信，你的智慧，绝对比我高，我相信，你对于那批珠宝失窃的事，一定想出了很多线索。”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一件事。”

小老头道：“哪一件？”

陆小凤道：“窃案是你策划的，珠宝和失踪的人都在岛上。”

小老头道：“你说对了一半。”

陆小凤道：“哪一半？”

小老头道：“前面的一半。”

陆小凤吃惊道：“你是说，珠宝和人已经不在岛上？”

小老头道：“不错。”

陆小凤道：“宫九已经把珠宝和人运回去了？”

小老头道：“人，宫九另有打算。珠宝，总是要花掉的。”

陆小凤道：“他一个人怎么花？”

小老头道：“不是一个人，是很多人。”

陆小凤恍然道：“怪不得这里的人一个也不剩，原来他们都去花这笔钱去了。”

小老头道：“所以，我心目中理想的接班人，只有一个。”

陆小凤道：“谁？”

小老头道：“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只有我？”

小老头道：“因为他们都不能甘于寂寞。大吃大喝大玩大闹的人，是很容易被人控制的人。”

陆小凤道：“对你来说，这不是很理想吗？”

小老头道：“是很理想，只是，我也就很寂寞了。”

陆小凤道：“因为你找不到接你的班、做领导的人？”

小老头道：“所以，我很喜欢你。”

陆小凤微笑，没有说话。

小老头道：“你对这件窃案，有什么疑问？”

陆小凤道：“以你们的人力和武功，我知道，要窃去这批珠宝，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我只有一个问题想不透。”

小老头道：“哪一个问题？”

陆小凤道：“崔诚的死。”

小老头笑道：“记得我对你说过的隐形人吗？”

陆小凤点头道：“我的意思是，杀崔诚的人，是怎么隐形的？”

小老头没有回答。

陆小凤也没有追问。

陆小凤知道，像小老头这种人，如果他愿意说出答案，他会毫不考虑地就说出来，如果他不愿意说，怎么问，也问不出来。

所以他就陪着小老头喝酒聊天。

船缓缓离开，陆小凤站在船尾，看着在海风中衣袂飘飘的小老头，心中一直思索着小老头的最后一句话：

“前途险恶，你要多珍重。”

第十七章　宫九的阴谋

01

天色晴朗。

陆小凤起先以为天气会非常恶劣。他心底也希望天气恶劣。

因为小老头的“前途险恶”，他希望指的是天气，小老头深知天文地理，所以他认为小老头指的是气候的险恶。

但是天空却蓝得一如无波的海水。

假如小老头指的不是天气恶劣，那么，他指的一定是有一个阴谋，在陆地上等待着他。

这点很令陆小凤担心。人心一向都比气候难对付，尤其是一心想对付你的一颗险恶的心。

小老头绝对不会暗算他。

想打倒陆小凤的，无疑只有一个人——宫九。

神秘的宫九。

陆小凤在思考那件大窃案时，就怀疑崔诚是宫九杀死的，但却想不出，宫九如何通过五道铁栅，进入密室，去杀崔诚、萧红珠和程中的。

他没有带鹰眼老七一起的原因，就是他不希望打草惊蛇。

他必须要找出杀害崔诚的凶手。而且，看到那批珍宝，并不等于破案。

02

沙滩虽然很小，沙却又白又细又软，阳光照在上面，仿佛像雪一样。

陆小凤以为沙滩上会有一个人。

一个等他的人——沙曼。

沙曼应该在沙滩上等他的，为什么却不见她的踪影？

虽然他和沙曼分手时，并没有约定在这里等他，但陆小凤心中却认为沙曼会在这里等他，然后一同在沙上融融细语，看火红的夕阳沉落水平线下，看漫天彩霞映照天边，然后才携手回去见小玉和老实和尚。

然而，除了海浪轻轻拍击，除了微微的海风轻拂外，沙滩上渺无人踪。连一双脚印也没有。

——沙曼他们是否发生了什么意外？

陆小凤的步子走得更急了。

走过沙滩，是一大块一大块深棕色的石头，这是一条异常美丽的海岸线。陆小凤却无心欣赏。

走过长长的石滩，就到了一道悬崖前。一纵身，陆小凤飞上崖顶。

崖顶上也没有沙曼的踪影。

——难道沙曼一点也不急着见我？

——她为什么不在这里守候我的归来？

陆小凤看到那间老实和尚他们居住的木屋，却有点不敢向前走。

——万一屋内已经物事全非，万一……

陆小凤停在屋前，心中踌躇起来。

木门紧闭，屋内毫无人声。陆小凤踏出他沉重的步伐。

陆小凤的手停在木门前。

推门。

陆小凤看到三个人坐在里面。

老实和尚、沙曼、小玉。

三个人也看到陆小凤，但脸上一点高兴的表情也没有。

——虽然只分别数天，但是，连沙曼也没有重逢的喜悦吗？

陆小凤的心忽然“扑通扑通”地跳了起来。

——发生了什么事？

陆小凤以疑问的眼光巡视他们，最后落在沙曼的脸上。

沙曼笑了。苦笑。

陆小凤忍不住大声问道：“你们究竟怎么了？就算不欢迎我，也不应该用这种表情对我呀。”

老实和尚看着陆小凤道：“你要我们怎么样？”

陆小凤道：“最少也该笑笑，说两句问候我的话。”

老实和尚露出牙齿，应酬式地撇撇嘴，表示笑过了，然后道：“你好吗？海上风浪大吧？”

陆小凤瞪着老实和尚道：“如此而已？”

老实和尚道：“如此而已。”

陆小凤高声道：“你们没有别的话可说了吗？”

老实和尚、沙曼、小玉，三个人一起注视着陆小凤，异口同声道：“有。”

陆小凤看着沙曼，道：“你说。”

沙曼道：“你知道我既没有在沙滩等你，也没有在崖边等你的原因吗？”

陆小凤道：“我就是不知道。”

沙曼道：“因为你有了麻烦了。”

陆小凤道：“我有了麻烦？有麻烦是我的事，跟你来不来接我，一点也没有关系呀！”

沙曼道：“有关系。”

陆小凤道：“你说。”

沙曼道：“第一，你有了麻烦，我就没有了心情。”

陆小凤道：“第二呢？”

沙曼道：“我们刚才，就是你回来前，正好在这里研究你的麻烦。”

陆小凤道：“这样说，我的麻烦可就大了？”

小玉道：“很大，跟一样东西一样大。”

陆小凤道：“跟什么东西一样大？”

小玉道：“跟你的头一样大。”

陆小凤道：“我的头一点也不大呀。”

小玉道：“等你知道你的麻烦以后，我保管你一个头有三个大。”

陆小凤已经感到他的头大起来了。

这时，老实和尚忽然冒出来一句话：“你这次回到岛上，一定什么收获也没有吧？”

陆小凤以奇怪的眼神看着老实和尚道：“你怎么知道？”

老实和尚道：“你在海上的时候，陆地上发生一些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实和尚道：“那批失窃的珍宝，有几颗最名贵的，已经被人卖掉了。”

陆小凤道：“哦？”

老实和尚道：“而且，也有人发现了陈平、李大中、孙五通……”

陆小凤道：“慢着！慢着！陈平、李大中、孙五通是什么人？”

老实和尚道：“他们什么人也不是，只不过他们刚好都参加了这次失窃珍宝的保镖而已。”

陆小凤道：“你是说，他们被人发现？”

老实和尚道：“不是。”

陆小凤道：“又不是？”

老实和尚道：“不是他们的人被发现，而是他们的尸体被发现。”

陆小凤道：“尸体？”

老实和尚道：“也不能说是尸体，因为发现他们的时候，他们还会讲一句话。”

陆小凤道：“一句话？什么话？”

老实和尚道：“一句替你惹来无穷烦恼的话。”

陆小凤看着老实和尚，等着他把下面的话说出来。

老实和尚却忽然不开口了。

陆小凤看着小玉。

小玉道：“陈平在临死前说，珠宝是陆小凤偷的。”

陆小凤呆住。

沙曼道：“李大中也这么说。”

老实和尚道：“孙五通也是这么说。”

小玉道：“这叫众口铄金。”

陆小凤道：“除了我的嘴巴以外。”

沙曼道：“只可惜他们绝不会听你解释。”

陆小凤道：“他们？他们是谁？”

沙曼道：“官兵，太平王世子派出来的特遣高手。”

陆小凤道：“捉我？”

沙曼道：“捉你归案。”

陆小凤道：“陈平、李大中、孙五通他们被发现时，三个人在一块吗？”

沙曼道：“不但不在一块，而且相隔了几百里地。”

陆小凤道：“可怕。”

沙曼道：“什么可怕？”

陆小凤道：“宫九的诡计。”

沙曼道：“你肯定这是宫九的诡计？”

陆小凤道：“是的，因为陈平、李大中那批人，我在岛上见过。”

老实和尚忽然盯着陆小凤的四条眉毛。

陆小凤道：“我这四条眉毛怎么了？”

老实和尚道：“恐怕要剃两条。”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大家都知道陆小凤有四条眉毛，大家都知道陆小凤偷走了珠宝，大家都在缉拿陆小凤，假如你还是四条眉毛，目标岂不是过分明显？”

陆小凤抚摸着嘴巴上的两条眉毛道：“剃掉了，岂不可惜？”

老实和尚道：“我说的，不是这两条。”

陆小凤吃惊道：“你要我把真的眉毛剃掉？”

老实和尚道：“这样我保证没有人认得你。”

陆小凤道：“你杀了我吧！”

老实和尚道：“我为什么要杀你？”

陆小凤道：“因为你要剃我的眉。”

老实和尚道：“我只不过提一点建议而已。”

陆小凤道：“我劝你最好再也不要提。”

老实和尚道：“那我就不提。”

陆小凤伸出手，要和老实和尚相握，并道：“好友！”

老实和尚手一缩道：“好友归好友，手是不能握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和尚的手是吃素长肉，你的手是吃肉长肉的。”

陆小凤愣住。

小玉和沙曼掩嘴微笑。

陆小凤把伸出的手收回时，老实和尚却伸出他的手。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现在又要和我握手？”

老实和尚道：“我忽然悟出一番道理。原来我小时候也吃过肉的。我这手也是吃肉长肉的。”

陆小凤的表情令小玉和沙曼哈哈大笑。

陆小凤握着老实和尚的手道：“你说，现在该怎么办？”

老实和尚道：“有些事情，明明看到了，却想不通。有些事情，虽然没有看到，却能想通其中的来龙去脉。所以，我劝你去找一个人。”

陆小凤道：“谁？”

老实和尚道：“你的好朋友。”

陆小凤道：“我的好朋友？”

老实和尚道：“对于这件窃案，我们既然成了睁眼瞎子，所以我认为，也许瞎子会看得比我们还清楚。”

陆小凤道：“花满楼？”

老实和尚道：“花满楼！”

03

鲜花满楼。

陆小凤一闻到这鲜花的香气，心中就有温馨的感觉，就像他想起和花满楼的友情一样。

——世上有比友情更令人感觉温馨的吗？

陆小凤想起沙曼。

——爱情？爱情的感觉，应该是甜蜜。温馨，绝对是友情的感觉。

陆小凤对于这个结论相当满意，所以他踏在楼梯上的感觉，非常轻快。

他猜想，他今天的脚步既然特别轻快，花满楼的听觉，应该不会听出他的脚步声。

所以他就用愉快的声音，高声道：“不用猜了，是我，陆小凤！”

没有回答，也没有花满楼爽朗的笑声。

陆小凤推开门。

鲜花依旧，屋内的装潢设备都依旧。只有一点不同的地方。

窗前那张椅子上，少了一个人，一个热爱生命的人。

这样的黄昏时光，这样美好的天气，花满楼应该坐在那窗前的椅子上，静静倾听夕阳沉落的声音，静静欣赏生命的美好才对，他怎么会不在？

陆小凤的脑海中，浮满了问号。花满楼去了哪里？他坐在窗前的椅子上想。

脚步声，忽然自楼梯上传来。陆小凤一动也不动，连呼吸也忽然放轻。

——是花满楼吗？

他不知道，因为他未听过花满楼走楼梯的声音。并不是他未曾看过花满楼上楼下楼，只是，他们总是一起上下，谈笑风生，根本就没有注意去听花满楼的脚步声。

脚步声已走近门口。门被推开。

“谁？”是花满楼的声音。

陆小凤笑了。花满楼就是花满楼，陆小凤坐着动也不动，他就感觉到有人在房内。

陆小凤不得不说：“我实在不得不佩服你。”

“你不必佩服我。”

“为什么？”

“因为这是我生存下来的方法。”

陆小凤看着他的好朋友，脸上露出更加佩服的表情。

“我觉得很奇怪。”陆小凤道。

花满楼道：“什么事奇怪？”

陆小凤道：“这个时候你居然会从外面走进来。”

花满楼道：“我不能从外面走进来？”

陆小凤道：“你不是一向都在这个时候坐在椅上，静静享受黄昏的吗？”

花满楼道：“人都有改变的时候。”

陆小凤道：“你是说，你已经改变了你的习惯？”

花满楼道：“是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你呢？你为什么要改变你的习惯？”

陆小凤诧异地道：“我？我没有改变呀！”

花满楼道：“你没有改变？”

陆小凤道：“我怎么改变？”

花满楼道：“你偷走了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金珠珍宝。”

陆小凤道：“你也听说了？”

花满楼道：“是的。”

陆小凤道：“听谁说的？”

花满楼道：“吴彪。”

陆小凤道：“吴彪是谁？”

花满楼道：“你不知道？”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会知道？”

花满楼道：“因为吴彪就是保镖人之一。”

陆小凤道：“他亲口告诉你的？”

花满楼道：“是的。”

陆小凤道：“你相信他的话？”

花满楼道：“一个人临死前，会说假话吗？”

陆小凤没有回答。

花满楼道：“你怎么不说话？”

陆小凤道：“我还有什么话说？你宁可听信一个死人的话，也不相信你的朋友。你要我说什么？”

花满楼道：“我说了不相信你吗？”

陆小凤道：“你不是说……”

花满楼道：“我只说：‘一个人临死前，会说假话吗？’如此而已。”

陆小凤道：“这不就表示……”

花满楼又抢着道：“这是句问话。”

陆小凤奇怪道：“你问我答案？”

花满楼道：“是的。”

陆小凤道：“因为你不能确定吴彪在死前说的话是真是假？”

花满楼道：“是的，所以我就出去走动走动，所以我就不在这里享受黄昏的乐趣，所以我就只好在最好的时光里，由外面走进来，所以你才能够坐在我的椅子上，享受日落的美景。”

陆小凤道：“你错了。”

花满楼道：“哦？”

陆小凤道：“我坐在你椅子上，并没有欣赏到落日的美景。”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在替你担心。”

花满楼愉快地笑了起来道：“所以我们真的是一对知己。”

陆小凤道：“你这句话对极了。”

花满楼道：“你来找我，就是为了这件窃案？”

陆小凤道：“是的，你走动的结果，有没有什么发现？”

花满楼道：“我只发现一件事。”

陆小凤道：“是什么事？”

花满楼道：“太平王世子的手下，正在到处拿你归案。”

陆小凤苦笑道：“这是阴谋。”

花满楼道：“谁的阴谋？”

陆小凤道：“宫九的阴谋。”

花满楼道：“宫九是谁？”

陆小凤道：“宫九是个很厉害的人。”

陆小凤把他出海的奇遇说完，天色已经黑了下来。

花满楼坐在椅上，沉思。

陆小凤把油灯点燃，灯光照在花满楼沉思的脸上，陆小凤静静站着，注视花满楼。

良久，花满楼吐了一口气，道：“这件案子，根据你的资料，很明显是小老头和宫九他们做的。但是，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要找出杀害崔诚的人。”

陆小凤道：“是的，就是那个隐形的人。”

花满楼道：“小老头对你说了几种隐形的方法？”

陆小凤道：“好几种。”

花满楼道：“他有没有说，自杀，也是隐形的一种方法？”

陆小凤的人跳了起来。

——对，崔诚为什么不可能是自杀？

然而，陆小凤不得不问：“崔诚为什么要自杀？”

花满楼道：“他自杀了，他的家人的生活，就会过得很好。”

陆小凤道：“可是，你知道叶星士的验伤断语吗？”

根据叶星士的判断：

——他们死了至少已有一个半时辰，是被一柄锋刃极薄的快刀杀死的，一刀就致命。

——因为刀的锋刃太薄、出手太快，所以连伤口都没有留下。

——致命的刀伤无疑在肺叶下端，一刀刺入，血液立刻大量涌入胸膛，所以没有血流出来。

花满楼忽然想起了一件事，道：“不，崔诚不是自杀的。”

陆小凤道：“我也这么想，因为他没有能力。”

花满楼道：“自杀的人，不是萧红珠，就是程中，要不然，就是两个人一起自杀。”

陆小凤道：“你是说，他们已经被收买和威胁，在杀害崔诚之后，就自杀？”

花满楼道：“你不觉得我这个推论，比较合理吗？”

陆小凤道：“那我现在只需要找到一个人。”

花满楼道：“谁？”

陆小凤道：“叶星士。”

花满楼道：“你找他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要问问他，崔诚三个人的伤口，是否真的跟他说的一样。”

花满楼道：“你怀疑什么？”

陆小凤道：“万一他们三个人的伤口，真的是他说的，被快刀所致，那么，他们之中，就没有一个人是自杀的。”

花满楼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他们都没有能力刺出这么快的刀，尤其是自杀的时候。”

应该是月圆的时候，但是，天上看不到圆月。

天上只有乌云，随着劲风飘移的乌云。风实在很大。

站在叶星士大宅门前的陆小凤，衣袂被吹得飒飒作响。

叶星士的家丁把门打开，高声道：“这么晚了，老爷已经不看病了。”

陆小凤道：“急诊也不看？”

家丁道：“是你要看老爷吗？”

陆小凤道：“是的。”

家丁道：“我看你身体一点毛病也没有？除非——”

陆小凤道：“除非什么？”

家丁道：“除非你是神经病！”家丁把话说完，“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陆小凤双手一推，门又被推开。

家丁恶狠狠地盯着他，怒道：“你这人怎么搞的？”

陆小凤道：“我只想告诉你一句话。”

家丁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假如我见不到你的老爷，有一个人就会得神经病了。”

家丁道：“谁？”

陆小凤道：“我。”

家丁怒声道：“你在寻我开心！”

陆小凤道：“绝不是，我是在说实话。因为，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金珠珍宝，快要把我逼疯了。”

家丁愣住。

陆小凤道：“我现在可以见你的老爷吗？”

家丁忽然盯着陆小凤的脸，露出害怕的神情：“你……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点头。

家丁一言不发，忽然挥掌击向陆小凤。陆小凤只轻轻地一击，家丁就已被击倒在地上。

一灯如豆。灯放在大厅中央的桌上。

人在桌后的椅上，坐着。桌上放着纸笔墨。

陆小凤走向大厅中央，道："叶星士？"

那人点头，举起右手，示意陆小凤坐下。

陆小凤就坐了下去。

那人拿起笔，在墨上蘸了蘸，在纸上写下四个字——"有何见教？"

陆小凤愣住！

——叶星士什么时候变成了哑巴？

陆小凤看着叶星士。

叶星士笑笑，指指自己的耳朵。

陆小凤道："你听得见？"

叶星士点头。

陆小凤正想把问题提出，忽然发现叶星士的眼神很熟悉。

他记起一句话："只要找到葛通，条条大路都通。"

他记起岛上的一件事：

——佛像中有个人扑出来，冰冷的手扼着他的咽喉。

——冰冷的手变得毫无气力，他才能定过神，看着扼他咽喉的人。

那时，他看到的人就是葛通。他忘不了葛通凝视他时的眼神。就是这眼神。

现在叶星士的眼神，完全和葛通一样。所以陆小凤道："你不是叶星士。"

叶星士大吃一惊。

陆小凤道：“你是葛通！”

葛通霍地起身，攻向陆小凤。他不但是第三代鹰爪的义子，也是王家的乘龙快婿，他外号“大力神鹰”，手底下的鹰爪功夫自然不弱。

然而陆小凤早有准备。他等葛通的鹰爪掠过，快速的一掌砍向葛通的手腕，只听“嚓”一声，葛通右手腕骨已被陆小凤砍断。

葛通倒下，腕骨折断。

葛通为什么倒下？

陆小凤大吃一惊，一提葛通颈项，赫然发现葛通脑后并排插着三支白亮亮的针。

陆小凤一个箭步冲了出去，一个黑影，刚好消失在墙头。陆小凤展开轻功，追了过去。

庙，破落的山神庙。黑影到了庙前空地上，忽然停下。

陆小凤也停下，凝神戒备地站着。

黑影转身。乌云忽然被风吹开一线，圆月露出微弱的光芒。

陆小凤吓了一跳。因为他看到，黑影的相貌，完全和刚刚葛通的化装一样。

——这是真的叶星士吗？陆小凤还来不及发问，黑影忽然哈哈大笑起来。

黑影笑毕，道：“陆小凤的功夫，果然名不虚传！”

陆小凤道：“比起你发暗器的功夫，未免差了很多。”

黑影笑道：“别忘了，还有我的易容术。”

陆小凤道：“是你替葛通易容的？”

黑影道：“不错。”

陆小凤道：“想不到少林铁肩大师，居然也会易容之术。”

黑影沉声道：“我师父只教我武功，你不要侮辱我师父的名号。”

陆小凤道：“那你才是真正的叶星士？”

黑影道：“如假包换！”

陆小凤道：“叶星士是江湖中久享盛誉的四大名医之一，不但医术精湛，而且深得铁肩大师真传，一生行侠行医济世，怎么会无故杀人？”

黑影道：“我杀了谁？”

陆小凤道：“葛通！”

黑影道：“你怎么知道葛通是我杀的？你亲眼看到我杀了他吗？”

陆小凤道：“银针认穴，入脑七分，这可的的确确是少林内家手法的内劲。”

黑影道：“好眼力！好厉害的判断力。”

陆小凤道：“你承认葛通是你杀的？”

黑影道：“承认又怎样？不承认又怎样？”

陆小凤道：“承认的话，就表示叶星士虽然变了，可是依然是条汉子。”

叶星士道：“没想到陆小凤的嘴巴还挺厉害的。”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在说真话而已。”

叶星士冷哼两声，没有回答。

陆小凤道：“你好像知道我会来找你？”

叶星士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

陆小凤道：“为什么？”

叶星士道：“因为知道死者死因真相的，除了我以外，没有第二个人。”

陆小凤道：“他们真的是被快刀杀死的吗？”

叶星士道：“是的。”

陆小凤道：“他们真的死了至少有一个半时辰吗？”

叶星士没有回答，脸上露出痛苦的神色。

陆小凤追问道：“他们到底死了多久？是你进去的时候，他们才刚死？”

叶星士开口，欲言又止地道：“他们……”

陆小凤知道，这是叶星士一念之间的关头，说出来，就表示他要抛弃在他后面支配他的人，不说，就表示他的后半生，都要做傀儡。

叶星士忽然狠下心，大声道：“他们死了……”话没有说完，人就倒下。

陆小凤在叶星士张嘴时，已经眼观四路，耳听八方，密切地注视各方的动静。

但是，他什么也看不到。而叶星士却已倒下了。

陆小凤正想俯身察看叶星士的死因时，忽然看到破落山神庙内有灯光亮起。

灯光起先很微弱，然后，整座山神庙，都亮了起来。

陆小凤已经知道，他不必去察看叶星士了，他要知道的秘密就在庙内。所以他就走向山神庙。

庙门半掩，灯光就是由半张的门隙内透出。

陆小凤站在门口，考虑应该推门而入，抑或由门隙中闪入。

哪一种行动的危险性比较大？陆小凤并不知道。

陆小凤并不需要知道，他已经出生入死过无数次，再增加一次又有什么关系？

所以陆小凤就伸手推门。

门并没有推开，因为陆小凤的手停在木板上时，脑中就浮现出沙曼微笑的倩影。

有爱情的人就会有顾忌。

陆小凤不怕死，那是以前的事，以前他面对死亡时，心中并没有情爱。现在他有了，他会想到沙曼，他会想到沙曼对他的牵挂，他会想到沙曼孤零零一人流落江湖的凄苦神态。

陆小凤的手不但没有推门，反而缩了回去。

庙内依旧是一片寂静。

庙内的人一定是个极厉害的人。能够耐心等待的人，都不会是个太平凡的人。

陆小凤的戒心更大。他就站在门外，一任外面强劲的风吹他的衣袂，动也不动。

他似乎想通了，最好的方法，就是斗耐性，谁的耐性不持久，谁就会露破绽，假如他忍不住，他只有两条路可以走。要不就是冒生命危险冲进去，要不就是离去，不打听杀害叶星士的秘密。

假如里面的人忍耐不住，就会说话，或者冲出来看看究竟。无论哪一点，都对陆小凤有利。

说话，陆小凤就可以判断出他隐藏的位置，甚至可以知道说话的人是谁。

冲出来，陆小凤就更有利，因为这样一来，陆小凤就全无顾忌了。

除非那个人武功比陆小凤高出很多。而这一点，陆小凤是从来也不担心的。

陆小凤知道庙内不止有一个人。因为他听到里面有人在耳语的声音，可惜外面的风声太大了，他听不清楚里面的人在说什么，也听不出声音是男是女，是老是少。

他只能肯定一点，他们已经有点不耐烦了。

对于这一点，陆小凤一点也不感到骄傲。他一向认为自己是个最有忍耐力的人，要不然，陆小凤现在早已经是一堆骨头，一堆埋在泥土里的枯骨了。所以陆小凤还是僵立不动。

里面的人真的是忍耐不住了。

一个甜美的女子声音道：“你不觉得外面的寒风又冷又强又刺骨吗？”

陆小凤笑了。

——牛肉汤，听到牛肉汤的声音，他焉能不笑？

陆小凤笑着道：“又冷又强又刺骨的寒风，总比危机四伏的刀锋令人愉快。”

一个男子的声音道：“你怎么知道我是用刀，而不是用剑呢？”

陆小凤的笑容僵住。

——宫九。听到宫九的声音，陆小凤的笑容焉能不僵？

陆小凤没有说话，只伸出手，轻轻地，把半掩的门推得全开起来。

陆小凤的人还未进去，狂风已先刮了进去，刮得那一盏孤灯灯火闪烁不定。

宫九和牛肉汤的脸孔被闪烁的灯光照得忽明忽暗，仿佛也和他们的性情一样，阴晴不定。

见到老朋友，陆小凤总是会笑的。

所以陆小凤就对着宫九和牛肉汤微笑，道：“有劳二位久候了。”

这么一句幽默的话，宫九实在想笑，只是他一点也笑不出来。

牛肉汤却开朗地笑起来，道：“外面那么冷，你为什么不早点进来喝碗牛肉汤？”

陆小凤道：“我怕早进来，喝到的不是牛肉汤。”

牛肉汤道：“你以为你会喝到什么？”

陆小凤道：“阎王汤。”

牛肉汤又笑了起来，道：“我们是老朋友了，怎么会请你喝阎王汤？”

陆小凤道：“你也许不会，你的九哥却不一定。”

宫九阴森森地道：“你错了。”

陆小凤道：“哦？”

宫九道：“我要杀你，在叶星士家中就可以把你杀了。”

陆小凤道：“你早知道我会去找叶星士？”

宫九道：“我并不敢肯定，我只是猜想你或许会去，所以我一直都待在叶星士家中。”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等你。”

陆小凤道：“我来了，你为什么不杀我？”

宫九道：“我现在不想杀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只有你一个人。”

陆小凤道：“你还要杀沙曼？”

宫九道：“还有小玉和老实和尚。”

陆小凤道：“你非要杀死我们四个人不可？”

宫九点头。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冷冷道：“因为我恨你们。”

陆小凤道：“你可以恨我，可以恨沙曼，可以恨小玉，为什么要恨老实和尚？”

宫九道：“没有他，也许你们在岛上早就死了。”

陆小凤道：“假如你一辈子都找不到他们呢？”

宫九道：“我一定会找到的。”

陆小凤道：“你那么有自信？”

宫九冷哼一声。

陆小凤道：“你能说出你自信的理由吗？”

宫九道：“我要是一辈子见不到他们，你这一辈子也别想见到他们。”

陆小凤大吃一惊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从现在起，我就开始跟着你，除非你不和他们见面，不然，我也会见到他们。”

陆小凤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道：“这就是你待在叶星士家等我的原因？”

宫九道：“不是。”

陆小凤道：“不是？”

宫九道：“我原先以为，你们四个人会一起到叶星士家，我可以一网打尽，没想到你是一个人来，我只得把你引来这里。”

陆小凤道：“你引我到这里，就是为了要告诉我，你要跟踪我？”

宫九道：“是的。”

陆小凤道：“你在暗中跟踪我，岂非一下子就可以找到他们？”

宫九冷笑道：“我偏偏要让你知道。”

陆小凤道：“哦？”

宫九道：“你看过猫捉老鼠吗？猫会一下子把老鼠吃掉吗？”

陆小凤内心流过一道寒流，没有说话。

宫九又道：“我就是要让你知道我跟踪你，让你坐立不安，让你既想找到沙曼，又不敢去见她，我要看着你日渐消瘦，看着你受尽相思的折磨。”宫九阴冷地大笑。

陆小凤冷静地道：“我死了，你不就找不到他们了吗？”

宫九道：“难道你死以前，也不想再见沙曼一面吗？”

陆小凤不说话了。他心中忽然掠过一重阴影，不是死亡的阴影，是沙曼见不到他、为他担忧而日渐消瘦的阴影。他感到害怕起来。

宫九看到陆小凤的脸上浮现惊惧的表情，冷酷的笑声，忽然变成愉快而得意的笑声。

陆小凤看看宫九，又看看牛肉汤，忽然道：“你们没有牛肉汤招待我吗？”

牛肉汤诧异地看着陆小凤道：“你想喝牛肉汤？”

陆小凤道：“是的。”

牛肉汤道：“你还有心情喝牛肉汤？”

陆小凤道：“人生艰难唯一死，做个饱鬼，总比做饿鬼来得舒服吧？何况……”

牛肉汤道：“何况什么？”

陆小凤道：“何况，不喝一碗牛肉汤，我哪来的气力来玩这场捉迷藏的游戏？”

牛肉汤凝视陆小凤片刻，一言不发，转身走进后面。

牛肉汤走出来的时候，手里已经端着一碗热腾腾的牛肉汤。

陆小凤毫不客气，唏里哗啦地就喝得碗底朝天。他抹抹嘴，道：“我有一个问题。”

牛肉汤道：“什么问题？”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不管走到哪里，都随身携带真正的牛肉汤？”

牛肉汤道：“并不一定。”

陆小凤道：“为什么我每次遇见你，总是可以喝到牛肉汤？”

牛肉汤道：“因为我是为你准备的。”

陆小凤道：“哦？”

牛肉汤道：“你不是说，做个饱鬼，比做饿鬼来得舒服吗？”

陆小凤道：“不错。”

牛肉汤道：“这就是我每次都为你准备牛肉汤的道理。”

陆小凤苦笑道：“那我实在是太感谢你了。”

牛肉汤道：“谢倒不必，我倒希望你做了饱鬼后，别来缠我就好。”

陆小凤道：“我牛肉汤也喝了，二位允许我告退吗？”

宫九道：“你随时都可以离去。”

陆小凤道：“这一次你先让我走多久？”

宫九道：“走得让我认为快追不上的时候。”

陆小凤道：“你从来不打没有把握的仗？”

宫九道：“没有把握的仗，打来何用？”

陆小凤道：“那我就先走一步了，再见。”

陆小凤说完，展开轻功，飞也似的走了。

第十八章　猫捉老鼠

01

假如猫和老鼠比赛跑步，谁跑得最快？

陆小凤飞奔的时候，忽然想起这个问题。

应该是猫跑得快吧？陆小凤想，但是，老鼠能一头钻进洞里，也可以一冲就躲到阴沟里，这绝对是猫做不到的事情。

陆小凤不是老鼠，也不想把自己比做老鼠。

虽然宫九这样想，陆小凤却绝不这么想。

所以陆小凤既没有往洞里钻，也没有躲在见不得人的地方。

陆小凤相信自己的轻功，就算不是天下第一，也绝对比宫九强。

所以他只是在大路上奔驰而已。

在大路上奔驰，虽然非常惹人注目，但是总比躲躲藏藏好，而且，以他奔跑的速度，谁会看得出他是陆小凤？

黄昏。

小镇的灯火在朦胧的晚霞映照下，淡淡地亮了起来。

陆小凤的耐力再强，奔跑了一天一夜，既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也是会累下来的。

而且，陆小凤认为他这样不要命地跑，别说宫九，就是一头饿狮，也追他不上。

陆小凤认为在这小镇休憩进餐，是绝对安全的地方。

他放慢脚步，进入小镇。

面摊，毫不起眼的面摊。

虽然认为这是安全的地方，陆小凤还是选择了摆设在一角的小面摊来进食。

他不想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他只希望吃碗热腾腾的面，随便找个可以睡眠的地方，养足精神，摆脱宫九的追逐，早日和沙曼会面。

面摊的老板是个老头子，一头灰白的头发，一身油亮亮的衣服，一脸的皱纹，一副早就向命运屈服了的样子。

老板亲切地招呼陆小凤道："客官，来点什么？"

陆小凤坐下道："来一大碗牛肉面。"

老板笑道："马上来啰，要不要切点卤菜，温一壶酒？"

陆小凤道："不必，面里加两个卤蛋就够了。"

热腾腾香喷喷的面端了上来，陆小凤一闻到那牛肉的香味，肚子就已咕噜噜鸣叫了。

三两下他就把面吃得精光，拿起碗来，正想把碗里的汤喝光。

就在他端起碗的时候，一辆四匹马拉着的马车，从镇门奔驰而来。

陆小凤端着碗，看着这轮豪华的马车。

马车到了面摊旁时，劲装的马夫一拉缰绳，马车戛然而止。

车内传出甜美的声音道："你怎么喝起别人煮的牛肉汤来呢？"

又是牛肉汤的声音。

牛肉汤在车内，宫九也一定在车内。

陆小凤已经没有喝汤的心情了。

牛肉汤满脸笑容，端着一碗牛肉汤，盈盈地放在陆小凤面前。

牛肉汤道："你不喜欢喝我煮的牛肉汤吗？"

陆小凤没有回答，端起牛肉汤的牛肉汤来，唏里哗啦地喝得个碗底朝天。

宫九已经坐在陆小凤隔壁的桌前，对面摊老板道："温一壶女儿红

来。”

面摊的老板对这突然的变故，似乎早已司空见惯，没多久，就把酒端到宫九面前。

宫九倒了两杯，左手拿起一杯，递向陆小凤。

宫九道：“来，干一杯。”

陆小凤接过酒杯，看着宫九道：“为什么要干杯？”

宫九道：“猫捉到老鼠，总是要调侃一番，现在猫叫老鼠喝酒，老鼠会不听话吗？”

陆小凤苦笑，一倾而尽。

宫九慢慢品尝酒味，喝光了道：“好酒！”

牛肉汤道：“比我的牛肉汤好吗？”

宫九道：“那是不能比的。”

牛肉汤道：“为什么不能比？”

宫九道：“猫跟老鼠能比吗？”

牛肉汤道：“你是说，猫要喝好酒，老鼠要喝汤，所以不能比？”

宫九哈哈大笑道：“猫可以坐车，老鼠却要走路，猫可以在车上睡觉，老鼠却要强撑精神赶路，能比吗？”

牛肉汤笑得很愉快。

陆小凤鼓掌道：“好词，你们能编出这么好的词，为什么不去做一件事？”

宫九笑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相声。”

宫九不笑了。

宫九道：“我实在很佩服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你这个时候还有心情说笑话。”

陆小凤道：“这也许是老鼠自得其乐的方法吧。”

宫九冷冷道：“那你自己去乐吧。”

陆小凤道：“你要赶我走？”

宫九道：“你不是要逃开我吗？”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问你一个问题再走？”

宫九道：“什么问题？”

陆小凤道：“我很想知道，你怎么会追到这里？”

宫九道：“很简单，只有一个字。”

陆小凤道：“一个字？”

宫九道：“不错，一个字。”

陆小凤道：“什么字？”

宫九道：“钱。”

陆小凤道：“钱？”

宫九道：“有钱能使鬼推磨，何况是人？”

陆小凤道：“你买通了人来跟踪我？”

宫九道：“不对。”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对？”

宫九道：“连我都追不上你，世上还有谁能追得上你？就算有，这种人能用钱收买吗？”

陆小凤道：“所以我才不懂，你就算花钱买人，也不应该知道我的去处。”

宫九道：“我花钱买的人，不是一个，而是很多个。”

陆小凤道：“很多个？有多少？”

宫九道：“我也不知道有多少。”

陆小凤又露出迷惘的表情。

宫九笑道：“你很想知道其中的奥妙吗？”

陆小凤道：“你不愿意讲，我也不勉强。”

宫九站了起来，走到面摊的招牌前面。

陆小凤的目光，随着宫九的手指看过去，赫然发现招牌上有一个三角形的记号。

陆小凤道：“这是什么记号？”

宫九道：“这表示陆小凤在此。”

陆小凤道：“哦？”

宫九道：“你知道我喝这壶酒要花多少钱吗？”

陆小凤道：“花多少钱？”

宫九没有说话，从怀里掏出一锭黄金，交给面摊的老板。

面摊的老板笑得眼睛都看不见了。

宫九对陆小凤道：“你明白了吗？”

陆小凤道：“明白了一半。”

宫九道：“我再跟你说吧，我已经放出话去，只要看到一个脸上有四条眉毛的人走过，就做个箭号指示方向，看到四条眉毛的人歇息或用饭，就做个三角形记号，我看到这些记号，就有重赏，你想想，你能走到哪里去？”

宫九得意地大笑起来。

陆小凤却皱起眉头，用手抚摸着嘴上的胡子。

他想起老实和尚的话：“最好把真的眉毛剃掉，就没有人认得你了。”

——剃自己的眉毛？多可笑！

陆小凤不禁笑了起来。

宫九奇怪道：“你笑什么？”

陆小凤道：“我笑自己，实在太傻。”

宫九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既然走不了，我为什么还要走？”

宫九道：“你不走？”

陆小凤道：“我不走了。”

宫九道：“其实，你不走我也不反对，只是……”

宫九阴森森地笑了起来。

陆小凤道：“只是什么？”

宫九把牛肉汤拥在怀里道：“我在这里陪你不打紧，我有醇酒，又有美人，你呢？沙曼呢？”

宫九哈哈大笑起来。

陆小凤瞪了宫九一眼，一言不发，转身离去。

宫九道：“你去哪里？”

陆小凤头也不回，道：“睡觉去。”

陆小凤走了几步，忽然回身，走近宫九，把手掌摊了开来。

宫九不解地看着陆小凤，道：“你要干什么？”

陆小凤道：“我要黄金。”

宫九道：“我为什么要把黄金给你？”

陆小凤道：“因为我会在我下榻的旅馆前面，画上一个三角形的记号，所以，你要遵守你的诺言。”

宫九愣住。

陆小凤得意地笑了笑，提高声音道：“拿来！”

宫九面无人色。

陆小凤道：“你要做个不守信用的人？”

宫九掏出一锭黄金，交给陆小凤。

陆小凤得意地把玩着黄金，朝空中抛了两抛，走了出去。

走不到两步，忽然又回头对着宫九笑道：“明天一大早，我会在我用早点的地方，再画一个三角形记号的。”

陆小凤哈哈大笑，声音逐渐远去。

02

陆小凤喜欢喝酒，更喜欢躺在床上喝酒。

他躺在床上的时候，通常都喜欢在胸口上放一大杯酒，然后就像死人般动也不动，想喝酒时，就深深吸一口气，胸膛上的酒杯便会被吸过去，杯子里的酒便被吸入嘴里，再“咕嘟”一声，酒就到了肚子里。

他现在也是这样躺在床上。胸膛上也放着一杯满满的酒。

只是，他像死人般躺了很久，都没有去吸那杯酒。

因为，他第一次这样喝酒的时候，老板娘就坐在他旁边，酒喝光了，老板娘会马上替他斟上。

现在，老板娘既不在旁边，他就很珍惜这一杯酒，喝光了，谁来给他倒？他可不愿意起来倒酒，那是不会享受的人才做的事。

所以，他忽然很怀念老板娘。

“老板娘”是个女人，很美很美的女人。

美丽的女人通常都很早就结婚的。

“老板娘”也不例外。

其实，她之所以被人称为“老板娘”，就是因为她嫁给了“老板”。

老板就是朱停，朱停就是穿开裆裤时就已认识陆小凤的老朋友。

所以陆小凤和老板娘之间可是清清白白的。

所以陆小凤才会怀念那一段躺着喝酒的日子。

他更怀念朱停。

朱停是个胖子，胖的人看起来都是有福气的，有福气的人才能做老板，所以大家才叫朱停“老板”。

事实上，朱停当然没有开店，可是他的日子却过得很舒服。

因为他有一双非常灵巧的手，能做出各种奇奇怪怪的东西来，有一次，他甚至做了一个会走路的木头人。

陆小凤就是怀念朱停的一双手。

假如朱停做一个会走路的木头陆小凤出来，陆小凤就没有难题了。

但是朱停不在。

沙曼也不在。

有沙曼在，两个人就算死在一起，也算不虚此生了。

陆小凤霍地坐了起来，杯中的酒溅了一身。

他用力敲自己的脑袋，心中暗骂自己：“真笨！”

既然自己愿意和沙曼死在一起，为什么还害怕宫九的追踪？为什么不干脆直接回去见沙曼？也许凭他和沙曼的功夫，还能打败宫九呢！

谁知道？

一想到这里，陆小凤的人就冲到了门口。

他打开门，就发现有一双本来盯着他门口的眼睛，很快望向别处。

眼睛长在脸上，脸是陌生的脸，不陌生的是那一身服饰。

那是每个人都知道的服饰。

——官差的服饰。

官差还不止一个，因为那个盯着陆小凤门口的人对面，还有一个伏桌而睡的官差。

显然他们是轮班睡觉，轮班监视陆小凤的动静。

为什么会是官差？

他们是为了宫九的奖赏？抑或是奉了太平王世子的命令来捉拿？

陆小凤转身冲向窗口，打开窗户。

窗户下亦是一睡一站的两个官兵。

陆小凤笑了，苦笑。

一头猫已经不知怎么来应付，再加上一大窝小猫，陆小凤这只老鼠

只有苦笑了。

所以他只好又躺在床上，胸膛上又放着满满的一杯酒。

晨曦乍露。

守在窗口下的官差看到晨曦，不自禁地伸伸懒腰，心里正高兴着解脱了一夜的辛劳了。

他真的解脱了。

陆小凤替他解脱的。

在他伸懒腰的时候，陆小凤像阳光那般，飞落在他身旁，用指连点他身上大穴，他就解脱了。

当然连那个睡着的也一并解脱了。

陆小凤摸摸腰上的佩刀，不禁笑了起来。

这还是第一次扮成官兵哩。

陆小凤不得不佩服宫九，只有宫九，才能令他化装成别人。

陆小凤看看床上的真官差，再整整衣冠，转身离去。

门，不是陆小凤拉开的。

是被推开的。

推门进来的，赫然是牛肉汤。

牛肉汤手上端着一个盘子，盘子里是一碗热牛肉汤和四个雪白的馒头。

牛肉汤把盘子放在桌上，向陆小凤盈盈行礼。

牛肉汤道：“衙门的陆爷请用早饭。”

陆小凤忽然有啼笑皆非的感觉，他飞快地脱下官差的服装，高声道：“我不是衙门的陆爷！”

牛肉汤笑道：“是的，那么请陆小凤陆爷用早饭。”

陆小凤依旧高声道：“我不要吃！”

牛肉汤道：“我看你还是吃了比较好。”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吃？”

牛肉汤道：“因为九哥说，他可不愿意再到你用早饭的店里付钱给你。”

陆小凤道：“他偷了那么多钱，多花一点又有什么大不了？”

牛肉汤道：“难道你不知道一件事吗？”

陆小凤道：“什么事？”

牛肉汤道：“愈是富有的，愈舍不得花钱。”

陆小凤道：“他不是花了很多钱用来跟踪我吗？”

牛肉汤道：“那是不得已的，那是非花不可的。”

陆小凤道：“那我只有一句话。”

牛肉汤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这早饭，我是非吃不可的。”

陆小凤咽下最后一口馒头，露出津津有味的样子，对牛肉汤道：“我想请你做一件事。”

牛肉汤道：“你还要来一碗牛肉汤？”

陆小凤道：“不是。”

牛肉汤道：“那我能为你做什么？”

陆小凤道：“带我去见宫九。”

牛肉汤露出犹疑的神情道：“有什么话，你可以对我说。”

陆小凤道：“我的话，必须当面对宫九说。”

牛肉汤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那样我才有点人生乐趣。”

牛肉汤一言不发，领先走了出去。

宫九并不在旅馆里，他从来也不住旅馆。

宫九在车上。

宫九的生活起居，只在设备豪华的马车内进行。

他厌恶别人用过睡过喝过的碗筷床铺酒杯。

陆小凤走进宫九的马车时，宫九正坐在车夫的位置上，沉思。

看到陆小凤，宫九并没有站起或是做出任何欢迎的表情。

他只是冷冷地注视着陆小凤。

陆小凤也默然注视宫九。

二人就那样对视，仿佛在用眼神来比试武功一样。

最先开口打破沉默的不是宫九。

也不是陆小凤。

是牛肉汤。

牛肉汤只说了六个字：“他有话对你说。”

然后牛肉汤就走入马车内，把帘子拉下。

宫九用疑问的眼神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开口了，他道：“我有话要当面对你说。”

宫九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你知道？”

宫九道：“牛肉汤刚刚说的。”

陆小凤道：“你不问我要说什么？”

宫九道：“我不必问。”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你来了，你就会说。”

陆小凤道：“我要说的话，就是要你把你的车夫打发走。”

宫九的表情一变，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你不必再用车夫了。”

宫九道：“不用车夫，谁来赶车？”

陆小凤道：“我。”

宫九惊奇地道：“你？”

陆小凤道：“我。”

宫九道：“你为什么要替我赶车？”

陆小凤道：“因为我要摆脱你的追踪。”

宫九道：“可是……”

陆小凤打断他的话，道：“我做你的车夫，就表示不是你跟踪我，而是我带你走。”

宫九道：“你要带我去哪里？”

陆小凤道：“我也不知道。”

宫九奇怪地问：“你不知道？”

陆小凤道：“也许在路上我会想到一个地方。”

宫九道：“什么地方？”

陆小凤道：“假如你想知道是什么地方，你就必须让我赶车，在路上我想到了，我就告诉你。”

宫九没有说话，拿过马鞭，丢给陆小凤，推开帘子，走进马车内。

太阳已经爬得很高，几乎爬到了中天。

正午的阳光照得人发热。

陆小凤却安静得像一潭湖水。

他手上的马鞭轻扬，蹄声嘚嘚，马车奔驰的调子异常轻快，一点都不像在炎热的大太阳下赶车的样子。

——为什么？

因为陆小凤已经想到了摆脱恶猫的方法。

马车忽然奔跑得飞快。

车内的宫九忍不住把头伸出来问道：“你在赶路？”

陆小凤头也不回，一挥马鞭，道：“是的。”

宫九道：“为什么要赶路？”

陆小凤道：“因为我要去见一个人。”

宫九道：“你急着要见他？”

陆小凤道：“不急。”

宫九道：“不急，为什么要赶路？”

陆小凤道：“因为我必须在黄昏以前赶到他住的地方。”

宫九道：“那你还说不急？”

陆小凤道：“我是不急，是他急。”

宫九奇怪的问：“他急？”

陆小凤道：“因为他有个习惯，天一黑，他就不见客了。”

宫九道：“连你也不见？”

陆小凤道：“连天王老子也不见。”

宫九道：“所以你一定要在天黑前赶到？”

陆小凤道：“是的。”

宫九道：“那急的还是你。”

陆小凤道：“不对，因为规矩是他定出来的，所以急着要在天黑前见客的，是他，不是我。”

太阳的光线逐渐微弱了。

马车慢下。

微风轻拂，夹着甜美的花香气息。

宫九在车内问道：“你要见的人喜欢花？”

陆小凤道：“喜欢极了。”

宫九道：“他住的地方种满了花吗？”

陆小凤道：“各式各样的花。”

宫九道：“那是什么地方？”

陆小凤道：“万梅山庄。”

宫九道：“西门吹雪？你要见的人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道：“不错，虽然他常常吹的不是雪，是血，但是，他的的确确叫西门吹雪。”

宫九道：“你要找他干什么？”

陆小凤道：“说几句话。”

宫九道：“我不能听的话？”

陆小凤道：“他和朋友谈话的时候，一向都不喜欢有陌生人在旁边。”

宫九道：“你要请他帮你的忙？”

陆小凤道：“也许。”

宫九道：“你要他去通知沙曼？”

陆小凤没有回答。

马车停在花丛旁。

陆小凤放下马鞭，跳落马车，敲敲帘子，道：“你想进去吗？”

宫九道：“既然他不喜欢陌生人，我又何必进去？而且，这里花香四溢，我在这里享受一下黄昏的美景，岂不更愉快？”

陆小凤道：“你果然是个聪明人。”

宫九道：“过奖。”

陆小凤道：“你既然承认你是个聪明人，你猜我要向你借一样什么东西吗？”

宫九没有说话。

因为他猜不出。

陆小凤笑道：“我要向你借一把刮胡刀。”

陆小凤大笑声中，一把刮胡刀从帘子内飞了出来。

宫九的声音冷若坚冰：“送给你。”

宫九伸出头来的时候，陆小凤正在刮胡子，露出一脸很舒服的样子。

宫九忍不住冷冷地道：“你不是说西门吹雪在天黑后就不见客吗？”

陆小凤道：“是呀。”

宫九道：“你还那么悠哉游哉地刮胡子？”

陆小凤道：“我一生难得刮几次胡子，一定要舒舒服服地刮，才能对得起胡子，而且，你放心，太阳还未下山，我保证一定刮好。”

宫九道：“我想劝你一句话。”

陆小凤道：“什么话？”

宫九道：“我认为你四条眉毛比较好看，所以我劝你别把胡子剃掉。”

陆小凤道：“我必须刮。”

宫九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必须见到西门吹雪。”

宫九道：“你一定要见到他？”

陆小凤道：“不见他，我就见不到沙曼。”

宫九道：“不见他，你还是可以见到沙曼的。”

陆小凤看着宫九道：“哦？”

宫九道：“你不信？”

陆小凤道：“我信，只是我不敢。”

宫九道：“你不敢？”

陆小凤道：“我怕我是见沙曼最后一面，或者……”

宫九道：“或者什么？”

陆小凤道：“或者她见我最后一面。”

宫九笑道：“我可以不杀你们。”

陆小凤道：“你会吗？”

宫九道：“我会的。”

陆小凤道：“条件呢？”

宫九道：“你很聪明。”

陆小凤道：“所以我还活着。”

宫九道：“只要你加入我们。”

陆小凤道：“这是你本人的意思？”

宫九道：“不。”

陆小凤道：“是小老头的意思？”

宫九道：“对。”

陆小凤笑了笑，放下刮胡刀，用布把脸抹干，道：“你看我这样子不也是挺潇洒的吗？”

宫九看着他，没有说话。

陆小凤对着车帘高声道：“牛肉汤。”

牛肉汤伸出头来。

陆小凤道：“我这样子是不是比以前更好看？”

牛肉汤看看他，又看看宫九，没有说话。

陆小凤笑道：“你们一定是被我英俊的仪表吓坏了，所以都不说话了。既然我潇洒依旧，我想我还是去见西门吹雪比较好。”

太阳已经沉下山。

晚风带着花香，吹得陆小凤舒服极了。

他深深地吸一口气，感叹地道：“这么美好的日子，我们为什么要勾心斗角，非置对方于死地不可呢？”

宫九冷冷地嘿了一声。

陆小凤又道：“人生美好，你为什么要苦苦逼我到绝境？你为什么不和牛肉汤好好携手在花旁，享受一下人生？”

宫九脸色微变，声音僵硬地道：“天要黑了。”

陆小凤道：“我知道。”

宫九道：“西门吹雪为什么不出来迎接你？”

陆小凤道：“也许他正在做几个精美小菜来欢迎我吧！”

宫九道：“你要在里面吃晚饭？”

陆小凤道：“我还要在里面睡觉。”

宫九道：“那你快请吧。”

陆小凤道：“我进去以前，也要奉劝你一句话。”

宫九道：“你说。”

陆小凤道：“赶快生火烧饭，免得待会儿闻到香味，你就受不了啦。”

宫九微微一笑，道：“我不是个馋嘴的人，你也不必激我，你好好地吃，好好地睡，明天准备走路吧。”

陆小凤道：“为什么我要走路？”

宫九道：“因为我决定不再用你这个车夫了。”

陆小凤道：“其实，明天我也不会做你的车夫了。”

宫九道：“哦？”

陆小凤道：“明天你就会发现，我绝对是一个自自由由的人，不会再有猫爪的阴影在我身旁。”

宫九道：“那你就明天再瞧吧。”

陆小凤缓缓向屋门走去，嘴里高兴地道：“明天，多么充满希望的字眼！”

03

屋子里看不见花，却充满了花的芬芳，轻轻的、淡淡的，就像西门吹雪这个人一样。

陆小凤斜倚在一张用青藤编成的软椅上，看着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杯中的酒是浅碧色的，身上雪白的衣裳轻而柔软。

一阵阵比春风还软柔的笛声，仿佛很近，又仿佛很远，却看不见吹笛的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这人一生中，有没有真的烦恼过？”

西门吹雪道：“你以前问过我这个问题。”

陆小凤道：“你以前的答案是没有。”

西门吹雪道：“你记性很好。”

陆小凤道：“现在呢？”

西门吹雪道：“有。”

陆小凤道：“什么烦恼？”

西门吹雪道：“胡子的烦恼。”

陆小凤看着西门吹雪光洁的面容，道：“你为了你没有胡子而烦恼？”

西门吹雪道：“不是。”

陆小凤道：“不是？”

西门吹雪道：“我是为了你没有胡子而烦恼。”

陆小凤道：“哦？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因为你上次求我帮你忙，我说除非你把胡子刮干净，随便你要去干什么，我都跟你去。”

陆小凤道：“我记得，那是我第一次为了别人刮胡子。”

西门吹雪道：“现在你又刮干净了胡子，所以我知道，我的烦恼又来了。”

陆小凤一口喝干杯中酒，看着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轻轻啜了杯中浅碧色的酒，道：“这酒适合慢慢品尝。”

陆小凤道：“我知道。”

西门吹雪道：“那你为什么一口喝光？”

陆小凤道：“因为我在等你。”

西门吹雪道：“等我？等我什么？”

陆小凤道：“等你一句话。”

西门吹雪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解除我烦恼的话。”

西门吹雪一口把杯中酒喝光，放下酒杯道：“你要去干什么，我都跟你去。”

陆小凤道：“现在你可以再倒两杯酒，我们可以慢慢品尝了。”

陆小凤举起杯中酒，道：“为你的一句话。”

西门吹雪道：“为你的胡子。”

二人大笑，轻轻啜饮。

笛声已隐，却飘来琤琤的古琴声。

陆小凤问道：“你的喜好变了？”

西门吹雪道：“没有。”

陆小凤道：“那为什么换了古琴？”

西门吹雪道：“笛声悠扬，清涤作用却没有古琴的琴音大。”

陆小凤道：“清涤作用？清涤什么？”

西门吹雪道：“杀气。”

陆小凤道：“清涤杀气？”

西门吹雪点头。

陆小凤道：“清涤谁的杀气？”

西门吹雪道：“马车上的人。”

陆小凤道：“你感觉得到他的杀气？”

西门吹雪道：“很浓的杀气。”

陆小凤道：“你知道他要杀谁吗？”

西门吹雪道：“绝不是我。”

陆小凤道：“也不止是我。”

西门吹雪道：“还有谁？”

陆小凤道：“还有老实和尚、沙曼和小玉。”

西门吹雪道：“我有两个问题。”

陆小凤道：“什么问题？”

西门吹雪道：“第一，他为什么要杀老实和尚？”

陆小凤道：“第二呢？”

西门吹雪道：“沙曼和小玉是谁？”

陆小凤把他的经历说完的时候，桌上的酒已残，菜已清。

西门吹雪看着陆小凤，眼中带着责备的神色。

西门吹雪道：“你惹的麻烦不小。”

陆小凤道：“所以我才来找你。”

西门吹雪道：“我知道怎么应付，你最好好好睡一觉，以便赶路。”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说两个字？”

西门吹雪道：“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因为我知道那两个字是什么。”

陆小凤道：“你知道？”

西门吹雪道：“我知道。”喝了一口酒后又道，“我宁可你把那两个字记在心里。”

陆小凤道：“那我就把‘多谢’两个字放在心上吧！”

陆小凤笑着把酒喝光。

第十九章　脱困的方法

01

清晨。

有雾，淡淡的雾。

在晨风中闻花的香味，在雾中看朦胧的花影，是一件令人非常舒爽的事。

只可惜早起的人并不多。

陆小凤是早起的人，但他却没有走在雾中看花闻花的闲情。

宫九懂得享受，但是他却不懂得享受雅致，他宁可多睡多养精神，也不愿意享受薄雾的沁凉。

牛肉汤是女人，女人都喜欢花前月下，喜欢日出日落，只可惜她跟的人是宫九。

一个喜欢睡觉到大天亮的男人，身边的女人也只好陪他睡到大天亮了。

所以，能够享受美好清晨的人，只有一个。

白衣似雪，白雾迷蒙，西门吹雪像尊石像般站在花旁。

雾已散。

阳光已散发出热力。

鸟儿也已开始啁啾。

西门吹雪却已不站在花旁。

在车旁，宫九的马车旁。

一股杀气忽然自车外传入车内，宫九霍地坐了起来。

拨开车帘，宫九看到西门吹雪。

冷冷然森森然站着的西门吹雪。

然后，宫九就看到陆小凤。

笑嘻嘻挥挥手走着的陆小凤。

陆小凤走得并不快，但是没多久，陆小凤的身形就愈来愈小了。

宫九一拉缰绳，马车却动也不动。

宫九只看到数点寒光，拉车的马就已倒下。

西门吹雪拔剑、刺马、收剑，快如电光火石。

宫九第一次看到这么快的剑。

陆小凤的身形更小了。

西门吹雪的杀气更浓了。

宫九没有看陆小凤，他看的是西门吹雪的眼睛。

西门吹雪的眼睛，也盯着宫九的眼睛。

宫九道：“你为什么要杀我的马？”

西门吹雪道：“我不希望你的马追上我的朋友。”

宫九道：“假如我要追呢？”

西门吹雪道：“你的人，就会和你的马一样下场。”

宫九冷哼一声道：“你有自信吗？”

西门吹雪道：“西门吹雪是江湖上最有自信的人。”

宫九道：“真的吗？”

西门吹雪道：“你要不要试一试？”

宫九没有说话，只是被西门吹雪的杀气逼得打了一个冷噤。

陆小凤忽然觉得这个世界实在太可爱了，鸟儿的歌声明亮清爽，风儿吹在身上舒适无比，连那路旁的杂草也显得美丽起来。

朋友，还是这个世界上最令人愉快的东西。

友谊，更是这个世界上最不能缺少的东西。

陆小凤和西门吹雪的友谊，只是君子之交般地淡如水，但是，陆小凤有危难的时候，西门吹雪总是会拔刀相助的。

虽然他会要求陆小凤把胡子剃掉。

剃掉又有什么关系？剃掉了胡子，人岂不变得更爽朗吗？

所以陆小凤还是很感谢西门吹雪。

陆小凤知道，宫九是绝对追他不上了。

他停下来，深深呼吸山间清晨充满凉意的空气。

他摸摸嘴上刮掉了胡子的地方，笑了。

因为他想起沙曼，沙曼看到他只剩两条眉毛，一定会大吃一惊。

但是最吃惊的人应该是老实和尚，他一定想不到，陆小凤居然真的把胡子剃掉，而且确实也是为了躲避追击，虽然追他的人不是太平王世子的官差。

宫九比太平王世子的官差厉害太多了，陆小凤绝不害怕一百个官差，却害怕一个宫九。

宫九的智慧与武功，确实惊人。

西门吹雪能挡得住宫九吗？西门吹雪打得过宫九吗？

陆小凤刚举起脚步想继续往前走，忽然又停了下来。

万一西门吹雪不是宫九的对手呢？

陆小凤内心隐隐有种不安的感觉浮起。

——假如西门吹雪有什么意外，我岂不成了罪人？陆小凤愈想，浮起的不安感觉愈浓。

——西门吹雪为了我而面对宫九，我为什么就要一走了之？朋友要牺牲，也是双方的牺牲，岂能单让西门吹雪牺牲？

一想到这里，陆小凤的人就像支箭般飞出。

不是往前的箭，是往后的箭。

02

日午，太阳高照，无风。

花丛中有蝴蝶飞舞。

花丛外飞的却不是蝴蝶，是苍蝇。

那种飞起来嗡嗡作响的青头大苍蝇。

看到苍蝇，陆小凤就闻到血腥的气味。

马不在，马车不在，人也不在。

陆小凤的人飞奔进入西门吹雪的屋里。

一切家具整洁如常，每样东西依旧一尘不染。

西门吹雪呢？

整栋房子除了陆小凤以外，一个人也看不见。

一阵风忽然吹进屋里，陆小凤不禁颤抖了一下。

大错已经铸成了吗？

陆小凤走出去，走近血迹斑斑的地上，伸掌连拍。

嗡嗡作响的苍蝇忽然都没有了声音，纷纷倒卧在那摊血上。

只剩下花间飞舞的蝴蝶，犹在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地飞翔。

花已不香，蝴蝶已不再美丽。

陆小凤怔怔注视着地上的血迹，出神。

“你在凭吊那匹马？”声音传入陆小凤耳际时，一只手也搭在他肩上。

声音是西门吹雪的声音，手也是西门吹雪修剪得异常整洁的手。

陆小凤愣住。

西门吹雪的笑容，比太阳还令陆小凤觉得温暖。

“这不是你的血？”

西门吹雪道：“是的话，我还会站在这里吗？”

陆小凤道：“哦，对，这是马的血。”

西门吹雪道：“你为什么要赶回来？”

陆小凤道：“我害怕。”

西门吹雪道：“你害怕我会遭宫九的毒手？”

陆小凤点头。

西门吹雪双手攀住陆小凤双肩，猛力摇了几下。

西门吹雪道：“就凭你这点，你以后来找我办事，我不要你剃胡子了。”

陆小凤苦笑。

这就是友情的代价！

陆小凤看看地上的血，道：“你确实让我担上了心。”

西门吹雪道：“你以为我会死？”

陆小凤道：“是的。”

西门吹雪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你是个极爱清洁的人，岂能容许一摊血在你屋前？”

西门吹雪笑道：“我当然不能容忍，只是我没有时间去清洗。”

陆小凤道：“你没有时间？”

西门吹雪道：“是的，我还未来得及清洗，你就来了。”

陆小凤道：“我来以前呢？”

西门吹雪道：“我正在河边吐。”

陆小凤道：“吐？呕吐？”

西门吹雪点头。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吐？”

西门吹雪道：“因为我见到一个人，他的举动丑陋得令我非吐不可。”

陆小凤道：“谁？”

西门吹雪道：“宫九。”

陆小凤道：“宫九？他怎么啦？”

西门吹雪道：“他哀求我打他。”

陆小凤道：“你打了吗？”

西门吹雪道：“没有。高手过招前的凝视，绝不能疏忽，我以为他是故意扰乱我的注意力。”

陆小凤道：“然后呢？”

西门吹雪道：“然后他忽然举起手来，自己打自己的脸。”

陆小凤道：“你还是没有理他？”

西门吹雪道：“你说对了。我依旧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陆小凤道：“他怎么办？”

西门吹雪道：“他挨了鞭子。”

陆小凤道：“挨谁的鞭子？”

西门吹雪道：“牛肉汤的。牛肉汤不停地打他，他在地上翻滚，高兴得大叫。”

陆小凤道：“你怎么办？”

西门吹雪道：“我赶快冲到河边，大吐特吐，要不然……”

陆小凤道：“要不然就怎样？”

西门吹雪道：“要不然我吐在地上，这里我就不能再住了。”

陆小凤道：“那恐怕我就要赔你一栋房子啰。”

西门吹雪道：“你知道我这栋房子价值多少吗？”

陆小凤道：“值多少？”

西门吹雪道：“你知道霍休吗？”

陆小凤笑了。

他怎么能不知道霍休？他怎么能不知道富甲天下、却喜欢过隐士生活、性格孤僻的霍老头？

他还清楚记得，那一次，他本来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喝酒，忽然来了三个名满江湖的怪人：一个是整天念着“多情自古空余恨”的“玉面郎君”柳余恨，一个是整天念着“秋风秋雨愁煞人”的“断肠剑客”萧秋雨，一个是“千里独行”独孤方。

这三个人本来就难得在一起，而更奇怪的是，他们不但都聚在一起，而且他们竟然都成了丹凤公主的保镖。

当丹凤公主也进入他的房内，忽然向他下跪的时候，他就撞破了屋顶，落荒逃走。

他躲避丹凤公主的地方，就是霍休的一处居所。那是一栋木屋，却价值连城。

因为那本来是大诗人陆放翁的夏日行吟处，墙壁上还有陆放翁亲笔题的诗。

但是房子在一刹那间就被柳余恨、萧秋雨和独孤方拆了。

丹凤公主一出手，就赔偿五十两金子给霍休。

五十两金子可以盖好几栋房子了！

但陆小凤却认为那栋木屋价值三四万两金子。

现在西门吹雪忽然问起这个问题，是否也认为他的房子值这么多金

子？

所以陆小凤就把这意思说了出来：“你要把你的房子和霍老头的相提并论？”

西门吹雪却摇头道：“你猜错了。”

陆小凤道：“我猜错了？”

西门吹雪道：“我只不过是说，任何一栋房子，都是无价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因为房子里的人，也许有一天也会名动四方的。”

陆小凤道：“你说得一点也不错，霍老头的那栋木屋，在陆放翁行吟的时候，根本也只不过是一堆木头盖起来的房子而已，但是陆放翁的诗受到世人的赏识以后，到了霍老头住的时候，就价值连城了。”

西门吹雪道：“所以假如我不能住在这里，这种房子你也赔不起。”

陆小凤道：“你错了，我赔得起。”

西门吹雪道：“哦？”

陆小凤道：“因为我现在根本不必赔给你，等几百年后，后世的人都还知道有个西门吹雪的时候，我已经羽化登仙去了。”

西门吹雪道：“我发现你会耍赖。”

陆小凤笑道：“就算是吧，也赖不到你身上，因为你现在根本不会搬走。”

西门吹雪道：“这次是你错了。”

陆小凤道：“哦？”

西门吹雪道：“我马上就要搬走。”

陆小凤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因为，这里适合你住。”

陆小凤道：“适合我住？”

西门吹雪道：“宫九一定以为你已经走了，怎么也想不到你还会回来，所以他不管派出多少耳目，不管他的耳目在哪里探听，都再也打听不到你的行踪。”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经在你这里高枕无忧了。”

西门吹雪道：“完全正确。”

陆小凤道：“那么你呢？”

西门吹雪道：“我走。”

陆小凤道：“你去哪里？”

西门吹雪道：“我去学佛。”

陆小凤道：“学佛？跟谁？”

西门吹雪道：“当然跟和尚。”

陆小凤道：“跟哪一位和尚？”

西门吹雪道：“老实和尚！”

陆小凤道：“老实和尚懂佛？”

西门吹雪道：“我不知道。”

陆小凤道：“你不知道？你不知道还要跟他学？”

西门吹雪道：“我只跟他学一招。”

陆小凤道：“哪一招？”

西门吹雪道：“坐怀不乱。”

陆小凤道：“坐怀不乱？学来干什么？”

西门吹雪道：“学来对着两个大美人的时候，不会心猿意马。”

陆小凤道：“两个大美人又是谁？”

西门吹雪道：“一个叫沙曼，一个叫小玉。”

陆小凤笑道：“你是说，你要去接他们来这里？”

西门吹雪道：“你有比这更安全更好的方法吗？”

陆小凤道：“有。”

西门吹雪道：“请说。”

陆小凤道：“只是我们暂时都做不到。”

西门吹雪道：“那是什么方法？”

陆小凤道：“杀死宫九的方法。”

03

陆小凤相信西门吹雪的为人，相信他的能力，相信他的武功。

所以他安安稳稳舒舒适适地躺在屋前，享受花香、阳光、微风和翩翩飞舞的蝴蝶。

陆小凤的心绪，也随着飞舞的蝴蝶上下起伏，飞到了沙曼的身上。

他渴望见到沙曼。

他忽然兴起一种从江湖中引退的感觉。

他在江湖中实在已经待了很久了，虽然他还年轻，还有着一颗炽热的心，但他忽然觉得江湖险诈、你争我夺的血腥味太浓了。

他只希望和沙曼共聚，找一个小岛，或者就回到小老头那小岛上，就住在沙曼以前的房屋里，不再过问是非恩怨，不再拿剑。

他看看自己的手。

——不拿剑，拿什么？

——拿眉笔？

他不禁笑了起来。

然后他就听到一阵声音。

不是他的笑声，是马蹄踏在地上的声音。

不是一匹马，也不是两匹、三匹、四匹马，而是十几二十匹马奔驰在地上的声音。

他霍地站起。

当马匹奔驰的声音愈来愈清晰、愈来愈响亮的时候，陆小凤做了一个决定。

他决定隐藏起来。

所以他“嗖”的一声，就隐身没入花丛之中。

——是什么人？

这是陆小凤在花丛中想到的第一个问题。

——是西门吹雪出卖了他吗？

这是陆小凤在花丛中想到的第二个问题。

这两个问题其中的一个马上就有了答案。

因为奔驰的马已停在西门吹雪的门前。

整整二十匹马、二十个人。

二十个已经从马上跃下的人。

二十个身穿黑色劲装的人。

陆小凤认出其中的一个。

带头的一个。

鹰眼老七！带头的人就是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鹰眼老七。

——鹰眼老七来找谁？

——找西门吹雪抑或陆小凤？

——有什么事？

04

陆小凤只知道一件事。

鹰眼老七来找的人，不是他，是西门吹雪。

因为鹰眼老七叩门时的话，是：“十二连环坞鹰眼老七求见西门公子。”

所以陆小凤证明西门吹雪没有出卖他。

他感到一阵惭愧。

他在心中反复地告诫自己：对朋友一定要信任，一定要有信心。

所以他又深深呼吸那微风夹着的芬芳花香。

但是他却没有安详地坐下或躺下，他反而飞快地展开轻功，向鹰眼老七消失的方向追去。

因为他心中还有一个大疑问。

——鹰眼老七来找西门吹雪做什么？

鹰眼老七是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十二连环坞的势力远及塞外，连黑白两道中都有他的门人子弟。

鹰眼老七不管走到哪里，都应该很罩得住，很受当地黑白两道热烈的招呼。

所以鹰眼老七落脚的地方，应该是大镇或村庄才对。

陆小凤这次却想错了。大错而特错。

因为陆小凤跟踪马蹄印一路走去，忽然发现，鹰眼老七他们去的方向，竟然不是大村镇。

他们落脚的地方，只是一个很随便的所在，就像走累了，就随便找个可以坐下来的地方一样。

那只不过是曲曲折折的山道上，一片较为空旷的地方而已。

但是他们都下了马，聚在一堆，远远望去，仿佛是在谈论一件机密的事情似的。

陆小凤发现自己错了。他们根本不是谈论事情，而是围着一堆堆的干粮卤菜，大吃大喝。

太阳已过了中天，陆小凤才发觉，自己的肚子也咕噜噜响了起来。但是他却不能坐下来吃。

并不是怕被他们发现，也不是没有时间吃，而是他什么吃的东西都没有带在身上。

他身上只有可以买吃的东西的银子。

银子在山上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所以他只有潜至近处，看着他们大吃。

他不但可以看到他们的吃相，还可以听到他们谈话的声音。

“咱哥儿俩今天晚上去翻翻本，然后再去找春红和桃娘乐上一乐如何？”

“翻你个大头鬼！”

“你怎么啦！”

“你知道我生平最怕的一件事是什么吗？”

“是什么？”

“就是摸门钉。有一次他去办事，也是找不到人，结果我去推了几把牌九，哈，你知道结果吗？连续二十七把，我拿的都是蹩十。”

“所以你今天没看到西门吹雪，你就不赌？”

“绝不赌。”

“我劝你还是痛痛快快赌一场的好。”

“为什么？”

“因为你见到西门吹雪，恐怕就不一定有机会赌了。”

“你是说我们杀不了他？”

“我只怕是没有可能。”

“不可能。”

“你那么自信？”

“当然，我们二十个人在他全无提防之下，忽然发了二十种不同的暗

器，我看神仙恐怕也难躲得过，何况只不过是凡人而已。”

陆小凤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宫九一定是因为西门吹雪阻挡住他，以至于陆小凤逃出了他的势力范围，所以对西门吹雪怀恨在心，派鹰眼老七来暗算西门吹雪。

这是最有可能的推理。而且这也证明了一件事。

宫九果然找不到陆小凤的踪影，这表示，陆小凤因为回头去找西门吹雪，而脱离了宫九的追踪。

这也证明了另外一件事。

西门吹雪一路上，都没有被任何人发现。

陆小凤安心了。他知道，他只要再做一件事，就可以安安稳稳地坐在西门吹雪的门外，等待西门吹雪把沙曼他们接来。

05

鹰眼老七虽然不嗜赌，有时候也会下几把赌注过过瘾的。

但今晚，他只是瞪着眼睛，看着他的手下在赌，连一点参加的兴致也没有。

他酒量虽然不算很好，有时候喝上十来二十碗满满的烧刀子，却也不会醉。

但今晚他只喝了两碗，就感觉到头晕了。

有心事的人，通常都比较容易喝醉。

有心事的人，通常都没有赌的兴趣。

鹰眼老七本来是个很看得开的人，不管什么事，他都很少放在心上。

但今晚他却有心事，不但是今晚有，而且最近都有。

自从他走错了那么一步以后，他就有了心事，这份心事一直压得他闷闷不乐。

他已经是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了，为什么还要受宫九指使？

他担心有一天，他的命运会像叶星士那样。

因为这世上，知道宫九秘密的人，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他实在不应该去知道宫九的秘密的。

以他一大把年纪，以他的家财，根本就什么都不必愁，为什么竟在那一刻，受不了大量金钱的诱惑，受宫九的支配？

要这么一大堆钱，又有什么用？难道真要死后带进棺材里？

陆小凤是个古道热肠、重义气讲仁爱的人，在劫案发生后，鹰眼老七第一个想找来帮忙的人，就是陆小凤。

但现在，鹰眼老七却要听命于宫九，要追查陆小凤的下落，宫九说格杀时，他就要狠下心来杀害这样的一位侠士。

西门吹雪虽然不是大仁大勇的人，但他从不残杀无辜，这一点，在江湖上就足以令人敬佩。

但现在，鹰眼老七却奉命要杀害西门吹雪。

所以他又举起碗中酒，猛然又干了一碗。

所以他连赌局是什么时候散的，一点也不知道。

当他醒来，发现自己伏在桌上，偌大的客栈空空荡荡，有一种昏沉的感觉。

然后，他才发觉，他身上的刀不见了。

然后，他又发觉，他面前有一张纸条。

纸条上面写着：

西门吹雪 长安。

第二十章　老实和尚不老实

01

刀。刀在阳光下闪耀着眩目的光芒。

刀在陆小凤手上。

陆小凤把玩着手中的刀，忽然对太阳射在刀上发出光芒的角度发生兴趣。

他把刀平放、垂直、倾斜，摆了五十六个不同的角度，只看到十四个角度时会反射光芒。

他忽然笑了，对这样的研究笑了起来。

假如有一天，他要用刀来对付敌人，他就可以先用这种阳光反射的方法来刺激对方的眼睛，对方如果受到干扰，他就必胜无疑了。所以他很感谢鹰眼老七。

要不是鹰眼老七身上刚好带着刀，要不是鹰眼老七刚好醉醺醺地躺在桌上，要不是他刚好要去留个字条给鹰眼老七，他就不会拿鹰眼老七的刀，也就不会发现这个道理了。

抚摸着刀身，陆小凤忽然得意地笑了起来。

——要不是我去留字条，要不是我顺手拿了他的刀，要不是我在阳光下玩这把刀，我会发现这个道理吗？

——所以我应该感谢自己才好，为什么感谢鹰眼老七？

陆小凤的笑容更得意了。

——鹰眼老七现在一定带着他的手下，在赶赴长安途中吧？

鹰眼老七没有理由不去长安的，任何一个人在那种情况下，一定会去长安的。

假如他相信字条上的话，他一定会去。

假如他不相信，他也一定会去。

因为留字条的人随时都可以取走他的性命，他焉能留下？

而且，陆小凤也没有骗他，因为陆小凤只写上“西门吹雪　长安”，中间空了一个字。

空的地方也可能是两个字——不在。

——西门吹雪“不在”长安。

空的地方也可能是三个字。

西门吹雪“也许在”长安。

这就是留空的好处。

陆小凤忽然想到古人的绘画，为什么会留空那么多？原来空的地方，具有更多层的解释，大家可以各凭己意去欣赏、去批评，去猜测画中的意境。

而陆小凤字条留空的意境却只有一种：

——西门吹雪根本不在长安。

——西门吹雪应该到了沙曼他们隐藏的地方了吧？

陆小凤算算日期，应该是西门吹雪见到沙曼的时候了。

02

西门吹雪并没有见到沙曼。

西门吹雪首先见到的，是一道悬崖，是悬崖下拍岸的怒浪，是打在悬崖上溅起的浪花。

然后他才看到陆小凤说的木屋。他很喜欢这里。

看到那悬崖和浪花，他就想起苏东坡的词。

——惊涛裂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这里实在是适合隐居的地方。

西门吹雪好后悔答应陆小凤要把沙曼他们带回去。

——为什么不答应陆小凤，来这里保护他们？

这样他就可以住在这里，可以在这里享受海风，享受浪花飞溅的景象了。

他虽然后悔，却还是举步走向木屋，一点迟疑的意思也没有。

西门吹雪不管走到哪里，都不会忘记他的君子风度。

就算在这只有一户木屋的悬崖上，他还是记得君子的表现。

所以木屋的门尽管是半掩的，他还是在门上敲了几下。

他一向都等屋里的人来应门，或者请他入内，他才进去。但这次他却例外。

任何事情都有例外的。

比如敲了几十下的门，都没有人应门。

比如忽然闻到血腥的气味。

西门吹雪不但敲了五六十下的门都没有回音，而且也闻到了血腥的气味。

所以他只有破例。

所以他就把门全部推开，像猫一样机警地走入屋内。

大厅里除了木桌、木椅、茶杯、茶壶外，什么也没有。

西门吹雪并没有一下子冲进房间里。他是高叫了两声“有人吗？”之后才冲进去的。

第一个房间里除了木床、棉被、枕头外，没有人。

第二个房间的景物和第一间的一模一样。

第三个房间却有一个人。

死人。死去的女人。

西门吹雪冲进去，把这女人翻个身，他赫然发现两件事。

——这个女人是小玉，因为陆小凤形容的沙曼，不是这个样子。

——这个女人并没有死，因为她喉中还发出非常微弱的呻吟声。

西门吹雪把小玉救回他的马车上时，他又发现了一件事。

——小玉的右手紧紧地握着。

他把小玉的右手拉开，一个纸团掉了下来。

纸条上只写着七个字。

用血写的七个字——老实和尚不老实。

03

陆小凤不知道悬崖上的小木屋已经发生了变故。

陆小凤不知道沙曼和老实和尚已经不知去向。

陆小凤不知道小玉已经被刺重伤。

陆小凤不知道西门吹雪为了救小玉，并没有赶路，不但不赶路，反而找了个小镇住了下来，请了个大夫医小玉的伤。所以他到了西门吹雪无论怎样也该回来的时候，却还看不到马车的踪影，他的内心就浮现起一片浓浓厚厚的阴影。

——西门吹雪会不会发生意外？

——沙曼会不会发生意外？

——他们全都发生意外？

太阳由天空中央爬近西边，又由西边沉下隐没，陆小凤还在这疑问的阴影笼罩下。

一弯新月已爬至中央，他依旧坐在门前，焦急地伸长脖子盼望。

他感到烦躁担忧焦虑渴望。他这份心情只有一个人了解。

西门吹雪了解陆小凤的心情。因为他知道陆小凤的期待。

但是他实在没有办法赶回去，不是他不赶，而是他不能赶。

小玉失血很多，需要静养，绝不能让她在马车上受颠簸之苦。

所以尽管西门吹雪了解陆小凤的焦急，他实在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他自己又何尝不急？

小玉紧握在手中的七个字“老实和尚不老实”，很明显地表示出，沙曼的失踪、小玉的受伤，一定和老实和尚大有关联。但真相如何？老实和尚在哪里？

西门吹雪只想早日见到陆小凤，把心中的疑问统统交给陆小凤，让他自己去思考去解决。

然而小玉的脸色是那么苍白，连静静地躺在床上她都会痛得发出呻吟声，他又怎么能忍心上路？

而且他又不敢把小玉一个人丢下，让大夫来照顾她。

所以他只有一条路好走——等待的路。

陆小凤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三天前他就几乎忍不住要离开去寻找了。

因为三天前他就认为最迟西门吹雪应该在三天前就回来。

能够等待六天，陆小凤的脾气实在是不错了。这一点他不得不佩服自己。

所以当他举起脚步要离去时，他做了一个决定。

他决定再佩服自己一天。因为佩服自己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这是陆小凤佩服自己有耐性的最后一天了。

这是第九天，不是第七天。因为陆小凤又多等了两天。

两天来他举了一百二十四次步。但一百二十四次都没有走成功。

因为每一次举步，他脑中就浮起一个想法。

——假如刚走，西门吹雪就带着沙曼回来怎么办？

——假如沙曼一到，竟然见不到他怎么办？

所以他又留下，苦等，苦苦地等待。

黄昏。黄昏一向都是很令人愉快的。

因为黄昏就是亲人即将团聚的时候。

耕田的人荷着锄，迎着火红的落日，走在阡陌田野的小径上，回家和家人共聚。

各行各业的人，看到夕阳的余晖，就知道休息的时候到了，一天的疲劳可以得到憩息了。

约会的情人，也开始装扮，准备那黄昏后的会面了。

只有一种人在黄昏时不愉快——等待的人。

陆小凤是等待的人。但是他的脸在晚霞映照下却浮起笑容，因为他已不必再等待了。

因为他已听到马车奔驰的声音。

因为他已看到西门吹雪的马车。所以这个黄昏，是令陆小凤愉快的黄昏。

陆小凤的快乐，也跟天边绚烂的彩霞一样，稍稍停留，又已消失。

因为他看到的，是一脸风霜的西门吹雪，是一脸苍白的小玉。

陆小凤虽然焦急，但是他却没有催促小玉，只是耐心地、细心地听着小玉用疲弱的口音，述说老实和尚不老实的故事。

——有一天，老实和尚忽然说他有事要离开几天，就留下我和沙曼在那小屋里，他就走了。

——然后过了七八天，老实和尚就回来了。

——他回来的时候，我不在，因为我一个人捡贝壳去了。

——我捧着贝壳兴高采烈地回去，还大声高叫着沙曼的名字。

——沙曼没有回答我。

——我看到老实和尚抱着沙曼。

——沙曼连挣扎也没有，她大概在出其不意的时候，被老实和尚点了穴道。

——我大声喝问老实和尚要干什么。

——他一言不发，对我露出淫邪的笑容。

——我冲向他。

——他忽然丢下沙曼，拿起挂在墙上的剑，刺向我。

——他的武功很可怕。

——他大概以为把我杀死了。

——我也以为我要死了。

——所以我在临死前写下了那七个字。

“然后呢？”陆小凤忍不住问。

“然后我就到了这里。”小玉说。

04

老实和尚在“四大高僧”中排名第三。

老实和尚到底是真老实还是假老实，没有人知道，但是人人都知道，他武功之高，确是一点不假，谁惹了他，都会忽然在半夜不明不白地死去。

老实和尚已经有半年在江湖中绝迹，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干什么去了。

陆小凤在这半年来第一次见到老实和尚，是在岛上，老实和尚忽然从箱子里冒了出来。

陆小凤开始怀疑一件事：

——老实和尚真的是被捉进箱子里吗？

陆小凤忽然记起了在岛上和老实和尚的一段谈话：

“和尚为什么没有走？”

“你为什么还没有走？”

“我走不了。”

“连你都走不了，和尚怎么走得了？”

“和尚为什么要来？”

“和尚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你知道这里是地狱？你是到地狱来干什么的？那位九少爷又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会把你装进箱子里的？”

老实和尚没有回答。

“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说？”

老实和尚喃喃道：“天机不可泄露，佛云：‘不可说，不可说。’”

陆小凤知道，老实和尚一定很了解岛上的秘密。

陆小凤忽然想起一个问题。

——老实和尚是不是已被小老头说服收买，做了隐形人？

陆小凤又想起了两件事：

——老实和尚躲在沙曼的床下，教他和沙曼一个逃走的方法。

——老实和尚又在船上救了他们一次。

陆小凤心中浮起一个疑问：

——为什么自己想的逃走方法都行不通，老实和尚想的就行得通？

陆小凤心中掠过一丝阴影：

——这是老实和尚和宫九串通的吗？

陆小凤马上想到问题的关键：

——为什么？

假如宫九要杀他，他相信，在岛上就可以杀了他。

以宫九为人处事的态度，绝不可能疏忽到让陆小凤和沙曼他们逃上船的。

更绝不可能让他们从船上逃回陆地！

那是绝不可能的。

陆小凤心中又浮起同样的问题：

——那到底是为什么？

宫九既然存心放他回陆地，为什么又设计陷害他，让他走上绝路？

——老实和尚这次劫走沙曼，又是为什么？

陆小凤仰望蔚蓝的苍穹，心中打起一个一个的结。

白云飘来，白云飘去，蔚蓝依旧是蔚蓝。

陆小凤忽然感到心中兴起一阵波涛。在震撼中，他理出了头绪：

——天空是不变的，变的只是来去的云层而已。

——这件事也是一样，老实和尚和宫九，就像白云一般，只是想改变天空的容貌而已。

——只要把老实和尚和宫九撇开，天空的容貌还是原来的样子。

——这天空就代表了小老头。

陆小凤记起小老头对他说的话：

——只要陆小凤加入小老头那个行列，随便陆小凤考虑多久，绝不限制他的行动，无论他干什么，无论他到哪里去都可以。

这是绝不可能的事。因为陆小凤根本就不想加入。

这一点，小老头应该知道。

所以，放他走，让他和沙曼一起走，无非是让他和沙曼的爱情更加深刻、更加难忘。

所以，设计陷害他，无非是让他行走江湖时更加困难、更加烦恼。

这些都只有一个目的。

小老头的目的。

——加入他们。

假如陆小凤加入他们的行列，他知道，劫镖的事马上可以澄清，而且一定是由他来破案，赢回清白。

因为这样一来，他的名望就更高，就更没有人会怀疑他会做坏事，他就可以做一个可能是空前绝后的隐形人了。

假如陆小凤加入他们的行列，他知道，沙曼马上就会现身，他就不会再受相思的煎熬了。

陆小凤心中还有一个疑问。

——小老头为什么一定要他加入呢？

——他们已经有能力劫持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金珠珍宝，他们还要他加入干什么？

这问题只有一个可能的答案：

——小老头要进行一件非常大的阴谋，这阴谋绝对是轰动江湖的阴谋。

——所以小老头才需要他。

——所以小老头才千方百计地设计来困扰他。

陆小凤很替小老头惋惜。因为小老头不了解他。

他会为了蒙受不白之冤受江湖人唾弃而加入他们，去做坏勾当吗？

他会为了爱情的煎熬放弃自己做人的原则吗？

假如他会，他就不是陆小凤。

假如不是陆小凤，江湖上早就遍布邪恶势力，黑白两道恐怕只剩下了一道——黑道。

恶势力尽管会在一段时期里占着优势，但是总会出现一些不妥协、

不为利诱、不为情惑、无视生死恩仇的英雄，出来整顿局面。

陆小凤绝对是其中的一个。所以陆小凤感到悲哀，一种不被了解的悲哀。

在陆小凤心目中，小老头是一个奇人。

陆小凤也是奇人。

奇人应该了解奇人，但小老头却不了解陆小凤。

所以陆小凤想起一件事。

——也许小老头是个完人。

在陆小凤心目中，完人有三个定义。

——第一，完人不是人。

——第二，完人很不好“玩”。

——第三，完人已经完了。

以小老头的才智，以他在岛上网罗到的人才，以他设计的劫案来看，这些，都不是“人”能够做到的。

跟小老头打交道，他只有一个目的，非要你加入他的行列，像陆小凤一样，小老头千方百计地要迫使他加入，这是非常不好“玩”的事。

对付这种人，陆小凤只有一种方法。

很不简单但却很有效的方法：

——不妥协、不为情困，跟小老头、宫九他们拼到底，查不出劫案和凶杀案的真相，绝不罢休。

陆小凤决定这样做的时候，他通常都能做到。所以小老头可以说已经快完了。

下了决定以后，陆小凤知道他要做两件事。

——他必须回去那悬崖上的木屋，看看老实和尚有没有留下什么暗示给他。

老实和尚绝不会单单劫走沙曼就算了，他一定会想办法让陆小凤知道他做了什么事，应该到哪里找到他和沙曼才对。

假如他回到木屋，而一无所获的话，他就要做另外的一件事。

——到长安去。

他把鹰眼老七引到长安，鹰眼老七一定会在长安找寻西门吹雪的下落。

所以只要他到长安，他一定可以找到鹰眼老七。

找到鹰眼老七，他就可以找到宫九，也就可以找到老实和尚和沙曼。

在未做这两件事以前，他必须要做到一件事。

这件事他不做，他就做不了下面的事。

这件事是——他必须向西门吹雪辞行。

第二十一章　寻寻觅觅

01

依旧是悠扬的笛音。

依旧是面对西门吹雪。

坐的依旧是那个位置，杯中依旧是碧绿澄清的竹叶青。

只是，陆小凤这次不是来，是去。

杯中有酒，豪气顿生。

陆小凤心中有的，是豪情，不是离情。

西门吹雪心中升起的却是离情：“你不等小玉好了一起走？”

陆小凤摇头道：“她在你这里养伤是最安全的。”

西门吹雪道：“你把这个烫手山芋交给我？”

陆小凤道：“你错了。”

西门吹雪道：“哦？”

陆小凤道：“她不是山芋，更不是烫手的山芋。”

西门吹雪道：“那她是什么？”

陆小凤道：“美女，一个受了伤的美女。对于这种能亲近美女的机会，要不是我十万火急，我绝对不会让给你。”

西门吹雪道：“只要我随便吆喝一下，我身边就可以有成群活蹦蹦的美女，我为什么要守住这个机会？”

陆小凤道：“因为你是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道：“我不懂。”

陆小凤道：“你知道人家对你的称呼吗？”

西门吹雪道：“什么称呼？”

陆小凤道：“他们说，西门吹雪吹的不是雪，是血。”

西门吹雪道：“这跟小玉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道：“有，大有关系！”

西门吹雪道：“哦？”

陆小凤道：“小玉受了伤，流的就是血，只有你这个吹血的西门吹雪，才能把她受伤的血吹走，让她变成一个活蹦蹦的美女。”

西门吹雪道：“你要我照顾她到什么时候？”

陆小凤道：“到她能起来走的时候，或者——”

西门吹雪道：“或者什么？”

陆小凤道：“或者是她想走的时候，又或者——”

西门吹雪道：“还有或者？”

陆小凤道：“当然有。”

西门吹雪道：“又或者什么？”

陆小凤道：“又或者，你希望她走的时候。”

西门吹雪道：“我会希望她不走吗？”

陆小凤道：“很难说，因为她是个很解风情的美人。”

西门吹雪道：“你要我照顾她，我绝对好好照顾她，可是，你把我西门吹雪看成什么人了？”

陆小凤道：“一个能开玩笑的人。”

西门吹雪道：“你为什么要开我玩笑？”

陆小凤道：“因为你心有离愁。”

西门吹雪道：“哦？”

陆小凤道：“我开你玩笑，只不过想冲淡你心中的离愁而已。”

西门吹雪道：“你呢？你一点离情也没有？”

陆小凤道：“没有。”

西门吹雪道：“你是个无情的人。”

陆小凤道：“我有情。”

西门吹雪道：“什么情？”

陆小凤道：“豪情。”

西门吹雪道：“我不了解你。”

陆小凤道：“你想了解我？”

西门吹雪道：“是的。”

陆小凤举起杯中酒道：“我们先干了这杯。”

西门吹雪干杯后，却看到陆小凤站了起来。

西门吹雪道：“你要走了？”

陆小凤道：“是的。”

西门吹雪道：“那我怎么了解你？”

陆小凤拿起桌上的筷子和碗，用筷子敲在碗上，高声唱道：

誓要去，入刀山！

浩气壮，过千万！

豪情无限，男儿傲气，地狱也独来独往返！

存心一闯虎豹穴，今朝去，几时还？

奈何难尽欢千日醉，此刻相对恨晚。

愿与你，尽一杯！

聚与散，记心间！

毋忘情义，长存浩气，日后再相知未晚。

歌已尽，酒已空。陆小凤放下碗筷，转身离去。

“慢着！”西门吹雪随着大喝声站起，走向又转过身来的陆小凤。

西门吹雪没有说话，他只是伸出他的一双手。

他的手紧握着陆小凤的双腕，陆小凤的手也紧握着西门吹雪的腕。

西门吹雪激动地轻轻吟诵：“毋忘情义，长存浩气，日后再相知未晚。”

西门吹雪眼中已湿热。陆小凤放开西门吹雪的手腕，大步走了出去。

只听陆小凤豪放的歌声，犹自在黑夜中缭绕：“毋忘情义，长存浩气，日后再相知未晚。”

02

风。海风。

海风吹在陆小凤身上，陆小凤站在悬崖上。

浪潮轻拍，那节奏的韵律一起一伏地传入陆小凤的耳中。

他想起一种声音。呼吸的声音。

——沙曼酣睡时细微均匀的呼吸声。

他忽然了解到一件事。

他了解到，为什么情人都喜欢到海边，注视着茫茫的海水，去寻找昔日的回忆。

原来海水轻抚岩岸和沙滩的声音，就和情人在耳边的细语一样。

在海边勾起的，常常都是最令人难忘、最刻骨铭心，也最甜蜜的回忆。陆小凤决定了一件事。

——假如要定居，就和沙曼在海边定居。

然而，沙曼呢？

——沙曼，沙曼，你在何方？

灯。点燃的灯。

灯在陆小凤手上。

灯光在移动，因为陆小凤的脚在移动。

没有。什么也没有。

陆小凤已经就着灯光，照遍了屋中各处，连一点暗示的痕迹也没有发现。

——老实和尚居然连一点暗示也没有留下来？

陆小凤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

他们千方百计，无非要逼陆小凤就范，而劫持沙曼，无疑是为了要威胁陆小凤。

这等于是到了摊牌的时刻。但是，见不到和你摊牌的人，你如何摊牌？

所以陆小凤一心认定老实和尚一定会留下什么指示给他，好让他去摊牌。

但陆小凤却什么也没有发现。放下灯，他忽然感到一股寒意。

——老实和尚劫走沙曼难道和小老头他们无关？

——老实和尚劫走沙曼，难道真的要对沙曼不老实？

陆小凤的恐惧很快就消失了。并不是因为他相信老实和尚不是好色之徒，而是发现了一件事。

他发现的，其实不是一件事。

只是两个字——宫九。

这两个字不是用手写的，是用指力刻在木桌上的。

陆小凤只顾拿着灯到处找寻，却忽略了灯下的木桌上，本来就刻着这两字。

虽然他早就知道这件事一定和宫九有关，但是看到老实和尚用指力刻下的这两个字，陆小凤的人才轻松下来。因为他心中一直有个阴影，他很害怕沙曼的失踪完全和宫九无关。

现在一切疑虑都消失了。他要对付的人，只有宫九。要找宫九，他必须要找鹰眼老七。

要找鹰眼老七，他必须要到长安。所以陆小凤就乘着月色，踏上往长安的路。

03

酒。装在碗里的酒。

装酒的碗被鹰眼老七拿着。这是他今晚拿过的第二十四碗酒。

他还是和前面的二十三碗一样，咕噜一声，就吞入肚中。

喝到第二十六碗的时候，鹰眼老七以为自己醉了。

因为他忽然发现，原来放碗的地方，忽然多出了一把刀。他用力揉眼睛。

“你不用揉眼睛，你没有醉。”一个声音从他背后传来。

鹰眼老七回头，看不到人。

鹰眼老七注视着桌上的刀，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没有醉？”

“因为你看到的刀，是真真正正确确实实的刀，不是你的幻觉。”声音又在他身后响起。

鹰眼老七在这声音说了一半时，突然回头，但是依旧什么也看不到，声音依旧从他耳后传入。

鹰眼老七颓然回头，拿起桌上的刀，道：“这就是我的刀吗？”

声音响起：“本来是你的。”

鹰眼老七道：“现在呢？”

“现在也是你的。”

“那你为什么把刀拿走几天？”

“因为我要偷刀立威。”

“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这样你才会来长安。”

“你很了解我，你是谁？”

“我不了解你，我是陆小凤。”陆小凤说完，人就坐在鹰眼老七的对面。

鹰眼老七道：“你为什么要把我引来长安？”

陆小凤道：“因为我希望我的日子过得舒服。”

鹰眼老七道：“这跟你过日子有关系吗？”

陆小凤道：“有。因为你去找西门吹雪的时候，住在他家的人，刚好是我。假如我不把你引走，你没事就来烦上半天，我还有好日子过吗？”

鹰眼老七道：“你为什么会住在西门吹雪家里？”

陆小凤道：“因为我要等他回来。”

鹰眼老七道：“他去哪儿了？”

陆小凤道：“去接沙曼。”

鹰眼老七道：“沙曼呢？”

陆小凤道：“没有接到。”

鹰眼老七道：“没有接到？”

陆小凤道：“所以我才来长安。”

鹰眼老七道：“沙曼在长安？”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

鹰眼老七道：“那你来长安找谁？”

陆小凤道：“找你。”

鹰眼老七道：“找我？找我干什么？我又不知道沙曼去了哪里。”

陆小凤道：“你知道。”

鹰眼老七道：“我知道？怎么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知道，而你却知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我就是知道你知道。”

鹰眼老七迷糊了。

陆小凤又道：“我也知道你其实并不知道沙曼在哪里。”

鹰眼老七更迷糊了。

陆小凤道：“可是，我知道你知道另外一个人在哪里。”

鹰眼老七的眼睛亮了一亮，道：“这个人知道沙曼在哪里？”

陆小凤笑了，可惜少了两条“眉毛”。

陆小凤道：“我不是说过，你一点也没醉吗？”

鹰眼老七道：“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一字一字道：“宫九。”

鹰眼老七在喝第十六碗酒的时候，客店的大厅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陆小凤看到他的时候，他正喝下第二十四碗。

大厅本来就只有他们两个人。现在也没有别人，只不过现在忽然多了一种声音。

一种很多暗器破空的声音。

陆小凤反应虽然快，还是慢了一点点。其实慢的不是他，是鹰眼老

七。

因为鹰眼老七虽然没有喝醉，但喝了二十六碗火辣辣的烧刀子以后，反应总是差很多的。

所以当陆小凤拉着鹰眼老七的手，往上冲的时候，已经慢了。

陆小凤当然没有受伤，受伤的只是鹰眼老七。

因为暗器招呼的对象，根本不是陆小凤，而是全部射向鹰眼老七。

他们要杀的人，是鹰眼老七。

冲破屋瓦，冲到街上，陆小凤并没有去追杀发暗器的人。他有两点理由不必去追杀。

——发暗器的人，暗器发出后，一定分头逃走，绝不会理会对方是否已中暗器死亡。因为他们知道他们要对付的是什么人，假如他们要查看，他们就只有一条路可走——死路。

——他们要杀的人不是陆小凤，是鹰眼老七，可见他们早就在监视鹰眼老七，要杀他，无非是要灭口，所以陆小凤目前最重要的事，就是让鹰眼老七说出宫九的秘密。

陆小凤并没有听到鹰眼老七说出宫九的秘密。他听到的，是鹰眼老七的忏悔。

他虽然知道鹰眼老七中的暗器有剧毒，命已不长，他却没有打断鹰眼老七断断续续的忏悔。

人死前的忏悔，是获得最后一刹那心中平安的方法，陆小凤怎么忍心打断他？

所以陆小凤只有静静地倾听。

鹰眼老七的脸上，由痛苦渐趋平静。他看着陆小凤道：“你原谅我吗？”

陆小凤点头，眼中已含满泪水。

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叱咤风云的鹰眼老七，谁会想得到，竟然为了多拿几个钱，弄到这样的收场？而且，那些钱对鹰眼老七来说，是毫无用处的。因为他自己的钱，就已经花不完了。

看到陆小凤点头，知道陆小凤原谅了他，鹰眼老七脸上浮起了笑容。

他用微弱的声音道：“我……我……有一个……秘密要……告……诉……你。”

陆小凤什么话也没说，他立刻把耳朵贴在鹰眼老七的嘴巴上。

陆小凤听到三个字。

鹰眼老七一生中最后的三个字：“宫九太……”

——宫九太？

——宫九太什么？

陆小凤面对一抔黄土，苦苦思索鹰眼老七死前对他说的不完整的秘密。

——宫九太过分？

——宫九太嚣张？

——宫九太有势力？

——宫九太厉害。

——是“太”还是“泰”？

——宫九在泰山？

——宫九的秘密在泰山？

——宫九的地盘在泰山？

——宫九藏那批珍宝的地方在泰山？

陆小凤决定放弃思考了。

对鹰眼老七来说，他死时心里平静，可谓死得其所，但对陆小凤来说，鹰眼老七未能说出宫九的秘密，这一死，就未必有点不值得了。

陆小凤忽然兴起一阵感慨：

——人死了，就一了百了，留下活着的人，留下江湖的恩仇爱恨，想了也了不清！

——人在江湖，真的是身不由己啊！

陆小凤又想到退隐的问题。

一想到退隐江湖，他就想到要有个人陪伴在身旁。

一想到要人陪伴在旁，他就想到沙曼。

一想到沙曼，他的血液循环就加速了。

——沙曼在哪里？

——老实和尚在哪里？

——宫九在哪里？

——他要到哪里寻觅沙曼的芳踪？

——他要走哪个方向，才能寻觅到沙曼的踪迹？

他不知道。

他只知道一件事。他必须去找，去寻觅。

既然他们都毫无踪影，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露出自己的行踪，让宫九他们来找他。

所以他决定了一件事——到长安的闹市去。

04

闹市。热闹的闹市，黄昏的闹市。

人来人往，马去车来，陆小凤也挤在人群之中。

饭店。长安饭店。

陆小凤走过三十八家饭店，决定选择进入长安饭店。因为长安饭店最大、最干净、最热闹。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发现长安饭店已经客满了。

踏入饭店大门，连伙计都忙得没有招呼他。他很高兴，因为这就是他想的。

他眼睛到处转了一转，发现一张方桌上坐着三个人。三个浓眉粗目肌肉结实的大汉。

陆小凤决定以这三个大汉做对象。

陆小凤站在三个大汉面前的空位上。

陆小凤看着正在抬头看他的三个人说："我可以坐在这里？"

"不可以。"这是其中一个人的声音。

陆小凤把椅子拉开，坐了下来。

三个人六只眼睛瞪得很大。

"我说不可以，你是聋子吗？"

陆小凤向说话的人笑笑，道："我不是聋子。"

"那你还不快滚！"那个人的声音逐渐增大。

"我不能滚，因为我虽然不是聋子，但我却是一个人。"

"你是谁？"

"我是陆小凤。"

三个大汉愣住。然后，三个大汉忽然仰天大笑起来。

其中一个居然还伸手摸摸陆小凤唇上剃胡子的地方，道："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我是陆小凤。"

那人道："那么，你知道我是谁吗？"

陆小凤道："你是谁？"

那人道："我也姓陆。"

陆小凤道："哦。"

那人道：“我叫陆大龙。”

陆小凤拍手道：“好，好名字。”

那人以诧异的眼光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拿起名叫“陆大龙”的人面前的酒，道：“来，我敬你一杯。”

“陆大龙”愣住。

陆小凤一口把酒喝下，道：“你叫大龙，我叫小凤，我们刚好凑成一对。”

“陆大龙”一拍桌子，高声道：“就是呀，老子配儿子，大龙配小凤，我以为你连这个也不懂哩。”

陆小凤道：“这个我怎么不懂？只是，我有一点不太懂。”

那人道：“哪一点？”

陆小凤道：“谁是老子？谁是儿子？”

三个人哈哈大笑起来，仿佛这是他们一生中听过最好笑的笑话，笑得前仰后翻，整个厅里的人都朝他们望，整桌酒菜都在震动。

另一个大汉大笑，指着陆小凤道：“你真不懂？”

陆小凤很严肃地道：“真不懂。”

说话的大汉忽然把笑声止住，另两个人忽然不笑了。他们的笑容，一下子就变成了愁容，极难看的愁容。因为他们看到陆小凤的手轻轻在桌缘上摩挲，桌缘的木头，就变成了细沙，纷纷落下。

他们笑不出来了。他们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这个人也许真的是陆小凤。

所以他们都摆出一副很抱歉、很忧愁的样子，大眼瞪小眼地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笑了。

陆小凤笑着道：“你们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陆大龙”以带着哭声的声音道：“哪一个问题？”

陆小凤道：“谁是老子？谁是儿子？”

“陆大龙”忽然伸手打了自己两个耳光，道：“你是老子，我是你的龟

儿子。”

“啪”“啪”，说完又打了自己两个耳光。

陆小凤却摇起头来，道：“答错了。”

“陆大龙”脸上的表情，实在太难看了，差点就真的要哭出来，道：“答错了？难道你要做我的龟儿子？”

“啪”“啪”，是“陆大龙”身边的大汉打在他脸上的声音。

那大汉道：“对不起陆爷，他笨，他不会说话，你大人有大量，就放过咱们吧！”

陆小凤道：“我没有要你们怎样呀！是你们要为难我而已呀。那你说，谁是老子？谁是儿子？”

三个人忽然一起跪下，向陆小凤叩头道：“你是老子，我们都是你的龟儿子。”

陆小凤道：“你们怎么又犯同样的错误？”

三个人瞠目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道：“天上的凤，会生乌龟吗？”

三个人异口同声道：“不会。”

陆小凤道：“那我哪来的龟儿子？”

“啪”“啪”六响，每人打在自己脸上两个耳光。

“陆小凤”三个字，就这样在长安闹市响亮了起来。

陆小凤知道，不出多久，江湖上的人就大都会知道，陆小凤在长安。

这其中当然包括宫九和老实和尚。假如宫九要找陆小凤，他就可以到长安来了。

时间，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对于勤奋的人来说，时间总是如箭般飞逝，总是不够用。对于懒散的人来说，时间总是如蜗牛般慢行，总是太长。

欢乐的人希望时光能停住，寂寞的人希望时光能够快快流逝。

在同样的时间里，有人生，有人死，有人快乐，有人忧愁。

想到这些“时间”的问题，陆小凤兴起一个念头——这一刻，沙曼在想什么？

05

沙曼当然是在想陆小凤。

从陆小凤离去那一天，她就开始在想念陆小凤。被老实和尚带到这里，她更加想念陆小凤。

每天，她都期待有奇迹出现，陆小凤忽然就出现在她面前。

好几次，她都有一股冲动，想去找陆小凤，但是她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

她在这里生活得很好，起居都有丫鬟照顾，而且有充分的自由，可以在花园走动。她知道，老实和尚根本不担心她逃走。她在岛上生活太久了，陆地上的一切，早已遗忘，就算她逃出这官府般的宅邸，她又能到哪里？她早就认清这一点，所以她安心在这里等待，等待命运对她的安排。

她什么也不想，只把全副心思放在陆小凤身上。她回忆和陆小凤共度的时光，憧憬以后共聚的欢乐。日子就这样打发走了。

老实和尚每天都来看沙曼一次，每次都沉默无语。

今天却是例外。

老实和尚笑容满面地走进来，一见到沙曼，就高声道：“好消息。”

沙曼依旧摆出慵懒的样子，道：“什么好消息？”

老实和尚道：“你最想知道的好消息。”

——陆小凤！

她很快就把喜悦之情压制下来，用淡淡的口吻说道：“你们有陆小凤

的消息？”

老实和尚道：“他在长安。”

沙曼道：“长安？长安离这里远吗？”

老实和尚道：“三天路程。”

沙曼不说话了。

老实和尚却道：“我劝你别起这念头。”

沙曼愕然道：“我起什么念头？”

老实和尚道：“你想逃离这里，去找陆小凤。”

沙曼道：“你真是我肚里的蛔虫。”

老实和尚道：“阿弥陀佛，和尚只不过有点透视的本领而已。”

老实和尚看着沙曼，继续道：“我劝你别打算逃走，是为了你好。”

沙曼不解道：“为什么是为我好？”

老实和尚道：“因为假如你走了，你去了长安，你就见不到陆小凤了。”

沙曼道：“为什么？他不是在长安吗？”

老实和尚道：“那是三天前。”

沙曼道：“现在呢？”

老实和尚道：“现在他也许到了这里。”

沙曼道：“这里？”

老实和尚道：“这里的意思就是，在这里附近，他还不能到这里。”

沙曼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我们还不想让他见到你。”

沙曼道：“你们要什么时候才让我见他？”

老实和尚道：“你的问题只有一个答案，答案只有三个字。”

沙曼道：“哪三个字？”

老实和尚道：“到时候。”

06

所谓到时候，也许是永远也到不了的时候。

因为，假如陆小凤不答应宫九他们的要求，他到时候见到的沙曼，可能是个死了的沙曼。

所以，当老实和尚派人去长安把陆小凤接来，住在这豪华的宅邸，当他问老实和尚什么时候可以见到沙曼，老实和尚回答说“到时候”的时候，陆小凤就知道，他必须要靠自己了。

他知道宫九的用意，接他来，无非是告诉他，沙曼就在附近，可是陆小凤就是见不着，明知沙曼在附近而又见不着，陆小凤只有更心急，陆小凤心里愈焦急，也许就比较容易说服。

陆小凤了解这点，他也知道，在这里待得愈久，自己愈不容易把持。

所以他一住进老实和尚为他安排的居所，他就毫不客气大吃大喝一顿。然后，他就蒙头大睡。

人的意志实在是很奇妙的，心里想着该在什么时候起床，果然睡到那个时候，就自然地醒来。

陆小凤醒来时，正是子夜，正是他心中算好要起来行动的时刻。

没有月亮，繁星满天。吸一口沁凉的空气，陆小凤觉得整个人都舒爽起来。

站在屋顶，借着星光，陆小凤一眼看过去，房屋整齐地延伸出去。他发觉，他住的地方，是这一列房屋中最小的一户。

他知道沙曼不在这一列房屋内。因为以宫九的气势，他绝对不会住在小屋里，一定住在大宅中。

陆小凤只要找到最大的住宅，就有可能找到沙曼。

这是陆小凤一听到老实和尚说“到时候”时，就想到的事。他绝不能坐着苦等，他必须起而寻找。他相信他可以找到沙曼。他有这个信心。

陆小凤并没有算错。只可惜宫九比他算得更快。

所以当他找到那户大宅，找到沙曼原来住的地方时，沙曼已经不在了。

老实和尚在。

老实和尚露出一副算准了陆小凤会来的表情，道：“你很聪明。”

陆小凤道：“只可惜有人比我更聪明。”

老实和尚道：“那个人并不比你聪明。”

陆小凤道：“哦？”

老实和尚道：“那个人只不过接到报告，说你已不在床上。所以他就急急忙忙把沙曼带走，把我留下。”

陆小凤高声道：“把你留下？为什么把你留下？我找的又不是你。”

老实和尚笑道：“阿弥陀佛，色就是空，沙曼就是老实和尚，你找到我就等于找到沙曼一样。”

陆小凤很想笑，只是他实在笑不出来。

所以他只好走上前，走到靠近老实和尚的身前，伸出双手。

老实和尚问道：“你要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不是说，找到你就等于找到沙曼吗？”

老实和尚道：“不错。”

陆小凤道：“我见到沙曼的第一件事，就是和她拥抱，所以，我要拥抱你。”

老实和尚一边退后，一边摆动双手，道：“这大大的使不得。”

陆小凤道：“为什么使不得？”

老实和尚道：“因为和尚也是男人，男人是不能跟男人拥抱的。”

陆小凤道：“你不是说你就是沙曼吗？”

老实和尚道：“这问题太玄了，我们还是谈点别的吧。”

陆小凤道：“别的？别的什么问题？”

老实和尚一本正经地道：“大问题。”

陆小凤道：“大问题？什么大问题？”

老实和尚道：“有关两个人的生死问题。”

陆小凤道：“两个人的生死问题？其中一个是我吗？”

老实和尚道：“你看，我不是说你很聪明吗？”

陆小凤笑道：“另外一个人是沙曼？”

老实和尚叹气道：“唉！你这么聪明的人，怎么一点也想不开？”

陆小凤道：“我想不开？我什么事情想不开？”

老实和尚道：“对于小老头的建议，你为什么那么执著？你执著的是什么？”

陆小凤定定地看了老实和尚一眼，摇摇头道：“虽然我一直都不了解你，可是我一直都认为，你应该是个有原则的人，是什么原因使你变了？你为什么会答应小老头，做他手下的隐形人？”

老实和尚道：“因为我想开了。”

陆小凤道：“想开了？你想开了什么？”

老实和尚道：“人生。”

陆小凤道：“人生？你了解人生？”

老实和尚道：“了解。”

陆小凤道：“你以为人生是什么？”

老实和尚道：“人生就是享乐。我老实和尚苦修了一辈子，得到的是什么？人生匆匆几十寒暑，我为什么要虐待自己？小老头说得对，及时行乐，莫等闲白了少年头，那就后悔也来不及了。”

陆小凤又定定地看了老实和尚一眼，苦笑道：“这就是你了解的人生？你就是为了要享乐，加入了小老头的行列？”

老实和尚道：“我错了吗？”

陆小凤道：“你错了。你知道人生还有什么吗？”

老实和尚道：“还有什么？”

陆小凤一字一字地道：“道义、仁爱、良心。”

老实和尚笑了起来，道：“你执著的就是这些？这就是你看不开的原因？”

陆小凤微笑道：“就是因为我看开了，我才执著这些，你懂吗？”

老实和尚摇头道：“我不懂。”

陆小凤苦笑道：“其实你懂不懂都没有关系，有关系的是，你和我对人生的看法有所不同。”

老实和尚道：“这表示我们之间必定有冲突，这就是我们必须要敌对的原因。”

陆小凤道：“那你注定了是个失败者。”

老实和尚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邪恶，永远战胜不了正义。”

老实和尚又笑了起来，道：“你别忘了还有另外一句话。”

陆小凤道：“什么话？”

老实和尚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陆小凤也笑了起来，道：“你知道魔和道是不一样的吗？”

老实和尚道：“本来就是不一样的。”

陆小凤道：“所以，道和魔的比例也不一样，道的一尺，可能是十丈，而魔的一丈，也许只有一寸。”

老实和尚沉默了。

陆小凤笑道：“我倒是有一点很不懂的地方。”

老实和尚以疑问的眼光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继续道：“小老头已经拥有像你和宫九那样的高手，为什么一定要我？”

老实和尚道：“因为你最有用。”

陆小凤不解地道：“我？我最有用？宫九的武功恐怕就比我高，我会比他有用吗？”

老实和尚很肯定地说：“是的。”

这一次沉默的是陆小凤了。

老实和尚道：“因为小老头需要完成的事，只有你能做到。”

陆小凤道：“别人做不到吗？你做不到吗？宫九做不到吗？”

老实和尚一字一字地道：“只有你，才能做到。”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在那个场合里，只有你，才是真真正正的隐形人。在那个场合里，只有你，才不会给别人以戒心。”

陆小凤道：“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场合？”

老实和尚没有回答。

陆小凤道：“你不能说？”

老实和尚道：“能。”

陆小凤道：“那你为什么不说？”

老实和尚道：“我可以说，但是不是在这里说。”

陆小凤道：“在哪里？”

老实和尚道：“要有宫九在的地方。”

陆小凤道：“为什么一定要有宫九在的地方，你才能说？”

老实和尚道：“因为这是一件轰动天下的大秘密，我说了出来，你只有两条路走。”

陆小凤道：“哪两条路？”

老实和尚道：“一条是活路，就是你答应做隐形人。”

陆小凤道：“另一条是死路？”

老实和尚道：“对，是死路，因为这个秘密不能让你活着知道，所以

只有宫九在场的时候才能告诉你。”

陆小凤笑道：“因为宫九能杀我？”

老实和尚道：“你又说对了。”

陆小凤道：“好，走吧！”

老实和尚道：“走？去哪儿？”

陆小凤道：“去见宫九。”

老实和尚道：“去见宫九？现在就去？”

陆小凤道：“是呀，因为我想马上就知道这个轰动天下的大秘密。”

老实和尚道：“你知道当你知道这秘密以后，你只有两条路可以走吗？”

陆小凤道：“我知道。”

老实和尚道：“你准备走哪一条路？死路？生路？”

陆小凤道：“你想死吗？”

老实和尚道：“当然不想！谁会想死？”

陆小凤道：“对呀！那我会想死吗？”

老实和尚兴奋地道：“你是说，你答应做隐形人？”

陆小凤道：“不做隐形人，就不能活吗？”

老实和尚斩钉截铁地道：“不能。”

陆小凤也用斩钉截铁的口吻道：“我就偏偏要活给你看。”

第二十二章　隐形的人

01

很大的门，开着的大门。进入大门的人只有一个。

老实和尚站在门外对着陆小凤道：“你进去，前院里有三个房间，三个房间有三个不同的人，他们都在等你。”

陆小凤问道：“三个人？”

老实和尚道：“我可以告诉你两个人的名字，一个宫九，一个是你朝思暮想的沙曼。”

陆小凤道：“另一个为什么不能说？”

老实和尚道：“不为什么，只因为你也许再也见不到这个人。”

陆小凤道：“哦？”

老实和尚道：“这要看你的造化，假如你先进入的房间，住的是沙曼，你还可以在死前和她疯狂地热爱一番。假如你先找到宫九，那就对不起，请你跟这个世界说两个字。”

陆小凤道：“哪两个字？”

老实和尚道：“再见。”

陆小凤笑了起来，道：“假如我先进入那个你不能说的人的房间呢？”

老实和尚道：“也许你会不明不白地死掉，也许你会很快乐。”

陆小凤感兴趣地道：“我还会快乐？”

老实和尚道：“假如你没有不明不白地死去，我保证你会很快乐。”

陆小凤忽然想到一个问题，问道：“我可不可以在每个房间的门口大

叫一声？”

老实和尚道：“不可以。”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因为你只要一出声，你就会发现一件很好玩的事。”

陆小凤道：“多好玩？”

老实和尚道：“你会发现有很多人送东西给你。”

陆小凤道：“送什么？”

老实和尚道：“暗器，致命的暗器，我保证是绝对要了你的命的暗器。”

陆小凤道：“我进入房间以后呢？”

老实和尚道：“你可以说话，可以笑，可以做任何的事情。”

陆小凤道：“那我可以跟你说两个字了吗？”

老实和尚道：“可以。”

陆小凤道：“再见。”

繁星虽然依旧挂满天空，但偌大的一座院落却是黑漆漆的一片。

除了房间树木假山的暗淡轮廓外，陆小凤什么也看不见。

不过，他发现一件事——三间房并不是连在一块的，而是左、右、中央各一。

他只有一个选择。他笔直地向前走。

他的脚步很轻，他相信，里面的人一定没有发觉，他已经站在门口了。

他并没有立刻去推门。他在门外站了大概有四分之一炷香的时间，但是房里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心中兴起一个念头——房内的人，不会是沙曼。如果是沙曼，她应该会发出梦呓的声音。

他想放弃选择这间房的时候，心中却兴起另一个念头——假如沙曼正在酣睡呢？

所以他又在门口站了四分之一炷香的时间。

静寂。依旧是一片死般的静寂，没有风声、没有老鼠走动的声音，更没有梦呓声，甚至连在床上翻个身的声音也没有。

陆小凤决定推门了。

门一推开，他就像灵狐那样闯了进去，蓄势站定以后，他就发现一件事——门又自动地关了起来。

所以他什么也看不见，但是他却感觉到房里有人——男人。

然后他就感觉到刀锋般的掌风切向他的心脏。

陆小凤的身体忽然直直地向后倒退，避开了掌风。

但是，陆小凤还没有站定，掌风又劈向他的心脏，他已经不能躲避了。

陆小凤并没有不明不白地死去。

救他的人不是别人，是他自己；不是他的武功，是他敏捷的判断力。

那只刀锋般的手掌在陆小凤心脏前两寸就停下了，因为陆小凤说出了三个字。

三个救了他一命的字。

——花满楼。

除了花满楼，谁能在黑暗中分毫不差地“看”到敌人的心脏部位？

所以充满杀气的手忽然变得温柔起来，温柔的手握在陆小凤的手上。

两只手，两只紧握的手，代表着世上最珍贵的事情——友情。

“你怎么会在这里？”

这是陆小凤和花满楼同时说出来的同一句话。

在黑暗中，陆小凤虽然看不到花满楼的表情，但他知道花满楼一定在“注视”他，然后，两人大笑。

花满楼挽着陆小凤的臂，带到桌旁，道：“请坐。”

陆小凤坐下。

花满楼也坐下，道：“我这里没有灯。”

陆小凤道：“那我们就在黑暗中交谈吧。”

花满楼道：“先谈我为什么会在这里，还是先聊你怎么会到这里？”

陆小凤道：“谈你吧。”

花满楼道：“是老实和尚带我来的。”

陆小凤道：“他怎么会带你来？”

花满楼道：“我一直替你追查那幕后的隐形人，但一点眉目也没有，反而查出了另外一件事。”

陆小凤道：“是什么事？”

花满楼道：“你知道当今皇上在物色御前侍卫吗？”

陆小凤道：“我是江湖中人，从来不打听这种事。”

花满楼道：“我本来也不管这些事，但是我却听到消息说，皇上正在找你。”

“找我？”陆小凤大吃一惊。

“你很惊讶吧？”花满楼道，“我当时听到这消息，我也傻住了，所以我就循线索追查下去。”

陆小凤道：“结果呢？”

花满楼道：“结果发现，这消息原来是真的。”

陆小凤道：“皇上找我去当御前侍卫？”

花满楼道：“一点不错。”

陆小凤道：“为什么？”

花满楼道：“因为有人推荐你。”

陆小凤道：“有人推荐我？谁？”

花满楼道：“太平王世子。”

陆小凤张大了嘴巴，然后才道：“太平王世子？我跟他八杆子也搭不上边，为什么要推荐我？”

花满楼道：“我不知道。”

陆小凤道：“而且，太平王世子和江湖的人有联络，他怎么会不知道我是野鹤闲云，怎么会做御前侍卫？”

花满楼道：“我也想不通这里面有什么巧妙。”

陆小凤道：“你曾继续追查吗？”

花满楼道：“是的，曾经追查过。”

陆小凤道：“查出了什么？”

花满楼道：“什么也查不出，只查出了有一次老实和尚去见过太平王世子。”

陆小凤吃惊地道：“哦！”

花满楼道：“所以我就去拜访老实和尚。”

陆小凤道：“他就带你到这里？”

花满楼道：“是的。”

陆小凤道：“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花满楼道：“他要我待在这里，说很快就会看到你。”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袭击我？”

花满楼道：“这几天晚上，一直都有人来偷袭我，我也不知道是谁，问老实和尚，老实和尚也说不知道，他只说我要小心，最好把偷袭的人活捉，就知道真相了。”

陆小凤道：“可是你对我下的是杀手。”

花满楼道：“第一，我不知道是你；第二，那个人的武功非常高，而且都在你这个时候来。我除了猛下杀手，机会不大，好在你忽然认出是我。”

陆小凤道：“不然你见到的陆小凤，就是死了的陆小凤。”

花满楼笑了起来，道：“你一向都是命大的人。”

陆小凤没有说话，因为他忽然想到了一件事。

——鹰眼老七临死前说的一个字：“太。”

——太平王世子？太平王世子！

——鹰眼老七要对他说的，莫非就是太平王世子？

莫非就是太平王世子推荐他给当今皇上的秘密？

花满楼觉察到陆小凤的沉默，问道：“你想到了什么事吗？”

陆小凤道：“我想到一个人。”

花满楼道：“什么人？”

陆小凤道：“死人。”

花满楼道：“谁？”

陆小凤道：“鹰眼老七。”

“鹰眼老七死了？”

“是的。”

“他临死前说了些什么？”

“一个字，‘太’。”

花满楼道：“太？太平王世子？”

陆小凤道：“我正是这么想。”

花满楼没有说话，他在沉思。

陆小凤道：“你知道太平王世子这个人吗？”

花满楼道：“一无所知。你呢？你见过这个人吗？”

“素未谋面。”

“这就奇了。他为什么要推荐你？他有什么目的？”

陆小凤道：“我们要找一个人。”

花满楼道：“老实和尚？”

陆小凤道：“是的，这问题，他一定有答案。”

陆小凤忽然又想起另一个人，所以他又道：“不，我们还是找另一个人比较好。”

花满楼道：“谁？”

陆小凤道：“宫九。”

“宫九？你知道宫九在哪里？”

“我到这里，是老实和尚带我来的，他说这里有三个房间，其中一个里面住的就是宫九。”

花满楼道：“我们现在就去找他吧。”

“不必了。”外面传来低沉的声音。

灯。八盏大亮的灯。灯在八个姿色美艳的女人手上，自门外缓缓提着进来。

说话的人走在八个美女的后面。冷酷、得意，就是这个说话的人的表情。

那就是宫九。

花满楼忽然道：“是你？”

宫九道：“是我，你毕竟听出了我的脚步声了。”

花满楼道：“你就是宫九？每天晚上来偷袭我的人就是你？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我希望让你养成了要杀我的习惯，然后……”宫九得意地笑了起来。

陆小凤道：“然后，被杀的人，却是我。”

宫九道：“对极了。”

花满楼道：“好一个借刀杀人的妙计。”

宫九道：“只可惜幸运之神总是照顾着陆小凤。只不过……”宫九说到这里，冷哼了几声。

陆小凤道：“只不过我现在已没有这么好的运气？”

宫九道：“幸运，总是有个限度的。”

陆小凤不说话了。他不说话的原因，并不是他无话可说，而是他认为，宫九有这种心理，对他来说是件好事，因为这样一来，宫九会对他产生轻视的心理，而轻视，往往会使一个人不小心，不小心，就会导致失败。

陆小凤希望宫九愈瞧不起他愈好，他实在很怕宫九的武功。假如宫九瞧不起他，他也许会找到宫九疏忽时的弱点，那还有取胜的机会。

花满楼却说话了。他说的是一句问话。

他问道：“你认识太平王世子？”

宫九的回答很妙，他答道：“我认识老实和尚。”

花满楼道：“哦？”

宫九继续道：“老实和尚认识太平王世子，你说我会不认识吗？”

花满楼道：“不一定。”

宫九道：“为什么不一定？”

花满楼道：“陆小凤认识沙曼，但是直到现在我还未见过沙曼。”

宫九笑道：“你一定会见到她的。”

花满楼道：“什么时候？”

宫九道：“到时候。”

花满楼道：“在哪儿？”

宫九道：“在路上。”

花满楼道：“路上？什么路上？”

宫九道：“黄泉路上。”

花满楼道：“你要把我们都杀死？”

宫九道：“也许。”

花满楼道：“我们有选择的余地吗？”

宫九道：“只有一个人有。”

花满楼道：“谁？”

宫九道：“陆小凤。”

陆小凤看着宫九，道：“我可以选择？”

宫九点头道：“是的。”

陆小凤道：“选择什么？”

宫九道：“做隐形人或者做鬼。”

陆小凤道：“我不做隐形人，就一定要做鬼吗？”

宫九道：“我敢保证，一定。”

陆小凤道：“你一向都那么自信？”

宫九道：“是的。”

陆小凤道：“你却在西门吹雪那里把我追失了。”

宫九冷笑道：“你现在还不是在我手心上？”

陆小凤道：“那是我自己愿意上钩的。”

宫九道：“我手上没有沙曼这张王牌，你会来上钩吗？”

陆小凤道：“你千方百计地引我到这里来，到底为什么？”

宫九道：“我不是说过吗？做隐形人，或是做鬼。”

陆小凤道：“为什么我不做隐形人，就非得做鬼不可？”

宫九道：“因为你会破坏我。”

陆小凤道：“会破坏你的人，你都要他死吗？”

宫九道：“是的。”

陆小凤道：“假如我答应你，我不破坏你的事呢？”

宫九道：“我还是要杀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我不相信你。”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不相信我？”

宫九道：“因为你是陆小凤，你要是不干涉这件轰动整个武林的事，陆小凤就不是陆小凤了。”

陆小凤笑了起来，道：“你倒是我的知己。”

宫九道：“我不是，另一个人才是。”

陆小凤道：“小老头？”

宫九道：“不错。”

陆小凤道：“这一切都是小老头的意思？”

宫九道：“只有他才能想得出这么多巧妙的计策，也只有你，才能完成他这件杰作。”

陆小凤道：“假如我不答应，你把我杀了，这件杰作就不能完成？”

宫九道：“是的。”

陆小凤道：“那岂不可惜？”

宫九道：“这是遗憾。所以我们一直都没有杀你，就是希望你能答应。”

陆小凤道：“我有什么好处吗？”

宫九道：“太多了。”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不把好处说出来，试着打动我？”

宫九道：“你可以拥有沙曼。”

陆小凤道：“就这样？”

宫九道：“你可以有享不完的荣华富贵。”

陆小凤道：“我不要荣华富贵。”

宫九道：“你可以无忧无虑、随心所欲地过一生。”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只要完成了这件事，你要什么，只要开口，你就会得到。”

陆小凤道：“什么都可以？”

宫九道：“只要世上有的，都可以。”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给你的人，是皇上。”

陆小凤道：“当今皇上？”

宫九道：“不是。”

陆小凤迷惑了，问道：“不是？”

宫九道：“是下一个皇上。”

陆小凤道：“为什么是下一个皇上？”

宫九道：“因为当今的皇上到时候已经不在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在？”

宫九淡淡地道：“死了，当然就不在了。”

陆小凤道：“皇上为什么会死？”

宫九道：“谁都会死的，皇上为什么不会？”

陆小凤道：“下一个皇帝，是太平王世子吗？”

宫九道：“怪不得小老头一直称赞你，你果然很聪明。”

陆小凤道：“太平王世子推荐我，就是让我有机会出现在皇帝面前？”

宫九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们要我做隐形人，就是要我到时候刺杀皇上？”

宫九道：“一点不错。”

陆小凤道：“错了。”

宫九道：“错了？”

陆小凤道：“小老头错了，我也错了。我以为小老头是我的知己，原来不是。”

宫九道：“为什么不是？”

陆小凤道：“他根本不了解我，这种事，我怎么能做得出来？我阻止都来不及，怎么会去做？”

宫九道：“小老头并不一定错，你却一定错了。”

陆小凤道：“哦？我错在哪里？”

宫九道：“你忽略了一些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宫九道：“人性。”

陆小凤道：“人性？”

宫九道：“你忽略了人性里有爱、有恐惧、有贪图享乐的惰性。”

陆小凤道：“我有忽略吗？”

宫九道：“你忽略了，所以小老头要我们不断提醒你。”

陆小凤道：“你们提醒我的方法，就是劫持沙曼？用威迫加利诱来使我注意？”

宫九道：“你不想沙曼吗？你不想跟沙曼长相厮守吗？你不想跟沙曼无忧无虑、随心所欲地过一生神仙般的生活吗？”

陆小凤道：“这是任何人都想的事，只是，要用一手血腥来获得这些，我相信这世上起码有三个人绝对不干。”

宫九道：“哪三个人？”

陆小凤指着花满楼道：“他。”

宫九道：“还有呢？”

陆小凤道：“西门吹雪和我。”

宫九道：“很好。”

陆小凤道：“很好？很好是什么意思？”

宫九道：“很好的意思就是，我把你引来这里，是一件对我们很好的

事。”

陆小凤道：“可是对小老头的计划来说，岂不是很不好吗？”

宫九道：“都是不得已的遗憾。”

陆小凤道：“我可以问你一些问题吗？”

宫九道：“当然可以，我对将要离开这个世界的人，一向都不会隐瞒什么的。”

陆小凤道：“太平王世子是不是隐形的人？”

宫九道：“是的。”

陆小凤道：“崔诚是他杀的吗？”

宫九道：“萧红珠和程中也是他杀的。”

陆小凤道：“他是进入密室时才杀死他们的吗？”

宫九点头道：“不错，所以他就花了钱买通叶星士，要他说崔诚他们被杀了一个半时辰。”

陆小凤道：“这一切都是预先设计好的？”

宫九道：“是的，除了你。”

陆小凤道：“我是个不经意的闯入者。”

宫九道：“由于你突然出现在岛上，使得小老头兴起了要你做隐形人、要你刺杀皇帝的念头。”

陆小凤道：“现在最有权势的人，是太平王世子吗？”

宫九道：“他已经笼络了很多得力助手。”

陆小凤道：“他为什么不自己去行刺？”

宫九道：“那是不成的，假如由他亲自动手，他怎能获得大家的支持接任？”

陆小凤道：“你跟太平王世子很熟吗？”

宫九道：“这世上没有任何人比我对他更熟悉的了。”

陆小凤道：“哦？你从小就认识他？”

宫九道：“他还没有出娘胎，我就已经认识他。”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我就是太平王世子。”

所有人都愣住。这实在是一件惊人的消息，陆小凤瞪着宫九，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宫九很得意地看着陆小凤，笑道：“这秘密令你很震惊吧？”

陆小凤道：“我做梦也想不到。”

宫九道：“还有一件事也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

陆小凤道：“什么事？”

宫九道：“你马上就要死了。”

宫九说完，向着门外一指。

火把。明亮亮的火把。

五十支火把握在五十个赤膊露出结实肌肉的大汉手上。五十个大汉围成一个大圈。

陆小凤道：“这是什么意思？”

宫九道：“这叫四个字。”

陆小凤道：“哪四个字？”

宫九道：“入地难遁。”

宫九说完，一拍手掌。

又是火把，又是明亮亮的火把。

又是五十支火把握在五十个赤膊露出结实肌肉的大汉手上，只不过这五十个大汉不是站在地上。

站在屋瓦上。

陆小凤道：“这又是什么意思？”

宫九道：“这是另外的四个字。”

陆小凤道：“哪四个字？”

宫九道：“插翅难飞。”

陆小凤笑道：“看来你一定要置我于死地。”

宫九道：“你说得一点也不错。”

陆小凤道：“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宫九道：“当然可以。”

陆小凤道：“这问题是问你有没有听过这样一句话。”

宫九道：“什么话？”

陆小凤道：“这句话比你那两句话少一个字。”

宫九道：“七个字？哪七个字？”

陆小凤道：“置诸死地而后生。”

宫九露出不屑的笑声，道：“你没有机会，一点机会也没有！”

陆小凤道：“你这样坚持，我看我真的是一点机会也没有了。既然我快要死了，我可以向你请求一件事吗？”

宫九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放了花满楼和沙曼。”

宫九很干脆地道：“可以。”

陆小凤道：“我还想做一件事。”

宫九道：“小老头说，要我尽量答应你死前的任何请求。你说吧！”

陆小凤道：“我想见沙曼。”

宫九道：“你一定可以见到的。”

陆小凤道：“不是现在？”

宫九道：“不是。”

陆小凤道：“什么时候？”

宫九一摆手，指着门外，道：“你站到外面，面对着我的时候。”

陆小凤道：“你很厉害。你想分我的心？”

宫九道：“别忘了小老头一直推崇你，我绝对不会对你掉以轻心的，老实说，面对强敌的时候，我绝对用尽一切方法令对方的意志薄弱起来。这是制胜的方法。”

陆小凤深深地看着宫九。他实在佩服宫九，他发觉以前他都把宫九看错了。

然后，陆小凤一伸手，道：“请。”

宫九道：“理应你先。”

陆小凤道：“为什么？”

宫九道：“因为这是到鬼门关的路。”

02

曙光，已经乍露。

假如白天象征生命，曙光的来临就表示生命的诞生，然而，为什么陆小凤面对的，却是死亡的阴影？

宫九到底有什么厉害的绝招，他为什么显出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

这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

当陆小凤集中了全副意志力，蓄满了全身精力，面对着宫九的时候，宫九却轻轻地拍了一下手。

然后陆小凤就看到了他早也想晚也想的沙曼。

陆小凤的意志力松懈了，他的思想已被对沙曼的爱情注满，他正在集中的注意力，都移到了沙曼身上。

假如宫九现在进攻陆小凤，陆小凤必败无疑。

但是宫九没有进攻，他露出得意的神情，就像一只猫，在玩弄一只垂死的老鼠犹自盯着吃不到的奶酪一样。

陆小凤正盯着沙曼看。

沙曼也看着陆小凤，但目光中竟然没有一点忧伤的神色，反而是一

片宁静与安详，就像被围绕的港湾中的海水那样平静。

这是陆小凤想不到的。这也是宫九想不到的。

沙曼为什么会表现得这么安详？她难道不知道陆小凤正面临死亡的大关吗？

沙曼踏着平稳的步伐，缓缓走向陆小凤。

当她走近陆小凤身边时，忽然转身面对宫九。

沙曼对宫九道：“我可以跟他说一句话？”

没有等宫九回答，沙曼又继续道：“我只说两个字。”

宫九笑道：“你要说再见，还是说永别？”

沙曼微笑道：“我说的两个字，只有我和他知道。”

宫九道：“请便。”

沙曼把嘴贴陆小凤耳上，说出了那两个字。

那两个是什么字？

沙曼说完，就缓缓走开，站在陆小凤身后，面对着宫九。

宫九的视线由沙曼脸上，移到陆小凤脸上。

宫九道：“你还有什么遗言？”

陆小凤道：“没有了，你呢？”

宫九仰天狂笑，道：“请你记住，要死的人是你，不是我！”

陆小凤沉静地道：“我们就空手决斗吗？”

宫九道：“不，武器由你选。”

陆小凤道：“我要什么武器，你都可以给我？”

宫九道：“任何武器，我都有。”

陆小凤道：“很好。”

宫九道：“你要什么武器？”

陆小凤道：“长鞭。”

宫九脸上神色大变，道：“长鞭？”

陆小凤冷冷道：“是的，长鞭！”

宫九喘了几口大气，镇静下来，一拍手。

陆小凤手已经拿着长鞭。

陆小凤道：“你空手吗？”

宫九傲然道：“凭我这双手就够了。”

陆小凤抖了抖手中长鞭道：“很好。”

长鞭发出刺耳的“唰”“唰”声。

宫九脸色忽然大变，两眼逐渐变红，盯着陆小凤的身后。

陆小凤发现盯着他身后的眼睛，不只宫九那一双。

站在屋顶上和围在四周的大汉，每对眼睛都贪婪地盯着陆小凤的身后。

陆小凤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也明白沙曼为什么对他说“用鞭”这两个字。

沙曼其实并没有做什么，她只不过是把身上的衣服都脱了下来而已。

把衣服脱光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只不过是露出赤裸裸的胴体罢了。

人一生下来，岂非也是赤裸裸的？

只不过，赤裸裸的婴儿，激起人心中的，是对生命的赞叹，而赤裸裸的成熟女子的胴体，激起人心中的，却是情欲。

情欲是人类的弱点，尤其是对在比斗的人，更不能兴起情欲。

宫九更不能。这是宫九的弱点。

沙曼了解宫九，更了解宫九的弱点。所以她要陆小凤用鞭，自己则以色相的牺牲，来勾起宫九的情欲。

长鞭的“唰”“唰”声响，加上阳光照在沙曼白玉般的肌肤上，宫九的气息已喘动如一头奔跑了数十里的蛮牛。

当沙曼扭动腰肢，做出各种动作的时候，宫九疯狂般撕扯自己的衣服，喘着气狂叫：“打我！打我！”

陆小凤收起长鞭，以悲悯的同情眼光，看着宫九。

宫九却用哀求的眼光看着陆小凤和他手中的长鞭，大叫：“用鞭鞭我！快！快！”

沙曼也大叫了一声：“快！”

然而陆小凤并没有鞭打宫九。他是用刺。他把内力贯注在鞭上，软软的鞭一下子变得又直又硬。

陆小凤就用这样的硬鞭，一鞭刺入宫九的心脏中。

一切归于沉寂。

只有初升的太阳，犹自照在这座院落的墙上、地上、花上、草上、树上、人身上。

03

舟，扁舟，一叶扁舟。

一叶扁舟在海上，随微波飘荡。舟沿上搁着一双脚，陆小凤的脚。

陆小凤舒适地躺在舟中，肚子上挺着一杯碧绿的酒。

他感觉很幸福。因为沙曼温柔得像一只波斯猫那样腻在他身旁。

沙曼拿起陆小凤肚子上的酒，喂了陆小凤一口，轻声细语地道：“你知道一件事吗？”

陆小凤道：“什么事？”

沙曼道：“当今皇上，现在真的想见你。”

陆小凤微笑道：“你也知道一件事吗？”

沙曼道：“什么事？”

陆小凤道：“我现在真的要去做隐形人。”

沙曼吓了一跳，道：“为什么？你现在忽然想刺杀皇上？”

陆小凤端详着沙曼的脸道：“你真的那么笨吗？”

沙曼道：“我本来就笨嘛，你不喜欢，你就把我丢到海底去算了。”

陆小凤却把沙曼抱得更紧，道：“小玉跑了，西门吹雪、花满楼又回到他们宁谧的世界，江湖上又恢复平静，我要是不趁着这个机会和你隐居，做一对隐形于江湖的仙侣，我还是人吗？”

沙曼叹声道：“你本来就不是人嘛！”

陆小凤道：“你说我不是人？难道我是猪？”

沙曼道：“你不是人，也不是猪，你是凤，是陆小凤，是飞翔在幸福的九重天上的陆小凤。”

《陆小凤传奇6：凤舞九天》完

相关情节请看《陆小凤传奇7：剑神一笑》

古龙文集·陆小凤传奇.7：剑神一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凤传奇.7,剑神一笑/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978-7-80765-778-1

I.①陆…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0447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韩柄权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张福建　读客　王唯径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1/16

印　　张　14

字　　数　215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剑神一笑·目录

第一章 刺痛手指的黄土
第二章 一个穷得要死的人
第三章 王大眼的杂货店
第四章 大户人家里的杀手
第五章 棉花七两·面具一张
第六章 冒牌大盗的亡命窝
第七章 九天仙子下凡尘
第八章 玉佩会不会跑
第九章 好快的刀
第十章 打破金鱼缸
第十一章 巴山夜雨话神剑
第十二章 超级杀手云峰见
第十三章 大鼓与绣花鞋
第十四章 小姐与大偷
第十五章 角落里的神秘夫妻
第十六章 司空摘星摘下了一颗什么星
第十七章 帐篷里的洗澡水
第十八章 宴无好宴
第十九章 小老太婆的神秘笑容
第二十章 微笑的剑神

第一章　刺痛手指的黄土

01

一片黄土。晴有日，日将落。

陆小凤在落日下走上了这一片黄土。晚霞起，土色红，红如血。

鲜血也已干涸凝结如黄土。

陆小凤，用他天下闻名的两根手指，撮起了一撮黄土。他这双也不知道曾经拗断过多少武林名侠刀剑的手指，竟忽然觉得有些刺痛。

因为，他知道土中有他朋友的血。

02

陆小凤和“一剑乘风”柳如钢最后一次喝酒的时候，已经是在七个月以前了。

柳如钢在酒已微醉时，忽然又倒了两大碗酒，一定要陆小凤跟他干杯。

他是有理由的。

“今宵酒醉，从此一别，我们很可能要有三五个月不会见面了。”他说，“也很有可能从此不复再见。”

“为什么？”陆小凤急着问。

“因为我明天一早，就要到一个花不香鸟不语鸡不飞狗不跳兔子不拉屎的地方去。”

“去干什么？”

柳乘风笑了笑：“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你当然也应该知道我要去干什么。”

柳乘风是“巴山”的第一嫡传掌门弟子，他的“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在江湖中的地位，也许不能排名第一，可是也不会在五名之外。

这种剑法是绝对要轻功来配合的。

他的剑法和轻功都同样受到武林中人的佩服和尊敬。

可是别人最佩服他的，并不是他的武功，而是他的人格。

古往今来，也不知有多少人，用过多少名词形容过“柳”。有人说柳如丝，有人说柳如雪。不管是如丝如雪，在一般人心目中，柳总是柔的。

我们的这位柳先生，当然也有如丝如雪的一面。

他的思虑密如丝，他的怒气如雪，在眨眼间就会融化。

可是他的性格却烈如钢。

陆小凤当然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要去做的，一定是一件极危险的事，所以才会说这种话。”

柳如钢不说话，不说话通常就是默认。

陆小凤问：“你能不能告诉我，你要去做的这一件是什么事？”

柳先生还是不说。

在这种情况下，不说话的意思，就会变成是他根本不愿陆小凤知道，他要去做的是件什么样的事。

那么这件事无疑是一个极机密的秘密。

陆小凤无疑可以算是他最好的朋友，如果他在陆小凤面前都不肯说出来，那么他也不会在其他任何人面前说出来的。

所以，陆小凤也不再问。

陆小凤只问：“你要去的那个连兔子都不拉屎的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

柳乘风沉默了很久才说：“那个地方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知道，不过我还是可以告诉你。”他说，“那是个远在西北边陲的小镇，镇名叫作黄石，黄金的黄，石头的石。”

03

从此一别后，柳乘风就人影不见，七八个月来一直不见人影。

没有人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只有陆小凤知道，因为他一直把陆小凤当作他可以共秘密、共患难的朋友。

可是陆小凤也不知道，他在那个小镇上出了什么事？为什么会忽然失踪？

陆小凤是个够义气的朋友，也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遇到了这种事，你说他会怎么办？

他当然也要追到那个小镇去。

第二章　一个穷得要死的人

01

高原、黄土、风沙。

黄石镇就在这一片风沙中，一片高原上。高原上滚滚的黄土，远远看过去就好像一卷卷金沙。

在这个小镇上，一直流传着一种传说。

——在这里附近的某一个地方，埋藏着一宗巨大的宝藏。这个宝藏里什么都没有，只有黄金，数量连估计都无法估计的黄金。

遗憾的是，没有人能找到，也没有人能看到这些黄金，只看见了永远在风中滚滚流动不息的黄沙。

黄金是每个人的梦想，无边无际的黄沙却宛如噩梦。黄金的梦灭了，寻金的人走了。来去之间，小镇渐渐沉没，至今已荒凉，已经很少再有陌生的行旅来到。

小镇上的住户，已经只剩下一些没有别的地方可去的人家，已经准备老死在此间。他们看见了一位陌生的远来客，总是觉得好高兴好兴奋。

陆小凤来到这里的时候，他们对他的态度就是这样子的。

02

但陆小凤走入这个小镇时，并没有看到这种热情和兴奋。他第一眼

看见的，只不过是一条贫穷的街道和一个穷得要死的人。

其实这个人还不能算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一个半大不小的孩子。穿一身已经不能算衣服的破衣服，用一种懒得要命的姿势，坐在街角的一家屋檐下。

其实他也不能算是坐在那里，他是缩在那里，像是一条小毛虫一样缩在那里，又好像一个小乌龟缩在壳子里一样。他没有钱，没有亲人，没有朋友也没有前途。他什么都没有。

他怕。

什么他都怕，所以他只有缩着。缩成一团，缩在自己的壳子里，来躲避他最怕的贫穷、饥饿、轻蔑和打击。

因为他是个孩子，所以他不知道他所害怕的这些事，无论缩在一个什么样的壳子里，都躲避不了的。

可是他看到陆小凤的时候，他眼睛忽然亮了，他这双发亮的眼睛，居然是一双很可爱的大眼睛。

这双眼睛看到陆小凤的时候，简直就好像一条饿狗看见一堆狗屎，一个王八看见一颗绿豆一样。

幸好陆小凤既不是绿豆，也不是狗屎。陆小凤走到他面前来，只不过想问他一件事而已。

一个人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而且打算在这个地方逗留一段日子，他第一件想问的事情，当然是想问这个地方的客栈在哪里，先解决他最基本的食宿问题。

“客栈？”这个小孩笑得连鼻子都皱了起来，“你要问客栈在哪里？这里穷得连兔子都不会来拉屎，穷得连苍蝇和老鼠都快要饿死了，怎么会有客栈？”

“这里连一家客栈都没有？”

“连半家都没有。”

“那么，从这里路过的人，晚上要投宿的时候要怎么办？”

“不怎么办。”小叫花说，“因为根本就没有人愿意从这里路过。就算多走几十里路，也没有人愿意从这条路上走。”

陆小凤盯着这个看起来又肮脏又讨厌又懒又多嘴的小叫花看了半天，忍不住问：“这个地方真的这么穷？”

小叫花叹了口气：“不但穷，而且简直要把人都穷死。不但我要穷死了，别的人就算还没有穷死，最少也已经穷得半死不活。”

“可是你好像还没有死。”陆小凤说。

“那只不过我还有一点本事可以活下去。”

“什么本事？”

“我是个小叫花，是个小要饭的。像我这种人虽然穷，可是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活下去的。”

陆小凤笑了。

“我记得你刚刚好像说过这地方的人自己都好像穷得快要死了，哪里还有什么闲钱剩饭可以接济你？”

小叫花也笑了。

“大少爷，看起来你真的是位大少爷。小叫花的事，你当然不会懂的。”

“哦？”

“像我这么样一个小叫花，在这么样一个穷得几乎快要被别人杀掉煮成人肉汤的地方，我居然还能够活下去，我当然还另有副业。”

“副业？”陆小凤问，“什么副业？”

“要讲起这一类的事，可就是件很大的学问了。”小叫花忽然挺起了胸坐起来，“在这一方面，我可真的可以算是个专家。”

陆小凤对这个小叫花，好像愈来愈感兴趣了。

小叫花又说：“老实告诉你，我的副业还不止一种哩。只可惜在我七八十种副业中，真正能够赚钱的只有两种。”

“哪两种？”

“第一种，最赚钱的就是碰上你们这种从外地来的冤大头。”他指着陆小凤说，“像你们这种冤大头的钱不赚也白不赚，赚了也是白赚。”

陆小凤苦笑：“你说的真他妈的对极了，我现在简直好像渐渐有一点快要佩服你了。”

他又问这个小叫花：“可是如果没有我这样的冤大头来的时候，你怎么办呢？”

“那只有靠我第二种副业了。”小叫花说，“我第二种副业就是偷，有机会就偷，见钱就偷，六亲不认，能偷多少就偷多少，偷光为止。”

这就是这个小叫花生存的原则。

可是陆小凤对他并没有一点轻视的意思，也没有想要把一个大巴掌掴到他的脸上去，反而心里觉得有一种深沉的悲哀。

——这个世界上岂非有很多很有面子的人，生存的原则和这个不要脸的小叫花一样。

03

这个小镇实在很贫穷，陆小凤走遍天涯，还从没有看到过比这里更贫穷荒瘠的地方。

他实在不能了解一个像柳乘风那样的人，为什么会到这种地方来？

他更不能了解，一个像这样的地方，会发生什么值得让柳乘风不远千里而来的事，而且是一件能够让柳乘风觉得有生死危险的事。

一个无名的小镇，一位负天下盛名的剑侠，本来根本不可能连在一起的。

奇怪的是，他们之间，却偏偏好像有一种神秘而诡异的关系。

更奇怪的是，柳乘风居然真的就好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所以陆小凤决心要查出这个小镇和他这个好朋友之间的关系来。

只可惜，至今为止，他只看见了这么样一个又可悲又可怜，却好像有一点可爱的小叫花。

陆小凤走过很多地方，走遍了天涯海角，走过大大小小、各式各样不同的城市乡村镇墟。

无论什么地方，都至少有一家杂货店。就算没有客栈没有妓院没有绸缎庄没有点心铺没有骡马行没有粮食号，可是最少总有一家杂货店。

因为杂货店总是供应人们最基本需要的所在。

陆小凤这一生中，也不知道看过多少奇奇怪怪的杂货店了。有些杂货店甚至可以供应人们一些最特别的要求。

可是陆小凤从来也没有见过像这家杂货店，这么奇怪的一家杂货店。

这家杂货店当然就在这个小镇上，这家杂货店的名字居然叫作“大眼”。当然就是那个像小乌龟一样的小叫花带他来的。

一块已经被风沙油烟熏染得好像已经变成了一块墓碑一样的木头上，只刻着一只大眼睛，就是这家杂货店的招牌。

“大眼，大眼杂货店。”陆小凤摇头，“这家店的字号真奇怪。”

“一点都不奇怪。”小叫花说，“店主的名字叫王大眼，店名当然也就顺理成章地叫大眼。”

陆小凤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根本不能明了这句话的意思。

事实上，没有见到过王大眼的人，谁也不能够完全明了这句话的意思。

因为像王大眼这样的人，是很少有人能见到的。

第三章　王大眼的杂货店

01

每当黄昏前后，王大眼杂货店里的人总是很多，因为这里不但卖各式各样的日常用品、南北杂货，也卖卤菜，卖点酒。在外面用草席搭成的一个凉棚下，还摆着三张方木桌，七八条长板凳。大家坐下来，左手拿着半个鸭头、一块豆腐干，右手端着大半碗老酒，天南地北、胡说八道地这么样一聊，本来不好过的日子，也就这么样糊里糊涂开开心心地过去了。

这大概就是这个小镇上唯一的娱乐了。

王大眼总是像一个最殷勤客气的主人一样，总是嘻嘻哈哈地周旋在这些人之间。

他们不但是他的老主顾，也已经成了他的老朋友。

可是第一眼看到他，不被他吓一跳的人，大概还不多。

王大眼又高又大又粗又肥，而且是个驼子。他左边的那只眼睛，看起来和平常人也没有什么太大的不同，可是他右边的那只眼睛，却像是一个突出在眼眶外的鸡蛋。

后来有人问陆小凤：“你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有什么感觉？”

陆小凤对他的感觉是：“那时候，我只觉得这个人之丑，真是丑得天下少有，可是等到他跟你说过半个时辰的话之后，你就会忘记他的丑了。”

然后陆小凤又补充了一句：“所以他才会娶到个让大多数男人，一看见就会想带她上床的风骚老婆。”

杂货店的后院里有一间小木屋，本来大概是堆柴的，现在却摆了一张木板床。上面甚至还铺起了一张白床单，最少曾经在某一段日子前是

一张真的用白布做的白床单。

就在这张床的床头，还贴了一张红纸。上面写着：

住宿：单人每夜五十钱。

每月一吊。

双人每夜八十钱。

每月一吊半。

膳食：每人每日三顿，六十五钱。

不吃也算。

一直不停地扭动着腰肢的老板娘，把陆小凤带到这里来，眯着眼睛看着陆小凤直笑。

“公子爷，我刚才好像听我们家那个老王八蛋说，你姓陆。”

“对，我姓陆。”

“陆公子，那个要饭的小王八蛋把你带到我们这里来，还真是带对地方了。”

陆小凤忽然笑了，看着床头木板墙上的那一张价目笑了。

“可是我还真以为我来错了地方，看你们这里的价钱，我还以为到了黑店。”

“陆公子，那你就真的错了，这里不但管吃管住，而且什么事都可以把你伺候得好好的，这种价钱也算贵吗？”

陆小凤看着那张随时好像都可以垮下来的木板床上，那张又黄又灰又黑，简直已经分不出是什么颜色的床单苦笑。

“不管怎么样，睡在这么样一张床上，就算要我每天晚上付五十钱，我都觉得有点像是个冤大头。”

老板娘有意无意间，用一根出乎意料之外那么漂亮的纤纤手指，指着红纸上的“双人”两个字，一双媚眼已笑如丝：“如果说，我要你付八十钱呢？”

陆小凤看看她的眼，看看她的手，看看她的腰，忽然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在那种情况下，就算花八百钱也是值得的。”陆小凤说，“只可惜……”

“只可惜什么？”老板娘追问。

陆小凤不回答也不开口，老板娘盯着他，一双如丝的媚眼，忽然像杏子一样地瞪起来了。

“陆公子，有句话我实在不该问你的，可是心里又实在忍不住想问。”

“那么你就问吧！”

“像我们这里这么样一个破地方，你这样的人物怎么会到这里来？”

“那么通常是什么样的人物才会到这里来？”陆小凤问。

“通常只有两种人。”老板娘说，“一种是财迷，总认为这地方附近，真的有一宗很巨大的宝藏，想到这里来发一笔大财，这种人是我们最欢迎的。因为他们的大财虽然发不到，却总是会让我们发一笔小财。”

她叹了一口气：“只可惜，近年来这种人已经愈来愈少了。”

陆小凤又问：“那么第二种人呢？”

老板娘盯着他：“第二种人，就是已经被人家追得没地方可去的人。被官府追缉，被仇家追杀，追得已经没有路可走了，只好到这里来避一避风头。”

陆小凤也在盯着她：“你看我像是哪种人？”

老板娘又叹了口气：“我看你呀，两种人你都不像，可是再仔细看看，两种人你又都像。”

陆小凤又把她从头到脚，从脚到头，上上下下看了一遍，一面看，一面摇头，并且还一面在摸着他那两撇像眉毛一样的胡子。

“老板娘，我知道你是很了解男人的，可是这一次你实在把我看错了。”

“哦？”

“不管我是你说的那两种人的其中任何一种，只要我真的是其中的一种，那么现在我就会变成第三种了。”

“第三种？”老板娘问，“你说的这第三种人，是种什么样的人？”

“这第三种人当然也是种罪犯。”

“他们犯的通常是什么罪？”老板娘问。

陆小凤故意不去看她身上脸上的任何其他地方，故意只盯着她两条腿看。

“你猜呢？”陆小凤故意眯起眼睛来问，“你猜他们犯的都是什么罪？”

老板娘的脸居然好像有一点要红起来的样子，甚至还好像有点情不自禁地夹紧了她又长又粗又结实又匀称的两条腿。

“这种人我不喜欢。”她的眼又媚如丝，“我相信你绝不会是这种人。”

大多数男人都知道，有很多女人说出来的话，都和她本来的心意相反。她们说不喜欢的时候，也许就是喜欢，而且喜欢得很。

陆小凤当然不是不了解女人的男人，如果说他不明白一个女人对他表达的意思，他的朋友死也不会相信。

可是现在他却偏偏好像一点都不明白的样子，而且神色忽然变得很严肃起来。

“这种人我也不喜欢，我当然绝不会是这种人。”

“哦？”

“我到这里来，只不过是来找一个朋友。”陆小凤说，“一个财迷朋友。”

“你也有财迷朋友？”老板娘问。

“每个人都想发财，我当然也有财迷朋友，谁不想发财？”陆小凤说，“我有一个朋友，也听说过你们这里附近有关宝藏的传说，要我资助他五百两银子的旅费，想不到他一来之后，就人影不见。”

“你是来找他的？”

“我不但要来找他，也要找回那五百两银子。”陆小凤又在看老板娘的腿，“五百两银子就算睡这样的双人床，也可以睡好几百天了。”

老板娘忽然转过头，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好像连看都懒得再看陆小凤一眼。

陆小凤正想追出去的时候，忽然发现门口有一只大眼睛在看着他。

02

如果不看王大眼的人，只看他对人的礼貌和对人说话的声音，无论谁都会觉得他是一个和气生财的君子。

“陆公子，我知道你要来找的是谁了。”王大眼说，“你要来找的那位朋友，是不是一位姓柳的，柳大侠？”

“你怎么知道的？”

“在你还没有来之前，住在这间屋子里的，就是这位柳大侠。”

“现在他的人呢？”

王大眼那只水晶球一样的大眼中，虽然看不出一点表情，可是另外一只眼睛里，却充满了悲伤惋惜之意。

“柳大侠实在是条好汉子，又大方，又够义气。只可惜你已经来迟了一步。”

“来迟了一步？”陆小凤勉强沉着气问，“难道他已经死了？”

“嗯。”

王老板用一种非常温和有礼的声音说：“陆公子，你是个明理的人，你当然应该知道无论谁死了，他的尸体通常总是在棺材里的。”

陆小凤沉默了很久：“那么我这次来，大概是看不到他的人了。”

“大概是的。”

“那么我可不可以看看他的尸体和棺材？”

“当然可以。”

“他的棺材在哪里？”

王老板的声音更温和有礼：“棺材好像应该在棺材铺里。”

03

棺材铺绝对没有像杂货店那么普遍的，想不到这个荒凉的小镇上，居然也有一家棺材铺。

陆小凤走进这个小镇上唯一的一条长街上时，就看见了这家棺材铺。

棺材铺外面那张又旧又破的大藤椅上，还躺着一个死人。

后来陆小凤才知道这个人非但没有死，而且就是这家棺材铺的老板。也许他替死人收尸收得太多了，所以他看起来倒有七八分像个死人的样子。

他的名字也绝得很。

这家棺材铺就在杂货店的对面，杂货店的老板叫王大眼，他的名字却叫赵瞎子。

他本来一直像一个死人一样坐在那里，他想不到也不敢想会有人来光顾他的生意。这么样一个小地方，活人已经不多了，死人当然也不会多，所以看见陆小凤，他一下子就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这位公子，府上是什么人死了？想要买一口什么样的棺材？”

他的脸上本来也像死人一样，完全没有一丝血色、一点表情，却偏偏想做出一副巴结的笑容来，却又偏偏装不出，这使得他的脸看来更神秘而诡异。

陆小凤只有苦笑。

“我们家最近已经没有什么人可死了。”陆小凤说，“我只不过想来看一个人。”

赵瞎子的脸色沉了下去，人也坐了下去，连声音都变得冷冷淡淡的。

“那么你恐怕来错地方了。”他说，“这里除了我之外，都是死人。”

“那么我就没有找错地方。”陆小凤说，“我要来看的就是死人。”

赵瞎子甚至把那双白多黑少像瞎子一样的眼睛都闭了起来：“只可惜我们这里现在连死人都只剩下一个。”

陆小凤说：“我要看的大概就是他。”

赵瞎子忽然又跳了起来：“你认得柳大爷，你是替他来收尸的？”

陆小凤点头：“是。”

赵瞎子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就好像刚把一副很重的担子从肩上卸了下来一样。

“我带你去找他。”赵瞎子说，“你跟我来。”

赵瞎子坐在棺材铺外面屋檐下的阴凉处，门里面的一间屋里，摆着两口已经上了油漆的新棺材，还有五六口连漆都没有上。

穿过这间屋子，就是一个堆满了木头的小院，遍地都是钉弯了的铁钉，和刨下来的碎木花，一个特别大的锯子，斜斜地倚在一个很奇怪的大木架子上，这个锯子看起来就好像是一个巨人用的。

锯子旁边还有一口没有做好的棺材。

陆小凤的好奇心又动了，忍不住问赵瞎子：“这么大的一个锯子，一定要很有力气的人才能用吧？”

“大概是吧。”

“这个人呢？我怎么没有看见他？”

“你已经看见他了。”赵瞎子指着自己的鼻子，“这个人就是我。”

他故意轻描淡写地说：“这里卖出的每一口棺材，都是我亲手做出来的。”

陆小凤虽然发现这位棺材铺的老板，整天都像死人一样地坐在那里，脸色也像死人一样地难看，但却是一个很高大的人，虽然有点弯腰驼背，可是站在那里一比，还是要比普通人高出一个头，而且全身的肌肉都好像很有弹力，只有一个经常保持劳动的人才会有的弹力。

你第一眼看见他，也许会觉得他像是个死人，可是看得愈久就愈不像了。

后院里有两排房子，左面的一排三间，右面的一排两间。

左面的一排屋，好像是厨房柴房佣人房一类的地方，右面的一排黑黝黝的房子，连窗户上面贴着的纸都是黑黝黝的。整个两间屋子都好像笼罩在一种黑黝黝的色调下，就算在白天看起来也会给人一种阴森可怖的感觉。

“这里就是我们在发葬之前停灵的地方。”赵瞎子打起了一个火折子，“这里的人死了，在发葬之前，尸体通常都会寄在这两间屋子里，所以我就把这两间屋子叫作鬼屋。”

“鬼屋？”陆小凤问，“哪间屋子里闹鬼？”

赵瞎子苍白的脸在火折子的火光照耀下，看起来已经有点像是鬼了，可是他却摇着头说：“棺材铺里是没有鬼的，棺材铺是照顾死人的。人死了就是鬼，照顾死人就是照顾鬼。我照顾他们，他们怎么会到这里来闹鬼？”

他说的这句话真是合情合理已至于极点了，陆小凤想不承认都不行。

可是陆小凤一走到这两间屋子前面，就觉得有一种阴森森冷飕飕的凉意从背脊上凉了起来，一直凉到脚底。

陆小凤当然不是一个胆小的人。

他的胆子之大，简直已经可以用“胆大包天”这四个字来形容了，甚至连他的仇敌都不能不承认，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事是陆小凤不敢去做的。

可是陆小凤在赵瞎子的火折子带领下，走进这两间屋子左边的一间时，他自己居然觉得他的脚底心下面好像已经流出了冷汗。

火折子发出来的光，比烛光还要黯淡，这间屋子在这种火光的照耀下，看起来简直就好像是一个坟墓的内部一样。

他走进这间屋子时的感觉，就好像走进一座坟墓里一样。

坟墓里当然有棺材。

这间屋子里有一口棺材，棺材摆在一个用暗紫色砖头砌成的低台上，台前还供着一个简单的灵位，灵牌上只简简单单地写着：“故友柳如钢。”

看到了这块灵牌，陆小凤才死了心。无论谁看到这块灵牌，都可以确定柳乘风柳如钢确实已经死了。

奇怪的是，也不知道是因为这里这种阴阴森森惨惨淡淡的气氛，还是因为陆小凤心里某一种奇奇怪怪神神秘秘的感觉，使得他总觉得柳乘风会随时从棺材里跳出来，随时会复活一样。

“请你把棺材的盖子打开来。”

“你说什么？”赵瞎子怪叫，“你要我把棺材打开来啊？你凭什么要我

这样做？”

“因为我已经告诉过你，我要看的是一个死人，不是一口棺材。”

04

棺材打开来的时候，陆小凤就看见了柳乘风。

死人的脸跟活人的脸虽然不同，可是陆小凤一眼就看出了这个死人的确就是柳乘风，而且也看出了柳乘风临死前残留在他脸上的那一抹惊慌与恐惧。

“他是不是你要找的那一位朋友？”赵瞎子问。

陆小凤没有说话，因为他已经找出了柳乘风身上致命的伤。

伤口是在他前胸的心口上，是刀伤。一刀致命，干净利落。

陆小凤绝对可以肯定的是这一点。

他看到过的死人太多了，这方面的经验也太多了。对这种情况没有人比他更清楚。

如果他不能确定这一点，还有谁能？

可是他脸上却显出了一种极稀奇极迷惑的表情，而且一直在摇着头，嘴里一直不停在喃喃地说：“这是不可能的，这是绝不可能的。”

他甚至把这句话重复说了好几遍，赵瞎子无疑是个很有耐性的人，经常面对死人的人没有耐性怎么行？

所以一直等到陆小凤把这句话反复说了五六遍之后，他才问：“什么事不可能？为什么不可能？”

陆小凤没有回答这句话，反而反问：“你知不知道死在棺材里的这个人是谁？”

他也不等瞎子回答，就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就是一剑乘风柳如钢，他的轻功和剑法，就算比不上西门吹雪，也差不了多少了。如果说他会被人迎面一刀刺杀毙命，甚至连还手的余地都没有，那么你就算砍下我的头，我也不会相信。”

可是现在这种情况看起来却无疑是这样子的。

棺材里的尸体已经换上寿衣了，刀口也已经被处理得很干净。这条刀口的长度，大概只有一寸三分左右，杀人者所用的刀，无疑是一把很窄的刀，而且是迎面“刺”进去的，如果是用“斩”，刀口就会拖长了。

所以陆小凤才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个使刀的人，能够一刀刺入柳乘风的心脏，除非这个人是柳乘风很熟的朋友，柳乘风根本就完全没有提防他。

柳乘风在这个小镇上怎么会有朋友？

陆小凤的目光终于从这个刀口上，移到赵瞎子的脸上。

“你知不知道他是死在什么地方的？”

“我当然知道。”赵瞎子回答，“那是条很阴暗的巷子，他死的时候已经过了三更，那时候巷子里已经连一点灯光都看不见了。”

“第一个发现他尸体的人是谁？”

“就是你跟他说过话的那个小叫花。”

“他的尸体是在什么地方被发现的？”

“那时候天还没有完全亮。”

“天还没有亮，那个小叫花怎么会到那条巷子里去？去干什么？”

“那我就不太清楚了。”

“尸体是谁运到这里来的？”

“是我自己抱来的。”赵瞎子说，“柳大侠是个好人，出手又大方，而且一直都把我当作他的朋友。”

他又补充着说：“柳大侠到这里来了虽然并没有多久，却已经交了不少好朋友。”

——只有很熟的朋友，才能在他绝对料想不到的情况之下，将他迎面一刀刺杀。

——这个好朋友是谁呢？

陆小凤在心里叹息着，又问赵瞎子：“你把他抱来的时候，刺杀他的凶刀是不是还在他的心口上？”

“你怎么知道的？”赵瞎子显得很惊讶，“你怎么知道那把刀还在他的身上？”

“刀伤是在第六根和第七根肋骨之间，这两根肋骨距离很近，一刀刺入，刀锋就很难拔出来。”陆小凤说，“凶手在柳乘风一时大意间刺杀了他，心里一定又兴奋又慌乱，而且也不能确定这位负当时盛名的剑客是不是已经真的死在他的刀下，仓猝间拔刀，第一次如果拔不出来，第二次再拔不出来，就不会再试第三次了。”

陆小凤用一种非常冷静的声音说：“这么样一把刀，一定要像你这么样一个棺材铺的老板，在很从容的情况下才能拔得出来的。”

赵瞎子叹了口气：“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你究竟是谁？可是我已经知道，你一定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事情是不是这样子的？”

“是的。”

“是不是你把刀拔出来的？”

“是我。”赵瞎子说，“是我亲手拔出来的。”

“刀呢？”

“刀？”赵瞎子好像忽然之间就把刚刚说的那些话全都忘记掉了，“什么刀？”

陆小凤笑了。

他当然很了解赵瞎子这种人，更懂得要用什么方法来对付这种人。

对付这种人只要一个字就够了。

——钱。

一锭银子塞进赵瞎子的手里之后，陆小凤再问他眨眼前刚刚才问过的那个问题，赵瞎子的回答就已经和刚才完全不同了。

“刀呢？”

“刀当然已经被我藏起来了。”

“藏在什么地方？”

赵瞎子一张本来好像已经僵硬了的白脸上，终于露出了一丝比较像是笑的表情：“我要藏一样东西，当然是藏在别人找不到的地方。”

棺材下面这个用暗紫色砖头砌成的，像是祭台一样的低台，居然还有几块砖头是活动的。

把这几块活动的砖头抽出来，里面就是一个天生的秘密藏物处了。别人既不知道这个砖台下有可以活动的砖头，也不知道是哪几块砖头，要把藏在里面的东西找出来，当然非常困难。

赵瞎子的手已经伸进台下的暗洞里去了，当他的手缩回来的时候，无疑手上已经多了一把刀。陆小凤实在很想看看这一把能够将柳乘风迎面刺杀的刀，是把什么样的刀？

可是赵瞎子的手却一直没有收回来，就好像洞里有一条毒蛇忽然咬住了他的手。

他本来已经苍白得完全没有血色的脸，现在简直好像已经变成惨碧色。

陆小凤看看他，瞳孔渐渐收缩。

“刀呢？”

这一次赵瞎子的回答居然又变得和第一次的回答完全一样了。

“刀？什么刀？”

陆小凤实在很想一巴掌打过去，再重重地踢上一脚。

但他却想不到赵瞎子已经跪了下来，哀呼着道：“我发誓，我本来真的是把刀藏在这里面的，可是现在里面已经变成空的了，刀已经不见了。”

看到他这种样子，陆小凤的巴掌也打不下去，脚也踢不出去了。只有沉住气问：“你想想，除了你自己之外，还有谁知道你那柄刀藏在这里面？”

赵瞎子的头本来已经碰在地上，听到了这句话忽然间抬了起来，一双瞎眼也好像有了光。

“我想起来了，有一个人是知道这件事的，只有他一个人不但知道，而且还亲眼看到。”

陆小凤一把将他从地上提了起来，厉声问：“这个人是谁？”

赵瞎子喘着气说：“他姓……”

赵瞎子没有把这句话说完，他说的第三个字是个开口音，可是他虽然张开了口，却没有声音发出来。

因为他的口刚张开，外面就有二三十道光芒打了进来。

在这一瞬间，以陆小凤的估计，这些寒光最少有二十三道，有三种颜色：一种青，一种紫，一种灿烂如银。

这一次他错了，因为其中还有一种暗器的光芒已经接近透明。透明的就是看不见。

从这间屋子三个窗户外打进来的暗器，也不止二十三种，而是二十四种。

——因为其中一种是透明的。

这二十四种暗器，要打的并不是陆小凤，而是赵瞎子。

幸好它们都没有打中，甚至连那件看不见的暗器都没有打中。

因为赵瞎子已经撞破了屋顶，飞出去了。

他自己当然不会飞出去。

他伏在地下，陆小凤将他一把提起，还提着他的衣襟时，暗器就已射入，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陆小凤已经把他用力摔出，把屋顶撞出了一个大洞，从洞中飞了出去。

然后陆小凤也从寒光中穿出了窗户。

在这一瞬间，他身法的变化和速度，几乎已超过了人类体能的极限，也超过了他自己体能的极限。

一个人之所以能够成功，就因为他往往能够凭着一股超人的意志力和求生力，超越他自己体能的极限。

一个在别人眼中认为随时随地都会死的人，之所以能够不死，道理也是一样的。

05

陆小凤蹿到院子里的时候，赵瞎子也刚从屋顶上纷飞的瓦片中冒出

了。

一堆木料后，又有一蓬寒光暴射而出，打的还是赵瞎子。

这个人无疑一定要杀赵瞎子灭口。

陆小凤在空中，已顺手抄起一块木板，以左脚尖点右脚面，身子再次借力弹起，手里的木板也迎着那一蓬寒光拍了出去。一连串轻响过后，暗器已钉入木板中。赵瞎子的人已落在屋顶上，又从原来那个洞里跌了下去。

只听见那堆木料后有人在低喝："好一个陆小凤，好轻功。"

"你是谁？"

陆小凤喝问着，正想往那堆木料后扑过去，想不到对面屋顶上已经有一道刀光，青虹般掠起，凌空一转折，就激箭般向他刺了过来。

这一刀又快又险，一刀就要想把他刺杀于地下，所以这一刀完全没有再留余地。

陆小凤并没有退缩闪避，反而迎着刀光飞身扑上去。

刺客显然吃了一惊，刀光一抖，想在半空中反削陆小凤的咽喉，可是力量已经不够了。

陆小凤忽然伸出食、中二指，一下子就捏住了刀锋，用力往前面一送，一股真力由刀锋传至刀柄，刺客的虎口立刻被震裂。握刀的手刚松开，刀柄已撞在他的胸口上，"喀"的一声，他的肋骨已经被撞断了两根。

这一招正是陆小凤威震江湖、天下无双的绝技。所有的变化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

除了陆小凤之外，天下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能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捏住刀锋。

这个刺客从半空中跌倒在地上的时候，喉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仿佛野兽垂死时的叹息。

他的刀已经到了陆小凤手里，刀锋已经到了他的咽喉要害上。

其实他的刀法和轻功无疑也是第一流的，所以陆小凤也说："想不到这地方也有你这样的高手。"

陆小凤问这个穿一身黑色紧身夜行衣，以黑巾蒙面的刺客："你是谁？是谁要你来的？你们为什么要灭口杀赵瞎子？"

这个人吃惊地看着陆小凤，惊惶的眼神中，瞳孔已收缩。

陆小凤忽然发现他的瞳孔里仿佛有人影一闪和剑光一闪。

他没有看错。

他的反应也够快，所以他才没有死在这一剑下。因为他已经拧身挥刀。

他的反应虽然这么快，他的衣襟还是已经被寒气森森的剑气所划破。

剑光闪动中，他看见了一个满头白发苍苍的紫衣老妪，却没有看清她的脸。

因为在这一刹那间发生的事，根本不容许他观察思索。

一剑刺下，陆小凤反身挥刀，被撞断肋骨的刺客已就地滚了出去。老妪的剑光再一闪，陆小凤再退，退到那堆木料前，本来似乎已经想好了反击的方法，最少也已经留下了退路。

可是他既没有反击，也没有再闪退。

他的脸色竟忽然变了，因为他忽然发现这个老妪手里用的剑，赫然竟是柳乘风的剑。

这时候，这柄剑的剑锋几乎已经刺入了他的心脏。

现在陆小凤的情况，实在已经退到了无可再退的绝路。心脏无疑是人身上致命的要害，奇怪的是陆小凤后来居然对别人说："幸好她那一剑刺的是我的心脏，否则我就死定了。"

为什么呢？

因为在那一瞬间，他的右手就在他的心脏附近，所以那时剑锋虽然已经穿透了他胸口前的衣裳，再往前刺半分，陆小凤就完了。

可惜就这一瞬间，这柄剑竟连半分都没有法子再往前刺了，因为这柄剑的剑尖，忽然间一下子就被陆小凤的两根手指捏住。

后来也有人问过他："我们都知道你的那两根手指，就好像有神鬼的符咒附着一样，甚至好像已经和你的心意可以完全相通，只要你的心一动，对方的剑就会被你夹住，因为无论多么快的剑，也不会有你的心动得那么快。"

这一点江湖中没有人能够否认。

“可是那个时候你的手为什么刚好就在你的心脏附近呢？你是不是已经算准了对方的那一剑一定会刺向你的心脏？”

陆小凤只是笑笑，不回答。

这种事根本无法回答。

在生死存亡间的那一刹那，有很多事都是无法解释的。也许那是他经验和智慧的结晶，也许那是一瞬间的灵感，也许那只不过是运气而已。

剑客的剑被人捏住，简直就好像他的手脚已经被人绑住了一样。对他心理的打击甚至还更严重。

可是这个紫衣老妪，无疑是第一流剑客中的超级高手。

她不但剑法快，反应更快，不但反应快，判断更正确。所以陆小凤一捏住她的剑，她就立刻把剑松手，她的人也立刻用一种非常惊人的速度掠了出去。

她当然是向上掠起的，她掠起的角度非常倾斜，为了避免对方的后手，这种角度无疑是最安全的一种。

可是她还不放心，她无疑是一个非常谨慎，非常爱惜自己生命的人。

所以她掠起之后，还凌空翻了一个身，改变了另外一个更安全的角度。

她穿的是一件紧身的百褶长裙，就像是一道重重的帘幕一样。穿着这样一条长裙，裙里已经不必要穿长裤了。

可是在她凌空翻飞时，她的长腿也翻飞而起，就像是一重重波浪一样翻飞而起。

陆小凤一抬头，就看到了她的腿。

那绝不是一双老妪的腿。

陆小凤看见的这一双腿，雪白修长结实，和她那满头白发，满布皱纹的脸，绝对不像是属于同一个人的。

陆小凤是个眼力非常好的人，对女人的脚也特别有兴趣，有研究。

他甚至可以看见这双腿上肌肉的跃动。

这么结实，这么长，这么美的腿，甚至连陆小凤都很少有机会能够

看到。

这个紫衣老妪手里用的剑是柳乘风的剑，她那个同伴是一个很快的快刀手。

陆小凤就算是个完全没有思想的人，也可以想得到他们和柳乘风的死一定有很密切的关系。

这两个人无疑一直都留在这个小镇上，现在虽然全都来了，却还是可以查得出来的。

要怎么样才能查得出来呢？

刀客的脸是被黑巾蒙住的，老妪的脸无疑经过易容改扮。

现在陆小凤唯一真正看到的，只不过是那一双腿。

那当然绝不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的腿，如果能找出这双腿的主人是谁？那么也就可以找出刺杀柳乘风的凶手是谁了。

这就是陆小凤唯一的一条线索，也是他唯一能做的一件工作。

他能怎么做呢？

难道他能把这个镇上每个女人的裙子都掀起来，看一看她们的腿？

老实说，陆小凤也并不是不想这么样做，只可惜他实在做不出来。

他只好再去找赵瞎子。

赵瞎子却死也不肯再说一个字了，他已经被吓得连裤裆都湿透了。

北京城绝不是一天造成的，要侦破这么样一件神秘离奇复杂的凶杀案，当然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

所以陆小凤只好暂时回去睡觉。

想不到他一回到他那间破烂的小屋里，就看见有一条腿，从他的床底下伸了出来。

一条又脏又黑的细腿，腿上全是污泥，根据陆小凤最保守的估计，至少也有七八个月没有洗过了。可是跟腿下面长着的那只脚一比，这条腿又显得干净极了。

那只脚，简直就好像是用一大堆狗屎堆出来的。

陆小凤苦笑着摇头，端张椅子，在床对面坐下。

床底下的人终于慢慢地爬了出来，一头鸟窝似的乱发，盖着个鸟蛋似的脑袋。

陆小凤轻轻地咳嗽了一声：“小叫花。”

小叫花一下子就跳了起来，脑袋几乎撞上横梁，看见陆小凤才松了口气。

“大少爷，这下子你可真把我吓了一大跳，把我的魂都吓掉了。”

陆小凤立刻露出很抱歉的样子：“我真吓着了你？”

“当然是真的。”小叫花用手拍着胸口，“我差一点就被你活活吓死。”

“那倒真是不好意思。”陆小凤说，“我好像应该向你道个歉，赔个不是。”

“那倒也不必了。”小叫花做出非常宽宏大量的样子，“你只要在某一方面给我一点小小的补偿，我就决定原谅你。”

“一点点补偿？”陆小凤故意问，“什么样的补偿？”

“譬如说，一点点金子，一点点好酒，一两个好看的小姑娘。”小叫花眯着眼说，“你当然也知道，这些东西都是可以压惊的。”

陆小凤笑了。

他实在想忍住不笑的，却实在忍不住笑了出来。只不过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已经一把揪住了小叫花的衣襟，就在他揪住小叫花的衣襟的时候，小叫花的人已经被他好像提一个小王八一样地提了起来。

陆小凤已经板起了脸。

“你半夜三更偷偷地摸到我的房间里来，翻箱倒箧还不算，还要爬到我床底下去，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

“最可恨的是，你居然还说我吓着了你，还要我赔偿你。”

陆小凤冷笑：“我看你倒应该好好赔偿我才对，我一定很快就会想出一个好法子来的。”

小叫花已经快哭出来了。

“我不是来偷你的，我是丐帮的子弟，我怎么会来偷陆小凤，我怎么敢？”他哭丧着脸，“天下有谁不知道陆小凤是丐帮的好朋友，丐帮上上下下几万个兄弟有谁敢妄想动陆小凤一根寒毛？”

“你真的是丐帮的弟子？”

“绝不假。”

陆小凤的手松了，小叫花一跳下地立刻用一种很漂亮的身段，向陆小凤打了个千。

“丐帮第二十三代弟子黄小虫，叩见陆小凤陆大侠陆大叔。”

“你是哪一堂、哪一舵的？”

“玄龟堂，王老爷子属下长江第二十七分舵管辖，三年前才被派到这里来。”

“长江分舵的弟子怎么会被派到这里来？”

小叫花叹了口气：“无论哪一帮、哪一派里面，总有几个是比较倒霉的。”

丐帮和陆小凤的渊源极深，丐帮的子弟可以说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朋友们说的话，陆小凤一向很少怀疑。

从这个小叫花嘴里陆小凤又证实了几件事。

——柳乘风的确是死在一条暗巷中，的确是被赵瞎子收殓的，那时候杀人的凶刀的确还留在柳乘风的尸体上。

问题是——

“只不过第一个发现柳大爷尸体的人绝不是我。”小叫花用非常肯定的口气说，“干我们这行的人，虽然总喜欢在半夜里东游西逛，可是那一天我逛到那条巷子里去的时候，那里最少已经有两个人比我先到了。”

“哦？”

“我本来不想往那边走的，直到听见柳大爷的惨呼声才赶紧扑过去。”

“到了那里的时候，你就看见有两个人早已先在那里了？”

“对。”

“两个什么样的人？”陆小凤追问。

“三更半夜我也看不清他们的脸，而且他们一看见我，也很快地就跑了。”小叫花说，“可是我可以断定，那两个人是一男一女。”

“一男一女？”

陆小凤立刻想到了在赵瞎子后院中遇到的一个快刀手，和那个假扮作老妪，却有着一双美腿的女人。

06

房子是一间建筑得很简陋的房子，桌子是一张连油漆都没有的破木桌，床是一张破床。

这些还不要紧。要紧的是，房子里没有朋友，桌子没有酒，床上也少了一个人。

在这么样一间房里，陆小凤本来是绝对待不下去的，更休想让他睡上床。

可是现在陆小凤已经睡在床上了。

柳乘风是他的朋友。

柳乘风的死，实在太离奇。

这个远在边陲的荒凉小镇上，仿佛也充满了一股说不出的离奇诡秘之意。

陆小凤如果连这种事都不管，他还管什么事？陆小凤如果连这种事都不管，那么这个陆小凤也就不是陆小凤了。

要管这件事，就要先想通很多件别的事。

到现在为止，陆小凤所有的线索，都是从小叫花和赵瞎子那里得来

的。

这两个人说的话好像都不假，奇怪的是，其中却偏偏好像有一点矛盾。

矛盾在哪里？陆小凤也说不上来，有很多事他都还没有想通，甚至连影子都看不见，连门都没有。

就在他想得一个头有三个头那么大的时候，他忽然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

他的心忽然跳了起来。

无论谁都知道陆小凤绝不是一个很容易就会兴奋得心跳的人，可是他现在心跳得真厉害。

陆小凤的心一直都在跳，只不过现在他跳得比平常快得多，因为他忽然听到了另外一个人的心跳声，“扑通、扑通”的心跳声，还加上轻轻地喘，而且就在他那扇薄薄的木板门外面，而且还是一个很诱人的女子声音。

更重要的是，陆小凤立刻就听出了发出这种声音的这个女人，就是那个腰肢纤细、双腿修长的老板娘，那个走起路来全身一直像一条蛇一样在扭动的老板娘。

她是从院子对面很快地跑过来的，一跑过来就靠在门上不停地心跳，不停地喘气。

三更半夜，她跑到一个陌生旅客的房门外来干什么？这一点陆小凤连想都不敢去想。

一个远在异乡为异客的旅人，如果多想到这一类的事，这一夜他怎么还能睡得着？

这一夜陆小凤当然没有睡着，因为老板娘已经推开门走进来了。

门本来没有上闩，所以老板娘一推门就走了进来，可是一走进来就顺手把门拴住了。

陆小凤就好像一个死人一样地睡在床上，连动都没有动。

只是他的心却动了。

一个健康正常的男人，一个孤独寂寞的旅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能够保持不心动，那么他很可能就真的已经是个死人了。

陆小凤人没有动，也是不过因为他想看看这位风情万种的老板娘，夜深人静到这里来到底想干什么？

——是来搜查他行李的？是来杀他的？还是来勾引他的？

作为一个男人，陆小凤当然希望她这次来的目的是最后一种。

这是男人的虚荣心和自尊心，每个男人都会这么样想的。

幸好陆小凤他另外有一种想法。

如果这位老板娘是来杀他的，至少可以证明她和柳乘风的凶案有关，那么陆小凤侦查的范围也可以缩小了。

不幸的是，这位老板娘连一点要杀他的意思都没有。

屋子里的灯已经熄了，窗外的灯光也不知是从哪里照过来的，朦朦胧胧地照出老板娘纤细的腰肢和一双修长的腿，腿的曲线在柔软的长袍下很清楚地显露了出来。

陆小凤忽然说："你应该知道灯在哪里，去把灯点起来。"

老板娘好像吓了一跳，用一双很白的手，轻轻拍着她很丰满的胸。

"你吓死我了，你可真把我吓了一跳。"她问陆小凤，"这样子不是蛮好的，为什么要我点灯？"

陆小凤的回答才真是要让大多数女人都吓一跳，"因为我要看看你的腿。"他说。

老板娘吃吃地笑了："我的腿有什么好看的？我不给你看。"

陆小凤居然好像有一点是在撒娇的样子："我喜欢看，我偏要看，而且非看不可。"

老板娘叹了口气："你啊，你这个人，实在是烦死人了。"

她嘴里虽然这么说，可是那张破木桌上的油灯，已经被她点着了。

老板娘把她的身子迎向灯光，把她柔媚的眼波抛向陆小凤。

"这么样可以了吧？"

"还不行。"

"还不行？"老板娘问，"为什么还不行？"

"因为现在我看见的只不过是你的裙子而已，还没有看见你的腿。"

“你还想要怎么样？”老板娘的眼波在荡漾，“难道你还想要我把我的裙子掀起来？”

“一点也不错。”陆小凤不怀好意地微笑着说，“我心里就是在这么想。”

老板娘用她一嘴又细又白的牙齿，轻轻地咬住了她的唇：“你啊，你真是我的冤家。”

如果一个女人把你当作她的冤家，那么你就可以放心了。

对于一个冤家的要求，女人们是绝不会拒绝的，所以陆小凤很快就看见了老板娘的腿。

这双腿已经实在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让人抱怨的了，就算最挑剔的人也应该觉得很满意。

可是陆小凤却在心里叹了口气，甚至还露出了很失望的样子。

因为这双腿并不是他想看的。

他想看的，是从翻飞的紫色长裙下露出的那双腿，那双腿的肌肉结实而充满了弹性，充满了一种野性的青春活力。

老板娘这双腿虽然更白，更细致，可是肌肉却已经开始有一点松弛，对于男人的情欲虽然更有挑逗力，却已缺乏弹性。

陆小凤并没有把自己的失望掩饰得很好，老板娘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只是腻声问：“现在你还想要我怎么样？”

陆小凤居然把眼睛都闭了起来：“现在我只想要你放下你的裙子，吹灭桌上的灯，用你的两条大肥腿走出去。”

老板娘生气了，这次可真的是生气了，气得恨不能一下子就把这个可恶的小胡子活活掐死。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尖叫着问陆小凤。

“我想我大概已经把我的意思说得很明白了。”陆小凤幽然道，“我想你也应该听得很清楚。”

他本来以为她会气得发疯的，说不定会气得扑过来捶他几下，咬他几口。

可是他不在乎。

要对付一个发疯的女人，陆小凤先生最少也有一百多种法子。

令人想不到的是，我们的这位老板娘非但没有发疯，反而又吃吃地笑了。

“你啊！你实在不是个好东西，你简直就不是人。”她笑得居然好像还很愉快，“幸好我还有法子对付你这种不是人的人。”

“哦？”

“我可以保证，如果你今天让我走出这扇门，你一定会后悔一辈子的。”

她的声音居然变得连一点生气的味道都没有，这种反应连身经百战的陆小凤都不能不觉得很奇怪，所以忍不住要问：“你是不是在告诉我，如果今天晚上我不把你留下来，我就会后悔一辈子？”

老板娘那一嘴细白的牙齿在微笑中露了出来。

“我想我已经把我的意思说得很明白。”她说，“我想你也应该听得很清楚。”

“好，这次算我投降。”他甚至把双手都举了起来，“你能不能告诉我，我为什么要后悔？”

“因为只有我能告诉你，你的朋友柳乘风是怎么死的。”

这句话就好像是一条鞭子，陆小凤就好像忽然挨了一鞭子，从床上跳了起来。

“你知道是谁杀了他？”

“我想我大概可以知道一点。”

陆小凤的全身都已僵直，口气都软了：“那么你现在是不是可以告诉我？”

“我当然可以，你这个冤家！不管你要我去做什么，我都会去做的。”老板娘说，“可是你至少先得为我做一件事才像话。”

“什么事？”

老板娘直视着他，幽幽然然地说：“脱下你的裤子，让我看看你的腿。”

陆小凤傻住了，仿佛已经被吓呆。可是忽然间他又大笑。

“这件事太容易了。”他开心地笑着说，“天下还有什么事比一个漂亮的女人要一个男人脱裤子更容易？只要能让你高兴，要我脱什么都没关

系。”

他没有骗她。

话还没有说完，他的裤子已经离开了他的腿。

“现在你还想要我干什么？”

老板娘的眼波又开始荡漾：“现在我只想要你抛下你的裤子，吹灭桌上的灯，用你的两条小瘦腿走过来抱住我。”

为了一件必须要做而且非做不可的事，总要付出一点点代价的。

为了一个真正是朋友的朋友，无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值得。

陆小凤一向是有原则的人，这就是他的原则。

所以灯灭了。

07

一男一女，一间小屋，一张床。灯灭了之后是可以做出很多事来的。

一男一女，一间小屋，一张床。灯灭了之后也可能什么事都没有做。

实在的情况如何？究竟有没有什么事发生过，除了他们两个人自己之外，有谁知道？

我们唯一能够确信的事，就是陆小凤当然问过老板娘：“你怎么知道是谁杀了柳乘风？”

“因为在我们这个鸟不生蛋的小镇上，只有一个人能杀他。”

这句话当然需要解释，老板娘的解释是——黄石镇是一座非常荒凉偏僻的小镇，自从它附近藏金的传说，被证实为只不过是一项谣言之后，连经过的行旅客商都绝迹了，因为这里根本就不在通商大道上。

这里的居民，都是数代以前就已经在这里生根落籍的，都已经习惯

了这种贫穷但却安定的生活，也已经不能再去适应外界那种繁华世界中的竞争与忙碌。

老板娘说：“譬如说我们家那个死胖子，死守着这家小杂货铺，已经守了好几代了。就是你现在要他出去，赚一大把一大把的银子，他也没那个胆子了。”她说，“只要一走出这座小镇一步，他的腿就会发软。”

小镇上其他大部分人也都是这个样子的，贫穷安定的生活，已经使他们完全没有丝毫斗志，也已经完全没有虚荣心。

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外面的声色荣华诸般享受是什么样的。

这些人都已经远在百年之前，就已经在这个小镇里落籍生根，每一户人家彼此之间的了解，就好像一个人自己了解自己一样。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老板娘说，“我们这个镇上，只有他一个人例外。”

“这个人是谁？”

“他姓沙，他的名字几乎已经被人忘记了，因为大家都称他为沙大户。”

“沙大户？别人为什么要叫他沙大户？”陆小凤问老板娘。

“黄石镇上的好田好地都是他的，连几个甜水井也都是他的，别人不叫他沙大户叫他什么？”

“这个沙大户为什么要杀柳乘风？”

“我可没有说他要杀柳乘风。”老板娘说，“我只不过说，如果黄石镇上有人能杀柳乘风，这个人就一定是沙大户。”

“为什么？”

“因为我也知道柳大爷是江湖中一等一的好手，我们这里的人却都是只要看见别人一动刀，就会吓得尿湿一裤裆的龟孙子。”

老板娘说：“除了沙大老板之外，黄石镇上谁也不敢动柳大爷一根寒毛。”她特别强调，“除了沙大老板之外，谁也没这个本事。”

“他有什么本事？”

“其实他自己也没有什么鸟蛋的本事，他有的也只不过是一肚子大便而已。”

老板娘刚才是带了一坛酒来的，跟陆小凤喝酒，无疑是天下最让人高兴的事情之一，所以我们这位有一双白手一双长腿和一颗春心的老板娘，现在想要不醉都困难得很。

所以她现在说话已经开始有一点胡说八道了。

“只不过我们这位沙大老板，要比别的那些龟孙子要强一点。”老板娘说，“因为他除了一肚子大便之外，还有一屋子金银珠宝。”

“这跟柳乘风的死有什么关系？”陆小凤问。

老板娘搂住了他的脖子，像拍小孩子一样拍着他的脸。

“小少爷，你懂不懂有很多人就好像苍蝇一样，一看见大便就会不要命地飞过来。”她的眼已眯起，“金银珠宝就是他们的大便。”

“那么苍蝇是些什么人呢？”

“苍蝇也就是一些既不是东西也不是人的人。”老板娘说，“强盗、逃犯、凶手、恶棍、采花贼和一些出卖了朋友的畜生，他们被人逼得无路可走的时候，就会变成苍蝇，就会嗡嗡嗡地飞到一堆大便上去，这些大便当然是愈远愈好。”

她把坛子里最后一口酒也喝了下去：“黄石镇上的这一堆大便当然是最远的。”

陆小凤知道这个女人已经快要变成一只女醉猫了，因为他知道那一坛酒是多么烈的酒，所以他一定还要趁她没有醉之前问她一些话。

“你说的这一些苍蝇之中，是不是有一些一流的高手？”

“大概是吧。”

“难道你认为这些来投靠沙大户的强盗凶手之中，有人能杀柳乘风？”

“我也不知道。”老板娘的眼睛已经阖了起来，“如果想知道，为什么不自己去看看？”

说完了这句话，老板娘的眼睛就再也张不开了。

对一个已经喝醉，而且已经睡着的女人，连陆小凤都没有法子。

除了直接去找沙大户之外，他实在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第四章　大户人家里的杀手

01

沙大户的名字当然不叫大户，只不过他确实姓沙，他的父亲、祖父、曾祖、玄祖都姓沙，而且都叫作沙大户。

对他们家的人说来，除了“大户”这两个字之外，几乎已经没有更适当的称呼了。

因为他的玄祖沙曼阁被朝廷遣放到这里来之后，就成了这里最有权势的人。

沙曼阁，字观云，好学道，十三岁入庠，十七岁中举，十八岁即高中，点翰林、入清流，少年清贵，想不风流也不可能了。

可是风流也要付出代价的。

风流轻狂，风流环薄，风流清贫，风流早死。

为什么一个才情绝代的词人要忍心把他的浮名——把他不是浮名的浮名换作浅酌低唱？

那只不过是风流而已。

风流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得又如何？失又如何？生又如何？死又如何？一芥子即一世界，一刹那即一永恒。沙曼阁的风流，换来的结果，就是要他们沙家的人一辈子都要发配到边疆去做流民。

可是他们沙家的流民，在黄石镇上，过的却是非常贵族化的生活。

因为沙曼阁是个读书人，到了黄石镇之后还不到一年，就在附近一个山坑里挖掘到黄金。

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比金子更实在、更宝贵的？

贩夫走卒、妇孺幼童、蛮汉村夫，他们也许不知道珍珠玛瑙翡翠碧玉书帖名画汉玉古碑细瓷，可是黄金呢？

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人不知道黄金的价值，那才真的是怪事了。

自从沙家暴富后，黄石镇附近就开始有了一阵寻金的热潮，想发财的人从四面八方拥集而来，黄石镇就在一夜之间忽然繁荣了起来。

只可惜这阵繁荣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除了沙大户之外，能找到黄金的人实在少得可怜。

大多数人都失望地走了，只有沙大户依旧是沙大户，黄石镇也依旧萧条如故。

02

陆小凤来拜访沙大户，就在他到达黄石镇的第二天以后。

那时候沙大户正在喝他这一天的第一杯酒，中午这一餐，他喝的通常都是比较软一点的酒，这天他喝的是特地从绍兴捎来的善酿。

这种酒极易入口，后劲却极大，陪他喝酒的是他身边最接近的一位清客孙先生，据说是从知县任上致仕的，看起来文质彬彬的，儒雅温和。

进来禀报有客来访的，是这一天在门房里当值的护院杨五。

沙大户一只手拿着酒杯，一只手拿着筷子，眼睛看看一碟凤鸡里的一个鸡脚，冷冷地问杨五：“你知不知道我在吃饭的时候，是从来不见外客的？”

“我知道。”

“那你为什么还不叫外面那个人滚蛋？”

“我本来不但想要他滚蛋，还想拎住他的脖子把他扔出去。”杨五说。

“你为啥没有这么做？”

“因为这个人我扔不出去。”杨五说，“他没有把我扔出去，我已经很

高兴了。”

沙大户转过头，眯着眼睛看着他。

“我本来一直都以为你是一个很有种的人，怎么忽然会变得那么孬了？”

在自己的老板面前，杨五说话也不太客气。

“我一点都不孬。”他说，“我只不过不想去惹那个人而已。”

孙先生插口了：“那位仁兄究竟是何许人也？”

杨五故意很冷淡地说：“他其实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只不过是个长了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沙大户的架子一向是非常大的，大得不得了，可是听到陆小凤这三个字，他立刻就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这三个字的本身就仿佛有一种很特别的魅力。

陆小凤自己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他虽然站在门房外面等了半天，可是他相信沙大户只要听见了他的名字，一定会亲自出来迎接他，用最好的酒菜招待他，旁边甚至还有最好看的女人。

对于这一点他有信心。

有一次在微醺之后，他曾经问过他的一个好朋友，他问老实和尚：“你知不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不等老实和尚开口，就自己回答：“我是个骗吃骗喝的专家，就凭我的名字就可以吃遍天下。”

老实和尚大笑：“这一次你说的实在是老实话。”

好酒好菜都已经摆在桌子上了，架子极大的沙大老板果然是亲自把陆小凤迎接进来的，宴客的花厅里已经挤满了一屋子人。

能够看到陆小凤这样的人，这种机会有谁肯错过。

沙大户很抱歉地向陆小凤举杯。

“陆兄，你看这地方，像不像个菜市场？”

“真有点像。”

沙大户大笑：“其实这个地方本来是蛮清静的，我们家也并不是这么没有规矩的人家，可是大家一听说那个能够用两根手指捏住刀锋，而且还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来了，谁都想看看这个陆小凤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挡也挡不住，赶也赶不走。”

陆小凤故意叹了口气。

“这种事本来就是没法子的，谁叫我是这么有名的人？”他简直连一点谦虚的意思都没有，“一个名人总是会常常碰到这种事的。”

大家都笑了，只有一个穿着一身蓝布秀才衫，好像是清客一类的瘦小中年人，脸上虽然也赔着笑，眼中却全无笑意，甚至连他脸上的笑容看起来都很僵硬勉强。

幸好陆小凤并没有注意到他，只是带着笑对沙大户说：“我的穷，我的懒，都是很有名的，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

“我听说过。”

“那么你为什么不问我，像我这么样一个人怎么会像一只骡子一样，笨笨地赶了几千里路，连滚带爬地跑到这里来？”

沙大户感慨叹息。

“这地方实在愈来愈穷了，到这里来的人确实愈来愈少。”他说，“像陆小凤这样的大人物居然会来，我们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

他本来很有威严的一张“国”字脸上居然露出了像陆小凤一样调皮的笑容：“幸好我不做梦的时候还可以想得到。”

陆小凤四条眉毛都扬了起来：“你真的知道？”

“真的。”

“你知道些什么呢？”

“知道你是为了一个朋友来的，你那位朋友很不幸地死在这个地方。”

“你知道的事好像还真不少。”

“这个地方虽然穷，我可不穷。”沙大户说，“像我这么样一个有钱人，总是有很多人会偷偷地跑来告诉我很多事的。”

他笑得非常愉快：“有钱的人就好像有名的人一样，不管做什么事都要比别人方便一点。”

这一点谁都不能不承认。

陆小凤听到有道理的话总是会露出很佩服的样子。

“看起来你这个人实在真的是很有一点学问。”

沙大户大笑：“我的学问恐怕还不止一点而已。”他说话也同样一点都不谦虚。

“除此以外，你还知道什么？”陆小凤问这个好像有很多种性格面目的人。

“你是不是还知道我来找你是为了一把刀？”

“这种事我怎么可能不知道。”沙大户故意用冷淡的语气说，“这个小镇上怎么可能还有我不知道的事？”

陆小凤盯着他，也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口气道：“那么你一定也知道那两个人是谁了？”

“两个人？”沙大户皱起了眉，“两个什么样的人？”

“你不知道我问的是哪两个人？”

“我怎么会知道。”沙大户说，“这地方虽然小，人却不少，我怎么知道你问的是谁？”

陆小凤叹气，摇头：“原来这地方毕竟还是有些事是你不知道的。”

这句话说得简直有点混账了。

他只说他要找两个人，既没有说出这两个人的姓名来历，也没有说出他们的身材容貌，有谁能知道他说的是谁，那才是怪事。

可是他偏偏要这么说，这种话大概也只有陆小凤先生能说得出来。

他知道沙大户一定会生气了，陆先生说的话常常会把别人活活气死。连老实和尚那种有涵养的人都差点被他气死在阴沟里，何况沙大户这种大爷。

一个做惯了大爷的人，能受谁的气？

“你到底要找两个什么样的人？”沙大户忍住气问陆小凤。

“是一男一女。”

“你要找的是一男一女？好极了，实在好极了。”

沙大户气得直笑：“这个世界上正好有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你要找的正好就是一男一女，你说巧不巧？”

他生气，陆小凤不气，陆先生一向只会气人，不会气自己。

看到他这种很高兴的样子，本来很生气的沙大户忽然也笑了起来。

“原来我上了你的当了。”

“你上了我什么当？”

“你是故意在气我，我居然就真的生了气。”沙大户说，“我简直好像是个傻瓜。”

其实他一点都不傻，陆小凤无缘无故地气他。

这两个人从一见面开始，所说的每句话都不是没有道理的，就好像两个武林高手在过招一样，都想把对方压倒。

“我看得出你也跟我一样，是个争强好胜的人。”沙大户说，“我一向最喜欢这种人。”

“只可惜你长了胡子。”陆小凤又故意叹了口气，“你大概也知道陆先生一向只喜欢美女。”

这一次沙大老板不再生气了，时常生气绝不是件好事，尤其有碍健康。

大老板们通常都很会保重自己的身体。所以他只问陆小凤：“你要找的那一男一女，有什么特别跟别人不同的地方？”

“那个男的很会用刀。”

沙大老板笑了：“我家的厨子也很会用刀，他用刀片起肉来，片得比纸还薄。”

他也故意问陆小凤：“你要找的是不是我的厨子？”

陆小凤当然更不会生气，反问道：“你的厨子会不会杀人？”

“我只知道他会切肉。”

“切什么肉？”

“猪肉牛肉羊肉狗肉骡肉马肉鸡肉鱼肉鹤肉鹅肉兔子肉獐子肉，什么肉他都切，甚至连老虎肉他都切过。”沙大户说，“只有一样肉他不切。”

“人肉？”

“你又说对了。”沙大户还在笑，“人肉是酸的，比马肉还酸，我绝不会让我的厨子去切人肉。”

陆小凤又在叹气：“没有吃过人肉的人，怎么会知道人肉是酸的？真奇怪。”

沙大老板不理会他，否则就又要生气了。

别人要气你，你不气，才是高竿，能够做一个大老板，没有一两下高竿怎么能罩得住？

“男的会用刀，女的呢？”他问。

“女的那一个就更奇怪了。”陆小凤说，“她满头白发苍苍，像是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婆，可是她的一双腿，却像是个十六七岁的大姑娘。”

像那么样一双腿，如果有人能在看到过之后很快就忘记，那个人一定不是个男人。

没有看见这双腿，沙大老板无疑也觉得很遗憾。

他虽然已经开始有一点老了，毕竟还是男人，愈老的男人，愈喜欢看女人的腿。

就算只不过看一看，也是好的。

沙大老板叹了口气，先把自己这一生中所看到过的美腿一双双在心里温习了一遍，等到自己觉得自己又变得年轻了一点时，才问：“你有没有看到她的脸？”

“没有。”

当时陆小凤根本没有机会看到她的脸，何况看到了也没有用。

头发可以染的，脸也可以改扮，天色又已黑了，生死已在呼吸间。

这种情况沙大老板当然也不会不明白，却偏偏还是要问：“你为什么不看她的脸？”

“因为我是个男人。”陆小凤淡淡地说，“一个男人在看到那么样一双腿的时候，谁还有空去看她的脸？”

问得不通，回答也绝，大户大笑。

“现在我才明白你的麻烦在哪里了。”他大笑道，“这个女人你根本就找不到，除非你能把这地方每个女人的裙子都脱下来瞧一瞧。”

陆小凤没有笑，反而一本正经地压低声音说：“老实告诉你，我正想这么做。”

“这种事谁不想做？”沙大户也故意压低声音，“如果你真的去做了，千万要告诉我，好让我也跟着你去瞧瞧。”

两个人说了半天话，谁也不知道他们是在斗嘴？还是在斗智？

长了四条眉毛的陆小凤已经看透了，好像也没有什么太稀奇。

挤在大厅里的人已经觉得没什么太大的意思，一个个都往外溜。

那个穿蓝布衫的秀才本来就笑不出，现在当然更待不住。

陆小凤忽然大声说：“金老七，别人都能走，你不能走。”

谁是金老七？谁也不知道谁是金老七，谁也不知道他在叫谁，所以不管谁都会吓一跳。

忽然被人吓了一跳的时候，脚步一定会停下来，每个人都在东张西望，想找出这位大名鼎鼎的陆小凤叫的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叫住他？

秀才也不例外。

只可惜现在每个人都看出陆小凤要找的人就是他了。

陆小凤的眼睛已经像钉子一样盯住他。连他自己都已感觉到，所以忍不住要问：“陆大侠，你在叫谁？”

“我不是大侠，就好像你也不是秀才一样。”陆小凤说，“我在叫的当然就是江湖中唯一能‘夜走千家，日盗百户’的金七两。”

“我不认得这个人。”

“你不认得我认得。”陆小凤说，“你就是金七两，金七两就是你。”

第五章　棉花七两·面具一张

01

金七两这个名字并不是没有来由的。因为这根本不是他的名字，而是他的绰号。

江湖人通常有个绰号，名字可以狗屁不通，绰号却一定有点道理。

陆小凤既不小也不是凤，连凤和凤的老婆“凰”长得是什么样子他都没见过，西门吹雪当然也不会真的去吹雪。

李寻欢能寻找的通常只有烦恼，李坏并不坏，胡铁花和一朵铁花之间，用八竿子也打不出一点关系来。

可是沙大户就是大户，小叫花就是小叫花，王八蛋就绝不是臭鱼。

那么金七两是怎么会被别人叫作金七两的呢？

金七两本来的名字叫金满堂，能够把黄金堆满一大堂，那有多高兴。

只可惜他家的金子连一个夜壶都堆不满。

所以他从小就去学武，最喜欢的一种武功是轻功提纵术。

轻功练好了，高来高去，来去无阻，取别人的财帛子女如探囊取物，那岂非又比满堂黄金更让人高兴？

就因为他从小就有这种“伟大的抱负”，所以他的确把轻功练得很好。江湖中甚至有人说，只要金满堂施展出轻功来，落地无声，轻如飞絮就好像七两棉花一样，所以别人就叫他金七两。

金七两长得虽然并不高大威武，可是眉清目秀，齿白唇红，从小就很讨人欢喜，否则恐怕也不会有那么多大盗飞贼把轻功秘技教给他了。

这面黄肌瘦的秀才老者会是金七两？陆小凤是不是看错人了？

“我不会看错人的。”陆小凤说，“你脸上戴着的这张人皮面具，虽然是很不错的一种，最少也要花掉你几百两银子，可是还休想能瞒得过我。”

他走过去，秀才盯着他，忽然叹气。

“陆小凤，我真奇怪，你怎么到现在还没有死呢？难道你真的永远都死不了？”

金七两绝对是个聪明人。

一个聪明人在知道自己骗不过别人的时候，就绝不会再骗下去。

他甚至把脸上的面具都脱了下来。

“陆小凤，你有本事把我认出来，我没话说。”金七两道，“可是你说我这张人皮面具只值几百两银子，就未免太过分了。”

“哦？”

金七两轻抚着手里薄如蝉翼般的面具，就好像老人抚摸少女那么温柔。

“这是‘红阁’的真品，是我用一张吴道子的画和一株四尺高的珊瑚换来的。”他说，“那至少要值好几十个几百两。”

“真的？”

“当然是真的。”

陆小凤的四条眉毛都垂下来了，甚至好像有一点快要哭出来的样子。

“如果你这张面具真是用那两样东西换回来的，你最好赶快去上吊。”

“为什么？”金七两急着问，“难道这是假的？”

“如果这不是假的，我就去上吊。”陆小凤说，“如果你晚上真的戴着一张红阁面具，恐怕连神仙都很难把你认出来。”

“红阁”就是朱停的别号，朱停是个很绝很绝的人，也是陆小凤的老朋友。

我特别强调这件事，只因为它是这个故事里非常重要的关键之一。

02

现在金七两的样子好像也快要哭出来，被骗的滋味有时候就好像吃大便一样，既然已经吃下去了，怎么还吐得出来？

哭也不能哭，吐也不能吐，金七两只觉得嘴里又干又臭。

陆小凤很同情地看着他，用一只很温暖的手去拍他的肩。

“你不必生气，也不必难过，只要你肯说老实话，我一定送你一张真的红阁。”

“如果你要问我那个女人是谁，你就问错人了。”金七两说，“我从不看女人的腿。”

“我知道你不看！”陆小凤说，“你一向只喜欢看男人。”

他口气中并没有什么讥嘲之意，在历史上某些时期中，男人喜欢男人，女人喜欢女人，都是很平常的事。

尤其是在太平盛世，在士大夫那一级的阶层里，这种事更普遍。

金七两的态度忽然变了。

红阁真品并没有让他心动，陆小凤对这种事的看法却感动了他，使得他消除了自卑，也使得他有了一种说不出的知己之感。

这种感觉是很难掩饰的，陆小凤当然立刻就看了出来，所以立刻就问：“我想你一定知道柳乘风这个人？”

“我知道。”金七两说，“去年他就来了，而且已经死在这里。”

“他是怎么死的？”

“被人在暗巷中刺杀于刀下。”

金七两神情忽然变得很惨淡：“那就好像我把田八太爷的孙子刺死在暗巷中一样，都是没来由的事。”

“就因为你杀了小小田，所以才会逃到这里来？”陆小凤问。

“杀了不该杀也不能杀的人，只有亡命。”金七两黯然道，“亡命之徒的日子并不好过，总有一天会被追到的。”

“为什么？”

“杀人之后，心慌意乱，总难免会留下一些线索。”金七两说，“不管你的轻功多高，不管你逃得多快，只要有一点线索，别人就能追到你。”

“杀死柳乘风的那个人，留下了什么线索？”

“他留下了一把刀。”金七两说，“一把很特别的刀。”

在江湖人的心目中，刀就是刀，就正如人就是人一样。人都可以杀，刀都可以杀人。

人用刀，刀杀人，人被杀，就好像鸡生蛋，蛋生鸡，鸡又生蛋那么自然，也就像一是一，二是二，三是三那么简单。

江湖人所讲的道理，就是这样子的。

如果他们说有一把刀是很特别的刀，那么这把刀就一定非常特别。

金七两是个不折不扣的江湖人，他既然这么说，陆小凤当然要问：“那把刀有什么特别？”

金七两的回答非常奇怪，他的回答甚至不像是一个江湖人会说出来的。

“那把刀根本就不是一把刀。”他说。

陆小凤的耳朵不聋，神智也很清醒，这天到现在为止他连一滴酒都没有喝。

他听得清清楚楚，一字不漏：“那把刀根本就不是一把刀。”

金七两就是这么样说的。

金七两并没有说谎，这把刀的确不能算是一把刀，只不过是一把匕首而已，不但制作得非常精巧，价值无疑也非常贵重。

它的柄是用一根整支象牙雕成的裸女，曲线玲珑，栩栩如生。如果你一直盯着她看，她的眉目也仿佛在向你传情，甚至好像要投入你的怀抱里。

象牙的色泽也像是少女的皮肤一样温暖柔软而光滑。

可是你只要轻轻一按她的胸，刀柄中立刻就会有一把匕首弹出来，锋刃上闪动的光芒竟是暗赤色的，鲜血已将干枯凝结时，就是这种颜色。

这柄匕首的每一个部分无疑都是名匠的精心杰作，而且年代也很古老了。

沙大户从他书房里，一个书架后的秘密隔间小柜中，拿出了这柄匕首，轻按机簧，匕首弹出，锋芒闪动，宛如血光。

“这就是刺杀柳大侠的凶器。”沙大户说，“像这样的利刃，我当然要亲自保存才能放心，我这里至少总比棺材店安全得多。”

他又说：“我实在不愿它落入别人的手里，因为我一直想把它亲手交给你。”

这也不是假话，现在他已经做到了。

陆小凤握起了它的象牙刀柄，忽然叹了口气：“看起来你这个人实在是个好人，至少比我好得多。”

他对沙大户说：“如果我是你，我就绝不会把这么样一件利器平白交给别人的。”

他又笑了笑：“如果你知道它的价值和来历，说不定也不会交给我了。”

“哦？”

“这柄匕首是件古物！它的年纪也许比我祖父的祖父还要老得多。”

“这一点我也看得出。”

“人有来历，刀也有。”陆小凤问，“你看不看得出它的出身来历？”

“我看不出。”

“这柄匕首是从哪里弹出来的，中土的名匠很少肯制作这一类格局的利器，不是名匠又无法将刃炼得如此锋利。”陆小凤说，“所以我可以断定它是从波斯来的。”

“波斯？”沙大户问，“波斯人用的刀岂非都是弯刀？”

陆小凤又笑了：“这是刀？”

这不是刀，只不过是一把匕首而已，沙大户只有苦笑。

这只该死的小凤为什么总喜欢要别人自己搬石头来砸自己的脚？

“我曾经在海上耽过一段时候，认得了一批朋友，只要有海水的地方，他们全都走过。最远的地方甚至已经到了天涯海角。”陆小凤道，“我相信他们的话，这些家伙虽然都不是好人，虽然又凶又狠，蛮横不讲理，但是对朋友却绝不会说谎言。”

这些家伙并非就是海盗。

陆小凤的朋友中有些是海盗，一点都不会让人觉得奇怪。如果他的朋友都是君子，那才是怪事。

“这些人里面有一位老船长，老得连自己贵姓大名，有多大年纪都忘得干干净净。”陆小凤说，“这个老小子就有一柄这样的匕首。”

这位老船长当然不会是渔船的船长，在波斯海上，经常都可以看到一些挂着皇族旗帜的船只，这些船只也难免会遇到海盗。

这位老船长的匕首是从哪里来的，大概也就不难想见了。

连他自己也不否认：“这种匕首通常只有在宫廷中才看得到。”

03

宫廷中皇子争权，嫔妃争宠，弄臣进谗，是千古以来每一个皇室都难免会有的情况，而且不分地域，不分国家皆如此。

为了争权争宠，是什么手段都用得出来的，暗杀行动，下毒，都是很平常的事。

如果有某一位皇子忽然暴毙，某一位嫔妃忽然失踪，立刻就会有一些弄臣近侍禁卫大家一起想法子把这件事压下去，绝对不能宣扬外泄，更不能让皇帝知道内情，皇室中是绝不能有丑闻的。

如果有人要去认真追究，那么他不但犯了禁忌，而且犯了众怒。

为了保护自己，也为了在必要时先下手去对付别人，大多数当权的皇子和当宠的嫔妃身边，都会蓄养着一些谋臣死士刺客。

“可是在宫廷中当然不能公然带着武器出入，所以这种外表看来像玩物一样的匕首就成了这些刺客的宠物。”老船长说。

这一类的利器当然不是容易得到的。

老船长又说：“在波斯皇朝情况最不稳定的时候，这种匕首的价值曾经高达过黄金五千五百两。”

他又告诉陆小凤：“在当时的奴隶市场上，一个身价最高的绝色金发女奴，最多也只不过值七八百两而已，如果不是处女，价值还要减半。”

五千两黄金，一把匕首，这种价值连城的波斯古物，怎么会在这种穷乡僻壤出现？

它是谁的？在这个小镇上，谁有这种资格？谁有这种能力？

在波斯皇朝的宫廷中，又有哪些人才够这种资格？

只有一种人够这种资格，也只有一种人才配用这种利器。

这种人是哪种人？

当然是能够把它运用得最有效的人，能够把握最好的时机，出手一击，从不失手。

这种人通常都有几种别人无法模仿也学不会的气质和特色，和普通一般以快刀杀人于闹市中的刺客是绝不相同的。

因为他们通常都行走在宫廷中。

所以他们的气质通常都是非常优雅的，要培养出这种气质，当然要有相当的学识修养和品格。

他们所接触的人，当然也都是非常贵族化的。

只有这种刺客才能在禁卫森严皇族集居的宫廷中出入自如，杀人于瞬息间，脱走于无形中。

这种刺客和江湖杀手是绝不相同的。

江湖杀手的样子一定要非常平凡，容貌上绝不能有一点让人一眼难忘的特征，也不能有一点与众不同的气质和个性，让别人根本忽视他们的存在。

——如果你根本不觉得有这么一个人存在，你怎会提防他？

这一行中曾经有一位前辈说过一句名言。

——“你要去杀的如果是一个王八，你就得先把自己变成一个王八才行。”

04

“现在我们对于这种匕首已经知道得不少了。”陆小凤说，“第一，我们已经知道它的价值非常珍贵，而且是波斯的宫廷古物，就算在当地，恐怕已经很难见得到，流入中土的当然更不会多。”

以他的见闻之博，交游之广，至今也只不过看到过两把而已。

“能使用它的人，身份当然不会低，武功也不会弱，而且出手一定极快。”陆小凤说，“如果没有一击必中的把握，也要用它去杀人，那就简直是在暴殄天物了。”

他淡淡地问沙大户：“依你看，这里有谁够资格配用这种武器？”

“以我看，这里好像只有一个人配用它。”沙大户苦笑，“这个人看来好像就是我。”

陆小凤叹了口气：“你说得不错，这件事看起来好像确实是这样子的，可惜只不过是‘好像’而已。”

“为什么？”沙大户的大爷脾气又开始发作了，“难道你认为我也不够格？”

“要说使用这把匕首，你的资格当然够，你大概也买得起。”陆小凤淡淡地说道，“如果说你能用它将柳乘风刺杀于一瞬间，那就抱歉了。”

“抱歉是什么意思？”沙老板的火气又大了起来，“你认为我办不到？”

“不是你办不到，而是谁都办不到。”

陆小凤的口气很肯定：“普天之下，绝对没有任何人能迎面一刀杀死柳乘风。”

沙大老板瞪着他看了半天，忽然极快出手，夺去了陆小凤手里的匕首。

陆小凤呆了，沙大户大笑：“陆小凤，这次你错了，柳乘风就是被我用这把匕首杀死的，你信不信？”

陆小凤的脸色变了，就好像忽然看见一个人的鼻子上长出了一朵喇叭花。

这种样子只有让大老板的火气更大，一声怒喝，掌中的匕首已经闪电般往陆小凤的心口上刺了过去。

他的出手当然要比闪电慢一点，可是要在这么近的距离内杀人，还是容易得很。

这一招显然又是陆小凤想不到的，眼看着匕首的刀尖已将刺入他的心脏。

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有两根手指头伸出来了。

谁也看不清这两根手指是从什么地方伸出来的，那简直就好像是直接从心脏里伸出来的一样，一下子就夹住了刀尖。

再眨一眨眼，匕首就已经到了陆小凤手里。

这一次脸色改变的是沙大老板，笑的是陆小凤。

“你刚才问我相不相信柳乘风是被你杀的，现在我可以回答你。”

回答是：“我不信。”

“如果说你一刀就可以杀死柳乘风，那么我只要吹口气就可以把一条牛吹到波斯去了。”

沙大老板又瞪他看了半天，本来已经气得发紫的脸上，忽然又有了笑容：“陆小凤，你真行，我服了你了。”

他说：“只有一点我还不服。”

“哪一点？”

“你说天下没有人能迎面一刀杀死柳乘风，柳乘风却又明明是被人迎

面一刀杀死的。”沙大户问陆小凤，“这是怎么回事？”

陆小凤连想都不想就回答：“那只不过因为杀死他的人是一个他绝不会提防的人，是一个跟他非常亲近的朋友。”

“我也是他的朋友。”

“可是你跟他还不够亲近。”

“要什么样的朋友才能算是跟他够亲近的朋友？”沙大老板问。

“其实你也应该知道的，能够让一个男人最不提防的朋友，通常都不是他的朋友，也不是男人。”

“不是朋友是什么人？”

“是情人。”

一个男人的情人，通常都不会是男人的。

沙大老板又傻了：“难道你认为柳乘风在这里有一个秘密的情人？”

这句话问得也是多余的。

一个男人只要在一个地方待上一夜，就可能会有一个秘密的情人了，无论什么样的男人都一样，就连柳乘风都不例外。

问题是，他的情人是谁呢？是不是那个谁都可以勾搭上的杂货店老板娘？

陆小凤心里忽然觉得有点不太舒服，如果他早就想到这一点，就算用一把刀架在他的左颈后的大血管上，他也绝不会碰她一根寒毛的。

沙大老板脸上的表情，居然也像是变得跟他差不多了。

——这是不是因为他和那位风骚老板娘也曾经有过什么纠缠？

想到这一点，陆小凤的心里更不舒服了，因为他已经发觉他的表兄弟远比他想象中的要多得多。

有关柳乘风的死，他所发掘到的线索远比他期望中的少得多了。

他本来觉得每个人都有一点嫌疑的，从任何一个的身上都很有希望能追查到真凶。

可是每一个人的嫌疑都被他自己否定了。

他到这个偏僻的小镇上来，第一个见到的就是小叫花。

小叫花的姓不详，名不详，身世不详，武功不详。一脸鬼鬼祟祟的样子，总是在偷偷摸摸地做一些偷鸡摸狗的事。有时候，甚至会钻到陆小凤的床底下去，也不知道他要找什么。

陆小凤到这里来之后，第一个看到的人就是他，第一个发现柳乘风尸体的人也是他。

他的嫌疑本来是很大的，就算不是主凶，也应该是帮凶。

但他却又偏偏是和陆小凤关系最密切的丐帮嫡系弟子。

柳乘风的尸体在棺材铺里，杀死他的凶器也在棺材铺里。

棺材铺的老板怎么会没有嫌疑？

可是凶器已经不见，想杀他灭口的人却忽然出现了。他的表现看来也绝不像是个杀人的人。

老板娘见人就想去勾搭，人人都可以把她勾搭上，可是偷人并不是杀人。

她的腿也不是那双腿。

王大眼其实只不过是个睁眼瞎子而已，连自己的老婆去偷人都看不见。

如果说这个人能够迎面一刀杀死柳乘风，那才真的是怪事了。

沙大老板是够资格杀柳乘风的人，他有钱，有武功，也有肯替他卖命的人，杀人的凶器也在他那里。

只可惜他还有一点大老板的大爷脾气。

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些人都是土生土长在这里的，和柳乘风非但没有丝毫恩怨，根本就连一点关系都没有，更没有要杀死他的动机和理由。不幸的是，柳乘风却偏偏死在这里了。

杀他的人是谁？是为了什么？

陆小凤知道这其中必定有一个任何人都无法想象得到的神秘关键。

隐藏在人类思想的某一个死角中。

他的想法没有错。

只可惜他的思想进入这个死角，找到这个关键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陆小凤怎么会死？

第六章　冒牌大盗的亡命窝

01

春日迟迟，春天虽然还被留在江南，也不知要过多久才会到这里，可是大地间，多少已经有了一点春意。

从沙大户的庄院回到老王的杂货铺，要走一段很长的黄土路，融雪使沙土变成了泥泞，人走在上面，走一步就是一脚泥。

这种感觉是令人非常不愉快的。

陆小凤又不愿施展轻功，他很想领略一下这种略带凄凉苦涩的荒漠春色，这种清冷的空气，对他的思想也很有帮助。

他很快地就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找两根比较粗的树枝，用匕首削成两根长短一样的木棍，绑在脚上，当作高跷，就可以很愉快地在泥泞上行走了。

——这是他第一次用这一把匕首。

现在大概是午时左右，风吹在身上居然好像有点暖意，陆小凤心里虽然有很多问题不能解决，还是觉得很舒服。

他绝不是那种时时刻刻都要把钱财守住不放的人，也绝不会把烦恼守住不放。

他常说：“烦恼就像是钱财，散得愈快愈好。”

02

一阵风吹过，路旁那一排还没有发出新芽来的枯树梢头，簌簌地在响。

陆小凤并没有停下来抬头去看，只唤了声。

“金七两。”

“陆小鸟。”

金七两就在树梢下，看来真的就好像七两棉花。

他低着头看着陆小凤，吃吃地直笑。

“其实我不该叫你陆小鸟的，你看起来根本不像一只鸟。”金七两说，“你看起来，简直就像只小鸡。”

陆小凤也笑了。

他自己也觉得自己脚下踩着的那两根木棍，实在很像是鸡脚。

“金七两，你来干什么？是不是来追我的？”陆小凤带着笑问。

“我要追，至少也要追一只母鸡，来追你这只小公鸡干什么？”金七两说，“我是没法子，是被逼得非跑出来不可。”

“谁逼你？”

“人逼不走我，只有气才逼得走我。”

“谁的气？”

“当然是大老板的气。”金七两说，“也只有大老板的气才能逼人。”

“大老板在生气？”

“不但在生气，而且气得要命。”

“他在生谁的气？”

“当然是在生你的气。”金七两说，“他早就已经关照厨房，把酒菜准备好，你却死也不肯留下来吃饭，如果你是他，你气不气？”

“我不气。”陆小凤说，“非但不气，而且还开心得要命。”

“开心？”

“我没有留在他那里吃饭，他的酒也省了一点，菜也省了一点，为什么不开心？为什么要生气？”

金七两苦笑：“大概就因为你不是他，所以才会说这种话，我们这位大老板是个死要面子的人，陆小凤既然已经来到他的地盘，居然不肯在他家里吃一顿饭，这对他说来，简直是奇耻大辱，简直比偷了他老婆还要让他生气，所以这顿饭我也吃不下去了。”

“所以你就只好偷偷地溜出来找我？”陆小凤说，“你是不是想要我请你吃一顿？”

金七两笑了。

“本来是我想请你的，可是如果你一定要请我，我也不会太不给你面子。”

陆小凤也笑了：“本来我是真的想请你的，只可惜这里连个饭馆都没有，我就算想请你也没有法子请。”

金七两立刻抢着说：“有办法，只要你肯花钱，我就有办法，如果连别人的钱我都花不出去，我就不是金七两，而是金土狗了。”

办法果然是有的。

把十两银子交给王大眼，不到一个时辰，酒菜就摆在陆小凤屋里的桌子上了。

03

酒虽然不太怎么样，几样菜却做得非常好，尤其是一样红烧鸡，烧得鲜嫩而入味，连一向非常挑嘴的陆小凤都很满意。

“想不到老板娘居然有这么好的手艺。”

“这不是老板娘的手艺，是王老板的手艺。”

金七两用一种很暧昧的眼神看着陆小凤：“而且他好像什么都吃。”

陆小凤只有把眼睛盯着鸡了。

金七两看着他，本来好像已经快要笑了出来，却偏偏故意叹了口气。

“别人在他店里，偷他一个鸡蛋他都看得清清楚楚，偷他老婆他却看不见。”金七两说，“你知不知道这个镇上有一句很流行的俏皮话？”

陆小凤虽然想暂时变成个聋子，却又不能不搭腔。

“什么话？”

“赵瞎子有一双什么都能看得见的贼眼，王大眼却是个睁眼瞎子。”

金七两又故意大笑，就好像他刚刚说的是个天底下最大的笑话，只可惜，他没有笑多久就笑不出了，因为陆小凤已经用一只鸡腿堵住了他的嘴巴。

只要一谈到老板娘，陆小凤就希望能赶快改变话题，想不到这次把话题转开的却不是他，而是金七两。

“陆小凤，我老实告诉你，我们见面的次数虽然不多，可是我一直把你当作我的朋友。”金七两说，“就算你不把我当朋友，我也要把你当朋友。”

他的酒量好像并不太好，喝了几杯酒之后，仿佛已经有了一点酒意。

“我知道你一定觉得很奇怪，奇怪我为什么会逃亡到这里来。”金七两说，“天下之大，我金七两什么地方不可以去，什么地方没有把我当贵宾一样看待的大阔佬？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投奔那个狂妄自大、死要面子的活土狗？”

几杯老酒下肚，一股豪气上涌，大老板忽然间就变成了活土狗，这种话陆小凤也听得多了，这种事陆小凤也看得多了。

可是对金七两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他还是很有兴趣，所以他忍不住要问：“那么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为了一条蛇，一条比赤练蛇还要毒一百倍的毒蛇。”金七两说。

这条蛇虽然不会真的是一条蛇，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任何一种毒蛇，能比赤练蛇更毒一百倍，所以陆小凤立刻就想到了：“你说的这条蛇，大概不是一条蛇，而是一个人。”

陆小凤说：“你说的这个人，大概就是蛇郎君。”

04

蛇郎君的年纪应该不小了，二十五年前，南七北六十三省联营镖局的总镖头“稳如泰山”孔泰山就已经发出武林帖追捕他，而且“格杀勿论”。

这件事是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的。

但大家都不知道的是，孔老总为什么会对一个当时还是刚出道的年轻人如此发火？

可是大家都相信像孔老总这样的人，做事绝不会没有理由的，不管谁能做到“老总”，做事都一定有他的理由，他要杀蛇郎君，一定是因为蛇郎君该死极了。

“这个人不但比蛇还毒，而且比蛇还滑，我盯他已经盯了七八个月，直到最近才听人说他在这条路上出现过。”金七两说，“我也听说这地方有位沙大老板，只要是在江湖上有点名头的朋友，只要到这里来了，不管他身上背着多大的案子，沙大老板都一概收留。”

“所以你就认定那条蛇一定在沙大户那里避仇？”

“无论谁都会这么想的。”金七两说，“你大概也会认为，你要找的那一男一女，一定都是沙大老板收留的亡命客。”

“不错。”

“可是你错了。”

陆小凤立刻问：“你怎么知道我错了，你怎么知道我要找的人不在那些亡命客之中？”

“因为他们都认为我真的杀了小小田，都认为田八太爷非要我的命不可，所以什么事都不避我。”金七两说，“他们已经把我看成他们的同类，谁也没想到那只不过是个幌子而已。”

你要杀的是王八，就得把自己先变成王八；你要混入一堆乌龟里去刺探他们的秘密，当然也得把自己先变成乌龟。

“沙大老板总是喜欢很神秘地告诉别人，他家里窝藏着多少个亡命江湖的大盗，偶尔还会假装不小心地透露出几个名字来。”金七两说，“他

说出来的名字，的确都是轰动过一时的。”

他说：“看见别人听到这些名字之后的反应，沙大老板总是会觉得愉快的。”

陆小凤笑了。

“能够把几个声名赫赫的江洋大盗，窝藏在家里，倒真的是件很过瘾的事。”陆小凤说，“不但他自己觉得过瘾，别人也会觉得他很有面子。”

金七两叹了口气：“大老板都是要面子的，只不过这位沙大老板要得太过分了一点。”

“怎么样过分？”

“他要面子，已经要得快要没有面子了。”

“为什么？”

“因为他窝藏的那些大名鼎鼎的巨盗，全都是冒牌货。”金七两说，“这些人知道大老板的脾气，所以就投其所好，有的自称为横行江淮间的某某某，有的打着杀人如麻的某某某的旗号。”

“其实呢？”

金七两苦笑：“其实他们全都只不过是些下三流的小贼而已，非但没有蛇郎君那一号的人物，连个像样的角都没有。”

他问陆小凤：“在这一群胡说八道混吃混喝的小王八蛋里面，怎么会有你要找的人？”

陆小凤愣住。

听见这种事，他当然也会觉得很好笑，可是现在却笑不出。

这些亡命客，本来是嫌疑最大的，也是他最主要的一条线索，现在线又断了。

杀死柳乘风的凶手，好像已经完全消失，甚至好像根本就没有存在过。

金七两显然很明白他的心情，举起酒杯，自己先干了一杯。

“陆小鸟，你用不着难过，要难过，我比你更难过。”他替陆小凤倒酒，“看来我们都一样，这一次都白跑了一趟，不如一起打道回府吧！”

陆小凤忽然笑了：“这地方这么好玩，我怎么舍得走！”

这一次愣住的是金七两。

“你说这地方好玩？”

“当然好玩。”陆小凤说，“好玩极了。”

他说的不是假话。

愈危险愈刺激的事情愈好玩，愈不能解释的问题愈能引起陆小凤的兴趣。

这本来就是陆小凤的一贯作风。

可是他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恐怕连做梦都没想到，他很快就会死在这里。

这时候陆小凤既不知道自己会死，也还没有完全绝望。

“除了那一批冒牌大盗之外，别的人难道全都是土生土长在这里的？”

“好像是的。”金七两想了想又说，“好像只有一个人不是。”

“谁？谁不是？”

“宫素素。”

这是陆小凤第一次听见这个名字，这个名字无疑是个很高尚优雅美丽的名字，很能引发男人们的好奇心，任何人都不会把这个名字和一个卖猪肉的女人联想在一起的。

所以陆小凤立刻就问：“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是个女人，风度非常好，学识也非常好，见解很独特，谈吐也很优雅，而且琴棋书画无一不精。”金七两故意叹了口气，“她只有一点不好。”

“哪一点？”陆小凤急着问。

“她喜欢喝酒。”金七两慢吞吞地说，“有一次我亲眼看见她一顿饭喝了一坛莲花白，喝完了之后，面不改色。”

他又压低声音，很神秘地告诉陆小凤：“如果你要问我，像这么样一个人，怎么能在这种地方待得下去？”金七两说，“那么我告诉你，她并不是自己要到这里来的，而是想走却走不了。”

“为什么？”

金七两的声音压得更低：“因为她本来是当朝一位亲贵王爷的爱妃，因为犯事坐罪，触怒了王爷，才被放逐到这里来的。”

陆小凤的四条眉毛，又开始往下垂了，叹着气说：“我知道，我知道你是在害我。”

“我在害你？”金七两好像受了很大的委屈，“我怎么会害你？”

“你明明晓得我听到这个地方有这么样一个女人，如果不见她一面，连觉也睡不着的。”陆小凤说，“现在你叫我怎么办？”

“怎么办？好办极了。”金七两说，“你要见她，我就带你去，而且还要叫她请你喝酒。”

他们走出杂货店的时候，老板娘的脸色看起来就好像是块铁板一样，冷冷地瞅着陆小凤，又好像恨不得要把他活活地掐死。

陆小凤连看都不敢看她。

第七章　九天仙子下凡尘

01

竹篱柴扉，半院梅花。从梅花竹篱间看过去，可以隐约看到三两楹木屋。

在陆小凤想象中，一位王妃纵然被谪，住的地方也应该比这里有气派得多。

这位王妃显然不是个讲究排场的人，也不像沙大老板那样死要面子，她只要过得平静舒服，就已经心满意足了。

所以陆小凤还没有见到她，就已经对她非常有好感了。

——一位被放逐的王妃，一身梅花般的冰肌玉骨，一段无人可知的往事，一个永难忘怀的旧梦，多么神秘，多么浪漫。

陆小凤不醉也仿佛醉了，金七两一直在留意看他脸上的表情，忽然叹了口气："我现在才发觉我根本就不应该带你来的。"金七两说。

"为什么？"

"我真怕你看见她的时候会失态。"金七两说，"在她那种人的面前，你只要说错了一句话，就害死人了。"

陆小凤拍了拍他的肩："你用不着担心，什么样的人我没见过？"

金七两却还是不放心，还是在叹气。

"我也知道你见过不少人，各式各样的人你都见过，只可惜你现在要去见的根本不是一个人。"

"不是人，是什么？"

"是九天仙子被谪落凡尘。"

02

门檐下有一串铃，铃声响了很久，才有人来应门。

应门的不是童子，是老妪，满头白发苍苍，整个人都已干掉了，嘴里的牙齿剩下来的最多只有三五颗。

金七两却还是很恭敬地对她行礼，很客气地说："老婆婆，我姓金，我以前来过，我想你一定还记得我，上次也是你替我开门的。"

老太婆眯着眼睛看着他，也不知道是不是还记得他这么样一个人，也不知道有没有听清楚他的话，甚至连是不是已经看见这个人都不一定。

金七两却好像跟她很熟的样子，扳着陆小凤的肩膀，对她说："这是我的朋友，他叫陆小凤，我是带他来见你们宫主的。"金七两说，"麻烦你去告诉你们的宫主，一定要请他好好地吃一顿，好好地喝几杯酒。"

应门的老太太还是一脸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金七两却好像已经大功告成了。

他居然对陆小凤说："陆小鸟，你多多保重，万事留心，我们后会有期。"

陆小凤好像忽然被人用一把锥子在屁股上刺了一下，整个人都好像要跳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现在就要走了？"他问金七两。

"是的。"

"你现在怎么可以走？"

"我现在为什么不可以走？"金七两理直气壮，"你要见宫素素，现在我已经把你带来了，而且已经叫她请你吃饭、喝酒。"

他说："我已经把答应过你的事全都做到了，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他真的说走就走，走得还真快。

老太太还是苦着脸眯着眼挡在门口，连一点让陆小凤进去的意思都没有。

如果挡住门的是一条身高八尺孔武有力的彪形大汉，陆小凤至少有八百种法子可以对付他，可是对一个连牙齿都快掉光的老太太，陆小凤就连一点法子都没有了。

这个老太婆看样子已经是下定决心，不让陆小凤进去了，金七两的话她不是没有听见，就是全部被她当作在放屁。

陆小凤明白这一点。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识相的男人都应该赶快走的，陆小凤不是不识相，只不过天生是个不到黄河心不死的人。

而且他自认为是个对付女人的专家，女人只要一见到他，就会变得好像猪八戒吃了人参果一样，晕陶陶的，连东南西北都分不出了，从八岁到八十岁的女人都一样。

现在他打起了精神，准备好去对付这个老太婆，心里也已有了成竹在胸。

——要对付老太婆，最好的法子就是把她当成一个小女孩，就正如你在一个小女孩面前，千万不能说她还没有长大。

他当然也早已编好了一套说辞，只可惜连开头都还没有说出来，就被人打断了。

从老太婆的肩膀上看过去，他忽然发现有个人正站在花径的尽头狠狠地瞪着他。

这个人是个女人，年纪大概已经有廿六七岁，以某一种标准看，她的年纪已经不算小了，距离青春玉女的标准已很远。

可是陆小凤确信，这个女人就算在十五六岁的时候也绝不会有人把她看作青春玉女的，因为她天生就带着种老里老气的样子，一张脸总是绷着的，好像天下的人都欠了她的钱没有还。

陆小凤平生最怕的就是这种女人，只要一看见她们就会变得头大如斗。

这个女人却还是在拼命地盯着他看，从头看到脚，从脚看到头，一双又黑又亮的眼睛就像是刚从冰窑里掏出来的两粒煤球。

“喂，你这个人，你是来干什么的？”她问陆小凤，说的一口京片子，居然很好听。

陆小凤已经被她看得头皮发炸，却又不能不回答：“我是专程来拜见宫主的，我有个朋友说宫主一定会见我。”

“你那个朋友是什么东西？你又是什么东西？凭什么闯到这里来？”

“我不是东西，我是个人。”陆小凤叹了口气，“这句话我已经不知道跟别人说过多少次了，别人为什么总是看不出这一点？”

“幸好我早就看出来了。”

“看出了什么？”

“看出你根本就不是个东西，所以你最好还是赶快走远一点，免得我生气。”

“我本来是要走的，如果你是宫主，我早就走了。”陆小凤很愉快地微笑着，“幸好我也早就看出来了。”

“你又看出了什么？”

“看出你不是宫主。”陆小凤说，“你全身上下连一点宫主的样子都没有。”

这个女人一张平平板板冷冷淡淡的脸居然被气红了，眼睛里也射出了怒火，就好像煤球已经被点着。

陆小凤却还是要气她。

“其实我并不怪你，你虽然一直在跟我大吼大叫，乱发脾气，我也可以原谅你。”陆小凤的声音里真的好像充满了谅解与同情，“因为我知道一个女人到了你这样的年纪还嫁不出去，火气总是难免特别大的。”

如果陆小凤的反应稍微慢一点，这句话就是他这一生中说的最后一句话了。

一把一尺三寸长的短刀，差一点就刺穿他的心脏。

这把刀来得真快，甚至比陆小凤想象中还要快得多。

那个已经被陆小凤气得半死的女人，本来一直都站在丈余外的花径上，忽然间就到了陆小凤面前，手里忽然间就多了一把刀，刀锋忽然间就已到了陆小凤的心口。

她用刀的手法不但快，而且怪，出手的部位也非常诡异奇特。

这一刀实在很少有人躲得过，所以陆小凤根本连躲都没有躲。

他只不过伸出两根手指来轻轻一夹——

陆小凤的这两根手指，究竟是两根什么样的手指？是不是曾经被神

灵降福妖魔诅咒过？手指上是不是有某种不可思议的魔力？

可是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这两根手指的价值远比和它同样体积的钻石更贵十倍，据说曾经有人愿意花五十万两来买他这两根手指。

因为他只要伸出这两根手指来轻轻一夹，世界上绝没有他夹不住的东西，就算是快如闪电般的刀锋也一样会被他夹住。

据说他的这两根手指已经完全和他的心意相通，已经不知道夹断过多少武林绝顶高手掌中的杀人利器，已经不知道救过他多少次了。

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

03

这一次刀锋当然也被夹住了。

用刀的女人明明看到她手里的刀已将刺入陆小凤的心脏，她对自己的刀法和速度，一向极有信心，这一刀本来就不会失手的。

可是这一刀偏偏刺不出去了，就好像忽然刺进了一块石头，忽然被卡住。

然后她的脸就变成苍白色的了。

她永远也想不到她这一刀能被人用两根手指夹住，而且在一刹那间就被人夹住。

这种事本来是绝不可能发生的。

她用力抽刀，抽不出，她用力往前刺，也刺不进分毫。

这把刀简直就好像在陆小凤的手指里生了根。

她用脚去踢，踢的时候肩不动眼不眨，踢前毫无征兆，用的居然是极难练成的“无影脚”。

于是她的脚立刻就到了陆小凤的手里。

她是天足，没有缠脚，她穿的是一双皮肤一样轻软的软缎绣鞋，如果被一个人紧紧握在手里，那种感觉就好像是赤着脚的一样。

于是她苍白的脸又变成粉红色的了，连呼吸都变得好像有点急促起来。

陆小凤忽然觉得她没有刚才那么难看那么讨厌了，甚至已开始觉得她有一点妩媚，有一点动人。

她的口气却还是凶巴巴的。

“你想干什么？”她问陆小凤。

“我什么都不想干。”

“你为什么要抓住我的脚？”

“因为你要踢我。”

“你放开。”

“我不能放开。”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被你一脚踢死。”

旁边那个老掉牙的老太婆一直在笑眯眯地看着他们，就好像在看戏一样，陆小凤本来以为她是个哑巴，想不到这时候她却忽然笑眯眯问他：“你不能放开她的脚，难道你想就这么样把她的脚握在手里，握一辈子？”

粉红色的脸更红了，心跳得更快，本来不好看的人愈来愈好看。

就在这时候，花木深处的小屋里，忽有人说：“宫萍，你不要再跟陆公子胡闹了，还是快请他进来吧！”

说话的声音不但高贵优雅，而且温柔甜蜜，说话的是个什么样的人，已可想而知。

陆小凤的脸仿佛也有点红了起来。

把一个大姑娘的脚紧紧地捉在手里，不管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是个君子应该做出来的事。

那个没有牙的老太婆却偏偏又在这时候笑眯眯地对他说：“小伙子，如果我是你，我是绝不会松手的，我保证只要你的手一松开，你的肚子马上就会被人踢一脚。”

陆小凤的手还是松开了。

对他来说，肚子上被人踢一脚并没有什么关系，就算踢上个七八脚也不会死，被一个又高贵又美又会喝酒的女人看不起，那才会死人。

老太婆看着他，笑眼旁的皱纹更深："陆小凤，你果然不是东西，现在连我这个已经老得快瞎了眼的老太婆都看出来了。"

宫萍非但没有把她的脚踢到陆小凤的肚子上去，而且仿佛连看都不敢去看他一眼，只是低着头往前走，替他带路。

陆小凤就在后面跟着。

这个世界上有两种女人，一种女人走路的时候就好像一块棺材板在移动一样，另外一种女人走起路来腰肢扭动得就像是一朵在风中摇曳生姿的鲜花。

宫萍是属于第二种的，可是她又偏偏要控制着自己，故意做出很死板的样子来，决不让自己腰肢以下的部分有一点摆动，绝不让跟在她后面走的人看见。

只可惜一个人的体态是无论用什么方法都掩饰不了的，无论任何人都没有法子把一块棺材板变成一朵花，也没有任何人能让一朵花变得像是一块棺材板。

这使得跟在她身后的陆小凤愉快极了，自从来到这个鸟不生蛋的小镇后，他的心情从未如此愉快过。

可是等到他看见宫素素的时候，他的感觉却比真的被人在肚子上踢了一脚还难受。

屋子里没有花也没有燃香，却带着种深山中树木刚刚被锯开时那种特有的清馨芬芳。

一个穿着一件紫罗兰长袍的女人，背对着门，站在一幅《秋狩行猎图》前。

画上画的是一位王者，骑在一匹高大神骏的白马上，弓在手，箭在壶，鹰在肩，扈从在马后追随呐喊，猎犬在马旁跳跃吼叫。

晴空万里，天高气爽，王者的意气风发，流动在纸上。

看画人的身子却单薄如纸。

陆小凤心里在叹息。

他当然已经猜出画上的王者是谁，看画的人当然就是他一心想见的宫素素。

这两个人，一个人在画中，一个人在梦中。旧梦如烟，缠绵如昨，情仇纠结，爱恨交并，画中人纵能忘怀，却叫看画的人怎生奈何？

陆小凤忽然觉得自己实在不该在这种时候来打搅她的，却又偏偏忍不住想要见她一面。

这种感觉使得他恨不得重重地给自己两个大耳光。

等到她转过身来的时候，陆小凤心里只有一种感觉了，觉得自己实在是只不折不扣的傻鸟。

这位宫主绝不是他要来找的人。

她的头发虽然依旧乌黑光亮，身材虽然依旧保持得很好，风姿也依旧还是那么高贵优雅，可是年华早已逝去多时。

她的年纪已经足够做陆小凤的母亲。

像这么样一个女人，无论谁都不会把她和一件凶杀案联想到一起的。

陆小凤却糊里糊涂地就闯到这里来了，而且一定要见她，如果见不到好像就会死一样。

现在陆小凤却连看她一眼的勇气都没有了。

宫素素却在看着他，带着种非常高雅的微笑。

“陆公子，我们素昧平生，从无来往，你一定要见我，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事？”

“没有。”陆小凤赶紧说，“连一点特别的事都没有。”

“那么你是为了什么一定要见我？”

陆小凤苦笑。

他心里在问自己——你这只傻鸟，你究竟想要来干什么？

他当然不能告诉别人，他是被“一个朋友”骗来的，更不能说他到这里来是为了调查一件凶案的线索，有时候他甚至连谎话都不会说。

他只能傻傻地站在那里，看起来就像是个刚做错事就被老师抓住的小孩。

宫素素的眼神中忽然充满了同情和了解。

“我明白你的感觉，现在你心里一定觉得很失望，因为你一定想不到我已经这么老了。”她异常温柔地笑了笑，“年纪大了的女人，就和走了味的酒一样，陆公子都不会有兴趣的。”

现在陆小凤简直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了，或者找个没人的地方，用力把自己的脑袋去撞墙。

这时候金七两如果也在附近，一定会被他用一根很长的绳子吊起来，活活吊死为止。

宫素素又带着笑说：“只不过陆公子的大名，我也是久仰的，你既然来了，我也想留你喝杯酒。”她说，“可是我也知道，这顿酒你一定会喝得很难受。”

她实在是个很了解男人的女人，而且非常温柔，这样的女人本来就不多，现在更愈来愈少。

陆小凤忽然抬起头看着她，很吃力地说：“我很想说几句话，却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说出来。”

“你说。”

“不管你的年纪有多大，你都是我这一生中所见到的最温柔最可爱的女人。”陆小凤看着她，“这是实话，不知道你信不信。”

“我当然相信。”宫素素说。

她忽又嫣然一笑：“就算你说这些话只不过为了要安慰我，我也宁可相信它是真的。”

陆小凤也笑了，笑容又恢复了他那种独特的愉快和明朗。

“我也希望宫主刚才说的是真话，是真的想留下我来喝杯酒。”

“如果是真的呢？”

“那么我就希望宫主说的不是一杯酒了。”陆小凤说，“能够和宫主这样的美人喝酒，我最少也要喝上个三五百杯。”

宫素素的笑靥上居然仿佛露出了一种少女的红晕，连眼神都仿佛变得更明亮。

“难怪别人都说陆小凤是个可爱的男人，连我这个老太婆看见都喜欢，何况那些小姑娘。”

喝酒无疑是件很愉快的事，所以这个世界上永远都有人喝酒，而且不见得会比不喝酒的人少。

喝酒的人又可以分成两种。

有种人一喝就醉，一醉就吐，满嘴胡说八道，满地乱爬，光着屁股满屋子乱跑，甚至放火烧房子，什么事都能做得出。

有种人却不太容易醉，就算醉了别人也看不出，不管喝了多少，非但不吐不闹不发酒疯，而且面不改色，有时候喝了一点酒之后，比不喝时还清醒得多，连反应都变得比平时快得多。

陆小凤就是这种人。

他自己也不否认，刚到这里来的时候，他的头脑确实有点不太清楚。

——价值连城的波斯宝刀、扑朔迷离的凶杀案，再加上一位充满了浪漫传奇的被黜王妃，他脑袋里就好像被一盆七荤八素的大杂烩塞得满满的，一直等到他一口气灌下七八杯竹叶青之后，才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冲干净。

他的思想忽然间就变得清醒了起来，有些他刚才根本没有注意到的事，忽然又在他脑中重现，而且忽然都变得非常重要。

他首先想到的就是宫萍的脚和腿。

他握住她的脚时，就已感觉到她腿上传过来的弹性、劲力和肌肉的跃动。

那时候他就应该联想到紫色长裙下那一双修长而结实的腿。

那时候他就应该想法子看看宫萍的腿。

第一次见到一个女人，就要看她的腿，虽然太过分一点，可是为了一个好朋友的死，再过分一点的事都可以原谅的。

陆小凤又想到了宫素素的声音。

她的声音温柔优雅，只有一个极有教养的名门淑女，声音才会如此动人。

陆小凤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还在院子里的花径上，她的声音却是从木屋里传出去的。

——“宫萍，你不要再跟陆公子胡闹了，还是快请他进来吧。”

那时候他们还没有见面，她怎么知道外面来的是陆小凤？

小屋与花径还有段距离，温柔甜蜜的声音绝不会是大喊大叫出来的。

可是她轻轻地说出来，陆小凤远远地听在耳里，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说话的人仿佛就在他身边一样。

陆小凤忽然发现那个不是朋友的朋友骗他到这里来，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的。

有时候喝一点酒虽然能让人变得更清醒敏锐，只可惜这个时候并不多。

喝酒喝到这种时候，距离喝醉时通常已不会太远。有时明明觉得自己还清醒得像韩信一样，用兵如神，料敌必中，可是忽然间他就又醉得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陆小凤的情况好像就是这样子的。

宫萍一直在宫素素身边伺候，陆小凤一直在盯着她的腿，宫萍被他看得脸都气白了，陆小凤却还是在贼嘻嘻地看着她直笑。

“萍姑娘，我猜你穿裙子的时候一定比穿裤子好看，连裙子都不穿的时候一定更好看。”

这是什么狗屁话？

宫萍忽然出手，从缠腰的丝带中，抽出了一柄用极品缅铁打造成的刀，迎风一抖，刀花错落，直刺陆小凤的眼。

有很多人都认为陆小凤的这双眼睛实在是应该被刺瞎的。

如果他瞎了，就没法子再去用他那两根活见鬼的手指头去夹别人的武器了。

如果他瞎了，有很多人的秘密都可以保全，他们那些不愿被人看到的东西，他也没法子看见。

只可惜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老天做的事通常都不会尽如人愿。

所以陆小凤还没有瞎。

所以他看见了宫萍拔刀时从腰带里跌下的一块玉佩。

看见了这块玉佩，他的脸色立刻就变得像是真的被人刺中了一刀，而且正刺在要害上。

刀锋才只有七寸七分长的短刀，使用的方法和匕首是差不多的，招式变化得极快，出手极凶险，这本来就是使用短兵刃的原则。

宫萍反把握刀，以拇指扣刀环，一刺不中，刀锋横挑，再划陆小凤的脸。

看她手法的变化之快，要在别人脸上划出一个“×”，似乎容易得很，要一刀刺入别人的心脏，也绝不是件太困难的事。

看她出手时那种狠毒老辣，丝毫没有犹豫，这种事以前绝不是没有发生过。

只可惜这一次她这一刀居然划不出去了，甚至想再移动半寸都不可能。

因为她的刀忽然间又被两根手指夹住。

她一直都在提防着陆小凤的这两根手指，有了上一次的教训，她自信这一次绝不会再重蹈覆辙。

可是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缘故，这两根手指忽然间又凭空冒了出来，夹住了她的刀，就好像忽然从空气中长出手一样。

更糟糕的是，这一次陆小凤对她没有上一次那么客气了。

他以右手的拇指和食指夹住了刀尖，左手已掐住了她的脖子。

他的脚也在这同一刹那间踩住了她的脚，一下子就把她制得死死的。

宫萍气得眼睛里都好像要冒出火来，却又偏偏一动都不能动。

宫主在叹气了。

“陆公子，我一直听说你是个最懂得怜香惜玉的人，可是现在看你的样子却实在不值得恭维。”她叹着气说，“你实在令人失望。”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老实说，连我自己都对我自己觉得有点失望。”

“依我看来，一个挑粪的，对女孩子的态度都要比你好一点。”

“依我看来，大概还不止好一点，至少也要好七八九十点。”

“那你为什么这样做呢？”宫素素问，“你是不是喝醉了？”

“我没有醉。”陆小凤一本正经地说，“我可以保证，我比世上任何一个挑粪的都要清醒七八九十倍。”

“你这样做，究竟想干什么？”

陆小凤歪着嘴笑了笑：“其实我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想请她的裤子暂时离开一下，好让我看看她的腿。”

这是什么狗屁话，简直比天下最臭的狗屁还要臭七八九十倍。

这个人是不是疯子？

他没有疯，快要被气疯的是宫萍。

宫素素用一种非常吃惊的眼色看着他，从头到脚看了半天，才叹着气说。

“现在我总算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

“哦？”

“陆小凤是绝对不会做出这种事来的，你却做了出来，所以你根本就不是陆小凤。”

“我不是陆小凤？我是什么玩意呢？”

“你也不是什么玩意儿。”宫素素淡淡地说，“你只不过是个花痴而已。”

她说：“如果有一个女人是花痴，男人也许会特别喜欢，男人是花痴就不一样了，女人看见男花痴，只有用一种法子对付他。”

陆小凤居然还装着很有兴趣的样子问：“什么法子？”

宫主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就是这种法子。”

这句话只有六个字，等到这六个字说完，已经有五样东西往陆小凤身上打了过去。

——一对筷子，一个酒杯，一个小酱油碟子，和一个装汤的大海碗。

碗是最先飞过去的，因为碗里还有大半碗冬笋炖鸡汤，汤碗飞出，汤水飞溅，就算没有溅到陆小凤的眼睛上，也可以挡住他的视线。后面接连而来的攻击，他就看不清楚了。

这一招八股文的“破题”，没有学问的人是破不了这个题的。

然后酒杯飞出去，飞出去的时候一个杯子已经碎成了七八十片，就像是七八十件形状不规则的、有棱有角的锋锐暗器。

两支筷子如飞钉，一支钉陆小凤捏刀尖的手，一支钉他的腰眼。

旋转着飞出去的酱油碟还在半空中旋转不停，谁也看不出它攻击的目标，究竟是陆小凤身上的哪一处地方。

碟子是圆的，圆着旋转，谁能看出它的方向？

陆小凤果然没有看错，这位纤弱文秀的垂老王妃，果是一位身怀绝技的高手。

明明是在好几丈之外说话，却能让听的人觉得近在耳边，这绝不是件普通人能够做得到的事。

她这出手一击，更不是普通人能够做得到的。

明明是五样吃饭用的普通用具，到了她手里，就变成了杀人的利器，而且一出手，就把对方所有的退路完全封死。

一个因失宠获罪而被谪的王妃，怎么会有这一身可以在顷刻间杀人的绝技，出手怎么会如此准确老到周密？

这是不是因为她杀人的经验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丰富得多？

看她这一次出手，她以前杀人大概是很少会失手的，这一次她出手时当然也有把握。

每一个角度，每一种情况，她都已算得极准，只有一样东西她没有算。

她没有算鸡汤。

人对鸡汤的看法也许各有不同，鸡汤对人却是一律平等的。

鸡汤装在碗里，你喝它是鸡汤，别人去喝它，它也是鸡汤。

鸡汤洒出来，洒得人满眼都是鸡汤，固然可以挡住陆小凤的视线，宫素素的视线也同样会受到影响。

等到鸡汤像满天雨珠一颗颗落下来的时候，宫素素忽然发现陆小凤已经不见了。

陆小凤不见了还不要紧，连宫萍也不见了，甚至连刚才掉在桌子上的那块玉佩也无影无踪。

更要命的是陆小凤一心要看的那两条腿还在宫萍身上。

第八章　玉佩会不会跑

01

一个人要走的时候，有很多东西都可以不必带走的，甚至连他的耳朵、鼻子、眼睛、手臂都可以留下，只有他的两条腿却非带走不可。

没有腿，怎么能走？

这一次宫萍当然也把她的两条腿带走了，可是情形却有点不一样。

这次她没有腿也一样能走，因为她是被陆小凤抱走的。

陆小凤当然不会留下她的这双腿。

他甚至可以让她把她身体上其余的部分全部留下，可是这两条腿却非要带走不可。

对某些女人来说，她的腿甚至比她的头还要重要。

头虽然是人身上最重要的一部分，头上面虽然有脑有脸有眼睛有鼻子有嘴巴有耳朵。

可是在某些女人的观念中，她全身最值得珍惜的地方却不在头上。

02

宫萍把她的两条腿用力绞得紧紧的，她已经下定决心要保护这个地方，宁死也不容人侵犯，宁死也不让她的裤子离开。

只可惜她自己也知道她能够用出来的力气已经不太多了。

因为她在听到她的宫主说“就是这种法子”这句话的时候，她已经发现她身上有四五个虽然不足以致命却可让人很难受的穴道被陆小凤制住。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忽然失去了反抗的力量，真是难受极了。

事实上，她在听到“就是”这两个字的时候，她已经被制住。

等到“这种法子”四个字说出来的时候，她的人已经在陆小凤的肩上。

那时候的感觉就好像真的是坐在一只飞舞翱翔于九天中的凤凰上。

她曾经听很多人说，江湖中轻功最好的人是天下第一神偷，随时都可以化身无数的司空摘星，她也曾听到更多人说，新近才崛起江湖的大雪山银狐，在群山积雪中，施展出他的独门轻功时，一泻千里，瞬息无踪，纵然飞仙也不过如此。

当然也有人说，武当的名宿木道人、游戏江湖的老实和尚、眼盲心却不盲的花满楼，都有足以称霸江湖的轻功绝技。

除了剑法已通神，已经根本不需要再施展轻功的西门吹雪外，江湖中最少有十三个人被认为是轻功第一。

这些传说当然不是没有根据的。

可是现在宫萍才知道，这些她本来认为很有根据的传说，所根据的也只不过是一些传说而已。

因为现在她已经知道轻功天下第一的人是谁了，而且是她亲身体会感觉到的，不是听别人的传说。

陆小凤在腾空飞越时，她的感觉简直就好像在腾云驾雾一般。

穿破纸窗，掠过小院，越出柴扉，宫萍的感觉一直都是这样子的。

身体腾立时，那种因为骤然失去重心而引起的缥缈与虚幻；刀锋般的冷风扑面吹来时，那种尖针般刺入骨髓的痛苦，都足以令人兴奋和刺激。

一个本来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了信心的女人，忽然失去了所有的力量，像一只绵羊入一个饿狼般的男人手里，只有任凭他的摆布。

这种情形当然是非常悲惨的，可是有时候却又会把某一些女人刺激得全身发抖。

速度当然也是一种刺激。

在陆小凤的肩上，在陆小凤飞掠时，宫萍所体会到的每一种感觉，都是一种新奇的刺激，每一种刺激都可以让人冲动，甚至可以让一个最骄傲顽固保守的女人冲动。

每一种刺激都可以激发她身体里那种最原始的欲望。

这种欲望通常都是女人最不愿意让人家知道的，甚至连她自己都不肯承认自己知道。

03

宫萍虽然用尽全力把自己的两条腿夹紧，可是连她自己都可以感觉到她的全身都已虚脱。

她已经廿九岁了。

她已经是个非常成熟的女人，身体上每一个部位发育得都非常良好，而且已经很懂事。

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她常常用最艰苦的方法来锻炼自己，使自己的体力消耗。

她当然还要在很冷的晚上洗冷水澡。

——一个二十九岁的女人，如果没有男人，就算她白天很容易打发，可是一到了暮色渐临，夜幕将垂时，她的日子还是很不好过的。

这种情况其实在一个女人十六岁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到了二十一岁的时候，是一个段落，到了二十九岁的时候，又是一个段落，到了三十五岁时，再成一段落，到了四十五岁时，就可以把所有的段落做一个结算了。

如果没有知情识趣的男人，无论哪一个段落的女人都会觉得空虚痛苦的。

女人的心确实是很难摸得到的，的确就像是海底的针，不但男人的想法如此，女人们自己的想法大概也差不多。

宫萍自己也没有想到自己会在这种时候想到这种事，她只觉得自己在一阵虚脱般的缥缈神思间，做了一个她已经有很久没有做过的梦。

等她清醒时，她就发现陆小凤正在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眼神看着她。

她忽然发现自己的脸在发热。

陆小凤笑了，笑得甚至有点邪气，宫萍的脸更热，心跳也加快。

——这个坏人是不是已经看出了我心里在想什么？

让她更担心的是，这个坏人究竟想对她怎么样？

“宫姑娘，如果你认为我会对你有什么不规矩的行为，那么你就想错了。”陆小凤微笑着道，“你一定要相信我，我一向是个非常规矩的人。”

宫萍本来已经下定决心不跟这个坏人说话了，却又偏偏忍不住。

“如果你真的是个规矩人，为什么要把我绑到这里来？”

这里实在是个很暧昧的地方，四下都看不见人，光线又非常暗。

一个男人如果要欺负一个女人，这种地方是再好也没有了。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什么样的女人都会觉得很害怕的。

如果真的只不过是害怕而已，那也没什么，奇怪的是，除了害怕之外，还觉得有点兴奋刺激。

只有一个非常了解女人的男人，才会了解这种情况是多么有趣。

所以陆小凤又笑了。

“宫姑娘，我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觉得你实在不怎么样，可是我每多看你一眼，都会觉得你和上次我看你的时候有点不同，看的次数愈多，愈觉得你可爱。”陆小凤说，“我相信，柳先生的看法一定也跟我一样。”

“柳先生是什么人？”

“柳先生现在虽然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可是他活着的时候，却是个很了不起的人。”陆小凤说。

“他有多了不起？”

“至少他绝不会被人迎面一刀刺杀在暗巷中，除非这个人是他很喜欢的人。”陆小凤说，“甚至已经喜欢到可以把他随身佩带的玉佩都送给她。”

“你说的这个‘她’，好像是在说一个女人？”

“好像是的。”

“你说的这个女人，好像就是我？”

“好像是的。”

“你说的玉佩，好像就是刚才从我身上掉下来的那一块？”

陆小凤叹了口气：“宫姑娘，不是我恭维你，你实在比我想象中聪明得多。”

宫萍也叹了口气：“陆少爷，不是我不肯恭维你，你实在比我想象中笨得多。”

情欲的幻想是很容易消失冷却的，因为它总是来得很快，所以去得也很快。

宫萍的态度和声音都已经变得很冷静。

“我知道你说的柳先生就是柳乘风，你一定以为这块玉佩是他送给我的，所以我和他之间的交情当然很密切，所以他才不会提防，所以我才能用我惯用的短刀将他刺杀于暗巷中。”

她问陆小凤：“你是不是这么想的？”

“是。”

“就因为你这么想，所以才会把我劫持到这里，所以我才会发觉你是个笨蛋。”

“哦？”

“如果我真的杀了柳乘风，我怎么会把他的玉佩放在身上？难道我生怕你不知道我就是杀死你朋友的凶手？”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宫萍说的话绝不是没有道理的。

可是柳乘风随身佩带的这块玉佩却明明在她身上。

“好，我承认，我是个笨蛋，可是你能不能告诉我，这块玉佩是怎么样会从柳乘风的身上跑到你身上来的呢？”

“又错了。”宫萍用一种已经占尽上风的口气说，“玉佩怎么会跑？”

陆小凤苦笑，玉佩当然不会跑：“那么他的玉佩怎么会在你身上？”

“那当然是有道理的。”

“什么道理？”

“玉佩既然不会跑，我又不会去偷，那么它是从哪里来的？”

宫萍说：“其实你应该明白的，只要你多想一想，一定会明白。”

“哦？”

“一个可爱的女人身上，常常都会有一些来历不明的东西，那是为了什么呢？”

宫萍自己回答：“因为有很多男人，虽然又孤寒又小气，要他请朋友吃一顿饭，简直就好像要他的命！可是碰到一个他喜欢的女人，那个女人就算要他的命，他也会给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陆小凤说，“这块玉佩一定是别人送给你的。”

“男人送女人东西，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宫萍冷冷淡淡地说，“我肯把他送的东西收下来，他已经高兴得要命了。”

“对对对！对对对！这个世界上的确有很多男人都是这个样子的。”陆小凤说，“我只不过想知道把这块玉佩送给你的男人是谁？”

“你不会知道他是谁的。”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告诉你。”

陆小凤非但没有一点要翻脸逼供的样子，甚至连一点生气的样子都没有。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不想告诉我，只因为你不愿意，而且不高兴。”他问宫萍，“对不对？”

“对。”

如果一个女人用这一类的话来拒绝一个男人，大多数男人都只有看着她干瞪眼。

宫萍说：“天大的理由，也比不上高兴两个字。一个女人要是真的不高兴去做一件事，谁也拿她没法子。”

“你错了。”陆小凤说，“世上既然有这种不讲理的女人，就有专门对付这种女人的男人。”

他很愉快地指着自己的鼻子微笑：“譬如说，我就是这种男人。”

宫萍冷笑：“你？你能把我怎么样？”

“我当然也不能把你怎么样，最多也只不过能把你的裤子脱下来而已。”

这个法子已经是老套了，而且有点俗气，可是用这种法子来对付女人，却是万试万灵的，不管是什么样的女人都怕这一招。

宫萍脸色已经变了，却还是故作镇静状：“你用不着吓我，我也不会被你吓住的。”

“哦？”

“不管怎么样，你至少还是个要面子的人，怎么做得出这种事？”

她一心想用话把陆小凤稳住，想不到陆小凤说出来的话好像比她还要有理得多。

“这种事有什么不对？”他一本正经地问宫萍，“如果你是一个大夫，要看一个病人腿上的伤，你是不是要先把他的裤子脱下来？”

这个问题的答案当然是肯定的。

“我也一样。”陆小凤说，“如果我不把你的裤子脱下来，怎么能看到你的腿？”

宫萍忍住气，她要用很大的力量才能把气忍住：“你是不是大夫？”她问陆小凤。

“我不是。”

“你既然不是大夫，我的腿也没有受伤，你凭什么要看我的腿？”

陆小凤微笑叹气摇头，就好像刚听见一个小孩子问了他一个非常幼

稚的问题。

他反问宫萍："刚才我有没有说过一定要大夫才能看别人的腿？"

他没有说过这种话，而且绝不会说。

"那么我再问你，我有没有说过一个人一定要等到受了伤之后才能让别人看他的腿？"

这种话他也不会说的。

"所以你现在应该已经明白，一个男人如果要看女人的腿，根本不需要任何理由。"陆小凤很愉快地说，"幸好我不是那种不讲理的人。"

宫萍简直已经快要被他气疯了，咬着牙狠狠地盯着他看了半天，还是忍不住要问："好，那么我问你，你有什么理由？"

陆小凤的态度忽然变得很严肃："因为我一定要找出杀死柳乘风的凶手，只可惜到现在为止我只找到了两条线索，这块玉佩是其中之一，另外一条线索就是一双女人的腿。"

他当然还要解释："为了这件事，昨天我几乎已经死了一次，死在一个女人的手里。"陆小凤说，"她的脸是易容改扮过的，让人根本看不出她的本来面目，但却在无意中，让我看见了她的腿。"

"现在你还能认出那双腿？"

"当然认得出。"陆小凤说，"像那样的腿，男人只要看过一眼就不会忘记，尤其是像我这种有经验的男人。"

他的眼睛又开始盯在宫萍的腿上了，就好像这双腿是完全赤裸的。

"你既然不肯告诉我玉佩的来历，我只好看你的腿了。"他又问宫萍，"如果我不把你的裤子脱下来，怎么能看到你的腿？"

宫萍不说话了，现在她已经明白这个疯疯癫癫的陆小凤，既不是疯子也没有喝醉酒，既不是色情狂也不是在开玩笑，他说的是一件凶案，关系着一条人命，不但是一个地位非常重要的人，而且是他的好朋友。

一个像陆小凤这样的男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掌握到一点线索，就绝不会放手，陆小凤一直在观察着她脸上的表情，这时候才说："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那么你就应该知道你的裤子是非脱下来不可的了。"

这一次宫萍居然没有生气，也没有要翻脸的意思，反而说："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你不是陆小凤，我的裤子恐怕老早已经被脱下来了。"

陆小凤愣住，仿佛还不相信这句话真的从这个女人嘴里说出来。

宫萍当然也看得出他脸上的表情和刚才不同，所以又忍不住要问他：“你为什么要用这种样子看着我？”

“因为，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是个这么讲理的女人。”

宫萍嫣然一笑。

“女人并不是全都不讲理的。”她告诉陆小凤，“只要你说的真有道理，我绝对口服心服。”

“那就好极了，真的好极了。”

陆小凤确实是觉得真的很愉快，在这个世界上能遇到一个真正讲理的女人，实在是件很愉快的事。

所以他很真心地对宫萍说：“如果你能帮我找出杀死柳乘风的凶手，我永远都会感激你。”

“我知道。”

陆小凤当然立刻就要问：“你身上这块玉佩是从哪里来的？”

他做梦也想不到宫萍的回答还是和刚才完全一样，还是说：“我不想告诉你，我也不能告诉你。”

陆小凤叫了起来：“可是你刚刚还说过要帮我忙的。”

“不错，我是说过，而且我一定会做到。”

“你要怎么做？”

宫萍用一种和宫主同样温柔优美的声音对陆小凤说：“照现在这样的情形看，我好像只能让你把我的裤子脱下来。”

陆小凤又愣住。

他忽然发现这个女人已经不是他第一眼看到的那个女人，在这段时候，她好像已经变了七八十次，有时变得很刁蛮，有时却又很讲理，有时像个老姑婆，有时像个小狐狸。

陆小凤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只觉得这个女人连一点可以吸引他的地方都没有，只觉得这个女人最大的长处就是修理男人，所以无论什么样的男人看到她，都应该赶紧快马加鞭逃之夭夭。

可是现在陆小凤的感觉也已经完全不同了。

一个女人如果能在很短的时间里，把自己改变很多次，而且还能够让陆小凤这样的男人对她的感觉完全改变。

这个女人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

陆小凤后来对他的朋友说：“你们都没有看见过她，所以我可以保证，你们绝对猜不出她是什么样的女人。”

这个女人实在跟别的女人有点不一样，也许还不止一点而已。

所以她居然又用一种仿佛是在替陆小凤惋惜的口气说：“陆小凤，我知道你十年前就已名满天下，除了你的轻功和你那两根手指之外，你在女人这一方面的名气也是非常大的。”

宫萍说：“因为每个人都认为你是一个非常了解女人的男人。”她叹了口气，“可是我现在知道，你对女人了解的程度，并不比一个十四岁的小男孩多多少。”

陆小凤的四条眉毛看起来又有点不太对劲，就算用“吹胡子瞪眼睛”这六个字来形容他现在的模样，也绝不算过分。

他现在会变成这样子，也不过分。

他这一辈子都没有听到过一个女人在他面前说这种话。

宫萍却偏偏还要说下去：“我知道你一定不服气的，身经百战的陆小凤，怎么会不了解女人？”

她的声音忽然又变得充满同情：“可是你真的是不了解，我一点都不骗你，否则你绝不会对我做这种事的。”

陆小凤也憋不住要问她了：“我对你做过什么事？”

宫萍的话是任何一个男人都没有办法反驳的，她说：“我死也不肯的时候，你千方百计地要我相信你一定会脱我的裤子。”宫萍说，“我相信了，因为我是个很讲理的人，而且觉得你有道理。”

陆小凤仿佛听到自己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声：“我本来就很有道理。”

“所以现在我才会心甘情愿地肯让你脱了，你反而好像忘记了这回事。”

宫萍也学陆小凤刚才那么样摇头微笑叹气：“你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她问陆小凤，“你有没有想到过，这对女人来说，是一件多么大的污辱？”

这句话也是任何男人都不能反驳的。

该做的不去做，不该做的反而偏偏要去做，这算是怎么样一回事？

一个女人当面对一个男人说出这种话，简直就好像当面给他一个大耳光一样。

奇怪的是，陆小凤脸上的表情非但不像是挨一个大耳光，居然还好像觉得很高兴。

“谢谢你。”他对宫萍说，“你真可爱，我真的非要谢谢你不可。”

宫萍又被他这种忽然改变的态度弄得莫名其妙了，所以又忍不住要问：“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为什么要谢谢我？”

“因为你一直都在鼓励我。”

“我鼓励你？”宫萍说，“我鼓励你什么？”

“鼓励我把你的腿从你的裤子里面解救出来。”

这是什么话？这种话说得简直是“武大郎敲门，王八到家了”。

可是这句话的意思，却又让每一个人都听得懂，而且不管怎么样说，这句话说得至少总比说“我要脱你的裤子”文雅一点。

能够把一件很不文雅的事说得很文雅，也是种很大的学问。

“我本来确实不会做这种事的，连你都承认我是个很要面子的人。”陆小凤说，“可是现在你既然一直都在鼓励我，情况当然又不一样了。”

他的手已经要开始做出那种“不一样”的动作。

在这种不一样的情况下，每个女人都会觉得有一点不一样的。

——也许还不止一点而已。

这时候无疑已经到了一种很微妙又很危险的时候了，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什么事都可能会发生。

只要是一个人所能想象出的事，都随时可能会发生。

——你有没有想象出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什么样的事？

如果你是一个很富于幻想力的人，那么你所想到的事，一定会让你觉得非常兴奋非常冲动非常刺激。

可是我相信你绝没有想到陆小凤和宫萍此刻是在什么地方。

因为你根本不会去想。

像他们这样两个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一样的。

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一样会做出同样的事来。

所以地方根本是不重要的。

重要的是，他们究竟做出了什么事？结果如何？

他们什么事都没有做，陆小凤只不过碰到了宫萍的腰带，就什么事都不能再做了。

因为就在那时候，他已经听见有人在外面说：“她不能告诉你玉佩是谁送给她的，因为把这块玉佩送给她的人是我。”

“我”是谁？

“我相信你现在一定已经知道我是谁了。”这个人说，“就算你现在还没看到我的人，你应该听得出我的声音来。”

陆小凤不能否认，不管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能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

因为她的声音之温柔高贵优雅，男人只要听过一次就忘不了，就像是那双又长又直又结实又充满弹力的腿一样让男人忘不了。

这个把柳乘风随身所带的玉佩送给宫萍的人，当然就是那位被谪的王妃。

——宫主只不过是一种称呼而已，这里有什么宫？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会有什么宫？没有宫哪里来的宫主？

可是王妃却是实实在在的。

一个实实在在的王妃和一个浪迹天涯行踪不定，身份又那么神秘的柳乘风会有什么关系？

如果他们丝毫没有关系，柳乘风的玉佩怎么会从她手里送给了宫萍？

如果他们有关系，关系是怎么来的？

谁也不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只不过陆小凤总算知道了一件事。

——宫萍死也不肯说出玉佩的来历，只不过是为了想要保护她的宫主而已。

她不想让她的宫主被牵连到这件凶案里，她们之间当然也有某一种很不一样的关系。

这种关系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陆小凤非但不会问，连想都不会想。

总是喜欢去揭发别人隐私的人，就好像一条总是喜欢吃大便的狗一样，谁也不知道这些人为什么总是喜欢去探听人家的隐私，也正如谁都不知道为什么狗总是要吃大便。

这种人和这种狗都是陆小凤深恶痛绝的，所以他只问一件事："这块玉佩究竟是怎么来的？"

他只问这一点，因为这一点就是这件凶案最重要的关键。

宫素素并没有拒绝回答这个问题，只不过她的回答也不是陆小凤想不到的。

宫素素的回答，居然也和宫萍刚才说的一样。

"一个女人身上，总是难免会有一些来历不明的东西。"她说，"这些东西当然是男人送的。"

她甚至也和宫萍同样强调："男人送女人东西，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就连你这种男人，有时候都难免会送女人一点东西。"

他当然会送，不但有时候会送，而且常常会送，什么都送。

只有一样东西他绝不会送。

——死人的东西他绝不会送，尤其这个死人是死在他手里的，如果把这种东西送给一个可爱的女人，不但无礼而且可耻。

如果把这种东西送给一个讨厌的女人，那就愚蠢至极了。

这个世界上能保密的女人又有几个？有经验的男人都应该明白这一点，能够杀死柳乘风的人当然不会没有经验。

如果这块玉佩不是他送的，就是宫素素在说谎。

这道理就好像一加一等于二那么简单。

陆小凤一向很少揭穿女人的谎话，可是他今天实在很想破例一次。

想不到宫素素说的话却又堵住了他的嘴。

“其实就算你不问，我也应该告诉你，这块玉佩是柳乘风自己送给我的。”宫素素说。

“哦？”

“他一到这里，就已经知道我的来历，那一天又恰巧是我的生日，所以他就送了一点礼给我，我也请他喝了一点酒。”

宫素素对陆小凤笑了笑：“第一次到我这里来的人，通常都会带一点礼物来送给我的，好像还很少有人例外。”

陆小凤非但说不出话，脸都红了起来。

他非但没有送礼还吃了别人一顿，而且还把别人家里的人绑走，就算是个脸皮最厚的人，也会觉得有点不好意思的，幸好这时候有人替他解围了，宫萍好像正想替他说几句好话。

不幸的是，宫萍的话也没有说出来，因为就在这时候，窗外已经有十几点寒光破窗而入，用不同的力量，在不同的方向，从不同的角度，分别打她身上不同的十几处要害。

这些暗器的光泽和形状也有分别。

这种情况却和赵瞎子那天在他的棺材铺里所遭遇到的几乎完全一样。

不同的是这次宫萍的处境更险。

她已经被制住，连动都不能动。

幸好他们的处境另外还有一点相同之处——他们身边都有一个陆小凤。

宫萍也知道陆小凤绝不会眼看着她死的，可是连她自己都想不出陆小凤有什么法子救她？

她只听见一阵很强劲的风声从她身上卷过去，仿佛还看见了带起这阵劲风的是一件形状很奇怪的软兵器，她非但没有见过，连猜都猜不出。

她只知道这件兵器非常有用。

带着极尖锐的破空声，穿窗而入的暗器其中就有十三四件被卷入这阵劲风，甚至很可能已经被这件奇形的软兵器绞碎。

剩下的还有三两件，只看见陆小凤伸出两根手指像夹苍蝇般一夹，暗器就已到了他手指间。

然后她又听见陆小凤的冷笑："果然又是棺材店的老把戏，玩的还是那几样破铜烂铁。"

宫萍不笨，所以立刻问："你知道暗算我的是谁？"

"大概知道一点。"

"是不是暗算赵瞎子的那两个人？"

"大概是的。"

"你一直在追查他们的下落，既然他们这次又出现了，你为什么不追出去？"

宫萍这个问题问得非常合理，无论谁对这一点都会觉得很奇怪。

陆小凤也应该有很好的理由回答，奇怪的是他只淡淡地说了一句："反正我就算追出去也来不及了。"

这句话也可以算是一句很好的回答，但却绝不像是从陆小凤嘴里说出来的。

陆小凤绝不是这样的人。

明明知道不可能做到的事，他偏偏要去做，这种事他也不知道做过多少回了。这一次是什么原因阻止了他？

宫萍没有再去追究这一点，忽然张大了眼睛，吃吃地说："你……你手上拿着的是什么？"

她当然已经看清陆小凤手上拿着的是什么，一个女人怎么会认不出自己的腰带？

陆小凤却好像忽然变成了一个笨蛋，居然还要解释："这是一条绸布带子，是刚刚系在你身上的。"

宫萍好像也忽然变成了一个笨蛋，居然好像还没有想通刚才飞卷暗器的那件奇形软兵刃就是这条腰带，所以一张脸已经变得绯红。

陆小凤的脸居然也好像有点红了起来。

不管怎么样，这条腰带总是他刚刚从她身上解下来的。

不管是为了什么缘故，这件事毕竟还是发生了，这时候他们两个人的心里是什么滋味？

想不到宫萍却又偏偏在这个时候叫了起来，因为她忽然发现屋子里少了一个人。

“宫主呢？”

“她好像已经走了。”

“什么时候走的？”

“刚才。”

“刚才是什么时候？”

“刚才就是……”陆小凤看看手里的腰带，“就是那个时候。”

这个回答仿佛含糊，却很明确——那个时候就是腰带被解下的时候，也就是宫萍的生死存亡已经在一瞬间的时候。

“你看见她走的？”宫萍又问。

“嗯。”

“你知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走？”

陆小凤苦笑：“你怎么会问我这句话？我怎么会知道？”

宫萍轻轻地叹了口气。

“你当然不知道，可是我知道。”她看着陆小凤，眼色忽然变得异样温柔，过了很久很久，才柔柔地说，“现在我什么都知道了。”

宫萍究竟知道了什么？

宫萍非但不笨，而且冰雪聪明，所以她知道的事居然比陆小凤想象中还要多。

“你不去追暗算我的人，是因为要保护我，不但怕他们再次出手，而且怕别人伤害我。”

“别人是谁？”陆小凤问。

“别人当然就是这些年来一直待我很好的宫素素。”宫萍说，“至少我一直认为她待我很好。”

“她怎么会伤害你？”

宫萍又叹了口气。

“我知道你是故意这么问我的。”她说，“你知道的应该比我多。”

陆小凤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所以宫萍只有自己接着说：“我本来也认为她绝不会伤害我，可是现在……”

宫萍迟疑了很久才说：“现在我甚至怀疑，刚才暗算我的人，也跟她有关系，甚至很可能就是她买来的杀手。”

“你认为她有理由要杀你？”

“有。”

“有什么理由？”

“我是唯一知道是谁把这块玉佩送给她的人。”宫萍说，“所以她要杀我灭口。”

只有死人才能够保守秘密，自古以来，这就是人类杀人最强烈的动机之一。

陆小凤还有一点疑问。

“既然她明知这块玉佩很可能成为凶案最重要的线索，她为什么要把它送给你？”

宫萍的回答明确而合理。

“第一，那时候她根本想不到有人会不远千里到这里来追查这件凶案，更想不到来的会是你。”

她说：“第二，因为她知道这块玉佩是从死人身上取下的，是件不祥之物，刚巧我看到的时候又很喜欢，所以她就乐得做这个顺水人情。”

宫萍说：“从这一点，更可证明她不但知道这块玉佩的来历，而且和刺杀柳乘风的凶手，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了。

——这块玉佩究竟是怎么来的？

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步，这个问题当然很快就有了答案。

宫萍说：“这块玉佩当然不是柳乘风自己送给她的，他至死都把这块玉佩带在身上。”

“那块玉佩是谁送给她的？”

“是沙大户。”

谁也想不到金七两会是个很老实的人，可是陆小凤第二次又证明了他说的都是老实话。

沙大老板收容的那些超级恶棍，果然没有一个是有用的，否则陆小凤想要走入沙大老板的寝处就不是件容易事了。

可是现在他却进出自如，如入无人之境，就算他要睡到沙大老板的床上去，都不会是一件困难的事。

可是我们的这位陆小凤先生毕竟还是个君子，至少比大多数自命为君子的人都要君子得多。

他至少还懂一点礼貌，至少还懂得要走进别人的私室之前，应该先敲门。

何况沙大老板的卧房里好像还有另外一个人的声音——一个女人的喘息声。

对于陆小凤这种男人说来，这种喘息声并不陌生。

对于沙大老板这种男人说来，卧房里本来就应该有这种喘息声的，如果没有才是怪事。

所以陆小凤又站在外面等了半天，等到卧房里的喘息声停止，才开始敲门。

他才敲了两下，沙大老板就在里面开骂了，把什么难听的话都骂了出来，最后的结论当然还是：

“滚，不管你是谁，不管你是来干什么的，最好都给我快滚，免得我把你的蛋黄都捏出来。”

陆小凤没有滚，他还在敲门，“笃、笃笃”敲得很有韵律，很好听。

卧房的门忽然间一下子就被拉开了，一个精赤条条的沙大老板忽然出现在门后面。

没有人能形容他在这一瞬间的表情。

可是我相信有很多人都能够想象得到的，就算不去看也可以想象得到。

陆小凤不愿去想象，也不想去看，他只是用一种很斯文有礼的态度鞠躬微笑。

“抱歉。”他说，“我实在真的是抱歉极了，可是我发誓，我绝不是故意来打搅你的。”

沙大老板的嘴里就好像被塞满了一嘴狗屎，虽然想一下子全都吐到陆小凤脸上去，却又有点不敢。

“更抱歉的是，我既不是鸡蛋，也不是鸭蛋，所以也没有什么蛋黄好被你挤出来。”陆小凤说，“我到这里来，只不过想问你一件事。”

沙大老板终于从嘴里挤出来了三个字：“什么事？”

陆小凤伸出了手，在他那名震天下的两根手指间，夹着一条红绳子，绳子上吊着的是一块色泽形状都很好的玉佩。

“我只想问你，你以前有没有看过这样东西？”

沙大老板的回答又让陆小凤吃了一惊，因为他居然毫不考虑地就说：“我当然看见过，而且这还是我送给素云宫主人的节礼。”

陆小凤愣住了。

在他来说，这本来是一条极重要的线索，一个极重要的关键，关系着一件极神秘的凶杀案。

想不到沙大老板轻描淡写地就说了出来，而且连一点惊惶的样子都没有。

可是生气的样子他却不止有一点了，他简直已经气得像一个冒烟的

火炉。

“如果你就是为了要问我这件事，就三更半夜地闯到我这里来，那么我告诉你，不管你是谁，你恐怕都很难再完完整整地走出去。”

陆小凤苦笑叹气：“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再问你一件事了。”

“什么事？”

“这块玉佩本来是不是你的？”

沙大老板居然也毫不考虑地就回答：“不是，我常送礼给别人，也常常有人送给我。”

他狠狠地瞪着陆小凤：“你是不是还想问我，这是谁送给我的？”

“是。”

“如果我不告诉你，你想怎么样？”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

“那么情况恐怕就很糟糕了。”他用一种很平静的态度告诉沙大老板，“现在如果我把手松开，这块玉佩就会掉在地上，在我说完这句话的时候，我就会把手松开。”

“那又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陆小凤手指间的玉佩在摇荡，“只不过这块玉佩掉在地上的时候，我保证你已经是个死人了。”

陆小凤一向很少用这种话来恫吓别人，如果他说出这种话，就绝不是恫吓。

沙大老板当然很明白这一点。

他的脸色已经变了，玉佩也将脱离陆小凤的手。

就在这时候，情况忽然又有了极大的改变，陆小凤忽然听见一个女人说：“这块玉佩是我送给他的。”

一个女人，赤条条地从沙大老板的被窝里跳了出来，手叉着腰，站在陆小凤面前。

“这是我老公给我的，我喜欢送给谁就送给谁，除了我那个乌龟老公外，谁也管不着，就算我喜欢偷人，别人也管不着。”

她歪斜着一双媚眼：“陆小凤，陆大侠，陆公子，你说对不对？你说你能不能管得着？”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陆小凤已经走得连影子都看不见了，就好像忽然看见了个恶鬼一样。

第九章　好快的刀

01

陆小凤找到王大眼的时候，这位绿帽如山的杂货店老板已经喝得烂醉如泥，吐得一身都是，脚上一鞋子都是烂泥，可是他居然就这么样躺在床上呼呼大睡，屋子里的臭气足足可以臭死一条街的人。

像这么样一个又窝囊又遢邋的人，怎么可能是杀人的凶手？怎么可能杀死柳乘风那样的江湖名侠？

陆小凤实在没法子相信。

可是那位赤条条地从别人的被窝里钻出来的老板娘，既然说这块玉佩是“老公”送的，那么陆小凤总不能不来问问这位老板。

不管那位老板娘给他戴了多少顶绿帽子，可是老公却还是只有他一个。

要让一个喝得像死猪一样的人立刻清醒，最好的法子就是把一桶冷水从他头上淋下去，尤其是在这种天气，这种法子更是保证有效。

可是陆小凤却实在有点不忍。

他也知道可怜之人必有可恶之处，但是只要一碰见可怜的人，他的心总是会变得特别软的。

所以他花了很多工夫，费了很多事，才总算把这位王大爷弄醒。

他本来还想等他再清醒一点时再问他这块玉佩的来处，想不到王大眼一看见这块玉佩就叫了起来。

“这是我送给我老婆的，怎么会到你手里了？你最好快一点给我从实招来。”

陆小凤苦笑。

这件事根本就没法子解释清楚的，他也不想解释，所以他只有采取比较简单的一种方法，一种他平常很少用来对付可怜人的方法。

这种方法总是能够很有效地让人不能不说实话，王大眼果然很快就供出了玉佩的由来：“这是我花了整整三两银子买来的。”

“谁卖给你的？”

“除了那个小王八蛋之外还有谁？”

王大眼还说：“平常这个小王八蛋穷得要死，可是柳大爷一死，他就阔了，我一直怀疑他见财起意，谋财害命。”

不管他说的话是真是假，都要先找到那个小叫花才能证实。

何况这条线追查到这里，已经快追到了，再追下去一定可以追出个头绪来。

所以这个小叫花当然非要找到不可。

王大眼自告奋勇带着陆小凤去找：“这个小王八蛋平常窝在些什么地方，没有人比我更清楚，我准能把他找到。”

可是他没有找到，找了七八个地方都没有找到。

这个小王八蛋好像忽然不见了。

02

一个人怎么会忽然不见？

是不是因为有人要让他背黑锅，所以，杀了他毁尸灭迹？

还是因为他自己知道事情已经追到他身上来了，所以只好逃之夭夭？

陆小凤无法确定。

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抓到一点证据，什么事他都无法确定。

陆小凤从来不肯随便下判断，就算他明知道一个人是凶手，在没有找到证据的时候他也不会动的。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愿冤枉好人。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说，他和从前那位在活着的时候就已成为神话般传奇人物的楚香帅有很多相同之处，其实他们相同的地方并不多。

他们根本就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

楚留香风流蕴藉，陆小凤飞扬跳脱，两个人的性格在基本上就是不同的，做事的方法当然也完全不同。

他们两个人只有一点完全相同之处。

——他们都是有理性的人，从不揭人隐私，从不妄下判断，从不冤枉无辜。

所以他们这一生做人都做得心安理得，因为他们问心无愧。

不管怎么样，小叫花现在也已变成了可疑的凶嫌之一了。

如果连他都可能是杀人的凶手，这个小镇上还有什么人是可以信任的？

可是这个小镇上却又仿佛没有任何一个人具有杀害柳乘风的动机和理由，更没有杀他的本事。

他们都是生长在这里的土著，一生从未离开过这地方，以前也从未见过柳乘风。

也许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宫素素。

想到宫素素，就想到了宫萍，陆小凤心里立刻就变得很不安。

宫萍和他分手时，他就有点担心。

她一定要回去找宫素素，他一定要追出玉佩的线索，谁都没有理由阻止对方。

他不放心，只因为那时他已感觉到宫素素是个很危险的人物。

所以现在他也决定要去找宫素素。

03

找人是件很奇怪的事，有时候你不想去找一个人，他总是随时随地都会在你眼前出现，等你要找他的时候就找不到了。

这次的情况又一样。

陆小凤到了宫素素的居处时，那地方已经人影不见，非但宫素素不见了，宫萍也不见了，甚至连那个应门的白发老妪都不见了。

本来布置得很高雅洁净的屋子，现在已经一片凌乱，就好像刚刚有七八十只猢狲到这里来满屋子到处翻跟斗。

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眼睛却又忽然一亮。

他看到了一样东西，屋子里虽然一片凌乱，这样东西还是很刺眼。

陆小凤看到的是个发髻。

一个用一根麻布带扎成的发髻，本来应该是褐黄色的麻布带，已经变成了黑的，也不知道已经用了多久没有洗换过。

本来是黑色的头发，现在却已变成了褐黄色，又是灰尘，又是泥巴，又是油垢，又是沙土，距离上次洗头的日子好像已经有一甲子之久。

这个发髻陆小凤认得。

这个发髻本来应该是在那个小叫花头上的，现在却落在一个破碎的花瓶和一个还没有摔碎的水晶灯罩之间。

这个发髻虽然扎得乱七八糟，可是它断落处却很整齐。

——一个发髻当然不会无缘无故地就从一个人的头顶上掉下来。

它无疑是被人一刀削落的。

陆小凤捡起发髻凝视发根断处，瞳孔忽然收缩。

“好快的刀。”

这么快的刀，是不是已经快得足够能一刀刺穿柳乘风的心脏？

这柄刀是谁的刀？

04

小叫花到宫素素这里来过？被一个年龄身份性别姓名都不详的人一刀削落了他的发髻，然后他的生死去向就没人知道了。

宫素素和宫萍的下落也同样不明，刚才这里发生了什么事，除了他们三个人之外也没有别人知道。

陆小凤手里拿着小叫花的发髻，呆呆地站在那里发了半天愣，忽然想到了一件事。

——不是三个人，是四个人。

除了宫萍、宫素素和小叫花之外，还有那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婆。

——她怎么也不见了？

这么样一个已经老得连腰都直不起来的老太婆，难道也和这件凶杀案件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虽然对自己提出了这个问题，可是心里也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他自己绝对找不出来的。

就在这时候，他的瞳孔忽然又收缩。

这一次他并没有看见什么刺眼的东西，可是刺耳的声音同样会刺激到眼睛。

陆小凤听到的声音本来绝不能算是一种刺耳的声音，因为那只不过是一种很微弱的呻吟声。

可是他听起来，却比尖针更刺耳，因为他立刻就听出了这是宫萍的声音。

——宫萍还在这里？为什么会发出如此痛苦的声音，是不是受了重伤？

唯一值得安慰的是，一个人只要还能出声就表示这个人还没有死。

陆小凤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控制住自己的心跳和呼吸。

夜静。

心跳和呼吸声都已被控制得几乎没有声音。

所以等到第二声微弱如平常人呼吸般的呻吟响起时，陆小凤立刻就辨出了它是从什么地方传出来的。

05

天色极暗，因为现在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一段时候，而且无星无月无灯。

本来颜色极明媚的小园，现在也像是被泼墨染黑了，什么都看不见。

可是陆小凤还是很快就找到了宫萍，在一个没有别人找得到的地方找到了她。

小园里后墙边摆着七八个养金鱼的大水缸。

京城里的大户人家很少有不养金鱼的，这是一种生活习惯，也是一种派头。

往日的繁华虽然如烟如梦，有些习惯和派头却还是改不了的。

只可惜在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到哪里去找金鱼？到哪里去找水？所以我们这位昔日王妃的庭园中只得空留下一排金鱼缸。

宫萍就在这排金鱼缸从左数起的第三个缸里。

她当然不是自己愿意躲在里面的，谁也不愿意把自己硬塞到个金鱼缸里。

如果她能够反抗，她也不会被别人塞进去，只可惜她身上多了九根银针，每一根银针都插在她身上一个很重要的穴道里。

最黑暗的时候已经过去，天色已经开始有点亮了，银针在微曦中闪着光。

陆小凤的四条眉都好像皱了起来。

他看得出这些银针是被人用一种极厉害的暗器手法打入宫萍的穴道的。

在窗外以暗器暗算棺材店老板的无疑也是这个人。

这样的暗器高手，无论在哪一代都不多。

这个人是谁？

银针拔出，宫萍才能开口说话。

“我知道你一定会替我担心，我自己却一点都不担心，因为我自己一直觉得宫素素不能把我怎么样。”宫萍说，“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许老太能一下子就把我制住。”

“许老太是谁？”

“就是那天替你开门的老婆婆。”

陆小凤忽然想起一个人来了，江湖中能用这么厉害的暗器手法伤人的绝不会超过十个人，女的最多只有三两个。

其中有一个不但精暗器，擅易容，而且是个神偷，“三手仙妪”许扒，在她还是“仙姑”的时候就已经名动大江南北。

那个已经老得快要干掉了的老太婆，难道就是昔年那位灵巧如仙子的许仙姑？

她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的？怎么会在一个被逐放的王妃家里屈身为奴？

以她的名气和武功，以她在江湖中的身份和地位，世界上大多数王妃只配替她洗脚。

谁也想不到一个已经被制住七处要穴而且已经被塞入了金鱼缸的人，还有人能把她救出来。

宫萍实在是已经死定了的，宫素素没有杀她，只不过要她多受一点

活罪而已。

可是那个小叫花呢？陆小凤问宫萍：“你有没有看见那个小叫花？”

宫萍当然看见了他：“可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到他会是这么样一个人，居然会冒险来救我。”

陆小凤显然也被感动了，过了很久才问：“他是不是已经遭了毒手？”

宫萍黯然叹息：“就算他现在还活着，恐怕也活不长久。”

“为什么？”

“因为他好像知道一件绝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的秘密。”宫萍说，“他好像还看到了一件他不该看到的事。”

这件事和这个秘密当然都和柳乘风的死有极大关系。

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所以陆小凤也没有问，他只问宫萍：“现在这个小叫花的人在哪里？”

“他已经被押走了，被宫素素和许老太押走的。”

“她们为什么要把他押走？”陆小凤问，“如果她们要杀他灭口，为什么不索性就在这里杀了他？”

宫萍反问陆小凤：“如果你要杀一个人，你愿不愿意要他死在你自己家里？”

“我不愿意。”

“要一个人自己走到别的地方去死，是不是要比把一个死人搬出去容易得多？”

“是的。”

现在陆小凤当然已经明白，小叫花是被宫素素押到别的地方去，灭尸灭口灭迹。

那个地方当然是别人找不到的，因为谁也不知道它在哪里。

陆小凤也一样不知道。

他能够做很多别人做不到的事，他喝酒如喝茶，玩命如玩牌，用两根手指夹别人致命的利器，轻松得就好像一个调皮多情的少女用两根手指去捏她情人的鼻子一样，在生死呼吸之间还能够说一句鸟不生蛋的笑

话。

可是他毕竟只不过还是一个人，毕竟还有很多事是他的能力所无法达到的。

他也从来没有想到一个风筝能够对他有什么启示。

在清冷的晨风中，在暗白色的穹苍下忽然有一个风筝飘了起来。

一个好大的风筝，大得就像是翱翔在雪山绝岭上的大鹰。

在夜色与晨曦的交替中，风筝上忽然闪现出八个用碧磷写出来的大字。

“要找祸秧打破鱼缸。”

这八个字好像也只不过是个鸟不生蛋的笑话。

第十章　打破金鱼缸

01

如果说“要找鱼秧，打破鱼缸”还算是一句话，就算鱼缸里连个鱼影子都没有，这句话也还说得过去。

“要找祸秧，打破鱼缸”就完全不像话了。

只不过要做这么大一个风筝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写这么样八个大字，也要用掉不少碧磷，碧磷也不是很便宜的东西。

有谁肯花这么大工夫，来开这么样一个损人不利己的狗屁玩笑？

陆小凤非但连一点好笑的意思都没有，脸色反而变得严肃起来。

——这个玩笑绝不是个玩笑。

他立刻走过去检查那排金鱼缸，八个金鱼缸的大小形状质料色泽都一样，和他在京城里常常看到的那些金鱼缸也没什么不同，唯一不同的是，这些金鱼缸都已经干得好像老太婆的脸一样，好像都已经起了皱纹了。

他把八个金鱼缸里里外外都仔细看了一遍，除了沙土灰尘外，什么都没有。

宫萍根本没有过去看，却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用力丢了过去。

——在某一方面说来，女人做事有时确实要比男人直接有效得多。

“当”一声响，一个金鱼缸被砸破了。

——一个空金鱼缸被砸破了之后，你会发现什么呢？

你唯一能够发现的，就是你根本就不应该把这个金鱼缸砸破的。

陆小凤苦笑，摇头：“女人做事就是这样子的，总以为自己做得很聪明很神勇，如果有个女人真的能做出一件让男人佩服的事来，那么这个

女人恐怕就不是一个女人。”

宫萍没有反驳他的话，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

她一直都在盯着刚才被她打破的那个金鱼缸。

一个空鱼缸被打破之后有什么好看的？

有。

本来是没有的，可是现在忽然有了，鱼缸一破，缸底忽然往下沉，露出了一个地洞。

宫萍慢慢地回过头，用一双好像大白果一样的眼睛瞅着陆小凤慢吞吞地问：“刚才你在说什么？”

“刚才我在说什么？我什么都没有说啊。”陆小凤眼睛也瞪得贼大，“刚才我只不过好像放了个屁而已。”

02

鱼缸底下的地洞，当然是一条密道的入口，如果不是宫萍的运气特别好，一下子就碰对了，那么就是每个金鱼缸底下都有这么样一个入口。

因为缸底的地洞虽小，下去之后地方却很宽敞，就好像是个用青石砌成的小客厅一样。

只不过这个客厅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扇门，铜门。

推开铜门又是一个同样的石室，又有一扇门，只不过除了这扇门之外还有一些很古老的刑具，甚至连在纣桀那个时代里都被视为最残酷的刑具“炮烙”都有。

这些刑具本来只有在传说中才能听到，想不到陆小凤却一下子全都看到了。

他的眼福真不错。

可是他只想吐，虽然只有刑具，没有受刑的人，他还是想吐。

第二道门居然推不开，幸好上面挂着一个牌子，上面也写着八个字：“若是君子，敬请敲门。”

于是陆小凤敲门。

在某一方面来说，陆小凤有时候是非常听话的，叫他喝酒，他就喝，叫他敲门，他就敲，尤其是漂亮小女孩的门，他敲得比谁都快，而且敲得比谁都响。

这一次也一样，门一敲就开了，开门的居然真的是个漂亮小女孩。

——最少在廿年前是个漂亮小女孩。

开门的居然是老板娘。

03

陆小凤傻了。

这一次他倒不是被老板娘吓傻的，而是被这石头屋子里的情况吓傻了。

无论谁看见里面的情况，都会像傻瓜一样愣住。

陆小凤第一眼看见的就是那个小王八蛋。

陆小凤本来以为他就算没有死，也已经被人家修理得半死不活了。

想不到现在这个小王八蛋却像是大爷一样，大马金刀地箕踞在一张胡床上，左手按着一个人的脑袋，右手也按着一个人的脑袋。

陆小凤做梦也想不到这两个人的脑袋会被这个小叫花按在手底下。

这两个人赫然竟是财雄势大的沙大户，和昔年名动江湖的三手仙妪许扒。

怪事还不止这一件。

更奇怪的事，棺材店的老板赵瞎子、杂货店的老板许老大，和被谪的王妃宫素素也全在这里，也全都和沙大户一样，做了小叫花的阶下囚。

陆小凤不但把四条眉毛都皱了起来，如果他有八条眉毛也一定全都皱起来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他想不通。

这件事其实是很简单的。

小叫花只笑，不开口，说话的是老板娘：“柳乘风不但是你的朋友，也是我们的朋友，他死得太冤，我们也和你一样，想找出杀他的凶手，为他复仇。”

她说的“我们”，显然就是宫萍、小叫花和她自己。

其余的这些人当然就是被他们认为非常可疑的凶手。

——至少其中有一个是凶手。

“沙大户、赵瞎子、许老大、宫素素，和我这个不争气的老公，都可能是杀死柳乘风的人。”老板娘对陆小凤说，“今天你在沙大户的床上看到我，就因为我一直都想把他捉来问个清楚。”

她叹了口气：“我相信你一定也明白，要捉沙大户这种人，只有先上他的床。”

陆小凤本来是一点都不明白的，直到现在，才开始有一点点明白了。

小叫花也开了口：“只要一上床，万事都风凉，连沙大户都上了当，何况这个老王八蛋？”

他指了指宫素素和许扒。

“我对付这两个老太婆的情况虽然有点不一样，多多少少还是用了一点美男计。”

陆小凤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就已经笑不出，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两件致命的武器已经往他身上两处要害打了过来，一样是老板娘的手，一样是宫萍的脚。

老板娘十指纤纤，十指尖尖，每个指甲上都套着一种用薄铜打成的指套，锋利如剑。

宫萍的脚上，穿的是箭靴，一脚踢出，碎石如粉。

这两种武器都是女子独用的，就好像某些女人的心一样，又毒又

狠，又难猜测。

陆小凤如果不是陆小凤，这一次大概就死定了。

——陆小凤如果不是陆小凤，也不会等到今天才死了，等到今天，他至少已经死了三百七十八次。

有很多人甚至认为陆小凤是死不了的。

直到很久以后陆小凤还说："老实说，我这一生经过的危险实在不少，有很多次的确是差一点就完蛋了，可是最危险的一次，还是那一次。"

他说："因为那时候我实在没想到宫萍和老板娘会杀我，更没有想到她们的出手居然那么狠毒。"陆小凤说，"如果现在你要我在江湖中列举几个武功最高最可怕的女人，我还是会把她们两个人算在里面，因为直到现在为止，江湖中能胜过她们的女人实在不多。"

他说的是真话。

那一次他能够逃过那两招致命的攻击，的确险过剃头。

那一次比陆小凤更吃惊的是老板娘。

她的功夫是经过苦练的，为了练功夫，她的手心和脚心都磨出了老茧。

为了要漂亮，要让男人喜欢，她又花了很大的工夫把这些老茧用药水泡掉。

她真是吃了不少苦，所以她对自己的出手很有信心，虽然她也知道陆小凤是个很难对付的人，却还是对自己很有把握。

可是她立刻就发现自己错了。

因为她这一击，本来是要去抓陆小凤的腰眼，用她手指上五个薄如利刃的指套，去抓陆小凤的笑腰穴。

她抓到的却是宫萍的裤腰。

陆小凤也不知道是用什么法子，忽然一下子就蹿到五六尺之外去了。宫萍的裤腰已经被撕裂，露出了一双腿。

一双修长结实充满了弹力的腿。

一双男人只要看过一次就永远不会忘记的腿。

陆小凤看过这双腿。

在赵瞎子那个棺材铺的后院里，在那一条飞扬的紫色长裙下，他看见的就是这双腿，绝对错不了。

他看呆了。

每一个男人忽然间看到这么样一双腿，忽然从一条撕裂的裤子里露出来的时候，都会看得发一下呆的，只不过陆小凤这一次发呆的原因，和世界上其他大多数别的男人都有一点不一样，这一次他看得呆住，只因为他在和宫萍真正认识之后，就没有想到过那个从想杀他的紫裙老妪长裙下露出来的腿，竟然会是宫萍的腿。

——情感有时候就像是眼罩，常常都会把一个人的眼睛罩住，当然看不见他本来应该看见的事。

幸好现在他看见了，不幸的也是他现在看见了。

在幸与不幸之间，往往是一段空白。

空白的时候，就会发呆。

发呆的时候，就是别人的机会。

忽然间，所有不该动的人，全都动了，明明已经被制住的沙大户、赵瞎子、王大眼、宫素素、许扒，居然在这一刹那之间全都动了，而且动得极快、极准、极狠。

这种快、准与狠，都不是一个生长在这种荒僻小镇上的人所能够做得到的。

一个人的出手，如果能够达到这么快、这么准、这么狠的程度，那么这个人无论在任何一种标准下，都无疑可以列名在江湖中五十高手之林。

“五十”这个数字好像已经很多了，可是如果你算一算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混迹在江湖，有多少人想在江湖中挣扎奋斗成名，能够成名的人又有多少。

在江湖中，每天每夜每时每刻，有多少人为了求生求名而做生死之决战，也不知有多少人生，有多少人败，有多少人死，有多少人胜。

如果你能想到这一点，那么你就知道生死存亡胜败，是系于多么微妙的一刹那间。

就在这一刹那间，陆小凤倒了下去。

无论任何人在同一刹那间受到这么多绝顶高手蓄意已久的全力攻击，如果还能够不倒下去，那么这个世界上也就没有会倒下去的人了。

对于一个在江湖中混了很多年，成名也很多年，交友不知其数，结仇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人来说，倒下去的意思就是死。

陆小凤怎么会死？

04

没有人相信陆小凤会死，就算有人亲眼看见有个人拿一把刀砍在他的脖子上，也不相信这个死不了的陆小凤就会这么一命归西。

可是陆小凤这一次居然真的就这么一命归西。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第十一章　巴山夜雨话神剑

01

春夜、夜雨、巴山。

春夜的夜雨总是令人愁，尤其是在巴山。落寞的山岭，倾斜的石径，泼墨般的苔痕，多少前辈名侠的凄惨往事都已被埋葬在苔痕下，多少春花尚未发，就已化作泥。

春泥上有一行脚印，昨夜雨停后才留下的脚印。

今夜又有雨。

在苍茫的烟云夜雨间，在石径的尽头处，有一座道观，香火久绝，人迹亦绝，昔年的冲霄剑气，如今也已不知有多久未曾再见。

自从昔年以“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名动天下的巴山剑客顾道人飘然隐去，不知仙踪之后，他的子弟们也已四散。

这个曾经被醉心于剑的年轻人们奉为圣地的道观，也已渐渐荒冷没落，所剩下的，唯有一些神话般的传说，和台上的一道剑痕空留凭吊而已。

可是近两年来，每当风清月白的夜晚，附近的樵户猎人们，往往可以看到道观里仿佛又缥缥缈缈地亮起一盏孤灯。

有灯，就有人。

是什么人又回到这里来了？为什么？

02

今宵夜雨，孤灯又亮起。一个人独坐在灯下，既不是巴山门下的子弟，也不是道人。

在这个寂寞无人的荒山道观里独居已两年的，居然是个和尚。

一个经常都可以几天不吃饭，几个月不洗澡的邋遢和尚。

这个和尚有时甚至可以经年不说话。

就在这个晚上，这个道观里居然又有两个人来了。

两个人的身材都相当的高，穿着同样的两件黑色斗篷，戴着同样的两顶黑色毡帽，帽檐极宽，戴得很低，掩住了面目。

从倾斜的石径上走到这里来，践踏着不知有多少落花化成的春泥，其中有一个人，显得已经非常累了，另外一个人常常要停下来等着扶他。

远在数十百丈之外，灯下的和尚就已经知道他们来了。

可是和尚没有动。

灯光虽然在闪动明灭，和尚却没有动静，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直等到这两个人穿过道观前的院落，来到他这间小屋前的时候，这个和尚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此僧不老，却已入定。

敲门声也没有响应，两个冒雨越山而来的人，只有自己把门推开。

灯光虽不亮，却还是把这两个人照亮了，也照亮了他们在帽檐阴影下的嘴与颌。

两个人的下颌都很尖，线条却很柔和，嘴的轮廓更丰满柔美。

只有女人才会有这么样的嘴。有这么样一张嘴的女人，无疑是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女人。

两个美丽的女人，在夜雨中来访巴山，访一个已如老僧般入定的和尚。

她们是不是疯了？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如果她们既没有疯也没有毛病，就一定有一个非常好的理由，而且一定是为了一件非常严重的事。

——两个漂亮的女人冒雨越荒山来找一个邋遢和尚，会是为了什么事？

——两个女人来找一个和尚，会有什么事发生？

03

还没有老的和尚仍如老僧入定。

走得比较快，体力比较好，身材也比较高的女人伸出一只雪白的手，用一种几乎比舞蹈还要优美的姿势，脱下了她头上的毡帽，顺手一抡，帽上的雨珠洒出，在灯光下看来，就像是一串闪亮的珍珠。

本来被束在她帽子里的长发，就像是雨水般流落下来，又掩住了她的半边面，却露出了她另外半边脸。漆黑修长的眉，明媚的眼，嘴角一抹浅笑，春天真的已到了人间。

和尚眼观鼻，鼻观心，好像根本没有看见面前有这么样一个女人。

可是她对这个和尚好像很熟悉，而且居然还用一种很亲热的态度对他说："和尚，别人都说你老实，世上如果只有十万个人，最少有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个人都说你老实。"

这个女人说："可是呀，依我看，你这个和尚，可真是一点都不老实。"

这个女人的体态修长而优雅，而且风姿绰约，每一个动作都温婉柔美，只有出身于非常有教养的高贵之家，才会有如此风采。

可是她对这个又神秘又怪异的穷和尚说话的时候，却忽然变得好像是个整天在和尚庙里鬼混的小尼姑。

和尚也终于忍不住开口："我有哪点不老实？"

"你告诉别人，你要到五台山去坐关，却偷偷摸摸地躲到道士观里来，我上天入地地找你，也找了一个多月才找到。"她说，"你说你有哪点老实？"

和尚叹了口气。

"你找和尚干什么？"他苦着脸说，"和尚又不吃牛肉汤。"

这个女孩子居然就是近年来在江湖中以调皮捣蛋出名的牛小姐“牛肉汤”。

“其实你心里一定也明白，我找你一定不会有什么好事的。”

“阿弥陀佛，佛祖保佑，和尚只希望这次你找我的事不要太坏。”

“非但不坏，而且好极了。”

“哦？”

“这次我找你，是为了成全你去做一件够朋友义气的事，也就是你们说的，去修一场大功德。”

牛小姐说：“这种事多做两件，你迟早总会修成一个罗汉的！”

“修成什么罗汉？找鸡罗汉？”

牛小姐的大眼睛眨了眨，吃吃地笑了。

“找鸡罗汉也不错呢！大小总也是个罗汉，也不比降龙伏虎差多少。”

和尚苦笑：“牛小姐，你饶了我这一次行不行？你以为和尚真不知道你这次来找我是为了什么？”

“你知道？”

“我用屁股来想也能想得到，一定是你那位陆小鸡又不见了，所以你要和尚去找他。”和尚说，“只可惜和尚这次再也不会去做这种傻事了。”

牛小姐的神色忽然变得沉重了起来，而且还仿佛带有种说不出的焦急和忧虑。

“你没有猜错，陆小凤的确又不见了，只不过这一次和以往都不同。”

“有什么不同？”

“这一次他既没有跟我吵嘴斗气，也不是为了别的女人。”牛小姐说，“这一次他临走之前，还跟我见过一次面，说是为了他一个好朋友忽然失踪，要远赴边陲去找他，而且说不定也会有危险。”

她的样子好像已经快要哭了出来：“我本来下定决心要跟他去的，想不到他竟偷偷溜了，一去就再也没有消息，你说急不急死人？”

“不急，一点都不急。”和尚慢吞吞地说，“和尚替他算过命，他死不

了的。”

“不管怎么样，你都要去找他。”

“为什么？”

“因为你是他的好朋友。”牛小姐说，“江湖中谁不知道老实和尚是陆小鸡的好朋友，他有了危险，你不去找他，岂非笑死人了。”

这个和尚居然就是佛门中第一游侠，名满天下的老实和尚。

据说他一辈子都没有说过一句不老实的话，可是如果有人一定要逼他说老实话，那个人恐怕很快就再也没法子开口说话了。

据说有一次他在黄河渡船上，遭到盗劫，他说囊空如洗，强盗也信他，等到群盗走后，他却又追上去，承认自己说谎，而把自己身上的一点银钱都交了出来，第二早上，那批水贼就忽然莫名其妙地死在他们的贼窝里。

有关这位和尚的传闻轶事可真不少，而且都很有趣。只可惜我们这个故事要说的不是他。

牛大小姐要说动一个人，真可以把死人都说成活的，老实和尚却好像连一个字都没听进去。

“不管你怎么说都没有用的，反正和尚这次已经吃了秤砣，铁了心了，说不去，就不去。”

“此话当真？”

“当真。”

“不假？”

“不假。”

牛小姐叹了口气：“这么样说来，我只好讲个故事给你听。”

她讲的故事是这样子的：“从前有个和尚，别人都说他老实得要命，从来都不沾荤腥，更不近女色，碰到女人，他连看都不敢看一眼！”

“他的确不敢看一眼，因为他一看起来，最少也要看个七八百眼。”

“有一次他居然还跟一个女人谈起情说起爱来了，跟一个叫‘小豆’的小女孩子。”

“这个小女孩身世很可怜，是在乐户里长大的，身子又弱，又有病，所以我们这位很老实的和尚就很同情她，可怜她。”

“可怜不要紧，要紧的是，由怜生爱，一爱就爱得没完没了。”

“唯一遗憾的是，他是个和尚，而且是个出名老实和尚，总不能去弄几千两银子来替一乐户女赎身，更不能明目张胆地把她从勾栏院里抢出来。”

“所以这位多情的和尚只好悄然含恨而去，躲到一个他认为别人绝对找不到的地方，去苦苦相思，忏情悔过。”

说到这里，牛肉汤才停顿了一下，盯着老实和尚问：“你说这个故事好听不好听？”

听到这里，老实和尚本来已经很憔悴的脸，几乎连一点血色都没有了，过了很久才回答：“不好听。”

“我也觉得不好听，”牛小姐说，“像这么悲伤的故事，我也不喜欢听。”

她叹了口气：“只不过这个故事却是真的，真有其人，真有其事。”

“哦？”

牛小姐又盯着和尚看了半天，忽然又问：“你知不知道这个故事里说的这个和尚是谁？”

“我……我知道。”

“你说出来呀。”

老实和尚额上开始冒汗，却还是挣扎着回答：“这个故事里说的和尚就是我。”

牛小姐微笑，叹息。

“不管怎么样，老实和尚毕竟还是不愧为老实和尚，果然是从来不说谎的。”

她忽然把另外一个穿黑披风的女孩拉到老实和尚面前，替她脱下毡帽，脱出了一张清秀瘦弱、楚楚动人的脸，脸颊上已有了泪痕。

“你再看看她是谁？”

老实和尚怔住。

他当然知道她是谁，天荒地老，月陨星落，他都不会认不出她。

——小豆子，怎么会是你？

小豆子的泪也如豆。

看到他们脸上的表情，牛小姐本来想笑的，也笑不出了。

她甚至想走了，走得远远的，好让他们能单独相聚，互相倾诉他们的思念。

想不到老实和尚反而叫住了她："我也有样东西要你看看。"

"你要我看什么？"

老实和尚没有回答，只是慢慢地把他那件破烂宽大的僧袍掀了起来，露出了他的一双腿。

牛肉汤又怔住。

她看见的这双腿，已经不像是一双腿，而像是两根被折断的枯枝，不但瘦弱，简直已干瘪退化。

最让人想不到的是，这双腿的足踝上，还锁着一条极粗大的铁链。

"锁是七巧堂的精品，钥匙已被我抛入绝壑，世上再也没有人能打得开。"和尚说，"山下有个樵夫每天送一碗菜饭来，还有一瓯水。"

牛小姐忍不住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其实她也知道这句话非但不该问，而且问得多余。

——人在巴山夜雨孤灯下，心却在灯红酒绿间的一个可怜的人身边。

他怎么能控制住自己，不让自己去见她？

——一个本来从不动情的人，如果动情，一发就不可收拾，像这种如山洪忽然爆发的情感，有谁能控制得住？

老实和尚毕竟也是人，而且人在江湖，纵然圣贤亦难忘情，何况江湖人？

所以他只有用这种法子把自己锁住，也免得误人误己。

牛大小姐的眼睛也湿了。

在这种情况下，她还能说什么？她只有走，想不到老实和尚又叫住了她。

现在他当然已经不能陪她去找陆小凤，就算他去，也救不了陆小凤。

他只告诉牛肉汤：“陆小凤虽然飞扬跳脱，嬉皮笑脸，有时候甚至满嘴胡说八道，可是有时候他也会说出一两句他的真心话。”和尚说，“有一次他在酒后说出一句话，我至今都没有忘记。”

“他说什么？”

“他说，只有在一个人面前他从来不敢胡说八道。”

“为什么？”

“因为这个世界上只有这个人能杀他，”和尚说，“到了他真正有危险时，也只有这个人能救他。”

“这个人是谁？”

“西门吹雪。”

04

西门吹雪，白衣如雪，他的心也冷如雪。

他这一生好像从未爱过一个人，就算他爱过，也已成为伤心的往事，已不堪追忆。

他没有亲人，没有朋友，甚至连仇人都没有了，除“剑”之外，他在这个世界已一无所有。

像这么样一个人，何者能够打动他？

“我知道有一次他只不过为了要试一试陆小凤的两根手指是不是能夹住他的剑，甚至不惜和陆小凤决生死于一瞬间。”牛小姐说，“他甚至不惜将陆小凤斩杀在他剑下。”

“我也知道这件事。”和尚说，“那一次是在幽灵山庄的事件后，在武当山的解剑池旁。”

“可是他并没有出手。”

“因为那一次他认为陆小凤的心已死，已经等于是个死人了。”

牛小姐黯然：“现在陆小凤说不定已经真的是个死人了。”

“可是只要他还没有死，唯一能救他的人就是西门吹雪。”老实和尚说，“和尚从来不说谎，西门吹雪不但剑法第一，他的冷静和智慧也没有人比得上。”

“和尚老实，我信和尚。”牛小姐说，“但是我却不知道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说动他去救陆小凤。”

“我也不知道。”

“你怎么会不知道？”牛小姐问老实和尚。

“因为根本就没有法子。”和尚说，“就算你能把死人说活，对他也一点法子都没有。”

他用一种虽然非常老实又带着点诡秘的眼色看着牛肉汤，慢吞吞地说：“只不过有句话我还是要告诉你，你一定要牢记在心。”

老实和尚说的当然都是老实话，老实话通常都很有用的，牛小姐当然要把每个字都听得很仔细。

想不到老实和尚只说了八个字，每个字都可以把人气死。

“没法子，就是有法子。”

和尚都喜欢打机锋，会打机锋的和尚才是有道理的和尚。

可是在牛小姐的耳朵里听起来，却好像一个人一连串放了八个屁。

第十二章　超级杀手云峰见

01

这时候西门吹雪正坐在山巅一处平石般的青色岩石上，眺望着远方。

黄昏，未到黄昏。

远方烟云缥缈苍茫，什么都看不见，却又什么都看得见。

在一个生命还未开始，或者对生命已完全满足的人看来，那只不过是一片虚无，一片混沌，最多也只不过是一幅图画而已，可以让一个本来已经很愉快的人，在宁静中得到一点享受。

但是在西门吹雪这种人看来，这一片虚无就是生命的本身。

只有在虚无混沌中，他才可以看到很多他在任何其他地方都看不到的事，也只有在此时此地此情，他才能看到自己。

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近十余年，西门吹雪几乎已经完全没有机会看到自己。

因为他的心与眼久已被一层血所蒙蔽，当然还有一层雪。

冰比冰水冰（注），雪更冰甚冰水。

西门吹雪是个什么样的人？当今天几百几十万个知道“西门吹雪”这个名字的人，又有几个人知道他的出身、他的思想、他的感情，和他的过去？

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当然不是真的不知道，而是已经忘记了。

他怎么忘记呢？

人生中还有什么事比“忘记”更困难？

他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才能忘记这些事？

西门吹雪忽然想起了陆小凤，此时此刻，他本来不该想起陆小凤的。

不幸的是，人类最大的悲哀，就是人们常常会想一些自己不该想起的人和不该想起的事。

西门吹雪和陆小凤认识几乎已经有二十年了。

二十年，是多么长的一段日子，有的人一出生就死了，有的人出生几天几月就已夭折，在他们说来，二十年，那简直已经是段不可企望的岁月。

在一个新婚不久的妻子说来，如果她的丈夫在他们最恩爱的两三年之中就已死了，那么，二十年，又是种多么不可企求的幸福。

在一个生命已将尽的老人来说，虽然他明知自己活不过二十年，可是，以往的二十年，也会让他永远难以忘怀的。

因为每一个人的生命中，都有他最重要的二十年。这二十年中的每一天，都可能会发生改变他这一生命运的事。

所以，西门吹雪才会想到陆小凤。

他和陆小凤相识已二十年，可是他对陆小凤的了解居然这么少。

他从来都不知陆小凤这个人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家庭中出生的，也从来都不知道陆小凤这个人是在一种什么样的环境中长大的。

这也许只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要去知道。

有很多的朋友之间都是这样的，虽然经常相处在一起，却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要去发掘对方的往事，当然更不会想到要去发掘朋友的隐私。

江湖道上的朋友们，以义气血性相交，只要你今天用一种男子汉的态度来对我，就算你以前是王八蛋，也没他妈的什么关系。

这个世界上，真正的男子汉已经不多了。

如果有人说陆小凤不是条男子汉，这个人最好赶快躲到一个荒山废庙里去求神佛保佑，保佑他不要被陆小凤的朋友看到。

当然更要保佑他不要被西门吹雪看到。

西门吹雪可以为了一个他根本不认得的人，甚至为了一个他根本没有见过的人，披星戴月，奔波数千里，熏香沐浴，斋戒三五日，去为这个不认识的人杀一个从未败过的杀手。

因为他愿意做这件事。

因为他高兴。

这件事是成是败，是胜是负，是生是死，他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

如果他不高兴不愿意呢？

那可就一点法子都没有了，就算你把他所有的朋友都找来，在他的门口排队跪下，他也好像连一个人影子都没有看见。

甚至连为了陆小凤都是一样的。

如果他不高兴不愿意，就算有人把陆小凤当面刺杀在他的眼前，他也看不见。

西门吹雪看得见的，只有他的剑。

02

落日最红的时候，就是它即将沉没的时候。

人呢？人是否也如是？

西门吹雪从来都不去想，人生中总有一些无可奈何的悲伤，为什么要去想？想了又能怎么样？

他只知道现在一定已经有一个人要用一柄他从未看见过的剑，用一种他从未看见过的剑法，来和他决生死于一瞬间。

这不是他的预感。

他仗剑纵横江湖二十年，出生入死无数次，现在他还活着，他当然也和其他那一些笑傲江湖的剑客名侠杀手一样，有一种接近野兽般的预感。

可是这一次，他奔波千里，斋戒沐浴，到此山的绝顶上来，只不过因为他有约。

就约在此时，就约在此地。

他并不知道约他的人是谁，可是敢约他来的人，无疑是个非常有分量的人，而且非常有信心，对自己的力量和剑都非常有信心。

这一点是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得到的。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要约战剑下从无活口，也从未失败过的西门吹雪？

03

红日初露时，红如害羞少女脸上的胭脂，此时已红如仇人剑下的鲜血。

一个人慢慢地走上山巅来了。

如果他是以轻功飞掠而上的，或者是以青索巧技攀援上来的，这个人都不能算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对手。

这个人是慢慢走上来，那种慢的程度，就好像一个怕老婆的丈夫在夜归时走回妻子的闺房一样，又轻，又慢，小心翼翼，生怕发出一点声音来，恨不得把鞋子都脱掉。

可是现在走上来的这个人，却穿着一双很重很重的靴子，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个世界上绝对不会再有另外一个人穿靴子比他更重。

这个人穿的居然是一双铁靴子，用纯铁打成的铁靴子。

如果有一个经验非常丰富的老铁匠在这里，要他作最保守的估计，这双铁靴子每只最少也有一个最胖的人一条大腿那么重。

这种重量是很难估计的，可是最少也在九斤半到十三四斤之间。

从中间算，一条腿十斤，两条腿二十斤，穿着一双二十斤重的铁鞋子，大多数人走路的声音都会像打雷一样，何况是在爬山越岭走险坡，

何况这个人又是个超级大胖子。

可是这个穿着一双超级铁靴的大胖子，从平地爬上这座高山绝岭来的时候，他的脚步声甚至比一个迟归的丈夫更轻，轻得简直就像一个要到厨房去偷嘴的小丫头。

这个人又高，又大，又壮，又肥，却又偏偏轻如蝴蝶。

这个人肥头大耳，眉清目秀，一脸笑眯眯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弥勒佛一样，可是知道他的人，宁可看到一百个拘魂的恶鬼，也不愿意看到他。

西门吹雪根本就没有回头去看这个人，这个世界上也许还没有一个值得他去看的人。

这个人居然也没有去骚扰他，更没有用那双大铁靴去踢他，只不过从他背上一个包袱里，拿出了一大块卤牛肉，两只烧鹅，十七八条岭南师傅做的叉烧肉，一整只小肥猪，三四十个包子，七八十块猪油冰糖千层糕，摊起一大块布，把这些东西都摆上去，然后就坐在那里。

真的就是那么样坐在那里，既不动手，也不动口，这么样一个大胖子，面对着这么一大堆好吃的东西，他居然就动也不动地坐着，只看，不吃。

西门吹雪也没有动，更没有看，但是却忽然说了句很奇怪的话。

“小瘦子，我知道不是你，所以你今天还不会死。”他说，“可是你今天实在不该来的。”

穿铁靴的人，脸上的肥肉忽然在一刹那间像冒泡的泥浆一样凸了起来，而且一直不停在抖，抖得就像是油锅里的猪油。

他又不是小瘦子，他是个大胖子，如果西门吹雪说的话，是在警告一个瘦子，这个大胖子怕什么？

胖子怕怕，只因为他从小瘦瘦，所以他穿大铁靴，所以他拼命吃一些可以让他胖起来的东西。

他这么样吃，怎么能不胖？

他为了增加他的重量，很小就开始穿铁鞋走路，这么样一个人的轻功如果还不好，还有天理吗？

可是现在他已经不能再胖下去了。

所以他虽然总是随身带着一些他最喜欢吃的东西，也只有看，不能吃。

这个小瘦子，当然就是近两三年才崛起于江湖的超级杀手“大鼓”。

他的肚大如鼓，他的呼吸声如鼓，甚至连他的人都好像一个鼓一样。

像这么样一个臃肿平凡俗气的人，有谁会提防他？

所以在最近这十九个月以来，死在他那一双肥肥小手下的武林大豪，已经比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多得多了。

可是西门吹雪却知道这一个人今天到这里来绝不是为了赴约而来。

这个小瘦子肥小胖，就算吃了妖魔教的迷幻药，也不敢来动西门吹雪。

谁敢动西门吹雪？

这个时候绝岭下又有一阵脚步声传上来了，一阵好重的脚步声，就好像有一个八百斤重的大胖子。

穿着一双八十斤重的铁靴子一样。

可是这个人还没有走上来，西门吹雪就知道这个人既不胖，也不重，穿的还是双轻轻薄薄、软软的绣花鞋，听到这个人的脚步声，穿铁靴的人那张紧张的脸立刻就放松了。西门吹雪的眼神却忽然变得红如血，冷如雪。

注（冰比冰水冰）

写武侠小说写了二十三四五六七年，从没有写过“注”。

可是我从小就很喜欢看“注”，因为它常常是很妙的，而且很绝，常常可以让人看了哈哈大笑。

譬如说，有人写“××拔剑”之后，也有注，“此人本来已经把剑放在桌上了，等他吃过饭之后，又带在身边，所以立刻可以拔出。”

看了此等注后，如不大笑，还能怎么？哭？

“注”有时也可以把一个作者的心声和学识写出来，注出一些别人所不知而愿闻的事，有时甚至就像是画龙点睛，无此一点，就不活了。

才子的眉批，也常类此。金圣叹批四才子，更为此中一绝。

我写此注，与陆小凤无关，与西门吹雪更无关，甚至跟我写的这个故事都没有一点关系，可是我若不写，我心不快，人心恐怕也不会高兴。

因为在我这个鸟不生蛋的“注”中出现的两个人，在现代爱看小说的人们心目中，大概比陆小凤和西门吹雪的知名度还要高得多。

这两个人当然都是我的朋友，这两个人当然就是金庸和倪匡。

有一天深夜，我和倪匡喝酒，也不知道是喝第几千几百次酒了，也不知道说了多少鸟不生蛋让人哭笑不得的话。

不同的是，那一天我还是提出了一个连母鸡都不生蛋的上联要倪匡对下联。

这个上联是：“冰比冰水冰。”

冰一定比冰水冰的，冰融为水之后，温度已经升高了。

水一定要在达到冰点之后，才会结为冰，所以这个世界上任何一种水，都不会比“冰”更冰。

这个上联是非常有学问的，六个字里的居然有三个冰字，第一个“冰”字，是名词，第二个是形容词，第三个也是。

我和很多位有学问的朋友研究，世界上绝没有任何一种其他的文字能用这么少的字写出类似的词句来。

对联本来就是中国独有的一种文字形态，并不十分困难，却十分有趣。

无趣的是，上联虽然有了，下联却不知在何处。

我想不出，倪匡也想不出。

倪匡虽然比我聪明得多，也比我好玩得多，甚至连最挑剔的女人看到他，对他的批语也都是：“这个人真好玩极了。”

可是一个这么好玩的人也有不好玩的时候，这么好玩的一个上联，他就对不出。

这一点也不奇怪。

奇怪的是，金庸听到这个上联之后，也像他平常思考很多别的问题一样，思考了很久，然后只说了四个字：“此联不通。”

听到这四个字，我开心极了，因为我知道“此联不通”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我也对不出。”

金庸先生深思睿智，倪匡先生敏锐捷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有一个人对得出“冰比冰水冰”这个下联来，而且对得妥切。金庸、倪匡和我都愿意致赠我们的亲笔签名著作一部，作为我们对此君敬意。这个“注”，恐怕是所有武侠小说中最长的一个了。

第十三章　大鼓与绣花鞋

01

上山来的这个女人，高高瘦瘦的身材，长长的脸，眉和眼都是向上挑起来的，在刚健的英气中又另有一种妩媚。虽然不美，却有魅力。

她身上穿着件很短的银狐披风，露出一双修长的腿，脚上穿的果然是双绣花鞋。

这么样一个苗条的女人，走起路来怎会比“大鼓”的脚步还响？

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有一个。

——她是故意的，故意在炫耀自己，炫耀她的武功。

她练的是一种很特别的，而且在江湖中绝传已很久的外门功夫，在必要时，甚至可以把自己的身子变得比一个几百斤的大秤砣还重。

这种功夫从来也没有女人练过，更没有女人能练得成。

她一向以此为荣。

她的名字就叫作“绣花鞋”。

这当然不是她的真名，可是认得她的人，谁也不知道她还有什么别的名字。

绣花鞋上山来的时候，也和“大鼓”一样，带着一些很奇怪的东西。

她带的当然不是吃的。

她带来的是一管箫、一个用上好漆器制成的梳妆箱、一副用象牙匣装着的赌具，其中包括了一副骰子、一副牌九和四副叶子牌。

最奇怪的是，她后面还跟着个很漂亮的小男孩，替她挑着一副铺盖

棉被。

这么样一个女人，真的是怪异了。

02

西门吹雪极目苍茫，仍未回头，大鼓脸色发青，一双眼睛瞪得就像是两个肚脐眼一样。

——当然是他自己的肚脐眼，除了他这样的大肚子，谁有这么大的肚脐眼？

他们知道这个女人的来历和底细。

——她也是这几年来崛起江湖的有限几个超级杀手之一，只不过她还有一些非但大鼓比不上，别人也比不上的特别本事。

据说她赚的钱，比其他那三四个和她有同样身份的杀手加起来的还多。

这是什么缘故？

看见大鼓，绣花鞋就笑了，笑起来的时候，眼神更媚。

“大鼓兄，别人都说，心宽体胖，你的确是个宽心大量的人，近来的确愈来愈发福了。”

大鼓却在叹气。

“发福有什么用？肥肉卖多少钱一斤？”他说，“要能发财，才是本事。”

“这倒是真话。”

“听说你愈来愈发财了。”大鼓说，“听说连山西那几家大铭号有时都要问你周转点银子。”

“那倒不假，”绣花鞋也叹了口气，“钱多了虽然也麻烦，可是谁叫我天生就会赚钱呢？”

她忽然一本正经地问大鼓：“你有没有听说我赚的钱比你们加起来的都多？”

“我听说过。”

“可是你也应该知道，我杀人要的价钱，并不比你们高。”

“我知道。”

“那我赚的钱为什么会比你们多？”

她替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

“因为我不但会赚钱，而且什么钱我都赚。”绣花鞋说，“我不像你们，只肯做天下第二古老的生意，连最古老的一种我都做。”

大鼓故意问：“我知道天下第二古老的生意就是杀人，最古老的一种是什么？”

“当然是卖淫。”

绣花鞋面不改色：“天下历史最悠久的一种生意，就是卖淫。”

大鼓苦笑，笑得并不像要哭出来的样子，却有点像要吐出来的样子。

绣花鞋却好像一点感觉都没有。

“别人要什么，我就卖什么，要我杀人，可以，一万七千五百两，钱到命除，从不失手。”绣花鞋说，“要我赌钱，可以，我腰里有副牌，谁来跟谁来，只要有钱能输，就是你的钱是刚从祖坟里挖出来的，我也照赢不误。”

“好。”大鼓故意拍手，“有性格。”

“别人要我唱一曲，可以，一曲五千两，钱到就唱。”

“一曲五千，是不是未免太多了一点？”

“不多。”绣花鞋说，“非但不多，还嫌太少了一点。”

“有谁肯花五千两听你唱一曲？”

“这种人多的是。”

“他们是不是有点疯？”

“一点都不疯！”

“你唱的哪一点比别人好？”

“一点都没有！”绣花鞋说，“只不过我这个人跟别的唱曲人有很多点不同而已。”

她问大鼓：“你想想，那些一肚子肥油的暴发户们，能请到当今江湖中最成名杀手之一到他们的喜庆堂会上去唱个曲子，是件多么有面子的事。”

大鼓叹气：“这倒也是真的。”

“他们给你五千两，你肯不肯去唱？”

“不肯。”

“那么，五千两多不多？”

“不多。”

“所以我比你们赚的钱多，就是天经地义的事了。”绣花鞋说，“何况我还肯陪人睡觉。”

“我看得出，”大鼓苦笑，“你甚至随身都带着铺盖。”

“不错，随身带铺盖，清洁又方便。”绣花鞋说，“你要我陪你睡觉，可以，也是一万七千五百两，钱到裤脱。”

大鼓吃了一惊：“睡一觉的价钱也和杀人一样？”

“当然一样。”

大鼓上上下下打量着她，故意摇头：“这一点我倒真是看不出。”

绣花鞋也不生气：“我明白你的意思，我这个人长得虽然不算丑，可是怎么看也值不了一万七千五百两的，”她说，“只不过……”

“只不过你是大名鼎鼎的绣花鞋。”大鼓抢着替她说下去，“有名的女人，就算长得丑了一点，年纪也老了一点，还是有很多老瘟生冤大头愿意上当。”

“你答对了。”绣花鞋吃吃地笑，“我们也算是同行，如果你要找我，我给你一个九折。”

03

天色渐暗，夜色已临，西门吹雪仍然独坐不动，绣花鞋压低声音问大鼓：“那个人是谁？”

“你不知道他是谁？”

“我没注意。”绣花鞋说，“刚才只注意到你。”

“现在呢？”

“一个人既不是石头人，又不是木头人，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那么久，我想不注意他也不行了。”绣花鞋说，“何况，每一次我只要往他那边去多看两眼，就会觉得有点冷。”

“你显然已经注意到他是谁，那么我就有句话要先问你了。”

“你问。”

“你到这里来，是不是有人雇你来杀人的？”

“大概是吧！”绣花鞋说，“那个人付了我一万七千五百两，绝不是要我到这里来陪他睡觉的吧。”

“你知不知道要杀的是谁？”

“不知道。”

“那么你最好还是赶快求个神的好。”

“求什么？”

“求神保佑你，你那个主顾没有疯，要你来杀的人不是他。”

绣花鞋跟着大鼓看过去，那人仍然独坐岩石上。

“为什么不是他？”绣花鞋问，“他是谁？”

“西门吹雪。”

绣花鞋呆了，吓呆了。

西门吹雪？

她从未想到只凭一个人的名字也能让她这么害怕，她这一生中好像从来也没有怕过什么人。

可是现在她却忽然觉得冷得要命。

04

在苍茫的夜色中，西门吹雪的一身白衣看来仍如雪。

就在这时候，黑暗中忽然出现了两盏宫灯，一个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跟在后面走了上来，一身白衣居然也如雪。

提宫灯的两位宫鬓如云的宫装美女，细腰，长腿，仪态高雅，就算不是宫中选出的宫娥，也必定是万夫人训练出来的“职业美人”。

她们不但都有很漂亮的样子，而且还都有一身很不错的身手，否则怎么能在夜晚走上山巅。

……除了这种身手外，别的身手当然也很不错。

所以她们的身价也是非常高的。

跟在她们身后走上来的白衣人，是个白面少年，衣白如雪，面白如衣。

他的腰上，系玉带，佩长剑，剑与玉带，都是价值连城。

绣花鞋又问大鼓：“你看这个人怎么样？”

“这个人真英俊，真好看，不但有样子，而且有气派。”

“而且他还有一样别的东西。”

“他还有钱。”

“对了。”

“所以他就是你的主顾？”

“也对了。”

大鼓苦笑：“碰巧我的主顾也是他，所以我早就在求神了。”

少年微笑。

“幸好我不是要你们来杀西门吹雪的！”他说，“只有疯子才会要你们来杀西门吹雪！”

绣花鞋好像又有点不太服气了。

“难道你真以为西门吹雪是绝不会理的？”她问这少年。

“我不是这意思。”他淡淡地说，“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说，如果我现在坚持要你们去杀西门吹雪，你们一定会先杀了我。”

他甚至还微微带着笑：“要杀我，当然比杀他容易得多。”

“是的。”

静默已久的西门吹雪忽然说：“杀你容易，杀我难！”他的声音冰冷，“可惜他们也杀不死你！”

“为什么？”

“因为他们只要一出手，就已死在我的剑下。”

“你的剑呢？”

“剑在。”

“我为什么看不见？”

西门不回答，也不必回答，他的剑，为什么要人看得见？

他的剑，谁能看得见？

西门吹雪只问这少年：“你说不要他们来杀我，为什么要他们来？”

“因为我要你知道，我是个非常有身份的人，不但能把你约出来，而且还能要这么样两位大名人先开路在这里等我。”白衣少年说，“我知道你的眼睛一向是长在头顶上的，我至少要让你明白我也不简单。”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花了很多银子找他们，只不过要我明白你的身份？”

“是的。”

“那么你这位有身份的人，又是来干什么的？”西门吹雪问，“为什么要约我来？”

“你看呢？”

“以我看，以你的武功，只有送死。”

白衣少年大笑：“像我这样年少多金，英俊潇洒，又有身份，又有地位，而且还有钱的人，如果连我都想死的话，这个世界上的人恐怕已经死光了。”

这也是真的。

“我到这里来，只不过想要用一用你的剑。”白衣少年说。

西门吹雪沉默。

他沉默，只因为他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他沉默很久之后，才能说一句：“我的剑是用来杀人的。”

少年时他常说这句话。

少年时，仗剑杀人，纵横江湖，这句话说出来，如金铁交铮，多么有豪气。

此时，此刻，纵横天下事，已成过眼烟云，他再说这句话，只觉俗气了。

可是在白衣少年听来，却还是有豪气的，而且有魅力。

他甚至鼓掌。

“好，英雄的剑，不杀人难道去杀猪杀狗？”白衣少年说，“我要用你的剑，本来就是要请你去杀一个人。”

“杀谁？”

“杀一个想谋害陆小凤的人。”

陆小凤，多少年未见陆小凤了，紫禁之巅那一战至今已有多少年了。

一剑西来，天外飞仙。

昔日的名侠剑客，今日在何处？

西门吹雪眼中非但无泪，眼神反而更冷酷，他冷冷地告诉这个白衣少年。

“如果你要杀一个想谋害陆小凤的人，你就不该来找我。”

“为什么？”

“因为这个人的对象是陆小凤，不是我。”西门说，“这个人和我全无关系。”

他又告诉这少年：“你要杀他，只有去找一个人。”

“找谁？”

“陆小凤。”西门说，“你要杀他的对头，当然只有找他自己。”

这不但是真话，而且是至理。

更重要的一点是：“陆小凤自己应该能管自己的事，已经用不着我出手。”

“如果这件事是他不能管的呢？”

“那么他就应该去死。”

“如果我一定勉强你去替他做这件事，你是不是就会要我去死？”少年问西门。

“是的。”

“是不是立刻就要我去死？”

“是的。”

西门吹雪的回答永远是这样子的，永远如此简单而直接，正如他杀人的那一剑。

第十四章　小姐与大偷

01

白衣少年笑了。西门吹雪如果要杀一个人，就表示这个人已经死定，现在西门吹雪要杀他，他居然还能笑得出，不但笑得出，而且笑得这么愉快。

这一点甚至连大鼓和绣花鞋都觉得很奇怪。

更奇怪的是，这个看起来总让人觉得有点神神秘秘奇奇怪怪的白衣少年，居然还要说："西门吹雪，你真行，我知道你一向都很行。"他说，"你要杀人，比别人要切一颗萝卜还容易，你要杀我，当然更容易。"

白衣少年的笑非但愉快，而且能让别人也同样愉快。

"你刚才说过，我的武功很差，大鼓和绣花鞋虽然都是当今江湖中一等一的杀手，可是在西门吹雪面前，他们大概连动都不敢动。"

大鼓和绣花鞋既不能，也不敢否认。

白衣少年说："在这种情况下，我听见你要杀我，本来应该怕得要死才对，可是我一点都不怕你。"他问西门吹雪，"你知不知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看着他，眼神既不冷酷，也不温柔，西门吹雪看着他的眼神，就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就好像在看着一片空无。

"我不怕你，只因为我知道你不会杀我，也不能杀我。"少年居然如此说。

西门吹雪居然也没有拔剑。

"西门吹雪杀人于一瞬间，一瞬间就可以杀人无数，像我这样一个弱小人氏，凭什么会认为西门吹雪不敢杀我呢？"这个奇怪而又神秘的白衣少年说，"我当然是有理由的，至少有好几点理由。"

没有人能想得出他的理由。

西门吹雪要杀人的时候，世界上有什么理由能够阻止他？

可是这个白衣少年居然把理由讲出来了，而且真的有效。

他是怎么讲的？

02

这个白衣少年讲出来的理由，当然是有理由的，而且是别人想不到的理由。

他好像还有很多话要说出来，想不到西门吹雪居然打断了他的话。

“其实你就连一点理由都没有，我也不会伤你的毫发。”

“真的？”

当然是真的，西门吹雪说出来的话，从来都没有人怀疑。

“西门吹雪要杀人，根本不需要任何理由，西门吹雪不杀人，也不需要任何理由。”

“这是真的。”白衣少年说，“我相信。”

“如果西门吹雪要杀你，就算你是个弱女子，就算你是陆小凤的情人，就算你是那个牛肉汤，现在你都已死在剑下。”

“现在我为什么还没有死？”

“因为一个很好的理由，我相信天下再也没有比这个理由更好的理由了。”

“哦？”

“嗯。”

“什么理由？”白衣少年问，“为了什么？”

“因为你虽然不是男人，是个女人，而且就是陆小凤最近最喜欢的那个牛肉汤、牛皮糖、牛大小姐，我却不是西门吹雪。”

这个人说：“我从头到脚，从头顶到脚底，全身上下，绝没有一个地方是西门吹雪。”

大鼓傻呆了，绣花鞋傻呆了，牛肉汤也傻呆了——不管她是不是牛肉汤，她都傻呆了。

何况她真的就是牛肉汤。

她知道西门吹雪是个什么样子的人，这个人刚才的样子，就是西门吹雪的样子，孤独、寂寞、冷。

如果你认为用这五个字描述西门吹雪还不够，一定要用十三个字才够，那么这十三个字就是除了孤独、寂寞、冷这五个之外，再加上八个字。

骄傲、骄傲、无情、无情。

这个人刚才看起来就是这样子的，可是现在却好像不一样了。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西门吹雪，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剑神。

这么样的一个人，怎么会说出这种话来？如果西门吹雪需要一个人死，这个人怎么还能活到现在？

“现在我知道了，你绝不是西门吹雪。”牛小姐盯着这个人问，“如果你不是他，你是谁？”

她相信这个人就是西门吹雪，只因为她已经从这个人身上感觉到西门吹雪那种独一无二的孤高和萧索，也已感觉到那种独一无二的凌厉剑气。

除了西门吹雪自己之外，还有谁能给别人这种感觉？

“西门吹雪的脸，本来就像死人一样，非但苍白得没有一点血色，而且连一点表情都没有。”牛小姐说，“最重要的一点是，大多数人只要远远地看见一个穿一身白衣如雪的白衣人，而且还带着一把长而狭的乌鞘剑，他的腿就发软了，哪里还敢去看这个人的脸？”

她的结论是：“所以在理论上来说，要假扮西门吹雪，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这种理论是正确的，只不过理论和事实通常还有一段距离。所以牛小姐又说：“事实上要扮成西门吹雪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

“为什么？”

“因为他的剑气和杀气。”

——无论谁只要一看见西门吹雪，立刻就会感觉到他那种凌厉迫人的剑气和杀气，而且立刻就会被震慑。

“所以这个世界上能改扮成西门吹雪的人并不多，以我的看法，好像还不会超过三个。”

“哪三个？”

“西方玉罗刹、陆小凤，和司空摘星。”

牛小姐说：“西方玉罗刹就是那个西方魔教的教主，司空摘星就是那个小偷，陆小凤当然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自从银钩赌坊那件事后，西方玉罗刹好像从未再出现过。”这个白衣人说，“何况他本来就很少在江湖中出现。”

“好像是的。”

“所以我当然不会是他。”

“好像不会。”

“我当然也不会是那个超级混蛋陆小凤。”

“我看你也不像！”

“所以我恐怕就只有是司空摘星了。”

“恐怕是的。”

这个白衣人长长地叹了口气：“你的眼力好像还蛮不错，只可惜你还是弄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司空摘星不是小偷，是大偷，超级大偷。”

“不但是超级大偷，而且好像还是偷王之王。连陆小凤看见他都头大如斗。”牛小姐说，“能够让陆小凤爬在烂泥里去挖六百八十条蚯蚓的人，除了他好像还没有第二个。”

司空摘星大笑，刚才那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杀气，已完全消失无踪。

直到现在，牛小姐才相信陆小凤说的话，这位偷王之王，实在是个天才，实在是扮什么就像什么。

陆小凤曾经告诉过她：“我曾经在一个叫作‘幽灵山庄’的地方，看见过一个人能把自己改扮成一条狗，可是这个人却说，他的本事还比不上司空摘星的三分之一。”

大鼓和绣花鞋也傻了。

他们虽然已听见过司空摘星的名字，偷王之王在江湖中名声之响亮，并不比西门吹雪差多少。

可是他们想不到这个偷王居然却改扮成剑神，而且能骗过他们。

他们也懂得易容术，干他们这一行的人，没有不懂易容术的。

这本来就是一个要做职业杀手的人，最基本的条件之一。

可是他们想不到一个人竟能在一瞬间把自己的气势和声音完全改变。

要改变一个人的容貌不难，要改变他的声音就难了，他一定要先学会传说中那种可以控制喉咙肌肉的本事。

所以大鼓什么话都没有说，从身上掏出一沓银票，用双手送到牛小姐面前，摆在地上，然后就像一只肥肥胖胖的蝴蝶一样飞走。

绣花鞋也没有说话，也走了，走时的脚步声当然要比来时轻得多。

司空摘星带着笑看她走，忽然问牛小姐。

“你为什么不留下她？”

“我为什么要留下她？”

“因为她好像还有一样东西忘记还给你了！”司空摘星看着大鼓留下来的银票，“这一类的东西，通常都不大容易被人忘记的，就算她忘记，你也不该忘记。”

他解释：“因为你们都是女人。”

“我对女人的经验虽然没有陆小凤那么多，可是也不算太少。”司空摘星再补充说明，“根据我的经验，金银珠宝这一类的东西，一到了女人手里，就好像一坛三十年陈的女儿红到了陆小凤肚子里一样，再想要他吐出来，恐怕比登天还难。”

“这一次你错了。”牛小姐说。

“哦。”

“就因为我是女人，所以我才没有留下她。”

“为什么？”

“因为我忘记了，”牛小姐笑得像一朵纯洁的小百合，“因为我根本就忘记了把银票给她。”

“你没有忘记给大鼓，却忘记给她？”

“嗯。”

“为什么？”

“因为她是女人，我也是女人。”牛小姐说，“别人却以为女人只提防男人，那是错的。”

“这就对了。”

——女人对女人总是比较了解得多一点的，对不对？

“现在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了，”牛肉汤问偷王，“你能不能告诉我？”

“能。”

司空摘星说：“我虽然不是陆小凤，可是我也不大会拒绝像你这么漂亮可爱的小女孩。”

牛肉汤笑：“你至少还有一件事跟他一样，你的嘴也跟他一样甜。”

——你尝过他的嘴，你想尝尝我的嘴？

牛小姐不但漂亮可爱，而且聪明，像陆小凤和司空摘星这种坏男人，心里想做什么事，不必等到他们说出做出，她已经知道。

所以她根本不让这个坏男人有开口的机会，立刻又抢着说：“我要老实和尚替我写的那封约战西门吹雪的信，你怎么会看见的？”

“你怎么知道我看见过？”

“如果你没有看见，怎么会冒充西门吹雪到这里来？”

“这道理好像很简单。”司空摘星在叹气，“我相信你一定认为事情一定就是这样子的。”

他这口气叹得真长：“只可惜这次你错了。”

“难道事情不是这样子吗？”

“不是。”

“不是这样子，是什么样子的呢？”

“这问题现在我还不想回答你。”司空摘星说，“现在我只想喝一碗又滚又烫的大碗牛肉汤。”

“而且还要是我亲自炖的。”

司空摘星大笑：“这次你对了。”

03

牛肉汤端上来了，果然又滚又烫，而且是用特号大碗装上来的，汤已经炖得比米汤还浓，汤里的肉是用牛身上三个最精彩的部分集合到一起炖的，牛是一条最精彩的牛。

像这么样一碗牛肉汤，如果配上两三个硬面馍馍、一碟云南大头菜，再配上一碟兰花豆腐干和一包花生米来下山西老汾酒，就算有人用两百八十六样菜的满汉大全席来换，你也会说：“不换。”

当然是不换的，换了就是乌龟了。

司空摘星不是乌龟，也不是王八，司空摘星是吃客，是行家，而且是个大行家。

他喝了几口汤，吃了几块肉，就闭上眼睛，从鼻子里慢慢地吐出了一口气。

“腱子肉，小花卷腱子肉，三分肥的牛肋条，再加上一点白腩和牛筋。”司空摘星叹着气问牛小姐，“这条牛更精彩了，是不是从小用酒拌小麦喂大的？”

“是。”

“这碗牛肉汤是不是已经炖了四五个时辰？”

“是。”

“可是我刚坐下，你的牛肉汤就端上来了！”

“我要去求人时，牛肉汤总是早就准备好了的，”牛小姐说，“因为我外婆常常对我说的一句话，我从来也没有忘记过。”

“她说什么？”

“她常常告诉我，要去抓一个男人的心，最快的一条路就是先打通他的肠胃。”

“她说得好，”司空摘星大笑，“你外公一定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男人都有福气！”

牛小姐嫣然：“他也比这个世界大多数男人都胖。”

司空摘星笑，牛小姐也笑，两个人的笑声忽然又停顿，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先开口的当然是司空摘星，因为他已经喝过牛肉汤。牛肉汤通常都不是可以白喝的。

“西门吹雪是个什么样的人，你也应该知道。”他问牛小姐，“他的信是不是别人可以看得到的？”

“不是。”

“所以我根本没有看见那封信。”司空摘星说，“我只不过看见一个和尚，一个不老实的老实和尚。”

牛小姐笑：“那个和尚好像真的有点不太老实。”

“可是那个和尚比你聪明。”

“他哪点比我聪明？”

“他知道西门吹雪看到那封信之后，那封信立刻就会变得像一个想自杀的女人的心一样。”

“这是什么意思？”

“一个女人为什么想自杀？”

“因为她的心已经碎了，被一个男人撕碎了。”

“那封信也一样。”司空摘星笑，“那封信一定也被一个男人撕碎了，那个男人就是西门吹雪。”

牛小姐也笑，她不能不笑。

“那个和尚算准西门大剑客绝不会去赴一个无名小子的约，因为那位大剑客的眼睛一向是长在头顶上的。”

“那位大剑客如果常常赴这种约，恐怕连生孩子的时间都没有了。”

“既然他不来，所以你就来了？”牛小姐问司空摘星，“可是你为什么要来呢？”

“因为我是陆三蛋的朋友，西门吹雪不去救他，我当然要去。”

“陆三蛋？”牛小姐奇怪了，“陆三蛋是谁？”

“陆三蛋就是陆小凤。”司空说，“因为他不但是个混蛋，而且是个穷光蛋，有时候他甚至还是个笨蛋。”

牛小姐想笑，却没法笑。

“这一次你又错了。”她一本正经地告诉司空摘星，“陆小凤绝不是一个蛋，不管他是什么东西都有可能，我都可以保证他绝不是一个蛋。”

“为什么？”

牛小姐又笑了。

“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长眉毛的蛋？”她问司空摘星，“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蛋上长着四条眉毛？”

司空摘星从来都不会投降的，就算要和陆小凤比赛翻筋斗，他也不投降。

可是这次他投降了。

第十五章　角落里的神秘夫妻

01

西门吹雪从来也没有吹过雪，无论落在什么地方的雪，他都不会去吹的，这个世界上大概没有一个人会去吹雪。

西门吹雪吹的是血。

他剑上的血，仇人的血。

盆里的水还是温的，还带着栀子花的香气。

西门吹雪已经把他自己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彻底洗过。

现在他正在更衣束发，修剪指甲。

他已经为自己准备了一套崭新的衣服，从内衣袜子到外面的长衫都是白的，白如雪。

他甚至已斋戒了三天，只吃最纯净简单的食物和纯净的白水。

因为他认为现在要去做的事，是最神圣也最圣洁的一件事。

他要去杀人。

02

状元楼是这个地方最大的一个酒楼，生意最好，人最多，最热闹，也最吵。尤其是在“饭口”。

“饭口”的意思，就是大家都要吃饭的时候。

现在正是饭口，状元楼上本来吵得就像是一大锅糖炒栗子。热闹得就像是一大锅什锦大锅菜，可是现在却忽然静了下来。

因为楼梯上有两个人上来了。

第一个走上来的人，是个美得有点野的大姑娘，健康，结实，满身都充满了弹力和野性，却又野得好看得要命。

这么样一个女人，本来应该是很受人注意的，不管在什么地方出现都一样。

可是今天却不一样，今天在这个酒楼上的人，居然好像连看都没有看她。

因为第二个走上来的人在一瞬间就把每个人的目光都吸引过去了。

这个人的脸苍白瘦削冷漠而骄傲，一身白衣如雪。

这个人的身上仿佛带着种比冰雪更冷的寒气，可以把每个人的声音和笑容都冻僵。

这两个人当然就是司空摘星和牛肉汤。

司空摘星不管在什么地方出现都不会受人注意的，他根本就不喜欢被人注意。

他只喜欢在没有任何人注意的情况下，安安静静地去做他要做的事。

他要去做的事通常都是“偷”。

一个总是会受人注意的人，怎么能去偷？怎么能做到偷王之王？

一个总是受人注意的人如果专去偷，那么他现在就不会出现在一个灯光通明的酒楼上了，因为他现在早就已经躺在一间又狭又小又黑暗的牢房里，希望明天早上能有一点阳光从那离地很高的小窗户照进来，好让他抓臭虫，捉虱子。

一个自称在这一方面很有经验的人曾经说，如果你身上只有两三个虱子，会把你咬得痒得要命，痒死为止。可是你身上如果有两三百个虱

子，随便它们怎么咬，你都不会痒，就算它们全都用力咬，你也连一点痒的感觉都没有。

你信不信？

司空摘星本来是不是个受人注意的人？谁也不知道，因为谁也没有看过他本来的样子。

大家只知道，平常他不管在什么地方出现，都是一副爷爷不疼姥姥不爱的样子，就算他跪下来求人多看他一眼，也没有人要看。

可是今天不一样了。

今天他不是那些让人连看都懒得去看的讨厌鬼可怜虫，今天他也不是司空摘星。

今天他甚至可以说什么人都不是，因为今天他是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剑。

03

剑在腰，如箭在弦。

在三十岁以前，西门吹雪的剑总是斜挂在背后的，用一种非常巧妙而实用的绳结，用那柄形式奇古的狭长乌鞘，系在后背。

因为他觉得只有这种佩剑的方法才可以使他的行动保持在最灵敏的状态，也可以让他拔剑最快。

现在“灵敏”与“快”都已经不是他注重的事了。

在这一方面，他已完全超越，超越了他自己，超越了剑。

超越了他自己的极限，超越了剑的极限。

“超越”绝不是件简单的事，更不容易，无论你要超越什么，都一定要付出代价。

相当大的代价。

沐浴更衣束发修剪指甲，这一类的事，本来是西门吹雪绝不会做的。

名优、名妓，各式各样的身份的名女人，都可能是为他做这种事的人，他自己却不做。

因为他是人中的贵族，剑中的神。

陆小凤甚至说：“西门吹雪这个人，根本就不是人。”

每个人都喜欢的事，他不喜欢，每个人都做的事，他不做。

他似乎已远离人世，他的剑已将他与人世隔绝。

他自己也宁愿如此。

想不到的是，他还是“碰上”了，碰上了一个女孩子，碰上了一个让他不能不重回人世的女孩。

这种事是谁都没法子可以避免的，就连西门吹雪都一样没法子。

所以他也做了一些“人”做的事——碰上、相爱、结婚、成家、生子。

他甚至，他居然也有了人的感情。

所以他几乎败了，几乎死，败就是死，在“月圆之夜，紫禁之巅”那一仗里，他几乎死在白云城主叶孤城的“天外飞仙”之下。

西门吹雪可以死，却不能败。

西门吹雪的剑永不能败，而且必将成为人类的传奇之一。

这一点是他一定要保持的，因为这不但是他的责任，也是他的命运。

所以他一定要再“入神”，剑之神。

所以他一定要和人分离。

所以在他的妻子生产后，在他最挚爱的女人生下他唯一至亲的骨血

后，他就和他们分离了。

这就是他付出的代价。

西门吹雪默默地佩上了他的剑，默默地走出了这扇只属他的窄门。

无论这扇门在什么地方，都是属于他的，属于他一个人的。

因为他就是西门吹雪。

因为这扇门就是生死之门。

门外有一轮明月。

04

司空摘星已经在叫菜了。

店里的伙计一直恭恭敬敬笔笔直直地站在旁边等着他点菜，虽然站得笔直，腿却还是有点发抖。

可是他叫过菜之后，这个伙计的样子就有一点变了。

司空摘星要的菜是——

“一碟清炒青菜，一碟白煮豆腐，两个白煮蛋，两个白馒头，一壶白水。”

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城市镇集村店，每个地方都不知道有多少卖酒卖饭的酒楼饭铺面店小馆，这些楼铺店馆里的伙计，更不知道有多少。

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不管在什么地方，不管在什么样一个店铺楼馆里，不管是一个什么样的伙计，听到一个客人居然会点这么样几个“菜”之后，脸色都会变的，不变才是怪事。

状元楼的这个伙计，现在看着司空摘星的表情，就好像一个花花公子突然发现自己是个太监一样，而且还是个有女人陪在旁边的太监。

牛肉汤的表情虽然没有这么吃惊，也没有这么惨，也差不了太多了。

她忍不住要问司空摘星：“你刚才叫了些什么东西给我们吃？”

“你是不是聋子？”

“我不是。”

“我刚才叫了些什么东西，你没有听见？”

“我听见了。”牛大小姐说，“我只不过有点怀疑而已。”

“怀疑什么？”

“怀疑你。”牛肉汤说，“怀疑你是不是那个挥金如土的偷王之王。”

“哦？”

“据说那个偷王虽然从来不偷值钱的东西，却比谁的钱都多。”

“为什么？”

“因为他偷的东西，都是别人请他去偷的。”牛肉汤说，“而且无论谁要请他偷东西，都要出很多很多的钱，据说有一次他为一个人去偷了一个马桶，那个人居然给了他五万两。”

她问司空偷王：“有没有这回事？”

司空摘星叹了口气：“如有一个又好看又可爱的小姑娘一定要说有这回事，我怎么能说没有？”

牛肉汤笑了。

她的笑容看起来既不像牛，更不像肉，更不像汤。

如果有人一定要说她笑起来的时候像一碗汤，那么这碗汤也绝不是牛肉汤，而是一碗好甜好甜的红枣莲子荷花汤。

“如果他偷一个马桶就可以赚五万两，那么这个偷王是不是已经应该很有钱了？”

“应该是的！”

“有钱的人，通常都是比较小气的人！这个人却是例外。”

“哦？”

“何况他花钱花得就好像陆小凤一样，有时候甚至比陆小凤还花得快。”

“能赚钱不是本事，能赚也能花钱才是本事。”司空摘星说，“能花不赚，是个混蛋；能赚不花，是个王八！”

牛大小姐笑了。

“做混蛋好像是比做王八好一点！”

“那是一定的！”

“所以你就是个王八，”牛小姐，“你既不是能花不赚的混蛋，也不是赚得满盘满钵的偷王，你只不过是个能赚钱而不会花钱的大王八，一个超级的大王八。”

司空摘星好像被骂呆了，他这一辈子，确实也从来没有被人这么样骂过。

他是偷王，就好像西门吹雪大剑神一样，也就好像陆小凤就是陆小凤一样。

像他们这种人，不骂人已经是客气了，怎么会让别人骂？

这位牛大小姐是不是已经醉了？

“你是不是醉了？”

“我喝的是白水，白水怎么会让人醉？”牛大小姐说，“我只不过奇怪，一个只偷一只马桶就能赚五万两的人，怎么会在他和一个又好看又可爱的女人吃晚饭的时候，只叫白的。”

“白的？”

“白的菜，白的豆腐，白的馒头，白的水。”

牛大小姐叹了口气：“依我看，那个不老实的老实和尚吃得都一定要比你好一点。”

“为什么？”

“只吃这种东西，哪里有力气生小和尚！”

司空摘星没有笑，却叹了口气。

“现在我才知道那个陆小鸡为什么喜欢你了。”司空说，“你说话的腔调，简直就好像是跟他在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他究竟是陆三蛋还是陆小鸡？”

“两样都是。”司空摘星说，“有时候他也是陆小鸟、陆小狗。”

“陆小鸟的意思我明白，他飞起来的确就像是只小鸟。”

“哼！”

“可是陆小狗我就不明白了。”牛小姐问，“怎么会有人叫他陆小狗？”

“因为他的鼻子比狗还灵，八千里之外有堆大便，他都能嗅得到。”

牛大小姐想笑，却忍住，板着脸瞪着司空摘星看了半天。

“你呢？你究竟是司空摘星，还是满地吃屎？”

司空怔住：“我怎么会是满地吃屎？”

牛大小姐当然有她的道理。

“满地对司空，摘星对吃屎，字字都可以对得上。”牛小姐说，“何况你吃的这些东西，也不比狗屎好吃多少。”

“这次你错了。”司空并不生气，“我叫这些东西吃，只因为我现在根本不是司空摘星。”

“那你现在是谁？”

“西门吹雪。”司空说，“满地对西门，吃屎对吹雪，岂非也对得很好。”

“对得真是好极了。”一个人说，“已经好得够资格去吃一大堆狗屎，再挨一刀。”

酒楼的角落里有一张桌子，坐着一对夫妻，年纪都很大了，老公瘦小枯干，老婆白白胖胖，老公愁眉苦脸，老婆喜笑颜开。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夫妻都是这样子的，如果夫妻两个人都很热心地去做“一件事”，丈夫总是会比较吃亏一点，老公让老婆高兴了，自己通

常都会变得瘦小枯干，面黄肌瘦。

这个老公和他的老婆本来都是坐在很远的一个角落里，忽然间，面黄肌瘦的老公已经坐在司空摘星和牛大小姐旁边的椅子上了。

有关吃屎挨刀的那些话，当然就是他说的。

司空摘星当然不能不问他："刚才你是不是说我要挨一刀？"

"是。"

"为什么我要挨一刀？"

"因为你不是西门吹雪。"这个老头说，"如果你是西门吹雪，我就是满地吃屎了。"

司空摘星又怔住。

这个老头本来坐得很远，他和牛肉汤说话的声音连旁边一张桌子都听不见，这个老头却听见。

这个老头是谁？

如果司空摘星知道这个老人是谁，恐怕立刻就会晕倒。

——天上地下，有什么事能让司空摘星晕倒？

第十六章　司空摘星摘下了一颗什么星

01

如果有人说司空摘星的易容术不是天下第一，那么这个世界上恐怕也没有什么人敢承认他的易容术是天下第一了。

“易容术”这个名词听起来好像很神秘的样子，总让人觉得它和一些神奇诡秘的事情有关，而且常常会牵涉入江湖中一些非常凶险邪恶的勾当。

其实易容术只不过是一种很平常的技术而已——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在演出一出戏的时候，把自己扮成了一个大胡子。

——这岂非也是“易容”？

这种事也像其他很多种事一样，要学会，很容易，要学精，就很难了。

司空摘星的易容术已经到达了一种什么样的阶段呢？

这是没有办法可以形容，也没有办法可以解释的，就好像陆小凤的指头、西门吹雪的剑，没有人能形容他们的成就已经到达哪一种阶段。

甚至没有人能想象。

只不过我们至少可以确定一点——易容术是有限度的。

用一句非常复杂的话来说：

——天下没有任何一种易容术能让一个人彻底改扮成另外一个人，而且能瞒过这个人最接近的朋友和亲人。

最高深精密的易容术，也只不过能把一个人改扮成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或者是一个没有亲戚朋友会在附近看见他的人，让别人认不出他是谁。

能做到这一点，易容术就已经有了它的价值，值得千千万万的人去苦心学习。

司空摘星的易容术无疑已达到这个阶段，甚至已超越。

他甚至已经可以让陆小凤都认不出他了。

能够让一个比鬼还精的陆小凤都认不出他，这是多么大的本事。

可是现在这个本来一直猥猥琐琐地在角落里的小老头子却把他认出来了。

你们说，这个小老头的本事有多大？

这个小老头的本事之大，甚至已经大得能够让司空摘星吃惊了。

更奇怪的是，这个老头居然能在一个人声嘈杂的地方，隔着好几张桌子，听到他们用很低很低的声音说出来的悄悄话。

司空摘星居然连一点都看不出这个人的来历。这种事怎么能让他不吃惊？

他终于投降，叹气，苦笑。

“我佩服你了。”司空摘星对这个小老头说，“我知道你也是易容改扮过的，却看不出你是谁，你反而看出了我。”

小老头的嘴撇着，也不知道是在笑，还是没有笑，他只告诉司空摘星：“我不要你佩服，你也不必知道我是谁，我更不想知道你是谁。”这个小老头说，“我只知道你绝不是西门吹雪。”

这个小老头用一种让人非常讨厌的样子对司空摘星说：“你是张三李四乌龟王八都不要紧，我只要知道你绝不是西门吹雪就够了，”小老头说，“这一点恐怕还不止我一个人知道。”

他居然还说：“江湖中消息比较灵通一点的人，恐怕都不可能相信西门吹雪此时此刻会陪一个年轻美貌的小姑娘，坐在这个地方吃白馒头。”

“为什么？”

“因为江湖中消息比较灵通一点的人都知道，西门吹雪现在既不在江南，也不在中原。”这个小老头说，“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有一个西门吹雪出现在这里？”

这种事的答案只有一个。这个西门吹雪一定是假的。

小老头说："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才能看得出你绝不是西门吹雪。"他说，"否则我怎么看得出来？以你的易容术，谁能看得出来。"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真是千古不变的真理，连司空摘星这种人都不能不服。

他现在就服了。

他现在已经觉得这个小老头并没有刚才那么可疑，甚至已经开始觉得他渐渐变得有一点可爱起来。

只不过他还是不能不问："如果西门吹雪真的已经不在江南，也不在中原，那么他到什么见鬼的地方去了？"

"他就是到一个见鬼的地方去了。"

司空摘星看看牛大小姐，牛大小姐看看司空摘星，两个人几乎在同时问："这个见鬼地方是不是在塞外？"

"是的。"

"这个见鬼的地方是不是黄石镇？"

"是的。"

牛大小姐看看司空摘星，司空摘星看看牛大小姐，两个人都怔住。

最后开口的居然不是女人，而是男人，牛大小姐居然把嘴闭了起来。

"西门吹雪在外面虽然通常只喝纯净的白水，和最简单的食物，但他却是个非常讲究，也非常懂得享受的人。"

司空摘星试探着问这个小老头："这一次他为什么会离开他那栋繁花似锦、占地千亩的山庄，奔波到千万里之外，赶到那个花不香鸟不语连兔子都不拉屎的鬼地方去，是为了什么？"

没有回答，却有反问："你知不知道他也曾奔波千里，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去复仇？"

"我好像听说过。"

这件事不但司空摘星听说过，大概江湖中每个人都听说过。

"他曾经为了一刀镇九州岛赵刚，昼夜不停骑快马奔驰三日夜，去杀阳电刀洪涛。"

司空摘星说：“洪涛的‘玉连环阳电八刀’刀刀致命，刀下少有活口，赵刚却是个他从来未见过的陌生人，”司空叹了口气，“可见我们这位无情大剑客，却常常会为了一点不是理由的理由去做这种事。”

他问这个小老头：“你说他绝不绝？”

“不绝。”

小老头的回答却很绝：“每个人都常常会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事，连你都不例外。”

“这次西门吹雪到黄石镇去，是不是也为了一个莫名其妙的理由？”

“是的。”

“他为了什么？”

“这一次他也是为了一个人。”小老头说，“只不过这一次破了一个例而已。”

“破了什么例？”

“破了他自己的例。”

“我还是不懂。”

“他出手，一向很少是为了朋友，因为他几乎没有朋友，他仅有的朋友，也不会求他出手。”小老头说，“所以他出手，几乎都是为了陌生人。”

“我总认为他出手通常都是为了他自己。”司空摘星说，“我一辈子从来也没有看过比他更自我的人。”他解释，“自我的意思，就是自私。”

小老头笑了。

司空摘星看不起西门吹雪，是江湖中很多人都知道的事，起因只因为西门吹雪看不起他。

“也许你说得对，可是这一次，我却知道他这么做既不是为了他自己，也不是为了陌生人。”

小老头说：“这一次他居然是为了一个朋友！”司空摘星把一大碗白水像喝酒一样喝了下去，冷笑着问：“我们这位剑神大爷居然会为了一个朋友做这种事？”

“他偶尔会的。”

“幸好他的朋友不多，”司空冷冷地说，“他杀的人远比他的朋友多一百倍。”

“也许还不止一百倍。”小老头忍住笑说，“因为他的朋友很可能只有一个。”

“他这个朋友当然就是那个陆小狗。”

“这个陆小狗，当然也就是陆小鸡、陆小鸟、陆小虫、陆小鬼、陆三蛋。”小老头说，“也只有这么多鸡虫鸟鬼蛋，加起来才能够变成一个陆小凤。”

牛大小姐在这段时间一直表现得很娴静，就好像真的是一位名门闺秀大小姐一样。

可是她忽然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就好像一条被人踩到了尾巴的母猫一样跳了起来，瞪着这个小老头，只瞪了一瞪，忽然又温温柔柔地坐了下去，又温温柔柔地闭上了嘴，一句话都没说，一个字都没说。

我们甚至可以恭维她，这一次她简直连一个屁都没有放。

放屁的是另外一个人。

“你说西门吹雪会为了陆小凤不远千里赶到那个鸟不生蛋的黄石镇去？”司空摘星问这个神秘的小老头，“你是不是在放屁？”

“我不是。”

这个小老头用一种很谦虚的态度说：“在你面前，我连放屁的资格都没有，就算有屁要放，也得憋回去，如果现在有一个屁放了出来，这个屁也不会是我放的。”

不是他放的，当然就是司空摘星放的了。

02

这时候西门吹雪正推开门走出去。

门外有一片黄沙如金，有一弯明月如轮。

司空摘星开始吃馒头。

他吃馒头，因为他肚子饿了，饿得要命，他在动脑筋的时候，肚子总饿得快。

可是他随便把他的脑筋怎样去动，他还是想不出坐在他面前的这个小老头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可能会知道这些事情？

就算他动脑筋的程度已经可以动得让他吃三万八千个馒头，他还是想不出。

这个小老头却想出了他心里在想些什么，而且还看出了他是谁。

“司空先生，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请这位漂亮的姑娘吃一点不白的东西了？”

司空摘星差一点就跳了起来。

“你说什么？司空先生是什么人？”

“司空摘星也许不是一个人，”这个小老头不让司空摘星发脾气，就接着说，“司空摘星也许是好几十好几百好几千个人，因为这位偷王之王的易容术之精妙绝天下，无人可及。”

这是一句老话。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老话如果没有道理，怎么老得起来？

何况这一次这个小老头的马屁居然连续不断，响个不停。

“我知道你不是西门吹雪，因为我知道他已在塞外。”小老头说，“我知道你是司空摘星，只因为我知道除了司空摘星之外，天下再也没有第二个能扮成西门吹雪的样子，也没有人敢。”

司空摘星笑了，他已经开始发觉这个神秘的小老头是个愈看愈可爱的人。

问题是，这个小老头究竟是谁呢？

这个问题不解决，司空摘星就算真的是一匹马，他的屁股就算真的被人拍了三万八千下，他还是不会放过这个小老头的。

所以他一定要问：“现在你已经知道我是谁了，我可不可以知道你是谁呢？”

这个神神秘秘的小老头的回答又让人吃了一惊，他居然很干脆地回答：“可以。”

“可以？”司空摘星好像连自己的耳朵都不太相信了，“真的可以？”

“真的。”

小老头的回答还是那么干脆：“我说可以，就是可以。”

“那么你现在可不可以告诉我了？”

小老头的回答又一次让别人吓了一跳，因为他居然说：“不可以。”

“不可以？”司空摘星看着这个人的时候，眼珠子都好像已经快要掉下来了，“为什么不可以？”

“因为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自己是个什么人，我怎么能告诉你！”

“这个世界上是不是还有一两个人能告诉我你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大概还有一个。”

“谁？”

“就是坐在那个角落上的小老太婆。”

03

小老太婆都是一个样子，就是那么样一个小老太婆的样子。

也许她还不太老，也许她已经开始有点老了，也许她是很好看，也许她根本就不好看。

一个女人是不是一个老太婆，跟这些事是完全没有关系的。

这个小老太婆，也不知道是丑是靓是老是少。可是不管什么人看见她安安分分太太平平规规矩矩坐在一个很安全的角落里，就算这个人是个从来没有看见过女人的人，都会觉得她是个小老太婆。

司空摘星一直都没有把她看作是一个不是小老太婆的女人。

可是现在司空摘星忽然发现这个小老太婆并不是一个真的小老太婆了。

他没有看出什么破绽来，可是他已经感觉得到。

——陆小凤看出她的伪装时，也就因为这种感觉。

司空摘星明白这道理。

他知道这一次他去面对的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颗星。

就好像他自己这么样的一颗星。

等到他知道他去摘的这颗星是一颗什么星的时候，他真的晕了过去。

第十七章　帐篷里的洗澡水

01

牛大小姐后来告诉她的朋友。

“那天我是亲眼看到的，”她说，“我看着司空摘星走过去，走到那个小老太婆面前，那个小老太婆勾了勾手指，叫他附耳过去，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

“然后呢？”

“然后我就看见那个假扮成西门吹雪、故意装得冷酷无情的司空摘星，表情一下子改变了，瞪着两个大眼睛看着那个小老太婆，好像连眼珠子都要掉了下来。”牛大小姐说。

“然后呢？”

“然后他就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头顶冒汗，两眼发直，过了半天才回过神来，才能站起来往回走，嘴里却一直还在念念有词，就好像道士作法念咒一样，谁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你也没有听见？”

“没有。”

“那个小老太婆究竟是谁呢？”

“你永远都想不到的。”牛大小姐说，“我敢保证，就算诸葛亮复生，一定也猜不出那个小老太婆是谁。”

她说：“那天司空摘星走回我们那张桌子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活活见到了一个大头鬼。一个脑袋比磨盘还大的大头鬼。”

牛大小姐看着司空摘星走回来时脸上的表情，忍不住问：“你刚才是不是见到了一个大头鬼？”

“没有，”司空摘星说，“可惜我没有，可惜这里也没有大头鬼。”

“可惜？可惜是什么意思？”

“可惜的意思就是说，我倒宁愿我刚才见到的是个大头鬼。”

牛大小姐压低声音问：“难道那个小老太婆比大头鬼还可怕？”

“哼。”

“她是谁？”

“哼。”

“哼是什么意思？”

“哼的意思，就是我知道也不能说。”司空摘星说，“何况我根本不知道。”

“你在说谎，”牛大小姐说，“这次我看得出你在说谎。”

这次司空摘星连哼都不哼了。

牛大小姐故意叹了口气：“想不到大名鼎鼎的司空摘星偷王之王居然是个这么样的人，不但会说谎，而且还是个胆小鬼，别人只不过在他耳朵旁边说了两句话，他就吓得像个龟孙一样，连屁都不敢放了。”

司空摘星忽然站起来，向她咧嘴一笑：“再见。”他说。

这两个字还没有说完，他的人已经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牛大小姐呆呆地坐在那里，生了半天气，发了半天怔，还是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司空摘星要走的时候，谁有法子拦得住他？谁能追得上？牛大小姐的神通再大，也就只有眼睁睁地看着。

她实在快气死了。

那个贼小偷明明答应陪她到黄石镇去的，现在却一走了之。

可是生气又有什么用呢？除了生自己的气之外，她还能生谁的气？

那对神神秘秘的老夫妻居然还坐在那里，嘀嘀咕咕地也不知道在说什么，有时候甚至还鬼鬼祟祟地回过头来看着她笑一笑。

牛大小姐终于忍不住了。

她忽然像根弹簧一样从椅子上跳起来，大步往那个角落走过去。

走过去之后，牛大小姐更生气了。

这个面黄肌瘦的小老头，和这个弯腰驼背的小老太婆，吃的居然比两匹马还多。

更气人的是，马吃草，他们吃的既不是草，也不是“白”的。

他们吃的都是一个身体健康、食欲旺盛的人最喜欢吃的东西。

我们的牛大小姐恰巧正好是一个身体健康、食欲旺盛的人，而且还饿得很。

最气人的是，这两个老乌龟非但没有请她坐下，而且连一点请她吃东西的意思都没有。

于是牛大小姐的“决心”在忽然之间又下定了，这位大小姐下定决心的时候，是什么事都做得出。

她忽然坐了下去，坐在司空摘星刚才坐过的那张椅子上，拿起一双筷子，坐下来就吃，而且专捡好的吃，绝不客气。

弯腰驼背的小老太婆吃惊地看着她，看了半天，忍不住叹了口气：“这个年头实在变了，我们做小姑娘的时候，不是这样子的。”

“你们那时候是什么样子的？”牛大小姐的筷子并没有停。

“那时候就算有人请我们吃一点东西，我们也不敢动筷子。”

“那时候你们真的不动筷子？”牛大小姐伏在桌上，吃吃地笑个不停，连她刚夹起来的一大块京葱烧鸭子都忘记了吃。

她忽然又觉得这两个老乌龟并不是她刚才想象中那么讨厌的人。

想不到，这个小老太婆忽然又做出了一件让她很受不了的事。

她居然握住了她的手，而且用一种充满了同情的眼色看着她，很温

柔地对她说：“小姑娘，你一定要看开一点，千万不要再难受。”

“我难受？”牛大小姐好像觉得很惊讶，很意外，“谁说我难受？我一点都不难受呀！”

小老太婆居然好像更惊讶更意外：“你不难受？你真的一点都不难受？”

“我为什么要难受？”牛大小姐说，“老太太，你难道看不出我一定是个很看得开的人？”

老太太只叹气，不说话了。

牛大小姐也不再说话，准备又接着开始再吃，可是忽然间，她居然吃不下去了。

在这神神秘秘的小老头和小老太婆之间，仿佛又出现了某种东西，让她吃不下去。

这种东西当然也是种感觉。一种非常非常奇怪的感觉，我们甚至可以把这种感觉形容为——奇怪得要命。

所以牛小姐的筷子终于放了下来。

“老太太，”她说，“你刚才是不是在劝我不要难受？”

“唉！”

老太太不说话，只叹气。

“那么，请问老太太，我是不是有什么原因应该难受呢？”

“唉，我也不知道，”老太太说，“现在的年头变了，什么事都变了，我也不知道这种事现在是不是还会让人难受了。”

她叹着气说：“我只知道，在我们做小姑娘的时候，如果遇到这种事，不但会难受，而且还会偷偷地去哭上个十天半个月。”

牛大小姐开始有点着急了：“老太太，这种事究竟是什么事呢？”

老太太不回答，却反问：“你知不知道西门吹雪已经到了黄石镇？”

“我刚听说。”

“你知不知道他是为什么去的？”

“他是为了去找陆小凤。”牛大小姐说，“因为他毕竟还是把陆小凤当

作他的朋友。”

“你错了。”老太太说，“他不是去找陆小凤的，因为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能找到陆小凤了。”

“为什么？”牛大小姐更着急，“为什么？”

“因为一个活人，是永远不会去找一个死人的。”老太太说，“一个活人如果要去找一个死人，只有自己先去死。”

她说：“西门吹雪不是去死的，他是去替陆小凤报仇的。”

——陆小凤已经死在黄石镇，这个消息无疑很快就会传遍江湖。

这位老先生和老太太显然绝不是说谎的人，否则又怎么会吓跑牛肉汤？

牛大小姐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样走下那个酒楼的，更不知道她听了那句话之后当时有什么反应。

她只知道现在她已经在一棵大树的树杈子里，而且已经哭得像一个泪人儿一样。

——这个年头和那个年头都是一样的，不管在哪个年头，一个有情感的正常女孩，都会为一个她喜欢的男人伤心的。

牛大小姐做的事在某一方面看来，也许有一点不太正常，可是她的情感却决不会比其他任何一个女孩少一点。

她哭出来的眼泪，当然也不会比任何人少。

03

依旧是高原黄土风沙。

黄石镇似乎是一个被时间遗忘了的地方，也或许是黄石镇的人故意把时间给遗忘了。

不管是被时间遗忘，抑或是遗忘了时间，两者之间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不变。

黄石镇一点也没有变。

西门吹雪走入黄石镇的时候，也跟陆小凤一样，第一眼看见的，是一条贫穷的街道和一个穷得要死的人。

这个穷得要死的人当然就是那个自称是丐帮第二十三代弟子的黄小虫。

黄小虫看到西门吹雪，眼睛居然也亮得一如看见陆小凤时一个模样。

只可惜西门吹雪不是陆小凤。

陆小凤会向他打听客栈在哪里，西门吹雪则冷冷地盯着他看。

冷冷的眼神仿佛一双利箭，穿透了黄小虫的心坎。他畏畏缩缩地问："你要找客栈？"

西门吹雪没有回答。不过，有时候沉默也是一种回答。起码对黄小虫这种时常看惯别人脸色的人来说，西门吹雪的沉默就是一种回答。

"大眼"杂货店后院的小木屋也没有改变，还是一张木板床，木板床上依旧铺着一张白床单。唯一不同的是，这张白床单却是崭新亮丽的，干净得一如西门吹雪身上的衣服。

黄小虫的目光看着西门吹雪的双目，西门吹雪的目光则盯着木板床上的红纸，就是那张上面写着住宿和食膳费用的红纸。

黄小虫很想从西门吹雪的表情中看出一些什么，然而，西门吹雪的表情仿佛千年寒冰一样，既冷又硬，好像用剑都穿不透，何况是一双人眼？

所以黄小虫只好自己堆起笑容，说："这是黄石镇唯一可以住宿的地方，公子还满意吧？"

"当然满意，这里管吃管住之外，什么事都可以把你伺候得好好的，怎么会不满意？"

答话的人当然不是西门吹雪，因为答话的声音既清且脆，明显地表示是女人的声音。

随着答话的声音，"大眼"杂货店的老板娘，一直扭着腰肢走了进

来。

她脸上堆着风骚之至的笑容，款摆着身躯走到西门吹雪的面前，说：“公子……”

老板娘的话不但没有说下去，甚至连脸上的笑容也消失不见了。

雪，遇到温暖的阳光，当然会融化，然而，一块千年寒冰却不会融化，不但不融化，反而会使阳光变冷，变得黯然失色。

西门吹雪冰冷的脸容，已经够令老板娘难受的了，他连正眼也没看一看老板娘，便转身走了开去，老板娘的话，怎么能接得下去？她的笑容怎么能不消失？

“公子……公子……”

黄小虫跟在西门吹雪身后，不停地呼叫。

西门吹雪像一个聋子似的，只是直直地往杂货店门前走出去。

对黄小虫来说，这无异也是一种回答。

黄小虫失望极了，他对着王大眼和老板娘做了一个无奈的表情，张嘴正想大骂西门吹雪一顿。

他的嘴张开，整个人就愣住，两眼瞪大地看着门口。

王大眼和老板娘禁不住也往门口看过去。

——西门吹雪。

走出门口的西门吹雪，忽然来了个大转身，又跨了进来。

老板娘的脸，马上又如春花般绽开了。

可惜西门吹雪就是西门吹雪，他还是连正眼也没瞧老板娘一眼。他的眼光，看的不是人，是东西。

他的手，同时也伸向他看到的东西那里。

那是一个火折子和一支烟火。

他左手拿起火折子和烟火，右手一弹，一个元宝就落在柜台上。

西门吹雪的举动，自然吸引了老板娘他们的好奇心。他们情不自禁地跟出门口。

西门吹雪买烟火和火折子干什么？

这个问题马上就有了答案。

因为西门吹雪的脚一踏在黄石镇的泥沙路上，手上的烟火便“咻”的一声，飞上了黄石镇的上空。

烟火在天空爆出了刹那间明亮的火花，就被风吹得不知去向了。

不过，西门吹雪的去向，却是老板娘他们知道的。因为他并没有离开黄石镇。

他不但没有离开黄石镇，而且还在街道上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像一个入定的老僧，又像一块终年不见日光的寒冰那样，坐了下来。

太阳已经落下了，西天抹起了一片红霞。红霞映着西门吹雪身上的白衣，仿佛也披上了霞光。

风吹得更大了。但是，大风的声响却掩盖不住急驰的马蹄声响。

随着急骤的蹄声，二十四骑快马的形象马上便出现在黄石镇外的黄土路上。

快马奔驰得快，停得也快。

一到了黄石镇外二十丈的地方，二十四匹快马一起停了下来。

马上人一声不响便跳下马，二十四匹马围成一个长方形。

——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来做什么？

这是浮现在老板娘他们脑中的问题。

那二十四个从马上下来的人，以非常纯熟快速的动作来进行他们的工作，其纯熟的程度，就好像他们从小到大都在做这件工作似的。

因此，老板娘心中的问题，在一盏茶还不到的时间，就有了答案。

答案并不复杂。

——他们是来搭一座帐篷的。

帐篷布其白如雪，比西门吹雪身上的衣服还白。因为西门吹雪的衣

服，已经在黄石镇上吹了好几个时辰的风沙了。

帐篷一搭好，又传来了马蹄声。

这次的马蹄声，只是一匹马的滴滴答答而已。

那二十四个人，把帐篷搭好，一声不响地飞身上马，奔驰而去。

在二十四匹马扬起的飞扬尘沙中，一辆马车缓缓驰近。驾驶马车的人，身上所穿的衣服，和搭帐篷的人一模一样，是一身纯黑劲装。

马车驰至帐篷前停下，马车后马上跳下四个也是身穿黑衣劲装的汉子，四个汉子落地的步伐非常一致，因为他们身上挑着两根担挑。

担挑上是一个大木桶，木桶上面冒着热气的白烟。

他们就挑着大木桶走进帐篷里面。

四个大汉再出来的时候，手上只剩下两根担挑。他们也是一言不发进入马车，马车夫一提马头，马就滴溜溜地转身，往来路回去。

就在这时，怪现象产生了。

明明是一辆马车往回走的声音，却忽然变成了两辆马车的声音。

“他们在变什么戏法？”黄小虫这个小叫花实在憋不住心里的疑问了。

“你问我？”老板娘看着小叫花，道，“那我问谁去？”

老板娘谁也不必问，因为她已经看到了两辆马车交驰而来。

所谓怪现象，只不过是又有一辆马车往黄石镇的方向奔来而已。

来车的车夫装束，和离去的车夫一样，显然仍然是同一拨人马。

这辆马车停的位置，也正好就是刚走那辆马车停的位置。

“你猜这次下来的是什么？”小叫花看了看老板娘，问道。他的表情，好像他知道了车里面载着什么东西似的。

“你以为还是木桶吗？你以为你是千里眼还是诸葛再生？”老板娘道。

“你怎么知道我会猜里面还是木桶？”小叫花道。

“因为我跟你一样笨。”老板娘说。

老板娘说自己笨是有原因的，因为她已经看到了从马车上下来的是什么人。

不是黑衣人，是白衣人。不是劲装大汉，是婀娜多姿的少女。

四个少女。两个双手各拿一根火把，一个双手捧着一套纯白的衣衫，另一个双手捧的却是一条大浴巾。

四个少女一进帐篷，马车就离去了。

而帐篷马上明亮起来。

——任何一个帐篷，只要插上四根火把，都会明亮起来的，何况是洁白得近乎透明的帐篷？

“我知道这批人是来干什么的。”小叫花用很得意的口气说。

“你知道？你真的知道？”老板娘说。

“我知道，我真的知道。”

“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他们是来送洗澡水的。”

老板娘举起了手，挥向小叫花的头，但是她的手并没有打到小叫花的头，不是小叫花躲了过去，而是老板娘忽然想通了。

她想通了小叫花不是消遣她。这批人真的是送洗澡水来的。于是，她瞪大眼睛，张大嘴巴道：“他真的就是西门吹雪？”

“废话，除了西门吹雪，还有人一言不发地进入黄石镇吗？”小叫花道。

“对，除了西门吹雪，还有人会那么爱干净，不住在黄石镇唯一的豪华旅馆——我的杂货店吗？”杂货店的老板娘一下子，似乎又变得聪明起来了。

“来到黄石镇，吹了一天的黄沙，除了西门吹雪，谁还会想到要洗澡，要换衣服？”小叫花的表情更得意了。

老板娘的双眉忽然皱了起来。

“你怎么啦？”小叫花问。

“怎么啦！你没有看到西门吹雪带了多少人马来黄石镇吗？”

小叫花笑了，他道：“你放心，西门吹雪假如靠人多取胜，他早就不是西门吹雪了。西门吹雪之所以是西门吹雪，就是因为他一向都是独自行事的。”

“可是这些黑衣人你怎么解释？”

“这只是侍候他的佣人而已。在这方面，西门吹雪的表现，一如豪门公子，而不是剑侠。”

于是，老板娘的双眉又舒展起来了。

那批黑衣人果然是替西门吹雪送洗澡水来的，因为等一切都准备好之后，西门吹雪便从石上站起，走向了帐篷。

“我们走吧。”杂货店老板看到西门吹雪进入帐篷，便转身欲返店里。

“走？要走你们先走。”老板娘道。

“为什么？难道你想看西门吹雪洗澡？”小叫花瞪大了眼睛道。

“你真聪明，”老板娘娇笑道，“一猜就中了。”

“洗澡也好看吗？”杂货店老板说。

“别人洗澡不好看，一代剑客西门吹雪洗澡，却是千载难逢的好戏。”

杂货店老板皱了皱眉，转身离去。

“慢着！”小叫花忽然叫了起来。

“干什么？难道你也想看西门吹雪洗澡？”

“嘘，你听。”小叫花道。

马蹄声。一匹马的马蹄声。

杂货店老板看着小叫花，小叫花看老板娘，老板娘看着杂货店老板。

也难怪他们面面相觑的，帐篷搭好了，洗澡水抬来了，更换的衣服也送来了，四个侍浴的女子也来了，这匹马是来干什么的？

很快地，就看到了马，也看到了马上人。

马上的人，这次不是穿着黑衣的大汉，而是身穿碎花布衣的女子。

这个女子策马奔近帐篷，飞身下马，人就往帐篷里面冲。

她只进入帐篷里一下子，人就退了出来。退出之后，她并没有上马，反而牵着马向着老板娘的方向走了过来。

“你的生意上门了。”小叫花对着杂货店老板说。

“什么生意？”

“你后面的破房子，今天晚上有人来投宿了。”

“你怎么知道？”

“你没看到这个女子只进去一下就出来了吗？她一定想跟西门吹雪借宿在帐篷一角，却被赶了出来。西门吹雪一定对她推荐黄石镇独一无二的豪华旅馆——你的杂货店。”

“从你看到西门吹雪起，他一共跟你说过几句话？”杂货店老板问。

“一句也没有。”

“那你以为西门吹雪会大费唇舌，对这个女子推荐我的豪华旅馆吗？”

小叫花搔了搔头，道：“不推荐也无所谓，反正黄石镇只有你那里可以投宿，她只要想过夜，你的生意一定上门的。”

杂货店老板没有回答他，因为这个女子已经走近他们身边了。

“要投宿吗？”小叫花一看到这个美貌的女人，眼睛就亮了起来。

“是要投宿，不过这是第二件事。”

“我知道你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小叫花脸上的笑容更明亮了。

“你真的知道？”

“当然，投宿的人通常都是赶了很久的路，肚子一定饿了，他的第一件事一定是想吃东西，所以你的第一件事一定是想知道哪里有东西吃，对不对？”

“错了。”

“哦？”

“第一，假如我要吃东西，我也只吃我自己做的东西；第二，我来这里以前，已经吃得饱饱的。”

“那你……”

“我是来传话的。”

“传话？传什么话？”

“传西门吹雪的话。”

“……”小叫花说不出话了，他只是张大了嘴巴。

“他要你传什么话？”老板娘开口道。

“我刚才一进帐篷，你知道他说什么吗？”

“说什么？”小叫花道。

“他说：走开。”

“那你就走来这里了？他并没有要你传话呀！”小叫花说。

“有。”

“有？我不懂。”小叫花搔着头说。

“你马上就懂的。因为他说走开，不是叫我走开，而是要你们走开。”

“你怎么知道他不是要你走开？他怎么可能叫我们走开？是你走进他的帐篷的呀！”

“不错，可是，走进帐篷并没犯错，犯错的是偷看人家洗澡的人。”这个女子看着老板娘，道，“他要我传的话，虽然只是走开两个字，但是这两个字的意思就是，要我来叫你们走开，别偷看一个大男人洗澡。”

“你是他什么人？”老板娘道，“你是他肚子里的蛔虫吗？不然，你怎么知道他的意思？”

“我当然知道他的意思。”

“为什么？”

“因为我是他的朋友，西门吹雪从来不会叫他的朋友走开的。”

老板娘不说话了，小叫花和老板也不说话了。

看了看杂货店里小木屋内墙上的红纸之后，这个女子对着老板娘说：“我决定住了，要先付钱吗？”

“当然。”小叫花道。

“我不是问你，这里到底谁是老板？”

小叫花不说话了。

老板娘接过五十钱以后，向小叫花递了递眼色，转身往房门外走。

“慢着。”这个女子道。

“怎么啦？难道又要传西门吹雪的话吗？”小叫花道。

“奇怪了，你怎么知道的？”

——真的传西门吹雪的话？

小叫花不禁搔起头来，道：“你不是说你进了帐篷，他只对你说了走开两个字吗？”

“不错，可是这两个字包含有多少意思，你知道吗？”

“我怎么会知道？我发现你真是无理到极点。”

“你现在才知道呀！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吗？我的名字叫牛肉汤，名字就已经够无理了吧！”

小叫花又不说话了。

“你听着，西门吹雪说，你们镇上的人，明天从太阳晒到屁股的时候开始，一个一个地，轮流到他帐篷里去，他有话要问你们。”

“他以为他是谁？他是皇帝吗？”小叫花道。

“是的，他现在就是黄石镇上的土皇帝。”牛肉汤说。

“假如我们不去呢？”老板娘道。

“不去？不去也可以，不过，不去的话，恐怕以后就走不了啰。”

“为什么？”

“没有脚的人，能走吗？”

04

阳光，使飞扬的尘沙更加显眼了。阳光，也使黄石镇外的白帐篷，被照射得更加突出。

帐篷的前面敞开了一块，可以看到里面摆着一张桌子，桌子旁边坐着两个人。

一个是面容冷峻的西门吹雪，一个是满脸灿然娇笑的牛肉汤。

桌上有菜，小菜。桌上也有酒，烈酒。

牛肉汤指着黄石镇上一个踽踽而行的人影，道："来了！来了！"

西门吹雪依旧是那副冷峻的表情。

牛肉汤似乎毫不介意那副冷峻的表情，仍然用她铜铃似的娇声，道："我昨晚自作主张，要黄石镇上所有的人，一个一个来这里。你看，现在第一个人来了。"

西门吹雪还是没有开口。他唯一动的是手，举起杯，缓缓地喝着杯中酒。

"他们来了之后，我就代表你，向他们问话，向他们打听陆小凤的下落，你说好不好？"

还是没开口。

"不过我先说明，我讲的话，全部都是你的意见，如果一言不合，他们想大打出手，这交手嘛，一定要你才成啊。"

西门吹雪还是没说话，只是用冷冷的目光，盯着走近帐篷的人。

"来者何人？"牛肉汤道。

这个人看了看西门吹雪，一接触到那双其冷如箭的眼睛，连忙转移视线，看着牛肉汤。

"我姓赵，叫赵瞎子。"

"你眼睛也不瞎，为什么叫赵瞎子？"

“这叫无理嘛，就跟姑娘身上一样，既没有牛骚味，也不是湿淋淋得跟碗肉汤一样，为什么叫牛肉汤？”

“唔，你的嘴巴很厉害，我也不跟你斗嘴，我现在要问你，你给我听清楚了，我问的话，不是我的话，是代表这位西门吹雪大侠的话，你必须老老实实回答，不然的话，哼哼，到时你如果真是人如其名，就不太好玩了。”

“姑娘想知道什么消息？”

“不是我想知道，是这位西门大侠想知道。”

“是。”

“好，我问你，你见过陆小凤没有？”

“见过。”

“在哪里？”

“这里，黄石镇。”

“好，那他的人呢？”

“死了。”

“死了？”牛肉汤瞪大了双眼，张大了嘴巴。

西门吹雪却一点表情也没有。

“你没有骗我？”牛肉汤的声音略颤抖。

“你如果不信，你可以问后面来的人。”

“我当然不信，”牛肉汤道，“谁会相信陆小凤会死？你信吗？”

牛肉汤望着西门吹雪，用微颤的声音又问一遍：“你相信吗？”

西门吹雪没有回答，他的双目，只是一味注视着黄石镇上又来的一个人。

这个人是小叫花。

然后是杂货店的老板，然后是老板娘。

他们都异口同声说：“陆小凤死了。”

牛肉汤相信了吗？

“我不相信，还有一个人，如果他也说陆小凤死了，我也许会相信。”

“谁？”老板娘临走前问。

“沙大户。”

沙大户没有来，来的是沙大户家里的一个家僮。

这个家僮带了一张帖子上面写着的，无外是仰慕西门吹雪的大名，要请他去共进晚餐。

牛肉汤看完了帖子上的字，又气又急，她忽然从身上掏出了三个沙漏。

她把三个沙漏放在桌上，对那个家僮说：“你看到这三个沙漏吗？”

家僮点头。

“这第一个倒过来的时候，沙就会漏到底部，漏完了，也就是你回到沙大户那里的时候，你懂吗？”

家僮点头。

“这第二个，我会在第一个完了的时候倒过来，沙漏光以后，也就是沙大户要到这里的时候，你懂了吗？”

家僮点头。

“这第三个嘛，假如沙大户来了，就没有用了，如果他不来，那第三个的沙子还没倒光，沙大户的头就不见了，你相不相信？”

“我相信，我相信。”

“那你就赶快回去吧，我现在可要把第一个沙漏倒过来了。”

家僮吓得脸无人色，像一只狗般飞奔而去。

第一个沙漏的沙已快将全部漏到底部了，牛肉汤看了西门吹雪，道：“那个家僮，该已到了吧？”

西门吹雪没有说话，眼睛也没有看沙漏一眼。

牛肉汤却又已把第二个沙漏倒过来了。她倒沙漏的手竟然有点发抖。

是否她在惧怕沙大户的来临？是否她在惧怕沙大户也会说出陆小凤已死的话？

不管她惧怕还是不惧怕，要来的，终归是要来的。

其实，就像沙漏中的沙一样，一点一滴地逐渐积聚起形状来。

而第二个沙漏的沙也快将漏完了。

远远地，沙大户的人影正在急急行来。

牛肉汤整个人也微微地抖了起来。

西门吹雪这次居然发觉到牛肉汤在颤抖，他居然开口说话了：“镇静！”

冷冷的两个字，却有温暖的效果，牛肉汤不抖了。

牛肉汤真的镇静下来了。她以镇静的语气，对着行近帐篷的沙大户说：“你就是沙大户？”

“不错，镇里的人都叫我沙大户。”

“不错，你确实很像个大户人家。”

“牛姑娘夸奖了。”

“我没夸奖你，做大户人家，一定要识时务，不识时务的人，能在地方上成为大户吗？”

沙大户笑了，他只是一味笑着。

牛肉汤又说：“不过，你以后能不能再继续做大户，那就不一定了！”

“哦？为什么？”

“因为这要看你现在是不是也识时务。”

“不识时务，我现在会站在这儿吗？”

“那就好，那我现在就代表这西门大侠问你一个问题，你要老老实实地回答我。”

“什么问题？就是你今天问镇里其他人的问题吗？”

“你既然已经知道，那你就直接回答吧。”

“我应该怎么回答？”沙大户说。

“照实说就对了。”

“照实说？照实说你们不相信呀！”

牛肉汤的脸色已经大变了，变成了一片苍白。她张开口却说不出话来。

一滴泪珠，在她眼角愈聚愈大，终于缓缓滚下她的脸颊。她又张嘴，声音哽咽：“你是说他……他已经……已经死了吗？”

沙大户的声音忽然显得冰冷，他说：“是的，已经死了！”

牛肉汤说不出话了，她的双手，把脸遮掩起来。

西门吹雪却又说了一句话。

“你有证据？”

“有。”

06

最好的证据，当然是看到陆小凤的尸体。

要看陆小凤的尸体，当然要去棺材铺。

这是沙大户说的。

一般人的尸体，都是葬在坟墓里的，为什么陆小凤的尸体，却要到棺材铺里看？

因为没有人来收的尸，黄石镇的人是不会去埋葬的。

这也是沙大户说的。

沙大户话说完了，棺材铺也到了，就好像他的话，早已算好了一样，不多一句，也不少一句，刚好说到棺材铺门前为止。

赵瞎子仿佛早就知道他们会来，他冷哼一声，说："我的话你们不信，沙大户的话你们才信。唉！这叫真理也要靠权势呀！"

他的话很有道理，可惜他的话说了等于白说，因为所有的人，根本都没在意他的存在，只是跨着脚步，走进棺材铺。

牛肉汤这回真的哭了，不但哭，还哭得很大声。

事实上，看到了棺材，又看了棺材前的灵牌，谁不伤心？

连西门吹雪一向冷峻的面容，也似乎微微地变了一下。

因为灵牌上写的，正是："故友陆小凤。"

西门吹雪又开口了，他说的，还是很简单的两个字："打开。"

"我早就知道一定会有人来看他，"赵瞎子说，"所以棺材一直没钉上。"

"打开。"西门吹雪说的，还是这两个字。

赵瞎子看了沙大户一眼，两个人连忙把棺材盖拿到地上。

牛肉汤哭得更大声了。

赵瞎子忽然看着牛肉汤，道："你一味在哭，你知道棺材里躺的，一定就是你说的陆小凤吗？"

牛肉汤不哭了，她瞪着大眼看着赵瞎子。良久，她才缓缓地走至棺材旁。

牛肉汤很仔细地看着棺材里的人，她看他的脸，也看他胸膛上致命的伤口。

然后，她忽然笑了起来。

她仰头大笑，伸手指着赵瞎子："你真有意思，居然说他不是陆小凤……"

她的笑声，忽然变得很凄厉。

西门吹雪凝视了陆小凤的尸身很久，脸上表情却一直没变。

他凝视着，直到牛肉汤那凄厉的笑声变成号哭，由号哭而变成啜泣，他才开口，说了两个字：“阖上。”

棺材盖盖回原状之后，牛肉汤不哭了，西门吹雪却忽然又说了两个字：“下来。”

西门吹雪说这句话的时候，头并没有抬，抬头的是牛肉汤、沙大户和赵瞎子。

他们一抬头，就看到了一个，倒吊在屋檐，脸向窗内的人头。

这个人头马上变成一条人影，用一种几近连爬带滚的方式跳了下来。

“小叫花子，”赵瞎子开口说，“你躲在窗外干什么？想偷棺材呀？”

“去你的乌鸦嘴。我偷棺材干什么？假如要偷，还不是为了你。”

“那你想干什么？”

“我不想干什么，我是来送帖子的。”

“送帖子？给谁？”

“当然不是给你，你这副阴阳怪气的仪容，谁会送这帖子给你？是送给这位西门大侠的。”

帖子内容很简单，只有三十五个字：

闻大侠远来，不胜仰慕，妾虽被贬天涯，亦不能不略表敬意，明日午时，仅以粗茶，为君洗尘。

凭这三十五个字，西门吹雪会赴约吗？

当然不会。他是来找陆小凤的，陆小凤死了，他就要追查陆小凤的死因，怎么有心情去喝粗茶？

可是，他还是去了。

因为，帖子旁边还有一行字：

又及：陆大侠死因，妄略知一二。

第十八章　宴无好宴

01

假如要问谁是江湖上最不懂礼貌的人，答案倒非常简单。

——西门吹雪。

一个从来不多讲话的人，他当然是不会讲无聊的客套话。

所以严格地来说，只要明白西门吹雪的为人，就不会认为他是个不懂礼貌的人。

因此，在江湖上，唯一不懂礼貌的人，就剩下一个了。

——牛肉汤。

她不但不懂礼貌，而且也不讲礼貌。

因为她一看到宫素素，马上就用逼人的语气问：“你知道陆小凤的死因？”

假如要问江湖上谁的修养最好，恐怕要数宫素素了。

因为宫素素听了牛肉汤的话，居然没有生气，连脸色也没变一下，依旧维持她那冷艳高贵的表情。

她只是长长叹了一口气，说：“那么好的人，为什么偏偏那么早死呢？”

“是谁杀他的？”牛肉汤又追问。

宫素素又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陆小凤是我最仰慕的人，居然死在黄石镇上，我实在难过极了。”

“讲难过，最难过的应该是我。”牛肉汤说。

“为什么？”

“难道你不知道我和他的关系？”牛肉汤说，“你快告诉我，是谁杀的？我一定要替他报仇。”

“谁杀的？谁能杀得了陆小凤？能杀他的人，当然是他最亲近的人，是他最不会提防的人。”

“是谁？”

“你马上就知道了。我已经派人去把这些人找来，他们还没来以前，我们为什么不多喝两杯，遥祝陆大侠在天之灵？”

宫素素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举起杯子，一饮而尽。

牛肉汤也举杯一饮而尽。

连西门吹雪也以平常少见的快动作，把杯中酒一下喝光。喝完了，他把杯子放回桌上。

这时，他的右手正拿着杯子。

这时，他的动作是把杯子放回桌上。

这时，他身后的纱幔里忽然飞出来一个人。

一个手上握剑的人，女人。

西门吹雪放下杯子的这一刻，正是刺杀他的好时刻。因为他刚喝完酒，注意力并不集中，而且他正要放下酒杯，右手的动作也正松懈。

这个女人似乎算准了会一击而中。

她错了。

西门吹雪假如这么容易被刺中，他早就不是西门吹雪，是一个死人了。

死人不会动，西门吹雪会。

西门吹雪的身子，正好借助手按杯子的力量，向右方斜斜地飞了出去。

行刺的女子，一击不中，却没有再攻击，她只是站着，站在厅堂的中央，面对着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依旧冷峻地站着，仿佛什么也不看似的看着这个女子。

宫素素站了起来，大声叱喝道：“宫萍，你想干什么？”

“我听说西门公子的剑术已经练到无剑的境界，我想领教一下。”

“哼！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牛肉汤道。

宫萍连看都没看牛肉汤一眼，双目定定地注视着西门吹雪道：“拔剑吧。”

“我看你真的是活得不耐烦了，”牛肉汤说，“你居然敢叫西门大侠拔剑，你知道他一拔剑的后果吗？”

宫萍依旧没有理她。

牛肉汤却又说：“你死定了。”

宫萍冷笑，道：“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话一说完，她就举剑刺西门吹雪，一口气连攻了二十四招。

西门吹雪的身体快速无比地连换了二十四个位置，然后，就是剑光一闪。

没有人看到西门吹雪是怎样拔剑的，也没有人看到西门吹雪的剑是怎么刺向宫萍的，他们看到的，只是一闪。

就是那一闪，宫萍就已倒下。

02

宫萍倒地发出“呼”的一声，“呼”的一声过后，竟然传来了沙大户的笑声。

“好剑法！”沙大户一边拍掌，一边自门外走了进来。

“西门吹雪无剑的境界，果然名不虚传。”沙大户身后，跟着进来了老板娘、杂货店老板和小叫花黄小虫。

杂货店老板看着西门吹雪和牛肉汤，说：“其实，我早就知道谁是凶手了。”

“是谁？”牛肉汤问。

老板笑而不答，答话的是老板娘。

“他根本就不知道谁是凶手。”

“你为什么认为我不知道谁是凶手？”

“你如果知道，你会不早说吗？”

“早说？早说出来，我会活到现在吗？”

小叫花这时忽然插口道：“你不怕凶手杀你灭口？”

“杀我灭口？那他岂不自己暴露身份？”

“到底谁是凶手？”牛肉汤又追问。

“最后凶手是很多人。”

这句话是从门口传过来的。

“为什么？”小叫花对着进来的赵瞎子说。

“为什么？凶手愈多，我的棺材生意不就愈好吗？哈哈哈哈……”

西门吹雪冷峻的表情，忽然显出了一抹很不易察觉的冷笑，他开口说话，而且说的字算是很多。他说：“凶手是很多。”

这样的一句话，谁听了当然都会大吃一惊的。

因此，连牛肉汤在内，每个人都愣在当场，所有的目光都射向西门吹雪。

牛肉汤忍不住问道：“是什么人？”

“他。”西门吹雪指着沙大户。

“他。”西门吹雪指着老板，再指着老板娘、赵瞎子、小叫花，连说了四个“他”。

“还有。”西门吹雪忽然又冒出了这两个字。

“还有？”牛肉汤瞪大了眼珠。

“她。”西门吹雪指着宫素素。

笑声忽然弥漫了整个厅堂。

发笑的人当然不是西门吹雪和牛肉汤，而是西门吹雪指的所有凶手。

他们笑得很得意。这令牛肉汤大为诧异，因为她知道，凭这些人，西门吹雪一定可以收拾得了，他们为什么还在笑？难道是因为他们都不是凶手才笑？

这个问题马上就有答案。

因为宫素素忽然收住笑容，说："西门吹雪，你猜对了。黄石镇上的每一个人，都是杀死陆小凤的凶手。"

"只可惜，"老板娘说，"你知道得太迟了。"

"不，一点也不迟。"赵瞎子说。

"为什么不迟？"小叫花子说。

"因为刚好来得及睡我的棺材。"

他们脸上的表情又变得很愉快的样子。

而一向脸上表情不变的西门吹雪，脸色突然也变了。

不但变，额头上还冒着冷汗。

牛肉汤看到西门吹雪的表情，脸上更是神色大变，张大了嘴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宫素素看着牛肉汤，得意之极地说："你想问，酒里是不是有毒，对不对？"

牛肉汤的眼瞪得更大了。

"我告诉你，酒里有毒。"

宫素素笑得更得意了。

小叫花走到牛肉汤面前，伸手拧了她面颊上的肉一把，嘻嘻地笑道："你现在是不是愈来愈看不清楚面前的东西？"

轻轻地在牛肉汤脸上拍了两下，道："你还得意得了吗？你还有没有西门大侠的什么话，要告诉我们？"

牛肉汤挣扎着，踉跄地走向西门吹雪，只走了两步，她就倒下，她

的手指，刚好碰到了西门吹雪的鞋子。

那么软弱无力的一只手那么软弱无力的一碰，却仿佛四两拨千斤一般，把西门吹雪也碰倒。

得意的笑声，又再度弥漫了整个厅堂。

03

在繁华的街道上，一间生意旺盛的酒店里，谁会特别注意一对老年人？

虽然没有人注意，虽然小老头和小老太婆坐的又是一处角落，但他们谈话的声音，却非常细小。

小老头的眉头皱起，看着小老太婆，说道：“你现在就去黄石镇？”

“现在不去，什么时候才去？”

“当然等一切情况都明了的时候才去。”

“我怕太迟了。”

“怎么会太迟？”

“到时案子破了，我的小朋友却也许被害了。”

“西门吹雪会被害？”

“就是他。”

“他会被害？你说些新鲜一点的笑话可以吧？”

“你觉得这很好笑吗？”

“你不觉得好笑？”

“一点也不。你别忘了，柳如钢死在黄石镇，陆小凤也死在黄石镇。”

小老头的眉皱得更深了，他忽然站了起来。

小老太婆一把拉住他，说：“你想干什么？”

“干什么？去黄石镇呀。”

第十九章　小老太婆的神秘笑容

01

南北一十三省的镖局，假如中原镖局的总镖头百里长青站出来说，他的镖局只是家小镖局而已，那就表示，放眼天下，再也找不出一家镖局可以用大字冠在上面了。

南北一十三省哪家镖局敢称第一？没有，因为连中原镖局的总镖头百里长青也只是说，中原镖局号称第二而已。

中原镖局在十三省内有几家分局？这连百里长青自己也数不清。

太多的分局，太响亮的字号了。这使得百里长青根本就可以终日养鸟莳花，大享清福。

事实上，百里长青已经有十七年没有押过镖了。再大的镖，也只是交由副总镖头金鹏去押上一押。

十七年来，大小事件，百里长青都交由金鹏替他处理。金鹏成了他的左右手，而且从未出过错。

所以，当金鹏对他报告说一切都打点好以后，他应该点头捋须，愉快放心地一笑才对。

但这一次，他却没有笑。

不但没有笑，而且还神色凝重地问：“一路都调查好了吗？”

“绝对安全。”金鹏说，“为了这趟镖，我们已经准备了将近一年的时间，一路上，都已经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总镖头大可放心。”

“这十多年来，多亏了你，你也从来没有出过差错，我是很放心的，只是这一趟镖，关系实在太大了。”

“我知道，三千五百万两黄金，可以做多少事的钱？可以用八十代都用不完。”

“是呀，所以这趟镖绝对不能有任何一丁点儿错失，别说你我，恐怕整个镖局的事业，都会毁于一旦。而且，这也是满门抄斩的事。”

“我知道，所以京师里还特别派了柳乘风柳大侠，七个多月前就开始按我们定的路线去安排了。”

“柳乘风那边有没有什么消息传回来？”

“每隔十五天都传回来一次消息。”金鹏说，“都只有两个字。”

“哪两个字？”

“安全。”

既然一路安全，就是该上路的时候了。

这一趟镖，由中原镖局总镖头百里长青亲自出马压阵。

02

牛肉汤实在焦急得很，她这一生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么焦急过。

她宁可人家来把她一刀杀了，都比关在这大牢里，等待行刑好受。

因为等待只会带来焦虑，而焦虑是令人难过不堪的事。

她实在是受不了了。她拼命地打着四周的墙壁，大声地呼叫着。

除了牢内的回声以外，响应她的只有一双眼睛。

一双冷冷的眼睛。

这双眼睛也不一定是在看她，只是对着她的动向凝视着面前的虚空而已。

西门吹雪就是这样的人，对周遭的一切似乎都无动于衷。

牛肉汤忽然停止了呼喊拍打，站在西门吹雪门前。

她用绝望的眼神，瞪视西门吹雪冷峻的面容，道：“他们会杀我们

吗？”

西门吹雪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仿佛这个问题已经不值得回答了。

“他们会不会杀我们？”

牛肉汤又问了一遍，这回她还用力摇动西门吹雪的肩膀。

“不会。”

这两个字仿佛不是西门吹雪讲的，而是被牛肉汤摇出来的，从肚皮卷到口腔，从口腔的牙缝里摇到外面去。

这样一句了无生气的回话，却带给了牛肉汤无穷希望。

她的眼睛忽然消失了那绝望的神情，升起了明亮的光彩。她说：“真的？他们真的不会杀我们？”

西门吹雪没有摇头，也没有点头。

牛肉汤却高兴得差点手舞足蹈起来，她又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了，你是说，他们既然在酒里下迷药，不是下毒药，这表示他们并不想杀我们，对不对？”

“不对不对不对。”牛肉汤自己接了下去，说，“假如他们不想杀我们，为什么把我们关在这里？”

这似乎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为什么把牛肉汤和西门吹雪关起来，而不把他们一刀杀了？

他们已经一点价值也没有了。

陆小凤死了，他们是来报仇的，不杀他们，只有增加危险，别无好处。

这个问题，牛肉汤根本不可能知道，任凭她想破了脑袋，也不可能知道。

因为答案，是在黄石镇那群凶手的脑里。

西门吹雪似乎早就知道这一点，所以他干脆把眼睛闭了起来。

“为什么不把西门吹雪杀了？”

这是沙大户提的问题。

看来，这个问题连沙大户也不知道。

“对呀，为什么不杀了西门吹雪？”

这是杂货店老板和棺材店老板异口同声接着问的问题。

这个问题似乎只有一个人知道答案。

因为发问的人的眼睛，却看着一个人。

“不杀他的原因，”宫素素站起身，道，“是为了他的剑谱。”

“剑谱？”沙大户道，“我们还要他的剑谱做什么？”

“你不想学得他举世无双的剑法？”

“本来想的，现在却不想了。”

“为什么？”

“因为我们快变成大富豪了，还学剑法干什么？”

“有了钱，你就什么武功也不再练了吗？”宫素素问。

“你说得不错。你知道我们每人可以分到多少钱吗？”沙大户说。

“我算不出来。”

“我也算不出来，只不过我知道，我们每人分到的钱，用到我们的第八十代孙子也吃喝不完。”

沙大户环视众人一周，又说：“有了这么多钱，我们不好好吃喝玩乐一番，还练什么剑？”

棺材店老板那张原本像个死人的脸上，忽然也有了血色，简直像换了个人，由死人变成皇帝似的，他用极高兴的口吻说：“对呀，有了钱，咱们只管花天酒地去，还管他什么剑法？”

“而且，”沙大户又说，“留着西门吹雪在，我们就多一分威胁。”

“你们放心，那座大牢，连鬼都逃不出来，何况区区一个西门吹雪？”宫素素看着大家，说，“你们都一心只要钱，那剑谱，就留给我自己好了。西门吹雪的事，也让我来处理好了。”

“可是……”沙大户欲言又止。

“你怕他会飞出我的大牢？你放心，包在我身上。”

“为什么包在你身上？这件事是包在我们大伙身上的。”

小叫花三步并作两步跑了进来，一进来，就说了这句话。

“你知道我们在谈什么事吗？”老板娘说。

“你又知道我说的是什么事吗？”

“什么事？”

“我们说好的事呀！”

“他们来了？”

小叫花点头，说：“他们来了。”

他们？他们是谁？

03

小老头似乎对黄石镇附近的路很熟似的，他故意七拐八拐的，来到黄石镇的外头，刚好是夕阳将下时。

“你看，我说得不错吧？”小老头看着夕阳说，“我说过到黄石镇时刚好是黄昏，没骗你吧？”

“这一点你没骗我，可是你骗了我别的。”小老太婆说。

“别的？我骗了你别的什么？”

“你骗了我走了半天冤枉路。”

“那我可没骗你。”小老头说，“我只跟你说过，走到黄石镇，起码是太阳快下山的时候，你说应该是日正中天的时候，我说你不对，你就说我们走走看，于是我们就走来了对不对？”

“对。”

“那你看，那太阳是不是快下山？”

“是。”

“那表示我说的话对，我没有骗你，更没有骗你走冤枉路。”

“好吧，就算没骗吧。可是你说的话却说错了。”

“错了？错在哪里？”

“错在这个夕阳。”小老太婆指着只剩一半边的太阳说，“你说到黄石镇是太阳快下山时，错了。我说是太阳已下山时才对。”

“不对不对不对，我们现在走进黄石镇，不就刚好吗？”

“不对不对不对，我们现在不进黄石镇。”

“为什么不进去？”

“因为我们要找西门吹雪。”

“找西门吹雪不是要进去吗？”

“不要。”小老太婆一指镇外那个白帐篷，说，“你看，那不是西门吹雪的行馆？”

帐篷里当然一个人也没有。

不过，这好像并不怎样令小老头和小老太婆惊讶。

令他们惊讶的，是他们在帐篷里，忽然听到了马蹄声。

马蹄声也不是最令人惊讶的，最令他们诧异的，是马蹄声后那一长串沉重的车轮磨地声。

“那是什么？是保镖的吗？”小老头问。

“你知道最好的答案是什么呢？”小老太婆说。

“是什么？”

“是去看一看。”

话还没说完，小老头和小老太婆的人，就已经不在帐篷里了。

04

中原镖局的旗帜，迎着向晚的风，吹得飒飒地响。

百里长青端骑在马上，双目炯炯有神。

“金鹏，前面就是你说的黄石镇？”

“是的。”

“绝对安全吗？”

“我们的人三个月来查过一次，全镇的人都是土生土长的，除了一个沙大户。”

“沙大户？”

“沙大户是个外地的流放贵族，忽然在黄石镇外的山上挖到了黄金，便在这里定居。因为他有钱，所以偶然会收留一些亡命之徒。”

“亡命之徒？”

“不过这些亡命之徒的武功，我们只要用一根手指，就可以打倒他们。”

“那我们今天晚上，似乎可以安安稳稳地睡一觉了。”

“我也这么想。”

“你怎么想？”小老头问。

“我想，他们如果是睡得安稳的话，那就只有一种情况。”小老太婆说。

“什么情况？”

“死人是睡得最安稳的。”

“他们为什么会死？”

“带着这么多钱银，来到这个表面上平静，暗地里却波涛汹涌的黄石镇，不是找死吗？”

“你怎么知道他们带的是钱银？”

“你没看到地上的轮痕？你看看有多深？恐怕他们保的是黄金。”

“我看不是。”

“哦？”

“如果保黄金，怎么只带这么几个人？”

“那你以为他们保的是什么？”

“石头。”

“石头？”

“对，石头。”

“你怎么知道？”

“判断。我看他们的车里装的绝对是石头，只有装了石头，他们才这么大胆，几个人就进入黄石镇。”

“你知道这几个人是谁吗？”

“谁？”

“他们的总镖头百里长青、副总镖头金鹏、峨眉女侠司徒凤、司徒凰、司徒莺、司徒燕、青城剑玄道子。”

“真的？”

“我会看走眼吗？”

“那他们载的是黄金啰？”

“我不知道。”

“我知道了，最好的方法，就是去看看。”

沙大户的屋子早就灯火通明。

对沙大户来说，这一天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日子。

能够招待南北一十三省最大镖局的总镖头，这可是盼也盼不到的事。

因此，除了吩咐厨师好好准备拿手菜之外，他自己，也早已站到大

门口去恭迎百里长青的大驾了。不单是他，黄石镇上所有的人全都在他的门口恭候着。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了极得意的笑容。

因为，这就是小叫花口中的：“他们来了。”

他们，当然就是中原镖局的人了。

其实，更真实更深一层地说，小叫花口中的他们，应该指的是马车里的镖银。

——那可以用八十代也用不完的黄金。

“他们进去沙大户家了。”小老头说。

“唔，鳖已入瓮了。”

“怎么办？”

“怎么办？看好戏呀。”

“这时候还看好戏？”

“不然，你想怎么办？”

“救人去呀。”

“救人？救谁？”

“他们呀。”

“他们？他们现在还不会有危险，还没吃饱，还没喝醉，怎么会有危险？”

“那……”小老头不知怎么办了。

“我们去救人。”小老太婆说。

“你不说他们还没危险吗？”

“我不是说他们，是说别人。”

“别人？别人是谁？”

“他不是谁，他是西门吹雪。”

“他？你知道他在哪里吗？”

“我当然知道，不然，怎么提议去救他？”

“你为什么认为他需要人去救？”

“因为他不在帐篷，而且，我看沙大户他们都开心得很，假如西门吹雪在外面，他们会那么开心吗？”

“你为什么要救西门吹雪？”

“我不跟你说过，他是我的小朋友吗？”

“小朋友就要救？”

“因为这个小朋友现在可以帮我们做很多事。比如说看看车里的是石头，还是黄金？”

“那我们为什么不快点去？”

小老头话还没说完，人就跑了开去。

但是他没有跑开，因为他的后衣领被小老太婆一手捉住。

“你干什么？”

“这句话应该我问你才对。你干什么？”

“救人呀！”

“救人？救人是往那边。”

夜，没有月亮的夜。

平常很阴森的牢房，在这样的夜色下，更显得阴森极了。

看到这么阴森的牢房，小老头子禁不住皱起了两条眉毛。他一皱起双眉，小老太婆也禁不住皱起了眉头。

“你为什么也皱眉？”小老头问。

“因为你皱眉呀。”

“我皱眉跟你皱眉有关联吗？”

“当然有。”

“是什么关系？”

“因为你皱眉的样子，很像一个人。”

“是一个你一想到就皱眉的人？”

“是的。”

“谁？”

“陆小凤。”

“真的，我会像陆小凤？”

“是的，只不过是个灰眉灰发，也就是说，灰头土脸的陆小凤。”

小老头笑了，他觉得很得意：“只要像陆小凤，管他什么头发眉毛！”

他忽然叹了一口气，说：“唉！只可惜……”

“只可惜陆小凤已经死了？”

“这是其一。”

“其二呢？”

“只可惜现在我们有正事要办，不然，我倒要请你好好吃喝一顿。”

“为什么？”

“因为从来也没有人说过我像陆小凤。”

“像陆小凤有什么好？还有人叫陆小凤做陆小鸡呢。”小老太婆说，“而且，陆小凤已经死了，说你像个死人，又有什么好的？”

小老头不说话了，他只是默默地走向牢门。

但他的脚步却被小老太婆一把拦住。

“你干什么？”小老头问。

“你想干什么？”小老太婆反问。

“我们不是要去救人吗？陆小凤死了，总不能再多一个西门吹雪是死人吧？”

“我忽然觉得有一件事比救西门吹雪还重要。等做完了这件事，再来救也不迟。”

“什么事？”

小老太婆没有回答，只是作了一个神秘的笑容。

第二十章　微笑的剑神

01

深夜，没有月亮的深夜。

假如从夜色初临开始饮宴，深夜，就是饮宴结束的时候了。

因此，在沙大户大厅的饮宴，正是结束的时候。

沙大户的饮宴，当然是招待中原镖局的贵宾了。

而沙大户的饮宴结束，要离席的，当然是中原镖局的一行保镖人马了。

当各位保镖的人站了起来时，沙大户却忽然又举起了酒杯，说道："有一件事，我感觉很抱歉。"

"沙兄盛情招待，我们感激已经来不及，沙兄又何来歉意？"百里长青抱拳说道。

"酒菜淡薄，总镖头赏光，已经是很给面子了。所以，这件事我一定要自己罚酒一杯，以示歉意的。"

"是什么事？"百里长青说。

"是寒舍太小了。"

"太小？太小也跟沙兄道歉有关？"

"当然有关。"沙大户一干杯中酒，说道，"因为太小了，所以只能招待贵镖局的三个人而已。"

百里长青还没来得及说话，杂货店的老板就抢先说出来："没关系，我那边可以招待二个。"

宫素素也抢着道："这两姊妹，就住我那儿好了。"

棺材店的老板，也抢着道：“各位如果胆子大，不怕睡棺材的话，我那里也可以住一两个人。”

百里长青当然只有感激的份了。

于是，中原镖局的人，就被分配开了。

其实，应该说是中原镖局的力量，就被分散了。

虽然是没有月亮的深夜，沙大户门前的镖车，还是可以依稀辨别出位置来。

不但镖车依稀可见，连守卫着镖车的人，也约略可以看出。

其中一个守卫，忽然凝视着不远处的花丛。

他看到一条人影一闪而逝。

他没有哼声，因为他以为自己眼花了。喝多了酒的人，通常都会眼花的。

不过，就算他想哼声，他也哼不出来。

因为一枚细小的金针，早已从人影消失的花丛飞了出来。

这枚金针，当然是飞向这名守卫的咽喉了。

所以他除了瞪大了眼睛，右手挣扎着想拔刀之外，他连叫一声都叫不出来。

跟着，一把刀的刀锋已经割开了另一个守卫的喉头。

而另一条绳索，也在同时套牢了第三个守卫的脖子。

而夜，依旧是寂静无声。

虽然是深夜，宫素素的住所却明亮一如白昼。

在深夜中，屋里的灯火，通常都会给旅人无限的温暖与亲切。

起码，中原镖局的两位女镖师，就有这种感受。

因此她们一踏入宫素素的正厅，就感到很舒服。舒服的人，通常都想表达一下她们的感受的。

宫素素只是微笑着，静听她们对主人和主人住所的赞美。然后，她才说话：“难得遇到二位姑娘，我们再小饮一番如何？”

人在舒适温暖的环境里，会拒绝这种邀请吗？

当然不会。

所以宫素素就用力地拍了两下手掌。

于是，小菜淡酒，一下子就摆在桌上。

端菜端酒的，是个老妪。

假如细心的观察，就会发现这个老妪的步履非常矫健，一点也不像老人。

而假如能撩起老妪的裙脚，就会发现老妪的双腿，光滑娇嫩一如少女。

这些，当然是两个女镖师注意不到的。

她们不但没有注意这些，而且连一点戒心也没有，宫素素一敬酒，她们举杯就干。

老妪的反应很快，马上又替她们斟上第二杯。

第三杯。

第四杯的时候，老妪忽然举起右手的酒壶，猛然砸向她右边的女镖师。

这个女镖师脸色大变，想举起右手去阻挡。只可惜，她忽然发现，她的右手竟然举不起来。

她的脸色实在太难看了。

她不知道，坐在她身旁的同伴，脸色比她的还难看。因为她的头，已经被老妪的酒壶击出了血花。

而她的同伴，想举手帮她阻敌，却连一丝力气也没有。

她忽然发现自己的四肢全都麻木了。唯一正常的，只有听觉。

她听见了宫素素阴冷而得意的笑声。

宫素素住所的灯火，忽然全都熄灭。

夜，似乎更阴森了。

阴森的不只是夜色，还有棺材，还有赵瞎子的笑声。

“你们敢睡吗？”赵瞎子的说话声也显得很阴森。

“当然敢，我们走江湖走惯了，连坟墓边也都睡过，怕什么棺材？对不对？”镖师撞了撞他的同伴说。

他的同伴马上接嘴：“当然对，何况这棺材还是新的。”

“就是新的，我才问二位敢不敢睡。”

“为什么？”

“因为新棺材，通常都是用来装刚死的人的。”

“你别开玩笑。”

“你以为我在开玩笑？”

“难道你不是？”

“他不是。”

最后一句话，是从一副棺材里忽然冒出来的。

两个镖师禁不住吓了一跳。

就在他们被吓一跳的时候，棺材里便飞出来一个人。

而赵瞎子的双手，也变成爪形，抓向他面前的镖师。

“砰砰”两声，两个镖师的生命便结束了。

赵瞎子伸手一边扶着一个，用力一推，镖师的两具尸体，不偏不歪地，落在两副新棺材里。

赵瞎子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他对着从棺材里飞出来的人说：“小叫花，不赖吧？”

“当然不赖，这种角色，也配出来保镖？”

“你以为他们配做什么？”

“就是这个，”小叫花伸手一指，说，“只配睡在棺材里。”

赵瞎子说：“你说得一点也不错。我看不止是这两个，所有的人都只配睡我的棺材。小叫花，还有几副棺材是空的？”

“好像不多了。”

“当然不多，只剩六个而已。”

“六个？有这么多？”

“杂货店里有两个，老沙那里有两个……”

“老沙那里为什么只有两个？不是三个吗？”

“三个？难道你想把我们的老大也杀了？”

“我怎么敢。”小叫花说，“这只有四个，还有两个是什么人？”

“你忘了大牢里的牛肉汤和西门吹雪？”

“我怎么会忘？谁能忘得了西门吹雪？”

02

是的，谁能忘得了西门吹雪？

起码小老头就忘不了。

一做完小老太婆那件事之后，小老头就忙不迭地催促着小老太婆，说：“该去救西门吹雪了吧？”

“当然。现在去救，正是时候！”

“为什么现在正是时候？”

“因为黄石镇上的人，现在正在用尽方法对付中原镖局的人，一定不会派人看守他们的牢房。”

“中原镖局的人会被他们杀死吗？”

“大概吧。”

“那你为什么不想办法救他们？”

“你有办法救他们吗？”

小老头没说话，因为他回答不出来。以他们两个人的力量，救得了他们吗？

而且，这件事也不能点明真相，因为他们还查不出谁是主谋。

查不出主谋，谁会相信一个小老头和一个小老太婆的话？谁会相信黄石镇上那么老实的人会谋害中原镖局的人？

连陆小凤都不相信，所以陆小凤才被杀。

“你以为谁是主谋？”小老头问。

“照目前情况来看，只有两个人嫌疑最大。”

“谁？”

“百里长青和金鹏。”

“他们俩？为什么呢？一个是中原镖局的总镖头，一个是副总镖头，怎么会劫自己的镖？”

“为什么不会？你知道这趟镖有多少吗？”

“多少？”

“三千五百万两黄金。”

“那是多少？”

“那是用到你第八十代儿孙也花不完的钱！”

“这么多？是谁要保这么多钱？”

“据我所知，是当今朝廷的备战金。”

“为什么要运走呢？”

“因为传说南方有叛变，所以把黄金运下去，作为战事之用。”

“为什么不直接用军队运送？”

“怕引起瞩目，因为南方的叛变，是否会叛乱还不知道，万一运黄金的事风声走漏，马上生变，就准备不及了。”

“所以就托中原镖局押运？”

“不错。”小老太婆说。

“可是看来，黄石镇这批人，阴谋了大概有半年吧，他们怎么知道那么早？”

“所以我才怀疑是百里长青和金鹏其中之一是主谋。”

“唔，”小老头道，“他们是最先知道要托运黄金的人，可是，他们自己的钱已经用不完了，怎么还要劫镖呢？”

小老太婆笑了。她说：“你现在有钱吗？”

“有。”

“可以用多久？”

“可以用到我死也用不完。”

“那假如再有一百万黄金放在你面前，你还要吗？”

“我不要，”小老头说，“才怪。”

“所以呀，谁不想拥有更多的财富？”

“有一个人！”

“谁？”

“陆小凤。”

小老太婆又笑了。她道：“死人当然不想拥有更多的财富的。”

小老头也笑了，他道：“陆小凤真是个死人吗？”

“难道不是？”

小老头没有回答。因为他忽然伸手在唇上，做了一个“嘘”的动作。

他们已经到了牢房外，所以小老头才叫小老太婆别哼声。

其实，就算小老头和小老太婆的说话声音再大，牢房里的人也听不到的。

因为牢房里根本没有看守的人。

有的，只是关在里面的西门吹雪和牛肉汤而已，而且让他们听到说话声，又有什么打紧？

假如有人这样想，这个人就错了。

因为西门吹雪已经听到了门外的人声，而且用手一点，就把牢里的油灯点熄。

跟着，他用手按着牛肉汤的嘴，附口在她耳边轻轻说了两个字：“别吵！”然后他的人就无声无息地贴在牢门旁的墙壁上。

牢门缓缓往内推的。

牢门推的方向，刚好是西门吹雪靠墙的方向。

牢门推了一半，小老头就发出了“咦”的一声。

这表示他发现了牢里是黑黝黝的一片，跟着，就听到他仿佛喃喃自语地说道：“来迟了，西门吹雪不在。”

“谁说我不在？”

随着西门吹雪的话，一股剑气，已经刺向了小老头。

小老头身体猛然向后飘去。

西门吹雪的剑，快速无伦地又刺向小老太婆。

小老太婆没有退后，却奇快无比地举起双掌。这双手掌，以天衣无缝的方法，一夹就夹住了西门吹雪的剑。

“是你？”西门吹雪发出了一声惊呼。

“不是我。”小老太婆回答了这样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是你。”西门吹雪又说。然后，他缓缓将剑自小老太婆手上抽回，嚓的一声，点亮了火折子。

灯光一亮，牛肉汤就皱起了眉头，看着小老太婆道：“原来是你。”

“姑娘还记得我？”

“当然记得，司空摘星看到你，就跟看到鬼一样，谁忘得了你？”

“你认识她？”西门吹雪似乎话多了。

“见过她。”牛肉汤道。

“你知道她是谁吗？”

“她是谁？”

“你居然不知道？”

“我为什么会知道？你以为我是百晓生吗？”

“你不必是百晓生，也应该知道她是谁才对。”

“哦？她到底是谁？”

西门吹雪没说话，只是看着小老太婆。

小老太婆也没说话，只是看着牛肉汤。

牛肉汤的脸忽然红了起来，仿佛不是被一个老太婆看着，而是被一个多情少年盯着看的模样。

“你是……”

“不错。”小老太婆的声音忽然变得年轻了，“我是。”

03

不错，他就是陆小凤，独一无二的陆小凤。

陆小凤不是死了吗？

“死？陆小凤能死吗？”小老太婆笑得很开心。

牛肉汤一看到小老太婆的笑容，看到他那一双带着促狭之意的眼神，她就知道这个小老太婆果然是陆小凤。

看到陆小凤未死，牛肉汤应该高兴才对，但她却忽然瞪起一双大眼，怒道：“陆小凤为什么不能死？陆小凤死了最好。”

“陆小凤真的是死了最好吗？”站在小老太婆旁边的小老头道。

“你是谁？这关你什么事？”牛肉汤道。

“我？我不是谁，只不过没有我，陆小凤就真的只好死了。”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化妆术天下第一的人。”

“你？你就是司空摘星？”

“不错。”

“那……”牛肉汤张大了嘴巴，“那在酒楼上那个司空摘星又是谁？”

“他？他就是死鬼陆小凤。”

“陆小凤不是他吗？”牛肉汤指着小老太婆道。她实在被搅迷糊了。

“他是活着的陆小凤。”

“那死鬼陆小凤活着时是什么人？”

“老实和尚！”

“老实和尚？”

“不错。其实他应该叫作不老实和尚才对。”

“为什么？”

“因为他应该躺在棺材里不动的，他却又要来找我，要我把他化妆成西门吹雪。化妆成西门吹雪他说不好玩，又化装成我，你说他是不是不老实得很？”司空摘星道。

“我们在棺材里看到的，是老实和尚？”

“如假包换的老实和尚。”

“棺材里的人，明明是个死人呀。”

“他当然是个死人，要不然，怎么能骗得了黄石镇这群匪徒？”

“他死了，为什么又会活起来呢？”

“因为他是武林中独一无二的老实和尚。”

“老实和尚就能复活吗？”

“当然。”

“为什么？”

“因为老实和尚会龟息功。”

“啊，我懂了。”

“你真懂吗？”

“当然，就是因为老实和尚懂龟息功，所以陆小凤就找你把老实和尚化装成他，然后让他去装死，对不对？”

“对极了，当时你在我旁边偷看了是不是？”

“去你的。”牛肉汤道，“不过，我有一件事不明白。”

“你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找老实和尚来装死是不是？”陆小凤道。

“是的。”

“黄石镇本来是个很不受人注意的小镇，我来到这里，就发现每个人都隐藏着他们自己的武功，我就知道内中一定大有问题。”

“你怎么知道他们隐藏着武功？”

“你别忘了，我是个小老太婆，我这双眼，看过了江湖上多少事故？你以为小老太婆是白活了这几十年吗？”

“是是是，失敬失敬，恕小女子不知老前辈还有这么一双厉害的眼睛。”牛肉汤忍不住咭咭地笑了起来。

陆小凤看了看西门吹雪，又道：“所以我就去找司空摘星，要他带着他的化装材料跟我走。他倒是一言不发地跟着我去找老实和尚。”

“找到了老实和尚，我劈头就对他说：‘和尚，把你的衣服统统脱下来。’你们知道老实和尚一听到我这句话，是什么反应？”

“他一定吃惊得不得了。”牛肉汤道。

“不对。他居然一声不响地把衣服脱得光光，然后他对我说：‘色就是空，空就是色。想不到陆小凤也看破红尘，要穿和尚的衣服去出家。’你说气不气人？”

“不气人。”牛肉汤道。

“哦？为什么不气人？”

“因为你是要找他替你去死，他消遣你几句，有什么好气的？”

陆小凤忽然定定地看着牛肉汤。

“你看什么？”

“我忽然发现，你怎么变得这么善解人意起来。所以我想看看你到底是不是真的牛肉汤。”

“你说呢？”

“难说得很，尤其是司空摘星跟你在一起过。”

这时，很少讲话的西门吹雪居然开口了：“我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

“他们以为你死了，防备就放松了，你就可以暗中调查他们的阴谋。”

“你果然明白了。”

“那他们的阴谋是什么？”牛肉汤道。

“我现在就带你们去看他们的阴谋。”

04

沙大户的大厅上。

大厅的柱子上绑着一个人，一个披头散发，身上受了很多处伤的人。

这个人显然是曾经经过一番搏斗格杀之后，才被捕擒绑起来的。

这个人，就是南北一十三省号称第一的中原镖局总镖头百里长青。

大厅的气氛很低沉。

百里长青犹在喘气，瞪着一双怒目。

沙大户背负着双手，低着头踱方步。

宫素素、老板娘定定地坐在椅上，动也不动。

小叫花和赵瞎子则你看我我看你，一言不发。

低沉的气氛有压人喘不过气的感觉。

最先忍不住这种气氛的，是赵瞎子，他霍地站了起来，大声道：“金老大为什么要我们留下他做活口？”

沙大户转身看着赵瞎子，道：“金老大这样做，一定有他的道理。”

“不错，我有我的道理。”

金鹏从屋内走出来，他身穿一套镶着金边华丽至极的衣服。

金鹏的衣服明亮得炫人眼目，但脸色却阴沉得令人不欲看上一眼。他道：“你们知道我为什么要留下活口吗？”

他瞪着一双怒目看着百里长青。百里长青也瞪着一双怒目看他。

“我费了多少心血，安排了这个天衣无缝的计划。”金鹏的视线从百里长青脸上落向厅堂每个人的眼睛，道，“我们杀了多少人，才让你们顶替上黄石镇的人，但是，现在却功亏一篑，你们知道为什么吗？”

没有人回答，因为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他们甚至连金鹏说些什么，也不太明了。

于是，金鹏只好带着他们走出大厅，到达停放镖车的地方。

“打开。”金鹏发号施令。

镖车内的箱子打开了。

原本是黄澄澄耀眼生辉的金子，现在忽然间都不亮了。居然变成了一块块乌黑色的废铁。

所有人都傻住了。

“你们现在知道为什么了吗？”金鹏道，“因为黄金已经被掉包了，变成了一箱箱的废铁。”

他们又回到大厅。

大厅的气氛更加低沉了，这回低沉得不但令人喘不过气，而且还让人的头也不敢抬起来。

所有人都低着头，注视着金鹏带进来放在桌上的乌黑废铁。

然后，所有人的目光才望着他们的老大金鹏。

“这表示我们之中有人泄露了这个秘密。”

“我们之中会有奸细？”沙大户道。

“谁？”老板娘道。

老板娘的双目如火般射向赵瞎子。

赵瞎子吓了一跳，也凝望着老板娘，然后，他忽然望向小叫花。

小叫花则望向宫素素。

宫素素望着杂货店的老板，老板望着老板娘。

他们每个人都在互望着。

气氛更凝重了。

金鹏从椅上站了起来，道：“现在最重要的，倒不是找出谁是内奸。”

他边说，边走向百里长青，道：“最重要的，是查出被掉包的黄金在哪里。”

他忽然一把抓住百里长青的头发，道：“你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要留下你来做活口了吧。只要说出黄金的下落，我不但立刻放了你，也放了你的部下，也不追究谁是内奸的问题，而且还把黄金分你一份。”

百里长青抬起头，看着金鹏，忽然张嘴向着金鹏吐了一口带血的痰，怒声道：“呸！”

“呸得好！”一个声音从门口传来。

全部人的眼睛都回转，落在说这话人的脸上。

没有人认得说这句话的人。

因为她是个小老太婆。

小老太婆又说话了：“如果你认为真的有人会相信你说的话，那真是活见鬼了。”

“你是什么人？”金鹏怒道。

“我？我是个死人。”

“放肆！”

金鹏一个飞身，举掌攻向小老太婆。小老太婆轻飘飘地飞身躲过，道：“你不问清楚我是谁就动手，万一吃了亏怎么办？”

金鹏没有理会这句话，运掌如风，招招都是杀着攻击着。

小老太婆只是微笑地闪躲，连一招也没还手。

旁边看的人都不敢相信眼前的事。

普天之下，能连续接下金鹏三十招而不还手的人，大概只有一个人。

——陆小凤。

陆小凤不是死了吗？

他们每个人的脑海中都装着这个问题，忽然间，小叫花的念头一转。转到了小老太婆进来时说的一句话。

——我是个死人。

小叫花的人忽然就颤抖了起来。

“你怎么啦？”赵瞎子道。

“他……他……他是陆小凤。”

赵瞎子他们都被这句话吓了一跳。

躲闪中的小老太婆忽然一个飞身，在空中连翻了七个筋斗，道：“不错，我就是陆小凤。”

小老太婆的人落地，脸上的化妆已经在翻筋斗的时候除去了。

他一站在地上，就变成了道道地地的陆小凤了。

“你没死？”宫素素大惊道。

“我当然没死，陆小凤怎么能死？死了，你们的阴谋岂不得逞了吗？”

“那……”

“你们一定想知道死的是谁是不是？”

没有人回答，因为大家确是这么想。

“我告诉你们，没有人死。只有人假死。”

“假死？”

“假死的人是老实和尚。”陆小凤道，“我请司空摘星替他易容，把他扮成我的模样，然后在他的胸口上绑上一块铁片和一个血包……”

“你们记得那天黄昏围攻我的事吗？其实，你们围攻的是老实和尚，真的我早就在一旁观察你们。”

“我发现你，沙大户，使的是东洋神风刀法，我就知道，你们果然是一干杀人不眨眼的江洋大盗。”

“那天黄昏，老实和尚故意左闪右腾，最后一撞，把胸膛撞上宫萍的剑上。那个血包，就溅出了鲜血，和尚就马上运起龟息功倒地。”

“那时天色已经很暗，你们当然看不清楚，而且，你们也太相信宫萍那一剑了。”

“所以她才会死在西门吹雪的剑下。”沙大户道。

“她的死，是死于太过自信，而你们的失败，却是失败于人类的习惯性。”陆小凤道，“有谁，会在一个死人身上再补上一剑的？没有，所以，和尚装死就成功了。”

“你别得意，陆小凤，”老板娘道，“西门吹雪和牛肉汤现在都落在我们手上。”

“真的吗？”门口又传来了一个声音。

这声音，当然是牛肉汤得意之极的声音。

一向不大说话的西门吹雪，又开口说话了：“如果我不故意中计被擒，金鹏的秘密能揭穿吗？”

没有人回答，因为每个人的脸色，都跟土一样难看极了。

“我有一件事还不明白。”金鹏说道。

“什么事？”陆小凤道。

“黄金是被你掉包的吗？”

“是的。”

“凭你一个人，能把这么多黄金掉包？”

“其实，我并没有真的把黄金掉包。”

“我不懂。”

“很简单。”

陆小凤走到放着一块废铁的桌上，拿起那块废铁，他伸手掏出他的玉扇，用玉扇在铁上刮着。

乌黑的颜色逐渐被刮去，霍然露出黄澄澄闪闪生光的黄金。

所有人又愣住了。

“这些黄金，”陆小凤道，“只不过是涂上一层很特殊的颜色而已。”

“可是，凭你一个人，能做到吗？”

“当然不能。”门口又传出了说话的声音。

这次，老实和尚已经穿了他那身和尚装，司空摘星也穿上那一身随时都准备去摘星的劲装。

“没有我老实和尚的帮忙，陆小凤怎么可能涂得了那么多黄金？”

“你别把我司空摘星的功劳不提，没有我，你们两个人四只手是绝对涂不了那么多黄金的。”

没有人说话。事实上，谁又能说什么？奸谋已经揭穿了，还有什么话说？

唯一能说的，就是用生命用鲜血来表示愤怒了。

因此，金鹏蓦地拔出他的佩剑，攻向陆小凤。

沙大户和赵瞎子攻向西门吹雪。

老板娘攻向牛肉汤。

宫素素攻向司空摘星。

小叫花却攻向绑在柱上的百里长青。

这里面最有希望得手的，就是小叫花。

因为百里长青是个没有抵抗力的人。

但是，小叫花错了。

百里长青身上的绳索，忽然像纸碎般断裂，而他的拳，却在小叫花以为得手的时候，击中了他的胸膛。

小叫花倒下了。倒下去的时候，他听到百里长青说：“陆小凤在闪躲金鹏的攻击时，早就用内力把绑我的绳索弄断了。”

一场大战，很快就结束。

因为，普天之下，谁能敌得过陆小凤和西门吹雪？更何况是他们两人连手？更何况旁边还有司空摘星和老实和尚？

而且，邪，终归是胜不了正的。

清晨，有雾。

黄石镇的这一天清晨，居然没有风。

没有风刮起平日漫天飞舞的黄沙。

大概是连风也知道黄石镇的风波已经平息了吧。

太阳逐渐升起。

一丝丝的阳光，映得地上的黄金熠熠生辉。

百里长青得意地笑着，看着镖师搬运黄金装箱。

其中一个镖师抬头问百里长青：“是谁救了我们？”

“除了他，还有谁？”

“他？他是谁？”

“他就是我。”

所有的镖师都傻了，因为说这句话的，是三个人。

一个是小老头，一个是小老太婆，一个是陆小凤。

小老头除去化妆，原来他是司空摘星。

小老太婆原来是陆小凤。

陆小凤原来是老实和尚。

所有的镖师都笑了。

牛肉汤更是笑得咭咭乱响。

其中，笑得最洪亮的人，竟然是陆小凤。

因为，他听到了一个人的笑声，这个人，是从来不笑的。

这个人，当然是西门吹雪了。

《陆小凤传奇7：剑神一笑》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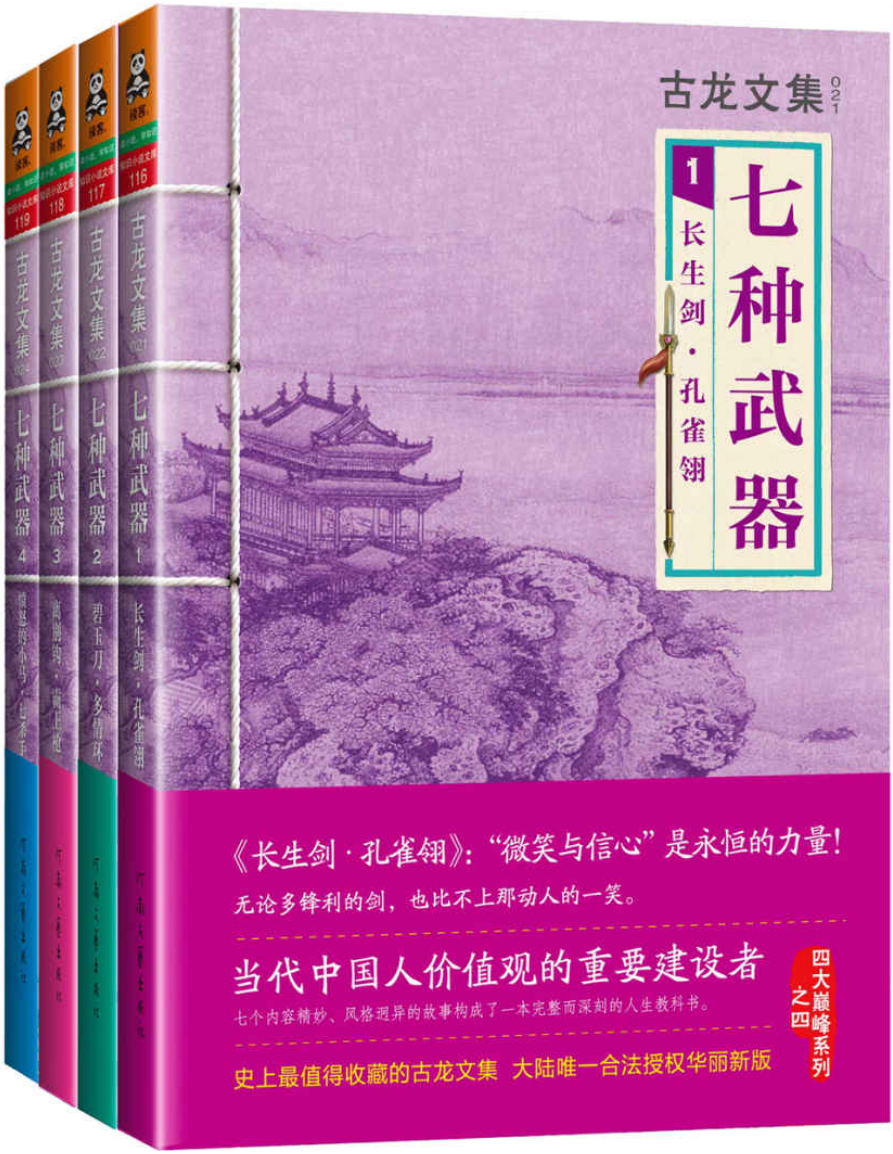

《长生剑·孔雀翎》："微笑与信心"是永恒的力量！

无论多锋利的剑，也比不上那动人的一笑。

当代中国人价值观的重要建设者

七个内容精妙、风格迥异的故事构成了一本完整而深刻的人生教科书。

四大巅峰系列之四

史上最值得收藏的古龙文集 大陆唯一合法授权华丽新版

七个不平凡的人。

七种不可思议的武器。

七段完全独立的故事。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系列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 1, 长生剑·孔雀翎

古龙文集 ·七种武器2：碧玉刀・多情环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 3, 离别钩·霸王枪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4：愤怒的小马・七杀手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 1：长生剑·孔雀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种武器.1,长生剑·孔雀翎/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804-7

I.①七…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3318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王菁菁　读客　肖飒　读客　朱莹莹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27　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长生剑·孔雀翎·目录

长生剑
第一章 风云客栈
第二章 天上白玉京
第三章 杀人金环
第四章 长夜未尽
第五章 僵 尸
第六章 好亮的刀
第七章 卫天鹰的阴影
第八章 第一种武器
孔雀翎
第一章 五刺客
第二章 浪子泪
第三章 双 双
第四章 命 运
第五章 故人情重
第六章 不是结局

长生剑

第一章　风云客栈

天上白玉京，五楼十二城。

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

01

黄昏。

石板大街忽然出现了九个怪人，黄麻短衫，多耳麻鞋，左耳上悬着个碗大的金环，满头乱发竟都是赤红色的，火焰般披散在肩上。

这九个人有高有矮，有老有少，容貌虽然不同，脸上却全都死人般木无表情，走起路来肩不动、膝不弯，也像是僵尸一样。

他们慢慢地走过长街，只要他们经过之处，所有的声音立刻全都停止，连孩子的哭声都被吓得突然停顿。

大街尽头，一根三丈高的旗杆上，挑起了四盏斗大的灯笼。

朱红的灯笼，漆黑的字。

“风云客栈”。

九个赤发黄衫的怪人，走到客栈门前，停下脚步，当先一人摘下了耳上金环，一挥手，“夺”地，钉在黑漆大门旁的石墙上。

火星四溅，金环竟嵌入石头里。

第二人左手扯起肩上一束赤发，右掌轻轻一削，宛如刀锋。

他将这束用掌缘割下来的赤发，系在金环上，九个人就又继续往前走。

赤发火焰般在风中飞卷，这九个人却已消失在苍茫的暮色里。

就在这时，暮色中却又驰来八匹健马，马蹄踏在石板大街上，如密雨敲窗，战鼓雷鸣。

马上人一色青布箭衣，青帕包头，脚上搬尖洒鞋，系着倒赶千层浪的绑腿，一个个全都是神情剽悍，身手矫捷。

八匹马在风云客栈门前飞驰而过，八个人同时一挥手。

刀光如闪电一般一亮，又是“夺”的一声响，海碗般粗的旗杆上，已多了八柄雪亮的钢刀。

刀柄犹在不停地颤动，柄上的红绸刀衣“呼”的一声卷起。

八匹马却已看不见了。

暮色更浓，大街上突又响起了一阵蹄声，仿佛比那八骑驰来时更急更密。

但来的却只有一匹马。

一匹白马，从头到尾，看不到丝毫杂色，到了客栈门前，突然一声长嘶，人立而起。

大家这才看清马上的人，是个精赤着上身的虬髯大汉，一身黑肉就像是铁打的。

这大汉收缰勒马，看见了门侧的金环赤发，也看见了旗杆上的八把刀，突然冷笑了一声，自马鞍上一跃而下，左右双手握住了两条马腿。

只听他吐气开声，霹雳般一声大吼，竟将这匹马高高地举了起来，送到门檐上。

白马又一声长嘶，马鬃飞舞，四条腿却似已钉在门檐上，动也不动。

虬髯大汉仰天一声长笑，撒开大步，转瞬间也已走得不知去向，只留下一匹白马孤零零地站在暮云西风里，更显得说不出的诡异。

长街上已看不见人影，家家户户都闭上了门。

风云客栈中也寂无人声，本来住店的客人，看到这一枚金环、八柄钢刀时，早已从后门溜了。那匹白马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西风里，就像是石头雕成的。

这时静寂的长街上，忽然又有个蓝衫白袜、面容清癯的中年文士施

施然走了过来，神情仿佛很悠闲，但一双眸子里却闪着精光。

他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到客栈门前，抬头看了一眼，长叹道：“好马！端的是好马，只可惜主人无情，委屈你了。”他背负着的手突然一扬，长袖飞卷，带起了一阵急风。

白马受惊，又是一声长嘶，从门檐上跃下。

这中年文士双手一托，竟托住了马腹，将这匹马轻轻放在地上，拍了拍马腹，道：“回去载你的主人来，就说这里有好朋友在等着他。”

白马竟似也懂得人意，立刻展开四蹄，飞驰而去。

中年文士随手拔下了门侧的金环，走入客栈，在旗杆上一敲。

八柄钢刀立刻同时落了下来。

中年文士长袖又卷，已将这八柄刀卷在袖里，沉声道：“掌旗何在？”

客栈中突然掠出一条瘦小的人影，猿猴般爬上旗杆，一眨眼间人已在杆头。

杆头上立刻有一面大旗飞卷而出。

雪白的旗帜上，绣着条张牙舞爪的乌黑长龙，仿佛也将破云飞去。

02

夜。

无星无月，云暗风高。

院子里却是灯火通明，还摆着一桌酒。

中年文士正在曼声低吟，自斟自饮，忽然举起酒杯，对着院外一株大榕树笑了笑，道：“久闻苗帮主有江海之量，既已来了，为何还不下来共饮一杯？”

榕树浓荫中，立刻也响起了一阵夜枭般的怪笑声，一条人影箭一般射下来，落在地上，却轻得像是四两棉花。

这人狮鼻阔口，满头赤发，耳垂却戴着三枚金环，人已落下，金环还在不停地“叮当”作响，正是赤发帮的总瓢把子，“火焰神”苗烧天。

他的一双眼睛里，也仿佛有火焰在燃烧着，盯着这中年文士，沉声道：“阁下可是青龙会中的公孙堂主？”

中年文士长身抱拳，道：“正是公孙静。”

苗烧天夜枭般的笑声又响了起来，大笑道：“果然不愧是青龙会的第一号人物，好亮的一双招子。”

突听马蹄声响，如密雨连珠般疾驰而来。

苗烧天两道火焰般的浓眉皱了皱，道：“小张三也来了，来得倒真不慢。”

马蹄声突然停顿，一人朗声笑道：“青龙老大的约会，江湖中有谁敢来慢了的？”

朗笑声中，一个人已越墙而入，一身雪白的急服劲装，特地将衣襟敞开，露出坚实强壮的胸膛，却比衣裳更白。

苗烧天一挑大拇指，哈哈大笑道：“好一个白马小张三，几年不见，你怎么反倒愈长愈年轻，愈长愈漂亮了，老苗若有女儿，一定挑你做女婿。”

白马张三淡淡道：“你就算有女儿，也没有人敢要的。”

苗烧天瞪眼道：“为什么？”

白马张三道：“像阁下这副尊容，生出来的女儿也一定好不了哪儿去。”

苗烧天瞪着他，瞪了半天，道：“今天我们是专做买卖的，要打架也不必着急。”

白马张三道：“要喝酒呢？”

苗烧天大笑道：“那就愈急愈好了，来，咱们哥儿俩先来敬公孙堂主三杯。”

公孙静笑了笑，道：“在下酒量不好，不如还是让在下先敬三位一杯。”

苗烧天又皱了皱眉，道：“三位？”

只听对面屋脊上一人笑道：“河东赤发、河西白马既然都已来了，赵

某怎敢来迟？”

苗烧天道：“太行赵一刀？”

他已用不着再等人回答。

他已看见了一柄雪亮的刀，快刀！

没有刀鞘。

雪亮的刀就插在他的红腰带上。

青布箭衣，青帕包头，一条腰带布比苗烧天的头发还红，恰巧和他血红的刀衣相配。

公孙静目光却像是他的刀，刀一般从他们脸上刮过，缓缓道：“青龙会发出了十二张请帖，今夜却只到了三位，还有九位莫非已不会来了？”

赵一刀道：“好，问得干脆。”

公孙静道：“三位不远千里而来，当然不是来听废话的。”

赵一刀道：“的确不是。”

苗烧天狞笑道：“还有那九位客人，至少已有三位不会来了。”

赵一刀道：“是六位。”

苗烧天道：“青竹帮、铁环门和太原李家来的人是我做了的。”

赵一刀道：“十二连环坞、长江水路，和辰州言家拳的三位朋友，半路上忽然得了怪病，头痛如裂，所以……”

苗烧天道：“所以怎么样？”

赵一刀道：“他们的头现在已不疼了。”

苗烧天道：“谁替他们治好了的？”

赵一刀道：“我。”

苗烧天道：“怎么治的？”

赵一刀道：“我砍下了他们的脑袋。”

他淡淡地笑着道：“无论谁的头被砍下来后，都不会再疼的。”

苗烧天大笑，道：“好法子，真痛快。”

白马张三忽然道：“万竹山庄和飞鱼塘来的两位前辈，只怕也不能来了。”

苗烧天道：“哦？”

白马张三道：“他们都已睡着，而且睡得很深很沉。”

苗烧天道：“睡在哪里？”

白马张三道：“洞庭湖底。”

苗烧天大笑道：“妙极，那里睡觉不但凉快，而且绝不会被人吵醒。”

白马张三淡淡道：“我对武林前辈们，一向照顾得很周到的。”

赵一刀道：“该来的人，想必都已来了，却不知青龙会的货在哪里？”

公孙静微笑道：“好，问得干脆。”

赵一刀道：“堂主专程请我们来，当然也不是为了要听废话的。”

公孙静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的确不是。”

赵一刀道：“堂主是不是想着先听听我们的价钱？”

公孙静道：“现在还不急。”

赵一刀道：“还等什么？”

公孙静道：“这批货我们得来不易，总希望出价的人多些，出的价才会高些。”

苗烧天瞪眼道：“堂主还要等人？”

公孙静道：“莫忘记本堂还有九位客人要来，阁下却只做掉了八位。”

苗烧天道：“还有一个人是谁？”

公孙静笑了笑，道：“是个头既不疼，也不会睡着的人。”

苗烧天冷笑道：“老实说，这批货赤发帮已势在必得，无论再有什么人来，也一样没用。”

白马张三冷冷道：“青龙会做生意一向公道，只要赤发帮的价钱高，这批货自然归赤发帮。”

苗烧天厉声道：“莫非你还想抢着出价？”

白马张三道：“否则我为何要来？”

苗烧天霍然长身而起，瞪着他，耳上的金环又在叮叮作响。

突听车辚马嘶，一辆六匹马拉的华丽大车，停在门外。

四个挺胸凸肚的彪形大汉，跨着车辕，一跃而下，躬身拉开了车门。

过了半晌，才有个面白无须，痴肥臃肿的白胖子，喘着气从车厢里出来，还没有走到三步路，已累得气喘如牛。

他身后还有个又高又瘦的黑衣人，像影子般紧紧跟着他，一张焦黄的脸，两只眼睛凹了下去，像是个痨病鬼，但脚步却极轻健，腰上挂着对银光闪闪的东西，仔细一看，竟是对弧形剑。

这种外门兵刃不但难练，而且打造也不容易，江湖中使这种兵刃的人一向不多，能使这种兵刃的，十个人中就有九个是高手。

苗烧天、赵一刀、白马张三，三双锐利的眼睛立刻盯在这对弧形剑上。

白马张三皱了皱眉，沉声道：“这人是谁？”

公孙静道：“苏州万金堂的朱大少。”

白马张三道：“他的保镖呢？”

公孙静微笑道：“恐怕他只是个保镖的。”

白马张三沉吟着，霍然转向赵一刀，道：“他是不是从你那条路上来的？”

赵一刀道：“好像是。”

白马张三道：“他的头怎么不疼？”

赵一刀道：“他就算头疼，我也治不了。”

白马张三道：“为什么？”

赵一刀淡淡道：“他的头太大了。”

朱大少已经坐下来，却还是在不停地擦着汗，喘着气。

他一共也只不过走了二三十步路，看来却像是刚爬过七八座山似

的。

那黑衣人也还是影子般贴在他身后，寸步不离。一双鹰爪般干枯瘦削的手，也始终未离开过腰畔的那对奇门弧形剑。

他深凹的漆黑眼睛里，带着种奇特的嘲弄之意，仿佛正在嘲笑着眼前这些人，为什么要来白跑这么一趟。

风云客栈的灯笼在风中摇荡，苗烧天耳上的金环犹在叮当发响。

白马张三似乎觉得有些寒意，悄悄地将自己敞开的衣襟拉紧了些。

赵一刀却在看着面前的酒杯沉思，心里仿佛有个很大的难题要他来下决定。

没有人说话，因为彼此之间都充满敌意。

公孙静却显然很欣赏他们这种敌意，长长地松了口气，微笑着道："四位纵不相识，想必也已彼此闻名，用不着我再引见了。"

苗烧天道："的确用不着。"

白马张三道："我们本就不是来交朋友的。"

苗烧天斜眼盯着他，道："就算本来是朋友，为了这批货，也不是朋友了。"

白马张三冷笑一声道："苗峒主一向是个明白人。"

苗烧天也冷笑了两声，道："现在人既已到齐，货呢？"

公孙静道："当然有货的，只不过……"

苗烧天道："只不过怎么样？"

公孙静道："青龙会做生意，一向规规矩矩，讲究的是童叟无欺，现金交易。"

苗烧天道："好！"

他一拍手，那九个麻衣赤发的怪人，就已忽然自黑暗中出现，每个人手里都提着个麻布包袱，分量显然不轻。

这时门口已又响起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那虬髯大汉双手高举着个大铁箱，一步步走了进来，黑铁般的肌肉一块块凸起，每一步踩下去，地上就立刻多出个很深的脚印。

公孙静微笑道：“金环入墙，白马啸风，在下一见，就知道赤发九杰和金刚力士都已来了。”

白马张三道：“莫忘了还有急风八刀。”

赵一刀终于抬起头笑了笑，道：“河东赤发、河西白马，全部财雄势大，太行快刀怎么敢来争锋，这批货，咱们兄弟就算放弃了。”

苗烧天仰面狂笑道：“好，赵老大才真的是明白人。”

他笑声忽然停顿，目光火焰般盯着朱大少，沉声道：“却不知万金堂的少主人意下如何？”

朱大少的喘息总算已停止，正在凝视着自己的手，就好像一个少年在看着他的初恋情人的手儿一样。

可是他还是回答了苗烧天问他的话，他反问道：“你在问我有什么意见？”

苗烧天道：“哼。”

朱大少道：“我没有意见，我一向很懒得动脑筋。”

苗烧天面上已现出怒容，道：“没有意见？有没有金子？”

朱大少道：“有。”

苗烧天道：“带来了多少？”

朱大少道：“你想看看？”

苗烧天道：“这里一向讲究的是现金交易。”

朱大少道：“你已经看过了。”

苗烧天道：“在哪里？”

朱大少道：“我说出来的话就是现金。”

苗烧天的脸沉了下来，道：“所以你说多少，就算多少？”

朱大少道：“不错。”

苗烧天道：“我若出价十万，你就说十万另一百两？”

朱大少道：“你果然是个明白人。”

苗烧天的目光，忽然移向那对弧形剑。

那九个麻衣赤发的怪人，已悄悄展动身形，将朱大少包围。

朱大少却还是在凝视着自己的一双手，好像世上除了这双手外，已没有任何值得他看的东西。

突听“叮”的一声，金环相击，苗烧天的手已向弧形剑抓了过去。

他的出手快而准。

他从未想到还有一双手比他更快——一双肥胖而保养得极好的手。

他的手还未搭上弧形剑，这双手已忽然间将耳上的金环解下来。

金环相击，又是“叮”的一响。

苗烧天凌空翻身，退出两丈。

黑衣人还是影子般贴在朱大少身后，一动也不动。

朱大少还是凝视着自己的手，只不过手里却已赫然多了对金环。

白马张三的脸色也变了。

赵一刀看着面前的酒杯，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白马张三道：“什么意思？”

赵一刀道：“他就算头疼，我也治不好的。”

白马张三也不禁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不错，他的头实在太大了。”

公孙静面上又露出微笑，缓缓道：“既然大家都已带来了现金，现在先不妨去看货了。”

苗烧天眼睛里布满红丝，瞪着朱大少。

朱大少却悠然道：“不错，还是先看货的好，也许我还未必肯出价哩。”

他将手里的金环放在桌面上，掏出雪白的丝巾，仔细地擦了擦手，才慢慢地站起来，道：“请，请带路。”

公孙静道：“请，请随我来。”

他第一个走向客栈，朱大少慢慢地跟在身后，仿佛又开始在喘气。

黑衣人还是寸步不离地跟着他，现在，白马张三总算已明白他眼睛里，为什么会有那种奇特的嘲弄之色了。

他嘲笑的并不是别人，是他自己。

因为只有自己明白，他在保护着的人，根本就不需要他来保护。

03

苗烧天走在最后，手里紧紧地抓着那对金环，手背上青筋凸起。

他本已不该来的，却非来不可。

那批货就像是有种奇怪的吸力，将他的脚步一步步吸了过去。

不到最后关头，他绝不肯放弃任何机会的。

石阶本来向上，但这时却忽然向下沉落，露出了条阴暗的地道。

地道的入口，石像般站着两个人，以后每隔十几步，都有这么样两个人站着，脸色阴沉得就像是墙上的青石一样。

石墙上刻着一条张牙舞爪的青龙。

青龙会据说有三百六十五处秘密的分坛，这地方无疑就是其中之一。

地道的尽头处，还有道很粗的铁栅。

公孙静从贴身的腰带里，拿出一大串锁匙，用其中三根，打开了门上的三道锁，防守在铁栅后的两个人才将这道门拉开。

但这门却还不是最后的一道门。

公孙静面带着微笑，道：“我知道有很多人都能到得了这里，这里的守卫并不是很难对付的人，但无论谁到了这里，再想往前走，就很难了。”

朱大少道：“为什么？”

公孙静道：“从这里开始，到前面的那扇门之间，一共有十三道机关埋伏，我可以保证，世上能闯过这十三道埋伏的人，绝不会超过七个。”

朱大少叹了口气，道：“幸好我绝不会是这七个人其中之一。”

公孙静笑得更温和有礼，道：“你为什么不试试？”

朱大少道：“以后我说不定会来试试的，但现在还不行。”

公孙静道：“为什么？”

朱大少道：“因为我现在活得还很有趣。”

从铁栅到石门其实并不远，但听过公孙静说的话之后，这段路就好像立刻远了十倍。

石门更沉重。

公孙静又用三把锁匙开了门，两尺厚的石门里，是一间九尺宽的石屋子；屋里阴森而寒冷，仿佛已到了古代帝王陵墓的中心，本来应该停放棺材的地方，现在却摆着个巨大的铁箱，打开这铁箱，当然至少还需要三把锁匙，但这三把锁匙还不是最后的三把，因为大铁箱中还有个小铁箱。

朱大少又叹了口气，道：“就凭这种防守之严密，我们也该多出些价钱才是。”

公孙静微笑道：“朱大少的确是个明白人。”

他捧出那小铁箱，打开。

他温和动人的微笑突然不见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嘴里被人塞入了个烂柿子。

铁箱竟是空的，里面只有一张纸，纸上只有九个字：“谢谢你，你真是个好人。”

04

石室中阴森而寒冷，公孙静却已开始在流汗，黄豆般大的冷汗，一粒一粒从他苍白的脸上流下来。

朱大少看着他，目光温柔得就像是在看着自己的手时一样，柔声道：“你一定知道的。”

公孙静道：“知……知道什么？”

朱大少道：“知道是谁在谢你。”

公孙静双拳紧握，突然转身冲了出去。

朱大少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他的确是个好人，只可惜好人据说都活不长的……”

“假如世上真的只有七个人能闯过这十三道埋伏，是哪七个人呢？”

“其中至少有一个人是绝无疑问的，无论你怎么算，他都必定是这七个人其中之一。”

“这人是谁？”

“白玉京！”

第二章　天上白玉京

01

白玉京并不在天上，在马上。

他的马鞍已经很陈旧，他的靴子和剑鞘同样陈旧，但他的衣服却是崭新的。

剑鞘轻敲着马鞍，春风吹在他脸上。

他觉得很愉快，很舒服。

旧马鞍坐着舒服，旧靴子穿着舒服，旧剑鞘绝不会损伤他的剑锋，新衣服也总是令他觉得精神抖擞，活力充沛。

但最令他愉快的，却还不是这些，而是那双眼睛。

前面一辆大车里，有双很迷人的眼睛，总是在偷偷地瞟着他。

他已不是第一次看到这双眼睛。

他记得第一次看见这双眼睛，是在一个小镇上的客栈里。

他走进客栈，她刚走出去。

她撞上了他。

她的笑容中充满了羞涩和歉意，脸红得就像是雨天的晚霞。

他却希望再撞见她一次，因为她实在是个很迷人的美女，他却并不是个道貌岸然的君子。

第二次看见她，是在一家饭馆里。

他喝到第三杯酒的时候，她就进来了，看见他，她垂下头嫣然一笑。

笑容中还是充满了羞涩和歉意。

这次他也笑了。

因为他知道，他若撞到别的人，就绝不会一笑再笑的。

他也知道自己并不是个很讨厌的男人，对这点他一向很有信心。

所以他虽然先走，却并没有急着赶路。

现在她的马车果然已赶上了他，却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

有意也好，无意岂非更有趣？

他本是个浪子，本就喜欢流浪。在路上，他曾结识过各式各样的人。

那其中有叱咤关外的红胡子，也有驰骋在大沙漠上的铁骑兵，有瞪眼杀人的绿林好汉，也有意气风发的江湖侠少。

在流浪中，他的马鞍和剑鞘渐渐陈旧，胡子也渐渐粗硬。

但他的生活，却永远是新鲜而生动的。

他从来预料不到在下一段旅途中，会发生什么样的事？会遇到些什么样的人？

风渐冷。

缠绵的春雨，忽然从春云中洒了下来，打湿了他的春衫。

前面的马车停下来了。

他走过去，就发现车帘已卷起，那双迷人的眼睛正在凝视着他。

迷人的眼睛，羞涩的笑容，瓜子脸上不施脂粉，一身衣裳却艳如紫霞。

她指了指纤秀的两脚，又指了指他身上刚被打湿的衣衫。

她的纤手如春葱。

他指了指自己，又指了指车厢。

她点点头，嫣然一笑，车门已开了。

车厢里舒服而干燥，车垫上的缎子光滑得就像是她的皮肤一样。

他下了马，跨入了车厢。

雨下得缠绵而绵密，而且下得正是时候。

在春天里，老天仿佛总是喜欢安排一些奇妙的事，让一些奇妙的人在偶然中相聚。

既没有丝毫勉强，也没有多余的言语。

他仿佛天生就应该认得这个人，仿佛天生就应该坐在这车厢里。

寂寞的旅途，寂寞的人，有谁能说他们不应该相遇相聚。

他正想用衣袖擦干脸上的雨水，她却递给他一块软红丝巾。

他凝视着她，她却垂下头去弄衣角。

“谢谢你。”

“不客气。”

“我姓白，叫白玉京。”

她盈盈一笑，道：“天上白玉京，五楼十二城。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

他也笑了，道：“你也喜欢李白？”

她将衣角缠在纤纤的手指上，曼声低吟：

我昔东海上，劳山餐紫霞。

亲见安期公，食枣大如瓜。

中年谒汉主，不惬还归家。

朱颜谢春晖，白发见生涯。

所期就金液，飞步登云车。

愿随夫子天坛上，闲与仙人扫落花。

念到劳山那一句，她声音似乎停了停。

白玉京道：“劳姑娘？”

她的头垂得更低，轻轻道：“袁紫霞。”

突然间，马蹄急响，三匹马从马车旁飞驰而过，三双锐利的眼睛，同时向车厢里盯了一眼。

马已驰过，最后一个人突然自鞍上腾空掠起，倒纵两丈，却落在白玉京的马鞍上，脚尖一点，已将挂在鞍上的剑勾起。

驰过去的三匹马突又折回。

这人一翻身，已轻飘飘地落在自己马鞍上。

三匹马眨眼间就没入蒙蒙雨丝中，看不见了。

袁紫霞美丽的眼睛睁得更大，失声道：“他们偷走了你的剑！”

白玉京笑笑。

袁紫霞道：“你看着别人拿走了你的东西，你也不管？”

白玉京又笑笑。

袁紫霞咬着嘴唇，道：“据说江湖中有些人，将自己的剑看得就像是生命一样。”

白玉京道：“我不是那种人。”

袁紫霞轻轻叹息了一声，仿佛觉得有些失望。

有几个少女崇拜的不是英雄呢？

你若为了一把剑去跟别人拼命，她们也许会认为你是个英雄，也许会为你流泪。

但你若眼看别人拿走你的剑，她们就一定会觉得很失望。

白玉京看着她，忽又笑了笑，道：“江湖中的事，你知道得很多？”

袁紫霞道：“不多，可是——我喜欢听，也喜欢看。”

白玉京道：“所以你才一个人出来？”

袁紫霞点点头，又去弄她的衣角。

白玉京道：“幸好你看得还不多，看多了你一定会失望的。”

袁紫霞道：“为什么？”

白玉京道：“看到的事，永远不会像你听到的那么美。”

袁紫霞还想再问，却又忍住。

就在这时，忽然又有一阵蹄声急响，刚才飞驰而过的三匹马，又转了回来。

最先一匹马上的骑士，忽然倒扯顺风旗，一伸手，又将那柄剑轻轻地挂在马鞍上。

三个人同时在鞍上抱拳欠身，然后才又消失在细雨中。

袁紫霞睁大了眼睛，觉得又是惊奇，又是兴奋，道：“他们又将你的剑送回来了！”

白玉京笑笑。

袁紫霞眨着眼，道：“你早就知道他们会将剑送回来的？”

白玉京又笑笑。

袁紫霞看着他，眼睛里发着光，道：“他们好像很怕你。”

白玉京道：“怕我？”

袁紫霞道：“你……你这把剑一定曾杀过很多人！”

她似已兴奋得连声音都在颤抖。

白玉京道：“你看我像杀过人的样子？”

袁紫霞道：“不像。”

她只有承认。

白玉京道：“我自己看也不像。”

袁紫霞道：“可是，他们为什么要怕你？”

白玉京道：“也许他们怕的是你，不是我。”

袁紫霞笑了，道：“怕我？为什么要怕我？”

白玉京叹道：“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再锋利的剑，只怕也比不上美人的一笑。”

袁紫霞笑得更甜了，眨着眼，道：“你……你怕不怕我？”

她眼睛里仿佛带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仿佛是在向他挑战。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我想不怕都不行。”

袁紫霞咬着嘴唇，道：“你怕我，是不是就应该听我的话？”

白玉京道：“当然。”

袁紫霞嫣然道：“好，那么我就要你先陪我喝杯酒去。”

白玉京很吃惊，道：“你也能喝酒？”

袁紫霞道：“你看我像不像能喝酒的样子？”

白玉京又叹了口气，道：“像。”

他只有承认。

因为他知道，杀人和喝酒这种事，你看样子是一定看不出来的。

02

白玉京醉过，时常醉，但却从来没有醉成这样子。

他很小的时候，就听过一个教训。

江湖中最难惹的有三种人——乞丐、和尚、女人。

你若想日子过得太平些，就最好莫要去惹他们，无论是想打架，还是想喝酒，都最好莫要去惹他们。

只可惜他已渐渐将这教训忘了，这也许只因为他根本不想过太平日子。

所以他现在才会头疼如裂。

他只记得最后连输了三拳，连喝了三大碗酒，喝得很快，很威风。

然后他的脑子就好像忽然变成空的，若不是有冰冰冷冷的东西，忽然放在他脸上，他也许直到现在还不会醒。

这样冰冰凉凉的东西，是小方的手。

没有任何人的手会这么冷，只不过小方已没有右手。

他的右手是个铁钩子。

小方叫方龙香，其实已不小。

但听到这名字，若认为他是个女人，就更错了，世上也许很少有比他更男人的男人。

他眼角虽已有了皱纹，但眼睛却还是雪亮，总是能看到一些你看不到的事。

现在他正在看着白玉京。

白玉京也看见他了，立刻用两只手抱着头，道："老天，是你，你怎么来了？"

方龙香道："就因为你祖上积了德，所以我才会来了。"

他用铁钩轻轻地摩擦着白玉京的脖子，淡淡地道："来的若是'双钩'韦昌，你脑袋只恐怕早已搬了家。"

白玉京叹了口气，喃喃道："那岂非倒也落得个痛快。"

方龙香也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的毛病，就是一直都太痛快了。"

白玉京道："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方龙香道："你知不知道你怎么会在这里？"

这里是间很干净的屋子，窗外有一棵大白果树的树荫。

白玉京四面看了看，苦笑道："难道是你送我到这里来的？"

方龙香道："你以为是谁？"

白玉京道："那位袁姑娘呢？"

方龙香道："也已经跟你醉得差不多了。"

白玉京笑了，道：“我早就知道，她一定喝不过我。”

方龙香道：“她喝不过你？你为什么会比她先醉？”

白玉京道：“我喝得本就比她多。”

方龙香道：“哦。”

白玉京道：“喝酒的时候，我当然不好意思跟她太较量，划拳的时候，也不好意思太认真，你说我怎么会不比她喝得多？”

方龙香道：“你若跟她打起来，当然也不好意思太认真了。”

白玉京道：“当然。”

方龙香叹道：“老江湖说的话果然是绝不会错的。”

白玉京道：“什么话？”

方龙香道：“就因为男人大多都有你这种毛病，所以老江湖才懂得，打架跟喝酒，都千万不能找上女人。”

白玉京道：“你是老江湖？”

方龙香道：“但我却还是想不到，你现在的派头居然有这么大了。”

白玉京道：“什么派头？”

方龙香道：“你一个人在屋里睡觉，外面至少有十个人在替你站岗。”

白玉京怔了怔，道：“十个什么样的人？”

方龙香道：“当然是来头都不小的人。”

白玉京道：“究竟是谁？”

方龙香道：“只要你还能站得起来，就可以看见他们了。”

这里是小楼上最右面的一间房，后窗下是条很窄的街道。

一个头上戴着顶破毡帽，身上还穿着破棉袍的驼子，正坐在春日的阳光下打瞌睡。

方龙香用铁钩挑起了窗户，道：“你看不看得出这驼子是什么人？”

白玉京道：“我只看得出他是个驼子。”

方龙香道：“但他若摘下头上那顶破毡帽，你就知道他是谁了。”

白玉京道：“为什么？”

方龙香道：“因他头发的颜色跟别人不同。”

白玉京皱了皱眉，道：“河东赤发？”

方龙香点点头，道：“看他的样子，不是赤发九怪中的老三，就是老七。”

白玉京不再问下去，他一向信任小方的眼睛。

方龙香道：“你再看看巷口树下的那个人。”

巷口也有棵大白果树，树下有个推着车子卖藕粉的小贩，正将一壶滚水冲在碗中的藕粉里。

壶很大，很重，他用一只手提着，却好像并不十分费力。

白玉京道：“这人的腕力倒还不错。”

方龙香道：“当然不错，否则他怎么能使得了二十七斤重的大刀？”

白玉京道：“二十七斤重的刀？莫非是从太行山来的？”

方龙香道：“这次你总算说对了，他的刀就藏在车子里。”

白玉京道：“那个吃藕粉的人呢？”

一个人捧着刚冲好的藕粉，蹲在树下面，慢慢地啜着，眼睛却好像正在往这楼上瞟。

方龙香道：“车子里有两把刀。”

白玉京道：“两个人都是赵一刀的兄弟？”

方龙香道：“他就是赵一刀。”

他拍了拍白玉京的肩，道：“你能叫赵一刀在外面替你守夜，派头是不是不能算小了？”

白玉京笑了笑，道：“我派头本来就不小。”

一个戴着红缨帽，穿着青皂衣的捕快，正从巷子的另一头慢慢地走过来，走到树下，居然也买了碗藕粉吃。

白玉京笑道：“看来赵一刀真应该改行卖藕粉才对，他的生意倒真不错，而且绝没有风险。”

方龙香道：“没有风险？”

白玉京道：“有？”

方龙香道：“这戴着红缨帽的，说不定随时都会给他一刀。”

白玉京笑道：“官差什么时候也会在小巷子里杀人了？”

方龙香笑道：“他戴的虽然是红缨帽，却是骑着匹白马来的。”

白玉京道：“白马张三？”

方龙香道：“你想不到？”

白玉京道：“白马张三一向独来独往，怎么会跟他们走上一条路的？”

方龙香道：“我也正想问你。”

白玉京道：“会不会是凑巧？”

方龙香道：“天下哪有这么巧的事？”

白玉京倒了盏冷茶，一口喝下去，才又问道：“除了他们四个外，这地方还来了些什么人？”

方龙香道：“你想不想出去看看？”

白玉京道：“这些人很好看？”

方龙香道：“好看，一个比一个好看，一个比一个精彩。”

白玉京道：“你怎么知道这些人来了？”

方龙香笑了笑道：“你莫忘了这地方是谁的地盘。”

白玉京也笑了笑，道：“我若忘了，怎么会在这里喝得烂醉如泥？”

方龙香瞪眼道：“原来你早就算计好了，要我来做你的保镖的。”

白玉京笑道：“保镖的是你，付账的也是你，我既已到了这里，什么事就全归你一手包办。”

方龙香道：“你管什么呢？”

白玉京道：“我只管大吃大喝，吃得你叫救命时为止。”

方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个人倒很少会走错地方的。”

前面的窗口下，是个不大不小的院子。

院子里一棚紫藤花下，养着缸金鱼。

一个年轻的胖子，正背负着双手，在看金鱼，一个又瘦又高的黑衣人，影子般贴在他身后。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扶着个十三四岁的小男孩，蹒跚地穿过院子。

三个青衣劲装的彪形大汉，一排站在西厢房前，正目光灼灼地盯着大门，仿佛在等着什么人从门外进来。

白玉京道：“这三个人我昨天见过。”

方龙香道：“在哪里？”

白玉京道：“路上。”

方龙香道：“他们找过你？”

白玉京道：“只不过借了我的剑去看了看。”

方龙香道：“然后呢？”

白玉京淡淡道：“然后当然就送回来了，就算青龙老大借了我的剑去，也一样会送回来的。”

方龙香皱皱眉，道：“你知道他们是青龙会的人？”

白玉京道：“若不是青龙会里的，别人只怕还没那么大的胆子。”

方龙香用眼角瞟着他，摇着头叹道：“你以为你自己是什么人？”

白玉京道：“是白玉京。”

方龙香眨了眨眼睛，道：“白玉京又是个什么人？”

白玉京笑道：“是个死不了的人。”

突听“叮”的一声响，那金鱼缸也不知被什么打碎，缸里的水飞溅而出，眼见水花就要溅得那胖子一身。

谁知他百把斤重的身子，忽然就轻飘飘飞了起来，用一根手指勾住了花棚，整个人吊在上面，居然轻得就像是个纸人。

那黑衣人的裤子反而被打湿了。

白玉京道：“想不到这小胖子轻身功夫倒还不弱。”

方龙香道：“你看不出他是谁？”

白玉京道：“看他的身法，好像是峨嵋一路的，但近三十年来，峨嵋门下已全剩了尼姑，而且终年吃素，怎么会突然多了个这样的小胖子。”

方龙香道：“你难道忘了峨嵋的掌门大师，未出家前是哪一家的人？”

白玉京道：“苏州朱家。”

方龙香道：“对了，这小胖子就是朱家的大少爷，也就是素因大师的亲侄儿。”

白玉京道：“他那保镖呢？”

方龙香道：“不知道，看他的武功，最多也只不过是江湖中的三流角色。”

白玉京道：“他自己明明有第一流的武功，为什么要请个三流角色的保镖？”

方龙香道：“因为他高兴。”

缸里的金鱼随着水流出来，在地上跳个不停。

那黑衣人却还是站在水里，动也不动，一双深凹的眼睛里，却带着七分忧郁，三分悲痛。

方龙香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人倒是个可怜人。”

白玉京道：“你同情他？”

方龙香道：“一个人若不是被逼得没法子，谁愿意做这种事？何况，看他用的兵刃，在江湖中本来也该小有名气，但现在……”

他忽然改变话题，道：“你看不看得出是谁打破水缸的？”

白玉京道：“司马光。”

方龙香瞪了他一眼，冷冷道：“滑稽，简直滑稽得要命。”

白玉京笑了，道：“打破水缸的人若不是司马光，就是躲在东边第三间屋里的人。”

朱大少已从花棚上落下，正好对着那间屋子冷笑。

那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却捧着个脸盆走出来，仿佛想将地上的金鱼捡到盆里，一不小心，脚下一个踉跄，脸盆里的水又泼了一地。

白玉京道：“这位老太太又是谁？”

方龙香道：“是个老太太。”

白玉京道：“老太太怎么也会到这里来了？”

方龙香道：“这里本来就是个客栈，任谁都能来。”

白玉京道：“她总不是为我来的吧？”

方龙香道：“你还不够老。”

白玉京道：“青龙、快刀、赤发、白马，这些人难道就是为我来的？”

方龙香道：“你看呢？”

白玉京道：“我看不出。”

方龙香道：“你没有得罪他们？”

白玉京道：“没有。”

方龙香道：“也没有抢他们的财路？”

白玉京道：“我难道是强盗？”

方龙香道：“就算不是，也差不多了。”

白玉京忽然笑了笑，淡淡道：“他们若真是为我而来的，为什么还不来找我？”

方龙香道：“也许是因为他们怕你，也许因为他们还在等人。”

白玉京道：“等什么人？”

方龙香道：“青龙会有三百六十五处分坛，无论哪一坛的堂主，都不是好对付的。”

白玉京又笑了笑，淡淡道：“我好像也不是很好对付的。”

方龙香道：“可是她呢？”

白玉京道：“她？”

方龙香道：“你那位女醉侠。”

白玉京道：“她怎么样？”

方龙香道：“她既然是跟你来的，你难道还能不管她？别人既知道她是跟你来的，难道还会轻易放过她？”

白玉京皱了皱眉，不说话了。

方龙香叹道：“你明明是在天上的，为什么偏偏放着好日子不过，要到这里来受罪？”

白玉京冷笑道：“我还没有受罪。”

方龙香笑道：“就算现在还没有受，只怕也快了。”

他的话刚说完，就听到隔壁有人在用力敲打着墙壁。

白玉京道：“她在隔壁？”

方龙香点点头，拍了拍他的肩，道：“现在你只怕就要受罪了。”

白玉京道：“受什么罪？”

方龙香道：“有时候受罪就是享福，享福也就是受罪，究竟是享福还是受罪，恐怕也只有你自己才知道。”

袁紫霞枕着一头乱发，脸色苍白得就像是刚生过一场大病。

门是虚掩着的，也不知是她刚才将门闩拔开的，还是根本没有闩门。

她手里还提着只鞋子，粉墙上还留着鞋印。

白玉京悄悄地走进来，看着她。

他忽然发现一个喝醉了的女人，在第二天早上看来，反而有种说不出的魅力。

他的心在跳。

一个喝醉了的男人，第二天早上若看见女人，反而特别容易心跳。

袁紫霞也在看着他，轻轻地咬着嘴唇，道：“人家的头已经疼得快裂开，你还在笑。”

白玉京道：“我没有笑。”

袁紫霞道：“你脸上虽然没有笑，可是你的心里却在笑。”

白玉京笑了，道：“你能看到我心里去？”

袁紫霞道：“嗯。”

她这声音仿佛是从鼻子里发出来的。

女人从鼻子发出来的声音，通常都比从嘴里说出来的迷人得多。

白玉京忍不住道：“你可看得出我心里在想什么？”

袁紫霞道：“嗯。”

白玉京道：“你说。”

袁紫霞道：“我不能说。”

白玉京道：“为什么？”

袁紫霞道：“因为……因为……”她的脸突然红了，拉起被单盖住了脸，才吃吃地笑着道，“因为你心里想的不是好事。”

白玉京的心跳得更厉害。

他心里的确没有在想什么好事。

一个喝醉了的男人，在第二天早上，总是会变得软弱些，总是禁不起诱惑的。

喝醉了的女人呢？

白玉京几乎已忍不住要走过去了。

袁紫霞的眼睛，正藏在被里偷偷地看他，好像也希望他走过去。

他并不是君子，但想到外面那些替他“站岗”的人，他的心就沉了下去。

袁紫霞脸上带着红霞，咬着嘴唇道：“我看见你昨天晚上拼命想灌醉我的样子，就知道你原来不是个好人。”

白玉京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想灌醉你？”

袁紫霞道：“你不想？你为什么要用大碗跟我喝酒？你几时看见过女人用大碗喝酒的？”

白玉京说不出话来了。

女人若要跟你讲歪理的时候，你就算有话说，也是闭着嘴的好。

这道理他也明白。

只可惜袁紫霞还是不肯放过他，紧跟着又道：“现在我的头疼得要命，你怎么赔我？”

白玉京苦笑道：“你说。”

袁紫霞道：“你……你至少应该先把我的头疼治好。”

突听一人道：“那容易得很，你只要一刀砍下她的头就好了。”

声音是从门外的走廊上传来的。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白玉京已蹿出了门。

小楼上的走廊很窄，白果树的叶子正在风中摇曳。

没有人，连个人影都看不见，方龙香刚才就已溜之大吉了。

他不喜欢夹在别人中间做萝卜干。

说话的人是谁呢？

院子里又平静下来。

地上的金鱼已不知被谁收走，朱大少和他的保镖想必已回到屋里。

只剩下青龙会的那条大汉，还站在那里盯着大门，却也不知道是在等谁？

白玉京只好回去。

袁紫霞已坐了起来，脸色又发白，道：“外面是什么人？”

白玉京道：“没有人。”

袁紫霞瞪大了眼睛，道：“没有人？那么是谁在说话？”

白玉京苦笑，他只能苦笑。

袁紫霞眼睛充满了恐惧，道：“他……他叫你砍下我的头来，你会不会？”

白玉京叹了口气，他只有叹气。

袁紫霞忽然从床上跳起来，扑到他怀里，颤声道：“我怕得很，这地方好像有点奇怪，你千万不能把我一个人甩在这里。”

她一双手紧紧勾着他的脖子，衣袖已滑下，手臂光滑如玉。

她身上只穿着件很单薄的衣裳，她的胸膛温暖而坚挺。

白玉京既不是木头，也不是圣人。

袁紫霞道：“我要你留在屋里陪着我，你……你为什么不关起门？”

她温软香甜的嘴唇就在他耳边。

就在这时，院子里突又传来一阵哭声，哭得好伤心。

是谁在哭？哭得真要命。

袁紫霞的手松开了，无论谁听到这种哭声，心都会沉下去的。

她赤着足站在地上，眼睛里又充满惊惧，看来就像是个突然发现自己迷了路的孩子。

哭声也像是孩子发出来的。

白玉京走到窗口，就看见一口棺材，那白发苍苍的老太婆，和那十三四岁的小男孩，正伏在棺材上痛哭，已哭得声嘶力竭。

棺材也不知是谁抬起来的，就摆在刚才放鱼缸的地方。

这地方来的活人已够多了，想不到现在居然又来了个死人。

白玉京叹了口气，喃喃道：“至少这死人总不会是为我来的吧……”

03

袁紫霞闩上了门，搬了张椅子，坐在窗口，院子里有两个刚请来的和尚，正在念经。

从小楼看下去，和尚的光头显得很可笑，但他们的诵经声却是庄严而哀痛的，再加上单调的木鱼声，老太婆和孩子的哭声，更使人听了觉得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悲伤和空虚。

袁紫霞叹了口气，仰头看了看天色。

她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起来，但现在却似已将近黄昏。

天色阴暝，仿佛又有雨意。

青龙会的那三条大汉，也全都搬了张椅子，坐在廊下，看着，等着，脸上的表情也已显得有些焦急不耐。

白玉京和方龙香正从她面前走了过去，慢慢地走出了门。

他们并没有看见别人，但却感觉到有很多双眼睛都在后面盯着他们。

但等到他们一回头，这些人的目光立刻就全都避开了。

袁紫霞当然是例外。

她眼睛里带着种无法描述的情意，就像是千万根柔丝，缠住了白玉京的脚跟。

第三章　杀人金环

01

门外风景如画。

暗褐色的道路，从这里开始蜿蜒伸展，穿过翠绿的树林，沿着湛蓝的湖水，伸展向闹市。

远山在阴暝的天色中看来，仿佛在雾中，显得更美丽神秘。

这里距离市镇并不远，但这一泓湖水，一带绿林，却似已将红尘隔绝在远山外。

白玉京长长地呼吸着，空气潮湿而甜润，他忍不住叹了口气，道：“我喜欢这地方。”

方龙香道：“有很多人都喜欢这地方。”

白玉京道：“有活人，也有死人。”

方龙香道：“这里通常都不欢迎死人的。”

白玉京道：“今天为什么例外？”

方龙香道：“无论谁只要是住进了这里的客人，客人无论要做什么，都不能反对的。”

白玉京道：“若要杀人呢？”

方龙香笑了笑，道：“那就得看是谁要杀人，杀的是谁了。”

白玉京冷冷地道：“这倒真是标准生意人说的话。”

方龙香道：“我本来就是个生意人。”

白玉京往前面走了几步，又走了回来，道：“我看他们好像并没有不让我走的意思，我走出来，也没有人想拦住我。”

方龙香道：“嗯。”

白玉京又道：“也许，他们并不是为了我而来的。”

方龙香道：“也许。”

白玉京忽然拍了拍他的肩，笑道：“这次算你运气。”

方龙香道：“什么运气？”

白玉京道：“这次你不必怕被我吃穷，明天我一早就走。”

方龙香道：“今天晚上你……”

白玉京道：“今天晚上我还想喝你柜子里藏着的女儿红。”

方龙香的脸色忽然变得有些忧郁，遥视着阴暝的远山，缓缓道：“今天晚上一定很长。”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道：“这么长的一个晚上，已足够发生很多事了。”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道：“也已足够杀死很多人。”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忽然转过头，凝视着他，道：“你是不是一定要等那个人来了才肯走？”

白玉京道：“那个人是谁？”

方龙香道：“青龙会也在等的人。”

白玉京微笑着，眼睛里却带着种很奇特的表情，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老实说，我的确已渐渐觉得这个人很有趣了。”

方龙香道：“但你连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都还不知道。”

白玉京道：“就因为不知道，所以才更觉得有趣。”

方龙香道：“只要是有趣的事，你就一定要去做？”

白玉京道：“通常都是的。”

方龙香道：“有没有人使你改变过主意？”

白玉京道：“没有。”

方龙香叹了口气，道：“好，我去拿酒，带你的女醉侠下来喝吧。”

白玉京道：“我还要去换套新衣服。”

方龙香道：“现在？”

白玉京道：“喝好酒的时候，我总喜欢穿新衣服。”

方龙香目光闪动，道：“杀人的时候你是不是也喜欢换上套新衣服？”

白玉京笑了笑，淡淡道：“那就得看我要杀的是谁了。”

袁紫霞坐在床上，抱着棉被，道：“我们为什么不把酒拿上来，就在这屋里喝？”

白玉京微笑道：“喝酒有喝酒的地方，地方若不对，好酒也会变淡的。”

袁紫霞道：“这地方有什么不对？”

白玉京道：“这是睡觉的地方。”

袁紫霞道：“可是……楼下一定有很多人，我又没新衣服换，怎么下楼？”

白玉京道：“我就是你的新衣服。”

袁紫霞道：“你？”

白玉京道：“跟我在一起，你用不着穿新衣服，别人也一样会看你。”

袁紫霞笑了，嫣然道：“你是不是一向都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白玉京道：“通常都是的。”

袁紫霞道：“你有没有脸红过？”

白玉京道：“没有。”

他忽然转身，道：“我在楼下等你。”

袁紫霞道：“为什么？”

白玉京道：“因为我现在已经脸红了，我脸红的时候，一向不愿被人看见的。”

袁紫霞打开随身带着的箱子，拿出套衣服。

衣服虽不是全新的，但却艳丽如彩霞。她喜欢色彩鲜艳的衣服，喜欢色彩鲜艳的人。

白玉京好像就是这种人。

他骄傲、任性，有时冲动得像是个孩子，有时却又深沉得像是条狐狸。

她知道这种男人不是好对付的，女人想要俘虏他，实在不容易。

可是她决心要试一试。

02

这里吃饭的地方并不大，但却很精致。

桌子是红木的，还镶着白云石，墙上挂着适当的书画，架上摆着刚开的花，让人一走进来，就会觉得自己能在这种地方吃饭是种荣幸。所以价钱就算比别的地方贵，也没有人在乎了。

青龙会的三个人，占据了靠门最近的一张桌子，眼睛还是在盯着门。

他们显然还在等人。

朱大少的桌子靠近窗户，他已经开始大吃大喝，那黑衣人却还是影子般站在他身后。

“这位客官不用饭？”

“他可以等我吃完了再吃。”

让人走在前面，等人吃完了再吃，这就是某种人自己选择的命运。

法事已做完了，那两个和尚居然也在这里吃饭，灯光照着他们的

头，亮得就像是葫芦。

他们好像刚刮了头。

风中隐隐还可以听到那位老太太的哭声，究竟是谁死了？她为什么哭得如此伤心？

打破金鱼缸的人还没有露面？他为什么一直躲在屋子里不敢见人？

茶不错，酒也是好酒。

白玉京换上件宝蓝色的新衣服，喝了几杯酒，似已将所有不愉快的事全都忘了。

方龙香却显得有些没精打采的样子，酒喝得很少，菜也吃得不多。

袁紫霞嫣然道：“你吃起东西来，怎么比小姑娘还秀气？”

方龙香苦笑道：“因为我是自己吃自己的，总难免有些心疼。”

白玉京道：“我不心疼。”

他忽然招手叫了个伙计过来，道：“替我送几样最好的酒菜到后面巷子里去，送给一个戴红缨帽的官差，和一个卖藕粉的。”

方龙香冷冷道：“还有个戴毡帽的呢？”

白玉京道：“据说他们自己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得到东西吃。譬如蜈蚣、壁虎、小蛇。”

袁紫霞脸色忽然苍白，像是已忍不住要呕吐。

屋子里每个人好像都在偷偷地看着她，甚至连那两个和尚都不例外。

他们的嘴吃素，眼睛并不吃素。

突听蹄声急响，健马长嘶，就停在门外。

青龙会的三个人立刻霍然飞身而起，脸上露出了喜色。

他们等的人终于来了。

方龙香看了白玉京一眼，举起酒杯，道：“我敬你一杯。”

白玉京道：“为什么忽然敬我？”

方龙香叹了口气，道：“我只怕再不敬你以后就没机会了。”

白玉京笑了笑，道：“你不妨先看看来的是谁，再敬我也不迟。”

用不着他说，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门口。

健马长嘶不绝，已有个人匆匆赶了进来。

一个青衣劲装的壮汉，满头大汗，大步而入。

青龙会的三个人看见他，面上却又露出失望之色，有两个人已坐了下来。

来的显然并不是他们等的人。

只见一个人迎了上去，皱眉道：“为什么……”

别人能听见的只有这三个字，他的声音忽然变得低如耳语。

刚进来的那个人声音更低，只说了几句话，就又匆匆而去。

青龙会的三个人对望了一眼，又坐下开始喝酒，脸上的焦躁不安之色却已看不见了。

他们等的人虽然没有来，却显然已有了消息。

是什么消息？

朱大少皱起了眉，别人的焦躁不安，现在似已到了他脸上。

两个和尚同时站起，合十道：“贫僧的账，请记在郭老太太账上。”

出家人专吃四方，当然是一毛不拔的。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白玉京总觉得这两个和尚看着不像是出家人。

他眼睛带着深思的表情，看着他们走出去，忽然笑道：“听说你天生有双比狐狸还厉害的眼睛，我想考考你。”

方龙香道：“考什么？”

白玉京道：“两件事。”

方龙香叹了口气，道：“考吧。”

白玉京道：“你看刚才那两个和尚，身上少了样什么？”

袁紫霞正觉得奇怪，这两个和尚五官俱全，又不是残废，怎么会少了样东西？

方龙香却连想都没有想，就已脱口道：“戒疤。”

袁紫霞忍不住叹道：“你的眼睛果然厉害，他们头上好像真的没有戒疤。”

白玉京道：“连一个都没有。”

袁紫霞道：“他们……他们难道不是真的和尚？”

白玉京笑了笑，道：“真就是假，假就是真，真真假假，何必认真？”

袁紫霞抿嘴一笑，道：“你几时也变成和尚？怎么打起机锋来了？”

方龙香道：“他不但跟和尚一样会打机锋，而且也会白吃。”

他不让白玉京开口，又道：“你已考过了一样，还有一样呢？”

白玉京压低声音，道：“你知不知道青龙会的人究竟在等谁？”

方龙香摇摇头。

白玉京道：“他们在等卫天鹰！”

方龙香立刻皱起了眉，道：“卫天鹰？‘魔刀’卫天鹰？”

白玉京点点头。

方龙香动容道：“这人岂非已经被仇家逼到东瀛扶桑去了？”

白玉京道：“扶桑不是地狱，去了还可以再回来的。”

方龙香眉皱得更紧，道：“据说这人不但刀法可怕，而且还学会了扶桑的‘忍术’，他既已入了青龙会，想必就是传说中的‘青龙十二煞’其中之一。”

白玉京淡淡道：“想必是的。”

袁紫霞瞪着眼，道：“什么叫忍术？”

白玉京道：“忍术就是种专门教你怎么去偷偷摸摸害人的武功，你最好还是不要听的好。”

袁紫霞道：“可是我想听。”

白玉京道：“想听我也不能说。”

袁紫霞道：“为什么？”

白玉京道：“因为我也不懂。”

其实他当然并不是真的不懂。

忍术传自久米仙人，到了德川幕府时，又经当代的名人“猿飞佐助”和“雾隐才藏”发扬光大，而雄霸扶桑武林。

这种武功传说虽神秘，其实也不过是轻功、易容、气功、潜水——这些武功的变形而已。比较特别的是他们能利用天上地下的各种禽兽器物，来躲避敌人的追踪，其中又分为七派。

伊贺、甲贺、芥川、根来、那黑、武田、秋叶。

甲贺善于用猫，伊贺善于用鼠。

这些事白玉京虽然懂，却懒得说，因为说起来实在太麻烦了。

你若想跟女人解释一件很麻烦的事，那么不是太有耐性，就是太笨。

方龙香沉思着，忽又问道：“你怎么知道他们等的是卫天鹰？”

白玉京道：“刚才他们自己说的。”

方龙香道：“他们说的话你能听见？”

白玉京道：“听不见，却看得见。”

袁紫霞又不懂了，忍不住问道：“说话也能看见？怎么看？”

白玉京道：“看他们的嘴唇。”

袁紫霞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可怕的人，好像什么事都瞒不过你。”

白玉京道：“你怕我？”

袁紫霞道：“嗯。”

白玉京道：“你怕我，是不是就应该听我的话？”

袁紫霞笑了，这句话正是她问过白玉京的，她轻轻笑着道：“你真不

是个好人。”

朱大少已大摇大摆地走了。

“你在这里吃，吃完了立刻就回去。”

黑衣人匆匆扒了碗饭，就真的要匆匆赶回去。

白玉京忽然道：“朋友等一等！”

黑衣人停下脚步，却没有回头。

白玉京笑道：“这里的酒不错，为何不过来共饮三杯？”

黑衣人终于慢慢地转过身，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但目中的悲哀之色却更深沉。

他的双拳已握紧，一字字道：“我也很想喝酒，只可惜我家里还有八个人要吃饭。”

这虽然是很简单的一句话，但其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沉痛之意。

白玉京道：“你怕朱大少叫你走？”

黑衣人的回答更简单：“我怕。”

白玉京道：“你不想做别的事？”

黑衣人道：“我只会武功。我本来也是在江湖中混的，但现在……”

他垂下头，黯然道：“我虽已老了，但却还不想死，也不能死。”

白玉京道：“所以你才跟着朱大少？”

黑衣人道：“是的。”

白玉京道：“你跟着他，并不是为了保护他，而是为了要他保护你！”

他说的话就和他的目光同样尖锐。

黑衣人仿佛突然被人迎面掴了一掌，踉跄后退，转身冲了出去。

袁紫霞咬着嘴唇，道：“你……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伤人的心？”

白玉京目中也露出了哀痛之色，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

道：“因为我本就不是个好人……”

没有人能听清他说的这句话，因为就在这时静夜中忽然发出一声惨呼。

一种令人血液凝结的惨呼。

呼声好像是从大门外传来的，方龙香一个箭步蹿出，铁钩急挥，“砰”地，击碎了窗户。

大门上的灯光，冷清清照着空旷的院落，棺材已被抬进屋里。

院子里本来没有人，但这时却忽然有个人疯狂般自大门外奔入。

一个和尚。

冷清清的灯光，照在他没有戒疤的光头上。

没有戒疤，却有血！

血还在不停地往外流，流过他的额角，流过他的眼睛，流入他眼角的皱纹，在夜色灯光下看来，这张脸真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他冲入院子，看到了窗口的方龙香，踉跄奔过来，指着大门外，像是想说什么。

他眼睛里充满了惊惧悲愤之色，嘴角不停地抽动，又像是有只看不见的手，用力扯住了他的嘴角。

方龙香一掠出窗，沉声道：“是谁？谁下的毒手？”

这和尚喉咙里咯咯地响，嘶声道：“青……青……青……”

方龙香道：“青什么？”

这和尚第二个字还未说出，四肢突然一阵痉挛，跳起半尺，扑地倒下。

方龙香皱着眉，喃喃道：“青什么？……青龙？”

他慢慢地转过头，青龙会的三个人一排站在檐下，神色看来也很吃惊。

鲜血慢慢地从头顶流下，渐渐凝固，露出了一点金光闪动。

方龙香立刻蹲下去，将他的头摆到灯光照来的一边。

他立刻看到了一枚金环。

直径七寸的金环，竟已完全嵌在头壳里，只留一点边。

方龙香终于明白这和尚刚才为何那么疯狂，那么恐惧。

一枚直径七寸的金环，无论嵌入任何人的头壳里，这人都立刻会变得疯狂的。

白玉京皱着眉，道：“赤发帮的金环？”

方龙香点点头，站起来，眼睛盯着对面的第三个门，喃喃自语：“他为什么要杀这和尚？”

“你为什么不问他去？”

说话的人是朱大少。

他显然也被惨呼声惊动，匆匆赶出，正背负着双手，站在灯下。

那黑衣人又影子般贴在他身后。

方龙香看着他，淡淡道：“万金堂是几时和赤发帮结下深仇的？”

朱大少道：“深仇？谁说万金堂跟他们那些红头发的怪物有仇？”

方龙香道：“金鱼缸是怎么破的？”

朱大少笑了笑，道：“也许他们跟金鱼有仇……你为什么不问他去？”

方龙香道：“你想要我去问他？”

朱大少道：“随便你。”

方龙香冷笑着，突然走过去。

第三个门一直是关着的，但却不知在什么时候亮起了灯光。

方龙香没有敲门，门就开了。

一个人站在门口，耳上的两枚金环在风中“叮叮”地响，眼睛里仿佛有火焰在燃烧着。

方龙香看着他耳上的金环，道：“苗峒主？”

苗烧天沉着脸，道：“方老板果然好眼力。”

方龙香道：“刚才……”

苗烧天道：“刚才我在吃饭，我吃饭的时候从不杀人的。”

桌上果然摆着个金盘，盘子里还有半条褪了皮的蛇。

苗烧天的嘴角仿佛还留着血迹。

方龙香忽然觉得胃部一阵收缩，就好像被条毒蛇缠住。

苗烧天用眼角瞟着院子里的朱大少，冷冷道：“莫忘记只要是有金子的人，就可以打金环，只要有手的人，就可以用金环杀人。”

方龙香点点头，他已不能开口。

他生怕会呕吐。

隔壁的屋子里，又有那老太太凄惨的哭声隐隐传了出来。

苗烧天“砰”地关上门，又去继续享受他那顿丰富的晚餐。

青龙会的三个人已退了回去。

袁紫霞紧紧拉住白玉京的手，好像生怕他会忽然溜走。

和尚的尸体已僵硬。

方龙香皱着眉走过来，道：“是谁杀了他？为什么要杀他？”

白玉京道：“因为他是个假和尚。”

方龙香道：“假和尚？……为什么有人要杀假和尚？”

没有人能回答这句话。

方龙香叹了口气，苦笑道：“若是我算得不错，外面一定还有个死和尚。”

白玉京道：“死的假和尚？”

袁紫霞紧紧拉住白玉京的手，走上小楼。

她的手冰凉。

白玉京道：“你冷？”

袁紫霞道：“不是冷，是怕，这地方忽然怎会来了这么多可怕的人？”

白玉京笑了笑，道：“也许他们都是为了你而来的。”

袁紫霞脸色更苍白，道：“为了我？”

白玉京道：“愈可怕的人，愈喜欢好看的女人。”

袁紫霞笑了，展颜道：“你呢？你岂非也是个很可怕的人？”

白玉京道：“我……”

他忽然发现袁紫霞的房门是开着的，他记得他们下楼时曾经关上门，而且还留着一盏灯。

现在灯犹未熄，屋里却已乱得好像刚有七八个顽童在这里打过架一样。

袁紫霞随手带的箱子，也被翻得乱七八糟。一些女人不该让男人看到的东西，散落一地。

袁紫霞又羞，又急，又害怕，失声道：“有……有贼。”

白玉京的手推开隔壁的窗子，他的屋里更乱。

袁紫霞不让他再看，已拉着他奔入自己的屋里，先将一些最不能让男人看的东西藏在被里，连耳根都红了。

白玉京道：“有没有什么东西不见？”

袁紫霞红着脸，道：“我……我根本就没什么东西好让贼偷的。”

白玉京冷笑道：“来的也许不是贼。”

袁紫霞道：“不是贼为什么要闯进别人屋里来乱翻东西？”

白玉京道：“看来他们果然是来找我的。”

袁紫霞道：“找你？谁？为什么要找你？”

白玉京没有回答，走过去推开后窗。

阴沉沉的小巷子里，已没有人。

要饭的、卖藕粉的、戴红缨帽的官差，已全部不知到哪里去了。

白玉京道：“我出去看看。”

他刚转身，袁紫霞已冲过来拉住他的手，道：“你……你千万不能走，我……我……我死也不敢一个人留在这屋子里。”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可是我……”

袁紫霞道：“求求你，求求你，现在我真的怕得要命。”

她的脸苍白如纸，丰满坚实的胸膛起伏不停。

白玉京看着她，目光渐渐柔和，道：“现在你真的怕得要命？”

袁紫霞道：“嗯。”

白玉京道：“刚才呢？”

袁紫霞垂下头，道：“刚才……刚才我还有点假装的。”

白玉京道：“为什么要假装？”

袁紫霞道：“因为我……”

她苍白的脸又红了，忽然用力捶他的胸，道：“你为什么一定要逼着人家说出来？你真不是好人。”

白玉京道：“我既然不是好人，你还敢让我留在屋子里？”

袁紫霞的脸更红，道：“我……我可以把床让给你睡，我睡在地上。”

白玉京道：“我怎么忍心让你睡在地上。”

袁紫霞咬着嘴唇，道：“没关系，只要你肯留下来，什么都没关系。”

白玉京道：“还是你睡床。”

袁紫霞道：“不……”

04

袁紫霞睡在床上。

白玉京也睡在床上。

他们都脱了鞋子躺在床上——只脱了鞋子，其余的衣服却还穿得整整齐齐的。

两个人都睁大了眼睛，看着屋顶。

过了很久，袁紫霞才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真没有想到你是个这样的人。”

白玉京道：“我也没有想到。”

袁紫霞道：“你……是不是怕有人闯进来？”

白玉京道：“不完全是。”

袁紫霞道：“不完全是？”

白玉京道：“我虽然不是君子，却也不是乘人之危的小人。”他伸出手，轻抚着她的手，柔声道，“也许就因为我喜欢你，所以才不愿意乘你害怕的时候欺负你，何况，这种情况本就是我造成的。”

袁紫霞瞪着眼道：“你难道故意叫那些人来吓我？”

白玉京苦笑道：“那倒不是，但他们却的确是来找我的。”

袁紫霞道：“为什么来找你？”

白玉京道：“因为我身上有样东西，是他们很想要的东西。”

袁紫霞眼波流动，道：“你会不会认为我也是为了想要你那样东西，才来找你的？”

白玉京道：“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

袁紫霞道：“假如我也是呢？”

白玉京道：“那么我就给你。”

袁紫霞道：“把那样东西给我？”

白玉京道：“嗯。”

袁紫霞道：“那样东西既然如此珍贵，你为什么随随便便就肯给我呢？”

白玉京道：“无论什么东西，只要你开口，我立刻就给你。”

袁紫霞道：“真的？”

白玉京道：“我现在就给你。”

他真的已伸手到怀里。

袁紫霞却忽然翻过身，紧紧地抱住了他。

她全身都充满了感情，柔声道：“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你陪着我……”

她声音哽咽，眼泪忽然流了下来。

白玉京道：“你在哭？”

袁紫霞点点头，道：“因为我太高兴了。”

她在白玉京脸上，擦干了她自己脸上的眼泪，道：“可是我也有些话要先告诉你。”

白玉京道：“你说，我听。”

袁紫霞道：“我是从家里偷偷跑出来的，因为我母亲要逼我嫁给个有钱的老头子。”

这是个很平凡，也很俗的故事。

可是在这一类的故事里，却不知包含着多少人的辛酸眼泪。

只要这世上还有贪财的母亲，好色的老头子，这一类的故事就永远都会继续发生。

袁紫霞道：“我跑出来的时候，身上只带了一点点首饰，现在却已经快全卖光了。”

白玉京在听着。

袁紫霞道：“我自己又没有赚钱的本事，所以……所以就想找个男人。”

女人在活不下去的时候，通常都一定会想去找个男人。

这种事也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袁紫霞道：“我找到你的时候，并不是因为我喜欢你，只不过因为我觉得你好像很能干，一定可以养得活我。”

白玉京在笑，苦笑。

袁紫霞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可是现在不同了。”

白玉京道：“有什么不同？”

他的声音还是有点发苦。

袁紫霞柔声道：“现在我才知道，我永远再也不会找到比你更好的男人。我能找到你，实在是我的运气，我……我实在太高兴。”

她的泪又流下，紧拥着他，道：“只要你肯要我，我什么都给你，一辈子不离开你……”

白玉京情不自禁，也紧紧地抱住了她，柔声道：“我要你，我怎么会不要你。”

袁紫霞破涕为笑，道：“你肯带我走？”

白玉京道：“从今后，无论我到哪里，都一定带你去。”

袁紫霞道：“真的？”

她不让白玉京开口，又掩住他的嘴，道：“我知道你是真的，我只求你不要再去跟那些人怄气，我们可以不理他们，可以偷偷地走。”

白玉京轻吻着她脸上的泪痕，道：“我答应你，我绝不再去跟他们怄气。”

袁紫霞道：“我们现在就走？”

白玉京叹道：“现在他们只怕还不肯就这样让我们走，只要等到明天早上，我一定有法子带你走的，以后谁也不会再来麻烦我们。”

袁紫霞嫣然一笑，目光中充满了喜悦，也充满了对未来幸福的憧憬。

她终于已得到她所要的。

美丽的女人，岂非总是常常能得到她们所要的东西。

第四章　长夜未尽

01

长夜未尽。

刚刚有星升起，又落了下去。大地寂静，静得甚至可以听见湖水流动的声音。

大门上的灯笼，轻轻地在微风中摇曳，灯光也更暗了。

袁紫霞蜷伏在白玉京怀里，已渐渐睡着。

她实在太疲倦，疲倦得就像是一只迷失了方向的鸽子，现在终于找到了她可以安全栖息之处。

也许她本来不想睡的，但眼帘却渐渐沉重，温柔而甜蜜的黑暗终于将她拥抱。

白玉京看着她，看着她挺直的鼻子，长长的睫毛，他的手正轻抚着她的腰。

然后他的手突然停下，停在她的睡穴上。

他没有用力，只轻轻一按，却已足够让她甜睡至黎明了。

于是他悄悄地下了床，提起了他的靴子，悄悄地走了出去。

他怎么能放心留下她一个人在屋里呢，难道他不怕那些人来伤害她？

他不怕。因为他已决心要先去找那些人，他决心要将这件事在黎明前解决。

那时他就可以带着她走了。

他答应过她的。

他不是鸽，是鹰，但他也已飞得太疲倦，也想找个可以让他安全栖息之处。

灯光冷清清地照着院子里的一棚紫藤花，花也在风中摇曳。

白玉京穿上靴子，靴子陈旧而舒服。

他心里也觉得很舒服，因为他知道他已作了最困难的决定，他今后一生都将从此改变。

奇怪的是，一个人生命中最重大的改变，却往往是在一刹那间决定的。

这是不是因为这种情感太强烈，所以才来得如此快？

——爱情本就是突发的，只有友情才会因累积而深厚。

方龙香住的地方，就在小楼后。

白玉京刚走过去，就发现方龙香已推开门，站在门口看着他。

他看来完全清醒，显然根本没有睡过。

白玉京道：“你屋里有女人？”

方龙香道：“今天的日子不好，所以这地方连女人都忽然缺货。”

白玉京道：“你为什么不娶个老婆，也免得在这种时候睡不着。”

方龙香道：“我还没有疯。”

白玉京道：“我却疯了。”

方龙香道：“每个男人都难免偶尔发一两次疯的，只要能及时清醒就好。”

白玉京笑了笑，只笑了笑。

他知道自己现在的感情，绝不是小方这种人能了解的。

方龙香也笑了笑，道：“但我倒没想到你这么够朋友，今天晚上居然还有空来找我。”

白玉京道：“我不是来找你的，我要你去找人。”

方龙香道：“找谁？”

白玉京道：“你知不知道那戴红缨帽的官差，和那卖藕粉的到哪里去了？”

方龙香皱了皱眉，道：“他们没有去找你，你反倒要找他们？”

白玉京道：“你难道不懂得先发制人？”

方龙香想了想，道：“也许我可以找得到他们。”

白玉京道：“好，你去找他们来，我在吃饭的餐厅等。”

方龙香看着他，有些犹疑，又有些怀疑，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想干什么？”

白玉京道：“只不过想送点东西给他们。”

方龙香道：“什么东西？”

白玉京道：“他们要什么，我就给什么。”

方龙香叹了口气，道：“好吧，我去找，只希望你不要在那里杀人，也不要被人杀，免得我以后吃不下饭去。”

02

朱大少似也睡着。

突然间，窗子“砰”地被震开，一个人站在窗口，在一瞬间，这人已到了他床前，手里的剑鞘已抵住了他的咽喉。

“跟我走。”

朱大少只有跟着走。

他从未想到世上竟有这么快的身手。他走出门时，那黑衣人又影子般跟在了他身后——不是为了保护他，是为了要他保护。

他走出门，就发现苗烧天和青龙会的那三个人已站在院子里，脸色

也并不比他好看多少。

灯已燃起，十盏灯。

灯光虽明亮，但每个人的脸色却还是全都难看得很。

白玉京却是例外，他脸上甚至还带着微笑。

只可惜没有人去看他的脸，每个人眼睛都盯在他的剑上。

陈旧的剑鞘，缠在剑柄上的缎子也同样陈旧，已看不出本来是什么颜色。

“这把剑一定杀过很多的人。”

在这陈旧剑鞘中的剑，一定锋利得可怕，因为这本就是江湖中最可怕的一把剑。

长生剑！

他只有杀人，从没有人能杀死他。

朱大少忽然懊悔，不该得罪苗烧天，否则他们两人若是联手，说不定还有希望，但现在……

现在他忽然看到白马张三和赵一刀走了进来，这两人无疑也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朱大少眼睛里立刻又充满希望——

每个人心里都知道现在自己只有两种选择。

杀人！或者被杀！

03

每个人都想错了。

白玉京也知道他们想错了，却故意沉下了脸，道：“各位为什么到这里来，原因我已知道。”

没有人答话，在这屋里的人，简直没有一个不是老江湖，老江湖不到必要时，是绝不肯开口说话的。

白玉京说完了这句话也停下来，目光盯着朱大少，然后一个个看过去，直看到赵一刀，才缓缓道：“我是谁，各位想必也知道。”

每个人都点了点头，眼睛不由自主又往那柄剑上瞟了过去。

白玉京忽然笑了笑，道：“各位想要的东西，就在我身上。”

每个人的眼睛都睁大了，眼睛里全都充满了渴望、企求、贪婪之色。

白马张三本来是个很英俊的男人，但现在却忽然变得说不出的可憎。

只有那黑衣人，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因为他心里没有欲望。

他平常本是个很丑陋的人，但在这群人中，看来却忽然变得可爱起来。

白玉京道：“各位若想要这样东西，也简单得很，只要各位答应我一件事。”

朱大少忍不住道：“什么事？”

白玉京道：“拿了这样东西，立刻就走，从此莫要再来找我。”

大家的眼睛睁得更大了，显得又惊奇，又是欢喜，谁也想不到他的条件竟是如此简单容易。

朱大少轻咳了两声，勉强笑道：“我们和白公子本来没有过节，白公子的侠名，我们更早已久仰，只要能拿到这样东西，我们当然立刻就走，而且，我想以后也绝不会有人敢再来打扰白公子。”

赵一刀立刻点头表示同意；白马张三和青龙会的三个人当然也没什么话可说；苗烧天却有话说。

他忽然问道：“却不知白公子打算将这样东西给谁？”

白玉京道：“这就是你们自己的事了，你们最好自己先商量好。”

白马张三看了看苗烧天，又看了看朱大少，皱眉不语。

青龙会的三个人好像要站起来说话，但眼珠子一转，却又忍住。

朱大少忽然道：“这东西本是从青龙会出来的。自然应该交还给青龙会的大哥们。”

赵一刀抚掌道：“不错！有道理。”

青龙会的三个人也立刻站起来，向他们两人躬身一揖。

其中一人道：“两位仗义执言，青龙会绝不敢忘记两位的好处。”

赵一刀欠身道：“不敢。”

朱大少微笑道：“万金堂日后要仰仗青龙会之处还有很多，三位大哥又何必客气！”

这人看来虽然像是个饱食终日的大少爷，但说话做事，却全都精明老练得很，正是个标准的生意人。

见风转舵，投机取巧，这些事他好像天生就懂得的。

苗烧天狠狠瞪了他一眼，心里虽然不服，却也无可奈何。

白玉京道：“这件事是不是就如此决定了？”

苗烧天道：“哼。”

白玉京长长吐出口气，从怀里拿出个织金的锦囊，随手抛在桌上，不管囊中装的是什么，这锦囊看来已经是价值不菲之物，但他却随手一抛，就好像抛垃圾一样。

大家眼睛盯着这锦囊，面面相觑，却没有一个人说得出话来。

白玉京冷冷道：“东西已经在桌上，你们为什么还不拿去？”

青龙会的三个人对望了一眼，其中一人走过来，解开锦囊一抖，几十样彩色缤纷的东西，就立刻滚落在桌上，有波斯猫眼石、天竺的宝石、和阗的美玉、龙眼般大的明珠，连灯光都仿佛亮了起来。

白玉京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看着这堆珠宝，眼睛里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这些东西得来并不容易，他也曾花过代价。

他很了解它们所代表的是什么东西——好的酒、华丽的衣服、干净舒服的床、温柔美丽的女人，和男人们的羡慕尊敬。

这些都是一个像他这样的男人不可缺少的，但现在，他舍弃了它们，心里却丝毫没有后悔惋惜之意。

因为他知道他已得到更好的，因为世上所有的财富，也不能填满他心里的寂寞空虚。

而现在他却已不再寂寞空虚。

财富就摆在桌上，奇怪的是，到现在还没有人伸手来拿。

更奇怪的是，这些人眼睛里非但没有欢喜之色，反而显得很失望。

白玉京抬起头，看见他们，皱眉道：“你们还想要什么？”

朱大少摇摇头，青龙会的三个人也摇了摇头。

朱大少忽然道：“白公子在这里稍候，我们出去一趟，马上就回来。”

白玉京道：“你们还要商量什么？”

朱大少勉强笑道：“一点点小事。”

白玉京看着他，迟疑着，终于让他走了出去。

所有的人全都走了出去。

白玉京冷笑着，对这些人，他根本全无畏惧，也不怕他们有什么阴谋诡计。

他甘心付出这些，只因为他要好好地带着她走，不愿她再受到任何惊吓伤害。

他自己也不愿再流血了，为了这些东西流血，实在是件愚蠢可笑的事。

但他们现在还想要什么呢？他猜不透。

窗户是开着的，他可以看见他们的行动，没有一个人到小楼那边去，小楼上还是很平静。

她一定还睡得很甜。

睡着了时，她看来就像是个婴儿，那么纯真，那么甜蜜。

白玉京嘴角不禁露出一丝笑意——

忽然间，所有的人居然真的全回来了，每个人手里都提着个包袱，放在桌上，解开。

白马张三带来的是一斛明珠。

苗烧天是一叠金叶子。

青龙会是一箱白银票。

朱大少是一张崭新的银票。

这些东西无论对谁说来，都已是一笔财富，价值绝不在白玉京的珠宝之下。

白玉京忍不住问道："各位这是做什么？"

朱大少站起来，道："这是我们对白公子的一点敬意，请白公子收下。"

白玉京本是很难被感动的人，但现在却也不禁怔住。

他们不要他的珠宝，反而将财富送来给他。

这是为了什么？

他也想不通。

朱大少轻轻地咳嗽着，又道："我们……我们也想请白公子答应一件事。"

白玉京道："什么事？"

朱大少道："白公子在这里不知道还打算逗留多久？"

白玉京道："我天亮就要走的。"

朱大少展颜笑道："那就好极了。"

白玉京道："你说是什么事？"

朱大少笑道："白公子既要走了，还有什么别的事。"

白玉京又怔住。

他本来以为他们不让他走的，谁知他们却只希望他快走，而且还情愿送他一笔财富。

这又是为了什么？

他更想不通。

朱大少迟疑着，又道：“只不过，不知道白公子是不是一个人走？”

白玉京忽然明白了。

原来他们要找的并不是他，而是袁紫霞，只不过因为顾忌他的长生剑，所以才一直都不敢下手。

他们不惜付出如此大的代价，也要得到她，对她究竟有什么目的？

她若真的只不过是个逃婚出走的女孩子，又怎么会引动这么多威震一方的武林高手？

难道她说的全是谎话？

难道她这么样说，只不过是为了要打动他，要他保护她？

是不是就因为这缘故，所以她才求他不要再理这些人，求他带着她悄悄地走？

白玉京的心沉了下去。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等着他回答。

桌上的珠宝黄金，在灯下闪着令人炫目的光，但却没有人去看一眼。

他们所要的，价值当然更大。

那是什么呢？

是袁紫霞这个人，还是她身上带的东西？

朱大少看着他脸上的表情，试探着道：“我们也已知道，白公子和那位袁姑娘，只不过是萍水相逢而已，白公子当然不会为了她而得罪朋友。”

白玉京冷冷道：“你们不是我的朋友。”

朱大少赔笑道：“我们也不敢高攀，只不过，像袁姑娘那样的女人，白公子以后一定还会遇见很多，又何必……”

白玉京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们要的不是她这个人？”

朱大少笑了，道：“当然不是。”

白玉京道：“你们究竟要的是什么？”

朱大少目光闪动，道：“白公子不知道？”

白玉京摇摇头。

朱大少脸上露出了诡谲的笑容，缓缓道：“也许白公子还是不知道的好。”

他显然生怕白玉京也想来分他们一杯羹，所以还是不肯说出那样东西是什么。

那东西的价值，无疑比这里所有的黄金珠宝更大。

白玉京却更想不通了。

袁紫霞身上哪有什么珍贵之物？她整个房子岂非已全都被他们翻过。

朱大少道：“依我看，这件事白公子根本就不必考虑，有了这么多金银珠宝，还怕找不着美如天仙的女人？”

白玉京慢慢地将自己的珠宝，一粒粒拾起来，放回锦囊里。

然后他就走了出去。

他连一句话都不再说，就走了出去。

每个人都在瞪着他，目中都带着怀恨之色，但却没有人出手。

因为他们还要等一个人，一个能对付长生剑的人。

他们对这个人有信心。

04

长夜犹未尽。

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但空气却是寒冷清新的。

白玉京抬起头，长长地呼吸——

他忽然发现小楼上的窗户里，被灯光映出了两条人影。

一个人的影子苗条纤秀，是袁紫霞，还有一个人呢？

两个人的影子距离仿佛很近。

他们是不是正在悄悄地商议着什么？

朱大少、赵一刀、苗烧天、白马张三和青龙会的三个全都在楼下。

楼上这个人是谁呢？

白玉京手里紧握着剑鞘，他的手比剑鞘更冷。

他实在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上楼去。

第五章　僵　尸

01

长夜未尽。风中却似已带来黎明的消息，变得更清新，更冷。

白玉京静静地站在冷风里。

他希望风愈冷愈好，好让他清醒些。

从十三岁的时候，他就开始在江湖中流浪，到现在已十四年。

这十四年来，他一直都很清醒，所以他直到现在还活着。

无论谁若经历过他遭遇到的那些折磨、打击和危险，要想活着都不太容易。

“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

他心里在冷笑。

江湖中对他的传说，他当然也听说过。只有他自己心里知道，他能活到现在，只不过因为他头脑一直都能保持冷静。

现在他更需要冷静。

窗上的人影，仿佛又靠近了些。

他尽量避免去猜这个人是谁，因为他不愿猜疑自己的朋友。

小方是他的朋友。

既然别的人都在楼下，楼上这人不是方龙香是谁？

小方无疑也是个很有吸引力的男人，也许比他更有力量保护她。

她就算投向小方的怀抱，也并不能算是很对不起他，因为他们之间本就没有任何约束。

“这样也许反倒好些，反倒没有烦恼。”

白玉京长长吐出口气，尽力使自己不要再去想这件事。

但也不知为什么，他心里却还是好像有根针在刺着，刺得很深。

他决心要走了，就这样悄悄地走了也好，世上本没有什么值得太认真的事。

他慢慢地转过身。

但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袁紫霞的一声惊呼。

呼声中充满惊惧之意，就像一个人看见毒蛇时发出的呼声一样。

白玉京的人已箭一般蹿上了小楼。“砰”地，撞入了窗户。

屋里当然有两个人。

袁紫霞脸上全无血色，甚至比看见毒蛇时还要惊慌恐惧。

她正在看着对面的一个人，这人的确比毒蛇可怕。

他长发披肩，身子僵硬，一张脸上血迹淋漓，看来就像是个僵尸。

这人不是小方。

在这一刹那，白玉京心里不禁掠过一丝歉疚之意，一个人实在不该怀疑朋友的。

但现在已没有时间来让他再想下去。

他的人刚撞进窗户，这僵尸已反手向他抽出了一鞭子。

鞭子如灵蛇，快而准。

这僵尸的武功竟然也是江湖中的绝顶高手。

白玉京身子凌空，既不能退，也无力再变招闪避，眼见长鞭已将卷上他的咽喉。

但世上还没有任何人的鞭子能卷住他咽喉。

他的手一抬，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用剑鞘缠住了长鞭，扯紧。

他另一只手已闪电般拔出了剑。

剑光是银色的，流动闪亮，亮得令人几乎张不开眼睛。

他脚尖在窗棂上一点，水银般的剑光已向这僵尸削了过去。

这僵尸长鞭撒手，凌空翻身。

猝然间，满天寒星，暴雨般向白玉京撒下。

白玉京剑光一卷，满天寒星忽然间就已全部没有了消息。

但这时僵尸却已“砰”地撞出了后面的窗户。

白玉京怎么能让他走？

他身形掠起，眼角却瞥见袁紫霞竟似已吓得晕了过去。

那些人就在楼下，他也不忍将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是追？还是不追呢？

在这一瞬间，他实在很难下决定，幸好这时他已听见了小方的声音：“什么事？”

“我把她交给你……”

一句话未说完，他的人已如急箭般蹿出窗子。

谁知这个僵尸看来虽僵硬如木，身法却快如流星。

就在白玉京微一迟疑间，他已掠出了七八丈外，人影在屋脊上一闪。

白玉京追过去时，他的人已不见了。

远声忽然响起鸡啼。

难道他真的是僵尸，只要一听见鸡啼声，就会神秘地消失？

东方已露出淡青，视界已较开阔。

附近是空旷的田野，空旷的院子，那树林还远在三十丈外。

无论谁也不可能在这一瞬间，掠出三四十丈的，就连昔日轻功天下无双的楚香帅，也绝不可能有这种能力！

风更冷。

白玉京站在屋脊上，冷静地想了想，忽然跳了下去。

下面是一排四间厢房，第三间本是苗烧天住的地方，现在屋里静悄悄，连灯光都已熄灭。

第二间屋里，却还留着盏孤灯。

惨淡的灯光，将一个人的影子照在窗上，佝偻的身形，微驼的背，正是那白发苍苍的老太婆。

她显然还在为了自己亲人的死而悲伤，如此深夜，还不能入睡。

也许她并不完全是在哀悼别人的死，而是在为自己的生命悲伤。

一个人到了老年时，往往就会对死亡特别敏感恐惧。

白玉京站在窗外，静静地看着她，忍不住轻轻叹息了一声。

奇怪的是，人在悲伤时，有些感觉反而会变得特别敏锐。

屋子里立刻有人在问："谁？"

"我。"

"你是谁？"

白玉京还没有回答，门已开了。

这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手扶着门，驼着背站在门口，用怀疑而敌视的目光打量着他，又问了一句："你是谁？来干什么？"

白玉京沉吟着，道："刚才好像有个人逃到这里来了，不知道有没有惊动你老人家？"

老太婆怒道："人？三更半夜的哪有什么人，你是不是活见鬼了！"

白玉京知道她心情不好，火气难免大些，只好笑了笑，道："也许是我看错了，抱歉。"

他居然什么都不再说了，抱了抱拳，就转过身，走下院子，长长地伸了个懒腰，仿佛觉得非常疲倦。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咕咚"一声。

那老太婆竟倒了下去，疲倦、悲哀，和苍老，就像是一包看不见的火药，忽然在她身体里爆炸，将她击倒。

白玉京一个箭步蹿过去，抱起了她。

她的脉搏还在跳动，还有呼吸，只不过都已很微弱。

白玉京松了口气，用两根手指捏住她鼻下人中，过了很久，她苍白的脸上才渐渐有了血色，脉搏也渐渐恢复正常。

但她的眼睛和嘴却都还是紧紧闭着，嘴角不停地流着口水。

白玉京轻声道：“老太太，你醒醒——”

老太婆忽然长长吐出口气，眼睛也睁开了一线，仿佛在看着白玉京，又仿佛什么都没有看到。

白玉京道：“你不要紧的，我扶你进去躺一躺就没事了。”

老太婆挣扎着，喘息着，道：“你走，我用不着你管。”

可是在这种情况下，白玉京又怎么能抛下她不管。

他用不着费力，就将她抱起来。

这也许还是他第一次抱着个超过三十岁的女人进房门。

棺材就停在屋里，一张方桌权充灵案，点着两支白烛，三根线香。

香烟缭绕，烛光暗淡，屋子里充满了阴森凄凉之意，那小男孩子躺在床上，也像是个死人般睡着了。

小孩子只要一睡着，就算天塌下来，也很难惊醒的。

白玉京迟疑着，还不知道该将这老太婆放在哪里。

忽然间，老太婆的人在他怀里一翻，两只鸟爪般的手已扼住了他的咽喉。

她出手不但快，而且有力。

白玉京呼吸立刻停止，一双眼珠子就像是要在眼睛中迸裂。

他的剑刚才已插入腰带，此刻就算还能抓住剑柄，也已没力气拔出来。

老太婆脸上露出狞笑，一张悲伤、疲倦、苍老的脸，忽然变得像是条恶狼。

她手指渐渐用力，狞笑着道：“长生剑，你去死吧！……”

这句话还未说完，突然觉得有件冰冷的东西碰触到了自己的肋骨。

是柄剑。

再看白玉京的脸，非但没有扭曲变形，反而好像在微笑。

她忽然觉得自己扼住的，绝不像是一个人的脖子，却像是一条又滑又软的蛇。

然后又是一阵尖锥般的刺痛，使得她十根手指渐渐松开。

剑已在白玉京手上。

剑尖已刺到她的肋骨，渗出一滴鲜血，染上她刚换上的麻衣。

白玉京看着她，微笑道："你的戏演得实在不错，只可惜还是瞒不过我。"

老太婆目中充满惊惶恐惧，颤声道："你……你早已看出来了。"

白玉京笑道："真正的老太婆，醒得绝没有那么快，也绝没有这么重。"

剑光一闪，削去了她头上一片头发。

她苍苍的白发下，头发竟乌黑光亮如绸缎。

老太婆叹了口气，道："你怎么知道老太婆应该有多重？"

白玉京道："我就是知道。"

他当然知道，他抱过的女人也不知有多少，更少有人的经验能比他更丰富。

老太婆筋肉已松，骨头也轻了，他一抱起她，就知道她绝不会超过三十五岁。

三十五岁的女人，若是保养得好，胴体仍然是坚挺而有弹性的。

老太婆道："现在你想怎么样？"

白玉京道："这就得看你了。"

老太婆道："看我？"

白玉京道："看你是不是肯听话。"

老太婆道："我一向听话。"

她的眼睛忽然露出一种甜蜜迷人的笑意，用力在脸上搓了搓，就有层粉末细雨般掉了下来。

一张成熟、美丽、极有风韵的脸出现了。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你果然不是老太婆。”

这女人媚笑道：“谁说我老？”

她的手还在解着衣钮，慢慢地拉开了身上的白麻衣服。

衣服里没有别的，只有一个丰满、坚挺、成熟而诱人的胴体，甚至连胸部都没有下坠。

白玉京看着她胸部时，她胸部上顶尖的两点就渐渐挺硬了起来。

她用自己的指尖轻抚着，一双眼睛渐渐变成了一条线，一根丝。

她轻咬着嘴唇，柔声道：“现在你总该已看出，我是多么听话了。”

白玉京只有承认。

她媚笑道：“我看得出你是个有经验的男子，现在为什么却像个孩子般站着？”

白玉京道：“你难道要我就在这里？”

她笑得更媚更荡，道：“这里为什么不行？老鬼已死了，小鬼也已睡得跟死人差不多，你只要关上房门……”

门是开着的，白玉京不由自主，去看了一眼，忽然间，床上死人般睡着的孩子鲤鱼打挺，一个翻身，十余点寒星暴射而出，这孩子的出手竟也又快又毒，更可怕的是，绝没有人能想到这么样一个孩子出手也会如此狠毒，何况白玉京面前是站着个赤裸裸的女人，世上还有什么能比一个赤裸着的美丽女人更能令男人变得软弱迷糊？

这暗器几乎已无疑必可致命。

但白玉京却似又早已算准这一着，剑光一圈，这些致命暗器又已全没了消息。

女人咬了咬牙，厉声道：“好小子，老娘跟你拼了。”

那孩子身子跃起，竟从枕头下拔了两柄尖刀，已抛了柄给女人。

两柄尖刀立刻闪电般向白玉京劈下。

就在这时，棺材的盖子突然掀起，一根鞭子毒蛇般卷出，卷住了白玉京的腰。

这一鞭才是真正致命的。

白玉京的腰已被鞭子卷住，两柄尖刀闪电般向他刺了过来，他完全没有闪避的余地。他没有闪避，反而向尖刀上迎了过去，棺材里的人只觉得一股极大的力量将他一拉，已将他的人从棺材里拉出，这人正是刚才突然在曙色中消失了的僵尸。

他眼看着两柄刀已刺在白玉京身上，谁知突然又奇迹地跌下，“当”地跌在地上。女人和孩子的手腕已多了一条血口。

白玉京的剑本身就像是奇迹，剑光一闪，削破了两人的手腕，再一闪，就削断了长鞭。

僵尸本来正用力收鞭，鞭子一断，他整个人就立刻失去重心，“砰”的一声撞在后面的窗户上。

孩子和女人的惊呼还没有出声，白玉京已反手一个肘拳，打中孩子的胃。他只觉眼前一阵黑暗，连痛苦都没有感觉到，就已晕了过去。那女人的脸已因惊惧而扭曲，转身想逃，她上身刚转过去，白玉京的剑柄已敲在她后脑上——她晕得比孩子还快。

僵尸背贴着窗户，看着白玉京，眼睛里也充满了恐惧之色，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现在看着的是一个人，人怎会有这么快的出手？

白玉京也在看着他，冷冷道：“这次你为什么不逃了？”

僵尸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本就没有得罪你，为什么要逃。”

白玉京道：“你的确没有得罪我，只不过想要我的命而已。”

僵尸道：“那也是你逼着我们的。”

白玉京道：“哦。”

僵尸道：“我想要的，只不过是那女人从我这里骗走的东西。”

白玉京皱了皱眉，道：“她骗走了你什么？”

僵尸道：“一张秘图。”

白玉京道：“秘图！什么秘图？藏宝的秘图？”

僵尸道：“不是。”

白玉京道：“不是？”

僵尸道：“这张图的本身就是宝藏，无论谁有了这张图，不但可以成

为世上最富有的人，也可以成为世上最有权力的人。”

白玉京道：“为什么？”

僵尸道：“你不必问我为什么，但只要你答应放过我，我就可以帮你找到这张图。”

白玉京道：“哦。”

僵尸道：“只有我知道，这张图一定在她身上。”

白玉京沉吟着，忽然笑了笑，道：“既然一定在她身上，又何必要你帮我去找？”

僵尸道：“因为她绝不会对你说实话的，她绝不会对任何人说实话的，可是我不但知道她的秘密，还知道……”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断绝，一只铁钩从窗外伸进来，一下子就钩住了他的咽喉，他没有再说一个字，眼睛已凸出，鲜血已从迸裂的眼角流下来。

然后他整个人就像是突然被抽干，突然萎缩，若不是亲眼看见的人，绝想不到这种情况有多么可怕。看见过的人，这一生就永远不会忘却。

白玉京只觉得自己的胃也在收缩，几乎已忍不住开始要呕吐。

他看着方龙香慢慢地走进来，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擦着铁钩上的血。

白玉京沉着脸，道：“你不该杀他的。”

方龙香笑了笑，道：“你为什么不看看他的手？”

僵尸已倒下，两只手却还是握得很紧。

方龙香淡淡道：“你以为他真的在跟你聊天，我若不杀了他，你现在只怕已变成了蜂窝。”

他用铁钩挑断了僵尸手上筋络，手松开，满把暗器散落了下来，一只手里，就握着四种形状不同的暗器。

方龙香道：“我知道你的长生剑是暗器的克星，但我还是不放心。”

白玉京道：“为什么？”

方龙香道：“因为我也知道这人的暗器一向很少失手的。”

白玉京道：“他是谁？”

方龙香道：“长江以南，用暗器的第一高手公孙静。”

白玉京道：“青龙会的公孙静？”

方龙香道：“不错。”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但你还是不该这么快就杀了他的！”

方龙香道：“为什么？”

白玉京道：“我还有很多话要问他。”

方龙香道：“你可以问我。”

他走过去，带着欣赏的眼光，看着地上的女人，叹息着道：“想不到公孙静不但懂得暗器，也很懂得选女人。”

白玉京道：“这是他的女人？”

方龙香道：“是他的老婆。”

白玉京道：“这小孩是他的儿子？”

方龙香又笑了，道：“小孩子？……你以为这真是个小孩。”

白玉京道：“不是？”

方龙香道：“这小孩子的年纪至少比你大十岁。”

他用脚踢这孩子的脸，脸上也有粉末落了下来。

这孩子的脸上竟已有了皱纹。

方龙香道：“这人叫毒钉子，是个天生的侏儒，也是公孙静的死党。”

白玉京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死人不是死人，孩子不是孩子，老太婆不是老太婆——这倒真妙得很。”

方龙香淡淡道：“只要再妙一点点，你就已经是个死人了。”

白玉京道：“青龙会的势力遍布天下，他们既然是青龙会的人，行踪为什么要如此诡秘？”

方龙香道：“因为最想要他们的命的，就是青龙会。”

白玉京道：“为什么？”

方龙香道：“因为公孙静做了件让青龙会丢人的事。”

白玉京道：“什么事？”

方龙香道：“一样关系很重大的东西，在他的手里被人骗走了，当然他知道青龙会的规矩。”

白玉京道：“所以他才带着他的老婆和死党，易容改扮到这里，为的就是想追回那样东西？”

方龙香道：“不错。”

白玉京道：“这些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方龙香笑了笑，道：“你难道忘了我是干什么的？”

白玉京道：“那样东西真的在袁紫霞身上？”

方龙香道：“这你就该问她自己了。”

白玉京道：“她的人呢？”

方龙香道：“就在外面。”

白玉京立刻走出去，方龙香就让路给他出去，突然间，一把铁钩划破他手腕，长生剑“叮”地跌落在地，接着，一个比铁钩还硬的拳头，已打在他腰下京门穴上，他也倒了下去。

烛光在摇动，整个屋子都像是在不停地摇动着，白玉京还没有睁开眼睛，就已感觉到有个冰冷的铁钩在摩擦着他的咽喉。

他终于醒了，也许他永远不醒反倒好些，他实在不愿再看到方龙香的脸，那本是张非常英俊的脸，现在却似也变得说不出的丑陋。

这张脸正在微笑着，面对着他的脸，道：“你想不到吧！”

白玉京道：“我的确想不到，因为我一直认为你是我的朋友。”

他尽力使自己保持平静——既然已输了，为什么不输得漂亮些？

方龙香微笑道：“谁说我不是你的朋友，我一直都是你的朋友。”

白玉京道：“现在呢？”

方龙香道：“现在就得看你了。”

白玉京道：“看我是不是肯听话？”

方龙香道：“一点也不错。”

白玉京道：“我若不肯听话呢？”

方龙香忽然长长叹了口气，看着自己手上的铁钩，慢慢道：“我是个残废，一个残废了的人，要在江湖上混，并不是件容易事，若没有硬的后台支持我，我就算死不了，也绝不会活得这么舒服。”

白玉京道：“谁在支持你？”

方龙香道：“你想不出？”

白玉京终于明白，苦笑道：“原来你也是青龙会的人。”

方龙香道：“青龙会的坛主。”

白玉京道：“这地方也是青龙会的三百六十五处分坛之一？”

方龙香叹道：“我知道你迟早总会完全明白的，你一向是个聪明人。”

白玉京只觉满嘴苦水，吐也吐不出。

方龙香道：“三年前，我也跟你现在一样，躺在地上，也有人用刀在摩擦我咽喉。”

白玉京道：“所以你非入青龙会不可？”

方龙香道：“那人倒也没有一定要逼我入青龙会，他给了我两条路走。”

白玉京道：“哪两条路？”

方龙香道：“一条是进棺材的路，一条是进青龙会的路。”

白玉京道：“你当然选了后面的一条。”

方龙香笑了笑道：“我想很多人都会跟我同样选这条路的。”

白玉京道：“不错，谁也不能说你选错了。”

方龙香道：“我们既然一向是好朋友，我当然至少也得给你两条路走！”

白玉京道：“谢谢你，你真是个好朋友。”

方龙香道：“第一条路近得很，现在棺材就在你旁边。”

白玉京道：“这口棺材太薄了，像我这样有名气的人，你至少也得给我口比较像样的棺材。”

方龙香道：“那倒用不着，我可以保证你躺进去的时候，已分不出棺材是厚是薄了。”他手上的铁钩又开始在动，微笑着说，“但无论如何，睡在床上总比睡在棺材里舒服些，尤其是在床上还有个女人的时候。”

白玉京点点头，道：“那倒一点都不假，只不过还得看床上睡的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方龙香道：“哦！”

白玉京道：“里边床上睡的若是条母猪，我则情愿睡在棺材里了。”

方龙香道：“你当然不会认为那位袁姑娘是母猪。”

白玉京道：“她的确不是，她是母狗。”

方龙香又笑了，道：“凭良心讲，说她是母狗的人，你已不是第一个。”

白玉京道：“第一个是公孙静？”

方龙香笑道：“你又说对了，谁能想到像公孙静这样的老狐狸，也会栽在母狗手里呢？”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凭良心讲，我倒真有点同情他。”

方龙香道：“我也同情他。”

白玉京道：“所以你杀了他。”

方龙香叹道：“我若不杀他，他死得也许还要更惨十倍。”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道：“青龙会对付像他这样的人，至少有一百三十种法子，每一种都可以让他后悔自己为什么要生到这世上来。”

白玉京道：“他究竟做了什么丢人的事？”

方龙香沉吟着，道：“你听说过‘孔雀翎’这三个字没有？”

白玉京动容道：“孔雀山庄的孔雀翎？”

方龙香道：“你果然听说过。”

白玉京叹道：“江湖中没有听说过这三个字的人，也许比没有听过长生剑的还少。”

方龙香笑道：“你倒真谦虚得很。”

白玉京也微笑着道：“谦虚本就是我这人的美德之一。”

方龙香道：“哦？你还有些什么美德？”

白玉京道：“我不赌钱，不喝酒，不好色，我只有一种毛病。”

方龙香道：“什么毛病？”

白玉京道：“我说谎，只不过每天只说一次而已。”

方龙香道：“今天你说过没有？”

白玉京道：“还没有，所以我现在就要赶快说一次，免得以后没机会了。”

他笑了笑，又道：“所以现在我无论说什么，你最好都不要相信。”

方龙香笑道：“多谢你提醒，我一定不会相信的。”

白玉京道：“我若说刚被你杀了的公孙静又复活了，你当然不相信。”

第六章　好亮的刀

方龙香道：“当然！”

白玉京微笑道：“我说他的老婆已醒了过来，正准备暗算你，你还是不信。”

方龙香道：“还是不信。”

他嘴里虽然说不信，还是忍不住回过头去，他的手也跟着动了动，手上的铁钩，距离白玉京的咽喉也就远了些。

白玉京的肘、背、股，突然同时用力，向右翻出，弹起。

长生剑就落在公孙静的尸体上。

他的人一翻出去，手已握住了剑柄。

但就在这时，他刚提起的力气，突然又莫名其妙地消失。

他的人刚跃起三尺，又重重地跌了下去。

然后他就听到了方龙香得意而愉快的笑声，他的心也沉了下去。

因为他知道这已是他最后一次机会，现在机会已错过，就永远不会再来了。

地上冷而潮湿。

白玉京伏在地上，连动都不愿再动，但铁钩却又钩住了他的腰带，将他的身子翻过来。

方龙香正在看着他微笑，笑得就像是条正在看着它爪下老鼠的猫。

猫抓到一只老鼠时，通常都会给老鼠一两次机会逃走的，因为它知道这老鼠一定逃不了。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点穴的手法又进步了些，可喜可贺。”

方龙香道：“其实你根本用不着骗我回头，我也会让你试一次的。”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道：“你以为你刚才真的骗过了我？”

白玉京道：“若换了是我，也忍不住要回头去看看的。”

方龙香道：“但我却不必。”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笑得更愉快，道：“因为我知道公孙静的老婆已死了。”

白玉京道：“你……你刚才已经杀了她？”

方龙香道：“我不喜欢让活人留在我背后，虽然现在女人缺货，我也只好忍痛牺牲了。”

白玉京叹道：“我记得你以前好像是个很怜香惜玉的人。”

方龙香目中露出一丝怨毒之色，冷冷道：“以前我也是个有两只手的人。”

白玉京道：“自从你只剩下一只手后，就不再信任女人？”

方龙香道：“只信任一种，死的。”他脸上忽又露出愉快的微笑，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接着继续谈下去了。”

白玉京道：“谈什么？孔雀翎？”

方龙香点点头，道：“据说天下的暗器一共有三百六十几种，但自从世上有暗器以来，孔雀翎无疑是其中最成功、最可怕的一种。”

白玉京道：“我承认。”

这一点几乎没有人会不承认。

据说这种暗器发出来时，美丽得就像孔雀开屏一样，不但美丽，而且辉煌灿烂，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拟。

但就在你被这种惊人的神灵感动得目眩神迷时，它已经要了你的命。

方龙香道：“最可怕的是，除了孔雀山庄的嫡系子孙外，世上从没有任何人能知道这种暗器的秘密，更没有人知道它是如何打造的。”

白玉京道：“的确没有。”

方龙香道：“但现在却有了。”他眼睛里发着光，道，“公孙静被人骗去的那张秘图，就是打造孔雀翎的图形，和使用孔雀翎的方法。”

白玉京也不禁动容道：“这张图怎么会落在他手上的呢？”

方龙香微笑道：“青龙会若想得到一样东西，通常都有很多种法子的。”

白玉京道：“难道是从孔雀山庄盗出来的？”

方龙香道：“也许。”他不让白玉京再问，接着又道，“孔雀山庄就因为有这样暗器，所以才能雄踞江湖数十年，从没有任何人敢去打他们的主意，甚至连青龙会都不愿去惹这种麻烦。”

白玉京道：“我知道青龙会一向对孔雀山庄很不满意。”

方龙香道：“但别人若也能打造孔雀翎，孔雀山庄的威风还能剩下来的就不多了，这些年来，他们结下的仇怨却不少。”

白玉京沉思着，道：“白马、赤发、快刀、万金堂，这些人好像都跟他们有很大的仇恨。”

方龙香道：“所以他们才会不惜倾家荡产，来抢购这张秘图。何况，他们若能将孔雀翎打造成功，非但立刻可以报仇出气，而且很快就会将本钱收回来的。”

白玉京道：“不错，江湖中肯不惜重价来买孔雀翎的人，一定还有很多。”

方龙香笑道：“也许比想买你的长生剑的人还多。”

白玉京道：“但青龙会为什么不自己打造这孔雀翎？为什么要卖给别人？”

方龙香道：“因为青龙会老大只对一样东西有兴趣。”

白玉京道：“黄金。”

方龙香道：“白银、珠宝也行。”他笑得很神秘，又道，“青龙会能得到这样东西，当然也花了本钱，青龙会开支可大得吓人，所以青龙老大才急着要将这东西脱手。”

白玉京也笑了笑，道：“而且这东西本就烫手得很，能早点甩出去，麻烦岂非就是别人的了。”

方龙香道：“对极了。”

白玉京道：“何况，江湖中拥有孔雀翎的人若是多了起来，死的人也就多了，你若用孔雀翎杀了他，他家人想也免不了要弄个孔雀翎来复仇。”

方龙香目中露出赞赏之意，道：“那想必是一定免不了的。”

白玉京道：“这种事若是一天天多了起来，江湖中就难免要一天比一天乱，江湖愈乱，青龙会浑水摸鱼的机会就愈多。”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你们的青龙会老大真是个天才，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方龙香大笑，道：“想不到你居然是他的知己，我也佩服你。”

白玉京淡淡道：“我手里若有了这么样一件东西，至少是绝不会被人骗走的。”

方龙香道：“公孙静机智深沉，办事老练，本也是青龙会里的第一流好手，只可惜他也犯了个和你一样的毛病。”

白玉京道：“他也说谎？”

方龙香笑了一笑，道：“他好色，比你还好色，更不幸的是，他也跟你一样，也是看上了那位袁姑娘。”他叹息了一声，道，“她实在是我见到的女人中，最懂得骗男人的。男人遇见她，不上吊只怕也要跳河。”

白玉京目中已露出痛苦之色，却还是微笑着道：“幸好我现在已用不着上吊，也用不着跳河了，我有个好朋友照顾我。”

方龙香居然没有脸红，微笑着道：“所以我说你运气一向不错。”他接着又道，“袁姑娘究竟是怎么样将这东西盗走的，现在我倒还是不大清楚，据我所猜想，她一定是趁着公孙静累极了的时候，将他的钥匙打成模子，另外做了一副，再买通了看守地道的人盗走的。”

白玉京道：“你们想得很合理。”

方龙香道：“她算准事发之后，公孙静一定也会赶快逃走，被她买通了的守卫，自己也脱不了罪，当然也不会将这件事泄露出来。”他接着道，“这位袁姑娘的确算得很精，只可惜还是忘了一件事。”

白玉京道：“哦！”

方龙香道：“她忘了青龙会若要人说话，只怕连死人都会开口的。”

白玉京道：“是不是那守卫说出了她的行踪了。”

方龙香点点头，道：“她买通了两个守卫，趁着换班的时候，混入秘

道，用她自己复制的钥匙，盗走了孔雀图，再乘着换班时溜了出来。”

白玉京淡淡道：“她为什么不将这两个守卫杀了灭口？”

方龙香道：“因为她怕惊动别人，因为她武功不高明，何况那时她剩下的时间已不多。”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所以你若认为她的心还不够狠，你就错了。”

白玉京道：“我看人总是常常看错的，否则我怎会交到你这样的好朋友。”

方龙香也不睬他，道：“青龙会耳目遍布天下，既然已知道她是这么样的一个人，当然就不会查不出她的行踪下落。”

白玉京道：“当然。”

方龙香道：“公孙静当然也不甘心，也想将这东西要回来，但青龙会处置叛徒的法子，他也一向清楚得很。”

白玉京道：“所以他才假装死人，躲在棺材里。”

方龙香冷笑道：“他以为这法子已经高明极了，安全极了，但他只怕永远也不会想到，他买棺材那家店，也是青龙会开的。”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青龙会对自己兄弟照顾得倒真周到，你只要一进了青龙会，他就已将后事替你准备好了。”

方龙香淡淡道：“那至少总比死了被人抛去喂狗好。”

白玉京道：“那两个和尚呢？已经喂了狗？”

方龙香道：“那两人当然也是他的同党，临时扮成和尚混到这里来。”

白玉京道：“只可惜他们的头太光，衣服太新，而且眼睛太喜欢看大姑娘。”

方龙香道：“就因为他们的行迹被看破，所以毒针才会将他们杀了灭口，却想嫁祸在苗烧天身上。”

白玉京道：“去翻箱子的人是谁呢？是不是你？”

方龙香笑道：“这种事又何必我自己动手，别人把东西搜出来，岂非也一样是我的。”

白玉京点点头，道：“若不是你，就一定是张三或赵一刀，那时只有他们有机会。”

方龙香道：“我只可惜你送去的那些好菜好酒。”

白玉京道：“公孙静虽然沉得住气，但也怕夜长梦多，所以发现我们都在楼下时，就急着去找袁紫霞了。”

方龙香笑道：“我看着他上去的，他本来还想跟袁紫霞好好商量，谁知道这位小姐竟是软硬不吃，因为她知道只要一叫起来，你就会赶上去英雄救美的。”

白玉京苦笑道：“最好笑的是，我居然还将她交给了你，居然还要你去保护她。”

方龙香道：“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我一定会将她保护得很好的。”

白玉京道：“现在你总已大功告成了，你还要什么？”

方龙香道：“大功还没有告成，还差一点。”

白玉京道：“哪一点？”

方龙香道：“孔雀图还在别人手里。”

白玉京道：“在谁手里？”

方龙香道：“你。”

白玉京道：“在我手里？”

方龙香沉下脸道：“你不承认？”

白玉京叹了口气，喃喃道：“女人……唉，她自己明明叫我死也不要说出这秘密，谁知道她自己反而先说了出来。”

方龙香面上又露出得意的微笑，道：“我早已告诉过你，青龙会若要人说话，连死人都要开口，何况女人？”

白玉京叹道：“你若要女人保守秘密，只怕比要死人开口还困难些。”

方龙香悠然道：“我也告诉过你，你还有两条路可走，第二条路保证比第一条路愉快多了。”

白玉京道：“第二条路怎么走？”

方龙香道：“带着你的孔雀图入青龙会，公孙静那一坛就让给你做坛主。”

白玉京忽然笑了。方龙香道：“你笑什么？”

白玉京道：“我笑我自己。”

方龙香道：“笑你自己？为什么？”

白玉京道：“因为我几乎又要相信你的话了。”

方龙香道：“你不信。”

白玉京道：“其实你显然已知道孔雀图在我这里，既然有法子能要我开口，又何必说这种好听的话来骗我高兴？”

方龙香道：“因为你是个人才，青龙会需要各种人才。”

白玉京沉吟着，道：“但我还是不相信。”

方龙香道：“要怎么样你才相信？”

白玉京道：“你先放了我，我就将孔雀图交出来，绝不骗你。”

方龙香也笑了，道：“幸好你刚才提醒过我，否则几乎又要相信你的话了。”

白玉京叹道：“我也知道这交易是谈不成功的，但我也有件事要告诉你。”

方龙香道：“你说。”

白玉京道：“我若不想说话的时候，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要我开口，我若不说出孔雀图在哪里，世上绝没有任何人找得到。”

方龙香目光闪动，微笑道：“这一日一夜里，你根本没有到别的地方去过，我最多将这地方每一寸都翻过来，还怕找不到？”

方龙香接着沉下了脸，道：“要找，自然要从你身上找起。”

白玉京道：“欢迎得很。”

方龙香盯着他，目光就像是正在追狐狸的猎狗。

白玉京一双眼睛却在东张西望，绝不去接触他的目光，仿佛生怕被他从自己眼睛里看出什么秘密来。

屋子里的东西很多，他一样样地看过去，从墙上挂着的画，看到桌上的白烛，看到棺材，从棺材看到地上的死人，他也没有去看自己的那柄剑，连一眼都没有看。

方龙香的眼睛突然亮了，忽然道：“我若是你，我会将那孔雀图藏在什么地方呢？”

白玉京道：“你不是我。”

方龙香笑道：“不错，我不是你，我也没有你的长生剑。”

白玉京的脸色似乎变了，变得全无血色。方龙香已大笑着从他身上掠过，“叮”地，用铁钩抓起了地上的长生剑，剑光灿烂如银，剑柄上缠着的缎子却已变成紫黑色。

方龙香轻抚着剑脊，用眼角瞟着白玉京，喃喃道：“好剑，果然是好剑，可惜剑柄做得太坏了些。”

白玉京勉强笑道：“以后有机会，我一定会去换一个。”

方龙香忽然笑道：“用不着，我现在就可以替你换。”

白玉京笑得更勉强，道：“不必费神了，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就是。”

方龙香道：“大家既然是好朋友，又何必客气。”

他慢慢地倒转剑锋，“哧”地插入地上，剑柄犹在不停地摇曳。

他用两根手指一弹，听见了声音，道：“咦，这里面怎么好像是空的。”

他用舌头舔了舔发干的嘴唇，连舌头都干得像是条咸鱼。

方龙香慢慢地点一点头，道：“嗯，果然是空的——里面好像有卷纸。”

白玉京长长叹息了一声，闭上眼睛。方龙香大笑，用三根手指拍剑柄上的镨一转——剑柄果然是空的，一转就开了，但藏在剑柄的却不是一卷纸，是一篷针，牛芒般的毒针。

“叮”的一响，几十根牛芒般的毒针，已全部打在方龙香脸上，打在他眼睛里。

他以手掩面，狂吼着，扑到白玉京身上，仿佛还想跟白玉京拼命，可是他的人一跌，就已不会动了。

他身上的铁钩已钩入了自己的脸，将半边脸都扯了下来。

他虽然只有一只手，却是个两面人，就正像他现在的样子——一边

脸苍白，一边脸血红。

地上冷而潮湿，但曙光却已从窗外淡淡地照了进来，长夜总算真已将过去。

白玉京躺在地上，甚至还可以感觉到方龙香脸上的血在流，血已浸透了他的衣裳，他心里忽然觉得一阵说不出的伤痛，无论如何，这人总曾经是他的朋友，假如还有选择的余地，他实在不愿这么做，可是他知道没有，他就算交出孔雀图，小方还是不会放过他的，何况他根本连看都没有看见过那见鬼的孔雀图。

小方当然绝不会放过他的，因为他们曾经是朋友。

你若出卖过你的朋友一次，以后就绝不会放过他，因为你已无颜再见他。

门窗都已关紧，闩上，远处的鸡啼声此起彼落，曙色已渐渐染白窗纸。

门外忽然响起了很多人的脚步声。

白玉京在心里叹息着："终于来了。"他知道小方刚才的那些大吼，必定会将这地方所有的人全都引来的。

"方店主，你在哪里？"

"出了什么事？"

"你能断定刚才是方老板的声音？"

"绝不会错。"

"但这间房却是那老太婆住的。"

"我早就觉得那老太婆有点鬼鬼祟祟的样子。"

朱大少、苗烧天、赵一刀、白马张三，和青龙会的三人果然全都来了。

白玉京只希望他们能在外面多商议一阵子，等他以真气将穴道撞开后再进来，但这时窗口已发出一声轻呼，刚才小方用铁钩穿过的破洞里，已露出一个人的眼睛——满布血丝像火焰般燃烧着的眼睛。

白马张三道："你看见了什么？"

苗烧天道："死人，一屋子死人。"

这句话刚说完，门已“砰”地被撞开，青龙会的三个人当先冲进来，只看了一眼，立刻又退了回去。

这屋子里的情况实在太悲惨，太可怕。

又过了半晌，赵一刀和白马张三才慢慢地一步一步地走了进来，两个人同是轻呼一声。

白马张三道：“果然全都死了。”

赵一刀道：“方店主怎么会跟这老……”他忽然发现老太婆并不老，瞪大了眼睛，下面的话再也说不出来。

白马张三道：“这人又是谁？……公孙静？怎么会是公孙静？”

突听朱大少冷笑道：“各位难道未看出这里还有个活的？”

赵一刀道：“谁？”

朱大少道：“当然是位死不了的人。”

白玉京本来的确是想暂时装死的，但朱大少却已走到他面前，蹲下来，看着他，带着微笑道：“白公子睡着了么？”那个黑衣人当然还是影子般贴在他身后。

白马张三失声道：“白玉京也在这里，他果然还没有死！”

朱大少悠然道：“莫忘记白公子是长生的。”

白马张三用眼角瞟着赵一刀，冷冷道：“却不知他的头疼不疼？”

赵一刀道：“想必是疼的。我试试。”

白玉京刚张开眼睛，就看到一柄雪亮的钢刀已向他咽喉砍了下来——

好亮的刀！

第七章　卫天鹰的阴影

01

好亮的刀！

冰冷的刀锋，一下子就已砍在白玉京咽喉上，他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这一刀并没有砍下去，刀锋到了他咽喉上，就突然停顿。

赵一刀盯着他的眼睛，忽然笑着道：“白公子莫不知道这一刀砍在脖子上，头就会掉的。”

白玉京道：“我知道。”

赵一刀道：“可是你不怕。”

白玉京道：“我知道这一刀绝不会砍下来。”

赵一刀道：“哦！”

白玉京道：“因为我脖子上有样东西撑着。”

赵一刀道：“什么东西？”

白玉京道：“孔雀图。”

赵一刀动容道：“你已知道孔雀图？”

白马张三抢着道：“你知道孔雀图在哪里？”

白玉京却闭起了嘴。

赵一刀沉下了脸，道：“你为什么不开口？”

朱大少淡淡道：“我脖子上若有柄刀，也一样说不出话的。”

赵一刀哈哈一笑，“锵”地，刀已入鞘。

朱大少又蹲了下来，微笑道：“我们刚才答应白公子的话，现在还是一样算数，只要白公子帮我们找到孔雀图，我们立刻就恭送白公子上路——带着终身享受不尽的黄金珠宝上路。”

白玉京笑了笑，道：“果然还是万金堂的少东家讲理些。”

朱大少道：“我是个生意人，当然懂得只有公道的交易，才能谈得成。”

白玉京道：“这交易我们一定谈得成。”

朱大少道：“我早就看出白公子是个明白人。”

白玉京道：“孔雀图当然还在那位袁姑娘手里，只要你解开我穴道，我就带你去找她。”

白玉京这句话说出，心里已后悔。

他本不该让别人知道他穴道已被点住的，现在别人显然已看出，也未必能确定。

一个人心里光是太急切想去做一件事，就难免会做错了。

谁知朱大少却答应得很快，立刻道：“好。”

好字一出口，他的手已拍下——并没有拍开白玉京的穴道，反而又点了他左右双膝上的环跳穴。

白玉京胃里在流着苦水，面上却不动声色，淡淡道：“你莫非不想要孔雀图了？”

朱大少微微一笑，道：“当然还想要，只不过若是劳动白公子的大驾，也是万万不敢当的。”

白玉京道：“朱大少真客气。”

朱大少道：“只要白公子说出那位袁姑娘在哪里，只要我们能找到她，立刻就回来送白公子上路，这么样岂非就不要劳动白公子的大驾了？”

白玉京道：“好，这法子好极了。”

赵一刀忍不住插嘴道：“你既然也觉得好，为什么还不说？”

白玉京道：“只可惜我虽然知道她在哪里，却说不出来。”

赵一刀道：“怎么会说不出来。”

白玉京道：“我忘记那地方的名字了。”

朱大少叹了口气，道：“各位有谁能令白公子想起那名字来？”

苗烧天冷冷道：“我。”

他忽然走过来，一只手从腰畔的麻布袋伸出，手里竟赫然盘着条毒蛇。赤练蛇。

连赵一刀都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

苗烧天冷笑道：“蛇肉最是滋补，白公子若是吞下了这条蛇，记性想必就会变得好些的。”

他的手忽然向白玉京伸出，蛇的红信几乎已舔上了白玉京的鼻子。

白玉京只觉面上的肌肉渐渐僵硬，冷汗已渐渐自掌心沁出。

突然院子里有个非常迷人的声音，带着笑道：“各位可是在找我么？”

02

晨雾刚升起，烟云般缭绕在院子里，紫藤花上仿佛蒙上层轻纱，看起来更美了。

袁紫霞就站在紫藤花下，就站在这轻纱般的迷雾里，手里还举着根蜡烛。

她看起来也更美了，一种神秘而朦胧的美，使得她身旁的紫藤花却似已失去颜色。

苗烧天与白马张三已想冲出去。

袁紫霞道：“站住。”她忽然将另一只手也举起，道，“两位若真的过来，我就将这样东西烧了。”

烛光闪动，她晶莹如玉的纤手里，高举着一卷素纸，距离烛光才半尺。

苗烧天和白马张三果然立刻站住，眼睛里已不禁露出贪婪之色。

白马张三勉强笑了一笑，道：“姑娘想必也知道这样东西就等于是座金山，当然舍不得真烧了的。”

袁紫霞道：“我当然明白，可是我若死了，要金山又有什么用？”

苗烧天和白马张三对望了一眼，慢慢地退了回去。

朱大少却走了出来，长长一揖，微笑道：“姑娘芳踪忽然不见，在下还着急得很，想不到姑娘竟又翩然归来了。”

袁紫霞嫣然道：“多蒙关心，真是不敢当。”

朱大少道：“好说好说。”

袁紫霞道：“久闻朱大少不但年少多金，而且温柔有礼，今日一见，果然是名下无虚。”

朱大少道：“像姑娘这样仙子般的佳人，在下今日有缘得见，更是三生有幸。”

苗烧天忍不住冷笑道：“这里又不是万金堂的客厅，哪里来的这么多废话。”

袁紫霞笑道：“苗峒主这你就不懂了，女人最爱听的，就是废话，各位若想要我心里欢喜，就应该多说几句废话才是。”

苗烧天瞪眼道：“我为什么要你心里欢喜？”

袁紫霞悠然道：“因为我心里一欢喜，说不定就会将这东西送给各位了。”

朱大少忽然大声道：“不行不行，万万不行，这东西姑娘得来不易，怎么能随随便便就送给我们。”

袁紫霞笑得更甜了，道：“我本来也在这么想，可是现在却不同了。”

朱大少道：“哦！”

袁紫霞道：“我只不过是个孤苦伶仃的女人，若是身上带着这样东西，迟早总有一天，难免会死在别人手里的。”

朱大少叹息了一声，显得无限同情，道：“江湖中步步都是凶险，姑娘的确还是小心些好。”

袁紫霞道：“但我若将这东西送了出去，岂非就没有人会来找我了？”

朱大少勉强掩饰住面上的喜色，道：“这倒也有道理，只不过，姑娘就算要将这东西送出去，也得多少收回些代价才行。”

袁紫霞眨着眼，道：“那么，朱大少你看，我应该收回多少呢？”

朱大少正色道：“至少也得要一笔足够姑娘终生享受不尽的财富，而且绝不能收别的，一定要珠宝、黄金。”

袁紫霞叹了口气，道：“我也这么想，可是……这么大一笔财富，又有谁肯给我呢？”

苗烧天忍不住大声道：“只要你肯要，这里每个人都肯给的。”

袁紫霞大喜道：“那就太好了，只不过……”

苗烧天抢着问道：“只不过怎样？”

袁紫霞道：“里面还有个人是我的朋友，你们能不能让我看看他？”

忽然间没有人说话了，谁也不肯负这责任。

袁紫霞叹道：“我的手已举酸了，若是一不小心，把这东西烧了，怎么办呢？——只要烧掉一个角，也是麻烦的。”

她手里的纸卷距离烛光似已愈来愈近。

朱大少忽又笑了，道：“白公子既然是姑娘的朋友，姑娘要看他，当然也是天经地义的事，姑娘就请过来吧。”

袁紫霞用力摇着头，道：“不行，我不敢过去。”

朱大少道：“为什么？”

袁紫霞道：“你们这么多大男人站在那里，我怕得很。”

朱大少道：“姑娘要我们走？”

袁紫霞道：“你们若是能退到走廊那边去，我才敢进去。”

朱大少道：“然后呢？”

袁紫霞抿嘴笑道：“有这么多人在外面，我难道还会跟他做什么事？只不过说两句话，我就会出来，然后就可以将这东西交给各位了，各位也正好乘此机会，先商量好是谁来拿这东西。”

朱大少看了看赵一刀，赵一刀看了看白马张三。

白马张三忽然道：“我先进去问问他，看他肯不肯见你。”

他不等别人开口，已蹿进屋子，闪电般出手，又点了白玉京五处穴道，然后才转身推开窗户。

点穴道的道理虽然相同，但每个人的手法却并不一定相同的。

无论谁若被三种不同的手法点住了穴道，要想解开就很难了。

他们若发现袁紫霞有替他解开穴道的意思，再出手也还来得及。

朱大少微微一笑，道：“白公子想必是一定很想见姑娘的，我们为什么不识相些呢？”

白玉京躺在地上，看着袁紫霞走进来，却像是在看着个陌生人似的，脸上全无表情。

袁紫霞也在凝视着他，脸上的表情却复杂得很，也不知是歉疚，是埋怨，是悲伤，还是欢喜。

白玉京冷冷道：“你来干什么？”

袁紫霞凄然一笑，道：“你……你真的不知道我来干什么？”

白玉京冷笑道：“你当然是来救我的，因为你又善良又好心，而且跟方龙香一样，都是我的朋友。”

袁紫霞垂下头，道：“我本可以溜走的，但若不是为了关心你，为什么要来？”

她眼眶已红了，眼泪似已将流下。

突然青龙会的一个人在外面大声道：“这东西本是青龙会的，自然该交还给青龙会，朱大少和赵帮主刚才岂非也已同意？”

袁紫霞眼睛里虽然已有泪盈眶，但嘴角却似乎露出了一丝笑意。

一阵风吹过，苗烧天耳上的金环叮当作响，一双火焰般燃烧着的眼睛，瞪着青龙会的三个人。

赵一刀倚着栏杆，对这件事仿佛漠不关心，但目光却在不停地闪动

着。

白马张三用手指轻敲着柱子，好像受不了这种难堪的静寂，似是故意弄出点声音来。

黑衣人动也不动地贴在朱大少身后，脸上还是无表情。

这件事本就和他无关系，他关心的好像只是家里等着他拿钱回去吃饭的那八个人。

青龙会的三个人紧握着双拳，其中一人突又忍不住道："朱大少说的话，素来最有信用，这次想必也不会食言反悔的。"

朱大少终于笑了笑，道："当然不会，当然不会，只不过……"

"只不过怎么样？"

这人身材魁伟，满脸大胡子，一看就知道是个脾气很急的人。

朱大少道："我虽然答应三位，可是别人……"

虬髯大汉立刻抢着道："朱大少一言九鼎，只要朱大少答应，我兄弟就放心了。"

朱大少又笑了笑，道："只要我答应，三位就真的能放心了？"

虬髯大汉道："正是！"

朱大少叹了口气，道："好，我就答应你。"

虬髯大汉喜动颜色，展颜道："这次的事，青龙会绝不会忘了朱大少……"

突听"叮"的一声，他声音突然断绝。

接着又是一声惨呼，惨呼是别人发出来的，一枚金环忽然嵌入了他的咽喉，没有看见血，也没有听见惨呼，他的人已仰面倒了下去，然后，鲜血才慢慢地从他脖子里流出来……

他站在左边，惨呼声却是右边一个人发出来的。

就在苗烧天出手的那一瞬间，白马张三也突然出手，反身一掌，打在他鼻梁上，鲜血狂溅而出，他惨呼着捧着脸，白马张三的膝盖已撞上他的小腹，他弯下腰，突然像烂泥般倒下，身子已缩成一团，眼泪、鼻涕，随着鲜血一起流出，然后突又一阵痉挛，就不再动了。

中间的一个人本来正在满心欢喜，这次他们若能将孔雀图要回，无

疑是大功一件，青龙会一向有功必赏，而且绝不吝啬，他心里正幻想着即将到手的黄金、美女和荣耀，忽然间他左右两个的伙伴全都倒下。

赵一刀正站在他对面，冷冷地看着他。

他只觉得胃在收缩，恐惧就像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在用力拉扯着他的胃。

他勉强忍住呕吐，哽声道："赵……赵帮主刚才岂非也同意……"

赵一刀冷冷地道："刚才谁都不知道孔雀图是否能够到手，也没有人真的看见过孔雀图，现在……"他向那边开着的窗户看了看，微笑道，"现在孔雀图等于已在我们手上，我们为何要送给青龙会？"

这人道："青龙会一向恩怨分明，赵帮主今日杀了我们，难道未曾想到青龙会的报复之惨？"

赵一刀淡淡道："你们明明是被公孙静杀了的，青龙会为什么要找我们报复？"

这人终于明白了，青龙会岂非也时常嫁祸给别人呢？

他全身都已在发抖，用力咬着牙，道："青龙会的人纵然已死光，赵帮主也未必能得到孔雀图，何况青龙会的卫天鹰说不定马上就要来了……"说到"卫天鹰"三个字，他仿佛突然有了勇气，大声道，"现在他说不定已到了门外，我们三个人虽然死在你们手里，你们三个人也休想能活着。"

听到"卫天鹰"三个字，苗烧天、赵一刀、白马张三的脸色果然都不禁变了，情不自禁，同时往大门外看了一眼。

门上的灯笼已熄灭，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人影。

赵一刀冷笑道："不管我们是死是活，你总还要先走一步的。"

白马张三道："现在他的头一定很痛。"

赵一刀道："我替他治。"刀光一闪，钢刀忽然已出鞘，一刀往这人脖子上砍了下去。

赵一刀号称一刀，这一刀之迫急沉猛，当然可想而知，这人的手也握住刀柄，但还未及拔出刀来，只好翻身先闪避，谁知赵一刀的招式竟在这一刹那间突然改变，横着一刀，砍在他胸膛上，鲜血乱箭般飙出。

这人惨呼一声，嘶声道："卫天鹰，卫堂主，你一定要……要替我们报仇！"

惨厉的呼声突然断绝，他的人也已倒在血泊中。

静，静得可怕，虽然还没有人看见卫天鹰，但每个人心里却似已多了一个庞大、神秘、可怕的影子。

赵一刀在靴底上擦干了刀锋上的鲜血，苗烧天也取下了那人咽喉上的金环。

白马张三轻抚着自己的拳头，双眉皱得很紧。

朱大少忽然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他们三个人现在总算已真的放心了，但下一个要轮到谁呢？"

白马张三脸色变了变，盯着苗烧天。

苗烧天冷笑道："小张三，你放心，下一个绝不是我。"

赵一刀突然大声咳嗽，道："好教各位得知，快刀帮已和赤发帮结为兄弟，从此以后，苗帮主的事，就是我赵一刀的事。"

苗烧天哈哈大笑，道："饭锅里的茄子，先捡软的挑，这句话你懂不懂？"

赵一刀道："懂。"

苗烧天大笑道："白马小张三，下一个是谁，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吧？"

白马张三脸如死灰，道："好，你们好，我也未必就怕了你们。"

苗烧天道："你试试。"

他手中金环一振，突然扑上了去。

赵一刀道："苗帮主只管放心，我在后面替你掠阵。"

苗烧天狞笑道："小张三，你来吧。"

白马张三怒吼一声，突然抢攻三拳，竟已完全是拼命的打法。

苗烧天已是十拿九稳，胜券在握，当然不会跟他拼命，身形半转，后退了三步，大笑道："你拼命也没有用……"

笑声突然变为怒吼惨叫。

赵一刀已一刀砍在他背脊上，刀锋砍入骨头的声音连惨呼都能盖

住，苗烧天身往前一扑，白马张三的铁拳已痛击他的脸上，又是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

苗烧天倒在栏杆上，手里金环“叮”地嵌入了栏杆。

他身子用金环支持着，还未倒下，一张脸已流血变形，火焰般燃烧的眼睛也凸出，充满了惊惧与愤怒，嗄声道：“赵一刀，你……你这畜生，我死也不会饶了你！”

赵一刀又在靴底擦着刀锋上的血，长叹道：“这也是没法子的事，快刀帮早已和白马帮结为兄弟，谁叫你看不出呢？”

白马张三哈哈大笑，道：“别人结誓喝血酒，我们喝的却是藕粉。”

苗烧天咬着牙，一只手插入腰畔的麻袋。

赵一刀和白马张三却不禁后退三步，并肩而立，盯着他的手。

苗烧天现在虽已不行了，但赤发帮驱使五毒的本事，别人还是畏惧三分。

谁知他的手刚伸进去，整个人突然跃起，“砰”地撞上了廊檐，又重重地摔下来，不会动了。

他的手已伸出，一条毒蛇咬在他流血的手背上，仿佛还在欣赏着苗烧天鲜血的美味，正如苗烧天欣赏蛇血的美味一样。

朱大少长长叹了口气，摇着头道：“主人流血，毒蛇反噬……蛇就是蛇，谁若认为它们也会像人一样讲交情，谁就要倒霉了。”

白马张三冷冷道：“人也未必讲交情的。”

赵一刀道：“不错。”

两人同时转身，面对着朱大少。

朱大少仰头道：“苗烧天虽然已死了，莫忘记还有赤发九怪。”

赵一刀冷笑道：“赤发九怪早已在地下等着他了，你用不着替他们担心。”

他的手又握住了刀柄，目光炯炯，瞪着朱大少，突然一个肘拳，打在白马张三肋骨上，打得真重。

白马张三整个人竟被打得陀螺般转了出去，“砰”地，也撞上了栏杆。

他还未及转身，赵一刀又是一刀！

好快的刀。

血又溅出，他的血更新鲜，苗烧天手背上的蛇，嗅到了血腥，就忽然滑了过来，滑入他的刀口里。

赵一刀在靴底擦去了刀上的血，冷笑道：“你自己说过，人也不讲交情的，与其等你不讲交情，倒不如我先不讲交情了。”

朱大少点着头道：“有理有理，对不讲交情的人，这法子正是再好也没有。”

赵一刀转身笑道：“但我们却都是讲交情的呀。”

朱大少道：“那当然。”

赵一刀哈哈大笑，道：“只可笑万金堂和快刀帮已结盟了三年，他们竟一点也不知道。”

朱大少道：“我是个守口如瓶的人。”

赵一刀道：“我也是。”

朱大少微笑道：“所以这件事以后还是一样没有人知道。”

03

门外的惨呼，就像是远处的鸡啼一样，一声接着一声。

白玉京脸色苍白，嘴角带着冷笑，但目中却又不禁露出悲伤之色。

他悲伤的并不是这些人，他悲伤的是整个人类——人类的贪婪和残暴。

袁紫霞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忽然轻轻叹息一声，道：“你猜最后留的一个是谁？”

白玉京道：“反正不会是你。”

袁紫霞咬起嘴唇，道：“你……你以为我欺骗了你，所以希望看着我死在你面前。”

白玉京阖起眼，嘴角的冷笑已变得很凄凉，深叹道：“这并不是你的错。”

袁紫霞道：“不是？”

白玉京也叹息了一声，道：“在江湖中混的人，本就要互相欺骗，才能生存，我让你欺骗了我，就是我的错，我并不怨你。”

袁紫霞垂下头，目中也露出痛苦之色，黯然道：“可是我……”

白玉京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可是你也错了一次。”

袁紫霞道：“哦？”

白玉京道：“你若以为你可以用手里的孔雀图要挟他们，你就错了。”

袁紫霞道：“为什么？”

白玉京道：“孔雀图虽然在你手里，就等于在他们手里一样，只要他们高兴，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拿走的。”

袁紫霞道：“你难道以为我不敢烧了它？”

白玉京道：“你不敢，因为你若烧了它，也是一样要死，死得更快，而且，以他们的武功，要打灭你手里的蜡烛，也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袁紫霞道：“可是他们刚才……”

白玉京又打断了她的话，道：“他们刚才故意那样做，只不过是为了要先找个机会杀人，等到没有人抢夺时，再来拿你的孔雀图。”他悻悻地接着道，“朱大少做事，一向仔细得很，为了这孔雀图，他付出的代价已不少，当然绝不肯冒险的。”

袁紫霞霍然回头，因为这时她已听到朱大少的笑声，然后她就看见那黑衣人和朱大少。

朱大少背负着双手，站在门口，微笑道：“想不到白公子居然也是我的知己。”

袁紫霞失声道：“你出去，否则我就……”

“烧”字还没有说出口，突然刀光一闪，她手里的蜡烛已被削断。

但烛光并没有熄灭。

削下的半截蜡烛，还留在刀锋上。

刀在赵一刀手里。

他平举着手里的刀，冷冷地看着袁紫霞。

袁紫霞面无血色，忽然咬了咬牙，用力将手里的孔雀图向朱大少抛出，大声道：“拿去！”

赵一刀道：“多谢。”

这两个字出口，他的人已蹿出，反手一刀，挑起了孔雀图，一脚踏灭了自刀上落下去的蜡烛，趁势将孔雀图抄在手里。

他的手抓得好紧。

袁紫霞突又大声道：“朱大少，这东西我是给你的，你难道就眼看着它被人抢去？”

赵一刀面上狂喜之色似又变了。

朱大少却微笑着道：“我们是自己兄弟，这东西无论谁拿着都一样。”

袁紫霞道：“你不怕他独吞？”

朱大少道：“我们是讲交情的。”

赵一刀展颜大笑道：“不错，我们才是真正讲交情的，无论谁想来挑拨离间，我就先要他的性命！”

朱大少悠悠然道：“既然如此，你还等什么，这位袁姑娘现在想必也已头痛得很了。”

赵一刀狞笑道：“治头痛我最拿手。”

朱大少道：“我看你最好还是先治白公子，他是个怜香惜玉的人，绝不忍看着袁姑娘的头先不痛。”

赵一刀道：“谁先谁后都无所谓，有时我一刀就可以治好两个人的头痛。”

朱大少笑道：“这一刀想必好看得很。”

赵一刀大笑道：“保证好看。”

袁紫霞垂下头，凝视着白玉京，凄然道：“是我害了你……”

白玉京道：“没关系。”

袁紫霞道：“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白玉京道：“你说。”

袁紫霞道：“有些话我并没有说谎，无论我做了什么事，但我对你……”

第八章　第一种武器

01

朱大少微笑道：“我知道你对他是真心的，所以我才成全你，让你陪着他一起死，你们无论有什么话要说，都可以等到黄泉路上……”

这句话还没说完，他身子突然僵硬，眼角突然迸裂，就像是突然有柄看不见的铁锤自半空中击下，打在他头上。

接着，他的脸也扭曲变形，突然喷出一口鲜血，身子向前冲出，带了一股血箭。

这次黑衣人并没有跟着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只不过手里多了一柄刀，刀尖还在滴着血……

最后留下的一个人并不是朱大少，这只怕连他自己都想不到。

天亮了。

鸡啼已住，天地间仿佛只剩下朱大少的喘息声。

他伏在地上，牛一般喘息着，鲜血还不停地从他腰上的伤口往外流。

黑衣人冷冷地看着他，眼睛里还是带着那种奇特的嘲弄之色。

他嘲弄的并不是自己，是别人。

赵一刀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

他亲眼看到了这件事，却还是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突然间，连喘息声也停止。

朱大少的人已变成了一摊泥，血中的泥。

黑衣人看着刀锋上最后一滴鲜血滴下去，才抬起头，道：“你看，我

杀人只要一刀就够了。”

赵一刀一步步向后退，道：“但是他……他并没有马上死。”

黑衣人道：“那只因我不想让他死得太快，还要他多受点罪。”

赵一刀道：“你究竟是谁？”

黑衣人道：“你还猜不出？”

赵一刀看看他全无表情的脸，目中的恐惧之色更深，叹息道：“卫天鹰……你就是卫天鹰。”

黑衣人笑了，他眼睛里露出一丝尖刀般的笑意，脸上却还是全无表情。

赵一刀道：“原来你早就来了，原来你一直都在跟着我们。”

卫天鹰道：“现在你是不是也觉得很好笑？”

赵一刀突然大喝道：“袁姑娘，快解开白玉京的穴道，我先挡他一阵。”

袁紫霞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直到现在才肯让我解开他的穴道呢？现在岂非已太迟了。”她转过头，向卫天鹰嫣然一笑，道，“二哥，你说现在是不是已太迟了？”

“二哥”这两个字唤出来，赵一刀整个人就像是已自半空中落入冰窟里。

二哥，卫天鹰竟是她的二哥，他们竟是串通的。

赵一刀简直连死都不能相信，这种事实在太荒谬、太离奇。

袁紫霞明明偷了青龙会的“孔雀图”，青龙会明明想杀了她。

卫天鹰明明就是青龙会派出来追杀她的人。

他们两人怎么可能是同党呢？这种事有谁能解释？

赵一刀垂着头，看着手里的刀和孔雀图，就像是一个母亲在看着自己垂死的独生子一样。

他没再说一句话，他抛下刀，用两只手将孔雀图捧过去给卫天鹰。

若是换了别的时候，他也许还会拼一拼，但现在，所有不可能发生的事都已发生，他忽然发现自己已落入一个极复杂、极巧妙、极可怕的圈套里。

最可怕的是，到现在为止，他还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掉下来的，就只这一点，已使他完全丧失了斗志。

卫天鹰看着他手里的孔雀图，眼睛里的嘲弄之色更明显，淡淡道："你不想留着它？"

赵一刀道："不想。"

卫天鹰道："我也不想。"

他接过孔雀图，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就撕得粉碎，抛了出去。

一阵风吹过，吹起了片片粉碎的孔雀图，就像是一只只蝴蝶。

赵一刀又怔住。

为了这卷孔雀图，有人出卖了自己，有人出卖了朋友，为了这卷孔雀图，所流的血，已可将外面的湖水染红，但现在卫天鹰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就随手撕得粉碎，这又是为了什么？

赵一刀只觉得满嘴都是苦水，忍不住转过头，瞪着袁紫霞，道："这是假的？"

袁紫霞道："不错，这是假的。"

赵一刀道："真的呢？"

袁紫霞道："没有真的，真的还在孔雀山庄呢！"

赵一刀道："你……你从公孙静手里盗出的那一卷呢？"

袁紫霞道："我盗出的就是这一卷。"

赵一刀道："但这一卷是假的。"

袁紫霞道："我知道。"

赵一刀道："你明知是假的，为什么还要冒险将它盗出来？"

袁紫霞微笑着，道：“因为这件事本来就是个圈套。”她笑得又甜蜜、又妩媚，慢慢地接着道，“这圈套最巧妙的一点，就是我们早已知道孔雀图是假的，这一点我们若不说出来你们只怕永远也想不到。”

赵一刀简直要晕过去了，他们为了这卷图，不惜拼命、流血，甚至不惜像野狗互相乱咬，但这卷图却是一张一文不值的假货，想到那些为这卷图惨死的人，看到地上还未干透的鲜血，他非但笑不出，连哭都哭不出，他还是想不出卫天鹰和袁紫霞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

袁紫霞道：“孔雀图本是卫二哥经手买的，花的钱也不少。”

赵一刀舔了舔发干的嘴唇，道：“但买回来后，你们就发现买的是假货。”

袁紫霞道：“不错。”

赵一刀道：“你们吃了个哑巴亏，还不敢张扬出去，因为无论谁若花了青龙会的银子买张假货回去，青龙会都不会饶了他的。”

袁紫霞叹了口气，道：“何况卫二哥也丢不起这个脸，所以我只好替他出了个主意。”

赵一刀道：“什么主意？”

袁紫霞道：“我要卫二哥将这卷图给公孙静，叫他经手卖出去，卫二哥本是他的顶头上司，他当然不敢对卫二哥起疑。”

赵一刀道：“这一来烫山芋岂非就已到了公孙静手里？”

袁紫霞道：“他本不该接下来的，只可惜他又不能不接下来。”

赵一刀道：“可是……你为什么又要从他手里将这烫山芋盗走呢？”

袁紫霞道：“因为我一定要你们相信这卷图是真的。”

赵一刀道：“我还是不懂。”

袁紫霞道：“你们都是很精明的人，当然不会做吃亏的生意。”

赵一刀道：“的确不会。”

袁紫霞道：“你总该也知道青龙会的规矩，是一向不肯得罪江湖朋友的。”

赵一刀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确知道。”

袁紫霞道：“所以你们出价之前，一定要先看看这张图的真假，按照

青龙会以前的规矩，也一定不会拒绝——”她嫣然笑道，“这一看，岂非就要看出毛病来了吗？”

赵一刀道：“所以你就索性将图盗走，叫我们根本看不见。”

袁紫霞道：“何况你们若发现这卷图被人盗走，就一定不会再怀疑它是假的。”

这本就是人类心理的弱点之一，她不但很了解，而且利用得很好。

赵一刀叹道：“再加上公孙静一畏罪逃走，我们当然就更不会怀疑了。”

袁紫霞道：“所以你们就一定会急着来追。”

赵一刀道：“不错。”

袁紫霞道：“但我若很容易就被你们追到，你们说不定又会开始怀疑的。”

赵一刀苦笑道：“不错，愈不容易到手的东西，总是愈珍贵。”

袁紫霞道：“可是我非要被你们追到不可。”

赵一刀又不懂了，忍不住问：“为什么？”

袁紫霞道：“因为这圈套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你们相信这卷图是真的，要你们看到这卷图，要你们为了这卷图自相残杀，然后……”

赵一刀道：“然后怎么样？”

袁紫霞悠然笑道：“等你们死光了之后，我们才能将你们的黄金珠宝拿回去——不费吹灰之力就拿回去，而且不必担心有人会来找我们麻烦，因为你们本就是互相杀死的，本就和我们完全没有关系。”

赵一刀道：“原来你们这样做，为的就是要我们带来的黄金珠宝。”

袁紫霞道：“财帛动人心，这句话你总该也明白的。”

赵一刀道：“你们拉白玉京下水，为的也是要他身上的东西。”

袁紫霞道：“还有他身上的那柄剑。”她突然叹息了一声，道，“但我还是很感激他，若不是他在保护我，这计划也许就不会完全成功了。”

赵一刀道：“为什么？”

袁紫霞道：“因为若是要计划完全成功，公孙静就一定要先死，方龙

香也非死不可。”

赵一刀道：“为什么？”

袁紫霞道：“因为他们若不死，这卷图你们就未必有把握能到手，也未必肯拼命了。”

赵一刀想了想，苦笑道：“不错，就因为我们已有把握拿到这卷孔雀图，所以刚刚才会杀了苗烧天和白马张三。”

袁紫霞又叹了一口气，道：“但若不是白公子的长生剑，公孙静和方龙香又怎会死得那么容易呢？”

赵一刀道：“难道公孙静也和我们一样被蒙在鼓里？”

袁紫霞道：“当然。”

赵一刀道：“他难道不认得你？不知道你也是青龙会的人？”

袁紫霞淡淡道：“他只不过是个小小的分坛堂主而已，青龙会里的人，十个中他只怕有九个是不认得的。”

赵一刀道：“你怎么能要他上当的？”

袁紫霞笑了笑，道：“我就算要他的命，也容易得很，何况要他上当。”

赵一刀看着她脸上又甜蜜、又妩媚的笑容，忍不住又长长叹了口气，道：“我若是他，只怕也一样会被骗的。”

袁紫霞嫣然道：“只怕你被骗得还要惨些。”

赵一刀道：“但方龙香既然也是青龙会的人，你们为什么要杀他？”

袁紫霞道：“因为他若不死，你们的黄金珠宝，就要变成青龙会的了。”

赵一刀愕然道：“现在难道不是？”

袁紫霞道：“当然不是。”

她笑得更甜，接着道：“现在这里每分银子，都是我跟卫二哥两个人的。”

赵一刀怔住半晌，苦笑道：“我也算是个老江湖了，也曾看过不少阴险毒辣的人，听过不少巧妙狡猾的诡计，但若和你一比，那些人简直就像是还在吃奶的小孩子。”

袁紫霞笑道：“谢谢你的夸奖，我一定永远不会忘记的。”

卫天鹰忽然道：“你的话问完了吗？”

赵一刀道：“问完了。”

卫天鹰道：“现在你是不是也已有些头疼？”

赵一刀道：“的确疼得很。”

卫天鹰道：“你自己会不会治你自己的头疼呢？”

赵一刀叹了口气，道：“幸好我还会治，否则只怕就要疼得更厉害了。”

他果然治好了他自己的头疼——一个人的头若被砍了下来，就绝不会再疼了！

白玉京一直在看着，听着，脸上仿佛也跟卫天鹰一样，戴上了层人皮面具。

易容本就是忍术中的一种。

但朱大少始终未认出他，倒并不是因为他的忍术高明。那只不过因为朱大少从未关心过他扮成的这个人——一个老实听话的保镖，在朱大少眼睛里，并不比一条狗重要多少。他若肯对别人多关心些，自己也许就不会死得这么惨了。

卫天鹰看着自己手里的刀，冷冷道：“赵一刀是个聪明人，所以他的头很快就不疼了。”

袁紫霞道：“聪明人做事，总是用不着麻烦别人的。”

卫天鹰道：“白玉京呢？”

袁紫霞眨了眨眼，道：“好像不如赵一刀那么聪明。”

卫天鹰道：“所以他只好麻烦你了。”

他忽然伸出手，将刀送到袁紫霞面前。

袁紫霞道：“你知道我不喜欢拿刀。”

卫天鹰道：“你杀人不用刀？”

袁紫霞嫣然道：“而且不见血。”

卫天鹰道：“能不能破例一次？”

袁紫霞叹了口气，道：“你要我做的事，我怎么会不答应？”她接过刀，转过身，看着白玉京，幽然道，“我实在不忍杀你的，但我若不杀你，卫二哥一定会生气，所以我只好对不起你了。”

白玉京道：“不必客气。”

袁紫霞道：“我很少用刀，若是一刀杀不死你，也许会疼的。”

白玉京道：“没关系。”

袁紫霞道：“好，那么我就真的不客气了。”

她忽然转身，一刀向卫天鹰刺了过去。

好快的刀。除了她自己之外，绝没有别人能说她不会用刀。

卫天鹰眼睛里还是带着那种嘲弄的笑意，看着这一刀刺来，突然双手一拍，已将刀锋夹住。

袁紫霞脸色终于变了，真的变了。

卫天鹰冷笑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将这柄刀给你？”

袁紫霞咬着嘴唇，摇了摇头。

卫天鹰道：“我就是要你来杀我。”

袁紫霞道：“为什么？”

卫天鹰道：“因为我也跟你一样，我也想独吞这批货。”

袁紫霞叹了口气，道：“难道你一定要我先杀了你，你才能下手杀得了我？”

卫天鹰道：“不错，否则我真有点不忍下手呢。”

袁紫霞叹道：“看来我毕竟还是做错了一次。”

卫天鹰道：“每个人都难免有做错事的时候。”

袁紫霞道：“但你也想错了。”

卫天鹰道：“哦。”

袁紫霞道：“我要杀你，并不是为了想独吞。”

卫天鹰冷笑道：“你难道是为了救他？”

袁紫霞凄然笑道：“像我这种人，若非已动了真情，怎么会做错事？”

卫天鹰冷冷道：“只可惜他已无法来救你。”

白玉京忽然也叹了口气道：“你又想错了。”

这五个字出口，袁紫霞已后退了七尺，脚尖一挑，挑起了地上的长生剑。

白玉京已动身跃起，抄着了这柄剑。等到这五个字说定，他已刺出了三剑，剑光如星雨银河。

卫天鹰的刀若在手，也许可以架开这三剑，只可惜他的刀锋已被他自己夹住。

他的手若是空着的，也许还可以变招闪避，只可惜他的手已夹住了自己的刀。

他反手、退步，回转刀锋，变招已不能算不快，只可惜，白玉京的长生剑更快。

水银般的白剑光一闪，两只血淋淋的手，已跟着手里的刀一起落下——

03

不知何时，阳光已升起，照着窗户，窗户上画着一点点杨花，用鲜红画成的杨花。

白玉京静静地站着，面对着窗户，也不知过了多久才缓缓道：“你是不是知道我穴道已开了，所以才没有下手杀我？”

袁紫霞垂着头，不说话。

白玉京道：“你不知道？”

袁紫霞还是不说话。

白玉京霍然回头，对着她：“你究竟是为了什么？”

袁紫霞忽然展颜一笑，嫣然道：“你猜呢？”她笑得真甜，真美。

白玉京叹了口气，道：“我只怕永远猜不着的。”

袁紫霞眨着眼，忽又搔了搔头，柔声道：“你总有一天一定会知道的。”

白玉京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好，现在我们走吧。”

袁紫霞道：“去哪里？”

白玉京道：“当然是青龙会。”

袁紫霞皱眉道：“到青龙会干什么？”

白玉京沉下了脸，道：“你真的不知道我是谁？”

袁紫霞道：“你是谁？”

白玉京冷冷道：“我就是青龙十二煞的红旗老幺，像你这种人，当然不会认识我。”

袁紫霞脸色又变了，真的变了。

白玉京沉着脸道：“你们自己以为这件事伪装得神不知，鬼不觉，其实青龙老大早已看出来了，所以才要我在暗中调查。”

袁紫霞道：“你……你真的要送我回去。”

白玉京：“当然。”

袁紫霞道：“你真的这么狠心？”

白玉京冷笑道：“对付狠心的人，我一向不客气。”

袁紫霞看着他，突然弯下腰去大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白玉京反而怔住，吃惊地看着她，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袁紫霞道：“笑你。”

白玉京道：“笑我？我有什么好笑？”

袁紫霞勉强忍住笑，道：“你实在很会演戏，只不过，你若是红旗老幺，我是谁呢？”

白玉京又怔住。

袁紫霞道：“老实告诉你，我才是青龙十二煞中的红旗老幺。”

白玉京道：“你……你是？”

袁紫霞微笑着道：“卫天鹰嗜赌，输了三十万两，却故意说买了幅假的孔雀图，公孙静好色，玷污了不少良家女子，方龙香贪财，吞没了十七万两公账，这些事情青龙老大都已知道，所以才特地叫我来清理门户的。”

白玉京道：“只有你一个人？”

袁紫霞道：“我做事素来只有一个人。”

白玉京道：“你一个人就想清理门户？”

袁紫霞道：“一个人就已够了。”

白玉京道：“可是你的武功……”

袁紫霞淡淡道：“一个人只要懂得利用自己的长处，根本不必用武功也一样能够将人击倒。”

白玉京道：“你的长处是什么？”

袁紫霞嫣然一笑，不说话了。

她笑得真甜、真美，美极了……

“你骗了我那么多次，我本来也想骗你一次，让你着急的，想不到还是被你揭穿了。”

“我几时骗过你？”

“你没有？”

“我若是骗你，现在又何必跟你逃走，连青龙会的红旗老幺都不做了。”

“也许你根本也不是真的红旗老幺。”

“……”

“你究竟是不是？”

“你猜呢？”

白玉京知道他自己永远猜不出的，但这也不重要。

重要的是，她就在他身旁，而且永远不会再离开他，这就已足够了。

这就是我说的第一个故事，第一种武器。

这故事给我们的教训是——无论多锋利的剑，也比不上那动人的一笑。

所以我说的第一种武器，并不是剑，而是笑，只有笑才能真的征服人心。

所以当你懂得这道理，就应该收起你的剑来多笑一笑！

孔雀翎

第一章　五刺客

01

黄昏。

高立站在夕阳下，后面“状元茶楼”金字招牌的阴影，恰巧遮住了他的脸。

他的脸仿佛永远都隐藏在阴影里。

他身上穿着件宽大的蓝布道袍，非常宽大，因为他必须在道袍下藏着他那对沉重而又锋利的银枪。

锋利的枪尖正顶着他的肋骨，那件白府绸的内衣早已被冷汗湿透。

每次要杀人前，他总是觉得很紧张。

这条街本是城里最繁荣热闹的地方，现在也正是最热闹的时候。

他目光从熙来攘往的人群中穿过去，就看到了对面一个卖菱角的小贩。

这小贩叫丁干。

丁干是个很高大的人，甚至已有些臃肿，但却长着双很灵巧的手。

现在他正蹲在路旁，用一把小小的弯刀，将篮子里的菱角一个个剖开。

他手法看来并不十分灵巧。

因为他通常只会用这种弯刀杀人，据说他杀的人已比篮子里的菱角还要多些。

状元茶楼的斜对面，有个很简陋的酒铺，只卖酒，不卖菜。

大酒缸上铺着木板，酒客就坐在旁边的小竹凳上，用自己带来的小

菜下酒。

这酒铺里只有一个人没有喝酒。

这人叫汤野。

汤野很壮、很矮，乱蓬蓬的头发总喜欢用一根白布带绑着。

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地方的人，谁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只知道他嘴里总是不停地在咀嚼着一种叫“槟榔”的硬果。

有人说那本是东瀛海盗和浪人的习惯，但却从来没有人敢问他。

据说曾经有两个问过他的人，都已在半夜被人割下舌头。

他旁边摆着根扁担，看来正是个苦力挑夫。

但他当然并不是真的挑夫，就正如高立也不是真的道士。

他这根扁担里，藏着四尺三寸长的斩马刀。

还有个人也是苦力的打扮，正坐在汤野对面喝酒。

这人很年轻，别人都叫他小武。

小武当然是汤野的朋友，但看来却一点也不像是汤野的朋友。

他们根本是两种完全不同类的人。

小武看来仿佛是个很随便、很懒散的人，很喜欢笑，很喜欢喝酒。

没有人能想象到他杀人时的动作是多么迅速，多么准确。

他若要刺瞎你的左眼，他的剑就绝不会刺在你别的地方。

他的剑也藏在他身旁的扁担中。

从高立站着的地方往右面走十来步，树荫下停着辆很宽敞的黑漆马车。

赶车的正在打瞌睡，长长的乌梢马鞭就挂在他手边的车座上。

他就叫马鞭。

他的人就是条马鞭，鞭子就是他的生命。

若没有这条鞭子，他这人已不知死了多少次。

但鞭子一直总在他手里，所以他没有死。

所以死的是别人！

他们五个人是一起来的。

高立、丁干、汤野、小武、马鞭。

就在这里，就这五个人，立刻就要做出一件惊人的事。

他们做的事总是要流血的！

02

七月十五是中元，也是鬼节。

“七月中元日，地官降下，定人间善恶，道士于是日诵经，饿鬼囚徒，亦得解脱。”

这是“修行记”上对这个日子的解释。

但我们要说的“七月十五”，并不是一个日子，而是一种秘密的组织。

一种秘密的杀人组织。

他们自己决定别人的善恶，然后就自己去替别人解脱。

——死岂非也是种解脱。

高立、丁干、汤野、小武、马鞭，就正是这组织中，五个最可怕的刽子手。

他们今天要杀的人是百里长青。

“辽东大侠”百里长青！

百里长青也许并不是当今江湖中武功最高，声名最显赫的人，但由他直接统辖的“长青镖局”，却无疑是所有镖局中最成功的。

长青镖局在辽东每一处城镇都有分局，长青镖旗无论走到哪里都有照应。

因为百里长青不但善于用人，而且做事更极有系统，极有效率。

他这次入关，是被中原四大镖局联合请来的。

江湖传言，都说这四大镖局想和“长青”合并，组织成一个空前未有的联营镖局。

从此以后，从北六省到辽东一带的镖货，都由他们联合运送。

从此以后，黑道上想要劫镖的朋友，日子当然会一天比一天难过了。

这的确是件了不起的大事，这种事也只有百里长青这种人才能主持。

所以有很多人都觉得他绝不能死，也有很多人认为他非死不可！

暮色渐浓。

百里长青已随时都可能在这条街上出现。

他是个忙人，所以他的行程一向安排得很紧凑，预计中他在戌时到达这里，在状元茶楼略进饮食，就立刻要赶到下一站去。

可是在“七月十五”的预计中，他却永远再也休想到达下一站了。

他的扈从除了长青镖局中四名镖师之外，还有中原“镇远镖局”的主人和“振威镖局”的总镖头。

这一行七个人当然也全都是高手。

但“七月十五”却早已有了对付他们的法子，这法子当然极周密、极有效。

他们杀人是从不会失手的。

六天前他们已开始练习，到现在已练习过六十次以上。

他们对那其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动作，都已像对自己的手掌同样熟悉。

现在他们唯一还要做的，就是等百里长青来。

他一来，就得死！

03

“百里长青绝不能死！”

高立握着双拳，风从长街尽头处吹来，吹着他湿透了的衣服。

他全身冰冷，他的心更冷。

每一个细节，每一个步骤，早已经全都安排好了。

百里长青一行人只要一走上这条街，马鞭的大车就已准备开始行动。

六步行动。

丁干用暗器惊动百里长青的马。

这匹马受惊后开始往前窜，马鞭的大车就从中间将他和扈从的人隔断。

汤野用斩马刀斩断这匹马的前蹄。

高立和小武左右夹攻。

丁干再以独门弯刀从后面暗算。

他们已计算过，这六步行动若能达到最快的速度，在眨眼四次间，已可全部完成。

他们在练习了四十次后，已能达到这种速度，但为了要更可靠，还是再练习了二十次。

“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他们的行动从未失败，没有人能在这种速度下避开这一击。

绝没有！

“镇远镖局”的主人邓定侯，可以说是中原四大镖局主人中，思想最开明，做事最有魄力的一个人。

这次的计划，就是他发起的，所以他自己远赴辽东，亲迎百里长青入关。

邓定侯人称“神拳小诸葛”，本是少林俗家弟子中的佼佼者。

他的百步神拳已练到八九分火候，据说已不在少林本寺的四大护法长老之下。

但中原四大镖局的第一高手并不是他，而是“振威”的总镖头“乾坤笔”西门胜。

他的点穴、打穴和内家绵掌的功夫，在中原已不作第二人想。

再加上“长青”旗下的辽东四龙，一个个都是天生神力，一身十三太保横练的功夫，据说已能赤手生裂虎豹。

“七月十五”的五刺客一击得手，是不是也能全身而退？

能！

他们撤退的计划，几乎也和进攻同样周密。

马鞭的大车里，装满了他们重金从关西霹雳堂购来的火药。

他们先用大车将百里长青和扈从的人隔断，一击得手后，就立刻引爆火药。

然后他们就向西撤退。

这时道路当然已完全被隔断，邓定侯他们座下的马当然也已被火药的爆炸所惊，五刺客乘乱而退，别的人根本无法追踪。

这一次行动的代号就叫作“天衣”。

因为这计划实在本就已可算是天衣无缝。

现在百里长青唯一的机会，就是改变行程，不走这条路。

“噗、噗、噗。”

一个卖卜的瞎子，突然从街角转了出来，左手敲着竹板，右手高举着面白布招：

“天衣神算，万无一失。”

马鞭的手立刻握起了他的鞭子，汤野挑起了扁担，小武放下了酒碗，丁干剖菱角的动作也立刻停止。

天衣行动已即将开始。

因为这瞎子的布招，就是他们约定的讯号。

这布招一举起，就表示百里长青已按照预定的行程来了。

他既然来，就非死不可。

高立的心沉了下去——百里长青绝不能死！

现在能救百里长青的人，也只有他一个人。

“七月十五”这组织的严密，他当然很了解，背叛组织的人，非但休想再活下去，连想死都很困难。

但他还是非救百里长青不可，因为百里长青也救过他。他掌心淌着汗，慢慢地伸手入怀，握住了他的银枪。他已看见七骑马正慢慢地从街角后转入了这条大街。

第一匹马上的人，凤眼长眉，须发花白，天青色的长衫，系着条深蓝色的丝带，绿鲨鱼皮的剑鞘，轻敲着马鞍。

他的人端坐在马鞍上，腰杆还是挺得笔直，眼睛还是炯炯有光，看来简直就和十一年前完全一样。

有些人就像是永远也不会老的，百里长青无疑就是这种人。

何况，他就算已改变了很多，高立还是一眼就能认出他。

有些人本就能令你永生难以忘怀。

高立只觉得胸中一阵热血上涌，连咽喉都似已被堵塞，连声音都已几乎发不出。他一定要尽力控制住自己，他一定要大声高呼，告诉百里长青这里有危险，有刺客。

七匹马都已转入大街。

清癯瘦削，凛凛有威的“乾坤笔”西门胜，和面白微须，气度从容的邓定侯，紧跟在百里长青马后。

最后面是四条年轻而剽悍的大汉，褐黄短衫上绣着虎纹，衣襟敞开。

他们的胸膛看来就像是钢铁。

路上的人似也被这一行人马的气势所慑，情不自禁，纷纷走避，让开了道路。

现在百里长青的马，距离天衣行动开始的那条线，已不及两尺。

高立握紧了他的枪，正准备冲出去，一面高呼示警，一面向马鞭攻击。

但就在这时，他忽然感觉到一样冰冷坚硬的东西，抵住了他的背脊。

一柄刀，尖刀！

一个比刀还尖锐的声音，贴着他的脖子，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们已查出百里长青对你有恩，你的位置已有人接替，免得你为难不忍下手，这次行动你已可退出。”

高立全身都已冰冷僵硬。

尖刀已从后面移过来，刀尖就在他心口上的肋骨之间。

刀若从这里刺下去，被刺的人是绝对发不出一点声音来的。

只有经过严密训练的人，才懂得用这种方法杀人。

他当然懂得，他已经完全不能动。

就在这时，百里长青座下的马已发出一声惊嘶，向前蹿出。

马鞭的大车也已向街心冲出。

百里长青已必死无疑。

天衣行动，万无一失。

每一种意外，每一种可能发生的变化，都已在他们计算之中。

来的刺客竟不止五个。

那卖卜的瞎子不知何时已走到状元茶楼的招牌下，突然自撑着布招的竹竿中，拔出了一柄长剑，向百里长青飞身扑出。

他也不是真的瞎子。

那边的汤野和小武当然也开始行动。

健马惊嘶，人群惊呼。

大车已将邓定侯一行人马隔断。

汤野四尺三寸长的斩马刀，刀光如雪，长虹般劈下。

小武紧跟着他身后，手中剑轻巧而锋利。

马上的百里长青已变了颜色，提缰带马，但长刀已斩断马蹄。

小武的剑也跟着刺出。

血光飞溅中，突然发出一声惨呼！

惊呼声赫然竟是汤野发出来的，小武的剑竟已刺入他背脊。

瞎子一惊，剑势一缓。

身经百战的百里长青当然绝不会放过这机会，清啸一声，人已自马鞍上冲天飞起。

只听风声急响，光芒闪动，七柄弯刀恰巧擦着他足底飞过。

站在高立身后的人，显然也没有想到这完全意外的变化。

他们已将这五个人全都详细调查过，小武非但和百里长青绝无关系，和中原的四大镖局也绝对没有往来，他生平也未曾出关一步，他为什么要背叛组织？为什么要救百里长青？

这人又惊又怒，正不知该如何应变，突然已听到自己骨头碎断的声音。

高立的肘拳已打在他肋骨上。

高立反手一个肘拳，猛击这人的肋骨，这人倒下时，他的人已蹿起。

马鞭还未及点燃火药，变化已发生。

他惊怒之下，挥鞭去缠百里长青的腿。

百里长青身子凌空，已无法变势闪避，眼见着长鞭毒蛇般卷来，突然又有银光一闪——

一柄银枪迎上了鞭梢，另一柄银枪反刺马鞭。

马已倒下，恰巧压住了百里长青的剑。

突听一声霹雳般的大喝，宽大坚实的马车，突然被打得粉碎。

四条虎纹黄衣大汉，猛虎般冲过来，两人一挥手，已将地上的死马抬起，反手一抡，挟着风声，向丁干砸了过去。

丁干第二次飞刀刚发出，死马已带着点点飞溅的鲜血撞来。

七柄弯刀竟都打在马尸上。

他还未及后退，一双黑铁判官笔已在等着他。

乾坤笔打穴的功夫，天下皆知。

小武已接了瞎子三招。

两柄剑都快，小武的剑更快，剑光一闪，瞎子前胸衣襟已被割破。

小武并没有追击，因为这时百里长青的剑也已出手。

百里长青挥剑而上，百忙中还向他说了声："多谢。"

小武笑了笑。

百里长青剑光闪动，刺出三剑，又道："足下高姓，大恩……"

小武又笑了笑，不等他的话说完，人已飞身而起，蹿上了屋脊。他知道这地方已用不着他。

高立用的是双枪，但这时他双枪都已收起，因为邓定侯的百步神拳已逼住了马鞭，马鞭已无法尽量施展，人已被逼至死角。

少林的百步神拳，果然有它不容忽视的威力。

百里长青的剑法独霸辽东，本就是当世的七大剑客之一。

高立知道这地方已用不着他，他决心去追小武，他已对这神秘的少年发出了极浓厚的兴趣。

百里长青好像正在喊："高立，高老弟，等一等……"

高立没有等，他的人也已掠上屋脊。

百里长青的恩情，他总算已报答，他已不愿再连累别人。因为他知道"七月十五"是绝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叛徒的。他现在就要开始逃亡，逃亡，不停地逃亡，直到死为止，这本就是他这种亡命之徒的命运。

但他总算已不再欠别人的，对他来说，这就已足够。

第二章　浪子泪

01

夜，月夜。

月色朦胧，高立依稀还可以看到小武的影子。

他一向对自己的轻功很有自信，现在才发觉这少年的轻功竟也不在他之下。

一重重屋脊在月色下看来，就像是一排排野兽的肋骨。

上弦的新月在屋脊上看来，近得就像是一伸手就可摘下。

每个人岂非都有过要去摘星摘月的幻想，但每个人心里的月亮却都不同。

高立心里的月亮是什么呢？只不过是平静的生活，只不过是一个温暖的家。

但这在他说来，甚至比天上的月亮还遥远。

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孤独的可怕。

他决心要追上朋友。

他实在太需要一个朋友——一个和他命运相同的朋友。

一重重屋脊在他足下飞一般倒退，突然退尽。

前面已是荒郊。

荒郊的月夜更冷，小武的身形忽然慢了下来，像是在等他。

他的身形也慢了下来，他并不急着追上去。

两个人一前一后，慢慢地走着，愈走愈慢，天地间忽然已经没有别

的声音，只剩下他们的脚步声。

远方有星升起，冷月不再寂寞。

但人呢？

前面有疏落的树枝。

小武找了棵枝叶并不十分浓密的大树，跃上去，在枝丫间坐下。

高立也掠上一棵树，坐下来。

天地静寂，风吹过木叶，月光自树梢漏下，静静地洒在他们身上。

沉静并不是寂寞，因为现在已有人跟他一起分享这沉静。

也不知过了多久，高立忽然笑了笑，道："我本来以为百里长青已必定要死了。"

小武道："哦。"

高立道："我加入'七月十五'已三年，到今天才知道他们根本从未信任过我。"

小武道："他们根本从未信任过任何人。"

高立道："我也从未想到过，你居然也会出手救他。"

小武笑了笑，道："也许连我自己都从未想到过。"

高立道："你认得他？"

小武道："不认得，你呢？"

高立道："他……他救过我。"

小武道："你去过辽东？"

高立道："嗯。"

小武道："去干什么？"

高立道："去采参，野山参。"

他眼睛忽然亮了起来，充满了往事的回忆和怀念，慢慢地接着道："那也许就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日子，自由自在，无忧无虑，虽然很冒险，但却是绝对值得的。"

小武道：“值得？”

高立微笑着，道：“你只要找到过一只成形的野参，就可以舒舒服服地过一年。”

小武道：“你找到过？”

高立道：“就因为我找到过，所以才险些死在那里。”

小武道：“为什么？”

高立道：“野参本是无主的，谁第一个发现它，就是它的主人，就可在那里留下你的标志。”

小武道：“为什么要在那里留下标志？为什么不采走？”

高立道：“采参也和杀人一样，要等待时机，因为成形的野参有时已几乎比人还有灵性，你若太急、太鲁莽，它就会走的。”

小武道：“你说它会走？”

高立笑了笑，道：“这种事你听起来也许会觉得太神秘，但却是千真万确的事。”

小武的确觉得很神秘，所以他在听。

高立继续道：“我找到了一只成形的老山野参，留下了标志，但等我再来时，才发现标志已换了别人的。”

小武道：“你为什么要走？”

高立道：“去找帮手，在山上采参的人，也有很多帮派，我们去的一共有九个人。”

小武道：“对方呢？”

高立苦笑道：“他们既然敢做这种强横无耻的事，人手当然比我们多，其中还有五个人，本就是辽东黑道上的高手，为了避仇才入山的。”

小武道：“你那时武功当然不如现在。”

高立道：“所以我受了伤，而且伤得很重。”

小武道：“百里长青恰巧赶来救了你？”

高立道：“不错。”

小武道：“他怎会来得这么巧？”

高立道：“只因他本就一直在追踪那五个黑道的高手。”

天下本就没有侥幸凑巧的事。

无论什么事，必定先有因，才有果。

小武沉默着，忽又笑了笑，道：“你发现对方有五人是黑道高手时，一定觉得很倒霉。”

高立点点头。

小武道：“但若不是他们五人，百里长青也不会来救你了。”

高立又点点头。

小武也不再说什么，他相信他的意思高立必定已明白。

世上本就没有真正幸运的事，也绝没有真正的不幸。

幸与不幸之间的距离，本就很微妙。

所以你若遇见一件不幸的事，千万不要埋怨，更不要气馁。

就算你已被击倒也无妨，因为你只要还活着，就一定还有站起来的时候。

夜更静。

又过了很久，高立才问道：“他当然没有救过你。”

小武道：“没有。”

高立道：“你为什么要救他？”

小武道：“他救你的时候，你岂非也没有救过他。”

高立道：“我没有。”

小武道：“你若觉得应该去做一件事，就一定要去做，根本不必问别人曾经为你做过什么。”

他目光凝视着远方，慢慢地接着道：“汤野就算是我的救命恩人，今天我还是会杀他，百里长青就算是我的仇人，今天我也一样会救他，因为我觉得非这么做不可。”

他脸上仿佛在发光，也不知是月光，还是他自己心里发出来的光。

高立已感觉到这种光辉。

他忽然发现这少年并不是他想象中那种浅薄懒散的人。

小武又道：“中原的四大镖局若真的能够与长青联并，江湖中因此而受益的人也不知有多少，我救他，为的是这些人，这件事，并不是为了自己。”

高立凝视着他，忍不住轻轻叹息，道：“你懂的事好像不少。”

小武道：“也不太多。”

高立道：“你剑法好像也并不比百里长青差多少。”

小武道：“哦。”

高立道：“百里长青多年前已是名满天下的七大剑客之一。”

小武道：“他排名好像第六。”

高立道：“你呢？”

小武笑了笑，答道：“我只不过是一个无名小卒。”

高立道：“但剑法并不是天生就会的。”

小武道：“当然不是。”

高立道：“是谁教你的剑法？”

小武道：“你在盘问我的来历？”

高立道：“我的确对你这个人觉得很好奇。”

小武淡淡地说道：“我想不到你居然还有好奇心。”

他的确想不到。

这组织中的人，非但已全无好奇心，也已完全没有感情。

他们几乎每天相处在一起，但彼此间却从未问过对方的来历。他们也曾并肩作战，出生入死，但彼此间却从来不是朋友，因为友情可以软化人心，他们的心却要硬，愈硬愈好。

高立道：“我对你好奇，也许只因为我们现在已是朋友。”

小武道：“有朋友的人死得早。”

高立道：“没有朋友的人，活着岂非也和死了差不多。”

小武又笑了，道：“像你这样的人，你不该在组织里的。”

高立道：“你觉得很奇怪？”

小武道：“很奇怪。”

高立也笑了笑，道：“我也正想问你，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会加入这组织的？”

小武沉默着，似在沉思。

高立目中也带着沉思的表情，忽又道：“我们住的地方并不好。”

小武点点头。

他们住的屋子简陋而冷清，除了一床一几外，几乎再也没有别的。

因为任何一种物质上的享受，也都可能令人心软化。

高立道：“但那地方至少是我们的，你无论在那里做什么，都没有人干涉你。”

他嘴角露出一丝凄凉的笑意，接着又道：“那至少可以让你感觉到，你总算还有一个地方可以回去睡觉。”

小武当然能了解他这种感觉。

只有像他们这种没有根的浪子，才能了解到这种感觉是多么凄凉酸楚。

高立道：“我们的日子也并不好过。”

小武又点点头。

那本是种看不见阳光的日子，没有欢笑，没有温暖，甚至没有享受。

他们随时随刻都在等待中，等待下一个命令。

他们的精神永远无法松弛。

小武记得他每次看见汤野的时候，汤野都在擦他的刀。

高立黯然道：“但那种日子至少很安定，那至少可以让你感觉到，你每天都可以吃饱，每天都可以睡在不漏雨的床上。”

小武道：“你加入他们，难道只因为你那时已无处可去？”

高立笑得更凄凉，缓缓道：“我现在还是一样无处可去。”

小武道：“你杀人难道只为了要找个可以栖身之地？”

高立摇摇头。

他说不出，也许只因为他自己也不忍说出来，他杀人只为了要使自己有种安全的感觉，只为了要保护自己，他杀人只因为他觉得世上大多数的人都亏负了他。

小武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幸好我总算还有个地方可去。”

高立道：“什么地方？”

小武道：“有酒的地方。”

你若认为酒只不过是种可以令人快乐的液体，你就错了。你若问我，酒是什么呢？

那么我告诉你：酒是种壳子，就像是蜗牛背上的壳子，可以让你逃避进去。

那么，就算有别人要一脚踩下来，你也看不见了。

02

这地方不但有酒，还有女人。

酒是好酒，女人也相当漂亮，至少在灯光下看来相当漂亮。

“这地方你来过没有？”

“没有。”

“我也没有。”

他们彼此问清楚了才进去，因为只有在他们都没有来过的地方才是比较安全的。

“既然我们都没有来过，他们总不会很快找到这里来。”

“但这些女人却好像认得你。”

小武笑了，道：“她们认得的不是我，是我的银子。”

他一走进来，就将一大锭银子放到桌上。

女人们已去张罗酒菜，重添脂粉：“今天不醉的是乌龟。”

高立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问道：“这里的酒贵不贵？”

小武突然怔住。

他实在觉得很吃惊，这种话本不是高立这种人应该问出来的。

像他们这种流浪在天涯，随时以生命作赌注的浪子，几乎每个人都将钱财看得比粪土还轻。

“七月十五”的管理虽严，但杀人也并不是完全没有代价的，而且代价通常都很高。

所以他们每次行动后，都可以尽情去发泄两三天——花钱的本身就是种发泄。

这也是组织允许的。

但小武忽然想起，高立几乎从没有出去痛醉狂欢过一次。

难道他竟是个视钱如命的人？

高立当然已看出他在想什么，忽然笑了笑，道：“这地方的酒若太贵，就只有让你请我，你若不愿请我，我也可以在旁边看你一个人喝。”

小武道：“你没有银子？”

高立道：“我有。”

小武道：“既然有，为什么不花？”

高立道：“因为我是个小气鬼。”

小武忍不住笑了，道：“但你却跟别的小气鬼不同。”

高立道：“有什么不同？”

小武笑道：“你至少肯承认自己小气，就凭这一点，我就该请你。”

高立也笑了，道：“我跟别的小气鬼还有点不同。”

小武道：“哦？”

高立道：“我还是个酒鬼。”

这世上小气的酒鬼的确很少见，但高立却的确是个酒鬼，他喝起酒来简直就像是一匹马。

“不花钱的酒，喝起来总是特别痛快的。”

“花钱的酒呢？”

“我很少喝。”

“我忽然发觉你这人很坦白。”

“除此之外，我别的好处并不多。”

小武大笑，高立也大笑，因为两个人这时都已有些醉了。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的脸上虽在笑，但心里却笑不出来。

刚才本来有五六个女人在陪他们，现在却已只剩下两个。

最老最丑的两个。

喝醉酒的男人，本就不太受女人欢迎的，何况她们已渐渐发现，这两人中一个很小气，另一个也并不太阔。

“冰冰呢？刚才有个叫冰冰的呢？”

“她出去了，有位老客人来找她。”

老客人的意思通常就是好客人，好客人的意思通常就是阔客人。

“还有个香娃呢？”

“也在陪客。”

“啪”地一拍桌子，桌上的酒壶也翻了。

“陪客？我们难道不是客人？”

“啵”地，酒杯也摔在地上，摔得粉碎。

忽然间，门口出现了三四个歪戴着帽子，半敞着衣襟的彪形大汉，瞪着他们。

他们一个穿着道士的蓝袍，一个穿着苦力的破衣，当然不是好客人，也不是阔客人。

这种客人多一个不算多，少一个不算少。

大汉们冷笑：“两位是来喝酒的？还是来打架的？”

小武看看高立，高立看看小武。

两个突又大笑。

大笑声中，“哗啦啦”一阵响，桌子已翻了。

女人们惊呼着逃出去，大汉们怒喝着冲进来——当然很快就倒下。

他们虽然没练过少林的百步神拳，但拳头还是比这些歪戴帽子的仁兄硬得多。

两个人指东打西，指南打北，打得这地方鸡飞蛋破，一塌糊涂。

然后他们就落荒而逃。

其实后面根本就没有人追他们，但他们却还是逃得很快。

他们觉得跑起来也很过瘾。

逃着逃着，忽然逃入了一条死巷，两个人就停下来，开始笑，笑出了眼泪，笑得弯下了腰。

谁也说不出他们为什么如此好笑，连他们自己也说不出，也不知笑了多久，突然间就不笑了。

小武看看高立，高立看看小武。

两个人忽然觉得想哭。

你们这些没有根的浪子们，有谁能了解你们的情感，谁能知道你们的痛苦？

除了偶然在窑子里痛醉一场，你们还有什么别的发泄？

幸好你们想笑的时候还能笑，想哭的时候还能哭。

所以你们还活着。

夜已很深。

高立已躺了下去，就在死巷中的阴沟旁躺了下去。

天上繁星灿烂。

星光映在他眼睛里，他眼睛好黑、好深。

小武倚着墙，看着他，脸上的表情也不知是同情？还是怜悯？

也不知是在怜悯别人？还是怜悯自己。

他忽然笑了笑，道：“我有个秘密告诉你，你想不想听？”

高立道：“想。”

小武目光移向远方，缓缓道：“现在我也没地方可去了。”

他还在笑，但笑得就像是这冷巷中的夜色同样凄凉。

也许不笑反而好些。

看见这种笑，高立只觉得仿佛有双看不见的手，在用力拧绞着他的心、他的眼睛，想将他的眼泪和苦水一起拧出来。

无家可归，无处可去。

对他说来，这也不是秘密。

他忽然也笑了笑，道：“你说的这秘密一点也不好听。”

小武道：“你难道有比较好听的秘密？”

高立笑道：“只有一个。”

他笑得也有些凄凉，却又有些神秘。

小武立刻追问道：“你为什么不说？”

高立道：“我说出来怕你吓一跳。”

小武道：“你放心，我胆子一向不小。”

高立道：“你真想听？”

小武道：“真想。”

高立道：“好，我告诉你，我有个女人。”

小武好像真的吃了一惊，道：“你有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

高立道：“当然是个好女人。”

好女人的意思，通常就是不要钱的女人。

小武忍不住笑道：“她长得怎么样？”

高立凝视着天上的繁星，目光忽然变得说不出的温柔，就仿佛已经将天上的星光，当作她的眼睛。

小武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又忍不住问道：“她是不是很美？”

高立终于点了点头，柔声道：“我保证你绝没有看过像她那么美的女人。”

小武故意摇了摇头，道：“我不信。”

高立又笑了，道：“你当然不信，因为你想激我带你去看她。”

小武也笑了，道：“原来你也很聪明。”

高立忽然跳起来，一把揪住他的衣襟，道：“可是我警告你，你对她只要有一点点无礼，我就跟你拼命。”

他们的精神突然振奋起来，因为他们总算又找到一个地方可去。

一个奇妙的地方，一个奇妙的人。

04

清泉。

清泉在四面青山合抱中。

绿水从青山上倒挂下来，在这里汇集成一个水晶般的水池。

天是蓝的，云是白的，苍白的脸上却似已泛出了红光。

小武深深吸着木叶的芬芳，清水的清香，不知不觉间似已有些痴

了。

高立看着他的脸，忽然道：“跳下去。”

小武笑了，道：“我还不想自杀，跳下去干什么？”

高立道：“洗洗你的衣裳，也洗洗你自己，我不想让她嗅到你身上的酒臭和血腥。”

他自己先张开双臂跳了下去。

小武看着他搁在池畔的银枪，心里叹息，酒臭可以洗清，血腥却是永远也洗不掉的。

他忍不住道：“你为何不洗洗这柄枪？”

高立道：“枪比人干净。”

小武道：“枪上没有血腥？”

高立道：“没有，是人在杀人，不是枪。”

他忽然一头钻入水底。

小武也慢慢地解下剑，搁在山石上，只觉得嘴里又酸又苦。

是人在杀人，不是剑，也不是枪。

人为什么总是要杀人呢？

他也一头跳入水里。

鱼的世界，也比人的世界干净。

泉水清澈冰冷。

高立抱着块大石头，坐在水底，小武也学他抱起块石头坐在水底。

他们虽然也知道在这里无论谁都坐不长，但只要能逃避片刻，也是好的。

这里实在很美、很静。

看着各式各样的鱼虾在自己面前悠闲地游过去，看着水草在砂石间袅娜起舞，这种感觉绝不是未曾经历此境的人，所能领略得到的。只可惜他们不能像鱼一样在水中呼吸。

两个人对望了一眼，知道彼此都已支持不住了，正想一起钻上去。

就在这时，他们看见水里垂下了两根钓丝。

钓钩上没有鱼饵，但却系着一柄剑鞘，一卷红缨。

小武剑上的鞘，高立枪上的红缨。

这就是他们的饵。

难道他们要钓的鱼，就是小武和高立？

两个人的脚一蹬，已同时向后面蹿出两丈，小武指指自己的脚。

高立就游过来，托住他的脚，用力向上一托。

小武的人就旗花火箭般蹿了出去。

水花四溅。

小武已经蹿出水面一丈，长长呼吸，突然伸手抄住了一根横出水面的树枝，将整个人吊在树枝上。

池畔竟没有人。

两根钓竿用石头压在池畔。

大石头上还有块小石头，小石头上压着有一张纸。

本来在石头上的枪和剑却已赫然不见了！

小武的脸又变得苍白如纸。

这时高立的头已悄悄在岸边伸出来，四下看了一眼，也不禁变色。

“没有人？”

“没有。”

纸上写着什么？

两个又对望了一眼，一左一右，包抄过去。

四下静静的全无动静，风中还是流动着木叶的芬芳，水的清香。

天地间还是如此美丽幽静。

只有像他们这种随时都在以生命冒险的人，才能感觉那种潜伏在安详平静中的杀机。

只有看不见的危险，才是真正的危险。

他们终于走到那块石头旁，小武将石块弹出，高立拈起了那张纸。

纸也是湿的，上面的字迹也已模糊不清，仿佛写的是：

“小心……”

他们只看出了这两个字，山壁上就有块巨石炮弹般向他们打下来，他们当然可以向旁边闪避，但他们没有。

多年来，他们已玩惯了多种危险的把戏，但这种把戏并不危险。

只要是个反应比较快的人，就可以把这块石块闪避开。

“七月十五”当然不会真的认为这种把戏就可以杀得了他们。

多年来出生入死的经验，已使他们感觉到这把戏后面，必定还藏着更危险可怕的阴谋。

所以巨石打下来，他们非但没有向两旁闪避，反而迎了上去，在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从迎面落下的巨石旁边蹿了上去，蹿上了三丈。

他们的手立刻抓住了山壁上的藤枝。

然后他们就立刻听到一声天崩地裂般的大震。

“七月十五”想必已将从“霹雳堂”买来的那批火药，全都绑在这块巨石上。

他们若是向两旁闪避，此刻纵然还没有被炸成碎片，也得被爆炸出的碎石打得稀烂。

但他们现在还是完整的，这并不是侥幸，也不是运气。

震声中，他们非但没有扭头向下，甚至连身子都没有停顿，抓住藤枝的手一用力，脚尖向山壁上一蹬，人又接着向上蹿出。

山壁峭立，高十余丈。

他们接连三个起落，已蹿了上去，爆炸的声音还在山谷中回响，碎石也刚刚像雨点般落入池水里。

山壁上是个平台般的斜坡，三个人正探着头向下看，其中一个人正是丁干。

他发现小武和高立忽然出现在山壁上时，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

被人掴了一巴掌。

高立冷冷地看着他。

小武却笑了笑，说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没有死。”

丁干深深呼吸一次，神色也恢复冷静，冷冷道：“想不到你们居然也没有死。”

小武道：“就凭你们三个人，要杀我们只怕还不容易。”

丁干铁青着脸，不能不承认。

小武道：“但我们若要杀你呢？你看容易不容易？”

丁干道：“你们为什么要杀我？”

小武道：“因为你要杀我们。”

丁干道：“你们自己知道，要杀你们的并不是我。”

小武点点头，也不能不承认。

丁干道：“杀人既然是我们的职业，我们就不能无缘无故杀人。”

小武道：“的确不能。”

他转脸去看丁干旁边的两个人。

这两人脸色蜡黄，满面病容，一双手却黝黑如铁。

小武道：“想不到鹰爪队下的杀手，居然也加入了七月十五。”

这人冷笑道：“阁下好眼力。”

小武道：“这一次想必是两位第一次出手，当然不肯空手而回了。”

丁干道：“他们本就不会空手而回的。”

他一双手本来抱在胸前，现在还是没有动。

但忽然间，两柄弯刀已割入了这两人的咽喉，割得很深。

没有惊呼，也没有挣扎，两个人忽然像是两块木头似的跌下山壁。

丁干这才拍了拍手，淡淡道：“因为他们根本就回不去。”

高立看着他，脸上全无表情。

小武道：“他们一死，你就可以回去了。”

丁干道：“杀了你们，我也可以回去，但杀他们比杀你们容易。”

小武道：“他们至少不会防备你。”

丁干道：“所以我选对了。”

小武道：“他们却选错了。”

丁干道：“哦。”

小武道：“他们本来不该跟你来的。”

丁干道：“我还要活下去。”

小武道：“你能活得下去。”

丁干道：“他们既已死了，就没有人知道在这里发生过什么事。”

小武道：“所以你回去之后，随便怎么说都已没关系。”

丁干道：“不错，我早已说过，绝不会无缘无故杀人的。”

小武道：“你怎知我们会放你走？”

丁干道：“因为你们杀了我，也没好处。”

小武道：“哦？”

丁干道：“我既已杀了他们两个，当然我绝不会再泄露你们的行踪，否则‘七月十五’也一样饶不了我。”

小武道：“不杀你又有什么好处？”

丁干道：“我可以替你们将这两人毁尸灭迹，也可以回去说，你们根本没走这条路。”

小武道：“你想得倒很周到。”

丁干道：“干这行我已干了十年，若是想得不周到，怎么还能活着？”

他死灰色的眼睛里，竟似也露出一丝凄凉悲痛之色。

世上有很多人都在活着，但大多数人都不满足，有些人想要更多的财富，有些人想要更多的权力。

可是在他们这些人说来，只要能活着，就已不容易。

小武叹息了一声，道：“只为了要活着，你什么事都肯做？”

丁干惊惶地点了点头，道：“是的，我什么都肯做。”

小武道：“好，我放你走。”

丁干一句话都不再说，掉头就走。

小武笑笑道：“等一等。”

丁干就等。

小武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让你走？”

丁干摇摇头。

小武道：“只因为你现在已不是个活人，你已经早就死了。”

丁干已走了，高立像石头般站着，动也不动。

然后他突然弯下腰来呕吐。

小武看着他，等他吐完了，才叹了口气，道：“你是不是怕自己以后也会变得跟他一样？”

高立脸上还带着痛苦之色，道：“也许我现在已经跟他一样。”

小武道：“你不同。”

高立道：“但我若在这种情况下，说不定也会这么样做。”

他用力握紧双拳，一字字道：“因为我也要活下去，非活下去不可。”

小武道：“你怕死？”

高立道：“我不怕死，可是我要活着。”

小武道：“为了你那个女人活着？”

高立突然转过头，去看天上的白云。

小武看不见他的脸，但却可以看见他的手在发抖。

过了很久之后，高立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想不到他们居然会追到这里来，而且这么快就追来了。”

小武道：“你以前没有到这里来过？”

高立道：“我来过，双双就住在这附近。”

小武道：“双双？”

高立道：“双双就是我的女人。”

小武道：“你既已来过，这次就不该来的。”

高立道：“我非来不可。”

小武道：“他们说不定也已知道双双的家在什么地方。”

高立道：“也许。”

小武道：“他们说不定已在那里布下了陷阱，正在等着你去。”

高立道：“也许。”

小武道：“可是你还是要去？”

高立道：“一定要去。”

小武道：“明知是陷阱也要跳下去？”

高立道：“更要跳下去。”

小武道：“为什么？”

高立道：“因为我不能让双双一个人留在陷阱里。”

小武不说话了，已不能再说。

他忽然发觉这冷漠无情的刽子手，对双双竟有种令人完全想不到的感情。

她当然是个值得他这么做的女人。

高立忽然转过头，凝视着他，道：“我去，你可以不必去。”

小武点点头，道：“我的确可以不必去。”

高立拍了拍他的肩，也不再说什么——也不能再说什么。

可是他走的时候，小武却在后面跟着。

他眼睛亮了，却故意板着脸，道：“你不必去，为什么又要去？”

小武笑了笑，道：“我虽然不喜欢一个人往陷阱里跳，但若有朋友陪着，随便往哪里跳那就都没关系了。”

第三章　双　双

01

又是黄昏。

远山在夕阳中由翠绿变为青灰，泉水流到这里，也渐渐慢了。

风的气息却更芬芳，因为鲜花就开在山坡上，五色缤纷的鲜花，静悄悄地拥抱着一户人家。

小桥、流水，这小小的人家就在流水前，山坡下。

院子里也种着花。

一个白发苍苍、身材魁伟高大的老人，正在院子里劈柴。

他只有一只手。

但是他这只手却十分灵敏、十分有力。

他用脚尖踢过木头，一挥手，巨斧轻轻落下，“咔嚓”一响，木头就分成两半。

他的眸子就像是远山一样，是青灰色的，遥远、冷淡。

也许只有经历过无数年丰富生活的人，眼睛才会如此遥远，如此冷淡。

小武和高立走了进来。

他们的脚步很轻，但老人还是立刻回头。

他看见了高立。

但是他眸子里还是全无表情，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直到高立走过去，他就慢慢地放下斧头。

然后他突然跪下去，向高立跪下去，就像奴才看见了主人那么样跪下去。

但是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也没有说一个字。

高立也没有说一个字，只是拍了拍他的肩，两个人就像是在扮演一出无声的哑剧，只可惜谁也不知道剧中的含意。

小武也只有木头人般站在那里，幸好就在这时，屋子里传出了声音。

是温柔而妩媚的声音，是少女的声音。

双双。

她在屋子里柔声轻哼：“我知道一定是你回来，我知道。”

声音里充满了一种无法描叙的欢喜和柔情。

高立听到了这声音，眼睛里也立刻露出一种无法描叙的柔情和欢喜。

小武几乎看得痴了。

他忽然发觉自己也说不出有多么想看看这个女人。

“她当然是值得男人为她做任何事的。”

老人又回过头，开始劈柴，“咔嚓”一声，一块柴又被劈成两半。

她并没有出来。

小武已跟着高立走进了屋子。

他忽然发觉自己的心跳得好像比平时快。

“她究竟是个怎么样的女人？究竟有多美？”

客厅里打扫得很干净，明窗净几，一尘不染。

旁边有扇小门，门上垂着竹帘。

她声音又从门里传出来。

“你带了客人回来？”

她居然能听出他们的脚步声。

高立的声音也变得非常温柔：“不是客人，是个好朋友。”

“那么你为什么不请他进来？”

高立拍了拍小武的肩，微笑着道：“她要我们进去，我们就进去。”

小武道：“是，我们进去。”

这句话说得毫无意义，因为他心里正在想着别的事。

然后他就跟着高立走了进去。

然后他们所有的思想立刻全都停止，甚至连心跳都已停止。

他终于看见了双双——这第一眼的印象，他确信自己永生都难以忘记。

双双斜倚在床上，一双手拉着薄薄的被单，比被单还白，白得似已接近透明。

她的手臂细而纤弱，就像是个孩子，甚至比孩子还要瘦小。

她的眼睛很大，但却灰蒙蒙的全无光彩。

她的脸更奇怪。

没有人能形容出她的脸是什么模样，甚至没有人能想象。

那并不是丑陋，也没有残缺，却像是一个拙劣工匠所制造出的美人面具，一个做得扭曲变了形的美人面具。

这个可以令高立不惜为她牺牲一切的美人，不但是个发育不全的畸形儿，而且还是个瞎子。

屋子里摆满了鲜花，堆满了各式各样制作精巧的木偶和玩具。

精巧的东西，当然都是昂贵的。

花刚摘下，鲜艳而芬芳，更衬得这屋子的主人可怜而又可笑。

但是她自己的脸上，却完全没有自怜自卑的神色，反而充满了欢乐和自信。

这种表情竟正和一个真正的美人完全一样，因为她知道世上所有的男人都在偷偷地仰慕她。

小武完全怔住。

高立却已张起双臂，迎了上去，轻轻搂住了她，柔声道：“我的美人，我的公主，你知不知道我想你已经想得快疯了。”

这种话简直说得肉麻已极，几乎肉麻得令人要作呕。

但双双脸上的光辉却更明亮了，抬起小手，轻轻拍着他的脸。

看她对他的态度，就好像拿他当作个孩子。

高立也好像真的变成了个孩子，好像这世上再也没有比挨她打更愉快的事。

双双吃吃笑道：“你这个小扯谎精，你若真想我，为什么不早点回来？”

高立故意叹了口气，道：“我当然也想早点回来，可惜我还想多赚点钱，回来给我的小公主买好东西吃，好东西玩呀。”

双双道：“真的？”

高立道：“当然是真的，你要不要我把心挖出来给你？”

双双又笑了，道：“我还以为你被外面的野女人迷晕了头哩。”

高立叫了起来，道：“我会在外面找野女人？世上还有哪个女人能比得上我的小公主。”

双双笑得更愉快，却故意摇着头，道：“我不信，外面一定还有比我更漂亮的女人。”

高立断然道：“没有，绝对没有。”

他眨了眨眼，忽又接着道：“我本来听说皇城里也有个公主很美，但后来我自己一看，才知道她连你一半都比不上。”

双双静静地听着，甜甜地笑着，忽然在他脸上亲了亲。

高立立刻就好像开心得要晕倒。

一个昂藏七尺的男子汉，一个畸形的小瞎子，两个人居然在一起打情骂俏，肉麻当有趣。

这种情况非但可笑，简直滑稽。

但小武心里却连一点可笑的意思都没有，反而觉得心里又酸又苦。

他只觉得想哭。

高立已从身上解下一条陈旧的皮褡裢，倒出了二三十锭金子，倒在床上。

他拉着双双的小手，轻抚着这些金子，脸上的表情又得意、又骄傲，道：“这都是我这几个月赚的，又可以替我们的小公主买好多好东西了。”

双双道：“真是你赚来的？”

高立大声道：“当然，为了你，我绝不会去偷，更不会去抢。”

双双的神色更温柔，抬起手，轻抚着他的脸，柔声道：“我有了你这么样一个男人，我真高兴，我真为你而骄傲。”

高立凝视着她，苍白、憔悴、冷漠的脸上，忽然也露出种说不出的欢愉幸福之色，在外面所受的委屈和打击，现在早已全都忘得干干净净了。

小武从未看过他这种表情，也从未想到会在他脸上看见这种表情。

到了这里，他就好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双双虽然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但显然也已感觉得到。

所以她自己也是完全幸福而满足的。

你能说他们不配么？

小武忽然也觉得她很美了。

一个女人只要能使她的男人幸福欢愉，其他纵然有些缺陷，又能算得了什么？

也不知过了多久，双双突然红起脸一笑，道：“你不是说你带了个朋友回来吗？”

高立也笑了，道：“你看，我一看见你，立刻就晕了头，连朋友都忘了。”

他拉过小武，道：“我来替你们引见，这是我朋友小武，这就是我的公主。”

双双抿着嘴笑道：“你在别人面前也这么说，不怕别人笑话。”

高立道：“他怎么会笑话我们，这小子现在一定嫉妒我嫉妒得要命。”

他看着小武，目中充满了祈求之色。

小武叹了口气，道：“你总是在我面前说，你的小公主是世上第一的美人，现在我才知道你是个骗人精。”

高立脸色立刻变了，拼命挤眼睛，道：“我哪点骗了你？”

小武道：“世上哪有像她这样的美人？她简直是天上的仙子。”

高立笑了。

双双也笑了。

小武用拳头轻打高立的肩，笑道：“老实说，我真羡慕你这混小子，你哪点配得上她。”

高立故意叹了口气，道：“老实说，我实在配不上她，只可惜她偏偏要喜欢我。”

双双吃吃笑道：“你们看这个人，脸皮怎么愈来愈厚了。”

高立道：“我是跟这小子学的。”

三个人同时大笑，小武忽然也发觉，自己从来没有这么样开心过。

双双睡得很早，吃完了饭，是高立扶她上床的，还替她盖好了被。

她就像是个被宠坏了的孩子，样样事都需要别人照顾。

可是她却能给人一种说不出的快乐。

现在星已升起。

高立和小武铺了张草席在花丛间，静静地躺在星空下。

夜凉如水。

星空遥远而辉煌。

小武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说得不错，她的确是个奇妙的女人。”

高立没有说话。

小武道：“她的外貌也许并不美，可是她的心却很美，也许比世上大多数美人都美丽得多。”

高立还是没有说话。

小武道：“我本来一直在奇怪，像你这样的人，为什么会是个小气鬼，现在我才明白了。”

他叹息着，接着道：“为了她这样的女人，你无论怎么做都是值得的。”

高立忽然道：“也许我并不是为了她。”

小武道：“你不是？”

高立也叹了口气，道：“我若说得冠冕堂皇些，当然可以说是为了她，可是我自己心里明白，我这么样为的是自己。”

小武道：“哦！”

高立道：“因为我只有在这里的时候，心里才会觉得平静快乐，所以……”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每隔一段时候，都一定要回来一次，住几天，否则我只怕早已倒了下去，早已发了疯。”

——人也像机械一样，每隔一段时候，都要回厂去保养保养，加加油的。

小武当然懂得这意思。

他沉默了很久，忽然又问道：“你怎么遇见她的？”

高立道：“她是个孤儿。”

小武道：“她的父母呢？”

高立道：“已经死了，在她十三岁的时候，就已经死了。”

他面上露出痛苦之色，接着道：“他们只有她一个女儿，为了怕她伤心，从小就说她是世上最美的女孩子，她……她自己当然也看不见自己。”

看不见自己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她也看不见别人。

就因为她看不见别人，所以才不能将自己跟别人比较。

小武长长叹息着，黯然道：“她生来是个瞎子，这本是她的不幸，但从这一点看，这反而是她的运气了。”

幸与不幸之间的距离，岂不本来就很微妙。

高立道：“有一次我受了很重的伤，无意间来到这里，那时她父母还没有死，他们为我疗伤，日日夜夜地照顾我，从没有盘问过我的来历，也从没有将我当作歹徒。”

小武道：“所以你以后就常常来？”

高立道：“那时开始我就已将这里当作我自己的家，到了年节时，无论我在哪里，总要想法子赶着回来的。”

小武道：“我了解你这种心情。”

他的脸上也露出了很奇怪的痛苦之色，这看来很开朗的少年，心里也有很多不可与外人道的痛苦和秘密。

高立道：“后来……后来她的父母死了，临终以前，将他们唯一的女儿交托给我，他们并不希望我娶她，只不过希望我能像妹妹般看待她。”

小武道：“可是你娶了她？”

高立道：“现在还没有，但以后——以后我一定会娶她的。”

小武道：“为了报恩？”

高立道：“不是。”

小武道：“你真的爱她？”

高立迟疑着，缓缓道：“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喜欢她，我只知道……只知道她可以使我快乐，可以使我觉得自己还是个人。”

小武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赶快娶她？”

高立又沉默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想不想喝我们的喜酒？”

小武道：“当然想！”

高立坐了起来，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道：“你肯不肯在这里多留几天？”

小武道：“反正我也已无处可去。”

高立用力拍了拍他的肩，道：“好，我一定请你喝喜酒。”

小武也跳了起来，用力拍他的肩，道：“我一定等着喝你的喜酒。”

高立道：“我明天就跟大象去准备。”

小武道：“大象？”

高立道：“大象就是刚才替我们烧饭的那个独臂老人。”

小武道：“他——他又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高立笑得很神秘，道：“你看呢？”

小武道：“我看他一定是个怪人，而且一定有段很不平凡的历史。”

高立道：“你看过他用斧头没有？”

小武道：“看过。”

高立道：“你觉得他手上的功夫如何？”

小武道：“好像并不在你我之下。”

高立道：“你眼光果然不错。”

小武道：“他究竟是谁？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为什么对你特别尊敬？”

高立又笑了笑，道：“这些事你以后也许会慢慢知道的。”

小武道：“你现在为什么不告诉我？”

高立道：“因为我答应他，绝不将他的事告诉任何人。”

小武道：“可是我……”

这句话没有说完，他身子突然腾空而起，箭一般向山坡的一丛月季花里蹿了过去。

他的身法轻巧而优美，而且非常特殊。

花丛中仿佛有人低声道：“好轻功，果然不愧为名门之子。”

小武的脸色变了变，低叱问道：“阁下是什么人？”

喝声中，他已蹿入花丛，正是刚才那人声发出来的地方。

他没有看见任何人。

花丛里根本连个人影都没有！

星月在天，夜色深沉。

高立也赶了过来，皱眉道：“是不是七月十五的人又追到这里来了？”

小武道：“只怕不是。”

高立道：“你怎么知道不是？”

小武没有回答。

他脸上的表情很奇怪，仿佛有些惊讶，又仿佛有些恐惧。

既然他算准不是那组织中的人追来，又为什么要恐惧？

高立虽然想不通，也没有再问。

他知道小武若是不愿说出一件事，无论谁也问不出的。

小武沉默了很久，忽又问道：“大象呢？”

高立道：“只怕已睡了。”

小武道：“睡在哪里？”

高立道：“你想找他？”

小武勉强笑了笑，道：“我……我能不能去找他聊聊？”

高立也笑了笑，道：“你难道看不出他是个很不喜欢聊天的人？”

小武目光闪动着，目中的神色更奇特，缓缓道：“也许他喜欢跟我聊天呢。”

高立凝视着他，过了很久，终于点点头，道：“也许这世上奇怪的事本就多得很。”

02

大象并没有睡。

他开门的时候，脚上还穿着鞋子，眼睛里也丝毫没有睡意。

没有睡意，也没有表情。

他无论看着什么人，都好像在看着一块木头。

高立笑了笑，道：“你还没有睡？”

大象道：“睡着的人不会开门。”

他说话很慢，很生硬，仿佛已很久没有说过话，已不习惯说话。

高立却显得很惊讶，仿佛也已有很久没有听到过他说话。

屋子里很简陋，除了生活上必需之物外，什么别的东西都没有。

他过的简直是种苦行僧的生活。

小武只觉得这里恰巧和双双的屋里成了极鲜明的对比，就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这魁伟、健壮、坚强、冷酷的独臂老人，也和双双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若没有非常特别的原因，这么样两个人是绝不会生活在一起的。

大象已经拉开张用木板钉成的凳子，说道：“坐。”

屋里一共只有这么样一张凳子，所以小武和高立都没有坐。

小武站在门口，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这老人，忽然道：“你以前见过我？”

大象摇摇头。

小武道：“可是你认得我。”

大象又摇摇头。

高立看着他，又看看小武，笑道：“他既未见过你，怎么会认得你？”

小武道：“因为他认得我的轻功身法。”

高立道：“你的轻功身法难道和别人有什么不同？”

小武道：“有。”

高立道：“我怎么看不出？”

小武道：“因为你年纪太轻。”

高立道：“你难道已经很老了？”

小武笑了笑，只笑了笑。

高立又问道：“就算你轻功身法和别人不同，他也没看过。”

小武道：“他看过。”

高立道：“几时看过的？”

小武道：“刚才。”

高立道：“刚才？”

小武又笑了笑，什么话都没有说，眼睛却在看着大象脚上的鞋子。

鞋子上的泥还没有干透。

最近的天气一直很好，只有花畦中的泥是湿的，因为每天黄昏后，大象都去浇花。

但若是黄昏时踩到的泥，现在就应该早已干透了。

高立并不是反应迟钝的人，立刻明白刚才躲在月季花丛中的人就是他。

“是你？”

大象并没有否认。

高立道：“你真的认得他？”

大象也没有否认。

高立道：“他是谁？你怎么认得他的。”

大象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转过头，冷冷地看着小武，道：“你为什么还不回去？”

小武脸色仿佛又变了变，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大象道：“回你的家。”

小武并没有问：“你怎么知道我家在哪里？”他反而问：“我为什么要回去？”

大象道：“因为你非回去不可。”

小武又问了一句：“为什么？”

大象道：“因为你的父亲只有你这么样一个儿子。”

小武身子突然僵硬，就像是突然被一根钉子钉在地上。

他眼睛盯着这老人，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不是大象。”

高立悠然说道：“他当然不是大象，他是一个人。”

小武不理他，还是盯着这老人，道：“你是邯郸金开甲。”

老人面上还是全无表情。

高立却已忍不住失声道：“金开甲？‘大雷神’金开甲？”

小武道：“不错！”

他淡淡地笑了笑，接着道：“你刚才不肯告诉我他的来历，只因为你根本也不知道他是谁。”

高立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确不知道他就是大雷神。”

小武道：“除了金老前辈外，普天之下，还有谁能将斧头运用得那么巧妙？”

金开甲突然冷冷地说道：“只可惜你年纪也太轻了，还没有见过二十年前的‘风雷神斧’是个什么样子。”

小武道：“可是我听说过。”

金开甲道：“你当然听说过，有耳朵的人都听说过。”

他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言辞间却已显露出一种慑人的霸气。

小武淡淡道：“但是我却没有想到过，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大雷神，竟会躲在这里替人家劈柴。”

这句话里仿佛有刺。

金开甲脸上突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也像是突然被根钉子钉住。

过了很久，他才一字字缓缓道：“那当然要多谢你们家的人。”

这句话里仿佛有刺。

小武道：“你只怕也从来没有想到，居然会在这里看见我。”

金开甲道：“的确没有。”

小武冷笑道：“就在十年前，大雷神还号称天下武功第一，今天见了我，为什么不杀了我？”

金开甲道：“我不杀你。”

小武道：“为什么？”

金开甲道：“因为你是我救命恩人的朋友。”

小武道：“谁是你的救命恩人？”

高立突然道：“我。”

小武很惊奇，道：“你？你救了大雷神？”

高立苦笑道：“我并没有想到我救的是天下第一武林高手。”

金开甲冷冷道：“那时我已不是天下第一武林高手，否则又怎么被那几个竖子所欺。”

他冷漠的眼睛里突又露出一丝愤怒之色，过了很久，才接着道：“自从泰山一役，伤在你父亲手里之后，我就已不再是天下武林第一高手。”

小武道：“他破了你的‘重楼飞血’？”

金开甲道：“没有，没有人能够破得了重楼飞血。”

小武道：“他虽然断了你一只手，但你还剩下一只右手。”

金开甲冷笑道：“你毕竟年纪太轻，竟不知大雷神用的是左手斧。”

小武怔住。

过了很久，他突又问道：“你在这里天天劈柴，为的就是要练右手斧？”

金开甲道：“你不笨。”

小武道：“你已练了多久？”

金开甲道：“五年。”

小武道：“现在你右手是否已能和左手同样灵巧？”

金开甲闭上嘴，拒绝回答。

没人会将自己武功的虚实，告诉自己仇家的。

高立叹了口气，道：“难怪你冬天劈柴，夏天也劈柴，现在我总算明白了！”

他转向小武，笑了笑，道：“现在我总算也知道你是谁。”

小武道：“哦！”

高立道：“你不是姓武，你是姓秋，叫作秋凤梧。”

小武也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居然知道我名字。”

高立道：“昔年‘孔雀山庄’秋老庄主，在泰山绝顶决斗天下第一高手大雷神，这一战连没有耳朵的人只怕都听说过。”

秋凤梧也不禁叹息，道：“那一战当真可算是惊天地而泣鬼神。”

高立微笑道：“所以孔雀山庄庄主的名字，我当然也听说过。”

秋凤梧凝视着他，道：“秋凤梧也好，小武也好，反正都是你的朋友。”

高立道：“当然是。”

秋凤梧道：“而且永远都是。”他忽然转向金开甲，道，“但我们并不是朋友，现在不是，以后也不是。”

金开甲道：“当然不是。”

秋凤梧道：“所以你若要找孔雀山庄复仇，随时都可以向我出手。”

金开甲冷冷地道：“我为什么要找孔雀山庄复仇？”

秋凤梧道：“你不想报复？”

金开甲道：“不想。”

秋凤梧道：“为什么？”

金开甲道：“那一战本是公平决斗，生死俱无怨言，何况我不过断了一只手。”

他忽然长叹了一声，慢慢地接着道：“秋老头本可要我命的，但他却只要了我一只手，我若一定要报复，是报恩，不是报仇。”

秋凤梧看着他，仿佛很惊讶，又仿佛很佩服，终于长叹了一声，道：“难怪家父常说，大雷神是条了不起的男子汉，胜就是胜，败就败，就凭这一点，江湖中已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

金开甲冷冷地道：“的确没有几个人能够比得上。”

秋凤梧道：“家父虽然胜了前辈，但大雷神却还是天下第一高手。”

金开甲道：“不是。”

秋凤梧道：“是，因为家父并不是以武功胜了前辈，而是用暗器。”

金开甲沉下了脸，厉声道：“暗器难道不是武功？——你难道看不起暗器？”

秋凤梧道：“我……”

金开甲道：“刀剑是武器，暗器也是武器，我用风雷斧，他用孔雀翎，他能避开我的风雷斧，我避不开他的孔雀翎，就是他胜了，无论谁也不能说他胜得不公平，你更不能。”

秋凤梧垂下头，脸上却反而现出神采，道：“是，是我错了。”

金开甲道：“你知道错了，就该快回去。”

秋凤梧道：“我现在还不能回去。”

金开甲道：“为什么？”

秋凤梧笑了笑道：“因为我还等着要喝高立的喜酒。”

酒在桌上。

每个人在心情激动之后，好像都喜欢找杯酒喝喝。

秋凤梧举杯叹道：“英雄毕竟是英雄，好像永远都不会老的，我实在想不到大雷神直到今日还有那种顶天立地的豪气。”

高立叹道：“但这些年来，他日子的确过得太苦，我几乎从未看见他笑过。”

秋凤梧笑道：“但他想到你要请我们喝喜酒时，他却笑了。”

高立道：“所以这喜酒我更非请不可。”

秋凤梧道：“我也非喝不可。”

高立笑道：“世上可有几个人能请到大雷神和孔雀山庄的少庄主来喝他的喜酒。”

秋凤梧举杯一饮而尽，突然重重放下酒杯，道：“我不是孔雀山庄的少庄主。”

高立愕然道：“你不是？”

秋凤梧道：“我不是，因为我不配。”

他又满倾一杯，长叹道：“我只配做杀人组织中的刽子手。”

高立叹了口气，道：“我实在也想不通，你怎么会入‘七月十五’的？”

秋凤梧凝视着手里的酒杯，缓缓道：“因为我看不起孔雀翎，看不起以暗器博来的名声，我不愿一辈子活在孔雀翎的阴影里，就像是个躲在母亲裙下的小孩子，没出息的小孩子。”

高立道：“所以你想要凭你自己的本事，博你自己的名声。”

秋凤梧点点头，苦笑道：“因为我发现江湖中尊敬孔雀山庄，并不是尊敬我们的人，而是尊敬我们的暗器，若没有孔雀翎，我们秋家的人好像就不值一文。”

高立道：“没有人这么想。”

秋凤梧道：“但我却不能不这么样想，我加入‘七月十五’，本是为了要彻底瓦解这组织，我一直在等机会。”

他又叹息一声，道：“但我后来才发现，纵然能瓦解‘七月十五’也没有用。”

高立道：“为什么？”

秋凤梧道：“因为‘七月十五’这组织本身，也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幕后显然还有股神秘而强大的力量在支持它、指挥它。”

高立慢慢地点了点头，脸色也变得很沉重，道：“你猜不出是谁在指挥它？”

秋凤梧目光闪动，道：“你已猜出了？”

高立道：“至少已猜中七成。”

秋凤梧道：“是谁？”

高立迟疑着，终于慢慢地说出了三个字：“青龙会。”

秋凤梧立刻用力拍桌子，道：“不错，我猜也一定是青龙会。”

高立道：“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

秋凤梧道：“从正月初一到除夕，恰巧是三百六十五天。”

秋凤梧道：“七月十五只不过是他们其中一个分舵而已。”

两人突然不说话了，脸色却更沉重。

“七月十五”组织之严密，手段之毒辣，力量之可怕，他们当然清楚得很。

但“七月十五”却只不过是青龙会三百六十五处分舵之一。

青龙会组织之强大可怕，也就可想而知。

秋凤梧终于长叹道：“据说青龙老大曾经向人夸口，只要阳光能照得到的地方，就有青龙会的力量存在。”

高立道：“他还说只要海未枯，石未烂，青龙会就不会毁灭。”

秋凤梧握紧双拳，道：“只可惜我们连青龙老大是谁都不知道。”

高立道：“没有人知道？”

03

双双起来得很早。

是高立扶她起床的，现在他们已到后面的山坡上摘花去了。

他们当然有很多话要说。昨天晚上，他们说话的机会并不多。

秋凤梧站在院子里，享受着这深山清晨中新鲜的风和阳光。

他本来很想去帮忙金开甲做早饭的，但却被赶了出来。

“出去，当我做事的时候，不喜欢有人在旁边看。”

看着这位叱咤一时的绝代高手拿着锅铲炒蛋，实在也并不是件愉快的事，那实在令人心里很不舒服。

但金开甲自己却丝毫没有这种感觉。

“我做这些事，只因为我喜欢做，做事可以使我的手灵巧。”

“武功本就是入世的，只要你肯用心，无论做什么事的时候，都一样

可以锻炼你的武功。”

现在秋凤梧反复咀嚼着这几句话，就好像在嚼着枚橄榄，回味无穷。

他现在才明白金开甲为什么能成为天下武林第一高手。

早饭已经摆在桌上，他们正在等高立和双双回来。

金开甲又开始劈柴。

秋凤梧静静地在旁边看着，只觉他劈柴的动作说不出的纯熟优美。

武学的精义是什么？

只有四个字——专心、苦练。

其实这四个字也同样适于世上的每一件事。

无论你做什么，若要想出人头地，就只有专心、苦练。

“你可知道谁是自古以来，使用斧头的第一高手？”

“不知道。”

“鲁班。”

“他只不过是个巧手的工匠而已。”

“可是他每天都在用斧头，对于斧的性能和特质，没有人能比他知道得更多，斧已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他用斧就好像运用手指一样灵活。”

熟，就能生巧。

这岂非也正是武学的精义。

秋凤梧长长叹息，只觉得金开甲说的这些话，甚至比一部武功秘籍还有价值。

这些话也绝不是那些终日坐在庙堂上的宗主大师们，所能说得出的。

阳光遍地，远山青翠。

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婆，左手拄着根拐杖，右手提着个青布包袱，沿着小溪踽踽独行，腰弯得就像是个虾米。

秋凤梧道：“这附近还有别的人家？”

金开甲道：“最近的也在三五里外。”

秋凤梧不再问了，老太婆却已经走到院子外，喘息着，赔着笑脸，道：“两位大爷要不要买几个鸡蛋？”

秋凤梧道：“鸡蛋新鲜不新鲜？”

老太婆笑道：“当然新鲜，不信大爷你摸摸，还是热的哩。”

她走进来，蹲在地上，解开青布包袱。

包袱里的鸡蛋果然又大又圆。

老太婆拾起了一枚，道：“新鲜的蛋生吃最滋补，用开水冲着吃也……”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突听“嗖”的一声，一根弩箭已穿入了老太婆的背。

老太婆的脸骤然扭曲，抬起来，似乎想将手里的蛋掷出，但人已倒了下去。

接着，就有条黑衣人影从山坳后蹿出，三五个起落，已掠入院子，什么话都不说，一把抄起了老太婆的鸡蛋，远远掷出，落入小溪。

只听“轰”的一声，溪水四溅。

黑衣人这才长长吐出口气，道：“好险。”

秋凤梧脸色已变了，似已连话都说不出。

黑衣人转过脸向他勉强一笑，道：“阁下已看出这老太婆是什么人了吗？”

秋凤梧摇摇头。

黑衣人压低声音，道：“她就是‘七月十五’派来行刺的。”

秋凤梧变色道：“七月十五？阁下你……”

黑衣人道：“我……”

他一个字刚说出，身子突也一阵扭曲，脸已变形，嘴角也流出鲜血。

血一流出来，就变成黑的。

金开甲脸色也变了，抛下斧头赶来。

黑衣人已倒下，两只手捧着肚子，挣扎着道：“快……快，我身上的木瓶中有解药……”

金开甲正想过去拿，秋凤梧却一把拉住了他。

黑衣人的神情更痛苦，哽声道：“求求你……快，快……再迟就来不及了。”

秋凤梧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解药在你身上，你自己为何不拿？”

金开甲怒道：“你难道看不出他已不能动了，我们怎能见死不救？”

秋凤梧冷笑道：“他死不了的。”

黑衣人的脸又一阵扭曲，突然箭一般从地上蹿起，扬手打出了七点乌星。

那老太婆竟也从地上跳了起来，一挥手，掷出了两枚鸡蛋。

秋凤梧没有闪避，反而迎了上去，两枚蛋忽然已到了他手里，滑入他衣袖。

老太婆凌空翻身，倒蹿而出，忽然发现秋凤梧已到了她面前。

她双拳齐出，双峰贯耳。

但秋凤梧的手掌却已自她双拳中穿过，她的拳头还未到，秋凤梧的手掌已拍在她胸膛上。

轻轻一拍。

老太婆的人就像是被这只手掌粘住，双臂刚刚垂下，人也不能动了。

然后她就听到一阵骨头断裂的声音。

金开甲用一条手臂挟住了那黑衣人，夹紧，放松，黑衣人忽然间就像是一堆泥般倒了下去，断裂的肋骨斜斜刺出，穿破了衣裳。

鲜血慢慢地在地上散开，慢慢地渗入地中。

金开甲凝视着，目光带着种深思之色，就仿佛这一生从未见人流血一样。

老太婆不停地颤抖。

也不知是因为秋凤梧这种奇特的掌力，还是因为那骨头碎裂的声音，她忽然恐惧得像是个刚从噩梦中惊醒的孩子。

秋凤梧一把揪住她苍苍白发，用力拉下来，带着她的脸皮一起拉了下来，就露出了另一张脸。

一张瘦小、蜡黄、畏怯，但却十分年轻的脸。

秋凤梧冷冷地看着他，道：“你是新来的？”

这人点点头。

秋凤梧道：“你知道我是谁？”

这人舔了舔发干的嘴唇，道：“我……我听说过。”

秋凤梧道：“那么你就该知道，我至少有三十种法子可以让你后悔为什么要生下来。”

这人勉强点了点头，脸上已无人色。

秋凤梧道：“所以你最好还是说实话。”

这人道：“我说……我说。”

秋凤梧道：“你们来了几个人？”

这人道：“六个。”

秋凤梧道：“都是些什么人？”

这人道：“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秋凤梧道：“他们的人在哪里？”

这人道：“就在山那边，等着我们……”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突然又听见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

他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

秋凤梧已转过身，没有再看一眼。

他杀人从不再多看一眼。

金开甲却还在凝视着地上的鲜血，突然道：“我已有六年未曾杀过人。”

秋凤梧道：“六年的确已不算短。”

金开甲道：“我十三岁时开始杀人，直到今天，我才知道杀人是件令人作呕的事。”

秋凤梧叹了口气，道：“只不过那还是比被杀好些。”

金开甲霍然抬起头，盯着他，道：“你怎知他们是来杀你的？”

秋凤梧苦笑道：“只因为我以前也做过跟他们一样的事。”

金开甲还想再问，已听到双双的声音：“你以前做过什么事？”

双双倚着高立的肩，站在阳光下。

高立的脸色苍白而紧张，但双双脸上却带着比阳光还灿烂的笑容。

秋凤梧从未想到她看来也会变得如此美丽。

世上又还有什么比欢愉和自信更能使一个女人变得美丽呢？

秋凤梧正不知怎么回答她的话，双双却又在问：“我刚才好像听见你们在说杀人？”

秋凤梧终于勉强笑了笑，道：“我们刚才在说故事。”

双双嫣然问道：“什么故事？我最喜欢听故事了。”

秋凤梧道：“但这故事却不好听。”

双双道：“为什么？”

秋凤梧道：“因为这故事中，有人在杀人。”

双双脸上似也有了阵阴影，凄然道：“为什么有些人总是要杀人呢？”

秋凤梧缓缓道：“这也许只因为他们若不杀人，别人就要杀他们。”

双双慢慢地点了点头，神色更凄凉，忽又皱眉道：“这里怎么有血腥气？”

金开甲道：“我刚才杀了一只鸡。”

住在山林中的人，家家都有养鸡。

最愚蠢的人，也不会长途跋涉，拿鸡蛋到这种地方来卖的。

无论中了什么样的毒，从嘴角流出来的血也不可能立刻变成黑的，更不可能在毒发倒地时，还能将每个字都说得很清楚。

这并不是因为“七月十五”杀人的计划有欠周密。

这只因定计的人，从未到过这里偏僻的山林，只因来的这两个人，还是第一次参加杀人行动。

而他们遇着的，偏偏是经验丰富的老手。

何况这次行动到现在还没有完全失败。

后面还有四个人。

真正可怕的是这四个人。

04

饭总要吃的，秋凤梧反而吃得特别多。

这一顿吃过后，下一顿就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吃了。

他希望高立也多吃些。

但高立却一直在看着双双，目中充满了忧虑之色。

他显然有很多话要问秋凤梧，却又不能在双双面前问出来。

饭桌上只有双双是愉快的。

知道得愈少，烦恼忧虑就愈少，所以有时无知反而是幸福的。

双双忽然道：“今天你们怎么不喝酒？”

秋凤梧勉强笑道：“只有真正的酒鬼，白天才喝酒。”

双双道：“你们还不是真正的酒鬼？”

秋凤梧道：“幸好还不是。”

双双垂下头，忽又轻轻道：“若是喜酒呢？”

秋凤梧心里好像突然被刺了一针。

喜酒，他们岂非本在等着喝高立的喜酒？

他抬起头，就发现高立的手在颤抖，一张脸已苍白如纸。

没有喜酒了。

什么都没有了。

只有血！也许是别人的血，也许是自己的血，流不尽的血。

你手上只要沾着一点血腥，这一生就永远要在血腥中打滚。

秋凤梧正在喝汤，只觉得这汤也又酸又腥，就好像血一样。

双双的脸上，却已泛起了红晕，幸福而羞涩的红晕。

她垂着头，轻轻道："刚才……刚才他已跟我说了，他说你们也都已知道。"

秋凤梧茫然道："我们都已知道。"

双双红着脸，嫣然道："我以为你们一定会恭喜我们的。"

秋凤梧道："恭喜恭喜。"

他只觉得嘴里满是苦水，吞也吞不下去，吐也吐不出。

他知道高立心里一定比他更苦。

双双道："既然有事值得恭喜，你们为什么不喝杯酒呢？"

高立忽然站起来，道："谁说我们不喝酒，我去拿酒去。"

双双嫣然道："今天我也想喝一点，我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

高立道："我也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

他虽已站起来，但身子却似已僵硬。

院子里的尸身还没有埋葬，正在阳光下逐渐干瘪萎缩。

追杀他们的人已经在路上，随时随刻都可能出现。

她平静幸福的生活，眼见就要毁灭，连生命都可能毁灭，可是她这一生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

高立只觉得面颊冰冷，眼泪已沿着面颊，慢慢地流了下来……

秋凤梧实在不忍再看高立面上的表情，也不忍再看双双。

他生怕看了之后，自己也会哭。

金开甲一直扒着饭，一口一口咽下去，忽然放下筷子站起来道：“我出去一趟。”

秋凤梧道：“到哪里去？”其实他根本不必问的。

他当然知道金开甲是要去为他们挡住那些人。

金开甲道：“我出去走走。”

秋凤梧道：“我们一起去。”

双双道：“你们要出去？酒还没有喝哩。”

秋凤梧勉强笑道：“酒可以等我们回来再喝，我们去找些新鲜的竹笋来烧鸡。”

高立忽然笑了笑，淡淡道：“你们不必去了，竹笋已在院子里。”

他的声音很平静，平静得出奇，平静得可怕。

秋凤梧回过头，一颗心也立刻沉了下去。

四个人已慢慢地走入了院子。

05

阳光灿烂，百花齐放。

多么好的天气。

第一个人慢慢地走进来，四面看了一眼，喃喃道：“好地方，真是好地方。”

这人的脸很长，就像马的脸，脸上长满了一粒粒豌豆般的疙瘩，眼睛里布满血丝。

有些人天生就带着种凶相，他就是这种人。

院子里有个树桩。

他慢慢地坐下来，“锵”地，拔出了一柄沉重的鬼头刀。

他就用这把刀开始修他的指甲。

三十七斤重的鬼头刀，在他手里轻得就像是柳叶一样。

高立认得他，他叫毛战。

“七月十五”这组织中，杀人最多的就是他。

他每次杀人时都已接近疯狂，一看到血，就完全疯狂。

若不是因为他已到滇境去杀人，上次刺杀百里长青的行动，一定也有他。

第二个慢慢地走进来，也四面看了一眼，道：“好地方，能死在这地方真不错。”

这人的脸是惨青色的，看不见肉，鼻如鹰钩，眼睛也好像专吃死尸的兀鹰一样。

他手里提着柄丧门剑，剑光也像他的脸一样，闪着惨青色的光。

他看来并没有毛战凶恶，但却更阴沉——阴沉有时比凶恶更可怕。

院子里有棵榕树。

他一走进来，就在树荫下躺了下去，因为他一向最憎恶阳光。

高立不认得他，却认得他的剑。

“阴魂剑”麻锋。

“七月十五”早已在吸收这个人，而且花了不少代价，他当然是值得的。

他从不轻易杀人，甚至很少出手。

可是他要杀的人，都已进了棺材。

他杀人时从不愿有人在旁边看着，因为有时连他自己都觉得他用的法子太残酷。

“你若要杀一个人，就得要他变作鬼之后，都不敢找你报复。”

第三个人高大得已有些臃肿，但脚步很轻，比猫还轻。

高立当然也认得他，这人竟是丁干。

他慢慢地走了进来，四面看了一眼，悠然道：“好地方，真是个好地方，能在这地方等死，福气真不错。”

他也坐下来，用手里弯刀修胡子。

他跟毛战本是死党，一举一动都在有意无意间模仿着毛战。

若说他这人还有个朋友，就是毛战。

第四个看来很斯文，很和气，白白净净的脸，胡子修饰得干净而整齐。

他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了进来，不但脸上带着微笑，眼睛也是笑眯眯的。他没有说话，身上也没有兵器，他看来就像是个特地来拜访朋友的秀才。

但高立和秋凤梧看见这个人，却忽然觉得有阵寒意自足底升起，好像这人远比毛战、麻锋、丁干加起来还要可怕很多。

因为他们认得他，他就是“七月十五”这组织的首领，“幽冥才子”西门玉。

高立在这组织已逾三年，但却从未见过西门玉亲自出手。

据说他杀人很慢，非常慢，据说他有一次杀一个人竟杀了两天，据说两天后这人断气时，谁也认不出他曾经是个人了。

但这些当然只不过是传说，相信的人并不多。

因为他实在太斯文、太秀气，而且文质彬彬，温柔有礼。

像这么样一个斯文人，怎么会杀人呢？

现在他还笑眯眯地站在院子里等，既不着急，也没有发脾气，好像就算要他再等三天三夜也没关系。

但高立和秋凤梧却知道现在他们已到了非出去不可的时候。

他们对望了一眼。

秋凤梧悄悄地从墙上摘下了他的剑。

高立慢慢地从墙角抄起他的枪。

双双忽然道：“外面又有人来了，是不是你请来喝喜酒的朋友？”

高立咬了咬牙，道：“他们不是朋友。”

双双道：“不是朋友，是什么人？”

高立道：“是强盗。”

双双脸色变了，仿佛立刻就要晕倒。

高立心里又是一阵酸楚，柔声道：“我叫大象扶你回房去歇一歇，我很快就会将强盗赶跑的。”

双双道：“真的很快？”

高立道：“真的。”

他勉强忍耐着，不让泪流下。

他希望这是自己最后一次骗她。

也许这真的是最后一次了。

06

毛战还在修指甲，丁干还在修胡子，麻锋躺在树荫下，更连头都没有抬起。

在他们眼中，“小武”和高立已只不过是两个死人。

但西门玉却迎了上去，笑容温柔而亲切，微笑着道：“你们这两天辛苦了？”

秋凤梧居然也笑了笑，道：“还好。”

西门玉道：“昨天睡得好不好？”

秋凤梧道：“我们倒还睡得着，吃得饱。”

西门玉又笑了，道：“能吃能睡就是福气。上次我给你们的银子，你们花光了吗？”

秋凤梧道：“还有一点。”

西门玉笑道：“当然还有，我早就听说百里长青是个很大方的人。”

秋凤梧道：“不错，他给了我们每个人五万两，想不到救人比杀人赚的钱还多。”

西门玉点点头，道：“这倒提醒了我，我以后只怕也要改行了。”

秋凤梧道：“现在呢。”

西门玉微笑着说道：“现在我还想免费杀几个人。”

秋凤梧叹了口气，道：“我本该也免费杀个人的，只可惜他的皮太厚了，我也懒得费力气。”

西门玉道：“你是说丁干？”

秋凤梧道：“我只奇怪皮这么厚的人，胡子是怎么长出来的。”

西门玉道：“他的确厚颜无耻，而且还杀了两个伙伴，你猜我要怎么样对付他？”

秋凤梧道：“猜不出。”

西门玉道：“我准备赏给他五百两银子，因为他总算活着回去将你们的行踪告诉了我。”

他笑了笑，悠然道：“你看，我赏罚是不是一向公平得很？”

秋凤梧道：“的确公平得很。”

西门玉忽然又叹了口气，说道：“我知道你现在陪我聊天，不过是在等机会杀我，我始终认为你是最懂得怎么样杀人的一个人，所以我实在替你可惜。”

秋凤梧道：“你还知道什么？”

西门玉道：“我也知道你们一定会在这里等着我的。”

秋凤梧道：“为什么？”

西门玉道：“因为带着个女人走路，总是不太方便，这女人偏偏又是丢不下的。”

他忽然向高立笑了笑，道：“你说对不对？”

高立冷冷道：“对极了。”

西门玉微笑道：“久闻嫂夫人是位天仙般的美人，你为什么不请出来让我们见见？”

高立道：“她只见人，不见你们这种……”

他身子突然僵硬，声音立刻嘶哑。

因为他已听到了双双的脚步声。

双双已挣扎着，走了出来，正在不停地喘息。

每个人的眼睛都突然睁大了，就像是突然看见一个有三条腿的人。

毛战突然大笑，道：“你们看见了没有，这就是高立的女人。”

丁干大笑道：“这是个女人么？这简直是个妖怪，不折不扣的妖怪。”

毛战道：“如果谁要我娶这种妖怪，我情愿去做和尚，情愿一头撞死。”

高立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变形。

他不敢再回头去看双双。

他突然像一条负伤的野兽般冲了出去——

他宁可死，宁可死一千次、一万次，也不愿让双双受到这种打击。

第四章　命　运

01

刀法、剑法的名家，常常会认为用双刀双剑是件很愚蠢，甚至很可笑的事。

在枪法的名家眼中看来，双枪简直就不能算是一种枪。

因为武功也正如世上很多别的事一样，多，并不一定就是好。

一个手上长着七根指头的人，并不见得能比只有五根指头的人更精于点穴。

真正精于点穴的人，只要用一根手指就已足够了。

可是用双刀双剑的人，也有他们的道理。

“人明明有两只手，为什么只用一件武器？”

无论哪种道理比较正确，现在却绝不会有人认为高立是可笑的。

他的双枪就像是毒龙的角，飞鹰的翼。

他从西门玉面前冲了过去，他的枪已飞出，这一枪飞出，就表示血战已开始。

但秋凤梧还是没有动，因为西门玉也没有动，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高立一眼。

他眼睛一直在盯着秋凤梧的手，握剑的手。

秋凤梧已可感觉到自己的手上沁着冷汗。

西门玉忽然笑了笑，道：“我若是你，现在就已将这柄剑放下来。”

秋凤梧道：“哦！”

西门玉道：“因为你若放了这柄剑，也许还有活下去的机会。”

秋凤梧道：“有多少机会？”

西门玉道：“并不多，但至少总比完全没有机会好些。”

秋凤梧道：“高立已完全没有机会。”

西门玉道：“他枪法不错，在用枪的高手中，他几乎已可算是最好的一个。”

秋凤梧道：“你说得很公平。”

西门玉道：“我看过他的枪法，也看过他杀人，世上绝没有人能比我更了解他的武功。”

秋凤梧道：“我知道你一定很注意他。”

西门玉道：“我也很了解毛战和丁干。”

秋凤梧道：“你认为他们已足够对付高立？”

西门玉道：“至少已差不多。”

秋凤梧道：“我呢？”

西门玉道：“我当然也很了解你。”

秋凤梧道：“你和麻锋已足够对付我。”

西门玉微笑道：“已嫌多了。”

秋凤梧道：“你算准了才来的？”

西门玉道：“要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若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我怎么会来。”

秋凤梧突然长长吐出口气，就好像一个漂流在大海上，已经快要淹死的人，突然发现了陆地一样。

“十拿九稳的西门玉毕竟还是算错了一次。”

他没有将金开甲算进去。

他当然做梦也不会想到，昔年威震天下的大雷神也在这里。

“无论是多与少的错误，都可能会是致命的错误。”

他这次犯的错误可真是大得要命。

秋凤梧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的确算得很准，你们四个人的确已是足够对付我们两个。”

现在他虽然没有看见金开甲，但他却知道金开甲一定会在最适当的时候出现的。

他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

双枪飞舞，闪动的银光，映在他脸上，他看来从未如此轻松过。

西门玉盯着他的脸，忽又笑了笑，道：“我知道这里还有一个人。”

秋凤梧道：“你知道？”

西门玉淡淡地道：“所以我们来的人也不止四个。”

秋凤梧叹了口气，道：“我虽然没有看见，但总算早已想到了。”

西门玉道：“哦！”

飞舞的刀和枪就在他的身后，距离他还不及两尺。

刀枪相击，不时发出惊心动魄的声音，凛冽的刀风，已使他的发髻散乱。

但是他脸上却连一根肌肉都没有颤动。

秋凤梧也不能不佩服，他也从未见到过如此镇静的人。

他也笑了笑，道：“还有别的人呢？是不是在后面准备放火？”

西门玉道：“是。”

秋凤梧道：“先放火隔断我的退路，再绕到前面来和你前后夹击。”

西门玉道：“你好像也很了解我。”

秋凤梧道：“我学得快。”

西门玉叹道：“你本来的确可以做我的好帮手的。”

他目光忽然从秋凤梧的身上移开，移到双双身上。

双双还站在门口，站在阳光下。

她纤细瘦弱的手扶着门，仿佛随时都可能倒下去。

可是她没有倒下去。

她身子似已完全僵硬，脸上也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

她虽然没有倒下去，但她整个人却似已完全崩溃。

你永远无法想象那是种多么令人悲痛的姿势和表情。

秋凤梧不忍回头去看她，忽又笑了笑，道：“火起了么？”

西门玉道：“还没有。”

秋凤梧道：“为什么还没有？”

西门玉道：“你在替我着急？”

秋凤梧道：“我只怕他们不会放火。”

西门玉道：“谁都会放火。”

秋凤梧道：“只有一种人不会。”

西门玉道：“死人。”

秋凤梧笑了。

就在这时，西门玉已从他身旁冲过去，冲向双双，一直躺在树荫下的麻锋，也突然掠起，惨碧色的剑光一闪，急刺秋凤梧的脖子。

但也就在这时，屋背后突然飞过来两条人影，“砰”地，跌在地上。

西门玉没有看这两个人，因为他早已算准他们已经是死人——他已看出自己算错了一着。

现在他的目标是双双。

他也看得出高立对双双的感情。

只要能将双双挟持，这一战纵不能胜，至少也能全身而退。

双双没有动，没有闪避。

但她身后却已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天神般的巨人。

金开甲就这样随随便便地站在门口，仿佛完全没有丝毫戒备。

但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要击倒他绝不是件容易事。

他脸上也没什么表情，一双死灰色的眸子，冷冷地看着西门玉，他并没有出手拦阻，但西门玉的身法却突然停顿，就像是突然撞到一面看不见的石墙上。

这既无表情，也没有戒备的独臂人，身上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杀气。

西门玉眼角的肌肉似已抽紧，盯着他，一字字道：“足下尊姓？”

金开甲道：“金！”

西门玉道：“金？黄金的金？”

他忽然发现这独臂人手里的铁斧，他整个人似也已僵硬。

“大雷神！”

金开甲道：“你想不到？”

西门玉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算错了，我本不该来的。”

金开甲道：“你已来了。”

西门玉道：“现在我还能不能走？”

金开甲道：“不能。”

西门玉道：“我可以留一只手。”

金开甲道：“一只手不够。”

西门玉道：“你还要什么？”

金开甲道：“要你的命。”

西门玉道：“没有交易？”

金开甲道：“没有。”

西门玉长长叹出口气，道：“好。”

他突然出手，他的目标还是双双。

因为他知道金开甲一定要保护双双的。

保护别人，总比保护自己困难，也许双双才是金开甲唯一的弱点，

唯一的空门。

金开甲没有保护双双。

他知道最好的防御，就是攻击，他的手一挥，铁斧劈下。

这一斧简单、单纯、没有变化，没有后着——这一斧已用不着任何变化后着。

铁斧直劈，本是武功中最简单的一种招式。

但这一招却是经过了千百次变化之后，再变回来的。

这一斧已返璞归真，已接近完全。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斧那种奇异微妙的威力，也没有人能了解。

甚至连西门玉自己都不能。

他看见铁斧劈下时，已可感觉到冰冷锐利的斧头砍在自己身上。

他听见铁斧风声时，同时也已听见了自己骨头断裂的声音。

他几乎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死，怎么会是这么样一件虚幻的事？既没有痛苦，也没有恐惧。

他还没有认真想到死这件事的时候，突然间，死亡已将他生命攫取。

然后就是一阵永无止境的黑暗。

双双还是没有动，但泪珠已慢慢地从脸上流了下来……

突然间，又是一阵惨呼。

秋凤梧正觉麻锋是个很可怕的对手时，麻锋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挥剑太高，下腹露出了空门。

秋凤梧连想都没有去想，剑锋已刺穿了他的肚子。

麻锋的人在剑上一跳，就像是钓钩上的鱼。

他身子跌下时，鲜血才流出，恰巧就落在他自己身上。

他死得也很快。

毛战似已完全疯狂。

因为他已嗅到了血腥气，他疯狂得就像是一只嗅到血腥的饥饿野兽。

这种疯狂本已接近死亡。

他已看不见别的人，只看见高立手里飞舞着的剑。

丁干已在一步步向后退，突然转身，又怔住。

秋凤梧正等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你又想走？”

丁干舔了舔发干的嘴唇，道：“我说过，我还想活下去。”

秋凤梧道：“你也说过，为了活下去，你什么事都肯做。”

丁干道：“我说过。”

秋凤梧道：“现在你可以为我做一件事。”

丁干目中又露出盼望之色，立刻问道：“什么事？”

秋凤梧道：“毛战是不是你的好朋友？”

丁干道：“我没有朋友。”

秋凤梧道：“好，你杀了他，我就不杀你。”

丁干什么话都没有说，他的手已扬起。

三柄弯刀闪电般飞出，三柄弯刀全都钉入了毛战的左胸。

毛战狂吼一声，霍然回头。

他已看不见高立，看不见那飞舞的银枪。

银枪已顿住。

他盯着丁干，一步步往前走，胸膛上的鲜血不停地往下流。

丁干面上已经全无血色，一步步往后退，嗄声道：“你不能怪我，我就算陪你死，也没什么好处。”

毛战咬着牙，嘴角也已有鲜血沁出。

丁干突然冷笑，道：“但你也莫要以为我怕你，现在我要杀你只不过是举手之劳。”

他的手又扬起。

然后他脸色突然惨变，因为他发现自己双臂都已被人握住。

毛战还是在一步步地往前走。

丁干却已无法再动，无法再退。

秋凤梧的手就像是两道铁箍，紧紧地握住了他的臂。

丁干面无人色，颤声道：“放过我，你答应过我，放我走的。”

秋凤梧淡淡道：“我绝不杀你。”

丁干道：“可是他……”

秋凤梧淡淡道：“他若要杀你，和我又有什么关系。”

丁干突然放声惨呼，就像是一只落入陷阱的野兽。

然后他连呼吸声也停顿了。

毛战已到了他面前，慢慢地拔出了一柄弯刀，慢慢地刺入了他胸膛——

三柄弯刀全都刺入他胸膛后，他还在惨呼，惨呼着倒了下去。

毛战看着他倒了下去，突然转身，向秋凤梧深深一揖。

他什么话都没有说。

他用自己手里的刀，割断了自己的咽喉。

没有人动，没有声音。

鲜血慢慢地渗入阳光普照的大地，死人的尸体似已开始干瘪。

双双终于倒了下去。

秋凤梧看着她，就像是在看着一朵鲜花渐渐枯萎……

阳光普照大地。

金开甲挥起铁斧，重重地砍了下去，仿佛想将心里的悲愤，发泄在大地里。

大地无语。

它不但能孕育生命，也同样能接受死亡。

鲜花在地上开放时，说不定也正是尸体在地下腐烂的时候。

坟已挖好。

金开甲提起西门玉的尸体，抛了下去。

一个人的快乐和希望是不是也同样如此容易埋葬呢？

他只知道双双的快乐和希望已被埋葬了，现在他只有眼见着它在地下腐烂。

你夺去一个人的生命，有时反而比夺去他的希望仁慈些。

他实在不敢想象，一个已完全没有希望的人，怎么还能活得下去，他自己还活着，就因为他虽然没有快乐，却还有希望，双双呢？他从未流泪，绝不流泪。

但只要一想起双双那本来充满了欢愉和自信的脸，他心里就像是有针在刺着。

现在他只希望那两个年轻人能安慰她，能让她活下去，他自己已老了。

安慰女人，是年轻人的事，老人已只能为死人挖掘坟墓。

他走过去，弯腰提起了麻锋的尸体。

麻锋的尸体竟突然复活。

麻锋并没有死。

腹部并不是人的要害，大多数的腹部被刺穿，却还可以活下去。

认为腹部是要害的人，只不过是种错觉。

麻锋就利用了这种错觉，故意挨了秋凤梧的一剑。

金开甲刚提起了他，他的剑已刺入了金开甲的腰，直没至剑柄。

03

剑还在金开甲身上，麻锋却已逃了。

他把握住最好的机会逃了。

因为他知道高立和秋凤梧一定会先想法子救人，再去追他的。

所以他并没有要金开甲立刻死。

高立和秋凤梧赶出来时，金开甲已倒了下去。

现在他仰躺在地上，不停地喘息着，嗄声问道：“双双呢？”

现在他关心的还是别人。

高立勉强忍耐着心里的悲痛，道：“她身子太弱，还没有醒。”

金开甲道：“你应该让她多睡些时候，等她醒来时，就说我已走了。”

他剧烈地咳嗽着，又道：“你千万不要告诉她我已经死了，千万不要……”

高立道：“你还没有死，你绝不会死的。”

金开甲勉强笑了笑，说道：“死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你们何必作出这种样子来，让我看了实在难受。”

秋凤梧也勉强笑了笑，想说几句开心些的话，却又偏偏说不出来。

金开甲道：“现在这地方你们已绝不能再留下去，愈快走愈好。”

秋凤梧道：“是。”

金开甲道：“高立一定要带着双双走。”

秋凤梧道：“你放心好了，他绝不会抛下双双的。”

金开甲道：“我也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

秋凤梧道：“什么事？”

金开甲道：“回去，我要你回去。”

秋凤梧咬了咬牙，道：“为什么要我回去？”

金开甲喘息道：“你回去了，他们就绝不会再找到你，因为谁也想不到你会是孔雀山庄的少主人。”

秋凤梧道：“可是……”

金开甲道：“他们找不到你，也就找不到高立，所以为了高立，你也该回去。”

秋凤梧沉默了半晌，忽然道：“我可以带他们一起回去。”

金开甲道：“不可以。”

秋凤梧道：“为什么？”

金开甲道：“孔雀山庄的人很多，嘴也多，看到你带着这么样两个人回去，消息迟早一定会走漏出来的。”

秋凤梧道：“我不信他们真敢找上孔雀山庄去。”

金开甲道：“我知道你不怕麻烦，但我也知道高立的脾气。”

他又咳嗽了好一阵子，才接着道：“他一向是个不愿为朋友惹麻烦的人，你若真是他的朋友，就应该让他带着双双，平平静静地去过他们的下半辈子。”

秋凤梧道：“可是他……”

金开甲道：“他若真的到了孔雀山庄，你们一定全都会后悔。”

秋凤梧道：“为什么？”

金开甲道：“你不必问我为什么，你一定要相信我……”

他挣扎着，连喘息都似已无法喘息。

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若不肯答应我，我死也不会瞑目的。”

秋凤梧握紧双拳，道：“好，我答应你，但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

金开甲勉强点了点头。

秋凤梧道：“你不能死，绝不能死，只有你活着，我们才能对付青龙会。”

他咬着牙，接着道：“只有等到青龙会瓦解的那一天，我们大家才能过好日子。”

金开甲道：“你们会有好日子过，但却用不着我。”

他又勉强笑了笑，接着道：“你最好记住，要打倒青龙会，绝不是任何人能做到的事，就连孔雀翎的主人都不行。”

秋凤梧道：“你……”

金开甲道：“我更不行，要打倒青龙会，只有记住四个字。”

秋凤梧道：“哪四个字？”

金开甲道：“同心合力。”

“同心合力！”

这四个字就是这纵横一世的武林巨人，最后留下的教训。

他自己独来独往，纵横天下，但他到了临死时，所留下的却是这四个字。

因为这时他才真正了解，世上绝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比得上“同心合力”的。

现在他已说出了他要说的话。

他知道他的死已有价值。

要活得有价值固然困难，要死得有价值更不容易。

04

黄昏。

夕阳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屋角。

两只老鼠从屋角钻出来，大摇大摆，因为它们以为屋里已没有人。

屋里有人，有三个人。

高立和秋凤梧笔直地站在床前，看着犹在沉睡的双双。

老鼠从他们脚下窜过，又窜回。

他们没有动，也没有坐下，他们仿佛在惩罚自己。

所有的不幸，岂非全都是他们两个人造成的？

看着泥土覆盖到金开甲身上时，他们并没有流泪，因为他们已记住金开甲的话。

“死，并不是件了不起的事。”

的确不是。

因为有些人虽然死了，但他的精神却还是永远活着的。

活在人心里。

所以死，并不痛苦，痛苦的是一定要活下去的人。

现在他们看着双双，眼泪反而忍不住要流下来。

双双已醒了。

她一醒过来，就立刻呼唤高立的名字。

高立立刻拉住了她的手，柔声道：“我在这里，我一直都在这里。”

双双道：“我知道——我知道你绝不会留下我一个人走的。”

高立道：“我……我还要你明白一件事。”

双双道：“我已经明白了。”

她脸上忽然又露出鲜花般的微笑，接着道：“我知道你要告诉我，我是天下最美的女人，那些人说的话，全是故意气我的。”

高立道：“他们根本不能算是人，说的也完全不是人话。”

双双道：“我明白。”

她抬起手，轻抚着高立的脸，她自己脸上充满了温柔与怜惜，轻轻接着道：“我也知道你怕我伤心，其实我早已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了，根本就用不着他们来告诉我。”

高立的心突然抽紧，勉强笑道：“但他们说的话，没有一个字是真的。”

双双柔声道：“你以为我真的还是个孩子？你以为我连别人说的话是真是假都分不出？”

高立只觉得自己的心在往下沉，几乎已沉到足底。

双双道：“可是你也用不着怕我伤心，更用不着为我伤心，因为很多年以前，我已经知道我是个又丑又怪的小瞎子。”

她的声音还是很平静，脸上也丝毫没有悲伤自怜的神色，她轻轻地接着说下去：“开始的时候，我当然也很难受，很伤心，但后来我也想开了，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命运，所以每个人也都应该接受他自己的命运，好好地活下去。”

她轻抚着高立的脸，声音更温柔。

“我虽然长得比别人丑些，可是我并不怨天尤人，因为我还是比很多人幸运，我不但有仁慈的父母，而且还有你。”

秋凤梧在旁边听着，喉头也似已哽咽。

他看着双双的时候，目中已不再有怜悯同情之色，反而充满了钦佩和尊敬。

他实在想不到，在这么样一个纤弱畸形的躯壳里，竟会有这么样一颗坚强伟大的心。

高立凄然道：“你既然早已知道，为什么不说出来？”

双双道：“我是为了你。”

高立道：“为我？”

双双道：“我知道你对我好，我希望你在我这里，能得到快乐，但我若说了出来，你就会为我伤心难受了。”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这么对我，我怎么能让你难受呢？”

高立看着她，泪已流下。

他忽然发现他自己才是他们之间比较懦弱、比较自私的一个人。他照顾她，保护她，也许只不过是为了自己快乐，为了要使自己有个赎罪的机会，为了要使自己的心灵平静。他一直希望能在她的笑容中，清除自己手上的血腥。他一直都在回避，逃避别人，逃避自己，逃避那种负罪的感觉，只有在她这儿，他才能获得片刻休息。

双双柔声道：“所以我希望你不要为我伤心，因为我自己从来就没有为自己伤心过，只要我们在一起时真的很快乐，无论我长得是什么样子

都没关系。”

这些话本该是他说的，她自己反而说了出来。

他忽然发觉这些年来，都是她在照顾着他，保护着他，若没有她，他也许早已发疯，早已崩溃。

双双继续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明白了我的意思？”

高立没有再说什么。

他跪了下去，诚心诚意地跪了下去。

秋凤梧看着他们，热泪也已忍不住夺眶而出。

他忽然也发现了一件事。

上天永远是公平的。

它虽然没有给双双一个美丽的躯壳，却给了她一颗美丽的心。

新坟。

事实上，根本没有坟。

泥土已拍紧，而且还从远处移来一片长草，铺在上面。

现在谁也看不出这块土地下曾经埋葬过一位绝代奇侠的尸体。

这是高立和秋凤梧共同的意思，他们不愿再有任何人来打扰他地下的英魂。

也没有墓碑，墓碑在他们心里：“他不是神，是人，一个伟大的人，一个伟大的朋友。”

他那一身惊天动地的武功，也许会被人忘怀，但是他为他们所做的那些事，却一定永远留在他们心里。

黄昏时他们又带着酒到这里来，整整一大坛酒。

他们轮流喝着这坛酒，然后就将剩下来的，全都洒在这块土地上。

高立和双双并肩跪了下去：“这是我们的喜酒。”

“我知道你一直想喝我们的喜酒。”

“我一定会带着她走，好好照顾她，无论到哪里，都绝不再离开她。”

“我一定会要他好好地活着。”

他们知道他一定希望他们好好活着，世上已没有任何事能比这件事更能表示出他们对死者的诚意和尊敬。

然后双双就悄悄地退到一旁，让这两个同生死、共患难的朋友互道珍重。

暮色更浓，归鸦在风林中哀鸣，似乎也在悲伤着人间的离别。

秋凤梧看着高立。

高立看着秋凤梧，世上又有什么样的言辞，能叙述出离别的情绪？

也不知过了多久，秋凤梧终于勉强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你是个多么有福气的人？”

高立也勉强笑了笑，道：“我知道。”

秋凤梧道：“现在你已用不着我来陪你。”

高立道：“你要回去了？”

秋凤梧道：“我答应过，我一定要回去。”

高立道：“我明白。”

秋凤梧道：“你们呢？”

高立道：“我也答应过，我们一定会好好地活下去。”

秋凤梧道：“你们准备去哪里？”

高立道：“天下这么大，我们总有地方可以去的。”

秋凤梧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但无论你们在哪里，以后一定要去找我。”

高立道：“一定。”

秋凤梧道：“带着她一起来。”

高立道：“当然。”

秋凤梧忽然伸出手，紧紧握住了高立的手，道：“我还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高立道：“你说。”

秋凤梧道：“以后无论你们有了什么困难，你一定要去找我。”

夜色已临。

秋凤梧孤独瘦削的人影，已消失在夜色里。

高立轻轻拥住了双双，只觉得心里又是幸福，又是酸楚。

双双柔声道：“你真是个有福气的人。”

高立点点头。

双双道：“很少有人能交到他这样的朋友。”

高立俯下头，轻吻她的发梢，柔声道：“很少有人能娶到你这样的妻子。”

他的确很幸福，他有个好朋友，也有个好妻子。

无论对什么样的人说来，这都已足够。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心里竟充满了悲伤和恐惧，一种对未来的悲伤和恐惧。

因为他实在没有把握，是不是真能好好地活下去。

双双抬起头，忽又道：“你是不是在害怕？”

高立勉强笑道：“我害怕？怕什么？”

双双道：“怕我们没法子好好地活下去，怕那些人再来找你，怕我们没有谋生之道。”

高立沉默。

他一向很了解，生活是副多么沉重的担子。

双双道：“其实你不该害怕的，一个人只要有决心，总有法子能活下去。”

高立道：“可是……”

双双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不怕吃苦，只要能跟你在一起，就算吃些苦，也是快乐的。”

高立道：“可是我要好好照顾你，我要你过好日子。”

双双道：“过什么样的日子，才能算是好日子呢？”

高立没有回答。

他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回答。

双双道：“能吃得好，穿得好，并不能算是个好日子，最重要的是，要看你心里是不是快乐，只要能心里快乐，别的事我全不在乎。”

她温柔的脸上，带着一种无法描述的勇气和决心。

高立慢慢地挺起了胸，拉起了她的手。

他心里忽然也充满了决心和勇气，他知道现在世上已绝没有任何事，能令他悲伤畏惧了。

因他已不再孤独。

不再孤独——只有曾经真正孤独过的人，才知道这是种多么奇妙的感觉。

05

他们并没有到深山中去，也没有到边荒外去，他们找了安静和平的村庄住下来，镇上的人善良而淳朴。

一个辛勤的佃户，和一个病弱的妻子，在这里是绝不会引起别人闲话的。

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他们过的日子平静而甜蜜。

只可惜这并不是我们这故事的结束。

高立回来了。

带着一身泥土和疲劳回来了。

双双已用她纤弱柔和的手，为他炒好了两样菜，温热了一壶酒，这屋里的每样东西她都已熟悉，她渐渐已可用她的手代替眼睛。

现在她已远比以前健康得多。

甜蜜快乐的生活，无论对什么样的病人说来，都无疑是一帖良药。

高立看着桌上的酒菜，笑得就像是个孩子：“今天晚上居然有酒。”

双双甜甜地笑着，道：“这几天你实在太累，我应该好好地犒赏犒赏你。”

高立坐下来，先喝了口酒，才笑道：“我只希望今年交过租后，能多剩下几担谷子，去替你换些好玩的东西来。”

双双就像是被宠坏了的孩子，坐到他膝上，眨着眼道：“我只想要一样东西。”

高立道：“你要什么？”

双双道：“你。”

她用她纤弱的小手，捏住了他的鼻子。

他张大嘴，假装喘不过气来。

她吃吃地笑着，将一杯酒倒下去。他拿起筷子，夹了块排骨，要塞进她的嘴。

突然，他的筷子掉了下来。

他的手已冰冷。

筷子夹的不是排骨，是条蜈蚣，七寸长的死蜈蚣。

双双道：“什么事？”

高立脸色也变了，还是勉强笑道：“没什么，只不过菜里有条蜈蚣，一定是刚从顶上掉下来的，看样子今天晚上这糖醋排骨我吃不到嘴了。”

双双沉默了很久，终于也勉强笑了笑，道：“幸好厨房里还有蛋，我们煎蛋吃。”

她一站起来，高立也立刻站起来，道：“我陪你去。”

双双道：“我去，你坐在这里喝酒。”

高立道：“我要陪你去，我喜欢看你煎蛋的样子。”

双双笑道：“煎蛋的样子有什么好看。”

高立道：“我偏偏就是喜欢看。”

两个人虽然还是在笑着，但心里却已突然蒙上了一层阴影。

厨房里很干净。

你绝对想不到像双双这么样一个女人，也能将厨房收拾得这么干净。

爱的力量实在奇妙得很，它几乎可以做得出任何事，几乎可以造成任何奇迹。

双双走进来，高立也走进来，双双去拿蛋，高立也跟着去拿蛋。

他跟着她，简直已寸步不离。

双双开了炉门，高立扇了扇火，双双拿起锅摆上去，高立掀起了锅盖。

突然，锅盖从他的手里掉了下去。

他的手更冷，心也更冷。

锅并不是空的，锅里有两个纸人。

用白纸剪成的人，没有头的人。

头已被撕断，脖子上已被鲜血染红。

炉火很旺，纸人被烤热，突然开始扭曲变形，看来更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双双的脸色苍白，似乎已将晕过去，她有种奇妙的第六感，可以感觉到高立的恐惧。

她没有晕过去，因为她知道这时候他们已一定要想法子坚强起来，她忽然柔声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说老实话了？”

高立握紧双拳，道：“是。”

双双道：“蜈蚣不是从屋顶上掉下来的，这里绝不会有蜈蚣。”

高立点点头，面上充满了痛苦之色。

因为他知道他们平静甜蜜的生活，现在已结束了。

要承认这件事，的确实在太痛苦。

但双双却反而很镇静，握紧了他的手，道：“我们早已知道他们迟早总会找来的，是不是？”

高立道：“是。”

双双道：“所以你用不着为我担心，因为我早已有了准备。”她的声音更温柔，接着道，“我们总算已过了两年好日子，就算现在死了，也没什么遗憾，何况，我们还未必会死。”

高立挺起胸，大声道：“你以为我怕他们？”

双双道：“你当然不怕，你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怎么会怕那些鬼鬼祟祟的小人。”

她脸上发出了光，因为她本就一直在为他骄傲，高立忽然又有了勇气。

你若也爱过人，你才会知道这种勇气来得多么奇妙。

双双道：“现在你老实告诉我，锅里究竟有什么东西？”

高立讷讷道：“只不过……只不过是两个纸人而已。”

双双道：“纸人？”

高立冷笑道：“他们想吓我们，却不知我们是永远吓不倒的。”

死蜈蚣和纸人当然要不了任何人的命，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这只不过是种威胁，是种警告。

他们显然并不想要他死得太快。

双双咬着嘴唇，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洗洗锅，我替你煮蛋吃，煮六个蛋，你吃四个大的，我吃两个。”

高立道：“你……你还吃得下？”

双双道：“为什么吃不下？吃不下就表示怕了他们，我们非但要吃，而且还要吃多些。”

高立大笑道：“对，我吃四个，你吃两个。”

也只有连壳煮的蛋，才是最安全的。

于是他们开始吃蛋。

双双道：“这蛋真好吃。”

高立道：“嗯，比排骨好吃多了。”

双双道：“他们若敢像个男人般堂堂正正走进来，我也可以请他们吃两个蛋的。”

高立冷笑道：“只可惜他们不敢，那种人只敢鬼鬼祟祟地做些见不得人的事。”

突然间，窗外也有人在冷笑。

高立霍然长身而立，道：“什么人？”

没有回应，当然没有回应。

高立想追出去，却又慢慢地坐了下来，淡淡道：“果然又是个见不得人的。”

双双道：“你知不知道用什么法子对付他们这种人最好？”

高立道：“你说什么法子？”

双双道：“就是不理他们。”

高立大笑，道：“对，见怪不怪，其怪自败，这的确是个好法子。”

他笑的声音很大，可是他真的在笑么？

窗外一片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

黑暗中也不知隐藏着多少可怕的事，多少可怕的人？

屋子里却只有他们两个。

小小的一间屋子，小小的两个人，外面那无边无际的黑暗和恐惧，已完全包围住他们。

他真的能不怕？

银枪已从床下取出来。

枪上积满了灰尘，但却没有发锈。

有些事是永远不会发锈的，有些回忆也一样。

高立想到了秋凤梧。

“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找着了他？”

他希望没有。这件事，他希望就在这里结束，就在他身上结束。他唯一放不下的，只有双双，如果他不在了，双双会怎样？他连想都不愿想。双双好像也没有想，似已睡着，她实在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坚强得多，勇敢得多，但在睡着的时候，她看来还是个孩子，他怎么能忍心抛下她？他怎么能死？窗外风在呼啸，夜更黑暗，他紧紧握着他的枪，他

用尽所有的一切力量，不让眼泪流下来，但他泪已流下。

双双翻了一个身，忽然问道：“你为什么还不睡？”

原来她也没有睡着。

高立道：“我……我还不想睡。”

双双道：“莫忘了你明天还要早起下田去。”

高立勉强笑了笑，道：“明天我可不可以偷一次懒？”

双双道：“当然可以，只不过，后天呢？……大后天呢？”

她叹息了一声，接着道：“他们若一直不出现，难道你就一直在这里陪着我？……难道你能在这小屋里陪我一辈子？”

高立道：“为什么不能？”

双双道：“就算你能，这样子我们又能维持到几时？”

高立道：“维持到他们出现的时候，等着他们来找我，总比我去找他们好。”

双双道：“但他们几时才来找你呢？”

高立肯定道：“他们既已来了，就绝不会等太久的。”

双双道：“他们这样做，也许就是要将你困死在这屋子里，要等你精疲力竭的时候才出现。”

高立苦笑道：“可是他们不必等，他们根本没有这种必要。”

双双道：“为什么？”

高立黯然道：“现在是不是已到了应该说老实话的时候？”

双双道：“是。”

高立接着道：“那么我只希望你能为我做一件事。”

双双道：“什么事？”

高立轻抚着她的脸，柔声道：“我要你答应，无论我出了什么事，你都要好好活下去。”

双双道：“你……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高立凄然道：“我的意思你应该明白。”

双双道：“你怕他们？”

高立道：“我不能不怕。”

双双道：“为什么？”

高立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道：“你永远想不到他们有多么的可怕，这次他们既然又找来了，就一定已经有十分的把握。”

双双沉默着。

她仿佛忽然变得很冷静，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他们若真的已经有十分的把握，为什么不立刻下手呢？”

高立道：“因为他们故意要让我痛苦。”

双双道：“但他们下手捉住你之后，岂非还是一样可以令你痛苦？”

高立怔住。

然后他眼睛渐渐发亮，突然跳起来，道：“我想通了。”

双双道：“你想通了什么？”

高立道：“青龙会的人并没有来。”

双双道：“来的是什么人？”

高立道：“来的只有一个人，所以他才要这么样做，要逼得我精疲力竭，逼得我发疯，然后他才好慢慢地收拾我。”

双双道：“你知道这人是谁？”

高立道：“麻锋，一定是麻锋。”

麻锋很少杀人，但他若要杀人，就从不失手，他杀人很慢，慢得可怕。

“你若要杀一个人，就得要他变作鬼之后，都不敢找你报复。”

高立的脸因兴奋而发红，道：“我知道他迟早一定会来的，我知道。”

双双道：“为什么？”

高立道：“他要来报复。”

双双道：“报复？”

高立道：“有些人自己可以做一万件对不起别人的事，但别人却不能做一件对不起他的事，否则他就一定要亲手来报复。”

他咬着牙，字字道：“但他却忘了，我也正要找他。”他当然永远忘不了是谁杀了金开甲。

双双问道：“你怎么知道他没有带青龙会的人来？”

高立道：“他绝不会。”

双双道：“为什么？”

高立道：“因为报复是种享受，杀人也是，他绝不会要别人来分享的。”

双双紧握住他的手，道：“他……他一定是个很可怕的人。”

高立冷笑着说道：“他的确是，但我并不怕他。”

他声音突然停顿，外面竟有人在敲门，敲门的声音很轻、很慢，每一下都仿佛敲在他们心上。

高立几乎连呼吸都已停止。

他忽然发现自己并不如他自己想象中那么有把握。

这两年来，他拿的是锄头，不是枪，敲门声还在继续着，轻轻地，慢慢地，一声又一声……

双双的手好冷。

他忽然发现她也并不如她自己想象中胆子那么大。

双双终于忍不住说道：“外面好像有人在敲门。”

高立道：“我听见了。”

双双道：“你不去开门？”

高立冷笑道：“他若要进来，用不着我去开门，他也一样能进来。”其实他自己也知道这只不过是种借口。

他的确是在畏惧。

因为他不能死，所以他怕死。

怕死并不是件可耻的事，绝不是。

你若是个真正的男子汉，有双双这么样一个爱你的女人需要你照顾，你也会怕死的。

双双的心仿佛在被针刺着。

她当然了解他，没有人比她更了解他，她空洞灰暗的眼睛里，忽然泉水般涌出了一连串晶莹的泪珠。

高立道："你……你在哭？"

双双点点头，道："你知道我一直在为你而骄傲的。"

高立道："我知道。"

双双道："但现在……现在我却没有这种感觉了。"

高立垂下头。

他当然也了解双双的心情。

没有一个女人愿意自己的男人是懦夫，更没有女人愿意自己的男人在面对困难和危险时候畏惧逃避。

双双凄然道："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这样做的，但我却不愿你为了我这么样做，因为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痛苦，因为你本不是懦夫。"

高立道："可是你……"

双双道："你用不着为我担心，无论我怎么样，只要是你应该去做的事，你还是一定要去做的，否则我也许会比你更痛苦。"

高立看着她，只有真正的女人，才会说出这样的话。

他忽然发现自己在为她而骄傲，他俯下身，轻吻她面颊上的泪珠，然后就转身走了出去。

她伏在枕上，数着他的脚步声。每天早上，她都在数他的脚步声，从床边只要走十三步，就可以走到外面的门。

一步、两步……四步、五步……

这一去他是不是还能回来呢？她不知道，也不敢想，就算她明知他这一去永不复返，也同样不会拦阻他，因为这件事是他非解决不可的，他已不能逃避。

第五章　故人情重

01

夜色凄迷。

冷雾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升起的，一个人静静地站在雾里。

一个阴沉沉的人，一张阴沉沉的脸，眼睛却锐利得好像专吃死尸的兀鹰。

高立一开门，就看见了他。

他几乎和两年前一样完全没有改变。

高立从未想到他居然会真的站在门外等着，就好像是一个专程来拜访的朋友，等着主人来开门一样。

可是他眼睛看着高立，却像是兀鹰在看着一具死尸。

他嘴角带着种残暴而冷酷的笑意，忽然道：“你想不到我会来。”

高立道：“你已来了。”

麻锋道：“不错，我来了，我迟早总要来的，无论谁在我肚子上刺了一剑后，都休想还能太太平平地活下去。”

高立冷笑道：“你还能活到现在，总算已不容易。”

麻锋道：“的确不易，你永远想不到我这条命是花了多少代价才换回来的，所以我现在更不能死，也绝不会死。”

他的瞳孔在收缩，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忽又问道：“小武呢？”

高立道：“你想找他？”

麻锋道：“很想。”

高立嘴角似也露出一丝奇特的笑意，淡淡道：“只可惜你已永远找不到他了。”

麻锋道：“为什么？”

高立道：“你想不出是为了什么？”

麻锋动容道：“难道他已死了？”

高立冷笑道：“他若不死，现在怎么还会放过你。”

麻锋的脸突然扭曲，就好像又被人在肚子上刺了一剑。

高立道：“他虽然死了，但我却没有死。”

麻锋长长吐出一口气，道：“不错，你没有死，幸好你还没有死，这两年来，我日日夜夜都在求老天保佑你们活得长些。”

他每个字里都充满了恶毒的怨恨，令人不寒而栗。

高立发觉自己的掌心在流汗，所以立刻大声道：“你本该求我快死的，因为我若不死，你就得死，现在你已非死不可。”

麻锋冷笑。

高立也在冷笑道：“干我们这一行的，做错一件事，就已非死不可，你却已做错了三件事。”

麻锋淡淡道：“我在听着。”

高立道：“第一，你不该一个人来的；第二，你本该用双双要挟我，现在却已错过机会；第三，你更不该这样子来敲我的门。”

麻锋点点头，道：“有道理。”

高立道：“你本来也许有机会暗算我的……”

麻锋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根本不必暗算你，也不必用你那宝贝老婆要挟你，因为我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高立大笑。

麻锋道：“这两年来，我每天都苦练六个时辰，你呢？”

高立的笑突然停顿。

麻锋冷冷地看着他，道：“你现在还活着，只因为我现在还不想杀你。”

高立没有说话，也没有动。

他忽然觉得很不舒服，麻锋的态度愈镇定，他愈不舒服。

麻锋逼人的目光已离开了他，正在仰视着凄迷黑暗的夜空，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你还有七天可活。”

他声音中带着奇异而可怕的自信，就像是法官在对犯人下判决。

高立又笑了，费了很大的力气才使自己笑出声来。

麻锋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悠然道：“再过七天，就是月圆了，我杀人通常都喜欢等到月圆时候。”

高立冷笑道：“你也许等不了那么久。”

麻锋淡淡道：“也许，但我想你也不必急着要死，你一定还有很多后事要料理，你老婆一定也不愿意你现在就死。”

最后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一下子就刺入高立胃里。

他只觉自己的胃在收缩，似已将呕吐。

麻锋道：“我可以留在这里等七天，这地方至少还很干净。”

高立道：“你说什么？”

麻锋道：“我说的是无论如何能再活七天总是好的。”

高立看着他。

其实他根本没有笑，但脸上却总像是带着种阴险、恶毒，却又充满自信的笑意。

正是这种奇异的自信，使他整个人变得更危险可怕。

麻锋缓缓道：“七天，整整七天七夜，已经可以做很多事了，你若安排得很好，那么就算你死了，你老婆还是可以活下去。”

高立垂下头，看着自己的枪。

枪上的灰尘已拭净，但却连那闪动的光芒看来都是虚弱的。

他抬起头，冷汗立刻沿着面颊留下。他的声音干涩而嘶哑，终于忍不住道：“你能等七天，我为什么不能？”

麻锋笑了。

这次他真的笑了，微笑着道：“很好，我明天早上再来，早上我喜欢吃面。”

他不让高立再说话，忽然转身，一眨眼就消失在冷雾里。

高立也没有再看他，刚转过身，已忍不住弯下腰来呕吐。

他不停地呕吐，连胆汁都似已吐出。

然后他就感觉到有一双冰凉但却温柔的小手，捧住了他的脸。

脸也是湿的，却不知是泪？还是冷汗。

又过了很久，双双才笑声道：“你是不是觉得这件事做错了？”

高立摇摇头。

他没有错，七天的确已不算短，已长得足够发生很多事。他必须忍耐，他本有很多优越的条件可以击败别人，但现在却已只剩下忍耐。

双双也没有再问。

只要他认为是对的，她就可以接受。

她轻轻道：“现在你一定要去睡了，明天早上我们吃面。”

打卤面。

面已凉了。

高立凝视着桌上的面，脸上连一丁点表情都没有。

然后他就看到麻锋施施然走进来。

双双道：“是麻大爷？”

麻锋道：“是我。”

双双道：“面凉了，要不要去热热？”

麻锋道：“不必。”

双双道：“面若不够咸，这里还有佐料。”

她的声音温柔而亲切，就像是个殷勤的妻子，正在招待着她丈夫的朋友。

麻锋看着她，看了很久，忽然叹了口气，道：“幸好我要杀的人不是你，你实在比你的丈夫要镇定得多。”

双双笑了笑，淡淡道：“你看我这样的女人，会不会在面里下毒呢？”

麻锋刚拿起筷子，又放下。

他兀鹰般的眼睛又瞪了她很久，才沉声道：“你不会。”

双双点点头，道：“我当然不会。”

麻锋什么话都不再说，忽然站了起来，走入厨房。

双双微笑道：“你到厨房去干什么？”

麻锋头也不回，冷冷道：“我杀人喜欢自己杀，吃面也喜欢自己煮。”

客房里传出了一阵阵鼾声，麻锋竟似已睡着。

高立睡不着。

他脸上充满了痛苦之色，因为他心里很矛盾，想去做一件事，又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去做，他忽然发现自己对自己竟已全无信心。

这才是真正可怕的。

麻锋这么样做，也许正为的要彻底摧毁他的信心。

双双柔声道：“你在想什么？”

高立道：“没什么。”

双双道：“我却忽然想到了一件事。”

高立道：“哦？”

双双道：“他要等七天，也许只不过是因为他比你更没有把握。”

高立道：“也许。”

他承认，只因他不愿辩驳。

现在麻锋一定比他坚强，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心里的负担多么沉重。

高手相争，死的那一个人通常总是不想死的那一个。

双双道：“我知道他住到这里来，为的只不过是想折磨你，但我也不会让他有好日子过。”

高立勉强笑了笑，道：“你刚才的确替我出了一口气。”

双双道：“现在无论我怎么样对他，他都绝不会报复的，因为……”

她声音似也有些变了，喘了一口大气，才接着道：“因为你若没有我，就根本不会怕他，是不是？”

高立凝视着她，忽然一把握住她的肩，颤声道：“你……你在想什么？”

他问这句话，只因他自己忽然想到一件可怕的事。

双双笑了笑，笑得仿佛很凄凉，垂下头道：“我什么都没有想。”

高立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他声音渐渐急促，接着道：“你若以为你死了后，我就可以放开手对付他，就可以杀了他，你就完全错了，而且错得可怕。”

双双道：“我……”

高立打断了她的话，道：“你若死了，我一定也不想再活下去，我发誓，只要你一死，我就立刻陪你死。”

双双咬着嘴唇，忽然扑到他怀里，再也忍不住失声痛哭了起来。

她毕竟是个人，是个女人。她表面看来虽然坚强，但她自己却知道自己心里是多么悲伤，多么恐惧，她本已打算为他死的，她希望他能将悲愤化作力量。

到现在她还没有这么样做，只因为她实在太爱他，实在不忍离开他。

没有人能了解他们的感情是多么深厚。

高立轻抚着她的秀发，喃喃道：“为了我，你一定要活下去，为了你，我也一定要活下去……我们一定有法子活下去的。”

他声音说得很轻，因为这些话他本就是说给自己听的。

双双的哭声忽然停止，她已猜出他在想的是什么。

然后她就抬起头，附在他耳畔，轻轻说了三个字：“你去吧。”

高立握紧了她的手，一个字都没有再说。

现在无论多么可怕的痛苦和折磨，他们已都可忍受，共同忍受。

因为他们心里已有了希望。

一个美丽的希望。

02

孔雀翎。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种暗器比孔雀翎更可怕，也绝没有任何一种暗器能比孔雀翎更美丽。

没有人能形容它的美丽，也没有人能避开它、招架它。

就连金开甲都不能。

他至死也忘不了这暗器发射的那一瞬间，那种神秘的辉煌和美丽。

在那一瞬间，他竟似已完全晕眩。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孔雀山庄也是美丽的，美丽得就像是神话中的仙家城堡一样。

碧绿色的瓦，在秋阳下闪动着翡翠般的光，白石长阶从黄金高墙间穿过去，整个城堡就像是完全用珠宝黄金砌成的。

园中的樱桃树下，有几只孔雀徜徉，水池中浮着鸳鸯。

花是红的、白的、紫的，将这七彩缤纷的庭园，点缀得更美如梦境。

几个穿着彩衣的垂髫少女，静悄悄地踏过柔软的草地，消失在花林里。

远处的菊花将开，风中带着醉人的清香。

小楼上不知是谁在吹笛，唯有这悠扬的笛声，划破了四下的静寂。

大门也是开着的，看不见防守的门丁。

高立奔上那门前的白玉长阶，然后他也倒了下去。

炉里燃着香，香气清雅。

窗外暮色已很深了。

高立张开眼，目光从桌上一盆雏菊前移过去，就看见一个人正在对他微笑。

一个几乎完全陌生的人。

好像是个年轻人，但嘴唇上却已留着修饰得很整齐、很光亮的小胡子，头发也和胡子同样光亮整齐，发髻上缀着一粒拇指般大的明珠。

他衣裳很随便，质料却很高贵，紫缎轻袍上，系着根白玉带。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一定是个很有地位、很有权威的人。

这种人和高立本是活在两个世界里的，只有他的一双锐利的眼睛……

高立忽然想起了这双眼睛，他几乎忍不住立刻就要叫出来。

秋凤梧。

他实在不能相信面前这气派极大的壮年绅士，就是昔日曾经跟他出生入死过的落拓少年，但他却不能不信。

因为这人已走过来，用力握住了他的手，明亮的眼睛里似已有热泪盈眶。

高立长长吐出口气，道：“是你，我总算找到你了。”

秋凤梧的手握得更紧，道：“你总算来了，总算没有忘记我。”

高立挣扎着，想坐起来。

秋凤梧却按住了他的肩，道：“你没有病，可是你太累，还是多躺躺的好。”

高立的确太累。

这两天来，他几乎没有片刻停下来过。

他必须要在月圆之前赶回去。

看到窗外的天色，他又想跳起来，失声道：“我已睡了多久？”

秋凤梧道：“不久，现在刚过戌时。”

他看着高立额上的冷汗，不禁皱了皱眉，道：“你好像有急事？”

高立握紧双拳，黯然道：“我本不想来的，可是我……我……”

秋凤梧道：“你总该记得我说过，无论你们有了什么困难，都一定要先来找我。”

高立慢慢地点了点头，热泪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一个在危急时知道自己还有个可以患难相共的朋友，那种感觉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代替。

秋凤梧凝视着他，一字字道：“是不是他们已找到你？”

高立又点了点头。

秋凤梧的脸似已突然僵硬，慢慢地后退了几步，慢慢地坐了下去。

高立终于坐起来，道：“来的只有一个人。”

秋凤梧道：“谁？”

高立道：“麻锋！”

秋凤梧松了口气，道：“你已杀了他？”

高立垂下头，道：“这两年来，我拿的是锄头，我已渐渐觉得耕耘比杀人快乐得多。”

秋凤梧道：“所以你已不愿杀人？”

高立苦笑道：“地是死的，我只怕我的枪法也死了。”

秋凤梧道：“你只怕自己已不是他的对手？”

高立道：“我的确没有把握。”

秋凤梧道：“所以他还活着。”

高立道：“还活着。”

秋凤梧道：“现在他的人呢？”

高立道：“在我家。”

秋凤梧怔住，他实在不懂，过了很久，才忍不住问道：“双双呢？”

高立道：“也在。”

秋凤梧脸色变了变，道：“你将双双留在那里，自己一个人来的？”

高立脸上露出痛苦之色，道：“就因为他想不到我会这么样做，所以我才能来。”

秋凤梧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也想不到。”

高立道：“只要我能在月圆之前回去，双双是绝不会有危险的。”

秋凤梧道：“为什么？”

高立道：“因为我们约定了是在月圆之夕交手的。”

秋凤梧沉思着，又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明白了。”

高立道：“明白了什么？”

秋凤梧道：“他是一个人去的？”

高立道：“是。”

秋凤梧道：“他一个人没有杀你的把握，所以才故意多等几天，因为他已看出你更没有把握，他要在这几天尽量折磨你，使你整个人崩溃。”

高立苦笑道：“也许他只不过是要我慢慢地死，他杀人一向不喜欢太快的。”

秋凤梧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人也已变了，变得很多。

他本是组织中最冷酷、最坚强的一个人，现在竟似已完全没有自信。

这是不是因为他已动了真情？

干这一行的人，本就不能动情的，愈冷酷的人，活得愈长。

因为情感本就能令人软弱。

高立忽然又道：“但是他毕竟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秋凤梧道：“哦。”

高立道：“他以为小武已死了，他想不到我还有个朋友。”

干过这一行的人，本不该有朋友，不能有朋友，也不会有朋友。

秋凤梧又沉思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也做错了一件事。”

高立道：“我……”

秋凤梧道：“你不该将双双留在那里，你本该叫双双来找我。”

高立道：“就因为有双双，所以我才有顾忌，他怎么敢对双双怎么样呢？”

秋凤梧道：“他也许不敢，但他却可以用双双来要挟你。”

高立道：“他以前有过机会的，但却并没有这样做。”

秋凤梧道：“这也许只不过因为那时他还没有看出你对双双的感情。”

他再次凝视高立，一字字道：“我问你，你回去的时候，他若将剑架在双双的脖子上，要用双双的一条命，来换你的一条命，你怎么办？”

高立忽然全身冰冷。

秋凤梧冷然道：“你就算明知你死了之后，双双也活不成，也必定不忍看着双双死在你面前的，是不是？”

高立倒了下去，倒在床上，冷汗如雨。

他忽然发觉这两年来秋凤梧不但更加成熟老练，思虑也更周密，已隐隐有一代宗主的气度和威仪。可是他无疑也变得冷酷了些。他所得到的，岂非也正是高立失去了的？但他们两人中，究竟是谁更幸福呢？

“幸与不幸，本就不是绝对的。”

你若想在这方面得到一些，就得在另一方面放弃一些，人生本就不必太认真的。

想到这里，高立忽然道：“我若不让他有机会将剑架在双双的脖子上呢？”

秋凤梧笑了，微笑着道：“这句话才渐渐有些像是你自己说的话了。”

高立道：“我知道你现在已经是孔雀山庄的主人。”

秋凤梧道：“家父已仙去。”

高立道：“所以我来求你一件事。”

秋凤梧道：“你说。”

高立道：“你可以拒绝我，我绝不会怪你。”

秋凤梧在听着，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奇怪，仿佛已猜出高立要说的是什么。

高立道：“我要借你的孔雀翎。”

秋凤梧没有再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只是看着自己的手。

高立也没有再开口，也在看着秋凤梧的手。

这双手修饰得很干净，保养得很好，这双手已不再是昔日那双沾了泥污和血腥的手了。

这个人呢？还是不是昔日那个可以将性命交给朋友的人？

窗外夜色渐浓。

屋里还没有燃灯，秋凤梧静静地坐在黑暗里，连指尖都没有动。

高立也已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

风吹过，院子里已有落叶的声音。

秋已渐深，斜月已挂上树梢。

秋凤梧还是没有说话，没有动。

高立也不再说什么，慢慢地坐起来，找到了床下的鞋子。

秋凤梧没有抬头。

高立穿上鞋，慢慢地从他身旁走过去，悄悄地推开了门。门外夜凉如水，他的心很冷，但他并不怪秋凤梧。

他知道自己的确要求得太多，他没有回头去看秋凤梧，因为，他不愿让秋凤梧觉得难受。他悄悄走出去，走到院子，拾起一片落叶，看了看，又轻轻放下。

然后他就感觉到一只手扶住他的肩头。

一只坚强而稳定的手，一只朋友的手。

他握住了这只手，回头就看见了秋凤梧，他眼睛里忽然又似有热泪

要夺眶而出，他要求的确实太多。

可是对一个真心的朋友，无论什么样的要求，都不能算太多的。

03

甬道中没有声音。

所有的声音都已被隔绝在三尺厚的石墙外。

他们在这样的甬道里，几乎已走了将近半个时辰。

高立已不记得曾经转过多少次弯，上下过多少次石阶，通过了多少道铁门。

他觉得自己好像忽然走入了一座古代帝王的陵墓里，阴森、潮湿、神秘。

最后的一扇门更巨大，竟是三尺厚的钢板做成的，重逾千斤。

门上有十三道锁。

秋凤梧拍了拍手，看不见人的甬道中，就忽然出现了十二个人。

其中大多是老人，须发都已白了，最年轻的一个也有五十上下。

每个人的态度都很严肃，脚步都很轻健。

无论谁一眼都可看出，这十二人中没有一人不是高手。

每个人都从身上取出一柄钥匙，开启了一道锁。

钥匙是用铁链系在身上的。

最后的一柄钥匙在秋凤梧身上。

高立看着他开了最后一道锁，再回头，那十二个人已又突然消失。

难道他们并不是人，而是特地从地下出来看守这禁地的幽灵鬼魂。

门开了。

秋凤梧也不知在什么地方轻轻一拨，这道重逾千斤的铁门就奇迹般滑开了。

一股阴森的寒意，扑面而来。

门里面是间宽大的石屋，壁上已长满了青苔，燃着六盏长明灯。

灯光也是阴森森的，宛如鬼火。

石屋四周的兵器架上，有各式各样奇异的外门兵刃，有的连高立都从未见过。

秋凤梧推开了一块巨石，石壁间竟还藏着个铁柜。

孔雀翎想必就在这铁柜里。

直到这时，高立才真正明白自己要求的东西是多么珍贵。

就算是对最好的朋友，他要求的却似已是太多了。

秋凤梧已打开了铁柜，慢慢地取出了个金光闪闪的圆筒。

圆筒的外表很光滑，看来甚至很平凡，只不过是纯金铸造的。

愈神秘的事，外表看来往往愈平凡，也正因如此，所以它才能保持神秘。

秋凤梧用两只手捧着，送到高立面前。

他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很严肃，严肃得几乎已接近悲哀。

高立看着他，看着他手里的孔雀翎，心里忽然也有种很沉痛的感觉。

除了他们自己之外，谁也不会了解这种感觉是怎么来的。

过了很久，高立才长长叹息一声，道：“你不必给我的。”

秋凤梧道：“我已借给你。”

高立道：“我……我一定会很快送回来。”

秋凤梧道：“我相信。”

高立终于慢慢地伸出手。

他的指尖终于触到了这件神秘的暗器。

在这一瞬间，他心里忽然也涌出了一种无法形容的神秘感觉。

那就像一个凡人忽然触及了某种魔咒，他本身也忽然有了种神秘的魔力。

秋凤梧道：“这上面有两道枢钮。”

高立道：“我已看见。”

秋凤梧按着道：“按下第一道钮，机簧就已发动，按下第二道钮，世上就没有人能救得了麻锋了。”

高立长长吐出口气，仿佛已能看见麻锋倒下去的样子。

秋凤梧沉默了很久，又缓缓地说道：“我本该陪你一起去的，我若去了，也许就用不着这孔雀翎。”

高立道：“我……我……”

秋凤梧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不愿我手上再沾着血腥，也不愿我再惹麻烦。”

高立叹了口气，道：“这只因你现在的身份已不同。”

秋凤梧慢慢地点了点头，忽然笑道：“有件事我忘了告诉你，我已有了个儿子。”

高立用手握了握他的手，道：“下次来，我一定要看看他。”

秋凤梧道：“你当然要看看他。”

高立道：“我已答应。”

秋凤梧道：“我还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高立道：“你说。”

秋凤梧的态度又变得很严肃，缓缓道：“孔雀翎并不是件杀人的暗器。”

高立愕然，道：“它不是？”

秋凤梧道：“不是，暗器也是种武器，武器的真正意义并不是杀人，而是止杀。”

高立点点头。

其实他并不能真正了解秋凤梧的意思，他忽又发现自己的思想与秋

凤梧已有距离。

但是他不愿承认。

秋凤梧道：“换句简单的话说，使用孔雀翎的真正目的，并不是杀人，而是救命，所以……”

他握紧高立的手，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我要你答应我，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要用它。”

高立长长吐出口气，现在他终于已完全了解秋凤梧的意思。

至少他自己认为已完全了解。

他已握紧秋凤梧的手，一字字道：“我答应你，不到万不得已时，我绝不用它。”

高立挺起胸，走了出去。

他脚步已远比来时轻快了很多，因为他心里已不再有焦虑和恐惧。

现在孔雀翎已在他手里。

现在麻锋的性命也无异已被他捏在手里。

他已没什么可担心的，应该担心的人是麻锋。

04

每间屋子里通常都有张最舒服的椅子，这张椅子通常是属于男主人的。

这屋子的男人是高立。

此刻坐在最舒服的椅子上的人，却是麻锋。

他用最舒服的姿势坐着，看着站在他对面的双双，冷冷道：“五天了，你丈夫已走了五天。”

双双点点头。

她站的姿势并不舒服。

无论用什么姿势站着，都绝不会有坐着舒服。

麻锋盯着她，又问道：“你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双双道：“不知道。”

麻锋道：“他会不会回来？”

双双道：“不知道。”

麻锋厉声道：“你什么都不知道？”

双双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麻锋道：“你没有问他？”

双双道：“没有。”

麻锋道：“但你是他的妻子。”

双双道：“就因为我还是他的妻子，所以才没有问他。”

麻锋道：“为什么？”

双双道：“男人最讨厌的，就是多嘴的女人，我若问得太多，他也许早就不要我了。”

麻锋握紧双拳，目中已现出怒意。

同样的话，他不知已问过多少次。

他在等着这女人疲倦、崩溃，等着她说实话，他没有用暴力，只因为他生怕这女人受不了——他当然也明白这女人若是死了，对他只有百害，而绝无一利。

现在他忽然发觉，感觉疲倦的并不是这女人，而是他自己。

他想不出是什么力量使这畸形残废的女人，支持到现在的。

双双忽然反问道：“你在担心什么？担心他找帮手？”

麻锋冷笑，道：“他找不到帮手的，他也像我一样，我们这种人，绝不会有朋友。”

双双淡淡道：“那么你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麻锋没有回答。

这句话本是他想问自己的。

高立就像是条早已被逼入绝路的野兽，只有等着别人宰割。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担心。

过了很久，他才冷冷道：“无论他去干什么，反正总要回来的。”

双双道：“你这是在安慰自己？”

麻锋道：“哦。”

麻锋又道：“他若不回来，你就非死不可。”

双双叹了口气，道：“我知道。”

麻锋道：“他当然不会抛下你。”

双双道：“那倒不一定。”

麻锋道：“不一定？”

双双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也该看得出，我并不是个能令男人倾倒的女人。”

麻锋脸色变了变道：“可是他一向对你不错。”

双双道：“他的确对我不错，所以他现在就算抛下我，我也不会怪他。”她脸上的表情仿佛很凄凉、很悲痛，慢慢地接着道，“他就算回来，也一定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你。”

麻锋道：“为了我？”

双双一字字道：“为了要杀你。”

麻锋的手突然僵硬，又过了很久，才冷笑着道：“你是不是怕我用你来要挟他，所以，才故意这么样说。”

双双道：“你要用我来要挟他？”

她忽然笑了，笑得很凄凉，接着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你应该比我更清楚，你们本是同样的人，你会不会为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牺牲自己？”

麻锋的脸色又变了变，冷冷地笑道：“他不会是我。”

双双道：“你以为他真的对我很好？”

麻锋道：“我看得出。”

双双叹道：“那也许只不过是他故意做出来要你看的。”

麻锋道：“为什么？”

双双道：“他故意要你认为他对我好，故意要你认为他绝不会抛下我，为的就是要你对他防守疏忽，他才好趁机溜走。”

她脸上又露出一种怨恨之色，咬着牙道：“他若真的对我好，就不会放心走了。”

麻锋怔住，只觉得自己的心在慢慢往下沉。

双双忽又道：“但他还是会回来的，因为你就算不杀他，他也要杀你。”

麻锋的手突然握住剑柄。

因为这时他也听见了一个人的脚步声。

脚步声轻快而平稳。

无论谁都可以听得出，走路的这个人心情和精神都一定很好。

就算听不出也看得出。

因为高立已大步走了进来，眼睛里发着光，显得说不出的精神抖擞。

他精神的确不错。

这两天来，他一直睡得很好——车厢里很舒服，他心里也已没有恐惧。

麻锋忽然觉得这张椅子很不舒服，坐的姿势也很不舒服。

高立却根本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好像这屋里根本就没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双双当然听得出这是谁的脚步声，脸上立刻露出微笑，柔声道：“你回来了？”

高立道：“我回来了。”

双双道：“晚饭你想吃什么？”

高立道：“什么都行，我已经饿得发疯。”

双双又笑了，道：“我们好像还有点咸肉，我去回锅炒一炒好不好？”

高立道：“好极了，加点大蒜炒更好。”

看他的样子，就好像只不过刚出去逛了一圈回来似的，虽然走得有些累了，但现在总算已回到家，所以显得很愉快、很轻松。

麻锋盯着他，就好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高立的确像是变成了另一个人。

他本来已是条被逼入绝路的野兽，但现在看来却好像是追捕野兽的猎人了。

一个经验丰富的猎人，充满了决心和自信。

是什么力量使他改变的？

麻锋更想不通。

他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人们对自己无法解释，无法了解的事，总是会觉得有些恐惧的。

双双已从他身旁走过去，走入厨房。

他没有阻拦，他本来也曾想用她来要挟高立的，但现在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忽然觉得自己这种想法很幼稚，很可笑。

厨房里已传出蒜爆咸肉的香气。

高立忽然笑了笑，道：“她实在是个很会做菜的女人。”

麻锋点点头。

他摸不清高立的意思，所以只好点点头。

高立道：“她也很懂得体谅丈夫。”

麻锋道：“她的确不笨。”

这一点无论谁都无法否认。

高立微笑道：“一个男人能娶到她这样的妻子，实在是运气。”

麻锋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高立缓缓地答道：“我是说，你刚才若用她来要挟我，就算要我割下

脑袋来，说不定也会给你。”

麻锋嘴角的肌肉突然扭曲，就好像被人塞入了个黄连，满嘴发苦。

高立淡淡道：“只可惜现在已来不及了。”

他沉下了脸，一字字接着道：“因为现在你只要一动，我就杀了你，我杀人并不一定要等到月圆的时候。”

他声音坚决而稳定，也正像是个法官在判决死囚。

麻锋笑了。

他的确在笑，但是他连自己都觉得自己笑得有些勉强。

高立道：“你现在还可以笑，因为我可以让你等到月圆时再死，但死并不可笑。”

麻锋冷笑道：“所以你笑不出？”

高立道：“我笑不出，只因杀人也不可笑。”

麻锋道：“你想用什么杀人？是用你那把破锄头？”

高立道：“就算我用那把破锄头，也一样能杀了你。”

麻锋连笑都笑不出来。

他忽又觉得椅子太硬，硬得要命。

厨房里又传出双双的声音：“饭冷了，吃蛋炒饭好不好？”

“好。”

“炒几碗？”

“两碗，我们一人一碗。”

“客人呢？”

“不必替他准备，他一定吃不下的。”

麻锋的确吃不下。

他只觉得自己的胃在收缩，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高立忽又向他笑了笑，道：“你现在是不是有点想吐？”

麻锋道：“我为什么会想吐？”

高立道：“一个人在害怕的时候，通常都会觉得想吐的，我自己也有这种经验。”

麻锋冷笑道：“你难道以为我怕你？”

高立道：“你当然怕我，因为你自己想必也看得出，我随时都能杀了你。”

他忽然接着道：“你现在还活着，只因为现在我还不想杀你。”

这句话麻锋听来实在很刺耳，因为这本是他自己说的。

高立冷冷道：“我现在还不想杀你，只因为我一向不喜欢在空着肚子时杀人。”

麻锋盯着他，忽然跃起，一剑刺出。

这一剑快而准，准而狠。

这正是准确而致命的剑法，但却已不是他通常所用的剑法，已违背了他杀人的原则。

他杀人一向很慢的。

这一剑绝不慢，剑光一闪，已刺向高立咽喉。

高立坐着，坐在桌子后面，手放在桌下。

他坐着没有动。

可是他的枪突然间已从桌面下刺了出来。

剑尖距离他的咽喉还有三寸。

他没有动。

他的枪已刺入了麻锋下腹——

麻锋在动。

他整个人都像是在慢慢地收缩、枯萎。

他看着高立，眼睛里充满了惊讶、恐惧和疑惑，喘息着道：“你……你真的杀了我！”

高立道：“我说过，我要杀你。”

麻锋道：“你本来绝对杀不了我的。”

高立道：“但现在我已杀了你。”

麻锋道：“我……我不信。”

高立道：“你非相信不可。”

麻锋似乎还想再说什么，但喉头的肌肉也已僵硬。

高立道：“我本来也没有杀你的把握，但现在已有了，现在我随时可以再杀你一次。”

麻锋喉咙里“咯咯”地响个不停，仿佛在问：“为什么？”

高立缓缓道：“因为我还有个朋友——一个好朋友。”

麻锋的瞳孔突然散了，终于长长吐了口气。

然后他的人就像是个泄了气的球，突然变成了空的，突然干瘪。

他没有朋友。

他什么都没有。

05

高立张开了双臂，双双已扑入他怀里。

他们互相拥抱着，所有的灾难和不幸都已成过去。

经过了这么样一次考验后，他们的情感无疑会变得更深厚、更真挚。

他们已完全互相倚赖，互相信任，世上已没有什么事再能分开他们。

只可惜这也不是我们这故事的结束。

事实上，这故事现在才刚刚开始……

第六章　不是结局

01

世上有很多事你总以为是绝不可能发生的，但它却偏偏发生了。

而且就发生在你身上。

等你发现这事实时，往往已太迟。

夜色渐深。

他们没有燃灯，就这样静静地拥抱在黑暗里。

世上又还有什么事比情人在黑暗中拥抱更甜蜜幸福？

他们的幸福直到现在才真正开始。

只可惜开始往往就是结束。

02

双双心里充满了幸福和宁静，天地间似已充满了幸福和宁静。

风从窗外吹过，带着田中稻麦的香气。

收获的季节已快到了。

她轻抚着他的脸，指尖带着无限的怜惜和柔情，轻轻道：“你瘦了。”

高立微笑道：“很快我就会胖起来的。”

双双嫣然道：“我喜欢你胖一点，明天我炖蹄髈给你吃。”

高立道：“明天我们要出去。”

双双道：“出去？到哪里去？”

高立道：“去找小秋。”

双双的脸上发出了光，道：“你要带着我一起去？”

高立道：“当然，我带你去看他的孩子。”

双双大喜道：“他有了孩子？”

高立柔声道：“我们也会有孩子的。”

双双脸红了，全身都充满了对未来幸福的憧憬，这种感觉使她整个人都像要飞了起来。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问道：“你看见过他的妻子没有？”

高立道：“没有，我走得很急。”

双双道：“我相信那一定是个很好的女人，因为他也是个好男人。”

高立道：“不但是好男人，也是个好朋友。”

他叹息着，接着道：“除了他之外，无论谁都绝不会将孔雀翎借给我。”

双双道：“孔雀翎究竟是什么？”

高立道：“是一种暗器——但又不完全是种暗器。”

双双道：“我不懂。”

高立道：“我也很难说明白，总之它的意义和价值都比世上任何一种暗器超出很多，无论谁有了它，都会变成另外一个人的。”

双双道：“变成另外一个人？”

高立点了点头，道：“变得更有权威，更有自信。”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若非有了它，也许就不是麻锋的敌手。”

双双道：“我还是不懂。”

高立道：“你永远都不会懂的，甚至连我自己都不太懂。”

双双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道：“我……我能不能摸摸它？”

高立笑着：“当然能，只不过千万不能去按那两个钮，否则……”

他声音突然停顿，笑容突然凝结，整个人都似已全都被冰凝结，就好像突然一脚踏空，自万丈绝壁上跌入了冰河里。

孔雀翎竟已不见了！

双双看不见他的脸色，但却忽然感觉到他全身都在发抖。

他这一生中，从未如此惊慌恐惧过。

他从未想到这种事竟会发生在他身上。

双双悄悄地离开了他怀抱。

她并没有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她已能感觉到，已能想象到。

只不过她还不能完全了解这件事有多么严重。

没有人能真的了解这件事有多么严重。

高立动也不动地坐在黑暗中，整个人都似已被埋入地下。

然后他突然发狂般冲了出去。

双双就在黑暗中等着他。

她知道他一定是到掩埋麻锋的尸身处寻找去了，她希望他能找到。

她只求不要再有什么不祥的灾祸降临到他们身上。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却已有了种不祥的预兆，眼泪也已流下。

风吹过，风声似已变为轻泣。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终于听到了他的脚步声。

脚步声缓慢而沉重。

她的心沉了下去，悄悄擦干泪痕，忍不住问道：“找到了么？”

高立道：“没有。”

他的声音已因惊慌恐惧而嘶哑。

双双听着，心里就好像被针在刺着，轻轻道：“你想不出是在什么时候掉的？”

高立咬着牙，似乎恨不得咬断自己的咽喉。

他从未对自己如此痛恨过。

双双没有安慰他，因为她知道现在无论怎么样的安慰都已无用。

她只能想法子诱导他的思想，所以她就试着道：“你回来的时候，孔雀翎已不在身上？”

高立道：“嗯。”

双双道：“你没有摸过。”

高立道：“我……我想不到会掉的。”

他当然想不到。

所有的悲剧和不幸，正都是在想不到的情况下才会发生。

双双又忍不住道：“你杀麻锋的时候，身上并没有孔雀翎？”

高立道：“一定已没有，否则它一定就掉在附近。”

双双道：“你身上并没有孔雀翎，却还是一样杀了他。”

高立的双拳握紧。

他现在才明白，纵然没有孔雀翎，他还是一样有杀麻锋的力量。

只可惜他现在才明白已太迟了。

双双叹息了一声，道：“你最后是在什么地方看过它的？”

高立沉吟着，道：“在车上。”

在车上他还摸过它，那种光滑坚实的感觉，还使他全身都兴奋得发热。

然后他就完全放松了自己，因为这世上已没有什么值得他担心的事。

双双道：“会不会是在车上掉的？”

高立道：“很可能。”

双双道：“那辆车呢？”

高立道：“已走了。”

双双道：“你在什么地方雇的车？”

高立道：“在路上。”

双双道：“你有没有注意那是辆什么车？”

高立道：“没有。”

双双道：“也没有看清赶车的人？”

高立垂下头，握紧双拳，指甲已刺入肉里。

那时他实在太愉快、太兴奋，竟完全没有注意到别的人、别的事。

最不幸的是，他为了不愿被人发现自己的行踪，在路上还换过两次车。

双双的心又沉了下去，她知道他们恐怕已永远无法找回那孔雀翎了。

一个人失去的东西愈珍贵，往往就愈是难找回来。

无论你失去的是孔雀翎也好，是情感也好，结果往往是同样的。

双双勉强忍着目中的泪水，轻轻道：“现在你准备怎么样？”

高立道：“我……我不知道。”

双双道：“你当然要去告诉他。”

高立道：“当然。”

双双道：“无论如何，这总不是你有心犯的错，他也许会原谅你……”

高立黯然道：“他绝不会……若换了我，也绝不会原谅他。”

双双道：“为什么？”

高立长长叹息，道：“你也许永远都不会了解孔雀翎对他们有多重要，可是我了解。”

双双道：“也许……也许我们可以想法子赔给他。”

高立道：“没有法子。”

他的声音更苦涩，忽又接着道：“也许只有一种法子。”

双双的脸忽然也因恐惧而扭曲。

她已明白他的意思。

一个人若犯了种无法弥补，不可原谅的错误时，通常只有用一种法子来赎罪。

死！

她忍不住扑过去，紧紧拥抱住他，嗄声道：“你绝不能走这条路。”

高立黯然道：“我还能走什么别的路？”

双双道：“我们可以走……走到别的地方去，永远不要再见他。”

高立忽然推开了她。

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将她从自己怀里推开。

他并没有太用力，但双双却只觉得整个人都被他推得沉落了下去。

她忍不住道：“你……你这是为什么？”

高立咬着牙，一字字道：“我想不到，想不到你会叫我做这种事。”

双双道：“可是他……”

高立打断了她的话，道：“我杀过人，甚至杀过很多不该杀的人，也做过很多不该做的事，可是我从未出卖过朋友。”

他声音突又嘶哑，接道：“这也许只因为我从未有过朋友，我只有这么样一个朋友。”

双双垂下头，泪珠又泉水般涌出。

高立慢慢地接着道：“我知道我不能死，为了你，为了我们，我绝不能死，所以我才想尽一切法子要活下去，可是这一次……”

双双嘶声道：“这一次你难道不能……”

高立又打断了她的话，道：“这一次不同，因为我了解孔雀翎对他们的价值，也了解他是在多么困难的情况下，冒着多么大的危险，才将孔雀翎交给我的，这世上从未有人像他这么样信任过我，所以我绝不能亏负他，死也不能亏负他。”

双双咬着嘴唇，道：“所以你一定要去告诉他这件事。”

高立道：“一定。”

他声音里充满了决心和勇气。

这种勇气才是真正的勇气。

双双垂着头，过了很久，才轻轻道：“我本来以为你会为我做出任何事的。”

高立道：“只有这件事例外。”

双双道：“我明白，所以……我虽然很伤心，却又很高兴。”

她声音忽然变得非常地平静，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毕竟没有看错你，你实在是个值得我骄傲的男人。”

高立握紧着的双拳，慢慢松开，终于又俯下身，拥抱住她。

又过了很久，他才黯然叹息道：“这一次我知道我没有做错，我已不能再错了，现在我只觉得对不起一个人……我对不起你。”

双双柔声道：“你没有对不起我，因为你就是我，我就是你。”

高立没有再说什么，这句话就已经足够代表一切。

你就是我，我就是你。

无论什么样的灾祸和不幸，都应该两个人一起承当的。

你若有了个这么样的妻子，你还能说什么？

黑暗。没有星光，也没有月光，黑暗得可怕。

他们静静地拥抱在黑暗里，等待着黎明。

他们这一生好像永远都是活在黑暗中，但他们还是觉得比大多数人都幸福。

因为他们的生命中已有了真情，一种永远没有任何事能代替的真情。

所以他们的生命已有了价值。

这点才是最重要的。

03

秋已很深了。

木叶已开始凋零，尤其是有风吹过的时候，秋意就又更深了几分。

但秋色还是美丽的。

一种凄艳而感人的美丽，浓得就像是醇酒。

你如也站在这里，你不饮就已醉了。

高立站在这里，站在树下，等着。

他实在没有勇气去见秋凤梧的家人。

这打击对孔雀山庄是多么大，他已能想象到。

秋凤梧随时都可能出现，已经有人去通报，两只孔雀慢慢地在枫林中徜徉，用嘴梳理着它们美丽的羽毛。

枫叶已红了。

高立痴痴地站着，痴痴地看着，心里一阵阵刺痛，他实在不知道当自己面对秋凤梧时，该怎么样说才好。

他几乎已没有勇气再等下去。

草地上已有脚步声传来，他竟不敢回头去面对着他。

他感觉有一只手已搭上了他的肩，一只稳定而充满了友情的手。

一个稳定而充满了友情的声音。

“你来了，我知道你一定很快就会来的。”

他已不能不回头。

然后他就看到了秋凤梧的微笑——一种温和而充满了友情的微笑。

他心里的刺痛更剧烈。

这种永恒不变的友情，忽然变得像根针，似已将他的心刺得流血。

秋凤梧微笑着道：“你看来好像很疲倦。”

高立点点头。

他不但疲倦，简直已将崩溃。

秋凤梧道：“其实你用不着这么急赶来的。”

高立道：“我……”

他刚想说出来，就仿佛有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秋凤梧道：“事情已经解决了？”

高立又点点头。

秋凤梧道：“你没有用孔雀翎？”

高立摇摇头。

秋凤梧笑道：“我早就知道你根本不必用它，麻锋根本不是你的对手。”

高立道：“可是我……”

秋凤梧忽然发现他神情的异样，立刻问道：“你怎么一个人来的？双双呢？”

高立道：“她……她很好。”

秋凤梧松了口气，道：“她怎么不来看看我的孩子？”

高立道：“她……她……”

他终于鼓足勇气，大声道：“她没有来，因为她知道我对不起你。”

秋凤梧皱眉道：“你对不起我？……你怎么会对不起我？”

高立道：“我已将你的孔雀翎掉了。”

他用最大的勇气说出这句话，然后他整个人都似已崩溃。

没有声音，没有反应。

他不敢想象秋凤梧听了这句话后，脸上是什么表情。

他已不敢去面对秋凤梧的脸。

有风吹过，枯叶飘飘地落下来，一片、两片、三片……

日色渐渐淡了，秋意却更浓。

秋凤梧还是没有说一句话，没有说一个字。

高立终于忍不住抬起头。

秋凤梧就像是石像般站在那里，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脸色却苍白得就像是远山上树梢头的秋霜。

他就这样静静地站着，动也不动。

落叶飘过他的头，落在他脚下。

他没有动。

落叶飘过他的眼前，打在他脸上。

他没有动，甚至连眼都没有眨。

日已西斜，夕阳红得就像是血一样。

枫林也红得像是血一样。

然后暮色就像是一面网，重重地落下来，笼罩住他。

他脸上已没有光彩，眼睛也已没有光彩。

他还是没有动，没有说话。

高立看着他，只恨不得将自己撕开、割碎，一块块洒入风里，洒入泥里，洒入火里，被人烧成灰。

秋凤梧若是重重地骂他一顿，打他一顿，甚至一刀杀了他，他也许还好受些。

但秋凤梧却似已完全麻木。

天地间的万事万物，他似已完全看不见，听不见，也感觉不到。

要多么可怕的打击，多么沉痛的悲哀，才能使一个人变成这样子？

高立忍不住要问自己：“我若是他，我会怎么样？”

他想不出。

他连想都不敢想。

秋凤梧现在是不是也在问自己，该怎么样来对付自己？

现在他只等着秋凤梧的一句话。

秋凤梧叫他死，他就死，叫他立刻死，他绝不会再多活片刻。

可是秋凤梧没有说话。

暮色渐深，夜色将临。

一个青衣老仆悄悄地走过来，躬身道：“庄主，晚膳已开了。”

秋凤梧没有回答，根本没有听见。

青衣老仆看着他，目中也现出忧郁之色，终于又悄悄地退了下去。

夜色突然就像是一只黑色的巨手，攫取了整个大地。

风更冷了。

高立用力咬住牙，用力握紧了双拳，却还是忍不住颤抖起来。

为了赎罪，他可以忍受各种羞侮，各种痛苦，甚至可以忍受死的痛苦。

但这种可怕的沉默，却已将使他发狂。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将自己毁灭。

又有风吹过。

秋凤梧忽然抬起头，看了看风中的落叶，轻轻道：“今天有风。”

高立握紧双拳，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是，今天有风。”

秋凤梧道：“天天都有风。”

高立道：“是，天天都有风。”

秋凤梧道：“有风很好。”

高立终于忍不住大声道：“你究竟想说什么？你为什么不说？”

秋凤梧这才转过头，看着他。

看了很久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是个好朋友，我一向知道可以信任你。”

高立嗄声道：“你不该信任我的。”

秋凤梧似又听不见他在说什么，慢慢地接着道：“你答应过我，要看看我的孩子的。”

高立又沉默了很久，终于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答应过你。”

秋凤梧道：“现在孩子还没有睡。”

高立道：“你要我现在去看他？”

秋凤梧道：“我带你去。”

草色也已枯黄。

在春天，这里想必是绿草如茵，但现在已是浓秋，愁煞人的浓秋。

远处有灯光闪耀，亮得就像是情人的眸子。

但高立却看不见。

他眼前只有一片黑暗，心里也只有一片黑暗。

秋凤梧慢慢地在前面走，脚步单调而沉重。

高立在后面跟着。

他记得上次也曾这样跟在秋凤梧后面走，走了很久，走了很远。

那正是他刚救了百里长青之后。

那时他虽然明知随时都可能有人来找他报复，明知随时都可能会有杀身之祸，但心里却还是很快乐。

因为他已救了一个人，已帮助过别人。

因为他已有了朋友。

但现在呢？

无心犯的错，有时往往比有心犯的错更可怕。

这又是为了什么？

老天为什么要叫他无心中犯下这致命的、不可宽恕、不可补救的错误。

他为什么不小心些？为什么要那么疏忽？

猛抬头，他的人已在灯火辉煌处。

灯光辉煌。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端坐在紫檀木的椅子上，脸上带着温和而慈祥的微笑。

“这是家母。”

一个温柔的少妇，端庄而贤淑，正是春花般的年华，春花般的美丽。

也许就因为她自己心里充满幸福，所以对每个人都很亲切，尤其是对她丈夫的好朋友。

“这是我的妻子。”

一个可爱的孩子，红红的脸，大大的眼睛，健康而活泼。

对他说来，人生还未开始，但他这一生想必是幸福和愉快的。

因为他有个很好的家庭，很好的父母，他本就是个天生就应该享受幸福的人。

“这就是我的孩子。”

高立看着、听着，脸上带着有礼貌的微笑。

“这就是我的朋友高立，我平生唯一最好的朋友。”

高立的心又像是在被针刺着，又开始流血。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拔脚飞奔出去，他实在没有脸面对这些人。

他们若知道他已将孔雀翎遗失了，是不是还会对他如此亲切？

秋老夫人正微笑着道：“凤梧常常提起你，这次你一定要在这里多留几天。”

高立的喉头似已被堵塞，用尽全身力气，才能勉强笑了笑，点了点头。

秋凤梧美丽的妻子正在逗她的孩子，道：“叫高伯伯，高伯伯下次买糖给你吃。”

孩子只有周岁，当然还不会叫高伯伯，也根本听不懂别人说的话。

可是他会笑。

他看见高立，就吃吃地笑着。

大家都笑了。

秋老夫人笑得更慈祥，道：“孩子喜欢高叔叔，高叔叔一定会为这孩子带来很多福气。”

高立的心已将碎裂。

只有他自己知道，他为这家人带来的并不是福气，而是灾祸。

幸好秋凤梧并没有要他留下去。

“我再带他到外面去看看，这是他第一次来，有很多地方他都没有看过。”

高立的确有很多地方都没有看过，事实上，他根本没到过如此瑰丽、如此庄严的地方。

在夜色中看来，这地方更接近神话中的殿堂。

秋凤梧道：“这里一共有九重院落，其中大部分是在两百七十年前建造的，经历了三代，才总算使这地方看来略具规模。”

其实这地方又何止略具规模而已，看来这简直已接近奇迹。

秋凤梧道：“这的确是奇迹，经过了两次战乱劫火，这地方居然还太平无恙。”

后院的照壁前，悬着十二盏彩灯，辉煌的灯光，照着壁上一幅巨大的图画。

画的是数十个相貌狰狞的大汉，拿着各种不同的武器，但目中却都带着惊惶和恐惧之色。

因为一位白面书生手里的黄金圆筒里，已发出了彩虹般的光芒。

比彩虹更美丽辉煌的光芒。

秋凤梧道：“这幅图画，说的是一百多年前的一件事。”

高立在听着。

秋凤梧道：“那时黑道上的三十六魔星，为了要毁灭这地方，竟然结下血盟，联手来攻，这三十六人武功之高，据说已可无敌于天下。”

高立忍不住问道：“后来呢？”

秋凤梧淡淡道：“这三十六人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的。”

他又接着道：“自从那一役之后，江湖中就没有人敢来轻犯孔雀山庄，孔雀翎这三个字，才从此传遍天下。”

灯火渐渐疏了。

这一重院落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阴森凄凉之意，连灯光都仿佛是惨碧的。

他们穿过一片枯林，一丛斑竹，走过一段九曲桥，才走到这里。

这里就像是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种天地。

高大的屋宇阴森而寒冷。

屋子里点着百余盏长明灯，阴恻恻的灯光，看来竟如鬼火。

每盏灯前，都有个灵位。

高立第一眼看见的是：“太行霸主，山西雁孙复之位”“崆峒山风道人之位”。

这两个人的名字高立是听过的，不久以前，他们还是江湖中不可一世的风云人物。

秋凤梧看着这一排排灵位，面上的表情更严肃，缓缓道：“这些都是死在孔雀翎之下的人。”

三百年来，死在孔雀翎下的人还不到三百个，这显然表示孔雀翎并不是轻易就可动用的。

能死在孔雀翎下的，纵然不是一派宗主，也是绝顶高手。

秋凤梧道：“先祖为了怕子孙杀孽太重，所以才在这里设下他们的灵位，超度他们的亡魂，只望他们的冤仇不要结到下一代去。”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只可惜他们的后人，还是有很多想到这里来复仇的。”

高立没有说话。

他心里在想着一件很奇怪，也很可怕的事。

他好像已在这里看到了他自己的名字。

04

甬道长而曲折。

这地方高立已来过一次，来拿孔雀翎。

现在秋凤梧为什么又带他到这里来呢？

他没有问。

秋凤梧无论要带他到哪里去，他都不会问。

无论多恐惧的命运，他都已准备接受。

掌声一响。

甬道又出现了那十二个幽灵般的人。

十二把钥匙，开了十二道锁。

于是他们就又走进了那神秘、阴森、幽暗的石室，就像是走进了一座坟墓。

石室中有两张古老而笨拙的石椅，上面已积满了灰尘和青苔。

秋凤梧道：“坐。”

高立坐了下去。

秋凤梧却转过身，从石壁间取出了一小坛密封着的酒。

拍碎封泥，酒香芬冽。

秋凤梧道：“这是窖藏已有百年的汾酒。”

高立道：“好酒。”

酒杯也是石雕的，同样古老而笨拙。

秋凤梧坐下来，斟满两杯，道：“好酒不可不喝。”

高立举杯一饮而尽。

秋凤梧凝视着他，道：“我们已有很久没有在一起喝酒了。”

高立点点头，道：“的确已很久。”

秋凤梧轻轻叹息，道：“这些年来，有很多事都已变了。”

高立听着。

秋凤梧道：“但我们的交情却未变。”

高立又斟满一杯，仰首饮尽。

秋凤梧道：“我没有兄弟，而你就是我的兄弟。”

高立握紧酒杯。

酒杯若非石杯，早已被捏碎。

秋凤梧道：“所以有句话我不能不对你说。”

高立道：“我在听着。”

秋凤梧道：“你遗失了孔雀翎，心里一定很难受，也许比我还难受。”

高立垂下头，斟酒，饮尽。

芬芳香冽的美酒，忽然变成苦的。

秋凤梧道：“我了解你的心情，若换了我，也许就不敢再到这里来了。”

高立面上露出痛苦之色，缓缓道：“我不能不来，因为你信任我。”

秋凤梧道：“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勇气的，我有你这种朋友，我实在很骄傲。”

高立道：“可是我……”

秋凤梧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也信任我，正如我信任你一样。”

高立点点头。

秋凤梧面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奇特，一字字道：“所以你一直相信那孔雀翎是真的。”

高立整个人突然抽紧，失声道：“难道那孔雀翎不是真的？”

秋凤梧道：“不是。”

“叮”地，酒杯落地。

高立突然变得像是一条冻死在冰中的鱼。

没有人能形容他此刻的心情，也没有人能形容他此刻的表情。

他看着秋凤梧，就像是看到旭日忽然落下，大地忽然分裂。

然后他的人就软瘫在石椅上，完完全全崩溃。

不是绝望的崩溃，是喜极的崩溃，连眼泪都忍不住夺眶而出。

当然也不是悲伤的眼泪。

他这一生从未如此欢喜过，那就像是一个已被判处极刑的死囚，忽然得到大赦。

秋凤梧凝视着他，目中却反而充满了痛苦，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告诉你这件事，只因为我不愿你为此痛苦。”

高立不停地点着头，心里的确充满了感激。

但他还是忍不住要问：“真的孔雀翎呢？”

秋凤梧道：“没有真的。”

高立又一惊，失声道：“没有真的？”

秋凤梧道：“没有，根本没有。”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苦笑着道：“真的孔雀翎，已被先父遗失在泰山之巅了。”

高立道：“那……那么岂非已是多年以前的事情？”

秋凤梧点点头，道：“的确已有多年了，那正是先父与金老前辈泰山决战后。”

高立道：“但江湖中却从未有人说起过这件事。”

秋凤梧道：“当然没有。”

高立道：“为什么？”

秋凤梧道：“因为从来也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甚至连我都不知道。”

高立道：“可是你……”

秋凤梧道：“先父在临终之前，才将这秘密告诉了我。”

高立道：“只告诉了你一个人？”

秋凤梧道：“只告诉了我一个人。”

高立道：“我……”

秋凤梧凝视着他，缓缓道：“你是第三个知道这件事的人。”

他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接着道：“先父说出这秘密时，曾经叫我立下重誓，要我将这秘密一直保守到临死时，再告诉我的儿子。”

高立的脸色又变了，道：“但你却告诉了我。”

秋凤梧黯然长叹，道：“因为你是我的好朋友，我不愿你为了这件事负疚终生。”

这是何等伟大的友情。

世上还有什么事能比这种友情更珍贵？

高立垂下了头。

他宁愿秋凤梧没有告诉他这秘密，他忽然发觉现在的负担更重。

秋凤梧道：“你杀麻锋的时候，并没有用孔雀翎。”

高立道：“那时孔雀翎已不在我身上了。”

秋凤梧道：“我早就知道你不用孔雀翎，一样可以杀了他。”

高立道：“你早就知道？”

秋凤梧点点头，道：“我很了解你的武功，也很了解你。”

高立承认。

他不能不承认。

秋凤梧道：“以你的武功，江湖中已很少有人是你对手，可是你自己却缺乏信心，所以……”

高立道：“所以你才将那个假的孔雀翎借给了我。”

秋凤梧道：“不错。”

高立道：“所以你才再三叮咛我，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要用它。”

秋凤梧道：“我早就知道你根本用不着它。”

他表情又严肃起来，接着道：“孔雀翎并不只是种武器，而是一种力量。”

高立道：“我听你说过。”

秋凤梧道：“你虽然不必用它，但它却可以带给你信心。”

高立当然也不能不承认。

秋凤梧道：“只要你有了信心，麻锋就绝不是你的敌手。”

他忽然改变话题，又道：“只要孔雀翎存在一天，江湖中就没有人敢来轻犯孔雀山庄，这道理也是一样。”

高立道：“这道理我明白。”

秋凤梧道：“孔雀山庄三百年的声名，八十里的基业，五百条人命，其实本都是建筑在一个小小的孔雀翎上。”

他表情更严肃，慢慢地接着道：“孔雀翎若已不存在，孔雀山庄也就会跟着毁灭。”

三百年的声名，八十里的基业，五百条人命全都毁灭。

他幸福美满的家庭当然也得毁灭。

高立忽然明白，秋凤梧刚才为什么要带他去看他的家人了。

还有那些死在孔雀翎下的亡魂灵位。

这些人的后代子孙，若知道孔雀翎已不存在，当然不会放过秋家的人。

江湖人心中的仇恨，本来就是永远也化解不开的。

秋凤梧长叹道：“像我们这种武林世家的声名，就像是一副很沉重的担子，你只要一接下它，就得永远挑下去。”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本来不想接下这副担子的，我本来认为先人创下的声名，和他们的子孙并没有关系。”

高立道：“现在呢？”

秋凤梧忽然笑了笑，笑得很伤感，道：“现在我才知道，我既然生下来是姓秋的人，我就得挑起这副担子，既不能推诿，也不能逃避。”

高立面上带着沉思之色，缓缓道：“这担子虽重，但却也是种荣誉。”

其实那并不仅是种荣誉，也是种神圣的责任和义务。

“孔雀山庄的子孙只要活着一天，就得为这种责任和荣誉奋斗到底。”

这就是他们生存的目的。

他们根本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秋凤梧再次凝视着高立，缓缓道：“所以我绝不能让孔雀山庄的声名，毁在我手里。”

高立的神色忽然变得很平静，仿佛已下定了决心。

秋凤梧的嘴唇却已发白，接着道：“所以我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这秘密。”

高立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

秋凤梧道：“你真的明白？”

高立道：“真的。”

秋凤梧忽然不再说话，也不敢再看高立。

他眼睛里竟忽然充满了悲伤和痛苦，一种无可奈何，无法化解的悲伤和痛苦。

人为什么总是要做一些他不愿做，也不忍做的事呢？

这岂非也正是全人类的悲伤和痛苦。

没有风，但寒意却更重了。

阴恻恻的灯光似已完全静止、凝结，人的心似也被冻住。

“我会让双双好好活着的。”

“当然。”

酒是苦的，好苦。

酒既已在杯中，无论多么苦，都得喝下去。

是苦酒也好，是毒酒也好，你都得喝下去。

秋凤梧慢慢地站起来，转过身。

他没有再说什么，但等他走出门时，却又回头道：“我还有件事忘了告诉你。”

高立在听着。

秋凤梧道：“北六省镖局的联盟已成立，盟主正是百里长青。”

高立灰暗的眼睛里，突然爆出了一串火花。

一串辉煌闪亮的火花。

秋凤梧已走了出去。

又过了很久，高立才缓缓道：“谢谢你，谢谢你告诉我这件事。”

他真的感激。

因为他忽然觉得自己这一生活得更有意义，他已完全满足。

他爱过，也被人爱过。

他已为别人做了件很有意义、很有价值的事，已无愧这一生。

秋凤梧面前的酒始终没有动过。

高立就将这杯酒也喝了下去。

是苦酒也好，是毒酒也好，他都得喝下去。

这就是人生！

人生中有些事，无论你愿做也好，不愿做也好，都是你非做不可的。

一个人若能平平静静地死，有时甚至比平平静静地活着更不容易。

05

深夜，无星无月。

风好冷。

秋凤梧慢慢地走出来，走到院子里。

榕树的叶子正一片片落下来。

他静静地站了很久，竟似完全没有发觉他的妻子已走到他身旁，她轻轻地依偎着他，在她心目中，天地间永远都如此幸福宁静，所以她永远希望别人也同样幸福。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问："你那朋友呢？"

"走了。"

"走了？为什么要走？"

秋凤梧没有回答，却俯下身，拾起片落叶。

他凝视这片落叶，眼睛里又充满了那种无可奈何的痛苦和悲伤。

树叶又何尝愿意被风吹落？

一个人的生命，有时候岂非也正如这片落叶一样。

这故事也给了我们个教训。

真正的胜利，并不是你能用武器争取的，那一定要用你的信心。

无论多可怕的武器，也比不上人类的信心。

所以我说的这第二种武器，并不是孔雀翎，而是信心！

《七种武器：长生剑·孔雀翎》完

相关情节请看《七种武器2：碧玉刀·多情环》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2：碧玉刀·多情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种武器.2,碧玉刀·多情环/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805-4

I.①七…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3）第043327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王菁菁　读客肖飒　读客孟汇一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84　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碧玉刀·多情环·目录

碧玉刀
第一章 江湖少年春衫薄
第二章 顾道人
第三章 血 酒
第四章 月夜钓青龙
第五章 天公作美
第六章 诚 实
多情环
第一章 多情自古空余恨
第二章 暴雨荒冢
第三章 杀人的人
第四章 盘 问
第五章 密 谋
第六章 密室密谈
第七章 暗 杀
第八章 厮 杀
第九章 仇 恨
第十章 透骨针的秘密

碧玉刀

第一章　江湖少年春衫薄

01

春天。江南。

段玉正少年。

马是名种的玉面青花骢，配着鲜明的、崭新的全副鞍辔。

马鞍旁悬着柄白银吞口、黑鲨皮鞘、镶着七颗翡翠的刀，刀鞘轻敲着黄铜马镫，发出一串叮咚声响，就像是音乐。

衣衫也是色彩鲜明的，很轻，很薄，剪裁得很合身，再配上特地从关外来的小牛皮软马靴，温州“皮硝李”精制的乌梢马鞭，把手上还镶着比龙眼还大两分的明珠。

现在正是暮春三月，江南草长，群莺乱飞的时候，一阵带着桃花芳香的春风，正吹过大地，温柔得就仿佛情人的呼吸。

绿水在春风中荡起了一圈圈涟漪，一双燕子刚刚从桃花林中飞出来，落在小桥的朱红栏杆上，呢喃私语，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段玉放松了缰绳，让座下的马，慢慢地踱过小桥，暖风迎面吹过来，吹起了他的薄绸紫衫。

就在这件紫绸衫左边的衣袋里，放着叠得整整齐齐的一叠崭新的银票，足够任何一个像他这样的年轻人，舒舒服服地花上三个月。

他今年才十九，刚从千里冰封的北国，来到风光明媚的江南。

栏杆上的燕子被马蹄惊起，又呢喃着飞入桃花深处。

段玉深深地吸了口气，只觉得自己轻松得就像这燕子一样，轻松得简直就像是要飞起来。

但是他也并非完全没有心事。

家教一向最严的中原大豪段飞熊夫妇，当然不会无缘无故就放他们的独生子到江南来。

段玉此行当然也有任务的。

他的任务是在四月十五之前，赶到“宝珠山庄”去向他父亲少年时的八拜之交，“江南大侠”朱宽朱二太爷去拜寿。将段家祖传的宝物“碧玉刀”带去做寿礼，然后再把朱家的宝珠带回去。

“宝珠山庄”最珍贵的一粒宝珠，就是朱二太爷的掌上明珠。

她今年才十七。

她叫朱珠。

据说朱二太爷今年破例做寿，就是为了替他的独生女选女婿。

姑苏朱家是江南声名最显赫的武林世家，朱大小姐不但是有名的美人，还是有名的才女。

听到了这消息，江湖中还未成亲的公子侠少们，只怕有一大半都会在四月十五之前赶到宝珠山庄。

段玉是不是能雀屏中选，把这粒宝珠带回去，他实在没有把握。

这就是段玉的心事。

还有，段家的碧玉刀非但价值连城，而且故老相传，都说其中还藏着一个很大的秘密。

无论谁只要能解开这秘密，他立刻就可能变成富可敌国的武林高手。

江湖中的豪强大盗们，对这样东西眼红的自然也有不少。

他是不是能将这件家传之宝平平安安地送到宝珠山庄去，他自己也没把握。

这也是他的心事。

但是在这江花红胜火，春水绿如蓝的江南三月，还有什么心事是一个十九岁的少年人抛不开，放不下的？

假如还有一样，那就是他临出门时，他父亲板着面，耳提面命，再三嘱咐他，切切不可忘记的七大戒条。

直到现在，他仿佛还能听见他父亲那种严厉的语声：

“以你的聪明和武功，已勉强可以出去闯闯江湖了，但这几件事你还是千万不能去做，否则我保证你立刻就有麻烦上身。

“这是我积几十年经验得来的教训，你一定要牢记在心。”

段玉从小就是个孝顺听话的孩子，这几样事他连一样都不敢忘记，每天早上一醒过来，都要在心里反复念几次：

一、不可惹是生非，多管闲事。

二、不可随意结交陌生的朋友。

三、不可和陌生人赌钱。

四、不可与僧道乞丐一样的人结怨。

五、钱财不可露白。

六、不可轻信人言。

第七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千万不可和陌生的女人来往。

段玉一向是个很讨人喜欢的孩子，他不但健康英俊，彬彬有礼，而且很喜欢笑，很会笑，笑得很甜。

何况他鲜衣怒马，年少多金，女人见了若不喜欢，那才是怪事。

这本是段飞熊段老爷子最引以为傲的一点，现在却变成最担心的一点。

“女人本来就是祸水，江湖中的坏女人尤其多，你只要惹上了一个，你的麻烦就永远没得完了。”

这句话段飞熊至少对他儿子说过了五十次，段玉就算想忘记都困难得很。

你说是不是？

02

江南的春色若有十分，那么至少有七分是在杭州。

杭州的春色若有十分，那么至少有七分是在西湖。

有人说，西湖的春色美如图画，但世上又有谁能画得出西湖的春色？

你路过杭州，若不到西湖去逛一逛，实在是虚度一生。

你到了西湖，若不去尝一尝三雅园的“宋嫂鱼”，也实在是遗憾得很。

现在段玉恰巧路过杭州，到了西湖，他当然绝不会留下个遗憾在心里。

宋嫂鱼就是醋鱼。

鱼要活杀的而且要清蒸才是最上品的，蒸熟了之后，才浇上作料送席，所以送到桌上还是热气腾腾，那真是入口就化，又鲜又嫩。

正如成都的“麻婆豆腐”，醋鱼叫作宋嫂鱼，就因为这种做法是南宋时的一位姓宋的妇人所创始的。

但西湖水浅，三尺以下就是泥淖，鱼在湖水里根本养不大。

而且西湖根本就不准捕鱼，在西湖捕鱼，搅浑了一湖碧水，岂非也就跟花间问道，焚琴煮鹤一样，是件大煞风景的事。

所以醋鱼虽然以西湖为名，却并不产自西湖，而来自四乡。

尤其是塘栖乡，不但梅花美，鱼也美。

那里几乎是户户鱼塘，装鱼入城的船，船底是用竹篾编成的，比西湖的画舫还大，鱼在船底，就好像在江水里一样。

船到武林门外，在小河埠靠岸，赤着足的鱼贩子就用木桶挑进城里去，木桶里也装满了江水，桶上的竹箩里，还装着一大箩鲜蹦活跳的青壳虾。

在曙色朦胧的春天早上，几十个健康快乐的小伙子，挑着他们一天的收获，踏着青石板路往前走，那景象甚至比醋鱼更能令人欢畅。

于是临湖的酒楼就将这些刚送来的活鱼，用大竹笼装着，沉在湖水里，等着客人上门。

西湖的酒楼，家家都有醋鱼。

定香桥上的花港观鱼，老高庄水阁上的五柳居，都用这种法子卖鱼的。

只有涌金门外的三雅园是例外。

段老爷子最欣赏的就是三雅园，只要到了西湖，少不了要到三雅园去活杀条鲜鱼，清蒸了来下酒。

所以段玉也到了三雅园。

三雅园就在湖畔，面临着一湖春水，用三尺高的红漆雕栏围住。

栏杆旁有十来张洗得发亮的白木桌子，每张桌子上都准备有鱼饵和钓竿。

鱼已放入湖里，用竹栏围住，要吃鱼的，就请自己钓上来。

自己钓上来的鱼，味道总仿佛特别鲜美。

段玉钓了两尾鱼，烫了两角酒，面对着这西湖的春色，无鱼已可下酒，何况还有鱼？

所以两角酒之后，又来了两角酒。

段飞熊没有关照他，叫他少喝酒，只因为人人都知道段家的大公子有千杯不醉的海量。

无论谁要想将他灌醉，那简直就好像要将鱼淹死一样困难。

酒是用锡做的“爨筒”装来的，一筒足足有十六两。

四角酒就是四斤，段玉喝的是比远年花雕还贵一倍的“善酿”。

这种酒本就是为远来客准备的，虽然比花雕贵一倍，却未必比花雕好多少。

真正好的是陈年竹叶青，淡淡的酒，入口软绵绵的，可是后劲却很足，两三碗下了肚，已经有陶陶然的感觉。

段玉喝的虽不是竹叶青，现在也已有了那种陶陶然的感觉。

他喜欢这种感觉，准备喝完这两筒，再来两筒，最后才叫一碗过桥双醮的虾爆鳝面来压住这阵酒意。

听说这里的面并不比官巷口的“奎元馆”做得差。

杭州人大多都能喝酒。

他们喝酒用碗，一碗四两，普通喝个六七碗都不算稀奇。

但一喝就是五六斤，就有点稀奇了，何况喝酒的又只不过是个十八

九岁的年轻人。

已经有很多人开始注意他了，眼睛瞪得最大的，是旁边座上一个也穿着浅紫长衫的白面书生。

这少年的年纪好像比段玉还小两岁，大大的眼睛，挺直的鼻子，穿着很时新，样子很斯文，很秀气，看来正是和段玉出身差不多的富家子弟。

最妙的是，他桌上也有好几个四碗装的空爨筒，显见得酒量也不小。

酒量好的人，通常总是会对好酒量的人有兴趣的。

所以他忽然对段玉笑了笑。

段玉没有看见。

其实他也早已在注意这大眼睛的年轻人，也不是对这人没兴趣。

只不过段公子虽然初入江湖，但却绝不笨，也不瞎，事实上，他比大多数人都聪明得多，眼睛也比大多数人亮得多。

他一眼就已看出这大眼睛的小伙子，并不真的是个小伙子，而是个大姑娘女扮男装的。

“在路上千万不可和陌生的女人打交道。”

这教训段玉并没有忘记，也不敢忘记，他一向是个很听话、很孝顺的好孩子。

所以他眼睛就一直盯在对面的一艘画舫上。

这画舫是从柳荫深处摇出来的，翠绿色的顶朱红的栏杆，雕花的窗子里，湘妃竹帘半卷。

一个风姿绰约的绝代丽人，正坐在窗口，调弄着笼中的白鹦鹉。

她一只手托着香腮，手腕圆润，手指纤美，眉宇间仿佛带着种淡淡的幽怨，仿佛正在感怀着春光的易老，情人的离别。

她也是个女人，只不过距离远的女人，总比旁边桌上的女人安全些。

至少她总不能飞过这五六丈湖水，过来找段玉的麻烦。

但旁边桌上的女人要过来就容易得多了。

现在她就真的好像有这意思，忽然抱拳道：“这位兄台请了。”

段玉看了看后面，又看了看旁边，好像还不知道别人找的就是他。

这大眼睛的小姑娘抿着嘴一笑，说道：“我的兄台，就是阁下。”

她笑的时候鼻子先皱起来，就好像春风吹起了湖水中的涟漪。

她不笑的时候，已经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这一笑起来，简直可以让男人跳楼。

段玉再想装傻也不行了，也只好笑了，笑道：“阁下是在跟我说话？”

小姑娘瞪着大眼睛笑道：“不是跟你说话是跟谁说话？”

段玉轻轻咳嗽了两声，道：“却不知阁下有何见教？”

这小姑娘“刷”地将一柄洒金折扇展开，轻摇着折扇道：“独酌不如同饮，如此佳日美景，阁下何不移玉过来共谋一醉？”

明明连瞎子都可看得出她是个女人，她却偏偏还要装出男人的样子。

段玉叹了口气，道：“在下也颇有此意，怎奈素昧平生，何况男女有别。”

小姑娘怔了怔，眼睛瞪得更大了，道：“你说男女有别？你难道是个女人？”

段玉又笑了，忍住笑道：“阁下当然也看得出我不是。”

小姑娘眨着眼，道：“你不是谁是？”

段玉道：“你。”

这小姑娘瞪了他半天，摇着头，喃喃道：“原来这人的眼睛有点毛病。”

她一只手还在摇着折扇，另一只手端起酒碗来，仰着脖子喝了下去。

她喝起酒来实在不像是个女人。

段玉在心里叹了口气。

现在正是春天，他今年才十九，正是最容易动心的年纪。

他实在很想过去，只可惜他怎么也忘不了他父亲板起脸来的样子。

要做个又孝顺又听话的好孩子，可实在真不太容易。

夕阳满天，照得“浓妆淡抹总相宜”的西子湖更绚丽多姿。

轻雪般的绿柳，半开的红荷，朦胧的远山，倒映在闪动着金光的湖水里。

远处也不知是谁在曼声而歌：

小村姑儿光着脚，

下水去割灯芯草。

一把草儿刚系好，

躺在溪边睡着了。

柳荫盖着她的脸，

她的脚儿小又巧。

三个骑士打马来，

脸上全都带着笑。

一个骑士跳下马，

痴痴望着她的脚；

有个骑士胆较大，

居然亲亲她的嘴；

第三个耍的把戏，

怎好记在歌词里。

哎呀，可怜的小村姑，

她为什么要贪睡？

柔美的歌声，绮丽的词句，充满了一种轻佻的诱惑和挑逗之意。

这是不是一个多情的村姑，正在用歌声暗示她的情人，要他的胆子大些？

段玉忍不住又在心里叹了口气，他竟连看都不敢去看旁边那小姑娘一眼。

他觉得自己实在太没用，连酒都不想再喝了，正想叫碗过桥双醮的虾爆鳝面来，吃饱了找个地方去大睡一觉。

就在这时，湖面上突然有艘梭鱼快艇，箭一般破水而来。

快艇上迎风站着四个浓眉大眼、头皮刮得发青的健壮大和尚。

风吹湖水，快艇起伏不停，这四个大和尚却好像钉子一般钉在船头，纹丝不动。

段玉一眼就看出他们都是练家子，而且下盘功夫都练得很好。

“在江湖中最不能惹的，就是和尚、道士和乞丐。”

因为这种人只要敢在江湖中行走，若非有出众的武功，就一定有很大的势力。

如此良辰美景，这几个出家人为什么要到这里来横冲直闯？

段玉本来有点奇怪的，现在也决心不去管他们的闲事了。

“是非全为多开口，烦恼皆因强出头，若要想一路平安，就千万不可惹是生非，多管闲事。”

段玉喝完了最后一碗，只等他叫的面来吃完了就走。

只听“砰”的一声，那艘快艇居然笔直地往画舫上撞了过去。

窗子里坐着的那正在调弄着白鹦鹉的丽人，被撞得几乎跌了下去。

那四个大和尚却已跃上画舫，凶神恶煞般冲了进去，指着她的鼻子破口大骂，却又听不出骂的什么。

连笼里的白鹦鹉都已被吓得吱吱喳喳又跳又叫，人更已被吓得花容失色，全身抖个不停，看来更楚楚可怜。

这些大和尚偏偏不懂怜香惜玉，有一个竟伸了蒲扇般的大手，仿佛

想去抓她的头发。

哪里来的这些恶僧，简直比强盗还凶，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前，居然就敢这么样欺负一个可怜的单身女人。

这种事若再不管，还谈什么扶弱锄强、行侠仗义？

段玉只觉胸中一阵热血上涌，他什么都顾不得了，抓起桌上的刀，霍然一长身，就已蹿出了栏杆。

栏杆外就是一片湖水，眼见着他就要掉下去，那大眼睛的小姑娘似已惊呼失声。

谁知段玉年纪虽轻，武功却很老到，早已看准了落脚处。

只见他脚尖在围住鱼塘的竹栏上一点，人又腾身而起，使出来的竟是登萍渡水，燕子三抄水这一类的绝顶轻功。

大眼睛的小姑娘惊呼还没有完，段玉已凌空翻身，一式“细胸巧翻云”，跟着一式“平沙落雁”，轻飘飘地落在画舫上。

四个大和尚中，有一个正留在舱外观望，看见有人过来立刻沉着脸低叱道：“什么人？来干什么？”

这和尚一脸金钱麻子，眼露杀机，看来就不像是个清净的出家人。

段玉也沉下了脸，道：“你们是出家人，还是强盗？”

这和尚仿佛终于想起了自己的身份，双掌合十，道：“阿弥陀佛，出家人怎么会是强盗？”

段玉道：“既然不是强盗，怎么比强盗还凶，连强盗也不敢这么样欺负女人。”

和尚厉声道：“你是那女子的什么人？要来管这闲事？”

段玉挺起胸，道：“天下人管天下事，这闲事我为何管不得？”

船舱又传出那丽人的惊呼：“救命呀，救命，这些凶僧要行非礼。”

段玉火气更大了，冷笑道：“看来你们这些和尚的胆子倒真不小。”

这和尚怒道：“你的胆子也不小，竟敢在洒家面前如此放肆。”

他嘴里说着话，一双手也没闲着，突然沉腰坐马，双拳齐出，猛击段玉的腰肋，用的竟像是少林正宗伏虎罗汉拳。

只可惜段玉并不是老虎，什么罗汉拳也伏不了他。

他身子一偏，已反手扣住了这和尚的脉门，四两拨千斤，轻轻一带。

这种借力打力的功夫，正是这种刚猛拳路的克星，和尚用的力愈大，跌得就愈惨。

他这一拳力量可真不小，只见他一个百把斤重身子突然飞起，“扑通”一声，竟然掉入湖水里。

岸上有人在鼓掌，却也不知是不是那大眼睛的小姑娘。

段玉还没有回头去看，船舱中已有两个大和尚冲了出来。

这两人身法矫健，出手更快，忽然间，两双钵头般大的拳头已到了段玉面前，只听拳风虎虎，果然是招沉力猛。

只可惜中原第一条好汉段飞熊的大公子，武功非但不比他父亲差，简直已有青出于蓝之势。

尤其是他的轻功身法，不但轻灵过人，而且又潇洒，又漂亮。

他轻轻一提气，突然鹞子翻身，人已到了这两个和尚的身后。

和尚变招也不慢，甩手大翻身，“罗汉脱衣”，挥拳反击。

可是他已经太慢了。

段玉手里的刀鞘，已打在他左肩的肩井穴上。

他刚翻身，这部位正是他全身平衡的重心，一下子被打着，身子立刻站不稳，踉跄后退了七八步，“砰”地撞断了船上的栏杆。

另一个和尚比他还慢一点。

段玉再一挥手，只听“扑通，扑通”两声，两个和尚又掉入水中。

剩下的一个和尚刚抢步出舱，脸色已变了，也不知是出手的好，还是不出手的好。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看来斯斯文文的少年人，竟有这么样一身惊人的武功。

他简直从未看见过任何一个少年人，有这么样的武功。

段玉也在看着他。

这和尚年纪比较大，样子也好像比较讲理，最重要的是，他还没有伸手打人。

所以段玉对他也比较客气，微笑着道：“你的伙伴都走了，你还不走？”

这和尚点点头，长长叹息了一声，忽然问道：“施主高姓？”

段玉道：“我姓段。”

和尚道：“大名？”

段玉道：“段玉。”

和尚又叹了口气，道：“段施主好武功。”

段玉笑道：“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和尚忽然沉下了脸，冷冷道：“但段施主无论有多么高的武功，既然管了今日之事，以后只怕就很难能全身而退了。”

段玉道：“哦？”

和尚道：“施主难道看不出贫僧等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段玉道：“和尚当然是从庙里出来的，除非你们不是和尚，是强盗。”

这和尚狠狠瞪了他一眼，什么话都不再说，突然跃起，“扑通”，也跳进水里。

段玉又笑了，喃喃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看来这和尚倒蛮够义气。”

他挥了挥衣裳，想走，又想过去问问那白衣丽人有没有受伤。

正拿不定主意的时候，船舱中已有人在呼喝：“段公子，请留步。”

声音如出谷黄莺，又轻、又脆、又甜，和她喊救命的时候大不相同了。

段玉轻轻咳嗽了两声。

他并不是真的想咳嗽，这是段老爷子的毛病，老爷子喉咙里总是有痰，要说重要的话时，总喜欢先咳嗽两声。

所以段公子也学会了，他发觉在没有话说的时候，先咳嗽几声，是

种很好的法子。

谁知那白衣丽人却已走了出来，手扶着船舱，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关切，柔声道：“段公子莫非着了凉？这里刚巧有京都来的枇杷膏，治嗓子最好。”

段玉连咳嗽都不敢咳了，勉强笑道：“不必……在下很好。”

白衣丽人嫣然道：“公子你本来就是个好人，我知道。”

段玉的脸红了，抢着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没有病。”

白衣丽人笑得更甜，道：“没有病就更好了，船上还有一坛陈年的竹叶青……”

段玉赶紧道：“不必，不必客气，在下正要告辞。”

白衣丽人垂下头，轻轻道：“公子要走，贱妾当然不敢拦阻，只不过，万一公子一走，那些恶僧又来了呢？”

段玉没话说了。

要做好人，就得做到底。

岸上有人在叫：“船上那位公子的酒钱一共是一两七钱，还没有赏下来。”

白衣丽人笑道：“公子的酒钱，我……”

段玉赶紧道：“不行，不必客气，我这里有。”

要女人付酒钱，那有多难为情。

段玉公子出手救人，难道是为了要别人替他付酒钱？

这种事是千万不能让人误会的。

段玉立刻抢着将荷包掏出来，慌忙中一个不小心，银票和金叶子落了一地，连那柄碧玉刀都掉了下来。

幸好这白衣丽人并没有注意到别的事，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好像已被段玉的酒窝吸住了，再也不愿意往别地方去看。

陈年的竹叶青确是好酒，颜色看来已令人舒畅，就仿佛是情人的舌头。

这白衣丽人正伸出小巧的舌头，直舔着嘴唇。

段玉赶紧低下了头喝，喝完了这杯酒，他才想到这一下子，已将第一、第四、第五、第七这四条戒律全都犯了。

要命的是，这艘画舫不知何时竟已荡入湖心，他要走都已来不及。

何况她现在已将他当作朋友，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已告诉了他："我姓花，叫夜来。"

花夜来。

好美的姓，好美的名字。

好美的月色，好美的春光，好美的酒。

所有的一切事，仿佛都美极了，段玉在心里叹了口气，决定将自己放松一天。

每个人都应该偶尔将自己放松一下子的，你说是不是？

何况他今天做的，又不是什么坏事——谁能说救人是坏事？谁能说喝杯酒是坏事？

段玉立刻原谅了自己。

原谅自己岂非总比原谅别人容易？

所以段玉不醉也醉了。

04

明月。

西湖的月夜，月下的西湖，画舫已泊在杨柳岸边。

人呢？

人在沉醉，人在沉睡。

段玉只知道自己被带下了画舫，被带入一间充满了花香的屋子里，躺在一张比花香更香的床上，却分不出是梦是醒？

旁边仿佛还有个人，人也比花香。

是不是夜来香？他分不清，也不愿分得太清。

管它是梦也好，是醒也好，就这样一份蒙蒙眬眬，飘飘荡荡的滋味，人生又有几回能够领略得到。

夜很静，夜凉如水。

风吹着窗户，窗上浮动着细碎的花影。

旁边仿佛有人在轻声呼唤："段公子，段玉，玉郎。"

段玉没有回答，他不愿回答，不愿清醒。

但他却能感觉到身旁有人在转侧，然后就有一只带着甜香的手伸过来，像是在试探他的呼吸。

他的呼吸均匀。

手在他脸上轻轻晃了几下，人就悄悄地从床上爬了起来。

比花更美的人。

长长的腿，细细的腰，乌云般的头发披散在双肩，皮肤光滑得就像是缎子。

连月亮都在窗外偷窥，何况人？

段玉悄悄地将眼睛睁开一线，忍不住从心里发出了赞赏之意。

幸好他没有将这赞美说出口来，因为他忽然发现花夜来竟悄悄地提起了他的衣裳，用最轻巧的手法，将他衣袋中的荷包拎了出来。

然后她就悄悄地走到窗口，窗台上摆着几盆花，是不是夜来香？

她迟疑着，居然将第二盆花从花盆里提了起来，带着泥土一起提了起来。

然后她就用最快的动作，将段玉的荷包塞入花盆里，再将花摆进去，将泥土轻轻地拍平。

现在谁也看不出这盆花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了。

她轻轻吐出了口气，转回身来的时候，脸上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她笑得真甜，简直就像是个天真无邪的孩子。

只可惜段玉这时已不能欣赏。

他已闭起了眼睛，鼻子里甚至发出了一种轻微均匀的鼾声，正是喝醉了的人发出的那种鼾声。

花夜来站在床头，满意地看着他，悄悄地爬上床，用一双光滑柔软的手臂将他抱住。

现在她似乎已希望他醒过来了。

段玉当然没有醒。

她轻轻叹了口气，忽忽低低哼起了一首歌曲，唱的仿佛是：

“哎呀，可怜的小伙子，

他为什么要贪睡呢？”

她低低地哼着，呼吸愈来愈重，压在段玉身上的手臂也仿佛愈来愈重。

她睡着了，带着满心得意和欢喜睡着了。

风吹着窗户，窗上浮动着细碎的花影。

段玉慢慢地翻了个身，轻唤道：“花姑娘，花夜来。”

没有回应。

她的呼吸沉重而均匀，她毕竟也喝了不少竹叶青。

段玉又等了很久，才悄悄地爬起来，拿起了他的衣裳，悄悄地走到窗口。

窗纸已有些发白了。

段玉提起了那盆花，也用最快的手法，将花盆里的东西全都倒在他的衣服里。

然后他再将花摆进去，将土拍平。

他脸上也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但转身看到她时，心里又不禁有些歉意。

这善良的少年人，从不愿令别人失望的，何况是这么样一个美丽的女人。

他悄悄地走过床前，顺便提起了他那双精致的小牛皮靴子。

床上的人儿忽然翻了个身，呢喃着道：“你起来干什么？”

段玉勉强控制着自己的心跳，柔声道：“我要早点走，一早我还要赶路。”

床上的人点点头，眼睛还是张不开，含含糊糊地说道：“回来时莫要忘记再来看我。”

段玉道：“当然。”

其实他当然也知道，明天她一定就已不会在这地方了。

床上的人满足地叹了口气，很快就又睡着。

她当然想不到这迷迷糊糊的少年人会发觉她的秘密，现在只希望他快走。

花盆下面实在是个藏东西的好地方。

他若没有恰巧看见，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东西不见了时，也没法子说是她拿的。

捉贼要捉赃，这道理他也懂的，当然只有吃定这哑巴亏了。

何况这种事根本就没法子说出去的。

唉，女人，看来男人对女人的确要当心些。

天已经快亮了，淡淡的月还挂在树梢，朦胧的星却已躲入青灰色的穹苍后。

青石板的小路上，结着冷冷的露珠。

段玉赤着脚，穿过院子，冷冷的露水从他脚底一直冷到头顶。

他忽然变得很清醒，简直从来也没有这么样清醒过。

墙并不高，墙头也种着花草。

花香在清冷的晓风里沁入心里。

段玉掠了出去，在墙角穿起了他的靴子，再把从花盆里倒出来的东西放回衣袋里，抬起头，长长呼吸着这带着花香的晨风。

他忽然发现这西子名湖在凌晨看来竟比黄昏时更美。

他沿着湖岸的道路慢慢地走着，领略着这新鲜的湖光山色。

他一点也不急，就算再走三天三夜才能走到他昨天投宿的客栈也没关系。

那狡猾而美丽的女人醒来后，发现那花盆又变成空的时候，脸上会有什么样的表情呢？

想到这里，段玉忍不住笑了，心里虽然难免多多少少有些歉意，但那种秘密的、罪恶的欢喜却远比歉意更浓得多。

他忍不住伸手入怀，将那些失而复得的东西再拿出来欣赏一遍。

他怔住。

荷包里除了他父亲给他的银票，他母亲给他的金叶子和那一柄碧玉刀外，居然又多了两样东西。

一串比龙眼还大的明珠，一块晶莹的玉牌。

这样的珍珠找一颗也许还不难，但集成这样一串同样大小的，就很难得了。

玉牌也是色泽丰润，毫无瑕疵。

段玉当然是识货的，一眼就看出这两样东西都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这两样东西是哪里来的？

段玉很快就想通了，花夜来一定早已将她那花盆当作她秘密的宝库。

在他之前，想必已有人上过她同样的当。

段玉又笑了，他实在觉得很有趣。

他当然并不是个贪心的人，但是用这法子来给那贪心而美丽的女人一点小小的惩罚，也并不能算是问心有愧。何况，现在他就算想将这些东西拿去还给她，也找不着她那秘密的香巢了。

事实上，他也不想再去惹这麻烦。

“这些东西本来就不是她的，要还也不能还给她呀。”

段玉叹了口气，最后终于得到了这结论。

于是他就将所有的东西全都放回他自己的衣袋里。

他对自己处理这件事的冷静和沉着觉得很满意，非常满意，简直满意极了。

他觉得自己实在也应该得到奖励。

天色又亮了些。

一声“欸乃”，柳荫深处忽然有艘小艇荡了出来。

撑船的船家年纪并不太大，赤足穿着草鞋，头上戴着顶大笠帽，远远就向段玉招呼着道：“相公是不是要渡湖？”

段玉又发现自己的运气实在不错，他正不知道该走哪条路回去，刚想找条船来渡湖，渡船就来了。

“你知道石家客栈在哪边？”

当然知道。西湖的船家，又有谁不知道石家客栈的。

于是段玉就跳上了船，笑道：“你渡我过去，我给你十两银子。”

他自己觉得很快乐时，总是喜欢让别人也分享一点他的快乐。

快乐本是件很奇怪的东西，绝不会因为你分给了别人而减少。

有时你分给别人的愈多，自己得到的也愈多。

谁知这船家非但一点也没有欢喜感激之意，反而翻起了白眼，瞪着他道：“你莫非是强盗？”

段玉笑了，道：“你看我像是个强盗？”

船家冷冷道：“若不是强盗，怎么会渡一次湖就给十两银子？”

段玉道：“你嫌多？”

船家道：“本来嫌多的，现在却嫌少了。”

段玉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船家道：“你的银子既然来得容易，要坐我的船，就得多给些。”

段玉眨了眨眼，道：“你要多少？”

船家道：“你身上有多少，我就要多少。”

段玉又笑了，道：“原来我不是强盗，你才是强盗。”

船家道：“你现在才知道，已经太迟了。”

他长篙只点了几点，船已到了湖心，两膀少说也有三五百斤的力气。

段玉看着他，道：“这真是条贼船？”

船家冷冷道：“哼。”

段玉道：“听说贼船上若要杀人时，通常有两种法子。”

船家道：“你知道的事倒真不少。”

段玉道：“却不知你是想请我吃板刀面呢，还是要把我包馄饨？”

船家道：“那就得看你的银子是不是给得痛快了。”

段玉道：“善财难舍，要拿银子给人，怎么能痛快得起来。”

船家冷笑道：“那么看来我只好先请你下去洗个澡。”

段玉道：“不用客气，我刚洗过。”

船家不等他的话说完，已忽然跳起来，一个猛子扎入水里。

接着，这一条小船就在湖心打起转来，转得很快。

段玉居然还是一点也不着急，喃喃道：“只打转还没关系，翻了才糟糕。”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小船果然已翻了身。

谁知段玉还没有掉下去。

船要翻的时候，他的人已凌空跃起，等船底翻了天，他就轻飘飘地落在船底上，喃喃道：“翻身还没关系，沉了才真糟糕。”

突听“咚”的一响，船底已破了个大洞，小船立刻开始慢慢地往下沉。

段玉还是没有掉下去。

撑船的竹篙，漂在水面上，他突然掠过去，脚尖在竹篙上轻轻一点，竹篙就跟着向前滑出。

他的人已借着这足尖一点之力，换了一口气，再次跃起，等竹篙滑

出三丈，他又掠过去用脚尖一点。

换过三次气后，他居然已又轻飘飘地落在岸上，喃喃道：“看来船沉了也不太糟糕，只不过真有点可惜而已。”

只听“哗啦啦”一声水响，那船家已从水里冒出头来，用一双又黑又亮的眼睛看着他。

段玉背负着双手，微笑道：“现在水还很冷，洗澡当心要着凉。”

船家又瞪了他半天，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好轻功。”

段玉道：“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船家沉下了脸，冷冷道：“只可惜你空有这样的一表人才，偏偏不学好。”

段玉失声笑说道：“是你不学好，还是我不学好？”

船家却长叹了口气，淡淡地道：“我本来还想保全你，指点你一条明路的，现在看来你已只有死路一条了。”

段玉也叹了口气，道：“先要请我吃板刀面，又要请我下湖洗澡，这也算是指点我的明路？”

船家冷笑一声，一低头，又扎入了水里。

段玉突又唤道：“等一等。”

船家慢慢地从水里露出头来，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段玉笑了笑，道：“我忘了谢谢你。”

船家皱眉道：“谢谢我？”

段玉微笑道：“不管你说的话是真是假，我一样还是要谢谢你。”

他的微笑纯真而坦诚，用这种笑容对人，永远都不会吃亏的。

船家看着他，过了很久，忽然又叹了口气，道：“像你这样的年轻人，死了的确有点可惜。”

段玉笑道：“我也不想死。”

船家沉吟着，道：“你现在若赶到凤林寺去，找一位姓顾的道人，也许还有一线生机。”

段玉苦笑道：“我活得好好的，你为什么总是说我快要死了呢？”

船家道：“你难道已经忘了你自己都做过什么事？”

段玉皱了皱眉，道：“我做了什么事？”

船家沉着脸，道：“你得罪了个不能得罪，也不该得罪的人。”

段玉想了想，恍然道：“你说的是那四个大和尚？”

船家仿佛已觉得自己话说得太多了，一翻身，就没入水里。

段玉道：“凤林寺又在什么地方呢？你不告诉我，叫我到哪里找去？”

他说话的声音虽大，只可惜湖面上早已没了那船家的影子，连小船的影子都已看不见了。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是不是我的运气已渐渐变坏了？”

他慢慢地转过身，忽然发现柳荫深处，正有双大眼睛在瞪着他。

那大眼睛的小姑娘居然又出现了，身上穿的还是昨天那件浅紫色的长衫，腰畔的丝条上却多了柄装潢很考究的长剑。

段玉这才想起，自己还是忘记了一样东西——他的刀。

他只记得昨天在画舫上开始喝酒的时候，那柄刀还在桌上的。

之后他就忘了，不但忘了那柄刀，几乎连自己的人都忘了。

这柄刀也叫作碧玉刀，本是段老爷子少年时闯荡江湖的成名武器，据说还是段夫人未嫁时送给他的定情之物。

直到段玉十八岁时，段老爷子才将这柄刀传给他。

段玉在心里叹了口气，眼前仿佛又出现了他父亲那板着脸教训他的样子。

大眼睛的小姑娘看见他转过头来，也板起了脸，冷笑道：“连凤林寺在哪里都不知道，还出来走什么江湖？”

段玉忍不住问道：“你知道凤林寺在哪里？”

小姑娘往外面看了看，道：“你在跟谁说话？”

段玉笑道：“这里难道还有别的人么？”

小姑娘板着脸，冷冷道：“你既然知道男女有别，还找我说话干甚？”

原来她还一直将昨天那笔账记在心里。

女人家心眼总是小些，男子汉大丈夫，总该让着她们一点。

段玉赔笑道：“姑娘若知道凤林寺在哪里，又何妨指点我一条明路？”

小姑娘瞪大眼睛，冷笑道：“你我素昧平生，我凭什么要指点你的明路？”

段玉道：“在下段玉，姑娘贵姓？”

小姑娘道：“既然男女有别，连酒都不能喝，又怎么能互通名姓？”

看来这位小姑娘不但气量褊狭，而且还难缠得很。

段公子可也不是受惯别人的气的人，只要有凤林寺这么个地方，还怕打听不出来？

他笑了笑，向这难缠的小姑娘抱了抱拳，道：“我惹不起你，总躲得起你吧。”

谁知这小姑娘却又唤道：“你回来，我们话还没有说完。”

段玉只好转回来，苦笑道：“还有什么话没说完的？”

小姑娘冷笑道：“我问你，你既然不能跟我同桌喝酒，为什么就能到别人船上去喝酒？而且一喝就是一夜，难道她就不是女人，难道你们就不是男女有别？”

原来她心里真正不舒服的是这件事。

段玉不说话了，这种事反正就是解释不清的，不解释有时反而是最好的解释，何况，他又何必来跟这不讲理的小姑娘解释。

小姑娘却还是不肯放松，大声道：“你怎么不开腔了，自己知道理亏是不是？”

段玉只有苦笑。

小姑娘瞪着他，竟忽又嫣然一笑，道：“自己知道理亏的人，倒还有药可救，你跟我来吧。”

段玉怔了怔，道：“你肯带我到凤林寺去？”

小姑娘咬着嘴唇，道：“不带你到凤林寺去，难道带你去死？”

“千万不可和陌生的女人打交道，千万不可。”

段玉只有在心里叹气，看来他现在又不得不跟另一个陌生的女人打交道了。

他只希望这个比那个稍微好一点。

起了风，柳絮在空中飞舞，就像是初雪。

这小姑娘分开柳枝，慢慢地在前面走，她穿着虽是男人打扮，腰肢却还是在轻轻扭动。

是不是故意扭给段玉看的？好证明她已不是个小姑娘，已是个成熟的女人？

段玉想不看都不行，事实上，这小姑娘纤腰一扭，柔若柳枝，虽然稚气未脱却另有一种醉人的风韵。

男人的眼睛，岂非本就是为了看这种女人而长出来的？

段玉正是少年，段玉才十九。

小姑娘仿佛也知道有人在后面看着她，忽然回眸一笑，道：“我姓华，叫华华凤。”

华华凤，这名字也美得很。

段玉笑了，觉得对自己总算有了个交代，现在她至少已不能算是完全陌生的女人了。

他至少已知道她的名字。

05

凤林寺就在岳王坟旁的杏花村左邻，是西湖的八大丛林之一。

寺中的香火一向很盛，尤其是在春秋佳日，游湖的人就算不信佛，也会到庙里来上几炷香的。

凤林寺是和尚寺。那个船家为什么要叫段玉来找一个姓顾的道人呢？

华华凤眼珠转动着，道：“那船家叫你来找一个姓顾的道人？”

段玉道：“嗯。”

华华凤道：“你没有听错？”

段玉苦笑道：“我耳朵还没有毛病。”

华华凤道：“可是据我所知，凤林寺中连一个道士都没有，只有和尚。”

段玉皱眉道：“昨天我打下水的那四个和尚，莫非就是凤林寺的？”

华华凤道：“不对，凤林寺的方丈，好像是法华南寺的传人，那四个和尚使的都是少林拳。”

段玉笑道：“看不出你倒也是行家。”

华华凤冷笑道：“难道只许男人打架，就不许女人练武？”

段玉道：“我没有这意思。”

华华凤道：“你是不是也跟别的男人一样，总认为女人要什么都不懂才好？”

段玉道：“我也没有这意思。”

华华凤道：“你是什么意思？”

段玉道：“我只不过说你的眼力很好，是个行家，这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意思？”

华华凤道：“这句话虽然没有说错，可是你说话的口气却不对。”

段玉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总算也明白你的意思了。”

华华凤道：“哦？”

段玉苦笑道：“你好像很喜欢找人的麻烦，很喜欢找人吵架。”

华华凤道：“谁说我喜欢找别人吵架，我只喜欢找你。”

这句话说出来，她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段玉看着她的甜笑，心里忽然也觉得甜甜的，这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一个女人喜欢找你的麻烦，跟你吵架，你本应觉得很丧气才对。奇怪的是，有时你反而偏偏会觉得很欢喜。

女人总是要说男人是天生的贱骨头，大概也就因为这道理。

段玉在看着她的时候，华华凤也在看着段玉。他们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好像已忘了这世上还有别的人。这地方当然不止他们两个人，别的人当然全在看着他们。

段玉本来已经很够引人注目的了，何况再加上一个半男不女的华华凤。

她忽然板起脸来大发娇嗔，忽然又笑得那么甜，有几个人简直连眼睛都已看直了。

现在刚过清明，正是游湖的佳期，这一路上的人就不少，到了庙门口，更是红男绿女，络绎不绝的。

其中有远地来的游客，也有从城里来上香的，有背着黄布袋卖香烛的老人，也有提着花篮卖茉莉花的小姑娘，有吴侬软语、酣美如莺的少妇，也有满嘴粗话的市井好汉。

事实上，在这种地方，各式各样不同的人你几乎全可以看得到。就只看不到道人，连一个都没有。道士本就不会到和尚庙里来。

墙角后有两个眉清目秀的小沙弥，正躲在那里偷偷地吃糖，正是刚从凤林寺里溜出来的。

段玉生怕犯了和尚的忌讳也不敢到庙里去打听，但过去问问这两个小沙弥，大概总不会有什么关系。

“借问两位小师傅，庙里是不是有位姓顾的道人？”

“没有。”

“道士从不敢上这里的门，就算来了，也要被打跑的。”

“为什么？”

“因为有好些道人看着这里的香火盛，总是想到这里来夺庙产，打主意。”

“而且我师傅常常说，道士连头发都不肯剃，根本就不能算六根清净的出家人。”

“听说有的道士还有老婆哩。”

这两个小沙弥显然刚出家不久，看他们的表情，好像很遗憾自己为什么不去做可以娶老婆的道士，反来当了和尚。

段玉觉得很有趣，偷偷塞了锭银子在他们怀里，悄悄道：“过两天找顶帽子戴上，到三雅园去吃条宋嫂鱼，那比糖好吃。”

小沙弥看了他两眼，忽然一溜烟跑了。

华华凤忍不住笑道：“你在诱人犯罪。”

段玉道：“吃鱼不能算犯罪。”

华华凤道：“出家人怎么能动荤腥？”

段玉道：“酒肉穿肠过，佛在心头坐，这句话你难道没听说过？”

华华凤笑道：“幸好你没去做和尚，否则一定是个花和尚。”

段玉道：“我就算要出家，也宁愿做道士，不会做和尚。”

华华凤道：“为什么？”

段玉微笑道：“你应该知道为什么。”

华华凤想起那小沙弥的话，狠狠瞪了他一眼，却又忍不住笑了，道：“我本来还以为你很老实，谁知道你也不是个好人。”她忽又接着道，“但你却是个呆子。”

段玉道：“呆子？”

华华凤道：“是谁说这庙里有道士的？”

段玉道：“那位船家。”

华华凤道：“你认得他？”

段玉道：“不认得。”

华华凤道：“但他叫你到这里来找道士，你就来了，他若叫你到这里来找个尼姑，你是不是也一样会来？”

段玉怔住。

“第六条，不可轻信人言。”

他忽然发觉自己又将他爹爹的戒律犯了一条。

华华凤道：“你打的若真是少林门下，这麻烦的确不小，但少林寺乃是名门正宗，也不至于为了这点事就要你的命呀。”

段玉听着。

华华凤又道：“何况，少林寺若真要将你置之于死地，就连武当山的龙真人都未必能管得了，何况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道士。”

段玉叹气。

华华凤也叹了口气，继续说道：“像你这么样随随便便就相信别人的话，总有一天被人卖了都不知道的。”

段玉忽然道：“我只相信一件事。”

华华凤道：“什么事？”

段玉道：“那船家这么说，绝不会只为了要骗我到这里来白跑一趟。”

华华凤道：“你认为他另有目的？”

段玉点点头，道：“他若是存心要害我，就一定会先在这里挖好个陷阱等着我来跳。”

华华凤眨着眼，道：“你想跳？”

段玉苦笑道：“只可惜现在我连这陷阱在哪里都不知道。”

华华凤道：“你若知道，那也就不能算是个陷阱了。”她忽又笑了笑，悠然道，“就因为陷阱永远是你看不见的，所以你才会掉下去。”

段玉道：“所以我随时都可能掉下去。”

华华凤道：“不错。”

段玉也眨了眨眼，道：“那船家和我素不相识，若连他都要来害我，对面那赶车的就也可能是他的同谋。”

华华凤正色道：“嗯，很可能。”

段玉眼珠子四面一转，道：“这地方每个人说不定都有可能。”

华华凤道：“嗯。”

段玉的眼睛忽又瞪在她脸上，道：“你呢？你是不是也有可能？”

华华凤板着脸道：“最可能的就是我。”

段玉道：“哦。”

华华凤道：“我现在就想灌你碗毒酒，活活地毒死你。”

段玉叹道：“毒死总比淹死好。”

华华凤瞪着他，道：“你敢跟我去？”

段玉道：“到哪里去？”

华华凤的手向前一指，道：“那边好像就有个地方卖酒的，你……”

她声音忽然停止。因为她发现自己的手正指着三个字——

就是“顾道人”这三个字。

第二章　顾道人

01

用竹竿高高挑起的青布酒帘，已洗得发白，上面写着三个龙飞凤舞的大字。

就是顾道人这三个字。

“顾道人”竟是个酒馆的名字。

这酒馆只不过是三间用木板搭成的小屋，屋子里阴暗而潮湿，堆满了酒缸。

木屋前的竹棚下，也摆着一只只的大酒缸，酒缸上铺着白的木板，就算是喝酒的桌子，客人们就坐在旁边的小板凳上喝酒。

杭州城里有很多冷酒店，也都是这样子的。

这里酒店只卖冷酒，没有热菜，最多只准备一点煮花生、盐青豆、小豆干下酒，所以来的也多半是会喝酒的老客人。

这种人只要有酒喝就行，既不分地方，也不分时候，所以现在虽然还是上午，但这酒店的桌子却已摆了起来。

一个斜眼的小癞痢，正将一大盆盐水煮的毛豆子从里面搬出来，摆在柜台上。

已经有两个长着酒糟鼻的老头子在喝酒了。

华华凤和段玉已坐下来等了半天，那小癞痢还未过来招呼。

段玉试探着问道：“你就是这里的老板？”

小癞痢翻了翻白眼，道：“我若是这里的老板，这地方就该叫小癞痢了。”

段玉道：“老板是谁？”

小癞痢手往那酒帘上一指，说道：“你不认得字？”

段玉笑说道：“原来这个地方真有个姓顾的道人。”

小癞痢用斜眼瞪着他，道：“你们到底喝不喝酒？”

华华凤瞪起了眼，道：“不喝酒来干什么？”

小癞痢道：“要多少酒？”

华华凤接着道：“先来二十碗花雕，用筒子装来。”

小癞痢又用斜眼瞪着她，脸上这才稍微露出了一点好颜色。

在这里只有一种人才是受欢迎，受尊敬的，那就是酒量好的人。

阴暗的柜台外，居然还挂着副对联。

“肚饥饭盅小，鱼美酒肠宽。”

段玉又忍不住问道：“这里也卖醋鱼？”

小癞痢道：“不卖。”

段玉道：“可是这副对联……”

小癞痢道：“对联是对联，鱼是鱼。”

他翻着白眼走了，好像连看都懒得再看段玉。

段玉苦笑道：“这小鬼一开口就好像要找人打架似的，也不知是谁得罪了他。”

华华凤也忍不住笑道：“这种人倒也算少见得很。”

段玉眨了眨眼，道：“但我却见过一个。”

华华凤道：“谁？”

段玉不说话了，只笑。

华华凤瞪着他，咬着嘴唇道：“你假如敢说是我，我就真的毒死你。”

然后她自己也笑了。

他们虽然初相识，但现在却已忽然觉得像是多年的朋友。

这时，那小癞痢总算已将五筒酒送来，“砰”地，放在酒缸上，又扭头就走。

酒缸上本就有几只空碗。

段玉倒了两碗酒，刚想端起来喝。

华华凤忽然按住他的手，道：“等一等。”

段玉道：“还等什么？”

华华凤道：“我当然并不想真的毒死你，但别人呢？”

段玉笑道：“那小鬼虽然看我不顺眼，总算不至于想要我的命。”

华华凤却没有笑，板着脸道：“你难道忘了到这里来是找谁的？”

段玉道：“我还没喝醉。”

华华凤道：“你若真的有杀身祸，一个卖酒的假道士怎么能救你？”

段玉道：“也许他只不过是借酒来掩饰自己的身份而已。”

华华凤道：“所以他就很可能是个隐姓埋名的武林高手。”

段玉道：“不错。”

华华凤道：“所以他的武功可能很高。”

段玉道：“不错。”

华华凤道：“他是不是也很可能会下毒呢？”

那船家既然淹不死段玉，就要他的同谋来将段玉毒死。

这当然也很有可能，看来华华凤不但想得比段玉周到，而且对他真的很关心。

段玉想说的话并没有说出口，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个人正在看着他们。

无论谁看到这个人，都忍不住会多看几眼的。

这个人当然是个女人，当然是个很美丽的女人，不但美，而且风姿

绰约，而且很会打扮。

会打扮的女人并不一定是浓妆艳抹的。

这女人一张白生生的清水鸭蛋脸，就完全不着脂粉。

可是她穿得却很考究，一件紧身的墨绿衫子，配着条曳地的百褶湘裙，不但质料高贵，手工精致，颜色也配得很好。

穿衣服也是种学问，要懂得这种学问，并不是件容易事。

她看来显然已不再年轻，却更显得成熟艳丽。

这种年龄的女人，就像是一朵盛开的花，风韵最是撩人。

段玉看着她，眼睛里不觉露出了赞赏之色。

华华凤正在看着他，显然已从他的眼色中，发现他正在看着个女人。

所以她也回过了头。

她刚巧看见这女人的微笑。一种成熟而美丽的微笑。

唯有她这种年纪的女人，才懂得这么样笑。

华华凤的脸立刻板了起来，压低声音，道："这女人是谁？"

段玉道："不知道。"

华华凤道："你不认得她？"

段玉摇摇头。

华华凤道："既然不认得她，她为什么要看着你笑？"

段玉淡淡道："有人天生就喜欢笑的，那至少总比天生喜欢找麻烦的人好。"

华华凤瞪着眼道："现在你是不是在找我的麻烦？"

段玉没有回答，因为那女人现在居然已向他们走了过来。

她走路的姿势也很美，微笑着走到他们面前，道："两位好像是从远地来的？"

华华凤立刻抢着道："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妇人还是带着微笑，道：“没有关系。”

华华凤道：“既然没有关系，你问什么？”

妇人道：“只不过是随便问问而已。”

华华凤道：“有什么好问的？”

妇人道：“因为这地方来的一向是熟客，很少看见两位这样的生人。”

华华凤道：“这地方来的什么客人，跟你又什么关系？”

妇人笑道：“这就有一点关系了。”

华华凤道：“哦。”

妇人嫣然道：“所以我说姑娘一定是远地来的，否则又怎么会不知道我是谁呢？”

原来她也已看出华华凤是女扮男装的。

华华凤更生气了，冷笑道：“你这人难道有什么特别？”

妇人道：“说起来倒真有点特别。”

华华凤道：“哪点特别？”

妇人笑道：“并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嫁给道士的，你说是不是？”

华华凤愕然道：“你说什么？”

妇人道：“外子就是这里的顾道人，所以这里有很多人都在背地叫我女道士，他们还很怕我知道，其实我倒很喜欢这名字。”她微笑着，接着道，“我若不喜欢道士，又怎会嫁给道士呢？”

华华凤这次终于没话可说，无论如何，能嫁给道士的女人实在不多。

段玉却笑了。

他忽然发觉这位女道士不但美，而且非常之有趣。

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华华凤的火气更大，忽然端起面前的一碗酒，一口气喝了下去。

女道士道：“姑娘也喝酒？”

华华凤道：“我难道不能喝？”

女道士笑道：“我只不过觉得奇怪，姑娘为什么忽然又不怕酒里有毒了？”

原来她不但眼睛尖，耳朵也很长。

华华凤的脸已有些发青了。

幸好女道士已改变话题，道：“你两位这样的人，到这里来，当然不会是来喝酒的。”

段玉微笑道：“在下的确想来拜访顾道人。”

女道士道：“你认得他？”

段玉道：“还未识荆。”

女道士道：“那么，是不是有人叫你来的？”

段玉道：“不错。”

女道士道：“是谁叫你来的？”

段玉道：“那位仁兄我也不认得。”

女道士仿佛也觉得这件事有点意思了，眨着眼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段玉道：“是位摇船的大哥。”

女道士道：“摇船的？”

段玉道：“也许他本来并不是，只不过我看见他的时候，他是在摇船。”他笑了笑，接着道，“无论谁要打扮成船家，都不太困难的。”

女道士道：“他长得是什么样子？”

段玉道：“黑黑的脸，年纪并不太大，眼睛发亮，水性也很高。”他苦笑接着道，“我若到了水里，现在说不定已被他淹死。”

女道士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一定又是他。”

段玉道：“他究竟是什么人？”

女道士笑道：“这人姓乔，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人比他更喜欢多管闲事的。”

段玉笑道：“我同意。”

女道士看着他，看了很久，才问道：“真是他叫你到这里来的？”

段玉道：“嗯。”

女道士道：“你杀了人？”

段玉又忍不住笑了，这笑，就等于是否认，无论谁杀了人后，都绝不会像他笑得这么纯真。

女道士嫣然道：“我看你的样子也不像杀过人的。”她好像松了口气，但很快又接着问道，“你最近做了件大案？”

段玉摇摇头，笑道：“我看来像强盗？”

女道士道：“是不是有仇家追捕你？”

段玉道：“没有。”

女道士道：“你身上是不是带着红货，有人在打你的主意？”

段玉道：“红货？”

女道士解释道：“红货的意思就是很值钱的珠宝了。”

段玉道：“也没有。”

女道士皱了皱眉，道：“那么你究竟惹了什么麻烦呢？”

段玉道：“麻烦倒好像有一点。”

女道士道：“恐怕还不止一点，否则乔老三就不会叫你来的。”

段玉道：“我只不过打了几个人而已。”

女道士道：“你打的是什么人？”

段玉道：“是几个和尚。”

女道士道：“和尚？什么样的和尚？”

段玉道：“几个很凶的和尚，说话好像不是这里的口音。”

女道士道：“是不是会武功的和尚？”

段玉点了点头，道：“他们使的好像是少林拳。”

女道士又皱起了眉，道：“你出门的时候，难道没有人告诉你，在江湖中行走最好不要和僧道乞丐结怨。”

段玉苦笑道：“有人告诉过我，只可惜那时我忽然忘了。”

女道士轻轻叹了口气，道：“原来你也是个很冲动的人。”

段玉道：“可是我出手并不重，绝没有打伤他们，只不过将他们打下水了而已。”

女道士道：“为了什么呢？”

段玉道：“我看不惯他们欺负人。”

女道士道：“他们欺负了谁了？”

段玉道：“是个……是个女人。”

女道士笑道：“我也想到一定是个女人……是不是长得很美？”

段玉的脸有点红了，讷讷道：“长得倒还不难看。”

女道士道：“叫什么名字？”

段玉道：“她自己说她叫花夜来。”

女道士第三次皱起了眉，皱得很紧，过了很久，才问道：“你以前不认得她？”

段玉道：“连见都没有见过。”

女道士道：“你只看见那几个和尚在欺负她，连话都没有问清楚，就把他们打下了水？”

段玉道：“他们也根本没有让我说话。”

女道士道：“然后呢？”

段玉红着脸，答道：“然后她就一定要请我喝酒。”

女道士的眼睛盯在他脸上，道：“你是不是喝了很多？”

段玉道：“不太少。”

女道士道：“然后呢？”

段玉道：“然后……然后我就走了。”

女道士道：“就这么简单？”

段玉道：“嗯。”

女道士道：“难道你没有吃什么亏？”

段玉笑道：“那倒没有。”

女道士展颜道：“看来你若不是很聪明，就一定是运气很不错。”

段玉忍不住问道：“她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是不是常常要人家吃亏？”

女道士叹了口气，道：“你难道真不知道，她就是长江以南最有名的独行女盗？”

段玉怔住。

女道士又道：“你跟她分手之后，就遇见了乔老三？”

段玉点点头，道：“那时天刚亮。”

女道士道：“那时你还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段玉苦笑道：“我只知道他不但要我将身上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而且还要请我下湖洗澡。”

女道士道：“那时你在他的船上？”

段玉叹道：“现在那条船已沉了。”

女道士失笑道：“但你却一点也看不出像下过水的样子。”

段玉道：“船沉了下去，我并没有沉下去。”他忍不住笑了笑，接着道，“也许这只因为我运气真的不错。”

女道士却叹了口气，道：“也许这只因为你运气不好。”

段玉怔了怔，道：“为什么？”

女道士道：“你若真的被他请到水里去泡一泡，以后的麻烦也许就会小些了。”

段玉道：“我不懂。”

女道士道：“你也没听说过‘僧王’铁水这个人？”

段玉道：“没有。”

女道士道：“这个人本是少林门下，却受不惯少林寺的戒律束缚，最近也不知为了什么，竟一怒脱离了少林派，自封为僧王，少林寺竟对他无可奈何，从这一点你就可想象到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段玉动容道：“看来这人不但是个怪物，而且胆子也不小。”

女道士道：“他这个人也跟他的名字一样，有时刚烈暴躁，有时却很讲理，谁也摸不透他的脾气。”

段玉道：“他竟敢公然反抗少林派，武功当然也很高。”

女道士道：“据说他武功已可算是少林门下的第一高手，就因为脾气太坏，所以在少林寺中的地位一直很低。”

段玉道：“想必也就是因为这缘故，他才会脱离少林的。”

女道士道：“其实他也不能算是个坏人，只不过非常狂傲刚愎，不讲理的时候比讲理时多得多，无论谁得罪了他，都休想有好日子过。”她叹了口气，接着道，“他到江南来才不过两三个月，却已经有七八个很有名望的武林高手，伤在他的手下，据说他只要一出手，对方就算不死，至少也得断条腿，芜湖大豪方刚只被他打了一拳，竟吐血吐了两个月，最后死在床上。”

段玉道：“你说的方刚，是不是那位练过金钟罩、铁布衫的前辈？”

女道士叹道：“不错，连练过金钟罩的人，都受不了他一拳，何况别的人呢！”

段玉沉吟着，道：“我打的那四个和尚，莫非就是他的门下？”

女道士点点头道：“他脱离少林寺后，就广收门徒，无论谁想要投入他的门下，都得先剃光头做和尚，但只要一入了他门，就再也不怕人欺负，所以现在他的徒弟，只怕已比少林寺还多。”她又叹口气道，“你想想，你得罪了这么样一个人，你的麻烦是不是很大？”

段玉不说话。

女道士又道：“何况这件事错的并不是他，是你。”

段玉道：“是我？”

女道士道：“江南武林中，吃过花夜来大亏的人，也不知有多少，铁水就算杀了她，也是天经地义的事，你却为了这种人去打抱不平，岂非自寻烦恼？”

段玉苦笑道：“看来我想不认错也不行了。”

女道士道：“现在铁水想必已认定了你是花夜来的同党，所以一定不会放过你。”

段玉道：“我可以解释。”

女道士道：“你难道已忘了，他通常都是个很不讲理的人。”

段玉苦笑道：“所以我除了被他打死之外，已没有别的路可走了。”

女道士道：“也许你还有一条路可走。”

段玉道：“哪条路？”

女道士伸出青葱般的纤纤玉手，向前一指。

她指着一扇门。

这扇门就在那阴暗狭窄的酒店里，上面摆着花生、豆干的柜台后。

门上挂着油腻的蓝布门帘，上面也同样有三个大字：“顾道人。”

段玉道：“道人还在高卧？”

女道士道：“他从昨天一直赌到现在，根本还没有睡。”

段玉笑道：“道人的豪兴倒不浅。”

女道士嫣然道：“他虽然是个赌鬼，又是个酒鬼，但无论什么样的麻烦，他倒是总能够想得出一些稀奇古怪的法子来解决，乔老三并没有叫你找错人。”

段玉道：“我现在可以进去找他？”

女道士笑道：“乔老三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朋友，你随时都可进去，只不过……”她叹了口气，脸上露出无可奈何的表情，接着道，“这赌鬼赌起来的时候，就算天塌下来，他也不会抬起头看一眼的。”

段玉笑道：“我可以在旁边等，看人赌钱也是件很有趣的事。”

女道士看着他，又笑道：“你好像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

段玉还没有开口，华华凤突然冷冷道：“这句话倒说得不错，别人就算把他卖了，他还是会觉得很有趣。”

她一直坐在旁边听着，好像一直都在生气。

段玉笑道：“你放心，就算有人要卖我，只怕也没有人肯买。”

华华凤冷笑道：“这句话也没有说错，又有谁肯买个呆子呢？”

段玉道：“我真的像是个呆子？”

华华凤道：“你真要进去？”

段玉答道：“我本来就是为了拜访顾道人而来的。”

华华凤问道：“别人无论说什么，你全都相信。”

段玉叹了口气，道：“你若不相信别人，别人又怎么会相信你？”

华华凤突然站起来，板着脸道：“好，你要去就去吧。”

段玉道：“你呢？”

华华凤冷笑道：“我既没有兴趣去看别人赌钱，也不想陪个呆子去送死，我还有我的事。”

她再也不看段玉一眼，扭头就走。

段玉居然就看着她走，她居然就真的走了。

女道士眨着眼，道：“你不去拉住她？”

段玉叹了口气，道：“一个女人若真的要走时，谁也拉不住的。”

女道士道：“也许她并不是真的要走呢？”

段玉淡淡道：“若不是真的要走，我又何必去拉她。”

女道士又笑了，道：“你这人真的很有趣，有时连我都觉得你有点傻气，但有时却又觉得你说的话很有道理。”

段玉苦笑说道：“现在我只希望我真的很有运气。”

女道士忽然正色道：“但我还是要劝你一件事。”

段玉道：“我在听。”

女道士道：“你进去了之后，千万不要跟他们赌钱，否则也许真的会连人都输掉的。”

段玉当然不会去赌的，这本就也正是他父亲给他的教训。

“十赌九骗，江湖郎中骗子到处都是，愈以为自己赌得精明的人，输得愈凶，还没有摸清别人底细之前，你千万不能去赌，千万不能。”

段玉本就不是那种见了赌就不要命的人，他怎么会去赌！

02

后面的一间屋子，堆满了酒缸和酒坛，一个叠着一个，堆得高高的，中间只留下一条窄窄的弄堂。

从弄堂穿过去，又是一道门，在门外就可以听见里面掷骰子的声音。

只有掷骰子的声音，里面的人赌得居然很安静。

有四个人在赌，一个人在看。四个人都坐在酒坛子上，围着个大酒缸，酒缸上也铺着木板。

他们赌的是牌九，推庄的是个独臂道人，穿着件已洗得发白的蓝布道袍，颧骨很高，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用一只手叠牌比别人两只手还快。

段玉知道他一定就是这地方的老板顾道人了。

另外的三个人，一个是瘦小枯干，满脸精悍之色的老人，一双指甲留得很长的手上，戴着个拇指般大的碧玉扳指。

他押的是天门。

上家是个面有病容的中年人，不时用手里一块雪白的丝巾捂着嘴，轻轻咳嗽。丝巾用过两次就不要，旁边看牌的那人立刻送一条全新的给他换。看来这人不但用的东西很讲究，而且还特别喜欢干净。

可是这地方却脏得很，他坐在这里赌钱，居然已赌了一天一夜。

好赌的人，只要有得赌，就算坐在路边，也一样赌得很起劲。

下家的一个人身材高大，满脸大胡子，顾盼之间，凛凛有威，一双手却粗得很，五根手指竟几乎一样长短，显然练过铁砂掌一类的功夫，而且练得还很不错。

这三人的衣着都非常华丽，气派看来也很不小，显见得都是很有身份，很有地位的人。

但他们赌的，却只不过是几十个用硬纸板剪成的筹码。筹码上也同样的有“顾道人”三个字，写得龙飞凤舞，仿佛是顾道人的亲笔花押。好赌的人，只要有得赌，输赢大小，他们也不在乎的。所以四个人全都赌得聚精会神，四个人的脸色全都已发白，竟没有一个开口说话的。

那练过铁砂掌的大汉刚赢了四个筹码，额上已开始冒汗，一双连杀人时都不会发抖的手，此刻竟似乎微微颤抖起来。咬了咬牙，终于又推了四个筹码出去。满面病容的中年人沉吟着，也押了四个筹码上去。

现在只剩下天门还没有押了。

那精瘦的华服老人却在慢吞吞地数着筹码，忽然长长吐了口气，道：“今天我没有输赢。”

虬髯大汉立刻轩眉道：“现在谈什么输赢？芝翁莫非想收手了？”

老人点了点头，慢吞吞地站了起来，皮笑肉不笑地歪了歪嘴，道：“你们三位还可以多玩玩，我还有事，要告辞了。”

虬髯大汉变色道：“只剩下三个人，还玩什么？芝翁难道就不能多留一下子？”

那老人却已挑起帘子，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虬髯大汉咬着牙，恨恨道：“这老狐狸，简直赌得比鬼还精——好，我们就三个人押下去。”

满面病容的中年人也在数着面前的筹码，轻轻咳嗽着，道：“只剩下三个人怎么押，我看今天不如还是收了吧！”

虬髯大汉着急道：“现在就收怎么行，我已输了十几文钱了。”

原来一个筹码竟只不过是一文钱。

这虬髯大汉想必是天生一副争强好胜的脾气，不肯服输，否则又怎么会在乎这十几文钱了。

顾道人仿佛也意犹未尽，这才发现屋里多了一个人，抬起头来看了段玉两眼，微笑道：“这位朋友想不想来凑一脚？”

段玉刚想说“不”，那虬髯大汉已抢着道：“小玩玩，没关系的，赌过了我请你喝酒。”

他们的输赢实在不大。

段玉沉吟着，心道：既然有事来找人家，怎么好意思扫人家的兴，就算输一点又有什么关系。想到这里，段玉就笑了笑，道：“好，我就来

陪三位玩一会儿，只不过我不太会赌的。”

虬髯大汉立刻喜露颜色，笑道：“还是这位朋友够意思。”

顾道人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也在打量着段玉，微笑道：“听朋友说话的口音，好像是从北边来的？”

段玉道：“不错，我是中原人。”

顾道人道：“贵姓？”

段玉道：“姓段，叫段玉。”

顾道人眼睛仿佛更亮了，笑道：“段朋友就押天门如何？”

段玉道：“行。”

天门上还有那老人留下来的一叠筹码，好像有四五十个。

顾道人道：“我们这里都是赌完了才算账的，朋友你就算暂时身上不方便，也没关系。”

段玉笑道：“我身上还带着些。”

那满面病容的中年人也一直在盯着他，忽然道：“却不知朋友你赌多少？”

段玉将老人留下的那叠筹码点了点，道：“暂时就赌这么多，输光了再说。”

虬髯大汉笑道：“好，就要这么样赌才过瘾，我王飞今天交定你这个朋友了。”

那中年人面上也露出微笑，道：“在下姓卢行九，朋友们都叫我卢九。”

段玉笑道：“幸会得很。”

于是他也押了四个筹码上去。顾道人掷出的骰子是七点，天门拿第一副，是副梅花配三、六点。

庄家拿的却是副地杠。

段玉输了。

第二副庄家七点，天门又是六点。

段玉又输了。

第三副庄家烂污二，天门却是蹩十。

最后庄家打老虎，居然又命了副杂五对。

这一手牌，段玉已输了十六个筹码。

他当然面不改色。

这十六个筹码就算是一百六十两银子，段公子也一样输得起。

第二手牌段玉居然又连输四副。又是十六个筹码输了出去。

他当然还是面不改色。

卢九和王飞看着他，神色间却似已有些惊奇，还有些佩服。

王飞已扳回了一些。对这大方的少年显然已很有好感，竟忍不住道："老弟，你手风不顺，这两把还是少押些吧。"

段玉笑了笑，道："没关系。"

这次他竟押了八个筹码，他只想快点输光，快点散局，好跟顾道人谈正事。

输点钱他并不在乎，那"僧王"铁水他也未见得害怕。但他却实在不愿惹麻烦，更怕他父亲知道他在外面惹了麻烦。

这位顾道人若能将这件事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能让他早点赶到宝珠山庄去，就算再多输点，他还是很愉快的。

谁知从第三手牌开始，他竟转运了。第一副牌他拿了个一点，庄家竟是蹩十。

于是八个筹牌就变成了十六个。

他就将十六个筹码全都押下去，这副牌他居然拿了对天牌。

他当然也很高兴，于是这一注他就押了三十二个筹码，只想一下子输光。

输赢一向不动声色的顾道人，这次脸上居然也仿佛有点动容了。

卢九和王飞神色间也显得更惊讶、更佩服。

王飞道："老弟，一下子何必押这么多呢，还是留着慢慢赌吧。"

段玉微笑道："没关系。"

王飞看着他，突然一挑大拇指，道：“好，老弟，你真有种。”

段玉微笑着，觉得很有趣，甚至觉得有点滑稽。左右不过是三十二个破筹码而已，这些人为什么看得如此重？他满心无所谓根本不在乎。所以他又赢了，连赢了二把，三十二个筹码已变了一百二十八个。

顾道人吃两门，赔天门，额上已现出汗珠。

段玉微笑着，将一百二十八个筹码，全部押了上去。

顾道人动容道：“你真押这么多？”

段玉微笑道：“就这么多？”

顾道人看着卢九，又看着王飞，忽然把牌一推，叹道：“好，我服了你。”

段玉很惊奇，道：“你不推了？”

顾道人苦笑道：“今天算我认输了。”

段玉看着卢九，又看着王飞，这次王飞居然也没有开口。

段玉微笑道：“现在就收了也好，我请三位喝两杯。”

他随手拈起两个筹码，塞到旁边看牌的那小伙子手里，道：“这个给你吃红。”

这小伙子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吃吃道：“这……这怎么敢当。”

段玉微笑道：“没关系，你只管拿去，到外面喝酒，酒账也算我的。”

这小伙子手里拿着筹码，全身不停地发抖，突然跳起来，转身奔了出去，奔到门外才放声大笑起来，笑个不停。

卢九叹道：“难怪赵瞎子算准了小潘今年要发财，这课算得果然神准。”

王飞用力一拍段玉的肩，道：“老弟，你好大的手笔，我也服了你。”

段玉已经开始有些迷糊了，已隐隐发现，这一个筹码绝不止一文钱。

顾道人直到此刻，神色才恢复镇定，道：“你先算算赢了多少？”

段玉道：“不必算了。”除了本钱外，他将这八九十个筹码，全都推了过去，微笑道，“这些就算今天的酒钱，我请各位喝酒。”

顾道人脸上又变了颜色，也不知是惊是喜，过了半晌，才缓缓道：“我不能收。”

段玉道：“为什么？”

顾道人道：“这太多了。”

段玉想了想，笑道：“好，我就收十个回来，算红钱，其余的务必请你收下，否则就是看不起我，不愿交我这个朋友。”

顾道人看着他，又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以后一定会有很多朋友的……”

王飞也挑起大拇指赞道：“老弟，像你这么样豪爽、慷慨的好朋友，我敢说江南还找不出第二个。”

卢九道：“改天有空，务必要请到‘赛云庄’来聊聊。”

段玉道：“赛云庄？阁下莫非是人称‘妙手维摩’的卢赛云卢老爷子？”

卢九微笑道：“我看老弟你想必就是段飞熊段老爷子的大少爷。”

王飞一拍掌，道：“对了，除了段家的公子，谁有这么大的出手。”

段玉已怔住了。

赛云庄主卢九爷世代巨商，他本就是江南的名公子，不但文武双全，而且琴棋书画，丝竹弹唱，样样皆通，样样皆精。但江湖中人都知道，他最精的还是赌。以他的身份地位，当然绝不赌几十文钱输赢的牌九，那么一个筹码究竟是多少呢？

顾道人道：“剩下的这十个筹码，不知段公子是要兑什么呢？”

段玉道：“随便。”

顾道人道：“用赤金来兑行不行？”

段玉道：“随便。”

他微笑着，勉强控制着自己，不要露出太吃惊的样子来。

顾道人已提起他坐着的那酒坛子，放到桌上，扳开了泥封，坛子里竟是满满一坛赤金镍子。

顾道人道：“这里是赤金八百五十两，兑换成银，恰巧是十万两，就请段公子收下。”

段玉又怔住。

这一个筹码，竟是整整一千两银子。

他刚才随随便便的，将十来万两银子一下子押了下去。

段老爷子的家教一向很严，因为希望能将他的独生子训练成一个正直有用的人，并不想他儿子做一个挥金如土的风流公子。

所以段玉直到十二岁的时候，才开始有规定的零用钱，一开始是每个月一两银子，到十四岁时，才增加为二两，到十六岁时还是他母亲说情，才给他十两。

这情形一直继续到他十八岁，这次他出门时，段老爷子虽然给了他十张一百两的崭新银票，却还是再三叮咛他，要他不可花光。

这一千两银票，也正是段玉这一生中所拥有的最大财富。

他花得虽然不寒酸，却很小心，至于他母亲私下给他应急的那些金叶子，他根本就不准备动用的。

他觉得一个人若要花钱，就该花自己凭劳力赚来的。

他一向很看不起那些将上一代的金钱随意挥霍的败家子。

事实上，他根本就从未挥霍浪费过一两银子。

但刚才他随随便便就给了那年轻的小厮两千，又送给顾道人六十万。

段玉深深地吸了口气，慢慢地坐下来，看着面前满满一坛金子。他这一生中，从未有过这么多钱。现在有这十万两银子，他已可做很多以前想做而做不到的事了。

醇酒、美人，他要什么就可以有什么，至少他不必再拼命约束自己，至少可以先去狂欢几天，享受一下他从未享受过的欢乐。对一个刚出家门的年轻人来说，这的确是不可抗拒的诱惑。就算对一个老头子来说，这又何尝不是种很大的诱惑？

顾道人凝视着他，微笑道：“腰缠十万两，骑鹤下扬州，有了这么多钱，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痛痛快快地花一阵子了。”

王飞笑道：“何况这些钱本就是赢来的，花光了也无妨。”

顾道人道：“其实杭州也有很多有趣的地方，杭州的美人一向是名闻天下的，段公子年少多金，到了这里正该去享受温柔的滋味。”

段玉沉吟着，忽然道：“这十万两银子我也不能收。”

顾道人皱眉道：“为什么？”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根本就不知道这筹码是一千两银子一个的。”他不让别人开口，很快地接着又道，“若是知道，我根本就不会赌，因为我若输了，也根本拿不出这么多银子来。”

顾道人道：“但你现在并没有输。”

段玉道：“既然输不起，赢了就不能拿。”

顾道人道：“你若不说，也没有人知道你输不起。”

段玉道：“可是我自己知道，我可以骗别人，但没有法子骗自己，所以我若拿了这些银子，晚上一定会睡不着觉。”

顾道人笑了。

他微笑着看了看王飞，又看了看卢九，道：“你们看过这么笨的年轻人没有？”

卢九摇了摇头：“没有。”

王飞叹了口气，道：“这年头的年轻人，的确已一个比一个聪明了。”

段玉红着脸，道：“我也许并不聪明，但却还知道什么东西是该拿的，什么是不该拿的。”

王飞又看了看段玉和卢九，道：“这些银子是不是偷来的？”

卢九道：“不是。”

王飞笑道：“江湖中都知道，顾老道也许有点来历不明，但却绝不是强盗小偷。”

顾道人道：“我们赌得有没有假？”

王飞道：“无论谁都知道，这里赌得最硬了，否则杭州城里到处都可以赌，我们为什么偏偏喜欢到这破地方来。”

顾道人这才回过头，瞪着段玉，道：“这银子既不是偷来的，赌得又不假，你既然赢了，为什么不能拿走？”

段玉急得脸更红，吃吃道：“我……我……”

顾道人道：“你输了也许拿不出，但你又没有输，因为你的运气好，所以你就应该赢别人的钱，就应该比别人过得舒服。”

王飞笑道：“一点也不错，运气好的人，走在路上都会踢着大元宝。”

段玉微笑道：“世上的确再也没有什么比这种运气更好的事了。”

王飞接着道：“世上有这种好运气的人也并不多。”

顾道人道：“何况你不但运气很好，而且很诚实，老天对你这种人，本就是特别照顾的，也许这些银子本就该你所有，你若不拿走，我们都要倒霉的。”

段玉道：“可是我……”

顾道人打断了他的话，沉下脸道：“你若再推诿客气，就表示你不愿交我们这些朋友了。”

段玉迟疑着，终于叹了口气，道：“既然如此，我就收下。”他红着脸苦笑道，“老实说，我也并不是真不想要，只不过我这一辈子从未有过这么多银子，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花才好。”

顾道人笑了，道：“这点你倒不必着急，我保证你以后一定能学会的。”

王飞也笑了道：“一个男人可以不随便花钱，但却绝不能不懂得花钱。”

顾道人笑道：“不懂得花钱的男人，一定是个没用的男人。”

王飞道：“因为你一定要先懂得花，才会懂得怎么去赚。”

段玉也笑了，道：“我保证以后一定会用心去学的。”

王飞道：“我也可以保证，学起这种事来，不但比学别的事快得多，也愉快得多。”

段玉道：“我相信。”

卢九一直在仔细观察着他，忽然问道：“你本不是来赌钱的？”

段玉道：“不是。”

卢九道：“那么，你是不是有了麻烦？”

段玉怔了怔，道：“前辈怎么知道？”

卢九微笑道：“若不是有了麻烦，谁会来找这邋遢道人？”

王飞抢着道：“现在我们既然已经是朋友，无论你有什么麻烦都可以说出来。”

顾道人笑说道：“你也许还不知道这个人的来头。”

段玉道：“请教。”

顾道人接着道：“说起来这人的来头倒真不小，江南有个以火器名震江南的霹雳堂，你总该知道。”

段玉道：“久闻大名了。”

顾道人道：“他就是霹雳堂现任的堂主，江湖人称霹雳火。”

王飞拍着胸，道：“所以，你的麻烦若连我们三个人都没法替你解决，江南只怕就没有人能替你解决了。”

段玉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只不过在无意中得罪了一个人。”

王飞道：“得罪了谁？”

段玉道：“听说他叫作‘僧王’铁水。”

王飞皱眉道：“你怎么得罪他的？”

段玉的脸红了红，道：“也是为了一个人。”

王飞道：“为了谁？”

段玉道：“听说她叫作花夜来。”

王飞道：“是不是那女贼花夜来？”

段玉道：“大概是的。”

王飞立刻沉下了脸，道：“她跟你有什么关系？是你的什么人？”

段玉苦笑道：“我根本不认得她。”

王飞道：“但你却不惜为了她而得罪了僧王铁水。”

段玉叹道：“我根本也不知道那四个和尚是他的徒弟。”

王飞道：“四个和尚？”

段玉道：“也不知为了什么，铁水要他门下的四个和尚去找花夜来，当时我既不知道他们的来历，也不知道花夜来是女贼，只觉得这四个和尚凶得很。”

王飞道：“所以你不分青红皂白，就去打抱不平了。”

段玉红着脸，道：“我的确太鲁莽了些，但那四个和尚也实在太凶。”

顾道人叹了口气，道：“铁水本就是个蛮不讲理的人，他手下的徒弟当然也跟他差不多，但是你……你什么事不好做，为什么偏偏要去管花夜来的闲事？”

卢九一直很注意听着，此刻忽然道：“你可知道铁水是为了什么去找花夜来的？”

段玉摇了摇头。

卢九换了条新丝巾，轻轻咳嗽了几声，才缓缓道：“他是为了我。”

段玉又怔住。

卢九道：“我有个儿子，叫卢小云。”

段玉道：“我听说过。”

卢九道：“哦，你一向在中原，怎么会听说过他？”

段玉讷讷地道：“因为家父告诉过我，说我一定会在宝珠山庄里遇见他，还叫我在他面前问候你老人家。”

他并没有说谎，却也没有完全说实话。

其实段老爷子是叫他特别提防卢小云，因为到宝珠山庄去求亲的少年人中，只有两三个是他的劲敌，卢小云就是其中之一。

卢九却完全相信了他的话，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这次我就是要他到宝珠山庄去拜寿的，你想必也是为了这缘故，才到江南来？”

段玉道：“是。”

卢九道：“但他到了杭州之后，却突然间失踪了。”

段玉诧道：“失踪了，前辈怎么知道他失踪了呢？”

卢九道：“这次本是我陪他一起来的，因为我要来会铁水，可是四天之前，这孩子出门之后，就没有再回去过。”他又咳嗽了几声，才接着

道，“就在那天，有人看到他跟花夜来那女贼在一起。”

段玉道：“铁水叫人去找花夜来，为的就是要追问令郎的下落？”

卢九道：“不错。”

段玉说不出话来。

卢九忽又问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找顾道人？”

段玉道：“不是为了赌钱？”

卢九道：“除了赌钱外，还有一个更大的原因。”

段玉道：“什么原因？”

卢九道：“为了找你。”

段玉又一次怔住。

卢九道：“昨天我听说有个不明来历的少年人，帮着花夜来，将铁水的四个和尚全都打下了水，然后这少年就跟花夜来一起走了，下落不明。”

顾道人道：“所以你就来找我打听这少年的行踪来历？”

卢九道：“这一带地面上的事，还有谁比你更清楚的。”

顾道人道：“但你为什么一直没有开口呢？”

卢九笑了笑，道：“无论谁都知道，要来求你的人，好歹都得先陪你赌个痛快。”

顾道人也笑了，道：“想不到我这赌鬼的名声，竟已传到赛云庄了。”

卢九凝视着段玉，轻轻地咳嗽着，道：“你刚才若没有跟我们赌钱，现在我只怕早已对你出手了，就因为赌钱时最容易看出一个人的人品，所以，我才相信你是个很诚实的年轻人，所以我才相信你绝不会说谎。”

段玉苦笑道：“想不到赌钱也有好处的。”他沉吟着，忽然又问道，“令郎是在四天之前就已失踪了的？”

卢九道：“不错。”

段玉道：“这四天来，前辈一直没有找到花夜来？”

卢九冷冷道：“她行踪本就一向很飘忽，否则又怎能活到现在。”

段玉道：“但昨天她却忽然出现了。”

卢九道：“就连我都从未想到，这女贼居然也敢去游湖。”

段玉叹道：“昨天我刚来，她就出现了，这倒实在巧得很。”

顾道人也叹了口气，道：“天下凑巧的事本就很多。”

王飞道：“也许这就叫无巧不成书。”

段玉道：“直到现在为止，卢公子还是连一点消息都没有？”

卢九默然道：“完全没有。”

段玉道：“所以这件事还是没有解决。”

卢九沉吟着，道：“但我却可替你去向铁水解释，因为我信任你，铁水却信任我。”他笑了笑，接着道，“这人在世上假如还有一个朋友，恐怕就是我了。”

段玉苦笑道：“只不过，这件事既然因我而起，我总也不能置身事外的。”

王飞立刻道：“不错，你至少应该替卢九爷找出花夜来女贼来。”

段玉垂首道：“昨天晚上，我的确是跟她在一起的。”

王飞道：“在什么地方？”

段玉道：“在湖畔一栋小房子里。”

王飞道：“现在你还能不能找到那地方？”

段玉道：“我可以去试试看。”

王飞跳起来，道：“我们现在就去。”

段玉忽又抬起头，道：“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不是卢大哥身上带着的？”

他说话的时候，已取出了那串珍珠和玉牌。

卢九动容道：“这是哪里来的？”

段玉道：“在一个花盆里。”

卢九皱眉道：“在花盆里？”

段玉红着脸，吞吞吐吐的，终于还是将昨夜的事全都说了出来。

卢九每个字都听得很仔细，听完了长长叹了口气，忽然拍了拍段玉的肩，道：“你的确是个好孩子，不但敢说实话，而且勇于认错，我在你这种年纪时，就未必敢将这种事说出来。”他叹息着，又道，“现在我就算找到犬子，也不会再叫他到宝珠山庄去了。”

段玉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卢九道：“因为他实在不如你，我若是朱二爷，也一定要把女儿嫁给你。”

03

这一带虽较荒僻，却更幽静，湖滨零星的建筑有一些很精致的小房子，绿瓦红墙，带着小小的庭园，远远看过去就像是图画一样。

走过柳荫时，段玉忍不住道：“我就是在这里遇见乔三爷的。”

王飞道：“你见过乔三？”

段玉道：“若不是他的指点，我又怎么会找到顾道人那里去？”

顾道人道：“想不到他居然对你不错，这人脾气一向很古怪的。”

段玉苦笑道：“这点我倒也同意，本来他几乎要把我淹死的。”

顾道人笑道：“那也许只因为他知道铁水大师的脾气，先让你吃些苦头后，铁水大师看到你也跟他徒弟一样下过水，火气也许就会少些了。”

段玉道：“但他又怎么会知道这件事的呢？”

顾道人微笑道：“这一带湖面上的事，他不知道的还很少。”

王飞也笑道：“难道你从未听说过，西湖也有两条龙，一条是这老道，一条就是乔三。”

顾道人大笑道：“龙是不敢当的，只不过是两条地头蛇而已。”

卢九用丝巾掩着嘴，轻轻咳嗽着，道：“你从那房子出来后，就遇见了乔三？”

段玉道：“我还是走了一段路。”

卢九道：“走了多久？”

段玉沉吟着，道：“不太久，我出来的时候，天已亮了，走到这里，太阳还没有升起。”

卢九道：“你走得快不快？”

段玉道：“也不快，那时……那时我正想着心事。”

卢九道：“这么样说来，那屋子离这里一定并不太远。”

段玉道：“好像是不太远。”

卢九道：“现在你不妨再想想心事，用早上那种速度，再沿着这条路走回去。”

段玉点点头，他忽然发现这种老江湖做事，的确有些是他比不上的地方。

于是他就又开始想心事了。

想什么呢？

他想得很多，想得很乱，后来竟不知不觉忽然想起了华华凤。

这大眼睛的小姑娘现在到哪里去了？

她在这件事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角色呢？

仔细想起来，她出现得很巧，好像一直在跟着段玉似的。

难道她也有什么目的？

但无论如何，她对段玉总算还不错，她甚至已经会为段玉吃醋了。

一个女人若已开始为男人吃醋，那就表示她对这男人至少并不讨厌。

想到这里，段玉嘴角不禁露出了微笑。

也就在这时，他看见了那道墙头上还种着花草的矮墙。

墙头上种着含羞草和蔷薇，沿着墙脚走过去，就可以看到一扇朱红的窄门，这当然是后门。

段玉也记不清是不是从这扇门走进去的，但却记得的确是从这道墙

上跳出来的，他的赤脚还仿佛碰到了蔷薇的刺。

他在门外停下脚步，观望着。他并没有十分的把握。

那时他走得很匆忙，也没有再回到这里来的意思。

只不过在墙头上还种着花草的人家并不多，这点他至少还很有把握。

卢九道：“就在这里？”

段玉沉吟着，道：“大概是的。”

卢九看着他，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段玉并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迟疑了片刻，终于举手拍门。

无论如何，光天化日之下，他总不能就这样闯入别人家里去。

他也没有想到，里面居然很快就有人来开门了。

开门的是个豆蔻年华的垂髫少女，穿着身月白轻衫，长得很美，笑得也很甜。

杭州果然是个出美人的地方。

段玉正迟疑着，不知道该怎么说，谁知这少女既没有问他是谁，也没有问他是来找谁的。

她根本什么话都没有问，只抬起头来嫣然一笑，就又转身走了进去。

这少女莫非就是花夜来的贴身丫鬟，莫非认得段玉？

但段玉却已记不得自己是不是见过她了，只好跟着她走进去。

门里面是个小小的花园，有条铺着青石板的小路。

段玉记得今天早上正是从这条小路走出来的，那时路上还有很冷的露水。现在他就算还没有十分的把握，至少已经有八九分了。现在他只希望花夜来还留在这里，等着他将东西送回来，这并不是没有可能。

花夜来一直将他当作个老实人，老实人当然绝不会占了别人这种便宜，就一去不回的。

那少女的身形已消失在花丛中。

月季花和红蔷薇都开得正艳。

暮春午后的阳光，正懒洋洋地照在花上。这种天气，谁愿意关在屋子里？花夜来莫非正在园中赏花？

段玉走过去，怔住。

他没有看见花夜来，却看见了和尚！

04

花丛间绿草如茵，一个光头和尚，正大马金刀地趺坐在一个圆桌般大的蒲团上。

他颧骨高耸，狮鼻海口，顾盼之间，凛凛有威，眉目间不怒时也带着三分的杀气，身上只披着件黑丝宽袍，敞开衣襟，赤着足，手里的金杯在太阳下闪闪地发着光。满园的春色都似已映在金杯上。

一个比开门的少女更美的女孩子，正跪在蒲团前，为他修剪着脚上的趾甲。

这少女竟是完全赤裸着的。在阳光下看来，她的皮肤比缎子还光滑，胸膛圆润坚挺，一双手柔美如春葱。这满园的春花，也比不上她一个人的颜色。

有人来了，她只抬起头来轻轻一瞥，就又垂下头，专心为她的主人修脚，脸上既没有羞涩之意，也并没有惊慌。

除了她的主人之外，别的人在她眼中，完全就像是死人一样。

段玉的脸色已红了，也不知是该进的好，还是该退的好。

黑衫僧却已仰面而笑，大笑道：“老九，你来得正巧，我刚开了坛波斯来的葡萄酒，已经用井水镇得凉凉的，过来喝一杯如何？”

除了卢九外，别的人在他眼里，也完全和死人差不多。

卢九居然微笑着走过去，对这种情况，竟似也见惯了。

段玉、王飞、顾道人，三个人怔在那里，真有点哭笑不得。

顾道人叹了口气，悄悄道：“你说这里就是花夜来的居处？”

段玉苦笑着，点了点头。

顾道人道：“那么这僧王铁水却又是从哪里来的？”

第三章　血　酒

01

墙头上的蔷薇和含羞草，在微风中轻轻摇晃着，青石板铺成的小路，蜿蜒通向花荫后的红砖小屋。

窗子是开着的，竹帘半卷，依稀还可以看到高台上摆着几盆花。

段玉记得很清楚，这里的确就是昨夜花夜来带他来的地方。

但他却实在不知道花夜来到哪里去了，更不知道这黑衫僧是哪里来的。

今天在这里的人，昨夜他连一个都没有见过。

那白衣垂髫的少女，刚才当然也不是对他笑，她认得的显然是卢九。

卢九仿佛也曾经到这地方来过。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呢？

本来很简单的一件事，现在却好像愈变愈复杂了。

黑衫僧只叫人倒了一杯酒给卢九，道：“酒如何？”

卢九尝了一口，赞道：“好酒。”

黑衫僧道：“中土的酒，多以米麦高粱酿造，这酒却是葡萄酿的，久藏不败，甜而不腻，比起女儿红来，仿佛还胜一筹。”

卢九又尝了一口，笑道：“不错，喝起来果然另有一种滋味。”

黑衫僧道：“这酒入口虽易，后劲却足，而且很补元气，你近来身子虚弱，多喝两杯，反而有些好处的。”

他居然和卢九品起酒来，而且居然还是个专家，谈得头头是道。

不只他完全没有将段玉这些人看在眼里，卢九竟似也将他们忘了。

顾道人忍不住叹了口气，道：“贫道也是个酒鬼，主人有如此美酒，为何不见赐一杯？”

黑衫僧这才转过头瞪了他一眼，沉着脸道：“你是谁？”

顾道人道：“贫道顾长青。”

黑衫僧道：“你莫非就是那嗜赌如命、好酒如渴的顾道人？”

顾道人道：“正是贫道。”

黑衫僧突然仰面大笑，道：“好，你既然是顾道人，就给你喝一杯。”

他挥了挥手，那轻衣垂髻的少女，就捧了杯酒过来。

顾道人一只手接过，一口气喝了下去，失声道：“好酒。”

黑衫僧却又沉下了脸，冷冷道：“虽然是好酒，你却只配喝一杯。”

顾道人也不生气，微笑道：“一杯就已足够，多谢。”

王飞脸上颜色早已变了，突然大声道：“这酒我难道就不配喝？”

黑衫僧道：“你是谁？”

王飞道：“江南霹雳堂的王飞。”

黑衫僧道：“你知道我是谁？”

王飞冷笑道：“最多也不过是僧王铁水而已，就算你杀了我，我也要喝这杯酒的。”

黑衫僧突又大笑，道：“好，就凭你这句话，也只配喝一杯。”

他果然就是僧王铁水，除了铁水外，世上哪里还有这样的和尚？

那轻衣垂髻的少女，立刻也捧了杯酒过来。

王飞一仰脖子就喝了下去，冷笑道：“原来这酒也没什么了不起，简直就像是糖水，喝一杯就已足够了！”

铁水仰面大笑道：“好，凭你这句话，还可以再喝一杯。”

王飞怔了怔，也大笑道：“既然如此，就算是糖水，我也喝了。”

顾道人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你骗酒喝的本事比我还大。”

卢九忽然道：“既然如此，这位段公子就当喝三杯。”

铁水道：“他凭什么？”

卢九道：“你不知他是谁？”

铁水道：“他是谁？”

卢九道：“他就是中原大侠段飞熊的大公子，姓段名玉。”

铁水冷冷道：“这不够。”

卢九道：“他也就是昨天在画舫上，将你四个徒弟打下水的人。”

铁水的脸色变了，质问道：“你为何要将他带来？”

卢九却答道：“我并没有带他来，是他带我来的。”

铁水皱眉道：“他带你来的？”

卢九道：“他带我来找花夜来。”

铁水怒道：“那女贼怎会在这里？”

卢九道：“她不在？”

铁水道：“当然不在。”

卢九道：“昨天晚上她也没有来？”

铁水道：“有洒家在这里，她怎敢来！”

卢九叹了口气，用丝巾掩着嘴，轻轻咳嗽着，转脸看着段玉，道：“你听见了么？”

段玉苦笑道：“听见了。”

卢九又叹了口气，道：“你走吧。”

段玉还没有开口，铁水已霍然长身而起，瞪着段玉，厉声道：“你既然来了，还想走！”

卢九道：“他并不想走，是我叫他走的。”

铁水道：“你为什么要叫他走？”

卢九道：“因为他是我的朋友。”

铁水道：“他骗你，你还将他当作朋友？”

卢九道：“也许并不是他在骗我，而是别人骗了他。”

铁水道：“你相信他？”

卢九道：“他本就是个诚实的少年，绝不会说谎的。”

铁水瞪着眼，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段玉，突又大笑，道：“好，好小子，过来喝酒。”

段玉道：“这酒我也配喝？”

铁水道：“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你能令卢九相信你，这已很不容易。”

卢九微笑道：“这已配喝三杯。”

那轻衣垂髻的少女，又开了新瓶，满引一杯，用一双白生生的小手捧着，脸上带着春花般的甜笑，盈盈地送到段玉面前。

春光明媚，春风轻柔。

满园的花开得正艳。

铁水虽然骄狂跋扈，虽然贪杯好色，但看来倒也是条英雄。

千古以来的英雄，又有几个不是这样子的？

段玉虽然一直空着肚子，但此情此景，此时此刻，忍不住也想喝两杯了。

黄金杯中，盛满了鲜红的酒。

段玉微笑着，接过了这杯酒。

他的笑容突然冻结，一双手也突然僵硬。

杯中盛的竟不是酒，是血。

鲜红的血！

“叮”地，金杯落地。

鲜血溅出。

铁水怒声说道：“敬酒不喝，你莫非要喝罚酒？”

段玉没有开口，只是垂着头，看着鲜红的血，慢慢地流过碧绿的草地。

卢九动容道：“这不是酒，是血！”

铁水脸色变了，霍然回头，怒目瞪着那轻衣少女。

少女面上已无人色，捧起了那新开的酒瓶，惊呼一声，酒瓶也从她手里跌落。

瓶中流出的也是血。

血还是新鲜的，还没有凝固。

少女失声道：“刚才这里面还明明是酒，怎么会忽然变成了血？”

顾道人动容道：“酒化为血，是凶兆。”

王飞道：“凶兆？这里难道有什么不祥的事要发生了？”

铁水沉着脸，一字字道：“不错，这里只怕已有个人非死不可。”

王飞道：“谁？”

铁水没有回答，却慢慢地抬起头，锐利的目光，慢慢地在每个人脸上扫过去。

这目光就像是一把刀，杀人的刀。

凶刀！

每个人的掌心都不觉已沁出了冷汗。

就在这时，花丛外突然有个人大步奔来，大声道：“花夜来的画舫已找着了。”

这人光头麻面，浓眉大眼，正是昨天被段玉打下水的和尚。

铁水道：“画舫在哪里？”

这和尚道：“就在长堤那边。”

他随手往后面指了一指，指尖竟似也在不停地发抖。

02

长堤外。

一艘无人的画舫，正在绿水间荡漾着。

翠绿色的顶，朱红的栏杆，雕花的窗子里，湘妃竹帘半卷。

窗前的人呢？

春色正浓，湖上的游船很多。

但却没有一条船敢荡近这条画舫的。

所有的船都远远就停了下来，船上的人都瞪大了眼睛，看着这条画舫，目中都带着惊慌恐惧之色，竟仿佛将这条画舫看成了一条鬼船，船上竟似满载着不祥的灾祸。

突然间，一艘快艇破水而来，箭一般向这画舫驶了过去。

铁水双手插着腰，纹风不动地站在船头，黑丝的宽袍在风中猎猎飞舞，距离画舫还有四丈，他的人已腾身而起。看来就像是绿波上突然飞起了一朵乌云，一掠四丈，已飘然落在画舫上。

喝彩声中，段玉也跟着掠了过去。

他并不是有心卖弄。

他只不过是心里着急，急着想看看这画舫上有什么事令人恐惧。

他看见了。

一跃上画舫，他立刻就看到了。

船舱中布置得很雅致，四壁都贴着雪白的壁纸，使得这舱房看来就像是雪洞似的。

雪白的壁纸上，今天却多了串梅花。

鲜血画成的梅花。

一个人就站在梅花下，头垂得很低，一张脸似已干瘪，七窍中流出的血也凝固，胸膛上竟赫然插着一柄刀，竟似活生生被人钉在墙上的。

刀柄缠着红绸，风从窗外吹进来，血红的刀衣在风中飞扬。

铁水拔刀。

刀已被嵌住，他用了用力，才拔出。

血已干。

没有干的血，只有一滴。

一滴血慢慢地从刀尖滴落，刀锋又亮如一泓秋水。

好亮的一把刀。

铁水凝视着刀锋，良久良久，突然大声赞道：“好刀。”

王飞也跟了过来，赞道：“的确是好刀。”

铁水道：“你可认得这把刀？”

王飞摇了摇头。

铁水霍然回身，瞪着段玉，一字字道：“你呢？你可认得这把刀？”

段玉的脸色早已变了。

他早已认出了这把刀。

铁水冷冷道：“你当然应认得的，我若看得不错，这就是段家的碧玉七星刀！”

这的确是段家的碧玉七星刀，也就是段玉遗失在花夜来香闺中的那柄刀。

刀锋近锷处，还刻着段家的标记。

铁水的目光比刀锋更利，瞪着他，又道：“你可认得这个人？”

段玉摇了摇头。

他实在不认得这个人。

这个人的脸虽已干瘪扭曲，但还是依稀可以看得出生前一定是很清秀的年轻人，穿的衣服也很考究。

刀拔出来后，他的人就沿着墙壁慢慢地滑了下去，仿佛也正在仰着脸，看着段玉，凸出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悲愤和冤屈之意。

他死得实在太惨，而且死不瞑目。

段玉忽然猜出这人是谁了。

他并不是从这人的脸上看出来的，而是从卢九脸上看出来的。

就在这一瞬间，卢九似已老了十岁，整个人都已虚脱。

他倚在墙上，仿佛也快要倒了下去。

惨死在刀下的这年轻人，莫非就是他的儿子卢小云？

段玉的心也已沉了下去。

铁水瞪着他，道：“你到江南来，当然也是为了要到宝珠山庄去求亲的？”

段玉只好承认。

铁水道：“卢小云艺出名门，文武双全，当然是你的劲敌。”

段玉也不能不承认。

铁水道：“所以你认为只要杀了他，就没有人能跟你竞争了。”

段玉道：“我……我连看都没有看过他。”

铁水道：“杀人用的是刀，不是眼睛。”他扬起了手中的刀，厉声道，“这柄刀是不是你的？”

段玉道：“是，但是用这柄刀杀他的人并不是我。”

铁水冷笑道：“碧玉七星刀是段家家传的宝刀，怎么会落入别人手里？”

段玉道：“那是我……”

铁水道：“以你一人之力，要杀他当然还没有如此容易，花夜来当然也是帮凶。”

段玉道：“但昨天晚上……”

铁水道：“昨天晚上，你是不是跟花夜来在一起的？”

段玉垂下了头。

他忽然发现自己这时已落入了一个恶毒无比的圈套里，这冤枉就算用西湖满湖的水来洗，也是洗刷不清的了。

铁水目光已转向顾道人，沉声道：“酒化为血，确是凶兆。”

顾道人长长叹了口气，道：“的确是的。”

铁水又道：“现在这里是不是已有个人非死不可？”

顾道人道：“是。”

铁水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三个月来，江湖中人都说铁水杀人如草，又有谁知道我的刀下从不刺无辜之人。”他凝视着手里的刀，慢慢地接着道，“这是柄好刀，用这样的刀杀奸狡之徒，倒也是一大快事，看来今日我又要大开杀戒了。”

段玉居然好像还不知道他要杀的是谁，也长叹着，道：“用宝刀杀奸徒，确是人生一快，只可惜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凶手是谁！”

铁水反而怔了怔，道：“你还不知道？”

段玉摇摇头，道：“现在虽然还不知道，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总有一天会找到他的。”

铁水看看他，那眼色就好像在看着个白痴。

段玉道：“前辈现在不如先将这柄刀掷还，等找到了那凶手，晚辈一定再将这柄刀送上，让前辈亲手以此刀斩下他的头颅，为卢公子复仇。”

铁水道：“你是要我将这柄刀给你？”

段玉点点头道：“正如前辈所说，此刀乃是晚辈家传之物，本当时刻带在身边的。”

铁水突然仰面大笑，道：“好，你既然要，你就拿去。”

刀光一闪，已闪电般劈向段玉的肩。

这本来就是柄好刀，使刀的更是绝顶好手，这一刀挥出，但见寒芒闪动，风生刀下，连顾道人都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只觉得一股肃杀之气，直逼眉睫而来。

段玉失声道：“前辈，你怎么杀我，莫非杀错人了！”

刀快，他的身法更快。

只说了两句话，他已闪开了七刀。

但船舱中的地方本不大，他能够闪避的余地也不多，卢九在旁边若也出手，段玉只怕已死在刀下了。

想不到的是，卢九反而没有出手。

他还是倚着墙，痴痴地站在那里，就像是已完全麻木。

铁水的出手一刀比一刀快，这忽然崛起，已声震江湖的枭雄人物，果然有一身惊世骇俗的好武功。

少林虽不以刀法见长，但这柄刀在他手中使出来，威力绝不在天下任何一位刀法名家之下。

现在他刀法已变，施展的正是刀法中最泼辣、最霸道的“乱披风”。

刹那间刀光就已将整个船舱笼罩，段玉几乎已退无可退了。

连顾道人和王飞都已被逼出舱外。

段玉并不是不想退出去，怎奈无论往哪边退，刀光都已将他去路封死。

他的轻功虽高，在这种地方，又怎能完全施展得开。

王飞在舱外看着，忍不住叹道：“我还是不相信这么样一个诚实的少年，会是杀人的凶手。”

顾道人沉吟着，道：“也许他以前都是在装傻，你难道看不出他很会装傻？”

王飞冷冷道：“我只看出铁水是个残忍好杀的人。”

顾道人道：“哦。”

王飞道：“他要杀段玉，好像并不是为了替卢九报仇，而是为了他自己喜欢杀人。”

顾道人叹了口气，说道：“只要他杀的不是无辜……”

王飞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怎知他杀的不是无辜？”

顾道人道：“事实俱在。”

王飞道：“什么事实？那柄刀？”

顾道人道：“嗯。”

王飞道：“你杀了人后，会不会将自己的刀留下？”

顾道人想了想，道：“那柄刀似已被嵌住，也许他走得匆忙，来不及拔出来了。”

王飞沉吟着，道：“你说他该杀？”

顾道人道：“你说不该？”

王飞接着道：“无论如何，等问清了再杀也不迟。”

顾道人道：“你莫非想救他？”

王飞沉默着，一只手却已伸入腰际的革囊，革囊中装的正是江南霹雳堂名震天下的火器。

顾道人却拉住他的手，沉声道：“这件事关系太大，你我既非当事人，千万不可轻举妄动。”

王飞还没有开口，突然间，“砰”的一声大震，竟然几乎将这条船撞翻了，他们的人也被震得跌倒。

刀光一起，本就聚在四周看热闹的游船，就愈聚愈多。

突然间，一艘大船从中冲了出去，船上一个紫衫少年，手点长篙。

他看来虽文弱，但两臂的力气却不小，长篙只点了几点，这条船已箭一般冲了过去，“砰”地，正撞在画舫的左舷上。

段玉闪避的圈子本来已愈来愈小，手里刚提起张凳子招架，突然刀光一闪，凳子已只剩下一条脚。

铁水跟着又劈出三刀，谁知船身突然一震，他下盘再稳，刀锋也已被震偏。

段玉的人也被震得飞了起来，飞出了刀光，飞出了窗子，“扑通”一声，跌入湖心。

只见湖面上露出一串水珠，他的人很快就沉了下去。

船身仍在摇动，铁水怒喝，翻身掠到窗口。

撞过来的这条大船上的紫衫少年对他嫣然一笑，突然扬手，洒出一片寒芒。

铁水挥刀，刀光如墙，震散了寒芒。

但这时紫衫少年却已掠起，“鱼鹰入水”，也钻入了湖心。

湖上涟漪未消，他的人也已沉了下去，看不见了。

铁水转身冲出，一把揪住顾道人的衣襟，怒道：“这小子是哪里来

的？”

顾道人道：“想必是跟着段玉来的。”

铁水道：“你知道他是什么人？”

顾道人道：“迟早总会知道。”

铁水跺了跺脚，恨恨道：“等你知道时，段玉只怕已不知在哪里了！”

顾道人淡淡道：“大师若是怕他跑了，就请放心……”

铁水怒道：“我放什么心？”

顾道人道：“段家世居中原，在陆上虽然生龙活虎，一下了水，只怕就很难再上得来了。”

他微笑着转过头，忽然发现王飞正瞪大了眼睛，在看着他。

03

大船上的紫衫少年是谁呢？无论谁都想得到，当然一定是华华凤。

一个女人若总是喜欢找你的麻烦，吃你的醋，跟你斗嘴，这种女人当然不会太笨。

所以等到你有了麻烦之时，来救你的往往就是她。

华华凤也想到段玉很可能是个旱鸭子了。

她在水里，却像是一条鱼，一条眼睛很大的人鱼。

但是她却看不到段玉。

段玉明明是在这里沉下来的，怎么会忽然不见了呢？

难道他已像秤锤般沉入了湖底？

华华凤刚想出水去换口气，再潜入湖底去找，忽然发觉有样东西滑入了她领子。

她反手去抓，这样东西却又从她手心里滑了出去，竟是一条小鱼。

她转过身，就又看到了一条大鱼。

这条大鱼居然在向她招手。

鱼没有手，人才有手。

段玉有手，但现在他看起来，竟比鱼还滑，一翻身，就滑出了老远。

华华凤咬了咬牙，拼命去追，居然追不到。

她生长在江南水乡，从小就喜欢玩水，居然竟追不上个旱鸭子，她真是不服气。

一条条船的底，在水中看来，就像是一重重屋脊。

她就仿佛在屋脊上飞，但那种感觉，又和施展轻功时差得多了。

至少她不能换气，她毕竟不是鱼。

段玉也不是鱼，游着游着，忽然从身上摸出了两根芦苇，一根含在嘴里，将另一端伸出水面去吸气，剩下的一根就抛给了华华凤。

华华凤用这根芦苇深深吸了口气，这才知道一个人能活在世上自由地呼吸，已是件非常幸运，非常愉快的事，已经应该很知足才对。

人生有很多道理，本就要等到你透不过气来时，你才会懂的。

西子湖上，风物如画，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西子湖下的风物，非但跟别的湖下面差不多，甚至还要难看些，这就很少有人知道了。

能知道的人，虽不是因为幸运，而是因为他们倒霉，但这种经验毕竟是难得的。

世上有很多人都游过西湖，又有几人在湖下面逛过呢？

他们潜一段水，换一次气，上面的船底渐渐少了，显然已到了比较偏僻之处。

段玉这才翻了个身，冒出水面。

华华凤立刻也跟着钻了上去，用一双大眼睛瞪着段玉。

段玉正在微笑着，长长地吸着气，看来仿佛愉快得很。

华华凤咬着嘴唇，忍不住问道：“你还笑得出？”

段玉道：“人只要还活着，就能笑得出，只要还能笑得出，就应该多笑笑。”

华华凤道：“我只是奇怪，你为什么还没有淹死？”

段玉看着她，忽然不开口了。

华华凤道：“你明明应该是只旱鸭子，为什么忽然会游水了呢？”

听她的口气，好像段玉至少应该被淹得半死，让她来救命似的。

段玉竟敢不给她个机会来大显身手，所以她当然很生气。

段玉还是看着她，不说话。

华华凤大声道：“你死盯着我看什么？我脸上长了花？”

段玉笑了，微笑道：“我只不过忽然觉得你应该一直待在水下面的。”

华华凤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段玉道：“因为你在水下面可爱得多了。”

他知道华华凤不懂，所以又解释着道：“你在水下面眼睛还是很大，却没法子张嘴。”

也许这就是公鱼唯一比男人愉快的地方——母鱼就算张嘴，也只不过是为了呼吸，而不是为了说话。

所以段玉又潜下了水。

他知道华华凤绝不会饶他的，在水下面总比较安全些。

现在无论华华凤再说什么，他都已听不见了。

只可惜他毕竟不是鱼，迟早总要上去的。

华华凤就咬着嘴唇，在上面等。

等了半天，还是没有看见他上来。

“这小子难道忽然抽了筋，上不来了？”

华华凤本来就是个急性子的人，忍不住也钻下水去，这次她很快就找到了段玉。

他正在用力将一大团带着烂泥的水草从湖底拖上来。

现在若是在水面上，华华凤当然不会错过这机会，“疯子、白痴”，这一类的话一定早就从她嘴里说了出来。

幸好这里是水下面，所以她只有看着。

她忽然发觉他拖着的并不是一团水草，而是一只箱子。

箱子上的水草和烂泥，现在已被冲干净了。

箱子居然还很新，木料也很好，上面还包着黄铜，黄铜居然还很亮，显见是最近才沉下水的。

无论谁都看得出，这种箱子绝不会是装破衣服烂棉被的。

像这么样一只箱子，怎么会沉在湖底下的呢？怎么会没有人来打捞？

华华凤立刻也帮着段玉去拖了。

她本来就是个很好奇的人，遇着这种事，她当然也不肯错过。

这箱子里装着些什么？是不是也藏着件很大的秘密？

若有人不让她打开箱子来看看，她不跟这人拼命才是怪事。

04

这里离湖岸已很近，用不了多久，他们就已将这箱子拖上岸去。

华华凤这才松了口气，道：“这箱子好重。”

段玉道：“的确不轻。”

华华凤道：“所以这箱子一定不是空的。”

段玉点点头。

华华凤道：“你猜里面装的是什么？”

段玉笑着说道：“我没有千里眼，也不是诸葛亮。”

华华凤眨着眼，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打开来看看呢？”

段玉道：“急什么，这箱子也不会跑的。”

华华凤却已着急道：“你还等什么？”

段玉笑了笑，道：“至少也该等我们先找个地方去换件衣服。”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华华凤的脸已红了。

她终于也看到了自己的样子。

一个女人身上穿的若只不过是件很单薄的衣裳，这件衣裳又是湿的，那么她这时候的样子，实在不适于被男人看见。

现在段玉却偏偏正在看着她，看的却又偏偏正是他最不该看的地方。

她第一个想法，是赶快再跳下水去；第二个想法，是挖出段玉这双贼眼来。

但这当然也只不过是想想而已。

她全身都好像已被看得有点发软了，最多也不过只能躲到箱子后面去，红着脸，轻轻地骂：“你这双贼眼为什么总是不看好地方！”

这里是个好地方。

连段玉都没有想到，在这里偏僻之处，居然有这么样一个好地方。

这里也是栋很精致的小屋子，几乎就跟花夜来带他去的那地方差不多精致。

这地方却是华华凤带他来的，女人好像总是比男人有办法。

现在华华凤正在里面换衣裳。

华华凤还没有开始换衣裳。

湿衣裳虽已脱了下来，她却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痴痴地发着呆。

面前有个很大的穿衣铜镜，她就站在这镜子前，看着自己。

她已不再是个孩子了。

她的胸很挺，腰很细，双腿笔直修长，皮肤比缎子还光滑。

就连她自己，都很难在自己身上找出一点瑕疵缺陷，就连她自己看着自己的时候，有时都仿佛有点心动。

段玉看着她的时候，心里正想什么呢？

华华凤的手，轻轻地，慢慢地，从她圆润的腰肢上滑了下去……

窗子关着，窗帘低垂。

她忽然觉得全身都在发热。

她禁止自己再想下去，她禁止自己的手再动。

她今年才十七岁。

十七岁岂非正是一个人生命中最神奇、最奇妙的年纪？

华华凤终于换好衣裳，走了出来。

她换上的是件苹果绿的连衣长裙，剪裁得比合身还紧一点，恰巧能将一个十七岁成熟少女的身材衬托得更美。

这正是当时少女们最时新的式样。

她的皮肤本已十分细嫩，现在又淡淡地抹了些胭脂，淡淡地抹了些粉。

这样子当然比刚才好看多了，也比她女扮男装时好看多了。

这样子她本是特地给段玉看的——是谁说“女为悦己者容”的？说这句话的人，他一定还不太了解女人。

事实上，女孩子打扮自己，一定是为了要给她喜欢的男人看。

只可惜段玉现在反而偏偏不看她了。

他正在看那只箱子。

上好的樟木箱子，镶着黄铜，锁也是用黄铜打成的。

箱子很坚固，锁也很坚固，无论谁想打开看，都不容易。

段玉思索着，喃喃道：“你以前看过这种箱子没有？”

华华凤道：“没有。”

段玉道：“我看过，这种箱子通常是富贵人家用来装绸缎字画、珠宝首饰的。”

华华凤道：“哦。”

段玉道：“所以这种箱子通常都被保管得很好，怎么会掉下湖底的呢？”

华华凤突然冷笑道：“也许这箱子里装的只不过是个死尸，你还是少做你的财迷梦吧。”

她在段玉面前来来回回走了两趟，段玉居然还是没有抬起头来看她一眼。

她实在已经火大了。

段玉沉吟着，却又笑道：“不错，箱子里装的也许真是个人，但却是活人，不是死人。”

华华凤冷笑道：“你又在做什么梦？”

段玉接着说道：“我以前听过一个很有趣的故事……”

他忽然停住嘴，不说了。

他若接着说下去，华华凤也许根本不听，至少装着不听的样子。

但他现在既然没有说下去，华华凤反而忍不住问道：“什么故事？”

段玉道：“那也是有关一口箱子的故事。”

华华凤道：“什么样的箱子？”

段玉道：“也是一口跟这差不多的箱子。”

华华凤忍不住大声道：“你要说就快说。”

段玉这才笑了笑，道：“据说从前有个年轻的猎人，很聪明也很勇敢，有一天他刚从陷阱活捉到一只熊，跟他的伙伴们用绳子捆住了，准备抬回去，谁知半路上竟在草丛中发现了一口箱子。”

华华凤道：“就是这样的箱子？”

段玉道：“比这箱子还要大，他当然也奇怪，这么样一口箱子，怎会掉在野草丛中呢？”

华华凤道：“所以他就想打开这一口箱子来看看？”

段玉道：“不错。”

华华凤道：“箱子里是什么？”

段玉笑了笑，道：“是个女人，很年轻、很漂亮的女人。”

华华凤冷笑着，摇着头道：“我不信，女人怎么会在箱子里？”

段玉道：“那猎人本来也很奇怪，所以等这姑娘醒了，就立刻问她。”

华华凤道：“她怎么说？”

段玉道：“原来她本是个富家千金，她的家被一批强盗洗劫，全家人都已惨死。”

华华凤道：“她是怎么逃脱虎口的？”

段玉道：“她并没有逃脱虎口，那批强盗为首的两个人，是两个和尚，这两个和尚看中了她的美色，就把她藏在箱子里，准备带回去。”

华华凤道：“既然他们没安好心，为什么又将箱子抛在道旁呢？”

段玉道：“那地方本来偏僻，他们为了避人耳目，才将箱子藏在那里，两个和尚抬着口大箱子在路上走，总难免要被人怀疑的。”

华华凤道：“他们本没有想到有人会到那种偏僻的地方去。”

段玉点点头。

华华凤道：“后来呢？”

段玉道：“那些猎人听了这位千金小姐的故事，当然对她很同情，就将她从箱子里救了出来，却将那只刚捉来的大熊装在箱子里去。”他微笑着，又道，“我说过，那口箱子比这口箱子还要大。”

华华凤忍不住看了看面前的箱子，道：“这口箱子也不小。”

段玉道：“的确不小，若要将一个人装进去，也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华华凤道：“你的故事还没有说完。”

段玉道：“后来那位千金小姐为了感激那年轻猎人的救命之恩，就嫁给了他。”

华华凤冷笑道：“那也许不过是因为她没地方可去了，只好嫁给他。”

段玉笑道：“也许是的，我只知道她的确嫁给了他。”

华华凤道：“那两个和尚呢？”

段玉道：“他们后来再也没有看到那两个和尚，只不过听说城里出了件怪事。”

华华凤道：“什么怪事？”

段玉道：“那天城里最大的客栈，有两个穿着新衣服，还戴着新帽子的人去投宿，还带着口很大的箱子。”

华华凤道：“就是那口箱子？”

段玉没有回答，接着道：“他们要了间最大的房间，还要了很多酒菜，就关起门，再三嘱咐店里的伙计，无论听到什么声音都不要去打扰他们。”

华华凤恨恨道：“这两个贼和尚，真不是好东西。”

段玉道：“后来伙计果然就听到他们房里传出很奇怪的声音，虽然不敢去问，却忍不住想到外面去看看动静。”

华华凤道：“他看到了什么？”

段玉道：“他等了没多久，就看到一只大熊从房里冲出来，嘴角还带着血痕，等这只熊落荒而逃了之后，他才敢到那间房里去看。”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房里当然已被打得乱七八糟，而且还有两个和尚死在里面，脸上带着种说不出的惊讶恐惧之色。”

华华凤忍不住笑道：“他们当然做梦也想不到箱子里的美人会变成了只大熊。”

段玉笑道：“别人当然更想不到他们为何要将一只大熊藏在箱子里，所以这件事一直是件疑案，只有那年轻的猎人夫妻，才知道这其中的秘密。”

他笑着又道：“他们就一直保留着这秘密，一直很幸福地活到老年，而且活得很富裕，因为那和尚将抢来的赃物，也藏在那箱子里。”

华华凤脸上也不禁露出了愉快的微笑，道：“这故事的确很有趣。”

段玉笑着说道：“所以我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忘记。”

华华凤用眼角瞟着他，道：“你是不是很羡慕那年轻人的遭遇？”

段玉叹了口气，道：“这样的事，又有谁不羡慕？”

华华凤已板起了脸，冷冷道：“所以你现在只希望这箱子里，最好也有个活生生的大美人。”

段玉微笑，笑得很开心。

华华凤瞪着他，冷笑道：“但你又怎知这箱子里装的不是只吃人的大熊呢？”

段玉笑道：“恶人才会有那样的恶报，以前别人把这个有趣的故事讲给我听的意思，就是叫我不要做坏事。”

华华凤道：“你没有做过坏事。”

段玉点点头，笑道：“所以这箱子里装着的，绝不会是只大熊。”

华华凤道：“也绝不会是个大美人。”

段玉故意问道：“为什么？”

华华凤冷冷道：“世上根本就不会有这样的事，这故事根本就是你编造的，因为你吃了和尚的亏，所以就说那强盗是和尚。”

段玉正色道：“你错了，这件事并不假，段成式的笔记《酉阳杂俎》上就记载过这件事，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句话也不假，所以一个人活在世上，还是不要做坏事的好。”

华华凤瞪了他一眼，忍不住笑道：“无论你怎么说，我还是不相信会有人被装在箱子里……”

她这句话并没有说下去，因为这时箱子里竟突然发出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竟像是真的有个人在箱子里呻吟。

箱子里竟赫然真的有个人。

而且是个活人。

华华凤张大了眼睛，瞪着这口箱子，就好像白天见了活鬼似的。

段玉也很吃惊。

他就算真相信世上有这种事，也从未想到这种事会被自己遇着。

过了半晌，呻吟居然没有停止。

华华凤忽然道：“这箱子是你找来的。”

段玉只好点点头。

华华凤道：“所以你应该打开它。”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当然总不能将它再抛下水去。”

华华凤道：“你现在为什么还不动手？”

段玉皱眉道：“这锁真大，我能不能打开还不一定。”

华华凤道：“你一定能打开的，我知道你手上的功夫很有两下子。”

段玉道：“你呢，你显然想看，为什么不自己来动手？”

华华凤道：“我不行，我是个女人。”

她好像直到现在才想起自己是个女人。

女人若是不想做一件事时，通常都很快就会想起这一点。

这一点恰巧也正是男人没法子否认的。

所以段玉只好自己动手去开箱子了。

华华凤却已转过了身。

她非但不肯帮忙，连看都不肯看，好像生怕箱子里会跳出个活鬼来。

“叮”的一声，段玉终于扭断了铜锁，打开了箱子。

华华凤等了半天，还没有听见动静，忍不住问道：“箱子里真有个人？”

段玉道：“嗯。”

华华凤道：“是个活人？”

段玉道：“嗯。”

华华凤咬着嘴唇，道：“是个老人还是年轻人？”

段玉道：“年轻人。”

华华凤又咬了半天嘴唇，终于又忍不住问道：“是男的还是女的？”

段玉道：“是男的。”

华华凤这才松了口气，嘴角也露出了微笑。

她宁愿这箱子里是一只大熊，也不希望是个女人。

有人说，女人最讨厌的动物是蛇。

也有人说，女人最讨厌的是老鼠。

其实女人真正最讨厌的是什么？

——女人。

女人真正最讨厌的动物，也许就是女人。

一个可能成为她情敌的女人，尤其是一个比她更美的女人。

箱子里这人不但很年轻，而且很清秀，只不过脸色苍白得可怕，身上又只穿着套内衣褂，所以看起来很狼狈。

他一直在轻轻地呻吟着，眼睛却还是闭着的，并没有醒。

华华凤刚转身走过来，就嗅到一股酒气，忍不住皱眉道：“原来这人也是个酒鬼。”

段玉道：“只不过他肚子里的酒，绝对没有他衣服上的多。”

这人身上一套质料很好的短衫褂上，果然到处都有酒渍。

华华凤道：“他若没有醉，为什么还不醒？”

段玉沉吟着，道：“这人看来好像是中了蒙汗药、熏香一类的迷香，而且中的分量很不轻。”

华华凤道：“你的意思是说，他是被人迷倒之后，再装进箱子的？”

段玉道：“无论谁清醒的时候，都绝不会愿意被人装进箱子的。”

华华凤看着这个人苍白又清秀的脸，忽然笑了笑，道：“不知道将他装进这箱子里的，是不是两个尼姑？”

段玉眨了眨眼道：“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也已没地方可去，你倒也不妨把他招做女婿。”

华华凤却立刻沉下了脸，冷冷道：“谢谢你，这实在是个好主意，真亏你怎么想得出来的。”

段玉也笑了，也好像松了口气。

华华凤瞪着他，冷笑着又道：“你难道真怕我找不到女婿？”

段玉笑着道：“难道只准你气我，就不准我气你？”

华华凤道：“就是不准。”

段玉叹了口气，道：“其实这小伙子看来也蛮不错的，也未必配不上你。”

华华凤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人也跟你有一样的毛病。”

段玉道：“什么毛病。”

华华凤道：“呆病。”她抿着嘴一笑，接着又道，“假如一个人若是没有呆病，又怎么会被人装进箱子里！”

段玉又叹了口气，这次是真的叹气。

现在他的确有这种感觉，觉得自己好像已被人装进了箱子里，而且很快就要沉下去。

最难受的是，直到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会被装进这口箱子的。

华华凤眼波流转，又道：“你看他是怎么会被人装进箱子的？”

段玉叹息着，摇了摇头。

华华凤道：“不知道他是不是也跟你一样，别人无论说什么，他都相信。”

段玉只有苦笑。

华华凤接着又道：“看来这一定是有人想谋财害命。”

段玉道：“哦。”

华华凤正色道：“先谋财害命，然后再毁尸灭迹。”

看来这人的确是个富家子，他身上穿的这套短衫褂，就已不是平常人穿得起的。

华华凤道：“想不到这西子湖上居然也有强盗，等这个人醒了后，我们要仔细问问他，这些强盗在哪里。”

她并没有等多久，这人就醒了过来。

他看见自己忽然到了个陌生的地方，当然觉得很惊奇。

但是他很快就镇定了下来。

若是换了别人，在这种情况下醒来，一定有很多话要问段玉他们的。

但是他连一句话都没有问，甚至连一个“谢”字都没有说。

别人救了他，他好像反倒认为别人是在多事。

华华凤忍不住道：“你知不知道你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人看了她一眼，好像轻轻地摇了摇头。

华华凤道：“你是被我们从一口箱子里救出来的，这口箱子本来已沉在湖底。”

若是换了别人，听到自己刚才在一口箱子里，当然要大吃一惊。

但这人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华华凤道：“你怎么会到那口箱子里去的？是不是有人害你？”

这人还是闭着嘴，目光却已移向段玉。

华华凤道：“你看的这个人，姓段，叫段玉，是个很有本事的人，你若告诉他是谁害你，他一定会去帮你出气。”

这人非但闭着嘴，连眼睛都已闭了起来。

华华凤忍不住大笑道：“你难道是个哑巴？”

这人看来不但像是个哑巴，而且还是个聋子。

华华凤叹了口气，看着段玉，苦笑道：“我们错了。”

段玉道：“哪点错了？”

华华凤道：“看来这人好像是自己愿意被装进箱子的，我们又何苦多事救他出来？”

段玉笑了笑，道：“我若刚从一口箱子里出来，我也不会有心情说话的。”

华华凤道：“但他若什么事都不肯说，我们又怎能去替他出气呢？”

段玉道：“有种人若要找人算账时，就自己去，并不想要别人帮忙的。”

华华凤冷笑：“我知道有很多男人都是这样的臭脾气。”

这人忽又睁开眼睛来看了他一眼，终于说出了三个字：“谢谢你。”

他直到现在才说出这三个字，好像并不是因为段玉救了他的命，而

是因为段玉替他说出了心里的话。

他说出了这三个字，就立刻站了起来。

华华凤皱眉道：“你现在就要走？”

这人点了点头，刚走了一步，脸上突然露出极剧烈的痛苦之色，就好像突然被尖针刺了一下。

然后他的人就倒了下去。

段玉这才发现，他肩后有一点血渍，华华凤已失声道：“你受了伤？”

这人挣扎着，又站起来，又倒下，这次倒下去后，就已晕了过去。

他果然受了伤。

伤在肩后，伤口只有针孔般大，但整个肩头都已乌黑青肿，显然是被人用一种很轻巧，却很歹毒的暗器，从他背后暗算了他。

华华凤皱眉道：“这暗器有毒。”

段玉叹道：“不但有毒，而且毒得厉害。”

华华凤道：“还有没有救？”

段玉笑了笑，道：“我杀人虽然不在行，救人却是专家。”

他微笑着卷起了衣袖，又道：“你只要给我一壶烫热了的好酒，我保证还你个活人。”

华华凤用眼角瞅着他，目光中带着狐疑之色，喃喃道：“这人莫非是想骗我的酒喝？”

段玉并不是在骗酒喝，也没有吹牛，看来他倒真有点本事。

他先将酒含在嘴里，一口喷在这人的伤上，再从怀里拿出了那柄晶莹翠绿的碧玉刀，挖出了伤口附近的烂肉。

等到伤口中流出的血由乌黑变为鲜红，他就用热酒调了些药粉敷上去，长长吐出口气，笑道：“你现在总该相信我不是吹牛的了。”

华华凤嫣然一笑，道：“想不到你果然真有两下子。”

段玉道：“何止两下子，简直有好几下子。”

华华凤道：“你真的什么病都会治？”

段玉道：“只有一种病我治不了。”

华华凤道：“什么病？”

段玉道：“饿病。”他叹了口气，苦笑道，“不知道你这里有什么药能治好我这饿病？”

华华凤笑道：“你想吃什么？”

段玉道：“你这里有什么？”

华华凤道：“这里本是栋空房子。”

段玉道：“连个人都没有？”

华华凤道：“没有。”

段玉道：“你自己会做饭？”

华华凤嫣然道：“不会，可是我会买。”

这次她也没有吹牛，她果然会买。

段玉刚将病人扶到屋里去躺下，等了还没多久，她就大包小包地买了一篮子回来。

她解开第一包，是虾。

段玉的眼睛已亮了，笑道：“这一定是太和楼的油爆虾。”

第二包是炸排骨。

段玉道：“这大概是奎元馆的排骨面浇头。”

第三包是包子。

段玉道：“这是不是又一村的菜肉包？”

第四包是肉，每块至少有三寸厚。

段玉用舌头舔了舔嘴唇，笑道：“这想必就是清和坊王润兴的盐件儿了。”

第五包是鱼丸。

段玉道：“这是得月楼的肋鲞蒸鱼丸儿。”

第六包是熟藕。

段玉道：“这是酥藕。”

华华凤笑了，道：“想不到吃你也是专家。”

段玉道：“我就算没吃过猪肉，至少还看见过猪走路。”

其实这些东西他连看都没看过，只不过听说过而已。

西湖的盐件儿和酥藕，本就是天下闻名的。

最后一包是太平坊巷子里的炸八块，再配上杏花村的陈年竹叶青，除了在西湖，你大概只有在做梦时才能吃到这些东西。

事实上，奎元馆、清和坊、得月楼，这些地方本也是老饕们在梦中常到的。

段玉正择肥而噬，拈了块盐件儿放进嘴里，华华凤忽又从篮子里拿出一张桑皮纸，脸上带着种神秘的笑意，道：“你认不认得这是什么？”

桑皮纸上画着一个人，一个眉清目秀，面带笑容的年轻人。

人像下还有一行大字：“悬赏纹银五千两。”

段玉认得的人也许不太多，但这人他总是认得的。

因为这人就是他自己。

他看着纸上的画像，摸着自己的脸，苦笑着喃喃道：“画得不太像，这画中的人比我漂亮。”

华华凤嫣笑道：“你大概连自己都没想到，你这人还值五千两银子。”

段玉叹了口气，道：“是谁花五千两银子来找我呢？”

华华凤道：“你真想不到。”

段玉道：“莫非是铁水？”

华华凤道：“对了。”

段玉苦笑道：“我跟这人又无冤，又无仇，我实在想不通他为什么一定要跟我过不去。”

华华凤道：“看来他的确是不肯放过你，这样的赏格，他至少已发出好几千件，这地方每间酒楼饭馆里，都至少贴着好几张。”她笑了笑，接着道，“现在杭州城里，还不认得阁下这副尊容的人，只怕已不太多

了。”

段玉道：“五千两银子也不算太少。”

华华凤道：“当然不算少，为了五千两银子，有些人连祖宗牌位都肯出卖的。”

段玉道：“所以现在我已没法子想了。”

华华凤道：“现在你简直已寸步难行，就算没有这五千两银子，杀人的凶手也是人人都痛恨的，你只要出去走一步，立刻就会有人去铁水那里通风报讯。”

段玉苦笑着，喃喃道：“杀人凶手……连我自己也想不通我怎么会忽然变成个杀人凶手，难道这也算是运气？”

华华凤道：“你真想不通？”

段玉倒了杯酒，一口气喝下去。

华华凤道：“你再想想，最好从头想起。”

段玉又倒了杯酒喝下去，道：“那天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刚到这里来。”

华华凤道：“然后呢？”

段玉道：“然后我就刚巧看到了那件事，花夜来也恰巧在那天出现了。”

华华凤接道：“然后你就跟着她到了她的香闺。”

段玉道：“我出来的时候，就刚巧遇见了那好管闲事的乔老三。”

华华凤道：“他就要你到凤林寺去找个姓顾的道士。”

段玉道：“我本来也未必找得到的，但刚巧又遇见了你。”

华华凤道：“我刚巧知道凤林寺在哪里。”

段玉道：“凤林寺那里刚巧真有个顾道人，我不但见着了他，还认得了两个新朋友，赢了十万两的银子，正觉得自己运气不错。”

华华凤道：“他们刚巧也知道这件事，所以就叫你去找花夜来。”

段玉长叹道：“所以我就忽然变成了个杀人的凶手，死人身上的那柄刀，竟刚巧是我的。”

华华凤道：“你想世上真有这么巧的事？”

段玉苦笑道：“我想来也是绝不会有的，但却偏偏被我遇见了。”

华华凤也叹了一口气，道：“这简直就像是走到路上时，凭空会掉下个大元宝来，掉在你的头上。”

段玉道：“我现在只觉得自己好像也被装进口箱子里，而且是口密不透风的箱子。”

华华凤道：“是谁把你装进去的呢？是花夜来，还是铁水？”

段玉道：“我想不出。”

华华凤道：“你难道从未想过，也许这只不过是你自己将自己装进去的？”

段玉道：“绝不是我自己，一定有个人，这人也不知为了什么。有心要害我，我还没来的时候，他已经在这里挖好了个陷阱等着我跳下去。”他喝下了第四杯酒，一字字接着道，“可是你只管放心，我迟早总会将这人找出来的。”

华华凤轻轻叹息着，道：“我只怕你还没有找出他来时，就已经被埋在湖底的烂泥里。”

她替自己倒了杯酒，又倒了杯给段玉。

段玉却连酒都已有点喝不下去了，现在这酒也好像是苦的。

他竟没有发现有个人已悄悄地走了过来，正在看着桌上的那张桑皮纸。

这人的脸色苍白得跟纸一样，却有双很锐利的眼睛。

一个人若已被装进了箱子，若没有特别好的运气，就很难再活着出来了。

你有没有被人装进过箱子？

第四章　月夜钓青龙

01

很少有人被装进过箱子，更少有人还能活着出来。

这人遇见段玉，真是他的运气。

现在他已坐了下来，但眼睛却还是在瞪着那桑皮纸。

华华凤脸色已有些变了，段玉却笑了笑，道：“阁下看我像是个杀人的凶手么？”

这人道：“不像。”

他居然也开口说话了，段玉似乎有些喜出望外，又笑道：“我看也不像。”

这人道：“别人说他杀的是谁？”

段玉道：“是个我连看都没有看过的人，姓卢，叫卢小云。”

这人道：“其实卢小云并不是他杀的。”

段玉苦笑道：“当然不是，只不过若有十个人说你杀了人，你也会忽然变成杀人凶手的。”

这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知道这是什么滋味，我也被人装进过箱子。”

华华凤忍不住道：“但现在你已出来了，是他救你出来的。”

这人又慢慢地点了点头。

华华凤道：“所以你就算没法子救他出来，至少也不该想要这五千两银子。”

这人面上忽又露出痛苦之色，黯然道：“我的确无法救他出来，现在

我只想喝杯酒。”

段玉笑道：“你也会喝酒？”

这人笑了笑，笑得很苦涩，缓缓道：“能被装进箱子里的人，多少总能喝一点的。”

他喝的并不止一点。

事实上，他喝得又多又快，一杯接着一杯，简直连停都没有停过。

愈喝他的脸愈白，脸上的表情也愈痛苦。

段玉看着他，叹道：“我知道你很想帮我的忙，但你就算帮不上这忙，也用不着难受，因为现在根本就没有人能把我从这口箱子里救出来。”

这人忽也抬起了头，凝视着他，道：“你自己呢？”

段玉在沉吟着，道：“现在我也许还有一条路可走。”

这人道：“哪条路？”

段玉道：“先找出花夜来，只有她才能证明我昨天晚上的确在那栋屋子里，说不定也只有她才知道谁是杀死卢小云的真凶。”

这人道：“为什么？”

段玉道：“因为也只有她才知道卢小云这几天的行迹。”

这人道：“怎见得？”

段玉道：“这几天卢小云一定就跟她在一起，所以卢家的珍珠和玉牌，才会落到她手里。”

这人道：“你能找得到她？”

段玉道：“要想找到她，也只有一种法子。”

这人道：“什么法子？”

段玉道：“她就像是条鱼，要钓鱼，就得用鱼饵。”

这人道：“你准备用什么做鱼饵？”

段玉道：“用我自己。”

这人皱着眉道：“用你自己？你不怕被她吞下去？”

段玉苦笑道：“既然已被装在箱子里，又何妨再被装进鱼肚子。”

这人沉默着，接连喝了三杯酒，才缓缓道：“其实你本不该对我说这些话的，我只不过是个陌生人，你根本不知道我的来历。”

段玉道：“可是我信任你。”

这人抬起头，目中又露出感激之色。

你若在无意之间救了一个人，并不是件能令人感动的事，但你若了解他，信任他，那就完全不同了。

但这时段老爷子若也在这里，他一定会很生气的。

因为段玉又忘记了他的教训，又跟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交上了朋友。

段玉忽然转身从窗台上拿了个酒杯过来。

杯中没有酒，却有样闪闪发光的东西，看来就像是鱼钩，钩上还带着血丝。

段玉道：“这就是我从你身上取出的暗器，你不妨留下来作纪念。”

这人道：“纪念什么？”

段玉笑道：“纪念这一次教训，别人以后再想从你背后暗算你，机会只怕已不多了。”

这人不停地喝着酒，竟连看都懒得看一眼。

段玉道：“你不想看看这是什么暗器？”

这人总算抬起头来看了看，道：“看来好像是个鱼钩。”

段玉笑道：“的确有点像。”

这人忽然也笑了笑，道：“所以你不妨就用它去钓鱼。”

段玉道：“这东西也能钓鱼？”

这人道：“不但能钓鱼，有时说不定还会钓起条大龙来。”

段玉笑了笑，觉得他已有些醉了。

这人却又道：“水里不但有鱼，也有龙的，有大龙，也有小龙，有真龙，也有假龙，有白龙红龙，还有青龙。”

段玉道：“青龙？”

这人道：“青龙是最难钓的一种，你若想钓青龙，最好今天晚上就去，因为今天晚上正是二月初二龙抬头。”

他的确已醉，说的全是醉话。

现在明明已过了三月，他却偏偏要说是二月初二龙抬头，他自己的头却已抬不起来。

然后他非但嘴已不稳，连手都已不稳，手里的酒杯突然跌在地上，跌得粉碎。

华华凤忍不住笑道：“这么样一个人，就难怪会被人装进箱子里。”

段玉却还在出神地看着酒杯里的鱼钩，竟似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

02

又一村的包子是很有名的，所以比别的地方的包子贵一点，因为它滋味确实特别好，所以买的人也没什么怨言。

但等到它冷了的时候再吃，味道就不怎么样了，甚至比普通的热包子还难吃些。

段玉嘴里嚼着冷包子，忽然发现了一样他以前从未想到过的道理。

他发现世上并没有“绝对”的事，既没有绝对好吃的包子，也没有绝对难吃的包子，一个包子的滋味好坏，主要是看你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吃它。

本来是同样的东西，你若换个时候，换个角度去看，也许就会变得完全不同了。

所以你若要认清一件事的真相，就必须在各种不同的角度都去看看，最好是将它一块块拆散，再一点点拼起来。

这道理仿佛给了段玉很多启示，他似已想得出神，连咀嚼着的包子都忘记咽下去。

对面的一扇门上，挂着苏绣门帘，绣的是一幅春夜折花图。

华华凤已走了进去，里面好像就是她的闺房。

那个从箱子里出来的陌生人，已被段玉扶到另一间屋子里躺下。

他好像醉得很厉害，竟已完全人事不知。

酒量也不是绝对的，你体力很好，心情也很好的时候，可以喝得很多，但有时却往往会糊里糊涂地就醉了。

段玉叹了口气，替自己倒了杯酒，他准备喝完了这杯酒，就去钓鱼。

说不定他真会钓起条龙来，世上岂非本就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就在这时，那绣花门帘里，忽然伸出了一只手来。

一只纤秀优美的手，正在招呼叫他进去。

女孩子的闺房，怎么可以随便招呼男人进去的呢？

段玉犹豫着，道："什么事？"

没有回答。

不回答往往就是最好的回答。

段玉心里还在猜疑着，但一双脚却已站了起来，走了过去。

门是开着的，屋子里有股甜甜的香气，挂着绣帐的床上，乱七八糟地摆着好几套衣服，其中有一套就是华华凤刚才穿在身上的。

显见她刚才试过好几套衣服之后，才决定穿上这一套。

现在却又脱了下来，换上了一套黑色的紧身衣裤，头发也用块黑巾包住，看来就像是个正准备去作案的女贼。

段玉皱了皱眉，道："你准备去干什么？"

华华凤在他面前转了个身，道："你看我像干什么的？"

段玉道："像个女贼。"

华华凤却笑了，嫣然道："女贼跟凶手一起走出去，倒真够人瞧老半天的了。"

段玉道："你准备跟我出去？"

华华凤道："不出去换这套衣服干什么？"

段玉道：“但我只不过是出去钓鱼啊？”

华华凤道：“那么我们就去钓鱼。”

段玉道：“你不能去。”

华华凤道：“为什么？”

段玉叹道：“钓鱼的人，往往反而会被鱼钓走，你不怕被鱼吞下肚子？”

华华凤笑道：“那也好，我天天吃鱼，偶然被鱼吃一次，又有什么关系？”

段玉道：“你以为我是在说笑话？你看不出这件事有多危险？”

华华凤淡淡道：“若是看不出，我又何必陪你去？”

她说得虽然轻描淡写，但眼睛里却充满了关切和忧虑，也充满了一种不惜和段玉同生死、共患难的感情。

这种情感就算是木头人也应该感觉得到。

段玉不是木头人，他的心已变得好像是一个掉在水里的糖球。

他似已不敢再去看她，却看着床上那套苹果绿色的长裙，忽然道：“你这件衣服真好看。”

华华凤白了他一眼，又忍不住笑道：“你难道看不出我刚才一直在等着你说这句话，现在才说岂非已经太迟了。”

段玉也忍不住笑说道：“迟点说也总比不说的好。”

华华凤嫣然一笑，转身关起了门。

明明是要出去的，为什么忽然关起了门。

段玉的心忽然跳了起来，跳得好快。

华华凤又将门上起了闩。

段玉的心跳得简直已快跳出了腔子，他从来没有遇见过这种场面。

他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华华凤已转过身，微笑着道：“现在就算隔壁那个人醒过来，也不知道我们去干什么了。”

她笑得好甜。

段玉红着脸，吃吃道：“我们干什么？”

华华凤道：“你不是说要去钓鱼吗？”

段玉道：“在这屋子里钓鱼？”

华华凤“扑哧”一笑，忽然间，她的脸也红了起来。

她终于也想到段玉心里在想什么。

“男人真不是好东西。”

她咬着嘴唇，瞪了段玉一眼，忽然走过来，用力推开了窗子。

窗外就是西湖。

这屋子本就是临湖而建的。

月光照着湖水，湖水亮得仿佛是一面镜子，一条轻巧的小船，就泊在窗外。

“原来她要从这里出去。”

段玉总算明白了，长长松了口气，忍不住笑道：“原来这里也有条路，我还以为……”

华华凤很快地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你还以为怎么样？”

她的脸更红，恨恨地瞪着他，道：“你们男人呀，心里为什么总是不想好事？”

夜。

月夜。

月下湖水如镜，湖上月色如银，风中仿佛带着种木棉花的香气。

小舟在湖面上轻轻荡漾，人在小舟上轻轻地摇晃。

是什么最温柔？

是湖水？是月色？还是这人的眼波？

人已醉了，醉的却不是酒。

三月的西湖，月下的西湖，岂非本就比酒更醉人？

何况人正年轻。

华华凤把一只桨递给段玉。

段玉无言地接过来，坐到她身旁，两只桨同时滑下湖水，同时翻起。

翻起的水珠在月光下看来就像是一片碎银。

湖水也碎了，碎成一圈圈的涟漪，碎成一个个笑涡。

远处是谁在吹笛？

他们静静地听着这笛声，静静地听着这桨声。

桨声比笛声更美，更有韵律，两双手似已变成一个人的。

他们没有说话。

但他们却觉得自己从未和任何一个人如此接近过。

两心若是同在，又何必言语？

也不知过了多久，段玉才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假如我没有那些麻烦的事多好？"

华华凤又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地道："假如没有那些麻烦的事，这船上也许就不会有你，也不会有我了。"

段玉看着她，她也在看着段玉，他们的手伸出来，轻轻一触，又缩了回去。

但就只这双手轻轻的一触，已胜过千言万语。

小舟已泊岸。

岸上垂柳，正是段玉遇见乔老三的地方。

华华凤搁下了桨，道："你叫我带你到这里来，现在呢？"

段玉接道："现在我们上岸去，我想再去找一次。"

华华凤道："找那屋子？"

段玉道："我总不相信我会找错地方。"

华华凤道："世上有很多敲错门的人，就因为他们也不相信自己会找错地方。"

段玉道：“所以我要再找一次。”

这次他更小心，几乎将每栋有可能的屋子都仔细观察了很久。

幸亏现在夜已很深，没有人看见他们，否则就要把他们当贼办了。

他们找了很久，看过了十几栋屋子，最后的结论是：段玉白天并没有找错。

华华凤道：“你就是白天带顾道人他们到这里来的？”

段玉点点头。

华华凤道：“昨天晚上，你跟花夜来喝酒的地方，也是这里？”

段玉道：“绝不会错。”

华华凤道：“那么铁水怎会在这里呢？而且已住了很久。”

段玉道：“这正是我第一件想查明的事。”

院子里没有灯光，也没有声音。

华华凤道：“你想进去？”

段玉道：“不进去看看，怎么能查个明白？”

华华凤叹了口气，道：“但这次你若再被铁水抓住，他就再也不会放你走了。”

段玉道：“所以你千万不要跟我一起进去。”

华华凤笑了笑，只笑了笑，什么话都不再说。

段玉也没法子再说什么，因为她已先进去了，她的轻功居然也很不错。

庭园寂寂，蔷薇花在月下看来，虽没有白天那么鲜艳，却更柔媚。

在这里他们才发现，还有一间屋子里是燃着灯的。

昏黄的灯光从窗户里映出来，映出了窗台上三盆花的影子。

段玉压低声音，道：“昨天晚上我就是在这屋子里睡的。”

华华凤道：“花夜来呢？”

段玉道：“她也在。”

说出了这句话，他就发现自己说错了。

华华凤的脸，一下子就变得像是个债主，冷笑道：“看来你昨天晚上艳福倒不浅。”

段玉红着脸，道：“我……我……”

华华凤大声道：“你既然享了福，就算受点罪，也是活该。”

她似已忘了这是在别人的院子里，似已忘了他们来干什么的。

据说一个女人吃起醋来的时候，连皇帝老子都管不住的，何况段玉。

段玉只有苦笑，只有干着急。

谁知屋子里还是一点动静也没有，里面的人好像全都睡得跟死猪一样。

随便你怎么看，铁水也不会是能睡得像只死猪一样的人，花夜来倒可能，据说淫荡的女人都贪睡。

难道今天晚上他不在这里？

难道花夜来又回来了？

华华凤咬着嘴唇，突然蹿过去，用指甲点破了窗纸。

她实在不是做贼的人才，也不知道先在指甲上蘸了口水，免得点破窗纸时发出声音来。

只听“噗”的一声，她竟然将窗纸戳穿了个大洞。

段玉的脸已有点发白了，谁知屋子里还是无丝毫动静。

屋子里难道没有人？

屋子里果然没有人。

非但没有人，连里面的东西都搬走了，这地方竟变成了一栋空房子，只剩下窗户上的三盆花，忘记被拿走。

段玉怔住。

华华凤也怔住。

两个人在空房子里怔了半天，华华凤道：“也许你白天去的不是这地方。”

段玉点点头。

华华凤道：“你走了之后，花夜来怕你再来找她，所以也搬走了。”

段玉道：“那么我白天去过的那栋房子，现在到哪里去了呢？”

华华凤道：“也许就在这附近，但现在你却又找不到了。”

段玉叹了一口气，苦笑着说道：“也许我活见了鬼。”

华华凤冷笑道：“你本来就见了鬼，而且是个女鬼。”

段玉不敢再答腔了，幸好他没有再答腔。

因为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外面传来一阵很奇怪的呼哨声。

这种呼哨声，通常是夜行人发出的暗号。

果然有夜行人在外面，他们已听见了有两个人在外面说话：“确定就是这里？”

“绝不会错，我上个月才来过。”

“可是里面为什么还没有人出来呢？”

“只怕都已睡了。”

“睡得这么死？”

“江湖上有谁敢到这里来打主意？太平日子过惯了的人，睡觉当然睡得沉些。”

“可是……”

“反正我绝不会弄错的，我们先进去再说。”

“就这样进去？”

“大家都是自己人，怕什么。”

声音虽然是从墙外传来的，但在静夜中听来还是很清楚。

段玉看了看华华凤，悄声道：“这两人好像跟这里的主人是朋友。”

华华凤道：“所以我们只要去问问他，就可以知道这里的主人究竟是谁了。”

她也不等段玉同意，就蹿出了窗子。

外面的两个人正好从墙头上窜进来，两个人都是劲装衣服，显见是赶夜路的江湖人。

他们看见了华华凤，立刻一手翻天，一手指地，摆出了种很奇怪的姿势。

华华凤居然也摆出跟他们一样的姿势。

这两人又同时问了个奇怪的问题："今天是几月初几。"

华华凤眼珠子一转，道："二月初二。"

这两人才松了口气，脸上也现出笑容，同时抱拳一礼。

其中一个比较高的人，抱拳说道："兄弟周森，是三月初三的，到镇江去办事，路过贵宝地，特来拜访。"

华华凤道："好说好说。"

周森道："龙抬头老大已睡着了么？"

华华凤道："他有事到外处去了，两位有什么事，跟我说也一样。"

周森迟疑着，赔笑道："我们兄弟运气不好，在城里把盘缠都送给了幺二三，久闻龙老大对兄弟们最照顾，所以想来求他周转周转。"

华华凤笑道："既然是自己人，你们不到这里来，龙老大若知道，反而会生气的。"

周森笑道："我们若是不知道龙老大的慷慨声名，也不敢来了。"

华华凤转过头，向屋子里的段玉招了招手，然后才道："快拿五百两银子出来，送给这两位大哥作盘缠。"

段玉道："是。"

他只好跳出窗子，将身上的十张银票拿出来，刚准备数五张，华华凤已将银票全抢了过去，笑道："这一点小意思，周大哥就请收下。"

周森接过了银票，喜笑颜开，连连称谢，道："想不到花姑娘比龙老大还慷慨。"

华华凤道："自己人若再客气，就见外了。"

周森笑道："我们兄弟也已久闻花姑娘的大名，今天能见到姑娘，真是走运。"

华华凤嫣然道：“两位若是不急，何妨在这里躲两天，等龙老大回来见过面再走。”

周森道：“不敢打扰了，我兄弟也还得回去交差，等龙老大回来，就请姑娘代我们问候，说我们三月初三的兄弟，都祝他老人家万事如意，早生贵子。”

华华凤笑道：“周大哥善颂善祷，我也祝周大哥手气大顺，一掷就掷出个四五六了。”

周森笑了，旁边一个人也笑了，两个再三拜谢，出去了之后还在不停地称赞，这位花姑娘真够义气，真会做人。

“现在她入会虽然不久，但是总有一天，她一定会升为堂主的，我们兄弟能在她手底下做事，那才有劲。”

等他们的声音去远了，段玉才叹了口气，苦笑道：“你出手倒真大方得很，一送就把我全身的家当都送出去了。”

华华凤道：“反正你还有赢来的那十万两存在顾道人的酒铺里。”

段玉道：“但你又怎么知道我身上随时都带着银子呢？”

华华凤笑道：“那天你在花夜来的船上钱财已露了白，我没有把你的金叶子也一起送出去，已经是很客气的了。”

段玉苦笑道：“钱财不可露白，这句话看来倒真有点道理。”他叹息着，又忍不住道，“但我还是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华华凤的表情忽然变得严肃了起来，道：“你有没有听过‘青龙会’这三个字？”

段玉当然听过，最近这三个字在江湖中简直已变成了一种神秘的魔咒，它本身就仿佛有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可以叫人活，也可以叫人死。

华华凤道：“据说青龙会一共有三百六十五个分坛，一年也正好有三百六十五天，所以他们一问我今天是几月初几，我就立刻想起了那位从箱子里出来的仁兄说的话了。”

段玉的眼睛也亮了，道：“他说湖里有龙，又说今天是二月初二。”

华华凤道：“当时我就觉得他的话很奇怪，其中想必另有深意。”

段玉道：“所以你也说今天是二月初二。”

华华凤笑道：“其实我也只不过是姑且一试，想不到竟被我误打误撞地撞对了。”

段玉道：“你认为他们都是青龙会的人？”

华华凤道：“当然是的。”

段玉道：“那么这地方难道就是青龙会的秘密分坛所在地。”

华华凤道：“这里就是二月初二，青龙会的分坛，想必就是以日期来作秘密代号的。”

段玉的眼睛更亮，道：“难道僧王铁水就是龙抬头老大？”

华华凤道：“很可能。”

段玉道：“铁水是个和尚，那姓周的怎么会祝他早生贵子？”

华华凤道：“道士可以娶老婆，和尚为什么不能生儿子。”

段玉道：“但他们从没有见过你，怎么会如此轻易就相信了你？”

华华凤眨了眨眼，道：“你刚才说我这身打扮像干什么的？”

段玉道：“像个女贼。”

华华凤笑道：“所以他们也将我当作女贼了，你难道没听见他们叫我花姑娘。”

段玉恍然地说道：“原来他们将你当作了花夜来。”

华华凤道：“所以你并没有找错地方，花夜来和铁水都是这里的主人，他们本就是一家人。”

段玉看着她，忍不住叹了口气，他忽然发现这女孩子比她外表看来聪明得多。

华华凤道：“其实这道理你本该早就想得通，只不过你已被人绕住了，所以才会当局者迷。”

段玉苦笑道：“你几时也学会夸奖别人了？”

华华凤嫣然道：“刚学会的。”

事实上，这件事的确太复杂，就像迷魂阵，假如你一开始就错了，那么无论你怎么去走，走的全是岔路。

段玉本来是站着的，忽然坐了下去，就坐在地上。

华华凤皱眉道：“你累了？”

段玉道：“不是累，只不过我还有几个问题要问问我自己。”

华华凤也跟着坐了下去，坐在他的身旁，柔声道：“你为什么不问我？两个人一起想，总比一个人想好。”

段玉看着她，目光中充满了感激，情不自禁伸出了手。

她也伸出了手。

他们的手轻轻一触，又缩回。

段玉垂下头，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假如铁水真的就是龙抬头老大，那么这件事想必也是青龙会的阴谋之一。”

华华凤道：“对。”

段玉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呢，是为了对付我？”

华华凤道：“很可能，他们要的也许是你这个人，也许是你身上带着样他们要的东西。”

段玉点点头，已想到身上带着的碧玉刀。

华华凤道：“他们设下这些圈套，为的就是要陷害你，让你无路可走。”

段玉道：“那么卢小云又是谁杀了的？”

华华凤道：“当然也是他们。”

段玉道：“但卢九却是铁水的好朋友。”

华华凤道：“青龙会的人做事，从来都不择手段，有时连老子都可以出卖，何况朋友。”

段玉道：“以铁水的武功和青龙会的势力，本来岂非可以直接杀了我的？”

华华凤道：“可是段家在武林中不但名望很高，朋友也很多，他们若直接杀了你，一定会有后患，青龙会做事，一向最喜欢用借刀杀人的法子。”

段玉道：“借刀杀人？”

华华凤道：“他们本来一定认为卢九会杀了你替他儿子复仇的，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卢九却好像很相信你。”

段玉接口道：“因为他知道我不是个会说谎的人。”

华华凤道：“他怎么会知道，他对你的认识又不深？”

段玉笑了笑，道：“但我们在一起赌过，你难道没听说在赌桌上最容易看出一个人的脾气。”

华华凤也笑了，道：“这么说来，赌钱好像也不是完全没有好处的。”

段玉沉思着，缓缓道：“天下本来就没有绝对坏的事，你说对不对？”

华华凤柔声道：“我不知道，我想得没有你这么多。”

段玉苦笑道：“但我还是想不出，要怎么样才能证明铁水才是真凶。”

华华凤叹道：“这的确很难，这本是死无对证的事。”

段玉道：“至少我要先证明他是青龙会的人，证明他跟花夜来是同党。”

华华凤道：“你想出了什么法子？”

段玉道：“没有。”

华华凤道：“青龙会组织之严密，几乎已无懈可击，你若想找别人证明他们是青龙会的，根本就不可能。”

段玉道：“我也听说过，好几百年来，江湖中都从未有过组织如此严密的帮会。”

华华凤道：“所以我们刚才就算能将周森留下来，他也绝不敢泄露铁水的秘密。”

段玉道：“所以我刚才根本连想都没有这么想。”

华华凤道：“铁水和花夜来自己当然更不会承认。”

段玉道：“当然不会。”

华华凤叹了口气，道：“那么你还能想得出什么法子来呢？”

段玉笑了笑，道：“现在我还不知道……现在我只知道世上本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华华凤道：“你难道真的从来也不相信世上还有你做不到的事？”

段玉道：“嗯。”

华华凤看着他，忽然也笑了。

段玉道：“你笑什么？”

华华凤道：“我笑你，看来你就算真的被人装进箱子里，也不会绝望的。”

段玉笑道：“一点也不错。”

华华凤嫣然道：“有时连我也不知道，你这人究竟是比别人聪明呢，还是比别人笨？”

段玉道：“我自己也不知道，但我却知道我至少总是能比别人活得开心些。”

华华凤道：“你还知道什么？”

段玉道：“我还知道假如我们就一直坐在这里，绝不会有人自己跑来承认是凶手的。”

华华凤道：“你准备到哪里去？”

段玉道：“去找铁水。”

华华凤道：“你去找他？”

段玉说道：“难道只许他找我，就不许我去找他？”

华华凤道：“你真的要自己送上门去？”

段玉苦笑说道：“我总不能一辈子躲着不见人吧。”

华华凤道：“躲几天也不行？”

段玉道：“不行。”

华华凤道：“为什么？”

段玉道：“我一定要在四月十五之前，赶到宝珠山庄去。”

华华凤忽然不说话了。

夜很深很静，淡淡的星光照进窗子，依稀只能看得出她脸上美丽的轮廓，和那双发亮的眼睛。

她眼睛里仿佛有种很奇异的感情。

段玉道：“四月十五是朱二叔的寿诞之期，朱二叔是我父亲多年的兄弟。”

华华凤忽然抬起了头，用那双发亮的眼睛瞪着他，问道：“你急着赶到宝珠山庄，真是为了要给朱二爷拜寿？”

段玉道：“怎么会是假的？”

华华凤垂下头，拉起腰带，用力卷在她纤长的手指上，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听说朱二爷有个很漂亮的女儿，她是不是长得真的很美？”

段玉道：“我不知道，我没见过。”

华华凤道：“听说朱二爷这次做寿，为的就是要选中意的女婿。”她又抬起头，瞪着段玉，冷冷道，“看来你倒很有希望被选上的。”

段玉勉强笑了笑，想说什么，又忍住，想看着她，却又偏偏不敢接触到她的目光。

风吹着树叶，沙沙地响。

他忽然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你应该回去了。”

华华凤道：“你呢？”

段玉道：“我去找铁水……”

华华凤冷笑道：“难道只许你去找他，就不许我去？”

段玉道：“这件事本来就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的。”

华华凤道：“本来是没有关系的，但现在却有了。”

段玉终于忍不住转过头来，凝视着她。

她并没有回避他的目光。

星光照进她的眼睛，她眼睛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幽怨之意。

她说不出，但他总是看得出的。

他忍不住伸出了手。

他们的手忽然紧紧地握住，这一次他们的手谁也没有缩回去。

她的手那么柔软，又那么冷。

夜更深，更静，星光朦胧，春风轻柔。

大地似已在春光中融化。

也不知过了多久，段玉才缓缓道：“我去找铁水，只因为我已没有别的路可走，我父亲就算能忍受任何事，也绝不能忍受别人将我当作凶手。”

华华凤道：“我知道。”

段玉道：“所以我明知这么做很危险，很愚蠢，也不能不去。”

华华凤道：“我知道。”

段玉道：“其实我并没有对付他的把握。”

华华凤道：“我知道。”

段玉道：“可是你还是要跟我去？”

华华凤咬着嘴唇，道：“我本来可以不去，但现在也已不能不去，你难道还不明白？”

段玉凝视着她，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明白，我当然明白。”

华华凤嫣然一笑，柔声道：“只要你明白这一点，就已足够了。”

“我们要怎么样才能找到铁水？”

“你根本不必去找他。”

“为什么？”

“因为只要有人看见你，就立刻会通知他来找你。”

“我们现在就去？”

“现在却不是时候。”

“为什么？”

“因为现在根本没有人能看见你。”

“我们难道要在这里等到天亮？”

“假如你真的相信世上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现在你就该先乖乖地睡

一觉。”

段玉真的睡着了。

他还年轻，一个疲倦的年轻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睡得着的。

何况他正在她身旁。

世上还有什么地方能比这里更温暖、更安全？

一个温柔可爱的女人的怀抱，岂非本就是男人的天堂？

03

春天，艳阳天。

阳光灿烂，天空澄蓝。

段玉觉得精神好极了。

其实他并没有睡多久，可是他睡得很熟，就好像小时候他睡在母亲的怀抱中一样，梦里都带着极温馨的甜美。

醒来时，他发现自己睡在华华凤腿上。

她的腿温暖而结实。

她没有睡，正在看他。

他一张开眼就看到了她，看到了平时总是深藏在她眼睛里的温柔情意。

在这一瞬间，他忽然觉得她已是个真正的女人，已不再是那个专门喜欢找他斗嘴的孩子。

他看着她笑了。

他们笑得愉快而真挚，谁也没有觉得羞涩，谁也没有觉得抱歉。

他枕在她腿上，好像本就是件很自然、很合理的事。

他们的心情也正和窗外的天气一样，新鲜、清洁，充满了希望，充

满了光明。

春天的阳光，总是不会令人失望的。

他们走在阳光下。

他们看见了很多人，觉得每个人好像都很快乐，当然，也有很多人看见了他们，当然也觉得他们很快乐。

他们本是令人羡慕的一对，但最被人注意的，并不是段玉，而是华华凤。

穿着一身紧身衣服在路上走的女人并不多，身材像她这么好的女人也不多。

段玉道：“别人都在看你。”

华华凤道：“哦？”

段玉道：“他们为什么不看我？”

华华凤抿着嘴笑道：“因为你没有我好看。”

段玉道：“可是我值五千两银子。”

华华凤这才觉得有点奇怪了。

她刚才还没有想到，女孩子在被很多人看着的时候，心里又怎么会想到别的事？

华华凤道：“也许现在看见你的人，凑巧都没有看见铁水贴出来的那张悬赏单子。”

段玉道：“你是在哪里看见的？”

华华凤道：“茶馆里。”

无论什么地方的茶馆，通常都是人最杂的地方，现在虽然还很早，但大多数茶馆都已开门了。

“上午皮泡水，下午水泡皮”，最懂得享受的杭州人，早上当然不会耽在家里，吃老婆煮的稀饭。

杭州茶馆里的汤包、蟹壳黄、扬州干丝，本就和广东茶楼里的鱼饺、烧卖一样受欢迎。

段玉一走进这家茶馆，果然立刻就发现自己的尊容被贴在墙上。

奇怪的是，茶馆里的人偏偏还是没有注意他，一双双眼睛还是要盯着华华凤。

这些人难道全都是色鬼，没有财迷？

两个穿着对襟短衫，手里提着鸟笼子的市井好汉，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他们选的位子，恰巧就在一张悬赏下。

有个人正抬着头在看段玉的尊容，嘴里也不知在跟他的朋友说什么。

段玉向华华凤递了个眼色，慢吞吞地走了过去，有意无意间往这张悬赏下一站。

提着鸟笼的市井好汉，倒也看了他两眼，却偏偏又转过头去，大声招呼伙计："来两笼小包，一壶龙井。"

难道他对包子比对五千两银子还有兴趣？

段玉干咳了两声，开始念上面的字："无论谁发现此人行踪，前来通风报讯，赏五千两银整。"下面还有个报讯的地址。

段玉好像这才发现别人悬赏招拿的就是他自己，立刻做出很害怕的样子。

谁知这两个人还是当他假的。

段玉忽然对他们笑了笑，道："你看这上面的人像不像我？"

"不像。"

"一点都不像。"

这两人回答得好干脆。

段玉怔了怔，勉强笑道："可是我自己为什么愈看愈像呢？"

这两人已开始在喝茶，连理都懒得理他了。

段玉真想揪住他们耳朵，问问他们究竟是瞎子，还是呆子。

有个茶博士正拎着个大茶壶在为客人加水。

段玉忽然一把拉住了他，大声道："你看这上面画的人是不是我？"

茶博士拼命摇头，就像是看见了个疯子，吓得脸色发白。

段玉又怔住。

华华凤已走过来，悄悄地拉他衣襟。

段玉眼珠子转了转，故意用很多人都可以听得见的声音道：“这上面画的人明明就是我，幸好这些人竟连一个看出来的都没有。”

他一面说，一面用眼角去打量别人。

但满屋子的人好像忽然全都变成了饿死鬼投胎，一个个都在埋头吃他们的点心，谁也没有抬头看他一眼。

段玉已开始觉得有点哭笑不得了。

“这么好赚的五千两银子，为什么竟偏偏没有人赚呢？”

他实在想不通。

华华凤也想不通。

她拉着段玉坐下来，勉强笑道：“也许已有人去通风报讯了，只不过不敢被你看见而已。”

段玉叹了口气，道：“但愿如此。”

于是他们就在这里等，幸好这里的汤包和干丝味道还不错。

等到一笼汤包两碗干丝全都下了肚，居然还是全无动静。

段玉看着墙上的画，喃喃道：“难道上面画的真不像我？”

华华凤道：“不像才怪。”

段玉道：“既然很像，他们不去赚这五千两银子，岂非更怪？”

华华凤道：“的确有点怪。”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假如我不想被人认出来的话，现在满屋子里的人只怕已经全都认出了我。”

华华凤也叹了口气，苦笑道：“世上有很多事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忽然看见一个人昂然而入，把墙上贴的悬赏，一张张全都撕了下来。

茶馆里的人居然好像全都没看见。

段玉当然看见了。

这人黑黑的脸，眼睛炯炯有神，竟是那最爱多管闲事的乔老三。

段玉正想过去问问他，为什么又来多管闲事，谁知这时又有个他认得的人走了过来。

一个清癯瘦削的独臂道人。

他不等段玉招呼，已走过来坐下，微笑道："两位今天好清闲，这么早就有空出来喝茶。"

华华凤冷冷道："道人今天好清闲，这么早就有空出来喝茶。"

顾道人笑道："听说，有位专喜欢跟人抬杠的姑娘，想必就是这位了。"

段玉也忍不住笑道："一点也不错。"

华华凤狠瞪了他一眼，居然忍住了，没有找他的麻烦。

因为这时乔老三也已过来，手里拿着从墙上撕下的一叠悬赏，往桌上一搁，笑道："这已是最后的几张了，我一个人收回来的就有三百多张。"

段玉忍不住问道："为什么要收回来？"

乔老三道："因为我天生喜欢多管闲事。"

段玉叹了口气，也不能不承认他说的是实话。

华华凤板着脸，道："你既然喜欢多管闲事，现在就请你把它们一张张贴回去。"

乔老三皱了皱眉，道："为什么要将这些废纸贴回去？"

华华凤道："谁说这是废纸？"

乔老三道："我说的。"

华华凤道："你难道不想要这五千两银子？"

乔老三道："我想是想要，只可惜没有人肯给我。"

华华凤道："难道铁水已不想捉他了？"

乔老三道："你现在才知道？"

华华凤怔住，段玉也怔住。

过了半晌，华华凤又忍不住问道：“铁水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

乔老三看了她一眼，又看了看段玉，道：“你们还不知道？”

华华凤道：“知道了为什么还要问你？”

乔老三瞪着他们看了半天，忽然笑了笑，道：“这也许只因为他忽然变成了好人。”

华华凤又怔了怔，大声道：“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要找他。”

乔老三好像也怔住了，道：“你们要找他？”

华华凤冷笑道：“难道只许他来找我们，就不许我们找他？”

乔老三却笑了，道：“你们当然可以找他，而且一定能找得到。”

他笑得好像很奇怪、很神秘。

华华凤道：“你怎么知道我们一定能找到？”

乔老三道：“因为我可以带你们去。”

他果然带他们去了，而且真的很快就找到了铁水。

铁水居然真的变成了个好人。

死人绝不可能再做坏事，所以死人都是好人。

铁水已是个死人。

04

段玉做梦也想不到铁水会忽然间死了，而且死得很惨。

第一个发现他尸身的就是乔老三。

“你是在什么地方发现的？”

“就在大街上。”

“他怎么死的？”

“被人一刀砍下了头颅，他的人倒在街心，头颅却落在一丈外。”

他死得真惨。

“是谁杀了他？”

“没看见，我只看见了杀他的那把刀。”

刀就在棺材上，棺材就停在凤林寺，刀赫然又是段玉那柄碧玉七星刀。

在庙里照料丧事的是卢九。

这个多病的人，在已将垂暮之年，竟在一日之间亲眼看见他的儿子和好友连续惨死在刀下。

惨死在同一柄刀下。

阳光穿过枝叶浓密的菩提树后，已经变得很阴暗。

阴森森的阳光，照在他面前两口棺材上，也照着他苍白的脸。

他看来似乎已忽然老了很多。

到了这里，就连华华凤的心情都变得沉重了起来。

卢九用丝巾掩着嘴，轻轻地咳嗽着，丝巾脏了，可是他已不在乎。

沉默了很久，华华凤终于忍不住道：“刀本来是在铁水自己手上的，是不是？”

顾道人道：“但他并没有一直带着。”

华华凤道：“他将刀留在什么地方了？”

顾道人道：“不知道，我只知道在黄昏时刀已不见了。”

华华凤道：“我可以证明昨天黄昏时，段玉一直跟我在一起的。”

顾道人道：“哦。”

华华凤又接道：“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人可以证明。”

顾道人道：“还有谁？”

华华凤道：“一个我不认得的人。”

顾道人淡淡道：“你不认得这个人，但这个人却跟你们在一起？”

华华凤道：“因为他是被我们从一口箱子里救出来的，而且受了伤。”

顾道人看了看乔老三，乔老三仰面看着屋梁，两个人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华华凤的脸却已急得发红，她自己也知道自己说的话很难让人相信。

现在就算还能找到那个人，也是一样没有用的——一个陌生人说的话，又有谁会相信？

顾道人忽然道：“昨天晚上你们在哪里？”

华华凤道：“就在铁水那屋子里。”

顾道人道：“那里还有人？”

华华凤说道：“非但没有人，连东西都被搬空了。”

顾道人道：“你们两位就在那栋空房子里待了一夜？”

华华凤的脸更红。

这件事也同样很难让人相信。

顾道人忽然叹息了一声，道：“铁水并不是我的朋友。”

乔老三道：“也不是我的。”

顾道人抬起头，凝视着段玉，道：“但你却是我的朋友。”

段玉慢慢地点了点头，但却没有说什么，因为他实在无话可说。

顾道人道：“我们虽然是朋友，但你现在若要走，我也绝不留你。”

段玉很感激。

他当然懂得顾道人的好意，顾道人是在劝他赶快离开这是非之地。

卢九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的确已该走了。”

段玉道：“我……”

卢九道：“这是你的刀，你也可以带走。”他看着棺材上的刀，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也说过你是我朋友，而且我相信你。”

卢九道：“到了宝珠山庄，请代向朱二爷致意，就说……就说我父子

不能去拜寿了。”

段玉勉强忍耐着，不让盈眶的热泪流出，咬着牙一字字道：“可是我并不想走。”

卢九皱眉道：“为什么？”

段玉道：“因为我不能走。”

卢九道：“铁水已去世，这地方现在已没有人再留难你。”

段玉道：“我知道。”

卢九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走？”

段玉道：“因为我现在若是走了，这一生都难免要被人怀疑是凶手。”

顾道人接着道：“可是我们都信任你，这难道还不够？”

段玉道：“你们相信我，只因为你们是我朋友，但这世上却还有很多人不是我的朋友。”他凝视着棺上的刀，慢慢地接着道，“何况，这的确是我段家的刀，无论谁用段家的刀杀了人，段家都有关系。”

顾道人道：“你想找出真凶？”

段玉点点头。

顾道人道：“你有线索？”

段玉道：“只有一条。”

顾道人道：“一条什么？”

段玉道：“一条龙，青龙。”

顾道人悚然动容，道：“青龙？青龙会？”

段玉道：“不错，青龙会。”

听到了“青龙会”这三个字，每个人的神色仿佛都有点变了。

数百年以来，江湖中的确从未有过像青龙会这么神秘，这么可怕的组织。

这组织真的就像是一条龙，一条神话中的毒龙，虽然每个人都听说过它，而且相信它的存在，但却从来没有人真的看见过它，也从来没有人知道它究竟是什么形态，究竟有多大。

大家只知道，无论在什么地方，好像都在它的阴影笼罩下，无论什么时候，它都可能会突然出现。

有些人近来甚至已觉得随时随地都在被它威胁着，想自由呼吸都很难。

过了很久，顾道人才吐出口气，道：“你认为这件事跟青龙会也有关系？”

段玉点点头，道：“我是初九才到这里的。”

顾道人道：“就是前天？”

段玉道：“不错，前天下午我刚到这里，就遇到了花夜来。”

顾道人道：“听说那时你正在三雅园喝酒。”

段玉道：“花夜来的行踪本来一直很秘密，因为她知道有人正在找她，无论谁若想躲避别人的追踪，都绝不该到三雅园那些地方去的，但那天她却居然在那里露了面。”他笑了笑，接着道，“而且她好像还生怕别人看不到她，所以特地坐在窗口，还特地将窗帘卷起，窗户打开。”

顾道人在沉吟着，说道：“这的确好像有点不太合理。”

段玉道：“铁水的门下，刚巧也在那时找到了她，刚巧就在我面前找到了她！”

顾道人道：“你认为这件事本是他们早已安排好了的？”

段玉说道：“我实在不能相信天下真的有这么巧的事。”

顾道人想了想，道：“这么样说来，铁水和花夜来难道也是早已串通好了的？”

段玉点点头，道：“他们想必早已在注意我的行踪，知道我来了，就特地安排好这出戏，在我面前演给我看。”

顾道人接着道：“但当时你若不去管这件闲事呢？”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他们想必也已算准了我是绝不会袖手旁观的。”

华华凤忽然也叹了口气，冷哼道：“一个血气方刚、自命不凡的年轻人，又喝了点酒，若是看见几个凶横霸道的大和尚公然欺负一个漂亮的单身女人，怎么可能错过这种英雄救美的好机会？”

段玉苦笑道：“何况我当时就算不出手，他们也绝不会就此罢手

的。”

华华凤用眼角瞟着他，道：“幸好我们的段公子是个好打不平的英雄好汉，所以他们也根本用不着多费事了。”

看来女人若是有了吃醋的机会，她也是绝不肯错过的。

顾道人皱着眉头，说道：“他们这么样做，目的何在？”

段玉道：“第一，他们本就想除去卢小云，再嫁祸给我。”

顾道人在听着。

段玉道：“所以那天晚上他们就叫花夜来先偷走我的刀，去杀了卢公子。”

顾道人道：“他们认为卢九爷一定也会杀了你替卢公子报仇的。”

段玉答道：“不错，这就叫一石两鸟，借刀杀人之计。”

顾道人道：“卢公子身上带着的珍珠和玉牌，难道也是花夜来故意送给你的？”

段玉道：“那倒不是，若是她送给我的，我就不会收下了。”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她用的是种很巧妙的法子，当时连我都被她骗过了。”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花夜来并不如他所想象中那么笨。

她故意偷了段玉的银票和碧玉刀，故意藏到那花盆里，故意让段玉看到。

然后她才故意装作睡着，让段玉去将那些东西全都偷回去。

她当然也已算准，段玉得手之后，一定会偷偷溜走的。匆忙之中，段玉当然不会发现多了东西，何况那些东西本就在同一袋子里。

等段玉发现东西多了时，就算立刻送回去，她一定已不在那里了，从此之后，段玉一定再也找不到她了。

所以段玉也就没法子再找到任何人能证明那天晚上他在什么地方。

何况，任何人都知道卢小云是他的劲敌。

一个人为了要娶得那样既富有又美丽的妻子，先在暗中将自己的情敌杀死，并不是一件奇怪的事。

等到卢九发现珍珠和玉牌也在段玉身上时，当然就会更认定他是凶手了。

顾道人叹息着，道：“看来他们这一计，本来的确可以算是天衣无缝、万无一失的了。”

段玉道：“只可惜他们还是算错了一着。”

顾道人道：“哦！”

段玉道：“他们没有想到，卢九爷竟会在赌桌上认得了我，而且把我当作朋友。”

卢九一直在听着，表情痛苦而严肃，此刻忽然道：“铁水本来也是我的朋友。”

段玉道：“我知道。”

卢九道：“他小时候本是我的邻居，十二岁时才投入了少林寺。”

其实铁水本是他们家一个老人家的儿子，就为了觉得自己的出身低贱，所以才会养成一种偏激又自大的性格。

有自卑感的人，总是会故意装得特别自大的。

人们为了保护自己心里的弱点，通常都会做出一些奇怪的事。

卢九道：“他不惜出家做了和尚，就是为了想学少林的武功，出人头地，所以他在少林练武时，比任何人都肯发奋刻苦。”

段玉道：“所以他才能练成那一身好武功。”

卢九道：“我一向很了解他，也相信他绝不会和花夜来这种女人同流合污。”

段玉接口道：“但你想必已有很久未曾见过他了。”

卢九叹道：“的确已有很多年，所以这次他邀我到这里来相见，连我都觉得很意外。”

段玉说道：“经过了这么多年之后，人往往是会变的。”

卢九道：“就算他已变了，但少林寺一向最重清规，他在少林待了三十年，最近才入江湖，又怎么会认得花夜来这种女贼。”

段玉沉吟着，道：“以他的性格，当然不会跟花夜来结交的。”

卢九道：“绝无可能。”

段玉道：“他结交的并不是花夜来，而是‘青龙会’。”

卢九皱眉道：“青龙会？”

段玉道：“他一怒离开了少林寺，为的就是知道自己在少林寺已无法出头，所以想到外面来做一番惊天动地，轰轰烈烈的事。”

卢九道：“不错。”

段玉道：“可是他一个人孤掌难鸣，何况他出家已久，对江湖中的人和事必定都很陌生，要做大事，就必定要找个有力的帮手。”

卢九沉吟着，终于点了点头。

段玉道：“青龙会想必就利用了他这弱点，将他吸收入会了。”

卢九说道：“以他的脾气，又怎肯甘心被人利用？”

段玉道：“因为他也想利用青龙会，有些人的结交，本就是因为要互相利用的。”他叹了口气，“青龙会要人有人，要钱有钱，这无论对谁来说，都是种很大的诱惑，何况他这人本来就很偏激。”

卢九不说话了。

他也知道段玉非但没有说错，而且说得已经很客气了。

这次他见了铁水后，也已觉得铁水有些事做得太过分，有时甚至已令人无法忍受。

可是他原谅了铁水，因为他始终认为铁水是个英雄。

英雄的行径，总是和常人有些不同的。

段玉道：“只可惜铁水虽强，青龙会更强，所以他入了青龙会后，就渐渐被人控制，渐渐不能自主，要被迫做一些他本不愿做的事，这时他纵然还想脱离青龙会，也已太迟了。”

因为这时他已习惯了那种奢侈的享受，习惯了要最好的女人，最好的酒。

也许他自己心里也觉得自己做得不对，也在恨自己的堕落。

所以他就更堕落，更拼命去寻找刺激和享受，只为了要对自己报复。

所以他才会被青龙会吞下去。

卢九叹息着，黯然道：“他出家为僧，只是为了要出人头地，并不是真的想皈依佛门，这一点就已错了。”

段玉道：“不幸他一错还要再错，竟又入了青龙会。”

卢九叹道：“青龙会实在太强、太大，无论谁加入了他们，都难免要被吞下去。”

段玉也不禁叹息。

顾道人已沉默了很久，这时才忽然问道：“你认为这件事就是青龙会主使铁水来做的。”

段玉道：“想必如此。”

顾道人道：“据说青龙会的分坛，一共有三百六十五处，杭州想必也是其中之一。”

段玉道：“不错。”

顾道人道：“铁水莫非就是这里的堂主？”

段玉道：“我本来也以为是他。”

顾道人道：“现在呢？”

段玉道：“现在我已知道另有其人，铁水在这里，也一直在被这个人监视着，所以，这件事出了意外后，他就立刻被这人杀了。”

顾道人道：“为什么要杀他？”

段玉道：“为了灭口，也为了立威。”

顾道人道：“立威？”

段玉道：“替青龙会做事的人，不成功，就得死！纵然只不过出了一点差错，也得死！”他叹息着，接着道，“所以替青龙会做事的人，没有一个敢不尽力的。”

顾道人叹道：“也许这就是青龙会所以能成功的原因。”

段玉道：“但这件事他们并没有成功。”

顾道人点点头展颜笑道：“你现在不但还好好地活着，而且说要走，就可以走……”

段玉打断了他的话，道：“但我若真的走了，他们就成功了。”

顾道人道：“为什么？”

段玉笑了笑，道：“他们这次计划，最大的目的就是要除去我和卢小云。”

顾道人道：“不错。”

段玉道：“现在卢公子已死了。”

顾道人道：“不错。”

段玉道：“我虽然还活着，也等于死了。”

顾道人道：“为什么？我还是不懂。”

段玉道：“因为我已是个凶手，至少还无法证明我不是凶手，所以我就算还有脸到宝珠山庄去，想必也是空走一趟的。”

顾道人恍然道：“不错，朱二爷当然不会要一个有凶手嫌疑的人做女婿。”

段玉苦笑道：“一个有凶手嫌疑的人，无论走到哪里，也不会被人看重的，就算突然暴毙在长街上，也没有人会同情。”

顾道人道：“所以我认为他们随时随地都可能暗算你。”

段玉叹道：“而且他们杀了我之后，还是可以将责任推到卢九爷身上，因为卢九爷不愿正面跟段家结仇，却又不甘儿子惨死，所以就只有找人来暗算我，这岂非也很合理？”

顾道人看着他，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真看错了你。”

段玉道：“看错了我？”

顾道人笑道：“我本来以为你是个吃喝嫖赌，样样精通的花花大少，后来想法虽然变了，却还是没有想到你竟是这么样一个人。”

华华凤总该也已有很久没有开口，忽然插口道：“你看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顾道人微笑道：“他看来虽然像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大少爷，其实他懂的事简直比我们这些老狐狸还多。”

华华凤忍不住嫣然一笑，道：“这个人最大的本事，就是扮猪吃老虎，谁若认为他真是个呆子，那就错了。”

她眼睛里发着光，脸上也发着光。

顾道人笑道：“所以我若是朱二爷，不选他做女婿选谁？”

华华凤的脸色忽然就沉了下去，冷冷道：“只可惜你不是。”

卢九轻轻地咳嗽着，慢慢地站了起来。

天色似暗了，风中似已有了寒意。

他站在风里，凝视着那口棺材，缓缓道：“这里面躺着的人，是我的儿子。”

没有人说话，没有人知道该说什么。

卢九缓缓道：“他虽然并不十分聪明，也不能算很老实，但是我却只有这么样一个儿子。”

儿子总是自己的好，这不必他说，无论谁都能了解的。

卢九道：“他母亲最了解他，知道这孩子天生的脾气倔强，冲动好胜，在江湖中最容易吃亏，所以临死的时候，再三求我，要我特别照顾他。”他脸色更苍白，声音也已有些嘶哑，惨然接着道，“她十六岁进卢家的门，克勤克俭，辛苦持家十几年，直到临死时只不过求了我这么一件事，而我……我竟没有做到。”

段玉垂下了头。

他了解这种心情，他也有个母亲。

卢九凝视着他，缓缓道：“我告诉你这些话，只不过想要你知道，我也同样希望能找出真凶来，为这孩子复仇的，我希望复仇的心，比你更切。”

段玉垂首道：“我明白。”

卢九道：“但是在没有真凭实据时，我们绝不能怀疑任何人是凶手。”

段玉道：“我明白。”

卢九道：“你不明白。”

段玉道：“为什么？”

卢九道：“我的意思是说，青龙会纵然多行不义，我们也不能怀疑它。”

段玉忍不住又要问：“为什么？”

卢九道：“因为我们心里若有了成见，有时就难免会做错事的，但青龙会实在太强，太大，我们只要做错了一件事，就难免也要被它吞下去。”

段玉肃然道：“你老人家的意思，现在我已完全明白了。”

卢九道：“你明白了就好。”

他没有再说什么，用丝巾掩着嘴，轻轻地咳嗽着，慢慢地走了出去。

风迎面吹来，吹在他身上。

他弯下了腰，连这一阵风他都似已禁不起了。

走到门口，他竟已咳嗽得连腰都直不起来。

这时风中忽然传来了一阵很沉重的叹息声……

停灵的地方，是在凤林寺的偏殿里，殿外是个小小的院子，院子里种着紫竹和菩提树。

这叹息声，就是从紫竹林中发出来的。

听到了叹息声，卢九的脸色忽然变了，轻叱道：“什么人？”

叱声中，他的人已箭一般窜了出去。

这垂老而多病的人，在这一瞬间，竟似忽然变成了一只鹰。

也就在这一瞬间，只听得竹叶“哗啦啦”一响，也有条人影从竹林中箭一般窜出去，身形一闪，已到了院墙外。

卢九的身法虽快，这人也不慢。

墙外也有片树林，枝叶长得正密，等卢九掠出去时，这人已看不见了。

不知何时，阳光已被乌云掩没，风中的寒意更重。

现在毕竟还是初春。

卢九遥望着远山，痴痴地站在那里，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谁也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段玉也看不出，所以忍不住问道：“你看出了他是谁？”

卢九迟疑着，点了点头，忽然又摇了摇头，这究竟是什么意思，还是没有人懂得。

那人究竟是谁？

为什么要躲在竹林中暗中窥伺？又为什么要叹息？

莫非卢九已看出了他是什么人，对自己却又不愿说出来。

段玉叹了口气，道：“无论如何，我看这人并没有恶意。”

华华凤道：“没有恶意为什么要逃？”

段玉解释道：“也许他只不过不愿被人看见而已。”

可是他为什么不愿被人看见呢，难道他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苦衷？

华华凤忽又道：“我倒觉得他很像一个人。”

段玉道：“像谁？”

华华凤道：“他的脸我虽然看不清，但他身上穿着谁的衣服，我总能看得出的。”

段玉道：“他穿的是什么衣服？”

华华凤问道：“你难道真的认不出那是谁的衣服？”

段玉忽然不说话了。

他当然不会认不出那是谁的衣服，事实上，他看得很清楚，那人身上穿着的，正是华华凤在女扮男装时穿的紫绸衫。

她落水时穿的还是这身衣服，临去后才换下来的，就随手抛在门后。

段玉记得昨天晚上他们出门时，还看见这套衣服在那里。

华华凤压低了声音，冷笑着道：“你不用瞒着我，我知道你一定也已看出他就是那位被人装在箱子里的仁兄了。”

段玉淡淡道：“你既然没有看清他的脸，最好就不要随便怀疑别人。”

华华凤撇了撇嘴，冷笑道：“我偏要怀疑他，说不定他跟这件事也有很大关系，否则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地不敢见人？”

段玉笑了笑，只不过笑了笑，连一个字都不再说。

他早已在他父亲那七大戒条之外，又加了一条——绝不跟华华凤抬杠。

华华凤却还是不肯放松，还是在冷笑着道：“人家刚说你聪明，你是不是就真的觉得自己很聪明，难道别人就都是笨蛋？难道我也是个笨蛋？”

段玉虽然没有承认，却也没有否认。

华华凤的火气更大，手插着腰，大声道：“你若真的以为你自己很聪明的话，你就错了，其实你知道的事，还没有我一半多。”

段玉还是拿定主意不开口，顾道人却恰巧走了过来，已经在微笑着问道：“姑娘还知道些什么？能不能说出让大家听听？”

华华凤狠狠地瞪着段玉，说道：“我本来不想说，可是这个人实在太小看我了，我实在受不了他这种气。”

顾道人虽然没有帮腔，眼睛里却带着种同情了解之色，好像也在为她抱不平。

华华凤道：“解铃还须系铃人，要解开这秘密，就一定要先找到花夜来。”

顾道人立刻表示同意。

这意见本就是谁也不能反对的。

华华凤冷冷道：“可是你们能不能找得到花夜来呢？你们这些人，又有谁知道她在哪里？”

顾道人眼睛里已发出了光，试探着问道：“姑娘你莫非知道她在哪里？”

华华凤用眼角瞟着段玉，道：“现在就算我说知道，你们也不会相信的，因为你们根本还不知道我究竟是什么人，究竟是什么来历。”

她究竟是什么人？

难道她还有什么惊人的来历？

大家都只有转过头，眼睁睁地看着段玉，好像希望他能回答这问题。

段玉却只有苦笑。

他也不知道。

华华凤道：“我知道你们的想法一定也跟他一样，一定也都认为我只不过是个什么都不懂，只喜欢抬杠的小姑娘。”她又在冷笑，“可是你们为什么不想想，我怎么会忽然出现在这里的？为什么也恰巧是在那时候出现的？这件事本来跟我连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为什么偏偏要来多管闲事？”

大家仔细一想，立刻全都发现这实在是件很奇怪的事。

华华凤这名字，以前从来也没有人听说过，更从来也没有人看见过她。

她这人就好像是忽然从天上掉下来的，而且恰巧是在初九那一天的黄昏掉下来的，恰巧正掉在段玉旁边。

天下哪有这么巧的事？

这其中当然一定另有秘密。

连卢九都已忍不住在问：“姑娘究竟是什么来历？什么身份？”

华华凤迟疑着，好像还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将真相说出来。

她毕竟还是说了出来：“你们有没有听说过，六扇门中，有位独一无二，空前绝后的女捕头，号称当世三大名捕之一，叫‘七爪凤凰’的人？”

大家当然全都听说过。

他们本就全都是见闻渊博的人，何况这位“七爪凤凰”，也的确很有名。

据说她近年来破的巨案之多，已不在昔年的天下第一名捕神眼鹰之下。

华华凤又问道：“你们有没有见过这位七爪凤凰？”

大家都摇了摇头：“没有。”

华华凤悠然道：“那么你们现在总算是已见到了。”

顾道人动容道：“你就是七爪凤凰？”

华华凤淡淡道：“正是区区在下。”

顾道人道：“你到这里来，为的就是捉拿那女贼花夜来？”

华华凤点点头，道：“她犯的案太多，我们早就在注意她了。”

顾道人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们实在是有眼无珠，姑娘你也实在是真人不露相。”

华华凤道：“其实我早已到这里来了，早已盯上了那女贼，只不过，这本是我们六扇门里的事，我本不想叫你们插手的。”

顾道人道：“难道姑娘你早已查出了那女贼的藏处？”

华华凤傲然道：“那女贼的确比狐狸还狡猾，只可惜流年不利，偏偏遇上了我。”她又在用眼角瞟着段玉，“你以为你很会装傻，其实我装傻的本事，比你还强一百倍，那女贼也一直以为我只不过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小姑娘，完全没有警觉，所以才会落在我手里。”

段玉还是只有苦笑。现在他当然更没有话说了。

华华凤道：“我知道她这两天为了躲避风声，暂时绝不会动的，所以我本来预备等到帮手来齐了之后再去下手。”她也叹了口气，接着道，“只可惜现在我既然已将这秘密说了出来，就已不能再等到那个时候了。”

顾道人道：“我们也绝不会让姑娘真等到那时候，姑娘若是要找帮手，我们都愿意效劳。”

华华凤道：“我知道，为了你们自己，你们也绝不会再袖手旁观的。”

顾道人道：“却不知道姑娘要在什么时候下手呢？”

华华凤神情已变得很严肃，说道：“我也知道你们绝不会走漏这消息的，可是为了预防万一，今天晚上我已非下手不可，而且从现在起，听到了这秘密的人，都绝不能再离开我的身边，也绝不许再跟别人说话。”

她居然似已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得又谨慎、又沉着。

卢九肃然道：“从老朽这里起，我们大家一定都唯姑娘之命是从。”

华华凤又瞪了段玉一眼，道：“你呢？”

段玉苦笑道：“我本来就一直都很听话的，你要我往东，我从来也不敢往西。”

华华凤居然还是板着脸，冷冷道：“很好，只不过……”

卢九、顾道人、乔老三，立刻同时问道：“只不过怎么样？”

华华凤道：“为了万无一失，我们一定还得另外找个帮手。”

卢九又问：“找谁？”

华华凤道：“江南霹雳堂的堂主。”

卢九道：“王飞？”

华华凤点了点头，道：“要捉狐狸，随时都可能要用霹雳堂的火器。”

其实她自己现在看来也很像是条狐狸，而且是条老狐狸。

连段玉看着她的神态，都好像显得很佩服。

华华凤沉吟着又道：“却不知他是不是肯来管这件闲事？”

顾道人立刻道：“我保证他一定肯的，他本来就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

华华凤道：“你能找得到他？”

顾道人笑道：“要找别人，我也许还没有把握，要找王飞，那简直比猫捉老鼠还容易。”

05

要找王飞的确很容易，因为他就在凤林寺外顾道人的那小酒铺喝酒。

那位风姿绰约的女道士，正在旁边陪着他。今天她心情仿佛很好，又喝了两杯酒，显得更容光焕发，明艳照人。看来顾道人实在是个有福气的人，能娶到这种老婆的男人并不多。

顾道人已经将王飞拉到旁边，只说了几句话，王飞已经在不停地点头。

女道士用眼角瞟着他们，忍不住道：“你们两个嘀嘀咕咕的在搞什么鬼？是不是又想偷偷摸摸地去找女人？”

顾道人笑道：“我们绝不会找太多的，每日最多只找三个。”

女道士瞪了他一眼，又嫣然道：“那么我也不会找太多的。”

顾道人道：“你找什么？”

女道士道：“你们出去找女人，我难道不会在家里找男人？”

顾道人道：“幸好这附近全都是和尚。”

女道士淡淡道：“莫忘了和尚也是男人，女道士配男和尚，岂非正是再好也没有。”

顾道人大笑，居然一点也不着急，更不吃醋，无论谁都看得出，他一定很信任自己的老婆。

华华凤也觉得很满意，因为她已发现这个人的确是守口如瓶，就算在自己老婆面前，都绝不漏一丝口风。

王飞却叹了口气，道：“我实在很佩服你。”

顾道人道：“佩服我？我有什么好佩服的。”

王飞道：“你至少有一点比我强。”

顾道人道：“哦？”

王飞道：“我若娶了个这么漂亮的老婆，我就绝不会放心让她一个人留在家里的。”

顾道人又大笑，道：“难怪你总是趁我出去时到这里来喝酒，原来你看上了她。”

女道士也笑了，咬着嘴唇，瞟着王飞，道：“他既然这么说，我们下次就送顶绿帽子给他戴戴，看他怎么办？”

本来是艳阳高照的天气，突然变得阴云密布，接着，竟有雨点落了下来……

第五章　天公作美

01

雨下得还不小。

看看檐前的雨滴，大家都不禁皱起了眉。

华华凤却笑了，道：“这倒真是天公作美。”

顾道人皱眉道：“你喜欢下雨？”

华华凤道：“别的时候不喜欢，现在这场雨却下得正是时候。”

顾道人不懂：“为什么？”

华华凤道：“你们都是这地方的名人，目标都不小，无论走到哪里，都难免惹人注意，要易容改扮，一时也不容易。”

她微笑着，又道：“可是这场雨一下，问题就全都解决了。”

顾道人更不懂，别人也不懂。

华华凤却已将墙上挂着的一副蓑衣笠帽子拿下来，笑道：“穿上了这件蓑衣，戴上了这顶笠帽，还有什么人认得出你们是谁？”

有很多人都认为，西湖的妙处，就是不但宜春，也宜冬，不但宜雨，也宜雪。

坐着宽敞的画舫，穿着干净的衣裳，在湖上观赏雨景，的确是件很风雅、很美的事。

可是穿着蓑衣，戴着笠帽，淋着雨，踏着泥，去捉拿江湖大盗，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湖畔有个六角亭，亭子里有个卖茶叶蛋和卤豆干的老人，正在看着

外面的雨发怔。

雨点打在湖面上，就像是一锅煮沸了的汤，他这一天的生意也泡了汤。

华华凤道：“大家不如先吃几个蛋，填填肚子，今天能不能吃得到饭，还是问题。”

顾道人道：“我们为什么不先到楼外楼吃了饭再去？”

华华凤冷冷地道：“干我们这一行的人，本就已吃惯了苦的，你们既然要跟我去办案，就也得受点委屈。”

顾道人不说话了，愁眉苦脸地买了几个蛋，慢慢地吃着。

雨下得更大了。

华华凤道：“大家最好是多买几个蛋，在路上吃。”

卢九道：“我们现在就动身？”

华华凤道：“现在时候已经不早了，路却并不近。”

乔老三也不禁压低了声音，问道：“那地方究竟在哪里？”

华华凤伸手往湖岸对面的山峰指了指，道：“就在那边。”

乔老三道：“好，我去找条大船，我们先坐船去。”

华华凤道：“不行。”

乔老三怔了怔：“为什么不行？”

华华凤板着脸道：“湖上的船家，每个人都可能是青龙会的眼线，我们绝不能冒一点险。”

乔老三还想再说什么，看见她冷冰冰的脸色，就什么也不敢说了。

段玉忽然走到她身边，悄悄道：“你知道你现在看来像是个干什么的？”

华华凤道：“还像个女贼？”

段玉笑道：“现在你当然不像女贼了，只不过像是个女暴君。”

大家既不能施展轻功，又不能露出形迹，只有在泥泞中深一脚、浅

一脚地走着，走了一段路，天已黑了，走到对岸的山脚时，夜已很深。

这座山既不是栖霞，也不是万岭，山路崎岖，就算在春秋佳日，游山的人都很少。

在这种雨夜里，一个没有毛病的人，更是绝不会上山去的。

卢九、顾道人、乔老三、段玉、王飞，这些人的神经都正常得很，连一点毛病都没有。

但现在他们却只有跟着华华凤上山。

因为每个人都知道，要解开这秘密，就一定要抓住花夜来。

只要能破了这件案，无论要他们吃什么苦，他们都是心甘情愿的。

只不过，这个要命的花夜来，实在是一个害人精，什么地方都不躲，偏偏却要躲在这种要命的地方。

雨还是没有停，而且连一点停下来的意思都没有。

江南的春雨，本就像离人的愁绪一样，割也割不断的。

新买的蓑衣和笠帽，好像并不太管用。

大家的衣裳都已湿透，脚上更满是泥泞。

上了山之后，泥更多，路更难走，风吹在身上，已令人觉得冷飕飕的，刚才吃的那几个蛋，现在也不知到哪里去了。

每个人都觉得又冷，又饿，又累，但却也只有忍受着。

因为本是他们心甘情愿的。

好不容易才爬到山腰，华华凤才总算停下来，歇了歇气。

她也是个人，她当然也累了。

王飞忍不住问道：“到了没有？”

他说话的声音已压得很低，华华凤却还是板着脸，瞪了他一眼。

这位声名赫赫的霹雳堂主人，居然也吓得不敢开口了。

就在这时，山道上忽然传来一阵脚步声。

华华凤立刻一挥手，窜入了道旁的树林，整个人伏倒在地上。

大家立刻全都跟着她窜进去，伏下来。

地上的泥又湿又冷，大家都似已完全感觉不到，因为脚步声已愈来愈近，终于到了他们面前。

从杂草中看出去，只见一个披着蓑衣的老樵翁，摇摇晃晃地从山上走下来，一只手拿着把破伞，一只手提着个酒葫芦。

看来他已经喝得太多了，连路也走不稳，嘴里还在醉醺醺地自言自语，好像还准备到山下去打酒。

就因为他已喝得差不多了，所以在这种天气里，还要下山去打酒。

一个人若已喝到有了六七分酒意时，要他停下来不喝，实在比要馋猫不偷鱼吃更难。

——难道这老酒鬼也是青龙会的属下，花夜来的眼线？

大家都屏住了呼吸，连动都不敢动。

他们都已是老江湖了，打草惊蛇这种事，他们当然是不会做的。

好不容易总算等到这老酒鬼走下山坡，渐渐连脚步声都已听不见了。

王飞才忍不住道：“难道他……”

“嘘——”他刚说了三个字，就立刻被华华凤打断。

绝不许开口，绝不许出声，若是惊动了花夜来，这责任谁担当得起？

大家只有沉住气，爬在泥泞中，等着，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就像是条无家可归的野狗。

也不知等了多久，华华凤总算站了起来，打着手势，要他们接着往山上走。

这时他们不但脚上有泥，身上也全是泥，段玉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这么狼狈过。

可是别人却居然还是连一点埋怨之色都没有，就连卢九爷这么样喜欢干净的人，都毫无怨言。

每个人都只希望能抓住花夜来那女贼，为卢小云复仇，为段玉洗刷冤名，为大家出口气。

每个人都很信任华华凤，这位鼎鼎大名的七爪凤凰，办案时果然是步步为营，小心谨慎，令人不能不佩服。

山上更黑，更冷。

华华凤忽然又停下来，伏在树林里。

林外有一片危崖，危崖下居然有两间小木屋，里面还燃着灯。

——难道这就是花夜来的潜伏处？

大家伏在地上，更连大气都不敢出了，只希望能赶快冲进木屋去，一下子将花夜来捉住。

华华凤却还是很沉得住气，看来她已打定主意，不等到十拿九稳时，她绝不轻举妄动。

木屋里连一点动静都没有。

他们又等了很久，就像是等了一百年似的，华华凤才终于悄悄道："我一个人先进去，你们在外面将木屋围住，等到我招呼时，你们再闯进去。"

她为什么要一个人孤身进去涉险？为什么不索性一起闯进去？

大家都不懂。

可是她既然这么说，就一定是有道理的，大家都只有听着。

华华凤身形已掠起，就像是道轻烟般，掠了过去。

这位七爪凤凰，功夫果然不弱。

只见她在木屋外又听了听动静，才一脚踢开门，扑了进去。

这时大家也全都展动身形，围住了木屋。

每个人的身法都很快，每个人都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

看来花夜来这次就算真是条狐狸，也是万万逃不了的了。

忽然间，木屋里"砰"的一声，华华凤在厉声大喝："花夜来，看你还能往哪里走？"

顾道人、王飞、乔老三，都已沉不住气了，已箭一样窜出去，闯入了木屋。

然后三个人就全都怔住。

木屋里只有一个人——一个华华凤。

02

木屋里又脏又乱，还带着一阵阵劣酒的臭气。

屋角堆着一堆柴，桌上点着盏破油灯。

华华凤正悠悠闲闲地坐在灯畔，用一块干布擦着头发上的雨水。

“花夜来呢？”

“不知道。”

王飞第一个叫了起来：“你也不知道？”

华华凤悠然道：“我既不是她同党，也不是她朋友，她在哪里，我怎么会知道？”

王飞怔住。

每个人全都怔住。

顾道人终于忍不住道：“可是你自己明明说，你已查出了她的下落。”

华华凤嫣然一笑，道：“那是骗人的，完全都是骗人的。”

顾道人又怔住。

华华凤道：“我既不是七爪凤凰，也不是女捕头，我只不过是个专门喜欢抬杠的小姑娘而已，你们这些老江湖难道真的看不出？”

顾道人看看自己身上的一身泥，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不出。

他忽然觉得自己简直是个呆子，是个白痴。

别人的感觉，当然也跟他差不多。

五个大男人，竟被一个小姑娘骗得团团乱转，这滋味实在不好受。

华华凤忽然道：“我这么样做，只不过是在试探试探你们。”

“试探我们？”

华华凤道：“我总怀疑你们之中，就有一个是龙抬头老大，他才知道花夜来的下落，才知道我是骗人的，我这么样做，他心里当然有数，就算肯跟着我受这种冤枉罪，也一定难免会露出些破绽来，我就一定能看得出。”

顾道人忍不住叹了口气，道：“现在你看出来没有？”

华华凤道：“没有。”

她又嫣然一笑，道：“看来你们全都是货真价实的好人，我以前根本就不该疑心你们的。”

一个笑得这么甜的女孩子，在你面前，说你是个大好人，你还能发得出脾气来么？

卢九也只有叹息一声，苦笑道：“现在姑娘你还有什么吩咐？”

华华凤道：“只有一样了。”

她眨着眼睛，微笑着道：“现在大家最好是赶快回家去，洗个热水澡，喝碗热汤，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03

小楼上的窗子还是开着的，灯却已灭了，雨已停了。

他们摇着原来坐出去的那条小船，又回到这里来，一路上段玉连半个字都没有说。

华华凤偷偷地瞟着他，搭讪着道：“不知道那位被人装在箱子里的仁兄还在不在？”

段玉还是板着脸，不开口。

华华凤道：“你猜他还在不在？”

段玉不猜。华华凤忽然跳起来，大声道：“你生什么气？凭什么生气？我这么做，难道不是为了你？你受了罪，我难道没有在受罪？你一身泥，我难道不是一身泥？”

段玉忽然也跳了起来，大声道：“谁说我在生气？”

他一叫，华华凤反倒怔住：“你既然不是在生气，一张脸为什么板得像棺材板一样？”

段玉大叫道：“因为我心里不高兴。”

华华凤道：“为什么不高兴？”

段玉道：“你若是我，你会不会高兴？”

华华凤说不出话来了。

无论谁遇着段玉遇见的这种事，心里都绝不会很愉快的。

华华凤终于轻轻地叹了口气，柔声道：“现在你准备怎么样？”

段玉道：“不知道。”

他跳起来，掠上了小楼，拔开了门闩，冲出去——他也想看看那位被人装在箱子里的仁兄还在不在。

那个人居然还在，居然正坐在外面的小厅里，吃昨天剩下的包子，喝剩下来的酒。

他身上穿的，还是他从箱子里出来时，穿的那套内衫裤，还是赤着一双脚，脸色却比昨天更苍白、更憔悴。

段玉也坐下来，开始吃包子、喝酒。

这人忽然笑了笑，道：“包子还没有臭。”

段玉也笑了笑，道：“肉也没有臭，虾也没有臭，鱼丸也没有臭，我的人却臭了。”

这人微笑道：“看来你好像也被人装进箱子里去过，而且还是口漏水的箱子。”

段玉叹道：“我情愿被人装在箱子里，那至少比被人骗得像土狗一样满地打滚好。”

这人道：“你被谁骗了？”

“被我。”

华华凤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了出来，淡淡地道：“他的确是被我骗得白滚了一个晚上，可是这件衣服……”

她忽然扬起了手，手里拿着的，正是她女扮男装时穿的那件紫绸衫。

现在这件紫衫上竟也全是泥。

华华凤眼睛盯着那人，冷冷地说道：“这件衣裳本该好好地躺在屋里睡觉的，怎么会也滚了一身泥，难道它自己会长出脚来走出去？先到凤林寺去鬼鬼祟祟地偷听，再鬼鬼祟祟地跟着我们去打滚？”

这人苍白的脸，已变得有点发红。

华华凤冷笑道：“衣服上当然不会长出脚来的，你身上却有脚。”

她瞪大了眼睛，瞪着这个人，忽然大声道：“我问你，你为什么要跟我们到凤林寺去，又跟着我们上山？难道你也想找花夜来？你究竟是什么人？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这人已发红的脸，忽然又变得苍白，好像想说什么，却又偏偏说不出。

窗外面落着雨水，忽然响起了一阵摇船声。

段玉和华华凤不由自主，想到那小屋中去看看，这脸色苍白的神秘少年，却已突然凌空翻身，箭一般窜出了门外。

也就在这时，一个人已从窗外的湖面上，箭一般窜了进来。

一个瘦削、修长、面容清癯、神情严肃的老人，赫然正是卢九。

他身上的衣服也还没有干透，也还带着一身泥，一张脸也板得像棺材板一样。

华华凤吃惊地看着他，勉强笑了笑，道：“你还没有回去？”

卢九冷冷道：“我还没有回去。”

段玉笑道：“幸好这里还有酒，喝两杯驱驱寒气如何？”

卢九冷冷道：“我不是来喝酒的。”

看他的脸色，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绝不是来喝酒的。

华华凤眼珠子转了转，笑道：“不来喝酒，来干什么？”

卢九道：“来杀人。”

华华凤笑不出来了：“来杀人，杀谁？”

卢九道：“老夫一生，恩怨分明，铁水是我至交好友，小云是我独生爱子，无论谁杀了他们，我都不会让他活过今夜。”

段玉也笑不出了。

华华凤道：“你是来杀他的？你明明知道杀人的真凶并不是他！”

卢九冷笑道：“杀人的刀，是段家的碧玉七星刀，杀人的凶手，不是他是谁？”

华华凤怔住。

她实在想不通卢九为什么会忽然间改变了主意的。

卢九道：“我的确不愿与段飞熊结仇，但杀子之仇，也不能不报。”

华华凤道：“所以你当着别人的面，虽然故作仁义，别人一走，你就想来要他的命。”

卢九道：“不错。”

华华凤道：“你不怕杀错了人？”

卢九道：“纵然杀错了一万个人，不能放走一个。老夫一生纵横江湖，杀人无数，纵然杀错个把人，也是寻常事。”

华华凤冷冷道：“你不怕别人杀错了你？”

卢九淡淡道：“老夫年过半百，今日既然来了，就早已将生死两字置之度外。”

他目光刀锋般盯着段玉，突然厉声道：“亮你的碧玉七星刀，只要你有此手段，不妨将老夫的头颅也割下来，做你的饮酒器。”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喝酒一向只是用酒杯喝的。”

卢九道：“我却想用你的头做酒杯，盛满你的鲜血做酒，祭我的亡子英魂。”

他的声音已嘶哑，一双眼睛钉子般盯在段玉的咽喉上，一双瘦骨嶙峋的手，已鹰爪般扬起，仿佛恨不得一爪洞穿段玉的咽喉。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将数十年性命交修的内力，全都凝聚在这双手上，只要一着击出，必定是致命的杀着。

就在这时，突听一个人大喝道：“你千万不能出手，千万不能杀错人！”

喝声中，一个人从门外直窜了进来，竟又是那脸色苍白的神秘少年。

这少年究竟是谁？

他怎么会知道卢小云不是死在段玉手下的？怎么会知道卢九杀错了人？

他当然知道。

这世界也许已只有他一个人能证明卢小云不是死在段玉手下的。

因为他就是卢小云！

04

卢小云竟没有死！

看见自己明明已死了的儿子，又活生生地活在自己的面前，卢九居然并没有露出丝毫惊奇欢喜之色。

卢小云已跪下，垂着头跪在他面前：“孩儿不孝，让你老人家担心。”

卢九还是沉着脸，冷冷道：“我并没有为你担心，我知道你没有死。”

华华凤却又忍不住叫了起来：“他就是卢小云，他就是你的儿子？你知道他没有死？”

卢九点点头，道：“就算青龙会用假扮他的那尸体瞒过了我，我还是知道他没有死，就算他没有在凤林寺铁水的灵堂外叹息，我也知道。”

华华凤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卢九淡淡道：“他毕竟是我的儿子。”

这句话并不能算是很好的解释，却又足以解释一切——父子之间，

总会有极奇妙的感情，奇妙的联系，这种感觉没有人能解释，却也没有人能否认。

华华凤还是不懂：“青龙会既然已决心要他的命，为什么又要用另一个人的尸体冒充他，却将他装在箱子里，沉入湖底？”

段玉忽然笑了笑，道：“因为他们不愿让卢九爷看到他身上的鱼钩。”

他居然好像也早已看出了这秘密：“他们不愿让卢九爷看到他身上另外还有伤口，他们一定要让卢九爷相信，他是直接被我一刀杀死的。”

卢九道：“死人的脸，总难免扭曲变形，他们已算准了我绝不会看出这秘密。”

华华凤更不懂：“你既然早已知道他没有死，为什么还要来杀段玉，替他复仇？”

卢九道：“因为我也知道，他自己一定会觉得没有脸见我，若不将花夜来那女贼亲手捉住，为自己出这口气，他是绝不会出来和我相见的。”

直到现在，他疲倦冷淡的脸上，才露出极怜惜伤感之色，慢慢地接着道：“他毕竟是我的儿子，他的脾气我当然知道得很清楚。”

华华凤总算明白了一点：“所以你才故意用这法子，激他出来。”

卢九点点头，叹道：“这孩子虽然倔强骄傲，却绝不是个忘恩负义之人，绝不会看着他的救命恩人，跟他的老子拼命的！”

华华凤又有一点不懂了：“可是，你怎么会知道他在这里？”

卢九面上终于露出微笑：“我早已猜出，被人装进箱子里的那位仁兄就是他。”

华华凤也笑了：“你也听到我说，他身上穿的，就是我的衣服。”

卢九笑道：“我虽然已年老多病，耳朵却还不聋。”

华华凤笑道：“非但一点也不聋，简直比……我还灵。”

她本来是想说“比兔子还灵”的，可是现在她对这垂老而多病的人，也已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尊敬。

这老人的义气和智慧，本就值得受人尊敬。

卢九已接过她手里的衣服，披在他儿子身上：“这件衣服虽然脏，至少总比没有衣服好，你小心着了凉。”

卢小云道：“我……我……”

他又是感激，又是激动，只觉得热血上涌，堵住了咽喉，竟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华华凤长长吐出口气，说道：“现在你既然还活着，暗算你的人究竟是谁，你总该可以亲口说出来了。”

卢小云却还是说不出来。

华华凤盯着他，道：“你还不肯说？”

卢小云道：“我……”

华华凤道：“难道你还有些什么说不出来的苦衷？”

卢小云索性闭上了嘴，连眼睛都一起闭上，眼角竟似沁出了一滴晶莹的泪珠。

他的确有难言的苦衷，他不想说，现在也已不必说。

看见了他的眼泪，每个人心里都已明白。

——花夜来虽然欺骗了他，出卖了他，他心里却永远也忘不了花夜来。

情感本就是件奇怪的事，一个多情的少年，爱上的往往会是他最不该爱的人。

他自己心里纵然也已明白，怎奈相思已纠缠入骨，化也化不开了。

卢九似已不忍再看他。

儿子心里的悲伤，做父亲的当然比谁都清楚。

卢九忽然道：“你刚才虽然并没有试探出什么来，我却看出了一点可疑之处。”

华华凤道：“你看出了谁有可疑之处？”

卢九道：“顾道人。”

华华凤道：“我怎么看不出？”

卢九道：“因为你根本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华华凤的确不知道。

卢九道：“他本是个最不肯吃苦、最懒的人，就算花夜来真的跟他有什么深仇大恨，叫他冒着风雨在浪涛中折腾一夜，他也不肯的。”

华华凤道：“可是他刚才却连一句怨言都没有说。”

卢九道：“所以我才觉得奇怪。”

华华凤道：“难道就因为他知道我在说谎，也知道花夜来的下落，却生怕被我看出来，所以才肯受那种罪？”

卢九点点头，道：“其实就算没有今天的事，我对他也早已有了怀疑。”

华华凤道：“哦？”

卢九道：“那天铁水和段玉交手时，他一直站在船头袖手旁观，一直都希望段玉死在铁水手里，王飞几次要出面劝阻，都被他阻住了。”

华华凤眼珠子转了转，道：“我本来以为只有一个人希望你死。”

卢九道：“你说的这个人是谁？”

华华凤道：“青龙会在这里的龙抬头老大。”

卢九道：“本来就只有这一个人，真的希望段玉死。”

华华凤眼睛里发出了光，道：“难道顾道人就是龙抬头老大！”

卢九道：“他只不过是个小酒铺的老板，可是一输就是上万两的金银，他的钱是哪里来的？”

华华凤霍然回头，瞪着段玉，道：“你是怎么想的？你为什么不说话？”

段玉笑了笑，道：“因为我要说的，全部被你们说了。”

卢小云忽然抬起头，道：“那天我在昏迷之中，的确好像看见了一个独臂人的影子，而且还好像听见他在跟花……花姑娘争执。”

华华凤道：“那暗器是从你身后发出的，发暗器的，很可能就是他。”

卢小云又低下头，不说话了。

华华凤眼珠子又转了转，道：“顾道人当真就是龙抬头老大，现在就一定不会回家的。”

卢九道：“为什么？”

华华凤道：“因为他既然已知道我们将花夜来看成唯一的线索，以他的为人，一定会赶在前面，先去杀了花夜来灭口。”

卢小云脸色更苍白，连嘴唇都已在发抖。

华华凤故意不看他，道：“所以我们现在就应该去找顾道人，看他是不是在家。”

段玉忽然又笑了笑，道：“他不在。”

华华凤道：“你怎么知道他不在？”

段玉淡淡地答道：“卢九爷是在后面跟着我们来的，可是在卢九爷后面，却还有一个人跟着来了。”

华华凤悚然道：“顾道人？”

段玉转过头，往里面那间小屋的窗户看了一眼，微笑道：“阁下既然已来了，为什么不进来喝杯酒，也好驱驱寒气。”

窗外烟波飘渺，仿佛寂无人声，可是段玉的话刚说完，窗下就传来了一阵大笑。

“好小子，果然有两手，看来我倒真的一直低估了你。”

这是顾道人的笑声。

他的笑声听来总有点说不出的奇怪。

05

顾道人的确来了。

他虽然在笑，脸色却也是苍白的，眼睛里带着种残酷而悲惨的讥嘲之意，就像是一只明知自己落入了猎人陷阱的狼。

段玉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你并没有低估我，却低估了你自己。”

顾道人道：“哦！”

段玉道：“你本不该到这里来的。”

顾道人道：“为什么？”

段玉道：“现在你若是回了家，若已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证明你就是暗算卢公子的人。”

顾道人道：“我自己也知道，可是我却非来不可。”

段玉也忍不住问：“为什么？”

顾道人道：“因为卢小云没有死，而你也没有死。”

段玉道：“我们不死，你就要死。”

顾道人嘴角已露出极凄凉的笑意，道：“你自己也说过，替青龙会做事的人，不成功，就得死，纵然只不过出了一点差错，也得死。”

这些话的确是段玉自己说过的，就在铁水的灵堂中说的。

顾道人居然每个字都记得清清楚楚。

华华凤抢着道：“你难道已承认你就是这里的龙抬头老大？”

顾道人道：“事已至此，我又何必再否认。”

段玉凝视着他，道：“你难道本就是来求死的么？”

顾道人黯然道：“死在你们手里，总比死在青龙会的刑堂里痛快些。”

华华凤道：“花夜来呢？”

顾道人道：“你为什么不想想，她既然是你们唯一的线索，我怎么会让她还活着？”

卢小云突然跳起来嘶声道：“你……你已杀了她灭口？”

顾道人冷冷道：“你想替她报仇？”

卢小云扑过去，又停下。

顾道人手里忽然有刀光一闪，一柄尖刀，已刺入他自己的心口。

他还没有倒下去，还在冷冷地看着卢小云，深深道：“我杀了她，你本该感激我的，我……”

他已没有再说下去，鲜血已从他眼耳口鼻中同时涌出。

天已快亮了。

东方露出第一道曙光，正斜斜地从窗外照进来，照在他脸上。

他终于倒下。

这变化实在太突然。

他的死也实在太突然。

这件复杂离奇而神秘的事，居然就这么样突然结束。

段玉看着他的尸身，眼睛里仿佛又忽然露出一种很奇怪的表情，喃喃地道：“你本不该死的，又何必死！”

华华凤忍不住道：“他不该死，难道是你该死？”

段玉居然叹了口气，居然承认：“我的确是该死。”

他忽又转过头，看着卢小云，却说了句非常奇怪的话：“你最后看见花夜来的时候，她是不是正在钓鱼？”

卢小云点点头。

他又觉得很惊讶，因为他想不出段玉是怎么会知道的。

06

红日已高升，今天显然是好天气。

顾道人的酒馆，大门已开了一半，那个古怪的小癞痢，正在门口扫地。

大酒缸和小板凳，本就是终夜摆在外面的，段玉、卢九、卢小云、华华凤，围着个酒缸坐了下来。

小癞痢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嘴里喃喃地嘟囔着，道：“就算真的是酒鬼，也没有这么早就来喝酒的。”

段玉忽然问：“你们的老板娘呢？”

小癞痢道：“还在睡觉。”

段玉又问了句奇怪的话：“老板呢？”

小癞痢道：“也在睡觉。”

段玉叹了口气，什么话都不再说了。

四个人就这样静静地坐着，等着，谁也不知道他们究竟在等什么？

他们的脸色都很沉重，要将一个人的死讯来告诉他的妻子，本就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日色又升高了些。

华华凤好像又有点沉不住气了，好像正想开口说什么。

她想说的话并没有说出口，因为她忽然发觉有个人正在看着他们。

无论谁看到这个人，都忍不住会多看几眼的。

这个人当然是个女人，是个很灵活的女人，不但美，而且风姿绰约，很会打扮。她穿得很考究，一件紧身的墨绿衫子，配着条曳地的百褶长裙。雪白的裙子，不但质料高贵，手工精致，颜色也配得很好。

这里的老板娘终于出现了。她的装束打扮，就跟段玉第一次看见她时，完全一模一样。可是她的神情却已不同了。她的脸上，已没有那种动人的微笑。她看着他们，慢慢地走过来。

段玉和卢九都已站起，迟疑着，仿佛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对她说。

她却又用不着他们说，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凄凉：“你们是不是来告诉我，我已是个寡妇了？”

段玉点点头。

卢九却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

女道士凄然笑道：“我看得出。”

卢九道：“看得出我们的表情？”

女道士悲声道：“我也早已看出，他……他最近神情总有点恍惚，好像已知道自己要有大祸临头。”

她的神情虽很镇静，可是眼睛里已有泪流下，忽然转过头：“你们只

要告诉我，到哪里去收他的尸，别的话都不必再说。”

段玉却偏偏是有话要说：“我第一次看见你，你也是忽然就出现的，就像今天一样。”

女道士没有回头，冷冷道：“你难道要我出来的时候，先敲锣告诉你？”

段玉道：“你并不是出来，而是回来。”

他看看她雪白的裙子，慢慢接着道：“无论谁从这里面出来，都不会这么干净。”

女道士霍然回过头，瞪着他：“你究竟想说什么？”

段玉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想告诉你，你的丈夫本不该死的！”

女道士冷冷道：“该死的难道是你？”

“我的确该死，”段玉居然又承认了，“因为我本该早已看出你是谁的。”

“我是谁？”

“花夜来。”段玉一字字道，“你就是花夜来，也就是这里的龙抬头老大。”

女道士瞪着他，忽然笑了，笑容又变得像以前一样美丽动人。卢小云的全身却已突然僵硬。

段玉道：“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有种很奇怪的感觉，总觉得以前好像见过你。”

女道士在听着，仿佛正在倾听着别人说一个很有趣的故事。

段玉继续道：“你每天在这里出现时，都好像是一朵刚摘下来的鲜花，因为你晚上根本不在这里。”

他轻轻叹息着，接着道：“因为你是花夜来，一到了晚上，你就要出去散播你的香气。在夜色中，昏灯下，当然不会有人看得出你是刻意装扮过的，更不会有人想到你白天竟是这小酒铺的老板娘，何况那时别人早已被你的香气迷醉了。”

女道士用眼角瞟着他：“你也醉过？”

段玉苦笑，道：“我也曾醉过，可是我却醒得快。”

女道士道：“你是什么时候醒的？”

段玉道：“也许我一直都将醒未醒，可是看见铁水的棺材时，我已醒了一半，看见顾道人倒下时，我才完全清醒。”

女道士道：“为什么？”

段玉说道：“因为，铁水绝不会是死在顾道人手上的，我知道他的武功，顾道人根本伤不了他一根毫发。”

女道士道：“难道不可能有意外？”

段玉道：“绝不可能。”他又解释，“铁水本是个疑心很重的人，对任何人都不会信任，对顾道人也没什么好感，所以顾道人根本不可能接近他。”

既然连接近他都不可能，当然就更不可能在他措手不及间杀了他。

段玉又道：“我也知道卢小云绝不是顾道人暗算的。”

“为什么？”

段玉道：“因为那鱼钩并不是暗器，要用鱼钩伤人，钩上一定要有钓丝，而那时在钓鱼的却不是他，而是花夜来。”

原来他刚才问卢小云的那句话并不奇怪，他本就另有用意。

段玉道：“所以我才想不通，这些事既然不是他做的，他为什么要将一切罪名都承当下来？”

女道士道：“现在你已想通了？”

段玉道：“嗯。”

女道士道：“什么解释？”

段玉道：“他这么样做只不过是为了要替别人承当罪名，一个多情的男人，为了他真正喜欢的女人，本就不惜牺牲一切的。”他黯然接着道，“一个多情的男人，若是知道他的妻子是花夜来那样的女人，本就已是件很痛苦的事，所以他本就是一心去求死的。”

女道士却又笑了：“从这几点，你就能证明我是花夜来？”

段玉道：“我看得出他真正喜爱的女人只有你，我也看得出这世上只有一种人能杀死铁水。”

女道士道：“哪种人？”

段玉道：“女人，就是你这种女人。”

女道士道：“可是我为什么要杀他呢？”

段玉道：“因为他很可能就是青龙会派来监视你的人，你觉得他对你有威胁，正好趁机杀了他，将罪名也推在我身上。”

女道士又笑了，这次笑得却已有些勉强。

段玉道：“这本就是个很复杂的圈套，你本来想将所有的人都套进这圈套里，只可惜你算来算去，还是少算了一件事。”

女道士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感情，”段玉道，“你没有把人的感情算进去，因为你自己完全没有感情。”

他又解释：“就因为人有感情，所以卢九爷才会信任我，所以卢小云才会被我救起，所以顾道人才会为你死，所以我才会看破你的秘密。”

那天卢九若是和铁水联手，段玉早已死在那船舱里。

卢小云也早已死在那箱子里。

段玉又叹道：“顾道人想求死，也只不过因为他知道我也醉过，所以他妒忌，就正如那天他发现你和卢小云在一起时的心情一样。”

所以卢小云在晕迷中，是听到顾道人和花夜来争吵，他并没有听错。

女道士静静地听着，目光仿佛在凝视着远方，忽然叹了口气，道：“我的确算错了一件事，只不过你永远想不到我是怎么会错的。”

段玉道：“哦？”

女道士叹道：“我看你拈着你那一两七钱银子付酒账时，那种笨手笨脚的样子，本来，以为你只不过是个喜欢多管闲事的笨蛋。”

那天的事段玉当然还记得。他抢着将荷包掏出来，慌忙中一个不小心，银票和金叶子落了一地，连那一柄碧玉刀都掉了下来。那一天之中，他已犯了段老爷子的四大戒律。他既惹了事，又跟僧道结了怨，钱财也露白了，而且还和陌生的女人来往了。他实在也没有想到，反而因此而变祸为福。

“既然你现在提起了这件事，我也想起了一件事。”

“什么事？”

段玉道：“我那一千两银子的庄票，还得要你还给我。”他笑了笑，接道，“那两个人，当然是你故意派去的，为的只不过是要我认为铁水是这里的老大，要我认为龙抬头和花夜来是两个人。”

花夜来又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的？”

段玉道：“青龙会若是真有那样的冒失鬼，青龙会也就不可怕了。”

花夜来一句话都不说，不但还给了他那一千两银票，也给了他那一坛金子。

“这既然是你赢的，你就该拿走。”花夜来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段玉道：“没有了。”

花夜来很惊讶：“没有了？”

段玉淡淡地道：“你虽然想害我们，我们却还活着；你虽然做错了事，也用不着我们来惩罚，青龙会的刑堂，现在也许就已为你开了；至于乔老三和王飞，究竟是不是你的人，更和我们没有关系。”他又笑了笑，“我虽然喜欢管闲事，可是不该管的事，我是绝不会管的。”这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卢小云也没有再说什么，因为他的父亲一直用力握着他的手。他们全走了，全没有回头。

花夜来看着他们走，连动都没有动，因为她知道自己根本已无路可走。

明月如镜，湖水也如镜，镜中又有一轮明月。华华凤痴痴地看着水中明月，忽然叹了口气，道：“今天已经是十二了。”

段玉道：“嗯。”

华华凤道：“四月十五之前，你一定要赶到宝珠山庄去。”

段玉道：“嗯。”

华华凤道：“所以你明天一早就得走。”

段玉这次连声音都没有出，他忽然觉得心里酸酸的，喉头也仿佛被一样什么东西塞住。

一阵风吹过来，吹皱了满湖春水，水中的明月也醉了。

华华凤忽然问道：“你是不是一定要把那柄碧玉刀送到宝珠山庄去？”

段玉点点头。

华华凤道：“你能不能先让我看看？”

段玉默默地取出了那柄碧玉刀，在月光下看来，绿得也像是一湖春水。

华华凤痴痴地看着，嘴里问道：“这柄刀就是你的定亲礼？”

段玉没有回答，也不忍回答，他正想说：“这柄刀虽然是准备用来定亲的，可是我这个人却并不一定要去订这段亲事。”

只可惜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出口，华华凤忽然一挥手，将碧玉刀远远地抛入湖水里。

这是段家祖传的宝物，若是不见了，那后果段玉简直连想都不敢想。所以他想也不想，就跟着跳下去。他一定要找回这柄碧玉刀。他当然找不到！

要在这湖水里捞起那么小的一柄碧玉刀，实在正如大海捞针一样，是绝不可能的事。等他再重回水面时，华华凤也不见了。他心里的感觉，甚至比失去了那柄祖传的碧玉刀更难受。因为他知道他这一生中，是永远再也见不到她的了。要在茫茫的人海中，找到她这么样一个人，岂非也正如想从湖水中捞起那柄碧玉刀一样？

又有风吹过，吹皱了一湖春水。

第六章　诚　实

01

段飞熊段老爷子也已到了宝珠山庄，他毕竟还是不放心他那第一次出门的儿子。

现在他正和朱宽朱二爷并肩坐在寿堂的花厅里，看着他这个宝贝儿子，一张本就已很严肃的脸，似已变成了铁青色。

“我是不是叫你一定要将那柄碧玉刀送到朱二叔手上的？”

段玉垂着头，道：“是。”

段老爷又道：“我是不是告诉过你，宁可丢了脑袋，也不能丢了那柄碧玉刀？”

段玉道：“是。”

段老爷子道：“现在你的刀呢？”

段玉非但不敢抬头，连大气都不敢喘。

朱宽朱二爷的神色显然和气得多：“那柄刀你既然一直都带在身上，是怎么会不见了的？”

段玉道：“我……我……我太不小心，是我的错。”

朱宽道：“不是别人的错？”

段玉道：“不是。”

朱二爷看着他，眼睛里的表情好像很奇怪，忽然道：“你是不是说过，一个男人，为了他真心喜欢的女人，是不惜承受一切罪名的？”

段玉吃惊地抬起头，他实在想不通朱二爷怎么会知道他说过这句话。

朱二爷却笑了，笑得也很奇怪，忽又问道：“你是不是真的很喜欢她？”

他伸出手，指着刚从屏风后走出来的一个人。

一个眼睛很大，笑的时候鼻子会先皱起来的女孩子。

“华华凤！”

段玉几乎忍不住要叫了起来，他更想不通华华凤怎么也会到了这里。

华华凤那小巧玲珑的鼻子又皱了起来，嫣然道：“连女道士都会是夜来香，华华凤为什么不能是朱珠？”

段玉终于明白了。

为什么华华凤也偏偏正巧在那时候忽然出现，为什么她总是要管他的闲事。

原来她本就是特地去“考察”她未来的夫婿是个什么样的人！

可是段玉还是有点不明白。

“你为什么要把碧玉刀抛在水里？”

碧玉刀并不在水里，还在朱珠手里：“我抛下的那柄刀是假的。”

段玉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为什么要我着急呢？”

朱珠撅起嘴：“因为我在吃醋。”

段玉道：“吃谁的醋？”

朱珠道：“吃我自己的醋。”

朱珠在吃华华凤的醋，华华凤也在吃朱珠的醋，你说这笔账叫人怎么算得清？

02

段玉已成了江南最出名的少年英雄，而且也已和朱珠成了亲。

段老爷子的心情却很不好，总是愁眉苦脸的，一个人在叹气。

大家都很奇怪，朱二爷更奇怪：“我实在想不出你还有什么事不开心的？”

段飞熊道：“只有一件事。”

朱宽道：“你赶快说出来吧，我实在是很想听听。”

段老爷子叹了口气，道：“段玉出门的时候，我给了他七条大戒，叫他绝不能去做那七件事，可是他居然全部去做了！”

朱二爷道：“他好像并没有吃亏，也并没有惹麻烦上身，反而因此揭破了青龙会害他的秘密，还多了很多朋友。”

他微笑着，又道：“而且他若不是这么样做了，我女儿也不会这么容易就嫁给他的。”

段老爷子却还是在叹气，道：“就因为如此，所以我才不开心！”

朱二爷更不懂道：“为什么？”

段老爷子道：“你想想，我叫他不能做的事，他全都去做了，反而因祸得福，变成了个大英雄，娶了个大美人。”

他摇着头，叹道：“你想想，我这老头子说的话，他以后怎么会听？”

朱二爷又笑了，大笑着道：“你若真的因为这件事而不开心，你就错了！”

段老爷子有点生气了：“我错了，我错了，你还说我错了！”

朱二爷笑道：“有的人天生勇敢，有的人天生机敏，但却都不如天生就幸运的人，你的儿子就是个天生幸运的人，所以他这一辈子，一定过得比别人都愉快，你还有什么不开心的？”

所以我说的这第四种武器，并不是碧玉七星刀，而是诚实。只有诚实的人，才会有这么好的运气。

段玉的运气好，就因为他没有骗过一个人，也没有骗过一次人——尤其是在赌钱的时候。

所以他能击败青龙会，并不是因为他的碧玉七星刀，而是因为他的诚实。

多情环

第一章　多情自古空余恨

01

夜，夜已深。

双环在灯下闪动着银光。

葛停香轻抚着环上的刻痕，嘴角不禁露出微笑。

他已是个老人，手指却仍然和少年时同样灵敏有力，无论他想要什么，他总是拿得到的。

他想要这双环已有多年，现在总算已到了他手里，他付出的代价虽然极大，可是这收获却已足够补偿一切。

因为这双银环本是属于盛天霸的。

盛天霸一手创立的“双环门”，威镇西陲已近三十年。

现在双环门这种根深蒂固，几乎已没有人能撼动的武林霸业，竟已被他在短短的三个月中，一手推翻了。

他所付出的代价无论多大，都是值得的。

“杀了一个人，就在银环上刻一道刀痕！”

这是盛天霸多年来的习惯，也已变成了双环门下所有弟子的惯例。

环上只有十三道刻痕。

盛天霸并不是那种好色如命，杀人如草的英雄，他并不喜欢杀人。

他要杀的，必定都是值得他杀的人。

这十三道刻痕虽然不深，其中却埋葬了十三条显赫一时的好汉。

他们活着时声名显赫，死的时候也曾经轰动一时，死后留下的，却

只不过是浅浅的一道刻痕而已。

现在杀他们的人，也已死在别人手里。

他留下的又有什么？

——甚至连一道刻痕都没有留下。

葛停香嘴角虽带着微笑，眼睛却不禁露出了寂寞之色。

他知道自己也会跟盛天霸一样，迟早也有死在别人手里的一天。

杀他的人会是谁呢？

桌上还摆着一卷黄纸，葛停香摊开来，用银环压住纸卷的两端。

纸笺已陈旧，上面写着七个人的名字：

“×”盛重：盛天霸堂侄，孔武有力，双环分量加重。

“×”李千山：冷静沉着，足智多谋。

“×”胡大刚：剽悍勇猛。

“×”王锐：少林弃徒，还俗后入双环门。

“×”杨麟：陇西大盗，武功最杂。

“×”盛如兰：盛天霸之女，精暗器。

萧少英：家道中落之世家子，因为酗酒闹事，非礼师姐，已经于两年前被逐出双环门，下落不明。

这七个人，本是双环门的七大弟子，除了盛天霸之外，他们几乎就可以算是西北一带，名头最响，最有势力的七个人。

现在葛停香却在他们的名字上都打了个“×”。

那意思就是说，这些人不是已经惨死在刀下，就是已负伤逃亡，纵然能侥幸不死，也已是个废人。

将来纵然有人能击倒葛停香，也绝不会是这七个人。

萧少英的名字上虽然是空着的，虽然逃过了这一劫，可是葛停香从

来也没有将这个好色贪杯、放荡成性的败家子看在眼里。

何况他早已被盛天霸逐出门墙，根本已不能算是双环门的弟子。

葛停香嘴角不禁露出得意的微笑。

盛极一时，不可一世的双环门，现在终于已烟消云散了。

他们留下了什么？

只不过留下了这一双银环，作为葛停香胜利的纪念而已。

02

夜更深。

风吹碧纱窗，门外忽然响起了一阵很轻的脚步声。

葛停香用不着回头，就知道来的是谁了。

这是他的书房，也是他的密室。

除了玉娘，绝没有别人会来，也没有别人敢来。

玉娘姓郭，是他不久前才量珠聘来的江南名妓，现在已成了他最宠爱的一位如夫人。

对女人与马，葛停香一向都极有鉴赏力，他选择的女人，当然是绝色的丽人。

郭玉娘不但美，而且柔媚温顺，善体人意。

葛停香心里在想着的事，往往不必说出来，她就已先替他安排好了。

现在夜已很深，他正觉得有点饿。

郭玉娘已捧了他最喜欢的四样下酒菜，一碟小花卷，和一壶碧螺春走进来。

葛停香故意皱着眉，道：“你为什么还不睡？”

郭玉娘甜甜地笑着，道：“因为我知道你今天晚上一定睡不着的，所以在替你准备点心。”

葛停香道：“你怎么知道？”

郭玉娘嫣然道：“每一次豪赌之后，你无论输赢都睡不着，何况今天？”

今天葛停香不但赢来了永垂不朽的声名，也已将西北一带无法计算的财富都赢了过来。

这一场豪赌，赌得远比他生平任何一次都大得多。

葛停香看着她，目中不禁流露出满意之色，叹息着揽住她的腰肢，道：“幸好今天我赢了，否则只怕连你的人都要被我输出去。”

郭玉娘却笑说道：“我倒一点也不担心，我早就算准你会赢的。”

葛停香笑道：“哦？”

郭玉娘轻抚着他花白的头发，柔声道：“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就已看出你绝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所以不管你要不要我，我都已跟定了你。”

葛停香大笑。

一战成功，百载扬名，美人在抱，温香如玉，人生如此，夫复何求？现在他的确可以笑了，无论他的笑声多大，也绝不会有人觉得刺耳的。郭玉娘放下食盘，看着桌上的银环，忽然问道：“这就是盛天霸的多情环？”

葛停香点点头。

郭玉娘道：“盛天霸是个多情人？”

葛停香肯定地道：“不是，绝不是。”

郭玉娘道：“那么，他的环为什么要叫作多情环？”

葛停香道：“因为这双环无论套住了什么，立刻就紧紧地缠住，绝不会再脱手，就好像是个多情的女人一样。”

郭玉娘又笑了，笑得更甜：“就好像我一样，现在我已缠住了你，你也休想再逃。”

葛停香大笑道：“我本就不想逃。”

郭玉娘道：“多情环……多情的环，无情的人，这个名字取得很好。”

葛停香接道：“只可惜名字取得再好，也是没有用的。”

郭玉娘道：“现在他人已死了？”

葛停香道：“不但他的人已死，他创立的双环门，也已烟消云散。”

他凝视着桌上的银环，慢慢地接着道：“他从十六岁出道，闯荡江湖四十年，身经数百战，手创双环门，也算得上是威风了一世，现在留下来的，却只不过是这双银环而已。”

郭玉娘明媚的眼睛里却露出了种沉思之色，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道：“也许他留下的还不止这一点。”

葛停香道：“还有什么？”

郭玉娘道：“仇恨！”

葛停香皱了皱眉，脸色似也变了，他当然知道仇恨是多么可怕的事。

郭玉娘道：“仇恨就像是蒲公英的种子一样，只要还有一点点留下来，留在人的心里，就总有一天会长出来的。”

葛停香自己倒了杯酒，一饮而尽，忽然冷笑道：“就算还有仇恨留下来，也已没有复仇的人。”

郭玉娘追问道：“一个都没有？”

葛停香道：“没有！”

郭玉娘又展平了那张已起皱的纸卷，道：“这些人呢？”

葛停香道：“盛重、李千山、胡大刚、盛如兰，他们都已死在乱刀之下，王锐和杨麟也已经成了残废。”

郭玉娘道：“残废的人，也一样可以报仇的。”

葛停香道：“所以我并没有放过他们。”

郭玉娘道：“你已派了人去追？”

葛停香道：“我保证他们一定逃不了的。”

郭玉娘又将七个名字从头看了一遍：“还有萧少英呢？”

葛停香笑了笑，说道：“这个人根本就不能算是个人。”

郭玉娘接问道：“为什么？”

葛停香道：“萧家本是陇西望族，家财亿万，富甲一方，但不到三年，就全都被他败得精光了。”

郭玉娘在听着，而且还在等着他再多说一点。

葛停香又道：“他本是盛天霸关山门的弟子，盛天霸对他的期望本来很高，但他却将盛夫人的珠宝都偷出来卖了，拿去酗酒宿娼。”

郭玉娘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的本事倒真不小。”

葛停香大笑道：“这也算本事？”

郭玉娘正色道：“当然算本事。”

她的神情忽然变得很严肃：“能在短短两三年里，将亿万家财花光的人，世上又有几个？”

这种人的确不多。

“敢将盛天霸夫人的珠宝偷出来，拿去酗酒宿娼的人又有几个？”

这种人更少。

郭玉娘道：“所以他做的这些事，别人非但做不出，也没有人敢做。”

葛停香只有承认。

郭玉娘道：“连这种事他都做得出，天下还有什么他做不出的事？”

葛停香没有继续喝酒，只要一有值得思考的事，他就绝不喝酒，否则这双银环上只怕又多了道刻痕，他的人也许已埋葬在双环山庄的乱石岗里。

他沉思着：“你认为我应该提防他？”

郭玉娘道：“我总认为世上有两种人是绝不能不提防的。”

“哪两种人？”

郭玉娘道：“一种是运气特别好的人，一种是胆子特别大的人。”

葛停香已记住了这句话。

只要是有道理的话，他就绝不会忘记。

郭玉娘道：“他自被盛天霸逐出门墙后，就已下落不明？”

葛停香道：“这两年来，的确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只因为根本没有人想到要去找他。”

郭玉娘道：“若是要找，能不能找得到？”

葛停香笑了笑，道：“若是我真的要找，世上绝没有我找不到的人。”

他忽然高声呼唤：“葛新。”

门外立刻有人应声：“在。”

葛停香再吩咐：“叫王桐来。”

王桐垂着手，站在葛停香面前，就好像随时都准备跪下来吻葛停香的脚。

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他对葛停香的服从与忠心，也从来没有人真能了解他的可怕。

他是个非常沉默的人，很少开口，也很少笑，脸上总是带着种空洞冷漠的表情，一双手总是喜欢藏在衣袖里。

他伸出手来的时候，通常只有两种目的，吃饭、杀人！

在他这一生中，杀人几乎已变成和吃饭同样重要的事。

现在虽然已是深夜，但只要葛停香一声吩咐，不出片刻，他就出现在葛停香面前，而且永远都是绝对清醒着的。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又不禁露出满意之色，就好像他看着郭玉娘时一样。

假如他必须在这两人中选择一个，他选的一定不是郭玉娘。

“你见过萧少英？”

王桐点点头，双环门下的七大弟子，每一人他都见过。

远在多年前，他已随时都在准备要这七个人的命。

葛停香道：“你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王桐道：“他不行。”

“不行”这两个字经王桐嘴里说出来，并不能算是极坏的批评。

盛重天生神力，勇猛无敌，环上的刻痕，多达一百三十三条，其中大多都是武林一流高手，在双环门下的七大弟子中，位列第一。

可是王桐对于他的批评，也只有两个字。

“不行！”后来发生的事证明他并没有看错，盛重只出手五招，就已死在他手里。

葛停香嘴角又露出微笑，发出了简短的命令：“去找他，带他回来。”

王桐没有再说一个字，也没有再问任何问题。

葛停香既然只要他去带这个人回来，那么这个人是死是活都已没有关系。

看着他走出去，郭玉娘也不禁轻轻叹了口气：“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我每次看见他的时候，总觉得忍不住要打寒噤，就好像看见条毒蛇一样。”

葛停香淡淡地道：“你看错了。”

“看错了？”

“就算三千条毒蛇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他的一根手指。”

桌上有笔墨纸砚。

葛停香忽然提起笔，在萧少英名字上也打了个“×”。

郭玉娘又忍不住道：“他现在岂非还没有死？”

“不错，他现在还没有死。”葛停香忽然道，“只不过从王桐走出门的那一刻开始，他就已等于是个死人了……”

第二章　暴雨荒冢

01

霹雳一声，闪电照亮了荒冢累累的乱石山冈。

山坳里，两个衣衫褴褛，歪戴着破毡帽的大汉，正在暴雨中挖坟。

暴雨打灭了满山鬼火，也打灭了他们带来的灯笼，大地一片漆黑，荒坟间到处都弥漫着令人毛骨悚然的森森鬼气。

这两个是什么人？

他们要埋葬的人，又是什么人呢？

其中一个塌鼻斜眼的猥琐汉子，正在喃喃地埋怨：“若不是昨天晚上在场子输得精光，就算再多给我二十两，我也不来干这种鬼差使。”

“这差使就算不给钱，咱们也得干。”另一个人虽然口嘴有点歪，眼睛却不斜，“赵老大平时对咱们不错，现在人家出了事，咱们难道能不管？”

斜眼的叹了口气，用力挥起了锄头。

又是一声霹雳，闪电击下，一条铁塔般的大汉，赶着辆驴车，冲上了山冈，车上载的，赫然正是两口崭新的棺材。

“赵老大来了。”

“你猜棺材里装的是谁？”斜眼的还是满肚子疑心，“死人总是要入土的，为什么偏偏要做得这么鬼祟？”

“这种事咱们最好少问，”歪嘴的冷冷道，“知道的愈少，麻烦也愈少。”

驴车远远地停下，赵老大正在挥手呼唤，两个人立刻赶过去，抬了口棺材，赵老大自己一个人扛起了另一口，嘴里叱喝着，将棺材摆进了刚挖好的坟坑。

三个人正准备把土推下去，“砰”的一声，仿佛有人在敲门，声音还很大。

这里既没有人，也没有门，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斜眼的激灵灵打了个寒噤，突然间，又是“砰”的一声响。

这次他总算听清楚了，声音是从棺材里发出来的。

棺材里怎么会有人敲门？

赵老大壮起胆子，勉强笑道：“说不定是条老鼠钻到棺材里去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棺材里突然又响起一阵阴恻恻的笑声。

老鼠绝不会笑，只有人才会笑。

棺材里却只有死人。

死人居然在笑，不停地笑。

三个人脸已吓得发绿，对望了一眼，拔腿就跑，跑得真快。

雨还在不停地下，三个人眨眼间就逃下了山冈，连驴车都顾不得带走。

棺材里的笑声，却突然停止了。

又过了很久，左边的一口棺材，盖子竟慢慢地抬了起来。

一个人跟着坐起来，鹰鼻、锐眼，黑衣上满是血污，左臂已被齐肩砍断了。

他四周瞧了两眼，一翻身，人已狸猫般从棺材里蹿出。

看他惨白的脸色，就知道他不但伤势极重，失血也极多。

可是他的行动仍然十分矫健，一出来，就掀起了另外一口棺材的盖子，沉声道：“你还撑不撑得住？”

棺材里的人咬着牙，勉强点了点头。

这人的脸着实比死人还可怕，也是满身血污，断的却是条右腿，所以连坐都没法子坐起来。

“撑得住还要躺在棺材里装死？”

这人牙咬得更紧，恨道：“你看不出我已剩下一条腿？”

“没有腿也得站起来，否则就得烂死在棺材里。”这鹰鼻锐眼的黑衣人，心肠就像是铁打的，“我岂非早已叫赵老大替你准备了根拐杖。”棺材里确有拐杖。

比黄豆还大的雨点，一粒粒打在他身上、脸上，这个整个一条右腿都被砍断了的人，竟真的挣扎着撑着拐杖站了起来。

看来他也是个铁打的人。

双环门下的七大弟子，本来就全都是铜浇成的，铁打成的。

有人甚至认为，你就算把他们的脑袋砍下来，他们也还是照样能张嘴咬你一口，咬进你的骨头里，喝干你的血。

这两人正是七大弟子中，还没有死在乱刀下的杨麟和王锐。

02

又是一道闪电，照亮了乱石和荒冢。

王锐用他的独臂，从驴车上提起口木箱，反手一抡，抛给了杨麟。

杨麟居然接住了，居然没有倒下。

可是支持着他身子的拐杖，却已被压入了地上潮湿的泥土里，他可以感觉到右腿根刚包扎好的伤口又开始在流血。

王锐又从车上提起一大壶水，用力猛踢驴股，驴子负痛惊嘶，奔下山冈。

杨麟看着他提着水壶大步走过来，目中竟似充满了悲愤痛恨之意。

王锐道：“箱子里有干粮和刀创药，只要节省着用，足够我们在这里过半个月的。”

杨麟在听着。

王锐道：“葛停香绝对想不到我们还会回到这里来，有半个月的工夫，我们的伤也差不多就能够好了。”

这片山冈就在双环山庄后，埋葬在山冈上的，至少有一半是死在双环门下的。

盛天霸一家人的尸体，也早被葛停香葬在这里。

王锐道：“白天我们一定得躲在棺材里，可是天黑了之后，我们还有很多事可做。”

他也在紧咬着牙关，勉强抑制着心里的悲愤，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师傅和大哥的坟一定就在这附近，我们虽然暂时无能替他老人家报仇，至少也得在他老人家坟前磕几个头。”

杨麟盯着他，慢慢将箱子放在棺材里，忽然道：“我们同门已有十年，这十年来，你跟我说过多少次话？”

王锐道：“不多。”

杨麟冷笑，道：“我知道你看不起我，因为我本来是黑道上的人，你总认为我是被逼得无路可走，才投入双环门的。”

王锐也在冷笑，道：“是不是，只有你自己心里知道。”

杨麟道：“我只知道你这次本来绝不会救我的，当时的情况那么危险，你一个人能逃走，已经很不容易。”

王锐冷冷道：“但我却还是冒着险，把你也带走了。”

杨麟道：“所以我不懂。”

王锐道：“你不懂？”

杨麟道：“你救我，绝不是为了同门之义，因为你从来也没有把我当作你的同门兄弟。”

王锐沉默着，又过了很久，才盯着他，一字一字道：“你要我说真话？”

杨麟点点头。

王锐道：“好，那么我先问你，葛停香的功夫，比不比得上我们师傅？”

杨麟答道：“永远也比不上的。”

王锐道：“但是这次他几乎没有费什么力，就已将师傅打倒。”

杨麟道：“那只因师傅当时喝醉了酒，而且醉得很凶。”

王锐道：“他老人家怎么会醉的？”

杨麟道：“因为那天是他老人家与师母昔年第一次见面的日子。”

王锐问道：“你知道他老人家每年到了那一天，都会喝醉的吗？”

杨麟道：“我们师兄弟全知道。”

每年到了这一天，盛天霸总会将他的门下全都请入后院，痛饮去年春天就埋在树下的百花酒。

因为他觉得自己这一生的成功，全靠他有了个这么样的贤内助。

王锐道：“除了我们兄弟外，还有什么人知道这件事？”

杨麟道：“好像没有别的人了。”

每年只有到了这一天，盛天霸必定开怀痛饮，尽情而醉。

但他却从不愿别人知道他也有喝醉的时候。

他的仇家实在太多。

他绝不能给别人一点机会。

王锐目光如刀锋，盯着杨麟：“这件事既然没有别人知道，葛停香怎么会知道的？”

杨麟的脸色变了。

王锐又道：“我们是在后院喝酒的，无论谁要闯进去，都得先闯过六七道暗卡，我们必定早已有了警戒，可是那天葛停香去的时候，我们却连一点影子都不知道。”

那天葛停香突然出现时，就好像飞将军突然从天而降。

王锐的手紧握道：“他们去的一共有十三个人，这十三个人是怎么通过外面那些暗卡守卫的，这件事我一直想不通。”

杨麟道：“所以你怀疑双环山庄里，早已有了他们的内线埋伏？”

王锐道：“不错。”

杨麟道：“你怀疑他们的内线就是我？”

王锐道：“不错！”

杨麟道：“你救走我，带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查明这件事？”

王锐道：“不错！”

杨麟也握紧了双拳，闭上了嘴。

暴雨如注，在他们之间隔起了一重帘幕。

他们就像是两只负了伤的野兽一般，在暴雨中对峙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锐才一字一字道：“你承不承认？”

杨麟突又冷笑，道：“其实我也有件想不通的事。”

王锐道：“你说。”

杨麟道：“他们来的那十三人中，除了葛停香之外，最可怕的，就是杀了盛大哥的那个灰衣人。”

王锐道：“不错！”

杨麟道：“他杀了盛大哥，就转过来，跟另一人联手对付你。”

王锐道：“不错。”

杨麟冷冷道：“你一向自命是少林正宗，打的根基最厚，所以，才看不起我这个出身在下五门的师弟，只可惜你也不是那灰衣人的对手。”

王锐居然立刻承认：“不错，他武功远在我们之上。”

杨麟道：“他练的本就是种专门为了杀人的功夫。”

王锐道：“不错。”

“他杀盛大哥时，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但却没有杀你！”

王锐的脸色似也变了。

杨麟道：“他本可杀你的，却放过了你，而且居然还放了你一马，让你逃走，这件事我也一直都想不通。”

王锐问道：“难道你认为我才是内奸，所以他们才会放过我吗？”

杨麟道：“除此之外，我想不出别的理由。”

王锐也闭上了嘴。

两个人又彼此对视了很久，王锐忽然道：“那个人也姓王，叫王桐。”

杨麟冷笑道：“原来你认得他。”

王锐道：“我当然认得他，远在三十五年前，我就已认得他。”

杨麟很惊奇：“你今年岂非才三十六岁？”

王锐道：“不错。”

杨麟道：“难道你一出世就认得他了吗？”

王锐点点头。

杨麟悚然动容，失声说道：“他也是姓王，难道他是你的兄弟？”

王锐道：“嫡亲的兄弟。”

杨麟怔住。

他实在想不到他们之间竟会有这种关系，更想不到王锐居然会承认。

王锐道：“我们虽然是嫡亲的兄弟，但却已有多年未曾见面了。”

杨麟道：“有多少年？”

王锐道：“十四年。”

杨麟道：“你投入双环门已有十四年。”

王锐道：“我脱离少林门下后，就已发誓永不再见他。”

杨麟道：“为什么？”

王锐的手握得更紧，目中又露出悲愤之色，缓缓道：“因为我出家做和尚，就是为了他，被逐出少林，也是为了他！”

杨麟道：“我不懂。”

王锐黯然道：“这件事我本不愿说出来的。”

杨麟道：“但现在你却非说出来不可！”

现在的确已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否则两个同门弟兄，也许立刻就会像野兽般在这暴雨荒冢间互相厮杀。

他们心里的悲愤和仇恨都已积压得太多，只要有一点导火线，就立刻可能爆发。

王锐叹息着，终于道：“我们虽然同父却不同母，我是嫡出，先父去世后，他就毒杀了我的母亲，几乎也已将我置之于死地。”

杨麟又不禁动容。

他当然也看得出王桐是个多么心狠手辣的人。

“你出家做和尚，就是为了躲避他？”

王锐点点头，道：“我投入少林，本是为了要练武复仇。”

杨麟道：“但后来你却并没有去找他？”

王锐长叹道：“因为我出家之后，受了少林诸长老的熏陶感化，就已将仇恨渐渐地看得淡了，何况他毕竟还是我的兄长！”

杨麟道：“后来呢？”

王锐道：“谁知我不去找他，他反而来找我了。”

杨麟道：“他知道你已在少林？”

王锐道：“他说他一知道我的下落，就立刻赶来找我，因为他也已知道他以前做得太过分，所以来求我原谅他。”

杨麟道：“你当然接受。”

王锐黯然道：“我非但接受，而且还很高兴，我实在想不到他还有别的图谋。”

杨麟问道：“图谋的是什么呢？”

王锐道：“就是少林寺的藏经。”

少林藏经，在武林人的心目中，一向比黄金珠宝更珍贵。

只不过无论谁都知道，少林七十二绝技的可怕，所以谁也不敢去轻捋虎须。

杨麟动容道：“他去找你，为的就是要利用你，去盗少林藏经？”

王锐叹息道：“后来他虽然没有得到手，但我也被逐出了少林。”

杨麟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道：“我是个孤儿，本来一直都在埋怨苍天对我的不公，现在我才知道，你的遭遇实在比我更不幸。”

王锐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其实我也没有想到，他这次居然会

放过我。”

杨麟道：“他也是个人，每个人一生中，至少总有片刻天良发现的时候。”

王锐苦笑道：“他也许早已算准，纵然放了我，我也逃不远的。”

杨麟道：“不管他是为了什么，我都已相信你绝不是内奸。”

王锐道：“你……你真的相信？”

杨麟笑了笑，道：“你虽然有些自大，却绝不是会说谎的人。”

王锐看着他，目中的憎恶，似已变为感激。

杨麟道：“现在你若还认为我是内奸，就不妨过来杀了我，我也毫无怨言，因为我根本无法辩白解释。”

王锐没有过去。

两个又动也不动地站在暴雨中，互相凝视着，却已不再像是两只等着互相厮杀的野兽。

王锐忽然冲过去，紧紧握住了杨麟的手，哽声道：“其实我也知道不是你。”

杨麟道：“你知道？”

王锐道：“我仔细想了想，你若是内奸，就不会被他们砍剩一条腿了。”

杨麟道：“也许他们是想杀了我灭口。”

王锐道：“那么他们就绝不会让我将你救走，就一定要第一个杀了你。”

杨麟笑了。

王锐也笑了。

雨虽是冷的，他们胸膛里的血却已在发热。

王锐苦笑道：“这两天来，我们遭遇的不幸实在太多，心里实在太痛苦，总难免变得有点失常的，所以我才会胡思乱想，疑神疑鬼。”

恐惧本就会令人变得多疑，多疑就难免会发生致命的错误。

杨麟说道：“所以我们一定要冷静下来，想想内奸究竟是谁？”

王锐道：“我想不出。”

杨麟道：“但这次双环门之惨败，一定是因为有人出卖了我们。”

王锐凄然道：“可是除了我们两个人外，双环门下，已没有活着的人。”

杨麟道：“还有一个。”

王锐立刻问：“谁？”

杨麟道：“萧少英！”

王锐道：“他已不能算是双环门下的人。”

杨麟道：“但双环门中秘密，他知道得却不比我们少。”

王锐道：“你认为是他出卖了我们？”

杨麟不说话，双拳却又已握紧。

就在这时，突听“格”的一响，竟是从旁边一座荒坟中发出来的。

坟已颓败倒塌，露出了棺材的一角。

破旧的棺材里，竟突然伸出一只手来了。

03

一只灰白的手，手里还托着个酒杯。

棺材里的这个人，无论死活，都一定是个酒鬼。

王锐和杨麟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都不相信这世上真的有鬼，但现在对他们来说，人却比鬼更可怕。

棺材里是什么人？

托着酒杯的手，正在用酒杯接着已渐渐小了的雨点，已接满了一杯。

手缩了回去，棺材里却发出了声叹息。

一个人叹息着，曼声而吟：“但愿雨水皆化酒，只恨此生已非人。”

王锐、杨麟又对望了一眼，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

他们竟似已听出这人的声音。

杨麟突然冷笑，道：“你已不是人！”

棺材中的人又在叹息。

“既不是人，也不是鬼，只不过是个非人非鬼，非驴非马的四不像而已。”

又是“啪”的一声，棺盖掀起，一个人慢慢地从棺材里坐了起来，苍白的脸，满脸刚生长出来的胡茬子，还带着一身连暴雨都不能冲掉的酒气，只有一双眼睛，居然还是漆黑明亮的。

杨麟盯着他，一字字道：“萧少英，你本不该来的。”

04

雨已小了。

暴雨总是比较容易过去，正如盛名总是比较难以保持。

“我的确不该来的。”萧少英慢慢地爬出棺材，“只可惜我已来了。”

王锐也在盯着他，一字字道：“你已知道本门的祸事？”

萧少英凄然而笑，道：“我虽已见不得人，却还不聋。”

王锐道：“你知道我们在这里？”

萧少英点点头：“我知道赵老大是条够义气的好汉。”

王锐道：“所以你算准了我一定会去找他？”

萧少英道：“我也知道他是你的朋友。”

王锐问道：“你还知道了什么？”

萧少英道：“我还知道他绝不会无缘无故叫斜眼老六到这里来挖坟。”

王锐道：“所以你就跟着来了。”

萧少英又点点头。

王锐道：“你算准了我们一定会来？”

萧少英笑得更凄凉：“不管你们来不来，棺材里却是个喝酒的好地方，就算我醉死，这里也没有人会把我赶走。”

王锐看着他，眼睛里似已露出了同情之色。

杨麟却在冷笑，道：“你本来明明可以做人的，为什么却偏偏要过这种非人非鬼的日子。”

萧少英淡淡道：“因为我高兴。”

杨麟闭上了嘴，面上已现出怒容。

王锐忽然说道：“箱子里还有瓶酒，拿出来，我陪你喝两杯吧。”

萧少英笑了。

杨麟沉下了脸，冷冷道：“你还要陪他喝酒？”

王锐叹道：“他虽已不是双环门下，却还是我的朋友。”

杨麟冷笑，道：“他算是哪种朋友？”

王锐道：“至少不是出卖朋友的那种朋友。”

杨麟道：“他不是？”

王锐道：“他若是那个出卖了我们的人，我们现在就早已真的进了棺材。”

萧少英突然大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悲怆和寂寞，道：“我实在想不到，这世上居然还有人肯将我当作朋友的。”

他斟满酒一杯，递过去：“来，我敬你一杯，你用酒杯，我用酒瓶，我们干了。”

满满的一瓶酒，他居然真的一口气就喝了下去。

王锐皱眉道：“你为什么总是要这么样喝酒？”

萧少英道：“这么样喝酒有何不好？”

王锐道：“这已不是在喝酒，是在拼命。”

萧少英缓慢道：“只要还有命可拼，又有何不好？”

他眼睛里又露出奇怪的表情，瞬也不瞬地凝视着王锐。

王锐忽然用力地握住了他的手，嗄声道：“你真的愿意拼命吗？”

萧少英悠然道：“我至少还有一条命。”

王锐的声音更嘶哑：“你愿意将这条命卖给双环门？”

萧少英道：“不是卖给双环门，是卖给朋友。”

他也用力握紧王锐的手：“我虽已不是双环门的子弟，但双环门却一直都有我很多朋友。”

王锐的手在发抖，喉头已被塞住。

他实在也想不到，在这种时候，还有人肯承认自己是双环门的朋友。

萧少英慢慢地接着道：“何况，我就算不去找葛停香，他也绝不会放过我的。”

王锐道：“为什么？”

萧少英淡淡道：“双环门虽已不认我这个不肖弟子，可是在别人眼里，我活着是双环门里的人，死了也是双环门里的鬼。”

他的声音虽冷淡，可是一双手也已在发抖。

王锐目中不禁露出歉意，黯然道：“你虽然错了，可是我们……我们说不定也错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萧少英已改变话题：“你们刚才说的话，我已全都听见。”

杨麟冷冷道：“我知道你并不聋。”

他对萧少英的态度，就好像王锐本来对他的态度一样。

萧少英却完全不在乎：“那天他们去的十三个人中，有几个是你认得的？”

杨麟沉吟着，终于道：“只五个。”

萧少英问道：“是不是葛停香和‘天香堂’属下的四大分堂主？”

杨麟点点头。

那一战天香堂的确已精锐尽出，但天香堂中的好手并不多。

“其余八个人是谁？”

“有四个一直蒙着脸，另外四个，也都是我从未见过的陌生人，想必都是葛停香重金从外地请来的打手。”

萧少英又问：“他们的功夫如何？”

杨麟道：“都不在天香堂那四大分堂主之下。”

萧少英道：“他们的伤亡如何？”

杨麟道：“天香堂来的四个人中，死了三个，重伤一个。”

萧少英沉思着，缓缓道：“这一战天香堂虽然击败了双环门，他们自己的元气也已大伤，看来真正占了便宜的，只不过是葛停香请来的那八个打手。”

杨麟道：“看那八人的武功，绝不是江湖中的无名之辈，却不知他是从哪里找来的？”

王锐忽然道：“王桐好像早已在跟着葛停香，只不过一直没有露面而已。”

杨麟道：“你怎么知道。”

王锐道：“两年前我已在兰州看见过他一次，那时葛停香也在兰州。”

杨麟道：“但你却一直没有提起。”

王锐苦笑道：“那时我实在没想到葛停香会有这么大的阴谋，这么大的胆子。”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何况，没有人会愿意提起自己伤心事的。”

杨麟仿佛还想说什么，看了王锐一眼，终于闭上了嘴。

萧少英又问道：“那八个人之中，武功最高的是谁？”

杨麟毫不考虑，立刻回答：“王桐！”

萧少英接道：“但他在江湖中并不是一个很有名的人。”

杨麟道：“也许他的兴趣并不在成名而在杀人！”

萧少英道：“他练的本就是专门为杀人的功夫？”

杨麟道：“他的武功并不好看，却极有效。”

萧少英长长吐出口气，苦笑道：“那么葛停香这次派出来对付我的，一定也是王桐。”

杨麟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他还摸不清我的底细，何况，他只要出手，就绝不想落空。”

葛停香只要出手一击，的确总是十拿九稳的。

他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王锐已不禁露出忧虑之色，道：“他若是真的已派出王桐来找你，你最好暂时躲在这里。”

萧少英却摇了摇头道：“他既然已来找我，我就要让他找到。”

王锐皱眉道：“为什么？”

萧少英答道：“我一定要让他找到后，才有机会混入天香堂的。”

王锐道：“为什么一定要混入天香堂？”

萧少英接道：“因为我只有混入天香堂之后，才有机会报仇。”

杨麟突又冷冷道：“只可惜死人是没法子为朋友报仇的。”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还没有死。”

杨麟道：“那只因王桐还没有找到你。”

萧少英道：“他只要一找到我，我就必死无疑？”

杨麟道：“我见过他出手，也知道你的武功。”

萧少英又笑了。

杨麟道：“你不信？”

萧少英笑而不答。

杨麟道：“我们老大双环的分量，你总该知道的。”

萧少英当然知道。

盛重双环的分量，本就比别人加重了一倍，再加上他手上的力量，那出手一击，的确有开山裂石之力。

杨麟道：“可是我亲眼看见老大出手双飞，击中了他的胸膛，他居然像是完全没有感觉。”

萧少英淡淡道：“我相信他是个很可怕的人，只不过我总不能躲他一辈子。”

王锐道：“你至少可以躲他半个月，等我们的伤好了，再作打算。”

萧少英道：“等到那时，我们就能凭三个人的力量，击败天香堂？”

王锐说不出话了。

萧少英目中又露出沉思之色，忽然问道：“王桐杀了盛老大之后，就来对付你？”

王锐点点头。

萧少英道：“他手下留情，放过了你，也许并不是天良发现。”

王锐道：“你想他是为了什么？”

萧少英道：“那也许只因为他被盛老大一击之后，已经受了内伤，伤势只到那时才发作。”

王锐接着道：“可是别的人……”

萧少英道：“那时葛停香正在对付老爷子，当然无暇顾及你，别的人以他马首是瞻，看见他放过了你，也不敢多事出手。”

这推测的确很合理。

合理的推测，总是能令人刮目相看的，连杨麟对他的看法都似已有了改变。

萧少英沉吟着，道：“可是盛老大那一击之力，本该立刻致他于死的，他却还能一直支持到那时，所以我想，他身上一定穿着护身甲一类的防身物。”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要杀人的人，总是会先提防着被人杀的……”

杨麟听着他，忽然道：“你并不是个真的酒鬼，你并不真糊涂。”

萧少英道：“我……”

杨麟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既然不糊涂，两年前的重阳日，怎么会做出那种糊涂事？”

两年前的重阳，萧少英大醉后，居然闯入了老爷子独生爱女的房里去——这就是他被逐出双环门的最大原因。

萧少英眼睛里忽然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也不知是悔恨，还是悲伤？

可是他很快就恢复正常，淡淡道：“就算最清醒的人，有时也会做出糊涂事的，何况我本就是个四不像的半吊子。”

王锐叹了口气，苦笑道：“不管怎么样，你这半吊子想得好像比我们两个加起来还多。”

杨麟道：“不管怎么样，他要真的想混入天香堂，还是无异羊入虎口。”

萧少英微笑着，说道：“天香堂就算真的是个虎穴，我也可以扮成个纸老虎，让他们看不出我是羊来。”

杨麟不懂，王锐也不懂。

萧少英道：“我本来就是被双环门赶出来的人，为什么不能入天香堂？”

杨麟终于懂了：“只可惜葛停香并不是个容易上当的人。”

萧少英接道：“也许我有法子。”

杨麟道：“什么法子？”

萧少英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荆轲刺秦王的故事？”

杨麟当然知道。

萧少英道：“秦始皇也不是个容易上当的人，却还是几乎上了荆轲的当，只因为荆轲带去了一样他最想要的东西。”

每个人都有弱点的。

无论谁看见自己一心想要的东西忽然到手时，总难免兴奋疏忽。

萧少英缓缓地说道：“荆轲知道秦始皇想要的是一个人的头颅，所以，他就借了那个人的头颅带去了。”

杨麟动容道：“樊将军的人头？”

萧少英道：“不错。”

杨麟的脸色变了。

王锐的脸色变得更惨。

他们当然也知道，葛停香想要的，并不是樊於期的人头，而是他们的人头。

杨麟忍不住道：“你……你是不是想将我的人头借去见葛停香？”

萧少英不说话，只看着他。

看着他的头。

杨麟的两只手都已握紧，忽然仰天而笑，道：“我这颗头颅本已是捡来的，你若真的想要，不妨现在就来拿去。”

萧少英忽然也笑了笑，道：“我不想。”

杨麟怔住：“你不想？”

萧少英微笑道：“我只不过在提醒，你们的头颅，都珍贵得很，千万不能让人拿走。”

杨麟看着他，握紧的手已渐渐放松。

王锐也松了口气，脸上却又露出忧虑之色：“你真的有法子对付葛停香和王桐？”

萧少英道：“我没有。”

王锐接道：“但你却还是要走？”

萧少英打了个哈欠，仿佛觉得酒意上涌，眯着眼道：“这里已没有酒，我不走干什么？”

莫非他直到现在才真醉了？

杨麟又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不把我的头颅带走？”

萧少英叹道：“因为这法子已过时了，已骗不过葛停香，你的头颅，也比不上樊将军。”

雨已住。

“我走了，十天后我再来，只希望那时这里已有酒。”

他真的说走就走。

王锐和杨麟看着他走入黑暗里，走下山冈，却不禁对叹了口气。

“你看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不管他是怎么样的人，他都已是我们复仇的唯一希望。”

第三章　杀人的人

01

萧少英又醉了。

这次他醉在“老虎楼”，就像是个死人般倒在柜台旁。

一个人醉了后，好像总是会变得比平时重三倍。

有经验的人都知道，要抬起个已烂醉如泥的醉汉，绝不是件容易事。

尤其是萧少英，老虎楼已出动了三个伙计，却连搬都搬不动他。

“这个人简直比石头还重。”

坐在柜台里的老板娘早看得不耐烦了，忍不住冷笑道：“这小子已醉得像是堆烂泥，你们难道连堆烂泥都没有法子对付吗？”

伙计们一个个全都垂下头，不敢开腔。

萧少英却突然张开了一只眼睛，瞪着老板娘，笑嘻嘻道：“你错了。”

老板娘沉下了脸。

她生气的时候，看来还是很媚，尤其是一双眼睛，更可以迷死人。

附近八百里的人都知道，老虎楼的老板娘，是个可以迷死人的女人。

只可惜谁也没有胆子到这里来让她迷一迷。

这地方叫老虎楼，就因为有条母老虎。

母老虎就是这个迷人的老板娘，据说连老板都已被她连皮带骨地吞了下去。

萧少英眯着眼笑道：“你看来一点也不老，更不像老虎，我也不是烂泥。”

他好像还生怕别人听不懂，又解释着，说道：“形容一个人烂醉如泥，这一个泥字，说的并不是烂泥。”

老板娘居然笑了笑，笑的时候更加迷人：“不是烂泥是什么呢？”

萧少英道：“是一种小虫，没有骨头的小虫，这种小虫就叫作泥。”

老板娘笑道：“看不出你倒还蛮有学问的。”

萧少英也笑了：“我本来就是个很有学问的人，而且少年英俊，喜欢我的女人，从这里排队一直可以排到马路上去。”

老板娘突又沉下脸，道：“那么你就赶快给我滚到马路上去，不管你是烂泥也好，是小虫也好，都得赶快滚。”

萧少英却还是笑嘻嘻地道：“只可惜小虫也不会滚，烂泥也不会滚。”

老板娘冷笑道：“你是不是想找死？”

萧少英立刻摇头说道：“不想。”

老板娘道：“你知不知道我是什么人？”

萧少英道：“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我才来的。”

老板娘怒道：“你究竟想来干什么？”

萧少英道：“想来找你陪我睡觉。”

老板娘的脸色变了，伙计们的脸色也变了。

这小子看来真有点活得不耐烦的样子，居然敢到老虎头上来拔毛。

老板娘突然一拍桌子，喝道：“给我打，重重地打。”

“打”字说出口，楼上的客人已溜了一大半，七八个伙计却全都围了上来。

也不知是谁提起张板凳，就往萧少英脑袋上砸了下去。

“哎哟”一声，萧少英的脑袋还是好好的，板凳却已四分五裂。

伙计们一惊、一怔，又怒吼着扑上去。

只听“噼噼啪啪”一阵响，扑上去的伙计，全都已踉跄退下，两边脸都已打得又红又肿。

萧少英却还是嬉皮笑脸地躺在地上，看着老板娘，道：“我说过，我只不过想来找你陪我睡觉，并不是来挨揍的。”

老板娘狠狠地盯着他，忽然又笑了。

这次她笑得更甜、更迷人，柔声道：“你老远地赶来，真的就是为了找我？”

萧少英立刻点头道：“绝不假。”

老板娘媚笑道：“看来你倒是个有心人。”

萧少英道：“不但有心，而且还有情有义。”

“你贵姓？”

“姓萧，吹萧引凤的萧。”

老板娘吃吃地笑道：“可惜我不是凤凰，只不过是条母老虎。”

萧少英也吃吃地笑道：“可是在我眼里看来，你这条母老虎，简直比三百只凤凰加起来还要美得多。”

老板娘笑道：“原来你不但有学问，还很会说话的。”

萧少英眯着眼，道：“我还有很多别的好处，你慢慢就会知道的。”

老板娘看着他，眼波更迷人，忽然道：“再摆酒菜，我要陪萧公子喝几杯。”

酒是好酒，人是美人。

萧少英本来就已醉了，现在更连想清醒一点点都不行。

老板娘已替他斟满了一大碗，微笑道：“我看得出萧公子是英雄，英雄喝酒是绝不会用小酒杯的，我先敬你三大碗。”

“莫说三大碗，就算三百碗，我也喝了。”

萧少英捧起碗，忽又皱起眉，压低声音，道：“这酒里有没有蒙汗药？”

老板娘抛个了媚眼，笑道：“这里又不是专卖人肉包子的十字坡，酒里怎么会有蒙汗药？”

萧少英大笑，道：“对，这酒里当然不会有蒙汗药，何况既然是老板娘亲手倒的酒，就算是毒药，我也照喝不误。”

他果然仰起脖子，“咕嘟咕嘟”地一下子就把一大碗酒全都倒下了肚，又伸出手，摸着老板娘的手，眯起眼道：“好白的手，却不知香不香？”

她居然真的把一双又白又嫩的手，送到萧少英鼻子上。

萧少英捧起这双手，就像是条嗅到鱼腥的馋猫，左嗅右嗅，嗅了又嗅，忽然大笑了两声，一个筋斗跌倒在地上，“砰”的一声，竟是头先着地。

老板娘皱眉道：“萧公子，你怎么又醉了？”

萧少英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这次才真的完全像死人一样。

老板娘忽然冷笑道：“放着阳关大道你不走，却偏偏要往鬼门关里来闯。”

她又沉下脸，一拍桌子：“拖下去打，打不死算他造化，打死了也活该。”

伙计们已开始准备动手，突听一个人冷冷道：“打不得。”

客人居然还没有走光。

角落里的位子上，还有个灰衣人坐在那里自斟自饮，喝的却不是酒，也不是茶。

他喝的居然是白开水。

到酒楼上来喝白开水的人倒不多，他的人看来也像是白开水一样，平平凡凡，淡而无味，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老板娘盯了他两眼，厉声道：“你是他的什么人？”

灰衣人道：“我根本不认得他。”

老板娘道：“既然不认得，为什么要来管他的闲事？”

灰衣人道：“因为我也活得不耐烦了。”

他说话的声音也同样单调平淡，就好像和尚在念经，替死人超度亡魂念的那种经。

老板娘冷冷道：“莫非你也是想来找我陪你睡觉的？”

灰衣人道：“不是。”

老板娘冷笑道：“那么你就是来找死……”

灰衣人道：“也不是找死，是找死人。”

老板娘说道：“这里没有死人。”

灰衣人道：“有。”

老板娘忍不住问道：“在哪里？”

灰衣人道：“我数到三，你们若还不滚下楼去，就立刻全都要变成死人！”

老板娘的脸色又变了。

灰衣人已放下杯子，冷冷地看着她。

“一！”

他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没有表情却往往就是种最可怕的表情。

老板娘看着他，心里竟不由自主觉得有点发冷。

她见过的英雄不知道有多少，见过的杀人凶手也不知有多少，但却从来没有人能让她觉得害怕。

她实在看不透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看不透的人，通常也就是最可怕的人。

老板娘倒抽了口凉气，已听见这人冷冷地说出了第二个字。

“二！”

胆小的伙计，已忍不住想溜了，老板娘眼睛里却突然发出了光。

一个轻衫少年已从外面绕过去，绕到灰衣人的身后，手里的刀也在发着光。

这少年正是老板娘的“小老板”，能做老板娘的入幕之宾并不容易。

他不但嘴甜，而且刀快。

老板娘笑了，微笑着向这灰衣人抛了个媚笑，吃吃地笑着道：“你不想要我陪你睡觉，却想找死，难道我长得很难看？”

她长得当然不难看，她只希望这灰衣人能看着她，好让那少年一刀

砍下他脑袋来。

灰衣人果然在看着她。

刀光一闪，轻衫少年的刀已劈下。

果然是快刀。

灰衣人没有回头，没有闪避，突然反手一个肘拳撞出去。

楼上每个人立刻全都听见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

轻衫少年的刀明明已快劈在灰衣人脖子上，只可惜刀锋还没有够着部位，他自己的人已被撞得飞了出去，“砰”地，撞在墙上，再倒下，软成了一摊泥。

不是那种没有骨头的小虫，是泥。

小虫是活的，泥才是死的。

灰衣人还是在冷冷地看着老板娘。

他这反手一撞，既不好看，也没有任何巧妙变化。

他的招式只有一种用处。

——杀人！

“三”字已经快说出来了，老板娘也已笑不出，咬着牙道：“你知不知道这是谁的地方？”

灰衣人道：“是你的地方。”

老板娘道：“但你却还是要我走？”

灰衣人道：“不错。”

老板娘跺了跺脚，道：“好，走就走！”

她的确想走了，谁知就在这时，桌子底下忽然有人道：“走不得。”

桌子底下只有一个人。

一个本来已绝对连动都不能动了的人，可是现在这个人却慢慢吞吞地站了起来。

老板娘又怔住。

她实在想不通，她在酒里下的那种迷药，本来是最有效的一种。

萧少英用两只手抱着头，喃喃道：“好厉害的蒙汗药，好像比我上次在十字坡吃的那种还凶，害得我差点就醒不过来了。”

他忽然向老板娘笑了笑，道：“这种药你还有没有？”

老板娘脸色已发青，道：“你……你还想要？”

萧少英点头道：“我最喜欢喝里面加了蒙汗药的酒，你还有多少，我全要。”

老板娘突然转身，想逃下楼去。

只可惜她身子刚转过，萧少英已又笑嘻嘻站在她面前，道：“我说过你走不得的。”

老板娘吃吃道：“为……为什么？”

萧少英道：“你还没有陪我睡觉，怎么能走。”

老板娘瞪着他，一双眼睛又渐渐地眯了起来，嘴角又渐渐露出了迷人的微笑，柔声道：“楼下就有床，我们一起走。”

萧少英大笑，忽然出手，一把夹住了她的腰，把她整个人都揪了起来。

可是他并没有下楼，反而走到那灰衣人面前。

灰衣人冷冷地看着他，脸上依然全无表情。

萧少英也看了他几眼，道：“你好像真的不认得我。”

灰衣人道：“嗯！”

萧少英道：“可是别人要打死我的时候，你却救了我。”

灰衣人道：“嗯！”

萧少英笑道：“我本该谢谢你的，可是我知道你这种人一定不喜欢听谢字。”

灰衣人道：“嗯！”

萧少英看着他杯子里的白水，道：“你从来不喝酒？”

灰衣人道：“有时也喝。”

萧少英道：“什么时候你才喝？”

灰衣人答道：“有朋友的时候。”

萧少英问道：“现在你喝不喝？”

灰衣人道：“喝。”

萧少英又大笑，忽然大笑着将老板娘远远地抛了出去，就好像摔掉了只破麻袋。

灰衣人道：“你不要这女人陪你睡觉了？”

萧少英大笑道：“有了朋友，我命都可以不要，还要女人干什么？”

02

夜凉如水，却美如酒。

在屋顶上仰起头，明月当空，繁星满天，好像一伸手就可以摘下来。

摘来下酒。

萧少英和灰衣人，一个人抱一坛酒，坐在繁星下，屋顶上。

“要喝酒，换一个地方去喝吧。”

“为什么要换地方？”

“这地方该死的人还没有死光。”

“那你喜欢在什么地方喝酒呢？”

“屋顶上。”

萧少英大笑道：“好，好极了。”

灰衣人道：“你也在屋顶上喝过酒？”

萧少英笑道：“在棺材里我都喝过。”

灰衣人石板般的脸上居然也露出笑意：“棺材里倒真是个喝酒的好地方。”

“你想不想试试？”

“想。”

“我们先在屋顶上喝半坛，再到棺材里去喝，怎么样？”

“好，好极了。”

半坛酒很容易就喝完了，要找两口可以躺下去喝酒的棺材，却不容易。

萧少英的酒量实在不错，但无论酒量多好，只要是人，就一定有喝醉的时候。

萧少英是人！

现在他眼睛已发直，舌头已大了，喃喃道：“棺材店在哪里，怎么连一家都看不到？”

灰衣人道：“要找棺材，并不一定要到棺材店里找。”

萧少英大笑道：“一点也不错，要吃猪肉，也并不一定要到猪窝去。”

他忽然又不笑了，压低声音，问道：“你知道什么地方有棺材？”

灰衣人道：“有死人的地方，就有棺材。”

萧少英声音压得更低，道：“你知道什么地方有死人？”

灰衣人道：“老虎楼。”

萧少英立刻点头，道：“不错，那里刚才还死了个人。”

刚点完头，忽然又摇头，道：“还是不行。”

灰衣人道：“为什么又不行呢？”

萧少英道：“那里只死了一个人，最多也只有一口棺材。”

灰衣人道：“两个人既然可以用一张桌子喝酒，为什么不能坐在一口棺材里喝？”

萧少英又大笑道：“一点也不错，我们两个人都不胖，就算躺在一口棺材里，也足足有余。”

03

老虎楼后面的小院子里，果然摆着口棺材。

崭新的棺材，上好的木头，四面的棺材板都有一尺多厚。

看来这老板娘倒是个有情有义的人，并没有因为人死了就忘了旧情。

可是死人还没有摆进去。

店已打了烊，楼上却还亮着灯光，显然还有人在上面为死人穿寿衣。

萧少英拍了拍棺材板，喃喃道：“这倒是口上好的楠木棺材，我死了之后，能有这么样一口棺材，也就心满意足了。”

灰衣人道：“你一定会有的。”

萧少英道：“为什么我一定会有？”

灰衣人道：“因为你有朋友。”

萧少英大笑，笑声刚发出，又立刻自己掩住了嘴：“现在我们还没有开始喝酒，若被人发现了，岂非煞风景。”

灰衣人道：“所以你就该赶快躺进去，赶快开始喝。”

萧少英道：“你呢？”

灰衣人道：“我不急。”

萧少英一条腿伸进了棺材，忽然又缩回来，笑道：“你是客人，我应该让你先进去。”

灰衣人道：“不客气，你先请。”

萧少英又笑了：“先进棺材又不是什么好事，有什么好客气的。”

他终于还是抱着酒坛子，先坐了进去。

灰衣人看着他，眼睛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道：“棺材里面怎么

样？”

萧少英笑道：“舒服极了，简直比坐在床上还舒服。”

灰衣人淡淡道：“你觉得很满意？”

萧少英笑道：“满意极了。”

灰衣人冷冷道：“那么现在这口棺材就是你的了，你就躺下去死吧。”

萧少英好像还听不懂他的话，笑嘻嘻道：“酒还没喝完，怎么能死？”

灰衣人道：“不能死也得要死。”

最后一个“死”字刚说出口，他的手已闪电般伸出，斜切萧少英的后颈。

这一着也完全没有花招变化，却也是杀人的招式。

萧少英就算很清醒，就算手脚都能活动自如，也未必能避开这一掌。

何况他现在已经醉了，又已坐在棺材里。

棺材总是不会太宽敞的，能活动的余地绝不会太多——死人本就不会再需要活动的。

这灰衣人要杀人的时候，居然还先要人自己躺进棺材里再动手。

他不但出手快，用的法子也实在太巧妙，他实在已可算是个杀人的专家。

萧少英已闭上眼睛。

遇到了这么样一个人，除了闭上眼睛等死之外，还能怎么样？

只听“波”的一声，有样东西已被击碎，鲜血大量涌出来。

碎的却不是萧少英的头，而是酒坛子，流出来的也不是血，是酒。

灰衣人这闪电的一掌，也不知是怎么回事，竟砍在酒坛子上了。

萧少英却好像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直着眼睛怔了半天，才大声道：“我们讲好了一起找个棺材喝酒的，你怎么把我的酒坛子打破？”

灰衣人冷冷地看着他，好像也看不透这个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你醉了？”

萧少英火更大：“谁说我醉了，我比狐狸还清醒十倍。”

灰衣人道：“你还要喝？”

萧少英道：“当然要喝。”

灰衣人的心沉了下去。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好像已落入了个他做梦也想不到的圈套。

灰衣人道：“好，我这里还有酒。”

他将左手抱着的酒坛子递过去，萧少英立刻就笑了，却不肯接下这坛酒。

“你为什么还不坐进来？”萧少英道。

“一个人坐在这里喝酒有什么意思？”萧少英又道。

灰衣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终于道：“好，我陪你喝。”

萧少英展颜笑道：“这才是好朋友，今天你陪我喝酒，改天你就算叫我陪你死，我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灰衣人嘴角又露出了种残酷的笑意，终于迈进棺材，坐了下去。

萧少英问道：“你还有多少酒？”

灰衣人道：“还有一大半。”

萧少英道：“好，我们一个人喝一口，谁也不许多喝。”

灰衣人接着道：“好，你先喝。”

萧少英道：“你是客人，你先喝。”

灰衣人只有捧起了酒坛子。

跟一个已喝醉了的醉汉争执，就好像跟长舌妇斗嘴一样的愚蠢。

谁知他这口酒还没有喝下去，“波”的一响，手里的酒坛子竟被打碎，暗褐色的酒就像是血一样，溅得他满身都是。

灰衣人脸色刚变了变，萧少英的人竟已扑了过来，压在他身上。

棺材里根本没有闪避之处，他也想不到萧少英会这么样不要命的蛮

干。

他身子虽被压住，手已腾出来，按住了萧少英后腰的死穴。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响，眼前突然一片黑暗。

棺材的盖子竟已被人盖了起来。

灰衣人这才吃了一惊，想推开萧少英，谁知这醉鬼的人竟比石头还重。

也就在这时，外面已“叮叮咚咚”地响了起来，竟会有人在外面把这一口棺钉上了钉子，封死了。

04

棺材里又黑又闷，再加上萧少英的一身酒臭，那味道简直要令人作呕。

灰衣人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难道你早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萧少英笑了笑，道：“你叫王桐，是个杀人的人，而且是来杀我的。”

他的声音已变得很冷静，竟似连一点醉意都没有。

他没有说错。

王桐只觉得胃部收缩，几乎已忍不住真的要呕吐。

萧少英道：“你当然也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王桐道：“但我却不懂你这是什么意思？”

萧少英道：“你是应该懂得的。”

王桐的手又按到他死穴上，冷冷道：“我现在还是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萧少英道：“你若杀了我，你自己就得活活地烂死在这棺材里。”

王桐挥手，猛击棺材。

棺材纹丝不动。

萧少英悠然道：“没有用的，一点也没有用，这是口加料特制的棺材，你手里就算有一把斧头，也休想能劈得开。”

王桐道：“难道你自己也不想活着出去？”

萧少英笑道：“既然是好朋友，要喝酒就在一起喝，要死也一起死。”他又叹了口气，道，“何况，你既然知道我是谁，就该知道我本就已是个快死的人。”

王桐道：“哦。”

萧少英道：“双环门不要我，天香堂又一心要我的命，我活着本就已没有什么意思，何况，葛停香若已准备要一个人死，这人怎么还活得下去。”

王桐冷笑，但心里却不能不承认，他说的是事实。

萧少英道：“可是我就算要死，也得找个垫背的，陪我一起死。”

王桐道：“你为什么要找上我？”

萧少英接着道：“我并没有找你，是你自己来找我的。”

王桐突又冷笑，道：“就算要死，我也要你比我先死。”

萧少英淡淡道：“你若先杀了我，一个人在棺材里岂非更寂寞？我若死了，你陪着个死人躺在棺材里，那滋味岂非更不好受？”

他微笑着，又说道：“所以，我知道你一定绝不会出手杀死我的，我们究竟是谁先死，现在还没有人知道。”

王桐咬着牙，道：“我若先死了，你还可以叫那老板娘放你出去？”

萧少英道：“很可能。”

王桐道：“你跟她本是串通好的？”

萧少英笑道：“这次你总算说对了。”

王桐道：“你们故意演那一出戏给我看，为的就是要激我出手。”

萧少英道：“因为我知道你喜欢杀人，绝不会让我死在别人手里。”

王桐道：“我也看得出那些人根本杀不了你。”

萧少英接着道：“所以你乐得做个好人，让我感激你，就不会再提防

着你，你出手杀我时，就一定会方便得多了。”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甚至还要我自己先躺进棺材再出手，这岂非太过分了些？”

王桐沉默着，过了很久，也不禁叹道：“看来我好像低估了你。”

萧少英接着道：“你本来就是。”

王桐问道：“你究竟想要什么？”

萧少英道：“想死。”

王桐冷笑道：“谁也不会真想死的。”

萧少英接口道：“你也不想死？”

王桐没有否认。

萧少英又笑了笑，悠然道：“不想死也有不想死的办法。”

王桐道：“什么办法？”

萧少英问道：“葛停香是不是很信任你？”

王桐道：“嗯。”

萧少英道：“你的朋友他当然也会同样信任。”

王桐冷冷道：“我没有朋友。”

萧少英接道：“你有，我就是你的朋友。”

王桐道：“哼。”

萧少英道：“两个人若是被人封死在一口棺材里，不是朋友也变成了朋友。”

王桐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若说别的人是我朋友，他也许会相信，但是萧少英……”

萧少英道：“萧少英并不是双环门的弟子，萧少英已被双环门赶了出去。”

王桐道：“你难道要我带你去见他？”

萧少英道：“你可以告诉他，萧少英不但已和双环门全无关系，而且也恨不得双环门的人全都死光死绝，所以……”

王桐道：“所以你认为他就一定会收容你？”

萧少英道：“现在天香堂正是最需要人手开创事业的时候，我的武功不弱，人也不笨，他应该用得着我这种人。”

他微笑着，又道：“你甚至可以推荐我做天香堂的分堂主，我们既然是朋友，我能在天香堂立足，对你也有好处。”

王桐沉默着，似乎在考虑。

萧少英道：“以你在他面前的分量，这绝不是做不到的事。”

王桐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萧少英道：“我喜欢喝酒，又喜欢女人，这些都是需要花钱的事。”

王桐道：“你想要钱？”

萧少英道：“当然想要，而且愈多愈好。”

王桐道：“你为什么不去做强盗？”

萧少英道：“就算要做强盗，也得有个靠山，现在我却像个孤魂野鬼一样，随时都得提防着别人抓我去下油锅。”

王桐道：“所以你要我拉你一把。”

萧少英道：“只要你肯，我绝不会忘了你对我的好处。”

王桐接口道：“可是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萧少英道：“因为这本是彼此有利的事。”

王桐道：“我若不肯呢？”

萧少英淡淡道：“那么我们就只好一起烂死在这棺材里。”

王桐突然冷笑，道：“你以为我怕死？”

萧少英道：“你不怕？”

王桐冷冷道：“我这一生中，根本就从未将生死两字放在心上。”

萧少英道：“真的？”

王桐闭上了嘴，拒绝回答。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既然你不答应，我们就只有在这里等死

了。”

王桐根本不睬他。

萧少英道：“这棺材下面虽然有洞可以通气，但是我已跟老板娘约好，半个时辰后我若还没有把消息传出去，她就会把这口棺材埋入土里了。”

他叹息着，喃喃道：“被活埋的滋味，想必不太好受。”

王桐还是不理不睬。

棺材里的两个人，好像都已变成了死人。

萧少英也已闭上眼睛在等死。

也不知过了多久，就好像已过了几千几百万年一样，两个人身上，都已汗透衣裳。

忽然间，棺材似已被抬了起来。

萧少英淡淡道：“现在她只怕已准备把我们埋进坟地里了。”

王桐冷笑，笑得却已有点奇怪。

死，毕竟是件很可怕的事。

棺材已被抬上了辆大车，马车已开始在走。

这地方距离坟场虽不近，却也不太远。

王桐忽然道：“就算我肯帮你去说这些话，葛老爷子也未必会相信。”

萧少英道：“他一定会相信的。”

王桐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我本就是个浪子，从小就不是好东西。”

王桐冷冷道：“这点我倒相信。”

萧少英道：“像我这种人，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何况，你说的话，在他面前也一向都很有分量。”

王桐似乎又在考虑。

萧少英道：“这两点若还不够，我还可以想法子带两件礼物去送给

他。”

王桐道：“什么礼物？”

萧少英道：“两颗人头，杨麟和王锐的人头。”

王桐深深吸了口气，似已被打动。

萧少英道：“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留着这两人，迟早总是祸害，这一点葛老爷子想必也是清楚得很。”

王桐道：“这两人本就已死定了。”

萧少英道：“但我却可以保证，你们就算找一百年，也休想能找到他们。”

王桐道：“你能找得到？”

萧少英肯定地道：“我当然有法子。”

王桐迟疑着，问道：“我若答应你，你是不是能够完全信任我？”

萧少英道：“不能。”

他苦笑着道：“你现在答应了我，到时候若是翻脸不认人，我岂非死定了？”

王桐道：“既然你不相信我，这些话岂非全都是白说的？”

萧少英道：“但你却一定可以想出个法子让我相信你。”

王桐道：“我想不出。”

萧少英道：“我可以替你想。”

王桐道：“说来听听。”

萧少英道：“这里虽然很挤，可是我若往旁边靠一靠，你还是可以把衣裳脱下来的。”

他笑了笑，接下去又说道：“你既不是女人，我也没有毛病，所以你大可以放心，我绝不想来非礼你。”

王桐好像已气得连话都说不出。

萧少英道：“我只不过要你将身上的护身金丝甲脱下来，让我穿上，那么你就算到时反悔，我至少还有机会可以逃走。”

王桐冷笑道：“你在做梦。”

他又闭上了嘴，拒绝再说一个字，他对这护身甲显然看得很重。

这时马车已停下。

他们已可听见棺材外面正有人在挖坟。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看来用不着再过多久，我们就要入土了。”

王桐道：“所以你最好也闭上嘴。”

萧少英道：“现在我只有最后一句话要问你。”

王桐道：“好，你问吧。”

萧少英道：“你这一辈子，究竟杀过多少人？”

王桐迟疑着，终于道：“不多，也不少。”

萧少英道：“你出道至少已有二十年，就算你每个月只杀一个人，现在已杀了两百四十个。”

王桐道：“差不多。”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看来我还是比你先死的好。”

王桐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死在你手下的那两百四十个人，冤魂一定不会散的，现在只怕已在黄泉路上等着你，要跟你算一算总账了。”

王桐忽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萧少英道：“你活着的时候是个杀人的人，却不知你死后能不能变成个杀鬼的鬼，我不如还是早死早走，也免得陪你一起遭殃。”

王桐用力咬着牙，却已连呼吸都变得急促了起来。

那些惨死在他手下的人，那一张张扭曲变形的脸，仿佛已全都在黑暗中出现。

他愈不敢想，却偏偏愈要去想。

“砰”的一声，棺材似已被抛入了坟坑。

萧少英道：“我要先走一步了，你慢慢再来吧。”

他抬起手，竟似已准备用自己的手，拍碎自己的天灵。

王桐忽然一把抓住了他的手，嘶声道：“你……你……”

“你要我怎么样？”

萧少英已感觉出他手心的冷汗，悠然道：“是不是要我等你脱衣裳？”

第四章　盘　问

01

护身甲是用一种极罕有的金属炼成柔丝，再编织成的。

现在这护身甲已穿在萧少英身上，他虽然觉得很热，却很愉快，忍不住笑道：“这的确是件价值连城的宝物，难怪你舍不得脱下来。”

王桐铁青着脸，好像听不见似的。

老板娘正在为他斟酒，嫣然道：“可是无论多么贵重的宝物，也比不上自己的性命珍贵，你说对不对？”

酒杯刚斟满，王桐就立刻一饮而尽。

他现在竟似已很想喝醉。

萧少英大笑，道：“一醉解千愁，他处不堪留，你若真的喝醉过一次，说不定也会跟我一样，变成个酒鬼。”

老板娘媚笑着，柔声道：“在棺材里闷了半天，你们倒真该多喝几杯。”

王桐忽然道：“你也早已知道我是谁？”

老板娘道：“我听他说过。”

王桐道：“你也听说过天香堂？”

老板娘道：“当然。”

王桐道：“天香堂对仇家的手段，你知不知道？”

老板娘道：“我知道。”

王桐道：“但你却还是照样敢帮他对付我？”

老板娘叹了口气，道：“这个人前前后后，已经在这里欠了三千多两银子的酒账，我若不帮他一手，这笔账要等到哪天才能还清？何况……”

王桐冷冷道：“何况你还陪他睡过觉。”

老板娘的脸红了，又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不肯的，可是他……他的力气比我大。”

王桐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萧少英，忽然大笑。

萧少英却怔住。

他从来也想不到这个人也会这么样大笑的。

王桐大笑着，拍着他的肩，道：“看来你的确是很缺钱用，而且真的色胆包天。”

萧少英也笑了：“我说的本就是实话。”

王桐道：“葛老爷子一定会喜欢你这种人。”

萧少英大喜：“真的？”

王桐点点头，压低声音，道：“因为他自己也是一个酒色之徒。”

酒杯一斟满，就喝光，一喝光，就斟满，他似也有些醉了。

萧少英道：“老爷子也常喝酒？”

王桐道：“不但天天喝，而且一喝就没个完，不喝到天亮，谁都不许走。”

萧少英眨了眨眼，道：“现在天还没有亮。”

现在夜色正浓，从坟场回来的路虽不太远，也不太近。

王桐忽然一拍桌子，道：“他现在一定还在喝酒，我正好带你去见他。”

萧少英眼睛里发出了光，道：“你知道他也在这城里？”

王桐挺起胸：“我不知道谁知道？”

萧少英道：“我们现在就走？”

王桐道：“当然现在就走。”

两个居然说走就走，走得还真快。

老板娘看着他们下楼，忽然又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两个人究竟是谁真的醉了？”

她自己喝了杯酒，又不禁苦笑：“也许他们都没有醉，醉的是我！”

02

葛停香果然还在喝酒。

他喝得很慢，但却很少停下来，喝了一杯，又是一杯。

在旁边为他斟酒的当然是郭玉娘，她也陪着喝一点。

无论葛停香做什么，她都在陪着，最近她好像已变成了葛停香的影子。

酒已喝了两壶，葛停香一直都在皱着眉。

郭玉娘看着他，柔声道：“你还在想杨麟和王锐？”

葛停香板着脸，用力握着酒杯：“我想不通，四五十个大活人，去抓两个半死不活的残废，为什么抓了七八天还抓不到？”

郭玉娘沉吟着，道：“我也有点想不通，那天他们怎么能逃走的？”

葛停香道：“那是我的意思。”

郭玉娘道：“你故意要放他们逃走的？”

葛停香点点头。

郭玉娘更想不通了：“为什么？”

葛停香道：“因为我想查明一件事。”

“什么事？”

“我想看看这附近地面上，是不是还有双环门的党羽，还有没有人敢窝藏他们？”

“所以你故意让他们逃走，看他们会逃到什么地方去？”

“不错。”

郭玉娘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两个人一逃走之后，就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葛停香脸上现出怒容，恨恨道：“若连这两个残废都抓不到，天香堂还能成什么大事！”

“波”的一声，他手里的酒杯已被捏得粉碎。

郭玉娘轻轻握住了他的手，柔声道：“就凭那两个残废，想必也成不了什么大事，你又何必那么生气？”

葛停香沉着脸，道：“斩草就得除根，留着他们总是个祸根。”

郭玉娘道：“不管怎么样，王桐总是一定能找到萧少英的。”

葛停香又握紧了拳，道：“我养着这些人，能办事的好像已只剩下一个王桐。”

郭玉娘道：“他跟着你是不是已有很久？”

葛停香道：“嗯。”

郭玉娘道：“他一直都很可靠？”

葛停香道：“绝对可靠。”

郭玉娘眼波流动，道：“我想，江湖中一定还有很多像王桐这样的人。”

葛停香道：“就算有，也很难找。”

郭玉娘道：“我们可以慢慢地找，现在双环门既垮了，西北一带，已绝不会有人敢再来动我们的，我们反正不着急。”

她又换个酒杯，替他斟了杯酒。

葛停香举杯在手，沉思着，喃喃道：“我手下只要能多有一两个像王桐那样的人，天香堂就不仅要在西北一带称雄了。”

郭玉娘看着他，本已亮如秋星的一双眼睛，似已变得更亮。

男儿志在四方，在英雄们的眼中来看，西北的确只不过是个小地方而已。

葛停香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个‘青龙会’？”

郭玉娘道：“我好像听说过。”

葛停香道：“你听说了些什么？”

郭玉娘答道：“听说青龙会已经是天下势力最大的一个秘密组织，在中原一带，到处都有他们的分坛。”

葛停香道：“何止中原一带而已。”

郭玉娘睁大了眼睛：“还不止？”

葛停香道：“青龙会属下的分坛，一共有三百六十五处，南七北六十三省，所有比较大的城市里，几乎都有他们的势力。”

郭玉娘轻轻吐出口气，道：“难怪江湖中人一提起青龙会来，都要心惊胆战了。”

葛停香冷笑道：“但青龙会的事业，也是人做出来的，青龙会他们能够雄霸天下，天香堂为什么不能？”

他举杯一饮而尽，重重一拍桌子，又不禁长长叹息：“只可惜……只可惜天香堂里，缺少了几个如龙似虎的人而已。”

郭玉娘握紧了他的手：“我相信你将来一定可以得到的，你不但有知人之明，而且，还有用人的雅量。”

对一个空有满胸大志，却未能一展抱负的英雄说来，世上还有什么事能比一个美人的安慰更可贵。

葛停香仰面大笑：“好，说得好，只要你好好跟着我，我保证你必定可以看到那一天……”

他的笑声突然又停顿，厉声喝问道：“什么人？”

“葛新。”

“什么事？”

“王桐求见。”

葛停香霍然长身，喜动颜色：“王桐已回来？”

“就在门外。”

“叫他进来，快。”

03

门外的长廊里虽然还燃着灯，却还是显得很阴暗，门是雕花的，看来精美而坚固。

一个人垂手肃立在门外，脸色也是阴暗的，仿佛已很疲倦。

但他却还是笔笔直直地站着，睁大了眼睛，低垂着头。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是个老实人。

天香堂总堂主的密室外，居然只有这么样一个老实而疲倦的人在看守，倒是萧少英所想不到的事。

他斜倚着栏杆，在等着，等王桐。

王桐已进了密室，开门的时候，他仿佛看见了一个苗条的人影，还嗅到一阵阵酒香。

“看来葛停香果然也是酒色之徒。”

萧少英笑了。

古今的英雄，又有几人不贪杯好色？只可惜贪杯好色的却大半都不是英雄好汉。

老实人虽然低垂着头，却在用眼角偷偷地打量着这个衣冠不整，又懒散，又爱笑的少年。

萧少英也在看着他，忽然问道：“贵姓？”

“姓葛，叫葛新。”

“这里的家丁都姓葛？”

“是的。”

“这里只用姓葛的人做家丁？”

“不一定，你若肯改姓，也可以做这里的家丁。”

这老实人不但有问必答，而且答得很详细。

萧少英又笑了。

他的确爱笑，不管该不该笑的时候，他都要笑。

他虽然总是穷得不名一文，但笑起来的时候，天下的财富全都好像是他一个人的。

葛新对这个人显然也觉得很好奇，忽然也问道：“贵姓？”

“姓萧，萧少英。”

“你是不是也想来找个事做？”

“是的。”

“你也愿意改姓？”

萧少英笑道：“我并不想做这里的家丁。”

葛新道：“你想干什么？”

萧少英道：“听说这里四个分堂主的位子，都有了空缺。”

葛新也笑了。

他笑的样子很滑稽，因为他不常笑。

可是他觉得萧少英比他更滑稽。

这少年居然一来就想做分堂主，他实在想不到世上竟真有这么滑稽的人。

他还没有笑出声音来，门内却已传出葛停香的声音：“葛新。”

“在。”

“叫门外面的人进来。”

门开了，是为萧少英而开的。

王桐已经在葛停香面前说了些什么？葛停香准备怎么对他？

萧少英完全不管。

他对自己充满了信心。

他挺起胸膛，走了进去，还没有走进门，忽然又附在葛新耳畔，轻轻地说：“我现在走进去，等我出来的时候，就一定已经是这里的分堂主了，所以你最好现在就开始想想，应该怎么样拍我的马屁。”

这次葛新没有笑。

他看着萧少英走进去，就好像看着个疯子走进自己挖好的坟墓一样。

04

萧少英身上穿的衣服，本来是崭新的，质料高贵，剪裁合身，手工也很精致，只可惜现在已变得又臭又脏，还被勾破了几个洞。

衣袋里当然也是空的，空得就像是个汁已被吸光的椰子壳。

可是他站在葛停香面前时，却像是个出征四方，得胜回朝的大将军。

葛停香看着他，从头到脚，看了三遍，忽然道："你这身衣裳多少钱一套？"

他第一句问的竟是这么样一句话，实在没有人能想得到。

萧少英却好像并不觉得很意外，立刻回答："连手工带料子，一共是五十两。"

葛停香道："这衣服好像不值。"

萧少英道："我一向是个出手大方的人。"

葛停香道："你知不知道五十两银子，已足够一家八口人舒舒服服过两三个月了。"

萧少英道："不知道。"

葛停香道："你不知道？"

萧少英道："我从来没有打过油，买过米。"

葛停香道："这身衣服你穿了多久？"

萧少英道："三天。"

葛停香看着他衣服上的泥污、酒渍和破洞，才道："身上穿着这种衣服，无论走路、喝酒都该小心些。"

萧少英道：“我并没有打算穿这种衣服过年。”

葛停香道：“一套衣服你通常穿多久？”

萧少英道：“三天。”

葛停香道：“只穿三天？”

萧少英道：“无论什么样的衣服，我只要穿三天，都会变成这样子的。”

葛停香道：“衣服脏了可以洗。”

萧少英道：“洗过的衣服我从来不穿。”

郭玉娘笑了。

萧少英也笑了。

他的眼睛根本就一直都在围着郭玉娘身上打转。

葛停香却仿佛没有注意到，脸上非但没有怒色，眼睛里反而带着笑意，又问道：“你一个月通常要花多少两银子？”

萧少英道：“有多少，就花多少。”

葛停香道：“若是没有呢？”

萧少英答道：“没有就借，借不到就欠。”

葛停香道：“有人肯借给你？”

萧少英道：“多多少少总有几个的。”

葛停香问道：“都是些什么人？”

萧少英坦率道：“都是些旧人。”

葛停香道：“老虎楼的老板娘就是其中之一？”

萧少英道：“她是个很大方的女人。”

他微笑着，用眼角瞟着郭玉娘：“我喜欢大方的女人。”

葛停香道：“她不但肯借给你，而且还时常跟你串通好了骗人？”

萧少英道：“我们骗过的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但你们却骗过了王桐，而且还想出了个很巧妙的圈套，逼着他将身上的护身甲都脱下来给你穿，逼着他带你来见我。”

萧少英显得很惊奇：“你知道的事好像不少。”

葛停香道：“你想不到他会将这些事全都告诉我？”

萧少英接道：“这些本来是很丢人的事。”

葛停香冷冷地接着说道：“无论什么事，他都从来没有瞒过我，所以他现在还能活着，而且也活得很好。”

萧少英道：“我看得出来，我也很想过过他这种好日子。”

葛停香道：“所以你要来见我？”

萧少英道：“不错。”

葛停香忽然沉下脸，盯着他，一字字道：“你不是来等机会复仇的？”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你问我的那些话，每一句都问得很巧妙，我本来认为你已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葛停香道：“像你这种人，难道就不会替别人报仇？”

萧少英淡淡地道：“我至少不会放着好日子不过，偏偏要往油锅里去跳。”

他接着又道：“何况我早已看出王桐是你的好帮手，我若真的要复仇，为什么不杀了他？”

葛停香道：“你能杀得了他？”

萧少英道：“他的护身甲，已穿在我身上，我若真的想杀他，他根本就休想活着走出棺材。”

葛停香冷笑道：“你真的很有把握？”

萧少英突然出手，拿起他面前的一杯酒，大家只觉得眼前一花，酒杯又已放在桌上，杯中的酒却已空了。

葛停香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出手果然不慢。”

萧少英微笑道：“我喝酒也不慢。”

葛停香目中又露出笑意，道：“可是你做得最快的一件事，还是花钱。”

萧少英笑道：“所以我不能不来，这世上大方的女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你认为我会给你足够的钱去花？”

萧少英道：“我值得，你也比盛天霸大方得多。”

葛停香大笑，道：“好，好小子，总算你眼光还不错。”

萧少英微笑道：“能时常借到钱的人，看人的眼光总是不会太差的。”

借钱的确是种很大的学问，绝不是每个人都能学会的。

葛停香笑声突又停顿，道：“但你却忘了一件事。”

萧少英道：“什么事？”

葛停香道：“你好像还有两样礼物，应该带来送给我。”

萧少英又笑了，道：“你也忘了一句话。”

葛停香道：“什么话？”

萧少英道：“礼尚往来，来而不往，就不能算是礼了。”

葛停香道：“我还没有‘往’，所以你的礼也不肯来？”

萧少英笑道：“你是前辈，见到后生小子，总该有份见面礼的。”

葛停香道：“你想要什么？”

萧少英道：“这两年来，我一共已欠了三四万两银子的债。”

葛停香道：“我可以替你还。”

萧少英道：“还清了债后，还是囊空如洗，那滋味也不太好受。”

葛停香道：“你还要多少？”

萧少英道：“一个男人身上至少也得有三五万两银子，走出去时才能抬得起头。”

葛停香微笑道：“看来你的胃口倒不小。”

萧少英道：“一个男人要扬眉吐气，只有钱还不够的。”

葛停香道：“还不够？”

萧少英道：“除了钱，还得有权势。”

葛停香道：“你想做提督？做宰相？”

萧少英笑道：“在我眼里看来，十个提督，也比不上天香堂的一个堂主。”

葛停香冷笑道：“你的胃口也未免太大了。”

萧少英道：“我只不过恰巧知道天香堂里正好有几个分堂主的空缺而已。”

葛停香道：“你还知道什么？”

萧少英道：“我还知道一个人若不能扬眉吐气，就绝不会出卖自己，再出卖朋友的。”

葛停香沉下脸，道：“杨麟和王锐是你的朋友？”

萧少英淡淡道：“就因为我是他们的朋友，你不是，所以我才能找到他们，把他们的头颅割下来送人，而你却连他们的下落都不知道。”

葛停香道：“就因为王桐也认为你已把他当作朋友，所以才会被你骗进棺材。”

萧少英道：“你说得一点也不错。”

他微笑着，悠然道：“朋友有时远比最可怕的仇敌还危险这句话，我始终都记得。”

葛停香又大笑：“好，说得好，就凭这句话，已不愧是天香堂属下的分堂之主。”

萧少英道：“可惜现在我还不是。”

葛停香道：“现在你已经是了。”

萧少英喜动颜色，道：“听到好消息，我总忍不住想喝几杯。”

葛停香道：“这消息够不够好？”

萧少英道：“这消息至少值得痛饮三百杯。”

葛停香大笑道：“好，拿大杯来，看他能够喝多少杯！”

黄金杯，琥珀酒。

郭玉娘用一双柔美莹白的纤纤玉手捧着，送到萧少英面前。

“请。”

萧少英接过来就喝，喝了一杯又一杯，眼睛却一直在盯着郭玉娘，就好像蚊子盯在血上面一样。

葛停香却一直在看着他，终于忍不住道：“你知不知道你一直在盯着的是什么人？”

萧少英道：“我只知道她是个值得看的女人。”

葛停香道：“你只不过想看看？”

萧少英道：“我还想……”

葛停香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无论你还想干什么，都最好不要想。”

萧少英居然还要问：“为什么？”

葛停香道：“因为我说的。”

他沉着脸，一字字地道：“现在，你既然已经是天香堂属下，无论我说什么，都是命令，你只能听着，不能问。”

萧少英答道：“我明白了。”

葛停香展颜道：“我看得出你是个明白人。”

他忽然从桌下的抽屉里取出叠银票，道：“这里是五万两，除了还账外，剩下的想必已足够你花几天了。”

萧少英没有伸手拿。

葛停香道：“你现在就可以拿去，我知道你喝了酒后，一定想找女人的。”

萧少英苦笑道：“我已看出你是个明白人，只可惜……”

葛停香道：“可惜什么？”

萧少英道：“只可惜还不够。”

葛停香道：“你刚才要的岂非只有这么多？”

萧少英道：“刚才我只不过是一文不名而且还欠了一屁股债的穷小子，最多只能够要这么多。”

葛停香道：“现在呢？”

萧少英挺起胸膛道：“现在我已是天香堂属下的堂主，身份地位都不同了，当然可以多要一点。”

他笑嘻嘻地接着道：“何况，天香堂里的分堂主走出去，身上带的银子若不够花，老爷子你岂非也一样面上无光？”

葛停香又禁不住地大笑，道：“好，好小子，我就让你花个够。”

他果然又拿出叠银票，又是五万两。

萧少英接过来，连看都没有看一眼，随随便便地就塞进靴筒里。

郭玉娘忽然道：“你已有几天没洗脚？”

萧少英道：“三天。”

郭玉娘道：“你把银票塞在靴子里，也不怕臭？”

萧少英笑了笑道：“只要能兑现，无论多臭的银票，都一样有人抢着要。”

郭玉娘也不禁笑了。

她本已是个女人中的女人，笑起来更媚。

她笑的时候，能忍住不看她的男人，天下只怕也没有几个。

这次萧少英却居然没有看她。

葛停香脸上已露出满意之色，忽然问道：“你的礼什么时候送给我？”

萧少英道：“三天。”

葛停香道：“三天已够？”

萧少英道：“我也从不做没把握的事。”

葛停香微笑点头道：“好，我就等你三天。”

萧少英道：“三天后的子时，我一定将礼物送来。”

葛停香道：“准在子时？”

萧少英点点头，道：“只不过我也有个条件。”

葛停香道：“你说。”

萧少英道：“这三天中，我的行动一定要完全自由，你绝不能派人跟踪，否则……”

葛停香道：“否则怎么样？”

萧少英道：“否则那礼物若是忽然跑了，就不能怪我。”

葛停香沉吟着，终于点头，道：“我只希望你是个守信守时的人。”

萧少英冷冷道：“你若信不过我，现在杀了我还不迟。”

葛停香微笑道：“我为什么要用一个死人做我的分堂主？”

萧少英也笑了。

葛停香道：“你现在已不妨走，最好找个地方大睡一觉，养足了精神好办事。”

萧少英笑道：“身上带着十万两银子，若不花掉一点，我怎么睡得着？”

郭玉娘已替他拉开门，嫣然道：“你好生走，我叫葛新为你带路。”

萧少英道：“多谢。”

葛停香忽然冷笑道：“我给了你十万两，让你做分堂主，你连半个谢字都没有，她只不过替你拉开门，你就要谢她。”

萧少英道：“我只能谢她，不能谢你。”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淡淡道：“因为我已把我的人都卖给了你，还谢你干什么？”

他大步走出去，走到葛新面前，拍了拍他的肩，笑道：“你现在已经可以拍我的马屁了。”

第五章　密　谋

01

黄昏后。

萧少英还没有睡，却已醉了。

这次看来是真的醉了。

留春院里，虽然有好几个红倌人都已被他包下，洗得干干净净的在等着他。

他自己却偷偷地溜了出来，摇摇晃晃地溜上了大街，东张张，西望望，花了五百两银子，买回只值五分银子的哈密瓜，却又随手抛进阴沟。

因为他又嗅到了酒香。

立刻又摇摇晃晃地冲上了酒楼。

现在虽然正是酒楼上生意最好的时候，还是有几张桌子空着。

他却偏偏不坐，偏偏冲进了一间用屏风隔着的雅座，今天是庞大爷请客，请的是牛总镖头，酒席就摆在雅座里。

伙计们以为他也是庞大爷请来的客人，也不敢拦着他。

庞大爷的客人，是谁也不敢得罪的。

牛总镖头已到了，还带来了几个外地来的镖头，每个人都找到了个姑娘陪着。

大家已喝得酒酣耳热，兴高采烈，萧少英忽然闯进去，拿起了桌上的大汤碗，伸着舌头，笑嘻嘻道：“这碗汤不好，我替你们换一碗。”

他居然将碗里的汤全都倒出来，解开裤子，就往碗里撒尿。

桌上的女客都叫了起来——其中当然也有的在偷偷地笑。

庞大爷脸色也发青，厉声道：“这小子是干什么的？”

谁也不知道这小子是干什么的。

萧少英却笑嘻嘻道：“我是干你娘的。”

这句话刚说完，已有七八个醋钵般大的拳头飞了过来，飞到他脸上。

他整个人都已喝得发软，招架了两下，就被打倒，躺在地上动都动不了。

外路来的镖头身上还带着家伙，已有人从靴里掏出把匕首。

“先废了他这张脸，再阉了他，看他下次还敢不敢到处撒尿。”

三分酒气，再加上七分火气，这些本就是终年在刀头舐血的朋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庞大爷一吩咐，这人就一刀子往萧少英的脸上扎了下去。

就在这时，屏风外忽然伸进一只手，拉住了这个人。

庞大爷怒道：“是什么人敢多管闲事？”

屏风外已有人伸进头来道：“是我。”

看见了这个人，庞大爷的火气立刻就消失了，居然赔起了笑脸。

“原来是葛二哥。”

葛二哥指了指躺在地上的萧少英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庞大爷摇摇头。

葛二哥招招手，把他叫了过来，在他耳朵边悄悄说了两句话。

庞大爷的脸立刻就变了，勉强地笑道：“这位仁兄既然喜欢躺在这里，我们大家就换个地方喝酒去吧。”

他居然说走就走，而且把客人也全都拉走。

牛总镖头还不服气：“这小子究竟是谁？咱们凭什么要让他？”

庞大爷也在他耳边悄悄说了两句话，牛总镖头的脸色也变了，走得比庞大爷还快。

萧少英已像是个死人般躺在地上，别人要宰他也好，要走也好，他居然完全不知道。

葛二哥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替他拉好了屏风，也被庞大爷拉出去喝酒了。

萧少英忽然睁开了一只眼，从屏风下面看着他们的脚，才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天香堂的威风倒真不小。”

只听葛二哥还在外面吩咐：“好好照顾着屏风里的那位大爷，他若是醒了，无论要什么，都赶快给他，再派人到隔壁来通知我。”

他们终于走下了楼。

伙计们都在窃窃私议。

“这酒鬼究竟是干什么的？凭什么横行霸道？”

“据说他就是天香堂新来的分堂主。”

“这就难怪了。”发牢骚的伙计叹了口气，“做了天香堂的分堂主，别说要往碗里撒尿，就要往别人嘴里撒，别人也只有张开嘴接着。”

萧少英仿佛在冷笑，推开窗户，跃入了后面的窄巷。

若有人在他后面盯他梢的时候，他醉得总是很快的。

可是现在他却又清醒了，清醒得也很快。

02

静夜。

山冈上闪动着一点点碧绿的鬼火，虽然阴森诡异，却又有种神秘的美丽。

星光更美，夏日的秋风正吹过山冈。

只可惜王锐全都享受不到。

他躺在棺材里，啃着块石头般淡而无味的冷牛肉，不到必要时，他绝不出来。

他一向是个谨慎的人。

伤口已结了疤，力气也渐渐恢复，但复仇却还是完全没有希望。

天香堂的势力，想必已一天比一天庞大。

双环门本来就像是棵大树，天香门却只不过是长在树下的一棵幼苗，被大树夺去了所有的水分和阳光，所以总是显得营养不足，发育不良。

现在大树已倒下，世上已没有什么事能阻挡它的发育成长。

王锐轻轻叹息着，吞下最后一口冷牛肉，轻抚着怀里的铁环，环上的刻痕。

多情环。

它的名字虽然叫多情，其实却是无情的。

它还是那么冷，那么硬，人世间的兴衰，它既不怜悯，也没有感怀。

可是王锐轻抚着这双令他叱咤一时，又令他九死一生的铁环，眼泪却已不禁流下。

“砰，砰，砰。”

王锐握紧铁环：“什么人？”

“我是隔壁张小弟，来借小刀削竹子，削的竹子做蒸笼，做好蒸笼蒸馒头，送来给你当点心。”

萧少英！

一定是萧少英，一定又醉了。

王锐咬着牙，到了这种时候，这小子居然还有心情来开玩笑。

来的果然是萧少英。

他穿着一身崭新的薄绸衫，上面却又沾满了泥污酒迹，脸上还有条血迹刚干的刀口，脑袋上也被打肿了一块。

但他却还是一副嘻皮笑脸的样子，嘴里的酒气简直可以把人都熏死。

王锐皱着眉，每次他看见这小子，都忍不住要皱眉。

杨麟也已站起来，沉声道：“附近没有人？”

萧少英道：“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杨麟在棺材上坐下，他的伤虽然也已结疤收口，但一条腿站着，还是很不方便。

萧少英笑嘻嘻地看着他们：“看来你们的气色都不错，好像全都快转运了。”

杨麟沉着脸，道：“你已找到了王桐？”

萧少英道：“不是我找到了他，是他找到了我。”

杨麟目光闪动，道：“你已对付了他？”

萧少英道：“我本来已请他进了棺材，却又请他出来了。”

杨麟追问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我要钓的是大鱼，他还不够大。”

杨麟冷笑，说道：“要钓大鱼的人，往往反而会被鱼吞下去。”

萧少英悠然道：“我不怕，我的血已全变了酒，鱼不喝酒的。”

他忽然又笑了笑：“可是葛停香却喝酒，而且酒量还很不错。”

王锐动容道：“你已见到了他？”

萧少英道：“不但见过，而且还跟他喝了几杯。”

杨麟也不禁动容，道：“他没有对付你？”

萧少英道：“我现在还活着。”

杨麟立刻追问：“他为什么没有对你下手？”

萧少英道：“因为他要钓的也是大鱼，我也不够大。”

王锐冷笑道：“我知道，我们两人一日不死，他就一日不能安枕。”

萧少英道：“所以他想用我来钓你们，我正好也想用你们去钓他，只不过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是谁会上谁的钩而已。”

王锐道：“你已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萧少英道：“只有一个法子。”

王锐道：“什么法子？”

萧少英道：“还是那个老法子。”

王锐道：“哪个老法子？”

萧少英道：“荆轲用的老法子。”

王锐变色道：“你还是想来借我们的人头？”

萧少英道：“嗯。”

杨麟也已变色，冷冷道：“我们怎知你不是想用我们的人头去做进身阶，去投靠葛停香？”

萧少英道：“我看来像是个卖友求荣的人？”

杨麟道：“很像。”

他冷笑着，又道：“何况，你若没有跟葛停香串通，他怎么肯放你走。”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你是不肯借的了？”

杨麟道：“我的人头只有一颗，我不想送给那卖友求荣的小人。”

萧少英苦笑道：“既然借不到，就只有偷，偷不着就只有抢了。”

杨麟厉声道：“你为什么还不过来抢？”

喝声中，他已先出手。

他虽然已只剩下一条腿，但这一扑之势，还是像豹子般剽悍凶猛。

他本来就是陇西最有名的独行盗，若不是心狠手辣，悍不畏死的人，又怎么能在黄土高原上横行十年。

只听“叮”的一声，王锐的铁环也已出手。

无论谁都只有一个脑袋，谁也不愿意糊里糊涂被人“借”走。

他们两个同时出手，左右夹击，一个剽悍狠辣，一个招沉力猛，能避开他们这一击的人，西北只怕已没有几个。

萧少英却避过了。

他似醉非醉，半醉半醒，明明已倒了下去，却偏偏又在两丈外好生生地站着。

他们同门虽然已有很多年，但彼此间谁也不知道对方武功的深浅。

尤其是王锐，他自负出身少林，名门正宗，除了大师兄盛重的天生神力外，他实在并没有将别的同门兄弟看在眼里。

直到今天，他才知道自己一直都将别人估计得太低了。

杨麟虽然已只剩下一条腿，还得用一只手扶着拐杖，可是每一招出手，都极扎实，极有效，交手对敌的经验，显然远在王锐之上。

萧少英身法的轻灵飘忽，变化奇诡，更是王锐想不到的。

眨眼间已交手十余招。

王锐咬了咬牙，忽然抛下铁环，以独臂施展出少林伏虎罗汉拳。

他从小入少林，在这趟拳法上，至少已有十五年寒暑不断的苦功夫，实在比他用多情环更趁手，此刻招式一发动，果然有降龙伏虎的威风。

杨麟也不甘示弱，以木杖作铁拐，夹杂着左手的大鹰爪功使出来。

双环门下，本就以他的武功所学最杂。

萧少英却连一招也没有还手，突然凌空翻身，退出三四丈，落在后面的土坡上，拍手笑道：“好！好功夫。”

杨麟冷笑，正想乘势追击。

王锐却挡住了他：“等一等。”

杨麟道：“还等什么？等他来拿我们的脑袋？”

王锐道：“他一直都在闪避，没有还击。”

杨麟冷笑道：“他能有还击之力？”

王锐道：“他也没有找天香堂的人来作帮手，所以……”

杨麟道：“所以你就想把脑袋借给他？”

王锐道：“看来他并不是真想来借我们脑袋的。”

萧少英微笑，道：“我本来就没有这意思。”

杨麟道：“你是什么意思？”

萧少英道：“我只不过想试试你们，是不是还能杀人。”

杨麟道：“现在你已试出来？”

萧少英点点头。

王锐道：“你是来找我们去杀人的？”

萧少英又点点头。

王锐道：“杀谁？”

萧少英道：“葛停香！”

王锐悚然动容，立刻追问：“我们能杀得了他？”

萧少英道：“至少有五成机会。”

王锐道：“只有五成？”

萧少英道：“现在我们若不出手，以后恐怕连一成机会都没有。”

王锐懂得他的意思。

天香堂的势力，既然一天比一天大，他们的机会当然就一天比一天少。

杨麟也忍不住问：“你已有动手的计划？”

萧少英神情已变得很严肃，道：“每天晚上，子时前后，他都会在他的密室中喝酒，陪着他的爱妾郭玉娘。”

杨麟道：“门外有多少人守卫？”

萧少英说道：“也只有一个。”

杨麟道：“是王桐？”

萧少英摇摇头，道：“是个叫葛新的家丁。”

杨麟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萧少英道：“是个奴才。”

王锐长长吐出口气，道：“看来这倒真是我们动手的好机会。”

萧少英道：“这也是唯一的机会。”

杨麟道：“你知道那密室的门户所在？”

萧少英道：“我不但知道，而且还能混进去。”

杨麟道：“你有把握？”

萧少英道：“有。”

杨麟道：“我们怎么进去？”

萧少英道：“后天晚上的子时之前，我先到那密室中去等着，看见窗子里的灯光一暗，你们立刻就冲进去动手。”

杨麟道：“我们怎么知道是哪扇窗户？”

萧少英道：“我可以把那里的地形门户都画出来给你们看。”

王锐道：“灯光一暗，我们就出手？”

萧少英道：“以我们三人之合击，也许还不止五成机会。”

王锐道：“可是灯光既然已暗了，我们怎能分辨谁是葛停香？”

萧少英道：“那天我可以穿一身白衣服去。”

王锐道：“屋子里还有个郭玉娘。”

萧少英道：“郭玉娘是个很香的女人，耳上还戴着珠环，就算瞎子也能分辨得出。”

王锐道：“除了你与郭玉娘之外，还有一个人，就是葛停香？”

萧少英道：“那密室中绝没有别人会进去。”

杨麟道：“王桐呢？”

萧少英道：“他就算在，到时我也有法子把他支开。”

杨麟道：“他们相信你？”

萧少英淡淡道：“我岂非本来就像是个卖友求荣的人？”

杨麟盯着他，道：“你不是？”

萧少英道：“你看呢？”

杨麟忽然改变话题：“没有人知道你到这里来找我们？”

萧少英道：“绝没有。”

杨麟道：“你从天香堂出来的时候，后面有没有人跟踪？”

萧少英道：“本来是有的，却已被我甩脱了。”

他抚摸着脸上的刀疤，又道：“我虽然因此挨了一刀，那位葛二哥回去后，只怕也不会再有好日子过。”

杨麟道：“葛二哥？”

萧少英道：“天香堂用的家丁都姓葛。”

杨麟道：“天香堂的秘密，你已知道多少？”

萧少英道：“知道的已够多。”

他画出来的地图，果然很详细：“这个角门，就是你们唯一的入路。”

“你们绝不能越墙而入，一定要想法子撬开这扇窗门。”

杨麟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上面很可能有人守望，撬门进去，别人反而想不到。”

杨麟道：“然后呢？”

萧少英道：“然后你们就沿着这条碎石路，走到这里，在这棵树上等着。”

碎石路和那棵大树都已标明：“在这棵树上，就可以看到那扇窗户。”

杨麟道：“窗里的灯一灭，我们就动手？”

萧少英点点头，道：“那屋子里只有两盏灯，我可以同时打灭。”

杨麟道：“为什么一定要把灯打灭？”

萧少英道：“葛停香已是个老人，老人的眼力总难免会差些，在黑暗中，他的武功一定就难免要打个很大的折扣。”

他慢慢地接着道：“可是你们这些日子来，一直都是昼伏夜出的，对黑暗想必已比别人习惯，而且你们本来就一直躲在外面的黑暗里，所以灯光虽然灭了，你们还是可以分辨出屋里的人影，屋里的人一直在灯光下，灯光骤然熄灭，就未必能看得见你们。”

杨麟盯着他，道：“你考虑得倒很周到。”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不能不考虑得周到些，我也只有一个脑袋。”

杨麟忽然长长叹息，道：“我们好像一直都看错了你。”

萧少英微笑道：“葛停香好像也看错了我。”

杨麟道：“我只希望你没有看错他，也没有看错郭玉娘和葛新。”

03

葛新垂着手，低着头，动也不动地站在门外，看来比前两天疲倦。

门是关着的，长廊里同样阴暗。

现在还未到子时，萧少英却已来了，他一路走进来，既没有人阻拦，也没有听见人声。

这天香堂简直就像是个空房子。

他又微笑着拍了拍葛新的肩，道：“我又来了。”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你知道我会来？”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你好像很少睡觉。”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除了‘是’字外，你已不会说别的？”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前两天我来的时候，你说的话好像还多些。”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这次你为什么变了？”

“因为你也变了。”门忽然开了一线，里面传出了郭玉娘的声音。

“上次来的时候，你只不过是个穷光蛋，现在你却已是个天香堂的分堂主。”

“做了天香堂的分堂主，别人就连话都不跟我多说？”

“别人多少总要小心些。”

萧少英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做这分堂主，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好处。”

“至少有一样好处。”郭玉娘拉开门，微笑说，“至少你可以随便在别人汤碗里撒尿。”

葛停香果然已开始在喝酒。

他喝得很慢，很少，手里却好像总是有酒杯。

王桐不在屋子里，也没有别的人，每天晚上，都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时候。

萧少英已站在他面前，一身白衣如雪。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带着笑意：“这身衣裳你是第一天穿？”

萧少英点点头，道：“这套衣服我只准备穿一天。”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不为什么。”

葛停香道：“今天你还没有醉？”

萧少英道：“没有。”

葛停香道：“你有没有真的醉过？”

萧少英道：“很少。”

他笑了笑，又道：“至少在有人跟我梢的时候，我绝不会真醉。”

葛停香叹了一口气，才说道：“葛二虎本来也是个很能干的人，可是要跟你一比，他简直就像是个猪。”

他拿起酒杯，没有喝，又放下。

萧少英忽然道：“你手里好像总是有杯酒？”

葛停香道：“这并不算奇怪。”

萧少英微笑道：“有时酒杯的确也是种很好的武器。”

葛停香道：“武器？什么武器？”

萧少英道：“令人疏忽的武器。”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大多数人看到别人手里拿着杯酒时，都会变得比较疏忽。”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因为大家都认为，手里总是拿着杯酒的人，一定比较容易对付。”

葛停香大笑：“你的确是个聪明人。”

萧少英道：“我的确不笨。”

葛停香的笑声忽又停顿，冷冷道：“只可惜你的记性并不好。”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你好像忘了一件事。”

萧少英道：“我没有忘。”

葛停香道：“但你却是空着手来的。”

萧少英道：“我答应你的是什么时候？”

葛停香道：“今夜子时。”

萧少英道：“现在到了子时没有？”

葛停香道：“还没有。”

萧少英笑道：“所以我们现在还可以喝两杯。”

葛停香居然不再追问，淡淡道：“聪明人反而时常会做糊涂事，我只希望你是例外。”

萧少英道：“我还没有喝醉。”

葛停香道：“什么时候你才会醉？”

萧少英道：“想醉的时候。”

葛停香道：“什么时候你才想醉？”

萧少英道：“快了。”

葛停香凝视着他，忽然又大笑，道：“好，拿大杯来，看他到底能喝多少杯？”

只喝了三杯。

萧少英当然还没有醉，时候却已快到了。

外面有更鼓声传来，正是子时。

葛停香眼睛里闪着光：“现在是不是已快了？”

萧少英道：“快了。”

他突然翻身，出手。

屋子里两盏灯立刻同时熄灭，屋子里立刻变得一片黑暗。

就在这时，窗外“砰”的一响，仿佛有两条人影穿窗而入，但却没有人能看得清。

窗外虽然有星光，但灯光骤然熄灭时，绝对没有人能立刻适应。

黑暗中，只听一声惊呼，一声怒吼，有人倒下，撞翻了桌椅。

接着，火石一响，火星闪动。

灯又亮起。

郭玉娘还是文文静静地站在那里，脸上还是带着甜甜的微笑。

葛停香也还是端坐未动，手里还是拿着杯酒。

萧少英看来也仿佛没有动过，但雪白的衣服上，却已染上了一点点鲜血，就像是散落在白雪上的一瓣瓣梅花。

屋子里已有两人倒下，却不是葛停香。

倒下去的是杨麟和王锐。

04

没有风，没有声音。

子时已过，夜更深了，屋子里静得就像是坟墓。

忽然间，“叮”的一声响，葛停香手里的酒杯一片片落在桌上。

酒杯早已碎了，碎成了十七八片。

王锐伏在地上，发出了轻微的呻吟，杨麟却似连呼吸都已停止。

萧少英低着头，看着衣服上的血迹，忽然笑了笑，道：“你现在是不是已明白？这身衣服我为什么只准备穿一天。”

葛停香点点头，目中带着笑意：“从今以后，无论多贵的衣服，你都可以只穿一天。”

萧少英道：“这句话我一定会记得。”

葛停香道：“我知道你的记性很好。”

萧少英道：“我也没有做糊涂事。”

葛停香微笑道：“你的确没有醉。”

萧少英忽然叹了口气，道：“但现在我却已准备醉了。”

葛停香道：“只要你想醉，你随时都可以醉。”

萧少英道：“我……”

他刚说出一个字，死人般躺在地上的杨麟，突然跃起，扑了过去。

这一扑之势，还是像豹子般剽悍凶猛。

他自己也知道，这已是他最后一击。

而最后一击通常也是最可怕的。

可是萧少英反手一切，就切在他的左颈上，他的人立刻又倒下。

他的人倒下后，才嘶声怒吼。

“你果然是个卖友求荣的小人，我果然没有看错。”

“你看错了。”萧少英淡淡道，“我从来也没有出卖过朋友。”

杨麟更愤怒道：“你还敢狡辩？”

萧少英道：“我为什么要狡辩？”

杨麟道：“你……你难道没有出卖我？”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当然出卖了你，只因为你从来也不是我的朋友。”

他沉下了脸，冷冷道：“双环门里，没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

他被逐出双环门，的确没有一个人为他说过一句话。

王锐伏在地上，将自己的脸，用力在冰冷坚硬的石头上摩擦，忽然道：“这不能怪他。”

杨麟嘶声道：“不能怪他？”

王锐道：“这只能怪我们自己，我们本不该信任他的，他本来就是个卑鄙无耻的畜生。”

他抬起脸，脸上已血肉模糊：“我们相信他，岂非也变成了畜生？”

杨麟突然大笑，疯狂般大笑：“不错，我是个畜生，该死的畜生。”

他也开始用头去撞石板，在石板上摩擦，他的脸也已变得血肉模糊。

萧少英看着他们，脸上居然毫无表情，忽然转向葛停香：“我已将他们送给了你。”

“不错！”

“他们现在已是你的人。”

“不错。”

萧少英淡淡道：“但他们现在却辱骂你的分堂主，你难道就这样听着？难道还觉得很好听？”

葛停香道：“不好听。”

他忽然高声呼唤：“葛新！”

“在。”

“带这两人下去，想法子把他们养得肥肥的，愈肥愈好。”

萧少英刚才进来的时候，连半条人影都没有看见，可是这句话刚说完，门外已出现四个人。

等他们将人抬出去，葛停香才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把他们养肥？”

萧少英也在微笑。

葛停香道：“你懂？你说吧。”

萧少英道：“只有日子过得很舒服的人，才会长肥。”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一个人日子若是过得很舒服，就不想死了。”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不想死的人，就会说实话。”

他微笑着又道：“你只有等到他们肯说实话的时候，才能查出来，双环门是不是已被完全消灭。”

葛停香又大笑：“好，说得好，再拿大杯来，今夜我也陪他醉一醉。”

郭玉娘嫣然道：“现在你们的确都可以醉一醉了。”

第六章　密室密谈

01

灯光在摇曳，是不是有了风？

风是从哪里来的？

郭玉娘的腰肢为什么在扭动？

——屋子为什么也在动？

“你醉了。”

萧少英想摇头，可是又生怕一摇头，头就会掉下来。

“这次你只怕是真的醉了？”

是不是真的？

是真醉也好，假醉也好，反正都是醉。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人生本就是一出戏，又何必太认真？

“你应该去睡一睡。”

好，睡就睡吧。

睡睡醒醒，又有什么分别，人生岂非也是一场梦？

“后面有客房，你不如就睡在这里。”说话的声音很甜，是郭玉娘。

“你带我去？”

“好，我带你去。”

郭玉娘在开门，葛停香为什么没有阻拦？

他是不是也醉了？

葛新站在门外，动也不动地站着。

萧少英忽然走过去，捏了捏他的脸：“这个人是不是个木头人？”

当然不是的。

萧少英吃吃地笑，不停地笑。

他本来就喜欢笑，现在好像也已到了可以尽情笑一笑的时候。

风吹过长廊。

原来风是从花丛里来的，是从树影间来的，是从那一点点星光中来的。

人呢？

人是从哪里来的？又要往哪里去？

客屋是新盖的，新粉刷好的墙壁，新糊上的窗纸，新的檀木桌子，新的大理石桌面上，摆着新的铜灯台，新的绣花被铺在新床上。

一切都是新的。

萧少英是不是已将开始过一种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新生活？

他倒了下去，倒在那张宽大而柔软的新床上：“这是张好床。”

“这张床还没有别人睡过。”郭玉娘的声音也是柔软的，比床上的绣花被还柔软。

“可是一个人睡在这么好的床上，简直比一个人喝酒还没意思。”

“我可以找个人来陪你。”她知道他的眼睛一直盯在她的腰上，但却并没有生气。

她还在笑：“无论你喜欢什么样的女人，我都可以替你去找。”

“我喜欢的就是你。”

萧少英忽然跳起来，搂住了她的腰，然后两个人就一起滚倒在床上。

郭玉娘轻呼着，挣扎着。

可惜她的手也是软的，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她整个人都是软的，又香又甜又软，就像是一堆棉花糖。

她的胸膛却比棉花还白，白得发光。

萧少英压在她身上，她动都动不了，只有不停地呻吟喘息。

她可以感觉到她的腿已被分开。

“求求你，不要这样子，这样子不行……”

她既不能抵抗，也无法挣扎，只有哀求，却不知哀求反而更容易令男人变得疯狂。

萧少英已经在撕她的衣服，她咬着嘴唇，突然大叫。

就在这时，一只手伸过来，一把揪住了萧少英的衣领，将他整个人都拎了起来。

另一只手已掴在他脸上，掴得并不重，只不过是要他清醒。

萧少英果然清醒了些，已能看见葛停香铁青的脸。

葛停香居然还没有醉，正在狠狠地瞪着他，厉声地道：“你好大的胆子！”

萧少英居然还在笑：“我的胆子本来就不小。”

葛停香道：“连我说的话你都敢忘记？”

萧少英道：“我没有忘。”

葛停香怒道：“你没有？”

萧少英道：“你说过，不准我多看她，也不准我胡思乱想，我都记得。”

葛停香更愤怒，道：“既然记得，为什么还敢做这种事？”

萧少英笑嘻嘻地道：“因为你并没有不准我动她，你从来也没有说过。”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居然又露出笑意，忽然放开手，板着脸道：“你最好老老实实地睡一觉，等你酒醒了，再来见我。”

萧少英又倒下去，用被蒙住了头，嘴里却还在咕哝：“这么大的床，叫我一个人怎么睡得着。”

他毕竟还是睡着了，而且很快就睡着。

等他醒来时，才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人睡在床上，旁边居然还睡着

个女人。

就像是朵鲜花般的女人，雪白的皮肤，甜蜜的嘴唇，眼睛更媚得令人着迷。

郭玉娘？

萧少英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揉了揉眼睛，再睁开，才发现这女人并不是郭玉娘，只不过长得跟郭玉娘有六七分相似。

“你是谁？”

“我叫小霞。”这女孩也睁大了眼睛，在看着他，“郭小霞。”

萧少英笑了：“难道这地方的女人也全都姓郭？”

“只有两个人姓郭。”

“哪两个人？”

“我跟我姐姐。”

萧少英终于明白：“郭玉娘是你姐姐？”

小霞眨着眼，道：“你是不是也认为我跟她长得很像？”

萧少英道：“像极了。”

小霞撇了撇嘴，道：“其实我跟她完全是两个人。”

萧少英道：“哦。”

小霞道：“我姐姐是个害人精。”

萧少英又笑了。

小霞道：“也许她并不是真的想勾引别人，可是她天生就是个害人精，只要一看见男人，就会变得那样子，让别人以为她对人家有意思。”

萧少英道：“然后呢？”

小霞冷笑一声，道：“男人本来就是喜欢自作多情的，看见她这个样子，当然就忍不住想去勾搭勾搭她。”

萧少英道：“以前也有人试过？”

小霞道：“非但有，而且还不止一个。”

萧少英道：“现在……”

小霞冷笑道：“现在那些人已全都进了棺材。”

萧少英叹了口气，苦笑道：“原来老爷子的醋劲还不小。”

小霞道：“所以我才奇怪。”

萧少英道：“奇怪什么？”

小霞盯着他，道：“你昨天晚上不是也试过？”

萧少英道：“我也是个男人。”

小霞道：“但你现在居然还活着。”

她冷冷地接着道：“只要敢打她主意的男人，老爷子从来也没有放过一个，我实在想不通他这次怎么会放过了你？”

萧少英笑道：“所以你就想来研究研究我，究竟有什么跟别人不同的地方。”

小霞又撇了撇嘴，冷笑道：“你以为是我自己要来的？”

萧少英道：“你不是？”

小霞道：“当然不是。”

萧少英道：“难道是老爷子叫你来的？”

小霞也叹了口气，道：“所以我更想不通，老爷子本来一向对我很好，从来也不许别的男人碰我，这次为什么偏偏一定要我来陪你？”

萧少英眼珠子转了转，正色道：“这当然有原因。”

小霞忍不住问：“什么原因？”

萧少英翻了个身，一只手搂住了她的腰肢，对着她的耳朵，轻轻道：“因为他知道你一定会喜欢我的。”

花圃里盛开着凤仙、月季和牡丹，墙下的石榴花也开了。

长廊下有八个人垂手肃立，每个人看来都比葛新精壮剽悍。

这地方白天的防卫，为什么比晚上严密？

葛新想必已去睡了，无论谁总要有睡觉的时候。

萧少英大步走过长廊，葛停香正在密室中等着见他。

葛老爷子一向很少在密室中接见他的属下，他将萧少英找来，莫非又有什么机密的事？

“萧堂主驾到。”

萧少英刚走到门口，已有人在大声叱喝，天香堂属下分堂主的威风果然不小。

门立刻开了。

开门的竟是葛停香自己，郭玉娘并不在屋里。

萧少英松了口气，他实在也有点不好意思再见郭玉娘。

葛停香背负着双手，神情看来很悠闲，窗户是开着的，一阵阵花香被风吹进来，太阳正照在屋角。

“今天的天气真不错。”葛停香嘴角带着微笑，悠然道，“你的脸色看来却不太好。”

萧少英苦笑道：“我的头还在痛，昨天晚上，我好像真有点醉了。”

葛停香道：“连小霞进去的时候你都不知道？”

萧少英苦笑着摇头。

葛停香道：“难道你竟虚度了春宵？”

萧少英苦笑着点头。

葛停香道：“所以你今天早上一定要想法子补偿补偿。”

萧少英道：“所以我的脸色看来才会不太好。”

葛停香大笑，仿佛已完全忘记了昨夜的事。

他拍着萧少英的肩笑道：“所以你从今以后最好还是老实些，那丫头好像很不容易对付。”

萧少英道：“她的话也很多。”

葛停香道：“她说了些什么？”

萧少英道：“她在奇怪，你为什么会放过我？”

葛停香道：“你也在奇怪？”

萧少英苦笑道：“昨天晚上的事，我并没有完全忘记。”

葛停香道：“那件事你虽然做错了，但有时一个人做错事反而有好处。”

萧少英不懂：“做错事也有好处？”

葛停香道：“一个人若有很深的心机，很大的阴谋，就绝不会做错事。”

萧少英好像还不懂：“可是我……”

葛停香道：“你若是来伺机复仇的，昨天晚上就不会喝得大醉，更不会做出那种事来。”

萧少英终于懂了：“所以我虽然做错了事，反而因此证明了我并没有阴谋。”

葛停香微笑道：“所以今天我才会找你来。”

萧少英忍不住问道：“来干什么？”

葛停香忽然转过身，闩起了门，关上了窗户，回过头时，神情已变得很严肃：“我本来就一直想找个像你这样的帮手。”

萧少英道：“现在你还需要帮手？”

葛停香道：“因为我还有对头。”

萧少英道：“双环门已垮了，西北一带，还有谁敢跟你作对？”

葛停香道：“只有一个。”

萧少英道：“是个什么人？”

葛停香道：“不是一个人，是一条龙。”

萧少英轻轻吐出口气：“一条青龙？”

葛停香点点头。

萧少英悚然动容：“青龙会？”

葛停香叹了口气，道：“除了青龙会外，还有谁敢跟我们作对？”

萧少英闭上了嘴，青龙会是个多么可怕的组织，他当然也听说过的。

葛停香道：“据说青龙会属下的秘密分舵，已多达三百六十五处，几乎已遍布天下。”

萧少英道：“陇西一带也有他们的分舵？”

葛停香道：“几年前就已有了，只可惜这地方一直是双环门的天下，所以他们的势力一直没有法子扩展。”

萧少英道：“现在双环门虽然垮了，天香堂却已代之而起。”

葛停香道：“所以他们还是没有机会！”

萧少英道：“他们若是还有点自知之明，就应该从此退出陇西。”

葛停香冷笑道：“只可惜他们连一点自知之明都没有。”

萧少英也在冷笑，道：“难道他们还敢在这里跟天香堂一争短长？”

葛停香道：“他们甚至想要我也归附他们，将天香堂也划作他们的分舵。”

萧少英冷笑道：“这简直是在做梦！”

葛停香道：“只可惜这并不是梦。”

他神情更严肃：“他们已给了我最后的警告，要我在九月初九之前，给他们答复。”

萧少英道：“你若不肯呢？”

葛停香道：“我若不肯，我就活不过九月初九的晚上。”

萧少英道：“这是他们说的话？”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这简直是在放屁。”

葛停香道：“只可惜这也不是放屁。”

青龙会说出来的话，一向是只要能说得出，就能做得到的。

萧少英道：“你已见过他们的人？”

葛停香摇摇头：“我只接到过他们三封信。”

萧少英道：“连送信的人你都没有见到？”

葛停香道：“没有。”

萧少英道：“信上具名的是谁？”

葛停香道：“九月初九。”

萧少英道：“这是什么意思？”

葛停香道：“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他们的分舵正好有三百六十五处，所以他们一向都是用日子来做分舵的代号。”

萧少英道：“九月初九就是他们陇西分舵的代号？”

葛停香道：“想必是的。”

萧少英道：“这分舵的舵主是谁？”

葛停香道：“没有人知道。”

萧少英道：“也没有人知道这分舵在哪里？”

葛停香道：“没有。”

他叹了口气，道：“这也正是他们最可怕的地方，他们若敢光明正大地来跟我斗一斗，我并不怕，但这又使我不得不提防着他们的暗箭。”

他紧握着双拳，显得很愤怒、很激动，似已忘了他对付双环门时，用的也并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手段。

萧少英居然也立刻表示同意：“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句话我一直都认为说得很不错。”

葛停香道：“还有句话，你最好也记住。”

萧少英道：“哪句话？”

葛停香道：“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他冷笑着，又道：“他们既然已准备在九月初九那天对付我，我就得在九月初九之前，先去对付他们。”

萧少英道：“所以你一定还要先把他们的分舵找出来。”

葛停香点点头，道：“这也正是我准备让你去做的事。”

说到这里，他才总算说到了正题：“这件事当然很不容易办，我想来想去，也许只有你才能做得到。”

萧少英沉思着，并没有问他：“为什么？”

葛停香却已在解释：“因为你虽然已是这里的分堂主，外面却没有人知道，你虽然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却很会装傻。”

萧少英忽然问道：“你说你接到过他们三封信？”

葛停香点点头，道：“信上说的话，我已全告诉了你。”

萧少英道：“我还是想看看。”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这三封信，就是我们唯一的线索。”

葛停香叹道：“只可惜我已看了几十遍，却是一点线索也没有看出来。”

03

同样的信笺，同样的笔迹。

信笺用的是最普通的一种，字写得很工整，但却很拙劣。

信上说的话，也正是葛停香全都已告诉他的。

葛停香直等萧少英在窗下反反复复看了很多遍，才问道：“你看出了什么？”

萧少英沉吟着，道：“这三封信全都是一个人写的。”

这一点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看出了也没有用。

葛停香道：“你能看得出这是谁写的？”

萧少英摇摇头，道：“但我却看出了另外两件事。”

葛停香立刻问：“哪两件？”

萧少英道：“第一，这三封信并不是在同一个地方写的。”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因为这三封信的信笺笔迹虽相同，用的笔墨却不一样。”

葛停香道：“这一点也算是条线索？”

萧少英道：“非但是条线索，而且很重要。”

葛停香道：“我倒看不出有什么重要。”

萧少英道：“这三封信是不是很机密？”

葛停香点点头。

萧少英道：“你若要写这么样三封信给你的对头，你会在什么地方写？”

葛停香道：“就在这里。”

萧少英道：“因为这里不但是你的密室，也是你的书房。”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青龙会的分舵主写这三封信给你，是不是也应该在他的书房中写？”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一个人的书房里，会不会有两种品质相差极大的笔墨？”

葛停香道：“不会。”

萧少英道：“可是他写这三封信用的笔墨，品质相差却极大。”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他写第一封信用的，是极上品的宋墨和狼毫笔，写第三封信用的，却是那种最多只值两文钱的秃笔和墨盒。”

葛停香沉吟着，道：“由此可见，这三封信绝不是在他书房里写的。”

萧少英道：“这么机密重要的信，他为什么不在自己的书房密室中写？”

葛停香道：“你说是为了什么？”

萧少英道：“也许这只有一种理由。”

葛停香道：“哪一种？”

萧少英道：“他根本没有书房。”

葛停香道：“以青龙会的声势，他们的分舵里，怎么会没有书房？”

萧少英道：“这也只有一种解释。”

葛停香道：“哪一种？”

萧少英道：“他们在这里根本没有分舵。”

葛停香怔住。

萧少英道：“他们就算在这里有分舵，也绝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流动的，这分舵里的人，随时都在改变他们的聚会之处，也随时都在改变他们藏身之处。”

葛停香的眼睛里发出了亮光，说道：“因为这里一直是双环门的天下，他们根本没法子在这里生根。”

萧少英点点头，道：“这也正是他们最可怕的地方。”

葛停香道：“哦？”

萧少英道：“就因为他们的人随时都在流动，所以无论何处，都很可能有他们的人隐藏。”

葛停香动容道：“连天香堂里也有可能？”

萧少英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却改变话题，道：“我还看出了另外一件事。”

葛停香道：“你说。”

萧少英道：“这三封信的字迹虽然工整，字却写得很坏，而且每个字都微微向左倾斜，显然是一个惯用右手写字的人，改用左手写出来的。”

葛停香道：“这一点又证明了什么？”

萧少英道：“惯用右手的人，改用左手书写，通常也只有一种目

的。”

葛停香道：“哪一种？”

萧少英道：“他不愿自己的笔迹，被别人辨认出来。”

葛停香动容道：“难道这个人的笔迹，我本该认得出的？”

萧少英沉默。

沉默也有很多种，他这种沉默的意思，显然是承认。

葛停香道：“难道他这个人也是我认得的，难道他就躲在天香堂里？”

萧少英依然沉默。

这些话他已不必回答，葛停香自己心里想必也已明白。

窗外还是阳光灿烂，他铁青的脸上却已布满了阴霾，慢慢地坐下来，凝视着桌上的笔砚，忽然道：“我用的也是狼毫和宋墨。”

萧少英点点头。

他显然早已看出来。

葛停香道：“第一封信，我是在上个月中旬收到的。”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那时大局未定，这地方还很乱，我也不像现在一样，并不时常在书房里。”

萧少英道：“那时外面是不是也有人守卫？”

葛停香道：“有。”

萧少英道：“既然有人守卫，能进来的人还是不会太多。”

葛停香道：“不多。”

他的脸色更阴沉，突然冷笑，道：“多不多都一样，只要有一个人能进来已足够。”

萧少英道：“第三封信你是在哪天收到的？”

葛停香道：“前两天。”

萧少英道：“那时这地方已安定下来，他也不敢再冒险在这里写信了。”

葛停香道：“嗯。”

萧少英道：“那种两文钱一副的笔墨，不但到处都有，而且用时也很方便。”

葛停香道：“所以他随时随地都有机会写那封信。”

萧少英笑了笑，道：“就算蹲在茅坑里，都一样可以写，而且写完了随手就可以把笔墨抛入茅坑里去。”

葛停香握紧了双拳，道：“所以，这三封信都是忽然出现了，我却始终查不出送信的人是怎么混进来的！”

萧少英目光闪动，道：“我昨天晚上进来时，也很方便。”

葛停香冷冷道：“那只因为进来的人是你。”

萧少英道：“若是别人呢？”

葛停香答道：“你进来的那条路上，一共安置有十一道暗卡，绝没有任何人能够无声息地通过，除非……”

萧少英道：“除非他也跟我一样，是你的属下亲信。”

葛停香冷笑。

萧少英道：“据我所知，能接近你的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不多。”

萧少英道：“因为你的属下的四位分堂主，如今已死了三个。”

葛停香的脸色又变了。

他已听出了萧少英说的这句话里，必定还含有深意，他正在等着萧少英说下去。

谁知萧少英忽然又改变话题，道：“这地方晚上的守卫，是不是比白天疏忽？”

葛停香道：“你为何会这么样想？”

萧少英道：“因为现在外面有八个人守卫，晚上却只有葛新一个。”

葛停香淡淡道：“那只因为一个人有时远比八十个人还有用。”

萧少英道：“葛新是个很有用的人？”

葛停香道：“你看不出？”

萧少英苦笑，道：“我实在看不出。”

“若连你都看不出，就表示他这个人以后更可以重用。”

萧少英道：“看来他非但深藏不露，而且一定很少做错事。”

葛停香道：“他的确从来也没有做错过一件事……”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脸色也变了。

——一个人若是有很深的心机，很大的阴谋，就绝不会做错事的。

这是他自己刚说过的话，他当然不会忘记。

萧少英正微笑着，看着他，悠然道：“他跟着你想必已有多年，若是真的连一件事都未做错过，那的确很不容易。”

葛停香沉着脸，缓缓道：“三年，他跟我也只不过才三年。”

萧少英道：“三年虽不算长，却也不能算短了。”

葛停香道：“他本来的名字叫章新。”

萧少英道：“这名字我从来未听说过。”

葛停香道：“我也没有。”

两个人互相凝视，沉默了很久，葛停香忽然道：“他住的地方也在后院。”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就在你昨夜住的那间屋子后面，门口种着棵白杨树。”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从今天起，你不妨也在这里住下来，我可以叫小霞陪着你。”

萧少英道：“可是……”

葛停香不让他说下去，又道：“可是我也知道你受不惯拘束，所以你白天还是可以自由出入，只不过每天晚上一定要回来。”

萧少英道：“为什么？”

葛停香道：“因为我说的。”

他沉着脸，又道：“我要你替我在这里留意着，只要一发现可疑的人，就立刻带来见我。”

萧少英道：“你说的话就是命令，可是我说出的话……”

葛停香道：“从今天起，你说的话也是命令，若有人敢抗命，先打断他的腿。”

萧少英道：“我可以全权做主？”

葛停香道：“你直接受命于我，除此之外，别的事你都可以全权做主。”

萧少英道：“别的人也得听我的？”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连王桐也不例外？”

葛停香一字字道：“无论谁都不例外。”

萧少英笑了笑，道：“其实我并没有怀疑王桐，他跟王锐虽然是亲兄弟，可是他们兄弟间并没有秘密。”

葛停香脸上全无表情，王桐、王锐的关系，他显然早已知道。

萧少英道：“我怀疑的是另外一件事。”

葛停香道：“什么事？”

萧少英道：“那天你们夜袭双环庄，去的一共有十三个人。”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除了你和王桐外，四位分堂主也全都去了。”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还有七个人是谁？”

葛停香道：“是我从外地请来的高手。”

萧少英道：“花钱请来的吗？”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葛停香道：“我找他们来，只不过是为了对付双环门的。”

萧少英道：“现在双环门既然已被消灭，他们也就全都走了。”

葛停香道：“每个人都带着五万两银子走了。”

萧少英微笑道：“五万两银子的确已不少，只不过也不太多。”

葛停香道：“还不太多？”

萧少英道：“你能出得起五万两，青龙会说不定可以出十万两。”

葛停香动容道：“你怀疑他们也是青龙会的人？”

萧少英道：“我只不过觉得很奇怪，那一战之中，为什么他们全都没有伤损，死的为什么全都是你的属下亲信？”

葛停香又握紧双拳，那一战的情况确实很混乱，除了专心对付盛天霸外，他确实没有注意别的事。

天香堂的那四位分堂主，究竟是死在谁手下的？

——是双环门的子弟？还是他自己请来的那些帮手？

葛停香也不能确定。

萧少英淡淡道：“我只不过觉得，你既然能收买他们，青龙会也同样能收买他们。”

他慢慢地接着道：“那一战之后，双环门虽然垮了，天香堂的元气也已大伤，真正得利的，也许就是青龙会。”

葛停香忽然冷笑，道：“我以前既然可以找到他们，现在还是一样可以找得到。”

萧少英道：“找到他们又如何？他们难道还会承认自己是青龙会的人？”

葛停香道：“无论他们是不是都一样！”

萧少英道：“怎么会一样？”

葛停香冷冷道：“到了这种时候，我已不怕杀错人。”

——宁可杀错一千个人，也不能放走一个。

这本就是江湖枭雄们做事的原则。

萧少英道：“你准备叫谁去找？王桐？”

葛停香正在考虑。

萧少英道：“以王桐一个人之力，能对付他们七个？”

葛停香没有回答这句话，也不必回答，他忽然高声呼唤：“葛成。”

门外立刻有人应声：“在！”

葛停香已发出简短的命令：“叫王桐来，快！”

萧少英没有再问，也不必再问。

他知道葛停香叫王桐来只有一个目的。

杀人！

他也很了解王桐杀人的手段，从葛停香发出命令的一刻开始，那七个帮凶已等于是七个死人！

第七章　暗　杀

01

天香堂是个很大的庄院，一重重的院落也不知有多少重。

葛新住的地方是第六重院子，窄门前果然种着棵白杨树。

门是开着的，里面寂无人声，葛新仿佛已睡得很沉，他看来的确总是很疲倦。

萧少英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出这重院子，一个人恭恭敬敬地跟在他身后。

“你就叫葛成？”

“是。”

“你跟葛新认得已多久？”

“快三年了。”

“你们就住在一个院子里？”

“是。”

“你觉得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好像是个怪人，平常很少跟我们说话。”

“也不跟你们喝酒？”

“他不喝酒，吃喝嫖赌这些事，他从来连沾都不沾。”

葛成不但有问必答，而且态度很恭谨，答得很详细。

因为这是老爷子的命令。

——带着萧堂主到处去看看，从今天起，你就是萧堂主的长随跟班。

萧少英对这个人觉得很满意，他喜欢听话的人。

“你喝不喝酒？”

“我别的嗜好都没有，就只喜欢喝点酒。”葛成嗫嚅着，终于还是说了实话。

萧少英更满意——酒鬼岂非总是喜欢酒鬼的？

第七重院落里繁花如锦，屋檐下的鸟笼里，一对绿鹦鹉正在“吱吱喳喳”地叫。

“谁住在这院子里？”

“是郭姑娘姐妹，还有六个小丫头。”

“老爷子常到这里来？”

“老爷子并不常来，郭姑娘却常到老爷子那里去。”

萧少英笑了，又问：“郭姑娘已来了多久？”

“好像还不到两年。”

“她妹妹呢？”

“郭姑娘来了七八个月后，才把二姑娘接来的。”

“二姑娘是不是也常到老爷子屋里去？”

葛成立刻摇了摇头，道：“二姑娘是个规矩人，平常总是足不出户，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走出过这个院子。”

萧少英又笑了。

后面的一重院子里，浓荫满院，仿佛比郭玉娘住的地方还幽静。

有风吹过，风中传来一阵阵药香。

“这院子里住的是谁？”

“这是孙堂主养病的地方。”

“孙堂主？孙宾？”

葛成点了点头，叹息着道：“以前的四位分堂主，现在也就只剩下孙堂主一位了。”

“他受的伤很重？”

葛成又点点头：“他老人家受的是内伤，虽然换了七八个大夫，每天都得喝七八剂药，可是直到今天，还是连一点起色都没有，连站都没法子站起来。”

萧少英沉吟着，道：“我久闻他是个英雄，既然来了，就得去拜访拜访他。”

葛成想阻拦，却又忍住。

对他说来，现在萧少英的话也已是命令，命令只能服从。

他们刚走进院子，树后忽然有人影一闪。

是个很苗条的人影，穿的仿佛是件鹅黄色的春衫。

萧少英居然好像没看见。

葛成却看见了，摇着头，说道：“这丫头的年纪其实也不小了，却还是像个孩子似的，总是不敢见人。”

萧少英淡淡问道：“这丫头是谁？”

葛成道：“一定是翠娥，郭姑娘使唤的丫头们，全都是大大方方的，只有她最害羞。”

萧少英道：“她也是郭姑娘的丫头？”

葛成道：“是的。”

他好像生怕萧少英误会，立刻又解释着说道：“孙堂主喝的药水，一向都是由郭姑娘的丫头们照顾的。”

萧少英道：“哦？”

葛成道：“因为她们都是由郭姑娘亲手训练出来的，做事最小心，照顾人也最周到。”

萧少英笑了笑道：“只可惜孙堂主病得不轻，否则他一定还有很多别的事可以让她们照顾。”

孙宾病得果然不轻。

屋子里潮湿而阴暗，浓荫遮住了阳光，门窗也总是关着的。

“孙堂主不能见风。”

药香很浓。

“孙堂主每天都要用七八剂药。”

现在正是盛暑。

这位昔年曾以一条亮银盘龙棍，横扫河西七霸的铁汉，如今竟像是个老太婆般躺在床上，身上居然还盖着棉被。

他非但一点也不嫌热，而且好像还觉得很冷，整个人都蜷在棉被里。

有人推门走了进来，他既没有翻身，也没有开口。

“翠娥刚走，孙堂主想必刚喝了药，已睡着了。”葛成又在解释，“每次用过药之后，他都要小睡一阵子的。”

萧少英迟疑着，终于悄悄退出去，轻轻掩上了门：“我改天再来。”

可是他并没有立刻离开，站在门口，又停留了半晌，仿佛在听。

他并没有听见什么。

屋子里很安静，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暮风中却隐约有钟声传来。

“是谁在敲钟？”

“是后面的厨房里。”

“现在已到了晚饭的时候了？”

“我们晚饭总是吃得早，因为天不亮就得起床了。”

“你赶紧去吃饭吧。”萧少英挥手道，“天大的事，也没有吃饭重要。”

“那么你老人家……”

“我并不老。”萧少英微笑道，“我自己还走得动。”

02

夕阳满天，晚霞红如火。

院子里静无人声，萧少英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到树后。

一棵三五个人都抱不拢的大榕树。

那个穿着鹅黄春衫，燕子般轻盈的人影，早已不见了。

可是萧少英却一直没有看见有人走出这院子。

他绕着这棵大树走了一圈，嘴角带着微笑，笑得很奇怪。

就在这时，短墙外突然有人影一闪，一蓬银光，暴雨般打向他的背。

他背后并没有长眼睛，幸好他还有耳朵，而且耳朵很灵。

风声乍响，他的人已蹿起。

“叮”的一响，十七八根银针钉在树干上，他的人却已掠出短墙。

墙外的院子里，繁花如锦，在夕阳下看来更灿烂辉煌。

刚才的人影却已不见了。

花丛间有三五精舍，檐下的黄铜鸟笼里，突然响起了一声轻唤：“有客，有客……”

好一对多嘴的绿鹦鹉。

萧少英只有走过去。

还没有走到门口，已有个大眼睛、长辫子的绿衫少女迎了出来，手叉着腰，瞪着他问：“你来找谁的？”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不是来找人的。”

小姑娘的样子更凶：“既然不找人，鬼鬼祟祟的来干什么？”

萧少英道：“只不过随便来看看。”

“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因为我知道，所以我才来。”

小姑娘用一双大眼睛上上下下地看着他：“你是什么人？你姓什么？”

“我姓萧。”

小姑娘忽然不凶了，眨着眼笑道：“原来你就是萧公子，你一定是来找我们二姑娘的。”

萧少英只有承认：“二姑娘在不在？”

小姑娘吃吃地笑道：“她当然不在，连饭都没吃，她就到萧公子屋里去了。”

萧少英正想走，这小姑娘忽然又道：“我叫翠娥，萧公子若有什么事吩咐，只管叫人来找我，我不但会炒菜，还会温酒。”

她叫翠娥。

她穿的是一身翠绿衣服。

她并不害羞。

那个不好意思见人的黄衫少女又是谁呢？

葛成是在说谎，还是根本没看清楚？

03

“二姑娘临走的时候，还特地叫我们小厨房做了几样菜送过去，现在，她一定在等着萧公子回去喝酒。”

萧少英没有回去。

他反而又回到孙宾养病的那院子，门是他掩起来的，并没有从里面闩起。

他推开门走进去。

屋子里更阴暗，孙宾还是蜷曲在棉被里，连身都没有翻。

床下面的一双棉布鞋，还是整整齐齐地摆在那里。

萧少英还记得这双鞋是怎么样摆着的，若是有人穿过，他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这双鞋也没有人动过。

萧少英皱了皱眉，好像觉得有点奇怪，又好像觉得有点失望。

——难道他怀疑刚才暗算他的人，就是这重病的孙宾？

无论如何，这屋子里的确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诡秘之意，无论谁都很难在这里耽下去。

他准备走，刚转过身子，就看见了葛停香。

葛停香的脚步很轻。

萧少英想不到这么样一个高大的人，走路时的脚步竟轻如狸猫。

他却忘了吃人的虎豹也和猫一样，脚下也长着厚而柔软的肉掌。

他们本就是同一种动物，都要有新鲜的血肉才能生存。

猫吃的是鱼鼠，虎豹吃的是狐兔，葛停香吃的是人。

门外夕阳正照在葛停香身上，使得他看来更雄壮威武。

“你现在想必也已看出来了。”他忽然道，“暗算你的人，绝不是孙宾。”

“你已知道我被人暗算？”

葛停香淡淡道：“这里的事，从来没有一件瞒得过我的。”

他摊开手掌，掌心托着枚银针：“暗算你的人，用的是不是这玩意儿？”

萧少英板着脸道：“这不是玩意儿，这是杀人的暗器，只要有一根打在我身上，现在我早就已是个死人。”

葛停香却笑了笑，道：“你不必对我生气，暗算你的人并不是我。”

萧少英道：“这也不是你的暗器？”

葛停香道：“这是我刚从那棵树上起出来的。”

萧少英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有谁能用这种歹毒的暗器？”

葛停香摇摇头，道：“我也看得出这种暗器很毒……”

萧少英打断了他的话，道：“发暗器的手法更毒，一下子就发出了十七八根。”

葛停香道：“我已数过，只有十四根。”

萧少英道：“十四根和十七八根也没什么太大的分别。”

葛停香道：“分别很大。”

萧少英道：“分别在哪里？”

葛停香道：“若是十七八根，就连我也看不出这是什么暗器了。”

萧少英道：“现在你已看出来？”

葛停香点点头，道：“这种针虽细，可是打在树上后，每一根都直透树心。”

萧少英道：“若是打在我身上，只怕已透入我骨头里。”

葛停香道：“一定会透入你的骨头里。”

萧少英目光闪动，似已明白他的意思：“什么人能有这么大的手劲？”

葛停香道：“没有人。”

萧少英道：“所以这种暗器一定是机簧钢筒发出来的？”

葛停香点点头，道：“世上的机筒暗器，最可怕的一种当然是孔雀翎。”

萧少英叹道：“幸好这不是孔雀翎，否则就算有十个萧少英也全都死光了。”

葛停香道：“除了孔雀翎外，还有几种也相当霸道，七星透骨针就是其中之一。”

萧少英动容道：“这就是七星透骨针？”

葛停香道：“所以它若打在你身上，就一定会透入你骨头里。”

萧少英道：“七星应该是七根针。”

葛停香道：“练七星透骨针的人，都是左右双手联发的，这也正是它最可怕的地方。”

左右双手联发，两筒针正好是十四根。

萧少英道：“能用这种暗器的人并不多。”

葛停香道：“这种暗器本就极难打造，最近更很少在江湖中出现。”

萧少英拈起他手里的银针，道：“看来这玩意儿好像也并没有什么特别出奇的地方。”

葛停香道：“可是发射这玩意儿的针筒，却出奇得很。”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据说昔年‘七巧童子’为了打造这种暗器，连头发都白了，一共也只不过才打造出七对，现在虽然还有剩下的，也绝不会太多。”

萧少英苦笑道：“看来我的运气真不错，居然就恰巧被我遇上了一对。”

葛停香道：“我也想不到这种暗器居然会在这里出现。”

萧少英道：“你也不知道这是谁的？”

葛停香摇摇头。

萧少英道：“不管他是谁，反正一定是天香堂里的人。”

葛停香突然冷笑，道：“不管他是谁，他这件事都做得很愚蠢。”

萧少英道：“我若已死了，他这件事就做得一点也不愚蠢了。”

葛停香道：“但是你现在并没有死，他却已暴露了他的身份。”

萧少英笑了，笑声中带着种讥嘲之意。

“你已知道他的身份？”

“嗯。”

“他是什么身份？”

“他身上有一对七星透骨针的针筒。”葛停香道，“这就是他的身份。”

萧少英脸上讥嘲的笑容已不见：“所以我们只要找出这对针筒来，就可以找出他的人。”

“你总算明白了我的意思。”

“可是针筒并不是长在身上的，他随时都可以扔掉。”

“他一定舍不得。”葛停香道，“无论谁有了这种暗器，都绝对舍不得扔掉。”

“他能不能藏到别的地方去？”

“不能。”

“为什么？”

“因为这是他的防身利器。”葛停香冷笑道，“我若要到青龙会里去卧底，我也一定会将我的防身利器随时随刻都带在身上。”

萧少英叹了口气——看来姜还是老的辣。

他忽然发现葛停香实在不可轻视。

“只可惜这种事绝不能明察，只能暗访。”

葛停香道：“所以我们不但要随时睁大眼睛，还得要耐心。”

“不管怎么样，我们现在总算已知道天香堂里确实有青龙会的人。”

“不错。”

“我们也已知道，这个人身上一定有一对七星透骨针的针筒。”

“所以你的任务虽然刚开始，却已有了收获。”葛停香又露出微笑。

“难道他们已知道你交给我的是什么任务，所以才对我下手？”

“也许他们只不过是在怀疑。”葛停香道，“做贼心虚，这种人的疑心总是特别重的。”

“我的疑心也很重。”萧少英苦笑道，“刚才我一直在怀疑孙宾。”

现在他们当然也走出了孙宾的屋子。

风吹榕叶，树干上还钉着十三枚银针。

他们就站在这棵榕树下，风吹树叶声，正好掩护了他们说话的声音。

“绝不会是孙宾。”

“为什么？”

“他跟着我已有十五年，一向是我最忠实的朋友。”葛停香的语气很肯定。

“可是天香堂的四位分堂主已经死了三个。”萧少英却还在怀疑，道，“他的运气为什么会比别人好？”

葛停香笑了笑道：“因为他一直是跟在我身边的。”葛停香又接道，“否则他只怕也已死在李千山手下。”

“你杀了李千山？”

葛停香叹息：“只可惜我出手还是迟了一步，他受的伤很重。”

“所以你又少了个好帮手。”

葛停香黯然点头。

“可是我一定会想法子让他活下去的，就算要我砍掉一只左手，我也在所不惜。”

“我也希望他活着，跟他交个朋友。”萧少英叹道，“能被你如此看重的人，好像并不多。”

“的确不多。”

葛停香忽然拍了拍他的肩：“所以你一定也要替我好好活着。”

萧少英脸上居然露出了被感动的表情来。

“我也一定要找出那个人。”他说得很坚决，“我一定会要他后悔的。”

“因为他也暗算了你？”

萧少英点了点头：“我不喜欢被人暗算。”

“没有人喜欢被人暗算的。”

“不管怎么样，这个人你一定要交给我。”

“我不但可以把他交给你，还可以把很多事都交给你。”葛停香微笑着，又拍了拍萧少英的肩，“只要你能找出这个人来，随便你要什么，我都给你。”

“真的？”

葛停香仿佛又有了些疑难。

“只不过我已是个老人，会看上我的女人已不多，能让我看上的女人也不多。”他还是在微笑，“我知道你一定会为我保留一些的。”

萧少英也笑了。

“不该要的，我当然不会要，也不想，我并不是个贪心不足的人。”

“所以我喜欢你这种人。”

葛停香慢慢地走出院子：“一个人只要懂得知足，就一定能活得比别人长些，而且也一定比别人活得快乐。”

04

白杨是春天的树，现在却已经是秋天。

葛新门外的白杨树，木叶已凋，只剩下了一树枯枝。

萧少英又到了这棵树下。

他还是没有回到自己屋里去，他知道小霞一定在等他。

一个女人若是已被男人征服，无论要她等多久，她都会等。

可是一个男人若暗算了别人，就绝不会等着别人来抓证据。

他一定要找出这个人的证据来。

他好像已认定这个人不是孙宾，就是葛新。

——暗算他的那个人，的确是个男人，他看得出，看得很清楚。

可是他却没有看见葛停香。

葛停香也没有回书房，此刻正站在院子外面的短墙下，背负着双手听着院子里的动静。

他听见了两下敲门声，只敲了两下，葛新没有回应，也没有开门。

他知道萧少英绝不会在外面等着，更不会就这么样走了的。

——这小子若要到一个人的屋里去，世上绝没有任何一扇门能挡得

住他。

“砰”的一声，门果然被撞开了。

葛停香目中又露出笑意。

——这件事不能明察，只能暗访。

这句话虽然是他自己说的，可是他并没有出去阻拦，他想看看萧少英用什么新法子来处理这件事。

他也想看看葛新怎么样应付。

门被撞开了之后，屋子里居然没有响起惊呼怒喝的声音。

葛新一向是个很沉得住气的人。

看着萧少英闯进来，他居然还躺在床上没有动，只不过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我下次应该换种比较薄的木板来做门才对。”

萧少英冷笑道：“不是换厚一点的？”

葛新摇摇头，道：“厚木板不好，一定要换薄的，愈薄愈好。”

萧少英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葛新道：“薄木板一撞就破，那么萧堂主下次要来时，就不会撞痛身子了，也不必再费这么大的力气。”

萧少英笑了。

“这次我也没有费力气。”他笑得实在有点令人毛骨悚然，“我的力气要留着杀人。”

“杀人？杀谁？”

“我只杀一种人。”萧少英沉下了脸，“想在背后暗算我的人。”

“谁敢暗算萧堂主？”

“你也不知道？”

“不知道。”葛新打了个呵欠，“我很难得有机会好好睡一觉。”

“你刚才一直都在睡觉。”

葛新点点头：“就因为我总是睡不够，所以只要一睡着，就睡得像死人一样。”

“只可惜你看来并不像死人。”萧少英冷笑道，“也不像刚睡醒的样子。”

“刚睡醒的人应该是什么样子？”

“刚睡醒的人，鞋底下不会有泥。”

葛新的脚正好从被窝里露了出来，脚底的确很脏……这是不是因为他刚才赤着脚溜出去过，还打出了两筒七星透骨针？

“我的脚面上也很脏。”葛新道，“我不喜欢洗脚，据说洗脚伤元气。”

萧少英盯着他。

“你的力气是不是也要留着杀人的？在背后用暗器杀人？”

“只不过我也只杀一种人。”

“哪种人？”

“我一杀就死的那种人。”

“人有失手，马有失蹄。”萧少英冷笑道，“无论谁都难免偶尔失手一两次的。”

葛新忽然张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好像直到现在才听出他的意思。

“萧堂主难道认为我就是那个在背后发暗器的人？”

萧少英冷冷道：“不管是不是你都一样。”

葛新道：“都一样？”

萧少英道：“我都一样要杀你……”

葛新怔住。

萧少英道：“站起来。”

葛新苦笑道：“我既然已经要死了，为什么还要站起来？”

萧少英道：“我不杀躺着的人。”

葛新道：“但是我却喜欢躺着死。”

他叹了口气喃喃道：“一个人要死的时候，总该有权选择怎么样死

的。”

萧少英冷笑道：“我要你站着死，你就得站着死。”

葛新道：“看来你并不像是个这么不讲理的人。”

萧少英道：“现在我变了。”

他忽然冲过去，一把揪住了葛新的衣襟，反手掴在他脸上。

葛新非但完全不闪避，反而闭上了眼睛，淡淡道：“现在你自己是分堂主，你可以不讲理，只不过我也可以不站起来。”

萧少英道：“我总有法子叫你站起来的。”

他的手又挥出，忽然听见床底下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就像是牙齿打战的声音。

“床底下莫非有人？”

萧少英膝盖一撞，木板床就垮了，下面立刻又响起一声惊呼。

是女人声音。

床下果然有人，一个几乎完全赤裸的女人。

这次怔住的是萧少英。

这女人不仅年轻，而且很漂亮，坚挺的胸，纤细的腰，修长的腿。

萧少英虽然没有盯着她看，却已看得很清楚。

他的眼睛一向很不老实的。

这女孩子的脸已红了，一把拉过葛新身上的被子，却忘了葛新下半身，除了这床被子外，也像个刚出世的婴儿一样。

这次萧少英虽然看了一眼，却没有看清楚。

葛新苦笑道：“你现在总该明白我为什么不肯站起来了吧？”

萧少英也不禁苦笑：“我现在也明白你为什么总是睡眠不足了。”

那女孩子忽然大声道：“那么你更该明白，暗算你的人绝不是他。”

萧少英道：“你一直都在这里？”

女孩子的脸更红，却还是点了点头：“他也一直都没有出去过。”

萧少英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葛新，忽然笑了。

她已将棉被分了一半盖在葛新身上，棉被下面还在动。

萧少英微笑道：“有你这么样一个女孩在身边，看来他的确不会有空出去暗算别人的。”

女孩子咬着嘴唇，道：“他就算想出去，我也不会让他走的。”

萧少英笑道：“我看得出，我是个很有经验的男人。”

女孩子居然笑了笑，道：“我也看得出。”

萧少英大笑。

“我若有这么样个女子陪着我，我也会睡眠不足的。”他大笑着，拍了拍葛新的肩，“可是你为什么不早说？”

“因为……”葛新嗫嚅道，“因为这件事不能让老爷子知道。”

“为什么？”

“因为她是郭姑娘房里的人，本不能到我这里来的。”葛新终于说了实话。

“她也是郭姑娘房里的人？她叫什么？”

“叫翠娥。”

翠娥，又是翠娥。

“那里一共有几个翠娥？”

“只有一个。”

萧少英又不禁苦笑，只有一个翠娥，他却已见到了三个。

“我就是翠娥，你告诉老爷子我也不怕，我死也要跟着他。”翠娥居然拉住了葛新，“不管死活，我都要跟着他。”

看来这翠娥倒是真的。

另外那两个呢？

“翠娥”这名字既不太好，又不特别，她们为什么要冒翠娥的名？

葛成为什么要说谎？他是替谁在说谎？

“我虽然有点不讲理，却不算太不识相。”萧少英终于走了，对这种事他总是很同情的，他微笑着走出去，还特地把那扇已被他撞裂的门闩起来。

“只不过你倒真该换个门了，一定要换厚点的木板，愈厚愈好。”

05

“只可惜遇着了你这种人，我就算替他装个铁门，也一样没有用的。”

这句话是葛停香说的。

萧少英一走出院子，就看见了葛停香。

他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又道：“看来你的疑心病的确很重，而且很不讲理的。”

萧少英也笑了笑，道：“宁可杀错一千人，也不能放过一个，这句话好像是你自己说的。”

葛停香道：“我说的话你全都记得？”

萧少英道：“每个字都绝不会忘记。”

葛停香看着他，目中露出满意之色。

“我并不是个很苛求的人。”他慢慢说道，“因为我的兄弟们不但都为我流过汗，也流过血，所以他们平时就算荒唐些，我也不过问。”

“可是你对葛新却是例外的。”

葛停香承认：“他晚上的责任很重，我要他白天好好地养足精神。”

萧少英笑了笑，道：“无论谁跟翠娥那种女人在一起，都没法子养好精神的。”

葛停香也笑了：“听她说话，对葛新倒不是虚情假意。”

萧少英道：“你准备成全他们？”

葛停香点了点头，道：“一个男人到了相当的年纪，总是需要个女人

的，他今天虽然做错了事，可是……”

萧少英替他说了下去道：“有时做错了事反而有好处，因为一个人若是有很深的心机，很大的阴谋，就绝不会做错事的。”

葛停香大笑，道：“我说的话，你果然连一句都没有忘记。”

夕阳的最后一瞥余晖，正照着他们的笑脸，今天他们的心情仿佛特别愉快。

“你若没有别的事，就留下来陪我吃晚饭，我为你开一坛江南女儿红。”

“我有事。”萧少英居然拒绝了他的邀请。

“什么事？”

“我也是个男人，而且也已到了相当年纪。”萧少英笑了笑道，“听说小霞还特地为我烧了几样好菜。”

葛停香又大笑：“有小姑娘在等着的时候，当然没有人愿意陪我这老头子吃饭。”

“有一个人。”萧少英笑着，“就算有八百个小姑娘在等着，她一定还是宁愿陪你。”

葛停香当然知道他所说的是谁。

“可是我今天没有打算要她来。”

“为什么？”

“因为我不愿别人把我看成个无精打采的老头子。”葛停香笑道，“有她在旁边，也没有人能养好精神的。”

萧少英忽然又露出被感动的表情。

他忽然发现这老人已将他当作朋友，这种话本就是只有在朋友面前才能说得出口的。

葛停香又拍了拍他的肩。

“你走吧，我叫人把那坛女儿红也替你送去，既然有好菜，就不能没有好酒。”

萧少英忽然道：“我留下来陪你。”

葛停香却摇了摇头，笑道：“你不必陪我，一个人年纪若是渐渐老了，就得学会一个人喝酒吃饭，我早已学会了。”

他带着笑，大步走出院子。

萧少英看着他高大的背影消失在暮色里，眼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有些悲伤，又仿佛有些恐惧。

他已渐渐了解这老人。

他发现这老人并不如他想象中那么冷酷无情。

友情岂非本就是因了解而产生的？

这本不是件应该悲伤恐惧的事。

他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

没有人知道——萧少英的心事永远都没有人知道。

第八章　厮　杀

01

暮色已临。

葛停香走上长廊，长廊里已燃起了灯，灯正照在廊外的凤仙花上。

他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他忽然觉得萧少英这青年人有很多可爱的地方。

“假如我能有个像他一样的儿子……”

他没有再想下去。

他没有儿子。

早年的挣扎奋斗，艰辛血战，使得他根本没有成家的机会。

可是现在他已百战功成，已不必再挣扎奋斗。

百战英雄迟暮日，温柔不住住何乡？

——也许我已该叫玉娘替我养个儿子。

他正想改变主意，再叫人把郭玉娘找来，忽然听见一声惨叫。

呼声是从后面的院子里传出来的。

葛停香并不是第一次听见这种呼声，他的刀砍在别人身上，总会听见这个人发出这种呼喊，他已听过无数次，但他却是第一次听见萧少英发出这种呼喊。

这一声呼喊竟赫然是萧少英的声音。

除了刀砍在身上时之外，绝没有人会发出如此惨厉的呼声。

是谁的刀砍在他身上了？

这机警灵活，武功又高的年轻人，居然也会挨别人的刀？

葛停香已蹿出长廊，掠上屋脊。

他的动作仍然灵敏、矫健，反应仍然极快，看他的身手，谁也看不出他已是个老人。

岁月并没有使他变得臃肿迟钝，只有使他的思虑变得更周密，更沉得住气。

但是现在他却已沉不住气，他想不出天香堂里有什么人能伤得了萧少英，那绝不会是王桐。

王桐已奉命出去行动。

那更不会是郭玉娘。

郭玉娘根本不是拿刀的女人，她的手只适宜于被男人握在手上。

难道是葛新？

葛停香掠过了两座屋脊，就看见下面院子里正有两人在恶战。

两个人的武功都不弱，其中有一个果然就是葛新，另一个人却不是萧少英。

萧少英已倒在地上，半边身子已被鲜血染红，果然已挨了一刀，而且挨得不轻。

刀也被鲜血染红了。

这柄血刀却不在葛新手上，反在另一个人手上。

另一个竟赫然是王桐。

王桐一接到命令后，就应该立刻开始行动。

现在他为什么还没有走？

葛停香还没有开始想这问题，倒卧在血泊中的萧少英忽然凭空跃起，双腿连环飞出，用的竟是江湖鲜见的绝技，死中求活的杀招“卧云双飞脚”。

王桐的反应似已迟缓，闪开了他的左脚，却闪不开他的右脚。

萧少英一脚踢中他的后腰，葛新捏拳成鹰喙，已一拳猛击在他喉结上。

无疑是致命的一拳。

葛停香就算想阻止，已来不及了。

他已听见王桐喉骨折断的声音，已看到王桐眼睛忽然死鱼般凸出。

萧少英又倒了下去，伏在地上喘息。

王桐瞪着他，死鱼般凸出的眼睛里，充满了愤怒与恐惧，像是想说什么，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人已倒了下去。

葛新身上也被划破了两道血口，也弯下腰，不停地喘息，甚至想呕吐。

但他却还是挣扎着，扶起萧少英，道："你怎么样啦？"

萧少英勉强笑了笑，道："我还死不了。"

他扶着葛新的肩，喘息着又道："我想不到你会来救我，我一直都看错了你。"

葛新咬着牙，道："我也一直都看错了王桐。"

他们居然都没有看见葛停香，这场生死一发的浴血苦战，已耗尽了他们全部精力。

葛停香的脸色铁青。

他已跃下来，已确定王桐必死无救。

天香堂里的这位头一号杀手，还没有死之前，身上的骨头就已断了五根。

萧少英伤得也不轻。

葛停香直到这时，才发现他的一只左手已被齐腕砍断，立刻冲过去，扶起了他："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看见了他，萧少英才长长吐出口气。

"你总算来了，"他想笑，笑容却因痛苦而变形，"我总算已替你找出了一个人。"

"一个什么人？"

“青龙会的人！”

“王桐？”

萧少英叹道：“我也想不到是他，所以我才来。”

“是他要你来的？”

“他说他有机密要告诉我，谁知他竟然对我下毒手！”萧少英凄然接道，“他好快的出手。”

葛新叹了口气道：“我赶来的时候，正好看见萧堂主倒下去，王桐还赶过去砍第二刀呢。”

萧少英苦笑道：“若不是他救了我，我早已死在王桐刀下了。”

葛新道：“我本也是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不敢出手，幸好我恰巧听见王桐说了一句话。”

葛停香立刻问：“什么话？”

“你要找的七星透骨针，就在我身上，等你死了后，我就送给你。”——这就是王桐在挥刀时对萧少英说的话。

葛新道：“然后萧堂主就问他，是不是想栽赃？他居然承认了。”

葛停香道：“所以你才出手的？”

葛新道：“他也没有想到我会来。”

葛停香道：“你怎么会恰巧及时赶来的？”

他来得也很快，一听见惨呼声就赶来了，他想不通葛新怎么会比他来得更快。

“因为我一直都在跟着萧堂主，”葛新迟疑着，终于鼓起勇气道，“我本想问问萧堂主，老爷子在他面前说了些什么话？”

葛停香沉着脸，忽然道：“去看看七星透骨针是不是在他身上？”

七星透骨针果然在王桐身上。

葛停香看着这对精巧的暗器，又看了看王桐，眼睛里的表情也不知道是悲哀，是惋惜，还是愤怒。

“我一直都对他不错，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出卖我？”

萧少英了解他的心情。

王桐一直是他最亲信、最得力的助手，被自己最亲信的人出卖，心里的滋味当然不会好受。

“我也许不该杀他的。”萧少英叹道，“杀了他，就等于毁了你的一条左臂。”

葛停香忽然笑了笑。

“我虽然损失了一条左臂，却不是没有代价的。”

“什么代价？”

“你。”

“可惜我只剩下一只手。”萧少英黯然道。

葛停香笑道：“一只手又如何？一只手的萧少英，也远比王桐好得多。”

他扶起萧少英，又道：“所以你也不必难受，你虽然也损了一只左手，却替你换回了很多其他的东西回来。”

“我换回的是什么？”

“你至少换来了我对你绝对的信心。”葛停香缓缓地说道，“从今天起，你就是天香堂的第一位分堂主。”

“可是我……”

葛停香打断了他的话：“我已是个老人，我没儿子，等我百年之后，这一片江山就是你的。”

“所以你一定要打起精神来，好好地去做。”

萧少英看着他，眼睛里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竟忘了说话。

葛停香道：“你看来好像有心事？”

萧少英点点头。

葛停香道：“你在想什么？”

萧少英笑了笑，道：“我在想，不知道今天是不是还能喝你那坛江南女儿红。”

葛停香也笑了：“一个人的手被砍断，居然还在想着喝酒，这种人只

怕不多。”

萧少英道：“我本来就不是人，我是个酒鬼。”

葛停香微笑着，回过头问葛新：“你见过这样的酒鬼没有？”

葛新道：“没有。”

葛停香看着萧少英血淋淋的断腕，忍不住叹了口气，说道：“这人就算是个酒鬼，也一定是个铁打的。”

02

萧少英并不是铁打的，直到现在，他还是觉得很虚弱。

现在夜已很深。

葛停香用最好的刀创药，亲手为他包扎了伤口。

“我会把那坛女儿红留给你的，可是你现在最好不要想它。”葛停香再三嘱咐，“你最好什么都不要想，好好地睡一觉。”

萧少英自己也知道自己应该睡一觉，但却偏偏睡不着。

睡眠也像是女人一样，你愈想要她的时候，她往往反而离得你愈远。

何况他心里还有很多事都不能不去想。

想到了女人，他就想到了郭玉娘，想到了翠娥，当然也想到了小霞。

就在他开始想的时候，小霞已来了。

灯光朦胧。

在朦胧的灯光下看来，小霞实在像极了郭玉娘，只不过比郭玉娘年轻些，眼睛比郭玉娘大些，却没有郭玉娘那么妩媚温柔。

可是，她另外有一股劲。

萧少英看得出，她外表虽然是个淑女，骨子里却是团火。

像她这种女人并不多。

就因为这种女人不多，所以大多数男人才能好好地活着。

她已坐下来，坐在床头，看着萧少英，忽然道：“你知不知道我等你一下午了？”

萧少英点点头。

小霞道：“你如果早点回来，岂非就不会出这种事了。”

萧少英淡淡道：“这种事也没什么不好。”

小霞冷笑道：“只可惜没有女人会喜欢一只手的男人。”

萧少英笑道：“你错了，大错而特错。”

小霞道：“哦！”

萧少英道：“一只手的萧少英，也比别人的八只手有用。”

他忽然伸出了他唯一的一只手，抱住了小霞的腰。

他这只手的确很有用。

一倒下去，小霞整个人都似已融化，轻抚着他的断臂：“你难道一点也不心疼？”

萧少英道：“我从来也没有为任何事心疼过。”

小霞柔声道：“可是我心疼，疼得要命。”

萧少英道：“可是你看来并不像疼的样子。”

萧少英轻轻地咬了咬她的耳朵，她的人立刻缩成一团。

“你看来就像是只猫。”萧少英笑道，“一只正在叫春的母猫。”

小霞“嘤咛”了一声，温暖柔软的身子，已蛇一般缠住了他。

“我若是只猫，你就是只老鼠。”她吃吃地笑着道，“我要吃了你。”

她好像真的已变得像要吃人的样子。

这世上本就有这种女人，站着的时候虽然端庄文雅，可是一躺下去就变了。

她就是这种女人。

她现在已完全顾不到端庄文雅的形象了。

“轻一点行不行，莫忘记我现在是个受了伤的人。”萧少英像是在求饶。

小霞却偏偏不饶他。

“我不管谁叫你受伤的。”她身子在发烫，“别人都说你是个铁人，我倒要看看你究竟是不是铁打的？”

“我只有一个地方是铁打，我……”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她已一口咬在他脖子上，连血都咬了出来。

可是她的嘴并没有放松，眼睛里反而发生了异样的光。

萧少英从来也没有怕过女人，现在却好像有点害怕了。

这个人的情欲，简直就像是野兽一样。

——事实上，她有很多地方都像野兽一样。

——“二姑娘是个规矩人，平常总是足不出户，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走出过这院子。”

他又想起了葛成说的话。

葛成看来也像是个老实人，说的却偏偏像是谎话。

为什么？

萧少英没有再想下去，也没空再想。

有了小霞这么样一个女人在旁边，无法也不会有空去想别的。

幸好就在这时，窗外忽然有人在轻喝：“二姑娘？”

“谁？”

“我，翠芬。”

“什么事？”

“大姑娘有事，请二姑娘赶快。”

小霞叹了口气。

“平常她从来也不管我，一有事她就来催命了，这就是她的本事。”

她轻拢着鬓发，想站起来。

萧少英却又抱住了她的腰。

小霞娇笑着求饶：“放过我好不好？我去去就来。”

“不行，不准你去。”

“可是我姐姐一向比我凶，我不去，她会生气的。”小霞居然也有怕的人。

“你姐姐是谁？”

“你坏死了。”小霞嘟起了嘴，“……你明明知道，为什么还要故意问？”

“你说的是郭玉娘？”

“嗯。”

萧少英忽然笑道：“你自己就是郭玉娘，为什么还要找你自己？”

小霞仿佛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萧少英淡淡道：“我说你就是郭玉娘，郭玉娘就是你。”

小霞吃惊地看着他，摸了摸他的额角：“你是不是在发烧？”

萧少英道：“我清醒得很，从来也没有这样清醒过。”

小霞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说我就是我姐姐？”

萧少英道：“因为我今天看见一样怪事。”

小霞道：“你看见了什么呢？”

萧少英道：“我看见了三个翠娥。”

小霞叹了口气。

“你一定是发烧，而且烧得很厉害，所以你说的话，我连一句都不懂。”

“你应该懂的，而且比别人都懂。”萧少英淡淡道，“可是我本来却不懂，翠娥明明只有一个，怎么会变成了三个？”

“现在你已懂了？”

萧少英点点头。

“三个翠娥中当然有两个是假的。”

“哪两个？”

“我在孙宾那院子里看见的不是翠娥，是你。”萧少英道，“我没有看清楚，葛成也没有看清楚，但是他却知道你常常到那里去，他不愿让我知道这件事，所以就随口编了个谎话来骗我，说你是翠娥。”

“孙堂主的病，本就是我在照应的，就算我到了那里去，也不算什么奇怪的事。”

“但你却不是真正的小霞。”萧少英道，“我第二个看的翠娥，才是真正的小霞。她当然也知道你的秘密，所以，也不愿我知道她才是小霞，就也随口说了个谎，说她就是翠娥。”

“为什么她们不说别的名字，都说翠娥，难道这名字特别好？”

“这名字并不好。”萧少英道，“只不过她们都知道翠娥白天都躲在葛新房里，绝不会被我见着，所以才选了这名字。”

他笑了笑：“谁知道我却偏偏闯进葛新屋里去，看见了那个真的翠娥。”

小霞眨了眨眼睛，道：“我若不是小霞，为什么要冒充她呢？”

“因为小霞随便跟什么男人在床上都没关系，郭玉娘却不行的。”

“因为郭玉娘知道老爷子的醋劲很大？”

“只可惜老爷子的醋劲虽然大，别的劲却不大，有时候甚至有点怕郭玉娘，宁愿把自己一个人关在书房里。”

萧少英叹了口气，又道：“郭玉娘却偏偏是个少不了男人的人。”

“郭玉娘冒充小霞，难道就不怕老爷子知道？”

“因为老爷子从来也不管别人的私事，也不会到郭玉娘房里去，他若要找郭玉娘的时候，翠芬就会去通知的。”

“就好像刚才一样？”

“不错，就好像刚才一样，刚才就是老爷子在找你。”

“所以你认为我就是郭玉娘。”

“你根本就是。”

“看来你的确是个很厉害的人，比我想象中还要厉害得多。”

“我本来也没有把握，只不过觉得很奇怪，世上怎么会有长得这么像的姐妹。”萧少英笑了笑，“你的易容术本来是很不错，只可惜你却不肯把自己扮得丑些。”

“因为我根本想不到有人会揭穿我的秘密。”她居然也笑了笑，不再否认。

她笑得妩媚而甜蜜，慢慢地接着道：“这秘密揭穿后，对你们男人并没有好处。”

萧少英道：“幸好这秘密现在还没有被揭穿。”

郭玉娘道：“哦！”

萧少英道：“除了我之外，现在还没有别人知道这件事。”

郭玉娘道：“你是不是个能保守秘密的人？”

萧少英道：“这就得看了。”

郭玉娘道：“看什么呢？”

萧少英道：“看你是不是有法子能让我保守秘密了？”

郭玉娘笑得更媚，道：“我一定会想出个法子来的，我……”

她的声音被打断。

萧少英手又揽住了她的腰。

就在这时，突然间，两个人同时发出了一声惊呼——

萧少英的胸膛上，已被刺了一刀，刀锋仍留在胸膛上。

可是他的手，也已拧住了郭玉娘的右腕，将她整个手臂都拧到背后，厉声道：“你竟敢暗算我，竟敢下毒手？”

郭玉娘嘶声道：“你疯了吗？”

萧少英道：“疯的是你。”

郭玉娘美丽的脸已因痛楚而扭曲，道：“你放开我。”

萧少英道：“不放。”

郭玉娘道：“难道你想拧断我的手！”

萧少英冷冷道：“不但要拧断你的手，还想挖出你的眼睛，割下你的舌头。”

他的手更用力。

郭玉娘耳中已可听见被拧断的声音，忍不住流泪哀求。

“只要你放过我这一次，随便要我怎么样，我都答应你。”

萧少英冷笑道：“我也想放开你，只可惜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

郭玉娘道：“你要怎么样才信？”

萧少英道：“桌上有笔墨，你想必一定会写字的。”

郭玉娘道：“你要我写什么？”

萧少英道：“写一首诗，我吟一句，你写一句。”

郭玉娘道：“你不放开我，我怎么写？”

萧少英道：“你还有左手。”

郭玉娘叹了口气，道：“我左手写字很难看，可是你若一定要我写，我也没法。”

萧少英冷冷道：“你最好快写，若是写得慢了，只怕就一辈子再也休想看你这只右手。”

郭玉娘咬着嘴唇，道：“你为什么还不快念？”

萧少英已开始在念：“本属青龙会，来作卧底奸，厌卧老人侧，窃笑金樽前，双环已腐朽，此地亦不远，九月初九日，停香奈何天。”他念一句，郭玉娘就写一句。

她是个非常聪明、非常美丽的女人，像她这种女人，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肉体上的痛苦。

萧少英将她写的看了一遍，忽然大声呼喝道：“葛成。”

他知道外面一定有人在守着，也知道葛成与郭玉娘之间，一定有极不平常的关系。

葛成本就是个很精壮的男人。

“在……”

门外已有人应声而入。

进来的人，果然是葛成。

萧少英冷冷道：“你想不想活下去？”

葛成点点头，脸上已变了颜色。

萧少英道：“你若想活下去，就赶快将这张纸送去给老爷子。”

葛成去得真快。

郭玉娘看着他走出去。

她看了看萧少英，忽然笑了。

她摇着头笑道：“你这首诗作得实在不太高明。”

萧少英淡淡道：“我并不是李白。”

郭玉娘道：“你这件事做得也不太高明。”

萧少英道：“哦！”

郭玉娘道：“我实在想不到你会做出这么滑稽的事。”

萧少英道：“这件事很滑稽？”

郭玉娘冷笑道：“不但滑稽，简直滑稽得要命。”

萧少英道：“要谁的命？”

郭玉娘道：“当然不会要我的命，老爷子并不笨。”

萧少英道：“他本来就不笨。”

郭玉娘道：“难道你真的认为他看了那首诗，就会相信我是青龙会的人？”

萧少英道：“难道你不是？”

郭玉娘叹了口气，道：“不管我是不是，现在都已没关系了。”

萧少英道：“为什么呢？”

郭玉娘道：“因为你已做了件又可怜、又滑稽的笨事。”

萧少英忽然也笑了笑，道：“只不过这件事的确能要人的命。”

他没有再说下去。

郭玉娘也没有再问。

他们都已听见了门外的脚步声。

一种狸猫般的脚步声，踏在落叶上，轻得又仿佛一阵风。

老爷子终于来了。

萧少英苍白的脸上，忽然泛起了一阵兴奋的红晕。

他知道所有的一切事，现在都已将近到了结局。

这结局本是他一手造成的。

第九章　仇　恨

01

没有敲门，门已被推开。

葛停香慢慢地走进来，走到郭玉娘面前。

他的双拳紧握，目光就像是一双出了鞘的刀，盯着郭玉娘的脸。

郭玉娘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总算来了，快叫他放开我的手。”

葛停香没有开口。

他看着她凌乱的衣襟、凌乱的头发，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悲哀和愤怒。

他慢慢地伸出手，摊开，他干燥坚定的手也已变得潮湿而颤抖了。

他的掌心捏着一团已揉皱了的纸，忽然问：“这是不是你写的？”

郭玉娘咬紧了牙，道：“是他强迫我写的，每个字都是。”

葛停香道：“当然是。”

郭玉娘道：“你知道？”

葛停香冷冷道：“谁也不会心甘情愿地写出自己的罪状来的。”

郭玉娘道：“可是上面写的那些话，也不是我自己的意思。”

葛停香道：“我只问你这是不是你自己的笔迹？”

郭玉娘只有承认：“是的。”

葛停香忽然冷笑，道：“你自己去看，这是不是一个人的笔迹。”

他抛出那团揉皱了的纸，抛在郭玉娘面前。

郭玉娘摊开，才发现纸有两张，一张是刚才那首诗，另一张却是一封信。

——九月初九日，不归顺，就得死！

这是青龙会的最后通牒，看笔迹也是用左手写出来的。

两张纸上的笔迹，果然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

郭玉娘忽然叫了起来，道："这……这不是我写的。"

葛停香冷笑道："你刚才没有否认。"

郭玉娘道："我刚才没有看出来，这不是我刚才写的那张纸。"

"本属青龙会，来作卧底奸……"

纸上的诗句虽然完全一样，可是笔迹却已不一样了。

她当然认得出自己的笔迹。

是谁写了这么样完全相同的一首诗来害她？

葛停香道："这张纸是不是这里的？"

郭玉娘点点头，桌上还有一叠同样的纸。

葛停香道："写诗用的笔墨，是不是这里的笔墨？"

郭玉娘也只有承认。

葛停香道："我已问过葛成，他也知道这是萧少英强迫你写的，他接过之后，就立刻赶去送给我，就算有人想再仿造一张，也万万来不及，何况别人也没有这样的笔墨、这样的纸。"

郭玉娘道："可是我……"

葛停香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你现在总该已明白，萧少英故意要你用左手写这首诗，为的只不过要骗出你的笔迹来。"

郭玉娘的心沉了下去。

她忽然发现这件事的确一点也不滑稽，却真的能要命。

萧少英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也想不到她会是青龙会的人，更想不到她会忽然下毒手来暗算我，幸好我没有醉，否则这一刀就已要了我的命了。"

郭玉娘又叫了起来，大声道：“你疯了吗……”

葛停香答道：“他没有疯，疯的是你，你本不该做这种蠢事的。”

郭玉娘道：“可是我并没有暗算他，我根本没有动过手。”

葛停香道：“这一刀不是你刺的？”

郭玉娘道：“绝不是。”

葛停香冷笑道：“若不是你，难道是他自己？”

没有人会自己对自己下这种毒手的。

无论谁都看得出，萧少英绝不是个疯子。

葛停香道：“他杀了王桐，他知道的秘密太多，又太聪明，现在距离九月初九已不远，你绝不能让他活到那一天。”

郭玉娘道：“可是我明明知道他的武功，我为什么要自己下手？”

葛停香道：“因为你知道他已对你动了心，而且已受了伤，这正是你最好的机会。”

他眼睛里又充满了悲哀和愤怒，徐徐道：“只可惜你不但低估了他，也看错了他，他并不是那种会为女人去死的男人，世上绝没有任何女人能骗过他，连你也不能。”

郭玉娘道：“可是……”

葛停香紧握双拳道：“可是你却几乎骗过了我。”

郭玉娘道：“难道你……你宁愿相信他，不相信我？”

葛停香道：“我本来也宁愿相信你的……”

要一个老人承认自己被一个自己心爱的女人欺骗，那的确是种令人很难忍受的痛苦。

他坚毅严肃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黯然道：“我也宁愿杀了他，说他是骗子，在冤枉你。”

郭玉娘突然冷笑，道：“可是你不能这么样做，因为你是葛停香，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你当然不能为了一个女人毁了你的威望。”

葛停香道：“绝不能的。”

郭玉娘道：“为了表现你自己是个多么有勇气，多么有决心的人，你

只有杀了我？”

葛停香道：“天香堂能有今天，并不是我一个人造成的，天香堂的基业下，也不知已埋藏了多少人的尸骨，就算我不惜让你毁了它，那些死后的英魂也不会答应。”

他慢慢地转过身，沉声呼唤道：“葛新！”

葛新就站在门外。

在夜色中看来，他显得更冷酷镇定，就像是变成了第二个王桐。

王桐的任务通常只有一种：杀人！

萧少英放开了郭玉娘的手，他知道现在她已无异是个死人。

葛停香已连看都不再看她一眼，紧握的双拳上，青筋凸出。

他已下了决心！

葛停香的决心，是不是真的没有人能动摇？

郭玉娘忽然冲过来，拉住了他的衣襟，嘶声道：“你为什么要叫别人来杀我，你为什么不敢自己动手？”

葛停香手掌一划，衣襟断裂。

这就是他的答复，他们之间的恩情，也正如这衣襟一样被划断。

郭玉娘咬紧了牙，冷笑道：“不管怎么样，我总是你的女人，你若真的是个男子汉，要杀我，就应该自己动手。”

她忽然撕开了自己的衣襟，露出了雪白的胸膛。

“只要你忍心下手，随时都可以拔出你的刀，把我的心挖出来。”

她的乳房玲珑坚挺，就如白玉。

她知道他绝不忍下手的，她了解他对她的感情和欲望。

只可惜她这次想错了。

葛停香的眼睛里，并没有欲望，只有愤怒。

这双晶莹无瑕的乳房，本是他所珍爱的，现在他才知道，曾经抚摸占有过的并不止他一个人。

这种忌妒的火焰，甚至远比怒火更强烈。

他已是个老人。

她却很年轻。

只要她活着，迟早总有一天要属于别人。

“你真的要我杀了你？”

郭玉娘挺起了胸，道：“只要你忍心，我情愿死在你的手上。”

葛停香道：“好。”

“好”字出口，刀已出手。

刀光一闪，闪电般刺入了她的胸膛。

郭玉娘吃惊地看着他，一双美丽的眼睛渐渐凸出，充满了惊慌和恐惧。

她死也不信他真的能下得了手。

“你……你好狠……”

这就是她最后说出的三个字。

02

夜已深。

晚风中带着刺骨的寒意，郭玉娘温暖柔软的躯体已渐渐冰冷了。

大地也是冰冷的。

葛停香动也不动地站着，眼角不停地在跳，皱纹更深了，就像是忽然又老了十岁。

萧少英看着他，忽然大笑，笑个不停。

葛停香忍不住厉声道：“住口！”

萧少英还在笑：“我没法子住口，我忍不住要笑！”

葛停香怒道：“为什么？”

萧少英笑道：“无论谁杀错了人时，我都忍不住要笑的。”

葛停香霍然转身，瞪着他，瞳孔收缩，全身都已绷紧。

“我杀错了她？”

萧少英点点头，微笑道：“错得很厉害。”

葛停香就像是突然被人一拳打在胸膛上，连站都已站不稳。

“她不是青龙会的人？”

“不是！”

“她没有暗算你？”

“没有，”萧少英拔下胸口的刀，刀锋很短，伤口并不深，“这把刀是我自己特地打造的，我只不过自己轻轻刺了自己一刀。”

“可是这笔迹……”

“这笔迹也不是她的，她写的不是这一张。”萧少英微笑着接道，“她写的那张已被人在中途掉了包。”

葛停香踉跄后退，倒在椅子上。

这打击对他太大——无论对什么人都太大。

亲手杀死自己最心爱的女人，本就已是种无法忍受的痛苦，何况杀错了。

萧少英微笑道：“这首诗本就是我作的，纸笔也在我房里，我早就叫人先写了一张。”

“那三封信也是你叫人写的？”

“不错。”

“你才是青龙会的奸细？”

“错了。”

“你究竟是什么人？”

“是个早就在等着找你算账的人。”萧少英道，“已等了两年。”

“两年？”

“两年前我被逐出双环门，本就是为了要对付你。”

萧少英笑了笑：“你总该知道，我就算喝醉了，也不会真的做出那种事。”

葛停香又显得很吃惊：“难道你并没有真的被逐出双环门？”

萧少英道：“你是不是认为自己本该知道这秘密？”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两年前，我们已知道双环门中有你的奸细，而且这秘密除了先师和盛如兰外，绝没有别人知道。”

葛停香道：“只可惜你倒一直不知道谁是我们的奸细。”

萧少英叹道：“我们的确一直都看不出是谁被你收买了，双环门的弟子本都是铁血男儿。”

葛停香冷笑道：“铁打的人，也一样有价钱的。”

萧少英恨恨道：“只恨我们一直都没有找出来，否则双环门也不致一败涂地。”

葛停香道：“所以现在你就算已知道他是谁，也已太迟了。”

萧少英道：“还不太迟。”

葛停香道：“现在你已有把握击败我？”

萧少英道：“现在我已击败了你。”

葛停香冷笑道：“这句话，你说得未免太早了些。”

他忽然挥手，厉声呼唤：“葛新！”

“在！”

葛新脸上全无表情，一双眼睛却刀锋般盯在萧少英身上。

他知道自己的任务。

他的任务就是杀人。

萧少英却笑了，微笑着道：“他要你来杀我？”

葛新道：“是。”

萧少英道：“你是不是真的要杀我？”

葛新道：“不是。”

萧少英道：“你要杀的是谁？”

葛新道：“他！”

03

葛停香的心已沉了下去。

葛新要杀的人居然不是萧少英，而是他。

他以前虽然绝对想不到，但现在却已忽然完全明白，天香堂中的奸细既不是王桐，更不是郭玉娘。

“原来天香堂里唯一的奸细就是你。”

葛新承认：“我唯一的朋友，就是萧少英。”

葛停香道：“是他要你来的。”

葛新冷笑道：“若不是为了他，我怎么肯做葛家的奴才？”

葛停香长叹，道：“只恨我当时竟没有仔细查问你的来历。”

葛新冷冷道：“那时你并没有打算重用我，也没有人会真心去调查一个奴才的来历。”

葛停香道：“你倒算得很准。”

葛新道：“若是算得不准，我也不会来了。”

葛停香道：“那三封信是你写的？”

葛新道：“每个字都是。”

葛停香叹道：“我早就该想到的，要进我的书房，谁也没有你方便。”

葛新道：“只可惜你一直都没有想到。”

萧少英笑了笑，道：“因为你一直都在为青龙会担心，你全心全意都在提防着他们，根本就没有心思去注意别的事。”

葛新道：“你认为双环门已一败涂地，根本已不足惧。”

萧少英道：“但你却忘了，双环门里，还有一个萧少英。”

葛停香道：“难道青龙会根本就没有来找我！”

葛新道：“没有。”

萧少英道：“我们只不过是在利用青龙会这三个字，引开你的注意力，让你紧张。”

无论谁心情紧张时，都难免会有疏忽。

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萧少英道：“王桐并没有找我，是我找他的，我叫葛新想法子留住了他。”

葛新道：“我是你的亲信，他也像你一样，做梦都没有怀疑到我。”

萧少英道：“天香堂里，我真正顾忌的，只有他。”

葛停香道：“所以你既然已决定对我下手，就一定要先杀了他。”

萧少英道：“其实我可以多等几天的，可是……”

葛停香道：“可是你没有等。”

萧少英道：“因为我已不能再等下去。”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因为我的心肠并不太硬，因为你对我实在不错，我只怕我自己会改变了主意。”

直到现在葛停香才明白，为什么萧少英看着他的时候，眼睛里总会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

那的确是恐惧，对自己信心的恐惧。

葛停香道：“你是不是在怕你自己会不忍对我下手？”

萧少英长叹道：“我的确怕，怕得要命，我付出的代价已太多。”

葛停香道：“你付出什么？”

萧少英道：“我至少已付出了一只手。”

葛停香道：“这只手也是你自己砍断的？”

萧少英点点头，道：“我绝不能让你怀疑我，我也知道王桐在你心里的分量，我若忽然杀了他，你免不了要起疑心的。”

葛停香道：“但是无论疑心多重的人，也不会想到你会自己砍断自己的手。”

萧少英道：“你是个非凡的对手，我要对付你，就得用非凡的手段，也得付出非凡的代价。”

他慢慢地接着道：“不管怎样，用一只手去换王桐的一条命，总是值得的。”

葛新道：“他不但是你最得力的助手，也是你忠实的朋友。”

葛停香黯然道：“但我却眼看着他死在你手里。”

葛新冷冷道：“我绝不能让他有开口的机会。”

萧少英淡淡道：“其实他就算有开口的机会，你也未必会相信他的话。”

葛停香道：“我……”

萧少英打断了他的话，道：“郭玉娘就不是没有开口的机会，她说的话，你岂非就一个字都不相信？”

葛停香的脸又因痛苦而扭曲。

他这一生中，做事从来没有后悔过，可是现在他心里的悔恨，却像是条毒蛇，咬住了他的心。

萧少英道：“现在你当然也明白，她写的那首诗，笔迹为什么会和我那封信一样了。”

葛停香道：“因为那也是葛新伪造的。”

萧少英点点头道：“我叫葛成将那首诗去送给你，我知道他一定会先

交给守在门口的葛新。”

葛停香道：“所以你就先叫他写了一张，带在身上。”

萧少英道：“他还没有进门，已将郭玉娘写的那张掉了包。”

这计划不但毒辣，而且周密。

葛停香道：“她跟你并没有仇，你为什么一定要她死？”

萧少英道：“我不但要她死，我还要她死在你手里。”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眼睛里忽然充满了仇恨，一字字道：“因为盛如兰也是死在你手里的。”

葛停香道：“盛如兰？盛天霸的女儿？”

萧少英道：“不错。”

葛停香道：“你岂非就是因为她，才被逐出双环门的？”

萧少英道：“我已说过，那只不过是种手段，为了对付你的手段，其实……”

葛停香道：“其实她却是你的情人。”

萧少英道：“不但是我的情人，也是我的妻子，若不是你，我们本来可以快快乐乐地过一辈子，我们甚至已计划好，要生三个儿子，三个女儿。”

他的脸也已因痛苦而扭曲，连眼睛都红了：“但是你却杀了她，所以我也要你亲手杀死你自己最心爱的女人。”

仇恨！

这就是仇恨。

这本就是种除了报复外，绝没有任何方法能淡忘的感情，有时甚至比爱更强烈。

萧少英道：“现在你已亲眼看着你最忠实的朋友死在刀下，又亲手杀了你最心爱的女人，你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葛停香道：“你要我死？”

萧少英冷冷道：“我并不一定要你死，因为我知道你就算活着，也已

等于是个死人。”

葛停香紧握双拳，盯着他，忽然问道：“你呢？现在你活着是不是很有意思？”

这句话也像是条鞭子，重重地抽在萧少英身上。

——报复是不是真的能使人忘记所有的痛苦和仇恨？

——已经被毁灭了的一切，是不是能因报复而重生？

萧少英不能回答。

没有人能回答。

世上有了人类时，就有了爱。

有了爱，就有了仇恨。

这问题远古时就存在，而且还要永远存在下去，直到人类被毁灭为止。

——盛天霸从十六岁出道，闯荡江湖四十年，身经数百战，手创双环门，也算是威风了一世，现在留下来的，却只不过是这双银环而已。

——也许他留下的还不止这一点。

——还有什么？

——仇恨！

葛停香忽然想起了郭玉娘对他说过的这些话，现在郭玉娘已死了，仇恨却还存在。

现在他终于明白仇恨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葛停香长叹道：“你本来可以好好地活下去的，因为我可以让你比大多数人都活得好些，我甚至已准备将天香堂交给你，但你却宁愿砍断自己的一只手，宁愿终生残废。”

萧少英道：“你现在是不是已明白，我为什么要这么样做了？”

葛停香点点头，道：“我明白，你是为了仇恨。”

萧少英道：“不错，仇恨！”

葛停香道：“所以我纵然明白了，击败我的却不是你，更不是双环门。”

萧少英道：“我明白的。”

葛停香道：“你最好也永远不要忘记。”

萧少英道：“我绝不会忘记。”

葛停香忽然笑了笑，道：“只可惜你还是忘了一件事。”

萧少英道：“哦！”

葛停香道：“你忘了一个人。”

萧少英道：“谁？”

葛停香道：“那个真正出卖了双环门的人。”

萧少英道：“你错了，我更不会忘了他的！”

葛停香道：“你已知道他是谁？”

萧少英道：“李千山。”

葛停香又显得很吃惊道：“你怎么会知道一定是他？”

萧少英道：“因为我找不到他的尸身。”

葛停香道：“你已去找过？”

萧少英道：“我在那乱石山冈上，整整找了十三天。”

葛停香长长吐出口气。

他实在想不到萧少英做这种事，世上本没人会做这种事。

唯一能令人做这种事的，只有仇恨。

“你也已知道他在哪里？”

萧少英点了点头，说道：“你不该对孙宾那么关心的，你所以关心他，只因为他不是孙宾，而是李千山。”

葛停香道：“就凭这一点，你就已看出来？”

萧少英道：“还有一点。”

葛停香道：“哪一点？”

萧少英道：“你说孙宾是伤在李千山掌下的，所以受了极重的内伤，

但我却知道，李千山的内力并不深，掌力并不重。”

他冷笑着又道：“因为他一向是个聪明人，聪明人总是不肯吃苦，总是要走近路，要练好内功和掌力，却没有近路可走。”

“而且那屋子里的光线实在太暗，‘孙宾’又总是躲在被窝里，不敢见人。”

葛停香道：“所以你早就看出他了。”

萧少英道：“虽然并不太早，也不太迟。”

葛停香道：“你为什么没有对他下手？”

萧少英道：“我并不急。”

葛停香道：“为什么？”

萧少英道：“因为你已是个老人，又没有儿子，等你百年之后，这一片江山就是我的，所以只要你一死，他也没法子再活下去。”

葛停香苦笑道：“看来我说的话，你果然每句都没忘记。”

萧少英淡淡道：“因为我也知道，仇人说的话，往往比朋友的更有价值。”

葛停香看着他，眼睛里完全空洞洞的，又像是在眺望着远方。

远方却只有一片黑暗。

“盛天霸临死前也说了一句话，我也没有忘记。”葛停香忽然道。

“他说了什么？”

“我问他，还想不想再活下去？他的回答是——一个人到了该死的时候，若还想活下去，这个人不但愚蠢，而且很可怜很可笑。”

“你不想做一个可笑的人吗？”

“我不想，”葛停香道，“我绝不想。”

他忽然走过去，从桌下拿出了一双闪闪发光的银环。

多情环。

环上有十三道刻痕。

“杀一个人，就在环上刻一道刀痕。”

葛停香又在上面加了一道。

萧少英忍不住道：“你也想用这双银环杀人？”

葛停香道：“不错。”

萧少英道：“你要杀谁？”

葛停香道：“我。”

银环还在闪着光，他慢慢地接着道：“这双多情环在我的眼中虽然不值一文，可是它留下来的仇恨却太可怕，这双多情环虽然永远无法击败我，可是它留下来的仇恨，却足以毁灭我这个人。”

他说的声音很低，但是他手里的银环却已高高举起了。

忽然间，银光一闪，重重击下。

鲜血雨点般溅了出来。

葛停香的人已倒了下去，倒在血泊中，忽然又挣扎着道：“还有一件事，你也不能忘记。”

萧少英在听着。

他并不想听，但却不能不听，因为他知道一个人在临死时所说出来的话，一定每个字都很有价值。

葛停香并没有让他失望：“杀死我的并不是这双多情环，而是仇恨！”

你若也听过这故事，就该明白这故事给我们的教训！

仇恨的本身，就是种武器，而且是最可怕的一种。

04

你若是已经在听这故事，就最好再继续听下去，因为现在还不是这故事的结局。

第十章　透骨针的秘密

01

夜深，更深。

每一个院子里都静悄悄的，看不见人，也听不见人声。

人呢？

“大厨房里每顿都要开三次饭，每次都要开十来桌。”葛新脸上带着得意的微笑，“今天晚上，我每顿都加了菜。”

“什么菜？”

“菜是普通的红烧肉，作料却是特别为他们从辰州买回来的。”

“什么作料？”

“瞌睡药。”

萧少英笑了：“难怪他们都睡得这么熟。”

他虽然在笑，笑容看来却很空虚，报复并没有为他带来愉快和满足，现在他反而觉得整个人都空空洞洞的，仿佛失落了什么。

第八重院子里，夜色更浓，小窗户中却有灯光露出。

一灯如豆。

床上的病人已起来了，正坐在灯下，等着。

灯光照在他脸上，他的脸枯瘦蜡黄，的确好像是久病未愈。

可是他一双眼睛里却在发着光，比灯光更亮。

门是开着的。

他看着萧少英和葛新走进来，忽然笑了笑，道：“你们果然来了。”

萧少英道：“你知道我们会来？”

病人点点头。

萧少英冷冷道：“你为什么还不走？是不是知道已无路可走了？”

病人又笑了。

他笑的时候，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笑声就像是从远方传来的。

萧少英盯着他，冷冷道：“你脸上这张人皮面具做得并不好。”

病人道：“所以我总是不愿让人看见。”

萧少英道：“你想不到我会看出来？”

病人微笑道：“但我却知道你一定会猜出来的，我一直认为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他忽然转过身，低下头，等他再转回来面对着萧少英时，一张枯瘦蜡黄的脸，已变得苍白而清秀，他少年时本是个风采翩翩的美男子。李千山，果然是李千山。

萧少英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们已有两年不见了，想不到竟会在这种情况下再见。”

李千山道：“我也想不到。”

桌上居然有酒，烈酒，他倒了一杯，自斟自饮。

李千山道：“你若不怕酒里有毒，我也可以替你倒一杯。”

萧少英道：“我怕。”

葛新忽然道：“我不怕。”他居然真的倒了杯酒，一饮而尽。

萧少英看着他，忽然问道：“你记不记得我们是怎么认识的？”

葛新道：“昔年我本来也想投入双环门，我被仇家追得很紧。”

萧少英道：“可是有个人坚持不答应，因为他已看出你是为了避祸而来的，他不愿惹麻烦。”

葛新道：“所以我只好走了。”

萧少英道：“可是我却很同情你，所以你走了之后，我还追出很远，

在暗中助你杀了三个从中原追来的仇人。”

葛新道：“所以我们就交了朋友。”

萧少英道：“你还记不记得，那个坚持不让你入双环门的人是谁？”

葛新道：“李千山，现在你是不是想要我替你杀了他？”

萧少英叹了口气，道：“他毕竟总算还是我的同门兄弟。”

葛新道：“所以你自己不愿出手。”萧少英并没有否认。

萧少英道：“现在你已准备杀人？”

葛新点点头，道：“只不过我要杀的人并不是他。”

萧少英道：“不是他是谁？”

葛新道：“是你。”

萧少英怔住，他脸上的表情，甚至比刚才葛停香还惊讶。

直到现在，他才了解葛停香当时的心情，但他却还是不明白葛新为什么要杀他。

李千山又笑了，大笑道：“我知道你一定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的。”

萧少英吃惊地看着他，又看了看葛新，道：“你们……”

葛新冷冷道：“我们并不是好朋友，只不过他若要我杀人时，我就杀。”

萧少英道：“为什么？”

葛新道：“因为一条龙。”

“青龙……”

萧少英终于明白：“难道你们都是青龙会的人？”

李千山微笑着，朗声而吟：“本属青龙会，来作卧底奸，九月初九日，翱翔上九天。”

葛新道：“他坚持不让我入双环门，只为他要我加入青龙会。”

萧少英道：“你早已入了青龙会？”

李千山点点头，道：“所以葛停香要来勾引我，我当然不会不答

应。”

萧少英道：“因为你正好乘机利用他，来消灭双环门。”

李千山道：“不错。”

萧少英道：“然后你再利用我，来消灭天香堂。”

葛新道：“所以你要我写那三封信时，也正合我的心意。”

萧少英道：“那些蒙面的刺客，也是你们找去的。”

李千山道：“所以天香堂的四位堂主都死了，双环门的七大弟子也死了三个。”

葛新道：“我们特地留下杨麟和王锐，为的就是要引你上钩。”

萧少英道：“郭玉娘当然也是你们的人，所以她才会时常到这里来。”

葛新道：“葛成也是我们的人，所以他才替郭玉娘说谎的。”

萧少英道：“但你们却让我害死了郭玉娘。”

李千山淡然道：“现在我们的任务已完成，双环门和天香堂，都已被我们连根铲尽，她的死活，我们已不放在心上。”萧少英只觉得手足冰冷，全身都已冰冷。

萧少英慢慢地站起来，突然间，右手扬起，“叮”的一响，七点寒光暴射而出。

“七星透骨针。”

葛新身子跃起，却已迟了一步，七点寒星全都钉入他的胸膛，他凌空翻身，撞到墙上就倒下。

李千山冷冷地看着，脸上居然全无表情，淡淡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有一筒七星透骨针。”

萧少英冷笑道：“莫忘七星透骨针留在世上的还有两对。”

李千山道：“你将一对给葛新，故意要他在背后暗算你。”

萧少英道：“那只不过是一出戏，特地演给葛停香看的。”

李千山道：“然后你就要葛新趁机将针筒塞入王桐怀里。”

萧少英道：“我也学会了栽赃。”

李千山道：“现在你又用它杀了葛新。”

萧少英道：“他也不知道我还有一对，无论做什么事，我总会为自己留一着的。”

李千山冷笑道：“只可惜这已是你最后一着。”

他忽然飞起一脚，踢翻了桌子，出手如闪电，反切萧少英的左胁。

萧少英已只剩下一只手，胸膛上还在流着血。

他已无法招架，不能闪避，可是他还有一着，真正的最后一着。

李千山竟忘记了，他的断腕上，还是可以装一筒七星透骨针的。

发那种暗器，用不着腕力和手力。

他们同时倒了下去，桌子翻倒，灯也翻倒，倒在烈酒上，烈火忽然间就已将他们的人吞没。

他们的恩怨，仇恨，爱情和秘密，就这么样全都埋葬在火焰里，等到火焰熄灭，天已亮了……

仇恨本来就是人类最原始的情感。

很可能就是其中力量最大的一种，有时甚至可以毁灭一切。

所以我说的第四种武器，并不是多情环，而是仇恨。

《七种武器2：碧玉刀·多情环》完

相关情节请看《七种武器3：离别钩·霸王枪》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 3： 离别钩·霸王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种武器. 3，离别钩·霸王枪 / 古龙著. --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806-1

I.①七…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3）第043328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牛文丽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金丹青　读客肖飒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 99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49 千

版　　次　2013 年5 月第1 版　2013 年5 月第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离别钩·霸王枪·目录

离别钩
第一部 离 别
第一章 不爱名马非英雄
第二章 一身是胆
第三章 暴风雨的前夕
第四章 鲜红的指甲
第五章 九百石大米
第六章 黯然销魂处
霸王枪
第一章 落日照大旗
第二章 拳头对拳头
第三章 饿虎岗
第四章 王大小姐
第五章 奇 变
第六章 六封信的秘密
第七章 这一条路
第八章 天才凶手
第九章 百里长青
第十章 解不开的结
第十一章 魔 索
第十二章 大宝塔
第十三章 断塔断魂
第十四章 魂飞天外

离别钩

“我知道钩是种武器，在十八般兵器中名列第七，离别钩呢？”

“离别钩也是种武器，也是钩。”

“既然是钩，为什么要叫作离别？”

“因为这柄钩，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手，你的手就要和腕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脚，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

“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是的。”

“你为什么要用如此残酷的武器？”

“因为我不愿被人强迫跟我所爱的人离别。”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真的明白？”

“你用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相聚。”

“是的。”

第一部　离　别

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

第一章 不爱名马非英雄

01

此间无他物，唯有美酒盈樽，名驹千骑，君若有暇，盍兴乎来。

这是关东落日马场的二总管裘行健代表金大老板发出的请帖，为的是落日马场第一次在关内举办的春郊试骑卖马盛会，地点在洛阳巨富“花开富贵”花四爷的避暑山庄，日期是三月月圆时。

这样的请帖一共只发出十几张，值得裘总管邀请的对象并不多。

被邀请的当然都是江湖大豪，一方雄杰，不爱名马非英雄，来的都是英雄，都骑过落日马场的名驹。

——只要有日落处，就有落日马场的健马在奔驰。

这是马场主人金大老板的豪语，也是事实。

三月，洛阳，春。

十七夜的月仍圆，夜已深，风中充满了花香，山坡后的健马轻嘶，隐约可闻，人声却已静了。月光从窗外斜照进来，把独立在窗前的裘行健高大魁伟的影子，长长投影在地上。他的浓眉大眼、高颧、鹰鼻、虬髯，在月光下看来更显得轮廓明显而突出。

他是条好汉，关外一等一的好汉，现在却仿佛有点焦躁不安。

这是他第一次独担重任，他一定要做得尽善尽美。从十五开始，这三天来的成绩虽然不错，最大的一圈马也已被中原镖局的王总镖头以高价买去，可是他一直在期待着的两位大买主，至今还没有来。

他本来就不该期望他们来的。

威震江湖的河朔大侠万君武，自从三年前金盆洗手退隐林下后，就没有再踏出庄门一步。

视富贵功名如粪土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多年来一直浪迹天下，也许根本就没收到他的请帖。

他希望他们来，只因为他认为由他远自关外带来的一批好马中，最好的一匹只有他们才识货。

只有识货的人才会出高价。

他不愿委屈这匹好马，更不愿把它带回关东。

现在已经是第三天的深夜了，他正开始觉得失望时，庄院外忽然有人声传来，三年未出庄门的“威震河朔”万大侠，已轻骑简从连夜赶到了牡丹山庄。

02

万君武十四岁出道，十六岁杀人，十九岁时以一把大朴刀，割大盗冯虎的首级于太行山下，二十三岁将惯用的大朴刀换为鱼鳞紫金刀时已名动江湖，未满三十已被武林中人尊称为河朔大侠。

他的生肖属鼠，今年才四十六岁，年纪远比别人想象中小得多。

这次他没有带他的刀来。

因为他已厌倦江湖，当着天下英雄好汉面前封刀洗手，那柄跟随他多年的鱼鳞紫金刀已用黄布包起，被供在关圣爷泥金神像前的檀木架上。

可是他另外带来了三把刀。

他的师兄“万胜刀”许通，他的得意弟子“快刀”方成，和他的死党“如意刀”高风。

一个像他这样的人，手边如果没有刀，就好像没有穿衣服一样，是绝不会随便走出房门的。

但是他相信这三个人的三把刀。

无论谁身边有了这三把刀，都已足够应付任何紧急局面。

洛阳三月，花如锦。

牡丹山庄后面的山坡上，开遍了牡丹，山坡下刚用木栏围成的马圈里，处处都有马在腾跃。

马不懂欣赏牡丹，牡丹也不会欣赏马，但同样是值得人们欣赏的。

牡丹的端庄富贵、美丽大方，如名门淑女；马的矫健生猛、灵活雄骏，如江湖好汉。

山坡上下都挤满了人，有的人在欣赏牡丹的柔美富态，有的人在欣赏马的英姿焕发，可是让大多数人最感兴趣的还是一个人。

万君武却好像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了，半闭着眼，斜倚在一张用柔藤编成的软椅上。

他太累。

无论谁在一夜间连换三次快马，赶了九百三十三里路之后，都会觉得很累的。

他的师兄、弟子、死党，一直都在他身边，寸步不离，一群群好马被带到他面前的木栏里，被人用高价买去，他的眼睛都是半闭着的。

直到最后有匹很特别的马，单独被带进马栏时，他的眼睛才睁开。

这匹马是裘总管亲手牵进来的，全身毛色如墨，只有鼻尖一点雪白。

人群中立刻发出了惊叹声，谁都看得出这是千中选一的好马。

裘行健轻拍马头，脸上也露出欣喜骄傲之色。

“它叫神箭，万大侠是今日之伯乐，当然看得出这是匹好马。”

万君武却懒洋洋地摇了摇头。

“我不是伯乐，这匹马也不是好马。”他说，“只听这名字就知道不好。”

“为什么？”裘行健问。

“箭不能及远，而且先急后缓，后劲一定不足。”万君武忽然改变话题，“我少年时有个朋友，作风也跟裘总管一样。有次他请我吃了只鸡，却是没有腿的。”

他忽然说起少年时的朋友和一只没腿的鸡，谁也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裘行健也不懂，忍不住问：“鸡怎么没有腿？”

“因为那只鸡的两只腿，都已经先被他切下来留给自己吃了。”万君武淡淡地说，“裘总管岂非也跟他一样，总是要把好的马藏起来留给自己？”

裘行健立刻否认：“万大侠法眼无双，在万大侠面前，我怎么会做那种事？”

万君武眼睛忽然射出了刀锋般的光：“那么裘总管为什么要把那匹马藏起来？”

他眼睛盯着最后面一个马栏，马栏中只有十几匹被人挑剩下的瘦马，其中有一匹毛色黄中带褐，身子瘦如弓背，独立在马栏一角，懒懒地提不起精神，却和别的马都保持着一段距离，就好像不屑和它们为伍似的。

裘行健皱了皱眉。

“万大侠说的难道是那一匹？”

“就是它。”

裘行健苦笑：“那匹马是个酒鬼，万大侠怎么会看上它呢？”

万君武的眼睛更亮。

“酒鬼？它是不是一定要先喝点酒才有精神？”

“就是这样子的。”裘行健叹息，“如果马料里没有掺酒，它连一口也不肯吃。”

“它叫什么名字？”

“叫老酒。”

万君武霍然长身而起，大步走过去，目光炯炯，盯着这匹马，忽然仰面大笑！

“老酒，好！好极了。”他大笑道，“老酒才有劲，而且愈往后面愈有劲，我敢打赌，神箭若是跟它共驰五百里，前面百里神箭必定领先，可是跑毕全程后，它必定可以超前两百里。”

他盯着裘行健：“你敢不敢跟我赌？”

裘行健沉默了半天，忽然也大笑，大笑着挑起了一根大拇指。

“万大侠果然好眼力，果然什么事都瞒不过万大侠的法眼。”

人群中又发出赞叹声，不但佩服万君武的眼力，对这匹看来毫不起眼的瘦马也立刻刮目相看了，甚至有人在抢着要出价竞争，就算明知争不过他，能够和河朔大侠争一争，败了也有光彩。

最高价喊出的是“九千五百两”，这已经是很大的数字。

万君武只慢慢地伸出了三根手指，比了个手势，裘总管立刻大声宣布：“万大侠出价三万两，还有没有人出价更高的？”

没有了。每个人都闭上了嘴。万君武意气飞扬，正准备亲自入栏牵马，忽然听见有个人说：“我出三万零三两。”

万君武的脸色立刻沉了下去，喃喃地说：“我早就知道这小子一定会来捣乱的。”

裘行健却喜形于色，大笑道：“想不到狄小侯终于还是及时赶来了！”

人丛立刻分开，大家都想瞧瞧这位世袭一等侯，当今天下第一风流侠少的风采。

03

一身雪白的衣裳，一尘不染，一张苍白清秀的脸上，总是显得冷冷淡淡的，带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身边总是带着个风姿绰约的绝代佳人，而且每次出现时，带的人又都不同。

这就是视功名富贵如尘土，却把名马美人视如生命的狄小侯爷狄青

麟。

无论走到什么地方，他都是个最引人注意、最让人羡慕的人。

今天也不例外。

今天依偎在他身旁的，是个穿一身鲜红衣裳的美女，白玉般的皮肤，桃花般的腮容，春水般的眼波，酒一般的醉人。

谁也不知道狄小侯是从什么地方把这么样一位美人找来的。

万君武看到他，只有摇头叹气："你来干什么？你为什么要来？"

狄小侯冷冷淡淡地笑了笑，简简单单地告诉万君武："我是来害你的。"

"害我？你准备怎么害我？"

"不管你出多少，我都要比你多出三两。"

万君武瞪着他，眼睛里光芒闪动，也不知瞪着他看了多久，忽然大笑："好，好极了。"

大家都以为这位威震河朔的一方大豪，一定又要出个让人吓一跳的高价。

想不到万君武的笑声忽然停顿，大声道："这匹马我不买了，你卖给他吧！"

裘行健怔住，万君武一说完话，掉头就走，想不到狄青麟却叫住了他："等一等。"

万君武回头瞪了一眼："你还要我等什么？"

狄小侯先不回答，却问裘行健："还有没有人肯出更高的价？"

"大概没有了。"

"那么这匹马现在是不是已经可以算是我的？"

"是。"

狄小侯转身面对万君武："那么我就送给你。"

万君武也怔住。

"你说什么？你真的要把这匹马送给我？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他不懂，别人也不懂，狄青麟却只淡淡地说：“我也不为什么，把一匹好马送给一位英雄，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又何必要为了什么？”

这就是狄青麟做事的标准作风。

04

夜，华灯初上，筵席盛开。美酒像流水般被倒进肚子，豪气像泉水般涌了出来。

万君武一直在不停地喝。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他是海量——“万大侠不但刀法无双，酒量也一样天下无双。”

今天他当然喝得特别多。

他不能不接受狄青麟的好意，接受了后又不知道是高兴还是不高兴。

所以他喝酒，喝点酒之后总是高兴的。

他的师兄、弟子、死党，让他这么喝，因为喝酒的这地方是在花四爷的私室里，客人并不多，而且他们已经把每个人的来历都调查过了。

万君武常常告诉他的朋友：“在江湖中成名太快，并不是件好事，成名太快的人，晚上都难免有睡不着的时候。”

像他这种人无论做什么都不能不特别小心，所以他才能活到现在。就算有人想要他的命，也永远没有机会。

先退席的是狄青麟。

他一向不喜欢喝酒，他已很疲倦，主人为他准备的客房中，还有美人在等他——对大多数男人来说，只要有最后一个理由就已足够。

大家都带着羡慕的眼光目送他出去，不但羡慕，而且佩服——“这位小侯爷做事真漂亮，难怪女人们都爱死他了。”

花四爷也是海量。

他高大、肥壮、诚恳、热心，胖嘟嘟的一张脸上，连一点机诈的样子都没有，虽然每年都要上别人几次当，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

万君武问他："这次你买了几匹马？"

"连一匹都没有买。"

花四爷笑嘻嘻地解释："因为金大老板和裘总管都是我的朋友，我不能害朋友，要他们让我上当，所以我只上别人的当，不上朋友的当。"

万君武大笑。

"说得好，好极了，我敬你三杯。"

三杯之后，花四爷又回敬三杯，万君武就要去"方便"一下了。

他的酒量好，因为他喝酒有个秘诀——他能吐。喝多了就去吐，吐完了马上就能回来再喝。

这是他的秘密。

虽然他的师兄、弟子、死党，都知道他这个秘密，他却以为他们不知道。他们也只有装作不知道，所以他要去"方便"，他们只有让他一个人去。

很深的坑上面，用紫檀木装成个架子，架上铺着锦垫，坑底铺满鹅毛。

花四爷是个很懂得享受的人，一切都力求完美，连"方便"的地方也不例外。

万君武走进来，带醉的锐眼中露出赞赏之色。决定回去后也照样做一间。

于是他开始吐了。

这并不难，把食指伸进嘴里，在舌根上用力一压，就会吐了出来。

这次他没有吐出来。

他刚把食指伸进嘴里，就有只手从后面伸过来，托住了他的下颚。用他自己的两排牙齿，咬住了他自己的指头。

他痛极，可是叫不出，他用力以肘拳撞后面这个人的肋骨，可是这个人已经先点了他肘上的"曲池穴"。

他苦练武功二十八年，可是现在全身的功夫力气，连一点都使不出来。

他身经百战，杀人无算，要杀他的人也不少，只有这个人才能抓住最好的时机，把握住最好的机会。

他只想知道这个人是谁。

这个人也愿意让他知道，在他耳畔轻轻地说：“我告诉过你，我是来害你的，我已调查过你很久，对你的每件事我都很清楚，也许比你自己还清楚，我也知道你一定要来吐，”这个人的声音冷冷淡淡，“所以你死得并不冤。”

万君武知道这个人是谁了，只可惜他已永远没有机会说出来。

最后他只看见了一道淡淡的刀光，淡得就像是黎明时初现的那一抹曙色。

然后他就觉得心口一阵剧痛，一柄刀已刺入他的左胸肋骨间，刺入他的心脏。

一柄其薄如纸的刀。

没有人能形容这把刀出手的速度。

拔出时也同样快。

一柄太薄太快的刀刺入再拔出后，伤口是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来的。

所以没有人会替万君武复仇。

因为他的死，只不过由于他的酒喝得太多，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都认为一个人如果酒喝得太多，往往就会突然暴毙。

大家当然更不会想到刚送了一匹名马给他的狄小侯，和这件事有任何关系。

所以名马还是随灵柩而去，狄小侯还是陪伴着他的美人走了。

等到他下次出现时，大家还是会用一种既羡慕又佩服的眼光去看他，还是没有人会相信他曾经杀过人，在无声无息无形无影间杀人于一刹那中。

这就是狄青麟杀人的标准方法。

05

车厢宽大舒服，马匹训练有素，车夫善于驾驭，坐在狄小侯的这辆用一斛明珠向某一位王妃换来的马车上，就像是坐在水平如镜的西湖画舫上那么平稳，甚至感觉不出来马在行走。

思思穿着一件鲜红柔软的丝袍，像猫一样蜷曲在车厢的一角，用一双指甲上染了鲜红凤仙花汁的纤纤玉手，剥了颗在温室中培养成的葡萄，喂到她男人的嘴里。

她是个温柔的女人，聪明美丽，懂得享受人生，也懂得让男人享受她。

她不愿失去现在在她身边的这个男人，可是她知道现在已经快要失去他了。

狄小侯从来不会在任何一个女人身上留恋太久。

可是她下定决心，一定要想法子留住他。

狄青麟看看他身边的这个女人，看看她露在丝袍外一双纤柔完美的脚。

他知道她在丝袍里的胴体是完美而赤裸的。

她的胴体丰满光滑柔软，在真正兴奋时，全身都会变得冰凉，而且会不停地颤抖。

她懂得怎么才能让男人知道她已完全被征服。

想到她完美的胴体，狄青麟身体里忽然有一股热流升起。

他经历过太多女人，只有这个女人才能完全配合他，让他充分满足。

他决定让她多留一段时候，他身体里的热意已使他做下这个决定，他的手轻轻潜入了她丝袍宽大的衣袖，她的胸膛结实坚挺，盈盈一握。

想不到她却忽然问了他一句很奇怪的话。

“我知道你跟万君武早就认得了。”思思问狄小侯，“你们之间有没有仇恨？”

“没有。”

“他以前有没有得罪过你？”

“没有。”

思思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那么你为什么要杀他？”

狄青麟身上热意立刻凉透。

思思还在继续说：“我知道一定是你杀了他，因为他死的时候，恰巧就是你不在我身边的时候，你回来后又特别兴奋，一个晚上要了三次，比你第一次得到我时还要得多。以前我曾经听我一个大姐说过，有些人只有在杀了人之后才会变成这样子，变得特别疯，特别野，就像你昨晚上一样。”

狄青麟静静地听着，一点反应都没有。

思思又说：“我还知道你贴身总是藏着把很薄很薄的刀，我那个大姐也告诉过我，用这种刀杀了人后，很不容易看出伤口。”

狄青麟忽然问她：“你那位大姐怎么会懂得这些事的？”

“因为她有个老客人，是位很有名的捕头，这方面的事没有一样能瞒过他的。”思思说，“别人都说他心如铁石，但他对我那个大姐却好极了，在我大姐面前，简直温柔得像条小狗。”

狄青麟心里在叹息。

她不该认得她那位大姐的，一个女人不应该知道得太多。

思思看看他，轻抚他苍白的脸：“什么事你都用不着瞒我，我反正已经是你的人了，不管你做了什么事，我都一样会永远跟着你。”她柔声说，“所以你可以放心，你的事我绝对不会说出去，死也不会说出去。”

她的声音温柔，她的手更温柔。

她很快就感觉到他又兴奋起来，鲜红的丝袍立刻就被撕裂。

她放心了。

因为她知道她用的这种方法已有效，现在他已经不会再抛下她了，也不敢再抛下她了。

激情又归于平静，车马仍在往前走。

狄青麟在车座下的酒柜里，找出一瓶温和的葡萄酒，喝了一小杯后才说："你刚才问我为什么要杀万君武，现在还要不要我告诉你？"

"只要你说，我就听。"

"我杀他，只因为我有个朋友不想再让他活下去。"

"你也有朋友？"思思笑了，"我从来不知道你也有朋友。"

她想了想之后又问："你那个朋友随便要你做什么事你都答应？"

狄青麟居然点了点头。

"只有他才能让我这么做，因为我欠他的情。"狄小侯接着说，"他是现在江湖中最庞大的一个秘密组织的首脑，曾经帮过我一次很大的忙。唯一的条件是，他需要我为他做事的时候，我不能拒绝。"

他又说："这个组织叫青龙会，有三百六十五个分舵，每一州每一府每一县每一个地方都有他们的人，势力之大，绝不是你能想得到的。"

思思又忍不住问："他既然有这么大的势力，为什么还要你替他杀人？"

"因为有些人是杀不得的。"狄青麟说，"因为杀了他们后，影响太大，纠纷太多，而且这种人一定有很多朋友，一定会想法子替他们复仇。"

"而且官府一定会追查。"思思说，"江湖中人总是不愿惹上这种麻烦的。"

狄青麟承认。

"只不过别人杀不得的人，我却能杀，也只有我能杀。"他说，"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会杀人，所以我杀了人后绝不会引起任何麻烦，更不会连累到我那个朋友。"

思思没有追问下去，因为她更放心了。

一个男人只有在自己最喜爱最信任的女人面前，才会说出这种秘密。

她决心替他保守这个秘密，因为她喜欢这个有时温柔如水，有时冷淡如冰，有时又会变得热烈如火的男人。

她相信自己可以管得住他的。

可惜她错了。

她虽然了解男人，这个男人却是任何人也没法子了解的。

也许连他自己都不了解自己。

车马仍在继续前行，车上却已经只剩下狄青麟一个人。

思思已经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狄青麟有三种能够让人忽然消失的方法，对思思用的是其中最有效的一种。

没有人知道他用的是什么方法，他那三种方法都是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的秘密。

他的秘密除了他自己之外，永远不会有第二个活人知道。

思思错了。

因为她不知道狄青麟永远不会信任任何一个还能呼吸着的人。

她也不知道狄青麟唯一真正喜爱的人只有他自己。

一个像思思这样的女人如果忽然消失，是绝不会引起什么纠纷麻烦的。

她这样的女人就像是风中的杨花，水中的浮萍，如果她不见了，很可能是跟一个没有根的浪子走了，也很可能是被一个腰缠万贯的大腹贾藏在金屋里，甚至有可能是自己躲到深山中某一个小庙里去削发为尼。

像她这样的女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所以她无论做出什么事，都没有人会觉得惊奇，也没有人关心。

所以就在她自己觉得可以全心全意依靠狄青麟的时候，狄青麟就让她离开了这个世界。

这就是狄青麟对女人的标准作风。

06

“大姐”斜倚在她那张青铜床柱上挂着粉红流苏锦帐的床边，心里在想着：“思思是不是已经该回来了？”

她喜欢思思。她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亲人，她已经开始被人称为“大姐”。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被人称为大姐是件多么悲哀的事。

她的年华已逝去，只希望思思不要再糟蹋自己，而能好好地嫁一个老实本分的男人。

可惜思思不喜欢老实本分的男人。

思思太聪明，太骄傲，太想出人头地，就好像她年轻的时候一样。

屋子中间一张铺着云石桌面的檀木圆桌旁，坐着一个瘦削、黝黑、沉默，还不到三十岁的男人，默默地坐在那里望着她。

他叫杨铮，是她童年时的玩伴，青梅竹马的朋友。

她十五岁时因为要埋葬双亲而沦落入风尘，经过十余年的别离后又在这里重遇，想不到他已经做了县城里三班捕快的头子。

以他的身份，是不该到这种地方来的。

但是他每隔两三天都要来一趟，来了就这样默默地坐在那里看着她。

他们之间绝对没有一点别人想象中那种关系，他们之间的情感竟没有别人了解，也没有人相信。

她总是叫他不要来，免得别人闲言闲语，影响到他的事业和声名。

可是杨铮说：“只要我问心无愧，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去。”

他就是这么样一条硬汉。

只要他认为应该做的事，做了后问心无愧，你就算拿把刀架在他脖子上，也拦不住他的。

他要娶她。

在他心目中，她永远都是那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吕素文”，既不是当年的名妓“如玉”，也不是现在的“大姐”。

她心里又何尝不想嫁给这个又倔强又多情又诚实的男人。

多年前她就为自己赎了身，只要她愿意，随时都可以跟着他走。

可是她不能这么做。他比她还小一岁，在六扇门的兄弟心目中，他是条铁铮铮的好汉，有前途，有朋友，有干劲。

她的青春却已像残花般将要凋零枯萎，而且是个人人看不起的婊子。

她不能毁了他，只有狠下心来拒绝他，宁愿在夜半梦醒时独自流泪。

杨铮忽然问她："思思是不是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男人，已经有了归宿？"

"我也希望她能有个归宿。"吕素文轻轻叹息，"可惜她迟早还是会回来的。"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狄青麟这个人？"吕素文反问。

"我知道，世袭一等侯，江湖中有名的风流侠少。"杨铮说，"思思就是跟他走的？"

吕素文点了点头："像狄青麟这样的男人，怎么会对一个女人有真情？还不是想玩玩她而已，玩过了就算了。"

杨铮又坐在那里默默地发了半天愣，才慢慢地站起来。

"我走了。"他说，"今天晚上我还有件差事要做。"

吕素文没有挽留他，也没有问他要去做什么差事。

她想留住他，想问他，那件差事是不是很危险？她心里一直在为他担心，担心得连觉都睡不着。

可是她嘴上只淡淡地说了句："你走吧。"

夜已静。

"怡红院"大门外挂着两盏红灯笼，远远看过去就像是一只恶兽的眼睛。

一只吃人不吐骨头的恶兽，自古以来已不知有多少可怜的弱女子被它连皮带骨吞了下去。

想到这一点，杨铮的心里就好恨！

可惜他完全无能为力，因为这是合法的，只要是合法的事，他非但不能干涉，还得保护。

暗巷中的晚风又湿又冷，他逆风大步走出去，忽然有个人从横弄里闪出来，笑嘻嘻地跟他打招呼。

这个人叫孙如海，是一家镖局里的二镖头，在江湖中颇有名气，在城里也很吃得开，而且听说武功也不弱。

但是杨铮一向不喜欢他，所以只冷冷地问了句："什么事？"

"我有点东西要交给杨头儿，是位好朋友托我转交的。"孙如海从身上掏出叠银票，"这里是十张山西'大通'钱庄的银票，每张一千两，到处都可以兑银子，十足十通用。"

杨铮冷冷地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有了这些银子，杨头儿就可以买栋很讲究的四合院房子，风风光光地把如玉姑娘接回去了。"孙如海笑得很暧昧，"只要杨头儿今天晚上躺在家里不出去，这叠银票就是杨头儿的。"

杨铮不动声色："这是谁托你转交的？是不是今天晚上要从这里过境的那位朋友？"

孙如海承认："明人面前不说暗话，就是他。"

"听说他刚在桑林道上劫了一趟镖，镖银有一百八十万两，他只送我这么点银子，未免太少了吧。"

"杨头儿想要多少？"

"我要的也不多，只不过想要他一百八十万两，另外再加上两个人。"

孙如海笑不出了，却还是问："哪两个人？"

"一个你，一个他。"杨铮道，"你干镖局，却在暗中和大盗勾结，你比他更该死。"

孙如海后退两步，银票已收进怀里，掌中已多了把寒光闪闪的手叉子，阴森森地冷笑："一个小小的县城捕快，居然有胆子想去动倪八太爷，该死的只怕是你。"

横弄中又有个生硬冷涩的声音接着说："他不但该死，而且死定了！"

第二章　一身是胆

01

狼牙棒是种江湖中很少见的兵器，它太重，太大，携带太不方便，运用起来也很不方便，两臂如果没有千斤之力，连玩都玩不转。

这种兵器通常只有在两军对决时，尸横遍野、血流成渠的大战场上才能偶然看得见，江湖中人用这种兵器的实在太少。

现在从横弄中冲出来的这个人，用的居然就是根最少也有七八十斤重的狼牙棒，棒上的狼牙光芒闪动，看来就像是有无数匹饿狼在等着要把杨铮一条条一片片一块块撕裂。

这个人身高九尺，横量也有三尺，赤膊，秃头，左耳上戴一枚大金环，脸上的肉都是横的，却有条直直的刀疤从额上一直划到嘴角，把一个鸭蛋般大的鼻子削成了半个，半夜里看见这种人不做噩梦的恐怕很少。

杨铮转身面对这个巨人，根本不理后面的孙如海，好像根本不知道孙如海手里的那对手叉子也是件致命的武器，而且已经有很多人死在这对手叉子的尖锋下。

杨铮也很高，可是站在这个巨人的面前，却矮了一截。

“听说倪八手下有个叫‘野牛’的苗子。”杨铮问，“你就是那个苗子？”

“老子我就是。”

“听说你又凶又横又不怕死。”杨铮又问，“你真的不怕死？”

“要死的不是老子，是你这个龟儿子。”这个苗子居然能说一口半生不熟的川语，尤其是骂人的话说得特别好。

杨铮手上没有武器，很少有人看见他用过武器。

他赤手空拳，站在这么样一个巨人面前，居然还能沉得住气。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一根七十九斤重的狼牙棒已经夹带着虎啸般的风声向他斜斜地扫了过来。

他不能招架，他手上没有东西可以招架。

他也不能退，他后面还有对手叉子。

他连闪避都不能闪避。

巷子太窄，狼牙棒太长，一棒扫过来，所有的退路都被封死，不管往哪里闪避都仍在它的威力控制下。

孙如海没有出手。

他已经不必再出手，已经在想法子准备毁尸灭迹，让杨铮这个人永远消失。

他还没有想出一个完美的法子来，也不必再想了。

因为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已经发现杨铮暂时还不会死。

在刚才那一瞬间，杨铮的确像是死定了。

不管他是准备招架，还是准备后退闪避，都难免要挨上一棒。

没有人能挨得了这一棒。

想不到杨铮既没有招架闪避，也没有后退——有些人是永远不会后退的，杨铮就是这种人。

他非但没有后退，反而冲了上去，迎着狼牙棒冲上去。

没有人想到他会这么做，因为从来也没有人敢这么做。

真正的一流武林高手当然有别的更好的方法对付这一棒，如果武功差一点的人，现在早已被棒上的狼牙撕裂。

杨铮却冲了上去。

就在那间不容发的一瞬间，他的身子忽然伏倒，双手一按地，整个人就从狼牙棒下冲了过去，一头撞在“野牛”的小肚子上。

这一招，绝不能算是武功的招式，真正的武林高手，绝不会用这一招，也不肯用。

但是这一招绝对有效。

“野牛”两百斤重的身子一下子就被撞倒，倒在地上捧着肚子打滚，

惨叫的声音连三条街之外睡着了的人都听得见。

杨铮顺手掏出一条牛筋索，一下子就把他两只手一只脚捆了起来，又顺手用一个铁胡桃塞进他的嘴，然后才长长吐出口气，转身面对孙如海，淡淡地问："怎么样？"

孙如海已经看呆了，过了半天才能开口："这算什么武功？"

"这根本不算什么武功。"杨铮说，"我根本不懂什么叫武功。我只懂得要怎么样才能把人打倒。"

"这种不入门的招式，江湖好汉们宁死也不肯使出来的。"

"我根本不是江湖好汉，我也不想死。"杨铮说，"我只想把犯了法的人抓起来。"

孙如海握紧掌中一对纯钢手叉子："你准备用什么法子来抓我？"

"只要能抓住你，随便什么法子都没关系，我都用得出。"

孙如海冷笑。

杨铮盯着他："你懂武功，我不懂；你是成名的江湖好汉，我不是；你手上有家伙，我没有。如果你有种过来把我做了，我也没话说。"

孙如海虽然在冷笑，脸色却已发白。

杨铮慢慢地走过去："可惜你没种，我看准了你没种，只要你敢动一动，我就要你在床上躺三个月，连爬都爬不起来，你信不信？"

他走到孙如海面前，他的心脏要害距离孙如海掌中那对手叉子的尖锋已不及一尺。

孙如海不敢动。

"嚓"一声响，一副纯钢打成的手铐已经铐住了他的手。

暗巷外忽然传来一阵喝彩声，十来条黑衣大汉大声喝彩，大步走过来。

他们都是杨铮的属下，也是杨铮的兄弟，他们对杨铮不但佩服，而且尊敬。

"杨大哥，你真行。"

"你们也真行。"杨铮在笑，"居然一直躲在巷子外面看热闹，也不过来帮我一手。"

“我们早知道这件事就凭大哥一个人已经足够对付了，我们是来帮大哥做下面那件事的。”

杨铮的脸色沉了下去。

“你们也知道那件事？”他厉声问，“你们是怎么知道的？”

“昨天晚上府里的赵头儿派小刘连夜赶来找大哥，我们就知道有大事要办了，所以今天晌午，我们兄弟就把小刘留下来喝酒。”

“是他告诉你们的？”杨铮大怒，“我再三嘱咐他不要把这件事泄露出去，这个王八蛋好大的胆子。”

“我们明白大哥的意思，大哥不让我们知道这件事，只因为对头太厉害，事情太凶险，一失手就难免要送命。”

兄弟们纷纷抢着说：“可是我们跟随大哥多年，如果不是有大哥在前面挡着，我们这票人只怕早就死了一大半，我们早就准备把这条命交给大哥了。就算拼不过别人，好歹也得去拼一拼，就算要去死，弟兄们好歹也得死在一起。”

杨铮紧握双拳，眼睛仿佛已有热泪要夺眶而出，他总算忍住了。

弟兄们又说：“我们虽然不知道那个姓倪的究竟有多厉害，可是他敢动‘中原镖局’的镖，当然是个扎手的角色。可是我们兄弟也不含糊，在大哥手下，我们也办过不少有头有脸的案子，就算要用两条命去换一条，好歹也能拼掉他们几个。”

杨铮用力握住弟兄们的手，大声道：“好，你们跟我走。”

弟兄们立刻大声欢呼，不知是谁居然还捎了一大坛子烧酒来。

“大哥要不要先喝两杯？”

“咱们用不着喝酒来壮胆，要喝，等办完了事咱们再痛痛快快地喝他娘的一顿来庆功。”

弟兄们又大声欢呼：“对，先扁那个泥王八，再喝他娘的一个不醉‘乌龟’。”

但孙如海和“野牛”总得先派两个人送回去，派谁呢？谁也不愿意去，谁都不愿错过这件大事。

大家准备抽签，杨铮却决定：“要老郑和小虎子送他们回去。”

老郑新婚，儿子还没有满周岁，老郑明白杨铮的意思，心里又难受又感激。

小虎子却不服：“大哥为什么派我去？”

杨铮先给了他一巴掌，再问他：“你难道忘了你家里的老娘？”

小虎子不说话了，掉过头去的时候，眼眶里已满盈热泪。

孙如海看着他们，忽然觉得心头一股热血上涌，大声向杨铮呼喊：“你放开我，我再跟你拼一拼，我孙如海也不是孬种，我也一样不怕死。”

在他旁边被牛筋索四马攒蹄捆住的“野牛”，忽然一口痰吐在他脸上，破口大骂：“你个龟儿子不怕死谁怕死？现在你鬼叫有个屁用？还不快闭上你的鸟嘴。”

看着老郑和小虎子把这两个人架走，杨铮忽然叹了口气。

“孙如海本来也许真的不是孬种，只不过最近日子过得太舒服了，人也变了。”他的叹息声中颇有感怀，“一个人能在江湖中像他混得那么久已经很不容易，要真的不怕死更不容易。”

02

倪八太爷的头在疼。

他当然不是为了杨铮头痛，一个小小的县城捕头，根本没有放在他眼里。

他头痛，只因为他晚上喝的酒现在已经快醒了。晚上他喝得真不少。

“中原镖局”的总镖头“宝马金刀”王振飞，虽然因为要赶到牡丹山庄去买马而没有亲自押这趟镖，可是押镖的五位镖师也不是好对付的。

他以掌中一对跟随他已有三十年，陪伴他出生入死至少已有两三百次的“刀中拐”，和他十五个死党并肩苦战了大半个时辰，折损了六个人后，才总算把这趟镖劫了下来。只不过这还是值得的，一百八十万两雪花花的纹银，已经足够他舒舒服服地度过余年了。

他已经有五十六岁，把这笔银子运回老家后，他就准备洗手不干，到一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去享受几年。

倪八太爷是蜀人，喜欢坐“滑竿”。

两根竹竿间绑着张椅子，用两个人抬着走，就叫作“滑竿”。

坐在滑竿上，又舒服，又通风，四面八方都可以照顾到，只要一回头，就可以看到后面那一长串装满了银子的大车。

押车的都是他的死党，都是身经百战的好手。

虽然他相信在这条路上绝对没有人敢来动他，行动却还是很谨慎。

他用这种独轮车来运银子，就因为这种小车子最灵巧方便，走在道上也绝不会惊扰到别人。

这种车子是用人推的。

骡马有蹄声，人没有，骡马会乱叫，人不会。

他很放心。

天已经快亮了。

倪八太爷坐在滑竿上闭着眼养了一会儿神，偶然回过头，忽然发现后面那一长串独轮车好像短了一截！

他数了数，果然少了七辆。

在最后押车的“铜锤”，也跟“野牛”一样，是他从滇边苗疆里带出来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出卖他。

银车怎么会少？

倪八太爷双手一按滑竿上的扶把，人已飞身而起，凌空翻身，脚尖在后面第四辆独轮车推车夫的头上一点，刹那间就已踩过八个车夫的头顶，竟在人头上施展出他傲视江湖的“八步赶蝉”轻功绝技，掠过了这一长串银车，到了最后一辆。

后面一点动静也没有，可是在最后押车的“铜锤”已不见了。

在“铜锤”前面押车的是成刚，今天也多喝了一点，根本不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事，看见八太爷满天飞人，才赶过来问。

倪八太爷什么话都不说，先给了他两个大耳光，然后才吩咐他：“快跟我到后面去看看。”

月落星沉，四野一片黑暗，黎明前的片刻总是大地最黑暗的时候。

后面还是没有一点异常的动静，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人。

可是路旁的长草间却好像有点不对——风吹长草，其中却有一片草没有动。

因为这片草已经被人压住了，被八个人压住了。

七个车夫已经被打晕，被人用四马攒蹄捆住，嘴里都被塞上了一枚只有公门中人才常用的铁胡桃，在最后押车的“铜锤”已经被人用一根牛筋索从背后绞杀。

倪八太爷反而镇定了下来，只问成刚：“刚才你连一点动静都没有听见？”

成刚低头，他什么都没有听见，他一直都不太清醒。

倪八从车夫嘴里掏出一枚铁胡桃，四下张望，不停地冷笑：“好，好快的手脚，想不到六扇门里也有这样的角色。”

成刚终于嗫嚅着开口：“听说这里的捕快头儿叫杨铮，手底下很有两下子。”

倪八皱眉：“难道连孙如海和‘野牛’两个人都对付不了他？如果他真是个这么厉害的角色，现在只怕已经绕到前面去对付我那顶滑竿去了。”

成刚变色：“我去看看！”

倪八却不动声色，只淡淡地说：“现在赶去恐怕已太迟。”

他果然不愧是身经百战的老江湖，虽然已中计遇伏，头脑仍极清楚，判断仍极准确。

就在这时候，车队的前面已经传来一声惨呼。是巴老秃的声音。

巴老秃也是他的得力属下，是在前面押队的。此刻无疑也已中伏。

倪八居然还是神色不变：“巴老秃完了，黑鬼、黄狼、大象，三个脾气毛躁，一定会急着赶去，杨铮一定会先避开他们，转到中间去对付彭虎。”

“我们去接应他。”

“我们不去，我们哪里都不去。”

成刚怔住：“难道我们就站在这里，眼看着他杀人？”

倪八太爷冷笑：“他还能杀得了谁？只要我不死，他迟早都要落入我的手里。”倪八冷冷地说，“他的目标是我，我在这里，他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送死的。”

风更急，月更黑，成刚忽然觉得一股寒意自脚底升起。

他终于明白倪八的意思了。

别人的死活，倪八太爷根本不在乎，就算是跟随他出生入死多年的死党也一样。

车子反正走不了的，车上的银鞘子也走不了，只要能坚持到最后擒杀杨铮，银子还是他的，分银子的人反而少了，他又何必急着去救人，消耗他的力气。

他当然能沉得住气，只要能沉住气等在这里，以逸待劳，杨铮就必死无疑。

成刚的心也寒了，可是脸上却不敢露出一点声色来。

他忽然又想到，就算杨铮不下手，倪八自己说不定也会对他们下手的。

如果没有人来分他这一百八十万银子，也没有人知道这秘密，他以后的日子岂非过得更舒服？

倪八太爷已拿出那对寸步不离他身边的“刀中拐”。

一把柳叶刀，一把镔铁拐，刀中夹拐，拐中夹刀；一刚一柔，刚柔并济；一攻一守，攻守相轮，正是倪八太爷威震江湖的独门绝技。

他将铁拐夹在胁下，用手掌轻拭刀锋，眼角却盯在成刚脸上，忽然问：“你是不是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

成刚一惊，既不敢承认，也不敢否认。

黑暗中不时传来惊喝惨呼，倪八却好像完全没有听见。

“如果你心里认为我是借刀杀人，你就错了。”他淡淡地说，“这些人跟我多年，如果连一个小小的捕头都对付不了，我们为什么要管他们的死活？”

“是。”成刚低着头说，“我懂。”

“可是你不同，你跟我最久，只要能一直对我忠心耿耿，会有你好日

子过的。”

“是，我懂。”

倪八太爷笑了笑：“你懂得就好。”

他右手握拐，左手挥刀，刀光逆风一闪，忽然大喝：“杨铮，我就在这里，你还不过来？”

车队已散乱，呼喝叱咤声却少了，黑暗中终于出现了一个人，面对倪八厉声道：“姓倪的，你的案子已经发了，快跟我回去吧。”

“你就是杨铮？”

“嗯。”

倪八冷笑：“对付你这种人，也用不着我八老爷亲自出手，成刚，你去做了他！”

成刚立刻反手抽出一条竹节鞭，挥鞭扑上去。

他不是不明白倪八的意思，是要拿他当试刀石，先试试杨铮的功夫。

但是他怎么能不去？

倪八太爷握紧刀拐，眼睛盯着对面这个人的双肩双腿双拳。

只要能看出这个人的出手路数和武功招式，成刚的死活他也不放在心上。自从他被人出卖过两次之后，他就已学会这一点，只要自己能活着，能活得好些，又何必在乎别人的死活？

就在成刚身子扑起时，左面草丛里忽然有“噗”的一声响。

右面草丛里被打晕了的车夫中，忽然有个人翻身滚了出来，却趁机反手打出三根弩箭，打向倪八身上面积最大的胸膛。

倪八太爷虽然料事如神，也没有料到这一招。

他大吃一惊，可是虽惊不乱，身子忽然直直地凌空拔起，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施展出最难练的“旱地拔葱”绝顶轻功，避开了这三箭。

假扮车夫的捕快还在往前滚，倪八想改变身法扑过去。

可是就在他凌空换气时，后面忽然有个人豹子般蹿过来挥拳痛击他

的腰眼。

这一拳没有打空。

身经百战、老谋深算的倪八太爷，终于还是中了别人的道儿，被一拳打翻在地上，一口气几乎被噎死，几乎爬不起来。

但是他一定要爬起来，否则对方再跟过来给他一脚，他就死定了。

他勉强忍耐住气穴间针刺般的痛苦，用铁拐点地，勉强跃起。

一个瘦削黝黑沉静的人就站在他对面，用一双豹子般的亮眼看着他，而且还告诉他："我才是杨铮，刚才你弄错人了。"

倪八满嘴苦水，却连一口都没有吐出来，反而笑了，大笑："好，我佩服你，是我错了。"他的笑声嘶哑，"我不但弄错了人，而且低估了你，想不到你竟是这样一个诡计多端的小人。"

"我不是君子也不是小人。"杨铮说，"只不过有时候我确实会用一点诡计的，应该用的时候我就用，能用的时候我就用。"

"不能用的时候怎么样？"

"不能用的时候我就只有去拼命。"

倪八又大笑，其实现在他已经笑不出来了，可是他一定要笑。

平时他很少笑，该笑的时候他也不笑，不该笑的时候他却往往会笑得好像很开心。

他一向认为笑是种最好的掩护，最能掩护一个人的痛苦和弱点。

杨铮果然觉得很奇怪，一个人在这种时候怎么还能笑得出来？就在这时候，倪八已扑起，刀中夹拐，一招"天地失色"猛攻过来。

这一招有缺点，有空门，但是攻势却凌厉之极，这一招本来就是要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拼命招式。

在这种情况下，他已不能不用这种招式，只有这种绝中又绝的招式才能一招制杨铮的死命。

他不信杨铮真的会拼命，一个诡计多端的人通常都不敢拼命的。

只要杨铮有一点畏惧，错过了那一点稍纵即逝的机会，就必将死在他这一招绝招下。

他想不到杨铮真的拼命。

杨铮绝不是个没有脑筋的人，但是他随时随地都会准备拼命。

他不想死。

但是真的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死也没有关系。

他抓住了那一瞬间的机会，他拼死的方法比任何人都不要命。

他用的不是正统武功，从来也没有人看见他用过正统武功。

倪八的出手也已经不太对了。

一个人在换气时腰眼上被打了一拳，运气时总难免有偏差，出手也难免有偏差。

他这一招“天地失色”虽然是正统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招式，却没有做到这一点。

所以他死了，杨铮却没有死。

成刚没有看见倪八的死。

他用尽全力挥了鞭扑过去时，并没有扑向那个被倪八当作是杨铮的人。

他趁着黑暗逃走了，就在“天地失色”那一刻逃走了。

没有人去追他，大家所关心的是倪八和杨铮的胜负生死。

倪八倒下去时，杨铮也倒了下去，只不过倪八永远再也站不起来。杨铮站了起来。

他的背后虽然挨了一拐，却还是站了起来，站起后只说了一句话：“我们喝那坛酒去。”

03

他们没有喝到那坛酒。

酒是由老郑和小虎子押解人犯时顺便带走的，可是他们没有回到衙门去。

老郑和小虎子也没有回家，他们竟和孙如海、“野牛”一起神秘地失踪了，谁也不知道他们的下落，也打听不到他们的行踪。

杨铮带着所有弟兄找遍了县城里每一个角落，也找不到他们的人影。孙如海的兄弟孙全海，带着他哥哥的一妻一妾四个儿女，在衙门外又哭又吵又闹又要上吊，吵着向县太爷要人。

——人活着见人，人死了也要收尸。

县太爷只有问杨铮要人。

老郑的新婚妻子和小虎子七十六岁的老娘，听到这消息都急得晕了过去。

他们的人到哪里去了？怎么会突然失踪？

没有人知道。

04

黄昏。

杨铮又疲倦又焦躁又饿又渴，心里更难受得要命。

他已将近有一天半水米未沾，也没有合过眼，每个人都逼着要他回去睡一觉，连县太爷都说：“着急有什么用？急死了也没有用的，如果你要查明这件事，就不能倒下去。你若倒了下去，谁来负这件事的责任？”

所以杨铮只有回去。

他虽然是单身一个人，却没有住在衙门后面的班房里，因为他初到这地方的时候，就在城郊租了一房一厅两间小屋子。

房东姓于，年老无子，只有个独身女儿莲姑，就住在杨铮那两间小屋前的院子里，于老头对待他就好像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

莲姑每天早上都会送四个水煮的荷包蛋和一大碗干面来给他做早点，再把他的脏衣服带回去洗。衣服如果破了，纽扣如果少了一颗，送

回来时一定也已经补得好好的。

莲姑并不漂亮，但健康温柔诚实。杨铮一天没有回去，她就会急得躲到洗衣服的小溪边去偷偷流泪。

如果杨铮没有和他从小就喜欢的吕素文偶然重逢，现在很可能已做了于家的女婿。也就不会发生以后那些让人又惊奇又害怕又感动的事了。

造化弄人，阴错阳差。

改变了一个人一生命运的重大事件，往往都是在偶然间发生的。

在杨铮回家的小路上有个小面铺，附带着卖一点卤菜和酒，菜卤得很入味，打卤面都做得很合杨铮胃口。店东张老头也是杨铮的朋友，没事总会陪他喝两杯。

他已经非常非常疲倦了，但还是想先到那里去吃碗面，再切点豆腐干大肠猪耳朵下酒。

漫天夕阳多彩而绚丽，一个穿灰色衣褂敲小铜锣的卖卜瞎子，拄着根竹杖，从这条小路尽头处的一个树林子里走出来。锣声“当当”地响，随着暮风飘扬四散，虽然并不悦耳，在黄昏时听来也宛如音乐。

杨铮让开了路，站在道旁让他先走过去。

瞎子的脸上木无表情，人生的悲欢离合对他说来都只不过像是一场春梦。

铜锣轻轻地敲着，一声快，一声慢，他慢慢地走到崎岖的小路上，一脚深，一脚浅。走过杨铮面前时，杨铮的心忽然一跳，就好像忽然被一根看不见的尖针刺了一下。

他是个反应极快极敏感的人，但是也只有在面临生死危机时才会有这种感觉。

这个瞎子对他并没有恶意，而且已经从他面前走了过去。

他怎么会有这种感觉的？

杨铮忽然想起以前有个跟他极亲近的人曾经告诉过他。

——一个杀人无算的武林高手，平常时也会带着种无形无影的杀气，就好像一柄曾经伤人无算的宝剑一样。

难道这个瞎子也是位身怀绝技、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瞎子已经走远，杨铮也没有再去想这件事。

他已经非常非常疲倦，什么都不愿多想了，只想先去喝杯酒，好让晚上能睡得着。

穿过树林，就是张老头的小面铺。

杨铮来的时候，铺子里已经有两个客人在吃面，吃的也是杨铮平时最爱吃的打卤面，也切了一点豆腐干猪耳朵在喝酒。

这个人头上戴着顶宽边竹笠，戴得很低，不但盖住了眉毛挡住了眼睛，连一张脸都隐藏在竹笠的阴影里，杨铮只能看到他的一只手。

他的手掌很宽，手指却很长，长而瘦，指甲剪得很短，手洗得很干净。

杨铮看得出，像这么样一双手无论什么都一定拿得非常稳，无论什么人想要从这双手上抢过一样东西来，都非常不容易。

他喝酒喝得很少，吃也吃得很少，而且吃得特别慢，每一筷子夹下去都非常小心，就好像生怕夹到个苍蝇吃下去一样。

张老头的面铺虽然小，却很干净，菜里绝不会有苍蝇。只不过盛卤菜的大盘子就摆在路旁的竹纱柜里，总难免有点灰尘。这个人竟好像连每一粒灰尘都能看得见，每吃一口菜，都要先把灰尘挑出去。

他身上穿着件已经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洗得非常非常干净，背后还背着柄装在小牛皮剑鞘里的长剑，比平常人用的剑最少要长七八寸。剑鞘已经很破旧，剑柄上却缠着崭新的蓝绫，用黄铜打成的剑锷和剑鞘的吞口也擦得很亮。

这个人无疑是个非常喜欢干净的人，连一点灰尘都不能忍受。

难道他真的连灰尘都能看得见？

杨铮的心忽然又一跳，只看见这个人的一只手时，他的心就一跳。

这个人正在专心吃他的面和卤菜，连看都没有看杨铮一眼，对他更不会有恶意。

杨铮怎么会忽然又有了这种感觉？

难道这个人也和那卖卜的瞎子一样，也是位身怀绝技的剑客？

像他们这样的武林高手，平时连一个都很难见得到，今天怎么会有两位同时到了这个无名的小城？

他们是不是约好了来的？他们到这个无名的小城里来干什么？

杨铮也叫了碗面，叫了点酒菜。

他实在太疲倦，只想吃完了之后立刻回去蒙头大睡一觉。

他自己的麻烦已够多，实在不想管别人的闲事，尤其是这种人的事，无论谁要去插手，都难免会惹上杀身之祸。

戴竹笠的蓝衫人已经站起来准备付账走了。

他一站起来，杨铮才发现他的身材也跟他的剑一样，比平常人最少要高出一个头，身上绝没有一分多余的肉。

他的动作虽然慢，却又显得说不出的灵巧，每一个动作都做得恰到好处，绝没有多用一分力气，从他掏钱付账这种动作上都能看得出。

他的力气好像随时随地都要留着做别的事，绝不能浪费一点。

面来了，杨铮低头吃面。

青衫人已经走出门，杨铮忍不住又抬头去看他一眼。就在这时候，青衫人忽然也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

杨铮的心又一跳，几乎连手里拿着的筷子都掉了下去。

这个青衫人的眼神就像是柄忽然拔出鞘来的利剑，杀人无算的利剑！

杨铮从来未曾见过如此锐利的眼神。

他只不过看了杨铮一眼，杨铮就已经感到仿佛有一股森寒的剑气扑面而来，到了他的咽喉眉睫间。

暮色渐深。

头戴竹笠身佩长剑的青衫人已经消失在门外苍茫的暮色里。

杨铮再三告诉自己，不要再去想他，更不要想去管他们的事，赶快吃完自己的面喝完自己的酒，回到自己的床上去。

张老头却在他对面拉开个凳子坐下来。

“杨头儿，你是有眼光的人，你看不看得出这个人有点邪气？”

“什么地方邪气？”

“一条条面一煮下锅，总难免有几条会被煮断的，捞面的时候也难免会捞断几条。”张老头说，“这个人吃面却只吃没有断过的，每一根断过了的面条都被他留在碗里。”

张老头叹了口气：“我真不明白，他是怎么能看得这么清楚的？”

杨铮立刻又想起他夹菜时的样子。

这个人的那双锐眼难道真的能看得见别人看不见的事？

张老头替杨铮倒了杯酒，忽然又说了句让人吃惊的话：“我看他一定是来杀人的。”他说得很有把握，“我敢打赌一定是。”

“你怎么能确定他要来杀人？”

“我也说不出，可是我能感觉得到。”张老头说，“我一走近他，就觉得全身发冷，寒毛直竖，连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

他又说：“只有在我以前当兵的时候，要上战场去杀贼之前，我才会变得这样子，因为那时候大家都要上阵杀人，都有杀气。”

杨铮面也不吃了，酒也不喝了，什么话都不再说，忽然站起来冲了出去。

这地方的治安是由他管的，他绝不允许任何人在这里杀人，不管这个人是谁都一样。

就算他明知这个人能在一瞬间将他刺杀于剑下，他也要去管这件事。

就算他已经累得走不动了，他爬也要爬去。

第三章　暴风雨的前夕

01

夕阳已逝，暮色苍茫，在黑夜将临未临的这一刻，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一片灰蒙。青山、碧水、绿叶、红花，都变得一片灰蒙，就像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画。

青衫人慢慢地走在山脚下的小路上，看起来走得虽然慢，可是只要有一瞬间不去看他，再看时他忽然已走出了很远。

他的脸还是隐藏在竹笠的阴影里，谁也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忽然间，远处传来“当”的一声锣响，敲碎了天地间的静寂。

宿鸟惊起，一个卖卜的瞎子以竹杖点地，慢慢地从树林里走了出来。

青衫人也迎面向他走过去，两人走到某一种距离时，忽然同时站住。

两个人石像般面对面地站着，过了很久，瞎子忽然问青衫人：“是不是‘神眼神剑’蓝大先生来了？”

“是的，我就是蓝一尘。”青衫人反问，“你怎么知道来的一定是我？”

“我的眼虽盲，心却不盲。”

“你的心上也有眼能看？”

“是的。”瞎子说，“只不过我能看见的并不是别人都能看见的那些事，而是别人看不见的。”

“你看到了什么？”

“看到了你的剑气和杀气。”瞎子说，“何况我还有耳，还能听。”

蓝一尘叹息：“瞽目神剑应先生果然不愧是人中之杰，剑中之神。”

瞎子忽然冷笑。

“可惜我还是个瞎子，怎么能跟你那双明察秋毫之末的神眼相比。”

“你要我来，就只因为听不惯我这‘神眼’两个字？”

“是的。”瞎子很快就承认，“我学剑三十年，会遍天下名剑，只有一件心愿未了，在我有生之年，我一定要试试我这个瞎子能不能比得上你这对天下无双的神眼。”

蓝一尘又叹了口气：“应无物，你的眼中本应无物，想不到你的心里也不能容物，竟容不下我这‘神眼’二字。”

“蓝一尘，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叫蓝一尘。”应无物冷冷地说，“因为你心里还有一点尘埃未定，还有一点傲气，所以你才会来。”

“是的。”蓝一尘也很快就承认，“你要我来，我就来；你能要我去，我就去。”

“去？到哪里去？”

“去死。”

应无物忽然笑了：“不错，剑是无情之物，拔剑必定无情。现在你既然来了，我也来了，我们两人中总有一个要去的。”

他已拔剑。

一柄又细又长的剑在一眨眼间就已从他的竹竿里拔出来，寒光颤动如灵蛇，在晚风中一直不停地颤动，让人永远看不出他的剑尖指向何方，更看不出他出手要刺向何方。连剑光的颜色都仿佛在变，有时变赤，有时变青。

蓝大先生一双锐眼中的瞳孔已收缩。

“好一柄灵蛇剑，灵如青竹，毒如赤练，七步断魂，生命不见。”

青竹赤练，都是毒蛇中最毒的。

“你的蓝山古剑呢？”瞎子问。

“就在这里。”

蓝一尘一反手，一柄剑光蓝如蓝天的古拙长剑已在掌中。

应无物的长剑一直在颤动，他的剑不动。应无物的剑光一直在变，他的剑不变。

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

如果说应无物的剑像一条毒中至毒的毒蛇，他的剑就像是一座山。

应无物忽然也叹了口气。

“二十年来，我耳中时时听见蓝大先生的蓝山古剑是柄吹毛断发的神兵利器，我早就想看一看。”瞎子叹息，“只可惜现在我还是看不见。”

“实在可惜。”蓝一尘冷冷地说，“不但你想看，我也想让你看看。”

剑一出鞘，一到了他的掌中，他就变了，变得更静，更冷，更定。

冷如水，定如山。

夜色又临，一片灰蒙已变为一片黑暗，惊起的宿鸟又归林，应无物忽然问蓝一尘：“现在天是不是黑了？”

“是的。”

“那么我们不妨明晨再战。”

“为什么？”

“天黑了，我看不见，你也看不见，你有眼也变为无眼，我已不想胜你。”

“你错了！”蓝一尘声音更冷，“就算在无星无月无灯无烛的黑夜，我也一样能看得见，因为我有的是双神眼。”

他横剑，剑无声：“你看不到我的剑，又低估了我的眼，你实在不该要我来的。”

“为什么？”

“因为我既然来了，去的就一定是你。”

剑势将出，还未出，人也没有去。小路上忽然传来一阵飞掠奔跑声，一个人大声呼喊：“你们谁也不能去，哪里都不能去。”这个人的声音真大，“因为我已经来了。”

听他说话的口气，就好像只要他一来什么事都可以解决，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应无物皱了皱眉，冷冷地问：“这个人是谁？”

“我姓杨，叫杨铮，是这地方的捕头。”

“你来干什么？”

“我不许你们在这里仗剑伤人。在我的地面上，谁也不许做这种残暴凶杀的事。”杨铮说，“不管你是什么人都一样。”

应无物脸上完全没有表情，掌中的蛇剑忽然一抖，寒光颤动间，杨铮前胸的衣襟已经被划破了十三道裂口，却没有伤及他毫发。

这一剑不但出手奇快，力量也把握得分毫不差。

“刚才你说不管我们是谁都一样？”应无物冷冷地问杨铮，“现在还一样不一样？”

“还是一样，完全一样。”杨铮道，“你要杀人，除非先杀了我。”

应无物的答复只有一个字：“好。”

这个字说出口，灵蛇般颤动不息的剑光已到了杨铮的咽喉。

他的眼虽盲，剑却不盲。

他的剑上仿佛也有眼，如果他要刺你喉结上的“天突”，绝不会有半分偏差。

颤动的寒光间，杀招连绵不断，一剑十三杀，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避开这一剑的。

想不到杨铮居然避开了，避得很险。

在这凶极险极的一刹那间，他居然还没有忘记要把对方击倒。

他天生就是这种脾气，一动起手来，不管怎么样都要把对方击倒，不管对方是谁都一样。

他用的又是拼命的法子，居然从颤动的剑光下扑了过去，去抱应无物的腰。

应无物冷笑：“好。”

他的蛇剑回旋，将杨铮全身笼罩，在一瞬间就可以连刺杨铮由后脑经后背到足踝上的十三处穴道，每一处都是致命的要害。

可是杨铮不管。

他还是照样扑过去，去抱应无物的腰，只要一抱住，就死也不放。

就算他非死不可，他也要把对方扑倒。

应无物不能倒下。

他能死，不能倒，就算他算准这一剑绝对可以将杨铮刺杀，他也不能被扑倒。

颤动的剑光忽然消失，应无物已后退八尺，居然不再出手，只说："蓝一尘，我让给你。"

"让给我？把什么让给我？"

"把这个疯子让给你。"应无物道，"让他试试你的剑。"

"你也有剑，你的剑也可以杀人，为什么要让给我？是不是怕我看出你剑上的变化？是不是怕我看到你的夺命杀手？"

应无物居然立刻就承认："是的。"

蓝大先生忽然笑了。

"剑是凶器，我也杀人。"他说，"可是只有一种人我不杀。"

"哪种人？"

"不要命的人。"蓝一尘道，"连他自己的命都不要了，我何必要他的命？"

夜渐深，风渐冷。

应无物静静地站在冷风里，静静地站了很久，颤动的剑光忽然又一闪，蛇剑却已入鞘。

他又以竹杖敲铜锣，锣声"当"的一响，他的人已消失在黑夜中。

一阵风吹过，只听见他的声音从风中从远处传来。

他的人仿佛已经在很远，可是他的声音却还是听得很清楚。

他只说了六个字，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我会再来找你。"

02

杨铮全身都是汗，风是冷风，他的汗也是冷汗，风吹在他身上，他全身都是冰凉的。

一个连自己都认为自己已经死定的人，忽然发现自己还活着，心里是什么滋味？

蓝大先生看着他，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那个瞎子是什么人？”

“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是什么人？”蓝一尘居然问杨铮，却又抢着替杨铮回答，“你是个运气非常好非常好的人。”

“为什么？”

“因为你还活着，在瞽目神剑应无物剑下还能活着的人并不多。”

“你知不知道你是什么人？”杨铮居然也这么样问蓝一尘，而且也抢着替他回答，“你也是个运气很好的人，因为你也没有死。”

“你认为是你救了我？”

“我救的也许是你，也许是他。”杨铮道，“不管怎么样，反正我都不能让你们在我这里杀人，既不能让他杀你，也不能让你杀他。”

“如果我们杀了你呢？”

“那么就算我活该倒霉。”

蓝大先生又笑了，笑容居然很温和，他带着笑问杨铮：“你是哪一门哪一派的弟子？”

“我是杨派的。”

“杨派？”蓝一尘问，“杨派是哪一派？”

“就是我自己这一派。”

“你这一派练的是什么武功？”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武功，也没有什么招式。”杨铮说，“我练功夫只有十个字秘诀。”

“哪十个字？”

“打倒别人，不被别人打倒。”

“若你遇到一个人，非但打不倒他，而且一定会被他打倒。”蓝一尘问，“那时候你怎么办？”

“那时候我只有用最后两个字了。”

“哪两个字？”

“拼命。”

蓝大先生承认：“这两个字确实是有点用的，遇到个真拼命的人，谁都会头痛。如果你有七八十条命可以拼，你这一派的功夫就真管用了。”

他叹了口气：“可惜你只有一条命。”

杨铮也笑了笑。

“只要有一条命可以拼，我就会一直拼下去。”

“你想不想学学不必拼命也可以将强敌击倒的功夫？”

“有时也会想的。”

“好。”蓝大先生道，“你拜我为师，我教给你，如果你能练成我的剑法，你以后就用不着去跟别人拼命了，江湖中也没有什么人敢来惹你了。”

他微笑道：“你实在是个运气很好的人，想拜我为师的人也不知有多少，我却选上了你。”

这是实话。

要学蓝大先生的剑法确实不是件容易事，这种机缘，谁也不会轻易放过的。

杨铮却似乎还在考虑。

蓝大先生忽然挥剑，剑光暴涨，一柄长达三尺七寸长的剑锋，仿佛忽然间又长了三尺，剑尖上竟多出了一道蓝色的光芒，伸缩不定，灿烂夺目，竟像是传说中的剑气。

剑气迫入眉睫，杨铮不由自主后退几步，几乎连呼吸都已停顿，只听见“嚓”一声响，七尺外一棵树忽然拦腰而断。

蓝大先生剑势一发即收：“你只要练成这一招，纵然不能无敌于天下，对手也不多了。”

杨铮相信。

他虽然看不懂这一剑的玄妙，可是一棵大树竟在剑光一吐间就断了，他却是看见的。

古剑发寒光，蓝大先生以指弹剑，剑作龙吟，杨铮忍不住脱口而赞：“好剑。”

“这是柄好剑。”蓝大先生傲然道，“我仗着这柄剑纵横江湖二十年，至今还没有遇到对手。”

“你以前一定也没有遇到过不想学你剑法，也不想要你这把剑的人。”杨铮说。

“的确没有。”

“你现在已经遇到一个了。”杨铮说，“我从来都不想当别人的师傅，也不想当别人的徒弟。”

说完这句话，他对蓝一尘抱了抱拳，笑了笑，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不想再去看蓝一尘脸上的表情，因为他知道那种表情一定很不好看。

03

有星，星光闪烁，小溪在星光下看来，就像是条镶满宝石的蓝色玉带。

实际上这条小溪并没有这么美，白天女人们在这里洗衣裳，孩子们在这里大小便，可是一到晚上，经过这里的人都会觉得美极了，美得几乎可以让人流泪。

杨铮走过这里的时候，就看到有个女人坐在小溪旁的青石上流泪。

她是个结实而健康的女人，一套去年才做的碎花青布衣裳现在已经嫌太紧了，紧紧地绷在她身上，让她连呼吸都觉得困难，蹲下去的时候更要特别小心，生怕把裤子绷破。

附近的少年看见她穿这身衣裳时，眼珠子都好像掉了下来。

她喜欢穿这套衣裳，她喜欢别人看她。

她年纪还轻，但是已经不能算是小姑娘了，所以她有心事，所以她才会流泪。

她的眼泪总是为一个人流的，现在这个人已经站在她面前。

“莲姑，这么晚了，你一个人坐在这里干什么？”

她低着头，虽然已经偷偷地用袖子擦干了眼泪，却还是没有抬头，过了很久才轻轻地说：“昨天晚上你怎么没有回来？”她说，“昨天我们杀了一只鸡，今天早上特地用鸡汤替你煮了蛋，还留了个鸡腿给你。”

杨铮笑了，拉起她的手：“现在我们就回去吃，我吃鸡腿，你喝汤。”

每次他拉住她的手时，她虽然会脸红心跳，可是从来也没有推拒过。

这一次她却把他的手挣开了，低着头说：“不管你有什么事，今天都应该早点回来的。”

“为什么？”

“今天有位客人来找你，已经在你屋里等了半天了。”

“有客人来找我？”杨铮问，“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好漂亮好漂亮的女孩子，好香好香，还穿着件好漂亮的衣裳。”莲姑头垂得更低，“我让她到你屋里去等，因为她说她是你的老朋友，从你还在流鼻涕的时候就已经认识你。”

“她的名字是不是叫吕素文？”

“好像是的。”

杨铮什么话都不再问，忽然变得就像是匹被别人用鞭子抽着的快马一样跑走了。莲姑抬起头看他时，他已经人影不见。

星光闪烁如宝石，莲姑脸上的眼泪就像是一串断了线的珍珠。

杨铮住的是一房一厅两间屋子，屋子不小，东西不少，却总是收拾得非常干净。

不是他收拾的，是莲姑帮他收拾的。

他推开门冲进去的时候，厅里面没有人，只有一碗茶摆在方桌上，早就凉了。

他的客人已经躺在他卧房里的床上睡着，一头每天都被精心梳成当时最流行的贵妃髻的乌黑头发，现在已经打开了，散在他的枕头上。

他的枕头雪白，她的头发漆黑，他的心跳得很乱，她的鼻息沉沉。

她的睫毛那么长，她的身子那么柔软，她的腿却那么长。

她清醒时那种被多年风月训练而成的成熟妩媚老练，在她睡着时都已看不见了。

她睡得就像是个孩子。

杨铮就站在床边，像个孩子般痴痴地看着她，看得痴，想得更痴。

也不知痴了多久，杨铮忽然发现素文已经醒了，也在看着他，眼波充满了温柔和怜惜，也不知过了多久，才轻轻地说："你累了。"她让出半边床，"你也来躺一躺。"

她只说了几个字，可是几个字里蕴藏的情感，有时已足胜过千言万语。

杨铮默默地躺下去，躺在他朝思暮想的女人身旁，心里既没有激情，也没有欲念，只觉得一片安静平和，人世间所有的委屈痛苦烦恼仿佛都已离他远去。

她从未来过这里，这次为什么忽然来了？他没有问，她自己却说出来了。

"我是为了思思来的。"吕素文说，"因为昨天下午，忽然有个让我想不到的人到我那里去找思思。"

"是什么人？"

"狄小侯，狄青麟。"

"他去找思思？"杨铮也很意外，"他们没有在一起？"

“没有。”吕素文道，“他说思思已经离开他好几天。”

“离开他之后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谁都不知道。”吕素文说，“他们一起到牡丹山庄去买马，第二天晚上她就忽然不辞而别，狄青麟也不知道她是为了什么事走的。”

“是不是因为他们吵了架？还是因为她又遇到个比狄青麟更理想的男人？”

在那次盛会中牡丹山庄里冠盖云集，去的每个男人都不是平凡的人，每个男人都可能看上思思。

思思本来就是个风尘中的女人，和狄青麟又没有什么深厚的感情。

杨铮心里虽然这么想，却没有说出来，他知道吕素文一直把思思当作自己的妹妹，听到这些话一定会不高兴的。

所以他只问：“你想她会到什么地方去？”

“我想不出，也没有去想。”吕素文说，“因为我根本就不相信。”

“不相信什么？”

“不相信狄青麟说的话，不相信思思会离开他。”素文说，“因为思思曾经告诉过我，像狄青麟这样的男人，正是她梦想中的男人，她一定要想法子缠住他。”

她说：“思思在我的面前绝不会说谎的。”

——世事多变，女人的心变得更快，尤其像思思这样的女人，就算那时候她说的是真话，谁敢保证她的想法不会变？

杨铮当然也不会把这种想法说出来。

“难道你认为狄青麟会说谎？”他问吕素文，“难道你认为他会对思思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吕素文说，“以狄青麟的身份，本来的确是不应该会说谎，可是我心里还是觉得有点怕。”

“你怕？”杨铮问，“怕什么？”

“怕出事。”

“会出什么事？”

“什么样的事都有可能。”吕素文说，“因为我知道像狄青麟那样的男人，绝不愿意让一个女人死缠住他的。”

她忽然握住杨铮的手：“我是真的害怕，所以在他面前，我什么都不敢说，什么都不敢问，他的身份虽然尊贵，可是我总觉得他是心狠手辣的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杨铮知道她是真的在害怕，她的手冰冷。

“没什么好害怕的。”杨铮安慰她，“如果狄青麟真的对思思做出了什么事，不管他的身份多尊贵，我都不会放过他，而且一定替你把思思的下落查出来。”

吕素文轻轻地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昨天晚上一夜都没有睡，我能不能在你这里睡一下？”

她很快就睡着了。

因为她已经放心了，虽然她从未信任过任何男人，可是她信任杨铮。

她相信只要杨铮在身边，就没有任何人能够伤害她。

夜渐深，人渐静。

在这个淳朴的小城里，人们过的日子都是单纯而简朴的，现在都早已睡了。

除了小虎子伤心欲绝的寡母和老郑新婚的妻子外，现在城里也许只有一个人还没有睡。

狄青麟还留在城里，还没有睡。

05

城里最大的客栈是“悦宾”。

这是家新开的客栈，房子也是新盖的，可是前几天忽然又花了几百两银子把西面的跨院重新整修了一遍。

客栈的老板并不愿意花这笔银子，却不能不花。

这是一位极有势力的人要他这么样做的，因为最近有一位身份极尊贵的人要到这里住一个晚上。

这个贵宾是个非常讲究的人，虽然只住一个晚上，也不能马虎。

这位贵宾就是狄青麟。

狄青麟穿一身雪白的宽袍，拿一盏盛满琥珀酒的白玉杯，斜倚在一张铺着雪白波斯羊毛毡的短榻上，仿佛在想心事，又仿佛在等人。

他是在等人。

因为这时候外面已经有人在敲门，“笃、笃笃笃”，用这种方法连敲两次后，狄青麟才问：“什么人？”

“正月初三。”门外的人又重复说了两遍，“正月初三。”

这是日期，不是人的名字。也许不是日期，而是一个约好了的暗号。

但是现在这个暗号却代表一个人。属于一个极庞大秘密组织的人。

四百年来，江湖中从未有过比“青龙会”更庞大严密的组织。

它的属下有三百六十五个分舵，分布天下，以太阴历为代表，“正月初三”，就代表它属下的一个分舵的舵主。

狄青麟在等的就是这个人，在这次行动中，就是由这个人负责代表“青龙会”和他联络的。

人已进来了，一个高大健壮衣着华丽的人，看见他走进来，连一向不动声色的狄青麟都显得有点惊讶。

“是你？”

“我也知道小侯爷一定想不到‘正月初三’就是我的。”这个人笑嘻嘻地说，一张白白胖胖的圆脸上完全没有一点机诈的样子，“很少有人知道我也是‘青龙会’的人。”

就算有人知道，也会怀疑：财雄势大、雄踞一方的“花开富贵”花四爷为什么要屈居人下？

狄青麟却了解这一点。

如果“青龙会”要吸收一个人，那个人通常都不会有什么选择的余地。

——不入会就只有死。

——如果你是牡丹山庄的主人，如果你的家财已经多到连你的第十八代玄孙都花不完的时候，你想不想死？

就算一文钱都没有的人，也一样不想死的。

狄青麟微笑。

“我的确想不到是你。”他反问花四，“你想不想得到我会杀人？”

“我想不到。”花四爷承认，“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

“可是现在你当然已经知道了，万大侠的尸首是你亲手放进棺材的。”狄青麟啜了口杯中酒，“你们大头子交给我的事，我总算已圆满完成。”

“我已经报上去了，上面已经交代下来，如果小侯爷有什么事要做，我们也一样会尽力。”花四爷忽然不笑了，很正经地说，“如果小侯爷要花四去死，我马上就去死。”

狄青麟凝视着白玉杯里琥珀色的酒，过了很久才开口：“我不想要你死，我希望你长命富贵多子多孙。”他说，“只不过有个人我倒真不想让她再活下去，连一天都不想让她活下去。”

“小侯爷说的是谁？”

“如玉。”狄青麟说，“怡红院里的红姑娘如玉。”

狄青麟昨天确实到怡红院去过，已经见到了思思说的“大姐”，本来名字叫吕素文的如玉。

他一看见她之后就发现了一件事——这个女人实在太精明老练，无论什么事想瞒过她都很不容易。

“我要你们替我去杀了她。”狄青麟说，“随便找个人，随便找个理由，在大庭广众间去杀了她，绝不能让任何人怀疑她的死跟我有一点关

系。”

“我明白小侯爷的意思。”花四笑得像个弥勒佛，“办这一类的事，我们有经验。”

“还有。”狄青麟道，“我听说如玉有个老客人，是这里的捕头。”

“对。”花四爷的消息显然很灵通，“这个人姓杨，叫杨铮。”

“他是什么样的人？”

“倒是条硬汉，也不太好惹，在六扇门里很有点名气。”

“那么你就千万不要让杀了如玉的那个人落在他的手里。”

“这一点，小侯爷已经用不着担心了。”

“为什么？”

“杨铮自己也有麻烦了。”花四爷眯着眼笑道，“连他自己恐怕都自身难保。”

“他的麻烦不小？”

“很不小。”花四爷说，“就算不把命送掉，最少也得吃上个十年八年的官司。”

狄青麟笑了笑：“那就好极了。”

他没有再问杨铮惹上的是什么麻烦，他一向不喜欢多管别人的事。

花四爷自己却透露出一点：“这件事说起来也算很巧，我们本来并不知道小侯爷要对付杨铮和如玉。”他说，“可是我们早就有计划对付他了。”

狄青麟微笑。

现在他已明白，杨铮的麻烦是在“青龙会”的精密计划下制造出来的。

无论谁惹上这种麻烦，要想脱身都很不容易。

狄青麟站起来，替花四爷也倒了杯酒，轻描淡写地问：“那天晚上我们在府上喝酒的时候，在席前赤着脚跳拓枝舞的那位姑娘是谁？”

花四爷笑得更愉快：“她叫小青，我已经把她带到这里来了。”他

说，“我早就看出来小侯爷看上她了。”

狄青麟大笑：“花四爷，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会发财，像你这种人不发财才是怪事。”

小青的腰在扭动时就像一条蛇。

小小的青蛇。

06

夜更深，更静。吕素文却忽然惊醒，从噩梦中惊醒。

她梦见狄青麟的嘴里忽然长出了两颗獠牙，咬住了思思的脖子，吸她的血。

她惊醒时杨铮还在沉睡。

她忽然发现杨铮全身上下都是滚烫的，流着的却是冷汗。

杨铮病了，而且病得很不轻。

素文又吃惊又难受，慢慢地从床上爬起来，想去找块面巾替杨铮擦汗。

屋子没有点灯，她本来什么都看不见，可是看见窗子开了。

淡淡的星光从窗外照进来，她忽然看见窗外站着一群人，有的人掌中有刀，有的人手里有箭。

刀已出鞘，箭已在弦。

第四章　鲜红的指甲

01

刀光在星光下闪动，利箭在弓弦上伸挺。

吕素文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因为她不知道，所以更害怕。

她想去叫醒杨铮，又不想去叫醒他。

——他为什么偏偏要在这时候生病？

窗外的人并没有冲进来，可是门外已经有人在敲门了。

吕素文又想去开门，又不敢去。

敲门的声音愈来愈响，杨铮终于被吵醒，先看见吕素文充满惊惶恐惧的脸，又看见窗外的刀光。

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从床上一跃而起，忽然发现自己的腿有些软，衣服都是湿淋淋的，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

只不过他还是去开了门。

门外站着两个人，一个人高大威猛，满脸大胡子，眉毛浓得就像是两把泼风刀，看起来天生就像是个有权力的人。

另外一个短小精悍，一双眼睛炯炯有光，看起来不但极有权，而且极精明。

杨铮认得这些人。

六扇门里的兄弟，怎么会不认得省府里的总捕头，以“精明老练，消息灵通”让黑道朋友人人都头痛的“鹰爪”赵正？

“赵头儿，”杨铮问他，“三更半夜来找我干什么？是不是又出了什么

事？”

赵正还没有开口，那个浓眉虬髯的大汉已经先开口了。

“想不到你居然还没有跑。”他冷笑着道，“你真有胆子。”

“我为什么要跑？”

赵正忽然叹了口气，拍了拍杨铮的肩：“老弟，你的事发了。”他不停地摇头叹气，“我真想不到，你一向是条好汉子，这次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

“我做了什么事？”

浓眉大汉又冷笑：“你还想装蒜？”

他挥了挥手，外面就有四个人抬了个白木银鞘子走了进来，正是杨铮刚从倪八手上夺回来的镖银，每个鞘子里都装着四十只五十两重的官宝。

杨铮还不懂这是怎么回事，浓眉大汉忽然又出手，拔出一柄金光闪闪的紫金刀，一刀砍下去，银鞘子立刻被劈开。

银鞘子里居然没有银元宝，只有些破铜烂铁和石头。

浓眉大汉厉声问杨铮：“你是在什么时候把银子掉包的？把银子藏到哪里去了？”

杨铮又惊又怒：“九百个银鞘都被掉了包？你以为是我动的手脚？”

赵正又叹了口气：“老弟，不是你是谁？”他说，“银子绝不会忽然变成废铁。”

他又说：“倪八当然也有嫌疑，可惜他已经被你杀了灭口，已经死无对证了。”

——杀人灭口，死无对证，这种话说得好凶狠。

“你带去办这件案子的人都是你的好兄弟，而且每人都有一份，当然不会承认的。”赵正说，“老郑和小虎子是你最信任的人，你叫他们把银子带走，因为你相信他们绝不会出卖你。”

赵正又说：“这两人一个有娇妻幼子，一个有老母在堂，就算想出卖你，他们也不敢。”

杨铮忽然镇静了下来，什么话都不说，先回头告诉吕素文：“你先回去，我再来找你。”

吕素文的全身上下都已变得冰冰冷冷，什么话也没有再说，垂着头走出去，走出门之后又忍不住回头看了杨铮一眼，眼色中充满惶恐和忧心。

她知道他一定不会做出这种事的，可是她也知道，这种事就算跳到黄河里也很难洗得清。

她在为他担心。只为他担心，丝毫不为自己。

因为她还不知道她的情况比他更危险，还不知道现在已经有个人在等着要取她的命。

一个把杀人当作砍瓜切菜般的狠人。

02

秃子一向狠，又凶又冷又狠。

他是花四的属下，现在已经得到花四爷的命令——在日出前去杀怡红院的如玉。杀了之后立刻远走高飞，五年里都不许在附近露面。

花四爷除了给他这个命令之外，还给了他一万两银票，已经足够他过五年舒服日子。

在他说来，这是件小事。

他向花四爷保证："明天天亮的时候，那个婊子一定会躺在棺材里。"

03

杨铮的心在刺痛。

他明白吕素文对他的忧切关心，也舍不得让她走，但是她非走不可。

因为他已经发现这件事绝不是容易解决的。

——如果你能知道一只老虎掉进猎人的陷阱时是什么感觉，你才能了解他此刻的感觉。

他问那个浓眉虬髯的大汉：“阁下是不是‘中原’的总镖头宝马金刀王振飞？”

“是。”

“阁下是不是认定了这件案子是我做的？”

“是。”

杨铮沉默了很久，转过脸去问赵正：“连你也不相信我？”

赵正又在叹息。

“一百八十万两银子不是个小数目，干我们这一行的人，就算干一千年也赚不来的，财帛动人心，这一点我很清楚。”他说，“我知道你一向是个出手很大方的人，也知道刚才那位姑娘是个价钱很贵的红姑娘。”

杨铮在听他说话，听到这里，忽然冲过去，挥拳猛击他的嘴。

赵正往后跳，王振飞挥刀，门外又有人扑进来，一片混乱中，忽然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极有威严的声音大声说：“你们全都给我住手！”

一个白皙清秀三十多岁的蓝衫人大步走进来，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眸子瞪住他们：“谁也不许轻举妄动。”

没有人再动。

因为这个人就是这地方的父母官，进士出身的“老虎榜”知县，被老百姓称为“熊青天”的七品正堂熊晓庭。

他是能吏，也是廉吏，他连夜赶到这里来，因为他对他手下这个年轻人有份很特别的感情，那已经不仅是长官对下属的感情。

“我相信杨铮绝不会做这种事。”熊晓庭说，“如果赵班头怕对上面无法交代，本县可以用这七品前程来保他。”

赵正立刻躬身打千：“熊大人言重了。”

他是府里派来的人，但是他对这位清廉正直强硬的七品知县，还不敢有丝毫无礼。

“只不过这件案子还是要着落在杨铮身上。”熊大人转向杨铮，“我给你十天期限，你若还不能破案，就连我也无法替你开脱了。”

十天，只有十天。

没有人证，没有线索，没有一点头绪，怎么能在十天之内破得了这件案子？

天还没有亮，杨铮一个人躺在床上，只觉得四肢发软，嘴唇干裂，头脑混混沌沌，就像是被人塞了七八十斤垃圾进去。

他恨自己，为什么要在这时候生病。

他绝不能让自己这么样倒在床上，他一定要挣扎着爬起来。

但是他滚烫的身子忽然又变为冰冷，冷得发抖，抖个不停。

晕眩迷乱中，他好像看见莲姑走进了他的屋子，替他盖被，替他擦脸，拿着他的脸盆替他去井里打水，好像去了很久没有回来。

04

他仿佛还听见了一声惨呼，那仿佛是莲姑的声音。

此后，他就没有再看见过她。

天亮了。

秃子虽然一夜没有睡，却还是精神抖擞，因为这个世界上已经少了一个人，他身上却多了一万两银子。

行装已备好，健马已上鞍，从此远走高飞，多么逍遥自在。

他想不到花四爷居然会来，带着个小书童一起来的，胖胖的脸上一团和气，只问他：“你是不是要走了？”

“是。”秃子笑道，“四爷交给我办的只不过是小事一件，简直比吃白菜还容易。”

“现在如玉已经躺在棺材里？”

“她不在棺材里。”秃子说，“她在井里。”

“哦？”

“前天晚上她就不在怡红院了，幸好我还是找到了她。”秃子很得意，“前天晚上送她出去的车夫是个酒鬼，我只请他喝了几两酒，他就把她去的那个地方告诉了我，我当然不会找不到的。”

花四爷微笑：“你倒真有点本事。”

秃子更得意。

“我赶去的时候，她正好从屋子里出来，到井边去打水，三更半夜谁都难免会失足掉下井的，所以我一伸手，事情就办成了，简直不费吹灰之力。”

“你办得很好。”花四爷说，“可惜还是有一点不太好。”

“哪一点？”

“你杀错了人！”花四爷说，“昨天晚上如玉已经回到怡红院，还陪我喝了两杯酒。”

秃子怔住了。

花四爷又笑了笑：“偶然杀错一两个人其实也没什么太大关系。”

秃子也笑了。

“当然没关系，今天我再去，这次保证绝不会再杀错。”

“那么我就放心了。”花四爷带着微笑，吩咐他那个最多只有十五六岁的小书童，“小叶子，你再替我送一千两银子给这位大哥。”

小叶子长得眉清目秀，一脸讨人喜欢的样子，尤其是拿出银票来送人的时候，更让人没法子不喜欢。

秃子的眼睛也像花四爷一样眯了起来：“这位小哥长得真好……”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他只看见了小叶子拿银票的一只手。

小叶子另外还有一只手，手里有一把刀。

虽然是很短的一把刀，但是如果刺入一个人的要害，还是一样可以致命。

小叶子轻轻松松地就把这柄短刀的刀锋送进秃子的腰眼里去。

完全送了进去，连一分都不剩。

像秃子这种人的死，才是真正不会有人关心的。

因为他杀人。

杀人的人，就难免会死在别人的刀下。

——虽然有时是孩子手里的短刀，有时是仇人手里的凶刀，但是在最合理的情况下，通常还是刽子手掌中的钢刀。

05

莲姑死了，死在井里。

谁也想不到她是被人误杀而死的。

她没有仇人，更不会被人仇杀，连她的父母都认为她是自己心里想不开而跳井的。

于老先生夫妻当然不会把这种话在杨铮的面前说出来。

杨铮已经病了，已经有了麻烦，老夫妻两个人都不愿再伤他的心。

他们甚至还请了位老郎中来替杨铮开了一帖药，可是等到他们把药煎好送去时，杨铮已经不见了，只留下两锭银子和一张字条。

“银子是留给莲姑办后事的，聊表我一点心意，这两天我恐怕要出远门，但是一定很快就会回来，请你们放心。”

手里拿着银子和纸条，眼睛看着窗外萧索冷清的小院，一棵衰老的白杨树已经开始枯萎，一条老黄狗蜷伏在墙角。

老夫妻两个人慢慢地走出去，在树下两个石凳上面对面地坐下，看着一朵朵杨花飘落。

他们没有流泪。

他们已经无泪可流了。

06

天已经亮了很久，张老头还赖在床上不肯起来。

他知道早就应该起来准备卤菜和面条了，否则今天恐怕就没法子做生意。

他为什么一定要起来做生意呢？每一天的日子都过得如此漫长艰苦，而生命又偏偏如此短促，他为什么不能多睡一会儿？

他还是起来了，因为他忽然想到那些每天都要到这里吃面的穷朋友。

这里不但便宜，而且还可以赊账，如果这里没东西吃，他们很可能就要挨饿。

——一个人活着并不是只为了自己，这世界上有很多人都是为了别人而活着的，如果你已经担起了一副担子，就不要随便放下去。

张老头心里叹着气，刚卸下店门的门板，就看见杨铮冲了进来，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已变得散漫无神，而且充满了红丝，脸色也变得很可怕。

“你病了。”张老头失声说，“你为什么不躺在家里多休息休息？”

“我不能休息。”杨铮说，“因为有些事非要我去做不可。”

张老头当然能明白他的意思，叹息着道：“对！有些人天生就是不能停下来的。”

杨铮自己去拿了六个大碗摆在桌上。

“你把每个碗都替我倒满烧酒，最烈的那种烧刀子。”他说，“我一定要喝点酒才有力气。”

张老头吃惊地看着他：“你病得这么厉害还要喝酒？你是不是想死？”

杨铮苦笑：“你放心，我死不了的，因为现在我还不能死。”

张老头又不禁叹息：“对，你不能死，我也不能死，就算我们自己想

死都不行。”

六大碗火辣辣的烧刀子，杨铮一口气喝下去，身子立刻火辣辣地烧了起来。

外面的风很大，他迎着风冲去，扯开了衣襟，大步而行，汗珠子雨点般下来，冷风吹在他流着汗的胸膛上，他完全不在乎。

城里已经开始热闹起来，有很多人跟他打招呼，他也挺着胸对他们点头微笑。

他先到县衙里去跟熊大人磕了三个头。

“现在我就要出门去办事了，十天之内我一定会回来，就算我死了，也会求人把我的尸首抬回来的。”他说，“只求大人不要为难那些替我作保的兄弟。”

年轻的县太爷没有回答，却转过头去，因为他不愿让他的属下看见他已有满眶热泪将要夺目而出，过了很久他才淡淡地说：“你走吧！”

出了衙门，杨铮就把他母亲留给他以后娶媳妇做聘礼用的一对珠环和一根金钗，送到鸿发当铺去当了十五两五钱银子。

这还是他母亲陪嫁带到杨家的，他本来就算饿死也不会动用，可是现在他已经把他多年薪俸的节余都留给莲姑了。

他用一两银子买了两大坛酒和一大方猪肉，叫人送到牢房去，送给他那些因为这件事而被收押的兄弟，又把另外十四两分成两包，叫人去送给老郑的妻儿和小虎子的寡母。

他不忍去见她们，也不敢去，他生怕他们见面时会彼此抱头痛哭。

然后他就用最后的五钱银子去买了四十个硬面饼和一些咸菜肉干，用青布包好扎在背后，剩下的还够他喝两斤最便宜的烧酒。

他本来不想再喝的，可是他忽然看见赵正和王振飞就站在对面的“悦宾”客栈门口，正在跟一个白衣如雪的贵公子寒暄招呼。

客栈外停着一辆极有气派的马车，这位贵公子好像已经准备要上车走了。

他对赵正和王振飞也很客气，可是一张苍白而高贵的脸上，已经露出了不耐烦的情绪，显然并没有把这两个人当作朋友。

杨铮忽然把本来不想喝的两斤酒要来，一口气喝了下去。

狄青麟的确已经很不耐烦，只想这两个人赶快把话说完赶快走。

但是刚被王振飞介绍给狄小侯认得的赵正，还在不断地向他道仰慕之忱，还一定要留他吃顿饭。

就在这时候，对街忽然有个衣衫不整满身酒气的年轻人冲过来问他："你是不是狄青麟？"

他还没有开口，赵正已经在大声叱责："杨铮，你怎么敢对狄小侯爷如此无礼？"

杨铮笑了笑："我对谁都是这样子的，你要我怎么样对他？跪下来舐他的脚？"

赵正气得脸色都变了，但是想到自己的职位，还不便发作。

王振飞却没有这些顾忌，冷笑道："杨头儿，以你的身份，恐怕还不配跟小侯爷说话，你就请快点滚吧！"

"我不会滚。"

"不会滚也要你滚，我教你。"

杨铮又笑了，忽然一巴掌往王振飞脸上打了过去。

王振飞冷笑，随便用一个"小擒拿手"就扣住了杨铮的腕子。

像这样一个小小的捕快，他闭着眼也能对付的，他正想给这个无礼的小子一点教训，想不到就在这时候，杨铮的左拳已经痛击在他的胃上。

这一拳打得真不轻。

王振飞痛得几乎要弯下腰去呕吐，幸好他几十年的功力不是白练，宝马金刀的声名得来也并非偶然，他居然挺住了。

杨铮也想趁这个机会挣脱了他的手，却没有挣脱，王振飞手上的力道实在不弱。

"你知不知道世上只有两种人是打不得的，一种是功夫比你强的人，另一种就是我这样的人。"他说，"殴打官差，是要吃官司的。"

王振飞怒喝："凭你还不配带我去吃官司。"

他的力气已恢复，“七十二路小擒拿手”每一招拿的都是对方关节要害。

杨铮虽然知道，却不在乎。

他还可以拼命。

狄青麟一直用一种冷冷淡淡的态度在看着他们，忽然微笑道：“我也不会滚，滚起来一定很有意思，王总镖头，你还是教教我吧。”

王振飞的脸色又变了，吃惊地看着狄青麟：“小侯爷，你难道忘了我是你的朋友？”

狄青麟又淡淡地笑了笑。

“你不是我的朋友。”他的声音很平和，“你们两位都不是。”

他忽然伸出手去拉杨铮的手：“你有什么事找我？我们到车上去说。”

杨铮的腕门本来已经被王振飞以极厉害的擒拿法锁住，可是狄青麟一出手，好像并没有什么动作，王振飞就不由自主松开来踉跄后退三步。

他又惊又恐又怕又有点莫名其妙，直等到车马远去，才忍不住问赵正：“他怎么可以这样子对我？”

“他当然可以，不管他怎么样对你都可以，他也可以这样子对我。”赵正冷冷地说，“因为他不但武功比我们高得多，而且是世袭的一等侯。”

“难道我们就没法子对付他？”

“当然有。”

“什么法子？”

“去咬他一口。”

车马前行，舒服而平稳。

狄青麟用一种很温和的眼光看着杨铮。

“我听说过你，我知道你是条硬汉。”狄小侯说，“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你那样的出手，你为了要打人，居然不惜先让对方把你的要害拿住。”

“你从来没见过那一招？”

“从来没有。”

“我也没见过。”杨铮说，“我也是第一次用那一招，因为那本来就是我临时想出来的，我练的就是这种功夫。”

狄小侯微笑：“这样的功夫有时候也很有用的。”

杨铮忽然问他：“你听谁说起过我？是不是思思？”

“是她。”

“她人呢？”

“走了。”狄青麟的声音里带着种无可奈何的惋惜，“一个女人如果要走，就好像天要下雨一样，谁也拦不住的。”

“你知不知道她是跟谁走的？”杨铮又问，“知不知道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狄青麟摇头：“事先我一点都没有看出她会走，女人的心事，本来就是男人无法捉摸的。”他淡淡地笑了笑，“就正如男人的心事女人也无法捉摸一样。”

杨铮沉默了很久，忽然说：“我也要走了，再见。”

他真的说走就走，说完这句话就打开车门跳了出去。

车马依旧保持着正常的速度向前奔驰。狄青麟静静地坐在车厢里，本来很少有表情的脸上，现在却有了种很奇怪的表情。

就在这时候，车厢下忽然有个人游鱼般滑出，滑入了车窗，穿一身灰布衣褂，拿一根青竹明杖，赫然竟是“瞽目神剑”应无物。

他忽然闯入了狄小侯的车厢，狄青麟却连一点惊讶的样子都没有，好像早就知道他会来的，只问了句：“蓝大先生是不是已经死在你的剑下？”

“没有。”应无物说，“我和他根本没有交手。”

“为什么？”

“就因为刚才的那个人。”

“杨铮？”狄青麟皱眉，“你要杀人时，一个小小的捕头能拦得住你？”

“这次你看错人了。”应无物道，“杨铮绝不是你想象中那么简单的人。”

“哦？”

“他出手的招式虽然不成章法，却有一身很好的内功底子，绝不是没有来历的人。”应无物冷笑，“我跟他交过手，他瞒不过我。”

他又说：“蓝一尘要收他为弟子，他居然一口拒绝了。你想不想得出他为什么要拒绝？”

狄青麟沉默了很久才回答：“是不是因为他本门的武功并不比蓝大先生的剑法差？”

“是的。”

“他为什么从来不用他的本门武功？”

“因为他不愿让人看出他的身世来历。”

“你想他有什么来历？”

应无物沉默了很久才说：“我第一眼看见他，就觉得他很像一个人。”

一个瞎子怎么能“看见”？就算他的心中有眼，也看不见人的。

这是件怪事，狄青麟却一点都不觉得奇怪，只问应无物。

“他像谁？”

“像杨恨，性格容貌神气都像极了。”

“杨恨？”狄青麟立刻问，“是不是昔年横行无忌、杀人如草的大盗杨

恨？”

“是的。”

狄青麟的瞳孔忽然收缩。

“难道你认为他可能是杨恨的后人？”

“很可能。”

应无物的白眼一翻，眼白翻起，忽然露出双虽然比常人小一点，却精光四射的眸子。

他没有瞎。

“瞽目神剑”应无物居然不是瞎子。

这是他最大的秘密，他骗过了天下人，可是他没有骗过狄青麟。

他为什么要让狄青麟知道这秘密？

难道他和狄青麟之间有一种不为人所知的特别关系？

一个浪迹天涯的剑客，和一位门第高贵的小侯爷，会有什么关系呢？

狄青麟的手已握紧，就好像已经握住了他那柄能杀人于瞬息的薄刀。

应无物盯着他，盯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那个叫思思的女人是不是已经死了？是不是你杀了她？”

狄青麟拒绝回答。

应无物叹了口气，眼白一翻，一双精光四射的眸子忽又消匿，又变成个瞎子。

“如果你杀了那个女人，最好连杨铮也一起杀了。”应无物说，“只要他还活着，就绝不会放过你，迟早总会查出你的秘密。”

他冷冷地接着说：“这种事你是绝不能倚靠别人替你做的。”

狄青麟又沉默了很久，忽然大声吩咐他新雇的车夫：“我们回家去。”

车夫是新雇的。

因为原来的那个车夫，在思思失踪之后，忽然因为酒醉淹死在大明湖。

08

吕素文的心很乱。

一个三十岁的寂寞女人，黄昏时心总是会莫名其妙地忽然乱起来。

就在她心最乱的时候，杨铮忽然来了，第一句话就说：“我给你看一样东西，你看不看得出它本来是属于谁的？”

杨铮伸出紧紧握住的手，他手里握住的是一截断落了的指甲。

鲜红的指甲。

第五章　九百石大米

01

指甲是用一种精炼过的凤仙花汁染红的，颜色特别鲜艳。

可是看到这片指甲时，吕素文的脸就变得像是张完全没有一点颜色的白纸。

她从杨铮手里抢过这片指甲，在刚刚燃起的油灯下看了很久。

她的手忽然颤抖起来，全身都在颤抖，忽然转过身来问杨铮：“你在哪里找到的？”

“在狄青麟的车上。”杨铮说，“在他车厢坐椅的垫子夹缝里。”

他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吕素文的眼泪已如雨点般落下。

“思思已经死了。”她流泪说，“我早就知道她一定已经死在狄青麟手里。”

“你怎么能确定？”

“这是思思的指甲，她用来染指甲的凤仙花汁还是我送给她的，我认得出。”吕素文说，“思思对她的指甲一向保养得很好，如果没有出事，怎么会断落在狄青麟的车上？”

杨铮的脸色也一样苍白。

“一个像狄小侯这么有身份的人，为什么要谋杀一个像思思这样可怜的女人？”他问自己，“是不是因为他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被思思发现了？以他的身份会做出什么不可告人的事？”

他又叹了口气：“就算他真的杀了思思，我们也无可奈何。”

吕素文几乎已泣不成声，却还是要问：“为什么？”

“因为我们完全没有证据。”

“你一定要替我把证据找出来。”吕素文握紧杨铮的手，“我求你一定要替我去做这件事。”

她的手冰冷，杨铮的手也同样冰冷。

“我本来已经在怀疑。”杨铮说，“可是现在我已经完全明白了。”

“你怀疑什么？明白了什么了？”

“莲姑昨天晚上淹死在井里，她是个善良的女孩子，没有人会去谋杀她，连她的父母都认为她是投井自尽的，可是我却在怀疑。”杨铮说，“因为那时候她一心只想照顾我，绝不会在我病得那么重的时候去跳井。”

他又补充：“那时候我的神志虽然很不清楚，却还是听到了她那一声惨呼。”

一个自己要死的人，绝不会发出那种充满恐惧和绝望的呼声。

“你认为她是被别人害死的？”吕素文问杨铮。

“是的。”

“什么人会去杀一个像她那么善良的女孩子？”

“一个本来要杀你的人。”杨铮的声音充满愤怒仇恨，“他知道你到我那里去了，他看见莲姑从我屋里出来，他把莲姑当作了你。”

“他为什么要杀我？”

“因为你已经在怀疑狄青麟。”杨铮说，“你绝不能再留在这里，因为狄青麟一定不会让你活着的，一次杀不成，一定还有第二次。”

他凝视着吕素文：“所以你一定要跟我走，放下这里所有的一切跟我走，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

他的目光是那么诚恳，他的情感是那么真挚。

吕素文擦干眼泪，下定决心：“好，我跟你走，不管你要带我到哪里去，我都跟你走。”

杨铮的心碎了。

一种深入骨髓的感情，也和痛苦一样会让人心碎的。

忽然间，他们发现彼此已经拥抱在一起。

这是他们第一次这么亲密。

——一种外来的压力，往往会把一对本来虽然相爱却又无法相爱的人之间的“隔”压断，使得他们的情感更深。

在这一瞬间，他们几乎已忘记了所有的一切，一切烦恼痛苦忧伤和仇恨。

可是他们忘不了。

因为就在这时候，外面已经有人在敲门。

一个最多只有十二三岁，长得非常讨人喜欢的小男孩站在门外，用一种非常有礼貌的态度问刚刚开了门的吕素文。

“我是来找一位如玉姑娘的。”

“我就是如玉。”素文说，“你找我有什么事？”

如果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她说不定会笑出来的，来找她的男人虽然有各式各样不同的类型，甚至有七八十岁的老学究，却从来没有这么小的孩子。

因为她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孩子要的并不是她的人，而是她的命。

“我叫小叶子。”小男孩笑嘻嘻地说，“别人都说如玉姑娘又聪明又漂亮，果然没有骗我。”

他说出他的名字，因为他的手里已经有刀，一柄杀人从未失手过的刀。

可是这一次他失手了。

他的手刚刚刺出，忽然听见一声怒吼，一个人冲出来，挥拳猛击他的喉结。

——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孩子，怎么会有喉结？

小叶子当然想不到一个妓女的屋子里会有一个出手这么快又这么重的男人冲出来。

但是他并没有慌，也没有乱。

他是来杀人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有什么变化，他都要达成使命。

他受过的训练使他绝不会忘记这一点。

他的身子旋风般一转，已避过了杨铮的铁拳，反手再刺吕素文的后颈。

这一刀他没有失手。

刀光一闪，刀锋已刺进一个人的肉里，肩下的肉。

不是如玉的肩，是杨铮的。

杨铮忽然冲过来，以肩头迎上刀锋，把肌肉绷紧。

刀锋突然陷入铁一般的肌肉里，小叶子又惊又喜，也不知自己是否得手，因为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情况。

就在这一刹那间，杨铮的铁掌已横切在他的喉结上。

他的双睛陡然凸起，吃惊地看着杨铮。

他的人已泥一般瘫软下去。

杨铮拔下肩头的短刀，撕下条布带，用力扎在伤口上，先止住了血，伸手去拉吕素文："我们快走。"

吕素文却甩开他的手，板着脸说："你自己一个人走吧！"

杨铮怔了怔，忍不住问："为什么？"

"不管怎么样，他还是个孩子，你怎么忍心对他下毒手？"吕素文冷冷地说，"我怎么能跟你这种心狠手辣的人一起生活？"

杨铮知道她的脾气，如果她已认定一件事，不管你用什么话来解释都没有用的。

他只有用事实来证明。

他忽然一把扯下小叶子的裤腰："你看他是不是孩子？"

吕素文吃惊地看着这个"孩子"，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经不再是孩子了。

他的确已完全成熟。

“你怎么知道他已经不是孩子？”

“他已经有了喉结，他的刀用得太纯熟。”杨铮说，“我早就知道江湖中有他这样的人，而且还不止一个。”

“他是什么样的人？”

“他们都是被人用药物控制了生长发育的侏儒，从小被训练成杀人的凶手。”杨铮说，“他们每天都要服食以珍珠粉为主要材料的养颜药，所以他们的脸永远不会苍老，看起来永远像是个孩子。”

他又补充：“这种药物的价格极昂贵，所以他们杀人的代价也极高，除了狄青麟那样的豪门巨富外，能用得起他们的人并不多。”

吕素文的手脚冰冷。

她不能不相信杨铮的话，有些被人栽作盆景的树木，也是永远长不高大的。

但是人毕竟和树木不同。

“是谁这么残忍？”吕素文问，“竟忍心用这种手段去对付一群孩子？”

“就是我曾经跟你说起过的‘青龙会’。”杨铮说，“他们都是属于‘青龙会’的，通常都伪装成‘青龙会’中一些主脑人物的贴身书童。”

他忽然又笑了笑，抚着肩上的伤口说：“幸好这些人因为从小就受药物控制，所以体能有限，否则我怎么敢挨他这一刀？”

吕素文轻轻叹了口气：“有时候我真想不通，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事的。江湖中那些诡秘勾当，好像没有一件能瞒得过你。”

杨铮脸上忽然露出种既尊敬又悲伤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说：“这些事都是一个人教给我的。”

“是谁教给你的？”

杨铮不再回答，解下背后的包袱，拿了块肉脯和硬面饼给她，自己却躺在地上，仰视着满天繁星痴痴地出了神。

——他是不是在想那个人？

这时候夜已渐深，他们从怡红院后面的小巷里绕出了城，到了一个有泉水的山坡下。

杨铮的酒力退了，奇怪的是病势仿佛也已减轻，只不过觉得非常疲倦。

吕素文含情脉脉地看着他，情不自禁伸出手，轻抚他瘦削的脸。

“你最好先睡一阵子，万一有什么事，我会叫醒你。”

杨铮点点头，眼睛已合起，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山坡上的脚步声。

02

脚步声比狸猫还轻，慢慢地走过柔软的草地，两对馋狼般的利眼，一直在盯着杨铮的手。

来的是两个人。

杨铮没有睡着，他的心在跳，跳得很快。

这两个人的脚步声太轻，身手一定不弱，杨铮却已精疲力竭。

他只希望这两个人认为他已睡着，趁机来偷袭他，他才有机会偷袭他们。

想不到他们居然很远很远就停下来，而且大声说：“杨头儿，夜深露重，睡在这里会着凉的，我们特地来送你到一个好地方去，你请起来吧。”

这两个人居然好像自恃身份，不肯做暗算别人的事。

杨铮的心沉了下去。

这种人才真正可怕，如果不是一等一的高手，绝不会这么做的。

他们无疑已经有把握取杨铮的性命，根本用不着暗算偷袭。

山脚旁的柳树下站着两个人，手里拿着两件寒光闪闪的奇形兵刃，等杨铮站了起来之后，他们才慢慢地走过来，脚步又轻又稳。

他们都非常沉得住气。

杨铮也只有尽力使自己镇静，挡在全身都已因恐惧而痉挛的吕素文面前，大声问：“你们是什么人？”

“既然你想知道，我们就告诉你。”

他们一点都不怕杨铮知道他们的秘密，因为死人是不会泄露任何秘密的。

他们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说出了八个字，声音里充满了骄傲和自信，好像只要一说出这八个字，无论谁都会怕得要命。

“天青如水。”

“飞龙在天。”

一听见这八个字，杨铮的脸色果然变了。

“青龙会？你们是青龙会的人？”杨铮问，“青龙会为什么要找上我？”

“因为我们喜欢你。”

一个人阴恻恻地笑道：“所以要把你送到一个永远不会着凉生病的地方，而且还要你的情人永远陪着你。”

杨铮双拳握紧，心中绞痛。

他还有命可拼，还可以拼命，可是吕素文呢？

山脚旁那株柳树梢头忽然传下来一阵笑声，一个人说：“那地方他不想去，还是你们两位自己去吧！”

两个人立刻散开，霍然转身，动作轻灵矫健，反应也极灵敏。

他们仿佛看见有个人轻飘飘地站在柳树梢头，却没有看清楚。

因为就在这一瞬间，已有一道闪电般耀眼的蓝色剑光亮起，闪电般凌空下击。

剑光盘旋一舞，忽然又山岳般定下，两个来杀人的人已倒在他们自己的血泊里。

杨铮又惊又喜，失声道：“是你。”

一个头戴斗笠的蓝衫人，斜倚在树下看着他，温和的笑眼中已全无

杀气。

“青龙会怎么找上你的？”蓝大先生只问杨铮，“你什么地方得罪了他们？”

“我没有得罪过他们。”

“那就不对了。”蓝一尘说，“青龙会虽然时常杀人，可是从来不无故杀人，如果你没有得罪他们，他们绝不会动你。”

蓝大先生沉吟：“除非他们有什么秘密被你知道了。”

杨铮的瞳孔忽然收缩，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事，一件他暂时还不想说出来的事。

蓝大先生叹了口气：“我看你还是跟我走吧，现在青龙会既然已经找上了你，天下恐怕也只有我一个人能救你的命了。”

“多谢。”

“多谢是什么意思？”蓝大先生又问，“是肯，还是不肯？”

“我只想走我自己的路。”杨铮说，“就算是条死路，我也要去走走看。”

蓝大先生盯着他，摇头苦笑。

“像你这种人，我实在应该让你去死的，可是以后我说不定还会救你。”他说，“因为你实在像极了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我以前认得的朋友。”蓝大先生仿佛有很多感慨，“他虽然不能算好人，却是我的朋友，他这一生中也许只有我这一个朋友！”

“我不是你的朋友，也不配做你的朋友。”杨铮说，“你救了我的命，我也不会有机会报答，所以你以后也不必再救我。”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拉起吕素文的手，头也不回地走了。

走出了很远之后，吕素文才忍不住说：“我知道你绝不是不知好歹的人，为什么要这样子对他？”她问杨铮，“是不是因为你知道青龙会的势力太大，不愿意连累别人？”

杨铮不开口。

吕素文握紧他的手：“不管怎么样，我已经跟定了你，就算你走的真是条死路，我也跟你走。”

杨铮仰面向天，看着天上闪烁的星光，长长吐出口气。

“那么我们就先回家去。”

“回家？”吕素文道，“我们哪里有家？”

“现在虽然没有，可是以后一定会有的。”

吕素文笑了，笑容中充满柔情蜜意：“我们以前也有过家的，你一个家，我一个家，可是以后我们两个人就只能有一个家了。”

是的，以后他们两个人只能有一个家了——如果他们不死，一定会有一个家的。

一个小而温暖的家。

03

狄青麟的家却不是这样子的。

也许他根本没有家，他有的只不过是一座巨宅而已，并不是家。

他的宅第雄伟开阔宏大，却总是让人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冷清阴森之意，一到了晚上，就连福总管都不太敢一个人走在园子里。

福总管不姓福，姓狄。

狄福已经在侯府待了几十年了，从小厮熬到总管并不容易。

他知道小侯爷是跟“应先生”一起回来的，现在他虽然没有看见应先生，却绝不会问，也不敢问。因为他看得出小侯爷和应先生之间一定有种很特别的关系。

他绝不想知道他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就算他知道也要装作不知道，而且一定要想法子赶快忘记。

狄青麟每次回来都要先到他亡母生前的佛堂里去静思半日。在这段时候，无论任何人都不能去打扰他，没有任何人例外。

狄太夫人未入侯门前是江湖中有名的美女，也是江湖中有名的侠女，一手仙女剑法据说已尽得峨眉派掌门梅师太的真传。

她嫁给老侯爷之后，还时常轻骑简从，仗剑去走江湖，重温昔日的旧梦。

可是等到生下了小侯爷后，她就专心事佛，有时经年都不肯走出佛堂一步。

老侯爷去世不久，太夫人也去了，他们享尽人间荣华富贵，死时又完全没有痛苦。

但是他们活着的时候好像也并不十分快乐。

小侯爷回来之后的第二天晚上，才召见福总管，询问一些他不能不问的事，其实并没有什么事值得问的。

这次他出门之后，侯府里却出了件怪事。

“前些日子忽然有人送了九百石大米来，我本来不敢收，可是送米来的人却说，这是小侯爷一位至交好友‘龙大爷’特地送来给小侯爷添福添寿的。”福总管说，“所以我也不敢不收。”

——九百石大米究竟有多少米？能够喂饱多少人？

这问题恐怕很少有人回答得出。

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恐怕一辈子都没有看过这么多大米，能把九百石米一下送给别人的，恐怕也屈指可数了。

狄小侯却不动声色，只淡淡地问：“米呢？”

“都已搬到老侯爷准备出征时屯粮养兵的那间大库房去了。”福总管说，“小侯爷没有回来，谁也没有去动过。”

狄青麟点点头，表示很满意。

福总管又说：“今天早上有两位客人来找小侯爷，也说是小侯爷的好朋友，而且就是送米的那位龙大爷派来的，所以我也不敢不留下他们。”

狄青麟也不觉得意外，只问他：“人呢？”

“人都在听月小筑。”

月无声，月怎么能听？

就因月无声，所以也能听，听的就是那无声的月，听的就是那月的无声。

——有时候无声岂非更胜于有声？

04

没有月，却有星，星光静静地洒在窗纸上。

月无声，星也无语。

听月小筑的雅室里静静地坐着两个人，静静地坐在那里喝酒，喝的是“女儿红”。花四爷喝得不多，另外一个人喝得却不少，好像很少有机会能喝到这种江南美酒。

狄青麟进门时，两个人都站起相迎，花四爷第一句话就问：“龙爷送来的那九百石米，小侯爷收到了没有？”

以花四做人的圆滑有礼，本来至少应该先客套寒暄几句的，可是他一见面就问这九百石米。这本来是别人送给狄青麟的，跟他全无关系，但他却好像看得比狄青麟还重。

“前两天我就收到了。”狄小侯说，“可是到现在还没有人去动过。”

“那就好极了。”花四爷松了口气，展颜而笑，“小侯爷想必已猜出这些米是怎么来的？”

狄青麟淡淡地笑了笑：“如果是米，当然是从田里种出来的；如果米袋里边藏着些银鞘子，那就难说得很了！”

花四爷大笑：“小侯爷果然是人中之杰，我早就知道什么事都瞒不过小侯爷的。”

他压低声音，又说：“青龙会的开销浩大，有时候我们也不能不做些没本钱的生意，只不过一定要做得天衣无缝，而且不能留下后患。”

狄青麟微笑：“这次你们就做得很不错。”

花四爷替狄小侯倒了杯酒。

“可是这次我们不能不来麻烦小侯爷，因为这批货太扎眼，暂时还不便运回去，只有先寄放在小侯爷的府上，才万无一失。”

“我明白。”狄青麟淡淡地说，“你们要拿回去时，我保证连一两都不会少。”

“当然不会少。”花四爷赔笑，“主办这件事的‘四月堂’堂主，对小侯爷也一向仰慕得很，一定会赶来当面向小侯爷道谢。”

——青龙会的三百六十五个分舵，分属于十二堂。

狄小侯先不问这位堂主是谁，却去问另外那个酒已喝得不少的人。

“你这次入关，也是为了这件事？”

“是的。”这个人也赔笑说，“这次计划就像是条链子，每一环都扣得很紧，我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环而已，其实并没有做什么事。”

他的身材高大，相貌威武，正是落日马场的二总管裘行健。

花四爷又笑了笑：“最妙的是，我们这次计划，无意中碰巧也替小侯爷做了一点事。”

“哦？”

“现在我们已经把黑锅让杨铮背上了，官府已经限期十天拿人追赃。”花四爷笑得非常愉快，“不要说一个十天，一百个十天他也追不回去的。”

“为什么？”

“因为现在杨铮这个人恐怕早已不见了。”花四爷说，“官府当然会以为他拐款潜逃，跟我们已经完全没有关系。”

“他怎么会忽然不见？”

“因为我已经请总舵派出两位高手。”花四爷笑得更愉快，“以他们两位手脚之利落，经验之丰富，要杀个把人是绝不会留下一点痕迹来的。”

“你认为他们已足够对付杨铮？”

“绰绰有余。”

狄青麟浅浅地啜了一口酒，淡淡地说：“那么你最好还是赶快准备去替他们两位收尸吧！”

“为什么？”

“因为你们都低估了杨铮。”狄青麟说，“无论谁低估了自己的对手，都是个致命的错误，这种错谁都犯不得的。”

他忽然转过头面对窗户：“四月堂的王堂主，你的意思如何？”

窗外果然有人叹了口气：“我的意思也跟小侯爷一样。”这个人说，“因为我已经替他们收过尸了。”

风吹窗户，一个魁伟高大的人轻巧地从窗外飘然而入，果然是青龙会四月堂堂主，果然姓王。

主持这次劫镖计划的人，赫然竟是护镖的“中原镖局”镖头王振飞。

狄青麟并不意外，花四爷却很惊讶：“小侯爷怎么会想到四月堂的堂主就是他？”

“因为只有王总镖头才有机会把镖银从容掉包。”狄青麟说，“但是劫镖时他绝不能在场，所以裘总管才特地从关外赶来卖马，宝马金刀爱马成癖，这种盛会当然不会错过。”

他笑了笑：“就正如万君武也绝不会错过的。”

——所以这次春郊试马，不但使王振飞有了不在劫镖现场的理由，也让狄青麟有了刺杀万君武的机会。

狄青麟举杯敬裘行健：“所以裘总管这一环实在是非常重要的，裘总管也不必妄自菲薄。”

“小侯爷，你真行。”裘行健一饮而尽，“我佩服你。”

“但是这趟镖也不能就这样劫走，当然一定要找回来，而且绝不能由王总镖头自己去找回来。”狄青麟说，“这趟镖本来就是官银，由官府自己找回去当然再好也没有，等到官府发现镖银被掉包，那已经是他们自己的事了，已经有人替他们背黑锅。”

狄小侯又啜了口酒：“这计划的确妙极，唯一的遗憾是，替他们背黑锅的杨铮还活着。”

王振飞把花四爷的酒杯拿过去，连饮三杯。

“他能活到现在，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王振飞说，“幸好他活不长的。”

“为什么？”

“因为现在已经有人去杀他了。”

“这次你们又派出了什么样的高手？”狄青麟冷冷地问。

“这次不是我们派出去的，我们也派不出那样的高手。”

“哦？”

“他要杀杨铮，只因为他认出了杨铮是他一个大仇人的后代。”王振飞说，“而且是他主动来找我打听杨铮的行踪。”

“他为什么会找到你？”

“我也不知道他怎么会找到我，大概是因为他知道我的镖银被掉了包，嫌疑最大的就是杨铮。”王振飞说，“他本来就是个神通广大的人，知道的事本来就比别人多。”

狄青麟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盯着王振飞问：“这个人是谁？”

“就是名震天下的‘神眼神剑’蓝一尘，蓝大先生。”

“哦！”花四爷的眼睛睁得比平常大了一倍。

狄青麟叹了口气：“如果是他，那么杨铮这次真是死定了。”

05

这时候杨铮还没有死。

他正在用力敲一家人的门，敲得很急，就好像知道后面已有人追来，只要一追到，就随时可以将他刺杀于剑下。

第六章　黯然销魂处

01

“快刀”方成早已醒了。杨铮一开始敲他的门，他就醒了。

但是他没有去应门。

刀就在他的枕下，他轻轻按动刀鞘吞口上的机簧，慢慢地拔出刀，赤着足跳下床，从后窗掠出，翻过后院的墙，绕到前门。

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人，正在用力敲他的门，十几尺外的一棵大树后，还躲着一个人。

他不知道这两个人是来干什么的，如果要对他不利，就不该这么样用力敲门。

这一点他能想得通，可是他不愿冒险。

他决定先给这个人一刀，就算砍错了，至少总比被别人错砍了的好。

——这就是江湖人的想法，因为他们也要生存。

——一个江湖人要生存下去并不容易。

杨铮还在敲门，他相信屋里的人绝不会睡得这么死。他也知道“快刀”方成是万大侠最得意的弟子。所以方成这一刀砍空了。

刀光一闪起，杨铮已翻身退了出去。

刀快，杨铮的反应更快，而且用最快最直接的方法证明了自己的身份。

他拿出了一张照会各县方便行事的海捕公文。

方成很惊讶。

“想不到你真是个捕头。”他说，“想不到六扇门里的鹰爪孙也有你这样的身手。”

杨铮苦笑：“如果刚才你一刀砍掉了我的脑袋怎么办？”

方成的回答很干脆：“那么我就挖个坑把你埋了，把躲在那边树后的那个朋友也一起埋了，谁叫你半夜三更来敲我大门的。”

他是个直爽的人，所以杨铮也很直爽地告诉他：“我来找你，只因为我想来问你，万大侠究竟是怎么死的？”

“大概是因为酒喝得太多。”方成黯然叹息，“他老人家年纪愈大，愈要逞强，连喝酒都不肯服输。”

“听说他死的时候正在方便？”杨铮问，“你们为什么没有跟去照顾？”

“因为他老人家一喝多就要吐，吐的时候绝不让别人看见。”

“他一直都是这样子的？”

“几十年来都是这样子的。”方成又叹息，“如果我们劝他少喝点，他就要骂人。”

“知道他有这种习惯的人多不多？”

“大概不少。”

“那次花爷请的客人多不多？”

“客人虽然不少，能被花四爷请到后面去的人却没有几个。”

“有哪几个？”

“除了我们之外，好像只有‘中原’的王振飞总镖头和狄小侯。”方成说，“别的人我都记不太清楚了。”

“万大侠去方便的时候，王总镖头和狄小侯在什么地方？”

“王老总还在，狄小侯却早就带着个大美人回房去了。”

杨铮早就发觉自己的心又开始跳得很快，一直握紧双拳控制着自己，沉住气问：“万大侠和狄小侯之间有没有什么过节？”

“没有。”方成毫不考虑就回答，“非但没有过节，而且还很有好感，

狄小侯还送了我师傅一匹价值万金的宝马。”

“万大侠去世后，狄小侯是不是就带着他那位美人走了？”

“第二天就走了。”

“在花四爷的牡丹山庄里，有没有人打过那位美人的主意？”

“狄小侯的女人谁敢动？”方成说得很坦白，“就算有人想动也动不了的。”

杨铮本来已经觉得没有什么问题可以问了，可是方成忽然又说：“如果你怀疑我师傅是死在别人手里的，你就错了。”方成说得很肯定，“他老人家一生胸襟开阔，待人以诚，除了和青龙会有一点小小的过节外，绝没有任何仇家。”

杨铮的瞳孔立刻收缩，双拳握得更紧。

“一点小小的过节？是什么过节？”

“其实也不能算什么大不了的过节。”方成说，“我也只不过听他老人家偶然说起，青龙会一直想要他老人家加入，他老人家一直不肯。”

方成又补充：“可是青龙会一直都没有正面和他老人家起过冲突。”

杨铮站在那里发了半天呆，忽然抱了抱拳：“谢谢你，对不起，再见。”

方成却拦住了他：“你这是什么意思？”

杨铮的回答很绝：“谢谢你是因为你告诉我这么多事，对不起是因为我吵醒了你，再见的意思就是说我要走了。”

“你不能走！”方成板着脸说，“绝对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你吵醒了我，我已经睡不着了。”方成说，“不管怎么样，你都要陪我喝两杯才能走。”

杨铮叹了口气。

“这两天我天天吃咸菜硬饼，吃得嘴里已经快淡出个鸟来了，我实在想吃你一顿。”他叹着气说，“只可惜有个人绝不肯答应的。”

“谁不肯答应？”

“就是躲在大树后面的那个人。”

“你怕他？”

“有一点。”杨铮说，“也许还不止一点。”

“你为什么要怕他？”方成不服气，“他是你的什么人？”

“她也不是我的什么人。”杨铮说，“只不过是我的内人而已。”

他还特别解释：“内人的意思就是老婆。”

方成站在那里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也抱了抱拳，说：“谢谢你，对不起，再见。”

“你这是什么意思？”杨铮也忍不住问。

“谢谢你是因为你肯把这种丢人的事告诉我，对不起是因为我宁可睡不着也不要一个怕老婆的人陪我喝酒。”方成忍住笑，故意板着脸说，“再见的意思就是你请走吧！”

杨铮大笑。

这么多天来，只有这一次他是真心笑出来的！

02

夜深，听月小筑的人却未静，因为一坛女儿红已经差不多被他们喝了下去。

计划已完成，一百八十万两银子已经在侯府的库房里，杨铮也将死在蓝大先生的剑下。

大家都很愉快。

只有狄青麟例外，这个世界上好像已经没有什么能让他觉得愉快和刺激的事了。

在一坛酒还没有喝完之前，他又问王振飞：“你相信蓝大先生一定能找到杨铮？”

“一定。”

“杨铮的行踪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已经到县衙里的签押房去看过他履历档案。”王振飞说，“是赵头儿带我去的。”

——赵正无疑也是这条链子其中的一环，所以他故意将倪八的行踪告诉杨铮，自己却迟迟不来，绝不想和杨铮争功。

“杨铮是大林村的人，从小就和他的寡母住在村后那片大树林外面，如玉也是那个村子里的人。”王振飞说，“这次他是请如玉一起走的，他要调查这件案子，总不能带着个姑娘在身边，一定会先把如玉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

王振飞又道：“他的兄弟都已经被关在牢里，他根本没有别的可靠朋友，根本没有地方可去，所以我算准他一定会先把如玉送回他的老家，他们走的也正是回大林村的那条路。”

他算得确实很准。

他能够坐上青龙会四月堂主的交椅，并非侥幸，要当“中原镖局”的总镖头，也不是件容易事。

“我敢保证，明天这个时候，杨铮一定会回到大林村，一定已经死在蓝山古剑下了。”

03

第二天的黄昏，杨铮果然带着如玉回到了他们的故乡。

青梅子、黄竹马，赤着脚在小溪里捉鱼虾，缩着脖子在雪地里堆雪人，手拉着手奔跑过遍地落叶的秋林。

多么愉快的童年！多少甜蜜的回忆！

就像是做梦一样，他们又手拉着手回到这里，故乡的人是否无恙？

他们并没有回到村里去，却绕过村庄，深入村后的密林。

春雨初歇，树林里阴暗而潮湿，白天看不见太阳，晚上也看不见星

辰，就算是村里的人也不敢入林太深，因为只要一迷路就难走得出去。

杨铮不怕迷路。

他从小就喜欢在树林里乱跑，到了八九岁时，更是每天都要到这片树林里来逗留一两个时辰，有时连晚上都会偷偷地溜去。

谁也不知道他在树林里干什么，他也从来不让任何人跟他在一起，就连吕素文都不例外。

这是他第一次带她来。

他带着她在密林里左拐右拐，走了半个多时辰，走到一条隐藏在密林最深处的泉水旁，就看到了一栋破旧而简陋的小木屋。

吕素文虽然也是在村子里生长的，却从来没有到这地方来过。

木屋的小门上一把生了锈的大锁，木屋里只有一床一桌一椅，一个粗碗，一盏瓦灯和一个红泥的火炉，每样东西都积满了灰尘，屋角蛛网密结，门前青苔厚绿，显然已经有很久没人来过。

以前有人住在这里时，他的生活也一定过得十分简朴、寂寞、艰苦。

吕素文终于忍不住问杨铮："这里是什么地方？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因为我以前天天都到这里来。"杨铮说，"有时候甚至一天来两次。"

"来干什么？"

"来看一个人！"

"什么人？"

杨铮沉默了很久，脸上又露出那种又尊敬又痛苦的表情，又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是来看我父亲的。"杨铮轻抚着窗前的苔痕，"他老人家临终前的那一年，每天都会站在这个窗口，等我来看他。"

吕素文吃了一惊。

杨铮还在襁褓中就迁入大林村，他的母亲一直孀居守寡，替人洗衣服做针线来养她的儿子。

吕素文从来不知道杨铮也有父亲。她想问杨铮，他的父亲为什么要一个人独居在这密林里不见外人。

但是她没有问。

经过多年风尘岁月，她已经学会为别人着想，替别人保守秘密，绝不去刺探别人的隐私，绝不问别人不愿回答的问题。

杨铮自己却说了出来。

“我的父亲脾气偏激，仇家遍布天下，所以我出生之后，他老人家就要我母亲带我躲到大林村。”杨铮凄然道，“我八岁的时候，他老人家自己又受了很重的内伤，也避到这里来疗伤，直到那时候，我才看见他。”

“他老人家的伤有没有治好？”

杨铮黯然摇头：“可是他避到这里来之后，他的仇人们找遍天下也没有找到他，所以我带你到这里来，因为我走了以后，也绝对没有人能找得到你。”

吕素文的嘴唇忽然变得冰冷而颤抖，但还是勉强压制着自己。

她是个非常懂事的女人，她知道杨铮这么说一定有理由的，否则他怎么会说他要走？

他本来宁死也不愿离开她的。

天暗了，灯里的油已燃尽，吕素文在黑暗中默默地擦拭屋里的积尘。

杨铮却翻开地上的一块木板，从木板下的地洞里提出个生了锈的铁箱子。

铁箱里居然有个火折子。

他打亮了火折，吕素文就看见了一件她从未看见过的武器。

04

一间极宽阔的屋子，四壁雪白无尘，用瓷砖铺成的地面，明洁如镜。

屋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两个蒲团。

应无物盘膝坐在一个蒲团上，膝头横摆着那根内藏蛇剑的青竹杖，仿佛已老僧入定，物我两忘。

狄青麟也盘膝坐在另一个蒲团上，两人对面相坐，也不知道已经坐了多久。

窗外天色渐暗，狄青麟忽然问应无物："你是不是见到过杨恨？"

"十八年前见过一次。"应无物说，"那一次我亲眼见到他在一招间就把武当七子中的明非子的头颅钩下，只不过他以为我看不见而已，否则恐怕我也活不到现在了。"

"他的武功真的那么可怕？"

"他的武功就像他的人一样，偏激狠辣，专走极端。"应无物说，"他的武器也是种专走偏锋的兵刃，和江湖中各门各派的路数都不一样，江湖中也从未有人用过那种武器。"

"他用的是什么兵刃？"

"是一柄钩，却又不是钩。"应无物道，"因为那本来应该是一柄剑，而且应该是属于蓝一尘的剑。"

"为什么？"

"蓝一尘平生最爱的就是剑，那时候他还没有得到现在这柄蓝山古剑，却在无意中得到一块号称'东方金铁之英'的铁胎。"

那时江湖中能将这块铁胎剖开，取铁炼钢淬剑的人并不多。

蓝一尘找了多年，才找到一位早已退隐多年的剑师，一眼就看出了这块铁胎的不凡，而且自称绝对有把握将它淬炼成一柄吹毛断发的利器。

他并没有吹嘘，七天之内他就取出了铁胎中的黑铁精英。

炼剑却最少要三个月。

蓝一尘不能等，他已约好巴山剑客论剑于滇南苍山之巅。

这时候他已经对这位剑师绝对信任，所以留下那块精铁去赴约了。那时他还不知道这位剑师之所以要退隐，只因为他有癫痫病，时常都会

发作，尤其在紧张时更容易发作。

炼剑时炉火纯青，宝剑已将成形的那一瞬间，正是最重要最紧张的一刻，一柄剑的成败利钝，就决定在那一瞬间。

应无物说到这里，狄青麟已经知道那位剑师这次可把剑炼坏了。

“这次他竟将那块精铁炼成了一把形式怪异的四不像。”应无物道，“既不像刀，也不像剑，前锋虽然弯曲如钩，却又不是钩。”

“后来呢？”

“蓝一尘大怒之下，就逼着那位剑师用他自己炼成的这样怪东西自尽了！”应无物说，“蓝一尘又愤怒又痛心，也含恨而去，这柄怪钩就落在附近一个常来为剑师烹茶煮酒的贫苦少年手里，谁也想不到他竟用这柄怪钩练成了一种空前未有的怪异武功，而且用它杀了几十位名满天下的剑客。”

“这个贫苦少年就是杨恨？”

“是的！”应无物淡淡地说，“如果蓝一尘早知道有这种事，恐怕早已把他和那位剑师一起投入炼剑的洪炉里去了。”

夜色已临，三十六个白衣童子，手里捧着七十二架点着蜡烛的青铜烛台，静悄悄地走进来，将烛台分别摆在四壁，又垂手退了出去。

狄青麟忽然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向应无物伏身一拜，恭恭敬敬地说：“弟子狄青麟第十一次试剑，求师傅赐招。”

05

火折一打着，铁箱里就有件形状怪异的兵刃，闪起了一道寒光，直逼吕素文的眉睫。

她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忍不住问：“这是什么？”

“这是种武器，是我父亲生前用的武器。”杨铮神情黯然，“这也是我父亲唯一留下来给我的遗物，可是他老人家又再三告诫我，不到生死关头，非但绝不能动用它，而且连说都不能说出来。”

“我也见到过不少江湖人，各式各样的兵刃武器我都见过，”吕素文说，“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看见像这样子的。”

“你当然没有见到过。”杨铮说，“这本来就是件空前未有、独一无二的武器。”

“这是剑，还是钩？”

“本来应该是剑的，可是我父亲却替它取了个特别的名字，叫作离别钩。”

“既然是钩，就应该钩住才对，”吕素文问，“为什么要叫作离别？”

“因为这柄钩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杨铮说，“如果它钩住你的手，你的手就要和腕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脚，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

“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是的。”

“你为什么要用这么残忍的武器？”

“因为我不愿离别，”杨铮凝视着吕素文，“不愿跟你离别。”

他的声音里充满了一种几乎已接近痛苦的柔情：“我要用这柄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跟你相聚，生生世世都永远相聚在一起，永远不再离别。”

吕素文明白他的意思，也明白他对她的感情，而且非常明白。

可是她的眼泪还是忍不住流了下来。

幸好这时候火折子已经灭了，杨铮已经看不见她的脸，也看不清她的泪。

那柄寒光闪闪的离别钩，仿佛也已消失在黑夜里。

——如果它真的消失了多好。

吕素文真的希望它已经消失了，永远消失了，永远不再有离别钩，永远不再离别。

永远没有杀戮和仇恨，两个人永远这么样平和安静地在一起，就算是在黑暗里，也是甜蜜的。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杨铮才轻轻地问她：“你为什么不说话？”

“你要我说什么？”

“你已经知道我要走了，已经知道我要带着这柄离别钩和你别离，我这么做虽然是为了要跟你永远相聚，可是这一别也可能永无相聚之日，”杨铮说，“因为你也知道我的对手都是非常可怕的人。”他的声音仿佛非常遥远，非常非常遥远，“所以你可以说你不愿一个人留在这里，可以要我也留下来，既然没有别人能找到这里来，我们为什么不能永远留在这里相聚在一起？”

密林里一片沉寂，连风吹木叶的声音都没有，连风都吹不到这里。

木屋里也一片沉寂，不知道过了多久，吕素文才轻轻叹了口气。

“如果我比现在年轻十岁，我一定会这样说的，一定会想尽千方百计留下你，要你抛下一切，跟我在这种鬼地方过一辈子。”

如果她真的这样做了，杨铮心里也许反而会觉得好受些。

但是她的冷静，这种令人心碎的冷静，甚至会逼得自己发疯。

一个人要付出多痛苦的代价才能保持这种冷静？

杨铮的心在绞痛！

她宁可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留在这个鬼地方，绝望地等待着他回来，也不愿勉强留下他。

因为她知道他要去做的事是他非做不可的，如果她一定不愿他去做，一定会使他痛苦悔恨终生。

她宁可自己忍受这种痛苦，也不愿阻止她的男人去做他认为应该做的事。

——一个女人要有多大的勇气才能做到这一点？

夜凉如水。杨铮忽然觉得有一个光滑柔软温暖的身子慢慢地靠近他，将他紧紧拥抱。

他们什么话都没有再说。

他们已互相沉浸在对方的欢愉和满足中，这是他们第一次这么亲密，很可能也是最后一次了。

冷风吹入窗户，窗外有了微光。

吕素文一个人静静地躺在床上，身体里仍可感觉到昨夜激情后的甜蜜，心里却充满酸楚和绝望。

杨铮已经悄悄地走了。

她知道他走，可是她假装睡得很沉，他也没有惊动她。

因为他们都已不能再忍受道别时的痛苦。

桌上有个蓝布包袱，他把剩下的粮食都留下给她，已经足够让她维持到他回来接她的时候。

期限已经只剩下七天，七天内他一定要回来。

如果七天后他还没有回来呢？

她连想都不敢去想，她一定要努力集中思想，不断地告诉自己：“既然我们已经享受过相聚的欢愉，为什么不能忍受别离的痛苦，未曾经历过别离的痛苦，又怎么会知道相聚的欢愉？”

第二部 钩

钩是种武器，杀人的武器，以杀止杀。

第一章 黎明前后

01

黎明。

树林里充满了清冷而潮湿的木叶芬芳，泥土里还留着去年残秋时的落叶。

可是现在新叶已经又生出了。古老的树木又一次得到新的生命。

如果没有枯叶，又怎么会有新叶再生？

杨铮用一块破布卷住了离别钩，用力握在手里，挺起胸膛大步前行。

——他一定要回来，七天之内他无论如何都要回来。

如果他不能回来了呢？

这问题他也连想都不敢想，也没法子去想了，因为他已经感觉到一种逼人的杀气。

然后他看见了蓝大先生。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蓝一尘忽然间就已经出现在他的眼前，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眼色看着他。

杨铮当然会觉得有一点意外，他问蓝一尘："你怎么会来的？"

"我是一路跟着你来的。"蓝一尘说，"想不到你真是杨恨的儿子。"

他的声音里也带着很奇怪的感情，也不知是讥诮，是痛惜，还是安慰。

"我跟你来，本来还想再见他一面。"蓝一尘叹息，"想不到他竟已先我而去。"

杨铮保持着沉默。

在这种情况下，他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蓝大先生目光已移向他的手，盯着他手里用破布卷住的武器。

"这是不是他留给你的离别钩？"

"是的。"杨铮不能不承认，而且不愿否认，因为他一直以此为荣。不管江湖中人怎么说，都没有改变他对他父亲的看法。

他相信他的父亲绝不是卑鄙的小人。

"我知道他一定会将这柄钩留给你。"蓝一尘说，"你为什么一直不用它？是不是因为你不愿让别人知道你是杨恨的儿子？"

"你错了。"

"哦？"

"我一直没有用过它，只因为我一直不愿使人别离。"

"现在你为什么又要用了？"

杨铮拒绝回答。

这是他自己的事，他不必告诉任何人。

蓝一尘忽然笑了笑：“不管怎么样，现在你既然已经准备用它，就不妨先用来对付我。”

杨铮臂上的肌肉骤然抽紧。

“对付你？”他问蓝一尘，“我为什么要用它来对付你？”

蓝一尘冷冷地说：“现在我已经不妨告诉你，如果不是因为我，杨恨就不会受伤，也不会躲到这里来，含恨而死。”

杨铮额角手背上都已有青筋凸起。

只听“呛啷”一声龙吟，蓝山古剑已出鞘，森森的剑气立刻弥漫了丛林。

“我还有句话要告诉你，你最好永远牢记在心。”蓝一尘的声音正如他的剑锋般冰冷无情，“就算你不愿让人别离，也一样有人会要你别离，你的人在江湖，根本就没有让你选择的余地。”

02

曙色已临，七十二根白烛早已熄灭。

自从昨夜夜深，狄青麟拔出了那柄暗藏在腰带里的灵龙软剑后，白烛就开始一根根熄灭，被排旋激荡的剑气摧灭。

他们竟已激战了一夜。

高手相争，往往在一招间就可以解决，生死胜负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

可是他们争的并不是胜负，更没有以生死相拼。

他们是在试剑，试狄青麟的剑。

所以狄青麟攻的也不是应无物，而是这七十二根白烛。

他要将白烛削断，要将每一根白烛都削断。

可是他的剑锋一到白烛前，就被应无物的剑光所阻。

烛光全被熄灭后，屋里一片黑暗。

他们并没有停下来，就算偶尔停下，片刻后剑风又起。

现在曙色已从屋顶上的天窗照下来，狄青麟剑光盘旋一舞，忽然住手。

应无物后退几步，慢慢地坐到蒲团上，看来仿佛已经很疲倦。

狄青麟的神色却一点都没有变，雪白的衣裳仍然一尘不染，脸上也没有一滴汗。

这个人的精力就好像永远都用不完的。

应无物的眼仿佛又盲了，仿佛在看着他，又仿佛没有看他。过了很久才问："这次你是不是成功了？"

"是的。"狄青麟的脸上虽然没有得意的表情，眼睛却亮得发光。

——他怎么能说他已成功？

——他攻的是白烛，可是七十二根白烛还是好好的，连一根都没有断。

应无物忽然叹了口气。

"这是你第十一次试剑，想不到你就已经成功了。"他也不知是在欢喜，还是在感叹，"你让我看看。"

"是。"

说出了这一个字，狄青麟就走到最近的一个烛台前，用两根手指轻轻拈起一根白烛。

他只拈起了一半。

半根白烛被他拈起在手指上，另外半根还是好好地插在烛台上。

这根白烛早就断了，看起来虽然没有断，其实早已断了。断在被剑气摧灭的烛蕊下三寸间，断处平整光滑如削。

这根白烛本来就是被削断的，被狄青麟的剑锋削断的。

白烛虽断却不倒，因为他的剑锋太快。

每一根白烛都没有倒，可是每一根都断了，都断在烛蕊下三寸间，断处都平整光滑如削，都是被他剑锋削断，就好像他是用尺量着去削的。

那时候屋子里已完全没有光，就算用尺量，也量得没有这么准。

应无物的脸色忽然也变得和他的眼角同样灰暗。

狄青麟是他的弟子，是他一手训练出来的，现在狄青麟的剑法已成，他本来应该高兴才对。

但是他心里却偏偏又有种说不出的空虚惆怅，就好像一个不愿承认自己年华已去的女人，忽然发现自己的女儿已经做了别人的新娘一样。

过了很久很久，应无物才慢慢地说："现在你已经用不着再怕杨铮了。就算他真是杨恨之子，就算杨恨复生，你也可将他斩于剑下。"

"可惜杨铮用不着我出手就已死定了。"狄青麟道，"现在他恐怕已经死在蓝大先生手里。"

应无物脸上忽然露出种无法形容的表情，盲眼中忽然又射出了光，忽然问狄青麟："你知不知道上次我为什么不杀杨铮？"

"因为你根本用不着自己出手。"狄青麟说，"你知道蓝一尘一定不会放过他。"

"你错了。"

应无物说："我不杀他，只因为我知道蓝一尘绝不会让我动他的。"

狄青麟的瞳孔又骤然收缩。

"为什么？"

"因为蓝一尘是杨恨唯一的一个朋友。"应无物道，"杨恨平生杀人无算，仇家遍布天下，就只有蓝一尘这一个朋友。"

狄青麟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忽然大步走了出去，走过应无物身旁时，忽然反手一剑，由应无物的后背刺入了他的心脏。

03

密林中虽然看不见太阳，树梢间还是有阳光照射而下。

杨铮慢慢地将包扎在离别钩外的破布一条条解开，解得非常慢，非常小心，就好像一个温柔多情的新郎在解他害羞的新娘嫁衣一样。

因为他要利用这段时间使自己的心情平静。

他看见过蓝大先生的出手，那一剑确实已无愧于“神剑”二字。

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自己能击败这柄神剑，可是现在他一定要胜。

因为他不能死，绝不能死。

最后一条破布被解开时，杨铮已出手，用一种非常怪异的手法，从一个让人料想不到的地方反钩出去，忽然间又改变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

江湖中很少有人看见过这种手法，看见过这种手法的人大多数都已和人间离别了。

蓝大先生的古剑却定如蓝山。

他好像早已知道杨铮这种手法的变化，也知道这种变化之诡异复杂绝不是任何人能想象得到的，也绝非任何人所能招架抵挡。

所以他以静制动，以定制变，以不变应万变。

但是他忘记了一点。

杨恨纵横江湖，目空天下，从未想到要用自己的命去拼别人的命。

他根本没有必要去拼命。

杨铮却不同。

杨铮会拼命，随时都准备拼命。

他已经发现自己随便怎么“变”都无法胜过蓝大先生的“不变”。

——有时“不变”就是“变”，比“变”更变得玄妙。

杨铮忽然也不变了。

他的钩忽然用一种丝毫不怪异的手法，从一个任何人都能想得到的部分刺了出去。

他的钩刺出去时，他的人也扑了过去。

他在拼命。

就算他的钩一击不中，可是他还有一条命，还可以拼一拼。

他不想死。

可是到了不拼命也一样要死的时候，他也只有去拼了。

这种手法绝不能算是什么高明的手法，在离别钩繁复奥妙奇诡的变化中，绝没有这种变化。

就因为没有这种变化，所以才让人想不到，尤其是蓝一尘更想不到。

他对离别钩的变化太熟悉了，对每一种变化他都太熟悉了。

在某种情况下，对某一件事太熟悉也许还不如完全不熟悉的好。

——对人也是一样，所以出卖你的往往是你最熟悉的朋友，因为你想不到他会出卖你，想不到他会忽然有那种变化。

现在正是这种情况。

杨铮这一招虽勇猛，其中却有破绽，蓝一尘如果即时出手，他的剑无疑比杨铮快得多，很可能先一步就将杨铮刺杀。

但是身经百战的蓝大先生这一次却好像有点乱了，竟没有出手反击，却以“旱地拔葱”的身法，硬生生将自己的身子凌空拔起。

这是轻功中最难练的一种身法，这种身法全凭一口气。

他本来完全没有跃起的准备，所以这一口气提上来时就难免慢了一点，虽然相差最多也只不过在一刹那间，这一刹那却已是致命的一刹那。

他可以感觉到冰冷的钩锋已钩住了他的腿。

他知道他的腿已将与他的身子离别了，永远离别。

鲜血飞溅，血光封住了杨铮的眼。

等他再睁开眼时，蓝一尘已倒在树下，惨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一条腿已齐膝而断。

纵横江湖的一代剑客，竟落得如此下场。

杨铮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怜悯，但是他也没有忘记他父亲临死前的悲愤与悒郁。

他冲过去问蓝一尘：“我父亲跟你有什么仇恨？你为什么要将他伤得那么重？”

蓝一尘看着他，神眼已无神，惨白的脸上却露出一抹凄凉的笑意。

“那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他的声音低而虚弱，“那一年的九九重阳，我被武当七子中还没有死的五个人一路追杀，逃到终南绝顶忘忧崖。”

危岸千丈，下临深渊，已经是绝路，蓝一尘本来已必死无疑。

“想不到你父亲居然赶来了，和我并肩作战，伤了对方四人，最后却还是中了无根子一招内家金丝绵掌。”蓝一尘黯然道，“如果不是为了救我，他是绝不会受伤的。其实他并不欠我什么，我将那柄钩送给他时，只不过因为我觉得那已是废物，想不到你父亲竟将它练成一种天下无双的利器。”

杨铮脸色惨变，冷汗已湿透衣裳。

“他受伤，只因为他要救你？”

“是的。”蓝一尘说，“他的师傅是位剑师，虽然因为炼坏我一块神铁而含羞自尽，却不是被我逼死的。自从我埋葬了他的师傅，将那柄残钩送给他之后，他就一直觉得欠我一份情，他知道武当七子与我有宿怨，就先杀了七子中的明是和明非。”

蓝一尘长叹：“他虽然脾气不好，却是条恩怨分明的好汉。”

杨铮的心仿佛已被撕裂。

他的父亲是条恩怨分明的好汉，他却将他父亲唯一的恩人和朋友重伤成残废。

他怎么能去见他的亡父于地下？

蓝大先生对他却没有一点怨恨之意，反而很温和地告诉他：“我知道你心里在怎么想，可是你也不必因为伤了我而难受，我这条命本来就是你救回来的，”他说，“那一次如果没有你，我已死在应无物剑下。”

他苦笑道：“因为我的眼力早已不行了，我处处炫耀我的神眼，为的就是要掩饰这一点，那天晚上无星无月，我根本已看不见应无物出手，他一拔剑，我就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就好像十年前我被武当七子追到忘

忧崖时一样。”

他的声音更虚弱，挣扎着拿出个乌木药瓶，将瓶中药全都嚼碎，一半敷在断膝上用衣襟扎好，一半吞了下去，然后才说：“所以现在我已欠你们父子两条命了。一条腿又算什么？”蓝大先生说，“何况你断了我这条腿，也算是帮了我一个忙。”

他居然还笑了笑：“自从那次忘忧崖一战之后，我就想退出江湖了，但是别人却不让我退，因为我是蓝一尘，是名满天下的神眼神剑。每年都不知有多少人要杀我成名，逼我出手，应无物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人在江湖，尤其是像他这样的人，就好像是一匹永远被人用鞭子在鞭赶着的马，非但不能退，连停都不能停下来。

“但是现在我已经可以休息了。”蓝大先生微笑道，“一个只有一条腿的剑客，别人已经不会看在眼里了，就算战胜了我，也没有什么光彩，所以我也许还可以因此多活几年，过几年太平日子。”

他说的是实话。

但是杨铮并没有因为听到这些话而觉得心里比较舒服些。

“我会还你一条腿。”杨铮忽然说，“等我的事办完，一定会还给你。”

“你要去做什么事？”蓝一尘问他，“是不是要去找狄青麟和王振飞？”

“你怎么知道？”

“你的事我都很清楚。”蓝大先生说，“我也知道王振飞是青龙会的人，因为我亲眼看见他去替那两个青龙会属下的刺客收尸，我故意去找他探听你的消息，他果然很想借我的刀杀了你。”

他又微笑：“因为江湖中人都以为那位剑师是被我逼死的，除了应无物之外，从来没有人知道我和杨恨的交情。”

杨铮沉默。

蓝大先生又说：“我还知道你曾经去找过‘快刀’方成。从他告诉你的那些事上去想，你一定会想到万君武是死在狄青麟手里的，只因为他始终不肯加入青龙会，‘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青龙会要杀万君武，只有让狄青麟去动手才不会留下后患。由此可见，狄青麟和青龙会也有关系。”

他的想法和判断确实和杨铮完全一样，只不过其中还有个关键他不

知道。

杨铮本来一直都找不出狄青麟为什么要杀思思的理由。

现在他才想通了。

那时思思无疑是狄青麟身边最亲近的人，狄青麟的事只有她知道得最多。

万君武死的时候，狄青麟一定不在她身边。

她是个极聪明的女人，不难想到万君武的死和狄青麟必定有关系。

她一直想缠住狄青麟，很可能会用这件事去要挟他。为了要抓住一个男人，有些女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可惜她看错狄青麟这个人了。

所以她就从此消失。

这些都只不过是杨铮的猜测而已，他既没有亲眼看见，也没有证据。

但是除此之外，他实在想不出狄青麟有什么理由要杀思思。

如果他只不过不想被她缠住，那么他最少有一百种法子可以抛开她，又何必要她的命？

蓝大先生只知道杨铮要寻回被掉包的镖银，并不知道他还要查出思思的死因。

所以他只不过替杨铮查出了一点有关王振飞和青龙会的秘密。

他自己也想不到他查出的这一点不但是个非常重要的关键，而且是一条线。

——万君武的死，思思的死，莲姑的死，如玉的危境，要杀她的小叶子，镖银的失劫，银鞘的掉包，青龙会的刺客，为刺客收尸的人，被掉包后镖银的下落。这些事本来好像完全没有一点关系，现在却都被一条线串联起来了。

乌木瓶里的药力已发作。

一个经常出生入死的江湖人，身边通常都会带着一些救伤的灵药，有些是重价购来，有些是好友所赠，有些是自己精心配制，不管是用什么方法得来的，都一定非常有效。

蓝大先生的脸色已经好得多了。

“刚才我故意激怒你，逼你出手，就因为要试试你已经得到你父亲多少真传。”他说，“离别钩的威力，一定要在悲愤填膺时使出来才有效。”

他的腿虽然也因此而离别，但是他并不后悔。

能在一招间刺断蓝大先生一条腿的人，普天之下也没有几个。

“以你现在的情况，王振飞已不足惧。”蓝一尘说，“真正可怕的是应无物和狄青麟。”

“应无物和狄青麟之间也有关系？”

“非但有关系，而且关系极密切。”蓝一尘道，“江湖中甚至有很多人在谣传，都说应无物是狄青麟母亲未嫁时的密友。”

“谣传不可信。”杨铮道，“我就不信。”

蓝大先生眼中露出赞赏之色，他已经发现他的亡友之子也是条男子汉，不探人隐私，不揭人之短，也不轻信人言。

“可是不管怎么样，狄青麟都一定已经得到应无物剑法的真传。”蓝一尘道，“现在说不定连应无物都不是他的对手。”

“我会小心他的。”

蓝大先生沉思着，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沉声道：“如果狄青麟的剑法真的已胜过应无物，你就有机会了！”

“为什么？”

“因为在一个世袭一等侯的一生中，绝不能容许任何一个人在他身上留下一点污点。”

蓝大先生道：“如果应无物已经不是他的对手，对他还有什么用？”

杨铮的双拳握紧：“狄青麟真的会做这种事？”

“他会的。”蓝一尘道，“你的身世性格都和他完全不同，所以你永远不能了解他的想法和做法。”他忽然叹了口气，“要做狄青麟那样的人也

很不容易，他也有他的痛苦。”

——谁没有痛苦？

——只要是人，就有痛苦，只看你有没有勇气去克服它而已，如果你有这种勇气，它就会变成一种巨大的力量，否则你只有终生被它践踏奴役。

蓝大先生慢慢地移动了一下身子，使自己坐得更舒服些。

“现在你已经可以走了，让我好好地休息。”他闭上了眼睛，“不管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等你活着回来再说也不迟。”

“你能活着等我回来？”

蓝大先生笑了笑：“直到现在为止，我能活下去的机会还是比你大得多。”

杨铮深深地吸了口气，转过身，大步走出了这个阴暗的树林。

树林外，阳光正普照着大地。

阳光如此灿烂辉煌，生命如此多彩多姿，他相信蓝大先生一定能照顾自己，一定能活下去的。

但是他对他自己的生死却完全没有把握。

第二章 天意如刀

01

阳光升起，照射着密林外那条崎岖不平的小路，也同样照射着侯府中那条宽阔华丽的长廊。

只有阳光是最公平的，不管你这个人是不是快死了，都同样会照在你身上，让你觉得光明温暖。

杨铮走在阳光下的时候，狄青麟也同样走在阳光下。

虽然他已经过一夜激战，却还是觉得精神抖擞，容光焕发，还可以去做很多事。

他的精力仿佛永远都用不完的，尤其是在他自己对自己觉得很满意的时候。

他对他刚才反手刺出的那一剑就觉得非常满意。

那一剑无论速度、力量、部位、时机，都把握得恰到好处，甚至可以说已经到达剑术的巅峰。

能做到这一点绝非侥幸，他也曾付出过相当巨大的代价。

现在他决定要去好好地享受享受，这是他应得的。

因为他又胜了。

胜利仿佛永远都属于他。

小青也已属于他。

花四爷来的时候，又把她带来了，现在一定正满怀渴望在等着他。

一想起这个女人水蛇般扭动的腰肢和脸上那种永远都带着饥渴的表情，狄青麟就会觉得有一股热意自小腹间升起。

这才是真正的享受。

对狄青麟来说，除了生与死之外，世上没有任何事比这种享受更真实。

杀人非但没有使他虚弱疲倦，反而使他更振奋充实，每次杀人后他都是这样子的。

——女人为什么总是好像和死亡连在一起？

他一直觉得女人和死亡之间，总是好像有某种奇异而神秘的关系。

长廊走尽，他推开一扇门走进去，小青就赤裸着投入他怀里。

数度激情过后，她已完全软瘫。她能征服男人，也许就是每次她都能让她的男人觉得她已完全被征服。

可是等到狄青麟沐浴出来后，她立刻又恢复了娇艳，而且已经替他倒了杯酒，跪在他面前，用双手捧到他的唇边。

没有人要她这么做，这是她自己心甘情愿的，她喜欢服侍男人，喜欢被男人轻贱折磨。

这样的女人并不多。这样的女人才真正能使男人快乐。

狄青麟心里在叹息，接过她的酒杯，一口喝了下去，正想再次拥抱她。

这次小青却蛇一般地从他怀里滑走了，站得远远的，用一种奇异的表情看着他。

狄青麟苍白的脸忽然扭曲，满头冷汗雨点般滚落下来。

“酒里有毒！”他的声音也已嘶哑，“你是不是在酒里下了毒？”

小青脸上惊惧的表情立刻消失，又露出了让人心跳的媚笑。

“你是个很不错的男人，我本来舍不得要你死的，可惜你知道的事太多了。”小青媚笑着道，“你活着，对我们已经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你们？”狄青麟问，“你也是青龙会的人？”

小青笑得更甜：“我怎么会不是？”

狄青麟勉强支持着。

“你们的银子还在我的库房里，我死了，你们怎么拿得走？”

“银子本来就在你这里，因为你本来就是这件劫案的主谋，我为了要查出你的秘密，不惜失身于你，才把这件案子侦破。为了自卫，所以才杀了你。”小青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你虽然是位小侯爷，也没有用的。”

“可是银子你们还是要交回官府，你们自己还是拿不到。”

“我们本来就不想要这一百八十万两银子，因为它太烫手了。”小青说，“我们只要能拿到三成，就已经心满意足。”

“三成？”

“你难道不知道官府已经出了悬赏，无论谁能找回这批镖银，都可以分到三成花红。”

小青说：“三成就是五十四万两，已经不算少了，他们给得心甘情愿，我们拿得心安理得，大家都没有一点麻烦，岂非皆大欢喜，就算其中还有点让人怀疑的地方，也没有人再去追究了。”

“杨铮呢？”

“那个混小子只不过是被我们用来做幌子的，我们一定要你认为我们是想用他来背黑锅，你才会中我们的计。”

狄青麟好像还想说什么，却已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他的咽喉仿佛已被一双无形的大手无声无息地紧紧扼住。

小青看着他，好像也有点同情的样子。

“其实你也不能怪我们要这样对你。”她说，“你不但知道得太多了，而且你是位小侯爷，一位世袭一等侯的家里多少总有点传家之宝，也许还不止一百八十万两，你死了，也许就是我们的了。”

她吃吃地笑着道：“你凭良心说，我们这件事做得漂亮不漂亮？”

狄青麟看着她，苍白高傲的脸上忽然又变得全无表情，嘴角却露出了一丝残酷的笑意。

“还有件事你应该问我的。”他说。

“什么事？”

“你应该问我，喝下了你那杯特地为我精心调配的穿肠封喉的毒酒后，本来应该早就死了，为什么直到现在没有死？”

小青脸上的肌肉突然僵硬，娇媚甜美的笑容突然变成无数条可怕的皱纹。

就在这一瞬间，这个年轻美貌的女人好像已忽然老了几十岁，好像已经老得随时都可以去死了。

“难道你早已知道？”她问狄青麟。

“大概比你想象中早一点。”

“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因为你还有用。”狄青麟的声音平静而冷酷，“因为那时候我还可以用你。”

小青娇嫩美丽的脸上忽然有一根根青筋凸起，一个仙子般可爱的女人忽然变得恶魔般可怕，忽然从发髻里拔出根七寸长的尖针，向狄青麟的心脏刺过去。

“你不是人，根本就不是人。”她嘶声呼喊，“你根本就是个畜生。”

狄青麟冷冷地看着她扑过来，连动都没有动，只不过冷冷地告诉她：“一个女人如果连畜生和人都分不清楚，这个女人恐怕就没有什么用了。”

02

赵正住在省府衙门后的一个小四合院里，是他升任了总捕之后官家替他盖的，这个官职虽不高却很有权力的差使，他已干了十几年，这栋房子也被他从新的住成旧的，庭前的木柱也已快被白蚁蛀空。

但他却好像还是住得很安逸。

因为现在他已经快到退休的年纪了，退休之后就再也用不着住这种破屋。

他已经用好几个不同的化名在别的地方买了好几栋很有气派的庄院宅第，附近的田地房产也都是他的，已经够他躺着吃半辈子。

赵正年轻的时候也曾娶过妻子，可是不到半年，就因为偷了他三两银子去买胭脂花粉而被他休了，回娘家不久，就在梁上结了条绳子上了吊。

从此之后，他就没有再娶过亲，也没有什么人敢把女儿嫁给他。

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

他身旁总有两三个长得眉清目秀的小伙子在伺候他，替他端茶倒水铺床叠被捶腿洗脚。

这一天的天气不错，他特地从门口叫了个推着车子磨刀铲剪的跛子老头进来，他自己用的一把朴刀、一把折铁刀和厨房里的三把菜刀都需要磨一磨了。

这个跛老头姓凌，终日推着辆破车在附近几个乡镇替人磨刀，磨得特别仔细，一把生了锈的钝刀，经过他的手一磨之后，马上就变了样子。

赵正叫人端了把藤椅，沏了壶浓茶，坐在院子里的花棚下看他磨刀。

院子里既然有人，所以大门就没有关，所以杨铮用不着敲门就直接走了进来。

赵正显然觉得很意外，却还是勉强站了起来，半笑不笑地问杨铮："你倒是位稀客，今天大驾光临，是不是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

"没有，连一点好消息都没有。"杨铮说，"我只不过想来找你聊聊。"

赵正连半分笑意都没有了，沉着脸说："老弟，你难道忘了你的限期已经只剩下四五天了，还有心情到这里来聊天？"

杨铮居然没理他，直接走入了庭前的客厅。

赵正盯着他的背影和他手里一个用破布扎成的长包袱看了半天，也跟着他走进去，态度却忽然改变了，脸上又有了笑容。

"你既然来了，就留在这里吃顿饭再走吧，我叫人去替你打酒。"

"不必。"杨铮看着墙上一幅字画，"你听过我说的话之后，大概也不会请我喝酒了。"

赵正皱了眉："你到底要说什么？"

杨铮霍然转身，盯着他说：“我忽然有了种很奇怪的想法，忽然发现你真是位很了不起的人。”

“哦？”

“倪八劫了镖银后，行踪一直很秘密，可是你居然能知道。”杨铮说，“能抓到倪八这种要犯，是件大功，这种功劳你平时绝不会让给别人的，可是这一次你居然把消息给了我，居然没有来分我的功。”

他冷冷地说：“你好像早就知道镖银已经被掉了包一样，真是了不起。”

赵正的脸色变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杨铮冷笑：“我的意思你应该比谁都明白。”他说，“那么大的一趟镖，王振飞居然没有亲自押送，可是镖银一找回来，当天晚上他就来了。抓这种要犯的时候你居然不到，可是王振飞一到，你也到了，而且一下子就查出了镖银已经被掉包。”

杨铮又道：“要把那么多银鞘子全都掉包并不是件容易事，要花很多工夫的，我想来想去，也只想出了一个人有工夫做这种事。”

赵正铁青着脸，却故意轻描淡写地问：“你说的是不是倪八？”

“如果是倪八掉的包，他就不会为那些假银鞘拼命了，也就不会把命送掉。”杨铮说，“如果是押镖的那些镖师，他们也不会因此而死。”

他忽然叹了口气：“赵头儿，你已经有房子有地，为什么还要跟青龙会勾结，做出这种事？你难道以为我还不知道王振飞是青龙会的人？”

赵正居然不再否认，居然问杨铮：“你要我怎么做？”

“我要你说出王振飞的下落。”杨铮道，“还要你自己去投案自首。”

“好，我可以这么做。”赵正居然一口答应，“只可惜我就算把王振飞的下落告诉了你，恐怕你还是对他无可奈何。”

“为什么？”

赵正又故意叹了口气：“侯门深如海，你能进去抓人？”

狄小侯、狄青麟，所有的事本来都好像跟他全无关系，因为他永远是高高在上的，江湖人搅起的污泥混水，怎么会溅到他那一身一尘不染的白衣上？

可是现在所有的关键竟好像全都已集中于他一身。

杨铮忽然想到他父亲生前对他说的一句话。

——有些人就像是蜘蛛一样，终日不停地在结网，等着别人来投入他的网，可是第一个被这面网困住的就是他自己。

——有些人认为蜘蛛愚昧，蜘蛛自己很可能也知道，可是他不能不这么样做，因为这面网不但是他粮食的来源，也是他唯一的乐趣，不结网他就无法生存。

“我会去投案自首的。”赵正又说，“我跟他们那些人不一样，我吃的是官粮，干的是官差，官家的法例，已经在我心里生了根，有些事我已经做不出来。”

他勉强笑了笑：“何况我虽然和他们有点勾结，其实并没有做出什么太可怕的事，如果我自己去投案，罪名绝不会太大，可是你呢？你是不是真的要到侯府去抓人？”

杨铮的回答很干脆，也很冷静。

“是的。”他说，“现在我就要去。”

“那么我先送你走。”赵正说，“可是你到了那里，一定要特别小心。”

杨铮什么话都没有再说，话已经说到这里，无论再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他走了出去，赵正也跟着他走了出去。

他们默默地走过厅外的小院，磨刀的老人仍在低着头磨刀，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见，因为他已将他的全部精神都集中在他正在磨的这柄并不算很名贵的折铁刀上。

另外一把六扇门里的人最常用的朴刀已经磨好了，刀锋在晴朗的日色下闪闪发光。

杨铮先走过他身旁，赵正也走过去，忽然翻身抄起了这把朴刀，一刀砍在杨铮后颈上。

至少他自己以为这一刀已经砍在杨铮后颈上，因为他自信这一刀绝不会失手。

可惜他还是失手了。

杨铮好像早已料算他有这一着，忽然弯腰，反手一击，用破布裹着的离别钩已经打在他右胸第四根和第七条肋骨间。

肋骨碎裂，朴刀落下。

赵正的脸骤然因痛苦惊吓而扭曲，扭曲后就立刻痉挛僵硬，永生都无法恢复了。

所以他以后在牢狱中的难友们就替他起了个外号，大家都叫他“怪脸”。

杨铮看着他叹息：“我实在希望你能照你答应我的话去做，可惜我也知道你绝不会那么做的，你已经陷得太深了。”

一直在低头磨刀的老人忽然也叹了口气，说出句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说的话。

他忽然叹息着道：“杨恨的儿子果然不愧是杨恨的儿子。”

杨铮转身，吃惊地看着这个佝偻衰老瘦弱的跛脚磨刀老人。

“你怎么知道我是他的儿子？”

“因为你现在的样子就和我见到他时完全一模一样。”老人说，“连脾气都一样。”

“你几时见过他？”

“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磨刀的老人说，“那时候他的年纪比你现在还小，还在学剑，学用剑，也学炼剑，他的师傅邵空子剑术虽不佳，炼剑的功夫却可称天下第一。”

老人叹了口气：“只可惜你父亲志不在炼剑，所以邵大师的炼剑之术也就从此绝传了。”

杨铮拜倒：“家父也已去世很久，生前也常以此为憾。常常对我说，他学的如果不是搏击之术而是炼剑之法，这一生活得必定愉快得多。”

老人也不禁黯然。

“岁月匆匆，物移人故，人各有命，谁也勉强不得。”他说，“就好像剑一样。”

杨铮不懂，老人解释：“剑也有剑的命运，而且也和人一样，有吉有凶。”老人说，“那次我去访邵大师，为的就是要去替他相一相他那柄新

炼成的利剑灵空。”

“灵空？”杨铮说，“我怎么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

“因为那是柄凶剑，剑身上的光纹乱如蚕丝，剑尖上的光纹四射如火，是柄大凶之剑，佩带者必定招致不祥，甚至会有家破人亡的杀身之祸。”老人说，“所以邵大师立刻就将那柄剑毁了，再用残剑的余铁炼成一柄其薄如纸的薄刀。”

“那柄刀呢？”

“听说是被应无物用一本残缺的古人剑谱换去了。”

杨铮的脸色忽然变了，仿佛忽然想起了一件又神秘又奇妙又可怕的事。

“据说那本剑谱左面一半已被焚毁，所以剑谱的每一个招式都只剩下半招，根本无法练成剑术。”老人说，“可惜我未见过，也不知道它的下落。”

杨铮忽然说：“我知道。”

磨刀的老人显得很惊讶，立刻问杨铮：“你怎么会知道的？”

“因为那本剑谱就在家父手里，家父的武功就是以它练成的。”

“我知道后来杨恨以一柄奇钩纵横天下。”老人更惊讶，“用一本残缺不全的剑谱，怎么能练成那种天下无敌的武功？”

“就因为那本剑谱的招式已残缺，用剑虽然练不成，用一柄残缺而变形的剑去练，却正好可以练成一种空前未有的招式，每一招都完全脱离常轨，每一招都不是任何人所能预料得到的。”杨铮说，“所以它一招发出，也很少有人能抵挡。”

“残缺而变形的剑？”老人问，“难道就是蓝大先生以一方神铁精英托他去炼却没有炼成的那一柄？他也因此而以身相殉。”

“是的。”

老人长长叹息：“以残补残，以缺补缺，有了那本残缺不全的剑谱，才会有这柄残缺不全的剑，难道这也是天意？”

杨铮无法回答，这本来就是个谁都无法回答的问题。

老人眼中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就好像忽然看透了一件别人看不见的事：“也许这并不是天意。”他说，“也许这就是邵大师自己的意思。”

“怎么会是他自己的意思？”

“因为他已经有了那本残缺不全的剑谱，所以才故意炼成那一柄残缺不全的剑，留给他唯一的弟子。”老人长叹，“他自己的剑术不成，能够让他的弟子成为纵横天下的名侠，他也算求仁得仁，死而无憾了。所以他才不惜以身相殉。”

杨铮悚然，连骨髓里都仿佛透出了一股寒意，过了很久才说：“那柄薄刀的下落我也知道。”

“刀在哪里？”

“一定在应无物唯一的弟子手里。”

“他的弟子是谁？”

“世袭一等侯狄青麟。”

“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知道他用这把刀杀过一个人。”杨铮说，“用这种刀杀人，如果动作够快，外面就看不出伤口，血也流不出来，可是被刺杀的人却一定会因为内部大量出血而立刻毙命。必死无救。”

“你知道他杀的是谁？”

“他杀的是万君武。”杨铮说，“就因为谁也看不到他刺杀万君武那一刀的伤口，所以谁也不知道万君武的死因。”

杨铮接着说：“但是我知道，因为家父曾经告诉过我，世上的确有这种其薄如纸的薄刀。”

磨刀老人的脸色忽然也变得像杨铮刚才一样，忽然问杨铮：“你知道是谁托邵大师炼那柄‘灵空’的？”

“是谁？”

“就是万君武。”老人说，“那时他还在壮年，他的刀法已练成，还想学剑，他知道那柄剑被邵大师毁了之后并没有说什么，因为他也相信那是柄凶剑，而且那时候他已经有了一把鱼鳞紫金刀。”

“但是他却不知道邵大师又用那柄剑的残铁炼成了一柄薄刀。”

“他当然更想不到自己后来竟会死在那一柄薄刀下。”老人又问杨铮，“这是不是天意？”

“我不知道。”杨铮说，“我只知道现在我要做的事也是应无物绝对想

不到的。”

“你要去做什么事？”

“我要去杀狄青麟。”杨铮说，“用应无物向邵大师换那柄薄刀的剑谱招式，去杀死他唯一的弟子。”

他也问老人：“这是巧合，还是天意？”

老人仰面向天，天空澄蓝。

他憔悴衰老疲倦的脸上忽然又露出种又虔诚又迷惘又恐惧的神色。

“这是巧合，也是天意，巧合往往就是天意。”老人说，“是天意借人手做出来的。”

——天意无常，天意难测，天意也难信，可是又有谁能完全不信？

03

屋子里还是一片雪白，没有污垢，没有血腥，甚至连一点灰尘都没有。

一身白衣如雪的狄青麟盘膝端坐在一个蒲团上，对面也有一个蒲团，上面必定还留着应无物的气息，可是应无物这个人却已永远消失。

他的尸体并没有离开过这间屋子，但是现在却已永远消失。

如果狄青麟要消灭一个人，就一定能找出一种最简单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子。

门外的长廊上已经有脚步声传来，是三个人的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却很不稳定，可以想象他们的心情也很不稳定。

狄青麟嘴角又露出一丝残酷的笑意，外面的三个人如果能看见他这种表情，绝不敢踏入这个屋子的门。

可惜他们看不见。

第三章 侯门深似海

01

门是虚掩着的，三个人都走了进来。

王振飞的脸色显得有点苍白，裘行健的眼睛却有点发红，也不知是因为睡眠不足，还是因为酒喝得比平常多了一点。

只有花四爷还没有变，不管在什么地方出现，不管要去做什么事，他看来总是笑嘻嘻的，一团和气，就算他要去勾引别人的妻子，抢夺别人的钱财，而且还要把那个人的咽喉割断时，他看起来都是这样子的。

他们一直没有走，因为他们一直都在等消息。等小青的消息。

他们已经等得很着急，却还是在等，因为他们相信小青是绝不会失手的。

现在他们才知道自己错了。

门外阳光灿烂，这个空阔干净洁白如雪的屋子里，却仿佛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肃杀之意。

花四爷是最后一个进来的。

他一走进来，就转过身，轻轻地关上了门，因为他不愿让狄青麟看见他脸上的表情。

无论谁忽然看见一个自己本来认为已经死定了的人时，脸色都难免会变的。

幸好狄青麟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更没有注意到他们的脸色，只淡淡地说了句："请坐。"

来的有三个人，屋子里唯一可以让人坐下来的地方就是那个蒲团。

以他们的身份，坐在地上总有点不像样的。

王振飞看看另外两个人，正想占据这个唯一的座位，狄青麟却说："花四爷，你坐。"

花四爷看看王振飞，王振飞掉过脸去看白墙，花四爷慢慢地坐下。

"你们是不是觉得很奇怪？"狄青麟说，"我明明已经应该死了，为什么还活着？"

他说话就像他杀人一样，直接而有效。

裘行健的脸绷紧："你在说什么？我根本就不懂。"

"很好。"

"不懂为什么很好？"

"懂也很好，不懂也很好。"狄青麟说，"懂不懂反正都一样。"

他看着裘行健，平平淡淡地问："你喜欢怎么样死？"

裘行健脸上绷紧的肌肉已经像绷紧的琴弦被拨动后一样弹跳起来。

"我为什么要死？"

"因为我要你死。"狄青麟的回答永远都一样简单直接干脆。

"天青如水，飞龙在天。"裘行健厉声道，"你难道忘了我是什么人？"

“我没有忘。”

狄青麟的声音还是很平和：“我要你死，你就要死，不管你是什么人都一样。”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说过这一类的话，可是从他嘴里平平淡淡地说出来，就好像一个掌有生杀大权的法曹在宣判一个人的死刑。

裘行健怒目瞪着狄青麟，竟没有勇气扑过去拼一拼，他全身的肌肉虽然都已绷紧，内心却似已完全软弱虚脱。

狄青麟的冷静就好像一条吸血的毒蛇，已经把他身子里的血肉和勇气都吸干了。

王振飞忽然冷笑：“死就是死，你既然一定要他死，随便怎么死都是一样的，你又何必再问？”

“不错，死就是死，绝没有任何事可以代替。”狄青麟苍白高贵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又虚幻又严肃的表情，悠悠地说，“天上地下，再也没有任何事能比死更真实。”

他叹了口气：“你说得对，我的确不应该再问他的。”

他在叹息声中慢慢地站起来，走到裘行健面前，用一种比刚才更平和的声音说：“你不能算是一条硬汉，你的内心远比外表软弱。”狄青麟道，“我本来一直都很喜欢你。”

他忽然伸出双臂像拥抱情人一样将裘行健轻轻拥抱了一下。

裘行健竟没推拒，因为他竟好像根本就不想推拒。

狄青麟的拥抱不但温柔而且充满了感情，他的声音也一样。

“你好好地走吧。”他说，“我不再送你。”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放开了手，他放开手时裘行健还在看着他，用一种又空虚又迷惘又欢愉又痛苦的眼神痴痴地看着他。

他能感觉到他拥抱时的温柔，但是同时他也感觉到一阵刺痛。

一阵深入骨髓血脉心脏的刺痛。

直到他倒下去时，他还不知道就在他被拥抱时已经有一柄刀从他的背后刺入了他的心脏。

一柄薄刀，其薄如纸。

花四爷那种独有的笑容居然还保留在他那张圆圆的脸上，只不过轻轻地叹了口气。

“我佩服你。”他说，“小侯爷，现在我才真的佩服你了。”

“哦？”

“我看过别人杀人，我自己也杀过人。”花四爷说，“可是一个人居然能用这么温柔这么多情的方法杀人，我非但没有看见过，连想都想不到。”

王振飞的额角手背脖子上都已有青筋凸起：“他能用这种法子杀人，只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人。”

狄青麟又坐了下去，坐在蒲团上。

“你错了。”他说，“我用这种法子杀他，只不过因为我喜欢他。”

他的声音还是很平和：“对你就不同了，我绝不会用这种法子杀你。”

王振飞后退三步厉声道：“你竟敢动我？你不知道我的身份？你不怕青龙老大把你斩成肉末！”

狄青麟忽然笑了，笑容也很温和。

“你是什么身份？你只不过是条自作聪明的猪。”

一个人能用这么温和文雅的声音骂人，也是件让人很难想象的事。

“其实我本来不必杀你的，我应该把你留给杨铮。”狄青麟说，“你也不必替我担心，在你们的龙头眼里，你最多也只不过是条猪而已，他绝不会因为我杀死他一头猪而生气的。”

王振飞居然也笑了，笑声居然真的像是一头猪在饥饿激动时叫出来的声音，甚至有点像是猪被宰时的声音。

唯一不同的是，猪没有刀，他有。

他拔出了他一直暗藏在长衫下的刀，并不是他平时为了表现自己的气派而用的那柄金背大砍刀，而是一柄雁翎刀。

这才是他真正要杀人时用的利器。

“花四，你还坐在那里干什么？”王振飞大吼，“难道你真的要坐在那

里等死？”

花四爷没有出声，也没有动，因为他早已经发现在狄青麟面前是绝不能动的。

他当然有他的理由。

他有名声，有权势，还有一笔别人很难想象到的庞大财富。

像他这样的人，下定决心去做一件事的时候，当然都有很好的理由。

——在他看到万君武的尸体时，他已经发现狄青麟是个非常可怕的人。远比十个裘行健和十个王振飞加起来更可怕。

——在他看到狄青麟并没有被小青害死的时候，他更证实了这一点。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相信狄青麟绝不会动他。

因为狄青麟对他的态度和对别人是完全不同的。否则刚才为什么会特别指名请他坐下？

花四爷想得很多，而且想得很愉快。在这种情况下，他为什么要动？

王振飞却已经动了。

他知道狄青麟是个很难对付的人，可是他也不是容易对付的。

他的刀轻，轻而快。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认为，如果他用的不是金刀而是这柄雁翎刀，那么他一刀出手时，绝对要比万君武门下的高足“快刀”方成还快得多。

金刀是给别人看的。这把刀却看不得。

他一刀出手，等你看见他的刀时，很可能已经死在刀下。

现在他的刀已出手，狄青麟已经看见他的刀，刀光轻轻一闪，已经到了狄青麟的咽喉。

他还是盘膝端坐在蒲团上，王振飞并没有给他还手的机会。

——真正要杀人的时候，就绝不能给对方一点机会。

王振飞明白这道理，而且做得很彻底。

这一刀很可能是他平生最快的一刀，因为他已经发出了他所有的潜力。

一个人只有在生死关头才会发出所有的潜力。

现在他已经到了生死关头。如果狄青麟不死，死的就是他。

王振飞没有死，狄青麟也没有死。

刀光一闪，一刀劈出，王振飞忽然觉得好像有一根针刺入他身上某一个地方。

一个很特别的地方，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是在哪里。

他忽然觉得全身都酸了，又酸又痛，酸得连眼泪都好像要流下来。

等到这一阵酸痛过去，他还是好好地站在原来的地方，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和刚才他站在这里的时候完全没有什么不同。

唯一不同的是，他的手里已经没有刀。

他的刀已经在狄青麟手里。

狄青麟用两根手指捏住刀尖，将刀的柄送过去给他，平平淡淡地说："这一刀还不够快，你还可以更快一点。"他说，"你不妨再试一次。"

狄青麟为什么不杀他？为什么还要再给他一次机会？

王振飞不信，因为他从来没有给过别人这种机会，连一次都没有给过。

可是他不能不信，因为他的刀已经在他手里。

他当然要再试一次。

刚才那一次失手，也许只不过因为他太紧张，紧张得抽了筋。

这一次他当然要特别小心，用的当然是和上一次完全不同的手法。

他的身子忽然开始游走，游鱼般围着狄青麟转动不停，让狄青麟根本没法子看出这一刀会从什么部位劈下去。

这是他从“八卦游身掌”中化出的刀法，这一刀他本来好像要从坎门砍出，可是忽然又变了方位，由离门砍了出去。

这一刀不但出手快，而且变得快，可惜效果还是和上次完全一样。连一点效果都没有。

他的刀忽然间又到了狄青麟手里，狄青麟居然又将刀送回给他：“你还可以再试一次。”

王振飞的手又伸了出去，又握住了他的刀，用力握紧。

这一次他绝不能再失手。

虽然他知道这一次机会还不是最后一次，以后狄青麟还是会不断地再将机会给他的。

可是他已不愿接受。

因为他已经明白，这种机会根本不是机会，而是侮辱。

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变得像是一只猫爪下的老鼠。

可是这一次他绝不会再失手了。他向自己保证，绝对不会再失手。

这一刀就是他最后的一刀。这一刀砍下去，刀锋一定要被鲜血染红。

他受到的羞辱，只有血才能洗清。

这一次他果然没有失手，这一刀出手，刀锋果然立刻就被鲜血染红。

不是狄青麟的血，是他自己的血。

他的血也和狄青麟的血一样红。

02

杨铮将包扎在离别钩外面的破布一条条解开，用双手将他的钩送到磨刀的老人面前。

他要请老人相一相他这柄钩。

阳光艳丽，老人也双手握钩，以钩尖向天，将钩锋迎展于阳光下。

钩不动。老人也不动。

除了他的眼睛外，他这个人仿佛已经在这一瞬间化成了一座石像。

他的精、他的神、他的气、他的力、他的灵、他的魂，仿佛都已在这一瞬间完全投入他握住的这柄钩里。

他的眼睛却亮得像是天际的星光。

他凝视着这柄钩，过了很久才开口，说的却是一件和这柄钩完全无关的事。

“你一定很久很久没有好好地吃过一顿饭了。因为你脸上有饥色。”

杨铮不懂他为什么会突然说起这一点。

“名家铸造的利器也和人一样，不但有相，而且有色。久久不饮人血，就会有饥色。”老人终于将话锋转入正题，“这柄钩最近必定已饱饮人血，而且一定是位非常人的血。”

“为什么一定是非常人的血？”

“那是一定可以看出来的。”老人说，“一个人在用过精馔美食后和只吃了些杂粮粗面后的神情气色，是不是也会有些不同？”

这个比喻不能算很好，但是杨铮却已经完全了解它的意思。

他不能不承认这个奇特的老人确实有种能够洞悉一切的眼力。

老人闭上眼睛，又问杨铮：“你伤的人是谁？”

“是蓝一尘。”杨铮道，“蓝大先生。”

老人悚然动容：“这是天意，一定是天意。”

他张开眼睛，仰面向天，目光中充满了敬畏之色：“邵大师无心中铸造了这柄钩，却因此而死，这与蓝一尘有关，现在蓝一尘却又被这钩所伤，这不是天意是什么？”

杨铮也不禁悚然，老人又说：“这柄钩本来也是不祥之物，就像是个

天生畸形的人，生来就带有戾气，所以它一出炉，铸造它的人就因此而死。”他说，“你的父亲虽然以它纵横天下，但是一生中也充满悲痛不幸。”

杨铮黯然，老人的眼睛里却露出了兴奋的光。

“可是现在它的戾气已经被化解了，被蓝一尘的血化解了。”他说，“因为蓝一尘本来应该是它的主人，却抛弃了它，他虽然没有杀邵大师，邵大师却也算因他而死的，他已经在这柄钩的精髓里种下了充满怨毒和仇恨的暴戾不祥之气，只有用他自己的血才能化解得了。”

这种说法实在很玄，可是其中仿佛又确实有一种玄虚奥妙之极的道理存在，令人不能不信。

老人又闭上眼睛长长叹息：“这都是天意，天意既然要成全你，你已经可以安心了。”他将钩交还给杨铮，“你去吧，无论你要去做什么，无论你要去对付什么人，都绝对不会失败的。”

他的声音中仿佛也带着种神秘的魔力，他对杨铮的祝福，就是对杨铮仇敌的诅咒。

远在百里外的狄青麟，在这一瞬间，仿佛也觉得有种不祥的感应。

03

狄青麟从来不相信这些玄虚的事，他这一生之中唯一相信的就是他自己。

在他的剑锋刺入应无物血肉中时，他就已认为这个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人能击败他。

所以他很快就恢复了冷静和镇定，他看着花四的时候，就好像一位无所不能的神祇，在看着一个卑贱凡俗无知的小人。

花四爷已经被他这种态度吓倒了，虽然还坐在那里，却似已屈服在他的脚下。

狄青麟忽然问：“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杀你？”

“因为我对小侯爷还有用。”花四勉强装出笑脸，“我还可以替小侯爷做很多事。”

“你错了。”

狄青麟冷冷地说：“我不杀你，只因为你还不配让我出手，你一直都让我觉得恶心。”

他的手垂下，在他坐着的这个蒲团边缘上轻轻扳动了一个暗钮。

花四坐下的蒲团忽然旋转移动，连带着蒲团下的地板一起移开。

地面上就忽然露出了一个黝黑的洞穴。

花四立刻落了下去，发出一声凄厉恐惧之极的惨呼，远比对死亡本身更恐惧。

因为他在身子落下的那一瞬间，已经看到了地穴中的情况。

他所看到的远比死更可怕。

侯府的后花园中百花盛开，春光如锦。

狄青麟悠然走上一个小亭，回头吩咐跟随在他身后的奴仆。

“今天我只见一个人，除了他之外别人一律挡驾。”小侯爷说，“这个人姓杨，叫杨铮。”

04

侯府朱门外的石阶长而宽阔，平亮如镜。杨铮甚至能在上面照见自己的脸。

他的脸色很不好看。

虽然他从邻近的县城衙门里领到了一点路费，却少得可怜，这几天在路上他一直都没吃饱过。

他已经坐在石阶上等了大半个时辰，才忍不住从旁边的门走进去，问刚才替他开门的那个傲慢自大、眼睛长在头顶上的门房：“刚才你说小

侯爷就在后面的花园里？”

“嗯。”

“你说你已经派人去通报了？”杨铮忍住气问，“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消息？”

门房里的大爷斜眼看着他，皮笑肉不笑地哼了一声，冷冷地问：“你知不知道从这里到后花园来回一趟要走多久？”

杨铮摇头。

他本来可以一拳打烂这位大爷的鼻子，但是他忍住了。

“你不知道，我告诉你，从这里走到后花园，就要走半个时辰。”门房大爷冷笑，“这里是世袭一等侯府，跟你们那种小小的衙门是不太一样的。”

杨铮只有再继续等下去。

从这里根本看不到侯府的情况，一面用彩瓷砌成九条麒麟的高墙，完全挡住了他的视线，墙后人声寂寂，连一点声音都听不见。

他又等了很久，里面才有个锦衣童子走出来，对他勾了勾手指。

“小侯爷已经答应见你了，你跟我来吧！”

高墙后是个很大很大的院子，没有栽花种树，也没有养金鱼。

院子里只摆着一个巨大古老的铁鼎，却更衬出了这个院子的庄严和辽阔。

前面大厅的门是关着的，也看不到里面的情况，只能看见廊前那一根根两个人都合抱不住的雕花庭柱和高耸在白云下的滴水飞檐。

到了这种地方，一个人才能真正了解富贵和权势的力量，心里就会不由自主升起一种敬畏之意。

可是杨铮却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感觉都没有。

因为他心里只有一个人，一件事。

——吕素文还在那寂寞悲惨的小木屋里等着他，他一定要活着回去。

05

雪白的屋子还是那么洁净静寂，就好像从未被一点血腥沾染过。

狄青麟还是盘膝坐在那个蒲团上，指着对面的那个蒲团对杨铮说：“请坐。”

杨铮就坐了下去。

他当然想不到坐在这个蒲团上就好像坐在一个上古洪荒恶兽的嘴里，他的血肉皮骨随时都会被它吞噬下去，连一点渣子都不会剩下来。

狄青麟用一种很奇特的眼色看着他，仿佛对这个人很感兴趣。

“这里本来是我练剑的地方，很少有客人来，所以我也没有什么可以款待你。”狄小侯淡淡地说，“我想你大概也不会接受我的款待。”

“不错。”杨铮的声音也同样冷淡，“我本来就不是你的客人。”

他直视着狄青麟，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我只想问你，思思是不是已经死了？是不是被你杀死的？镖银是不是被王振飞所盗换？他是不是到这里来了？”

狄青麟微笑，微笑着叹了口气。

“你知不知道我是什么人，知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你怎么敢在我面前说这种话？”

“就因为我很明白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所以我才敢这么说。”

“哦？”

“你是个很了不起的人，大家都觉得你很了不起，你自己一定也这么想，你这一生中，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杨铮说，“就因为你是这种人，所以我才敢这么样问你。”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你绝不会在我面前推诿狡赖说谎。”杨铮道，“因为你根本就没把我看在眼里。”

——说谎的目的，如果不是为了要讨好对方，就是为了要保护自己。

——如果你根本看不起一个人，就没有对他说谎的理由了，又何必再说谎？

狄青麟居然还是神色不变，却反问杨铮：“如果我什么话都不说呢？”

杨铮沉思，过了很久才回答：“如果你不说，我只有走。”

“为什么要走？”

“因为我没有证据，既无人证，也没有物证。”杨铮道，“我根本没法子能证明你做过这些事，也没有人会因为我说的话而判你的罪。”

“所以你对我根本就无可奈何。”

“是的。”

“那么你又何必来？”

“我本来以为我可以找出证据，最少也可以找出方法来对付你。”杨铮说，“可是我到这里来了之后，我就知道我错了。”

“错在哪里？”

“错在我虽然没有看轻过你，却还是低估了你。”杨铮说，“你实在太‘大’了，已经大得可以把所有的证据都湮没，已经大得可以把所有对你不利的事都吃下去。”

他的神色惨淡：“现在我已经发觉，像你这么样一个人，确实不是我能对付的，这个世界上确实有些任何人都无能为力，也无可奈何的事。”

狄青麟听着他说完这些话，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杨铮也像木头人一样坐在那里，坐了半天，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狄青麟看着他走出去，走到门口，忽然叫住了他：“等一等。”

杨铮的脚步慢了下来，又慢慢地往前走了几步才站住，慢慢地转过身来面对狄青麟。

狄青麟看着他，嘴角忽然又露出那种残酷的笑意，声音却还是那么平淡：“我可以让你走，让别人去对付你，拿你当盗贼一样对付你，追问

那些遭劫的镖银。”狄小侯道，“无论你怎么样辩白，也没有人会相信你一个字，你还是只有死路一条。”

“是的。”杨铮说，“事情就是这样子的，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如果我不想让你走，那么现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你这个人了。”狄小侯说。

他立刻就证明了他说的话并不是恫吓。因为他的手一垂下，对面的蒲团就移开了，地面上立刻又现出了那个黝黑的洞穴。

杨铮当然忍不住要去看，只看了一眼，就弯下腰，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看见了什么？

他看见的事虽然永远都忘不了，可是他永远都不会说出来的。

蒲团又移回原地，一切又恢复原状，狄青麟才问杨铮：“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没有这样对你？”

杨铮摇头，勉强忍耐着，不让自己呕吐出来。

“因为你是个聪明人，虽然比我想象中更聪明，却没有聪明得太过分。”狄青麟道，“你说的每句话都很有理，做的事也很公平，所以我一定也要用同样公平的方法对你。”

他嘴角的笑意更冷酷：“思思确实是死在我手里的，遭劫的镖银也在我这里。只要你能用你手里的武器将我击败，镖银就是你的，我这条命也是你的，你都可以带走。”

杨铮看着他，静静地盯着他看了很久，才用一种和他同样平淡冷酷的声音说：“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这么样做的。”杨铮说，“因为你太骄傲，太没有把别人看在眼里。”

06

狄青麟确实是个非常骄傲的人，可是他确实有他值得骄傲的理由。

他的武功确实不是杨铮所能对抗的。

他没有用他的剑来对付杨铮，他用的是那柄短短的薄刀。

和杨铮的离别钩一样，是从同一个人的手里铸造出来的，而且同样是因为一柄剑铸造的错误才会有这柄钩和这把刀。

可是狄青麟使用这把刀的技巧，却已经臻入化境。进入了随心所欲的刀法巅峰。

他操纵这把刀就好像别人操纵自己的思想一样，要它到哪里去，它就到哪里去，要它刺入一个人的心脏，它也绝不会有半分偏差。

刀光一闪，刀锋刺入了杨铮肘上的“曲池”穴，因为狄青麟本来就是要它刺在这个地方的。

他不想要杨铮死得太快。

杨铮是个有趣的人，狄青麟并不是时常都能享受到这种残酷的乐趣的。

他也知道一个人的“曲池”穴被刺时，半边身子就会立刻麻木，就完全没有抵抗或还击的能力了。

他的思想绝对正确，可惜他没有想到杨铮居然会将自己的离别钩用来对付自己。

离别钩的寒光忽然到了杨铮自己的臂上，被刀锋刺入曲池的那条臂上。

这条臂立刻和他的身子离别了。

——离别是为了相聚，只要能相聚，无论多痛苦的离别都可以忍受。

在一阵深入骨髓的痛苦中，使杨铮的臂离别了身体的离别钩已经斜斜飞起，飞上了永远高高在上的狄青麟的咽喉里。

于是狄青麟就离别了这个世界。

骄者必败。

这句话无论任何人都应该永远记在心里。

霸王枪

第一章　落日照大旗

01

黄昏，未到黄昏。

落日正照在这面大旗上。

旗杆是黑色的，旗面也是黑色的，旗上却绣着五条白犬，一朵红花。

这就是近来在江湖中声名最响的开花五犬旗。

五犬旗是镖旗。

辽东的“长青镖局”，已和中原的三大镖局合并，组织成一个空前未有的联合镖局。

五犬旗就是他们的标志。

五条白犬，象征着五个人——

长青镖局的主人，“辽东大侠”百里长青。

镇远镖局的主人，“神拳小诸葛”邓定侯。

振威镖局的主人，“福星高照”归东景。

威群镖局的主人，“玉豹”姜新。

还有一位就是中原镖局中第一高手，“振武”的总镖头，“乾坤笔”西门胜。

自从这联营镖局的组织成立后，黑道上的朋友，日子就一天比一天难过了。

02

有风。

镖旗飞扬。

黑色的大旗正在落日下发着光，旗上的五条白犬也在落日下发着光。

丁喜就坐在落日下，远远地看着这面大旗，他的脸上也在发光。

他是个很随便的人，有好衣服穿，他就穿着，没有好衣服穿，他就穿破的；有好酒好菜，他就猛吃，没有得吃，就算饿三天三夜，他也不在乎。

就算饿了三天三夜后，他还是会笑，很少有人看见过他板着脸。

现在他就在笑。

他笑得很随便，有时候会皱起鼻子来笑，有时会眯起眼睛来笑，有时候甚至会像小女孩一样，撅起嘴来笑。

他的笑容中，绝对看不出有一点恶意，更没有那种尖刻的讥诮。

所以无论他怎么笑，样子绝不难看。

所以认得他的人，都会说丁喜这个人，实在很讨人喜欢，可是恨他的人一定也有不少——现在至少已有五个。

小马当然绝不是这五个人其中之一。

小马叫马真，此刻就站在丁喜身后，你只要看见丁喜，通常就可以看见小马站在后面。

因为他是丁喜的朋友，是丁喜的弟兄，有时甚至像是丁喜的儿子。

可是他不像丁喜那样随和，也没有丁喜能讨人喜欢。

他的眼睛总是瞪得大大的，脸上总是带着一万个不服气的表情，看着人的时候，好像总是想找人打架的样子，而且真的随时随刻都会打起来。

所以有很多人都叫他“愤怒的小马”。

现在他看起来很愤怒，一双大眼睛正瞪着远处那面飞扬的镖旗，一双拳头紧紧地握着，嘴里喃喃地骂道：“三羊开泰，五狗开花，真他妈的活见鬼，这些龟孙子为什么不叫五狗放屁？”

丁喜在微笑，在听着。

他早就听惯了，小马说的话里，若是没有“他妈的”三个字，才叫奇怪。

“但我还是弄不懂。”小马又骂了几句三字经，才接着道，“这些龟孙子为什么不喜欢做人，偏偏要把自己当作狗。”

丁喜微笑道：“因为狗一向是人类的朋友，会替人看门，替人带路。”

小马道：“黄狗、黑狗、花狗也是狗，他倒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比作白狗？”

丁喜道：“因为白的总是象征纯洁和高贵。”

小马重重地往地上吐了口口水，怪声道：“不管怎么样，狗是狗，狗仗人势，狗眼看人低，狗改不了吃屎，白狗黑狗都一样。”

看来他对这五个人不但讨厌，而且痛恨，简直恨得要命。

因为他是个强盗，强盗恨保镖的，当然是天经地义的事。

小马又道：“我虽然是个强盗，我做的事可没有一件是见不得人的，他妈的至少不会替那些贪官污吏、恶霸奸商做看门狗。”

丁喜道：“他们做的事，虽然未免太绝了，可是他们这五个人，却不能算太坏，尤其是‘镇远’的邓定侯。”

小马道：“这趟镖好像就是他押来的。”

丁喜道：“应该是他。”

小马道：“听说他押的镖从来没出过事。”

丁喜道：“神拳小诸葛并不是徒有虚名的人。”

小马冷笑，道：“不管他是小诸葛也好，是大诸葛也好，这次跟斗总是要栽定了。”

03

邓定侯骑的总是好马，就像他喝的总是好酒一样。

他的骑术也跟他的酒量同样好。

江湖中人都承认，他不但是中原四大镖局的主人中，最懂得享受的人，也是思想最开明，做事最有魄力的一个。

这次联营镖局的计划，就是他发起的，他的少林神拳已经到八九分火候。据说，邓定侯已不在少林本寺的四大长老之下。

联营镖局成立后，他的名声在江湖中更响。

他的妻子美丽而贤惠，他的儿子聪明而孝顺，他的朋友对他很不错。

今年才四十四岁，正是男人生命中精力最充沛、思考最成熟的时候。

像他这么样的一个人，还会有什么遗憾的事？

有！

有两件——

中原四大镖局中，历史最悠久的“大王镖局”居然不肯参加他们的联营计划——那王老头子实在是个老顽固。

“这个人简直就跟他用的那杆枪一样，又老又硬，分量却又偏偏很重。”

自从联营镖局成立之后，三个月内就开花结果，见了功效，开花五犬旗所经之处，黑道上的朋友们只有看着叹气。

可是近两个月来，他所保的镖，居然也失过两次风，不但伤了人，而且丢了镖。

伤的人都是他们旗下的高手，丢的镖都是价值巨万的红货。

红货的意思就是金珠细软、奇珍异宝，托他们去保这种货的人，通常都有点见不得人的事，所以才将钱财换成红货。

因为这种货不但携带方便，而且可以走暗镖。在表面上装几箱东西作幌子，将红货藏在暗处，这种法子，就叫作走暗镖。

邓定侯这次押的就是趟暗镖，摆在镖车上作幌子的，是三五十鞘银子，暗中藏着的珠宝，价值却至少在百万以上。

这实在不轻，邓定侯并不嫌太重。

他对自己一向很有信心，对这趟镖更有把握。

这次他所走镖的路线，藏镖的地方，都是绝对保密的。

他摆出来作幌子的货已经很像样，除了有限几个人外，别人根本想不到这趟暗镖中还藏着批红货，更不会想到这批红货藏在哪里。

邓定侯抬起头，看看斜插在第一辆镖车上的大旗，脸上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黑缎的旗帜，旗杆是纯钢打成的，这批价值百万的红货，就藏在旗杆里。

除了他们五个人外，这秘密不会有第六个人知道。

车辚马嘶，风萧萧。

风从日落处吹过来，保定府的城郭已遥遥在望。

护旗的镖师老赵在心里叹了口气，只要一到了保定，这趟镖就可交了差。

想到保定府的烧刀子和大脚娘儿们，他心里就像是有好几百只蚂蚁在爬来爬去。

“就算明天一清早还得赶路回去，今天晚上我们总可以乐一乐。”

老赵回过头，朝他的老搭档小吴打了个眼色，两个人的眼睛都眯了起来。

就在这时，突听“轰”一声响，老赵只觉得眼前一黑，连人带马都跌入一个大洞里，他守护的第一辆镖车也跟着落下，轧在身上，车把子恰好轧在他两腿之间。

“这下子完了。”

老赵整个人都缩成一团，想吐还没有吐出来，就疼得晕了过去。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道旁的树木忽然成排地倒下，有的倒在马背

上，有的倒在人的身上。

行列整齐的队伍，忽然间就已变得鸡飞蛋打，人仰马翻。

邓定侯翻身勒缰，正想反马冲过去，护镖夺旗，树丛后已有三点寒星飞过来，打在马屁股上。

他胯下的白马虽然是久经训练的千里良驹，也吃疼不住，惊嘶一声，人立而起。

他想甩蹬下马，这匹马却已箭一般冲出去，越过倒下的树干，冲出了十余丈。

等他甩开银蹬翻身掠起时，树丛后又有一条长索飞出，套住了落马坑中镖车上的旗杆，只听“呼”的一声响——

黑色的大旗迎风招展，已随着长索飞回。

邓定侯的人虽掠起，一颗心却已沉了下去。

随行的镖师大声呼喝：“护着镖车，莫中了别人的调虎离山之计。”

老练的镖师倒都知道，镖旗丢了虽丢人，镖车被劫却更为严重，当然应该先护镖车，再夺镖旗。

邓定侯看着这些老练的镖师们，却连血都几乎吐了出来。

树丛后人影闪动，仿佛有人在笑。

邓定侯身形斜起，乳燕投林，两个起落间已扑过去。

少林门下的子弟虽不以轻功见长，他的轻功并不弱。

可是等他扑过去时，树丛后却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树干上用七管针钉着一条纸：“小诸葛今天居然变成了小猪哥，他妈的，真过瘾。”

黄昏，已是黄昏。

落日的余晖正照在北国初秋的原野上。

远处仿佛有人在纵声大笑，笑声传来处，仿佛有一面黑色的大旗迎风招展。

邓定侯双拳紧握，远远地听着，远远地看着，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一口气：“这是什么人？什么人有这样的本事？”

04

五犬开花，旗帜飞卷。

小马一只手举着大旗，用一只脚站在马背上，站得稳如泰山。

这匹马也是好马，向前飞奔时快如急箭。

小马仰面大声道：“小诸葛今天竟变成了小猪哥，他妈的，真真过瘾。”

他还没有笑完，马腹下忽然伸出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脚一抖。

小马凌空翻了两个筋斗，一屁股跌在地上，手里的大旗也不见了。

大旗已到了丁喜手里，马已缓下，丁喜正襟坐在马背上，看着他嘻嘻地笑。

小马揉了揉鼻子，苦笑着道：“大哥，你这是干什么？”

丁喜微笑道：“这只不过是给你个教训，叫你莫得意忘形。”

小马站起来，垂着头，想生气可不敢生气，倒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的样子，看来哪里像是“愤怒的小马”，简直就是个“可怜的小驴子”。

丁喜道：“你想哭？”

小马撇着嘴，不出声。

丁喜道：“爱哭的人没酒喝。”

小马用力咬着嘴唇，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不哭的人呢？”

丁喜道：“不哭的人就跟我到保定府喝酒去。”

小马道：“可以喝多少？”

丁喜道：“今天破例，可以喝十斤。”

小马忽然“呼喝”一声，跳了起来，凌空翻身，丁喜的手已在等着他。

两个人立刻又在马背上嘻嘻哈哈，拉拉扯扯，笑成了一堆。

健马飞驰而去，笑声渐远，马上的大旗，犹自随风飞卷。

这时落日的最后一道光，也正照在这面大旗上，然后夜色就来了。

黑色的大旗，也就没入黑暗的夜色里。

第二章　拳头对拳头

01

夜。

灯已燃起。

屋子里充满了烤肉和烧刀子的香气。

屋梁很高，开花五犬旗高高地挂在屋梁上，随风展动。

既然是在屋子里，风是从哪里来的？

是从小马嘴里吹出来的。

他仰着脸，躺在椅子上，喝一口酒，吹一口气，旗子已不停地动了半个多时辰，酒已去掉了一坛。

丁喜在旁边看着，也看了半个多时辰，忍不住笑道：“你的真气真足。”

他不但气足，而且气大，可是一到了丁喜面前，他就连一点脾气都没有了。

屋梁上挂着旗帜，没有旗杆。

旗杆在桌上。

丁喜轻扶着发亮的旗杆，忽然又问道：“你知不知道这旗杆里藏着什么？”小马摇摇头。

丁喜道：“你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你抢这面旗子？”小马又摇摇头。

他没空说话，他的嘴还在吹气。丁喜叹道：“你能不能少用嘴吹气，多用脑袋想想。”

小马道：“能。”

他立刻闭上嘴，坐得笔笔直直的，揉着鼻子道：“可是大哥你究竟要我想什么呢？”

丁喜道：“每件事你都可以想，想通了之后再去做。”

小马道：“我用不着去想，反正大哥你要我去干什么，我就去干什么。”

丁喜看着他，忽然不笑了。

他真正被感动的时候，反而总是笑不出。

小马盯着桌上的旗杆，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忽然道：“我想不出。”

丁喜道：“你想不出？”

小马道：“这旗杆既不太粗，又不太长，我实在想不出里面能藏多少值钱的东西。”

丁喜终于又笑了笑，旋开旗杆顶端的钢球，只听“叮叮咚咚”的串响，如琴弦拨动，七十二颗比龙眼还大，光泽形状都几乎完全相同的明珠，一连串落了下来，落在桌上。

小马的眼睛已看得发直。

他绝不是那种见钱眼开的人，可是连他的眼睛都已看得发直。

因为他实在没有看见过，世上竟有如此辉煌、如此美丽的东西。

使他惊奇感动的，并不是明珠的价值，而是这种无可比拟、无法形容的辉煌与美丽。

丁喜拈起了一粒明珠，眼睛里也流露出感动之色，喃喃道：“要找一颗这样的珍珠也许还不太难，可是七十二颗同样的……”

他叹了一口气，才接着道：“看来谭道这个人，虽然心狠手辣，倒还真有点本事。”

小马道：“谭道？是不是那个专会刮皮的狗官谭道？”

丁喜道：“嗯。”

小马道：“这些珠子是他的？”

丁喜道：“是他特别买来，送给他京城里的靠山作寿礼的。”

小马的眼睛立刻又瞪圆了，忽然跳起来，一拳打在桌子上，恨恨道：“这个老王八蛋，我早就想宰了他，亏他妈的邓定侯还自命英雄，居然肯替这种龟孙子做走狗。”

丁喜淡然说道：“保镖的眼睛里只有两种人，一种是顾客，一种是强盗，强盗永远该死，顾客永远是对的。”

小马怒道：“就算这顾客是乌龟王八，也都是对的？”

丁喜道：“不管这强盗是哪种强盗，在他们眼里都该死。”

他脸上虽然还带着笑，眼睛里也露出种说不出的悲哀和愤怒。

虽然没有人叫他“愤怒的小丁”，但他无疑也是个愤怒的年轻人，恨不得将这世上所有的不平事，都连根铲平。

——唉，年轻人，多么可爱的想法，多么可爱的生命。

这一颗颗明珠是不是也曾有过它们自己的梦想和生命？

丁喜又拈起颗珍珠，道：“依你看，这些珍珠可以值多少？”

小马道：“我看不出。”

他真是看不出。

有些人根本没有金钱和价值的观念，他就是这种人。

丁喜道：“一百万两。”

小马道：“一百万两银子？”

丁喜点点头，道：“只不过这是贼赃，我们若急着卖，最多只卖六成。”

小马道：“我们是不是急着要卖？”

丁喜道：“不但要急着卖，而且一定要现钱。”

小马道：“为什么？”

丁喜道：“乱石岗，沙家七兄弟都死在五犬旗下，留下了满门孤寡，还有青风山和西河十八寨的弟兄，就算他是罪有应得，他们的孤儿寡妇并没有罪，这些女人孩子都有权活下去，要活下去，就得有饭吃，要有饭吃，就得要银子。”

这道理小马明白。

像这样的孤儿寡妇，江湖中实在太多。

可是除了丁喜外，又有谁替他们想过？

小马眨着眼，道：“一百万两，六成，是不是六十万两？”

丁喜叹了口气，道：“这次你总算没有算错。”

小马道：“六十万两银子，要我一箱箱地搬，也得搬老半天，江湖中有谁能一下子就搬出这么多银子来，买这批烫手的货？”

丁喜没有回答，先喝了杯酒，又吃了块烤肉，才悠然道：“保定府是个大地方，振威的总局就在保定，城里城外，说不定到处都有他们的耳目。”

小马承认：“这地方他们的狗腿子实在不少。”

丁喜道：“那么你想，我为什么别的地方不去，偏偏要到保定来？”

小马道：“我想不出。”

丁喜道：“你真的想不出？”

小马揉了揉鼻子，赔笑道：“大哥既然已想出来了，为什么还要我想？”

丁喜道：“因为我要先抽出你几条懒筋，再拔出你几根懒骨头，治好你的懒病。”

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小马。

他知道有很多事小马并不是真的想不出，只不过懒得去想而已。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张金鼎这个人？”

这次小马总算没有摇头。

他来过保定。

到过保定的人，就绝不会不知道张金鼎。

张金鼎是保定的首富，也是保定的第一位大善人，用“富可敌国，乐善好施”这八个字来形容他，绝不会错。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张金鼎是靠什么发财起家的？”

这次小马又在摇头了。

丁喜道：“有种人虽然不自己动手去抢，却比强盗的心更黑，别人卖了命抢来的货，他三文不值二文地买下来，一转手至少就可以赚个对本对利。”

小马道：“你说的是不是那些专收贼赃的？”

丁喜点点头，道：“张金鼎本来就是这种人。”

小马怔住了。丁喜道：“现在他还是这种人，只不过是现在他的胃口大了，小一点的买卖，他已看不上眼。”

小马道：“咱们到保定府来，为的就是要找他？”

丁喜道：“嗯。”

小马忽然又跳起来，大声道：“这种人简直他妈的不是人，大哥居然是要来找他？”

丁喜没有开口，门外已有个人带着笑道：“他来找的不是我，是我的银子。”

02

张金鼎的人就像是一只鼎，一只金鼎。

他头上戴的是金冠，腰上围着的是金带，身上穿着的是金花袍，手上戴着白玉镶金的扳指，最少戴了七八个。

金子用得最多的，当然是他的腰带。

他的腰带很长，因为他的肚子绝不比护国寺院子里摆的那只鼎小。

小马冲出去打开门的时候，他就已四平八稳地站在那里，也像是有三条腿一样。

他后面还跟着两个人，一身绣花紧身衣，歪戴着帽子，打扮就像是戏台上的三级保镖。

小马道：“你就是那姓张的？”

张金鼎道：“你就是那个愤怒的小马？”

看来小马在江湖中的名声已不小，居然连这种人都已经听过。

小马瞪着眼睛，从他的肚子看到他的脸，厉声道：“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真的张金鼎？”

张金鼎道：“你应该看得出，除了我之外，谁有我这一身肉。”

小马冷笑道：“你这一身肥肉是从哪里来的？”

张金鼎笑道：“当然是从你们这些人身上来的。”

他笑的时候，皮笑肉不笑，这倒不是因为他脸上的肉太多，只不过因为他肉太厚，几乎连鼻子都被埋在里面看不见了。

小马真想一拳把他的鼻子打出来。

张金鼎道：“莫忘记我是你大哥请来的客人，你若打了我，就等于打你大哥的脸。”

小马紧握的拳，这一拳没有打出去。

张金鼎长长吐出口气，微笑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进来了？请吩咐。”

小马道：“要进来，也只准你一个人进来。”

张金鼎道：“你们有两个人，我当然也得带两个人进去，我做买卖，一向公平交易。”

小马道：“你自己呢？”

张金鼎道：“我这个人根本不能算是个人，这是你自己刚才说的。”

小马气得怔住了，丁喜却笑了。

他微笑着走过来，拉开了小马，淡淡地道：“既然张老板自己都不把自己当作人，你又何必生气？”

小马居然也笑了，道：“我只不过在奇怪，这世上为什么总会有些人不喜欢做人呢？”

张金鼎眯着眼笑道：“因为这年头只有做人难，无论做牛做猪做狗，都比做人容易。”

看见了桌上的明珠，张金鼎眯着的眼睛也瞪圆了，轻轻吐出口气，道：“这就是你要卖给我的货色？”

丁喜道：“若不是这样的货，我们岂敢劳张老板的大驾？”

张金鼎道：“你想卖多少？”

丁喜道：“一百万两。”

张金鼎道：“一百万两？”

小马跳了起来，一把揪住他衣襟，怒道：“你是在说话，还是在放屁？”

张金鼎居然还是笑眯眯的，道：“我只不过是在做生意，漫天要价，落地还钱，做生意本来都是这样子的。”

小马道：“我们可不是生意人。”

丁喜道：“我是。”

小马怔住，手已松开。

丁喜微笑道：“张老板若喜欢讨价还价，我可以奉陪。”

张金鼎道：“我最多只能出两万。”

丁喜道：“九十九万。”

张金鼎道：“三万。”

丁喜道：“九十八万。”

张金鼎道：“四万。”

丁喜道：“好，我卖了。”

小马又怔住，就连张金鼎自己都怔住，他做梦也想不到居然会有人拿金子当破铜烂铁，这简直像是天上忽然掉下个肉包子来。

丁喜微笑道：“我是个很知足的人，知足常乐。”

珍珠是用筷子围住在桌上的。

他移动一根筷子，珍珠就从缺口中一颗颗滚出来，落下，落入那漆黑的旗杆里。

张金鼎看着他，忽然道：“你知不知道我出的四万，是四万什么？”

丁喜道：“难道不是四万两银子？”

张金鼎道：“不是。”

丁喜道：“是什么？”

张金鼎道：“是四万个铜钱。”

丁喜道：“四万个铜钱我也卖了。”

小马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从来也没有见过他这个人。

丁喜却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又道：“莫说还有四万个铜钱，就算张老板一文不给，我也卖了。”

小马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我大哥肯，我可不肯。”

丁喜道：“你大哥肯，你也得肯。”

小马道：“为什么？”

他一向听丁喜的话，丁喜要做的事，这是他第一次问“为什么”？

因为他实在觉得奇怪，奇怪得要命。

丁喜道：“你一定要问为什么？”

小马道：“嗯。”

丁喜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怕打架。”

小马眼睛又瞪圆了，用手指戳了戳张金鼎的肚子，道：“你怕跟这个人打架？”

丁喜上上下下看了张金鼎两眼，道：“像张老板这样的角色，就算来上七八百个，要打架我还是随时可以奉陪。”

小马道：“那么你怕跟谁打架？”

丁喜道：“你真的看不出？”

小马道：“我看不出。”

一直垂着头站在张金鼎身后，打扮得像戏子一样的花衣镖客忽然笑了笑，道：“我看得出。”

小马瞪眼道：“你？你他妈的看出了什么？”

花衣镖客道：“我至少已看出了一件事。”

小马道：“你说。”

花衣镖客道：“讨人喜欢的丁喜实在不愧是黑道上的第一号智多星，愤怒的小马却实在是他妈的个大草包。”

小马跳起来，道：“你是什么东西？”

花衣镖客道：“你还看不出？”

小马道：“我只看出了你既不是东西，也不是人，最多只不过是他妈的一条白狗。”

花衣镖客大笑。

他大笑着脱下身上的绣花袍，摘下头上的歪戴帽，用脱下的花袍子擦了擦脸。

于是这个戏台上的三流小保镖，忽然变成了江湖中顶尖儿的一流大镖客。

严格说起来，江湖中够资格被称作一流大镖客的人，绝不会超过十个，“神拳小诸葛”邓定侯当然是其中之一。

这个人的面貌，目光炯炯，气势之从容，在王公巨卿中也很少看得见。

小马冷笑道：“果然不错，果然是小猪哥。”

邓定侯微笑道：“但我却看错了你，你倒不是大草包，最多只不过是条小笨驴子而已。”

小马的拳头又握紧。

可是他这只拳头却被丁喜拉住。

小马道：“你真的怕打架？”

丁喜道：“真的，只可惜这场架看来已非打不可。”

小马道：“那你为什么要拉住我？”

丁喜道：“因为现在还没有到开始打的时候。”

小马道：“要等到什么时候？”

丁喜道：“我们至少也得等西门大镖头先脱下戏服来再说。”

另一个花衣镖客冷冷道：“想不到你居然也认出了我。”

丁喜看出他绣花袍里一条凸起的地方，微笑道：“我倒没有认出你，只不过认出了你身上这对乾坤笔而已。”

乾坤笔是用百炼精钢打成的，此刻就斜插在西门胜绣花袍里，紧身衣的腰带上。

他的人也跟这对笔一样，瘦削、修长、锋利，已经过千锤百炼，炼成了精钢。

开花五犬旗下的五大镖局中，若论老谋深算，算无遗策，自然要推“辽东大侠”百里长青。

邓定侯思路开明，魄力之大当称第一；归东景大智若愚，总是福星高照，是中原武林中的第一位福将；“玉豹”姜新剽悍勇猛，锐不可当。

但若论起武功，中原镖局的第一高手，还得算是“乾坤笔”西门胜。

他的点穴、打穴、暗器和内家绵拳的功夫，在中原已不作第二人想。

近年来江湖中的确已少有人想跟他打架。

小马却很想。

只要他想打架，对方的武功是强是弱，他根本完全不在乎。

“你就是西门胜？”

西门胜点点头。

小马道：“现在是不是已到了开始打架的时候？”

西门胜冷笑。

小马拍了拍手，道：“你说怎么打？”

西门胜道：“打架只有一种打法。”

小马道：“哪种？”

西门胜冷笑道：“打到对方躺下去，再也爬不起来时为止。”

小马大笑，道：“好，这种打法正对了我的口味。”

丁喜忽然笑了笑，道：“这种打法却不对你大哥的口味。”

西门胜道：“我找的不是你。”

丁喜道：“据我所知，打架的法子有两种，一种是文打，一种是武打。”

西门胜道：“你想文打？”

丁喜微笑道：“像西门大镖头这种身份的人，总不能像两条狗一样咬来咬去吧。”

西门胜道：“文打怎么打？”

丁喜道：“我说出来，你肯答应？”

西门胜冷笑道：“对付阁下这样的人，无论怎么打都是一样。”

他当然很有把握。

近十年来，乾坤笔身经大小数百战，从来也没有败过。

丁喜笑了，道：“好，既然如此，我们就这么样打。”

“打”字刚出口，他已一拳打在张金鼎的大肚子上。

张金鼎的肚子可没有铁鼎那么硬，一拳就被打得弯下腰去，满嘴都是苦水，眼泪、鼻涕甚至连小便都几乎被打了出来。

西门胜怒道：“你怎么能打他？”

丁喜笑道：“这就是我的打法，我们谁先把这位张老板打得躺下去，再也爬不起来，谁就胜了，但只准用拳头打。”

这个“打”字出口，他的拳头已落在张金鼎腰眼上。

西门胜道：“哪有这种打法？”

丁喜道：“你说过，无论我要怎么打，你都答应。你若不想败，马上跟我一样打。”

这个“打”字出口，张金鼎肋骨上又挨了一拳。

丁喜的拳头实在不轻，他的肋骨却居然没有被打断。

无论谁想隔着一尺多厚的肥肉，打断一个人的肋骨，都绝不是一件易事。

只不过肋骨虽然没有断，裤管却已湿了，就算张金鼎真的是只铁鼎，也经不起这种打法。

西门胜是败不得的。

他脸上毫无表情，拳头已无影无踪地伸出来，击中了张金鼎的腰。

张金鼎立刻倒了下去，倒得真快。

这个人看来虽然比牛还蠢，其实却比狐狸还精十倍。

西门胜看着他，道：“你还爬不爬得起来？”

张金鼎立刻摇头。

西门胜抬起头，向丁喜冷笑，道：“他已爬不起来，你就输了。”

这简直就像是两个人在唱双簧一样，一吹一唱，一搭一档。

像丁喜这样聪明的人，怎么会上了这种当！

小马的脸已因愤怒而涨红，谁知丁喜却反而大笑了起来。

西门胜道：“你还不认输？”

丁喜道：“我认输，我本来就准备认输的。”

西门胜道：“输了为什么还要笑？”

丁喜笑道：“因为我白打了这乌龟三拳，气已出了一半。”

他明明本来已准备认输的，还是白打了张金鼎三拳。

原来上当的不是他，是张金鼎。

这次张老板总算做了次亏本生意。

邓定侯在旁边看着，嘴角已不禁露出了微笑。

小马却跳起来，道：“你真的本来就准备认输？”

丁喜道：“嗯。”

小马道：“为什么？”

丁喜笑了笑，道：“西门胜战无不胜，邓定侯神拳无敌，就凭我们兄弟，能击败人家的机会实在不多。”

小马道：“只要有一分机会，我们也得——”

丁喜打断了他的话，道：“何况，就算我们能击败他们，我们自己也并没有什么好处，就算还没有被打得头破血流，也一定已精疲力竭，哪里还能对付外面的那些人？”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所以到头来我们还是非输不可，既然非输不可，为什么不输得漂亮些？”

小马咬了咬牙，道：“你认输，我可不认输。”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拳头已闪电般向西门胜打了过去。

他打的是西门胜的脸。

他讨厌西门胜那张冷冰冰的脸。

可是他一拳刚击出，西门胜面前就忽然多了一个人。

这个人的脸白白净净，斯斯文文，看起来一点也不讨厌。

一拳击出，要收回来并不容易。

小马居然将一拳收住，大喝道：“闪开，我找的不是你。”

邓定侯道：“现在已轮到我，你不找我也不行。”

他一拳击出去，道：“我用的也是拳头，我们正好拳头对拳头。”

第三章　饿虎岗

01

小马虽然是丁喜的好兄弟、好朋友，脾气却不像丁喜。

他一向不肯多动脑筋去想，多用眼睛去看，多用耳朵去听。

他一向只喜欢动拳头，更喜欢跟别人拳头对拳头，硬碰硬。

拳头比他硬的人并不多，只可惜他今天遇着的人是邓定侯。

邓定侯虽然被人称为神拳小诸葛，“神拳”两个字既然还在小诸葛之上，可见他拳头上的功夫一定很不错。

事实上，他本来就是少林俗家子弟中武功拳法最好的一个。

少林神拳本就以威猛雄浑见长，若讲究招式的变化，反而落了下乘。

所以他只要一拳击出，通常都是实招，花拳绣腿的招式，少林子弟从来也不肯用出来的。

小马也正好一样。

他的拳快而猛，只求能打着人家，打到人家后，自己会怎样，他根本连想也不去想。

两个人一交上手，满屋的桌子椅子，满桌的大碗小碗，就全都遭了殃，只听“喀喀、哗啦、叮咚”之声不绝于耳，椅子脚、桌子腿，破碟碎碗，在半空中飞来飞去，飞得一屋子都是。

比桌子椅子更遭殃的，还是张金鼎。

别人都可以躲，他却已被打得连动都动不了，只剩下喘气的份儿。

别人在打架，他挨着的比打架的人还多，椅子脚、桌子腿，破碗碎碟，没头没脑地朝他打了下来，连气都已喘不过来。

丁喜笑了，西门胜正皱眉。

以邓定侯的身份与武功，本不该跟别人这么样打的，西门胜也从来没有看见他这样打过。

这实在已不像是武林高手相争，简直像是两个小流氓在黑巷子里为了争一个老婊子拼命。

突听“砰”的一响，一声大喝，两条人影倏合又分，一个人撞在墙上，一个人凌空翻身，再轻飘飘地落下来。

撞在墙上的居然是邓定侯。

从墙上滑下来，他就靠着墙，站在那里，不停地喘息。

小马却站得很稳，正瞪大了眼睛，瞪着他。

这愤怒的年轻人，难道真击败了成名多年的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喘着气，忽然在笑，道：“好，好痛快，三十年来，我都没有这么样痛痛快快地打过架了，今天才算打了个痛快。”

小马又瞪了他半天，才一字字道：“好，老小子，算你有种。”

邓定侯道：“你服了？”

小马咬着牙，想说话，刚张开口，一口鲜血就喷了出来。

但他却还是稳稳地站着，眼睛还是睁得大大的，绝不肯倒下。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这小子挨了我两拳，肋骨已断了三根，居然还能站着，我倒也服了他。”

小马咬紧了牙，深深吸口气，道：“你用不着服我，我打不过你。”

邓定侯道：“好，打不过别人虽然并不是什么丢脸的事，能承认却不容易。”

小马道：“可是我总有一天要把你打得躺下爬不起来。”

邓定侯道：“我等着。”

小马道：“现在你想怎么样？”

邓定侯道：“我要你跟我走。”

小马道：“走就走。”

要走就走。

要砍脑袋也绝不皱一皱眉头，何况走？

丁喜拍了拍小马的肩，微笑道：“好兄弟，我们一起跟他走。”

邓定侯道：“你也不问我要带你们到哪里去？”

丁喜笑了笑，道：“我们既然已答应跟你走，汤里火里一样跟你去，问个什么？”

02

这地方是家客栈，这家客栈果然已被五犬旗下的镖客们包下。

一辆黑漆大车停在大门外，赶车的一直在那里扬鞭待命。

他们早就算准丁喜和小马这次是跑不了的。

丁喜和小马也一点都没有要跑的意思，大摇大摆地坐上了车，就像是邓定侯特地来请去赴宴的客人。

西门胜一直沉着脸，邓定侯却一直盯着丁喜，直等到大家都坐下来，车已前行，才轻轻叹了口气，道：“好，有种。”

丁喜道：“你是在说我？”

邓定侯点点头，道：“我本来实在没有想到，你居然有这样的种。”

丁喜笑了笑，道：“其实我也许并不如你想象中那么有种。”

邓定侯道：“至少你勇于认输。”

丁喜道：“我认输，只因为我已发现自己犯了个该死的错误。”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本该想到你一定会找到张金鼎这条线。”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你知道我一定急着要将这批货脱手，能吃下这批货的

人，只有张金鼎。”

小马冷笑道：“那姓张的王八蛋又是个为了五两银子就肯出卖自己亲娘的杂种。”

邓定侯居然同意：“他的确是个杂种。”

小马瞪着他：“你呢？”

邓定侯微笑道：“至少我还敢跟你用拳头拼拳头。”

小马也只有同意：“这一点你的确比别的杂种强得多。”

邓定侯道：“在你眼睛里，保镖的人只怕没有一个不是杂种。”

小马道：“尤其是你们五个。”

邓定侯道：“那么你很快就要见到另一个了。”

小马道：“谁？”

邓定侯道：“福星高照归东景。”

03

归东景的年纪不像别人想象中那样老，最多不过三十五六。

第一眼看过去，你一定会先看见他的嘴。

他的嘴长得并不特别，可是表情却很多，有时歪着，有时努着，有时抿着，有时还会做出很多让你想不到的样子。

那些样子虽然并不十分可爱，也不讨厌，我可以保证，你绝未见过任何男人的嘴，会有他那么多表情。

这是他第一点奇怪之处。

他的脸看来几乎是方的，胡子又粗又密，却总是刮得很干净。

江湖中留胡子的人远比刮胡子的多几百倍，所以这也可以算是他第二点奇怪之处。

他这人看来也是方的，方方扁扁的身子，方方扁扁的手脚，全身上下除了肚脐之外，很可能没有一个地方是圆的。

这是他第三点奇怪之处。

他不但是中原镖局的大豪，也是两河织布业的巨子，家财万贯，可算是他们这些兄弟中的第一豪富，但是他看来却一点也不像，反而像是从来不用大脑的小工。

其实他的脑筋动得绝不比任何人慢，能够让别人去做的事，他绝不肯自己去做，能够答应别人的事，他绝不会拒绝。

若遇见不能答应的事，他说“不行”这两个字，说得比谁都快。

他说得比谁都坚决，绝不给别人一点转圜的余地，就算来求他的人是他兄弟，也绝没有例外。

虽然他有这么奇怪的地方，可是无论谁看见他，都会认为他是个诚恳的人，而且很够义气。

这种人岂非正是一个成功者的典型。

所以他也像其他那些成功者一样，也有他的弱点——

女人。

这里没有女人。

振威镖局里里外外，绝没有一个女人。

这一点是归东景一向坚持的。

女人是他的弱点，是他的嗜好，是他的娱乐，绝不是他的事业。

男人做事时，绝不能牵涉到女人——这就是他一向坚守的原则。

丁喜第一眼看到他，就知道这个人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难对付。

也许归东景对这年轻人的看法也一样，所以他一直在盯着丁喜。

丁喜笑了笑，道：“你好。”

归东景也笑了笑，道：“你就是那讨人喜欢的丁喜，对吗？”

丁喜道：“我就是。”

归东景道：“看来你果然很讨人喜欢。”

小马忽然道：“你就是老归？”

归东景道：“我姓归。”

小马道：“你明明是个老乌龟，为什么偏偏要把自己当作狗？”

归东景没有生气，反而笑了，大笑道：“说得好，有赏。”

邓定侯微笑道：“你准备赏他什么？”

归东景道：“酒。”

是好酒，也是烈酒。

好酒岂非通常都是烈酒？

归东景是好酒量，西门胜的酒量也不差，邓定侯当然更强。

三个人居然都陪着丁喜和小马喝酒，居然真的像是特地请他们来赴宴的。

喝完了第六杯，丁喜忽然放下了杯子，道：“你们当然知道两次劫镖都是我。”

邓定侯微微笑道：“我们都知道讨人喜欢的丁喜，又叫作聪明的丁喜。”

丁喜道：“你们当然也知道我专门要对付开花五犬旗。”

邓定侯道：“嗯。”

丁喜看了看他们三个人，道：“你们有毛病没有？”

邓定侯道：“没有。”

丁喜道：“有没有疯？”

邓定侯道：“也没有。”

丁喜道：“你们既没有毛病，又没有疯，我劫了你们两次镖，你们为什么反而请我饮酒？”

归东景还在盯着他，忽然道：“你有没有上过别人的当？”

丁喜道：“无论谁都难免要上别人当的，我也是人。”

归东景道：“你是在什么时候上的当？”

丁喜道：“在我十二岁的时候。”

归东景道：“你今年贵庚？”

丁喜道：“二十二。”

归东景道：“这十年来你都没有上过别人的当？”

丁喜道：“没有。”

归东景盯着他，不说话了。

丁喜笑道：“我上了别人一次当，已经觉得足够。”

归东景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又大笑，道：“既然如此，我们最好也不必想要你上当了。”

丁喜道：“最好不必。”

归东景道：“所以我们最好还是说老实话。”

丁喜道：“不错。”

归东景道：“那么我告诉你，我们请你喝酒，只因为我们想灌醉你。”

丁喜道：“为什么？”

归东景道：“因为我们想要你说出一件事。”

丁喜道：“什么事？”

归东景道：“这次我们走镖的日程路线，藏镖的地方都是秘密，甚至连我们保的这趟镖，也是件秘密。”

丁喜道：“我明白的。”

归东景道：“这秘密你本来绝不该知道的，但你却知道了。”

丁喜微笑。

归东景道：“是谁把这秘密告诉你的？”

丁喜道：“你们要我说出的，就是这件事？”

归东景道：“也只有这件事。”

丁喜道：“你们以为我被灌醉了之后，就会说出来？”

归东景道：“酒后吐真言，喝醉了的人，总比较难守秘密。”

丁喜道：“可是这次你们错了。”

归东景道：“哦？”

丁喜道：“我喝醉了之后，只会做一件事。”

归东景道：“什么事？”

丁喜道：“睡觉。”

归东景又笑了，道：“这毛病倒跟我差不多。”

丁喜道：“只有一点不同。”

归东景道：“哪一点？”

丁喜道：“你要找女人睡觉，我却是一个人睡，而且一睡就像死猪，敲锣打鼓都吵不醒。”

归东景道：“所以你一醉之后，非但不会说真话，连假话都不会说了。”

丁喜道：“一点也不错。”

归东景道：“我们有没有法子要你说真话？”

丁喜道：“有。”

归东景道：“什么法子？”

丁喜道：“这法子已经用出来了。”

归东景道：“哦？”

丁喜道：“别人跟我说实话，我一定也会对他说实话。”

他微微笑着，拍了拍归东景的肩，道：“你刚才已经跟我说了老实话，你一定早就明白，要人对你诚实，只有先以诚待人。我以前一直想不通，你的运气为什么总是那么好，总是福星高照，现在我才知道，你的运气是怎么来的。”

运气当然绝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归东景大笑，道：“我是个粗人，我不懂你这些道理，可是我总算懂了一件事。”

丁喜道：“你知道我已准备说实话。”

归东景点点头，道：“所以我已在准备听。”

丁喜道：“将秘密泄露给我的，是个死人。”

归东景道：“死人？”

振威镖局的大厅里，忽然变得没有声音了，归东景、邓定侯、西门胜，三个人全都板着脸。

他们瞪着眼，盯着丁喜。

只有丁喜一个人还在笑，笑得还是那么讨人喜欢。

他忽然发现归东景不笑的时候，样子变得很可怕，很难看，就像忽然变了一个人。

丁喜道：“我说的是老实话。”

归东景冷笑。

丁喜道：“那个人本来当然没有死，现在却的的确确已是个死人。”

邓定侯抢着问道：“是谁杀了他？”

丁喜道：“我。”

邓定侯道：“他把我们的秘密泄露给你，你反而杀了他？”

丁喜道：“我非杀了他不可。”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这也是我们以前谈好的条件之一。”

邓定侯道：“什么条件？”

丁喜道：“三个月前，有人送了封信来，说他可以将你们的秘密泄露给我，条件是我劫镖之后，要分给他三成。我若肯接受他的条件，就得先将送信来的这个人杀了灭口。”

邓定侯道：“你接受了他的条件？”

丁喜点点头，道：“所以过了不久，就又有人送了第二封信来。”

邓定侯道：“信上是不是告诉你，我们从开封运到京城那趟镖的秘密？”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所以你就设计去劫下了那趟镖？”

丁喜道：“我当然还得先把送信来的那个人杀了灭口。”

邓定侯道：“你劫下的那批货，是不是分了三成给那个写信来的人？”

丁喜道：“我虽然有点不甘愿，可是为了第二次生意，只好照办。”

邓定侯道：“你是怎么送给他的？”

丁喜道：“我劫下了那趟镖之后，他又叫人送了封信来，要将他应得的那一份，送到他指定的地方去，送走之后，立刻就得走。假如我敢在那里窥伺跟踪，就没有第二次生意了。”

邓定侯道：“所以你不得不听他的话。”

丁喜道：“嗯。”

邓定侯道：“所以你直到现在为止，没有见过他的真面目？”

丁喜道：“我甚至连他是男是女，是老是少都不知道。”

归东景道：“到现在为止，他是不是已送了六封信给你？”

丁喜笑道：“你果然会算账。”

归东景道：“六个送信给你的人，全部已被你杀了灭口？”

丁喜道：“我虽然没有自己杀他们，但他们却是因我而死。”

归东景看了小马，小马冷笑道：“你用不着看我，那些人还不值得我出手。”

邓定侯目光闪动，道：“看来写信给你们的那个人，非但对我们的行动了如指掌，对我们的行踪，也知道得很清楚。”

丁喜问道：“我们一向东游西荡，居无定处，可是无论我们走到哪里，他的信都从来也没有送错过地方。”

邓定侯皱起了眉，他实在猜不出这个神秘的人物是谁。

归东景和西门胜当然也猜不出。

丁喜笑道：“我们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了，所以你们请我喝这么多的酒，实在是浪费……”

邓定侯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至少还知道一件我们不知道的事。”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你当然一定知道，那六个死人现在在哪里？”

丁喜承认。

邓定侯道：“还有那六封信。”

丁喜道：“信也就与死人在一起。”

邓定侯道：“在哪里？”

丁喜道：“难道你还是想去看看他们？”

邓定侯笑了笑，道：“老江湖都知道，死人有时也会泄露出一些活人不知道的秘密。”

丁喜道：“你想要我带你去？”

邓定侯目光炯炯，迫视着他，道：“难道你不肯？”

丁喜笑了，道：“谁说我不肯，只不过……”

邓定侯道：“不过怎样？”

丁喜微笑道：“我只怕我纵然肯带你们到那里去，你们也未必有胆子去。”

邓定侯也在微笑，道：“那地方，难道是龙潭虎穴不成？”

丁喜淡淡笑道：“虽不是龙潭却是虎穴。”

邓定侯微笑道：“那里真的有虎？”

丁喜笑道：“不但有虎，而且是饿虎。”

邓定侯失声笑道：“饿虎岗？”

丁喜大笑道：“不错，就是饿虎岗。”

屋子里忽然又静了下来，因为每个人都知道，那饿虎岗是多么危险、多么可怕的地方。

据说大江以北，黄河两岸，黑道上所有可怕的人物，几乎已全部聚集在饿虎岗。

因为他们也正在计划组织一个联盟，以对付开花五犬旗。

开花五犬旗下的人，若是到了那里，岂非正像是肥猪拱门，飞蛾扑火。

西门胜的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但瞳孔已在收缩。

归东景已站起来，背负着双手，不断地绕着桌子走来走去。

邓定侯拿起杯酒，准备干杯，才发现杯子是空的。

丁喜看着他们，悠然道："只要三位真的敢去，我随时可以带路。"

归东景忽然笑了笑，道："我们并不是不敢去，只是不必去。"

丁喜道："不必去？"

归东景道："对死人我一向没有这么大的兴趣，无论是男死人、女死人都是一样。"

西门胜道："我——"

归东景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道："你非但不必去，也不能去。"

西门胜道："为什么？"

归东景道："因为我们这里刚接下一批重镖，明天就得启程。"

他紧拍着西门胜的肩，笑道："我这镖局全靠你，你走了，我怎么办？"

邓定侯霍然飞身而起，道："我可以走，我去。"

江湖豪杰们押解犯人时，从来不会用脚镣和手铐。

因为他们有种更好的工具——

点穴。

点穴的手法有轻重，部位有轻重，重的可以置人于死地，轻的也可以叫人失去行动自由。

无论是轻是重，一个人若是被人点中了穴道，那滋味总是很不好受的。

小马现在的滋味就很不好受。

他想骂人，却张不了口，他想挥掌，却动不了手，他整个人都像是被一条看不见的绳子绑得紧紧的，连血脉都被绑住。

他整个人都已将爆炸。

邓定侯看着他，微笑道：“这是不是你第一次被人点住穴道？”

小马咬着牙，只恨不得咬他一口。

——这乌龟明明知道我说不出话，问个什么鸟？

邓定侯又笑道：“我看你一定是的，因为你现在看起来很难受，而且很生气，等你以后习惯了，就会觉得舒服多了。”

小马简直恨不得一口把他的鼻子咬下来。

无论什么事都不妨养成习惯，但是这种事一次就已嫌太多了。

邓定侯道：“点住你们穴道的人是西门胜，你们也总该知道，他的点穴和打穴手法，可算是中原第一，别人根本解不开。”

他忽然又笑了笑，道：“幸好我不是别人，恰巧是少林门下。”

佛门子弟本应以慈悲为怀，讲究普度众生，救苦救难。

所以少林门下点穴的手法虽不高明，可是对各门各派的解穴手法却都很熟悉。

少林本就是天下武术之宗。

邓定侯又笑道：“你们一定不相信我会替你们解开穴道，因为我实在不是你们两个人的对手，你们的手脚一松，很可能我就要遭殃了。”

小马的确不信，一千一万个不信。

可是就在他又想咬这乌龟一口时，邓定侯居然真的把他们穴道解开了。

丁喜还是没有动，只是静静地看着他。

小马也没有动，别人刚为他解开穴道，他当然总不能立刻就动拳头。

但他却忍不住问道：“你这是干什么？”

邓定侯淡淡道：“我也没干什么，只不过一个人闲着无聊，想找你们聊聊而已。”

小马瞪着眼道：“你不是想我们把你的骨头拍散？”

邓定侯笑道：“你们是这种人？”

小马说不出话了。

他们的确不是这种人。

邓定侯道：“你们是强盗，也许会杀人，也许会抢劫，但我知道你们一定不会做这种食言违信、忘恩负义的事。”

他微笑着，看着丁喜，道：“我也知道，你既然答应过我，要带我去找那六个死人和六封信，你就一定会带我找到。”

小马瞪着他，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老小子对人的确有两套。”

丁喜微笑道：“看来好像还不止两套。”

邓定侯大笑。

现在他们是在归东景自备的马车上。

归东景吃得不讲究，穿得不讲究，除了女人外，最讲究的就是马车。

他用的马车，永远是最舒服、最豪华、设备最齐全的。

邓定侯大笑着，打开了车座下的暗门，拿出了一坛酒。

这坛酒当然是好酒。

邓定侯拍开了封泥，就有一股强烈的酒香扑鼻而来。小马立刻道：“这是泸州的大曲。”

他虽然不喜欢用眼睛看，用耳朵听，鼻子却很灵，尤其是对于酒。

邓定侯道：“旅程寂寞，酒可忘忧，我们饮两杯如何？”

小马道：“好。”

丁喜道：“不好。”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我喝酒不但人要对，酒对，还得要地方对。”

邓定侯道：“附近有什么地方对你的口味？”

丁喜道：“杏花村。”

03

清明时节雨纷纷，

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这首家传户诵的诗，几乎每个地方都有人在曼声低吟。

所以每个地方也几乎都有杏花村。

这地方的杏花村是在远山前的近山脚下，是在还未被秋色染红的枫林内，是在左近全无人家的小桥流水边。

没有杏花，甚至连一朵花都看不见。

可是这酒家的确就叫作杏花村。

杏花村是个小小的酒家，外面有小小的栏杆，小小的庭院，里面是小小的门户，小小的厅堂。当垆卖酒的，是个眼睛小小，鼻子小小，嘴巴小小的女人。

只可惜这女人年纪并不小，无论谁都看得出，她最少已有六十岁。

六十岁的女人你到处都可以看得见。

可是六十岁的女人身上还穿着红花裙，脸上还抹着红胭脂，指甲上还涂着红红的凤仙花汁，你就很少有机会能看得见了。

丁喜刚穿过庭院，她就从里面奔出来，像一只依人“老”小鸟一样，投入了丁喜的怀抱。

邓定侯看得呆住了，直到丁喜替他介绍：“这就是这里的老板娘红杏花。”

邓定侯才勉强笑了笑，打了个招呼。

他忽然发现这“聪明的丁喜”在选择女人这方面，实在一点也不聪明。

丁喜道：“你听说过红杏花这名字没有？”

邓定侯道：“没有。”

他不是不会说谎，也不是不会在女人面前说谎，他不肯说谎，只不过因为这女人实在太老。

丁喜笑道：“你没有听说过这名字，也许只有两个原因。”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若不是因为你太老实，就是因为你太年轻。”

邓定侯道：“我……我并不太老实。”

他又说了实话。

因为在这女人面前，他忽然觉得自己实在还很年轻。

近二十年来，这还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丁喜道：“你若早生几年，你就会知道保定城附近八百里之内风头最健的女人是谁了。”

邓定侯只有苦笑。

他实在不敢相信面前这老太婆，以前也曾经是个颠倒众生的名女人。

这位“名女人”居然还在朝他抛媚眼，居然还像个小姑娘般咯咯地笑。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这位红杏花姑娘，是你的老朋友？”

丁喜道：“不能算老朋友。”

邓定侯道：“是你的老相好？”

丁喜道：“更不能算是老相好。”

邓定侯道：“那么她究竟是你什么人？”

丁喜道：“她是我的祖母。”

邓定侯怔住。

他若骑在马上，一定会一个跟斗从马上栽下去；他若正在喝酒，这口酒一定立刻呛进他的喉咙里。

现在他虽然并没有喝酒，也不是骑在马上，可是他脸上的表情，却好像已跌了七八十个跟斗，喉咙里还呛进了七八十斤酒。

“红杏花”用一双手捧着肚子，已笑得直不起腰。

她咯咯地笑着，指着邓定侯，道：“这个人是什么人？”

丁喜道：“他叫作神拳小诸葛。”

红杏花道：“就是五犬开花里面的一个？”

丁喜道：“嗯。”

红杏花忽然不笑了，反手一个耳光掴在丁喜脸上，掴得真重。

丁喜却还在笑。

红杏花又是一个耳光掴了过去，大声道：“你几时肯认这种人做朋友的？”

丁喜道：“我从来也没有。”

红杏花道：“他不是你的朋友？”

丁喜道：“我也不是他的朋友。”

红杏花道：“你是他的什么人？”

丁喜道：“犯人。”

红杏花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道：“你也有被人抓住的时候？”

丁喜叹了口气，苦笑道：“人有失手，马有失蹄。”

红杏花“哼”了一声，忽然一拳打在他肚子上，怒骂道：“你这小王八蛋真没出息。”

丁喜只有笑。

红杏花道：“你既然已做了他的犯人，还到这里来干什么？”

丁喜道：“来喝酒。”

红杏花道：“滚！”

丁喜道：“我们是来照顾你生意的，就算你是我祖母，也不能叫我滚。”

红杏花道：“我叫你滚，只因为你是我孙子。”

丁喜道：“为什么？”

红杏花用眼色往里面一瞟，道：“我叫你滚，你最好就赶快滚。”

丁喜眼珠子转了转，道：“难道里面有个人是我见不得的？”

红杏花道：“不是人。”

丁喜道：“不是人？”

红杏花道：“里面连一个人都没有。”

丁喜道：“里面有什么？”

红杏花道：“有一杆枪。”

丁喜道：“枪？一杆什么枪？”

红杏花道：“霸王枪。”

04

霸王！

力拔山兮气盖世。

枪！

百兵之祖是为枪。

枪也有很多种，有红缨枪，有钩镰枪，有长枪，有短枪，有双枪，还有练子枪。

这杆枪是霸王枪。

霸王枪长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重七十三斤七两三钱。

霸王枪的枪尖是纯钢，枪杆也是纯钢。

霸王枪的枪尖若是刺在人身上，固然必死无疑，就算枪杆打在人身上，也得呕血五斗。

江湖中甚至很少有人能亲眼见到这霸王枪。

可是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世上最霸道的七种兵器中，就有一种是霸王枪。

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霸王枪。

现在，这杆霸王枪就摆在丁喜面前的桌子上。杏花村虽然又叫作不醉无归小酒家，地方却并不小，靠墙的三张桌子已并了起来，上面铺着红毡，垫着锦墩，还缀着鲜花。

这杆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长的大铁枪，正摆在上面，就像是人们供奉的神祇。

它的枪尖虽锐利，线条却是纤秀柔和的，经常被擦拭的枪杆，闪耀着缎子般的光泽，显得既尊贵，又美丽，又像是个美丽而骄傲的女神，正躺在那里等着接受人们的膜拜。

丁喜走过去，摸了摸柔软的红毡和锦墩，嗅了嗅新摘下的花香，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杆枪日子过得简直比人还舒服。”

红杏花瞪着他，冷冷道：“因为它的确比大多数人都有用。”

丁喜瞪了瞪眼，笑道：“你的意思是说，它也比我有用？”

红杏花道：“哼。”

丁喜道：“它会不会替你捶背，会不会替你端茶倒酒？”

红杏花虽然还想板着脸，却还是忍不住笑了。

她笑的时候，一双远山般迷蒙的眼睛，忽然变得令人无法想象的明亮和年轻。

在这瞬间，连邓定侯都几乎忘记了她是个六七十岁的女人。

丁喜拍了拍光滑的枪杆，道：“无论你日子过得多么舒服，我也不羡慕你。”

他走回来自己替自己倒了杯酒，一口喝了下去，微笑着道：“你至少

没法子自己站起来为自己倒杯酒喝。”

红杏花忽又叹了口气，道：“所以它也不会为了一杯酒，就做出比猪还蠢的事。”

丁喜道：“我做了比猪还蠢的事？”

红杏花道：“我警告过你，叫你不要进来的。”

丁喜道：“现在我已经进来了，好像也没有出什么事。”

红杏花又叹了口气，道：“现在虽然还没有什么事，可是我保证你以后一定会后悔。”

丁喜道：“为什么？”

红杏花也倒了杯酒喝下去，她喝酒的速度居然不比丁喜慢。

一口气喝了三杯酒之后，她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这杆枪的主人是谁？”

丁喜道：“我听说过。”

红杏花道：“你说给我听听。”

丁喜道：“霸王枪的主人姓王，也就是大王镖局的主人，‘一枪擎天’王万武。据说这个人不但脾气刚烈，而且是姜桂之性，老而弥辣。这次联营镖局成立，他说不加入，就是不加入，甚至不惜跟他的老朋友百里长青翻脸。”

邓定侯忽然也叹了口气，在旁边接着道：“他甚至还拍着桌子，叫百里长青滚出去。”

丁喜笑道：“王老头子脾气之坏，早就天下闻名，可是这件事他倒没做错。”

红杏花道：“但你却错了。”

丁喜道：“我错了？什么地方错了？”

红杏花道：“你说错了。”

丁喜道：“难道这杆枪不是王万武的？”

红杏花道：“以前是的。”

丁喜道：“现在呢？”

红杏花又倒了杯酒，好像想用酒塞住自己的嘴。

难道她心里还藏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每个人都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只要这秘密不危害公益，谁也没有权逼他说出来。

丁喜还很小的时候，红杏花就常常告诉他这道理。

现在他当然不敢再问。

邓定侯却忍不住问道：“这杆枪怎么会在这里的？”

红杏花朝他翻了个白眼，才冷冷道：“因为它的主人马上就要来了。”

邓定侯道：“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红杏花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邓定侯道：“我是来喝酒的。”

红杏花冷笑道：“你能到这里来喝酒，别人为什么不能来？”

邓定侯看着她，忽然笑了。

他忽然觉得这老太婆的脾气，和那王老头子倒是天生的一对。

他也看得出，这老太婆不愿说的话，只怕天王老子也休想叫她说出来。

所以他只有坐下来喝酒。

他们坐下来的时候，才发现小马为什么会一直都没有说话。

小马的嘴正忙着在喝酒。

刚开封的一坛酒已经快被他喝光了，他的眼睛已经有点发直。

邓定侯忍不住悄悄道：“你能不能劝他少喝点，别喝醉了？”

丁喜道：“不能。”

邓定侯道：“你喜欢让他喝醉？”

丁喜道：“不喜欢。”

邓定侯道：“可是你也不劝他？”

丁喜道：“他清醒的时候，我不许他喝酒，他绝不会喝，可是现在……”

他看了看小马的眼睛，苦笑道：“现在只怕连天王老子都劝不住他了。”

邓定侯叹了口气，也只有苦笑。

他实在不懂，为什么这些人全都是这种连天王老子都无可奈何的脾气。

现在第一坛酒也快被他们喝光了。

红杏花一直手叉着腰，在旁边盯着他们，忽然道：“你们枪也看过了，酒也喝够了，现在你们总该走了吧？”

丁喜道：“你真要赶我走？”

红杏花冷冷道：“难道你真想看着小马在这里醉得满地乱爬？”

丁喜还没有开口，邓定侯已站起来，笑道：“我们应该走了，再喝下去，很可能连我都会醉得满地乱爬。”

他刚想去拉小马，外面忽然间走入了十七八个人，看他们的装束打扮，就知道他们不但全是在江湖中混的，而且混得不错。

这些人一进了门，就抢着问道：“决斗开始了没有？”

红杏花又翻了翻白眼，道：“什么决斗？”

一个锦衣佩刀大汉道：“金枪银梭徐三爷，今天要在这里决斗霸王枪，你难道不知道？”

红杏花狠狠瞪了他一眼，还没有开口，别的人已抢着。

“这杆枪一定就是霸王枪。”

“枪既然还在这里，我们就一定没有来迟。”

“听说这里的酒还不错，我们先喝它几杯，等着好戏开锣。”

“不管怎么样，这次决斗我们都绝不能错过，就算要我等三天三夜，我也一样会等的。”

邓定侯看了看丁喜，丁喜看了看邓定侯，两个人全都坐了下去。

红杏花走过来，瞪着他们，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样子你们现在是

不会走的了。”

丁喜笑道：“现在你就是用扫把来赶我们，也赶不走。”

邓定侯笑道：“用鞭子抽也抽不走。”

红杏花看看他，又看看丁喜，忽然又笑了，道：“老实说，我若是你们，用刀砍都砍不走。”

她自己也坐下来，跟他们坐在一起，喃喃道：“但我却还是不懂，那边的那些小兔崽子是怎么会知道这件事的。”

刚才进来的那些人，现在已开始在喝酒。

若有十七八个江湖人已开始在一起喝酒，旁边就算天塌了下来，他们也不会注意。

丁喜看了他们一眼，道：“我看他们一定是金枪徐找来的。”

红杏花道：“哦？”

丁喜道：“有胆子找霸王枪决斗，不管胜负，都已经是很了不起的事，金枪徐当然要找些朋友在旁边看着，日后也好替他在外面宣扬宣扬。”

邓定侯道：“所以我正在奇怪。”

丁喜道：“奇怪什么？”

邓定侯道：“我想不通金枪徐是怎么会有胆子找霸王枪决斗的？”

丁喜道：“也许他胆子本来就很大，也许他这几年忽然得了本武功秘笈，练成了种独门枪法。”

邓定侯笑道：“我看你一定是看传奇故事看得太多了，这世上哪里来的那许多武功秘笈？我怎么从来也没听说有人找到过。”

丁喜笑道：“其实我也没有听说过。”

两个人同时大笑，又同时停住，两个人的眼睛都在瞪着门外，瞪得很大。

门外正有两顶轿子停下来。

轿子很新，装饰得很华丽。

可是无论多华丽的轿子，都不会很好看，他们看的是两个人。

两个人刚从轿子里走下来——当然是女人，很好看的女人。

05

桌上有一壶茶，一壶酒。

轿子里的女人现在已坐下来，一个在喝茶，一个在喝酒。

喝茶的是个很文静的女孩子，很美，很害羞，只要有男人多看她两眼，她就会脸红。

有些女人就像是精美的瓷器一样，只能远远地欣赏，轻轻地捧着，只要有一点粗心大意，她就会碎了。

这女孩就正是属于这一类的。

喝酒的女孩子看来也很文静，也很美，甚至可以说比她的同伴更美。

只不过她的美是另一种美。

若说她的同伴美如新月，那么她的美就像是阳光，美得令人全身发热，美得令人心跳。

她们穿的都是一身雪白的衣服，既没有打扮，也没有首饰。

喝酒的女孩子脸色好像有点苍白，喝茶的女孩子却一直在红着脸。

因为屋子里所有男人的眼睛，都在瞪着她们，丁喜也不例外。

邓定侯叹了口气，喃喃道：“难怪有很多女人都认为，天下男人的眼睛都该挖出来。”

丁喜笑道：“其实说这话的女人，心里一定最喜欢男人看她。”

邓定侯道：“看来你好像很了解女人？”

丁喜道：“自己觉得自己很了解女人的男人，若不是疯子，就一定是笨蛋。”

邓定侯道：“你既不是疯子，也不是笨蛋。”

丁喜道：“我不是。”

邓定侯又看了看那两个女孩子，忽然笑了。

丁喜道：“你笑什么？”

邓定侯道：“我在笑她们。”

他微笑着悄悄道：“这两个女孩子一个喝起茶来像喝酒，一个喝起酒来却像喝茶。”

丁喜大笑。

他们说话的声音本来很低，笑的声音却很大。

喝茶的女孩子头垂得更低，喝酒的女孩子却抬起头，狠狠瞪了他们一眼。

没有人能形容她的眼睛。

丁喜被这双眼睛瞪着的时候，竟也忽然觉得全身发热，心跳加快。

他今年已二十二，见过的女人已不少，可是他从来也未曾有过这种感觉。

他赶快喝酒。

小马却反而不喝酒了。

别人看的是两个女孩子，他的眼睛却始终盯在其中一个人脸上。

喝茶的女孩子脸红的原因，很可能也不是因为别人，而是因为他。

男人都喜欢看女人，却很少有人会像他这样看法的。

他已不仅是用眼睛在看，他看着这女孩子时，就好像在看着他童年梦境中的女神，又好像在看着他相思已久的情人。

一个女孩子被一个英俊的年轻人这么样看着，心里会有什么感觉？

那高大的锦衣佩刀客忽然笑嘻嘻地走过来，挡在他和这女孩子之间。

小马抬起头，瞪着他。

他也笑嘻嘻地看着小马，眼睛里也有了酒意，忽然道：“你不认得我？”

小马摇摇头。

这人道：“我姓郭，叫郭通。”

小马道：“我不认得郭通。”

郭通道：“我也不认得你。”

小马道：“你来干什么？”

郭通道：“来看你。”

小马道：“看我？”

郭通笑道：“因为我从来也没有看过，像你这样盯着女人的男人，我特地来看看你，是不是得了花痴。”

他的同伴们全都笑了，大笑。

丁喜却在叹气——这个人当然是来找麻烦的，可是他一定想不到，他找上的这麻烦有多大。

所以他还在笑，笑得很得意。

一个男人若能在漂亮的女人面前，侮辱另一个男人，总会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总会认为那女人也会觉得他很了不起，甚至会看上他。

也许就因为这原因，所以女人们才会觉得大多数男人都很愚蠢可笑。

郭通还在笑，还没有笑够，他的脸已开了花，人也飞了出去。

飞出去三四丈，越过了那两个女孩子，“砰”的一声，跌在他自己桌子上，桌上的一碗红烧狮子头正好压在他屁股下，被他压得稀烂粉碎。

他自己的脸却已跟这碗红烧狮子头差不多。

没有人看见他是怎么样飞起来的，也没有人看见小马出手。

小马还是痴痴地坐在那里，痴痴地看着那喝茶的女孩子。

郭通的同伴们怔了半天，才跳起来，有的卷袖子，有的拔刀。

“这小子敢打人，咱们先去把他一双招子废了再说。”

十六七个人大叫大骂，摔杯子，踢椅子，已准备冲过去。

没有人阻拦他们。

小马好像根本不知道这世上还有别的人，红杏花也不见了。

自从这两个女孩子一进门，她就已人影不见。

丁喜叹了口气，道：“你想不想打架？”

邓定侯道：“不想。”

丁喜道：“我也不想。”

邓定侯道：“只可惜看样子我们已非打不可。”

“呼”的一声响，那些人还没有冲过来，已有三四个碗飞了过来。

丁喜还没有出手，突听“叮，叮，叮”三声响，三只碗在半空中就已被打得粉碎。

破碗的碎片和三样打破碗的暗器一起落在地上，赫然竟是三枚发亮的银梭。

“金枪银梭徐三爷来了。”

一个瘦削长脸，高颧鹰鼻，穿着很考究，气派很大的中年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进来，顾盼之间，凛凛有威。

两个劲装急服的彪形大汉，扛着个很长很长的布袋，站在他身后。

布袋的分量很沉重，里面装的，显然就是他的金枪。

本来已准备打一场混战的江湖人，看见了他，居然全都安静了些。

金枪徐成名多年，称霸一方，凭掌中一杆金枪，囊中一袋银梭，也曾会过不少高人，一向很少遇见敌手。

在这些江湖豪杰心目中，他一向是个很受尊敬的人物。

“徐三爷一来，这件事就好办了。”

金枪徐沉着脸，冷冷道：“这件事是什么事？你们是来看我打架，还是来打架给我看的？”

一个精壮的小伙子大声道：“我们并不想打架，可是我们也不能看着郭老大被人欺负。”

这少年叫曹虎，是郭通拜把子的老幺，郭通挨了揍，最火的就是他。

金枪徐道：“你是不是想替你们的老大出气？”

曹虎握紧拳头，道：“这气非出不可。”

金枪徐道：“那么你最好先去找坐在那里那个穿宝蓝色衣服的人。”

曹虎道：“动手的并不是他，咱们为什么要先找他？”

金枪徐淡淡道：“因为你们既然想找死，就不如索性快点死，你们找上了他，我保证你们一定可以死得很快。”

曹虎动容道：“他是什么人？”

金枪徐冷笑道：“他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只不过是个保镖的，叫邓定侯。”

曹虎的脸色变了。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神拳小诸葛”的名头，他们当然也不会不知道。

近年来正是“开花五犬旗”锋头最劲，势力最大的时候，若有人去惹了他们，简直就像是在太岁头上动土。

这些刚才还威风十足的江湖人，忽然间就已变得像泄了气的皮囊。

金枪徐连看也不再看他们一眼，走过去向邓定侯抱了拳。

邓定侯也站起来抱拳还礼，他一向是个很随和的人，一点架子也没有。

金枪徐道：“多年不见，邓兄风采依旧，可贺可喜。”

邓定侯道：“一别经年，想不到徐兄居然还记得我，只不过以后若有人想找死，徐兄最好莫要劝他们来找我。”

他微笑着，又道：“因为我可以保证，一个人若想死得快些，找我绝不如找我这两位朋友。”

金枪徐道：“这两位朋友是……”

丁喜道：“我姓丁，丁喜。”

金枪徐上上下下打量他几眼，道：“讨人喜欢的丁喜。”

丁喜笑道：“有时也叫作倒霉的丁喜。”

金枪徐道：“阁下既然是丁喜，这位想必就是愤怒的小马了？”

他转头看着小马，小马却没有看他。

除了那个喝茶的女孩子外，他根本就没有把别的人看在眼里。

金枪徐的脸色又沉了下来。

邓定侯立刻抢着道：“听说徐兄今日要在这里约战霸王枪。”

金枪徐道：“不是我约他，是他来找我的。”

邓定侯皱眉道：“他会来找你？”

金枪徐冷笑道：“邓兄也许会认为我根本不值得他出手，我自己也自知不敌，可是他既然已找上了我，我就万无退缩之理。”

他脸上露出种奇怪的表情，接着道：“使枪的人，能死在霸王枪下，岂非也是人生一快！”

丁喜立刻挑起拇指，道：“好，好汉子。”

金枪徐看看他，冷酷的眼睛里已有了温暖之意，缓缓道：“像我们这种江湖中混的人，岂非本就该死在刀枪之下，以草席裹尸。”

丁喜微笑道：“我死后若能有条草席裹尸，已经很不错了，要能做几件大快人心的事，就算把我抛在阴沟里喂狗，我也毫无怨言。”

他脸上虽然带着笑，可是一种说不出的愤怒和悲哀，却是微笑也掩饰不了的。

那喝酒的女孩子居然回过头来瞟了他一眼，眼波居然也变得很温柔。

金枪徐也挑起了拇指，大声道：“好，好汉子。”

丁喜道：“你既然来早了，为何不先坐下来喝两杯？”

金枪徐道：“我来得并不早，我已迟到了半个时辰，因为……”

他脸上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还有些后事要料理清楚，我来得干净，去得也要干净。”

一个人明知必死，却还是要来应约，这种勇气绝不是那些住在高楼上的人们所能了解的。

能活着固然好，死了也只不过是脖子上多了个碗大的疤口而已。

那又算得了什么？

丁喜脸上也露出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问道：“霸王枪呢？”

金枪徐道：“不知道。”

丁喜道：“你跟他有仇？”

金枪徐道：“没有。”

丁喜道：“你以前没有见过他？”

金枪徐道：“素不相识。”

丁喜道：“但他却找上了你。”

金枪徐淡淡道：“这也许只不过因为我用的也是枪。”

丁喜冷笑道：“除了他之外，难道别人都用不得枪？”

金枪徐淡淡道：“就算要用枪，也不该太出名。”

丁喜眼睛里似已有了怒意，对人世间所有不平的事，他都觉得很愤怒。

金枪徐又道：“我只不过在奇怪，既然是他约我的，但自己为什么还不来？”

这句话刚说完，他身后就有个人冷冷道：“我早已来了。”

说话的声音虽然很冷，却又很娇脆、很好听。

说话的竟是个女人。

金枪徐霍然转身，就看见一双可以令人心跳加快的眼睛，正在盯着他。

她手里还拿着杯酒，一双手柔若无骨。

就凭这么样一双手，也能举得起七十三斤七两三钱的霸王枪？

金枪徐皱了皱眉，道：“这位姑娘莫非是在开玩笑？”

喝酒的女孩子板着脸，脸如秋霜。

她不是在开玩笑。

金枪徐看了看摆在桌上的大铁枪，道：“难道你就是……”

喝酒的女孩子打断了他的话，一字字道：“我就是霸王枪！”

第四章　王大小姐

01

她就是霸王枪？

这杆枪长一丈三尺余，至少比她的人要高出一倍多。

这杆枪重七十三斤余，也远比她的人重。

她真的就是霸王枪？

金枪徐不信，丁喜不信，邓定侯也不信，无论谁都不会相信。

但是他们又不能不相信。

金枪徐试探着在问：“姑娘贵姓？”

“姓王。”

“芳名？”

“王大小姐。”

金枪徐笑了笑，道：“这当然不是你的真名字。”

喝酒的女孩子板着脸道：“你用不着知道我的真名，你只要记住‘霸王枪王大小姐’这七个字就行了。”

金枪徐道：“这七个字倒很容易记得住。”

王大小姐道：“就算你现在还记不住，以后也一定会记住的。”

金枪徐道：“哦？”

王大小姐冷冷道：“你身上多了个枪口后，就一定永远再也忘不了。”

金枪徐大笑，道：“你约战比枪，莫非就是要我记住这七个字？”

王大小姐道：“不但要你记得，也要江湖中人人都知道，霸王枪并没有绝后。”

金枪徐道：“王老爷子呢？”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脸色苍白，过了很久才大声道：“我爸爸已经死了，他老人家虽然没有儿子，却还有个女儿。”

她说话的声音就像是在呐喊。

也许她这句话并不是说给屋子里这些人听的，她呐喊，只因为她生怕她远在天上的父亲听不见。

——女儿并不比儿子差。

这件事她一定要证明给她父亲看。

“一枪擎天”王万武真的死了？

像那么样一个比石头还硬朗的人，怎么会忽然就死了？

邓定侯在心里叹息，忍不住道：“令尊身子一向康健，怎么会忽然仙去？”

王大小姐瞪眼道：“你管不着。”

邓定侯勉强笑道：“在下邓定侯，也可算是令尊的老朋友。”

王大小姐道：“我知道你认得他，但你却不是他的朋友，他死的时候已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她美丽的眼睛里，忽然涌出了泪光，心里仿佛隐藏着无数不能对人诉说的委屈和悲伤。

这是为什么？

是不是因为她父亲死得并不平静？

丁喜忽然道：“王老爷子去世后，姑娘想必一定急着要扬名立威，所以才找上徐三爷的。”

王大小姐咬了咬嘴唇，忍住了眼泪，道：“我要找的不止他一个。”

丁喜道：“哦？”

王大小姐道：“从这里开始，往前面去，每个使枪的人我都要会一

会。”

丁喜笑了笑，道：“若是姑娘在这里就已败了呢？”

王大小姐连想都不想，立刻大声道：“那么我就死在这里。”

丁喜淡淡道：“为了一点虚名，大小姐就不惜用性命来拼，这也未免做得太过分了吧！”

王大小姐又瞪起眼，怒道：“我高兴这么做，你管不着。”

她忽然扭转身，抄起了桌上的霸王枪。

她的手十指纤纤，柔若无骨。

可是这杆七十三斤重的霸王枪，竟被她一伸手就抄了起来。

她抄枪的动作不但干净利落，而且姿态优美。

金枪徐脱口道：“好！”

王大小姐道：“走！”

她的腰轻轻一扭，一个箭步就蹿了出去。

金枪徐看着她蹿到外面的院子里，忽然长长地叹了口气。

丁喜道：“你看她的身手如何？”

金枪徐道：“很好。”

丁喜道：“你没有把握胜她？”

金枪徐又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有点后悔。”

丁喜道：“后悔什么？”

金枪徐淡淡道：“我本不必急着料理后事的。”

院子里阳光灿烂。

他们一走出去，别的人当然也全都跟着出去，屋子里已只剩下四个人。

小马还是痴痴地坐在那里，痴痴地看着。

那喝茶的女孩子垂着头，红着脸，竟似也忘了这世上还有别人存在。

邓定侯在门后拉着丁喜的手，道：“王老头的脾气虽坏，人却不坏。”

丁喜道：“我知道。”

邓定侯道：“不管怎么说，他都是我的朋友，老朋友。”

丁喜道：“我知道。”

邓定侯道：“所以……”

丁喜道：“所以你不能看着他的女儿死在这里。”

邓定侯点点头，长叹道：“可惜这位王大小姐却绝不是金枪徐的对手。”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我知道金枪徐的功夫，的确是经验丰富、火候老到。”

丁喜道：“王大小姐好像也不弱。”

邓定侯道：“可是她太嫩。”

丁喜道：“难道你认为她败了就真的会死？”

邓定侯道：“我也很了解王老头的脾气，这位王大小姐看来正跟她老子一模一样。”

丁喜笑了笑，道：“我明白了。”

邓定侯道：“明白了什么？”

丁喜道：“你是想助她一臂之力，金枪徐再强，当然还是比不上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苦笑道：“这是正大光明的比武较技，局外人怎么能插手？何况看这位王大小姐的脾气，定是宁死也不愿别人帮她忙的。”

丁喜道：“那么你是想在暗中帮她的忙，在暗中给金枪徐吃点苦头？”

邓定侯叹道：“我也不能这么做，因为……”

丁喜道：“因为一个人有了你这样的身份地位，无论做什么事都得特别谨慎小心，绝不能让别人说闲话。”

邓定侯叹道：“我的顾忌确实很多，可是你……”

丁喜道：“你是不是想要我替你在暗中修理修理金枪徐，冷不防给他一下子？”

邓定侯道：“我的确有这意思，因为……”

丁喜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因为我只不过是个小强盗，无论多卑鄙下流的事都可以做。”

邓定侯道：“不管你怎么说，只要你肯帮我这次忙，我一定也会帮你一次忙。”

丁喜看着他，脸上还是带着那种独特的、讨人喜欢的微笑，缓缓地道：“我只希望你能明白两件事。”

邓定侯道：“你说。”

丁喜微笑道：“第一，假如我要去做一件事，我从来也不想要别人报答；第二，我虽然是个强盗，却也有很多事不肯做的，就算砍下我脑袋来，我也绝不去做。”

他微笑着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走入灿烂的阳光下。

邓定侯怔在那里，怔了很久，仿佛还在回味着丁喜刚才说的那些话。

他忽然发现他那些大英雄、大镖客的朋友，实在有很多都比不上这小强盗。

02

现在屋子里只剩下两个人。

喝茶的女孩子抬起头，四面看了看，忽然站起来，很快地走到小马面前，叫了声：“小马。”

她叫得那么自然，就像在千千万万年前就已认得小马这个人，就好像已将这两个字呼唤过千千万万次。

小马也没有觉得吃惊。

一个陌生的女孩子忽然走过来，叫他的名字，在他感觉中竟好像也

是很自然的事。

在这一瞬间，他们谁也没有觉得对方是个陌生人。

喝茶的女孩子道：“我听别人都叫你小马，所以我也叫你小马。”

小马凝视着她，道：“我叫马真，你呢？”

喝茶的女孩子道：“我叫杜若琳，以前我哥哥总叫我小琳，你也可以叫我小琳。”

她的胆子一向很小，一向很害羞，从来也不敢在男人面前抬起头。

可是现在她居然也在凝视着小马。

情感本就是件奇妙的事，世上本就有许多无法解释的奇妙感情。

这种感情本就是任何人都无法了解的，有时甚至连自己都不能。

“小琳……小琳……小琳……”

小马轻轻地呼唤着，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

她纤弱的指尖在他强壮的手掌里轻轻颤抖，可是她并没有抽回她的手。

小马的人就像是在梦中，声音也像是从梦中传来的。

“我一直是个很孤独的人，没有认得你的时候，我只有一个朋友。”

“我本来也只有一个朋友。”

“哦！”

“谁？”

“王盛兰。”小琳道，“她不但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姐妹，有时我甚至会把她当作我的母亲。这些年来，若不是她照顾我，也许我已经……”

小马没有让她说下去，轻轻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他的确明白，没有人能比他明白。因为他和丁喜的感情，也正如她们一样，几乎完全一样。

小琳道：“所以我想求你替我做一件事。”

小马道：“你说。”

小琳道：“我要你替我去救她。”

小马道：“救你的朋友？”

小琳点点头，道：“别人都说她绝不是金枪徐的对手，可是她绝不能败。”

小马道：“你要我帮她击败金枪徐。”

小琳道：“不管你用什么法子，我只希望你能为我做到这件事。”

她已握紧了小马的手。

“我知道你一定能做到的。”

现在他们也已走出去。

这里本是个充满了欢乐的地方，现在却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空洞寂寞。

人世间本就没有永恒不变的事，更没有永恒的欢乐。

红杏花慢慢地从后面出来，用一双洞悉人生的眼睛目送着他们走出去，喃喃自语叹息：“我就知道你们只要一见面，就会互相纠缠，自寻烦恼的，我早就知道……”

有些人就像是钉子和磁铁，只要一遇见，就会粘在一起。

小马和小琳是这样子。

丁喜和王大小姐呢？

红杏花叹息着又道：“小马这样子已经够糟的了，可是丁喜以后只怕还要更糟，我实在不应该让他们见面的，我早就知道……”

03

阳光灿烂。

发亮的长枪，在阳光下更亮得耀眼。

蓝天白云，远山青翠，竹篱下开满了鲜花，蜜蜂和蝴蝶在花丛中飞

舞，甚至连风都在传播着生命的种子。

这本是个生命孕育成长的季节，在这种季节里，没有人会想到死。

只可惜死亡还是无法避免的。

金枪徐慢慢地解开了套在他金枪上的布袋，眼睛一直在盯着他的对手。

他心里还在想着“死”。

很少有人能比他更了解“死”的意义，因为他已有无数次接近过死亡。

——不是我死，就是你死。

这就是他对于“死”的原则。

这原则简单而残酷，其间绝没有容人选择的余地。

在江湖中混了二十年之后，无论谁都会被训练成一个残酷而自私的人。

金枪徐也不例外，所以才能活到现在。

可是现在他面对着的这个对手，实在太年轻，年轻得连他都不忍看着她死。

——不是她死，就是我死！

——她不能败，我又何尝能败？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从布袋里抽出了他的枪。

金枪！

金光灿烂，亮得耀眼，二十年来，已不知有多少人死在这耀眼的金光下。

枪的型式削锐，枪尖锋利，枪杆修长，就算拿在手里不动，也同样能给人一种毒蛇般灵活凶狠的感觉。

丁喜远远地看着，脱口而赞：“好枪。”

邓定侯同意：“的确是好枪。”

丁喜道：“霸王枪若是枪中的狮虎，这杆枪就可以算是枪中的毒蛇。”

邓定侯道：“江湖中本来就有很多人，把这杆枪叫作蛇枪。”

丁喜道：“据说这杆枪本来就是用黄金混合精铁铸成的，不但比普通的铁枪轻巧，而且枪身还可以随意弯曲。”

邓定侯道：“所以金枪徐用的枪法，也独创一路，与众不同。”

丁喜道：“我也听说过，他用的枪法，就叫作蛇刺。”

邓定侯道：“他们家传的枪法，本有一百零八式，金枪徐又加了四十一式，才变成现在的蛇枪一百四十九刺。”

丁喜道：“霸王枪呢？”

邓定侯笑了笑，道：“霸王枪的招式，只有十三式。”

丁喜也笑了笑，道：“真正有效的招式，一招就已足够。”

邓定侯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没有看见当年王万武施展他‘霸王十三式’的威风，霸王枪在他手里，才真正是霸王枪。”

丁喜没有再说什么，因为这时决斗已经开始。

阳光普照的庭院，仿佛忽然变得充满了杀气。

这两杆枪都是历经百战、杀人无算的利器，它们本身就带着一种杀气。

金枪徐的人，也正像是他手里的枪，削锐、锋利、精悍。

他的眼睛始终在盯着他的对手，双手合抱，斜握金枪。

这正是枪法中最恭敬有礼的起手式，他已表示出他对霸王枪的尊敬。

王大小姐却只是随随便便地将大枪拖在地上，就凭这一点，她已不如金枪徐。

——高手相争，尊敬自己的对手，就等于尊敬自己。

金枪徐嘴角露出冷笑，却还是礼貌极恭，沉声道：“当年王老爷子在时，在下无缘求教，如今老成凋谢，枪在人亡，请受我一拜。”

他左腿后屈，真的行了一礼。

王大小姐却只不过点了点头，淡淡道：“我是来找你麻烦的，你也不必对我太客气。”

金枪徐沉下了脸，道：“我拜的是这杆枪，并不是你。”

王大小姐冷笑道：“你最好记住，霸王枪就是我，我就是霸王枪。”

金枪徐冷冷道：“在我眼中看来，王老爷子一去，霸王枪也已不在人间了。”

王大小姐怒道：“你看不见我手里的枪？”

金枪徐道：“这杆枪在王大小姐的手里，已只不过是杆平平常常的大铁枪。”

王大小姐用力咬住了嘴唇，显然在控制着自己的怒气。

她也知道高手相争时，若是心情激动，就随时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金枪徐盯着她，又道：“在下还未到这里来时，已将所有的后事全都料理清楚。”

王大小姐道：“很好。”

金枪徐悠然道：“王大小姐你的后事，是不是也已交代好了？”

王大小姐一张脸已气得通红，大声道：“我若死在这里，自然有人替我料理后事。”

金枪徐道：“谁？”

王大小姐道：“你管不着。”

她的手一抡，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长的大铁枪，就飞舞而起，带起了一阵凌厉的枪风，压得竹篱下的花草全都低下了头。

金枪徐却没有低头，身形一闪，已从铁枪抡起的圆弧外滑了过去。

丁喜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位王大小姐的确太嫩，竟看不出徐三是故意激她的。”

邓定侯却笑了笑，道：“也许徐三这一招反而用错了。”

丁喜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霸王枪走的是刚烈威猛一路，本是男子汉用的枪，王大小姐毕竟是个女子，总不免失之柔弱。”

丁喜同意。

邓定侯道：“可是她的怒气一发作起来，情况就不同了。”

丁喜道：“哦？”

邓定侯微笑道：“我可以保证，他们家传的脾气比他们家传的枪法还要厉害得多。”

他们只说了七八句话，王大小姐的霸王枪已攻出三十招。

她的枪法虽然只有十三式，可是一施展起来，却是运用巧妙，变化无方。

她的招式变化间虽不及蛇刺灵巧，可是一种凌厉的枪风，足以弥补招式变化间之不足。

无论谁都看不出这么样一个柔弱的女孩子，竟真的能施展出如此刚烈威猛的枪法，竟真的能将这杆大铁枪挥舞自如。

这种长枪大戟本来只适于两军对垒，冲锋陷阵，若用来与武林高手比武较技，就不免显得太笨重。

可是她用的枪法，又弥补了这一点，无论枪尖、枪身，都能致人的死命，而且枪风所及之处，别人根本无法近她的身。

她三十招攻出，金枪徐只还了六招。

丁喜皱眉道：“看样子徐三只怕是想以逸待劳，先耗尽她的力气再出手。”

邓定侯又笑了笑，道：“徐三若真的这么想，就又错了。”

丁喜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霸王枪分量虽沉重，可是招式一施展开，枪的本身，就能带动起一种力量，她借力使力，自己的力量并不多。”

这道理正如推车一样，车子一开始往前走，本身就能带起股力量，推车的人反而像是被车子拉着往前走了。

邓定侯道：“也因为这杆枪的分量太重，力量太大，要闪避就很不容易，所以采守势的一方，用的力气反而比较多。”

他笑了笑，接着道：“以前有很多人都跟金枪徐有一样的想法，想以逸待劳，所以才会败在霸王枪下。这其间的巧妙，若不是王老头子偷偷地告诉我，我也不明白。”

丁喜道：“知道这其中巧妙的人，当然不会太多。”

邓定侯道：“除了百里长青和我之外，王老头子好像没有对别人说过。”

丁喜道：“因为你们是他的朋友？”

邓定侯道：“他的朋友本来就不多。”

丁喜道：“他是你的朋友，我却不是，你为什么要将这秘密告诉我？”

邓定侯笑了笑，道：“因为我喜欢告诉你。”

丁喜也笑了。

这解释并不能算很合理，可是对江湖男儿们说来，这理由已足够。

现在王大小姐已攻出七十招，非但已无法遏止，再想近身都已很不容易，只要她枪杆一横，金枪徐就被挡了出去。

他忽然发觉这杆枪最可怕的地方并不是枪锋，这杆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长的枪，每一分，每一寸都同样可怕。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落在下风。

只有一个人看不出。

突听一声大喝，竟有个人赤手空拳，冲入了他们的枪阵。

这个人竟是小马。

他真的醉了。

不管他醉的是人，还是酒，他的确已真醉了，否则又怎会看不出这两杆枪之间，枪风所及处，就是杀人的地狱。

看来他不但是“愤怒的小马”，简直是个“不要命的小马”。

居然还举手大呼：“住手，你们都给我住手！”

丁喜的心已沉了下去。

他知道王大小姐是绝不会住手的，也不能住手，因为霸王枪本身所起的力量，已绝非她所能控制。

在这种力量的压迫下，金枪徐想必也一定会使出全力。

一个人若已将全力使出，一招击出后，也很难收回来。

就在这时，两杆枪已全部刺在小马身上。

他的人就像是弹丸忽然弹起，鲜血雨雾般从他身上溅出。

两杆枪居然还没有停。

他们实在已无法停下来，已无法住手，无论谁的枪先停下来，对方都可能给他致命的一击。

谁也不敢冒这个险。

“这个人疯了。”

“他为什么要自己去送死？”

大家惊呼着，眼睁睁地看着小马身子飞起，眼睁睁地等着他落下来。

每个人都看得出，等到这个人再落入枪阵中，就一定已是个死人。

就在这一瞬间，竹篱下的花丛前，忽然有一条长绳飞来，套住了小马的腰。

长绳一抖，小马的人就跟着它一起飞了回去。

他并没有跌入那杀人的枪阵。

他跌入丁喜怀抱里。

04

鲜血还在不停地流，小马整个人都已因痛苦而痉挛扭曲。

可是他眼睛里并没有痛苦，反而像是充满了愉快和满足。

丁喜在跺脚。

“你怎么会做出这种笨事来的？”

小马没有回答。

他的人虽然在丁喜怀里，他的眼睛却始终在看着另一个人。

“小琳……小琳……小琳……”

他虽然已痛苦得连声音都发不出，可是他心里却还在呼喝，不停地呼喝。

小琳在流泪，也不知是悲哀的眼泪，还是感激的眼泪。

丁喜终于看见了她：“你是为了她？是她要你这么样做的？”

小马点点头，又摇摇头。

这当然是他自己愿意做的，他不愿做的事，没有人能勉强他。

这女孩子竟有这么大的力量，能让他心甘情愿地做出这种蠢事？

现在他的酒意已随着冷汗和鲜血流出，清醒使得他的痛苦更剧烈，更难以忍受。

他若是能晕过去，也可以少受些痛苦——晕厥本就是人类自卫的本能之一。

他却在努力挣扎着，不让自己的眼睛合起。

因为他还要看着她。

小琳也在看着他，看到他的痛苦和柔情，也终于忍不住冲了过来，在几十双眼睛的注视下，冲了过来，扑在他身上。

她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有这么大的勇气，会做出这种事。

在这一瞬间，她几乎已不顾一切。

丁喜放下他，放在花圃旁的绿草地上，让他们拥抱在一起。

她的眼泪在他脸上，这一滴滴泪水中，竟仿佛有种神奇的魔力。

他的痛苦竟已减轻，忽然道：“你是不是也觉得我这件事做得蠢？”

小琳点点头，又摇摇头。

小马勉强笑了笑，道：“可是我只有这么样做，因为我想不出别的法子。”

小琳道：“我知道，我……”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她已泣不成声。

小马道：“你为什么还在哭？难道他们还没有住手？”

小琳道：“嗯！”

小马道：“你的朋友没有死？”

小琳道：“没有。”

小马道：“你要我为你做的事，我是不是已替你做到了。”

小琳道：“是……是的。”

小马长长吐出口气，居然真的笑了，微笑道：“那么你最好告诉我们的朋友，我这件事做得并不太蠢。”

他微笑着闭上了眼睛，也终于晕了过去。

这年轻人们有的痛苦和安慰，丁喜几乎都能同样地感觉得到。

他是他的朋友，是他的兄弟，也是他的父亲。

风依旧在吹，阳光依旧灿烂，两杆枪依旧在飞舞刺击。

丁喜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向着他们那杀人的枪阵走了过去。

邓定侯失声道：“你想干什么？”

丁喜笑了笑，脚步没有停。

邓定侯道：“难道你也想去做和他一样的蠢事？”

丁喜又笑了笑。

没有人能了解他和小马的感情，甚至连邓定侯也不能。

他的人忽然飞起，也像小马刚才一样，投入了他们的枪阵。

他竟似也忘了，这两杆枪之间，枪风所及处，就是杀人的地狱。

第五章　奇　变

01

枪锋带起的劲风，冷得刺骨。

有几人知道极冷和极热所给人的感受，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丁喜知道。

他冲入了这两人的枪阵，就好像投入了洪炉。

邓定侯的心沉了下去。

丁喜绝不能死。

他一定要带他去找出那六封信和六个死人，一定要找出那叛徒的秘密。

可是邓定侯也知道，王大小姐和金枪徐是绝不会住手的。

他只有眼睁睁地看着丁喜投入洪炉，再眼睁睁地等着他被枪尖抛起。

只听一声轻叱，一声低呼，一样东西飞了起来。

飞起来的竟不是丁喜，而是徐三的金枪。

高手相争，掌中的兵器死也不能离手，徐三的金枪是怎么会脱手飞起来的？

他自己甚至都不太清楚。

在金枪徐脱手的前一刹那间，他只看见有个人冲入了他和王大小姐两杆枪的枪锋之间，两杆枪都往这个人身上刺了过去。

他想住手已不及。

可是就在这同一刹那间，这个人突然一拧身，已往他枪锋下蹿过，一只手托住枪的时候，一只手在他腰上轻轻一撞。

他的人立刻就被撞出去七八步，手里的金枪也脱手飞起。

他只有看着，因为他的半边身子已发麻，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

近二十年来，他身经大小百战，几乎从来也没有败过。

他做梦也想不到，世上竟有人能在出手一招间就夺走他手里的金枪，更想不到这个人居然就是那个年纪轻轻的丁喜。

丁喜金枪在手，眨眼间已攻出三招，迅速、毒辣、准确。

金枪徐脸色变得更苍白。

他已看出丁喜用的招式，居然就是他的独门枪法“蛇刺”。

就在片刻前，他还用过同样的招式去对付霸王枪。

事实上，他已将蛇刺中最犀利毒辣的招式全都使出，可是招式一出手，立刻就被封死，根本无法发挥出应有的威力。

丁喜现在只攻出了三招。

三招之后，他就已攻到了霸王枪的核心，突然枪尖斜挑，轻叱一声。

“起！”

只听“呼”的一声响，七十三斤重的霸王枪，竟被他轻轻一挑就挑了起来，夹带着风声飞出。

王大小姐已踉跄后退了七八步。

丁喜凌空翻身，一只手接住了霸王枪，一只手抛出了金枪，抛给徐三。

金枪徐只有用手接住。

等他接住了他的枪，才发现身子不麻了，力气也已恢复了。

丁喜正看着他微笑。

金枪徐咬了咬牙，手腕一抖，也在眨眼间攻出了三招。

这三招也正是丁喜刚才用来对付霸王枪的三招——“毒蛇出穴”“盘蛇吐信”“蛇尾枪”，正是蛇刺中的三招杀手。

在这杆金枪上，他至少已有三十年的苦功，他自信这三招用得绝不比丁喜差。

丁喜既然能在三招间就抢入霸王枪的空门，他为什么不能？

但他却偏偏就是不能。

三招出手，他立刻发现自己整个人都已被一种奇异的力气压住。

他的枪若是毒蛇，丁喜手里的霸王枪就是块千斤巨石。

这块巨石一下子就压住了毒蛇的七寸。

只听丁喜轻叱一声。

“起！”

金枪徐只觉得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压下来，整个人都已被压缩，手里的枪却弹了出去。

就在这片刻间，他的金枪已脱手两次。

02

金光灿烂，飞虹般落下，“夺”的一声，插在徐三身旁的地上。

徐三没有动，没有开口。

霸王枪也已插在王大小姐身旁，枪杆还在不停地颤动，琴弦般“嗡嗡”地响。

王大小姐也没有动，没有开口，苍白的脸已涨得通红，嫣红的嘴唇却已发白。

丁喜看看她笑了笑，又看看徐三笑了笑。

他只不过笑了笑，并没有说出什么尖刻的话。

“像两位这样的枪法，还争什么风头，逞什么强？”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他用金枪徐的蛇刺击败了霸王枪，又用王大小姐的霸王枪击败了金枪徐。

这是事实。

事实是人人都能看得见的，又何必再说出来？

所以他只不过笑了笑，笑得还是那么温柔，还是那么讨人喜欢。

可是在王大小姐眼里看来，他笑得却比毒蛇还毒，比针还尖锐。

她明朗光亮的眼睛里又有了泪光，忽然顿了顿脚，抄起了霸王枪，拖着枪冲过去，一把拉住了杜若琳："我们走。"

杜若琳只有走。

她不想走，又不敢不走，走了几步，又忍不住回过头。

等她再转回头时，眼泪已流下面颊。

金枪徐却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

金枪徐呆呆地看着面前的金枪。

这杆枪本是他生命中最大的荣耀，但现在却已变成了他的羞辱。

他脸上完全没有表情，心里是什么滋味，也只有他自己知道。

——痛苦和悲伤，就像是妻子的乳房一样，不是让别人看的。

——痛苦愈大，愈应该好好地收藏。

——乳房岂非也一样？

金枪徐忽然笑了，微笑着，抬起头，面对丁喜，道："谢谢你。"

丁喜道："谢谢我？为什么谢谢我？"

金枪徐道："因为你替我解决了个难题。"

丁喜道："什么难题？"

金枪徐望着青翠的远山，目光忽又变得十分温柔，缓缓道："我已在那边的青山下买了几亩田，盖了几间屋，屋后有修竹几百竿，堂前有梅花几十株，青竹红梅间，还有几条小小的清泉。"

丁喜道："好地方。"

金枪徐道："我早已打算在洗手退隐后，到那里去过几年清闲安静的日子。"

丁喜道：“好主意。”

金枪徐叹了口气，道：“怎奈浮名累人，害得我一点都下不定决心，也不知要等到哪一天才应该放下这个重担子。”

丁喜也叹了口气，道：“浮名累人，世上又有几人能放得下这副担子？”

金枪徐道：“幸好我遇见了你，因为你，我才下了决心。”

丁喜道：“决心放下这担子？”

金枪徐点点头。

丁喜道：“决定什么时候放下来？”

金枪徐道：“现在。”

他又笑了笑，笑得很轻松，很愉快，因为他的确已将浮名的重担放了下来。

他已不再有跟别人逞强争胜的雄心，已不愿再为一点点浮名闲气出来跟别人拼死拼活。

能解开这个结并不容易，他的确应该觉得很轻松，很愉快。

可是他心里是不是真的能完全放得开？是不是还会觉得有些惆怅，有些辛酸？

这当然也只有他自己知道。

“你有空时，不妨到那边的青山下去找我。”

“我记得，你的屋后有修竹，堂前有梅花。”

“我屋里还有酒。”

“好，只要我不死，我一定去。”

“好，只要我不死，我一定等你来。”

金枪徐也镇定了，显得很洒脱。

一个人只要败得漂亮，走得洒脱，那么败又何妨，走又何妨？

03

红日未坠，金枪徐的人影却已远了。

邓定侯忽然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果然是条好汉。”

丁喜道：“他本来就是。”

邓定侯道：“你看人好像很有眼力。”

丁喜道：“我本来就有。”

邓定侯道：“你也很会解决一些别人解不开的难题。”

丁喜道：“我也替你解开这个难题？”

邓定侯道：“我就不知要怎么样才能让徐三和王大小姐住手，你却有法子。”

丁喜道：“我的法子一向很有效。”

邓定侯叹道：“不管你的法子是对是错，是好是坏，的确都很有效。”

丁喜道：“所以别人都叫我聪明的丁喜。”

邓定侯笑了。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我还有个最大的好处？”

邓定侯道：“不知道。”

丁喜道：“我最大的好处，就是不够朋友。”

邓定侯道：“不够朋友？”

丁喜道：“我唯一的一个朋友现在正躺在地上，我却让刺伤他的人扬长而去，而且还跟你站在这里胡说八道。”

现在小马已躺在床上，红杏花的床上。

胖的人都喜欢睡硬床，年轻人都喜欢睡软床，红杏花既不胖，也不再年轻。

她的床很软，又软又大。

红杏花叹息着道：“一直要等到七十岁以后，我才能习惯一个人睡觉。”

邓定侯忍不住接道：“你今年已有七十？”

红杏花瞪眼道：“谁说我已经有七十？今年我才六十七。”

邓定侯想笑，却没有笑，因为他看见小马已睁开了眼睛。

小马睁开眼睛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小琳呢？”

“小琳？”

“小琳就是你刚才见过的那个女孩子。”

丁喜看着他，脸上已有冷笑，甚至连一点笑意都没有。

小马道：“她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子。”

丁喜不说话。

小马道：“她很乖，很老实。”

丁喜不说话。

小马道：“我看得出她对我很好。”

丁喜淡淡地道：“可是你为她受了伤，她却早已走了。”

小马咬着牙，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她一定有理由走的。”

丁喜道：“她也有理由留下来。”

小马道：“你……你是不是不喜欢她？”

丁喜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一件事。”

小马听着。

丁喜道：“不管怎么样，她总是走了，以后你很可能永远再也见不到她，所以……”

小马道：“所以怎么样？”

丁喜道：“所以你最好赶快忘了她。”

小马又咬着牙，沉默了很久，忽然用力一拳捶在床上，大声道：“忘记她就忘记她，这种事也没他妈的什么了不起。”

丁喜笑了，微笑道：“我正在奇怪，你怎么已经有许久没有说‘他妈的’，我还以为你这小王八蛋已变了性。”

小马也笑了，挣扎着要坐起来。丁喜道：“你想干什么？”

小马道：“该走了。”

丁喜道：“你能跟我走？”

小马道：“只要我还剩下一口气，无论你这老乌龟要到哪里去，我爬也要爬着跟去。”

丁喜大笑道：“好，走就走。”

红杏花笑眯眯地看着他。

红杏花道：“你们两个小乌龟真他妈的不愧是好朋友，真他妈的够义气……”

一句话没说完，忽然跳起来，一个耳光掴在丁喜的脸上。

丁喜被打得怔住。

红杏花跳起来大骂道：“可是你为什么不先看看他受伤有多重，难道你真想看着他这条腿残废，真是像乌龟一样跟在你后面爬？”

丁喜只有苦笑。

红杏花指着他的鼻子，狠狠道：“你要滚，就赶快滚，滚得愈远愈好，可是这小王八蛋得乖乖地给我躺在床上养伤，不管谁想带他走，我都先打断他的两条腿。”

丁喜道：“可是我……”

红杏花瞪眼道：“你怎么样？你滚不滚？”

她的手又扬起来，丁喜这次却已学乖了，早就溜得远远的，赔笑道：“我滚，我马上就滚。”

小马忍不住叫了起来：“你真的不带我走？”

这句话没说完，他脸上也挨了一耳光。

红杏花瞪眼道：“你鬼叫什么？是不是想要我用针缝起你的嘴？”

小马苦着脸道：“我不想。”

红杏花道：“那么就赶快乖乖地给我躺下去。”

小马居然真的躺了下去。

红杏花面前，这个“愤怒的小马”，竟好像变成了“听话的小山羊”。

“你还不滚？真想要我打断你的腿？”红杏花又抓起把扫帚，去打丁喜。

丁喜赶紧往外溜，直溜到院子外面，坐上了等在外面的马车，才松了口气，苦笑道：“这老太婆真凶。”

邓定侯当然也跟着溜了出来，也在叹着气，道：“实在凶得要命。”

丁喜道：“你见过这么凶的老太婆没有？”

邓定侯道：“没有。”

丁喜叹道：“我也没有见过第二个。”

邓定侯道：“你真的怕她？”

丁喜道：“假的。”

邓定侯不禁大笑，道：“看来，她也不像是你的真祖母。”

丁喜道：“她不是。”

邓定侯道：“是你……”

丁喜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我没有饭吃的时候，只有她给我饭吃；我没有衣服穿的时候，只有她给我衣服穿；有时候我挨了揍、受了伤，只要我想起她，心里就不会太难受。”

邓定侯道：“因为你知道只要到这里来，她就一定会照顾你。”

丁喜点点头，微笑道：“只可惜她年纪稍微大了几岁，否则我一定要娶她做老婆。”

邓定侯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问道：“你真的没有想到过要娶个老婆？”

丁喜笑道：“你是不是想替我做媒？”

邓定侯道：“我倒真有个很合适的人，配你倒真是一对。”

丁喜道：“谁？”

邓定侯道：“王大小姐。”

丁喜忽然不笑了，板着脸道：“你若喜欢她，为什么不自己娶她做老婆。”

邓定侯道：“我倒也不是没有想过，只可惜我年纪也大了几岁，家里又已经有了个母老虎。”

丁喜板着脸冷笑道：“有趣有趣，你这人怎么变得愈来愈他妈的有趣了。”

邓定侯道：“因为……”

他的话还没有说出来，忽然间“轰隆隆”一声响，这辆大车连人带马都跌进了一个坑里。

丁喜反而笑了。

邓定侯居然也还是动也不动地坐着，而且完全不动声色。

丁喜笑道：“这种落马坑本是我的拿手本领之一，想不到别人居然也会用来对付我。”

邓定侯道：“你怎么知道人家要对付的是你。”

丁喜又笑了笑，道：“我知道，这就叫作报应。”

这时外面已有人在用力敲着车顶，大声道：“里面的人快出来。我们大老板有话要对你们说。”

丁喜看了看邓定侯，道：“你知不知道这附近有什么大老板？”

邓定侯道：“这里距离乱石岗很近，已经是你们的地盘，你应该比我清楚。”

丁喜道：“现在就在这附近的，唯一的一个大老板，好像就是你。”

外面的人又在催，车顶几乎已经快被打破。

丁喜道：“你出不出去？”

邓定侯道：“不出去行不行？”

丁喜道：“不行。”

邓定侯不禁苦笑道：“我看也不行。”

丁喜推开车门，道：“请。”

邓定侯道：“你先请，你总是我的客人。”

丁喜道：“可是你的年纪比我大，我一向都很尊敬长者。”

邓定侯道：“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客气的。”

丁喜笑道：“我刚才听见外面有弓弦声的时候，就已决心要对你客气些。”

邓定侯大笑。

他当然也听见了外面的弓弦声。

人已埋伏，强弓四布，只要一走出这马车，就可被乱箭射成个刺猬。

但是他们却还是笑得很开心。

邓定侯道：“我出去之后，若是中了别人的乱箭，你怎么办？”

丁喜道：“那时我就会像缩头乌龟一样，躺在车子里，就算他们叫我祖宗，我也不出去。”

邓定侯大笑道：“好主意。”

丁喜道：“莫忘记我是聪明的丁喜，想出来的当然都是好主意。”

邓定侯大笑着走出去。在外面站了很久，居然还没有变成刺猬。

一个人高高地站在他对面，从车子里看出去，只看得见这人的一双脚。

一双很纤巧、很秀气的脚，却穿着白布裤和白麻鞋。

这是双女人的脚。

男人当然绝不会有女人的脚，这位大老板难道竟是个女人？

丁喜在车子里大声地问道：“外面怎么样？”

邓定侯道：“外面的天气很好，既不太冷，也不太热。”

丁喜道：“那么，我就不能出去了。”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我受不了这么好的天气，一出去就只会发疯。”

邓定侯道：“现在天气好像快变了，好像还要下雨呢！”

丁喜道：“那么我更不能出去了。”

邓定侯道：“你怕淋雨？”

丁喜道：“怕得要命。”

邓定侯道：“不过，现在雨还没有下。”

丁喜道：“你难道要我站在外面等着淋雨？”

邓定侯叹了口气，看着站在落马坑上面的大老板，苦笑道：“这小子好像已拿定主意，是绝对不肯出来的了。”

大老板冷笑道：“不出来也得出来。”

邓定侯道：“你有法子对付他？”

大老板道：“他再不出来，我就用火烧。”

邓定侯叹了声道：“我就知道，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对付丁喜，这个人一定就是王大小姐。”

这位大老板居然就是王大小姐。

四条大汉站在她身后，扛着她的霸王枪，八条大汉张弓搭箭，已将这地方包围住。

杜若琳却远远地坐在一棵树下，用一把大梳子在慢慢地梳着头发。

王大小姐冷冷道：“这些兄弟都是我镖局里老伙计，我要他们放火，他们马上就会放火，我要他们杀人，他们也马上就会杀人。”

邓定侯道：“我看得出。”

王大小姐道：“那么你就应赶紧叫那姓丁的快些滚出来。”

邓定侯道：“出来之后怎么样？”

王大小姐道：“只要他肯老老实实地回答我一句话，我绝不会难为他。”

邓定侯道：“好，我先进去跟他商量商量。”

他刚想走进去，突然“轰”的一响，车顶已被撞开个大洞。

一个人从里面直蹿了出来，身法又快又猛，看样子至少还可以蹿起三丈。

可是他最多只蹿起了三尺。

落马坑上，还盖着面又粗又大的渔网。

邓定侯叹息着，苦笑道：“我早就知道你一遇见王大小姐，就会自投罗网。”

丁喜板着脸，坐在车顶，冷冷道：“有趣有趣，你这人真他妈的有趣极了。”

平时他遇见这种事，还是会笑的，现在他却没有笑。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一看见王大小姐，他就好像再也笑不出。

王大小姐也没有笑，板着脸道：“这上面虽然只有八张弓，可是你只要动一动，在转瞬间他们就能射出五十六根箭。”

丁喜没有动。

他看得出这些大汉都是极好的弓箭手。

王大小姐冷笑道：“你为什么不动？”

丁喜道：“因为我正在等。”

王大小姐道：“等什么？”

丁喜道：“等着听你要问我的那句话。”

王大小姐咬了咬嘴唇——她一开始紧张，就会咬着嘴唇。

她究竟要问丁喜什么事？为什么会变得如此紧张？

邓定侯想不通。

王大小姐终于冷冷道：“你虽然有很多事都做得很混账，我看在邓定侯面上，也懒得跟你计较了，只不过有件事我却非问清楚不可。”

丁喜道：“你问吧。”

王大小姐脸色忽然变得发青，两只手都已握紧，又用力咬了咬嘴唇，才一字一字问道：“五月十三那天，你在哪里？”

丁喜道：“今年的五月十三？”

王大小姐道：“不错，就是今年的五月十三。”

丁喜道：“你费了这么多功夫，挖了这么大一个坑，为的就是要问我

这句话？”

王大小姐问道：“不错，我就是要问你这句话，所以你最好老老实实地回答我。”

她看来不但很紧张，而且很激动，连说话的声音都在发抖。

五月十三那天，丁喜在哪里，跟她又有什么关系？

她为什么要如此紧张？

邓定侯更想不通。

丁喜也想不通，忽然叹了口气，道：“幸好你问的是五月十三日，总算我运气看来还不错。”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若你问我别的日子，我早就忘了自己是在哪里了。”

王大小姐道：“可是五月十三那天的事情，你却记得。”

丁喜点点头，道：“因为那天我做了件很愉快的事。”

王大小姐道：“什么事？”

她一双手握得更紧，全身都好像在发抖。

丁喜却忽又转过头，去问邓定侯：“你知不知道那天我曾经做了什么事？”

邓定侯苦笑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

王大小姐大声道：“那天他究竟做了什么事？”

邓定侯道：“他曾经劫了我们的镖。”

王大小姐道：“是在哪里下的手？”

邓定侯道：“太原附近。”

王大小姐道：“你没有记错？”

邓定侯道：“别的事我都可能会记错，这件事绝不会。”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我至少有十三万五千个理由。”

王大小姐不懂。

邓定侯苦笑道：“为了这件事，我已经赔出了十三万五千两银子，每两银子都可以让我记住这件事。”

王大小姐不说话了，看她脸上的表情，好像觉得松了口气，又好像觉得很失望。

丁喜道：“现在你还有没有别的事要问？”

王大小姐道：“当然还有。”

丁喜道：“还有？”

王大小姐冷冷道：“我问你，我跟姓徐的比枪，跟你们有什么关系？你们凭什么要来多事？”

丁喜道：“你自己好像刚说过，这些事你都已不再计较了的。”

王大小姐道：“现在我又要计较了。”

丁喜道：“小马本来是想帮你忙的。”

王大小姐道：“帮我的忙？”

丁喜道：“他怕你败了后真的会死。”

王大小姐怒道：“难道他看不出二十招内我就能把徐三击倒？”

丁喜道：“他看不出。”

王大小姐道：“难道他是个瞎子？”

丁喜道：“他眼睛若能看得很清楚，又怎么会认为这位杜大小姐又乖又老实，而且对他很好？”

王大小姐道：“无论她是个什么样的女孩子，你都管不着。”

丁喜道：“我也不想管。”

王大小姐道：“那姓马的最好也走远些，永远莫要让我们直接看见了他。”

丁喜道：“我会去告诉他的。”

王大小姐道：“就算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让小琳下嫁给他的。”

丁喜道：“多谢多谢。”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狠狠地瞪着他，道：“我的话已经说完了，现在你已经可以跪下来了。”

丁喜道：“跪下来？”

王大小姐道：“不但要跪下来，而且还得恭恭敬敬地给我叩三个头。”

丁喜道：“我为什么要跪下来叩头？”

王大小姐道：“因为我说的。”

丁喜道：“因为你手下的弟兄会发连珠箭？”

王大小姐道：“一点也不错。”

丁喜笑了。

他的笑有很多种，现在这种无疑是最不讨人欢喜的一种。

王大小姐瞪眼道：“你瞧不起我们的连珠箭？”

丁喜淡淡道：“你们的连珠箭究竟是长是短，是圆是尖，我还没有见识过。”

王大小姐怒道：“你想见识见识？”

丁喜道：“很想。”

王大小姐冷笑道：“我本来并不想你这么短命的，你死了可不能怨我。”

丁喜又笑了笑，道：“你放心，我是死不了的。”

他忽然站了起来，拉住了上面的渔网，两只手轻轻一扯。

这面连鲨鱼都挣不破的渔网，被他轻轻一扯，居然就被扯破个大洞。

王大小姐脸色变了，轻叱道：“不能让他走，留下来。”

叱声出口，弓弦已响，八柄强弓，七箭连珠，尖锐的飞声破空，乱箭已飞蝗般射了过来。

丁喜的两只手，就像是两只专门吃蝗虫的麻雀，一枝箭飞来，他接过一枝，十支箭飞来，他接过十枝，眨眼间就已将五十六枝连珠箭全都

接在手里。

然后这五十六枝箭，又像是一条线似的，从他手里飞了出去，钉入了杜若琳身旁的大树。

丁喜忽然大喝一声。

“断！”

钉在树上，五十六枝箭，立刻一寸寸地断成了无数截，只留下一截发亮的箭柄，钉入了树木。

丁喜拍了拍手，微笑道：“看来这连珠箭只怕连猪都射不死。”

王大小姐脸色铁青，嘴唇发抖，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丁喜欣然道：“我留在这里，只不过为了想听听你有什么事要问我而已。像这样的连珠箭，就算有个千儿八百支，我还是要来就来，说走就走。”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恨恨道：“你好，很好。”

丁喜道：“现在你还要不要我跪下去叩头？”

王大小姐道：“现在你想怎么样？”

丁喜道：“你认不认得字？”

王大小姐盯着他，好像恨不得在他脑袋上盯出两个大洞来。

丁喜道：“你若认得字的话，为什么不回头去仔细看看？”

王大小姐回过头，才发现那五十六枝发亮的箭柄，竟排成了两个字“再见”。

这是什么样的手法，什么样的劲力！

王大小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过去的头似已转不回来。

她实在已没法子再面对丁喜。

丁喜道：“这两个字你认不认得？”

王大小姐跺了跺脚，扭头就走。

丁喜冷冷道：“我是说‘再见’，其实最好是永远不要再见了。”

王大小姐用力咬着嘴唇，忽然跳上了一匹马，打马飞奔。

只听她的声音远远传来：“谁想再见你，谁就是王八蛋！”

第六章　六封信的秘密

01

夕阳满天。

丁喜和邓定侯在夕阳下往前走，汗水已经湿透了衣服。

现在他们的车已破了，马已跛了，连赶车的都已被邓定侯赶走。

所以他们现在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他们自己的两条腿。

大路上居然连一辆空车都没有。

邓定侯叹息着，喃喃道：“夕阳无限好，尤其是夏日的夕阳，我一向最欣赏。”

丁喜道：“可是你现在已知道，就算在最美的夕阳下，要用自己的两条腿赶路，滋味也不好受。”

邓定侯擦了擦汗，苦笑道：“实在不好受。”

丁喜透视着远方，眼睛里带着深思之色，缓缓道：“你若肯常常用自己的两条腿四处去走走，一定还会发现很多你以前想不到的事。”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本该带你到乱石岗去看看的。”

邓定侯道：“乱石岗？”

丁喜道：“那里有几十个妇人童子，天天在烈日下流汗流泪，却连吃都吃不饱。”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冷冷道：“你应该知道是为了什么。”

邓定侯道：“你说的是沙家兄弟的孤儿寡妇？”

丁喜道：“就因为他们想劫五犬旗保的镖，所以死了也是白死；也就因为那些孤儿寡妇们是沙家的人，所以挨饿受罪都是活该。江湖中既不会有人同情他们，也不会有人为他们出来说一句话。”

邓定侯终于明白，苦笑道：“你出手劫我们的镖，就是为了要救济他们？”

丁喜冷笑道：“他们难道不是人？”

邓定侯道：“你难道不能用别的法子？”

丁喜道：“你要我用什么法子？难道要那些七八岁的孩子去做保镖的？难道要那些年轻的寡妇跑到妓院里去接客？”

邓定侯不说话了。

丁喜也不开口了，两个人慢慢地往前走，显然都有很多心事。

他们做的事，都是他们自己认为应该去做的，可是现在却连他们自己也分不清是谁对，谁错。

——也许“对”与“错”之间，本就很难分出一个绝对的界限来。

夕阳已淡了，蹄声骤响，三骑快马从他们身边飞驰而过。

马上人意气飞扬，根本就没有将这两个满身臭汗的赶路人看在眼里。

邓定侯却看见了他们，忽然笑了笑，道：“你知道这两个人是谁？”

丁喜摇摇头。

邓定侯道：“他们全部是归东景镖局里的第三流镖师，平时看见了我，在三丈以外就会弯腰的。”

丁喜也笑了笑，道：“只可惜你现在正是倒霉的时候。”

一个人既有得意的时候，就一定也有倒霉的时候，无论什么人都一样。

邓定侯微笑道：“所以我一点也不生气。”

健马驰过，尘土飞扬，一张纸飘飘地落了下来，落在他们面前。

丁喜已走过去，忽然又回身捡了起来，眼睛里忽然发了光。

邓定侯道：“这是从他们身上掉下来的？”

丁喜道：“嗯。”

邓定侯道：“我看看。”

他只看了一眼，脸上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因为他一眼就看见了八个令他触目的字：“双枪客决斗霸王枪。”

他接着看下去：

日月双枪：岳。

日枪重二十一斤，长四尺五寸，月枪重十七斤半，长三尺九寸。

霸王枪：王。

长一丈三尺七寸三分，重七十三斤七两三钱。

决战时刻：七月初五，午时。

地点：东阳城，熊家大院。

公证人：熊九太爷。

旁证：“活陈平”陈准，“立地分金”赵大秤。

战后讲评：“小苏秦”苏小波。

巡场：“大力金刚”王虎，“小仙灵”万通。

欢迎观战，保证精彩，凭券入院，每券十两。

看到最后八个字，邓定侯笑了。

丁喜早就笑了。

邓定侯摇着头笑道：“这哪里还像是武林高手的决斗，简直就像是卖狗皮膏药的。”

丁喜笑道：“万通的出身，本来就是卖狗皮膏药的。”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他还有个外号，叫‘无孔不入’，只要有一点机会能弄钱，他就不会错过，这一定又是他玩的把戏。”

邓定侯道：“你认得他？”

丁喜道：“这些人我全都认得出来。”

邓定侯道：“哦？”

丁喜苦笑道：“饿虎岗真正的老虎最多只有两条，其余的不是老鼠，就是看门狗，谈不上能够独当一面的。”

邓定侯道：“他们全都是饿虎岗的人？”

丁喜点点头，道：“这些人里面，却只有‘日月双枪’岳麟还勉强可以算是条老虎。”

邓定侯道：“我听说过这个人的名头，以他的身份，怎么肯让小仙灵做这种事？”

丁喜道：“万通不但是只老鼠，还是只狐狸，老虎岂非总是会被狐狸耍得团团转！”

邓定侯道：“还有熊九……”

丁喜道：“熊九虽然是条好汉，可是别人只要给他几顶高帽子一戴，他就糊涂了。”

邓定侯笑着道：“小苏秦当然一定很会给人高帽子戴的。”

丁喜道：“他本来就是饿虎岗上的说客，陈准、赵大秤和我是分赃的，王虎是打手。你若剥开他们外面一层皮，就会发现他们里面什么都没有。”

邓定侯道：“你好像对他们并不太欣赏。”

丁喜并不否认。

邓定侯道：“但你也是饿虎岗上的人。”

丁喜笑了笑，道：“狐狸并不一定要喜欢狐狸，耗子也并不一定要喜欢耗子。”

邓定侯盯着他，道：“你也是耗子？”

丁喜微笑道：“我若是耗子，你岂非就是条多管闲事的狗？”

邓定侯笑了，苦笑。

——狗捉耗子，多管闲事。

他忽然发觉自己的闲事确实管得太多了些。

“就连这件事我都不该问。”他抛开了手里的这张纸。

他苦笑道：“他们是双枪斗单枪也好，是饿老虎斗母老虎也好，都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丁喜道：“有关系。”

邓定侯道：“有？”

丁喜道：“饿虎岗并不是个可以容人来去自如的地方，从前山到后山，一共有三十六道暗卡，十八队巡逻，我本来实在没把握带你上去。”

邓定侯道：“现在你难道已有了把握？”

丁喜点点头，笑道：“老虎要出山去跟母老虎决斗，那些大狐狸、小狐狸、大耗子、小耗子当然也一定会跟着去看热闹的。”

邓定侯眼睛也亮了，道：“所以七月初五那天，饿虎岗的防卫，一定要比平时差得多。”

丁喜道：“一定。”

邓定侯道：“所以我们正好趁机上山去。”

丁喜道：“一点也不错。”

邓定侯笑道：“想不到王大小姐居然也替我们做了件好事。”

丁喜忽然不笑了，冷冷道：“只可惜这件事，对她自己连一点好处都没有。”

邓定侯道：“你认为她绝不是岳麟的对手？”

丁喜道：“你认为她是不是岳麟的对手？”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她不是。”

丁喜道：“假如她自己还有一点点自知之明，也应该知道的。”

邓定侯叹道：“所以我实在不懂，她为什么一定要找上江湖中这些最扎手的人物？”

丁喜道：“你不懂，我懂。”

邓定侯道：“你懂？”

丁喜道：“嗯。”

邓定侯道：“你说她是为了什么？”

丁喜道：“她疯了。”

邓定侯也不能不承认：“就算她还没有完全疯，多多少少也有一点疯病。”

丁喜道：“你若遇见了一条发疯的母老虎，你怎么办？”

邓定侯道：“躲开她，躲得远远的。”

丁喜道：“一点也不错。”

02

丁喜他算准了一件事，就很少会有算错的。

所以他是“聪明的丁喜”。

他算准了七月初五那天，饿虎岗的防守果然很空虚，他们从后面一条小路上山，竟连一处埋伏都没有遇见。

“这条路本来就很少有人知道。”

崎岖陡峭的羊肠小路，荒草湮没，后山的斜坡上，一片荒冢。

“做保镖的人，只知道保镖的常常死在强盗手里，却不知道强盗死在保镖手里的更多。”

邓定侯没有开口。

面对着山坡上的这一片荒冢，他也不禁在心里问自己：

——是不是所有的强盗全都该死？

丁喜道：“埋在这里的，全部是强盗，我本不该把那六个埋在这里

的。”

邓定侯道：“因为他们不是强盗？”

丁喜淡淡道：“因为他们比强盗更卑鄙，更无耻，至少强盗还不会出卖自己的朋友。”

邓定侯道：“你认为我们一定是被朋友出卖了的？”

丁喜道：“除了你自己之外，还有谁知道你那趟镖的秘密？”

邓定侯道：“还有四个人。”

丁喜道：“是不是百里长青、归东景、姜新和西门胜？”

邓定侯道：“是。”

丁喜道：“他们是不是你的朋友？”

邓定侯道：“若说他们这四个人当中，有一个是奸细，我实在不能相信。”

丁喜道：“若不是他们这四个人，就一定是另外那人了。”

邓定侯道：“另外那个人是谁？”

丁喜道：“是你。”

邓定侯只有苦笑。

知道那些秘密的，确实只有他们五个人，没有第六个。

丁喜的嘴在说话，手也没有闲着，他的话里带着讥讽，手里却带着锄头。

锄头比他的舌头动得还快。

现在六口棺材都已被挖了出来——每口棺材里都有一个死人。

丁喜用袖子擦着汗。

丁喜道：“你为什么还不打开来看看？”

邓定侯也在用袖子擦着汗，他的汗好像比丁喜的还多。

丁喜道：“你是不是不敢看？”

邓定侯道：“为什么不敢？”

丁喜道：“因为你怕我找出那个奸细来，因为他很可能就是你最好的朋友。”

邓定侯终于叹了口气，道：“我的确有点怕，因为我……”

他没有说下去。

刚打开第一口棺材，他就怔住。

他眼睁睁地瞪着棺材里的死人，棺材里这个死人好像也在眼睁睁地瞪着他。

丁喜道：“你认识这个人？”

邓定侯点点头，道：“这人姓钱，是‘振威’的重要人手。”

丁喜道：“振威是不是归东景的镖局？”

邓定侯道：“嗯。”

丁喜道：“你知不知道他的镖局里有人失踪？”

邓定侯摇摇头。

他已打开了第二口棺材，又怔住：“这人叫阿旺。”

“阿旺是什么人？”

“是我家的花匠。”邓定侯苦笑。

“你也不知道他失踪了？”

“我已经有七八个月没回家去过。”

丁喜也只有苦笑。

——第三个人是“长青”的车夫，第四个是姜家的厨子，第五个人是“威群”的镖伙，第六个人是替西门胜洗马的。

丁喜道：“这六个人现在你已全看见，而且全部都认得。”

邓定侯道：“嗯。”

丁喜道：“可惜你看过了也是白看的，连一点用都没有。”

邓定侯道：“不过，幸好还有六封信。”

丁喜道：“这六封信都是一个人写的。”

邓定侯道：“嗯。”

丁喜道：“你看出这是谁的笔迹吗？”

邓定侯道：“嗯。”

丁喜的眼睛亮了。

邓定侯突然笑了笑，笑得很奇怪：“这个人的字不但写得好，而且有几笔写得很怪，别人就算要学也很难学会。”

丁喜道：“这个人究竟是谁？”

邓定侯笑得更奇怪，慢慢地伸出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

“这个人就是我。”

“这个人就是你？”

丁喜想叫，没有叫出来，想笑，又笑不出——这件事并不好笑，一点也不好笑。

事实上，这件事简直可以让人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哭出来。

邓定侯笑的样子就并不比哭好看。

丁喜盯着他，上上下下看了好几遍，忽然问道：“你自己会不会出卖自己？”

邓定侯道：“不会。”

丁喜道：“这六封信是不是你写的？”

邓定侯道：“不是。”

丁喜一句话都不再说，扭头就走。

邓定侯就跟着他走。

走了一段路，两个人的衣服又都湿透，丁喜才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们走这一趟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的。”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至少总算得到个教训。”

邓定侯道：“什么教训？”

丁喜道：“下次若有人叫我在这种天气里，冒着这么热的太阳，走这么远的路，来找六个死人探听一件秘密，我就……”

邓定侯道：“你就踢他一脚？”

丁喜道：“我既不是骡子，也不是小马，我不喜欢被人踢，也从来不踢人。”

邓定侯道：“那么你就怎样？”

丁喜道：“我就送样东西给他。”

邓定侯道：“他害你在烈日下白跑了一趟，你还送东西给他？”

丁喜点点头。

邓定侯道：“你准备送给他什么东西？”

丁喜道：“送他一个人。”

邓定侯道：“人？”

丁喜道：“一个他心里喜欢，嘴里却不敢说出来的女人。”

邓定侯笑了，道：“你说的女人是不是那位王大小姐？”

丁喜也笑了，道：“一点也不错。”

邓定侯道：“因为王大小姐已疯了。”

丁喜笑道：“这个人叫我做这种事，当然也有点疯病，他们两人岂非正是天生的一对？”

邓定侯大笑，道：“这个人当然就是我。”

丁喜故意叹了口气，道：“你既然一定要承认，我也没法子。”

邓定侯道：“反正我嘴里就算不说出来，你也知道我心里一定喜欢得要命。”

丁喜道：“答对了。”

邓定侯道：“只不过还在担心一件事。”

丁喜道：“什么事？”

邓定侯道：“若有人真的把王大小姐送给了我，你怎么办呢？”

丁喜又不笑了，板着脸道：“你放心，世上的女人还没死光，我也绝不会出家当和尚去，我一向不吃素。”

邓定侯笑道：“素虽然不吃，醋总是要吃一点的。”

丁喜用眼角瞄着他，道：“我只奇怪一件事。”

邓定侯道：“什么事？”

丁喜道：“江湖上，怎么没有人叫你滑稽的老邓？”

他们下山的时候，居然也没有遇见埋伏暗卡，这个“可怕的饿虎岗”，竟像是已变成了个任何人都可以随便上去逛逛的地方。

只可惜逛也是白逛。

邓定侯道：“除了这个教训外，你看看还有什么别的收获？”

丁喜道：“还有一肚子气，一身臭汗。”

邓定侯道：“那么，现在我还可以让你再得到一个教训。”

丁喜道：“什么教训？”

邓定侯道：“你以后听人说话，最好听清楚些，不能只听一半。”

丁喜不懂。

邓定侯道：“我只说我的笔迹很少有人能学会，并不是说绝对没有人能学会。”

丁喜的眼睛又亮了。

邓定侯道：“至少我就知道有个人能模仿我写的字，几乎连我自己也分辨不出。”

丁喜道：“这人是谁？”

邓定侯道：“是归大老板归东景。”

丁喜大笑道：“是他？”

邓定侯道：“这个人外表看来，虽然有点傻头傻脑，好像很老实的样子，其实他却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连我都上过他的当。”

丁喜道：“你上过他什么当？”

邓定侯道：“有一次他假冒我的笔迹，把我认得的女人全都请到我家

里，我一走进门，就看见七八十个女人全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坐在我的客厅里，我老婆已气得连颈子都粗了，三个多月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

丁喜忍住笑，道：“他为什么要开这种玩笑？”

邓定侯恨恨地道：“这老乌龟天生就喜欢恶作剧，天生就喜欢看别人难受着急。”

丁喜终于忍不住大笑，道：“可是你相好的女人也未免太多了一点。”

邓定侯也笑了，道：“不但人多，而且种类也多，其中还有几个是风月场中有名的才女，连她们都分不出那些信不是我写的，可见那老乌龟学我的字，实在已可以乱真。”

丁喜道：“所以他虽然害了你一下，却也帮了你一个忙。”

邓定侯道：“帮了我两个忙。”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他让我清清静静地过了三个月太平日子，没有听见那母老虎啰唆过半句。”

丁喜道：“这个忙帮得实在不小。”

邓定侯目光闪动，道：“现在他又提醒了我，那六封信是谁写的。”

丁喜的眼睛里也在闪着光，道：“你们的联营镖局，有几个老板？”

邓定侯道：“四个半。”

丁喜道：“四个半？”

邓定侯道：“我们集资合力，赚来的利润分成九份，百里长青、归东景、姜新和我各占两份，西门胜占一份。”

丁喜道：“所以归东景自己也是老板之一。”

邓定侯道：“他当然是的。”

丁喜道：“他为什么要自己出卖自己？”

邓定侯沉吟着，道：“我们保一趟十万两的镖，只收三千两公费。”

邓定侯道：“扣去开支，纯利最多只有一千两，分到他手上，已只剩

下二百多两。”

丁喜道：“可是我劫下这趟镖之后，就算出手时要打个对折，他还是可以到手一万两。”

邓定侯道：“一万两当然比二百两多得多，这笔账他总能算得出来的。”

丁喜笑道：“我也相信他一定能算得出，近年来他几乎可算是江湖第一巨富，他那些钱当然不会真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邓定侯道：“而且他自己也说过，他什么都怕，银子他绝不怕多，女人也绝不怕多。”

丁喜笑道：“我也不怕。”

邓定侯道：“我却有点怕。”

丁喜道：“怕什么？”

邓定侯叹道：“这种事本来就很难找出真凭实据，我只怕他死不认账，我也没法子让他说实话。”

丁喜道：“我有法子。”

邓定侯道：“什么法子？”

丁喜道：“先打掉他两颗门牙，再撕下他的一双耳朵。”

邓定侯笑道：“这法子听来好像还不错。”

丁喜道：“本来就不错，而且绝对有效。”

邓定侯道：“我们几时去动手？”

丁喜道：“现在就走。”

邓定侯道：“谁去动手？”

丁喜眨了眨眼，道：“那老乌龟的武功怎么样？”

邓定侯道：“也不能算太好，只不过比金枪徐好一点。”

丁喜道：“一点是多少？”

邓定侯道：“一点的意思，就是他只要用手指轻轻一点，金枪徐就得躺下。”

丁喜好像已笑不出来了。

邓定侯道：“据说他还有十三太保横练的功夫，却也练得不太好，有次我看见一个人只不过在他背上砍了三刀，他就已受不了。”

丁喜道：“受不了就怎么办？”

邓定侯道：“他就回身抢过了那个人的刀，一下子拗成了七八段。”

丁喜道：“然后呢？”

邓定侯道：“然后他们就跟我们到珍珠楼喝酒。”

丁喜道：“他被人砍了三刀，还能喝酒？”

邓定侯道：“他喝得也并不多，因为他急着要小珍珠替他抓痒。”

丁喜道：“抓痒？替他抓什么地方？”

邓定侯道：“当然是要抓他的背。”

丁喜怔了半天，忽然笑道：“我知道了。”

邓定侯道：“知道了什么？”

丁喜道：“知道应该谁去动手了。”

邓定侯道：“谁？”

丁喜道：“你。”

第七章　这一条路

01

上山容易，下山也不难。

太阳还没有下山，他们就已下了山。

山下有条小路，路上有棵大树，树下停着辆车，赶车的是个小伙子，打着赤膊，摇着草帽蹲在那里晒太阳。

树荫下有风，风吹过来，传来一阵阵酒香，是上好的竹叶青。

附近看不见人烟，唯一可能有酒的地方，就是这辆大车。

这小伙子一个人在外面晒太阳，却把这么好的酒放在车子里吹风乘凉。

丁喜叹了口气，忽然发现这世上有毛病的人倒是真不少。

邓定侯看着他，问道：“你想不想喝酒？”

丁喜道：“不想。”

邓定侯很意外，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我虽然是个强盗，却还没有抢过别人的酒喝。”

邓定侯道：“我们可以去买。”

丁喜道：“我也很想去买，只可惜我什么样的酒铺都看见过，却还没有看见过有开在马车里的酒铺。”

邓定侯笑道：“你现在就看见了一个。”

丁喜果然看见了。

那赶车的小伙子，忽然站起来，从车后面拉起了一面青布酒帘，上

面还写着：“上好竹叶青加料卤牛肉。”

若说现在这世上还有什么事能让丁喜和邓定侯高兴一点，恐怕就只有好酒加牛肉了。

邓定侯道：“那老乌龟实在很不好对付，我只怕还没有撕下他的耳朵来，就已先被他打下了我的耳朵。”

丁喜道：“所以你现在就很发愁。”

邓定侯道：“所以我要去借酒浇愁。”

丁喜道：“好主意。”

两个人大步走过去。

“来十斤卤牛肉，二十斤酒。”

“好。”

这小伙子嘴里答应着，却又蹲了下去，开始用草帽扇风。

他们看着他，等了半天，这小伙子居然连一点站起来的意思都没有。

丁喜忍不住道：“你的牛肉和酒自己会走过来？”

赶车的小伙子道：“不会。”

他连头都没有抬，又道：“牛肉和酒不会走路，可是你们会走路。”

丁喜笑了。

小伙子道：“我只卖酒，不卖人，所以……”

丁喜道：“所以我们只要想喝酒，就得自己走过去拿了。”

小伙子道：“拿完之后，再自己走过来付账。”

马车虽然并不新，门窗上却挂着很细密的竹帘子，走到车前，酒香更浓。

“这小伙子的人虽然不太怎么样，卖的酒倒真是顶好的酒。”

“只要酒好，别的事就全部可以马虎一点了。”

邓定侯先走过去，掀起了竹帘。

邓定侯怔住。

丁喜跟着走过去，往车厢里一看。

丁喜也怔住。

一个人舒舒服服地坐在车厢里，手里拿着一大杯酒，正咧着嘴，看着他们直笑。

这个人的嘴表情真多。

这个人赫然竟是“福星高照”归东景。

车厢里凉爽而宽敞，丁喜和邓定侯都已坐下来，就坐在归东景对面。

归东景看着他们，一会儿咧着嘴笑，一会儿撇着嘴笑，忽然道：“你们刚才说的老乌龟是谁？”

邓定侯道：“你猜呢？”

归东景道：“好像就是我。”

邓定侯道：“猜对了。”

归东景道：“你准备撕下我的耳朵？”

邓定侯道：“先打门牙，再撕耳朵。”

归东景叹了口气，道：“你们能不能先喝酒吃肉，再打人撕耳朵？”

邓定侯看看丁喜。

丁喜道：“能。”

于是他们就开始喝酒吃肉，喝得不多，吃得倒真不少。

切好了的三大盘牛肉，转眼间就一扫而空，归东景又叹了口气，道：“你们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邓定侯道：“等你先看看六封信。”

六封信拿出来，归东景只看了一封：“这些信当然不是你亲笔写的。”

邓定侯道：“不是。”

归东景苦笑道：“既然不是你写的，当然就一定是我写的。”

邓定侯道：“你承认？”

归东景叹道：“看来我就算不想承认也不行了。”

丁喜道：“谁说不行？”

归东景道：“行？”

丁喜道：“你根本就不必承认，因为……”

邓定侯紧接着道：“因为这六封信，根本就不是你写的。”

归东景自己反而好像很意外，道：“你们怎么知道这不是我写的？”

丁喜道：“饿虎岗上的人，不是大强盗，就是小强盗，冤家对头也不知有多少。”

邓定侯道：“这些人就算要下山比武决斗，也绝不该到处招摇，让大家都知道。”

丁喜道：“因为他们就算不怕官府追捕，也应该提防仇家找去，他们的行踪一向都怕别人知道。”

邓定侯道：“可是这一次他们却招摇得厉害，好像唯恐别人不知道似的。”

丁喜道：“你猜他们这是为了什么？”

归东景道：“我不是聪明的丁喜，我猜不出。”

邓定侯道：“我也不是聪明的丁喜，但我却也看出了一点苗头。”

归东景道：“哦？”

邓定侯道：“他们这么样做，好像是故意制造机会。”

邓定侯接道：“好让我们上饿虎岗去拿这六封信。”

归东景道：“你既然知道这六封信不是你自己写的，就一定会怀疑我了。”

邓定侯道：“于是我就要去打你的门牙，撕你的耳朵。”

归东景道：“到时我就算否认，也一定没有人会相信。”

丁喜道：“于是那个真正的奸细，就可以拍着手在旁边看笑话了。”

归东景不解道：“饿虎岗上的好汉们，为什么要替我们的奸细做这种事情？”

丁喜道：“因为这个人既然是你们的奸细，就一定对他们有利。”

归东景道：“你呢？你不知道这回事？”

丁喜笑了笑，道：“聪明的丁喜，也有做糊涂事的时候，这次我好像就做了被人利用的工具。”

归东景也笑了，道：“幸好你并不是真糊涂，也不是假聪明。”

邓定侯道：“所以现在你耳朵还没有被撕下来，牙齿也还在嘴里。”

归东景盯视着他，忽然问道：“我们是不是多年的朋友？”

邓定侯道：“是。”

归东景道：“现在我们又是好伙伴。”

邓定侯道：“不错。”

归东景指着丁喜，道：“这小子是不是被我们抓来的那个劫镖贼？”

邓定侯微笑点头。

归东景叹息着，苦笑道：“可是现在看起来，你们反而像是好朋友，我倒像是被你们抓住了。”

丁喜笑道：“你绝不会像是个小贼。”

归东景道：“哦？”

丁喜道：“你就算是贼，也一定是个大贼。”

归东景道：“为什么？”

丁喜道：“小贼唯恐别人说他糊涂，所以总是要作出聪明的样子；大贼唯恐别人知道他聪明，所以总是喜欢装糊涂，而且总是装得很像。”

归东景大笑，道：“讨人欢喜的丁喜，果然是真的讨人欢喜。”

他大笑着站起来，拍了拍丁喜的肩，道：“这辆马车我送给你，车里的酒也送给你。”

丁喜道：“为什么给我？”

归东景道：“你喝了酒之后，就喜欢送人东西，我也喜欢你。”

丁喜道：“你自己呢？”

归东景笑道：“我既然已没有嫌疑，最好还是赶快溜开，否则就得陪着你伤透脑筋了。”

归东景道：“奸细既然不是我，也不是老邓，那么能跟饿虎岗串通的，怎么会知道你们要来？”

他摇着头，微笑道：“这些问题全部伤脑筋得很，我是个糊涂人，又懒又笨，遇着要伤脑筋去想的事，一向都溜得很快。”

他居然真的说溜就溜。

丁喜看着邓定侯，邓定侯看看丁喜，两个人一点法子也没有。

归东景跳下马车，忽又回头，道：“还有件事我要问你。”

丁喜道：“什么事？”

归东景道：“你们既然已怀疑我是奸细，怎么会忽然改变主意的？”

丁喜笑了笑，道：“因为我喜欢你的嘴。”

归东景看着他，摸了摸自己的嘴，喃喃道：“这理由好像还不错，我这张嘴也实在很不错。”

只说了这两句话，他的嘴已改变了四种表情，然后就大笑着扬长而去，却将一大堆伤脑筋的问题，留给了邓定侯和丁喜。

邓定侯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人实在有福气，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有福气，有些人却好像天生就得随时伤脑筋的。”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他刚才既然说出了那些问题，现在我就算想不伤脑筋都不行了。”

丁喜同意。

邓定侯道：“有可能知道我们已到饿虎岗来的，除了我们外，只有百里长青、姜新和西门胜。”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现在看起来，嫌疑最大的就是西门胜了。”

丁喜道：“因为他亲耳听见我们的计划。”

邓定侯道：“也因为他九份纯利中，只能占一份。”

丁喜道：“可是他却已被归东景派出去走镖了。”

邓定侯苦笑道：“所以我才伤透脑筋。”

丁喜道：“百里长青呢？”

邓定侯道：“两个月之前，他就已启程回关东了。”

丁喜道：“现在有嫌疑的人岂非已只剩下了‘玉豹’姜新？”

邓定侯道：“算来算去，现在的确好像已只剩下他，只可惜他已在床上躺了六个月，病得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他苦笑着又道：“据说他得的是色痨，所以姜家上上下下都守口如瓶，不许把这些消息泄露。”

丁喜怔了一怔，道：“这么样说来，有嫌疑的人，岂非连一个都没有？”

邓定侯叹道：“所以我更伤脑筋。”

丁喜的眼珠转了转，忽又笑道：“我教你个法子，你就可以不必伤脑筋了。”

邓定侯精神一振，问道：“什么法子？”

丁喜道：“这些问题你既然想不通，为什么不去问别人？”

邓定侯立刻又泄了气，喃喃道：“这算是个什么法子？”

丁喜道：“算是个又简单又有效的法子。”

邓定侯道：“这些问题，我能去问谁？”

丁喜道：“去问‘无孔不入’万通。”

邓定侯精神又一振。

丁喜道：“熊家大院的决战那么招摇，一定是他安排的，和你们那边奸细勾结的人，也一定就是他。”

邓定侯道：“至少他总有份。”

丁喜道：“所以他就一定会知道那奸细是谁。”

邓定侯跳起来，拉住丁喜，道：“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不走？”

丁喜却懒洋洋地躺了下去，微笑道：“莫忘我已是有车阶级，为什么还要走路？”

02

他们赶到熊家大院时，熊九太爷正在他那平坦广阔、设备完美的练武场上负手漫步。

他平生有三件最引以为傲的事，这练武场就是其中之一。

自从他退休之后，的确已在这里造就过不少英才，使得附近的乡里子弟，全部变成了身体强壮的青年。

现在他温柔可爱的妻子已故去多年，儿女又远在他方，这练武场几乎已成为他精神上最大的安慰和寄托。

阳光灿烂，是正午。

七月初六的正午。

练武场上柔细的沙子，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他平秃的头顶，赤红的脸，在阳光下看来，亮得几乎比两旁兵器架上的枪还耀眼。

他是个健硕开朗的老人，仪表修洁，衣着考究，无论谁都休想从他身上找出一点老人的蹒跚臃肿之态。

丁喜和邓定侯已在应有的礼貌范围内，仔细地观察他很久。

他们只希望自己到了这种年纪时，也能有他这样的精神风度。

在骄阳的热力下，连远山吹来的风都变得懒洋洋的，提不起劲来。

老人“唰”地展开手中折扇，扇面上四个墨迹淋漓的大字：清风徐来。

这四个字看来好像很平凡，很庸俗，但你若仔细咀嚼，就能领略到其中滋味。

熊九太爷轻摇着折扇，已带领着丁喜和邓定侯四面巡视了一周，脸上带着一种骄傲而满足的微笑，道：“这地方怎么样？”

邓定侯道：“很好，好极了。”

他们只能说很好，但他们说的也并不是虚伪的客气话，而是真心话。

熊九太爷微笑道：“这地方纵然不好，至少总算还不小，就算同时有两三千人要进来，这里也照样可以容纳得下。”

邓定侯同意，他们就这么样走一圈，已走了一顿饭的工夫。

熊九太爷道：“一个人十两，三千人就三万两，别人在拼命，他们却发财了。”

邓定侯道：“这件事前辈也知道？”

熊九太爷纵声大笑道：“他们以为我不知道，以为给我戴上顶高帽子，就可以利用我，却不知我年纪虽老了，却还不是老糊涂。”

邓定侯试探着道：“前辈这么样做，莫非别有深意？”

熊九太爷笑说道：“我这里排场虽摆得大，却是个空架子，经常缺钱用。”

邓定侯道：“我听说过，贫穷人家的子弟到这里来练武，前辈不但管吃管用，还负责照顾他们的家小。”

熊九太爷点点头，目中露出种狡黠的笑意，道：“这笔开销实在很大，可是有了三万两银子，至少就可以应付个三五年。”

邓定侯也不禁微笑。

现在他才明白熊九的意思，原来这老人竟早已准备黑吃黑。

熊九太爷用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直视着面前这两个人，忽又笑了笑，道：“两位远来，我直到现在还未曾请教过两位的高姓大名，两位一定以为我礼貌疏缓，倚老卖老。”

邓定侯道：“不敢。”

熊九太爷笑道：“阁下想必就是‘神拳小诸葛’邓定侯了。”

邓定侯怔了一怔，道：“前辈怎么知道的？”

熊九太爷道：“一个三四十岁的年轻人，除了神拳小诸葛外，谁能有

这样的风采，这样的气概？”

他目中忽又露出那种狡黠的笑意，道：“何况，远在多年前，我就已见过阁下的真面目了，否则我还是一样认不出来的。”

邓定侯又笑了。

他忽然发现这老人的狡黠，非但不可恨，而且很可爱的。

熊九太爷已转向丁喜，道：“这位少年人，我倒眼生得很。”

丁喜道：“在下姓丁，丁喜。”

熊九道：“就是那个聪明的丁喜吗？”

丁喜道：“不敢。”

熊九太爷又上下打量他几眼，笑道：“好，果然是一副又聪明又讨人喜欢的样子。”

他微笑着，忽然出手，五指虚拿，闪电般去扣丁喜的手腕。

这招正是他当年成名的绝技，“三十六路大擒拿手”。

他的出手不但迅速、准确，而且虚实相间，变化很多。

丁喜直等到脉门已被他扣住，手腕轻轻一翻，立刻又滑出。

老人脸色变了。

三十年来，江湖中还没有一个人能在他掌握下滑脱的。

他看着自己的手，忽又大笑，道：“好，果然是英雄出少年，看来我真的已老了。”

丁喜微笑道：“可是你双手却还没老，心更没老。”

熊九大笑，拍着丁喜的肩，道：“好小子，真是个好小子，你下次若是劫了镖，有剩下的银子，千万莫忘记送来给我，我也缺钱用。”

丁喜道：“前辈昨天岂非还赚了三万两？”

熊九道：“连一两都没赚到。”

丁喜道：“日月双枪和霸王枪的决斗，难道会没有人来看？”

熊九道：“有人来看，却没有人决斗。”

丁喜愕然道：“为什么？”

熊九道：“因为王大小姐根本就没有来。”

丁喜怔住。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饿虎岗上的那些好汉们呢？”

熊九道：“他们听人说起王大小姐和金枪徐的那一战，就全都赶到杏花村去了。”

邓定侯立刻躬身道：“告辞。”

熊九道：“你们也想赶到杏花村去？”

邓定侯点点头。

老人眼里第三次露出那种有趣而狡黠的笑意，道：“到了那里，千万莫忘记替我问候那朵红杏花，就说我还是不嫌她老，还等着她来找我。”

车马已启行，熊九太爷还站在门外，带着笑向他们挥手。

从画窗里望去，他的人愈来愈小，头顶却愈来愈亮。

邓定侯忽然笑道：“其实我也早就见过他了，只不过一直懒得跟他打交道而已。”

丁喜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我一直以为他只不过是个昏庸自大的老头子，想不到……”

丁喜道：“想不到他却是条老狐狸？”

邓定侯点点头，微笑道：“而且是条很可爱的老狐狸。”

丁喜伸直了双腿，架在对面的位置上，忽然自己一个人笑了起来，笑个不停。

邓定侯道：“你笑什么？”

丁喜笑道：“假如我们真的能替他跟红杏花撮合，让他们配成一对，那岂非一定很有趣？”

邓定侯大笑，道：“假如你真有这么大的本事，我情愿输给你五百桌酒席。”

丁喜的人立刻又坐直了，道：“真的？”

邓定侯道：“只要你能叫那老太婆来找他，我就认输了。”

丁喜道：“一言为定？”

邓定侯道：“一言为定。”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聪明的丁喜一定有这种本事，可是他却情愿输。

因为他从来也没有见过熊九和红杏花这么年轻的老人。

所以他们就应该永远有享受青春欢乐的权利。

所以他希望他们真的能生活在一起。

他也相信，假如这世上真的还有一个人能让那老妖精去找那老狐狸，这个人一定就是丁喜。

03

红杏花忽然从藤椅中跳起来，跳得足足有八尺高，人还没有落下来，就一把揪住了丁喜的衣襟，大声道：“什么？你说什么？”

丁喜赔笑道：“我什么都没有说，什么话都是那老狐狸说的。”

红杏花瞪眼道：“他真的说我怕他？”

丁喜道：“他还跟我打赌，说你绝不敢走进熊家大院一步。”

他作出一副不服气，一副要替红杏花打抱不平的样子，他恨恨地道：“最气人的是，他居然还认为你一直都想嫁给他，他却不要你。”

红杏花又跳了起来：“你最好弄清楚，是他不要我，还是我不要他。”

丁喜道：“当然你不要他。”

红杏花道：“为什么？”

丁喜叹道：“因为我知道这种死无对证的事，是永远也弄不清楚的，就让他自己去自我陶醉，我倒也不会少掉一块肉。”

红杏花瞪着他，忽然反手给了他一记耳光，又顺手打碎了酒壶，然后就像是条被人踩疼了尾巴的猫一样，冲了出去。

丁喜摸着自己的脸，喃喃道：“看来这次她真的生气了。”

邓定侯道：“你看得出？”

丁喜苦笑道：“我看不出，却摸得出，我至少已挨过她七八十个耳光，只有这次她打得最重。”

邓定侯道：“就因为打得重，可见她早已对那老狐狸动了心，只不过自己想想，毕竟已有了一大把年纪，总不好意思临老还要上花轿。”

丁喜大笑道：“答对了，有奖。”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一直认为这法子很不高明，想不到你用来对付她，倒真的很有效。”

丁喜道：“所以现在你已经在后悔，本不该跟我打赌的。”

邓定侯故意冷笑道：“难道你认为我现在已经输了吗？”

丁喜道：“难道你认为你自己现在还没输？”

邓定侯淡然道：“你怎么知道她一定是到熊家大院去的？”

丁喜道：“我当然知道。”

邓定侯道：“她连一点行李也没有带，连一样事都没有交代，就会这样走了？”

丁喜微笑道：“她不想走的时候，你就算用火烧了她的房子，她还是一样会动也不动地坐在房子里。”

一直斜倚在旁边软榻上的小马，忽然也笑了笑，接着道：“她若想到一个地方，就算光着屁股，也一定会去的。”

邓定侯忍不住大笑，道：“看来你们两个人的确都很了解她。”

丁喜道：“哦？”

小马道：“她明明知道我宁可让伤口烂出蛆来，也不愿这么样躺在床上的。”

他整个人就像是件送给情人的精美礼物一样，被人仔仔细细地包扎了起来。

邓定侯看着他，笑道：“幸好你这次总算听了她的话，伤口里若真的烂出蛆来，那滋味我保证一定比这样躺着还难受得多。”

丁喜也同样在看着这个像礼物般被包扎得很好的人，眼睛里连一点笑意都没有，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问道：“岳麟、万通他们还没有来？”

小马显得很诧异，反问道：“他们会来？”

丁喜慢慢地点了点头，目光不停地往四面搜索，就像是条猎狗。

一条已嗅到了猎物气味的猎狗。

小马道：“你在找什么？”

丁喜道：“狐狸。”

小马笑了，一笑起来，他的伤口就痛，所以笑得很勉强。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这屋子里有狐狸？”

丁喜道：“可能。”

邓定侯道：“老狐狸在熊家大院。”

丁喜道：“小狐狸却可能在里面。”

邓定侯道：“是公的，还是母的？”

丁喜道：“当然是母的。”

邓定侯也笑了。就在这时，只听“哗啦啦”一声响，好像有人同时摔破了七八个杯子。

这间房是红杏花的私室，外面才是贩卖酒的地方。

小马皱眉道：“这一定是老许伺候得不周到，客人们发了脾气。”

老许就是杏花村唯一的伙计，又老又聋，而且还时常偷喝酒。

这时外面又是“哗啦啦”一声响，酒壶酒杯又被摔破了不少。

邓定侯也不禁皱起了眉，道：“这位客人的脾气也未免太大了。”

小马眼珠子转了转，道：“岳老大的脾气一向不小，不知道来的是不是他？”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丁喜已冲了出去，邓定侯也跟着冲了出去。

小马看着他们冲出门。

小马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就好像放下副很重的担子。

只听外面一个人大声道：“是你，你居然还没有走？”

这人的声音沙哑低沉，果然是“日月双枪”岳麟的声音。

另外一人道：“我们等你已经等得快要急出病来了，你却躲在这里喝酒。”

这人的声音又尖又高，恰好跟岳麟相反，却是岳麟的死党，“活陈平”陈准。

活陈平和立地分金一向形影不离，他既然来了，赵大秤当然也在。

“万通呢？”

这是丁喜的声音。

万通的胆子最小，从来不肯落单，别人都来了，他怎么会没有来？

岳麟道：“你要找他？”

丁喜道：“嗯。”

岳麟冷冷道：“他好像也正想找你。”

丁喜道：“他的人在哪里？”

陈准道：“就在附近，不远。”

赵大秤道：“只要你有空，我们随时都可以带你去找他。”

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奇怪，竟像是隐藏着什么阴谋一样。

——他们对丁喜会有什么阴谋？

小马又皱起了眉，挣扎着想爬起来，可是他身后却忽然伸出了一只手，按住了他的肩。

屋子里本来没有别的人，这人是哪里来的？难道是从他后面的衣柜里钻出来的？

小马显然早已知道衣柜里有人，所以一点也不觉得惊奇意外，却压低了声音，道：“快躲进去，说不定他们马上就会进来。”

“不会的。”这人也压低了声音，俯在他肩上轻轻耳语。

“丁喜好像急着要找万通，一定会马上就跟着他们去。”

小马道：“他就算要走，也一定会先进来告诉我一声的。”

这人道：“也不会。”

小马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他怕别人跟着他进来，他不愿意别人看见你这样子。”

小马还没有开口，已经听见丁喜在外面大声道：“好。”

岳麟道：“外面那辆马车是你的吗？”

丁喜道：“是别人送给我的。”

陈准冷笑道：“原来小丁现在交的都是阔朋友，所以才会把我们忘记了。”

赵大秤道：“能交到阔朋友也是好事，我们秃子跟着月亮走，多多少少也可以沾点光。”

几个人冷言冷语，终于还是跟着丁喜一起走了出去，大家谁都没有问起邓定侯。

“神拳小诸葛”名头虽响，黑道朋友见过他真面目的却不多。

脚步声忽然就已去远了，外面只剩下老许一个人在骂街。

“你他娘的是什么玩意儿，乱砸杯子干什么？我操你娘。”

然后外面又传来一阵车辚马嘶声，转眼间也已去得很远。

小马的手和按在他肩上的那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就好像彼此都再也舍不得放开。

04

车子里坐七个人虽然还不算太挤，可是邓定侯已被挤到角落里。

因为坐在他这边的几个人，有两个是大块头，尤其是其中一个手里

提着把开山大斧的，一条腿就比陈准整个人都重。

“这个人一定就是大力金刚。”

邓定侯看来像是已睡着，其实却一直在观察着这些人。

尤其是岳麟——一个人被称作“老大”，总不会没有原因的。

岳老大的身材并不高大，肩却极宽，腰是扁的，四肢长而有力，只要一抬手，就可以看见一块块肌肉在衣服里跳动不停。

他的脸上却很少有什么表情，古铜色的皮肤，浓眉狮鼻，却长着双三角眼，眼睛里精光四射，凛凛有威。虽然一坐上车就没有动过，看起来却像是条随时随地都准备扑起来择人而噬的山豹子。

“这个人看来不但剽悍勇猛，而且还一定是天生神力。”

邓定侯又从他的手，看到他所拿的枪。

他的手宽阔粗糙，他总是把手平平地放在自己膝盖上，除了小指外，其余的指甲都剪得很秃，仔细一看，才看得出是用牙齿咬的。

“这个人的外表虽然冷酷无情，心里却一定很不平静。”

邓定侯观人于微，知道只有内心充满矛盾不安的人，才会咬指甲。

那对分量极重的“日月双枪”并不在他手里，两杆枪外面也都用布袋套着，也有个人专门跟着他，为他提枪。

这人也是个彪形大汉，看来比大力神更精悍，此刻就坐在岳麟对面，一双手始终没有离开过枪袋，甚至连目光都没有离开过。

陈准却是个很瘦小的人，长得就像是那种从来也没有做过蚀本买卖的生意人一样，脸上不笑时也像是带着诡笑似的。

他们一直都在笑眯眯地看着丁喜，竟像是完全没有注意到车子里还有邓定侯这么样一个人。

丁喜当然也不会急着替他们介绍，微笑着道：“你们本来是不是准备到杏花村去喝酒的？”

岳麟板着脸道：“我们不是去喝酒，难道还是去找那老巫婆的？”

想喝酒的人，喝不到酒，脾气当然难免会大些。

丁喜笑了笑，从车座下提出了一坛酒，拍开了封泥，酒香扑鼻。

陈准深深吸了口气，道：“好酒。”

赵大秤皮笑肉不笑，悠然道：“小丁果然愈来愈阔了，居然能喝得起这种好几十两银子一坛的陈年女儿红，真是了不得。”

陈准笑道：“也许这只不过是什么大小姐、小姑娘送给他的定情礼。”

大力金刚忽然大声道：“不管这酒是怎么来的，人家总算拿出来请我们喝了，我们为什么还要说他的坏话？”

岳麟道：“对，我们先喝了酒再说。”

他一把抢过酒坛子，对着口“咕噜咕噜”地往下灌，一口气至少就已喝了一斤。

陈准忽又叹了口气，道：“这么好的酒，百年难遇，万通却喝不到，看来这小子真是没福气。”

丁喜道：“对了，我刚才还在奇怪，他为什么今天没有跟你们在一起？”

陈准道：“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睡觉。”

丁喜道：“在哪里？”

陈准道：“就在前面的一个尼姑庙里。”

丁喜道：“尼姑庙？为什么睡在尼姑庙里？”

陈准带笑道：“因为那庙里的尼姑，一个比一个年轻，一个比一个漂亮。”

丁喜道：“尼姑他也想动？”

陈准道：“你难道已忘了他的外号叫什么？”

丁喜大笑。

陈准眯着眼笑道：“无孔不入的意思就是无孔不入，一个人的名字会叫错，外号总不会错的。”

青山下，绿树林里，露出了红墙一角，乌木横匾上有三个金漆剥落的大字“观音庵”。

你走遍天下，无论走到哪里，都一定可以找到个叫“观音庵”的尼姑庙，就好像到处都有叫“杏花村”的酒家一样。

尼姑庵里出来应门的当然是个尼姑，只可惜这尼姑既不年轻，也不漂亮。

事实上，这尼姑简直比红杏花还老。

就算天仙一样的女人，到了这种年纪，都绝不会漂亮的。

丁喜看了陈准一眼，笑了笑。

陈准也笑了笑，压低声音道：“我是说一个比一个年轻，一个比一个漂亮，这是最老最丑的一个，所以只够资格替人开门。”

丁喜道：“最年轻的一个呢？”

陈准道：“最年轻的一个，当然在万通那小子的屋里了。”

丁喜道：“他还在？”

陈准道：“一定在。”

他脸上又露出那种诡秘的笑，道：“现在就算有人拿扫把赶他，他也绝不会走。”

他们穿过佛殿，穿过后院，梧桐下一间禅房门窗紧闭，寂无人声。

“万通就在里面？”

“嗯。”

“看来他睡得就像是个死人一样。”

“像极了。”

老尼姑走在最前面，轻轻敲了一下门，门里就有个尼姑垂首合十，慢慢地走了出来。

这尼姑果然年轻多了，至少要比应门的老尼姑年轻七八岁。

应门的尼姑至少已有七八十岁。

丁喜忍不住问道：“这就是最年轻的一个？”

陈准道：“好像是的。”

丁喜笑了。

陈准道：“我们也许会嫌她年纪大了些，万通却绝不挑剔。”

丁喜道：“哦？”

陈准道：“因为现在无论什么样的女人，对他说来，都是完全一模一样的。”

丁喜道：“为什么？”

陈准道：“因为……”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因为丁喜已看见了万通。

万通已是个死人。

06

屋子里光线很阴暗，一口棺材，摆在窗下，万通就躺在棺材里。

他身上穿着的，还是他平时最喜欢穿的那身蓝绸子衣服。

衣服上没有血渍，他身上也没有伤口，但他的的确确已死了，死了很久。

他的脸蜡黄干瘦，身子已冰冷僵硬。

丁喜深深吸了口气，道：“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岳麟道：“昨天晚上。”

丁喜道：“是怎样死的？”

岳麟道：“你看不出？”

丁喜道：“我看不出。”

岳麟冷笑道：“那么你就应该再仔细看看，多看几眼了。”

陈准道：“最好先解开他的衣襟再看。”

丁喜迟疑着，推开窗子。

七月黄昏时的夕阳从窗外照进来，照在棺材里的死人身上。

丁喜忽然发现他前胸有块衣襟，颜色和别的地方有显著的不同，就像是秋天的树叶一样，已渐渐开始枯黄腐烂了。

岳麟冷冷道：“现在你还看不出什么？”

丁喜摇摇头。岳麟冷笑着，忽然出手，一股凌厉的掌风掠过，这片衣襟就落叶般被吹了起来，露出了他蜡黄干瘦的胸膛，也露出了那致命的伤痕。

一块紫红色的伤痕，没有血，连皮都没有破。

丁喜又深深吸了口气，道：“这好像是拳头打出来的。”

岳麟冷笑道：“你现在总算看出来了。”

丁喜道：“一拳就已致命，这人的拳头好大力气。”

陈准道：“力气大没有用，还得有特别的功夫才行。”

丁喜承认。

陈准道：“你看不出这是什么功夫？”

丁喜迟疑着，道：“你看呢？”

陈准道：“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拳法，就算能一拳打死人，伤痕也不会是紫红的。”

丁喜道：“不错。”

陈准道：“普天之下，只有一种拳法是例外的。”

丁喜道：“哪种拳法？”

陈准道：“少林神拳。”

他盯着丁喜，冷冷道：“其实我根本不必说，你也一定知道。”

陈准道：“你再仔细看看，万通的骨头断了没有？”

丁喜道：“没有。”

陈准道：“皮破了没有？”

丁喜道：“没有。”

陈准道：“假如有一个人一拳打死你，你死了之后，骨头连一根都没有断，皮肉连一点都没伤，你看这个人用的是哪种拳法？”

丁喜道：“少林神拳。”

陈准道：“会少林神拳的人虽然不少，能练到这种火候的人有几个？”

丁喜道：“不多。”

陈准道：“不多是多少？”

丁喜道：“大概……大概不会超过五个。”

陈准道：“少林掌门当然是其中之一。”

丁喜点点头。

陈准道：“少林南宗的掌门人，当然也是其中之一了。”

丁喜又是点点头。

陈准道：“嵩山本寺的那两位护法长老算不算在内？”

丁喜道：“算。”

陈准道：“还有一个，你看是谁呢？”

丁喜不说话了。

陈准忽然又笑了笑，转向邓定侯，道：“这些问题我本来都不该问他的，因为你知道得一定比他清楚。”

邓定侯道：“我为什么应该知道？”

陈准笑了笑道：“因为你就是这个人。”

赵大秤道：“除了少林四大高僧外，唯一能将少林神拳练到这种火候的人，就是‘神拳小诸葛’邓定侯。”

陈准道：“所以昨天晚上杀了万通的人，也一定就是邓定侯。”

岳麟冷冷地看着丁喜，冷冷道：“现在我只问你，你这朋友是不是邓定侯？”

丁喜叹了口气，苦笑道：“这问题你也该问他的，他比我清楚得多。”

邓定侯道：“我却有件事不清楚。”

岳麟道：“你说。”

邓定侯道：“我为什么要杀万通？”

岳麟道：“这问题我也正想问你。”

邓定侯道：“我想不出。”

岳麟道：“我也想不出。”

邓定侯苦笑道：“我自己也想不出，我也根本没理由要杀他。”

岳麟道：“但你却杀了他，所以更该死。”

邓定侯道：“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根本不是我杀了他的？”

岳麟道：“没有。”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难道你真是个完全不讲理的人？”

岳麟道：“我若是时常跟别人讲理的话，现在早已死了不知多少次。”

他转向丁喜，忽然问道：“我是不是一直将你当作自己的兄弟？”

丁喜承认。

岳麟道：“我在有酒喝的时候，是不是总会分给你一半，我在有十两银的时候，是不是总会给你五两的？”

丁喜点头。

岳麟瞪着他，道：“那么你现在准备站在哪一边？你说。”

丁喜在心里叹了口气，他早就知道岳麟一定会给他这么样一个选择。

——不是朋友，就是对头。

——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干他们这一行的人，就像是原野中的野兽一样，永远有他们自己简单独特的生活原则。

岳麟冷冷笑道：“假如你想站在他那边，帮他杀了我，我也不会怪你，卖友求荣的人很多，而你并不是第一个。”

丁喜看看他，又看了看邓定侯，道：“我们难道就这样杀了他？”

岳麟道：“他既然来了，就非死不可。”

丁喜道：“我们难道连一点辩白的机会都不给他？”

岳麟道：“你想必也该知道，我们杀人的时候，绝不给对方一点机会，任何机会都不给。”

丁喜道：“因为辩白的机会，时常都会变成逃走的机会。”

岳麟道：“不错。”

丁喜道：“只不过，我们若是杀错了人呢？”

岳麟冷冷道：“我们杀错人的时候也很多，这也不是第一次。”

丁喜道：“所以他就算冤枉，死了也是活该。”

岳麟道：“不错。”

丁喜笑了笑，转向邓定侯，道：“这样看来，你恐怕只有认命了。”

邓定侯苦笑。

丁喜道：“你本就不该学少林神拳的，更不该叫邓定侯。”

邓定侯道：“所以我错了。”

丁喜道：“错得很厉害。”

邓定侯道：“所以我该死。”

丁喜道：“你想怎么样死？”

邓定侯道：“你看呢？”

丁喜又笑了笑，道：“我看你最好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

他忽然出手，以掌缘猛砍邓定侯的咽喉。

这是致命的一击，他们的出手，也像是野兽扑人一样，凶猛、狠

毒、准确，绝不容对方有一点喘息的准备机会。

先打个招呼再出手，在他们眼中看来，只不过是孩子们玩的把戏，可笑而幼稚。

——不是你死，就是我死，一个人也只能死一次。

这一击之迅速凶恶，竟使得邓定侯也不能闪避，眼看着丁喜的手掌已切上他的喉结，岳麟目中不觉露出了笑意。

这件事解决得远比他想象中还容易。

——无论什么事情，只要你处理时用的方法正确，就一定会顺利解决的。

岳麟正对自己所用的方法觉得满意时，丁喜这一击竟突然改变了方向，五指突然缩回，接着就是一个肘拳打在岳麟左肋软骨下的穴道上。

这一击更是迅速准确，岳麟竟完全没有招架抵挡的余地。

他立刻就倒了下去。

五虎怒吼着挥拳，提枪的火速撕裂枪袋，用力抽枪，陈准、赵大秤想夺门而出。

只可惜他们所有的动作都慢了一步。

丁喜和邓定侯已双双出手，七招之间，他们四个人也全都倒了下去。

邓定侯长长吐出口气，嘴角带着笑意，道："我果然没有看错你。"

丁喜道："你看得出我不会真的杀了你？"

邓定侯点点头。

丁喜道："你若看错了呢？"

邓定侯道："看错了就真的该死了。"

丁喜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你倒是真沉得住气。"

岳麟虽已倒在地上，却还是狠狠地瞪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和仇恨。

丁喜微笑道："你也用不着生气，卖友求荣的人，我又不是第一个。"

邓定侯笑道：“也绝不是最后一个。”

丁喜道：“何况我这样做，只不过因为我知道这个人绝对没有杀死万通，昨天晚上，我一直都跟他在一起。”

邓定侯道：“我虽然练过少林神拳，却没练过分身术。”

丁喜道：“只可惜你们根本不听他解释，所以我只有请你们在这里休息休息，等我查出了真凶，我再带着酒去找你们赔罪了。”

他实在不愿再去看这些恶毒的眼睛，说完了这句话，拉着邓定侯就走。

邓定侯道：“现在我们到哪里去呢？”

丁喜道：“去找人。”

邓定侯道：“找尼姑？”

丁喜淡淡地道：“我对尼姑一向没有兴趣，不管大尼姑、小尼姑都是一样。”

刚才那两个尼姑本来还站在院子里，现在正想开溜，却已迟了。

丁喜已蹿出去，一只手抓住了一个。

老尼姑吓得整个人都软了，颤声道：“我今年已七十三，你……你要找，就该找她。”

丁喜笑了，邓定侯大笑。

慧能本已吓白的脸，却又涨得通红，无论谁都绝不会想到现在她心里是什么滋味。

丁喜笑道：“原来尼姑也一样会出卖尼姑的。”

邓定侯笑道：“尼姑也是人，而且是女人。”

他微笑着拍了拍慧能的肩膀，道：“你用不着害怕，这个人绝不会做出什么太可怕的事，最多只不过……”

丁喜好像生怕他再说下去，立刻抢着道：“最多只不过问你们几句话。”

慧能终于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可以保证，绝没有任何人能看得出，她的眼色是庆幸，还是失望。

丁喜只好装作看不见，轻轻咳嗽两声，沉下脸，道：“屋子里那些人是什么时候来的？”

慧能道：“昨天半夜。”

丁喜道：“来的是几个人？”

慧能颤抖着，伸出一只手。

丁喜道：“四个活人，一个死人？”

慧能道：“五个活人。”

老尼姑抢着道：“可是今天他们出去的时候，却已只剩下四个人。”

丁喜眼睛亮了，道：“还有一个人在哪里？”

老尼姑道：“不知道。”

丁喜道：“真的不知道？”

老尼姑道：“我只知道昨天晚上他们曾经到后面的小土地庙里去过一趟。”

丁喜道：“那里有什么人？”

老尼姑道：“什么人都没有，只有个地窖。”

邓定侯的眼睛也亮了。

邓定侯道：“你知道少了的那个人是谁？”

丁喜道：“一定是小苏秦，苏小波。”

邓定侯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丁喜道：“是个很多嘴的人，你若想要他保守秘密，唯一的法子就是……”

邓定侯道：“就是杀了他？”

丁喜笑了笑，道：“但你若是他大舅子，就该怎么办呢？”

邓定侯道：“我当然不能让我妹子做寡妇。”

丁喜道：“当然不能。”

邓定侯道：“所以我只有把他关在地窖里。”

丁喜大笑，道：“小诸葛果然不愧是小诸葛。”

邓定侯道：“小诸葛并不是他大舅子。”

丁喜道：“岳麟却是的。”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假如他妹妹也跟他是一样的脾气，苏小波就不如还是死了的好。”

丁喜忽然皱起了眉，道：“你不是他大舅子，那凶手也不是。”

邓定侯道：“所以他随时随地都可能把苏小波杀了灭口。”

丁喜道：“所以我们若还想从苏小波嘴里问出一点秘密，就应该赶快到那土地庙去。”

第八章　天才凶手

01

尼姑庵后面怎么会还有个土地庙？土地庙怎么会有个地窖？

丁喜眼睛里带着种思索的表情，注视着神案下的石板，喃喃道：“这个尼姑庵里面，以前一定有个花尼姑，才会特地盖了个这么样的土地庙。”

邓定侯忍不住问：“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在尼姑庵里没法子跟男人幽会，这里却很方便。”

邓定侯笑了：“你好像什么事都知道。”

丁喜并不谦虚：“我知道的事本来就不少。”

邓定侯道：“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最大的毛病是什么？”

丁喜道：“不知道。”

邓定侯道：“你最大的毛病，就是太聪明了。”

他微笑着，用手拍了拍丁喜的肩，又道：“所以我劝你最好学学那老乌龟，偶尔也装装傻。”

邓定侯道：“那么你就会发现，这世界远比你现在所看到的可爱得多了。”

地窖果然就在神案下。

他们掀开石板走进去，阴暗潮湿的空气里，带着种腐朽的臭气，刺激得他们几乎连眼睛都睁不开。

他们睁开眼，第一样看见的，就是一张床。

地窖很小，床却不小，几乎占据了整个地窖的一大半。

邓定侯在心里叹了口气：“看来这小子果然没有猜错。”

有两件事丁喜没有猜错——地窖里果然有张床，床上果然有个人，这个人果然是苏小波。

他的人已像是粽子般被捆了起来，闭着眼似已睡着，而且睡得很熟，有人进了地窖，他也没有张开眼睛。

“他睡得简直像死人一样。”

“像极了。”

丁喜的心在往下沉，一步蹿了过去，伸手握住了苏小波的脉门。

苏小波忽然笑了。

丁喜长长吐出口气，摇着头苦笑道：“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子很好玩？”

苏小波笑道：“我也不知道被你骗过多少次，能让你着急一下也是好的。”

丁喜道：“你自己一点都不急？”

苏小波道：“我知道我死不了的。”

丁喜道：“因为岳麟是你大舅子？”

苏小波忽然不笑了，恨恨道：“若不是因为我有他这么样一个大舅子，我还不会这么倒霉。”

丁喜道：“是他把你关到这里来的？”

苏小波道：“把我捆起来的也是他。”

丁喜笑道：“是不是因为你在外面偷偷地玩女人，他才替他的妹妹管教你？”

苏小波叫了起来，道：“你也不是不知道，他那宝贝妹妹是个天吃星，我早就被她掏空了，哪有力气到外面来玩女人！”

丁喜道：“那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子修理你？”

苏小波道：“鬼知道。”

丁喜眨了眨眼，忽然冷笑道：“我知道，一定是因为你杀了万通。”

苏小波又叫了起来，道：“他死的时候我正在厨房里喝牛鞭汤，听见

他的叫声，才赶出来的。”

丁喜道：“然后呢？”

苏小波道：“我已经去迟了，连那个人的样子都没有看清楚。”

丁喜眼睛亮起，道：“那个什么人？”

苏小波道：“从万通屋里冲出来的人。”

丁喜道：“你虽然没有看清楚，却还是看见了他？”

苏小波道：“嗯。”

丁喜道：“他是个什么样身材的人？”

苏小波道：“是个身材很高的人，轻功也很高，在我面前一闪，就看不见了。”

丁喜目光闪动，指着邓定侯道：“你看那个人身材是不是很像他？”

苏小波上上下下打量了邓定侯两眼，道：“一点也不像，那个人最少比他高半个头。”

丁喜看着邓定侯，邓定侯也看了看丁喜，忽然道：“姜新和百里长青都不矮。”

丁喜道：“可惜这两个人一个已病得快死了，一个又远在关外。”

邓定侯的眼睛也有光芒闪动，沉吟着道：“关外的人可以回来，生病的人也可能是装病。”

苏小波看着他们，忍不住道：“你们究竟在谈论着什么？”

丁喜笑了笑，道：“你这人怎么愈来愈笨了？我们说的话，你听不懂，别人对你的好处，你也看不出。”

苏小波道：“谁对我有好处？”

丁喜道：“你的大舅子。”

苏小波又叫了起来，道：“他这么样修理我，难道我还应该感激他？”

丁喜笑道：“你的确应该感激他，因为他本该杀了你的。”

苏小波怔了一怔，又道：“为什么？”

丁喜道：“你真的不懂？”

苏小波道：“我简直被弄得糊涂死了。”

丁喜道：“那么你就该赶快问他去。”

苏小波道：“他的人在哪里？”

丁喜手一指道：“就在前面陪着一个死人、两个尼姑睡觉。”

02

黄昏，后院里更阴暗，屋子里也没有燃灯。

死人已不会在乎屋子里是暗是亮。被点住穴道的人，就算在乎也动不了。

苏小波喃喃道：“看来我那大舅子好像真的睡着了。”

丁喜微笑道：“睡得简直就跟死人差不多。”

说到“死人”两个字，他心里忽然一跳，忽然一个箭步蹿过去，撞开了门。

然后他自己也变得好像个死人一样，全身上下都已冰冷僵硬。

屋子里已没有一个活人。

那对百炼精钢打成的日月双枪，竟已被人折断了，断成了四截，一截钉在棺材上，两截飞上屋梁，还有一截，竟钉入了他自己的胸膛。

但他致命的伤口却不是枪伤，是内伤，被少林神拳打出来的内伤。

大力金刚的伤痕也一样。

陈准、赵大秤，都是死在剑下的。

一柄很窄的剑，因为他们眉心之间的伤口只有七分宽。

江湖中人都知道，只有剑南门下弟子的佩剑最窄，却也有一寸二分。

愈窄的剑愈难练，江湖中几乎没有人用过这么窄的剑。

邓定侯看着岳麟和五虎的尸身，苦笑道：“看来这两个人又是被我杀了的！”

丁喜没有开口，眼睛一直瞬也不瞬地盯着陈准和赵大秤眉心间的创伤。

邓定侯道：“这两个人又是被谁杀了的？”

丁喜道：“我。”

邓定侯怔了怔，道：“你？”

丁喜笑了笑，忽然一转身，一翻手，手里就多了柄精光四射的短剑。

一尺三寸长的剑，宽仅七分。

邓定侯看了看剑锋，再看了看陈准、赵大秤的伤口，终于明白：“那奸细杀了他们灭口，却想要我们来背黑锅。”

丁喜苦笑道：“这黑锅可真的不小呢！”

邓定侯道：“他先杀了万通灭口，再嫁祸给我，想要你帮着他们杀了我。”

丁喜道：“只可惜我偏偏就不听话。”

邓定侯道：“所以他就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把你也拉下水。”

丁喜道：“岳麟的嘴虽然稳，到底是比不上死人。”

邓定侯道：“所以他索性把岳麟的嘴也一起封了起来。”

丁喜道：“岳麟的朋友不少，弟兄更多，若是知道你杀了他，当然绝不会放过你。”

邓定侯道：“他们放不过我，也少不了你。”

丁喜叹道：“我们在这里狗咬狗，那位仁兄就正好等在那里看热闹，捡便宜。”

苏小波一直站在旁边发怔，此刻才忍不住问道：“你们说的这位仁兄究竟是谁？”

丁喜道：“是个天才。”

苏小波道：“天才？”

丁喜道：“他不但会模仿别人的笔迹，还能模仿别人的武功，不但会用我这种袖中剑，少林百步神拳也练得不错，你说他是不是天才？”

苏小波叹道：“看来这个人真他妈的是个活活的大天才。”他突然想起一个人，“小马呢？”

丁喜道：“我们现在正要去找他。”

苏小波道：“我们？”

丁喜道：“我们的意思，就是你也跟我们一起去找他。”

苏小波道：“我不能去，我至少总得先把岳麟的尸首送回去，不管怎么样，他总是我大舅子。”

丁喜道：“不行。”

苏小波怔了怔，道：“不行？”

丁喜道：“不行的意思，就是从现在起，我走到哪里，你也要跟到哪里。”

他拍着苏小波的肩，微笑道：“从现在起，我们已变得像是一个核桃里的两个仁，分也分不开了。”

苏小波吃惊地看着他，道：“你有没有搞错？我既不是女人，也不是相公。”

丁喜笑道：“就算你是相公，我对你也没什么兴趣的。”

苏小波道：“那么你跟我这么亲干吗？”

丁喜道：“因为我要保护你。”

苏小波道：“保护我？”

丁喜道：“现在别的人死了都没关系，只有你千万死不得。”

苏小波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只有你一个人见过那位天才凶手，也只有你一个人可以证明，岳老大他们并不是死在我们手里的。”

苏小波盯着他看了半天，长长叹了口气，道：“就算你要我跟着你，最好也离我远一点。”

丁喜道：“为什么？”

苏小波眨了眨眼，道：“因为我老婆会吃醋的。”

03

到过杏花村的人，都认得老许，却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

这个人好吃懒做，好酒贪杯，以红杏花的脾气，就算有十个老许也该被她全都赶走了。

可是这个老许却偏偏没有被她赶走。

他只要有了六七分酒意，就根本没有把红杏花看在眼里。

若是有了八九分酒意，他就会觉得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到这里来做伙计，只不过是为了要隐姓埋名，不再管江湖中那些闲事。

据说他真的练过武，也当过兵，所以他若有了十分酒意，就会忽然发现自己不但是个大英雄，而且还是位大将军。

现在他看起来就像是个大将军，站在他面前的丁喜，只不过是他部下的一个无名小卒而已。

丁喜已进来了半天，他只不过随随便便往旁边凳子上一指，道：“坐。”

将军有令，小卒当然就只有坐下。

老许又指了指桌上的酒壶，道：“喝。”

丁喜就喝。

他实在很需要喝杯酒，最好的是喝上个七八十杯，否则他真怕自己要气得发疯。

他们来的时候，小马居然已走了，那张软榻上只剩下一大堆白布带——本来扎在他身上的白布带。

看到这位大将军的样子，他也一定问不出什么来的。

但他却还是不能不问：“小马呢？”

“小马？”

大将军目光凝视着远方：“马都上战场去了，大马小马都去了。”

他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前方的战鼓已鸣，士卒们的白骨已如山，血肉已成河，我却还坐在这里喝酒，真是可耻呀，可耻！”

邓定侯和苏小波都看得怔住，想笑又笑不出，丁喜却已看惯了，见怪不怪。

老许忽又一拍桌子，瞪着他们，厉声道：“你们身受国恩，年轻力壮，不到战场上去尽忠效死，留在这里干什么？”

丁喜道：“战事惨烈，兵源不足，我们是来找人。”

老许道：“找谁？”

丁喜道：“找那个本来在后面养伤的伤兵，现在他的伤已痊愈，已可重赴战场了。”

老许想了想，终于点头道：“有理，男子汉只要还剩一口气在，就应该战死沙场，以马革裹尸。”

丁喜道：“只可惜那伤兵已不见了。”

老许又想了想，想了很久，想得很吃力，总算想了起来：“你说的是马副将？”

“正是。”

“他已经走了，跟梁红玉一起走的。”

“梁红玉？”

“难道你连梁红玉都不知道？”大将军可光火了，“像她那样的巾帼英雄，也不知比你们这些贪生怕死的小伙子强多少倍，你们还不惭愧？”

他愈说愈火，拿起杯子，就往丁喜身上掷了过去，幸好丁喜溜得快。

邓定侯和苏小波的动作也不慢，一溜出门，就忍不住大笑起来。

丁喜的脸色，却好像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他三百两银子没还一样。

苏小波笑道：“马副将，小马居然变成了马副将？他以为自己是谁？是岳飞？”

丁喜板着脸，就好像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他四百两银子。

苏小波终于看出了他的脸色不对：“你在生什么气？生谁的气？”

邓定侯道：“梁红玉。”

苏小波道：“他又不是韩世忠，就算梁红玉跟小马私奔了，也用不着生气。”

邓定侯道：“这个梁红玉并不是韩世忠的老婆。”

苏小波道：“是吗？”

邓定侯道：“是王大小姐的老搭档。”

苏小波诧异道：“霸王枪王大小姐？”

邓定侯点点头，道：“他不喜欢王大小姐，所以也不喜欢这个梁红玉了。”

苏小波道：“可是小马却跟着这个梁红玉私奔了。”

邓定侯道：“所以他生气。”

苏小波不解道：“小马喜欢的女人，为什么要他喜欢？他为什么要生气？”

邓定侯道：“因为他天生就喜欢管别人的闲事。”

马车还等在外面。

赶车的小伙子叫小山东，脾气虽然坏，做事倒不马虎，居然一直都守在车上，连半步都没有离开。

苏小波道：“现在我们到哪里去？”

丁喜板着脸，忽然出手，一把就将赶车的从上面揪了下来。

他并不是想找别人出气。

邓定侯立刻就发觉这赶车的已不是那个说话总是像抬杠的小山东了。

“你是什么人？”

“我叫大郑，是个赶车的。”

“小山东呢？”

“我给了他三百两银子，他高高兴兴地到城里去找女人了。”

丁喜冷笑道：“你替他来赶车，却给了他三百两银子，叫他去找女人，他难道是你老子？”

大郑道：“那三百两并不是我拿出来的。”

丁喜道：“是谁拿出来的？”

大郑道：“是城里状元楼的韩掌柜叫我来的，还叫我一定要把你们请到状元楼去。”

丁喜看看苏小波。

苏小波道：“我不认得那个韩掌柜。”

丁喜又看看邓定侯。

邓定侯道：“我只知道两个姓韩的，一个叫韩世忠，一个叫韩信。”

丁喜什么话都不再说，放开了大郑，就坐上了车。

“我们到状元楼去？”

“嗯。”

到了状元楼，丁喜脸上的表情，也像是天上忽然掉下一块肉骨头来，打着了他的鼻子。

他们实在想不到，花了一千两银子请他们的客人，竟是前两天还想用乱箭对付他们的王大小姐。

王大小姐就像是已变了个人，已经不是那位眼睛在头顶上，把天下的男人都看成王八蛋的大小姐，更不是那位带着一丈多长的大铁枪，到处找人拼命的女英雄。

她身上穿着的，虽然还是白衣服，却已不是那种急装劲服，而是件曳地的长裙，料子也很轻，很柔软，衬得她修长苗条的体态更婀娜动人。

她脸上虽然还是没有胭脂，却淡淡地抹了一点粉，明朗美丽的眼睛里，也不再有那种咄咄逼人的锋芒，看着人的时候，甚至还会露出一点温柔的笑意。

——女人就应该像个女人。

——聪明的女人都知道，若想征服男人，绝不能用枪的。

——只有温柔和微笑，才是女人们最好的武器。

——今天她好像已准备用出这种武器，她想征服的是谁？

邓定侯看着她，脸上带着酒意的微笑。

他忽然发现这位王大小姐非但远比他想象中更美，也远比他想象中更聪明。

所以等到她转头去看丁喜时，就好像在看着条已经快要被人钓上钩的鱼。

丁喜的表情却像是条被人踩疼了尾巴的猫，板着脸道：“是你？”

王大小姐微笑着点点头。

丁喜冷冷道：“大小姐若要找我们，随便在路上挖个洞就行了，又何必这么破费？”

王大小姐柔声道：“我正是为了那天的事，特地来向两位赔罪解释的。”

丁喜道：“解释什么？”

王大小姐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卷起了衣袖，用一双纤柔的手，为苏小波斟了杯酒。

“这位是——”

“我姓苏，苏小波。”

“饿虎岗上的小苏秦？”

苏小波道：“不敢。”

王大小姐道：“那天我没有到熊家大院去，实在有不得已的苦衷，还得请你们原谅。”

苏小波笑道：“我若是你，我也绝不会去的。”

王大小姐道：“哦？”

苏小波道：“一个像王大小姐这样的美人，又何必去跟男人舞刀弄枪，只要大小姐一笑，十个男人中已至少有九个要拜倒在裙下了。”

王大小姐嫣然道：“苏先生真会说话，果然不愧是小苏秦。”

丁喜冷冷道：“若不会说话，岳家的二小姐怎会嫁给他？”

王大小姐眼珠子转了转，道：“我早就听说岳姑娘是位有名的美人儿了。”

苏小波叹了口气，道：“也是条有名的母老虎。”

王大小姐道：“既然如此，我劝苏先生还是赶快回去的好，不要让尊夫人在家里等着着急。”

她含笑举杯，柔声道：“我敬了苏先生这一杯，苏先生就该动身了。”

她笑得虽温柔，可是只要不太笨的人，都应该听得出她这是在下逐客令。

苏小波不笨，一点也不笨。

他看了看王大小姐，又看了看丁喜，苦笑道：“其实我也早就想回去了，只可惜有个人一直都不肯放我走。”

丁喜道：“这个人现在已改变了主意。”

苏小波眨了眨眼，道：“他怎么会忽然又改变了主意的？”

丁喜道：“因为他很想听听王大小姐要解释的是什么事？”

苏小波喝干了这杯酒，站起来就走。

邓定侯忽然道：“我们一起走。”

苏小波道：“你……”

邓定侯笑了笑，道：“我家里也有条母老虎在等着，当然也应该赶快回去才对。”

丁喜道：“不对。”

邓定侯道：“不对？”

丁喜道：“现在我们已经被一条绳子绑住了，若没有找出绳上的结，我们谁也别想走出这里。”

邓定侯已站起来，忽然大声道：“杀死万通他们的那个天才凶手，究竟像不像我？”

苏小波道：“一点也不像。”

邓定侯道：“他是不是比我高得多？”

苏小波道：“至少高半个头。”

邓定侯道：“你有没有搞错？”

苏小波道：“没有。”

邓定侯这才慢慢地坐下。

苏小波道：“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可以走了？”

邓定侯点点头，道：“只不过你还要千万小心保重。”

苏小波笑道：“我明白，我只有一个脑袋，也只有一条命。”

他走出去的时候，就好像一个刚从死牢里放出去的犯人一样，显得既愉快又轻松，一点也不担心别人会来暗算他。

丁喜看着他走出去，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像又想追出去。

只可惜这时王大小姐已问出了一句他不能不留下来的话。

“我那么急着想知道，五月十三日那天你在哪里，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是的。”

“你一定想不通我是为了什么？”

“我想不通。”

“那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王大小姐端起酒杯，又放下，明朗的眼睛里，忽然现出了一层雾。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接着道：“家父就是在那天死的，死得很惨，也很奇怪。”

邓定侯皱眉道：“很奇怪？”

王大小姐道：“长枪大戟，本是沙场上冲锋陷阵用的兵器，江湖中用枪的本不多，以枪法成名的高手更少之又少。”

邓定侯同意：“江湖中以长枪成名的高手，算来最多只有十三位。”

王大小姐道：“在这十三位高手中，家父的枪法可以排名第几？”

邓定侯想也不想，立刻道：“第一。”

他说的并不是奉承话；近三十年来，江湖中用枪的人，绝没有一个人能胜过他。

王大小姐道：“但他却是死在别人枪下的。”

邓定侯怔住，过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道：“死在谁的枪下？”

王大小姐道：“不知道。”

她端起酒杯，又放下，她的手已抖得连酒杯都拿不稳。

王大小姐道：“那天晚上夜已很深，我已睡了，听见他老人家的惨呼才惊醒。”

邓定侯道：“可是等到你赶去时，那凶手已不见了。”

王大小姐用力咬着嘴唇，道：“我只看见一条人影从他老人家书房的后窗中蹿出来。”

邓定侯立刻抢着问道：“那个人是不是很高？”

王大小姐迟疑着，终于点了头，道：“他的轻功也很高。”

邓定侯道：“所以你没有追。”

王大小姐道：“我就算去追，也追不上的，何况我正急着要去看他老人家的动静。”

邓定侯道：“你还看见了什么可疑的事？”

王大小姐垂下头，道：“我进去时，他老人家已倒在血泊中……”

鲜红的泪，苍白的脸，眼睛凸出，充满了惊讶与愤怒的神色。

这老人死也不相信自己会死在别人的枪下。

王大小姐道：“他的霸王枪已撒手，手里却握着半截别人的枪尖，枪尖还在滴着血，却是他自己的血。”

邓定侯道：“这半截枪尖还在不在？”

王大小姐已经从身上拿出个包扎很仔细的白布包，慢慢地解开。

枪尖是纯钢打成的，枪杆却是普通的白蜡杆子，折断的地方很不整齐，显然是枪尖已刺入他的致命处之后，才被他握住折断的。

邓定侯皱起了眉。

这杆枪并不好，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在普通的兵器店里就可以买得到。

王大小姐道：“我从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练枪，我们镖局里练枪的人也不少，可是我们从这半截枪尖上，却连一点线索都看不出来。”

邓定侯道：“所以你带着他老人家留下来的霸王枪，来找江湖中所有的枪法名家挑战，你想查出有谁的枪法能胜过他。”

王大小姐垂头叹息，道：“我也知道这法子并不好，可是我实在想不出别的法子。”

邓定侯道：“你看见丁喜的枪法后，就怀疑他是凶手，所以才逼着要问他，五月十三那天，他在哪里？”

王大小姐头垂得很低。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他的枪法实在很高，我甚至可以保证，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胜过他，但是我也可以保证，他绝不是凶手。”

王大小姐道：“我现在也明白了，所以……所以我……”

丁喜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你父亲平时是不是睡得很迟？”

王大小姐摇摇头，道：“他老人家的生活一向很有规律，起得很早，睡得也早。”

丁喜道：“出事之时，夜确已很深了？”

王大小姐道：“那时已过了三更了。”

丁喜道：“他平时睡得虽早，那天晚上却还没有睡，因为他还留在书房里。”

王大小姐皱眉道：“你这么一说，我才想到那天晚上他老人家的确有点特别。”

丁喜道：“一个早睡早起已成习惯的人，为什么要破例？”

王大小姐抬起头，眼睛里发出了光。

丁喜道：“这是不是因为他早已知道那天晚上有人要来，所以才在书房里等着？”

王大小姐道：“我进去的时候，桌上的确好像还摆着两副杯筷，一些酒菜。”

丁喜道：“你好像看到，还是的确看到？”

王大小姐道：“那时我的心已经乱了，对这些事实在没有注意。”

丁喜叹了气，拿起酒杯，慢慢地啜了一口，忽然又问道：“那杆霸王枪，平时是不是放在书房里的？”

王大小姐道：“是的。”

丁喜道：“那么他就不是因为知道这个人要来，才把枪准备在手边。”

王大小姐同意。

丁喜道：“可是他却准备了酒菜。”

王大小姐忽然站起来，道：“现在我想起来了，那天晚上我进去的时候，的确看见桌上是有两副杯筷。”

丁喜道：“你刚才还不能确定，现在怎么又忽然想了起来？”

王大小姐道：“因为我当时虽然没有注意，后来却有人勉强灌了我一杯酒，他自己也喝了两杯。”

她又解释着道：“那时我已经快晕过去，所以刚才一时间也没有想起来。”

丁喜沉吟着，又问道：“那书房有多大？”

王大小姐道：“并不太大。”

丁喜道：“就算是个很大的书房，若有人用两杆长枪在里面拼命，那房里的东西，只怕也早就被打得稀烂了。”

王大小姐道：“可是……”

丁喜道：“可是你进去的时候，酒菜和杯筷却还是好好地摆在桌子上。”

王大小姐终于确定：“不错。”

丁喜道：“这半截枪尖，只不过是半截枪尖而已，枪杆可能一丈长，也可能只有一尺长。”

王大小姐道：“所以……”

丁喜道：“所以杀死你父亲的凶手，并不一定是用枪的名家，却一定是你父亲的朋友。”

王大小姐不说话了，只是瞪大了眼睛，看着这个年轻人。

她眼睛里的表情，就好像是个第一次看见珠宝的小女孩。

丁喜道：“就因为他一定是朋友，所以你父亲才会准备着酒菜在书房里等他，他才有机会忽然从身上抽出杆短枪，一枪刺入你父亲的要害，就因为你父亲根本连抵抗的机会都没有，所以连桌上的杯筷都没有被撞倒。”

他又慢慢地啜了口酒，淡淡道：“这只不过是我的想法而已，我想的并不一定对。”

王大小姐又盯着他看了很久，眼睛里闪耀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光芒，又好像少女们第一次佩戴了珠宝一样。

邓定侯微笑道：“你现在想必已明白，‘聪明的丁喜’这名字是怎么来的。”

王大小姐没有说话，却慢慢地站了起来。

现在也已夜深了，窗外闪动着的星光，就像是她的眼睛。

风从远山吹来，远山一片朦胧。

她走到窗口，眺望着朦胧的远山，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说过，五月十三是个很特别的日子，并不仅是因为我父亲的死亡。”

邓定侯道：“这一天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王大小姐道：“我父亲对自己的身体一向很保重，平时很少喝酒，可是每年到了这一天，他都会一个人喝酒到很晚。”

邓定侯道：“你有没有问过他为什么？”

王大小姐道：“我问过。”

邓定侯道：“他怎么说？”

王大小姐道：“我开始问他的时候，他好像很愤怒，还教训我，叫我最好不要多管长辈的事，可是后来他又向我解释。”

邓定侯道：“怎么解释？”

王大小姐道：“他说在闽南一带的风俗，五月十三是天帝天后的诞辰，这一天家家户户都要祭祀天地，大宴宾朋，以求一年的吉利。”

邓定侯道：“但他并不是闽南人。”

王大小姐道：“先母却是闽南人，我父亲年轻的时候，好像也在闽南

待过很久。”

邓定侯道：“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件事？”

王大小姐道：“这件事他从来就很少在别人面前提起过。”

邓定侯道：“可是……”

王大小姐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最奇怪的是，每年到了五月十三这一天，他脾气都会变得很暴躁，本来他每天早上都要练一趟枪的，这一天连枪都不练了，从早就一个人待在书房里。”

邓定侯道：“你知不知道他在书房里干什么？”

王大小姐道：“我去偷看过几次，通常他只不过坐在那里发怔，有一次却看见他居然画了一幅画。”

邓定侯道：“画的是什么？”

王大小姐道：“画完了之后，他本来就好像准备把那幅画烧了的，可是看了几遍后，又好像不舍得，就把那幅画卷好，藏在书架后面复壁中一个秘密的铁柜里。”

邓定侯道：“你当然也去看过了。”

王大小姐点点头，道：“我虽然看过，却看不出什么特别的地方来，他画的只不过是幅普通的山水画，白云青山，风景很好。”

丁喜忽然问道：“这幅画还在不在？”

王大小姐道：“不在了。”

丁喜失望地皱起眉。

王大小姐道：“我父亲去世后，我又打开了那铁柜，里面收藏的东西一样都没有少，偏偏就只有这幅不值钱的画，居然不见了。”

丁喜道：“你也不知道是谁拿走的？”

王大小姐摇摇头，道：“可是我已将这幅画看得很仔细，我小的时候也学过的。”

丁喜眼睛又亮了，道：“现在你能把这幅画再一模一样地画出来看看吗？”

王大小姐道：“也许我可以试试看的。”

她很快地就找来笔墨和纸，很快地就画了出来——

蓝天白云，一片青色的山冈，隐约露出一角红楼。

王大小姐放下了笔，又看了几遍，显得很满意，道：“这就是了，我画的就算不完全像，也差不了多少。”

丁喜只看了一眼，就转过头来，淡淡地道：“这幅画的确没有什么特别，像这样的山水，天下也不知有多少。”

王大小姐道：“可是，这幅画上还题了八个很特别的字。”

邓定侯道：“写的是什么？”

王大小姐又提起笔。

五月十三，远避青龙。

青龙！

看到了这两个字，邓定侯的脸色竟像是忽然变得很可怕。

王大小姐转过头来，凝视着他，缓缓道：“家父在世的时候，常说他朋友之间，见识最广的人，就是神拳小诸葛。”

邓定侯笑了笑，笑得却很勉强。

王大小姐道：“我知道他老人家从来不会说谎话，所以……”

邓定侯忽然叹了口气，道：“你究竟想问我什么？”

王大小姐道：“你知不知道青龙会？”

她忽然问出这句话，邓定侯竟好像又吃了一惊。

青龙会？

他当然知道青龙会。

可是他每次听到这组织的时候，背脊上都好像有条毒蛇爬过。

王大小姐盯着他，缓缓道：“我想你一定知道的，据说近三百年来，江湖中最可怕的组织就是青龙会。”

邓定侯没有否认。

因为这的确是事实。

没有人知道这青龙会究竟是怎么组织起来的，也没有人知道这组织的首领是谁。

可是每个人都知道，青龙会组织之严密，势力之庞大，手段之毒辣，绝没有任何帮派能比得上。

王大小姐道：“据说青龙会的秘密分舵遍布天下，竟多达三百六十五处。”

邓定侯道：“哦。”

王大小姐道：“一年也恰巧有三百六十五天，所以青龙会就以日期来作为他们秘密分舵的代号，‘五月十三’，想必就是他们的分舵之一。”

邓定侯道：“难道你认为青龙会和你父亲的死有什么关系？”

王大小姐道：“他虽然已是个老人，耳目却还是很灵敏，那天我在外面偷看的时候，他也许早就发现了。”

邓定侯道：“难道你认为那幅画是他故意画给你看的吗？”

王大小姐道：“很可能。”

邓定侯道：“他为的是什么？”

王大小姐道：“也许他以前在闽南的时候，和青龙会结过怨仇，他知道青龙会一定会派人来找他，所以就用这法子来警告我。”

邓定侯道：“可是……”

王大小姐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他活着时，虽然不愿意跟我说明，却又怕不明不白地遭了别人暗算，所以才故意留下这条线索，让我知道害他的人就是‘五月十三’，这秘密的组织就在这么样一片青色的山冈里。”

邓定侯叹道：“就算真的如此，你也不该忘了下面的四个字。”

远避青龙。

王大小姐紧握着双手，眼睛里已有了泪光，道：“我也知道青龙会的可怕，但我还是不能不为他老人家复仇的。”

邓定侯道：“你有这么大的力量？”

王大小姐道：“不管怎么样，我都要试试。”

她用力擦了擦泪痕，又道：“现在我只恨还不知道这片青色的山冈究

竟在哪里。”

邓定侯道：“别的事你难道都已知道？”

王大小姐道：“我至少已知道‘五月十三’这分舵的老大是谁了。”

邓定侯耸然动容道：“是谁？”

王大小姐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缓缓道：“这个人的确是我父亲的朋友，那天晚上我的父亲的确是在等着他。”

她转过脸，凝视着丁喜，道：“有些事我本来都没有想到，可是你刚才的分析，却让我忽然想通了很多事情。”

丁喜淡淡道：“我刚才也说过，我的想法并不一定正确。”

王大小姐勉强笑了笑，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没有到熊家大院去？”

丁喜冷冷道：“大小姐说去就去，说不去就不去，根本就不必要有什么理由的。”

王大小姐道：“我有理由。”

她好像并没有听出丁喜话中的刺，居然一点也不生气，接着又道：“因为那天早上，我忽然在路上看见了一个人。”

丁喜道：“路上有很多人。”

王大小姐道：“可是这个人却是我做梦也想不到会在这里看见的。”

丁喜道：“哦。”

王大小姐道：“那时候天还没有完全亮，他脸上又戴着个人皮面具，一定想不到我会认出他来，但我却还是不能不特别小心。”

丁喜道：“为什么？”

王大小姐道：“因为那时我就已想到，我父亲很可能就是死在他手里的，他若知道我认出了他，定也不会放过我。”

丁喜道：“所以吓得连熊家大院都不敢去。”

王大小姐眼圈又红了，咬着嘴唇道：“因为我知道我自己绝不是他的对手。”

邓定侯忍不住道：“他究竟是谁？”

王大小姐又避开了这问题，道：“但那时我还没有把握确定。”

丁喜道：“现在呢？”

王大小姐道：“刚才我听了你的分析后，才忽然想到，我父亲死的那天晚上，在书房里等的人一定就是他。”

丁喜道：“现在你已有把握能确定？”

王大小姐道：“嗯。”

丁喜道：“但你却还是不敢说出来。”

王大小姐道：“因为……因为我就算说了出来，你们也未必会相信的。”

丁喜道：“那么，你就不必说出来了。”

他自己倒了杯酒，自斟自饮，居然好像真的不想听了。

王大小姐道：“可是书房里却还留着他的药味，我一嗅就知道他曾经来过。”

现在丁喜无论怎么讽刺她，她居然都能忍得住，装作听不见：“昨天早上我遇见他的时候，他恰巧用过那种药，我远远地就嗅到了，所以我根本不必看清他的脸，也知道他是谁。”

她接着又道：“就因为他有这种病，所以他呼吸的声音也跟别人不同，你只要仔细听过两次，就一定可以分辨出来。”

邓定侯虽然没有开口，但脸上的表情却已无疑证实了她的话。

他实在没有想到，这位从小娇生惯养的大小姐，竟是个心细如发的人。

王大小姐盯着他，道：“我想你如果见到他，就一定可以分辨得出。”

邓定侯只有点头。

王大小姐道：“五月十三距离七月初一还有四十七天，这段时间已足够让他赶回关外，等着你去接他。”

邓定侯道：“可是今年……”

王大小姐道：“我也知道今年他是在两个多月前出关的，这段时间也足够让他偷偷地溜回来。”

邓定侯长长吐出口气，道：“你说的并不是没有道理，但你却忘了一点。”

邓定侯道：“百里长青和你父亲的交情不错，他为什么要害死你父亲？”

王大小姐道：“也许因为我父亲坚决不肯参加他们的联盟，而且很不给他面子，所以他怀恨在心；也许因为他是青龙会‘五月十三’的舵主，想要挟我父亲做一件事，我父亲不答应，他就下了毒手。”

邓定侯道：“难道你已认定了他是凶手？”

王大小姐又握紧双拳，道：“我想不出别的人。”

邓定侯道：“可是你的理由实在不够充足，而且根本没有证据。”

王大小姐道：“所以我一定要找出证据来。”她又补充着道，“要找出证据来，就得先找到百里长青，因为他本身就是个活证据。”

邓定侯道：“你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王大小姐道：“一定就在那片青色的山冈上。”

邓定侯道：“你知道这片山冈在哪里？”

王大小姐道：“我不知道。”

她黯然叹息，又道：“何况就算我能找到这地方，就算我能找到百里长青，我也绝不是他的对手，所以……”

邓定侯道：“所以你一定要先找个帮手。”

王大小姐道：“而且要找个有用的帮手。”

邓定侯道：“你准备找我？”

王大小姐道：“不是。”

她的回答简单而干脆，她实在是个很直爽的人。

邓定侯笑了，笑得却有点勉强。

这是件麻烦事，能避免最好，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心里却又觉得有点失望。

王大小姐道：“百里长青不但武功极高，而且是条老狐狸。”

邓定侯道：“所以你一定要找个武功比他更高的帮手，而且还是条比

老狐狸更狡猾的小狐狸。”

王大小姐点点头，眼睛已开始盯着丁喜。

丁喜在喝酒，好像根本就没听见他们说了些什么。

邓定侯瞄他一眼，微笑道：“而且这个人还得会装傻。”

王大小姐忽然站起来向丁喜举杯，道：“经过了那些事后，我也知道你绝不会帮我忙的，可是为了江湖道义，我还是希望你答应。”

丁喜道：“答应你什么？”

王大小姐道：“陪我去找百里长青，查明这件事的真相。”

丁喜看着她，忽然笑了，但却绝不是那种又亲切又讨人喜欢的微笑。

他笑得就像是把锥子。

王大小姐还捧着酒杯，站在那里，嘴唇好像已快被咬破了。

丁喜道：“你并不是糊涂人，我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

王大小姐道：“你说。”

丁喜道：“连自己亲眼看见的事，都未必正确，何况是用鼻子嗅出来的。就凭这一点，你就说人家是凶手，除了你自己外，只怕没有第二个人会相信。”

王大小姐捧着酒杯的手已开始发抖，道：“你……你也不信？”

丁喜道：“我只相信我自己。”

王大小姐道：“那么你为什么不自己去查出真相来？”

丁喜冷冷道：“因为我只有一条命，我还不想把这条命送给别人，更不想把它送给你。”

他忽然站起来，掏出锭银子，摆在桌上：“我喝了七杯酒，这是酒钱，我们谁也不欠谁的。”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王大小姐脸色已发青，一把抓起桌上的银子，好像想用力摔在丁喜的鼻子上。

但是她这只手又慢慢地放下，居然还把这锭银子收进怀里，脸上居

然还露出了微笑。

邓定侯反而怔住了，忍不住道：“你不生气？”

王大小姐微笑道：“我为什么要生气？”

邓定侯道：“你为什么不生气？”

王大小姐道：“百里长青的确是个很可怕的人，青龙会更可怕，我要他去做这么冒险的事，他当然应该考虑考虑。”

邓定侯道：“他好像并不是考虑，是拒绝。”

王大小姐道：“就算他现在拒绝了我，以后还是会答应的。”

邓定侯道：“你有把握？”

王大小姐眼睛里发着光，道：“我有把握，因为我知道他喜欢我。”

邓定侯道：“你看得出？”

王大小姐道：“我当然看得出，因为我是个女人，这种事只要是女人就一定能看得出的。”

邓定侯又笑了，大笑道：“这种事就算男人也一样看得出的。”

他大笑着走出去，追上丁喜。

丁喜道：“你看出了什么事？”

邓定侯笑道：“我看出前面好像又有个大洞，不管你怎么避免，迟早还是会掉下去。”

丁喜板着脸，冷冷道：“你看错了。”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掉下去的那个人不是我，是你！”

第九章　百里长青

01

马车还在外面等着，赶车的人却已不见了。

丁喜跳上前座，抽出了插在旁边的马鞭，邓定侯也只有陪他坐在前面了。

他知道丁喜一定会赶马车，却想不到丁喜赶起车来，就好像孩子急着撒尿一样。

马车飞驰，直奔城外。

“我们现在要到哪里去？”

“找个地方睡觉去。”

“城外有地方睡觉？”

“这辆马车里，就可以睡得下两个人。”

邓定侯叹了口气，就不再说话了，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有本事叫别人跟着他走，丁喜就是这种人。

假如你遇见了这种人，你也只有陪他睡在马车上。

出城之后，马车走得更快。丁喜板着脸，邓定侯也只有闭着嘴，两个人都显得心事重重。

谁知丁喜反而先问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邓定侯笑了笑，道：“我在想……”

丁喜道：“想什么？”

邓定侯道：“据说黑道上也有很多人组织成一个联盟，为的就是要对付开花五犬旗。”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自从岳麟死了后，他们当然更要加紧行动了。”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这个黑道联盟，若是真的跟我们火并起来，一定天下大乱。”

丁喜道：“鹬蚌相争，得利的只有渔翁。”

邓定侯道：“可是要做渔翁，也不是件简单的事。”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你认为谁够资格做这个渔翁？”

丁喜道：“青龙会。”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只有青龙会。”

丁喜目光闪动，道：“你是不是想说，也只有百里长青够资格点起这场大火？”

邓定侯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叹息着道：“看来这的确是场大火，每个人都要被烧得焦头烂额，除非……”

丁喜插嘴道：“除非我们能先查出那个天才的凶手是谁？”

邓定侯点点头，道：“我总认为杀死王老头的凶手，也就是杀死万通和岳麟的凶手。”

丁喜道：“所以出卖你们的奸细也一定是他。”

邓定侯道：“王老头的死，一定跟这件事有密切的关系，他坚决不肯参加我们的联营镖局，也一定有很特别的原因。”

丁喜道：“这是你的想法，不是我的。”

邓定侯道：“你怎么想？”

丁喜淡淡道：“我只不过是个无名小卒而已，随便怎么样想都没有关系的。”

邓定侯道：“有关系。”

丁喜道：“哦。”

邓定侯盯着他，道：“因为我看得出你心里一定是隐藏着很多秘密，你若不肯说出来，这件事只怕就永远不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他的眼睛好像也变成了两把锥子。

丁喜笑了。

不是那种锥子般的笑，是那种亲切而讨人欢喜的笑。

——锥子碰锥子，就难免会碰出火花来。

——但是像他这种讨人欢喜的微笑，就连锥子也刺不下去。

邓定侯也笑了，忽然改变话题，道：“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最可爱的是什么地方？”

丁喜摇摇头。

邓定侯道：“是你的眼睛。”

丁喜在揉眼睛。

邓定侯又问道：“你知不知道你的眼睛为什么是最可爱的？”

丁喜道：“你说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你的眼睛不会说谎，只要你一说谎，你的眼神就会变得很特别，很奇怪。”

丁喜道：“你看见过？”

邓定侯道：“我至少看见过三四次。”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只要你一提起王大小姐，你的眼睛就会变成那样子。”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你看见她画的那片青色山冈时，眼神也是那样子的。”

丁喜道：“因为我心里虽然喜欢她，嘴里却故意说讨厌；因为我明明知道那片青色山冈是个什么地方，却故意说不知道。”

邓定侯道：“一点也不错。”

丁喜又笑了。

邓定侯道：“还有，你发现别人在骗你时，眼睛也会变得很奇怪。”

丁喜道：“你也看见过？”

邓定侯道：“看见过两次。”

丁喜道：“哪两次？”

邓定侯道：“苏小波走的时候，你就是用那种眼色看着他的。”

丁喜道：“你认为我是在怀疑他？”

邓定侯道：“也许他才真正是饿虎岗的奸细，万通只不过是受了他的利用而已，所以后来才会被杀了灭口，岳麟发现了他的秘密，才会把他关在地窖里，你虽然救了他，可是当他回到饿虎岗之后，还是不会说老实话的。”

丁喜终于叹了口气，道：“他说起谎来，的确可以把死人骗活，活人骗死。”

邓定侯道：“所以我不懂。”

丁喜道：“什么事你不懂？”

邓定侯道：“你明明已经在怀疑他，为什么还把他放走？”

丁喜道：“你说呢？”

邓定侯道：“是不是因为你想从他身上，找出那个天才凶手来，因为他本身就是条活线索。”

丁喜又叹了口气，道：“我心里想的事，你好像比我自己还清楚。”

邓定侯笑了笑，道：“还有一次我看见你那种眼色，是在杏花村，在小马养伤的屋子里。”

丁喜道：“难道我当时也是用那种眼色看他的？”

邓定侯点点头，道：“那时候你一定就已看出他有点不对了。”

丁喜道：“因为他忽然变得太老实，居然肯规规矩矩地躺在那里。”

邓定侯笑道：“而且他跟我们聊了半天，居然连一句‘他妈的’都没有说。”

丁喜叹息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一个人若是忽然变了性，多多少少总会有点毛病的。”

邓定侯道：“你发现他已经跟杜若琳私奔了，虽然生气，却一点也不着急。”

丁喜板起脸，冷冷道：“这是他自己心甘情愿这样的，我为什么要着急？”

邓定侯道：“你看见王大小姐时，居然也没有提起这件事。”

丁喜道：“她既然不提，我为什么要提？”

邓定侯道：“她的确应该问问你的，你也应该问问她，可是你们都没有提起这件事，这是为什么呢？”

丁喜忽然冷笑道：“也许她没有时间，也许只因为她根本就不必问。”

邓定侯道：“因为小马就在她那里。”

丁喜道：“哼。”

邓定侯道：“因为他脾气虽然大，心肠却很软，王大小姐若要杜若琳去找他帮忙，他一定不会拒绝的。”

丁喜道：“既然他自己愿意做傻瓜，我又何必管闲事。”

邓定侯笑了笑，道：“总要有几个人去做傻瓜，假如天下全是聪明人，这世界岂非更无趣？”

丁喜笑道：“只可惜这年头真正的傻瓜已愈来愈少了。”

邓定侯笑道：“至少我就不能说我自己傻。”

丁喜道：“你不傻，那位王大小姐也不傻。”

邓定侯道：“哦？”

丁喜道：“我当然知道那片青色山冈是什么地方，你看得出我是在说谎，她又何尝看不出？”

邓定侯道：“但是她并没有再追问。”

丁喜道：“因为她根本就不必问。”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她早就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了。”

邓定侯微笑道：“因为你虽然不告诉她，小马也一定会告诉她。”

丁喜道：“哼。”

邓定侯道：“就算小马真的是个傻瓜，也应该看得出那地方就是饿虎岗。”

丁喜忽然扬起手，一鞭子抽在马屁股上。

他实在想重重地打小马一顿屁股，竟将这匹拉车的马，当作了小马。

拉车的马也愤怒起来了，长嘶一声，蹿入了道旁的疏林，再也不肯往前走。

丁喜居然就让马车在这里停了下来。

他慢吞吞地下了车，将马鞭打了个活结，挂在树枝上，喃喃道：“一个人若是已决心要去做傻瓜，你只有让他去做；一匹马若是已决心不肯往前走了，你也只有让它停下来。”

邓定侯看着他，忽又笑了笑。

邓定侯道：“也许你本来就准备在这里停下来的。”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有些人做事总喜欢兜圈子，明明是他要做的事，他却宁愿多花好几倍的力气，让别人去替他做。”

丁喜道：“这人有毛病。”

邓定侯道：“一点也没有。”

丁喜道：“那么他为了什么？”

邓定侯道：“只因为他做的很多事都只有傻瓜才肯做，他不愿别人认为他也是个好心的傻瓜，却宁愿让别人把他当作个冷酷的人。”

丁喜道：“你认为我就是这一种人？”

邓定侯道：“一点也不错。”

丁喜道：“我怕你把我当傻瓜？”

邓定侯道：“你也怕我问你，城里大大小小的客栈至少有七八十间，你为什么不去住，却偏偏要到这种鬼地方来受罪。”

丁喜道：“你好像并没有问。”

邓定侯道：“我根本不必问。”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因为我也知道，要到饿虎岗去，就一定得经过这里。”

丁喜道：“你还知道什么？”

邓定侯道：“我还知道你算准了小马一定会陪王大小姐到饿虎岗去，他们都是性急的人，说不定今天晚上就会动身。”

丁喜道：“所以我就在这里等着？”

邓定侯笑道：“若是别人要去做傻瓜，你也许会让他去做的，但小马却不是别人，他是你的朋友，也是你的兄弟。”

他微笑着，拿起了挂在树枝上的马鞭，又道：“等他来的时候，你是不是准备用这马鞭套住他的颈子？”

丁喜看着他，忽然也笑了笑，道：“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邓定侯道：“你问。”

丁喜道：“你认为你自己是什么？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邓定侯要笑，却没有笑出来。

风中忽然传来了一阵车轮马蹄声，声音很轻，马车还在很远。

丁喜却已蹿出了疏林，伏在道旁，把一只耳朵贴在地上。

邓定侯也跟过来，压低声音道：“是不是他们来了？”

丁喜道：“不是。”

邓定侯忙问道：“你怎么知道不是？”

丁喜道：“马车是空的，车上没有人。”

邓定侯道：“你听得出。”

丁喜道：“嗯。”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原来你的耳朵比王大小姐还灵。”

车声忽然已近了，已隐约可以听见鞭梢打马的声音。

既然只不过是辆空车，为什么如此急着赶路？

丁喜忽然又道：“车上虽然没有人，却载着样很重的东西。”

邓定侯道：“有多重？”

丁喜道：“总有七八十斤。”

邓定侯道：“你怎么知道那不是人？”

丁喜道：“因为人不会用脑袋去撞车顶。”

他的耳朵还没有离开地面，听得出有样东西把车厢撞得不停地发响。

一样七八十斤重的东西，能够撞到车顶。

邓定侯眼睛亮了：“莫非是霸王枪？”

丁喜道：“很可能。”

邓定侯道：“赶车的莫非就是王大小姐？”

丁喜没有开口。

他已看见了一辆黑漆大车，在夜色中飞驰而来，赶车的一身黑衣，头上还戴着顶马连坡大草帽。

假如这个人真的就是王大小姐，她这么样做，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她的行动一定要秘密，绝不能让对方发现她的行踪，所以她虽然急着赶路，却还是没有骑马，马走得虽然比车快，却没有地方可以收藏她的霸王枪。

——小马为什么不在？

——是不是他们已约好了在前面会合？

邓定侯声音压得更低，问道：“我们跟去看看怎么样？”

丁喜冷冷道：“有什么好看的？”

邓定侯道：“你不去我去。”

这时马车已从他们面前急驰而过，赶车的急着赶路，根本没有注意到别的事。

邓定侯一伏身，突然箭一般蹿了出来。

邓定侯凌空翻了个身，一只手轻轻地搭上了马车后的横架，就像是

片树叶般挂了上去。

马车已冲出十丈外，转眼间又没入黑暗中，邓定侯好像还向丁喜挥了挥手。

丁喜目送着马车远去，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假如前面也有人在听着这辆马车的动静，一定会觉得奇怪，明明是一辆空车的，为什么会忽然多出一个人来？”

他翻了个身，躺在地上，静静地看着天上的星光。

星光照在他眼睛里，他眼睛里的确像是隐藏着很多秘密。

前面的黑暗中，的确也有个人像他一样，用一只耳朵贴在地上，凝神倾听。

他的脸灰白平板，仔细看着，就能看出他脸上戴着个人皮面具。

另外还有个人动也不动地伏在他身边，除了远处的马车声外，四下只能听见他们两个人的呼吸声，其中有个人的呼吸很急促。

“奇怪。”戴着面具的黑衣人忽然道，“明明是辆空车的，怎么会多出一个人来？”

“是不是有个人在半路上了车？”

“可是马车并没有停。”

“也许他是偷偷上车的，也许连赶车的都不知道车上已多了一个人。”

这人看着他的同伴时，神色显得畏惧而恭敬，一双灵活狡黠的眼睛，总是在不停地东张西望着，赫然竟是苏小波。

他的同伴是谁呢？苏小波道：“假如这人真的能在别人不知不觉中上了车，轻功一定不弱，说不定就是丁喜。”

戴着面具的黑衣人冷笑了一声，道：“你们两个人都该死。”

苏小波怔了怔，脸色大变道：“我……我们两个人？”

黑衣人冷冷道：“你太多嘴，他太多事。”

苏小波立刻紧紧闭上了嘴，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了。

黑衣人的呼吸更急促，忽然从身上拿出个玉瓶，倒出颗黑色的丸药，吞了下去。

一拔开瓶塞，立刻传出种奇异的药香。

——难道这个人真的就是百里长青？

——难道百里长青真的就是那杀人的凶手？

马车已近了。

黑衣人刚闭上眼睛，又张开，眼睛里精光四射，忽然道：“你带着暗器没有？”

苏小波点点头。

黑衣人道：“用你的暗器打马，我对付车上的两个人。”

苏小波又点点头。

他还是不敢开口，这黑衣人轻描淡写的一句话，竟似比沙场上的军令还有效。

黑衣人目光闪动，冷笑道：“不管来的是什么人，只要来，就得死。”

——来的若不是他要找的人呢？

他不管。

就算杀错了人，他也不在乎，别人的死活，他从来不放在心上。

02

车马急行，冷风扑面。

邓定侯轻飘飘地挂在马车后，对自己的身手觉得很满意。

他成家已多年，他的妻子细腰长腿，是个需要很强烈的女人，经过多年的恩爱生活后，更能和他配合无间，他也一直对她很满意。

可是一个女人生过了孩子后，情况就不同了。

所以近年来他很少睡在家里，外面的女人，总是比妻子更体贴更年轻的。

在这方面，他一向很有名。

老天也好像对他特别照顾，过了七八年的荒唐生活，他的体力居然还很好，反应依旧灵敏，身手依旧矫健，看来还是个年轻人。

他的妻子腰脚却已粗得多了，一个女人的性生活若是不能满足，往往就会用“吃”来发泄。

她的脾气也愈来愈暴躁，因为无论什么事都不能代替她的丈夫。她虽然吃得好，穿得好，心里还是有很多苦闷无法发泄。

想到初婚时的缠绵恩爱，他忽然对自己的妻子有了种歉疚之意。

他决定这次回去后，一定要在家里多待几天，也许还可以多生一个儿子。

车子一阵颠动，他忽然从玄想中惊醒，忍不住笑了：“这种时候，我怎么会想起这种事的？”

人们为什么总是会在一些奇奇怪怪的情况中，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

是什么事让他联想到他的妻子的？是不是因为他的妻子也来自闽南？

第十章　解不开的结

01

——五月十三，天帝诞辰。

他还有个朋友的生日，好像也是五月十三，他好像在无意中听见过的。

这朋友是谁？

邓定侯的瞳孔突然收缩，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就在这时，拉车的马忽然一声惊嘶，往道旁直冲了过去，车马忽然翻倒。

邓定侯双臂一振，凌空拔起，道旁的草丛中，还有一道寒光射出，打在已倒下的马腹上。

还有个人也从道旁的草丛中蹿了出来，身法竟似比暗器还快。

只听赶车的大呼："是你，我就知道你会来找我的。"声音尖锐，果然是王大小姐的声音。

她冲过来拉车门，想拿车厢里的霸王枪，黑衣人却已凌空向她扑下。

邓定侯本来可以趁这时候走的，这黑衣人的目标并不是他。

他没有走。

他不能看着王大小姐死在这人的掌中，他一定要撕下这人的面具来。

黑衣人凌空下击，如鹰搏兔，王大小姐竟连闪避招架的机会都没有。

一击致命，不留活口。

这黑衣人双手几乎已触及了她的头发，突听“呼”的一声，一股劲风从旁边撞了过来。

少林神拳！

据说这种拳法练到炉火纯青时，在百步外就可以置人于死地。

邓定侯的神拳虽然还没有这种威力，但一拳击出，威力已十分惊人。

黑衣人只有先避开这一拳，招式虽撤回，余力却未尽。

王大小姐还是被他的掌风扫及，“砰”的一声撞在马车上，几乎晕了过去。

幸好邓定侯已挡在她面前。

黑衣人冷笑道：“好一个护花使者，我就索性成全了你们，让你们死在一起。”

他的声音沙哑低沉，显然是逼着嗓子说出来的。

他是不是怕邓定侯听出他本来的声音？

邓定侯忽然笑了笑，道：“我劝你最好还是不要出手。”

黑衣人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认得我，我也一定认得你，所以你只要一出手，五招之内，我就能看出你是谁了。”

黑衣人冷笑道：“你看着。”

这三个字说出，他已攻出两招，邓定侯刚闪避开，还击了一招，他又攻出三招。

他的出手不但迅急狠毒，变化奇诡，出手五招，用的竟是五种不同门派的武功。

他第一招攻出时，五指弯曲如鹰爪，用的是淮南王家的“大鹰爪功”。

这一招还未用完，他的身子忽然转开，出手已变成了武当的“七十二路小擒拿法”。

邓定侯还击一招，他双手乍发，连消带打，竟是岳家散手中的杀招“烈马分鬃”，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又踢出了一招北派扫堂腿。

这一招很快又变成了“拐子鸳鸯腿”，然后忽然又沉腰坐马，进逼中宫，双拳带风，直打胸膛，竟变成了邓定侯的看家本事“少林神拳”。

这五招间的变化，实在是瑰丽奇幻，叫人看得眼花缭乱。

黑衣人冷冷道：“你看出了我是谁？”

邓定侯看不出。

他只看出了一件事，一件很可怕的事——就是他实在也不是这个人的敌手。

“神拳小诸葛”纵横江湖多年，什么样的厉害角色他都见过，这还是他第一次觉得自己技不如人。

少林神拳走的是刚猛一路，全凭一口气，现在他的气已馁，拳势也弱了。

黑衣人招式一变，竟以北派劈挂掌，混合着大开碑手使出来。

这正是掌法中最刚烈最威猛的一种。

他以刚克刚，以强打强，七招之间，邓定侯已被逼入死角。

车轮还在转动，马的嘶声已停顿，王大小姐从车窗里抓住了她的枪，还没有拔出来。

突听“喀喇”一声，转动的车轮被打得粉碎，接着又是“格”的一声，竟像是骨头折断的声音。

王大小姐转过头，才发现邓定侯的一条手臂已抬不起来。

黑衣人出手却更凶更狠，他已决心不留下一个活口。

王大小姐脸上汗珠滚滚，还是拔不出这杆也不知被什么东西嵌住了的霸王枪。

邓定侯肘间关节被对方掌锋扫着，也已疼得汗如雨落了。

这种剧烈的痛苦，却激发了他的勇气，使得他更为清醒。

他以一只手击出的招式，竟比两只手还有效。

他的声名本就是血汗和性命去拼来的，他当然不会这样容易就倒下去。

只要还活着，就绝不能倒下去。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有寒光一闪，像流星般飞了过来。

黑衣人一侧身，这道流星般的光芒就“夺”地钉在马车上，竟是柄短剑，一柄剑锋奇窄，精光四射的短剑。

邓定侯立刻松了口气，他已看出黑衣人脸上起了种面具都掩不住的变化。

他精神一振，奋力攻出三拳。

黑衣人却忽然凌空跃起，倒翻了出去。

就在这时，又是寒光一闪，王大小姐终于拔出了她的霸王枪。

邓定侯一回手，趁着她这一拔之力，将这杆枪标枪般的掷了出去。

一尺长，七十三公斤重的霸王枪，枪锋破空，是多大的威力。

只见黑衣人凌空一个翻身，忽然反手抄住了这杆枪，借力使力，向下一戳。

一声惨呼，一个人被枪锋钉在地上。

黑衣人却又借着这一枪下戳的力量，弹丸般从枪杆下弹了起来，又是凌空几个翻身，竟已掠出十余丈，身形在远处树梢又一弹，就看不见了。

邓定侯几乎已看得怔住。

少林门下虽然并不以轻功见长，他自己却一向喜欢轻功。

他的轻功身法另有传授，在这方面，他一向很自负，总认为江湖中已很少有人的轻功比得上他。

可是现在他跟这个黑衣人一比，这个人若是飞鹰，他最多不过是只麻雀。

直到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的确应该回去多待几天了。

他花在女人身上的工夫实在太多。

就在他觉得自己以后应该远离女人之时，已有个女人走过来，扶住了他。

王大小姐的手虽然冰冷，声音却是温柔的：“你伤得重不重？”

邓定侯苦笑摇头。

有些人好像命中注定就离不开女人的，就算他不去找女人，女人也会找上他。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问道：“丁喜呢？”

王大小姐怔了怔，道：“他来了？”

邓定侯已不必回答这句话，他已看见丁喜慢吞吞地从黑暗中走了出来。

王大小姐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钉在马车上的短剑：“这是你的剑？”

丁喜道：“嗯。”

王大小姐道：“刚才那个黑衣人，好像也认得你这柄剑？”

丁喜道：“哦？”

王大小姐目光闪动，盯着他，道：“他是不是也认得你？”

丁喜淡淡道：“我也不知道他认不认得我，我只知道我不认得他。”

王大小姐道：“你连他长得什么样子都没有看清楚，怎么知道不认得他？”

丁喜板起脸，冷冷地道：“你怎么知道我没有看清楚？”

王大小姐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了笑，道：“也许你真的比我们看得都清楚一些，他刚才就是从你那边逃走的。”

丁喜摇头道：“哼。”

王大小姐忽又沉下脸，道：“他刚才既然是从你那边逃走的，你为什么不拦住他？”

丁喜冷冷道：“因为你们的霸王枪，先替他开了路。”

王大小姐说不出话来了。

丁喜走过来，拔起了霸王枪，忽又冷笑道：“他的确应该谢谢你们，本来他已来不及把这个人杀了灭口，你们却及时把这杆枪送给了他。”

邓定侯轻咳两声，苦笑道：“他杀的这个人是谁？”

丁喜道：“苏小波。”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你果然没有看错，苏小波果然真是跟他串通的。”

丁喜慢慢地走过来，拔出了车上的剑。

邓定侯道：“这的确是口好剑。”

他还想再仔细看看，却已看不见了。

丁喜一反手，这柄剑就忽然缩入了他的衣袖。

邓定侯道：“你刚才那一剑虽然不想伤人，却已把别人吓走了。”

丁喜道：“你怎么知道我那一剑不想伤人？”

邓定侯笑了笑，道：“这柄剑钉在马车上，只钉入了两寸。”

这是事实，车上的剑痕犹在。

邓定侯道：“以你的腕力，再加上这柄剑的锋利，若是真的想伤人，这一剑掷出就算打在石头上，至少也应该打进去五六寸。”

丁喜冷冷道：“你也未免把我的力气估量得太高了一些。”

邓定侯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那个黑衣人总是被这一剑吓走的。”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他怕的当然并不是这口剑，而是你这个人。”

丁喜淡淡道：“或许他也把我估量得太高了。”

邓定侯道：“他至少知道这是你的剑，至少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所以他才会走。”

丁喜看了他两眼，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有很多的话我都想说出来，只不过现在……”

丁喜道：“现在怎么样？”

邓定侯道：“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丁喜道：“你为什么不问？”

邓定侯盯着他的眼睛。

邓定侯道：“你心里究竟隐藏着什么事，为什么不肯说出来？”

丁喜道：“你既然知道，我又何必再说。”

邓定侯道：“我怎么会知道？”

丁喜冷笑道：“你既然不知道，凭什么断定我心里有事？”

邓定侯怔了怔，苦笑道：“其实我心里也藏着件事，没有说出来。”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我知道有个人虽然是在关外成名的，但是他成长的地方，却是闽南。”

丁喜听着。

邓定侯道：“闽南是个很偏僻的地方，少年人想在那里出头，很不容易，所以他们就到外面来闯天下，有的人到了中原，有的人出了关。”

王大小姐道：“他们？”

邓定侯道：“当年在一起闯荡江湖的，当然不止一个人。”

王大小姐脸色又发了白，道：“你是说，我父亲也是他们其中之一？”

邓定侯道：“我现在说的只是一个人，他在闽南闯过天下，却在关外成名，所以他跟你父亲是老朋友。”

王大小姐脸色更苍白，握紧他的手，道：“你说的是百里长青？”

邓定侯点点头，道：“一个人发迹之后，总不愿再提起以前那些不得意的往事，所以他和你父亲在闽南那一段经历，江湖中很少有人知道。”

王大小姐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邓定侯道：“因为我老婆的娘家，恰巧也是闽南的武林世家，她的一个大伯，以前还跟百里长青有过往来。”

提起他的妻子，他就在有意无意间，轻轻放开了王大小姐的手。

王大小姐没有注意。

邓定侯又道：“闽南的武林世家，大多数都很保守，因为他们的乡土观念很重，语言又和中原完全不同，所以他们的子弟，很少到中原来。”

王大小姐道：“所以百里长青在闽南的往事，中原很少有人知道。”

邓定侯道：“可是我老婆却在我面前提起过，她的大伯是辽东大侠的

老友，她也觉得很有光彩，她甚至还知道百里长青的生日。”

王大小姐道：“是吗？她怎么会知道的？”

邓定侯道：“因为她的大伯曾经告诉过她，百里长青的生日，跟她是在同一天。”

王大小姐道：“是哪一天？”

邓定侯道：“五月十三。”

繁星在天，大地更安静，暖风吹过树梢，柔软如情人的呼吸。

丁喜忽然道：“你们为什么不说话了？”

没有反应。

丁喜道：“不说话的意思，是不是因为你们都已认定了百里长青就是那该死的天才凶手？”

王大小姐恨恨道：“看来他还是个该死的奸细。”

邓定侯道：“我们的联营镖局若是组织成功，青龙会的势力就难免要受到影响，所以他就把我们的秘密出卖给你。”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他这么样做，不但破坏了开花五犬旗的威信，而且还可以坐收渔利。”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但他却想不到聪明的丁喜也有失手的时候，这一次的计划既然已注定失败，他就只有再发动第二次。”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幸好他早已将青龙会的势力，渗透入饿虎岗，饿虎岗恰巧又发起了一个黑道联盟，他就决心要把这组织收买了，让黑道上的朋友和开花五犬旗火并。”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只可惜饿虎岗上的兄弟们，还有些不听话，他既然无法收买到这些人，于是就索性把他们杀了灭口。”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然后他再让我们来替他顶这个黑锅，叫你也回不了饿虎岗，因为他对聪明的丁喜多少还有些顾忌。”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大王镖局坚决不肯加入开花五犬旗，也许就因为王老爷子早已知道了他的阴谋，他们早年在闽南时，本是很亲密的朋友。”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据说青龙会的发祥地，本来也在闽南，王老爷子早年时，说不定也曾加入过他们的组织。”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道：“等到青龙会要把势力扩展到中原镖局时，当然就会要王老爷子为他们效力，但这时王老爷子已看透了他们的真面目，虽然被他们威逼利诱，也不为所动，所以才会惨死在他们手下。”

丁喜道：“有理。”

邓定侯笑了笑，道：“你已经说了九句有理，一定是真的认为我有理了？”

丁喜也笑了笑，道：“我承认你说的每句话都有道理，只可惜我连一点证据都没有看见。”

邓定侯道：“你要什么样的证据？”

丁喜道：“随便什么样的证据都行。”

邓定侯道：“假如没有证据，我们就不能把百里长青当作凶手？”

丁喜道：“不能。”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他是王老爷子的朋友，早年也曾经在闽南鬼混过，我们走镖的路线和秘密只有他完全清楚，他不但武功极高，而且还练过百步神拳，甚至连你用的兵器都知道。”

他叹息着，又道：“所有的条件，只有他一个人完全符合，这难道还不够？”

丁喜道：“还不够。”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符合这条件的人，并不是只有他一个。”

邓定侯道：“除了他还有谁？”

丁喜又笑了笑，道：“至少还有你。”

邓定侯道：“我？”

丁喜道：“你也是王老爷子的朋友，你的妻子既然是闽南人，你当然也到闽南去过，你们镖局的秘密，你当然也知道。”

邓定侯苦笑道：“而且我当然也练过百步神拳，而且练得还很不错。”

丁喜微笑道：“我当然也知道你绝不会是凶手，我只不过在提醒你，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凶手。”

邓定侯看看他，忽然也笑了笑，道：“你只忘了一点。”

丁喜道：“哦？”

邓定侯道：“这些条件，我并不能完全符合，因为我直到昨天晚上为止，还不知道你用的是什么兵器。”

丁喜不能否认。

邓定侯道：“近来你的名气虽然已不小，可是江湖中人见过你的兵器的却不多。”

丁喜也不能否认。

他的确一向很少出手，要解决困难时，他使用的是他的智慧，不是他的剑。

邓定侯一直都在盯着他，又笑了笑，道：“其实我当然知道，你绝不会和那个天才凶手串通的，只不过……”

丁喜道：“只不过怎么样？”

邓定侯道：“我总觉得你应该认得百里长青。”

丁喜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他对你的事，好像很了解，你对他的事，好像也很关心。”

王大小姐忽然冷笑道：“不但很关心，而且一直都在为他辩白，难

道……”

丁喜也在冷笑，道：“难道你们认为我是他的儿子？”

王大小姐道：“不管你是他的什么人，你既然要为他辩白，也应该拿出证据来。”

丁喜道：“所以我就该跟你们到饿虎岗去？”

王大小姐道：“不管‘五月十三’是不是百里长青，现在都已回到了饿虎岗。”

丁喜道：“所以我现在就应该跟你们去？”

王大小姐终于承认：“我就是要你现在就去。”

丁喜道：“哈哈。”

王大小姐道：“‘哈哈’是什么意思？”

丁喜道：“‘哈哈’的意思，就是不管你说什么，我不去就是不去。”

王大小姐怔住。

她看看邓定侯，邓定侯也只有看看她。

丁喜悠然道：“两位还有什么高论？”

王大小姐真的着急了，连眼圈都已急红了，忽然大声道：“你为什么不问问我小马的下落？”

丁喜道：“我为什么要问？”

他冷冷地接着道：“他又不是个小孩子，难道还要人一天到晚地跟着他，喂他吃奶？”

王大小姐脸也红了，终于忍不住道：“可是……可是他们也已经去了饿虎岗，你难道——难道一点也不着急？”

邓定侯已经先着了急，抢着问道：“他们是几时去的？”

王大小姐道：“我到酒楼去跟你们见面的时候，本来是叫他们在客栈里等我的，谁知道……”

邓定侯道：“谁知道等你回去时，他们两个人已经走了。”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点了点头，道：“小琳告诉我，小马这个人天不怕，地不怕，就只怕他的丁大哥。”

邓定侯道：“他知道你去找丁喜，当然不敢再等在那里挨骂。”

丁喜沉着脸道：“我唯一要骂的人，就是我自己。”

邓定侯道：“不管怎么样，小马总是你的好兄弟，现在饿虎岗既然是把你当作叛徒，当然也不会放过他。”

丁喜道：“哼。”

王大小姐道：“他们临走的时候，还交代着客栈的账房，说他们要先到饿虎岗去看看，不管结果怎么样，他们都会有话留给老山东的。”

邓定侯道：“现在他到饿虎岗去，简直就等于是送羊入虎口，所以……”

王大小姐抢着道：“所以不管怎么样，我们都应该尽快赶去。”

丁喜道：“哼哼。”

王大小姐道：“‘哼哼’又是什么意思？”

丁喜冷冷道：“‘哼哼’的意思就是不管你们到哪里去，我都要去睡觉了。”

02

驾车的马，本来不会是好马，但归东景的马，却没有一匹不是好马。

丁喜刚才临走时候已将这匹马系在树上，他看来虽然是个粗枝大叶的人，其实做事一向很仔细，因为他从小就得自己照顾自己。

他也不管别人是不是在后面跟着，一个人走回来，从车厢里找出半坛酒，一口气喝下去，就跳上车顶，舒舒服服地躺下，放松了四肢。

能有这样一个地方，他已经觉得很满意。

邓定侯和王大小姐当然也只有跟着他来了。

他们找了些枯枝，生了一堆火。

——这里虽然不会有虎狼，蛇虫却一定会有的，生个火总是安全

些。

邓定侯也是个做事仔细的人，所以他们才能活到现在。

“你手臂上的伤怎么样了？”

“还好。”

“我带着有金创药，我替你看看。”王大小姐忽然显露了她女性的温柔。

她轻轻地撕开了邓定侯的衣袖，用一点烧酒为他洗净伤口，倒了一点药在上面，再撕开自己一条内裙，替他包扎了起来。

她的动作温柔体贴，只可惜丁喜完全没有看见。

他脱下了自己的衣服，卷起来做枕头，睡得好舒服。

王大小姐好像也没有看见他，却又偏偏忍不住，道：“你看看这个人，在这种地方他居然也能睡得着。”

邓定侯笑了笑，道：“据说他从小就在江湖中流浪了，像他这种人，有时连站着都能睡觉的。”

王大小姐咬着嘴唇，沉默了很久，又忍不住道：“他难道一直都没有家？”

邓定侯道：“好像没有。”

王大小姐仿佛在叹息，却还是板着脸，冷冷道：“据说没有家的人，总是对朋友特别够义气的，他却好像是个例外。”

邓定侯道：“你认为他对小马不够义气？”

王大小姐道：“哼。”

邓定侯道：“也许他只不过因为吃的苦太多，所以做事就比别人小心些。”

王大小姐冷笑道：“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不管吃了多少苦，都不该像他这么样怕死。”

邓定侯看着她，微笑道：“你好像对他很不满意。”

王大小姐道：“哼哼。”

邓定侯微笑道：“难道你又认为他不喜欢你了？”

王大小姐道：“我……”

邓定侯打断了她的话，道：“有些人心里虽然喜欢一个人，嘴里却绝不会说出来的，有时他心里愈热情，表面上反而愈冷淡。”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因为他们的身世孤苦，生活又不安全，而且随时随地都可能死在别人的刀剑下，所以他们若是真的喜欢一个人时，反而要尽量疏远。”

王大小姐道：“因为他不愿连累了他喜欢的这个女孩子？”

邓定侯道：“不错。”

王大小姐道：“你认为丁喜是这种人？”

邓定侯道：“他是的。”他叹息着，又道，“他表面看来虽然很洒脱，很开朗，其实心里却一定有很多解不开的结。”

王大小姐凝视着他，柔声道：“你好像总是在替别人着想，总是很能了解别人。”

邓定侯笑了笑，道：“这也许只因为我已经老了，老头子总是比较容易谅解年轻人的。”

王大小姐嫣然一笑，道：“像你这样的老头子，世界上只怕还没有几个。”

这时一阵仲夏之夜的柔风，正吹过青青的草地。

星光满天，火光闪动，照红了她的脸，风中充满了绿草的芬芳，绿草柔软如毡。

她笑得又那么温柔。

邓定侯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在跳，跳得很快。

他并不是那种一见了美丽的女人就会心跳的男人，可是这个女孩子……

他绝不能让这种情况再发展下去，勉强笑了笑，道：“看样子我们也没有什么地方可去了，不如也将就在这里睡一夜，有什么话，等到明天再说。”

王大小姐点点头，道：“现在并不太热，我们就睡在火旁边好不好？”

邓定侯好像吓了一跳：“我们？”

王大小姐道：“你流了很多血，一定会觉得冷的，当然应该睡在火光旁边。”

邓定侯道：“可是你……”

王大小姐道：“我当然也睡在这里，我怕蛇。”

邓定侯道：“你……你可以睡到车上去。”

王大小姐道：“蛇难道不会爬到车上去？”

她嫣然一笑，又道：“假如你怕我，我可以睡得离你远一点，我的睡相很好，绝不会滚到你身边去的。”

她的睡相并不好，年轻的女孩子，睡相都不会太好，何况，一个像她这么样娇生惯养的大小姐，睡在这种草地上，当然睡不安稳。

睡梦中，她忽然翻了身，一只手竟压到邓定侯胸口上了。

她的手柔软而纤美。

邓定侯连动也不敢动。

他也不是那种坐怀不乱的君子，对年轻美丽的女孩子，他一向很有兴趣。

可是这个女孩子……

他叹了口气，禁止自己想下去。

他开始想丁喜——

这个年轻人的确有很多长处，他喜欢他，就好像喜欢自己的亲兄弟一样。

他又想到了他的妻子——

这几年来，他的确太冷落她了，她却一直都是个好妻子。

他需要时，她就算已沉睡，还是从来也没有拒绝过他。

想起了他们初婚时，那些恩爱缠绵的晚上，想起了她的温柔与体贴，想起了她柔软的腰肢，想起了丰满修长的双腿……

他又禁止自己再想下去。

又是一阵柔风吹过，他轻抚着臂上的伤口，忽然觉得很疲倦，非常疲倦……

他睡着了。

03

丁喜却还没能睡得着，他们刚才说的话，每一句他都听得清清楚楚。

“就算他心里喜欢你，嘴上也绝不会说出来的……”

“他心里一定有很多解不开的结……”

邓定侯的确很了解他，却还了解得不够深。

他疏远她、冷淡她，并不是因为他怕连累了她，而是因为他不敢。

他不敢，因为他总觉得自己配不上，一种别人永远无法解释的自卑，已在他心里打起了结，生下了根。

根已很深了。

饥饿、恐惧、寒冷，像野狗般蜷伏在街头，为了一块冷饼被人像野狗般毒打。

只要一想起这些往事，他身上的衣服就会被冷汗湿透，就会不停地打冷战。

他的童年，实在比噩梦还可怕。

现在这些悲惨的往事虽然早已过去，他身上的创伤也早已平复。

可是他心里的创伤，却是永远也没法子消除的。

“你好像总是在替别人着想，好像总是这么样了解别人……”

他又想到，邓定侯的确是个好朋友、好汉子，他已经欠他太多，几乎也很难还清。

丁喜知道他也很喜欢她。

虽然他已有了家，有了妻子，可是这些事对丁喜来说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他是绝不能对不起朋友的。

“一个从来没有家的人，对朋友总是特别够义气的。”

“你认为他对小马不够义气？”

丁喜在心里叹了口气，小马不但是他的朋友，也是他的兄弟，他的手足。

小马这一去，的确是送羊入虎口的。

难道他真的就这样看着？

他闭上眼睛，决心要小睡片刻，明天还有很多很多事要做。

繁星满天，夜风温柔。

明天一定是好天气。

04

旭日东升。

第一线阳光冲破晨雾，照射在大地上时，邓定侯就醒了。

他醒来的时候，阳光正照在王大小姐乌黑柔软的头发上。

她的睫毛也很长，她的双颊嫣红，柔发上带着醉人的幽香。

她就睡在他身旁，睡得就像是个孩子。

邓定侯大醉后醒来时，常常会在自己身边发现一个陌生而年轻的女人，他通常都要想很久，才能想起这个女人是怎么到他床上来的。

可是这一次……

他没有想下去，悄悄地站起来，深深呼吸了一口清晨郊外的新鲜空气。

然后他就忽然怔住。

睡在车顶上的丁喜已不见了，系在树上的那匹马也不见了。

清晨郊外的空气很新鲜。

邓定侯见到马车还停在原来之处，不过那匹马和丁喜去了哪里？

马匹不会自己走脱的，一定有人把马匹解开。

这是丁喜所做的吗？

他再深深地吸了口清新的空气，但似乎还没有把醉后的酒意消除，脑子有点模糊。

他在想着，丁喜走了，为什么不说一句话？

第十一章　魔　索

01

“丁喜真的走了！”

他是真的走了，不但带走了那匹马，还带走了一坛酒，却在车上留下两个字：“再见！”

再见的意思，有时候就是永不再见。

“他为什么不辞而别？是不是我们逼他上饿虎岗？”王大小姐用力咬着嘴唇，“我实在想不到他居然是个这么怕死的懦夫。”

“他绝不是。”邓定侯说得很肯定，“他不辞而别，一定有原因。”

“什么原因？”

“我也不知道。”

邓定侯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认为我已经很了解他。”

王大小姐道：“可是你想错了。”

邓定侯叹道：“他实在是个很难了解的人，谁也猜不透他的心事。”

王大小姐道：“我想他一定认得百里长青，说不定跟百里长青有什么特别的关系。”

邓定侯道：“看来的确是好像有一点，其实却绝对没有。”

王大小姐道：“你知道？”

邓定侯点点头道：“他们的年纪相差太多，也绝不可能有交朋友的机会。”

王大小姐道：“也许他们不是朋友，也许他真的就是百里长青的儿子。”

邓定侯笑了。

王大小姐道：“你认为不可能？”

邓定侯道：“百里长青是个怪人，非但从来没有娶过妻子，我甚至从来也没有看见他跟女人说过一句话。”

王大小姐道：“他讨厌女人？”

邓定侯点点头，苦笑道：“也许就因为这原因，所以他才能成功。”

他也知道这句话说得有点语病，立刻又接着道：“说不定丁喜也是到饿虎岗去的。”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去？”

邓定侯道：“因为我受了伤，你……”

王大小姐板着脸道：“我的武功又太差，他怕连累我们，所以宁愿自己一个人去。”

邓定侯道：“不错。”

王大小姐冷笑道：“你真的认为他是这么够义气的人？”

邓定侯道：“你认为他不是？”

王大小姐道：“可是他总知道，他就算先走了，我们还是一定会跟着去的。”

邓定侯道：“我们？”

王大小姐盯着他，道：“难道你也要我一个人去？”

邓定侯又笑了，又是苦笑。

他这一生中，接触过的女人也不知有多少，却从来也不懂应该怎么拒绝女人的要求。

——也许就因为如此，所以女人也很少能拒绝他。

“你到底去不去？”

“我当然去。”邓定侯苦笑着，看着自己脚上已经快被磨穿了的靴子，道，“我最近肚子好像已渐渐大了，正应该多走点路。”

“你走不动时，我可以背着你。”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当你走不动时，也要我背着你。”

“我们是不是先去找老山东？”

“嗯。”

“你知道老山东是谁？”

“不知道。”

“我只希望这个老山东还不太老，我一向不喜欢跟老头子打交道。”

“你难道看不出我就是个老头子？”

“你若是老头子，我就是老太婆了。”

两个人若是有很多话说，结伴同行，就算很远的路，也不会觉得远。

所以他们很快就到了饿虎岗。

他们并没有直接上山，邓定侯的伤还没有好，王大小姐也不是那种不顾死活的莽丫头。

山下有个小镇，镇上有个馒头店。

“老山东，大馒头。”

02

“老山东馒头店”资格的确已很老，外面的招牌，里面的桌椅，都已被烟熏得发黑了。

店里的人倒还不太老，却也被烟熏黑了，只有笑起来的时候，才会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

除了做馒头外，他还会做山东烧鸡。

馒头很大，烧鸡的味道很好，所以这家店的生意总不错。

只有在大家都吃过晚饭，馒头店已打了烊时，老山东才有空歇下来，吃两个馒头，吃几只鸡爪，喝上十来杯老酒。

老山东正在喝酒。

一个人好不容易空下来喝杯酒，却偏偏还有人来打扰，心里总是不愉快的。

老山东现在就很不愉快。

馒头店虽然已打烊了，却还开着扇小门通风，所以邓定侯、王大小姐就走了进来。

老山东板着脸，瞪着他们，就好像把他们当作两个怪物。

王大小姐也在瞪着他，也把这个人当作个怪物——有主顾上门，居然还会吹胡子瞪眼睛的人，不是怪物是什么？

邓定侯道：“还有没有馒头？我要几个热的。”

老山东道：“没有热的。”

邓定侯道：“冷的也行。”

老山东道：“冷的也没有。”

王大小姐忍不住叫了起来：“馒头店里怎么会没有馒头？”

老山东翻着白眼，道：“馒头店里当然有馒头，打了烊的馒头店，就没有馒头了，冷的热的都没有了，连半个都没有。”

王大小姐又要跳起来，邓定侯却拉住了她，道：“若是小马跟丁喜来买，你有没有？”

老山东道：“丁喜？”

邓定侯道：“就是那个讨人喜欢的丁喜。”

老山东道：“你是他的朋友？”

邓定侯道：“我也是小马的朋友，就是他们要我来的。”

老山东瞪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馒头店当然有馒头，冷的热的全都有。”

邓定侯也笑了：“是不是还有烧鸡？”

老山东道：“当然有，你要多少都有。”

烧鸡的味道实在不错，尤其是那碗鸡卤，用来蘸馒头吃，简直可以把人的鼻子都吃歪。

老山东吃着鸡爪，看着他们大吃大喝，好像很得意，又好像很神秘。

邓定侯笑道：“再来条鸡腿怎么样？”

老山东摇摇头，忽然叹了口气，道：“鸡腿是你们吃的，卖烧鸡的人，自己只有吃鸡爪的命。”

王大小姐道：“你为什么不吃？”

老山东又摇头道：“我舍不得。”

王大小姐道：“那么你现在一定已是个很有钱的人。”

老山东道：“我像个有钱人？”

他不像。

从头到尾都不像。

王大小姐道：“你赚的钱呢？”

老山东道：“都输光了，至少有一半是输给丁喜那小子的。”

王大小姐也笑了。

老山东又翻了翻白眼，道：“我知道你们一定把我看成个怪物，其实……”

王大小姐笑道：“其实你本来就是个怪物了。”

老山东大笑，道：“若不是怪物，怎么会跟丁喜那小子交朋友？”

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王大小姐，又道：“现在我才真的相信你们都是他的朋友，尤其是你。”

王大小姐道：“因为我也是个怪物？”

老山东喝了杯酒，微笑道：“老实说，你已经怪得够资格做那小子的老婆了。”

王大小姐脸上泛起红霞，却又忍不住问道：“我哪点怪？”

老山东道：“你发起火来脾气比谁都大，说起话来比谁都凶，吃起鸡腿来像个大男人，喝起酒来像两个大男人。可是我随便怎么看，我上看下看，左看右看，还是觉得你连一点男人味都没有，还是个十足不折不扣的女人。”

他叹了口气，又道：“像你这样的女人若是还不怪，要什么样的女人才奇怪？”

王大小姐红着脸笑了。

她忽然觉得这个又脏又臭的老头子，实在也有很多可爱之处。

老山东又喝了杯酒，道：“前天跟小马来的那小姑娘，长得虽然也不错，而且又温柔，又体贴，可是要我来挑，我还是会挑你做老婆。”

邓定侯生怕他们扯下去，抢着问道：“小马来过？”

老山东道：“不但来过，还吃了我两只烧鸡，十来个大馒头。”

邓定侯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老山东道：“上山了。”

邓定侯道：“他有没有什么话交代给你？”

老山东道：“他要我一看见你们来，就尽快通知他，丁喜那小子为什么没有来？”

王大小姐又开始咬起嘴唇——认得她的人，有很多都在奇怪：一生气她就咬嘴唇，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把嘴唇咬掉？

邓定侯立刻抢着道：“现在我们已来了，你准备怎么通知他？”

老山东道：“这些日子来，山上面的情况虽然已有点变了，但他却还是有几个好朋友，愿意为他传讯的。”

邓定侯道：“这种朋友他还有几个？”

老山东叹了口气，道：“老实说，好像也只有一个。”

邓定侯道：“这位朋友是谁？”

老山东道：“拼命胡刚。”

邓定侯道：“胡老五？”

老山东道：“就是他。”

王大小姐忍不住插口道：“这个胡老五是什么样的人？”

邓定侯道：“这人剽悍勇猛，昔年和铁胆孙毅并称为‘河西双雄’，可以算是黑道上出了名的好汉。”

老山东插嘴道：“他每天晚上都要到这里来的。”

邓定侯道：“来干什么？”

老山东道：“来买烧鸡。”

王大小姐笑了，道：“这位黑道有名的好汉，天天自己来买烧鸡？”

老山东眯着眼笑了笑，笑得有点奇怪：“他虽然天天来买烧鸡，自己却也只有吃鸡脚的命。”

王大小姐笑道：“烧鸡是买给他老婆吃的吗？”

老山东道：“不是老婆，是老朋友。”

王大小姐道：“铁胆孙毅？”

老山东道：“对了。”

王大小姐道：“看来这个人非但是条好汉，而且还是个好朋友。”

现在夜已深，静寂的街道上，忽然传来“笃、笃、笃”一连串声音。

老山东道：“来了。”

王大小姐道：“谁来了？”

老山东道：“拼命胡老五。”

王大小姐笑道：“他又不是马，走起路来怎么会‘笃、笃、笃’地响？”

老山东没有回答，外面的响声已愈来愈近，一个人弯着腰走了进来。

他弯着腰，并不是因为他在躬身行礼，而是因为他的腰已直不起

来。

其实他的年纪并不大，看起来却已像是个七八十岁的老头子，满头的白发，满脸刀疤，左眼上蒙着块黑布，右手拄着根拐杖，一走进门，就不停地喘息，不停地咳嗽。

这个人就是那剽悍勇猛的拼命胡老五？就是那黑道上有名的好汉？

王大小姐怔住。

胡老五用拐杖点着地，“笃、笃、笃”，一拐一拐地走了过来，连看都没有往王大小姐和邓定侯这边看一眼。

老山东居然也没有说什么，从柜台后面拿出一个早已准备好的油纸包，又拿出根绳子，把纸包扎起来，还打了两个结。

胡老五接过来，转过身，用拐杖点着地，“笃、笃、笃”，又一拐一拐地走了。

他们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王大小姐忍不住问道：“这个人就是那拼命胡老五？”

老山东道：“是的。”

王大小姐道：“小马就是要他传讯的？”

老山东道：“不错。”

王大小姐道：“可是你们却连一句话也没有说。”

老山东道：“我们用不着说话。”

邓定侯道：“小马看见那油纸包上绳子打的结，就知道我们来了，来的是两个人。”

老山东道：“原来你也不笨。”

王大小姐道：“可是小马在山上打听出什么，也该想法子告诉我们呀。”

老山东道：“他在山上暂时不会出什么事，因为孙毅跟他的交情也不错，等到他有消息时，胡老五也会带来的。”

王大小姐点点头，忽又叹了口气，道：“我实在想不通，拼命胡老五怎么会是这样的人？”

老山东喝下最后一杯酒，慢慢地站起来，眼睛里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伤，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就因为他是拼命胡老五，所以才会变成这样子。”

03

寂静的街道，黯淡的上弦月。邓定侯慢慢地往前走，王大小姐慢慢地在后面跟着，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拖得很长。

老山东已睡了，用两张桌子一并，就是他的床。

“转过这条街，就是一家客栈，五分银子就可以睡一宿了。”

这种小客栈当然很杂乱。

“到饿虎岗上的人，常常到那里去找姑娘，你们最好留神些。”

王大小姐并没有带着她的霸王枪，她并不想做箭靶子。

邓定侯忽然叹了口气，道：“做强盗的确也不容易，不拼命就成不了名，拼了命又是什么下场呢？那一身的内伤，一脸的刀疤，换来的又是什么？”

做保镖的岂非也一样？

邓定侯勉强笑了笑，道：“只要是在江湖中的人，差不多都一样，除了几个运气特别好的，到老来不是替别人买烧鸡，就得自己卖烧鸡。”

王大小姐道：“你看那老山东以前也是江湖中混的？”

邓定侯道：“一定是的，所以直到今天，他还是改不了江湖人的老毛病。”

王大小姐道：“什么老毛病？”

邓定侯道：“今朝有酒今朝醉，明天的事，管他娘的。”

王大小姐笑了，笑得却不免有些辛酸：“所以丁喜毕竟还是个聪明人，从来也不肯为人拼命。”

邓定侯皱眉道：“这的确是件怪事，他居然真的没来。”

王大小姐冷冷道：“这一点也不奇怪，我早就算准他不会来的。”

邓定侯沉思着，又道：“还有件事也很奇怪。”

王大小姐道：“什么事？”

邓定侯道：“饿虎岗那些人明明知道小马是丁喜的死党，居然一点也没有难为他，难道他们要用小马来钓丁喜这条大鱼？”

王大小姐道：“只可惜丁喜不是鱼，却是条狐狸。”

一阵风吹过，远外隐约传来一声马嘶，仿佛还有一阵阵清悦的铃声。

他们听见马嘶时，声音还在很远，又走出几步，铃声就近了。

这匹马来得好快。

王大小姐刚转过街角，就看见灯笼下“安住客栈”的破木招牌。

邓定侯忽然一把拉住了她，把她拉进了一条死巷子里。

她被拉得连站都站不稳，整个人都倒在邓定侯身上。

她的胸膛温暖而柔软。

邓定侯的心在跳，跳得很快。

——这是什么意思？

王大小姐忍不住要叫了，可是刚张开嘴，又被邓定侯掩住。

他的手虽然受了伤，力气还是不小。

王大小姐的心也跳得快了起来，她早已听说过江湖中这些大亨的毛病。

他们通常只有一个毛病——

女人。

难道这才是他的真面目？就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

王大小姐忽然弯起腿，用膝盖重重地往邓定侯两腿之间一撞。

这并不是她的家传武功，这是女人们天生就会的自卫防身的本能。

邓定侯疼得冷汗都冒出来，却居然没有叫出来，反而压低了声音，

细声道：“别出声，千万不要被这个人看见。”

王大小姐松了口气，终于发现前面已有两匹快马急驰而来，其中一匹马的颈子上，还系着对金铃，“叮叮当当”不停地响。

也就在这时，“砰”的一声，客栈旁的一排平房间，忽然有一扇窗户被震开，一张凳子先打出来，一个人跟着蹿出。

这人的轻功不弱，伸手一搭屋檐，就翻上了屋顶。

马上系着金铃的骑士仿佛冷笑了一声，忽然扬手，一条长索飞出，去势竟比弩箭还急。

屋顶上的人翻身闪避，本来应该是躲得开的。

可是这条飞索却好像又变成了条毒蛇，紧紧地盯着他，忽然绕了两绕，就已将这人紧紧缠住。

马上的骑士手一抖，长索便飞回，这个人也跟着飞了回去。

后面一匹马上的骑士，早已准备好一口麻袋，用两只手撑开。

长索一抖，这个人就像块石头一样掉进麻袋里。

两匹马片刻不停，又急驰而去，眨眼间就转入另一条街道，没入黑暗中，只剩下那清悦而可怕的金铃声，还在风中“叮叮当当” 地响着。

然后就连铃声都再也听不见了。

两匹马倏忽来去，就仿佛是来自地狱的骑士，来拘拿逃魂。

王大小姐已看得怔住。

这样的身手，这样的方法，实在是骇人听闻，不可思议的。

又过了片刻，邓定侯才放开了她，长长吐出口气道：“好厉害。”

王大小姐才长长吐出口气，道：“他刚才用的究竟是绳子，还是魔法？”

用飞索套人，并不是什么高深特别的武功，塞外的牧人们，大多都会这一手。

可是那骑士刚才甩出的飞索，却实在太快太可怕了，简直就像是条魔索。

邓定侯沉吟着，缓缓道：“像这样的手法，你以前从来没有见过？”

王大小姐眼睛亮了。

她见过一次。

丁喜从枪阵中救出小马时，用的手法好像也差不多。

邓定侯却见过两次。

他的开花五犬旗也是被一条毒蛇般的飞索夺走的。

王大小姐道：“难道那个人就是丁喜？”

邓定侯道：“不是。”

王大小姐道：“你知道他是谁？”

邓定侯道：“这个人叫‘管杀管埋’包送终。”

王大小姐勉强笑了笑，道：“好奇怪的名字，好可怕的名字。”

邓定侯道：“这个人也很可怕。”

王大小姐道：“江湖中人用的外号，虽然大多数都很奇怪，很可怕，可是这么样一个名字，我只要听见过一次，就绝不会忘记。”

邓定侯道：“你没有听见过？”

王大小姐道：“没有。”

邓定侯道：“关内江湖中的人，听见过这名字的确实不多。”

王大小姐道：“这个人是不是一直都在关外？”

邓定侯点点头道：“他的名字虽凶恶，却并不是个恶徒。”

王大小姐道：“哦？”

邓定侯道：“他杀的都是恶徒，若有人做了什么罪大恶极的坏事，却还能逍遥法外，他就会忽然出现。”

邓定侯道：“他便会用飞索把这人一套，用麻袋装起就走，这个人通常就会永远失踪了。”

王大小姐目光闪动，道：“也许他并没有真的把这个人杀死，只不过带回去做他的党羽了。”

邓定侯居然同意：“很可能。”

王大小姐道：“那些恶徒本就是什么坏事都做得出的，为感谢他的不杀之恩，再被他的武功所挟，当然就不惜替他卖命。”

邓定侯同意。

王大小姐道：“他在暗中收买了这些无恶不作的党羽，在外面却博得了一个除奸去恶的侠名，岂非一举两得？”

邓定侯冷笑。

他显然也已想到了这一点。

王大小姐道：“那天才凶手做的事，岂非也总是一举两得的。”

邓定侯道：“不错。”

王大小姐眼睛更亮，道：“你有没有想到过，这位‘管杀管埋’包送终，很可能也是‘青龙会’的人？”

邓定侯道：“嗯。”

王大小姐道：“只要是正常的人，绝不会起‘包送终’这种名字，所以……”

邓定侯道：“所以你认为这一定是个假名字。”

王大小姐点点头，反问道：“你认为他是谁改扮的？”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老实说，我也早就怀疑他是百里长青了。”

王大小姐眨了眨眼睛，故意问道：“除奸去恶，本是大快人心的事，为什么要用假名字去干？”

邓定侯道：“因为他是个镖客，身份跟一般江湖豪杰不同，难免有很多顾忌。”

王大小姐道：“还有呢？”

邓定侯道：“因为他做的事本就是见不得人，所以难免做贼心虚。”

王大小姐道：“他生怕这秘密被揭穿，所以先留下条退路。”

邓定侯道：“他本就是个思虑周密、小心谨慎的人。”

王大小姐道：“所以他的长青镖局，才会是所有镖局中经营得最成功的一个。”

邓定侯道：“他本身就是个很成功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从未失手过一次。”

王大小姐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我们的想法好像是完全一样的。”

邓定侯道：“这么样看来，百里长青果然已到了饿虎岗了。”

王大小姐冷笑道：“‘管杀管埋’的行踪一向在关外，百里长青没有到这里来，他怎么会到这里来？”

邓定侯道：“由这一点就可以证明，这两个人，就是一个人。”

王大小姐道：“他刚才杀的，想必也是饿虎岗上的好汉，不肯受他的挟制，想脱离他的掌握，想不到还是死在他手里。”

邓定侯道：“老山东刚才说过，这里时常有饿虎岗的兄弟走动，他不愿让弟兄们发现他手段毒辣，所以又用了‘包送终’的身份。”

王大小姐道：“借刀杀人，栽赃嫁祸，本就是他拿手本事。”

邓定侯又道：“他最可怕的还不是这一点。”

王大小姐道：“哦？”

邓定侯沉吟着，道：“世上的武功门派虽多，招式虽然各不相同，但基本上的道理，却完全是一样的，就好像……”

王大小姐道：“就好像写字一样。”

邓定侯点头道：“不错，的确就好像写字一样。”

世上的书法流派也很多，有的人学柳公权，有的人学颜鲁公，有的人学汉隶，有的人学魏碑，有的人专攻小篆，有的人偏爱钟鼎文，有的人喜欢黄庭小楷，有的人喜欢张旭狂草。

这些书法虽然各有它特殊的笔法结构，巧妙各不相同，但在基本上的道理也全都是一样的。“一”字就是“一”，你绝不会变成“二”；“十”字在“口”字里面，才是“田”，你如果把它写在口字上面，就变成“古”了。

邓定侯道：“一个人若是已参透了武功中基本的道理，那么他无论学哪一门、哪一派的武功，一定都能举一反三，事半功倍，就正如……”

王大小姐道：“就正如一个已学会了走路的人，再去学爬，当然很容易。”

邓定侯微笑着点了点头，目中充满赞许，她实在是个很聪明的女孩

子。

王大小姐道：“这道理我已明白了，所以我也明白，为什么丁喜第一次看见霸王枪，就能用我的枪法击败我。”

邓定侯闭上了嘴。

他好像一直都在避免着谈论到丁喜。

王大小姐又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不愿意怀疑他，因为他是你的朋友，可是你自己刚才也说过，他用的飞索，手法也跟百里长青一样。”

邓定侯不能否认。

王大小姐道：“所以我们无论怎么样看，都可以看出丁喜和百里长青之间，一定有某种很奇怪、很特别的关系存在着。”

邓定侯道：“只不过……”

王大小姐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也知道他绝不可能是百里长青的儿子，但是他有没有可能是百里长青的徒弟呢？”

邓定侯叹息着，苦笑道：“我不清楚，也不能随便下判断，但我却可以确定一件事。”

王大小姐道：“什么事？”

邓定侯道：“不管丁喜跟百里长青有什么关系，我都可以确定，他绝不是百里长青的帮凶。”

王大小姐凝视着他，美丽的眼睛里也充满了赞许和仰慕。

够义气的男子汉，女人们总是会欣赏的。

黑暗的长空，朦胧的星光。

她的眼波如此温柔。

邓定侯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又在跳，立刻大步走出去：“我们还是快找个地方睡一下，明天一早，我们就得起来等小马的消息。”

小马是不是会有消息？

现在他是不是还平安无恙？是不是已查出了“五月十三”的真相？

“五月十三”是不是百里长青？

这些问题，现在还没有人能明确回答，幸好今天已快过去了，还有明天。

明天总是充满了希望的。

“我们不如回到老山东那里去，相信他那里还有桌子。”

“可是前面就已经是客栈了。”

“我看见了，但客栈里太杂太乱，耳目又多，我们还是谨慎些好。”

王大小姐忽然笑了：“你是不是很怕跟我单独相处在一起？”

邓定侯也笑了：“我的确有点怕，你刚才那一脚踢得实在不轻。”

王大小姐红了脸。

“其实你本来用不着害怕的。”她忽然又说。

“哦？”

“因为……”她抬起头，鼓起勇气道，“因为我本来只不过想利用你来气气丁喜，我还是喜欢他的。”

邓定侯很惊奇，却不感到意外。

这本是他意料中的事，令他惊奇的，只不过因为连他都想不到王大小姐居然会有勇气说出来。

他只有苦笑：“你实在是个很坦白的女孩子。”

王大小姐又有点不好意思了，红着脸道：“后来我虽然发现你是个很了不起的人，可是……可是你已经有了家，我也只能把你当作我的大哥。”

邓定侯道：“你是在安慰我？”

王大小姐脸更红，过了很久，才轻轻道：“假如我没有遇见他，假如你……”

邓定侯打断了她的话，微笑道：“你的意思我明白，能够做你的大哥，我已经感到很开心了。”

王大小姐轻轻吐出口气，就像是忽然打开了一个结：“就因为我喜欢他，所以才生怕他会做出见不得人的事。”

“他不会的。”

“我也希望他不会。”

两个人相视一笑，心里都觉得轻松多了。

然后他们就微笑着走出暗巷。这时夜已很深，他们都没有发觉，远处的黑暗中，正有一双发亮的眼睛在看着他们。

那是谁的眼睛？

第十二章　大宝塔

01

命运是什么？

命运岂非也正像是条魔索，有时它岂非也会像条毒蛇般，紧紧地把一个人缠住，让你空有满腹雄心、满身气力，却连一点也施展不出？

有时它又会忽然飞出来，夺走你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就像是丁喜夺走那开花五犬旗。

有时它还会突然把两个本来毫无关系的人，紧紧地缠在一起，让他们分也分不开，甩也甩不脱。

02

这小镇上最高的一栋屋子就是万寿楼。

丁喜正躺在万寿楼的屋脊上。

他静静地躺着，静静地仰视着满天星光。

他没有动。

命运已像是条魔索般，将他整个人都捆住了，他连动都不能动。

他心里也有条绳子，还打了千千万万个结。

什么结能解得开？

只有自己打的结，自己才能解开。

他心里的结，却都不是他自己打成的。

噩梦般的童年，凄凉的身世，艰辛的奋斗，痛苦的挣扎，无法对人倾说的往事。

每一件事，都是一个结。

何况还有那永无终止的寂寞。

好可怕的寂寞。

寂寞的意思，不仅是孤独，刚才他看见邓定侯和王大小姐依偎在暗巷中，又微笑着走出来的时候，他的寂寞更深。

他忽然有了种被人遗忘了的感觉，这种感觉无疑也是寂寞的一种，而且是最难忍受的一种。

只不过这是他自找的，他先拒绝了别人，别人才会遗忘了他。

所以他并不埋怨，却在祝福，祝福他的朋友们能永远和好。

他的祝福诚恳而真挚，却也是痛苦的。

——假如你知道他的痛苦有多么深，你就会了解“误会”是件多么可怕的事了。

风从远山吹过时，传来了更鼓声。

已是三更。

他忽然跳了起来，用最快的速度，掠向远山。

远山一片黑暗，那青色的山冈，已完全被无边的黑暗笼罩。

03

黑暗永远不会太长久的。

青色的山冈又浸浴在阳光下，阳光灿烂。

灿烂的阳光，从窗外照进来，这破旧的馒头店，也显得有了生气。

王大小姐正在吃她的早点，用馒头蘸着烧鸡卤吃。

馒头是刚出笼的，热得烫手，烧鸡卤却冰冷，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

比邓定侯拳头还大的馒头，她已经吃了两个。

虽然这两天都没有睡好，可是一清早起来，躲在厨房里偷偷地冲了个冷水澡后，她的精神却特别振奋，胃口也特别好。

她毕竟还年轻。

邓定侯的胃口就差多了，老山东更不行，他宿酒未醒，又没有睡好，正在喃喃地嘀咕着："放着好好的客栈不去睡，却偏偏要来睡我的破桌子，你们这些年轻人，我真不知道你们有什么毛病！"

王大小姐嫣然道："不是我有毛病，是他。"

老山东道："是他？"

王大小姐道："他怕我，因为我不是……"

她没有说下去，她的脸已红了。

老山东眯着眼笑道："因为你不是他的情人，是丁喜的。"

王大小姐没有否认。

没有否认的意思，通常就是承认。

老山东大笑，道："丁喜这小子，果然有两手，果然有眼光。"

他站起来找酒："这是好消息，我们一定要喝两杯庆祝庆祝。"

喜欢喝酒的人，总是能找出个理由喝两杯的。

邓定侯也笑了。

老山东已找出三个大碗，倒了三碗酒，倒得满满的。

邓定侯道："我们少喝点行不行？"

老山东用眼角瞄着他，道："你是不是想喝醋？"

邓定侯苦笑道："就算我要吃醋，吃的也是干醋。"

老山东道："那么你就快喝酒。"

邓定侯道：“可是今天……”

老山东道：“你放心，胡老五一定要到晚上才会来，因为他的孙大哥一定要等到晚上夜宵时才吃烧鸡，而且要吃新鲜的。”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要我们坐在这里干等一天，滋味倒真不好受。”

老山东道：“你也可以放心，我不会让你们‘干’等的，我的酒足够把你们两个人都泡得完全湿透的。”

他又举起了他的碗。

王大小姐忽然道：“现在我们就喝酒来庆祝，未免还太早了些。”

老山东皱着眉道：“为什么？”

王大小姐也叹了口气，道：“因为……因为我虽然对他好，可是……”

老山东道：“可是那小子却总是对你冷冰冰的，有时还故意要气你。”

王大小姐咬起了嘴唇，道：“他就是这样子。”

老山东又大笑，道：“这你就不懂了，就因为他喜欢你，所以才会故意作出这样子来，我早就说过这小子是个怪物。”

王大小姐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立刻用两只手捧起酒碗，好像准备一口气喝下去。

邓定侯并没有阻止。

他知道王大小姐要喝酒时，谁也拦不住的。

就在这时，突听门外“笃”的一响。

门还没有开，门外已贴上了一张红纸。

老板有病，

休业三天。

可是“笃”的一声响过之后，又是“砰”的一响，一个人撞开了门，踉

踉跄跄地冲了进来，撞翻了一张桌子，桌子又撞翻了王大小姐手里的碗。

王大小姐居然没有发脾气，因为这个人竟是胡老五。

老山东皱眉道：“难道你已经喝醉了？”

胡老五扶着桌子，弯着腰，不停地喘气，并不像喝醉的样子。

老山东又问道：“是不是孙毅急着要吃烧鸡？”

胡老五摇摇头，忽然又踉踉跄跄地冲了出去。

王大小姐看看邓定侯，邓定侯看看老山东：“这是怎么回事？”

老山东苦笑道：“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本来就是个怪物，现在……”

他没有说下去。

他忽然看见桌缝里多了个小小的纸卷，邓定侯当然也看见了。

胡老五刚才就是扶着这张桌子的。

他特地赶来，一定就为了送这个小纸卷。

孙毅并没有要他下山来买烧鸡，他却非急着送来不可，所以只有偷偷地赶来。

他已是个残废人，走这段路并不容易，简直也等于是在拼命。

邓定侯叹了口气：“果然不愧是拼命胡老五，为了朋友，他也肯这么拼命！”

王大小姐道：“他既然这么拼命，这纸卷上一定有很重要的消息。”

三个人的手一起去拿纸卷，手伸得最快的当然是邓定侯了。

展开纸卷，上面只写了七个字。

今夜子时，大宝塔。

粗糙的纸，字迹很是歪斜潦草。

王大小姐道：“这是什么意思？”

邓定侯道：“这意思就是说，今夜子时，要我们到大宝塔去。”

王大小姐道：“因为那里一定有很重要的事要发生。”

邓定侯道：“那件事说不定就是揭破这秘密的关键。”

王大小姐道：“大宝塔是个地名？”

老山东道：“大宝塔是座宝塔。”

王大小姐道：“在什么地方？”

老山东道：“就在山神庙后面。”

王大小姐道：“山神庙在哪里？”

老山东道：“就在大宝塔前面。”

王大小姐道：“你能不能说清楚点？”

老山东道：“不能。”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

老山东把碗里的酒一口气喝了下去后，才叹了口气，道：“因为那地方是个去不得的地方。”

他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慢慢地接着道：“据说到那里去的人，从来也没有一个人还能活着回来的。”

王大小姐笑了，笑得却有些勉强，道：“那地方难道有鬼？”

老山东道：“不知道。”

王大小姐道：“你没有去过？”

老山东道：“就因为我没有去过，所以我现在还活着。”

他说得很认真，并不像是开玩笑。

王大小姐看着邓定侯。

邓定侯沉思着，道：“这么样看来，大宝塔本身一定就有很多秘密，所以……”

王大小姐道：“所以我们更非去不可。”

邓定侯也笑了笑，笑得也很勉强，他想得比王大小姐更多。

——说不定这件事根本就是一个圈套，要他们去自投罗网。

但他们还是非去不可。

邓定侯道：“既然有大宝塔这么样一个地方，我们总能找得到的。”

王大小姐跳起来，道：“我们现在就去找。”

邓定侯急道：“现在不能去。”

王大小姐不解道：“为什么？”

邓定侯道：“我们现在就去，若是被饿虎岗的人发现了，岂非打草惊蛇？”

老山东立刻道：“说得有道理。”

王大小姐道：“难道我们就这么干坐着，等天黑？”

老山东笑道：“我也绝不会让你们干坐着的。”

天已黑了。

邓定侯臂上的伤口，已被重新包扎了起来。他正默默地用一块干布，在擦着一袋铁莲子。

他擦得很慢、很仔细，每一颗铁莲子，都被他擦得发出了亮光。

他成名的武器，就是他的双拳，江湖中几乎已没有人知道他还会暗器。

这袋铁莲子，他的确已有很久很久都没有动过了。

有一次他的铁莲子击出，非但没有打到他要打的人，却从对方的刀锋上反弹出去，误伤了一个在旁边观战的朋友。

自从那次之后，他就不愿再用暗器。

可是现在他却不得不用。

——一个人为什么总是被环境逼迫，做一些他本来不愿做的事？

邓定侯叹了口气，把最后一颗铁莲子放入他的革囊里，把革囊系在腰畔。

王大小姐一直在默默地看着他，这时才问道：“现在我们是不是该走了？”

邓定侯点点头，又喝了口酒。

酒虽然会令人反应迟钝，判断错误，却可以给人勇气。

世界上的事，本就大多是这样子的，有好的一面，必定也有坏的一面。

你若能常常往好的一面去想，你才能活得愉快些。

王大小姐也喝了口酒，站起来，对老山东笑了笑，道：“谢谢你的酒，也谢谢你的烧鸡和馒头。”

老山东抬起头，瞪着眼睛，看了她很久，忽然道：“你决心要去？”

王大小姐道：“我是非去不可。”

老山东道：“就算明知道去了回不来，你也是非去不可吗？”

王大小姐又笑了笑，道：“能不能回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能不能去，该不该去？”

老山东长长叹了口气，道：“说得好，好极了。”

他转过头，盯着邓定侯，道：“看样子你一定也是非去不可的。”

邓定侯笑笑。

老山东道：“只要你觉得应该去做的事，你就非去做不可？”

邓定侯又笑了笑，道：“其实我并不是很想去，因为我也怕死，怕得很厉害，可是假如不去，以后的日子一定比死还可怕。”

老山东道：“好，说得好。”

他忽然站起来，道：“我们走吧。”

邓定侯怔了怔，道：“我们？”

老山东也笑了笑，道：“我若不带路，你们怎么去？”

王大小姐道：“你难道不能告诉我们路，让我们自己去？”

老山东道：“不能。”

王大小姐道：“为什么不能？”

老山东道：“因为我想去。”

王大小姐道：“你自己刚才还说过，去了就很难活着回来。”

老山东道：“我说过之后，你们还是要去，你们能去，我为什么不能去？”

王大小姐道：“我们去是有理由的。”

老山东道：“我也是有理由，我想去看热闹。”

王大小姐苦笑道：“这理由不够好。”

老山东道：“对我来说，却已足够了。”

他微笑着，又道：“你们还年轻，一个正是花样的年华，前程如锦，一个又正在得意的时候，不但名满天下，而且有钱有势。我呢？我有什么？”

王大小姐道：“你……你……”

老山东不让她说话，抢着又道：“我已是个老头子，半截已入了土，我既没有妻子儿女，也没有田地财产，每天晚上都喝得半死不活的，活着又跟死了有什么分别？你们能为朋友去拼命，为江湖道义出力，我为什么不能？”

他愈说愈激动，连颈子都粗了。

老山东道：“你们就算没有拿我当朋友，可是我喜欢你们，喜欢小马，喜欢丁喜，所以我也非去不可。”

王大小姐看看邓定侯。

邓定侯又喝了口酒，道：“我们走吧。”

王大小姐道：“我们？”

邓定侯道：“我们的意思，就是我们三个人。”

风从远山吹过来，远山又已被黑暗笼罩。

他们三个人走出去，老山东挺着胸膛，走在最前面。

他走出去后，就没有再回头。

王大小姐道：“你不把门锁上？”

老山东大笑，道：“你们连死活都不在乎，我还在乎这么样一个破馒头店？”

04

远山在黑暗中看来更遥远，但是他们毕竟已走到了，在山峦的环抱里，风的声音由尖锐变为低沉，就像是风也学会了叹息。

为谁叹息？

是不是为了人类的残酷和愚昧？

人与人之间，为什么总是要互相欺骗，互相陷害，互相杀戮呢？

镇上寥落的灯光，现在看起来甚至已比刚才黑暗中的远山更遥远。

甚至比星光更远。

淡淡的星光下，已隐约可以看见山坡上有座小小的庙宇。

邓定侯压低了声音，问道：“那就是山神庙？”

老山东道：“嗯。”

邓定侯道：“大宝塔就在山神庙后面？”

老山东道：“嗯。”

王大小姐抢着道：“可是我怎么连宝塔的影子都看不见？”

老山东道：“那也许只因为你的眼睛不大好。”

王大小姐道：“你的眼睛好，你看见了？”

老山东道：“嗯。”

王大小姐又问道：“在哪里？”

老山东随随便便地伸手往前面一指。

他指着的是个黑黝黝的影子，比山神庙高些，从下面看过去，还有一截露在山神庙的屋脊上，平平的，方方的一截，看来就像是一块很大

的山崖，又像是座很高的平台。

他无论说这黑影像什么都行，但它却绝不像是一座大宝塔。

王大小姐道：“你说这就是大宝塔？”

老山东道：“嗯。”

王大小姐道：“大大小小的宝塔我倒也见过几座，可是这么样一座宝塔……”

老山东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我并没有说这是一座宝塔。”

王大小姐道：“你没有说过？”

老山东道：“这根本不是一座宝塔。”

他说话好像已变得有点颠三倒四，就连邓定侯都忍不住问道：“这究竟是什么？”

老山东道：“是半座宝塔。”

邓定侯怔了怔，道：“怎么？宝塔也有半座的？”

老山东道：“烧鸡有半只的，馒头有半个的，宝塔为什么不能有半座的？”

王大小姐又抢着道：“烧鸡、馒头都有一个的，那只因另外一半已被人吃下肚子里。”

老山东道：“不错。”

王大小姐道：“另外的一半宝塔呢？”

老山东道：“倒了。”

王大小姐道：“怎么会倒的？”

老山东道：“因为它太高。”

他的眼睛在黑暗中发着光，又道：“宝塔跟人一样，人爬得太高，岂非也一样比较容易倒下去？”

邓定侯没有再问，心里却在叹息，这句话中的深意，也许没有人能比他了解得更多。

了解得愈多，话也就说得愈少了。

老山东道：“这宝塔本来有十三层，听说花了七八年工夫才盖好。”

王大小姐道：“现在呢？”

他目光闪动着，忽又接着道：“上面七层宝塔倒下来的时候，下面正有很多人在祭拜着。”

王大小姐动容道：“那么宝塔倒下时，岂非压死了很多人？”

老山东道：“据说也不太多，只有十三个。”

王大小姐的手已冰冷。

老山东淡淡道：“一个人若是死得很冤枉，阴魂总是不散的，所以十三个人，就是十三条鬼魂。”

一阵风吹过，王大小姐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王大小姐道：“你能不能不要再说了？”

老山东道：“能。”

这个字说出来，断塔上忽然亮起了一点灯光，阴森森的灯光，就像是鬼火。

王大小姐屏住了气，问老山东道：“那上面怎么会忽然有人了？”

老山东道：“你怎么知道那一定是人？”

王大小姐瞪着他，道：“你答应我不再说的了。”

老山东笑了笑，道：“我说了什么？”

王大小姐咬住嘴唇，顿了顿脚，道：“不管那是人是鬼，我都要上去看看。”

她已经准备上去，邓定侯却一把拉住了她，道：“你用不着去看，我保证那一定是人，只不过，人有时候比鬼还可怕。”

想到那个人的阴狠恶毒，王大小姐又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她实在也有点害怕：“但是我们若连看都不敢去看，又何必来呢？”

邓定侯道：“我们当然要去看看的。”

王大小姐道：“我们三个人一起去？”

邓定侯摇摇头，道：“我一个人过去看，你们两个人在这里看。”

王大小姐几乎要叫出来了，道：“这里有什么好看的？”

邓定侯解释道：“你们可以在这里替我把风，假如我失了手，你们至少还可以做我的接应。”

王大小姐道：“可是我……”

邓定侯打断她的话，道：“三个人的目标是不是比一个人大？”

王大小姐只有承认。

邓定侯道：“你总不至于希望我们三个人同时被发现，一起栽在这里吧？”

王大小姐只有闭上了嘴，闭上嘴的时候，她当然又开始在咬嘴唇。

老山东道：“山神庙后面有棵银杏树，这树离宝塔已不远，我们可以躲在那里替你把风。”

王大小姐这时忽然又开了口，道：“却不知树上有杏子没有？”

老山东道：“你现在想吃杏子？”

王大小姐道：“我不想吃，我只不过想用它来塞住你的嘴。”

05

宝塔虽然已只剩下六层，却还是很高，走得愈近，愈觉得它高。

有很多人也是这样子的，你一定要接近他，才能知道他的伟大。

你若是站在宝塔前面往上面看，是什么都看不见的，甚至连那一点灯光都看不见了。

巨大的山峦阴影，正投落在这里，除了这一点灯光外，四面一片黑暗。

风声更低沉。

除了这低沉如叹息的风声外，四面也完全没有别的声音了。

邓定侯的动作很轻，他相信就算是一只狸猫，行动时也未必能比他

更轻巧。

黑暗又掩住了他的身形，他也相信塔上的不管是人是鬼，都不会发现他的。

但是偏偏就在这时候，塔上已有个人在冷冷道：“很好，你居然准时来了。”

邓定侯一惊，还拿不准这人究竟是在跟谁说话。

这人却又接着道：“你既然已来了，为什么还不上来？”

邓定侯叹了口气，这次他总算已弄清楚，这人说话的对象就是他。

看来他的动作虽然比狸猫更轻，这人的感觉却比猎狗还灵。

他挺起了胸膛，握紧了拳头，尽量使自己的声音镇定：“我既然已来了，当然要上去的。”

每一层塔外，都有飞檐斜出，以邓定侯的轻功，要一层层地飞跃上去并不难。

但是他却宁可走楼梯。

他不愿在向上飞跃时，忽然看见一把刀从黑暗中伸出来。

他也不想被人凌空一脚踢下，像是条土狗一样摔死在这里。

他宁可走楼梯。

不管塔里的楼梯有多窄，多么黑暗，他还是宁可走楼梯的。

就算塔里面也有埋伏，他也宁可走楼梯。

只要能让自己的脚踏在实地上，他心里总是会觉得踏实些。

他一步步地走，宁可走得慢些，总比永远到不了的好。

塔里面既没有埋伏，也没有人。

四面窗户上糊着的纸都已残破了，被风吹得“啪啦，啪啦”地响。

愈走到上面，风愈大，声音愈响，邓定侯的心也跳得愈快。

塔里面没有埋伏，是不是因为所有的力量都已集中在塔顶上？

既然明知他一上到塔顶，就已再也下不来，又何必多费事？

邓定侯的手很冷，手心捏着把冷汗，甚至连鼻尖上都冒出了汗。

这倒并不是完全因为害怕，而是因为紧张。

凶手究竟是谁？

奸细究竟是谁？

这谜底立刻就要揭晓了，到了这种时候，有谁能不紧张？

塔顶上当然有人，有灯，也有人。

一盏灯，两个人。

第十三章　断塔断魂

01

一盏黄油纸灯笼，用竹竿斜斜挑起，竹竿插在断墙里，灯笼不停摇晃。

灯下有一个人，一个衰老佝偻的残废人，阴暗丑陋的脸上，满是刀疤。

胡老五，“拼命”胡老五，此刻他当然不是在拼命，他正在倒酒。

酒杯在桌上，桌子在灯下，他正在替一个很高大的人倒酒。桌子两旁，面对面摆着两张椅子，一张椅子上已有个人坐着，一个很高大的黑衣人，他是背对着楼梯口的。

邓定侯从楼梯走上来，只能看到他的背影，虽然坐着，还是显得很高大，他当然听见了邓定侯走上来的脚步声，却没有回头，只不过伸手往对面的椅子上指了指，道：“坐。”

邓定侯就走过去坐下，坐下去之后，他才抬起头，面对着这个人，凝视着这个人的眼睛。

两个人目光相遇，就好像是刀与刀相击，剑与剑交锋，两个人的脸都同样凝重严肃。

邓定侯当然见过这个人的脸，见过很多次，他第一次见到这个人的脸是在关外……

在那神秘富饶的大平原，雄伟巍峨的长白山，威名远扬的长青镖局里。

从那次之后，他每次见到这个人，心里都会充满敬重和欢愉，因为他敬重这个人，喜欢这个人，可是这一次，他见到他面前的这张脸时，心里却只有痛苦和愤怒。

——百里长青，果然是你，你……你为什么竟然要做这种事？

他虽然在心里大声呐喊，嘴里却只淡淡地说了句：“你好。”

百里长青沉着脸，冷冷道：“我不好，很不好。”

邓定侯道：“你想不到我会来？”

百里长青道：“哼。”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但是我却早已想到你……”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他看见百里长青皱起了眉，他要说的话，百里长青显然很不愿意听。

他一向不喜欢说别人不愿听的话，何况，现在所有的秘密都已不再是秘密，互相尊重的朋友已变得势不两立了，再说那些话岂非已多余？

无论多周密的阴谋，都一定会有破绽；无论多雄伟的山峦，都一定会有缺口。

风也不知从哪一处缺口吹过来。风在高处，总是会令人觉得分外尖锐强劲；人在高处，总是会觉得分外孤独寒冷。这种时候，总是会令人想到酒的，胡老五也为他斟满了一杯，邓定侯并没有拒绝，不管怎么样，他都相信百里长青绝不是那种会在酒中下毒的人。

他举杯——

他还是向百里长青举杯，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向这个人表示尊敬。

百里长青看着他，目中仿佛充满了痛苦和矛盾，那些事或许也不是他真心愿意去做的。

但是他做出来了。邓定侯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只觉得满嘴苦涩。

百里长青也举杯一饮而尽，忽然道：“我们本来是朋友，是吗？”

邓定侯点头承认。

百里长青道：“我们做的事，本来并没有错。”

邓定侯也承认。

百里长青道：“只可惜我们有些地方的做法，并不完全正确，所以才会造成今天这样的结果。”

邓定侯长长叹息，道：“这实在很可惜，也很不幸。”

百里长青摇头道：“最不幸的，现在我已来了，你也来了。”

邓定侯道：“你认为我不该来？”

百里长青道：“我们两个人之中，总有一个人是不该来的。”

邓定侯道：“为什么？”

百里长青道：“因为我本不想亲手杀你。”

邓定侯道：“现在呢？”

百里长青道：“现在我们两个人之中，已势必只有一个能活着回去。”

他的声音平静镇定，充满了自信。

邓定侯忽然笑了。

对于百里长青这个人，他本来的确有几分畏惧，但是现在，一种最原始的愤怒，却激发了他生命中所有的潜力和勇气。

——反抗欺压，本就是人类最原始的愤怒之一。

——就因为人类能由这种愤怒中产生力量，所以人类才能永存。

邓定侯微笑道：“你相信能活着回去的那个人一定是你？”

百里长青并不否认。

邓定侯忽然微笑着站起来，又喝干了杯中的酒。

这一次他已不再向百里长青举杯，只淡淡地说了一个字：“请！”

百里长青凝视着他放下酒杯的这只手，道：“你的手有伤？”

邓定侯道：“无妨。”

百里长青道：“你所用的武器，就是你的手。”

邓定侯道：“但是我自己也知道，我绝对无法用这双手击败你。”

百里长青道：“那你用什么？”

邓定侯道：“我用的是另外一种力量，只有用这种力量，我才能击败你。”

百里长青冷笑。

他没有问那是个什么力量，邓定侯也没有说，但却在心里告诉自

己：“邪不胜正，公道、正义、真理，是永远都不会被消灭的。”

风更强劲，已由低沉变为尖锐，由叹息变为嘶喊。

风也在为人助威？

为谁？

邓定侯撕下了一块衣襟，再撕成四条，慢慢地扎紧了衣袖和裤管。

胡老五在旁边看着他，眼神显得很奇怪，仿佛带些同情怜悯，又仿佛带着讥嘲不屑。

邓定侯并不在乎。

他并不想别人叫他“拼命的邓定侯”，他很了解自己，也很了解他的对手。

江湖中几乎很难再找到这么可怕的对手。

他并不怕胡老五把他看成懦夫，真正的勇气有很多面，谨慎和忍耐也是其中的一面。

这一点胡老五也许不懂，百里长青却很了解。

他虽然只不过随随便便地站在那里，可是眼睛里并没有露出讥诮之意，反而带着三分警惕，三分尊重。

无论谁都有保护自己生命的权利。

为了维护这种权利，一个人无论做什么都应该受到尊重。

邓定侯终于挺起胸，面对着他。

百里长青忽然道：“这几个月来，你武功好像又有精进。”

邓定侯道：“哦？”

百里长青道：“至少你已真正学会了两招，若想克敌制胜，这两招必不可缺。”

邓定侯道：“你说的是哪两招？”

百里长青道：“忍耐、镇定。”

邓定侯看着他，目中又不禁对他露出尊敬之意。

他虽然已不再是个值得尊重的朋友，却还是个值得尊敬的仇敌。

百里长青凝视着他，忽然道：“你还有没有什么放不下的事？”

邓定侯沉吟着，道：“我还有些产业，我的妻子衣食必可无缺，我很放心。”

百里长青道：“很好。”

邓定侯道：“我若战死，只希望你能替我做一件事。”

百里长青道：“你说。”

邓定侯道：“放过王盛兰和丁喜，让他们生几个儿子，挑一个最笨的过继给我，也好叫我们邓家有个后代。”

百里长青眼睛里又露出了那种痛苦和矛盾，过了很久，才问道：“为什么要挑最笨的？”

邓定侯笑了笑，道：“傻人多福，我希望他能活得长久些。”

淡淡的微笑，淡淡的请求，却已触及了人类最深沉的悲哀。

是他自己的悲哀，也是百里长青的悲哀。

因为百里长青居然也在向他请求：“我若战死，希望你能替我去找一个叫江云馨的女人，把我所有的产业全都交给她。”

邓定侯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百里长青道：“因为……因为我知道她有了我的后代。”

两个人都不再说话，只是静静地互相凝视，心里都明白对方一定会替自己做到这件事。

也正因为他们心里都还有这一点信任和尊重，所以他们才会向对方提出这最后请求。

然后他们就已出手，同时出手。

邓定侯的出手凌厉而威猛。

他知道这一战无论是胜是败，都一定是段很痛苦的经历。

他只希望这痛苦赶快结束，所以每一招都几乎已使出全力。

少林神拳走的本就是刚烈威猛一路，拳势一施展开，风生虎虎，如虎出山冈。

塔顶的地方并不大，百里长青有几次都已几乎被他逼了下去。

但是每次到了那间不容发的最后一刹那，他的身子忽然又从容站稳了。

四十招过后，邓定侯的心已在往下沉。

他忽然想起了三十年前，在那古老的禅寺中，他的师父说过的几句话……

——柔能克刚，弱能胜强。

——钢刀虽强，却连一线流水也刺不断，微风虽弱，却能平息最汹涌的海浪。

——你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因为你看来虽随和，其实却倔强，看来虽谦虚，其实却骄傲。

——我相信你将来必可成名，因为你这种脾气，必可将少林拳的长处发挥，但是你若忘了这一点，遇见真正的对手时，就必败无疑了。

阴郁的古树，幽深的禅院，白眉的僧人坐在树下，向一个少年谆谆告诫——此情此景，在这一瞬间忽然又重现在他眼前。

这些千锤百炼、颠扑不破的金玉良言，也仿佛又响在他耳边。

只可惜他已将这些话忘记了很久，现在再想起，已太迟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全身都已被一种柔和却不绝断的力量束缚着，就像是虎豹沉入了深水，蝇蛾投入了蛛网。

然后百里长青的手掌，就像是那山峦的巨大阴影一样，向他压了下来。

他已躲不开。

——死是什么滋味？

他闭上眼。

——温柔绮丽的洞房花烛夜，他的妻子丰满圆润的双腿。

在这一瞬间，他为什么还会想到这点？

——我的妻子衣食必可无缺，我很放心。

他真的能放心？

——邪不胜正，正义终必得胜！

他为什么会败？

他虽然败了，正义却没有败！

因为就在这最后的一刹那间，忽然又有股力量从旁边击来，化解了百里长青这一掌，就像是阳光驱走了山的阴影。

这股力量也正像是阳光，虽然温和，却绝对不可抵御。

百里长青退出三步，吃惊地看着这个人。

邓定侯睁开眼看到这个人，更吃惊。

出手救他的这个人，竟是那个衰老佝偻的残废胡老五。

只不过现在他看来已不再衰老，身子也挺直了，甚至连眼睛都已变得年轻。

“你不是胡老五。”

“我不是。”

“那么你是谁？”

花白的乱发和脸上的面具同时被掀起，露出了一张讨人喜欢的脸。

“丁喜！”

邓定侯终于忍不住叫了出来。

“丁喜？”百里长青盯着他，“你就是那个聪明的丁喜？”

丁喜点点头，眼睛里的表情很奇怪。

百里长青道：“你刚才用的是什么功夫？”

丁喜道：“功夫就是功夫，功夫只有一种，杀人的是这一种，救人的也是这一种。”

百里长青的眼睛里发出光，他想不到这年轻人居然能说得出这种道理。

——在基本上，所有的武功都是一样的。

这道理虽明显，但是能够真正懂得这道理的人却不多。

事实上，能懂得这道理的人，世上根本就没有几个。

这年轻人是什么来历？

百里长青盯着他，忽又出手。

这一次他的出手更慢，更柔和，就像是可以平息海浪的那种微风，又像是从山巅流下，但永远也不会断的那一线流水。

可是这一次他遇见的既不是钢刀，也不是海浪，所以他用出的力量就完全失去意义。

百里长青更惊讶，拳势一变，由柔和变为强韧，由缓慢变为迅速。

丁喜的反应也变了。

邓定侯忽然发现他们的武功和反应，竟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除此之外，他们两个人之间，竟仿佛还有种很奇妙的相同之处。

百里长青显然也发现了这一点，一拳击出，突然退后。

丁喜并没有进逼。

百里长青盯着他，忽然问道：“你的功夫是谁教你的？”

丁喜道：“没有人教我。”

百里长青道：“那么你的功夫是从哪里学来的？”

丁喜道：“你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他的表情很奇怪，声音也很奇怪，仿佛充满了痛苦和悲哀。

百里长青的表情却变得更奇怪，就像是忽然有根看不见的尖针，笔直刺入了他的心。

他的身子突然开始颤抖，精神和力量都突然溃散，连声音都已发不出。

他本已百炼成钢，他的力量和意志已无法摧毁，本不该变成这样子的。

邓定侯看着他，看了很久，再看着丁喜，忽然也觉得手脚冰冷。

就在这时，灯笼忽然灭了，黑暗中仿佛有一阵尖锐的风声划过。

风声极尖锐，却又轻得听不见。

只有最歹毒可怕的暗器发出时，才会有这种风声。

暗器是击向谁的？

风声一响，邓定侯的人已全力拔起，他并没有看见这些暗器，也不知这些暗器是打谁，但是他却一定要全力闪避。

因为他毕竟也是经过千锤百炼的高手，他已听见了这种别人听不见的风声。

百里长青和丁喜呢？

在那种情绪激动的时刻，他们是不是还能像平时一样警觉？

黑暗。

天地间一片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

邓定侯身子掠起，却反而有种向下沉的感觉，因为他整个人都已被黑暗吞没。

他虽然在凌空翻身的那一瞬间，趁机往下面看了一眼。

可是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他来的时候，附近没有人，塔下没有人，塔里面也没有人。

他一直都在保持着警觉，百里长青和丁喜想必也一样。

若是有人来了，他们三个人之间，至少有一个人会发现。

既然没有人来，这暗器却是从哪里来的？

他也想不通。

这时他的真气已无法再往上提，身子已真的开始往下沉。

下面已变成什么情况？是不是还有那种致命的暗器在等着他？

宝塔虽然已只剩下六层，却还是很高，走得愈近，愈觉得高，人就在塔上，更觉得它高，无论谁也不敢一跃而下。

邓定侯咬了咬牙，用出最后一分力，再次翻身，然后就让自己往下坠，坠下三四丈后，到了宝塔的第三层，突又伸手，搭住了风檐。

他终于换了一口气。

这一次他再往下落时，身子已经如落叶。

他的脚终于接触到坚实可靠的土地，在这一瞬间的感觉，几乎就像是婴儿又投入了母亲的怀抱。

对人类来说，也许只有土地才是永远值得信赖的。

但地上也是一片黑暗。

黑暗中看不见任何动静，也听不见任何声音。

塔顶上已发生过什么事？

丁喜是不是已遭了毒手？

邓定侯握紧双拳，心里忽然又有了种负罪的感觉，觉得自己本不该就这么样抛下刚才还救了他性命的朋友。

塔里更黑暗，到处都可能有致命的埋伏，但是现在无论多么大的危险，都已吓不走他了。

他决心要闯进去。

可是在他还没有闯进去之前，断塔里已经有个人先蹿了出来。

他的人已扑起，真气立刻回转，使出内家千金坠，双足落地，气力再次运行，吐气开声，一拳向这人打了过去。

这正是威镇武林达三百年不改的少林百步神拳，这一拳他使出全力，莫说真的打在人身上，拳风所及处，也极具令人肝胆俱碎的威力。

谁知道这种不可思议的力量打在这人身上后，却完全没有了反应，就像是刺入的坚冰在阳光下消失无形。

邓定侯长长吐出口气，道：“小丁？”

人影落下，果然是丁喜。

邓定侯苦笑。

平时他出手一向很慎重，可是今天他却好像变成了个又紧张又冲动的年轻小伙子。

——先下手为强，这句话并不一定是正确的，以逸待劳，以静制动，后发也可以先制，这才是武功的至理。

——少林寺的武功能够令人尊敬，并不是因为它的刚猛之力，而是因为它能使这种力量与精深博大的佛学融为一体。

邓定侯叹了口气，忽然发现成功和荣耀有时非但不能使人成长，反而可以使人衰退。无论谁在盛名之下，都一定会忘记很多事。

但现在却不是哀伤与悔恨的时候，他立刻打起精神，道："你也听见了那暗器的风声？"

丁喜道："嗯。"

邓定侯道："是谁在暗算我们？"

丁喜道："不知道。"

邓定侯道："暗器好像是从第五层打上去的。"

丁喜道："很可能。"

邓定侯道："我并没有看见任何人从里面出来。"

丁喜道："我也没有。"

邓定侯道："那么这个人一定还是躲在塔里。"

丁喜道："不在。"

邓定侯道："是你找不到，还是人不在？"

丁喜道："只要有人在，我就能找到。"

邓定侯道："无论什么样的暗器，都绝不可能是凭空飞出来的。"

丁喜道："很不可能。"

邓定侯道："有暗器射出，就一定有人。"

丁喜道："一定有。"

邓定侯道："无论什么样的人，都绝不可能凭空无影消失的。"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那么这个人呢？难道他不是人，是鬼？”

丁喜道：“据说这座断塔里本来就有鬼。”

邓定侯苦笑道：“你真的相信？”

丁喜道：“我不信。”

邓定侯盯着他，缓缓道：“其实你当然早就知道这个人是谁了，也知道他是怎么来的，怎么走的，却偏偏不肯说出来。”

丁喜居然没有否认。

邓定侯道：“你为什么不肯说出来？”

丁喜沉吟着，终于长长叹息，道：“因为就算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有很多事都很凑巧。”

邓定侯道：“什么事？”

丁喜道：“这件事的计划本来很周密，但你们却偏偏总是能凑巧找出很多破绽，每一个破绽，凑巧都可以引出条很有力的线索，所有的线索，又凑巧都只有百里长青一个人能完全符合。”

——五月十三的午夜访客。

——时间的巧合。

——渊博高深的武功。

——急促的气喘声。

——用罂粟配成的药。

——绝没有外人知道的镖局秘密。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仔细想一想，这些事的确都太凑巧了些。”

丁喜道：“但却还不是最凑巧的。”

邓定侯道：“最凑巧的一点是什么？”

丁喜的声音忽然变得很苦涩，缓缓道：“我凑巧正好是百里长青的儿子。”

邓定侯又长长吐出口气，道：“你的母亲一定就是他刚才要我去找的江夫人。”

丁喜看看他，道：“你早已知道？”

邓定侯摇摇头。

丁喜道：“可是你并没有觉得很意外。”

邓定侯叹息道：“我以前的确想到过这一点，但你若没有亲口说出来，我还是不敢确定。”

丁喜冷冷道：“你能确定什么？确定百里长青是奸细，是凶手？”

邓定侯道：“我本来的确几乎已确定了，所以……”

丁喜打断了他的话，道：“所以你一见到他，不问青红皂白就要跟他拼命。”

邓定侯又道：“我还能问什么？”

丁喜道：“你至少应该问问他，他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在这里等的是谁？”

邓定侯道：“这约会不是他定的？”

丁喜道：“不是。”

邓定侯道：“那么，他等的是谁？”

丁喜道：“他跟你一样，也是被人骗来的，他等的也正是你要找的人。”

邓定侯动容道：“他等的也是那凶手？”

丁喜道：“你不信？”

邓定侯道：“他看见我来了，难道就认为我是凶手？”

丁喜道：“你看见他在这里，岂非也同样认为他是凶手？”

邓定侯怔住。

丁喜叹了口气，道：“看来伍先生的确是个聪明人，对你们的看法一点也没有错。”

邓定侯抢着问道：“伍先生是谁？”

丁喜正容道：“伍先生就是青龙会‘五月十三’分舵的首领，也就是这整个计划的主持人。”

邓定侯又怔住。

丁喜冷笑道：“他早已算准了你们一见面就准备出手了，因为你们都是了不起的大英雄，都觉得自己的想法绝不会错，又何必再说废话，先拼个你死我活岂非痛快得多？”

邓定侯只有听着，心里也不能不承认他说得有理。

第十四章　魂飞天外

01

丁喜道：“在他的计划中，你们现在本该已经都死在塔内的，只可惜……”

邓定侯忽又笑了笑，道：“只可惜你凑巧是百里长青的儿子，凑巧是我的朋友，又凑巧正好是聪明的丁喜。”

丁喜看着他，眼睛里也有了笑意。

就在这时，第三层塔上忽然传出一声暴喝，接着又是“轰”的一响，一大片砖石落了下来，这层塔的墙壁已被打成个大洞。

洞里面更黑暗，什么都看不见。

邓定侯动容道：“百里长青呢？你出来的时候，有没有看见他？”

丁喜摇摇头。

邓定侯又问道：“他现在是不是已经跟那伍先生交上了手？”

丁喜又摇摇头，脸色也很沉重。

邓定侯道：“我们总不能在这里看着，是不是也……”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塔上又传来一声低叱，一声暴喝，已到了第二层。

接着又是“轰”的一声响，一大片砖石落了下来，几乎砸在他们身上。

他们虽然看不见上面的情况，可是上面交手的那两个人武功之高，力量之强，战况之激烈，不用看也可想象得到。

百里长青的武功虽然不是天下第一，他的声名地位，虽然也不是全凭武功得来的，江湖中甚至有很多人认为，就算在他们的联营镖局中，

他的武功都不能算是第一把高手。

可是真正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精气内敛，深藏不露，其实无论内力外功，都几乎已达到了巅峰，对武林中各种门派武学的涉猎和研究，更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这一点邓定侯当然了解得更清楚，他刚才还和百里长青交过手。

此刻在塔上跟他交手的人，武功竟似绝不在他之下，所以才会打得这么激烈。

假如这个人真的就是伍先生，那么这伍先生却又是谁呢？

有谁的武功能和百里长青较一时之短长？

假如这伍先生就是出卖联营镖局的奸细、杀害王老爷子的凶手，那么他不是归东景，就是姜新，不是姜新，就是西门胜。

他们三个人本来岂非毫无嫌疑？

这些复杂的问题，在邓定侯心里一闪而过，他当然来不及思索。

就在他准备冲上塔去的时候，忽然间，又是“轰”的一声大震。

本来已只剩下一半的大宝塔，竟完全倒塌了下来。

在塔上决战的那两个人，是不是已必将葬身在这断塔之下？

尘土，碎木，瓦砾，砖石，就像是一片黑云，带着惊雷和暴雨，忽然间凌空压下来。

邓定侯刚想退的时候，丁喜已拉住了他的手，往后面倒蹿而出。

在他很年轻的时候，在那庄严古老的少林寺里，有很多高僧们都曾夸奖过他。

——你虽然性情有些浮躁，武功很难练到登峰造极，可是你跟别人交手时，就算武功比你高的人，也未必是你敌手，因为你的反应快。

无论谁，对别人的赞美和夸奖，都一定比较容易记在心里。

这些话邓定侯就从没有忘记，可是现在，他才发现他的反应并不如自己想象中那么快。

丁喜就比他快，而且快得多。

——一个人年纪渐渐老了，是不是连反应都会变得迟钝呢？

——老，难道真是这么悲哀的事？

邓定侯退出三五丈，痴痴地站在那里，沙石尘土山崩般落在他面前，他竟似完全没有感觉。

每个人都会把自己看得高些的，所以当一个人发现自己真正的价值时，总会觉得若有所失。

这本就是人类不可避免的悲哀之一。

忽然间，动乱已平静，天地间又变得一片静寂，这静寂反而让邓定侯惊醒了。

前面仍然是一片黑暗，那巍峨高矗的大宝塔，却已变成平地。

就在一瞬前，它还像巨人般矗立在那里，藐视着它足下的草木尘土。

可是现在它自己也倒了下去，就倒在它所藐视的草木尘土间。

——宝塔也跟人一样，人爬得太高，也一样比较容易倒下去。

邓定侯又不禁叹了口气。

——百里长青和那位伍先生岂非都是已经爬到高处的人。

想到百里长青，邓定侯才完全惊醒，失声道："他们的人出来没有？"

丁喜道："没有。"

人既然还没有出来，难道真的已葬身在断塔下？

邓定侯脸色变了，立刻冲过去，黑暗中，只见断塔的基层间一片砖石瓦砾堆积，看来就正像是一座坟墓。

无论谁被埋葬在这坟墓里，都再也休想活着出来了。

邓定侯手足已冰冷。

百里长青并不是他很好的朋友，可是现在他心里却很悲痛。

因为他自觉对这个人有所歉疚。

丁喜也已赶过来，正在看着他，仿佛已看透了他的心事。

他对百里长青的误会和怀疑，显然都已消释了。

丁喜眼睛里不禁露出了欣慰之意，这一点本是他衷心盼望的。

邓定侯回过头，看到他的表情，忽然道：“百里长青究竟是不是你的父亲？”

丁喜道：“是。”

邓定侯板着脸道：“可是现在他已葬身在断塔下，你非但一点也不难受，反而好像很高兴。”

丁喜没有回答这句话，反问道：“你知不知道这座宝塔为什么特别容易倒塌？”

邓定侯道：“因为它太高。”

丁喜摇摇头道：“世上还有很多更高的塔，都没有倒塌。”

邓定侯道：“难道这其中还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丁喜道：“这座塔是空的。”

邓定侯道：“宝塔中间本来就是空的。”

丁喜道：“但是它墙壁间也是空的，甚至连地下都是空的。”

邓定侯恍然道：“难道这座塔里有复壁地道？”

丁喜道：“每一层都有。”

邓定侯皱眉道：“宝塔本是佛家的浮屠，里面怎么会有复壁地道？”

丁喜道：“这座宝塔并不是由佛家弟子盖的。”

邓定侯道：“是什么人盖的？”

丁喜道：“强盗。”

宝塔后这一片青色的山冈，多年前就已是群盗啸聚出没之地。

丁喜道：“他们为了逃避官家的追踪，才盖了这座宝塔。作为藏身的退路，所以宝塔下还有条地道直通上面的山寨。”

邓定侯终于完全明白了：“刚才暗算我们的人，就是从复壁地道中来的。”

丁喜道：“不错。”

邓定侯道：“山下的人都认为塔里有鬼，想必也正是因为这缘故。”

丁喜叹道：“所以有很多人到这里来了之后，往往会凭空失踪。”

邓定侯道：“因为这是你们的秘密，若有人在无意间发现这秘密，就得被杀灭口。”

丁喜笑了笑，笑容又变得非常苦涩，道：“不错，也是我们强盗的秘密，你们镖客本来就绝不会知道。”

邓定侯也只有苦笑。

他说出“你们”两个字的时候，就已经知道自己说错话了。

——这是不是因为在他心底深处，还认为丁喜是个强盗呢？

——难道一个人只要出生在盗窟，就注定了终生都要被人看作强盗？

——难道他无论怎么改变，都改变不了别人对他的看法吗？

邓定侯立刻在心里立下个誓愿。

他发誓以后不但要改变自己的想法和看法，还要去改变别人的。

丁喜仿佛又看出了他的心事，微笑道：“不管怎么样，我总是在山上长大的人，所以我当然也知道这秘密。”

邓定侯叹了口气，道：“就因为你知道这秘密，所以我们还活着。”

现在他总算也已明白了“伍先生”的计划了。

“他要我们先交手，等我们打到精疲力竭时，再突然从复壁地道中下毒手，让别人认为我们是同归于尽的，他就可以永远逍遥法外了。”

丁喜也叹了口气，苦笑道：“只不过你就算死了，也是比较幸运的一个。”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别人都会认为你是为了要替你们的联营镖局除奸，替王老爷子复仇，才不惜和元凶同归于尽，你死了之后，说不定比活着时更受人尊敬，可是……”

——可是百里长青死了后，冤名就永远也洗不清了。

丁喜道：“等你们死了后，他不但可以永远逍遥法外，而且还可以重回你们的联营镖局，进一步掌握大权。从此以后，中原江湖中的黑白两道，就全都在他掌握中了。”

想到这计划的周密和恶毒，就连他自己都不禁毛骨悚然了。

邓定侯勉强笑了笑，道：“幸好我们还没有死，因为……”

丁喜微笑道：“因为他没有想到这计划中会忽然多出个聪明的丁喜。”

邓定侯笑道：“他更想不到，这个聪明的丁喜非但是百里长青的儿子，还是邓定侯的朋友。”

他的笑容已不再勉强，因为他已发现，无论多恶毒周密的计划，都终必会失败的，因为人还有一种更强大的力量存在。那就是人类的信心和爱心。

就因为丁喜对他的父亲和小马这种爱心，所以才不惜冒险。

一个冷血的凶手，当然不会了解这种感情。

就因为他忽略了这一点，所以他的计划无论多周密，都终必要失败。

瓦砾下没有人，活人死人都没有。

本来在塔里的人，现在显然已都从地道中走了，地道却已被瓦砾封死。

邓定侯道：“刚才在塔上和百里长青交手的人，会不会就是你说的那位伍先生？”

丁喜道：“很可能。”

邓定侯道：“伍先生当然不是他的真名实姓？”

丁喜道：“不是。”

邓定侯道：“他当然也不会以真面目见人的。”

丁喜道：“他脸上戴的那面具，不但真是用人皮做的，而且做得极精巧，用法也极方便，像这样的人皮面具他至少有七八张，所以在一瞬间就可以变换七八种面孔。”

邓定侯道：“他身上穿的当然是黑衣服了。”

丁喜道：“通常都是的。”

邓定侯道：“百里长青忽然看到一个戴着面具的黑衣人，当然不肯放过。”

丁喜道：“尤其在这种时候。”

邓定侯道：“所以他若想从地道中逃走，无论他逃到哪里，百里长青都一定会跟着去追他的。”

丁喜道：“所以现在他们两个人都不在了。”

邓定侯道：“这地道是不是可以直通上面的山寨？”

丁喜道：“是。”

邓定侯道：“伍先生想必已逃回了上面的山寨。”

丁喜道：“一进了地道，就根本没有别的路可走。”

邓定侯道：“所以百里长青现在也一定到了上面的山寨了。”

丁喜点点头。

邓定侯道：“你说过，那地方现在已变成了龙潭虎穴，无论谁闯了进去，都很难再活着出来。”

丁喜道：“我说过。”

邓定侯凝视着他，沉下脸道：“他是你父亲，现在他入了龙潭虎穴，你准备怎么办？”

丁喜道：“你要我怎么办？”

邓定侯冷冷道：“你自己应该知道的。”

丁喜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现在应该先花两个时辰把这地道里的瓦砾砖石挖出来，再从地道里上山去送死？”

邓定侯道：“为什么一定会是去送死？”

丁喜道：“因为那时天已经快亮了，我们一定已累得满身臭汗，而且……”

邓定侯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们并不一定要走地道，这附近一定还有别的路上山。”

丁喜道：“当然有。”

邓定侯道：“在哪里？”

丁喜道：“就在我不愿意去的那条路上。”

邓定侯道：“你为什么不愿意去？”

丁喜道：“因为我知道他一定能照顾自己的，也因为我还不想死。”

邓定侯道：“可是你已经上去过。”

丁喜道：“那时候情况不同。”

邓定侯道：“有什么不同？”

丁喜道：“那时我可以找到个很好的掩护。”

邓定侯道：“拼命胡老五？”

丁喜点点头道：“山上的人早已把他当作个废物，从来也没有人真看过他，他一个人住在后面的小屋里，从来也没有人问过他的死活。”

邓定侯道：“你知道若扮成他，一定可以瞒过别人的耳目。”

丁喜笑了笑，道：“我连你们都瞒过了，何况别人？”

邓定侯道：“两次到老山东店里去送信的都是你？”

丁喜道：“两次都是我。”

他淡淡地接着道：“我也知道你们对胡老五这个人虽然会很好奇，却还是不会看得太仔细的，因为他实在不好看。”

邓定侯道：“现在这秘密当然已被揭穿了，你再上山去，当然就会有危险。”

丁喜道：“所以……”

邓定侯又打断了他的话，道：“所以，你就算明知道百里长青和小马都要死在山上，也绝不会再上去，因为你的命比别人值钱。”

丁喜道：“我的命并不值钱，假如我有两条命，你就算要我把其中一条拿去喂狗，我会丝毫不在乎的。”

邓定侯道：“可惜你只有一条命。”

丁喜叹了口气，道：“实在可惜得很。”

邓定侯盯着他，道：“你真是一点也不替他担心？”

丁喜也沉下了脸，冷冷道：“我还没有生下来，他就已走了。我母亲是个一点武功也不会的女人，而且还有病。我三岁的时候就会捧着破碗上街去要饭，六岁的时候就学会了做扒手。这十几年来，从来也没有人

为我担过心，我又何必去关心别人？”

他的声音冰冷，脸上也全无表情，可是他的手却在发抖。

邓定侯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幸好我是你朋友，幸好我已很了解你，否则我一定也会把你当作个无情无义的人。”

丁喜冷冷道：“我本来就是个无情无义的人。”

邓定侯道：“你既然真的无情无义，为什么要冒险到这里来？为什么要救我们？为什么要想法子洗脱他的罪名？”

丁喜闭上了嘴。

邓定侯道：“其实我也知道你心里一定早已有了打算，只不过不肯说出来而已。”

丁喜还是闭着嘴，既不承认，也没有否认。

邓定侯道：“你为什么不肯说？”

丁喜终于叹了口气，道：“我就算有话要说，也不是说给你一个人听的。”

邓定侯眼睛亮了，道：“当然，我们当然不能撇开那位大小姐。”

丁喜道：“她的人呢？”

邓定侯道：“就在那边土地庙里的一棵大银杏树上。”

丁喜淡淡地笑，道：“想不到她现在居然变得这么老实，居然肯一个人待在树上。”

邓定侯道：“她不是一个人。”

丁喜道：“还有谁？”

邓定侯道：“老山东。”

丁喜本来已跟着他往前走，忽然又停下了脚步。

邓定侯道：“你为什么停下来？”

丁喜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们已不必去了。”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那树上现在一定已没有人了。”

他的声音还是很冷，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可是他的手又开始在发抖。

邓定侯也发觉不对了，动容道：“老山东难道不是你的朋友？”

丁喜缓缓道：“老山东当然是我的朋友，只不过你们看见的老山东，已不是老山东。”

邓定侯脸色也变了。

他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丁喜两次送信去，都没有以真面目和他们相见；为什么他明知那大宝塔的约会是个陷阱，却连一点暗示警告都没有给他们。

因为他绝不能让这个“老山东”怀疑他，他一定要让邓定侯和百里长青相见，才能将计就计，揭穿伍先生的阴谋和秘密。

现在邓定侯当然也已明白，为什么这个“老山东”一定要跟着他们来，而且急得连门都没有闩。

一个卖了几十年烧鸡，自己却连一条鸡腿都舍不得吃的人，本不该那么大方的。

现在他什么事都明白了，只可惜现在已太迟。

02

树上果然已没有人，只留下了一块被撕破的衣襟。

王大小姐的衣襟。

现在她当然也已被掳上了山寨——无论谁到了那里，都很难活着回来。

她当然更难。

树下的风很凉，邓定侯站在这夜的凉风里，冷汗却已湿透了衣裳。

自从他出道以来，在江湖人的心目中，他一直是个很有才能的人，无论什么样的难题，到了他手里大多数都能迎刃而解。

所以他自己也渐渐认为自己的确很有才能，对自己充满了信心。

可是现在他却忽然发现自己原来只不过是个呆子。

一个只会自作聪明、自我陶醉的呆子。

丁喜忽然拍了拍他的肩，道：“你用不着太难受，我们还有希望。”

邓定侯道：“还有什么希望？”

丁喜道：“还有希望能找到那位王大小姐的。”

邓定侯道：“到哪里去找？”

丁喜道：“老山东的馒头店。”

邓定侯苦笑道：“难道这个不是老山东的老山东，还会带她回馒头店去？”

丁喜道：“就因为他不是老山东，所以才会把她带回馒头店。”

邓定侯道：“为什么？”

丁喜道：“因为馒头店里不但可以做馒头，还可以做一些别的事。”

邓定侯更不懂，道：“可以做什么事？”

丁喜叹了口气，道：“你真的不懂？”

邓定侯摇摇头。

丁喜苦笑道：“假如你认识那个不是老山东的老山东，你就会懂了。”

邓定侯道：“你认得他？”

丁喜点点头。

邓定侯道：“他究竟是什么人？”

丁喜道：“他是一个老色鬼。”

云淡星稀，夜更深了。

老山东馒头店，却还有灯光露出。

看见这灯光，邓定侯也不知是应该松口气，还是应该更担心。

现在，王大小姐就算没有被掳入虎穴，却必定已落入虎口，落在虎穴和落在虎口的情形几乎没有多大的差别，总之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便面临令人不想再看下去的景象便是。

——猎物会被毫无人性的老虎吃掉了。

他现在看不见丁喜脸上的表情。

他一直落在丁喜的后面，眼中虽然尽了全力，还是看不出丁喜的表情。

邓定侯没有出声，老山东馒头店里，在灯光下，丁喜坐下来，想要找些吃的，但是微弱灯光之下照见可以吃的更不多，只有一些干了的牛肉。

“你想喝酒？”丁喜说着，脸上还是没有表情。

丁喜就是这样的人，他不论碰上什么，如果从表情上看，他不会透露出什么来。

不过他嘴边常常挂着逗人喜欢的笑容，因为通常他都以微笑来松弛他的心情。

但这时连嘴边的微笑也没有了，是心里正在替谁担心？也许是王大小姐，或许是自己。

甚至是邓定侯，邓定侯那时却什么也不知道。

“你以为这儿会有酒卖？”

“一定有的，只要你也想喝就有。”

“我们还有喝酒的时间？”

“有的，我在想，最少还有一段不长不短的时间。”

“那么我愿意奉陪喝点。”

“不饮则已，要饮酒，自然要喝个痛快，不过奉陪两个字倒也用不

着，你知道要饮酒的不只是我。”

“对了，我为自己而喝酒，不喝则已，喝一点着实是不够的，但是喝个痛快，有足够的时间吗？”

“只要你想饮酒，时间是绰绰有余裕的。”

邓定侯猜想，到这时，还有时间可以喝酒，事情自然不会有什么凶险了。

他松了口气，大声道：“酒，有好的酒拿来。”

老山东的馒头店里，这时其实除了丁喜和邓定侯之外，哪里有什么人。

丁喜自然看到店里一个人也没有，邓定侯更清楚，这家老山东馒头店，连伙计也没有。

邓定侯不敢自己取酒来喝，丁喜也不想去，邓定侯坐下来，重又大声道：“有人吗？”

但是，酒是有的，却没有人回答邓定侯大声的问话。

酒放在柜台下，有好几个小坛。

小坛上面有一只瓦碗，酒坛里也透出一些酒香，而且香气是上好的酒。

要喝酒，便得自己去拿，这是什么规矩？

果然酒很香，很浓，邓定侯倒了酒坛里的酒喝着，丁喜也喝着。

老山东的馒头店里，没有人骚扰两人，这点看来丁喜已经知道了的。

邓定侯在想着，丁喜说饮过了酒，还有足够的时间，那更不会错了。

酒已饮得够了，时间也一刻一刻地过去。

这点他已不再惊异，也不再难受，他已承认自己在很多方面都不如丁喜。

一个人若是真的已认输了，反而会觉得心平气和，可是丁喜至少应该停下来跟他商量商量，用什么方法进入这馒头店？用什么法子才能安全救出王大小姐？

每次行动之前，他都要计划考虑很久，若没有万无一失的把握，他绝不出手。

就在他开始考虑的时候，丁喜已一脚踢破了那破旧的木门，冲了进去。

这是最简单、最直接的一种法子，这法子实在太轻忽，太鲁莽。

丁喜竟完全没有经过考虑，就选择了这种法子。

——年轻人做事总是难免冲动些的。

邓定侯在心里叹了口气，正准备冲进去接应。

可是等他冲进去的时候，王大小姐已坐起来，老山东已倒了下去，他们这次行动已完全结束，而且完全成功。

邓定侯笑了，苦笑。

他忽然发现年轻人做事的方式并不是完全错的，他忽然觉得自己的思想好像已有点落伍了。

——就因为他能这么样想，所以他永远是邓定侯，永远能存在。

——只可惜像他这种有身份的人能够这么样想一想的并不多。

王大小姐看看他，看看丁喜，再看看地上的老山东，心里虽然有无数疑问，却连一句话都没有问。

因为她根本不知道应该从哪里问起。

丁喜也没有说。

反正她迟早总会知道的，又何必急着要在此时说。

这次行动已圆满结束，下一次行动呢？

邓定侯也同样漫无头绪，忍不住问道：“现在我们是坐下来吃馒头，还是躺下去睡一觉？”

丁喜道：“现在我们就上山。”

邓定侯怔了怔，道：“你好像刚才还说过，你不能上去的。”

丁喜道：“我不能上去，老山东能，尤其是带着两个俘虏的时候，更应该赶快上去。”

邓定侯终于明白：“两个俘虏就是我和王大小姐。”

丁喜点头。

邓定侯道：“老山东就是你。”

丁喜笑道：“这老色鬼能扮成老山东，小色鬼当然也可以。”

邓定侯道：“你能瞒得过山上那么多双眼睛？”

丁喜道：“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特征，所以别人才能辨认他。”

他又解释道：“最重要的一点，当然是容貌上的，其次是身材、神气、举动和味道。”

邓定侯道：“味道？”

丁喜道：“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味道，有些人天生就很香，有些人天生就臭。”

邓定侯道：“这点倒不难，老山东整个人嗅起来就像只烧鸡。”

丁喜道：“我若穿上这身衣服，嗅起来一定差不多。”

邓定侯道：“你的身材跟他也很像，只要在肚子上多绑几条布带，再驼起背就行了。”

丁喜道：“我从小就常在他这里偷馒头吃，他的神气举动，我有把握可以学得很像。”

王大小姐忽然道：“你本来就有这方面的天才，若是改行去唱戏，一定更出名。”

丁喜淡淡道：“我本来就打算要改行了，在台上唱戏至少总比在台下唱安全些。”

王大小姐道：“你在台下唱？”

丁喜道：“人生岂非本就是一台戏？我们岂非都在这里唱戏？”

王大小姐闭上了嘴。

丁喜说出来的话，好像总是很快就能叫她闭上嘴的。

邓定侯道：“可是你的脸……”

丁喜道：“容貌不同，可以易容，我的易容术虽然并不高明，幸好老山东这副尊容也没有什么人会注意，你就真想要人多看两眼，也绝对没有人会愿意。”

他笑了笑，又道：“何况，我还带着三样很重要的礼物上去，送礼的人总是比较受欢迎的。”

邓定侯点头道：“我和王大小姐当然都是你要带去的礼物了。”

丁喜道：“你们算两样。”

邓定侯道：“还有一样是什么？”

丁喜道：“烧鸡。”

04

房屋是用巨大的树木盖成的，虽然粗糙简陋，却带着种原始的粗犷淳朴，看来别有一种令人慑服的雄壮气势。

这里的人也一样，野蛮，剽悍，勇猛，就像是洪荒时的野兽。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这个人穿着身黑衣服，阴森森的脸上全无表情，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里表情却很多。

这个人看来既不野蛮，也不凶猛，却远比别的人更可怕。

——别人若是野兽，他就是猎人；别人若是棍子，他就是枪锋。

这个人当然就是伍先生。

百里长青就站在这大厅里，面对着这些野兽，面对着这杆枪锋。

他是人，只是一个人。

但他绝不比野兽柔顺，绝不比枪锋软弱。

伍先生盯着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不该来的，实在不该来的。”

百里长青冷笑。

伍先生道：“你本该已是个死人，连尸体都已冰冷。你和邓定侯若是全都死了，现在岂非就已经天下太平了？”

百里长青道：“我们死了，还有丁喜。”

伍先生道：“丁喜是不足惧的。”

百里长青道：“哦？”

伍先生道：“他武功也许不比你差，甚至比你更聪明，但是他不足惧。”

百里长青道：“为什么？”

伍先生道：“因为你是位大侠客，他却是个小强盗。”

百里长青道：“只可惜大侠客有时也会变成小强盗。”

伍先生道：“你是在说我了？”

百里长青不否认。

伍先生道：“你已知道我是谁？”

百里长青道：“你是霸王枪的多年老友，你对联营镖局的一切事都了如指掌，对我的事也很熟悉，你的武功一向深藏不露，因为你有个能干的总镖头挡在你前面，你自己根本用不着出手。”

他盯着伍先生道：“像你这样的人，江湖中能找得出几个？”

伍先生道：“只有我一个？”

百里长青道：“我只想到你一个。”

伍先生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好像真是已知道我是谁了，所以……”

百里长青道：“所以今日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他脸上全无表情，眼睛里却在笑：“因为你们整天在为江湖中大大小小的事奔波劳碌，我却可以专心躲在家里练武，有时我甚至还有余暇去模仿别人的笔迹，打听别人的隐私。”

百里长青道：“你故意将镖局中的机密泄露给丁喜，就因为你早已知道他是我儿子？”

伍先生微笑道：“我也知道你跟王老头早年在闽南做的那些见不得人的事。”

百里长青道：“因为你已入了青龙会。”

伍先生道：“青龙会想利用我，我也正好利用他们，大家互相利用，谁也不吃亏。”

百里长青道：“我只奇怪一点。”

伍先生道：“你说。”

百里长青道：“以你的声名地位和财富，为什么还要做这种事？”

伍先生道：“我说过，有两样事我是从来不会嫌多的。”

百里长青道：“钱财和女子？”

伍先生道：“对了。”

突听大厅外有人笑道：“现在你的钱财又多了一份，女人也多了一个。”

百里长青回转头，就看见了用绳子绑着的邓定侯和王大小姐，也看见丁喜，可是他完全认不出这个满身油腻的糟老头就是丁喜，没有人能认出。

伍先生笑道：“你错了，现在我女人只多了一个，钱财却多出四份。”

丁喜道：“四份？”

伍先生道：“邓定侯的一份，王大小姐的一份，百里长青的一份，再加上联营镖局的盈利，岂非正是四份？”

丁喜笑道：“也许还不止四份。”

伍先生道：“哦？”

丁喜道：“姜新多病，西门胜本就受你指使，现在他们都到了你掌握之中，放眼天下，还有谁敢与你争一日之短长，江湖中的钱财，岂非迟早都是你的？”

伍先生又大笑，道：“莫忘记我本来就一向有福星高照。”

他走过来，拍了拍这个老山东的肩，道：“我当然也不会忘了你们这些兄弟。”

丁喜道：“我知道你不会忘的，只不过你吃的是肉，我们却只能吃些骨头。”

说到“肉”字，本来被绳子绑着的邓定侯和王大小姐已扑上来，丁喜

也已出手，说到“骨头”两个字时，伍先生的骨头已断了十三根。

就在这一瞬间，永远有福星高照的归东景，已变成霉星照命，变得真快。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生本就是这样子的，只不过变化实在来得太快，本来占尽了上风的人，忽然间就跌得爬不起来，这变化甚至连百里长青和邓定侯都不能适应。

现在他们已退出去，带着小马和小琳一起退出去。擒贼先擒王，归东景一倒下，别的人根本不敢出手，就算出手，也不足惧。

邓定侯忍不住道：“你一直说这是件很困难、很危险的事，为什么解决得如此容易？”

丁喜淡淡道：“就是因为这件事太困难，太危险，所以归东景想不到有人敢冒险。”

邓定侯道：“就是因为他想不到，所以我们才能得手。”

丁喜笑了笑，道：“非但他想不到，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

可是他们现在已知道，一个人只要有勇气去冒险，天下就绝没有不能解决的事。班超、张骞，他们敢孤身涉险，就正是因为他们有勇气。古往今来的英雄豪杰，能够立大功成大事，也都是因为这“勇气”两个字。但勇气并不是凭空而来，是因为爱，父子间的亲情，朋友间的友情，男女间的感情，对生命的珍惜，对国家的忠心，这些都是爱。若没有爱，谁知道这个世界会变成个什么样的世界？若没有爱，谁知道这故事会变成个什么样的结局？

丁喜在前面走，王大小姐在后面跟，他们已走了很久，已走了很远。谁也不知道他要走到哪里去。谁也不知道她要跟到几时。

丁喜终于忍不住回头：“你为什么一直跟着我？”

王大小姐回答：“因为我高兴。”

丁喜又开始往前走，却已走得慢多了。

如果丁喜没有勇气，如果王大小姐没有勇气，这个故事就不会有这么愉快的结局了。

所以我说的第六种武器并不是霸王枪，而是勇气。

《七种武器3：离别钩·霸王枪》完

相关情节请看《七种武器4：愤怒的小马·七杀手》

古龙文集·七种武器4：愤怒的小马·七杀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种武器.4,愤怒的小马·七杀手/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807-8

I.①七…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3）第043326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张福建　读客　金丹青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38 千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愤怒的小马·七杀手·目录

愤怒的小马
第一章 青春的魅力
第二章 温 柔
第三章 千金一诺
第四章 常剥皮
第五章 狼 人
第六章 十八柄刀
第七章 轿中的人
第八章 美 腿
第九章 奇异的欲望
第十章 魔 女
第十一章 狼君子
第十二章 法 师
第十三章 太阳湖之祭
第十四章 梦中的女人
第十五章 狼山之王
第十六章 朱五太爷
第十七章 燃 烧
第十八章 杀人者死
第十九章 图穷匕现
第二十章 真 相
七杀手
第一章 奇人之约
第二章 苦肉之计
第三章 月儿弯弯照长街
第四章 不是人的人
第五章 相思令人老
第六章 人中之龙
第七章 空手擒龙
第八章 天网恢恢

愤怒的小马

第一章　青春的魅力

九月十一。

重阳后二日。

晴。

今天并不能算是个很特别的日子，但却是小马最走运的一天。

至少是最近三个月来最走运的一天。

因为今天他只打了三场架，只挨了一刀。

而且居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喝酒。

现在夜已深，他居然还能用自己的两条腿稳稳当当地走在路上，这已经是奇迹。

大多数人喝了这么多酒，挨了这样一刀之后，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躺在地上等死了。

这一刀的分量也不能算太重，可是一刀砍下来，要想把一根碗口粗细的石柱子砍成两截，并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

这一刀的速度也不能算太快，可是要想将一只满屋子飞来飞去的苍蝇砍成两半，也容易得很。

若是在三个月以后，这样的刀就算有三五把，同时往小马身上砍下来，他至少可以夺下其中一两把，踢飞其中一两把，再将剩下来的一下子拗成两段。

今天他挨了这一刀，并不是因为他躲不开，也不是因为他醉了。

他挨这一刀，只因为他想挨这一刀，想尝尝彭老虎的五虎断门刀砍在身上时，究竟是什么滋味。

这种滋味当然不好受，直到现在，他的伤口还在流血。

一把四十三斤重的纯钢刀，无论砍在谁身上，这个人都不会觉得太愉快的。

可是他很愉快。

因为彭老虎现在早已躺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因为刀砍在他身上的时候，他总算暂时忘记了心里的痛苦。

他一直在拼命折磨自己，虐待自己，就因为他拼命想忘记这种痛苦。

他不怕死，不怕穷，天塌下来压在他头上，他也不在乎。

可是这种痛苦，却实在让他受不了。

月色皎洁，照着寂静的长街，灯已灭了，人已睡了。除了他之外，街上几乎连个鬼影子都没有，却忽然有辆大车急驰而来。

健马、华车，崭新的车厢比镜子还亮。六条黑衣大汉骑着车辕，赶车的手里一条乌梢长鞭，在夜风中打得噼啪的响。

他居然好像完全没有看见，没有听见。

谁知马车却骤然在他身旁停下，六条黑衣大汉立刻一拥而上，一个个横眉怒目，行动矫健，瞪着他问："你就是那个专爱找人打架的小马？"

小马点点头，道："所以你们若是想找人打架，就找对了。"

大汉们冷笑，显然并没有把这条醉猫看在眼里："只可惜我们并不是来找你打架的。"

小马道："不是？"

大汉道："我们只不过来请你跟我们去走一趟。"

小马叹了口气，好像觉得很失望。

大汉们好像也觉得很失望。有人从身上拿出块黑布，道："你也该看得出我们不是怕打架的人，只可惜我们的老板想见见你，一定要我们把你活生生的整个带回去。若是少了条胳膀，断了腿，他会不高兴的。"

小马道："你们的老板是谁？"

大汉道："等你看见他，自然就知道了。"

小马道：“这块黑布是干什么的？”

大汉道：“黑布用来蒙眼睛最好，保证什么都看不见。”

小马道：“蒙谁的眼睛？”

大汉道：“你的。”

小马道：“因为你们不想让我看见路？”

大汉道：“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一点。”

小马道：“我若不去呢？”

大汉冷笑，其中的一个人，忽然翻身一拳，打在路旁一根系马的石桩子上，“咯吱”一声，一根比拳头还粗的石柱，立刻被打成两段。

小马失声道：“好厉害，真厉害。”

大汉轻抚着自己的拳头，傲然道：“你看得出厉害，最好就乖乖地跟我们走。”

小马道：“你的手不疼？”

他好像显得很关心，大汉更得意。另一条大汉也不甘示弱，忽然伏身，一个扫堂腿，埋在地下足足有两尺的石凳子，立刻就被连根拔了起来。

小马更吃惊，道：“你的腿也不疼？”

大汉道：“可是你若不跟我们走，你就要疼了，全身上下都疼得要命。”

小马道：“很好。”

大汉道：“很好是什么意思？”

小马道：“很好的意思就是，现在我又可以找人打架了。”

这句话刚说完，他的手，一拳打碎了一个人的鼻子，一巴掌打聋了一个人的耳朵，反手一个肘拳打断了五根肋骨，一脚将一个人踢得球一般滚出去，另一个人裤裆挨了一下，已痛得弯下腰，眼泪、鼻涕、冷汗、口水、大小便，同时往外流。

只剩下一条大汉还站在他对面，全身上下也湿透了。

小马看着他，道：“现在你们还想不想再逼我跟你们走？”

大汉立刻摇头，拼命摇头。

小马道：“很好。”

大汉不敢开腔。

小马道：“这次你为什么不问我‘很好’是什么意思了？”

大汉道：“我……小人……”

小马道：“你不敢问？”

大汉立刻点头，拼命点头。

小马忽然板起脸，瞪眼道：“不敢也不行，不问就要挨揍。”

大汉只有硬着头皮，结结巴巴地问道：“很……很好是什么意思？”

小马笑了，道：“很好的意思就是，现在我已准备跟你们走。”

他居然真的拉起车门，准备上车，忽又回头，道：“拿来。”

大汉又吃了一惊，道：“拿……拿什么？”

小马道：“拿黑布，就是你手上的这块黑布，拿来蒙上眼睛。”

大汉立刻用黑布蒙自己的眼睛。

小马道：“不是蒙你眼睛，是蒙我的。”

大汉吃惊地看着他，也不知这人究竟是个疯子，还是已醉得神智不清。

小马已夺过他手里的黑布，真的蒙上了自己的眼睛，然后舒舒服服地往车上一坐，叹道：“用黑布来蒙眼睛，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小马并不疯，也没有醉。

只不过别人若想勉强他去做一件事，就算把他身上刺出十七八个透明窟窿来，他也不肯。

他这一辈子做的事，都是他自己愿意做的，喜欢做的。

他坐上这辆马车，只因为他觉得这件事不但很神秘，而且很有趣。

所以现在就算别人不让他去也不行了。

马车往前走时，他居然已呼呼大睡，睡得像条死猪。

“地方到了再叫醒我，若有人半路把我吵醒，我就打破他的头。”

没有人敢吵醒他，所以他醒的时候，马车已停在一个很大的园子里。

小马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但是他这一生中，也从来没有到过这么华贵美丽的地方，他几乎认为自己还在做梦。

可是大汉们已拉开车门，恭恭敬敬地请他下车。

小马道：“还要不要我再把这块黑布蒙上？”

大汉们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敢开口。

小马居然自己又将黑布蒙上了眼睛，因为他觉得这样更神秘、更有趣。

他本来就是个喜欢刺激、喜欢冒险的人，而且充满了幻想。

传说中岂非有很多美丽浪漫的公主、嫔妃，喜欢在深夜中将一些年轻力壮的美男子偷偷地弄到她们的香巢中，去尽一夕之狂欢？

也许他并不能算是个美男子，可是他至少年轻力壮，而且绝不丑。

有人已伸过条木杖，让他拉着，他就跟他们走。高高低低、曲曲折折地走了很多路，走入了一间充满香气的屋子里。

他也分不出那究竟是什么香气，只觉得这里的香气是他生平从未嗅到过的。

他只希望拉开眼睛上这块黑布时，能看见一个他平生未见的美人。

就在他想得最开心时，已有两道风声，一前一后向他刺了过来。速度之快，也是他平生未遇过的。

小马自小就喜欢打架，尤其这三个月来，他打的架几乎已比别人一辈子打的架加起来还多三百倍。

他喝酒并没有什么选择。茅台也好，竹叶青也好，大曲也好，就算三文钱一两的烧刀子，他也照喝不误。他打架也一样。只要心里不舒服，只要有人要找他打架，什么人他都不在乎。

就算对方是天王老子，他也先打了再说，就算他打不过别人，他也要去拼命。

所以他打架经验之丰富，遇见过的高手之多，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所以他一听见这风声，已知道暗算他的这两个人，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所用的招式不但迅速准确，而且狠毒。

虽然他痛苦，痛苦得要命，痛苦得恨不得每天打自己三百个耳光。

但是他还不想死，他还想活着再见那个令他痛苦、令他永远无法忘怀的人。

那个又美丽、又冷酷、又多情、又心狠的女人。

——男人为什么总是要为了女人而痛苦？

急锐的兵刃破空声，已到了他后腰和心口。致命的招式，致命的武器。

小马突然狂吼，就像愤怒的雄狮般狂吼，吼声发出时，他已跃起。

他并没有避开后面那件武器，冰冷的剑锋，已刺入他右股。

这不是要害，他不在乎。

因为他已避开了前面的一击，一拳打在对方的面上。他看不见自己打中的是什么地方，他根本来不及拉下眼睛上的黑布。

可是他耳朵并没有被塞住，他已听见了对方骨头碎裂的声音。

这种声音虽然并不令人愉快，可是他很愉快。

他痛恨这种在暗地偷袭的小人。

他的右股还带着对方的剑，剑锋几乎刺在他的骨头上，痛得要命。

可是他不在乎。

他已转身，反手一拳打在后面的这个人的脸上，打得更重。

出手的两个人当然也都是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却也被吓呆了。不是被打晕了，是被吓呆了。

像这种拼命的打法，他们非但没看过，连听都没有听过，就算听见也不相信。

所以等到小马第二次狂吼，两个人早已逃了出去，逃得比两条中了箭的狐狸还快。

小马听见他们蹿出去的衣裤带风声，可是他并没有去追。

他在笑，大笑。他身上又受了一处伤，胯下挨了一剑，但是人却笑得开心极了。

他眼睛上的黑布还没有拿下来，也不知屋子里是不是还有人躲着暗算他，这种事他真的不在乎，一点都不在乎。他想笑的时候就笑。

——一个人若想笑的时候都不能笑，活着才真是没意思得很。

这当然是间很华丽的屋子，他眼睛上盖着黑布的时候，连想象都不能想象这屋子有多华丽。

现在他总算已将这块要命的黑布拿了下来。

他没有看见人。

最美的人和最丑的人都没有看见。这屋子根本连半个人都没有。

窗子是开着的，晚风中充满了芬芳的花香。

暗算他的两个人，已从窗子上出去，窗外夜色深沉，也听不见人声。

他坐了下来。

他既不想出去追那两个人，也不想逃走，却选了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了下来。

——那些黑衣大汉的老板究竟是谁？为什么要用这种法子找他来？为什么要暗算他？这一次出手不中，是不是还有第二次？

——第二次他们会用什么法子？

这些事他也没有想。

他有个朋友常说他太喜欢动拳头，太不喜欢动脑筋。

不管那位大老板还有什么举动，迟早总要施展出来的。

既然他迟早总会知道，现在为什么要多花脑筋去想？舒舒服服地坐下来休息休息，岂非更愉快得多？

唯一遗憾的是，椅子虽舒服，他的屁股却不太舒服。事实上，他一坐下就痛得要命。

刚才那一剑，刺得真不轻。

他正想找找看屋子里有没有酒，就听见门外有了说话的声音。

屋子里有两扇门，一扇在前，一扇在后，声音是从后面一扇门里传出来的。

是女人的声音，很年轻的女人，声音很好听。

“屋角那个小柜里有酒，各式各样的酒都有，可是你最好不要喝。”

“为什么？”小马当然忍不住要问。

“因为每瓶酒里都有毒，各式各样的毒都可能有一点。”

小马什么话都不再说，站起来，打开柜子，随便拿起瓶酒，拔开塞子就往肚子里倒。倒得很快，几乎连气都没有喘，一瓶酒就完了。非但没有尝出酒里是不是有毒，连酒的滋味都没有尝出来。

门后有人叹气。

“这么好的酒，被你这么样喝，真是王八吃大麦，糟蹋了粮食。”

“不是王八吃大麦，是乌龟吃大麦。”小马在纠正她的用字。

她却笑了，笑声如银铃：“原来你不是王八，是乌龟。”

小马也笑了，他实在分不清王八和乌龟究竟有什么分别。

他忽然觉得这女人很有趣。

遇见有趣的女人不喝点酒，就像自己和自己下棋一样无趣了。

于是他又拿出瓶酒，这次总算喝得慢些。

门后的女人又道：“这门上有个洞，我正在里面洗澡，你若喝醉了，可千万不能来偷看。”

小马立刻放下了酒瓶，很快就找到了门上面的那个洞。

听到女孩在屋里洗澡，门上又正好有个洞，大多数男人都不会找不到的。

就算找不到，也要想法子打出一个洞来；就算要用脑袋去撞，也要撞出个洞来。

他用一只眼睛凑上去看，只看了一眼，一颗心就几乎跳出胸腔。

屋里并没有一个女人在洗澡，屋里至少有七八个女人在洗澡。

七八个很年轻的女人，年轻的胴体结实、饱满而坚挺。

青春，本就是女孩子们最大的诱惑力，何况她们本来就很美，尤其是那一双双修长结实的腿。她们浸浴在一个很大的水池里。池水清澈，无论你想看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只有一个女人是例外。

这女人也许并不比别的女孩子更美，可是小马却偏偏最想看看她，哪怕只能看见一条腿也好。

只可惜他偏偏看不见，什么地方都看不见。

这女人洗澡的时候，居然还穿着件很长很厚的黑缎长袍，只露出一段晶莹雪白的脖子。

小马的眼睛就盯在她脖子上。

愈看不见，愈觉得神秘，愈神秘就愈想看。天下的男人有几个不是这样子的？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又在叹气："既然你一定要来偷看，我也没法子。但是你可千万不能闯进来，这扇门没有闩上，只要用力一推就开了。"

小马没有用力去推门，他整个人都往门上撞了过去。

门果然开了。

"噗通"一声，小马也跳进了水池。

其实他倒也并不是故意想跳下去，可是既然已跳了下去，他也不想再出来了。

跟七八个赤裸着的女孩子泡在水池里，这种事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的。

女孩子们虽然惊呼娇笑，却没有十分生气害怕的样子。

对她们来说，这种事反而好像不是第一次。

其中当然有人难免要抗议："你这人又脏又臭，到这里来干什么？"

"就是因为我又脏又臭，所以才想来洗澡。"

小马的口才并不坏："你们能在这里洗澡，我当然也能在这里洗澡。"

"既然要洗澡，为什么不脱衣服？"

“她能穿着衣服洗澡，我为什么不能？”

他居然答得理直气壮。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摇着头，叹着气道：“看来你的确也该洗个澡了，可是你至少也该把鞋子脱下来。”

小马道：“脱鞋子干什么？连鞋子一起洗干净，岂非更方便？”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看着他，苦笑道：“别人要你做的事，你偏偏不做。不要你做的事，你反而偏偏要做，你这人是不是有点毛病？”

小马笑道：“没有，连一点毛病都没有，我这人的毛病至少有三千七百八十三点。”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眨了眨眼，道：“不管你有多少点毛病，我们的洗澡水，你可千万不能喝下去。”

小马道：“好，我绝不喝。”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道：“狗屎你也不能吃。”

小马道：“好，我绝不吃。”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笑了，吃吃地笑道：“原来你这人还不太笨，还不能算是条笨驴。”

小马道：“我本来就不是笨驴，我是条色狼，不折不扣的大色狼。”

他果然就做出色狼的样子，穿衣服洗澡的女人立刻就显得很害怕的样子，躲到一个女孩子的背后，道：“你看她怎么样？”

小马道：“很好。”

这女孩的确很好，很好这两个字中包括了很多种意思——迷人的甜美、青春的胴体、笔直的腿。穿衣服洗澡的女人松了口气，道：“她叫香香，你若要她，我可以叫她陪你。”

小马道：“我不要。”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道：“她今年才十六岁，她真的很香。”

小马道：“我知道。”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道：“你还是不要？”

小马道：“不要。”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笑道：“原来你并不是个真的色狼。”

小马道：“我是的。”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又开始有点紧张了，道：“你是不是想要别人？”

小马道：“是。”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道：“你想要谁？这里的女孩子你可以随便选一个。”

小马道：“我一个都不要。”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道：“你想要两个三个也行。”

小马道：“她们我全都不要。”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完全紧张了，道：“你…你想要谁？”

小马道：“我要你。”

这句话说完，他已跳起来，扑过去。

穿衣服的女人也跳起来，把香香往他怀抱一推，自己却跳出了水池。

一个冰冷柔滑的胴体竟然倒入自己怀里，很少有男人能不动心的。

小马却不动心。

他一下子推开了香香，也跳出了水池。

穿衣服洗澡的女人绕着水池跑，喘着气道：“她们都是小姑娘，我却是个老太婆了，你为什么偏偏要我？”

小马道：“因为我偏偏喜欢老太婆，尤其是像你这样的老太婆。”

她当然并不是老太婆。

也许她的年纪要比别的女孩子大一点，却显得更成熟、更诱人。

更诱人的一点，也许就因为她穿着衣服。

她在前面跑，小马就在后面追。她跑得很快，他追得却不急。

因为他知道她跑不了的。

第二章　温　柔

她果然跑不了。

后面另外还有一扇门，她刚进去，就一把被小马抓住。

后面刚好有张床，好大好大的一张床，她一倒下去，就刚好倒在床上。

小马就刚好压住了她。

她喘息着，呼吸好像随时都可能停顿，用力抓住小马的手，道：“你等一等，先等一等。”

小马故意露出牙齿狞笑，道：“还等什么？”

他的手在动，她用力在推。

“就算你真的想要，我们至少先该说说话，聊聊天。”

“现在我不想聊天。”

“难道你也不想知道我为什么找你来？”

“现在不想。”

她虽然用力推，可惜他的手却令人很难抗拒。

她忽然不再推了。

她全身都已软了，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她洗澡的时候就好像出门做客一样，穿着很整齐的衣服，现在却好像在洗澡一样。

小马用鼻子擦着她的鼻子，眼睛瞪着她的眼睛，道：“你投降不投降？”

她喘息着，用力咬着嘴唇，道：“不投降。”

小马道：“你投降我就饶了你。”

她拼命摇头，道：“我偏不投降，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一个男人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把一个女人怎么样？你猜呢？

有很多事既不能猜，也不能想。否则不但心会跳，脸会红，身子也会发烫的。

可是有很多事情根本用不着猜，也用不着想，大家也一样会知道……

小马是个男人，年轻力壮的男人。

她是个女人，鲜花般盛开的女人。

小马并不笨，既不是太监，也不是圣人。

就算是个笨蛋，也看得出她在勾引他，所以……

所以现在小马也不动了，全身也好像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她的呼吸已停顿了很久，现在才开始能喘息，立刻就喘息着说：“原来你真的不是个好人。”

“我本来就不是，尤其是在遇见你这种人的时候。”

“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不知道。”

“完全不知道？”

“我只知你非但也不是个好人，而且比我更坏，坏一百倍。”

她笑了，吃吃地笑着：“但我却知道你。”

“完全知道？”

“你叫小马，别人都叫你愤怒的小马，因为你的脾气比谁都大。”

“对。”

“你有个好朋友叫丁喜，聪明的丁喜。”

“对。”

“本来你们两个人总是形影不离的，可是现在他已有了老婆。人家恩爱夫妻，你当然不好意思再夹在人家中间了。”

小马没有回答，眼睛里却已露出痛苦之色。

她接着又道：“本来你有个女人，你认为她一定会嫁给你的。她本来也准备嫁给你的，只可惜你的脾气太大，竟把她气跑了。你找了三个月，却连她的影子都找不到。”

小马闭着嘴。

他只能闭着嘴，因为他怕。

他怕自己会大哭、大叫，他怕自己会跳起来，一头撞到墙上去。

“我姓蓝。”

她忽然说出了自己的名字：“我叫蓝兰。”

小马道：“我并没有问你贵姓大名。”

他的心情不好，说出来的话当然也不太好听。

蓝兰却一点也不生气，又道：“我的父母都死了，却留给我很大一笔钱。”

小马道：“我既不想打听你的家世，也不想娶个有钱的老婆。”

蓝兰道：“可是现在我已经说了出来，你已经听见了。”

小马道：“我不是聋子。”

蓝兰道：“所以现在你已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也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小马道：“哼。”

蓝兰道：“所以现在你已经可以走了。”

小马站起来，披上衣服就走。

蓝兰没有挽留他，连一点挽留他的意思都没有。

可是小马走到门口，又忍不住回过头，问道：“你就是这里的老板？”

蓝兰道：“嗯。”

小马道：“叫人把我找到这里来的就是你？”

蓝兰道：“嗯。”

小马道：“我揍了你们五个人，喝了你两瓶酒，又跟你……”

蓝兰没有让他说下去，道：“你做的事我都知道，又何必再说。”

小马道：“你费了那么多工夫，神秘兮兮地把我找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要我来揍人？”

蓝兰道：“不是。”

小马道：“你本来是想找我干什么的？”

蓝兰道：“本来当然还有一点别的事。”

小马道：“现在呢？”

蓝兰道：“现在我已不想找你做了。”

小马道：“为什么？”

蓝兰道：“因为现在我已经有点喜欢你，所以不忍再要你去送死。”

小马道：“送死？到哪里去送死？”

蓝兰道：“狼山。”

据说狼山有很多狼。

据说天下大大小小，公公母母，各式各样的狼，都是从狼山出来的。等到它们将死的时候，也都要回到狼山去死。

这当然只不过是传说。

世上本就有很多接近神话的传说，有的美丽，有的神秘，有的可怕。

谁也不知道这些传说究竟有几分真实性。

大家只知道一件事……

现在狼山几乎连一只狼都没有了。

狼山上的狼，都已被狼山上的人杀光了。

所以狼山上的人当然比狼更可怕得多。事实上，现在狼山上的人，远比世上所有的毒蛇猛兽都可怕得多。

他们不但杀狼，也杀人。

他们杀的人也远比他们杀的狼多得多。

江湖中替他们取了个很可怕的名字，叫“狼人”。他们自己好像也很喜欢这名字。

因为他们喜欢别人怕他们。

听见“狼山”这两个字，小马又不走了。回到床头，看着蓝兰。

蓝兰道：“你知道狼山这地方？”

小马道：“但我却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到狼山去送死。”

蓝兰道：“因为你要保护我们去。”

小马道：“你们？”

蓝兰道：“我们就是我跟我弟弟。”

小马道：“你们要到狼山去？”

蓝兰道：“非去不可。”

小马道：“什么时候去？”

蓝兰道：“一早就去。”

小马坐下来，又盯着她看了半天，道：“据说钱太多的人，都有点毛病。”

蓝兰道：“我的钱不少，可是没有毛病。”

小马道：“没有毛病的人，为什么一定要到那鬼地方去？”

蓝兰道：“因为那是条近路。”

小马道：“近路？”

蓝兰道：“越过狼山到西城，至少可以少走六七天路。”

小马道：“你们急着要到西城？”

蓝兰道：“我弟弟有病，病得很重。如果不能在三天之内赶到西城，他就死定了。”

小马道：“如果从狼山走，可能一辈子也到不了西城。”

蓝兰道：“我知道。”

小马道：“可是你还是要赌一赌？”

蓝兰道：“我想不出别的法子。”

小马道：“西城有人能治你弟弟的病？”

蓝兰道：“只有一个人。”

小马站起来，又坐下。他显然也想不出别的法子。

蓝兰道：“我们本来可以去请些有名的镖客。可是这件事太急，我们只请到了一个人。”

小马道：“谁？”

蓝兰叹了口气：“只可惜那个人现在已不能算是一个完整的人了。”

小马道：“为什么？”

蓝兰道：“因为他已被你打得七零八碎，想站起来都很难。”

小马道：“彭老虎？”

蓝兰苦笑道：“我们本来以为他的五虎断门刀很有两下子，谁知道他一遇见你，老虎就变成了病猫。”

小马道：“所以你们就想到来找我？”

蓝兰道：“可惜我也知道你这人是天生的牛脾气，若是好好地请你做一件事，你绝不会答应的，何况，你最近的心情又不好。”

小马又站起来，瞪着她，冷冷道：“我只希望你记住一点。”

蓝兰在听。

小马道：“我的心情好不好，是我的事，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蓝兰道：“我记住了。”

小马道：“很好。”

蓝兰道：“这次你说很好是什么意思？”

小马道：“就是现在你已经找到了一个保镖的意思。”

蓝兰跳起来，看着他，又惊又喜，道：“你真的肯答应？”

小马道：“我为什么不肯答应？”

蓝兰道：“你不怕那些狼人？”

小马道：“有点怕。”

蓝兰道：“可是你不怕死？”

小马道：“谁不怕死？只有白痴才不怕死。”

蓝兰道：“那你为什么还肯去？”

小马道：“因为我这人有毛病。”

蓝兰嫣然道：“我知道，你的毛病有三千七百八十三点。”

小马道：“是三千七百八十四点。”

蓝兰道：“现在又加了一点？”

小马道：“又加了最要命的一点。”

蓝兰道：“哪一点？”

小马忽然一把抱起了她，道：“就是这一点。”

凌晨。

淡淡晨光从窗外照进来。她的皮肤柔软光滑如丝缎。

她看着他。

他很沉默。

安静而沉默。

像他这种人，只有在真正痛苦时，才会如此安静沉默。

她忍不住问：“你是不是又想起了她？想起了那个被你气走了的女孩子？”

“……”

“你答应这件事，是不是因为我可以让你暂时忘记她？”

小马忽然翻身，压住了她，扼住了她的咽喉。

她几乎连呼吸都已停顿，挣扎着道：“我就算说错了话，你也不必这么生气的。”

小马盯着她，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手却放松了，大声道：“你若说错了，我最多只不过把你当放屁，我为什么要生气？”

他生气，只因为她的确说中了他的心事。

这种刻骨铭心、无可奈何的痛苦，本就永难忘记的。所以只要能忘记片刻，也是好的。

他狂歌悲哭，烂醉如泥，也只不过为了要寻求这片刻的麻木和逃避。

虽然他明知无法逃避，虽然他明知清醒时只有更痛苦，他也别无选择的余地。

她再看着他时，眼波已更柔和，充满了一种母性的怜惜和同情。

她已渐渐了解他。

他倔强、骄傲，全身都充满了叛逆性，但他却只不过还是个孩子。

她忍不住又想去拥抱他，可是天已亮了，阳光已照上了窗户。

“我们一早就要走。”

她坐起来。

“这里有二三十个家丁，都练过几年武功，你可以选几个带去。”

小马道：“现在我已选中了一个。”

蓝兰道：“谁？”

小马道：“香香。”

蓝兰道：“为什么要带她去？”

小马道：“因为她很香，真的很香。”

蓝兰道：“香人有什么用？”

小马道：“香人至少总比臭人好。”

第三章　千金一诺

阳光灿烂。

二十七条大汉站在阳光下，赤膊、秃顶，古铜色的皮肤上好像擦了油一样。

“我叫崔桐。”

第一条大汉道：“我练的是大洪拳。”

大洪拳虽然是江湖中最普通的拳法，可是他拉起架势，练了一趟，倒是虎虎生威。

蓝兰道：“怎么样？”

小马道：“很好。”

蓝兰道：“这次你……”

小马打断了她的话，道：“这次我说很好的意思，就是说他可以在家里好好休养。”

第二个人叫王平，居然是少林弟子，居然会伏虎罗汉拳。

小马道：“很好。”

他不等别人再问，自己又解释道：“这次我的意思，就是希望他打我一拳。”

王平并不是虚伪的人，而且早就有点看小马不顺眼。

小马就算要他打十拳八拳，他也不会客气的。

他说打就打。一拳击出，用的正是少林罗汉拳的重手。“砰”的一声，打在小马的胸膛上。

拳头击下，一个人大叫起来。

叫的人不是小马。

叫的是王平。

挨揍的人没有叫，揍人的反而大叫，只因为他这一拳就好像打在石头上。

无论谁一拳打在石头上，自己的拳头都会有点受不了的。

这世上拳头比石头硬的人毕竟不多。

小马看看蓝兰，道：“怎么样？”

蓝兰苦笑道：“看来他也可以陪崔桐一起在家里休养休养了。”

小马道：“他们二十七位都可以在家里休养休养。”

蓝兰道：“你一个人都不带？”

小马道：“我不想去送死。”

蓝兰道：“你想带谁去？”

小马道：“带今天没有来的那两个人。”

蓝兰道：“今天没有来的？”

小马道：“今天虽然没有来，昨天晚上却来了，一人还给了我一剑。”

蓝兰道：“你也一人给了他们一拳，难道还嫌不够？还要找他们出气？”

小马道：“我本来的确不喜欢这种只敢在背地暗算的人。可是对付狼人，他们这种人正合适。”

蓝兰叹了口气，道：“为什么你选来选去，选中的都是女孩子？”

小马有点意外：“他们是女孩子？”

蓝兰道：“不但是女孩子，而且都香得很。”

小马大笑，道：“很好，好极了。这次我的意思，就是真的好极了。”

蓝兰道：“只有一点不好。”

小马道：“哪一点？”

蓝兰道：“现在她们的脸都已被你打肿。人虽然还很香，看起来却已

有点像猪八戒。”

她们并不像猪八戒。

一个十六岁的漂亮女孩子，不管脸被打得多肿，都绝不会像猪八戒的。

令人想不到的是，出手那么毒辣，剑法那么锋利的人，竟是十六七岁的小姑娘。

她们是姐妹。

姐姐叫曾珍，妹妹叫曾珠。两个人的眼睛都像珍珠般明亮。

看见她们，小马也觉得后悔，后悔那一拳实在打得太重了。

曾珍看见他的时候，眼睛里也有点气愤怀恨的样子。

妹妹却不在乎。脸虽然被打肿了，却还是一直不停地笑，笑得还是很甜。

等她们离去了后，小马才问：“这姐妹两人，你是怎么找来的？”

蓝兰笑道：“连你，我都能找得来，何况她们。”

小马道：“她们是哪一派的弟子？”

蓝兰道：“她们有没有问过你是哪一派门下的弟子？”

小马道：“没有。”

蓝兰道：“那么你又何必问她们？”

小马看她，忽然发觉这个女人愈来愈神秘，远比他见过的任何女人都神秘得多。

蓝兰又问道：“除了她们姐妹和香香外，你还想带什么人去？”

小马道：“第一，我要找个耳朵很灵的人。”

蓝兰道：“到哪里去找？”

小马道：“我知道城里有个人，别人就算在二三十丈外说悄悄话，他都能听得到。”

蓝兰道：“这人是谁？”

小马道：“这人叫张聋子，就是在城门口补鞋的张聋子。”

蓝兰忽然觉得自己的耳朵有了毛病，道：“你说这人叫什么？”

小马道：“叫张聋子。”

蓝兰道：“他当然不是真的聋子。”

小马道：“他是的。”

蓝兰几乎叫了起来：“你说耳朵最灵的人是个真的聋子？”

小马道：“不错。”

蓝兰道：“一个真的聋子，能够听见别人在二十丈外说的悄悄话？”

小马道：“我保证他每个字都能听得见。”

蓝兰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这人不但有毛病，而且还有点疯。”

小马笑了笑，笑得很神秘，道：“你若不信，为什么不找他来试试？”

张聋子又叫张皮匠。

皮匠通常都是补鞋的。

有人要找皮匠来补鞋，有鞋子要补的时候，皮匠通常都来得很快。

张聋子也来得很快。

他进门时，门后躲着六个人，每个人都拿着面大铜锣。等他一脚跨进来，六个人手里的木槌就一起敲了下去。

六面铜锣一起敲响，那声音几乎已可以把一个不是聋子的人的耳朵震聋。

可是张聋子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是个真的聋子。

完完全全、彻底的聋子。

大厅很宽，很长。

蓝兰坐在最远的一个角落里，距离门口至少也有二十丈。

张聋子一走进门，就站住。

蓝兰看着他道：“你会补鞋？”

张聋子立刻点点头。

蓝兰道：“你姓什么？是什么地方人？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张聋子道：“我姓张，河南人。老婆死了，女儿嫁了，现在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

蓝兰怔住。

她说话的声音很轻，她距离这个人至少在二十丈开外。

可是她说话的声音，这个聋子居然能听得见，每个字都听得见。

小马在门后问道：“怎么样？”

蓝兰叹了口气，道：“很好，好极了。”

小马大笑着走出来，道：“聋兄，你好！”

一看见小马，张聋子的脸色就变了。就好像看见个活鬼一样，掉头就走。

他走不了。

六条拿着铜锣的大汉，已将门堵住。

张聋子只有看着小马叹气，苦笑道：“我不好，我不好。”

小马道：“怎么会不好？”

张聋子道：“遇见了你这个倒霉鬼，我怎么会好得起来？”

小马大笑，走过去搂住他的肩。看起来他们不但是老朋友，还是好朋友。

一个像小马这样的浪子，怎么会跟一个补鞋的皮匠是老朋友？

这皮匠的来历，无疑很可疑。

蓝兰并不想追问他的来历。她唯一想做的事，就是尽快过山，平安过山。

狼山。

她忍不住问：“你为什么不问问他，肯不肯陪我们一起走？”

小马道：“他一定肯。”

蓝兰道：“你怎么知道？”

小马道：“他既然已遇见了我，还有什么别的路好走？”

张聋子的脸色愈来愈难看，试探着问道：“你们总不会是想要我陪你们过狼山吧？”

小马道：“不是下面还要加两个字。”

张聋子道：“两个什么字？”

小马道：“不是才怪。”

张聋子的脸色已经变成了一张白纸，忽然闭上眼，往地上一坐。

那意思就是表示，他非但不走，连听都不听了。不管他们再说什么，他都绝不听了。

蓝兰看看小马。小马笑笑，拉起张聋子的手，在他手心画了画，就好像画了道符。

这道符真灵。

张聋子一下子就跳了起来，瞪着小马，道：“这一趟你真的非走不可？”

小马点点头。

张聋子脸上阵青阵白，终于叹了口气，道：“好，我去，可是我有个条件。”

小马道：“你说。”

张聋子道：“你去把老皮也找来，要下水，大家一起下水。”

小马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道：“老皮也在城里？”

张聋子道：“他刚来，正在我家厨房里喝酒。”

小马眼睛更亮，就好像忽然从垃圾堆里找到了个宝贝，活生生的大宝贝。

蓝兰又忍不住问：“老皮是什么人？”

小马道：“老皮也是个皮匠。”

蓝兰道：“他有什么本事？”

小马道：“一点本事都没有。”

蓝兰道：“那有几点？”

小马道：“半点也没有。”

蓝兰道：“他完全没有本事？”

小马点点头。

蓝兰道：“没有本事的人，请他来干什么？”

小马道：“真正完全连一点本事都没有的人，你见过几个？”

蓝兰想了想，道：“好像连一个都没见过。”

小马道：“所以他这种人才真正难得。”

蓝兰不懂。

小马道：“完全没有本事，就是他最大的本事。这种人你找遍天下，也找不出几个。”

蓝兰好像有点懂了，又好像还不太懂。

在男人面前，她永远不会真正懂得一件事，就连一加一是二，她好像都不太懂。

可是如果你认为她真的不懂，你就错了，错得很厉害。

小马没有犯这种错，所以他不再解释。

他问张聋子：“你厨房里还有多少酒？”

张聋子道：“三四斤。”

小马叹了口气，道：“那么他现在一定早就走了。喝了三斤酒之后，他绝不会再耽在任何人的厨房里。”

张聋子同意。

蓝兰却问道：“喝了三斤酒之后，他会去干什么？”

小马苦笑道：“天知道他会去干什么。喝了三斤酒之后，他做的事只

怕连神仙都猜不到。”

他看着张聋子，希望张聋子能证实他的话。

张聋子却根本没注意他在说什么，眼睛看着门外，脸上带着种奇怪的表情。

男人们通常只有在看一个真正使他动心的美女时，才会露出这样的表情。

他看见的是香香。

香香正穿过院子，匆匆走过来。美丽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还没有走进门，就大声道：“我刚才听见了个好消息。”

蓝兰等着她说下去。张聋子也在等。看见香香，他好像忽然年轻了二十岁。

只可惜香香连眼角都没有往他瞟一眼，接着道：“今天城里又来了个了不起的人。我们如果能请到他，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蓝兰道：“这个了不起的人是谁？”

香香道：“邓定侯。”

蓝兰道：“神拳小诸葛邓定侯？”

香香眼睛里闪着光，道：“刚才老孙回来，说他正在天福楼喝酒，还请了好多人陪他一起喝。”

张聋子终于转过头去看了看小马，小马也正在看着他。

两个人好像都想笑，又笑不出。

张聋子道：“是你去还是我去？”

小马道：“我去。”

香香抢着道：“去找邓定侯？”

小马道：“去找皮猴子，一个脸皮比城墙还厚的胖猴子。”

香香不懂，蓝兰却有点懂了：“难道这个邓定侯就是老皮冒充的？”

小马道：“不是才怪。”

香香道：“邓定侯是名震天下的大侠，谁敢冒充他？”

小马道：“老皮敢。喝了三斤酒之后，天下绝没有他不敢做的事。”

蓝兰道：“可是你刚才还说他连一点本事都没有，这种事他怎么做得出？”

小马道：“就因为他一点本事都没有，所以他什么事都做得出。这就是他最大的本事。”

老皮并不胖，更不像猴子。

他衣冠楚楚，一表人才，看起来简直比邓定侯自己更像邓定侯。

可是他看见小马的时候，却好像老鼠看见了猫。小马叫他往东，他绝不敢往西。

小马说：“我们上狼山去。”

他立刻就同意：“好，我们上狼山去。”

小马道：“你不怕？”

老皮拍着胸脯道：“为朋友两肋插刀都不怕，何况走一趟狼山！”

小马笑了，道：“现在你总算明白了吧！”

蓝兰也在笑。

她的确明白了，这个人的确是个不折不扣的胖猴子。

只有一点她还不明白：“你们刚才为什么要说他是个皮匠？”

小马道：“他本来就是的。”

蓝兰道：“可是他看来完全不像。”

张聋子道：“那只因为他这个皮匠，和我这个皮匠有点不同。”

蓝兰道：“有什么不同？”

张聋子道：“我这个皮匠是补皮的。”

蓝兰道：“他呢？”

张聋子道：“他是赖皮的。”

老皮居然一点都不生气，笑嘻嘻道：“我们这两个臭皮匠加在一起，

仍然还比不上一个诸葛亮。但要比个曹操，总是足足有余的了。”

于是小马就带着这两个臭皮匠、三个小姑娘，保护着一个弱不禁风的女人、一个奄奄一息的病人，开始出发。

别人如果知道他要去的地方，竟是比龙潭虎穴还凶险的狼山，无论谁都一定会替他捏一把汗。

可是小马自己却一点都不在乎。

病人坐在轿子里。轿子密不透风，他连这人长的什么样子都没有看见，就为这个人去卖命了。

别人一定会认为他是个笨蛋，可是他自己却完全不在乎。

只要他高兴，他什么都肯去做，什么都不在乎。

第四章　常剥皮

九月十二。

正午。

晴。

天高气爽，万里无云。

两顶小轿、三匹青驴，从西门出城。

就好像一家人，快快乐乐地要去郊外玩玩一样。

老皮大马金刀地走在最前面，就像是大哥。三个小妹妹脸上蒙着黑纱，骑着青驴，爸爸妈妈坐在轿子里。小马和张聋子就像是他们的跟班。

一个小跟班，一个老跟班，穿得比轿夫还破烂。

蓝兰问小马为什么不肯换套新衣裳。

小马回答得很干脆："我不高兴换。"

他不高兴做的事，你就算砍下他的脑袋，他也绝不肯做的。

这一行人走在路上当然难免引人注意。他们也在注意别人。

每个人他们都注意。就连蓝兰都不时把帘子掀开一隙缝，留意着过路的人。

路上的人却没有什么值得特别留意的，因为这里还未到狼山。

这里是龙门。

龙门是个小镇，也是到狼山去的必经之地。

头脑清楚、神智健全的人，绝不会想到狼山去。就连做恶梦的时

候，都不会梦到去狼山。

所以经过这小镇的人，不是疯子，也有点毛病；不是穷神，也是恶煞。

这小镇当然荒凉而破落。留在镇上的人，不是不想走，而是走不了。

走不了的人不是因为太穷，就是因为太老。

一个已老掉了牙的老婆婆，开了家破得连锅底都快破穿洞的小饭铺。墙上写着各式各样的菜名和酒名，糖醋排骨、溜丸子、陈年绍兴、竹叶青，什么都有。

其实你要什么都没有。除了已经快穷疯了的人之外，谁也不会到这里来吃饭。

奇怪的是，今天这里居然来了七八位客人。

看来非但不穷，而且都很有气派。

七八个人都好像是约好了的一样，一到正午，就从四面八方赶来了。赶路都很急，可是彼此间却又偏偏全不认得。

七八个人坐在一间东倒西歪的破屋子里，几张东倒西歪的破凳子上。你瞪着我，我瞪着你，身上都佩着刀剑，眼睛里都带着敌意。

七八个人都要了一碗肉丝面、半斤黄酒。因为除了这两样外，这地方根本没有别的。

面早就摆在桌上，酒也早就来了。可是谁也没有举杯，更没有动筷子。

因为面汤比洗锅水还脏，酒比醋还酸，老婆婆又早已人影不见，而钱早就收了。

老婆婆并不笨。无论谁活到她这种年纪，都绝不会太笨。

她早就看出来这些人绝不是特地到这里来喝酒吃面的。

这些人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她猜不出，也不想管。她虽然又穷又老，可是她还想多活几年。

午时已过去，七八个人脸上都露出了焦急之色，却还是动也不动地

坐着。

忽然间，马蹄声响，响得很急。七八个人都伸长了脖子往外看。

一匹快马急驰而来。马上人肩宽、腰细、手大、腿长，穿着身宝蓝色的紧身衣。腰上凸起一条，衣服下面藏着的也不知是什么软兵器。

看见了这个人，只看了一眼，大家就全都掉了头。

他们显然在等人，等的却不是这个人。

这个人一拍马头，马就停下。

马一停下，这个人已到了老婆婆的破饭铺里。谁也没有看见他是怎么下马的。

他的腿不但长，而且长得特别。

他不但腿长，脸也长。长脸上却长着双三角眼，三角眼里精光闪闪，从这些人脸上一个个看过去，忽然道："我知道你们是谁，也知道你们是干什么来的！"

没有人答腔，也没有人再回头看他一眼，好像生怕再看他一眼，眼珠子就会掉下来。

长腿冷笑，道："你们当然也知道我是谁，是干什么来的。"

他忽然抬腿一踢！

他的腿虽然长，可是再长的腿也不会有五尺长。

这屋子虽然矮，可是再矮的屋子至少也有两三丈高。

谁知道他随随便便抬起腿一踢，屋顶就被他踢出了个大洞。

大家的脸色都变了，却还是不动。

屋顶上掉下来的灰土瓦砾，掉在他们头顶上、面碗里，他们也毫无反应。

长腿已坐下来，坐在一个满脸胡子的彪形大汉对面，冷冷道："这半年来，你在河东狠狠做了几票大买卖，收入想必不错。"

大汉还是没有反应，一双青筋虬结的手已在桌下握住了刀柄。

长腿道："从今天开始，你有麻烦，我照顾你，你做的买卖，我们三七分账。"

大汉终于望了他一眼，道：“你只要三成？”

长腿道：“你收三成，我占七成。”

大汉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刀已出鞘，刀光一闪，急砍长腿的左颈。

这一刀招沉力猛，出手狠毒，这柄刀也不知砍下过多少人的脑袋。

长腿没有动，至少半身绝没有动，大汉的人却突然飞了起来，从三个人头顶上飞过去，“砰”地撞在墙上，连屋子都几乎被撞倒。

他的刀虽快，长腿的腿更快，随随便便在桌子下一踢，就将一百把斤的大汉踢得飞出去好几丈。

长腿冷冷道：“这就是我的追风夺命无影脚，还有谁想尝尝它的滋味？”

没有人答腔，甚至连喘气的声音都没有。

长腿道：“那么从今天起，你们做的买卖，都归我来分账……”

突听身后一个人冷冷道：“三成归他们自己，七成归我。”

长腿脸色变了，身子一缩，一双长腿已急风般连环踢出。

只听“嚓、嚓”两声响，他的人已飞出门外，重重跌在街心。

后面门上的棉布帘子仿佛被风吹起，还在不停波动。谁也没看清楚有什么人走进去。

可是刚才还在大门说话的声音，现在却已到了扇小门后面的小屋里，道：“赵大胡子多留两成回去治伤，其余的也改成三七分账，先交账的先走。”

坐在后门口的一个年轻人立刻抢先进去，道：“这半年来我做了十三票买卖，总共有三千五百两，可是吃喝嫖赌，已经花了一半。”

那声音带笑道：“你这小子倒还真会花钱。”

年轻人道：“剩下的我已全都带来，可以全都交给你老人家。”

那声音道：“不够的呢？”

年轻人道：“你说怎么办，我就怎么办。”

那声音道：“好，有种，看在你还算老实，我只要你这点东西抵

数。”

年轻人走出来的时候，脸上鲜血淋漓，左面上一块皮，已被削了下来。

轿子忽然在前面停下，老皮忽然从前面大步奔过来，他平常走路都是四平八稳，很有气派，很少有人看见他跑得这么急。

小马道：“你见了鬼？”

老皮道：“鬼虽然没见到，人倒看见不少。”

小马道：“什么人？”

老皮道：“章长腿。”

小马皱起了眉：“他在哪里？”

老皮道：“就躺在前面的路上。”

张聋子道：“躺在路上干什么？”

老皮道：“你知不知道那个老太婆开的破酒店？”

张聋子知道，小马也知道，这条路他们都走过不止一次。

老皮道：“我走到那里的时候，他正从老婆婆的店里飞出来，一下子跌在路上，躺了下去。”

小马道：“然后呢？”

老皮道：“然后他就不再动了！”

小马道：“为什么不动？”

老皮道：“因为他现在已没有腿。”

小马又皱起了眉。

章长腿的追风夺命无影脚，他是知道的。能够让章长腿变成没有腿的人，江湖中并不多。

小马道：“现在还有些什么人在老婆婆的那破酒店里？”

老皮道：“还有七八个！”

小马道：“有没有我们认得的？”

老皮道：“有一个！”

小马道：“谁？”

老皮吞了下口水，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刚吞下五斤黄酒。

小马的眼睛却亮了，道：“是不是常老刀？”

老皮点点头，脸上的表情好像又吞下个发了霉的臭鸡蛋。

小马却高兴得跳了起来，比刚从垃圾堆里找个活宝贝还高兴。

老皮抢着道：“你要找他来，我就走。”

小马道：“你能往哪里走？”

老皮道：“要我留下，你就得答应我一个条件。”

小马道：“你说。”

老皮道：“叫他离得我远远的，愈远愈好。只要他走近我一丈之内，我就算逃不了，至少总可以一头撞死。”

小马笑了。

轿子的帘子已掀起一条线，一双美丽的眼睛正在看着他们：“常老刀是什么人？”

小马道：“常老刀也是个皮匠。”

蓝兰的眼睛眨了眨，道：“是个什么样的皮匠？”

小马道：“是个剥皮的皮匠。”

店里七个人已只剩下两个。

两个本来很有威风的江湖好汉，现在却好像待宰的羔羊般坐在那里，愁眉苦脸，唉声叹气。

棉布帘子里的人已经在问：“你们两位为什么还不进来？”

两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好像都想让对方先进去，好像明知道一进去就得挨宰。

帘子里的声音更冷，道：“你们是不是要我亲自出去请？”

一个年纪比较轻的，终于鼓起勇气站起来。

年纪大的却拉住了他，压低声音，道：“这次你交不了账？”

年轻的点点头。

年纪大的道：“还差多少？”

年轻的道：“差得多。”

年纪大的叹了口气，道：“我也不够，也差得多。”

他忽然咬了咬牙，从身上拿出叠银票，道：“加上我的，你一定够了，这些你都拿去。”

年轻的又惊又喜，道：“你呢？”

年纪大的苦笑道：“快也是一刀，慢也是一刀，反正我已是个老头子了，我……没关系。”

年轻的看着他，显得又感动、又感激，忽然也从身上拿出叠银票，道：“加上我的，你一定也够了，你拿去。”

年纪大的道：“可是你……”

年轻的勉强笑了笑，道：“我知道你还有老婆、孩子。反正我还是光棍一条，我没有关系！”

两个人眼睛里都已有热泪盈眶，都没有发现大门外已多了一个人。

小马正在门口看着他们，好像也快被感动得掉下眼泪来。还没有开口，帘子里的人已经在破口大骂：“王八蛋、王八羔子、兔崽子、妈那个巴子、操那娘、日死你先人板板、操你妈、丢你老母、干你娘。”

这一骂，已经包括了九省大骂，甚至还包括了远在海隅的台湾骂。

一个冷酷、冷漠、冷静的人，忽然会这么样开骂，已经令人很吃惊。

最令人吃惊的是他最后一句话。

“你们两个龟孙子快给我滚吧，滚得愈远愈好，滚得愈快愈好。”

年纪大的和年纪轻的两个人全都怔住，不是害怕得怔住，是高兴得怔住。

他要他们滚，简直比一个人凭空送他们两栋房子还值得高兴。

简直比天上忽然掉下两个大饼来还让他们高兴。

这种高兴的程度，简直已经让他们不敢相信。

小马相信。

小马了解这个人。

小马道：“他让你们走，你们还不走？”

两个人直到现在才看见小马，年纪大的吃吃问：“他真的让我们走？”

小马道：“你们能够义气，他为什么不能够义气？”

两个人还不太相信。

小马道：“你们不用怕他骂人，只有在他自己觉得自己很够义气的时候，他才会骂人。”

两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再同时看着小马，就一起走了。

不是走，是逃。逃得比两匹被人抽了三百六十鞭子的快马还快十倍。

小马笑了。

门帘里没有声音。

小马笑道：“想不到你这条专剥人皮的瘦猪，还有被感动的时候。”

门帘里的人终于忍不住开腔：“瘦猪是你，不是我。”

小马大笑。

门帘里的人又道：“你比我还瘦，比我还像。”

小马大笑道：“我至少还有一点比你强。”

门帘里的人明知故问：“哪一点？”

小马道：“遇见了我，你就得跟我走。”

他又解释道：“跟我走虽然倒霉，不跟我走你就更倒霉。”

谁也不希望自己太倒霉。

所以两个臭皮匠，就变成了三个臭皮匠。一个补皮，一个赖皮，一个剥皮。

九月十二，午后。

晴。

秋天的阳光最艳丽。

艳丽的阳光从西面的窗子外照进来，使得老婆婆的破酒铺看来更破旧，也使得会剥人皮的常老刀看来更可怕。

常老刀通常就叫常剥皮。

他的确常常会剥人皮。

看见了他，老皮就立刻走得远远的，远得不仅在一丈外。

他的确很怕常剥皮要剥他的皮，常剥皮也好像很想剥他的皮。

无论谁看见常剥皮，都难免会有一种要被剥皮的恐惧。

他实在是个很可怕的人。

他矮、瘦、干枯，全身的肉加起来也许还没有四两重。

可是他远比一个三百八十八斤的巨人更可怕。

他就像是把刀子。

四两重的刀子，也远比三百八十八斤的废铁更可怕。

何况这把刀子的刀锋又薄又利，而且已出了鞘——无论谁看见他这个人，都一定会有这种感觉。

尤其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看着一个人的时候，这个人通常都会觉得好像有一把刀子，刺在自己身上——刺在自己身上最痛的地方。

现在蓝兰就有这种感觉，因为常剥皮的眼睛正在盯着她。

蓝兰是个很漂亮的女人。

很漂亮的女人不一定很有吸引力。

蓝兰不但漂亮，而且很有吸引力。足以将任何一个看过她一眼，而远在三百里外的男人，吸引到她面前一寸近的地方来。

可是她已经发现这个男人的眼光不同。

别的男人的眼光，只不过想剥她的衣服；这个男人的眼光，却只不过是想剥她的皮。

想剥衣服的眼光，女人可以忍受，随便哪种女人都可以忍受——只要并不是真的剥，就可以忍受。

想剥皮的眼光，女人可就有点受不了，随便哪种女人都受不了。

所以蓝兰在看着小马，问道："常先生是不是也肯跟我们一起过狼山？"

小马道："他一定肯。"

蓝兰道："你有把握？"

小马道："有。"

蓝兰道："为什么？"

小马道："因为他让章长腿变成了没有腿。"

蓝兰道："章长腿也是狼人？"

小马道："不是。"

张聋子道："他只不过是柳大脚的老情人。"

蓝兰道："柳大脚是谁？"

张聋子道："狼人也有公有母，柳大脚就是母狼中最凶狠毒辣的一个。"

蓝兰笑了："长腿配大脚，倒真是天生的一对儿。"

小马道："所以现在长腿变成了没有腿，柳大脚一定气得很。就算常老三不上狼山，柳大脚也一定会下山来找他的！"

蓝兰眼珠子转了转，道：“他上了狼山，岂不是送羊入狼口，自投罗网？”

小马道：“常老三不是老皮，他既然敢动章长腿，就一定打定主意，要让柳大脚也变成没有脚。”

张聋子道：“常老三做事一向干净利落。要斩草就得除根，绝不能留下后患。”

常剥皮一直在听着，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忽然道：“十万两银子，两坛好酒。”

他不喜欢说话。

他说的话一向很少有人听得懂。

蓝兰听不懂，可是她看得出张聋子和小马都懂。

张聋子道：“这就是他的条件。”

蓝兰道：“要他上狼山，就得先送他十万两银子、两坛好酒？”

张聋子道：“不错。”

他又补充道：“银子连一两都不能少，酒也一定要最好的。常老三开出来的条件，从来不打折扣。”

小马道：“可是这些东西绝不是他自己要的，他并不喜欢喝酒。”

张聋子道：“他要钱，却一向喜欢用自己的法子。”

他最喜欢用的法子，就是黑吃黑。

小马道：“所以他要这些东西，一定是为了另外一个人。”

蓝兰道：“为了谁？”

小马没有回答，张聋子也没有。

因为他们也不知道。

蓝兰也不再问，更不考虑，站起来走了出去。回来的时候，就带回了十万两银票，和两坛最好的女儿红。

她是个女人，可是她做事比大多数男人还痛快得多。

常剥皮只看了她一眼，连一个字都没有说。用一只手挟起了两坛酒，两根手指拈起了银票，站起来就走。

不是走出去，是走进去。

走进了后面那老婆婆住的屋子。

第五章　狼　人

一间又脏、又乱、又破、又小的屋子。那老婆婆正蜷曲在屋子里的一张破炕上，缩在角落里，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

常剥皮走进来，将两坛酒和一叠银票都摆在破炕前的一张破桌上。

忽然恭恭敬敬地向老婆婆鞠躬。

从来也没有人看见他对任何人如此恭敬过。

老婆婆也显得很吃惊，身子又往后面缩了缩。看来不但吃惊，而且害怕。

常剥皮道："银票是十万两，酒是二十年陈年的女儿红。"

老婆婆好像根本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常剥皮道："晚辈姓常，叫常无意，在家里排行第三。"

老婆婆忽问道："你老子是常漫天？"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身子忽然坐直了。忽然间就已到了桌子前面，拍碎了酒坛泥封嗅了嗅，疲倦衰老的眼睛立刻发出了光。

就在这一瞬间，这个老掉了牙的老婆婆，就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不但变得年轻了很多，而且充满了威严和自信，变得说不出的镇定和冷酷。

这种变化不但惊人，而且可怕。

常无意既没有吃惊，也没有害怕，好像这种事根本就是一定会发生的。

老婆婆再坐下来时，桌上的那叠银票也不见了。

常无意脸上虽然还是完全没有表情，眼睛里却已露出希望。

只要她肯收下这十万两，事情就有了希望。

老婆婆道：“这是好酒。”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好酒不宜独饮。”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坐下来陪我喝！”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喝酒要公平，我们一人一坛。”

常无意道：“是。”

他搬了张破椅子过来，坐在老婆婆对面，拍碎了另一坛酒的泥封。

老婆婆道：“我喝一口，你喝一口。”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捧起酒坛，喝了一口；常剥皮也捧起酒坛，喝了一口。

好大的一口。

一口酒下肚，老婆婆的眼睛就更亮了。

第二口酒喝下去，她衰老苍白的脸上，就有了红晕。瞪着常无意看了半天，道：“想不到你这孩子还有点意思。”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至少比你老子有意思。”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又喝了口酒，又瞪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问道：“你也想跟他们上狼山去？”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你老子已死了，你大哥、二哥也死了，你们家的人几乎已死尽死绝了。”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你也想死？”

常无意道：“我不想！”

老婆婆笑了，露出了一嘴已经快掉光了的牙齿，说道：“我拿了你的钱，喝了你的酒，我也不能让你死。”

常无意道：“是！”

老婆婆道：“可是你上了狼山，我也不一定能保证你能活着下来。”

常无意道：“我知道！”

老婆婆道：“狼山上有各式各样的狼，有日狼，有夜狼，有君子狼，有小人狼，有不吃人的狼，还有真吃人的狼。”

她又喝了口酒：“这些狼里面，你知不知道最可怕的是哪一种？”

常无意道：“君子狼。”

老婆婆又笑了，道：“看来你不但很有意思，而且很不笨。”

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最可怕的。

老婆婆道：“君子狼的老大，就叫作狼君子。这个人看来就像是个道学先生，不管做什么事都中规中矩，说话更斯文客气。不知道他的人，看见他一定会觉得他又可佩、又可爱。”

她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可是这个人简直就他妈的不是人，简直该砍个三万七千八百六十次。”

常无意在听着。

老婆婆又喝了几口酒，火气才算消了些，道：“除了这些狼之外，现在山上又多了一种狼。”

常无意道：“哪种？”

老婆婆道：“他们叫嬉狼，又叫作迷狼。”

这两个名字都奇怪得很。

这种狼无疑也奇怪得很。

老婆婆道：“他们年纪都不大，大多是山上狼人的第二代。一生下来就命中注定了是个狼人，要在狼山上过一辈子。”

常无意明白她的意思。

狼人的子女，除了狼山外，还有什么地方可去？

天下虽大，却绝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允许他们生存下去。

因为狼人们从来就不让别人生存下去。

可是他们还年轻。

年轻人总是比较善良些的。他们心里的苦闷无法发泄，对自己的人生又完全绝望，所以他们就变成了很奇怪的一群人。

老婆婆道：“他们对什么事都不在乎，吃得随便，穿得破烂，有时会无缘无故地杀人，有时又会救人。只要你不去惹他们，他们通常也不会来惹你，所以……”

常无意道：“所以我最好不要去惹他们！”

老婆婆道：“你最好装作看不见，就算他们脱光在你面前翻筋斗，你最好也装作看不见。因为这群人里面，有很多都可以算作年轻一代的高手，尤其是老狼卜战的三个儿子，和狼君子的两个女儿。”

常无意道：“听说狼山上有四个大头目，卜战和狼君子就是其中两个？”

老婆婆点点头，道：“可是他们对自己的儿女，也是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常无意道：“除了卜战和狼君子外，还有两个头目是谁？”

老婆婆道：“一个叫柳金莲，是头母狼，只可惜她的三寸金莲是横量的。”

常无意道：“柳金莲就是柳大脚？”

老婆婆眯着眼笑道：“这头母狼又淫又凶，最恨别人叫她大脚。她若知道你杀了她的老公，说不定会拿你来代替，那你就还不如赶快死了算了。”

常无意在喝酒，用酒坛子挡住了脸。

他的脸色已变了。

他很不喜欢这种玩笑。

老婆婆道：“还有一个叫法师，是一个和尚，不念经也不吃素的和

尚。”

常无意道：“他吃什么？”

老婆婆道：“只吃人肉，新鲜的人肉。”

一坛酒已经快喝光了，老婆婆的眼睛已经眯了起来，好像随时都可能睡着。

常无意赶紧又问道：“据说他们四个还不是狼山真正的首脑？”

老婆婆道：“嗯！”

常无意道：“真正的首脑是谁？”

老婆婆道：“你不必问。”

常无意道：“为什么？”

老婆婆道：“因为你看不到他的，连狼山上的人都很难看到他。”

常无意道：“他从来不自己出手？”

老婆婆道：“你最好希望他不要自己出手。”

常无意还是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老婆婆道：“因为他只要出手，你就死定了。”

常无意又用酒坛挡住了脸。

老婆婆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很不服气，我也知道你的武功很不错。可是跟朱五太爷比起来，你还差得远。”她叹了口气，道，“连我跟他比起来都差得远，否则我又何必挨在这里受苦！”

她到这里来，就是为了等着杀朱五？常无意没有问。

他一向不喜欢探听别人的秘密。

老婆婆道：“他不但是狼山上的王，只要他高兴，随便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称王。当今江湖中的高手们，几乎已没有一个人的武功能比得上他。”

她的口气中并没有愤恨和怨毒，反而好像充满了仰慕。

她又开始喝酒，一口就把剩下来的酒全部喝光。眼睛里总算又有了点光。

常无意的酒坛也空了。

老婆婆看着他，忽然道：“你为什么不问我跟朱五，究竟是什么关系？”

常无意道：“因为我并不想知道！”

老婆婆道：“真的不想？”

常无意道：“别人的秘密，我为什么要知道？”

老婆婆又瞪着他看了半天，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是个好孩子，我喜欢你！”

她忽然从身上拿出样东西塞在常无意手里，道：“这个给你，你一定有用的。”

她拿出的是个已被磨光了的铜钱，上面却有道刀痕。

常无意忍不住问：“它有什么用？”

老婆婆道：“它能救命。”

常无意道：“救谁的命！”

老婆婆道：“救你们的命。”

她又解释：“你若能遇见一个左手上长着七根手指的人，将这枚铜钱交给他，随便你要他做什么，他都会答应。”

常无意道：“这个人欠你的情？”

老婆婆点点头，道：“只可惜你未必能遇见他，因为他是头夜狼，白天从不出现。”

常无意道：“我可以在晚上去找。”

老婆婆道：“你绝不能去找他，只能等着他来找你。”

她的表情很严肃，又道：“在别的狼人面前，你甚至连提都不能提起这个人。”

常无意还想再问，老婆婆却已睡着了。

忽然就已睡着了。

常无意只有悄悄地退出去。等他退出门的时候，老婆婆身子又缩成了一团，缩在床角，又变得说不出的衰老疲倦，惊慌恐惧。

常无意坐下来，坐在蓝兰对面。刀锋般锐利的眼睛里，已布满红丝。

他已醉了。

他一向很少喝酒，他的酒量并不好。

蓝兰道：“你们在里面说的话，我们在外面也听见了。”

常无意知道。

他本来就希望他们能听见，免得他再说一次。

蓝兰道：“那位老婆婆究竟是什么人？”

常无意道：“是个老婆婆！”

蓝兰眨了眨眼，道：“我想她一定是位武林前辈，而且武功极高。”

常无意忽然回头，瞪着小马，道：“这是你的女人？”

小马不能否认。

可是他当然也不能承认。

常无意道：“她若是你的女人，你就应该叫她闭上嘴。”

蓝兰抢着道：“我若不是呢？”

常无意道：“我就会让你闭上嘴。”

蓝兰闭上了嘴。

常无意道：“这次我们上山，不是去游山玩水的。我们是去玩命的，所以……”

小马道：“所以你还有条件？”

常无意道：“不是条件，是规矩，大家都得遵守的规矩。”

大家都在听。

常无意道：“从现在开始，男人不能碰女人，也不能喝酒。”

他的目光如快刀：“若有人犯了这规矩，无论他是谁，我都会先剥他的皮。”

狼山的山势并不凶险，凶险的是山上的人。

可是山上好像连一个人影子都没有，至少直到现在他们还没有见过一个人。

现在已近黄昏。

夕阳满山，山色艳丽如图画。

常无意在一块平台般的岩石上停下来，道：“我们歇在这里。”

立刻就有人问：“现在就歇下，不嫌太早？”

问话的是香香。

直到现在，山势还很平坦，所以她们还骑在驴子上。

她的风姿高贵而优美，张聋子的眼睛很少离开过她。

常无意却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也没回答她的话。

张聋子道：“现在已不算早。”

香香道：“可是现在天还没有黑。”

张聋子道：“天黑了，我们反而要赶路了。”

香香道：“为什么在天黑的时候赶路？”

张聋子道：“因为天黑的时候比较容易找到掩护，而且这山上的夜狼也远比别的狼容易对付些，何况……”

常无意忽然打断他的话，道：“她是你的女人？”

张聋子很想点头，却只能摇头。

常无意就到了香香面前，轻飘飘一掌拍在她骑的驴子头上。

驴子倒了下去。

香香也几乎倒了下去。

总算她反应还快，总算站住了脚，可是她也闭上了嘴。

小马笑了。

常无意霍然回头，盯着他，道：“你在笑？”

小马本来就在笑，现在还在笑。

常无意道：“你在笑谁？”

小马道：“笑你。”

常无意沉下脸，道：“我很可笑？”

小马道：“一个人若是总喜欢做些可笑的事，无论他是谁，都很可笑。”

他不等常无意开口，很快地接着又道：“想不让天下雨，不让人拉屎，都是很可笑的事；想不让女孩子们说话也是一样。”

常无意盯着他，瞳孔在收缩。

小马还在笑，道：“听说驴皮也可以卖点钱的，你为什么不去剥下它的皮？”

常无意走过去，对着他走过去。

小马还站在那里，既没有进，更没有退。

突听张聋子轻呼：“狼人来了。”

狼人终于来了。

来了三个人。看来也像是三个上古洪荒时的野人，远远地站在岩石七八丈外的一棵大树下。

第六章　十八柄刀

张聋子声音压得更低：“这一定是吃人狼。”

香香道：“他……他们真的吃人？”

她的声音发抖。她怕得要命，怕这些吃人的狼，怕常无意。

但是她仍然忍不住要问——想要女孩们不说话，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张聋子道：“他们不一定真的会吃人，他们至少敢吃人。”

老皮已经很久没有开口了，一直站得远远的。此刻终于忍不住道：“我知道他们最喜欢吃的是哪种人。”

香香道：“哪……哪种人？”

老皮道：“女人。”

他带着笑又道：“尤其是那种看起来很好看，嗅起来又很香的女人。”

香香的脸白了，张聋子的脸却发了青。

小马立刻拉住他的手道：“那边三位仁兄好像在说话。”

张聋子点点头。

小马道：“他们在说什么？”

张聋子闭上眼睛，只闭了一下子，立刻睁开。

他的样子也立刻变了，看来不再是个又穷又脏的臭皮匠，他忽然变得充满了权威。

他对他自己做的事充满了信心——没有信心的人，怎么会有权威？

大家都闭上了嘴，看着他。

香香也在看着他。

他知道，可是这次他没有去看香香，只盯着对面那三个人的嘴。

三个人的嘴在动，他却连眼睛都没有眨。

过了很久，他才开口：“这几条肥羊一定疯了，居然敢上狼山。”

“他们居然还坐着轿子来，看样子不但疯得厉害，而且肥得厉害。”

“可是其中好像还有一两个扎手的。”

“你看得出是谁？”

“那个阴阳怪气，像个活僵尸的人就一定很不好对付。”

“还有那个高头大马，好像很神气的人，说不定是个保镖的！”

“那个瞪着眼睛，看着我们的穷老头，你看他像是干什么的？”

“就像个穷老头，而且已经吓呆了。”

“不管怎么样，他们的人总比我们多，我们总得去找些帮手来。”

“这两天，山上肥羊来的不少，大家都有买卖做，我们能去找谁？”

“不管怎么样，反正他们总跑不了。这票买卖既然是我们先看见的，我们总能占上几成。”

“我只要那三个女的。”

“若是被那些老色狼看见，你只怕连一个都分不到。”

“等他们用完了，我再吃肉行不行？”

“那倒没问题。”

“你最好一半红烧，一半清炖。我也好久没吃过这么漂亮的肉了。”

“我一定分你三大碗，把你活活胀死。”

这些话当然不是张聋子说的，他只不过将三个人说的话照样说出来而已。

三个人大笑着走了。常无意还是全无表情，老皮已露出得意洋洋的样子。

香香却已经快吓得晕了过去。

两顶轿子里，一个人又开始在不停地咳嗽、喘气。

另外一顶轿子里的蓝兰已忍不住伸出头，看看小马，又看看常无意。

常无意居然睡了下去，就睡在岩石上，居然好像已睡着。

他说过要歇在这里，就要歇在这里。

小马道：“这地方很好。”

蓝兰道：“很好？”

小马道：“好。”

蓝兰道：“可是……可是我总觉得这地方就像是个箭靶子。”

岩石高高在上，四面一片空旷，连个可以挡箭的地方都没有。

小马道：“就因这地方像个箭靶子，所以我才说好。”

蓝兰不懂。

她想问，看看常无意，又闭上了嘴。

幸好小马已经在解释：“这地方四面空旷，不管有什么人来，我们一眼就可以看见。”

张聋子道：“何况他们暂时好像还找不到帮手。等他们找到时，天已黑了，我们也走了。”

天还没有黑。

他们还没有走，也没有看见人，却听见了人声。

一种很不像是人声的声音，一种就像是杀猪一样的声音。

这声音却偏偏是人发出来的。

——这两天来的肥羊不少，现在是不是已经有一批肥羊遭了毒手？

小马已坐下，又跳了起来。

常无意还躺在那里，眼睛还闭着，却忽然道：“坐下。”

小马道：“你要谁坐下？”

常无意道：“你。”

小马道：“你为什么要我坐下？”

常无意道：“因为你不是来管闲事的。”

小马道：“可惜我天生就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

常无意道：“那么你去！”

小马道：“我当然要去。”

常无意道：“我可以保证一件事。”

小马道：“什么事？”

常无意道：“你死了之后，绝不会有人替你去收尸。”

小马道：“我喜欢埋在别人的肚子里，至少我总可以埋在别人的肚子里。”

常无意道：“可惜别人只喜欢吃女人的肉。”

小马道：“我的肉也很嫩。”

他已准备要去。

可是他还没有去，已有人来了。

岩石左边，有片树林。

很浓密的树林，距离岩石还有十余丈。

刚才杀猪般的惨呼声，就是从这片树林里发出来的。现在又有几个人从树林里冲出来。

几个满身都是血的人，有的断了一条臂，有的缺了一条腿。

他们冲出来时，还在惨呼。惨呼还没有停，他们已倒了下去。

就倒在岩石下。

见死不救这种事，就算砍掉小马的脑袋，他也绝不会做的。

他第一个跳了下去。

也只有他一个人跳下去。

常无意还在躺着。

蓝兰还坐在轿子里。

老皮虽然站着，却好像也睡着了，睡得比常无意还沉。

香香在看着张聋子。

张聋子没有睡着，所以他只好也硬着头皮往下跳。

他是聋子，但他却不是傻子，就算他想装傻也不行。

因为他知道香香正在看着他。

他的耳朵虽然聋得像木头，可是他的眼睛却比兔子的耳朵还灵。

平台般的岩石下倒着八个人。

有的在挣扎呻吟，有的在满地乱滚。

有的非但连滚都不能滚，连动都不能动了。

每个人身上都有血。

鲜红的血，红得可怕。

小马想先救断臂的人，又想先救断腿的人，也想先救血流得多的人。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先救谁才好。

幸好这时张聋子也跳了下来。

小马道：“你看怎么办？”

张聋子道：“先救伤最轻的人。”

小马不反对。

他知道张聋子说得有理。他自己也早就想到这一点，只不过他的心比较软而已。

伤最轻的人，最有把握能救活，只有活人才能说出他们的遭遇。

别人的遭遇，有时也就是自己的经验。

经验总是有用的。

伤最轻的人，年纪最不轻。

他的血流得最少，脸上皱纹却最多。

小马扶起了他，先给了他两耳光。

打人耳光并不一定是因为愤怒和痛恨，有时也会是因为爱。

有时是因为要让人清醒。

两耳光打下去，这个人果然张开了眼睛，虽然只不过张开了一条线，也总算是张开了眼睛！

小马道：“你们是从哪里来的？”

这个人在喘息，不停地喘息、呻吟，道：“狼山……狼人……要钱……要命……”

他虽然答非所问，小马却还是要问：“你们好好的上狼山来干什么？”

这个人道：“因为……因为……因为……我们要宰你！”

他一连说了三次“因为”，小马正注意在听。

就在小马注意听的时候，就在他说“要宰你”三个字的时候，他就忽然出手。

不但他出手，另外的七个人也已出手。四个人对付一个，八个人对付两个。

断臂的人本来就是独臂人，断腿的人本来就是独腿人。

血本来就太红，红得已不像是血。

八个人同时出手，八个人都很想出手一击，就要了他的命。

八个人手上都有武器，四把匕首，两把短剑，一个铁护手，带着倒刺的铁护手，还有一样居然是武林中并不常见的镖枪。

镖枪的意思，就是一种很像镖的枪头，也就是一种很像枪头的镖，可以拿在手上作武器，也可以发出去当暗器。

他们用的兵刃都很短。

一寸短，一寸险。

何况他们出手的时候，正是对方绝对没有想到的时候。

幸好小马还有拳头。

他一拳就打在那个脸上皱纹最多的鼻子上，另外一拳就打在鼻子上没有皱纹的脸上。

幸好他还有脚。

他一脚踢飞了一个用匕首的独臂人。等到另一个独腿的镖枪刺过来时，也就是他听见那两个人鼻子和颧骨碎裂的声音时。

他两手一拍，夹住了镖枪，眼睛就瞪着这个独腿人。

还没有等到他出手，已经嗅到了一股臭气。

这个独腿人身上所有发臭的排泄物，都已经被吓得流了出来。

小马并不担心张聋子。

张聋子的耳朵虽然比木头还聋，手脚却比兔子的耳朵动得还快。

他已经听到另外四个人骨头碎裂的声音。

所以他就瞪着这个已发臭的独腿人，道："你也是狼山上的？"

独腿人立刻点头。

小马道："你是吃人狼，还是君子狼？"

独腿人道："我……我是君子……"

小马笑了："你真他妈的是个君子。"

他笑的时候，膝头已撞在这位君子最不君子的地方。

这位君子狼连叫都没有叫出来，忽然间整个人就都软了下去。

原来倒在地上的八个人，现在真的全都倒在地上了。

这次倒了下去，就算华佗再世，也很难再让他们爬起来。

小马看着张聋子。

张聋子道："看样子我们本来好像上了当。"

小马笑笑。

张聋子道：“可是现在看起来，真正上当的还是他们。”

小马大笑，道：“这也许只不过因为他们都是君子。”

张聋子道：“君子是不是总比较容易上当？”

小马道：“君子总比较喜欢要人上当。”

他们在笑，大笑。

岩石上却连一点动静都没有。

小马不笑了，张聋子也已笑不出。

这也许只是调虎离山之计——敢下来的人，至少总比不敢下来的人胆子大些。

艺高人胆大。

胆子大的人，功夫通常也比较高。

他们下来了，留在岩石上的人，说不定已遭了毒手。

这次是张聋子先跳了上去。

因为他忍不住想看香香看他的眼神。

他一跳上去，就看见了香香的眼睛。

眼睛还是睁开着的，睁得很大。很大很美的一双眼睛里，带着奇怪的表情。

无论什么人的身上，表情最多的地方通常都在他的脸。

无论什么人的脸上，表情最多的地方通常都是他的眼睛。

无论谁的眼睛，通常都会有很多种表情。有时悲伤，有时欢愉，有时冷漠，有时恐惧。

但香香眼睛的这种表情，却绝不是这些言词所能形容的。

因为有一把刀，正架在她脖子上。

她是个年轻而美丽的女孩子，她的脖子光滑、柔美、雪白。

她的脖子很细。

架在她脖子上的一把刀却不细——三十七斤的鬼头刀绝不会细。

拿着刀的手更粗。

张聋子的心沉了下去。

物以类聚。

这句话的意思就是——龙交龙，凤交凤，王八交乌龟，老鼠交的朋友一定会打洞。

小马不是个好人——至少在某些方面说来，他绝不是好人。

他喜欢打架，喜欢管闲事。他打架就好像别人吃白菜一样。

张聋子是小马的老朋友，就在刚才那一瞬间，他还打倒了四个人。

他当然不会因为只看见一把三十七斤重的鬼头刀，就被吓得魂飞魄散。

不管这把鬼头刀架在谁的脖子上，他的心都绝不会沉下去。

——只有真正被吓住了的人，心才会沉下去。

他的心沉下去，只因为除了这把鬼头刀之外，他还看见了另外十七把鬼头刀。

岩石上连轿夫在内只有十一个人，除了轿子里的蓝兰和病人外，每个人脖子上都架着一把刀。

鬼头刀的分量有轻有重。

架在香香脖子上的那一把，就算不是最轻，也绝不是最重的！

鬼头刀的刀头重，刀身细。一刀砍下来，就像是把斧头。

鬼头刀很少砍在人别的地方，鬼头刀通常只砍人的头颅。

一刀砍下，头颅落地。

绝对用不着再砍第二刀。

尤其是架在常无意脖子上的一柄。

那当然是最重的一柄。

常无意还在睡觉。

第七章　轿中的人

十八柄鬼头刀，十九个人。

狼人。

一个人手里没有刀，却拿着根比鬼头刀还长的旱烟管。

张聋子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他见过老卜战一面。这个人装束打扮，神气活现，简直就像是跟卜战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一个不太好的模子。

所以卜战的毛病，这个人都学全了。但卜战那种不可一世的气概，这个人一辈子休想学会。

张聋子道：“你是卜战的儿子，还是他的徒弟？”

这个人根本不理他，却在瞪着小马。

小马也跃上了岩石，冷笑道：“我看他最多也只不过是那匹老狼的灰孙子。”

张聋子大笑。

他当然是故意在笑的，其实他的心里连一点想笑的意思都没有。

看着一把鬼头刀，架在一个自己喜欢的女人的脖子上，无论谁的心里都不会觉得愉快。

何况他早就听说老狼卜战属下的“战狼”剽悍勇猛，悍不畏死。杀起人来，更好像砍瓜切菜一样，绝不眨一眨眼。

故意装出来的笑声，总不会太好听，而且通常都是想故意气气别人。

这个人居然还能沉得住气，居然还是不理他，还是向小马点点头。

这人道：“你就是那个愤怒的小马？”

小马道：“你呢？你是不是叫作披着狼皮的小狗？”

这人一张长着一对三角眼的三角脸，虽已气得发白，却还是努力要装出一副气派很大，很能沉得住气的样子，冷冷道：“我知道你的来历。”

小马道：“哦？”

这人道：“你是从东北边陲上的乱石山岗下来的。”

小马道：“是又怎么样？”

这人道：“听说你的拳头很硬，一拳就把彭老虎打得直到现在还爬不起来！”

小马道：“你是不是也想试试？”

这人冷笑道：“现在乱石山岗虽然已垮了，算起来我们总还是道上的同僚，所以我才对你特别客气。”

小马道：“其实你也用不着太客气！”

这人板着脸道：“我叫铁三角。”

看着他的三角眼和三角脸，小马笑了：“这名字倒总算没起错。”

铁三角道：“你的名字却叫错了。”

他接着道：“其实你本来应该叫笨蛋才对，因为你实在笨得要命！”

他用手里的旱烟管四下点了点，道：“你数数我们这次来了几把刀？”

小马用不着再数。

一下忽然看见这么多把鬼头刀，无论谁都会偷偷数一遍的。

他也早就数过了。

铁三角道：“你再看看这十八把刀，现在搁在什么地方？”

小马也用不着再看，他早就看得很清楚。

常无意、香香、曾珍、曾珠、老皮，再加上四个轿夫，每个人脖子都架着一把刀。

剩下的九把刀，四把架在轿子上，五把守住了岩石四周。

他们这次行动，显然很有计划。先用躺在岩石下面的那八个人，分散对方的注意，再出其不意从另一面掩上岩石偷袭。

唯一让小马不懂的是，常无意既不瞎，也不聋，怎会让刀架在脖子上的？

他看得出这其中一定别有用意，所以他也就尽量跟铁三角泡着。

张聋子却有点沉不住气了，香香的样子已愈来愈可怜。

铁三角道："有十八把大刀架在你朋友的脖子上，你还敢在我面前张牙舞爪，胡说八道，你说你是不是笨得要命？"

小马居然承认："是，我是笨得要命。"

他又笑了笑："要别人的命。"

铁三角也笑了，大笑。

他当然也是故意笑的，笑得比张聋子还难听："这话倒不假，你确实傻得可以要别人的命。"

笑声忽然停顿，三角脸又板了起来，冷冷道："现在你就可以先要一个人的命，我甚至可以让你随便选一个人。"

他用旱烟管指了指香香道："你看这条命怎么样？"

小马道："很好！"

张聋子立刻急了："很好是什么意思？"

小马道："很好的意思就是说，她这条命很好，不能让别人要走。"

张聋子松了口气，铁三角却在冷笑。

小马叹道："只可惜人家的刀现在就架在她脖子上。人家是要她的命，还是不要她的命，我一点法子都没有。"

铁三角道："你总算是个明白人！"

小马道："有件事我却很不明白。"

铁三角道："你可以问。"

小马道："你们的刀好像都蛮快的！"

铁三角道：“快得很。”

小马道：“像这样的快刀，要砍下别人的脑袋，好像并不难。”

铁三角道：“一点都不难。”

小马道：“你们为什么还不砍？”

铁三角道：“你猜呢？”

小马道：“是不是因为最近你们吃得太饱没事做，想要拿他们来消遣消遣？”

铁三角道：“这种消遣的法子并不好玩。”

小马道：“难道你们想用他们来要挟我，要我去替你们做件什么事？”

铁三角道：“这次你总算问对了。”

小马道：“你想要我干什么？”

铁三角道：“我只想要你这双拳头。”

小马看看自己一双拳头，道：“我这双拳头只会揍人，你要来干什么？”

铁三角道：“要你不能再揍人。”

小马道：“你们有十八把大刀，难道还怕我这双拳头？”

铁三角道：“小心些总是好的。”

小马道：“你是想要我把这双拳头切下来送给你，免得我找你们麻烦？”

铁三角道：“你说得虽然并不完全对，意思总算还差不多。”

小马笑了：“好，要我送给你就送给你！”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已冲了过去，拳头已到了铁三角鼻子上。

铁三角并不是没有看见这一拳打过来。

他看得很清楚。

可是他偏偏就躲不开。

拳头打在鼻子上的声音并不大，鼻梁碎裂时更几乎连声音都没有。

但是这种滋味可不太好受。

铁三角只觉得脸上一阵酸楚，满眼都是金星，一个跟斗栽了下去，嘶声大吼：

“杀！”

这个“杀”说出来，架在脖子上的九把刀立刻就要往下杀。

张聋子也冲了过去，准备托住对付香香那个人的肘，再给他一拳。

可是他根本就用不着出手。

他还没有冲过去，拿着鬼头刀的大汉已惨呼一声，痛得弯下了腰。

一弯下腰，就倒了下去；一倒下去，就开始满地乱滚。

那个看起来又害怕、又可怜的香香，却还好好地站着，看着他，好像显得很同情，柔声道：“对不起，我本不该踢你这个地方的。可是你也用不着太难受，这地方被踢断了，也少了许多烦恼。”

张聋子吃惊地看着她，已看呆。

这个又温柔又柔弱的女人，出手简直比他还狠。

等他再去看别人时，来的十九匹战狼已倒下去十七个。

一个人满脸鲜血淋漓，整个一张脸上的皮已几乎被剥了下来。

这个人当然就是刚才要宰常剥皮的人。

死得最快的两个，是刚才站在蓝兰轿子外面的那两个。

他们动也不动地躺在地上，全身上下只有一点点伤痕。

只有眉心间有一滴血。

没有死的两个，还站在那病人的轿子外面，可是手里的刀却再也杀不下去。

常无意冷冷地看着他们。

他们的腿在发抖，有一个连裤裆都已湿透。

常无意道：“回去告诉卜战，他若想动，最好自己出手。”

听见了“回去”这两个字，两个人简直比听见中了状元还高兴，撒腿就跑。

常无意道：“回来！”

听见了“回来”这两个字，另外一个人的裤裆也湿了。

常无意道：“你们知道我是谁？”

两个人同时摇头。

常无意道：“我就是常剥皮。”

开始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已用脚尖从地上挑起了一把鬼头刀。

说完了这句话，两个人脸上已全都少了一块皮。

小马在叹气。

常无意道：“你叹什么气？”

小马道：“我本来以为是他们想拿你来消遣，现在我才明白，原来你是想拿他们来消遣。难道你认为我们也跟你一样，吃饱了没事做？”

常无意冷笑。

小马道：“你为什么不早点出手？”

常无意道：“因为我不想笨得要别人的命。”

小马道：“要谁的命？”

常无意道：“说不定就是你的。”

小马也在冷笑。

常无意道：“你若能晚点出手，现在我们一定太平得多。”

小马道：“现在我们不太平？”

常无意闭上了口，刀锋般的目光，却在盯着右边的一处山。

夕阳已消逝，夜色已渐临。

山坳后慢慢地走出七个人来，走得很斯文，态度也很斯文。

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儒衣高冠，手里轻摇着一把折扇。

折扇上隐约可以看出八个字：

“惇惇君子，温良如玉。”

夜色还未深。

这个人斯斯文文地走过来，走到岩石前，收起折扇，一揖到地。

后面的六个人也跟着一揖到地。

礼多人不怪，人家向你打躬作揖，你总不好意思给他一个拳头的。

老皮第一个抢到前面去，赔笑道：“大家素昧平生，阁下何必如此多礼？”

白衣高冠的儒者微笑道：“萍水相逢，总算有缘，只恨无酒款待贵客，不能尽我地主之谊。”

老皮道：“不客气，不客气！”

白衣高冠的儒者道：“在下温良玉。”

老皮道：“在下姓皮。”

温良玉道：“皮大侠在下闻名已久，常先生、马公子和张先生的大名，在下更早就仰慕得很。只恨无缘一见，今日得见，实在是快慰平生。”

他只看了他们一眼，他们的来历底细，他居然好像都已知道得很清楚。

小马的心在往下沉，因为他已经猜出这个人是谁了。

温良玉道：“据闻蓝姑娘的令弟抱病在身，在下听了也很着急。”

小马忍不住道：“看来你的消息倒实在灵通得很。”

温良玉笑了笑，道：“只可惜此山并非善地，我辈中更少善人。各位想要平安过山，只怕很不容易，很不容易。”

小马道：“那也是我们的事，跟你好像并没有什么关系。”

温良玉道：“也许在下可以稍尽绵薄之力，助各位平安过山。”

老皮立刻抢着道：“我一眼就看出阁下是位君子，一定懂得为善最乐这句话的。”

温良玉长长叹息，道：“在下虽然有心为善，怎奈力有未逮。”

小马道：“要怎样你的力才能逮？”

温良玉道：“此间荆棘遍地，要想过山，总得先打通一条路才是！”

小马道：“这条路要怎么样才能打得通？”

温良玉又笑了笑，道：“说起来那也并非难事，只要……”

小马道：“你究竟想要什么？”

温良玉淡淡道：“只不过十万两黄金，一双拳头，一只手而已。”

小马笑了：“只要是金子都差不多，但拳头和手就不同了。”

温良玉道：“的确大有不同。”

小马道：“你想要什么样的拳头，什么样的手？”

温良玉道：“身体毫发，受之父母，千万不可损伤，所以……”

小马道：“所以你想要会揍人的拳头，会剥皮的手？”

温良玉并不否认，微笑道：“只要各位肯答应在下这几点，在下保证蓝姑娘的令弟在三日内就可以平安过山，否则……”

他又叹了口气：“否则在下也就爱莫能助了。”

小马大笑，他并不是故意在笑，他是真的笑。

他忽然发现了一件事——这些伪君子们不但可恨，而且可笑。

无论在什么地方的伪君子都一样。

温良玉却面不改色，道：“这条件各位不妨考虑考虑，在下明日清晨再来静候佳音。”

小马故意作出很正经的样子道：“你一定要来。”

温良玉道：“夜色已深，前途多凶险。各位若是想一夜平安无事，还是留在此地的好。”

他又长身一揖，展开折扇，慢慢地走了。

后面的六个人也跟着长揖而去。

走得还是很斯文，连一点火气都没有。

小马的火气却已大得要命，恨恨道：“他为什么不出手？”

常无意道：“他若出手了，你又能怎么样？”

小马道：“只要他出手，我保证他的鼻子现在已经不像是个鼻子！”

常无意冷冷道：“那时你的人也很可能不像是个人。”

张聋子抢着道：“这些人就是君子狼？”

常无意道：“那人就是狼君子！”

张聋子道：“你早就看见他们来了？”

常无意道：“那时你们正在下面急着救命，救你们自己的命。”

张聋子道：“你故意跟卜战的手下耗着，就是因为你知道有战狼在这里，他们就不会来？”

常无意道：“这是狼山上的规矩。”

张聋子叹了口气：“看样子他们的确比那几把鬼头刀，不容易对付得多！”

他忍不住又问：“可是现在卜战的手下已经走了，他们为什么也……”

常无意道：“现在是什么时候？”

张聋子道：“现在已经到了晚上。”

常无意道：“狼君子从不在黑夜出手！”

张聋子道：“这也是狼山上的规矩？”

常无意道：“是的。”

老皮远远地站着，忽然叹了口气，道：“幸好他要的不是我的拳头，也不是我的手。”

他站得很远，可是这句话刚说完，常无意已到了他的面前。

老皮的脸色立刻变了，想勉强笑一笑，一张脸却已完全僵硬。

看见了常无意，他简直比看见了个活鬼还害怕。

常无意盯着他，冷冷道：“他不要你的拳头，也不要你的手，可是我要！”

老皮道：“你……你……”

常无意道：“我不但要你的手，我还要剥你的皮。”

老皮本来很高，忽然间就矮了半截。

常无意淡淡地接着道：“只可惜你的手人家不要，你的皮也没有人要。”

他转过身，蓝兰已下了轿，他连看都没有再看老皮一眼。

老皮居然还不敢站起来。

蓝兰却过来亲手扶起了他，柔声道：“谢谢你。刚才那两把鬼头刀几乎已砍在我的身上，若不是你的夺命针，我只怕已活不到现在。”

老皮揉揉鼻子，又揉揉眼睛，喃喃道：“这种事你何必再提？我本来不愿意让他们知道！”

蓝兰道：“我知道你深藏不露，可是救命之恩，我也不能不说。”

她用一只纤纤玉手从鬓角摘下一朵珠花。

“这是一点小意思，你一定要收下。”

珠花是用三十八颗晶莹圆润的珍珠串成的，每一颗都同样大小。

老皮本来想推的，看了一眼，本来要去推的那只手，已将这朵珠花握在手心了。

他是识货的人，他已看出这朵珠花至少够他大吃大喝三个月。

小马却显得很吃惊——并不是因为他收下了这朵珠花，而是因为蓝兰说的话。

吃惊的绝不止小马一个人。

张聋子看看他，再看看地上那两具尸首眉心间的一滴血，道：“你几时学会这种暗器的？我怎么从来没看见你用过？”

老皮干咳了两声，昂起了头，道：“这是致命的暗器，在朋友们面前

我怎么会使出来？不到必要的时候，我也绝不会使出来。”

蓝兰轻轻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好朋友！”

她有意无意间，瞟了常无意一眼。常无意脸上却全无表情。

蓝兰道：“十万黄金，我是可以拿得出来的。可是那位狼君子的条件，我绝不考虑。”

这次她转过头去正视着常无意，道：“现在天已黑了，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往前走？”

常无意点点头。

小马道：“谁在前面开路？”

常无意道：“你。”

小马道：“你押后？”

常无意道：“是。”

小马道：“张聋子呢？”

常无意道：“他陪你。”

老皮抢着道：“我也陪小马。”

常无意冷冷道：“你既然有这么一手暗器好功夫，就该居中策应。”

老皮道：“反正我总不会到后面去的。”

常无意冷笑。

小马道：“一有警兆，大家就应该抢先去保护两顶轿子。”

常无意冷笑道：“也许他们根本不需要……”

这句话也没有说完，忽然有两条人影从地上飞扑而起。铁三角并没有死。

另外一个被小马打碎了鼻梁的也没有死——

鼻子并不是致命的要害，小马并不喜欢杀人。

第八章　美　腿

轿子里的病人又在咳嗽。两条人影一掠起，就扑向了这顶轿子。只要能挟制轿子里这个病人，别的人也同样要被挟制。

铁三角虽然没有躲开小马那一拳，功夫却很不错，不但身法快，看得也准。

现在小马、张聋子、常无意都距离这顶轿子很远。一行人中，只有他们三个最可怕。

铁三角看准了这是最好的机会。

他手里的旱烟管是用精钢打成的。烟斗大如儿臂，若是打在人的脑袋上，尤其是打在穴道上，一击就可致命。

他的同伴已悄悄抄起了一把鬼头刀。刀光一闪，直劈头顶。

三十七斤重的鬼头刀，凌空一刀劈下去，轿顶的木头再好，也要被劈开。

轿子里的病人咳得更厉害，本来绝对避不开他们这一击。

小马和常无意的出手虽快，现在出手也是万万来不及的了。

铁三角此时就敢出手，当然已有了一击必中的把握。可是他算错了。

就在这时，轿子的黑影中，竟忽然有两道剑光闪电般飞起。

一柄剑顺着鬼头刀的刀锋斜削过去，就听见一声惨呼。

鲜血飞溅，拿刀的人四根手指已被削落，剑光再一闪，就已穿胸而过。

这一剑不但使得干净利落，迅速准确，而且凶狠毒辣无比。

那边火星四激，“叮叮叮”三声响，旱烟管已接住三剑。

铁三角毕竟不是容易对付的人，脚尖找到了轿杆，借力凌空翻身。

强敌环伺，他怎敢恋战。

他想走。

谁知这时剑光竟已到了他胯下。剑光再一闪，竟刺入了他的裤裆。

这一剑更狠、更准、更毒辣。

铁三角狼一般惨呼，至死也不信能使出如此毒辣剑招的，竟是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

剑尖还在滴血。

两个小姑娘并肩站着，脸上蒙着的黑纱在晚风中轻轻飘动。

她们拿着剑的手却稳如磐石，她们居然还在吃吃地笑。

对她们来说，杀人竟仿佛只不过是种很有趣、很好玩的游戏。

这也许只是因为她们年纪还太小，还不能了解生命的价值。

她们的笑声好听极了，笑的样子更娇美。

常无意冷冷地看着她们，忽然道："好剑法！"

曾珍娇笑着道："不敢当。"

曾珠嘟起嘴道："只可惜我们还是打不过那个小马。我的脸都被他打肿了。"

看她们的神情，听她们说话，只不过还是两个小孩子。

小孩子怎么会使出如此毒辣老练的剑法？

常无意道："你们的剑法是谁传授的？"

曾珍道："我偏不告诉你。"

曾珠吃吃笑着道："听说你比小马还有本事，你怎么会看不出我们剑法的来历？"

常无意冷笑，忽然就到了她们的面前。出手如电，去夺她们的剑。

他用的是空手入刃，还带着七十二路小擒拿法。

这种功夫他就算还没有练得登峰造极，江湖中能比得上他的人却已

不多。

谁知两个小姑娘吃吃一笑，挺起了胸，两柄剑已藏到背后。

小姑娘虽然是小姑娘，胸膛上的两点已如花蕾般挺起。

常无意虽然无意，一双手也不能抓到小姑娘的胸膛上去。

曾珍娇笑道：“这是我们的剑，你为什么要来抢我们的剑？”

曾珠道：“一个大男人要来抢小孩子的东西，你羞不羞？”

曾珍道：“羞羞羞，羞死了。”

常无意脸色发青，竟说不出话来。

谁知两个小姑娘身形一转，剑光乍分，竟毒蛇般刺向他的左右两胁。

常无意空手夺刃的功夫虽厉害，可是骤出不意，竟不敢去夺她们这一剑。

幸好他避开了。

两个小姑娘却偏偏得理不饶人。一左一右，联手抢攻，霎眼间又刺出三剑。

这三剑不但迅速毒辣，配合得更好，最后一剑如惊虹交错，眼看着就要在常无意的胸膛上对穿而过。

谁知常无意的身子突然一偏，两柄剑竟都被他挟入了胁下。

这一招用得真绝，也真险。

两个小姑娘用尽力气，也没法子将自己的剑从他胁下拔出来。

曾珠撇起了嘴，好像已经快哭出来的样子。

曾珠已真的流下了眼泪。

可是她们还在拼命地用力，想不到常无意的两胁突又松开。

两个小姑娘身子立刻往后倒，一跌倒在地上，索性不站起来了。

曾珠流着泪道：“大人欺负小孩子，不要脸，不要脸。”

曾珠本来连一滴眼泪都没有流，现在却放声大哭起来。

轿子里的咳嗽声已停了，一个人喘息着道：“住嘴。”

他虽然只说了两个字，却好像已用尽了全身力气，喘息更剧烈。

这两个字的声音虽微弱，却好像某种神奇的魔咒一样，简直比魔咒还灵。

两个小姑娘立刻不哭了，立刻擦干了眼泪，挺挺地站在一旁。

常无意却还站在那里，看着那顶轿子，仿佛已看得入了神。

只可惜他什么都看不见。

轿上的帘子拉得密密的，连一条缝都没有。轿子里的人又在不停地咳嗽。

这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得了什么样的病？

常无意没有问。

他终于转过身，慢慢地走回去。小马和张聋子正在等着他。

小马道：“你看出了她们的剑法没有？”

常无意闭着嘴。

小马道：“我也看不出。”

他在苦笑：“这样的剑法我非但看不出，我简直连看都没看过。”

张聋子道：“那绝不是武当剑法。”

小马道：“当然不是。”

张聋子道：“也不会是点苍、昆仑、海南、黄山的。”

小马道：“废话。”

这的确是废话。

武林中的七大剑派的剑法，他们绝对一眼就能看出来。

张聋子道：“这不是废话。”

小马道：“哦？”

张聋子道：“连我们都没有看过的剑法，别人大概也不会看过。”

小马道：“嗯。”

张聋子道：“所以这种剑法也许根本没有在江湖中出现过！”

小马在听，常无意也在听。

张聋子道：“可是看这种剑法的辛辣老到，必定已存在很久了。”

小马道：“有理！”

张聋子道：“传授她们这种剑法的人，当然也是位绝顶的高手！”

小马道：“一定是。”

张聋子道：“从未在江湖中出现的绝顶高手有几个？”

小马道：“不多！”

张聋子道：“所以我们若是仔细想想，一定能想得出来的。”

蓝兰又进了轿子。老皮、香香和那两个小姑娘都躲得远远的，根本不敢靠近他们。

可是他们说话的声音还是很低。

张聋子的声音压得更低，道：“那两枚夺命针也绝不是老皮发出来的。”

小马同意。

张聋子道：“你那位蓝姑娘故意说是他，只因为她知道老皮一定会顺水推舟，承认下来！”

小马笑道：“这种好事他当然不会拒绝。否则就算是他干的，他也会死不认账。”

张聋子道：“暗器若不是老皮发出的，那么是谁呢？”

小马故意不开口，等他说下去。

张聋子道：“蓝姑娘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件事推在他身上？而且还送他一朵至少要值好几百两银子的珠花？”

小马道：“不止几百两，至少两三千。”

张聋子道：“她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是不是因为她眼睛有毛病，看错了人？”

小马道：“我保证她眼睛连半点毛病都没有。”

张聋子吐了口气，道：“那么这件事就只有一个解释了。”

小马道：“你说。”

张聋子道：“暗器根本就是她自己发出来的，可是她不愿意别人知道她是位高手。为了掩饰自己的行藏，就只有把这笔账推在老皮的身上。”

小马道：“有理！”

张聋子道：“传授那姐妹两人剑法的，很可能就是她。”

小马道：“很可能。”

张聋子道：“她为什么要掩饰自己的行藏？会武功又不是件丢人犯法的事。”

小马看着他，过了很久，才悠然道：“我也想问你一件事！”

张聋子在看着他的嘴。

小马道：“她做的事，跟你有什么关系？”

张聋子一句话都不再说，掉头就走。

小马回头看看常无意。

常无意脸上全无表情，只说了一个字：

“走！”

夜色已深。山路也已渐渐崎岖，驴子已走不上去。

香香和曾珍姐妹始终跟着病人的轿子走。老皮也总是在她们的前后左右打转，好像很想找机会跟她们搭讪搭讪。

其实老皮并不能算是个色中的恶鬼，他最多也只不过是个普通的色鬼而已。

小马也并不是没有想到蓝兰。

蓝兰做的事，虽然跟张聋子没有关系，跟他却多多少少总有关系。

——蓝兰为什么要掩饰自己的武功？

——她弟弟究竟得了什么样的怪病？

——为什么只有一个人能医？

——她弟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一直都不肯露面？

他没有想下去，因为他忽然看见有三个人从前面的路上走过来。

夜色虽已深，可是月已将圆了。在月光下他还是可以看得很清楚。

三个人是二女一男。

男的赤足穿着双草鞋，头发乱得像鸡窝，远远就可以嗅到他身上的汗臭气。据小马判断，这个人至少已有十来天没有洗过澡。

可是两个女的却紧紧挟住他的臂，好像生怕他跑了。

她们都还很年轻。

不但年轻，而且很美。

她们穿得也很随便，一个穿着两边开叉的长袍，每走一步就会露出大腿来。

她的腿雪白、修长、结实，甚至连小马都很少见过这么诱人的腿。

另一个虽然没有露出腿，衣襟却是散开的，坚挺的乳房隐约可见。

三个人的态度都有点吊儿郎当的样子，就好像对什么事都不在乎。

这里是狼山。

可是看他们的样子，却好像在自己家里的花园里散步。

小马看着他们的时候，他们也在看着小马。

尤其是那个有双美腿的女孩子，一双眼睛简直就像是钉子钉在小马脸上了。

小马居然转过了脸。

他并不是怕事的人，也不是君子，只不过他还没有忘记那老婆婆的话。

——山上有群年轻人，叫嬉狼，又叫迷狼。

他们有时杀人，只要你不去惹他们，他们通常也不会来惹你。

小马并不想惹事。

他们果然也没有惹小马，对别的人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三个人手挽着手，迤然走入山路旁的一片树林里。

老皮还在看着那双美腿。

男的忽然回头瞪了他一眼，眼睛里就好像有把快刀，看得老皮竟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那位有双美腿的女孩子，却回头看着他笑了笑，又笑得他连骨头都酥了。

就在他们消失在树林中时，山路两旁，忽然出现了三十多个黑衣人。

夜狼来了。只有在黑暗中才会出现的，无论是人还是野兽，都比较神秘可怕些。

只有在黑暗中才会出现的人，多少总有点见不得人的地方。

他们黑衣、黑鞋、黑巾蒙面。每个人都有双狼一般的眼，每个人行动都很矫健。

最后走出来的一个人，却是个跛子。他的行动看来最迟钝，走得最慢。可是他一走出来，就像是利刀出鞘，自然带着种杀气。

小马带头，常无意殿后的一行人，圈子已在渐渐缩小。

珍珠姐妹已握住她们的剑。

老皮一双眼珠子滴溜溜乱转，好像已在准备夺路而逃。

跛足的黑衣人，慢慢地走出来，轻轻地咳嗽了两声，大家本来以为他正准备开口。

谁知他的咳嗽声一响起，各式各样的兵刃和暗器，就暴雨般向小马这一行人打了过来。

有刀，有剑，有枪，有软鞭，有长棍，有梭子镖，有连珠箭，有飞蝗石，甚至还有的用迷香。

江湖中上五门、下五门的兵刃暗器，在这一瞬间几乎全都出现了。

每一样兵刃和暗器，打的全都是对方不死也得残废的要害。

幸好这些人之中的高手并不太多。

珍珠姐妹挥剑急攻，香香的一只纤纤玉手往腰畔一带，竟抽出条一丈七八尺长的长鞭。

用迷香的有两个人。小马抢先冲过去，两拳就打碎了两个鼻子。

常剥皮身形飘忽如鬼魅。只要碰上他的人，立刻就倒了下去。

可是各色各样的兵刃和暗器，还是浪潮般一次又一次卷上来。

剑尖鞭梢上溅出的鲜血，在月光下看来就像是发光的。

但她们究竟是女孩子，手已经渐渐软了，已经开始在喘息。

老皮更不停地在惊呼怪叫，也不知是不是已受了伤。

小马和张聋子已冲过来，挡在病人和蓝兰的轿子前面。

抬轿的大汉手挥铁棒，虽然打碎了好几个头颅，自己也挂了彩。

张聋子沉声道："这样子不行！"

小马又挥拳打碎了一个鼻子，道："你说应该怎么办？"

张聋子道："擒贼先擒王！"

他用的是柄奇形弯刀，真的和鞋匠削皮时用的差不多。

一刀斜斜挥出，一条手臂断落。

小马道："你要我先去对付那个跛子？"

张聋子点点头。

跛足的黑衣人一直袖手旁观，忽然又咳嗽两声，道："退。"

这一个字说出口，所有还没有倒下去的黑衣人立刻退回黑暗中。

跛足的黑衣人也早已看不见。

好像从未发生过任何事。

刚才还血肉横飞的战场，忽然间就已变得和平而安静。

若不是地上的那些伤者和死人，就像是根本没有发生过任何事。

香香和珍珠姐妹已坐了下去，就坐在血泊中，不停地喘息。

老皮更好像整个人都软了，索性躺了下去。

只听蓝兰在轿子里问：“他们走了？”

小马道：“嗯！”

蓝兰道：“我们伤了几个人？”

常无意道：“三个！”

受伤的是两个轿夫和曾珍。老皮虽然叫得最凶，身上却连一点伤都没有。

蓝兰道：“我这里有刀伤药，拿去给他们！”

她从帘子里伸出手，手里有个玉瓶。她的手比白玉更晶莹圆润。

小马伸手去接，她的手忽然轻轻握了握他的手。纵有千言万语，也比不上她这轻轻一握。

他心里竟不由自主起了种说不出的微妙感觉，一切的艰辛和危险，仿佛都有了代价。

她仿佛也明白他的感觉。

她只轻轻说了句：“替我谢谢你的朋友。”

她并没有谢他，她只不过要他替她谢谢朋友。

因为他是不必谢的，因为他们就等于一个人。

小马接过玉瓶，心里忽然充满温馨。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只要能得到别人一点点真情，就永远也不会忘记。

可是天地间充满了的却是悲伤和凄凉。

一轮将圆未圆的明月还高挂在天上。冷清清的月光，照着这满地血泊的战场。

香香长长吐出口气，道：“不管怎么样，我们总算把他们打退了！”

张聋子道：“只怕未必！”

香香变色道：“未必？难道……难道他们还会来！”

张聋子没有回答。

他也希望他们已真的退走，只可惜他知道，夜狼们绝不是这么容易就会被击退的。

第九章　奇异的欲望

常无意神情也很沉重，道：“扎好伤势，就立刻往前闯。”

曾珍道：“我们总该先休息一阵子！”

常无意道：“你若想死，尽管一个人留下来！”

曾珍也闭上了嘴。轿夫们正在互相包扎伤势，其中一人道：“老牛伤得很重，就算还能往前走，也没法子再抬轿子了。”

常无意冷冷道：“没有病的人并不一定要坐轿子的！”

蓝兰道：“一定要坐！”

常无意道：“你没有腿？”

蓝兰道：“有！”

常无意道：“那么你为何不能自己走？”

蓝兰道：“因为我就算自己下来走，这顶轿子也不能留下来！”

常无意没有再问为什么。

他已明白这顶轿子里，一定有些绝不能抛弃的东西。

小马道：“其实这根本不成问题，只要是人，就会抬轿子。”

老皮立刻抢着道：“我不会！”

小马道：“你可以学。”

老皮道：“我以后一定会去学！”

小马道：“用不着等到以后。你现在就可以学，而且我保证你一学就会。”

老皮跳起来，大叫道：“难道你想要我抬轿子！”

小马道：“你不抬谁抬？”

老皮看看他，看看张聋子，再看看香香和珍珠姐妹。

常无意他连看都不敢去看。

他已看出这些人，他连一个都指挥不了，所以抬轿子的就只有他。

已经无法改变的事，你若还想去改变，你就是个呆子。

老皮不是呆子。

他立刻站起来，笑道：“好，你叫我抬，我就抬，谁叫我们是老朋友呢？”

小马也笑了，道：“有时候我实在觉得你这人不但聪明，而且可爱。”

老皮道：“只可惜你是男的，否则……”

这句话他没有说完。

他不是呆子，可是现在已吓呆了！

黑暗中忽然又涌出一群黑衣人。这次来的竟比上次更多。

那跛足的黑衣人也出现了，远远地站在一棵大树下。

张聋子大声道：“在下张弯刀，算起来也是道上的，阁下……”

跛足的黑衣人好像也是个聋子，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只咳嗽了两声。

咳嗽一响，各式各样的兵刃和暗器又暴雨般打了过来。

这次兵器的种类更多，出手也更险恶，其中已有了高手。

常无意冷笑了一声，忽然从腰带里抽出一柄剑——软剑。

虽然是软剑，迎风一抖，就伸得笔直，而且精光四射，寒气逼人。

他本来显然并不准备动用这柄剑的，也不愿让人看见。

可是现在他已决心要下杀手！

这一战当然更凶险、更惨烈。

珍珠姐妹的剑法虽毒辣老到，可是两个人身上都已负了伤。

老皮也挨了一刀。

一刀砍在他背上，血流如注。伤得并不轻，他反而不叫了。

张聋子的弯刀斜削，专走偏锋，一刀刺出，必然见血。

可是常无意的剑更可怕。

黑衣人中，遇见他们的刀剑和拳头固然无救，有时无缘无故地也会倒下去。

倒下去的时候，全身上下都没有别的伤痕，只有眉心的一滴血。

谁也看不出这暗器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这种夺命追魂的暗器，就像是来自黑暗的源流，来自地狱。

跛足的黑衣人远远看着，直到他手下两个最勇猛剽悍的黑衣人，也无声无息地死在这种暗器下，他才挥手低叱：“退！”

夜狼们立刻又消失在黑夜中。月光更凄冷，地上的死人更多。

这次蓝兰已不再问他们自己伤了几人。

她自己走了下来。刚才她已在帘子里看见，自己的人几乎已全都受了伤。

连小马都受了伤。

他用的本就是拼命的招式，夜狼中居然也有几个敢拼命的。

只有常无意还笔直站在那里，衣服上虽然全是血，却不是他自己的血。

夜狼们退走时，他手里的剑也看不见了。

香香扶着轿杆，眼睛里带着种奇怪的表情，吃吃地问道：“他……他们还会不会来？”

一句话刚说完，就已倒下。

张聋子立刻冲过去，一只手捏住她鼻下唇上的“人中”，一只手把住

她的脉。

常无意道：“她并没有死，只不过中了迷香！”

张聋子松了口气，道：“刚才我明明看见小马第一个就已将那个用迷香的人击倒，还踩碎了他的迷香，她怎么会被迷倒的？”

常无意冷冷道：“你为什么不问她自己！”

张聋子当然无法问。

香香不但已完全失去知觉，而且连脸色都变成了死灰色。

张聋子的脸色也难看极了，忍不住又问道：“谁知道她中的是哪种迷香？”

小马道：“是种无药可解的迷香！”

他勉强笑了笑，安慰张聋子：“幸好她中的并不深，绝不会死的！”

常无意冷冷道：“可是那些人若是再来，她就死定了。”

他说的虽然难听，却是真话。

夜狼们若是再来，来势必定更凶，他们应战还来不及，绝没有人能分身保护她。

老皮哭丧着脸，道：“那群狼若是再来，不但她死了，我们只怕都死定了！”

小马道：“可是他们死的一定更多。”

他算过，现在夜狼们的死伤，至少已经在五十人以上。

曾珍倒在地上，声音发抖，却还在安慰自己：“也许他们的人已经快死光，已不会再来！”

小马道：“也许！”

老皮道：“也许他们马上就会再来！”

小马瞪了他一眼，道：“你为什么总是喜欢说让人讨厌的话？”

老皮道：“因为我不说别人也一样讨厌我！”

蓝兰看着这些浑身沾血、几乎已精疲力尽的人，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现在我才知道，狼山真是个可怕的地方！”

其实狼山这地方又岂止是“可怕”二字所能形容的。

小马却大声道：“我倒看不出这地方有他妈的什么可怕！”

“他妈的”三个字本来是他的口头禅，近来他已改了很多，一气之下，又忍不住脱口而出。

蓝兰道：“你看不出？”

小马道：“我只看得出他们已快死光了，我们却还全都活着！”

只要还有一口气，他就绝不会泄气。

只要不泄气，就有希望。

蓝兰看着他，眼睛里渐渐有了泪。他不但自己绝不低头，永不泄气，同时也为别人带来了希望。

可是他们的情况却不太妙。

现在距离黎明还有段时间，夜狼们随时都可能重振旗鼓再来。

何况黎明后还有别的狼，至少还有君子狼。

君子狼据说比夜狼更可怕。

蓝兰道：“现在大家还能不能往前走？”

小马道：“为什么不能？”

他大声接着道：“大家的腿都没有断，没有不能往前走的！”

老皮道：“可是我……”

小马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你受了伤，你不能抬轿子，我抬！”

他虽然也受了伤，伤得也许并不比老皮轻，可是他胸膛还是挺着的。

有种人无论遭受到什么样的打击和折磨，都绝不会求饶。小马就是这种人。

他不但有永远不会消失的勇气，好像还有永远用不完的精力。

于是一行人又开始往前。

大家虽然都伤得不太轻，虽然都很疲倦，可是看见了小马，居然全都振作了起来。

香香还没有醒，所以蓝兰就下来走，让她坐在轿子里。

老皮一路上都在哀声叹气，直到小马说："你若敢再鬼叫一声，我不但要打碎你的鼻子，还要你来抬轿子。"

珍珠姐妹受的伤虽重，可是她们毕竟还年轻，蓝兰的刀伤药又真的很灵。

所以她们居然还能够支持，听见了小马的这句话，居然还能笑。

——一个人只要还能笑，就有希望。

他们居然走出了很远。

——走得虽然远，还是走不出黑暗。

夜色仍深。

小马抬着轿子，健步如飞，蓝兰一直都在旁边跟着他。

不但跟着他，也在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尊敬和爱恋。

张聋子关心的却只有一个人，不时凑到轿子旁边来，听她的动静。

香香还没有动静。

另一顶轿子里的病人咳嗽声也已停止，仿佛已睡着了。

蓝兰轻轻道："看样子他们好像已不会再来了！"

小马道："嗯！"

蓝兰道："可是我们总得找个地方休息休息，否则大家都没法子再支持下去！"

她忽又嫣然一笑，道："你当然除外，你简直好像是个铁打的人！"

小马在擦汗。

他并不是铁打的人。

他自己知道自己迟早总有倒下去的时候。

可是他不说，也不能说。

蓝兰迟疑着，忽然问道：“假如我嫁给你，你要不要？”

小马闭着嘴。

蓝兰道：“难道你还在想着她？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小马的脸色变了。

并不完全是因为她这句话而改变的，也因为他又看见了一个人！

他又看见了那个跛足的黑衣人。

崎岖的山路前面，有一块很高的岩石。

跛足的黑衣人就站在这块岩石上，一双眼睛在夜色中闪闪发光。

殿后的常无意已蹿了过来，压低声音道：“是闯过去，还是停下来？”

小马放下了轿子。

他知道闯不过去。

前面的这块岩石就挡在道路上最险恶之处，一夫当关，他们已经很难闯过。

何况岩石后还不知藏着多少人。

曾珠悄悄地问她姐姐：“你怎么样？”

曾珍道：“我只想宰了那王八蛋。”

曾珠道：“你还能宰人？”

曾珍的回答很干脆：“能！”

曾珠道：“我们去不去宰？”

曾珍道：“去！”

姐妹两个人忽然间就已从轿子旁边冲过去，冲过去时剑已出鞘。

年轻人总是不怕死的，她们不但年轻，简直还是孩子。

孩子更不怕死。

两个孩子，两柄剑，居然想闯上那岩石，宰了那个跛足的黑衣人。

别人想拉住她们，也来不及了。

跛足的黑衣人背负着双手，站在岩石上冷笑。

曾珍道：“咱们宰了他，看他还笑不笑得出。”

曾珠道：“他笑得比鸭子还丑，我宁可死，也不要看见！”

她们若是死了，当然就看不见了。

她们简直等于是在送死。

她们根本就是去送死！

这跛足的黑衣人虽然没有出手，可是看他的眼神，看他的气势，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他是个高手，而且是高手中的高手。

他占据的岩石地势险恶，而且居高临下。

岩石后必定还有他手下的人。

这些问题珍珠姐妹虽然没想到，幸好还有人想到。

她们还没有抢攻上去，只听见“嗖”的一声，一条人影从她们身旁擦过，忽又停下。

她们还没看清这个人是谁，就已撞在这个人身上。

这个人没有动，她们却被撞得倒退了好几步，险些又一跤跌在地上。

这个人没有回头。

可是珍珠姐妹已看清了他的背影。只要看见他的背影，谁都可以认出他。

他是个很瘦很瘦的人，背稍稍有一点弯，腰干却很直。

他的手很长，垂下来的时候，几乎可达他的膝盖。

无论他背后发生了什么事，他都很少会回头的。

这个人是常无意。

曾珠叫了起来：“你想干什么？”

曾珍道：“你是不是有毛病？”

常无意不说话，也不回头。

他盯着岩石上这个跛足的黑衣人。

黑衣人还在冷笑，忽然道：“你一定有毛病！”

常无意不开口。

黑衣人道：“你救了她们，她们反而骂你。没有毛病的人，怎会做这种事？”

常无意不开口。

黑衣人道：“其实你救不救她们都一样，反正你们都死定了。”

常无意忽然道：“你有手，为什么不自己下来跟我动手？”

黑衣人道：“因为我不必。”

这一句话说完，黑暗中就出现了一百个黑衣人——就算没有一百，也有七八十。

跛足的黑衣人道：“你的剑很快。”

常无意又闭上了嘴。

跛足的黑衣人道：“而且你有把好剑。”

常无意不否认。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那柄剑确实是把很难看得到的好剑。

跛足的黑衣人道：“抬轿子的那小伙子拳头好像也是双好拳头。”

小马的拳头并不好。

小马的拳头太喜欢揍人，尤其喜欢揍人的鼻子，这种习惯并不好。

而且他的拳头确实太快、太硬。

跛足的黑衣人道：“可是我的兄弟们，却还想再试试你们的快剑和拳头。”

他又在咳嗽。

这种咳嗽的声音，当然和轿子里那病人咳嗽的声音不一样。

听见了他的咳嗽声，连珍珠姐妹的脸色都变了。

她们虽然不怕死，可是刚才那两次恶战的凶险惨烈，她们并没有忘记。

至少现在还没有忘记。

这一声咳嗽响起，就表示第三次恶战立刻就要开始。

这一战当然更凶险、更惨烈。

这一战结束后，能站着的还有几个人？

想不到就在他的咳嗽声响起的这一刹那间，远方也同时响起了一声鸡啼。

跛足的黑衣人眼神立刻变了。

猛一挥手，本来已准备往前扑的夜狼们，动作立刻停顿。

远山下已有白雾升起。

云雾凄迷处，又传来一种奇异的乐声，节奏明快而激烈，充满了火一样的热情。

无论情绪多低落的人，听见了这种乐声，心情都会振奋。

岩石上的跛足黑衣人却已不见了，夜狼又消失在黑夜中。

四面鸡鸣不已，黎明已将来临，可是看起来夜色却仍很深。

今夜的黎明为什么来得特别早？

乐声仍在继续。

小马放松了握紧的拳头，才发现掌心已经被冷汗湿透。

蓝兰长长吐出口气。

不管怎么样，这艰苦凶险的一夜，看来总算已过去。

常无意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收缩的瞳孔却已渐渐扩散。

他终于转回身，才发现珍珠姐妹一双发亮的眼睛正在盯着他。

她们蒙面的黑纱早已失落。

她们脸上的伤虽然还没有好，可是这双美丽的眼睛里，却充满了柔情和感激。

两个人忽然冲上去，一边一个抱住了常无意，在他脸上亲了亲。

曾珍道：“原来你不是坏人！”

曾珠道：“你也不是木头人！”

常无意脸上终于有了表情，谁也说不出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

小马笑了，蓝兰也笑了。

两个人对望一眼，眼波中也充满了柔情蜜意。

生命毕竟还是可贵的。

人生中毕竟还是有许多温情和欢愉。

小马道：“他的脸虽冷，一颗心却是热的！”

蓝兰看着他，眼波更温柔，道：“你好像也跟他差不多。”

常无意忽然冷冷道：“既然大家都还没有死，腿也没有断，为什么不往前走？”

曾珍嫣然道：“现在他无论多凶，我都不怕了。”

曾珠道：“因为现在我们已知道，他那副凶样子，只不过是故意装出来给别人看的！”

她们虽然将声音压得很低，却又故意要让常无意能听得见。

等常无意听见时，她们早已溜得远远的。

小马大笑，抬起了轿子。刚抬起轿子，笑声突又停顿。

他忽然发现黑暗中有三双眼睛在瞪着他。

三双狼一般锐利的眼睛，眼睛里仿佛还带着奇异的欲望。

有生命就有欲望。

可是欲望也有很多种，有的欲望能引导人类前进；有些欲望却能令人毁灭。

这三双眼睛里的欲望，就是种可以令人毁灭的欲望——不但要毁灭别人，也要毁灭自己。

人为什么要毁灭自己？是不是因为他们已迷失了自己？

小马已看出他们就是刚刚从路上迎面走过去的那三个人。

散漫落拓的长发少年。

修长美丽的腿。

雪白坚挺的酥胸。

——他们为什么去而复返？

小马故意不去看他们。其实他心里并不是不想多看看那双美丽的腿。

可是他能控制自己。

经过了一次情感上的痛苦折磨后，他已不再是昔日那一冲动起来就不顾一切的少年。

美腿的少女却还是在盯着他，忽然大声呼唤道：“喂！”

小马忍不住道：“你在叫谁？”

美腿的少女道：“你！”

小马道：“我不认得你。”

美腿的少女道：“我为什么一定要认得你，才能叫你？”

小马怔住。

没有人一生下来就互相认得的，她说的话好像并不是没有道理。

美腿的少女又再叫：“喂！”

小马道：“我不叫喂！”

美腿少女道：“你叫什么？”

小马道：“别人都叫我小马！”

美腿的少女道：“我却偏偏喜欢叫你喂，只要你知道我是在叫你就行了！”

小马又怔住。

人与人之间的称呼，本就没有一定的规则。既然有人可以用“先生、公子、阁下”这一类名称叫他，她为什么不能叫他“喂”！

这少女的思想和行为虽然很偏激，很奇特，跟大多数人都不同。

可是她好像也有她的道理存在。

美腿的少女又在叫：“喂！”

这次小马居然认了：“你叫我干什么？”

美腿的少女道：“叫你跟我走！”

小马又怔了怔，道：“为什么要我跟你走？”

美腿的少女道：“因为我喜欢你！”

这句话更令人吃惊。

小马虽然一向是个洒脱不羁的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可是就连他也想不到她会说出这句话来。

蓝兰忽然道：“他不能跟你走！”

美腿的少女道：“为什么？”

蓝兰道：“因为我也喜欢他，比你更喜欢他。”

这句话说出来，也同样令人吃惊。这种话本来随时都可以让两个人打起来。

谁知美腿的少女却好像觉得这种话很有道理，反而问道：“他走了之后，你是不是会很伤心？”

蓝兰道：“一定伤心得要命！”

美腿的少女叹了口气，道：“伤心不好，我不喜欢要人伤心！”

蓝兰道：“那么你就该走！”

美腿少女道：“你们两个人可以一起跟我走！”

蓝兰道：“为什么要跟你走？”

美腿的少女道：“因为我们那里是个很快乐的地方。到了那里，你们一定比现在快乐得多。”

长发的少年已开了口，道：“我们那里只有欢笑，没有拘束；只有音乐，没有……”

小马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音乐？”

远方的乐声仍在继续。

小马问道：“那就是你们的音乐声？”

长发少年道：“朝拜祭礼时一定要有音乐！”

礼乐本就是分不开的。

小马的好奇心又被逗了起来，又问道：“你们朝拜的是什么？”

长发少年道：“太阳。”

小马道：“现在还是晚上，晚上哪里有太阳？”

长发少年道：“今天我们的朝拜祭礼比平时提早了些。”

小马道：“为什么？”

长发少年笑了笑，拍了拍美腿少女的头，道：“因为她喜欢你。”

小马立刻明白了。

他们朝拜的乐声一响起，就表示黎明已将来临。

夜狼们就像是鬼魂，黑夜一消逝，他们就必须消逝。

蓝兰抢着道：“就算是你救了我们，他也不会跟你走的。”

美腿的少女道：“你呢？”

蓝兰道：“这里没有人会跟你走！”

美腿的少女道：“我不喜欢勉强别人，可是只要你们来，无论谁我们都欢迎！”

她的声音中充满诱惑：“你们只要跟着乐声走，就可以找到我们，找

到你们平生绝没有享受过的快乐。我保证你们绝不会后悔的！”

她转过身，长袍的开襟吹起，她那双修长美丽的腿就完全裸露了出来。

老皮的眼睛发直，连眼珠子都好像快掉了下来。

另一个少女忽然走过去，走到珍珠姐妹面前。

她一直在盯着她们。

她的眸子里竟似有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魔力，珍珠姐妹竟似已被她看得痴了。

她走到她们面前时，她们竟连动都不能动。她就抱住她们，在她们耳畔里轻轻说了几句话。

她的手在轻轻抚着她们的腰。

珍珠姐妹的目光蒙眬，眼皮沉滞，直到她走了很远都没有醒。

第十章　魔　女

现在三个人都已走了很久，蓝兰才轻轻吐出口气，道：“这两个女人简直是魔女。”

小马笑了笑，道：“你呢？”

蓝兰不理他，却去问珍珠姐妹，道：“她跟你们说了些什么？”

曾珍的脸红了，道：“她……她问我们是不是处女？”

她们当然还是处女。

蓝兰道：“她还说了些什么？”

曾珍的脸更红，吃吃地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蓝兰还想逼着她说，轿子里的病人又开始不停地咳嗽。

这次他咳得更厉害。本就有很多种病痛，都是在黎明前后发作得最剧烈。

蓝兰的眼睛里立刻充满了关切和忧虑，道：“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总得先找个地方歇下来！”

她看着常无意。

常无意居然没有反对。他也看得出这些人都需要休息。

可是在这狼山上，又有什么地方能够让他们安静休息？

这里几乎没有一寸土地是安全的。

蓝兰转向张聋子，道：“你到狼山来过？”

张聋子点点头。

多年前他就已来过，那时这座山上还没有这么多狼，所以他还能活着下山。

蓝兰道：“这里的人虽然变了，山势总不会变的。”

张聋子承认。

蓝兰道：“那么你就应该能想得出一个可以让我们歇下来的地方。”

张聋子道：“我正在想。”

他已想了很久，想过了很多地方，只可惜他完全没把握。

突听一个人道：“各位不必再想，再想也想不出的，但是我却可以带你们去！”

星月已消沉，东方已渐渐露出了鱼白。

这个人手里却还提着盏灯笼，施施然从岩石后走了出来。

他的衣着和样子看来都像是个生意人，也正是他们到狼山来看到过的最正常的人。

他看来甚至很和气，也很客气。

小马道：“你是谁？”

这人笑了笑，道：“各位请放心，我只不过是个生意人，不是狼。”

小马道：“狼山上也有生意人？”

这生意人道：“只有我一个！”

他又笑着解释：“就因为只有我一个，所以我才能活得下去！”

小马道：“为什么？”

这生意人道：“因为我能跟那些狼大爷们做各式各样的生意。若是没有了我这么样一个人，他们有很多事都没有这么方便了。”

他再解释：“那些狼大爷们只会杀人抢钱，不会做生意！”

小马道：“你做的是什么生意？”

这生意人道：“什么样的生意我都做。我替他们收货，替他们卖出去，我还替他们找女人！”

小马笑了：“这件事的确重要得很。”

生意人笑道：“简直比什么事都重要。”

小马道：“所以他们舍不得杀你！”

生意人道：“他们要杀我，只不过像捏死只蚂蚁。捏死只蚂蚁有什么用？”

小马道：“没有用！”

这生意人道：“所以这几年来我都太平得很！”

小马道：“你准备带我们到哪里去？”

生意人道：“太平客栈！”

小马道：“狼山上也有客栈？”

生意人道：“只有这一家。”

小马道：“这家客栈是谁开的？”

生意人道：“我开的。”

小马道：“你那里真的很太平？”

生意人笑道：“只要走进我那家客栈，我就负责各位太平无事！”

小马道：“你有把握？”

生意人道：“这是我跟他们约好的，连朱五太爷都答应了！”

无论谁都知道朱五太爷说出来的话就是命令，没有人敢违抗他的命令。

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这生意人道：“朱五太爷有时也会要我替他做点事，而且他老人家也知道，要闯狼山的人，一定有急事，谁也不会在我那里住一辈子！”

小马道：“所以他们要下手，机会还多得很。”

这生意人道：“所以他们肯让我做点小生意，因为这对他们根本没有妨碍！”

小马道：“好，这趟生意你已做成了！”

生意人道：“现在还没有！”

小马道：“还没有？”

这生意人笑道：“不瞒各位说，我那里只接待一种人，我还得看看各位是不是那种人。”

小马道：“哪种人？”

生意人道：“有钱的人，很有钱的人！”

他又赔笑解释：“因为我那里无论什么东西都比别的地方贵一点！”

小马道：“贵多少？”

生意人道：“有些人说我那里连一杯酒都比别的地方贵一二十倍，其实他们是在冤枉我。”

小马道：“其实你比别的地方贵多少？”

生意人道：“只贵二十八倍。”

小马笑了，蓝兰也笑了。

生意人看着他们，道：“却不知各位究竟是哪种人？”

蓝兰道：“是有钱人，很有钱的人！”

她真的是。

她随随便便从身上拿出张银票，就是一万两银子，她随随便便就给了生意人，就好像给的只不过是张破纸。

小马道：“这够不够我们住半天？”

一万两银子已经可以买一栋很好的房子，在里面住上三五百日都不会有问题。

这生意人却道：“只要各位吃得随便一点，喝的酒也不太多，勉强也许够了！”

小马大笑：“现在我才相信你真的不是狼，是人。”

生意人道：“为什么？”

小马道：“因为只有人才会这么样吃人！”

太平客栈真的很像是间客栈。

只不过很像而已。

最像的地方就是挂在门口的一块大招牌，上面真的写着“太平客栈”四个大字。

除了这一点外，别的地方就不太像了。

最不像的是它的房子。

一栋东倒西歪的破屋子，只有一个满头癞痢的小伙计。

生意人道：“这是我儿子！”

癞痢头的儿子，也是自己的好。

生意人道：“我老婆已经被我赶走了，我老婆不是个好东西！”

老婆总是别人的好。

生意人道：“我们这里有八间客房，还有个大饭厅。”

饭厅的确不太小，至少总比那些豆腐干一样的客房大一点。

生意人道：“我们这里的酒菜都是第一流的，所以随便什么时候都有客人！”

这句话倒是真话。

现在才刚刚天亮，这里已经有了客人。

只有一个人。

一个又干又瘦的老头子，穿着件用缎子做成的棉袍子。

现在才九月，天气还很热。

他穿的却是件棉袍子，而且还穿棉袍子喝酒，喝了至少有三五斤酒。

可是他脸上连一颗汗珠子都没有。

他脸上在闪着光。

旱烟袋的火光！

一根五尺长的旱烟袋，比小孩子的手膀还粗，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是纯钢打成的。

烟斗更可怕，里面补的烟丝就算没有半斤，也有六两。

照张聋子估计，这根旱烟袋至少有五十多斤重；照小马的估计，就有八九十斤了。

这么重的一根旱烟袋，被这么样一个又干又瘦的老头子拿在手里，却好像拿着根稻草一样。

他闪着光的脸虽然枯瘦蜡黄，布满了皱纹，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慑人气概。

他就这么样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气派之大，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卜战！

狼山上最老的一匹狼！

每个人都已认出他是谁了。他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也在盯着这些人，忽然问："是谁杀了铁三角？"

"我！"

这个字并不是一个人说出来的，小马和常无意都在抢着认这笔账。

他们都看得出这匹老狼是来算账的，也看得出珍珠姐妹的剑，绝对接不住他这旱烟袋。

卜战在冷笑。

小马抢着道："我杀的人还不止铁三角一个，你要算这笔账，尽管来找我。"

卜战道："我听说过你！"

小马道："我就叫小马。"

卜战冷冷道："你不是马，你是头驴。"

小马也在冷笑。

卜战道："只有驴子才会做这种驴事，抢着要把别人的账算在自己身

上。”

他不让小马开口，又道：“你用的是拳头，铁三角却死在剑下。”

小马道：“可是我……”

卜战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他要宰你们，你们当然只有宰他，这本是天公地道的事！”

小马道：“想不到你这人居然懂得公道两字。”

卜战道：“这笔账本来并没有什么可算，只不过……”

他的手握紧：“只不过他实在死得太惨，我老头子实在忍不住想看看，那种阴毒狠辣的剑法，是什么人使出来的……”

常无意闭着嘴，却抽出了剑。

一柄精光四射、寒气逼人的软剑，迎风一抖，就伸得笔直。

卜战道：“好剑！”

常无意冷冷道：“是好剑！”

卜战道：“好，我等你！”

常无意道：“等我？”

卜战道：“等你睡一觉，等你走。”

常无意道：“你不必等！”

卜战道：“这里不是杀人的地方。”

常无意道：“我现在就可以跟你出去。”

卜战盯着他，霍然长身而起，大步走出了门。常无意已经在门外等着他。

珍珠姐妹还是痴痴迷迷的，这件事就好像跟她们完全没关系。

蓝兰压低声音，悄悄地问：“你看他有没有关系？”

小马握紧拳头，闭着嘴。

这一战是谁胜谁负，他完全没把握。

那生意人却笑道：“没关系，没关系，少了一个人，各位反而有好

处。”

小马瞪着他，道：“有什么好处？”

那生意人道：“少了一个人的开销，各位至少可以多喝几杯酒！”

凌晨，有雾。

晨雾凄迷，连山风都吹不散。

卜战身上的棉袍子已被风吹了起来，他的人却峙立如山岳。

他一双脚不丁不八，就这么样随随便便往那里一站，气势已非同小可。

只有身经百战、杀人无数的好手，才能显得出这种气概。

常无意也没有动。

他的对手还没有动，他绝不先动。

卜战又端起旱烟管，深深吸了一口。烟袋里的烟丝又闪出了火光。

他冷冷地看着常无意，道：“我看得出你是个好手。”

常无意不否认。

卜战道：“所以你也应该看得出，我这烟斗里的烟丝，也是杀人的暗器。”

常无意看得出。

这种燃烧着的炽热烟丝，实在比什么暗器都霸道可怕。

卜战道：“我出手绝不会留情，你也尽管把那些阴毒的剑招使出来。”

常无意冷冷道：“我会使出来的！”

卜战道：“我若也死在你剑下，我那些徒子徒孙们绝不会再来找你们的麻烦！”

常无意道：“很好！”

卜战冷笑道：“你就算剥了我的皮，我也绝不怨你。”

常无意道：“你的皮可以留着。”

卜战道：“哦？”

常无意道：“因为你的皮并不厚。”

他剥皮，可是他只剥一种人的皮。

皮厚的人！

卜战又盯着他看了很久，道：“很好！”

很好！

这就是他们说的最后两个字。

就在这一瞬间，五尺一寸长、五十一斤重的旱烟袋已横扫出去。

旱烟袋通常只不过是点穴、打穴的兵器，用的招式跟判官笔点穴差不多。

可是他这根旱烟袋施展起来，不但有长枪大戟的威力，其中居然还夹杂着铁拐、金鞭、宣花巨斧一类重兵器的招式。

那些炽热的烟丝，随时都可能打出来。烟斗中闪动的火光，也可以眩人眼目。

小马心里在叹气。

就连他都没有看见过这么霸道的外门兵器。他实在有点替常无意担心。

现在卜战已攻出十八招，常无意却连一招都没有回手。

旱烟袋虽然并没有沾上他一点，可是这种现象并不好。

他的剑法本来一向是着着抢攻，绝不留情的，此刻竟似已被逼得出不了手。

一柄又轻又狭的软剑，要想在这种霸道的招式下出手，实在不是件容易事。

忽然间，“蓬”的一声响，一片发光的烟丝，随着大烟斗的泰山压顶之势，向常无意打了下去。

常无意仿佛已被逼入了死角，他的剑仿佛已根本无法出手。

谁知就在这时，他偏偏出手了。

他的剑忽然又变得柔若游丝，笔直的剑光变成了无数个光圈。

闪动的光圈，一圈圈绕上去，火热的烟丝立刻消失不见。

又是“叮”的一声响，剑光击上烟斗，火星四散，剑锋居然又笔直地弹了出去。

小马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一定要卜战先将他逼入死地才出手。

高手交锋，有时就正如大军对决，要先置之死地而后生。

因为对方的势比他强，气比他盛，他只有用这种法子。

小马心里很佩服。

他忽然发现常无意这两年来不但多了把好剑，剑法也精进了许多。

真正高明的剑招，有时并不在剑上，而在心里。

这一剑并不以势胜，而以巧胜；并不以力胜，而以智胜。

他胜了！

第十一章　狼君子

剑锋弹出，贴着烟管弹了出去。

卜战凌空翻身，衣袂飞舞，一根五十一斤重的旱烟袋，却已不在手里。

他不能不撒手。

若是不撒手，剑锋势必要削断他的手。

没有了兵刃，总比没有手好。

可是高手交锋，连兵器都撒了手，也是种不可忍受的奇耻大辱。

卜战身子落地时，脸上已无人色，连那种不可一世的气概都没有了。

常无意剑已入腰，剑已入鞘。

卜战忽然厉声道："再拔出你的剑来。"

常无意冷冷道："你还要再战？"

卜战道："剑是杀人的，不战也可杀人！"

常无意道："我说过，你可以留下你的皮。人若死了，哪里还有皮可以留得下来！"

卜战的手虽然握得很紧，却在不停地发抖。

他忽然变得苍老而衰弱。

他只有走。

虽然他想死，也许他真的宁愿死在常无意剑下，怎奈常无意的剑已入鞘。

死，毕竟不是件容易的事。

虽然他已是个老人，生命已无多，也就因为他已是个老人，才懂得生命值得珍惜。

雾已淡了，卜战的身影已消失在雾里。旱烟袋虽然还留在地上，烟斗里的火光却已熄灭。

蓝兰眼睛里却在发着光，道：“这次他一走，以后只怕就绝不会再来！”

小马道：“非但他不会再来，他的徒子徒孙也不会。”

他们都看得出这匹老狼不但有骨头，而且骨头还很硬。

站在他们旁边的生意人忽然笑道：“现在人虽然没有少，各位还是可以多喝两杯酒！”

小马故意问：“为什么？”

生意人赔笑着道：“因为这位大爷的剑法，我实在很佩服！”

突听身后一个人道：“我也很佩服！”

他们转回身，才发现屋里又多了一个人，一个儒服高冠、手摇折扇的君子。

狼君子毕竟还是来了。

九月十三，晨。

晴有雾。

太平客栈的饭厅里，看起来好像真的很太平。

大家都太太平平地坐着，看起来都好像很客气的样子。

尤其是狼君子更客气。

最不客气的是小马，眼睛一直瞪着他，拳头随时都准备打出去。

温良玉好像根本没看见，微笑着道：“这一夜各位都辛苦了。”

小马道：“哼！”

蓝兰嫣然笑道：“辛苦虽然辛苦了一点，现在大家总算还都很太平。”

温良玉道：“郝老板！”

生意人立刻赶过来，赔着笑道：“小的在！”

温良玉道：“先去做些点心小菜来，再去温几斤酒，账算我的！”

郝生意道：“是！”

小马忽然冷笑，道：“郝生意的生意虽然做成了，你的好生意却还没有做成，何必先请客？”

温良玉笑道：“生意归生意，请客归请客，怎么能混为一谈？”

小马道：“就算生意做不成，客你也要请？”

温良玉道：“各位远来，在下多少总得尽一点地主之谊。”

小马道：“好，拿大碗来！”

蓝兰柔声道：“你一夜没有睡，肚子又是空的，最好少喝点。”

小马道：“不喝白不喝，喝死算了！”

温良玉拊掌笑道：“正该如此，现在若不多喝些，没有了拳头时，喝酒就不太方便了！”

小马道：“你真的想要我这双拳头？”

温良玉微笑。

小马道：“好，我给你！”

一句话没说完，他的拳头已打了过去。

他的拳头不但准，而且快。

快得要命！

谁知温良玉却好像早就算准了这一招，身子一滚，连人带凳子都到八九尺外。

他并没有生气，还是带着微笑道：“酒还没有喝，难道阁下就已醉了？”

蓝兰道：“他没有醉！”

温良玉并不反对，也不争辩，道：“也许他只不过天生喜欢揍人而已！”

蓝兰笑了笑，笑得很迷人，道：“你又错了。”

温良玉道：“哦？”

蓝兰道：“他并不是真的喜欢揍人，他只不过真的喜欢揍你。”

温良玉道：“哦？”

蓝兰道：“不但他喜欢揍你，这里的人只怕个个都很想揍你。”

常无意道：“我不想！”

蓝兰道：“你真的不想？”

常无意道：“我只想剥他的皮！”

温良玉居然还是不生气，还是带着笑道：“听说令弟的病很重。”

蓝兰道：“嗯。”

温良玉道：“令弟真的是姑娘嫡亲的弟弟？”

蓝兰道：“嗯。”

温良玉道：“这位马公子也是？”

蓝兰摇摇头。

温良玉道：“那么令弟的一条命，难道还比不上他的一个拳头？”

蓝兰道：“只可惜他的拳头是长在他自己的手上的。”

温良玉笑了笑，道：“姑娘这么说，就未免太谦虚了。”

蓝兰道：“为什么？”

温良玉道：“姑娘的暗器功夫精绝，在下平生未见。”

他一句话就揭破了她的秘密。

蓝兰的脸色居然没有变，道：“阁下果然好眼力。”

温良玉道：“姑娘身旁的几位小妹妹，也全都是身怀绝技的高手，若想要什么人的一个拳头，只不过像是探囊取物而已！”

蓝兰也笑了笑，道：“我们现在若是想要你的一个拳头，是不是也像探囊取物呢？”

温良玉笑得已有点不太自然，道：“看来在下这趟生意是真的做不成了！”

蓝兰淡淡道：“好像是的。”

温良玉道：“却不知姑娘何时离开这里？”

蓝兰道：“我们反正又不会在这里住一辈子，迟早总是要走的。”

温良玉道：“很好，在下告辞。”

他抱拳站起，展开折扇，施施然走出去。

小马忽然大喝道：“等一等！”

喝声中，他的人已挡住了门。

温良玉神色不变，道：“阁下还有何见教？”

小马道：“你还有件事没有做。”

温良玉道：“什么事？”

小马道：“付账！”

温良玉又笑了。

小马道：“生意归生意，请客归请客，这话是你自己说的！”

温良玉并不否认。

小马道：“不管你说出来的话算不算数，你不付账，就休想走出这扇门！”

温良玉立刻就轻摇着折扇，施施然走回去，慢慢地坐下，悠然道：“我只希望你能明白几件事。”

小马在听着。

温良玉道：“我睡足了，你们却极需休息；我很有空，你们却急着要过山。这么样耗下去，对你们并没有好处。”

他微笑着，又道：“这里是太平客栈，谁也不许在这里出手伤人。你们自己若是破坏了这规矩，狼山上就没有你们存身之地了！”

小马的脸都气红了。

他生气，只因为他知道温良玉并不是在唬他。

这是真话。

张聋子道：“这次客你真的不请了？”

温良玉道：“现在各位既然已不再是我的客人，我为什么还要请？”

张聋子道：“好，你不请，我请！”

温良玉大笑，折扇一挥，急风扑面，刺得人眼睛都张不开。

等到大家眼睛再张开时，他的人已不见了。

蓝兰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好功夫！”

郝生意笑道：“姑娘好眼力。除了朱五太爷外，狼山上就数他功夫最好！”

蓝兰道：“你见过朱五太爷？”

郝生意道：“当然见过。”

蓝兰道：“要怎样才能见到他？”

郝生意迟疑着，反问：“姑娘想见他？”

蓝兰道：“听说他是个很了不起的人，而且一诺千金，所以我想……”

她眼睛里闪着光：“假如我们能见到他，假如他答应放我们走，就绝不会有人来阻拦我们了。我们要想平安过山，也许这才是最好的法子。”

郝生意道：“这法子的确不错，只有一点可惜！”

蓝兰道：“哪一点？”

郝生意道：“你永远也见不到他的。狼山上最多也只不过有五六个人知道他住在哪里！”

蓝兰道：“你也不知道？”

郝生意赔笑道：“我是个生意人，我只知道做生意。”

酒菜已来了。

一碟炒合菜、几个炒蛋、几张家常饼、一小盘卤牛肉、一锅绿豆稀饭，再加上半坛子酒。

郝生意笑道：“这一顿我特别优待，只算各位一千五百两银子。”

他笑得很愉快。

因为他知道这竹杠一敲下去，不管敲得多重，别人也只有挨着。

小马看看张聋子，道：“你几时发了财的，为什么抢着要请这顿客？”

张聋子苦笑，道：“我只不过急着要那小子赶快走！”

因为他急着要照顾香香。

小马总算没有再开口。

小马了解张聋子，他并不是个很容易就会动感情的人。

现在他已老了。老年人若是对年轻的女孩子有了感情，通常都是件很危险的事，可是小马并不想管这件事。他一向尊重别人的情感——

无论什么样的情感，只要是真的，就值得尊重。

香香已被抬进了屋子，一间并不比鸽子笼大多少的破屋子。

她还没有醒。

珍珠姐妹本是应该来照顾她的，可是她们自己也睡着了。

张聋子没有睡着，一直都坐在她的床头，静静地看着她。

轿子里的病人还在轿子里，他们直接将轿子抬入了最大的一间客房。

据蓝兰道：“我弟弟不能下轿子，只因为他见不得风。”

这屋里好像并没有风。

小马刚躺下去，又跳起来，他忽然发觉心里有很多事都应该找个人聊聊。

张聋子并没有陪他聊的意思，一点这种意思都没有。

他只有去找常无意。

轿夫睡在后面的草棚里，所以他们每个人都能分配到一间客房。

破旧的木板房，破旧的木板床，床上铺着条破旧的草席。

常无意躺在床上，瞪着小马。

他看得出小马有事来找他，可是别人不先开口，他也绝不开口。

小马迟疑着，在他床边的凳子坐下，终于道：“这次是我拖你下水的！”

常无意冷冷道：“拖人下水，本来就是你最大的本事。”

小马苦笑道：“我知道你不会怪我，可是我自己现在都有点后悔了！”

常无意道：“你也会后悔？”

小马点点头，居然还叹了口气，道：“因为我现在虽然已经跳在水里，却连自己究竟是在干什么都不知道！”

常无意说道：“我们是在保护一个病人过山去求医。”

小马道：“那病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不肯露面？真的是因为见不得风？还是因为他见不得人？”

他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甚至连他是不是真的有病，都觉得有点可疑了！”

常无意盯着他，冷冷道：“你几时变得如此多疑的？”

小马道：“刚才变的。”

常无意道：“刚才？”

小马道：“刚才你跟卜战交手时，我好像看见那顶轿子后面有人影一闪！”

常无意道：“是个什么样的人？”

小马道：“我没看清楚。”

常无意道：“他是要蹿入那顶轿子，还是刚蹿出来？”

小马道：“我也没看清楚。”

常无意冷冷道：“你几时又变成了瞎子？”

小马苦笑道：“我的眼力并不比你差，可是那条人影的动作实在太快，简直比鬼还快！”

常无意道：“也许你是真的见了鬼！”

小马道：“所以我还想再去见见。”

常无意道：“你想去看看那顶轿子里究竟是什么人？”

小马道：“现在大家好像都已睡着了，只有蓝兰可能还留在那屋里。”

常无意道：“就算她还在那里，你也没有法子把她支开。”

小马道：“我们甚至可以霸王强上弓，先揭开那顶轿子来看看再说！”

常无意盯着他，道：“你真的想去？”

小马道：“不去的是小狗！”

常无意忽然间就从床上跳了起来，道：“不去的是王八蛋。”

第十二章　法　师

太平客栈里一共有八间客房，最大的一间在东边，三面都有窗。

窗子都是关着的，关得很严，连缝隙都被人用纸条在里面封了起来。

小马在外面轻轻敲了敲窗子，里面连一点动静都没有。

常无意已找来一根竹片，先用水打湿了，从窗隙里伸进去，划开了里面的封条。

先用水打湿，划纸时才不会有声音，然后他们就挑开了窗里的木闩。

对他们来说，这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他们并不是君子。

屋子居然已被收拾得很干净，床上已换了干净的被单。

可是床上没有人。

蓝兰并没有在这里。只有那顶轿子摆在屋子中间，里面也没有声音。

小马和常无意对望了一眼，同时蹿过去，闪电般出手，拉开了轿上的帘子。

两个人的手忽然变得冰冷。

这顶轿子竟是空的，连条人影都没有。

他们浴血苦战，拼了命来保护的，竟只不过是顶空轿子。

——如果轿子里一直没有人，怎能会有咳嗽的声音传出来？

——如果轿子里的人真有病，现在到哪里去了？

常无意沉着脸，道：“你刚才看见的不是鬼！”

小马握紧双拳，道：“可是我们真的遇见个女鬼！”

常无意道：“蓝兰？”

小马道：“她不但是个女鬼，还是个狐狸精！”

这次常无意对他说的话居然也表示很同意。

小马道：“你看她这样做究竟有什么目的？”

常无意道：“我看不出。”

小马道：“我也看不出。”

常无意道：“所以我们现在就应该回去睡觉，假装根本不知道这回事！”

鬼总是要现形的。

狐狸精也迟早会露出尾巴来。

他们又找来几条纸，封上了刚才被他们挑破的窗子，才悄悄地开门走出去。

做这种事的时候，他们一向很小心。他们并不是君子，也不是好人。

门外静悄悄的不见人影。小马悄悄地返回了自己的房间，刚推开门，又怔住。

他房里居然有个人。

木板床上的破草席不知何时不见了，已换上了雪白干净的被单。

蓝兰就躺在这床薄被里，看着他。

她身子显然是赤裸着的，因为她的衣服都摆在床头的凳子上。

她的眼波蒙眬，仿佛已醉了，更令人醉。

小马却好像没看见屋里有她这么样一个人，关上门就开始脱衣裳。

蓝兰的眼波更醉，悄悄地问：“刚才你到哪里去了？”

小马道：“我喝得太多，总得放点出来！”

蓝兰嫣然道：“现在你还可以再放一点出来！”

小马故意装不懂：“你不睡在自己房里，到我这里来干什么？”

蓝兰道：“我一个人睡不着！”

小马道：“我睡得着！”

蓝兰道：“你是不是在生气？生谁的气？”

小马不开口。

蓝兰道：“难道你也怕常剥皮剥你的皮？”

小马不否认。

蓝兰道：“可是他只说不许男人碰女人，并没有说不许女人碰男人，所以……”

她笑得更媚：“现在我就要来碰你了！”

她说来就来，来得很快。

一个暖玉温香的身子，忽然就已到了小马怀里。

她的嘴唇是火烫的。

小马本来想推开她，忽然又改变了主意——

被人欺骗总不是件好受的事。

这岂非也是报复方法的一种。

他报复得很强烈！

蓝兰火烫的嘴唇忽然已冰冷，喘息已变为呻吟。

她是个真正的女人，男人梦想中的女人。

她具有一个女人所能具备的一切条件，甚至比男人梦想中还好很多。

她的嘴唇热了很多次，又冷了很多次。

小马终于开始喘息。

她的呻吟也渐渐地变为喘息，喘息着道：“难怪别人说你是条汉子，你真的是！”

这是句很粗俗的话，可是在此时此刻听来，却足以令人销魂。

小马的心已软了。

——她至少没有出卖他。

——她本来可以跟狼君子谈成那笔生意的。

——她对他的热情并不假。

现在他想起的，只有她的好处。

屋子里平和安静，紧张和激动都已得到松弛。这本就是男女间情感最容易滋生的时候。

他忽然问：“轿子里为什么没有人？”

这句话一问出来，他已经在后悔。只可惜话一说出来，就再也收不回去。

想不到的是，蓝兰并没有吃惊，反问道：“你是不是想看看我二弟？”

小马道：“只可惜我看不见！”

蓝兰道：“那只因为他并不在你去看的那顶轿子里。”

——她知道他们去看过？

小马道：“他在哪里？”

蓝兰道：“他在我房里那顶轿子里。他病得很重，我对他不能不特别小心！”

小马冷笑。

蓝兰道：“我故意将一顶空轿子摆在最好的那间客房里，却将他抬入了我的房间。我到这里来的时候，就叫珍珠姐妹去守着他。”

小马冷笑。

蓝兰道：“你不信？”

小马还是在冷笑。

蓝兰忽然跳起来，道：“好，我带你去见他！”

不管她是女鬼也好，是狐狸精也好，这次她居然真的没有说谎。

她房里真的有顶轿子，轿子里真的有个人。

她轻轻抓起帘子，小马就看见了这个人。

现在是九月。

九月天气并不冷。

轿子里却铺了虎皮。就算在最冷的天气，一个人躺在这么多虎皮里，都会发热。

这个人却还在发冷。

他还是年轻人，可是脸上却完全没有一点血色，也没有一点汗。

他还在不停地发抖。

他很年轻，可是头发眉毛都已开始脱落，呼吸也细若游丝。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真的病得很重，很重很重。

小马也看得出。

所以现在他心里的感觉，就好像一个刚偷了朋友的老婆，这朋友却还是把他当好朋友的人。

虽然并不完全像，至少总有点像。

蓝兰道：“这是我弟弟，他叫蓝寄云。”

小马看着他苍白憔悴的脸，很想对他笑笑，却笑不出。

蓝兰道：“这就是拼了命也要保护我们过山的小马。”

蓝寄云看着小马，目光充满了感激，忽然伸出手握住小马的手道：“谢谢你。”

他的声音衰弱如游丝。

他的手枯瘦而冰冷，简直就像是只死人的手。

握住了这只手，小马心里更难受，吃吃地想说几句安慰他的话，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病人又开始在咳嗽，连眼泪都咳了出来。

小马也看得快掉眼泪了，终于挣扎着说出五个字："你……你多保重。"

病人勉强笑了笑，也想说话，可是眼帘已慢慢阖起。

蓝兰轻轻地放下帘子。小马早已悄悄地退了出去，只恨不得找个地洞钻下去。

蓝兰出来的时候，他眼睛还是红红的，忽然道："我不是汉子，我是条猪！"

蓝兰柔声道："你不是。"

小马道："我是！"

蓝兰嫣然道："你又不肥，怎么会是猪？"

小马道："我是条瘦猪！"

他抬起手，好像准备重重地给自己两个耳光。

蓝兰已握住他的手，将面颊贴在他胸膛上："我知道你心里难受，我心里也很难受，可是……"

她又抬起头，仰视着他："可是只要我们能保护他平安过山，我们……"

小马打断了她的话，大声道："我若做不到这件事，我就自己一头撞死！"

蓝兰的手轻轻抚着他的手，嘴唇也轻轻吻着他的脸。

他忽然发现她的手冰冷，嘴唇也冰冷，而且在发抖。

现在并不是刚才，激情刚过去的时候，她的手和唇为什么会这么冷？

小马道："你还在气？"

蓝兰道：“嗯。”

小马道：“我……”

蓝兰道：“我不是在气你！”

小马道：“你在气谁？”

蓝兰道：“我再三吩咐她们，叫她们守在这里，可是现在她们居然连人影子都看不见了。”

小马这才想到房里只有她弟弟一个人，珍珠姐妹果然已不见人影。

她们实在不该走的。

蓝兰道：“就算她们有什么急事，也不该两个人一起走的！”

小马道：“也许她们很快就会回来。”

她们没有回来。

过了很久很久，她们还是不见人影。

找遍了整个太平客栈，都找不到她们的人。

非但找不到她们，连老皮都不见了。

九月十三，正午。

晴，时多云。

阳光从远山外照过来，照进窗户，照在常无意苍白冷酷的脸上。

张聋子站在窗口发呆，小马和蓝兰坐在屋子里发呆。

他们在等老皮和珍珠姐妹的消息，这三个人却连一点消息都没有。

常无意冷冷道：“我早就说过他根本不是人。”

小马苦笑道：“但我却可以保证，珍珠姐妹绝不是被他拐走的。”

常无意冷笑道：“不是？”

小马道：“他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他站起来，又坐下，忽然问道：“你还记不记得那个有双漂亮大腿的女孩子？”

常无意当然记得。

那么美的腿并不是时常都能看得到的。只要是男人，想不看都很难。

小马道：“你还记不记得她说的话？只要我们去找她，她随时都欢迎。”

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腿正好是完全裸露的，仿佛也在对他们表示欢迎。

蓝兰叹了口气，道：“那女人实在是个魔女。我若是男人，说不定也会忍不住要去找她。”

他们还记得老皮看着那双腿时眼睛里的表情，也记得另外一个女孩子对珍珠姐妹做的事。

她们不喜欢用暴力，可是这种原始而邪恶的诱惑，却远比暴力更可怕。

小马也在叹息，道：“其实我早就应该知道他们受不了这种诱惑的。”

常无意道：“我只知道一件事。”

小马道：“什么事？”

常无意道：“多了他们三个人并不算多，少了他们三个也不算少。”

小马道：“难道你准备就这么样把他们抛下？”

常无意道：“难道你还想去找他们？”

小马道：“我想。”

常无意道：“你还想不想过山？”

小马闭上了嘴。

忽然间，一个女孩子，吃吃地笑着，摇摇晃晃地走进来。

她还年轻，长得也很美，身上穿着件用麻袋改成的长袍，却已有一半被鲜血染红。

可是她笑得仍然很开心，一点都看不出受了伤的样子。

她开心地笑着，向每个人打招呼，就好像跟他们是老朋友一样打招呼，看来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

小马心里在叹息。

他看得出她也是一匹狼，一匹完全迷失了自己的嬉狼。

她的瞳孔扩散，眼睛里充满了一种无知的迷惘，忽然走过去，一屁股坐在小马身上，轻抚着小马的脸，梦呓般低语。

“你长得真好看。我喜欢好看的男人，我喜欢……我喜欢。”

小马没有推开她。

一个人能够有勇气说出自己心里喜欢的事，绝不是罪恶。

他忍不住问：“你受了伤？”

她衣襟上的血还没有干，却不停地摇头，道：“我没有，我没有。”

小马道：“这些血是哪里来的？”

她痴笑着，道：“这不是血，是我的奶，我要给我的宝贝吃奶。”

染血的衣襟忽然被掀开，露出了鲜血淋漓的胸膛。

她纤巧坚挺的乳房竟已剩下一半。

小马的手冰冷。

她还在吃吃地笑。

这种痛苦本不是任何人所能忍受的，她却好像完全感觉不到。

“你猜我另外一半到哪里去了？”

小马猜不出，也不愿猜。

“到法师肚子里去了。”

她笑得又甜又开心：“他是我的宝贝，他喜欢吃我的奶，我也喜欢给他吃。”

小马冰冷的手紧按着自己的胃，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狼山上还有个头目叫法师。他是个和尚，从来不吃肉，猪肉、

牛肉、鸡肉、羊肉、鹿肉，他都不吃。

他只吃人肉。

蓝兰已开始在呕吐。

剩下的一半乳房还是坚挺着的，她忽然送到小马面前。

“我也喜欢你，你也是我的宝贝，我也要给你吃我的奶。”

小马叹了口气，忽然挥拳打在她下颚间。

她立刻晕了过去。

小马看着她倒下，苦笑道：“我本不该这么对你的，可是我想不出别的法子。”

要解决她的痛苦，这的确是种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子。

郝生意终于也出现了，看着晕倒在地上的少女，摇头叹息，喃喃道：“好好的一个女孩子，为什么偏偏要吃草？”

小马道：“她吃草？”

郝生意道：“吃得很多。”

小马更奇怪：“吃什么的人我都见过，可是吃草的人……”

郝生意道：“她吃的不是普通那种草。”

小马道：“是哪种？”

郝生意道：“是种要命的毒药。”

他叹息着解释：“这里的山阴后长着种麻草，不管谁吃了后，都会变得疯疯癫癫、痴痴迷迷的，就好像……”

小马道：“就好像喝醉酒一样？”

郝生意道：“比喝醉酒还可怕十倍。一个人酒醉时心里总算有三分清醒，吃了这种麻草后，就变得什么事都不知道，什么事都做得出了。”

小马道：“吃这种草也有瘾？”

郝生意点点头，道：“据说他们那些人连一天不吃都不行。”

小马道：“他们那些人是些什么人？”

郝生意道：“是群总觉得什么事都不对劲，什么人都看不顺眼的大孩子。”

——他们吃这种草，就是为了要麻醉自己，逃避现实。

小马了解他们，他自己心里也曾有过这种无法宣泄的忧郁和苦闷。

一种完全属于年轻人的忧郁和苦闷。

可是他没有逃避。

因为他知道逃避绝不是解决问题的好法子，只有辛勤的工作和不断的奋斗，才能真的将这些忧郁苦闷忘记。

他俯下身，轻轻地掩起了这少女的衣襟。

想到那个吃人肉的法师，想到那个人的可恶与可恨，他的手又冰冷。

他忽然问：“你见过法师？”

郝生意道：“嗯。”

小马道：“什么人的肉他都吃？”

郝生意叹道：“如果他有儿子，说不定也已被他吃了下去。”

小马恨恨道：“这种人居然还能活到现在，倒是件怪事。”

郝生意道：“不奇怪。”

小马冷笑道：“你若有个儿子女儿被他吃了下去，你就会奇怪他为什么还不死了。”

郝生意道：“就算我有个儿子女儿被他吃了下去，我也只有走远些看着。”

他苦笑，又道：“因为我不想被他吃下去。”

小马没有再问，因为这时门外已有个人慢慢地走进来。

一个态度很严肃的老人，戴着顶圆盆般的斗笠，一身漆黑的宽袍长垂及地，雪白的胡子使得他看来更受人尊敬。

郝生意早已迎上去，恭恭敬敬地替他拉开了凳子，赔笑道：“请坐。”

老人道：“谢谢你。”

郝生意道：“你老人家今天还是喝茶？”

老人道：“是的。”

他的声音缓慢而平和，举止严肃而拘谨，无论谁看见这样的人，心里都免不了会生出尊敬之意。就连小马都不例外。

他实在想不到狼山上居然也会有这种值得尊敬的长者。

他只希望这老人不要注意到地上的女孩子，免得难受伤心。

老人没有注意。

他端端正正地坐着，目不斜视，根本没有看见任何人。

郝生意道：“今天你老人家喝香片，还是喝龙井？”

老人道：“随便什么都行，只要泡浓些，今天我吃得太多太腻。”

他慢慢地接着道：“看见年轻的女孩子，我总难免会吃多一点的，小姑娘的肉不但好吃，而且滋补得很。”

小马的脸色变了，冰冷的手已握紧。

第十三章　太阳湖之祭

老人却连看都不看他一眼，态度还是那么严肃而拘谨。他用一只手慢慢地解开了系在下颚的丝带，脱下了那顶圆盆般的斗笠，露出了一颗受过戒的光头，看来又像是位修为功深的高僧。

小马忽然走过去，拉开他对面的椅子坐下，道：“你不喝酒？”

老人摇头。

小马道：“据说吃过人肉后，一定要喝点酒，否则肚子会疼的。”

老人道：“我的肚子从来不疼。”

小马冷冷道：“现在说不定很快就会疼了。”

老人终于抬头看了他一眼，慢慢地摇了摇头，道：“可惜可惜。”

小马道：“可惜什么？”

老人道：“可惜我今天吃得太饱。”

小马道：“否则你是不是还想尝尝我的肉？”

老人道：“我用不着尝，我看得出。”

他慢慢地接着道：“人肉也分好几等，你的肉是上等。”

小马笑了，大笑。

郝生意则端着茶走过来。满满一大壶滚烫的浓茶，壶嘴里还在冒着热气。

小马忽然问他：“这地方是不是真的从来没有人打过架？”

郝生意立刻点头，道：“从来没有。”

小马道：“很好。”

两个字出口，他已一脚踢飞了桌子，挥拳痛击法师的鼻子。

法师冷笑，枯瘦的手掌轻挥，本来就像是纸带般卷着的指甲，忽然刀锋般弹起，急划小马的脉门。

想不到小马的另一只拳头已打在他肚子上。

这并不是什么奇妙的招式，只不过小马的拳头实在太快。

“卜”的一声，拳头打在肚子上，就好像打鼓一样。

接着又是“卜”的一声，法师的凳子忽然碎裂。

他的人却还是凌空坐着，居然连动都没有动。小马的拳头竟好像并不是打在他身上，而是打在凳子上的。

常无意皱了皱眉。

他看得出这正是借力打力、以力化力的绝顶内功。能将功夫练到这一步的人并不多。

只可惜小马的拳头又已经打在他肚子上。

这一拳他已受不了，“砰”地撞上墙壁，再跌下。

小马冲过去，拳头如雨点，打他的鼻子，打他的肚子，打他的肩胁和腰。

他不停地打，法师不停地呕吐，连鲜血、苦水、胆汁都一起吐了出来。

他整个人都被打软了，只能像野狗趴在地上般挨揍。

小马总算住了手。

因为他的手已经被蓝兰用力抱住。

法师已经不能动，郝生意的脸色也发了白，喃喃道：“好快的拳头，好快的拳头。”

小马道：“以后你可以告诉别人，这里总算有人打过架了。”

郝生意叹了口气，道：“这里本来是你们唯一可以太太平平睡一觉的地方，你为什么一定要坏了这里的规矩？”

小马道：“因为这只不过是你们的规矩，不是我的。”

郝生意苦笑道：“你也有规矩？”

小马道：“有。”

郝生意道：“有什么规矩？”

小马道：“该揍的人我就要揍，就算有刀架在我脖子上，我也非揍他一顿不可。”

他冷冷地接着道：“这就是我的规矩，一定比你的规矩好。”

郝生意道：“哪点比我好？”

小马扬起他的拳头，道：“只要有这一点，就已足够了。”

郝生意不能不承认，任何人都不能不承认，世上的规矩，本就至少有一半是用拳头打出来的。

我的拳头比你硬，我的规矩就比你好。

小马瞪着郝生意，道：“我还有件事要告诉你。”

郝生意只有听。

小马道：“破坏规矩的是我，跟别人没有关系。所以他们在这里歇着的时候，若有人来找他们麻烦，我就来找你。”

他板着脸，慢慢地接着道：“这一点你最好不要忘记。”

他知道郝生意一定不会忘记的，他的拳头就是保证。

蓝兰忍不住问道：“我们在这里歇着，你呢？”

小马道：“老皮是我的朋友，珍珠姐妹对我也不错。”

蓝兰道：“你还是想去找他们？”

小马看着地上的女孩，道：“我不想让他们留在这里吃草。”

蓝兰道：“可是我们也需要你。”

小马道：“现在最需要别人帮助的绝不是你们。至少你们在这里还很太平，何况现在本来就是大家应该睡一觉的时候。”

蓝兰道：“你可以不睡？”

小马道：“我可以。”

他不让蓝兰开口，很快地接着又道：“有朋友要往火坑里跳，只要能拉他一把，不管要我怎么样都可以。”

蓝兰道：“这也是你的规矩？”

小马道：“是。”

蓝兰道：“就算拿刀架在你脖子上，你也绝不破坏你自己的规矩？”

小马道：“是的。”

郝生意忽然又出现了，将手里的一壶酒摆在小马面前，道：“喝完了这壶酒再走还来得及。”

小马笑了，道：“你是不是还想做我最后一笔生意？”

郝生意道：“这是免费的。”

小马道：“你也有请客的时候？”

郝生意道：“我只请你这种人。”

小马道：“我是哪种人？”

郝生意道：“有规矩的，有你自己的规矩。”

他替小马斟满一杯：“这种人近来已不多，所以我也不必担心会时常破费。”

小马大笑，举杯饮尽，道：“可惜你今天至少还得再破费一次。”

郝生意道：“哦？”

小马道：“日落时我一定会回来，就算爬，也要爬回来。”

蓝兰咬着嘴唇，悠悠地问：“回来喝他免费的酒？”

小马凝视着她，道：“回来做我已答应过你的事。”

常无意忽然冷冷道：“你若死了呢？”

小马道：“死了更好。”

蓝兰道：“更好？”

小马道：“再凶的狼也比不上厉鬼。我活着时是个凶人，死了后一定是个凶鬼。”

他微笑着，又道：“如果有个凶鬼保护你们过山，你们还有什么好担

心的？”

蓝兰也想笑，却笑不出。

她替小马斟满了一杯，道：“你有把握能在日落前找到嬉狼的狼窝？”

小马道：“本来没把握，可是现在我已有了带路的人。”

蓝兰看着地上的女孩，道：“她能找到她自己的窝？”

小马道：“我有把握能让她清醒。”

蓝兰叹口气，道：“她伤得不轻，清醒后一定会很痛苦。”

小马道：“但是痛苦也能使人保持清醒。”

痛苦也能使人清醒。

人活着，就有痛苦，那本是谁都无法避免的事。

你若能记住这句话，你一定就会活得更坚强些，更愉快些。

因为你渐渐就会发觉，只有一个能在清醒中忍受痛苦的人，他的生命才有意义，他的人格才值得尊敬。

泉水从高山上流下来，小马将晕迷的女孩浸入了冰冷清澈的泉水里。

她伤得不轻。

冰冷的泉水流入她的伤口，一定会让她觉得痛苦难忍。

可是痛苦却已使她清醒。

阳光灿烂，她忽然开始在泉水中挣扎打滚，就像是条忽然被标枪刺中的鱼。

鱼不会呼号。

她的呼号声却使他不忍卒听。

小马在听，也在看。

他的心肠并不硬。他这么样做，只因为他觉得这个女孩无论身体和灵魂都应该洗一洗——

不是用水洗，是用痛苦来洗。

就好像黄金一定要在火焰中才能炼得纯，就好像凤凰一定要经过烈火的洗礼，才会变得更辉煌美丽。

呼号和挣扎终于停止。

她静静地漂浮在水面上。等到她再能睁开眼睛时，她就看见了小马。

她的眼睛也已清醒。

清醒使得她的眼睛看来更美，美而清纯。

在迷途时她也许是个妖女、荡女，清醒时她却只不过是个寂寞而无助的小女孩。

看见了小马，她居然露出了惊惶羞涩的表情。

妖女和荡女们，是绝不会有这种表情的，即使在身子完全赤裸时都不会有。

小马笑了，忽然道："我姓马，别人都叫我小马。"

女孩吃惊地看着他，道："我不认得你。"

小马道："可是刚才你还记得我的，你不该忘得这么快。"

女孩看看他，再看看自己。

刚才的事，她并没有完全忘记。

一个刚从噩梦中惊醒的人，绝不会很快就将那场噩梦忘记的。

——是噩梦中的她才是真正的自己？还是现在？

她已有点分不清了。

她已在噩梦中过得太久。

小马了解她的感觉："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想起来了？是不是觉得很害怕？"

女孩忽然从水中跃起，扑向小马，仿佛想去扼断小马的脖子，挖出小马的眼睛。

小马只有一个脖子，一双眼睛。

幸好他还有一双手。

他的手一伸出，就抓住了她的脉门。她整个人立刻软了下去。

小马用自己的衣服包住了她，轻轻地把她搂在怀里。

女孩咬着牙道：“我要杀了你，我迟早一定要杀了你。”

小马道：“我知道你并不是真的要杀我，因为你真正恨的并不是我，而是你自己。”

他在笑，笑得很温柔。

可是他说的话却像是一根针，一针就能刺入人心：“我也知道你现在一定已经后悔，因为你做那些事，本来只为了要寻找快乐的，可是找到的却只有痛苦和悔恨。”

他看得出她的痛苦表情，可是他的针却刺得更深：“只要你在清醒的时候，你一定时时刻刻都在恨自己，所以你才会拼命虐待自己，折磨自己，报复自己，却忘了这么样做无论对谁都没有好处。”

现在他的针已刺得很深了，已经深得可以刺及她心里的结。

他感觉得到。

她的身子颤抖，眼泪已流下。

一个已无药可救的人，是绝不会流泪的。

他轻抚着她的头发：“幸好现在你还年轻，要想重新做人，还来得及。”

她忽然仰起脸，用含泪的眼睛看着他，就好像溺水的人忽然看见根浮木。

“真的还来得及？”

“真的。”

泉水又恢复了清澈，水中的血丝已消失在波浪里。绝没有任何污垢

血腥能留在泉水里，因为它永远奔流不息。

他们沿着泉水往山深处走。

“泉水的源头，是个湖泊。”

女孩说：“我们都叫它太阳湖。”

“那就是你们祭祀太阳的地方？”

女孩点点头。

“每天早上太阳升起的时候，第一道阳光总是照在湖水上。”

她眼睛里带着种梦幻般的憧憬：“那时候湖水看来就好像比太阳还亮，我们赤裸着跃入湖水，就好像被太阳拥抱着一样。”

她的声音中也充满了美丽的幻想，绝没有一点邪恶淫猥之意。

“然后我们就开始在初升的太阳下祭祀，祈祷它永远存在，永远不要将我们遗弃。”

“你们用什么祭祀？”小马问。

“在平常的日子里，我们通常都用花束！”

女孩轻轻地说：“从远山上采来的鲜花。”

“什么时候是不太平常的日子？”

“每个月的十五。”

“那一天你们用什么做祭礼？”

“用我们自己。”

她又解释：“那一天我们每个人都要将自己完全奉献给太阳。”

小马还是不懂。

“你们怎么奉献？”

“我们选一个最强壮的男孩，他就象征着太阳神。每个女孩子都要将自己奉献给他，直到太阳下山时为止。”

她慢慢地接着道：“然后我们就会让他死在夕阳下。”

她说得很平淡，就好像在叙说着家常。

小马却觉得自己的胃又在收缩。

“那个男孩自己愿意死？”他问。

“当然愿意！”

女孩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一种死法有那么光荣，那么美丽。”

她的声音中忽然充满悲伤：“只可惜我已没有这种机会了。”

“你？”

“那一天男孩们当然也要选一个最美丽的女孩子，做他们的女神！”

“然后每个男孩都要跟她……跟她……”

小马实在想不出适当的字句来说这件事。

“每个男孩都一定要将自己的种子射在她身体里。”

她替他说了出来。

“因为男人的种子比血更珍贵。每个人都要将自己最珍贵的东西奉献出来，让她带给太阳！”

她说得还是很平淡。小马的拳头却已握紧。

他忽然发现他们之中一定有个极邪恶的人在操纵着他们，利用这些年轻人的无知和幻想，将一件极邪恶的事蒙上层美丽的外衣。他们不但肉体在受着那个人的摧残，心灵也受到了损伤。

小马握紧拳头，只恨不得一拳就将那个人的鼻子打进他自己的鼻眼里。

女孩又继续说：“后天就是十五了，这个月大家选出的女神本来是我。”

“现在呢？”

“现在他们已换了一个人来代替我！”

她显然很伤心：“他们选的居然是个从外地来的陌生女人！”

“所以你又生气，又伤心，就拼命地吃草，想忘记这件事？”

女孩承认。

小马忽然笑了笑，大笑。

女孩吃惊地看着他：“你为什么笑？”

小马道：“因为我觉得很滑稽。”

女孩道：“什么事滑稽？”

小马道：“你。”

女孩道：“我很滑稽？”

小马道：“一个本来已经死定了的人，忽然能够不死了，无论谁都会觉得开心得要命，你反而偏偏觉得很伤心。”

他摇着头笑道：“我这一辈子都没有听过比这更滑稽的事！”

女孩道：“那只因为你不懂！”

小马道：“我不懂什么？”

女孩道：“不懂得生命的意义！”

小马道：“如果你就这么糊里糊涂地死了，你的生命有什么意义？”

女孩叹了口气，道：“这本来就是件很玄妙神奇的事，我也没法子跟你解释。”

小马道：“你知道有谁能解释？”

女孩道：“有一个人。”

她眼睛里又发出了光：“只有一个人，只有他才能引导你到永生。”

小马的拳头握得更紧，因为他一定要控制住自己的怒气。

他试探着问：“这个人是谁？”

女孩道：“他就是太阳神的使者，也就是为我们主持祭礼的人！”

小马道：“我能不能见到他？”

女孩道：“你想见他？”

小马道：“想得要命。”

女孩道：“你是不是也有诚心想加入我们，做太阳神的子民？”

小马道：“嗯。”

女孩道：“那么我就可以带你去见他！”

小马跳起来：“我们现在就去。”

这时黑夜还没有来临，满天夕阳如火。

“每天黄昏太阳下山时，最后一道阳光也总是照在湖水上。”

“那时你们也有祭祀？”

“嗯。”

“主持祭礼的也是那位太阳神的使者？”

“通常都是！”

小马看着自己紧握的拳头，喃喃道：“我只希望今天千万不要例外！”

第十四章　梦中的女人

夕阳满天，夕阳满湖。

在夕阳下看来，这一片宁静的湖水中仿佛也有火焰在燃烧着。

湖水上飘浮着一条船。

小小的船上，堆满了鲜花。各式各样的鲜花，从远山采来的鲜花。

湖畔只有一个人。

一个好像是用黄金铸成的人，金色的长袍，金色的高冠，脸上还带着黄金面具。

他独立在满天夕阳下，满湖夕阳边，看来真是说不出的庄严、辉煌而高贵。

小马看见了这个人。

小马已来了，带着紧握的拳头来了，但他却看不见这个人的庄严和高贵。

他只看见了这个人的邪恶和无耻。

——世上有多少邪恶和无耻的事，都披着高贵美丽的外衣？

小马握紧拳头冲过去："你就是太阳神的使者？"

使者点点头。

小马指着自己的鼻子："你知道我是谁？"

使者又点点头，道："我知道，我正在等着你。"

他的声音中绝没有一点太阳的热情，却带着种奇异的魅力。

他慢慢地接着道："你若是诚心来皈依，我就收容你，引导你到极乐和永生。"

小马道：“死就是永生？”

使者道：“有时是的。”

小马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去死？”

他的人冲了上去，他的拳头已击出，迎面痛击这个人的鼻子。

就算明知这个鼻子是黄金铸成的，他也要一拳先把它打成稀烂再说。

他一共打碎了多少鼻子，他已记不清。

他只记得像这样一拳打出去，是很少会打空的——

就算打不中鼻子，至少也可以打肿一只眼睛，打碎几颗牙齿。

他这一拳并没有什么奇诡的变化，也不是什么玄妙的招式。

这一拳的厉害，只有一个字——

快！快得可怕。

快得令人无法闪避，无法招架。

快得不可思议。

追风刀李奇是江湖中有名的快刀，据说他的刀随时可以在一刹那间，把满屋子飞来飞去的苍蝇和蚊子都削成两半。

有一次他很想把小马也削成两半，从小马的脖子上开始削。

他的刀锋已经到了小马的脖子上。

可是小马的脖子没有断，因为小马的拳头已经先到了他鼻子上。

他这出手一拳当然比不上小李飞刀，小李飞刀是“出手一刀，例不虚发”的。

可是他也差不了太多。

假如有人替他计算过，他出拳击中的比例大约是九成九。

那意思就是说，他一百拳打出去，最多只会落空一次。

想不到他这一拳居然又打空了。

他的拳头刚击出，这位太阳神的使者已经像风一样飘了出去。

就在这天下午，还不到半天工夫，他的拳头已经打空了两次。

这实在是他一辈子都没有遇见过的事。

他忽然发现这位太阳神使者的轻功身法，竟好像比狼君子还要高。

使者正在看着他，悠然道：“你打空了。”

小马道：“这一次打空了，还有第二次。”

使者道：“你还想再试试？”

小马道：“只要你的鼻子还在脸上，我的拳头还在手上，我们就永远没完！”

他又准备冲过去。

使者立刻大叫：“等一等！”

小马道：“等什么？”

使者道：“等我先让你看一个人！”

小马道：“看谁？”

使者道：“当然是个很好看的人，我保证你一定很想看她。”

他说得好像很有把握。

小马已经开始有点被他打动了。

使者道：“你见过了她之后，如果还想打碎我的鼻子，我绝不还手！”

小马不信，却更好奇，忍不住问：“这个人究竟是谁？”

使者道：“严格说来，现在她已经不能算是人。”

小马道：“不是人是什么？”

使者道：“是女神！”

——那一天男孩们当然也要选一个最美丽的女孩子，作他们的女神。

——现在他们选的居然是个从外地来的陌生女人。

小马的拳放松，又握紧。

他心里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兆，又忍不住问：“她在哪里？”

使者转过脸，遥指着湖上的花船：“就在那里！”

夕阳已将消沉，在这将消沉、还未消沉的片刻间，也正是它最美丽的时候。

花舟在满湖夕阳中飘荡，看来就像是一个美丽的梦境。

可是这美丽的梦，忽然就变成了噩梦。

满船鲜花中，已有个人慢慢地站了起来。

一个女人。

一个完全赤裸着的美丽女人。

她披散的头发柔美如丝缎，她光滑的躯体也柔美如丝缎。

她的乳房小巧玲珑而坚挺，她的腰肢纤细，双腿笔直。

这正是男人梦想中的女人，一个只有在梦境中才能找寻的女人。

但是对小马来说，这个梦却是个噩梦。

多少有辛酸、有甜蜜的往事？

多少永难忘怀的回忆？

多少欢聚？

多少寂寞？

他消沉堕落是为了谁？

——小琳。

他悲伤痛苦是为了谁？

——小琳。

他流浪天涯，是为了寻找谁？

——小琳。

小琳在哪里？

——小琳就在这里。

这个从鲜花中站起来的女人，这个已准备将自己奉献给太阳神的女人，就是他魂牵梦萦、铭心刻骨、永难忘怀的小琳。

小马的手冰冷，全身都已冰冷。

此时此刻，他心里是愤怒？

是悲伤？

是痛苦？

什么都不是。

此时此刻，他心里竟忽然变成了一片空白。他的灵魂，他的血，都仿佛一下子被抽光。

只有真正经历过真正悲痛和打击的人，才能了解他这种感觉。

小琳呢？

她仿佛已完全没有感觉。

她痴痴地站在花舟上，痴痴地站在鲜花中，她的灵魂，她的血，好像也被抽光了。

早已被抽光了。

她也在看着小马，却好像已完全不认得这个人。

小马忽然大喊，用尽全身力气大喊：“小琳！小琳！”

她听不见。

她已不是她自己，她已奉献给太阳神。

小马冲过去，跃入湖中。

没有人阻拦。

花舟就在湖心，他用尽全身力气游过去，花舟却已到了另一方。

他再游过去，花舟又已远。

这花舟就像是梦中的花，风中的烟，水中的月，他能看得见，却永远捉不住。

夕阳已消沉。

黑暗的夜，不知在什么时候已回归大地。远山、湖水，都已沉没在黑暗中。

那刚才还在夕阳下发着光的太阳使者，也变成了一条黑暗的影子。

可是他仍在湖畔，冷冷地看着小马在湖水中挣扎、追逐、呼喊。

只可惜他的呼喊永无回应，他追逐的也仿佛是个永远追不上的幻影。

夜色更深，更黑暗。

湖水冰冷。

他突然觉得心里一阵刺痛，直刺入他的四肢，他的骨髓。

他沉了下去，沉入了冰冷的湖水里。

没有水了，有火。

火焰在燃烧。

燃烧着的火焰闪动不息，让人几乎很难张得开眼睛。

可是小马终于张开了眼睛。

火焰中仿佛也有一个人的影子，火焰又像是鲜花，人仍在花中。

“小马！小马！”

他想扑过去，扑向火焰。

——飞蛾为什么要扑火？

只因它的愚蠢？

还是因为它宁死也要追求光明？

他想扑过去，可是他不能动。他全身上下，手足四肢都已不能动。

幸好他还能看，还能听。

而他第一个看见的人竟是老皮。

老皮正站在火焰旁，笑嘻嘻地看着他。

也不知是因为火焰的闪动，还是因为他的眼花了，现在这个老皮，看来已不像是他以前认识的那个老皮。

以前的老皮虽然皮厚，虽然赖皮，但看起来却是个蛮像样的人，高大挺拔，相貌堂堂。

——一个人若是长得很不像样，怎么能在外面冒充“神拳小诸葛”？怎么能在外面混吃混喝，招摇撞骗？

可是现在这个老皮样子却变了，竟变得有七分像疯子，三分像白痴。

以前的老皮一向很讲究穿衣服。在这种“只重衣冠不重人”的社会里，要想做一个骗子，几件好行头是万万不可少的。

可是他现在居然只穿着条短裤。

小马看着他，心里又想做一件事——

一拳打扁这个人的鼻子。

只可惜他连拳头都握不紧。

老皮忽然笑嘻嘻地问：“你看我怎么样？”

小马只能用一个字答复：“哼！”

老皮道：“可是我自己觉得好极了，简直从来都没有这么好过！”

他笑起来更像白痴：“到了这里后，我才知道从前的日子都是白活的！”

小马道：“滚！”

老皮道：“你叫我滚，我就滚！”

他居然真的往地上一躺，居然真的滚走了。

看着他像野狗般在地上打滚，小马的心里是什么滋味？

不管怎么样，这个人总是他的朋友。现在这个人还能不能算是人？

再想到小琳，想到她很快就会遭遇到的事，小马更连心都碎了。

他没有流泪，也没有呼喊，只因为他发现那太阳神的使者正在火焰后冷冷地看着他，道：“现在你有两条路可走！”

小马只有听。

使者道：“如果你真心皈依我，现在还来得及；如果你想死，也方便得很！”

小马真的很想死。

他已救不了老皮，也救不了小琳。他恨不得能立刻投入火焰，让自己全身的骨胳血肉都化作灰烬。

可是他又想起了丁喜的话。

丁喜是他的好朋友，是他的兄弟，丁喜一向被人认为是“聪明的丁喜”。

丁喜曾经对他说：“死，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法子，只有懦夫才会用死来解脱！”

“只要你活着，只要你有决心、有勇气，无论多艰苦困难的事，都一定有法子解决的！”

火焰中仿佛又出现了丁喜的笑容，笑得那么讨人喜欢，又笑得那么坚强勇敢。

小马忽然道：“我不想死。”

第十五章　狼山之王

使者道：“那么你就该明白一件事！”

小马在听。

使者道：“现在你的命，已经是我的。”

小马道：“我明白。”

使者道：“你准备用什么来换回你的命？”

小马道：“你要什么？”

使者道：“蓝兰！”

小马很意外：“你想要她？”

使者道：“很想！”

小马道：“你不想要轿子里那个人？”

使者道：“更想！”

小马的心往下沉。

他并不是很不聪明的人，他当然已明白使者的意思：“你要我用他来换小琳？”

使者不否认：“只要你跟你的朋友站在我这一边，他们绝对逃不出我的掌心。”

小马并没有答应。

他不敢答应得太快，他不敢让对方有一点怀疑。

过了很久，他才试探着问：“你要我替你做事，当然要先放我走。”

使者道：“当然！”

小马的心在跳：“你相信我？”

使者道：“我相信！”

小马的心跳得更快，道：“你认为我是个随时都会出卖朋友的人？”

使者道：“我知道你不是，但他们并不是你的朋友，老皮却是的，还有小琳。”

他悠然接着道：“我相信你绝不会为了他们牺牲小琳。”

小马的心又往下沉。

使者道：“所以只要你答应我，我立刻放你走。十五日出之前，你若不带他们来，那么你的小琳就……”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出来。

小马更不愿听，忽然问道：“我只有一点想不通。”

使者道：“你可以问。”

小马道：“你们最恨的本来是我！”

使者不否认。

小马道：“轿子里那个人，却只不过是个陌生的过路客，而且还有重病。”

使者道：“嗯。”

小马道：“但现在你们却宁可为了他而放过我，他对你为什么如此重要？”

使者回答得很干脆：“他值钱！”

小马道：“多值钱？”

使者道：“多得你连做梦都想不到。”

小马没有再开口，他想吐。

他看见老皮爬过来，正在吻使者的脚。

他想不通一个人为什么会在一日间就变得如此可怕。

使者道：“你应该感激我，我没有让你吃草，可是我已经给你吃了另外一种药！”

小马的指尖冰冷，忍不住问：“什么药？”

使者道：“当然是毒药。”

小马道：“毒药也有很多种。”

使者淡淡道：“十五的日出之前，你若还没有把人带来，你就会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毒药了！”

九月十三，夜。

夜已深，有雾。

太平客栈的窗内有灯，从雾中看过去，灯光朦胧如月色。

小马冲进来时，郝生意正在算账。

房子里没有别的人，他的算盘打得“叮当”响，这正是他一天中最愉快的时候。

他做生意没有亏过本。

小马冲过去，大声问：“人呢？”

郝生意没有抬头，道：“什么人？”

小马道：“我那些朋友！”

郝生意道：“那些人已经走了。”

小马道：“什么时候走的？”

郝生意道：“当然是算过账才走的，已经走了很久，他们急着赶路！”

小马怔住。

他并没有打算出卖他的任何一个朋友。他回来找他们，只因为现在正是他最需要朋友的时候。

他实在已被逼得无路可走。

郝生意终于抬头看了他一眼，道：“你不想去追他们？”

小马道：“你知道他们走的是哪条路？”

郝生意道：“不知道。”

他掩起账簿，叹了口气，淡淡地接着道：“我只知道无论他们走的是哪条路，都是条死路，所以你就算追上他们也没有用。”

小马瞪着他，突然出手，一把揪住他的衣襟，把他整个人从柜台后抓出来。

郝生意的脸白了，勉强笑道：“我说的是老实话。”

小马知道他说的是老实话，就因为他说的是老实话，所以小马才难受。

因为他已经没法子再自己骗自己。

他不能出卖别人，也不能牺牲小琳。

没有人能替他解决这难题，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帮助他。

现在他就算追上了他们，又有什么用？郝生意看看他的脸色，试探着道：“我知道你一定又遇上了麻烦，而且麻烦一定不小！”

小马的脸色惨白。

郝生意立刻接下去，道：“我们总算也是朋友，我也很想帮帮你的忙。只可惜这里是狼山，无论谁在这里遇上了麻烦，都绝对没有人能替他解决的。”

小马忽然道：“也许还有一个人！”

郝生意道：“谁？”

小马道：“狼山之王。”

郝生意勉强作出笑脸，道：“只要有朱五太爷的一句话，当然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了，只可惜……”

小马道：“只可惜我找不到他？”

郝生意叹道：“非但你找不到，简直就没有人能找得到。”

小马道：“我知道一定有个人能找到他的。”

郝生意道：“谁？”

小马道：“你！”

郝生意的脸色已发白，道：“不是我。”

小马道：“你带我去，我绝不会害你，朱五太爷也绝不会怪你，因为我只不过是送礼去的！”

郝生意道：“送礼？送什么礼？”

小马道：“送我的这双拳头！”

他握紧拳头，对准郝生意的鼻子：“否则我就将这双拳头送给你！”

郝生意居然没有闪避，反而挺起胸，道：“你就算打死我，我也没法子带你去！”

小马道：“我并不想打死你，死人不会带路，没有鼻子的人却一样可以带路！”

郝生意的鼻尖已冒出冷汗，苦着脸道：“没有鼻子的人也一样找不到他老人家。”

小马道：“如果连眼珠子也掉一个呢？”

郝生意道：“那……那……”

小马道：“也许那也没什么了不起，可是男人身上，有样东西是万万不能少的！”

郝生意满头大汗滚滚而落，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了。

他当然知道男人身上最不能少的是什么，每个男人都知道。

小马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想起他在哪里了？”

郝生意吃吃道：“有一点，好像有一点，你总得让我慢慢地想。”

小马道：“你要想多久？”

郝生意还没有开口，门外已有个人冷冷道：“你就算让他再想三年，他也想不起来的。”

说话的是个女人，这女人好大的一双脚。

人都有脚。

女人也是人，当然都有脚。有的脚好看，有的难看，有的底平趾敛，就像是用白玉雕成的；有的却像是发了霉的萝卜干。

这女人的一双脚却简直像是两条小船。鞋子脱下来，就算不能载人过河，至少也可以做孩子的摇篮。

如果你没有见过这个女人，我保证你连做梦都想不到天下会有这么大的一双脚，而且居然是长在一个女人身上的。

现在小马总算见到了。见到了之后，还几乎有点不太相信。

这个女人当然就是柳金莲。

柳金莲不但脚大，嘴也不小，就好像随时都准备一口把小马吞下去。

小马只想吐。

柳金莲上上下下把他打量了几遍，才接着道：“你想找朱五太爷，只有一个人能带你去找。”

小马立刻问：“谁？”

柳金莲伸出一根胡瓜般的手指，指着脸上一堆又像是肥肉，又像是鼻子的东西，道：“我。”

小马心里在叹气，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你肯带我去？”

柳金莲道：“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小马道：“什么事？”

柳金莲道：“你们杀了章长腿，你总得赔个老公给我。”

小马又一把抓起了郝生意，道：“这个人不但会说话，而且会赚钱，做老公正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他的话还没说完，郝生意已经在拼命摇头，道：“我不行，我是个……”

小马没有让他把话说完，随手拿了块抹布，塞住了他的嘴，道：“我就把他赔给你做老公，你看好不好？”

柳金莲道：“不好！”

小马道：“你想要个什么样的男人？”

柳金莲道：“我要的就是你！”

这句话刚说完，她的人已经向小马扑了过来，就像是一座山忽然压下来了一样。

可是她的身法居然很轻快，两条膀子一伸开，又像是老鹰扑小鸡。

幸好小马不是小鸡。

小马的拳头已经闪电般击出，往她脸上那堆又像是肥肉、又像是鼻子般的东西打了过去。

只可惜小马忘了一件事。

他忘了柳金莲不但有双大脚，还有张大嘴——

比他的拳头还大得多。

他一拳击出，柳金莲就已张开嘴等着。

他这一拳竟打进了柳金莲的嘴。

小马叫“愤怒的小马”。

愤怒的小马当然喜欢打架，为了各式各样的原因，跟各式各样的人打过架。

所以各门各派，各种奇奇怪怪的招式，他大多都见过。

可是他没想到柳金莲这一招。

他只觉得自己的拳头好像一下子打进了一堆烫烂泥里。

更糟的是，烂泥里还有两排牙齿，一下子就把他脉门咬住。

接着，他的人也被抱了起来，抱得好紧。

他已连气都透不出。

现在他才真正明白什么事比死更可怕了。

被柳金莲这么样一个女人抱着，已经比死更可怕三百倍。

如果再真的被迫做了她的老公，那情况简直令人连想都不敢想。

只可惜现在他连死都死不了。

如果一个人的嘴里含着个拳头，还能不能笑得出来？

柳金莲能，她的笑声简直可以令人把三个月以前吃的饭都吐出来。

她的手还在乱动。

小马的头已经被搁在她胸膛上的肥肉里。他眼睛虽然看不见，却可以感觉到她正抱着他往最左边的一间房里走。

那间房里有张最大的床，会发生些什么事？也许有很多人都能想象得到。

幸好这一次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因为一进了那间房，柳金莲就倒下去。

忽然间就像是一座山一样倒了下去。

鲜血箭一般从她颈子后面的大血管里喷出来，喷在墙上。

她还想扑上来，心口又挨了一刀。

这一刀更狠，更重。

小马的手根本不能动，手里根本没有刀。

是谁杀了她？

“是我！”

有个人手里有把刀——菜刀。

能够用菜刀就杀死柳金莲的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当然是个绝不会让柳金莲提防的人，是那种绝不会让任何人觉得危险的生意人。

刀锋上还有血，刀就在郝生意的手里。

小马先看见这把刀，才看见郝生意的手。

他看见过郝生意很多次，每次都只注意到那张会做生意的笑脸。

这是他第一次注意到郝生意的手，一只有七根手指的手。

五根手指紧紧握着刀柄，两根歧指就像是路标般指向两方。

小马长长吐出口气：“原来是你！”

郝生意道：“就是我！”

九月十三，四更后。

雾浓。

小马和郝生意并肩走在浓雾中，寸步不离。

他实在不敢离开这个人半步。这个人很会做生意，实在太诡秘难测，太难以捉摸。

先开口的是郝生意：“你知道我生平最倒霉的事是什么？”

小马道：“是认得那个老太婆？”

郝生意叹了口气，道：“只不过我平生最走运的事，也是认得了她。”

小马道：“哦？”

郝生意道：“若不是她，现在我已经只能到十八层地狱里去做生意。”

小马道：“所以你一定要报她的恩？”

郝生意道：“所以你现在还活着。”

如果真的做了柳金莲那种女人的老公，除了一头撞死外，还能怎么办？

小马心里虽然感激得要命，嘴里却绝对连一个“谢”字都不肯说出来。

他只问：“现在我们走的是什么路？”

郝生意道：“那就得看你了。”

小马道：“看我？”

郝生意道：“你若走得对，这就是狼山唯一的一条活路。”

小马道：“我若走得不对？”

郝生意道：“那么你跟我就都要被打下十八层地狱，万劫不复。”

小马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却还是忍不住要问：“除了阎王之外，还有谁能把我们打下十八层地狱？”

郝生意道：“还有一个王。”

他说得已经很明显，小马却非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不可。

“还有一个什么王？”

“狼山之王。”郝生意声音里充满尊敬，“在狼山上，他的权力远比阎王还大得多。”

第十六章　朱五太爷

每条路都有尽头，这条路的尽头，已在山巅。

云雾已到了足底，仰面就是青天。旭日正在东方升起，彩霞满天。

小马的心一跳：“今天是十几？”

郝生意道：“十四。”

小马仰起脸：“前面是什么地方？”

郝生意道：“前面就是狼山之王的王宫。”

小马已完全信任这个人，可是他看见的却绝不像是座王宫。

山巅居然还有花，一丛丛不知名的小花，掩映着一道竹篱，篱后仿佛有间木屋。

一个白发苍苍的跛足老人，正弯着腰，在慢慢地扫着石径上的落花。

现在已到了花落时节，斜斜的石径上落花缤纷。他们踏着落花走上去，郝生意远远就停下脚，道：“我只能送你到这里。”

小马道：“到了这里，我就一定可以见到他？”

郝生意道：“不一定。”

他勉强笑了笑道：“这世上本就没有绝对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事。我已尽了力，你是不是可以见得到他，就全得看你自己了。”

小马也勉强笑了笑，道：“我明白。如果我见不到他，这里就是我的葬身之地。”

风中充满了干燥枯叶和百花的芬芳，青天下远山如翠。

一个人能死在这里，也算是死得其所了，可是小琳呢？

郝生意看着他的笑，忽然压低声音，道：“我还可以泄漏一点秘密给你。”

小马在听。

郝生意道：“要想见朱五太爷，对那扫花的老人，就得特别尊敬。”

小马没有再说什么，却伸出了手。

那只长着七根手指的手，指尖发冷。

郝生意道：“祝你顺利。”

小马道：“祝你好生意。”

扫花的老人弯着腰扫花，始终没有抬起头。

小马大步走过去，抱拳躬身：“我姓马，我特地来求见朱五太爷。”

扫花的老人听不见。

小马道：“我此来并无恶意，我是来送礼的。”

扫花的老人还是没有抬头，却忽然道：“跪下来说话，再爬着进去。”

小马并没有忘记郝生意的叮咛，他已经对这老人特别尊敬。

现在他居然还能忍住气，道：“你叫谁跪下来？”

老人道：“叫你。”

小马忽然大吼：“放你妈的屁。”

他已经准备不顾一切冲出去，他的拳头已握紧。

谁知道这扫花的老人反而笑了，抬头看着他，一双衰老疲倦的眼睛里也充满笑意。

小马的拳头无法再打出去。

老人喃喃道：“有意思，有意思。”

小马不懂：“什么事有意思？”

老人道：“我已有五十一年没听过‘放你妈的屁’这五个字，现在忽然

听见，实在很有意思。”

小马的脸有点红了。不管怎么样，这老人的年纪已经大得可以做他爷爷，他实在不应该太无礼。

老人又道：“走进去再向左，就可以看见一扇门。敲三次门，就推门进去。”

他又弯下腰去扫地，扫那永远扫不尽的落花。

小马很想说几句有礼貌的话，却连一句都说不出。

等他走入竹篱，再回头时，却已看不见竹篱外弯着腰扫花的人影。

门也在花丛中。

小马敲门三次，就推开门走进去。

木屋不大，窗明几净。一个人坐在窗下，背对着他，仿佛在看一卷画。

小马躬身问：“朱五太爷？”

这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却反问道：“你来干什么？”

小马道：“来送礼。”

这人道：“什么礼？”

小马道：“一双拳头。”

这人道：“你的拳头？”

小马道：“是。”

这人道：“你这双拳头有什么用？”

小马道：“这双拳头会打人，打你要打的人。”

这人道：“人人的拳头都会打人，我为什么偏偏要你的？”

小马道：“因为我打得比别人快，也比别人准。”

这人道：“你先打两拳试试。”

小马道：“好。”

他居然毫不考虑就答应，而且说打就打，先冲过去，再转身打这人的鼻子。

这并不是因为他特别喜欢打人的鼻子，只不过因为他从不愿在别人背后出手。

先冲到这人面前再转身，出手当然要慢一步。

这一拳打空了。

这个人凌空跃起，再飘飘落下。

小马失声道：“是你。”

他认得这个人。

这个人不是朱五太爷，是卜战，“老狼”卜战。

卜战看着他，眼睛居然也有笑意，道：“你从不在背后打人？”

小马道：“嗯。”

卜战道：“好，好汉子。”

他忽然指着后面一扇门，道：“敲门五次，推门进去。”

这扇门后的屋子比较长，也比较宽。

屋角有张短榻，短榻上斜卧着一个人，也是背对着门的，却不知是睡是醒。

小马再躬身问：“朱五太爷？”

这人道：“不是。”

小马道：“你是谁？”

这人道：“是个想挨揍的人。”

小马道：“我若想见朱五太爷，就得先揍你一顿？”

这人道：“不错。”

他还是斜卧在短榻上，背对着小马：“随便你揍我什么地方都行。”

小马道：“好。”

他又握紧拳头冲过去。

他可以打这人的后颈和背脊，也可以打这人的屁股和腰。

这都是人身上的关节要害。

现在全都是空门，只要挨上一拳，就再也站不起来。

但是小马打的并不是这些地方。他打的是墙，这人对面的墙。

一拳头打过去，木板墙立刻被打穿个大洞，碎裂的木板反激出来，弹向这人的脸。

这人当然没法子再躺在那里，身子一挺，已凌空跃起。

小马也一跃而起，凌空挥拳，痛击这人的脸。

这一次他打的不是鼻子。

仓促间他没把握能打准这人的鼻子，脸的目标总比较大些。

这人再想闪避，怎奈力已将尽而身子悬在半空中，也没法子再使新力。

只听“轰”的一声，他的人已被打得飞了出去，撞在木板墙上。

本来已被打穿个大洞的木板墙，破的洞更大了。这人穿洞飞出，小马也跟着穿过去，里面的一间屋子更大。

一个人远远地坐在几边喝茶，满头苍苍白发，赫然竟是那扫花的老人。

刚才被一拳打进来的人，现在又已从墙上的破洞中穿出去。

扫花的老人道：“他不好意思见你。”

小马道：“为什么？”

扫花的老人道：“刚才他还在吹牛，只要你不在背后出手，绝对过不了他这一关。”

他眼睛里又有了笑意：“你果然没有失信，果然没有在他背后出手。”

小马道：“他也没有失信。”

扫花的老人不懂。

小马道：“他想挨揍，现在已挨了揍。”

扫花的老人大笑：“好小子，不但有种，而且还有趣。”

小马道：“我是个好小子，你呢？”

扫花的老人道：“我只不过是个老头子。”

小马盯着他，道：“是老头子？还是老太爷？”

扫花的老人微笑道：“老头子通常就是老太爷。”

小马眼睛里闪着光：“是朱五太爷？”

扫花的老人不说话了，只笑。

小马也不再问。他忽然跳起来，一拳打出去，打这老人的鼻子。

他并没有失约，并没有在背后出手。可是他出手的时候，也没有打声招呼。

他要让这老人一点防备都没有。这种打法，非但不能算英雄，简直有点赖皮。

可是他一定要试试这老人的武功。

像这么样一拳打出去，无论谁要闪避招架都不容易。

何况这老人背后就是墙，根本已没有退路。

他对自己这一拳本来很有信心，可是这一拳却偏偏又打空了。

他一拳击出，扫花的老人已到了墙上，就像是一张纸一样，轻飘飘地飞了上去，轻飘飘地贴在墙上，看着小马微笑。

小马没有再打第二拳。

他向后退，退出去好几步，找了张椅子坐下。

扫花的老人道：“怎么样？”

小马道：“很好。”

扫花的老人道：“谁很好？”

小马道：“你很好，我不好。”

扫花的老人道：“你哪点不好？”

小马道：“我那么样出手很不好，比起在背后出手已差不了多少。”

扫花的老人道：“可是你出手了。”

小马道：“因为我想试试你。”

扫花的老人道：“你试出了什么？”

小马道：“我的拳头一向很少打空，今天却已打空了三次。”

扫花的老人道：“哦？”

小马道：“第一次是温良玉，第二次是个见鬼的太阳神使者。”

扫花的老人道：“那两个人本就是狼山上数一数二的高手。”

小马道：“但是他们比你还差得多。”

扫花的老人道：“哦？”

小马道：“自从我上了狼山，你是我遇见的第一高手。”

扫花的老人道：“哦？”

小马道：“可是我的拳头也不错。”

扫花的老人承认：“很不错。”

小马道：“而且我拼命。”

扫花的老人道：“我看得出。”

小马道：“所以你若肯收下我这双拳头，对你还是很有用。”

扫花的老人道：“当然很有用。”

小马道：“你肯收？”

扫花的老人道：“我也很想收下来，只可惜你这双拳头并不是送给我的。”

小马道：“我是送给朱五太爷的。”

扫花的老人道：“不错。”

小马道：“你就是朱五太爷，朱五太爷就是你。”

扫花的老人笑了，就在这时，后面忽然响起了一声金锣。

扫花的老人微笑道：“这一次你虽然又看错了人，可是朱五太爷已准备见你。”

小马怔住。

扫花的老人道：“还有一点你一定要记住。”

小马只有听。

扫花的老人道：“我绝不是狼山上的第一高手。在朱五太爷面前，我简直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小马几乎不能相信世上真有武功比他高出那么多的人，却又不能不信。

扫花的老人道：“所以你在他面前，千万不能放肆，更不能出手，否则必死无疑。”

他说得很郑重，忽又笑了笑：“普天之下，能见到他真面目的人并不多，所以你进去无论是死是活，也都可以算不虚此行了。”

屋后还有一扇门，锣声又一响，门大开。

小马在门外怔住，此刻他面对着的，竟是间七丈宽、二十七丈长的大厅。

他走入竹篱时，实在想不到那几间木屋后竟有这么样一个地方。

大厅里空无一物，四壁洁白如雪，二十七丈外却又有扇门。

门上挂着珠帘，一个人坐在珠帘后。

小马看不见他的脸，甚至连他的衣冠都看不清楚，却已觉得有种慑人的气势，如杀人的剑气般直逼眉睫而来。

后面的门已关起，扫花的老人留在门外。

小马正想往前走，四壁后突然传出一声鸣雷般的暴喝：“站住。”

小马只有停住。

他是来求人的，不是来打架的。至少有九个人的性命都被捏在珠帘后这个人的手里，他怎么能轻举妄动。

一声暴喝后，大厅里立刻又变得死寂如坟墓，过了很久，珠帘后才有声音传出。

声音苍老而有威。

“你已知道我是谁？”

“是的。”

小马当然已知道，除了朱五太爷外，谁有这样的威风？这样的气势？

朱五太爷道：“你要见我？”

小马道：“是。”

朱五太爷道：“你姓马？”

小马道：“是。”

朱五太爷道：“愤怒的小马？”

小马道：“是。”

朱五太爷道：“昔年镖局连营，五犬开花，就是被你和丁喜破了的？”

小马道：“是。”

朱五太爷道：“好，看座。”

雪白的墙壁间，忽然出现了一扇门。

两条巨人般的彪形大汉，秃顶光头，耳戴金环，抬着张虎皮交椅进来。

朱五太爷道：“坐下。”

小马坐下，两条大汉还留在他身后没有走，墙上的门却已消失了。

朱五太爷道：“五犬开花，气焰不可一世，天下豪杰共厌之，你能击破他们的连营，弱了他们的气势，所以你今日才有座。”

小马道：“我知道。”

朱五太爷道：“可是有座未必就有命！”

小马道：“我知道。”

朱五太爷道：“我也知道你并不珍惜你自己这条命。”

小马沉默。

朱五太爷道：“你已中了太阳化骨散的毒，最多也只能活到明日午时。”

小马沉默。

朱五太爷道：“你的朋友都已陷入绝境，你的情人已落入太阳神使者手里，这次你们同上狼山的人，要想活着下山，已难如登天。”

小马只有沉默，因为他已无话可说。对这位狼山之王，他实在不能不佩服。

他本来以为这个人只不过是个孤僻古怪、妄自尊大的垂死老人，隐士般独居在山巅，任凭他的属下欺瞒摆布。

现在他才明白，只有这个人，才是狼山真正的主宰。狼山上发生的每件事，没有任何一件能瞒过他的。

朱五太爷道：“现在你自知已无路可走，所以你才来找我，想用你的一双拳头，换回你们的十条命。”

他忽然冷笑，接着又道：“你有没有见过只凭在神前烧一炷香，就能换得终生幸运的人？”

小马道：“没有见过。”

朱五太爷道：“我就是这里的神。”

小马道：“我的拳头却不是一炷香。”

朱五太爷道：“你的拳头是什么？”

小马道：“是个忠心的伙伴，也是件杀人的利器。”

朱五太爷道：“哦？”

小马道：“你并不是真的神，你的力量毕竟有限。能够多一个忠心的伙伴，多一件杀人的利器，迟早总是有用的。”

他一定要说服这个人，所以又接着道：“死人却没有用，十个死人也比不上一把快刀，我的拳头远比刀更快。”

朱五太爷道：“你怎么知道我这里没有比你更快的拳头？”

小马道：“至少我还未见过。”

朱五太爷道：“你想见？”

小马道：“很想。”

朱五太爷道：“你回头看看。”

小马回过头，就看见那两条大汉，神话中巨人般的大汉。

第十七章　燃　烧

他们当然也有拳头。

他们的拳头都已握紧，就像是钢铁打成的。

朱五太爷道：“你左边的那个人叫完颜铁。”

这个人身材虽较矮，却还是有九尺开外。脸上横肉绷紧，全无表情，左耳上戴着个碗大的金环，秃头闪闪发光。

朱五太爷道：“他是童子功，十三太保横练，左拳击出重五百斤，右拳重五百七十斤。”

小马道：“好，好拳。”

朱五太爷道：“你右边的那个，叫完颜钢。”

这个人的身材更高，容貌几乎和左边那人完全相同，只不过金环戴在右耳。

朱五太爷道：“他也是从小的童子功，金钟罩，铁布衫的功夫。刀枪难入，他的右手一拳重四百斤，左拳一击却至少有七百斤重。”

小马道：“好，好拳头。”

朱五太爷道：“他们都是胡儿，单纯质朴，毫无心机。”

小马道：“我看得出。”

朱五太爷道：“他们不但已将拳头奉献给我，连他们的命也奉献给我。”

小马道：“我也看得出。”

朱五太爷道：“有了他们，我为什么还要你？”

小马道：“因为我既不单纯，又有心机，所以我比他们有用。”

朱五太爷道：“可是现在他们这两双拳头若是同时击下，你会怎么

样？”

小马道：“不知道。”

他真的不知道。这两双拳头一击，纵然没有两千斤的力气，也差不了太多。

要对付他们，他实在没把握，但他也知道自己绝无选择的余地。

朱五太爷道：“你想不想试试他们的拳头？”

小马道：“很想。”

九月十四，晨。

晴。

大厅里没有窗户，也没有阳光。

这宽阔的大厅，四面墙壁虽然粉刷得雪一般白，却终年不见日色。

阴惨惨的灯光，也不知是从哪里照过来的。

朱五太爷道：“你真的很想？”

小马道：“真的。”

朱五太爷道：“你不后悔？”

小马道：“一言既出，永无反悔。”

朱五太爷道：“好。”

这个字说出口，完颜兄弟的铁拳已击下，铁拳还未到，拳风已震耳。

完颜铁右拳打小马的左颚，完颜钢的左拳打小马的右颚。

他们每个人只击出一拳，这两拳合并之力，已重逾千斤。

小马没有动，快拳必重，重拳必快。

这两拳既然重逾千斤，当然快如闪电。一拳击出，力量一发，就如野马脱缰，弩箭离弦，再也难收回去了。

小马看准了这一点，他并不是那种很有心机的人，可是他打架的经验实在太丰富。

他既然不动，这两拳当然全力击出。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动了，他的人忽然游鱼般滑了出去。

他几乎已能感觉到拳头已触及他的脸。

他一直要等到这千钧一发、生死刹那间，他才肯动。除了经验外，这还得有多么大的勇气。

只听“蓬”的一声，双拳相击，完颜铁的右拳，正打在完颜钢的左拳上。

没有人能形容那是种多么可怕的声音。

除了两只铁拳相击声外，其中还带着骨头碎裂的声音。

但是这两个神话中巨人般的大汉，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他们还是山岳般站在那里，横肉绷紧的脸虽已因痛苦而扭曲，冷汗如雨。

但是他们连哼都没有哼一声。

小马身子滑出，骤然翻身，忽然一拳击向完颜铁的左胁，完颜铁并没有倒下去。

他还有一只拳头，反手挥拳迎了上去。

小马的拳头并没有变化回避，他是个痛快的人，喜欢用痛快的招式。

又是“蓬”的一声，声音更可怕，更惨烈。

小马的身子飞出，凌空翻了两个筋斗才落下。

完颜铁居然还没有倒下去，可是他也已站不住了。

他的全身都已因痛苦而痉挛，满头黄豆般的冷汗滚滚而落，他的双手垂下，拳骨已完全碎裂。

但他还是没有哼一声，他宁死也不能丢人，不能替他的主人丢人。就算他要死，也只能站着死。

小马忍不住道：“好汉子！”

完颜钢双眼怒凸，瞪着他，一步步走过去，他还有一只拳头。

他还要拼！孤军奋战，不战至最后一人，绝不投降。因为他们有勇气，还有一份对国家的忠心。

这个人也一样。

只要还有一分力气，他就要为他的主人拼到底。

就是明知不敌，也要拼到底。

小马在叹息。

他一向敬重这种人，只可惜现在他实在别无选择。

他也只有拼，拼到底。

完颜钢还没有走过来，他已冲过去，他一拳击出，笔直如标枪。

这一拳并不是往完颜钢拳头上打过去的，是往他鼻子上打过去的。

要从这巨人的铁拳下去打他的鼻子，实在太难、太险。

小马这么做，也并不是因为他特别喜欢打别人的鼻子。

他敬重这个人的忠诚，他要为这个人留一只拳头。

这一拳没有打空。

完颜钢的脸上在流着血，鼻梁已碎裂。

虽然他的眼睛里满是金星，已看不见他的对手，但是他还想再拼。

小马却已不再给他这种机会，小马并不想这个人为了别人毁灭自己。

他再次翻身，一拳打在这个人的太阳穴上。

完颜钢终于倒了下去，只剩下他的兄弟一个人站在那里，脸上不但有汗，仿佛还有泪。

一种无可奈何的痛泪。

既然败了，就只有死，他本来想死的。

可是朱五太爷没有要他死，他就不能死。他只有站在那里，忍受着

战败的痛苦与屈辱。

他希望小马也过来一拳将他打晕。

小马却已转过身，面对着二十丈外珠帘中端坐的那个人。

人在珠帘内，仍然望之如神。

小马忽然道：“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

朱五太爷道：“怎么样做？”

小马道：“你本来早就可以阻止他们的，你早就该看得出他们没有机会！”

朱五太爷并不否认。完颜兄弟第一拳击出后，他就已应该看得出。

小马道：“但是你却没有阻止，难道你一定要毁了他们？”

朱五太爷冷冷道：“一个没有用的人，留着又有何益？毁了又有何妨？”

小马握紧双拳，很想冲过去，一拳打在这个人的鼻子上。

如果只有他一个人，一条命，他一定会这么样做的，可是现在他绝不能轻举妄动。

朱五太爷道：“其实他们刚才本可毁了你的！”

小马不否认。

朱五太爷道：“刚才的胜负之分，只不过在刹那之间，连我都想不到你敢用那样的险招。”

小马道：“要死中求活，用招就不能不险！”

朱五太爷道：“你好大的胆！”

小马道：“我的胆子本来就不小。”

朱五太爷沉默了很久，才说出一个字：“坐。”

小马坐下。等他转身坐下时，才发现完颜兄弟已悄悄退下去，连地上的血迹都看不见了。

这里的人做事的效率，就像是老农桩米，机动而迅速。

他坐下很久，朱五太爷才说道：“这一次我要你坐下，已不是为了你以前做的事，而是为了你的拳头。”

小马道：“我知道。”

朱五太爷道：“只不过有座还是未必就有命。”

小马道：“你还不肯收下这双拳头？”

朱五太爷道：“我已看出你这双拳头，的确是杀人的利器！”

小马道：“多谢！”

朱五太爷道：“只不过杀人的利器，未必就是忠心的伙伴。”

他慢慢地接着道：“水能载舟，也能覆舟。若将杀人的利器留在身旁，而不知他是否忠心听命，那岂非更危险？”

小马道：“要怎么样你才相信我？”

朱五太爷道：“我至少还得多考虑考虑。”

小马道：“你不能再考虑。”

朱五太爷道：“为什么？”

小马道：“你有时间考虑，我已没有。你若不肯助我，我只有走。”

朱五太爷道：“你能走得了？”

小马道：“至少我可以试试看！”

朱五太爷忽然笑了，道：“至少你应该先看看你的朋友再走。”

小马的全身冰冷，心又沉下。他的朋友也在这里？

他忍不住问：“你要我看谁？”

朱五太爷淡淡道：“你并不是第一个到这里来送礼的人，还有人的想法也跟你一样！”

小马道：“还有谁来送礼？送的是什么？”

朱五太爷道：“是一把剑！”

小马道：“常无意？”

朱五太爷道：“不错。”

小马动容道：“他的人也在这里？”

朱五太爷道：“他来得比你早，我先见你，只因为你不说谎。”

小马怔住。

朱五太爷道：“坐。”

小马只有再坐下。

常无意既然也已到了这里，他怎么能走？

他忽然发现自己竟已完全被这个人控制在掌握中，别无去路。

锣声又响起，门大开。常无意赫然就在门外，苍白疲倦的脸，看起来已比两日前苍老了十岁。

这一夜间他遭遇到什么事？遇到过多少困境？多少危险？

此时此刻，忽然看见他，就好像在他乡异地骤然遇见了亲人——

一个身世飘零、无依无靠的人，这时是什么心境？

小马看着他，几乎已忍不住有热泪夺眶而出。

常无意脸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只冷冷地说了句：“你也来了？”

小马忍住激动，道：“我也来了！”

常无意道：“你还好？”

小马道：“还好！”

常无意慢慢地走进来，再也不说一个字，甚至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

小马也只有闭上嘴。

他很了解常无意这个人，就像是焦煤一样。平常是冷的，又黑、又硬、又冷。可是只要一燃烧起来，就远比任何可以燃烧的东西炽热。不但炽热，而且持久。

也许它连燃烧起来都没有发光的火焰，可是它的热力，却足以让寒冷的人们温暖。

现在他既然已到了这里，别的人呢？

是在寒冷危险中？还是平安温暖？

现在常无意也已面对珠帘。

他并没有再往前走，他一向远比任何人都能沉得住气。

珠帘中的人也仍然端坐，就像是一尊永远受人膜拜的神像。

常无意在等着他开口。

朱五太爷忽然问道：“你杀人？”

常无意道：“不但杀人，而且剥皮。”

朱五太爷道：“你能杀什么样的人？”

常无意道：“你属下也有杀人的人，有些人他们若不能杀，我能杀。”

朱五太爷道：“你说得好像很有把握。”

常无意道：“我有把握。”

朱五太爷道：“只可惜再利的口舌也不能杀人。”

常无意道：“我有剑。”

朱五太爷道：“剑在哪里？”

常无意道：“通常都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到了要杀人时，就在那人的咽喉间。”

朱五太爷沉默了，过了很久，又说出了他刚才说过的两个字：“看座。”

第十八章　杀人者死

小马坐的是张虎皮交椅。

交椅的意思，通常并不是张普通的椅子，当然也不是宝座。

可是交椅的意思，和宝座也差不了太多。

交椅通常都很宽大，两边有舒服的扶手。大部分人坐上去，都会觉得宛如坐入云堆里。

云是飞的，是飘的。

椅子不是，无论哪种椅子都不是。

这张椅子却像是飞进来的，飘进来的，谁都看不见抬椅子的人。

因为抬椅子的人实在太矮、太小。大家只看得见这张宽大沉重的虎皮交椅，却看不见他们。

他们的腰绝不比椅子脚粗多少，看来就像是七八岁的孩子。

他们绝不是七八岁的孩子，他们的脸上已有了皱纹，而且有了胡须。

他们的腰上，束着二道腰带，一条金，一条银，光华灿烂，眩人眼目。

交椅放下，大家才能看见他们的人。

朱五太爷道：“只要是剑，都能伤人。”

常无意道：“是。”

朱五太爷道：“一柄剑是否可怕，并不在于它的长短。”

常无意道：“是。”

朱五太爷道：“一寸长，一寸强，一寸短，一寸险。”

常无意道：“是。”

朱五太爷道：“人也一样！”

常无意道：“是。”

朱五太爷道：“这两人都是侏儒，可是他们从十岁已开始练剑，现在他们已四十一。”

练剑三十年，这柄剑必是利剑，练剑三十年，这个人如何？

常无意道：“我知道他们。”

朱五太爷道：“哦？”

常无意道：“昔年天下第一剑客燕南天，身高一丈七寸，但是剑法之轻灵变化，举世无敌！”

没有人不知道燕南天，没有人不尊敬他。

一个人经过许多年的渲染传说，很多事都会被夸大。燕南天也许并没有一丈七寸，但他人格的伟大高尚，却是没有人能比得上的。

常无意道：“当今最高的大剑客，号称巨无霸，他的剑法却比不上白玉京。”

朱五太爷道：“我知道他已败在‘长生剑’下十三次。”

常无意道：“你也应该知道，当今江湖中练剑的人，最高大的也不是他。”

朱五太爷道：“我知道。”

常无意道：“当今江湖中练剑的人，最矮小的却无疑必是玲珑双剑！”

朱五太爷道：“你知道的倒不少。”

常无意道：“这两人就是玲珑双剑，死在他们剑下的，至今最少有一百一十七人！”

朱五太爷道：“差不多。”

常无意道：“他们的腰带，就是他们的剑。玲珑双剑，金银交辉，金剑长三尺七寸，银剑长四尺一寸。人短剑长，凌空飞击，很少人能通过他们的剑下！”

朱五太爷道：“的确很少。”

常无意道：“要破他们的剑，只有一种法子！”

朱五太爷道：“什么法子？”

常无意道：“要他们根本无法拔出他们的剑！”

这句话有十三个字。

说到第一个字时，他的剑已出鞘。

说到第二个字时，他的剑已在金剑咽喉上。

说到第三个字时，他的剑又已到了银剑的咽喉间。

说到第四个字时，剑锋又到了金剑的咽喉。

说到第十二个字时，他的剑锋已在这兄弟两人的咽喉间移动六次。

说到第十三个字时，他的剑已入鞘。

玲珑双剑呆住了。

他们的剑根本无法出鞘。纵然一个人的剑能有机会出鞘，另一个人的咽喉也已被刺穿。

他们并不是完颜兄弟那种纯真质朴的人，他们已看到完颜兄弟的教训。

他们谁也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兄弟像狡兔已死的走狗般，死在别人剑下。

他们的冷汗已湿透衣裳。

大厅中又一阵死寂。

朱五太爷终于不能不承认：“好，好快的剑！”

常无意并不谦虚。

小马更不是个谦虚的人，立刻道：“我的拳头也不慢。”

朱五太爷道：“却不知是你的拳快，还是他的剑快？”

小马道：“不知道。”

朱五太爷道：“你们不想试试？”

小马道：“也许我们迟早总会试一试，可是现在——”

朱五太爷道：“现在怎么样？”

小马道：“现在我只想要我的朋友安全无恙，太平过山。”

朱五太爷道：“他们太平过了山，你的拳头，他的剑，就都是我的？”

小马看着常无意。

常无意道：“是。”

朱五太爷大笑，道：“好朋友，果然不愧是好朋友。”

他的笑声笑得突然，结束得也突然。可是笑声一发，珠帘就开始摇荡，珠玉拍击，叮当作响，直到笑声停顿很久，还在不停地响。

小马又看了看常无意，两个人心里都明白，这位狼山之王的气功，的确已到登峰造极、骇人听闻的地步。

就算他们的一双拳头、一柄剑同时攻过去，也未必是这人的敌手。朱五太爷忽然又问：“你们是九个人上山的，三个人到了太阳湖，你们在这里，还有四个人在哪里？”

常无意道：“在一个安全之地。”

朱五太爷道：“那地方真的安全？”

常无意闭上了嘴，他实在没把握。

朱五太爷道：“在这狼山上，真正的安全之地只有一处。”

小马忍不住问：“太平客栈？”

朱五太爷冷笑。

小马道：“不是太平客栈是哪里？”

朱五太爷道：“是这里。”

他冷冷地接着道：“普天之下，绝没有任何人敢在这里惹事生非。纵然丁喜和邓定侯到了这里，也绝不敢放肆无礼。”

小马道：“除此之外呢？”

朱五太爷道：“除此之外，无论他们在哪里，随时都可能有杀身之祸。”

小马的心悬起。

他知道这绝不是恫吓，他忍不住问常无意：“现在他们究竟是否平安？”

“是的。”

回答他这句话的人不是常无意，而是狼山之王。

小马的心又下沉。

常无意的指尖在颤抖，掌心已有了冷汗。

这是他握剑的手，他的手一向干燥而稳定，可是现在他竟已无法控制自己。

因为他已听懂了朱五太爷这句话的意思。

小马也懂。

既然只有这里才是狼山上的唯一安全之地，既然朱五太爷能确定张聋子、香香和蓝家兄妹都依旧平安无恙，那么他们现在当然也都已到了这里。

过了很久，小马才长长吐出口气，道：“他们是怎么来的？”

“是我带来的。”

回答这句话的，既不是常无意，也不是朱五太爷。

门开了一线，一个人悄悄地走进来，竟是郝生意。

小马的拳头握紧，道：“想不到你又做了一票好生意。”

郝生意苦笑道：“这次我做的却是件赔本生意，虽然没赔钱，却赔了不少力气。”

小马冷笑道：“赔本的生意你也做？”

郝生意道：“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他们都是我的好客人。我总不能让他们糊里糊涂就死在那山洞里。”

小马道：“什么山洞？”

郝生意道：“飞云泉后面的一个山洞。”

小马道：“你怎知他们在那里？”

郝生意道：“这位常先生虽然觉得那地方又平安、又秘密，却不知那地方才是真正有死无生的绝地。”

他又叹了口气，道：“狼山上没有人不知那地方。前面飞泉险洞，滑石密布，无论谁都很难从里面攻出来，后面更无路可退，若有人攻进去，你让他们往哪里走？”

常无意脸色铁青。

小马忍不住道：“那么秘密的地方，你能找得到，倒也不容易。”

郝生意立刻同意：“若不是有人带路，实在很难找得到。”

小马道：“带路的人是谁？”

常无意不开口，郝生意抢着道：“一定是猎狗。”

小马道：“猎狗？”

郝生意道：“猎人首先放狗出去把老虎引到有陷阱的地方，老虎才会掉下去。这种狗，就叫猎狗。”

小马道：“你知道那条猎狗是什么人？”

郝生意道：“当然知道。”

小马道：“是谁？”

郝生意道：“就是我。”

这次小马握紧的拳头居然没有打出去。

他的拳头只打人，不打狗。这个人的确是条狗，甚至比狗都不如。

郝生意居然还振振有词，道：“我答应过那老太婆，要报她一次恩，我也答应过朱五太爷，绝对听他老人家的话，现在我两样都做到了。”

小马道：“哦？”

郝生意道：“你们要我带你们来见朱五太爷，我已带你们来了，因为朱五太爷正好要我带你们来见他，所以我不但还了那老太婆的情，也没有违抗朱五太爷的命令。”

他长长吐出口气，叹道：“我是个生意人，要做生意，就得两面讨好，谁都不能得罪的。”

小马忍不住问：“你为什么要杀柳大脚？”

郝生意道：“要杀她的不是我。”

小马道：“是谁？”

郝生意道：“只有朱五太爷才能叫我杀人。”

小马道：“柳大脚得罪了他？”

郝生意道：“我是个生意人，只管做生意，别的事我从来不问。”

小马道：“杀人也是生意？”

郝生意道：“不但是生意，而且通常都是好生意。”

常无意突然道：“这种生意我也常做。”

郝生意笑道：“我看得出。”

常无意道：“只不过我通常只杀人，不杀狗。”

郝生意笑得已有点勉强，道：“这附近好像没有狗。”

常无意道：“有一条。”

郝生意退后几步，笑得更勉强，道：“你既然从不杀狗，这次当然也不会破例。”

常无意冷冷道：“偶尔破例一次也无妨。”

郝生意笑不出了，骤然翻身，想夺门而出。

门还没有拉开，剑已飞来。四尺长的软剑标枪般飞了过去，从他的背后穿入，前胸穿出，“夺”的一声，活生生将他钉死在门上。

他死得实在很冤。

因为他做梦也想不到竟有人敢在这里出手！

没有惨呼。

剑锋一下子就已穿透心脏。

大厅中一片死寂，过了很久，朱五太爷才缓缓道：“你好大的胆子。”

常无意不开口，小马抢着替他回答：“他的胆子本来就不小。”

朱五太爷道：“你竟敢在这里杀人！”

小马又抢着道：“他本来不敢的，只不过他也不愿意坏了自己的规矩。”

朱五太爷道：“什么规矩？”

小马道：“他一向不喜欢别人骗他，骗了他的人，从来也没有活过半个时辰的。”

朱五太爷道：“你知不知道这里的规矩？”

小马道：“什么规矩？”

朱五太爷道：“杀人者死。”

小马道：“这是条好规矩。”

朱五太爷道：“所以我也不愿有人坏了这条规矩。”

小马道：“我也不愿意。”

朱五太爷道：“那么现在你就替我杀了他！”

小马道：“是。”

他转过身，面对常无意：“反正我早就想试试，究竟是我的拳头快，还是你的剑快。”

剑已拔下，剑锋还在滴着血。

拳头也已握紧。

常无意的脸色铁青，全无表情。

小马道：“快擦干你剑上的血。”

常无意道：“为什么？”

小马道：“因为我若杀不了你，你就会杀了我。我不想让一柄上面还带着狗血的剑刺入我喉咙里去，我连狗肉都不吃。”

常无意道：“有理。”

他就在那张铺着虎皮的交椅上擦干了他剑锋上的血。

小马却已转过身，面对珠帘，道：“不行，绝对不行。”

朱五太爷道：“什么事不行？”

小马道：“我不能杀他。”

朱五太爷道：“为什么？”

小马道：“因为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朱五太爷道：“什么事？”

小马道：“你这里的规矩，是杀人者死。”

朱五太爷道：“不错。”

小马道：“他杀的却不是人，是狗。”

一个人若是连自己都承认自己是条狗，别人为什么还要把他当作人？

小马道：“我想你这里总不会有‘杀狗者死’这条规矩。”

无论什么地方都不会有这条规矩。

朱五太爷忽然大笑，笑声振动珠帘，珠帘摇荡间，锣声又响起。

门大开。

四个人抬着两顶轿子大步走进来，还有两个人走在后面。

后面的两个人是香香和张聋子，轿子里的当然无疑就是蓝家兄妹。

朱五太爷道：“你们果然都不愧是好朋友，不管怎么样，我总得让你们先见上一面。”

小马想再问：“见过一面之后又如何？”

但是他没有问。

他已经感觉到这次事件很不单纯。其中有很多关键，都是他上山时

没有想到的，而且随时随刻都可能有变化，每个变化也全都出他意料之外。

现在他既然已上了山，凭一口气上了山，就好像一个人已经骑上了虎背。

这是他自己心甘情愿的，他只有骑在虎背上，等着看以后的变化。

就算他被这头老虎吃下去，连皮带骨都吃下去，他也只有认命。

可是他绝不能看着被他拖上虎背的这些朋友，被吃下去，尸骨无存。

幸好他现在还有一条命。

不管以后的事还有什么变化，他都已准备将这条命送给他的朋友，送给他心爱的人。

——只要死得有代价，死又何憾？

——可是为了自己的朋友，为了自己心爱的人，就算自己只能多活一天，就绝不能死。

——所以他现在绝不能死，他还要活着为他们的生存奋斗下去。

香香走得很慢，显得很虚弱。

张聋子寸步不离，一直跟随在她身旁，目光一直没离开过她。

她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就好像自己身旁根本没有这么样一个人。

他不在乎，他关心的是她，不是自己。

世上有很多种感情都很难解释，他这种情感显然就是其中之一。

他落拓江湖，潦倒一生，现在年纪已老大，自知配不上香香。

只不过他也是人，在度过了空虚孤独的半生之后，他也想找一个精神上的安慰和寄托。

他对香香的感情，并不完全是男女间的爱，更不是占有，而是一种奉献和牺牲。

小马不但了解这种感情，而且尊敬。

因为他知道这是真的，无论哪种感情，只要是真的，就值得尊敬。

第十九章　图穷匕现

抬轿子进来的四条大汉，黑衣白刃，剽悍矫健，已不是他们上山时带来的轿夫。

轿子停下，香香赶过去掀起第一顶轿子的垂帘，蓝兰就扶着她的手走下来。

经过了这么多天的危难劳顿后，她居然完全没有一点疲倦憔悴之色，反而显得更容光焕发、明艳照人。

她来的时候，一定已经在轿子里着意修饰过。

因为她不但美丽而且聪明，她知道一个女人最大的武器，就是她的容貌和风姿，小马一向很佩服她。

他从未在任何时候看见她有一点令人不愉快的样子。

蓝兰只用眼角瞟了他一眼，就面对珠帘，盈盈一拜，道："我叫蓝兰，特地来拜见朱五太爷！"她的声音柔媚，风姿优美。

朱五太爷纵然已老了，毕竟是个男人。她相信只要是男人，就无法抗拒她的魅力。

这就是她唯一可以用来对付朱五太爷的武器。

朱五太爷却完全没有反应。

蓝兰又道："我虽然是个平凡无用的女人，但有时说不定也有能替你老人家效力的地方。只要你老人家吩咐，不管什么事，我都遵命！"

这句话说得并不露骨，可是其中的风情，只要是男人，就应该明白。

她相信朱五太爷也一定不会拒绝的，她已经准备用最优美的姿态走过去。

只要能接近珠帘中的这个人，不管什么事都有希望了。

想不到这一次她的武器居然完全失效。

朱五太爷只冷冷地说了两个字：“站住！”

蓝兰只有站住，却还想再作一次努力，柔声道：“我只不过想看看你老人家的风采，难道连这一点你老人家都不准？”

朱五太爷道：“你看见了面前的石阶？”

蓝兰当然看见了。

——入门两丈外，就有几层石阶，光可鉴人。

朱五太爷道：“无论谁只要上了这石阶一步，格杀勿论！”

石阶远离珠帘至少有二十丈，他为什么一定要和别人保持这么远的距离？

蓝兰没有问，也不敢问。

她使出的武器已无效，这一战她已败了。

朱五太爷道：“你的兄弟有病？”

蓝兰轻轻叹息，道：“他病得很重，所以只求你老人家……”

她说话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到张聋子正在悄悄往前走，几乎已接近了石阶。

这句话她没有说完，因为朱五太爷忽然又大喝一声：“站住！”

喝声振动了珠帘，也震住了人的心。

张聋子却忽然一箭步往前面冲过去，大声道：“你骗不到我的，你……”

他平时行动虽然蹒跚迟钝，轻功却不弱，说出这七个字，他已冲出十余丈。

就在这时，摇荡的珠帘后，也有个人蹿了出来，身法快如鬼魅，出手更快。

大家还没有看清他的人，他身子还在半空，已一脚踢在张聋子胸膛上。

张聋子武功本不差，昔年也是身经百战的好手，却没有避开这一脚。

他的人竟被踢得飞起来，滚了几滚，滚下石阶。

香香立刻扑过去，扑在他身上，失声道：“你这是为了什么？”

张聋子本来紧咬着牙，现在想开口说两句话。一开口，鲜血就箭雨般喷出，落在脸上。

香香立刻用衣袖去擦，一面擦，一面流泪，他脸上的血擦干了，她已泪流满面。

张聋子看着她，不停地咳嗽，居然还勉强笑了笑，挣扎着说出两句话：“我实在想不到……想不到我死的时候，居然还有人为我流泪。”

小马也扑过来，压低声音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张聋子不停地咳嗽喘息，又说出了两个字：“因为……”

这就是他说出的最后两个字。

香香痛哭失声。

她了解他对她的感情，可是她不敢表露，因为他只不过是个落拓的老人，衰老的皮匠。

现在她才明白，一个人的爱是否值得接受，并不在他的身份和年纪，而在于那份感情是不是真的。

可惜现在已太迟了。

小马没有泪，常无意也没有。

他们都盯着站在珠帘前的一个人，刚才一脚踢死张聋子的人。

这个人居然也是个侏儒，却极健壮。一双腿虽然不到两尺，却粗如树干。

常无意忽然冷冷道：“好厉害的飞云脚！”

这人咧开嘴笑笑，不开口。

珠帘后却又传出朱五太爷的声音：“他不会说话，他是个哑巴。”

常无意道：“据说江湖中有两个最厉害的哑巴，叫西北双哑！”

朱五太爷道：“不错！”

常无意道：“他就是西方星宿海、天残地缺门下的无舌童子？”

朱五太爷道：“想不到你们还有点见识。”

常无意冷冷道：“张聋子能死在这种名人脚下，总算死得不冤。”

朱五太爷道：“我说过，无论谁只要超过这石阶一步，格杀勿论！”

常无意道：“我还记得你说过的一句话！”

朱五太爷道：“什么话？”

常无意道：“杀人者死！”

朱五太爷道：“你想为你的朋友报仇？”

常无意道：“是。”

朱五太爷道：“你迟早会有机会的。可是现在，你若敢踏上石阶一步，我叫你立刻万箭穿心而亡！”

“万箭穿心”这四个字说出口，珠帘两旁的墙壁上忽然出现了两排小窗，无数柄强弓硬弩已对准了常无意的心脏，箭头闪闪发光。

常无意整个人都已僵硬。

这看来空无一物的大厅，其实却到处都有杀人的埋伏！

蓝兰叹了口气，柔声道：“张先生虽然死了，能死在名人手中，美人怀里，也算死得其所，死而无憾了！”

小马忽然大笑，道：“说得好，说得有理！”

他的笑声听起来实在比哭还让人难受。

蓝兰道：“人死不能复生，何况每个人迟早都要死的。”

小马的笑声突然停顿，大吼道：“那么为什么你不让你弟弟去死？”

蓝兰道：“因为他是我弟弟！”

她的声音还是很平静，慢慢地接着道：“也因为我相信你，一定会护送他平安过山的！”

小马闭上了嘴。

蓝兰道：“他是个可怜的孩子，从小就多病，连一天好日子都没有过。若是这么样死了，叫我这做姐姐的怎么能安心？”

她的声音已哽咽，美丽的眼睛里也有了泪光，又面对珠帘拜下，道：“你老人家若是要了他这条命，简直和踩死蚂蚁一样。所以我只求你老人家开恩放了我们，让我们过山去求医。”

朱五太爷冷冷道：“我很想放了他，只可惜他不是蚂蚁，蚂蚁不坐轿子。”

蓝兰道：“他一直躲在轿子里，没有出来拜见你老人家，绝不是因为他敢对你老人家无礼！”

朱五太爷道：“那是因为什么？”

蓝兰道：“因为他实在病得太重，见不得风！”

朱五太爷道：“这里哪里有风？”

蓝兰不能不承认：“没有。”

朱五太爷道：“他为什么不出来？”

蓝兰道：“因为……因为外面总比轿子里冷得多。”

朱五太爷忽然大笑，道：“说得好，说得有理！”

他的笑声忽又停顿，厉声道：“你们替我去把他揪出来，看他死不死得了！”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四壁间已出现了六个人，其中不但有玲珑双剑，还有卜战和那扫花老人。

无舌童子的身子也凌空飞起，蹿了过来。

常无意早就在等着他。

他的人一过石阶，常无意立刻迎了上去，剑光一闪，直刺咽喉。

他的剑走偏锋，奇诡迅急。

可是星宿海门下的弟子，武功更奇秘怪异，半空中居然还能再次拧身。

常无意这一剑刺空了，无舌童子的飞云脚已踢向他胸膛。

霎眼间两人已打了十余招，使出的都是致命的招数！

他们自己心里都知道，两个人只要一交上手，就有个人必死无疑。

小马迎向那扫花的老人。

老人道：“你是个好男儿，我不想杀你！”

小马道：“多谢多谢。”

老人道：“我也不喜欢杀人！”

小马道：“客气客气。”

老人道：“这是什么话？”

小马道：“你白天在这里扫花，晚上到哪里去了？”

老人道：“你说我到哪里去了？”

小马道：“去杀人！”

他淡淡地接着道：“也许你不喜欢自己动手，可是你喜欢看人杀人！”

——夜狼围攻，浴血苦战，一个跛足的黑衣人，远远地站在岩石上。

小马道：“你白天扫花，晚上杀人，这种日子也过得未免太忙了些，你累不累？”

老人已沉下脸，冷冷道：“扫花和杀人都是种乐趣，我怎么会累！”

小马居然同意，道：“一个人做的若是自己喜欢做的事，就不会觉得累的。”

老人道：“你喜欢干什么？”

小马道：“喜欢打你的鼻子，一拳不中，还有第二拳，就算打上三千六百拳，我也不会累的！”

这句话说完，他已经打出了七八拳。

七八拳打出后，他才发现这老人的身法轻灵飘忽，要想打中他鼻子，实在不容易。

小马不怕累，可是他却不能不替蓝兰和轿子里那病人担心，因为玲珑双剑已经过去了，老狼卜战还在旁边掠阵。他根本没法子分身去救他们，何况还有两排强弓大箭。

小马也不怕死。

对他来说，真正可怕的并不是他现在的对手，也不是老狼卜战和玲珑双剑，更不是这些大箭长弓。

真正可怕的只有一人——朱五太爷！

只有他才是狼山上的主宰，几乎也可以算是小马这一生所见过的第一高手。

他的气功固然可怕，他的阴沉更可怕。

——你们都是好朋友，不管怎么样，我总得让你们先见上一面。

现在小马终于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

——见过一面后怎么样？

——死！

死也有很多种死法，他选择的必定是最残酷可怕的一种。

从一开始，他就没有打算要小马的拳头、常无意的剑。

从一开始，他就没有打算让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活着回去。

病人还在轿子里，蓝兰一直没有离开过这顶轿子。

她看见玲珑双剑向这顶轿子走过来。

小马在拼命，常无意也在拼命，为她和她那重病的兄弟拼命。

她却好像没有看见。

她的笑还是那么迷人，声音还是那么动听：“两位小弟弟，你们今年已经有多大年纪？”

她知道玲珑双剑绝不会回答这句话的，因为侏儒们一定都不愿意别人提起他们的年纪，他们自己当然更不愿提。

她问话的重点并不在这里。

所以她不等他们开口，立刻又问：“你们有没有见过一个真正美丽的女人，而且完全脱光了衣服的？”

玲珑双剑也许见过，也许没见过，但他们毕竟也是男人。

若有一个真正美丽的女人脱光了衣服，无论什么样的男人都不会拒绝去看的。

蓝兰忽然唤：“香香！”

香香还在流泪。

蓝兰道：“你自己认为你自己是不是很难看？”

香香摇头。

蓝兰道：“那么你为什么不让他们看看？”

香香虽然还在流泪，却很快就站了起来，很快就让自己完全赤裸了！

在这么样的心情下，她的动作当然绝不会美，可是她身材却实在很美。

那坚挺的乳房，纤细的腰，浑圆修长的腿，都不是任何男人常常能看得到的。

蓝兰自己好像也很欣赏，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们看她美不美？”

玲珑兄弟同时道：“美！”

蓝兰道：“你们为什么不多看看？”

玲珑兄弟道：“我们想看你！”

蓝兰嫣然道：“我已经是个老太婆了，没什么好看的，可是你们如果一定要看，我……”

她垂下头，开始解衣服的扣子，她的衣扣中也藏着暗器。

谁知她的暗器还没有发出，玲珑双剑的剑已挥出。

他们根本没有看香香，他们一直都在盯着蓝兰的手。

蓝兰叹了口气，道：“我看错了你们，原来你们这里连大带小、连老带少，都不是男人！”

她的暗器还是发了出来，却已被剑光击落。

玲珑双剑就是双生兄弟，心意相通，金银两剑合璧，天衣无缝。

蓝兰并不是弱不禁风的女人，她会武功，而且武功不弱。

可是她也没法子抵挡这两把剑。

她的发髻已被削落，金色的剑光如毒蛇般缠住了她，银色的剑光有几次都已几乎穿透她咽喉。

她已经开始在喘息，大叫道：“小马，你还不快来救我？”

小马想过来，有几次他都已几乎可破那跛足老人的招式，可是卜战的旱烟袋又迎面击来。

沉重的烟斗、炽热的烟丝，他只有退。

他看出蓝兰的情况更危急，可是他完全无能为力。

蓝兰的声音已颤抖，道：“你们真的忍心杀我？”

玲珑双剑不理她。

金色的剑光绵密如丝，封住了她所有的退路，银色的剑破空一刺，眼见就要透胸而过。

朱五太爷忽然道：“留下她！”

银光立刻停顿，剑锋还在她眉睫间。

朱五太爷道：“我要的是轿子里的那个人！”

玲珑双剑道：“要死的，还是活的？”

朱五太爷的回答只有一个字：“杀！”

狼山上的人，本就视人命如草芥。朱五太爷若说要杀一个人，这个人就死定了。

小马也只有看着。

他答应过蓝兰平安护送这个人过山的，他已为这个人流过汗，流过血。

只可惜他是人，不是神！

人力毕竟是有限的，人世间本就有许多无可奈何的事。

你若遇见了这种事，流汗也没有用，流泪也没有用，流血更没有用。

“杀”这个字说出口，抬轿子进来的那四条黑衣白刃大汉，刀已拔出。

四把刀，两柄剑，同时刺入了那顶轿子，分别由四面刺了进去。

无论轿子里的人往哪边去躲，都躲不开的。就算他是条生龙活虎般的好汉，也避不开。

何况轿子里这个人已病重垂危，命如游丝，连手都抬不起。

蓝兰整个人都软了，用手蒙住了眼睛。

轿中人是她的兄弟，这四把刀、两柄剑刺入，她兄弟的血立刻就要将这顶轿子染红。

她当然不忍看，也不敢看。

奇怪的是，她的手指间居然还留着一条缝，居然还在指缝间偷看。

她没有看见血，也没有听见惨呼。

刀剑刺入，轿子里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轿子外面的六个人脸色却变了，手足也已僵硬。

只听“咯、咯、咯”几声响，六个人同时后退，刀剑又从轿子里抽出。

四把百炼精钢打成的快刀，刀头竟已被折断。玲珑双剑的剑也已只剩下半截。

朱五太爷冷笑道：“果然不出我所料，果然好功夫！”

他突然又大喝：“看箭！”

弓弦声响，乱箭齐发，暴雨飞蝗般射了过来，射入轿子。

轿子里还是全无反应，几十根箭忽然又从里面抛出，却已只剩下箭杆。

箭头呢？

只听“嗤”的一声响，十道寒光自轿子里飞出，打入了珠帘左边的第一排窗口。

窗口里立刻响起了惨呼，溅出了血珠。

这变化每个人都看得见。小马也看见了，心里却不知是什么滋味。

现在他才知道，他们流血流汗、拼命保护的这个人，才是真正的高手，武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要高得多。但他却实在想不通这个人为什么要装成病重垂危的样子？

为什么要躲在轿子里？

他故意要小马他们保护他过山，究竟为的是什么？

朱五太爷忽又大喝：“住手！”

小马立刻住手。

他本就不愿再糊里糊涂地为这个人拼命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这几天做的事，简直就像是条被人戴上眼罩去拉磨的驴子。

常无意也已住手。

他的心情当然也跟小马差不多。朱五太爷说的话就是命令，他的属下当然更不敢不住手。

大厅里立刻又变得一片死寂，过了很久，才听见蓝兰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早就劝过你们，不要去惹他的，你们为什么不听？”

轿子里的人在咳嗽。

朱五太爷冷笑道：“神龙已现首，阁下又何必再装病？”

蓝兰道：“他本来就有病！”

朱五太爷道：“什么病？”

蓝兰道：“心病！”

朱五太爷道：“他病得很重？”

蓝兰点点头，叹息着道：“幸好他的病还有药可治。”

朱五太爷道：“哦？”

蓝兰道：“治他的病，并不在山那边！”

朱五太爷道：“在哪里？”

蓝兰道：“就在这里，我们就是上山来求药的，所以我们故意让你把我们逼入绝路，故意让你认为我们已不能不到这里来。”

朱五太爷道：“你们千方百计，为的就是要来见我？”

蓝兰不否认。

朱五太爷道：“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躲在轿子里？”

蓝兰道：“我问问他！”

她转过身，靠近轿子，轻轻问道：“朱五太爷想请你出来见见面，你看怎么样？”

轿子里的人“嗯”了一声，蓝兰立刻掀起了垂帘。扶着她的手、慢慢地走下轿子的人，正是小马在太平客栈里见过的那个年轻人。

他脸色还是那么苍白，完全没有血色。在这还没有寒意的九月天气，他身上居然穿着件貂裘，居然没有流汗。

貂裘的皮毛丰盛，掩住了他半边脸，却还是可以看出他的眉目很清秀。

蓝兰看着他，眼睛里流露出无限温柔，道：“你走不走得动？”

这年轻人点点头，面对着珠帘，道：“现在你已看见了我！”

朱五太爷道：“看来阁下好像真的有病。”

他脸上的表情别人虽然看不见，但是每个人都能听得出他的声音很激动，只不过正故作镇定而已。

年轻人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虽然看得见我，我却看不见你！”

朱五太爷道：“你为何不过来看看？”

年轻人道：“我正想过去！”

他居然真的走了过去，走得虽然很慢，脚步却没有停。

走过石阶时，他的脚步也没有停。

——无论谁只要走上这石阶一步，格杀勿论！

这句话他好像根本没听见。

珠帘旁的窗口里，箭又上弦，闪闪发光的箭头，都在对着他。

他好像根本没看见。

卜战、无舌、夜狼、玲珑双剑，这些绝顶高手，在他眼中也好像全都是死人！

卜战他们并没有动，因为朱五太爷还没有发出命令。

第二十章　真　相

这是不是因为他故意要留下这个人，由自己来出手对付？

因为他才是狼山上的第一高手，只有他才能对付这年轻人。

他那惊人的气功，江湖中的确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这年轻人深藏不露，武功更深不可测。

他们这一战是谁胜谁负？

没有人能预料，可是每个人手里都捏着把冷汗。不管他们谁胜谁负，这一战的激烈与险恶，都必将是前所未见的。

年轻人已走近珠帘，朱五太爷居然还是端坐在珠帘里，动也不动。

他是不是已有成竹在胸？

小马的拳头又握紧，心里在问自己：“别人敢过去，我为什么不敢？难道我真是条被人牵着拉磨的驴子？”

别的事他都可以忍受，挨穷、挨饿、挨刀子，他都不在乎。

可是这口气他实在忍不下去。

这世上本就有种人是宁死也不能受气的，小马就是这种人。

他忽然冲了过去，用尽全身力气冲了过去，冲过了石阶。

没有人拦阻他，因为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年轻人身上。

等到大家注意到他时，他已箭一般冲入了珠帘，冲到朱五太爷面前。

一个人年纪渐渐大了，通常都会变得比较孤僻古怪。

朱五太爷变得更多。

近年来除了他的贴身心腹无舌童子外，连群狼中和他相处最久的卜

战，都不敢妄入珠帘一步。

——妄入一步，乱剑分尸。

以他脾气的暴烈，当然绝不会放过小马的。

小马是不是能撑得住他的出手一击？

常无意也准备冲过去，要死也得和朋友死在一起！

谁知朱五太爷还是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动也没有动。

小马居然也没有动。

一冲进去，他就笔笔直直地站在朱五太爷面前，就好像突然被某种神奇的魔法制住，变成了个木头人。

难道这个珠帘后真的有种神秘的魔力存在？

可以将有血有肉的人化为木石？

还是因为朱五太爷已练成了某种神奇的武功，用不着出手，就可以置人于死地？

这世上岂非本就有很多令人无法思议，也无法解释的事！

对这些事，无论任何人都会觉得有种不可抗拒的恐惧。

常无意紧握着他的剑，一步一步走过去。

他心里也在怕，他的衣衫已被冷汗湿透，但是他已下定决心，绝不退缩。

想不到他还没有走入珠帘，小马就已动了。

小马并没有变成木头人，也没有被人制住，却的确看见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一闯入珠帘，他就发现这位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狼山之王，竟是个死人，不但是死人，而且已死了很久。

珠帘内香烟缭绕，朱五太爷端坐在他的宝座上，动也没有动，只因为他全身也已冰冷僵硬。

他脸上的肌肉也已因萎缩而扭曲，一张本来很庄严的脸，已变得说不出的邪恶可怖，谁也不知道他已死了多久。

他的尸体还没有腐烂发臭，只因为已被某种神秘的药物处理过。

因为有个人要利用他的尸体发号施令，控制住狼山上的霸业。

刚才在替他说话的，当然就是这个人。

他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这秘密，所以绝不能让任何人接近这道珠帘。

他能够信任的，只有一个无舌的哑巴，因为他非但没有舌头，也没有欲望。

现在小马当然也明白张聋子为什么要冒死冲过来了！

——他天生就有双锐眼，而且久经训练。就在这道珠帘被“站住”那两个字的喝声振动时，发现了这秘密。

——“站”字是开口音，可是说出这个字的人，嘴却没有动。

他看出端坐在珠帘后的人已死了，却忘了死人既不能说话，说话的必定另有其人，这个人当然绝不会再留下他的活口。

小马怔住了很久，只觉得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悲哀。为这位纵横一世的狼山之王悲哀，为人类悲哀。

不管一个人活着时多有权力，死了后也只能受人摆布。

他叹息着转过身，就看见了一个远比他更悲伤的人。

那个身世如谜的年轻人，也正痴痴地看着朱五太爷，苍白的脸上，泪流满面。

小马忍不住问：“你究竟是谁？”

年轻人不开口。

小马道：“我知道你一定不姓蓝，更不会叫蓝寄云。”

他的目光闪动，忽然问：“你是不是姓朱？”

年轻人还是不开口，却慢慢地跪了下去，跪在朱五太爷面前。

小马突然明白：“难道你是他的……他的儿子？”

只听一个人在帘外轻轻道：“不错，他就是朱五太爷的独生子朱云。”

朱五太爷仍然端坐在他的宝座上，从珠帘外远远看过去，仍然庄严如神。

他的独生子还是跪在他面前，默默地流着泪。

卜战远远地看着，眼睛里仿佛也有热泪将要夺眶而出。

小马道：“你和朱五太爷已是多年的伙伴。”

卜战道：“很多很多年了。”

小马道：“但是你刚才并没有认出朱云就是他的独生子。”

卜战道：“朱云十三岁时就已离开狼山，这十年都没有回来过。”

无论对任何人来说，十年间的变化都太大。

小马道：“他为什么要走？为什么不回来？”

卜战道：“他天生就是练武的奇才，十三岁时，就认为自己的武功已不在他父亲之下，就想到外面去闯他自己的天下。”

小马道：“可是他父亲不肯让他走？”

卜战道：“一个人晚年得子，当然舍不得让自己的独生儿子离开自己身边。”

小马道：“所以朱云就自己偷偷溜走了？”

卜战道：“他是个有志气的孩子，而且脾气也和他父亲同样固执。如果决定了一件事，谁都没法子让他改变。”

他叹息着，又道：“这十年来，虽然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可是我和他父亲都知道，以他的脾气，在外面一定吃了不少苦。”

小马转向蓝兰：“这十年来他在干什么，也许只有你最清楚。”

蓝兰并不否认：“他虽然吃了不少苦，也练成了不少武功绝技。为了要学别人的功夫，什么事他都可以做得出来。”

一个人的成功本就不是偶然的。

他能够有今日这样的武功，当然也经过了一段艰苦辛酸的岁月。

蓝兰道：“可是他忽然厌倦了，他忽然发现一个人就算能练成天下无敌的功夫，有时反而会觉得更空虚寂寞。”

她的神情黯然，慢慢地接着道：“因为他没有家人的关怀，也没有朋友。他的武功练得愈高，心里反而愈痛苦。”

小马了解这种情感。

没有根的浪子们，都能了解这种情感。

若是没有人真正关心他的成败，成败岂非也会变得全无意义？

小马凝视着蓝兰，道：“你不关心他？”

蓝兰道：“我关心他，可是我也知道，他真正需要的安慰与关怀，绝不是我能给他的。”

小马道：“是他的父亲？”

蓝兰点点头，道：“只有他的父亲，才是他这一生中真正唯一敬爱的人。可是他的脾气实在太倔强，非但死也不肯承认这一点，而且总觉得自己是溜出来的，已没有脸再回去。”

卜战道：“我们都曾下山去找他。”

蓝兰道：“那几年他还未曾体会到亲情的可贵，所以一直避不见面。等他想回来的时候，已经听不见你们的消息。”

——人世间岂非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否则人生中又怎么会有那许多因误会和矛盾造成的悲剧。

一点点误会和矛盾，可能造成永生无法弥补的悲剧。

这也就是人生中最大的悲剧。

蓝兰道：“他救过我们蓝家一家人的性命，我当然不能看着他受苦，所以我就偷偷地替他写了很多封信，千方百计托人带到狼山上来，希望朱五太爷能派人下山去接他的儿子。”

卜战道：“我们为什么都不知道这回事？”

蓝兰叹息道：“那也许只因为我所托非人，使得这些信都落入了一个恶贼的手里。”

她接着又道：“可是当时我们都没有想到这一点，因为我的信发出不久，狼山上就有人带来了朱五太爷的回音。”

卜战道：“什么回音？”

蓝兰道：“那个人叫宋三，看样子很诚恳，自称是朱五太爷的亲信。”

卜战道：“我从未听说过这个人。”

蓝兰道：“他这姓名当然是假的，只可惜我们以后永远都不会知道他究竟是谁了。”

卜战道：“为什么？”

蓝兰道：“因为现在他连尸骨都已腐烂。”

她又补充着道：“他送来的是个密封的蜡丸，一定要朱云亲手剖开，因为蜡丸中藏着朱五太爷给他儿子的密函，绝不能让第三者看见。”

父子间当然应该有他们的秘密，这一点无论谁都不会怀疑。

蓝兰道：“想不到蜡丸中藏着的，却是一股毒烟和三枚毒针。”

小马抢着问道：“朱云中了他的暗算？”

蓝兰苦笑道：“有谁能想得到父亲会暗算自己的儿子？幸好他真的是位不出世的武林奇才，居然能以内力将毒性逼出了大半。”

小马道：“宋三呢？”

蓝兰道：“宋三来的时候，已经中了剧毒，他刚想逃走，毒性就已发作，不到片刻，连骨带肉都已腐烂。”

小马握紧拳头，道：“好狠的心，好毒辣的手段。”

蓝兰道：“可是虎毒不食子，那时我们已想到，叫宋三送信来的，一定另有其人，他不愿让朱五太爷父子重逢，因为他知道朱云一回去，必将继承朱五太爷的霸业。”

她叹息着道：“我们同时还想到了另外更可怕的一点。”

小马道：“哪一点？”

蓝兰道：“这个人既然敢这样做，朱五太爷纵然还没有死，也必定病在垂危。”

卜战立刻同意，恨恨道：“朱五太爷雄才绝顶，他若平安无恙，这个人就算有天大的胆子，也绝不敢这么做的。”

蓝兰道：“父子连心，出于天性，到了这时候，朱云也不能再固执。”

她又叹了口气，道：“可是我们也想到了，这个人既然敢暗算朱五太爷的独生子，在狼山上一定已有了可以左右一切的势力。如果我们就这么样闯上山来，非但一定见不到朱五太爷，也许反而害了他老人家。”

卜战替她补充，道：“因为那时你们还不能确定他的死活，朱云纵然功力绝世，毒性毕竟还没有完全消除，出手时多少总会受到影响的。”

蓝兰道：“可惜我们也不能再等下去，所以我们一定要另外想个万无一失的法子。”

小马道：“所以你们想到了我。”

蓝兰点点头道：“我们并不想欺骗你，只不过这件事实在太秘密，绝不能泄露一点消息。”

小马也叹了口气，点头道：“其实我也并没有怪你，这本来就是我心甘情愿的。”

常无意冷冷道：“现在我只想知道一件事。”

小马道：“什么事？”

常无意道：“主使这件阴谋的究竟是谁？”

小马没有回答，蓝兰和卜战也没有。可是他们心里都同时想到了一个人——“狼君子”温良玉。

他本是朱五太爷的心腹左右，在这种紧要关头，却一直没有出现过。

珠帘后的宝座下还有条秘道，刚才替朱五太爷说话的人，一定已从秘道中溜了。

这个人是不是温良玉？他能逃到哪里去？

“不管他逃到哪里去，都逃不了的。”

“可是我们就算要追，也绝不能走这条秘道！”

“为什么？”

“以他的阴险和深沉，一定会在秘道中留下极厉害的埋伏。”

卜战毕竟老谋深算：“这一次我们绝不能再因为激动而误了大事。”

大家都同意这一点。每个人都在等着朱云的决定，只有小马没有等。他不愿再等，也不能再等。

他又冲了出去，蓝兰在后面追着他问：“你想去哪里？去干什么？”

小马道：“去揍一个人。”

蓝兰道：“谁？”

小马道：“一个总是躲在面具后的人。”

蓝兰的眼睛里发出光，又道：“你认为他很可能就是温良玉？”

小马道：“是的。”

外面有光，太阳的光，阳光正照在湖水上。

九月十四，黄昏前。

晴。

太阳已偏西，阳光照耀着湖水，再反射到那黄金的面具上。

“就是他？”

“是的。”

小马有信心：“除了温良玉之外，我想不出第二个人。”

朱云没有反应，欢乐的事虽然通常都令人疲倦，却还比不上悲伤。

一种真正的悲伤非但能令人心神麻痹，而且能令人的肉体崩溃。愤怒却能令人振奋。

小马冲出来，瞪着对岸的太阳神使者：“你居然还在这里？”

使者道：“我为什么要走？”

小马道：“因为你做的事——你用朱五太爷的尸体，号令群狼；你不愿他们父子相见，暗算朱云；为了摧毁他们的下一代，你假借太阳神的名，利用年轻人反叛的心理，让他们耽于淫乐邪恶……”

这些事小马根本不必说出来，因为这太阳神的使者根本不否认。

小马道：“这些事你做得都很成功，只可惜朱云还没有死，我也没有死。”

使者道：“他没有死，是他的运气；你没有死，是我的运气。”

小马道：“是你的运气？”

使者道：“因为朱云不是你的朋友，小琳和老皮却是的。”

小琳就在他身后，老皮也在。使者道：“而且你还有双拳头，还有个会用剑的朋友，朱云却只剩下半条命。”

小马道：“你要我杀了他，换回小琳？”

使者道：“这世上喜新厌旧的人并不少，也许你会为了蓝兰而牺牲小琳，只不过我相信你绝不是这种人。”他知道小马不能牺牲小琳，却可以为小琳牺牲一切，“我也可以保证，以你的拳头和常无意的剑，已足够对付朱云。”

小马的拳头没有握紧。他不能握紧，他的手在发抖，因为他没有想到一件事，他没有想到那个会跪在地上舐人脚的老皮，竟忽然扑起来，抱住了这太阳神的使者，滚入了湖水里。

在滚入湖水前，老皮还说了两句话：“你把我当朋友，我不能让你丢人。”

“朋友。”

多么平凡的两个字，多么伟大的两个字！

对这两个字，朱云最后下了个结论。

“现在我才知道，无论多高深的武功，也比不上真正的友情。”

人世间若是没有这样的情感，这世界还成什么世界？人还能不能算是人？

满天夕阳，满湖夕阳。

小马和朱云默默相对，已久无语。

先开口的是朱云：“现在我也知道你才是个真正了不起的人，因为你信任朋友，朋友也信任你，因为你可以为朋友死，朋友也愿意为你死。”

小马闭着嘴。

朱云道：“谁都想不到老皮这么样是为了你，我也想不到，所以我不如你。”

他叹息，又道：“我也知道我对不起你，可是我至少也可以为你做几件事。”

小马并没有问他是什么事，发问的是蓝兰。

朱云道：“我可以保证，狼山上从此再也没有恶狼，也没有吃草的人。”

小马站起来，说出了他从未说过的三个字。

他说：“谢谢你！”

小琳已清醒。

夕阳照着她的脸，纵然在夕阳下，她的脸也还是苍白的。

她没有面对小马，只轻轻地说：“我知道你在找我，也知道你为我做的事。”

小马道：“那么你——”

小琳道：“我对不起你。”

小马道：“你用不着对我说这三个字。”

小琳道：“我一定要说，因为我已经永远没法子再跟你在一起，我们之间已经有了永远无法弥补的裂痕，在一起只有痛苦更深。”

她在流泪，泪落如雨：“所以你若真的对我还有一点儿好，就应该让我走。”

所以小马只有让她走。

看着她纤弱的身影在夕阳下渐渐远去，他无语，也已无泪。

蓝兰一直在看着他们，忽然问：“这世上真有永远无法弥补的裂痕？”

常无意道：“没有。”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只要有真的情，不管多大的裂痕，都一定可以弥补。”

蓝兰道：“这句话你是对谁说的？”

常无意道：“那个像驴子一样笨的小马。”

小马忽又冲过去，冲向夕阳，冲向小琳的人影消失处。

夕阳如此艳丽，人生如此美好，一个人只要还有机会，为什么要轻易放弃？

七杀手

第一章 奇人之约

01

杜七的手放在桌上，却被一顶马连坡大草帽盖住。

是左手。

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要用帽子盖住自己的手。

杜七当然不止一只手，他的右手里拿着块硬馍，他的人就和这块硬馍一样，又干、又冷、又硬！

这里是酒楼，天香楼。

桌上有菜，也有酒。

可是他却动也没有动，连茶水都没有喝，只是在慢慢地啃着这块他自己带来的硬馍。

杜七是个很谨慎的人，他不愿别人发现他被毒死在酒楼上。

他自己算过，江湖中想杀他的人至少有七百七十个，可是他现在还活着。

黄昏，黄昏前。

街上的人正多，突然有一骑快马急驰而来，撞翻了三个人、两个摊子、一辆独轮车。

马上人腰悬长刀，精悍矫健，看见了天香楼的招牌，突然从马鞍上飞起，凌空翻身，箭一般蹿入了酒楼。

楼上一阵骚动，杜七没有动。

佩刀的大汉看见杜七，全身的肌肉都似已立刻僵硬，长长吐出口

气，才大步走过来。

他并没有招呼杜七，却俯下身，将桌上的草帽掀起一角，往里面看了一眼，赤红的脸突然苍白，喃喃道：“不错，是你。”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佩刀的大汉手一翻，刀出鞘，刀光一闪，急削自己的左手。

两截血淋淋的手指落在桌上，是小指和无名指。

佩刀大汉苍白的脸上冷汗雨点般滚落，声音也已嘶哑：“这够不够？”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佩刀大汉咬了咬牙，突又挥刀。

他的左手也摆在桌上，他竟一刀剁下了自己的左手：“这够不够？”

杜七终于看了他一眼，点点头，道：“走！”

佩刀大汉的脸色已因痛苦而扭曲变形，却又长长吐出口气，道：“多谢。”

他没有再说一个字，就踉跄冲下了酒楼。

这大汉行动矫健，武功极高，为什么往他帽子里看了一眼，就心甘情愿地砍下自己一只手？而且还像是对杜七很感激？

这帽子里究竟有什么秘密？

没有人知道。

黄昏，正是黄昏。

两个人匆匆走上了酒楼，两个锦衣华服、很有气派的人。

看见他们，酒楼上很多人都站起来，脸上都带着尊敬之色，躬身为礼。

附近八里之内，不认得“金鞭银刀，段氏双英”的人还不多，敢对他们失礼的人更没有几个。

段氏兄弟却没有招呼他们，也没有招呼杜七，只走过来，将桌上的草帽掀起一角，往帽子里看了看，脸色突然苍白。

兄弟两人对望了一眼，段英道：“不错。”

段杰已经垂下手，躬身道：“大驾光临，有何吩咐？”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他不动，段英段杰也都不敢动，就像呆子般站在他面前。

又有两个人走上酒楼，是“丧门剑”方宽、“铁拳无敌”铁仲达，也像段氏兄弟一样，掀开草帽看了看，立刻躬身问：“有何吩咐？”

没有吩咐，所以他们就只好站着等。他若没有吩咐，就没有人敢走。

这些人都是威镇一方的武林豪客，为什么往帽子里看了一眼后，就对他如此畏惧？如此尊敬？

难道这帽子里竟藏着某种可怕的魔力？

黄昏，黄昏后。

酒楼上已燃起了灯。

灯光照在方宽他们的脸上，每个人的脸上都在流着汗，冷汗。

杜七还是没有吩咐他们做一点事，他们本该乐得轻松才对。

可是看他们的神色，却仿佛随时都可能有大祸临头一样。

夜色已临，有星升起。

楼外的黑暗中，突然响起一阵奇异的吹竹声，尖锐而凄厉，就像是鬼哭。

方宽他们的脸色又变了，连瞳孔都似已因恐惧而收缩。

杜七没有动。

所以他们还是不敢动，更不敢走。

就在这时，突听“轰”的一响，屋顶上同时被撞破了四个大洞。

四个人同时落了下来，四条身高八尺的彪形大汉，精赤着上身，却穿着条鲜红如血的扎脚裤，用一根金光闪闪的腰带围住。腰带上斜插着十三柄奇形弯刀，刀柄也闪着金光。

这四条修长魁伟的大汉，落在地上却轻如棉絮，一落下来，就守住了酒楼四角。

他们的神情看来也很紧张，眼睛里也带着种说不出的恐惧之意。

就在大家全都注意着他们的时候，酒楼上又忽然多了个人。

这人头戴金冠，身上穿着件织金绵袍，腰上围着根黄金腰带，腰带上也插着柄黄金弯刀，白白的脸，圆如满月。

段氏双英和方宽他们虽也是目光如炬的武林高手，竟没有看出这个人是从屋顶上落下来的？还是从窗外掠进来的？

但他们却认得这个人。

南海第一巨富，黄金山上的金冠王，王孙无忌。

就算不认得他的人，看见他这身打扮，这种气派，也知道他是谁的。

杜七没有动，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王孙无忌却已走过来，俯下身，将桌上的草帽掀起了一角，往里面看了一眼，忽然松了口气，道："不错，是你。"

他本来显得很紧张的一张脸，此刻竟露出了一丝宽慰的微笑，忽然解下腰上的黄金带，将带扣一拧，黄金带中立刻滚出了十八颗晶莹圆润的明珠。

王孙无忌将这十八粒明珠用黄金带围在桌上，躬身微笑，道："这够不够？"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这时黑暗中的吹竹之声已愈来愈急，愈来愈近。

王孙无忌笑得已有些勉强，举手摘下了头上的黄金冠，金冠上镶着十八块苍翠欲滴的碧玉。

他将金冠也放在桌上："这够不够？"

杜七不动，也不开口。

王孙无忌再解下金刀，刀光闪厉，寒气逼人眉睫："这够不够？"

杜七不动。

王孙无忌皱眉道："你还要什么？"

杜七忽然道："要你右手的拇指！"

右手的拇指一断，这只手就再也不能使刀，更不能用飞刀。

王孙无忌的脸色变了。

但这时吹竹声更急、更近，听在耳里，宛如有尖针刺耳。

王孙无忌咬了咬牙，抬起右手，伸出了拇指，厉声道：“刀来！”

站在屋角的一条赤膊大汉立刻挥刀，金光一闪，一柄弯刀呼啸着飞出，围着他的手一转。

一根血淋淋的拇指立刻落在桌上。

弯刀凌空一转，竟已呼啸着飞了回去。

王孙无忌脸色发青：“这够不够？”

杜七终于抬头看了他一眼，道：“你要什么？”

王孙无忌道：“要你杀人。”

杜七道：“杀谁？”

王孙无忌道：“鬼王。”

杜七道：“阴涛？”

王孙无忌道：“是。”

杜七不再开口，也不再动。

方宽、铁仲达、段氏双英，却已都不禁悚然失色。

“鬼王”阴涛，这名字的本身就足以震散他们的魂魄。

这时吹竹声忽然一变，变得就像是怨妇低泣，盲者夜笛。

王孙无忌低叱一声：“灭烛！”

酒楼上灯火辉煌，至少燃着二十多处灯烛。

四条赤膊大汉突然同时挥手，金光闪动，刀风呼啸飞过，灯烛突然同时熄灭。

四面一片黑暗，黑暗中忽然又亮起了几十盏灯笼，在酒楼外面的屋脊上同时亮起。

惨碧色的灯火，在风中飘飘荡荡，又恰恰正像是鬼火。

王孙无忌失声道：“鬼王来了！”

晚风凄切，惨碧色的灯光，照在人面上，每个人的脸都已因恐惧而扭曲变形，看来竟也仿佛是一群刚从地狱中放出的活鬼。

缠绵悲切的吹竹声中，突然传来了一声阴恻恻的冷笑：“不错，我来了！”

五个字说完，一阵阴森森的冷风吹过，送进了一个人来。

一个长发披肩，面如枯蜡，穿着件白麻长袍，身材细如竹竿的人，竟真的像是被风吹进来的，落到地上，犹在飘摇不定。

他的眼睛也是惨碧色的，瞬也不瞬地盯着王孙无忌，阴恻恻笑道：“我说过，你已死定了！”

王孙无忌突也冷笑：“你死定了！”

阴涛道：“我？”

王孙无忌道：“你不该到这里来的，既然已来，就死定了！”

阴涛道：“你能杀我？”

王孙无忌道：“我不能。”

阴涛道：“谁能？”

王孙无忌道：“他！”

他就是杜七。

杜七还是没有动，连神色都没有动。

鬼王阴涛一双碧磷磷的眼睛已盯住了他：“你能杀我？”

答复很简单：“是！”

阴涛大笑：“用什么杀？难道用你这顶破草帽？”

杜七不再开口，却伸出了手，右手，慢慢地掀起了桌上的草帽。

这帽子下究竟有什么？

帽子下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只手。

左手。

手上却长着七根手指。

手很粗糙，就像是海岸边亘古以来就在被浪涛冲激的岩石。

看见这只手，鬼王阴涛竟像是自己见到了鬼一样，悚然失色：“七杀手！”

杜七不动，不开口。

阴涛道：“我不是来找你的，你最好少管闲事。”

杜七道：“我已管了。”

阴涛道：“你要怎么样？”

杜七道：“要你走！”

阴涛跺了跺脚，道：“好，你在，我走。”

杜七道：“留下头颅再走！”

阴涛的瞳孔收缩，突然冷笑，道：“头颅就在此，你为何不来拿？”

杜七道：“你为何不送过来？”

阴涛大笑，笑声凄厉。

凄厉的笑声中，他的人突然幽灵般轻飘飘飞起，向杜七扑了过来。

他的人还未到，已有十二道碧磷磷的寒光暴射而出。

杜七右手里的草帽一招，漫天碧光突然不见，就在这时，阴涛的人已到，手中已多了柄碧磷磷的长剑，一剑刺向杜七的咽喉。

这一剑凌空而发，飘忽诡异，但见碧光流转，却看不出他的剑究竟是从哪里刺过来的。

杜七的手却已抓了出去。

惨碧色的光华中，只见一只灰白色的、长着七根手指的手，凌空一抓，又一抓。

剑影流转不息，这只手也变幻不停，一连抓了七次，突听“叮”的一声，剑光突然消失，阴涛手里竟已只剩下半截断剑。

剑光又一闪，却是从杜七手里发出来的。

杜七手已捏着半截断剑，这半截断剑忽然已刺入了阴涛的咽喉。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也没有人能看清他的手。

大家只听见一声惨呼，接着，阴涛就已倒下。

没有声音，没有光。

楼外的灯笼也已经突然不见，四下又变成了一片黑暗。

死一般的静寂，死一般的黑暗。

甚至连呼吸声都没有。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见王孙无忌的声音说："多谢。"

杜七道："你走，带着阴涛走！"

"是！"

接着，就是一阵脚步声，匆匆下了楼。

杜七的声音又道："你们四个人也走，留下你们的兵器走。"

"是！"四个人同时回答，兵器放在桌上，一条鞭、一柄刀、一把丧门剑！

杜七说道："记住，下次再带着兵器来见我，就死！"

没有人敢再出声，四个人悄悄地走下楼。

黑暗中又是一片静寂。又不知过了多久，忽然有一点灯光亮起。

灯在一个人的手里，这人本就在楼上独饮，别的客人都走了，他却还没有走。

是个看来很平凡、很和气的中年人，脸上带着种讨人欢喜的微笑，正在看着杜七微笑："一手七杀，果然名不虚传！"

杜七没有理他，也没有看他，用一只麻袋装起了桌上的兵器和珠宝，慢慢地走下楼。

这中年人却又唤道："请留步。"

杜七霍然回头道："你是谁？"

"在下吴不可。"

杜七冷笑，道："你也想死？"

吴不可道："在下奉命，特来传话。"

杜七道：“什么话？”

吴不可道：“有个人想见七爷一面，想请七爷去一趟。”

杜七冷冷道：“无论谁想见我，都得自己来。”

吴不可道：“可是这个人……”

杜七道：“这个人也得自己来，你去告诉他，最好爬着来，否则就得爬着回去。”

他已不准备再说下去，他已下楼。

吴不可还在微笑着，道：“在下一定会将七爷的话，回去转告龙五公子。”

杜七突然停下脚，再次回头，岩石般的脸上，竟已动容：“龙五？三湘龙五？”

吴不可微笑，道：“除了他还有谁？”

杜七道：“他在哪里？”

吴不可说道：“七月十五，他在杭州的天香楼相候！”

杜七的脸上已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道：“好，我去！”

02

公孙妙的手并没有放在桌上。

他的手很少从衣袖里拿出来，从不愿让别人看见。

尤其是右手。

公孙妙说话的声音总是很小，相貌很平凡，衣着也很朴素。

因为他从不愿引人注意。

可是现在他对面却坐着个非常引人注意的人，身上穿的衣服，是最好的质料，用最好的手工剪裁的，手上戴着的，是至少值一千两银子的汉玉扳指，帽子上缀着比龙眼还大的明珠。

何况他本身长得就已够引人注意，他瘦得出奇，头也小得出奇，却有个特别大的鹰钩鼻子，所以他的朋友都叫他胡大鼻子。不是他的朋友，就叫他大鼻子狗。

他的鼻子的确像猎狗一样，总能嗅到一些别人嗅不到的东西。

这一次他嗅到的是一粒人间少有、价值连城的夜明珠。

他的声音也压得很低，嘴几乎凑在公孙妙耳朵上：“你若没有见过那粒夜明珠，你绝对想不到那是多么奇妙的东西。”

公孙妙板着脸，道：“我根本不会去想。”

胡大鼻子道：“它不但真的能在黑暗中发光，而且发出来的光比灯光还亮，你若将它放在屋子里，看书都用不着点灯。”

公孙妙冷冷道：“我从来不看书，万一我想看书的时候，我也情愿点灯，灯油和蜡烛都不贵。”

胡大鼻子苦着脸，道：“可是我却非把它弄到手不可，否则我就死定了。”

公孙妙道：“那是你的事，你无论想要什么，随时都可以去拿。”

胡大鼻子苦笑道：“你也明知我拿不到的，藏珠的地方，四面都是铜墙铁壁，只有你能进得去，那铁柜上的锁，也只有你能打得开，除了你之外，世上还有谁能将那粒夜明珠偷出来？”

公孙妙道：“没有别人了。”

胡大鼻子道：“我们是不是二十年的老朋友？”

公孙妙道：“是。”

胡大鼻子道：“你愿不愿意看着我死在路上？”

公孙妙道：“不愿意。”

胡大鼻子道：“那么你就一定要替我去偷。”

公孙妙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从衣袖里伸出他的右手：“你看见我这只手没有？”

他手上只有两只手指，他的中指、小指、无名指，都已被从根切断。

公孙妙说道：“你知不知道我这根小指是怎么断的？”

胡大鼻子摇摇头。

公孙妙道：“三年前，我当着我父母妻子的面，切下我的小指，发誓以后绝不再偷了。”

胡大鼻子在等着他说下去。

公孙妙叹道：“可是有一天，我看了八匹用白玉雕成的马，我的手又痒了起来，当天晚上，就又将那八匹玉马偷了回去。”

胡大鼻子道：“我看见过那八匹玉马。”

公孙妙道：“我的父母妻子也看见了，他们什么话也没有说，第二天早上，就收拾东西，搬了出去，准备从此再也不理我。”

胡大鼻子道：“你为了要他们回去，所以又切断了自己的无名指？”

公孙妙点点头道：“那次我是真的下了决心，绝不再偷的，可是……”

过了两年，他又破了戒。

那次他偷的是用一整块翡翠雕成的白菜，看见了这样东西后，他朝思夜想，好几天都睡不着，最后还是忍不住去偷了回来。

公孙妙苦笑道：“偷也是种病，一个人若是得了这种病，简直比得了天花还可怕。”

胡大鼻子在替他斟酒。

公孙妙黯然道：“我母亲的身体本不好，发现我旧病复发后，竟活活地被我气死，我老婆又急又气，就把我这根中指一口咬了下来，血淋淋地吞了下去。”

胡大鼻子道：“所以你这只手只剩下了两根手指。”

公孙妙长长叹了口气，将手又藏入了衣袖。

胡大鼻子道：“可是你这只只有两只手指的手，却还是比天下所有五指俱全的手，都灵巧十倍，你若从此不用它，岂非可惜？”

公孙妙道：“我们是二十年的老朋友，你又救过我，现在你欠了一屁股还不清的债，债主非要你用那颗夜明珠来还不可，因为他也知道你会来找我的，你若不能替他办好这件事，他就会要你的命。”

他叹息着，又道：“这些我都知道，但我却还是不能替你去偷。”

胡大鼻子道：“这次你真的已下了决心？”

公孙妙点点头，道：“除了偷之外，我什么事都肯替你做。”

胡大鼻子忽然站起来，道：“好，我们走。”

公孙妙道：“到哪里去？”

胡大鼻子道：“我不要你去偷，可是我们到那里去看看，总没关系吧。”

五丈高的墙，宽五尺，墙头上种着花草。

就是这道墙，却很少有人能越过去，可是这一点当然难不倒公孙妙。

胡大鼻子道：“你真的能过得去？”

公孙妙淡淡道：“再高两丈，也没问题。”

胡大鼻子道：“藏珠的那屋子，号称铁库，所以除了门口有人把守外，四面都没有人，因为别人根本就进不去。”

公孙妙忍不住问道：“那地方真的是铜墙铁壁？”

胡大鼻子点点头道：“墙上虽有通风的窗子，但却只有一尺宽，九寸长，最多只能伸进个脑袋去。”

公孙妙笑了笑，道：“那就已够了。”

他的缩骨法，本就是武林中久已绝传的秘技。

胡大鼻子道：“进去之后，还得要打开个铁柜，才能拿得到夜明珠，那铁柜上的锁，据说是昔年七巧童子亲手打造的，唯一的钥匙，是在老太爷自己手里，但却没有人知道他将这把钥匙藏在哪里。”

公孙妙淡淡道：“七巧童子打造的锁，也不是绝对开不了的。”

胡大鼻子道：“你打开过？”

公孙妙道：“我没有，但我却知道，世上绝没有我开不了的锁。”

胡大鼻子看着他，忽然笑了。

公孙妙道：“你不信？”

胡大鼻子笑道：“我相信，非常相信，我们还是赶快走吧。”

公孙妙反而不肯走了，瞪着眼道：“为什么要赶快走？”

胡大鼻子叹道：“因为如你一时冲动起来，肯替我进去偷了，却又进不了那屋子，打不开来那道锁，你一定不好意思再出来的，那么我岂非害了你？”

公孙妙冷笑道：“你用激将法也没有用的，我从来不吃这一套。”

胡大鼻子道：“我并没有激你，我只不过劝你赶快走而已。”

公孙妙道：“我当然要走，难道我还会在这黑巷子里站一夜不成？”

他冷笑着，往前面走了几步，突然又停下，道：“你在这里等我，最多半个时辰，我就回来。”

这句话还没说完，他人已掠出两丈，贴在墙上，壁虎般爬了上去，人影在墙头一闪，就看不见了。

胡大鼻子脸上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老朋友总是知道老朋友有什么毛病的。

得意虽然很得意，但等人却还是件很不好受的事。

胡大鼻子正开始担心的时候，墙头忽然又有人影一闪，公孙妙已落叶般飘了下来。

“得手了没有？”胡大鼻子又兴奋，又着急。

公孙妙却不开口，拉着他就跑，转了几个弯，来到条更黑更窄的巷子，才停下来。

胡大鼻子叹道：“我就知道你不会得手的。”

公孙妙瞪着他，突然开了口，吐出来的却不是一句话，而是一颗珍珠。

夜明珠。

月光般柔和、星光般灿烂的珠光，将整条黑暗的巷子都照得发出了光。

胡大鼻子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抓住了这颗夜明珠，立刻塞入衣服里，珠光隔着衣服透出来，还是可以照人眉目。

突听一个人微笑道：“好极了，公孙妙果然是妙手无双。”

一个人忽然从黑暗中出现，看来是个很和气的中年人，脸上带着种

讨人欢喜的微笑。

胡大鼻子看见了这个人，脸色却变了变，立刻迎了上去，双手捧上了那粒夜明珠，勉强笑道：“东西总算已经到手，在下欠先生的那笔债，是不是已可一笔勾销？”

原来这人就是债主，可是这债主并不急着要债，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那颗夜明珠一眼。

难道他真正要的并不是这夜明珠？

他要的是什么？

“在下吴不可。”他已微笑着向公孙妙走过来，“为了想一试公孙先生的妙手，所以才出此下策，至于那笔债只不过是区区之数，不要也无妨。”

公孙妙已沉下了脸，道：“你究竟要什么？”

吴不可道：“有个人特地要在下来，请公孙先生去见他一面。”

公孙妙冷冷道：“可惜我却不想见人，我一向很害羞。”

吴不可笑道：“但无论谁见到龙五公子都不会害羞的，他从不会勉强别人去做为难的事，也从不说令人难堪的话。”

公孙妙已准备走了，突又回过头：“龙五公子？你说的是三湘龙五？”

吴不可微笑道：“世上难道还有第二个龙五？”

公孙妙脸上已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惊奇，是兴奋，还是恐惧。

“龙五公子想见我？”

吴不可道：“很想。”

公孙妙道：“但龙五公子一向如天外神龙，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行踪，我怎么找得到他？”

吴不可道：“你用不着去找他，七月十五，他会在杭州的天香楼等你。”

公孙妙连考虑都不再考虑，立刻便道：“好，我去！”

03

石重伸出手，抓起了一把花生。

别人一把最多只能抓起三十颗花生，他一把却抓起了七八十颗。

他的右手比别人大三倍。

花生摊子上写明了："五香花生，两文钱一把。"

他抛下了三十文钱，抓了十五把花生，一箩筐花生就几乎全被他抓得干干净净。

卖花生的小姑娘几乎已经快哭了出来。

石重大笑，大笑着将花生全都丢到地上，便扬长而去。

他从来也不喜欢吃花生，可是他喜欢看别人被他捉弄得要哭的样子。

他好像随时随地都能想出些花样来，让别人过不了太平日子。

山上的玄妙观里，有只千斤铜鼎，据说真的有千斤，寻常十来条大汉，也休想能搬得动它。

有一天大家早上起来时，忽然发现这只铜鼎到了大街上，而且不偏不倚就恰巧摆在街心。

这只铜鼎当然不会是自己走来的。

这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将这只铜鼎从山上搬到这里来，这个人一定就是石重。

于是大家跑去找石重。

有这么大的一只铜鼎摆在街心，来来往往的车马，都要被堵死，所有的生意都要受到影响。

大家求石重再将它搬回去。

石重不理。

再等到每个人都急得快要哭出来了，石重才大笑着走出去，用他那只特别大的手托住了铜鼎，吐气开声，喝了声："起！"

这只千斤铜鼎竟被他一只手就托了起来。

就在这时，人丛中忽然有人道：“石重，龙五公子在找你。”

石重立刻抛下铜鼎就走，什么也不管了，走了十几步，才回过头来问：“他的人呢？”

“七月十五，他在杭州的天香楼等你。”

04

七月十五，月圆。

杭州天香楼还是和平常一样，还不到吃晚饭的时候，就已座无虚席。

只不过今天却有件怪事，今天楼上楼下几十张桌子的客人，竟全都是从外地来的陌生人，平时常来的老主顾，竟全都被挡在门外。

就连天香楼最大的主顾，杭州城里的豪客马老板，今天居然找不到位子。

马老板已涨红了脸，准备发脾气了，马老板一发脾气，可不是好玩的。

天香楼的老掌柜立刻赶过来，打躬作揖，赔了一万个不是，先答应立刻送一桌最好的酒菜，和五十只刚上市的大闸蟹到马老板府上，又附在马老板耳畔，悄悄地说了几句话。

马老板皱了皱眉，一句话都不说，带着他的客人们，扭头就走。

老掌柜刚松了口气，杭州万胜镖局的总镖头“万胜金刀”郑方刚带着他的一群镖师，穿着鲜衣，乘着怒马而来。

郑总镖头就没有马老板那么讲理了：“没有位子也得找出个位子来。”

他挥手叱开了好意的老掌柜，正准备上楼。

楼梯口忽然出现了两个人，挡住了他的路。

两个青衣白袜、眉清目秀的年轻人，都没有戴帽子，漆黑的头发，用一根银缎带束住。

居然有人敢挡郑总镖头的路？

万胜镖局里的第一号镖师“铁掌”孙平第一个冲了出去，厉声道：“你们想死？”

青衣少年微笑着道：“我们不想死。”

孙平道：“不想死就闪开，让大爷们上去。”

青衣少年微笑道：“大爷们不能上去。”

孙平喝道：“你知道大爷们是谁？”

“不知道。”青衣少年还在微笑，“我只知道今天无论是大爷、中爷、小爷，最好都不要上去。”

孙平怒道：“大爷就偏要上去又怎么样？”

青衣少年淡淡道：“大爷只要走上这楼梯一步，活大爷就立刻要变成死大爷。”

孙平怒喝，冲上去，铁掌已拍出。

他的手五指齐平，指中发秃，铁沙掌的功夫显然已练得不错，出手也极快。

这一掌劈出，掌风强劲，锐如刀风。

青衣少年微笑着，看着他，突然出手，去刁他的手腕。

孙平这一招正是虚招，他自十七岁出道，从趟子手做到镖师，身经百战，变招极快，手腕一沉，反切青衣少年的下腹。

这一招已是致命的杀手，他并不怕杀人！

但青衣少年的招式却变得更快，他的手刚切出，青衣少年的两根手指已到了他咽喉。

只听“噗”的一响，这两根手指竟已像利剑般插入了他咽喉。

孙平的眼睛珠子突然凸出，全身的肌肉一阵痉挛，立刻就完全失去控制，眼泪、鼻涕、口水、大小便一起流出，连一声惨呼都没有，人已倒下。

青衣少年慢慢地取出块雪白的手帕，慢慢地擦净了手背上的血，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

每个人都怔住，都像是觉得要呕吐。

他们杀过人，也看过人被杀，但他们现在还是觉得胃部收缩，有的已几乎忍不住要吐出来。

青衣少年慢慢地叠起手帕，淡淡道：“各位现在还不走？”

他的出手虽可怕，但现在若是就这么走了，万胜镖局以后还能在江湖中混么？镖师中又有两个人准备冲过去。

他们吃的这碗饭，本就是随时都得准备拼命的饭。

但郑方刚却突然伸出手，拦住了他们。

他已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

今天来的这些陌生客，虽然各式各样的人都有，但却有一点相同之处。

每个人都没有戴帽子，每个人的头发上，都系着条银色的缎带。

这边已有人血溅楼梯，那边的客人却连看都没有回头看一眼。

郑方刚勉强压下了一口气，沉声问：“朋友你高姓大名，从什么地方来的？”

青衣少年笑了笑道：“这些事你全都不必知道，你只要知道一件事就够了。”

郑方刚道：“什么事？”

青衣少年淡淡道：“今天就算是七大剑派的掌门，五大帮派的帮主，全都到了这里，也只有在门外站着，若是敢走这楼梯一步，也得死！”

郑方刚脸色变了：“为什么？”

青衣少年道：“因为有个人在楼上请客，除了他请的三位贵客外，他不想看见别的人。”

郑方刚忍不住问：“是什么人在楼上？”

青衣少年道：“这句话你也不该问的，你应该想得到。”

郑方刚的脸色突然变得惨白，嗄声道：“难道是他？”

青衣少年点头道：“是他。”

郑方刚跺了跺脚，回头就走，镖师们也只好抬起孙平，跟着他走。

走出了门后，才有人忍不住悄悄问：“他究竟是什么人？”

郑方刚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长长叹了口气，道：“行踪常在云霄外，天下英豪他第一。”

05

现在他正坐在楼上的一间雅室里，坐在一张很宽大的椅子上。

他的脸色是苍白的，瘦削而憔悴，眼睛里也总是带着种说不出的疲倦之色。

不但疲倦，而且虚弱，在这么热的天气里，他坐的椅子上还垫着张五色斑斓的豹皮，腿上也还盖着块波斯毛毡，也不知是什么毛织成的，闪闪地发着银光。

可是他的人看来却已完全没有光采，就仿佛久病不愈，对人生已觉得很厌倦，对自己的生命，也完全失去了希望和信心。

一个满头银发，面色赤红，相貌威武如天神般的老人，垂手肃立在他身后。这年已垂暮的老人，全身反而充满了一种雄狮猛虎般的活力，眼睛里也带着种慑人魂魄的光芒，令人不敢仰视。

可是他对这重病的少年，态度却非常恭敬。无论谁看见他这种恭敬的态度，都很难相信他就是昔年威镇天下，傲视江湖，以一柄九十三斤重的大铁椎，横扫南七北六十三省，打尽了天下绿林豪杰，会遍了天下武林高手，身经大小百战，从未败过一次的“狮王”蓝天猛。

还有一个青衣白袜，面容呆板，两鬓已斑白的中年人，正在为这重病的少年倒茶。

他一举一动都显得特别谨慎，特别小心，仿佛生怕做错了一点事。

暖壶中的茶，倒出来后还是滚烫的，他用两只手捧着，试着茶的温度，直到这杯茶恰好能入口时，才双手送了过去。

这重病的少年接过来，只浅浅地啜了一口。

他的手也完全没有血色，手指很长，手的形状很秀气，好像连拿着个茶杯都很吃力。

但他却正是天下英豪第一的龙五。

屋子里没有别的人，也没有别的人来。

龙五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我已有五六年没有等过人了。”

蓝天猛道：“是。”

龙五道：“今天我却已等了他们半个多时辰。”

蓝天猛道：“是。”

龙五道：“上次我等的人好像是钱二太爷。”

蓝天猛道：“现在他已绝不会再让别人等他了。”

龙五又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他死得真惨。”

没有人会等一个死人的。

蓝天猛道：“以后也绝不会再有人等杜七他们。”

龙五道：“那是以后的事！”

蓝天猛道：“现在他们还不能死？”

龙五道：“不能。”

蓝天猛道：“那件事非要他们去做不可？”

龙五点点头。他仿佛已觉得说的话太多、太累。他并不是个喜欢说话的人。

他甚至连听都不愿多听。所以他不开口，别人也都闭上了嘴。

屋子里浮动着一阵淡淡的茶香，外面也安静得很，二十多张桌子上虽然都坐满了人，却连一句说话的声音都听不见。

刚换上的崭新青布门帘，突然被掀起。一个蓝布短衫的伙计，垂着头，捧着个青花盖碗走了进来。

蓝天猛皱眉道：“出去。”

这伙计居然没有出去：“小人是来上菜的。”

蓝天猛怒道：“谁叫你现在上菜的？客人们还没有来。”

伙计忽然笑了笑，淡淡道：“那三位客人，只怕都不会来了。”

龙五疲乏而无神的眼睛里，突然射出种比刀锋还锐利的光，盯在他脸上。

这伙计圆圆的脸，笑容很亲切，眼角虽已有了些皱纹，但一双眼睛却还是年轻的，带着种婴儿般的无邪和纯真。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正是那种心肠很软、脾气很好，而且一定很喜欢朋友和孩子的人。

女人若是嫁给了这种男人，是绝不会吃亏，也不会后悔的。

龙五盯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你说他们不会来了？”

这伙计点点头：“绝不会来了。”

“你怎么知道？”

这伙计没有回答，却将手里捧着的青花盖碗，轻轻地放到桌上，慢慢地掀起了盖子。

龙五的瞳孔突然收缩，嘴角忽然露出种奇特的微笑，缓缓道：“这是道好菜。”

伙计也在微笑：“不但是道好菜，而且很名贵。”

龙五居然同意了他的话：“的确名贵极了。”

这道菜却吃不得，碗里装的既不是山鸡熊掌，也不是大排翅、老鼠斑，而是三只手。

三个人的手！

三只手整整齐齐地摆在青花瓷碗里，一只大手，两只小手。一只左手，两只右手。

大手至少比普通人大三倍。左手上多了两根手指，右手上却少了三根。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个菜碗里，装的东西能比这三只手更名贵。就算你在一个大碗里装满了碧玉金珠，也差得多。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能真正估计出这三只手的价值。

龙五当然认得这三只手，已不禁轻轻叹息：“看来他们的确是不会来

了。”

这伙计居然还在微笑：“可是我来了。”

龙五道：“你？”

“他们不来，我来也一样。”

“哦？”

这伙计道：“他们并不是你的朋友。”

龙五冷冷道：“我没有朋友。”

他的眼睑垂下，看来又变得很疲倦、很寂寞。

这伙计居然能了解他这种心情：“你非但没有朋友，也许已连仇敌都没有。”

龙五又看了他一眼：“你不笨！”

这伙计道：“你找他们来，只不过有件事要他们去做。”

龙五道：“你果然不笨！”

这伙计笑了笑：“所以我来也一样，因为他们能做的事，我也能做。”

“他们三个人做的事，你一个人就能做？”

这伙计道：“我最近很想找件事做。”

“分光捉影，一手七杀。”龙五凝视着碗中的左手，“你知不知道这只手杀过多少人？你知不知道他杀人的快？”

“不知道。”

“妙手神偷，无孔不入。”龙五目光已移在那只少了三根手指的右手，“你知不知道这只手偷过多少奇珍异宝？你知不知道这只手的灵巧？”

“不知道。”

“巨灵之掌，力举千斤。”龙五又在看第三只手，“你知不知道这只手的神力？”

“不知道。”

龙五冷笑：“你什么都不知道，就认为自己可以做他们三个人的事？”

“我只知道一件事。”

“你说。”

这伙计淡淡道：“我知道我的手还在腕上，他们三个人的手却已在碗里！”

龙五霍然抬起头，凝视着他：“就因为你，所以他们的手才会在碗里？”

这伙计又笑了笑：“无论谁要卖东西，都得先拿出点货物给人看看的。”

龙五的目光又变得刀锋般逼人：“你要卖的是什么？”

这伙计道：“我自己。”

“你是谁？”

“我姓柳，杨柳的柳，”这姓并不怪，“我叫柳长街，长短的长，街道的街。”

“柳长街！”龙五道，“这倒是个怪名字。”

柳长街道：“有很多人都问过我，为什么要取这么样个怪名字。”

龙五也在问：“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长街。”

柳长街微笑着，又道：“我总是想，假如我自己是条很长的街，两旁种着杨柳，还开着各式各样的店铺，每天都有各式各样的人从我身上走过，有大姑娘，也有小媳妇，有小孩子，也有老太婆……”

他眼睛似又充满了孩子般的幻想，一种奇怪而美丽的幻想：“我每天看着这些人在我身上闲逛，在柳荫下聊天，在店里买东西，那岂非是件很有趣的事，岂非比做人有趣得多？”

龙五笑了。

他脸上第一次露出愉快的笑容，微笑着道：“你这人也很有趣。”

这句话说完，他脸上的笑容已不见，冷冷道：“快替我把这个有趣的人杀了！”

蓝天猛一直石像般站在他身后，他的“杀”字出口，蓝天猛已出手！

他一出手，他的人就似已变成了只雄狮，动作却比雄狮更快！更灵巧！

他身子一转，人已到了柳长街面前，左手五指弯曲如虎爪，已到了柳长街胸膛。

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一抓，就可将人的胸膛撕裂，连心肺都抓出来。

柳长街身形半转，避开了这一抓，闪避得也很巧妙、很快。

谁知蓝天猛却似早已算准了他这闪避的动作，右手五指紧紧并拢，一个“手刀”劈下去，急斩柳长街左颈后的血管。

这一招不但立刻致命，而且也已令对方连闪避的退路都没有。

“狮王”蓝天猛自从四十岁后，出手杀人，已很少用过第三招。

柳长街闪避的力量已用到极限，不可能再有新的力量生出，若没有新力再生，就不可能再改变动作。

所以狮王这次杀人，也已不必再使第三招。

他的确没有使出第三招。因为他忽然发现，柳长街的手已到了他肘下，他这一掌若是斩下去，他的肘就必定要先撞上柳长街的手。

手肘间的关节软脆，柳长街食指屈突如凤眼，若是撞在他关节上，关节必碎。

他不能冒这种险。他的手已突然在半空中停顿。就在这一瞬间，柳长街的人已到了门外。

蓝天猛并没有追击，因为龙五已挥手阻止了他，道：“进来。”

柳长街进来时，蓝天猛又已石像般站在龙五身后，那青衣白袜的中年人，一直远远地站在角落里，根本连动都没有动。

“你说我是个有趣的人，这世上有趣的人并不多。”柳长街苦笑道，“你为什么要杀我？”

龙五道：“有时我也喜欢说谎话，但我却不喜欢听谎话。”

柳长街道：“谁在说谎？”

龙五道：“你！”

柳长街笑了笑，道：“有时我也喜欢听谎话，却从来不说谎。”

龙五道：“柳长街这名字，我从来没有听过。”

柳长街道：“我本来就不是个有名的人。”

龙五道：“杜七、公孙妙、石重，本都是名人，你却毁了他们。”

柳长街道：“所以你认为我本来也应该很有名？”

龙五道：“所以我认为你在说谎。”

柳长街又笑了笑，道：“我今年才三十，若是想做名人，刚才已死在地上。”

龙五凝视着他，目中又有了笑意。他已听懂了柳长街的话。

要求名，本是件很费工夫的事，要练武，也是件很费工夫的事。能同时做好这两件事的人并不多。

柳长街并不像那种绝顶聪明的人，所以他只能选择一样。

他选的是练武。所以他虽然并不有名，却还活着。

这句话的意思并不容易懂，龙五却已懂了，所以他抬起一根手指，指了指对面的椅子道：“坐下。”

能够在龙五对面坐下来的人也不多。

柳长街却没有坐：“你已不准备杀我？”

龙五道：“有趣的人已不多，有用的人更少，你不但有趣，也很有用。”

柳长街笑道：“所以你已准备买我了？”

龙五道：“你真的要卖？”

柳长街道：“我是没有名的人，又没有别的可卖，但一个人到了三十岁，就难免想要享受享受了。”

龙五道：“像你这种人，卖出去的机会很多，为什么一定要来找我？”

柳长街道：“因为我不笨，因为我要的价钱很高，因为我知道你是最出得起价钱的人，因为……”

龙五打断了他的话，道：“这三点原因已足够！”

柳长街道：“但这三点却还不是最重要的。”

龙五道：“哦。”

柳长街道：“最重要的是，我不但想卖大钱，还想做大事，无论谁要找杜七他们三个人去做的事，当然一定是大事。”

龙五苍白的脸上，又露出微笑，这次居然抬起手，微笑道：“请坐。”

这次柳长街终于坐了下来。

龙五道：“摆酒。”

第二章　苦肉之计

01

古风的高杯，三十年的陈酒。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倒了四杯酒。

龙五微笑道：“你一个人要做三个人的事，就也得喝三个人的酒。”

柳长街道：“这是好酒，三十个人的酒我也喝。”

他的酒量很不错，喝得很快。

所以他醉了。

最容易醉的，本就是酒量又好、喝得又快的人。

忽然间，他已像一摊泥般，往椅子上滑了下去。

龙五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他，仿佛在沉思。

屋子里飘动着酒香，外面还是很安静。

过了很久很久，龙五忽然道：“问。”

蓝天猛立刻走过来，一把揪起柳长街的头发，将半壶酒倒在他脸上。

酒有时反能令醉人清醒。

柳长街居然睁开了眼睛，失神地看着他。

蓝天猛道：“你姓什么？叫什么？”

“姓柳，叫柳长街。”柳长街说话的时候，舌头似已比平时大了两倍。

“你是在什么地方生长的？”

“济南府，杨柳村。”

“你是跟谁学武的？”

“我自己。”柳长街吃吃地笑着，“谁也不配做我的师傅，我有天书。”

这并不完全是醉话。

世上本就有很多湮没已久，又忽然出现的武功秘笈。

蓝天猛再问：“你的武功最近才练成？”

“我已经练得够快了，我一点也不笨。”

“这次是谁叫你来的？”

“我自己，我本来想杀了龙五的。”柳长街忽然大笑，道，“杀了龙五，我就是天下第一有名的人了！”

“你为什么没有出手？”

“我看得出……”

“你看得出你杀不了他？”

“我一点也不笨，”柳长街还是在笑，“能做天下第二大人物也不错……他居然请我坐，请我喝酒，他也看得出我有本事。”

蓝天猛还想再问，龙五却已摆了摆手：“够了。”

“这个人怎么样？”

龙五脸上又露出疲倦之色，淡淡道：“他喝酒喝得太多。”

蓝天猛点点头，突然一拳打在柳长街肋骨上。

02

星光灿烂，圆月如冰盘。

柳长街忽然被一阵剧痛惊醒，才发现自己竟已被人像风铃般吊在天香楼外的飞檐下。

七月的晚风中，已有凉意。

凉风吹在他身上，就像是刀锋一样。

他全身的衣服都已碎裂，连骨头都似已完全碎裂，嘴角还在流着血，流着苦水，又酸又苦。

他身上也一样，满身都是鲜血和呕吐过的痕迹，看来就像是条刚被人毒打过一顿的野狗。

天香楼里的灯火已经熄灭，对面的店铺已上起了门板。

龙五呢？

没有人知道龙五的行踪，从来也没有人知道。

没有光，没有人，没有声音。

长街上留着满地垃圾，在夜色中看来，丑陋、愚笨而破碎，就正像是被吊在屋檐上的柳长街一样。

一个人出卖了自己，换来的代价却是一顿毒打，他心里的滋味如何？

柳长街突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叫、大骂：“龙五，你这个狗养的，你这个……”

他将自己知道的粗话全都骂了出来，骂得声音真大，在这静寂的深夜里，连十条街以外的人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突听远处有个人拍手大笑道：“骂得好，骂得痛快，骂得真他妈的痛快极了。”

笑声和蹄声是同时传过来的，接着，就有三匹快马冲上了长街，急驰而来，骤然停在屋檐下。

第一个骑在马上的人仰面看着柳长街，大笑道：“我已很久未曾听见过有人敢这么样骂那狗养的了，你千万要接着骂下去，千万不要停。”

这人浓眉如剑，满脸虬须，看来很粗野，一双眼睛却是聪明人的眼睛。

柳长街盯着他，道：“你喜欢我骂那个狗养的？”

虬髯大汉笑道：“喜欢得要命。”

柳长街道：“好，放我下去，我再骂给你听。”

虬髯大汉道：“我就是来救你的。”

柳长街道：“哦？”

虬髯大汉道：“听见了你的事，我就马不停蹄地赶来。”

柳长街道：“为什么？”

虬髯大汉傲然地道：“因为我知道龙五吊在屋檐上的人，除了我之外，是绝没有第二个人敢救他下来的。”

柳长街道：“你认得我？”

虬髯大汉道：“以前不认得，但现在你已是我的朋友。”

柳长街忍不住又问：“为什么？”

虬髯大汉道：“因为现在你已是龙五的对头，无论谁做了龙五的对头，都是我的朋友。”

柳长街道：“你是谁？”

虬髯大汉道：“孟飞。”

柳长街动容道：“铁胆孟尝，孟飞？”

虬髯大汉仰面大笑，道：“不错，我就是那个不要命的孟飞！”

除了不要命的人之外，还有什么人敢跟龙五作对？

柳长街坐在那里，只觉得自己就像是粽子，全身都被裹了起来，裹得紧紧的。

孟飞就坐在他对面，看着他，忽然挑起拇指，道：“好，好汉子！”

柳长街苦笑道：“挨打的也算好汉子？”

孟飞道：“你居然没有被那些狗养的打死，居然还有胆子骂他们，你就是好汉子！”

他又用力握起了拳，一拳打在桌子上，恨恨道：“我本该将那些狗杂种一个个全都活活捏死的。”

柳长街道：“你为什么不去？”

孟飞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打不过他们。”

柳长街笑了：“你不但有种，而且坦白。”

孟飞道：“我别的好处也没有，就是有种敢跟龙五那狗养的作对。”

柳长街道：“所以我奇怪。”

孟飞道：“奇怪什么？”

柳长街道：“他为什么不来杀了你？”

孟飞冷笑道：“因为他要表示他的气量，表示他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不屑跟我这种人一般见识，其实他只不过是个狗养的。”

柳长街道：“其实他也不是狗养的，其实他连狗都不如。”

孟飞大笑：“对！对极了，就凭这句话，我就敬你三百杯！”

他大笑着，叫人摆酒，又道：“你安心在这里养伤，我已替你准备了两种最好的药。”

柳长街道：“其中有一样就是酒？”

孟飞大笑，道：“一点也不错，一杯真正的好酒，无论对什么人都有好处的。”

他看着柳长街，忽又摇了摇头：“可是在你这种情况下，一杯酒就不会对你有什么好处了，那至少要三百杯才能有点效。”

柳长街也不禁大笑：“除了酒之外，还有一样是什么？”

孟飞没有回答，也已不必回答。

外面已有人捧着酒走了进来，是六个女人，六个又年轻又漂亮的女人。

柳长街的眼睛亮了。

他喜欢漂亮的女人，这一点他并不想掩饰。

孟飞又大笑，道：“你现在总该明白了吧，一个真正的好女人，无论对谁都有好处的。”

柳长街笑道：“可是在我这种情况下，一个女人就不会对我有什么好处了，那至少要六个女人。”

孟飞看着他，忽然叹道：“你不但坦白，而且真的有种。”

柳长街道：“哦？”

孟飞道：“要对付这么样六个女人，也许比对付龙五还不容易。”

孟飞有一点没有错。

酒和女人，对柳长街竟真的很有好处，他的伤好像比想象中好得快得多。

孟飞也有一点错了。

要柳长街去对付龙五，虽然还差了一点，可是他对付女人却的确有一手。

很少有人能看得出，他在这方面不但很在行，而且简直已可算是专家。

现在孟飞已是他的好朋友，他们最愉快的时候，就是在一面拥着美女喝酒，一面大骂龙五的时候。

他们还有听众。

这地方所有的人，都是龙五的对头，只要吃过龙五亏的人，只要还没有死，孟飞就会想法子将他们全都请到这里来，用最好的酒和最好的女人款待他们，然后再送笔盘缠让他们走。

“孟尝”这两个字就是这么样来的，至于“铁胆”两个字，那意思就是不要命——只有不要命的人，才敢和龙五作对。

酒喝得愈多，当然也就骂得愈痛快。

现在夜已深，听的人已听累了，骂的人却还是精神抖擞。

屋里已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他们已喝了十来个人的酒。

柳长街忽然问孟飞：“你也被他们毒打过？”

孟飞摇摇头：“没有。”

柳长街道：“你跟他有杀子之仇？夺妻之恨？”

“也没有。”

柳长街奇怪了：“那你为什么如此恨他？”

孟飞道：“因为他是个狗养的。”

柳长街沉默了一阵子，忽然道：“其实他也不能算是个狗养的。”

孟飞笑道：“我知道，他比狗还不如。”

柳长街又沉默了一阵子，忽然笑了笑，道：“其实他比狗还要强一点。”

孟飞瞪着他，瞪了半天，总算勉强同意：“也许强一点，但最多只强一点。”

柳长街道：“他至少比狗聪明。”

孟飞也勉强同意：“世上的确没有他那么聪明的狗。”

柳长街道：“连‘狮王’蓝天猛那种人，都甘心做他的奴才，可见他不但本事很大，对人也一定有很好的时候，否则别人怎么会甘心替他卖命。”

孟飞冷冷道：“他对你并不好。”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其实那也不能怪他，我只不过是个陌生人，他根本不认得我，又怎么知道我是真的想去替他做事的。”

孟飞突然一拍桌子，跳起来，瞪着他，怒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他把你揍得半死，你居然还在替他说话？”

柳长街淡淡地道：“我只不过在想，他那么样对我，也许是有原因的，他看来并不像是完全不讲理的人。”

孟飞冷笑道：“你难道还想再见他一面，问问他是为什么揍你的！”

柳长街道：“我的确有这意思。”

孟飞恨恨地瞪着他，突然大吼：“滚，滚出去！从后面的那扇门滚出去，滚得愈快愈好。”

柳长街就站起来，从后面的门走了出去。

这扇门很窄，本来一直是闩着的，门外却并不是院子，而是间布置得更精致的密室，里面非但没有别的门，连门帘都没有。

可是里面却有两个人。

龙五正斜倚在一张铺着豹皮的软榻上，闭目养神，那青衣白袜的中年人正在一个红泥小火炉上暖酒，蓝天猛却居然没有在。

柳长街一推门，就看见了他们。

他并没有怔住，也并没有吃惊，这惊人的意外，竟似本就在他意料

之中。

龙五也已睁开眼，正在看着他，嘴角居然露出了一点微笑，忽然道：“我现在才知道你为什么一直都没有出名了。”

柳长街在听着。

龙五微笑道：“练武已经是件很费工夫的事，女人更费工夫，这两件事你都做得不错，你哪里还有工夫去做别的事？”

柳长街忽然也笑了笑，道：“还有样你不知道的事，我做得也不错。”

龙五道：“什么事？”

柳长街道：“喝酒。”

龙五笑道：“你喝得的确很多。”

柳长街道：“可是我醉得并不快。”

龙五道：“哦？”

柳长街道：“今天我喝得比那天更多，可是我今天并没有醉。”

龙五忽然不笑了，眼睛里又露出刀锋般的光，刀锋般盯在他脸上。

柳长街也静静地站在那里，并没有回避他的目光。

龙五忽然道：“坐，请坐。”

柳长街就坐下。

龙五道：“看来我好像低估了你。”

柳长街道：“你并没有低估我，只不过有点怀疑我而已。”

龙五道：“你是个陌生人。”

柳长街道：“所以你一定要先查明我的来历，看看我说的是不是真话？”

龙五道：“你的确不笨。”

柳长街道：“我说的若不假，你再用我也不迟，我说的若是假话，你再杀我也一样，因为我反正一直都在你的掌握中。”

龙五道：“哦？”

柳长街道：“孟飞去救我，当然也是你的安排，他去得太巧。”

龙五道：“你还知道什么？”

柳长街道：“我还知道，像你这样的人，一定会需要几个像孟飞这样的对头，对头能替你做的事，有时远比朋友多得多……他至少可以打听出一些你的朋友们永远打听不出的消息。”

龙五叹了口气，道：“看来你非但不笨，而且很聪明。”

柳长街并没有否认。

龙五道：“你早已看出我跟孟飞的关系，也早已算准我会来？”

柳长街道：“否则我为什么要在这里等？”

龙五道：“那天你也根本是在装醉的。”

柳长街道：“我说过，我的酒量也很不错。”

龙五冷冷道：“但有件事你却错了。”

柳长街道：“你认为我今天不该告诉你这些事？”

龙五点点头：“聪明人不但会装醉，还得要会装糊涂，一个人知道的若是太多，活着的日子就不会太多了！”

柳长街却笑了笑，道：“我告诉你这些事，当然有很好的理由。”

龙五道：“你说。”

柳长街道：“你再来找我，当然已查明我说的不是假话，已准备用我。”

龙五道：“说下去。”

柳长街道：“你要杜七他们去做的事，当然是件大事，你当然不会要一个糊涂的醉鬼去做。”

龙五道：“你说这些话，就为了要证明你能替我做好那件事？”

柳长街点点头，道：“一个人到了三十岁，若还不能做几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以后只怕就永远没有机会了。”

龙五凝视着他，苍白的脸上又露出微笑，忽然问道：“你还能不能再陪我喝几杯？”

03

酒又摆上，早已温好了的酒。

龙五举杯，缓缓道：“我一向很少喝酒，也一向很少敬别人酒，但是今天我要敬你三杯。”

柳长街眼睛里已不禁露出兴奋感激之色，龙五居然肯敬别人的酒，这的确不是件容易事。

龙五饮尽了杯中酒，微笑着道：“因为我今天很高兴，我相信你一定能替我去做好那件事。”

柳长街道：“我一定尽力去做。”

龙五道：“那不但是件大事，也是件极危险、极机密的事。”

他的表情又变得很严肃：“我那天那么样对你，并不完全是因为怀疑你。”

柳长街在听，每个字都听得很仔细。

龙五道：“我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你是在替我做事，所以我一定要别人都认为你已是我的对头，而且恨我入骨。”

这正是周瑜打黄盖，是苦肉计。

柳长街当然懂，但他却不懂：“这件事难道连蓝天猛都不能知道？”

龙五点点头：“知道这件事的人愈少，你的危险就愈少，成功的机会却大了。”

柳长街忽然发现他真正信任的只有两个人——这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和孟飞。

龙五道：“你以前也说过，我这人非但没有朋友，甚至已连仇敌都没有。”

柳长街记得：“我说过。”

“可是你错了，”龙五脸上的表情很奇怪，“我不但有个朋友，有个仇敌，还有个妻子。”

柳长街动容道：“他们是什么人？”

龙五道：“不是他们，是她。”

柳长街不懂。

龙五道：“我的朋友，我的仇敌，和我的妻子，就是同一个人。”

柳长街更不懂，却忍不住问：“她是谁？”

龙五道：“她叫秋横波。”

柳长街悚然道：“秋水夫人？”

龙五道：“你也知道她？”

柳长街道：“江湖中只怕已没有人不知道她。”

龙五冷冷道：“但你却一定不知道她本来是我的妻子。”

柳长街道：“现在呢？”

龙五道：“现在我们虽已不是夫妻，看来却还是朋友。”

柳长街道：“其实……”

龙五苍白的脸已变为铁青：“其实她早已恨我入骨，她嫁给我，就是为了恨我！”

柳长街还是不懂，却没有再问——像龙五这种人的秘密，无论谁都最好不要知道得太多。

龙五不但已闭上了嘴，而且已闭上了眼睛。

他也不愿说得太多、太激动，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你有没有见过我出手？”

柳长街道：“没有。”

龙五道：“你知不知道我的武功究竟如何？”

柳长街道：“不知道。”

龙五还是闭着眼睛，却慢慢地伸出了手。

他的手苍白而秀气。

他的动作很慢，慢慢地往空中一抓。

就像是奇迹般，那红泥小火炉中燃烧着的几块炭，竟突然飞了起来，飞到他手里。

他的手慢慢地握紧，握紧了这几块炽热的红炭。

等他的手再摊开时，炭已成灰，灰已冷。

龙五淡淡道：“我并不是在你面前炫耀武功，只不过告诉你两件事。”

柳长街没有问，他知道龙五自己会说的。

龙五果然已接着道：“我虽有这样的武功，却还是不能自己出手。”

他凝视着掌中的冷灰：“我们之间的情感，已如这死灰一样，是绝不会复燃的了。”

这的确是件很奇特、很有趣的事，其中牵涉到的，又是两个最不平凡的人。

一个是天下英雄第一的男人，一个是世上最神秘、最美丽的女人。

柳长街的见闻虽不广，却也久已听到过她的传说。

她的传说很多。

有关她的传说也和她的人一样，神秘而美丽。

江湖中的英雄豪杰，人人都想见她，却永远也见不到她一面。

所以有很多人都喜欢称她为“相思夫人”，因为她实在逗起了无数人的相思。

谁也想不到这位相思夫人，居然就是龙五的妻子。

他们的关系竟也如此神秘，如此奇特。

她既然是他的妻子、他的朋友，为什么又是他的仇敌？

他们本该是一对郎才女貌的恩爱夫妻，为什么会离异？

这其中当然也有一段奇特曲折的故事，柳长街实在很想听龙五说出来。

谁知龙五说话的方式，也和他的人一样，总是如神龙见首而不见尾。

他居然突然就结束了这段故事，突然就改变了话题，淡淡道：“这已

是很久以前的往事，世上知道这件事的人，并没有几个，你也不必知道得太多。”

柳长街并没有露出失望之色，他显然也是个很擅于控制自己的人。

龙五道：“你只需要知道一件事就够了。”

柳长街在听。

龙五道：“我要你去对付的人就是她，我要你到她那里去，为我拿一样东西回来。”

柳长街道：“是去拿？”

龙五冷冷道：“你若愿意说是去偷，也无妨。”

柳长街长长吐出口气，道：“那么我至少还需要知道两件事。”

龙五道：“你说。”

柳长街道：“到哪里去偷？去偷什么？”

龙五先回答了他后面一句话：“去偷一个箱子。”

他挥了挥手，那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就捧了口箱子出来。

箱子并不大，是用黄金铸成的，上面镂着很精细的龙凤花纹，还嵌着碧玉。

龙五道：“和这口箱子完全一模一样的箱子。”

柳长街忍不住问：“箱子里是什么？”

龙五迟疑着，终于道：“你本来不必知道的，但我也不妨告诉你，箱子里有一瓶药。”

柳长街很意外：“只有一瓶药？”

龙五点点头，道：“对我来说，这瓶药比世上所有的珠宝加起来都珍贵。”

他的眼睛刀锋般凝视着柳长街，慢慢地接着道：“你应该看得出我是个病人。”

柳长街当然看得出。

只不过他也看得出，这个病人只要一挥手，就可以要世上大多数健康无病的人，死在他面前。

龙五凝视着他脸上的表情，忽然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这世上病人有很多种，我也许是天下所有的病人中，最可怕的一个，但病人毕竟是病人。”

柳长街也在迟疑着，终于问道：“只有那瓶药才能治好你的病？”

龙五道：“你也该听说过后羿和嫦娥的故事。”

后羿射落九日后，赴西天求王母给了他一瓶不死的神药，却被嫦娥偷服了。

嫦娥虽然已不死，换来的却是永恒的寂寞。

“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龙五道：“我们的故事，也和他们的故事一样。”

他没有再说下去，但柳长街却已明白。

龙五也许是因为先天质弱，也许是因为练功入魔，得了种不治的怪病，就像是附骨之蛆般折磨着他。

后来他终于求得了一瓶灵药，可以治他的病，但却被他的妻子偷走了。

所以他心里虽然恨她入骨，却还是不敢得罪她，因为他怕她毁了那瓶药。

所以他虽然想找人对付她，却又生怕消息走漏，被她知道。

龙五目光凝注着远方，脸上带着种说不出的伤感与寂寞之色。

难道他们这故事中，寂寞的不是嫦娥，而是后羿？

龙五缓缓道：“我知道她偷去了那瓶药之后，绝没有后悔，也不会寂寞，她已利用那瓶药，要我为她做了很多件我不愿做的事。”

他眼睛里的伤感寂寞，已变为愤怒怨毒：“所以我不惜一切，也得将那瓶药拿回来！”

柳长街忍不住再一次问：“到哪里去拿？”

龙五道：“你当然想得到，要从她手上拿回一样如此重要的东西，绝不是件容易事。”

柳长街已想到。

龙五道：“她将那箱子，收藏在栖霞山里一个秘密的山窟里，又找来了七个亡命江湖、在世上已无立足之地的巨盗，为她看守那山窟。”

柳长街立刻想到杀人如闪电的“一手七杀”杜七。

龙五道：“那山窟的密室外，有一道千斤铁闸。”

柳长街立刻想到了天生神力的石重。

龙五道：“那箱子放在密室中一道暗门里，要进入那密室，打开那暗门，要先开七道锁，每一道锁都是由当世最负盛名的巧匠制成的。”

柳长街又想到了公孙妙。

龙五道：“最重要的是，那山窟距离她的住处近在咫尺，一有警讯，她随时都可以赶去，只要她一赶去，世上就绝没有任何人再能将那箱子拿走了。”

柳长街轻轻叹了口气。他忽然明白了一件事——龙五对秋水夫人的忌惮，并不完全是因为那瓶药，至少有一半是因为她的武功。

她的武功显然绝不在龙五之下。

龙五道：“幸好她有个很可笑的习惯，她每天子时就寝，上床前一定要将全身每一分、每一寸，都涂上一层她自己特制的蜜油。”

他目中又露出憎恶之色，接着道：“这件事每天都至少要费去她半个时辰，在她做这件事的时候，总是将自己锁在房里，就算天塌下来，她也不会知道。”

柳长街终于明白他们为什么离异了。

他的妻子若是每天上床前也都要花半个时辰做这种可笑的事，他也一样受不了的。

这种事世上也许没有一个男人能受得了——无论谁都应该想象得到，每天都要抱着一个全身涂着蜜油的妻子上床睡觉，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龙五竟似又看出了他的心意，冷冷道：“那实在是件令人恶心的事，可是这半个时辰，却是你下手的唯一机会。”

柳长街道：“所以我一定要在半个时辰内，杀了那七个亡命之徒，举起那千斤铁闸，打开那七道锁，拿出那箱子，还得逃出百里之外，免得被她追到。”

龙五点点头，道：“我说过，这本是三个人才能做的事。”

柳长街叹了口气，苦笑道：“而且还一定要杜七、石重和公孙妙这三个人。”

龙五冷冷道：“但你现在却已毁了这三个人，我也绝对再找不出和他们同样的三个人了。”

柳长街明白他的心意：“所以现在我一定要替你去做好这件事。”

龙五道：“你有把握？”

柳长街道：“我没有。”

龙五的瞳孔在收缩。

柳长街淡淡地接着道：“我这一生中，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事先就觉得有把握的。”

龙五道：“可是你每件事都做成了。”

柳长街笑了笑，道：“就因为我没有把握，所以我总是特别谨慎小心。”

龙五也笑了：“好，说得好，我一向喜欢小心谨慎的人。”

柳长街道：“但现在我还不知道该如何下手。”

龙五道：“为什么？”

柳长街道：“因为我还不知道那山窟在哪里。”

龙五又笑了，微笑着挥了挥手。

那青衣白袜的中年人，立刻又捧出一叠银票，放在桌上。

龙五道：“这里是五万两银子，你可以拿去，痛痛快快地去玩几天。”

柳长街并不客气，立刻就收下。

龙五道：“我只希望你十天中，将这五万两银子全花光。”

柳长街微笑道：“要花光并不太容易，可是我会替女人买房子，我还会输。”

龙五目中也带着笑意：“这两件事只要会一样，就已足够了。”

他接着又道：“无论谁要去做大事之前，都应该先轻松轻松。何况，你已为我吃了不少苦。”

柳长街淡淡道：“其实那也算不了什么，蓝天猛毕竟老了，他的出手并不重。”

龙五突然大笑。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吃惊地看着他，因为从来没有人看见他如此大笑过。

但龙五笑声结束得也很快，忽然又沉下了脸，道：“可是这十天之后，你就绝不能再碰一个女人，再喝一滴酒。”

柳长街笑道：“经过这么样十天后，我想必也暂时不会再对女人有什么兴趣了。”

龙五道：“好，很好，十天之后，我会叫人去找你，带你到那地方去。”

他神情忽然又变得很疲倦，挥手道：“现在你已可以走了。”

柳长街不再说什么，立刻就走。

龙五却又叫住了他：“这些天来，一直陪着你的那六个女人，你觉得怎么样？”

柳长街道：“很好。”

龙五道：“你若是喜欢，也不妨将她们带走。”

柳长街忽然又笑了笑：“这世上的女人是不是已死光了？”

龙五道：“还没有。”

柳长街微笑道：“既然还没有死光，我为什么还要她们六个？”

04

柳长街已走了出去。

龙五看着他的背影，眼睛里又露出刀锋般的光芒。

他忽然问：“你看这个人怎么样？”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垂手肃立在门后，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他是个很危险的人。”

他每个字都说得很慢，每个字都仿佛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说出的。

龙五道：“刀也很危险。”

青衣人点点头，道：“刀不但能杀死别人，有时也会割破自己的手。”

龙五道：“刀若是在你手里呢？”

青衣人道：“我从未割破过自己的手。”

龙五淡淡地笑了笑，道：“我喜欢用危险的人，就正如你喜欢用快刀一样。”

青衣人道：“我明白了。”

龙五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

这次他的眼睛阖起，就没有再睁开。

他竟似已睡着。

柳长街已走出了孟飞的庄院。

他没有再见到孟飞，也没有再见到那六个女人。

他一路走出来，连个人影都没有看见，孟飞显然是个不喜欢送别的人，柳长街正好也一样。

他沿着大路慢慢地走，显得很从容，很悠闲。

一个怀中放着五万两随时可以花光的银子，可以痛痛快快玩十天的人，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子的。

唯一的问题是，应该怎么样去玩？怎么样才能将银子花光？

这问题绝不会令任何人头疼。

事实上，这是个每个人都喜欢去想的问题，就算没有五万两银子可花的人，也喜欢幻想一下的。

五万两银子，十天狂欢假期。

无论谁想到这种事，睡着了都可能会笑醒的。

杭州本就是个繁华的城市。

繁华的城市里，自然少不了赌和女人，这两样的确是最花钱的事。

尤其是赌。

柳长街先找了几个最贵的女人，喝得大醉，再走去赌。

喝醉了酒再去赌，就好像用脑袋去撞石头一样，要能赢，那才是怪事。

但怪事却年年都有的。

柳长街居然赢了，又赢了五万两。

他本想送那五个女人一人一万两，可是第二天早上，他忽然觉得这五个女人一个比一个讨厌，一个比一个难看，连一千两都不值。

有很多男人都是这样子的，他们在晚上大醉后看成天仙一样的女人，到了早上，就好像忽然会变的。

他简直就像是在逃命一样，逃出了那妓院——逃入了另一家妓院，喝了点酒之后，他发觉自己这次才总算找对了地方。

这地方的女人才真的是天仙。

可是第三天早上，他忽然又发觉这地方的女人，比第一天那五个还讨厌，还难看，连看都懒得再看一眼。

这个妓院的老鸨后来告诉别人，她十二岁被卖入青楼，从妓女混到老鸨，却从来也没有见过像这“姓柳的”如此无情的嫖客。

他简直是翻脸不认人。

柳长街从天香楼走出来的时候，午时刚过没多久。

他刚花八十两银子，叫了一整桌最好的八珍全席，叫伙计将每道菜都摆在桌上，让他看了看，就给了一百二十两的小账走出来。

他实在连一口都吃不下，可是到了吃饭的时候，总得叫桌菜来意思意思，据说有很多阔佬都是这样子的，叫了整桌的菜，却只是坐在旁边看着别人吃。

昨天晚上他幸好输了一点，但现在身上却还有七万多两银子。

他忽然发觉一个人要在十天中花去五万两银子，也并不是件太容易的事。

现在正是暮春初夏，天气很好，阳光新鲜得就像是处女的眼波。

他决定再到城外去走走，郊外的清风，也许能帮他想出个好法子来花钱。

于是他立刻买了两匹好马，一辆新车，还雇了个年轻力壮的车夫。

这只花了他片刻工夫，却花了他一千五百两银子——钱有时也能买得到时间的。

城外一片青绿，远山温柔得就像是处女的乳房。

他叫车子停在柳荫下，沿着湖滨逛过去，轻风吹起了湖水上的涟漪，看来就像是女人的肚脐。

只要是美丽的东西，好像总能令他联想到女人，他自己心里也在好笑。

他觉得自己实在是个好色之徒。

就在他开始这么样想的时候，他忽然看到了一个比阳光、远山、湖水，加起来都美十倍的女人。

这女人正在一个小院子里喂鸡，身上穿着套青布衣裙，用衣襟兜着一把米，丰满柔和的小嘴撅起，“啧，啧，啧”地在逗鸡。

他从来也没有看过这么玲珑、这么小巧的嘴。

天气已很热，她身上穿的衣服很单薄，衣领上的钮子散开了一粒，露出了一截又白又嫩的颈子，只看这一截颈子，已经很容易就能令人联想到她身上的其他部分，何况她还赤着足，只穿着双木屐。

“屐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

柳长街忽然觉得作这两句诗的人实在不懂得女人，女人的脚，怎么能用“霜”来形容呢，那简直像牛奶，像白玉，像刚剥了壳的鸡蛋。

屋子里又有个男人走出来，是个年纪已不轻的男子，一脸讨厌相，尤其是一双眼睛更讨厌，正盯在这个女人浑圆结实的屁股上，忽然走出来，在她屁股上摸了一把，要拉她到屋子里去。

女人吃吃地笑着，摇着头，指了指天上的太阳，意思显然是在说，时候还早，你急什么？

看来这男人竟是这女人的老公。

想到天一黑的时候，这男人就要拉住这女人上床，柳长街几乎已忍

不住要冲过去一拳打歪这个男人的鼻子了。

可惜他并不是这么不讲理的人，他知道就算要打人的鼻子，也不能用拳头打。

他立刻又赶回城，将银票全都换成了五十两一锭的大元宝，再赶到这里来。

女人已不在喂鸡了，夫妻两个人，正坐在小屋的门口，一个在喝茶，一个在补衣裳。

她的手指纤长柔美，若是摸在男人身上，那滋味一定……

柳长街没有再忍下去，他已经在敲门，也不等别人回应，就自己推门走了进去。

男人立刻站起来，瞪着他道："你是谁？来干什么？"

柳长街微笑道："我姓柳，特地专程来拜访你们的！"

男人道："但我却不认得你！"

柳长街微笑着，拿出了一锭元宝，道："你认不认得这样东西？"

这样东西当然是人人都认得的，男人的眼睛立刻发直："这是银子，银元宝。"

柳长街道："像这样的元宝你有多少？"

男人说不出话，因为他连一个也没有。女人本已想躲进去，看见这锭元宝，也停下了脚。

这种东西好像天生就有种吸引力，不但能吸住大多数人的脚，还能吸掉大多数人的良心。

柳长街笑了。

他挥了挥手，车夫立刻将刚换来的四大箱元宝都抬进来，摆在院子里，打开。

柳长街道："这是五十两一锭的元宝，这里一共有一千两百锭。"

男人的眼珠子已经凸了出来，女人脸已发红，呼吸已急促，就好像少女看见初恋的情人一样，心已经动了。

柳长街道："这些元宝你想不想要？"

男人立刻点点头。

柳长街道：“好，你想要，我就会给你。”

男人的眼珠子已经快掉了下来，连站都站不稳了。

柳长街道：“你现在立刻就可以带两箱走，随便到哪里去，车马也送给你，只要你过七天再回来。”

他微笑着，用眼角瞟着那女人，道：“剩下的两箱，留给你老婆，七天后你回来，老婆和银子还是你的。”

男人的脸也已发红，头上已在冒汗，回过头，去看他老婆。

女人却不看他，一双美丽的眼睛，正盯在那两箱银子上。

男人伸出舌头，舔了舔发红的嘴唇，吃吃道：“你……你……你看怎么样？”

女人咬着嘴唇，忽然一扭头，奔进了屋子。

男人想追进去，又停下。

他整个人都已被银子吸住。

柳长街忽然说道：“你只要出去七天，七天并不长。”

男人忽然从箱里抓起锭银子，用力咬了一口，连牙齿都差点被咬掉两颗。

银子当然是真的。

柳长街道：“七天之后，你还可以回来，你老婆……”

男人不等他这句话说完，突然用尽全身力气，抱起银子，冲上了马车。

车夫为他带去了另一箱。

男人喘着气，抱着箱子，道：“走，赶快走，随便到哪里去，走得愈远愈好。”

柳长街又笑了。

车马急驰而去，他提起两口银箱，施施然走进了屋子，放下钱箱，关上门，闩起。

卧房的门却是开着的，门帘半卷，那女人正坐在床头，咬着嘴唇，

一张脸红得像桃花一样。

柳长街微笑着走了进去，轻轻问道：“你在想什么？”

女人道：“我在想你这人真他妈的不是个好东西。也只有像你这种人，才会想得出这种法子，做这种事。”

柳长街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刚跟自己打过赌，胡月儿说的第一句话里，若是没有‘他妈的’三个字，我就情愿三个月不看女人。”

第三章　月儿弯弯照长街

01

这女人原来叫胡月儿，原来早已认得柳长街，而且看来还是好朋友！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难道刚才他们只不过是在演戏？

为什么要演这出戏？演给谁看的？

胡月儿已站起来，手叉着腰，瞪着他，道：“我问你，若是真的有一对小夫妻，遇见了你这种人，遇见了这种事，你说那怎么办？”

这句话竟然将柳长街也给问住了，怔了半晌，才回答：“我虽然不是个好东西，却也不会做这种缺德事。”

胡月儿道：“我不一定是在说你，我说的是你这种人。”

柳长街苦笑道：“那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还没有想得这么多。”

胡月儿道：“这法子都是你想出来的。”

柳长街的神情忽然变得很严肃：“我这么样做，只不过要让龙五认为我是个混蛋而已，我们绝不能让他有一点怀疑，随时随地都得小心，他的势力实在太大，耳目实在太多。”

胡月儿道：“可是刚才……”

柳长街道：“刚才也有他的耳目，那车夫就一定是他的人。”

胡月儿道：“你知道？”

柳长街道：“我看得出。”

他又解释：“那小伙子要真是个赶车的，看见四大箱白花花的银子，

一定也已连魂都要被勾走，可是他却好像已见惯了，居然还能沉得住气。”

胡月儿眼珠子转了转，气已平了，忽然笑了笑，道：“听说你最近日子过得很乐。”

柳长街苦笑道：“我已连鼻子都被人打歪了，你还说我乐。”

胡月儿忽然道：“只要能天天有女人陪着，挨顿揍也是值得的。”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只可惜那些女人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你！”

胡月儿也笑了，笑着道：“你少拍我马屁，你也该知道我是不会上你当的，这件事不办妥，你休想碰我。”

柳长街道：“连碰碰手都不行？”

胡月儿道：“不行，从今天开始，我睡床，你睡地，你晚上若想偷偷爬上来，我就去告诉龙五，把你的来历全抖出来。”

柳长街叹道：“你简直不是人，是个活鬼！”

胡月儿道：“你本来岂非也是个鬼，色鬼。”

她忽然又笑了，眨着眼笑道：“何况你只不过是条街而已，我却是月亮，月亮可以照几千几万条街，所以我正好是你的克星。”

柳长街笑笑道：“我只不过自己总觉得有点奇怪，怎么选上你做我的帮手的。”

胡月儿抬起了头，道：“因为我是胡力胡老爷子的女儿，因为我又能干，又机灵，又因为我什么事都懂，什么事都知道，因为我……”

柳长街打断了她的话：“因为你不但是个小狐狸，而且还是个狐狸精！”

她的确是条小狐狸，因为她父亲就正是江湖中最老的一条老狐狸。

只要听见“胡力”这两个字，在道上的朋友，无论谁都立刻会变得头大如斗。

胡月儿冷笑道：“我也还在奇怪，我爹爹为什么总是说只有你才能对付龙五？为什么要我帮你？”

柳长街微笑道：“因为我虽然武功高强，聪明能干，却从来也没有招摇炫耀，因为江湖中很少有人真的见过我。因为我毛病虽不少，好处却更多，所以他老人家早已想将我招作女婿。”

胡月儿板着脸道：“因为你不但会吹牛，还会放屁。”

这句话说完，她自己也忍不住笑了，但立刻又板起了脸，问道：“你已当面见过了龙五？”

柳长街道：“已见过两次。”

胡月儿道：“你为什么不索性把他抓住？为什么要把这种好机会错过？”

柳长街叹道：“我若也跟你一样笨，真的想这么做，你现在看见的，已经是个死人了。”

胡月儿冷笑道：“你的武功岂非很好？岂非已可算是天下数一数二的高手？不但我爹爹他们一直在夸奖你，连老王爷岂非也一直拿你当宝贝？你怎么也会怕了别人的？”

柳长街严肃道：“我不怕别人，只怕龙五！”

胡月儿眨着眼，道：“他的武功真有传说中那么可怕？”

柳长街道：“也许比传说中还可怕，我敢保证，连七大剑派的掌门人都算上，江湖中绝没有一个人能接得住他两百招的！”

胡月儿道：“你呢？”

柳长街依然没有回答这句话，又道：“何况他身边还有一个极可怕的人。”

胡月儿道：“蓝天猛？”

柳长街笑了笑，道：“这头雄狮已老了，而且被关在笼子里很久，虽然还能咬人，但牙齿却已经不及昔日锋利，锐气也已被消磨了很多。”

胡月儿眼珠子转了转，道：“据说龙五手下有一狮一虎一孔雀，都是极可怕的人。”

柳长街道：“但现在雄狮已老，黑虎已入山，孔雀虽美丽，却不会咬人。”

胡月儿道：“你说的不是他们？”

柳长街道：“不是。”

胡月儿道：“不是他们是谁？”

柳长街道：“是个青衣白袜的中年人，看来又规矩，又老实，就像是

奴才一样，但武功之深，却已深不可测。”

胡月儿道：“你怎么看出来的？”

柳长街道：“雄狮已经跟我交过手，他的掌力实在很惊人，连屋子都几乎被他震动，可是那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就站在旁边，却连衣衫都没有动。”

他想了想，又道：“所以他替我倒酒时，我就一直注意他的手，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过那么稳定的手，他拿着很重的酒壶，随随便便一倒，就刚好把一杯酒倒满，既不会少一滴，也不会溢出一滴来。”

胡月儿静静地听着，似在沉思，过了很久，才问道：“你看不看得出来，他这只手本来是用什么兵器的？”

柳长街道：“我看不出，他手上连一点练过武功的痕迹都没有。”

无论练过哪种兵器的人，手上都一定会留下练功时生出的老茧，那是绝对瞒不过明眼人的。

胡月儿沉吟着道：“他练的莫非是左手？”

柳长街道：“很可能。”

胡月儿道：“以左手成名的武林高手，最高明的是谁？”

柳长街笑道：“这就得问你了，你岂非本来就是本活的武林名人谱？”

这的确是胡月儿最大的本事。

她不但过目不忘，而且见识最博，因为她父亲本就是位江湖中眼皮最杂、人头最熟的人。

所以江湖中的人物来历、历史典故，她不知道的实在很少。

胡月儿道：“以左手功夫出名，最了不起的一个人，本来当然应该是秦护花。”

柳长街动容道：“护花刀？”

胡月儿点点头，道：“据说他九岁时就已杀了人，杀的还是中原有名的大盗彭虎。”

柳长街道：“这件事我也听说过。”

胡月儿道：“他十三岁时就已成名，十七岁时就已横扫中原，号称中

原第一刀，三十一岁时，就已接掌了崆峒派，成为有史以来七大门派中最年轻的一位掌门人，到那年为止，败在他刀下的武林高手，据说已有六百五十多人。”

柳长街叹道：“看来江湖中比他更出风头的人，的确已不多了。”

胡月儿道：“他少年成名，的确锋芒太露，但他却也的确是惊才绝技，令人不能不佩服。”

她眼睛里闪着光，叹息着又道：“只恨我晚生了十几年，否则我一定要想法子嫁给他。”

柳长街笑道：“幸好你晚生了十几年，否则我一定要找他拼命！”

胡月儿白了他一眼，道：“但你说的那个人，一定不会是他。”

柳长街道：“哦！”

胡月儿道：“像他那样骄傲的人，怎么会肯去做别人的奴才？何况他在十年前就已失踪，一直下落不明，有人说他已去了海外的仙山，也有人说他已死了。但无论他是死是活，都绝不会替别人倒酒的。”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那个人不是他，我实在不希望有他这样的对头。”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

就在他声音停顿的那一瞬间，他的人已压在胡月儿身上。

没有人能看清他的动作，没有人能想得到他会忽然有这么样一手。

胡月儿也想不到。

她咬着牙挣扎：“你这个色鬼，我说……”

她的声音也忽然停顿，因为柳长街的嘴，已堵住了她的嘴。

现在她只能从鼻子里发出声音来了，一个有经验的男人，总该知道女人用鼻子里发出来的声音，是种什么样的声音。

这种声音简直可以令男人听了全身骨头都发酥。

她还在推，还在挣扎，还想去捶他。

可是她的手已被按住。

她的脸已变得火烧般发烫，全身都在发烫。

一个正常健康的成熟女人，被一个她并不讨厌的男人压住，她还能有什么别的反应。

但就在这时，只听“砰”的一声，外面的门，已被人一脚踢开了！

一个人手里提着朴刀，闯了进来，赫然竟是那年轻力壮的车夫。

02

柳长街还是压在胡月儿身上，只不过嘴已离开了她的嘴。

车夫已闯到卧房的门口，冷冷地看着他们。

他的身子站得很稳，握刀的姿势很正确，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这个人的刀法绝对不弱。

他冷酷的眼睛里带着种讥刺之意，冷笑道：“我已在外面兜了个大圈子，你居然还没有把这女人弄到手，看来你对女人的手段并不太高明。”

柳长街道：“时间还长得很，我又不是你这种毛头小伙子，我何必着急。”

他好像到这时才想起自己不必向别人解释的，立刻沉下了脸，道：“你回来干什么？”

车夫也沉着脸，道：“回来杀你！”

柳长街觉得很吃惊：“你要回来杀我，为什么？”

车夫冷笑道：“我跟他跟了七八年，到现在还是个穷光蛋，玩的还是土嫖馆里的臭婊子，你刚来就想当大亨，你凭什么？”

柳长街当然知道他说的“他”是什么人，却故意问道：“难道你也是龙五手下？”

车夫冷冷道：“你只要稍微有点眼力，就该知道我彭刚是干什么的。”

柳长街道：“‘旋风刀’彭刚？”

彭刚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有点见识，居然还知道我。”

柳长街叹道：“五虎断门刀门下的高足，居然要替人赶车，这实在是委屈了你。”

彭刚握刀的手上已暴出青筋，额上也暴出了青筋，咬着牙道：“老子也早就不想再受这种鸟气。”

柳长街道：“所以你想杀了我，带着四箱银子和这个女人远走高飞。”

彭刚眼睛落在胡月儿还在喘息的小嘴上，眼睛里又立刻像是冒出了火：“像这样的小寡妇，每个男人都想玩玩的。”

听到“小寡妇”三个字，胡月儿就叫了起来：“你……你把我那当家的怎么样了？”

彭刚狞笑道：“那种看见银子连老婆都肯卖的男人，死八次也不嫌多，你难道还舍不得？”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胡月儿已号啕大哭起来，哭得就像是真的一样。

柳长街这才叹了口气，心不甘情不愿地从她身上爬起来，喃喃道：“这女人既不是天仙，银子也不多，为了这点银子送命，实在不值得。”

彭刚冷笑道：“要送命的是你，不是我。”

柳长街道：“你真有把握杀我？”

彭刚道：“你若真有本事，就不会被人像野狗般打得半死，再吊到屋檐上去。”

柳长街道：“所以你认为你比我强！”

彭刚道：“我只不过有点不服气，挨了一顿打，就弄到那么多银子。”

柳长街又叹了口气，道：“你实在还是个连屁事都不懂的毛头小伙子，我实在不忍下手杀你。”

彭刚厉声说道：“那么你不如就索性让我杀了你吧！”

他的刀已劈出，一出手就是连环五刀，“五虎断门刀”本就是武林中最毒辣凶狠的刀法，“旋风刀”的出手也的确不慢。

柳长街没有还手。

他甚至连闪避都好像没有闪避，可是彭刚的刀，却偏偏总是砍不到他身上。

胡月儿似已吓得连哭都不敢哭，俯在床面，身子缩成了一团。

彭刚出手更快，渐渐已经将柳长街逼到屋角，突然一刀从下挑起，连变了三个方向，急砍柳长街的左颈。

这一招“翻天覆地”，正是五虎断门刀的杀手！

柳长街眼见已无路可退，身子突然沿着墙壁滑了起来，滑上了屋顶。

“叮”的一声，火星四溅，彭刚本以为这一刀必已致命，已使出全力，想收回已来不及了，一刀砍在墙上，刀锋恰巧嵌入砖墙里。

他正想用力拔刀，壁外突然伸进一只手来，捏住了他的刀锋。

很结实的砖墙，就像是忽然变成了纸糊的，这只手竟随随便便地穿过了墙，轻轻一拗，一把上好的钢刀，就已被拗成了两截。

彭刚脸色变了，全身都已僵硬。

他毕竟还是识货的，这样的武功，他简直连听都没听过。

墙外已有个人冷冷道：“你跟了龙五七八年，每个月却还是只能弄到手七八十两银子，但他一下子却弄到了好几万两，所以你很不服气，是不是？”

彭刚铁青着脸，点了点头。

墙外的人却看不见他点头的，所以柳长街就替他回答：“他正是这意思。”

“可是这姓柳的已被蓝大爷揍了，已成了孟飞的朋友，从孟飞那里出来的人，就是我们的对头，你怎么知道银子是谁给的？”

彭刚迟疑着，终于道：“我看得出，孟飞绝不会有这么大的出手，而且那天我又正好看见公子到孟飞的庄院里去。”

墙外的人淡淡道：“想不到你居然是个很聪明的人，而且居然还很仔细。”

只有仔细的人，才能看见很多别人看不见的事：“只可惜你却做了件最笨的事。”

他的人虽在墙外，说话的声音却仿佛在耳旁：“你明知柳长街是一家

人，还要杀他？”

彭刚垂下头，汗落如雨：“我错了。”

“你知道你犯了什么错？”

“我……我犯了家法！”最后这两个字从彭刚嘴里说出来，他似乎已用尽了全身力气。

“你知道犯了家法的人应该怎么样？”

彭刚的脸已因恐惧而扭曲，就像是有双看不见的手，已扼住了他的咽喉。

他突然转身，想冲出去。

他认为墙外的人一定看不见。

可是从墙外伸进来的这只手上，竟似也长着眼睛。

手一挥，手里的半截断刀飞出，刀光一闪，已钉入了彭刚的背脊。

就在这时，四条大汉从门外冲进来，一个人手里提着个麻袋，兜头往彭刚身上一套。

一个人手里提着两口银箱，掷在桌上。

第三个人手拿铁锤，一进来就立刻开始修补刚才被彭刚踢毁了的门框。

第四个人却拿着泥水匠用的手铲铲泥土，这只手一缩回去，他就开始在补墙上的破洞。

只听墙外的人缓缓道：“我保证这七天内绝不会有人再来打扰你，可是你最好也记住，你并不是我们的人，你跟龙家并没有丝毫关系！”

说到最后一句话，声音已在远方。

墙上的墙洞已补上，门框已修好，麻袋也已束起，连一滴血都没有滴在地上。

四条大汉从头到尾连看都没有看柳长街一眼，墙外的语声消寂，这四条大汉已消失在门外。

屋子里又恢复安静，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

这些人做事效率之迅速准确，已令人无法想象。但现在无论谁都已

可以想象到，犯了龙五家法的人，会有怎么样的下场！

03

柳长街没有动，没有开口。

胡月儿也没有动，没有开口。

外面有风吹木叶的声音，老母鸡在“咯咯”地叫，狗也在叫。

屋子里好像突然变得很热，柳长街慢慢地解开衣襟，躺下来，躺在胡月儿身边。

胡月儿居然没有一脚把他踢下去，只是瞪着双大眼睛在发怔。

她现在才终于完全明白，龙五是个多么可怕的人。

柳长街忽然道：“他们已走了，全都走了。”

胡月儿道：“这七天内，他们真的不会再来？”

柳长街道：“那个人好像并不是个说话不算数的人。”

胡月儿道：“你知道他是谁？你认得那只手？”

那是右手，手上也看不出任何一点练过武功的痕迹。但现在无论谁都已应该看得出，这只手若要杀人时，世上只怕已很少有人能抵抗。

柳长街道：“我希望我没有看错。”

胡月儿道：“你希望他就是那个青衣白袜的中年人？”

柳长街点点头。

胡月儿道：“为什么？”

柳长街道：“他要是那个人，就表示他也有不在龙五身边的时候，我若要出手对付龙五，我绝不希望有他在旁边。”

胡月儿道：“你准备等到什么时候出手？”

柳长街道：“等到他完全信任我，等到他有机会给我的时候。”

胡月儿道：“你认为会有那么一天？”

柳长街的回答很坚定：“一定会有！”

胡月儿却叹了口气，道：“我只怕等到那一天时，已不知有多少人要为这件事而死。”

柳长街道：“你在为老石头难受？”

胡月儿黯然道：“老石头的确是个老实人，这本已是他最后一件差使，办完了这件事，他就准备回家耕田去的，他已买了几亩地。”

老石头当然就是那个假扮她老公的人。

柳长街静静地听着，脸上全无表情，冷冷道：“他本就不该买房子买地，干我们这一行的人，本就随时随地会死在路上的。”

胡月儿眨眼道：“但他却死得太冤枉，他的功夫本来绝不在彭刚那王八蛋之下，可是彭刚要杀他时，他却不能还手，因为他若一出手，就会泄露秘密，他……他竟宁死也不肯泄露我们的秘密。”

柳长街淡淡道：“他本就应该这么样做的，这是他的本分。”

胡月儿瞪起了眼，道：“你难道认为他本就应该死的？”

柳长街居然没有否认。

胡月儿几乎已要叫了起来：“你究竟是不是人，还有没有一点人性，你……你……”

她愈说愈气，突然一脚将柳长街踢下床去。

柳长街反而笑了：“你若认为老石头真是个老实人，那你就错了，你若认为他真的已死在那王八蛋手里，你就错得更厉害。”

他躺在地上，居然好像还是跟躺在床上一样舒服：“他也许会让彭刚砍他一两刀，也许会让彭刚认为他已死了，但他若是真的这么简单就会被那种小王八蛋一刀杀死，那他就不该叫老石头，应该叫老豆腐才对。”

胡月儿还在怀疑：“你真的认为他没有死？”

柳长街道：“你知不知道这是件多么大的事？你知不知道我们为这件事已计划了多久？老石头若是你想象中的那种老实人，我们怎会要他参与这件事？”

胡月儿笑了：“别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的确不是个老实人。”

柳长街道：“哦……”

胡月儿咬着嘴唇道：“刚才你就算是已听出外面有人来了，也不必那么样做的，你根本就是想乘机揩油。”

柳长街笑了笑，道：“你只猜对了一半。”

胡月儿道：“你还有什么别的意思？”

柳长街悠然道：“我只不过想要你知道，我若真的要强奸你，你根本一点法子都没有。”

胡月儿眼珠子转了转，轻轻道：“现在你……你难道不想了？”

柳长街道：“你难道还要我再试一次？”

胡月儿红着脸，又咬起了嘴唇：“你不敢！”

柳长街又笑了。

然后他的人竟突然从地上弹了起来，忽然间就已压在胡月儿身上。

胡月儿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真是个色鬼。”

柳长街道：“但这次却是你故意勾引我的，我知道你……”

这句话没有说完，他的人突然又从胡月儿身上弹起来，撞在墙上，落下，一双手捧着小腹，一张脸已疼得发白。

胡月儿看着他，忽然道：“刚才我的确是在故意勾引你，因为我也想要你知道，我若真的不肯，你也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柳长街弯着腰，似已疼得连话都说不出来，额上的冷汗，一粒粒往外冒。

胡月儿眼睛又不禁露出些歉意，又觉得有点心疼了，柔声道：“可是我早已说过，只要你能做成这件事，我……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也不必再说下去，她的意思，就算是呆子也听得懂。

柳长街却好像听不懂。

他又慢慢地躺下来，躺在地上，本来总是显得很和气、很愉快的一张脸上，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痛伤感之色。

他没有说什么，过了很久很久，还是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胡月儿的心更软了，却故意板着脸道：“我就算踢痛了你，你也不必像孩子一样赖在地上不起来。”

柳长街还是不开口。

胡月儿又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是在生我的气，还是在想心事？”

柳长街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在想，以后你爹爹一定会替你找个很好的男人，一定不会是干我这行的，他不会有随时送命的危险，你们……”

胡月儿脸色已变了，大声道：“你说这种话是什么意思？”

柳长街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我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希望你们能白头偕老，希望你能很快就忘了我。”

胡月儿的脸已苍白：“你为什么要这样说？我刚才的话，你难道听不懂？”

柳长街叹道：“我听得懂，可是我也知道，我是等不到那一天的了！”

胡月儿急着问道：“为什么？”

柳长街淡淡道：“自从我答应来做这件事的那一天，我已没有打算再活下去，就算我能有机会杀了龙五，我……我也绝不会再见到你。”

他目光凝视着远方，脸上的神情更悲戚。

胡月儿看着他，脸上的表情，也好像有根针正在刺着她的心。

柳长街忽又笑了笑，道：“无论如何，能用我的一条命，去换龙五的一条命，总是值得的，我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既没有亲人，也没有……”

胡月儿没有让他说完这句话。

她忽然扑到他身上，用她温暖柔和的嘴唇，堵住了他的嘴……

窗外的风更紧了。

一只母鸡，正孵出了一窝小鸡……

月亮已升起，月光从窗外照进来，照着胡月儿的脸，她脸上还带着淡淡的红晕。

柳长街正在偷偷地看着她，眼睛里充满了一种神秘的欢愉。

胡月儿痴痴地看着窗外的月亮，忽然道：“我知道你是骗我的。”

柳长街道：“我骗你？”

胡月儿又在用力咬着嘴唇：“你故意那么样说，让我听了心软，你才好……才好乘机欺负我，我明明知道你不是个好东西，却偏偏还是上了你的当。”

说着说着，她眼泪已流了下来——这本是女孩子一生中情感最脆弱，最容易流泪的时候。

柳长街就让她流泪，直等到她情绪刚刚平定，才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知道你为什么会难受了，你难受，只因为我并不一定会死。”

胡月儿不想分辩，却还是忍不住要分辩：“你明明知道我不是这意思。”

柳长街道：“你若知道我已死定了，岂非会觉得好受些。”

胡月儿恨恨道：“可是你根本不会死的，你自己说过，一定要等到有把握时才出手，只要你能制住龙五，还有谁敢动么？”

柳长街道：“我既然不会死，这件事既然一定能完成，你既然迟早总要嫁给我，那么你现在又有什么好难受的？”

胡月儿说不出话来了。

她忽然发现柳长街在笑，笑得那么可恶——当然并不完全可恶，当然也有一点点可爱。

她看着他，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得意，因为你知道我一定会变得很乖，很听话，因为我已非嫁给你不可。”

柳长街微笑着，居然没有否认。

胡月儿柔声道：“我实在很怕你不要我，我一定会变得很乖的，就像是条母老虎那么乖。”

她忽然又一脚把柳长街踢下床去。

柳长街怔住，终于怔住，终于笑不出了。

胡月儿从被里伸出一只手，拧住了他的耳朵，但声音却更温柔：“从今天起，应该听话的是你，不是我，因为你反正已非娶我不可，但是你若敢不听话，我还是要你睡在地上，不让你上床。”

她的嘴贴在他耳朵上，轻轻道：“现在你明白了没有？”

“我明白了。”柳长街苦笑道，“但另外一件事我却反而变得糊涂了。”

胡月儿忍不住问：“什么事？”

柳长街苦笑道：“我已分不清究竟是你上了我的当，还是我上了你的当？”

无论他们是谁上了当，我相信这种当却一定有很多人愿意上。

因为他们的日子过得实在很甜蜜，只可惜甜蜜的日子总是过得特别快的。

六七天好像一转眼就已过去，忽然间就已到了他们相聚的最后一天晚上了。

最后的一个晚上，本该是最缠绵的一个晚上。

胡月儿却穿得整整齐齐的，坐在客厅里——平常到了这时候，他们本该已躺在床上。

柳长街看着她，好像已对她仔细研究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问道：“今天我又有什么事得罪了你？”

胡月儿道：“没有。”

柳长街道：“你忽然有了毛病？”

胡月儿道：“没有。”

柳长街道：“那么今天是怎么回事？”

胡月儿道：“我只不过不想还没有出嫁就做寡妇而已。”

柳长街道：“没有人想要你做寡妇。”

胡月儿道：“有一个。”

柳长街道：“谁？”

胡月儿道：“你。”

她板着脸，冷冷道：“这六七天来，只要我一想谈正事，你就跟我胡说八道，再这么下去，我很快就会做寡妇的。”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正事不是用嘴谈的，是要用手去做的。”

胡月儿道：“你准备怎么样去做？”

柳长街道：“你今天晚上这样子，就为的是要跟我谈这件事？”

胡月儿道：“今天晚上再不谈，以后只怕就没有机会了。”

柳长街又叹了一口气，道：“好，你要谈，就谈吧。”

胡月儿道：“龙五要你到相思夫人那里去，偷一口箱子？”

柳长街道：“嗯！”

胡月儿道：“你已答应了他？”

柳长街道：“嗯！”

胡月儿道：“因为你若想抓龙五，就一定要先得到他的信任，若想得到他信任，就只有先替他做好这件事。”

柳长街道：“难道你还有什么更好的法子？”

胡月儿道：“我没有。”

她也叹了口气，道：“这些年来，我们虽然知道有很多件大案子，都是龙五干的，我们甚至怀疑他就是青龙会的老大，却连他的一点把柄都抓不到。”

柳长街道：“就算能抓到他的把柄，也抓不到他的人。”

胡月儿道：“据说，连一向笑傲生死的‘长生剑’白玉京、勇气盖世的丁喜与怒拳惊天的小马，开朗诚实、无往不利的‘碧玉刀’段玉，都遇到过青龙会的纠缠，却也只能与青龙会中堂主级人物周旋，而未能直捣青龙总会的首脑。”

柳长街叹道：“孔雀山庄拥有威力无比、辉煌灿烂的‘孔雀翎’，据说秋庄主也与青龙会有一段过节，却也不敢对青龙会放手一搏。”

胡月儿嫣然道：“西北双环门以‘多情环’驰名江湖，后来竟被天香堂所灭，据说双环门流浪在外的唯一高手萧少英后来矢志报仇，几番斗智斗力，终与天香堂同归于尽。整个过程中，也有青龙会的阴影回旋其间。更不消说，在身世离奇的‘离别钩’杨铮与世袭一等侯狄青麟的决战中，狄死杨断臂，起因亦在于青龙会扩张势力，要将各方高手一网打尽之故。”

柳长街道：“你们真的认为，龙五可能就是青龙会的总瓢把子？”

胡月儿道：“但龙五对我们的调查似已有所警觉，他滑溜至极，身边高手又多，我们的人已查不下去。”

柳长街道：“所以你们对付龙五的行动已遇到了瓶颈？”

胡月儿道：“所以我们一定要出奇兵。”

柳长街道：“你们的奇兵，就是我。”

胡月儿道：“所以你不但要抓他的人，还得先证明他犯的罪。”

柳长街道：“所以我一定要替他做好这件事。”

胡月儿道：“你有把握？”

柳长街道：“有一点。”

胡月儿道：“你能在半个时辰里，杀了守在外面的那七个人？再举起那道千斤闸，打开那三道秘门，逃到相思夫人追不上的地方去？”

柳长街道：“我只不过说我有一点把握而已，并不是很有把握。”

胡月儿道：“你知不知道那七个人，是七个什么样的人？”

柳长街道：“不知道。”

胡月儿道：“你知不知道他们的武功如何？”

柳长街道：“不知道。”

胡月儿冷笑道：“你什么都不知道，居然就已觉得有点把握了，这不是存心想害我做寡妇是什么？”

柳长街居然笑了笑，道：“我虽然不知道他们的来历武功，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会告诉我的。”

胡月儿板着脸，冷冷道：“你凭什么认为我会知道他们的武功来历？”

柳长街微笑道：“因为你又能干，又聪明，江湖中的事，你几乎没有不知道的，而且这几天晚上，你都没有睡好，一定就是在替我想这件事。”

胡月儿虽然还是板着脸，但眼波却已温柔多了，轻轻叹息着，道：“你总算还有点良心，总算还知道我的苦心。”

柳长街立刻走过去，揽住了她的腰，柔声道：“我当然知道你对我好，所以……”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胡月儿已用力推开了他，冷冷道：“所以你现在

就该乖乖地坐着，听我把七个人的武功来历告诉你，好好地想个法子对付他们，好好地活着回来，不要让我做寡妇。”

柳长街只有坐下来，苦笑道：“你真的已知道那七个人是谁？”

胡月儿道：“这些年来，江湖中被人逼得无路可走的亡命之徒，算起来至少有一两百个，只不过有些人武功不够，有些人年纪太老，相思夫人是绝不会把他们看在眼里的。”

柳长街道：“这其中当然也还有些人早已死了。”

胡月儿点点头，道：“所以我算来算去，有可能被相思夫人收留的，最多只有十三四个。他们之中，又有七个人的可能性最大。”

柳长街道：“你凭哪点算出来的？”

胡月儿道：“因为这七个人不但贪图享受，而且怕死，只有怕死的男人，才肯去做女人的奴才。”

柳长街苦笑道：“我不怕死，可是现在我已做了你的奴才。”

胡月儿瞪了他一眼，道：“你到底想不想知道那七个人是谁？”

柳长街道：“想。”

胡月儿道：“你有没有听人说过‘小五通’这个人？”

柳长街道：“是不是那个采花盗？”

“五通”本就是江南淫祠中供奉的邪神，“小五通”当然是个采花盗。

胡月儿道：“这人虽然是下五门中最要不得的淫贼，但是轻功掌法都不弱，尤其是身上带着的那三种煨毒暗器，更是见血封喉，霸道极了。”

柳长街道：“据说他本是川中唐家的子弟，毒门暗器的功夫，当然是有两下子的。”

川中唐门，以毒药暗器威镇江湖，至今已达三百年，江湖中一向很少有人敢去惹他们，他们倒也不肯轻易去犯别人——唐门家法之严，也是出了名的。

这“小五通”唐青，却是唐家子弟中最不肖的一个，他要是真的已投靠了相思夫人，也许就是怕唐家的人抓他回去，用家法处置他。

胡月儿道：“那七个人中，你特别要加意提防的，就是这个人的煨毒暗器，所以我希望你最好能先到唐家去要点解药。”

柳长街苦笑道：“只可惜我要也要不到，买也买不起。”

胡月儿道：“那么你就只有第一个先出手对付他，让他根本没有用暗器的机会。”

柳长街点点头，道：“你放心，我也知道被唐门毒砂打在身上的滋味很不好受。”

胡月儿道：“为了安全，你身上最好穿件特别厚的衣服，我也知道你怕热，可是热总热不死人的。”

柳长街：“我一定穿件厚棉袄去。”

胡月儿这时才表示满意，又道：“那七个人中，算来功夫最好，并不是他。”

柳长街道：“是谁？”

胡月儿道：“有三个人的功夫都很硬，一个是‘鬼流星’单一飞，一个是‘勾魂’老赵，一个是‘铁和尚’。”

柳长街皱了皱眉，这三个人的名字，他显然全都听说过。

胡月儿道：“尤其是那铁和尚，他本来已是少林门下的八大弟子之一，练的据说还是童子功，这个人既不贪财，也不好色，却偏偏喜欢杀人，而且用的法子很惨，所以才被少林逐出了门墙。”

柳长街道：“也许就因为他练的是童子功，所以心理才有毛病，就因为心理有毛病，所以才喜欢无缘无故地杀人。”

胡月儿道：“他的人虽然有毛病，功夫却没有毛病，据说他的十三太保横练，几乎已真的练到刀砍不入的火候。”

柳长街又笑道：“也许就因为他杀得太多，所以才怕死，就因为怕死，所以才会练这种不怕被人用刀砍的功夫。”

胡月儿道：“只不过有很多杀不死的人，都已死在你手下，所以你根本不在乎他。”

柳长街笑道：“一点也不错。”

胡月儿瞪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其实我真正担心的，倒也不是他们。”

柳长街道：“不是他们是谁？”

胡月儿道：“是个女人。”

女人真正担心的，好像总是女人。

柳长街立刻问：“那七个人中也有女人？”

胡月儿道：“只有一个。”

柳长街又问：“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胡月儿道：“是个假女人。”

柳长街笑了：“真女人都迷不住我，假女人你担心什么？”

胡月儿道：“就因为他是假女人，所以我才会担心。”

柳长街道：“为什么？”

胡月儿道：“因为真女人你见得多了，像他那样的假女人，我却可以保证你从来也没有见过。”

柳长街的眼睛已眯了起来，只要是女人，无论是真是假，他好像总是特别有兴趣。

胡月儿斜盯着他，冷冷道：“我很了解你，只要是漂亮的女人，不管是真是假，你看见都免不了要动心的。”

柳长街道：“哦！”

胡月儿道：“只要你一动心，你就死定了。”

柳长街道：“你要我不看他？”

胡月儿道：“我要你一见到他，就立刻出手杀了他。”

柳长街道：“你刚才好像是要我第一个出手对付唐青的。”

胡月儿道：“不错。”

柳长街道：“你要我一次杀两个人？”

胡月儿道：“杀两个还不够。”

柳长街又笑了，只不过这次是苦笑。

胡月儿道：“我刚才只说了六个人，因为另外的那一个，很可能根本就不是人。”

柳长街苦笑道：“不是人是什么？”

胡月儿道：“是条疯狗。”

柳长街皱眉道：“打不死的李大狗？”

胡月儿点点头，道：“就因为他是条疯狗，所以根本就不要命，就算明知你一刀要砍在他脑袋上，他说不定还是会冲过来咬你一口的。”

柳长街叹道：“被疯狗咬一口的滋味也不好受。”

胡月儿道：“所以你一出手，就得砍下他的脑袋来，绝不能给机会让他缠住你。”

柳长街道：“似乎我一出手，就得杀三个人。”

胡月儿道：“三个并不多。”

柳长街叹道：“只可惜我只有两只手。”

胡月儿道：“你还有脚。”

柳长街苦笑道：“你要我左手杀唐青，右手杀疯狗，再一脚踢死那个女人？”

胡月儿道：“我说过，你绝不能给他们一点机会，但我也知道，要你一下子杀死他们三个人，也并不是件容易事，除非你的运气特别好。”

柳长街道：“你看我的运气好不好？”

胡月儿道：“很好，好极了！”

柳长街眨了眨眼，道：“我运气是几时变得这么好的？”

胡月儿又嫣然一笑，道：“从你认识我的时候开始，你的运气就变好了。”

她忽然又问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一种能用脚发出去的暗器？”

柳长街道：“好像听说过。”

胡月儿道：“你有没有脚？”

柳长街道：“好像有。”

胡月儿道：“好，这就够了。”

柳长街道：“这就够了？”

胡月儿道：“我正好有那种暗器，你正好有脚。”

从脚上发出去的暗器，通常都很少有人能够避得了的。

胡月儿又道：“你的出手并不慢，再加上脚上的暗器，同时要杀三个人就已不是件困难的事。”

柳长街道：“可惜那种暗器我只不过听说过一次而已。”

胡月儿道：“现在你马上就会看见了。”

柳长街道：“在哪里？”

胡月儿道：“现在想必已在路上。”

柳长街道：“你已叫人送来？”

胡月儿道：“想起那三个人的时候，我就已叫人送来。”

柳长街道：“你出去过？”

胡月儿道：“我的人虽然没有出去过，消息却已传了出去。”

柳长街怔住。

他并不笨，可是他随便怎么样想，也想不通胡月儿是怎么把消息传出去的。

胡月儿忽然道：“我也知道这地方一定早已在龙五的监视之中，可是就算龙五再厉害，也不能不让人吃饭。”

柳长街还是不懂，吃饭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胡月儿道：“要吃饭，就得煮饭，要煮饭，就得生火……”

柳长街终于明白：“一生火，就会冒烟。”

胡月儿嫣然道：“你总算还不太笨。”

用烟火来传达消息，本就是种最古老的法子，而且通常都很有效。

胡月儿凝视着他，目光坚定如磐石，声音却温柔如春水：“只要你有手段，而且懂得方法，无论什么东西都会服从你，替你做事的，甚至连烟囱里冒出去的烟，都会替你说话。”

夜色并不深，却很静，远处的道路上，隐隐传来犬吠声。

胡月儿又道：“除了这种暗器外，你还得要有把能一刀砍下人头颅的快刀。”

柳长街道：“刀也在路上？”

胡月儿道：“刀你可以去问龙五要，江湖中最有名的十三柄好刀，现在至少有七柄在他手上。”

柳长街凝视着她，凝视着她的胸膛，缓缓道：“现在你还有什么吩咐？”

胡月儿道：“没有了。”

柳长街道：“那么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上床去睡觉？”

胡月儿道：“你可以。”

柳长街道：“你呢？”

胡月儿叹了一口气，道：“我已经要开始准备死了。”

柳长街吃了一惊：“准备死？”

胡月儿道：“你走了之后，龙五绝不会放过我的，他就算相信你不会在我面前泄露秘密，也绝不会留下我的活口。”

柳长街终于明白：“他无论叫什么人来杀你，你都不能反抗，因为你只不过是个庄稼汉的老婆。”

胡月儿点点头，笑道：“所以我不如还是先死在你的手里好。”

柳长街道：“死在我手里？你要我杀了你？”

胡月儿道：“你舍不得？”

柳长街苦笑道：“你难道以为我也是条见人就咬的疯狗？”

胡月儿嫣然道：“我知道你不是，我也知道你舍不得杀我，只不过……”

她笑得神秘而残酷：“杀人有很多法子，被人杀也有很多法子的。”

柳长街没有再问。

他也许还不十分了解她的意思，可是他已听见了一阵脚步声。

脚步声已穿过外面的院子，接着，已有人在敲门。

“是谁呀？”

“是我，”一个女人的声音，还很年轻，很好听，“特地来还鸡蛋的。”

“原来是阿德嫂。”胡月儿道，“几个鸡蛋，急着来还干什么！”

“我也是顺路。”阿德嫂道，“今天晚上我正好要到镇上去抓人。”

“抓人？抓谁呀？”

“还不是那死鬼，昨天一清早，他就溜到镇上去了，直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有人看见他跟那臭婊子混在一起了，这次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

因为她已进了门，看见了柳长街，仿佛显得有点吃惊。

柳长街也在看着她。

这女人不但年轻，而且丰满结实，就像是个熟透了的柿子，又香又嫩。

胡月儿已掩起门，忽然回过头向柳长街一笑，道：“你看她怎么样？”

柳长街道：“很好。”

胡月儿道：“今天晚上，你想不想跟她睡觉？”

柳长街道：“想。”

他的确想。

这女人身上穿的衣服很单薄，他甚至已可看见她的奶头正渐渐发硬。

她也想？

胡月儿微笑着，道：“现在你已经可以把衣裳脱下来了。”

阿德嫂咬着嘴唇，居然连一点都没有拒绝，就脱下了身上的衣裳。

她脱得很快。

胡月儿也在脱衣裳，也脱得很快。

她们都是很漂亮的女人，都很年轻，她们的腿同样修长而结实。

柳长街看着她们，心却在往下沉。

忽然间，他已明白了胡月儿的意思。

“……杀人有很多法子，被人杀也有很多法子。”

原来她早已有了准备，早已准备叫这女人来替死的……

她们不但身材很相像，脸也长得差不多，只要再经过一点修饰，龙五的手下就不会分辨出来。

事实上，他们根本就不会注意一个庄稼汉的老婆，他们只不过是要来杀一个女人而已，这女人究竟长得什么样子，他们也绝不会很清楚。

胡月儿果然已将这阿德嫂脱下来的衣服穿在自己身上，用眼角瞟着柳长街，微笑道：“你看着她干什么，还不抱她上床？”

阿德嫂的脸有点发红。

她显然并不清楚自己的任务，只知道是来替换一个女人，陪一个男人的。

这个男人看来并不令人恶心，她甚至已在希望胡月儿快走。

胡月儿已准备走出去，吃吃地笑着，突然反手一掌，拍在她后心上。

她张开口，却没有喊出声，连血都没有喷出，因为胡月儿已将她刚送来的鸡蛋塞了一个到她嘴里……

柳长街看见她倒下去，却觉得自己嘴里也像是被人塞入了个生鸡蛋，又腥又苦。

胡月儿却叹了口气，道：“我们原来的计划，是要她留在这里陪你，等你杀她的。”

柳长街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

胡月儿道：“因为我受不了你刚才看她的表情。”

柳长街道：“哦！”

胡月儿咬着嘴唇道：“你一看见她，就好像恨不得立刻把手伸进她的裙子。”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她反正迟早总是要死的，而要做成一件大事，总也难免要死很多人。”

胡月儿道：“现在我只希望龙五派来带路的，不是个女人。”

柳长街道：“假如是女人，你也要杀了她？”

胡月儿慢慢将鸡蛋一个个放在桌上，提起空篮子。

她脸上带着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道：“我知道我不是你的第一个女人，但却希望是你最后一个。”

鸡蛋有几个是空的，蛋壳里藏着些很精巧的机簧铜片，拼起来，就变成很精巧的暗器——一种可以装在鞋子里的暗器。

只要用脚趾用力一夹，就会有毒针从鞋尖里飞出去，毒得就像青竹蛇的牙，黄尾蜂的刺一样。

就好像女人的心一样！

“我不坐了，我还得赶到镇上去。”胡月儿提着空篮子，娇笑着走出门，笑得居然还很愉快。

门外的夜色似已很深。

第四章　不是人的人

01

夜的确已深了。

柳长街一个人坐在这小而简陋的客厅里，已很久很久没有听见一点声音。

他先将那陌生的女人放到床上，将所有能找到的棉被全都为她盖起来，仿佛生怕她着了凉。

然后他又将所有屋子里的灯全都燃起，甚至连厨房里的灯都不例外。

他既不怕面对死亡，也不怕面对黑暗，不过对这两件事，他总是有种说不出的厌恶和憎恨，总希望能距离它们远些。

现在他正在尽力集中思想，将这件事从头到尾再想一遍——

他本是个默默无名的人，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的力量。

因为他从未试过，也从不想试。

可是“胡力”胡老爷子却发掘了他，就像是在沙蚌中发掘出一粒珍珠一样。

胡老爷子不但有双锐利的眼睛，还有个任何人都比不上的头脑。

他从未看错过任何人，也从未看错过任何事——他的判断从未有一次错误过。

他并没有真的戴过红缨帽，吃过公门饭，但却是天下第一名捕。每一州，每一府的捕快班头，都将他敬若神明。

因为只要他肯伸手，世上根本就没有破不了的盗案，只要他活着，犯了案的黑道朋友就没有一个人能逍遥法外。

只可惜无论多么快的刀，都有钝缺的时候，无论多么强的人，都有老病的一天。

他终于老了，而且患了风湿，若没有人搀扶，已连一步路都不能走。

就在他病倒的这两三年里，就在京城附近一带，就已出了数百件巨案——正确的数目是，三百三十二件。

这三百多件巨案，竟连一件都没有侦破。

但这些案子却非破不可，因为失窃的人家中，不但有王公巨卿，而且还有武林大豪，不但有名门世家，而且还有皇亲贵胄。

胡老爷子的腿都已残废，眼睛却没有瞎。

他已看出这些案子都是一个人做的，而且也只有一个人能破。

做案的人一定就是龙五，破案的人，也一定非得找柳长街不可。

大家都相信他这次的判断还是不会错。

所以默默无闻的柳长街，就这么样忽然变成了个充满传奇的人物。

想到这里，柳长街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这是走了运，还是倒了霉？

直到现在，他还是不十分明白，胡老爷子是怎么看中他的？

他好像永远也不能了解这狐狸般的老人，正如他永远也无法了解这老人的女儿一样。

他只记得，一年前他交了个叫王南的朋友，有一天，王南忽然提议，要他去拜访胡老爷子，三个月之后，胡老爷子就将这副担子交给了他，一直到今天晚上，他才知道这副担子有多么重。

现在他总算已将中间这三个月的事，瞒过了龙五。

可是以后呢？

他是不是能在半个时辰中，杀了唐青、单一飞、勾魂老道、铁和尚、李大狗，和那个女人？是不是能拿到那神秘的檀木匣子？是不是能抓住龙五？

只有他自己心里知道，他实在完全没有把握。

最令他烦心的，还是胡月儿。

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究竟对他怎么样？

只有他自己知道，他也是个人，是个有血有肉的平凡的人，并不是一块大石头。

夜虽已很深，距离天亮还有很久。

明天会发生什么事？龙五会叫一个怎么样的人来为他带路？

柳长街叹了口气，只希望能靠在这椅子上睡一下，暂时将这些烦恼忘记。

但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一种奇异的声音，就仿佛忽然有一片细雨洒下，洒在屋顶上。

接着，“轰”的一声，整个屋子忽然燃烧了起来，就像是纸扎的屋子被点起了火，一烧就不可收拾。

柳长街当然不会被烧死。

就算真的把他关在个烧红的炉子里，他说不定也有法子能逃出去。

这屋子虽然不是洪炉，却也烧得差不多了，四面都是火，除了火焰外，别的什么都看不见。

但柳长街已冲了出去。

他先冲进厨房，拉起了口大水缸，再用水缸顶在头上，缸里的水淋得他全身都湿透了，可是他的人已冲了出去。

没有人能想象他应变之快，更没有人能想象他动作之快。

除了这燃烧着的屋子外，天地之间居然还是一片宁静。

小院里的几丛小黄花，在闪动的火光中看来，显得更娇艳可喜。

一个穿着身黄衣裳的小姑娘，手里拈着朵小黄花，正在看着他吃吃地笑。

门外居然还停着辆马车，拉车的马，眼睛已被蒙住，这惊人的烈火，并没有使它们受惊。

穿黄衣裳的小姑娘，已燕子般飞过去，拉开车门，又向他回眸一笑。

她什么话都没说。

柳长街也什么话都没有问。

她拉开车门，柳长街就坐了上去。

火焰还在不停地燃烧，距离柳长街却愈来愈远了。

车马急行，已冲入了无边无际的夜色中。

黑暗的夜。

柳长街对黑暗并不恐惧，只不过有种说不出的憎恨厌恶而已……

02

新的，从袜子、内褂，到外面的长袍，全都是崭新的。

连洗澡的木盆都是崭新的。

车马正在这座庄院外停下，柳长街跟着那小姑娘走进来，屋子里就已摆着盆洗澡水在等着他。

水的温度居然不冷也不热。

小姑娘指指这盆水，柳长街就脱光衣服跳下去。

她还是一句话都没有说。

他也还是连一个字都没有问。

等到柳长街洗过了，擦干净准备换上这套崭新的衣服时，这小姑娘忽然又进来了，后面居然还跟着两个人，抬着个崭新的木盆，盆里装满了水，水的温度也恰好不冷不热。

小姑娘又指了指这盆水，柳长街看了她两眼，终于又跳进这盆水里去，就好像已有三个月没有洗澡一样，把自己又彻底洗了一次。

他并不是那种生怕洗澡会伤了元气的男人，事实上，他一向很喜欢洗澡。

他也不是那种多嘴的男人，别人若不说，他通常也不问。

可是等到这小姑娘第四次叫人抬着盆洗澡水进来时，他也没法子再

沉得住气了。

他已将全身的皮肤都擦得发红，看来几乎已有点像是根刚削了皮的红萝卜。

小姑娘居然又指了指这盆洗澡水，居然还要叫他再洗一次。

柳长街看着她，忽然笑了。

小姑娘也笑了，她根本一直都在笑。

柳长街忽然问道：“我身上有狗屎？”

小姑娘哈哈地笑着道：“没有。”

柳长街道：“有猫屎？”

小姑娘道：“也没有。”

柳长街道：“我身上有什么？”

小姑娘眼珠子一转，圆圆的脸上，已泛起了一阵红晕。

他身上什么也没有。

柳长街道：“我已洗过三次澡，就算身上真的有狗屎，现在也早就洗干净了。”

小姑娘红着脸点点头，其实她已不能算太小。

柳长街道：“你为什么还要我再洗一次？”

小姑娘道：“不知道。”

柳长街怔了怔道：“你也不知道？”

小姑娘道：“我只知道，无论谁要见我们家小姐，都得从头到脚，彻彻底底地洗五次。”

所以柳长街就洗了五次。

他穿上了崭新的衣服，跟着这小姑娘去见那位“小姐”时，忽然发现一个人能接连洗五次澡，也并不是件很难受的事。

现在他全身都觉得很轻松，走在光滑如镜的长廊上，就好像是在云堆里一样。

长廊的尽头，有一扇挂着珠帘的门。

门是虚掩着的，并不宽，里面的屋子却宽大得很，雪白的墙壁，发亮的木板地，这么大的一间屋子里头，只摆着一桌、一椅、一镜。

一个修长苗条，穿着杏黄罗衫的女子，正站在那面落地穿衣铜镜前，欣赏着自己。

她的确是个值得欣赏的人。

柳长街虽然没有直接看见她的脸，却已从镜子里看见了。

就连他也不可能不承认，这张脸的确很美，甚至已美得全无瑕疵，美得无懈可击。

这种美几乎已不是人类的美，几乎已美得像是图画中的仙子。

这种美已美得只能让人远远地欣赏，美得令人不敢接近。

所以柳长街远远就站住。

她当然也已在镜子里看见了他，却没有回头，只是冷冷地问：“你就是柳长街？”

“我就是。”

“我姓孔，叫孔兰君。”

她的声音也很美，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冷漠骄傲之意，好像早已算准了，无论谁听见她这名字，都会忍不住大吃一惊。

柳长街脸上却连一点吃惊的意思都没有。

孔兰君突然冷笑，道：“我虽然没有见过你，却早已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柳长街道：“哦！”

孔兰君道：“龙五说你是个很有趣的人，花钱的法子也很有趣。”

柳长街道：“他没有说错。”

孔兰君道：“蓝天猛说你的骨头很硬，很经得住打。”

柳长街道：“他也没有说错。”

孔兰君道：“只不过所有见过你的女人，对你的批评都只有三个字。”

柳长街道：“哪三个字？”

孔兰君道：“不是人。”

柳长街道：“她们也没有说错。”

孔兰君道：“一个不是人的男人，只要看我一眼，就得死！”

柳长街道：“我并不想来看你，是你自己要我来的！”

孔兰君的脸色发白，道：“我要你来，只因为我答应了龙五，否则你现在就已死在那里。”

柳长街道：“你答应了龙五什么事？”

孔兰君道：“我答应他，带你去见一个人，除此之外，你我之间就完全没有任何关系，所以你在我面前最好老实些，我知道你在女人那方面的名声，你若是将我看得和别的女人一样，你还是死定了。”

柳长街道：“我明白。”

孔兰君冷笑道：“你最好明白。”

柳长街道：“但我也希望你能明白两件事。”

孔兰君道：“你说。”

柳长街道：“第一，我也并不想跟你有任何别的关系。”

孔兰君的脸色更苍白。

柳长街道：“第二，我虽然没有见过你，却也早就知道你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孔兰君忍不住问：“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柳长街道：“你自以为你是只孔雀，以为天下的人都欣赏你，你自己唯一欣赏的人，也是你自己。”

孔兰君苍白的脸色发青，霍然转过身，盯着他，美丽的眼睛里，仿佛已有火焰在燃烧。

柳长街却还是淡淡地接着道：“你找我来，是为了龙五，我肯来，也是为了龙五，我们之间本就没有别的关系，只不过……”

孔兰君道：“只不过怎么样？”

柳长街道：“你本不该放那把火的！”

孔兰君道：“我不该？”

柳长街道：“那把火若是烧死了我，你怎么能带我去见人？”

孔兰君冷笑道：“那把火若是烧得死你，你根本就不配去见那个人。”

柳长街也忍不住问道：“那个人究竟是谁？”

孔兰君道：“秋横波。”

柳长街终于吃了一惊：“秋水夫人？”

孔兰君点点头：“秋水相思。”

柳长街道：“你要带我去见她？”

孔兰君道：“我是她的朋友，她那秋水山庄，只有我能进去。”

柳长街道：“你是她的朋友，她也拿你当朋友，但你却在替龙五做事。”

孔兰君冷冷道：“女人和女人之间，本就没有真正的朋友。”

柳长街道：“尤其是你这种女人，你唯一的朋友，也正是你自己。”

孔兰君这次居然并没有动怒，淡淡道：“我至少还比她好。”

柳长街道：“哦？”

孔兰君道：“她甚至会把她自己都看成自己的仇敌。”

柳长街道：“但是她却让你到她的秋水山庄去。”

孔兰君眼睛里忽然又露出种憎恨恶毒之色，淡淡道：“她让我去，只不过因为她喜欢折磨我，喜欢看我被她折磨的样子。”

没有人能形容她脸上这种表情，那甚至已不是“憎恨、怨毒”这类名词所能形容的。

这两个神秘、美丽、冷酷的女人之间，显然也有种别人无法想象的关系。

柳长街看着她，忽然笑了笑，说道：“好，你去吧。”

孔兰君道：“你……”

柳长街道：“我既不想去看她，也不必去看她。”

孔兰君道：“可是你非去不可。”

柳长街道：“为什么？”

孔兰君道：“因为我也不知道她那密窟在哪里，我只能带你到秋水山庄去，让你自己去找出来。”

柳长街的心沉了下去。

他忽又发现这件事，竟比他想象中还要复杂困难得多。

孔兰君的眼睛却亮了起来。

只要看见别人痛苦的表情，她眼睛就会亮起来，她也喜欢看别人受苦。

柳长街终于叹了口气，道：“秋水夫人让你去，只因为她喜欢看你受她折磨的样子，你怎么知道她也肯让我去？”

孔兰君道：“因为她很了解我，她知道我一向是个喜欢享受的人，尤其是喜欢男人服侍，所以我每次去，都有个奴才跟着的。”

柳长街道：“我不是你的奴才。”

孔兰君道：“你是的。”

她盯着他，那双美丽的眼睛里，表情又变了，变得更奇怪。

柳长街也在盯着她。

两个人就这么样互相凝视着，也不知过了多久，柳长街终于长长叹了口气。

“我是的。”

孔兰君道：“你是我的奴才？”

柳长街道：“是的。”

孔兰君道：“从今天起，你就得像狗一样跟着我，我一叫，你就得来。”

柳长街道：“是。”

孔兰君道：“我要你做什么，你就得做什么。”

柳长街道：“是。”

孔兰君道：“不管你替我做什么，你都得千万注意，绝不能让你那双脏手碰着我，你右手碰到了我，我就砍断你的右手，你一根手指碰到了

我，我就削断你一根手指。”

柳长街道：“是。”

他脸上居然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既没有愤怒，也没有痛苦。

孔兰君还在盯着他，又过了很久，居然也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确不是人。”

03

栖霞山。

山美。山的名字也美。

过了气象庄严的凤林寺，再过曲院风荷的跨虹桥，栖霞山色，就已在人眼底。

暮风中隐隐有歌声传来：

避暑人归自冷泉，

无边云锦晚凉天。

爱渠阵阵香风入，

行过高桥方买船。

歌声幽美，风荷更美，却比不上这满天夕阳下的锦绣山色。

后山的山腰，白云浮动，峰回路转，山势较险，本来是游人较少的地方，此刻却新建起一座金碧辉煌的酒楼。

楼不高，却较精致，油漆刚刚干透，两个木工正将一块金字招牌钉在大门上，对面两峰夹峙如剑，正是山势最险的剑关。

孔兰君罗衣窄袖，伫立在山峰后的一株古柏下，遥指着这座酒楼，道：“你看这酒楼怎么样？”

柳长街道：“房子盖得不错，地方却盖错了。”

孔兰君道：“哦？”

柳长街道：“酒楼盖在这种地方，怎么会有生意上门，我只担心它不足三个月，就得关门大吉。”

孔兰君道：“这倒用不着你担心，我保证不到明天天亮，这座酒楼就已不见了。”

柳长街道：“它会飞？”

孔兰君道：“不会。”

柳长街道：“既然不会飞，怎能会忽然不见？”

孔兰君道：“既然有人会盖房子，就有人会拆。”

柳长街道：“难道这座酒楼不到明天天亮，就会被人拆完？”

孔兰君道：“嗯。”

柳长街也不禁觉得奇怪：“刚盖好的房子，为什么要拆？”

孔兰君道：“因为这房子盖起来就是为了给人拆的。”

柳长街更奇怪。

有人为了置产而盖房子，有人为了住家盖房子，有人为了做生意盖房子，也有人为了要金屋藏娇而盖房子，这都不稀奇。

可是就为了准备给人拆而盖房子，这种事他实在连听都没听过。

孔兰君道：“你想不通？”

柳长街承认：“实在想不通。”

孔兰君冷笑道：“原来你也有想不通的事。”

她显然并不想立刻把这闷葫芦打破，所以柳长街不想再问。

他只知道孔兰君带他到这里来，绝不是只为了要他生闷气的。

她一定有目的。

所以用不着他问，她也迟早总会说出来的。

柳长街对自己的判断也一向都很有信心。

夕阳西落，夜色已渐渐笼罩了群山。

酒楼里已燃起了辉煌的灯火，崎岖的山路上，忽然出现了一行人。

这些人有男有女，男的看来都是酒楼里的跑堂、厨房里大师傅的打扮，女的却都是打扮得妖艳，长得也不太难看的大姑娘。

孔兰君忽然道：“你知道不知道这些人是来干什么的？”

柳长街道：“来拆房子的？”

孔兰君道：“就凭这些人，拆三天三夜，也拆不光这房子。”

柳长街也承认，拆房子虽然比盖房子容易，却也得有点本事。

孔兰君忽又问道：“你看不看得出这些女人是干什么的？”

柳长街当然看得出：“她们干的那一行虽然不太高尚，历史却很悠久。”

那的确是种很古老的职业，用的也正是女人最原始的本钱。

孔兰君冷冷道：“我知道你喜欢看这种女人，所以你现在最好多看几眼。”

柳长街道：“莫非到了明天早上，这些人也全都不见了？”

孔兰君淡淡道：“屋子盖好就是为了要拆的，人活着，就是为了准备要死的。”

柳长街道：“你带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我看房子被拆？看这些人死？”

孔兰君道：“我带你来，是为了要你看拆房子的人。”

柳长街道：“是些什么人？”

孔兰君道：“是七个要死在你手里的人。”

柳长街终于明白：“他们今天晚上都会来？”

孔兰君道：“嗯。”

柳长街道：“这房子本是秋水夫人盖的，盖好了叫他们来拆？”

孔兰君道：“嗯。”

柳长街虽然已明白，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孔兰君道：“因为秋横波也很了解男人，尤其了解这些男人，把这种男人关在洞里，关得太久了，他们就算不发疯也会憋不住的，所以每隔一段日子，她就会放他们出来，让他们痛痛快快地发泄一次。”

柳长街忍不住在叹息。

他们来了后，会变成什么样子，他不用看也可以想象得到。

他实在替这些女人觉得可怜，他自己宁可面对七条已饿疯了的野兽，也不愿和那七个人打交道。

孔兰君用眼角瞟着他，冷冷道：“你也用不着同情她们，因为你只要一不小心，死得很可能比她们还惨。”

柳长街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问道：“他们要是到这里来了，那地方是谁在看守？”

孔兰君道：“秋横波自己。”

柳长街道：“秋横波一个人，比他们七个人加起来还可怕？”

孔兰君道：“我也不知道她的武功究竟怎么样，只不过我绝不想去试试看。”

柳长街道：“所以我只有在这里看看，绝不能打草惊蛇，轻举妄动，因为我现在就算杀了他们，也没有用。”

孔兰君点点头道：“所以我现在只要你仔细看着他们出手，一个人在尽情发泄时，就算是在拆房子，也会将自己全身功夫都使出来的。”

柳长街道：“然后呢？”

孔兰君道：“然后我们都回去，等着。”

柳长街道：“等什么？”

孔兰君道：“等明天下午，到秋水山庄去。”

柳长街道：“到了秋水山庄后，我再想法子去找那秘窟？”

孔兰君道：“而且一定要在一天半之内找到。”

柳长街道：“这些人发泄完了，要回去时，我不能在后面盯他们的梢？”

孔兰君道：“不能。”

柳长街不说话了。

说了也没有用的话，他从来不说。

对山灯火辉煌，这里却很暗，黑暗的苍穹中，刚刚有几点星光升起。

淡淡的星光，淡淡地照在孔兰君脸上。

她实在是个很美的女人。

夜色也很美。

柳长街找了块石块坐下来，看着她，仿佛已觉得有些痴了。

孔兰君忽然道：“是我叫你坐下去的？”

柳长街道：“你没有。”

孔兰君道：“我没有叫你坐下，你就得站着。”

柳长街就又站了起来。

孔兰君道：“我叫你带来的提盒呢？”

柳长街道：“在。”

孔兰君道：“拿过来。”

四四方方的提盒，是用福州漆木做成的，非常精致考究。

孔兰君道：“替我打开盖子。”

掀起盖子，食盒里用白绫垫着底，摆着四样下酒菜，一盘竹节小馒头，一壶酒。

酒是杭州最出名的“善酿”，四道菜是醮鱼、糟鸡、无锡的酱鸭和肉骨头。

孔兰君道：“替我倒酒。”

柳长街双手捧起酒壶，倒了杯酒，忽然发现自己也饿了。

可惜酒杯只有一只，筷子也只有一双，他只有在旁边看着。

孔兰君喝了两杯酒，每样菜尝了一口，就皱了皱眉，放下筷子，忽然道：“倒掉。”

柳长街道：“倒掉？把什么东西倒掉？”

孔兰君道：“这些东西全都倒掉。”

柳长街道：“为什么要倒掉？”

孔兰君道：“因为我已吃过了。”

柳长街道：“可是我还饿着。”

孔兰君道：“像你这样的人，饿个三五天，也饿不死的。”

柳长街道：“既然有东西可吃，为什么要挨饿？”

孔兰君冷冷道：“因为我吃过的东西，谁也不能碰。”

柳长街看着她，看了半天，道：“你的人也不能碰？”

孔兰君道：“不能。”

柳长街道：“从来也没有人碰过你？”

孔兰君沉下脸，道：“那是我的事，你根本管不着。”

柳长街道：“但我的事你却要管？”

孔兰君道：“不错。”

柳长街道：“你叫我站着，我就得站着，叫我看，我就得看？”

孔兰君道：“不错。”

柳长街道：“你不许我去盯梢，我就不能去，不许我碰你，我就不能碰？”

孔兰君道：“不错。”

柳长街看着她，又看了很久，忽然笑了。

孔兰君冷冷道：“我不许你笑的时候，你也不准笑。”

柳长街道：“因为我是你的奴才？”

孔兰君道：“你现在总算明白了。”

柳长街道：“只可惜你却有件事不明白。”

孔兰君道：“什么事？”

柳长街道：“我也是个人，我这人做事一向都喜欢用自己的法子，譬如说……”

孔兰君道：“譬如说什么？”

柳长街道：“我若想喝酒的时候，我就喝。”

他居然真的把那壶酒拿起来，对着嘴喝下去。

孔兰君脸已气白了，不停地冷笑，道：“看来你只怕已想死。”

柳长街笑了笑，道：“我一点也不想死，只不过想碰碰你。”

孔兰君怒道：“你敢！”

柳长街道：“我不敢？”

他的手突然伸出，去摸孔兰君。

孔兰君的反应当然不慢，“孔雀仙子”本就是武林中最负盛名的几位女子高手其中之一。

她骄傲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柳长街的手刚伸出，她的手也已斜斜挑起，十指尖尖，就宛如十口利剑，闪电般划向柳长街的脉门。

她的出手当然很快，而且招式灵活，其中显然还藏着无穷变化。

只可惜她所有的变化连一招都没有使出来。

柳长街的手腕，就好像是突然间一下子折断了，一双手竟从最不可想象的方向一弯一扭，忽然间已扣住了孔兰君的脉门。

孔兰君从来也想不到一个人的手能这么样变化出招，大惊之下，还来不及去想应该怎么样应变，只觉得自己整个人已被提起，在空中一翻一转，竟已被柳长街按在石头上。

柳长街悠然地道：“你猜不猜得出我现在想干什么？”

孔兰君猜不出。

她简直连做梦都想不到。

柳长街道：“现在我只想脱下你的裤子来，打你的屁股。”

孔兰君吓得连嗓子都哑了：“你……你敢？”

她还以为柳长街绝不敢的，她做梦也想不到真的有男人敢这样对付她。

可惜她忘了她自己说过的一句话：“这个人根本不是人。”

只听“啪，啪，啪”三声响，柳长街竟真的在她屁股上打了三下。

他打得并不重，可是孔兰君却已被打得连动都不能动了。

柳长街笑道：“其实我现在还可以再做一两样别的事，只可惜我已没兴趣了。”

他仰天大笑了两声，居然就这么样扬长而去，连看都不再看她一眼。

孔兰君虽然用力咬着牙，眼泪还是忍不住一连串流下，突然跳起来，大声道：“柳长街，你这畜生，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你，你……你简直不是人。”

柳长街头也不回，淡淡道：“我本来就不是。”

第五章　相思令人老

01

酒楼里灯火辉煌。

刚来的那两个伙计，正在摆杯筷，另外七个浓妆少女，一排坐在靠椅上，有的窃窃私语，有的在想心事。

拆房子的人还没有来，柳长街却来了。

孔兰君叫他千万别轻举妄动，千万别到这里来。

他偏偏要来。

他做事一向有自己的法子。

看见他走进来，每个人全都怔住——这个人好像不是他们在等的人。

除了他们在等的人之外，别的人本不该来的。

柳长街却好像完全不知道这回事，大摇大摆地扬长而入，在他们刚摆好杯筷的位子上坐下，道："先来四个冷盆，四个热炒，再来五斤'加饭'。"

"加饭"也是杭州的名酒，据有经验的人说，比"善酿"还过瘾。

伙计怔在旁边，也不知是去倒酒的好，还是不去的好。

这根本不是普通的酒楼，但柳长街却硬是要将这里当作普通的酒楼，而且还在向那七个大姑娘微笑着招手，道："快来，全部来陪我喝酒，男人喝酒的时候若没有女人陪着，就好像菜里没有放盐一样。"

大姑娘们你看我，我看你，也全都怔住。

柳长街道："我又不是吃人的老虎，你们怕什么，快过来。"

只听一阵银铃般的笑声响起，一个人娇笑着道：“我来了！”

笑声响起的时候，还在门外很远的地方，等到三个字说完，她的人果然已来了，就像是一阵风，忽然间飘了进来，忽然间就已坐在柳长街旁边。

来的当然是个女人，而且还是个很美的女人，不但美，而且媚，尤其是一双眼睛，简直已媚到人的骨子里去。

随便你上看下看，左看右看，她从头到脚都是个女人，每分每寸都是女人。

柳长街看着她，忽然笑道：“我是要女人来陪我喝酒的。”

这女人媚笑道：“你看不出我是个女人？”

柳长街道：“这么样我看不出。”

这女人道：“要怎么样你才看得出？”

柳长街道：“要脱光了我才看得出。”

这女人脸色变了变，又吃吃地笑了。

只听门外一个人道：“看来这位朋友对女人的经验一定很丰富，假女人是万万瞒不过他的。”

两句话刚说完，屋子里忽然又多了五个人。

一个脸色惨白，服饰华丽，胡子刮得很干净，眼角却已有皱纹的中年人，果然就是“小五通”唐青。

一个铁塔般的和尚，当然就是铁和尚。

“鬼流星”单一飞和“勾魂”老赵，全都又病又老，带着三分鬼气，七分杀气。

令柳长街想不到的是，李大狗居然是个斯斯文文的小伙子，只不过满脸都是伤疤，耳朵也掉了半个。

胡月儿果然没有猜错，连一个都没有猜错。

但柳长街却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她一共只说出了六个人，并不是七个。

现在来的人也只有六个。

还有一个人是谁？

胡月儿为什么没有说？

这人为什么没有来？

五个人里，只有唐青脸上带着微笑，刚才说话的人，显然就是他。

柳长街也笑道：“阁下对女人的经验，只怕也不比我差的。”

唐青道：“你认得我？”

柳长街道：“若是不认得，又怎么知道阁下对女人的经验也很丰富？”

唐青的脸色变了变，厉声道：“你是来找我的？”

柳长街道：“我是来喝酒的。”

唐青道：“特地到这里来喝酒的？”

柳长街道：“不错。”

唐青冷笑道：“山下的酒馆不下千百，你却特地到这里来喝酒！”

柳长街道：“我喜欢这个地方，这地方是新开的，我正好是个喜新厌旧的人。”

铁和尚忽然道：“我正好不喜欢喜新厌旧的人。”

柳长街道：“你喜欢什么？”

铁和尚道：“我喜欢杀人，尤其喜欢杀你这种喜新厌旧的人。”

这和尚本就是凶眉恶眼，满脸横肉，此刻脸色一变，眼睛里杀气腾腾，看来更可怕。

柳长街却笑了，微笑着道：“所以你一定很喜欢杀我。”

铁和尚道：“你猜对了。”

柳长街道：“你为什么还不过来杀？”

铁和尚已开始走过去。

他身上也全都是钢铁般的横肉，走路的姿态就像是个猩猩。

他的脚步很沉重，很稳，每走一步，地上都要多出个脚印。

这和尚的硬功的确不错，十三太保横练的功夫，说不定真的已练到刀砍不入的火候。

柳长街手里却连把切菜刀都没有。

唐青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在看着个死人一样。

那些花枝招展的大姑娘们，都已吓得发抖。

走了四五步，铁和尚全身骨节突然开始“咯咯”的响。

他显然已将全身的功力全部发动，这出手一击，必定势不可当。

但是他还没有出手，那斯斯文文的小伙子，突然向柳长街扑了过来。

他一双眼睛里已突然充满了血丝，张开了嘴，露出了一排白森森的牙齿，看来竟似真的已变成了条疯狗，像是恨不得一口咬断柳长街的咽喉。

柳长街竟似没有看见他。

忽然间，他的人已扑在柳长街身上，一双手似已扼住了柳长街的脖子。

只听“嚓”一声，声音很奇怪。

柳长街还是坐着没有动。

李大狗也没有动，一双手还是扼在柳长街脖子上，可是他自己的头却已突然软软地歪了下去，眼睛凸出，脸上露出种奇怪的表情。

其后鲜血就突然从他嘴里喷了出来。

血并没有喷在柳长街身上。

他的人忽然间已游鱼般滑走，从那个女人身旁滑了过去。

李大狗倒下时，正好倒在这假女人身上。

这假女人居然没有闪避，也跟着他一起倒下，而她一张脸上，也带着种说不出有多么奇怪的表情，一双媚眼也已凸了出来，死鱼般凸了出来。

两个人的脸对着脸，眼睛对着眼睛，倒在地上动也不动。

两个人的身子都已冰冷僵硬。

唐青的脸也已变成死灰色，他看得出这两个人都已死了。

但他却没有看见柳长街出手。

没有人看见柳长街出手。

他杀人时，好像根本用不着动作。

铁和尚的脚步已停顿，青筋凸出的额角上，冷汗已流下。

他喜欢杀人，也懂得怎么样杀人。

所以他比别人更恐惧。

柳长街在叹息，叹息着道："我说过，我不想杀人，我是来喝酒的。"

唐青道："可是你一下子就杀了两个。"

柳长街道："那只因为他们要杀我，我也并不想死，死人没法子喝酒。"

勾魂老赵忽然道："好，喝酒，我来陪你喝酒。"

一壶酒摆在桌上。

勾魂老赵先替自己倒了一杯，又替柳长街倒了一杯，举杯道："请！"

他自己先一饮而尽。

两杯酒是从同一个酒壶里倒出来的。

柳长街看着面前的一杯酒，又笑了笑，道："我专程来喝酒，并不想只喝一杯。"

勾魂老赵道："喝了这杯，你还可以再喝。"

柳长街道："喝了这杯，我就永远没法子再喝第二杯了。"

勾魂老赵冷笑道："难道这杯酒里有毒？"

柳长街道："酒本来是没有毒的，毒在你的小指甲上。"

勾魂老赵的脸色也变了。

他替柳长街倒酒时，小指甲在酒里轻轻一挑，他的动作又轻巧、又灵敏，除了他自己外，别的人本来绝不会知道。

可是柳长街已知道。

柳长街看着他，微笑道：“你喝的酒里本来也没有毒的。”

勾魂老赵忍不住问：“现在呢？”

柳长街道：“现在是不是有毒，你自己心里应该知道。”

勾魂老赵的脸已突然发黑，突然跳起来，嘶声大吼：“你……你几时下的手？怎么下的毒？”

柳长街淡淡道：“我算准了你要用这只酒杯，所以你去拿酒时，我已在杯子上下了毒，这手法其实很简单，你也应该会的。”

勾魂老赵没有再开口，他的咽喉似已被一条看不见的绳索绞住。

然后他的呼吸就已突然停顿，倒在地上时，整个人都已扭曲。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我不喜欢杀人，却偏偏叫我杀了三个，喜欢杀人的，却偏偏站在那里不动。”

铁和尚一句话都没有说，突然转过身，大步飞奔了出去。

胡月儿说的不错。

最喜欢杀人的，往往也就是最怕死的人。

柳长街说的也不错。

这和尚就因为怕死，所以才要练那种刀砍不入的笨功夫。

等到他发现别人不用刀也一样可以要他的命时，他走得比谁都快。

鬼流星走得也不慢。

事实上，他退走的时候，那种速度的确很像流星。

唐青却没有走。

柳长街看着他，微笑道：“阁下是不是也想来试试？”

唐青忽然笑了，道：“我也不是来杀人的，我也是来喝酒的。”

柳长街道：“很好。”

唐青道：“我对女人的经验也很丰富，也是个喜新厌旧的人。”

柳长街道：“好极了。”

唐青笑道：“所以我们正是气味相投，正可以杯酒言欢，交个朋友。”

他微笑着走过来，坐下：“何况这里不但有酒，还有女人。”

柳长街道：“酒的确已足够我们两个人喝的了。”

唐青笑道：“女人也已足够我们两个人用的。”

柳长街道：“女人不够。”

唐青道：“还不够？”

柳长街道：“这里的女人虽然已够多，却还不够漂亮。”

唐青大笑，道：“原来阁下的眼光竟比我还高。”

柳长街忽然道：“其实这些女人也不能算太丑，只不过，还不够引人相思而已。”

唐青脸上的笑容突然冻结，吃惊地看着柳长街，甚至比刚才看见柳长街杀人于无形时还吃惊。

他终于明白了柳长街的意思，但却想不到这人竟有这么大的胆子。

柳长街忽然以筷击杯，曼声而歌：

只道不相思，相思令人老。

几番几思量，还是相思好，还是相思好……

唐青深深吸了口气，勉强笑道：“阁下特地到这里来，就为了要寻找相思？”

柳长街叹道：“这世上还有什么比相思更好？”

唐青道：“没有了。”

柳长街道：“当然没有了。”

唐青眼珠子转了转，诡笑道：“只不过，在下也有条歌，想唱给阁下听听。”

柳长街又叹了口气道：“听男人唱歌，实在很无趣，只不过嘴是长在

你自己脸上的，你若一定要唱，就唱吧。”

唐青居然真的唱了起来：

只道不相思，相思令人老。

老了就要死，死了就不好。

柳长街用力摇着头，道：“不好听。”

唐青道：“唱得虽然不好听，却是实话。”

柳长街居然同意：“不错，实话总是不好听的。”

唐青道：“阁下要找的这相思，不但令人老，而且老得很快，所以死得也很快。”

柳长街道：“你怕死？”

唐青叹道：“这世上又有谁不怕死？”

柳长街道：“我！”

他盯着唐青的眼睛，冷冷地接着道：“就因为你怕死，我不怕，所以你就得带我去。”

唐青故意装作不懂：“到哪里去？”

柳长街道：“去找相思。”

唐青勉强作出笑脸，道：“若是我也找不到呢？”

柳长街淡淡道：“那么你就永远也不会老了。”

唐青连假笑都已笑不出。

他当然明白柳长街的意思——只有死人才永远不会老的。

柳长街还在盯着他，道：“据说你们都在为她看守一个山洞，你们既然来了，她一定已到了那山洞里接替你们，所以你一定能找得到。”

唐青想再否认，也不能否认。

柳长街道：“你想死？”

唐青摇摇头。

柳长街喝了杯酒，悠然道：“那么你还在想什么呢？”

唐青道：“想你死！”

他突然凌空一个大翻身，一片飞砂，带着狂风卷向柳长街。

这正是唐家见血封喉的毒砂。

柳长街居然没有闪避，突然张口一喷，一片银光从口中飞出，迎上了飞砂，却是他刚喝下的那杯酒。

忽然间，漫天飞砂都已被卷走，洒在刚粉刷好的墙上，千百粒比芝麻还小的飞砂，竟全都嵌在墙里。

唐青脸色又变了，这种惊人的力量，他更连想都无法想象。

柳长街微笑道：“酒名‘钓酒钩’，又叫‘扫愁帚’，有时还能扫毒砂。”

唐青苦笑道：“想不到喝酒还有这么多好处。”

柳长街道：“所以一个人绝不能不喝酒。”

唐青道：“我喝。”

柳长街道：“但死人却不能喝酒。”

唐青道：“我知道。”

柳长街道：“那么你现在还想什么？”

唐青道：“想赶快带你去找。”

柳长街大笑：“我选中你，就因为早已看出你是个聪明人，我一向只跟聪明人打交道。”

唐青叹道：“所以聪明人总是时常有烦恼。”

柳长街道：“有烦恼至少也比没有烦恼的好。”

唐青不懂：“为什么？”

柳长街微笑道：“因为这世上也只有死人才真的没有烦恼。”

相思本就是种烦恼，所以才令人老。

可是你若多想一想，仔细想一想，就会知道还有人可以相思，至少

总比没有人相思好。

02

只要有山，就有山洞。

有的山洞大，有的山洞小，有的山洞美丽，有的山洞险恶，有的山洞就像鼻孔，人人都可以看得到，还有的山洞却像是处女的肚脐，虽然大家都知道它一定存在，却从来也没有人看到过。

这山洞甚至比处女的肚脐还神秘。

转过六七个山坳，爬上六七个险坡，来到了一个悬崖下。

崖下立千仞，深不见底。

对面也是一片峭壁，两峰夹峙，相隔四五丈，从山下看来，天只有一线。

唐青终于吐出口气，道："到了。"

柳长街道："在哪里？"

唐青向对角的峭壁上一指，道："你应该可以看得见的。"

柳长街果然已看到，对面刀削般的山坡上，乱发般的藤萝间，有个黑黝黝的洞窟。

白云在洞前飘过，山藤在风中飞舞。

柳长街虽然看得见，却过不去。

唐青忽然问道："你有没有读过诗经中'关关雎鸠'那一篇？"

柳长街道："没有。"

唐青道："这篇诗的意思是说，有个窈窕淑女，在河之洲，有位好色的君子，虽然看得见她，却辗转反侧，求之不得，这山洞就像那位淑女一样。"

柳长街道："我就是那君子？"

唐青笑了：“你只要我带你来，现在我已带你来了。”

柳长街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是个很有学问的人。”

唐青笑道：“不敢。”

柳长街往危崖下看了一眼，淡淡道：“有学问的人若是从这上面被人摔下去，不知道是不是跟没学问的人一样会被摔死？”

唐青笑不出了，连话都已说不出，忽然蹲下来，将峭壁上的一块石块扳开，石头里立刻弹出了一条钢索，上面带着个钢椎。

“夺”的一声，钢椎已钉入了对面洞口的山壁，在两峰间架起了一条索桥。

唐青躬身道：“请。”

柳长街道：“有学问的人先请。”

唐青变色道：“你要我陪你一起过去？”

柳长街道：“而且你走在前面，要跌死，有学问的人先跌死。”

唐青哭丧着脸，道：“相思夫人若知道你是我带来的，我也是死。”

柳长街道：“那总比现在就跌死好，生命如此可贵，能多活一刻也是好的，何况，我说不定还有法子能让你不死。”

唐青道：“真的？”

柳长街道：“我是个没学问的人，没学问的人说话总比较实在。”

唐青长长叹息，失笑道：“原来书读得太多也并不是件好事。”

03

钢索是滑的，山风强烈，走在上面，一不小心就得掉下去。

一掉下去人就要变成肉饼。

幸好两崖之间，距离并不远，他们刚走过去，就听见有人在里面带着笑道：“闭着眼睛进来，我正在洗澡。”

山洞的入口很深，外面看来墨黑，走到里面，就有了灯光。

粉红色的灯光，很温柔、很迷人。

说话的声音却比灯光更温柔、更迷人。

柳长街却并没有闭上眼睛——他若是真的闭上了眼睛，那才是怪事。

走了一段路，他眼前就豁然开朗，就仿佛忽然走入了仙境，甚至比仙境中的风光更绮丽。

一片绵绣中，居然还有个用白木栏杆围住的温泉水池。

人就在水池里，却只露出个头。

乌云般的长发飘浮在水上，更衬出她的脸如春花，肤如凝脂。

只可惜水并不是清水。

柳长街叹了口气，他知道水面看不见的那部分，一定更动人。

相思夫人一双明媚如秋水横波的眼睛，正在看着他的眼睛，似笑非笑，又喜又嗔，说话的声音更美如山谷黄莺。

“我是不是要你闭着眼睛进来的？”

柳长街道：“是。”

相思夫人道：“你的眼睛好像没有闭上。”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我冒着千辛万苦，九死一生，就是为了要来见你一面，现在总算已来了，我怎么肯闭上眼睛？”

相思夫人道：“可是我正在洗澡。”

柳长街笑了笑：“就因为听见你在洗澡，所以我更不肯闭上眼睛了。”

相思夫人也叹了口气，道：“看来你非但不听话，而且也不是个老实人。”

柳长街道：“我说的都是老实话。”

相思夫人道：“你不怕我挖出你的眼睛来？”

柳长街道：“连砍脑袋都不怕，何况挖眼睛。”

相思夫人道：“你不怕死？”

柳长街笑道：“怕死？为什么要怕死？天地如逆旅，人生如过客，生又有何欢，死又有何惧？”

相思夫人嫣然道：“原来你也是个有学问的人。”

柳长街微笑，道：“古人说，朝闻道，夕死可矣。只要能看见夫人，我也一样死而无憾。”

相思夫人眼波流动，道：“你现在是不是已看见了我？”

柳长街道：“朝思暮想，总算已如愿。”

相思夫人道：“那么现在是不是已可以死了？”

柳长街道：“还不行。”

相思夫人道：“你还没有看够？”

柳长街笑道：“非但还没有看够，看到的地方也还不够多。”

相思夫人瞪着眼，仿佛不懂。

柳长街盯着她，好像恨不得能将目光穿入水里：“现在我看见的，只不过是你的一小部分而已，还有大部分都看不见。”

相思夫人道：“你想看多少？”

柳长街道：“全部。”

相思夫人的脸上，又仿佛起了阵红晕：“你的野心倒不小。”

柳长街道：“没有野心的男人，根本就不能算是真正的男人。”

相思夫人咬着嘴唇，道：“我若真的让你看，你说不定又会有别的野心了。”

柳长街笑道：“说不定我现在已经有了。”

相思夫人一双勾魂摄魄的眼睛，瞬也不瞬地凝视着他，悠悠道：“你并不能算是个很好看的男人。”

柳长街道：“我本来就不是。”

相思夫人道：“可是你却跟别的男人有点不同。”

柳长街微笑道：“也许还不止一点。”

相思夫人柔声道：“我喜欢与众不同的男人。”

柳长街道：“天下所有的女人，都喜欢与众不同的男人。”

相思夫人忽然道：“出去。”

柳长街没有出去。

他知道相思夫人并不是叫他出去，应该出去的人是唐青。

唐青果然立刻就出去了，闭着眼睛出去的，他根本一直都没有张开眼睛。

柳长街笑道：“看来他倒真是个很听话的男人。”

相思夫人道：“他不敢不听。”

柳长街道：“所以他只有出去，我却还能留在这里。”

相思夫人道：“太听话的男人，女人的确也不会喜欢，可是你……”

她用眼角瞟着柳长街，眼已媚如丝：“你也只不过像个呆子般站在那里而已，你还敢怎么样？”

柳长街没有开口。

他用行动回答了这句话。

——只说不动的男人，女人也绝不会欢喜。

他忽然走到水池旁，脱下了鞋子。

相思夫人睁大了眼睛，仿佛很吃惊：“你敢跳下来？”

柳长街已开始在脱别的。

相思夫人道：“你既然知道我是什么人，难道不怕我杀了你？”

柳长街已不必再说话，也没空再说话。

相思夫人道：“你看不看得出这池子里的水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柳长街根本没有看。

他看的不是水，他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相思夫人的眼睛。

相思夫人道：“这水里已溶入了种很特别的药物，除了我之外，无论谁要一跳下来，就得死。”

柳长街已跳了下去。

“扑通”一声，水花四溅。

“看来你真的不怕死。”

相思夫人仿佛在叹息：“嘴里说要为我死的男人很多，可是真正敢为我死的，却只有你，你……”

她没有说下去，也已不能再说下去。

因为她的嘴已呼不出气。

要征服女人，只有一种法子。

柳长街用的，正是最正确的一种。

人并不一定在欢乐的时候才会笑，就正如呻吟也并不一定是在痛苦时发出来的。

现在呻吟已停止，只剩下喘息，销魂的喘息。

激荡的水波，也已刚刚恢复平静。

相思夫人轻轻喘息道：“别人说色胆包天，你的胆子却比天还大。”

柳长街闭着眼，似已无力说话。

相思夫人却又道：“其实我早就知道你并不是真的为我来的，你一定还有目的。”

女人不但比较喜欢说话，而且在这种时候，体力总是比男人好的。

所以她又接下去道：“可是也不知为了什么，我居然没有杀你。”

柳长街忽然笑了：“我知道是为了什么，因为我是个与众不同的男人。”

相思夫人叹了口气，没有否认。

柳长街道：“所以水里也没有毒。”

相思夫人也没有否认：“我若要杀你，有很多法子。”

柳长街叹道：“女人若真是要一个男人死，的确有很多法子。”

相思夫人道：“所以你现在最好赶快告诉我，你究竟是为了什么来的？”

柳长街道：“现在你已舍得杀我？”

相思夫人淡淡道：“只有新鲜的男人，才能算是与众不同的男人。”

柳长街道：“我已经不新鲜？”

相思夫人柔声道：“女人也跟男人一样，也会喜新厌旧的。”

柳长街轻轻地叹着气，道：“可惜你忘了一点。”

相思夫人道：“哦！”

柳长街道：“有些男人也跟女人一样，若是真的要一个女人死，也有很多法子的。”

相思夫人媚笑道：“那也得看他要对付的是哪种女人。”

柳长街道：“随便哪种女人都一样。”

相思夫人笑得更媚：“连我这种女人都一样？”

柳长街道：“对你，我也许只有一种法子，可是只要这法子有效，只要一种就够了。”

相思夫人道：“你为什么不试试？”

柳长街道：“我已试过。”

相思夫人笑得有点勉强：“你觉得是不是有效？”

柳长街道：“当然有效。”

相思夫人忍不住问道：“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柳长街悠然道：“这水里本来是没有毒的，可是现在已有毒了。”

相思夫人声音突然僵硬，失声道：“你……”

柳长街道：“我自己当然早已先服了解药。”

相思夫人道：“你什么时候下的毒？”她显然还不信。

柳长街道：“毒本就藏在我指甲里，我一跳下水，毒就溶进水里。”

相思夫人道：“解药……”

柳长街道：“解药是我在脱衣服时吃的，我知道男人脱衣服并不好看，所以男人在脱衣服的时候，女人一定不会盯着的。”

他微笑着，又道：“无论做什么事之前，我一向都准备得很周到，想得也很周到。”

相思夫人脸色已变了，突然游鱼般滑过来，十指尖尖，划向柳长街的咽喉。

这时她才知道柳长街并没有说谎——她忽然发觉自己的人已软了，手也软了，全身的力气，竟已忽然变得无影无踪。

柳长街轻轻飘飘地就抓住了她的手，悠然道：“男人也会喜新厌旧的，现在你已不新鲜，所以还是老实点的好。”

相思夫人变色道：“你……你真的忍心杀我？”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我实在不忍心。”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点了相思夫人三处穴道，点在她丰满坚挺的胸膛上。

04

剩下来的事就比较简单了。

密门就在山壁上挂着的一幅大波斯地毡后，千斤闸没有千斤重，也并不十分难开。

柳长街本就有一双巧手。

到了外面，唐青虽已逃得无影无踪，索桥却还留在那里。

这件事实在做得太顺利。

若是别人，一定会认为自己的运气特别好。但柳长街却绝不这么样想。

“一个人只要用的方法正确，无论遇着多大的难题，都会顺利解决的。”

他做事的确有一套与众不同的法子。

本来盖起来准备拆的酒楼，现在还是完完整整的，本来准备来拆房

子的人，现在却已经死了三个，跑了三个。

天下本就有很多事是这样子的，明明是万无一失的计划，却往往会行不通，明明是不能做到的事，却偏偏成功了。

得失之间，本就没有绝对的规则，所以一个人也最好不必把它看得太认真。

酒楼里还亮着灯火，里面的人还在等。

现在天还没有亮，不等到天亮，他们是绝对不敢走的。

柳长街提着个里面包着那檀木匣的包袱，施施然走了进去。

“这个人居然还没有死，居然又来了。”

女孩子们的眼睛都睁得大大的，看着他，大家都已看出他是个很有办法的人。

酒还在桌上。

柳长街舒舒服服地坐下来，现在确实已到了可以舒舒服服地喝两杯的时候。

他正想自己倒酒，一个眼睛长得最大，看起来最聪明的女孩子，已扭动着腰肢走过来，看着他嫣然一笑，道：“相思好不好？”

柳长街道：“好，好极了。”

这女孩子媚笑着，用力吸着气，使得胸膛更凸出：“我叫如意，我也很好。”

柳长街笑了：“你的确还不错，只可惜你如了我的意，我却未必能如你的意。”

如意又抛了个媚眼：“为什么？”

柳长街道：“因为我这包袱里装的既不是黄金，也不是珠宝。”

如意居然没有露出失望之色，还是媚笑着道：“我要的不是金银珠宝，是你的人。”

“只可惜他这个人也已经被人包下来了。”

这句话是从门外传进来的，如意转过头，就看见个兰花般幽雅、孔雀般骄傲的绝色丽人，从门外的黑暗中走了进来。

孔兰君居然也来了。

在她面前，如意忽然觉得自己像是只鸡，只好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男人也有干我们这行的，居然也会被人包下来。”

柳长街也叹了口气，道：“我干的这一行，也许还不如你。”

如意又嫣然一笑，道：“可是我喜欢你，等你有空的时候，我也愿意包你几天。”

她吃吃地娇笑着，拧了拧柳长街的脸，就拉着她的姐妹们一起走了：“看来这地方已没生意可做，不如还是回去睡觉吧。”

柳长街目送着她们出去，好像还有点依依不舍的样子。

孔兰君已坐下来，盯着他，冷冷道：“你还舍不得她们走？”

柳长街又叹了口气，道：“我是多情人。”

孔兰君咬了咬牙，恨恨道：“你根本不是个人。”

柳长街道：“幸好有很多女人都偏偏要喜欢不是人的男人。”

孔兰君道：“那些女人也不是人。”

柳长街道：“你呢？”

孔兰君轻轻叹了口气，柔声道：“我好像也快要变得不是人了！”

在这一瞬间，她整个人竟似真的变了，从一只骄傲的孔雀，变成了只柔顺的鸽子。

对付她，柳长街显然也用对了法子。

有些女人就像是硬壳果，是要用钉锤才敲得开的。

现在她就像是个已被敲开的硬壳果，已露出了她脆弱柔软的心。

柳长街看着她，心里忽然有了种征服后的胜利感，这种感觉也没有任何一种愉快能比得上。

于是他立刻也变得温柔了起来。

对一个已被征服了的女人，已用不着再用钉锤了，他伸出手，拉住了她的手，柔声道：“其实我也知道你一直都对我很好。”

孔兰君垂下头：“你……你真的知道？”

柳长街道：“我也知道你的计划很不错。”

孔兰君道：“可是……可是你并没有按照我的计划做。”

柳长街道：“我是个急性子的人，一向喜欢用比较直接的法子。”

孔兰君抬起头，凝视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关切。

“但我却还是觉得你用的法子太冒险。”

柳长街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我现在总算已做成了。”

孔兰君眼睛里发出了光：“真的？”

柳长街道：“嗯。”

“东西你已到手？”

柳长街指了指桌上的包袱。

孔兰君看着他，显得又是喜欢，又是佩服，情不自禁用两只手捧住了他的手，将他的手贴住了自己的脸：“我现在才知道，你不但是个真正的男人，而且是个了不起的男人。”

柳长街更愉快，无论什么样的男人，听见这种话都会同样愉快的。

他忍不住笑道：“其实我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只不过……”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完，也许已永远说不完。

就在这时，孔兰君突然用两只手夹住他的手，指尖扣住了他的脉门，一拧，一摔，用的居然是蒙古摔跤的上乘手法。

柳长街的人竟被她抡了起来，一翻身，像条死鱼般被按在椅子上，背朝着天。

孔兰君的手已沿着他脊椎上的穴道一路点了下去，冷笑道：“你当然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你只不过是条自大的疯狗而已。”

柳长街无话可说。

“你以为用那种法子对付我，我就会服气？”孔兰君还在冷笑，“告诉你，你错了，无论谁打了我一下，我都得还他十下。”

她也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块木板，往柳长街屁股上一板板打了下去，不折不扣，着着实实地打了三十板，打得真重。

柳长街只有挨着。

好不容易总算挨到孔兰君打完了。

“这次不过是给你个教训，叫你从此以后再也不要看轻女人。”她提起桌上的包袱，“东西我带走，我只希望你的运气还不太坏，不要让秋横波、唐青他们回来找到你。”

自己辛辛苦苦做好的菜，竟忽然到了别人嘴里。

听着她的声音渐渐远去，柳长街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他并不是不能开口说话，可是现在你叫他还有什么话可说？

女人，唉……

柳长街叹了口气，忽然发现女人确实是不能得罪的。

可惜他得罪的女人已实在太多了。

现在相思夫人若是真的找来了，那情况他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还有单一飞、铁和尚、唐青……

他们每一个都一定有很多种折磨人的法子。

柳长街却只有趴在椅子上，等着，现在他已绝不像是条疯狗，却有点像是死狗。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就好像过了几百万年一样。

天似已刚刚亮了。

幸好这里的伙计和那些女孩子走得早，否则他就算能站起来，也得一头撞死。

第六章　人中之龙

01

又过了很久，他全身都已发麻，手足也已冰冷，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了一阵脚步声。

很轻的脚步声，走得很慢，但每一步都像是踏在他的麻筋上。

来的是谁？

是相思夫人？还是唐青？

无论来的是谁，他都绝不会有好日子过。

天已亮了。

晨光从门外照进来，将这个人的影子，拖得长长的，仿佛是个女人。

然后他终于看到了这个人的脚。

一双穿着绿花软鞋，纤巧而秀气的脚。

柳长街叹了口气，总算已知道来的这个人是谁了。

“你几时变得喜欢这么样坐在椅子上的？”她的声音本来很动听，现在却带着种比青梅还酸的讥诮之意，“是不是因为你的屁股已被打肿？”

柳长街只有苦笑。

“我记得你以前总喜欢打肿脸充胖子的，现在脸没有肿，屁股怎么反而肿了起来？”

柳长街忽然笑道：“我的屁股就算再肿一倍，也没有你大。”

“好小子。”她也笑了，“到了这时候还敢嘴硬，不怕我打肿你的嘴？”

“我知道你舍不得的。”柳长街微笑着，“莫忘记我是你的老公。”

来的果然是胡月儿。

她已蹲下来，托住了柳长街的下巴，眼睛对着他的眼睛。

“可怜的老公，是谁把你打成这样子的，快告诉我。”

柳长街道：“你准备去替我出气？”

“我准备去谢谢她。”胡月儿突然用力地在他鼻子上一拧，“谢谢她替我教训了你这个不听话的王八蛋。”

柳长街苦笑道：“老婆要骂老公，什么话都可以骂，王八这两个字，却是万万骂不得的。”

胡月儿咬着嘴唇，恨恨道：“我若真的气起来，说不定真去弄顶绿帽子给你戴戴。”

她愈说愈有气，又用力拧着柳长街的耳朵，说道：“我问你，你去的时候，有没有穿上件特别厚的衣服？”

“没有。”

“有没有去问他们要了把特别快的刀？”

“没有。”

“有没有先制住唐青？”

“没有。”

“有没有照他们的计划下手？”

“也没有。”

胡月儿恨得牙痒痒的：“别人什么事都替你想得好好的，你为什么总是不听话？”

柳长街道：“因为我从小就不是个乖孩子，别人愈叫我不能做一件事，我反而愈想去做。”

胡月儿冷笑道：“你是不是总以为你自己很了不起，总觉得别人比不上你？”

柳长街笑道：“不管怎么样，你要我做的事，现在我总算已做成了。”

胡月儿叫了起来：“现在你还敢说这种话？”

柳长街道：“为什么不敢？”

胡月儿道：“你为什么不找个镜子来，照照你自己的屁股？”

柳长街淡淡道：“被人打屁股是一回事，能不能达成任务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胡月儿道：“不错，你的确已煮熟了个鸭子，只可惜现在已飞了。”

柳长街道：“还没有飞走。”

胡月儿道：“还没有？”

柳长街道：“飞走的只不过是点鸭毛而已，鸭子连皮带骨都还在我身上。”

胡月儿怔了怔：“那女人带走的，只不过是个空匣子？”

柳长街微笑道：“里面只有一双我刚脱下来的臭袜子。”

胡月儿怔住，又不禁吃吃地笑了起来，忽然亲了亲柳长街的脸，柔声道：“我就知道你是个了不起的男人，就知道我绝不会找错老公的。”

柳长街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一个男人的确不能不争气，否则连绿帽子都要戴上头。”

02

阳光从小窗外照进来，照在柳长街胸膛上，胡月儿的脸也贴在柳长街胸膛上。

赤裸的胸膛，虽然并不十分坚实，却带着种奇异的韧力。

就像是他这个人一样。

他这个人也像是带着种奇异的韧力，令人很难估计到他真正的力量。

胡月儿轻抚着他的胸膛，梦呓般低语：“还要不要？”

柳长街连摇头都没有摇头，简直已不能动了。

胡月儿咬着嘴唇：“我跟你才分手几天，你就去找过别的女人。”

“我没有。”柳长街本来也懒得说话的，但这种事却不能不否认。

胡月儿不信：“若是没有，别人为什么要打你的屁股？”

柳长街叹息着：“若是有了，她怎么会舍得打我屁股？”

胡月儿还是不信：“连相思夫人你都没有动？”

“没有。”

胡月儿冷笑道：“鬼才相信你的话。”

“为什么不信？”

胡月儿恨恨道：“你若是真的没有找过女人，现在为什么会变得像只斗败了的公鸡一样，连一点用都没有？”

柳长街苦笑道：“你以为我是个什么人？真是个铁人？”

他又叹了口气：“我也会累的，有时候我也要睡睡觉。”

胡月儿总算有点相信了：“你为什么不睡？”

柳长街叹道：“你在旁边，我怎么睡得着？”

胡月儿坐起来，瞪起了眼睛：“你是不是在赶我走？”

“我没有这意思，可是你却真该回去了。”

柳长街柔声道：“发现了孔兰君带回去的那匣子是空的，龙五一定会来找我。”

胡月儿道：“他会找到这地方来？”

柳长街道：“什么地方他都找得到。”

胡月儿迟疑着，也觉得这小客栈并不能算是很安全的地方。

“好，我回去就回去吧，”她终于同意，“可是你……”

柳长街道：“你只要乖乖地在家里等着，我很快就会把好消息带回去。”

胡月儿道：“你有把握能对付龙五？”

“我没有。”柳长街笑了笑，“对付相思夫人，我本来也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胡月儿终于走了。

临走的时候，还拧着他的耳朵，再三地警告：“只要我听说你敢动别的女人，小心把你的屁股打成八片。”

一个女人若是爱上了男人，就恨不得把自己变成条绳子，捆住这男人的脚。

现在柳长街总算松了口气，他的确不是铁人，的确需要睡一觉。

他居然能睡着。

等他醒来的时候，小窗外已暗了下来，已到了黄昏前后。

风从窗外吹进来，带着酒香。

是真正女儿红的香气，这种小客栈，本不该有这种酒的。

柳长街眼珠子转了转，忽然道：“外面喝酒的朋友，不管你是谁，都请进来吧，莫忘记把酒也一起带进来。”

外面果然很快就有人在敲门。

“门是开着的，一推就开。”

于是门就被推开，一个人左手提着铜壶，右手捧着两个碗走进来，正是那个去找杜七他们的人。

“在下吴不可。”他赔着笑道，“专程前来拜访，知道阁下高卧未起，所以只有在外面煮酒相候。”

柳长街只看了他一眼，淡淡道：“是龙五叫你来找我的？”

吴不可微笑点头：“公子也正在恭候柳先生的大驾。”

柳长街冷冷道：“只可惜现在我连站都站不起来，更没有法子去见他。”

吴不可赔笑道：“公子也知道有人得罪了柳先生，所以特地叫在下带了样东西来，为阁下出气。”

柳长街道：“什么东西，在哪里？”

吴不可回过头，向门外招了招手，就有个孔雀般美丽的女人，手里

拿着块木板，慢慢地走进来。

孔兰君。

现在她已没有孔雀般的骄傲了，看来也像是只斗败了的鸡，母鸡。

她低垂着头，一走进来，就把那块木板交给柳长街，轻轻道：“我就是用这块板子打你的，打了三十板，现在你……你不妨全都还给我。”

柳长街看着她，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龙五公子果然不愧是人中之龙，难怪有这么多人都愿意为他卖命。”

03

雅室中的灯光柔美，红泥小火炉上的铜壶里，也在散发着一阵阵酒香。

在炉边煮酒的，正是那青衣白袜，神秘而可怕的中年人。

龙五公子还是躺在那张铺着豹皮的短榻上，闭着眼养神。

天气还很暖，炉火使得这雅室中更燠热，可是他们两个人，却完全没有觉得有丝毫热意。

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们正在等柳长街。

桌上已摆好了几样精致的下酒菜，居然还为柳长街安排好一张椅子。

能和龙五公子对坐饮酒的，天下又有几人？

门外有敲门声，进来的是孟飞——这雅室当然就在孟飞的山庄里。

“人已来了。”

“请他进来，”龙五还是闭着眼睛，“一个人进来。”

柳长街刚走进来，孟飞就立刻掩起了门。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专心煮着酒，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但龙五却居然已坐了起来，苍白的脸上，居然露出了难得的微笑。

“你没有白费工夫。”他微笑着道，“在武功和女人身上，你都没有白费工夫。”

他的话显然还没有说完，所以柳长街就等着他说下去。

龙五果然已接着道：“连我都对付不了的女人，想不到你居然能对付。”

柳长街还是没有开口。

他摸不清龙五的意思，在女人这方面，男人通常都不肯认输的。

龙五道：“要骗过秋横波和孔兰君都不是容易事，你却做到了。”

柳长街终于笑了笑，道：“但我却是为你做的。”

龙五看着他，忽然大笑：“看来你不但聪明，而且很谨慎。”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我不能不谨慎。”

龙五道：“现在狡兔已得手，你怕我把你烹在锅里？”

柳长街道：“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句话我还明白。”

龙五道：“但你却不是那种只会猎兔的走狗，你是个很会做事的人，我经常都用得着你这种人。”

柳长街松了口气，道：“多谢。”

龙五道：“坐。”

柳长街道：“我最好还是站着。”

龙五又笑了：“看来孔兰君的出手倒真不轻。”

柳长街苦笑。

龙五道：“你想不想要她打你的那双手？”

柳长街道：“想。”

龙五淡淡道：“那容易，我立刻可以将那双手装在盘子里，送给你。”

柳长街道：“但我却宁愿让那双手连在她身上。”

龙五笑道：“那更容易，你出去时，就可以把她带走。”

柳长街却摇头道：“我喜欢吃鸡蛋，却不愿随身带着只母鸡。”

龙五第二次大笑：“那么我就把鸡窝告诉你，要吃鸡蛋，你随时都可以去。”

柳长街苦笑道：“只可惜那鸡蛋里不但有骨头，还有板子。”

龙五第三次大笑。

他今天的心情显然很好，笑的次数比任何一天都多。

等他笑完了，柳长街才缓缓道：“你好像忘了问我一件事。”

龙五道：“我不必问，我知道你一定已得手。”

柳长街道：“那匣子没有错？”

龙五也在凝视着他，道：“没有错。”

柳长街道：“你看清楚了？”

龙五道：“看得很清楚。”

两人的眼色，看来都好像有点奇怪，柳长街问的话也像是多余的。

龙五本来一向不喜欢多话的人，但这次却并没有露出厌恶的不耐之色。

柳长街笑道：“匣子既然没有错，里面的东西也不会错了。”

他终于从身上拿出个紫缎包袱，包袱上打着个很巧妙的结：“这就是我从那匣子里拿出来的，我原封未动。”

龙五道：“我看得出，这是她亲手打的相思结。”

相思已成结，当然是很难打开的。

龙五却只用两根手指夹住结尾，也不知怎么样轻轻一抖，就开了。

他微笑着道：“要打开相思结，只有用我这种法子。”

柳长街道：“我还有一种法子。”

龙五道：“你用什么？”

柳长街道：“用剑！”

无论纠缠得多么紧的相思结，只要用剑一削，也一定会开的。

龙五第四次大笑：“你用的法子，好像总是最直接、最彻底的一种。”

柳长街道：“我只会这一种。”

龙五笑道：“有效的法子，只会一种也已足够。”

包袱里包着一小堆丝棉，拨开丝棉，才看见一只翠绿的碧玉瓶。

龙五眼睛里发着光，苍白的脸上，也露出种奇异的红晕。

这瓶药得来实在太不容易。

为了这瓶药，他付出的代价已太多。

直到现在，他伸出手去拿时，他的手还是不由自主在轻轻颤抖。

谁知柳长街却闪电般出手，将瓶子抢了过来，用力往地上一摔，“砰”的，砸得粉碎，鲜红的药汁，碧血般流在地上。

站在门口的孟飞，脸已吓黄了。

龙五也不禁悚然动容，厉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柳长街淡淡道：“也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要找你这么样一个好老板，并不是件容易事，所以我还不想要你死。”

龙五怒道：“你在说什么？我不懂。”

柳长街道：“你应该懂。”

龙五道：“我看得出这药并不假，也嗅得出。”

药汁是鲜红而透明的，药瓶一碎，立刻就有种异香散出。

柳长街道：“就算不假，药里也一定掺了毒。”

龙五道：“你凭什么敢断定？”

柳长街道：“凭两点。”

龙五道：“你说。”

柳长街道：“这件事实在做得太顺利，太容易。”

龙五道：“这理由不够。”

柳长街道：“我看见的那相思夫人，根本是个冒牌的。”

龙五道：“你根本从未见过她，怎么知道她是真是假？”

柳长街道：“她的皮肤太粗，一个每天都在身上涂抹蜜油的女人，绝不会有那么粗的皮肤。”

龙五道：“就凭这两点？”

柳长街淡淡道：“合理的推断，一点就已足够，何况两点？”

龙五忽然闭上了嘴，似已无话可驳。

因为就在这时，那鲜红透明的药汁，突然变成了一种令人作呕的死黑色。

有的毒药一见了风，药力就会发作。

现在无论谁都已看得出，这瓶药里，的确已掺了毒，剧毒。

龙五的脸似乎也已变成死灰色，凝视着柳长街，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平生从未说过谢字。”

柳长街道：“我相信。”

龙五道：“但现在我却不能不谢你。”

柳长街道：“我也不能不接受。”

龙五道：“但我还是不明白……”

柳长街打断了他的话，道：“你应该明白的，秋横波知道我要去为你做这件事，就将计就计，故意让我得手，拿这瓶有毒的药回来毒死你。”

龙五变色道：“她……她为什么一定要将我置之于死地？”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女人心里的想法，又有谁能猜得透。”

龙五闭上了眼睛，又显得很疲倦，悲伤本就能令人疲倦。

却不知他是为了失望而悲伤，还是为了相思？

柳长街忽然又道：“你又忘了问我一件事。”

龙五苦笑道：“我的心很乱，你说。”

柳长街道：“我替你去做这件事，是不是只有这屋子里的四个人知道？”

龙五道：“不错。”

柳长街道：“那么相思夫人又怎会知道的？”

龙五霍然张开眼，目光又变得利如刀锋，刀锋般盯在孟飞脸上。

孟飞的脸又已吓黄。

柳长街道：“我被你毒打成伤，别人都认为我已恨你入骨，但孟飞却知道内情。”

龙五突然道：“不是孟飞。”

柳长街道：“为什么？”

龙五道：“有龙五，才有孟飞，他能有今天，全因为我，我死了对他绝没有好处。”

柳长街沉思着，终于点了点头：“我相信，他应该知道这世上绝不会再有第二个龙五。”

孟飞突然跪了下去，跪下去时已泪流满面。

这是感激的泪，感激龙五对他的信任。

柳长街已慢慢地接着道：“若不是孟飞，是谁？”

龙五没有回答，他也不再问。

两个人的目光，却都已盯在那青衣白袜的中年人脸上。

04

炉火已弱，酒已温。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正在将铜壶中的酒，慢慢地倒入酒壶里。

他的手还是很稳，连一滴酒都没有溅出来。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

就连柳长街这一生中，也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冷静镇定的人。

他也不能不佩服这个人。

龙五看着这个人时，神色仿佛变得很悲伤，是在为这个人惋惜而悲伤。

柳长街也不禁长长叹息，道：“我本不愿怀疑你的，只可惜我已别无选择。”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将酒壶摆在桌上，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柳长街道：“但知道这秘密的，除了龙五、孟飞和我之外，就只有你。”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仿佛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试了试酒的温度，就将壶中的酒，倒入酒杯。

酒还是没有溅出一滴。

柳长街道：“那车夫也知道我在替龙五做事，只因为他本是你的亲信，这秘密也许就是经过他传到相思夫人处的，因为你随时都得跟随在龙五身旁，根本没有机会。”

酒已斟满两杯。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放下酒壶，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

柳长街道：“那天你忽然在那农舍外出现，只因为你本就想杀他灭口，所以一直在盯着他，他见财起意，正好给了你杀他的借口。”

青衣白袜的中年人连一个字都没有说，仿佛根本不屑辩白。

柳长街道：“所以我想来想去，泄露这秘密的，除了你外，绝没有别人。”

他又长长叹息了一声，接着道：“但我却实在想不到，像你这样一个人，怎么会出卖朋友。”

龙五忽然道：“他没有朋友。”

柳长街道：“你也不是他的朋友？”

龙五道：“不是。”

柳长街道：“是他的恩人？”

龙五道：“也不是。”

柳长街想不通：“既然都不是，他为什么会像奴才般跟着你？”

龙五道：“你知道他是谁？”

柳长街道：“我不能确定。”

龙五道：“不妨说说看。”

柳长街道：“昔年有个了不起的少年英雄，九岁杀人，十七岁已名动武林，二十刚出头，就已身为七大剑派中崆峒一派的掌门，刀法之高，当世无双，人称天下第一刀。”

龙五道：“你没有看错，他就是秦护花。”

柳长街长长吐出口气，道：“但现在看来他似已变了。”

龙五道：“你想不通昔年锋芒最盛的英雄，如今怎么会变成像奴才般跟着我？”

柳长街承认：“我想不通，只怕也没有人能想得通。”

龙五道：“世上也的确只有一种人，能令他变成这样的人。”

柳长街道：“哪种人？”

龙五道：“仇人，他的仇人。”

柳长街愕然：“你是他的仇人？”

龙五点点头。

柳长街更想不通。

龙五道：“他生平只败过三次，但全都是败在我的手下，他立誓要杀我，却也知道今生绝对无法胜得了我。”

柳长街道：“因为你还在盛年，他的武功却已过了巅峰。”

龙五道：“也因为我胜他那三次，用的是三种完全不同的手法，所以他完全摸不透我的武功。”

柳长街道：“除非他能日日夜夜地跟着你，研究你这个人，想法子找出你的弱点来，否则他永远没有胜你的机会。”

龙五道：“不错。”

柳长街道：“你居然答应了他，让他跟着你！”

龙五笑了笑，道：“这件事本身就是种没有任何事能比得上的刺激，刺激也正是种没有任何事能比得上的乐趣。”

除了生命的威胁外，这世上能让龙五觉得刺激的事确实已不多。

龙五又道：“可是我也有条件的。”

柳长街道：“你的条件，就是要他做你的奴才？”

龙五又点点头，微笑道：“能让秦护花做奴才，岂非也是件别人无法思议的事？”

柳长街道：“所以你认为这也是种乐趣？”

龙五道：“何况，在他没有把握出手之前，他一定会尽力保护我的安全，因为他绝不愿让我死在别人手里。”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但无论如何，你都不该让他知道这秘密的。”

龙五道：“什么秘密我都没有瞒他，因为我信任他，他本不是那种喜欢揭人隐私的小人。”

能完全信任朋友的人已不多，能完全信任仇敌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柳长街道：“龙五果然不愧是龙五，只可惜这次却看错人了。”

龙五也叹了口气，苦笑道：“每个人都难免会错的，也许我一直都将他估得太高，却低估了你。”

柳长街淡淡地笑了笑，道：“看来他好像也低估了我。”

龙五道：“除了我之外，他本就从未将世上任何人看在眼里。”

秦护花霍然抬起头，盯着他，脸上虽然仍全无表情，眼睛里却已露出种慑人的锋芒，一字字道：“你相信这个人的话？”

龙五道：“我不能不信。”

秦护花道：“好，很好。”

龙五道：“你是不是又准备出手？”

秦护花缓缓道：“我已仔细观察了你四年，你的一举一动，我都全未错过。”

龙五道：“我知道。”

秦护花道：“你的确是个很难看透的人，因为你根本很少给人机会，

你根本很少动。”

龙五淡淡道：“不动则已，一动惊人，静如山岳，动如流星。”

秦护花静静地站在那里，也像山岳般沉稳持重，缓缓道：“我少年时锋芒太露，武功的确已过巅峰，现在若还不能胜你，以后的机会更少。”

龙五道：“所以你本就已准备出手？”

秦护花道：“不错。”

龙五道：“好，很好。”

秦护花道：“这是我与你的第四战，也必将是最后一战，能与龙五交手四次，无论胜负，我都已死而无憾！”

龙五又叹了口气，道：“我本无意杀你，可是这一次……”

秦护花缓缓道：“这次我若再败，也无意再活下去。”

龙五道：“好，去拿你的刀。”

秦护花道：“我的刀法变化，你已了如指掌，我用刀必定不能胜你。”

龙五道：“你用什么？”

秦护花淡淡道：“天下万物，在我手里，哪一件不能成为杀人的武器？”

龙五大笑，道：“能与你交手四次，也是我平生一快！”

他的笑声突然停顿。

然后屋子里就突然变得死寂无声，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见。

风吹着窗外的黄菊和银杏，菊花无声，银杏却仿佛在叹息。

在这天高气爽的仲秋，天地间却仿佛突然充满了严冬的肃杀。

秦护花凝视着龙五，瞳孔收缩，额上青筋凸起，显然已凝集了全身力气，准备作孤注一掷。

无论谁都看得出，只要他出手，就必定是石破天惊的一招。

谁知他却只用两根手指，拈了根筷子，轻描淡写地向龙五刺了过去。

他已准备了搏虎之力，使出的招式，竟似连薄纸都穿不透。

但龙五的神情却显得很凝重，这轻飘飘的一根筷子，在他眼中看来，竟似重逾泰山。

他也拈起根筷子，斜斜点出。

两个人中间还隔着张桌面，龙五甚至连站都没有站起来。

两个人手里的筷子飘忽来去，变化虽快，却像是孩子们的儿戏。

但柳长街却看得出这绝不是儿戏。

这两根筷子的变化之妙，已无法形容，竟似已能沧海纳入一粟，将有形炼为无形，每一个变化中，都包涵着无数种变化，每一次刺出，都含蕴着可以开金裂石的力量。

这一战在别人眼中看来，虽然完全没有凶险，但柳长街却已看得惊心动魄，心驰神飞。

秦护花果然不愧是天下第一刀！

龙五更不愧是武林中百年难见的奇人，惊才绝艳，当世无双！

忽然间，两根飘忽流动的筷子，已搭在一起。

两个人脸上的神色更凝重，不出盏茶工夫，额上竟似都已现出汗珠。

柳长街忽然发现龙五坐着的软榻，在往下陷落，秦护花的两只脚，也已陷入了石地。

两个人显然都已用出了全身力量，没有人能想象这种力量有多么可怕。

但他们手里的筷子却没有断。

象牙做的筷子，本来一折就断，现在好像忽然变成了柔软的。

秦护花手里的筷子，竟忽然变得面条般弯曲，脸上的汗，雨点般落下，突然撒手，整个人向后跌出，“砰”的一声，冲上了墙壁。

砖石砌成的墙壁，竟被他撞破个大洞。

然后他就倒下，鲜血立刻从他嘴角涌出，连呼吸都似已停顿。

龙五也已倒在软榻上，闭上了眼睛，脸色惨白，显得说不出的疲倦

虚弱。

就在这一刹那间，柳长街已出手。

他的手虚空一抓，突然沉下，闪电般擒住了龙五的手腕。

龙五的脸色变了变，却还是没有张开眼睛。

孟飞悚然失色，想从墙上的破洞里冲出去，但外面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劈面一拳，将他打倒。

这一拳不但快，而且猛，能一拳击倒孟飞的人也不多。

“雄狮”蓝天猛。

这个一拳击倒孟飞的人，竟赫然是蓝天猛。

龙五惨白的脸上，也完全没有血色。

柳长街一把擒住他腕上脉门，已如闪电般点了他十三处穴道。

龙五还是闭着眼睛，忽然轻轻叹道：“原来我不但低估了你，也错看了你。”

柳长街淡淡道：“每个人都难免会错的，你也是人。”

龙五道：“我是不是也错怪了秦护花？”

柳长街道：“这也许就是你最大的错。”

龙五道：“你知道他是谁，也知道他绝不会让我落入别人手里，所以你要动我，就一定得先借我的手除去他。”

柳长街道：“我对他的确有点顾忌，但最顾忌的还是你。”

龙五道：“所以你也想借他的手，先耗尽我的真力。”

柳长街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我用的本就是一石二鸟之计。”

龙五道：“药里的毒，也是你下的？”

柳长街道：“那倒不是。”

龙五道：“你现在既然要暗算我，刚才为什么又救了我？”

柳长街道：“因为我不想被别人利用，更不想做秋横波的工具，我要用我的一双空手，活捉你这条神龙。”

龙五道：“你是不是秋横波手下的人？”

柳长街道：“不是。”

龙五道：“我们有仇？”

柳长街道：“没有。”

龙五道：“你为的是什么？”

柳长街道：“我受了胡力胡老太爷之托，要活捉你归案去。”

龙五道：“我犯了什么案？”

柳长街道：“你自己应该知道。”

龙五叹了口气，不但还是闭着眼睛，连嘴也闭上。

柳长街道：“南七北六十三省的班头捕快，要对你下手已不止一天，怎奈大家都知道要对付你实在太不容易，就连我也完全没有把握，所以我一定要让你完全信任我，所以我刚刚才出手救你。”

龙五冷冷道：“你说的已够多。”

柳长街道：“你不想再听？”

龙五冷笑。

柳长街道：“你好像连看都懒得再看我。”

蓝天猛忽然道：“他不愿看的是我，不是你。”

龙五道：“不错，像你这种见利忘义的小人，我多看一眼，也怕污了我的眼睛。”

蓝天猛叹了口气道：“你错了，我对你下手，并不是见利忘义，而是大义灭亲。”

龙五忍不住问：“你也是胡力的人？”

蓝天猛点点头，转向柳长街：“你是不是也没有想到？”

柳长街的确想不到。

蓝天猛道：“但我却早已知道你的来历。”

柳长街道：“一开始你就知道？”

蓝天猛道：“你还没有来之前，胡力已叫我照顾你。”

柳长街苦笑道：“你照顾得的确很好。”

蓝天猛叹道：“上次我对你的出手，实在太重了些，但那也是情不得已，因为我也绝不能被他怀疑，我相信你一定会明白我的苦衷。”

柳长街道：“我当然明白。”

蓝天猛展颜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不会怪我的。”

柳长街道：“我不怪你。”

他微笑着伸出手：“我们本就是一家人，又都是为了公事，你就算打得再重些，也没关系，我们还是朋友。”

蓝天猛大笑，道：“好，我交了你这个朋友。”

他也大笑着伸出手，握住了柳长街的手。

然后他的笑声就突然停顿，一张脸也突然扭曲，他已听见了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

就在这一瞬间，柳长街已拧断了他的腕子，挥拳痛击在他鼻梁上。

这不仅因为他实在完全没有警戒，也因为柳长街的手法实在太巧妙，出手实在太快。

这雄狮般的老人，被他的铁拳一击，就已仰面倒了下去。

柳长街却还没有停手，拳头又雨点般落在他胸膛和两胁上。脸上却还带着微笑，道：“你打我，我不怪你，我打你，你当然也不会怪我的，就算我打得比你还重些，我知道你也一定不会放在心上。”

蓝天猛已无法开口。

他一定要用力咬着牙，才不致叫出来，他打柳长街的时候，柳长街也没有求饶喊痛。

龙五的眼睛虽然还是闭着的，嘴角却已不禁露出微笑。

他不但是蓝天猛的朋友，也是蓝天猛的恩人，蓝天猛却出卖了他。

见利忘义，恩将仇报的人，一定要受到惩罚。

现在蓝天猛已受到惩罚。

柳长街打在蓝天猛身上的拳头，就好像是龙五自己的拳头一样。

屋子里只剩下喘气声。

柳长街停住手时，蓝天猛已不再是雄狮，已被打得像是条野狗。

“人家欠我的，我都已收了回来。”柳长街轻抚着自己的拳头，眼睛里闪动着一种奇特的光芒，“我欠人家的，现在也已该还了。”

龙五忽然问：“你欠谁的？”

柳长街淡淡道：“没有人能一个人活在这世间上，人只要活着，就一定接受过别人的恩惠。”

龙五道：“哦？”

柳长街道：“你也一样，你要吃饭，就需要别人替你种稻种米，你生下来，也是别人的手把你接下来的，若没有别人的恩惠，你根本活不到现在，根本连一天都活不下去。”

龙五道：“所以每个人都欠了一笔债。”

柳长街点点头。

龙五道：“这笔债你能还？”

柳长街道：“这笔债当然很难还得清，只不过，在你活着的这一生中，若是能做几件对世人有好处的事，也就算还过这笔债了。”

龙五冷笑。

柳长街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胡力想见你已有很久？”

龙五冷笑道：“我想见他，也已不止一天。”

柳长街忽然长叹道：“你们两个的确都是很难见到的人，能有见面的一天，实在不容易。”

他在叹息。

因为他心里的确有很多感慨。

龙五又闭上了眼睛，也在叹息：“我早已算准我们迟早总有见面的一天，但却想不到会是这种情况而已。”

柳长街道：“世上本就有很多人们想不到的事。”

他拉起了龙五：“你也想不到，因为你并不是真的神龙，你也只不过是个人而已。”

第七章　空手擒龙

01

胡力当然也是个人。

但他却是个很不平凡的人，他这一生中，的确做过很多非常不平凡的事。

他初入江湖时，已有很多人叫他“狐狸”。

可是除了有狐狸般的机智狡猾外，他还有骆驼般的忍耐，耕牛般的刻苦，鹰隼般的矫健，鸽子般的敏捷，刀剑般的锋利。

只可惜现在他已老了。

他的目力已减退，肌肉已松弛，反应已迟钝，而且还患了种很严重的风湿病，已有多年缠绵病榻，连站都站不起来。

幸好他的智慧非但没有减退，反而比以前更成熟，做事也比以前更谨慎小心。

所以他直到现在，还是同样受人尊敬。

古老的厅堂，宽阔而高敞，却还是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之意。

桌椅也是古旧的，油漆的颜色已渐渐消褪，有风吹进来的时候，大梁的积尘就会随风而落，落在客人们的身上。

现在还有风。

柳长街替龙五拂了拂身上的灰尘，喃喃道：“这地方实在已应该打扫打扫了。”

龙五看看他，忍不住道：“你自己的身上也有灰尘。”

柳长街笑了笑，道：“我不在乎，有些人命中注定了就是要在泥尘中打滚的。”

龙五道：“你就是这种人？”

柳长街点点头，道：“但你却不是，胡老爷也不是。”

龙五冷冷道：“你一定要拿我跟他比？”

柳长街道：“因为你们本是同一种人，天生就是高高在上的。”

龙五闭上了嘴。

大厅里又恢复了寂静，风吹着窗纸，就好像落叶声一样。

秋已将残，下雪的时候已快到了。

“老爷子在不在？”

“在。”应门的也是个老人，“你们在厅里等，我去通报。”

这老人满头白发，满脸伤疤，当年想必也是和胡力出生入死过的伙伴。

所以他说话很不客气，柳长街也原谅了他，就在这大厅里等着，已等了很久。

胡月儿呢？

她想必已经知道柳长街来了，为什么还不出来？

柳长街没有问，也没有人可问。

这地方他只来过两次，两次加起来只看见过三个人——胡力、胡月儿，和那应门的老人。

但你若认为，这地方可以来去自如，你就错了，而且错得要命！

“要命”的意思，就是真要你的命！

胡老爷子出道数十年，黑道上的好汉，栽在他手里的也不知有多少。

想要他命的仇家，更不知有多少。其中有很多都到这里来试过。

来的人，从来也没有一个能活着出去。

月色又渐渐西沉，大厅里更阴暗。

胡老爷子还没有露面。

龙五不禁冷笑，道：“看来他的架子倒不小。”

柳长街淡淡道：“架子大的人，并不是只有你一个。”

他又笑了笑：“何况，我若是你，我一定不会急着想见他。”

龙五道：“他也不急着见我？”

柳长街道：“他用不着急。”

龙五道：“因为我已是他网中的鱼？”

柳长街道：“但在他眼里，你却还是条毒龙。”

龙五道：“哦？”

柳长街道：“他是个很谨慎的人，若没有问清楚，是绝不会来见你这条毒龙的。”

龙五道：“问什么？”

柳长街道：“先问问这条毒龙是不是已变成了鱼，然后还得问问这条鱼是不是有刺。”

龙五道：“问谁？”

柳长街道：“谁最了解你，谁最清楚这件事？”

龙五道：“蓝天猛？”

柳长街微笑。

龙五道：“他也来了？”

柳长街道：“我想他也是刚来的。”

龙五又闭上了嘴。

就在这时，已有个苍老的声音，带着笑道：“抱歉得很，让你久等了。”

长而宽阔的大厅里，还有道挂着帘子的拱门，将大厅分成五重。

柳长街他们在第一重厅外，这声音却是从最后一道门里发出来的。

一个枯瘦而憔悴的老人，拥着狐裘，坐在一张可以推动的大椅子里。

在后面推着他进来的，正是那应门的老家丁和蓝天猛。

也就在这时，忽然有“咯”的一响，四道拱门上，同时落下了四道铁栅，将胡老爷子和柳长街他们完全隔断。

铁栅粗如儿臂，就算有千军万马，一时间也很难冲过去。

柳长街并不意外，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已见识过了，觉得意外的是龙五。

直到现在，他才相信胡力的小心谨慎，实在没有人能比得上。

柳长街已站起来，微笑躬身。

“老爷子，你好。”

胡力的锐眼已笑得眯成了一条线：“我很好，你也很好，我们大家都好。”

柳长街笑道：“只有一个人不大好。”

胡力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就知道他迟早会有这么样一天。”

他微笑着又道：“我也没有看错你，我知道你绝不会让我失望的。”

柳长街看着蓝天猛笑了笑：“事情的经过，你已全部告诉了老爷子？”

蓝天猛伸手摸了摸脸上的伤疤，苦笑道：“你的出手若再重些，我只怕就连话都不能说了。”

胡力大笑：“现在你们两个总算已扯平，谁也不许把这件事再记在心里。”

他忽然挥了挥手，转头道：“把这些东西也全都撤开去。”

“这些东西”就是那四道铁栅。

满面刀疤的老人还在迟疑着，胡力已皱起眉，道：“你最好记住，现

在柳大爷已是我的兄弟，兄弟之间，是绝不能有任何东西挡住的。”

龙五突然冷笑，道：“好一双兄弟，一条走狗，一只狐狸。”

胡力居然面不改色，还是微笑着道：“你最好也记住，只要我们这样的兄弟还活着，你们这些人就一个个全都要死无葬身之地！”

铁栅已撤开。

胡力忽然又道：“把东西送给柳大爷去，把那条毒龙拖过来，让我好好看看他。”

老人家立刻捧着个锦缎包袱走过来，包袱里竟只不过是套蓝布衣服。

正是胡月儿和柳长街定情之夜，穿的那套衣服，衣服上还带着她的香气。

胡力道：“这是她临去之前，特地要我留下来给你的。”

柳长街的心在往下沉：“她……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胡力苍老憔悴的脸上，露出了满面悲伤：“一个每人都要去的地方。”

“一去就永不复返的地方？”

胡力黯然道：“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你还年轻，你一定要把这种事看开些。”

柳长街的人已僵硬。

胡月儿难道真的已死了？

她时时刻刻都在叮咛他，要他好好地活下去，她自己为什么要死？

为什么死得这么突然，死得这么早！

柳长街不敢相信，更不愿相信。

可是他不能不信。

胡力叹息着，显得更苍老、更憔悴：“她从小就有种治不好的恶疾，她自己也知道自己随时随地都会去的。她一直瞒着你，始终不肯嫁给你，就是为了怕你伤心。”

柳长街没有动，没有开口。

他已不是那种热情冲动的少年，已不会大哭大笑，他只是痴痴地站着，就像是变成了石头人。

蓝天猛居然也在叹息。

“我从不劝人喝酒，可是现在……”他居然捧着壶酒走过来，“现在你确实需要喝两杯。”

酒是热的。

他显然早已为柳长街准备了。

一个心已碎了的人，除了酒之外，世上还有什么别的安慰？

喝了这壶酒又如何？

酒入愁肠，岂非也同样要化作相思泪？

可是，不喝又如何呢？

能痛痛快快地醉一场，总是好的。

柳长街终于接过了这壶酒，勉强笑了笑，道：“你也陪我一杯。”

蓝天猛道：“我不喝。”

他笑得仿佛也有些勉强：“我嘴里的血还没有干，一滴酒也不能喝。”

柳长街又笑了笑，道：“不喝也得喝。”

蓝天猛怔住。

“不喝也得喝。”这是什么话，谁知柳长街还有更不像话的事做了出来。

他居然提起酒壶，想往蓝天猛嘴里灌。

蓝天猛脸色变了。

那满面刀疤的老人脸色也变了。

只有胡力，却还是面无表情，突然挥手，发出了三点寒星，向龙五打了过去。

龙五已被点住了穴道，刚被那老人当死鱼般拖了过来。

可是这三点寒星击来时，他的人突然凌空飞起！

就像是神龙般凌空飞起。

冷如枯藤，定如磐石的胡力，脸色也变了。

“叮”的一响，火星四射，他发出的暗器，已钉入地上的青石板里。

接着，又是“叮”的一响，蓝天猛挥拳击出，没有打着柳长街的脸，却击碎了酒壶。

壶中的酒也像是火星般溅出，溅在他脸上，溅在他眼睛里。

他就好像中了种世上最可怕的暗器，突然嘶声狂呼，用两只手蒙住眼睛，狂呼着冲了出去。

难道这壶里的酒，竟是毒酒？

胡力交代的任务，柳长街明明已圆满达成，胡力为什么反而要叫人毒死他？

明明已被柳长街空手所擒，连动都不能动的龙五，为什么忽然又神龙般飞起？

03

没有风。

窗外暗灰色的云，是完全凝止的，看来就仿佛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画。

凄厉的狂叫，也已停止。

蓝天猛刚冲出去，就倒在石阶上，这魁伟雄壮的老人，竟在一瞬间就突然干瘪。

柳长街看着他倒下去，才转回头，龙五的身形也刚落下。

胡力却还是动也不动地坐着，神情居然又恢复了镇定，正喃喃低语。

“七步，他只跑出七步。”

柳长街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道：“好厉害的毒酒。”

胡力道：“那是我亲手配成的毒酒。”

柳长街道：“为我配的？”

胡力点点头，道：“所以你本该后悔的。”

柳长街道：“后悔？”

胡力道：“那酒的滋味很不错。”

他眼睛里竟似真的带着种惋惜之意：“蓝天猛本不配喝那种酒。”

柳长街道：“哦！”

胡力道：“他一向不是个好人，本不配这么样死的。”

柳长街道：“死就是死……”

胡力打断了他的话，道：“死也有很多种。”

柳长街道：“他的死是哪一种？”

胡力道：“是最愉快的一种。”

柳长街道：“是不是因为他死得很快？”

胡力又点点头，道：“死得愈快，就愈没有痛苦，只有好人才配这样死。”

他抬起头，凝视着柳长街，嘴角忽然露出种奇特的笑意，慢慢地接着道：“我一向认为你是个好人，所以才特地为你配那种毒酒。”

柳长街笑了：“这么样说来，我好像还应该谢谢你。”

胡力道：“你本来的确应该谢谢我。”

柳长街道：“但你却忘了一件事。”

胡力道：“什么事？”

柳长街道：“你忘了先问问我，是不是想死？”

胡力淡淡道：“我要杀人的时候，从不问他想不想死，只问他该不该死。”

柳长街叹了口气，道：“有理。”

胡力道：“所以你现在本该已死了的。”

柳长街道：“我没有死，也因为我不是个好人？”

胡力也笑了，道：“你的确不是。”

柳长街道：“我若是好人，就绝不会想到你要杀我。”

胡力道：“我正想问你，你是怎么会想到的？”

柳长街道：“从一开始我就已想到了。”

胡力道：“哦？”

柳长街道：“从一开始，我就已经怀疑，真正的大盗并不是龙五，而是你。”

胡力道：“哦？”

柳长街道：“因为所有的案子，都是在你已退隐之后才发生的，龙五并不怕你，他若想作案，用不着等你退隐之后才下手。”

胡力道：“这理由好像还不够。”

柳长街道：“那些案子，每一件都做得极干净利落，连一点线索都没有留下来，只有真正的内行，手脚才会那么干净。”

胡力道：“龙五不是真正的内行？”

柳长街道：“他不是。”

胡力道：“你怎么能断定？”

柳长街道：“因为我是个内行，我看得出。”

胡力道：“你有把握？”

柳长街道：“我没有，所以我还要去找证据。”

胡力道：“所以你才去找龙五？”

柳长街点点头，道：“我那么样做，当然也是为了要让你信任我，对我的警戒疏忽，否则我根本就无法近你的身。”

他笑了笑，又道：“我若不将龙五擒来见你，你又怎么会叫人撤下那些铁栅？”

胡力叹了口气，道：“我以前实在看错了你，你实在不能算是个好人。”

柳长街道：“我却一直都没有看错你。”

胡力又在笑，可是眼睛里却完全没有笑意。

“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微笑着道，“你真的能看得出？”

柳长街道：“以你的谨慎机智，本来绝没有人能抓住你，只可惜你的野心太大了些。”

胡力在听着。

柳长街道：“你开始作案的时候，也许是想很快收手的，只可惜你一开始后就连自己都没法子停下来了，因为你永远也不会有满足。”

胡力看着他，瞳孔似已结成了两粒冰珠。

柳长街道：“所以你作的案子非但愈来愈大，而且愈来愈多，你自己也知道这种现象很危险，而且你虽然已退隐，但是这些事迟早还是要找到你头上来的。”

他似乎也有些感慨：“一个人只要吃了一天公门饭，就永远都休想走出这扇门去。”

胡力道：“所以我一定要找个人来替我背黑锅，才能将这些案子撤销。”

柳长街道：“因为你也知道只有在这些案子完全撤销后，你才能永远逍遥法外。”

胡力微笑道：“看来你果然是个内行。”

柳长街道：“但我却一直想不通，你为什么偏偏要找上龙五？”

胡力道：“你想不通？”

柳长街道：“无论要找谁来背这口黑锅，都一定比找龙五容易。”

胡力看了看龙五，龙五已坐下，选了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下。

他看来还是那么安静从容，就好像跟这件事完全没有关系。

胡力又在叹息：“我的确不该找他的，他这人看来的确不容易对付。”

柳长街道：“可是你不能不找他。”

胡力道：“为什么？”

柳长街道：“因为这件事并不是你一个人就能作主的。”

胡力道：“哦？”

柳长街道：“你还有个伙伴，早已想将龙五置之于死地。”

胡力道：“这是你几时想通的？”

柳长街道：“到了相思夫人那里之后，我才想通这一点。”

胡力道：“难道我的伙伴就是秋横波？”

柳长街点点头，道：“她本不该知道我会去找她，可是她却早就有了准备，早就在等着我。”

胡力道：“你怀疑是我告诉她的？”

柳长街道：“知道这件事的，除了我自己之外，只有龙五、秦护花和胡月儿。”

胡力道：“你自己当然不会去告诉她。”

柳长街道：“龙五和秦护花也绝不会。”

胡力承认。

柳长街道：“所以我算来算去，秋横波知道这秘密，只有一种解释——只因为她本就跟你们串通好了的。”

他又笑了笑，道：“何况，我虽然不是个精于计算的人，但六个加一个才是七个，这笔账我倒还算得出。”

胡力皱了皱眉，这句话他不懂。

柳长街道：“我已经知道，秋横波的秘窟外，一直有七个人防守，可是胡月儿只告诉了我六个人的名字，那天我在栖霞山的酒店里，见到的人也只有六个。”

胡力道：“你只见到唐青、单一飞、勾魂老赵、铁和尚、李大狗和那阴阳人？”

柳长街点点头，道：“所以我一直在奇怪，还有一个人到哪里去了？”

胡力道：“现在你也已想通？”

柳长街道：“我想来想去，也只有一种解释。”

胡力道：“什么解释？”

柳长街道：“她一直没有说出第七个人来，只因为那个人是我认得的。”

胡力道：“那个人是谁？”

柳长街道：“那个人若不是王南，就一定是胡月儿自己。”

王南就是在那茅舍中，冒充胡月儿丈夫的人，也就是那个贪财怕死的村夫。

柳长街道：“我当然知道王南并不是个真的乡下人，也知道他并不是个真的捕头。”

胡力道：“你知道他的底细？”

柳长街道：“就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我才怀疑。”

胡力又叹了口气，道：“你想得的确很周到，简直比我还周到。”

柳长街道：“你也有想不通的事？”

胡力道：“有很多。”

柳长街道：“你说。”

胡力道：“你并没有真的制住龙五？”

柳长街道：“你自己也说过，他并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胡力道：“他也并没有真的杀了秦护花。”

柳长街道：“秦护花是他的好朋友，也是唯一对他忠实的朋友，谁也不会杀这种朋友的。”

胡力道：“这只不过是你们故意演的一出戏，演给蓝天猛看的？”

柳长街道：“我早已算出，龙五身边，一定有你的人卧底。”

胡力道：“所以你故意让蓝天猛先回来，把这件事告诉我。”

柳长街微笑道：“我揍他那一顿，并不是完全为了出气，也是为了要你相信我。”

胡力苦笑，道：“我实在想不到你跟龙五是串通好演那出戏的。”

柳长街道：“现在你还想不通？”

胡力道：“你见到秋横波之后，是不是一直没有跟他见过面？”

柳长街道：“没有。”

胡力道：“那么这计划你们是几时商量好的？”

柳长街忽然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气走孔兰君？”

胡力摇摇头。

柳长街道：“只因为我故意要她将空匣子带走。”

胡力道：“那空匣子里有什么秘密？”

柳长街道：“也没有什么别的秘密，只不过有个戏本子而已。”

胡力道：“就是这出戏的戏本子？”

柳长街道：“我算准孔兰君一定会将那空匣子带回去给龙五的，也算准他一定会照着我的本子，来陪我演这出戏。”

他微笑着又道：“你的确没有看错他，我也没有，只不过他这人很可能比我们想象中还要聪明得多，这出戏他演得比我还好。”

龙五忽然道：“你还忘了个好角色。”

柳长街笑道：“秦护花当然演得也很不错。”

龙五道：“可是他一直都在担心。”

柳长街道：“担心我的计划行不通？”

龙五点点头。

柳长街道：“但这出戏你们还是演活了。”

龙五道：“那只因为担心的只不过是他一个人。”

柳长街道：“你不担心？”

龙五笑了笑，道：“我的朋友虽不多，看错人的时候也不多。”

柳长街道：“你看胡力是个什么样的人？”

龙五道：“他最大的毛病并不是贪心。”

柳长街道：“是什么？”

龙五道：“是黑心。”

柳长街道：“你看得果然比我准。”

他叹息着，转向胡力：“你若不是立刻想将我们杀了灭口，也许现在我还不能确定你就是我要找的人呢！”

胡力道：“现在你已确定？”

柳长街道：“毫无疑问。”

胡力道：“你好像也忘了一件事。”

柳长街道：“什么事？”

胡力道：“那大盗飞檐走壁，出入王府如入无人之境，我却已是个半身不遂的残废。”

柳长街又笑了。

胡力道：“你不信？”

柳长街道：“你若是我，你信不信？”

胡力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龙五，忽然也笑了笑：“我若是你们，我也不信。”

这次他笑的时候，眼睛里居然也有了笑意，一种狐狸般狡猾，蛇蝎般恶毒的笑意。

他忽然转过头，去问他的老家人：“你信不信？”

“我信。”

“我这两条腿是不是已完全瘫软麻木？”

“是的。”

“你的刀呢？”

“刀在。”

老家人脸上全无表情，慢慢地伸出手，手一翻，手里已多了两柄刀。刀不长，却很锋利。

胡力微笑着又问：“你的刀快不快？”

“快得很。”

“这么快的刀，若是刺在你腿上，你疼不疼？”

“疼得很。”

“若是刺在我腿上呢？”

“你不疼。”

“为什么？”

“因为你的腿本就已废了。”

“是不是真的？”

老家人道：“我试试。”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突然出手，刀光一闪，两柄刀已钉入胡力的腿。一尺三寸长的刀锋，已直没至柄。

鲜血沿着刀锷流出，胡力脸上却还是带着微笑，微笑着道：“果然是真的，我果然不疼。”

老家人垂下头，脸上每一根皱纹都已扭曲，咬着牙，一字字道：“本就是真的，我本就相信。”

胡力微笑着抬起头，看看柳长街和龙五：“你们呢？现在你们信不信？”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能回答。

窗外已有了风，风送来一阵阵桂花的香气。

龙五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今天晚上很可能会下雨。”

他慢慢地站了起来，拂了拂衣上的灰尘，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柳长街看着他走出去，忽然也叹了口气，喃喃道：“今天晚上一定会下雨。”

他也走了出去，走到门口，却又忍不住回头，道：“我也不想淋雨，本来也该走了的。”

胡力微笑道：“我也不想要你淋雨，你虽不是个好人，却也不太坏。”

柳长街道：“但我却还有件事想问你。”

胡力道：“你问。”

柳长街道：“你有名声、有地位，也有很多人崇拜你，你过的日子，已经比大多数的人都舒服。”

胡力道：“那是我辛苦多年才换来的。”

柳长街道：“我知道。”

他叹了口气：“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我才不懂。”

胡力道：“不懂什么？”

柳长街道：“你辛苦奋斗多年，才有今日，现在你已拥有了一切，也已是个老人，为什么还要做这种事？”

胡力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本来我也不懂，为什么一个人的年纪愈大，反而愈贪财？难道他还想把钱带进棺材？”

柳长街道：“现在你已懂了？”

胡力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现在我才明白，老人贪财，只因为老人已看透了一切，已知道这世上绝没有任何东西比钱财更实在。”

柳长街道：“我还是不懂。”

胡力笑了笑，道：“等你活到我这种年纪时，你就会懂的。”

柳长街迟疑着，终于走出去，走到门外，却又不禁回头：“月儿呢？”

“你想见她？”

柳长街点点头，道：“无论她是死是活，我都想再见她一面。”

胡力闭上眼睛，淡淡道：“只可惜无论她是死是活，你都已见不着。”

又有风吹进窗子，吹入了一阵霏霏细雨。

胡力睁开眼睛，看看自己腿上的刀，整个人突然因痛苦而扭曲。

雨是冷的，很冷。

“秋已深了。往后的日子，一定会愈来愈冷的。”胡力喃喃低语，忽然拔起了腿上的刀……

第八章　天网恢恢

01

雨是冷的，雨丝很细。

又细又长的雨丝，飘在院子里的梧桐上，缠住了梧桐的叶子，也缠住了人心里的愁绪。

龙五已穿过长廊，却没有走出去，他也不喜欢淋雨的。

柳长街已到了他身后。

他知道，却没有开口，柳长街也没有。

两个人就这样静静地站在长廊尽头，看着院子里的冷雨梧桐，也不知过了多久——

“胡力的确是个狠心人。”龙五忽然长长叹息，“不但对别人狠心，对自己也一样。”

柳长街淡淡道：“这也许是因为他自知已无路可走。”

龙五道：“就因为他已无路可走，所以你才放过他？”

柳长街道：“我也是个狠心人。”

龙五道：“你不是。”

柳长街在笑，并不是很愉快的那种笑。

龙五回过头，看着他，道：“你至少还是让他保全自己的名声。”

柳长街道：“那只因他的名声并不是偷来的，他以前辛苦奋斗过。”

龙五道：“我看得出。”

柳长街道：“何况，我和他私人间并没有仇恨，我并不想毁了他这个

人。”

龙五道：“可是你也并没有逼他去归案，你甚至没有要他把赃物交出来。”

柳长街道：“我没有，我也不必。”

龙五道：“不必？”

柳长街道：“他是个聪明人，用不着我逼他，他自己也该给我个答复的。”

龙五道：“所以你还在这里等，等他自己来解决这件事。”

柳长街承认。

龙五道：“所以这案子到现在还没有结束。”

柳长街道：“还没有。”

龙五沉吟着，忽然又问道：“他若肯把赃物交出来，若是肯自己解决所有的问题，这案子是不是就已算结束？”

柳长街道：“也不能。”

龙五道：“为什么？”

柳长街道：“你应该知道是为什么。”

龙五转过头，遥望着远方的阴云，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不能放过秋横波？”

柳长街道：“不能。”

他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慢慢地接着道：“公理和法律，绝不能被任何人破坏，无论是谁犯了罪，都一定要受惩罚。”

龙五又霍然回头，盯着他，道：“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一定要追究这件事？”

柳长街沉默着，也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为的至少不是我自己。”

“你为的是谁？”龙五再问一遍，“你究竟是什么人？”

柳长街闭上了嘴。

龙五道：“你当然并不是你自己说的那种人，你并不想出卖自己，也

绝不肯出卖自己。”

柳长街没有否认。

龙五道：“可是我跟胡力都调查过你的来历，我们居然都没有查出你是在说谎。”

柳长街道：“所以你想不通？”

龙五道：“实在想不通。”

柳长街忽然笑了笑，道：“我若是遇着想不通的事，只有一个法子对付。”

龙五道：“什么法子？”

柳长街道：“想不通就不去想，至少暂时不去想它。”

龙五道：“以后呢？”

柳长街道：“无论什么秘密，都迟早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只要你有耐心，迟早总会知道的。”

龙五也闭上了嘴。

他也许不能不想，可是他至少可以不问。

雨若帘织，暮色渐深。

长廊上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

一个人手里提着盏纸灯笼，从阴暗的长廊另一端慢慢地走过来。

灯光照着他满头白发，也照着他的脸，正是胡力那忠实的老家人。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

他早已学会将悲痛隐藏在心里。

“两位还没有走？”

“还没有。”

老家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两位当然不会走的，可是老爷子却已走了！”

“他走了？”

老家人凝视着廊外的雨脚，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我实在也想不到他老人家会忽然一病不起。”

“他是病死的？”

老家人点点头，道：“他的风湿早已入骨，早已是个废人，能拖到今天，已经很不容易。”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可是眼睛里却已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在为胡力悲伤，还是在向柳长街乞怜恳求，求他不要说出那老人的秘密。

柳长街看看他，终于也点了点头，叹道：“不错，他一定是病死，我早已看出他病得很重。”

老家人目中又露出种说不出的感激之色，忽然长叹，道：“谢谢你，你实在是个好人，老爷子并没有看错你。”

他叹息着，慢慢地从柳长街面前走过，走出长廊。

柳长街忍不住问：“你要到哪里去？”

“去替老爷子报丧。”

“到哪里去报丧？”

“到秋夫人那里去。”老家人的声音里，忽然又充满了怨恨，“若不是她，老爷子也许不会病得那么重，现在老爷子既然已走了，我当然一定要让她知道。”

柳长街眼睛里发出了光，又问道：“难道她还会到这里来吊祭？”

“她一定会来的，”老家人一字字道，“她不能不来。”

廊外的雨更密了。

老家人慢慢地走出去，手里提着的灯笼，很快就被雨打湿、打灭。

但他却仿佛完全没有感觉到，还是将这没有光的灯笼提在手里，一步步走入黑暗中。

夜色忽然已降临，笼罩了大地。

直到他枯瘦佝偻的身形完全消失在黑暗里，龙五才叹息了一声，道：“这次你果然又没有算错，胡力果然没有让你失望。”

柳长街也在叹息。

龙五道：“但我却还是不懂，秋横波为什么非来不可？”

柳长街道：“我也想不通。”

龙五道：“所以你就不想。”

柳长街忽然笑了笑，道：“因为我相信，无论什么事，迟早总会水落石出的。”

他转身凝视着龙五，忽然又道：“有句话我劝你最好永远不要忘记。”

龙五道：“哪句话？”

柳长街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他眼睛在黑暗中发着光：“无论谁犯了罪，都休想能逃出法网。”

02

黄昏。

每一天都有黄昏，但却没有一天的黄昏是完全相同的。

这正如每个人都会死，死也有很多种。有的人死得光荣壮烈，有的人死得平凡卑贱。

胡力至少死得并不卑贱。

来灵堂吊祭他的人很多，有很多是他的门生故旧，也有很多是慕名而来的，其中就只少了一个人。

相思夫人并没有来。

柳长街也并不着急，他甚至连问都没有问。

龙五走的时候，他也没有拦阻，他知道龙五一定会走的，正如他知道秋横波一定会来。

——见了徒增烦恼，就不如不见。

秋横波既然要来，龙五又怎能不走？

他送龙五走，直送到路尽头，只淡淡地说了句：“我一定会再去找你。”

“什么时候？”龙五忍不住问，“你什么时候来找我？”

柳长街笑了笑，道：“当然是你在喝酒的时候。”

龙五也笑了，微笑着道：“我常常都在天香楼喝酒。”

灵堂就设在这古老而宽阔的大厅里。

现在连柳长街都已不知到哪里去了，灵堂里只剩下那白发苍苍的老家人，和两个纸扎的童男童女，守着胡力的灵柩。

现在夜已很深。

阴森森的灯光，照着他疲倦苍老的脸，看来也像是个纸人一样。

四面挂满了白布挽联，后面堆满了纸扎的寿生楼库、车马船桥、金山银山。

这些都是准备留在“接三”和“伴夜”那两天焚化的。

车桥糊得惟妙惟肖，牵着骡马，跟着赶车的，甚至还有跟班、缰绳、马鞭，青衣小帽，耳目口鼻，全部栩栩如生，只可惜胡力已看不见。

晚风萧索，灯光闪烁，一条人影随风飘了进来。

一个披着麻，戴着孝的夜行人，孝服下穿着的还是一身黑色的夜行衣着。

老家人只抬头看了他一眼，他跪下，老家人陪着跪下，他磕头，老家人也陪着磕头。

像胡力这样的武林大豪故世后，本就常常会有不知名的江湖人物夤夜来吊丧的。

这并不能算是奇怪的事，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也不值得问。

可是这夜行人却反而在问：“胡老爷子真的已去世了？”

老家人点点头。

“他老人家前几天还是好好的，怎么会忽然就去世了？”

老家人黯然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种事本就没有人

能预料得到的。”

“他老人家是怎么会去世的？”这夜行人显然对胡力的死很关心。

“是病殁的。”老家人道，“他老人家本就已病得很重。”

夜行人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已很久没有见过他老人家了，不知能不能再见他最后一面。”

“只可惜你来迟了一步。”

“我能不能凭吊他老人家的遗容？”这夜行人居然还不死心。

“不能，”老家人回答得很干脆，“别的人都能，你却不能。”

夜行人显得很惊讶：“为什么我不能？”

老家人沉下了脸，道：“因为他不认得你。”

夜行人更惊讶：“你怎么知道他不认得我？”

老家人冷冷道：“因为我也不认得你。”

夜行人道：“只要他认得的，你就认得？”

老家人点点头。

夜行人也沉下了脸，道：“我若一定要看呢？”

老家人淡淡道：“我知道你并不一定要看他的，要看他的人，并不是你。”

夜行人皱眉道：“你知道是谁？”

老家人又点点头，忽然冷笑道：“我只奇怪一件事。”

夜行人道：“什么事？”

老家人道：“秋夫人既然不相信他老人家已真的死了，既然还想看看他的遗容，为什么自己不来，却要你这个下五门的贼子来骚扰他老人家死后的英灵！”

夜行人的脸色变了，一翻手，手上赫然已套着双专发毒药暗器的鹿皮手套。

老家人却已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

夜行人阴恻恻笑道：“就算我是个下五门的小贼，也一样可以要你的

命。”

他似乎已真的准备出手，但就在这时，突听一个人冷冷道：“闭上你的嘴，滚出去，快滚！”

声音很美，美得就像是从天上发出来的。

灵堂里竟然看不见第三个人，谁也看不到这说话的人在哪里。

老家人却还是一点也不吃惊，脸上也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却淡淡道：“你果然来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03

夜行人一步步往后退，已退出了灵堂。

灵堂里又只剩下那白发苍苍的老家人，伴着阴森凄凉的孤灯。

可是就在这时候，就在这灵堂里，却偏偏还有另外一个人说话的声音。

“胡义。”她在呼唤这老家人的名字，“你既然知道是我叫他来的，为什么不让他看看老爷子的遗容呢？”

胡义的回答还是同样干脆：“因为他不配。”

“我呢？我配不配？”

“老爷子早已算准你不会相信他已死了的。”

“哦？”

“所以他早就吩咐过我，一定要等你来了之后，才能将棺材上钉。”

“难道他也想再见我一面？”她在笑。

她的笑声美丽而阴森。

笑声中，那纸扎的车轿，忽然碎成了无数片，就像是忽然被一种看不见的火焰燃烧了起来。

无数片碎纸在灵堂中飞舞，又像是无数只彩色缤纷的蝴蝶。

飞舞着的蝴蝶中，一个人冉冉飘起，就仿佛一朵雪白的花朵忽然开放。

她穿的是件雪白的长袍，脸上也蒙着条雪白的轻纱，她的人看来又仿佛是一片雪白的烟霞，忽然间已飘到胡义面前。

胡义的脸上却还是完全没有表情——相思夫人一定会来。

他早已知道，早就在等着她。

“现在我能不能看看老爷子的遗容？”

“你当然能，”胡义淡淡道，“而且他老人家说不定也真的想再见你一面。”

棺材果然还没有上钉。

胡力静静地躺在棺材里，看来竟好像比他活着时还安详宁静。

因为他知道这世上已没有人能再勉强他做任何事。

相思夫人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他果然已先走了。”

胡义冷冷道：“你好像也并没有要他等你。”

相思夫人道：“因为我知道死人是什么也带不走的。”

胡义道：“他的确什么也没有带走。”

相思夫人道：“既然没有带走，就应该留下来给我。”

胡义道：“应该给你的，当然要给你。”

相思夫人道：“在哪里？”

胡义道：“就在这里。”

相思夫人道：“我怎么看不见？”

胡义道：“因为你答应带来给他的，还没有带来呢。”

相思夫人道：“就算我带来，他也看不见了。”

胡义道：“我看得见。”

相思夫人道：“只可惜我并没有答应你，胡月儿也不是你的女儿！”

胡义闭上了嘴。

相思夫人道：“东西呢？”

胡义道：“就在这里。”

相思夫人道：“我还是看不见。”

胡义道：“因为我也没有看见胡月儿。”

相思夫人冷笑道：“你只怕永远也看不到她了。”

胡义也冷笑了一声，道：“那么你就也永远看不到那些东西。”

相思夫人道：“我至少还可以看到一样事。”

胡义道：“哦？”

相思夫人冷冷道：“我至少还可以看到你的人头落下来。”

胡义道：“只可惜我的人头连一文也不值。”

相思夫人道：“不值钱的东西，有时我也一样要的。”

胡义道：“那么你随时都可以来拿去。”

相思夫人忽然笑了笑，道：“你明知我还不会要你死的。”

胡义道：“哦？”

相思夫人道：“只要你还剩下一口气，我就有法子要你说实话。”

她的手忽然兰花般拂了出去。

胡义没有动。

可是另外却有只手忽然伸了出来，闪电般迎上了她的手。

灵堂里并没有第三个人，这只手是从哪里来的？难道是从棺材里伸出来的？

棺材里并没有伸出手来。

这不是死人的手，是纸人的手。

纸人已粉碎，碎成了无数片，蝴蝶般飞舞。

“我也早就在这里等着你。”飞舞着的蝴蝶中，已露出了一张带笑的脸。

柳长街在笑。

可是他的笑容中，却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之意。

因为他的掌风，已扬起了相思夫人蒙面的轻纱，他终于也看见了相思夫人的脸。

他永远也没有想到这个神秘而阴沉的女人，居然就是胡月儿。

04

龙五拥着貂裘，斜卧在短榻上，凝视着窗外的枯枝，喃喃道：“今年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下雪？”

没有人回答他的话，他也没有期望别人回答。

秦护花一向很少开口。

——一个人开始变得会自言自语的时候，就表示他已渐渐老了。

龙五忽然想起了这句话，却忘了这句话是谁说的。

“难道我真的已渐渐老了？”

他轻抚着眼角的皱纹，心里涌起种说不出的寂寞。

秦护花正在替他温酒。

他一向很少喝酒，可是最近却每天都要喝两杯。

——你什么时候会来找我？

——当然是在你喝酒的时候。

门外响起了一阵很轻的脚步声，一个青衣小帽的伙计，捧着个用汤碗盖住的碟子走进来。

龙五没有回头，却忽然笑了笑：“这次碟子里装着的是不是三只手？”

柳长街果然来了。

他也在微笑，微笑着掀起盖在碟子上的碗：“这里只有一只手，左手。”

碟子里装着的是一只熊掌，是龙五早已关照过厨房用小火煨了一整天的。

酒也正温得恰到好处。

“我早就知道你一定会来的。”龙五大笑，“你来得正是时候。”

秦护花已斟满了空杯，只有两杯。

柳长街忍不住问：“你不喝？”

秦护花摇摇头。

他只看了柳长街一眼，就转过头，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柳长街却还在看着他，心里忽然又想起了那白发苍苍，脸如枯木的胡义。

正如他每次看到胡义时，也会不由自主想到秦护花一样。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本就是同样的一种人？无论谁也休想从他们脸上的表情，看出他们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

现在柳长街心里又在想着什么？

他在笑，但笑容却很黯淡，就像是窗外阴沉沉的天气一样。

“这正是喝酒的好天气。”

龙五微笑着回过头：“所以我特地替你准备了两坛好酒。”

柳长街举杯一饮而尽：“果然是好酒。”

他坐下来时，笑容已愉快了些，一杯真正的好酒，总是能令人的心情开朗些的。

龙五凝视着他，试探着问道：“你刚来？”

柳长街道：“嗯。”

龙五道：“我本来以为你前几天就会来的。”

柳长街道：“我……我来迟了。”

龙五笑了笑，道：“来迟了总比不来的好。”

柳长街沉默着，沉默了很久。

“你错了，”他忽然道，“有时候不来也许反而好。”

他说的显然不是他自己。

龙五道：“你是在说谁？”

柳长街又喝了一杯：“你应该知道我是在说谁的。”

“她真的去了？”

“嗯！”

“你看见了她？”

“嗯！”

“你认得她？”

“嗯！”

“难道她就是你说过的那个胡月儿？”

柳长街已在喝第五杯：“她当然并不是真的胡月儿。”

龙五道：“真的胡月儿你反而没有见过？”

柳长街点点头，喝完了第六杯。

龙五道：“她早已绑走了胡月儿，先利用胡月儿要挟胡力，再假冒胡月儿来见你？”

柳长街第七杯酒一饮而尽，忽然问道：“你想不想知道她的结局？”

龙五道：“我不想。”

他也在笑，笑容却比窗外的天气更黯淡：“我早已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柳长街道：“但你却不知道她是什么样的结局。”

“我不必知道，”龙五缓缓道，“是什么样的人，就会有什么样的结局。”

他又勉强笑了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句话我也没有忘记。”

柳长街想笑，却没有笑，一壶酒已全都被他喝了下去。

龙五也喝了一杯，忽然又道：“但我却始终看不出那老头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是说胡义？”

龙五点点头，道：“我本来甚至在怀疑他才是真正的胡力。”

柳长街道：“哦！”

龙五说道：“我甚至在怀疑，他们两个人都是胡力。”

柳长街道：“我不懂。”

龙五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以前江湖中有个人叫欧阳兄弟？”

柳长街道：“我听说过。”

龙五道：“欧阳兄弟并不是兄弟两个人，他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做欧阳兄弟。”

柳长街道：“我知道。”

龙五道：“欧阳兄弟既然只不过是一个人，胡力当然就有可能是两个人。”

柳长街终于明白他的意思。

龙五道：“你有没有想到过这种可能？”

“我没有。”柳长街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就不是第三者能想得通的。”

他忍不住又看了秦护花一眼——秦护花与龙五之间的关系，岂非也很奇妙？

他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这秘密我们都已永远没法子知道！”

“为什么？”

“因为胡义也没有活着走出那灵堂。”

——胡义“也”没有。

这“也”字中是不是还包含有别的意思？是不是还有别的人“也”死在那灵堂里？

能活着离开那灵堂的，是不是只有柳长街一个人？

龙五没有问。

他不想问，也不忍问。

“不管怎么样，这件案子现在总算已结束了。”他端起刚加满的一壶酒，斟满了柳长街的酒杯。

柳长街立刻又举杯一饮而尽：“但却连我自己也想不到这件案子会这么样结束。”

“你本来是怎么样想的？”龙五道，“你本来是不是一直都在怀疑我？”

柳长街并没有否认：“你本来就是一个很可疑的人。”

“为什么？”

“因为我直到现在，还看不透你。甚至，我怀疑你就是青龙会的总瓢把子，胡力和胡义都只不过是为青龙会敛财的二流角色而已。”

“你自己呢？又有谁能看得透呢？”龙五笑了笑，“我也一直都在奇怪，为什么连胡力他们都没有查出你的来历。”

柳长街也笑了笑，道：“那只因为我根本就没什么了不起的来历。”

龙五盯着他，一字字道：“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你究竟是什么人？”

柳长街淡淡道：“你跟胡力都到那小城去调查过我。”

龙五道：“我们都没有查出什么来。”

柳长街道：“你们当然查不出。”

他微笑着道：“因为我本就是在那小城中生长的，我过的日子一直就很平凡。”

龙五道：“现在呢？”

柳长街道：“现在我也只不过是那小城中的一个捕快而已。”

龙五怔住。

“像你这种人，只不过是个小城中的捕快？”

柳长街点点头，道：“你们都查不出我的来历，只因为你们都想不到

我会是个捕快。”

龙五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确想不到。”

柳长街道：“你们遇上我，也只不过因为上面凑巧要调我来办这件案子而已，否则你们只怕也一样永远都不会知道世上有我这么样一个人的。”

龙五道：“你说的是真话？”

柳长街道：“你不信？”

龙五道：“我相信，但我却还是有一点想不通。”

柳长街道：“哪一点？”

龙五道：“像你这么样一个人，怎么会去做捕快的？”

柳长街道：“我做的一向都是我想做的事。”

龙五道：“你本来就想做捕快？”

柳长街点点头。

龙五苦笑道：“有的人想做英雄豪杰，有的人想要高官厚禄，有的人求名，有的人求利，这些人我全都见过。”

柳长街道：“但你却从来也没有见过有人想做捕快？”

龙五承认：“像你这样的人的确不多。”

柳长街道：“但世上的英雄豪杰却已太多了，也应该有几个像我这样的人，出来做做别人不想做，也不肯做的事了。”

他微笑着，笑容忽然变得很愉快：“不管怎么样，捕快也是人做的，一个人活在世上，做的事若真是他想做的，他岂非就已应该很满足？”

龙五道：“看来，像青龙会这样的组织，也只有像你这样的人去对付了。”

柳长街笑道：“捕快岂非本就是应去对付这些事的？”

龙五叹道：“或许，‘长生剑’白玉京、‘霸王枪’王大小姐的夫婿丁喜与他的搭档小马、‘碧玉刀’段玉、孔雀山庄庄主秋凤梧、‘多情环’萧少英、‘离别钩’杨铮，都只能小挫青龙会的势焰，却不能直捣青龙会的核心，正是因为他们都没有你的耐心和韧性。”

柳长街悠然道：“耐心和韧性，岂非自古就是捕快应有的本事？”

龙五推杯欲起，忽又莞尔道：“当初你在天香楼捧上杜七的‘七杀手’见我，其实只是一个幌子，真正的‘七杀手’也就是你？”

柳长街道：“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你又何尝不是早已安排了许多个身外化身？”

龙五拊掌大笑，道：“青龙会果真遇到了对手，却不知七杀手对上青龙老大，鹿死谁手？”

柳长街挥了挥衣袖，也大笑道：“说不定，七杀手就是青龙老大哩！”笑声未止，已起身扬长而去。

《七种武器4：愤怒的小马·七杀手》完

萧十一郎系列

古龙文集·萧十一郎

古龙文集·火并萧十一郎

古龙文集 025

萧十一郎

古龙文集 025 萧十一郎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萧十一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萧十一郎/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808-5

I.①萧…　II.①古…　III.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3322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杨芳州　读客　金丹青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　99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23　千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萧十一郎·目录

第一章 情人的手
第二章 飞大夫的脚
第三章 夜半歌声
第四章 割鹿刀
第五章 出色的女人
第六章 美人心
第七章 沈太君的气派
第八章 鹰王的秘密
第九章 倾国绝色
第十章 杀 机
第十一章 淑女与强盗
第十二章 要命的婚事
第十三章 秋 灯
第十四章 雷电双神
第十五章 萧十一郎的家
第十六章 柔肠寸断
第十七章 君子的心
第十八章 亡 命
第十九章 奇 计
第二十章 玩偶世界
第二十一章 真情流露
第二十二章 最长的一日
第二十三章 吓坏人的新娘子
第二十四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第二十五章 夕阳无限好

第一章　情人的手

初秋，艳阳天。

阳光透过那层薄薄的窗纸照进来，照在她光滑得如同缎子般的皮肤上，水的温度恰好比阳光暖一点，她懒洋洋地躺在水里，将一双纤秀的脚高高地跷在盆上，让脚心去接受阳光的轻抚——轻得就像是情人的手。

她心里觉得愉快极了。

经过了半个多月的奔驰之后，世上还有什么比洗个热水澡更令人愉快的事呢？她整个人都似已融化在水里，只是半睁着眼睛，欣赏着自己的一双脚。

这双脚爬过山、涉过水，在灼热得有如热锅般的沙漠上走过三天三夜，也曾在严冬中横渡过千里冰封的辽河。

这双脚踢死过三只饿狼、一只山猫，踩死过无数条毒蛇，还曾经将盘踞祁连山多年的大盗“满天云”一脚踢下万丈绝崖。

但现在这双脚看来仍是那么纤巧、那么秀气，连一个疤都找不出来，就算是足迹从未出过闺房的千金小姐，也未必会有这么完美的一双脚。

她心里觉得满意极了。

炉子上还在烧着水，她又加了些热水在盆里；水虽然已够热了，但她还要再热些，她喜欢这种“热”的刺激。

她喜欢各式各样的刺激。

她喜欢骑最快的马，爬最高的山，吃最辣的菜，喝最烈的酒，玩最利的刀，杀最狠的人！

别人常说：“刺激最容易令人衰老。”但这句话在她身上并没有见效，她的胸还是挺得很，腰还是细得很，小腹还是很平坦，一双修长的腿还是很坚实，全身上下的皮肤都没有丝毫皱纹。

她的眼睛还是很明亮，笑起来还是很令人心动，见到她的人，谁也不相信她已是三十三岁的女人。

这三十三年来，风四娘的确从没有亏待过自己，她懂得在什么样的场合中穿什么样的衣服，懂得对什么样的人说什么样的话，懂得吃什么样的菜时喝什么样的酒，也懂得用什么样的招式杀什么样的人！

她懂得生活，也懂得享受。

像她这样的人，世上并不多，有人羡慕她，有人妒忌她，她自己对自己也几乎完全满意了——只除了一样事。

那就是寂寞。

无论什么样的刺激也填不满这份寂寞。

现在，连最后一丝疲劳也消失在水里了，她这才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洗擦自己的身子。

柔滑的丝巾摩擦到皮肤时，总会令人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愉快，但她却不知多么希望这是一只男人的手。

她所喜欢的男人的手！

无论多么柔软的丝巾，也比不上一只情人的手，世上永远没有任何一样事能代替情人的手！

她痴痴地望着自己光滑、晶莹、几乎毫无瑕疵的胴体，心里忽然升起了一阵说不出的忧郁……

突然，窗子、门、木板墙壁，同时被撞破了七八个洞，每个洞里都有个脑袋伸了进来，每张脸上都有双贪婪的眼睛。

有人在咯咯地怪笑着，有人已看得眼睛发直，连笑都笑不出了；大多数男人在看到赤裸裸的美女时，都会变得像条狗——饿狗！

窗子上的那个洞位置最好，距离最近，看得最清楚，这人满脸横肉，头上还长着个大肉瘤，看来就像是有两个头叠在一起似的，那模样实在令人作呕。

其余的人也并不比这人好看多少，就算是个男人在洗澡时，骤然见到这许多人闯进来，只怕也要被吓得半死。

但风四娘却连脸色都没有变，还是舒舒服服地半躺半坐在盆里，用那块丝巾轻轻地洗着自己的手。

她甚至连眼皮都没有抬起来，只是凝注着自己春葱般的手指，慢慢地将这只手洗干净了，才淡淡地笑了笑，道：“各位难道从来没有看过女人洗澡吗？”

七八个人同时大笑了起来，一个满脸青春痘的小伙子眼睛瞪得最大，笑得最起劲，抢着大声笑道：“我不但看过女人洗澡，替女人洗澡更是我的拿手本事，你要不要我替你擦擦背？包你满意。”

风四娘也笑了，媚笑着道：“我背上正痒得很呢！你既然愿意，就快进来吧！”

小伙子的眼睛已眯成了一条线，大笑着“砰”地闯开了窗子，就想跳进来，但身子刚跳起，已被那长着肉瘤的大汉一把拉住；小伙子脸上的笑容立刻僵住了，铁青着脸，瞪着那大汉道：“解老二，你已经有好几个老婆了，何必再跟我抢这趟生意？”

解老二没等他话说完，反手一巴掌，将他整个人都掴着飞了出去。

风四娘嫣然道：“你擦背若也像打人这么重，我可受不了。”

解老二瞪着她，目光忽然变得又阴又毒，就像是一条蛇，他的声音却比响尾蛇还难听，一字字道：“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风四娘道：“我若不知道，怎么会来的？”

她又笑了笑，才接着道：“这里是乱石山，又叫作强盗山，因为住在山上的人都是强盗，就连这小客栈的老板看来虽很老实，其实也是强盗。”

解老二厉声道：“你既然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居然还敢来？”

风四娘道：“我又不是来惹你们的，只不过想来洗个澡而已，有什么关系呢？”

解老二狞笑道：“你什么地方不好洗，偏偏要到这里来洗？”

风四娘眼波流动，柔声道：“也许我就喜欢强盗看我洗澡呢，这岂非很刺激？”

解老二突然又反手一掌，拍在窗台上，成块的木头竟被他一掌拍得粉碎，显见铁砂掌的功夫已练得很不差了。

风四娘却似乎根本没瞧见，只是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幸好我没叫这人来替我擦背，粗手粗脚的……”

解老二怒喝道：“光棍眼里不揉沙子，你究竟是为什么来的？还不老实说出来？”

风四娘又笑了，道：“你倒真没有猜错，我千里迢迢赶到这里来，自然不会只为了要洗个澡。”

解老二目光闪动，道：“是不是有人派你来刺探这里的消息？”

风四娘道：“那倒没有，我只不过想来看个老朋友而已。”

解老二道：“但这里并没有你的朋友！”

风四娘笑道：“你怎么知道没有，难道我就不能跟强盗交朋友？说不定我也是强盗呢？”

解老二脸色变了变，道：“你的朋友是谁？”

风四娘悠然道：“我也有很久没见过他了，听说他这几年混得很不错，已当了关中群盗的老大哥，不知你认不认得他？”

解老二脸色又变了变，道：“关中黑道上的朋友有十三帮，每帮都有个老大哥，不知你说的是谁？”

风四娘淡淡道：“他好像已当了你们十三帮强盗的总瓢把子。”

解老二怔住了，怔了半天，突然又大笑起来，指着风四娘笑道：“就凭你这女人，也配跟我们的总瓢把子交朋友？”

风四娘嫣然道：“我为什么不能跟他交朋友？你可知道我是谁么？”

解老二的笑声停住了，眼睛在风四娘身上打了几个转，冷冷地道：“你是谁？你难道还会是风四娘那个女妖怪不成？”

风四娘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是不是‘两头蛇’解不得？”

解老二脸上露出得意之色，狞笑道：“不错，无论谁见到我这两头蛇都得死，谁也解不得！”

风四娘道：“你既然是两头蛇，我就只好是风四娘了。”

两头蛇的头像是突然裂开了，裂成了四五个。

坐在洗澡盆里的，这赤条条的女人就是名满天下的风四娘？就是人人见着都头疼的女妖怪？

他简直不能相信，却又不敢不信。

他的脚已开始往后退，别人自然退得更快。

突听到风四娘一声轻叱，道：“站住！”

等别人真的全都站住了，她脸上才又露出一丝微笑，笑得仍然是那么温柔，那么迷人。

她柔声地笑道：“你们偷看了女人洗澡，难道就想这样随随便便地走了吗？”

两头蛇道：“你……你想怎样？”

他声音虽已有些发抖，但眼睛还是瞪得很大，看到风四娘赤裸裸的胸膛时，他的胆子突又壮了，冷笑道：“你难道还想让我们看得更清楚些不成？”

风四娘笑道：“哦——原来你是欺负我没有穿衣服，不敢跳起来追你们？”

两头蛇怪笑道：“不错，除非你洗澡时也带着家伙，坐在洗澡盆里也能杀人。”

风四娘叹了口气，抬起了手道：“你们看，我这只手像是杀人的手吗？”

这双手十指纤纤，柔若无骨，就像是兰花。

两头蛇道：“不像。”

风四娘道：“我看也不像，奇怪的是，有时它偏偏会杀人！”

她两只手轻轻一拂，指缝间突然飞出了十余道银光。

接着，就是一连串的惨呼，每个人的眼睛都插上了一根银针，谁也没看到这些银针是从哪里飞出来的，谁也没有躲开。

风四娘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偷看女人洗澡，会长‘针眼’的。这句话你们难道没听见过？”

七八个人都用手蒙着眼睛，疼得满地打滚。

七八个人的惨呼声加在一起，居然还没有让风四娘掩上耳朵，因为她还是在看着自己的这双手。

看了很久，她才闭上眼睛，叹息着道：“好好的一双手，不用来绣花，却用来杀人，真是可惜得很……”

突然间，惨呼一齐停止了，简直就像是在同一刹那间停止的。

风四娘皱了皱眉，轻唤道：“花平？”

外面没有声音，只有风吹着木叶，簌簌地响。

过了很久，才听得“嚓”的一声，是刀入鞘的声音。

风四娘嘴角慢慢地泛起一丝微笑，道：“我就知道是你来了！除了你之外，还有谁能在一瞬间就杀死七个人！还有谁能使这么快的刀！”

外面还是没有人回答。

风四娘道：“我知道你杀他们，是为了要让他们少受痛苦，却不知你的心几时也变得如此软了。”

过了半晌，外面才有一人缓缓道：“是风四娘？”

风四娘笑道：“难得你还听得出我的声音，还没有忘了我。”

花平道：“除了风四娘外，世上还有谁在洗澡时也带着暗青子！”

风四娘吃吃笑道：“原来你也在偷看我洗澡，否则你怎会知道我在洗澡的？”

花平像是没有听到她的话。

风四娘道：“你要看，为什么不大大方方地进来看呢？”

花平似乎长长叹了口气，道：“你出关六七年，大家都觉得很太平，你为什么又回来了呢？”

风四娘笑道：“因为我想你。”

花平的嘴又闭上了。

风四娘道：“你不相信我想你？我若不想你，为什么来找你？”

花平又在叹气。

风四娘道：“你为什么要叹气？你以为我来找你一定没有好事？一个人发达了，连老朋友的面都不想见了么？”

花平道：“你穿上衣裳，我等会儿见你。”

风四娘道：“我已经穿上衣服了，你进来吧。”

花平的人终于在门口出现了，他的脸本来就很白，看到风四娘还是赤裸着坐在澡盆里，他的脸就像是突然又白了一倍。

风四娘咯咯笑道：“有人存心想来偷看我洗澡，我就要杀了他；你存心不想看，我倒反而偏要让你瞧瞧。”

花平其实很矮，但任何人都不会认为他是矮子，因为他看来全身都充满了一股劲，一股慑人之力！

他穿着件很长的黑披风，却露出了刀柄上的红刀衣。

花平能为关中群盗之首，就因为这把刀！

风四娘道：“听说你前几年杀了‘太原一剑’高飞，是吗？”

花平道：“嗯。”

风四娘道：“听说‘太行双刀’丁家兄弟也是败在你刀下的，是吗？”

花平道：“嗯。”

他非但不敢看风四娘，甚至不愿多说一个字。

风四娘笑道：“高飞和丁家兄弟都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你居然能将他们杀了，可见你的刀法已愈来愈快了。”

花平这次连一个字都不说了。

风四娘道：“我这次入关，就为的是要看看你的快刀！”

花平的面色骤然变了，嗄声道：“你真的要看？”

风四娘嫣然道：“你也用不着紧张，我不是来找你比画的，因为我既不愿死在你的刀下，也舍不得杀你。”

花平的脸色过了很久才复原，冷冷地道：“那你就不必看了。”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平道：“因为我的刀只是用来杀人的，不是给人看的！”

风四娘眼波流动，带着笑道：“我若偏偏要看呢？”

花平沉默了很久，突然道：“好，你就看吧！”

花平话虽说得很慢，但一共才不过说了五个字，无论谁说五个字，都用不了很久，可是等他这五个字说完，他的刀已出鞘，又入鞘，刀光一闪间，摆在门口的一张木板凳已被劈成两半了。

花平的快刀果然惊人。

风四娘却又吃吃地笑了起来，摇着头笑道：“我想看的是你杀人的刀

法，不是劈柴的刀法，在老朋友面前，你又何苦还要藏私呢？”

花平道：“藏私？”

风四娘道：“你的刀法虽然是左右开弓，出手双飞，但江湖中谁不知道你用的是左手刀？你的左手至少比右手快一倍。”

花平脸色又变了变，沉默了很久才沉声道：“你一定要看我的左手刀？”

风四娘道：“看定了。”

花平苦苦叹了口气，道：“好，你看吧！”

突然用力扯下了身上的披风！

风四娘正在笑，笑音突然僵住，再也笑不出。

以“左手神刀”名动江湖，号称中原第一快刀的花平，他一条左臂竟已被人齐肩砍断了！

过了很久，风四娘长长吐出了口气，惊骇道：“这……这难道是被人砍断的？”

花平道：“嗯。”

风四娘道：“对方用的是剑？还是斧？”

花平道：“是刀！”

风四娘动容道：“刀？还有谁的刀比你更快？”

花平闭上眼道：“只有一个人！”

他的神色虽然凄凉，但并没有悲愤不平之意，显然对这人的刀法已口服心服，觉得自己伤在这人的刀下并不冤枉似的。

风四娘忍不住问：“这人是谁？”

花平目光遥注着远方，一字字道：“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

这四个字说出来，风四娘面上立刻就起了一种极奇异的变化，也分不出究竟是愤怒，是欢喜，还是悲伤。

花平喃喃道：“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总该认得他的。”

风四娘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我认得他……我当然认得他！”

花平的目光自远方收回，凝注着她的眼睛，道：“你想不想找他？”

风四娘的眼睛突然瞪了起来，大声说道：“谁说我要找他？我为什么要找他？”

花平叹了口气，道：“你迟早总是要找他的。”

风四娘怒道：“放你的屁。”

花平道：“其实用不着骗我，我早知道你这次入关是为了要做一件事。”

风四娘瞪眼道：“谁说的？”

花平道：“我虽不知道你要做的是什么事，但却知道那必定是一件大事，你生怕自己一个人的力量不够，想找个帮手。”

他很凄凉地笑了，接道：“所以你才会来找我，只可惜你找错人了。”

风四娘冷笑道：“就算你猜得不错，我还是可以去找别人，为什么一定要找萧十一郎？武林中的高手难道都死光了吗？”

花平道：“但除了他之外，还有谁能帮你的忙？”

风四娘赤裸裸地就从盆里跳了起来，大声道：“谁说没有，我现在就去找个人给你瞧瞧。”

花平的眼睛立刻又闭上了，缓缓道：“你想去找谁？莫非是飞大夫？”

风四娘道：“不错，我正是找他！”

她眼睛发着光，道：“飞大夫有哪点比不上萧十一郎？他不但轻功高绝，指上的那份功夫，十个萧十一郎加起来只怕也比不上。”

江湖传言，据说“飞大夫”公孙铃只用一根手指的力量，就可以力挽奔马，那手“燕子三抄水”的独到轻功，更可说是冠绝天下，再加上医道高绝，着手回春，武林中有很多人都尊之为“公孙三绝”！

公孙三绝住的地方也绝得很，他住的屋子是个用石块砌成的坟墓，睡的床就是口棺材。

他觉得这样子最方便，死活都不必再换地方。

他家里也没有别的，只有个应门的童子，长得也是怪模怪样的。风四娘问他：“公孙先生在不在？”又问他：“公孙先生哪里去了？”再问他：“公孙先生今天回不回来？什么时候回来？”

风四娘问了五六句，这孩子一共才说了一句话。

这句话一共才两个字：“不在。”

风四娘气得真恨不得给他两巴掌。

其实她也知道飞大夫出门只有一件事：替人看病。

飞大夫的脾气虽然怪，但心肠却不坏。

她也知道飞大夫晚上绝不会睡在别的地方，一定要睡在棺材里，那么就算这一觉睡着就不再醒，也不必费事再搬地方了。

风四娘本可坐着等他回来的，但要一个活生生的人坐在坟墓里，坐在棺材上，那滋味总不好受。

她宁可坐在路口等。

暮色沉沉，秋风中已有寒意。

风四娘在路旁的山崖上，找了个最舒服的地方躺下来，望着暗淡的穹苍，等着第一颗星升起。

很少有人看到第一颗星是如何升起来的。

风四娘就是这样的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她都能找到件有趣的事来做，她绝不浪费她的生命。

唉，世上又有几个人懂得这种生活的情趣？

夜已深了，星已升起。

暮色中终于传来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两个人抬着顶软兜小轿沿着山路碎步跑过来，上边坐着个大布青袍的枯瘦老人。

老人的神情很萧索，很疲倦，正闭着眼在养神。

抬轿子的两个人更似累极了，牛一般的喘着气，走到山坡前，前面的轿夫就扭转头，道：“前面好长的一段山路，咱们在这里歇歇脚再往上爬吧。”

后面的轿夫道：“这两天我精神不继，上山时咱们换个边吧。”上山时在后面的人自然要吃力得多。

前面的轿夫笑骂道：“好小子，又想偷懒，莫非昨晚上又去报效了小甜瓜两次，我看你迟早总有一天死在她肚子上。”

两个人说说笑笑，脚步已放缓了下来，那老人也不知是真的睡着了，还是假装没有听到，连眼睛都没有睁开。

到了山坡前，轿夫就停住了脚，慢慢地放下轿子。

突然间，两人同时自轿杠中各抽出了两柄又细又长的剑，两柄剑刺向老人的前心，两柄剑刺向老人的后背！

第二章　飞大夫的脚

这老人正是飞大夫。

两个轿夫竟是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出手之快，如电光石火，四柄剑一上一下，一前一后，刹那间已将飞大夫所有的退路全都封死，无论怎样闪避，身上都难免被刺上两个洞。

风四娘虽然是老江湖了，却也未料到有此一着，再想赶去阻拦也来不及了，只道这次飞大夫只怕就要变成死郎中。

谁知就在这刹那之间，飞大夫的身子突然一偏，两柄剑已贴着他身子擦过，另两柄剑堪堪已刺入他衣服，却又被他以两根手指夹住；这两根手指就像是铁铸的，两个“轿夫”用尽全力也扳不动。

只听“咯”的一声，两柄剑竟被他手指生生拗断。

轿夫大惊之下，凌空一个翻身，倒掠两丈。

飞大夫连眼都没有张开，双手轻轻一挥，手里的两截断剑已化作了两道青光飞虹。

然后就是两声惨呼！

鲜血箭一般射了出来，轿夫人虽已死了，但去势未遏，身子还在往前冲，鲜血在地上画出两行血花。

惨呼之声一停，天地间立刻变得死一般静寂。

只听一阵清脆的掌声疏疏落落地响了起来。

飞大夫厉声道：“谁？”

他眼睛一张开，目光如闪电，闪电般向风四娘藏身的山崖上射了过去，就瞧见了风四娘动人的笑脸。

飞大夫皱了皱眉，道：“原来是你！”

风四娘嫣然道：“一别多年，想不到公孙先生风采依然如昔，武功却更精进了。”

飞大夫眉头皱得更紧，道：“四娘对老朽如此客气，莫非是有求而来？”

风四娘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若对人客气，人家就说我是有求而来的；我若对人不客气，人家就说我无礼。唉，这年头做人可真不容易。”

飞大夫静静地听着，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风四娘道：“其实我只不过是经过此地，忽然想到来看看你，无论如何，我们总算是老朋友了，是不是？”

飞大夫还是静静地听着，毫无反应。

风四娘一掠而下，拍了拍衣裳，道：“你看，我既没有生气，也没有受伤，为何要来求你？”

飞大夫道：“现在你已看过了我么？”

风四娘道：“看过了。”

飞大夫道：“很好，再见。”

风四娘眨了眨眼，忽然银铃般娇笑起来，道：“果然是条老狐狸，谁也骗不了你。”

飞大夫这才笑了笑，道：“遇着你这女妖怪，我也只好做做老狐狸。”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指着地上的尸体，道：“你可知道这两人是谁？为何要杀你？”

飞大夫淡淡道：“老夫一生纵横天下，杀人无算，别人要来杀我，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我又何苦要去追问他们的来历。”

风四娘也笑了，道：“我早就知道你不怕死，但你若被一些后生小子不明不白地杀了，岂非冤枉得很，你难道不怕一世英名扫地？”

飞大夫目光闪动，盯着风四娘，良久良久，才沉声道：“你究竟想要我怎样？”

风四娘背负着手，悠然道：“你若肯帮我一个忙，我就帮你将仇家打听出来，你总该知道打听消息是我的拿手本事。”

飞大夫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早就知道你找我绝不会有什么好事。”

风四娘正色道：“但这次却是件好事。”

她在飞大夫的轿前蹲了下来，接着道：“不但是好事，而且还是件大事，事成之后，你我都有好处。”

飞大夫沉默了半晌，面上忽然露出一丝惨淡的微笑，缓缓道：“我本来也很愿意助你一臂之力，只可惜你来迟了一步。”

风四娘皱眉道：“来迟了一步？为什么？”

飞大夫没有回答，却将置在他腿上的一条毛毡掀了起来，风四娘就像是突然被冷水淋头，整个人都僵住。

飞大夫的一双腿竟已被人齐膝砍断了！

飞大夫轻功高绝，“燕子三抄水”施展开来，当真可以手擒飞鸟，但现在他的一双腿却被人砍断了。

风四娘简直比看到花平的断臂还要吃惊，嗄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飞大夫黯然一笑，道：“自然是被人砍断的。”

风四娘道：“是谁下的毒手？”

飞大夫一字字地道：“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又是萧十一郎。

风四娘的呼吸都似已停顿，过了很久，突然跳了起来，跺脚道：“我不想找他，你们为何偏偏要我去找他？”

飞大夫道：“你本该去找他的，只要有他相助，何愁大事不成？”

风四娘道：“你呢？你不想找他复仇？”

飞大夫摇了摇头，道：“他虽然伤了我，我却并不怨他。”

风四娘道：“为什么？”

飞大夫阖起眼睛，再也不说话了。

风四娘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好，你既不肯说，我就送你回去吧。”

飞大夫道：“不必。”

风四娘道：“谁说不必，你这样子怎么能上得了山？”

飞大夫道：“男女授受不亲，不敢劳动大驾，四娘你请便吧。”

风四娘瞪眼道：“什么男女授受不亲，我从来也没有将自己当作女人，从来也不管这一套。”

她也不管飞大夫答不答应，就将他抱了起来。

飞大夫只有苦笑。

遇着这样的女人，他也没法子了。

夜色凄迷，那石墓看来更有些鬼气森森的，诡秘可怖，墓中虽有灯光透出，看来却宛如鬼火。

风四娘道：“我真不懂你为什么一定要住在这种地方，你真不怕鬼吗？”

飞大夫道：“与鬼为邻，有时比和人结伴还太平些。”

风四娘冷冷道：“不错，鬼至少不会砍断你的两条腿。”

墓室中虽然有灯，但却没有人，那阴阳怪气的应门童子也不知走到哪里去了，最怪的是，那口棺材也不见了。

这种地方难道也会有小偷来光顾？

风四娘忍不住笑了起来，道：“这小偷倒也妙得很，什么不好偷，却来偷棺材，就算他家里死了人，也不必到这里来……”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她突然发现飞大夫的身子在发抖，再看他的脸，竟已沁出了冷汗。

风四娘立刻觉得事情有些不对了，皱眉问道：“你那口棺材里莫非有什么秘密？”

飞大夫点了点头。

风四娘道：“你绝不会是守财奴，自然不会把钱藏在棺材里，那么……”

她眼睛突然亮了，道：“我知道了，你认为世上绝不会有人来偷你的棺材，所以就将你的医术和武功心法全都刻在棺材上，将来好陪你的葬。”

飞大夫又点了点头，他似乎什么话都说不出了。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我真不明白，你们这些人为什么要这样自

私，为什么不肯把自己学来的东西传授给别人……”

话未说完，突然一阵喘息声响了起来，那阴阳怪气的应门童子已回来了，正站在门口。

可是他全身上下都已被鲜血染红，右臂也已被砍断，两眼发直，瞪着飞大夫，以嘶哑的声音说出了四个字。

他一字字道：“萧十一郎！”

说完了这句话，他人已倒下，左手里还紧紧抓住一只靴子，他抓得那么紧，竟连死也不肯放松。

萧十一郎，又是萧十一郎。

风四娘跺了跺脚，恨恨道：“想不到他……他竟变成了这么样一个人，我从来也想不到他会做出这样的事来。”

飞大夫道：“这绝不是他做的事。”

风四娘目光落在那只靴子上。

靴子是用硝过的小牛皮制成的，手工很精细，还镶着珠花，非但规矩人绝不会穿这种靴子，江湖豪杰穿这种靴子的也不多。

风四娘长长吐出口气，道：“他本来的确不穿这种靴子的，但鬼知道他现在已变成什么样子了。”

飞大夫道：“萧十一郎永远不会变的。”

风四娘虽然板着脸，目中却忍不住有了笑意，道：“这倒真是怪事，他砍断了你的两条腿，你反而帮他说好话。”

飞大夫道：“他堂堂正正地来找我，堂堂正正地伤了我，我知道他是个堂堂正正的人，绝不做鬼鬼祟祟的事。”

风四娘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么样说来，你好像比我还了解他了。可是，这孩子临死前为什么要说出他的名字来呢？”

飞大夫目光闪动，道：“这孩子不认得萧十一郎，但你却认得他的，你若追着那凶手，就可查出他是谁了。”

风四娘失笑道：“说来说去，原来你是想要我去替你追贼。”

飞大夫黯然垂下头，望着自己的腿。

风四娘眼中露出同情之色，道：“好，我就替你去追，但追不追得

上，我就不敢说了，你总该知道我的轻功并不太高明。”

飞大夫道：“那人背着口棺材，必定走不快的，否则这孩子就不至于死了。”

这孩子想必已追上了那人，而且还抱住了他的腿。

风四娘咬着嘴唇，喃喃道：“他为何要冒十一郎的名？为何要杀这孩子？否则就算偷了八百口棺材，我也绝不会去追他的。”

冷月，荒山，风很急。

风四娘是一向不愿迎着急风施展轻功，因为她怕风吹在脸上，会吹皱了她脸上的皮肤。

现在她却在迎风飞掠，这倒不是因为她想快些追上凶手，而是想借这扑面的冷风吹散她心上的人影。

她第一次见到萧十一郎的时候，他还是个大孩子，正精光赤着上身，想迎着势如雷霆的急流，冲上龙湫瀑布。

他试了一次又一次，有一次他几乎已成功，却又被瀑布打了下来，撞在石头上，撞得头破血流。

他连伤口都没有包扎，咬着牙又往上冲，这一次他终于爬上了巅峰，站在峰头拍手大笑。

从那一次起，风四娘的心头就有了萧十一郎的影子。

无论多么急的风，也吹不散这影子。

风四娘咬着嘴唇，咬得很疼；她从不愿想他，但人类的悲哀就是每个人都会常常想到自己最不愿想到的事。

地上有个人的影子，正在随风摇荡。

风四娘满腹心事，根本什么也没瞧见，她垂首急行，忽然间看到了一张脸，这张脸头朝下，颚朝上，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几乎已凸了出来，正瞬也不瞬地瞪着风四娘，那模样真是说不出的可怕。

无论胆子多么大的人，骤然见到这张脸，也难免要吓一跳；风四娘大骇之下，退后三步，抬起头。

只见这人被倒吊在树上，也不知是死是活。

风四娘刚想用手探探他的鼻息，这人的眼珠子已转动起来，喉咙里咯咯直响，像是想说话。

风四娘道：“你是不是中了别人的暗算？”

那人想点头也没法子，只有眨了眨眼睛，嗄声道：“是强盗……强盗……”

风四娘道：“你遇着了强盗？”

那人又眨眨眼睛。

他年纪并不大，脸上长满了青渗渗的胡茬子，身上穿的衣服虽很华丽，但看起来还是满脸凶相。

风四娘笑道：“我看你自己倒有些像强盗，我若救了你，说不定反被你抢上一票。”

那人目中露出了凶光，却还是赔着笑道：“只要姑娘肯出手相救，我必有重谢。”

风四娘道：“你既已被强盗抢了，还能用什么来谢我？”

那人说不出话了，头上直冒冷汗。

风四娘笑了笑，道：“我怎么看你这人都不像好东西，但我却也不能见死不救。”

那人大喜道：“谢谢……谢谢……”

风四娘笑道：“我也不要你谢我，只要我救了你之后，你莫要在我身上打歪主意就好了。”

那人还是不停地谢谢，但一双眼睛已盯在风四娘高耸的胸膛上。风四娘倒也并不太生气，因为她知道男人大多数都是这种轻骨头。

她掠上树，正想解开绳索，忽然发现这人被绳索套住的一只脚只穿着布袜，没有穿鞋子，上面还染着斑斑血渍。

再看他另一只脚，却穿着只皮靴。

小牛皮的靴子上，镶着很精致的珠花！

风四娘呆住了。

只听那人道：“姑娘既已答应相救，为什么还不动手？”

风四娘眼珠一转，道：“我想来想去，还是觉得有些不妥。”

那人道：“有什么不妥？”

风四娘道：“我一个妇道人家，做事不能不分外仔细，现在半夜三更的，四下又没有人，我救了你之后，你万一要是……要是起了恶心，我怎么办？”

那人勉强笑道：“姑娘请放心，我绝不是个坏人，何况，瞧姑娘所施展上树的身法，也绝不是好欺负的。”

风四娘道：“但我还是小心些好，总得先问你几件事。”

那人显然已有些不耐，嗄声道：“你要问什么？”

风四娘道：“不知道你贵姓呀，是从哪里来的？”

那人迟疑着道：“我姓萧，从口北来的。”

风四娘道：“害你的那强盗，是个怎么样的人？”

那人叹了口气，道：“不瞒姑娘说，我连他的人影都没有看见，就已被他吊了起来。”

风四娘皱了皱眉，道：“你偷来的那口棺材呢？也被他黑吃黑了么？”

那人面色骤然大变，却勉强笑道：“什么棺材？姑娘说的话，我完全不懂。”

风四娘忽然跳下去，“噼噼啪啪”给了他七八个耳刮子，打得他脸也肿了，牙齿也掉了，顺着嘴角直流血，大怒道：“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何要打我？”

风四娘淡淡一笑，道：“我正要问你，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何要偷飞大夫的棺材？是谁主使你来的？假冒十一郎的名是何用心？”

那人就好像被砍了两刀，一张脸全都扭曲了起来，目中露出了凶光，瞪着风四娘，牙齿咬得咯咯直响。

风四娘悠然道：“你不肯说，是不是？好，那么我告诉你，我就是风四娘，落在我手上的人，没有一个能不说实话的。”

那人这才露出惊怖之色，失声道：“风四娘，原来你就是那风四娘！”

风四娘道：“你既然听过我的名字，总该知道我说的话不假。”

那人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今日竟遇上了你这女妖怪，好，好，好，好……”

说到这第四个“好”字，突然一咬牙。

风四娘目光一闪，立刻想去夹他的下颚，但已来不及了，只见这人眼睛一翻，脸已发黑，嘴角露出诡秘的微笑，眼睛凸了出来，瞪着风四娘，嘶声道：“你现在还有法子让我说话么？”

这人竟宁可吞药自尽，也不肯说出自己的来历。显然是怕活着回去后，受的罪比死还难受。

风四娘跺了跺脚，冷笑道：“你死了也好，反正你说不说都和我全无关系。”

她心里只有一件事。

将这凶手吊起来的人是谁呢？那口棺材到哪里去了？

棺材赫然已回到飞大夫的墓室中了。

这口棺材难道自己会走回来？

风四娘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一步蹿了过去，大声道：“这棺材怎会回来的？”

飞大夫笑了笑道：“自然是有人送回来的。”

风四娘道：“是谁？”

飞大夫笑得似乎很神秘，缓缓道：“萧十一郎！”

风四娘跺了跺脚，恨恨道：“萧十一郎？又是他！原来那人就是被他吊起来的！奇怪他为何不追问那人的来历呢？”

飞大夫淡淡道：“他知道，有些人的来历是问也问不出的！”

风四娘怒道：“那么，他为何还要将那人留在那里？难道是故意留给我的吗？”

飞大夫笑而不语。

风四娘目光四扫，道：“他的人呢？”

飞大夫道：“走了。”

风四娘瞪眼道：“他既然知道我在这里，为何不等我？”

飞大夫道：“我说你不愿见他，他只好走了。”

风四娘咬着嘴唇，冷笑道：“不错，我一见这人就有气……他到哪里去了呢？”

飞大夫微笑道：“你既不愿见他，又何必问他到哪里去了？”

风四娘怔了半晌，突然飞起一脚，将桌子踢翻，大声道：“你这老狐狸，我希望他再来砍断你的两只手！”

话未说完，人已飞一般奔了出去。

飞大夫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三十多岁的女人还像个孩子，这倒也真是怪事……”

第三章　夜半歌声

竹叶青盛在绿瓷杯里，看来就像是一大块透明的翡翠。

明月冰盘般高挂在天上，月已圆，人呢？

风四娘脸红红的，似已有了酒意，月光自窗外照进来，她抬起头，望见了明月，心里骤然一惊。

“今天莫非已是十五了？”

七月十五，是她的生日，过了今天，她可就要加一岁。

“三十四！”这是个多么可怕的数字。

她十五六岁的时候，曾经想：一个女人若是活到三十多，再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三十多岁的女人正如十一月里的残菊，只有等着凋零。

可是她自己现在也不知不觉到了三十四了，她不敢相信，却又不能不信，岁月为何如此无情？

墙角有面铜镜，她痴痴地望着镜中的人影。

镜中的人看来还是那么年轻，甚至笑起来眼角都没有皱纹，谁也不信这已是三十四岁的女人。

可是，她纵能骗过别人的眼睛，却骗不过自己。

她扭转身，满满地倒了一杯酒，月光将她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她心里忽然想起了两句诗：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她以前从来也未感觉到这句诗意境的凄凉。

门外隐隐传来孩子的哭声。

以前她最讨厌孩子的哭声，可是现在，她多么想要一个孩子！她多么希望听到自己孩子的哭声。

月光照着她的脸，她脸上哪里来的泪光？

最近这几年来，她曾经有好几次想随随便便找个男人嫁了，可是她不能，她看到大多数男人都会觉得很恶心。

青春就这样消逝，再过几年，以前她觉得恶心的男人只怕也不会要她了。唉，三十四岁的女人！

门外又传来一阵男人的大笑声。

笑声很粗豪，还带着醉意。

“这会是个怎么样的男人？”

这男人一定很粗鲁、很丑、满身都是酒臭。

但现在，这男人若是闯进来求她嫁给他，她说不定都会答应——一个女人到了三十四，对男人的选择是不是就不会像二十岁时那么苛刻了？风四娘在心里问着自己，嘴角不禁露出凄凉的微笑。

夜已渐深，门外各种声音都已消寂。

远处传来零落的更鼓声，听来是那么单调，但人的生命却已在这种单调的更鼓声中一分分消逝。

“该睡了。”

风四娘站了起来，刚想去掩起窗子，晚风中突然飘来一阵歌声，这凄凉而又悲壮的歌声听来竟是那么熟悉。

萧十一郎！

她记得每次见到萧十一郎时，他嘴里都在低低哼着这相同的曲调，那时，他神情就会变得说不出的萧索。

风四娘心里只觉一阵热意上涌，再也顾不得别的，手一按，人已箭一般蹿出窗外，向歌声传来的方向飞掠了过去。

长街静寂。

家家户户门前，都有一摊摊已烧成灰的锡箔纸钱，一阵风吹过，灰烬随风四散，黑暗中也不知有多少看不见的鬼魂正在等着攫取。

七月十五，正是群鬼出关的时候。现在鬼门关已开了，天地间难道真的已充满各式各样的鬼魂？

风四娘咬着牙，喃喃道：“萧十一郎，你也是个鬼，你出来呀！”

但四下却连个鬼影都没有，连歌声都消失了。

风四娘恨恨道：“这人真是个鬼，既不愿见我，为何又要让我听到他的歌声？”

她心情突然变得说不出的落寞，全身再也提不起劲来，只想回去再喝几杯，一觉睡到明天。明天也许什么事都改变了。

一个人之所以能活下去，也许就因为永远有个“明天”。

看到她屋子窗内的灯光，她心里竟莫名其妙地泛起一种温暖之意，就好像已回到自己的家一样。

一个人回到家里，关起门，就好像可以将所有的痛苦隔绝在门外——这就是“家”最大的意义。

“但这真是我的家么？这不过是家客栈的屋子而已。”

风四娘长叹了口气，她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有个家，永远不知道自己的家在哪里。她刚走到门口，就听到屋子里有个人在曼声长吟：“一出阳关三千里，从此萧郎是路人……风四娘呀风四娘，我想你只怕早已忘了我吧？”

风四娘全身都骤然热了起来，一翻身跳进屋子，大叫道：“你这鬼……你终于还是露面了！”

桌上的酒樽已空了。

一个人懒洋洋地躺在床上，用枕头盖着脸。

他穿着套蓝布衣裳，却已洗得发白，腰间随随便便地系着根蓝布带，腰带上随随便便地插着把刀。

这把刀要比普通的刀短了很多，刀鞘是用黑色的皮革所制，已经非常陈旧，但却还是比他那双靴子新些。

他的脚跷得很高，鞋底上有两个大洞。

风四娘飞起一脚，踢在他鞋子上，板着脸道：“懒鬼，又懒又脏，谁叫你睡在我床上的？”

床上的人叹了口气，喃喃道：“我上个月才洗澡，这女人居然说我脏……”

风四娘忍不住“扑哧”笑出声来，但立刻又板起了脸，一把将他头上

的枕头甩得远远的，道：“快起来，让我看看你这几年究竟变得多丑了？”

枕头虽已被甩开，床上的人却已用手盖住了脸。

风四娘道：“你难道真的已不敢见人了么？”

床上的人分开两根手指，指缝间就露出了一双发亮的眼睛，眼睛里充满了笑意，带着笑道：“好凶的女人，难怪嫁不出去，看来除了我之外，再也没人敢娶你……”

话未说完，风四娘已一巴掌打了下来。

床上的人身子一缩，整个人突然贴到墙上去了，就像是个纸人似的贴在墙上，偏偏不会掉下来。

他发亮的眼睛里仍充满了笑意，他的眉很浓，鼻子很直，还留着很浓的胡子，仿佛可以扎破人的脸。

这人长得的确不算英俊潇洒，但是这双眼睛，这份笑意，却使他看来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野性的吸引力！

风四娘轻轻叹息了一声，摇着头道：“萧十一郎，你还是没有变，简直连一点也没有变……你还是不折不扣，活脱脱的一个大混蛋。”

萧十一郎笑道：“我一直还以为你很想嫁给我这个混蛋哩，看来我只怕表错了情。”

风四娘涨红了脸，大声道：“嫁给你？我会嫁给你……天下的男人全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你……”

萧十一郎长长吐出口气，道：“那么我就放心了！”

他身子从墙上滑下，“扑通”坐到床上，笑着道：“老实说，听到你找我，我本来真有点害怕，我才二十七，就算要成亲，也得找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像你这种老太婆呀……”

风四娘跳了起来，大怒道：“我是老太婆？我有多老？你说……”

“呛”地，她已自衣袖中拔出了柄短剑。

一霎眼间她已向萧十一郎刺出了七八剑。

萧十一郎早已又滑到墙上，再一溜，已上了屋顶，就像个大壁虎似的贴在屋顶上，摇着手道：“千万莫要动，我只不过是说着玩的，其实你一点也不老，看起来最多也不过只有四十多岁。”

风四娘拼命想板着脸，却还是忍不住又“扑哧”笑了，摇着头道：“幸好我不常见着你，否则不被你活活气死才怪。”

萧十一郎笑道：“拍你马屁的人太多了，能有个人气气你，岂非也很新鲜有趣。”

他人已飘落下来，眼睛一直盯着风四娘手里的剑。

那是柄一尺多长小短剑，剑锋奇薄，发着青中带蓝的光，这种剑最适女子使用，唐代最负盛名的女剑客公孙大娘，用的就是这种剑，连大诗人杜甫都曾有一首长歌赞美她的剑法：“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耀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公孙大娘虽然身在教坊，其剑术之高妙，看了这几句诗也可见一斑了，但她身子却很单薄，用的若非这种短剑，也难如此轻捷。

萧十一郎在凝视着这柄剑，风四娘却在凝视着萧十一郎的眼睛，突然反手一剑，向桌上的酒杯削了过去。

只听“呛”的一声，那只绿瓷杯竟被削成两半。

萧十一郎脱口赞道：“好剑！”

风四娘似笑非笑，淡淡道：“这柄剑虽然不能真的削铁如泥，却也差不多了，逍遥侯一向将之珍如拱璧，连看都舍不得给别人看一眼。”

萧十一郎眨了眨眼睛，笑问道：“但他却将这柄剑送给了你，是么？”

风四娘昂起了头，道：“一点也不错。”

萧十一郎道：“如此说来，他是看上你了？”

风四娘冷冷地笑道：“难道他就不能看上我？我难道就真的那么老？”

萧十一郎望了风四娘一眼，叹了口气，道：“能被逍遥侯那样的男人看上，可真不容易，却不知他要收你做他的第几房小老婆？”

风四娘怒道：“放你的屁……”

她的剑又扬起，萧十一郎又缩起了脑袋。

风四娘的剑却又缓缓落了下来，用眼角瞅着他，道：“你既然这么能

干，总该知道这柄剑的来历吧？”

萧十一郎道：“看来这好像是公孙大娘首徒申若兰所用的‘蓝玉’。”

风四娘点了点头，道：“总算你还有些眼力。”

萧十一郎道：“但这‘蓝玉’却是柄雌剑，你既有了‘蓝玉’，便该有‘赤霞’才是，除非……”

风四娘道：“除非怎样？”

萧十一郎笑了笑，悠然道：“除非逍遥侯舍不得将两柄剑都送给你。”

风四娘瞪眼道：“莫说这两柄剑，我就算要他的脑袋，他也会双手捧上来的。”

萧十一郎笑道：“如此说来，那柄‘赤霞’现在在哪里呢？”

风四娘道：“就让你开开眼也无妨。”

萧十一郎道：“其实我也并非真的想看，但我若不看，只怕你又要生气了。”

他笑嘻嘻接着道：“你可记得那年十月，天气还热得很，你却穿了件貂裘来见我，虽然热得直冒汗，还要硬说自己着了凉，要穿暖些……”

风四娘笑骂道：“放你的屁，你以为我要在你面前献宝？”

萧十一郎笑道：“有宝可献，总是好的，像我这样无宝可献，就只好献献现世宝了。”

风四娘笑啐道：“你真是个活宝。”

她已取出了另一柄剑，剑鞘上镶着淡红的宝玉。

萧十一郎接了过来，摇头笑道：“女人用的东西果然都脱不了脂粉气。”

他嘴里说着话，手已在拔剑。

这柄“赤霞”竟是柄断剑！

风四娘却是神色不变，静静地看着他，道：“你奇怪吗？”

萧十一郎道：“如此利器，怎么会断的？”

风四娘道：“是被一把刀削断的！”

萧十一郎动容道：“是什么刀？怎会如此锋利？”

风四娘淡淡道：“我知道你一听见有好刀，心就痒了，但是这次我就偏偏不告诉你，也免得你说我献宝。”

萧十一郎眼珠子一转，突然站起来，道：“看到你我肚子就饿了，走，我请你吃宵夜去。”

长街的尽头，有个小小的面摊子。

据说这面摊子十几年前就已摆在这里，而且不论刮风下雨，不论过年过节，这面摊从未休息过一天。

所以城里的夜游神都放心得很，因为就算回家老婆不开门，至少还可在老张的面摊子上吃碗热气腾腾的牛肉面。

老张的确已很老了，须发都已斑白，此刻正坐在那里，低着头喝面汤，挂在摊头的纸灯笼已被油烟熏得又黑又黄，就像是他的脸。

到这里来的老主顾都知道他脸上永远全无表情，除了要账外，也很少有人听到他说一句别的话。

萧十一郎笑道：“就在这里吃怎样？”

风四娘皱了皱眉道：“好吧！”

萧十一郎道：“你不必皱眉，这里的牛肉面，包你从来没有吃到过。”

他就在面摊旁那张摇摇欲倒的破桌子上坐了下来，大声道：“老张，今天我有贵客，来些好吃的。”

老张头也没有抬，只朝他翻了个白眼，好像在说：“你急什么，先等我喝完了这碗汤再说。”

萧十一郎摇了摇头，悄声道：“这老头子是个怪物，咱们别惹他。”

名震天下的萧十一郎，竟不敢惹一个卖面的老头子，这话说出来有谁相信？风四娘只觉得又好气，又好笑。

过了很久，老张才端了两盘菜，一壶酒过来，“砰”地摆在桌子上，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风四娘忍不住笑道：“你欠他酒账么？”

萧十一郎挺了挺胸，笑道：“我本来欠他一吊钱，但前天已还清了。”

风四娘望着他，良久良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道：“江湖中人都说萧十一郎是五百年来出手最干净利落，眼光最准的大盗，又有谁知道萧十一郎只请得起别人吃牛肉面，而且说不定还要赊账。”

萧十一郎大笑道：“有我知道，又有你知道，这还不够吗？……来，喝一杯。”

萧十一郎就是这么样一个人，有人骂他，有人恨他，也有人爱他，但却很少有人了解他。

他也并不希望别人了解，从未替自己打算过。

你若是风四娘，你爱不爱他？

风四娘有样最妙的长处：别人喝多了，就会醉眼乜斜，两眼变得模模糊糊，蒙蒙眬眬的；但她喝得愈多，眼睛反而愈亮，谁也看不出她是否醉了，她酒量其实并不好，但却很少有人敢跟她拼酒。

第四章　割鹿刀

现在她眼睛亮得就像是灯，一直瞪着萧十一郎，忽然道：“那把刀的故事，你不想听了么？”

萧十一郎道：“我不想听了。”

风四娘忍耐了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为什么不想听？”

萧十一郎板着脸道：“因为我若想听，你就不会说出来；我若不想听，你也许反而会忍不住要自动告诉我。”

他话未说完，风四娘已忍不住大笑起来，笑骂道：“你呀，你真是个鬼……别人常常说我是个女妖怪，但我这女妖怪遇见你这个鬼，也没法子了。”

萧十一郎只管自己喝酒，也不搭腔，他知道现在绝不能搭腔，一搭腔风四娘也许又不肯说了。

风四娘只有自己接着说下去，道：“其实不管你想不想听，我都要告诉你的，那柄刀，叫‘割鹿刀’！”

萧十一郎道：“割鹿刀？”

风四娘道：“不错，割鹿刀！”

萧十一郎道：“这名字倒新奇得很，我以前怎么从未听说过？”

风四娘道：“因为这柄刀出炉还不到半年。”

萧十一郎皱眉道：“一柄新铸成的刀，居然能砍断古代的利器？铸刀的这个人，功力难道能比得上春秋战国时那些名匠大师么？”

风四娘先不回答，却反问道：“继干将、莫邪、欧冶子等大师之后，还有位不世出的铸剑冶铁名家，你可知道是谁么？”

萧十一郎道：“莫非是徐夫人？”

风四娘笑道：“不错，看不出你倒真有点学问。”

徐夫人并不是女人，他只不过姓“徐”，名“夫人”，荆轲刺秦王所用的剑，就是出自徐夫人之手的。

萧十一郎目光闪动，忽然道：“那柄割鹿刀莫非是徐鲁子徐大师铸成的？”

风四娘讶然道：“你也知道？”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徐鲁子乃徐夫人之嫡裔，你此刻忽然说起徐夫人，自然是和那柄‘割鹿刀’有关系的了。”

风四娘目中不禁露出赞赏之意，道：“不错，那柄‘割鹿刀’确是徐大师所铸，为了这柄刀，他几乎已将毕生心血耗尽，这‘割鹿’两字，取意乃是：‘秦失其鹿，天下共逐，唯胜者得鹿而割之。’他的意思也就是唯有天下第一的英雄，才能得到这柄割鹿刀！他对这把刀的自豪，也就可想而知了。”

萧十一郎眼睛发亮，急着问道：“你自然是见过那柄刀的了。”

风四娘闭上眼睛，长长地叹了口气，道：“那的确是柄宝刀！‘赤霞’遇见它，简直就好像变成了废铁。”

萧十一郎仰首将杯中的酒一干而尽，拍案道：“如此宝刀，不知我是否有缘一见！”

风四娘目光闪动，道：“你当然有机会能见到。”

萧十一郎叹道：“我与徐大师素昧平生，他怎肯将如此宝刀轻易示人？”

风四娘道：“这柄刀现在已不在徐鲁子手里了。”

萧十一郎动容道：“在哪里？”

风四娘悠然道：“我也不知道。”

萧十一郎这次真的怔住了，端起酒杯，又放下去，起来兜了个圈子，又坐下来，夹起块牛肉，却忘了放入嘴里。

风四娘扑哧一笑，道：“想不到我也有让你着急的时候，到底还是年轻人沉不住气。”

萧十一郎眨着眼道：“你说我是年轻人？我记得你还比我小两岁嘛。”

风四娘笑骂道：“小鬼，少来拍老娘的马屁，我整整比你大五年四个月零三天，你本该乖乖地喊我一声大姐才是。”

萧十一郎苦笑道：“大姐，你记得当真清楚得很。”

风四娘道：“小老弟，还不快替大姐倒杯酒。”

萧十一郎道：“是是是，倒酒！倒酒！”

风四娘看着他倒完了酒，才笑着道：“哎——这才是我的乖小弟。”

她虽然在笑，但目中却忍不住露出凄凉伤感之色，连眼泪都仿佛要流出来了，仰首将杯中酒饮尽，才缓缓道：“那柄割鹿刀已在入关的道上了。”

萧十一郎紧张得几乎将酒都洒到桌上，追问道：“有没有人沿途护刀？”

风四娘道：“如此宝刀，岂可无人护送？”

萧十一郎道：“护刀入关的是谁？”

风四娘道：“赵无极……”

她刚说出这名字，萧十一郎已耸然动容，截口道：“这赵无极可是那先天无极门的掌门人么？”

风四娘道：“不是他是谁？”

萧十一郎默然半晌，慢慢地点了点头，似已胸有成竹。

风四娘一直盯着他，留意着他面上神情的变化，接着又道：“除了赵无极外，还有‘关东大侠’屠啸天，海南剑派硕果仅存的唯一高手海灵子……”

萧十一郎苦笑道：“够了，就这三个人已够了。”

风四娘叹道：“但他们却认为还不够，所以又请了昔年独臂扫天山，单掌诛八寇的‘独臂鹰王’司空曙。”

萧十一郎不说话了。

风四娘还是盯着他，道：“有这四人护刀入关，当今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人敢去夺刀的了。”

萧十一郎突然大笑起来，道：“说来说去，原来你是想激我去替你夺刀。”

风四娘眼波流动，道：“你不敢？”

萧十一郎笑道：“我替你夺刀，刀是你的，我还是一场空。”

风四娘咬着嘴唇，道：“他们护刀入关，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萧十一郎摇着头笑道：“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反正他们也不会是为了要将刀送给我。”

风四娘道：“就算你不敢去夺刀，难道也不想去见识见识么？”

萧十一郎道：“不想。”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笑道：“我若是看到了那柄刀，就难免要心动，心动了就难免想去夺刀，夺不到就难免要送命。”

风四娘道：“若是能夺到呢？”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若是夺到了，你就难免会问我要，我虽然舍不得，却又不好意思不给你，所以倒不如索性不去看的好。”

风四娘跺着脚站了起来，恨恨道：“原来你这样没出息，我真看错了你。好！你不去，我一个人去，没有你看我死不死得了。”

萧十一郎苦笑道：“你这看见好东西就想要的脾气，真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改得了。”

这市镇并不大，却很繁荣，因为它是自关外入中原的必经之路，由长白关东那边来的参商、皮货商、马贩子，由大漠塞北那边来的淘金客，胡贾……经过这地方时，差不多都会歇上一两个晚上。

由于这些人的豪侈，才造成了这地方畸形的繁荣。

这地方有两样最著名的事。

第一样是“吃”——世上很少有男人不好吃的，这里就有各式各样的吃，来满足各种男人的口味。

这里的涮羊肉甚至比北京城的还好、还嫩；街尾“五福楼”做出来的一味红烧狮子头，也绝不会比杭州“奎元馆”小麻皮做出来的差，就算是最挑剔的饕餮客，在这里也应该可以一快朵颐了。

第二样自然是女人——世上更少有男人不喜欢女人的，这里有各式各样不同的女人，可以适应各种男人的要求。

一个地方只有两样“名胜”虽不算是多，但就这两件事，已足够拖住大多数男人的脚。

“恩德元”是清真馆，老板马回回不但可以将一条牛做出一百零八种不同的菜，而且是关外数一数二的摔跤高手。

“恩德元”的门面并不大，装潢也不考究，但腰上系着宽皮带、秃着脑袋、挺着胸站在门口的马回回，就是块活招牌，经过这里的江湖豪杰若没有到“恩德元”来跟马回回喝两杯，就好像觉得有点不大够意思。

平常的日子，马回回虽然也都是满面红光，精神抖擞，但今天马回回看来却特别的高兴。

还不到黄昏，马回回就不时走出门外来，瞪着眼睛向来路观望，像是在等待着什么贵客光临似的。

戌时前后，路尽头果然出现了一辆黑漆马车，四马并驰，来势极快，到了这条行人极多的路上，也并未缓下来，幸好赶车的身手十分了得，四匹马也都是久经训练的良驹，是以车马虽然奔驰甚急，却没有出乱子。

这条路上来来往往的车马虽多，但像是这种气派的巨型马车还是少见得很，大伙儿一面往路旁躲闪，一面又不禁要去多瞧几眼。只听健马一声长嘶，赶车的丝缰一提，车马刚停在“恩德元”的门口，马回回已抢步迎了出来，赔着笑开了车门。

旁观的人又不禁觉得奇怪，马回回虽然是生意人，却一向不肯自轻身价，今天为何对这马车上的人如此恭敬？

从马车上第一个走下来的是个白面微须的中年人，圆圆的脸上常带着笑容，已渐发福的身上穿着件剪裁极合身的青缎圆花长袍，态度温文和气，看来就像是个微服出游的王孙公子。

马回回双手抱拳，含笑道：“赵大侠远来辛苦了，请里面坐。”

那中年人也含笑抱拳道：“马掌柜的太客气了，请，请。”

站在路旁观望的老江湖们听了马回回的称呼，心里已隐隐约约猜出了这中年人是谁，眼睛不禁瞪得更圆了！

这人莫非就是“先天无极”的掌门人，以一手先天无极真气，八十一路无极剑名震天下的赵无极？

那么第二个下车来的人会是谁呢？

第二个下车的是个白发老人，穿得很朴素，只不过是件灰布棉袄，高腰白袜系在灰布棉裤外，手里还拿着根旱烟袋，看来就像是个土头土脑的乡下老头子，但双目神光闪动，顾盼之间，威棱逼人。

马回回弯腰赔笑道："屠老爷子，几年不见，你老人家身子越发地健朗了。"

老头子打了个哈哈，笑道："这还不都是托朋友的福。"

这老头子姓屠，莫非是坐镇关东垂四十年，手里的旱烟袋专打人身三十六大穴、七十二小穴，人称天下第一打穴名家的"关东大侠"屠啸天？马车上有了这两人，第三人还会是弱者吗？

路旁窃窃私议，兴趣更浓了。

第三个走下车的是个枯瘦颀长、鹰鼻高颧的道人。

他虽是个出家人，衣着却十分华丽，酱紫色的道袍上都缕着金线，背后背着柄绿鲨鱼皮鞘、黄金吞口上还镶着颗猫儿眼的奇形长剑。一双三角眼微微上翻，像是从未将任何人放在眼里。

马回回的笑容更恭敬，躬身道："晚辈久慕海道长声名，今日得见，实在是三生有幸。"

那老头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只点了点头，道："好说，好说。"

海道长！难道是海灵子？

海南派的剑法以迅急诡秘见长，海南派的剑客们也都有些怪里怪气，素来不肯和别的门派打交道。

七年前"铜椰岛之战"震动武林，铜椰岛主以及门下的十三弟子固然都死在海南派剑下，海南派的九大高手，也死得只剩下海灵子一个了。自从这一战之后，海灵子的名头更响，眼睛也长得更高了。

今日他怎会和赵无极、屠啸天走到一起的？

最奇怪的是，这三个人下车之后，并没有走入店门，反都站在车门旁，等着第四个人走下来。

过了很久，车子里才慢吞吞走下一个人。

这人一走出车门，大家都不禁吃了一惊。

这人的长相实在太古怪。

他身长不满五尺，一颗脑袋却大如巴斗，一头乱蓬蓬的头发，两条浓眉几乎连成了一线，左眼精光闪闪，亮如明星，右眼却是死灰色的，就像是死鱼的眼睛，乱草般的胡子里露出一张嘴来，却是鲜红如血。

他右臂已齐肩断去，剩下来的一条左臂长得更可怕，垂下来几乎可以摸着自己的脚趾。

他手里还提着个长方形的黄布包袱。

这次马回回连头都不敢抬，赔着笑道："听说老前辈要来，弟子特地选了条公牛……"

独臂人懒洋洋地点了点头，道："公牛比母牛好，却不知是死的，还是活的？"

马回回赔笑道："当然是活的，正留着给老前辈尝鲜哩。"

独臂人大笑道："很好，很好，你这孙子总算还懂得孝敬我。"

他居然将马回回当孙子，马回回居然还像是有点受宠若惊，不知道这独臂人来历的，心里多多少少都有点为马回回不平。

但有些人已猜出了这独臂人的来历，心里反而替马回回高兴——能被"独臂鹰王"当孙子的人，已经很不容易了。

"恩德元"后面，有个小院子，是专门留着招待贵宾的，院子里有座假山，假山旁有几棵大树。

树上系着头公牛。

这头牛实在大得出奇，牛角又尖又锐，仿佛是两把刀。

独臂鹰王手里的黄布包袱已不知藏到哪里去了，他此刻正围着这条牛在打转，嘴里啧啧有声，不停地说道："很好，很好……"

屠啸天微笑道："司空兄既已觉得满意了，为何还不动手？"

独臂鹰王啧啧笑道："你这糟老头子，又想看我老人家的把戏，是不是？"

他独臂突然在公牛的眼前一挥，公牛骤然受惊，头一低，两只尖刀般的角就向独臂鹰王的肚子上撞了过来。

独臂鹰王大喝道：“来得好！”

喝声中，他身子一闪，不知怎地竟已钻入了牛肚下，一只手向上一探，竟活生生地插入了牛的肚子。

公牛负痛，弹丸般向上一跳，挣断了绳子，向前冲出，鲜红的牛血一路溅下来，“砰”地撞上了墙壁。

墙壁被撞开一个洞，公牛半个身子嵌了进去，疯狂般挣扎了半晌，血已流尽，终于动也不动了。

再看一颗活生生的牛心，已到了独臂鹰王手里，他大笑着张开嘴，竟一口就将一颗碗口般大的牛心吞了下去，咀嚼有声。

那声音实在令人听得寒毛直竖。

海灵子皱了皱眉，转过头去不愿再看。

独臂鹰王啧啧怪笑道：“你用不着皱眉头，就凭你，若想这么样吃颗活牛心，只怕还不太容易，你至少还得再苦练个十年八年的鹰爪力。”

海灵子青渗渗的脸上现出怒容，冷冷道：“我用不着练什么鹰爪力。”

独臂鹰王眼睛一瞪，道：“你用不着练，难道你瞧不起我老爷子的鹰爪力？”

他一只鲜血淋漓的手已向海灵子抓了过去。

海灵子一个翻身，后退八尺，脸都吓白了。

独臂鹰王仰面大笑道：“小杂毛，你用不着害怕，我老爷子只不过吓着你好玩的，我跟你那老杂毛师父是朋友，怎么能欺负你这小孩子。”

海灵子活到五十多了，想不到还有人叫他“小孩子”，他两只手气得发抖，却偏偏没有拔剑的勇气。

独臂鹰王那手力穿牛腹、巧取牛心的鹰爪力，那份狠、那份准、那份快，的确令人提不起勇气。

已经上到第七道菜了。

马回回的手艺的确不错，能将牛肉烹调得像嫩鸡、像肥鸭、像野味，有时甚至嫩得像豆腐。

他能将牛肉烧得像各种东西，就是不像牛肉。

到第八道菜时，马回回亲自捧上来，笑道：“菜虽不好，酒还不错，各位前辈请多喝两杯。”

独臂鹰王突然一拍桌子，大声道：“酒也不好。”

马回回怔住了。

幸好赵无极已接着笑道：“酒虽是好酒，但若无红袖添酒，酒味也淡了。”

独臂鹰王展颜大笑道：“不错不错，到底还是你念过几天书，知道这‘酒’字，和那‘色’字是万万不能分开的。”

马回回也笑了，道：“晚辈其实也已想到这一点，只怕此间的庸俗脂粉，入不了各位前辈的眼。”

独臂鹰王皱眉道：“听说这里的女人很有名，难道连一个出色的都没有？”

马回回沉吟着道：“出色的倒是有一个，但只有一个……”

独臂鹰王又一拍桌子，道：“一个就已够了，这老杂毛是出家人，赵无极出名的怕老婆，屠老头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你用不着替他们担心。”

屠啸天笑道：“不错，你只要替司空前辈找到一个就成了，我这糟老头子只想在旁边瞧瞧。年纪大的人，只要瞧瞧就已经很过瘾了。”

赵无极笑道：“怕老婆的人，还是连瞧都不要瞧的好。但若不瞧一眼，我还真不舍得走，马掌柜的，就烦你去走一趟吧。”

马回回道：“晚辈这就去找，只不过……”

独臂鹰王瞪眼道：“只不过怎样？”

马回回赔笑道：“那位姑娘出名的架子大，未必一找就能找来。”

独臂鹰王大笑道：“那倒无妨，我就喜欢架子大的女人，架子大的女人必定有些与众不同，否则她的架子怎么大得起来？”

马回回笑道：“既是如此，就请前辈稍候……”

独臂鹰王道：“多等等也没关系，别的事我老爷子虽等不得，等女人的耐心我倒有。”

第五章　出色的女人

已经等了快一个时辰了，那位出色的女人还没有来。

屠啸天喝了杯酒，摇着头道：“这女人的架子倒还真不小。”

独臂鹰王也摇着头笑道：“你这糟老头子真不懂得女人，难怪要做一辈子的老光棍了——你以为那女人真的是架子大么？”

屠啸天道：“难道不是？”

独臂鹰王道：“她这么样做，并不是真的架子大，只不过是在吊男人的胃口。”

屠啸天道：“吊胃口？”

独臂鹰王道：“不错，她知道男人都是贱骨头，等得愈久，心里愈好奇，愈觉得这女人珍贵，那种一请就到的女人，男人反会觉得没有意思。”

屠啸天抚掌笑道：“高见，高见……想不到司空兄非但武功绝世，对女人也研究有素。”

独臂鹰王大笑道：“要想将女人研究透彻，可真比练武困难得多。”

他突然顿住笑声，竖起耳朵来听了听，悄悄笑道：“来了。”

这句话刚说完，门外就响起了一阵细微的脚步声。

就连海灵子也忍不住扭过头去瞧，他也实在想瞧瞧，这究竟是怎么样一个出色的女人。

门是开着的，却挂着帘子。

帘下露出一双脚。

这双脚上穿的虽只不过是双很普通的青布软鞋，但样子却做得很秀气，使得这双脚看来也秀气得很。

虽然只看到一双脚，独臂鹰王已觉得很满意了。

他那特大的脑袋已开始在摇，一只发光的眼睛瞬也不瞬地盯着这双鞋，眼珠子都似乎快凸了出来。

只听帘外一人道：“我可以进来吗？”

声音是冷冰冰的，但却清脆如出谷黄莺。

独臂鹰王大笑道：“你当然可以进来，快……快请进来。”

脚并没有移动，帘外又伸入了一只手。

手很白，手指长而纤秀，指甲修剪得很干净，很整齐，但却并不像一般爱打扮的女人那样，在指甲上涂着凤仙花汁。

这只手不但美，而且很有性格。

只看这只手，已可令人觉得这女人果然与众不同。

独臂鹰王不停地点着头笑道：“好！很好……好极了……”

只见这只手缓缓掀起了帘子。

这与众不同的女人终于走了进来。

在屠啸天想象中，架子这么大的女人，一定是衣着华丽，浓妆艳抹，甚至满身珠光宝气。

但他错了。

这女人穿的只是一身很浅淡、很合身的青布衣服，脸上看不出有脂粉的痕迹，只不过在耳朵上戴着一粒小小的珍珠。

屠啸天觉得很吃惊，他想不到一个风尘女人打扮得竟是如此朴素，甚至可以说连一点打扮都没有。

他吃惊，因为他年纪虽不小，对女人懂得的却不多，而这女人对男人的心理懂得的却太多了。

她知道自己愈不打扮，才愈显得出色脱俗。

男人的心理的确很奇怪，他们总希望风尘女子不像风尘女子，而像是个小家碧玉，或者是大家闺秀。

但他们遇着个正正当当、清清白白的女人，他们又偏偏要希望这女人像是个风尘女子了。

所以，风尘女子若是像好人家的女子就一定会红得发紫，好人家的姑娘若像风尘女子，也一定会有很多男人追求。

赵无极虽然怕老婆，但怕老婆的男人也会“偷嘴”的。世上没有不偷嘴的男人，正如世上没有不偷嘴的猫。

他玩过很多次，在他印象中，每个风尘女子一走进来时，脸上都带着甜甜的笑容——当然是职业性的笑容。

但这女子却不同。

她非但不笑，而且连话也不说，一走进来，就坐在椅子上，冷冰冰地坐着，简直像是个木头人。

只不过这木头人的确美得很。

她年龄似乎已不小了，却也绝不会太大，她的眼睛很亮，眼角有一点往上吊，更显得妩媚。

独臂鹰王的眼睛已眯了起来，笑着道：“好！很好……请坐请坐。”

这女人连眼角都没有瞟他一眼，冷冷道：“我已经坐下了。”

独臂鹰王笑道：“很对！很对！你已经坐下了，你坐得很好看。”

这女人道：“那么你就看吧，我本来就是让人看的。”

独臂鹰王拍着桌子，大笑道：“糟老头，你看……你看这女人多有趣。就连说出来的话都和别人不同，居然敢给我钉子碰。”

若是别人给他钉子碰，他不打扁那人的脑袋才怪，但这女人给他钉子碰，他却觉得很有趣。

唉！女人真是了不起。

屠啸天也笑了，道：“却不知这位姑娘能不能将芳名告诉我们？”

这女人道：“我叫思娘。”

独臂鹰王大笑道：“思娘？……难怪你这么不开心，原来你是在思念你的娘，你的娘也和你一样漂亮吗？”

思娘也不说话，站起来就往外走。

独臂鹰王大叫道：“等等，等等，你要到哪里去？”

思娘道：“我要走。”

独臂鹰王怪叫道：“走？你要走？刚来了就要走？”

思娘冷冷道：“我虽是个卖笑的女人，但我的娘却不是，我到这里来也不是为了要听你们拿我的娘来开玩笑的。”

她倒是真懂得男人，她知道地位愈高、愈有办法的男人，就愈喜欢不听话的女人，因为他们平时见到的听话的人太多了。

只有那种很少见到女人的男人，才喜欢听女人灌迷汤。

独臂鹰王果然一点也没生气，反而笑得更开心，道：“对对对，以后谁敢开你娘的玩笑，我先扭断他的脖子。”

思娘这才一百个不情愿地又坐了下来。

赵无极忍不住道：“姑娘既然不喜欢开玩笑，却不知喜欢什么呢？”

思娘道：“我什么都喜欢，什么都不喜欢。”

独臂鹰王大笑道：“说得妙，说得妙！简直比别人唱的还好听。”

赵无极笑道：“姑娘说的既已如此好听，唱的想必更好听了，不知姑娘是否能高歌一曲，也好让我们大家一饱耳福。”

思娘道：“我不会唱歌。”

赵无极道：“那么……姑娘想必会抚琴？”

思娘道：“也不会。”

赵无极道：“琵琶？”

思娘道：“更不会。”

赵无极忍不住笑了，道：“那么……姑娘你究竟会什么呢？”

思娘道：“我是陪酒来的，自然会喝酒。”

独臂鹰王大笑道：“妙极妙极，会喝酒就已够了，我就喜欢会喝酒的女人。”

这位“思娘”倒的确可以说是“会喝酒”，赵无极本来有心要她醉一醉，出出她的丑态。

但思娘酒喝得愈多，眼睛就愈亮，简直连一点酒意都看不出，赵无极反而不敢找她喝酒了。

独臂鹰王也没有灌她酒——他是个很懂得“欣赏”的男人，他只希望他的女人有几分酒意，却不愿他的女人真喝醉。

他也很懂得把握时候。

到了差不多的时候，他自己先装醉了。

赵无极也很知趣，到了差不多的时候，就笑着说道：“司空兄连日劳顿，此刻只怕已有些不胜酒力了吧？”

独臂鹰王立刻就站了起来，道：“是，是，是，我醉欲眠……我醉欲眠……”

赵无极忙道：“马掌柜的早已在后院为司空兄备下了一间清静的屋子，就烦这位姑娘将司空兄送过去吧。”

思娘狠狠瞪了他一眼，居然没有拒绝。扶着独臂鹰王就往外走，好像对这种事已经习惯得很。

屠啸天失笑道：“我还当她真的有什么不同哩，原来到最后还是和别的女人一样。”

赵无极也笑道：“到了最后，世上所有的女人都是一样的，尤其这种女人，她们根本就是为了要‘卖’才出来混，不卖也是白不卖。”

屠啸天笑道：“只不过这女人‘卖’的方法实在和别人有些不同而已。”

马回回为独臂鹰王准备的屋子果然很清静。

一进了门，思娘就将独臂鹰王用力推开，冷冷道：“你的酒现在总该醒了吧？”

独臂鹰王笑道：“酒醒得哪有这么快！”

思娘冷笑道：“你根本就没有醉，你以为我不知道？”

独臂鹰王的酒果然“醒”了几分，笑道：“醒就是醉，醉就是醒，人生本是戏，何必分得那么清？”

他自己找着茶壶，对着嘴灌了几口，喃喃道：“酒浓于水，水的确没有酒好喝。”

思娘冷冷地瞧着他，道：“现在我已送你回来了，你还想要我干什么？”

独臂鹰王用一只手拉起她的一只手，眯着眼笑道：“男人在这种时候想要做什么，你难道不懂？”

思娘甩开他的手，大声道：“你凭什么以为我是那种女人，凭什么以为我会跟你做那种事？”

独臂鹰王笑道：“我就凭这个。”

他大笑着取出一大锭黄澄澄的金子，抛在桌上，眼角瞟着思娘，道：“这个你要不要？”

思娘道：“我们出来做，为的就是要赚钱，若非为了要赚钱，谁愿意被别人当作酒罐子？”

独臂鹰王大笑道：“原来你还是要钱的，这就好办多了。”

他又拉起思娘的手，思娘又甩开了，冷冷道：“我虽然要钱，可是我也得选选人。”

独臂鹰王的脸色变了，道：“你要选怎么样的人？小白脸？”

思娘冷笑道：“小白脸我看的多了，我要的是真正的男人。”

独臂鹰王展颜笑道：“这就对了，你选我绝不会错，我就是真正的男子汉。”

思娘上上下下瞟了他一眼，道：“我要的是了不起的男人，你是吗？”

独臂鹰王道：“我当然是。”

思娘道：“你若是真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让我瞧瞧，能令我心动，就算一分银子都没有，我也会心甘情愿地跟你……”

独臂鹰王大笑道：“你不认得我，自然不知道我有什么了不起，但江湖中人一听到我的名字，我要他往东，他就不敢往西。”

思娘道：“吹牛人人都会吹的。”

独臂鹰王道：“你不信？好，我让你瞧瞧！”

他的手轻轻一切，桌子就被切下了一只角，就好像刀切豆腐似的。

思娘淡淡道：“好，果然有本事，但是在我看来还不够……”

独臂鹰王笑道：“不管你够不够，我已等不及了，来吧。”

他轻轻一拉，思娘就跌入他怀里。思娘闭着眼，动也不动，道：“你力气大，要强奸我，我也没法子反抗，但一个真正的男人，就该要女人自己心甘情愿地跟他。”

独臂鹰王的嘴不动了，因为他的手已在动。他虽然只有一只手，却比两只手的男人动得还要厉害。

思娘咬着牙，冷笑道：“亏你还敢说自己是男子汉，原来只会欺负女人，欺负女人的男人非但最不要脸，也最没出息。我倒想不到你会是这种人。”

独臂鹰王喘着气，笑道：“你以为我是那种人？”

思娘道：“我看你长得虽丑，倒还有几分男子气概，所以才会跟你到这里来，若换了那三个人，就算醉倒在地上，我也不会扶一把。”

她轻轻叹了口气，道：“谁知我竟看错了你，但这也只好怨我自己，怨不得别人……好，你要就快来吧，反正这种事也用不了多少时候的。”

独臂鹰王的手不动了，人也似已怔住。

怔了半晌，他才跳了起来，大叫道：“你究竟要我怎样？”

思娘坐起来，掩上衣襟，道：“我知道你有本事，会杀人，别人都怕你，但这都没什么了不起。”

独臂鹰王道：“要怎样才算了不起？”

思娘道：“我听人说，愈有本事的人，愈深藏不露，昔年韩信受胯下之辱，后人才觉得他了不起，他当时若将那流氓杀了，还有谁佩服他？”

独臂鹰王大笑道：“难道你要我钻你的裤裆不成？”

思娘居然也忍不住笑了。

她不笑时还只不过是个“木美人”，这一笑起来，当真是活色生香，风情万种。若有男人见了不心动，必定是个死人。

独臂鹰王自然不是死人，直着眼笑道：“我司空曙纵横一世，但你若真要我钻你裤裆，我也认了。”

思娘嫣笑道：“我不是这意思，只不过……”

她眼波流动，接着道：“譬如说，我虽打不过你，但你被我打了一下，却肯不还手，那才真正显得你是个男人，才真正有男子汉的气概。”

独臂鹰王大笑道：“这容易，我就被你打一巴掌又有何妨？”

思娘道：“真的？”

独臂鹰王道：“自然是真的，你就打吧，打重些也没关系。”

思娘笑道：“那么我可真的要打了。”

她卷起衣袖，露出一截白玉般的手腕。

独臂鹰王居然真的不动，心甘情愿地挨打。

这就是男人。可怜的男人，为了要在女人面前表示自己“了不起”，表示自己“有勇气”，男人真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思娘娇笑着，一掌轻轻地打了下去。

她出手很轻，很慢，但快到独臂鹰王脸上时，五根手指突然接连弹出，闪电般点了他四处大穴。

独臂鹰王显然做梦也想不到有此一招，等他想到时，已来不及了——他自己变成了个木头人。

思娘已银铃般娇笑起来，吃吃笑道：“好，独臂鹰王果然有大丈夫的气概，我佩服你！”

独臂鹰王瞪着她，眼睛里已将冒出火来，但嘴里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他整张脸已完全麻木。

思娘道：“其实你也用不着生气，更不必难受，无论多聪明的男人，见了漂亮女人时也会变成呆子的。”

她娇笑着接道：“所以有些十七八岁的小姑娘，也能将一些老奸巨猾的老色鬼骗得团团乱转，世上这种事多得很……”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在独臂鹰王身上搜索。

独臂鹰王穿着件很宽大的袍子。

他方才提在手上的黄布包，就藏在袍子里。

思娘找出这包袱，眼睛更亮了。

解开黄布袱，里面是个刀匣。

匣中刀光如雪！

思娘凝注着匣中的刀，喃喃道：“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以为我一

个人就夺不到这把刀？你不但小看了我，也太小看女人了，女人的本事究竟有多大，男人只怕永远也想不到……”

唉，了不起的女人！

风四娘可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但风四娘毕竟还是个女人。

女人看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时，就看不到危险了。

——世上大多数色狼，都知道女人这弱点，所以使用些炫目的礼物，来掩护自己危险的攻击。

风四娘全副精神都已放在这把刀上，竟未看到独臂鹰王面上露出的狞笑。

等她要走的时候，已来不及了！

独臂鹰王猿猴般的长臂，突然间闪电般伸出，擒住了她的腕子，她半边身子立刻发了麻，手里的刀“当”地掉到地上！

这一招出手之快，竟令她毫无闪避的余地。

独臂鹰王咯咯笑道：“你若认为我真是呆子，就不但小看了我，也太小看男人了，男人的本事究竟有多大，女人只怕永远也想不到！”

风四娘的一颗心已沉到了底，但面上却仍然带着微笑，因为她知道自己此刻剩下的唯一武器，就是微笑。

她用眼角瞟着独臂鹰王，甜笑着道：“你何必发脾气？男人偶然被女人骗一次，岂非也蛮有趣的，若是太认真，就无趣了。”

独臂鹰王狞笑道：“女人偶然被男人强奸一次，岂非也蛮有趣的？”

他的手突然一紧，风四娘全身都发了麻，连半分力气都没有了，再被他反手一掌掴下来，她的人就被掴倒在床上。

只见独臂鹰王已狞笑着向她走过来，她咬了咬牙，用尽全身力气，飞起一脚向他踢了过去。

但这一脚还未踢出，就被他鹰爪般的手捉住。他的手轻轻一拧，她脚踝就像是要断了，眼泪都快疼了出来。

那双薄薄的青布鞋，也变成了破布，露出了她那双纤巧、晶莹、完

美得几乎毫无瑕疵的脚。

独臂鹰王看到这双脚，竟似看得痴了，喃喃道：“好漂亮的脚，好漂亮……”

他居然低下头，用鼻子去亲她的脚心。

世上没有一个女人的脚心不怕痒的，尤其是风四娘，独臂鹰王那乱草般的胡子刺着她脚心，嘴里一阵阵热气似已自她的脚心直透入她心底，她虽然又惊、又怕、又愤怒、又恶心……

但这种刺激她实在受不了。

她的心虽已快爆炸，但她的人却忍不住吃吃地笑了起来，笑出了眼泪，她一面笑，一面骂：“畜生，畜生，你这老不死的畜生，快放开我……”

她将世上所有最恶毒的话都骂了出来，却还是忍不住要笑。

独臂鹰王瞪着她，眼睛里已冒出了火，突又一伸手，风四娘前胸的衣襟已被撕裂，露出了白玉般的胸膛。

她几乎晕了过去，只觉得独臂鹰王的人已骑到她身上，她只有用力绞紧两条腿，死也不肯松开。

只听独臂鹰王喘息着道：“你这臭女人，这是你自己找的，怨不得我！”

他的手已捏住了她的喉咙。

风四娘连气都透不过来了，哪里还有力气挣扎反抗，她的眼前渐渐发黑，身子渐渐发软，两条腿也渐渐地放松……

突然间，“砰”的一声，窗子被撞开了。

一个青衣人箭一般蹿了进来，去掠取落在地上的刀！

独臂鹰王果然不愧是久经大敌的顶尖高手，在这种情况下，居然还没晕了头，凌空一个倒翻，长臂直抓那人的头顶！

那人来不及拾刀，身子一缩，缩开了半尺。

只听“咯”的一响，独臂鹰王的手臂竟又暴长了半尺，明明抓不到的地方，现在也可抓到了。

这就是独臂鹰王能纵横武林的绝技，若是换了别人，无论如何，也难再避得开这一抓。

谁知这青衣人的身法也快得不可思议，突然一个旋身，掌缘直切独臂鹰王的腕脉，脚尖轻轻一挑，将地上的刀向风四娘挑了过去。

风四娘左手掩衣襟，右手接刀，娇笑着道：“谢谢你们……”

笑声中，她的人已飞起，蹿出窗子。

青衣人叹了口气，反手一挥，就有一条雪亮的刀光匹练般划出，削向独臂鹰王的肩胛。

这一刀出手，当真快得不可思议。

独臂鹰王纵横数十年，实未看过这么快的刀法，甚至也未看清他的刀是如何出手的，大惊之下，翻身后掠，厉声喝道：“你是什么人？”

青衣人也不答话，招招抢攻，只见刀光缭绕，风雨不透，独臂鹰王目光闪动，避开几刀，突然纵声狂笑道：“萧十一郎，原来是你……”

青衣人也大笑道：“鹰王果真好眼力！”

笑声中，他的人与刀突似化而为一。

刀光一闪，穿窗而出。

独臂鹰王大喝一声，追了出去。

窗外夜色沉沉，秋星满天，哪里还有萧十一郎的人影！

风四娘一面在换衣裳，一面在嘴里低低地骂，也不知咒骂的是谁，也不知在骂些什么。

只不过她面上并没有怒容，反有喜色，尤其当她看到床上那刀匣时，她脸上就忍不住要露出春花般的微笑。

这把日思夜想的割鹿刀，终于还是到手了。

为了这把刀，风四娘可真费了不少心思，很多天以前，她就到这镇上来了，因为她算准这是赵无极他们的必经之路。

在镇外，她租下了这幽静的小屋，再找到马回回；马回回是个很够义气的人，以前又欠过她的情，当然没法子不帮她这个忙。

但独臂鹰王可实在是个扎手的人物，到最后她险些功亏一篑，偷鸡不成反要蚀把米，若不是萧十一郎……

想起萧十一郎，她就恨得牙痒痒的。

她刚扣起最后一粒扣子，突听窗外有人长长叹了口气，悠悠道：“奉劝各位千万莫要和女人交朋友，更莫要帮女人的忙，你在帮她的忙，她自己反而溜了，将你一个人吊在那里。”

听到这声音，风四娘的脸就涨红了，不知不觉将刚扣好的那粒扣子也拧断了，看样子似乎恨不得一脚将窗户踢破。

但眼珠子一转，她又忍住，反而吃吃地笑了起来，道：“一点也不错，我就恨不得把你吊死在那里，让独臂鹰王把你的心掏出来，看看究竟有多黑。”

窗子被推开一线，萧十一郎露出半边脸，笑嘻嘻道：“是我的心黑，还是你的心黑？”

风四娘道：“你居然还敢说我？问我？我诚心诚意要你来帮我的忙，你推三推四地不肯。我来了，你又偷偷地跟在后面，等我眼见就要得手，你才突然露面，想白白地捡个便宜，你说你是不是东西？”

她愈说愈火，终于还是忍不住跳了过去，“砰”地将窗子打破了一个大洞，恨不得这窗子就是萧十一郎的脸。

萧十一郎却早已走得远远的，笑道：“我当然不是东西，我明明是人，怎会是东西？”

他叹了口气，喃喃道：“也许我的确不该来的，就让那大头鬼去嗅你的臭脚也好，臭死他更好，也免得我再……”

风四娘叫了起来，大骂道：“放你的屁，你怎么知道我脚臭，你嗅过吗？”

萧十一郎笑道：“我可没有那么好的雅兴。”

风四娘也发觉自己这么说，简直是在找自己的麻烦，涨红了脸道：“就算你帮了我一个忙，我也不领你的情，因为你根本不是来救我的，只不过是为了这把刀。”

萧十一郎道：“哦！”

风四娘道：“你若真来救我，为何不管我的人，先去抢那把刀？”

萧十一郎摇摇头，苦笑道：“这女人居然连声东击西之计都不懂……我问你，我若不去抢那把刀，他怎会那么容易就放开你？”

风四娘听了萧十一郎的分析，不由怔住了。

她想想也不错，萧十一郎当时若不抢刀，而先击人，他自己也免不了要被独臂鹰王所伤。

萧十一郎道：“若有个老鼠爬到你的水晶杯上去了，你会不会用石头去打它？你难道不怕打碎你自己的水晶杯吗？”

风四娘板起脸，道：“算你会说话……”

萧十一郎失笑道：“我知道你心里也明白自己错了，但嘴里却是死也不肯认错的！”

风四娘道：“你怎么知道我的心思，难道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你心里已认了错，已经很感激我，所以才会对我这么凶，只要你心里感激我，嘴里不说也没关系。”

风四娘虽然还想板着脸，却已忍不住笑了。

女人的心也很奇怪，对她不喜欢的男人，她心肠会比铁还硬，但遇着她喜欢的男人时，她的心就再也硬不起来。

萧十一郎一直在看着她，似已看得痴了。

风四娘白了他一眼，抿着嘴笑道：“你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

萧十一郎道：“这你就不懂了，一个女人最好看的时候，就是她虽然想板着脸，却又忍不住要笑的时候，这机会我怎能错过？”

风四娘笑啐道：“你少来吃我的老豆腐，其实你心里在打什么主意，我都知道。”

萧十一郎道：“哦！你几时也变成我肚子里的蛔虫了？”

风四娘道：“这次你落了一场空，心里自然不服气，总想到我这儿捞点本回去，是不是？”

萧十一郎道：“那倒也不是，只不过……”

他笑了笑，接着道：“你既然已有了割鹿刀，还要那柄蓝玉剑干什么？”

风四娘失笑道：“我早知道你这小贼在打我那柄剑的主意……好吧，看在你对我还算孝顺，我就将这柄剑赏给你吧。”

她取出剑，抛出了窗外。

萧十一郎双手接住，笑道：“谢赏。”

他拔出了剑，轻轻抚摸着，喃喃道：“果然是柄好剑，只可惜是女人用的。”

风四娘忽然道：“对了，你要这把女人用的剑干什么？”

萧十一郎笑道：“自然是想去送给一个女人。”

风四娘瞪眼道：“送给谁？”

萧十一郎道：“送给谁我现在还不知道，只不过我总会找个合适的女人去送给她的，你请放心好了。”

风四娘咬着嘴唇，悠悠道：“好，可是你找到的时候，总该告诉我一声。”

萧十一郎道：“好，我这就去找。”

他刚转过身，风四娘突又喝道：“慢着。”

萧十一郎慢慢地转回身子，道：“还有何吩咐？”

风四娘眼波流动，取起了床上的割鹿刀，道：“你难道不想见识见识这把刀？”

萧十一郎道：“不想。”

他回答得居然如此干脆，风四娘不禁怔了怔，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因为……我若猜的不错，这把刀八成是假的。”

风四娘耸然道：“假的？你凭什么认为这把刀会是假的？”

萧十一郎道：“我问你，赵无极、屠啸天、海灵子，这三个人哪个是省油的灯？”

风四娘冷笑道：“三个人都不是好东西。”

萧十一郎道：“那么，他们为何要巴巴地将独臂鹰王这老怪物找来，心甘情愿地受他的气，而且还将刀交给他，事成之后，也是他一个人露脸，像赵无极这样的厉害角色，为什么会做这种傻事？”

风四娘道：“你说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他们要这独臂鹰王做替死鬼！做箭垛子。”

风四娘皱眉道：“箭垛子？”

萧十一郎道：“他们明知这一路上必定有很多人会来夺刀，敢来夺刀的自然都有两下子，所以他们就将一柄假刀交给司空曙，让大家都来夺这柄假刀，他们才好太太平平地将真刀护到地头。”

他叹了口气，接道：“你想想，他们若非明知这是柄假刀，我们在那里打得天翻地覆时，他们三人为何不过来帮手？”

风四娘道：“这……这也许是因为他们生怕打扰了司空曙……而且他们本就是住在别处的，马回回只为司空曙一个准备了宿处。”

萧十一郎摇着头笑道：“司空曙带着的若是真刀，他们三个人能放心将他一个人留在那边么？”

风四娘说不出话来了。

她怔了半晌，突然拔出刀，大声道：“无论你怎么说，我也不相信这柄刀是假的！”

刀，的确是光华夺目。

但仔细一看，就可发觉这灿烂的刀光带着些邪气，就好像那些小姑娘头上戴的镀银假首饰似的。

萧十一郎拔出了那柄“蓝玉”，道：“你若不信，何妨来试试？”

风四娘咬了咬牙，穿窗而出，一刀向剑上撩了过去。

只听“呛”的一响！

雪亮的刀已断成两半！

风四娘整个人都僵住了，手里的半截刀也掉落在地上。假如有人说风四娘绝不会老，那么她在这一刹那间的确像是老了几岁。

萧十一郎摇着头，喃喃道：“人人都说女人比男人聪明，可是女人为什么总常常会上男人的当呢？”

风四娘突又跳了起来，怒道：“你明知刀是假的，还要骗我的剑，你简直是个贼，是个强盗。”

萧十一郎叹道：“我的确不该骗你，可是我认得一位姑娘，她又聪明、又漂亮、又爽直，我已有很久没见她的面了，所以想找件礼物送给她，也好让她开心开心。”

风四娘瞪大了眼睛，道：“那……那女人是谁？”

萧十一郎凝注着她，带着温暖的微笑，缓缓道：“她叫作风四娘，不知你认不认得？”

风四娘突然觉得一阵热意自心底涌起，所有的怒气都已消失无踪，全身都软，软软地倚着窗户，咬着嘴唇道：“你呀，你这个人……我认识了你，至少也得短命三十年。”

萧十一郎将那柄蓝玉剑双手捧过来，笑道：“你虽然没有得到割鹿刀，却有人送你柄蓝玉剑，你岂非也应该很开心了么？”

第六章　美人心

茶馆。

济南虽是个五方杂处、卧虎藏龙的名城，但要找个比茶馆人更杂、话更多的地方，只怕也很少。

风四娘坐茶馆的机会虽不多，但每次坐在茶馆里，她都觉得很开心，她喜欢男人们盯着她看。

一个女人能令男人们的眼睛发直，总是件开心的事。

这茶馆里大多数男人的眼睛的确都在盯着她，坐茶馆的女人本不多，这么美的女人更少见。

风四娘用一只小盖碗慢慢地啜着茶，茶叶并不好，这种茶她平日根本就不会入口，但现在却似舍不得放下。

她根本不是在欣赏茶的滋味，只不过她自己觉得自己喝茶的姿势很美，还可以让别人欣赏欣赏她这双手。

萧十一郎也在瞧着她，觉得很有趣。

他认识风四娘已有很多年了，他很了解风四娘的脾气。

这位被江湖中人称为“女妖怪”的女中豪杰，虽然很难惹、很泼辣，但有时也会天真得像个孩子。

萧十一郎一直很喜欢她，每次和她相处的时候都会觉得很愉快，但和她分手的时候，却并不难受。

这究竟是种什么样的感情，他自己也分不清。

他们赶到济南来，因为割鹿刀也到了济南。

还有很多名人也都到了济南……

突然间，本来盯着风四娘的那些眼睛，一下子全都转到外面去了。有人伸长脖子瞧，有人甚至已站起来，跑到门口。

风四娘也有些惊奇，她心里想：“外面难道来了个比我更漂亮的女人？”

风四娘有些生气，又有些好奇，也忍不住想到门口去瞧瞧，她心里想到要做一件事，就绝不会迟疑。

她到了门口，才发现大家争着瞧的，只不过是辆马车。

这辆马车虽然比普通的华贵些，可也没有什么特别出奇的地方，车窗车门都关得紧紧的，也看不到里面是什么人。

马车走得也不快，赶车的小心翼翼，连马鞭都不敢扬起，像是怕鞭梢在无意间伤及路人。

拉车的马虽不错，也并非什么千里驹。

奇怪的是，大家却偏偏都在盯着这辆马车瞧，有些人还在窃窃私议，就像是这马车顶上忽然长出朵大喇叭花来了似的。

“这些人宁可看这辆破马车，却不看我？”风四娘真有点弄不懂了，这地方的男人难道都有点毛病？

她忍不住冷笑道：“这里的人难道都没有见过马车吗？一辆马车有什么好看的？”

旁边的人扭过头瞧了她一眼，目光却又立刻回到那辆马车上去了，只有个驼背的老头子搭讪着笑道：“姑娘你这就不知道了，马车虽没有什么，但车里的人却是我们这地方的头一号人物。”

风四娘道：“哦？是谁？”

老头子笑道：“说起此人来，可真是大大的有名，她就是城里‘金针沈家’的大小姐沈璧君沈姑娘，也是武林中第一位大美人。”

他满脸堆着笑，仿佛也已分沾到一分光彩，接着又道：“我说错了！沈姑娘其实已不该叫作沈姑娘，应该叫作连夫人才是，看姑娘你也是见多识广的人，想必知道姑苏有个‘无垢山庄’，是江南第一世家，沈姑娘的夫婿就是无垢山庄的主人连城璧连公子。”

风四娘淡淡道：“连城璧……这名字我好像听说过。”

其实她不但听说过，而且还听得多了。

“连城璧”这名字近年在江湖中名头之响，简直如日中天，就算他的对头仇人，也不能不对他挑一挑大拇指。

那老头子愈说兴趣愈浓，又道：“沈姑娘出嫁已有两三年，上个月才归宁，城里的父母兄弟都一心想看看她这两年来是否出落得更美了，只可惜这位姑娘从小知书识礼，深居简出，我老头子等了二十年，也只不过见过她一两次而已。”

风四娘冷笑道：“如此说来，这位沈姑娘倒真是你们济南人心中的宝贝了？”

老头子根本听不出她话中的讥诮之意，点着头笑道：“一点也不错，一点也不错……”

风四娘道：“她坐在车子里，你们也能瞧得见她吗？”

老头子眯着眼笑道：“看不到她的人，看看她坐的车子也是好的。”

风四娘几乎气破了肚子，幸好这时马车已走到路尽头，转过去瞧不见了，大家这才纷纷落座。

有人还在议论纷纷：“你看人家，回来两个多月，才上过一趟街，唉，谁能娶到沈姑娘这样的媳妇，真不知是几辈子修来的福气。”

“但人家连公子也不错，不但学问好、家世好、人品好、相貌好，而且听说武功也是天下数一数二的高手，这样的女婿哪儿找去？”

“这才叫郎才女貌，珠联璧合。”

“听说连公子前两天也来了，不知是否……”

大家谈谈说说，说的都是连城璧和沈璧君夫妻，简直将这两人说成天上少有，地下无双。

风四娘也懒得听了，正想叫萧十一郎赶快算账走路，但她身子还没有完全转过来，眼角突然瞥见了一个人！

茶馆的斜对面，有家“源记”钱庄票号。

当时的行商客旅，若觉得路上携带银两不便，就可以到这种钱庄去换“银票”，信用好的钱庄发出的银票，走遍天下都可通用，信用不好的钱庄就根本无法立足，当时银票盛行，就因为所有钱庄的信用都很好。

做这行生意的，大都是山西人，因为山西人的手紧，而且长于理财，这家“源记”票号，就是其中最大的一家。

风四娘看到的这个人，此刻刚从“源记”票号里走出来。

这人年纪约摸三十左右，四四方方的脸，四四方方的嘴，穿着件规规矩矩的浅蓝缎袍，外面却罩着件青布衫，脚上穿着经久耐穿的白布袜、青布鞋，全身上下干干净净，就像是块刚出炉的硬面饼。

无论谁都可看出这是个规规矩矩、正正派派的人，无论将什么事交托给他都可以很放心。

但风四娘见到这人，却立刻用手挡住了脸，低下头就往后面走，就像是穷光蛋遇着了债主似的。

不巧的是，这人眼睛也很尖，走出来就瞧见风四娘了，一瞧见风四娘，他眼睛里就发出了光，大叫道："四娘，四娘……风四娘……"

他嗓门可真不小，三条街外的人只怕都听得见。

风四娘只有停下脚，恨恨道："倒霉，怎么遇上了这个倒霉鬼。"

那位规矩人已撩起了长衫，大步跑过来。

他眼睛里有了风四娘，就似乎什么也瞧不见了，街那边刚好转过来一辆马车，收势不及，眼见就要将他撞倒。

茶馆里的人都不禁发出了惊呼，谁知这人一退步，伸手一挽车轭，竟硬生生将这辆马车拉住了！

只见他两条腿钉子般钉在地上，一条手臂怕不有千斤之力，满街上的人又都不禁发出了喝彩声。

这人却似全没听到，向那已吓呆了的车夫抱了抱拳，道："抱歉。"

这句话刚说完，他的人已奔入了茶馆，四四方方的脸上这才露出一丝宽慰的微笑，笑道："四娘，我总算找着你了。"

风四娘用眼白横了他一眼，冷冷道："你鬼叫什么？别人还当我欠了你的债，你才会在这儿一个劲儿地穷吼。"

这人的笑容看来虽已有些发苦，却还是赔着笑道："我……我没有呀。"

风四娘从鼻子里"哼"了一声，道："你找我干什么？"

这人道："没……没事。"

风四娘瞪眼道："没事？没事为何要找我？"

这人急得直擦汗，道："我……我只不过觉……觉得好久没……没见了，所以……所以……才……"

原来他一着急就变成了结巴，愈结巴愈说不出。本来相貌堂堂的一个人，此刻就像是变成了个呆头鹅。

风四娘也忍不住笑了，道：“就算好久没见，你也不应该站在街上穷吼，知道吗？”

看到风四娘有了笑容，这位规矩人才松了口气，赔着笑道：“你……你一个人？”

风四娘向那边坐着的萧十一郎指了指，道：“两个。”

这人脸色立刻变了，眼睛瞪着萧十一郎，就像是恨不得将他一口吞下去，涨红着脸道：“他……他……他是什么人？”

风四娘瞪眼道：“他是什么人，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凭什么问他？”

这人急得脖子都粗了，幸好这时萧十一郎已走了过来，笑道：“我是她堂弟，不知尊驾是……”

听到“堂弟”两个字，这位规矩人又松了口气，说话也立刻变得清楚了起来，抱着拳笑道：“原来尊驾是风四娘的堂弟，很好很好，太好了……在下姓杨，草字开泰，以后还请多多指教。”

萧十一郎似乎觉得有些意外，动容道：“莫非尊驾就是‘源记’票号的少东主，江湖人称‘铁君子’的杨大侠么？”

杨开泰笑道：“不敢，不敢……”

萧十一郎也笑道：“幸会，幸会……”

他吃惊的倒并非因为这人竟是富可敌国的源记少东，而因为他是少林监寺“铁山大师”唯一俗家弟子，一手“少林神拳”据说已有了九成火候，江湖中已公认他为少林俗家弟子中的第一高手！

这么样土头土脑，见了风四娘连话都说不出的一个人，居然是名震关中的武林高手，萧十一郎自然难免觉得很意外。

杨开泰的眼睛已又转到风四娘那边去了，赔着笑道：“两位为何不坐下来说话？”

风四娘道：“我们正要走了。”

杨开泰道：“走？到……到哪里去？”

风四娘眼珠子一转，道：“我们正想找人请客吃饭。”

杨开泰道：“何必找人，我……我……”

风四娘用眼角瞟着他，道：“你想请客？”

杨开泰道：“当然，当然……听说隔壁的排骨面不错，馒头也蒸得很白……”

风四娘冷笑道：“排骨面我自己还吃得起，用不着你请，你走吧。”

杨开泰擦了擦汗，赔笑道：“你……你想吃什么，我都请。”

风四娘道：“你若真想请客，就请我们上‘悦宾楼’去，我想吃那里的水泡肚。”

杨开泰咬了咬牙，道：“好……好，咱……咱们就上悦宾楼。”

每个城里都有一两家特别贵的饭馆，但生意却往往特别好，因为花钱的大爷们爱的就是这调调儿。

坐在价钱特别贵的饭馆里吃饭，一个人仿佛就会变得神气许多，觉得自己多多少少还是个人物。

其实悦宾楼卖五钱银子一份的水泡肚，也未必比别家卖一钱七的滋味好些，但硬是有些人偏偏要觉得大不相同。

杨开泰从走上楼到坐下来，至少已擦了七八次汗。

风四娘已开始点菜了，点了四五样，杨开泰的脸色看来已有些发白，突然站起来，道：“我……我出去走一趟，就……就回来。”

风四娘理也不理他，还是自己点自己的菜，等杨开泰走下楼，她已一口气点了十六七样菜，这才停下来，道：“你猜不猜得出他干什么去了？”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去拿钱？”

风四娘笑道：“一点也不错，这种人出来身上带的钱绝不会超过一两银子。”

萧十一郎道：“无论如何，他总是个君子，你也不该穷吃他。”

风四娘冷笑道：“什么铁君子，我看他简直是个铁公鸡，就和他老子一样，一毛不拔，这种人不吃吃谁？”

萧十一郎道：“他总算对你不错。”

风四娘道：“我这么样吃他，就是要将他吃怕。”

她撇了撇嘴，道：“你也不知道这人有多讨厌，自从在王老夫人的寿

宴上见过我一面后，就整天像条狗似的盯着我。”

萧十一郎道：“我倒觉得他很好，人既老实，又正派，家世更没话说，武功也是一等一的高手，我看你不如就嫁给他……”

话未说完，风四娘已叫了起来，道：“放你的屁，天下的男人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这种铁公鸡。”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苦笑道：“女人真奇怪，未出嫁前，总希望自己的老公又豪爽，又慷慨，等到嫁给他以后，就希望他愈小气愈好了，最好一次客都不请，把钱都交给她。”

上第二道菜的时候，杨开泰才赶回来，那边角落上刚坐下一个面带微须的中年人看到他，就欠了欠身，抱了抱拳。

杨开泰也立刻抱拳还礼，彼此都很客气。

那中年人是一个人来的，穿的衣服虽然并不十分华贵，但气派看来却极大，腰畔悬着的一柄乌鞘剑，看来也绝非凡品。一双眸子更是炯炯有神，顾盼之间，隐然有威，显见得是个常常发号施令的人物。

风四娘早就留意到他了，此刻忍不住问道：“那人是谁？”

杨开泰道：“你不认得他？奇怪奇怪！”

风四娘道：“我为什么就一定要认得他？”

杨开泰压低声音，道：“他就是当年巴山顾道人的衣钵弟子柳色青，若论剑法之高远清灵，江湖间只怕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了！”

风四娘也不禁为之动容，道：“听说他的‘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已尽得顾道人的神髓，而且还有过之而无不及，你看过吗？”

杨开泰道：“这人生性恬淡，从来不喜欢和别人打交道，所以江湖中认得他的人很少，但却和嵩山的镜湖师兄是方外至交，所以我才认得他。”

他说别的话时，不但口齿清楚，而且有条有理，但一说到自己和风四娘的事时，就立刻变成个结结巴巴的呆子了。

风四娘瞟了萧十一郎一眼，道：“看来这地方来的名人倒不少。”

杨开泰笑道：“的确不少，除了我和柳色青外，大概还有厉刚、徐青藤、朱白水和连城璧连公子。”

风四娘冷冷道：“如此说来，你也是个名人了？”

杨开泰怔了怔，道：“我……我……我……”

他又说不出话来了。

连城璧、柳色青、杨开泰、朱白水、徐青藤、厉刚，这六人的名字说来的确非同小可，近十年来的江湖成名人物中，若论名头之响，武功之高，实在很难找得出几个人比这六人更强的。

这六人的年纪都不大，最大的厉刚也不过只有四十多岁，但他们不但个个都是世家子弟，名门之后，而且为人都很正派，做的事也很漂亮，连江湖中最难惹的老怪物“木尊者”，都说他们六人都不愧是“少年君子”。

木尊者这句话说出来，“六君子”之名立刻传遍了江湖。

风四娘又瞟了萧十一郎一眼，萧十一郎仍低着头在喝酒，始终都没有说话，风四娘这才转向杨开泰，道：“今天是什么风将你们六位大名人都吹到济南来了呀？”

杨开泰擦了擦汗，道：“有……有人请……请我们来的。”

风四娘道：“能够请得动你们六位的人，面子倒真不小。是谁呀？”

杨开泰道：“是……是司空曙、赵无极、海灵子、屠啸天和徐鲁子徐大师联合发的请柬，要我们到大明湖畔的沈家庄来看一把刀。”

风四娘眼睛亮了，道：“看什么刀？”

杨开泰道：“割鹿刀！”

风四娘淡淡道：“为了看一把刀，就将你们六位都请来，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吧？”

杨开泰道：“据说那不是一把普通的刀，徐大师费了一生心血才铸成的，他准备将这把刀送给我们六人中的一人，却不知送给谁好。”

风四娘道：“所以他就将你们六人都请来，看看谁的本事大，就将刀送给谁，是吗？”

杨开泰道：“只怕是的。”

风四娘冷笑道：“为了一把刀，你们居然就不惜远远地跑到这里来拼命，你们这六位少年君子也未免太不值钱了吧！”

杨开泰涨红了脸，道：“其实我……我并不想要这把刀，只不过……只不过……”

萧十一郎忽然笑道：“我了解杨兄的意思，徐大师既有此请，杨兄不来，岂非显得示弱于人了么。我知道杨兄要争的是这份荣誉，绝不是那把刀！”

杨开泰展颜笑道：“对对对，对极了……”

他接着又道：“何况徐大师这把刀也并不是白送给我们的，无论谁得到这把刀，都要答应他两件事。”

风四娘道：“拿了人家以一生心血铸成的宝刀，就算要替人家做二十件事，也是应该的。”

杨开泰叹了口气，道：“这两件事做来只怕比别的两百件事还要困难得多。”

风四娘道：“哦？”

杨开泰道：“第一件事他要我们答应他，终生佩带此刀，绝不让它落入第二人的手中。这件事说来容易，做来却简直难如登天。”

他苦笑着接道：“现在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人知道这把刀的消息了，无论谁将这把刀夺到手，立刻就能成名露脸，震动江湖，带着这把刀在江湖走动，简直就好像带着包火药似的，随时都可能引火上身。”

风四娘笑了笑道：“这话倒不假，就连我说不定也想来凑凑热闹。”

杨开泰道：“但若比起第二件事来，这件事倒还算容易的。”

风四娘道：“哦？他要你干什么，到天上摘个月亮下来么？”

杨开泰苦笑道：“他要我们答应他，谁得到这把刀之后，就以此刀为他除去当今天下声名最狼藉的大盗……”

他话未说完，风四娘已忍不住抢着问道：“他说的是谁？”

杨开泰一字字缓缓道：“萧十一郎！”

已经上到第十样菜了。

杨开泰忽然看到满桌子的菜，脸色就立刻发白，喃喃道：“菜太多了，太丰富了，怎么吃得下。”

风四娘板着脸道：“这话本该由做客人的来说的，做主人的应该说：菜不好，菜太少……你连这点规矩都不懂吗？”

杨开泰擦了擦汗，道：“抱……抱歉，我……我一向很少做主人。”

风四娘也忍不住为之失笑，道：“你这人虽然小气，总算还坦白得很。”

萧十一郎忽然道：“不知杨兄可认得那萧十一郎么？”

杨开泰道：“不认得。”

萧十一郎目光闪动，道：“杨兄既然与他素不相识，得刀之后，怎忍下手杀他？”

杨开泰道：“我虽不认得他，却知道他是个无恶不作的江洋大盗，这种人正是‘人人得而诛之’，我为何要不忍？”

萧十一郎道：“杨兄可曾亲眼见到他做过什么不仁不义的事？”

杨开泰道：“那倒也没有，我……只不过时常听说而已。”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亲眼所见之事，尚且未必能算准，何况仅是耳闻呢？”

杨开泰默然半晌，忽也笑了笑，道：“其实就算我想杀他，也未必能杀得了他，江湖中想杀他的人也不知有多少，但他岂非还是活得好好的？”

风四娘冷笑道：“一点也不错，你若肯听我良言相劝，还是莫要得到那柄刀好些，否则你非但杀不了萧十一郎，弄不好也许还要死在他手上。”

杨开泰叹道：“老实说，我能得到那柄刀的希望本就不大。”

风四娘道：“以你之见，是谁最有希望呢？”

杨开泰沉吟着，道：“厉刚成名最久，他的‘大开碑手’火候也很老到，只不过他为人太方正，掌法也不免呆板了些，缺少变化。”

风四娘道：“如此说来，他也是没希望的了。”

杨开泰道：“他未必能胜得过我。”

风四娘道：“徐青藤呢？”

杨开泰道：“徐青藤是武当掌门真人最心爱的弟子，拳剑双绝，轻功

也好，据说他的剑法施展出来，已全无人间烟火气，只可惜……”

风四娘道：“只可惜怎样？”

杨开泰道：“他是世袭的杭州将军，钟鸣鼎食，席丰履厚，一个人生活过得若是太舒适了，武功就难有精进。”

风四娘道：“所以，你觉得他也没什么希望，是吗？”

杨开泰没有说话，无异已默认了。

风四娘道：“朱白水呢？我听说他身兼峨嵋、点苍两家之长，又是昔年暗器名家‘千手观音’朱夫人的独生子。收发暗器的功夫，一时无两。”

杨开泰道：“这个人的确是惊才绝艳，聪明绝顶，只可惜他太聪明了，据说已看破红尘，准备剃度出家，所以他这次来不来都很成问题。”

风四娘道：“他若来呢？”

杨开泰道：“他既已看破红尘，就算来了，也不会全力施为。”

风四娘道：“他也没希望？”

杨开泰道：“希望不大。”

风四娘瞧了坐在那边自斟自饮的柳色青一眼，压低声音道：“他呢？”

杨开泰道：“此人剑法之高，无话可说，只可惜人太狂傲，与人交手时未免太轻敌，而且百招过后若还不能取胜，就会变得渐渐沉不住气了。”

萧十一郎笑道：“杨兄分析的确精辟绝伦……”

风四娘道：“你既然很会分析别人，为何不分析分析自己？”

杨开泰正色道：“我自十岁时投入恩师门下，至今已有二十一年，这二十一年来无论风雨寒暑，我早晚两课从未间断，我也不敢妄自菲薄，若论掌力之强，内劲之长，只怕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我。”

萧十一郎叹道：“杨兄果然不愧为君子，品评人事，既不贬人扬己，也不矫情自谦，而且……”

风四娘抢着笑道：“而且他心里无论有什么事都存不住的，脸上立刻就会显露出来，有人要他请客时，他的脸简直比马脸还难看。”

杨开泰的脸又涨红了，道：“我……我……我只不过……”

风四娘道：“你只不过是太小气，所以你的内力虽深厚，掌法却嫌太放不开，总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别人虽很难胜你，你想胜过别人也很难。”

她笑了笑，接着道：“你评论别人完了，也得让我评论评论你，对不对？”

杨开泰红着脸呆了半晌，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四娘你真不愧是我的知己。”

风四娘道：“知己两字，倒不敢当，只不过你的毛病我倒清楚得很。”

杨开泰叹道：“正因如此，所以我才自觉不如连城璧！”

风四娘道：“你看过他的武功？”

杨开泰道：“没有。江湖中见过他真功夫的人并不多。”

风四娘道：“那么你怎知他武功比你强？”

杨开泰道：“就因为他武功从不轻易炫露，才令人更觉他深不可测。”

萧十一郎道：“据说此人是个君子，六岁时便已有‘神童’之誉，十岁时剑法已登堂奥，十一岁时就能与自东瀛渡海而来的‘一刀流’掌门人‘太玄信机’交手论剑，历三百招而不败，自此之后，连扶桑三岛都知道中土出了位武林神童。”

他笑了笑，悠然接道：“但我也听说过，萧十一郎也是位不世出的武林奇才，刀法自成一格，出道后从未遇过敌手，却不知道这位连公子比不比得上他？”

杨开泰道：“萧十一郎的刀法如风雷闪电，连城璧的剑法却如暖月春风，两人一刚一柔，都已登峰造极，但自古‘柔能克刚’，放眼当今天下，若说还有人能胜过萧十一郎的，只怕就是这位连城璧了。”

萧十一郎神色不动，微笑道：“听你说来，他两人一个至刚，一个至柔，倒好像是天生的对头！”

杨开泰道：“但萧十一郎却有几样万万比不上连城璧！”

萧十一郎道：“哦？愿闻其详。”

杨开泰道：“连城璧乃武林世家子弟，行事大仁大义，而且处处替人着想，从不争名夺利，近年来人望之隆，无人能及，已可当得起‘大侠’两字！这种人无论走到哪里，别人都对他恭敬有加，可说已占尽了天

时、地利、人和。”

风四娘咬着嘴唇道：“萧十一郎呢？”

杨开泰道：“萧十一郎却是声名狼藉的大盗，既没有亲人，更没有朋友，无论走到哪里，都绝不会有人帮他的忙。”

萧十一郎虽然还在笑，但笑容看来已带着种说不出的萧索寂寞之意，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大笑道：“说得对，说得好，想那萧十一郎只不过是个马车夫的儿子而已，又怎能和连城璧那种世家子弟相比。”

杨开泰道：“除此之外，连城璧还有件事，也是别人比不上的。”

风四娘道：“什么事？”

杨开泰道：“他还有个好帮手，贤内助。”

风四娘道：“你说的可是沈璧君？”

杨开泰道：“不错，这位连夫人就是‘金针’沈太君的孙女儿，不但身怀绝技，而且温柔贤惠，是位典型的贤妻良母。”

风四娘冷冷道：“只可惜她已嫁人了，否则你倒可以去追求追求。”

杨开泰的脸立刻又红了，吃吃道：“我……我……我只不过……”

风四娘慢慢地啜着杯中酒，喃喃道：“不知道沈家的‘金针’比起我的‘银针’来怎样？……”

她忽然抬起头，笑道：“你们什么时候到沈家庄去？”

杨开泰道：“明天下午。护刀入关的司空曙，最迟明天早上就可到了。”

风四娘眼珠子直转，道：“不知道他们还请了些什么人？”

杨开泰道：“客人并不多……”

他像是忽然想到了什么，瞧着风四娘道：“你是不是也想去？”

风四娘冷笑了一声，淡淡道：“人家又没有请我，我脸皮还没有这么厚。”

杨开泰道：“但我可以带你去，你就算是我的……我的……”

风四娘瞪眼道：“算是你的什么人？”

杨开泰红着脸，吃吃道：“朋……朋……朋友……”

第七章　沈太君的气派

沈家庄在大明湖畔，依山面水，你只要看到他们门口那两尊古老石狮子，就可想见这家家族历史的辉煌与悠久。

沈家庄的奴仆并不多，但每个人都是彬彬有礼，训练有素，绝不会令任何人觉得自己受了冷落。

自从庄主沈劲风夫妇出征流寇，双双战死在嘉峪关口之后，沈家庄近年来实是人丁凋零，只有沈太君一个人在支持着门户。

但沈家庄在江湖人心目中的地位却非但始终不坠，而且反而愈来愈高了，这并不完全是因为大家同情沈劲风夫妇的惨死，崇敬他们的英节，也因为这位沈太君的确有许多令人心服之处。

连城璧一早就出城去迎接护刀入关的人了，此刻在大厅中接待宾客的，是沈太君娘家的侄子“襄阳剑客”万重山。

客到的并不多，最早来的是“铁君子”杨开泰。

他还带来了两位“朋友”，一位是个很英俊秀气的白面书生，叫“冯士良”，另一位是冯士良的堂弟，叫“冯五”。

万重山阅人多矣，总觉得这两位“冯先生”都是英气逼人，武功也显然有很深的火候，绝不会是江湖中的无名之辈。

但他却偏偏从未听说过这两人的名字。

万重山心里虽奇怪，表面却不动声色，绝口不提，他信得过杨开泰，他相信杨开泰带来的朋友绝不会是为非作歹之徒。

但厉刚就不同了。

厉刚来得也很早，万重山为他们引见过之后，厉刚那一双尖刀般的眼睛，就一直在盯着这两位“冯先生”。

这位以三十六路“大开碑手”名扬天下的武林豪杰，不但一双眼神像尖刀，他整个人都像是一把刀，出了鞘的刀！

他整个人身上都散发着一种凌厉之气，咄咄逼人。

风四娘被他盯得又几乎有些受不住了，但萧十一郎却还是面带微笑，安然自若，完全不在乎。

萧十一郎和别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什么都不在乎。

然后柳色青也来了。

再到的是徐青藤，这位世袭的杭州将军，果然是人物风流，衣衫华丽。帽上缀着的一粒珍珠，大如鸽卵，一看就知道是价值连城之物，但他对人却很客气，并未以富贵凌人，也没有什么架子。

其间还到了几位客人，自然也全都是德高望重的武林前辈，但厉刚的眼睛却还是一直在盯着萧十一郎。

杨开泰也觉得有些不对了，搭讪着道："厉兄近来可曾到少林去过？"

厉刚板着脸点了点头，忽然道："这位冯兄是阁下的朋友？"

杨开泰道："不错。"

厉刚道："他真的姓冯？"

风四娘一肚子火，实在忍不住了，冷笑道："阁下若认为我们不姓冯，那么我们应该姓什么呢？"

厉刚沉着脸，道："两位无论姓什么，都与厉某无关，只不过厉某生平最见不得藏头露尾，改名换姓之辈，若是见到，就绝不肯放过。"

风四娘脸色已变了，但万重山已抢着笑道："厉兄为人之刚正，是大家都知道的。"

徐青藤立刻也笑着打岔，问道："白水兄呢？为何还没有来？"

万重山轻轻叹息了一声，道："白水兄已在峨嵋金顶剃度，这次只怕是不会来的了。"

徐青藤扼腕道："他怎会如此想不开？其中莫非还有什么隐情么？"

厉刚忽然一拍桌子，厉声道："无论他是为了什么，都大大的不该，朱家世代单传，只有他这一个独子，他却出家做了和尚。常言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亏他还念过几天书，竟连这句话都忘了，我若见了他……哼！"

万重山和徐青藤面面相觑，谁也不说话了。

风四娘一肚子气还未消，忍不住冷笑道：“你看这人多奇怪，什么人的闲事他都要来管管。”

厉刚霍然长身而起，怒道：“我就是喜欢管闲事，你不服？”

杨开泰也站了起来，大声道：“厉兄莫要忘了，他是我的朋友。”

厉刚道：“是你的朋友又怎样？厉某今日就要教训教训你这朋友。”

杨开泰脸都涨红了，道：“好好好，你……你……你不妨先来教训教训我吧。”

两人一挽袖子，像是立刻就要出手，满屋子的人竟没有一个站出来劝架的，因为大家都知道厉刚的脾气，谁也不愿再自讨无趣。

突听一人道：“你们到这里来，是想来打架的么？”

这句话说得本不大高明，非但全无气派，也不文雅，甚至有些像贩夫走卒在找人麻烦。

但现在这句话由这人嘴里说出来，分量就好像变得忽然不同了，谁也不会觉得这句话说得有丝毫不文雅、不高明之处——因为这句话是沈太夫人说出来的。

沈太君无论年龄、身份、地位，都已到了可以随便说话的程度，能够挨她骂的人，心里非但不会觉得难受，反而会觉得很光荣，她若对一个人客客气气的，那人反而会觉得全身不舒服。

这道理沈太君一向很明白。

无论对什么事，她都很明白；她听得多，看得够多，经历过的事也够多了。现在她的耳朵虽已有点聋，但只要是她想听的话，别人声音无论说得多么小，她还是能将每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

若是她不想听的话，她就一个字也听不到了。

现在她的眼睛虽也不如以前那么明亮敏锐，也许已看不清别人的脸，但每个人的心她却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丫头们将她扶出来的时候，她正在吃着一粒蜜枣，吃得津津有味，像是已将全副精神都放在这粒枣子上。

方才那句话就好像根本不是她说的。

但厉刚、杨开泰都已红着脸，垂下了头，偏过半个身子，悄悄将刚

卷起的衣袖又放了下来。

满屋子的人都在恭恭敬敬地行礼。

沈太君笑眯眯地点了点头，道：“徐青藤，你帽子上这粒珍珠可真不错呀，但你将它钉在帽子上，岂非太可惜了吗？你为什么不将它挂在鼻子上呢？也好让别人看得更清楚些。”

徐青藤的脸红了，什么话也不敢说。

沈太君笑眯眯地瞧着柳色青，又道：“几年不见，你剑法想必又精进了吧？天下大概已没有人能比得上你了吧！其实你外号应该叫作‘天下第一剑’才对，至少你身上挂的这把剑比别人的都漂亮得多。”

柳色青的脸也红了，他的手本来一直握着剑柄，像是生怕别人看不到，现在却赶快偷偷地将剑藏到背后。

他们的脸虽红，却并没有觉得丝毫难为情，因为能挨沈太君的骂，并不是件丢人的事。

那至少表示沈太君并没有将他们当外人。

没有挨骂的人，看来反倒有些怅怅然若有所失。

杨开泰垂着头，讷讷道：“小侄方才一时无礼，还求太夫人恕罪。”

沈太君用手扶着耳朵，道：“什么，你说什么？我听不见呀。”

杨开泰脸又红了，道：“小……小侄方才无……无礼……”

沈太君笑了，道：“哦——原来你是说没有带礼物来呀！那有什么关系，反正我知道你是个小气鬼，连自己都舍不得吃，舍不得穿，怎么会送礼给别人？”

杨开泰一句话也说不出了。

厉刚忍不住道：“晚辈方才也并未想和杨兄打架，只不过这两人……”

沈太君道：“什么？你说这两人想打架？”

她笑眯眯地瞧了瞧风四娘和萧十一郎，摇着头道：“不会的，这两人看来都是好孩子，怎么会在我这里打架？只有那种没规矩的野孩子才会在这里吹胡子、瞪眼睛，你说是吗？”

厉刚怔了半晌，终于还是垂首道：“太夫人说得是。”

风四娘愈看愈有趣，觉得这位老太婆实在有趣极了，她只希望自己到七八十岁的时候，也能像这老太婆一样有趣。

沈太君笑道：“这地方本来客人还不少，可是自从璧君出了嫁之后，就已有很久没这么热闹过了，我这才明白，原来那些人并不是来看我这老太婆的。但今天你们若也想来看看我们那位大美人儿，只怕就难免要失望。”

她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线，道：“我们那位大丫头今天可不能见客，她有病。”

杨开泰脱口道：“有病？什么病？”

沈太君笑道：“傻孩子，你着急什么？她若真的有病，我还会这么开心？”

她挤了挤眼睛，故意压低声音，道：“告诉你，她不是有病，是有喜。但你可千万不能说是我说的，免得那丫头又怪我老婆子多嘴。”

满屋子的人立刻又站了起来，只听“恭喜”之声不绝于耳，杨开泰更是笑得合不拢嘴来。

风四娘瞪了他一眼，悄悄道：“你开心什么？孩子又不是你的。”

杨开泰的嘴立刻合了起来，连笑都不敢笑了。像他这么听话的男人，倒也的确少见得很。

萧十一郎不禁在暗中叹了口气，因为他很明白一个男人是绝不能太听女人话的；男人若是太听一个女人的话，那女人反会觉得他没出息。

萧十一郎无论和多少人在一起，都好像是孤孤单单的，因为他永远是个“局外人”，永远不能分享别人的欢乐。

他永远最冷静，所以他第一个看到了连城璧。

他并不认得连城璧，也从未见过连城璧，可是他知道，现在从外面走进来的这个人定是连城璧。

因为他从未见过任何人的态度如此文雅，在文雅中却又带着种令人觉得高不可攀的清华之气。

世上有很多英俊的少年，有很多文质彬彬的书生，有很多气质不凡的世家子弟，也有很多少年扬名的武林侠少，但却绝没有任何人能和现在走进来的人相比。虽然谁也说不出他的与众不同之处究竟在哪里，但无论任何人只要瞧一眼，就会觉得他的确是与众不同的。

赵无极本也是个很出色的人，他的风采也曾令许多人倾倒，若是和

别人走在一起，他的风采总是特别令人注意。

但现在他和这人走进来，萧十一郎甚至没有看见他。

他穿的永远是质料最高贵、剪裁最合身的衣服，身上佩带的每样东西都经过仔细地挑选，每样都很配合他的身份，使人既不会觉得他寒碜，也不会觉得他做作，更不会觉得他是个暴发户。

武林中像赵无极这么考究的人并不多，但现在他和这人一齐走进来，简直就像是这人的跟班。

这人若不是连城璧，世上还有谁可能是连城璧？连城璧若不是这么样一个人，他也就不是“连城璧”了！

连城璧也一眼就瞧见了萧十一郎。

他也不认得萧十一郎，也从未见过萧十一郎，更绝不会想到现在站在大厅门口石阶上的这少年就是萧十一郎。

可是他只瞧了一眼，他就觉得这少年有很多和别人不同的地方——究竟有什么不同，他也说不出。

他很想多瞧这少年几眼，可是他没有这么做，因为盯着一个人打量是件很不礼貌的事。

连城璧这一生中从未做过对任何人失礼的事。

等大家看到连城璧和赵无极的时候，当然又有一阵骚动。

然后，赵无极才拜见沈太夫人。

沈太君虽然还是笑眯眯的，但眼睛里却连一丝笑意都没有，她似已觉出事情有些不对了。

赵无极拜道：“晚辈来迟，有劳太夫人久候，恕罪恕罪。”

沈太君笑道：“没关系，来迟了总比不来的好，是吗？”

赵无极道：“是。”

沈太君道：“屠啸天、海灵子和那老鹰王呢？他们为什么不来？难道没有脸来见我？”

赵无极叹了口气，道：“他们的确无颜来见太夫人……”

沈太君的眼睛像是忽然变得年轻了，目光闪动，道：“刀丢了，是吗？”

赵无极垂下了头。

沈太君淡淡道：“刀丢了倒没关系，只怕连人也丢了。”

赵无极头垂得更低，道：“晚辈实也无颜来见太夫人，只不过……”

沈太君忽然笑了笑，道：“你用不着解释，我也知道这件事责任绝不在你，有老鹰王和你们在一起，他一定会抢着要带那把刀，所以刀一定是在他手里丢了的。”

赵无极叹道：“纵然如此，晚辈亦难辞疏忽之罪，若不能将刀夺回，晚辈是再也无颜见武林同道的了。”

沈太君道：“能自那老鹰王手里将刀夺去的人，世上倒也没几个，夺刀的人是谁呀？那人的本领不小吧？”

赵无极道：“风四娘。”

沈太君道：“风四娘？……这名字我倒也听说过，听说她手上功夫也有两下子，但就凭她那两下子，只怕还夺不走老鹰王手里的刀吧！”

赵无极道：“她自然还有个帮手。”

沈太君道：“是谁？”

赵无极长长叹息了一声，一字字道：“萧十一郎！”

大厅中的人果然都不愧是君子，听到了这么惊人的消息，大家居然还都能沉得住气，没有一个现出惊讶失望之态来的，甚至连一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因为在这种时候，无论说什么都会令赵无极觉得很难堪。

君子是绝不愿令人觉得难堪的。

脸上露出惊讶之色来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杨开泰，一个是风四娘。杨开泰盯着风四娘，风四娘却在盯着萧十一郎。

她心里自然觉得奇怪极了，她自然知道丢的那把并不是真刀，那么，真刀到哪里去了？

听到“萧十一郎”这名字，沈太君才皱了皱眉，喃喃道：“萧十一郎，萧十一郎……最近我怎么总是听到这人的名字，好像天下的坏事都被他一人做尽了。”

她忽又笑了笑，道：“我老婆子倒真想见见这个人，一个人就能做出这么多坏事来，倒也不容易。”

厉刚板着脸道：“此人不除，江湖难安！晚辈迟早总有一日提他的首级来见太夫人。”

沈太君也不理他，却道：“徐青藤，你想不想要萧十一郎的头？”

徐青藤沉吟着，道：“厉兄说得不错，此人不除，江湖难安……”

沈太君不等他说完，又道：“柳色青，你呢？”

柳色青道：“晚辈久已想与此人一较高低。”

沈太君目光移向连城璧，道：“你呢？”

连城璧微笑不语。

沈太君摇着头，喃喃道：“你这孩子什么都好，就是太不爱说话了……你们信不信，他到我这里来了半个月，我还没有听他说过十句话。”

杨开泰张开嘴，却又立刻闭上了。

沈太君道：“你想说什么？说呀，难道你也想学他？”

杨开泰偷偷瞟了风四娘一眼，道：“晚辈总觉得有时不说话反比说话好。”

沈太君笑了，道：“那么你呢？你想不想杀萧十一郎？”

杨开泰道：“此人恶名四溢，无论谁能除去此人，都可名扬天下，晚辈自然也有这意思，只不过……”

沈太君道：“只不过怎样？”

杨开泰垂下头，苦笑道：“晚辈只怕还不是他的敌手。”

沈太君大笑道：“好，还是你这孩子说话老实，我老婆子就喜欢这种规规矩矩、本本分分的人，只可惜我没有第二个孙女儿嫁给你。”

杨开泰的脸马上又涨红了，眼睛再也不敢往风四娘那边去瞧——风四娘脸上是什么表情，他已可想象得到。

沈太君目光这才回到厉刚身上，淡淡道：“你看，有这么多人都想要萧十一郎的头，你想提他的头来见我，只怕还不大容易吧！”

风四娘瞧着萧十一郎：“你感觉如何？”

萧十一郎道：“我开心极了。”

风四娘道：“开心？你还觉得开心？”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还不知道我的头如此值钱，否则只怕也早就送进当铺了。”

风四娘也笑了。

夜很静，她的笑声就像是银铃一样。

这是沈家庄的后园，每个客人都有间客房，到了沈家庄的人若不肯住一晚上，那岂非太不给沈太君面子了。

风四娘的笑声很快就停了下来，皱起眉道：“我们夺到的明明是假刀，但他们丢的却偏偏是真刀，你说这件事奇怪不奇怪？”

萧十一郎道：“不奇怪。”

风四娘道：“不奇怪？你知道真刀到哪里去了？”

萧十一郎道：“真刀……”

他刚说出两个字，就闭上了嘴。

因为他已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向这边走了过来，他知道必定是杨开泰，只有君子的脚步声才会这样重。

君子绝不会偷偷摸摸地走过来偷听别人说话。

风四娘又皱起了眉，喃喃道：“阴魂不散，又来了……”

她转过身，瞪着杨开泰，冷冷道：“你是不是要我谢谢你？”

杨开泰涨红了脸，道：“我……我没有这意思。”

风四娘道：“我本来是应该谢谢你，你方才若说出我是风四娘，那些人一定不会放过我。”

杨开泰道：“我为什么要……要说？”

风四娘道：“他们不是说我就是那偷刀的贼么？”

杨开泰擦了擦汗，道：“我知道你不是。”

风四娘道：“你怎么知道？”

杨开泰道：“因为……因为……我相信你。”

风四娘道：“你为什么相信我？”

杨开泰又擦了擦汗，道：“没有为什么，我就是……就是相信你。”

风四娘望着他，望着他那四四方方的脸，诚诚朴朴的表情，风四娘的眼睛忍不住有些湿了。

她就算是个木头人，也有被感动的时候，在这一刹那间，她也不禁真情流露，忍不住握住了杨开泰的手，柔声道：“你真是个好人。”

杨开泰的眼睛也湿了，吃吃道：“我……我并不太好，我……我也不太坏，我……”

风四娘嫣然一笑，道：“你真是个君子，可也真是个呆子……”

她忽然想起萧十一郎，立刻松开了手，回首笑道：“你说他……”

她笑容又凝结，因为萧十一郎已不在她身后。

萧十一郎已不见了。

风四娘怔了半晌，道：“他的人呢，你看见他到哪里去了吗？”

杨开泰也怔了怔，道：“什么人？”

风四娘道：“他……我堂弟，你没有看见他？”

杨开泰道：“没……没有。”

风四娘道：“你难道是瞎子？他那么大一个人你会看不见？”

杨开泰道：“我……我真的没看见，我只……只看见你……”

风四娘跺了跺脚，道：“你呀，你真是个呆子。”

屋子里的灯还是亮着的。

风四娘只希望萧十一郎已回到屋里，但却又不敢确定，因为她很了解萧十一郎这个人。

她知道萧十一郎随时都会失踪的。

萧十一郎果然已失踪了。

屋子里一个人都没有，灯台下压着一张纸。

纸上的墨迹还未干，正是萧十一郎写的一笔怪字。

“快嫁给他吧，否则你一定会后悔的。我敢担保，你这一辈子绝对再也找不到一个比他对你更好的人了。”

风四娘咬着牙，连眼圈儿都红了，恨恨道：“这混账，这畜生，简直不是人生父母养的。”

杨开泰赔着笑，道：“他不是你堂弟吗？你怎么能这样子骂他！”

风四娘跳了起来，大吼道：“谁说他是我堂弟，你活见了鬼吗？”

杨开泰急得直擦汗，道：“他不是你堂弟是什么人？”

风四娘忍住了眼泪，道：“他……他……他也是个呆子！”

呆子当然不见得就是君子，但君子却多多少少必定有些呆气，做君子本不是件很聪明的事。

萧十一郎嘴里在低低哼着一支歌，那曲调就像是关外草原上的牧歌，苍凉悲壮中却又带着几分寂寞忧郁。

每当他哼这支歌的时候，他心情总是不太好的。他对自己最不满意的地方，就是他从不愿做呆子。

夜色并不凄凉，因为天上的星光很灿烂，草丛中不时传出秋虫的低鸣，却衬得天地间分外静寂。

在如此静夜中，如此星空下，一个人踽踽独行时，心情往往会觉得很平静，往往能将许多苦恼和烦恼忘却。

但萧十一郎却不同，在这种时候，他总是会想起许多不该想的事，他会想起自己的身世，会想起他这一生中的遭遇……

他这一生永远都是个“局外人”，永远都是孤独的，有时他真觉得累得很，但却从不敢休息。

因为人生就像是条鞭子，永远不停地在后面鞭打着他，要他往前面走，要他去找寻，但却又从不肯告诉他能找到什么……

他只有不停地往前走，总希望能遇到一些很不平凡的事，否则，这段人生的旅途岂非就太无趣？

第八章　鹰王的秘密

突然间，他听到一阵很劲急的衣袂带风声，他一听就已判断出这夜行人的轻功显然不弱。

风声骤然在前面的暗林中停了下来，接着暗林中就传出了一个人急促的喘息声，还带着痛苦的呻吟。

这夜行人显然受了很重的伤。

萧十一郎的脚步并没有停顿，还是向前面走了过去，走入暗林，那喘息声立刻就停止了。

过了半晌，突听一人嗄声道：“朋友留步！”

萧十一郎这才缓缓转过身，就看到一个人自树后探出了半边身子，巴斗大的头颅上，生着一头乱发。

这人赫然竟是独臂鹰王！

萧十一郎面上丝毫不动声色，缓缓道：“阁下有何见教？”

独臂鹰王一只独眼饿鹰般盯着他，过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我受了伤。”

萧十一郎道：“我看得出。”

独臂鹰王道：“你可知道前面有个沈家庄？”

萧十一郎道：“知道。”

独臂鹰王道：“快背我到那里去，快，片刻也耽误不得。”

萧十一郎道：“你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你，我为何要背你去？”

独臂鹰王大怒道：“你……你敢对老夫无礼？”

萧十一郎淡淡道：“是你无礼？还是我无礼？莫忘了现在是你在求我，不是我在求你。”

独臂鹰王盯着他，目中充满了凶光，但一张脸却已渐渐扭曲，显然正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

过了很久，他才叹了口气，嘴角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挣扎着自怀中掏出一锭金子，喘息着道：“这给你，你若肯帮我的忙，我日后必定重重谢你。”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这倒还像句人话，你为何不早就这么样说呢？”

他慢慢走过去，像是真想去拿那锭金子，但他的手刚伸出来，独臂鹰王的独臂已闪电般飞出，五指如钩，急擒萧十一郎的手腕。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独臂鹰王虽已伤重垂危，但最后一击，仍然是快如闪电，锐不可当。

但萧十一郎更快，凌空一个翻身，脚尖已乘势将掉下去的那锭金子挑起，反手接住，人也退后了八尺。身法干净、漂亮、利落，只有亲眼见到的人才能了解，别人简直连想都无法想象。

独臂鹰王的脸色变得更惨，嗄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萧十一郎微笑道：“我早就认出了你，你还不认得我？”

独臂鹰王失声道：“你……你莫非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笑道：“你总算猜对了。”

独臂鹰王眼睛盯着他，就好像见到了鬼似的，嘴里“咝咝”地向外面冒着气，喃喃道：“好，萧十一郎，你好！”

萧十一郎道：“倒也还不坏。”

独臂鹰王又瞪了他半晌，突然大笑了起来。

他不笑还好，这一笑起来，触及了伤处，更是疼得满头冷汗，但他还是笑个不停，也不知究竟想起了什么好笑的事。

萧十一郎相信他这一生中只怕从来也没有这么样笑过，忍不住问道：“你很开心吗？”

独臂鹰王喘息着笑道：“我当然开心，只因萧十一郎也和我一样，也会上别人的当。”

萧十一郎道：“哦？”

独臂鹰王身子已开始抽缩，他咬牙忍耐着，嗄声道：“你可知道你夺

去的那把刀是假的？”

萧十一郎道：“我当然知道，可是你……你怎么知道的？”

独臂鹰王恨恨道：“就凭那三个小畜生，怎能始终将我瞒在鼓里。”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你发现了他们的秘密，所以他们才要杀你？”

独臂鹰王道：“不错。”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以赵无极、海灵子、屠啸天这三个人的身份地位，怎么会为了一把刀就冒这么大的险，竟不惜将自己的身家性命作孤注一掷？何况，刀只有一把，人却有三个，却叫他们如何去分呢？”

独臂鹰王不停地咳嗽着，道：“他……他们自己并不想要那把刀。”

萧十一郎道：“是谁想要？难道他们幕后还另有主使的人？”

独臂鹰王咳嗽已愈来愈剧急，已咳出血来。

萧十一郎目光闪动，道：“这人竟能令赵无极、屠啸天、海灵子三个人听他的话？他是谁？”

独臂鹰王用手捂着嘴，拼命想将嘴里的血咽下去，想说出这人的名字，但他只说了一个字，鲜血已箭一般飙了出来。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正想先过去扶起他再说，但就在这时，他身子突又跃起，只一闪已没入树梢。

也就在这时，已有三个人掠入暗林里。

世上有很多人都像野兽一样，有种奇异的本领，似乎总能嗅得出危险的气息，虽然他们并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听到什么，但危险来的时候，他们总能在前一刹那间奇迹般避过。

这种人若是做官，必定是一代名臣，若是打仗，必定是常胜将军，若是投身江湖，就必定是纵横天下、不可一世的英雄。

诸葛亮、管仲，他们就是这样的人；所以他们能居安思危，治国平天下。

韩信、岳飞、李靖，他们也是这样的人；所以他们才能决胜千里，战无不胜，攻无不克。

李寻欢、楚留香、铁中棠、沈浪，他们也都是这样的人；所以他们

才能叱咤风云，名留武林，成为江湖中的传奇人物，经过许多许多年之后，仍然是游侠少年心目中的偶像。

现在，萧十一郎也正是这样的人，这种人纵然不能比别人活得长些，但死得总比别人有价值得多。

从林外掠入的三个人，除了海灵子和屠啸天之外，还有个看来很文弱的青衫人，身材并不高，死气沉沉的一张脸上全无表情，但目光闪动间却很灵活，脸上显然戴着个制作极精巧的人皮面具。

他身法也未见比屠啸天和海灵子快，但身法飘逸，举止从容，就像是在花间漫步一样，步履安详，犹有余力。

他的脸虽然诡秘可怖，但那双灵活的眼睛却使他全身都充满了一种奇异的魅力，令人不由自主会对他多看两眼。

但最令萧十一郎注意的，还是他腰带上插着的一把刀。这把刀连柄才不过两尺左右，刀鞘和刀柄的线条和形状都很简朴，更没有丝毫炫目的装饰。刀还未出鞘，更看不出它是否锋利。

但萧十一郎只瞧了一眼，就觉得这柄刀带着种令人魂飞魄散的杀气！

难道这就是割鹿刀？

赵无极、海灵子和屠啸天，不惜冒着身败名裂的危险，偷换了这柄割鹿刀，难道就是送给他的？

他是谁？有什么魔力能令赵无极他们如此听话？

独臂鹰王的咳嗽声已微弱得连听都听不见了。

海灵子和屠啸天对望一眼，长长吐出口气。

屠啸天笑道：“这老怪物好长的命，居然还能逃到这里来。”

海灵子冷冷道：“无论多长命的人，也禁不起咱们一剑两掌！”

屠啸天笑道：“其实有小公子一掌就已足够要他的命了，根本就不必我们多事出手了。”

青衫人似乎笑了笑，柔声道：“真的吗？”

他慢慢地走到独臂鹰王面前，突然手一动，刀已出鞘。

刀光是淡青色的，并不耀眼。

只见刀光一闪，独臂鹰王的头颅已滚落在地上。

青衫人连瞧也没有瞧一眼，只是凝注着掌中的刀。

刀如青虹，不见血迹。

青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好刀，果然是好刀。”

人已死了，他还要加一刀，这手段之毒，心肠之狠，的确少见得很，连海灵子面上都不禁变了颜色。

青衫人缓缓插刀入鞘，悠然道：“家师曾经教训过我们，你若要证明一个人是否真的死了，只有一个法子，那就是先割下他的头来瞧瞧。”

他目光温柔地望着屠啸天和海灵子，柔声道：“你们说，这句话可有道理么？”

屠啸天干咳了两声，勉强笑道：“有道理，有道理……”

青衫人道：“我师父说的话，就算没道理，也是有道理的，对吗？”

屠啸天道：“对对对，对极了。”

青衫人吃吃地笑了起来，道：“有人说我师父的好话，我总是开心得很，你们若要让我开心，就该在我面前多说说他的好话。”

小公子，好奇怪的名字。

这青衫人居然叫作小公子。

看他的眼睛，听他说话的声音，就可知道他年纪并不大，但已经五六十岁的屠啸天和海灵子却对他客客气气，恭恭敬敬。

看他的样子好像很温柔，但连死人的脑袋他都要割下来瞧瞧！

萧十一郎暗中叹了口气，真猜不出他的来历。

“徒弟已如此，他师父又是什么样的角色呢？”

这简直令人连想都不敢想了。

只听小公子道：“现在司空曙已死了，但我们还有件事要做，是吗？”

屠啸天道：“是。”

小公子道：“是什么事呢？”

屠啸天瞧了海灵子一眼，道：“这……”

小公子道：“你没有想到？”

屠啸天苦笑道：“没有。”

小公子叹了口气，道：“凭你们活了这么大年纪，竟连这么点事都想不到。”

屠啸天苦笑道：“在下已老糊涂了，还请公子明教。”

小公子叹道：“说真的，你们倒真该跟着我多学学才是。”

屠啸天和海灵子年纪至少比他大两倍，但他却将他们当小孩子似的，屠啸天他们居然也真像小孩子般听话。

小公子又叹了口气，才接着道：“我问你，司空曙纵横江湖多年，现在忽然死了，是不是会有人要觉得怀疑？”

屠啸天道：“是。”

小公子道：“既然有人怀疑，就必定有人追查，司空曙是怎么会死的？是谁杀了他？”

屠啸天道：“不错。”

小公子眨了眨眼睛，道：“那么，我再问你，司空曙究竟是谁杀的，你知道吗？”

屠啸天赔笑道：“除了小公子之外，谁还有这么高的手段！”

小公子的眼睛忽然瞪起来了，道：“你说司空曙是我杀的？你看我像是个杀人的凶手吗？”

屠啸天怔住了，道：“不……不是……”

小公子道：“不是我杀的，是你吗？”

屠啸天擦了擦汗，道：“司空曙与我无冤无仇，我为何要杀他？”

小公子展颜笑道：“这就对了，若说你杀了司空曙，江湖中人还是难免要怀疑，还是难免要追究。”

海灵子忍不住道：“我也没有杀他。”

小公子道：“你自然也没有杀他，但我们既然都没有杀他，司空曙是谁杀的呢？”

屠啸天、海灵子面面相觑，说不出话了。

小公子叹息道：“亏你们还有眼睛，怎么没有看到萧十一郎呢？”

这句话说出，萧十一郎倒真吃了一惊！“难道此人发现了我？”

幸好小公子已接着道：“方才岂非明明是萧十一郎一刀将司空曙的脑袋砍了下来，他用的岂非正是割鹿刀！”

屠啸天眼睛立刻亮了，大喜道：“不错不错，在下方才也明明看到萧十一郎一刀杀了司空曙，而且用的正是割鹿刀，只是年老昏聩，竟险些忘了。”

小公子笑道：“幸亏你还没有真的忘了，只不过……司空曙虽是萧十一郎杀的，江湖中人却还不知道，这怎么办呢？”

屠啸天道：“这……我们的确应该想法子让江湖中人知道。”

小公子笑道：“一点也不错，你已想出了用什么法子吗？”

屠啸天皱眉道：“一时倒未想出来。”

小公子摇了摇头，道：“其实，这法子简单极了，你看。”

他的刀突又出鞘，刀光一闪，削下了块树皮，道：“司空曙的血还没有冷，你赶快用他的衣服，蘸他的血，在这树上写几个字，我念一句，你写一句，知道吗？”

屠啸天道：“遵命。”

小公子目光闪动，道：“你先写：割鹿不如割头，能以此刀割尽天下人之头，岂不快哉，岂不快哉……然后再留下萧十一郎的名字，那么普天之下，就都知道这件事是谁干的了，你说这法子简单不简单？”

屠啸天笑道：“妙极妙极，公子当真是天纵奇才，不但奇计无双，这几句话也写得有金石声，正活脱脱是萧十一郎那厮的口气。”

小公子笑道：“我也不必谦虚，这几句话除了我之外，倒真还没有几个人想得出来。”

萧十一郎几乎连肚子都气破了。

这小公子年纪不大，但心计之阴险，就连积年老贼也万万比不上，若让他再多活几年，江湖中人只怕要被他害死一半。

只听小公子道：“现在我们的事都已办完了吗？”

屠啸天笑道：“总算告一段落了。”

小公子叹了口气，道：“看你们做事这么疏忽，真难为你们怎么活到现在的。”

屠啸天干咳两声，转过头去吐痰。

海灵子面上却已变了颜色，忍不住道：“难道还要将司空曙的头再劈成两半？”

小公子冷笑道：“那倒也用不着了，只不过萧十一郎若也凑巧经过这里，看到了司空曙的尸身，又看到树上的字，你说他该怎么办呢？”

海灵子怔住了。

小公子悠然道：“他若不像你们这么笨，一定会将树上的字削下来，再将司空曙的尸身移走，那么我们这一番心血岂非白费了么？”

屠啸天的咳嗽早已停了，失声道：“不错，我们竟未想到这一着。”

小公子淡淡道：“这就是你们为什么要听我话的原因，因为你们实在不如我。”

屠啸天道：“依公子之见，该当如何？”

小公子道：“这法子实在也简单得见，你们真的想不出？”

屠啸天只有苦笑。

小公子摇着头，叹道：“你怕他将树上的字迹削掉，你自己难道就不能先削掉么？”

屠啸天道：“可是……”

小公子道：“你将这块树皮削下来，送到沈家庄去，那里现在还有很多人，你不妨叫他们一齐来看看司空曙的死状。”

他笑了笑，接着道：“有这么多人的眼睛看到，萧十一郎就算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这冤枉了……你们说，这法子好不好？”

屠啸天长长叹了口气，道：“公子心计之缜密，当真非人能及……”

小公子道：“你也用不着拍我的马屁，只要以后听话些也就是了。”

听到这里，不但屠啸天和海灵子都已服服帖帖，就连萧十一郎也不得不佩服这位小公子实在是有两下子。

他倒还真未遇到过如此厉害的人物。

萧十一郎有个最大的毛病：愈困难愈危险的事，他愈想去做；愈厉害的人物，他愈想斗一斗。

只听小公子又道：“你们到了沈家庄后，我还有件事想托你们。”

屠啸天道：“请吩咐。”

小公子道：“我想托你们打听打听，连城璧的妻子沈璧君什么时候回婆家，连城璧是否同行，准备走哪条路。”

屠啸天道：“这倒不难，只不过……”

小公子道：“你想问我为什么要打听她，又不敢问出来，是不是？”

屠啸天赔笑道：“在下不敢，只不过……”

小公子道：“又是只不过，其实你问问也没关系，我可以告诉你，这次我出来，为的就是要带两样东西回去。”

屠啸天试探着道：“其中一样自然是割鹿刀。”

小公子道：“还有一样就是这位武林第一美人——沈璧君。”

屠啸天的脸骤然变了颜色，似乎一下子就透不过气来了。

小公子笑道：“这是我的事，你害怕什么？”

屠啸天讷讷道：“那连城璧的武功剑法，公子也许还未曾见过，据在下所知，此人深藏不露，而且……”

小公子道：“你用不着说，我也知道连城璧不是好惹的，所以我还要请你们帮个忙。”

屠啸天擦了擦汗，道：“只……只要在下力所能及，公子但请吩咐。”

小公子笑道：“你也用不着擦汗，这件事并不难……连城璧想必定会护送他妻子回家的，所以你们就得想个法子将他骗到别的地方去。”

屠啸天忍不住又擦了擦汗，苦笑道：“连城璧夫妻情深，只怕……”

小公子道：“你怕他不肯上钩？”

屠啸天道：“恐怕不容易。”

小公子道：“若换了是我，自然也不愿意离开那如花似玉般的妻子，但无论多么大的鱼，我们总有要他上钩的法子。”

屠啸天道：“什么法子？”

小公子道：“要钓大鱼，就得用香饵。”

屠啸天道：“饵在哪里？”

小公子道：“连城璧家财万贯，文武双全，年纪轻轻就已誉满天下，又娶了沈璧君那样贤淑美丽的妻子，你说他现在还想要什么？”

屠啸天叹了口气，道：“做人做到他这样，也该知足了。”

小公子笑道：“人心是绝不会满足的，他现在至少还想要一样东西。”

屠啸天道：“莫非是割鹿刀？”

小公子道：“不错。”

屠啸天皱眉道：“除了割鹿刀外，在下委实想不出世上还有什么能令他动心之物。”

小公子悠然道：“只有一件……就是萧十一郎的头！”

屠啸天眼睛亮了，抚掌道：“不错，他们都以为割鹿刀已落在萧十一郎手上，他若能杀了萧十一郎，不但名头更大，刀也是他的了。”

小公子道：“所以，要钓连城璧这条鱼，就得用萧十一郎做饵。”

屠啸天沉吟着道：“但这条鱼该如何钓法，还是要请公子指教。”

小公子摇头叹道：“这法子你们还不明白么？你们只要告诉连城璧，说你们已知道萧十一郎的行踪，连城璧自然就会跟你们去的。”

他目中带着种讥诮的笑意，接着道：“像连城璧这种人，若是为了声名地位，连自己的命都会不要的，妻子更早就被放到一边了。”

屠啸天失笑道：“如此说来，嫁给连城璧这种人，倒并不是福气。”

小公子笑道：“一点也不错，我若是女人，情愿嫁给萧十一郎，也不愿嫁给连城璧。”

屠啸天道：“哦？”

小公子道：“像萧十一郎这种人，若是爱上一个女人，往往会不顾一切，而连城璧的顾忌却太多了，做这种人的妻子并不容易。”

秋天的太阳，有时还是热得令人受不了。

树荫下有个挑担卖酒的，酒很凉，既解渴，又过瘾，还有开花蚕豆、椒盐花生和卤蛋下酒，口味虽未见佳，做得却很干净。

卖酒的是个白发苍苍的红鼻子老头，看他的酒糟鼻子，就知道他自己必定也很喜欢喝两杯。

他衣衫穿得虽褴褛，但脸上却带着种乐天知命的神气，别人虽认为他日子过得并不怎样，他自己却觉得很满意。

萧十一郎一向很欣赏这种人。

一个人活着，只要活得开心也就是了，又何必计较别人的想法？萧十一郎很想跟这老头子聊聊，但这老头子却有点心不在焉。

所以萧十一郎也只有自己喝着闷酒。

喝酒就好像下棋，自己跟自己下棋固然是穷极无聊，一个人喝酒也实在无趣得很，萧十一郎从不愿意喝独酒。

但这里恰巧是个三岔路口，他算准沈璧君的车马一定会经过这里，他坐在这里并不是为了喝酒。

被人家当作“鱼饵”并不是件好受的事，萧十一郎那天几乎忍不住要出面和那小公子斗一斗了。

但他已在江湖中混了很多年，早已学会了“等”这个字，他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等到最好的时机。

萧十一郎喝完了第七碗，正在要第八碗。

红鼻子老头斜眼瞟着他，撇着嘴笑道：“还要再喝吗？再喝只怕连路都走不动了。”

萧十一郎笑道：“走不动就睡在这里又何妨？能以苍天为被，大地为床，就算一醉不醒又何妨？”

红鼻子老头道：“你不想赶回去？”

萧十一郎道：“回到哪里？我自己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却教我如何回去？”

红鼻子老头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人只怕已醉了，满嘴胡话。”

萧十一郎笑道：“卖酒的岂非就希望别人喝酒么？快打酒来。”

红鼻子老头“哼”了一声，正在舀酒，突见道路上尘头起处，远远的奔过来一行人马。

萧十一郎的眼睛立刻亮了，简直连一丝酒意都没有。

这一行人，有的臂上架着鹰，有的手里牵着狗，一个个都是疾服劲装，佩弓带箭，马鞍边还挂着些猎物，显然是刚打完猎回来的。

秋天正是打猎的好时候。

第一匹马上坐着的似乎是个孩子，远远望去，只见粉妆玉琢般一个人，打扮得花团锦簇，骑的也是匹万中选一的千里驹，正是：“人有精神马又欢”。好模样的一位阔少爷。

红鼻子老头也看出是大买卖上门了，精神一振，萧十一郎却有点泄气，因为那并不是他要等的人。

只听红鼻子老头扯开喉咙叫道：“好清好甜的竹叶青，一碗下肚有精神，两碗下肚精神足，三碗下了肚，神仙也不如。”

萧十一郎笑道：“我已七碗下了肚，怎么还是一点精神也没有，反而要睡着了？”

红鼻子老头瞪了他一眼，幸好这时人马已渐渐停了下来，第一匹马上的阔少爷笑道：“回去还有好一段路，先在这儿喝两杯吧，看样子酒倒还不错。”

只见这位阔少爷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皮肤又白又嫩，笑起来脸上一边一个酒窝，真是说不出的可爱。

连萧十一郎也不禁多看了他两眼，这世上阔少爷固然很多，但可爱的却不多，可爱的阔少爷而又没架子，更是少之又少。

这位阔少爷居然也很注意萧十一郎，刚在别人为他铺好的毯子上坐下来，忽然向萧十一郎笑了笑，道：“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这位朋友何不也请过来喝一杯。”

萧十一郎笑道：“好极了，在下身上只有八碗酒的钱，正不知第九碗酒在哪里，若有人请客，正是求之不得。”

阔少爷笑得更开心，道：“想不到朋友竟如此豪爽，快，快打酒来。”

红鼻子老头只好倒了碗酒过来，却又瞪了萧十一郎一眼，喃喃道：“有不花钱的酒喝，这下子只怕醉得更快了。”

萧十一郎笑道：“人生难得几回醉，能快些醉更是妙不可言，请。”

“请”字刚出，一碗酒已不见了。

别人喝酒是“喝”下去的，萧十一郎喝酒却是“倒”下去的，只要脖子一仰，一碗酒立刻涓滴无存。

阔少爷拍手大笑道：“你们看到了没有，这位朋友喝得有多快。”

萧十一郎道：“若是他们没有看见，在下倒还可以多表演几次。”

阔少爷笑道：“这位朋友不但豪爽，而且有趣，却不知高姓大名？”

萧十一郎道：“你我萍水相逢，你请我喝酒，喝完了我就走，我若知道你的名字，心里难免感激，日后少不得要还请你一顿，那么现在这酒喝得就无趣了，所以这姓名么……我不必告诉你，你也是不说的好。”

阔少爷笑道：“对对对，你我今日能在这里尽半日之欢，已是有缘，来来来……这卤蛋看来还不错，以蛋下酒，醉得就慢些，酒也可喝多些了。”

萧十一郎笑道：“对对对，若是醉得太快，也无趣了。”

他拈起个卤蛋，忽然一抬手，高高地抛了上去，再仰起头，张大嘴，将卤蛋接住，三口两口一个蛋就下了肚。

阔少爷笑道：“朋友不但喝酒快，吃蛋也快……”

萧十一郎笑道：“只因我自知死得也比别人快些，所以无论做什么事都从不敢浪费时间。”

这位阔少爷看来最多也只不过十四五岁，但酒量却大得惊人，萧十一郎喝一碗，他居然也能陪一碗，而且喝得也不慢。

跟着他来的，都是行动矫健，精神饱满的彪形大汉，但酒量却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他。

萧十一郎的眼睛已眯了起来，舌头也渐渐大了，看来竟已有了七八分醉态。有了七八分醉意的人，喝得就更多，更快。

已有了七八分醉意的人，想不喝醉也困难得很。

萧十一郎毕竟还是醉了。

阔少爷叹了口气，摇着头道：“原来他酒量也不怎么样，倒教我失望得很。”

红鼻子老头带着笑道：“他自己说过，醉了就睡在这里，醉死也无妨。”

阔少爷瞪眼睛道：“他总算是我的客人，怎么能让他睡在这里？”

他挥了挥手，吩咐属下，道：“看着这位朋友，等我们走的时候，带他回去。”

这时太阳还未下山，路上却不见行人。

阔少爷似乎觉得有些扫兴，背负着双手，眺望大路，忽然道：“老头子，准备着吧，看来你又有生意上门了。”

远处果然又来了一行车马。

黑漆的马车虽已很陈旧，看来却仍然很有气派，车门自然是开着的，车窗上也挂着帘子，坐在车里的人显然不愿被人瞧见。

赶车的是个很沉着的中年人，眼神很足，马车前后还有三骑扈从，也都是很精悍的骑士。

这一行车马本来走得很快，但这位阔少爷的车马已将路挡去了一半，车马到了这里，也只得放缓了下来。

红鼻子老头立刻乘机拉生意了，高声叫道：“好清好甜的竹叶青，客官们下马来喝两碗吧！错过了这里，附近几百里地里再也喝不到这样的好酒了。”

马上的骑士们舐了舐嘴唇，显然也想喝两杯，但却没有一个下马来的，只是在等着阔少爷的属下将道路让出来。

突听车厢中一人道：“你们赶了半天的路，也累了，就歇下来喝碗酒吧！”

声音清悦而温柔，而且带着种同情的体贴与关怀，令人心甘情愿地服从她。

马上的骑士立刻下了马，躬身道：“多谢夫人。”

车厢中人又道：“老赵，你也下车去喝一碗吧，我们反正也不急着赶路。”

赶车的老赵迟疑了半晌，终于也将马车赶到路旁，这时红鼻子老头已为骑士们舀了三碗酒，正在舀第四碗，拿到酒的已准备开始喝了。

老赵突然道：“慢着，先看看酒里有没有毒！”

红鼻子老头的脸立刻气红了，愤愤道：“毒？我这酒里会有毒，好，先毒死我吧。”

他自己真的将手里的一碗酒喝了下去。

老赵根本不理他，自怀中取出了个银勺子，在坛子里舀了一勺酒，看到银勺子没有变色，才轻轻啜了一口，然后才点头道：“可以喝了。”

拿着酒碗发怔的骑士这才松了口气，仰首一饮而尽，笑道：“这酒倒还真不错，不知蛋卤得怎样？”

他选了个最大的卤蛋，正想放进嘴。

老赵忽然又喝道：“等一等！”

那位阔少爷本来也没有理会他们，此刻也忍不住笑了，喃喃道：“卤蛋里难道还会有毒么？这位朋友也未免太小心了。”

老赵瞧了他一眼，沉着脸道：“出门在外，能小心些，还是小心些好。”

他又自怀中取出柄小银刀，正想将卤蛋切开。

阔少爷已走了过来，笑道：“想不到朋友你身上还带着这么多有趣的玩意儿，我们也想照样做一套，不知朋友你能借给我瞧瞧吗？”

老赵又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眼，终于还是将手里的小银刀递了过去。像这位阔少爷这样的人，他说出来的要求，实在很少人能拒绝的。

银刀打造得古雅而精致。

阔少爷用指尖轻抚着刀锋，脸上的表情更温柔，微笑道：“好精致的一把刀，却不知能不能杀人。”

老赵道：“这把刀本不是用来杀人的。”

阔少爷笑道：“你错了，只要是刀，就可以杀人……”

说到“杀”字，他掌中的刀已脱手飞出，化作了一道银光，说

到“人”字，这柄刀已插入了老赵的咽喉！

老赵怒吼一声，已反手拔出了刀，向那阔少爷扑了过去。但鲜血已箭一般飙出，他的力气也随着血一齐流出。

他还未冲出三步，就倒了下去，倒在那阔少爷的脚下，眼珠子都已凸了出来，他至死也不信会发生这种事。

阔少爷俯首望着他，目光还是那么温柔而可爱，柔声道：“我说天下的刀都可以杀人的，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

那三个骑士似已吓呆了，他们做梦也想不到如此秀气、如此可爱的一位富家公子，竟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

直到老赵倒下去，他们腰刀才出鞘，怒喝着挥刀扑过来。

阔少爷叹了口气，柔声道：“你们都不是我的对手，又何必来送死呢？”

方才喝第一碗酒的大汉眼睛都红了，不等他这句话说完，“刀劈华山”，一柄鬼头刀已劈向阔少爷头顶。

阔少爷摇头笑道：“真差劲……”

他身子动也未动，手轻轻一抬，只用两根手指，就夹住了刀锋，这一刀竟似砍入石头里。

那大汉手腕一反，想以刀锋去割他手指。

突听“笃”的一响，一支箭已射入了大汉的背脊，箭杆自后背射入，自前心穿出，鲜血一滴滴自箭簇上滴落下来。

这些事说来虽很长，但前后也不过只有两句话的工夫而已，另两条大汉此刻刚冲到阔少爷面前，第一刀还未砍出。

就在这时，只听车厢中一人缓缓道：“你们的确都不是他的敌手，还是退下去吧！”

第九章　倾国绝色

车厢的门开了，一个人走了出来。

在这一刹那间，所有的人不但都停止了动作，几乎连呼吸都已停顿，他们这一生中从来也未曾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

她穿的并不是什么特别华丽的衣服，但无论什么样的衣服，只要穿在她身上，都会变得分外出色。

她并没有戴任何首饰，脸上更没有擦脂粉，因为在她来说，珠宝和脂粉已都是多余的。

无论多珍贵的珠宝都不能分去她本身的光彩，无论多高贵的脂粉也不能再增加她一分美丽。

她的美丽是任何人也无法形容的。

有人用花来比拟美人，但花哪有她这样动人？有人会说她像“图画中人”，但又有哪支画笔能画出她的风神？

就算是天上的仙子，也绝没有她这般温柔，无论任何人，只要瞧了她一眼，就永远也无法忘记。

但她却又不像是真的活在这世上的，世上怎会有她这样的美人？她仿佛随时随刻都会突然自地面消失，乘风而去。

这就是武林中的第一美人——沈璧君。

在这一瞬间，那位阔少爷的呼吸也已停顿。

他脸上的表情突然变得很奇特，他自然有些惊奇，有些羡慕，有些目眩神迷，这是任何男人都难免会生出的反应。

奇怪的是，他的目光看来竟似有些嫉妒。

但过了这一瞬间，他又笑了，笑得仍是那么天真，那么可爱；他的眼睛盯着沈璧君，微笑着道：“有人说，聪明的女人都不美丽，美丽的女

人都不聪明，因为她们忙着修饰自己的脸，已没工夫去修饰自己的心了。”

他轻轻叹了口气，才接着道：“我现在才知道这句话并不是完全对的……”

沈璧君已走出了车厢，走到他面前。

她眼睛中虽已有了愤怒之意，但却显然在尽量控制着自己。

她这一生所受到的教育，几乎都是在教她控制自己，因为要做一个真正的淑女，就得将愤怒、悲哀、欢喜，所有激动的情绪全都隐藏在心里，就算忍不住要流泪时，也得先将自己一个人关在屋里。

她静静地站在那里，听着那位阔少爷说话。

她这一生中从未打断过任何人的谈话；因为这也是件很无礼的事，她早已学会了尽量少说，尽量多听。

直到那位阔少爷说完了，她才缓缓道：“公子尊姓？”

阔少爷道：“在下只是个默默无闻的人，怎及得沈姑娘的大名，这名姓实在羞于在沈姑娘面前提及，不提也罢。”

沈璧君居然也不再问了。

别人不愿说的事，她绝不追问。

她瞧了地上的尸身一眼，道：“这两人不知是否公子杀的？”

阔少爷道：“沈姑娘可曾见到在下杀人么？”

沈璧君点了点头。

阔少爷又笑了，道：“姑娘既然已见到，又何必再问？”

沈璧君道：“只因公子并不像是个残暴凶狠的人。”

阔少爷笑道：“多谢姑娘夸奖。常言道：知人知面不知心。这句话姑娘千万要特别留意。”

沈璧君道：“公子既然杀了他们，想必是因为他们与公子有仇？”

阔少爷道：“那倒也没有。”

沈璧君道：“那么，想必是他们对公子有什么无礼之处？”

阔少爷道：“就算是他们对在下有些无礼，在下又怎会和他们一般见

识？”

沈璧君道：“如此说来，公子是为了什么要杀他们，就令人不解了。”

阔少爷笑了笑，道：“姑娘难道定要求解么？”

沈璧君皱了皱眉，不再开口。

两人说话都是斯斯文文，彬彬有礼，全没有半分火气，别的人却瞧得全都怔住了，只有萧十一郎还是一直躺在那里不动，似已烂醉如泥。

过了半晌，沈璧君突然道：“请。”

阔少爷也怔了怔，道：“请什么？”

沈璧君仍是不动声色，毫无表情地道：“请出手。”

阔少爷红红的脸一下子忽然变白了，道：“出……出手？你难道要我向你出手？”

沈璧君道：“公子毫无理由杀了他们，必有用心，我既然问不出，也只有以武相见了。”

阔少爷道：“不过……不过……姑娘是江湖有名的剑客，我只是个小孩子，怎么打得过你？”

沈璧君道：“公子也不必太谦，请！”

阔少爷道：“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你是想杀……杀了我，替他们偿命。”他竟似怕得要命，连声音都发起抖来。

沈璧君道：“杀人偿命，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阔少爷苦着脸道：“我只不过杀了你两个奴才而已，你就要我偿命，你……你未免也太狠了吧！”

沈璧君道：“奴才也是一条命，不是吗？”

阔少爷眼圈儿也红了，突然跪了下来，流着泪道：“我一时失手杀了他们，姐姐你就饶了我吧，我知道姐姐人又美，心又好，一定不忍心杀我这样一个小孩子的。”

他说话本来非但有条有理，而且老气横秋，此刻忽然间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调皮撒赖的小孩子。

沈璧君倒怔住了。

江湖中的事，她本来就不善应付，遇着这样的人，她更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阔少爷连眼泪都已流了下来，颤声道：“姐姐你若觉得还没有出气，就把我带来的人随便挑两个杀了吧，姐姐你说好不好？好不好……”

无论谁对这么样一个小孩子都无法下得了手的，何况沈璧君。谁知就在这时，这可怜兮兮的小孩子突然在地上一滚，左腿扫向沈璧君的足踝，右腿踢向沈璧君的下腹，左右双手中，闪电般射出了七八件暗器，有的强劲如矢，有的盘旋飞舞。

他两只手方才明明还是空空如也，此刻突然间竟有七八种不同的暗器同时射了出来，简直令人做梦也想不到这些暗器是哪里来的。

沈璧君居然还是不动声色，只皱了皱眉，长袖已流云般卷出，那七八种暗器被袖风一卷，竟立刻无影无踪。

要知沈家的祖传“金针”号称天下第一暗器，会发暗器的人，自然也会收。沈璧君心肠柔弱，出手虽够快，够准，却不够狠，沈太君总认为她发暗器的手法还未练到家，如临大敌，难免要吃亏。

所以沈太君就要她在收暗器的手法上多下苦功，这一手“云卷流星”，使出来不带一点烟火气，的确已是武林中一等一的功夫。

她脚下踩的步法更灵动优美，而且极有效，只见她脚步微错，已将阔少爷踢出来的鸳鸯腿恰巧避过。

谁知这位阔少爷身上的花样之多，简直多得令人无法想象，他两腿虽是踢空，靴子里即又“铮”的一声，弹出了两柄尖刀。

他七八件暗器虽打空，袖子里却又“啵”地射出了两股轻烟。

沈璧君只觉足踝上微微一麻，就好像被蚊子叮了一口，接着，又嗅到一阵淡淡的桃花香……

以后的事，她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阔少爷这才笑嘻嘻地站了起来，拍了拍衣服上的尘土，望着已倒在地上的沈璧君，笑嘻嘻道：“我的好姐姐，你功夫可真不错，只可惜你这种功夫只能给别人看看，并没有什么用。”

突听一阵掌声响了起来。

阔少爷立刻转过身，就看到了一双发亮的眼睛。

鼓掌的人正是萧十一郎。

方才明明已烂醉如泥的萧十一郎，此刻眼睛里竟连一点醉意都没有，望着阔少爷笑道：“老弟呀老弟，你可真有两下子，佩服佩服。”

阔少爷眨了眨眼睛，也笑了，道：“多谢捧场，实在不敢当。”

萧十一郎道：“听人说昔年‘千手观音’全身上下都是暗器，就像是个刺猬似的，碰都碰不得，想不到你老弟也是个小刺猬。”

阔少爷笑道：“不瞒你说，我也只有这两下子，再也玩不出花样来了。”

跟着沈璧君来的两骑士本已吓呆了，此刻突又怒喝一声，挥刀直扑过来，存心想拼命了。

阔少爷嘴里还在说着话，脸上还带着笑，连头都没有回，只不过轻轻弯了弯，好像在向萧十一郎行礼。

他腰上束着根玉带，此刻刚一弯腰，只听“蓬”的一声，玉带上已有一蓬银芒暴雨般射了出来。

那两人刚冲出两步，眼前一花，再想闪避已来不及了，暴雨般的银芒已射上了他们的脸。

两人狂吼一声，倒在地上，只觉脸上一阵阵奇痒钻心，再也忍耐不住，竟反手一刀，砍在自己脸上。

萧十一郎的脸色也变了，长叹道：“原来你的话一个字也信不得。”

阔少爷拍了拍手，笑道：“这真的已是我最后一样法宝了，不骗你，我一直将你当朋友，来……你既然还没有醉，我们再喝两杯吧。”

萧十一郎道：“我已经没胃口了。”

阔少爷道：“酒里真的没有毒，真的不骗你。”

萧十一郎叹道：“我虽然很喜欢喝不花钱的酒，但却还不想做个酒鬼，酒里若是有毒，你想我还会喝吗？”

阔少爷目光闪动，笑道：“我看酒里就算有毒，你也未必知道。”

萧十一郎笑道：“那你就错了，我若不知道，还有谁知道？”

阔少爷笑道：“难道你对我早已有了防备之心了？我看来难道像是个坏人？”

萧十一郎道：“非但你看来又天真、又可爱，就连这位红鼻子老先生看来也不大像坏人，我本来也想不到他是跟你串通好了的。”

阔少爷道：“后来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萧十一郎道：“卖了几十年酒的老头子，舀酒一定又快又稳，但他舀酒时却常常将酒泼出来，这样子卖酒，岂非要蚀老本？”

阔少爷瞪了那红鼻子老头一眼，又笑道：“你既然知道我们不是好人，为什么还不快走呢？”

萧十一郎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到这里来的？”

阔少爷道：“不知道。”

萧十一郎道：“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等你。”

阔少爷也不禁怔了怔，道：“等我？你怎知道我会来？”

萧十一郎道：“因为沈璧君一定会经过这里。”

阔少爷眼睛盯着他，道：“看来你知道的事倒真不少。”

萧十一郎道：“我还知道你会写文章。”

阔少爷又怔了怔，道：“写文章？”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割鹿不如割头，能以此刀割尽天下人之头，岂不快哉……这几句话，除了你之外，还有谁写得出来？”

阔少爷的脸色已发白了。

萧十一郎悠然道：“你虽未见过我，我却已见过你，还知道你有个很有趣的名字，叫小公子。”

这一次过了很久之后，小公子才笑得出来。

他笑得还是很可爱，柔声道：“你知道的确实不少，只可惜还有件事你不知道！”

萧十一郎道：“哦？”

小公子道：“酒虽无毒，蛋却是有毒的。”

萧十一郎道：“哦？”

小公子道：“你不信？”

萧十一郎道：“蛋中若是有毒，我吃了一个蛋，为何还未被毒死

呢？”

小公子笑了笑，道：“酒若喝得太多，毒性就会发作得慢些。”

萧十一郎大笑道：“原来喝酒也有好处的。”

小公子道：“何况我用的毒药发作得都不快，因为我不喜欢看人死得太快。看着人慢慢地死，不但是种学问，也有趣得很。”

萧十一郎长叹了一声，喃喃道：“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子，就有这么狠的心肠，我真不知他是怎么生出来的。”

小公子道：“我也不知道你是怎么生出来，但我却知道你要怎么样死。”

萧十一郎忽又笑了，道：“被卤蛋噎死，是吗？那么我就索性再吃一个吧。”

他慢慢地摊开了手，手里不知怎地居然真有个卤蛋。

只见他轻轻一抬手，将这卤蛋高高抛了上去，再仰起头张大嘴，将卤蛋用嘴接住，三口两口，一个卤蛋就下了肚。

萧十一郎道：“滋味还真不错，再来一个吧！”

他又摊开手，手里不知从哪里又来了个卤蛋。

他抬手、抛蛋，用嘴接住，吞了下去。

但等他再摊开手，蛋还是在他手里。

每个人的眼睛都看直了，谁也看不出他用的是什么手法。

萧十一郎笑道：“我既不是鸡，也不是母的，却会生蛋，你们说奇怪不奇怪？”

小公子默然半晌，叹了口气，道：“我这次倒真看错了你，你既已看出红鼻子是我的属下，怎么会吃这卤蛋？”

萧十一郎大笑道：“你总算明白了。”

小公子叹道：“常言道：一醉解千愁，你既醉了，就不该醒的。”

萧十一郎道：“哦？”

小公子道：“酒醉了的人，一醒烦恼就来了。”

萧十一郎道：“我好像倒并没有什么烦恼。”

小公子道：“只有死人才没有烦恼。”

萧十一郎道：“我难道是死人？”

小公子道：“虽还不是死人，也差不多了。”

萧十一郎道：“你难道想杀我？”

小公子道：“这只怪你知道得太多。”

萧十一郎道：“你方才还说拿我当朋友，现在能下得了手？”

小公子笑了笑，道：“到了必要的时候，连老婆都能下得了手，何况朋友？”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朋友’这两个字已愈来愈不值钱了。”

他缓缓地站了起来，悠然道：“但你既然曾经说过我是朋友，我也不想骗你，你要杀我并不容易，我的武功虽不好看，却有用得很。”

小公子笑道：“我好歹总要瞧瞧。”

只听弓弦机簧声响，弩箭暴雨般射出。

这些人都已久经训练，出手都快得很，但方才还明明站在树下的萧十一郎，等他们弩箭发出时，他的人已不见了！

小公子刚掠上树梢，就看到了萧十一郎笑眯眯的眼睛。

萧十一郎竟是早已在树上等着他了。

小公子一惊，勉强笑道：“原来你的轻功也不错。”

萧十一郎道：“倒还马马虎虎过得去。”

小公子道：“却不知你别的武功怎样。”

他嘴里说着话，已出手攻出七招。

他的掌法灵变、迅速、毒辣，而且虚虚实实，变化莫测，谁也看不出他哪一招是虚，哪一招是实。

但萧十一郎却看出来了。

他身形也不知怎么样一闪，小公子的七招便已全落空。

他的手虽已落空，只听“铮”的一声，五个手指上的指甲竟全都飞射出来，闪电般击向萧十一郎胸胁间五处穴道。

他的手柔灵而纤细，就像是女人的手，谁也看不出他指甲上竟还套着一层薄薄的钢套。

萧十一郎竟也未看出来。

只听一声惊呼，萧十一郎手抚着胸膛，人已掉下了树梢。

小公子笑了，喃喃道：“你若以为那真是我身上最后一样法宝，你就错了。”

他话还未说完，已有人接着道：“你还有什么法宝，我都想瞧瞧。”

方才明明已掉了下去的萧十一郎，此刻不知怎地又上来了。

他笑嘻嘻地摊开手，手上赫然有五个薄薄的钢指甲。

小公子脸色变了，嗄声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也不是什么人，只不过是个鱼饵而已。”

小公子“哎哟”一声，人也从树上掉了下去。

小公子的人虽然掉了下去，裤管里却“蓬”地喷出了一股淡青色的火焰，卷向萧十一郎。

树梢上的木叶一沾着这股火焰，立刻燃烧了起来。

但萧十一郎却又已在地上等着了。

小公子咬着牙，大声道：“萧十一郎，我虽不是好人，你也不是好人，你为何要跟我作对？”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不喜欢钓鱼，更不喜欢被别人当鱼饵。”

小公子跺脚道：“好，我跟你拼了。”

他的手一探，自腰上的玉带中抽出了一柄软剑。

薄而细的剑，迎风一抖，便伸得笔直，毒蛇般向萧十一郎刺出了七八剑，剑法快而辛辣，有些像是海南剑派的家数。

但仔细一看，却又和海南的剑法完全不同。

萧十一郎倒也未见过如此诡秘怪异的剑法，身形展动，避开了几招，两只手突然一拍。

小公子的剑竟已被他手掌夹住，动也动不了。

萧十一郎的两只手往前面一送，小公子只觉一股大力撞了过来，身子再也站不住，已仰天跌倒。

但他的身形刚跌倒，人已滚出了十几步，也不知从哪里射出了一股浓浓的黑烟，将他的人整个隐没。

只听小公子的声音在浓烟中道："萧十一郎，你的武功果然有用，我斗不过你……"

说到最后一句，人已在很远的地方。

但萧十一郎已在前面等着他。

小公子一抬头，瞧见了萧十一郎，脸都吓青了，就好像见了鬼似的——萧十一郎的轻功身法，实在也快如鬼魅。

萧十一郎微笑道："你的法宝还没有全使出来，怎么能走？"

小公子哭着脸，道："这次真的全用完了，我绝不骗你。"

萧十一郎淡淡道："法宝若是真的已用完，你就更休想走了。"

小公子道："你究竟是为什么要跟我作对？若是为了那位大美人，我就让给你好了。"

萧十一郎道："多谢。"

小公子道："那么你总该放我走了吧！"

萧十一郎道："不可以。"

小公子道："你……你还要什么？难道是割鹿刀？"

萧十一郎道："刀并不在你身上，否则你早已使出来了。"

小公子道："你若想要，我就去拿来给你。"

萧十一郎道："那也不够。"

小公子道："你……你究竟想怎样？"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你认为我能眼看你杀了四个人就算了么？"

小公子冷笑道：“你若真的如此好心，我杀他们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救他们？”

萧十一郎叹道：“你出手若是没有那么快、那么狠，我还能救得了他们，现在我也许就不会想要你的命了。”

小公子道：“你……你真想杀我？”

萧十一郎道：“我虽不喜欢杀人，但留着你这种人在世上，我怎么睡得着觉？你现在还不过只是个孩子，再过几年，那还得了？”

小公子忽然笑了。

他虽然常常都在笑，笑得都很甜，但这一次笑得却特别不同。

他的脸似忽然随着这一笑而改变了，变得不再是孩子，他的眼睛也突然变了，变得说不出的妖娆而妩媚。

他媚笑着道：“你以为我真的是个孩子么？”

他的手落下，慢慢地解开了腰畔的玉带。

萧十一郎笑道：“这次无论你再玩什么花样，我都不上你的当了。”

这句话还未说完，他已出手。

他既已出手，就很少有人能闪避得开。

其实他招式很平凡，并没有什么诡秘奇谲的变化，只不过实在很快，快得令人不可思议。

他的手一伸，便已搭上了小公子的肩头。

若是换了别人，只要被他的手搭上，就很难再逃出他的掌握，但小公子的身子却比鱼还滑，腰一扭，就从萧十一郎掌下滑走。

只听“哧”的一声，他身上一件织锦长袍已被萧十一郎撕了开来，露出了他丰满、坚挺、白玉般的双峰。

原来小公子竟是个女人，成熟的女人！

她的人虽然矮些，但骨肉匀称，线条柔和，完美得连一丝瑕疵都没有，只要是个男人，无论谁看到这样的胴体都无法不心动。

萧十一郎骤然怔住了。

小公子的脸红得就像是晚春的桃花，突然“嘤咛”一声，整个人都投入了萧十一郎的怀里。

萧十一郎只觉满怀软玉温香，如兰如馨，令人神魂俱醉，他想推，但触手却是一片滑腻。怀抱中有这样一个女人，还有谁的心能硬得起来？

这时小公子的手已探向萧十一郎脑后。

她的指甲薄而利，她吃吃地笑着，轻轻地喘着气，但她的指甲，已划破了萧十一郎颈子上的皮肤。

萧十一郎脸色立刻变了，大怒出手，但小公子已鱼一般自他怀抱中滑了出去，吃吃地笑道：“萧十一郎，你还是上当了！我指甲里藏着的是七巧化骨散，不到半个时辰，你就要全身溃烂，现在你还不快走，难道还想要我看你临死前的丑态么？”

萧十一郎跺了跺脚，突然凌空掠起，倒飞三丈。

他的身形再一闪，就瞧不见了。

小公子轻抚自己的胸膛，银铃般笑道：“告诉你，这才是我最后一样法宝，虽然每个女人都有这种法宝，但要对付男人，还是没有比它更管用的了。”

第十章　杀　机

沈璧君只觉得人轻飘飘的，仿佛在云端，仿佛在浪头，又仿佛还坐在她那辆旧而舒适的车子里。

连城璧仿佛还在旁边陪着她。

结婚已有三四年了，连城璧还是一点也没有变，对她还是那么温柔，那么有礼，有时她甚至觉得他永远和她保持着一段距离。

但她并没有什么好埋怨的，无论哪个女人能嫁到连城璧这样的夫婿，都应该觉得很满足了。

无论她要做什么事，连城璧都是顺着她的；无论她想要什么东西，连城璧都会想法子去为她买来。

这三四年来，连城璧甚至没有对她说过一句稍重些的话。事实上，连城璧根本就很少说话。

他们的日子一直过得很安逸，很平静。

但这样的生活真的就是幸福么？

在沈璧君心底深处，总觉得还是缺少点什么，但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缺少的究竟是什么。

连城璧每次出门时，她会觉得很寂寞。

她真希望自己能将连城璧拉住，不让他走，她知道自己只要开口，连城璧也会留下来陪她的。

但她从没有这么样做。

因为她知道像连城璧这样的人，生下来就是属于群众的，任何女人都无法将他完全占有。

沈璧君知道连城璧也不属于她。

连城璧是个很冷静，很会控制自己的人，但每次武林中发生了大事，他冷静的眸子就会火一般的燃烧起来。

这次连城璧本该一直陪着她的，但当他听到萧十一郎的行踪已被发现时，他的眸子就又开始燃烧了。

就连他听到自己的妻子第一次有了身孕时，都没有显露过这样的热情，他嘴里虽然说“不去”，心却早已去了。

沈璧君很了解他，所以劝他去。

她嘴里虽然劝他去，心里却还是希望他留下来。

连城璧终于还是去了。

沈璧君虽然觉得有些失望，却并没有埋怨。嫁给连城璧这样的人，就得先学会照顾自己，控制自己。

晕晕迷迷中，沈璧君觉得有只手在扯她的衣服。

她知道这绝不会是连城璧的手，因为连城璧从未对她如此粗鲁。

那么这是谁的手呢？

沈璧君忽然想起方才发生的事，想起了那恶魔般的“孩子”，她立刻惊出了一身冷汗，大叫一声，自迷梦中醒了过来。

她就看到那“孩子”恶魔般的眼睛正在望着她。

她果然是在车厢里，车厢里也只有他们两个人。

沈璧君宁愿和毒蛇关在一起，也不愿再看到这“孩子”。

她挣扎着想坐起，但全身软绵绵的，全无半分力气。

小公子笑嘻嘻地瞧着她，悠然道：“你怕什么？我又不会吃了你，还是乖乖躺着吧，别惹我生气，我若生了气，可不是好玩的。”

沈璧君咬着牙，真想将世上所有恶毒的话全都骂出来，却又偏偏连一句也骂不出，她根本不知道应该怎么骂。

小公子盯着她，突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果然是个美人，不生气的时候固然美，生了气也很美，难怪有那么多男人会为你着迷了，连我都忍不住想抱抱你，亲亲你。”

沈璧君脸都吓白了，颤声道：“我……你敢！”

小公子道：“不敢？我为什么不敢？”

她笑嘻嘻地接着道：“有些事，像你这样的女人是永远也不会明白，一个男人若是真想要一个女人时，他什么事都做得出。”

她的手已向沈璧君胸膛上伸了过去。

沈璧君紧张得全身都僵了，从发梢到脚尖都在不停地抖，她只希望这是一场梦，噩梦。

但有时真实远比噩梦还要可怕得多。

小公子目光中充满了狞恶的笑意，就好像一只馋猫在望着爪下的老鼠，然后她的手轻轻一扯，已撕破了沈璧君的衣服。

沈璧君这一生中虽然从未大声说过话，此刻却忍不住放声大叫了起来。

小公子根本不理她，盯着她的胸膛，喃喃道：“美，真美……不但脸美，身子也美，我若是男人，有了这样的女人，也会将别的女人放在一边了……”

说到这里，她的笑容就变得更恶毒，目中竟现出了杀机。

一个美丽的女人，最看不得的就是一个比她更美的女人，世上没有任何事能比“妒忌”更容易启动女人的杀机！

沈璧君又晕了过去。

当人们遇着一件他所不能忍受的事时，他能晕过去，总比清醒着来忍受的好——昏迷，本就是人类保护自己的本能之一。

她晕过去时仿佛比醒时更美。

她那剪水双瞳虽已合起，但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嘴角扬起，仿佛还带着一丝甜笑……

小公子盯着她，居然轻轻叹了口气，道：“像你这样的女人，实在连我也舍不得杀你，却又不得不杀你——我若带你回去了，他眼中还会有我吗？”

突听车顶上也有个人轻轻叹了口气，道：“像你这样的女人，实在连我也舍不得杀你，却又不得不杀你——我若让你活下去，别人怎么受得了！”

车顶上有个小小的气窗，不知何时已被揭开了，露出了一双浓眉，一双大而发亮的眼睛。

除了萧十一郎外，谁有这么亮的眼睛！

小公子脸色立刻变了，失声道：“你……你还没有死？”

萧十一郎笑道：“我又不是老鼠，被猫爪子抓一下怎么会死得了？”

小公子咬牙道：“你不是老鼠，简直也不是人，我遇上了你，算我倒了八辈子的霉。好，你有本事就下来杀了我吧！”

她抱起手，闭上眼睛，居然真的像是已不想反抗了。

萧十一郎反倒觉得有些奇怪了，眨着眼道：“你连逃都不想逃？”

小公子叹道：“我全身上下都是法宝时，也被你逼得团团乱转，现在我所有的法宝都用光了，还有什么法子能逃得了？”

萧十一郎道：“你为什么不用沈璧君来要挟我？我若要杀你，你就先杀她。”

小公子道：“沈璧君既不是你老婆，也不是你情人，我就算将她大卸八块，你也不会心疼的，我怎么能用她来要挟你！”

萧十一郎道：“你至少总该试试。”

小公子苦笑道：“既然没有用，又何必试？”

萧十一郎道：“你难道真的已认命了？”

小公子凄然道：“遇上了萧十一郎，不认命又能怎样？”

萧十一郎笑了，摇着头笑道：“不对不对不对，我无论怎么看你都不像是个会认命的人，我知道你一定又想玩什么花样。”

小公子道：“现在我还有什么花样好玩！”

萧十一郎笑道：“无论你想玩什么花样，却再也休想要我上当了。”

小公子道：“你难道不敢下来杀我？”

萧十一郎道：“我用不着下去杀你。”

小公子道：“那么你到底想怎么样呢？”

萧十一郎道：“你先叫马车停下来。”

小公子敲了敲车壁，马车就缓缓停下，小公子道：“现在你还想要我怎么样？”

萧十一郎道：“抱沈璧君下车。”

小公子倒也真听话，打开车门，抱着沈璧君下了车，道：“现在呢？”

萧十一郎道：“一直向前走，莫要回头，走到前面那棵树下，将沈璧君放下来……我就在你后面，你最好少玩花样。”

小公子道：“遵命。”

她居然真的连头都不敢回，一步步地往前走，萧十一郎在后面盯着她，实在想不通她怎会忽然变得如此听话。

就在这时，小公子的花样已来了！

小公子已走到树下，突然一翻身，将沈璧君的人向萧十一郎怀里抛了过来，萧十一郎根本还未来得及思索，已先伸手接住。

只见小公子人已掠起，凌空一个翻身，手里已有三道寒光飞出，直打萧十一郎怀中的沈璧君。

方才小公子若以沈璧君的性命来要挟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也许真的不会动心，但现在沈璧君就在他怀里，他怎能不救？

等他避开这三件暗器，想先放下沈璧君再去追时，小公子早已逃得连人影都瞧不见了。

只听她那银铃般的笑声远远传来，道：“我已将这烫山芋抛给你了，你瞧着办吧！”

萧十一郎望着怀里的沈璧君，只有苦笑——这“烫山芋”实在不小，他既不能抛下来不管，也不知该传给谁去才好。

沈璧君第二次自晕迷中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人已到了个破庙里，这庙非但特别破，而且特别小。

小而破的神龛里，供着的好像是山神，外面的风吹得呼呼直响，若不是神案前已升起了堆火，沈璧君只怕已冻僵了。

风，从四面八方漏进来，火焰一直在闪动，有个人正伸着双手在烤火，嘴角低低地哼着一支歌。

这人身上穿的衣服也很破旧，脚上的破靴子底已穿了两个大洞，但

就算穿着皮裘，坐在暖阁中烤火的人，看起来也不会比他更舒服了。沈璧君想不通一个人在他这种情况中，怎么还会觉得这么舒服。

但他嘴里在哼着的那支歌，曲调却是说不出的苍凉，说不出的萧索，说不出的寂寞，和他这个人完全不相称。

沈璧君一张开眼睛，就不由自主地被这个人吸引住了，过了很久，她才发觉自己本不该对别人如此留意的。

她本该先想想自己的处境才是。

破庙里自然没有床，她的人就睡在神案上，神案上还铺着层厚厚的稻草，这个人看来虽粗野，其实倒也很细心。

但这个人究竟是友还是敌呢？

沈璧君挣扎着爬起来，尽量不发出一丝声音。

但烤火的这人耳朵却像是特别灵，沈璧君的身子刚动了动，他就听到了。

他并没有抬头，只是冷冷道：“躺下去，不许乱动！”

沈璧君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听过人对她说如此无礼的话，她虽然很温柔，但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听过别人的命令。

她几乎忍不住立刻就要跳下去。

烤火的人还是没有抬头，又道：“你若一定要动，不妨先看看你自己的腿，无论多美的人，若是缺了一条腿，也不会很好看了。”

沈璧君这才发现自己的右腿已肿了起来，肿得很大。

她的人立刻倒了下去。

任何女人看到自己的腿肿得像她这么大，都会被吓软的。

烤火的人似乎在发笑。

沈璧君等自己的心定下来，才问道：“你是谁？”

烤火的人用一根棍子拨着火，淡淡道：“我是我，你是你，我不想知道你是谁，你也用不着知道我是谁。”

沈璧君道：“我……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烤火的人道：“有些话你还是不问的好，问了反而徒增麻烦。”

沈璧君沉默了半晌，嗫嚅着道：“莫非是你救了我？”

烤火的人笑了笑，道：“像我这样的人，怎么配救你？”

沈璧君不说话了，因为她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烤火的人也不再说话，两个人好像突然都变成了哑巴。

外面的风还在“呼呼”地吹着，除了风声，就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天地间仿佛就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除了连城璧之外，沈璧君从来没有和任何男人单独相处过，尤其是这呼啸的风声，这闪动的火焰，这粗野的男人……

她觉得不安极了。

她忍不住又要挣扎着爬起来。

但她刚一动，烤火的人已站在她面前，冷冷地瞪着她，道：“我也知道像你这样的千金小姐，在这种地方一定待不住的，可是现在你的腿受了伤，也只好先委屈些，在这里养好伤再说。”

他的眼睛又大、又黑、又深、又亮。

沈璧君被这双眼睛瞪着，全身都好像发起热来，也不知为什么，她只觉得突然有股怒火自心底升起，竟忍不住大声道：“多谢你的好意，但我的腿是好是断，都和你无关，你既没有救我，也不认得我，又何必多管我的闲事。”

她终于还是挣扎着跳下来，一瘸一拐地走了出去。她当然走得很慢，但却绝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烤火的人望着她，也不阻拦，目光中似乎带着笑意。

其实他现在若是拦上一拦，沈璧君也许会留下来的。

因为她的腿实在疼得要命。

萧十一郎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勉强过任何人做任何事。

望着沈璧君走出去，他只是觉得有些好笑。

别人都说沈璧君不但最美丽，而且最贤淑、最温柔、最有礼，从来也不会对人发脾气。

但他却看到沈璧君发脾气了。

能看到从来不发脾气的人发脾气，也是件很有趣的事。

沈璧君连自己也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会对这不相识的人发脾气，这人纵然没有救她，至少也没有乘她晕迷时对她无礼。

她本该感激他才是。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就是觉得这人要惹她生气，尤其是被他那双眼睛瞪着时，她更控制不住自己。她一向最会控制自己，但那双眼睛实在太粗野，太放肆……

外面的风好大，好冷。

夜色又暗得可怕，天上连一点星光都没有。

这哪里还像是秋天，简直已是寒冬。

沈璧君的一条腿由疼极而麻木，此刻又疼了起来。一阵阵剧痛，就好像一根根针，由她的脚刺入她的心。

她虽然咬紧了牙关，却再也走不动半步。

何况，前途是那么黑暗，就算她能走，也不知该走到哪里去。

她虽然咬紧了牙关，眼泪却已忍不住流了下来。

她从来也不知道孤独竟是如此可怕，因为她从来也没有孤独过。她虽然是一朵幽兰，但却并非出于污泥，而是在暖室中养大的。

伏在树干上，她几乎忍不住要失声痛哭起来。

就在这时，她忽然感觉到一只手在轻轻拍着她的肩头。

她转过头，就又瞧见了那双又大又黑又亮的眼睛。

萧十一郎将一碗热气腾腾的浓汤捧到她面前，缓缓道：“喝下去，我保证这碗汤绝没有毒药的。”

他望着她，眼睛虽然还是同样黑，同样亮，但已变得说不出的温柔，他说的话虽然还是那么尖锐，但其中已没有讥诮，只有同情。

沈璧君不由自主地捧过这碗汤，用手捧着。

汤里的热气，似已将天地间的寒意全都驱散，她只觉得自己手里捧

着的并不只是一碗汤，而是一碗温馨，一碗同情……

她的眼泪一滴滴落入汤里。

山神庙仍是那么小，那么脏，那么破旧。

但刚从外面无边的黑暗与寒冷中走进来，这破庙似乎一下子改变了，变得充满了温暖与光明。

沈璧君一直垂着头，没有抬起。

她从来也想不到自己竟会在一个陌生的男人面前流泪。

甚至在连城璧面前，她也从未落泪。

幸好，萧十一郎好像根本没有留意到她，一走进来，就躺到角落里的一堆稻草上，道："快睡，就算要走，也得等到天亮……"

这句话他好像并未说完，就已睡着了。

那堆草又脏、又冷、又湿，但就算睡在世上最软最暖的床上的人，也不会有他睡得这么香、这么甜。

这实在是个怪人。

沈璧君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男人，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只觉得在这男人身旁，是绝对安全的。

在醒着的时候，他看来虽然那么粗、那么野，但在睡着的时候，他看来却像是个孩子。

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

在他那两道深锁的浓眉中，也不知隐藏了多少无法向人诉说的愁苦、冤屈、悲伤、忧郁……

沈璧君轻轻叹了口气，闭上眼睛。

她本来以为自己绝不可能在一个陌生男人的旁边睡着的，但却不知不觉睡着了……

第十一章　淑女与强盗

沈璧君醒来得很早。

风已住，火仍在燃烧着，显然又添了柴，这四面漏风的破庙里，居然充满了温暖之意。

但火堆旁那奇怪的男人却已不在了。

难道他已不辞而别？

沈璧君望着这闪动的火焰，心里忽然觉得很空虚、很寂寞、很孤独，就像是忽然间失去了什么。

她甚至有种被人欺骗，被人抛弃了的感觉。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有这种感觉，他们本就是陌生人，她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他也没有对她作过任何允诺。

他要走，自然随时都可以走，也根本不必告诉她。

但就连她的丈夫离开她的时候，她都没有现在这种感觉。

这是为了什么？

“一个人在遭受到不幸、有了病痛的时候，心灵就会变得特别脆弱，特别需要别人的同情和安慰，特别不能忍受寂寞。”

她试着替自己解释，但自己对这解释也并不十分满意。

她只觉心乱得很，一时间竟不知该如何是好，就在这时，那苍凉而萧索的歌声已自门外传了进来。

听到这歌声，沈璧君的心情立刻就改变了，甚至连那堆火都忽然变得更明亮，更温暖。

萧十一郎已走了进来。

他嘴里哼着歌，左手提着桶水，右手夹着一大捆不知名的药草，他的步履是那么轻快，全身都充满了野兽般的活力。

这男人看来就像是一头雄狮、一条虎，却又没有狮虎那么凶暴可怕，看来他不但自己很快乐，也能令每个看到他的人都感染到这份快乐。

沈璧君面上竟不由自主露出了笑容。

萧十一郎发亮的眼睛也正好自她面上扫过。

沈璧君带着笑道：“早。”

萧十一郎淡淡道：“现在已不早了。”

他只看了她一眼，目光就移向别处。虽只看了一眼，但他看着她的时候，目光也忽然变得很温柔。

沈璧君道：“昨天晚上……”

想到昨天晚上的那碗汤，汤中的眼泪，她的脸就不觉有些发红，垂下了头，才低低地接着道：“昨天晚上真麻烦你了，以后我一定会……”

萧十一郎不等她说完，就已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我最喜欢别人报答我，无论用什么报答我都接受，但现在你说了也没有用，所以还不如不说的好。”

沈璧君怔住了。

她发现这人每次跟她说话，都好像准备要吵架似的。

在她的记忆中，男人们对她总是文质彬彬、殷勤有礼：平时很粗鲁的男人，一见到她也会装得一表斯文；平时很轻佻的男人，一见到她也会装得一本正经。她从来也未见到一个看不起她的男人。

现在她才总算见到了。

这人简直连看都不愿看她。

这人到底有什么毛病？竟会看不出她的美丽？

火堆上支着铁架，铁架上吊着个大锅。昨天晚上那碗汤，就是这铁锅熬出来的。现在锅里的汤也不知是被熬干了，还是被喝光了，铁锅已被烤得发红，萧十一郎一桶水全都倒入锅里。

只听“嗞”的一响，锅里冒出了一股青烟。

然后萧十一郎就又坐到火堆旁，等着水沸。

“这人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这破庙就是他的家？他为何连姓名都不

肯说出？难道他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沈璧君对这个人愈来愈好奇了，却又不好意思问他，只希望他能自己说说自己的身世，就算不全说出来，随便说两句也好。

但萧十一郎嘴里又开始哼着那首歌，眼睛又开始闭了起来，似乎根本已忘了有她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他既然不愿睬我，我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沈璧君忽然对自己生起气来了，大声道：“我姓沈，无论什么时候你到大明湖畔的‘沈家庄’去，我都会令人重重地酬谢你，绝不会让你失望。”

萧十一郎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道：“你现在就要回去？”

沈璧君道：“是。”

萧十一郎道：“你走得回去么？”

沈璧君不由自主望了望自己的腿，才发现腿已肿得比昨天更厉害了，最可怕的是，肿的地方已完全麻木，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莫说走路，她这条腿简直已连抬都无法抬起。

锅里的水已沸了。

萧十一郎慢慢地将那捆药草解开，仔细选出了几样，投入水里，用一根树枝慢慢地搅动着。

沈璧君望着自己的腿，眼泪几乎又忍不住要流了出来。她是个很好强的人，从来也不愿求人。

可是现在她却别无选择的余地。

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每个人一生中都难免会遇着几件这种事，她只有忍耐，否则就只好发疯。

沈璧君长长地吐出口气，嗫嚅着道：“我……我还想麻烦你一件事。”

萧十一郎道：“嗯。”

沈璧君道：“不知道你能不能替我雇辆车子，载我回去？”

萧十一郎道：“不能。”

他回答得实在干脆极了，沈璧君怔了怔，忍住气道：“为什么不能？”

萧十一郎道：“因为这地方是在半山上，因为拉车的马没有一匹会飞的。”

沈璧君道：“可是……我来的时候……”

萧十一郎道：“那是我抱你上来的。”

沈璧君的脸立刻飞红了起来，连话都说不出了。

萧十一郎悠然道：“现在你自然不肯再让我抱下去，是不是？”

沈璧君忍耐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道：“你……你为何要……要带我到这里来？”

萧十一郎道：“不带你到这里来，带你到哪里去？你若在路上捡着一只受了伤的小猫小狗，是不是也会将它带回家呢？”

沈璧君飞红的脸一下子又气白了。

她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去打男人的耳光，但现在她若有了力气，也许真会重重地给这人几个耳刮子。

萧十一郎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神案前，盯着她的腿。

沈璧君的脸又红了，真恨不得将这条腿锯掉，她拼命将这条腿往里面缩，但萧十一郎的眼睛却连一刻也不肯放松。

沈璧君又羞又怒，道：“你……你想干什么？”

萧十一郎淡淡道：“你的脚已肿得像只粽子，我正在想，要用什么法子才能将你的鞋袜脱掉。”

沈璧君几乎忍不住要大叫起来，这男人居然想脱她的鞋袜，她的脚就连她的丈夫都没有真正看到过。

只听萧十一郎喃喃道：“看样子脱是没法子脱掉的了，只有用刀割破……”

他嘴里说着，竟真的自腰畔拔出了一把刀。

沈璧君颤声道：“我本来还以为你是个君子，谁知你……你……”

萧十一郎道：“我并不是君子，却也没有替女人脱鞋子的习惯。”

他忽然将刀插在神案上，又将那桶水提了过来，冷冷道：“你若想快点走回去，就赶快脱下鞋袜，放在这桶水里泡着，否则你说不定只有一辈子住在这里。”

在那种时候，你若想要一位淑女脱下她的鞋袜，简直就好像要她脱衣服差不多困难。

因为在那种时候，一个女人若肯在男人面前脱下自己的鞋袜，那么别的东西她也就差不多可以脱下来了。

沈璧君现在却连一点选择也没有。

她只希望这人能像个君子，把头转过去。

萧十一郎的眼睛却偏偏睁得很大，连一点转头的意思都没有。

沈璧君咬着嘴唇，道：“你……你能不能到外面去走走？”

萧十一郎道：“不能。”

沈璧君连耳根都红了，呆在那里，真恨不得死了算了。

萧十一郎道：“你不要以为我想看你的脚，你这双脚现在已没有什么好看的，我只不过想看看你中的究竟是什么毒而已。”

他冷冷地接着道：“毒性若再蔓延上去，你说不定连别的地方也要让人看了。”

这句话真的比什么都有效。

沈璧君慢慢地，终于将一双脚都泡入水里。

一个人若能将自己的脚舒舒服服地泡在热水里，他对许多事的想法和看法就多多少少会改变些的。

脱鞋子的时候，沈璧君全身都在发抖，但现在她的心已渐渐平静了下来，觉得一切事并不如自己方才想象中那么糟。

萧十一郎已没有再死盯着她的脚。

他已看得很清楚了。

这时他已经选出了几种药草，摘下了最嫩的一部分，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着，仿佛在品尝着它们的滋味。

沈璧君垂头看着自己的脚，却分不清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

她居然会在一个陌生的男人面前洗脚——她只希望这是场噩梦，能快些过去，快些忘掉。

突听萧十一郎道：“把你受伤的脚抬起来。”

这次沈璧君并没有反抗，她好像已认命了。

这就是女人最大的长处——女人都有认命的时候。

有许多又聪明、又美丽的女人，嫁给一个又丑又笨的丈夫，还是照样能活下去，就因为她们能够“认命”。

有很多人都有种很“奇妙”的观念，觉得男人若不认命，能反抗命运，就是英雄好汉。

但女人若不认命，若也想反抗，就是大逆不道。

沈璧君足踝上的伤口并不大，只有红红的一点，就好像刚被蚊子叮了一口时那种样子。

但红肿却已蔓延到膝盖以上。

想起了那可怕的“孩子”，沈璧君到现在手脚还难免要发冷，她足踝被那“孩子”踢中时，绝未想到后果竟如此严重。

萧十一郎已将嘴里咀嚼的药草吐了出来，敷在她的伤口上，她心里也不知是羞恼，还是感激。

她只觉这药冰冰凉凉的，舒服极了。

萧十一郎又在衣服上撕下块布条，放到水里煮了煮，再将水拧干，用树枝挑着送给沈璧君，道：“你也许从来没有包扎过伤口，幸好这还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你总该做得到。”

这次他话未说完，头已转了过去。

沈璧君望着他的高大背影，她实在愈来愈不了解这奇怪的人了。

这人看来是那么粗野，但做事却又如此细心；这人说话虽然又尖锐、又刻薄，但她也知道他绝没有伤害她的意思。

他明明是个好人。

奇怪的是，他为什么偏偏要教人觉得他不是个好人呢？

萧十一郎又哼起了那首歌，歌声仍是那么苍凉、那么寂寞，你若看到他那张充满了热情与魔力的脸，就会觉得他实在是个很寂寞的人。

沈璧君暗中叹了口气，柔声道：“谢谢你，我现在已觉得好多了。”

萧十一郎道：“哦？”

沈璧君笑道：“想不到你的医道也如此高明，我幸亏遇见了你。”

萧十一郎道：“我根本不懂得什么医道，只不过懂得要怎么才能活下去，每个人都要活下去的，是不是？”

沈璧君慢慢地点了点头，叹道：“我现在才知道，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否则没有人会想死的。”

萧十一郎道：“非但人要活下去，野兽也要活下去，野兽虽不懂得什么医道，但它们受了伤的时候，也会去找些药草来治伤，再找个地方躲起来。”

沈璧君道：“真有这种事？”

萧十一郎道：“我曾经看到过一匹狼，被山猫咬伤后，竟逃到一个沼泽中去，那时我还以为它是在找自己的坟墓。”

沈璧君道：“它难道不是？”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它在那沼泽中躺了两天，就又活了，原来它早已知道有许多药草腐烂在那沼泽里，它早已知道该如何照顾自己。”

沈璧君第一次看到了他的笑容，似乎只有在谈到野兽时，他才会笑。他甚至根本不愿意谈起人。

萧十一郎还在笑着，笑容却已有些凄凉，慢慢地接着道：“其实人也和野兽一样，若没有别人照顾，就只好自己照顾自己了。”

人真的也和野兽一样么？

若是在一两天之前，沈璧君听到这种话，一定会认为说话的人是个疯子；但现在，她却已忽然能体会这句话中的凄凉辛酸之意。

她这一生中，时时刻刻都有人在陪伴着她，照顾着她，直到现在她才知道寂寞与孤独竟是如此可怕。

沈璧君渐渐已觉得这人一点也不可怕了，非但不可怕，甚至还有些可怜，她忍不住想对这人知道得更多些。

人们对他们不了解的人，总是会生出一种特别强烈的好奇心，这份好奇心，往往又会引起许多种别的感情。

沈璧君试探着问道：“这地方就是你的家？”

萧十一郎道：“最近我常常住在这里。”

沈璧君道：“以前呢？”

萧十一郎道：“以前的事我已全都忘了，以后的事我从不去想它。”

沈璧君道：“你……你难道没有家？”

萧十一郎道：“一个人为什么要有家？流浪天下，四海为家，岂非更愉快得多？”

当一个人说自己宁愿没有家时，往往就表示他想要一个家了，只不过“家”并不只是间屋子，并不是很容易就可建立的——要毁掉却很容易。

沈璧君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道：“每个人迟早都要有个家的，你若是有什么困难，我也许可以帮助你……”

萧十一郎冷冷道：“我也没有什么别的困难，只要你肯闭上嘴，就算是帮了我个大忙了。”

沈璧君又怔住了。

像萧十一郎这样不通情理的人，倒也的确少见得很。

就在这时，突听一阵脚步声响，两个人匆匆走了进来。

这破庙里居然还有人会来，更是令人想不到的事。

只见这两人都是相貌堂堂，衣衫华丽，气派都不小，佩刀的人年纪较长，佩剑的看来只有三十左右。

这种人会到这种地方来，就令人奇怪了。

更令人奇怪的是，这两人见到沈璧君，面上都露出欣喜之色，其中一个年纪较大的立刻抢步向前，躬身道：“这位可就是连夫人么？”

沈璧君怔了怔，道：“不敢，阁下是……”

那人面带微笑，道：“在下彭鹏飞，与连公子本是故交，那日夫人与

连公子大喜之日，在下还曾去叨扰过一杯喜酒。”

沈璧君道：“可是人称‘万胜金刀’的彭大侠？”

彭鹏飞笑得更得意，道：“贱名何足挂齿，这‘万胜金刀’四字，更是万万不敢当的。”

另一人锦衣佩剑，长身玉立，看来像是风采翩翩的贵公子。武林中，这样的人才，倒也不多。

此时此地，沈璧君能见到自己丈夫的朋友，自然是开心得很，面上已露出了微笑，道：“却不知这位公子高姓大名？”

彭鹏飞抢着道：“这位就是‘芙蓉剑客’柳三爷的长公子柳永南，江湖人称‘玉面剑客’，与连公子也曾有过数面之交。”

沈璧君嫣然道：“原来是柳公子，多日未曾去问三爷的安，不知他老人家气喘的旧疾已大好了么？”

柳永南躬身道：“托夫人的福，近来已好得多了。”

沈璧君道：“两位请恕我伤病在身，不能全礼。”

柳永南道：“不敢。”

彭鹏飞道：“此间非谈话之处，在下等已在外面准备好一顶软轿，就请夫人移驾回庄吧。”

两人俱是言语斯文，彬彬有礼。沈璧君见到他们，好像忽然又回到自己的世界了，再也用不着受别人的欺负，受别人的气。

她似乎已忘了萧十一郎的存在。

彭鹏飞招了招手，门外立刻就有两个很健壮的青衣妇人，抬着顶很干净的软兜小轿走了进来。

沈璧君嫣然道：“两位准备得真周到，真麻烦你们了。”

柳永南躬身道：“连公子终日为武林同道奔走，在下等为夫人略效微劳，也是应该的。”

彭鹏飞道：“如此就请夫人上轿。”

突听萧十一郎道：“等一等。”

彭鹏飞瞪了他一眼，冷冷道：“你是什么人？也敢在这里多嘴。”

萧十一郎道：“我说我是‘中州大侠’欧阳九，你信不信？”

彭鹏飞冷笑道：“凭你只怕还不配。”

萧十一郎道：“你若不信我是欧阳九，我为何要相信你是彭鹏飞？”

柳永南淡淡道：“只要连夫人相信在下等也就是了，阁下信不信都无妨。”

萧十一郎道：“哦？她真的相信了两位么？”

三个人的眼睛都望着沈璧君，沈璧君轻轻咳嗽两声，道：“各位对我都是一番好意，我……”

萧十一郎打断了她的话，冷笑道：“像连夫人这样的端庄淑女，纵然已对你们起了怀疑之心，嘴里也是万万不肯说出来的。”

柳永南笑了笑，道：“不错，也只有阁下这样的人，才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说到这里，只听“呛”的一声，他腰畔长剑已出鞘，剑光一闪，凌空三曲，萧十一郎手里的一根树枝已断成四截。

萧十一郎神色不动，淡淡道：“这倒果然是芙蓉剑法。”

彭鹏飞大声道：“你既识货，就该知道这一招‘芙蓉三折’，普天之下除了柳三爷和柳公子外，再也没有第三个人使得出来。”

沈璧君展颜一笑，道：“柳公子这一招‘芙蓉三折’，只怕已青出于蓝了。”

萧十一郎道：“你也不问问他们怎会知道你在这里的？”

沈璧君道：“他们无论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的都没关系，就凭彭大侠与柳公子的侠名，我就信得过他们。”

萧十一郎默然良久，才缓缓道：“不错，有名有姓的人说出来的话，自然比我这种人说出来的可靠得多，我实在是多管闲事。”

沈璧君也沉默了半晌，才柔声道：“但我知道你对我也是一番好意……”

彭鹏飞冷笑道：“好意？只怕不见得。”

柳永南道：“他三番两次地阻拦，想将夫人留在这里，显然是别有居心。”

彭鹏飞叱道：“不错，先废了他，再带去严刑拷问，看看幕后是否还有主使的人！”

叱声中，他的金刀也已出鞘。

萧十一郎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就像是突然间变得麻木了。

柳永南反倒来做好人了，道：“且慢，这人说不定是连夫人的朋友，我们岂可难为他！”

彭鹏飞道：“夫人可认得他么？”

沈璧君垂下了头，道：“不……不认得。”

萧十一郎突然仰面大笑起来，狂笑着道：“像连夫人这样的名门贵妇，又怎会认得我这种不三不四的人？连夫人若有我这种朋友，岂非把自己的脸都要丢光了吗？”

柳永南叱道：“正是如此。”

这四个字说完，长剑已化为一片光幕，卷向萧十一郎；刹那之间，已攻出了四剑，剑如抽丝，连绵不绝。

当代“芙蓉剑”的名家虽然是男子，但“芙蓉剑法”却是女子所创，是以这剑法轻灵有余，刚劲不足，未免失之柔弱。

而且女子总是难免胆气稍逊，不愿和对手硬拼硬拆，攻敌之前，总要先将自己保护好再说。

是以这剑法攻势只占了三成，守势却有七成。

柳永南这四剑看来虽然绚丽夺目，其实却全都是虚招，为的只不过是先探探对方的虚实而已。

萧十一郎狂笑未绝，身形根本连动都没有动。

彭鹏飞喝道：“连夫人既不认得他，你我手下何必再留情？”

他掌中一柄金背砍山刀，重达二十七斤，一刀攻出，刀风激荡，那两个抬轿的青衣妇人早已吓得躲入了角落中。

只见刀光与剑影交错，金背刀的刚劲，恰巧弥补了芙蓉剑之不足，萧十一郎似已连还手之力都没有，也被迫入了角落中。

彭鹏飞得势不让人，攻势更猛，沉声道：“不必再留下此人的活口！”

柳永南道：“是。”

他剑法一变，攻势俱出，招招都是杀手。

萧十一郎目中突然露出杀机，冷笑道：“既是如此，我又何必再留下你们的活口？”

他身形一转，两只肉掌竟硬生生逼入了刀光剑影中。

“芙蓉剑”剑法缜密，素称“滴水不漏”，此刻也不知怎地，竟被对方的一只肉掌抢攻了进来。

柳永南的出手竟在刹那间就已被封住，他大骇之下，脚下一个踉跄，也不知踢到了什么。

只听“骨碌碌”一声，一只铁碗被他踢得直滚了出去。

这只碗正是昨夜那只盛汤的碗。

看到了这只碗，想到了昨夜碗中的温情，沈璧君骤然觉得心弦一阵激动，再也顾不得别的，失声大呼道：“他是我的朋友，你们放他走吧！”

萧十一郎的铁掌已将刀与剑的出路全都封死，他的下一招就是置人死命的杀手，柳永南与彭鹏飞的生死已只是呼吸间事。

可是，听到了沈璧君这句话，萧十一郎胸中也有一阵热血上涌，杀机尽失，这一招杀手竟是再也无法攻出！

彭鹏飞与柳永南的声名也是从刀锋剑刃上搏来的，与人交手的经验是何等丰富，此刻怎肯让这机会平白错过？

两人不约而同抢攻一步，刀剑齐飞，竟想乘这机会将萧十一郎置之于死地，“哧”的一声，萧十一郎肩头已被划破一条血口！

彭鹏飞大喜之下，刀锋反转，横砍胸腹。

突听萧十一郎大喝一声，彭鹏飞与柳永南只觉一股大力撞了过来，手腕一麻，手中的刀剑也不知怎地就突然到了对方手里。

但听“咯”的一响，刀剑俱都断成两截，又接着是“轰”的一声巨震，破庙的墙已被撞破一个大洞。

飞扬的灰土中，萧十一郎的身形在洞外一闪，就瞧不见了。

彭鹏飞，柳永南，望着地上被折断的刀剑，只觉掌心的冷汗一丝丝在往外冒，身子再也动弹不得。

也不知过了多久，彭鹏飞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厉害！”

柳永南也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厉害！”

彭鹏飞擦了擦汗，苦笑道：“如此高手，我怎会不认得？”

柳永南也擦了擦汗，道：“此人出手之快，实是我平生未见。”

彭鹏飞转过头，嗫嚅着问道：“连夫人可知道他是谁么？”

沈璧君望着墙上的破洞，也不知在想什么，竟未听到他的话。

柳永南咳嗽两声，道：“不知他是否真的是连夫人的朋友？”

沈璧君这才轻叹一声，道：“但愿他真是我夫妻的朋友，无论谁能交到这样的朋友，都是幸事。”

她不说“我的朋友”，而说“我夫妻的朋友”，正是她说话的分寸，因为她知道以她的地位，莫说做不得错事，就连一句话也说错不得。

柳永南道：“如此说来，夫人也不知道他的名姓？”

沈璧君叹道：“此人身世似有绝大的隐秘，是以不肯轻易将姓名示人。”

彭鹏飞沉吟着，突然道：“以我看，此人只怕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

柳永南苍白的脸上更无一丝血色，失声道：“萧十一郎？怎见得他就是萧十一郎？”

彭鹏飞叹道：“萧十一郎虽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恶徒，但武功之高，天下皆知，而且行踪飘忽，身世隐秘，很少有人看到过他的真面目。”

他眼角的肌肉不觉已在抽动着，嗄声接道：“这几点岂非都和方才那人一样？”

柳永南连嘴唇都已失却血色，只是不停地擦汗。

沈璧君却摇了摇头，缓缓道：“我知道他绝不是萧十一郎。”

彭鹏飞道：“夫人何以见得？”

沈璧君道：“萧十一郎横行江湖，作恶多端，但我知道他……他绝不

是个坏人。”

彭鹏飞道：“知人知面不知心，愈是大奸大恶之徒，别人愈是难以看出。”

沈璧君笑了笑，道：“萧十一郎杀人不眨眼，他若是萧十一郎，两位岂非……”

她“话到嘴边留半句”，说到这里，就住了嘴。

但她言下之意，彭鹏飞与柳永南自然明白得很，两人的脸都红了，过了半晌，柳永南才勉强笑了笑，道：“无论那人是否萧十一郎，我们总该先将连夫人护送回庄才是。”

彭鹏飞道：“不错，夫人请上轿。”

第十二章　要命的婚事

虽然是行走在崎岖的山路上，但轿子仍然走得很快，抬轿的青衣妇人脚力并不在男子之下。

就快要回到家了。

只要一回到家，所有的灾难和不幸就全都过去了，沈璧君本来应该很开心才对，但却不知为了什么，她此刻心里竟有些闷闷的，彭鹏飞和柳永南跟在轿子旁，她也提不起精神来跟他们说话。

想起那眼睛大大的年轻人，她就会觉得有些惭愧："我为什么一直不肯承认他是我的朋友？难道我真的这么高贵？他又有什么地方不如人？我凭什么要看不起他？"

她想起自己曾经说过，要想法子帮助他，但到了他最困难、最危险的时候，她却退缩了。

有时他看来是那么孤独、那么寂寞，也许就因为他受到的这种伤害太多了，使他觉得这世上没有一个值得他信任的人。

"一个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名誉和地位，就不惜牺牲别人和伤害别人，我岂非也正和大多数人一样？"

沈璧君长长叹了口气，觉得自己并不如想象中那么高贵。

她觉得自己实在对不起他。

山脚下，停着辆马车。

赶车的头戴竹笠，紧压着眉际，仿佛不愿被人看到他的面目。

沈璧君一行人，刚走下山脚，这赶车的就迎了上来，深深盯了沈璧君一眼，才躬身道："连夫人受惊了。"

这虽是句很普通的话，但却不是一个车夫应该说出来的，而且沈璧君觉得他眼睛盯着自己时，眼神看来也有些不对。

她心里虽有些奇怪，却还是含笑道："多谢你关心，这次要劳你的驾了。"

赶车的垂首道：“不敢。”

他转过身之后，头才抬起来，吩咐着抬轿的青衣妇人道：“快扶夫人上车，今天咱们还要赶好长的路呢。”

沈璧君沉吟着，道：“既然没有备别的车马，就请彭大侠和柳公子一齐上车吧。”

彭鹏飞瞟了柳永南一眼，讷讷道：“这……”

他还未说出第二个字，赶车的已抢着道：“有小人等护送夫人回庄已经足够，用不着再劳动他们两位了。”

彭鹏飞居然立刻应声道：“是是是，在下也正想告辞。”

赶车的道：“这次劳动了两位，我家公子日后一定不会忘了两位的好处。”

一个赶车的，派头居然好像比“万胜金刀”还大。

沈璧君愈听愈不对了，立刻问道：“你家公子是谁？”

赶车的似乎怔了怔，才慢慢地道：“我家公子……自然是连公子了。”

沈璧君皱眉道：“连公子？你是连家的人？”

赶车的道：“是。”

沈璧君道：“你若是连家的人，我怎会没有见过你？”

赶车的沉默着，忽然回过头，冷冷道：“有些话夫人还是不问的好，问多了反而自找烦恼。”

沈璧君虽然还是看不到他的面目，却已看到他嘴角带着的一丝狞笑，她心里骤然升起一阵寒意，大声道：“彭大侠，柳公子，这人究竟是谁？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彭鹏飞干咳两声，垂首道：“这……”

赶车的冷冷截口道：“夫人最好也莫要问他，纵然问了他，他也说不出来的。”

他沉下了脸，厉声道：“你们还不快扶夫人上车，还在等什么？”

青衣妇人立刻抓住了沈璧君的手臂，面上带着假笑，道：“夫人还是请安心上车吧。”

这两人不但脚力健，手力也大得很，沈璧君双手俱被抓住，挣了一挣，竟未挣脱，怒道：“你们竟敢对我无礼？快放手，彭鹏飞，你既是连城璧的朋友，怎能眼看他们如此对待我！”

彭鹏飞低着头，就像是已忽然变得又聋又哑。

沈璧君下半身已完全麻木，身子更虚弱不堪，空有一身武功，却连半分也使不出来，竟被人拖拖拉拉地塞入了马车。

赶车的冷笑着，道：“只要夫人见到我们公子，一切事就都会明白的。”

沈璧君嗄声道：“你家公子莫非就是那……那……”

想到那可怕的“孩子”，她全身都凉了，连声音都在发抖。

赶车的不再理他，微一抱拳，道：“彭大侠，柳公子，两位请便吧。”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转身登车。

柳永南脸色一直有些发青，此刻突然一旋身，左手发出两道乌光，击向青衣妇人们的咽喉，右手抽出一柄匕首，闪电般刺向那车夫的后背。

他一连两个动作，都是又快、又准、又狠。

那车夫绝未想到会有此一着，哪里还闪避得开？柳永南的匕首已刺入了他的后心，直没至柄。

青衣妇人们连一声惨呼都未发出，人已倒了下去。

沈璧君又惊又喜，只见那车夫头上的笠帽已经掉了下来，沈璧君还记得这张脸孔，正是那孩子的属下之一。

现在这张脸已扭曲得完全变了形，双睛怒凸，嘶声道：“好，你……你好大的胆子……”

这句话说出，他身子向前一倒，倒在车轭上，后心鲜血急射而出，拉车的马也被惊得长嘶一声，人立而起，带动马车向前冲出，车轮自那车夫身上辗过，他一个人竟被碾成两截。

柳永南已飞身而起，躲开了自车夫身上射出来的那股鲜血，落在马背上，勒住了受惊狂奔的马。

彭鹏飞似已被吓呆了，此刻才回过神来，立刻跺脚道：“永南，你……你这祸可真的闯大了。”

柳永南道：“哦？”

彭鹏飞道：“我真不懂你这么做是何居心？小公子的手段，你又不是不知道。”

柳永南道：“我知道。”

彭鹏飞道：“那么你……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做？”

柳永南慢慢地下了马，眼睛望着沈璧君，缓缓道：“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将连夫人送到那班恶魔的手上。”

沈璧君的喘息直到此时才停下来，心里真是说不出的感激，感激得几乎连眼泪都快要流了下来，低低道：“多谢你，柳公子，我……我总算还没有看错你。”

彭鹏飞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夫人的意思，自然是说看错我了。”

沈璧君咬着牙，总算勉强忍住没有说出恶毒的话。

彭鹏飞叹道：“其实我又何尝不想救你，但救了你又有什么用呢？你我三人加起来也绝非小公子的敌手，迟早还是要落入他掌握中的！”

说到这里，他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显然对那小公子的手段之畏惧，已到了极点。

沈璧君恨恨道：“原来是他要你们来找我的。”

彭鹏飞道：“否则我们怎会知道夫人在那山神庙里？”

沈璧君叹了口气，黯然道：“如此说来，他对你们的疑心并没有错，我反而错怪他了。”

这次她说的“他”，自然是指萧十一郎。

柳永南忽然冷笑了一声，道：“那人也不是好东西，对夫人也绝不会存着什么好心。”

彭鹏飞沉下了脸，道：“只有你存的是好心，是么？”

柳永南道：“当然。”

彭鹏飞冷笑道：“只可惜你存的这番好心，我早已看透了！”

柳永南道：“哦？”

彭鹏飞厉声道：“我虽然知道你素来好色如命，却未想到你的色胆竟

有这么大，主意竟打到连夫人身上来了，但你也不想想，这样的天鹅肉，就凭你也能吃得到嘴么？”

沈璧君怒道：“这只是你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柳公子绝不是这样的人。”

彭鹏飞冷笑道：“你以为他是好人？告诉你，这些年来，每个月坏在他手上的黄花闺女，没有十个，也有八个。只不过谁也不会想到无恶不作的采花盗，竟会是‘芙蓉剑’柳三爷的大少爷而已。”

沈璧君呆住了。

彭鹏飞道：“就因为他有这些把柄被小公子捏在手上，所以才只有乖乖地听话……”

柳永南突然大喝一声，狂吼道：“你呢？你又是什么好东西，你若没有把柄被小公子捏在手上，他也就不会找到你了！”

彭鹏飞也怒吼道：“我有什么把柄？你说！”

柳永南道：“现在你固然是大财主了，但你的家财是哪里来的？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明里虽是在开镖局，其实却比强盗还狠，谁托你保镖，那真是倒了八辈子霉——卸任的张知府要你护送回乡，你在半路上就把人家一家大小十八口杀得干干净净，你以为你做的这些事真没人知道？”

彭鹏飞跳了起来，大吼道：“放你妈的屁，你这小畜生……”

这两人本来一个是相貌堂堂，威严沉着，一个是文质彬彬，温柔有礼，此刻一下子就好像变成了两条疯狗。

看到这两人你咬我，我咬你，沈璧君全身都凉了。

彭鹏飞道：“你这小杂种色胆包天，我可犯不上陪你送死！”

柳永南道：“你想怎样？”

彭鹏飞道：“你若乖乖地随我去见小公子，我也许还会替你说两句好话，饶你不死！”

柳永南喝道：“你这是在做梦！”

他本想抢先出手，谁知彭鹏飞一拳已先打了过来。

彭鹏飞虽以金刀成名，一趟“大洪拳”竟也已练到八九成火候，此刻一拳击出，但闻拳风虎虎，声势也颇为惊人。

柳永南身子一旋，滑开三步，掌缘反切彭鹏飞的肩胛。

他掌法也和剑法一样，以轻灵流动见长，彭鹏飞的武功火候虽深些，但柔能克刚，“芙蓉掌”正是“大洪拳”的克星。

两人这一交上手，倒也正是旗鼓相当，看样子若没有三五百招，是万万分不出胜负高下的。

沈璧君咬着牙，慢慢地爬上车座，打开车厢前的小窗子，只见拉车的马被拳风所惊，正轻嘶着在往道旁退。

车座上铺着锦墩。

沈璧君拿起个锦墩，用尽全力从窗口抛出去，抛在马屁股上。

健马一声惊嘶，再次狂奔而出！

一匹发了狂的马，拉着无人驾驭的马车狂奔，其危险的程度，和“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也已差不了许多。

沈璧君却不在乎。

她宁可被撞死，也不愿落在柳永南手上。

车子颠得很厉害，她麻木的腿开始感觉到一阵刺骨的疼痛。

她也不在乎。

她一直认为肉体上的痛苦比精神上的痛苦要容易忍受得多。

有人说：一个人在临死之前，常常会想起许多奇奇怪怪的事，但人们却永远不知道自己在临死前会想到些什么。

沈璧君也永远想不到自己在这种时候，第一个想起的不是她母亲，也不是连城璧，而是那个眼睛大大的年轻人。

她若肯信任他，此刻又怎会在这马车上？

然后，她才想起连城璧。

连城璧若没有离开她，她又怎会有这些不幸的遭遇？她还是叫自己莫要怨他，但是她心里却不能不难受。

她不由自主要想：“我若嫁给一个平凡的男人，只要他是全心全意地对待我，将我放在其他任何事之上，那种日子是否会比现在过得快乐？”

于是她又不禁想起了眼睛大大的年轻人：“我若是嫁给了他，他会不

会对我……”

她禁止自己再想下去。

她也不敢再想下去！

就在这时，她听到天崩地裂般一声大震。

车门也被撞开了，她的人从车座上弹了起来，恰巧从车门中弹了出去，落在外面的草地上。

这一下自然跌得很重，她四肢百骸都像是已被跌散了。

只见马车正撞在一棵大树上，车厢被撞得四分五裂，拉车的马却已奔出去很远，车轭显然已断了，所以马车才会撞到树上去。

沈璧君若还在车厢中，至少也要被撞掉半条命。

她也不知道这是她的幸运，还是她的不幸，她甚至宁愿被撞死。

因为这时她已经瞧见了柳永南。

柳永南就像是个呆子似的站在那里，左面半边脸已被打得又青又肿，全身不停地在发抖，像是害怕得要死。

应该害怕的本该是沈璧君，他怕什么？

他的眼睛似乎也变得不灵了，过了很久，才看到沈璧君。

于是他就向沈璧君走了过来。

奇怪的是，他脸上连一点欢喜的样子都没有，而且走得也很慢，脚下就像是拖了根七八百斤重的铁链子。

这人莫非忽然有了什么毛病？

沈璧君挣扎着想爬起来，又跌倒，颤声道：“站住！你若敢再往前走一步，我就死在这里！”

柳永南居然很听话，立刻就停住了脚。

沈璧君刚松了口气，忽然听到柳永南身后有个人笑道：“你放心，只管往前走就是，我敢担保她绝不会死的。她若真的想死，也就不会活到现在了。”

这声音又温柔，又动听。

但沈璧君一听到这声音，全身都凉了。

这声音她并没有听到过多少次，但却永远也不会忘记！

难怪柳永南怕得要死，原来“小公子”就跟在他身后，他身材虽不高大，但小公子却实在太“小”，是以沈璧君一直没有看到。

沈璧君的确不想死，她有很多理由不能死，可是现在她一听到小公子的声音，就只恨自己为什么没有早些死掉。

现在她想死也已来不及了。

人影一闪，小公子已到了她面前，笑嘻嘻地望着她，柔声道：“好姑娘，你想死也死不了，还是好好地活着吧，你若觉得一个人太孤单，我就找个人来陪你。”

她身上披着件猩红的斗篷，漆黑的头发上束着金冠，还有朵红缨随风摇动，衬着她那雪白粉嫩的一张脸，看来真是说不出的活泼可爱。

但沈璧君看到了她，却像是看到毒蛇一样，颤声道：“我跟你有什么冤仇？你为何连死都不让我死！”

小公子笑道：“就因为我们一点冤仇都没有，所以我才舍不得让你死。”

她笑嘻嘻地向柳永南招了招手，道：“过来呀，站在那里干什么？这么大的人，难道还害臊么？”

柳永南垂下了头，一步一挨走了过来。

小公子居然没有杀他，但他却宁愿死了算了。

他实在猜不透小公子究竟在打什么主意，他只知道小公子若是想折磨一个人，那人就不如还是趁早死了的好。

直等他走到沈璧君面前，小公子才摇着头道：“看你多不小心，好好的一张脸竟被人打肿了。”

她掏出块雪白的丝巾，轻轻擦着柳永南脸上的瘀血，动作又温柔，又体贴，就像是慈母在照顾着儿子似的。

柳永南似乎想笑一笑，但那表情却比哭还难看。

擦完了脸，小公子又替他拍了拍衣服上的泥土，才笑道：“嗯，这样才总算勉强可以见人了，但下次还是要小心些，宁可被人打屁股，也莫要被人打到脸，知道么？”

柳永南只有点头，看来就像是个被线牵着的木头人似的。

小公子目光这才回到沈璧君身上，笑道：“这位柳家的大少爷，你认得吗？”

沈璧君咬着牙，闭着眼睛，她也不知道小公子究竟在玩什么花样，只希望能找到个机会自杀。

小公子板起了脸，道：“张开眼睛来，听我说话，我问一句，你就答一句，知道吗？你若不听话，我就只好剥光你的衣服……”

这句话还未说完，沈璧君的眼睛就张了开来。

小公子展颜笑道：“对了，这才是乖孩子。”

她拍了拍柳永南的肩头，道：“这位柳家的大少爷，方才杀了四个人，连他的好朋友彭鹏飞都被他杀了，你知道他是为了什么吗？”

沈璧君摇了摇头。

小公子瞪眼道：“摇头不可以，要说话。”

沈璧君整个人都快爆炸了，但遇着小公子这种人，她又有什么法子。她只有忍住眼泪，道：“我……我不知道。”

小公子道：“不对不对，你明明知道的，他这样做，全是为了你，是不是？”

沈璧君道：“是。”

她实在不愿在这种人面前流泪，但眼泪还是忍不住流了下来。

小公子笑了笑，道：“他这样对你，也可算是情深义重了，是不是？”

沈璧君道：“我……我……我不知道。”

小公子道：“你怎会不知道呢？我问你，连城璧会不会为了你将他的朋友杀死？”

沈璧君道：“不……不会。”

小公子道：“由此可见，他对你实在比连城璧还好，是不是？”

沈璧君再也忍不住了，嘶声道：“你究竟是不是人？为什么要如此折磨我？”

小公子叹了口气，喃喃道：“风已渐渐大了，若是脱光了衣服，一定会着凉的……”

沈璧君狠了狠心，暗中伸出舌头，她听说过一个人若是咬断舌根，就必死无疑，她虽不愿死，现在却已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

可是她还没有咬下去，小公子的手已捏住了她的下颚，另一只手已开始在解她的衣带，柔声道：“一个人要活着固然很困难，但有时想死却更不容易，是不是？”

沈璧君嘴被捏住，连话都已说不出来，只有点了点头。

小公子道：“那么，我问你的话，你现在愿意回答了么？”

沈璧君又点了点头。

世上永远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描述出她此刻的心情，几乎也从来没有一个人忍受过她此刻的痛苦。

那简直已不是“痛苦”两个字所能形容。

小公子这才笑了笑，慢慢地放开了手，道：“我知道你是个很聪明的人，绝不会再做这种笨事的，是不是？”

沈璧君道：“是。”

小公子道：“人家若是对你很好，你是不是应该报答他？”

沈璧君道：“是。”

她整个人似已完全麻木。

小公子道：“那么，你想你应该如何报答他呢？”

沈璧君目光茫然凝注着远方，一字字道：“我一定会报答他的。”

小公子道：“女人想报答男人，通常只有一个法子，你也是女人，这法子你总该懂得。”

沈璧君目中一片空白，似已不再有思想，什么都已看不到、听不到，她的人似乎已只剩下一副躯壳。

小公子笑道：“我知道你一定懂的，很好……”

她又拍了拍柳永南的肩头，道：“你既然对她这么好，可愿意娶她做老婆么？”

柳永南一下子怔住了，也不知是惊是喜，吃吃道：“我……我……”

小公子笑道：“愿意就愿意，不愿意就不愿意，这有什么好紧张

的？”

柳永南擦了擦汗，道：“可是……沈姑娘……”

小公子道：“你怕她不愿意？”

她笑了笑，摇着头道：“你真是个呆子，她既已答应报答你了，又怎会不愿意？何况，生米若是煮成熟饭，不愿意也得愿意了。”

柳永南的喉结上下滚动，脸已涨得通红，一双眼睛却死盯在沈璧君脸上，似乎再也移不开。

小公子道：“常言道：打铁趁热。只要你点点头，我就替你们做主，让你们就在这里成亲。”

柳永南道：“这……这里？”

小公子冷冷道：“这里有什么不好？这么好的地方，不但可以做洞房，还可以做坟墓，就全看你的意思如何了。”

柳永南立刻不停地点起头来，道：“我愿意，只要公子做主，无论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小公子笑道：“这就对了，我现在就去替你们准备洞房花烛，你要好好地看着新娘子，她只有一根舌头，若被她自己咬断了，等会儿你咬什么？”

小公子折了两根树枝插在地上，笑道：“这就是你们的龙凤花烛。”

她指了指那已被拆得七零八落的马车，又笑道：“那就是你们的洞房，你们进洞房的时候，我还可以在外面替你们把风，只望你们这对新人进了房，莫要把我这媒人抛过墙就好了。”

柳永南望了望那马车，又瞧了瞧沈璧君，忽然跪了下来，道：“公子……我……我……”

小公子道：“你虽然对我不起，我反而替你做媒，找了这么样一个如花似玉的新娘子，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柳永南道：“可是……以后……”

小公子笑道：“以后就是你们两个人的事，难道还要我教你么？”

柳永南道：“公子难道真的已饶了我？”

小公子道：“若不饶你，我何不一刀将你宰了，何必还要费这么大的事？”

柳永南这才松了口气，道：“多谢公子。”

小公子道：“只不过……有件事你却得多加注意。”

柳永南道：“公子请吩咐。”

小公子悠然道：“你们两位都是大大有名的人，这婚事不久想必就会传遍江湖，若是被连城璧知道……他只怕就不会像我这么样好说话了。”

柳永南脸色立刻又变了，满头冷汗涔涔而落。

小公子道：“所以我劝你，成亲之后，赶快找个地方躲起来，最好一辈子再也莫要见人，连城璧的朋友不少，耳目一向灵通得很。”

她笑了笑，又道：“还有，你还得小心你这位新娘子，千万莫要让她跑了，半夜睡着的时候也得多加小心，否则她说不定会给你一刀。”

柳永南怔在那里，再也说不出话来。

他这才明白小公子的心意，小公子折磨人的法子实在是绝透了，除了他之外，只怕谁也想不出这么绝的主意。

柳永南想到以后这日子的难过，满嘴都是苦水，却吐不出来。

小公子背负着双手，悠然道：“不过我还可以教你个法子。”

柳永南道：“公……公子请指教。”

小公子道：“你若对新娘子不放心，不妨先废掉她的武功，再锁上她的腿，若能不给她衣服穿，就更保险了。”

她笑嘻嘻接着道：“一个女人若是没有衣服穿，哪里也去不了的。”

柳永南只觉掌心发湿，全身发凉。

这小公子手段之狠，心肠之毒，实在是天下少见，名不虚传，若有谁得罪了她，实是生不如死。

但她却偏有法子能让人来受活罪——沈璧君根本就无法死，柳永南却是舍不得死。

她留着柳永南来折磨沈璧君，留着沈璧君却是为了要柳永南再也过不了一天太平的日子。

小公子看到他们两人的痛苦之态，忍不住大笑道：“春宵一刻值千金，两位还是快入洞房吧。”

柳永南望着沈璧君那花一般的娇靥，虽然明知这是个无底大洞，也只得硬着头皮跳下去了。

沈璧君眼睛还是空空洞洞的，凝注着远方，柳永南的手已拉住她的手，准备抱起她，她竟似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小公子抬头仰望着已逐渐暗下来的天色，微笑着曼声长吟道：“今宵良辰美景，花红叶绿柳成荫，他日……”

她声音突然停顿，笑容也冻结在脸上。

她已感觉出有个人已到了她身后。

这人就像是鬼魅般突然出现，直到了她身后，她才觉察。而谁都知道小公子绝不是个反应迟钝的人。

她长长地吸了口气，慢慢地吐了出来，轻轻问道：“萧十一郎？”

只听身后一人沉声道：“好好地站着，不要动，也不要回头。”

这正是萧十一郎的声音。

除了萧十一郎外，还有谁的轻功如此可怕？

小公子眼珠子直转，柔声道：“你放心，我一向最听话了，你叫我不动，我就不动。”

萧十一郎叫道：“柳家的大少爷，你也过来吧！”

柳永南见到小公子竟对这人如此畏惧，本就觉得奇怪，再听到“萧十一郎”的名字，魂都吓飞了。

色胆包天的人，对别的事胆子并不一定也同样大的。

萧十一郎道：“这位小公子，你认得吗？”

柳永南道：“认……认得。”

萧十一郎道：“其实你该叫她小姑娘才是。”

柳永南怔了怔，道：“小姑娘？”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你难道看不出她是个女的？”

柳永南眼睛又发直了。

萧十一郎道：“你看她长得比那位连夫人怎样？”

柳永南舐了舐嘴唇，道：“差……差不多。”

萧十一郎又笑了，道：“好色的人，毕竟还是有眼光。”

他拍了拍小公子肩头，道：“你看这位柳家的大少爷长得怎样？”

小公子眼波流动，嫣然笑道：“年少英俊，又是名家之子，谁能嫁给他可真是福气。”

萧十一郎道：“你愿意嫁给他吗？”

小公子道：“我愿意极了。”

萧十一郎道：“既是如此，我就替你们做主，让你们在这里成亲吧，反正洞房花烛，都是现成的。”

柳永南又怔住了。

他也不知自己是走了大运，还是倒了大霉，他好像一下子忽然变成了香宝贝，人人都抢着要将如花似玉的美人儿嫁给他。

萧十一郎道：“柳家的大少爷，你愿意吗？”

柳永南垂下头，又忍不住偷偷瞟了小公子一眼，吃吃道：“我……我……”

萧十一郎道：“你用不着害怕，这位新娘子虽凶些，但你只要先废掉她的武功，再剥光她的衣服，她也凶不起来了。”

小公子抢着娇笑道：“我若能嫁给柳公子，就算变成残废，心里也是欢喜的。”

她忽然“嘤咛”一声，人已投入柳永南怀里，用手勾住他的脖子，腻声道：“好人，还不快抱我进洞房，我已等不及了。”

柳永南温香满怀，正觉得有点发晕。

突听萧十一郎轻叱道：“小心！”

叱声中，柳永南只觉脖子被人用力一拧，不由自主跟着转了个身，就变得背对着萧十一郎，反而将小公子隔开了。

接着，他肚子上又被人重重打了一拳，整个人向萧十一郎倒了过

去。

小公子一拳击出，人已凌空飞起，挥手发出了几点寒星，向呆坐在那边的沈璧君射了过去。

萧十一郎这次虽然早已知道她又要玩花样了，却还是迟了一步。

他虽然及时震飞了击向沈璧君的暗器，却又追不上小公子了。

只听小公子银铃般的笑声远远传来，道："萧十一郎，你用不着替我做媒，将来我想嫁人的时候，一定要嫁给你，我早就看上你了。"

柳永南已倒了下去。

他的内腑已被小公子一拳震碎，显然是活不成了。

沈璧君眼中还是一片空白，竟似已被骇得变成了个白痴。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他实在不懂小公子这种人是怎么生出来的，她心之黑、手之辣、应变之快，就连萧十一郎也不能不佩服。

他方才一见她的面，就应该将她杀了的，奇怪的是，他虽然明知她毒如蛇蝎，却又偏偏有些不忍心下得了辣手！

她看来是那么美丽、那么活泼、那么天真，总教人无法相信她会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

第十三章　秋　灯

这屋里只有一张床、一条凳、一张桌。

萧十一郎在这屋子已待了三天，几乎没有踏出门一步。

沈璧君也已晕迷了三天。

这三天中，她不断挣扎、呼喊、哭泣……似乎正在和什么无形的恶魔在搏斗，有时全身冷得发抖，有时又烧得发烫。

现在她才总算渐渐安静了下来。

萧十一郎望着她，心里真是说不出的同情，说不出的怜惜。

可是等她醒了的时候，他却绝不会将这种情感流露出来。

她虽美丽，却不骄傲，虽聪明，却不狡黠，虽温柔，却又很坚强，无论受了多么大的委屈，却也绝不肯向人诉苦。

这正是萧十一郎梦想中的女人。

他一生中都在等待着遇上这么样一个女人。

可是，等她醒了的时候，他还是会对她冷冰冰的不理不睬。

因为她已是别人的妻子。

就算她还不是别人的妻子，“金针沈家”的千金小姐，也绝不能和“大盗”萧十一郎有任何牵连。

萧十一郎很明白这道理，他一向很会控制自己的情感。

因为他必须如此。

“像我这样的人，也许命中就注定了要孤独一辈子吧！”

萧十一郎轻轻地叹息了一声，点着了灯。

灯光温柔地照上了沈璧君的脸，她的眼睛终于张了开来……

沈璧君也看到了萧十一郎。

这眼睛大大的年轻人就坐在她身旁，静静地望着她。

这难道又是个梦，这些天来，梦实在太多，也太可怕了。

她闭起眼睛，只希望现在这梦，莫要醒来，可是等她再张开眼睛的时候，那眼睛大大的年轻人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望着她。

她嘴角终于露出了一丝微笑，目中充满了无限感激，柔声道："这次又是你救了我。"

萧十一郎道："我自顾尚且不暇，哪里还有救人的本事？"

沈璧君叹了口气，道："你又何必再瞒我，我知道上次也是你从她手中将我救出来的。"

萧十一郎道："她？她是谁？"

沈璧君道："你自然知道，就是那……那可怕的小公子。"

萧十一郎道："大大小小的公子，我一个也不认得。"

沈璧君道："但她却一定认得你，而且还很怕你，所以她虽然知道我在那山神庙，自己也不敢去。"

萧十一郎道："她为什么要怕我？我这人难道很可怕吗？"

沈璧君叹道："可怕的只是那些伪君子，我实在看错人了，也错怪了你。"

萧十一郎冷冷道："像你这种人，本就不该出来走江湖的。"

他站了起来，打开窗子，冷冷接着道："你懂得的事太少，说的话却太多。"

窗外静得很。

周围几百里之内，只怕再也找不出生意比这里更冷清的客栈了——严格说来，这地方根本还不够资格称为"客栈"。

小院中连灯火都没有。

幸好天上还有星，衬着窗外的夜色与星光，站在窗口的萧十一郎就显得更孤独、更寂寞。

他嘴里又在低低地哼着那首歌。

沈璧君望着他高大的背影，就好像一只失了群的孤雁，在风雨中忽然看到一棵大树似的，心里觉得忽然安定了下来。

现在他无论说什么话，她都不会生气了。

过了很久，她才低低地问道：“你哼的是什么歌？”

萧十一郎没有说话。

又过了很久，沈璧君忽然自己笑了，道：“你说奇不奇怪，有人居然认为你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道：“哦？”

沈璧君道：“但我却知道你绝不是萧十一郎，因为你不像是个凶恶的人。”

萧十一郎没有回头，淡淡道：“萧十一郎是个很凶恶的人吗？”

沈璧君道：“你难道从未听说过他做的那些事？”

萧十一郎沉默了半晌，道：“你对他做的事难道知道得很多？”

沈璧君恨恨道：“我只要知道一件就够了，他做的事无论哪一件都该砍头！”

萧十一郎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也想砍他的头？”

沈璧君道：“我若能遇见他，绝不会再让他活下去害人！”

萧十一郎冷笑了一声，道：“你若遇见他，活不下去的只怕是你自己吧！”

沈璧君的脸红了。

就在这时，突听一阵脚步声响，手提灯笼的店小二，领着青衣皂帽、家丁打扮的老人走了过来。

两人走到小院中央就停住了脚，店小二往窗子这边指了指，青衣老人打量着站在窗口的萧十一郎，赔着笑道：“借问大哥，连家的少夫人可是住在这里么？”

一听到这声音，沈璧君的眼睛忽然亮了，高声道：“是沈义吗？我就在这里，快进来。”

这青衣人正是沈家庄的老家丁沈义，他家世世代代在沈家为奴，沈璧君还未出生的时候，他就已经在沈家了。

他听到沈璧君的声音，再也不理会萧十一郎，三脚两步就奔了过来，推门而入，急忙拜倒在床前，黯然道：“老奴不知小姐在这里受苦，迎接来迟，但望小姐恕罪。”

沈璧君又惊又喜，道：“你来了就好，太夫人呢？她老人家可知道？”

沈义道：“小姐遇难的消息，早已传遍江湖，太夫人知道后，立刻令老奴等四处打听，今日才偶然听到这里的店伙说，他们这里有位女客人，病得很重，可是长得却如同天仙一样，老奴立刻就猜到他说的可能就是小姐了。”

他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在苍天有眼，总算让老奴找到了小姐，太夫人若是知道，也必定欢喜得很……”

说着说着，他自己也似要欢喜得流下泪来。

沈璧君更是欢喜得连话都已说不出来。

沈义揉了揉眼睛，道：“小姐的伤势不要紧吧？”

沈璧君点了点头，道：“现在已好多了。”

沈义道：“既是如此，就请小姐快回去吧，也免得太夫人担心。”

沈璧君眼睛望着一直冷冷站在那边的萧十一郎，迟疑着道：“现在……不会太晚了么？”

沈义笑道：“秋天的日子短，其实此刻刚到戌时，何况老奴早已为小姐备好了车马。”

沈璧君又望了萧十一郎一眼。

沈义似乎这才发现屋子里还有个人，赔着笑问道：“这位公子爷……”

沈璧君道：“这位就是我的救命恩人，你快去为我叩谢他的大恩。”

沈义立刻走过去，伏地拜倒，道：“多谢公子相救之德，沈家庄上上下下感同身受。”

萧十一郎冷冷地望着他，道：“你是沈家庄的人？”

沈义笑道：“老奴侍候太夫人已有四十多年了，公子……”

他话还未说完，萧十一郎突然一把将他从地上揪了起来，左右开弓，正正反反给了他十几个耳光。

沈义满嘴牙齿都被打落，连叫都叫不出。

沈璧君大惊道：“你这是干什么？他的确是我们家的人，你为何要如此对他？”

萧十一郎也不理她，提着沈义就从窗口抛了出去，冷冷道：“回去告诉要你来的人，叫他要来就自己来，我等着他！”

沈义捂着嘴，含含糊糊地大叫道：“是太夫人要我来的，你凭什么打人？”

萧十一郎厉声道：“你这种人杀了也不过分，何况打。你若还不快滚，我就真宰了你。”

沈义这才连滚带爬地逃了出去，逃到院外又大骂起来。

沈璧君脸上阵青阵白，显然也已气极了，勉强忍耐道：“沈义在我们家工作了四十多年，始终忠心耿耿，你难道认为他也是别人派来害我的吗？”

萧十一郎没有说话。

沈璧君道：“你救了我，我终生都感激，但你为什么定要留我在这里呢？”

萧十一郎冷冷道：“我并没有这个意思。”

他语声虽冷淡，但目中却已露出一种凄凉痛苦之色。

沈璧君道：“那么，你这是什么意思？”

她虽在极力控制着，不愿失态，语气还是难免变得尖刻起来。

萧十一郎紧握起双拳，道：“你难道认为我对你有恶意？”

沈璧君道：“你若对我没有恶意，就请你现在送我回去。”

萧十一郎沉默了很久，长长吐出口气道：“现在还不行。”

他似乎还想说什么，却又忍住。

沈璧君咬着嘴唇，道：“你究竟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肯送我回去？”

萧十一郎道：“也许再等三五天吧……”

他忽然推开门走了出去。

沈璧君大声道：“等一等，话还没有说完，你不能走。”

但萧十一郎头也不回，已走得很远了。

沈璧君气得手直抖。

她心里本对萧十一郎有些歉疚，自己觉得自己实在应该好好地补偿他、报答他，绝不能再伤害他了。

但这人做的事却太奇怪、太令人怀疑，最气人的是，他心里似乎隐藏着许多事，却连一句也不肯说出来。

桌子上还有萧十一郎喝剩下的大半壶酒。

沈璧君只觉满心气恼，无可宣泄，拿起酒壶，一口气喝了下去。

沈璧君并不常喝酒。

像她这样的淑女，就算喝酒，也是浅尝辄止，她生平喝的酒加起来只怕也没有这一次喝的多。

此刻这大半壶酒喝下去，她只觉一股热气由喉头涌下，肚子里就好像有一团火在燃烧着。

但过不了多久，这团火忽然就由肚子里移上头顶。

没有喝过酒的人，永远不知道这种“移动”有多么奇妙，她的头脑，一下子就变得空空洞洞、晕晕迷迷的。

她的思想似乎忽然变得敏锐起来，其实却什么也没有想。

她平时一直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尽量约束着自己，不要失态，不要失礼，不要做错事，不要说错话，不要得罪人……

但现在所有的束缚像是一下子全都解开了。

平时她认为不重要的事，现在反而忽然变得非常重要起来。

她晕晕迷迷地躺了一会儿，就想起了萧十一郎。

“这人做的事实在太奇怪，态度又暧昧，他为什么要将沈义赶走？为什么不肯送我回去？”

她愈想火气愈大，简直片刻也忍耐不得。

她愈想愈觉得自己非快些回去不可，愈快愈好。

“他不肯送我回去，我难道不能让别人送我回去么？”

她觉得自己这想法简直正确极了，简直连一时半刻都等不得，当下

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用尽全身力气，大呼道：“店家……店小二……快来，快来……”

她自己也想不到自己竟能发出这么大的呼声。

那店伙好像忽然间就在她面前出现了，正在问她：“姑娘有什么吩咐？”

沈璧君道：“快去替我雇辆车，我要回去，快，快……”

店伙迟疑着，道：“现在只怕雇不到车子。”

沈璧君道：“你去替我想法子，随你多少钱我都出。”

店伙还是在迟疑着，转过身道：“客官，真的要雇车么？”

沈璧君这才发觉萧十一郎就在他身后，火气一下子又冲了上来，大声道：“我要回去是我的事，和他有什么关系？你为何要问他？”

萧十一郎摇了摇头，道：“你喝醉了。”

沈璧君道：“谁说我喝醉了，我喝这么点酒就会醉么？”

她向那店伙挥了挥手，又道：“快去替我雇车，莫要理他，他自己才喝醉了。”

店伙望了望她，又望了望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摇了摇头。

沈璧君叫了起来，道：“你不肯送我回去，为什么也不让我自己回去？你是我的什么人？凭什么要管我的事？凭什么要留住我？”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你真醉了，好好歇着吧，有什么话明天再说好不好？”

沈璧君道：“不行，我现在就要走。”

萧十一郎道：“你现在不能走。”

沈璧君大怒，道：“你凭什么强迫我？你救过我，就想把我看成你的人了么？你再也休想，我根本不要你救，你若不放我走，不如杀了我吧！”

她挣扎着，竟想向萧十一郎扑过去。

只听“扑通”一声，她的人已从床上跌了下来。

萧十一郎自然不得不去扶她，但他的手刚碰到她，沈璧君就又放声大叫了起来，大叫道：“救命呀，这人是强盗，快去叫官人来抓他……”

萧十一郎脸都气青了，正想放手，谁知沈璧君忽然重重一口咬在他手背上，血都被咬了出来。

沈璧君居然会咬人，这真是谁也想不到的事。

这一口虽然是咬在萧十一郎手上，却无异咬在他心上。

沈璧君喘息着道：“我本还以为你是个好人，原来你也和那些人一样，救我也是有企图的，原来你比他们还可恶！”

萧十一郎慢慢地闭上眼睛，忽然转身走了出去。

沈璧君只觉得自己这几句话说得精彩极了，居然能将这人骂走，平时她当然说不出这种话，但一喝了酒，“灵感”就来了，口才也来了。

她决定以后一定要常常喝酒。

她自然认为自己说的话一点也没有错，喝醉了的人总认为自己是天下最讲理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对极了，错的一定是别人。

那店伙早已看得呆了，还站在那里发愣。

沈璧君喘息了半晌，忽然对他笑了笑。

这一笑自然是表示她多么清醒，多么有理智。

店伙也莫名其妙地陪她笑了笑。

沈璧君道：“那人可真蛮不讲理，是不是？”

店伙干咳了两声，道：“是，是是是。”

沈璧君叹了口气，道：“我本不愿和这种人争吵的，但他实在太可恶了。”

店伙拼命点头，道：“是是是。”

沈璧君慢慢地点了点头，心里觉得很安慰，因为别人还是站在她这边的，这世上不讲理的人毕竟还不算太多。

店伙却已在悄悄移动脚步，准备开溜了。

沈璧君忽然又道：“你知不知道大明湖旁边有个沈家庄？”

店伙赔着笑道：“这周围几百里地的人，谁不知道沈家庄？”

沈璧君道：“你知道我是谁么？”

店伙摇了摇头，还是赔着笑道：“姑娘这还是第一次照顾小店的生意，下次再来小人就认得了。”

喝醉了的人，是人人都害怕的；这店伙虽已早就想溜之大吉了，却又不敢不敷衍着应付几句。

沈璧君笑了，道：“告诉你，我就是沈家庄的沈姑娘，你若能在今天晚上送我回沈家庄，必定重重有赏。”

店伙忽然呆住了，不住偷偷地打量着沈璧君。

沈璧君道：“你不相信？”

店伙迟疑着，讷讷道：“姑娘若真是沈家庄的人，只怕是回不去的了。”

沈璧君道：“为什么？”

店伙道：“沈家庄已被烧成了一片平地，庄子里的人有的死，有的伤，有的走得不知去向，现在连一个留下来的都没有了。”

沈璧君的心好像忽然要裂开来了，呆了半晌，大呼道：“我不信，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相信。”

店伙赔笑道：“小人怎敢骗姑娘？”

沈璧君以手捶床，嘶声道：“你和他串通好了来骗我的，你们都不是好人。”

店伙摇了摇头，喃喃道：“姑娘若不相信，我也没法子……”

沈璧君已伏在床上，痛哭了起来。

店伙想走，听到她的哭声，又不禁停下了脚。

女人的哭，本就能令男人心动，何况沈璧君又那么美丽。

店伙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姑娘若是定要到沈家庄去瞧瞧，小人就陪姑娘走一趟吧。”

萧十一郎正独自在喝着闷酒。

他也想喝醉算了，奇怪的是，他偏偏总是喝不醉。

这几天来，他只觉得自己好像已变了一个人了。

变得很可笑。

他本来是个很豪爽、很风趣、很洒脱的人；但这几天连他自己也觉得自己变得有些婆婆妈妈，别别扭扭。

“我为什么不爽爽快快地告诉她，沈家庄已成一片瓦砾，我为什么定要瞒住她，她受不受刺激，与我又有何关系？”

萧十一郎冷笑着，又喝下一杯酒。

“我与她非亲非故，为什么要多管她的闲事，自讨无趣？”

沈义一来，萧十一郎就知道他一定也已被小公子收买了，沈家庄既已被焚，他怎么还能接沈璧君“回去”呢？

萧十一郎没有解释，是因为生怕沈璧君再也受不了这打击！这几天来，她所受的打击的确已非人所能担当得了的。

他怕沈璧君会发疯。

“我如此对她，她至少也该稍微信任我些才是……她既然一点也不信任我，我又何必关心她？”

萧十一郎觉得自己实在犯不着，他决心以后再也不管她的事，也免得被人冤枉，也免得怄气。

听到外面的车马声，他知道店伙毕竟还是将沈璧君送走了。

他立刻又担起心来：“小公子必定还在暗中窥伺，知道她一个人走，绝对放不过她的！”

萧十一郎忍不住站了起来，却又慢慢地坐了下去！

“我说过再也不管她的事，为何又替她担心了？连她的丈夫都不关心她，我又何必多事？我算什么东西？”

“只不过，她的确是醉了，说的话也许连她自己都不知道，醉人说的话，醒了时必定会后悔的，我也该原谅她才是。”

“我就算再救她一次，她也许还是认为我另有企图，另有目的，等她知道我就是萧十一郎时，我的好心更要全变为恶意了。”

“可是，救人救到底，我既已救了她两次，为何不能再多救她一次？我怎能眼看着她落到小公子那种人的手上？”

萧十一郎一杯杯地喝着闷酒，心里充满了矛盾。

他的心从来也没有这么乱过。

到最后，他才下了决心！

“无论她对我怎样，我都不能不救她！”

他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迎面一阵冷风吹过，他只觉得胸中一阵热意上涌，忍不住引吭高歌起来，嘹亮的歌声，震得四面的窗子都“咯咯”发响。

一扇扇窗子都打开了，露出了一张张既惊奇、又愤怒的脸，用惺忪的睡眼，瞪着萧十一郎。

有的人甚至已在大骂！

“这人一定是个酒鬼，疯子！”

萧十一郎不但不在乎，反而觉得很可笑。

因为他知道自己既不是酒鬼，更不是疯子。

“只要我胸中坦荡，别人就算将我当疯子又有何妨？只要我做得对，又何必去管别人心里的想法？”

车马走得很急。

破旧的马车，走在崎岖不平的石子路上，颠动得就像是艘暴风雨中的船。沈璧君却在车厢中睡着了。

她梦见那眼睛大大的年轻人正在对她哭，又对着她笑，笑得那么可怕，她恨透了，恨不得一刀刺入他的胸膛。

等她一刀刺进去后，这人竟忽然变成了连城璧。

血，泉水般的血，不停地从连城璧身上流了出来，流得那么多，将他自己的人都淹没了，只露出一个头，一双眼睛。

这双眼睛瞪着沈璧君，看来是那么悲伤，那么痛苦……

沈璧君也分不清这究竟是连城璧的眼睛，还是那年轻人的眼睛。

她怕极了，想叫又叫不出。

她的人似也渐渐要被血水淹没。

血很冷，冷极了。

沈璧君全身都在发抖，不停地发抖……

她仿佛听到有个人在说话，声音本来很遥远，然后渐渐近了，很近，就像是有个人在她耳旁大叫。

她忽然醒了过来。

马车不知何时已停下。

车门已开了，风吹在她身上，冷得很，冷得正像是血。

她身子还在不停地发着抖。

那店伙正站在车门旁，带着同情的神色望着她，大声道："姑娘醒醒，沈家庄已到了。"

沈璧君茫然望着他，仿佛还不能了解他这句话的意思，她只觉得自己的头似乎灌满了铅，沉重得连抬都抬不起来。

"沈家庄已到了……家已到了……"

她简直不敢相信是真的。

那店伙嗫嚅着，道："这里就是沈家庄，姑娘是不是要下车……"

沈璧君笑了，大声道："我当然要下车，既已到家了，为什么不下车？"

一说起这"家"字，她简直连片刻都等不及了，立刻挣扎着往车门外移动，几乎重重一跤跌在地上。

那店伙赶紧扶住了她，叹道："其实……姑娘还是莫要下车的好。"

沈璧君笑道："为什么？难道想将我连车子一齐抬进去……"

她声音突然冻结，笑声也冻结。

她整个人忽然僵木。

第十四章　雷电双神

淡淡的迷雾，笼罩着大明湖。

大明湖的秋色永远是那么美，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在晚上，尤其是有雾的时候，美得就像是孩子们梦中的图画。

沈璧君的妆楼就在湖畔，只要一推开窗子，满湖秋色就已入怀，甚至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也懂得领略这总是带着些萧瑟凄凉的湖上秋色，这是她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忘不了的。

所以她出嫁之后，还是常常回到这里来。

她每次回来，快到家的时候，都会忍不住从车窗中探出头去，只要一望见那小小的妆楼，她心里就会泛起一阵温馨之感。

但现在，妆楼已没有了。

妆楼旁那一片整齐的屋脊也没有了。

什么都没有了！

古老的，巨大的，美丽的，仿佛永远不会毁灭的沈家庄，现在竟已真的变成了一片瓦砾！

那两片用橡木做成的，今年刚新漆的大门，已变成了两块焦木，似乎还在冒着一缕缕残烟。

沈璧君觉得自己忽然变得就像这烟、这雾，轻飘飘的，全没有依靠，仿佛随时都可能在风中消失。

这是谁放的火？

庄子里的人呢？难道已全遭了毒手？这是谁下的毒手？

沈璧君没有哭号，甚至连眼泪都没有。

她似已完全麻木。

然后，她眼前渐渐泛起了一张苍老而慈祥的脸，那满头苍苍白发，

那带着三分威严，和七分慈爱的笑容……

“难道连她老人家都已不在了么？”

沈璧君忽然向前面冲了出去。

她已忘了她受伤的脚，忘了疼痛，也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那店伙想拉住她，却没有拉住。

她的人已冲过去，倒在瓦砾中。

直到她身子触及这些冰冷的瓦砾，她才真的接受了这残酷而可怕的事实。

她终于放声痛哭了起来。

那店伙走过去，站在她身旁，满怀同情，却又不知该如何安慰她，过了很久，才嗫嚅着道：“事已如此，我看姑娘不如还是先回到小店去吧，无论怎么样，先和那位相公商量商量也好。”

他叹了口气，接着又道：“其实，那位相公并不是个坏人，他不肯送姑娘回来，也许就是怕姑娘见到这情况伤心。”

这些话他不说还好，说了沈璧君哭得更伤心。

不想起那眼睛大大的年轻人，她已经够痛苦了，一想起他，她恨不得将自己的心抛在地上，用力踩成粉碎。

“连这店伙都相信他，都能了解他的苦心，而我……我受了他那么多好处，反而不信任他，反而要骂他。”

她只希望自己永远没有说过那些恶毒的话。

现在萧十一郎若来了，她也许会倒在他怀中，向他忏悔，求他原谅。

但现在萧十一郎当然不会来。

现在来的人不是萧十一郎。

黑暗中，忽然有人咳嗽了几声。

那店伙只觉一阵寒意自背脊升起，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这几声咳嗽就在他背后发出来的，但他却绝未听到有人走过来的脚步声，咳嗽的人，仿佛忽然间就从迷雾中出现了。

夜深雾重，怎会有人到这种地方来？

他忍不住想回头去瞧瞧，却又实在不敢，他生怕一回头，瞧见的是个已被烧得焦头烂额的火窟新鬼。

只听沈璧君道：“两位是什么人？”

她哭声不知何时已停止，而且已站了起来，一双发亮的眼睛正瞬也不瞬地瞪着那店伙的背后。

他再也想不到这位娇滴滴的美人儿竟有这么大的胆子。此刻非但全无惧色，而且神色平静，谁也看不出她方才痛哭过一场。

却不知沈璧君本极自恃，从不愿在旁人面前流泪，方才她痛哭失声，一来固然是因为悲痛过度，再来也是因为根本未将这店伙当作个人——店伙、车夫、丫头……虽也都是人，却常常会被别人忽略他们的存在，所以他们往往会在无心中听到许多别人听不到的秘密。

聪明人要打听秘密，首先就会找到他们。

在他们说来，“秘密”这两个字的意思就是“外快”。

只听那人又低低咳嗽了两声，才缓缓道：“瞧姑娘在此凭吊，莫非是和‘金针沈家’有什么关系？”

这人说话轻言细语，平心静气，显见得是个涵养极好的人。

沈璧君迟疑着，终于点了点头，道：“不错，我姓沈。”

那人道：“姑娘和沈太君是怎么样个称呼？”

沈璧君道：“她老人家是我……”

说到这里，她忽然停住了嘴。

经过这几天的事后，她多少已经懂得些江湖中人心之险恶，也学会了“逢人只说三分话，话到嘴边留几句”。

这两人来历不明，行踪诡异，她又重伤未愈，武功十成中剩下的还不到两成，怎能不多加小心。

那人等了半晌，没有听到下文，才缓缓接着道：“姑娘莫非就是连夫人？”

沈璧君沉吟着，道：“我方才已请教过两位的名姓，两位为何不肯说呢？”

她自觉这句话说得已十分机敏得体，却不知这么样一问，就已无异承认了自己的身份。

那人笑了笑，道：“果然是连夫人，请恕在下等失礼。”

这句话未说完，那店伙已看到两人从他身后走了出来。

这两人一高一矮，一壮一瘦。

高的一人身体雄壮，面如锅底，手里倒提着柄比他身子还长三尺的大铁枪，枪头红缨闪动，看来当真是威风凛凛。

矮的一个人瘦小枯干，面色蜡黄，不病时也带着三分病容，用的是一双极少见的外门兵刃，连沈璧君都叫不出名字。

这两人衣着本极讲究，但此刻衣服已起了皱，而且沾着点点泥污水渍，像是已有好几天未曾脱下来过了。

两人一走出来，就向沈璧君躬身一揖，礼数甚是恭敬。

沈璧君也立刻敛衽还礼，但眼睛却盯在他们身上，道：“两位是……”

矮小的一人抢先道：“在下雷满堂，是太湖来的。”

他未开口时，任何人都以为方才说话的人一定是他，谁知他一开口竟是声如洪钟，仿佛将别人全都当作聋子。

高大的一人接着道：“在下姓龙名光，草字一闪，夫人多指教。”

这人身材虽然魁伟，面貌虽然粗暴，说起话来反而温文尔雅，完全和他们的人是两回事。

那店伙看得眼睛发直，只觉“人不可貌相”这句话说得实在是对极了。

沈璧君展颜道：“原来是雷大侠和龙二侠……”

原来这雷满堂和龙一闪情逾骨肉，一向焦不离孟，孟不离焦，江湖人称他俩“雷电双神”。

“太湖雷神”雷满堂善使一双“雷公凿”，招式精奇，无论水里陆上，都可运转如意，而且天生神力惊人，可说有万夫不当之勇。

龙光号称“一闪”，自然是轻功高绝。

两人雄踞太湖，侠名远播，雷满堂虽然性如烈火，但急公仗义，在

江湖中更是一等一的好汉。

沈璧君虽未见过他们，却也久已耳闻，如今听到这两人的名字，心神稍定，面上也不觉露出了笑容。

但这笑容一闪即隐，那彭鹏飞和柳永南岂不是也有侠义之名，但做的事却连禽兽都不如。

想到这里，她哪里还笑得出来？

龙一闪躬身道：“在下等贱名何足挂齿，‘侠’之一字，更是万万担当不起。”

沈璧君勉强笑了笑，道：“两位远从太湖而来，却不知有何要务？”

龙一闪叹了一口气，道：“在下等本是专程赶来给太夫人拜寿的，却不料……竟来迟了一步。”

“来迟了一步”这五个字听在沈璧君耳里，当真宛如半空中打下个霹雳，震散了她的魂魄。

她本来想问问他们，沈太夫人是否也遇难？

可是她又怎敢问出口来？

雷满堂道：“我俩是两天前来的。”

这句话好像并没有说完，他却已停住了嘴，只因他自己也知道自己说话的声音太大，不必要的话，他一向很少说。

沈璧君强忍住悲痛，问道：“两天前……那时这里莫非已……”

龙一闪黯然点头道：“我兄弟来的时候，此间已起火，而且死伤满地，只恨我兄弟来迟一步，纵然用尽全力，也未能将这场火扑灭。”

他垂首望着自己衣服上的水痕污迹，显见得就是在救火时沾染的，而且已有两日不眠不休，是以连衣服都未曾更换。

那“死伤满地”四个字，实在令沈璧君听得又是愤怒，又是心酸，但既然有“伤者”，就必定还有活口。

她心里仍然存着万一的希望，抢着问道：“却不知受伤的是哪些人？”

龙一闪道：“当时‘鲁东四义’恰巧都在府上作客，大侠、三侠已不幸遇难，二侠和四侠也已身负重伤。”

“鲁东四义”也姓沈，本是金针沈家的远亲，每年沈太君的寿辰，这兄弟四人必备重礼，准时而来，这一次不知为什么也来迟了，竟赶上了这一场大难，武功最强的大侠沈天松竟遭了毒手。

这兄弟四人，沈璧君非但认得，而且很熟。

她咬了咬樱唇，再追问道：“除了沈二侠和沈四侠外，还有谁负了伤？”

龙一闪缓缓摇了摇头，叹道：“除了他两位外，就再也没有别人了。”

他说的虽然好像是“再也没有别人负伤”，其实意思却显然是说：“再也没有别人活着。”

沈璧君再也忍不住了，嗄声道：“我那祖……祖……”

话未说完，一跤跌在地上。

龙一闪道：“沈天菊与沈天竹就在那边船上，夫人何妨也到那边去歇着，再从长计议。”

湖岸边，果然可以隐约望见一艘船影。

沈璧君眼瞧着远方，缓缓点了点头。

龙一闪道：“夫人自己是否还能行走？”

沈璧君望着自己的腿，长长叹息了一声。

雷满堂忽然道：“在下今年已近六十，夫人若不嫌冒昧，就由在下携扶夫人前去如何？”

沈璧君忽然道：“且慢。”

她声音虽弱，但却自有一种威严。

雷满堂不由自主停住了脚，瞪着眼睛，像是觉得很奇怪。

沈璧君咬着嘴唇，慢慢道：“沈二侠和沈四侠真的在那船上？”

雷满堂蜡黄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怒道：“夫人莫非信不过我兄弟？”

沈璧君讷讷道：“我……我只是……”

她自己的脸也有些红了，对别人不信任，实在是件很无礼的事，若

非连遭惨变，她是死也不肯做出这种事来的。

龙一闪淡淡地一笑，道：“夫人身遭惨变，小心谨慎些，也本是应该的，何况，夫人从来就不认得我兄弟。”

他这几句话说得虽客气，话中却已有刺。

沈璧君红着脸，叹道：“我……我绝不是这意思，只是……不知道沈二侠和沈四侠的伤重不重？是否可以说话？”

雷满堂沉着脸，道：“既然还未死，怎会不能开口说话？”

龙一闪叹道：“沈四侠两天来一直未曾合过眼，也一直未曾闭过嘴，他嘴里一直翻来覆去地念着一个人的名字。”

沈璧君忍不住问道：“谁的名字？”

龙一闪道：“自然是那凶手的名字。”

沈璧君全身都颤抖起来，一字字问道：

“凶……手……是……谁？”

凶手是谁？

这四个字说得虽然那么轻，那么慢，但语声中却充满了怨毒之意，那店伙听得不由自主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雷满堂冷冷道：“夫人既不信任我兄弟，在下纵然说出那凶手是谁，夫人也未必相信，不如还是自己去看看的好。”

龙一闪笑了笑，接着道：“此间四下无人，夫人到了船上，也许还可放心些。”

他的人看来虽粗鲁，说话却极厉害。

这句话的意思正是在说：“这里四下无人，我们若对你有什么恶意，在这里也是一样，根本不必等到那船上去。”

沈璧君就算再不懂事，这句话她总懂的，莫说她现在已对这二人没有怀疑之心，就算有，也无法再拒绝这番好心。

她叹了口气，望着自己的脚，讷讷道：“可是……可是我又怎敢劳动两位呢？”

雷满堂“哼”了一声，将雷公凿往腰带上一插，忽然转身走到那马车前，只见他双手轻轻一扳，已将整个车厢都拆开了。

拉车的马惊嘶一声，就要向前奔出。

雷满堂一只手抓起块木板，一只手挽住了车轮，那匹马空自踢腿挣扎，却再也奔不出半步。

那店伙瞧得吐出了舌头，哪里还能缩得回去？他做梦也想不到这矮小枯瘦、其貌不扬的小矮子，竟有如此惊人的神力！

沈璧君也瞧得暗暗吃惊，只见雷满堂已提着那块木板走过来，往她面前一放，板着脸道："夫人就以这木板为轿，让我兄弟抬去如何？"

这人如此神力，此刻只怕用一根手指就可将沈璧君打倒，但他却还是忍住了气，为沈璧君设想得如此周到。

沈璧君此刻非但再无丝毫怀疑之意，反而觉得方才实在对他们太无礼，心里真是说不出的不好意思。

她觉得这世上好人毕竟还是很多的。

船并不大，本是游湖用的。

船舱中的布置自然也很干净，左右两边，都有张很舒服的软榻，此刻软榻上各躺着一个人。

左面的一人脸色灰白，正闭着眼不住呻吟，身上盖着床丝被，沈璧君也看不出他伤在哪里。

但这人正是"鲁东四义"中的二义士沈天竹，却是再无疑问的。

右面的一人，脸上更无丝毫血色，一双眼睛空空洞洞地瞪着舱顶，嘴里翻来覆去地说着七个字："萧十一郎，你好狠……萧十一郎，你好狠……"

语声中充满了怨毒，也充满了惊惧之意。

沈璧君坐在那里，一遍遍地听着，那温柔而美丽的面容，竟忽然变得说不出的令人可怕。

她咬着牙，一字字缓缓道："萧十一郎，我绝不会放过你的，我绝不会放过你的……"

这声音和沈天菊的呓语，互相呼应，听来更是令人毛骨悚然。

雷满堂恨恨道："萧十一郎竟敢做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正是人人得而诛之，莫说夫人不会放过他，咱们也绝不容他逍遥法外！"

他说话的声音响亮，但沈璧君却似连一个字都未听到。

她目光茫然直视着远方，嘴里不住在反反复复地说着那句话：“萧十一郎，我绝不会放过你的！”

龙一闪忽然向雷满堂打了个眼色，身形一闪，人已到了船舱外，此人身材虽高大，但轻功之高，的确不愧“一闪”两字。

过了半晌，就听到湖岸上传来一声惨呼。

惨呼声竟似那店伙发出来的，呼声尖锐而短促，显然他刚叫出来，就已被人扼住了咽喉。

雷满堂皱了皱眉，缓缓站了起来，推开船舱。

但见人影一闪，龙一闪已掠上船头。

雷满堂轻叱道：“跟着你来的是什么人？”

龙一闪道：“哪有什么人？你莫非眼花了吗？”

他嘴里虽这么说，但还是忍不住回头瞧了一眼。

他一回头，就瞧见了一双发亮的眼睛！

这双眼睛就在他身后，距离他还不及三尺，正冷冷盯着他。

龙一闪轻功之高，已是江湖中一等一的身手，但这人跟在他身后，他竟连一点影子都不知道。

雷满堂面上也变了颜色，一摔腰，已将一双击打人身穴道的精钢雷公凿抄在手里，大声喝道：“你是谁？干什么来的？”

这一声大喝更是声如霹雳，震得桌上茶盏里的茶水都泼了出来。

沈璧君也不禁被这喝声所动，缓缓转过了目光。

只见龙一闪一步步退入了船舱，面上充满了惊骇之意，右手虽已抄住了腰带上软剑的剑柄，却始终未敢拔出来。

一个人就像是影子般贴住了他，他退一步，这人就跟着进一步，一双利刃般锐利的眼睛，始终冷冷地盯着他的脸。

只见这人年纪并不大，却已有了胡子，腰带上斜插柄短刀，手里还捧着一个人的尸体。

雷满堂怒道：“老二，你还不出手？”

龙一闪牙齿打战，一柄剑竟还是不敢拔出来。

这人手里捧着个死人，还能像影子般紧跟在他身后，令他全不觉察，轻功之高，实已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

别人身在局外，也还罢了，只有龙一闪自己才能体会这人轻功的可怕，此刻掌心早已被冷汗湿透，哪里还能拔得出剑来？

雷满堂跺了跺脚，欺身而上。

突听沈璧君大声道：“且慢，这人是我的朋友……”

她本也想不到，跟着龙一闪进来的，竟是那眼睛大大的人，此刻骤然见到他，当真好像见到了亲人一样。

雷满堂怔了怔，身形终于还是停住。

龙一闪又后退了几步，“噗”地坐到椅上。

萧十一郎再也不瞧他一眼，缓缓走过来，将手里捧着的尸身放下，一双眼睛竟似再也舍不得离开沈璧君的脸。

沈璧君又惊又喜，忍不住站了起来，道：“你……你怎会来的？”

她身子刚站起，又要跌倒。

萧十一郎扶住了她，凄然一笑，道：“我也不知道我怎会来的。”

这句话说得虽冷冷淡淡，但其中的真意，沈璧君自然知道。

“我虽然冤枉了他，虽然骂了他，但他对我还是放心不下……”

沈璧君不敢再想下去。

虽然不敢再想下去，心里还是忍不住泛起了一阵温馨之意，方才已变得那么可怕的一张脸，此刻又变得温柔起来。

在柔和的灯光映照下，她脸上带着薄薄的一层红晕，看来更是说不出的动人，说不出的美丽。

雷满堂和龙一闪面面相觑，似已都看得呆了。

这小子究竟是什么人？

连夫人素来贞淑端庄，怎会对他如此亲密？

沈璧君终于垂下了头，过了半晌，她忽又发出一声惊呼，道：“是他！……是谁杀了他？”

她这才发现萧十一郎捧进来的尸体，竟是陪她来的店伙。

这人只不过是个善良而平凡的小人物，绝不会牵涉到江湖仇杀中，是谁杀了他？为什么要杀他？

萧十一郎没有说话，只是缓缓转过了目光。

沈璧君随着他的目光瞧过去，就见到了龙一闪苍白的脸。

沈璧君失声道：“你杀了他？为什么？”

龙一闪干咳了两声，道：“这位兄台既是夫人的朋友，在下也不便说什么了。只不过，杀他的人，绝不是我。”

他武功虽不见得高明，说话却真厉害得很。

沈璧君果然不由自主瞧了萧十一郎一眼，道：“究竟是谁杀了他？”

雷满堂厉声道：“我二弟既然说没有杀他，就是没有杀他，‘雷电双神’虽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却从来不说假话。”

龙一闪淡淡道：“我兄弟是不是说谎的人，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大哥又何必再说！”

雷满堂道：“我二弟既未杀他，杀他的人是谁，夫人还不明白么？”

沈璧君眼睛盯着萧十一郎，道：“难道是你杀了他？为什么？”

萧十一郎脸色苍白，缓缓道：“你认为我会杀他？你认为我会说谎？”

沈璧君道：“你……我……我不知道。”

萧十一郎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道：“你当然不知道，你根本不认得我，为何要信任我？我只不过是个……”

突听一人嘶声叫道：“我认得你……我认得你……”

沈天菊忽然挣扎着坐了起来，眼睛里充满惊怖欲绝之色，就仿佛忽然见到了个吃人的魔鬼一样。

雷满堂动容道：“你认得他？他是谁？”

沈天菊颤抖着伸出手，指着萧十一郎，道：“他就是凶手！他就是萧

十一郎！”

原来这眼睛大大的青年就是萧十一郎，就是杀人的凶手！沈璧君仿佛被人抽了一鞭子，瞪着眼，道：“你……你真的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我就是萧十一郎！”

沈璧君连指尖都已冰冷，颤声道：“你……你……你就是杀人的凶手？”

萧十一郎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当然也杀过人，可是我并没有……”

他话未说完，沈天菊就叫了起来，嘶声道：“我身上这一刀就是被他砍的，沈太夫人也死在他手上，他身上这把刀，就是杀人的凶器！”

沈璧君突然狂吼一声，拔出了萧十一郎腰带上的刀，一刀刺了过去！

一刀刺向萧十一郎的胸膛！

萧十一郎也不知是不能闪避，还是不愿闪避，竟只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眼看着刀锋刺入。

刀锋冰冷。

他几乎能感觉到冰冷的刀锋刺入他的皮肉，擦过他的胁骨——

这一刀就像是刺进了他的心！

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整个人似已全都麻木。

沈璧君也呆住了。

她也想不到自己这一刀，竟真的能刺伤萧十一郎。

她看过萧十一郎的武功，她知道只要他手指一弹，这柄刀就得脱手飞出，她知道自己纵然不受伤，也休想伤得了他一根毫发！

但他为什么不招架，为什么不闪避？

萧十一郎还是静静地站着，静静地望着她。

他目中并没有愤怒之意，却充满了悲伤，充满了痛苦。

沈璧君从未想到一个人竟会有如此悲痛的目光。

她一刀伤了“大盗”萧十一郎，心里本该快慰才是，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竟也充满了痛苦。

她竟不知道自己是否杀错了人！

刀，还留在萧十一郎胸膛上。

沈天菊狂笑着道：“好，萧十一郎，想不到你也有今天……快，快，再给他一刀，我要看着他死在你手上。”

沈璧君的手在发抖。

沈天菊狂呼道：“他就是杀死太夫人的凶手，你还等什么？”

沈璧君咬了咬牙，拔出了刀。

鲜血，箭一般射在她身上。

萧十一郎全身的肌肉似已全都抽搐，但还是动也不动。

他目光中不仅充满了悲痛，也充满了绝望。

他为什么不招架？为什么不闪避？

他难道情愿死在她手上？

沈璧君的手在颤抖，泪已流下，这第二刀竟是无论如何再也刺不出去！

雷满堂大喝一声道：“夫人不愿出手，我来杀他也是一样！”

喝声中，他已冲了过来，雷公凿直打萧十一郎胸胁。

这一招之威，果然有雷霆之势！

萧十一郎眼睛还是凝注着沈璧君，根本连瞧都未瞧他一眼，反手一掌向他脸上掴了过去。

这一掌也看不出有何奇妙之处，但不知怎的，雷满堂竟偏偏闪避不开，他的雷公凿明明是先击出的，但还未沾着对方衣袂，自己脸上已着了一掌。

只听“啪”的一声，接着“砰”的一响。

雷满堂的人竟被打得飞了起来，“砰”地撞破窗户飞出，又过了半晌，才听到“扑通”一声，显见已落入湖水中。

龙一闪脸色发青，竟吓呆了。

沈天菊张开了嘴，却再也喊不出来。

萧十一郎的厉害，固然是人人都知道的，但谁也想不到他随随便便一巴掌，就能将名满武林的“太湖雷神”打飞出去。

沈璧君的心更乱。

“他现在身受重伤，一掌之威犹令人连招架都无法招架，方才他好好的时候，为什么躲不开我那一刀呢？”

“他若真是凶手，为什么不杀了我？”

想到这里，沈璧君全身都沁出了冷汗。

一直躺在床上晕迷不醒的沈天竹，此刻忽然鱼一般从床上溜了下来，行动之轻捷，哪里像是受过一点伤的样子。

只见他目中凶光闪动，恨恨地瞪着萧十一郎。

沈璧君一眼瞧见了他，骇极大呼道：“小心……”

她已发觉这件事不对了，却还是迟了一步。

“小心”这两字刚刚出口，沈天菊已自被中抽出了一把软剑，身子凌空跃出，一剑向萧十一郎头顶劈下。

龙一闪左手抄起了倚在角落里的长枪，右手拔出了腰上的软剑，枪中夹剑，正是龙一闪独门传授的成名绝技。

他手里两种兵器一长一短，一刚一柔，本来简直无法配合，只见他左手枪尖一抖，红缨闪动，直到萧十一郎胁下，右手软剑直舞，护住了自己胸腹，原来他两种兵刃一攻一守，先立于不败之地。

一个人用的兵器，往往和他的性格有关，龙一闪人虽高大魁伟，胆子却最小，又最怕死。

他所以苦练轻功，就为的是要跑得快些，用的兵器招式也以保护自己为先，左手枪长一丈四尺，一枪刺出，他的人还远在一丈开外，就先以右手将自己防护得风雨不透，连一点险都不冒。

那边沈天竹滑到地上，就势一滚，扬手发出了七八点寒星，带着尖锐的风声直打萧十一郎后背。

萧十一郎前胸血流如注，沈璧君手里的刀尖距离他不及半尺，左面有龙一闪的长枪，右面有沈天菊的铜刀，后面又有沈天竹的暗器。

一霎眼间，他前后左右的退路都已被封死，但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痴痴地望着沈璧君。

沈璧君忽然反手一刀，向沈天菊的刀上迎了过去。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何要替“大盗”萧十一郎挡这一刀。

但她身子毕竟太虚弱，一刀挥出，人已跌倒。

就在这刹那间，萧十一郎绝望的眼睛忽然露出一线光亮——

沈璧君的人刚跌在地上，就听到“咔嚓”一声，“噗”的一声，三声凄厉的惨呼，沈天竹、沈天菊、龙一闪三个都已非死即伤！

原来就在这刹那间，萧十一郎右手突然闪电般伸出，抓住了沈天菊的手腕，“咔嚓”一声，他手腕已被生生折断。

龙一闪长枪眼见已刺入萧十一郎胁下，枪尖突然被抓住，他只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涌来，身子不由自主向前冲出。

萧十一郎反手一带长枪，已将龙一闪带到背后，竟将龙一闪当作了活盾牌，沈天竹发出的七点寒星，全都打在他背上。

沈天竹大骇之下，无暇再变招，只听“噗”的一声，萧十一郎一抬手，就已将龙一闪的长枪刺入了他的下腹。

三声惨呼过后，龙一闪和沈天竹都已没命了，只有沈天菊左手捧着右腕，倒在地上呻吟。

萧十一郎甚至连脚步都未移动过。

但他毕竟也是个人，沈璧君那一刀虽无力，虽未刺中他的要害，但刀锋入肉，已达半尺。

没有人的血肉之躯能挨这么样一刀。

方才他凭着胸中一口冤气，还能支持不倒，此刻眼见对头都已倒下，他哪里还能支持得住？

他似乎想伸手去扶沈璧君，但自己的人已先倒在桌上。

就在这时，只听一人大笑道：“好功夫，果然好功夫，若能再接我一凿，我也服了你！”

这竟似雷满堂的声音。

笑声中，只听“呼”的一声，雷满堂果然又从窗外飞了进来，全身湿淋淋的，手里两只雷公凿没头没脑地向萧十一郎击下！

沈璧君惊呼一声，将掌中刀向萧十一郎抛了过去。

萧十一郎接过了刀，用尽全身力气，反手一刀刺出。

雷满堂竟似在情急拼命，居然不避不闪，“哧”的一声，那柄刀已刺入了他前胸，直没至柄。

谁知他竟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惨呼声都未发出，还是张牙舞爪地扑向萧十一郎。

这人难道是杀不死的么？

萧十一郎大骇之下，肩头一处大穴已被雷公凿扫过，他只觉身子一麻，已自桌上滑到地下。

就算他是铁打的金刚，也站不起来了。

只见雷满堂站在他面前，竟然咯咯笑道：“你要我的命，我也要你的命，我去见阎王，好歹也得要你陪着。”

他飘飘荡荡地站在那里，似乎连脚尖都未沾地，全身湿透，一柄刀正插在他心口，一张脸都已扭曲。

船舱中的灯已被打翻了三盏，只剩下角落里一盏孤灯，灯光闪烁，照着他狰狞扭曲的脸。

这哪里是个人，正像是个阴魂不散的厉鬼。

萧十一郎纵然还能沉得住气，沈璧君却简直已快吓疯了。

雷满堂阴森森道：“萧十一郎，你为何还不死，我正在等着你……你快死呀！”

他的脸已僵硬，眼珠子死鱼般凸出，嘴唇也未动，语声也不知从哪里发出的。

萧十一郎忽然笑了笑，道：“你用不着等我，我死不了的。”

雷满堂忽然银铃般娇笑了起来。

笑声清脆而娇媚。

厉鬼般的雷满堂，竟忽然发出了这样的笑声，更令人听得毛骨悚然。

萧十一郎却只是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又是你，果然又是你！”

这句话未说完，雷满堂忽然仆地倒下。

他身子一倒下，沈璧君才发现他身后还有个人。

银铃般的娇笑，正是这人发出来的。

只见她锦衣金冠，一张又白又嫩的脸，似乎能吹弹得破，脸上带着说不出有多么动人的甜笑，她不是小公子是谁！

见到了这人，沈璧君真比看到鬼还害怕。

原来雷满堂早已奄奄一息，被小公子拎着飞了进来，正像是个被人提着绳子操纵的傀儡。

只听小公子银铃般娇笑道：“不错，又是我，我阴魂不散，缠定你了。”

她盈盈走过来，轻轻摸了摸萧十一郎的脸，娇笑着道：“我一天不见你，就想得要命，叫我不见你，那怎么行？叫我躲开你，除非杀了我……唉，杀了我也不行，我死也缠定了你这个人。”

她声音又清脆，又娇媚，说起话来简直比唱的还好听。

沈璧君失声道：“你……难道你也是个女人？”

小公子笑道：“你现在才知道么？我若是男人，又怎舍得对你那么狠心？只有女人才会对女人狠得下心来，这道理你都不明白？”

沈璧君怔住了。

小公子叹了口气，摇着头道：“这沈姑娘虽长得不错，其实却半点也不解风情，有哪点能比得上我？萧郎呀萧郎，你为什么偏偏要喜欢她，不喜欢我呢？”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

他一个字还未说出，只觉胸胁间一阵剧痛，满头冷汗涔涔而落，第二个字竟再也无法说出口来。

小公子道：“哎呀，原来你受了伤，是谁刺伤了你，是谁这么狠心？”

沈璧君心里也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怒气，忍不住大声道：“是我刺伤

了他，你杀了我吧。”

小公子眨着眼道：“是你，不会吧？他对你这么好，你却要杀他？……我看你并不像这么没良心的女人呀。”

沈璧君咬着牙：“若是再有机会，我还是要杀他的。”

小公子道：“为什么？”

沈璧君眼睛已红了，颤声道：“我和他仇深似海，我……”

小公子道：“他和你有仇？谁说的？”

沈璧君道：“鲁东四义、雷电双神，他们都是人证。”

小公子又叹了口气，道：“他救了你好几次命，你却不信任他，反而要去相信那些人的话。”

沈璧君道：“可是……可是他自己也亲口告诉过我，他就是萧十一郎。”

小公子叹道：“不错，他的确是萧十一郎，但放火烧了你家屋子，杀了你祖母的人，却不是萧十一郎呀。”

沈璧君又怔住了，颤声道：“不是他是谁？”

小公子笑了笑，道：“当然是我，除了我还有谁做得出那些事？”

沈璧君全身都颤抖了起来。

小公子道：“鲁东四义、雷电双神，都是被我收买了，故意来骗你的。我以为他们一定骗不过你，因为萧十一郎对你那么好，你怎会相信他们这些混账王八蛋的话？谁知你看来虽还不太笨，其实却偏偏是个不知好歹的呆子！”

这些话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一针针刺入了沈璧君的心。

她本来虽已觉得这些事有些不对了，却还是不肯承认自己杀错了人，她实在没有这种勇气。

但现在，这话亲口从小公子嘴里说出来，那是绝不会假了，她就算不敢承认，也不能不承认。

“原来我又冤枉了他……原来我又冤枉了他……我明明已发誓要相信他的，到头来为什么又冤枉了他？”

想到萧十一郎眼中方才流露出的那种痛苦与绝望之色，想到他对她

的种种恩情，种种好处……

沈璧君只恨不得半空中忽然打下个霹雳，将她打成粉碎。

小公子道：“你现在又想死了，是不是？但你就算死了，又怎能补偿他对你的好处？若不是他，你早已不知死过多少次了。”

沈璧君早已忍不住泪流满面，嗄声道：“你既然要杀我，现在为什么不动手？”

小公子道：“我本来的确是想杀你的，现在却改变了主意。”

沈璧君道：“为……为什么？”

小公子道：“因为我还要你多看看他，多想想你自己做的事……”

萧十一郎忽然道：“但我却不想再看她了，这种不知好歹的人，我看着就生气，你若真的喜欢我，就赶快将她赶走，赶得愈远愈好。”

他勉强说完了这几句话，已疼得汗如雨下。

沈璧君听了更是心如刀割。她当然很明白萧十一郎的意思是想叫小公子赶快放自己离开：“我虽然这么样对他，他还是要想尽法子来救我，我虽然害了他，冤枉了他，甚至几乎将他杀死，他却一点也不怨我。”

她实在想不到，“大盗”萧十一郎竟是这么样的一个人。

小公子当然也不会不明白萧十一郎的意思，柔声道：“为了你，我本来也想放她走的，只可惜我没这么大的胆子。”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小公子道：“你知道，她是我师父想要的人，我就算不能将她活生生地带回去，至少也得将她的尸体带回去才能交差。”

萧十一郎道：“你难道还想回去？”

小公子道：“我本来也想跟你一齐逃走的，逃得远远的，找个地方躲起来，恩恩爱爱地过一辈子，可是……”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我实在不敢不回去，你也不知道我那师父有多厉害，我就算躲到天涯海角，他也一定会找着我的。”

萧十一郎勉强支持道：“你师父是谁？他真有这么大的本事？”

小公子叹道：“他本事之大，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

萧十一郎笑道：“我本事也不小呀。”

小公子道：“以你的武功，也许能挡得住他二三十招，但他在四十招之内，一定可以要你的命！”

萧十一郎苦笑道：“你未免也将我看得太不中用了吧！”

小公子道：“普天之下，没有哪一个人能挡得住他二十招的，你若真能在二十招内不落败，已经算很不错的了。”

萧十一郎道：“我不信。”

小公子笑道：“不管你信不信，我也不会告诉你他的名字，你愈想知道，我愈不告诉你……我愈不告诉你，你就愈想知道，就只好每天缠着我打听，你愈缠得我紧，我愈高兴。”

萧十一郎沉默了半晌，闭上眼睛，不说话了。

他每说一句话，胸胁间的创口就疼得似将裂开，但他却一直勉强忍耐着，为的就是想打听她师父的名字。

这小公子机智百出，毒如蛇蝎，赵无极、飞鹰子、鲁东四义、雷电双神，这些人无一不是武林一等一的高手，但对她却唯命是从，服服帖帖，算得是萧十一郎平生所见最厉害的人物了。

徒弟已如此，师父更可想而知。

萧十一郎表面虽很平静，心里却是说不出有多么着急。

在他眼中，世上本没有“难”字，但现在，他却实在想不出有任何法子能将沈璧君救出去。

第十五章　萧十一郎的家

将近黄昏。

西方只淡淡地染着一抹红霞，阳光还是黄金色的。

金黄色的阳光，照在山谷里的菊花上。

千千万万朵菊花，有黄的，有白的，有浅色的，甚至还有黑色的墨菊，在这秋日的夕阳下，世上还有什么花能开得比菊花更艳丽？

秋天本来就是属于菊花的。

沈璧君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瞧见过这么多菊花，这么美丽的菊花，到了这里，她才知道以前见过的菊花，简直就不能算是菊花。

四面的山峰挡住了北方的寒气，虽然已近深秋，但山谷中的风吹在人身上，仍然是那么温柔。

天地间充满了醉人的香气。

绿草如茵的山坡上，铺着条出自波斯名手的毡子，毡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鲜果，还有一大盘已蒸得比胭脂还红的螃蟹。

沈璧君身上穿着比风还柔软的丝袍，倚在三四个织锦垫子上，面对着漫天夕阳，无边美景，嘴里啜着杯已被泉水冻得凉沁心肺的甜酒，全身都被风吹得懒洋洋的，但是她的心，却乱得可怕。

她愈来愈不懂得小公子这个人了。

这些日子，小公子给她吃的是山珍海味，给她喝的是葡萄美酒，给她穿的是最华丽、最舒服的衣裳，用最平稳的车，最快的马，载她到景色最美丽的地方，让她享受尽人世间最奢侈的生活。

但是她的心里，却只有恐惧，她简直无法猜透这人对她是何居心，她愈来愈觉得这人可怕。

尤其令她担心的，是萧十一郎。

她每次见到他的时候，他看来都仿佛很快乐，但她却看得出他那双发亮的眼睛已渐渐暗淡，那种野兽般的活力也在慢慢消失。

他究竟在受着怎么样的折磨？

他的伤势是否已痊愈？

沈璧君有时也在埋怨自己，为什么现在想到萧十一郎的时候愈来愈多，想到连城璧的时候反而少了？

她只有替自己解释！

“这只不过是因为我对他有内疚，我害了他，他对我的好处，我这一生中只怕永远也无法报答。”

萧十一郎终于出现了。

他从山坡下的菊花丛中，慢慢地走了出来，漆黑的头发披散着，只束着根布带，身上披着件宽大的、猩红色的长袍，当胸绣着条栩栩如生的墨龙，衣袂被风吹动，这条龙就仿佛在张牙舞爪，要破云飞出。

他两颊虽已消瘦，胡子也更长了，但远远望去，他看来仍是那么魁伟，那么高贵，就像是位上古时君临天下的帝王。

小公子倚在他身旁，扶着他，显得更娇小，更美丽。

有时甚至连沈璧君都会觉得，她的女性娇柔，和萧十一郎的男性粗犷，正是天生的一对。

“可惜她只不过是看来像个女人而已，其实却是条毒蛇，是条野狼，无论谁遇见她，都要被她连皮带骨一齐吞下去！”

沈璧君咬着牙，心里充满了怨恨。

但等她看到萧十一郎正在对她微笑时，她的怨恨竟忽然消失了，这是为了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

小公子也笑了，娇笑着道：“你瞧你，我叫你快点换衣服，你偏不肯，偏要缠着我，害得人家在这里等我们，多不好意思。”

这些话就像是一根根针，在刺着沈璧君。

萧十一郎真的在缠她？

他难道真的已被她迷住了，已拜倒在她裙下？

“但这也许只不过是她在故意气我的，我为什么要上她的当？何况，他又不是我的什么人，我根本就没有理由生气的。”

沈璧君垂下头，尽力使自己看来平静些。

他们已在她对面坐下。

小公子又在娇笑着道：“你看这里的菊花美不美？有人说，花是属于女人的，因为花有女性的妩媚，但菊花却不同。”

她用一根银锤，敲开了一只蟹壳，用银勺挑出了蟹肉，温柔地送入萧十一郎嘴里，才接着道：“只有菊花是男性化的，它的清高如同诗人隐士，它不在春天和百花争艳，表示它的不同流俗，它不畏秋风，正象征着它的倔强……”

她又倒了杯酒，喂萧十一郎喝了，柔声道：“我带你到这里来，就因为知道你一定是喜欢菊花的，因为你的脾气也正如菊花一样。”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唯一喜欢菊花的地方，就是将它一瓣瓣剥下来，和生鱼片、生鸡片一齐放在水里煮，然后再配着竹叶青吃下去。”

他笑了笑，接着道：“别人赏花用眼睛，但我却宁可用嘴。”

小公子笑道：“你这人真煞风景。”

她吃吃地笑着，倒在萧十一郎怀里，又道：“但我喜欢你的地方，也就在这里，你无论做什么都和别人完全不同的，世上也许会有第二个李白，第二个项羽，但绝不会有第二个萧十一郎，像你这样的男人，若还有女孩子不喜欢你，那女孩子一定是个白痴。”

她忽然转过脸，笑眯眯地瞧着沈璧君，道：“连夫人，你说我的话对不对？”

沈璧君冷冷道：“我已经不是女孩子了，对男人更没有研究，我不知道。”

小公子非但一点也不生气，反而笑得更甜了，道：“一个女人若是不懂得男人，男人又怎么会喜欢她呢？我本来正在奇怪，连公子有这么样一个美丽的夫人，怎会舍得一个人走呢？现在我才明白，原来是因为……”

她这话虽然没有说完，但意思却已很明白。

沈璧君虽然不想生气，却也不禁气得脸色发白。

小公子倒了杯酒，笑道：“这酒倒不错，是西凉国来的葡萄酒，连夫人为何不尝尝？连夫人总不至于连酒都不喝吧，否则这辈子岂非完全白

活了。”

沈璧君闭着嘴，闭得很紧。

她生怕自己一开口就会说出难听的话来。

小公子道：“连夫人莫非生气了？我想不会吧？”

她眼波流动瞟着萧十一郎，接着道：“我若坐在连公子身上，连夫人生气还有些道理，但是他……连夫人总不会为他生我的气，吃我的醋吧？”

沈璧君气得指尖都已飞冷，忍不住抬起头——

她本连瞧都不敢瞧萧十一郎的，但这一抬起头，目光就不由自主瞧到萧十一郎的脸上。

她这才发现萧十一郎不但脸色苍白得可怕，目中也充满了痛苦之色，甚至连眼角的肌肉都在不停地抽搐地着。

他显然正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

萧十一郎本不是个会将痛苦轻易流露出来的人。

沈璧君立刻就忘了小公子尖刻的讥讽，颤声问道：“你的伤，是不是……”

萧十一郎笑了，大声道：“什么？那点伤我早已忘了。”

沈璧君迟疑着，突然冲了过去。

她的脚还是疼得很——有时虽然麻木得全无知觉，但有时却又往往会在梦中将她疼醒。

她全身的力气，都似已从这脚上的伤口中流了出去，每次她想自己站起来，都会立刻跌倒。

但现在，她什么都忘了。

她冲过去，一把拉开了萧十一郎的衣襟。

她立刻忍不住惊呼出声来。

很少有人会听到如此惊惧，如此凄厉，如此悲哀的呼声——

萧十一郎的胸膛，几乎已完全溃烂了，伤口四周的肉，已烂成了死

黑色，还散发着一阵阵恶臭，令人作呕。

现在沈璧君才知道他身上为什么总是穿着宽大的袍子，为什么总是带着种很浓烈的香气。

原来他就是为了要掩隐这伤势，这臭气。

就算心肠再硬的人，看到他的伤势，也绝不忍再看第二眼的。

沈璧君的心都碎了。

沈璧君虽然不懂得医道，却也知道这情况是多么严重，这种痛苦只要是血肉之躯就无法忍受。

但萧十一郎每次见到她的时候，却还是谈笑自若。

他难道真是铁打的人么？

又有谁能想象他笑的时候是在忍受着多么可怕的痛苦？

他这样做是为了谁？为了什么？

沈璧君再也忍不住，伏倒在他身上放声痛哭起来。

小公子摇着头道：“好好的怎么哭了？这么大的人，都快生孩子了，动不动就哭，也不怕人家瞧见笑话么？”

沈璧君用力咬着嘴唇，嘴唇已咬得出血，瞪着小公子颤声道：“你……你好狠的心！”

小公子又笑了，道：“我好狠的心？你难道忘了是谁伤了他的？是你狠心？还是我狠心？”

沈璧君全身都颤抖起来，道：“你眼看他的伤口在溃烂，为什么不为他医治？”

小公子叹道：“他处处为你着想，为了救你，连自己性命都不要了，但他对我呢？一瞧见我，就恨不得要我的命。”

她叹了口气，道：“他对我只要有对你一半那么好，我就算自己挨一千刀、一万刀，也舍不得伤他一根毫发，可是现在，杀他的人却是你，你还有脸要我为他医治？我真不懂这句话你是怎么好意思说出口来的？”

沈璧君嘶声道：“你不肯救他也罢，为什么还要他喝酒？要他吃这些海味鱼虾？”

小公子道：“那又有什么不好？我就是因为对他好，知道他喜欢喝

酒，就去找最好的酒来，知道他好吃，就为他准备最新鲜的海味，就算是世上最体贴的妻子，对她的丈夫也不过如此了，是不是？”

沈璧君道：“但你明明知道酒和鱼虾都是发的，受伤的人最沾不得这些东西，否则伤口一定会溃烂，你明明是在害他！”

小公子淡淡道：“我只知道我并没有伤他，只知道给他吃最好吃的东西、喝最好的酒，别的事，我什么都不知道。”

沈璧君牙齿打战，连话都说不出了。

萧十一郎一直在凝注着她，那双久已失却神采的眼睛，也不知为了什么突又明亮了起来。

直到这时，他才笑了，柔声道：“一个人活着，只要活得开心，少活几天又有何妨？长命的人难道就比短命的快活？有的人活得愈久愈痛苦，这种人岂非生不如死？只要能快快乐乐地活一天，岂非也比在痛苦中活一百年有意义得多。”

小公子拍手笑道：“不错，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萧十一郎果然不愧为萧十一郎！若为了一点伤口，就连酒都不敢喝了，那他就不是萧十一郎了！”

她轻抚着萧十一郎的脸，柔声道：“只要你活着一天，我就会好好地对你，尽力想法子令你快乐，无论你要什么，无论你想到哪里去，我都答应你。”

萧十一郎微笑着道：“你真的对我这么好？”

小公子道：“当然是真的，只要瞧见你快乐，我也就开心了。”

她遥注着西方的晚霞，柔声接着道：“我只希望你能多活些日子，能多活几天也好……”

晚霞绚丽。

但这也只不过是说：黑暗已经不远了。

沈璧君望着夕阳下的无边美景，又不禁泪落如雨。

萧十一郎神思也似飞到了远方，缓缓道：“我既不是诗人，也不是名士，只不过是个在荒野中长大的野孩子，在我眼中看来，世上最美丽的地方，就是那无边无际的旷野，寸草不生的荒山，就连那漫山遍野的沼气毒瘴，也比世上所有的花朵都可爱得多。”

小公子失笑道：“你真是个与众不同的人，连想法也和别人完全不同。”

萧十一郎笑道：“就因为我是个怪人，所以你才会喜欢我，是么？”

小公子伏在他膝上，柔声道：“一点也不错，所以我无论什么事都依你，你若真想到那种地方去，我们现在就走。”

萧十一郎长长吐出口气，道：“只要我能再回到那里，就算立刻死了，也没什么关系！”

小公子道：“好，我答应你，我一定让你活着回到那里，然后……”

萧十一郎打断了她的话，悠悠道：“然后再让我死在那里，是么？”

穷山，恶谷。

山谷间弥漫着杀人的瘴气。

谎言必定动听，毒如蛇蝎的女人必是人间绝色，致命的毒药往往甜如蜜，杀人的桃花瘴，也正是奇幻绚丽、令人目眩神迷。

但忠言必逆耳，良药也是苦口的。

这是什么道理？

难道这就是“造化弄人”？还是上天有意在试探人类的良知？

沈璧君想不通这道理。

若说天道是最公平的，为什么往往令好人都坎坷终生、受尽折磨，坏人却往往能享尽荣华富贵？

若说“善恶到头终有报”，为什么小公子这种人能逍遥自在地活下去，萧十一郎反得死？

后面是寸草不生的削壁，前面是深不可测的绝壑。

萧十一郎嘴里又在低低哼着那首歌，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听来，曲调显得更凄凉、更悲壮，也更寂寞。

但他的神色却是平静的，就仿佛流浪天涯的游子，终于又回到了家乡。

小公子一直在凝视着他，忍不住问道：“你真是在这地方长大的

么？”

萧十一郎道：“嗯。”

小公子叹了口气，道：“一个人要在这种地方活下去，可真不容易。”

萧十一郎嘴角忽然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悠悠道：“活着本就比死困难得多。”

小公子眼波流动道：“但千古艰难唯一死，有时也不如你想象中那么容易。”

萧十一郎道：“只有那些不想死的人，才会觉得死很苦。”

小公子眨着眼，笑道：“你难道真想死？我倒不信。”

萧十一郎淡淡道：“老实说，我根本没有仔细去想过，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想死，还是想活。”

小公子缓缓道：“但死既然是那么方便的事，你若真想死，又怎会活到现在？”

萧十一郎不说话了。

小公子笑了笑，道：“你还想再往上面走么？看来这里已好像是路的尽头，再也走不上去了。”

萧十一郎沉默了很久，喃喃道：“不错，这里明明已到了尽头，我为什么还要想往上走？……为什么还要想往上走……”

他忽然向小公子笑了笑，道：“我想一个人在这里站一会儿，想想小时候的事。”

小公子道：“你站不站得稳？”

萧十一郎道：“你为何不让我试试？”

小公子眼珠子转了转，终于放开了扶着他的手，笑道：“小心些呀！莫要掉下去，连尸首都找不着，活着的萧十一郎我虽然见过了，但死了的萧十一郎是什么样子，我也想瞧瞧的。”

萧十一郎笑道：“死人虽比活人听话，但却一定没有活人好看，你若瞧见，只怕会变得讨厌我了，我何必让你讨厌呢？”

他又回头向沈璧君笑了笑，忽然跃身向那深不可测的绝壑中跳了下去……

沈璧君全身都凉透了。

萧十一郎果然是存心来这里死的！

“是我害了他！是我害了他……”

这声音就像是霹雳，一声声在她耳边响着！

“他死了，我却还有脸活着……我怎么对得起他？我又能活多久，还有谁会来救我……”

想到小公子的手段，沈璧君再也不想别的，用尽全身气力，推开了扶着她的人，也纵身跳入了那万丈绝壑中。

奇怪的是，在她临死的时候，竟没有想到连城璧。

她也不想想自己死了后，连城璧会怎么样？

难道连城璧就不会为她悲伤？

小公子站在削壁边，垂首望着那弥漫在绝壑中的沼气和毒瘴，面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突然拾起一块很大的石头，抛了下去。

又过了很久，才听到下面传上来“扑通”一响。

小公子面上这才露出了一丝微笑。

她笑得仍然是那么天真，那么可爱，就像是个小孩子……

死，有时的确也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沈璧君居然还是没有死。

她跳下来的时候，很快就晕了过去，并没有觉得痛苦。

她醒来时才痛苦。

绝壑下，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沼泽，没有树木，没有花草，没有生命，有的只是湿泥、臭水和迷雾般的沼气。

沈璧君整个人都已被浸入泥水中。

但她却没有沉下去，因为这沼泽简直就像是一大盆糨糊，也正因为这缘故，所以她从那么高的地方跳下来也没有摔死。

最奇怪的是，她整个人泡在这种湿泥臭水中，非但一点也不难受，反而觉得很舒服，就连足踝上的伤口都似已不疼了。

这沼泽中的泥水竟似有种神奇的力量，能减轻人的痛苦。

沈璧君惊异着，忽然想起了萧十一郎对她说的故事！

“我曾经看到过一匹狼，被山猫咬得重伤之后，竟跃入一个沼泽中去，那时我还以为它是在找自己的坟墓，谁知它在那沼泽中躺了两天，反而活了，原来它早已知道有许多种药草腐烂在那沼泽里，能治好它的伤势，它早已知道该如何照顾自己。”

沈璧君的心跳了起来。

她耳旁似又响起了萧十一郎那低沉的语声，在慢慢地告诉她：“其实人也和野兽一样，若没有别人照顾，就只好自己照顾自己了……”

难道这沼泽就是那匹狼逃来治伤的地方？

这沼泽既能治好那匹狼的伤，是否也能治好萧十一郎的伤？

原来他并不是想到这里来死的！

虽然这里是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穷山绝壑，虽然四面都瞧不到一样有生命之物，虽然她的人还浸在又脏又臭的泥水中，虽然她还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活下去，虽然她就算能活下去，也未必能走出这绝壑，但沈璧君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如此开心、如此兴奋过。

因为她知道萧十一郎必定也还没有死！

她本来几乎已忍不住要大声呼唤起来，但一想小公子可能还在上面听着，就只有闭住了嘴。

她只有在心里呼唤：“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在哪里？”

只要还能看到萧十一郎，所有的牺牲都值得，所有的痛苦也都可忍受了。

她挣扎着，划动手脚，想将头抬高些。

她确信萧十一郎必定也在附近，她希望能看到他。

只要能看到他，她就不会再觉得寂寞、绝望、无助……

谁知她不动还好些，这一动她身子反而更向下沉陷。

泥沼浓而黏，表面有种张力，所以她虽然从那么高的地方跌下来，也并没有完全陷入泥沼中。

现在她一挣扎，泥沼中就仿佛有种可怕的力量在将她往下拖，她挣扎得愈厉害，陷落得愈快。

忽然间，她全身都已陷入泥沼中，呼吸也立刻困难起来，浓而黏的泥水就像是一双魔手，已扼住了她的咽喉。

她只要再往下陷落一两寸，口鼻就也要陷入泥沼中。

现在她就算还想呼喊，也喊不出声音了。

她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持多久，只知道那最多也只不过是片刻间的事了。

她本已决心想死的，现在却全心全意地希望能再多活片刻。

若能再多活片刻，说不定就能再见萧十一郎一面。

“但见不见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我知道并没有害死他，只要他还能好好地活下去，我就算立刻死，也死得心安了。我能平平静静问心无愧地死在这里，上天已算对我不薄，我还求什么？”

到现在，她才想起连城璧。

但她知道连城璧一定会照顾自己的，无论有没有她，连城璧都会同样活下去，而且活得很光荣，活得很好。

她当然也想到了腹中的孩子。

大多数女人都会将孩子看得比自己还重要，这是母性，也正是女性的荣光，人类的生命也正因为这缘故才能永远延续。

但孩子若还没有出世，就完全不同了。

女人对自己还没有生出来的孩子，绝不会有很深的感情、很大的爱心。

因为这时她的母性还未完全被引发。

这是人性。

母性是完美的，至高无上的，完全不自私、不计利害、不顾一切，也绝不要求任何代价。

但人性却是有弱点的。

沈璧君闭上了眼睛……

一个人若真能安安心心、平平静静地死，有时的确比活着还幸运，这世界上，真能死而无憾的人并不多。

沈璧君也并不是不想活了，只不过她知道已没法子再活下去。

这是绝地，她已陷入绝境，已完全绝望。

但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了一个很熟悉的声音。

是萧十一郎的声音："不要动，千万不能动。"

这声音竟似就在她的耳畔。

沈璧君狂喜着，忍不住想扭过头去瞧他一眼。

但萧十一郎已接着道："也千万不要转头来看我，尽量将自己放松，全身都放松，就好像你现在正躺在一张最舒服的床上，躺在你母亲的怀里，完全无忧无虑，什么都不要去想，绝没有任何人能伤害你。"

他说得很慢，每个字都说得很慢，声音中仿佛有种奇异的力量，能令人完全安定下来，完全信任他。

沈璧君轻轻叹了口气，道："我能说话么？"

萧十一郎道："要说得很轻、很慢，我能听得到的。"

这声音更近了。

沈璧君道："我可以不动，也可以放松自己，但却没有法子不想。"

萧十一郎道："想什么？"

沈璧君道："我在想，假如我们动一动就会陷下去，岂非要永远被困死在这里？你难道也想不出法子脱身？"

萧十一郎道："自然是有法子的。"

沈璧君柔声道："只要你有法子能脱身，我就安心了，我无论怎么样都没关系。"

她这句话还未说完，就瞧见了萧十一郎那双发亮的眼睛。

这本是双倔强而冷酷的眼睛，有时虽然也会带着些调皮的神色，带着些讥诮的笑意，却从来没有露出过任何一种情感。

现在这双眼睛里却充满了喜悦、欣慰、感激……

沈璧君的脸红了。

她说那句话的时候，并没有瞧萧十一郎，所以她才情不自禁吐露了真情。若是已瞧见他，她只怕就不会有这种勇气。

但现在萧十一郎却距离她这么近。

她几乎已能感觉到萧十一郎的呼吸。

萧十一郎也避开了她的目光，道："你本来看不到我的，现在却看到了，是不是？"

沈璧君道："嗯。"

萧十一郎道："我一直都没有动过，否则早已沉下去了，我既没有动，又怎会移动到这里来了呢？"

沈璧君自然不知道原因。

萧十一郎道："这泥沼看来虽是死的，其实却一直在流动着，只不过流动得很慢、很慢，所以我们才感觉不出。"

他接着道："就因为我完全没有动，所以才会随着泥沼的流动漂了过来，若是一挣扎，就只会往下陷落，所以你才一直停留在这里。"

沈璧君没有说话。

但她的心里却在暗自庆幸："若是我也没有挣扎，也随着泥沼在往前流动，我现在怎会看到你？"

萧十一郎道："前面不远，就是陆地，只要我们能忍耐到那里，就得救了……那也用不着多久，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的，是不是？"

他目光不由自主转了过来，凝注着沈璧君的眼睛。

沈璧君也不由自主凝注着他的眼睛。

她还是没有说话，但她的眼睛却仿佛在说："为了你，我一定能做到的。"

从眼睛里说出的话，也正是自心底发出的声音，这种声音眼睛既瞧不见，耳朵更无法听到。

能听到这种声音的人并不多。

这种声音也是用“心”来听的。

萧十一郎却听到了。

过了很久很久，沈璧君才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知道我错了。”

萧十一郎道：“什么事错了？”

沈璧君道：“我本来以为天道不公，常常会故意作践世人，现在才知道，老天毕竟是有眼睛的。”

萧十一郎缓缓道：“不错，所以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时，都不能忘记天上有双眼睛随时随地都在瞧着你。”

没有声音，没有动静，没有生命，天地间一切仿佛都是死的。

泥沼也是死的，谁也感觉不出它在流动。

“它真能将我们带到陆地上去么？”

沈璧君并没有问，也不着急。

她的心很平静，此时，此刻，此情，此境，她仿佛就已满足；是死是活，她似已完全不放在心上。

她只怕萧十一郎这双发亮的眼睛看透她的心。

她只怕萧十一郎感觉出她的心愈跳愈快，呼吸愈来愈急促。

她一定要找些话来说。

但说什么呢？

萧十一郎忽然道：“你可知道这次是谁救了我们？”

沈璧君道：“自然是……是你。”

她忽然发觉萧十一郎的呼吸也很急促。

她的心更慌了。

萧十一郎道：“不是我。”

沈璧君道：“不是你？是谁？”

萧十一郎道：“是狼。”

只有在这一瞬间，他目光仿佛是瞧着很远的地方，缓缓接着道：“我第一次到这里来，就是狼带我来的。”

沈璧君道：“我听你说过那故事。”

萧十一郎道：“是狼告诉我，这泥沼中有种神奇的力量可以治愈人的伤势，是狼教我学会如何求生，如何忍耐。”

沈璧君轻叹道：“要学会这两个字，只怕很不容易。”

萧十一郎道：“但一个人若要活下去，就得忍耐……忍受孤独，忍受寂寞，忍受轻视，忍受痛苦，只有从忍耐中才能寻得快乐。”

沈璧君沉默了很久，柔声道：“你好像从狼那里学会了很多事？”

萧十一郎道：“不错，所以我有时非但觉得狼比人懂得多，也比人更值得尊敬。”

沈璧君道：“尊敬？”

萧十一郎道：“狼是世上最孤独的动物，为了求生，有时虽然会结伴去寻找食物，但吃饱之后，就立刻又分散了。”

沈璧君道：“你难道就因为它们喜欢孤独，才尊敬它们？”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它们比人能忍受孤独，所以它们也比人忠实。”

沈璧君道：“忠实？”

用“忠实”两字来形容狼，她实在闻所未闻。

萧十一郎道：“只有狼才是世上最忠实的配偶，一夫一妻，活着时从不分离，公狼若死了，母狼宁可孤独至死，也不会另寻伴侣，母狼若死了，公狼也绝不会另结新欢。”

他目中又露出了那种尖锐的讥诮之意，道：“但人呢？世上有几个忠于自己妻子的丈夫？抛弃发妻的比比皆是，有了三妻四妾，还沾沾自喜，认为自己了不起；女人固然好些，但也好不了多少，偶尔出现一个能为丈夫守节的寡妇，就要大肆宣扬，却不知每条母狼都有资格立个贞节牌坊的。”

沈璧君不说话了。

萧十一郎又道：“世上最亲密的，莫过于夫妻，若对自己的配偶都不忠实，对别人更不必说了，你说狼是不是比人忠实得多？”

沈璧君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但狼有时会吃狼的。”

萧十一郎道：“人呢？人难道就不吃人么？”

他冷冷接着道：“何况，狼只有在饥饿难耐，万不得已时，才会吃自己的同类，但人吃得很饱时，也会自相残杀。”

沈璧君叹了口气，道：“你对狼的确知道得很多，但对人却知道得太少了。”

萧十一郎道：“哦？”

沈璧君道：“人也有忠实的，也有可爱的，而且善良的人永远比恶人多，只要你去接近他们，就会发现每个人都有他可爱的一面，并非像你想象中那么可恶。”

萧十一郎也不说话了。

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何要说这些话。

难道他也和沈璧君一样，生怕被人看破他的心事，所以故意找些话来说？

难道他想用这些话警戒自己？

沈璧君道：“你为什么只喜欢说狼？为什么不说说你自己？”

萧十一郎道：“我？我有什么好说的！”

沈璧君道：“譬如说，你为什么会叫萧十一郎？难道你还有十个哥哥姐姐？”

萧十一郎道：“嗯。”

沈璧君道：“这么说，你岂非一点也不孤独？”

萧十一郎道：“嗯。”

沈璧君道：“你的兄弟姐妹们呢？都在哪里？”

萧十一郎道：“死了，全都死了！”

他目中忽又充满了悲愤恶毒之意，无论谁瞧见他这种眼色，都可想

象出他必有一段悲惨的往事。

沈璧君只觉心里一阵刺痛——

在这一刹那间，她忽然觉得萧十一郎还是个孩子，一个无依无靠、孤苦伶仃的孩子，需要人爱护，需要人照顾……

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泥沼果然是在流动着的。

前面果然是陆地。

但沈璧君却绝未梦想到这地方竟是如此美丽。

千百年前，这里想必也是一片沼泽，土质自然特别肥沃。

再加上群山合抱，地势又极低，是以寒风不至，四季常春，就像是上天特意要在这苦难的世界中留下一片乐土。

在别的地方早已凋零枯萎了的草木，这里却正欣欣向荣，在别的地方难以生长的奇花异草，这里却满目皆是。

就连那一道自半山流下来的泉水，都比别地方分外清冽甜美。

沈璧君本来是最爱干净的，但现在她却忘记了满身的泥污，一踏上这块土地，就似已变得痴了。

足足有大半刻的工夫，她就痴痴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长长吐出口气，道："我真想不到世上还有这种地方，只怕也唯有你这种人才能找得到。"

萧十一郎道："我也找不到，是……"

沈璧君笑了，打断了他的话，嫣然笑道："是狼找到的，我知道……"

她忽又发现在泉水旁的一片不知名的花树丛中，还有间小小的木屋，一丛浅紫色的花，从屋顶上长了出来。

她仿佛觉得有些失望，轻叹着道："原来这里还有人家。"

萧十一郎凝注着她，缓缓道："除了你和我之外，这里只怕不会再有别的人了……你也许就是踏上这块土地的第二个人。"

沈璧君的脸似又有些发红，轻轻地问道：“你没有带别的人来过？”

萧十一郎摇了摇头。

沈璧君道：“但那间屋子……”

萧十一郎道：“那屋子是我盖的，假如每个人都一定要有个家，那屋子也许就可算是我的家。”

他淡淡地笑了笑，又道：“自从我第一眼看到这个地方，我就爱上它了，以后每当我觉得疲倦、觉得厌烦时，我就会到这里来静静地待上一两个月，每次我离开这里的时候，都会觉得自己像是已换了个人似的。”

沈璧君道：“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在这里多住些时候？为什么不永远住下去？”

萧十一郎没有说话。

沈璧君的眼睛里发着光，又道：“这里有花果，有清泉，还有如此肥沃的土地，一个人到了这里，就什么事都再也用不着忧虑了，你为什么不在这里快快乐乐地过一生，为什么还要到外面去惹那些烦恼？”

萧十一郎沉默了很久，才笑了笑，道：“这也许只因为我是个天生的贱骨头。”

他笑得是那么凄凉，那么寂寞。

沈璧君忽然明白了！

无论多深的痛苦和烦恼，都比不上“寂寞”那么难以忍受。

这里纵然有最美丽的花朵，最鲜甜的果子，最清冽的泉水，却也填不满一个人心里的空虚和寂寞。

萧十一郎缓缓道：“所以我总觉得有很多地方都不如狼，它们能做到的事，我无论如何也做不到。”

沈璧君柔声道：“这只因为你根本就不是狼，是人……一条狼若勉强要做人的事，也一定会被它的同伴看成呆子，是么？”

萧十一郎又沉默了很久，喃喃道：“不错，人是人，狼是狼，狼不该学人，人为什么要去学狼呢？”

他忽然笑了，道：“我已有很久没到这里来，那屋子里的灰尘一定已经有三寸厚，我先去打扫打扫，你……你能走动了么？”

沈璧君嫣然道：“看来老天无论对人和对狼都同样公平，我在那泥沼

里泡了半天，现在伤势也觉得好多了。”

萧十一郎笑道：“好，你若喜欢，不妨到那边泉水下去冲洗冲洗，我就在屋子里等你。”

“我就在屋子里等你。”

这自然只不过是很普通的一句话，萧十一郎说这句话的时候，永远也不会想到这句话对沈璧君的意义有多么重大。

沈璧君这一生中，几乎有大半时间是在等待中度过的。

小的时候，她就常常坐在门口的石阶上，等待她终年游侠在外的父母回来，常常一等就是好几天，好几个月。等着看她父亲严肃中带着慈爱的笑容，等着她母亲温柔的拥抱，亲切的爱抚……

直到有一天，她知道她的父母永远再也不会回来了。

那天她没有等到她的父母，却等到了两口棺材。

然后，她渐渐长大，但每天还是在等待中度过的。

早上，她很早就醒来，却要躺在床上等照顾她的奶妈叫她起来，带她去见她的祖母请安。

请过安之后，她就要等到午饭时才能见到祖母了，然后再等着晚饭，每天只有晚饭后那一两个时辰，才是她最快乐的时候。

那时她的祖母会让她坐在脚下的小凳子上，说一些奇奇怪怪的故事给她听，告诉她一些沈家无敌金针的秘诀，有时还会剥一个枇杷，几瓣橘子喂到她嘴里，甚至还会让她摸摸她那日渐稀疏的白发，满是皱纹的脸。

只可惜那段时候永远那么短，她又得等到明天。

她长得愈大，就觉得等待的时候愈多，但那时她等的已和小时不同，也不再那么盼望晚饭的那段短暂的快乐。

她等的究竟是什么呢？连她自己也不知道。

也许她也和世上所有别的女孩子一样，是在等待着她心目中的如意郎君，骑着白马来接她上花轿。

她比别的女孩子运气都好，她终于等到了。

连城璧实在是个理想的丈夫，既温柔，又英俊，而且文武双全，年少多金，在江湖中的声望地位更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无论谁做了他的妻子，不但应该觉得满足，而且应该觉得荣耀。

沈璧君本也很知足了。

但她还是在等，常常倚着窗子，等待她那位名满天下的丈夫回来，常常一等就是好几天，好几个月……

在等待的时候，她心里总是充满了恐惧，生怕等回来的不是她那温柔多情的丈夫，而是一口棺材。

冷冰冰的棺材！

对于“等”的滋味，世上只怕很少有人能比她懂得更多，了解得更深。

她了解得愈深，就愈怕等。

怎奈她这一生中却偏偏总是在等别人，从来也没有人等她。

直到现在，现在终于有人在等她了。

她知道无论她要在这里停留多久，无论她在这里做什么，只要她回到那边的屋子里，就一定有人在等着她。

虽然那只不过是间很简陋的小木屋，虽然那人并不是她的什么人，但就这份感觉，已使她心里充满了安全和温暖之意。

因为她知道自己并不是孤独的，并不是寂寞的。

泉水虽然很冷，但她身上却是暖和的。

她很少有如此幸福的感觉。

除了一张木床外，屋子里几乎什么都没有，显得说不出的冷清，说不出的空虚，每次萧十一郎回到这里来，开始时也许会觉得很宁静。

但到了后来，他的心反而更乱了。

他当然还可以再做些桌椅和零星的用具，使这屋子看来不像这么冷清，但他却并没有这么样做。

因为他知道，屋子里的空虚虽可以用这些东西填满，但他心里的空

虚，却是他自己永远无法填满的。

直到现在——

这屋子虽然还是和以前同样的冷清，但他的心，却已不再空虚寂寞，竟仿佛真的回到家了。

这是他第一次将这地方当作“家”！

他这才知道“回家”的感觉，竟是如此甜蜜，如此幸福。

他虽然也在等着，但心里却很宁静。

因为他知道他等的人很快就会回来，一定会回来……

屋子里只要有个温柔体贴的女人，无论这屋子是多么简陋都没关系了，世上只有女人才能使一间屋子变成一个“家”。

世上也只有女人才能令男人感觉到家的温暖。

所以这世上不能没有女人。

大多数男人都有种“病”——懒病。

能治好男人这种病的，也只有女人——他爱的女人。

也不知为了什么，萧十一郎忽然变得勤快起来了。

木屋里开始有了桌子、椅子，床上也有了柔软的草垫，甚至连窗户上都挂起了竹帘子。

虽然萧十一郎并不住在这屋子里，每天晚上，他还是睡在外面的石岩上，但他却还是认为这屋子就是他的家，所以他一定要将这家弄得漂漂亮亮、舒舒服服的。

因为这是他第一次有了个家。

现在，桌上已有了花瓶，瓶中已有了鲜花。

吃饭的时候已有了杯、盘、碗、盏，除了那四时不断的鲜果外，有时甚至还会有一味煎鱼，一盘烤得很好的兔肉，一杯用草莓或是葡萄酿成的酒，虽然没有盐，但他们还是吃得津津有味。

萧十一郎有双很巧的手。

普普通通一块木头，到了他手里，很快就会变成一只很漂亮的花

瓶、一个很漂亮的酒杯。

泉水中的鱼、草丛中的兔，只要他愿意，立刻就会变成他们的晚餐，沈璧君用细草编成的桌布，使得他们的晚餐看来更丰富。

他们的伤，也好得很快。

这固然是因为泥沼中有种神奇的力量，但情感的力量却更神奇、更伟大；世上所有的奇迹，都是这种力量造成的。

有一天早上，萧十一郎张开眼睛的时候，看到沈璧君正将一张细草编成的“被”轻轻盖在他身上。

看到他张开眼睛，她的脸就红了，垂下头道：“晚上的露水很重，还是凉得很……”

萧十一郎瞧着她，似已忘了说话。

沈璧君头垂得更低，道：“你为什么不再盖间屋子？否则你在外面受着风露，我却住在你的屋子里，又怎能安心？”

于是萧十一郎就更忙了。

原来的那间小木屋旁又搭起了屋架……

人，其实并不如自己想象中那么聪明，往往会被眼前的幸福所陶醉，忘了去想这种幸福是否能长久。

第十六章　柔肠寸断

有一天，萧十一郎去汲水的时候，忽然发现沈璧君一个人坐在泉水旁，垂头瞧着自己的肚子。

她像是完全没有发觉萧十一郎已走到她身旁。

萧十一郎忍不住问道：“你在想什么？”

沈璧君似乎吃了一惊，脸上立刻发生了一种很奇怪的变化，过了很久才勉强笑了笑，道：“没有，我什么都没有想。”

萧十一郎没有再问下去。

他方才问出了那句话，已在后悔了。

因为他知道女人在说“什么都没有想”的时候，其实心里必定在想着很多事，很多她不愿被别人知道的事。

这些事却又偏偏是别人一定会猜得出来的。

萧十一郎当然知道沈璧君在想什么。

第二天，沈璧君就发现那间已快搭成的屋子又拆平了。

那几罐还没有酿成的酒也空了。

萧十一郎坐在树下，面上还带着酒意，似乎一夜都未睡过。

沈璧君的心忽然跳得快了起来。

她已隐隐感觉到有什么不幸的事将要发生。

嗫嚅着问道：“你……你为什么要将屋子拆了？”

萧十一郎面上一点表情也没有，甚至瞧也没有瞧她一眼，只是淡淡地道：“既然已没有人住了，为什么不拆？”

沈璧君道：“怎……怎么会没有人住？你……”

萧十一郎道：“我已要走了。”

沈璧君全身都似已忽然凉透，嗄声道：“走？为什么要走？这里不是你的家么？”

萧十一郎道：“我早已告诉过你，我没有家，而且是个天生的贱骨头，在这里待不上两个月，就想出去惹惹麻烦了。”

沈璧君的心像是有针在刺着，忍不住道：“你说的这是真话？”

萧十一郎道：“我为什么要说谎？这种日子我本来就过不惯的。”

沈璧君道：“这种日子有什么不好？”

萧十一郎冷冷道：“你认为好的，我未必也认为好，你和我根本就不同，我天生就是个喜欢惹麻烦找刺激的人。”

沈璧君眼圈儿已湿了，道：“可是我……”

萧十一郎道：“你也该走了，该走的人，迟早总是要走的。”

沈璧君虽然在勉强忍耐着，但眼泪还是忍不住流了下来。

她忽然明白了萧十一郎的意思。

“他并不是真的想走，只不过知道我要走了。”

“我本来就没法子永远待在这里。”

“该走的人，迟早总是要走的。”

“我就算想逃避，又能逃避到几时？”

沈璧君咬了咬牙，道：“我们什么时候走？”

萧十一郎道：“现在就走。”

沈璧君道：“好。”

她忽然扭转头，奔回木屋，木屋中立刻就传出了她的哭声。

萧十一郎面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

风吹在他身上，还是暖洋洋的。

但外面的湖水却已结冰了……

出了这山谷，沈璧君才知道现在已经是冬天！

冬天来得实在太快了。

道路上已积满冰雪，行人也很稀少。

萧十一郎将山谷中出产的桃子和梨，拿到城里的大户人家去卖了几两银子——在冬天，这种水果的价值自然特别昂贵，他要的价钱虽不太高，却已足够用来做他们这一路上的花费了。

于是他就雇了辆骡车，给沈璧君坐。

他自己却始终跨在车辕外。

沈璧君这才知道：原来“大盗”萧十一郎所花的每一文钱，都是正正当当、清清白白，用自己劳力换来的。

他纵然出手抢劫过，为的却是别的人、别的事。

沈璧君这才知道“大盗”萧十一郎原来是这么样一个人。

若非她亲眼瞧见，简直不信世上会有这种人存在。

她对萧十一郎的了解虽然愈来愈深，距离却似愈来愈远。

在那山谷中，他们本是那么接近，接近得甚至可以听到对方的心声。

他一出了山谷，他们的距离立刻就远了。

“难道我们真的本来就是生活在两个世界中的人？”

雪，下得很大，已下了好几天。

山下的小客栈中，除了他们，就再也没有别的客人。

沈璧君又在“等”了。

现在她等的是什么？

是离别！只有离别……

忽然间，一辆马车停在门外，萧十一郎一下了马车就冲进来，脸色虽然很苍白，神情却很兴奋。

看到萧十一郎回来，沈璧君心里竟不由自主泛起一阵温暖之意。连

忙就迎了出去，嫣然道：“想不到今天你也会坐车回来。”

对大多数男人说来，世上也许很少有比他所喜爱的女孩子的笑容更可爱、更能令他愉快的事了。

平常沈璧君在笑的时候，萧十一郎的目光几乎从来也舍不得离开她的脸。这也许只因为他知道他能看到她笑容的机会已不多了。

但今天，他却连瞧都没有瞧她一眼，只是淡淡道：“这辆车是替你叫来的。”

沈璧君怔了怔，道：“替我……叫来的……”

女人的确要比男人敏感得多，看到萧十一郎的神情，她立刻就发现不对了，脸上的笑容已渐渐凝结。

萧十一郎道：“不错，是替你叫来的，因为这附近的路你都不熟悉。”

沈璧君的身子在往后缩，似乎突然感觉到一阵刺骨的寒意。她想说话，但嘴唇却在不停地颤抖。

因为她知道，萧十一郎每天出去，都是为了打探连城璧的消息。

过了很久，她才鼓起勇气，道：“你……是不是已找到他了？”

萧十一郎道：“是。”

他的回答很简短，简短得像是针，简短得可怕。

沈璧君脸上的表情也正像是被针刺了一下。

她一向是个很有教养的女人，她知道，一个女人听到自己丈夫的消息时，无论如何都应该觉得高兴才对。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竟无法使自己作出惊喜高兴的样子。

又过了很久，她才轻轻问道：“他在哪里？”

萧十一郎道：“门口那车夫知道地方，他会带你去的。”

沈璧君面上终于露出了笑容，道：“谢谢你。”

她当然知道这三个字是从自己嘴里说出来的，但声音听来却那么生疏，那么遥远，就仿佛是在听一个陌生人说话。

她当然也知道她自己在笑，但她的脸却又是如此麻木，这笑容简直

就像是在别人的脸上。

萧十一郎道：“不必客气，这本是我应该做的事。”

他的声音很冷淡，表情也很冷淡。

但他的心呢？

沈璧君道：“你是不是叫车子在外面等着？”

萧十一郎道：“是！好在现在时候还早，你还可以赶一大段路，而且……你反正也没有什么行李要收拾。”

他面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奇怪的笑容，接着又道：“而且我知道你一定很急着要走的。”

沈璧君慢慢地点着头，道：“是，我已经有很久没有见过他了。”

萧十一郎道：“好，你快走吧！以后我们说不定还有见面的机会。”

两个人话都说得很轻、很慢，像是用了很大的力气才能说出来。

这难道真是他们心里想说的话，世上又有几人能有勇气说出来？

老天既然要叫他遇着她，为何又要令他们不能不彼此隐瞒，彼此欺骗，甚至要彼此伤害……

萧十一郎忽然转过身，道：“你还有一段路要走，我不再耽误你了，再见吧。”

沈璧君道：“不错，我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你……你是不是也要走了？”

萧十一郎淡淡道：“是，一个人只要活着，就得不停地走。”

沈璧君忽然咬了咬嘴唇，大声道：“我还想做一件事，不知道你答不答应？”

萧十一郎虽然停下了脚步，却没有回头，道：“什么事？”

沈璧君道：“我……我想请你喝酒。”

她像是已鼓足了勇气，接着又道：“是我请你，不是你请我，不说别的，只说你天天都在请我，让我回请一次也是应该的。”

萧十一郎道：“可是你……”

沈璧君笑了笑，道：“我虽然囊空如洗，但这东西至少还可以换几坛

酒，是不是？”

她拔下了头上的金钗。

这金钗虽非十分贵重，却是她最珍惜之物，因为这是她婚后第一天，连城璧亲手插在她头上的。

她永远也没有想到自己会用这金钗来换几坛酒。

但现在她却绝没有丝毫吝惜，只要能再和萧十一郎喝一次酒，最后的一次，无论要什么代价，都是值得的。

萧十一郎为她牺牲了这么多，她觉得自己至少也该为他牺牲一次。

她知道自己这一生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报答他了。

萧十一郎终于转过身，瞧见了她手里的金钗。

他似乎有许多话要说，但到最后，却只是淡淡地笑了笑，道：“你知道，只要有酒喝，我从来也没法子拒绝的。”

醉了，醉得真快，一个人若是真想喝醉，他一定会醉得很快。

因为他纵然不醉，也可以装醉。最妙的是，一个人若是一心想装醉，那么到后来往往会连他自己也分不清究竟是装醉，还是真醉了。

萧十一郎又在哼着那首歌。酒醉了的人往往不能说话，却能唱歌。因为唱歌实在比说话容易得多。

沈璧君又静静地听了很久，她还很清醒，因为她不敢醉，她知道自己一醉就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她生怕自己会做出一些很可怕的事。

不敢死的人，常常反而死得快些。

但不敢醉的人，却绝不会醉，因为他心里已有了这种感觉，酒喝到某一程度时，就再也喝不下去，喝下去也会吐出来。

一个人的心若不接受某件事，胃也不会接受的。

歌声仍是那么苍凉、那么萧索。

沈璧君的眼眶渐渐湿了，忍不住问道：“这首歌我已听过许多次，却始终不知道这首歌究竟是什么意思？”

歌声忽然停顿，萧十一郎的目光忽然自遥远朦胧的远方收了回来，凝注着沈璧君的脸，道：“你真想知道？”

沈璧君道：“真的。”

萧十一郎道：“你听不懂，只因这本是首关外蒙人唱的牧歌，但你若听懂了这首歌的意思，恐怕以后就永远再也不想听了。”

沈璧君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面上又露出了那种尖刻的讥诮之意，道：“因为这首歌的意思，绝不会被你们这种人所能了解，所能欣赏的。”

沈璧君垂下了头，道：“也许……也许我和别的人有些不同呢？”

萧十一郎眼睛盯着她，良久良久，忽然大声道：“好，我说，你听……”

他摸索着，找着了酒，一饮而尽，缓缓接着道：“这首歌的意思是说，世人只知道可怜羊，同情羊，绝少会有人知道狼的痛苦、狼的寂寞，世人只看到狼在吃羊时的残忍，却看不到它忍受着孤独和饥饿，在冰天雪地中流浪的情况，羊饿了该吃草，狼饿了呢？难道就该饿死吗？”

他语声中充满了悲愤之意，声音也愈说愈大！

“我问你，你若在寒风刺骨的冰雪荒原上流浪了很多天，滴水未沾，粒米未进，你若看到了一条羊，你会不会吃它？”

沈璧君垂着头，始终未曾抬起。

萧十一郎又喝了杯酒，忽然以筷击杯，放声高歌：

暮春三月，羊欢草长；天寒地冻，问谁饲狼？

人心怜羊，狼心独怆；天心难测，世情如霜……

歌声高亢，唱到这里，突然撕裂。

沈璧君目中已流下泪来。

萧十一郎已伏在桌上，挥手道：“我醉欲眠君且去！你走吧……快走吧，既然迟早都要走，不如早些走，免得别人赶你……”

沈璧君的心从来也没有这么乱过。

她知道这一次是必定可以回去了，回到她熟悉的世界，一切事又将回复安定、正常、平静。

这一次她回去了，以后绝不会有任何人、任何事再来扰乱她。

这本是她所企求的，她本该觉得高兴。

但现在……

她拭干了泪痕，暗问自己："萧十一郎若是拉着我，要我不走，我会不会为他留下呢？"

"我会不会为他而放弃那种安定正常的生活，放弃荣誉和地位，放弃那些关心我的人，放弃一切？"

她不敢再想下去。

她知道自己并不是个坚强的人，她不敢试探自己。

她甚至不敢再想萧十一郎对她的种种恩情，不敢再想他那双明亮的眼睛，眼睛里的情意。

现在，她只想连城璧。

她决心要做连城璧忠实的妻子，因为……

现在车马已停下，她已回到她自己的世界。

这是人的世界，不是狼的。

院子里很静，静得甚至可以听到落叶的声音。

因为现在夜已很深，这里又是家很高贵的客栈，住的都是很高贵的客人，都知道自重自爱，绝不会去打扰别人。

连城璧就住在这院子里。

店栈中的伙计以诧异的眼色带着她到这里来，她只挥了挥手，这伙计就走了，连一句多余的话都没有问。

在这种地方做事的人，第一件要学会的事，就是要分清什么是该问的，什么是不该问的。

西面的厢房，灯还亮着。

沈璧君悄悄地走过院子，走上石阶。

石阶只有四五级，但她却似乎永远也走不上去。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竟似有种说不出的畏惧之意，竟没有勇气去推开门，没有勇气面对自己的丈夫。

她所畏惧的是什么？

她是不是怕连城璧问她："这些日子你在哪里？"

房子里的灯光虽很明亮，但说话的声音却很低，直到这时，才突然有人提高了声音问道："外面是哪一位？"

声音虽提高了，却仍是那么矜持，那么温文有礼。

沈璧君知道这就是连城璧，世上很少有人能像他这样约束自己。

在这一刹那间，连城璧的种种好处突又回到她心头。她忽然发现自己原来也是在怀念他的。

在这一刹那间，她恨不得冲进屋里去，投入他怀里。

但她却并没有这么样做。

她知道连城璧不喜欢感情冲动的人。

她慢慢地走上石阶，门已开了，站在门口的，正是连城璧。

这两个月来，他一直在苦苦寻找他的妻子，一直在担心、焦急、思念，现在，他的妻子竟忽然奇迹般出现在门外。

但甚至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也没有露出兴奋、惊喜之态，甚至没有去拉一拉他妻子的手。

他只是凝注她，温柔地笑了笑，柔声道："你回来了？"

沈璧君也只是轻轻点了点头，柔声道："是，我回来了。"

就这么样两句话，没有别的。

沈璧君一颗乱糟糟的心，却突然平静了下来。

她本已习惯于这种淡漠而恬静的感情，现在，她才发现所有的一切都并没有改变。

她不愿说的事，连城璧还是永远不会问的。

在他的世界中，人与人之间，无论是父子、是兄弟、是夫妻，都应该适当地保持着一段距离。

这段距离虽令人觉得寂寞，却也保护了人的安全、尊严，和平静……

屋子里除了连城璧外，还有赵无极、海灵子、屠啸天，南七北六十三省七十二家镖局的总镖头，江湖中人称“稳如泰山”的司徒中平，和武林“六君子”中的“见色不乱真君子”厉刚。

这五人都是名满天下的侠客，也都是连城璧的朋友，自然全都认得沈璧君，五个人虽也没有说什么，心里却都不免奇怪！

“自己的妻子失踪了两个月，做丈夫的居然会不问她这些日子到哪里去了，做了些什么事，做妻子的居然也不说。”

他们都觉得这对夫妻实在怪得少见。

桌子上还摆着酒和菜，这却令沈璧君觉得奇怪了。

连城璧不但最能约束自己，对自己的身体也一向很保重，沈璧君很少看到他喝酒；就算喝，也是浅尝辄止，喝酒到半夜这种事，沈璧君和他成亲以后，简直还未看到过一次。

她当然也不会问。

但连城璧自己却在解释了，他微笑着道：“你没有回来之前，我们本来在商量着一件事。”

赵无极接着笑道：“嫂夫人总该知道，男人们都是馋嘴，无论商量什么事的时候，都少不了要吃点什么，酒更是万万不可少的。”

沈璧君点了点头，嫣然道：“我知道。”

赵无极目光闪动，道：“嫂夫人知道我们在商量的是什么事？”

沈璧君摇了摇头，嫣然道：“我怎会知道！”

她很小的时候就懂得，一个女人若想做人人称赞的好妻子，那么在自己的丈夫朋友面前，面上就永远得带着微笑。

有时，她甚至笑得两颊都酸了。

赵无极道：“十几天以前，这里发生了一件大事，我请连公子他们三位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这个。”

沈璧君道：“哦？不知道是什么事呢？”

她本不想问的，但有时“不问”也不礼貌，因为“不问”就表示对丈夫朋友的事漠不关心。

虽然她对赵无极这人的印象一向不太好，因为她总觉得这人的人缘太好，也太会说话了。

会说话的人，难免话多；话多的人，她一向不欣赏。

赵无极道：“这地方有位孟三爷，不知道嫂夫人可曾听说过？”

沈璧君微笑道：“我认得的人很少。”

赵无极道：“这位孟三爷仗义疏财，不下古之孟尝，谁知十多天以前，孟家庄竟被人洗劫一空，家里大大小小一百多口人，不分男女，全都被人杀得干干净净！”

沈璧君皱眉道：“不知道这是谁下的毒手？”

赵无极道：“自然是‘大盗’萧十一郎！”

沈璧君的心骤然跳了起来，失声道：“你是说萧十一郎？”

赵无极道：“不错！除了萧十一郎外，还有谁的心这么黑？手这么辣？”

沈璧君勉强控制着自己，道：“孟家庄既已没有活口，又怎知下手的人必定是他？”

赵无极道：“萧十一郎不但心黑手辣，而且目中无人，每次作案后，都故意留下自己的姓名……”

沈璧君只觉一阵热血上涌，再也控制不住了，大声道：“不可能！下这毒手的绝不可能是萧十一郎！你们都冤枉了他，他绝不是你们想象中那样的人！”

赵无极脸色变了变，勉强笑道：“嫂夫人心地善良，难免会将坏人也当做好人。”

厉刚的眼睛就像是一把刀，盯着沈璧君，忽然道：“但嫂夫人又怎知下这毒手的绝不是他呢？”

沈璧君身子颤抖着，几乎忍不住要冲出去，逃得远远的，再也不要听到这些话，见到这些人。

但她知道她绝不能走，她一定要挺起胸来说话，她欠萧十一郎的已

太多，现在正是她还债的时候。

她咬着嘴唇，一字字道：“我知道他绝不可能在这里杀人，因为这两个月来，我从未离开过他！”

这句话说出，每个人都怔住了。

沈璧君用不着看，也知道他们面上是什么表情；用不着猜，也知道他们心里在想着什么！

但她并不后悔，也不在乎。

她既已说出这句话，就已准备承当一切后果。

也不知过了多久，连城璧才缓缓道：“这件事只怕是我们误会了，我相信内人说的话绝不会假。”

他声音仍是那么平静，那么温柔。

屠啸天慢慢地点着头，喃喃道：“一定是误会了，一定……”

赵无极也在不停地点头，忽然长身而起，笑道：“嫂夫人旅途劳顿，在下等先告辞，明日再为嫂夫人接风。”

海灵子一句话也没有说，一揖到地，第一个走了出去。

只有司徒中平还是安坐不动。

此人果然不愧是“稳如泰山”，等赵无极、屠啸天、海灵子三个人都走了出去，他才沉声道：“厉兄且慢走一步。”

厉刚的嘴虽仍闭着，脚步已停下。

司徒中平缓缓说道：“这件事若不是萧十一郎做的，别的事就也可能都不是他做的，这次我们冤枉了他，别的事也可能冤枉了他。”

这句话听在沈璧君耳里，心里真是说不出的感激。

她知道司徒中平的出身只不过是镖局中的一个趟子手，能爬上今日的地位，并不容易。

是以他平日一向小心翼翼，很少开口，唯恐多言贾祸，惹祸上身，以他的身份地位，也实在是不能说错一句话的。

这句话居然从他嘴里说出来，那分量自然和别人说的不同，厉刚虽

然未必听得入耳，却也只有听着。

司徒中平道：“你我既然自命为侠义之辈，做的事就不能违背了这‘侠义’二字，宁可放过一千个恶徒，也绝不能冤枉了一个好人。”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常言道：千夫所指，无疾而终。一个人若是受了冤枉无法辩白，那滋味实在比死还要难受。”

沈璧君静静地听着，只觉这一生中从来也未曾听过如此令她佩服，令她感动的话。

司徒中平虽是个很平凡的人，面目甚至有些呆板，头顶已微微发秃，就仿佛是个已历尽中年的悲欢，对人生再也没有奢望，只是等着入土的小人物。

但此刻在沈璧君眼中，此人却似已变得说不出的崇高伟大，她几乎忍不住想要在他那秃顶上亲一下。

司徒中平又道：“萧十一郎若真的不是传说中的那种恶徒，我们非但不能冤枉他，还得想法子替他辩白，洗刷他的污名，让他可以好好地做人。”

他目光忽然转到沈璧君身上，缓缓接着道：“但人心难测，一个人究竟是善是恶，也许并不是短短三两个月中就可以看得出的。”

沈璧君断然道：“但我却可以保证，他绝不是个坏人。”

她垂下头，慢慢地接着道：“这两个月来，我对他了解得很多，尤其是他三番两次地救我，对我还是一无所求，一听到你们的消息，就立刻将我送到这里来……”

说到这里，她语声似已哽咽，连话都说不下去了。

司徒中平道：“既然如此，嫂夫人也该设法洗刷他的污名才是。”

沈璧君咬着嘴唇，黯然道：“他对我的恩情，我本来以为永远也无法报答，只要能洗清他的污名，让他能重新做人，无论什么事我都愿意做的。”

司徒中平沉吟着，道：“不知嫂夫人是什么时候跟他分手的？”

沈璧君道：“就在今天戌时以后。”

司徒中平道：“那么，他想必还在附近？”

沈璧君道：“嗯。”

司徒中平又沉吟了半晌，道：“依我之见，嫂夫人最好能将他请到这里来，让我们看看他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对他多了解一些。”

他笑了笑，又道：“萧十一郎的大名，我们已听得多了，但他的人，至今却还没有人见过。”

沈璧君展颜道：“你们若是看见他，就一定可以看出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了，只不过……”

她忽又皱起眉道：“今天却不行。”

司徒中平道：“为什么？”

沈璧君道：“今天……他已经醉了，连话都已说不清楚。”

司徒中平笑道：“他常醉么？”

沈璧君也笑了，道：“常醉。”

司徒中平微笑道：“常喝醉的人，酒量一定不错，而且一定是个直心肠的人，几时若有机会，我倒想跟他喝几杯。”

沈璧君嫣然道：“总镖头有河海之量，天下皆知，无论喝了多少，还是‘稳如泰山’，只不过，我看他也未必会输给你。”

司徒中平笑道：“哦？他今天喝了多少？”

沈璧君道：“大概最少也有十来斤。”

司徒中平悠然道：“能喝十来斤的，已可算是好酒量了，但还得看他是在什么地方喝的酒？喝的是什么酒？”

他笑了笑，接着道：“一个人酒量的强弱，和天时、地利、人和，都有关系。”

沈璧君道：“喝酒的地方并不好，就在城外山脚下的一家小客栈，喝的也不是什么好酒，只不过是普通的烧刀子。”

司徒中平笑道：“如此说来，他酒量果然不错，我倒更想见见他了，只不过……”

他缓缓站起，道：“今日天时已晚，好在这事也不急，等嫂夫人安歇过了，再去请他来也不迟……此刻在下若还不走，就当真是不知趣了。”

他微微一笑，抱拳一揖，又道：“方才那番话，又引动了我的酒兴，不知厉兄可有兴趣陪我再喝两杯去？”

厉刚道：“好！”

他自始至终，只说了这么样一个字。

第十七章　君子的心

人已散了，烛也将残。

闪动的烛光，照着连城璧英俊、温和、平静的脸，使他这张脸看来似乎也有些激动变化。

但等他夹断了烛蕊，烛火稳定下来，他的脸也立刻又恢复平静。

也许太静了。

沈璧君拿起杯酒，又放下，忽然笑了笑，道："我今天喝了酒。"

连城璧微笑着，道："我也喝了一点，夜已渐寒，喝点酒就可以暖和些。"

沈璧君沉默了半晌，道："你……你有没有喝醉过？"

连城璧笑道："只有酒量好的人，才会喝醉，我想醉也不容易。"

沈璧君叹了口气，幽幽道："不错，一醉解千愁，只可惜不是每个人都有福气能喝醉的。"

连城璧也沉默了半晌，才笑道："但你若想喝，我还可以陪你喝两杯。"

沈璧君嫣然一笑，道："我知道，无论我要做什么，你总是尽量想法子来陪我的。"

连城璧慢慢地倒了杯酒，放到她面前，忽然叹息了一声，道："只可惜我陪你的时候太少，否则也不会发生这些事了。"

沈璧君又沉默了下来，良久良久，忽然问道："你可知道这两个月来，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

连城璧道："我……我知道了一切，却不太清楚。"

沈璧君道："你为什么不问？"

连城璧道："你已说了很多。"

沈璧君咬着嘴唇，道：“但你为什么不问问我是怎么会遇见萧十一郎的？为什么不问我怎么会天天见到他？”

为什么？她忽然变得很激动，连城璧却只是温柔地凝注着她。

他还是什么都没有说，只说了一句：“因为我信任你。”

这句话虽然只有短短六个字，但却包括了一切。

沈璧君整个人都似已痴了。

无限的温柔，无限的情意，在这一刹那间，忽然一齐涌上她心头，她的心几乎无法容纳下这么多。

她很快地喝完了杯中的酒，忽然伏在桌上，痛哭了起来。

连城璧若是追问她，甚至责骂她，她心里反会觉得好受些。

因为她实在并没有做任何对不起他的事。

但他对她却还是如此温柔，如此信任，处处关心她，处处为她着想，生怕对她有丝毫伤害。

她心里反而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歉疚。

因为这两个月来，她并没有像他想她那样想他。

她本来只觉得对萧十一郎有些亏欠，现在她才发现亏欠连城璧的也很多，也是她这一生永远报答不完的。

这种感觉就像是一把刀，将她的心分割成两半。

她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样做。

连城璧凝注着她，似也痴了。

这是他的妻子第一次在他面前真情流露，失声痛哭。

他竟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她，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她心里有什么痛苦，他忽然发觉他与他妻子的心的距离竟是如此遥远。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伸出手，温柔地轻抚着他妻子的柔发。

他的手刚伸过去，又缩回，静静地木立半晌，柔声道：“你累了，需要休息，有什么话，等明天再说吧，明天……明天想必是个晴朗的好日子。”

沈璧君似已哭累了，伏在桌上，似已睡着。

但她哪里能睡得着？

她听到她的丈夫轻轻走出去，轻轻地关起门，她也感觉到他的手轻轻摸了摸她的头发，一举一动都是那么温柔，那么体贴。

但她心里却只希望她的丈夫能对她粗暴一次，用力拉住她的头发，将她拉起来，抱入怀里。

她心里虽有些失望，却又说不出的感激。

因为她知道他以前是如此温柔，现在是如此温柔，将来还是会同样的温柔。绝不会伤害她，勉强她。

现在，已痛哭过一场，她心里忽然觉得好受得多。

“以前的事，都已过去了。”

“只要能将萧十一郎的冤名洗清，让他能抬起头来重新做人，我就总算已对他有了些报答。”

“从今以后，我要全心全意做连城璧忠实的妻子，我要尽我所有的力量，使他快乐。”

她已决心要这么样做。

一个人已下了决心，总会觉得平静些的。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眼泪却又流下了面颊……

夜凉如水。

石阶也凉得很。

连城璧坐在石阶上，只觉一阵阵凉意传上来，凉入他的身体，凉入他的背脊，凉入他的心。

他心里却似有股火焰在燃烧。

“她怎么会遇见萧十一郎的？”

“她为什么要和萧十一郎天天在一起？”

“这两个月来，他们究竟在做什么？为什么她直到今天才回来？”

这些问题，就像是一条毒蛇，在啃噬着他的心。

他若将这些话问出来，问个清楚，反倒好些。

但他却是个有礼的君子，别人不说的话，他绝不追问。

“可是，我虽不问她，她自己也该告诉我的。”

“她为什么不说？她究竟还隐瞒着些什么？”

他尽力要使自己心里坦然，信任他的妻子。

可是他不能。

他的心永远也不能像他表面看来那么平静。

看到他妻子提到“萧十一郎”这名字时的表情，看到她的痛苦悲伤，他忽然觉得萧十一郎和他妻子之间的距离，也许远比他接近得多。

他第一次觉得他对他的妻子完全不了解。

这完全是因为他自己没有机会去了解她，还是因为她根本没有给他机会让他了解她？

秋已深了，连梧桐的叶子都在凋落。

他忽然发现赵无极、屠啸天、海灵子和厉刚从东面厢房中走出来，四个人都已除去了长衫，只穿着紧身的衣服。

他们看到连城璧一个人坐在石阶上，似乎也觉得有些意外，四个人迟疑着，对望了一眼，终于走了过来。

赵无极走在最前面，勉强在笑着，道：“连公子还没有睡？”

他们本来是兄弟相称的，现在赵无极却忽然唤他“公子”了，一个人只有在对另一人存有戒心时，才会忽然变得特别客气。

连城璧却只是淡淡笑了笑，道：“你们也没有睡。”

赵无极笑得更勉强，道：“我们……我们还有点事，想到外面去走走。”

连城璧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知道。”

赵无极目光闪动，道：“连公子已知道我们要去做什么？”

连城璧默然半晌，缓缓道：“我不知道。”

赵无极终于真的笑了，道：“有些事连公子的确还是不知道的好。”

外面隐隐有马嘶之声传来。

原来他们早已令人备好了马。

海灵子忽然道：“连公子也想和我们一起去么？”

连城璧又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有些事，还是不要我去的好。”

于是四个人都走了。

这四人都是武林中的绝顶高手，行动之间，自然不会发出任何声音，但马却不同，奔马的蹄声，很远都可听得见。

所以他们出门后又牵着马走了很久，才上马急驰。

这四人的行踪为何如此匆忙？如此诡秘？

东面厢房中的灯还亮着。

连城璧又静静地坐了很久，似乎在等他面上的激动之色平静，然后，他才慢慢地走了过去。

门是开着的，司徒中平正在屋子里洗手。

他洗了一遍又一遍，洗得那么仔细，就好像他手上沾着了永远也洗不干净的血腥。

也许他要洗的不是手，而是心。

连城璧站在门外，静静地瞧着他。

司徒中平并没有回头，忽然道：“你看见他们出去了？”

连城璧道：“嗯。”

司徒中平道：“你当然知道他们出去做什么？”

连城璧闭着嘴，像是拒绝回答这句话。

司徒中平叹了口气，道：“你想必也知道，无论萧十一郎是个怎么样的人，他们都绝不会放过他的。萧十一郎不死，他们只怕连睡都睡不着。”

连城璧忽然笑了笑，道：“你呢？”

司徒中平道：“我？”

连城璧淡淡道：“若不是你探出了萧十一郎的行踪，他们怎么找得到？”

司徒中平洗手的动作突然停了下来，停顿在半空中，过了很久，才从架子上取下块布巾，慢慢地擦着手，道：“但我并没有对他们说什么。”

连城璧道：“你当然已用不着再说什么。因为你要探问时，已特地将厉刚留了下来，那已足够了。你当然知道厉刚与萧十一郎之间的仇恨。”

司徒中平道：“我也没有和他们一齐去。”

连城璧道：“身为七十二家镖局的总镖头，行事自然要特别谨慎，不能轻举妄动。”

司徒中平道：“但杀死萧十一郎，乃是为江湖除害，非但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而且光彩得很。”

连城璧道：“这也许是因为你不愿得罪璧君，也许是生怕日后有人发现萧十一郎真是含冤而死，所以宁可置身事外，也不愿去分享这分光彩。”

他笑了笑，淡淡接着道：“司徒总镖头这‘稳如泰山’四字，当真是名下无虚。”

司徒中平忽然转过身，目中带着种奇特的笑意，盯着连城璧道：“你呢？”

连城璧道：“我？”

司徒中平道：“你明知我方才是故意在探听萧十一郎的行踪，明知他们要去做什么，但你却并没有阻止之意，如今为何要来怪我？”

连城璧不说话了。

司徒中平悠然笑道：“你虽未随他们同去，也只不过是因为知道萧十一郎已醉了，他们必可得手，其实你心里又何尝不想将萧十一郎置于死地！而且你的理由比我们都充足得多……”

说到这里，他脸色突然改变。

连城璧也不由自主地转过头，随着他目光瞧了过去。

他立刻发现沈璧君不知何时已站在院子里。

沈璧君全身都在颤抖着，眼泪如断线珍珠般不停地往下流落。

连城璧长长吸了口气，柔声道：“你本该已睡了的……”

他一步步走过去，沈璧君一步步往后退。

连城璧柔声接着道：“院子里很凉。你要出来，至少也得加件衣服。”

沈璧君忽然叫了起来，嘶声道：“不要走近我！”

她流着泪，咬着牙，接着道：“我如今才知道，原来你们是这样的英雄，这样的君子……”

她并没有说完这句，就扭转身，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醉了，真的醉了。

真的醉了时，既不痛苦，也不愉快，既无过去，也无将来，甚至连现在都没有，因为脑子里已成了一片空白。

真的醉了时，既不会想到别人，也不会想到自己，甚至连自己所做的事，也像是别人做的，和自己全无丝毫关系。

一个人真的醉了时，所做出的事，一定是他平时想做，却又不敢去做的。

他做这件事，一定是为了一个人，这人一定是他刻骨铭心，永难忘怀的人，就算他脑子里已成了一片空白，就算他已醉死，这人还是在他心底，还是在他骨髓里，已与他的灵魂纠缠成一体。

他会不顾一切地去做这件事，但他自己却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因为他的心已被那人捏在手里。

只有真正醉过的人，才能了解这种感觉。

萧十一郎忽然跳了起来，冲到柜台边，一把揪住掌柜的衣襟，道：“拿来！”

掌柜的逃也逃不了，挣也挣不脱，脸已吓白，颤声道：“拿……拿什么？”

萧十一郎道：“金钗……那金钗……”

清醒的人，对喝醉了的人总是有点害怕的。

萧十一郎一把抢过了金钗，踉跄着走了几步，忽然一跤跌在地上，居然并没有站起来。

他就坐在那里，手里捧着那金钗，痴痴地瞧着。

他也许根本不知道自己在瞧着的是什么？想着的又是什么？

他只是在反反复复地唤着沈璧君的名字。

因为沈璧君这人并不在他脑子里，而在他骨髓里，血液里，在他心底，已与他灵魂纠缠在一起。

他又何必再去想呢？

那掌柜的也明白了，心里也在暗暗叹息：“这一男一女本来很相配，又很相爱，为什么偏要分手？”

萧十一郎痴痴地瞧着、反复地低唤……忽然伏在地上，放声痛哭起来。哭得就像是个孩子。

连那掌柜的心都酸了。

“那位姑娘若是瞧见他这模样，不知道还能不能忍心离开他？”

掌柜的心里暗暗庆幸，自己这一生中还没有为情如此颠倒，如此痛苦，现在又幸而过了为情颠倒的年纪。

他却不知没有经历过这种情感的人，人生中总难免有片空白，这片空白正是所有其他任何事都填不满的。

“道是不相思，相思令人老。几番细思量，还是相思好……”

门外已隐隐传来马蹄声、脚步奔腾声。

忽然间，“砰、砰、砰”，三声大震。

三面的窗子都被踢碎，三个人一跃而入，一人站在门口，手持一柄青森森的长剑，脸色都比剑还青、还冷，正是海南第一高手海灵子！

萧十一郎还似全无感觉，还是坐在那里，痴痴地瞧着手里的金钗，低低地呼唤着沈璧君的名字。

他真的醉了。

从左面窗中跃入的赵无极，眼睛里发着光，笑道：“想不到杀人如草的‘大盗’萧十一郎，居然还是个多情种子。”

厉刚冷笑道：“难怪沈璧君要为他辩白，原来两人已……哼！”

沈璧君，有人在说沈璧君。

萧十一郎忽然抬起头，瞪着厉刚。

其实他也许什么也没有瞧见，但眼神看来却那么可怕。

厉刚竟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海灵子厉声道：“莫等他清醒了，快出手！”

喝声中，他掌中的剑已化为闪电，向萧十一郎咽喉刺出。

萧十一郎也许并不知道这一剑就可要他的命，但二十年从未放下的武功，也已溶入了他的灵魂。

他随手一挥。

只听“叮”的一声，他手里的金钗，竟不偏不倚迎着了海灵子的剑锋！

这名扬天下的海南第一剑客，竟被他小小的一根金钗震得退出了两步，连掌中的剑都几乎把握不住。

赵无极脸色变了变。

他自从接掌“先天无极”的门户以后，武功虽未精进，气派却大了不少，无论走到哪里，从来也没有人看见他带过兵刃。

但此时他却从腰畔抽出了一柄精钢软剑，斜斜划了个圆弧，不但身法灵动，气度更是从容潇洒。

“先天无极”门的武功，讲究的本是：“以静制动，以逸待劳，以守为攻，以快打慢。”

他剑方出手，只听急风一响，一柄旱烟筒已抢在他前面，向萧十一郎脊椎下的“沧海”穴打了过去。

屠啸天的人看来虽然土头土脑，甚至已有些老态龙钟，但出手却当真是又狠、又准、又快！

赵无极自恃身份，故作从容，出手一向好整以暇，不求急进，但瞧见屠啸天这一招攻出，他手腕突也一震，精钢软剑夹带着锐风，斜斜划

向萧十一郎右颈后的大血管，只要这一剑得手，萧十一郎必将血流如注，至死无救。

那边海灵子还未等喘过气来，就又挥剑扑上。

海南剑法本以辛捷狠辣见长，海南门下的剑客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必定是立刻要取人性命的杀手！

萧十一郎自出道以来，从未败过，无论谁能杀了他，都是件了不起的事，无名的人必将立刻成名，有名的人名声必将更响，是以这三人都在争先出手，像是生怕被人抢去了这份光彩。

只听又是“叮”的一响，火星四溅。

海灵子的剑竟迎上了赵无极的剑锋。

萧十一郎的人却已自剑锋下滚了出去。

双剑相击，海灵子和赵无极的脸上都不禁有些发红，随手抖出了个剑花，正待转身追击。

但听“蓬”的一声，萧十一郎的身子突然飞了起来，“砰”地，撞上了柜台，鼻下嘴角都已沁出了鲜血。

他实在醉得太厉害，竟未看到一直站在角落里的厉刚。

赵无极、海灵子、屠啸天，三个人抢着出手，谁知反而被厉刚捡了便宜，抢了头功。

海灵子板着脸，冷笑道：“厉兄的三十六路大摔碑手，果然名不虚传，以后若有机会，我少不得要领教领教。”

厉刚的脸上根本从来也瞧不见笑容，冷冷道：“机会必定有的，在下随时候教。”

就在这时，又听得“叮”的一响。

原来这两人说话的时候，屠啸天见机会难得，怎肯错过？掌中的旱烟袋已向萧十一郎头顶的“百会”穴击下。

谁知赵无极的剑也跟了过来，也不知是有意，是无意，剑锋划过烟斗，屠啸天这一招就打歪了。

但他的烟管乃精钢所铸，分量极是沉重。

赵无极的剑也被他震得斜斜飞了上去，两人目光相遇，虽然都想勉强笑一笑，但那神情却比哭还难看得多。

厉刚冷笑了一声，道：“此人中了我一掌，不劳各位出手，他也是活不成的了。”

屠啸天勉强笑道：“我曾听人说过，若要证明一个人是否真的死了，只有一个法子，就是先割下他的头来瞧瞧。”

赵无极也勉强笑道：“不错，这句话我也曾听过，而且从未忘记。”

厉刚冷笑道：“这倒简单得很，此刻就算是三尺童子，也能割下他的头颅……”

海灵子突也冷笑了一声，道：“只怕未必吧！”

厉刚怒道：“未必？”

他目光一转，脸色也变了。

萧十一郎正在瞧着他们发笑。

这双眼睛虽还是蒙蒙眬眬，布满血丝，虽然还带着七分醉意，但不知何时已睁得很大。

一个人若快死了，眼睛绝不是这样子。

赵无极眼珠子一转，淡淡道：“姓萧的朋友，你中了厉刚厉大侠的‘大摔碑手’，本该赶快闭上眼睛去死才对，为何还睁着眼睛在这里发笑？”

萧十一郎突然大笑起来，笑得连气都透不出。

厉刚纵然深沉，此刻脸也不禁红了，怒喝道：“你笑什么？”

萧十一郎笑道：“你的‘大摔碑手’真像他说的那么厉害么？”

他不等厉刚回答，突然站了起来，挺着自己的胸膛，大笑道：“来、来、来，我不妨再让你在这里打两巴掌试试。”

厉刚脸色已由红转青，铁青着脸，一字字道：“这是你自取其辱，怨不得我！”

他肩不动，腰不拧，脚下向前踏出了一步，掌尖前探，堪堪触及萧十一郎的胸膛，掌心才突然向外一吐。

这正是内家“小天星”的掌力。

萧十一郎竟不避不闪，硬碰硬接了他这一掌。

只听“蓬”的一声，如击败革。

但这一次萧十一郎竟还是稳稳地站着，动也不动，简直就像是个钉子般钉在地上了。

厉刚脸色发白，再也说不出话来。

他的确已将“大摔碑手”练到九成火候，纵不能真的击石如粉，但一掌击出，只要是血肉之躯，实在不可能挨得住的。

谁知萧十一郎这人竟像是铁打的。

他一掌拍上萧十一郎的胸膛，就觉得有一股潜力反激而出，若不是他下盘拿得稳，只怕已被这一股反激之力震倒。

赵无极、海灵子面面相觑，虽然有些幸灾乐祸，但究竟是同仇敌忾，心里也是惊骇多于欢喜。

只见萧十一郎笑嘻嘻地瞧着厉刚，过了半晌，忽然问道：“你练的这真是‘大摔碑手’么？”

厉刚道：“哼。”

萧十一郎笑道：“以我看这绝不会是大摔碑手，而是另一门功夫。”

赵无极瞟了厉刚一眼，故意问道：“却不知是哪一门功夫？”

萧十一郎目光四转，笑道：“这门功夫我恰巧也学过，我练给你们瞧瞧。”

他吃东西并不太挑嘴，只要是用豆子做的东西，无论是豆腐、豆干、油豆腐、干丝，他都很喜欢吃。

但酒一喝多，无论什么都吃不下了，所以方才他虽然要了盘红烧豆腐，却留下了一大半，还放在那边桌上。

此刻他竟摇摇摆摆地走了过去，伸出手将盘子里的豆腐捞了几块出来，重重往地上一摔。

豆腐自然立刻被摔得稀烂。

萧十一郎居然一本正经地板着脸，道：“这门功夫叫‘摔豆腐手’，和‘大摔碑手’是同路的功夫，只不过是师娘教出来的。”

别人本来还不知道他究竟在干什么，听了这话，才知道萧十一郎不

但武功高明，臭人的本事更是高人一等。

海灵子第一个大笑起来。

此时此刻，他本来是笑不出的，他平生也根本从未这么样大笑过，但想到厉刚面上的表情，他笑不出也要笑，而且笑得特别响。

别人一笑，萧十一郎也笑了，笑得弯下了腰。

其实他也笑不出的。

二十年来，死在厉刚“大摔碑手”下的人已不知有多少，萧十一郎挨了他两掌，受的内伤实已很重。

但喝醉了的人，往往不计利害、不知轻重，明明不能说的话一醉就会说了出来，明明不能做的事也照样做了。

因为酒一下肚，明明只有五尺高的人，就会忽然觉得自己有八尺高，明明手无缚鸡之力的人，也会觉得自己是个大力士。

所以喝醉了的人常常喜欢找人打架，无论打不打得过，也先打了再说，就算最聪明的人，一喝醉也会变成呆子。

萧十一郎若在清醒时，当然绝不会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去接厉刚的这一掌，只可惜萧十一郎喝醉了时，也和别的人全没两样。

屠啸天虽也在笑，但萧十一郎的一举一动他都很注意。

姜毕竟是老的辣。

屠啸天比别人多活了二三十年，这二三十年并不是白活的，面上虽在笑着，眼睛里却全无丝毫笑意，突然道：“这门功夫我倒也学过的。”

萧十一郎大笑道：“哦？你是不是也想来试试？”

屠啸天道：“正有此意。”

这四字说出，掌中的旱烟管也已击出。

只觉他手腕震动，一个烟斗似乎变成了三个，分打萧十一郎前胸玄机、乳根、将台，三处大穴。

屠啸天号称海内打穴第一名家，就这一招“三潭印月”，一招打三穴，放眼天下，实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萧十一郎的身子根本没有动，右手如抓苍蝇，向外一抓，这支旱烟管就莫名其妙地到了他手里。

屠啸天的脸一下子就变得比纸还白。

萧十一郎大笑道：“我只喝酒，不抽烟，这玩意儿我没用。”

他双手一拗，似乎想将这烟管拗断，却不知烟管竟是精钢所铸，他一拗未断，忽然大喝一声，只听得“叮”的一声，烟斗虽被他拗得绷了出去，打在墙上，但他嘴里也喷出了一口鲜血，全都喷在屠啸天的身上。

屠啸天本似已吓呆了，被鲜血一激，突然转身，一个肘拳击上了萧十一郎的胸膛。

这一次萧十一郎再也挨不住了，身子也被撞得飞出，但见剑光一闪，赵无极的剑已闪电般刺入了他胁下。

寻不着车马。

沈璧君力已将竭，一口气已几乎喘不过来。

但她就算力竭而死，也不会停下脚的。

“我绝不能让萧十一郎因我而死，我无论如何也要救他。”

她心里只有这一个念头，别的事她已全不管了。

夜很静。

她认准了方向，全力飞掠，前面有墙，她就掠过墙，前面有屋，她就掠过屋，也不管是谁家的墙院，谁家的屋子。

这种事她以前本不敢做的，但现在她已不在乎。

只要能救得了萧十一郎，无论要她做什么她都不在乎。

一片乌云掩来，掩去了星光月色。

沈璧君忽然发觉自己竟迷失了方向！

萧十一郎倒在墙角下，喘息着。

他眼虽是眯着的，似已张不开，但目光却很清澈。

他的酒终于醒了。

酒不醒反而好些，酒一醒，他忽然觉得全身都痛苦得仿佛要裂开

——酒，已化为冷汗流出。

屠啸天仰面大笑道：“现在只怕真连三尺童子都能割下他的脑袋了。”

赵无极微笑道：“既是如此，就让在下来动手吧！”

屠啸天忽然顿住笑声，道：“且慢。”

赵无极皱了皱眉，道：“还等什么？”

屠啸天笑道：“是我杀了他，怎敢劳动掌门人去割他的脑袋。”

赵无极仰天大笑了几声，道：“想不到屠兄近来也学会用剑了。”

屠啸天怔了怔，冷冷道：“我已老朽，已无心再去学剑，好在这管旱烟，也未必就比剑不中用？”

赵无极悠然笑道：“这人致命的伤口，明明是剑伤，无论谁都可看得出来，屠兄使的若不是剑，这剑伤是哪里来的呢？”

屠啸天脸色变了变，冷笑道：“若非老夫那一拳，这一剑只怕再也休想沾着他的衣裳。”

厉刚突也冷笑了一声，道：“若非他早已受了内伤，阁下的头颅，只怕也已和这烟斗一样了。”

海灵子冷冷道：“人家站在那里不动，他居然还有脸出手，这样的君子，倒也少见得很！”

厉刚怒道：“你有何资格说话？你可曾沾着他的毫发？”

海灵子厉声道：“至少我并未乘人之危，捡人便宜。”

突听萧十一郎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样子，我这脑袋必定值钱得很，否则这些人怎会你抢我夺，就像狗抢骨头似的？”

四个人脸上阵青阵白，谁也说不出话来。

萧十一郎道：“我正头疼得要命，有人能将它割下来，我正求之不得，你们有胆子的，就来拿吧！”

他忽然向屠啸天笑了笑，道：“但你现在真有把握能割下我的脑袋么？……你为何不来试试？”

屠啸天脸色发白，竟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

萧十一郎目光移到赵无极身上，道：“你呢？你方才抢着动手的，现在为何不来了？”

赵无极的手紧握着剑柄，掌心已沁出了冷汗。

萧十一郎喘息着，道：“海南剑派门下，素来心黑而无胆，想必是不敢出手的了。”

海灵子气得发抖，但掌中的剑还是不敢刺出。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狮虎垂危，犹有余威。

萧十一郎道：“至于你……”

他目光忽然刀一般盯在厉刚脸上，冷笑道：“你这‘见色不乱’的真君子，我早已看透你了，你现在只要敢再往前走一步，我就要你立刻死在我脚下！”

厉刚铁青着脸，满头冷汗涔涔而落，但两只脚却生像已被钉在地上，再也无法向前移动半步！

萧十一郎忽又大笑起来。

赵无极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萧十一郎道：“我笑的是你们这四个无胆的匹夫！”

他大笑着接道：“其实我这头颅早已等着你们来割了，你四人无论谁来下手，我都已无力反抗，只可笑你们竟无一人有此胆量！”

四个人面上阵红阵白，竟被骂得抬不起头来！

萧十一郎道：“我这头颅虽已等人来取，但凭你们这四人，还不配！”

他忽然抽出了腰畔的刀，仰面长笑道：“萧十一郎呀萧十一郎呀，想不到你这颗大好的头颅，竟无人敢来一割，到头来还得要你自己动手！”

赵无极忽然喝道：“且慢！”

萧十一郎喘息着，大笑道：“你现在再想来割，已来不及了。日后江湖中人总有一日会知道，萧十一郎只不过是死在自己手上的！你们这四位大英雄、大侠客，竟只能在旁边瞧着。”

赵无极淡淡道：“我们本就不是什么英雄豪杰，若非早已知道你已烂醉如泥，也许根本就不敢到这里来。”

萧十一郎道：“这话倒不错。”

赵无极笑了笑，道：“但我们怎会知道你在这里？又怎会知道你醉了呢？”

萧十一郎脸色突然变了，厉声道：“你怎会知道的？”

赵无极悠然道：“这是谁告诉我们的，你难道还想不出？”

他冷笑着接道：“连夫人早已将你恨之入骨，要我们来将你乱刀分尸，所以才先灌醉你，只可笑你还捧着她的金钗，自我陶醉，你岂非比我们还要可笑得多？”

萧十一郎忽然狂吼一声，扑了上去！

他伤口上的血本已凝结，这一用力，伤口就又绷裂，鲜血一股股飙了出来。

但这一刀之威，仍是势不可当。

赵无极挥剑迎了上去，“叮”的一声，他虎口已被震裂，掌中剑竟也把持不住！

他整个人都被这一刀震麻了，两腿一软，跌了下去。

萧十一郎的第二刀已又砍下。

赵无极心胆皆丧，再也顾不得什么身份气派，就地一滚，滚出了七八尺，“砰”地撞在柜台角上，额角立刻被撞出了个大洞。

萧十一郎已又追了过来。

赵无极魂都吓飞了，只见他刀已扬起，突然“当”地落在地上，他身子摇了摇，也随着倒下。

第十八章　亡　命

萧十一郎毕竟不是铁打的！

他血流个不停，力气也流尽了。

赵无极又一滚，抄起了地上的刀，狂笑道：“我迟早还是要你死在我手上！”

霹雳一声，暴雨倾盆。

一阵狂风自窗外卷入，卷倒了屋子里的两支残烛。

赵无极刀已扬起，眼前忽然什么也瞧不见了。

黑暗，死一般的黑暗，死一般的静寂，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见。

赵无极的手紧握着刀柄，他知道萧十一郎就在刀下！

但萧十一郎真的还在那里么？

赵无极的掌心正淌着冷汗。

突然间，电光一闪。

萧十一郎正挣扎着想站起来，但随着闪电而来的第二声霹雳，又将他震倒，就倒在刀下。

赵无极的手握得更紧，静等着另一次闪电。

这一刀砍下去，一定要切切实实砍在萧十一郎脖子上！

这一刀绝不能再有丝毫差错。

隆隆的雷声已经终于完全消失，正已到了第二次闪电击下的时候。

闪电一击，萧十一郎的头颅就将随着落下。

想到这一刻已近在眼前，赵无极的心也已不禁加速了跳动。

他只恨现在烛火已灭，不能看见萧十一郎面上的表情。

就在这时，屋子里突然多了阵急促的喘息声。

门外雨声如注，这人似乎自暴雨中突然冲了进来，然后就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因为他也必定什么都瞧不见。

他想必也在等着那闪电一击。

这人是谁？

赵无极不由自主，向后面瞧了一眼，虽然他也明知道是什么也瞧不见的，但还是忍不住要去瞧瞧。

就在这时，电光又一闪！

一个人披头散发，满身湿透，瞪大了眼睛站在门口，目光中充满了惊惶、悲愤、怨恨、恐惧之意。

是沈璧君。

赵无极一惊，沈璧君也已瞧见了他，手突然一扬。

电光一闪即熄，就在这将熄未熄的一刹那间，赵无极已瞧见沈璧君手中有一蓬金丝暴射而出！

这正是沈璧君家传，名震天下的夺命金针！

赵无极已顾不得伤人，抖手挽起一片刀花，护住了面目，身子又就地向外滚出了七八尺，“砰”的一声，也不知撞上了什么。

又一声霹雳震击过，电光又一闪。

沈璧君已冲了过来，扑倒在萧十一郎身上。

四下又是一片黑暗，震耳的霹雳声中，她甚至连萧十一郎的喘息声都听不见，但她的手却已摸到他身上有湿黏黏的一片。

是血！

沈璧君嘶声道：“你们杀了他！……是谁杀了他？”

凄厉的呼声，竟似比雷声更震人心弦。

黑暗中，一只手向沈璧君抓了过来。

雷声减弱，电光又闪。

沈璧君瞧见了这只手，枯瘦、乌黑得如鹰爪。正是海灵子的手。

海灵子另一只手还紧握着剑，似乎想一把抓开沈璧君，接着再一剑刺穿萧十一郎的咽喉！

但他也瞧见了沈璧君的眼睛，比闪电还夺人的眼睛！

火一般燃烧着的眼睛！

直到闪电再亮，他的手还停顿在那里，竟不敢抓下去！

沈璧君厉声道：“滚！滚开！全都滚开！无论谁敢再走近一步，我就叫他后悔终生！”

呼声中，她已抱起萧十一郎，乘着黑暗向门外冲出。

只听一人道：“且慢！”

电光再闪，正好映在厉刚脸上。

他铁青的脸被这碧森森的电光所映，映得更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沈璧君怒喝道：“闪开！你有多大的胆子，敢拦住我？”

闪光中，她的手似又扬起！

厉刚也不知是被她的气势所慑，还是畏惧她手里的夺命金针，竟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两步。

沈璧君已向他身旁冲了出去。

屠啸天长长叹了口气，道：“纵虎归山，萧十一郎这一走，日后我们只怕就难免要一个个死在他手上了！”

厉刚怒道：“你为何不来拦住她？”

屠啸天叹道：“你莫忘了，沈璧君毕竟是连城璧的妻子！她若受了伤，谁承当得起？”

赵无极忽然笑了笑，道：“但你若是连城璧，现在还会认她做妻子么？”

屠啸天默然半晌，忽也笑了笑，道：“无论如何，我们现在再追也不迟，反正她也走不远的。”

厉刚道：“不错，追！”

暴雨如注。

雨点打在人身上，就好像一粒粒石子。

无边的黑暗，雨水帘子般挂在沈璧君眼前。

她根本瞧不清去路，也不知道究竟该逃到哪里去。

天地虽大，却似已无一处能容得下他们两个人。幸好后面还没有人追来，沈璧君放慢了脚步，迟疑着道：“该走哪条路？”

电光一闪，她忽然发觉一个人痴痴地站在暴雨中，正痴痴地在瞧着她。

是连城璧！他怎么也到了这里？

沈璧君虽然并没有看清他的面目，但这双眼睛，眼睛里所包含的这种情意，除了连城璧还有谁？

她的脚忽然似乎被一种虽然无形但却巨大的力量拖住！

无论如何，连城璧毕竟是她的丈夫。

电光又一闪，这一次，她才看清了他。

他全身都已湿透，雨水自他头上流下来，流过他的眼睛，流过他的脸，他却只是痴痴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他目中既没有怨恨，也没有愤怒，只是痴痴地望着她，全心全意地望着她，除了她之外，他什么都已瞧不见，什么都不在乎。

连城璧本来永远都是修饰整洁，风度翩翩的，无论任何人，在任何时候瞧见他，他都像是一株临风的玉树，神采照人，一尘不染。

但现在——

沈璧君从来也没有看见他如此消沉，如此狼狈过。

她突然觉得一阵热血上涌，连喉头都似被塞住，情不自禁向他走了过去，嗄声道：“你……你一直在跟着我？”

连城璧慢慢地点了点头。

沈璧君道：“但你并没有来拦住我。”

连城璧沉默了半晌，缓缓道：“只因我明白你的心意……”

沈璧君道：“你明白么？真的明白？”

连城璧叹道：“若不是你，他不会落得如此地步，你怎么能不救他？”

忽然间，沈璧君整个人似也痴了，心里也不知是悲伤，还是欢喜？

“无论如何，他毕竟还是了解我的。”

在这一刹那间，连城璧若是叫她带着萧十一郎逃走，她也许反而会留下，以后她纵然还是会后悔。

但在这一刹那间，她绝不忍抛下他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暴雨中。

连城璧柔声道：“我们回去吧，无论他受的伤多么重，我都会好好照顾他的，绝不会让任何人再伤他毫发。”

沈璧君突然向后面退了两步，道：“你……你相信他不是坏人？”

连城璧道：“你说的话，我几时怀疑过？”

沈璧君身子忽然颤抖了起来，颤声道：“但他们方才要来杀他时，你并没有拦阻，你明知他们要来杀他，却连一句话也没有说。”

她一面说，一面向后退，突然转身飞奔而出。

连城璧忍不住喝道：“璧君……”

沈璧君大声道：“你若真的相信我，现在就该让我走，否则以后我永远也不要见你，因为你也和别人一样，是个伪君子！”

连城璧身形已展动，又停下！

雨更大了。

沈璧君的身形已消失在雨水中。

只听一人叹道：“连公子的涵养，果然非人能及，佩服佩服。”

震耳的霹雳声中，这人的语声还是每个字都清清楚楚地传入连城璧耳里，只可惜他的脸色别人却无法瞧见。

一个人手里撑着柄油伞，慢慢地自树后走了出来，闪电照上他的脸，正是“稳如泰山”司徒中平。

他脸上带着诡秘的微笑，又道：“在下若和连公子易地相处，萧十一郎今日就再也休想逃走了，也正因如此，所以在下最多也不过只是个保镖的，连公子却是名满天下，人人佩服的大侠，日后迟早必将领袖武林。”

连城璧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淡淡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司徒中平笑道：“我只是说，连公子方才若杀了他，虽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但怕被人知道连公子也会乘人之危，岂非于侠名有损？连夫人更难免伤心，如今连公子虽未杀他，他反正也是活不长的。”

连城璧没有说话。

司徒中平道：“方才赵无极他们也已追了过来，连夫人虽未瞧见，连公子却自然不会瞧不见，现在他们既已追去，夜雨荒山，以连夫人之力，又还能逃得多远？既然已有人杀他，连公子又何必自己出手？”

连城璧沉默了良久，缓缓道：“这些话，你自然不会对别人说的，是么？”

司徒中平道：“连公子也知道在下一向守口如瓶，何况，在下此时正有求于连公子。”

连城璧淡淡道：“你若非有求于我，也不会故意在我面前说这些话了。”

司徒中平大笑着道：“连公子果然是目光如炬，其实在下所求之事，在连公子也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连城璧忽然笑了笑，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司徒中平‘稳如泰山’，依我看，却未必。”

司徒中平脸色变了变，勉强笑道：“在下也正和连公子一样，本就是别人无法看透的。”

连城璧沉下了脸，冷冷道：“你看我是个会被人所胁的人么？”

司徒中平身子不由自主向后缩了缩，再也笑不出来。

连城璧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知道，你如此做，也是情非得已，只因你要求我的事，平时我是绝不会答应的。”

司徒中平变色道：“连公子已知道我要求的是什么事？”

连城璧淡淡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们的事，有几件是我不知道的？但你们只知我涵养很深，却未想到我有时也会翻脸无情的。”

司徒中平依然瞧着他，就像是第一次看到这个人似的。

连城璧叹道：“其实每个人都有两种面目，有善的一面，也要有恶的一面，否则他非但无法做大事，简直连活都活不下去。”

司徒中平满头水流如注，也不知是雨水，还是冷汗？突然抛下了手里的油伞，飞也似的逃了出去。

闪电又击下！

连城璧的剑却比闪电还快！

司徒中平连一声惨呼都未发出，长剑已自他后背刺入，前心穿出，将他整个人钉在地上！

连城璧垂首瞧着他，叹息着道：“没有人能真‘稳如泰山’的，也许只有死人……”

他慢慢地拔出剑。

剑锋上的血立刻就被暴雨冲洗得干干净净。

荒山。

闪电照亮了山坳后的一个洞穴。

沈璧君也不管洞穴中是否藏有毒蛇、猛兽，不等第二次闪电再照亮这洞穴，就已钻了进去。

洞穴并不深。

她紧紧抱着萧十一郎，身子拼命往里缩，背脊已触及冰凉坚硬的石壁，她用力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喘息。

雨水挂在洞口，就像是一重水晶帘子。

她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匹狼，一匹被猎人和恶犬追踪着的狼，她忽然了解了狼的心情。

赵无极他们并没有放过她。

她虽然没有真的看到他们，但她知道。

一个人到了生死关头，感觉就也会变得和野兽一样敏锐，仿佛可以嗅得出敌人在哪里。

这是求生的本能。

但无论是人或野兽，都会有种错觉，到了一个可以避风雨的地方，就会觉得自己已安全得多。

沈璧君颤抖着，伸出手——

萧十一郎的心还在跳，还有呼吸。

她闭上眼睛，长长叹了口气，过了半晌，他身子突然发起抖来，牙齿也在“咯咯”地打战，仿佛觉得很冷，冷得可怕。

沈璧君心里充满了怜惜，将他抱得更紧。

然后，她就感觉到萧十一郎在她怀抱中渐渐平静，就好像一个受了惊骇的孩子，知道自己已回到母亲的怀抱。

世上只有母亲的怀抱才是最安全的。

虽然外面还是那样黑暗，风雨还是那么大，虽然她知道敌人仍在像恶犬般追踪着她。

但她自己的心忽然也变得说不出的平静。一种深挚的、不可描述的母爱，已使她忘却了惊惶和恐惧。

孩子固然要依赖母亲。

母亲却也是同样在依赖着孩子的。

世上固然只有母亲才能令孩子觉得安全，但也唯有孩子才能令母亲觉得幸福、宁静……

这种感觉是奇妙的。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有这种感觉。

因为她还不太懂得真正的爱情。

恋人们互相依赖，也正如孩子和母亲。

闪电和霹雳已停止。

除了雨声外，四下已听不到别的声音了。

沈璧君也不知道是该再往前面逃，还是停留在这里，恍恍惚惚中，她总觉得这里是安全的，绝没有任何人能找得到他们。

她这是不是在欺骗自己？

有时人们也正因为会欺骗自己，所以才能活下去，若是对一切事都看得太明白、太透彻，只怕就已没有活下去的勇气。

恍恍惚惚中，她似又回到了深谷里的那间小小的木屋。

萧十一郎正在外面建筑另一间，雨点落在山石上，就好像他用石锤在敲打着木头。

声音是那么单调，却又是那么幸福。

她眼帘渐渐合起，似已将入睡。

她虽然知道现在睡不得，却已支持不下去……

恐惧并不是坏事。

一个人若忘了恐惧，就会忽略了危险，那才真的可怕。

幸好这时萧十一郎已有了声音！

他身子仿佛微微震动了一下，然后就轻轻问道："是你？"

四下一片黑暗，暗得什么都分辨不出。

沈璧君看不到萧十一郎，萧十一郎自然也看不到她。

但他却已知道是她，已感觉出她的存在。

沈璧君心里忽然泛起了一阵温暖之意，柔声道："是我……你刚刚睡着了？"

萧十一郎很久没有回答，然后才轻轻叹息了一声："你不该来的。"

沈璧君道："为……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你知道……我不愿意连累你。"

沈璧君道："若不是我，你怎会这样子？本就是我连累了你。"

萧十一郎道："没有你，他们一样会找到我，没有你，我一样能活下去，你明白吗？"

沈璧君道："我明白。"

萧十一郎道："好，你走吧！"

沈璧君道："我不走！"

她很快地接着道："这次无论你说什么，我都不会走了。"

萧十一郎从来也未曾听到她说过如此坚决的话。

她本是很柔弱的人，现在已变了！

他本想再像以前那么样刺伤她，让她不能不走。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那些尖刻的话他竟再也无法说出来。

沈璧君仿佛笑了笑，柔声道：“好在那些人已走了，我们总算已逃了出来，等到天一亮，我就可以送你回去，那时我……我再走也不迟。”

萧十一郎又沉默了很久，忽也笑了笑，道：“你根本不会说谎，何必说谎呢？”

沈璧君道：“我……说谎？”

萧十一郎道：“那些人无论哪一个，都绝不会放过我的，我明白得很。”

他声音虽然还是那么虚弱，却已又带着些讥诮之意。

沈璧君道：“他们为什么一定要你死？”

萧十一郎道：“因为我若死了，他们就可以活得更安全，更有面子。”

沈璧君终于听出了他话中的讥诮之意，试探着问道：“是不是只有你才知道他们曾做过哪些见不得人的事？”

萧十一郎没有回答。

沉默就是回答。

沈璧君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其实，你用不着告诉我，我现在也已看清这些自命侠义之辈的真面目了。”

萧十一郎道：“哦？”

沈璧君道：“他们说的，跟他们做的，完全是两回事。”

萧十一郎道：“所以他们为了要杀我，必定不惜用出各种手段。”

沈璧君道：“的确是这样。”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还是走的好，你不必陪我死。”

沈璧君道：“我不走！”

她的回答还是只有这三个字。

这三个字里包含的决心，比三万个字还多。

萧十一郎知道自己就算说三十万个字，也无法改变她这决心的。

他只有一个字也不说。

过了很久，沈璧君忽又问道：“我知道赵无极他们必定是做过许多亏心事，但厉刚呢？”

萧十一郎冷笑道：“你觉得厉刚真是个见色不乱的真君子，是不是？”

沈璧君道：“别人都这样说的。”

萧十一郎道：“我却只能这么说，在男人面前，他也许是个君子，但遇着单身的美丽女子，他身上恐怕就只剩下头发还像个君子了。”

沈璧君不说话了，因为已说不出话来。

雨还是很大。

萧十一郎忽然道：“天好像已有些亮了。”

沈璧君道：“嗯。”

萧十一郎道：“你真的不肯一个人走？”

这次沈璧君只回答了一个字：“是。”

萧十一郎道：“好，那么我们一齐走。”

沈璧君又迟疑了。

天已亮了，敌人就在外面，他们一走出去，只怕就要……

沈璧君道：“等雨停再走不好么？”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你讨厌这场雨，但我却很感激。”

沈璧君道：“感激？”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这场雨冲乱了我们的足迹，所以他们直到现在还没有找着我们，也就因为这场雨，所以我们才有机会逃走。”

沈璧君道：“机会？什么机会？”

暴雨自山路上冲下来，就好像一道小小的瀑布。

厉刚、赵无极、屠啸天、海灵子，在山路的分岔口停下。

赵无极叹了口气，道：“这场雨倒真帮了他们不少忙，非但冲走了他们的足迹，连他们的味道都冲掉了，我们就算带着猎犬，只怕也追不到他们。”

海灵子冷冷道：“他们还是逃不了。”

屠啸天道：“不错，这种路连我们都走不快，何况沈璧君？何况她还带着个重伤的人。”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们这位连夫人的功夫，大家自然都清楚得很。”

赵无极道：“但至少我们现在就不知道该往哪条路上追。”

厉刚忽然道：“分开来追！”

赵无极沉吟着，道：“也好，我和海道长一道，厉兄……”

厉刚道：“我一个人走。”

这句话未说完，已展动身形，向左面一条山径扑了上去。

赵无极、屠啸天、海灵子，三个人站在那里静静地瞧着他身影消失。

屠啸天悠然道：“这人的掌力虽强，轻功也不弱，脑袋却不怎么样。”

赵无极笑了笑，道：“你是说他选错了路？”

屠啸天道：“不错，沈璧君和萧十一郎绝不会从这条路上逃的。”

海灵子道：“怎见得？”

屠啸天道：“因为这条路比较好走。”

他又解释着道：“一个人在逃命时，反而不会选好走的一条路的，总认为若向难走的一条路逃，别人也就很难找到。”

赵无极笑道：“不错，每个人都难免有这种毛病，我只奇怪，厉刚也是老江湖了，怎会想不到？”

屠啸天望着自雨笠檐前流落的雨水，忽也笑了笑，道：“还有件事，

我也始终觉得奇怪。”

赵无极道：“哪件事？”

屠啸天道：“厉刚人称君子，不知也做了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被萧十一郎发觉，所以才非要将萧十一郎杀死不可。”

赵无极笑道：“他坚持要一个人走，只怕也是生怕萧十一郎在我们面前揭穿他的秘密吧。”

萧十一郎似在思索着，沈璧君就又问了句：“什么机会？”

萧十一郎道：“他们猜不出我们往哪条路逃，一定会分开来搜索。”

沈璧君道：“嗯。”

萧十一郎道：“厉刚生怕我在人前说出他的秘密，一定不愿和别人同行。”

沈璧君道：“但赵无极、屠啸天和海灵子呢？他们三个人最近就好像已黏在一起似的。”

萧十一郎道：“但这次他们一定也会分开。”

沈璧君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能杀了我，是件很露脸的事，谁也不愿别人分去这份功劳。”

沈璧君道：“可是，他们难道就不怕一个人的力量不够么？”

萧十一郎道：“他们知道我已受了重伤，已无力反抗。”

沈璧君道：“但我却没有受伤。”

萧十一郎又笑了道：“你以为你的武功和他们差不多？”

沈璧君咬着嘴唇，道：“我只知道他们四个人，无论谁也不敢跟我交手。”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他们怕你，因为你是沈璧君，是连夫人，并不是为了你的武功。”

沈璧君又不说话了。

萧十一郎道：“但他们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沈璧君道：“哦？”

萧十一郎道：“他们不知道，野兽对伤痛的忍耐力，总比人强些。”

沈璧君忍不住笑了，道：“他们更不知道你的忍耐力比野兽还强。”

萧十一郎道：“所以只要我算得不错，以我们两人之力，无论要对付他们其中哪个人，都可以对付得了。”

他缓缓接着道：“只要他们分开来追，我们就有机会将他们一个个杀死！”

这句话中已带着种杀气。

沈璧君似乎打了个寒噤，过了半天，才叹息着道：“你若猜错了呢？”

萧十一郎道：“我们至少总有机会赌一赌的！”

虽然天已亮了，但在暴雨中，目力犹无法及远。

沈璧君扶着萧十一郎走出了山穴，道：“我们往哪里去？”

萧十一郎道：“哪里都不去，就等在这里！”

沈璧君愕然道：“就等在这里？”

萧十一郎道：“逃，我们是逃不了的，所以只有等在这里，引他们来。”

沈璧君道：“可是……可是……”

萧十一郎没有听她说下去，道：“这样做，虽然很冒险，但至少是在以逸待劳，因为我们现在的气力已有限，已不能再浪费了。”

沈璧君望着他，目中充满了爱慕。

她觉得萧十一郎的确是任何人都比不上的。

萧十一郎忽又笑了笑，道：“我现在只是在猜想，第一个找到我们的是谁？”

沈璧君道：“你猜会是谁？”

萧十一郎道：“屠啸天。”

沈璧君道：“你为什么猜是他？”

萧十一郎道：“他的江湖经验最丰富，轻功也不比别人差。”

他微笑着接着道：“第一个抓到鸡的，一定是条老狐狸。”

沈璧君道：“他若来了，我该怎么样做？”

萧十一郎沉吟着，道：“老狐狸都难免会有种毛病。”

沈璧君道：“什么毛病？”

萧十一郎道：“疑心病。”

沈璧君道：“所以我们就要对准他这毛病下手。”

萧十一郎笑道：“一点也不错，我们只要……”

他说话的声音忽然变得很低很低，除了沈璧君外，谁也听不到。

第一个找来的，果然是屠啸天。

他果然是一个人来的。

沈璧君坐在山穴前一块石头上，似已痴了，暴雨如注而下，她仿佛一点感觉都没有，屠啸天来了，她也似没有瞧见。

屠啸天一眼就瞧见了她，却没有瞧见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莫非躲在山洞里？

屠啸天迟疑着，慢慢地走了过去，脸上带着假笑，故作惊讶，道：“连夫人，你怎会在这里？”

沈璧君这才抬头瞧了他一眼，居然笑了笑，道：“你怎么到现在才来？”

屠啸天目光闪动着，道：“连夫人难道在等我么？”

沈璧君道：“我迷了路，正在等着人来送我回去。”

屠啸天道：“那位萧十一郎呢？”

沈璧君叹了口气，道：“他已死了，你们本就该知道他是活不长的。”

屠啸天慢慢地点了点头，也叹息着道：“他受的伤确实很重，但若是有名医救治，还是很快就会复原的。”

他忽然笑了笑，接着道：“却不知他的尸身在哪里，也许还未真的断气呢？”

沈璧君目光有意无意地向山洞里瞧了一眼，立刻又垂下头，道：“我跑了半夜，实在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只得将他的尸身抛下。”

屠啸天道：“抛在哪里？”

沈璧君讷讷道：“黑夜之中，也不知究竟抛在哪里了，慢慢找，也许还可以找着。”

屠啸天笑道：“一定可以找着的。”

他脸色突然一沉，人已蹿到山洞前，高声道：“姓萧的，事已至此，你躲在里面又有什么用？还是老老实实地出来吧！”

山洞中没有应声。

沈璧君面上却露出了惊惶之色。

屠啸天眼珠子一转，突然蹿到沈璧君身旁，道：“得罪了！”

三个字出口，他已扣住了沈璧君的手腕。

沈璧君变色道：“你想干什么？”

屠啸天道：“也没什么，只不过想请连夫人先走一步，带我到山洞里去瞧瞧。”

沈璧君脸都吓白了，犹疑着，终于跺了跺脚。

屠啸天已将她推入了山洞，厉声道：“姓萧的，你听着，连夫人已在我手里，你若敢玩什么花样，我就叫你们连死都不得好死……”

最后一个“死”字，他并没有说出来。

这“死”字已变作一声惨呼！

他只觉得好像有千百只蜜蜂，一齐钉入了他的后颈和背脊。

沈璧君乘机挣脱了手，反手一掌击出。

屠啸天踉跄后退，退到洞口，霍然转身。

萧十一郎正站在洞外笑嘻嘻地瞧着他。

屠啸天连眼珠子都快凸了出来，咬着牙道：“你……你这恶贼……”

萧十一郎微笑道：“不错，我是恶贼，你却是笨贼，你以为我在洞里，我偏在外面。”

屠啸天道：“你……你……你用的是什么恶毒的暗器？”

萧十一郎道：“只不过是沈家的金针，自然是有毒的那种。”

屠啸天死灰色的脸，突然一阵扭曲。

然后，他的人也倒下。

就在他倒下去的时候，萧十一郎也倒了下去。

沈璧君奔出来，扶起他，柔声道：“你没事么？”

萧十一郎道：“我只怕自己会先倒下来，我若先倒下，他也许就能再多支持一会儿，先将我杀了。”

沈璧君透了口气，嫣然道：“想不到你用金针的手法，并不在我之下。”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一个人到了生死关头，无论做什么都会比平时做得好些的。”

屠啸天自从倒下去后，就没有再动过。

萧十一郎喘息着，瞧着他，喃喃道：“幸好老狐狸的疑心病都很重，否则哪有鸡的活路？”

沈璧君道：“我将他拖到洞里去好不好？”

萧十一郎道：“不好，他还有用。”

沈璧君道：“有用？”

萧十一郎闭上眼睛，道：“第二个来的，一定是赵无极。”

沈璧君并没有问他是从哪点判断出的。

她已完全相信他。

萧十一郎道：“赵无极的为人，不但聪明，而且狡猾。聪明人大多有种毛病，就是自作聪明，狡猾的人大多胆小。”

沈璧君道：“你准备怎么样对付他？”

萧十一郎道：“我靴筒里有把小刀，你拿出来。”

刀很锋利。

沈璧君轻拭着刀锋，嫣然道：“你什么都不讲究，用的刀却很讲究。”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喜欢刀。”

他立刻又接着道：“我喜欢它，并不是因为它能杀人。”

沈璧君道：“我明白。”

萧十一郎道：“好的刀，本身就是完美的，就好像无瑕的璧玉一样，你只要将它拿在手里，心里就会觉得很满足。”

沈璧君道：“但‘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好刀常常都会替人找来许多麻烦。”

萧十一郎笑道：“我自己惹的麻烦已够多了，有没有好刀都一样。”

说了这几句话，他们都觉得松弛了些。

沈璧君道：“你要这把刀干什么？”

萧十一郎拿过了刀，道：“你回过头去。”

沈璧君凝注着他道：“我不必回头，无论你做什么事，我知道都是对的，何必回头？”

萧十一郎避开了她的目光，一刀插入了屠啸天的胸膛。

然后，他才解释着道：“这么样一来，赵无极就会认为我是面对面杀死屠啸天的了。”

沈璧君道：“嗯。”

萧十一郎道：“对面有两排树，你瞧见了没有？”

沈璧君道：“赵无极认为你杀了屠啸天，一定不敢过来，一定会退到那两排树中去，是不是？”

萧十一郎笑道：“不错，你不但已学会很多，而且学得很快。”

沈璧君道：“但他退过去后又怎样呢？”

萧十一郎道：“你将左面一排树，选较柔韧的树枝，弯曲下来，用……用你的头发系在地面的石头或者树根上。”

他凝视着沈璧君，道：“你能做得到吗？”

沈璧君情不自禁摸了摸满头流云般的柔发，道：“我一定能做到。”

萧十一郎瞧着她，心里充满了感激。

因为他知道女人对自己的头发是多么珍视，有时她们甚至宁愿割下头来，也不愿牺牲头发的。

沈璧君道：“你还要我做什么？”

萧十一郎道：“右面第三棵树，枝叶最浓密，你就躲到那棵树上去。”

沈璧君道：“然后呢？”

萧十一郎道：“然后你就等着，等赵无极进入树丛，牵动头发，左面的树枝一下子就会突然弹起，赵无极必定会大吃一惊，以为左面还有埋伏。”

沈璧君眼睛亮了，道：“他一定就会往右面闪避退却。”

萧十一郎道：“不错，那时你就在树上用金针招呼他。”

沈璧君笑道：“我明白了。”

萧十一郎道：“但你一定要把握机会，要看准他身法的变化已穷，旧力已竭，新力未生的那一瞬间出手，叫他避无可避，退无可退！”

沈璧君嫣然道：“你放心，沈家的金针，毕竟不是用来绣花的。”

萧十一郎长长松了口气，笑道：“这就叫安排香饵钓金鳌，不怕他来，只怕他不来！”

突听一人冷笑道：“好！果然是妙计！”

第十九章　奇　计

海灵子。

来的是海灵子。

萧十一郎毕竟不是神仙，毕竟有算错的时候。

沈璧君全身都凉了。

头戴雨笠、手持长剑的海灵子，已站在她面前，距离她还不及七尺，湿透了的衣裳蛇皮般紧贴在他枯柴般的身上。

他看来就像是个刚从地狱里逃出来，向人索命的魔鬼！

沈璧君连看都不敢看他，扭过头，去看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居然在笑。

海灵子冷冷道：“两位只怕再也想不到来的会是我吧？”

萧十一郎大笑道：“你以为我想不到？其实我早就看到你鬼鬼祟祟地躲在那里了。我那些话就是说给你听的，否则你怎么敢现身？”

他笑得那么开心，说得又那么自然。

连沈璧君都几乎忍不住要相信他这番话是真的。

海灵子脸色也不禁变了变，但脚步并没有停。

他走得并不快，因为他每走一步，脚步与剑锋都完全配合。

他行动时全身几乎完全没有破绽。

他并不是个轻易就会被人两句话动摇的人。

萧十一郎不再等了，因为他知道不能再等了。

他用尽全力，扑了过去。

然后，他倒下。

他气力已不继，就像块石头似的，往半空中跌在海灵子足下。

沈璧君惊呼失声。

海灵子的剑已毒蛇般下击，直刺萧十一郎腰后软胁。

萧十一郎似已不能闪避，身子一缩，以右臀去迎海灵子的剑！

“哧”地剑锋入肉，鲜血四溅。

海灵子面露狞笑，正想拔剑再刺！

谁知萧十一郎突然反手，以肉掌握住了剑锋。

海灵子一挣，未挣脱，身形已不稳。

金针已暴雨般射了过来！

萧十一郎应变的急智，永远是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

他自知力竭，伤重，绝难对敌，竟拼命以血肉之躯去迎海灵子的剑，为的只是要将海灵子毒蛇般的剑扼死！

他必须要给沈璧君一个出手的机会。

他只怕沈璧君会轻易放过这机会，那么他们就必死无疑了！

幸好沈璧君已学会了很多。霎眼间，她已发出七把金针！

“满天花雨”！

这名字虽普通，但却是暗器中最厉害的手法。

萧十一郎先倒下，正是怕阻住她的暗器。

海灵子一声狂吼，撤剑，萧十一郎已滚了过去，抱住了他的腿，他倒下时，胸膛上已多了柄匕首。

一柄几乎完美无瑕的匕首，却刺在这丑恶无比的人身上！

萧十一郎仰面躺着，喘息着，他觉得雨点打在他身上，已不再发疼。

是雨已小了，还是他已麻木？

沈璧君呆呆地站在那里，茫然望着倒在地上的海灵子。

她几乎不相信这是真的。

她整个人都似乎已将虚脱。

萧十一郎挣扎着，像是要爬起来。

沈璧君这才定了定神，赶过去扶住他，柔声道：“你……你的伤……”

看到他的伤口，她眼泪已流下面颊。

萧十一郎道：“我的伤没关系，扶我坐起来。”

沈璧君道：“可是你……你还是躺着的好。”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一定要坐起来，否则只怕就要永远躺在这里了！”

雨虽小了，却仍未停。

萧十一郎盘膝坐在海灵子和屠啸天的尸体旁，似在调息。

沈璧君一直在看他，仿佛天地间就只剩下了他这么一个人，仿佛她目光只要离开他，她这人就会崩溃。

萧十一郎眼睛一直是闭着的，突然道：“赵无极，你既已来了，为何还躲在那里？”

沈璧君心一震，目光四下搜索，哪有赵无极的人影？

过了很久很久，萧十一郎突然又道：“赵无极，你既已来了，为何还躲在那里？”

同样的一句话，他竟说了四遍。

每隔盏茶工夫就说一次，说到第三次时，沈璧君已明白他这只不过是在试探，但等他说到第四次时，赵无极果然被他说出来了。

赵无极步履虽很安详，但面上却带着惊讶之色，他自信步履很轻，实在想不通萧十一郎怎会知道他已来了的？

萧十一郎眼睛已张开，却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淡淡笑道：“我知道你迟早总会来的，想不到你竟来得这么迟，连海灵子都比你早来了一步。”

赵无极目光掠过地上的尸身，脸色也变了，瞪着萧十一郎，满面都是惊讶和怀疑之色。

萧十一郎道：“你用不着瞪我，他们两位并不是我杀的！”

赵无极道：“不是你？是谁？”

萧十一郎道：“我也不知道是谁，他们刚走到这里，就突然倒下去死了。”

赵无极目光闪动，道：“他们是自己死的？”

萧十一郎道：“不错，你只要走过来，看看他们的伤痕就知道了。”

赵无极非但没有再向前走，反而往后退了几步，道：“用不着再往前走了，在这里我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萧十一郎道：“你不相信我的话？”

赵无极嘴唇动了动，却没有开口。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我已力竭，又受了重伤，连逃都逃不了，怎么能杀得死屠大侠和南海剑派的第一高手？”

他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坐在这里，只不过是在等死而已。”

赵无极道：“等死？”

萧十一郎苦笑道：“不瞒你说，现在你若要来割下我的脑袋，我连一点反抗之力都没有，最惨的是，连沈姑娘的金针都用完了。”

沈璧君只觉嘴里在发苦，苦得要命。

她自然知道萧十一郎说的是真话。

但他为什么要说真话？他疯了么？

赵无极若是真的走过来，后果实在是不堪设想。

但赵无极非但没有往前去，反而又退后了几步。

萧十一郎道：“你若要杀我，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你为什么还不过来动手？”

赵无极突然仰面大笑起来，笑得几乎淌出了眼泪。

萧十一郎道：“你杀人的时候一定要笑么？”

赵无极大笑道：“两位一搭一档，戏真演得不错，只可惜在下既没有屠老儿那么土，也没有海灵子那么蠢。”

萧十一郎道：“你以为我在骗你？”

赵无极道：“我只不过还不想被人在胸膛上刺一刀而已。”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这机会太好了，错过了实在可惜。”

赵无极笑道：“多谢多谢，阁下的好意，我心领了！”

萧十一郎道：“你现在若走，一定会后悔的！”

赵无极笑道：“活着后悔，也比死了的好。”

这句话未说完，他身形已倒纵而出。

萧十一郎道：“你若想通了，不妨再回来，我反正是逃不了的。”

这句话赵无极也不知听见了没有。

因为话未说完，他已走得踪影不见了。

赵无极一走，沈璧君整个人就软了下来，嫣然道：“我真没想到赵无极会被你吓走。”

萧十一郎长长叹息了一声，苦笑着道：“你以为我有把握？”

沈璧君道：“但我已快急死了，你还是那么沉得住气。”

萧十一郎叹道：“那也多亏了这场雨。”

沈璧君道：“这场雨？”

萧十一郎道：“其实那时我又何尝不是满头冷汗，但赵无极却一定以为那只不过是雨水，我身上的血迹也被雨冲走了。”

他笑了笑，又接着道：“这场雨一下，每个人都变成了落汤鸡，大家都同样狼狈，否则以赵无极的精明，又怎会看不出毛病来？”

沈璧君望着他的笑容，面上忽然露出了忧虑之色。

他虽在笑着，却笑得那么苦涩，那么疲倦。

萧十一郎自然知道她忧虑的是什么。

沈璧君终于忍不住道：“厉刚到现在还没有找来，只怕不会来了吧。”

萧十一郎道：“嗯！只怕是不会来了。”

两人目光相遇，沈璧君突然握住了他的手。

她平时不会这么做的，但现在却不同。

现在也许就是他们相聚的最后一刻了。

他们嘴里虽还在骗着自己，心里却都很明白。

厉刚必定会来的，而且很快就会来了。

就算没有人来，他们也很难再支持下去，厉刚来了，他们哪里还有生路？

厉刚的心，就像是一把刀！

沈璧君凝注着萧十一郎，道：“我……我只要你明白一件事。”

萧十一郎道：“你说。”

沈璧君咬了咬嘴唇，垂下头，柔声道：“无论怎么样，我都绝没有后悔。”

萧十一郎没有说话，也没有移动，整个人却似已痴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萧十一郎突然道：“只要你肯，我还是有对付厉刚的法子。”

雨渐帘纤。

厉刚摘下了雨笠，用衣袖擦着脸。

他几乎已找遍了半山，几乎已将绝望。

就在这时，他发现了沈璧君和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仰面倒在那里，海灵子就压在他右边，手里还握着剑，剑已刺入了萧十一郎的胯骨。

屠啸天倒在左边，一只手扣住萧十一郎的脉门，另一只手还印在他心口的“玄机”穴上。

这三人想必经过一场恶斗，已同归于尽了。

再过去几步，才是沈璧君。

她胸膛还在微微起伏着，显然还没有死。

她脸色苍白，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湿透了的衣衫，紧紧裹着她那修长却成熟的胴体。

厉刚自从第一眼看到她，目光就没有离开，脚步也没有移动，面上却还是连一丝表情也没有。

沈璧君似已睡着，又似已晕迷，全不知道有人已到了她身旁。

厉刚岩石般的脸，忽然起了一种极奇异的变化，那双刀一般锐利，冰一般冷的眼睛里，也似有股火焰燃烧了起来。

他呼吸也渐渐急促，仿佛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果然不愧是天下无双的美人……"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扑在沈璧君身上。

沈璧君的身子似在颤抖。

厉刚喘息着，撕开了她的衣襟，眼睛里的火焰燃烧得更炽热……

突然，这双眼睛死鱼般凸了出来。

他的人也突然挺直，僵硬，嘴里"咝咝"地吐着气——

一丝鲜血，慢慢地自嘴角沁出。

一柄刀已插入他心脉旁的肋骨之间。

沈璧君还是在不停地颤抖着，全身打着冷战。

她的手紧握着刀柄，厉刚的血就流在她这双春葱般的玉手上。

她甚至可以感觉出厉刚的身子在逐渐僵硬，逐渐冰冷……

她用尽全身力气，疯狂地推开了他，站起来，喘息着，牙齿不停地"咯咯"打战，连嘴唇上都再也没有一丝血色。

然后，她突然弯下腰，呕吐起来。

上山虽艰苦，但有时下山却更难。

沈璧君挣扎着，扶着萧十一郎，在山路上踉跄而奔。

虽然她知道此时外面已不再有人追赶，但她还是用尽全力在奔跑，她只想快跑，走得离厉刚远些。

她这下才认清了这“见色不乱真君子”的真面目。

萧十一郎一直没有说话，因为他知道这时候任何话，都可能会令她受到刺激，他绝不能让她再受到任何伤害。

他只是在心里感激。

沈璧君若不是为了他，是死也不肯做出这种事来的。

山路旁，密林中，仿佛有两条人影。

但他们并没有发觉。

他们再也想不到连城璧此刻在他们方才经过的密林里。

连城璧眼看着他们走过，既没有说话，更没有阻拦。甚至连他的脸色看来都还是那么平静。

站在他身旁的正是赵无极。

赵无极平时一向自命镇定的功夫不错，此刻却也忍不住了。

他已知道方才上了当，已忍不住要追过去。

但连城璧却拉住了他。

赵无极愕然，试探着问道：“连兄难道不想将嫂夫人劝回来？”

连城璧慢慢地摇了摇头，淡淡道：“她想回来，迟早总会回来的，若不想回来，劝也没有用。”

赵无极沉默着，似在猜测着连城璧的用意，过了很久，嘴角才慢慢露出了一丝很奇特的微笑。

他微笑着，喃喃道：“不错，连夫人迟早总会回来的，萧十一郎反正已活不长了。”

走过前面的山坡，就是平地。

萧十一郎用手掩住嘴，轻轻地在咳嗽。

沈璧君柔声道：“你要不要歇歇再走？”

萧十一郎摇了摇头，身子突然倒了下去，捂着嘴的手也松开。

掌心已满是鲜血。

沈璧君大骇，挣扎着抱起他。

就在这时，她腹中突然觉得一阵无法形容的绞痛，就仿佛心肝五脏都已绞到一起，连胆汁都已绞了出来。

她全身突然虚脱，就从这山坡上滚了下去。

萧十一郎比沈璧君醒来得早。

他一醒就想到了沈璧君，立刻就开始寻找。

其实他根本用不着找，因为沈璧君就躺在他身旁。

但他们躺着的地方，并不是那山坡下的草地，而是一张很柔软，很舒服，还挂着流苏锦帐的大床。

床上的被褥都是丝的，光滑、崭新，绣着各式各样美丽的花朵，绣得那么精细，那么生动。

他们身上也换了光滑崭新的丝袍，丝袍上的绣工，也和被褥上的同样精致，同样华美。

萧十一郎忽然发觉自己到了个奇异的地方。

这难道是梦？

屋子里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太离奇古怪的陈设，只不过每样东西都精致到了极点，甚至已精致得有些夸张。

就连一个插烛的灯台，上面都缀满了晶莹的明珠，七色的宝石，锦帐上的流苏竟是用金丝缕成的。

但萧十一郎却知道这地方的主人绝不是个暴发户。

因为每件东西都选得很美，这么多东西摆在一起，也并没有令人觉得拥挤、俗气，看来甚至还很调和。

暴发户绝不会有这么样的眼光。

就算这是场梦，也是场奇异而华美的梦。

只可惜萧十一郎并不是喜欢做梦的人。

他悄悄溜下床，没有惊动沈璧君——他不愿沈璧君醒来时发现他睡在旁边，他不愿做任何使她觉得难堪的事。

地上铺着厚而软的波斯毡。

萧十一郎赤着足，穿过屋子。

这段路他本来一霎眼就可走过的，现在却走了很多时候，每走一步，他全身的骨骼都似乎要散开。

但他的伤势无疑已好了很多，否则他根本连一步都走不动。

他伤势怎会忽然好了这么多？

是因为睡了一觉？还是因为有人替他治过伤？

这里的主人是谁？

为什么要救他？

问题还有很多，但他并不急着去想。

因为他知道急也没有用。

对面有扇门，雕花的门，镶着黄金环。

门是虚掩着的。

推开了这扇门，萧十一郎就走入了比梦还离奇的奇境！

他这一生从未经历过，也永远想象不到的奇境！

这间屋子比方才那间还大，屋里却只有一张桌子。

一张桌子几乎就已占据了整个屋子。

桌上竟也摆着栋屋子，是栋玩偶房屋。

就连孩子们的梦境中，也不会有如此精美的玩偶房屋。

整栋房屋都是用真实的木材和砖瓦建筑的，瓦是琉璃瓦，和皇宫所用的完全一样，只不过至少小了十几倍。

房屋四周，是个很大的花园。

园中有松竹、花草、小桥、流水、假山、亭阁——花木间甚至还有

黄犬白兔，仙鹤驯鹿。

树是绿的，花是香的，只不过都比真实的小了十倍。

那些驯鹿白兔虽是木石所塑，但也雕塑得栩栩如生，仿佛只要一招手，它们就会跑到你面前。

萧十一郎最欣赏的就是九曲桥后的那座八角亭，朱栏绿瓦，石桌上还摆了局残棋，下棋的两个高冠老人似已倦了。

一个朱衣老人正在流水旁垂钓，半歪着头，半皱着眉，似乎还在思索那局残棋。

另一个绿袍老者就在他身旁浣足，手里还拿着刚脱下来的双梁福字履，正斜着眼，瞟着那朱衣老人作得意的微笑。

这一局棋，显然他已有胜算在握。

两个都是形态逼真，须眉宛然，身上穿的衣履，也是用极华贵的绸缎剪裁成的，而且剪裁得极合身。

这一切，已足够令人看得眼花缭乱，目眩神迷。

但比起那栋屋子，这些又全不算什么了。

屋子前后一共有二十七间。

有正厅、偏厅、花厅、卧室、客房、仓房，甚至还有厨房。

从窗户里瞧进去，每间房子里的陈设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每间屋里，每样东西，看来竟似全都是真的。

厅房里摆着紫檀木的雕花椅，椅上铺着织锦缎的垫子。

墙上挂着字画，中堂是一幅山水，烟雨蒙蒙，情致潇洒，仔细一看，那比蝇足还小的落款，竟是吴道子的手笔。

萧十一郎最爱的，还是那副对联。

常未饮酒而醉，

以不读书为通。

这是何等意境！何等洒脱！

厅中有两人枯坐，像是正在等主人接见。

两个青衣小鬟，正捧着茶掀帘而入。

就连那两只比钮扣还小的茶盏，都是真瓷的。

丫环们脸上带着巧笑，仿佛对这两个客人并不太看重，因为她们知道她们的主人对这客人也很轻慢。

主人还在后面的卧室中拥被高卧。

床旁边已有四个丫环在等着服侍他起身了，一人手里捧着形式奇古的高冠，一人手里捧着套织金的黄袍，一人手里打着扇。

还有一人正蹲在地上，刷着靴子。

主人的年纪并不大，白面无须，容貌仿佛极英俊。

床后有个身穿纱衣的美女，正在小解，秀眉微颦，弱不胜衣，仿佛昨夜方经雨露，甜蜜中还带着三分羞杀人的疼痛。

厨房里正在忙碌着，显然正在准备主人的早膳。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人的福气倒真不错。”

每间屋子里都有人，都是些貌美如花的妙龄少女。有的在抚琴，有的在抄经，有的在绣花，有的在梳妆，也有的还娇慵未起。

二十七间屋子，只有一间是空的。

这屋子就在角落上，外面有浓荫覆盖的回廊，里面四壁全是书，案上还燃着一炉龙涎香。

香炉旁文房四宝俱全，还有幅未完成的图画，画的是挑灯看剑图，笔致萧萧，虽还未完成，气势已自不凡。

看来此间的主人还是个文武双全的高士。

萧十一郎已不是孩子了，但面对着这样的玩偶房屋，还是忍不住瞧得痴了，几乎恨不得将身子缩小，也到里面去玩玩。

听到后面的呻吟声，他才知道沈璧君不知何时也已起来了。

沈璧君脸色苍白，连一丝血色都没有。

但她的眼睛，却也正闪动着孩子般的喜悦。

她倚在门口瞧着这栋玩偶屋宇，也不觉瞧得痴了。

过了很久很久，她才叹了口气，道：“好美的屋子，若能在里面住几天，一定很好玩。”

萧十一郎笑道：“只可惜谁也没有那么大的神通，能将我们缩小。”

沈璧君转过头，凝注着萧十一郎，过了很久，才嫣然一笑，道：“我们都没有死。”

萧十一郎慢慢地点了点头，凝注着她道：“我们都没有死。”

这虽然只不过是很普通的一句话，但在他们口中说出来，却不知包含了多少欢悦、多少感激。

人的欲望，本来是最难满足的。

但他们仿佛只要能活着，就已别无奢望。

又过了很久很久，沈璧君才垂下头，道：“是你带我到这里来的？”

萧十一郎道：“我醒来时，已经在这里了。”

沈璧君道：“你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萧十一郎道：“我也不知道。”

沈璧君又转过头去瞧那玩偶屋，道：“我想，这里的主人必定也是位奇人，而且一定很有趣。”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若非奇人，也做不出这样的奇事。”

沈璧君道：“但他既然救了我们，为什么又不出来与我们相见呢？”

萧十一郎还未回答，只听一阵银铃般的笑声自门外响起。

一人娇笑着道：“正因我家主人生怕惊扰了贤伉俪的清梦。”

“贤伉俪”这三个字听在沈璧君耳里，她连耳根都红了。

别人居然将他们当作了夫妻。

她心里只觉乱糟糟的，也不知究竟是什么滋味，想去瞧瞧萧十一郎的表情，又没有这勇气。

她垂着头，并没有看到说话的人进来，只嗅到一阵淡淡的香气。

兰花般的香气。

进来的这人，清雅正如兰花。

她穿着纯白的丝袍，蛾眉淡扫，不着脂粉，漆黑的头发随随便便挽了个髻，全身上下找不出一块金珠翠玉。

她的嘴很大，不笑的时候，显得很坚强，甚至有些冷酷，但一笑起来，露出了那白玉般的牙齿，看来就变得那么柔美妩媚。

她的颧骨很高，却使她的脸平添了几分说不出的魅力。一种可以令大多数男人心迷的魅力。

这女子并不能算美，但站在这华丽无比的屋子中，却显得那么脱俗，若不是沈璧君在她身旁，所有的光辉几乎要全被她一个人夺去了。

沈璧君虽没有看她，但她却在看着沈璧君。

一个美丽的女子遇到另一个更美丽的女子时，总会从头到脚，上上下下，仔细打量一遍的。

女人看女人，有时比男人还要仔细。

然后，她才转过头来打量萧十一郎。

她不是那种时常会害羞的女人，但瞧见萧十一郎那双猫一般的眼睛时，还是不由自主垂下了头，带着三分羞涩，七分甜笑，道："贱妾素素，是特地来侍候贤伉俪的。"

又是"贤伉俪"。

沈璧君头垂得更低，希望萧十一郎能解释。

但萧十一郎若真的解释了，她也许又会觉得很失望。

萧十一郎只淡淡道："不敢当。"

素素道："两位若有什么需要，只管吩咐，若有什么话要问，问我就行了。"

萧十一郎道：“我若问了，你肯说么？”

素素抿着嘴笑道：“只要是我知道的，知无不言。”

萧十一郎道：“我们承蒙相救，却连是谁救的都不知道。”

素素道：“那是我们家公子，乘着雨后去行猎时，无意中发现了两位。”

她忽又嫣然一笑，道：“我们家公子本不喜欢管闲事的，但见到两位不但郎才女貌，而且情深如海，纵在垂死晕迷时，手还是紧紧握着，舍不得松开……”

听到这里，沈璧君的脸已似在燃烧。

幸好萧十一郎将话打断了，道：“却不知你们家的公子尊姓大名？”

素素笑道：“他姓天，我们做下人的，只敢称他为天公子，怎么敢去问他的名字呢？”

萧十一郎道：“天，天地的天？”

素素道：“嗯。”

萧十一郎道：“有这种姓么？”

素素笑道：“一个人有名姓，只不过是为了要别人好称呼、好分辨而已，只要你愿意，随便姓什么都无所谓的，是么？”

萧十一郎不说话了。

素素笑得更甜，又道：“譬如说，我若问两位贵姓大名，两位也未必肯将真实的姓名告诉我，是么？”

萧十一郎也笑了，道：“却不知这位天公子是否愿意见我们一面？”

素素道：“当然愿意，只不过……”

萧十一郎道：“只不过怎样？”

素素嫣然道：“只不过现在已是深夜，他已经睡了。”

萧十一郎这才发觉了两件事。

屋里根本没有窗子。

有光是因为壁上嵌着铜灯。

素素道：“公子知道两位都不是普通人，而且武功一定很高，是以再三吩咐我们，千万不可怠慢了两位。”

萧十一郎淡淡笑道：“若是武功很高，就不会如此狼狈了。”

素素徐徐地说道：“你受了四处内伤，两处外伤，外伤虽不致命，但那四处内伤，却仿佛是被‘摔碑手’‘金刚掌’这一类的功夫击伤的，普通人只要挨上一掌，就活不成了，你却还能支持得住，若不是武功极高，就是运气太好了。”

萧十一郎笑道：“姑娘非但目光如炬，而且也是位高人，否则又怎会知道我是被哪一种掌力所伤？”

素素巧笑道：“其实我什么都不懂，全都是听别人说的。”

她似乎在逃避着什么，话未说完，已转身走了出去。

萧十一郎既没有阻止，也没有追问。

沈璧君这才偷偷瞟了他一眼，悄声道：“你看这位姑娘怎样？”

萧十一郎道：“还不难看，也不太笨。”

沈璧君笑道：“非但不难看，而且美极了，只看她，就可想见她的主人是个怎么样的人物了。”

萧十一郎沉吟着。

沈璧君又道：“我看这地方的人好像都有点神秘，却不知他对我们是好意，还是坏意？”

只听素素娇笑道：“若是坏意，两位只怕已活不到现在了。”

地毡又软又厚，走在上面，根本一点声音也没有。

沈璧君不禁又红着脸，垂下了头。

素素已捧着两盏茶走进来，带着笑道：“据我们家公子说，这茶叶是仙种，不但益气补身，而且喝下去后，还会有种意想不到的好处。”

她瞟了沈璧君一眼，又笑道：“这本是我们家公子的好意，但两位若不愿接受，也没关系。”

萧十一郎笑了笑，淡淡道：“我们的性命本为天公子所救，这碗茶里就算下毒，我也一样喝下去。”

他果然端起茶，一饮而尽。

素素叹了口气，道：“难怪公子对两位如此看重，就凭这份豪气，已是人所难及的了。”

她看着沈璧君慢慢地喝下那碗茶。

她看着萧十一郎先倒下去，沈璧君也跟着倒了下去。

她笑得仍是那么甜，柔声道：“我方才说过，这碗茶有种意想不到的效力，你们很快就会知道，我并不是骗你们的。”

第二十章　玩偶世界

睡，有很多种；醒，也有很多种。

很疲倦的时候，舒舒服服睡了一觉，醒来时眼睛里看到的是艳阳满窗，自己心爱的人就在身旁，耳朵里听到的是鸟语啁啾，天真的孩子正在窗外吃吃地笑，鼻子里嗅到的是火腿炖鸡汤的香气。

这只怕是最愉快的“醒”了。

最难受的是，心情不好，喝了个烂醉，迷迷糊糊睡了半天，醒来时所有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头却疼得恨不能将它割下来。

这种“醒”，还不如永远不醒的好。

被人灌了迷药，醒来时也是晕晕沉沉的，一个头比三个还大，而且还会有种要呕吐的感觉。

但萧十一郎这次醒来时，却觉得轻飘飘的，舒服极了，好像只要摇摇手，就可以在天空中飞来飞去。

沈璧君也还在他身旁，睡得很甜。

他心里恍恍惚惚的，仿佛充满了幸福，以前所有的灾难和不幸，在这一刻间，他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不幸的是，这种感觉并不太长久。

首先，他看到很多书。

满屋子都是书。

然后，他就看到个香炉。

炉中香烟袅娜，燃的仿佛是龙涎香。

萧十一郎慢慢地站起来，就看到桌上摆着很名贵的端砚、很古的墨、很精美的笔，连笔架都是秦汉时的古物。

他也看到桌上铺着的那张还未完成的图画。

画的是挑灯看剑图。

萧十一郎忽然觉得有股寒意自脚底升起，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就仿佛严冬中忽然从被窝中跌入冷水里。

他站在桌子旁，呆了半晌，转过身。

这屋子有窗户，窗户很大，就在他对面。

从窗子中望出去，外面正是艳阳满天。

阳光照在一道九曲桥上，桥下的流水也在闪着金光。

桥尽头有个小小的八角亭，亭子里有两个人正在下棋。

一个朱衣老人座旁还放着钓竿和渔具，一只手支着额，另一只手拈着个棋子，迟迟未放下去，似乎正在苦思。

另一个绿袍老人笑嘻嘻地瞧着他，面上带着得意之色，石凳旁放着一只梁福字履，脚还是赤着的。

这岂非正是方才还在溪水旁垂钓和浣足的那两个玩偶老人？

萧十一郎只觉头有些发晕，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

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窗外绿草如茵，微风中还带着花的香气。

一只驯鹿自花木丛中奔出，仿佛突然惊觉到窗口有个陌生人正在偷窥，很快地又钻了回去。

花丛外有堵高墙，隔断了边墙外的世界。

但从墙角半月形的门户中望出去，就可以看到远处有个茶几，茶几上还有两只青瓷的盖碗。

这正是萧十一郎和沈璧君方才用过的两只盖碗。萧十一郎用一只手就可以将碗托在掌心。

但此刻在他眼中，这两只碗仿佛比那八角亭还要大些。

他简直可以在碗里洗澡。

萧十一郎并不是个很容易受惊吓的人，但现在他只觉手在发抖，腿在发软，冷汗已湿透了衣裳。

沈璧君正在长长地呼吸着，已醒了。

萧十一郎转过身，挡住了窗子。

沈璧君受的惊吓与刺激已太多，身心都已很脆弱，若再瞧见窗外的怪事，说不定要发疯。

萧十一郎自己也快发疯了。

沈璧君揉着眼睛，道：“我们怎会到这里来的？这里又是什么地方？”

萧十一郎勉强笑着，他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样回答这句话。

沈璧君叹了口气，道：“看来那位天公子真是个怪人！既然没有害我们的意思，为什么又要将我们迷倒后再送到这里来？我们清醒时，他难道就不能将我们送来么？”

萧十一郎笑得更勉强，更不知道该怎么样回答。

沈璧君盯着他，也已发现他的神情很奇怪。

萧十一郎平日要哭就哭、要笑就笑，从来没有勉强过自己。

沈璧君忍不住问道：“你……你怎么了？是不是很难受？”

萧十一郎道：“没什么。只不过……我也觉得有点奇怪。”

他嘴里在说话，眼睛却在望着沈璧君身后的书桌。

他只恨方才没有将桌上的书收起来，只希望沈璧君方才没有注意到这幅画。

沈璧君诧异着，转过头，顺着他的目光瞧过去。

她脸色立刻变了，怔了半晌，目光慢慢地向四面移动。

四壁都是书箱，紫檀木的书箱。

萧十一郎勉强笑道：“天公子也许怕我们闲得无聊，所以将我们送到这里来，这里的书，看上三五年也未必看得完。”

沈璧君嘴唇发白，手发抖，突然冲到窗前，推开了萧十一郎。

曲桥、流水、老人、棋局……

沈璧君低呼一声，倒在萧十一郎身上。

炉中的香，似已将燃尽了。

沈璧君的心却还没有定。

过了很久，她才能说话，道：“这地方就是我们方才看到的那栋玩偶屋子？”

萧十一郎只有点了点头，道：“嗯。”

沈璧君道：“我们现在是在玩偶屋子里？”

萧十一郎道：“嗯。”

沈璧君颤声道：“但我们的人怎么会缩小了？那两个老人明明是死的玩偶，又怎会变成了活人？”

萧十一郎只能叹息。

这件事实在太离奇，离奇得可怕。

任何人都不会梦想到这种事，也绝没有任何人能解释这种事——这简直比最离奇的梦还要荒唐。

沈璧君连嘴唇都在发着抖，她用力咬着嘴唇，咬得出血，才证明这并不是梦。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们方才就想到这里来玩玩的，想不到现在居然真的如愿了。”

沈璧君已失去控制，突然拉住他的手，道：“我们快……快逃吧！”

萧十一郎道：“逃到哪里去？”

沈璧君怔住了。

逃到哪里去？他们能逃到哪里去？

沈璧君垂下头，一滴眼泪滴在手背上。

门外有了敲门声。

是谁？

门是虚掩着的，一个红衣丫环推门走了进来，眼波流动，巧笑倩然，萧十一郎依稀还认得出她就是那在前厅奉茶的人。

她本也是个玩偶，现在也变成了个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

萧十一郎眼睛盯着她的时候，她的脸也红了，垂头请安道：“敝庄主特令贱婢前来请两位到厅上去便饭小酌。”

萧十一郎什么话都没有问，就跟她走了出去。

他知道现在无论问什么，都是多余的。

转过回廊，就是大厅。

厅上有三个人正在聊着天。

坐在主位的，是个面貌极俊美，衣着极华丽的人，戴着顶形式奇古的高冠，看来庄严而高贵，俨然有帝王的气象。

他肤色如玉，白得仿佛是透明的，一双手十指纤纤，宛如女子，无论谁都可看出他这一生中绝对没有做过任何粗事。

他看来仿佛还年轻，但若走到他面前，就可发现他眼角已有了鱼纹，若非保养得极得法，也许已是个老人。

另外两个客人，一个头大腰粗，满脸都是金钱麻子。

还有一个身材更高大，一张脸比马还长，捧着茶碗的手稳如磐石，手指又粗又短，中指几似也和小指同样长，看来外家掌力已练到了十成火候。

这两人神情都很粗豪，衣着却很华丽，气派也很大，显然都是武林豪杰，身份都很尊贵，地位也都很高。

这两个人，萧十一郎都见过的。

只不过他刚刚见到他们时，他们还都是没有灵魂的玩偶。

现在，他们却都有了生命。

萧十一郎一走进来，这三人都面带微笑，长身而起。

那有王者气象的主人缓步离座，微笑道：“酒尚温，请。”

他说话时用的字简单而扼要，能用九个字说完的话，他绝不会用十个字。

他说话的声音柔和而优美，动作和走路的姿势也同样优美，就仿佛是个久经训练的舞蹈者，一举一动都隐然配合着节拍。

这人的衣着、谈吐、神情、气度、风姿，都完美得几乎无懈可击。

但萧十一郎对这人的印象并不好。

他觉得这人有些娘娘腔，脂粉气太重。

男人有娘娘腔，女人有男子气，遇见这两种人，他总是觉得很痛苦。

厅前已摆了桌很精致的酒。

主人含笑揖客，道："请上座。"

萧十一郎道："不敢。"

那麻子抢着笑道："这桌酒本是庄主特地准备来为两位洗尘接风的，阁下何必还客气？"

萧十一郎目光凝注着这主人，微笑道："素昧平生，怎敢叨扰？"

主人也在凝注着他，微笑道："既已来了，就算有缘，请。"

两人目光相遇，萧十一郎才发觉这主人很矮，矮得出奇。

只不过他身材长得很匀称，气度又那么高贵，坐着的时候，看来甚至还仿佛比别人高些。

谁也不会想到他居然是个侏儒。

萧十一郎立刻移开目光，没有再瞧第二眼。

因为他知道矮人若是戴着高帽子，心里就一定有些不正常，一定很怕别人注意他的矮，你若对他多瞧了两眼，他就会觉得你将他看成个怪物。

所以矮子常常会做出很多惊人的事，就是叫别人不再注意他的身材，叫别人觉得他高些。

坐下来后，主人首先举杯，道："尊姓？"

萧十一郎道："萧，萧石逸。"

麻子道："石逸？山石之石，飘逸之逸？"

萧十一郎道："是。"

麻子道：“在下雷雨，这位……”

他指了指那马面大汉，道：“这位是龙飞骥。”

萧十一郎动容道：“莫非是‘天马行空’龙大侠？”

马面大汉欠了欠身，道：“不敢。”

萧十一郎瞧着那麻子，道：“那么阁下想必就是‘万里行云’雷二侠了。”

麻子笑道：“我兄弟久已不在江湖走动，想不到阁下居然还记得贱名。”

萧十一郎道：“无双铁掌，龙马精神——二位大名，天下皆知。十三年前天山一战，更是震烁古今，在下一向仰慕得很。”

雷雨目光闪动，带着三分得意，七分伤感，叹道：“那已是多年前的往事了，江湖中只怕已很少有人提起。”

十三年前，这两人以铁掌连战天山七剑，居然毫发未伤，安然下山，在当时的确是件了不得的大事。

萧十一郎道：“天山一役后，两位侠踪就未出现，江湖中人至今犹在议论纷纷，谁也猜不出两位究竟到何处去了。”

雷雨的神色更惨淡，苦笑道：“休说别人想不到，连我们自己，又何尝……”

说到这里，突然住口，举杯一饮而尽。

主人轻叹道：“此间已非人世，无论谁到了这里，都永无消息再至人间。”

萧十一郎只觉手心有些发冷，道：“此间已非人世？难道是……”

主人安详的脸上，也露出一丝伤感之色，道：“这里只不过是个玩偶的世界而已。”

萧十一郎呆住了。

过了很久，他才能勉强说得出话来，嗄声道：“玩偶？”

主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不错，玩偶……”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其实万物，皆是玩偶，人又何尝不是玩偶？”

雷雨缓缓道：“只不过人是天的玩偶，我们都是人的玩偶。”

他仰面一笑，嘶声道：“江湖中又有谁能想到，我兄弟已做了别人的玩偶！”

现在萧十一郎全身都在发冷了，道：“庄主你……尊姓？”

主人黯然笑道：“我来此已有二十年，哪里还记得名姓？”

萧十一郎道：“可是……”

主人打断了他的话，缓缓道：“再过二十年，两位只怕也会将自己的名姓忘却了。”

在陌生人面前，沈璧君是不愿开口的。

但此刻她只觉自己的心一直在往下沉，忍不住道：“二……二十年？”

主人道：“不错，二十年……我初来的时候，也认为这种日子简直连一天也没法忍受，要我忍受二十年，实在是无法想象。”

他凄然而笑，慢慢地接着道：“但现在，不知不觉也过了二十年了……千古艰难唯一死，无论怎么样活着，总比死好。”

沈璧君怔了半晌，突然扭过头。

她不愿被人见到她眼中已将流下的眼泪。

萧十一郎沉吟着，道：“各位可知道自己是怎会到这里来的么？”

雷雨盯着他，道：“阁下可知道自己是怎会到了这里来的？”

萧十一郎苦笑道：“非但不知道，简直连相信都无法相信。”

雷雨举杯饮尽，重重放下杯子，长叹道：“不错，这种事正是谁也不知道，谁也不相信的……我来此已有十二年，时时刻刻都在盼望着这只不过是场梦，但现在……现在……”

龙飞骥长叹一声，接着道：“但现在我们已知道，这场梦将永无醒时！”

主人慢慢地啜着杯中酒，突然道：“阁下来此之前，是否也曾有过性命之危？”

萧十一郎道：“的确是死里逃生。”

主人道：“阁下的性命，是否也是被一位天公子所救的？”

萧十一郎道：“庄主怎会知道？”

主人叹道：“我们也正和阁下一样，都受过那位天公子的性命之恩，只不过……”

雷雨打断了他的话，恨恨道：“只不过他救我们，并不是什么好心善意，只不过是想让我们做他们的玩偶，做他的奴隶！”

萧十一郎道：“各位可曾见过他？可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主人叹道：“谁也没有见过他，但到了现在，阁下想必也该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雷雨咬着牙，道：“他哪里能算是个人？简直是个魔鬼！比鬼还可怕！”

说到这里，他不由自主向窗外瞧了一眼，脸上的肌肉突然起了一阵无法形容的变化，整个一张脸仿佛都已扭曲了起来。

主人道：“此人的确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魔法，我们说的每句话，他都可能听到，我们的每件事，他都可能看到！但现在我已不再怕他！”

他淡淡一笑，接着道：“连这种事我们都已遇着，世上还有什么更可怕的事？”

雷雨叹道：“不错，一个人若已落到如此地步，无论对任何人、任何事，都不会再有畏惧之心了。”

萧十一郎道：“但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若是时时刻刻都被人在瞧着，这岂非也可怕得很？”

主人道：“开始时，自然也觉得很不安、很难堪，但日子久了，人就渐渐变得麻木，对任何事都会觉得无所谓了。”

龙飞骥叹道：“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会变得麻木不仁、自暴自弃，因为活着也没意思，死了也没什么关系。”

主人一向很少开口。

很少开口的人，说出来的话总比较深刻些。

萧十一郎不知道自己以后是否也会变得麻木不仁、自暴自弃，他只知道现在很需要喝杯酒。

一大杯。

他很快地喝了下去，忽然忍不住脱口问道：“各位为什么不想法子逃出去？”

这句话，沈璧君本已问过他的。

龙飞骥叹道：“逃到哪里去？”

这句话也正和萧十一郎自己的回答一样。

龙飞骥已接着道：“现在我们在别人眼中，已无异蝼蚁，无论任何人只要用两根手指就可以将我们捏死，我们能逃到哪里去？”

酒已喝得很多了。

主人忽然道：“我们若想逃出去，也并非绝对不可能。”

萧十一郎道：“哦？”

主人道：“只要有人能破了他的魔法，我们就立刻可以恢复自由之身。”

萧十一郎道：“有谁能破他的魔法？”

主人叹了口气，道：“也只有靠我们自己了。”

萧十一郎道：“我们自己？有什么法子？”

主人道：“魔法正也和武功一样，无论多高深的武功，总有一两处破绽留下来，就连达摩易筋经都不例外，据说三丰真人就曾在其中找出了两三处破绽。”

萧十一郎道：“但这魔法……”

主人道：“这魔法自然也有破绽，而且是天公子自己留下来的。”

萧十一郎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主人道：“挑战！他为的就是向我们挑战。”

萧十一郎道：“挑战？”

主人道：“人生正和赌博一样，若是必胜无疑，这场赌就会变得很无趣，一定要有输赢才刺激。”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不错。”

主人道：“天公子想必也是个很喜欢刺激的人，所以他虽用魔法将我们拘禁，却又为我们留下了一处破法的关键！”

他缓缓接着道：“关键就在这宅院中，只要我们能将它找出来，就能将他的魔法破解！”

萧十一郎沉吟着道：“这话是否他自己亲口说的？”

主人道：“不错，他曾亲口答应过我，无论谁破去他的魔法，他就将我们一齐释放，绝不为难。”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二十年来，我时时刻刻都在寻找，却始终未能找出那破法的关键！”

萧十一郎默然半晌，道：“这宅院一共只有二十七间屋子，是么？”

主人道：“若连厨房在内，是二十八间。”

萧十一郎道：“那破法的关键既然就在这二十八间屋里，怎会找不出来？”

主人苦笑道：“这只因谁也猜不到那关键之物究竟是什么，也许是一粒米、一粒豆、一片木叶，也许只是一粒尘埃。”

萧十一郎也说不出话来了。

主人忽又道：“要想找出这秘密来，固然是难如登天，但除此之外，还有个法子。”

萧十一郎道：“什么法子？”

主人忽然长身而起，道：“请随我来。”

大厅后还有个小小的院落。

院中有块青石，有桌面般大小，光滑如镜。

萧十一郎被主人带到青石前，忍不住问道：“这是什么？”

主人道：“祭台！”

萧十一郎皱眉道：“祭台？”

主人道：“若有人肯将自己最心爱、最珍视之物作为祭礼献给他，他就会放了这人！”

他眼睛似乎变得比平时更亮，凝注着萧十一郎，道：“却不知阁下最珍视的是什么？”

萧十一郎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庄主呢？”

主人苦笑道：“现在留在这里的人，都很自私，每个人最珍视的，就是自己的性命，谁也不愿将自己的性命献给他。”

他很快地接着又道：“但有些人却会将别的人、别的事看得比自己性命还重。”

萧十一郎淡淡道：“这种人世上并不太少。”

主人道：“十年前我就见到过，那是一对很恩爱的夫妻，彼此都将对方看得比自己性命还重，不幸也被天公子的魔法拘禁在这里，那丈夫出身世家，文武双全，本是个极有前途，极有希望的年轻人，但到了这里，就一切都绝望了。”

萧十一郎道：“后来呢？”

主人叹息了一声，道：“后来妻子终于为丈夫牺牲了，做了天公子的祭礼，换得了她丈夫的自由和幸福。”

他一直在瞧着萧十一郎，仿佛在观察着萧十一郎的反应。

萧十一郎完全没有反应，只是在听着。

沈璧君的神情却很兴奋、很激动，垂下头，轻轻问道：“后来天公子真的放了她的丈夫？”

主人叹道：“的确放了。”

他又补充着道：“我一直没有说出他们的名字，只因我想那丈夫经过十年的奋斗，现在一定已是个很有名声，很有地位的人，我不愿他名声受损。”

沈璧君沉默了很久，幽幽道：“这对夫妇实在伟大得很……”

萧十一郎突然冷冷道：“以我看，这夫妻两人只不过是一对呆子。”

主人怔了怔，道：“呆子？”

萧十一郎道：“那妻子牺牲了自己，以为可令丈夫幸福，但她的丈夫若真的将她看得比自己的性命还重，知道他的妻子为了他牺牲，他能活得心安么？他还有什么勇气奋斗？”

主人说不出话来了。

萧十一郎冷冷道：“我想，那丈夫现在纵然还活着，心里也必定充满了悔恨，觉得毫无生趣，说不定终日沉迷于醉乡，只望能死得快些。”

主人默然良久，才勉强笑了笑，道：“他们这样做，虽然未见得是明智之举，但他们这种肯为别人牺牲自己的精神，却还是令我很佩服。”

他不让萧十一郎说话，接着又道：“只不过，在这里活下去也没有什么不好，人世间的一切享受，这里都不缺少，而且绝没有世俗礼教的拘束，无论你想做什么，绝没有人管你。”

雷雨大笑道：“不错，我们反正也落到这般地步了，能活着一天，就要好好地享受一天，什么礼教，什么名誉，全去他妈的！”

他忽然站起来，大声道：“梅子、小雯，我知道你们就在外面，为什么不进来？”

只听环佩叮当，宛如银铃。

两个满头珠翠的锦衣少女，已带着甜笑，盈盈走了进来。

雷雨一手搂住了一个，笑着道：“这两人都是我的妻子，但你们无论谁若看上了她们，我都可以让给他的。”

沈璧君面上的血色一下子褪得干干净净，变得苍白如纸。

雷雨瞪着她，道：“你不信？好。”

他突又放开了左手搂着的那女子，道：“小雯，你身上最美的是什么？”

小雯嫣然道：“是腿。”

她的身材很高，腰很细，眼睛虽不大，笑起来却很迷人，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可算是美人胚子。

雷雨笑道：“你的腿既然很美，为什么不让大家瞧瞧？”

小雯抿嘴一笑，慢慢地拉起了长裙。

裙子里并没有穿什么，一双修长、丰满、结实、光滑而白腻的腿，立刻呈现在大家眼前。

沈璧君也不知是为了惊惧，还是愤怒，连指尖都颤抖起来。

小雯却还是笑得那么甜，就像是屋子里只有她一个人，手提着长裙，轻巧地转了个身。

裙子扬得更高了。

主人微笑着，举杯道：“如此美腿，当饮一大杯，请。”

萧十一郎手里正拿着酒杯，居然真喝了下去。

雷雨拍了拍右手搂着的女子，笑道：“梅子，你呢？”

梅子眼波流动，巧笑道：“你说我最美的是什么？”

雷雨大笑道：“你身上处处皆美，但最美的还是你的腰。”

梅子眨着眼，兰花般的手，轻巧地解着衣钮。

衣襟散开。她的腰果然是完美无瑕，轻轻一握。

主人又笑道：“雷兄，你错了。”

雷雨道：“错了？”

主人笑道：“她最美的地方不在腰，而在腰以上的地方。”

腰以上的地方，突然高耸，使得她的腰看来仿佛要折断。

雷雨举杯笑道：“是，的确是我错了，当浮一大白。”

梅子娇笑着，像是觉得开心极了。

沈璧君垂头，只恨不得能立刻冲出这间屋子，只要能逃出这魔境，无论要她到哪里都没关系。

她觉得甚至连地狱都比这地方好些。

雷雨又向萧十一郎举杯，笑道：“你看，我并没有骗你吧？”

萧十一郎面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淡淡道：“你没有骗我。”

雷雨道：“不止是我，这里每个人都和我同样慷慨的，也许比我还要慷慨多了。”

萧十一郎道：“哦？”

主人突然叹了口气，道：“他说的并不假，人到了这里，就不再是人了，自然也不再有羞耻之心，对任何事都会觉得无所谓。”

他凝注着萧十一郎，悠然接着道：“两位现在也许会觉得很惊讶，很看不惯，但再过些时候，两位自然也会变得和别人一样的！”

第二十一章　真情流露

萧十一郎和沈璧君被带进了一间屋子。

到了这种地方，他们已经不能再分开了。

他们只有承认是夫妻。

屋子里自然很舒服，很精致，每样东西都摆在应该摆的地方，应该有的东西绝没有一样缺少。

无论任何人住在这里，都应该觉得满意了。

但沈璧君却只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这屋子里的东西无论多精致，她却连手指都不愿去碰一碰。

她觉得这屋子里每样东西像是都附着妖魔的恶咒，她只要伸手去碰一碰，立刻就会发疯。

过了很久，萧十一郎才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着她，道："你睡，我就在这里守护。"

沈璧君咬着嘴唇，摇了摇头。

萧十一郎柔声道："你看来很虚弱，现在我们绝不能倒下去。"

沈璧君道："我……我睡不着。"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你还没有睡，怎么知道睡不着？"

沈璧君目光慢慢地移到床上。

床很大，很华丽，很舒服。

沈璧君身子忽然向后面缩了缩，嘴唇颤抖着，想说话，但试了几次，都没有说出一个字来。

萧十一郎静静地瞧着她，道："你怕？"

沈璧君点了点头，跟着又摇了摇头。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你在怕我？……怕我也变得和那些人一样？”

沈璧君目中忽然流下泪来，垂着头道：“我的确是在怕，怕得很。这里每个人我都怕，每样东西我都怕，简直怕得要死，可是……”

她忽又抬起头，带泪的眼睛凝注着萧十一郎，道：“我并不怕你，我知道你永远不会变的。”

萧十一郎柔声道：“你既然相信我，就该听我的话。”

沈璧君道：“可是……可是……”

她突然奔过来，扑入萧十一郎怀里，紧紧抱着他，痛哭着道：“可是我们该怎么办呢？怎么办呢？难道我们真要在这里过一辈子，跟那些……那些……那些人过一辈子？”

萧十一郎的脸也已发白，缓缓道：“总有法子的，你放心，总有法子的。”

沈璧君道：“可是你并没有把握。”

萧十一郎目光似乎很遥远，良久良久，才叹了口气，道：“我的确没把握。”

他很快地接着又道：“但我们还有希望。”

沈璧君道：“希望？什么希望？”

萧十一郎道：“也许我能想出法子来破天公子的魔咒。”

沈璧君道：“那要等多久？十年？二十年？”

她仰起头，流着泪道：“求求你，求求你让我做一件事。”

萧十一郎道：“你说。”

沈璧君道：“求求你让我去做那恶魔的祭典，我情愿去，莫说要我在这里待十年二十年，就算叫我再待一天，我都会发疯。”

萧十一郎道：“你……”

沈璧君不让他说话，接着又道：“我虽然不是你的妻子，可是……为了你，我情愿死，只要你能好好地活着，无论叫我怎么样都没关系。”

这些话，她本已决定要永远藏在心里，直到死——

但现在，生命已变得如此卑微，如此绝望，人世间所有的一切，和他们都已距离得如此遥远，她还顾虑什么？她为什么不能将真情流露？

萧十一郎只觉身体里的血忽然沸腾了，忍不住也紧紧拥抱着她。

这是他第一次拥抱她。

在这一瞬间，荣与辱，生与死，都已变得微不足道。

生命，也仿佛就是为这一刻而存在的。

良久良久，沈璧君才慢慢地，微弱地吐出口气，道："你……你答应了？"

萧十一郎道："要去，应该由我去。"

沈璧君霍然抬起头，几乎是在叫着，道："你——"

萧十一郎轻轻地掩住了她的嘴，道："你有家，有亲人，有前途，有希望，应该活着的。但是我呢？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流浪汉，什么都没有，我死了，谁也不会关心。"

沈璧君目中的眼泪又泉涌般流了出来，沾湿了萧十一郎的手。

萧十一郎的手自她嘴上移开，轻拭着她的泪痕。

沈璧君凄然道："原来你还不明白我的心，一点也不明白，否则你怎会说死了也没有人关心，你若死了，我……我……"

萧十一郎柔声道："我什么都明白。"

沈璧君道："那么你为什么要说？"

萧十一郎道："我虽然那么说，可是我并没有真的准备去做那恶魔的祭礼！"

他凝注着沈璧君，一字字接着道："我也绝不准你去！"

沈璧君道："那么……那么你难道准备在这里过一辈子？"

她垂下头，轻轻地接着道："跟你在一起，就算住在地狱里，我也不会怨，可是这里……这里却比地狱还邪恶，比地狱还可怕！"

萧十一郎道："我们当然要想法子离开这里，但却绝不能用那种法子。"

沈璧君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我们若是那样做了，结果一定更悲惨。”

沈璧君道：“你认为天公子不会遵守他的诺言？”

萧十一郎道：“我认为这只不过是个圈套。他非但要我们死，在我们死前，还要尽量作弄我们、折磨我们，令我们痛苦！”

他目中带着怒火，接着道：“我认为他不但是个恶魔，还是个疯子！”

沈璧君不说话了。

萧十一郎道：“我们若是为了要活着，不惜牺牲自己心爱的人，向他求饶，他非但不会放过我们，还会对我们嘲弄、讥笑。”

沈璧君道：“但你也并不能确定，是么？”

她显然还抱着希望。

大多数女人，都比男人乐观些，因为她们看得没有那么深，那么远。

萧十一郎道：“但我已确定他是个疯子，何况，他说的这法子本就充满了矛盾，试想一个人若为了自己要活着，就不惜牺牲他的妻子，那么他岂非显然将自己的性命看得比他妻子重？他既然将自己性命看得最重，就该用自己的性命做祭礼才是，他既已用性命做祭礼，又何必再求别人放他？”

他很少说这么多话，说到这里，停了半晌，才接着道：“一个人若死了，还有什么魔法能将他拘禁得住？”

沈璧君沉默了半晌，突然紧紧拉住萧十一郎的手，道：“我们既然已没有希望，不如现在就死吧！”

“死”，无论在任何人说来，都是件极痛苦的事。

但沈璧君说到“死”的时候，眼睛却变得分外明亮，脸上也起了种异样的红晕，“死”在她说来，竟像是件很值得兴奋的事。

她的头倚在萧十一郎肩上，幽幽地道：“我不知道你怎么想，但我却早已觉得，活着反而痛苦，只有‘死’，才是最好的解脱！”

萧十一郎柔声道：“有时，死的确是种解脱，但却只不过是懦夫和弱者的解脱！何况……”

他声音忽然变得很坚定，道：“现在还没有到死的时候，我们至少要先试试，究竟能不能逃出去。”

沈璧君道：“但那位庄主说的话也很有理，在别人眼中，我们已无异蝼蚁，只要用一块小石头，就能将我们压死。”

萧十一郎道：“要逃，自然不容易，所以我必须先做好三件事。”

沈璧君道：“哪三件？”

萧十一郎道：“第一，我要等伤势好些。”

他笑了笑，接着道：“那位天公子显然不愿我死得太快，已替我治过伤，也不知他用的是什么魔法，还是医药，反正灵得很，我想再过几天，我的伤也许就会好了。”

沈璧君透了口气，道：“但愿如此。”

萧十一郎道：“第二，我得先找出破解他的魔法和秘密。”

沈璧君道：“你认为那秘密真在这庄院中？你认为这件事他没有说谎？”

萧十一郎道：“每个人都有赌性，疯子尤其喜欢赌，所以他一定会故意留下个破绽，赌我们找不找得到。”

沈璧君叹道：“还有第三件事呢？”

萧十一郎目光转到窗外，道：“你看到亭子里的那两个人了么？”

方才的那一局残棋已终，两个老人正在喝着酒，聊着天。那朱衣老人拉着绿袍老人的手，指着棋盘，显然是在邀他再着一盘。

输了棋的人，总是希望还有第二盘，直到他赢了时为止。

萧十一郎道：“我总觉得这两个老头子很特别。”

沈璧君道：“特别？”

萧十一郎道：“若是我猜得不错，这两人一定也是在江湖中绝迹已久的武林高人，而且比雷雨和龙飞骥还要可怕得多。”

沈璧君道：“所以，你想先查明他们两人究竟是谁？”

萧十一郎叹道：“我只希望他们不是我想象中的那两个人，否则，就只他们这一关，我们也许都无法闯过。”

忍耐。

沈璧君从小就学会了忍耐。

因为在她那世界里，大家都认为女人第一件应该学会的事，就是忍耐，女人若不能忍耐，就是罪恶。

所以沈璧君也觉得“忍耐”本就是女人的本分。

但后来，她忽然觉得有很多事简直是无法忍耐的。

在这种地方，她简直连一天都过不下去。

现在，却已过了四五天了。

她并没有死，也没有发疯。

她这才知道忍耐原来是有目的、有条件的，为了自己所爱的人，人们几乎能忍受一切。

尤其是女人。

因为大多数女人本就不是为自己而活着的，而是为了她们心爱的人——为她的丈夫，为她的孩子。

这四五天来，沈璧君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又长大了许多……

这宅院几乎是正方形的，就和北京城里“四合院”格式一样。

一进大门，穿过院子，就是厅。

厅后还有个院子，这种院子通常都叫“天井”。

天井两侧，是两排厢房。

后面一排屋子，被主人用来做自己和姬妾们的香闺卧房。

旁边还有个小小的院落，是奴仆们的居处和厨房。

雷雨住在东面那面厢房里，他和他的两个“老婆”、四个丫环，一共占据了四间卧房和一间小厅。

剩下的两间，才是龙飞骥住的。

龙飞骥是个很奇怪的人，对女人没有兴趣，对酒也没有兴趣，就喜欢吃，而且吃得非常多。

他吃东西的时候，既不问吃的是鸡是鸭，也不管好吃难吃，只是不

停地将各种东西往肚子里塞。

最奇怪的是，他吃得愈多，人反而愈瘦。

西面的那排屋子，有五间的门永远是关着的，据说那两位神秘的老人就住在这五间屋子里。

但萧十一郎从未看到他们进去，也从未看到他们出来过。

萧十一郎和沈璧君就住在西厢剩下的那两间屋子里，一间是卧室，另一间就算是饭厅。

每天到了吃饭的时候，就有人将饭菜送来。

菜很精致，而且还有酒。

酒很醇，也很多，多得足够可以灌醉七八个人。

醉，可以逃避很多事。

在这里，萧十一郎几乎很少看到一个完完全全清醒的人。

这几天来，他已对这里的一切情况都很熟悉。

主人的话不错，你只要不走出这宅院的范围，一切行动都绝对自由，无论你想到哪里，无论你想干什么，都没有人干涉。

但自从那天喝过接风的酒，萧十一郎就再也没有瞧见过主人，据说他平时本就很少露面。

一个人若要应付十几个美丽的姬妾，一天的时间本就嫌太短了，哪里还有空做别的事？

每天吃过早饭，萧十一郎就在前前后后闲逛，像是对每样东西都觉得很有趣，见了每个人都含笑招呼。

除了雷雨和龙飞骥外，他很少见到别的男人。

进进出出的女孩子们，对他那双发亮的大眼睛也像是很有兴趣，每当他含笑瞧着她们的时候，她们笑得就更甜了。

萧十一郎一走，沈璧君就紧紧关起了门。

她并不怕寂寞。

她这一生，本就有大半是在寂寞中度过的。

现在，已是第五天了。

晚饭的菜是笋烧肉、香椿炒蛋、芙蓉鸡片、爆三样，一大盘熏肠和酱肚，一大碗小白菜氽丸子汤。

今天在厨房当值的，是北方的大师傅。

沈璧君心情略为好了些，因为她已知道萧十一郎喜欢吃北方的口味，这几样菜正对他的胃口。

她准备陪他喝杯酒。

平时只要饭菜一送来，萧十一郎几乎也就跟着进门了，吃饭的时候，他的话总是很多。

无论他说什么，沈璧君都很喜欢听。

只有在这段时候，她才会暂时忘记恐惧和忧郁，忘记这是个多么可怕的地方，忘记他们的遭遇是多么悲惨。

但今天，饭菜都已凉了，萧十一郎却还没有回来。

其实，这种经验她也已有过很多。

自从成婚的第二个月之后，她就常常等得饭菜都凉透，又回锅热过好几次，连城璧还没有回来。一个月中，几乎有二十八天她是一个人吃饭的。

她本已很习惯了。

但今天，她的心特别乱，几次拿起筷子，又放下，几乎连眼睛都望穿了，还是瞧不见萧十一郎的影子。

萧十一郎从未让她等过，今天是怎么回事？

难道又有什么可怕的事发生在他身上？

在这种地方，本就是什么事都可能会发生的。

沈璧君忽然发觉自己对萧十一郎的倚赖竟是如此重，思念竟是如此深，几乎已连一时一刻都没法子离开他。

芙蓉鸡片已结了冻，连汤都凉透了。

沈璧君咬了咬牙，悄悄开了门，悄悄走出去。

这是她第一次走出这屋子。

回廊上每隔七八步，就挂着个宫纱灯笼。她忽然发现有个人正倚在栏杆上，笑嘻嘻地瞧着她。

是雷雨。

沈璧君想退回去，已来不及了。

雷雨已在向她含笑招呼，这时候她再退回去，岂非太无礼？

灯光下，雷雨脸上的麻子看来更密、更深。

每粒麻子都像是在对着她笑，笑得那么暧昧，那么可恶。

沈璧君勉强点了点头，想尽快从他身旁冲过去。

她一定要去找萧十一郎。

雷雨突然拦住了她，笑道："用过饭了么？"

沈璧君道："嗯。"

雷雨道："今天是老高掌勺，据说他本是京城里'鹿鸣春'的大师傅，手艺很不错。"

沈璧君道："哦。"

雷雨道："这院子虽不太大，但若没有人陪着，也会迷路，姑娘若一不小心，闯到庄主的屋里去，那可不是好玩的。"

沈璧君板着脸，道："谁是姑娘？"

雷雨道："不是姑娘，是夫人？"

沈璧君道："哼。"

雷雨笑嘻嘻道："夫人可知道你的丈夫现在在什么地方吗？"

沈璧君的心一跳，道："你知道？"

雷雨道："我当然知道。"

沈璧君勉强使自己脸色好看些，道："却不知他在哪里，我正要找他。"

雷雨悠然道："以我看，还是莫要找的好，找了反而烦恼。"

沈璧君的心又一跳，道："为什么？"

雷雨笑得更可恶，道：“你要我说真话？”

沈璧君道：“当然。”

雷雨道：“你知道，这里有很多很美丽的小姑娘，都很年轻，又都很寂寞，你的丈夫又是个不很难看的男人。”

他眯起了眼，笑道：“夫人虽然是天香国色，但山珍海味吃久了，也想换换口味的……”

沈璧君早已气得发抖，忍不住大声道：“不许你胡说！”

雷雨笑道：“你不信？要不要我带你去瞧瞧？那个小姑娘虽然没有你这么漂亮，却比你年轻。女人只要年轻，男人就有胃口。”

沈璧君气得连嘴唇都已发抖。

雷雨道：“我劝你，什么事还是看开些好，这里的人，本就对这种事看得很淡，就好像吃白饭一样，他能找别的女人，你为什么不能找别的男人？反正大家都是在找乐子，两人扯平，心里就会舒服些。”

他眼睛已眯成一条线，伸出手就要去拉沈璧君，道：“来，用不着害臊，反正迟早总有一天，你也免不了要跟别人上……”

沈璧君没有让他说出下面那个字，突然一个耳光，掴在他脸上。

雷雨似未想到她的出手如此快，竟被打怔了。

沈璧君手藏在袖中，眼睛瞪着他，一步步向后退。

雷雨手捂着脸，突然狞笑道：“你这是敬酒不吃吃罚酒，到了这里，你就算真的三贞九烈，也不由得你不依，你逃也逃不了的。”

他步步向前逼。

沈璧君大喝道：“站住，你再往前走一步，我的金针就要你的命！”

雷雨怔了怔，道：“金针？”

沈璧君道：“你既然也在江湖中走动过，总该听说过沈家的金针，见血封喉，百发百中，你有把握能避得开？”

雷雨脚步果然停了下来，道：“你是沈太君的什么人？”

沈璧君道：“我就是她孙女……”

这句话未说完，她已退回房中，“砰”地关起了门！

门外久久没有动静，雷雨似乎已真的被沈家的金针吓退了。

沈璧君靠在门上，不停地喘息着。

她的心在疼，疼得几乎已忘记了惊恐和愤怒。

“……她比你年轻……女人只要年轻，男人就有胃口……你丈夫在找别的女人……要不要我带你去瞧瞧……”

这些话，就像针一般在刺着她的心。

萧十一郎虽然并不是她的丈夫，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就算她知道连城璧有了别的女人，她也不会像现在这么痛苦。

“我不信，不信，绝不信……他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可是，他为什么还不回来呢？

这里一共有三十几个少女，都很美丽，也都很会笑。

其中只有一个没有对萧十一郎笑过，甚至没有正眼瞧过他。

这少女的名字叫“苏燕”。

萧十一郎现在就躺在苏燕的床上。

苏燕的头，正枕着萧十一郎宽阔的胸膛。

她阖着眼，睫毛很长，眼角是向上的，可见她张开眼的时候，一定很迷人——女人只要有双迷人的眼睛，就已足够征服男人了。

何况，她别的地方也很美。

虽然盖着被，还是可以看出她的腿很美，胴体结实而有弹性，线条却很柔和，既不太丰满，也不太瘦弱。

屋子里本来很静，这时候突然发出了一阵银铃般的娇笑声。

女人的笑，也有很多种。大多数女人，只会用嘴笑，她们的笑，只不过是种声音，有些人的笑声甚至会令人起很多鸡皮疙瘩。能用表情笑的女人，已经很少见了。

她们若会用眉毛笑，用眼睛笑，用鼻子笑，男人看到这种女人笑的时候，常常都会看得连眼珠子都像是要凸了出来。

还有种女人，全身都会笑。

她们笑的时候，不但有各种表情，而且会用胸膛向你笑，用腰肢向你笑，用腿向你笑。

男人若是遇着这种女人，除了拜倒裙下，乖乖地投降外，几乎已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了。

苏燕就是这种女人。

她的胸膛起伏，腰肢在扭动，腿在摩擦。

萧十一郎并不是个木头人，已有点受不了，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苏燕道："我在笑你。"

萧十一郎道："笑我？"

苏燕道："你呀，有了那么样一个漂亮的太太，还不老实。"

萧十一郎也笑了，道："有哪个男人是老实的？"

苏燕吃吃笑道："有人说，男人就像是茶壶，女人是茶杯，一个茶壶，总得配好几个茶杯。"

萧十一郎笑道："比喻得妙极了，你这是听谁说的？"

苏燕道："自然是男人说的，可是……"

她支起半个身子，盯着萧十一郎道："这里的女孩子个个都很漂亮，你为什么会挑上我？"

萧十一郎笑道："一个人若要偷嘴吃，当然要挑最好吃的。"

苏燕咬着嘴唇，道："可是我连瞧都没有瞧过你一眼，你怎么知道我会上你的钩？"

萧十一郎道："愈是假正经的女人，愈容易上钩，这道理男人都很明白。"

他话未说完，苏燕已扑到他身上，纠缠着不依道："什么，你说我假正经？你以为我随随便便就会跟人家上床？老实告诉你，雷雨想勾我，已想得发疯，可是我瞧见他那一脸大麻子就生气。"

萧十一郎忍住笑道："麻子又有什么不好？十个麻子九个俏，有的女人还特别喜欢麻子哩！何况，熄了灯，还不都是一样。"

苏燕"啪"地，轻轻给了他个耳刮子，笑骂道："我本来以为雷大麻子

已经够坏的了，谁知道你比他更不是东西。”

萧十一郎道：“这里的男人除了龙飞骥外，大概没有一个好东西。”

苏燕道：“一点也不错。”

萧十一郎道：“那两个老头子呢？除了下棋外，大概已没有什么别的兴趣了吧？”

苏燕撇了撇嘴，冷笑道：“那你就错了，这两个老不死，人老心却不老，除了庄主留下来的之外，这里的女孩子哪个没有被他们欺负过？”

萧十一郎道：“雷雨的老婆呢？”

苏燕道：“那两个骚狐狸，本就是自己送上门去的。”

萧十一郎道：“雷雨难道甘心戴绿帽子？”

苏燕道：“雷大麻子在别人面前虽然耀武扬威，但见了他们两人，简直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萧十一郎眨着眼，道：“雷雨年轻力壮，又会武功，为什么要怕那两个糟老头子？”

苏燕突然不说话了。

萧十一郎道：“这两个老头子武功难道比雷雨还高？”

苏燕还是不说话。

萧十一郎道：“你可知道他们姓什么？叫什么？”

苏燕道：“不知道。”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这你总该知道了吧？”

苏燕道：“也不知道，我来的时候，他们已经在这里了。”

萧十一郎道：“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苏燕道：“有好几年了。”

萧十一郎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呢？”

苏燕勉强笑了笑，道：“还不是跟你们一样，糊里糊涂地就来了。”

萧十一郎道：“你年纪还轻，难道真要在这种鬼地方过一辈子？”

苏燕叹了口气，道：“既已到了这里，还不是只有认命了。”

她又伏到萧十一郎身上，腻声道：“大家开开心心的，为什么要谈这种事呢？来……”

萧十一郎刚伸手搂住了她，突又大声叫起痛来。

苏燕道：“你干什么？抽了筋？”

萧十一郎喘息着，道：“不……不是，是我的伤……伤还没有好。”

苏燕红着脸，咬着嘴唇，用手戳着他的鼻子，笑骂道：“挑来挑去，想不到却挑了你这个短命的病鬼！”

沈璧君坐在饭桌旁，垂着头，眼睛红红的，像是刚哭过。

桌上的饭菜，连动都没有动。

萧十一郎敲了半天门，门才开。

平时只要萧十一郎回来，沈璧君面上就会露出春花般的笑。

但今天，她始终垂着头，只轻轻问了句话：“你在外面吃过饭了？”

萧十一郎道：“没有，你呢？……你为什么不先吃？”

沈璧君道：“我……我还不饿。”

她垂着头，盛了碗饭，轻轻放在萧十一郎面前，道：“菜都凉了，你随便吃点吧……这些菜，本来都是你爱吃的。”

萧十一郎忽然觉得只要有她在，连这地方居然都充满了家的温暖。

沈璧君也盛了半碗饭，坐在旁边慢慢地吃着。

也不知为了什么，萧十一郎心里突又觉得有些歉意，仿佛想找些话来说，却又偏偏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这也就像是个在外面做了亏心事的丈夫，回到家时，总会尽量温柔些，做妻子的愈不说话，做丈夫的心里反而愈抱歉。

萧十一郎终于道：“这几天我已将这院子前前后后都量过了。”

沈璧君道：“哦？”

萧十一郎道：“我总觉得这地方绝不止二十八间屋子，本该至少有三

十间的，只可惜我找来找去，也找不到多出来的那两间屋子在哪里。”

沈璧君沉默了半晌，轻轻道：“这里的女孩子很多，女孩子的嘴总比较快些，你为什么不去问问她们呢？”

萧十一郎终于明白她是在为什么生气了。

原来她是在吃醋，为他吃醋。

只要是男人，知道有女人为他吃醋，总是非常愉快的。

萧十一郎心里也觉得甜丝丝的，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这种感觉，过了很久，他才决定要说老实话。

他苦笑着道：“我本来是想问的，只可惜什么也没有问出来。”

他忽又接着道：“但她们的口风愈紧，愈可证明她们必定有所隐瞒，证明这里必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只要知道这点，也就够了。”

沈璧君又沉默了半晌，才轻轻道：“你不准备再去问她们了？”

萧十一郎凝注着她，缓缓道：“绝不会再去。”

沈璧君头垂得更低，嘴角却露出了微笑。

她本来并不想笑，但这笑却是自心底发出的，怎么能忍得住？

看到她的笑，萧十一郎才觉得肚子饿了，很快地扒光了碗中的饭，道：“小姑娘已问过，明天我就该去问老头子了。”

沈璧君嫣然道：“我想……明天你一定会比今天回来得早。”

这句话没说完，她自己的脸也红了起来。

女人醋吃得太凶，固然令人头疼，但女人若是完全不吃醋，男人们的乐趣岂非也减少了很多？

第六天，晴天。

萧十一郎走到前面的庭园中，才发现围墙很高，几乎有五六个人高，本来开着的那道角门，也已经关起，而且还上了锁。

门是谁锁起来的？为了什么？

在天公子眼中，这些人既已无异蝼蚁，纵然逃出去，只要用两根手指就能拈回来，为什么还要防范得如此严密？

萧十一郎嘴角仿佛露出了一丝笑意。

老人不知何时又开始在八角亭中饮酒下棋了。

萧十一郎慢慢地走过去，负手站在他们身旁，静静地瞧着。

老人专心于棋局，似乎根本没有发现有个人走过来。

风吹木叶，流水呜咽，天地间一片安详静寂。

老人们的神情也是那么悠然自得。

但萧十一郎一走近他们身旁，就突然感觉到一股凌厉逼人的杀气，就仿佛走近了两柄出鞘的利剑似的。

神兵利器，必有剑气。

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视人命如草芥，身上也必定会带着种杀气！

萧十一郎隐隐感觉出，这两人一生中必已杀人无算！

朱衣老人手里拈着个棋子，正沉吟未决。绿袍老人左手支颊，右手举杯，慢慢地啜着杯中酒，看他的神情，棋力显然比那朱衣老人高出了许多。

这杯酒喝完了，朱衣老人的棋还未落子。

绿袍老者突然抬头瞧了瞧萧十一郎，将手中的酒杯递过来，点了点石桌上一只形式奇古的酒壶。

这意思谁都不会不明白，他是要萧十一郎为他斟酒。

“我凭什么要替你倒酒？”

若是换了别人，纵不破口大骂，只怕也将掉头不顾而去。

但萧十一郎却不动声色，居然真的拿起了酒壶。

壶虽已拿起，酒却未倒出。

萧十一郎慢慢地将壶嘴对着酒杯。

他只要将酒壶再偏斜一分，酒就倾入杯中。

但他却偏偏再也一动不动。

绿袍老人的手也停顿在空中，等着。

萧十一郎不动，他也不动。

朱衣老人手里拈着棋子，突然也不动了。

这三人就仿佛突然都被魔法定住，被魔法夺去了生命，变成了死的玩偶。

地上的影子渐渐缩短，日已当中。

一个多时辰已过去了。

三个人都没有动，连指尖都没有动。每个人的手都稳如磐石。

地上的影子又渐渐由短而长。

日已偏西。

萧十一郎的手只要稍有颤抖，酒便倾出。

但三个时辰过去了，他的手还是磐石般动也不动。

绿袍老人的神情本来很安详，目中本来还带着一丝讥诮之意，但现在却已渐渐有了变化，变得有些惊异，有些不耐。

他自然不知道萧十一郎的苦处。

萧十一郎只觉得手里的酒壶愈来愈重，似已变得重逾千斤，手臂由酸而麻，由麻而疼，疼得宛如被千万根针在刺着。

他头皮也有如针刺，汗已湿透衣服。

但他还是咬紧牙关，忍耐着，尽力使自己心里不去想这件事。

因为他知道现在绝不能动。

他们全身虽然都没有任何动作，但却比用最锋利的刀剑搏斗还要险恶。

壶中的酒若流出，萧十一郎的血只怕也要流出来。

这是一场内力、定力、体力和忍耐的决斗。

这是一场绝对静止的决斗。

所以这也是一场空前未有的决斗。

这一场决斗虽险恶，却不激烈；虽紧张，却不精彩。

这一场决斗由上午开始，直到黄昏，已延续了将近五个时辰，却没有任何一个人走过来瞧一眼。

生活在这里的人，关心的只是自己，你无论在干什么，无论是死是活，都绝不会有人关心的。

第二十二章　最长的一日

暮色四合。

大厅中已亮起了灯火，走廊上的宫纱灯笼也已被点燃。

灯光自远处照过来，照在绿袍老人的脸上。

他脸色苍白，眼角的肌肉已在轻微地跳动。

但他的手还是稳如磐石。

萧十一郎几乎已气馁，几乎已崩溃。

他的信心已开始动摇，手也已将开始动摇。

他几乎已无法再支持下去，这场决斗只要再延续片刻——

但就在这时，只听“嗤”的一声！朱衣老人手里拈着的棋子突然射出，“当”的一声，酒壶的壶嘴如被刀削，落下，跌碎。

酒涌出，注入酒杯。

酒杯已满，绿袍老人手缩回，慢慢地啜着杯中酒，再也没有瞧萧十一郎一眼。

萧十一郎慢慢地放下酒壶，慢慢地走出八角亭，走上曲桥，猛抬头，夜色苍茫，灯光已满院。

萧十一郎站在桥头，凝注着远处的一盏纱灯，久久都未举步。

他从来也未发觉，灯光竟是如此柔和，如此亲切。

“能活着，毕竟不是件坏事。”

只有经历过死亡恐惧的人，才知道生命之可贵。

“饭菜恐怕又凉了……”

萧十一郎悄悄揉着手臂，大步走了回去。

今天，几乎是他一生中最长的一天，但这一天并不是白过的。

他毕竟已有了收获。

他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在酸疼，但心情却很振奋，他准备好好吃一餐，喝几杯酒，好好睡一觉。

明天他还有很多很多事要做，每件事都可能决定他的一生。

门是开着的。

沈璧君一定又等得很着急了。

“只希望她莫要又认为我是在和那些小姑娘们鬼混。”

萧十一郎悄悄地推开门，他希望能看到沈璧君春花般的笑。

他永远想不到推开门后看到的是什么，会发生什么事。

否则他只怕永远也不会推开这扇门了！

桌上摆着五盘菜：蟹粉鱼唇、八宝辣酱、清炒鳝糊、豆苗虾腰，一大盘醉转弯拼油爆虾是下酒的，一只砂锅狮子头是汤。

今天在厨房当值的，是位苏州大司务。

菜，也都已凉了。

桌子旁坐着一个人，在等着。

但这人并不是沈璧君，而是那已有四五天未曾露面的主人。

屋子里没有燃灯。

宫灯的光，从窗棂中照进来，使屋子里流动着一种散碎而朦胧的光影，他静静地坐在光影中，看来仿佛也变得很虚玄、很诡秘、很难以捉摸，几乎已不像是个有血有肉的活人，而像是个幽灵。

墙上，挂着幅画，画的是钟馗捉鬼图。他眼睛瞬也不瞬地盯在这幅画上，似已瞧得出神。

萧十一郎一走进来，心就沉了下去。他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感，就像是一匹狼，已嗅出了灾祸的气息，而且灾祸已来到眼前，纵想避免，也已太迟了。

主人并没有回头。

萧十一郎迟疑着，在对面坐了下来。

他决定什么话都不说，等主人先开口。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事情已发生了什么变化，也猜不出别人将要怎么样对付他。

也不知过了多久，主人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旧鬼未去，新鬼又生，既有各式各样的人，就有各式各样的鬼，本就永远捉不尽的，钟道士又何苦多事？"

萧十一郎倒了杯酒，一饮而尽。

主人也倒了杯酒，举杯在手，目光终于慢慢地转过来，盯着他，又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看来已很累了。"

萧十一郎也笑了笑，道："还好。"

主人悠然道："和他们交手，无论用什么法子交手，都艰苦得很。"

萧十一郎道："还好。"

主人目光闪动，道："经此一战，你想必已知道他们是谁了？"

萧十一郎淡淡一笑，道："也许我早就知道他们是谁了。"

主人道："但你还是敢去和他们交手？"

萧十一郎道："嗯。"

主人仰面而笑，道："好，有胆量，当敬一杯。"

萧十一郎道："请。"

主人饮尽了杯中酒，忽然沉下了脸，道："除此之外，你还知道了什么？"

萧十一郎道："知道得并不多，也不太少。"

主人冷冷道："希望你知道得还不太多，一个人若是知道得太多，常常都会招来杀身之祸，那就还不如完全不知道的好了。"

萧十一郎将空了的酒杯放在指尖慢慢地转动着，忽然道："她呢？"

主人道："谁？"

萧十一郎道："内人。"

主人突又笑了笑，笑得很奇特，缓缓道：“你是问那位沈姑娘？”

萧十一郎盯着那旋转着的酒杯，瞳孔似乎突然收缩了起来，眼珠子就变得说不出的空洞。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点了点头。

主人的眼睛却在盯着他，一字字问道：“她真是你的妻子？”

萧十一郎没有回答。

主人跟着又追问道：“你可知道她出了什么事？你可知道她身子为何会如此虚弱？”

萧十一郎长长吸了口气，道：“她出了什么事？”

主人淡淡道：“她本来再过几个月就会有个孩子的，现在却没有了。”

“当”地，旋转着的酒杯自指尖飞出，撞上墙壁，粉碎。

萧十一郎眼睛还是盯着那根空空的手指——手指还是直挺挺地竖在那里，显得那么笨拙、那么无助、那么可笑。

主人笑了笑，悠然道：“你若连这种事都不知道，又怎么可能是她的丈夫？又怎配做她的丈夫！”

萧十一郎眼睛终于自指尖移开，盯着他，道：“她在哪里？”

主人拒绝回答这句话，却缓缓道：“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件事？这里最美丽的女人、最舒服的屋子，所有一切最好的东西，都是属于我的。”

他盯着萧十一郎，又道：“你可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萧十一郎道：“什么缘故？”

主人道：“这只因我最强！”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我早就告诉过你，在这里既不讲道义，也没有礼法，谁最有力量，谁最强，谁就能取得最好的。”

萧十一郎道：“你的意思是——”

主人道：“你既已到了这里，就得顺从这里的规矩。沈姑娘既非你的妻子，也不属于任何人，那么，谁最强，谁就得到她！”

他将空了的酒杯捏在手里，缓缓接道：“所以现在她已属于我，因为

我比任何人都强，也比你强！”

他的手纤细而柔弱，甚至比女人的手还要秀气。

但说完了这句话，他再摊开手，酒杯已赫然变成了一堆粉末。

一堆比盐还细的粉末！

萧十一郎霍然站了起来，又缓缓坐了下去。

主人却连瞧也没有瞧他一眼，悠然道：“这就是你的好处，你比大多数年轻人都看得清楚，知道我的确比你强，你也比大多数年轻人都能忍耐，所以你才能活到现在。”

他笑了笑，接着道：“要找一个像你这样的对手，并不容易，所以我也不想你死得太快，只要你够聪明，也许还能活下去，活很久。”

萧十一郎突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的毛病就是太聪明了，太聪明的人，是活不长的。”

主人道：“那倒未必，我岂非也已活得很长了么？你若真够聪明，就该少说些话，多喝些酒，那么，就算你吃了亏，我也会对你有所补偿。”

萧十一郎道：“补偿？”

主人微笑道：“苏燕——她虽然没有沈姑娘那么美，但却有很多沈姑娘比不上的好处，而且，她岂非正是你自己挑中的么？你失去了一个，又得回一个，并没有吃亏。只要你也和别人一样，对什么事都看得开些，你还是可以快快乐乐地在这里过一辈子，也许比在外面还要活得愉快得多。”

萧十一郎道：“我若不愿待在这里呢？”

主人沉下了脸，道：“你不愿也得愿意，因为你根本别无选择，你根本逃不出去！”

萧十一郎忽然也笑了笑，道：“也许，我已找出了破解这魔法的关键！”

主人的脸色变了，但瞬即展颜笑道：“你找不到的，没有人能找得到！”

萧十一郎道：“我若找到了，你肯让我将她带走？”

主人道：“你要找多久？”

萧十一郎道：“用不着多久，就是现在！”

主人道：“你若找不到呢？”

萧十一郎断然道：“我就在这里待到死，一辈子做你的奴隶！”

主人的笑容忽又变得很温柔，柔声道：“这赌注并不小，你还是再考虑考虑的好。”

萧十一郎道：“赌注愈大，愈有刺激，否则还不如不赌的好，这就看你敢不敢跟我赌了。”

主人笑道：“再大的赌注，我也吃得下，输得起，你难道还不放心么？”

萧十一郎道：“一言为定？”

主人道：“话出如风！”

萧十一郎道：“好！”

“好”字出口，他身子突然从墙上撞了过去。“轰”的一声，灰石飞扬，九寸厚的墙已被他撞破了个桌面般大的洞！

萧十一郎的人已撞入了隔壁的屋子！

这间屋子很大，却没有窗户。屋里简直可说什么都没有，只有张很大的桌子，桌子上摆着栋玩偶的房屋，园中亭台楼阁，小桥流水，有个绿袍老人正在溪水边浣足……

萧十一郎喘息着，面上终于露出了笑容，笑道：“这就是破解你魔法的关键，是么？”

主人的脸色苍白，没有说话。

萧十一郎道：“你故意仿照你住的这地方，造了这么样一栋玩偶房屋，故意先让我们瞧见，然后再将我们带到这里来，让我们不由自主生出种错觉，以为自己也已被魔法缩小，也变成了玩偶……”

他接着又道：“这计划虽然荒谬，却当真是妙不可言，因为无论谁也想不到世上竟有像你这种疯狂的人，居然会做出这种荒唐的事来。”

主人也大笑起来，笑道：“的确没有人能想得到，我已用这种法子捉弄过不知多少人了，那些人到最后不是发了疯，就是自己割了颈子。”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觉得这法子不但很有用，而且很有趣？”

主人笑道：“当然很有趣，你若也见过那些人突然发觉自己已被‘缩小’了时的表情，见到他们拼命地喝酒，拼命地去找各种法子麻醉自己，

直到发疯为止，你也会觉得世上绝不会再有更有趣的事了。”

他大笑着接道：“那些人为了要活下去，再也不讲什么道义礼法，甚至连名誉地位都不要了，到最后为了一瓶酒，他们甚至可以出卖自己的妻子！”

萧十一郎道：“你难道认为世上所有的人都和他们一样？”

主人笑道：“你若见过那些人，你才会懂得，人，其实并不如自己想象中那么聪明，有时简直比狗还贱，比猪还笨。”

萧十一郎冷冷道：“但你莫忘了，你自己也是个人！”

主人厉声道：“谁说我是人？我既然能主宰人的生死和命运，我就是神！”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只有疯子，才会将自己当作神。”

主人面上忽又露出了那种温柔的笑容，柔声道：“你也莫要得意，你现在还在我的掌握中，我还可以主宰你的生死命运。”

萧十一郎道：“我也没有忘记你答应过我的话。”

主人道：“也许我自己忘了呢？”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相信你，你既然将自己当作神，就绝不会对人食言背信的，否则你岂非也和别人同样卑贱？”

主人盯着他，喃喃道：“你的确很聪明，我一直小看了你！”

萧十一郎道：“她呢？你现在总该放了她吧！”

主人道：“我还得问你几句话。”

萧十一郎道：“我本就在等着你问。”

主人道：“这秘密你是怎么看破的？”

萧十一郎笑道：“我们若真已到了玩偶的世界，怎会再见到阳光？但这里，却有阳光。”

主人叹了口气，道：“我本就发觉疏忽了这一点，但到了这里的人，神智就已混乱，谁也不会注意到这点疏忽，连我自己都已渐渐忘了。”

萧十一郎道：“大多数人都自以为能看得很远，对近在眼前的反而不去留心，你当然也很明白人心的这种弱点，所以才会将我安顿在这里，你以为我绝对想不到秘密的关键就在我自己住处的隔壁。”

主人道：“你是怎么想到的？”

萧十一郎道：“我只不过隐隐觉得这地方必定有两间隐藏着的秘密屋子，并不能确定在哪里，方才只不过是碰碰运气而已。”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的运气还不错。”

主人沉默了半晌，淡淡道：“一个人的运气无论多么好，总有一天会变坏的。”

长夜已将过去。

主人还坐在那间屋子里，屋子里还是没燃灯。

黑暗中，慢慢地现出了一条纤小朦胧的人影，慢慢地走到他身后，轻轻地替他捶着背，柔声道：“你看来也有些累了。”

语声柔和而甜美，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吸引力。

主人既没有说话，也没有回头。

窗纸渐渐发白，曙色照亮了那人影。

她身材不高，但曲线却是那么柔和，那么匀称，圆圆的脸，眼睛大而明亮，不笑的时候也带着几分笑意。

她笑得不但甜美，而且纯真，无论谁看到她的笑容，都会将自己所有的忧郁烦恼全都忘记。

小公子！

小公子怎会也到了这里？

过了很久，主人才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萧十一郎的确不是个普通人，我不该小看他的。”

小公子道：“所以你就不该放他走！”

主人道：“我要让人知道，我说出的话，就是金科玉律！”

小公子道：“可是……纵虎归山……”

主人打断了她的话，微笑道：“他们现在虽然走了，不出十天，就会回来。”

小公子道：“回来？你说他们还会回来？”

主人道：“一定会回来！”

小公子笑了，道：“你认为萧十一郎有毛病？”

主人道：“萧十一郎虽未必，但沈璧君却非回来不可。”

小公子道：“你有把握？”

主人道：“你几时见我做过没把握的事？”

小公子道：“她为什么要回来？”

主人道：“因为我已将她的心留在这里。”

小公子眨着眼，吃吃地笑了。

主人道：“你不信？”

小公子笑道：“我只不过想不通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主人道：“一个男人若想留住女人的心，只有两种法子。”

小公子道：“哪两种？”

主人道：“第一种，是要她爱你，这当然是最好的法子，但却比较困难。”

小公子道：“第二种呢？”

主人道：“第二种就是要她恨你，一个女人若是真的恨你，就会时时刻刻地想着你，忘也忘不了，甩也甩不开。”

他微笑着，接着道：“这法子就比较容易多了。”

小公子眼珠转动着，道：“但女人若没有真的爱过你，就绝不会恨你。”

主人笑道：“你错了，爱也许只有一种，恨却有很多种。”

小公子道：“哦？”

主人道：“若有人杀了你最亲近的人，你恨不恨他？”

小公子说不出话了。

主人道：“我已想法子让她知道，沈家庄是我毁了的，她祖母也是我杀了的！”

小公子道：“可是，这种恨……”

主人道：“这种恨也是恨，她恨我愈深，就愈会想尽各种法子回到我身边来，因为只有在我身边，她才有机会杀我，才有机会报仇！”

小公子默然半晌，道：“既然如此，她为什么要走呢？”

主人道：“因为她不愿意连累萧十一郎，她知道她若不走，萧十一郎也不会走。”

小公子目光闪动着，道：“这么说，你也知道她爱的是萧十一郎？”

主人道：“女人若是爱上了一个男人，不是瞎子就能看得出。”

小公子咬着嘴唇，道：“你有把握能得到她？”

主人笑道：“只要她在我身边，我就有把握。”

小公子道：“但你既然知道她爱的是别人，就算得到她，又有什么意思？”

主人笑道：“只要我能得到她，就有法子能令她将别的男人全都忘记。”

小公子敲着背的手突然停了下来，头垂得很低。

主人转过身，拉住她的手，笑得很特别，道：“这法子别人不知道，你总该知道的。”

小公子“嘤咛”一声，倒入他怀里……

第二十三章　吓坏人的新娘子

萧十一郎忽然觉得他和沈璧君之间的距离又变得遥远了。

在那“玩偶山庄”中，他们不但人在一起，心也在一起。

在那里，他们的确已忘了很多事，忘了很多顾虑。

但现在，一切事又不同了。

有些事你只要活着，就没法子忘记。

路长而荒僻，显然是条已被废弃了的古道。

路旁的杂草已枯黄，木叶萧萧。

萧十一郎没有和沈璧君并肩而行，故意落后了两步。

沈璧君也没有停下来等他。

现在，危险已过去，伤口将愈，他们总算已逃出了魔掌，本该觉得很开心才是，但也不知为什么，他们的心情反而很沉重。

难道他们觉得又已到了分手的时候？

难道他们就不能不分手？

突然间车辚马嘶，一辆大车急驰而来！

萧十一郎想让出道路，车马竟已在他身旁停下。

马是良驹，漆黑的车身，亮得像镜子。甚至可以照得出他们黯淡的神情，疲倦而憔悴的脸。

车窗上垂着织锦的帘子。

帘子忽然被掀起，露出了两张脸，竟是那两个神秘的老人。

朱衣老人道：“上车吧。”

绿袍老人道：“我们送你一程。”

萧十一郎迟疑着，道：“不敢劳动。”

朱衣老人道：“一定要送。”

绿袍老人道：“非送不可。”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朱衣老人道：“因为你是第一个活着从那里走出来的人。”

绿袍老人道：“也是第一个活着从我眼下走出来的人。”

两人的面色都很冷漠，他们眼睛里却闪动着一种炽热的光芒。

萧十一郎第一次感觉到他们也是活生生的人。

他终于笑了笑，拉开了车门。

车厢里的布置也正如那山庄里的屋子，华丽得近于夸张，但无论如何，一个已很疲倦的人坐上去，总是舒服的。

沈璧君却像是呆子。

她直挺挺地坐着，眼睛瞪着窗外，全身都没有放松。

萧十一郎也有些不安，因为老人们的眼睛都在瞬也不瞬地盯着她。

朱衣老人忽然道：“你这次走了，千万莫要再回来！”

绿袍老人道：“无论为了什么，都千万莫要再回来！”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朱衣老人目中竟似露出了一丝恐惧之色，道：“因为他根本不是人，是鬼，比鬼还可怕的妖怪，无论谁遇着他，活着都不如死了的好！”

绿袍老人道：“我们说的‘他’是谁，你当然也知道。”

萧十一郎长长吐出口气，道：“两位是什么人，我现在也知道了。”

朱衣老人道：“你当然会知道，因为以你的武功，当今天下，已没有第四个人是你敌手，我们正是其中两个。”

绿袍老人道：“但我们两人加起来，也不是他一个人的敌手！”

朱衣老人的嘴角在颤抖，道：“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接得住他三十招！”

绿袍老人道：“你也许只能接得住他十五招！”

沈璧君咬着嘴唇，几次想开口，都忍住了。

萧十一郎沉思着，缓缓道：“也许我也已猜出他是谁了。”

朱衣老人道：“你最好不要知道他是谁，只要知道他随时能杀你，你却永远没法子杀他。”

绿袍老人道：“世上根本就没有人能杀得死他！”

萧十一郎道：“两位莫非已和他交过手？”

朱衣老人沉默了半晌，长叹道：“否则我们又怎会待在那里，早上下棋，晚上也下棋……”

绿袍老人道：“你难道以为我们真的那么喜欢下棋？”

朱衣老人苦笑道：“老实说，现在我一摸到棋子，头就大了，但除了下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

绿袍老人黯然道：“二十年来，我们未交过一个朋友，也没有一个人值得我们交的，只有你……但我们最多只能送你到路口，就得回去。”

萧十一郎目光闪动，道：“两位难道就不能不回去？”

老人对望了一眼，沉重地摇了摇头。

朱衣老人嘴角带着丝凄凉的笑意，叹道：“我们已太老了，已没有勇气再逃了。”

绿袍老人笑得更凄凉，道：“以前，我们也曾经试过，但无论你怎么逃，只要一停下来，就会发现他在那里等着你！”

萧十一郎沉吟着，良久良久，目中突然射出了剑锋的锋芒，盯着老人，缓缓道：“合我们三人之力，也许……”

朱衣老人很快地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不行！绝对不行！”

绿袍老人道：“这念头你连想都不能想！”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朱衣老人道：“因为你只要有了这念头，就会想法子去杀他。”

绿袍老人道：“只要你想杀他，结果就一定要死在他手里！”

萧十一郎道：“可是……”

朱衣老人又打断了他的话，怒道：“你以为我们是为了什么要来送你的？怕你走不动？你以为我们出来一次很容易？”

绿袍老人道：“我们来就是要你明白，你们这次能逃出来，全是运气，所以此后你只要活着一天，就离他愈远愈好！永远不要再回来，更不要动杀他的念头，否则你就算还能活着，也会觉得生不如死。”

朱衣老人长长叹了口气，道：“就和我们一样，觉得生不如死。”

绿袍老人道：“若是别人落在他手中，必死无疑，但是你……他可能还会留着你，就像留着我们一样，他无聊时，就会拿你做对手来消遣。”

朱衣老人道：“因为他只有拿我们这种人做对手，才会多少觉得有点乐趣。”

绿袍老人道：“但我们却不愿你重蹈我们的覆辙，做他的玩物，否则你是死是活，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

朱衣老人目光遥视着窗外的远山，缓缓道：“我们已老了，已快死了，等我们死后，他别无对手可寻时，一定会觉得很寂寞……”

绿袍老人目中闪着光，道：“那就是我们对他的报复！因为除此之外，我们就再也找不出第二种报复的法子了！”

萧十一郎静静地听着，似已说不出话来。

车马突然停下。

朱衣老人推开了车门，道：“走，快走吧，走得愈远愈好。”

绿袍老人道：“你若敢再回来，就算他不杀你，我们也一定要你的命！”

前面，已是大道。

车马又已绝尘而去，萧十一郎和沈璧君还站在路口发着怔。

沈璧君的脸色发白，突然道：“你想，这两人会不会是‘他’故意派来吓我们的？”

萧十一郎想也没有想，断然道：“绝不会！”

沈璧君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这两人也许会无缘无故地就杀死几百个人，但却绝不会说一句谎。”

沈璧君道：“为什么？他们究竟是谁？”

萧十一郎道：“二十年来，武林中只怕没有比他们更有名，更可怕的人了，江湖中人只要听到他们的名字……”

他还没有说出他们的名字，远处突然传来了一阵鼓乐声。

萧十一郎抬起头，就看到一行人马，自路那边蜿蜒而来。

对子马和鼓乐手后面，还有顶花轿。

是新娘子坐的花轿。

新郎官头戴金花，身穿蟒袍，骑着匹毛色纯白，全无杂色的高头大马，走在行列最前面。

世上所有的新郎官，一定都是满面喜气，得意洋洋的——尤其是新娘子已坐在花轿里的时候。

一个人自己心情不好的时候，也很怕看到别人开心得意的样子。

萧十一郎平时本不是如此自私小气的人，但今天却是例外，他也不知道是无意，还是有意，突然弯下腰去咳嗽起来。

沈璧君头虽是抬着的，但眼睛里却什么也瞧不见，看到别人的花轿，她就会想到自己坐在花轿里的时候。

那时她心里还充满了美丽的幻想，幸福的憧憬。

但现在呢？

她只希望现在坐在花轿里的这位新娘子，莫要遭遇到和她同样的事，除了自己的丈夫外，莫要再爱上第二个男人。

新郎官坐在马上，头抬得很高。

一个人在得意的时候，总喜欢看着别人的样子，总希望别人也在看他，总觉得别人也应该能分享他的快乐。

但这新郎官也是例外。他人虽坐在马上，一颗心却早已钻入花轿里，除了他的新娘子外，全世界所有的人他都没有放在心上、瞧在眼里。

因为这新娘他得来实在太不容易。

为了她，他也不知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气。

为了她，他身上的肉也不知少了多少斤。

他本来几乎已绝望，谁知她却忽然点了头。

“唉，女人的心。”

现在，受苦受难的日子总算已过去，她总算已是他的。

眼见花轿就要抬进门，新娘子就要进洞房了。

想到这里，他百把斤重的身子忽然轻得好像要从马背上飘了起来。

他抬头看了看天，又低头看了看地。

“唉，真是谢天谢地。”

八匹对子马，十六个吹鼓手后面，就是那顶八人抬的花轿。

轿帘当然是垂着的。

别的新娘子一上了花轿，最刁蛮、最调皮的人也会变成呆子，动也不敢动，响也不敢响，甚至连放个屁都不敢，就算有天大的事，也得忍着。

但这新娘子，也是例外。

帘子居然被掀开了一线，新娘子居然躲在轿子里向外偷看。

萧十一郎刚抬起头，就看到帘子后面那双骨碌碌四面乱转的眼睛。

他也忍不住觉得很好笑：“人还在花轿里，已憋不住了，以后那还得了？”

这样的新娘子已经很少见了，谁知更少见的事还在后头哩。

轿帘突然掀起。

红绸衣、红绣鞋，满头凤冠霞帔，穿戴得整整齐齐的新娘子，竟突然从花轿里飞了出来。

萧十一郎也不禁怔住。

他再也想不到这新娘子竟飞到他面前，从红缎子衣袖里伸出了手，“啪”的一声，用力拍了拍他肩头，银铃般娇笑道：“你这小王八蛋，这些日子，你死到哪里去了！”

萧十一郎几乎已被那一巴掌拍得跌倒，再一听到这声音，他就好像真的连站都站不住了。

吹鼓手、抬轿的、跟轿的，前前后后三四十个人，也全都怔住，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那神情就好像嘴里刚被塞下个煮熟滚烫的鸡蛋。

沈璧君也已怔住，这种事，她更是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

新娘子笑着道：“我只不过擦了一斤多粉，你难道就认不出我是谁了？”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就算认不出，也猜得到的……世上除了风四娘外，哪里还找得出第二个这样的新娘子？”

风四娘脸上的粉当然没有一斤，但至少也有三两。

这当然是喜娘们的杰作，据说有本事的喜娘不但能将黑姑娘“漂白”，还能将麻子姑娘脸上的每个洞都填平。所以世上每个新娘子都很漂亮，而且看来差不多都一样。

但再多的粉也掩不住风四娘脸上那种洒脱而甜美的笑容，那种懒散而满不在乎的神情。

风四娘毕竟是风四娘，毕竟和别的新娘子不同，就算有一百双眼睛瞪着她，她还是那般模样。

她还是咯咯地笑着，拍着萧十一郎的肩膀，道：“你想不想得到新娘子就是我？想不想得到我也有嫁人的一天？”

萧十一郎苦笑着，道：“实在想不到。”

风四娘虽然不在乎，他却已有些受不了，压低了声音道：“但你既已做了新娘子，还是赶快上轿吧，你看，这么多人都在等你。”

风四娘瞪眼道：“要他们等等有什么关系？”

她提起绣裙，轻巧地转了个身，又笑道：“你看，我穿了新娘子的衣服，漂不漂亮？”

萧十一郎道：“漂亮，漂亮，漂亮极了，这么漂亮的新娘子，简直天下少有。”

风四娘指头戳他鼻子，道：“所以我说你呀！……你实在是没福气。”

萧十一郎摸着鼻子，苦笑道：“这种福气我可当不起。”

风四娘瞪起眼，又笑了，眨着眼笑道：“你猜猜看，我嫁的是谁？”

萧十一郎还未说话，新郎官已匆匆赶了过来。

他这才看清这位新郎官四四方方的脸，四四方方的嘴，神情虽然很焦急，但走起路来还是四平八稳，连帽子上插着的金花都没有什么颤动，整个人看起来就像是块刚出炉的硬面饼。

萧十一郎笑了，抱拳道：“原来是杨兄，恭喜恭喜。”

杨开泰看见他就怔住了，怔了半晌，好容易才挤出一丝笑容，也抱了抱拳，勉强笑道：“好说好说，这次我们喜事办得太匆忙，有很多好朋友帖子都没有发到，下次……”

刚说出“下次”两个字，风四娘就踩了他一脚，笑骂道：“下次？这种事还能有下次？我看你真是个呆脖子鹅。”

杨开泰也知道话说错了，急得直擦汗，愈急话就愈说不出，只有在下面去拉风四娘的衣袖，吃吃道：“这……这种时候……你……你……你怎么能跑出轿子来呢？”

风四娘瞪眼道：“为什么不能，看见老朋友，连招呼都不能打么？”

杨开泰道：“可是……可是你现在已经是新娘子……”

风四娘道：“新娘子又怎样，新娘子难道就不是人？”

杨开泰涨红了脸，道：“你……你们评评理，天下哪有这样的新娘子？”

风四娘道：“我就是这样子，你要是看不顺眼，换一个好了。”

杨开泰气得直跺脚，喘着气道：“不讲理，不讲理，简直不讲理……”

风四娘叫了起来，道：“好呀，你现在会说我不讲理了，以前你为什么不说？”

杨开泰擦着汗，道：“以前……以前……”

风四娘冷笑道：“以前我还没有嫁给你，所以我说的话都有道理，连放个屁都是香的，现在我既已上了花轿，就是你们姓杨的人了，所以你

就可以作威作福了，是不是？是不是？”

杨开泰又有些软了，叹着气，道：“我不是这意思，只不过……只不过……”

风四娘道：“只不过怎样？”

杨开泰眼角偷偷往后面瞟了一眼，几十双眼睛都在瞪着他，他的脸红得都快发黑了，悄悄道：“只不过你这样子，叫别人瞧见会笑话的。”

他声音愈低，风四娘喊得愈响，大声道：“笑话就笑话，有什么了不起，我就是不怕别人笑话！”

杨开泰脸色也不禁变了。他毕竟也是个人，还有口气，毕竟不是泥巴做的，忍不住也大声道：“可是……可是你这样子，要我以后怎么做人？”

风四娘怒道：“你觉得我丢了你们杨家的人，是不是？”

杨开泰闭着嘴，居然给她来了个默认。

风四娘冷笑道：“你既然认为我不配做新娘子，这新娘子我就不做好了。”

她忽然取下头上的凤冠，重重地往地上一摔，大声道：“你莫忘了，我虽然上了花轿，却还没有进你们杨家的门，做不做你们杨家的媳妇，还由不得你，还得看我高不高兴。”

抬轿的、跟轿的、吹鼓手，看得几乎连眼珠子都凸了出来。

他们其中有些人已抬了几十年的花轿，已不知送过多少新娘子进人家的门，但这样的事，他们非但没见过，简直连听都没听说。

杨开泰更已快急疯了，道：“你……你……你……”

平时他只要一急，就会变成结巴，现在哪里还能说得出话来？

萧十一郎本来还想劝劝，只可惜他对风四娘的脾气太清楚了，知道她脾气一发，就连天王老子也是劝不了的。

风四娘索性将身上的绣袍也脱了下来，往杨开泰头上一摔，转身拉住了萧十一郎的手，道：“走，我们走，不做杨家的媳妇，看我死不死得了。”

“你不能走！”

杨开泰终于将这四个字叫了出来，赶过去拉风四娘的手。

风四娘立刻就重重地甩开了，大声道：“谁说我不能走？只要我高兴，谁管得了我？”

她指着杨开泰的鼻子，瞪着眼，道：“告诉你，你以后少碰我，否则莫怪我给你难看！”

杨开泰木头人般怔在那里，脸上的汗珠一颗颗滚了下来。

萧十一郎看得实在有些不忍，正考虑着，想说几句话来使这场面缓和些，但风四娘已用力拉着他，大步走了出去。

他挣也挣不脱，甩也甩不开，更不能翻脸，只有跟着往前走，苦着脸道：“求求你，放开我好不好，我又不是不会走路。”

风四娘瞪眼道：“我偏要拉着你，连我都不怕，你怕什么？”

遇见风四娘，萧十一郎也没法子了，只有苦笑道：“可是……可是我还有个……有个朋友。”

风四娘这才想起方才的确有个人站在他旁边的，这才回头一笑，道：“这位姑娘，你也跟我们一起走吧！人家杨大少爷有钱有势，我们犯不着待在这里受他们的气。”

沈璧君迟疑着，终于跟了过去。

这只不过是因为她实在也没法子在这地方待下去，实在不忍再看杨开泰的可怜样子，否则她实在是不愿跟他们走的。

她的脸色也未必比杨开泰好看多少。

风四娘既然已转过身，索性又瞪了杨开泰一眼，道：“告诉你，这次你若敢还像以前那样在后面盯着我，我若不把你这铁公鸡身上的鸡毛一根根拔光，就算我没本事。”

杨开泰突地跳了起来，大声道：“你放心，就算天下女人都死光，我也不会再去找你这女妖怪！”

就算是个泥人，也有土性的。

杨开泰终于发了脾气。

风四娘反倒怔住了，怔了半晌，才冷笑道：“好好好，这话是你说的，你最好不要忘记。”

现在，风四娘的脸色也变得很难看了。

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她都没有说话，却不时回头去望一眼。

萧十一郎淡淡道：“你用不着再瞧了，他绝不会再跟来的。”

风四娘的脸红了红，冷笑道：“你以为我是在瞧他？”

萧十一郎道：“你难道不是？”

风四娘道：“当然不是，我……我只不过是在瞧这位姑娘。”

话既已说了出来，她就真的瞧了沈璧君一眼。

沈璧君虽然垂着头，但无论谁都可看出她也有一肚子气。

风四娘拉着萧十一郎的手松开了，勉强笑道：“这位姑娘，你贵姓呀？”

沈璧君道：“沈。”

她虽然总算说话了，但声音却是从鼻子里发出来的，谁也听不出她说的是个什么字。

风四娘笑道：“这位姑娘看到我这副样子，一定会觉得很奇怪。”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她若不奇怪，那才是怪事。”

风四娘道：“但姑娘你最好莫要见怪，他是我的老朋友了，又是我的小老弟，所以……我一看到他就想骂他两句。”

这样的解释，实在还不如不解释的好。

萧十一郎只有苦笑。

沈璧君本来也应该笑一笑的，可是脸上却连一点笑的意思也没有。

风四娘直勾勾地瞧着她，眼睛比色狼看到漂亮女人时睁得还要大，突又将萧十一郎拉了过去，悄悄道：“这位姑娘是不是你的……你的那个？”

萧十一郎只好苦笑着摇头。

风四娘眼波流动，吃吃笑着道：“这种事又没有什么好难为情的，你又何必否认……她若不是，为什么会吃我的醋？”

她的嘴，简直快咬着萧十一郎的耳朵了。心里真像是故意在向沈璧君示威——天下的女人，十个中只怕有九个有这种要命的脾气。

沈璧君故意垂下头，好像什么都没有瞧见。

风四娘说话的声音本就不太小，现在又提高了些，道：“却不知这是谁家的姑娘，你若真的喜欢，就赶紧求求我，我这老大姐说不定还可以替你们说个媒。”

萧十一郎的心在收缩。

他已不敢去瞧沈璧君，却又情难自禁。

沈璧君也正好抬起头，但一接触到他那充满了痛苦的眼色，她目光就立刻转开了，沉着脸，冷冷道：“你为什么不向你这位老大姐解释解释？”

风四娘瞟了萧十一郎一眼，抢着道：“解释什么？”

沈璧君的神色居然很平静，淡淡道：“我和他只不过是很普通的朋友，而且，我已是别人的妻子。”

风四娘也笑不出来了。

沈璧君慢慢地接着道：“我看你们两位倒真是天生的一对，我和外子倒可以去替你们说媒，我想，无论这位……这位老大姐是谁家的姑娘，多少总得给我们夫妻一点面子。”

她说得很平静，也很有礼。

但这些话每个字都像是一把刀，萧十一郎的心已被割裂。

他似已因痛苦而麻痹，汗，正沁出，一粒粒流过他僵硬的脸。

风四娘也怔住了。

她想不出自己这一生中，有什么时候比现在更难堪过。

沈璧君缓缓道：“外子姓连，连城璧，你想必也听说过。”

风四娘似乎连呼吸都停顿了。她做梦也想不到，连城璧的妻子会和萧十一郎走在一起。

沈璧君的神色更平静，道：“只要你肯答应，我和外子立刻就可以……”

萧十一郎忽然大喝道：“住口！”

他冲过去，紧紧抓住了沈璧君的手。

沈璧君冷冷地瞧着他，就仿佛从未见过他这个人似的。

她的声音更冷淡，冷冷道：“请你放开我的手好么？”

萧十一郎的声音已嘶哑，道：“你……你不能这样对我！”

沈璧君竟冷笑了起来，道：“你是我的什么人？凭什么敢来拉住我的手？”

萧十一郎仿佛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手松开，一步步向后退，锐利而明朗的眼睛突然变得说不出的空洞，呆滞……

风四娘的心也在刺痛。

她从未见过萧十一郎这种失魂落魄的样子。直到现在，她才了解萧十一郎对沈璧君爱得有多么深，痛苦有多么深，她只恨不得能将方才说的那些话全都吞回去。

就算那些话每个字都已变成了石头，她也甘心吞回去。

直退到路旁的树下，萧十一郎才有了声音，声音也是空洞的，反反复复地说着两句话：“我是什么人？……我凭什么？……”

沈璧君的目光一直在回避着他，冷冷道：“不错，你救过我，我本该感激你，但现在我对你总算已有了报答，我们可以说已两不相欠。”

萧十一郎茫然道：“是，我们已两不相欠。”

沈璧君道：“你受的伤还没有完全好，我本来应再多送你一程的，但现在，既然已有人陪着你，我也用不着再多事了。”

她说到这里，她停了停，因为她的声音也已有些颤抖。

等她恢复平静，才缓缓接着道：“你要知道，我是有丈夫的人，无论做什么，总得特别谨慎些，若有什么风言风语传出去，大家都不好看。”

萧十一郎道：“是……我明白。”

沈璧君道：“你明白就好了，无论如何，我们总算是朋友……”

说到这里，她猝然转过身。

风四娘突然脱口唤道：“沈姑娘……”

沈璧君的肩头似在颤抖，过了很久，才淡淡道：“我现在已是连夫人。”

风四娘勉强笑了笑，道：“连夫人现在可是要去找连公子么？”

沈璧君道：“我难道不该去找他？”

风四娘道：“但连夫人现在也许还不知道连公子的去向，不如让我们送一程，也免得再有意外。”

沈璧君冷冷道：“这倒用不着两位操心，就算我想找人护送，也不会麻烦到两位。”

她冷冷接着道：“杨开泰杨公子本是外子的世交，而且，他还是位君子，我去找他，非但什么事都比较方便得多，而且也不会有人说闲话。”

风四娘非但笑不出，连话都说不出了。她这一生很少有说不出话的时候，只有别人遇见她，才会变成哑巴，但现在，在沈璧君面前，她甚至连脾气都不能发作。

她实未想到看来又文静、又温柔的女人，做事竟这样厉害。

沈璧君缓缓道：“以后若是有机会，我和外子也许会请两位到连家庄去坐坐，只不过，我想这种机会也不会太多。”

她开始向前走，始终也没有回头。

她像是永远再也不会回头！

第二十四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风很冷，冷得人心都凉透。

树上枯黄的残叶，正一片片随风飘落。

萧十一郎就这样，站在树下，没有声音，没有表情，更没有动作。

也不知过了多久，风四娘终于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是我害了你……我这人为什么总是会做错事，说错话？”

萧十一郎仿佛根本没有听到她在说什么，但又过了很久，他突然道：“这根本不关你的事。”

风四娘道：“可是……”

萧十一郎打断了她的话，道：“该走的人，迟早总是要走的，这样也许反倒好。”

风四娘沉吟着，道：“你的意思是说，长痛不如短痛？”

萧十一郎道：“嗯。”

风四娘道：“这当然也是一句话，说这话的人也一定很聪明，可是人的情感，并不是这么简单的。”

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慢慢地接着道：“有些问题，也并不是这么容易就可以解决的。”

萧十一郎合起眼睛，垂首道：“不解决又如何？”

风四娘沉默了很久，黯然道：“也许你对，不解决也得解决，因为这是谁都无可奈何的事。”

萧十一郎也沉默了很久，霍然抬头，道：“既已解决，我们又何必再提？”

他拉起风四娘的手，笑道：“走，今天我破例让你请一次，我们喝酒去。”

他笑了，风四娘也笑了。

但两人的笑容中，却都带着种说不出的沉痛，说不出的寂寞……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这两句诗，沈璧君早就读过了，却一直无法领略。直到现在，她才能了解，那其中所蕴含的寂寞和酸楚，真是浓得化也化不开。

无论谁遇到这样的事，都只有心碎。

沈璧君的泪已流下，心在呼唤：“萧十一郎，萧十一郎，我并不是故意要这么样做的，更不想这么样对你，可是，你还年轻，还有你的前途，我不能再拖累你。”

“现在你当然会很难受，甚至很愤怒，但日子久了，你就会渐渐将我忘记。”

忘记，忘记，忘记……忘记真如此简单？如此容易？

沈璧君的心在绞痛，她知道自己是永远也无法忘记他的。

在她心底深处，又何尝不希望他永远莫要忘记她——她若知道他真的已忘记她时，她宁可去死，宁可将自己一分分剁碎，剁成泥，烧成灰。

路旁有林。

沈璧君突然奔入枯林，扑倒在树下，放声大哭了起来。

她只希望能哭晕过去，哭死。

因为她已无法再忍受这种心碎的痛苦。

她本觉这么样做是对的，本以为自己可以忍受，但却未想到这痛苦是如此强烈，如此深邃。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感觉到有只温柔而坚定的手，在轻抚着她的头发。

“萧十一郎？莫非是萧十一郎回来了？”

萧十一郎若是真的来了，她决定再也不顾一切，投入他怀抱中，永不分离，就算要她抛弃一切，要她逃到天涯海角，她也愿意。

她回过头。

她的心沉了下去。

树林里的光线很黯，黯淡的月色从林隙照下来，照着一个人的脸，一张英俊、秀气、温柔的脸。

来的人是连城璧。

他也憔悴多了，只有那双眼睛，还是和以前同样温柔，同样亲切。

他默默地凝注着沈璧君，多少情意，尽在无言中。

沈璧君的喉头已塞住，心也塞住了。

良久良久，连城璧终于道："家里的人都在等着，我们回去吧！"

他语声还是那么平静，仿佛已将所有一切的事全都忘记，又仿佛这些事根本全没有发生过似的。

但沈璧君又怎能忘得了呢？每件事、每一段快乐和痛苦，都已刻入她的骨髓，刻在她心上。

这全是她至死也忘不了的。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沈璧君目光忽然变得很遥远，心也回到远方。

她记得在很久以前，在同样一个秋天的黄昏，他们漫步到一个枯林里，望着自枯枝间漏下的斜阳，感叹着生命的短促，直到夜色已笼罩了大地，她还是没有想到已是该回去的时候。

那时连城璧就曾对她说："家里的人都在等着，我们回去吧！"

同样的一句话，几乎连说话的语气都是完全一模一样。

那天，她立刻就跟着他回去了。

可是现在，所有的事都已改变了，她的人也变了，已逝去的时光，是永远没有人能挽回的。

沈璧君长长地叹了口气，幽幽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连城璧笑得还是那么温柔，柔声道："回家，自然是回家。"

沈璧君凄然道：“家？我还有家？”

连城璧道：“你一直都有家的。”

沈璧君道：“但现在却已不同了。”

连城璧道：“没有不同，因为事情本就已过去，只要你回去，所有的事都不会改变。”

沈璧君沉默了很久，嘴角露出了一丝凄凉的微笑，缓缓道：“我现在才明白了。”

连城璧道：“你明白了什么？”

沈璧君淡淡道：“你要的并不是我，只不过是要我回去。”

连城璧道：“你怎么能说……”

沈璧君打断了他的话，道：“因为连家的声名是至高无上的，绝不能被任何事玷污，连家的媳妇绝不能做出败坏门风的事。”

连城璧不说话了。

沈璧君缓缓道：“所以，我一定要回去，只要我回去，什么事都可以原谅，可是……”

她声音忽然激动起来，接着道：“你有没有替我想过，我也是人，并不是你们连家的摆设。”

连城璧神情也很黯，叹道：“难道你……你认为我做错了什么事？”

沈璧君的头垂下，泪也又已流下，黯然道：“你没有做错，做错了的是我，我对不起你。”

连城璧柔声道：“每个人都会做错事的，那些事我根本已忘了。”

沈璧君慢慢地摇了摇头，道：“你可以忘，我却不能。”

连城璧道：“为什么？”

沈璧君又沉默了很久，像是忽然下了很大的决心，一字字道：“因为我的心已变了！”

连城璧也像是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连站都已站不稳。

沈璧君咬着嘴唇，缓缓接着道：“我知道说真话有时会伤人，但无论如何，总比说谎好。”

连城璧的手握得很紧，道：“你……你……你真的爱他？”

沈璧君的嘴唇已被咬出血，慢慢地点了点头。

连城璧突然用手握住了她肩头，厉声道：“你说，我有哪点不如他？”

他的声音也已嘶哑，连身子都已因激动而颤抖。

他一向认为自己无论遇着什么事都能保持镇静，因为他知道唯有“镇静”才是解决事情的方法。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错了。

他毕竟也是个人，活人，他的血毕竟也是热的。

沈璧君的肩头似已被捏碎，却勉强忍耐着，不让泪再流下。

她咬着牙道：“他也许不如你，什么地方都不如你，可是他能为我牺牲一切，甚至不惜为我去死，你……你能么？”

连城璧怔住，手慢慢地松开，身子慢慢地往后退。

沈璧君的目光也在回避着他，道：“你以前也说过，一个女人的心若变了，无论如何也无法挽回的，若有人想去挽回，所受的痛苦必定更大。”

连城璧一双明亮的眼睛也变得空空洞洞，茫然凝视着她，喃喃道：“好，你很好……”

这句话他反反复复也不知说了多少遍，突然冲过来，重重地在她脸上掴了一耳光。

沈璧君动也不动，就像是已完全麻木，就像是已变成了个石头人，只是冷冷地盯着他，冷冷道：“你可以打我，甚至杀了我，我也不怪你，但你却永远也无法令我回心转意……”

连城璧突然转过身，狂奔了出去。

直到这时，沈璧君的目光才开始去瞧他。

目送着他背影远去、消失，她泪珠又一连串流了下来。

“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但我这么样做，也是不得已的，我绝不是你想象中那么狠心的女人。”

“我这么样做，也是为了不忍连累你。”

“我只有以死来报答你，报答你们……”

她只恨不得能将自己的心撕裂，人也撕裂，撕成两半。

她不能。

除了死，她已没有第二种法子解决，已没有选择的余地！

夜已临。

沈璧君的泪似已流尽。

她忽然站了起来，整了整衣衫，向前走。

她的路只有一条。这条路是直达“玩偶山庄”的！

她似乎已瞧见了那张恶毒的笑脸，正在微笑着对她说：“我早就知道你会回来，因为你根本就没有第二条路走！”

酒，喝得并不快。

萧十一郎心口就仿佛被什么东西塞住了，连酒都流不下去。

风四娘又何尝没有心事？她的心事也许比他更难说出口。

而且，这是个很小的摊子，卖的酒又酸、又苦、又辣。

风四娘根本就喝不下去。

她并不小气，但新娘子身上，又怎么会带钱呢？这小小的市镇里，也根本就找不到她典押珠宝的地方。

萧十一郎更永远都是在“囊空如洗”的边缘。

风四娘突然笑了，道：“我们两人好像永远都只有在摊子上喝酒的命。”

萧十一郎茫然道：“摊子也很好。”

他的人虽在这里，心却还是停留在远方。

他和沈璧君在一起，虽然永远是活在灾难或不幸中，却也有过欢乐的时候，甜蜜的时候。

只不过，现在所有的欢乐和甜蜜也都已变成了痛苦，想起了这些事，他只有痛苦得更深。

风四娘很快地将一杯酒倒了下去，苦着脸道：“有人说，无论多坏的酒，只要你喝快些，喝到后来，也不觉得了，但这酒却好像是例外。”

萧十一郎淡淡道：“在我看来，只有能令人醉的酒，才是好酒。”

他只想能快点喝醉，头脑却偏偏很清醒。

因为“痛苦”本就能令人保持清醒，就算你已喝得烂醉如泥，但心里的痛苦还是无法减轻。

风四娘凝视着他，她已用了很多方法来将他的心思转移，想些别的事，不再去想沈璧君。

现在她已知道这是办不到的。

无论她再说什么，他心里想的还是只有一个人。

风四娘终于叹息了一声，道：“我想，她这么样对你，一定有她的苦衷，一定还有别的原因，我看她绝不像如此狠心的女人。”

萧十一郎缓缓道：“世上本就没有真正狠心的女人，只有变心的女人。”

这语声竟是那么遥远，仿佛根本不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

风四娘道：“我看，她也不会是那种女人，只不过……”

萧十一郎突然打断了她的话，道：“你可知道现在还活着的人之中，武功最高的是谁？”

风四娘自然不知道他为何会忽然问出这句话来，沉吟了半晌，才回答道：“据我所知，是逍遥侯。”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你是认得他的。”

风四娘道：“嗯。”

萧十一郎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风四娘道：“我没有见过他。”

萧十一郎也怔住了，道：“你不但认得他，据我所知，他还送过你两柄很好的剑。”

风四娘道：“但我却没有见过他的人。”

萧十一郎苦笑道：“你又把我弄糊涂了。”

风四娘也笑了笑，道：“我每次去见他的时候，都是隔着帘子和他谈话。有一次，我忍不住冲进帘子想去瞧瞧他的真面目。”

萧十一郎道：“你没有瞧见？”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我自己认为动作已经够快了，谁知我一冲进帘子，他人影已不见。”

萧十一郎冷冷道：“原来他并不是你的朋友，根本不愿见你。”

风四娘却笑了笑，而且好像很得意，道：“正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所以才不愿见我。”

萧十一郎道：“这是什么话？”

风四娘道：“因为这世上只有两种人能见得到他的真面目。”

萧十一郎道：“哪两种？”

风四娘道：“一种是他要杀的人……他要杀的人，就必定活不长了。”

萧十一郎默然半晌，道：“还有一种呢？”

风四娘道：“还有一种是女人——他看上的女人。只要他看上的女人，就没有一个能逃脱他的掌握，迟早总要被他搭上手。”

萧十一郎脸色变了变，倒了杯酒在喉咙里，冷笑道：“如此说来，他并没有看上你。”

风四娘脸色也变了，火气似乎已将发作，但瞬即又嫣然笑道：“就算他看不上我好了，反正今天你无论说什么，我都不生气。”

她不让萧十一郎说话，接着又道：“江湖中有关他的传说也很多，有人说，他又瞎又麻又丑，是以不敢见人，也有人说他长得和楚霸王很像，是条腰大十围、满脸胡子的大汉。”

萧十一郎道：“从来没有人说过他很好看？”

风四娘笑道：“他若是真的很好看，又怎会不敢见人？”

萧十一郎悠悠道：“那也许是因为他生得很矮小，生怕别人瞧不起他。”

风四娘的眼睛睁大了，盯着萧十一郎道：“难道你见过他？”

萧十一郎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是不是又想到关外走一

趟？”

风四娘道：“嗯。”

萧十一郎道：“这次你在关外有没有见到他？”

风四娘道：“没有，听说他已入关来了。”

萧十一郎沉吟着，道：“他武功真的深不可测？”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不说别的，只说那份轻功，已没有人能比得上。”

萧十一郎突然笑了笑，道：“难道连我也不是他的敌手？”

风四娘凝注着他，缓缓道：“这就很难说了！”

萧十一郎道：“有什么难说的？”

风四娘道：“你武功也许不如他，可是我总觉得你有股劲，别人永远学不会，也永远比不上的劲。”

她笑了笑，接着道：“也许那只是因为你会拼命，但一个人若是真的敢拼命，别人就要对你畏惧三分。”

萧十一郎目光凝注远方，喃喃道：“你错了，我以前并没有真的拼过命。”

风四娘嫣然道：“我并没有要你真的去拼命，只不过说你有这股劲。”

萧十一郎笑道：“你又错了，若是真到了时候，我也会真的去拼命的。”

他虽然在笑，但目中却连一丝笑意都没有。

风四娘面色突又变了，盯着萧十一郎的脸，探问着道：“你突然问起我这些事，为的是什么？”

萧十一郎淡淡道：“没有什么。”

他表面看来虽然很平静，但眉目间已露出了杀气。

这并没有逃过风四娘的眼睛。

她立刻又追问道：“你是不是想去找他拼命？”

风四娘目光似乎也不肯离开他的脸，一字字道：“那只因你想死！”

她很快地接着道：“也许你认为只有‘死’才能解决你的痛苦，是么？”

萧十一郎面上的肌肉突然抽紧。

他终于已无法再控制自己，霍然长身而起，道：“我的酒已喝够了，多谢。”

风四娘立刻拉住他的手，大声道：“你绝不能走！”

萧十一郎冷冷道：“我要走的时候，绝没有人能留得住我。”

突听一人道：“但我一定要留住你。”

语声很斯文，也很平静，却带着说不出的冷漠之意。

话声中，一个人慢慢地自黑暗中走了出来，苍白的脸，明亮的眼睛，步履很安详，态度很斯文，看来就像是个书生。只不过他腰畔却悬着柄剑，长剑！

剑鞘是漆黑色的，在昏灯下闪着令人心都会发冷的寒光。

风四娘失声道：“是连公子么？”

连城璧缓缓道：“不错，正是在下，这世上也许只有在下一人能留得住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的脸色也变了，忍不住道：“你真要留下我？”

连城璧淡淡一笑，道：“那只不过是因为在下的心情不太好，很想留阁下陪我喝杯酒。”

他瞳孔似已收缩，盯着萧十一郎，缓缓道：“在下今日有这种心情，全出于阁下所赐，就算要勉强留阁下喝杯酒，阁下也不该拒绝的，是么？”

萧十一郎也在凝视着他，良久良久，终于慢慢地坐下。

风四娘这才松了口气，嫣然道：“连公子，请坐吧。”

灯光似乎更暗了。

连城璧的脸，在这种灯光下看来，简直就跟死人一样。

他目光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离开过萧十一郎的眼睛。他似乎想从萧十一郎的眼睛里，看出他心里究竟在想什么。

但萧十一郎目光却是空洞洞的，什么也看不出来。

卖酒的本来一直在盯着他们——尤其特别留意风四娘，他卖了一辈子的酒，像风四娘这样的女客人，还是第一次见到。

他并不是君子，只希望这三人赶快都喝醉，最好醉得不省人事，那么，他至少就可以偷偷地摸摸风四娘的手——能摸到别的地方自然更好。

但现在……

他发觉自从这斯斯文文的少年人来了之后，他们两人就仿佛有了一种说不出的难受滋味。

他并不知道这就是杀气，他只知道自己一走过去，手心就会冒汗，连心跳都像是要停止。

风四娘在斟着酒，带着笑道："这酒实在不好，不知连公子喝不喝得下去？"

连城璧举起杯，淡淡道："只要是能令人喝醉的酒，就是好酒，请。"

这句话几乎和萧十一郎方才说的完全一模一样。

风四娘做梦也想不到连城璧会和萧十一郎说出同样的一句话，因为他们本是极端不同的两个人。

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在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后天的环境将他们造成了完全不相同的两个人。

也或许是因为他们在想着同一个人，有着同样的感情。

风四娘心里也有很多感慨，忽然想起了杨开泰。

她本来从未觉得自己对不起他，因为她从未爱过他，他既然要自作多情，无论受什么样的罪都是自作自受，怨不得别人。

但现在，她忽然了解到他的悲哀，忽然了解到一个人的爱被拒绝、被轻蔑是多么痛苦。

她心里忽然觉得有点酸酸的，闷闷的，慢慢地举起杯，很快地喝了下去。

连城璧的酒杯又已加满，又举杯向萧十一郎，道："我也敬你一杯，请。"

他似乎也在拼命想将自己灌醉，似乎也有无可奈何，无法忘记的痛苦，似乎只有以酒来将自己麻木。

他又是为了什么？

风四娘忍不住试探问道：“连公子也许还不知道，她……”

她正不知该怎么说，连城璧已打断了她的话，淡淡道：“我什么都知道。”

风四娘道：“你知道？知道有人在找你？”

连城璧笑了笑，笑得很苦涩，道：“她用不着找我，因为我一直在跟着她。”

风四娘道：“你已见过她？”

连城璧目光转向远方的黑暗，缓缓道：“我已见过了。”

风四娘显然很诧异，道：“那么她呢？”

连城璧黯然道：“走了，走了……该走的，迟早总是要走的……”

这句话竟又和萧十一郎所说的完全一样。

风四娘更诧异：“难道她也离开了他？”

“她明明要回去，为何又要离开？”

“她既然已决心要离开他，为什么又要对萧十一郎那么绝情，那么狠心？”

风四娘自己也是女人，却还是无法了解女人的心。

有时甚至连她自己都无法了解自己。

但萧十一郎却似已忽然了解了，整个人都似忽然冷透——由他的心，他的胃，直冷到脚底。

但他的一双眼睛却火焰般燃烧起来。

他知道她更痛苦，更矛盾，已无法躲避，更无法解决。

她只有死。

死，本就是种解脱。

可是，她绝不会白白地死，她的死，一定有代价，因为她本不是个

平凡的女人，在临死前，一定会将羞侮和仇恨用血洗清。

萧十一郎的拳紧握，因为他已明白了她的用心，他只恨自己方才为什么没有想到，为什么没有拦住她。

他恨不得立刻追去，用自己的命，换回她的一条命。

可是现在还不能，这件事他必须单独去做。

他不能再欠别人的。

连城璧目光已自远方转回，正凝注着他，缓缓道：“我一直认为你是个可怜的人，但现在，我才知道你实在比我幸运得多。”

萧十一郎道：“幸运？”

连城璧又笑了笑，道：“因为我现在才知道我从来也没有完全得到过她。”

他笑得很酸楚，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也不知是对生命的讥诮，是对别人的讥诮，还是对自己的？

萧十一郎沉默了半晌，一字字道：“我只知道她从来也没有做过对不起你的事。”

连城璧瞪着他，忽然仰天大笑了起来，大笑着道：“什么对不起？什么对得起？这世上本就没有‘绝对’的事，人们又何苦定要去追寻？”

萧十一郎厉声道：“你不信？”

连城璧骤然顿住了笑声，凝注杯中的酒，喃喃道：“现在我什么都不信，唯一相信的，就是酒，因为酒比什么都可靠得多，至少它能让我醉。”

他很快地干一杯，击案高歌道：“风四娘，十一郎，将进酒，杯莫停，会须一饮三百杯，但愿长醉不复醒，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

一个人酒若喝不下去时，若有人找你拼酒，立刻就会喝得快了。

连城璧已伏倒在桌上，手里还是紧握着酒杯，喃喃道：“喝呀，喝呀，你们不敢喝了么？”

风四娘也已醉态可掬，大声道：“好，喝，今天无论你喝多少，我都陪你。”

她喝得愈醉，愈觉得连城璧可怜。

一个冷静坚强的人突然消沉沦落，本就最令人同情。因为改变得愈突然，别人的感受也就愈激烈。

直到这时，风四娘才知道连城璧也是个有情感的人。

萧十一郎似也醉了。

本已将醉时，也正是醉得最快的时候。

连城璧喃喃道：“萧十一郎，我本该杀了你的……”

他忽然站起，拔剑，瞪着萧十一郎。

可是他连站都站不稳了，用力一抡剑，就跌倒了。

风四娘赶过去，想扶他，自己竟也跌倒，大声道：“他是我的朋友，你不能杀他。”

连城璧咯咯笑道：“我本该杀了他的，可是他已经醉了，他还是不行，不行……”

两人你一句，我一句，像是说得很起劲，但除了他们自己外，谁也听不懂他们说的是什么。

然后，他们突然不说话了。

过了半晌，萧十一郎竟慢慢地站了起来。暗淡的灯光下，他俯首凝视着连城璧，良久良久。

他神情看来就像是一匹负了伤的野兽，满身都带着剑伤和痛苦，而且自知死期已不远了。

连城璧突又在醉中呼喊：“你对不起我，你对不起我……”

萧十一郎咬着牙，喃喃道：“你放心，我一定会把她找回来的，我只希望你能好好待她，只希望你们活得能比以前更幸福……”

第二十五章　夕阳无限好

萧十一郎又闯入了“玩偶山庄”。

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小公子那纯真无邪、温柔甜美的笑容。

小公子斜倚在一株松木的高枝，仿佛正在等着他，柔声笑道：“我就知道你也会回来的，只要来到这里的人，从来就没有一个能走得了。”

萧十一郎神色居然很冷静，只是面色苍白得可怕，冷冷道：“她呢？”

小公子眨着眼，道：“你还说谁，连沈璧君？”

她故意将“连”字说得特别重。

萧十一郎面上还是全无表情，道：“是。”

小公子嫣然道：“她比你回来得还早，现在只怕已睡了。”

萧十一郎瞪着她，眼角似已溃裂。

小公子也不敢再瞧他的眼睛了，眼波流动，道：“你要不要我带你去找她？”

萧十一郎道：“要！”

小公子吃吃笑道：“我可以帮你这次忙，但你要用什么来谢我呢？”

萧十一郎道：“你说。”

小公子眼珠子又一转，道：“只要你跪下来，向我磕个头，我就带你去。”

萧十一郎什么话也没有说，就突然跪了下来，磕了个头——他目中甚至连痛苦委屈之色都没有。

因为现在已再没有别的事能使他动心了。

八角亭里，老人们还在下着棋。

两人都没有回头，世上仿佛也没有什么事能令他们动心了。

小公子一跃而下，轻抚着萧十一郎的头发，吃吃笑道：“好乖的小孩子，跟阿姨走吧。”

屋子里很静。

逍遥侯躺在一张大而舒服的床上，目中带着点说不出是什么味道的笑意，凝注着沈璧君。

沈璧君就坐在他对面的椅子上，紧张得一直想呕吐。

被他这种眼光瞧着，她只觉自己仿佛已是完全赤裸着的，她只恨不得能将这双眼睛挖出来，嚼碎，吞下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逍遥侯突然问道：“你决定了没有？”

沈璧君长长吸入了口气，咬着嘴唇，摇了摇头。

逍遥侯微笑着道：“你还是快些决定的好，因为你迟早要这么样做的，只有听我的话，你才有机会，否则你就白来了。”

沈璧君身子颤抖着。

逍遥侯又道：“我知道你要杀我，可是你若不肯接近我，就简直连半分机会也没有——你也知道我绝不让穿着衣裳的女人接近我。”

沈璧君咬着牙，颤声道：“你若已知道我要杀你，我还是没有机会。”

逍遥侯笑得更邪，眯着眼道：“你莫忘记，我也是男人，男人总有心动的时候，男人只要心一动，女人就可乘虚而入……”

他眼睛似已眯成了一条线，悠然接着道：“问题只是，你有没有本事能令我心动。”

沈璧君身子颤抖得更剧烈，嗄声道：“你……你简直不是人！”

逍遥侯大笑道：“我几时说过我是人？要杀人容易，要杀我，那就要花些代价了。”

沈璧君瞪着他，狠狠地瞪着他，良久良久，突然咬了咬牙，站起来，用力撕开了衣襟，脱下了衣服。

她脱得并不快，因为她的人、她的手，还是在不停地发抖。

上面的衣衫除下，她无瑕的胴体就已有大半呈现在逍遥侯眼前。

他眼中带着满意的表情，微笑着道：“很好，果然未令我失望，我就算死在你这种美人的手下，也蛮值得了。”

沈璧君嘴唇已又被咬出了血，更衬得她肤色如玉。

她的胸膛更白，更晶莹，她的腿……

突然间，门被撞开。

萧十一郎出现在门口。

萧十一郎的心已将爆炸。

沈璧君的人都似已完全僵硬，麻木，呆呆地瞧着他，动也不动，然后突然间就倒下，倒在地上。

逍遥侯却似乎并不觉得意外，只是叹了口气，喃喃道：“拆散人的好事，至少要短阳寿三十年的，你难道不怕？”

萧十一郎紧握拳，道：“我若要死，你也得陪着。”

逍遥侯道：“哦？你是在挑战？”

萧十一郎道：“是。”

逍遥侯笑了，道：“死的法子很多，你选的这一种并不聪明。”

萧十一郎冷冷道：“你先出去！”

逍遥侯瞪了他半晌，又笑了，道：“世上还没有人敢向我挑战的，只有你是例外，所以……我也为你破例一次，对一个快要死的人，我总是特别客气的。”

他本来是斜卧着的，此刻身子突然平平飞起，就像一朵云似的飞了出去——就凭这一手轻功，就足以将人的胆吓碎。

萧十一郎却似乎根本没有瞧见，缓缓走向沈璧君，俯首凝注着她，目中终于露出了痛苦之色。

他的心在嘶喊：“你何苦这么样做，何苦这么样委屈自己？”

但他嘴里却只是淡淡道：“你该回去了，有人在等你。”

沈璧君闭着眼，眼泪泉水般从眼角向外流。

萧十一郎沉声道：“你不该只想着自己，有时也该想想别人的痛苦，他的痛苦也许比任何人都要深得多。”

沈璧君突然大声道：“我知道他的痛苦，但那只不过是因为他的自尊受了伤害，并不是为了我。”

萧十一郎道：“那只是你的想法。”

沈璧君道：“你呢？你……”

萧十一郎打断她的话，冷冷道：“我无论怎么样都与你无关，我和你本就全无关系。”

沈璧君忽然张开了眼睛，带着泪凝注着他。

萧十一郎虽然在拼命控制着自己，可是被这双眼睛瞧着，他的人已将崩溃，心已将粉碎……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伸手去拥抱她，她也几乎要扑入他怀里。

相爱着的人，只要能活着，活在一起，就已足够，别的事又何必在乎——就算死在一起，也是快乐的。

那至少也比分离的痛苦容易忍受得多。

但就在这时，风四娘突然冲进来了。

她看来比任何人都激动，大声道：“我早就知道你在这里，你以为我真的醉了么？”

萧十一郎的脸沉了下去，道：“你怎会来了的？”

其实他也用不着问，因为他已瞧见小公子正躲在门后偷偷地笑。

萧十一郎立刻又问道：“他呢？”

风四娘道：“他现在比你安全得多，可是你……你为什么要做这种傻事？”

萧十一郎根本拒绝听她说的话，默然半晌，缓缓道：“你来了也好，你既来了，就带她回去吧。”

风四娘眼圈又红了，道：“我陪你。”

萧十一郎道：“我一直认为你很了解我，但你却很令我失望。”

风四娘道：“我当然了解你。”

萧十一郎一字字道：“你若真的了解我，就应该快带她回去。”

他没有再多说一句话，一个字。

风四娘凝注着他，良久良久，终于叹了口气，黯然道：“你为什么总不肯替人留下第二条路走？”

萧十一郎目光又已遥远，道：“因为我自己走的也只有一条路！”

死路！

一个人到了迫不得已，无可奈何时，就只有自己走上死路。

沈璧君要冲出去，却被风四娘抱住。

“他若要去，就没有人能拦住他，否则他做出的事一定会更可怕。”

这话虽是风四娘说的，沈璧君也很了解。

她哭得几乎连心跳都停止。

突听一人银铃般笑道：“好个伤心的人儿呀，连我的心都快被你哭碎了，只不过，其实你根本用不着为他难受的，因为你一定死得比他更快。”

风四娘瞪起了眼，道：“你敢动她？”

小公子媚笑道：“我为什么不敢？”

风四娘忽然也笑了，道：“你真是个小妖精，连我见了都心动，只可惜你遇上了我这个老妖精，你那些花样，在我面前就好像是小孩子玩的把戏。”

小公子张大了眼睛，像是很吃惊，道：“哦，真的么？”

风四娘道：“你不妨试试。”

小公子又笑了，道：“现在我的确也很想试试，只可惜我已经试过了。”

这次轮到风四娘吃惊了，动容道：“你试过了？”

小公子悠然道：“我不但试过了，而且很有效。”

风四娘突又笑了，道：“你吓人的本事也不错，只可惜在我面前也没有效。”

小公子笑道：“在你面前也许没有效，因为你的脸皮太厚，但在你手上却很有效，因你的手一直比小姑娘还嫩。”

风四娘忍不住抬起手来瞧了瞧，脸色立刻变了。

小公子道：“方才我拉着你的手进来，你几乎一点也没有留意，因为那时你的心已全都放在萧十一郎一个人身上了。”

她媚笑着又道：“现在我才知道，喜欢他的人可真不少，能为自己的心上人而死，死得也算不冤枉了。”

风四娘居然又笑了，道：“小丫头，你懂得的倒真不少。”

她话未说完，已出手。

江湖中人一向认为风四娘的出手比萧十一郎更可怕，因为她出手更毒、更辣，而且总是在笑得最甜的时候出手，要你做梦也想不到。

小公子却想到了，因为她出手也一样。

这本该是场很精彩的决斗，只可惜风四娘的手已被小公子的毒针刺入，已变得麻木不灵了。

所以这一战很快就结束。

小公子瞧着已动不了的风四娘，嫣然道：“我不杀你，因为你太老了，已不值得我动手。”

她目光转向沈璧君，道：“可是你不同了……你简直比我还要令人着迷，我怎么能不杀你？”

沈璧君似已完全被悲痛麻木，根本未将死活放在心上。

小公子柔声道：“现在萧十一郎已走入绝路，已无法来救你，你自己也不敢跟我交手的，你难道一点也不在乎？”

沈璧君不动，不听，也不响。

小公子眨着眼，道：“噢，我知道了，你一定还等着人来救你……是不是在等那醉猫，你现在想不想见见他？”

她拍了拍手，就有两个少女吃吃地笑着，扶着一个人走进来，远远就可以嗅到一阵阵酒气扑鼻。

连城璧竟也被她架来了。

瞧见连城璧，沈璧君才惊醒过来，她从未想到连城璧也会喝得这么

醉，醉得这么惨，令她更悲痛、更难受。

小公子走过去，轻拍着连城璧的肩头，柔声道：“现在，我就要杀你的老婆了，我知道你心里也一定很难受，只可惜你只有瞧着，也许连瞧都瞧不清楚。”

连城璧突然弯下腰，呕吐起来，吐得小公子一身都是臭酒。

少女们娇呼着，捂着鼻子闪开。

小公子皱起眉，冷笑道：“我知道你是想找死，可是我偏偏……”

突然间，剑光一闪。

一柄短剑已刺入了她的心口。

好快的剑，好快的出手。

风四娘也怔住了。

她现在才想起，“袖中剑”本就是连家的救命杀手，可是她从未见过，也没有别人见过，甚至连沈璧君都未见过。

见过的人，都已入了坟墓。

就只为了练这一招，他已不知练过几十万次、几百万次，他甚至在梦中都可随便使出这一招。

可是他从没有机会使出这一招。

小公子已倒下瞪着他，好像还不相信这件事是真的。

她从未想到自己也和别人一样，也死得如此简单。

然后，她嘴角突然露出一丝甜笑，瞧着连城璧，柔声道：“我真该谢谢你，原来‘死’竟是件这么容易的事，早知如此，我又何必辛辛苦苦地活着呢？你说是么？”

她喘息着，目光转向风四娘，缓缓道：“你的解药就在我怀里，你若还想活下去，就来拿吧，可是我劝你，活着绝没有死这么舒服，你想想，活着的人哪一个没有痛苦，没有烦恼……”

路，蜿蜒通向前方。

一个红衣老人和一个绿袍老者并肩站在那里，遥视着路的尽头，神情都很沉重，似乎全未留意身后又有三个人来了。

直到这时，连城璧似乎还未完全清醒。

也许他根本不愿清醒，不敢清醒，因为清醒就得面对现实。

现实永远是残酷的。

沈璧君走在最后面，一直垂着头，似乎不愿抬头，不敢抬头，因为只要一抬头，也就会面对一些她不敢面对的事。

他们都在逃避，但又能逃避多久呢？

风四娘慢慢地走到老人们身旁，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他们就是从这条路走的？”

红衣老人道：“嗯。”

风四娘道：“你在等他们回来？”

绿袍老者道：“嗯。”

风四娘长长吁了口气，讷讷道：“你想……谁会回来？”

她本不敢问，却又忍不住要问。

红衣老人沉吟着，缓缓道：“至少他是很难回来了。”

风四娘的心已下沉，她自然知道他说的“他”是谁。

绿袍老人突也道：“也许，他们两个人都不会再走回来。”

红衣老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但愿如此。”

风四娘突然大声道：“你们以为他一定不是逍遥侯的对手？你们错了，他武功也许要差一筹，可是他有勇气，他有股劲，很多人以寡敌众，以弱胜强，就因为有这股劲。”

红衣老人、绿袍老者同时瞧了她一眼，只瞧了一眼，就扭过头，目光还是遥注着路的尽头，神情还是同样沉重。

风四娘还想说下去，喉头却已被塞住。

沈璧君的头突然抬起，走向连城璧，走到他面前，一字字道：“我也要走。”

连城璧茫然道：“你也要走了么？”

沈璧君看来竟然很镇定，缓缓道：“无论他是死是活，我都要去陪着他。”

连城璧道：“我明白。”

沈璧君说得很慢，道：“可是，我还是不会做对不起你的事，我一定会让你觉得满意……”

她猝然转身，狂奔而去。

无论谁都可以想到，她这一去，就再也不会回来了。

黄昏，夕阳无限好。

全走了，每个人都走了，因为再等下去也是多余的。

这本是条死路。

走上这条路的人，就不会再回头的。

只有风四娘，还是在痴痴地向路的尽处凝望。

“萧十一郎一定会回来的，一定……”

连城璧是最后走的，走时他已完全清醒。

风四娘只望他能振作，萧十一郎能活下去，她不忍眼见着他们被这“情”字毁了一生！

她有这信心。

可是她自己呢？

“我永远不会被情所折磨，永远不会为情而苦，因为我从来没有爱过人，也没有人真的爱过我。”

这话她自己能相信么？

夕阳照着她的眼睛，她眼中怎会有泪光闪动？

“萧十一郎，萧十一郎，求求你不要死，我只要知道你还活着，就已满足，别的事全不要紧。”

夕阳更绚丽。

风吹过，乌鸦惊起。

风四娘回过头，就瞧见了杨开泰。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还是站得那么直、那么稳。

这人就像是永远不会变的。

他静静地瞧着风四娘，缓缓道：“我还是跟着你来了，就算你打死我，我也还是要跟着你。”

平凡的言词，没有修饰，也不动听。

但其中又藏着多少真情？

风四娘只觉心已热了，忍不住扑过去，扑入他怀里，道：“我希望你跟着我，永远跟着我，我绝不会再让你伤心。”

杨开泰紧紧搂住了她，道：“就算你令我伤心也无妨，因为若是离开你，我只有更痛苦，更伤心。”

风四娘不停地说道：“我知道你，我知道……”

她忽然发觉，被爱的确要比爱人幸福得多。

可是，她的眼泪为什么又流了下来呢？

《萧十一郎》完

相关情节请看《火并萧十一郎》

古龙文集 026

火并萧十一郎

广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 026
火并萧十一郎 上

古龙文集·火并萧十一郎（上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并萧十一郎/古龙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765-803-0

I.①火…　II.①古…　III 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3321　号

著　　者　古　龙

责任编辑　郭端飞

校版编辑　王井起

特约编辑　读客　金丹青　读客　杨芳州

策　　划　读客图书

版　　权　读客图书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x990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449 千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火并萧十一郎（上下）·目录

上
第一章 七个瞎子
第二章 怪物中的怪物
第三章 怜香惜玉的花如玉
第四章 寸步不离
第五章 会走路的屋子
第六章 萧十一郎在哪里
第七章 伯仲双侠
第八章 爱是给予
第九章 牡丹楼风波
第十章 割鹿刀
第十一章 久别重逢
第十二章 嫡亲兄妹
第十三章 七杀阵
第十四章 造化捉弄人
第十五章 债主出现
第十六章 无垢山庄的变化
下
第十七章 红樱绿柳
第十八章 大江东流
第十九章 金凤凰
第二十章 寻寻觅觅
第二十一章 神秘天宗
第二十二章 梦醒不了情
第二十三章 摇船母女
第二十四章 水月楼之宴
第二十五章 白衣客与悲歌
第二十六章 迷 情
第二十七章 死亡游戏
第二十八章 揭开面具
第二十九章 春残梦断
第三十章 一不做二不休
第三十一章 月圆之约
第三十二章 龙潭虎穴
第三十三章 侠义无双
第三十四章 真相大白

上

第一章 七个瞎子

初秋，艳阳天。

阳光透过薄薄的窗纸照进来，照在她光滑如缎子般的皮肤上，水的温度恰巧比阳光暖一点。她懒洋洋地躺在水里，将一双纤秀的腿高高跷起，让脚心去接受阳光的轻抚。

轻得就像是情人的手。

可是风四娘心里并不愉快。

经过了半个月的奔驰后，能洗个热水澡，虽然已几乎可以算是世上最愉快的事，可是一个人心里头如有她现在这么多心事，这世上也许就没有任何一件事能让她觉得愉快了。

风四娘通常并不是个忧郁的人，但现在看来却仿佛很忧郁。

风在窗外轻轻地吹，外面是一片乱石山冈。

这地方她来过，两年前来过。

两年前，她也同样在这屋子里洗过个热水澡，她记得那时的心情还很愉快。

至少比现在愉快得多。

从外表看来，她跟两年前并没有什么分别。

她的胸还是很挺，腰还是很细，小腹还是平坦的，一双修长的腿，也仍然同样光滑坚实。

她的眼睛也还是妩媚明亮的，笑起来还是同样能令人心动。

可是她自己心里知道，她已苍老了很多，一个人内心的衰老，才是真正可怕的。

这两年来，她还是没有亏待自己。

她还是一样骑最快的马，爬最高的山，吃最辣的菜，喝最烈的酒，玩最快的刀，杀最狠的人。

她还是在尽量享受着人生。

只可惜无论什么样的享受，都已不能驱走她心里的寂寞；一种深入骨髓的寂寞，就像是木柱里的白蚁一样，已将她整个人都蛀空了。

除了寂寞外，更要命的是思念。

对青春的思念，对往事的思念，所有的思念中，都只有一个人。

她自己虽不愿承认，但世上却永远没有任何人能代替这个人在她心目中的地位。

连杨开泰都不能。

她嫁给了杨开泰，却又在洞房花烛的那天逃走。

想起杨开泰那四四方方的脸，规规矩矩的态度，想起他那种真挚而诚恳的情意，她也觉得自己实在对不起这个老实人，但连她自己也无可奈何。

因为她忘不了萧十一郎！

无论他是在天涯，还是在海角，无论他是活，还是死，她都一样忘不了他，永远也忘不了。

一个女人若没有自己所爱的男人在身旁，那么就算每天都有千千万万个人在陪着她，她还是会同样觉得寂寞。

对一个已经三十五岁的女人说来，世上还有什么事比寂寞和思念更不可忍受？

她痴痴地看着自己光滑、晶莹、几乎毫无瑕疵的胴体，眼泪仿佛已将流了下来……

突然间，“砰”的一声响，窗户、门、木板墙壁，同时被撞破了七八个大洞。

风四娘笑了。

两年前她在这里洗澡时，也发生同样的事——历史为什么总是会重演的？

和两年前一样，她还是舒舒服服地躺在盆里，用一块丝巾轻拭着自己的手。

但这次她的脸色却已变了，她实在觉得很奇怪。

这次来偷看她洗澡的人，竟全都是瞎子！

七个大洞里，已有七个人走了进来，漆黑的长发，漆黑的衣裳，眼睛也都已只剩下两个黑黝黝的洞，左手提着根白色的明杖，右手却拿着把扇子。

七个人围着风四娘洗澡的木盆，七张苍白的脸，都完全没有表情。

风四娘又笑了："连瞎子都要来看我洗澡，我的魔力倒真不小。"

七个人不但是瞎子，而且还像是哑巴，全都紧紧地闭着嘴。

过了很久很久，其中才有个人忽然道："你没有穿衣服？"

风四娘大笑，道："你们洗澡的时候穿衣服？"

这瞎子道："好，我们等你穿起衣服来。"

风四娘道："你们既然看不见我，那我又何必穿衣服？"她眼波流动，忽又叹了口气，道，"我真替你们可惜，像我这么好看的女人在洗澡，你们居然看不见，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

这瞎子冷冷道："不遗憾。"

风四娘道："不遗憾？"

这瞎子道："瞎子也是人，虽然不能看，却可以摸，不但可以摸，还可以做很多别的事。"

他说的本是很下流的话，但是他脸上的表情却很严肃。

因为他说的是真话。

风四娘忽然觉得有点冷了，她知道这种人，只要说得出，就一定做得到。

这瞎子又道："所以你最好老实些，我们叫你穿衣服，你最好就赶快穿衣服。"

风四娘道："你们是想要我干什么？"

这瞎子道："要你跟着我们走。"

风四娘道："有眼睛的人，反而要跟着没有眼睛的人走？"

这瞎子道：“不错。”

风四娘道：“无论你们到哪里，我都跟你们到哪里？”

这瞎子道：“不错。”

风四娘道：“你们若是掉进粪坑里去，我也得跟着跳下去？”

这瞎子道：“不错。”

他脸上的表情居然还是很严肃，风四娘却又忍不住笑了。

这瞎子道：“我说的并不是笑话。”

风四娘道：“但我却觉得很好笑。”

这瞎子道：“很好笑？”

风四娘道：“你们凭什么认为我会听你们的话？”

这瞎子道：“不凭什么。”

风四娘道：“你们虽然瞎，却并不聋，难道从来也没有听说过，风四娘洗澡的时候，身上也一样带着杀人的利器，也一样能杀人的？”

这瞎子道：“我们听说过。”

风四娘道：“可是你们一点也不怕？”

这瞎子道：“对我们说来，天下已经没有可怕的事了。”

风四娘道：“死你们都不怕？”

这瞎子道：“我们已不必怕。”

风四娘道：“为什么？”

这瞎子脸上突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冷冷道：“因为我们都已死过一次。”

没有人能死两次的。

这本是句很荒谬的话，但是从这瞎子嘴里说出来，就绝不会有人觉得荒谬了，因为他说的是真话。

风四娘忽然觉得很冷，就好像坐在一盆快结冰的冷水里。

但若就这样被他们吓住，乖乖地穿起衣服来跟着他们走，那就不是风四娘了。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偷看我洗澡的人，眼睛都一定会瞎的，只可惜你们本来就已经是瞎子了。”

这瞎子冷冷道：“实在可惜。”

风四娘道：“幸好我虽然没法子让你们再瞎一次，却可以要你们再死一次。”

她的手轻轻一拂，兰花般的纤纤玉指间，突然飞出了十几道银光。

风四娘并不喜欢杀人，但若到了非杀不可的时候，她的手也绝不会软。

她的银针虽然不如沈家的金针那么有名，却也很少失手过。

银针一发十四根，分别向七个瞎子的咽喉射过去。

瞎子们手里的折扇突然扬起、展开，十四根银针就突然全都不见了。

只见七柄扇子上，都写着同样的六个字：“必杀萧十一郎！”

鲜红的字，竟像是用血写成的。

无论谁若肯用血写在扇子上，那当然就表示他的决心已绝不会改变，而且也不怕让人知道。

风四娘叹了口气，苦笑道：“可怜的萧十一郎，为什么总是有这么多人要你死呢？”

这瞎子冷冷道：“因为他该死！”

风四娘道：“你们都跟他有仇？”

这瞎子脸上的表情，已变得充满了怨毒和仇恨。

他已用不着回答，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他们之间的仇恨很深。

风四娘道：“难道你们的眼睛，就是因为他才会瞎的？”

这瞎子恨道：“我说过，我们都已死过一次。”

风四娘道：“哦？”

这瞎子道：“因为我们现在都已不是以前那个人，那个人已死在萧十一郎手里！”

风四娘道：“你们以前是什么人？”

这瞎子道：“以前我们至少是个有名有姓的人，现在却已只不过是个瞎子。”

风四娘道：“所以你们也想要他死一次？”

这瞎子道：“非死不可。”

风四娘又笑了，道：“既然如此，你们就应该找他去，为什么来找我？我又不是他的娘。”

这瞎子冷冷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风四娘道：“这里是乱石山，乱石山是强盗窝，我恰巧有个老朋友也是强盗。”

这瞎子道：“快刀花平？”

风四娘道：“你们也知道他？”

这瞎子冷笑道：“关中群盗的总瓢把子，江湖中有谁不知道？”

风四娘松了口气，道：“你们既然知道他，就应该让我去找他。”

这瞎子道：“不必。”

风四娘道：“不必？不必是什么意思？”

这瞎子道：“这意思就是说，你若要见他，我随时都可以叫他来。”

风四娘笑了笑，道：“他难道也很听你们的话？”

这瞎子道：“因为他知道瞎子也杀人的。”他忽然挥了挥手，沉声道，“送花平进来。”

这句话刚说完，门外就有样东西飞了进来，风四娘伸手接住，竟是个乌木盒。

风四娘道：“看来这好像只不过是个盒子。”

瞎子道：“是的。”

风四娘道：“花平好像并不是个盒子。”

花平当然不是盒子，花平是个人。

瞎子道：“你为何不打开盒子来看看？”

风四娘笑道：“花平难道还会藏在这盒子里？”

她的笑容突然冻结，她已打开盒子。

盒子里当然不会是人，但却有只手，一只血淋淋的右手。

花平的手。

花平已没有手！

刀，一定要用手才能握住的。

一个以刀法成名的人，两只手若都已被砍断，他怎么还能活得下去？

风四娘叹了口气，黯然道：“看来我只怕已永远见不到这个人了。”

瞎子道：“现在你总该明白，你若要一个人去死，并不一定要砍下他脑袋来的。”

风四娘点点头，她的确已明白。

瞎子道：“所以我们只要毁了你这张脸，你也就等于死了。”

风四娘道：“所以我最好还是乖乖地穿起衣服，跟你们走？”

瞎子道：“不错。”

风四娘忽然大笑，道：“你们这些瞎了眼的王八蛋，你们真看错人了，你们也不打听打听，风四娘活了三十……岁，几时听过别人话的？”

她骂人的时候也笑得很甜，这瞎子却已被她骂得怔住。

风四娘道：“你们若想请我到什么地方去，至少也该先拍拍我的马屁，再找顶轿子来抬我，那么我也许还可以考虑考虑。”

她没有再说下去。

就在这时，山谷间忽然响起一阵奇异的吹竹声。

接着，门外又传来“叮”的一声响。

瞎子们皱了皱眉，其中四个人突然将手里的明杖在木盆边缘上一戳，只听“笃”的一声，明杖已穿进了木盆，交叉架起。

这四个人就像是抬轿子一样，将风四娘连人带盆抬了起来。

四个人同时出手，同时抬脚，忽然间就已经到了门外。

门外也有个人站在那里，面对着蓝天白云下的乱石山冈，手里也提着根短棍。

但这人不是瞎子，却是个只剩下一条腿的跛子。

他手里的短棍在石地上轻轻一点，又是“叮”的一声响，火星四溅。

这短棍竟是铁打的。

短棍一点，他的人已到了七八尺外，却始终没有回过头来看风四娘一眼。

风四娘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我居然会在这里遇见一个君子，居然好像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女人洗澡的君子。”

山风吹过，这跛子的衣袂飞扬，眨眼间就已走出了很远。

这个只有一条腿的残废，竟远比有两条腿的人走得还快。

四个瞎子左边两个，右边两个，架着风四娘和那大木盆，跟在他身后，山路虽崎岖，但他们却走得四平八稳，连盆里的水都没有一点溅出来。

那跛子短杖在地上一点，发出“叮”的一响，他们就立刻跟了出去。

风四娘终于明白。

“这跛子原来是带路的。”

可是他明明知道有个赤裸的绝色美人在后面，居然能忍住不回头来看，这种人若不是世间少有的真君子，就一定是自恃身份，不肯做这种让人说闲话的事。

这跛子本来难道也是个很有身份的人？

难道他也死过一次？

秋已渐深，山风中已有寒意。

风四娘已开始在后悔了，她本来的确应该先穿上衣服的。

她现在已真的觉得有点冷，却又不能赤裸裸地从盆里跳起来。

何况，她也实在想看看，这些奇怪的瞎子，究竟想把她带到哪里去，究竟想干什么。

她的好奇心已被引了起来。

她本就是个喜欢刺激，喜欢冒险的女人。

瞎子倒还是紧紧地闭着嘴。

风四娘忍不住道："喂，前面那位一条腿先生，你既是个君子，就该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给我穿。"

跛子还是不回头，好像不但是个跛子，而且还是聋子。

风四娘就算有天大的本事，遇见这样几个又哑又瞎、又聋又跛的人，也没有法子了。

这条路本来是往山下走的，转过一个山坳，忽然又蜿蜒向上。

前面一片枫林，枫叶已被秋色染红。

风四娘索性也不理这些人了，居然曼声低吟起诗来："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枫林中忽然有人银铃般娇笑，道："风四娘果然是风四娘，这种时候，她居然还有心情吟诗。"

声音如黄莺出谷，说话的显然是个很娇媚的年轻少女。

那跛子本已将走入枫林，突然凌空翻身，倒纵回来，沉声叱问："什么人？"

他落在地上时，居然还是背对着风四娘，也不知是他不敢看风四娘，还是不敢让风四娘看见他。

瞎子们的脚步也停下，脸上的表情，似又显得很紧张。

枫林中笑声如银铃般响个不停，已有个梳着条乌油油大辫子的小姑娘，笑嘻嘻地走了出来。

秋天的夕阳照在她白生生的脸上，她的脸看来就像是春天的花朵。

风四娘忍不住道：“好漂亮的小姑娘……”

这小姑娘娇笑道：“只可惜这个小姑娘在风四娘面前一比，就变成个小丑八怪了。”

风四娘嫣然道：“像这样一个又聪明又漂亮的小姑娘，总不会是跟这些怪物一路的吧？”

小姑娘盈盈一拜，道：“我叫心心，是特地来送衣服给风四娘的。”

“心心，好美的名字，简直就跟人一样美。”

风四娘忽然觉得愉快起来了。

她已看见这心心姑娘身后，果然还跟着两个垂髫少女，手里托着个金盘，上面果然有一套质料高贵、颜色鲜艳的新衣裳。

心心又笑道：“我们虽然不知道四娘衣裳的尺寸，可是这么好身材的人，无论穿什么衣裳，都一定会好看的。”

风四娘嫣然道：“像这么样好心的小姑娘，将来一定能找得到如意郎君的。”

心心的脸红了红，却摇着头道：“好心的不是我，是我们家的花公子。”

风四娘道：“花公子？”

心心道：“他知道四娘来得匆忙，没有穿衣裳，山上的风又大，怕四娘着了凉，所以特地要我送这套衣裳来。”

风四娘道：“看来这位花公子，倒是一个很体贴的人。”

心心抿着嘴笑道：“他本来就是的，不但体贴，而且温柔极了。”

风四娘道：“但我却好像并不认得这样一位花公子呀！”

心心笑道：“现在虽然还不认得，但以后就会认得的。”

风四娘也笑了，道：“不错，又有谁是一生出来就认得的呢？能认得这样一个温柔体贴的男人，无论什么样的女人都不会反对的。”

心心笑得更甜，道：“花公子本来也只希望四娘能记得世上还有他这样一个男人。”

风四娘道：“我绝对忘不了。”

那两个垂髫少女，已捧着金盘走了过来。

那跛子突然道：“站住！”

少女们没有说话，风四娘却已瞪起了眼，道：“你凭什么要人家站住？”

跛子不理她，却瞪着心心，道：“你说的花公子，是不是花如玉？”

他的声音低沉嘶哑，说不出有多么难听。

心心道：“除了花如玉花公子外，世上还有哪位花公子会这么温柔体贴？”

跛子道：“他在哪里？”

心心道：“你问他干什么？难道你想去找他？”

跛子好像吓了一跳，竟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两步。

心心悠然道：“我也知道你不敢去找他的，所以我告诉你也没有用。”

跛子长长吸了口气，厉声道：“这衣服你带回去，花如玉碰过的东西就有毒，我们不要。”

风四娘道：“你们不要，我要！”

心心道：“既然四娘要，你们还不赶快把衣服送过去？”

垂髫少女迟疑着，好像还有点怕。

心心淡笑道：“怕什么？这些人的样子虽然凶，但却绝不敢拦住你们的……”

那跛子突然冷笑一声，手里的短棍已闪电般向她咽喉点了过去。

这一招又急又狠，用的竟仿佛是种很辛辣的剑法，不但剑法很高，而且一出手就是杀招。

他居然用这种厉害的招式，来对付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风四娘已经看不顺眼了。

风四娘若是已经对一个人看不顺眼，这个人迟早总要倒霉的。

跛子看来很快就要倒霉了。

他一棍刺出，心心的人忽然间就已从他肋下钻了过去，就像水里的

鱼一样，甚至连鱼都没有她灵活。

风四娘却吃了一惊，她实也没想到，这小姑娘竟有这么样一身好功夫。

但跛子的应变也不慢，身子不转，“倒打金钟”短棍已从肋下反刺了出去。

心心冷笑道：“这是你先出手的，你自己要找倒霉，可怨不得我。”

三句话说完，跛子已攻出十五招，竟把手里这条短棍当作剑用，剑法辛辣狠毒，已无疑是当代一流剑客的身手。

心心却轻轻松松地就避开了，身子滴溜溜一转，手里突然多了柄寒光四射的短刀。

跛子第十六招攻出，心心反手一撩，只听“叮”的一声，这根精钢打成的短棍，已被她一刀削断了。

心心笑道：“我是不是说过你要倒霉的，你现在总该相信了吧？”

她笑得虽可爱，但出手却很可怕，短刀已化成一道寒光，纵横飞舞。

风四娘用最快的速度穿起了那身鲜艳的绣袍，跛子手里一根三尺多长的铁棍，已只剩下了一尺二三。

刀光已将他整个人笼罩住，每一刀刺出，都是致命的杀手。

风四娘本来在为心心担心，现在却反而有点为他担心了。

她自己不喜欢杀人，也不喜欢看着别人在她面前被杀。

何况，她总觉得这跛子用的剑法很熟悉，总觉得自己一定知道这个人。

只不过这小姑娘好心替她送衣服，现在她总不能帮着这跛子说话。

奇怪的是，那七个瞎子反而不着急，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就好像七个木头人一样。

忽然间，“嗤”的一响，一片淡淡的血珠溅起，跛子肩上已被划了道七八寸长的血口。

心心吃吃地笑着，道：“你跪在地上，乖乖地叫我三声姑奶奶，我就饶了你。”

跛子急攻七招，又是“叮”的一响，他手里一尺多长的短棍，又被削断了一截。

他无疑已可算是江湖中的一流剑客，但在这小姑娘面前，他的剑法却好像突然变成了第八流的。

心心的出手不但又急又快，招式之诡秘变化，每一招都令人不可思议。

风四娘实在想不通，她小小年纪，这一身武功是怎么练出来的。

心心道：“我问你，你究竟肯不肯叫？”

跛子突然发出野兽般的怒吼，用力地把手中一截断棍掷在地上，伸出一双骨节狰狞的大手，扑过去抓心心的咽喉。

心心似已被他这凄厉的吼声吓住了，手中刀竟忘了刺出。

突然间，这一双大手已到了她面前。

心心反而笑了，嫣然道：“你真忍心杀我？”

她笑得比春花还灿烂，比蜜还甜。

跛子似也看得痴了，出手竟慢了下来，就在这时，心心的笑容突然冷了，雪亮的刀锋已刺向他咽喉。

他实在不忍杀这小姑娘，但这小姑娘若是杀了他，却连眼睛都不会眨一眨。

就在这时，枫林仿佛忽然卷起了阵狂风，一条四五丈长的长鞭，就像是长蛇般，随着狂风卷过来，鞭梢在心心手腕上轻轻一搭，心心手里的刀已冲天飞起。

接着，她的人也被卷起，凌空翻了四五个筋斗，才落下来，又在地上打了几个滚，才勉强站住，握刀的手已变得又红又肿。

风四娘自己也是用鞭子的。

她知道鞭子愈长，愈难施展。

她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长的鞭子，也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灵活的鞭子。

无论谁能将这么长的鞭子，运用得这么灵活，都一定是个非常可怕的人。

她忽然觉得今天的日子很不吉利，今天她遇见的人，好像没有一个不是非常可怕的怪物。

等她见到这个人时，她才知道真正的怪物是什么样子的。

这个人才是个真正的怪，怪物中的怪物。

对心心来说，今天的日子当然更不吉利。

她用另一只手捧着被打肿了的手，疼得已经要哭出来，但等她看见这个人时，她却似已吓得连哭都不敢哭出来。

这个人并不是走来的，也不是坐车来的，当然更不是爬来的。

他是坐在一个人头上来的，坐在一个巨人般的大汉头上。

这大汉身长九尺，精赤着上身，却戴着顶大帽子。

帽子就像是方桌一样，是平稳的，这个人就坐在帽子上，穿着件绣满了各式各样飞禽的五色彩袍，左面的袖子却是空的。

他的脸看来倒不怪，苍白的脸色，带着种很有威严的表情，一双眼睛炯炯有光，漆黑的头发上，戴着顶珍珠冠。

事实上，若是只看这张脸，他甚至可以算是个很英俊的男人。

但是他身上却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阴险诡秘之气，仔细一看，才知道他并不是坐着，而是站着的，只不过两条腿都已从根上被割断了。

这个人的四肢，竟已只剩下一只右手，那条五尺长的鞭子，就在他右手里。

风四娘倒抽了口凉气，只觉得今天的日子实在很不吉利。

心心的脸上，更已连一点血色都没有了，忽然大声道：“是他先动手的，你不信可以问他自己。”

这人冷冷地看着她，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知道。”

他的声音居然也很清朗，很有吸引力，他没有残废的时候，显然是个对女人很有吸引力的男人。

心心道：“我只不过是奉花公子之命，来送衣裳给风四娘的。”

这人道：“我知道。”

心心松了口气，勉强笑道：“既然你全都知道，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这人道：“你当然可以走。”

心心一句话都不再说，掉头就跑。

这人居然也没有阻拦，风四娘又不禁觉得他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了。

谁知心心刚奔出了枫林，忽然又跑了回来，本来已经肿了的手臂，现在竟已肿得比腿还粗，一张春花般鲜艳的脸，也似已变成了灰色，嘶声道：“你的鞭子上有毒？”

这人道：“是有一点。”

心心道：“那……那怎么办呢？”

这人道：“你知不知道我这两条腿，一只手，是怎么断的？”

心心摇摇头。

这人道：“是我自己砍断的。”

心心道：“你为什么要砍断自己的手？”

这人道：“因为我手上中了别人的毒。”

心心就像是忽然又挨了一鞭子，站都站不住了，失声道：“你……你难道也想要我变成个残废？”

这人冷冷道：“残废又如何？这里的人岂非全都是残废？”

心心指着面前的大汉，道：“他就不是残废。”

大汉突然咧开嘴一笑。

心心又怔住了。

这大汉虽然四肢俱全，不瞎也不跛，但嘴里却没有舌头。

心心仰起脸看着他，忽然间已泪流满面，道：“你真要我自己把这只手砍下来？”

这人道：“手上有毒，就要砍手，腿上有毒，就要砍腿。”

心心流着泪，道：“可是……可是我舍不得。”

这人道：“我若也舍不得，现在已死过三次。”

风四娘忍不住冲过来，大声道：“她怎么能跟你比，她是个女人。”

这人冷冷道：“女人也是人。”

风四娘道：“你也是人，你凭什么要坐在别人的头上？”

这人道：“因为我本就是人上人。”

风四娘道：“人上人？”

这人道：“吃得苦中苦，就是人上人。”

风四娘道：“你吃过苦中苦？”

这人道：“你若也割下自己两条腿，一只手来，你就知道我是不是吃过苦中苦了。”

风四娘也不能不承认，这人的确是吃过苦中苦的。

第二章　怪物中的怪物

所以他就是人上人。

那柄寒光四射的短刀，已掉在地上，就在心心的脚下。

心心慢慢地弯下腰，捡起了这柄刀，流着泪，看着风四娘，凄然道：“你现在总该已看清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风四娘咬着牙，道：“现在我只不过有点怀疑，他究竟是不是人？”

心心道：“就因为他自己是个残废，所以就希望看着别人跟他一样变成残废，可是我……我就算要砍断这只手，也偏偏不让他看见。”

她忽又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风四娘跺了跺脚，忽然大声道：“像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子，就算少只手，也一样有人喜欢的，你用不着难受。”

她叫别人不要难受，可是她自己的眼圈都已红了。

人上人看着她，冷冷道：“想不到风四娘居然是个心肠很软的女人。”

风四娘也抬起头，瞪着他，冷冷道：“可是你就算把这最后一只手也砍下来，我也不会难受。”

人上人道：“你同情她？”

风四娘道：“哼。”

人上人道：“你知道她是怎样的人？”

风四娘道：“她是个女人，我也是个女人。”

人上人道：“你身上所穿着的，就是她送给你的衣裳？”

风四娘道：“不错。”

人上人道：“你最好赶快脱掉。”

风四娘道：“脱什么？”

人上人道：“脱衣服。”

风四娘笑了，道：“你想看我脱衣服？”

人上人道：“一定要脱光。”

风四娘突然跳起来，大声道：“你在做梦。”

人上人叹了口气，道：“你自己不脱，难道要我替你脱？”

风四娘道：“你敢？”

人上人又叹了口气，道：“若连女人的衣服我都不敢脱，我还敢干什么？”

他的手轻轻一抬，长鞭忽然像毒蛇向风四娘卷了过来。

风四娘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可怕的鞭子，鞭子上就好像长着眼睛一样，鞭梢忽然间已卷住了她的衣服。

这鞭子本身就好像会脱女人的衣服。

鞭梢已卷住了风四娘的衣服，只要轻轻一拉，这件崭新的、鲜艳的绣袍，立刻就会被撕成两半。

风四娘要脱衣服的时候，都是她自己脱下来，这世上从来也没有一个男人脱过她的衣服。

但这次却好像要破例了。

她既不敢去抓这条鞭子，要闪避也已太迟。

心心的手刚才被鞭梢轻轻一卷，就已肿得非砍下来不可，风四娘是亲眼看见的。

她虽不愿被人脱光衣服，却也不愿砍掉自己的手。

只听“嘶”的一声，衣襟已被扯破。

风四娘突然大声道：“等一等，要脱我自己脱。”

人上人道：“你肯？”

风四娘道：“这么漂亮的一件衣服，撕破了实在可惜。”

人上人道：“风四娘也会心疼一件衣服？”

风四娘道：“风四娘也是女人，漂亮的衣服，又有哪个女人不心疼？”

人上人道：“好，你脱。”

鞭子在他手里，就像是活的，说停就停，要收就收。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已是个老太婆了，脱光了也没有什么好看的，可是你一定要我脱，我也只好脱，谁叫我打不过你？”

她慢慢地解开两粒衣钮，突然飞起一脚，踢在那赤膊大汉的肚子上。

射人先射马，只要这大汉一倒下去，人上人也得跟着跌下来，就算不跌个半死，至少也没工夫再来脱女人的衣服。

风四娘的武功本来就不太可怕，她可怕的地方并不是武功。

她一向独来独往，在江湖中混了十几年，若是单凭她的武功，衣服也不知被人脱过多少次了。

她的脚看来虽然很秀气，但却踢死过三条饿狼、一只山猫，还曾经将盘踞祁连山多年的大盗满天云，一脚踢下万丈绝崖。

这一脚的力量实在不小，谁知她一脚踢在这大汉的肚子上，这大汉却连动也不动，竟像是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风四娘自己的脚反而被踢痛了。

她虽然吃了一惊，可是她的人却已借着这一脚的力量，向后翻了出去。

“打不过就跑。”

一个在江湖中混了十几年的人，这道理当然不会不懂的。

可是她自己也知道这次未必能跑得掉。

她已听见鞭梢破风的声音，像响尾蛇一样跟着她飞了过来。

她的身法再快，也没有鞭子快。

就在这时，突听弓弦一响，两道银光闪电般飞来，打在鞭子上。

长鞭就像是条被人打中七寸的毒蛇，立刻软软地垂下。

枫林外一个人冷冷道：“光天化日下，就想在大路上脱女人的衣服，未免将关中的武林道太不看在眼里了吧？”

风四娘已经坐在一棵枫树上面，恰巧看见了这个人。

这人高大魁伟，满面红光，一头银丝般的长发披在身上，穿着大红斗篷，手里倒挽柄比人还长的金背弓，在斜阳下闪闪发光。

他整个人都仿佛在闪闪发着光。

等他抬头，风四娘才看出他脸上满布皱纹，竟已是个老人。

可是他说起话来还是声如洪钟，腰杆还是标枪般挺得笔直，全身还是充满了力量。

风四娘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年轻的老人。

这时那两道银光也落在地上，滴溜溜地打滚，竟是两粒龙眼般大小的银丸。

人上人眼睛盯着这两粒银丸，忽然皱了皱眉，道：“金弓银丸斩虎刀？”

银发老人道：“追云捉月水上飘！”

人上人道：“厉青锋？”

银发老人突然纵声长笑，道：“三十年不走江湖，想不到居然还有人记得我。”

笑声穿云裂石，满林枫叶都像是快要被震得落下。

风四娘也几乎从树上掉下来。

她没见过这个人，但却知道这个人。

“金弓银丸斩虎刀，追云捉月水上飘”厉青锋纵横江湖时，她还是刚出世的孩子。

等她出道时，厉青锋早已退隐多年了，近三十年来的确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

但风四娘还是知道江湖中有这么样一个人，也知道他就是当今天下武林中，手脚最干净、声名最响亮的独行大盗。

若不是后来又出现了个萧十一郎，他还是近百年来，江湖中最了不起的独行盗。

据说他有一次到了京城，京城里的富家千金们，只为了想看他一眼，竟不惜半夜里坐在窗口，开着窗子等他。

这当然只不过是传说，风四娘从来也不相信的。

可是现在她却已有点相信了。

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若还有这种精神，这种气派，他若年轻三十岁，连风四娘都说不定会在半夜里打开窗子等他的。

就好像她常常坐在窗口等萧十一郎一样。

厉青锋忽然抬起头看了她一眼，道："你就是风四娘？"

风四娘嫣然道："你三十年不走江湖，想不到居然还知道江湖中有个风四娘。"

厉青锋道："好，风四娘果然名不虚传。我若早知道江湖中有你这样的一个人，我说不定早十年就已出来了。"

风四娘道："我若早知道你在哪里，说不定十年前就已去找你了。"

厉青锋大笑，道："只可惜我来迟了十年。"

风四娘笑着道："谁说你来迟了？你来得正是时候呢！"

厉青锋眼睛更亮，道："那怪物刚才欺负了你，现在我既已来了，你要我怎么对付他，只管说。"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几转，道："他要我脱衣服，我也想叫他脱光衣服看看。"

厉青锋大笑，道："好，你就在树上等着看吧。"

他大笑着，忽然抽刀，抽出了他那柄五十七斤重的斩虎刀，一刀向面前的枫树上砍了过去。

只听"咔嚓"一声，这棵比海碗都粗的枫树，竟被他一刀砍断了，哗啦啦倒下。

幸好风四娘距离还远，忍不住道："这棵树又没有欺负你，你为什么砍它一刀？"

厉青锋道："它挡了我的路。"

风四娘道："无论什么东西挡住你的路，你都要给它一刀？"

厉青锋道：“不错！”

风四娘叹了口气，喃喃道：“像这样的男人，现在为什么连一个都没有了，否则我又怎么会直到现在还是个女光棍？”

她说的声音不大，却恰好能让厉青锋听见。

厉青锋好像又年轻了十岁，一步就从断树桩上跨了过去。

人上人冷冷地看着他，悠然道：“这么大年龄的人，居然还要在女人面前逞威风，倒真是件怪事。”

厉青锋沉下了脸，道：“你不服？”

人上人道：“我只奇怪，像你这种人，怎么能活到现在的。”

厉青锋厉声道：“幸好你是现在遇见我，若是三十年前，此刻你已死在我刀下。”

人上人道：“现在你只不过想要我脱光衣服，然后再带风四娘走。”

厉青锋道：“我本来还想砍断你一只手的，只可惜你已剩下一只手。”

人上人道：“这只手却不是用来脱衣服的。”

厉青锋冷笑道：“难道你这只手还能杀人？”

人上人道：“杀的也不多，一次只杀一个。”

他的手一抖，长鞭已毒蛇般向厉青锋卷了过来。

厉青锋的斩虎刀也砍了出去。

这两种兵刃，一刚一柔，但柔能克刚，厉青锋一刀砍出，已知道自己吃亏了。

忽然间，鞭梢已卷住了他的刀，绕了七八个圈子，那赤膊大汉立刻跟着向前跨出两步，一掌向他胸膛上打了过去。

这大汉看来很笨重，但出手却又快又狠，用的招式虽然一点花哨也没有，却非常有力，也非常有效。

厉青锋掌中刀被缠住，左手的金弓却推出，弓弦挡住了大汉的手，只听“当”的一声，大汉的铁拳竟已被割破道血口。

这弓弦竟利如刀锋。

大汉怒吼一声，伸手去抓他的弓，谁知厉青锋的手一转，弓梢急点大汉的胸膛。

这大汉铁打般的身子，竟被点得连站都站不稳了。他人一倒，人上人当然也得跟着跌下。

谁知人上人凌空翻身，从厉青锋头顶上掠了过去。

厉青锋本来是对付一个人的，想不到这个人竟然分成了两个，一个在前，一个却到了他身后。

他皱了皱眉，四丈长的鞭子，中间一段已绕上了咽喉。

他临危不乱，斩虎刀向上挥出，长鞭立刻像弓弦般绷直，本来是鞭梢缠住刀的，现在却变成刀拉住了鞭子。

两人交手数招，看来虽然也没有什么花哨，但变化之奇，出手之急，应变之快，你若没有在旁边看着，简直连想象都无法想象。

你若能在旁边看着，每一招都绝不肯错过。

只可惜在旁边的却是七个瞎子，那个跛子虽不瞎，居然也一直背对他们，好像生怕被风四娘看见他的脸。

风四娘呢？

风四娘竟已不见了。

这个女人有时真就像是风一样不可捉摸。

泉水就像是一条银线般，从山巅流下来。

夕阳满天。

风四娘坐在一块石头上，将一双脚泡在冷而清澈的泉水中。

这是双纤秀而美丽的脚，她一向都保养得很好，脚上甚至连一个疤都找不出来。

她常常喜欢看自己的脚，也知道大多数男人都很喜欢看她的脚。

但这双脚刚才却已被粗糙的山石和锐利的树枝割破了好几块。

现在她不但脚很疼，心也很疼。

厉青锋并不是个讨厌的男人，而且是去救她的，对她好像并没有什

么恶意。

但风四娘却已发现他也并没有什么好意。

像他这样的男人，若是对一个女人大献殷勤时，通常都绝不会有什么好意的。

何况，他显然也是为了她而来的，而且也要将她带走。

他就算能将那个人上人打成人下人，对风四娘也并没有什么好处。

风四娘当然也并不是真的想看那个畸形的残废脱光衣服。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想看他脱光衣服。

“既然这两个人都不是好东西，为什么不让他们自己去狗咬狗？”

所以风四娘一有了机会，就绝不肯留在那里再多看一眼。

就算那两个人能打出一朵花来，她也绝不肯再多看一眼。

风四娘一看就知道是个很聪明的女人，从来没有判断错误过，所以直到现在，还没有任何一个男人脱过她的衣服。

但对她说来，今天的日子实在很不吉利。

今天她非但遇见了很多倒霉事，而且每件事都很奇怪。

泉水清冷，从她的脚心，一直冷到她心里。

现在她已冷静多了，已可将这件事，从头到尾再仔细想一遍。

她到这乱石山来，当然不是凑巧路过的，但她却从未向别人说过，她要到这里来。

她的行踪，也跟风一样，从来也没有人能捉摸。

但现在至少已有三个人是来找她的——花如玉、人上人和厉青锋。

他们怎么会知道她在这里呢？怎么会知道她要到这里来？

风四娘一向是个很喜欢享受的女人，她什么都吃，就是不肯吃苦。

不肯吃苦的人，武功当然不会很高。幸好她很聪明，有时虽然很凶，却从来也没有真的跟别人结下过什么深仇大恨。

这也正是她最聪明的地方。

她不但聪明，而且很美，所以她总是有很多有力量的朋友。

她泼辣的时候，像是条老母狗；温柔的时候，却又像是只小鸽子。

她有时天真如婴儿，有时却又狡猾如狐狸。

像这么样一个女人，若不是真正有必要，谁也不会来惹她的。

但现在却忽然有三个人找上她了，而且是三个很不平凡的人。

有些女人也许会因此而很得意，但风四娘却不是个平凡的女人。

她知道一个能忍心砍断自己一双腿、一只手的人，若是要找一个女人时，绝不会只为了想要脱光这女人的衣服。

一个已在江湖中销声匿迹了三十年的大盗，若是对一个女人大献殷勤，当然也绝不会只为了这女人长得漂亮。

他们来找她，究竟是为了什么？

风四娘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原因——

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这个要命的萧十一郎，为什么总是会惹上这么多的麻烦呢？

这个人好像天生下来就是找麻烦的，不但别人要找他麻烦，他自己也要找自己的麻烦。

风四娘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就正在找自己的麻烦。

那时他还是个大孩子，居然想迎着势如雷霆般的急流，冲上龙湫瀑布。

他试了一次又一次，跌得头晕眼花，皮破血流，但却还要试。

他究竟想证明什么呢？

这种事除了笨蛋外，还有谁能做得出？

连风四娘有时都认为他是个笨蛋，但他却偏偏一点也不笨。

非但不笨，而且聪明得出奇。

他只不过时常会做一两件连笨蛋都不肯做的笨事而已。

所以这个人究竟是笨，还是聪明？究竟可爱，还是可恨？连风四娘都分不清楚。

她只知道自己是永远也忘不了这个人的了。

有时她想他想得几乎发疯，但有时却又不想看见他，不敢看见他。

这两年来，她一直都没有见过他。

自从那天他和逍遥侯一起走上了那条绝路后，她就没有再见过他。

她甚至以为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

因为这世上所有活着的人，还没有一个能战胜逍遥侯。

没有人的武功比逍遥侯更高，没有人能比他更阴险，更毒辣，更可怕。

但萧十一郎却偏偏要去找他，偏偏要去跟他决一死战。

这一战的结果，也从来没有人知道，大家只知道萧十一郎是绝不会再活着出现了，甚至连风四娘都已几乎绝望。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她偏偏又听到萧十一郎的消息。

所以她来到乱石山，所以她的脚才会破，才会遇见这些倒霉的事。

所以她现在才会像个呆子般抱着脚坐在这里想他，想得心都疼了……

这个要命的萧十一郎，为什么总是令人忘也忘不了呢？

风四娘忽然觉得饿了。

她在想萧十一郎的时候，从来也不会觉得饿的。

可是她现在已决定不再想下去。

这里是什么地方？距离那强盗客栈有多远？她全不知道。

她的衣服、行李和武器，全都在客栈里，她自己却在荒山里迷了路。

现在已是黄昏，正是该吃晚饭的时候，四下却看不见炊烟。

她忽然发觉这满天绚丽的夕阳，原来竟不如厨房烟囱冒出来的黑烟好看。

就算她知道路，她也不愿意走回去，这倒并不是因为她怕那些人再回去找她，而是她实在不愿再冒脚被割破的险。

在她看来，这双脚实在比她的肚子重要得多。

可是她的肚子偏偏不听话，已经在表示抗议，“咕咕”地叫了起来。

应该怎样来安慰这肚子呢？

风四娘叹了口气，正想找找看附近有没有比她更倒霉的山鸡和兔子。

她没有看见兔子，却看见了六个人。

四个精神抖擞的锦衣壮汉，抬着顶绿绒小轿，两个衣着更华丽的年轻后生，跟在轿子后面，从山坡下走了上来。

山路如此崎岖，真难为他们怎么把这顶轿子抬上来的。

轿子里坐着的是什么人？气派倒真不小，在这种地方，居然还坐轿？

风四娘很少坐轿子，她觉得坐在轿子里气闷，她喜欢骑马，骑最快的马。

但她却坐过花轿。

她又不禁想起了那天，她正坐在花轿里准备去拜天地，忽然看见萧十一郎和沈璧君在路旁，她居然穿着凤冠霞帔，就从轿子里跳了出来，几乎将杨家迎亲的那些人活活吓死。

从此，她就又多了一个外号，叫作“吓死人的新娘子”。

于是她又不禁想起了萧十一郎，想起了那个可怜又可爱的美人沈璧君，想起了他们悲伤的遭遇。

若不是为了沈璧君，萧十一郎就绝不会和逍遥侯结下冤仇，绝不会去找逍遥侯拼命。

但若不是为了萧十一郎，沈璧君也绝不会有那种悲惨的遭遇。

一个武林中最受人尊敬、最被人羡慕的女人，竟爱上了江湖上名声最狼藉的大盗。

她本来几乎已拥有这世间所有值得别人羡慕的事，她不但有很好的出身，有一个年少英俊、文武双全的丈夫，而且还已经快有孩子了。

但她为了萧十一郎，却放弃了这所有的一切，使得很多人都跟着她受苦。

这怪谁呢？

风四娘绝不怪她，因为风四娘自己本来也是这样的女人。

为了这一份真情，她们是不惜牺牲一切，放弃一切的。

若不是为了萧十一郎，她自己怎么会变成现在这样子？

现在她本应穿着缎子衣服，坐在杨家金碧辉煌的客厅里，等着奴仆佣人们开晚饭的。

风四娘叹了口气，决定不让自己再想下去。

她抬起头，才发现轿子早已停了下来，那两个长得漂亮的年轻后生，已经掀起轿帘。

轿子里却没有人。

他们从轿子里捧出了卷红毡，铺在地上，直铺到风四娘面前。

风四娘张开眼睛，吃惊地看着他们，忍不住问道："你们是来接我的？"

这两个漂亮的年轻后生点了点头，笑得比女孩子还甜。

风四娘立刻又问："是谁叫你们来接我的？"

"金菩萨。"

风四娘笑了，她本该早就想起这是金菩萨叫人来接她的。

除了金菩萨外，谁有这种气派？

她微笑着叹了口气，道："看来我的运气还不错，总算遇见个人了。"

她刚才遇见的都不是人，她今天简直就好像活见了鬼。

金菩萨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他是个矮矮胖胖的人，一天到晚总是笑眯眯的，就像是弥勒佛一样。

所以别人才叫他“菩萨”。

别人从来也不知道他的家财有多少，只听说他有个金山，只要他高兴，随时都可以把一串串的金子往家里送。

所以他又叫“金菩萨”。

为了急人之难，他就算一下子花掉成千上万两的金子，也绝不会皱一皱眉头的。

但是他一下子杀掉十七八个人时，也绝不会眨一眨眼。

他有个最宠爱的姬妾，叫红红，因为她总是喜欢穿红衣服。

有一次他大宴渤海龙王，红红为客人斟酒时，无缘无故地笑了笑，笑得很轻佻，很无礼。

金菩萨就笑眯眯地叫她退下去，一个时辰后，红红再回来的时候，身上还是穿着很鲜艳的红衣服，脸上还是抹着脂粉，但却是坐在一个大银盘子里，被人捧上来的，捧到桌上。

因为她已被蒸熟。

金菩萨居然还笑眯眯地割下她身上一块最嫩的肉，请渤海龙王下酒。

渤海龙王本是想来跟他争一争风头，斗一斗豪阔的。

但这顿饭吃过后，这位乘兴而来的武林大豪，就连夜走了。

金菩萨就是这么样一个人。

风四娘认得金菩萨已很久，她对这个人的印象不错。

因为金菩萨也一向对她不错。

“你对我好，我就对你好。”

这就是风四娘的原则。

她是个女人，女人通常总有她们自己一套原则的——一种男人总是想不通的原则。

可是金菩萨又怎么会知道她在这里？怎么会忽然到这里来了呢？

这些问题风四娘并没有想。

现在她心里想着的，是一碗用鸡汁和火腿炖得很烂的鱼翅。

金菩萨的眼睛本来就很小，看见风四娘时，更笑得眯成了一条线。

他笑眯眯地看着风四娘，从头到脚都仔细地看了一遍，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不该请你来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金菩萨道："我每次看见你的时候，心里都会觉得很难受。"

风四娘说道："像我这么漂亮的女人，你看着会难受？"

金菩萨说道："就因为你太漂亮了，我看着才会难受。"

风四娘道："我不懂。"

金菩萨说道："你应该懂得的……你现在是不是很饿？"

风四娘叹道："已经快饿疯了。"

金菩萨道："你若看着一大碗红烧肉摆在你面前，却偏偏吃不到，你难受不难受？"

风四娘笑了。

她在她不讨厌的男人面前笑起来的时候，笑得总是特别好看，笑声也总是特别好听的。

金菩萨忽又问道："你还没有嫁人？"

风四娘道："还没有。"

金菩萨道："你为什么总是不肯嫁给我？"

风四娘眨了眨眼，道："因为你的钱太多了。"

金菩萨道："钱多又有什么不好？"

风四娘道："太有钱的男人、太英俊的男人，我都不嫁。"

金菩萨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这种男人每个女人都喜欢的，我怕别的女人来抢。”

金菩萨道：“你不抢别人的丈夫，已经很客气了，谁能抢得走你的丈夫？”

风四娘道：“就算抢不走，我也会觉得很紧张。”

金菩萨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你若抱着一大碗红烧肉，坐在一群饿鬼中间，你紧张不紧张？”

金菩萨也笑了，眼睛又眯成了一条线。

风四娘眨着眼道：“其实我心里是喜欢你的，只要你肯把你的金山送掉，我马上就嫁给你。”

金菩萨道：“有了金山，就要不到你这样的美人，我若将金山送给别人，岂非害了他？”他用力摇着头，道，“害人的事，我是从来也不做的。”

风四娘大笑，道：“几年不见，你还是跟以前一样有趣，难怪我总是想要见你。”

金菩萨叹道：“只可惜我的钱太多了。”

风四娘道：“实在可惜。”

金菩萨道：“所以我们只能做朋友。”

风四娘道：“我们一直都是好朋友。”

金菩萨笑道：“能听到这句话，简直比吃红烧肉还开心。”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道：“就因为我们是朋友，所以我有句话要问你。”

金菩萨道：“我早就在等着你问了。”

风四娘道：“你是不是特地来找我的？你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

金菩萨眯着眼，沉吟着道：“你要我说实话，还是要我说谎？”

风四娘道：“我本来是很喜欢听男人说谎的，因为谎话总比实话好听。”

金菩萨的眼睛里露出赞赏之意，叹道：“你的确是个聪明女人，只有最笨的女人，才总是会逼着男人说实话。”

风四娘道：“但这次我却想听实话。”

金菩萨笑眯眯道：“只不过要听实话，总是要付出点代价的。”

风四娘道：“我知道。”

金菩萨道：“你还是要听？”

风四娘道：“嗯。”

金菩萨又考虑了半天，才缓缓道：“我来找你，是为了一个人。”

风四娘道：“为了谁？”

金菩萨道：“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又是萧十一郎。

只要听见这名字，风四娘心里就会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也不知是甜，是酸，是苦？

但是她脸上却偏偏要作出很冷淡的样子，冷冷道：“原来你是为了萧十一郎才来找我的？”

金菩萨道：“你要我说实话的。”

风四娘冷笑道：“萧十一郎跟我又有什么关系？我又不是他的娘。”

金菩萨道：“但你们也是朋友。”

风四娘不再否认，也不能再否认。

萧十一郎的仇敌远比朋友多，江湖中几乎已没有人不知道她是萧十一郎的朋友。

金菩萨道：“两年前，他去找逍遥侯拼命的时候，听说你也在。”

风四娘冷冷道：“他不是去拼命，他是去送死。”

金菩萨道：“所以自从那次之后，江湖中每个人都以为他死了。”

风四娘道：“江湖中就不知道有多少人希望他赶快死。”

金菩萨道：“但他却偏偏没有死。”

风四娘说道：“你怎么知道他没有死？你看见过他了？”

金菩萨道：“我没有，我只不过已听到他的消息而已。”

风四娘道：“什么消息？”

金菩萨道：“他非但没死，而且还忽然走运了。”

风四娘道：“像他那么倒霉的人，也会有走运的时候？”

金菩萨道：“一个人运气来了时，本就连城墙都挡不住的。”

风四娘道：“他走了什么运？桃花运？”

金菩萨叹道：“他桃花运已走得太多了，所以才常常倒霉，但这次却幸好不是。”

风四娘道：“哦？”

金菩萨道：“至少你现在是更不会嫁给他的了。”

风四娘板着脸，道：“就算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他。”

她嘴里这么说的时候，心里却好像有根针在刺着。

金菩萨笑眯眯地看着她，道：“你当然不会嫁给这种人的，他不但很年轻，很英俊，而且据说还忽然变成了天下最有钱的人。”

风四娘道：“比你还有钱？”

金菩萨道：“当然比我有钱多了。”

风四娘道：“他的钱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金菩萨道：“天上虽然不会掉下钱来，地上却可能长出来。”

风四娘道：“哦？”

金菩萨道：“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世上有三笔最大的宝藏，却一直没有人找得到。”

风四娘道：“难道他找到了？”

金菩萨叹了口气，道：“我说过，运气来了时，连城墙都挡不住的。”

风四娘冷笑道：“好几年前，就有人说他发了大财，但他身上却常常连请我吃面的钱都没有。”

金菩萨道：“我也知道以前有关他的谣言很多，但这次却不是。”

风四娘道：“你怎么知道不是？”

金菩萨道：“有人亲眼看见他在开封输了几十万两银子，而且全都是十足十的纹银，是一箱箱抬去输的。”

风四娘道：“他本来就是个赌鬼。”

金菩萨道：“还有人亲眼看见他用十斗珍珠，将杭州最红的一个妓女买下来，又花了五十万两银子，替她买了座大宅院。”

风四娘咬了咬嘴唇，冷冷地道：“他本来就是个色鬼。”

金菩萨道：“但他却只不过在那里住了三天，就把那个女人甩掉了。”

风四娘脸色已好看了些，却还是冷冷道：“这也不稀奇，他本来就是无情无义的人。”

金菩萨道：“看见他的这些人，都是以前就认得他的，而且绝不会看错，何况就算他们看错了，另外还有些人却是绝不会看错的。”

风四娘道：“另外还有些什么人？”

金菩萨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刚才是不是见到了七个瞎子？”

风四娘点点头。

金菩萨道：“你知不知那些瞎子本来是什么人？”

风四娘摇摇头。

金菩萨道：“别人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其中有两个是昆仑四剑中的老大和老三，还有一个就是点苍的新任掌门人谢天石。”

风四娘的眉又皱了起来。

萧十一郎惹祸的本事，好像已愈来愈大了。

金菩萨道：“至少他们这几个人是绝不会认错，因为他们都是在萧十一郎刀下被逼刺瞎自己的眼睛，何况……”

他的眼睛好像忽然变大了两倍，慢慢地接着道：“他们就算认错他的人，也绝不会认错他手里的那把刀，谁也不会认错那把刀。”

风四娘动容道：“割鹿刀？”

金菩萨的眼睛里闪着光，说道：“不错，就是割鹿刀。”

风四娘道：“他们以前看见过割鹿刀？”

金菩萨道：“没有。”

江湖中真正看见过割鹿刀的人，至今还不多。

风四娘冷笑说道：“既然没有看见过，怎么能认得出？”

金菩萨道：“割鹿刀的形状本来就和一般的刀不同。何况，谢天石的松纹剑，交手只一招就被削断了。”

江湖中能削断松纹剑的刀也不多。

风四娘眼珠子一转，道：“可是割鹿刀也是人人都可以用的，你若用割鹿刀去杀人，难道就是萧十一郎？”

金菩萨又眯起眼笑了，道：“萧十一郎若长得像我这副尊容，那位武林中的第一美人就绝不会看上他了，他的麻烦也就少得多了。”

提起沈璧君，风四娘心里仿佛又被针在刺着。

金菩萨道：“何况谢天石以前本就见过萧十一郎的，以他现在的身份地位，我想他绝不会说谎。”

风四娘道：“萧十一郎为什么要逼着他刺瞎自己的眼睛？”

金菩萨道：“听说是因为他在无意中多看了沈璧君两眼。”

风四娘道：“只因为他看了沈璧君两眼，萧十一郎就要挖出他的眼睛来？”

金菩萨道：“不错。”

风四娘道：“错了，一定错了，萧十一郎绝不是这种人。”

金菩萨道：“他是的。”

风四娘道：“不是！”

金菩萨道：“是。”

风四娘的眼睛突然发直，脸上的表情也忽然变得很奇怪，用力咬着牙，像是在勉强忍耐着一种突发的痛苦，又像是已气得说不出话来。

金菩萨道：“萧十一郎和逍遥侯那一战，究竟是谁胜谁负，江湖中至今还没有人知道，只不过萧十一郎的确还没有死，这已是绝无疑问的事。”

风四娘瞪着他，一双灵活明亮的眼睛，竟已变得死鱼般呆滞。

金菩萨道：“他现在虽然还活着，但迟早还是要死的。”

风四娘的嘴唇动了动，好像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

金菩萨道：“因为他身上带着三样武林中人人都想要的宝藏，那就是他的宝藏、他的割鹿刀和他项上的人头。”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无论谁身上带着这样三件宝贝，在江湖中行走都危险得很。”

风四娘的手似已在发抖。

金菩萨道：“我若是他，我无论要到什么地方去，都绝不会让人知道，所以我实在不懂，他为什么要约你在这里相见？为什么要将这消息告诉别人？我……”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风四娘突然跳起来，抓起面前的一把椅子，用力摔了出去，接着又扯下了自己的头发，倒在地上打起滚来。

金菩萨怔住，他实在想不到风四娘会做出这种事。

风四娘是不是疯了？

风四娘忽然又从地上跳起来，站在金菩萨面前，咯咯地笑个不停。

金菩萨也笑了，道：“我们是老朋友，也是好朋友，有什么都可商量，你又何必气成这样子？”

他相信风四娘绝不会真的忽然发疯的，她一定是在装疯。谁知风四娘突然怪叫一声，伸出手来扼他的脖子，金菩萨这才吃了一惊。

幸好他虽然愈来愈胖，反应却还是很快，身手也不慢，一闪身，就避开了七八尺。

风四娘没有扼住他的脖子，竟反手扼住了自己的脖子，而且扼得很用力，额上竟已暴出了青筋，连舌头都吐了出来，她头发本已披散，再加上这舌头一吐出来，实在像是个活鬼。

金菩萨吃惊地看着她，这才发现她好像竟是真的疯了。

一个像风四娘这么爱美的女人，若不是真的疯了，怎么会在别人面前露出这种丑态？

女人通常是宁死也不愿意被别人看见自己这种丑态的。

金菩萨的脸也不禁有点发白，正想想个法子安慰安慰她。

谁知风四娘竟又直挺挺地倒了下去，而且一倒下去，就动也不动了。

金菩萨忍不住唤道：“四娘，四娘……”

风四娘还是不动，一张脸竟已变成了死灰色，眼珠子似也凸了出来。

金菩萨更吃惊，慢慢地走过去，伸手探了探她的鼻息，她竟已连呼吸都停止。

风四娘不但疯了，而且竟已死在这里。

金菩萨又怔住，他实在不相信这是真的，他自己也像连动都不能动了。

就在这时，只听衣袂带风声响，他面前忽然出现了一个人，满头银发，手持长弓，正是“金弓银丸斩虎刀”厉青锋。接着，又有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响起，人上人也来了。

风四娘一走，他们就没有再打下去的理由。

他们都不是血气方刚的年轻小伙子了，无缘无故地拼命，他们绝不干。

他们的目的是要找风四娘，现在终于找到这里来，两个人吃惊地看着风四娘，都忍不住要问：“这是怎么回事？”

金菩萨道：“也没有什么事，只不过死了一个人而已。”

厉青锋道：“她真的死了？”

金菩萨道：“看来好像不假。”

厉青锋怒道：“你杀了她？”

金菩萨叹了口气，道：“我怎么舍得杀她？”

厉青锋没有再问，因为他知道这句话不假——风四娘活着的确比死了有用得多。

金菩萨又叹道：“我现在才知道，原来一个人真是会被活活气死的。”

厉青锋道：“她是气死的？”

金菩萨苦笑道：“除此之外，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原因来。”

人上人忽然道：“你若脱下她的衣服来，就能想得出了。”

厉青锋怒道：“她的人已经死了，你还要脱她的衣服？”

人上人冷冷道：“你若早点让我脱下她的衣服来，也许她就不会死了。”

厉青锋皱了皱眉，金菩萨已经弯下腰，掀起风四娘的衣角，深深吸了口气，突然变色道：“她的衣服上有毒。”

人上人道：“衣服本不是她的。”

厉青锋道：“是谁的？”

人上人道：“花如玉这个人你听说过没有？”

厉青锋动容道：“这衣服本是花如玉的？”

人上人点点头，冷笑道：“我早知道只要花如玉碰过的东西，都一定有毒。”

厉青锋道：“但我也知道，若是没有好处的事，花如玉绝不肯做的。”

人上人道：“不错。”

厉青锋道：“他杀了风四娘，又有什么好处？”

人上人道：“不知道。”

厉青锋皱眉道：“风四娘活着，对他才有好处，他本不该下这种毒手的。”

金菩萨叹道：“有了风四娘，就有了萧十一郎，这好处实在不小。”他的眼睛忽又眯了起来，笑道，“两位既然是为此而来的，现在不

妨就将她带走。”

人上人道：“我们要的是活风四娘，不是死的。”

厉青锋道：“她既然死在你这里，你至少也该替她收尸。”

金菩萨沉下了脸，说道：“死在我这里，这是什么话？”

厉青锋道：“至少她跟你见面时，还是活生生的一个人。”

金菩萨冷冷道：“可是她来的时候就已中了毒，那时两位都跟她在一起，两位若是想将责任推在我身上，就未免太不公道了。”

突听外面有个人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她活着时人人要抢，现在她尸骨未寒，三位就已恨不得将她喂狗了，像这样无情无义的人，风四娘地下若有知，只怕是一定不会放过他的。”

第三章　怜香惜玉的花如玉

夜色已临。

一个人施施然从外面的黑暗中走了进来，头上戴着顶紫缎镶嵌珍珠顶冠，身上穿着件刻丝万字锦底滚花袍，外面套着紫缎子绣五彩坎肩，腰上围着松石大革带，镶着二十四颗上好珍珠，珠光圆润，每一颗都大如龙眼。

他的脸也像是珍珠般光滑圆润，挺直的通天鼻梁，眸子漆黑，嘴唇却红如樱桃，不笑时脸上也仿佛带着三分笑意。

在灯光下看来，就算是豆蔻年华的美女，也没有他这么样妩媚姣好。

但每个人看见他时，脸色却好像全都忽然变了。

“花如玉！”

就算没有见过他的人，也知道他是花如玉。

他的确是个如花似玉的人。

不是女人，是男人。

花如玉自己也知道，像他这样的男人，世上并没有几个。

所以他的态度温柔优雅，眉宇间却又带着三分傲气。

他微笑着走进来，却连看都没有向金菩萨他们看一眼，只是凝视着地上的风四娘，柔声道：“可怜你活着时千娇百媚，死了后却无人闻问，但愿你一缕芳魂，早登极乐。别的人虽然无情无义，我花如玉却一定会好好照顾你。”

人上人忍不住冷笑道：“你照顾她？”

花如玉长叹道：“我跟她虽然非亲非故，却也不忍眼见着她死后遭人如此冷落。”

人上人冷冷道：“你几时变成这么好心的？”

花如玉道：“我本就是个怜香惜玉的人。”

人上人道：“听你说得这么好听，她难道不是死在你手上的？”

花如玉这才抬起头看了他一眼，淡笑道：“她若是死在我手上的，你难道还想替她报仇不成？”

人上人不说话了，他当然不会为了一个死人和花如玉拼命。

花如玉笑了笑，道：“金菩萨菩萨心肠，是不是肯替她料理后事？”

金菩萨不开口。

花如玉道：“厉青锋人称侠盗，难道也不肯？”

厉青锋闭着嘴。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三位既然全不要她，她的后事，也只好由我来照料了。”

他挥了挥手，外面立刻有两个青衣少女闪身而入，抬起了风四娘的尸骨，很快地退出门外，又一闪身就消失在夜色中。

花如玉黯然自语道：“人情冷暖，世情炎凉，我今日收了她的尸身，等他日我死了后，却不知有谁会来葬我？”

他叹息着，慢慢地走了出去，他的脚步虽轻，但只要他走过的地方，立刻就现出个很深的脚印。

厉青锋本来想追出去，看到了地上的脚印，立刻又忍住。

金菩萨摇了摇头，喃喃道：“这个人长得虽如花似玉，心肠却如狼似虎，我实在不懂他怎么会来替风四娘收尸？”

人上人冷冷地说道：“也许他想换换口味，吃个死人。”

花如玉真的连死人都吃？

风四娘没有死，她睁开眼睛的时候，就看见了心心。

心心的手也没有断，她两只手非但还是完整的，而且是柔美纤秀，连一点伤痕都没有。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她，道：“你的手……”

心心嫣然道：“我的手没有风四娘美。”

风四娘道：“你还有两只手？”

心心道：“我一直都有两只手。”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我还以为你有三只手哩。”

心心道：“怎么会有三只手？”

风四娘道：“若没有三只手，刚才中了毒的那只手怎么不见了？”

心心嫣然道：“若是连那么一点点毒我都受不了，我就算有三十只手，现在也早就全都不见了。”

风四娘道：“那只不过是一点点毒？”

心心道：“很少的一点点。”

风四娘道：“可是你刚才……”

心心道：“我刚才只不过想让四娘知道，那怪物是个什么样的人而已。”

风四娘盯着她看了半天，道：“我刚才是不是说过，你一定能找得到个如意郎君的？”

心心道：“嗯。”

风四娘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倒真有点替你那如意郎君担心了，像你这样的老婆，男人怎么吃得消呢？”

屋子里布置得精致而华丽。

风四娘四下看了一眼，又忍不住问道：“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心心道：“是我们抬你来的。”

风四娘道：“抬我来的？”

心心道：“你刚才已死过一次。”

风四娘眨了眨眼，道：“我怎么死的？”

心心道：“我送去的那套衣服上有毒。”

风四娘道：“连衣服上都能下毒？”

心心道：“别人不能，花公子能。”

风四娘道：“他为什么要毒死我？”

心心抿着嘴一笑，道：“因为他怕别人把你撕成好几半。”

风四娘苦笑道：“刚才来抢我的人实在不少。”

心心道：“可是你一死，那些人就全都连沾都不敢沾你了。”

风四娘道：“所以你们就把我抬了回来？”

心心柔声道：“无论你是死是活，我们都一样会照顾你的。”

风四娘道：“你们连死人都能救得活？”

心心道：“别人不能，花公子能。”

风四娘叹道：“看来你们这位花公子，真是个了不起的人。”

心心叹了口气，道：“说老实话，我还真的没看见过比他更了不起的人。”

风四娘眼波流动，道：“为什么不让我看看他？”

心心笑说道：“就算我想不让你看他，他也不答应的。”

只听珠帘外已有人道：“公子传话，四娘若是已醒了过来，就请到前厅用酒。”

前厅布置更富丽堂皇，看来就像是个用锦绣堆成的世界。

桌上也已堆满了酒菜。

心心道：“今天的菜是我准备的，有肥鸡烧鸭子、云片豆腐一品，燕窝火熏鸡丝、攒丝锅烧鸡一品，肥鸡火熏炖白菜一品，三鲜丸子一品，鹿筋炖肉一品，清蒸鸭子糊猪肉一品，炒鸡一品，燕窝鸭条、鲜虾丸子、脍鸭腰、溜海参各一品，外加鸡泥萝卜酱、肉丝炒翅子、酱鸭子、咸菜炒茭白四碟下酒菜，还有野鸡汤一品，酥油茄子一品，粳米膳一品，竹节卷小头一品，蜂糕一品……”

她还没有说完，风四娘已听得怔住了。

心心又道：“这桌菜是我按照御膳房的菜单准备的，不知道够不够吃。”

风四娘道：“你还不知道够不够吃？”

心心道：“嗯。”

风四娘说道：“你以为我是谁？是个大肚子的弥勒佛？”

心心嫣然一笑，说道：“我只不过知道你一定饿得很。”

风四娘叹了口气，苦笑着说道：“我本来的确饿得很，可是这么多鸡鸭鱼肉，我别说吃，就算看，也看饱了。”

她刚坐下，就看见一个人掀起珠帘走进来。

连风四娘都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看的男人——她见过的男人本已不少。

花如玉已微笑着向她一揖，却又突然皱起了眉，道：“今天的菜是谁准备的？”

心心道：“是我。”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粗人，把这么多鸡鸭鱼肉堆在桌子上，四娘莫说吃，就算看，也要看饱了。”

风四娘忍不住笑道：“想不到花公子居然还是风四娘的知己。”

花如玉道：“能有四娘这样的红粉知己，花如玉死而无憾。”

风四娘嫣然道：“你不会死的，连死人你都能救活，你自己怎么会死？”

花如玉叹道：“看来又是心心多嘴。”

风四娘道：“但她还没有告诉我，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花如玉笑道：“四娘本是到什么地方来的？”

风四娘道：“乱石山。”

花如玉道：“这里就是乱石山。”

风四娘眼珠一转，说道：“乱石山有这么漂亮的地方？”

心心抢着道：“这地方本来并不漂亮，可是我们公子一来，就漂亮了。”

花如玉笑了笑，道：“我只不过从不愿虐待自己而已。”

风四娘又笑了，道：“看来你不但是我的知己，还是我的同道。”

花如玉道：“只要四娘不把我看成金菩萨他们的同道，我就已心满意足了。”

风四娘盯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不是他们的同道？”

花如玉微笑说道：“金菩萨一心只想谋财，人上人和厉青锋一心只想害命，四娘看我像是个谋财害命的人么？”

风四娘笑道：“你不像，但他们都是想谋谁的财，害谁的命呢？”

花如玉叹道：“萧十一郎，当然是萧十一郎。”

风四娘道：“你是不是为了萧十一郎来的？”

花如玉道：“不是。”

风四娘道：“真的不是？”

花如玉微笑道：“莫说只有一个萧十一郎，就算有十个萧十一郎，也无法打动我，要我到这种穷山恶水的地方来。”

风四娘道：“是什么打动了你？”

花如玉道：“是一个人。”

风四娘道：“谁？”

花如玉道：“你。”

风四娘又笑了，道：“我喜欢听男人说谎，谎话总是叫人听着舒服的。”

花如玉却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次我说的不是谎话。”

风四娘道：“哦？”

花如玉道：“除了四娘外，世上还有什么人能要我到这种地方来？”

风四娘瞪着眼道：“我好像并没有要你到这种地方来。”

花如玉道：“只可惜我还是非来不可。”

风四娘道：“非来不可？为什么？”

花如玉又叹了口气，道：“做丈夫的若知道妻子有了危急，当然非来不可。”

风四娘笑了，道：“原来花大哥是为了花大嫂而来的。”

花如玉道：“嗯。”

风四娘道：“我们这位花大嫂，想必也一定是位如花似玉的美人了。”

花如玉点了点头，一双眼睛眨也不眨地盯在她脸上，忽又叹了口气，道：“这位花大嫂的确是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儿，我真不知道是几生才修来的好福气呢。”

风四娘道：“所以你最好还是小心点。”

花如玉道：“小心什么？”

风四娘嫣然一笑，道：“小心你的眼睛，她若知道你这么样盯着我看，说不定会吃醋的。”

花如玉道：“她不会。”

风四娘道：“难道这位花大嫂从来也不吃醋？”

花如玉说道：“她常常吃醋，但是却绝不会吃你的醋。”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如玉说道：“因为花大嫂就是你，你也就是花大嫂。”

风四娘怔住。

花如玉微笑道：“其实我自从跟你成亲之后，就再也没有看过别的女人了。无论谁有了你这么样如花似玉的娇妻，都绝不会再将别的女人看在眼里的。”

风四娘终于长长吐出口气，道：“原来我就是花大嫂。”

花如玉道：“你本来就是的。”

风四娘道：“我是什么时候嫁给你的呢？”

花如玉道：“你自己难道忘了？”

风四娘道：“我忘了。”

花如玉叹道：“其实你不该忘记的，因为那天正好是五月初五。”

风四娘道：“端午节？”

花如玉说道：“不错，我们就是端午节那天成的亲。”

风四娘的心已沉了下去。

今年端午的前后几天，她心情很不好——每到过年过节的时候，她心情总是不太好的。

所以她也跟往年一样，找了个地方，一个人躲了起来。

那几天她既没有见过别的人，也没有任何人看见过她。

她自己当然知道她绝没有嫁给花如玉，但除了她自己之外，就再也找不到另外一个人能替她证明了。

花如玉看着她，笑得更愉快，又道：“我们的婚事虽仓促，但总算办得还风光，而且还有媒有证，你就算想赖，也是赖不掉的。”

风四娘忽然又笑了，道：“能嫁给你这样的如意郎君，我欢喜还来不及，为什么要赖？”

花如玉道：“你假如真的喜欢我，为什么要在洞房花烛夜那天晚上偷偷溜掉？”

风四娘笑道：“因为我已经习惯了，每到洞房花烛夜的时候，我总是要溜一次的。”

花如玉道：“但现在我既然又找到了你，就绝不会再让你溜了。”

风四娘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知道。”

她的确知道这次是绝对溜不掉的。

所以她忽然间就已经糊里糊涂地变成花如玉的老婆了，你说这件事有多妙。

无论怎样看，花如玉都应该算是个非常好看的男人，不但年少多金，而且温柔体贴，无论谁能嫁给这么样的一个男人，都应该觉得很愉快了，但风四娘现在却只觉得连哭都哭不出来。

花如玉还是在深情款款地看着她，就好像恨不得赶快将这娇滴滴的新娘子抱进洞房去。

风四娘却恨不得一下子就把他活活捏死，只可惜她也知道，要捏死

这个人，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花如玉微笑着柔声说道：“洞房我已经又再准备好了。”

风四娘道：“哦？”

花如玉道：“这些东西你若不喜欢吃，我们现在就可以先进洞房去。”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道：“这么好的菜，不吃岂非可惜？”

她果然大吃起来，而且从来也没有吃得这么多。

因为她知道这一顿吃过后，下一顿就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吃得到嘴了。

花如玉笑眯眯地在旁边看着，等着。

风四娘用眼角瞟着他，忍不住冷笑道：“娶了个这么能吃的老婆，你还笑得出？”

花如玉道：“怎么会笑不出？”

风四娘道：“你不怕我把你吃穷？”

花如玉笑道：“能娶到你这么有福气的老婆，我怎么会穷？”

风四娘牙痒痒的，真想咬下他一块肉来，可是她就算咬下来也吞不下去了。

她已连一钱肉都吞不下，无论人肉猪肉都一样吞不下。

花如玉道：“你吃完了？”

风四娘只好承认，道：“今天我胃口不好，少吃一点。”

花如玉柔声道：“那么现在……”

风四娘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现在我想喝酒，你难道不陪我喝几杯？”

花如玉道：“我当然陪你。”

风四娘的眼睛又亮了，道：“我喝多少，你就喝多少？”

花如玉微笑道：“别人不来灌我，新娘子难道反而想灌醉我？”

风四娘也微笑着道：“洞房花烛夜的时候，新郎官岂非总是要喝醉

的？”

她笑得实在有点不怀好意，她的确是想把这个人灌醉。

谁知花如玉看起来虽然很秀气，喝起酒来却像是个酒桶。

像风四娘这样的女人，想灌醉她的男人也不知道有多少。

她酒量若没有两下子，也不知要被别人灌醉多少次了——那么她的衣服也不知要被人脱下多少次了。

她喝酒还有个最大的本事，别人酒一喝多，眼睛就会变得迷迷糊糊，可是，她愈喝得多，眼睛反而愈亮，谁也看不出她是不是真喝醉了，所以她酒量虽然并不太好，也很少有人敢跟她拼酒。

谁知花如玉也一样，酒喝得愈多，他看来反而愈清醒。

风四娘的眼睛已亮得像是盏灯，一直瞪着他，忍不住道：“你喝醉过没有？”

花如玉笑道：“喝酒的人，谁没有喝醉过？”

风四娘道：“所以你也喝醉过？”

花如玉道：“我常醉。”

风四娘说道：“可是你喝起来并不像常会喝醉的样子。”

花如玉道：“谁说的，去年我就醉过一次。”

风四娘道：“去年？”

花如玉道：“五年前我也醉过一次。”

风四娘道：“你这一辈子只醉过两次？”

花如玉道：“两次已经很多了。”

风四娘叹了口气，苦笑道：“有些人一天醉两次，也不嫌多。”

花如玉悠然道：“其实我也想多醉几次，只可惜酒总是不够。”

风四娘道：“要多少酒才够？”

花如玉道：“我自己也不太清楚，只知道去年那次我只不过喝了十二坛竹叶青，就已不省人事了。”

风四娘又怔住，十二坛竹叶青，就算要往盆里倒，也得倒上老半天

的。

花如玉道：“这次我们来得匆忙，带来的酒也不多，好像一共只有十二坛，若是你觉得不够，我现在就可以叫人下山去买。”

风四娘又叹了口气，道：“十二坛酒别说喝下去，就算把我泡在里面，也足够淹死我了。”

花如玉道：“你还想喝多少？”

风四娘道：“一点也不喝了。”

花如玉的眼睛也像金菩萨一样眯了起来，柔声道：“那么现在……”

风四娘忽然跳了起来，说道：“现在我们就进洞房去。”

于是风四娘就跟这个陌生的男人进了洞房。

这是她第二次进洞房，她走进去的时候，看来就好像烈士走上战场。

这个洞房看来也跟别的洞房没什么两样，屋子里红烛高燃，被子上绣着鸳鸯。

但这个新娘子看来却跟别的新娘子很不一样，她从头到脚，简直没有一个地方看来像是个新娘子。

心心吃吃地娇笑着，唱着喜歌：

今宵良辰美景，

花红柳绿成荫。

明年生个胖娃娃，

抱在怀里见亲娘。

风四娘忽然拍手道：“唱得好，新娘子有赏。”

心心嫣然道：“赏什么？”

风四娘道：“赏你一个大耳光。”

她真的一个耳光打了过去，只可惜心心这小狐狸竟似早已防到了这

一招，早已溜了出去，还替他们在外面掩起了门。

花如玉微笑着，悠然道：“其实你用不着赶她走，她也会走的。”

风四娘咬着嘴唇，道：“谁说我用不着赶她走？我已经急死了。”

花如玉眯起眼睛，道：“急什么？”

风四娘也眯起了眼睛，道：“你猜呢？”

她好像已有些醉了，忽然转了个身，就倒在绣着鸳鸯的枕头上，眯着眼睛，看着花如玉，忽又问道：“你今年多大了？”

花如玉道：“二十一。”

风四娘咯咯地笑了起来，道：“我若早点成亲，儿子说不定已有你这么大了。”

这句话说得虽然有点煞风景，却又别有一种撩人的风情。

但花如玉也笑了，道：“我一向喜欢年纪比我大的女人，年纪大的女人才懂得风情。”

他微笑着，慢慢地向风四娘走过去。

风四娘眨着眼道：“你呢？你懂不懂风情？”

花如玉道：“你很快就会知道的。”

风四娘的脸似也有点红了，红着脸，闭起了眼睛。

花如玉的呼吸似已愈来愈近。

风四娘轻轻呻吟了一声，轻轻地道：“小弟弟，你是我的小弟弟，姐姐喜欢你……”

花如玉看来也已昏了，吃吃地笑着，道：“你喜欢我什么？”

风四娘道：“我喜欢你去死。”

她的人忽然从床上弹了起来，眨眼间已攻出了七掌，踢出了三脚。

一个男人在发昏的时候，本来是绝对躲不过去的，连一招都躲不过去。

谁知花如玉突然又一点都不昏了，他一出手，就握住了风四娘的脚，好快的出手！

风四娘只觉得脚底一麻，全身的力气，忽然间都已从脚底心溜了出去。

花如玉竟已脱下了她的鞋子，轻抚着她的脚心，微笑着道：“好漂亮的一双脚。”

风四娘全身都已软了。

又有哪个女人脚心不怕痒的。

她忽然又想起那次为了割鹿刀，落在独臂鹰王司空曙的手里，那个残废的怪物也脱下她的鞋子，而且竟用胡子来刺她的脚。花如玉虽然没有胡子，可是他这双手却比胡子还要命，他的手至少比胡子要灵活得多。

那次是萧十一郎去救了她，这一次呢？天知道萧十一郎现在在哪里！

风四娘气得想哭，却又痒得想笑，她哭也哭不出，笑也不能笑，忍不住叫起来。

花如玉却微笑道：“你这么鬼叫，若是被外面的人听见，你猜人家会怎么想？”

风四娘果然连叫都不敢叫了，咬着嘴唇，道：“算我服了你了，你放开我好不好？”

花如玉道：“不好。”

风四娘道：“你……你想怎么样？”

花如玉道：“你猜呢？”

风四娘不敢猜，她连想都不敢想。

花如玉道：“其实我早就知道你一定会出手的，我一直都在等着，想不到你居然能这么沉得住气，居然能一直等到现在。”他轻轻叹了口气，又道，“只可惜你现在出手还是嫌太早了些。”

风四娘道：“我应该等到什么时候再出手？”

现在她只希望能逼他多说几句话了。

花如玉道：“你本该等我上了床的。”

风四娘叹了口气，她本来的确是想等到那时候的，她也知道那时候的机会要好得多，只可惜她太怕，怕男人碰到她。

她看来虽然是个很随便的女人，其实却还没有被男人真正碰到过。

花如玉叹息着，又道：“由此可见，你还不能算是个真正厉害的女人。”

风四娘道：“你却是个真正厉害的男人。”

花如玉微笑道：“一点也不错。”

风四娘道：“为了这件事，你已计划了很久？”

花如玉道：“也有两三个月了。”

风四娘说道：“你知道我在过年过节的时候，总是会一个人躲起来的，所以才说是在端午节那天跟我成的亲。”

花如玉笑道：“所以你就算想赖，也赖不掉的。”

风四娘道：“你也知道我从洞房里溜掉过？”

花如玉道：“这件事有很多人都知道，所以你这次若是想赖，我也可以说你又犯了老毛病。”他微笑着，又道，“我还可以说，你本来是想嫁给我的，但一听到萧十一郎的消息，就又想反悔了。”

风四娘道：“所以我无论怎么否认，别人都一定不会相信。”

花如玉笑道：“所以你已命中注定，要做我的老婆了。”

风四娘说道：“可是……可是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呢？”

花如玉道：“因为我喜欢你。”

风四娘说道：“你若真的喜欢我，就不该这样子对我。”

花如玉道：“就因为我真的喜欢你，所以才要这样子对付你。”

风四娘道：“你……你难道真的要……要……”下面的话，她简直连说都不敢说出来。

花如玉的手已在解她的衣襟。

她忍不住又大叫起来。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难怪有人说洞房如屠宰场了，你这样叫真像是在杀猪。”

风四娘道：“你……你真敢脱我衣服？”

花如玉柔声道：“我不但要脱你衣服，而且还要脱光。”

风四娘连叫都叫不出来了，她忽然发现自己全身上下，都已赤裸裸地呈现在花如玉面前，她全身都已紧张得起了一粒粒鸡皮疙瘩。

花如玉看着她，眼睛里充满了赞赏之意，微笑着道：“你紧张什么？”

风四娘咬着牙，全身不停地发抖。

花如玉道：“我知道以前也有男人看见过你洗澡的，那时候你好像一点也不紧张。”

那种情况当然和现在不同，他当然也知道，那些男人最多也只不过看两眼而已，可是他……

风四娘恨恨道：“现在我也已让你看过了，你还想干什么？”

花如玉道：“这里是洞房，你是新娘子，我是新郎官，你应该知道我想干什么的。”

风四娘道：“你真的想娶我？”

花如玉道：“当然是真的。”

风四娘道：“你……你难道看不出我已是个老太婆了！”

花如玉道：“我看不出，你看来简直还像是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

风四娘忽然发现他的手已放在她的腿上，而且还在轻轻地移动，他的手又轻又软。

风四娘只觉得自己全身也都已软了，又热又软，她毕竟是个女人，毕竟是个三十五岁的女人。

花如玉看着她，微笑着道：“你看来好像真的紧张得很，难道从来也没有男人碰过你？”

风四娘咬着牙，眼泪已沿着面颊流下。

花如玉笑得更得意，道：“原来真的没有男人碰过你，能娶到你这么样的女人，我真是好福气……”

他的人已爬了下去。

风四娘闭上眼睛，流着泪，道：“你总会有一天要后悔的，总有一天……”

这本来是威胁，是警告，可惜她口气却已软了，无论多硬的女人，到了这时候，也会变得软弱的。何况，花如玉毕竟是个很好看的男人。

第四章　寸步不离

女人到了无可奈何时，本就都会接受自己的命运的，现在她已准备接受这种命运。

谁知花如玉却忽然叹了口气，道：“用不着等到以后，现在我就已后悔了。”

风四娘忍不住道：“你后悔什么？”

花如玉道：“后悔我为什么不是个男人。”

风四娘又怔住了。

花如玉轻轻叹息着，轻轻摸着她，道：“我若是个男人，现在岂非开心得很？”

风四娘终于忍不住又叫了起来：“你……你也是个女人？”

花如玉道：“你要不要我也脱光了让你看看？”

风四娘气得连脸都红了：“你……你……你见了鬼了。”

花如玉扑哧一笑，道：“我是个女人，你为什么反而气成这样子，你是不是觉得很失望？”

她的手还在动。

风四娘红着脸，道：“快把你这只手拿开。”

花如玉吃吃地笑道：“我若是个男人，你是不是就不会叫我把手拿开了？”

风四娘咬着嘴唇，道：“你是不是见了活鬼？”

花如玉大笑。

风四娘恨恨道：“我问你，你既然是个女人，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花如玉笑道：“因为我喜欢你。”

她的手居然还不肯拿开，笑嘻嘻地又道：“像你这么诱惑的女人，无论是男是女，都一样喜欢的。”

风四娘道：“你的手拿不拿走？”

花如玉道：“我偏不拿走，莫忘记你还是我的老婆，反正你这辈子已命中注定要做我的老婆，想赖也赖不掉的。”

风四娘叹了口气，忽然发现了一个真理。

女人无论嫁给什么样的男人，至少都总比嫁给一个女人好得多。

女人若是也嫁给了一个女人，那才真是件要命的事。

现在连这个洞房看来也不像是个洞房了。

风四娘忽然道：“你真的还想娶我？”

花如玉笑道：“当然是真的。”

风四娘道：“你为的究竟是什么？”

花如玉眨着眼，说道：“我说句真话给你听，好不好？”

风四娘道：“当然好。”

花如玉道：“你现在既然是我的老婆，至少就不能再嫁给别人了。”

风四娘道：“别人是谁？”

花如玉道：“萧十一郎！当然就是萧十一郎！”

风四娘的脸立刻沉了下去，道：“你不要我嫁给萧十一郎？”

花如玉道：“嗯。”

风四娘道：“是不是因为你自己想嫁给他？”

花如玉笑了笑，道：“我既然是你的丈夫，当然也不能再嫁给他。”

风四娘道：“你难道是为了别人？”

花如玉道：“嗯。”

风四娘道：“这个别人是谁？”

花如玉道：“你应该知道的。”

风四娘道：“沈璧君？”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我觉得她实在太可怜了，萧十一郎若是娶了你，她一定会发疯。”

风四娘冷笑道：“其实你根本不必担心的，就算天下的男人全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他。”

花如玉道：“你说的是真心话？”

风四娘连话都不说了，她知道女人说的谎话，只能骗得过男人。

在花如玉这样的女人面前，无论她怎么说，都没有用的。

花如玉又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你知道萧十一郎要约你到这里来，你就立刻来了。”

风四娘冷冷道：“你岂非也是为了他来的？”

花如玉道：“这乱石山本来是个很荒凉的地方，虽然是关中群盗的总舵，最多也只不过是个强盗窝而已，但现在这地方却有很多了不起的大人物来了。”

风四娘道：“那个坐在别人帽子上的怪物，难道也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花如玉道：“无论谁能狠得下心，砍断自己的一条手臂和两条腿，都可以算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风四娘也不能不承认，那个人上人的确很有种。

有种的人就是强人。

花如玉道：“厉青锋跟他一样，到这里来都是为了要萧十一郎项上的人头的。”

风四娘道：“厉青锋跟萧十一郎又有什么仇恨？”

花如玉道：“厉青锋就是厉刚的老子，厉刚就是死在萧十一郎手上的。”

风四娘恍然，道：“难怪厉刚从来不肯说自己的家世，原来他老子竟是个独行大盗。”

花如玉冷笑道：“但老子却比儿子强得多。”

风四娘也承认：“厉青锋至少还不是个伪君子。”

花如玉道：“金菩萨到这里来，当然也不怀好意。除了他们外，不怀好意的人还有很多，只有我跟他们不同。”

风四娘冷笑道：“你难道还是个好人？”

花如玉道：“我本来就是个好人。”

风四娘道：“你这好人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花如玉道：“好人当然是来做好事的。”

风四娘道：“做什么好事？”

花如玉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风四娘道：“你明明知道是萧十一郎约我来的。”

花如玉道：“是不是他自己约你来的？”

“不是。”

自从那一天分别之后，直到现在，她还没有见过萧十一郎的面。

花如玉道：“你只不过听别人说，他在江湖扬言，要你到这里来跟他见面而已。”

风四娘道：“因为他也找不到我，这两年来，我们根本就失去了联络。”

花如玉道：“既然如此，你又怎么知道那传言是真的？”

风四娘叹了口气，她的确不知道。

她只不过是到这里来碰碰运气而已。

花如玉道：“说不定那只是别人故意放出的消息，诱你到这里来，然后再用你作饵，来钓萧十一郎上钩。”

风四娘苦笑道：“现在我仔细想想，的确好像是上了别人的当了。”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每个人都难免会上当的，所以上当的也不止你一个。”

风四娘道：“除了我还有谁？”

花如玉道：“沈璧君。”

风四娘道：“她也会到这里来？”

花如玉道：“她一定会来。”

风四娘道：“难道她并没有跟萧十一郎在一起？”

花如玉道：“没有，这两年来，她也跟你一样，一直都在找萧十一郎。”

风四娘皱眉道：“谢天石岂非就因为多看了她两眼，眼睛才会瞎的？”

花如玉道：“谢天石看见的那个女人，并不是沈璧君。”

风四娘道：“不是？”

花如玉道：“世上的美人，并不止沈璧君一个，萧十一郎身边的美女，也并不一定就是沈璧君。”

风四娘咬了咬嘴唇，冷笑道：“这个人好像一直都在走桃花运。”

花如玉道：“所以他迟早总难免要倒霉的。”

风四娘又忍不住叹道：“他已倒了一辈子霉了。”

花如玉道：“但这次沈璧君却比他更倒霉。”

风四娘道：“哦？”

花如玉道：“要钓这条大鱼，用沈璧君来作饵，当然也很好。”

风四娘苦笑道：“鱼饵的确比鱼还倒霉。”

花如玉道：“一点也不错，鱼还没有上钩的时候，鱼饵就已经在钩子上了。”

风四娘道：“她现在已经在钩子上？”

花如玉叹道：“还不止一个钩子，她已经在两个钩子上了。”

风四娘道：“两个钩子？”

花如玉道：“两个大钩子。”

风四娘可以想象得到：“大钩子才能钓得上大鱼。”

花如玉叹道：“沈璧君虽然已被他们紧紧钩住了，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

风四娘用眼角瞟着她，道：“你对她的事好像很关心？”

花如玉道：“我是个好人。”

风四娘道：“好人有时候也会不怀好意的。”

花如玉又笑了：“你在吃醋？”

风四娘没有笑：“我只不过有点奇怪而已。”

花如玉道：“其实我不但对她关心，对萧十一郎也很关心。”

风四娘道：“哦？”

花如玉说道：“所以我希望你能帮着我，把沈璧君从钩子上放下来，钩子上若没有饵，鱼也就不会上钩了。”

风四娘道：“我为什么要帮你？说不定你也是个钩子呢？”

花如玉道：“你应该相信我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如玉嫣然道：“因为我是你的老公，一个女人若连自己的老公都不相信，还能相信谁呢？”

风四娘看着她，终于叹了口气，道：“幸好你是个女人，否则我不被你迷死才怪。”

花如玉笑道：“我现在就要迷死你。”

她的手指又在动，她的手动得真要命。

风四娘只觉得全身的骨头都好像快要酥了，忍不住大叫：“你再不把你这鬼手拿开，我就要……就要……”

花如玉吃吃地笑着，道：“你就要怎么样？”

风四娘用力咬着嘴唇，道：“我就要送顶绿帽子给你戴了。”

现在花如玉又穿上了她那套华丽如帝王般的衣服，这使她看起来更容光焕发，出群脱俗，就像是只展开了花翎的孔雀。

她面对落地的穿衣铜镜，左照照，右照照，显然对自己的仪表觉得很满意。

风四娘忍不住笑道：“难怪别人都说女人最喜欢照镜子，尤其是刚穿上一身漂亮衣服的女人。”

花如玉也笑了，道：“这本来就是我的毛病，饭可以不吃，漂亮的衣服却不能不穿。”

她又解释着，道：“因为很多人都是先看你的衣服，再看你人的。”

风四娘道：“别人只顾看你衣服时，往往就会忘记分辨你究竟是男是女了。”

花如玉笑道：“一点也不错，所以虽然有很多人都觉得我有点像女人，却从来也没有人会想到，我真的是个女人。”

风四娘道：“可是你为什么总是要打扮成像个男人呢？”

花如玉道：“因为我喜欢女人，女人却偏偏喜欢男人。”

风四娘笑道：“你平常睡觉的时候，也总是穿得这么整齐？”

花如玉道：“我睡觉的时候总是脱光的，但现在我并不想睡觉。”

风四娘道：“现在难道不是睡觉的时候？”

花如玉道：“不是。”

风四娘用眼角瞅着她，道：“你还想干什么？”

花如玉道：“去做客。”

风四娘道：“现在已半夜三更了，还有人请客？”

花如玉道：“在这种地方，白天才是睡觉的时候。”

风四娘道：“这里的人难道全是夜猫子？”

花如玉道：“因为他们白天根本见不得人。”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道：“你是不是要我也陪着你去？”

花如玉笑道：“新婚的小两口子，当然是寸步不离的，何况，请客的这个人，又是你的老朋友。”

风四娘道：“我的老朋友？金菩萨？”

花如玉道：“不对。”

风四娘道：“不是他是谁？”

花如玉道：“这里是关中十三寨的地盘，请客的人，当然也就是地盘的主人。”

风四娘道：“快刀花平？”

花如玉道：“对了。”

风四娘道：“可是他两只手好像都已被砍断了。”

花如玉笑了笑，道：“没有手的人，好像也一样能请客的。”

风四娘道：“他还有请客的心情？”

花如玉道：“不管怎么样，帖子上出名的人总是他。”

风四娘道：“看来他最多也只不过是在帖子上出个名而已，幕后必定还另有其人。”

花如玉叹道：“你真是个鬼灵精。”

风四娘盯着她，道：“幕后这个人是谁？”

花如玉道：“是我。”

风四娘笑了笑，道：“我早已想到是你了，若不是你自己请客，又有谁能请得动你？”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一个女人若要讨男人的欢喜，本该装得糊涂点的。”

风四娘嫣然道：“除了你之外，客人还有谁？”

花如玉说道：“只要是在这里的人，好像全都请了。”

风四娘道：“人上人、厉青锋、金菩萨，他们也会去？”

花如玉道：“一定会去。”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如玉道：“因为今天晚上还有位特别的客人。”

风四娘道：“谁？”

花如玉道：“沈璧君。”

风四娘怔了怔，长长吐出口气，道：“看来今天晚上这宴会，一定热闹得很。”

花如玉眼睛里带着种奇特的笑意，缓缓道：“一定热闹极了……”

快聚堂上，灯光辉煌。

快刀花平披着件鲜红的斗篷，坐在中间的虎皮交椅上，脸色却苍白得可怕。

他动也不动地坐着，就好像一个人坐在另外一个世界里，苍白的脸上，完全没有表情，别人在他面前进进出出，来来去去，他也像是完全没有看见。

他看来实在不像是个好客的主人，客人们看来也不像是愉快的客人。

除了金菩萨外，每个人的脸色，都难看得很。人上人居然还高高地坐在那大汉头上，厉青锋手里紧紧握着他的金背弓，像是随时都在准备着出手。

没有人开口，也没有人跟主人客套招呼。

他们本就不是为了这主人而来的，他们也并不想掩饰这一点。

本来应该很热闹的大厅，却冷冰冰像是个坟墓。

然后风四娘和花如玉忽然出现了，就像是鸡群中忽然飞来了两只孔雀。

无论在什么宴会里，风四娘本就一向是个最出风头的客人。

今天晚上她看来更容光焕发，谁也看不出她已是三十五岁的女人，而且刚死过一次。

看见了她，每个人的眉毛好像都提高了两寸，眼睛也放大了一倍。

能亲眼看见一个刚死的人又活生生地从外面走进来，这种经验毕竟是很难得的。

风四娘眼波流转，嫣然道：“才半天不见，你们就不认得我了？”

金菩萨忽然开始咳嗽，就好像忽然着了凉一样。

风四娘道：“你病了？”

金菩萨勉强笑道：“我假如病了，一定是相思病，我每次看见你的时候，都会生这种病的。”

风四娘笑道：“你以后千万不能再有这种病了，否则我先生会吃醋的。”

金菩萨愕然道：“你先生？”

风四娘道：“先生的意思就是丈夫，你不懂？”

金菩萨道：“你……你嫁人了？”

风四娘道：“每个女人迟早总要嫁人的。”

金菩萨忍不住问道：“你嫁给了谁？”

花如玉道：“我。”

金菩萨怔住。

每个人都怔住。

风四娘又抬起头，对人上人一笑，道：“现在我们已扯平了。”

人上人道：“什么事扯平了？”

风四娘道：“现在我已死过一次。”

人上人好像也要开始咳嗽。

风四娘笑道：“死和嫁人，本来都是很难得的经验，我居然在一天之中全都有过了，你们说奇怪不奇怪？”

能在一天中得到这两种经验的人，世界上还真没有几个。

风四娘已走到花平面前，微笑道：“又是两年不见了。”

花平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两年，整整两年。”

风四娘道：“算起来我们已经是十多年的老朋友了。”

花平冷冷道：“我不是你的朋友，我没有朋友。”

风四娘道：“你就算已没有手，也还是一样可以有朋友的。没有手还可以活下去，没有朋友的人，才真正活不下去。”

花平苍白的脸忽然扭曲，忽然站起来，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他本不是能接受同情和怜悯的人。

风四娘黯然叹息了一声，回过头，去找那跛子，她刚才还看见他坐

在人上人后面的，她想看看他究竟是什么人。

但现在他竟已不见了。

“他为什么总是要躲着我，为什么总是不敢见我的面？”

风四娘没有再想下去，也没法子再想下去。

她和花如玉刚坐下来，就看见了沈璧君。

她第一次看见沈璧君的时候，就觉得沈璧君是她这一生中，所看见过的最温柔、最美丽、风度最好的一个女人。

现在她还是有这样的感觉。

但沈璧君却已有些变了，变得更沉静、更忧郁，也变得憔悴了些，只不过这些改变却只有使得她看来更美，一种令人心醉的美。

她的眼波永远是清澈而柔和的，就像是春日和风中的流水，她的头发光亮柔软，她的腰肢也是柔软的，像是春风中的柳枝。

她并不是那种让男人一看见就会冲动的女人，因为无论什么样的男人看见她，都会情不自禁，忘记了一切。

现在她正慢慢地走了进来。

她绝不做作，但一举一动中，都流露着一种清雅优美的风韵。

她穿的并不是什么特别华丽的衣服，也没有戴什么首饰，因为这些东西对她来说，都已是多余的。

无论多珍贵的珠宝衣饰，都不能分去她本身一丝光彩。

无论多高贵的脂粉打扮，也都不能再增加她一分美丽。

像这么样一个可爱的女人，为什么偏偏如此薄命？

忽然间，大厅里所有的人，呼吸都似已停顿。

这就是武林中第一美人沈璧君。

他们终于见到了沈璧君。

有关她和萧十一郎之间，那些凄凉而美丽的故事，他们不知已听过

多少次。

现在她的人已站在他们面前。

他们实在想多看几眼，却又不敢。

这倒并不是因为他们生怕唐突了佳人，而是因为她身后那两双刀锋般的眼睛。

沈璧君并不是一个人来的。

她身后还有两个人。

两个瘦削、修长，就好像两根竹竿一样的老人。

他们身上穿着长袍，却是华丽而鲜丽的，一红一绿，红如樱桃，绿如芭蕉。

他们的神情看来仿佛很疲倦，须发全都已花白，但他们一走入这大厅，每个人都忽然感觉到一股凌厉逼人的杀气。

利器神兵，必有剑气。

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视人命如草芥，身上也必定带种杀气。

无论谁都可以隐隐感觉得到，这两人一生中必已杀人无数。

看见这两人，厉青锋的脸色第一个变了。

他们本是属于同一时代的人，厉青锋当然知道这两人的来历。

风四娘也知道。

她忍不住轻轻吐出口气，道："钩子。"

花如玉道："两个大钩子。"

风四娘道："我见过他们。"

花如玉道："在逍遥侯的玩偶山庄里？"

风四娘点点头。

萧十一郎和逍遥侯决战的那一天，这两个老人也在路上相逢。

花如玉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说的话不假了吧？"

风四娘又点了点头。

她并不知道他们和逍遥侯的关系，只知道他们也在逍遥侯门下。

逍遥侯门下的人，当然不会对萧十一郎怀有什么好意。

花如玉道：“所以你一定要想法子，让沈璧君也知道。”

风四娘道：“我想不出法子。”

花如玉道：“我们后面有道门，你看见了没有？”

风四娘看见了，门很窄。

花如玉道：“出了门，你就可以看到一间小木屋。”

风四娘在听着。

花如玉道：“那里是女人方便的地方，你若能将沈璧君带到那里去，就可以放心说话了。”

这里的男人们自恃身份，当然绝不会到那种地方去偷听。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好，我想法子。”

他们本在耳语，新婚的夫妻们，本就常常会咬耳朵的。

可是那两个老人的目光，却已闪电般向她们扫了过来。

风四娘虽然明知他们绝对听不见这里说的话，却还是不禁吃了一惊。

幸好这时她已看见了沈璧君温柔的笑容。

沈璧君当然也已认出了这个“吓死人的新娘子”，正在微笑着向她示意。

风四娘也笑了。

那朱衣老人忽然道：“想不到‘金弓银丸斩虎刀，追云逐月水上飘’厉青锋也在这里。”

绿袍老人道：“他一定也想不到我们会来的。”

厉青锋的脸色铁青，冷冷道：“两位居然还没有死，实在是令人意外得很。”

朱衣老人道：“但你却已该死了的。”

绿袍老人道：“若不是我们手下留情，三十年前你就已该死了的。”

厉青锋冷笑道：“不错，我的确早就该死了，谁叫我一向独来独往，连个帮手都没有。”

朱衣老人沉下了脸，道：“我与你交手时，他并未出手。”

绿袍老人道：“我一个人也随时都可以对付你。”

厉青锋道：“我若有个帮手，也不会叫他帮我两个打一个的，只要他在旁边呐喊助威就已够了。”

朱衣老人道：“很好。”

绿袍老人道：“好极了。”

朱衣老人道：“是你出去，还是我出去？”

绿袍老人道：“这次该轮到我了。”

厉青锋大笑，道：“很好，实在好极了，三十年前的那笔旧账，你我正好就此结清。”

这三个人虽然都已有一大把年纪，竟是姜桂之性，老而弥坚。

三十年前的一点点仇恨，他们竟到现在还没有忘记。

厉青锋已霍然长身而起，绿袍老人也转过了身。

沈璧君一直静静地在旁边看着，忽然轻轻叹了口气，柔声道：“前辈们若想在这里杀人，就该将这里的主人先杀了才是。”

她的声音还是和昔日同样温柔优雅，可是她说的话里却已藏着锋锐。

这两年多来的流浪生活，毕竟已使她学会了很多事。

绿袍老人看了厉青锋一眼，冷冷道：“你我既然都还没有死，又何必急在一时？”

厉青锋冷笑着，终于也慢慢地坐了下去。

风四娘又笑了。

她走出来，拉住了沈璧君的手，嫣然道：“我想不到你会来，你一定也想不到我会在这里的。”

沈璧君微笑着，点了点头。

风四娘笑道：“幸好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旧债要算。”

沈璧君嫣然道：“你还是没有变。”

风四娘道：“但你却似已有些变了。”

沈璧君眸子里的忧郁更加浓了，凄然垂首，默默无语。

风四娘又笑道：“但我却还是个吓死人的新娘子，我每次见到你的时候，好像都是新娘子。”

沈璧君也觉得很惊奇，但并没有问她怎么会又做了新娘子。

这个出身世家，教养良好的典型淑女，还是和以前一样，从不喜欢过问别人的私事。

风四娘眨着眼，看着她，道：“你一定走了很久的路，才到这里的。”

沈璧君道：“嗯。”

风四娘道：“那么你一定已经……”

她忽然附在沈璧君耳旁，低低说了两句话。

沈璧君的脸红了，红着脸点了点头。

风四娘却笑道：“这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我带你去。”

她真的拉起沈璧君的手，走向旁边的小门。

沈璧君的脸更红，却也只有垂着头，跟着她走。

老人对望了一眼，眼睛里却不禁露出笑意，他们当然知道风四娘是带沈璧君干什么去的。

他们都觉得风四娘实在是个很妙的女人，都觉得这实在是件很妙的事。

别人请来的客人刚进了门，她居然就拉着人家方便去。

这种事除了风四娘外，还有谁能做得出呢？

也只有风四娘做出这种事的时候，别人才会觉得有趣，不觉得诧异。

第五章　会走路的屋子

门外果然有间小木屋。

木屋外有个小小的梯子，风四娘拉着沈璧君走上梯子，走进了一扇很窄的门。

屋子很小，却很干净。

风四娘又拉上门，才长长吐出口气，她忽然发觉这实在是个女人们说悄悄话的好地方，就算胆子再大，脸皮再厚的男人，也绝不敢闯进来的。

她闩起了门，忍不住笑道："现在我们随便在这里说什么，都不怕被别人听见了。"

沈璧君道："你……你有话跟我说？"

风四娘笑道："是有点悄悄话要跟你说，可是你若真的急了，我可以先等你……"

房子里有个小小的木架，上面还盖着漆着金漆花边的盖子。

沈璧君的脸更红，头垂得更低，只是看着这个很好看的盖子发怔。

风四娘道："快点呀，这地方虽然不臭，总有点闷气。"

沈璧君终于鼓起勇气，嗫嚅着道："可是你……你……"

风四娘又笑了，她终于明白："你是不是要我出去？"

沈璧君红着脸，点了点头。

风四娘笑道："我也是个女人，你怕什么？难道我转过脸去还不行？"

沈璧君咬着嘴唇，又鼓足勇气道："不行。"

她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居然要她当着别人的面做这种事。

风四娘看着她脸上的表情，几乎忍不住就要大笑出来。

幸好她总算忍住，只是轻轻叹了口气，道：“好，我就出去一下子，可是你最好也快一点，我还有要紧的话要告诉你。”

她拔开门闩，伸手推门。

她怔住。

这扇门竟已推不开了。

难道有人在外面锁上了门，要把她们关在这里？

这玩笑也未免开得太不像话了。

风四娘正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忽然发现这屋子竟在动。

往前面动，而且动得很快。

这屋子竟好像自己会走路。

门还是推不开，无论用多大力气都推不开。

风四娘的手心里也冒出了冷汗，她已发现这件事并不像是开玩笑了。

除了这扇门外，屋子里连个窗户都没有。

女人方便的地方，本就应该很严密的。

风四娘咬了咬牙，用力去撞门，木头做的门，被她用力一撞，本该立刻被撞得四分五裂。

谁知这扇门竟不是完全用木头做的，木头之间还夹着层钢板。

她用力一撞，门没有被撞开，她自己反而几乎被撞倒。

沈璧君的脸色已经开始发白，忍不住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风四娘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上了别人的当了。”

沈璧君道：“上了谁的当？”

风四娘恨恨道：“当然是上了个女人的当，能要我上当的男人，现在只怕还没有生出来。”

沈璧君道：“这女人是谁？”

风四娘道：“花如玉。”

沈璧君道：“花如玉又是什么人？”

风四娘道：“是我老公。”

沈璧君怔住。

她一向很少在别人面前露出吃惊的表情来，但现在她看着风四娘时，脸上的表情却好像在看着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一样。

风四娘道：“我上了我老公的当，我老公却是个女人……”她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看你一定以为我疯了。”

沈璧君并没有否认。

风四娘道：“她要我把你约到这里来，要我告诉你那两个老头子不是好人。”

沈璧君道：“他们不是好人？”

风四娘道：“因为他们要用你作鱼饵，去钓萧十一郎那条大鱼。”

她苦笑着又道：“我现在才知道，我才是条比猪还笨的大鲢鱼，居然上了她的钩。”

沈璧君轻轻叹了口气，道：“那两位前辈绝不是坏人，这两年来，若不是他们照顾我，我……我也活不到现在了。”

风四娘道：“可是他们对萧十一郎……”

沈璧君道：“他们对萧十一郎也没有恶意，在那玩偶山庄的时候，他们就一直在暗中帮着他，因为他们也同样是被逍遥侯伤害的人。”

她虽然在尽力控制着自己，但说到“萧十一郎”这名字的时候，她美丽的眼睛里还是情不自禁露出种无法描述的悲伤之意。

那些又辛酸又甜蜜的往事，她怎么能忘记？

这两年来，她又有哪一天能不想他？又有哪一刻能不想他？

她想得心都碎了，一片片地碎了，碎成了千千万万片……

他的血、他的汗，他的侠胆和柔情，他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

“萧十一郎，你现在究竟在哪里？”

她闭起眼睛，晶莹的泪珠已珍珠般滚了下来。

风四娘痴痴地看着她，她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因为她心里也正在想着同一个人。

“难道你也没看见过他？也没有他的消息？”

这句话她想问，却没有问出来。

她实在不想问了，实在不忍再伤沈璧君的心。

“那天我虽然跟着他走了，却一直没有找到他。”

这句话沈璧君也没有说出来。

她的声音已嘶哑，喉头已哽咽。

——萧十一郎，你知不知道这里有两个痴情的女人，想你想得心都碎成千万片了？

——萧十一郎，你为什么还不回来？

屋子还在动，动得更快。

风四娘忽然笑了，道：“别人是到这里来方便的，我们却到这里来流眼泪，你说滑稽不滑稽？”

她笑得声音很大，就好像一辈子从来也没有遇见过这么好笑的事。

可是又有谁知道她笑声里，藏着多少辛酸，多少眼泪？

一个人在真正悲伤时，本就该想个法子笑一笑的，只可惜世上能有这种勇气的人并不多。

沈璧君忍不住抬起头，凝视着她。

现在，她脸上的表情已不像是在看着个疯子，她已知道她现在看着的，是个多么可爱、多么可敬的女人。

风四娘也在看着她，忽然道：“这么好笑的事，你为什么不陪我笑一笑？”

沈璧君垂下头，道：“我……我也想笑的，可是我笑不出。”

她的可爱，正因为她笑不出。

风四娘的可爱，也正因为风四娘能笑得出。

她们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女人，可是她们的情感却同样真挚，同样伟大。

一个女人若能为了爱情而不惜牺牲一切，她就已是个伟大的女人。

风四娘心里在叹息。

她若是萧十一郎，她也会为这个美丽而痴情的女人死的。

她忍不住伸出手，轻摸着沈璧君的柔发，柔声道：“你用不着难受，我们一定很快就会看见他的。”

沈璧君又不禁抬起头：“真的？”

风四娘道：“花如玉一定是想利用我们去挟持萧十一郎，所以她一定会让萧十一郎知道我们已在她的手里。”

沈璧君道：“你想他会不会来找我们？”

风四娘道：“他一定会来的。”

沈璧君道：“可是那个花如玉……”

风四娘笑了笑，道：“你用不着担心她，她又能对我们怎么样？不管怎么样，她毕竟也是一个女人……”

她脸上在笑，心却在往下沉。

因为她知道女人对女人，有时比男人更可怕。

她实在想不出花如玉会用什么法子来对付她们，她甚至连想都不敢想。

就在这时，这个会走路的屋子忽然停了下来。

屋子终于不动了。

但外面却还是没有声音。

屋子里更闷，本来嵌在墙壁上的一盏灯，也突然熄灭。

四下忽然变得一片黑暗，连对面的人都看不见。

风四娘只觉得自己好像忽然到了一个不通风的坟墓里，闷得几乎已

连气都透不过来。

她反而希望这屋子能再动一动了。

可是这要命的屋子，不该动的时候偏偏要动，该动的时候反而一动也不动。

风四娘忽然又笑了，别人连哭都哭不出的时候，她居然还能笑得出。

她笑着道：“现在我已看不见你了，你总可以松口气了吧！”

沈璧君不出声。

风四娘道：“你若是再这么样憋下去，说不定会憋出病来的。”

沈璧君还是不出声。

风四娘叹了口气，突听一个人吃吃地笑道：“这真叫皇帝不急，急死太监，人家不急，你急什么？”

声音是从上面传下来的，声音传进来的时候，风也吹了进来。

屋顶上居然开了个小窗子，窗子外有一双发亮的眼睛。

“心心！”

心心还在吃吃地笑个不停。

风四娘简直恨不得跳起来，挖出她这双眼珠子。

心心笑道：“这上面的风好大，你们在下面一定暖和得很。”

风四娘咬了咬牙，道：“你是不是也想下来暖和暖和？”

心心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下不去。”

风四娘道：“你不会开门么？”

心心道：“钥匙在公子那里，除了他之外，谁也开不了门。”

风四娘忍住气，道：“他的人呢？”

心心道：“人还没有回来。”

风四娘道：“为什么还不回来？”

心心道：“因为他还要陪着别人找你们，他总不能让别人知道，是他要你们走的。”

风四娘道：“他究竟想对我们怎么样？”

心心道：“他要我先送你们回家去。”

风四娘道：“回家？回谁的家？”

心心道：“当然是我们的家。”

风四娘道：“我们的家？”

心心轻笑道：“公子的家，岂非也就是夫人你的家？”

风四娘笑道：“我们怎么去？”

心心道：“坐车去。”

风四娘道：“你不放我们出去，我们怎么坐得上车呢？”

心心道：“现在我们就已经在车上了。”

风四娘道：“你们已将这屋子抬上了车？”

心心道：“一辆八匹马拉的大车，又快又稳，不出三天，我们就可以到家了。”

风四娘道：“要三天才能到得了？”

心心道：“最多三天。”

沈璧君突然呻吟了一声，整个人都软了下去。

没有人能够憋三天的，但若要她在别人面前方便，也简直等于要她的命。

风四娘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你难道要我们在这铁笼子里耽三天？”

心心悠然道：“其实这铁笼子里也没什么不好，你们若是饿了，我还可以送点好吃的东西进去，若是渴了，车上不但有水，还有酒。”

风四娘忽然又笑了，道：“有多少酒？”

心心道：“你要多少？”

风四娘道：“有些什么酒？”

心心道：“你要喝什么酒？”

风四娘道：“好，你先给我们送二十斤陈年花雕来。”

一醉解千愁。

有时醉了的确要比清醒着好。

二十斤陈年花雕，用五六个竹筒装着，从上面的小窗里送了下来，还有七八样下酒的菜。

竹筒很大，一筒最少有三斤。

风四娘给了沈璧君一筒，道：“一醉解千愁，若是不醉，这三天的日子只怕很不好过。”

沈璧君还迟疑着，终于接了下来。

风四娘道：“喝完这筒酒，你会不会醉？”

沈璧君道：“不知道。”

风四娘笑道：“原来你也能喝几杯的，我倒还真看不出。”

沈璧君勉强笑了笑，道：“我很小的时候，老太君就要我陪着她喝酒了。”

风四娘道：“你醉过没有？”

沈璧君点点头。

风四娘笑道：“你当然醉过的，常跟那个酒鬼在一起，想不醉都不行。”

沈璧君垂下头，心里又仿佛有根针在刺着。

她醉过两次，两次都是为了萧十一郎。

她仿佛又听见了他那凄凉而悲怆的歌声，仿佛又看见他用筷子敲着酒杯，在放声高歌：

暮春三月，羊欢草长，天寒地冻，问谁饲狼？

人皆怜羊，狼独悲怆，天心难测，世情如霜……

“萧十一郎，你不在我的身旁时，这世上还有谁能了解你的痛苦和寂寞？”

沈璧君忽然举起了竹筒，将一筒酒全都灌了下去。

一个像她这么样的淑女，本不该这样子喝酒的，可是现在……

管他的！管他什么淑女？

她这一生，岂非就是被“淑女”这两个字害的？害得她既不敢爱，也不敢恨，害得她吃尽了苦，受尽了委屈，也不敢在人前说一个字。

她看着风四娘，忽然吃吃地笑了起来：“你不是淑女。”

风四娘承认：“我不是，我根本从来也不想做淑女。”

沈璧君道：“所以你活得比我开心。”

风四娘笑道：“我活得比很多人都开心。”她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在问自己：“我活得真比别人开心么？”

她也将一筒酒灌了下去。

酒是酸的。

一个人是不是能活得开心，也许并不在于她是不是淑女。

风四娘道：“一个人只要能时常想开些，他活得就会比别人开心了。”

沈璧君道：“你若是我，你也能想得开？”

风四娘道：“我……”

她忽然怔住，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样答复。

沈璧君又吃吃地笑了，笑得比酒还酸，比泪还苦。

可是她却在一直不停地笑。

风四娘忽然又问：“这次你若是找到了萧十一郎，你会不会抛开一切嫁给他？”

这句话她平时本来绝不会问的，但是现在她忽然觉得问问也无妨。

沈璧君还在吃吃地笑：“我当然要嫁给他，我为什么不能嫁给他？他

喜欢我，我也喜欢他，我们为什么不能永远厮守在一起？”

她不停地笑，笑忽然变成了哭，到后来，已分不清是笑还是哭。

这次若是找到了萧十一郎，她真的能嫁给他？

若是不能嫁，又何必去找？

找到了又如何？岂非更痛苦？

沈璧君长长叹息了一声，人生中本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你若一定要去想它，只有增加苦恼。

但你若不去想，也是同样苦恼。

相见不如不见，见了又如何？不见又如何？

风四娘道：“你醉了。”

沈璧君道：“我醉了。”

真的醉了，醉得真快。一个人若是真的想醉，醉得一定很快，因为他不醉也可以装醉。

最妙的是，一个人若一心想装醉，那么到后来，往往连他自己也分不清究竟是在装醉，还是真醉。

风四娘坐了下去，坐在地上：“我不喜欢杨开泰，因为他太老实，太呆板。”

沈璧君道：“我知道。”

风四娘道：“但花如玉却一点也不老实，一点也不呆板。”

沈璧君道：“他若真是个男人，你会嫁给他？”

风四娘道：“我不会。”

她忽然发现，你若是真的爱上了一个男人，那么就算有别的男人比他强十倍，你还是会死心塌地爱着他的。

爱，的确是件很奇妙的事，既不能勉强，也不能假装。

沈璧君忽然又问：“你是不是也想嫁给萧十一郎？”

风四娘笑道：“你错了，就算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他。”

沈璧君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他喜欢的是你，不是我。”她虽然还在笑，笑得却很凄凉，“所以你本来是我的情敌，我本该杀了你的。”

沈璧君也笑了。

两个人笑成了一团，两筒酒又喝了下去，然后她们就再也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事，说了些什么话。

迷迷糊糊中，她们仿佛看见了萧十一郎，萧十一郎忽然又变成了连城璧，忽然又变成了杨开泰。

几千几百个萧十一郎，变成了几千几百个连城璧、杨开泰。

到后来所有的人都变成了一个——花如玉。

花如玉微笑着，站在她们面前，笑得又温柔又动人。

风四娘挣扎着，想跳起来，但头却疼得像是要裂开一样，嘴里又干又苦。

花如玉微笑道：“这次你们真的醉了，醉了三天三夜。”

风四娘实在不知道这三天三夜是怎么过去的，但不知道岂非比知道好？

花如玉道：“幸好你们现在总算已平安到家了。”

风四娘又忍不住问：“谁的家？”

花如玉道：“当然是我们的家。”他笑得更温柔，“莫忘记你已在很多人面前承认，你是我的老婆，现在你想赖，是更赖不掉的了。”

风四娘道：“我只想问问你，你为什么要我将沈璧君骗来？”

花如玉笑道：“因为那两个老头子很不好对付，我只有用这法子，才能请得到她。”

风四娘道：“你想对她怎么样？”

花如玉道：“你猜呢？”

风四娘道：“难道你也想要她做老婆？”

花如玉笑道：“对了，老婆跟银子一样，是愈多愈好的。”

风四娘忽然也笑了：“你自己也是个女人，要这么多老婆干什么？”

花如玉仿佛吃了一惊：“我是女人？谁说我是女人？”

风四娘当然更吃惊：“你不是？”

花如玉笑道：“我当然不是，若有人说我是女人，他一定疯了。”

风四娘真的又快疯了，忍不住大叫：“你究竟是男是女？”

花如玉微笑着，忽然解开了衣襟：“你应该看得出的。”

花如玉竟真的是个男人，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是个男人。

风四娘的心沉了下去。

花如玉微笑道：“上次我故意在那重要关头退缩，为的就是要你相信我是个女人。你认为我若不是女人，到了那种时候，绝不会放过你的。”

风四娘恨恨地道：“你非但不是女人，你简直不是人。”

花如玉笑得却更愉快，道：“就因为你相信我是个女人，所以才会帮我去找沈璧君。”

沈璧君一点反应也没有，她整个人都似已麻木。

花如玉笑说道：“但是这次我是绝不会再放过你的了。”

风四娘咬着牙，道：“我已经可以做你的娘了，你还想对我怎么样？”

花如玉悠然道：“你年纪虽然大了些，但有些地方却比小姑娘还有趣。”

他的眼睛就盯在风四娘身上那些地方，那眼色就好像已将风四娘当作完全赤裸的。

风四娘简直恨不得将他这双眼珠子挖出来。

花如玉大笑道：“我不但有了你这么样一个如花似玉的老婆，还有这位武林第一美人做老二，我的艳福实在不浅。”

他的眼睛已转移到沈璧君身上。

沈璧君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冷冷道：“你休想！”

花如玉道：“我休想？”

沈璧君道：“你只要敢动一动我，我就死。”

花如玉笑道：“你死不了的。”

沈璧君道：“那么我就要你死。”

她突然挥手，一蓬金针暴雨般射出。

沈家的金针名动天下，号称武林中最厉害的八种暗器之一。这种金针不但出手巧妙，而且非常狠毒，只要一打在人身上，立刻钻入血管，不出半个时辰，就已毒发攻心，连神仙都难救活。

只可惜沈璧君是个淑女，淑女是不能太狠毒的，沈家家传的金针手法，她最多只学会了巧妙两字，既不狠毒，也不够快。

你发暗器时若是不够狠，不够快，那么再厉害的暗器到了你手里，也变得没用了。

花如玉微笑着，轻轻一转身，漫天光雨就已无影无踪。他显然也是发暗器高手，比沈璧君高明得多。

风四娘忽然叹了口气，道：“他不是个人，我们对付不了他的。”

花如玉笑道：“我喜欢你，就因为你不但聪明，而且很有自知之明，能有自知之明的女人并不多。”

风四娘嫣然一笑，道：“你真的很喜欢我？”

花如玉道：“当然是真的。”

风四娘道：“那么你为什么还要找别的女人呢？你不怕我吃醋？”

花如玉道：“会吃醋的女人，我就不喜欢了。”

风四娘道：“只可惜你现在就算不喜欢我，也已太迟。”

花如玉道：“哦？”

风四娘道：“我已经是你的老婆，对不对？”

花如玉道：“对。”

风四娘道：“现在我们刚成亲，你就想找别的女人，将来怎么得了？”

花如玉道：“你要我放了她？”

风四娘点点头，道：“只要你不碰别的女人，我就做你的老婆，否

则……”

花如玉道：“否则怎么样？”

风四娘道：“否则我也会送顶绿帽子给你戴的，你怕不怕？”

花如玉道：“不怕。”

风四娘怔了怔，道：“你不怕戴绿帽子？”

花如玉道：“我已戴了顶绿帽子了，再加一顶又何妨？”

他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奇怪，竟像是很愤怒、很痛苦。

风四娘看着他，忍不住问道：“这顶绿帽子是谁送给你戴的？”

花如玉握紧了双拳，一字字道：“萧十一郎。”

第六章　萧十一郎在哪里

萧十一郎，又是萧十一郎。

天下所有的坏事，好像全都给他一个人做尽了。

花如玉恨恨道：“就因为他抢了我的女人，所以我也要抢他的女人。”

风四娘道：“他抢去了你的什么人？”

花如玉道：“他抢去了我的冰冰。”

风四娘道：“冰冰是谁？”

花如玉道：“冰冰就是我的表妹，也是我的未婚妻子。”他显得更愤怒，更痛苦，接着道，“但那萧十一郎却仗着他的武功比我高，仗着他比我更有钱，竟将我的冰冰抢走了，连看都不许别人多看一眼。”

风四娘道：“谢天石就因为多看了她两眼，所以眼睛才会瞎的？”

花如玉点点头，冷笑道：“你们若以为他对你们好，你们就错了，他对冰冰才是真的好。为了冰冰，他什么事都肯做，冰冰若要他挖出你们的眼珠子来，他也不会拒绝的。”

沈璧君忽然叫了起来：“我不信，你说的话我连一个字也不信。”

花如玉冷笑道：“你是真的不信，还是不敢相信，不忍相信？”

沈璧君道：“我死也不相信。”

花如玉叹了口气，说道：“看来你真是个痴心的女人。”

沈璧君道：“我以前也冤枉过他的，但现在我已知道，他绝不会是这种人，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花如玉道：“他以前也许不是这种人，但每个人都会变的。”

沈璧君道：“不管你怎么说，我还是不信。”

花如玉目光闪动，说道：“我若能证明，你又怎么样？”

沈璧君道：“只要你能证明他真的做了这种事，你随便对我怎么样都没关系。”

花如玉道：“我若能证明，你就肯嫁给我？”

沈璧君咬着牙，道：“我说过，随你对我怎样都没关系。”

花如玉道：“你说过的话，算不算数？”

沈璧君道：“我虽然是个女人，却从来也没有做过言而无信的事。”

花如玉道：“好，我信任你。”

风四娘道：“你准备怎么样证明给她看？”

花如玉道：“我准备让她自己去看看萧十一郎和冰冰。”

风四娘道：“到哪里去看？”

花如玉道：“大亨楼。”

风四娘道：“大亨楼是什么地方？”

花如玉道：“是个花钱的地方。”

风四娘道：“萧十一郎在那里？”

花如玉道：“这几天他一定在姑苏附近，只要他在附近，就一定会去。”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如玉冷笑道：“因为他现在是个大亨，若是不带着他那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儿到大亨楼去亮亮相，岂非白到了苏州一趟？”

风四娘道：“你也想带我们去亮亮相？”

花如玉道：“只要你们肯答应我一件事。”

风四娘道：“你说。”

花如玉道：“你们可以睁大了眼睛去看，却不能张嘴。”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如玉道：“因为你们若是一出声，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风四娘道：“好，我答应你。”

花如玉道：“你真的能一直闭着嘴不出声？”

风四娘瞪眼道：“你以为我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是个多嘴婆？”

花如玉笑了笑，道：“你当然不是多嘴婆，但我却还是不相信你会真的那么老实。”

风四娘好像要跳了起来：“你连自己的老婆都不信任，你还能相信谁？”

花如玉道：“一个男人若是太信任自己的老婆，他一定是个笨蛋。”他微笑着，接着又道，“杨开泰就是个笨蛋，否则又怎么会让你溜走？”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他并不是个笨蛋，只不过是个君子而已。”

花如玉道：“但我却既不是笨蛋，也不是君子。”

风四娘道：“所以你已决定不信任我？”

花如玉对沈璧君笑了笑，道：“我可以信任她，我知道她是很老实的女人。”

风四娘道：“我不老实？”

花如玉道：“这屋子里老实人好像只有她一个。”

风四娘说道：“那么你准备怎么样？把我的嘴缝起来？”

花如玉笑道：“只缝你的嘴也没有用，你说不定会翻跟斗的。”

风四娘道：“你……你……准备用什么法子来对付我？”

花如玉微笑着，悠然说道：“我会想出个好法子来的。”

你若要像风四娘这样的女人，老老实实地坐在那里不动，那实在需要个非常特别的好法子。

风四娘老老实实地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因为她根本不能动。

她身上所有关节附近的穴道，全被制住了，脸上蒙上了层黑纱，嘴里还塞了个核桃。

这法子并不能算很巧妙，但却很有效。

沈璧君脸上也蒙着层黑纱。

姑苏并不是个很开通的地方，大家闺秀出来走动时，蒙上层黑纱掩住脸，也并不能算很特别。

所以附近倒也没有什么人特别注意她们。

她们打扮得都很华丽，锦衣华服，满头珠翠，因为这里本是只有大亨们才能来的地方。

所以牡丹楼就变成了大亨楼。

大亨的意思，就是很了不起的大人物，北方人也许听不懂。

可是江浙一带人，说起“大亨”这两个字的时候，都立刻会肃然起敬的——这种表情无论什么地方的人都看得懂了。

现在正是黄昏。

黄昏，通常也正是人们最容易花钱、最想花钱的时候。

要花钱到这里来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在这里喝一壶茶，就要花你好几两银子。

除了每样东西都比别的地方贵七八倍之外，这里好像也并没有别的特别之处。

牡丹早已经谢了，楼外的栏杆里，都摆着几十盆菊花。

菊花开得正艳，蟹也肥了。

持蟹赏菊，对花饮酒，不但风雅，而且实惠，正是种雅俗共赏的享受。

楼上几十张桌子，空着的已不多。

到这里来的男人一个个都是满面红光，都是穿着鲜衣、乘着骏马来的，有的佩剑，有的摇着折扇，剑上都镶着宝石明珠，扇面上都是名家的书画。女人们当然更都打扮得千娇百媚，好像到这里并不是为了吃饭，而是为了炫耀自己的珠宝。

却不知道她们本身也正是被男人们带到这里来炫耀的。

一个男人身旁，若是有个满身珠光宝气的美女，岂非也正是种最好的装饰？

风四娘和沈璧君坐在角落里靠着栏杆的位子上，花如玉青衣小帽，规规矩矩地站在她们身后，竟扮成了侍候夫人小姐出来亮相的小厮。

她们虽然没有男人在旁边陪着，但也并不特别引人注意。

到这里的女人，并不一定都有男人陪着的，江湖中的女大亨也不少。何况，还有些是想到这里来钓鱼的——大亨楼上的男人，一个个全都是大鱼。

最大的一条鱼就坐在她们前面几张桌子外，是个留着两撇小胡子的中年男人，圆圆的脸，白白净净的皮肤，一双手保养得比少女还嫩，手上戴着个比铜铃还大的汉玉扳指。

他身旁的女人当然也是最美的，不但美，而且非常年轻，看来绝不会比他的女儿大，一双美丽的大眼睛，还带着几分孩子的天真，一张小嘴好像总是噘着的，笑起来的时候，鼻子总是会先皱一皱，显得说不出的俏媚，说不出的爱娇。

这正是中年男人们最喜欢的一种女人。

所以附近的男人都忍不住要偷偷地多看她两眼，女人们的眼睛也忍不住要去看看她耳朵上戴着的那对比春水还绿的翠玉耳环。

那是真正的祖母绿，绿得晶莹，绿得清澈，绿得令每个女人的心都动了。

这种又羡慕又嫉妒的眼色，总是能令她觉得很愉快。

能做柳苏州的老婆，实在是件很愉快的事，无论做第几房老婆都同样愉快。

就只这一副耳环，姑苏就很难找得出第二对来。

他们身后除了一个丫鬟和一个俊俏的书童外，还有个腰悬着长剑，铁青着脸的黑衣大汉，持剑而立。

柳苏州无论到什么地方，都带着个保镖的。

柳苏州的四个保镖，没有一个不是好手。

这佩剑大汉姓高，叫高刚，人称“追风剑”。

江湖中外号叫追风剑的人虽不少，但能有这外号的人，出手想必总是快的。

可是他看见坐在对面桌上的两个人时，脸上却露出尊敬之色。

高刚不但剑法快，而且也是个老江湖了，他认得这两个人。

在江湖上走动的，就算不认得这两个人，至少也听过他们的名字。

“伯仲双侠”不但是名门子弟，而且在江湖中做了几件轰动一时，大快人心的事。

尤其是二侠欧阳文仲，掌中一对“子母离魂圈”，更是久已失传的外门兵器。

欧阳世家本是武林中以豪富著称的三大世家之一，这兄弟两人，当然也是大亨。

萧十一郎呢？

看不见萧十一郎。

她们已经在这里等了两天，萧十一郎还是一直都没有出现。

“只要他到了姑苏附近，就一定会来的。”

“你怎么知道他会到姑苏附近来？”

风四娘几乎已经不想再等下去，这种事她实在受不了。

但就在这时，萧十一郎终于来了！

等人往往就是这样子的，你愈着急，愈等不到，你不想等了，他却偏偏来了。

一辆崭新的、用八匹骏马拉着的黑漆马车，已在门外停下。

连风四娘都从未见过如此华丽的马车。

萧十一郎就是坐着这辆马车来的，他并不是一个人来的。

除了两个书童、四个丫头和那穿着缎子衣服的马车夫外，还有个头发漆黑、白衣如雪的绝色丽人陪伴着他。

“这就是冰冰。”

从楼上看下去，也看不见冰冰的脸，只能看见她一头比缎子还光滑、比丝还柔软的漆黑头发，和头发上那颗比龙眼还大的明珠。

萧十一郎走在前面，她落后半步，用一只柔白纤美的手，轻挽着萧十一郎的臂。

他们已走下车，走进门，从楼上看，也看不见他的脸。

这个人真的是萧十一郎？风四娘和沈璧君都不禁睁大眼睛看着楼梯口，也觉得心跳忽然加快了三倍，呼吸好像随时都可能停止。她们一心希望能见到萧十一郎，却又希望这个人不是萧十一郎。

楼梯上有脚步声传上来，她们的心跳愈来愈快，忽然间，她们的呼吸停止，她们已经看见了一双眼睛，一双发亮的眼睛，亮得就像是秋夜里最灿烂的一颗星。

这个人真的就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来了。

萧十一郎本是个很不讲究衣着的人，有时甚至连袜子都不穿，但现在他身上穿的，却是质料最高贵的衣服，剪裁得精致而合身，衣服是纯黑色的，黑得就像是他的眸子一样。

柔软贴身的衣服，使得他整个人看来就像是一杆刚炼成的枪——光亮、修长、笔挺。

他的肩并不太宽，腰却很细，系着条黑皮腰带，腰带上斜插着一柄刀。

一柄形式奇特的短刀，刀鞘竟仿佛是黄金打成的，却镶着三粒人间少见的黑珍珠。

这么样的一柄刀，衬着那一身黑衣服，更显得说不出的夺目。

除了这柄刀之外，他身上并没有什么别的装饰，却使得他这个人看来更高贵突出。

他现在已非常懂得穿衣服。

萧十一郎本是个很不讲究修饰的人，胡子从来不刮，有时甚至会几天不洗澡。但现在，他的脸却刮得很干净，连指甲都修剪得很整齐，他的头发显然也是经过精心梳理的，每一根都梳得很整齐，他的衣服也是笔挺的，从上到下，连一条皱纹都找不出。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他，若不是嘴被塞住，现在一定已忍不住要叫了出来，她实在不相信这个人就是她以前认得的那个萧十一郎！萧十一郎竟似老了。

除了那柄刀外，冰冰就是他唯一的装饰。她实在是个男人们引以为荣的女人，她很年轻，非常年轻。

她的皮肤稍微显得太苍白了些，却使得她看来更娇弱；她的眼睛也像是孩子般纯真明亮，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

柳苏州座上那个女孩子，本已是很少见的美人，但现在跟她一比，就好像忽然变俗了。

风四娘忽然发觉她的美竟然是和沈璧君属于同一类的，只不过她比沈璧君更年轻，更娇弱。

她也不像沈璧君那么温柔，那么娴静。

无论谁都看得出，她是个很骄傲的女人，除了萧十一郎外，这世上好像已经没有一个人是值得她多看一眼的，就算别人死在她面前，她也不会多看一眼。

“这就是冰冰。”

沈璧君的心在往下沉。

“为了冰冰，他什么事都肯做，冰冰若要他挖出你的眼珠子来，他也不会拒绝的。”

沈璧君的手足已冰冷，连她都不能不承认，冰冰实在是个值得男人牺牲一切的女人。

“只有冰冰才配得上萧十一郎，因为她还年轻，她既没有嫁过人，也不会为萧十一郎带来烦恼。”

沈璧君连心都已冷透，她忽然发觉她本不该来的。

她已决心不让萧十一郎再看见她，也不愿再为萧十一郎带来任何困扰。

“没有我这么样一个人，他活得岂非更幸福愉快得多？”

沈璧君用力咬着嘴唇，眼泪已流下面颊。

萧十一郎知道别人在看他，每个人都在看他，看他的衣服，看他的刀，看他身旁的美人。

他不在乎，他本来一向不喜欢别人注意他的，但现在却已变了，非但变得完全不在乎，甚至还好像很得意，萧十一郎竟已变成了个像柳苏州一样喜欢炫耀的人。

冰冰的手，还是挽在萧十一郎臂上，这样走在大庭广众间，无疑是太亲密了些。

可是她也不在乎，她虽然在微笑，却是对着萧十一郎一个人笑的，她笑得很甜，也很骄傲。

她知道这牡丹楼上的光彩，已完全被他们抢尽了。

他们走上楼，带着人群，就像是一个帝王陪着他的皇后走入宫廷。

掌柜的在前面带路，满脸都是巴结的笑容："那边还有张靠窗的桌子，大爷先在那里坐下来，小人去泡壶好茶。"

萧十一郎微微点了点头，他并没有注意听这个人的话，也没有注意酒楼上的这些人。

看来他的人就好像还在另一个世界里，一个完全不关心别人的世界。

他们走过柳苏州面前时，冰冰忽然站住，眼睛盯住了那双翠玉耳环。

戴着耳环的少女笑了，她总算有样东西是这个骄傲的女人比不上的。

冰冰挽住了萧十一郎，忽然道："你看这副耳环怎么样？"

萧十一郎并没有去看，只点了点头，说道："还不错。"

冰冰道："我喜欢它的颜色。"

萧十一郎道："你喜欢？"

冰冰道："我很喜欢，却不知这位姑娘肯不肯让给我？"

萧十一郎道："她一定肯。"

柳苏州的脸色已变了，忍不住道："我知道她一定不肯。"

萧十一郎笑了笑，笑得居然还像以前一样，懒懒散散的，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道："她的事你知道？"

柳苏州说道："我当然知道，因为这副耳环本是我的。"

萧十一郎道：“可是你已送给了她。”

柳苏州道：“她的人也是我的。”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你这么说话，也不怕伤了她的心？”

柳苏州沉着脸，冷冷道：“我说过，她的人也是我的。”

那少女垂下了头，眼睛里不禁露出了幽怨之色。

萧十一郎看了她一眼，淡淡地笑道：“你是他的妻子？”

少女摇了摇头。

萧十一郎道：“是他的女儿？”

少女又摇了摇头。

萧十一郎道：“那么你怎么会是他的？”

柳苏州好像已快要跳起来，大声道：“因为我已买下了她。”

萧十一郎道：“用多少银子买的？”

柳苏州道：“你管不着。”

萧十一郎道：“我若一定要管呢？”

柳苏州终于忍不住跳了起来：“你是什么东西？敢在我面前如此无礼？”

萧十一郎道：“我不是东西，我是个人。”

柳苏州脸色气得发青，突然大喝：“高刚！”

高刚的手早已握住了剑柄，突然一横身，站在萧十一郎面前。

柳苏州道：“我不想再看见这个人，请他下去。”

高刚冷冷地看着萧十一郎，道：“他说他不愿再看见你，你听见了没有？”

萧十一郎道：“听得很清楚。”

高刚道：“你还不走远些？”

萧十一郎道：“我喜欢这里。”

高刚冷笑道：“你难道想躺在这里？”

萧十一郎道：“你想要我躺下去？”

高刚道：“对了。”

他突然拔剑，一剑削向萧十一郎的胸膛。

剑光如电，“追风剑”果然是快的。

有的人已不禁发出了惊呼，这一剑看着已将刺入萧十一郎的胸膛。萧十一郎却连动也没有动，只不过伸出手，在剑脊上轻轻一弹。

只听“叮”的一响，剑锋忽然断了，断下了七八寸长的一截。

又是“叮”的一响，折断了的剑锋落在地上。

高刚的脸色已经变了，失声道：“你……你是什么人？”

萧十一郎道：“我姓萧。”

高刚道：“萧？萧什么？”

萧十一郎道：“萧十一郎。”

第七章　伯仲双侠

萧十一郎！

这名字就像是一把大铁锤，“砰”的一下子敲在高刚头上。

高刚也觉得耳朵“嗡嗡”地响，吃惊地看着面前的这个人，从他的脸，看到他的刀。“你就是萧十一郎？”

“我就是。”

高刚脸上的汗珠已开始一颗颗地往外冒，忽然转身：“他说他喜欢留在这里。”

柳苏州脸上也已看不见血色，勉强点了点头：“我听见了。”

高刚道：“他就是萧十一郎。”

柳苏州道：“我知道。”

萧十一郎的名字，他也听见过的。

高刚道：“萧十一郎若说他喜欢留在这里，就没有人能要他走。”

柳苏州握紧了双拳，铁青着脸说道：“他不走，你走。”

高刚道：“好，我走。”

他居然真的说走就走，头也不回地走下了楼。

柳苏州付给他的价钱虽然好，但总是没有自己的脑袋好。

何况，被萧十一郎赶走，也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

柳苏州看着他走下楼，忽然叹了口气，勉强笑道：“我实在不知道你就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淡淡道：“现在你已知道了。”

柳苏州道：“你真的喜欢这副耳环？”

萧十一郎道：“不是我喜欢，是她喜欢。”

柳苏州道：“她喜欢的东西，你都给她？”

萧十一郎慢慢地点了点头，将他的话又一字一字重复了一遍：“她喜欢的东西，我都给她。”

柳苏州咬了咬牙，道：“好，那么我就送给你，我们交个朋友。”

萧十一郎说道：“我不要你送，也不想交你这种朋友。”

柳苏州的脸色又变了变，忍住气说道：“你想怎么样？”

萧十一郎道：“这副耳环也是你买下来的？”

柳苏州道：“是。”

萧十一郎道：“用多少银子买的？”

柳苏州道：“八千两。”

萧十一郎道：“我给你一万六千两。”

他挥了挥手，立刻就有个聪明伶俐的书童，捡了两张银票送过来。

“这是杨家的‘源记’票号开出来的银票，十足兑现。”

柳苏州咬着牙收了下来，忽然大声道：“给他。”

少女的眼圈已红了，委委屈屈地摘下耳环，放在桌上。

柳苏州道：“现在耳环已是你的了，若没有什么别的事，阁下不妨请便。”

萧十一郎忽然又笑了笑，道：“我还有样别的事。”

柳苏州变色道：“还有什么事？”

萧十一郎道：“我说过，我喜欢这里。”

柳苏州道：“你……你……你难道要我把这位子让给你？”

萧十一郎道：“不错。”

柳苏州全身都已气得发抖，道：“我……我若不肯让呢？”

萧十一郎淡淡道：“你一定会让的。”

柳苏州当然会让的，遇见了萧十一郎，他还能有什么别的法子？

萧十一郎坐下来，拿起那副耳环，微笑道：“这耳环的颜色果然很好。”

冰冰笑了笑，道：“可是我现在已不喜欢它了。”

萧十一郎也不禁怔了怔，道：“现在你已不喜欢它了？”

冰冰柔声道：“它让你惹了这么多麻烦，我怎么还会喜欢它？”

萧十一郎笑了，他的笑忽然变得很温柔，很愉快：“你既然已不喜欢它，我看着它也讨厌了。”

他微笑着，突然挥手，竟将这副刚用一万六千两银子买来的耳环，远远地抛出了窗外。

冰冰也笑了，笑得更温柔，更愉快。

风四娘却几乎气破了肚子。

她实在想不到萧十一郎竟会变成了这么样一个强横霸道的人。

若不是她一动也不能动，只怕早已跳了起来，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她实在想去问问他，是不是已忘了以前连吃碗牛肉面都要欠账的时候。

她更想去问问他，是不是已忘了沈璧君，忘了这个曾经为他牺牲了一切的女人。

只可惜她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只有眼睁睁地坐在这里看着生气。

以前她总是在埋怨萧十一郎，为什么不洗澡，不刮脸？为什么喜欢穿着双鞋底已经被磨出了大洞来的破靴子？

现在萧十一郎已干净得就像是个刚剥了壳的鸡蛋。

但她却又觉得，以前那个萧十一郎，远比现在这样子可爱几百倍、几千倍。

沈璧君也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现在她心里是什么滋味？

风四娘连想都不敢想，也不忍去想。

她若是沈璧君，现在说不定已气得要一头撞死。

萧十一郎，你本是个有情有义的人，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样子？

柳苏州已走了，本来刚坐下来开始喝酒的“伯仲双侠”，此刻竟似乎连酒都喝不下去，两人对望了一眼，悄悄地站了起来。

冰冰用眼角瞟他们一眼，忽然道：“两位已准备走了么？”

欧阳兄弟又对看了一眼，年纪较轻的一个终于回过头，勉强笑道：“这位姑娘是在跟我们说话？”

冰冰道：“是。”

欧阳文仲道：“我们和姑娘素不相识，姑娘有什么指教？”

冰冰道：“你们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们。”

欧阳文仲道：“哦……”

冰冰道：“你叫欧阳文仲，他叫欧阳文伯，兄弟两个人都不是好东西。”

欧阳文仲的脸色也变了。

欧阳文伯厉声道：“我兄弟难道还有什么地方得罪了姑娘？”

冰冰道：“你们自己不知道？”

欧阳文仲道：“不知道。”

冰冰忽然不理他们了，转过头问萧十一郎：“你也不认得他们？”

萧十一郎道：“不认得。”

冰冰道：“但他们却老是用眼睛瞪着我。”

萧十一郎道：“哦。”

冰冰道：“我不喜欢别人用眼睛瞪着我。”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

冰冰道：“我也不喜欢他们的眼睛。”

萧十一郎道：“你不喜欢？”

冰冰道：“我简直讨厌极了。”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说道：“两位听见她说的话没有？”

欧阳文仲脸色也已铁青，勉强忍住气，道：“她说什么？”

萧十一郎道：“她说她不喜欢你们的眼睛。”

欧阳文仲道：“眼睛长在我们自己身上，本就用不着别人喜欢。”

萧十一郎淡淡道：“别人既然讨厌你们的眼睛，你们还要这双眼睛干什么？”

欧阳文伯变色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萧十一郎道：“我的意思你应明白的。”

欧阳文仲也铁青着脸，道：“你难道要我们挖出这双眼睛来？”

萧十一郎道：“的确有这意思。”

欧阳文仲突然冷笑道：“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过来动手？”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眼睛是你们自己的，为什么要我去动手？”

欧阳文仲仰面大笑，道：“这个人居然要我们自己挖出自己的眼睛来。”

萧十一郎道：“自己挖出眼睛，至少总比被人砍下脑袋好。”

欧阳文仲的笑声突然停顿。

偌大的牡丹楼上，突然变得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了，每个人的手心都沁出了冷汗。

别人只不过看了她两眼，他们居然就要人家挖出自己的眼睛来。

世上竟有这么残酷的人。

这个人竟是萧十一郎！

风四娘实在不能相信，不敢相信，但这件事竟偏偏是真的。

以前她死也不相信的那些话，现在看来竟然全都不假。

风四娘闭上眼睛，她已不想再看，也不忍再看下去，她的眼泪也已流了下来。

欧阳兄弟手里本来提着个包袱，现在忽又放了下去，放在桌上。

包袱仿佛很沉重。

萧十一郎看着他们，看着桌上的包袱，忽然又笑了笑，道：“镔铁鸳鸯拐和子母离魂圈？”

欧阳文仲道：“不错。”

萧十一郎道：“自从昔年十二连环坞的要命金老七去世后，江湖中好像就没有人再用‘子母离魂圈’这种兵刃了。”

欧阳文仲道：“不错。”

萧十一郎道：“据说这种兵刃的招式变化最奇特，和所有的软硬兵刃都完全不同。”

欧阳文仲道：“不错。”

萧十一郎说道：“因为这种兵刃既不长，也不短，既不软，也不硬，若没有十五年以上的火候，就很难施展。”

欧阳文仲道：“不错。”

萧十一郎道：“所以江湖中用这种兵刃的人一向不多，能用这种兵刃的，就一定是高手。”

欧阳文仲冷笑道：“看来你的见识果然不差。”

萧十一郎道：“镔铁鸳鸯拐，一长一短，也是种很难练的外门兵器，而且其中还可以夹带着暗器。据说昔年的太湖三杰，就是死在这双兵器下的。”

欧阳文仲冷笑道：“死在这只铁拐下的人，又何止太湖三杰而已！”

萧十一郎道：“两位出身名门，用的也是这种极少见的外门兵器，武功想必是不错的。”

欧阳文仲道：“倒还过得去。”

萧十一郎又笑了笑，道：“很好。”

他慢慢地站了起来，施施然走过去，微笑着说道：“现在你们不妨一齐出手，只要你们能接得住我三招，我就……”

欧阳文仲立刻抢着问道：“你就怎么样？”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就自己挖出自己这双眼珠子来，送给你们。”

欧阳文仲又忍不住仰面大笑，道：“好，好气概，好一个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道：“萧十一郎无论是好是坏，说出来的话，倒从来没有不算数的。”

欧阳文伯道：“我兄弟若连你三招都接不住，以后也无颜见人了，倒不如索性挖出这双眼睛来，倒落得个干净。”

萧十一郎道：“既然如此，你们还等什么？”

欧阳文仲道：“你只要我们接你三招？”

萧十一郎道：“不错，三招……”

没有人能在三招之内就将“伯仲双侠”击倒的，欧阳兄弟绝不是容易对付的人。

风四娘忽然发觉萧十一郎不但变了，而且竟像是已变成个自大的疯子。

人已散开，退到了栏杆边。

并没有人推他们，是一种看不见的杀气，将他们逼开的。

没有人愿意靠近萧十一郎和欧阳兄弟，却又没有人舍得走。

萧十一郎真的能在三招内将名震天下的“伯仲双侠”击倒？

这一战当然是只要有眼睛的人，都不愿错过的。

欧阳兄弟已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解开了他们的包袱。

他们每一个动作都很慢，显然是想利用这最后的片刻时光，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考虑自己应该用什么招式应敌。

他们都知道现在自己一定要冷静。

高手相争，一个慌张的人，就无异于死人，这兄弟两人果然不愧是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

风从窗外吹进来，风突然变得很冷。

只听“丁零零”一声响，欧阳文仲威慑江湖的子母离魂圈已在手。

子母离魂圈在灯下闪着光，看起来那只不过是两个精光四射的连环钢环，只有真正的行家，才知道这种奇门兵刃的威力是多么可怕。

镔铁鸳鸯拐却是黝黑的，黝黑而沉重，右手的拐长，左手的拐短，两根拐共重六十三斤，若没有惊人的臂力，连提都很难提起来。

萧十一郎一直在微笑着，看着他们，忽然大声赞道："好！好兵器。"

欧阳文仲手腕一抖，子母离魂圈又是"丁零零"一声响，响声已足以震人魂魄。

这就是他的答复。

萧十一郎道："用这种兵刃杀人，看来实在容易得很。"

欧阳文伯冷冷道："的确不难。"

萧十一郎微笑道："你们今日若能挡得住我三招，不但立刻名扬天下，而且名利双收，看来好像也并不困难。"

欧阳文仲冷笑。

萧十一郎悠然道："只可惜天下绝没有这种便宜的事，我既然敢答应你们，就当然有把握。"

欧阳文伯也冷笑道："你若是想用这种话来扰乱我们的情绪，你就打错主意了。"

欧阳文仲道："我兄弟身经大小数百战，还没有一个人单凭几句话就将我们吓倒。"

萧十一郎又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们一件事。"

欧阳文伯道："什么事？"

萧十一郎道："我只希望你们莫要忘了我用的是什么刀。"

欧阳兄弟都不禁悚然动容："割鹿刀？"

萧十一郎道："不错，割鹿刀。"

欧阳兄弟盯着他腰带上的刀，刚才的气势似已弱了三分。

萧十一郎淡淡道："你们总该知道，这是柄削铁如泥的宝刀，连六十

三斤重的镔铁鸳鸯拐，也一样能削得断的。”

欧阳文伯握着铁拐的一双手，手背上已有青筋一根根凸起，眼角也在不停地跳动着。

他本已冷静下来的情绪，此刻忽又变得有些不安。

萧十一郎仿佛并没有注意他们的神情，又道：“所以我劝你们，最好莫要用兵器来架我的刀。”

他的手已握住了刀柄。

他的刀是不是已将出鞘？

风更冷，已有人悄悄地拉紧了衣襟。

欧阳兄弟脚步突然移动，身形交错而过，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已说了两句话：

“只守不攻！”

“以退为进！”

兄弟两人心意相通，身法的配合，更如水乳交融，他们联手应战，这当然已不是第一次了。

——反正只要避开三招，就算胜了。

——你的刀就算削铁如泥，我们最多不架你的刀，难道连三招都闪避不开？

两人身法展动，竟一直距离在萧十一郎七尺之外。

他的手臂加上刀，最多也只不过六尺，若想将他们击倒，就势必要动。

只要他的刀一动，就算攻出了一招。

萧十一郎看着他们，忽然又笑了。

欧阳兄弟却没有看见他的笑容，只在看着他的手，握刀的手。

萧十一郎终于慢慢地拔出了他的刀。

他的动作也很慢，刀是淡青色的，它并没有夺目的光芒。

可是刀一出鞘，就仿佛有股无法形容的杀气，逼人眉睫。

欧阳兄弟交换了个眼色，身形仍然游走不停。

萧十一郎慢慢地扬起了他的刀，很慢，很慢……

欧阳兄弟的眼睛不由自主，随着他手里的刀移动，自己的身法也慢了。

可是他的刀已动，只要一动，就算一招。

剩下的已只有两招。

萧十一郎自己竟似也在欣赏自己的刀，悠然道："这是第一招。"

这一招当然是无法伤人的，一共只有三招，他已平白浪费了一招。

这个人莫非真的变成了个自大的疯子？

突然间，淡青色的刀光如青虹般飞起，闪电般向欧阳文伯痛击而下。

这一刀势如雷霆，威不可当，已和刚才那一招不可同日而语。

欧阳文伯的脸色已在刀光下扭曲。

他手里的铁拐虽沉重，却还是不敢去硬接硬架这一刀，他只有闪避。

欧阳文仲关心兄弟，只怕他闪避不开，看见萧十一郎背后空门大露，子母离魂圈一震，向萧十一郎的后背砸了下去。

谁知萧十一郎这一刀竟也是虚招，却算准了他有这一招攻来，突然一扭腰，闪电般出手，抓住了他的子母离魂圈，往前一带。

这一带力量之猛，竟令人无法思议。

欧阳文仲只觉得虎口崩裂，子母离魂圈已脱手，身子跟着向前冲出，竟恰巧撞在萧十一郎的左肘上，如被铁锤所击，眼睛突然发黑，一口鲜血喷了出来。

萧十一郎手里刚夺来的子母离魂圈，余力未衰，向后甩了出去。

欧阳文伯的身形正向这边闪避，只顾着闪避他右手的刀，做梦也想不到他左手又多了个子母离魂圈。只听"丁零零"一声响，寒光一闪，接着，又有一片血花迎脸喷了过来，正好喷上他的脸。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子母离魂圈也已打在他的胸膛上。

他的眼睛已被鲜血所掩，虽然已看不见这件致命的兵器，却可以清清楚楚听见自己肋骨碎裂的声音。

掩住他眼睛的血，是他兄弟喷出来的，打在他胸膛上的兵器，也是他兄弟的兵器。

萧十一郎一共只用了三招。

不多不少，只有三招。

每个人都睁开了眼睛，屏住了呼吸，吃惊地看着欧阳兄弟倒下去。

等到他们再去看萧十一郎时，萧十一郎已坐下，刀已入鞘。

冰冰看着他，美丽的眼睛，充满了光荣和骄傲，嫣然道：“你好像只用一招，就已将他们击倒了。”

萧十一郎道：“我用了三招。”

冰冰道：“你那第一招也有用？”

萧十一郎道：“当然有用，每一招都有用。”他微笑着，接着道，“第一招是为了要吸引他们的注意力，让他们全副精神都集中在这柄刀上，他们的身法也自然会慢了下来。”

冰冰道：“第二招呢？”

萧十一郎道：“第二招是为了要将他们两个人逼在一起，也为的是要他不来防备我的左手。”

冰冰叹了口气，道：“第三招就是真正致命的一招了。”

萧十一郎淡淡道：“他们现在还活着，只因为我并不想要他们的命。”

冰冰眨了眨眼，又笑道：“看来不但你这三招都有用，连你说的那些话，也都有用的。”

萧十一郎微笑道：“但说话是吓不倒人的，也不能算伤人的招式。”

冰冰道：“所以你还是只用了三招？”

萧十一郎点点头，道：“我只用了三招。”

冰冰道：“所以他们已输了。”

欧阳兄弟俩挣扎着站起来，文伯脸上的血迹未干，文仲更已面如死灰。

冰冰忽然转过头，看着他们，道：“‘我兄弟若连你三招都接不住，以后也无颜见人了，倒不如索性挖出这双眼睛来，也落得个干净。’”

这句话本是欧阳文伯说的，现在她居然又一字不漏地说了出来，连神情口气，都学得惟妙惟肖。

“你还记得这句话是谁说的？”

欧阳文伯咬着牙，点了点头。

冰冰道：“现在你们是不是已输了？”

欧阳文伯不能否认。

冰冰冷笑道：“既然输了，你们现在还等什么？”

欧阳文伯突然仰面惨笑，厉声道：“我兄弟虽然学艺不精，却也不是言而无信的人。”

冰冰道：“很好，我也希望你们不是言而无信的人，因为你们赖也赖不掉的。”

欧阳文伯又咬了咬牙，突然伸出两根手指，屈如鹰爪，向自己的眼睛挖了下去。

但无论谁若要挖自己的眼睛，手总是会软的。

欧阳文仲突然道：“你挖我的，我挖你的。”

欧阳文伯道：“好！”

这兄弟两人竟要互相将眼珠子挖出来，有的人已转过头去，不忍再看，有的人弯下腰，已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萧十一郎居然还是不动声色，这个人的心肠难道真是铁打的？

突听一个人大声道：“你若要他们挖出眼睛来，就得先挖出我的眼睛来。”

第八章　爱是给予

声音虽然在颤抖着，虽然充满了悲伤和愤怒，但却还是带种春风般的温柔，春水般的妩媚。

萧十一郎的脸色变了，心跳似已突然停止，血液似已突然凝结。

他听得出这声音。

他死也不会忘记这声音的。

沈璧君！这当然是沈璧君的声音。

萧十一郎死也不会忘记沈璧君，就算死一千次，一万次，也绝不会忘记的。

他没有看见沈璧君。

角落里有个面蒙黑纱的妇人，身子一直在不停地发抖。

难道她就是沈璧君？就是他刻骨铭心，魂牵梦绕，永生也无法忘怀的人？

他全身的血突又沸腾，连心都似已燃烧起来。

可是他不敢走过去。

他怕失望，他已失望过太多次。

冰冰一双发亮的眼睛，也在盯着这个面蒙黑纱的女人，冷冷道：“你难道要替他们将眼睛挖出来？你是他们的什么人？”

沈璧君道：“我不是他们的什么人，可是我宁愿死，也不愿看见这种事。”

冰冰道：“你既然跟他们没有关系，为什么蒙着脸不敢见人？”

沈璧君道：“我当然有我的原因。”

——萧十一郎居然还坐在那里，连动也没有动。

——他难道已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

——他难道已忘了我？

沈璧君的心已碎了，整个人都似已碎成了千千万万片。

但她却还是在勉强控制着自己，她永远都是个有教养的女人。

冰冰道：“你不想把你的原因告诉我？”

沈璧君道：“不想。”

冰冰忽然笑了笑，道：“可是我却想看看你。”

她居然站起来，走过去，微笑着道：“我想你一定是个很好看的女人，因为你的声音也很好听。”

——她笑得真甜，真美，实在是一个倾国倾城的美人。

——她的确已能配得上萧十一郎。

——可是她的心肠为什么会如此恶毒？萧十一郎为什么偏偏要听她的话呢？

——现在她过来了，萧十一郎反而不过来，难道除了她之外，他眼里也已没有别的女人？

沈璧君心里就仿佛在被针刺着，每一片破碎的心上，都有一根针。

冰冰已到了她面前，笑得还是那么甜，柔声道：“你能不能把你脸上的黑纱掀起来，让我看看你？”

沈璧君用力咬着牙，摇了摇头。

——既然他已听不出我的声音，我为什么还要让他看见我？

——既然他心里已没有我，我们又何必再相见？

冰冰道：“难道你连让我看一眼都不行？”

沈璧君道：“不行。”

冰冰道：“为什么？”

沈璧君道：“不行就是不行。”

她几乎已无法再控制自己，她整个人都已将崩溃。

冰冰叹了口气，道：“你既然不愿自己掀起这层面纱来，只好让我替你掀了。”

她居然真的伸出了手。

她的手也美，美得毫无瑕疵。

沈璧君看着这只手伸过来，几乎也已忍不住要出手了。

——我绝不能出手，绝不能伤了他心爱的女人。

——无论如何，他毕竟已为我牺牲了很多，毕竟对我有过真情，我怎么能伤他的心？

沈璧君用力握紧了自己的手，指甲都已刺入掌心。

冰冰兰花般的手指，已拈起了她的面纱，忽然又放了下来，道：“其实我用不着看，也知道你长的是什么样子了。”

沈璧君道：“你知道？”

冰冰道：“有个人也不知在我面前将你的模样说过多少次。”

沈璧君道：“是谁说的？”

冰冰笑了笑，道：“你应该知道是谁说的。”

沈璧君道：“你……你也知道我是谁了？”

冰冰笑得仿佛有点酸酸的，道：“你当然就是武林中的第一美人沈璧君。”

沈璧君的心又在刺痛着。

——他为什么要在她面前提起我？

——难道他是在向她炫耀，让她知道以前有个女人是多么爱他？

沈璧君手握得更紧，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是谁的？”

冰冰轻轻叹息，道：“你若不是沈璧君，他又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她的手忽然向后一指，指着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已慢慢地走过来，眼睛眨也不眨地盯在沈璧君脸上那层黑纱上。

他的眼睛发直，人似也痴了。

——若不是她说出来，他也许还不知道我是谁。

——他既已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既已忘了我，现在又何须故意做出这样子？

——难道他是想要她知道，他并不是个无情无义的人？

——现在他准备来干什么呢？是不是想来告诉我，以前的事都已过去，叫我最好也忘了他，最好莫要伤心？

沈璧君突然大声道：“你错了，我既不姓沈，也不是沈璧君。”

冰冰道：“你不是？”

沈璧君冷笑道：“谁认得沈璧君？谁认得那种又蠢又笨的女人？”

冰冰眨了眨眼，又笑了笑，道：“你难道一定要我掀起你的面纱来，你才肯承认？”

她又伸出了手，拈起了沈璧君的面纱。

现在每个人都希望她真的将这层面纱掀起来，每个人都想看看武林中第一美人的风采。

谁知冰冰却又放下了手，回头向萧十一郎一笑，道：“我想还是让你来掀的好，你一定早就想看看她了。”

萧十一郎痴痴地点了点头。

他当然想看看她，就连在做梦的时候，都希望能在梦中看见她。

他不由自主伸出了手。

——他真听她的话。

——她要别人的耳环，他就去买，她要挖出人家的眼睛来，他就去动手。

——现在她要他来掀起我的面纱来，他竟也不问问我是不是愿意。

——现在他明明已知道我是谁了，还这么样对我。

——看来她就算要他挖出我的眼睛来，他也不会拒绝的。

沈璧君突然大叫：“拿开你的手！”

在这一瞬间，她已忘记了从小的教养，忘记了淑女是不该这么样大叫的。

她叫的声音实在真大。

萧十一郎也吃了一惊，讷讷道：“你……你……”

沈璧君大声道：“你只要敢碰一碰我，我就死在你面前。”

萧十一郎更吃惊道：“你……你……你难道已不认得我？”

沈璧君的心更碎了。

——我不认得你？

——为了你，我抛弃了一切，牺牲了一切，荣誉、财富、丈夫、家庭，为了你，我都全不要了。

——为了你，我吃尽了千辛万苦，也不知受了多少委屈折磨。

——你现在居然说我不认得你？

她用力咬着嘴唇，已尝到了自己鲜血的滋味，她用尽所有的力量大叫：“我不认得你，我根本就不认得你！”

萧十一郎踉跄后退，就像突然被人一脚践踏在胸膛上，连站都已站不稳——沈璧君难道变了？花如玉一直在静静地看着，沈璧君忽然挽起了他的臂，道：“我们走。”

——原来就是这个男人让她变的。

——这个男人的确很年轻很好看，而且看来很听话，竟一直像蠢材般站在她身后。

——难怪这两年来我一直都找不到她，原来她已不愿见我。

萧十一郎的心也碎了。

因为他们两个人心里都有条毒蛇，将他们的心都咬碎了。

他们心里的这条毒蛇，就是怀疑和嫉妒。

萧十一郎握紧了双拳，瞪着花如玉。

沈璧君冷笑道：“你瞪着他干什么？难道你也想杀了他？”

萧十一郎没有说话，他发现自己已无话可说。

沈璧君连看都不看他，拉着花如玉，道：“我们为什么还不走？”

花如玉慢慢地点了点头，后面立刻有人过来扶起了风四娘。

风四娘在流着泪。

她流着泪的眼睛，一直都在看着萧十一郎。

她希望萧十一郎也能认出她，能向她解释这所有的一切事都是误会。

她希望萧十一郎能救出她，就像以前那样，带她去吃碗牛肉面。

可是萧十一郎却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因为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动也不能动的女人，就是像风一样的风四娘。

风四娘只有走。

两个人架着她的胳臂，搀着她慢慢地走过萧十一郎面前。

萧十一郎眼睛直勾勾地看着窗外的夜色，他看不见星光，也看不见灯火，只看得见一片黑暗。

他当然也看不见风四娘。

风四娘的心也碎了，眼泪泉涌般流了出来。

现在她只希望能放声大哭一场，怎奈她连哭都哭不出声音来。

她的眼泪已沾湿了面纱。

冰冰忽然发觉了她面纱上的泪痕："你在流泪？你为什么要流泪？"

风四娘没有回答，她不能回答。

冰冰道："你是谁？为什么要为别人的事流泪？"

——为了萧十一郎，我难道没有牺牲过？难道没有痛苦过？

——我为他痛苦流泪过，你只怕还在母亲的怀里哭着要糖吃。

——现在你却说我是在为了别人的事流泪。

风四娘几乎忍不住要大叫起来，怎奈她偏偏连一点声音都叫不出。

扶着她的两个人，已加快了脚步。

冰冰仿佛想过去拦住他们，想了想，却又忍住。

她了解萧十一郎现在的痛苦，她已不愿再多事了。

所以风四娘就这样从萧十一郎面前走了过去，沈璧君也走了过去。

她们慢慢地走下了楼，坐上了车。马车前行，连车轮带起的黄尘都已消失。

萧十一郎突然大声道：“送二十斤酒来，要最好的酒。”

当然是最好的酒。

最好的酒，通常也最容易令人醉。

萧十一郎还没有醉——愈想喝醉的时候，为什么反而愈不容易醉？

冰冰看着他，柔声道：“也许那个人真的不是沈姑娘。”

萧十一郎又喝了杯酒，忽然笑了笑，道：“你用不着安慰我，我并不难受。”

冰冰道：“真的？”

萧十一郎点点头道：“我只不过想痛痛快快地喝顿酒而已，我已有很久未醉过了。”

冰冰道：“可是，欧阳兄弟刚才已悄悄溜了。”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

冰冰道：“他们也许还会再来的。”

萧十一郎道：“你怕他们又约了帮手来找我？”

冰冰嫣然一笑，道：“我当然不怕，半个喝醉了的萧十一郎，也已足够对付两百个清醒的欧阳文仲兄弟了。”

萧十一郎大笑，道：“说得好，当浮三大白。”

他果然立刻又喝了三大杯。

冰冰也浅浅地啜了口酒，忽然道：“我只不过在奇怪，另外一个蒙着黑纱的女人是谁呢？她为什么要流泪？”

萧十一郎道：“你怎么看得见她在流泪？”

冰冰道：“我看得见，她脸上的那层面纱都已被眼泪湿透。”

萧十一郎淡淡道：“也许她病了，一个人在病得很厉害时，往往会流

泪的，尤其是女人。”

冰冰道：“可是我知道她并没有病。”

萧十一郎笑道：“她已病得连路都不能走，你还说她没有病？”

冰冰道：“那不是病。”

萧十一郎道：“不是病？”

冰冰道：“病重的人，一定四肢发软，才走不动路，可是她四肢上的关节，却好像很难弯曲，全身都好像是僵硬的。”

萧十一郎叹道：“你实在比我细心。”

冰冰嫣然道：“莫忘记，我本来就是个女神童。”

她笑得很开心，萧十一郎看着她的时候，眼睛里却仿佛有种很奇怪的怜悯悲伤之意，竟像是在为她的命运惋惜。

幸好冰冰并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接着又道：“所以我看她不是真的病了。”

萧十一郎道：“莫非她是被人制住了穴道？”

冰冰道：“很可能。”

萧十一郎道：“你看她是为了什么而流泪的？”

冰冰说道：“很可能是为了你们的事，为了沈璧君。”

萧十一郎冷笑道：“谁会为了我们的事而流泪？别人连开心都来不及，我就算死在路上，也绝没有人会掉一滴眼泪的。”

冰冰道：“至少我……”

她本来仿佛是想说：“我会掉泪的。”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突然改变了话题，一双美丽的眼睛里，似也露出种奇怪的悲伤之意。

难道她也在为自己的命运悲伤惋惜？

“可是她却掉了眼泪，所以我认为她不但认得你们，而且一定对沈姑娘很关心。”

萧十一郎道：“也许她是为了别的事。”

冰冰道：“刚才这里并没别的事能令人流泪的。”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认为她是沈璧君的朋友？”

冰冰道：“一定是。”

萧十一郎的眼睛已亮了起来，道：“她既然被人制住了穴道，沈璧君当然也很可能受了那个人的威胁的。”

冰冰道：“所以她刚才才会对你那样子。”

萧十一郎的脸也已因兴奋而发红，喃喃道：“也许她并不是真的想对我那么无情的，我刚才为什么偏偏没有想到？”

冰冰道：“因为你心里有条毒蛇。”

萧十一郎道：“毒蛇？”

冰冰道：“怀疑和嫉妒，就是你心里的毒蛇。”她幽幽地叹息了一声，轻轻道，“由此可见，你心里还是忘不了她的，否则你也不会怀疑她，不会嫉妒那个男人了。”

萧十一郎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

冰冰道：“你既然忘不了她，为什么不去找她呢？现在就去找，一定还来得及。”

萧十一郎霍然站起，又慢慢地坐下，苦笑道：“我怎么找？”

他的心显然已乱了，已完全没有主意。

冰冰道：“她们是坐马车走的。”

萧十一郎道：“是辆什么样的马车？”

冰冰道：“是辆很新的黑漆马车，拉车的马也是全身漆黑，看不见杂色，马车的主人，一定是很有身份的人，这么样的马车并不难找。”

萧十一郎又站了起来。

冰冰道：“可是我们最好还是先去问问我们的车夫小宋。”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冰冰道：“车夫和车夫总是比较容易交朋友的，他们在外面等主人的时候，闲着没事做，话也总是特别多，所以小宋知道的也可能比我们多。”

她的确细心，不但细心，而且聪明。

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别人本该为她骄傲才是。

可是萧十一郎看着她的时候，为什么总是显得很惋惜，很悲伤呢？

小宋道：“那个车夫是个很古怪的人，我们在聊天的时候，他总是板着脸，连听都不愿听，别人要跟他搭讪，他也总是不理不睬，就好像有人欠他三百吊钱没还他一样。”

这就是小宋对花如玉那车夫的描述。

他知道的并不比冰冰多。

萧十一郎刚觉得有些失望，小宋忽然又道：“这三天来，他们总是很早就来了，很晚才回去，就好像在等人一样。”

冰冰立刻问：“他们已接连来了三天？”

“是。”

冰冰道：“他们已很引人注意，若是一连来了三天，这地方的掌柜就很可能知道他们的来历了。”

第九章　牡丹楼风波

牡丹楼的掌柜姓吕。

吕掌柜道：“那两位蒙着黑纱的姑娘，这三天的确每夜都来，叫了一桌子菜，却又不吃不喝，每天都要等到打烊时才走，可是他们给的小账很多，所以每个伙计都很欢迎他们。”

冰冰道：“账是谁付的？”

吕掌柜道：“是跟他们来的那位年轻后生。”

冰冰又问：“你知不知道这三天来，她们晚上都住在哪里？”

吕掌柜道：“听说他们在连云栈包下了个大跨院，而且先付了十天的房钱。”

冰冰还不放心：“你这消息是不是可靠？”

吕掌柜笑了：“当然可靠，连云栈的掌柜，是我的大舅子。”

连云栈的掌柜姓牛。

牛掌柜道：“那两位脸上蒙着黑纱的姑娘，可真是奇怪，白天她们连房门都不出，连饭都是送到屋里去吃的，一到天快黑的时候，就上牡丹楼，来了这三天，这里还没有人听她们说过一句话。”

冰冰道：“她们住在哪间屋子？”

牛掌柜道：“就在东跨院，整个院子她们都包了下来。”

冰冰又问：“今天晚上她们回来了没有？”

牛掌柜道：“刚回来！”他搔着头，又道，“她们既然是从牡丹楼回来的，本该已吃得很饱才对，可是她们回来了，偏偏又叫了一整桌酒菜。”

冰冰笑道：“那桌菜也许是叫给我们来吃的。”

牛掌柜道：“她们知道两位会来？”

冰冰道：“不知道。”

牛掌柜吃惊地看着她，他忽然发觉这地方的怪人愈来愈多了。

屋子里灯火辉煌，铺着大红桌布的圆桌上，果然摆满了酒菜。

刚才像奴才般站在身后的那个很年轻很好看的少年，现在已换了身鲜明而华贵的衣裳，正坐在那里斟酒。

他倒了三杯酒，忽然抬起头，对着窗外笑了笑，道：“两位既然已来了，为什么不进来喝杯酒？”

萧十一郎的确就在窗外。

他也笑了笑，道：“有人请我喝酒，我是从来不会拒绝的。”

门没有闩。

桌旁也摆着三张椅子。

花如玉含笑揖客：“请坐。”

萧十一郎就坐下：“你知道我们会来？”

花如玉笑道：“我本来就在恭候两位的大驾。”

萧十一郎目光如炬般盯着他：“这两个位子就是为了我们准备的？”

花如玉道：“正是。”

冰冰忽然笑了笑，道：“沈姑娘她们跟着公子，难道公子从来也不让她们坐下来吃饭的？”

花如玉叹息了一声道：“我没有替她们准备位子，只因为她们已不在这里。”

萧十一郎脸色变了。

他本不是时常会变色的人，但现在脸色却变得很可怕：“难道她们已走了？”

花如玉点点头，道：“刚走的。”

萧十一郎道：“你就让她们走了？”

花如玉苦笑道：“在下既不是土匪，也不是官差，她们要走，在下怎么留得住她们？”

萧十一郎冷笑。

花如玉道：“萧大侠莫非不相信我的话？”

萧十一郎道：“你看来的确不像土匪，只不过人不可貌相，这句话你想必也知道。”

花如玉道：“在下有什么理由要对萧大侠说谎？”

萧十一郎道：“因为你不愿让我看到她们。”

花如玉道：“在下若不愿让萧大侠见着她们，为什么要回到这里来？为什么要在这里恭候萧大侠的大驾？”

萧十一郎说不出话了。

花如玉叹了口气，道：“在下在此相候，为的就是要向萧大侠解释刚才的误会。”

萧十一郎冷冷道：“刚才有什么误会？”

花如玉道：“在下与沈姑娘相识，只不过三五天而已。”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沈姑娘本来一直都在跟着樱、柳两位老前辈。”

萧十一郎动容道：“红樱绿柳？”

花如玉点点头，道：“萧大侠若是不信，随时都可以去问他们，这两位前辈总是不会说谎的。”

萧十一郎道：“她怎么又跟你到这里来了？”

花如玉迟疑着，仿佛觉得很难出口。

萧十一郎道：“你不说？”

花如玉苦笑道：“不是在下不肯说，只不过……”

萧十一郎道：“不过怎么样？”

花如玉道：“只不过在下唯恐萧大侠听了，会不高兴。”

萧十一郎道：“你若不说，我才会生气，我生气的时候，总是很不讲

理的。”

花如玉又迟疑了很久，叹道：“江湖传闻，都说连城璧连公子已到了这地方，沈姑娘听见了这消息，就一定要随在下到这里来。”

萧十一郎的脸色又变了。

花如玉的话，就像是一把刀，一把比割鹿刀更可怕的刀。

他忽然觉得全身都已冰冷。

沈璧君若是为了别人而变的，他还有话说，可是连城璧……

花如玉叹息了一声，似也对他很同情，勉强笑道：“她的人虽已不在，酒却还在，萧大侠不如先开怀畅饮几杯，遣此长夜。”

萧十一郎道：“好！我敬你三杯。”

花如玉立刻举杯笑道：“恭敬不如从命，请。”

萧十一郎道：“这酒杯不行。”

花如玉怔了怔：“为什么不行？”

萧十一郎道：“这酒杯太小。”

他忽然将桌上的一海碗鱼翅、一海碗丸子、一海碗燕窝鸭丝，全都泼在地上，在三个碗里倒了满满三海碗酒。

“我敬你的，你先喝。”

花如玉苦着脸，看着桌上的三碗酒，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好，我喝。”

他苦着脸，就像喝药一样，总算将三大碗酒全都喝了下去。

萧十一郎也喝了三碗，又倒了三碗，道：“这次该你敬我了，主人当然也得先喝。”

花如玉好像吃了一惊：“再喝这三碗，在下只怕就不胜酒力了。”

萧十一郎瞪眼道：“我敬了你，你难道不敬我？你看不起我？”

花如玉只有苦笑，道：“好，我就回敬萧大侠三碗。”

他硬起头皮，捧起了一大碗酒，就像是喝毒药一样喝了下去。

可是等到喝第二碗时，他喝得忽然痛快起来了，毒药像是已变成了

糖水。

一个人若是已有了七八分酒意时，喝酒本就会变得像喝水一样。

等萧十一郎喝了三碗，花如玉居然又笑道：“来，我们再来三碗，萧大侠请。”

萧十一郎瞪着他，忽然道：“我还有两件事要告诉你。”

花如玉道：“好，我听。”

萧十一郎道：“第一，我既不是大侠，也从来不做大侠；第二，我若发现你对我说了一个字谎话，我就把你这根大舌头割下来。你明白了么？”

花如玉的舌头果然已大了，拼命地点头，道：“我明白了，可是我还有点不明白。”

萧十一郎道：“什么事不明白？”

花如玉吃吃地道：“她既然是为连城璧来的，现在想必也是为了连城璧走的……你为什么不去找他们，反而找我来出气？”

一句话没说完，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萧十一郎铁青着脸，忽然将桌上的十来碗菜全都用那大红桌布包起来，道：“你既然有心要请我，吃不完的我就带走了。”

花如玉没有反对，他的人已倒在地上，烂醉如泥。

萧十一郎仰面大笑了三声，居然真的提起包袱，拉着冰冰扬长而去。

等他们去远了，晚风中忽然有一阵苍凉的悲歌远远传来。

后面的门帘里一个人却在轻轻叹息：“这样的恶客，倒还真少见得很。”

门帘掀起，心心走了出来，忽然向地上的花如玉笑了笑，道：“现在恶客已走了，你还不醒？”

花如玉居然真的立刻就醒了，从地上一跃而起，摇着头笑道：“这个人好厉害，居然真要灌醉我。”

心心嫣然道：“只可惜你的酒量远比他想象中要好得多。”

花如玉大笑道：“我这个人却比他想象中要坏得多。”

心心道：“江湖中若再要选十大恶人，你一定是其中之一。”

花如玉道：“你呢？”

心心道：“我当然也跑不了的。”

花如玉道：“沈璧君是不是已走了？”

心心点头，道：“我已叫白老三带着她走了，也已将你的吩咐告诉了白老三。”

花如玉道：“那个女疯子呢？”

心心道：“我怕男疯子到后面去找她，所以只好先请她到床底下去休息休息。”

花如玉道：“现在你已可请她出来了。”

心心道：“然后再请她干什么？”

花如玉道：“然后再请她洗个澡，好好地替她打扮打扮。”

心心又笑了，道：“我也听说一个人要进棺材的时候，总是要先打扮打扮的。”

花如玉道：“我还不想她进棺材。”

心心板起了脸，道：“为什么？”

花如玉道：“因为她还很值钱。”

心心道：“你难道想卖了她？”

花如玉道：“嗯。”

心心的眼睛亮了起来：“卖给谁？”

花如玉道：“据我所知，有个老色鬼想她已想了很多年。”

心心道：“是什么样的老色鬼？”

花如玉微笑道：“当然是个有钱的老色鬼，而且也舍得花钱的。”

心心看着他，吃吃地笑道：“你真是个大恶人。”

花如玉淡淡道：“我本来就是的。”

心心笑道：“你在打什么算盘，萧十一郎只怕连做梦都想不到。”

萧十一郎什么都没有想。

他只觉得脑袋里空空荡荡的，整个人都空空荡荡的，走在路上，就好像走在云堆里一样。

他坚持不肯坐车，他说这条路就像是刚被水洗过的，仲秋的夜空也像是刚被水洗过的，能在这样的秋空下，这样的石板路上走走，比坐八人抬的大轿还惬意。

所以他们坐来的马车，就只有先回去，所以冰冰也在旁边陪着他走。

走了一段路，他忽然问："你饿不饿？"

冰冰摇了摇头。

萧十一郎摇着手里的包袱，道："我只不过想提醒你，这里面有炖鸡、烧肉、水晶肘子、糖醋鱼，还有一整只八宝鸭子，你若是饿了，随便想吃什么，这里面都有。"

冰冰看着他手里这个汤汁淋漓的包袱，想笑，却笑不出。

她了解他现在的心情，她知道他现在也许连哭都哭不出。

萧十一郎忽然在路边坐了下来，看着星光灿烂的秋空，痴痴地出了半天神，喃喃道："我刚才应该弄他一坛酒出来的，在这里喝酒真不错。"

冰冰在听着。

萧十一郎笑了笑，又道："其实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有酒喝都不错。"

他笑得也不像是在笑，这种笑令别人看了只想哭。

——她既然是为了连城璧而来，现在当然是找连城璧去了。

——他本来就是温良如玉的君子，他们本就是恩爱的夫妻，她虽然一时糊涂，现在总算已想通了。

——她终于已发现他才是值得自己倚靠的人。

萧十一郎从包袱里抓出只炖鸡，看了看，用力摔了过去。

冰冰也坐了下来，在旁边静静地看着他，忍不住问道："那个人说的

话，你真相信？”

萧十一郎道：“我连一个字都不信。”

冰冰道：“既然不信，为什么要走？”

萧十一郎说道：“你难道要我陪着他躺在地上睡觉？”

冰冰道：“你为什么不到后面去找？”

萧十一郎道：“找也找不到的。”

冰冰道：“你还没有找，怎么知道找不到？”

萧十一郎道：“像他那种人，若是不愿让我见到她们，我怎么找得到？”

冰冰道：“你看得出他是个很狡猾的人？”

萧十一郎点点头，道：“我第一眼看到他时，就想到了一个人。”

冰冰道：“谁？”

萧十一郎道：“小公子，那个比毒蛇还毒一百倍的小公子。”

只要一提小公子，他好像就忍不住要打冷战。

冰冰道：“那个人当然不是小公子。”

萧十一郎摇摇头，道：“他是个男人。”

小公子却是个女人，是个看来就像是只小鸽子，其实却是食尸鹰的女人。

直到现在，沈璧君做噩梦的时候，还常常会梦见她，虽然她已经死了，死在连城璧的袖中剑下。

萧十一郎道：“那个男人长得虽然娘娘腔，却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

冰冰道：“你能确定？”

萧十一郎道：“无论他是女扮男装也好，是男扮女装也好，我有个法子，一试就能试出他究竟是男是女来。”

冰冰道：“哦？”

萧十一郎笑道：“我这个法子也是独门秘方，次次见效，从来也没有

失灵过一次。”

冰冰忍不住问道：“是什么法子？”

萧十一郎道：“摸他一下。”

冰冰的脸红了。

萧十一郎道：“我刚才已乘你不注意的时候，摸了他一下。”

冰冰红着脸道：“我看你一定也醉了。”

萧十一郎瞪眼道：“谁说我醉了，我现在简直清醒得像猫头鹰一样。”

冰冰道：“你不醉的时候，没有这么坏的。”

萧十一郎瞪着她，忽然露出牙齿笑一笑，道：“你真的以为我是个好人？”

冰冰轻轻地叹了口气，柔声道：“不管别人怎么样看你，只有我知道，你是个……”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忽然听见一阵车轮马蹄声。

一辆黑漆大车，从他们面前的道路上，急驰而过。

冰冰失声道：“这就是刚才那个人的马车。”

萧十一郎道：“哦？”

冰冰道：“三更半夜的，他们如此急着赶车，是去干什么呢？”

萧十一郎道：“也许车上没有人。”

冰冰道：“有人。”

萧十一郎道：“你看见了？”

冰冰道：“我只要一看车轮后带起的沙尘，就知道车上是不是有人了。”

萧十一郎苦笑道：“看来你的眼睛比大盗萧十一郎还厉害。”

冰冰终于笑了笑，道：“至少比一个喝醉了的大盗萧十一郎厉害些。”

萧十一郎道：“我们追上去看看好不好？看那小子究竟在玩什么花

样？”

但这时马车早已消失在黑暗中，连声音都已渐渐听不见了。

萧十一郎跳起来，又坐下。

——追上了又怎么样？看见了又怎么样？

——刚才在牡丹楼上，她岂非已明明拒绝了我？

萧十一郎又从包袱里捞出个八宝鸭子，拼命般的吃了起来。

吃，有时的确可以稳定一个人的情绪。

冰冰却在沉思着，缓缓道：“他一定没有看见我们，一定认为我们早已坐车走了。”

萧十一郎的嘴里塞满了八宝鸭子。

他本来很喜欢吃八宝鸭子，但现在却觉得嘴里塞着的，好像全是木头一样。

冰冰道：“刚才赶车的那个车夫，已经不是原来那个了。”

这种事她为什么也要注意？

冰冰又道：“车上虽然有人，但却好像只有一个人。”

萧十一郎开始觉得有点奇怪了：“怎么会只有一个人？”

冰冰也在奇怪，忽然道：“我们再回连云栈去看看好不好？”

当然好。

她说出来的话，萧十一郎是从不会拒绝的。

灯光还未熄，人却已走了。

屋子是空的，厅里没有人，房里也没有人。

非但没有人，连行李都没有。

萧十一郎道：“他们已全都走了。”

冰冰道：“但车上却只有一个人。”

萧十一郎道：“也许他们不是一路走的。”

冰冰道：“既然是一路来的，为什么不一路走？”

萧十一郎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道：“难道他们知道我们又回来了，都藏到床底下去了？”

他忽然跳过去，用一只手就将那张紫檀木的木床掀了起来。

床下面当然是空的，除了灰尘外，哪里还有什么别的东西？

萧十一郎本来就不是真的想从床下找出什么东西，他只不过觉得力气没地方发泄而已。

但冰冰却看见了样东西，一样跟灰尘颜色差不多的东西。

她过去捡了起来，才看出那只不过是根女人用的，已经很陈旧的乌木簪。

无论谁也不会对这样一根乌木簪有兴趣的。

她正想再丢到床底下，萧十一郎却忽然一把抢了过去，只看了一眼，脸色已变了。

——萧十一郎并不是个时常都会变色的人。

冰冰忍不住道：“你看见过这个乌木簪？”

萧十一郎道：“嗯。”

冰冰道：“在什么地方看见过？”

萧十一郎道：“在一个人的头发上。”

冰冰道：“在谁的头发上？沈姑娘？”

萧十一郎摇摇头，叹息着道：“你永远猜不出这个人是谁的。”

冰冰眼珠子一转，道：“莫非是风四娘？”

萧十一郎又叹了口气，道：“你猜出来了。”

冰冰动容道：“那个连走路都要人扶的妇人，莫非就是风四娘？”

萧十一郎好像直到现在才想到这一点，立刻跳了起来，道：“一定就是她，她刚才一定还在这里。”

这根乌木簪虽然已很陈旧，但却一直是风四娘最珍惜的东西。

因为这是萧十一郎送给她的。

“她的珠宝首饰，虽然也不知有多少，却一直都在用这根乌木簪，若不是她已被人制住，连动都不能动，绝不会让它掉在这里。”

“这根乌木簪既然在床底下，她的人刚才莫非也在床底下？”

“一定是刚才我们到来的时候，被人藏在床底下的。”

“但床底下却只能藏一个人。”

“车上也只有一个人。”

“她们的人到哪里去了？”

萧十一郎恨恨道：“不管怎么样，我们只要找到那小子，总能问得出来的。”

冰冰道：“我们只要找到那辆马车，就能找到那个人了。”

萧十一郎道：“我们现在就去找。”

他终于摔下了手里的包袱，忽然发现一个人在门口看得怔住。

牛掌柜刚走进来，正看着满地的鱼肉发怔，看得眼睛都直了。

萧十一郎只好朝他笑了笑，道：“我们都是很节俭的人，吃不完的菜，我们总是带着走的。”

牛掌柜也勉强笑了笑。

他本是带着伙计来收拾屋子，捡点东西的，却想不到莫名其妙走了几个，又回来了两个。

萧十一郎也实在不愿再看见他脸上的表情，拉着冰冰就走。

牛掌柜忽然道：“两位是不是要把地上这些菜再包起来，送到对面去？”

萧十一郎的脚步立刻停下，冰冰也回过了头：“对面？对面是什么地方？”

“两位难道不知道，两位姑娘已搬到对面的跨院去了？”

萧十一郎的眼睛亮了起来，忽然拍了拍牛掌柜的肩，笑道：“你是个好人，我喜欢你，这些菜我都送给你带回去消夜了，你千万别客气。”

牛掌柜看着地上一大堆烂泥般的菜，发了半天怔，满脸哭笑不得的表情，等他再抬起头的时候，人已不见了。

一个伙计刚进来，准备收拾屋子，牛掌柜忽然也拍了拍他的肩道：“这些菜都送给你带回去消夜，你千万别客气。”

第十章　割鹿刀

西面的跨院里却没有点灯。

没有灯，有人。

一株梧桐，孤零零地伫立在月光下，窗纸上零零落落地有几片梧桐的影子。

窗子是关着的，门也关着。

冰冰拉住了萧十一郎的手，悄悄道：“屋里这么黑，可能有埋伏。”

萧十一郎点点头。

冰冰道：“我们绝不能就这样冲进去。”

这次萧十一郎却没有听她的话，突然甩脱了她的手，冲过去，一拳打开了门。

黑暗中突然有个人冷冷道：“站在那里莫要动，否则我就宰了她。”

萧十一郎居然笑了笑，道：“你敢杀了她？难道你也想死？”

愈危险的时候，他反而往往会笑，因为，他知道笑不但能使自己情绪稳定，也能使对方摸不清他的虚实。

黑暗中的人果然沉默了下来，他的笑果然给了这人一种说不出的压力。

可是他也没有再往前走，他并不想看着这人出手。

忽然间，灯光亮了。

一个人手里掌着灯，灯光就照在她脸上。

一张甜笑而俏皮的脸，漆黑的头发，梳着根乌油油的辫子，笑起来就像是春天的花朵。

风四娘就坐在她身边，打扮得就像是个新娘子一样，但却木头人般

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心心本来是想带她走的，只可惜既不能解开她的穴道，也没法子背起她。

纵然能抱着她，也一定会被追上。

所以风四娘终于看见了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也终于看见了风四娘。

风四娘并没有老，看来甚至比两年前还年轻了些。

她的眼睛还是那么亮，此刻正在看着萧十一郎，眼睛带着种谁也说不出有多么复杂的表情，也不知是欢喜还是悲伤，是感动还是埋怨。

萧十一郎还在微笑着，看着她，喃喃道："这个人为什么愈来愈年轻了？难道她真是女妖怪？"

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又变成了以前的那个萧十一郎了。

他身上这套干净笔挺，最少值八十两银子一套的衣服，现在又好像刚在泥里打过滚出来，脸上又露出了那种懒洋洋的，好像天塌下来也不在乎的微笑。

风四娘全身的血似已忽然沸腾了起来，恨不得立刻冲过去，扑在他怀里，又恨不得用力咬他一口，再给他个大耳光。

她每次看见他的时候，心里都有这种感觉，这究竟是爱，还是恨？她自己永远也分不清。

心心的一双大眼睛，也盯在萧十一郎脸上，忽然叹了口气，道："萧十一郎真不愧是萧十一郎，难怪有这么多人爱他，又有这么多人恨他。"

萧十一郎刚才看了她一眼，只一眼就似已将她这个人从头到脚都看清楚了。

心心又叹道："他的这双眼睛果然真要命，要看人的时候，就好像人家身上没穿衣服一样。"

萧十一郎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还是个孩子，否则……"

心心故意挺起了胸，用眼角瞟着他，道："否则你想怎么样？"

萧十一郎忽然沉下了脸，冷冷道："否则你现在早已死了三次。"

心心脸色变了变，又笑道："只可惜你还没有走过来，风四娘也死了

三次。”

萧十一郎冷笑道：“你也敢杀人？”

心心道：“我不敢。”她又笑了笑，接着道，“我也不敢吃肉，我怕胖，可是我每天都吃肉。”

萧十一郎道：“你杀过人？”

心心道：“杀得不多，到现在为止，一共还不到八十个。”

萧十一郎居然也笑了笑，道：“我喜欢杀过人的人。”

心心觉得奇怪了：“你喜欢？”

萧十一郎道：“只有杀过人的人，才知道被人杀是件很苦的事。”

心心承认：“的确很苦，有些人临死的时候，连裤裆都会湿的。”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当然不想要我杀你。”

心心笑道：“无论谁想杀我，我都会难受的，你也不例外。”

萧十一郎道：“所以我们不妨谈个交易。”

心心道：“什么交易？”

萧十一郎道：“你现在若要走，我绝不拦你，你说不定就可以太太平平地活到八十岁。”

心心道：“这交易好像很公道。”

萧十一郎道：“公道极了。”

心心道：“可是我也想跟你谈个交易。”

萧十一郎道：“哦！”

心心道：“你现在若要走，我也绝不拦你，风四娘说不定就可以太太平平地活到八十岁了。”

萧十一郎大笑，道：“这交易好像也很公道。”

心心道：“公道极了。”

萧十一郎大笑着，好像还想再说什么，可是他的笑声却又突然停顿。

就在他笑声停顿的这一瞬间，窗外已有个人缓缓道：“无论你们谈什么交易，我都抽三成。”

说话的声音并不大。

因为他知道自己说话的声音无论多轻，别人都一定会注意听的。

只有那些对自己的力量毫无自信的人，说话才会大声穷吼，生怕别人听不见。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他知道自己又遇见了个很难对付的人。

这个人看起来却并不像很难对付的样子。

他看来并不太老，也并不太年轻，身上穿的衣服并不太华丽，也并不太寒酸，身材并不太胖，也并不太瘦，说话很温柔，态度也很和气。

他正是那种你无论在任何城市中，都随时可能看见的一个普通人。

一个很普通的生意人，有了一点点地位，也有了一点点钱，有个很贤惠的妻子，有三四个孩子，也许还有一两个婢妾，很可能是家小店铺的老板，也很可能是家大商号的掌柜。

他看来甚至比牡丹楼的吕掌柜，和这客栈的牛掌柜更像是个掌柜的。

他唯一不像生意人的地方，就是他走进了这屋子。

开始说话的时候，他还在后面的一扇窗户外，但是这句话刚完，他的人已从前面的门外走了进来。

他走得并不快，却也不慢，恰好走到萧十一郎身旁时，就停了下来。

微笑着抱了抱拳，道：“我姓王，王万成。”

王万成，这也正是那种你随时都会听到，也随时都会忘记的普通名字。

萧十一郎并没有说“久仰”，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江湖中有这么样一个人。

王万成微笑着，又道：“各位想必都没有听说过江湖中有我这么样一个人。”

萧十一郎承认。

王万成道：“但我却已久仰各位了。”

萧十一郎道：“哦？”

王万成道：“各位都是江湖中鼎鼎大名的人物，尤其是风四娘和萧十一郎。”

心心忽然道：“你既然知道他就是萧十一郎，他跟我谈交易，你还敢抽三成？”

王万成微笑道：“就算是天王老子，在这里谈交易，我也抽三成。”

他的声音还是很温柔，态度还是很和气，但这句话却已不像是生意人说的了。

心心眨着眼，道：“这是你的地盘？”

王万成道：“不是。”

心心道：“既然不是你的地盘，我们谈交易，你为什么要抽三成？”

王万成道：“不为什么，我就是要抽三成。”

心心笑了，道：“我本来以为你是个很讲理的人，谁知道你简直比强盗还横。”

王万成道：“我不是强盗，强盗十成全要，我只抽三成。”

心心道：“你知道我们谈的交易是什么？”

王万成点点头，道：“是风四娘。”

心心道：“这种交易你也能抽三成？”

王万成道：“我只要她一条大腿，半边胸脯，一双眼睛。”

心心笑道：“你把她当作什么了，一只鸡？”

王万成道：“若是一只鸡，我就要脖子，不要眼睛，鸡眼睛吃不得。”

心心眼珠子转了转，忽然道：“好，我让你抽好了。”

王万成道：“我抽得本不多。”

心心道：“却不知你要她左腿，还是右腿？”

王万成道：“左右都行。”

心心道：“左腿的肉松些，你若要左腿，我还可以奉送一双耳朵给你。”

王万成道：“多谢。”

心心道：“你有没有刀？”

王万成道：“没有。”

心心道：“萧十一郎有，你为什么不借他的刀一用？”

王万成居然真的向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用过就还你。”

萧十一郎一直静静地听着，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这时才淡淡道：“无论谁要借我这把刀，都得要有抵押的。”

王万成道：“你要什么抵押？”

萧十一郎道：“我只要你一双手，半个脑袋。”

王万成声色不动，微笑道：“那也得用刀才割得下来。”

萧十一郎道：“我有刀。”

王万成道：“你为什么不来割？”

萧十一郎道：“好。”

他的手已握着刀柄。

就在这时，那牛掌柜忽然冲了进来，大声道：“这里是客栈，大爷们若要割人的脑袋，千万要换个地方，若是在这里杀了人，这地方还有谁敢来住？”

他冲过来，挡在萧十一郎面前，打躬作揖，差点就跪了下去：“求求大爷，你千万做做好事，千万不要在这里动刀。”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脖子后的衣领里已射出了三支“低头紧背花装弩”，左右双手的衣袖里，也各射出了三根袖箭，手腕接着一翻，左手三支金钱镖，右手三块飞蝗石。

三五一十五件暗器，突然间已同时发出，击向萧十一郎上下十五处要穴。

两人距离远不到三尺，暗器的出手又狠又快，无论谁想避开这十五

件暗器都难如登天。

所以，萧十一郎根本没有闪避——也根本用不着闪避。

刀光一闪，三根花装弩、三枚金钱镖、三块飞蝗石、六根袖箭，竟都被他一刀削成了两半，雨点般落下。

刀光再一闪，已到了牛掌柜的咽喉。

牛掌柜的脸色已发绿。

只听一个人冷冷道："我这把刀虽比不上割鹿刀，但要割掉一个人的脑袋，倒也很容易。"

这是吕掌柜的声音，牡丹楼的吕掌柜。

他手里也有柄刀，刀已架在冰冰的咽喉上。

冰冰的人似已结成了冰，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再看王万成，已经到了风四娘身后，微笑着道："有些人不用刀也一样能够杀人的，我杀人就一向不用刀。"

萧十一郎的人也似结成了冰。

心心看着他，轻轻地叹了口气，道："看来这次你已输定了。"

萧十一郎道："你呢？"

心心叹道："我也输了，而且输得很服气。"

萧十一郎道："哦？"

心心道："我已来了四五天，竟一直都没有看出这两位掌柜的全是高手，所以我输得口服心服，根本无话可说。"

王万成道："现在的赢家是我们，只有赢家才有资格说话。"

萧十一郎道："我在听。"

王万成道："你想不想她们活着？"

萧十一郎道："想。"

王万成道："那么你先放了牛掌柜。"

萧十一郎道："行。"

一个字说出，他的刀已入鞘。

王万成道：“还有你的刀。”

萧十一郎道：“刀在。”

王万成道：“交给他带过来。”

萧十一郎道：“行。”

他连考虑都没有考虑，就解下了他的刀。

割鹿刀。

牛掌柜接过了刀，眼睛立刻亮了。

就是这柄刀，曾经令天下英雄共逐，刀上也不知染了多少英雄的血。

就是这柄刀，在江湖中也不知造成了多少惊天动地的大事。

现在这柄刀竟已到了他手里。

他紧紧握着刀，全身都已因兴奋而发抖，他几乎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心心眼睛里也不禁露出羡慕之色，轻轻叹息，道：“若有人肯为我而舍弃割鹿刀，我就算要为他死，也是心甘情愿的了。”

王万成微笑着道：“想不到萧十一郎竟是个如此多情多义的人。”

他的眼睛也盯在刀上。

牛掌柜迟疑着，终于捧着刀，走了过去。

萧十一郎突然道：“等一等。”

牛掌柜没有等，他的身子已蹿起，但就在这时，一只手突然伸过来，在他肘上轻轻一托。

他的人竟不由自主，凌空翻了个身，落下来时，手里的刀已不见了。

刀又到了萧十一郎手里。

他随随便便地就将这柄刀送了出去，随随便便地又将这柄刀要了回来，竟好像将这种事当作了儿戏一样。

王万成皱眉道：“你舍不得了？”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刀本不是我的，我为何舍不得？”

王万成道：“既然舍得，为何又夺回去？”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能送出去，就能夺回来，能夺回来，也能再送出去。”

王万成道：“很好。”

萧十一郎道：“只不过我想先问清楚一件事。”

王万成道：“你问。”

萧十一郎道：“据说近年来江湖中出了个很可怕的人，叫轩辕三成。”

王万成也在听着。

萧十一郎道：“无论黑白两道的交易，只要被他知道，他都要抽三成，若有人不肯答应，不出三日，就尸骨无存。”

王万成叹道：“好厉害的人。”

萧十一郎道：“据说这人不但武功高绝，而且行踪诡秘，能见到他真面目的人并不多。”

王万成道：“难道你想见见他？”

萧十一郎道：“据说他很喜欢姑苏这地方，每当春秋佳日，他总会到这里来住一阵子。”

王万成道：“所以你也来了。”

萧十一郎道：“我想来跟他谈个交易。”

王万成道：“什么交易？”

萧十一郎道：“江湖中每天也不知有多少交易，若是每笔交易都能抽三成，只抽一天，就已可终生吃喝不尽，何况他已抽了两年。”

王万成道：“所以你也想来抽他三成？”

萧十一郎道：“抽他七成。”

王万成道：“七成？”

萧十一郎道：“他既然只要三成，我就让他留三成。”

王万成道：“他肯答应？”

萧十一郎道：“他若不肯答应，不出三日，我也叫他尸骨无存。”

王万成笑了，道：“幸好我不是轩辕三成，我是王万成。”

萧十一郎道：“但你却一定是他手下的人。”

王万成道：“哦？”

萧十一郎道：“你岂非也只抽三成？”

王万成终于叹了口气，道：“看来无论什么事都很难瞒得过你。”

萧十一郎道：“的确很难。”

王万成道：“你想要我带你去找他？”

萧十一郎点点头。

王万成道：“你想我会答应？”

萧十一郎道：“你若不答应，现在我就要你尸骨无存。”

王万成又笑了，道：“你不怕我先杀了她们？”

萧十一郎道：“不怕。”

王万成沉下了脸，道：“先割下这位冰冰姑娘一只耳朵来，让他看看。”

吕掌柜微笑道：“这柄刀虽然不如割鹿刀，要割人耳朵，倒也方便得很。”

他的刀锋一转，竟真的向冰冰左耳削了下去。

冰冰一直都安安静静地站在那里，就好像是只能听人宰割的小鸽子。

但就在这时，她脚步忽然轻轻一滑，左手在吕掌柜肘上轻轻一托。

吕掌柜竟也不由自主，凌空翻了个身，手里的刀竟已到了冰冰手里。

只见刀光一闪，左耳忽然一片冰冷。

等他落下来时，冰冰竟又将刀塞回他手里，刀尖上赫然挑着只血淋淋的耳朵。

不是冰冰的耳朵，是他自己的耳朵。

冰冰又安安静静地站在那里，就好像是只只能听人宰割的小鸽子。

但吕掌柜已知道她不是只鸽子了。

无论谁的耳朵被人割了下来，都绝不会再将那个人当作鸽子的。

他看着刀尖上的耳朵，再看了看从耳朵上滴落下来的血——滴在他衣服上的血。

稍后他才觉得一阵剧痛，就像是一根尖针般，从他左耳直刺入脑里。

他突然晕了过去。

牛掌柜的脸色又开始发绿。

一个人在真正恐惧的时候，脸色并不是发青，而是发绿。

一种很奇怪的惨绿色，若没有亲眼看见过的人，很难想象那是种什么样的颜色。

心心的脸色也有点变了，叹息着道：“看不出这位弱不禁风的姑娘，居然也是位身怀绝技的高手，看来我这双眼睛简直该挖出来才对。”

冰冰看着她，柔声道：“你真的想挖出来？”

心心立刻摇头：“假的。”

冰冰道：“我不喜欢听人说假话。”

心心一句话都不再说，忽然扭过头，像只中了箭的兔子般，蹿了出去。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他忽然发现要女人对付女人，通常都比男人有效得多。

王万成也叹了口气，道：“我一向以为风四娘已是江湖中最凶的女人，想不到还有你。”

冰冰道：“你还想不想要人割我的耳朵？”

王万成道：“不想。”

冰冰道：“你肯带我们去找轩辕三成？”

王万成道：“我不肯。”

冰冰道：“你想怎么样？”

王万成道：“我还有最后一注，想跟你们再赌一赌。”

冰冰道：“你的赌注是什么？”

王万成道：“风四娘。”他笑了笑，又道，“我杀了风四娘，你当然不会伤心，可是萧十一郎……你总该知道萧十一郎是个多情的人。”

冰冰不能否认。

萧十一郎道：“你若杀了风四娘，你也得死。”

王万成道：“所以我并不想杀她，只想用她来跟你赌一赌。”

萧十一郎道：“赌什么？”

王万成道：“赌你的刀。”

萧十一郎道：“怎么赌？”

王万成道：“你既然能在三招中击败伯仲双侠，当然也能在三招中击败我的，我只不过是个无名小卒而已。”

自己说自己是个无名小卒的人，想必就一定有两下子。

萧十一郎明白这道理，可是他现在似已没有选择的余地。

王万成道：“我若胜了，我就带着风四娘同你的割鹿刀一起走。”

萧十一郎道：“你若败了呢？”

王万成道：“我就先放风四娘，再带你去见轩辕三成。”

萧十一郎道：“你说的话算数？”

王万成道：“我若已被你击倒，说的话又怎么能不算数？”他微笑着，又道，“我当然也相信你是个说话算数的人。”

萧十一郎道：“三招？”

王万成道：“刀还在你手里，你还可以用刀。”

萧十一郎道：“你用什么？”

王万成叹道：“世上还有什么兵器能比得上割鹿刀？我又何必再用兵器？”

萧十一郎道：“好，一言为定。”

王万成道：“一言为定。”

突听一个人叹息着道：“萧十一郎，这次你才是真的输定了。”

说话的人是花如玉。

他背负着双手，叹息着走了进来，也不知是真的在为萧十一郎惋惜，还是在幸灾乐祸。

不管是哪种原因，看他的神色，竟似真的算准萧十一郎已输定了。

冰冰忍不住问道：“你凭什么说他已输定了？”

花如玉道：“只凭一点。”

冰冰道：“哪一点？”

花如玉道：“近年来江湖中又出了四五个很难对付的人，轩辕三成就是其中之一。”

冰冰道：“我知道。”

花如玉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人就是轩辕三成？”

这个人就是王万成，王万成就是轩辕三成。

冰冰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该想到的。”

花如玉道：“只可惜他看来并不像是个那么可怕的人。”

冰冰道：“就因为他看来一点也不像，所以他才一定是轩辕三成。”

花如玉拊掌笑道：“有道理。”他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刚才到什么地方去了？”

冰冰不知道。

花如玉道：“我刚才就是找他去了。”

冰冰道：“找轩辕三成？”

花如玉点点头，道：“他约我去的，因为他要跟我谈个交易。”

冰冰道：“什么交易？”

花如玉道：“他要我将风四娘卖给他。”

冰冰道：“他约你去谈这交易，他自己却到这里来了，等你回来时，风四娘已到了他手里，说不定连你那位姑娘都已到了他手里，你反而要出钱向他买了。”

花如玉叹道：“所以我现在已明白，这世上最狡猾的人也是他。”

冰冰也叹了口气，道：“这种外貌忠厚、内藏奸诈的人，实在比什么人都可怕。”

花如玉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昔年江湖中有十个人，号称‘十大恶人’？”

冰冰知道，没有人不知道。

花如玉道：“你知不知道这十大恶人中，有个‘恶赌鬼’轩辕三光？”

冰冰也知道。

她不但知道“恶赌鬼”轩辕三光，还知道“不吃人头”李大嘴、“笑里藏刀”哈哈儿、“半人半鬼”阴九幽、“不男不女”屠娇娇。

她当然也知道“损人不利己”白开心、“迷死人”萧咪咪、“血手”杜杀，和那两个从不做亏本生意的欧阳丁当兄弟。

这十个人的名字，只要是有耳朵的人，就都听见过的。

冰冰道：“幸好他们都已死了，我已不必担心再遇见他们。”

花如玉道：“但你却遇见了轩辕三成。”

冰冰道：“轩辕三成和轩辕三光有什么关系？”

花如玉道：“没有关系，只不过轩辕三成比轩辕三光赌得更恶而已。”

冰冰道：“哦！”

花如玉道：“轩辕三光虽然是‘恶赌鬼’，但每次只要一赌，就非赌到天光、人光、钱光不行，所以他自己每次也总是输光为止。”

冰冰道：“我也听说他虽然好赌，其实却是个很豪爽的人。”

花如玉道：“但轩辕三成却一点也不豪爽，若没有十成把握，他就绝不会赌。”

冰冰道：“他有十成把握？”

花如玉道：“据我所知，他武功至少要比那伯仲双侠高明十倍。”

冰冰也知道这并不是夸张。

轩辕三成若没有十分惊人的武功，别人又怎肯白白地让他抽三成？

花如玉道：“若是两人凭功夫单打独斗，他也许还比不上萧十一郎，但萧十一郎若想在三招之内击倒他，那简直……”

冰冰道：“简直比登天还难？”

花如玉道：“简直比登天还难十倍。”

萧十一郎忽然道：“很好。”

花如玉道：“很好？”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平生最喜欢做的，就是这种比登天还难十倍的事。”

第十一章　久别重逢

秋夜，夜深。

风吹着梧桐，梧桐似也在叹息。

萧十一郎就站在梧桐下等着，轩辕三成终于慢慢地走了出来。

这个非常平凡的人，在别人眼中看来，忽然间似已变成了个非常不平凡的人。

因为他就是轩辕三成。

他先搬了张椅子出来，牛掌柜就扶着风四娘坐在椅子上。

风四娘眼睛里又充满了忧虑和关心。

她也曾恨过萧十一郎，她恨萧十一郎为什么变成这样子，恨他为什么会对冰冰如此温顺？为什么会对沈璧君如此无情？

但只要萧十一郎有了危险，她立刻就会变得比谁都忧虑、关心。

花如玉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萧十一郎，大声叹息着，道：“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这一战若是输了，风四娘一定会恨你一辈子，所以你是千万输不得的，只可惜你又偏偏输定了。”

星光照在轩辕三成脸上。

这张庸俗而平凡的脸，也仿佛忽然变得很不平凡了。

尤其是他的眼睛，他的眼睛镇定得就像是远山上的岩石。

萧十一郎看着他，道：“是你先出手，还是我？”

轩辕三成道：“你。”

萧十一郎道：“我若不出手，你就等着？”

轩辕三成道：“我不想再重蹈欧阳兄弟的覆辙。”

萧十一郎道：“你的确比他们沉得住气。”

轩辕三成道：“我本来还想用你对付他们的法子，说些话让你心乱的。”

萧十一郎道：“你为什么不说？”

轩辕三成笑了笑，道：“因为我要说的，花如玉都已替我说了。”他微笑着又道，“你当然也明白，他并不是真的关心你，他希望你的心乱，希望我赢。”

花如玉大笑，道：“我为什么希望你赢？”

轩辕三成道：“因为对付我比对付萧十一郎容易，我若赢了，你还有机会将风四娘和割鹿刀夺走，只可惜……”

花如玉道：“只可惜什么？”

轩辕三成道：“只可惜萧十一郎现在看来并不像心已乱了的样子，所以你最好快走。”

花如玉道：“为什么？”

轩辕三成道：“因为他若赢了，你只怕休想活着走出这院子。”

花如玉道：“他赢不了的。”

轩辕三成道：“那倒未必。”

花如玉道：“你没有把握？”

轩辕三成道：“有，只有三成。”

花如玉吃惊地看着他，忽然大声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你……”

他没有说完这句，因为就在这时，本要等着萧十一郎先出手的轩辕三成，竟已突然出手。

花如玉明白了什么？

明明知道以静制动，才能避开萧十一郎三招的轩辕三成，为什么忽然又抢先出手？

轩辕三成本是个很温和平凡的人，但他这出手一击，却势如雷霆，猛不可当，而且招式奇诡，变化莫测，一出手就已攻出了四招。

但他却忘记了一件事。

攻势凌厉的招式，防守就难免疏忽。招式的变化愈奇诡繁复，就愈难免露出空门破绽。

何况他用的只是一双空手，萧十一郎手里却有柄吹毛断发、无坚不摧的割鹿刀。

他这一出手，冰冰就知道他已输定了。

看来他竟似要以一双空手，去夺萧十一郎的刀。

但刀出鞘。

淡青色的刀光一闪，已有一串晶莹鲜红如玛瑙的血珠溅出。

轩辕三成一声惊呼，凌空倒掠，掠出八尺。

鲜血也跟着飞出八尺。

血是从肩头溅出来的，他左肩至肘上，已被一刀划出了道血口。

只有一刀，只有一招。

轩辕三成手抚着肩，肩倚着墙，喘息着道："好，好快的刀。"

刀已入鞘。

萧十一郎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眼睛里也带着种惊讶之色。

轩辕三成苦笑道："这一战我已输了，风四娘你带走吧！"

花如玉的脸色看来竟比这刚战败负伤的人更苍白，突又大声道："你是故意输给他，我早已明白了，你骗不过我。"

轩辕三成道："我为什么要故意输给他？难道我有毛病？"

花如玉道："因为你想要萧十一郎来对付我，因为你怕我对付你。"

轩辕三成道："哦？"

花如玉道："刚才你故意说那些话，去长萧十一郎的威风，故意抢先出手，为的就是要故意输给他，因为你知道他若输了，你反而会有麻烦上身。"

轩辕三成道：“难道我不想要风四娘，不想要割鹿刀？”

花如玉道：“你当然想要，但是你也知道，要了这两样东西之后，我们绝不会轻易放过你，何况，风四娘本就不是你的，你这一战虽然输了，却连一点损失也没有。”

轩辕三成忽然笑了笑，道：“不管怎么样，我现在反正已输了。”

这一点实在没有人能否认。

轩辕三成道：“我已将风四娘交了出来，也已让你们见着了轩辕三成。”他看着萧十一郎，微笑着接道，“我说过的话都一定算数的。”

萧十一郎也只有承认。

轩辕三成道：“现在我既已认输了，又受了伤，你当然绝不会再难为我，就算你还有什么事要找我，也只好等我伤愈之后再说，我相信你绝不是个言而无信、会乘人之危的人。”

他长长地吐出口气，微笑着道：“所以现在你们已可扶我回去养伤了。”

“你们”就是牛掌柜和吕掌柜。

吕掌柜当然已醒了过来，所以他们就扶着轩辕三成回去养伤了。

花如玉只有看着他扬长而去。

他没有追，因为他知道萧十一郎绝不会让他走的。

萧十一郎一双发亮的眼睛正在盯着他。

花如玉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好厉害的轩辕三成，今日你放走了他，总有一天要后悔的。”

一个人战败之后，居然能令战胜他的人觉得后悔，这种人世上的确不多。

花如玉道：“我也看过他对付别人的手段。”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他喜欢精美的瓷器，有一次宝庆的胡三爷在无意中找到了一只‘雨过天晴’胆瓶，是柴窑的精品，他要胡三爷让给他，胡三爷不肯，死也不肯。”

萧十一郎道：“所以胡三爷就死了。”

花如玉点点头，叹道：“胡三爷本是他的朋友，可是他为这只胆瓶，竟将胡三爷的满门大小五十七口，全都杀得干干净净，而且是烧成为灰，他杀人不但一向斩草除根，而且连一根骨头都不留下来。”

萧十一郎道：“我也听人说过，轩辕杀人，尸骨无存。”

花如玉道：“除了精美的瓷器外，他还喜欢有风韵的女人。”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据我所知，风四娘就是他最喜欢的那种女人。”

萧十一郎道：“看来他的鉴赏力倒不差。”

花如玉道：“他想要的东西，不择手段都要得到的。”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他想要风四娘。”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所以他迟早还是会来找你，你今日放过了他，等到那一天，他却绝不会放过你。”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我若是你，我就一定会杀了他。”

萧十一郎突然冷冷道：“你若是我，是不是也一定会杀了花如玉？”

花如玉居然能不动声色，微笑道：“你不该杀花如玉。”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花如玉道：“因为风四娘是你的好朋友，你总不该让你的好朋友做寡妇的。”

萧十一郎道：“我若杀了你，她就会做寡妇？”

他不懂。

花如玉又笑了笑，悠然道：“难道你真的不知道她已嫁给了我？”

萧十一郎冷笑，道：“世上的男人还没有死光，她为什么要嫁给个不男不女的人？”

他不信。

花如玉还是面不改色地微笑道：“我知道你不信，但这件事却半点不假。”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江湖中已有很多人知道这门亲事，你不信可以问她自己，她绝不会否认的。”

萧十一郎已开始相信。

像花如玉这样聪明的人，当然不会说这种随时都会被揭穿的谎话。

但他却还是要问清楚。

所以他解开了风四娘的穴道，现在当然已没有人阻止他：“你真的已嫁给了这个人？”

风四娘还是没有动，只是盯着他，眼睛里的忧郁和关切，已变成了幽怨和愤怒。

——我为你也不知受了多少罪，吃了多少苦，被人像粽子般塞在床下，又被人折磨成这样子，你却连问都不问，连一句关怀的话都没有。

——沈璧君为了你，更受尽折磨，现在连下落都不知道，你也问都不问，也连一句关怀的话都没有。

——我们两年不见，你第一句问我的，竟是这种废话。

——你难道不知道我的心？你难道相信我会嫁给他？

风四娘咬着牙，勉强控制着自己，否则眼泪早已流下。

萧十一郎却又在问：“你难道真的已嫁给了这个人，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风四娘瞪着他，还是没有开口。

——你若相信我，像我相信你一样，那么你就该想得到，我就算嫁给了他，也一定是情不得已。

——你本该同情我的遭遇，本该先替我出这口气。

——可是你什么都不说，却还是要问这种废话。

风四娘忽然伸出手，重重地给了他一耳光。

萧十一郎怔住。

他实在想不到两年不见，风四娘第一件对他做的事，就是给他一耳光。

风四娘已跳起来，大声叫道：“我为什么不能嫁给他？我高兴嫁给谁，就嫁给谁，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你根本管不着。”

萧十一郎又怔住。

风四娘道：“我嫁给他，你难道不服气？你难道真的认为我一辈子也嫁不出去？”

萧十一郎只有苦笑。

风四娘道：“花如玉，你告诉他，我们……”

她的声音突然停顿，这时她才发现花如玉早已乘机溜了。

花如玉本就是个绝不会错过任何机会的人。

风四娘又跳起来，一把揪住萧十一郎衣襟，道：“你……你……你怎么让他走了？”

萧十一郎道：“我没有让他走，是他自己走的。”

风四娘道：“你为什么不抓住他？为什么不杀了他？”

萧十一郎道：“杀了他？他是你的丈夫，你要我杀了他？”

风四娘怒道：“谁说他是我的丈夫？”

萧十一郎道：“你自己说的。”

风四娘叫了起来，道：“我几时说的？”

萧十一郎道：“刚才说的。”

风四娘道：“我只不过说，我高兴嫁给谁，就嫁给谁，只不过问你，我为什么不能嫁给他？并没有说他是我的丈夫。”

萧十一郎道：“这两种说法难道还有什么分别？”

风四娘道：“当然有分别，而且分别很大！”

萧十一郎说不出话来了，他实在分不出这其中的分别在哪里。

幸好他早就明白了一件事。

风四娘若说这其中有分别，就是有分别，风四娘若说太阳是方的，

太阳就是方的。

你若要跟她抬杠，简直就等于把自己的脑袋往杠子上撞。

风四娘瞪住他，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了？”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不过闭住了嘴而已，并没有不说话。”

风四娘说道：“闭着嘴和不说话难道也有什么分别？”

萧十一郎道：“当然有分别，而且分别很大。”

风四娘狠狠地瞪着他，自己却也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

除了真正生气的时候外，她并不是个完全不讲理的人。

她生气的时候也并不太多，只不过萧十一郎常常会碰上而已。

萧十一郎也在看着她，忽又笑道：“我刚才说了句话，不知道你听见了没有？”

风四娘道：“你说什么？”

萧十一郎道：“我说你非但一点也没有老，而且愈来愈年轻，愈来愈漂亮了。”

风四娘忍住笑道：“我没有听见，我只听见你说我是个女妖怪。”

萧十一郎道：“我们两年不见，一见面你就给了我个大耳光，另外还加上一脚，我说了你五句好话，你一句也听不见，只骂了你一句，你就听得清清楚楚。”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风四娘，风四娘，看来你真是一点也没有变。”

风四娘忽然沉下了脸，道：“可是你却变了。”

萧十一郎道：“哦？”

风四娘道：“你本来虽然已是个混蛋，却还是个不太混蛋的混蛋。”

萧十一郎道：“现在呢？”

风四娘道：“现在你简直是混蛋加八级。”

她的火气又来了，大声道：“我问你，你为什么要逼着谢天石挖出眼珠子来？为什么又要逼着欧阳兄弟挖出眼珠子来？”

萧十一郎叹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替他们抱不平的。”

风四娘道：“我当然要替他们不平，你自己也说过，男人长眼睛，本就是为了看漂亮女人，女人长得漂亮，本就是应该给人看的。”

萧十一郎承认，他的确说过这句话。

风四娘用眼角横了冰冰一眼，冷笑道：“为什么她就偏偏看不得？为什么别人多看她两眼，就得挖出自己的眼珠子来呢？”

萧十一郎道：“那只不过是个借口而已。”

风四娘道：“借口？”

萧十一郎道：“就算他们不看她，我还是要逼他们挖出自己的眼珠子来。”

风四娘道：“哦？”

萧十一郎的表情忽然也变得很严肃，道：“我要他们挖出眼珠子来，已经是客气的了，其实我本该杀了他们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当然有原因。”

风四娘道：“什么原因？”

萧十一郎道：“这原因说来话长，你若要听，最好先消消气。”

风四娘又转着眼睛，瞪了冰冰一眼，道：“我的气消不了。”

萧十一郎叹道：“其实你若知道这其中有什么原因，你根本就不会生气的。”

风四娘冷笑。

萧十一郎道：“你非但不会生气，而且还一定会帮着我去挖他们的眼珠子。”

风四娘道：“真的？”

萧十一郎道：“我几时骗过你？”

风四娘瞪着他，终于叹了口气道：“你说的话我本来连一句都不会相信的，可是也不知为了什么，我一见到你，就句句都相信了。”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就该先消消气，再慢慢地听我说。”

风四娘道：“我的气还是消不了。”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我饿得要命。”

萧十一郎笑了：“你想吃什么？”

风四娘目光渐渐温柔，轻轻叹息着道：“牛肉面，当然是牛肉面，除了牛肉面，我会想吃什么呢？”

无论大大小小的城镇里，多多少少总会有一两个卖面的摊子，是通宵都不休息的。

因为无论大小的城镇里，多多少少总会有些晚上睡不着觉的夜猫子。

这些面摊子的老板，大多数都是些有点古怪，有点孤僻的老人。

他们的青春已逝去，壮志已消磨，也许还有些足以令他们晚上睡不着觉的痛苦往事，所以他们不管刮风下雨，都会在深夜中守着一盏昏灯，卖他们的面，因为他们就算回去也是一样睡不着的。

他们做出来的面，既不会太好吃，也不会太难吃。

他们对客人绝不会太客气，但你就算吃完了面没钱付账，他们也不会太难为你。

因为他们卖面并不完全是为了赚钱，也为了消磨这孤独的长夜。

这面摊子也不例外，卖面的是个独眼的跛足老人，他卖的卤菜也跟他的人一样，又冷又干又硬。

但面却是热的，摆到桌上来时，还在热腾腾地冒着气。

风四娘看着桌上的这碗面，看着正在替她斟酒的萧十一郎，心里就不由自主生出种温暖之意，就好像从面碗里冒出来的热气一样。

可是萧十一郎身旁还有个人，冰冰，她看来是那么温柔，那么美丽，又那么高贵。

可是风四娘一看见她，脸色就沉了下去，冷冷道：“这种地方的东西，这位姑娘想必是吃不惯的。”

萧十一郎笑道：“她吃得惯。”

风四娘冷冷道：“你怎么知道她吃得惯？你是她肚子里的蛔虫？”

萧十一郎不敢开口了。

冰冰也垂着头，不敢出声，她当然也看得出这位风四娘对她并没什么好感。

幸好她还会笑，所以风四娘也没法子再说下去了。

三个人坐一起，连一句话都不说，这是件很令人受不了的事。

幸好酒已斟满。

两杯酒。

风四娘举杯一饮而尽，冷笑道：“这种酒，这位姑娘当然是喝不惯的。”

萧十一郎赔笑道：“她不是喝不惯，她一向不喝酒。”

风四娘道：“当然不喝，像这么样高贵的大小姐，怎么能像我这种野女人一样喝酒？”

冰冰什么话也没有说，自己倒了杯酒，嫣然道：“我本来是不喝的，可是今天破例。”

风四娘道：“为什么破例？”

冰冰道：“因为我早已听见过四姐你的大名了，我总是在心里想，假如有一天，我能跟四姐这样的女中英雄坐在一起喝酒，那有多么开心。”

她也将一杯酒喝了下去，而且喝得很快。

风四娘看着她，忽然间觉得她没有刚才那么可恨了——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句话实在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但萧十一郎脸上却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是怜悯，又仿佛是悲伤。

三杯冷酒，半碗面下了肚之后，风四娘的心情又好了些。

她慢慢地嚼着一片猪耳朵，道：“现在我的气已消了，你为什么还不说？”

萧十一郎却叹了口气，道：“千头万绪，你要我从哪里说起？”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道：“当然是从那一战说起。”

萧十一郎道：“哪一战？”

风四娘道：“当然是你跟逍遥侯的那一战。”

那一战早已轰动武林，但却偏偏没有一个人能亲眼看见，也没有人知道战局的结果。

古往今来，武林高手的决战，实在没有比这一战更奇怪、更神秘的。

萧十一郎又干了两杯，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那天我本来是准备死的，我知道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是逍遥侯的对手。”

风四娘道：“可是你现在还活着。”

萧十一郎道：“这实在连我自己都想不到。”

风四娘道：“逍遥侯呢？”

萧十一郎道：“他已死了！”

风四娘的眼睛里发出了光，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我就知道你一定可以战胜他的，你的武功也许不如他，可是你有一股别人比不上的劲。”

萧十一郎苦笑道：“只可惜我就算有一百股劲，也不是他的对手。”

风四娘怔了怔，道：“你不是他的对手？”

萧十一郎道：“不是。”他叹息着，又道，“我最多只能接得住他两百招，两百招后我已精疲力竭，若不是他存心想让我多受点罪，我早已死在他掌下。”

风四娘道：“可是你现在还活着，他却已死了。”

萧十一郎道：“那只因就在我快死的时候，忽然有个人救了我。”

风四娘道：“谁救了你？”

萧十一郎道：“她！”

“她”当然就是冰冰。

风四娘动容道：“她怎么救了你的？”

萧十一郎道：“那条路的尽头，是一片绝崖，我们就是在那绝崖上交手的。”

风四娘在听。

萧十一郎道：“那片绝崖两面壁立如削，下面就是万丈深渊。”

风四娘叹道：“那一定就是他早已替你准备好了的坟墓。”

萧十一郎道：“他自己也这么说，他说那片绝崖，本就是杀人崖。”

杀人崖，好凶险的名字。

只听见这名字，风四娘就似已想象到那一片穷山恶谷，谷底还堆积着累累尸骨。

萧十一郎道：“那本是他的杀人崖，他一向喜欢在那里杀人。”

风四娘叹道：“因为在那里杀了人后，连埋都不必埋。”

萧十一郎道：“他已不知在那里杀过多少人，那万丈深渊下，已不知有多少死在他手下的冤魂，所以他一听见绝崖下的呼唤，他的胆子虽大，也不禁吓呆了。”

风四娘道：“呼唤？什么呼唤？”

萧十一郎道：“他正准备杀我时，忽然听见绝崖下有人在呼唤他的名字。”

风四娘道：“他也有名字？”

萧十一郎道：“他并不姓天，他姓哥舒，叫哥舒天，本是安西哥舒部的后裔，并不是汉人。”

风四娘叹道：“难怪江湖中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名实姓，想必他也不愿别人知道他是个化外的夷狄。”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世上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名实姓，所以，他听见绝崖下有人在呼唤他的名字，才会更吃惊。”

风四娘道：“他想必一定是以为那些被他打下绝崖的冤魂，在向他索命来了。”

萧十一郎道：“所以这呼唤的声音一响起，他整个人都似已僵硬。”

风四娘道：“你当然不会错过这机会的。”

萧十一郎道：“那时我的力气将尽，就算有机会，我也无力杀他的。可是我一刀砍在他背上后，他自己忽然好像疯了一样，向绝崖下跳了下去。”

风四娘黯然叹道：“一个人手上的血腥若是太多了，迟早总有这么样一天的。”

——老天要毁灭一个人时，岂非总是要先令他疯狂？

一个人的亏心事若是做得太多了，岂非总是会有疯狂的一天？

风四娘又忍不住问道：“在绝崖下呼唤他的人，究竟是谁呢？”

冰冰道：“是我。”

风四娘当然也已想到是她：“可是你怎么会在那崖下的？又怎么会知道他的真名实姓？”

冰冰道：“我知道，因为……”

她美丽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特而悲伤的表情，慢慢地接着说：“因为我是他的妹妹。”

第十二章　嫡亲兄妹

冰冰竟是逍遥侯的妹妹。

风四娘怔住：“嫡亲的妹妹？”

冰冰道：“嫡亲的妹妹。”

风四娘道：“你怎么会在那绝崖下的？”

冰冰的表情更痛苦，黯然道：“是我嫡亲的哥哥，把我推下去的。”

风四娘又怔住。

她已发现这其中必定又有个秘密，一个悲伤而可怕的秘密。

她不想再问，她不愿伤人的心。

可是冰冰却在问她：“你一定在奇怪，他为什么要推我下去？”

风四娘承认，于是冰冰就说出了她那段悲惨而可怕的秘密。

“我是他最小的妹妹，我生下来时，他已成人，自从我一生下来，他就在恨我。

“因为我的哥哥姐姐们，都是畸形的侏儒，而且除了他之外，都已夭折。

“但我却是个正常的人，所以他恨我，嫉妒我，这种感情，你们想必也能了解的。

“幸好那时我母亲还没死，所以我总算活了下来。

“我母亲死时，也再三嘱咐他，要他好好地待我，我母亲还告诉他，他若敢伤害我，那么她老人家在九泉之下也不会放过他的。

“所以他心里虽然恨我，总算还没有亏待我，因为他什么都不怕，但却很怕鬼，他始终相信人死了之后，还有鬼魂的。

“这也是个秘密，除了我之外，只怕也没有别人知道。”

——常做亏心事的人，总是怕鬼的，这道理风四娘也明白。

冰冰喝了杯酒，情绪才稳定下来，接着又说了下去：“他供养我衣食无缺，但是却从不许我过问他的事，我是他的妹妹，当然也不敢去问。

“我只知道近年来，每到端午前后，总会有很多人来找他。

“这些人每个都是蒙着脸来的，行踪很神秘，他们看见我也并不在意，说不定以为我也是哥哥的姬妾之一。

“因为我哥哥从不愿别人知道，他有我这么一个妹妹。”

——所以风四娘也不知道。

冰冰接着道：“他当然不会告诉我这些人是谁，也不会告诉我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可是我见得多了，已隐约猜到，他们必定是在进行一个很大的阴谋，这些蒙着脸来找他的人，必定就是他已收买了的党羽。

“我知道他一向有一种野心，想控制江湖中所有的人。

“但我总认为那只不过是种可笑的幻想，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真的控制江湖的，以前的那些武林盟主，也只不过是徒拥虚名而已。

“可是他自己却很认真，而且还好像已有了个很特别的法子，所以那些蒙着脸来参加秘密集会的人，也一年比一年多。

“两年前的端午时，来的人更多，他的神情也显得特别兴奋，我在无意间听见他在喃喃自语，说是天下英雄，已有一半入了他的彀中。

“到了晚上，所有的人全都在后山的一个秘密洞穴中集会。

“这也是他们的惯例，每年他们进去之后，都要在那山洞里逗留两三天。

“他们也是人，当然也要饮食，所以每天都得有人送食物和酒进去，这差事一向是由几个又聋又瞎的人负责的。

“那年我实在忍不住好奇心，想进去看看，被他收买了的究竟是些什么人。

“于是我就趁他们送东西进去时，也穿上他们同样的衣服，混在他们中间。

“我也学过一点易容术，自以为扮得很像了。

“谁知他还是一眼就看了出来。

“可是我也总算看见了那些人的真面目，因为他们一进了山洞，就将蒙在脸上的黑巾取下，我虽然只匆匆看了一遍，却已将他们大多数人的面貌都记了下来，我从小就有这种本事。”

——逍遥侯自己，也是个过目不忘的绝顶聪明人。

冰冰又道：“我以为他发现了我之后，一定会大发脾气，谁知道他居然什么话都没有说，而且第二天居然还约我到后山去，说是带我去逛逛。

“我当然很高兴，因为我始终都希望他能像别人的哥哥一样对待我。

“所以我还特别打扮得漂亮些，跟着他一起到了后山，也就是那杀人崖。

“到了那里，他就变了脸，说我知道的秘密太多了，说我太多事。

“我以为他最多只不过骂我一顿而已，因为他们的秘密，我还是一点也不知道，就算记下了一些人的容貌，也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然后他才告诉我，那些人全是武林极有身份的人，不是威震一方的大侠，就是名门大派的掌门，也绝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些人已成了他的党羽，绝不能让任何人坏了他的大事。我答应他，绝不将这件事告诉别人，可是他……他却趁我不留意时，将我推了下去，下面就是万丈深渊，无论谁掉下去，都一定会粉身碎骨的，我做梦也想不到我嫡亲的哥哥，会对我下这种毒手。”

说到这里，冰冰的眼圈已红了，眼泪已慢慢地流下面颊。

风四娘也不禁叹息，说道：“可是你并没有死。”

冰冰道：“那只因为我的运气实在好。

“那天我特别打扮过，穿的是件刚做好的大裙子，是用一种刚上市的织锦缎做的，质料特别结实，裙子又做得特别大。

“我掉下来的时候，裙子居然兜住了风，所以我下坠时就慢了很多，所以我才有机会，抓住了峭壁上的一棵小树。

“那棵树虽然也承受不住我的下坠之力，虽然也断了，可是我总算有了喘口气的机会，而且经过这一挡，我落得当然更慢。

“峭壁上当然也不止那一棵树，所以我又抓住了另外一棵。

“这次我的下坠之力已小了很多，那棵树居然托住了我。

“但那时我已差不多落到谷底了，下面是一片荒地和沼泽，除了一些荆棘杂树，和被他推下去的死人白骨外，什么也没有，无论谁也休想在那种地方活下去。

“山谷四周，都是刀削般的峭壁，石缝中虽然也长着些树木葛藤，但就算是猿猴，想从下面爬上去，也难如登天。

“幸好那些被他击落的死人身上，还带着兵器，我就用他们的兵器，在峭壁上挖出一个洞来，作为我的落脚之处。

“可是，那地方的石壁比铁还硬，我每天最多也只不过能挖出二三十个洞来，而且到后来挖得愈来愈少。

“因为每天晚上，我还是要爬到谷底去歇夜，第二天早上再爬上去挖，愈到后来，上上下下花的时间就愈来愈多。

“何况谷底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以吃的东西，我每天只能吃一点树皮草叶，喝一点沼泽里的泥水，所以到了后来，我的力气也愈来愈弱了。

“这样子挖了两个多月，我只不过才能到达山腰，眼见着再也没法子支持下去了，谁知就在这时，我听见了他在上面说话的声音。

“那时我正在山腰上，所以才能听见他的声音，我希望他还能顾念一点兄妹之情，把我救上去。

“我就用尽全身力气，喊他的名字……”

后来的事，不用她再说，风四娘也可以想到了。

逍遥侯当然做梦也想不到她还活着，所以听见她的呼声，才会认为是冤魂索命。

等他掉下去后，萧十一郎当然忍不住要看看究竟是谁在呼唤，看到峭壁上有个人后，当然就会想法将她救上来。

萧十一郎黯然道：“我救她上来的时候，她实在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我甚至连她究竟是男是女，是老是少都看不出。”

冰冰咬着嘴唇，还是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那两个多月是怎么过的，现在她简直连想都不敢去想，

萧十一郎道：“那时我只知道一件事，我这条命，是被她救回来的，所以我无论如何，也得想法子让她活下去。”

那时她实在已是九死一生，奄奄一息，要让她活下去，当然不是件容易事。

萧十一郎道：“为了要救她的命，我一定要先找个大夫，所以我并没有从原路退回，就在山后抄小路下了山。”

风四娘叹道：“所以沈璧君沿着那条路去找你时，才没有找到你。”

这难道就是命运？

命运的安排，为什么总是如此奇怪，又如此残酷？

冰冰忍住了泪，嫣然一笑，道：“无论如何，我现在总算活着，你也没有死。”

萧十一郎看着她，眼睛里又露出了那种怜悯悲伤的表情，勉强笑道：“好人才不长命，像我这种人，想死也死不了。”

冰冰柔声道：“好人若真的不长命，你只怕早已死了，我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一个比你更好的人。”

风四娘终于承认：“这么样看来，他的确还不能算太坏。”

冰冰道：“那位点苍的掌门谢天石，就是那天我在山洞里看见的那些人其中之一。”

风四娘皱眉道：“难道他早已被逍遥侯收买了？”

冰冰点点头，道：“我保证我绝不会认错的。”

风四娘道：“伯仲双侠欧阳兄弟，也都是逍遥侯的党羽？”

冰冰又点点头，道：“直到现在我才知道，那天我在那山洞里看见的人，竟真的全都是别人心目中了不起的大侠客、大好人。”

风四娘叹道：“知人知面不知心，要分辨一个人的善恶，看来的确不是件容易事。”

冰冰道：“现在我哥哥虽已死了，可是这个秘密的组织并没有瓦解。”

风四娘道：“哦？”

冰冰道：“因为后来我们在一个垂死的人嘴里，又听到了个消息。”

风四娘道：“什么消息？”

冰冰道：“我哥哥死了后，又有个人出来接替了他的地位。”

风四娘道：“这个人是谁？”

冰冰道：“不知道。”

风四娘道：“问不出来？”

冰冰道：“就连他们自己，好像也不太清楚这个人的身份来历。”

风四娘道：“他们既然全都是极有地位的人，为什么会甘心服从这个人的命令？”

冰冰道：“因为这个人非但武功深不可测，而且还抓住了他们的把柄。”

风四娘道：“什么把柄？”

冰冰道：“他们的把柄本来只有我哥哥一个人知道的，谁也不知道怎么会落入这个人手里的。”

风四娘道：“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

冰冰道：“绝不知道。”

风四娘道：“难道这个人也跟逍遥侯有极深的关系？难道逍遥侯生前就已将这秘密告诉了他？”

这些问题当然没有人能回答。

冰冰道：“我只知道我哥哥要进行的那件阴谋，现在还是在继续进行，那个人显然也跟我哥哥一样，显然也想控制江湖，像神一样主宰别人的命运。”

风四娘道：“所以你只要看见那天你在那山洞里看见过的人，你就要萧十一郎挖出他的眼睛来？”

冰冰点点头，道：“因为我知道那些人全都该死，他们若是全都死了，别人才能过太平日子。”

风四娘看着萧十一郎，道：“所以你说你本该杀了他们的。”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总算明白了。”

风四娘道：“但别人却不明白，所以别人都认为你已变成了个杀人不眨眼的恶贼。”

萧十一郎淡淡道：“大盗萧十一郎，本来就是个恶贼，这本是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的。”

风四娘道：“你为什么不当众揭穿他们的秘密，让大家都知道他们本就该死？”

萧十一郎道：“因为他们是大侠，我却是大盗，大盗说出来的话，又有谁会相信？”他又笑了笑，慢慢地接着道，“何况，我这一生中做的事，本就不要别人了解，更不要人同情，萧十一郎岂非本就是个我行我素、不顾一切的人？”

他虽然在笑，却笑得说不出的凄凉。

风四娘看着他，就好像又看见了一匹狼，一匹孤独、寂寞、寒冷、饥饿的狼，在冰天雪地里，为了自己的生命在独自挣扎。

但世上却没有一个人会伸出手扶他一把，每个人都只想踢他一脚，踢死他。

风四娘每次看见他这种表情，心里都好像有根针在刺着。

萧十一郎并没有变，萧十一郎还是萧十一郎。

狼和羊一样，一样是生命，一样有权生存，也一样有权为了自己的生存挣扎奋斗。

狼虽然没有羊温顺，但对自己的伴侣，却远比羊更忠实。

甚至比人更忠实。

可是天地虽大，为什么偏偏不能给它们一个容身之处？

风四娘喝下杯苦酒，仿佛又听见了萧十一郎那凄凉而悲怆的歌声。

她放下酒杯，忽然道：“你还记不记得，你以前总是喜欢哼的那首牧歌？”

萧十一郎当然记得。

风四娘道：“直到我懂得它其中的意思后，才知道你为什么喜欢它。”

萧十一郎道：“哦？”

风四娘说道：“因为你自己觉得自己就好像一匹狼，因为你觉得世上没有人能比你更了解狼的寂寞和孤独。”

萧十一郎没有开口。

他正在喝酒，苦酒。

风四娘忽然笑了笑，道：“你现在就算还是只狼，也不是只普通的狼了。”

萧十一郎也勉强笑了笑，道：“我现在是只什么样的狼？”

风四娘道：“百万富狼。”

萧十一郎大笑：“百万富狼？”

他觉得这名字实在滑稽。

风四娘没有笑，道：“百万富狼和别的狼也许有一点最大的不同。”

萧十一郎忍不住问：“什么不同？”

风四娘冷冷道：“百万富狼对自己的伴侣，并不忠实。”

萧十一郎也不笑了。

他当然已明白风四娘的意思。

冰冰忽然站起来，笑道：“我很少喝酒，现在我的头已经在发晕。”她笑得仿佛有些勉强，“你们是好朋友，一定有很多话要聊的，我先回去好不好？”

风四娘道：“好。”

她一向不是个虚伪的人，她的确希望能跟萧十一郎单独聊聊。

萧十一郎也只有点点头。

看着冰冰一个人走出去，走入黑暗中，他眼睛里又露出种说不出的关切怜悯之意。

风四娘冷冷道：“你用不着替她担心，逍遥侯的妹妹，一定能照顾自己的。”

冰冰当然能照顾自己。

一个人若是在杀人崖下的万丈绝谷中还能生存下来，无论在什么地方，她都一定能照顾自己的。

何况，他们在这城里也有座很豪华的宅邸。

可是，也不知为了什么，萧十一郎却还是显得有点不放心。

风四娘盯着他，板着脸道：“她救了你，你当然要报答，却也不必做得太过分。”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做得太过分？”

风四娘道：“至少你不必为了她的一句话，就硬要将别人耳环摘下来。”

萧十一郎叹道：“看来那实在好像做得有点太过分，可是我这么样对她，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风四娘道：“有甚原因？”

萧十一郎想说出来，又忍住，他好像并不是不愿说，而是不忍说。

风四娘道：“无论你是为了什么，至少也不该因为她而忘了沈璧君。”

一提起沈璧君这名字，萧十一郎的心又像是在被针刺着：“我……我并没有忘记她。”

风四娘说道：“可是你直到现在，还没有问起过她。”

萧十一郎紧握着空杯，脸色已痛苦而苍白，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些话，我本不愿说的。”

风四娘道：“在我面前，你还有什么话不能说？”

萧十一郎道：“没有，在你面前，我没有什么话不能说的，所以我才要再问你，我做了什么事对不起她，她……她为什么要那样子对我？”

风四娘道：“她怎么样对你了？”

萧十一郎冷笑道：“你难道还不知道，你难道没有看见？在那牡丹楼上，她是怎么样对我的？她简直就好像把我看成了条毒蛇一样。”

“啵”的一声，酒杯已被他捏碎了，酒杯的碎片，刺入他肉里，割得他满手都是血。

可是他却似一点也不觉得疼。

因为他心里的痛苦更强烈。

就算砍下他一只手来，也不会令他觉得如此痛苦。

风四娘看着他，却仿佛很惊讶，仿佛想不到他还会为沈璧君如此痛苦。

过了很久，萧十一郎才慢慢地接着道：“她既已那么样对我，我还有什么话好说的？”

风四娘道：“你难道一点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会那样对你？”

萧十一郎说道：“我只知道那绝不是别人强迫她的。”

风四娘说道：“那的确不是别人强迫她的，可是，你若看见她和一个男人手挽着手走上去，若看见她为了那个男人，去做你为冰冰做的那些事，你会怎么样对她？”

萧十一郎道：“可是我那么样对冰冰，只不过是为了……”

这句话又没有说完，他好像很怕将这句话说出口。

风四娘却不肯放松，立刻追问道：“你究竟是为了什么？”

萧十一郎的脸色又变得很悲伤，终于道：“我事事迁就她，只要她喜欢的，我总想法子去替她做，那只不过因为她已活不长了。”

风四娘怔住。

萧十一郎道：“她在那绝谷中，受的折磨太可怕，而且还中了毒，我虽然想尽千方百计，还是解不了那种毒，只能勉强将毒性逼住，可是……”他将壶中的酒全都喝了下去，黯然地道，“她还是最多也不过还只能活三年，现在已过了两年多，现在她的寿命，最多也只不过剩下七八个月了，甚至可能是七八天……”

风四娘道：“难道……难道她中的毒已随时随地都可能发作？”

萧十一郎点点头。

风四娘怔在那里，心里也觉得很难受。

她本就已渐渐开始喜欢那女孩子。

一个冰雪聪明、花样年华的美丽少女，却已随时随地都可能倒下去。

这实在是件令人悲伤惋惜的事。

萧十一郎缓缓道：“无论你们怎么看，无论你们怎么想，我跟她之间，直到现在还是纯洁的，因为我不愿做一点伤害沈璧君的事，她也不愿我做。”

风四娘的心里也在刺痛着，她忽然觉得刚才本不该要冰冰走的。

她现在终于已完全了解萧十一郎的情感和痛苦。

她忽然觉得还是只有沈璧君，才是真正幸福的，因为，无论她的遭遇多么悲惨，这世上总算还有萧十一郎这么样一个人，这么样对她。

“我呢？”

风四娘又喝了杯酒，轻轻道：“我若是你，我也会这么样做的，可是，你若不说出来，别人怎么会知道？沈璧君又怎么会知道？”

萧十一郎道：“她若真的了解我对她的情感，就不该怀疑我，何况……”他又握紧双拳，接着道，“她本来就是为了要找连城璧才来的，只有连城璧，才是她……她真正关心的人，我又算什么？”

风四娘道：“你怎么知道她是找连城璧来的？”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有人告诉了我。”

风四娘道：“谁？谁告诉你的？”

萧十一郎道：“花如玉。”

风四娘突然冷笑，道：“你相信他的话？你若真的了解沈璧君对你的感情，为什么相信别人的话，反而怀疑她？”

萧十一郎也怔住。

风四娘道：“你们为什么总是只顾着想自己的痛苦，却忘了对方也有他的苦衷，你们为什么总是要往最坏的地方去想？”

萧十一郎不能回答。

难道这就是爱情？

难道爱情中，真的永远也无法避免猜疑和嫉妒？

风四娘叹道：“无论你怎么看，无论你怎么想，我现在告诉你，她并不是为了别人来的，是为了你，她真正关心的，也只有你。”

——她自己岂非也一样是为了他来的？她唯一关心的人，岂非也是萧十一郎？

——她为什么不将自己的心事说出来？却帮着替别人解释？

——萧十一郎若真的能与沈璧君结合，她岂非更痛苦终生？

风四娘自己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知道自己并不是个伟大的人。

但她却不知道，她这种真挚无私的情感，却已不但伟大，甚至已接近神圣。

萧十一郎忽然拉住她的手，道：“你知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

风四娘摇摇头，说道：“我只知道她是被人救走的。”

萧十一郎道：“被谁救走的？”

风四娘道：“那个人本来是花如玉的马车夫，好像叫白老三。”

萧十一郎道：“花如玉的车夫，为什么要冒险去救她？”

风四娘道：“我也不知道，但我们只要能找到她，所有的事就全都可以明白了。”

萧十一郎跳起来：“我们现在就去找她。”

风四娘笑了笑，笑得有点酸酸的：“你至少也该等我吃完这碗面。”

第十三章　七杀阵

面已凉了。

可是风四娘并不在乎。

对她来说，人生也像是这碗面一样，冰冷而乏味。

但她却还是非吃完不可。

她挑起面，卷在筷子上，再送入嘴里，就像是个顽皮的孩子一样。

可是她眼角却已露出了疲倦的皱纹，甚至在这种暗淡的灯光下，也已能隐约看出来。

萧十一郎看着她，心里忽然又涌出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他难道真的不了解她对他的感情？

经过了这么多年，这么多事，这么多次昏灯下的苦酒深谈。

他难道真的连一点都看不出？

他难道是块木头？

萧十一郎正不知应该说什么，就在这时，他突然听到“笃”的一响。

接着，黑暗中就幽灵般出现了七个黑衣人。

七个长发披肩的黑衣人，眼睛也都只剩下两个黑黝黝的洞。

七个瞎子。

他们的左手，提着根白色的明杖，右手却拿着把扇子。

第一个人脸色铁青，颧骨高耸，正是昔日的点苍掌门谢天石。

风四娘还是继续在吃面。

看见这七个瞎子突然又在这里出现，她虽然也觉得很意外。

可是她并不惊慌，更不害怕。

她见过这七个人出手，也见过他们的主人——人上人的功夫。

她知道萧十一郎可以对付他们。

萧十一郎的武功，这两年来仿佛又有很惊人的进步。

武功也正如学问一样，只要肯去锻炼，就会一天天进步的。

七个瞎子已经凛然地走了过来，每个人脸上都完全没有表情。

谢天石突然道：“你就算不出声，我也知道你在这里。”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本来就在这里。”

谢天石道：“很好，好极了。”

七个人同时展开扇子。

扇子上六个鲜红的字：“必杀萧十一郎！”

暗淡的灯光，照着他们铁青的脸，照着这六个鲜红的字。

卖面的跛足老人，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一步步向后退，退入了墙角。

谢天石冷冷道：“你看见这六个字没有？”

萧十一郎没有开口，风四娘却冷笑道：“他当然看见了，他又不是瞎子。”

谢天石脸色变了变，道：“很好，你果然也在这里。”

他也听得出风四娘的声音。

风四娘忍不住问道：“是谁告诉你，我们在这里的？”

谢天石没有回答。

风四娘道：“是花如玉，还是轩辕三成？”

谢天石还是不开口。

风四娘道：“无论是谁告诉你们的，我都知道他是为了什么。”

“你知道？”

风四娘道：“他是想叫你们来送死。”她冷笑着，又道，“但现在我却不愿看杀人，所以你们最好还是快走。”

谢天石忽然也笑了笑，笑得狞恶而诡秘。

这种笑容中，竟似带着种奇异的自信，他竟似已有把握……

有把握“必杀萧十一郎”！

昏灯在风中摇晃。

谢天石突然扬起明杖一指，“嗤”的一声，灯已熄灭。

他虽然看不见，却能感觉到火光的存在。

他的明杖中，竟也藏着种极厉害的机簧暗器。

四下立刻一片黑暗。

萧十一郎忽然也笑了笑，道：“有很多人在杀人前，都喜欢喝杯酒的，我可以请你们喝两杯。”

谢天石冷冷道：“我们现在想喝的不是酒，是血，你的血！”

“血”字出口，黑暗中突然传来“琤琮”一声，接着就有一阵琴声响起。

琴声中带着种奇异的节奏。

七个瞎子脚步立刻随着节奏移动，围住了萧十一郎，手里的明杖，也跟着挥出。

七根白色的明杖，在黑暗中挥舞，并没有击向任何一个人，只是随着琴声中那种奇异的节奏，配合着他们的脚步，凌空而舞。

但萧十一郎和风四娘，却已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压力。

尤其是风四娘，她已连面都吃不下去了。

节奏愈来愈快，脚步愈来愈快，明杖的舞动，也愈来愈急。

七个人包围的圈子，已渐渐缩小，压力却加大了。

这七根凌空飞舞的明杖，就像是已织成了一个网，正在渐渐收紧。

风四娘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已变成了一条困在网中的鱼。

她武功虽不甚高，见识却极广。

但现在她竟看不出这七个人用的是什么武功，什么招式。

她只知道这七人招式的配合，简直已接近无懈可击，连一丝破绽都没有。

那琴声的节奏中，更仿佛带着种无法形容的魔力，令人心神焦躁，全身不安。

风四娘只觉得自己竟似已变成了只热锅上的蚂蚁。

萧十一郎虽然还是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连动也不动。

但她却已恨不得跳起来，冲出去，投入冷水里。

恰好萧十一郎已轻轻握住了她的手。

他的手干燥而温暖。

他的眼睛里，更带着种令人信赖、令人安定的力量。

风四娘总算沉住了气，没有去自投罗网。

可是这七根明杖织成的网，已更紧、更密，琴声的节奏也更快。

桌上的杯盘，突然间都已一个个碎裂，就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捏碎的。

没有人能忍受这种压力，连桌椅都似已将压碎。

若不是萧十一郎握住了她的手，风四娘就算明知要自投罗网，也早已冲出去了。

但萧十一郎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像是已变成了一块磐石。

就像是已和大地结成了一体。

世上根本就没有任何一种压力，是大地所不能承受的。

这七个瞎子冷酷自信的脸上，反而露出了种焦躁不安的表情。

他们忽然发觉自己也受到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奇异压力。

因为他们的攻击，竟完全没有一点反应。

压力本是相对的。

你加在别人身上的压力愈大，自己的负担也愈重。

谢天石脸上已沁出了汗珠，突然反手一棍，直刺萧十一郎。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萧十一郎突然长啸一声，刀已出手。

闪电般的刀光，如惊鸿般一卷，七根明杖突然全都断成了两截。

这种明杖本是百炼精钢打成的。

世上本没有真正能削铁如泥的兵刃。

可是，再加上萧十一郎本身的力量，这一刀之威，就已经不是任何人所能想象，更不是任何人所能抵挡得了。

刀光一闪，明杖齐断。

被削断了的明杖中，突然又有一股浓烟急射而出。

但这时萧十一郎已拉着风四娘，冲了过去。

闪电般的刀光，已在他们面前组成了一片无坚不摧、不可抗拒的光幕，替他们开了路。

萧十一郎反手挟住了风四娘的腰，跃上墙头。

墙头上有个人正在抚琴，赫然正是那卖面的独眼跛子。

萧十一郎身形骤然停顿："是你！"

独眼跛足老人五指一划，"铮"的一声，琴弦齐断，琴声骤绝，一只独眼中闪闪发光，凝视着萧十一郎："你知道我是谁？"

"轩辕三缺？"

独眼老人纵声大笑："想不到你非但能破了我的'天昏地暗，七杀大阵'，还能认得出我来。"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若非刚才见过轩辕三成，我也想不到是你。"

轩辕三缺道："好个萧十一郎，果然是个聪明人。就凭这一点，我今日且放过你，快去想法子救你的女人吧，若是再迟片刻，就来不及了。"

风四娘果然已昏迷不醒，紧紧咬住的牙关中，也已有白沫吐了出来。

轩辕三缺突又冷冷道：“只不过老夫平生出手，例不空回，今天就算让你走，你也该留下件东西。”

萧十一郎突然也纵声大笑，道：“大盗萧十一郎，生平只知道要人的东西，从来也没有留下过东西给别人。”

轩辕三缺道：“今日你只怕就要破例一次。”

萧十一郎道：“好，我就留下这一刀！”

“刀”字出口，他的刀直劈下去。

轩辕三缺双手捧琴，向上一迎。

只听“当”的一声，金铁交鸣，震人耳鼓。

这无坚不摧的一刀，竟未将他的琴劈断，刀锋反而被震起。

但萧十一郎的人，却也已趁着这刀锋一震之力向后弹出，凌空翻身，掠出了四丈。

只可惜他肋下还挟着一个人。

他身子凌空倒翻时，总难免要慢了慢，就在这时，他突然觉得腿股间一冷。

只听轩辕三缺大笑道：“萧十一郎，你今日还是留下了一滴血。”

萧十一郎人已在十丈外，道：“这滴血是要你用血来还的。”

血已凝结。

萧十一郎的左股下，也不知被什么割破了条七八寸长的伤口。

伤口并不疼，萧十一郎的心却已发冷。

不疼的伤，才是最可怕的伤。

他反手一刀，将自己左股上这块肉整片削下来，鲜血才涌出。

现在伤口才疼了，疼得很。

他却连看都不去看一眼，更不去包扎，就让血不停地往下流。

因为他必须先照顾风四娘。

刚才明杖中有浓烟喷出来时，他及时闭住了呼吸，但风四娘的反应当然没有他快。

他拉住她走时，已发觉她的身子发软，所以才反手挟住她。

现在她的身子却似已在渐渐发硬。

又冷又硬。

她的脸已变成了死灰色。

可是她绝对不能死。

萧十一郎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她死。

巨大的宅邸中，灯火辉煌，却听不见人声。

因为这里根本已没有人。

这地方本是他买下来的，就算他不在时，也有十几个童仆在这里照料。

何况，冰冰刚才已该回来了。

但现在这里，却连一个人也没有。

冰冰呢？

她绝不会不在这里等他，绝不会自己走的。

萧十一郎的心又沉了下去。

幸好这两年来，为了要解冰冰的毒，他已遍访过天下名医。

他虽然看不出风四娘中的是哪种毒，但这种毒烟的性质，相差都不会太多的。

冰冰住的屋子里，一直都有各式各样的解药。

他将风四娘抱进去，放在床上。

打开了冰冰妆台下的抽屉，他整个人突又发冷，就像是一下子跌入了冷水里。

所有的解药，竟已全都不见了。

好周密的计划，好恶毒的手段。

萧十一郎一向是个打不倒的人，无论遇着什么困难和危险，他都有信心去解决。

但现在他却只有像个呆子般，站在床头，看着风四娘。

现在是该先带她去求医，还是再去找轩辕三缺要解药？

若是去求医，谁有把握能解得了这种毒？应该去找谁？

找到时会不会已太迟？

若是去找轩辕三缺，他是不是还在那里，是不是肯给解药？

他若不肯，萧十一郎是不是能有把握，逼着他拿出来？

不知道！

萧十一郎完全不知道，他的心已乱了。他实在不敢以风四娘的性命作赌注，实在不敢冒这种险。难道就站在这里，看着她死？

萧十一郎忽然发现冷汗已湿透了衣裳。他知道现在已到了必须下决定的时候，他不但要快下判断，而且要判断准确。

但他却完全没有把握，连一分把握都没有，也许这只因为他太关心风四娘。现在若是有个冷静的旁观者，也许能帮他出个主意。

就在这时，外面竟真的有人在敲门。

冰冰？莫非是冰冰回来了。

萧十一郎冲过去，拉开了门，又怔住。一个看来老老实实的人，规规矩矩地站在外面，看着他微笑。

轩辕三成，这人竟赫然是轩辕三成！

轩辕三成微笑着，笑得又谦虚又诚恳，正像是个准备来跟大老板谈生意的生意人。

萧十一郎的脸色发青，冷笑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敢到这里来。”

他的手已握紧，已随时准备出手。

轩辕三成却后退了两步，赔笑道：“我不是来找你打架的，我这次来，完全是一番好意。”

萧十一郎道：“好意？你这个人还会有好意？”

轩辕三成道：“对别人也许不会，可是对你们两位……”

他目光从萧十一郎肩上望过去，看着床上的风四娘，显得又同情又关心，叹息着道：“我实在想不到我那位六亲不认的大哥，竟会对你们下这种毒手。”

萧十一郎的眼睛里突然发出了光，道：“轩辕三缺真是你嫡亲的兄长？”

轩辕三成点点头，苦笑道：“但我却不是他那种心狠手辣的人。”

萧十一郎瞪着这个人，他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可恶的伪君子。

他简直恨不得一拳打破这张满面假笑的脸。

但是他也已发现，要救风四娘，只怕就得全靠这个人了。

“你难道是想来救人的？”

轩辕三成居然真的点了点头。

萧十一郎立刻追问：“你能救得了她？”

轩辕三成笑了笑，道：“我们兄弟一向很少见面，纵然见了面也很少说话，就因为我们的脾气不同，嗜好也不同。”

萧十一郎道：“有什么不同？”

轩辕三成道：“他喜欢杀人，我喜欢救人，只要他能杀的人，我就能救得活。”

萧十一郎忽然也笑了笑，道：“你的确比他聪明，杀人对自己一点好处也没有，救人才有好处的。”

轩辕三成抚掌笑道：“阁下说的这句话，实在是深得我心。”

萧十一郎又沉下了脸，道：“这次你想要什么好处？”

轩辕三成淡淡道：“我什么好处也不想要，只不过……”

萧十一郎道：“只不过怎样？”

轩辕三成道：“你若种了棵树，树上若是长出橘子来，橘子应该归谁？”

萧十一郎道：“应该归我。”

轩辕三成道：“不错，当然应该归你，因为你若不种那棵树，就根本

没有橘子。”

萧十一郎的脸色已变了，他忽然已听懂了轩辕三成的意思。

轩辕三成果然已接着道：“现在她等于已是个死人，我若能救活了她，我就是她的重生父母，她这个人当然也该归我。”

萧十一郎怒道：“放你的屁。”

轩辕三成道：“生意不成仁义在，你就算不答应，也用不着发脾气的。”

他拱了拱手：“在下就此告辞。”

他居然真的扭头就走。

萧十一郎当然不能让他走，纵身一跃，已拦住了他的去路。

轩辕三成淡淡道：“阁下既然不愿我救她，我只好告辞，阁下为何要拦住我？”

萧十一郎厉声道：“你非救她不可。”

轩辕三成叹了口气，道：“阁下武功盖世，若是一定要逼我救她，我也不能反抗，只不过，救人和杀人也是完全不同的。”

萧十一郎道：“有什么不同？”

轩辕三成道：“杀人只要随随便便一出手，就可以杀一个，救人却得要花很多心血，费很多精神。若是心不甘情不愿，就难免会疏忽大意，到了那时，阁下却怪不得我。”

萧十一郎没话说了。

现在风四娘唯一的生路，就着落在轩辕三成身上，只要这个人一走，风四娘就必死无疑。

轩辕三成悠然道：“常言说得好，死马不妨当作活马医，现在她反正已与死人无异，阁下又何妨将她交给我？”

萧十一郎只好跺了跺脚，道：“好，我就把她交给你。”

轩辕三成道：“这本是两厢情愿的事，谁也没有勉强谁。”

萧十一郎只有承认。

轩辕三成道：“所以我将她带走时，阁下既不能反悔，也不能在后面

跟踪，否则我也只有看着她香消玉殒，爱莫能助了。”

萧十一郎冷冷道：“你最好赶快带她走，以后也最好莫要让我再看见你。”

轩辕三成笑道：“我以后一定会特别小心，绝不会再让阁下看见的，相见不如不见，像阁下这种人，也还是不见的好。”

他微笑着，抱起了风四娘，扬长而去。

萧十一郎竟然只有眼睁睁地看着，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他实在不甘心，他绝不能让风四娘就这样落入轩辕三成手里，可是轩辕三成却早已带着风四娘，走得连影子都不见了。

是谁劫去了冰冰？是谁偷去了那解药？当然也是轩辕三成，他伤势根本不重，受伤后也根本没有走远。

萧十一郎和风四娘他们在那种惊喜兴奋的情况中，也没有留意到外面的动静，何况他们根本就没有什么秘密怕人偷听的，他们只不过说，要去吃牛肉面。他们在附近转了很久，才找到那个卖面的摊子，在他们找的时候，轩辕三成已有足够的时间，架去卖面的人，让轩辕三缺去代替。

萧十一郎他们对这城市还很陌生，既没有看过本来在那里卖面的人，也没有见过轩辕三缺。

江湖中有个秘密的帮派，完全是以残废者组成的，谢天石他们瞎了后，也加入了这帮派，轩辕三缺就是这帮派的总瓢把子——人上人也很可能是其中的首脑之一。

他们想以他们独创的七杀阵，将萧十一郎杀死在那里，可是萧十一郎并不是个容易被击倒的人，他们的计划只成功了一半，风四娘还是中了毒。

冰冰离开的时候，轩辕三成便可能就在后面跟踪，她的武功虽诡秘，身子却太弱，所以她已被轩辕三成制住——轩辕三成的武功，显然比他外表看来高得多，他也是看准了风四娘中毒后，萧十一郎必定会带她回去治伤。

这些事萧十一郎总算已想通了，他绝不能让风四娘和冰冰落在轩辕三成手里，他一定要找到这个人，现在的问题是，他怎样去找呢？

轩辕三成是个很谨慎的人，穿着打扮，完全和平常人没什么两样。

他住的地方，也一定和平常人没什么两样。

这城市里有千千万万栋屋子，千千万万户人家，他很可能住在一家杂货铺，或者是一家米店的楼上。

他本身就很可能再开一家绸缎庄，一家针线店，甚至是一家妓院，他也很可能什么事都没有做，住在城郊的一个小茅屋里读书种花。

城里一定不会知道有轩辕三成或王万成这个人，更不会知道他住的地方，唯一可能知道的人，就是牛掌柜和吕掌柜。以轩辕三成的谨慎和机智，当然早已算到了这一招，甚至已说不定将他们杀了灭口。

萧十一郎完全猜不出他会将风四娘和冰冰带到哪里去了，连一点头绪、一点线索都找不到，他当然也不能一家家、一户户地去问。

他应该怎么办呢？

月明星稀，夜已更深，萧十一郎坐在石阶下，月下的石阶凉如冰。

他忽然跳起来，冲出去。

他总算已想到了个法子——一个并不好的法子，可是他一定要去试试。

第十四章　造化捉弄人

无论什么样的酒楼菜馆，晚上都一定有些伙计睡在店里的。

这些伙计中，一定有人知道掌柜的住处，因为晚上如果出了急事，他们就一定要去通知掌柜。

牡丹楼当然也不例外。

萧十一郎一脚踢破牡丹楼的门板，冲了进去，一把揪起个在三张拼起来的饭桌上打铺睡觉的老伙计。

“不想死就带我去找吕掌柜，否则我就杀你。”

谁都不会想死的。

愈老的人，反而愈怕死。

何况这老家伙认得萧十一郎，一个能逼着柳苏州卖耳环，能随时将上万两的银子抛上大街的人，要杀个把人当然不是吹牛的。

这老家伙的回答只有四个字：“我带你去。”

“吕掌柜就住在这巷子里，左边的第三家！”

老家伙说完了这句话，就突然不省人事。

——第二天他醒来时，发现自己身上穿着的是那位萧大侠的衣服，袋子里还有张五百两的银票。

萧十一郎换上了伙计的衣裳，冲过去敲门。

敲门的时候，他已开始喘气。

过了很久，里面才传出个愤怒的声音，是个女人的声音，道：“外面是什么人在敲门？”

萧十一郎故意要喘气的声音让这女人听见，大声回答：“是我，我是

店里的老董。吕掌柜出了事，要我赶快回来报个讯。”

他算准了两点。

吕掌柜一定不会在家。

他家里的人，绝不会完全认得牡丹楼的每个伙计。

这两点只要有一点算错，这计划就吹了。

两点都没有算错。

一个老妈子，这是个头发蓬乱的中年妇人，匆匆赶出来开了门。

“什么事？吕掌柜出了什么事？”

萧十一郎故意作出很紧张的样子：“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事，那时我们已睡了，吕掌柜突然从后门进来，要我们不要动，他自己却钻到桌子下去躲着。”

“就在那时候，后面又有两个凶神恶煞般的人冲过来，一下子就找到了吕掌柜。三个人打了几招，吕掌柜就被他们打倒，恰巧倒在我身上，偷偷地告诉我，要我回来告诉你，赶快找人去救他。”

那中年妇人当然就是吕掌柜的妻子，已听得脸都白了：“他叫我找谁去救他？到哪里去救他？”

萧十一郎摇摇头：“我也不知道，他刚说了这两句话，就被那两个人架走了，现在我还得赶快去报衙门。”

他又算准了第三点。

吕家的人情急之下，还不会到牡丹楼去查证的。

多年的夫妻，做丈夫的若是在外面有不法的勾当，就算瞒着家里，做妻子的多多少少想必知道一点，到了这个时候，绝不愿去惊动官府。

吕掌柜也是个很谨慎的人，平时很可能告诉他的妻子，自己若是万一出了什么意外，就应该去找什么人。

现在萧十一郎已发现，他至少这两点也没有算错。

他刚一说要去报官，那中年妇人竟然立刻阻止了他，故意作出镇静之色，沉着脸道：“这件事我知道了，我会有法子处理的，你用不着再多事，赶快回店里去照顾要紧。”

“砰！”的一声，她居然关起了门。

萧十一郎只有走——当然不是真的走，也并没有走远。

他走了几步，就飞身掠上了隔壁的屋脊。

只过了片刻，吕掌柜的妻子就又开门走了出来，匆匆地走出了巷子。

她果然是去找人了。

她去找的人，会不会是轩辕三成？

萧十一郎忽然发现自己的心也在跳，这是他唯一的线索，也是他唯一的希望。

吕太太奔出了巷子，又转入另一条巷子，萧十一郎跟过去时，她也正在敲门。

门后也有个女人的声音问：“是谁呀，三更半夜的，撞见了鬼吗？”

“是我，你妹夫出了事，你快来开门。”

这家人原来是牛掌柜的，做丈夫的出了事，妻子当然要先来找大舅子。

又一个中年妇人匆匆出来开门：“出了什么事，我那死鬼也不在，怎么办呢？”

牛掌柜当然也不会在家的，这点萧十一郎也没有算错。

两个女人嘀嘀咕咕地商量了一阵，就急着要人备马，登车。

她们显然已决定了，要去找一个不到万不得已时，不能去找的人。

马车急行，走的路竟是出城的路。

现在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四下无人，萧十一郎蝙蝠似的掠过去，挂在车厢后。

车厢里两个女人居然都没有说话。

丈夫出了事，最多话的女人也不会有心情说话的。

但萧十一郎却忽然听到一种声音，一种很奇怪的声音。

吃东西的声音。

苏州的女人都喜欢吃甜食，车窗是关着的。萧十一郎悄悄从车窗旁的空隙看进去，这两个女人竟在吃芝麻糖！

若连说话的心情都没有，怎么会有心情吃芝麻糖？

萧十一郎的手突又冰冷。

就在这一瞬间，他又想起了几件不合理的事。

三更半夜，外面有人忽然敲门，应门的怎么会是这家人的主妇？

以他们的身份，家里当然有童仆的，那些男佣人都到哪里去了？

一个中年妇人，怎么会在自己的小姑子面前，叫自己的丈夫“死鬼”？

在这种情况下去找人，她们身上怎么还会带着芝麻糖？

萧十一郎忽然发现，自己刚才以为算准了的那五六点，每一点都算得大错特错，竟没有一点是真正算准了的。

她们现在的目的，显然是调虎离山之计，故意要将他引出城去。

也许她们早就知道他是什么人。

既然如此，轩辕三成想必一定还在城里，在一个萧十一郎从不会算到的地方。

轩辕三成显然很懂得人类心理的弱点。

萧十一郎凌空翻身，以最快的速度赶了回去，回到吕掌柜的屋子。

屋子里居然还有灯光，也还有人声。

“掌柜的也不知出了什么事，只盼菩萨保佑他平安回来。”

萧十一郎的心又沉了下去。

难道他又算错了？

这时屋子里又有个老太婆的声调：“大娘出城去找人，不知道找不找得到？”

难道她们真的是出城找人的？

萧十一郎正恨不得自己打自己几个耳光的时候，心里忽然又掠过了一道灵光。

吕大娘她们，是从隔壁一条巷子上车走的，临走时也没有说要到哪里去，这两个老妈子，怎能知道她要出城？

莫非这又是疑兵之计，准备万一又有人来时，说给他听的？

轩辕三成本就是个十分谨慎的人。

厨房里居然也有灯光亮着，这种时候，当然不会有人去做饭的。

这种人家，一定知道小心火烛，半夜里怎么还会在厨房里点着盏灯？

萧十一郎冲过去。

厨房里只有灯，没有人。

屋角里堆着一大堆新劈的木柴，可是从灶洞里掏出来的，却是煤炭。

既然烧的是煤，堆这么多木柴干什么？

萧十一郎长长吐了口气，他知道自己总算找到自己要找的地方了。

柴堆下果然是条地道的入口。

掀起块石板，走下石阶，地道中有两个门，一个是开着的。

右面的一扇桧木门，很厚，很坚实，从里面紧紧地关着。

萧十一郎抽刀，劈门，一脚踢开，就看见了轩辕三成。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看见过轩辕三成如此吃惊。

他吃惊地看着萧十一郎，怔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你毕竟还是找来了。”

地室中的布置居然很华丽，还有张很大，很舒适，铺着绣花被的床。

风四娘就昏在被里，死灰色的脸上，已有了红晕。

萧十一郎也长长吐出口气道：“你想不到？”

轩辕三成忽然间已镇定下来，微笑道：“我实在想不到，因为你本不该来的。”

萧十一郎道：“哦！”

轩辕三成道：“你已答应过我，绝不反悔，也绝不跟踪。”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既没有反悔，也没有跟踪，我是为了另一件事来的。”

轩辕三成道：“什么事？”

萧十一郎道：“我要来杀了你！”

他的回答很干脆。

他的手里还握着刀。

轩辕三成从他的眼睛，看到他的刀。

他忽然发现自己整个人都在这双眼睛和这柄刀的光芒笼罩下。

萧十一郎冷冷地道：“这次你最好也不必再用风四娘来要挟我，因为只要你的手指动一动，我就要出手。”

轩辕三成笑道：“现在她已是我的人，我怎么会用她来要挟你？”

萧十一郎道：“你若死了后，她就不再是你的。”

轩辕三成点点头，这道理他当然明白：“既然如此，你为何还不杀了我？是不是还想要我将冰冰姑娘的下落告诉你？”

萧十一郎道：“不错。”

轩辕三成又笑了笑，道：“我既然反正已要死了，为什么还要将冰冰的下落告诉你？”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我第一眼看见你，就知道你是个很难对付的人，我果然没有看错。”

轩辕三成道：“但我却是个生意人，只要跟我谈交易，就不难了。”

萧十一郎道：“你要我放了你，你才肯将冰冰的下落告诉我？”

轩辕三成道：“这交易你并不吃亏，你自己也说过，杀人对自己更没有好处。”

萧十一郎道：“我怎知你说的是真话？”

轩辕三成道：“生意人最大的本钱，就是‘信用’两个字，我若不守信，谁肯跟我谈交易？”这并不是谎话。

萧十一郎也本来就没有真的要杀他：“好，这交易做成了。”

轩辕三成笑道：“你看，跟我谈交易，是不是一点也不难？”

萧十一郎道：“冰冰在哪里？”

轩辕三成道：“我已将她卖给别人了。”

萧十一郎面色变了。

轩辕三成道：“我是个生意人，生意人当然要做生意，何况我早已看出她中毒极深，若是留着她，岂非还要替她收尸？”

萧十一郎厉声道：“你将她卖给了谁？”

轩辕三成道：“你先走到这里来，让我站到门口去，我就告诉你。”

萧十一郎只好忍住怒气，他当然也没有什么别的选择余地。

轩辕三成走到门口，才缓缓道：“我已将她卖给了花如玉。”

萧十一郎动容道：“花如玉的人在哪里？”

轩辕三成道：“不知道，但我却知道他也是个生意人，他绝不会将自己高价买回去的货色，拿来自己用的，所以只要你出的价钱对，说不定还可以将冰冰原封不动地买回来。”

萧十一郎沉住气：“我连他的人在哪里都不知道，到哪里去找？”

轩辕三成道：“你放心，我保证他一定会给你个机会的，因为他也知道你是个买主。”

他已走出门，突然回头笑了笑，道：“还有件事，我也要告诉你。”

“什么事？”

轩辕三成笑得很神秘，忽然道：“你现在虽然已将风四娘抢了回去，可是你也一定会后悔的。”

萧十一郎掀起了被，又立刻放下，用这丝绵被裹起了风四娘了，以最快的速度冲出去。

他生怕轩辕三成将地道的出路封死。

但轩辕三成却好像根本没有这意思，因为他也知道这样做根本没有用的。

所以萧十一郎更不懂。

他实在想不到自己会有什么好后悔的。

棉被下的风四娘，就像是个刚生出来的婴儿般赤裸着。

直到现在，她还没有醒。

萧十一郎既不愿回到自己那地方去，也不愿回连云楼。

这些地方都不安全。

事实上，无论谁带着个用棉被裹着的赤裸女人，都很少有地方可以去。

现在东方已微现曙色，他当然也不可能带着风四娘满街走。

所以他只有选择这地方。

这里是个很偏僻的小客栈，窄小阴暗的屋子，小窗上糊着的纸也已发黄。

萧十一郎坐在床上，看着风四娘，只觉眼皮愈来愈重。

这一夜实在过得很长而艰苦，他几乎没有机会喘口气。

他的酒劲也在退。

这正是一个人最容易觉得疲倦的时候。

屋子里偏偏只有一张床，一张很小的板凳，他既不能站着睡，又不能将风四娘一个人留在屋里。

忽然觉得一阵不可抗拒的睡意涌上来，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这么样疲倦过。

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忽然变得如此虚弱。

是不是因为他腿上的伤口失血太多？还是因为自己伤口的毒并没有完全消除？

他已无法仔细去想。

他已倒了下来，倒在床上。

幸好风四娘是个很豪爽的女人，又是老朋友，就算醒了，也不会在意的。

何况她根本还没有醒。

萧十一郎一闭上眼睛，居然立刻就睡着了，迷迷糊糊中，他仿佛听见风四娘在呻吟。

一种很奇怪的呻吟。

只可惜他已听得不太清楚。

他本来已觉得风四娘的脸色红得很奇怪，只可惜他也没有看仔细。

一阵无比安详甜蜜的黑暗，就像是情人的怀抱般，拥抱住他。

然后他仿佛又觉很冷。

就在他开始觉得冷的时候，忽然又像是有团火焰扑入他怀里。

一团温暖，光滑，灼热，但是却绝不会烧伤人的火焰。

他勉强张开眼睛，就看见了风四娘的眼睛。

风四娘的眼睛里，仿佛也有火焰在燃烧着。

她整个人都在紧紧地拥抱着他，整个人都在紧张得发抖。

一种谁也无法形容的颤抖。

她光滑赤裸的胴体，热得就像是一团火。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身子也已几乎赤裸。

风四娘梦呓般呻吟着，求他，要他，喃喃地叙说着她的心事。

这些话，都是她从来也没有说过，从来也不敢说的。

她莫非醉了？

那不是醉，却远比醉更可怕。

她竟像已完全失去理智，她的需要强烈得令人无法想象。

她的胴体仍然像少女般光滑坚实，可是她的动作却像是已变成个荡妇。

——轩辕三成给她的解药里，莫非另外还有解药，已挑起了她压制多年的欲望？

——轩辕三成当然绝没有想到萧十一郎居然能去救她。

——这一切，本是轩辕三成为自己安排的，可是造化却作弄了他一次。

——造化也作弄了风四娘和萧十一郎。

他们本来没有可能发生这种事的，但现在却偏偏发生了。

醉人的呻吟，醉人的倾诉，醉人的拥抱……

萧十一郎能不醉？

他没有推拒。

他不能推拒，不忍推拒，甚至也有些不愿拒绝。

这火一般的热情，也同样燃烧了他。

这莫非是梦？

就当它是梦又何妨！

阴暗的斗室，寂寞的心灵，就算偶尔做一次梦又何妨？

只可惜无论多甜蜜的梦，总有醒的时候。

萧十一郎醒了！彻底醒了。

斗室中却只有他一个人。

昨夜那难道真的是梦？但床上为什么还留着那醉人的甜香？

萧十一郎呼吸到枕上的甜香，心里忽然涌出种说不出的滋味。

直到现在，他仍不完全了解风四娘。

他竟是风四娘的第一个男人，难道风四娘一直都在等着他？

明明不可能发生的事，为什么会突然发生了？

“……你若带她走，你一定也会后悔的……”

轩辕三成的话，似乎又在他耳畔响起，他现在才认真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

他是不是已在后悔？

一个像风四娘这样的女人，为了他，牺牲了幸福，辜负了青春，到最后，还是将所有的一切，全都交给了他。

他还有什么值得后悔的？

可是他又想起了沈璧君，想起了冰冰，她们岂非也一样为他牺牲了一切？

难道他能抛开她们，忘记她们，和风四娘厮守这一生？

难道他能就这样抛开风四娘？

萧十一郎的心在绞痛。

他又遇着了件他自己绝对无法解决的事。

现在风四娘的人到哪里去了？

难道她已无颜再见他，竟悄悄地走了？

就算她已真的走了，他还是一样不能这样抛弃她的。

这件事既然已经发生，就必将永远存在。

这问题既然存在，就必须解决。

萧十一郎已下了决心，这一次绝不能逃避。

就在这时，门忽然被推开，一样东西从外面飞了进来。

是一包衣服。

从里面的内衫，到外面的衣裤，甚至连袜子、靴子都有。

都是崭新的，质料也很好。

萧十一郎这时才发现，他穿来的那套从老伙计身上换来的衣服，已不见了——当然已被风四娘穿了出去。

一包衣服当然不会自己飞进来，门外面当然还有个人。

萧十一郎以最快的速度，穿上了这套衣服，风四娘就走了进来。

她身上也换了套崭新的衣服，颜色鲜艳，她的人也是容光焕发，春风满面，看来就像是个新娘子。

新娘子！

萧十一郎的心已开始在跳，只觉得坐着也不对，站起来也不对。

他本是个很洒脱的人，现在竟忽然变得手足无措，竟不知该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她。

但风四娘根本还是老样子，将手里提着的七八个大包小包往床上一扔，微笑着道：“难怪女人都喜欢买东西，我现在才发觉，买东西实在是件很有意思的事，不管你买的东西有没有用，但在买的时候，就已经是种享受了。”

萧十一郎点点头。

花钱本身就是享受，这种道理他当然明白。

风四娘道：“你猜我买了些什么东西，猜得出便算你有本事。”

萧十一郎摇摇头，他猜不出。

风四娘笑道：“我买了一面配着雕花木架的镜子，买了个沉香木的梳妆匣，又买了两个无锡泥娃娃，一个老太婆用的青铜暖炉，一根老头子用的翡翠烟袋，还买了三四幅湘绣，一顶貂皮帽子。”

她叹了口气，微笑道：“其实我也知道这些东西连一点用都没有，可是我看见了，还是忍不住要买，我喜欢看那些伙计拍我马屁的样子。”

萧十一郎只有听着。

风四娘忽然抬起头，瞪着他，道：“你几时变成个哑巴？”

萧十一郎道：“我……我没有。”

风四娘“扑哧”一笑，道：“原来你还没有变成哑巴，却有点像是已变成了个呆子。”

她对萧十一郎，完全还是以前的老样子，竟连一点都没有变。

昨天晚上的事，她竟连一个字都不提。

萧十一郎忍不住道：“你……”

风四娘仿佛已猜出他想说什么，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瞪眼道：“我怎么样，你难道想说我也是呆子？你不怕脑袋被我打个洞？”

看她的样子，竟好像昨天晚上根本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她还是以前的风四娘。

她看萧十一郎，也还是以前的萧十一郎。

昨夜的温馨和缠绵，对她说来，只不过是个梦。

她似已决心永远不再提起这件事。

因为她太了解萧十一郎，也太了解自己，她不愿让彼此都增加烦恼和痛苦。

萧十一郎看着她，心里忽然涌起种说不出的感激。

就算他也能忘记这件事，这份感激却是永远也忘不了的。

风四娘已转过身，推开了窗子。

她仿佛不能让萧十一郎看见她此时脸上的表情，也不愿让任何人知道她此时的心情。

她宁愿将这种感情收藏起来，藏在她心里最深处，就像是个守财奴收藏他最珍贵的宝物一样，只有等到夜深人静时，她也许才会拿出来独自消受。

那无论是痛苦也好，是甜蜜也好，是悲伤也好，是欣慰也好，都只有她自己一个人知道。

等她转过身来时，她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脸上又露出了她那种独特的微笑，瞪着萧十一郎道：“你难道还想在这猪窝里待下去？”

萧十一郎也笑了：“我不想，我就算是个呆子，至少总不是只猪。”

风四娘道：“那么我们现在为什么还不走？”

萧十一郎看着床上的大包小包，道：“这些东西你不要了？”

风四娘淡淡道：“我说过，我买东西的时候，已经觉得很愉快，我付出的代价早已收了回来，还要这些东西干什么？”

外面夕阳灿烂，正是黄昏。

萧十一郎迎着初秋的晚风，深深吸了口气，道：“现在我们到哪里去？”

风四娘道：“先去吃饭，再去找人。”

萧十一郎道：“找谁？”

风四娘道：“当然是找沈璧君，你难道已忘了？”

萧十一郎当然没有忘，可是——

“你还想陪我去找？”

风四娘又瞪起了眼，大声道：“我什么不想陪你去找？我既然已答应过你，为什么要放弃主意？难道你以为我是个说话不算数的人？”

萧十一郎看着她，笑了。

一种真正从心底发出来的笑。

但却并不完全是愉快的笑，除了愉快外，还带着些感激，带着些了解，甚至是带着一点点辛酸。

他什么话都不再说。

你若是萧十一郎，你若遇见了个像风四娘这样的女人，你还能说什么？

大亨楼。

萧十一郎居然又上了大亨楼。

楼上楼下，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伙计们，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

吃惊虽然吃惊，但马屁却拍得更周到。

尤其是那个刚泡了个热水澡，挣扎着爬起来的老伙计，简直就好像恨不得要将他当作自己的老祖宗一样。

风四娘的心里却有点七上八下的，一坐下来，就忍不住悄悄地问：“你为什么还要到大亨楼来？”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因为我是个大亨，而且是大亨中的大亨。”

风四娘说话的声音更低：“你知不知那些东西，我是用什么买的？”

萧十一郎回道：“用我内衣上那几粒汉玉扣子。”

风四娘道：“可是现在我身上竟连一两银子都没有了。”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

风四娘道：“你在这里能挂账？”

萧十一郎道：“不能。”

风四娘苦笑道：“我这人什么事都做过了，可是要我吃霸王饭，吃过了抹抹嘴就走，我还是有点不好意思的。”

萧十一郎道：“我也一样不好意思。”

风四娘道：“那么我们吃不吃？”

萧十一郎道：“吃。”

风四娘道：“吃过了呢？”

萧十一郎道：“吃过了当然要付钱的。”

风四娘道：“钱呢？”

萧十一郎道：“钱自然有人会送来。”

风四娘道：“谁会送来？”

萧十一郎道：“不知道。”

风四娘几乎忍不住要叫了起来：“你不知道？连自己也不知道？”

萧十一郎道：“嗯。”

风四娘道：“难道天上会突然掉下个大元宝来？”

萧十一郎笑道：“天上掉下的元宝，我还要弯腰去捡，那岂非太麻烦了。”

风四娘也在吃惊地看着他：“难道世上还有比这更容易到手的钱？”

萧十一郎道：“有。”

风四娘叹了口气，说道：“我看你一定是没有睡醒……”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有个矮矮胖胖，圆脸上留着小胡子，穿着件紫缎长衫的中年人，规规矩矩地走过来，恭恭敬敬地向萧十一郎长身一揖，赔着笑道：“阁下就是萧十一郎萧大爷？”

萧十一郎淡淡道：“你明明知道是我，为什么还要多问？”

这人赔笑道：“因为账上的数目太大，所以在下不能不特别小心些。”

萧十一郎道：“你昨天是不是已来过了？”

这人点点头，道：“前几天就有人来通知小号，说萧大爷这两天可能要用银子，叫我来这里等着。”

萧十一郎道：“你是哪家字号的？”

这人道：“在下阎实，是利通号的，请萧大爷多关照。”

萧十一郎道：“我在你那边的账目怎么样？”

阎实道：“自从去年的二月底开始，萧大爷一共在敝号存进了六笔银子，连本带利，一共是六十六万三千六百两。”

他已从怀里取出个账单，双手捧过来：“详细的账目都在这上面，请萧大爷过目。”

萧十一郎道：“账目倒不必看了，只不过这两天我倒的确要用些银子。”

阎实道：“敝号早已替大爷准备好了，却不知萧大爷是要提现，还是要敝号开的银票？”

萧十一郎道：“银票就行，你们出的票子，信用一向很好。”

阎实赔笑道：“多承萧大爷照顾，敝号别的地方的分店，也都说萧大爷是敝号开业一百多年来，最好的一位主顾。”

他知道男人都喜欢在女人面前摆摆排场的，所以又向风四娘解释着道：“萧大爷叫人存银子进来的时候连存折都不要，利息也算得最少，这样好的主顾在下做这行买卖做了三十年，还没有见过第二个。”

风四娘淡淡道：“他本来就是个大亨，大亨中的大亨。”

阎实道：“那倒真的一点也不错。”

他又问：“却不知萧大爷这次要用多少？”

萧十一郎道：“你给我开五百两一张的银票，开两百张。”

阎实道：“那正好是十万两。”

萧十一郎道：“另外我还要五万两一张的，要十张。”

阎实长长吸了口气，信口道：“敝号的银票，就等于是现钱一样，到处都可以兑现的，萧大爷身上带这么多银子，会不会不方便？”

萧十一郎淡淡道：“你用不着替我担心，反正我很快就会花光的。”

阎实倒抽了口凉气，世上竟有这种豪客，他非但没见过，连做梦都想不到。

谁知他做梦想不到的事还在后头。

萧十一郎又道：“剩下那六万多两零头，也不必记在账上了，就全都送给你吧。”

六万多两银子，普通人家已是够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了，他居然当作零头，随随便便地就是当小账一样送给了人。

阎实的手已在发抖，连心都快跳出腔子来，赶紧弯下腰，道：“小人这就去替大爷开银票，立刻就送过来。”

他不但称呼已改变，腰也已快弯到地上，一步一步往后退，退到楼梯口，差点从楼上滚了下去。

萧十一郎笑道：“你看，这些银子是不是比天上掉下来的还方便？”

风四娘瞪着他，忽然道：“有句话我一直没有问你，因为我不想让你把我看成个财迷，但现在我却要问问了。”

萧十一郎道：“你问吧？”

风四娘道：“你找到的那三处宝藏，究竟一共有多少？”

萧十一郎眨了眨眼，道：“什么宝藏？”

风四娘又忍不住要叫了起来：“你不知道是什么宝藏？”

萧十一郎笑道：“除了做梦的时候外，我连宝藏的影子都没有看见过。”

风四娘怔住：“你没有找到宝藏？”

萧十一郎道：“没有。”

除了神话和梦境外，这世上究竟是不是真的有宝藏，还是个很大的疑问。

风四娘道：“你那些银子是偷来的？”

萧十一郎道：“不是。”

风四娘道：“是抢来的？”

萧十一郎道：“不是。”

其实风四娘自己也知道，就算真的要去偷去抢，也抢不到那么多。

她忍不住又问：“那么你这些银子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萧十一郎道：“不知道。”

这次风四娘真的忍不住叫了起来：“你不知道？连你自己也不知道？”

萧十一郎叹道：“我非但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有时甚至连我自己都不相信这是真的。”

风四娘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她忽然闭上嘴，脸色已变了。

因为她突然看见了个人走上楼来，能够让风四娘脸色改变的人，这世上还没有几个。

事实上，能令风四娘一看见就脸色改变，连话都说不出的人，这世上根本就没有第二个，只有一个。无论天上地下，都只有一个，这个人现在非但已走上了楼，而且已向他们走了过来。

风四娘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看来竟似恨不得钻到桌子底下去。甚至连萧十一郎的脸色都已有点变了，也变得一阵白，一阵红，他好像也很怕看见这个人，尤其是跟风四娘在一起的时候。

这个人究竟是谁？

第十五章　债主出现

这个人四四方方的脸，穿着件干干净净的青布衣服，整个人看来就像是块刚出炉的硬面饼。

杨开泰！这个人赫然竟是杨开泰。

杨开泰走起路来，还是规规矩矩的，目不斜视，好像并没有看见风四娘和萧十一郎。

但他却偏偏笔直地向他们走了过来，而且一直走到萧十一郎面前。

风四娘整个人都已僵住，已连话都说不出。

她一向独来独往，我行我素，别人对她是什么看法，她根本不在乎。

可是对这个人，她心里实在觉得有些惭愧和歉疚。

她看见这个人，就好像一个想赖账的人，忽然看见了债主一样。

因为她的确欠这个人的债，而且是笔永远也还不了的债。

但杨开泰却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好像根本已忘了这世上还有她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萧十一郎已站起来，勉强笑了笑，道：“请坐。”

杨开泰没有坐，萧十一郎也只好陪他站着。

他忽然发觉杨开泰这张四四方方、诚诚恳恳的脸，已变得很苍老，很憔悴。

——现在他就算还是张硬面饼，也已经不是刚出炉的了。

——这两年的日子，对他来说，一定很不好过。

萧十一郎的心里也很不好受，尤其是在经过昨夜晚上那件事之后。

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个肮脏而卑鄙的小偷，也只有在面对着这个

人时，他心里才会有这种感觉。

杨开泰也在看着他，那眼色也正像是在看着个小偷一样，忽然问：“阁下就是萧十一郎萧大爷？”

他当然认得萧十一郎，而且永远也不会忘记的，但他却偏偏故意装作不认得。

萧十一郎只好点点头。

他了解杨开泰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了解杨开泰的心情。

杨开泰板着脸道：“在下姓杨，是特地来送银票给萧大爷的。”

他居然从身上拿出了一叠崭新的银票，双手捧了过来：“这里有两百张五百两的，十张五万两的，一共是六十万两，请萧大爷点一点。”

萧十一郎当然不会真的去点，甚至根本不好意思伸手接下来，只有在嘴里喃喃地说道：“不必点了，不会错了。”

杨开泰却沉着脸道：“这是笔大数目，萧大爷你一定要点一点，非点一点不可。”

他不但很坚持，而且似已下了决心。

萧十一郎只有苦笑着，接过来随便点了点，他实在不想跟这个人发生一点冲突。

杨开泰道：“有没有错？”

萧十一郎立刻摇头：“没有。”

杨开泰道：“提出这一笔后，你在利源利通两家钱庄，存的银子还有一百七十二万两。”

他拿出个账簿，又拿出叠银票：“这是清单，这是银票，请你拿走。”

萧十一郎道：“我并不想全都提出来。”

杨开泰板着脸，道：“你不想，我想。”

萧十一郎道：“你？”

杨开泰冷冷道：“这两家钱庄都是我的，从今以后，我不想跟你这种人有任何来往。”

萧十一郎僵住。

他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话可说，杨开泰现在若是要走，他已不准备再挽留。

可是杨开泰并没有准备要走，他还是板着脸，瞪着他，忽然冷笑道：“自从你和逍遥侯那一战之后，有很多人都已认为你是当今天下的第一高手。”

萧十一郎勉强笑了笑，道：“我自己从来也没有这么样想过。”

杨开泰道：“我想过，我早就知道我不是你的对手了。”

他硬邦邦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慢慢地接着道：“我早就知道，无论什么事，我都不是你的对手。”

这句话里仿佛有根针，不但刺伤了萧十一郎，刺伤了风四娘，也刺伤了他自己。

风四娘咬着嘴唇，忽然捧起了酒壶，对着嘴喝了下去。

杨开泰却还是连眼角都不看她，冷冷道：“据说你昨天在这里，出手三招，就击败了伯仲双侠，这样的威风，天下更没有人能比得上。我杨开泰若是要找你一较高下，别人一定会笑我自不量力。”

他的双拳紧握，一字字接着道：“只可惜我本就是个自不量力的人，所以我……”

——所以我才会爱上风四娘。

这句话他虽然没有说出来，但萧十一郎和风四娘却都已明白他的意思。

萧十一郎苦笑道：“你……”

杨开泰不让他开口，抢着又道：“所以我今天来，除了要跟你结清账目之外，就是要来领教你天下无双的武功。”

他说话虽然很慢，但每个字都说得清清楚楚。

他本来一着急就会变得口吃的。

今天他并不着急，他显然早已下了决心，决心要和萧十一郎结清所有的账。

萧十一郎了解这种心情，可是他心里却更难受。

杨开泰道：“我们是出去，还是就在这里动手？”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我既不出去，也不在这里动手。”

杨开泰怒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的意思就是，我根本不能跟你动手。”

他实在不能跟这个人动手，因为他既不能胜，也不能败。

萧十一郎现在已绝不能败。

他知道杨开泰积怒之下，出手绝不会轻易，只要他伤在杨开泰手下，立刻就会有人来要他的命。

他现在绝不能死。

他还有很多事非去做不可。

杨开泰瞪着他，脸已涨红道：“你不能跟我动手？因为我不配？”

萧十一郎道：“我不是这意思。”

杨开泰道：“不管你是什么意思，我现在就出手，你若不还手，我就杀了你。”

他本是很宽厚的人，本不会做出逼人太甚的事。

可是他现在却已将萧十一郎逼得无路可走。

风四娘的脸也已涨红了。

她本就已忍耐不住，刚才喝下去的酒，使得她更忍耐不住，突然一下子跳了起来，叫道：“杨开泰，我问你，你这究竟算是什么意思？”

杨开泰根本不理她，脸却已发白。

风四娘道：“你难道以为他是真的怕你？就算他怕了你，你也不能欺人太甚。”

杨开泰还是不理她。

风四娘道：“你一定要杀他？好，那么你就先杀了我吧。”

杨开泰本已渐渐发白的脸，一下子又涨得通红。

他也实在忍不住，大声道：“他……他……他是你的什么人？你要替他死？”

风四娘冷笑道：“无论他是我的什么人，你都管不着。”

杨开泰道：“我……我……我管不着？谁……谁管得着？”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他额上已暴出了青筋。

他是真的气急了，急得又已连话都说不出。

风四娘更气，气得连眼泪都快流了出来。

这是为了什么？为了谁？

他们本该是一对令人羡慕的夫妻，就像是连城璧和沈璧君一样。

可是现在……

萧十一郎不忍再看下去，也不忍再听下去，他现在已只有一条路走。

“好，我们出去。”

夜已临，街道两旁的店铺都已亮起了辉煌的灯火。

萧十一郎慢慢地走下楼，慢慢地走上街心。

他的脚步沉重，心情更沉重，他不怪杨开泰。

这并不是杨开泰在逼他，杨开泰也同样是被逼着走上这条路的。

一种可怕的压力，将他们每个人都逼得非走上这条路不可。

这种可怕压力，却正是从他们自己心里生出来的。

这究竟是爱，还是恨？是悲哀，还是愤怒？

萧十一郎没有再想下去，他知道无论怎么想，都想不出个结果来的。

他已走到街心，停下。

他忽然发现所有的声音和动作，都似已随着他的脚步停顿。

杨开泰也已走出了牡丹楼的门。

街道上一片死寂。

所有的人全已远远避开，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们，一个个看来都像是呆子。

但萧十一郎却知道，真正的呆子并不是这些人，而是他们自己。

酒楼上突然传来一阵砸东西的声音，好像将所有的杯盘碗盏都已砸得稀烂。

东西砸完了之后，接着就是一阵痛哭声，哭得就像是个孩子。

风四娘本就一向是个要笑就笑，要哭就哭的人。

她没有下来。

她不忍看，却又偏偏没法子阻止他们。

杨开泰紧紧握着拳，一张方方正正的脸，似已因痛苦而扭曲。

萧十一郎忍不住长长叹息，道："你……你这又是何苦？"

杨开泰瞪着他，突然吼道："你为什么不问问你自己？"

这句话还没说完，他已冲过来，攻出了三招。

他的出手并不快，也不好看。

可是他每一招都是全心全意使出来，就像他走路一样，每一步都脚踏实地。

萧十一郎已下定决心，这一战既不能败，也不能胜。

他只想打到杨开泰不能再打时，就立刻停止。

可是杨开泰一出手，他就已发觉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杨开泰的心虽已乱了，招式却没有乱。

他的出手虽然不好看，但每一招都很有效，他的招式变化虽不快，但是招沉力猛，真力充沛，一种强劲的劲力，已足够弥补他招式变化间的空隙。

萧十一郎从来也没有见过武功练得如此扎实的人。

二十招过后，他的劲力更已完全发挥，只要一脚踏下，青石板的街道上立刻就被他踏出个脚印。

脚印并不多。

因为他的出手每一招都中规中矩，连每一步踏出的方位也都很少改变。

脚步虽不多，脚印却已愈来愈深。

街道两旁的招牌，也已被他的掌力，震得吱吱作响，不停地摇晃。

萧十一郎额上已沁出了冷汗。

他若要以奇诡的招式变化，击败这个人并不难，因为杨开泰的出手毕竟太呆板。

可是他不能胜。

杨开泰一拳接着一拳，着着实实地打过来，他只有招架、闪避。

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个正在被铁锤不停敲打着的钉子。

钉子虽尖锐，但迟早总会被打下去的。

最可怕的是，他的腿突然又开始渐渐麻木，动作也已渐渐迟钝。

平时他与人交手，战无不胜，只因为他总有一股必胜的信心，总有一股别人没有的劲。

可是现在他没有这股劲，因为他根本就没有打算要战胜。

他也不愿败。

但是他却忘了，高手相争，不胜，就只有败。

胜与负之间，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现在他就算再想战胜，也已来不及了。

杨开泰的武功、劲力、自信心，都已打到了巅峰，已将他所有的潜力全都打了出来。

他已打出了那股必胜的信心。

他已有了必胜的条件。

连他自己都从没有想到自己的武功能达到这种境界。

以他现在这种情况，世上能击败他的人已不多。

萧十一郎知道自己必败无疑。

他的确就像是根钉子，已被打入了土里，他的武功已发挥不出。

何况，他的伤势又已发作。

但真正致命的，却还是他自己这种想法。

他开始有了这种想法时，就已真的必败无疑。

失败是什么滋味？

萧十一郎从来也没有真正去想过。

因为他生平与人交手，大小数百战，从来也没有败过一次。

现在他却已经开始想了。

这种想法本身就是种致命的毒素，腐蚀了他所有的力量和自信。

突然杨开泰左足前踏，正踏在原来一个脚印上，击出的却是右拳，一着“黑虎掏心”直击萧十一郎胸膛。

这一招“黑虎掏心”，本是普普通通的招式，他规规矩矩地使出来，半点花招也没有，但是这一招劲力之强，威力之猛，放眼天下的武林高手，已没有第二个人能同样使得出来。

就算萧十一郎自己使出这一招来，也绝不可能有这种惊人的威力。

他想到这点，已几乎没有信心去招架闪避。

就在这时，半空中忽然有条长鞭卷来，卷住了杨开泰的左腿。

无论谁也没有看见过这么长的鞭子，更没有看见过这么灵活的鞭子。

一个头戴珠冠，面貌严肃的独臂人，双腿已齐膝而断，却站在一条赤膊大汉的头顶上，远在一丈外，就挥出了长鞭。

他的鞭梢一卷，反手一抖，厉叱道：“倒下。”

杨开泰并没有倒下。

他拳上的力量，竟在这一刹那间，突然收回，深入了脚底。

本来只有半寸深的脚印，立刻陷落。

这坚硬的石板在他脚底，竟似已变得柔软如泥，他整只脚都已陷落下去，没及足踝。

人上人额上青筋忽然凸起，独臂上肌肉如栗，长鞭扯得笔直。

但杨开泰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就像是已变成了根撼不动的石柱。

人上人长鞭收回，鞭梢反卷。

谁知杨开泰已闪电般出手，抓住了他的鞭梢，突然大喝一声，用力一抖。

人上人的身子立刻被震飞了起来，眼看就要重重地摔在地上，突又凌空翻身，车轮般翻了三个跟斗，又平平稳稳地落在大汉头顶。

可是他的长鞭已撒了手。

杨开泰已将这条鞭子扯成了五截，随手抛在地上，板着脸道："我本该杀了你的。"

人上人冷笑道："你为何不出手？"

杨开泰道："我生平从未向残废出手。"

突然对面屋檐上有人在叹息："这人果然不愧是个君子，只可惜皮太厚了些。"

杨开泰霍然抬头："什么人？"

一个独眼跛足的老人，背负着双手，站在屋檐上，悠然道："我这人既不是君子，又是个残废，只不过若有人故意手下留情放过了我，我就绝不会再有脸跟他死缠烂打的。"

杨开泰脸色已发青："你说的是谁？"

"我说的就是你。"这老人当然就是轩辕三缺，"你刚才使到第十七招时，萧十一郎本来已可将你击倒三次，你难道真的一点也看不出？"

杨开泰铁青的脸又涨红。

一开始出手时，他的招式变化间，的确很生硬，的确露出这三次破绽。

他自己并不是不知道。

他既然知道，就绝不否认。

无论杨开泰是呆子也好，是君子也好，他至少不是个小人。

屋檐下的人丛里，却有个青衣人施施然走了出来，悠然道：“这种事你本不该怪杨老板的，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轩辕三成也出现了。

他微笑着，又道：“杨老板是个生意人，生意人讲究的本是心黑皮厚，否则杨家又怎么能富甲关中？他那些钱是怎么来的？”

杨开泰瞪着他，脸涨得通红，想说话，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轩辕三成笑道：“我就绝不会怪你，我也是个生意人，莫说他只放过了你三次，就算放过你三十次你也一样可以打死他的。”

杨开泰突然跺了跺脚，扭头就走。

他就算有话也说不出，何况他已无话可说。

君子若是遇见了小人，还有什么话好说的？

轩辕三成已转过身，看着萧十一郎，微笑道：“你用不着感激我们，就算我们不来救你，他也未必真能打得死你。”

萧十一郎并不能算是君子，更不是呆子。

他当然明白轩辕三成的意思，只不过懒得说出来而已。

他忽然发现花如玉说的至少有一句不是谎话：“你放了轩辕三成，总有一天要后悔的。”

轩辕三成忽然大声道：“各位父老兄弟，都看清了么？这位就是天下闻名的大英雄，举世无双的大豪杰萧十一郎。”

没有人敢出声。

这世上真正的呆子毕竟不多，祸从口出，这句话更是每个人都知道的。

轩辕三成只好自己接下去：“我念在他是个英雄，又是远道来的客人，所以也放过了他三次，可是今天，我却要当着各位面杀了他。”

萧十一郎忽然笑了。

他觉得自己实在不笨，也很了解轩辕三成这个人。

他早已猜出，轩辕三成“救”了他，只不过为了要自己动手杀他。

能亲手摘下萧十一郎项上的人头，正是天下英雄全都梦寐以求的

事。

萧十一郎的人头，本就是天下江湖豪杰心目中的无价之宝。

轩辕三成的话却还没有说够，又道：“因为这位大英雄皮虽不厚，心却太黑，非但好色如命，而且杀人如麻。”

轩辕三缺淡淡道：“好色如命，杀人如麻，岂非正是英雄本色？”

轩辕三成道：“但世上若没有这样的英雄，大家的日子岂非可以过得太平些？”

轩辕三缺道：“他一刀逼瞎了点苍掌门，三招击败了伯仲双侠，据说已可算是当世的第一高手，你能杀得了他？”

轩辕三成叹了口气，道：“大丈夫有所不为，有所必为，只要是道义所在，就算明知必死，我也得试一试的。”

轩辕三缺也叹了口气，道：“好，你死了，我替你收尸。”

轩辕三成道：“然后你难道也要来试一试？”

轩辕三缺道：“我虽已是个残废的老人，可是这‘义气’二字，我倒也没敢忘记。”

轩辕三成仰面大笑，道：“大丈夫生有何欢，死有何惧？我今日这一战，无论是胜是负，是生是死，听了你这一句话，死而无怨。”

这兄弟两人一搭一档，一吹一唱，说得竟好像真的一样。

萧十一郎又笑了笑道：“好，好个男子汉，好气概。”

轩辕三成道：“我有气概，你却有刀。”

萧十一郎道：“不错。”

轩辕三成道：“拔你的刀。”

萧十一郎道：“好。”

他的刀已出鞘。

轩辕三成道：“这就是割鹿刀？”

萧十一郎道：“不错。”

轩辕三成道：“据说这就是天下无双的宝刀。”

萧十一郎轻抚刀锋，微笑道：“这的确是把快刀，要斩人的头颅，绝不用第二刀。”

轩辕三成道：“你就凭这柄刀，三招击败了伯仲双侠？”

萧十一郎道：“有时我一招也击败过人的。”

轩辕三成居然神色不变，冷冷道：“好，今日我不但就凭这双空手，接你这柄天下无双的宝刀，而且还让你三招呢。”

萧十一郎道：“你让我三招？”

轩辕三成道：“我既然能放过你三次，为何不能让你三招？”

他的确很有把握。

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

萧十一郎已是强弩之末，他看得出。

他看得非常清楚，否则他怎么敢出手？

萧十一郎轻抚着刀锋，忽然长长叹息，道：“可惜呀，可惜。”

轩辕三成忍不住问：“可惜什么？”

萧十一郎道：“可惜我这柄好刀，今日要斩的却是你这种头颅。”

轩辕三成冷笑道：“你今日要斩我的头颅，只怕很不容易。”

萧十一郎看着他，缓缓道：“刚才我的气已衰，力已竭，毒伤已发作，本已必败。”

轩辕三成冷笑道：“现在你又如何？”

萧十一郎道：“现在已经不同。”

轩辕三成道：“哦？”

萧十一郎道：“刚才我对付的是君子，现在对付的却是小人。”

轩辕三成冷笑。

萧十一郎道：“我这柄刀不杀君子，只杀小人。”

他的刀锋一展，眸子里也突然露出种刀锋般逼人的杀气。

刀光与杀气，逼人眉睫，轩辕三成的心突然已冷，笑容突然僵硬。

他忽然发觉萧十一郎竟似又变了个人。

萧十一郎突然反手一刀，又削下了腿上的一块肉，鲜血飞溅而出。

他却连眉头也不皱一皱，淡淡道：“我这条腿的确已不行，可是我杀人不用腿的。”

他额上已疼出了冷汗，可是他的眸子更亮，人更清醒。

轩辕三成额上竟已同样沁出了冷汗。

萧十一郎盯着他，缓缓道：“你说过，你要让我三招。”

轩辕三成勉强挺起胸：“我……我说过。”

萧十一郎冷笑道：“可是我一刀若不能逼你出手，就算我输了，三刀若不能割下你的头颅，也算我输了，我就自己将这大好头颅割下来，双手捧到你面前，用不着你出手。”

轩辕三成脸色又发青，青中带绿。

萧十一郎突然大喝：“你先接我这第一刀。”

夜渐深，灯光辉煌。

可是这一刀出手，所有的灯光都似已失却颜色。

刀光匹练般挥出，轩辕三成的人却已不见了。

刚才那耀武扬威，不可一世的大英雄、大豪杰，看见萧十一郎的刀光一闪，竟突然像是变成了只中了箭的狐狸，一溜烟地蹿入了人丛中。

人群一阵骚动，再找他这个人时，竟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屋檐上的轩辕三缺也早已不见踪影。

闪电般的刀光，照亮了人上人的脸，人上人的脸上已无人色。

萧十一郎扬刀向天，盯着他。

人上人没有动，他不能动，那赤膊大汉却已一步步向后退，愈退愈快，眨眼间也已转过了街角。

萧十一郎突然仰面大笑，大笑着道：“大丈夫能屈能伸，这些人果然不愧是大丈夫！”

人丛中仿佛有人在叹息：“好一个不要脸的大丈夫，好一个豪气干云的大盗萧十一郎。”

大亨楼上灯火依然辉煌，但大家看见萧十一郎时，眼色却已变了。

风四娘正倚着栏杆，看着他，脸上的泪痕已干，却带着种谁也无法了解、谁也描述不出的表情，也不知是在为这个豪气干云的男人觉得骄傲，还是在为自己的命运感伤？

萧十一郎慢慢地走过去，坐下。

他没有看她，只有他能了解她此刻的心情，也知道自己欠她的债又多了一笔。

这些债他这一生中，只怕是永远也还不清了。

风四娘也坐下来，默默地为他斟了杯酒。

他默默地喝了下去。

风四娘忽然笑了笑，道：“这一战你连一招都未使出，就已胜了，而且古往今来，绝没有任何人能胜得比你更有光彩，我至少应该敬你三十杯才对。”

萧十一郎也笑了笑，笑得很勉强：“其实你本不必敬我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我本不该胜却胜了。”

风四娘道：“也因为你本该败的，却没有败？”

萧十一郎笑得更勉强：“你应该看得出。”

风四娘道：“我看不出。”

萧十一郎道：“可是我……”

风四娘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是不是希望自己能败在杨开泰手下？希望他能杀了你？”她盯着他的脸，“你是不是认为杨开泰若是击败了你，我心里就会好受些？”

萧十一郎没有回答，也无法回答。

——我只知道我欠你们的，我只有用这法子来还。

——这样至少我自己心里会觉得好受些。

这些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也不敢说出来，风四娘却还是一样能明白。

她还在盯着他，冷冷道：“你自己若不能回答，我可以告诉你，你若真的败了，我们都不会觉得好受的，甚至连杨开泰也不会。”

她说到“杨开泰”三个字时，声音居然已不再激动，就像是在说一个陌生人的姓名。

萧十一郎心里却在刺痛，因为他也了解杨开泰的感情，也一直永远无法忘怀，却又偏偏是无可奈何的感情。没人能比萧十一郎更了解这种感情的辛酸和痛苦。

无可奈何，这四个字本就是世上最大的悲剧。

风四娘忽又轻轻叹息：“我知道你是想还债，可是你用的法子却错了，选的对象也错了。”

萧十一郎垂下头，道：“我……我应该怎么做？”

风四娘的手在桌下握紧，一字字道：“你应该先去还沈璧君的债。”

萧十一郎的手也已握紧。

风四娘道：“我答应过你，我一定要陪你去找到她。”

萧十一郎道：“可是现在……”

风四娘道：“现在我还是一样要陪你去找到她。”

萧十一郎霍然抬起头，凝视着她，这次她却避开了他的目光。

过了很久，萧十一郎忽然也长长叹息，道：“你……你永远都不会变？”

风四娘道：“永远不会。”

她已转过脸，面对着窗外的夜色，因为她不愿让他发现，她的泪又流了下来。

厚厚的一叠银票还在桌上，没人动，没人敢动。

这已不仅是一叠纸而已，这已是一笔财富，一笔大多数人都只有在幻想中才能见到的财富，一笔足以令大多数人不惜出卖自己灵魂的财富。

但是萧十一郎看着这叠银票时，脸上却带着种很奇怪的讥诮之色，忽然道：“你为什么不问我，这些银子是哪里来的？”

风四娘道：“我若问了，你肯说？”

萧十一郎道：“我若说了，你肯相信？”

风四娘道：“我为什么不肯相信？”

萧十一郎道：“因为这实在是件很荒谬的事，连我自己都很难相信。”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这些银子是怎么来的。”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他，她的泪痕已干，她一向很能控制自己的眼泪，却一向控制不住自己的声音。

她叫了起来：“连你自己也不知道？”

萧十一郎点点头，苦笑道：“我就知道这种事你也绝不会相信的。”

风四娘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最荒谬的事，有时却偏偏很简单，甚至只要用一句话就可以说出来。

“这些银子都是别人送的。”

“是谁送的？”

“不知道。”

风四娘更奇怪：“有人送了这么多银子给你，你却连他是谁都不知道？”

萧十一郎苦笑道：“他送给我的银子，还不止这么多。”

风四娘道：“他一共送了多少？”

萧十一郎道：“确实的数目，我也不知道。”

风四娘道：“难道已多得连算都算不清了？”

萧十一郎道：“非但多得算不清，也快得我来不及算。”

风四娘道：“他送得又多又快？”

萧十一郎点点头，道：“我无论到什么地方去，都会发现他已先在当地的钱庄，替我存入了一笔数目很可观的银子，只要我一到了那地方，钱庄里的人立刻就会将银子替我送来。”

他看着风四娘，他在等着风四娘发笑。

听来这的确是很可笑的谎话。

风四娘却没有笑，沉吟着道：“你有没有问过钱庄里的人，银子是谁存进去的？”

萧十一郎当然问过。

“到钱庄去存银子的，各式各样的人都有，都是很平凡的生意人，有人存银子进去，钱庄里的人当然也不会仔细盘问他的来历。”

风四娘道：“他们都用你的名义将银子存进去，再要钱庄的人，将银子当面交给你？”

萧十一郎点点头。

风四娘道：“钱庄里的人，怎么知道你就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道：“他们当然不知道，但只要我一到了那地方，他们立刻就会收到一封信，信也是用我的名义写的，叫他们将银子送来给我。”

风四娘道：“你难道不能不要？”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为什么不要？”

风四娘道：“因为他绝不会真的无缘无故将银子送给你。”

萧十一郎道：“他当然有目的。”

风四娘道：“你有没有想过，他为的是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他知道别人也是绝不会相信世上会有这种事，他要别人都认为我真的已找到了宝藏。”他苦笑着，接着道，“一个找到了宝藏的人就好像是根肉骨头，那些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饿狗、野狗、疯狗，只要一听见风声，立刻都会抢着来啃一口的。”

风四娘道：“他要江湖中的人，将目标全都集中在你身上。”

萧十一郎点点头道：“别人都在注意我时，他就可以一步步去实行他的计划和阴谋，就算花点银子，也是值得的。”

风四娘道：“只不过他给你的并不是一点银子。”

萧十一郎承认：“那的确不止一点。”

风四娘道：“江湖中有这么多银子的人已不太多，能随便将这么多银子送人的，我却连一个都想不出来。”

萧十一郎道：“我也只想出了一个。”

风四娘道：“谁？”

萧十一郎道：“逍遥侯虽已死了，但他那秘密的组织并没有瓦解，因为现在已另外有个人接替了他的地位……”

风四娘道：“你认为银子就是这个人送给你的？”

萧十一郎又点点头，道：“只有这个人，才可能有这么大的出手。”

逍遥侯本身已富可敌国，他组织中的人，也都是坐镇一方的武林大豪。

这些人的财产若是集中在一起，那数目之大，已令人难以想象。

就算传说中那三宗宝藏真的存在，也一定是比不上的。

萧十一郎道：“看来这个人非但已接替了逍遥侯的地位，也已承继了他的财产。”

风四娘道：“但你却完全不知他的身份和来历？”

萧十一郎当然不知道。

这秘密根本就没有人知道。

“我只知道他一定是个很可怕的人，也许比逍遥侯更可怕。”

“哦？”

萧十一郎苦笑道：“因为他至少比逍遥侯更阴沉，心机也更深，他现在利用我来转移别人的目标，先把我养得肥肥的，等他的计划接近完成时，只怕就要拿我来开刀了。”

风四娘道：“所以你一定要先查出他是谁？”

萧十一郎道：“只可惜我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风四娘道：“所以你只有带着冰冰，四处去找他那组织中的人？”

萧十一郎黯然道：“只可惜冰冰现在也不见了。”

风四娘道：“也只有冰冰认得出那些人？”

萧十一郎道：“只有她认得出。”

风四娘道：“也只有她才知道这秘密？”

萧十一郎叹道：“除了她之外，根本就没有人会相信我的话。”

风四娘道：“我也相信。”她的声音温柔而坚定，“你说的每个字我都相信，因为我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我一向知道。”

萧十一郎只觉得一阵热血上涌，忍不住握住了她的手。

他心里的感激，已不是任何言语所能表达的。

风四娘却将手慢慢地缩了回去，悄悄地藏在桌下，冷冷道：“只可惜这世上了解你的人并不多，因为你根本不要别人了解你。”

萧十一郎看着自己的手，痴痴地看了很久，也不知在想什么。

风四娘道：“所以我们不但要去找沈璧君，还要去找冰冰。”

萧十一郎终于叹息了一声，苦笑道：“只可惜我还是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风四娘道：“你在这里是不是有个家？”

萧十一郎道：“那不是家，只不过是栋房子。”他目中又露出了那种他特有的寂寞说，“我也从来没有过家。”

风四娘道：“但现在你已有很多房子？”

萧十一郎道：“几乎每个大城里都有。”

风四娘道：“房子是你自己买的？”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也从来都没有钱买房子，他送得快，我也花得快。”

风四娘淡淡道：“据说你为了替一个妓女赎身，就不惜一掷万金？”

萧十一郎道：“他既然要送，我就只好拼命地花，我花得多，他就只好再多送些，他送我送得多，自己也就只好少花些了，所以我多花他一两银子，就等于减少了他的一分力量。”他又勉强笑了笑，“幸好花钱我一向是专家。”

风四娘道：“但你却不买房子？”

萧十一郎道：“绝不买。”

风四娘道：“那些房子又是怎么来的？”

萧十一郎道：“也是他送的，有时他还会将房产地契一箱箱地送过来。”

风四娘道：“这些房子冰冰全去过？”

萧十一郎道：“大多数去过。”

风四娘道：“你看她会不会忽然间想一个人找个地方去躲起来静几天？”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她要一个人去想想心事，因为她要看看你会不会急着去找她。”

萧十一郎道：“我想不出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风四娘轻轻叹了口气，道：“你当然想不出的，因为你不是女人。”她眼睛里又露出种说不出的幽怨和感伤，慢慢接着道，“我是女人，女人的心事，也只有女人知道……”

萧十一郎道：“你若是她，你也会一个人去躲藏起来？”

风四娘道：“我一定会。”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我不喜欢看着你陪你的老朋友聊天喝酒，聊些我听不懂的事，却将我冷落一边，因为我不喜欢看着你为别的女人伤心，因为我得知道你是不是真的在关心我，因为我的心事，你一点也不知道。”

萧十一郎道：“可是她……她跟你不同，她只不过是我的妹妹。”

风四娘又转过脸，凝视着远方黑暗的夜色，淡淡道：“我也只不过是你的姐姐。”

萧十一郎不说话了，直到此刻，他才发现自己还欠着一个人的债。

又是一笔永远也还不清的债。

他忽然想起了冰冰看着他时，那种欲语还休的神采，那种脉脉含情的眼波……

他忍不住又叹了口气，道：“你若是她，你会躲到哪里去？”

风四娘没有回头：“当然是那些你去过，我也去过的地方。”

萧十一郎道：“那些房子她都去过，我也去过。”

风四娘道：“所以我们就应该到那里去找。”她还没有回头，轻轻地接着道，“我只希望你找到她后，永远莫要再将她当作你的妹妹。”

第十六章　无垢山庄的变化

已经有两年，也许还不止两年，沈璧君从未睡得如此香甜过。

车子在颠簸摇荡，她睡得就像是个婴儿，摇篮中的婴儿。

这使得她在醒来时，几乎已忘记了所有的悲伤、痛苦和不幸。

安适的睡眠，对一个生活在困苦悲伤中的人说来，本就是一剂良药。

她醒来时，秋日辉煌的阳光，正照在车窗上。

赶车的人正在前面摇动着马鞭，轻轻地哼着一首轻松的小调，就连那单调尖锐的鞭声，都仿佛带着种令人愉快的节奏，对这个人，她心里实在觉得很感激。

她永远也想不到，这个冷酷呆板、面目可憎的人，竟会有那么样一颗善良伟大的心，竟会冒着那么大的危险，救出了她，而且绝没有任何目的，也不要任何代价。

“我是个没有用的人，但我却有三个孩子，我救你，就算为了他们，我活了一辈子，至少也得做一件能让他们为我觉得骄傲的事。”

沈璧君了解这种感情。

她自己虽然没有孩子，但她却能了解父母对子女的感情。

无论他的人是多么平凡卑贱，但这种感情却是崇高伟大的。

那些自命大贵不凡的英雄豪杰，却反而往往会忽略了这种感情的价值。

于是她立刻又想起了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也曾救过她，而且也是没有目的，不求代价的。

那时的萧十一郎，是个多么纯真，多么可爱的年轻人。

但现在呢？

她的心又碎了。

一个人为什么会忽然变得那么可怕？难道金钱真有能改变一切的魔力？

马车骤然停下。

沈璧君刚坐起来，就听见了外面的敲门声。

白老三拉开了车门道：“算来你也该醒了，我已赶了一天一夜的路。”

他看来果然显得很疲倦，这段路本就是艰苦而漫长的。

逃亡的路，永远是艰苦漫长的。

沈璧君心里更感激，道：“谢谢你。”

除了这三个字外，她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话可说的。

白老三看了她两眼，又垂下头，显得有些迟疑，却终于还是抬起头来说：“我还要赶回去照顾孩子，我只能送你到这里。”

沈璧君忍不住问：“这里是什么地方？”

白老三平凡丑陋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冷漠的眼睛里，却仿佛带着种温柔的笑意，道：“我知道这地方你一定来过的，你为什么不自己下来看看？”

沈璧君拢了拢头发，走下去，站在阳光下。

阳光如此温暖，她整个人却似已突然冰冷僵硬。

山林中，阳光下，有一片辉煌雄伟的庄院，看来就像是神话中的宫殿一样。

这地方她当然来过。

这地方本就是她的家——这世上最令人羡慕的一个家。

无垢山庄。

无垢山庄中的无垢侠侣。

连城璧是武林中最受人尊敬的少年侠客，沈璧君是江湖中最美丽的女人。

他们本来已正是一对最令人羡慕的夫妻。

可是现在呢？

她不由自主又想起了以前那一连串辉煌的岁月，在那些日子里，她的生活有时虽然寂寞，却是从容、高贵、受人尊敬的。

连城璧虽然并不是个理想的丈夫，可是他的行为，他对她的体点和尊敬，也绝没有丝毫可以被人议论的地方。

她也许并不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但他却从未忘记过她，从未想到要抛弃过她。

何况，他毕竟是她生命中第一个男人。

可是她却抛弃了他，抛弃了所有的一切，只因为一个人……

萧十一郎！

他对她的感情，就像是历史一样，将她的尊严和自私全都燃烧了起来，烧成了灰烬。

为了他，她已抛弃了一切，牺牲了一切。

这是不是真的值得？

美丽而强烈的感情，是不是真的永远都难以持久？

沈璧君的泪已流下。

她又抬起手，轻拢头发，慢慢用衣袖拭去了面上的泪痕："今天的风好大。"

风并不大，可是她心里却吹起了狂风，使得她的感情，忽然又像海浪般澎湃汹涌。

无论如何，往事都已过去，无论她做的是对是错，也都是她自己心甘情愿的。

她并不后悔，也无怨尤。

生命中最痛苦和最甜蜜的感情，她毕竟都已尝过。

白老三站在她身后，看不见她脸上的表情，正在叹息着，喃喃道："无垢山庄果然不愧是无垢山庄，我赶了几十年车，走过几千几万里路，却从来也没有到过这么好的地方。"

“这里的确是个好地方。”沈璧君忍住了泪。

——只不过这地方已不再是属于我的了，我已和这里完全没有关系。

——我已不再是这里的女主人，也没有脸再回到这里来。

这些话，她当然不会对白老三说。

她已不能再麻烦别人，更不能再成为别人的包袱。

她知道从今以后，已必须要一个人活下去，绝不能再依靠任何人。

她已下了决心。

泪痕已干了。

沈璧君回过头，脸上甚至已露出了微笑：“谢谢你送我到这里来，谢谢你救了我……”

白老三脸上又露出了那种奇怪的表情：“我说过，你用不着谢我。”

沈璧君道：“可是你对我的恩情，我总有一天会报答的。”

白老三道：“也用不着，我救你，本就不是为了要你报答的。”

看着他丑陋的脸，沈璧君心里忽然一阵激动，几乎忍不住想要跪下来，跪下来拥抱住他，让他知道她心里有多少感激。

可是她不能这么样做，她一直是个淑女，以前是的，以后一定还是。

除了对萧十一郎外，她从未对任何人做过一点逾越规矩的事。

所以她只能笑笑，柔声道：“回去替我问候你的三个孩子，我相信他们以后都一定是很了不起的人，因为他们有个好榜样。”

白老三看着她，骤然扭转过身，大步走回马车。

他似已不敢再接触她的目光。

他毕竟也是个人，也会有感觉到惭愧内疚的时候。

他跳上马车，提缰挥鞭，忽又大声道：“好好照顾你自己，提防着别人，这年头世上的坏人远比好人多得多……”

马车已远去。

滚滚的车轮，在阳光下扬起了满天灰尘。

沈璧君痴痴地看着灰尘扬起，落下，消失……

她心里忽然涌起种说不出的恐惧，一种连她自己都无法解释的恐惧。

那并不完全是因为寂寞，而是一种比寂寞更深邃强烈的孤独、无助和绝望。

她忽然发现自己这一生中，永远是在倚靠着别人的。

开始时她倚靠父母，出嫁后她倚靠丈夫，然后她又再倚靠萧十一郎。

这两年来，她虽然没有见过萧十一郎，可是她的心却还是一直在倚靠着他。

她心里的感情，至少还有个寄托。

她至少还有希望。

何况，这两年来，始终还是有人在照顾着她的，一个真正的淑女，本就不该太坚强，太独立，本就天生应该受人照顾的。

但现在她却已忽然变得完全无依无靠，就连她的感情，都已完全没有寄托。

——萧十一郎已死了。

——连城璧也已死了。

在她心里，这些人都已死了，因为她自己的心也已死了。

一个心已死了的人要怎样才能在这冷酷的人世间活下去？

她不知道，完全不知道。

她已完全孤独、无助、绝望。

没有人能了解她此刻的心情，甚至没有人能想象。

阳光如此辉煌，生命如此灿烂，但她却已开始想到死。

只不过，要死也不能死在这里，让连城璧出来收她的尸。

——他现在是不是还坐在这无垢山庄中，那间他最喜欢的书房里，一个人在沉思？

——他会在想什么？会不会想到他那个不贞的妻子？

——他现在是不是也已有了别的女人？就像萧十一郎一样，有了个年轻漂亮的女人？

——男人总是不甘寂寞的，男人绝不会为了任何一个女人，誓守终生。

沈璧君禁止自己再想下去。

连城璧的事，她本就已无权过问，他纵然有了几千几百个女人，也是应该的。

奇怪的是，这两年来，她竟然始终没有听见过他的消息。

名声和地位，本是他这一生中看得最重的事，甚至看得比妻子还重。

这两年来，江湖中为什么也忽然听不见他的消息了？难道他也会消沉下去？

沈璧君不愿再想，却不能不想。

——谁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和思想，这本就是人类最大的悲哀之一。

她一定要赶快离开这里，这地方的一草一木，都会带给她太多回忆。

可是就在她想走的时候，她已看见两个青衣人，从那扇古老而宽阔的大门里走了出来。

她只有闪身到树后，她不愿让这里任何人知道她又回来了。

这里每个人都认得她，也许每个人都在奇怪，他们的女主人为什么一去就没有了消息？

脚步声愈来愈近，两个人已嘻嘻哈哈，又说又笑地走入了这片树林。

看他们的装束打扮，本该是无垢山庄里的家丁，只不过连庄主手下的家丁，绝没有一个敢在庄门前如此放肆。

他们的脸，也是完全陌生的。

这两年来的变化实在太大，每个人都似已变了，每件事也都已变了。

连城璧呢？

沈璧君本来认为他就像是山庄后那块古老的岩石一样，是永远也不会变的。

笑声更近，两个人勾肩搭背走过来，一个人黝黑的脸，年纪已不小，另一人却是个又白又嫩，长得像大姑娘般的小伙子。

他们也看见了沈璧君，因为她已不再躲避他们。

他们呆呆地看着她，眼珠子都像是已凸了出来。无论谁忽然看见沈璧君这样的美人，都难免会有这种表情的，但无垢山庄中的家丁，却应该是例外。

无垢山庄中本不该有这种放肆无理的人。

那年纪较大的黑脸汉子，忽然咧嘴一笑，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是不是来找人的？是不是想来找我们？"

沈璧君勉强抑制着自己的愤怒，以前她绝不会允许这种人留在无垢山庄的，可是现在她已无权再过问这里的事。

她垂下头，想走开。

他们却还不肯放过她道："我叫老黑，他叫小白，我们正想打酒去，你既然已来了，为什么不留下来陪我们喝两杯？"

沈璧君沉下了脸，冷冷道："你们的连庄主难道从来也没有告诉过你们这里的规矩？"

老黑道："什么连庄主，什么规矩？"

小白笑道："她说的想必是以前那个连庄主，连城璧。"

"以前的那个庄主？"沈璧君的心也在往下沉道，"难道他现在已不是这里的庄主？"

老黑道："他早就不是了。"

小白道："一年多以前，他就已将这地方卖给了别人。"

沈璧君的心似已沉到了脚底。

无垢山庄本是连家的祖业，就和连家的姓氏一样，本是连城璧一生中最珍惜，最自豪的。

为了保持连家悠久而光荣的历史，他已尽了他每一分力量。

他怎么会将家传的祖业卖给别人？

沈璧君握紧了双手：“绝不会的，他绝不会做这种事。”

老黑笑道：“我也听说过，这位连公子本不是个卖房子卖地的败家子，可是每个人都会变的。”

小白道：“听说他是为了个女人变的，变成了个酒鬼，外加赌鬼，几乎连裤子都输了，还欠下一屁股债，所以才不得不把这地方卖给别人。”

沈璧君的心已碎了，整个人都已崩溃，几乎已无法再支持下去。

她从未想到过自己会真的毁了连城璧。

她毁了别人，也毁了自己。

老黑笑了笑道：“现在我们的庄主姓萧，这位萧庄主才真是了不起的人，就算一万个女人，也休想毁了他。”

“姓萧，现在的庄主姓萧？”

沈璧君突然大声问：“他叫什么名字？”

老黑挺起了胸，傲然道：“萧十一郎，就是那个最有钱，最……”

沈璧君并没有听见他下面说的是什么，她忽然觉得眼前一片黑暗。

她的人已倒下。

这庄院也很大，很宏伟。

风四娘看着屋角的飞檐，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像这样的房子，你还有多少？”

萧十一郎淡淡道：“并不太多了，只不过比这地方更大的，却还有不少。”

风四娘咬着嘴唇，道：“我若是冰冰，我一定会找个最大的地方躲起来。”

萧十一郎道：“很可能。”

风四娘道：“你最大的一栋房子在哪里？”

萧十一郎道：“就在附近。”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试探着道：“无垢山庄好像也在附近？”

萧十一郎目中又露出痛苦之色，缓缓道：“无垢山庄现在也已是我的。”

花厅里的布置，还是跟以前一样，几上的那个花瓶，还是开封张二爷送给他的贺礼。

门外的梧桐，屋角的斜柳，也还是和以前一样，安然无恙。

可是人呢？

沈璧君的泪又流满面颊。

她实在不愿再回到这里来，怎奈她醒来时，就发现自己又回到这地方。

斜阳正照在屋角一张很宽大的红木椅子上。

那本是连城璧在接待宾客时，最喜欢坐的一张椅子，现在这张椅子看来还是很新。

椅子永远不会老的，因为椅子没有情感，不会相思。

可是椅子上的人呢？

人已毁了，是她毁了的。

这个家也是她毁了的，为了萧十一郎，她几乎已毁了一切。

萧十一郎却没有毁。

“这位萧庄主，才是真了不起的人，就算一万个女人，也休想毁了他。”

这本是她的家，她和连城璧的家，但现在却已变成了萧十一郎的。

这是多么残酷，多么痛苦讽刺。

沈璧君也不愿相信这种事真的会发生，但现在却已偏偏不能不信。

虽未黄昏，已近黄昏。

风吹着院子里的梧桐，梧桐似也在叹息。

萧十一郎为什么要将这地方买下来？是为了要向他们示威？

她不愿再想起萧十一郎这个人。

她只想冲出去，赶快离开这里，愈快愈好。

这地方现在已是萧十一郎的，她就已连片刻都耽不下去。

就在这时，后面的院子里，突然传来一阵骚动，有人在呼喝：“有贼！快来捉贼！”

萧十一郎才是个真正的贼，他不但偷去了她所有的一切，还偷去了她的心。

现在若有贼来偷他，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沈璧君咬着牙，只希望这个贼能将他所有的一切，也偷得干干净净，因为这些东西本就不是他的。

她决心要将这个贼赶出去。

她站起来，从后面的小门转出后院——这地方的地势，她当然比谁都熟悉。

后院里已有十几条青衣大汉，有的拿刀，有的持棍，将一个人团团围住。

一个衣衫褴褛，须发蓬乱，长满了一脸胡茬子，看来年纪已不小的人。

老黑手里举着柄锐刀，正在厉声大喝：“快放下你偷的东西来，否则先打断你这双狗腿。”

这人用一双手紧紧抱着样东西，却死也不肯放松，只是喃喃地在分辩：“我不是贼……我拿走的这样东西，本来就是我的。”

声音沙哑而干涩，但听来却仿佛很熟。

沈璧君的整个人突又冰冷僵硬。

她忽然发现这个衣衫褴褛，被人喊为“贼”的赫然竟是连城璧。

这真的是连城璧？

就在两年前，他还是天下武林中，最有前途、最受人尊敬的少年英雄。

就在两年前，他还是个最注意仪表、最讲究衣着的人。

他的风度仪表，永远是无懈可击的；他的衣服，永远找不出一点污垢，一点皱纹；他的脸也永远是神采奕奕，容光焕发的。

他怎么会变成了现在这么样的一个人？

就在两年前，他还是武林中家世最显赫的贵公子，还是这里的主人。

现在他却变成了一个贼。

一个人的改变，怎么会如此巨大，如此可怕？

沈璧君死也不相信——既不愿相信，也不能，更不敢相信。

可是她现在偏偏已非相信不可。

这个人的确就是连城璧。

她还听得出他的声音，还认得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虽已变得像是只负了伤的野兽，充满了悲伤、痛苦和绝望。

但一个人眼睛的形状和轮廓，却是永远也不会改变的。

她本已发誓，绝不让连城璧再见到她，因为她也不愿再见到他，不忍再见到他。

可是在这一瞬，她已忘了一切。

她忽然用尽了所有的力量冲进去，冲入了人丛，冲到连城璧面前。

连城璧抬起头，看见了她。

他的整个人也突然变得冰冷僵硬：“是你……真的是你……”

沈璧君看着他，泪又流下。

连城璧突然转过身，想逃出去。

可是他的动作已远不及当年的灵活，竟已冲不出包围着他的人群。

何况，沈璧君也已拉住了他的手，用尽全身力气，拉住了他的手。

连城璧的整个人又软了下来。

她从未这么样用力拉过他的手。

他从未想到她还会这么样拉住他的手。

他看着她，泪也已流下。

这种情感，当然是老黑永远也想不到，永远也无法了解的。

他居然又挥刀扑过来道：“先废了这小贼一条腿再说，看他下次还敢不敢再来？”

刀光一闪，果然砍向连城璧的腿。

连城璧本已不愿反抗，不能反抗，就像是只本已负伤的野兽，又跌入了猎人的陷阱。

但是沈璧君的这只手，却忽然为他带来了力量和勇气。

他的手一挥，已打落了老黑手里的刀，再一挥，老黑就被打得仰面跌倒。

每个人全都怔住。

谁也想不到这个本已不堪一击的人，是哪里来的力气？

连城璧却连看也不看他们一眼，只是痴痴地凝视着沈璧君，说：“我……我本来是永远也不会再回来的。”

沈璧君点点头：“我知道。”

连城璧道：“可是……可是有样东西，我还是抛不下。”

他手里紧紧抱着的，死也不肯放手的，是一卷画，只不过是一卷很普通的画。

这幅画为什么会对他如此重要？

沈璧君知道，只有她知道。

因为这幅画，本是她亲手画的……是她对着镜子画的一幅小像。

这画画得并不好，但她画的却是她自己。

连城璧已抛弃了一切，甚至连他祖传的产业，连他显赫的家世和名

声都已抛弃了。

但他却抛不下这幅画。

这又是为了什么？

沈璧君垂下头，泪珠已打湿了衣裳。

青衣大汉们，吃惊地看着他们，也不知是谁突然大呼：“我知道这个小贼是谁了，他一定就是这里以前的庄主连城璧。”

又有人在冷笑着说：“据说连城璧是条顶天立地的好汉，怎么会来做小偷？”

“因为他已变了，是为了一个女人变的。”

“那个女人难道就是这个女人？”

“这个女人莫非就是沈璧君？”

这些话，就像是一把锥子，锥入了连城璧的心，也锥入了沈璧君的心。

她用力咬着牙，还是忍不住全身颤抖。

连城璧似已不敢再面对她，垂下头，黯然道：“我已该走了。”

沈璧君点点头。

连城璧道：“我……我从来没有想到会在这里再见到你。”

沈璧君道：“你不愿再见到我？”

这句话她本不该问的，可是她已问了出来。

这句话连城璧既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也根本不必回答。

他忽然转过身：“我真的该走了。”

沈璧君却又拉住了他，凝视着他：“我也该走了，你还肯不肯带我走？”

连城璧霍然抬起头，看着她，眼睛里充满了惊讶，也充满了感激，说：“我已变成这样子，你还肯跟我走？”

沈璧君点点头。

她知道他永远也不会明白的，就因为他已变成这样子，所以她才要

跟着他走。

他若还是以前的连城璧，她绝对连看都不会再看他一眼。

可是现在……现在她怎么忍心再抛下他？怎么忍心再看着他继续堕落？

她用力拉着他的手："要走，我们一起走。"

就在这时，她忽然听见一个人冷冷道："这地方本是你们的，你们谁都不必走。"

这是萧十一郎的声音。

声音还是很冷漠，很镇定。

无论谁也想象不到，他用了多么大的力量，才能控制住自己心里的痛苦和激动。

人群已散开。

沈璧君看见了他，连城璧也看见了他。

他就像是个石头人一样，动也不动地站在一棵梧桐树下。

他的脸色苍白，甚至连目光都仿佛是苍白的。

他整个人似已麻木。

沈璧君只看了他一眼，就扭过头，竟似完全不认得他这个人。

连城璧更不能面对这个人。

这个人看来是那么坚强冷酷，他自己却已崩溃堕落。

他想挥开沈璧君的手："你让我走。"

沈璧君咬着牙，一字字道："我说过，要走，我们一起走。"

萧十一郎也在咬着牙，道："我也说过，你们谁都不必走，这地方本是你们的。"

沈璧君冷冷道："这地方本来的确是我们的，但现在却已不是了。"她还是没有回头去看萧十一郎，她也在拼命控制着自己，"我们虽然不是什么样的大人物，但我们却还是不要你这种人的施舍，就算我们一出去就死在路上，也不会再留在这里。"

——我们……我们……我们……

——只有“我们”才是永远分不开的，你只不过是另外一个人而已。

“我们”这两个字，就像是一把刀，割碎了萧十一郎的心，也割断了他的希望。

他忽然明白了很多事——至少他自己认为已明白。

他没有再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

可是他身旁的风四娘却已冲过去，冲到沈璧君面前，大声道：“你若是真的要跟着他走，我也不能拦你，但我却一定要你明白一件事。”

沈璧君在听着。

风四娘道：“他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人，他对你还是……”

沈璧君突然冷笑，打断了她的话：“我已经很明白他是哪种人，用不着你再来告诉我。”

风四娘道：“但你却误会了他，每件事都误会了他。”

沈璧君冷冷道：“不管我是不是误会了他，现在都已没关系了。”

风四娘道：“为什么？”

沈璧君道：“因为我跟他本来就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她拉着连城璧的手，大步走了出去。

她没有回头道：“但我们迟早还是要回到这里来的，凭我们的本事回来，用不着你施舍。”

连城璧跟着她出去，也挺起了胸。

他已知道他迟早总有一天会回来的。

他真正想要做的事，他迟早总会做到，从来也没有一次失败过。

现在他已得回了沈璧君，迟早总有一天，他还会看着萧十一郎在他面前倒下。

黄昏，正是黄昏；风更冷，冷入了人的骨髓里。

人已散尽，萧十一郎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秋风中，梧桐下。

风四娘并没有走过来，只是远远地站在那里，看着他。

她没有走过来，因为她知道自己永远也没法子再安慰他了。

风吹着梧桐，梧桐叶落。

一片叶子落下来，正落在他脚下。

他弯下腰，想拾起，但落叶却又被风吹走。人生中有很多事，岂非也正如这片落叶一样？

萧十一郎忽然笑了，大笑。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他，他若是伤心流泪，甚至号啕大哭，她都不会怎么样，可是他这种笑，却使她听得心都碎了，也像是梧桐的叶子一样，碎成了千千万万片。

这世上也许只有她才能真正了解萧十一郎此刻的悲伤和痛苦，但她也知道，无论谁都不能为他勉强留下沈璧君的，看见连城璧变成那么样一个人，无论谁心头都不会没有感触。

这时小白也悄悄地走了进来，也在吃惊地看着萧十一郎，他从来也没有听见过这样的笑声，他白生生的脸色已被吓得发青。风四娘悄悄地擦干了泪痕，已忍不住要走过去，想法子让萧十一郎不要再这么样笑下去，笑和哭虽然都是种发泄，但有时也同样能令人精神崩溃。谁知萧十一郎的笑声已突然停顿，就跟他开始笑的时候同样突然。

小白这才松了口气，躬身道：“外面有人求见。”

有什么人知道萧十一郎已到了这里？怎么会知道的？来找他是为了什么？这本来也是件很费人疑猜的事，萧十一郎却连想都没有想，他整个人都似已变成空的，什么事都不愿再想，只挥了挥手，道：“叫他进来！”

一个人在悲伤时，真正可怕的表现不是哭，不是笑，不是激动，而是麻木。

萧十一郎呆呆地站在那棵梧桐树下，仿佛又变成了个石头人。

风四娘远远地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关心和忧虑，她绝不能就这么样看着萧十一郎消沉下去，但她又想不出任何法子去安慰他，也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他才能恢复正常，这种打击本就不是任何人所能承受的。

萧十一郎若是也承受不起，若是从此就这么样消沉下去，那后果风四娘连想都不敢想。

她已看见连城璧变成了怎样的一个人，她知道萧十一郎也许会变得更可怕。

小院外已有个人走了进来，看来只不过是个规规矩矩、老老实实的少年人，也许还只能算是个孩子。

他的身材并不高，四肢骨骼都还没有完全发育成长，脸上也还带着孩子般的稚气，但一双眼睛却尖锐而冷静，甚至还带着种说不出的残酷之意。

萧十一郎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好像根本不知道有这么样一个人来了。

这少年已走到他面前，看见萧十一郎这种奇特的神情，他居然丝毫也没有露出惊讶之态，只是规规矩矩地躬身一礼，道："在下奉命特来拜见萧庄主……"

萧十一郎的脸突然扭曲，厉声道："我不是这里的庄主，也不是萧庄主，我是萧十一郎，杀人不眨眼的大盗！"

这少年居然还是神色不变，等他说完了，才躬身道："这里有请柬一封，是在下奉命特来交给萧大侠的，请萧大侠过目之后，赐个回信。"

请帖竟是白的，就好像丧宅中发出的讣文一样。

萧十一郎的神情终于渐渐平静，却还是那种接近麻木般的平静。

他慢慢地接过请帖，抽出来，用一双呆滞空洞的眼睛，痴痴地看着。

突然间，他那张已接近麻木的脸，竟起了种说不出的奇特变化，那双空洞呆滞的眼睛，也发出了光。

这张请帖就像是一根针，麻木了的人，本就需要一根尖针来重重刺他一下，才会清醒的。

风四娘的眼睛也亮了，忍不住问道："请帖上具名的是谁？"

萧十一郎道："是七个人。"

风四娘皱眉道："七个人？"

萧十一郎点点头，道："第一个人是鱼吃人。"

鱼吃人，世上怎么有这么古怪，这么可怕的名字。

风四娘却听过这名字，已不禁悚然动容，道：“海上鲨王？”

萧十一郎又点点头：“除了‘海上鲨王’外，还有谁会叫鱼吃人？”

风四娘轻轻吐出口气，又问：“还有另外六个人是谁？”

萧十一郎道：“金菩萨，花如玉，‘金弓银丸斩虎刀，追云捉月水上飘’厉青锋，轩辕三缺，轩辕三成，还有那个人上人。”

风四娘又不禁吐出口气，萧十一郎所有的对头，这次竟好像全都聚在一起了。

风四娘忍不住又问：“这些人凑在一起，请你去干什么？”

萧十一郎道：“特备酒一百八十坛，盼君前来痛饮。”这显然是请柬上的话，他接着又念下去，“美酒醉人，君来必醉，君若惧醉，不来也罢。”

风四娘叹道：“你当然是不怕醉的。”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也不怕死。”

风四娘明白他的意思，这请帖上也许本来是想写“君来必死，若是怕死，不来也罢”。她又叹了口气，道：“所以你当然是非去不可的。”

萧十一郎道：“非去不可。”

风四娘道：“那一百八十坛美酒，很可能就是一百八十个杀人的陷阱。”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

风四娘道：“你还是要去？”

萧十一郎的回答还是同样的一句话：“非去不可。”

风四娘道：“他们请的是哪一天？”

萧十一郎道：“明天晚上。”

风四娘道：“请在什么地方？”

萧十一郎道：“鲨王请客，当然是在船上。”

风四娘道：“船在哪里？”

萧十一郎没有回答这句话，却转过头，盯着那少年，也问道：“船在哪里？”

少年躬身道：“萧大侠若是有意赴约，在下明日清晨，就备车来迎。”

萧十一郎道：“你备车来吧。”

少年再次躬身，似已准备走了，忽然又道：“在下并不是一个人来的。”

萧十一郎道：“哦？”

少年道：“还有两位，一路都跟在在下后面，却不是在下的伙伴。”

萧十一郎道：“那两人是谁？”

少年道：“在下既不知道，也没有看见。”

萧十一郎道：“既然没有看见，又怎知后面有人？”

少年道：“在下能感觉得到。”

萧十一郎道：“感觉到什么？”

少年道：“杀气！”他慢慢地接着道，“那两位前辈跟在在下身后，就宛如两柄出鞘利剑，点住了在下的背脊穴道一样。”

利器出鞘，必有杀气，可是能感觉到这种无形杀气的人，这世上并不太多。

这少年看来却只不过是个孩子。

萧十一郎凝视着他，忽然问道：“你是谁的门下？”

少年道：“家师姓鱼。”

萧十一郎道：“鱼吃人？”

少年点点头，脸上并没有因为这个奇怪可怕的名字，而露出丝毫不安之色。

萧十一郎道：“你叫什么名字？”

少年迟疑着，道：“在下也姓萧。”

萧十一郎道：“萧什么？”

少年面上竟似已露出了不安之色，他的名字难道比“鱼吃人”还要奇怪，还要可怕？

“萧什么？”萧十一郎却又在追问，他显然也已看出这少年的不安，也已对这问题发生了兴趣。

少年又迟疑了半晌，终于垂下头，道：“萧十二郎。”

萧十二郎，这少年居然叫萧十二郎，萧十一郎又笑了，大笑。

少年忽然又道：“这名字并不可笑。”

萧十一郎道：“哦。”

少年道：“据在下所知，当今江湖中，叫十二郎的人，至少已有四位。”

萧十一郎又不禁笑道：“有没有叫十三郎的？”

少年道：“有。”

居然真的有。

少年道：“十三郎也有两位，一位叫无情十三郎，另一位叫多情十三郎。”他自己居然也在笑，因为这的确是件很有趣的事，甚至已接近滑稽，“除了十三郎外，江湖中还有萧四郎，萧七郎，萧九郎，萧十郎。”

下

第十七章　红樱绿柳

萧十一郎大笑道：“我本来是个孤儿，想不到竟突然有了这么多兄弟，倒真是可贺可喜。”

少年道：“一个人成了大名之后，总难免会遇见些这种烦恼的。”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已不想成名？”

少年笑了笑，道：“成名虽然烦恼，但至少总比默默无闻地过一辈子好。”

他微笑着再次躬身一礼，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

风四娘看着他走出去，轻轻叹息着，道：“看来这小子将来也一定是个有名的人。”

萧十一郎目中却似又露出种说不出的寂寞之色，淡淡道：“一定是的，只要他能活得那么长。”

风四娘忽又笑了笑，道：“却不知江湖中现在有没有风五娘？”

萧十一郎也笑了：“看来迟早会有的，就算没有风五娘，也一定会有风大娘，风三娘，风七娘。”

风四娘吃吃地笑道：“我只希望这些风不要把别人都吹疯了。”

近来这是她第一次真的在笑，她心情的确好了些。

因为她已看出萧十一郎的心情似也好了些。

有些人愈是在危急险恶的情况中，反而愈能镇定冷静。

萧十一郎无疑就是这种人。

可是，想到了明日之会的凶险，风四娘又不禁开始为他担心。

就在这时，小白又进来躬身禀报：“外面又有人求见。”

萧十一郎道：“叫他进来！”

小白迟疑着，道：“他们不肯进来。”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小白道：“他们要庄主你亲自出去迎接。”

这两人的架子倒不小。

萧十一郎看了风四娘一眼。

风四娘道：“看来贴在十二郎背脊上的那两把剑，果然也已来了。”

萧十一郎道：“却不知那是两柄什么样的剑？”

这句话他本也不必问的，因为他自己也早就知道答案。

那当然是两柄杀人的利剑，否则又怎么会有杀气！

没有剑，只有人。

杀气就是从这两个人身上发出来的，这两个人就像是两柄剑。

——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视人命如草芥，他们本身就会带着种凌厉逼人的杀气。

他们都很瘦，很高，身上穿着的长袍，都是华丽而鲜艳的。

长袍的颜色一红一绿，红的红如樱桃，绿的绿如芭蕉。

他们的神情看来都很疲倦，须发都已白了，腰杆却还是挺得笔直，眼睛里发出的光彩锋芒远比剑锋更逼人。

看见这两个人，风四娘立刻就想溜，却已来不及了。

她认得这两人，她曾经将沈璧君从这两个人身边骗走，骗入了一间会走路的房子。

这两个人当然也不会忘记她，却只看了她一眼，目光就盯在萧十一郎脸上。

萧十一郎微笑道：“一别两年，想不到两位的风采依然如故。”

红袍老人道：“嗯。”

绿袍老人道：“哼！”

两个人的脸上都完全没有表情，声音也冷得像是结成冰。

看见了他们，萧十一郎不禁又想起了那神秘而可怕的玩偶山庄。

在那里发生的事，也都是神秘而可怕的，他永远也不会忘记。

他当然也忘不了在那棋亭中，和这绿袍老人的一战，不动的一战。

——锡铸的酒壶，壶上的压力，他们虽然都没有动，却几乎都已耗去了自己所有的精力。

直到现在，萧十一郎还不能忘记那一战的凶险。

他忍不住问："两位近来可曾下棋？"

红袍老人道："没有。"

绿袍老人冷冷道："因为这两年来，我们都在忙着找你。"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知道。"

他知道这两年来，沈璧君一直是跟他们在一起。

红袍老人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来与我们相见？"

绿袍老人冷笑道："是不是因为你自觉已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不屑与我们相见？"

萧十一郎道："两位本该知道，我绝没有这意思的。"

红袍老人冷冷道："我只知道你近来的确已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绿袍老人道："据说你不仅已是天下第一高手，而且也已富甲天下。"

红袍老人道："但我们都还是想不到，你居然将无垢山庄也买了下来。"

绿袍老人道："这一家人就是毁在你手里的，你却买下了他们的庄院。"

红袍老人道："沈璧君为了你颠沛流离，受尽了折磨，你却另有了新欢。"

绿袍老人道："你想必也该知道，我们刚才已见到了她。"

红袍老人道："她对你也佩服得很，佩服得永远也不想再见你。"

绿袍老人道："像你这种了不起的人物，我们也是万万高攀不上的。"

红袍老人道：“今日我们前来，就是为了告诉你，你我从此恩断义绝。”

绿袍老人道：“从今日起，我们再也不认得你。”

他们愈说愈气，话也愈说愈快，根本不给别人插口的余地。

萧十一郎只有听着。

他不想分辩解释，也根本就无法分辩解释。

红袍老人道：“除此之外，我们此来还有一件别的事。”

绿袍老人道：“我们要带一个人走。”

两个人的目光，突然同时盯在风四娘脸上。

风四娘竟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勉强笑道：“两位要带我走？”

红袍老人道：“嗯。”

绿袍老人道：“哼！”

萧十一郎忍不住问道：“两位为什么要带她走？”

红袍老人道：“我两人这一生中，从未受过别人的骗。”

绿袍老人道：“这女人却骗了我们。”

红袍老人冷冷道：“这件事你想必也已听过。”

绿袍老人道：“但有件事你却未必听过。”

萧十一郎又忍不住问：“什么事？”

红袍老人道：“你知道我们是谁？”

绿袍老人道：“你想必早已猜出，现在我们却要你说出来。”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红樱绿柳，天外杀手，双剑合璧，天下无敌。”

红袍老人道：“不错，我就是李红樱。”

绿袍老人道：“我就是杨绿柳。”

红袍老人道：“无论谁只要骗过红樱绿柳一次，都得死。”

绿袍老人道：“这件事你本来也应该听说过的。”

萧十一郎道：“我没有。”

李红樱道：“现在你已听过了。”

杨绿柳道：“现在你总该已知道，这女人已非死不可。”

萧十一郎道：“我不知道。”

李红樱怒道：“你还不知道？”

萧十一郎淡淡道：“看她的样子，最近好像绝不会死的。”

李红樱道：“所以你不信她会死？”

萧十一郎道：“我不信。”

杨绿柳道：“你要怎么样才会相信？”

萧十一郎道：“随便怎么样我都不会相信，只要我活着，我就不信。”

杨绿柳道：“你若死了呢？”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我若死了，什么事我都相信了，只可惜最近我好像也不会死的。”

李红樱的脸沉了下去，突然冷笑，道：“很好，好极了。”

杨绿柳道：“我们虽已有多年未曾杀人，杀人的手段，却还未忘记。”

萧十一郎叹道：“这种事就算想忘记，只怕也很不容易。”

李红樱道：“我刚才已说过，你我之间，已恩断义绝。”

杨绿柳道：“我们这一生中，杀人已无算，并不在乎多杀一个人。”

萧十一郎道：“我知道。”

李红樱道：“你还知道什么？”

萧十一郎道：“天外杀手，杀人如狗，双剑合璧，绝无活口。”

李红樱道：“你既然知道，为何还不走？”

萧十一郎苦笑道：“我这一生中，已不知被人杀过多少次，再多杀一

次，我也不在乎。”

李红樱冷笑道：“很好。”

杨绿柳道：“好极了。”

一阵风吹过，天地间的杀气已更重。

风四娘一直在痴痴地看着萧十一郎，眼睛里充满了感激。

她从未想到萧十一郎也会为她拼命，也会为她死的。

萧十一郎已在问：“两位的剑呢？”

李红樱道：“绿柳红樱，剑中之精。”

杨绿柳道：“剑中之精，其利穿心。”

两人突然同时翻身，手里已各自多了柄精光四射的利剑。

剑长只有七寸，但一剑在手，剑气已直逼眉睫而来。

这两柄剑，果然是剑中的精魂。

剑中精魂，其利在神。

这两柄剑的可怕之处，并不在剑锋上。

剑锋虽短，但那种凌厉的剑气，却已将方圆数十丈内所有的生物全都笼罩。

萧十一郎竟也似觉得心头有种逼人的寒意，那凌厉的剑气，竟似已穿入了他的胸膛，穿入了他的心。

李红樱用两根手指，捏住了两寸长的剑柄，冷冷道：“拿你的刀。”

萧十一郎道：“我不用刀。”

李红樱厉声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我不想杀人。”

他不想杀人，他也不笨。

一寸短，一寸险——这两柄剑长只七寸，已可算是世上最短的剑。

最短的剑，想必也一定是最凶险的剑。

萧十一郎的刀也很短。

他知道自己绝不能以短制短，以险制险。他的刀绝没有把握能制住这两柄剑。

这两柄剑已杀人无算，剑的本身，就已带着种凶杀之气。

何况这两柄剑又是在这么样两个人手里。

李红樱凝视着他，冷冷道：“你不用刀用什么？”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随便用什么都行，两位想必也不至于规定我一定要用刀的。”

他的身子突然凌空跃起，翻身而上，摘下了门帘上的一段横木。

一段长达一丈二尺的横木。

他早已看准了这根木头——以长制短，以强制险。

李红樱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冷冷道：“我现在才知道，你为什么直到现在还能活着。”

杨绿柳冷笑道：“这人果然不笨。”

李红樱道：“不笨的人，我们也一样杀过无数的。”

萧十一郎不等杨绿柳开口，已抢着道：“所以你们再多杀一个，也绝不在乎的。”

风四娘突然大声道：“我在乎。”

她冲过去，挡在萧十一郎面前：“我只要知道你对我有这种心意，就已足够了，我愿意跟他们走。”

萧十一郎道：“只可惜我却不愿意。”

他手里的木棍突然一挑，竟将风四娘的人挑了起来。

风四娘只觉得身子一麻，突然飞起，忽然间已平平稳稳地坐到门檐上，却连动都不能动了。

萧十一郎道：“那上面一定凉快得很，你不妨舒舒服服地坐在上面，等我死了，再下来替我收尸。”

风四娘咬着牙，她已连话都说不出。

萧十一郎再也不睬她，转身对着红樱绿柳，道：“伯仲双侠欧阳兄

弟，名声虽不高，家世却显赫，两位想必是听过的。”

李红樱冷冷道：“是欧阳世家的子弟？”

萧十一郎点了点头，道：“他们也正如两位一样，与人交手时，不论对方有多少人，都是两人并肩迎敌。”

杨绿柳怒道：“难道你想以那两个不肖子与我们相比？”

萧十一郎居然没有否认，淡淡地道：“我与他们交手时，只用了三招，而且有声明在先，三招不能取胜，就算我败了。”

李红樱冷笑道：“你与我们交手，准备用几招？”

萧十一郎道：“三招！”

三招！

红樱绿柳剑昔年纵横天下，号称无敌，那时萧十一郎只怕还未出世。

现在他与这两人交手，居然也准备只用三招。

风四娘的身子若还能动，一定早已跳了起来。

纵然逍遥侯复生，也绝不敢说能在三招中击败他们的。

就连三百招都很难。

能不败已不容易。

风四娘看着萧十一郎，她实在想看看这人是不是真的疯了。

红樱绿柳也在看着萧十一郎，两个人非但没有发怒，反而突然冷静了下来。

李红樱冷冷道：“我们的剑长只七寸，你的棍却有一丈二三。”

杨绿柳道：“你以长击短，以强制险，以为我们根本就很难近你的身？”

李红樱道：“你自以为纵然不胜，至少已先立于不败之地。”

杨绿柳道：“所以你故意激怒我们？”

李红樱道：“你既然只用三招，以我两人的身份，当然也不能多用一

招。”

杨绿柳道：“你认为我们绝对无法在三招内击败你？”

李红樱道：“可是你错了。”

萧十一郎静静地听着，等着他们说下去。

杨绿柳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剑术练到最高峰时，就能以气驭剑，取人首级于百步之外。”

以气驭剑！

听见这四个字，萧十一郎的脸色也不禁变了。

这种剑术在武林中传说已久，但无论谁都认为那只不过是传说而已。

一种神话般的传说，因为古往今来，根本就没有人能练成这种剑术。

难道红樱绿柳的剑术，真的已能达到这种至高无上的境界？

李红樱道：“江湖中人，一向都认为‘以气驭剑’，只不过是神话而已。其实这种剑术，并不是绝对练不成的。”

杨绿柳道：“只不过一个人若要练成这种剑术，至少要有一百五十年的苦功。”

李红樱道：“无论谁也不能活到那么久的。”

杨绿柳道：“我们也不能。”

李红樱道：“就算真的有人能活到一百五十岁，也不可能将一百五十年光阴，全部一心一意地用来练剑。”

杨绿柳道：“所以我们也并没有练成这种剑术。”

听了这句话，萧十一郎总算松了口气。

李红樱道：“我们七岁练剑，至今已有七十四年。”

他们竟都是八十以上的老人。

杨绿柳道：“这七十四年来，我们真正在练剑的时候，最多只不过有二十多年而已。”

李红樱道：“所以我们直到现在，也只能练到以气驭线，以线驭剑的

境地。”

萧十一郎动容道：“以气驭线，以线驭剑？”

杨绿柳道：“你不懂？”

萧十一郎的确不懂。

李红樱道：“好，我不妨让你先看看。”

他手里的短剑突然飞出，如闪电一击，却远比闪电更灵活。

剑光在暮色中神龙般的夭矫飞舞，就像是神迹一般。

萧十一郎却已看出他手里飞起了一根光华闪闪的乌丝，带动着这柄短剑，居然操纵如意。

剑光一转，忽然间又飞回他手里。

李红樱道：“这就叫以气驭线，以线驭剑，现在你明白了么？”

萧十一郎不由自主叹了口气，这样的剑法，他已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李红樱道：“现在我们只能以丈二飞线，带动七寸短剑。”

杨绿柳道：“等到我们能以十丈飞线，带动三尺剑锋时，这第一步功夫才算完成，才能开始练以气驭剑。”

李红樱叹息了一声，道：“只不过那至少已是十年后的事了。”

杨绿柳道：“现在我们的第一步飞剑术虽然还未练成，对付你却已绰绰有余。”

李红樱道：“你若想以长击短，以强击弱，你就算输了。”

杨绿柳道：“现在我们的剑不但已比你长，也比你强，你也该看得出的。”

萧十一郎当然看得出的。所以他无法否认，这两人的剑术之高，实已远出他意料之外。

风四娘看见刚才那一剑飞出，冷汗已湿透了衣裳。

她绝不能就这样坐着，看着萧十一郎为她死在他们的飞剑下。

怎奈她却偏偏只有这么样坐着，看着，她不但已流出了汗，也已流出了泪。

萧十一郎仿佛也在叹息，却又忽然问道：“现在你们准备用几招胜我？”

李红樱道：“三招！”

第十八章　大江东流

当然是三招！他们当然绝不会比萧十一郎多用一招的，这点无论谁都可以想得到。

甚至连萧十一郎自己都无法想象。满天夕阳忽然消失，黑暗的夜色，忽然已笼罩大地。星光还没有升起，月亮也没有升起，在夜色中看来，红樱绿柳就像是两个来自地狱，来拘人魂魄的幽灵。

他们的脸色冷漠如幽灵，他们的目光也诡异如幽灵，但他们手里的剑，却亮如月华，亮如厉电。

萧十一郎横持着一丈二尺长的木棍，左右双手，距离六尺，红樱绿柳两人之间的距离也有五六尺。

两人同时轻叱一声："走。"

叱声中，两人手里的短剑，已同时飞出，如神龙交剪，闪电交击，剑光一闪，飞击萧十一郎左右双耳后颞骨下的致命要穴。

这一击的速度，当然也绝不是任何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萧十一郎没有退，没有闪避，身子反而突然向前冲了出去，长棍横扫对方两人的肋骨。

这是第一招，双方都已使出了第一招。

萧十一郎这一招以攻为守，连消带打，本已是死中求活的杀手。

只听"叮"的一声，双剑凌空拍击，突然在空中一转，就像是附骨之蛆般，跟着萧十一郎飞回，飞到他的背后，敌人在自己面前，剑却从背后刺来。

这一招的凶险诡异，已是萧十一郎生平未遇。

现在他等于已是背腹受敌，自己的一招没能得手，也必将被利剑穿心而死。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他的人已凌空飞起，倒翻了出去。

这一翻一掠，竟远达四丈。他的人落下时，已到了墙脚下，又是退无可退的死地。

就在他脚步沾地的一瞬间，眼前光华闪动，双剑已追击而来。

萧十一郎手里的木棍举起，向剑光迎了过去，他看得极准，也算得极准。

只听“夺”的一声，两柄剑都已钉入了木棍，就钉在他的手边。

这已是红樱绿柳使出的第三招。

现在剑已钉在木棍上，萧十一郎却还活着，还没有败。

风四娘总算松了口气。

谁知双剑入木，竟穿木而过，而且余势不竭，“哧”的一声，又刺向萧十一郎左右双耳后颞骨下最大的那致命要穴。

这还是同样一招，还是第三招。

谁也想不到他们的飞剑一击，竟有如此可怕的力量，竟似已无坚不摧，不可抵御。

萧十一郎却已退无可退，手里的木棍既无法收回，也无法出击，而且木棍就在他面前，后面就是墙，他前后两面的退路已都被堵死，看来他必死无疑。

风四娘几乎已忍不住要闭上眼睛，她不能再看下去，也不忍再看下去。

谁知就在这一瞬间，又起了惊人的变化。

萧十一郎竟然低头一撞，撞上自己手里的木棍，又是“叮”的一击，双剑在他脑后擦过，凌空交击。他手里的木棍已被他的头顶撞成了两截，飞弹出去，分别向红樱绿柳弹了过去。

红樱绿柳的剑，已分别穿入了这两截横木，带动飞剑的乌丝，也已穿过了横木。

萧十一郎这头顶一撞之力太大，木棍就像是条绷紧的弓弦，突然割断，反弹而出，这一弹之力，当然也很快，很急。

红樱绿柳眼见已一击命中，忽然发现两截木棍已向他们弹了过来。

两人来不及考虑，同时翻身，虽然避开了这一击，剑上的乌丝却已脱手。

低沉的夜色中，只见两条人影就像是两朵飞云般飘起，飘过了围墙。

只听李红樱冷冷的声音远远传来：“好，好个萧十一郎。”

声音消失时，他们的人影也已消失。

夜色深沉，东方已有一粒闪亮的孤星升起。

夜却已更深了……

两柄光华夺目的短剑，交叉成十字，摆在桌上，摆在灯下。

剑光比灯光更耀眼。

冷凄凄的剑光，映着一张讣闻般的请柬：

“……特备美酒一百八十坛，盼君前来痛醉……”

“……美酒醉人，君来必醉，君若惧醉，不来也罢。”

萧十一郎一杯在手，凝视着杯中的酒，喃喃道：“他们应该知道我不怕醉的，每个人都知道。”

风四娘正看着他，道：“所以你现在已有点醉了？”

萧十一郎举杯一饮而尽，道：“我不会醉的，我有自知之明，我知道我能喝多少酒。”

他又斟酒一杯，道：“每个人都应该有自知之明，都不该自作多情。”

——自作多情？他真的认为他对沈璧君只不过是自作多情？

风四娘忽然笑了笑，道：“我看李红樱、杨绿柳就很有自知之明，他们知道自己败了，所以他们立刻就走。”她显然想改变话题，说些能令萧十一郎愉快的事，“他们已使出三招，你却只用了两招，他们的剑已脱手，已到了你手里。”

萧十一郎也笑了笑，道：“可是我的头几乎被撞出了个大洞，他们的头却还是好好的。”

风四娘道：“不管怎么样，他们总算已败在你手下。”

萧十一郎道：“我有自知之明，我本不是他们对手的，就正如我本不

是逍遥侯的对手。”

风四娘道：“但你却击败了他们。”

萧十一郎道：“那只不过因为我的运气比较好。”他又举杯饮尽，凝视着桌上的请柬，“只可惜一个人的运气绝不可能永远都好的。”

请柬在森森的剑光下看来，更像是讣闻。

萧十一郎看着这张请柬，就像是在看着自己的讣闻一样。

有些人明知必死时，是会先准备好后事，发好讣闻的。

风四娘道：“你在为明天的约会担心？”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从来也没有为明天的事担心过。”他忽然大笑再次举杯道，“今朝有酒今朝醉，又何必管明天的事！”

风四娘道：“你本来就不必担心的，这七个人根本不值得你担心。”

萧十一郎看着请柬上的七个名字，忽又问道：“你认得他们？”

风四娘点点头，道：“厉青锋已死，看来虽然还很有威风，可是心却已死了。”

无论谁过了二三十年悠闲日子后，都绝不会再有昔日的锋芒锐气。

风四娘道：“他甚至已连人上人那样的残废都对付不了，他的刀虽然还没有锈，可是他心里却已生了锈。”

萧十一郎道：“你看过他出手？”

风四娘道：“我看过，我也看得出，他的出手至少已比昔年慢了五成。”

萧十一郎道：“你看得出？你知道他昔年的出手有多快？”

风四娘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昔年的出手，若是也和现在一样，他根本就活不到现在。”她接着又道，“人上人能活到现在，却是个奇迹。”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他的确是个强人。”

一个人的四肢若已被砍断其三，却还有勇气活下去，这个人当然是个强人。

风四娘道：“只可惜他心里已有了毛病，他心里绝不如他外表看来那

么强，他也许怕得要命。”

萧十一郎道：“你能看到他的心？”

风四娘道：“我却知道无论谁将自己称为人上人，都绝不会很正常的。”

萧十一郎叹道：“我只替那个被他像马一样鞭策的大汉感觉有些难受，我想那个人的日子一定很不好过。”

风四娘也叹了口气，道：“我就从来没有替那个人想过，但我却替你想过，你为别人想的时候，总比为自己想的时候多。”

萧十一郎冷冷道：“我这人根本就已没什么好想的。”

风四娘道：“因为你只不过是匹狼？”她又笑了笑，道，“那你就更不必担心花如玉了，他只不过是条狐狸，狐狸遇着了狼，就好像老鼠见了猫一样。”

萧十一郎道：“轩辕兄弟也是狐狸？”

风四娘道：“是两条又奸又刁的狐狸，只要一嗅到危险，他们一定溜得比谁都快。”

萧十一郎道：“金菩萨呢？”

风四娘道：“他不是狐狸，却是头猪，好吃懒做、好色贪财的猪。”

萧十一郎笑了。

风四娘道：“也许你根本不必对付他，他也会被那三条狐狸吃了的。”

萧十一郎道：“所以最危险的还是鲨王。”

风四娘没有否认：“据说他是条吃人的老虎鲨，吃了人后连骨头都不吐。”

萧十一郎道：“我并不担心他。”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淡淡地道：“因为我根本就不是人，你随便去问谁，他们都一定会说，萧十一郎根本就不是人。”

看着他脸上的表情，风四娘心里又不禁觉得一阵刺痛。

一个人若是终生都在被人误解，那痛苦一定很难忍受。

萧十一郎又道：“其实我担心的并不是这七个人。”

风四娘道：“你在担心什么？”

萧十一郎凝视着那张请柬，缓缓道：“我担心的是，没有在这请帖上具名的人。”

风四娘道：“你认为明天要对付你的，还不止这七个人？还有更可怕的人在暗中埋伏着？”

萧十一郎笑了笑，道：“我是匹狼，所以我总能嗅得出一些别人嗅不出的危险来。”

他笑得很奇怪，连风四娘都从来也没有看见他这么样笑过。

看来那竟像是一个人临死前，回光返照时那种笑一样。

萧十一郎还在笑：“一匹狼在落入陷阱之前，总会感觉到一些凶兆的，可是它还是要往前走，就算明知一掉下去就要死，还是要往前走，因为它根本已没法子回头，它后面已没有路。”

风四娘的心沉了下去。她忽然明白了萧十一郎的意思。

一个人若已丧失了兴趣，丧失了斗志，若是连自己都已不愿再活下去，无论谁都可以要他死的。

萧十一郎现在显然就是这样子，他自己觉得自己根本已没有再活下去的理由，他受的打击已太重。

刚才那一战，他能击败红樱绿柳，只不过因为那一战并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要救风四娘。

他觉得自己欠了风四娘的债，他就算要死，也得先还了这笔债再死。

现在他也许觉得债已还清了，他等于已为风四娘死过一次。

至于沈璧君的债，在沈璧君跟着连城璧走的那一瞬间，他也已还清了。

他觉得现在是沈璧君欠他，他已不再欠沈璧君。

他的人虽然还活着，心却已死——也正是在沈璧君跟着连城璧走的那一瞬间死了的。

风四娘忽然发现明天他一去之后，就永远再也不会见着他了。

因为他现在就已抱着必死之心，他根本就不想活着回来。

风四娘自己的心情又如何？

一个女人看着自己这一生中，唯一真心喜爱的男人，为了别的女人如此悲伤，她又会有什么样的心情？

她想哭，却连泪都不能流，因为她还怕萧十一郎看见会更颓丧悲痛。

她只有为自己满满地斟了杯酒。

萧十一郎却忽然握住了她的手，凝视着她："你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

风四娘默默地点了点头。

萧十一郎的手握得很紧，眼睛里满布着红丝："我本不该这么样想的，我自己也知道，她本就是别人的妻子，她根本就不值得我为她……"

"为她死。"他并没有说出这个"死"字来，但风四娘却已知道他要说的是什么。

萧十一郎的手握得更紧："我知道我本该忘了她，好好地活下去，我还并不太老，还有前途，我至少还有你。"

风四娘用力咬着牙，控制着自己。她看得出萧十一郎已醉了，他的眼睛已发直，若不是醉了，他绝不会在她面前说出这种话来的。

萧十一郎还在继续说："什么事我都知道，什么道理我都懂，可是我偏偏没法子……偏偏没法子做我应该做的事。"

风四娘柔声道："那么你就不该责备自己，更不该勉强自己。"

萧十一郎道："可是我……"

风四娘打断了他的话："你既然什么事都知道，就也该知道世上什么事都可以勉强，只有感情是谁也勉强不了的。"

萧十一郎却垂下头，道："我……我只盼望你……你原谅我。"

风四娘道："我当然原谅你，我根本就没有怪过你。"

萧十一郎没有再说话，也没有抬起头。

风四娘忽然发觉自己的手背上，已多了一滴晶莹的泪珠。

这是萧十一郎的眼泪，萧十一郎居然也有流泪的时候。

这滴眼泪就像是一根针，直刺入风四娘心里，又像是一粒珍珠，比世上所有的财富加起来都宝贵的珍珠。

风四娘只想用一只白玉黄金樽，将它收藏起来，永远藏在自己心里，但泪珠却已慢慢地渗开，慢慢地消失了，只是它也已渗入了风四娘的皮肤，与她的生命和灵魂结成了一体。

也不知过了多久，萧十一郎又在喃喃地说道："你自己常常说，你并不是个真正的女人……"

风四娘的确这么样说过，她总觉得自己并不是个完全女性化的女人。

萧十一郎道："可是你错了。"

风四娘道："我错了？"

萧十一郎道："你不但是个真正的女人，而且还是个伟大的女人，你已将女性所有最高贵、最伟大的灵性，全都发挥了出来，我敢保证，世上绝没有比你更伟大的女人，绝没有……"

他声音愈说愈低，头也渐渐垂下，落在风四娘手背上。

他竟枕在风四娘的手上睡着了。

风四娘没有动。

萧十一郎的头仿佛愈来愈重，已将她的手压得发了麻，可是她没有动。

每个人都知道风四娘是个风一样的女人，烈火一样的女人。

但却没有人知道，任何女人所不能忍受的，她却已全都默默地忍受了下来。

她知道萧十一郎说的是真心话，他说在嘴里，她听在心里，心里却不知是甜，是酸，是苦？

她知道萧十一郎了解她，就正如她了解萧十一郎一样。

可是他对她的情感，却和她对他的情感完全不同。

这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一种无可奈何的痛苦。

她忍受这种痛苦，已忍受了十年，只要她活着，就得继续忍受下去。

活一天，就得忍受一天，活一年，就得忍受一年，直到死为止。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这是两句名诗，几乎每个人都念过，但却又有几个人能真正了解其中的辛酸？

她不知道自己还要忍受多久，也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

她只知道现在绝不能死，她一定要活下去，因为她一定要想法子帮助萧十一郎活下去。

她活着，是为了萧十一郎。

她若要死，也得为萧十一郎死。

蜡炬未成灰，泪也未干。

风四娘的手臂几乎已完全麻木，可是她没有动。

她满心酸楚，满身酸楚，既悲伤，又疲倦。

她想痛醉一场，又想睡一下，可是她既不能睡，也不敢醉。

她一定要在这里守着萧十一郎，守到黑夜逝去，曙色降临，守到他走为止。

忽然间，蜡炬终已燃尽，火光熄灭，四下变得一片黑暗。

她已看不见萧十一郎，什么都已看不见。

在这死一般的寂静和黑暗中，在这既悲伤又疲倦的情况下，她反而忽然变得清醒了起来。

物极必反，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到了最黑暗时，光明一定就快来了。

她忽然想起了很多事，很多问题。

她自己将这些问题一条条说出来，自己再一条条解答。

她先问自己：“花如玉是个什么样的人？”

花如玉当然是个既深沉，又狡猾，而且极厉害，极可怕的人。

“一个像他那么样厉害的人，费了那么多心血，才得到沈璧君，又怎么会让一个车夫轻轻易易就将她救走？”

那本是绝无可能的。

“难道这本就是花如玉自己安排的，故意让那车夫救走沈璧君？”

这解释不但比较合理，而且几乎已可算是唯一的解释。

“花如玉为什么要这样做？他苦心得到沈璧君，为什么又故意要人将她救走？”

“因为他要那车夫将沈璧君送到无垢山庄来。”

“这又是为了什么？”

“因为他知道连城璧也一定会到这里来，他故意要沈璧君和连城璧相见，要沈璧君看看，她的丈夫已变得多么潦倒憔悴。”

“为什么？”风四娘再问自己。

“因为他知道沈璧君是个软弱而善良的女人，若是看见连城璧为了她而毁了自己，她一定会心软的，为了让连城璧重新振作，她一定会不惜牺牲一切。”

“可是像花如玉这种人，绝不会做任何对自己没有好处的事，他这么样做，对自己又有什么好处？”

“没有好处。”

“唯一的解释就是，这一切计划，并不是花如玉自己安排的，在暗中一定还另外有个主使他的人。”

“这世上又有什么人能指挥花如玉，让花如玉接受他的命令？”

“那当然是个比花如玉更深沉，更厉害，更可怕的人。”

“这个人难道就是接替逍遥侯地位的那个人？难道就是故意将千万财富送给萧十一郎的那个人？”

“一定就是他！”

“就因为花如玉也是他的属下，所以花如玉从未真的关心过萧十一郎的‘宝藏’，他早已知道这‘宝藏’根本就不存在。”

“这个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他要陷害萧十一郎，要别人对付萧十一郎，也要沈璧君怀恨萧十一郎。”

“花如玉也当然早已知道‘无垢山庄’是属于萧十一郎的。”

“他当然也知道沈璧君发现这件事后，会多么伤心，多么气愤。”

“可是他既然知道连城璧已出卖了无垢山庄，又怎能确定连城璧一定会在这里遇见沈璧君？”

“这难道是连城璧自己安排的？”

“这件事发展到现在这种情况，唯一得到好处的人，岂非就只有连城璧？”

“除了连城璧外，也没有人知道萧十一郎在这里，那请帖是怎么会送到这里来的？”

“难道这所有的计划，都是连城璧在暗中主使的？难道他就是接替逍遥侯地位的那个人？”

风四娘一连问了自己五个问题。

这五个问题都没有解答——并不是因为她不能解答，而是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解答。

她的确不敢。

——连城璧就是“那个人”。

只要想到这种可能，风四娘全身就不禁都已冒出了冷汗。

事实的真相若真是这样子的话，那就未免太可怕了。

风四娘甚至已连想都不敢去想，她简直无法想象世上竟真的有如此残酷、如此恶毒的人。

但是她也一直知道，连城璧本就是个非常冷静、非常深沉的人。

像他这种人，本不该为了一个女人而变得如此潦倒憔悴的。

他一向将自己的名声和家世，看得比世上任何事都重。

连家世代豪富，产业众多，一个人无论怎么样挥霍，也很难在短短两年中将这亿万家业败光的。

何况，连城璧自己也是个交游极广、极能干的人，他怎么会穷得连“无垢山庄”都卖给了别人？

这世上又有谁有那么大的本事，那么大的胆子，敢买下无垢山庄来？

就算真的有人买了下来，这无垢山庄又怎么会变成萧十一郎的？

想到这里，风四娘身上的冷汗，已湿透了衣裳。

但她还是不敢确定。

她还是想不通，连城璧怎么会知道逍遥侯的秘密，怎么能接替逍遥侯的地位？

现在她只知道，萧十一郎确实已变成了江湖中的众矢之的。

沈璧君确实已心甘情愿地重新投入了连城璧的怀抱。

这些本都是绝不可能发生的事，现在偏偏全都已发生了。

风四娘已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要将自己这想法告诉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的预感也许并没有错。

明日之约，真正可怕的人，也许的确不是在请帖上具名的那七个人，而是连城璧。

连城璧的袖中剑，她是亲眼看见过的，连小公子那么厉害的人，都毫无抵抗之力，立刻就死在他的剑下。

这两年来，他很可能又练成了更可怕的武功。

以他的武功，再加上那七个人中随便任何两个，萧十一郎都必死无疑。

风四娘一定要叫萧十一郎分外小心提防。

可是她现在还不忍惊醒他，这些日子来，他实在太累，太疲倦，睡眠对他实在太重要。

现在距离天亮还有很久，她决心要让他先安安稳稳地睡一觉。

明天那一战，很可能就是决定他生死存亡的一战。

他一定要有充足的精神和体力去对付，因为他只有一个人，这世上几乎已没有任何别的人能帮助他。

就连风四娘都不能，因为她根本没有这种力量。

夜色更深，更黑暗。

风四娘的全身都已坐得发麻，却还是不敢动。

她只有专心去思索，她希望专心的思索，能使得她保持清醒。

她想到那七个人中，很可能只有花如玉一个人是连城璧的手下。

另外那六个人，也许只不过是受了他的骗，为了贪图那根本不存在的宝藏，才来对付萧十一郎的。

她若能当面揭穿这件阴谋，他们也许就会反戈相向，来对付花如玉了。

想到这里，风四娘心里的负担才总算减轻了。

接着她又想到很多事。

“现在他们想必已知道冰冰的来历了，冰冰想必也已落入他们手里。”

于是风四娘又不禁怪自己。

那天若不是她一定要萧十一郎陪她到面摊子上喝酒，若不是因为她对冰冰那么冷淡，冰冰也许就不会一个人回去了。

她想到冰冰，又想到沈璧君。

沈璧君的确是个可怜又可爱的女人，她实在太温柔，太痴情。

也许就因为如此，所以她才一直都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一直都在受人摆布。

所以她这一生，已注定了要遭受那么多折磨和不幸。

冰冰呢？

冰冰更可怜。

她正是花一样的年华，花一般的美丽，可是她的生命却已比鲜花更短促。

也许她们两个人都配不上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需要的，是一个聪明而坚强，能鼓励他，安慰他，了解他的女人。

这世上又有谁能比她自己更了解萧十一郎？

风四娘又不敢想下去了。

萧十一郎的脸，还枕在她手上，她甚至可以听见他心跳的声音。

她不由自主，又想到了那天晚上。

那天晚上的迷醉和激情，甜蜜和痛苦，都是她终生永远也忘不了的。

可是她却已决心不再提起，她甚至希望萧十一郎能忘记这件事。

这是多么痛苦的抉择！又是多么伟大的牺牲！

风四娘叹了口气，现在她必须要喝点酒，否则就很可能无法支持下去。

刚才斟满的一杯酒，还在她面前。

她拿起酒杯，又放下，放下又举起，她终于将这杯酒喝下去。

这杯酒果然使她振作了些，再喝一杯，也许就能支持到天亮了。

酒壶也就在她面前。

她生怕倒酒的声音，惊醒了萧十一郎，所以她就拿起了酒壶，对着嘴喝。

壶中的酒似已不多了。

她不知不觉地，就全部喝了下去，酒的热力，果然使她全身的血液都畅通了些。

她轻轻地，慢慢地，靠到椅背上。

窗外还是一片黑暗，屋子里也是一片黑暗，风吹着窗外的梧桐，轻得就像是情人的呼吸。

萧十一郎的呼吸也很轻，很均匀，仿佛带着种奇妙的节奏。

她凝视着面前这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倾听着窗外的风声，和萧十一郎的呼吸。

一种甜蜜而深沉的黑暗，比夜色更浓的黑暗，忽然拥住了她。

她忽然睡着了。

黑暗无论多么深沉，光明迟早还是要来的，睡眠无论多么甜蜜，也迟早总有清醒的时候。

风四娘忽然醒来，秋日的艳阳，正照在雪白的窗纸上。

她轻轻叹了口气，慢慢地抬起手，揉了揉眼睛。

她的心突然沉了下去，沉入了脚底，沉入了万丈深渊里。

她的手上已没有人。

枕在她手上沉睡的萧十一郎，已不见了。

“他绝不会就这么样走的。”

风四娘跳起来，想呼喊，想去找，却已发现那讣闻般的请帖背面，已多出了几行字，是用筷子蘸着辣椒酱写出来的字，很模糊，也很零乱：

我走了。

我一定压麻了你的手，但等你醒来时，手就一定不会再麻的。

他们要找的只是我一个人，你不必去，也不能去。

你以后就算不能看见我，也一定很快就会听到我的消息。

模糊的字迹更模糊，因为泪已滴在上面，就像是落花上的一层雨雾。

——我一定压麻了你的手，可是等你醒来时，手就一定不会再麻的。

她懂得他的意思。

——我一定伤了你的心，可是等你清醒时，就一定不会再难受了，因为我根本就不值得你伤心难受。

可是，她真的能忘了他，真的能清醒？

——你就算不再见到我，也一定很快就会听到我的消息。

那是什么消息？死？

他既已决心去死，除了他的死讯外，还能听到什么别的消息？

风四娘的心已被撕裂，整个人都已被撕裂。

——他为什么不叫醒我？为什么不让我告诉他，那些足以让他不想死的秘密？

——在这种生死关头，我为什么要睡着？

风四娘忍不住大叫嘶喊：“我难道也是个猪？死猪？”

她一把抓起了桌上的酒杯和酒壶，用力摔了出去，摔得粉碎。

她希望能将自己也摔成粉碎。

一个人悄悄地伸头进来，吃惊地看着她。

风四娘突然冲过去，一把揪住他衣襟：“你们的萧庄主呢？”

“走了。”

这个人正是无垢山庄的家丁老黑，一张黑脸已吓得发白。

“什么时候走的？”

“天一亮就走了，外面好像还有辆马车来接他。”

“是辆什么样的马车？”

“我……我没有看清楚。”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风四娘的巴掌已掴在他脸上：“你为什么不看清楚……为什么不看清楚……”

她掴得很重，老黑却好像完全不觉得疼。

他已完全吓呆了。

幸好风四娘已放开他，冲出去，他脸上立刻露出种恶毒的笑意。

他知道她绝对找不到萧十一郎的。

一辆马车接他走的，接他到一条船上。

这就是风四娘唯一知道的线索。

是辆什么样的马车？

是条什么样的船？

船在哪里？

她完全不知道，她只知道不管怎么样，都一定要找到萧十一郎，非找到不可。

现在她若能将自己昨天晚上想的那些问题和解答告诉萧十一郎，就一定能激发他生存的勇气和斗志。

无论这阴谋的主使是不是连城璧，他都一定会想法子去找出真正的答案来，非找到不可。

他一定要活下去，才能去找。

这也许就是能让他活下去的唯一力量，否则他就非死不可，因为他自己根本就不想再活下去，他已没有活下去的希望和勇气。

他若死了，冰冰是不是还能活得下去？沈璧君是不是还能活得下去？

她自己是不是还能活得下去？

这答案几乎是绝对否定的。

死！萧十一郎若死了，大家都只有死。

她并不怕死，可是大家假如真的就这么样死了，她死也不甘心。

她并没有把死活放在心上，可是这口气，她却实在忍不下去。

风四娘就是这么样一个女人，为了争一口气，她甚至不惜去死一千次一万次。

天色还很早，秋意却已渐深。

满山黄叶，被秋风吹得簌簌地响，就仿佛有无数人在为她叹息。

她看不见马车的影子，也找不到车辙痕迹。

地上的泥土，干燥而坚实，就算有车痕留下，也早就被风吹走了。

风吹到她身上，她全身都是冷冰冰的，从心底一直冷到脚底。

她孤孤单单地面对着这满山秋叶，满林秋风，恨不得能大哭一场。

可是哭又有什么用？就算哭断了肝肠，又有谁来听？

——萧十一郎，你为什么要偷偷地溜走？为什么要坐车走？

他若是骑马行路，她也许能在镇上打听出他的行踪。

因为他一向是个很引人注目的人。

可是坐在马车里，就没有人会注意到他了，也没有人会去注意一辆马车。

何况她连那马车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

现在她唯一的线索，只有“一条船”，船总是停泊在江岸边的。

江岸在东南方。

她咬了咬牙，收拾起满怀哀愁悲伤，打起了精神，直奔东南。

这已是她唯一可走的一条路，若是找不到萧十一郎，这条路就是条有去无回的死路。

风动秋林，一片枯叶被风吹了下来，在风中不停地翻滚旋舞。

风吹到哪里去，它就得跟着到哪里去，既无法选择方向，也无法停下来。

有些人的生命岂非也一样，也像这片枯叶一样，在受着命运的拨弄？

大江东流。

江上有多少船舶，谁知道萧十一郎在哪条船上？就算到了江岸又如何？

风四娘走得很快，只恨不得能飞起来，可是她的一颗心却在往下沉。

太阳已升起，光明而灿烂。

她的脸上也在发着光，可是心里却似已被乌云布满，再灿烂的阳光，也照不到她心里。

她几乎已没有勇气再走下去，因为她已完全没有信心。

路旁有个卖酒的摊子，牛肉、豆干、白酒。

喝杯酒是不是能振作些？

她还没有走过去，已发现摊子旁的七八双眼睛都在直勾勾地盯着她。

她也一向是个很引人注意的人，若是有人想打听她的行踪，一定很容易打听得到的。

这世上真正能引人注意的人并不太多，却也不止她和萧十一郎两个。

——至少还有两个。

沈璧君和连城璧岂非也一样是这种人，尤其是两个人走在一起——一个美得可以令人心跳的少妇，和个落拓褴褛的醉汉走在一起，无论谁都会忍不住要多看他们两眼的。

连城璧若真的就是“那个人”，今天晚上岂非也一定会到那条船上去？

若是能找到他，岂非就也能找到萧十一郎？

风四娘的眼睛亮了，她本来就有双足够动人的眼睛，亮起来的时候，更动人心弦。

大树下有两个佩剑的少年正在看着她，已看得发痴了，连碗里的酒溅出来都不知道。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忽然走过去，带着笑招呼：“喂。”

两个年轻人都吃了一惊，又惊又喜，一个几乎把手里的半碗酒全都泼出来。

另外的一个看来比较沉着，也比较有经验，居然站起来微笑道：“我叫霍英，他叫杜吟，姑娘你贵姓大名？”

有经验的意思，当然就是对女人比较有经验，江湖中的年轻人，本来就有不少已是老江湖。

风四娘也笑了，却没有回答他的话，反问道：“你们是走镖的？”

霍英道：“我是，他不是。”

风四娘道：“你们都已在江湖中走了很久？”

霍英道：“我已走了很久，他没有。”

风四娘道：“你们有没有听见过一个叫风四娘的人？”

霍英道：“我当然听见过，她……”

杜吟忽然抢着道：“我也听见过，听过她是个……是个……”

风四娘道：“是个什么？”

杜吟的脸似已有些发红，讷讷道：“是个女人，很好看的女人，而且……”

这次霍英替他说了下去：“而且很凶，据说江湖中有很多成名的英雄，一看见她就头痛。”

风四娘笑了笑，道：“现在你们的头痛不痛？”

两个人又吃了一惊，吃惊地看着她。

还是霍英的胆子比较大，终于鼓起勇气，道：“你就是风四娘？”

风四娘道：“我就是，就是那个又凶又不讲理的女妖怪。”

霍英怔住，怔了半天，才长长吐出口气，勉强笑道：“可是你看来一点也不像。”

风四娘道：“不像风四娘？”

霍英道：“不像女妖怪。”

杜吟居然也跟着道：“一点也不像。”

风四娘又笑了。

她本来就是个很好看的女人，笑起来的时候，更没有一点凶的样子。

霍英的勇气又恢复了，试探着道：“听说你的酒量很好，这里的酒也不错，你……”

风四娘嫣然道：“我本来就想要你们请我喝杯酒。”

酒其实并不好，只不过酒总是酒。

风四娘一口气就喝了三碗，眼睛更亮了。

杜吟看着她的时候，脸也更红，好像已神魂颠倒，不知所措。

霍英的胆子却更大，忽然道：“我也能喝几杯，我们来拼酒好不好？”

风四娘瞟了他一眼，道：“你想灌醉我？”

霍英居然没有否认，道：“我听说你从来也不会醉的，所以……”

风四娘道：“所以你想试试。”

霍英笑道：“反正就算喝醉了也没什么关系，我若喝醉了，小杜会送我，你若喝醉了，我送你。”

这小子居然像是有些不怀好意。

风四娘又笑了。

树下有两匹马，她忽然问道：“这两匹马是你们骑来的？”

霍英点点头，眯起眼道：“你就算醉得连马都不能骑，我也可以在后面扶着你。”

风四娘道：“你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霍英道：“随便你想到哪里去都行。”

风四娘道：“你们没有别的事？”

霍英道：“我没有，他……”

杜吟抢着道：“我也没事，一点事都没有。”

风四娘忽然跳起来，笑道：“好，我们走。”

霍英怔了怔，道：“走？走到哪里去？”

风四娘道：“去找两个人。”

霍英道：“我们刚才岂非说好了要拼酒的？”

风四娘道：“先去找人，再拼酒。”她笑得更迷人，“只要能找到那两

个人，随便你要跟我怎么拼都行。”

霍英的眼睛亮了，他本来就有双色迷迷的眼睛，亮起来的时候，更显得不怀好意。

初出道的犊儿，连只老虎都不怕，何况母老虎？

更何况这条母老虎看来一点也不凶！

他也跳了起来，笑道：“别的本事我没有，要找人，我倒是专家，随便你要找什么人，只要是说出他们的样子来，我就能找得到。”

风四娘道：“真的？你真有这种本事？”

霍英道：“不信你可以问小杜。”

杜吟点点头，心里虽然有点不愿意，却也不能不承认：“他不但眼睛尖，而且记性好，不管什么样的人，只要被他看过一眼，他就不会忘记。”

风四娘笑道：“我要找的这两个人，随便谁只要看过一眼，都绝不会忘记的。”

霍英道：“这两个人很特别？”

风四娘道：“的确很特别。”

霍英道：“是男的，还是女的？”

风四娘道：“一男一女，女的很好看……”

霍英抢着道：“比你还好看？”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比我好看一百倍。”

霍英道：“男的呢？”

风四娘道：“男的本来也很好看，只不过现在看来很落魄，而且还长出了一脸乱七八糟的胡子来。”

霍英立刻摇头，道：“我没看见这么样两个人，也找不到。”

他的脸色似已有点变了，笑得很不自然，事实上他简直已笑不出来。

他心里有什么鬼？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笑道：“你虽然没看见，可是我知道有个人一

定看见了。”

霍英立刻问：“谁？”

风四娘道：“小杜。”

霍英更紧张，勉强笑道：“我跟他是一路来的，我没有看见，他怎么会看见？”

风四娘道：“因为他是个老实人，他不会说谎。”她忽然转过头，盯着杜吟，道，“小杜，你说对不对？”

杜吟的脸又红了，他的确不会说谎，却又不敢说实话，他好像有点怕霍英。

可是看他的表情，已经等于把什么话都写在脸上了。

霍英只有叹了口气，苦笑道：“今天早上我们吃早点的时候，好像看见过这样两个人。”

风四娘道：“那女的是不是很美？”

霍英只好点点头。

风四娘道：“你是不是也想找她拼酒？”

霍英的脸也红了。他毕竟还是个年轻人，脸皮还不太厚。

杜吟低着头，嗫嚅着道：“其实他也并没有什么恶意，他本来就是这么样一个人，只不过有点……有点……”

风四娘替他说了下去：“有点风流自赏，也有点自作多情。”

霍英的脸更红，好像已准备开溜。

风四娘却拍了拍他的肩，笑道：“其实这也没什么好难为情的，人不风流枉少年，年轻人看见漂亮的女人，若是不动心，那么他不是个伪君子，就是块木头。”

霍英看着她，目中已露出感激之色，他忽然发觉这个女妖怪非但一点也不可怕，而且非常可爱。

无论谁看见风四娘，都会有这种想法的。

她不但能了解别人，而且能同情别人的想法，原谅别人的过错。

只要你没有真的惹恼她，她永远都是你最可爱的朋友。

杜吟道：“其实他也没有怎么样，也不过多看了那位连夫人两眼，想去管管闲事而已。”

风四娘的眼睛里更发出了光，道：“你们已知道她就是连夫人沈璧君？”

杜吟点点头。

风四娘道：“你们怎么会知道的？”

霍英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看见她那么样一个女人，居然跟一个又穷又臭的男人在一起，而且神情显得很悲伤，好像受了很多委屈。”

风四娘道：“所以你就认为她一定是受了那个男人的欺侮，就想去打抱不平。”

霍英苦笑着点了点头。

风四娘道：“你当然想不到那个又脏又臭的男人，就是江湖中的第一名公子连城璧。”

霍英叹道：“我的确连做梦也想不到。”

风四娘道：“所以你就碰了个大钉子，再也不好意思去见他们。”

霍英道：“给我钉子碰的，倒不是连公子。”

风四娘道：“不是他，是谁？”

霍英道：“也是个喜欢多管闲事的人，姓周，叫周至刚。”

风四娘道：“是不是那个‘白马公子’？”

霍英点点头，道：“他好像本来就是连公子的老朋友，所以才认得出他们，后来还把他们夫妻两个人都拉回去了。”

风四娘道：“你是不是受了他的气？”

霍英红着脸，垂下头。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忽然又跳起来，道：“走，你跟我走，我替你出气。”

霍英道：“真的？”

风四娘笑道：“莫忘记我本就是个人人见了都头痛的女妖怪，你遇见我，算你运气，他遇见我就算他倒了大霉了。”

霍英精神一振，展颜道：“我早就说过，随便你要到哪里去，我都跟着。”

风四娘嫣然道：“那么你不妨就暂时做我的跟班，保险没有人敢再欺负你。”

杜吟道：“可是我们只有两匹马。”

霍英笑道：“没关系，两个跟班可以共骑一匹马。”

杜吟也笑了，道：“不错，你是跟班，我当然也是跟班，别的跟班都是跟在马后面跑的，我们能够两个人骑一匹马，已经算运气不错了。”

风四娘银铃般笑道：“能够做我的跟班，本来就是你们的福气。”

所以风四娘忽然就有了两个跟班，刚才她还是孤孤单单的一个人，身上连喝酒的钱都没有，可是现在她已骑在一匹鞍辔鲜明的大马上，后面还跟着两个又年轻又英俊的跟班。

这就是风四娘。

风四娘就是这么样一个人。

她这一生，永远是多姿多彩的，永远都充满了令人兴奋的波折和传奇。

无论遇着多么困难的事，她都有法子去解决，而且一下子就解决了。

无论遇着什么样的人，她都有法子去应付，而且能叫人高高兴兴地做她的跟班。

对付男人，她本来就有她独特的手段——也许只有一个男人是例外。

萧十一郎！

对付男人的手段，她至少有好几百种，可是一遇见萧十一郎，她就连一种都使不出来。

第十九章　金凤凰

“现在我们要到哪里去？”

“当然是周至刚的白马山庄。”

白马山庄当然有一匹白马。

一匹从头到尾，都找不出一根杂毛来的白马，就像是白玉雕成的。

白马通常都象征尊贵，这匹马不但高贵美丽，而且极矫健神骏，据说还是大宛的名种。

白马山庄中当然还有位白马公子。

白马公子也是个很英俊的人，武功是内家正宗的，文采也很风流。

所以只要一提起白马周家来，江南武林中绝没有一个人不知道的。

只不过，究竟是这匹马使人出名的？还是这个人使马出名的？现在渐渐已没有人能分得清了。

也许连周至刚自己都未必能分得清。

可是无论怎么样说，马的确是名马，人也的确是名人，这一点总是绝无疑问的。

所以无论谁要找白马山庄，都一定不会找不到。

正午。

山林在阳光下看来是金黄色的，一片片枯叶也变得灿烂而辉煌。

可是它的本质并没有变，枯叶就是枯叶，叶子枯了时，就一定会凋落。

无论什么事都改变不了它的命运，就连阳光也不能。

——世上岂非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风四娘心里在叹息。

阳光正照在她脸上，使得她的脸看来也充满了青春的光辉。

可是她自己知道，逝去的青春，是永远也无法挽回的了。

她并不想留下青春，她想留下的，只不过是一点点怀念而已。

那也并不完全是对青春的怀念，对别人的怀念，更重要的是，让别人也同样怀念她。

等到她也如枯叶般凋落的时候，还能怀念她的又有几人？

风四娘不愿再想下去，回过头，霍英和杜吟正在痴痴地看着她。

至少这两个年轻人是永远也不会忘了她的。

只要还有人怀念，就已足够。

风四娘笑了，道："你们两个都是好孩子，我若年轻些，说不定会嫁给你们其中一个的，现在……"

"现在我们只不过是你的跟班。"

霍英也在笑，笑得却有点酸酸的。

风四娘笑道："是我的跟班，也是我的兄弟。"

杜吟忽然道："幸好你不准备嫁给我们。"

风四娘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杜吟道："现在我们是朋友，可是你若真的要在我们之间选一个，我们说不定就会打起来了。"

他的脸又红了起来。

他说的是实话。

风四娘嫣然道："我若要选，一定不会选你，你太老实。"

霍英又高兴了起来，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他，太老实的男人，女人反而不喜欢。"

杜吟红着脸，嗫嚅着道："其实我有时候也不太老实。"

风四娘大笑道：“你想要我怎么样替你出气？”

霍英道：“随便你。”

风四娘道：“我们就这样闯进去，把他抓出来好不好？”

霍英道：“好，好极了。”

山坡并不太陡斜。

风四娘吆喝了一声，反手打马，冲出树林。

白马山庄黑漆的大门开着，他们居然真的就这么样直闯了进去。

门房里的家丁全都大吃了一惊，纷纷冲出来，大喝道：“你们是什么人？来干什么？”

风四娘笑道：“我们是来找周至刚的，我是他的姑奶奶。”

她要马穿过院子，直闯上大厅。

不但人吃惊，马也吃惊，马嘶声中，已撞翻了两三张桌子，四五张茶几，七八张椅子。

十来个人冲出来，有的想勒马缰，有的想抓人，人还没有碰到，已挨了几马鞭。

风四娘大声道：“快去叫周至刚出来，否则我们就一路打进去。”

霍英高兴得满脸通红，大笑道：“对，我们就一路打进去。”

一个老家丁急得跳到桌子上，大叫道：“你们这是干什么，莫非是强盗？”

话还没有说完，风四娘也已跳上桌子，一把揪住他衣襟，道：“我早就说过，我是周至刚的姑奶奶，他的人呢？”

“他……他不在，真的不在。”

“为什么不在？”

当然是因为出去了，所以才不在，风四娘也觉得自己问得好笑，所以又问道：“他几时出去的？”

“刚才。”

“一个人出去的？”

“不是一个人，还有一位连公子。”

“连公子？连城璧？”

“好像是的。”

“他们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风四娘的心不住往下沉：“连公子是不是跟他的夫人一起来的？”

“是。”

“连夫人呢？”

“在后面院子里，跟我们庄主夫人在吃饭。”

风四娘心里冷笑，道：“原来他故意安排周至刚出现，只不过是为了要把他老婆留在这里，他好出去杀人。”

老家丁听不懂她在说什么，霍英也不懂：“谁要去杀人？去杀谁？”

风四娘咬了咬牙，忽然问道：“你们两个人的功夫怎么样？”

霍英笑道：“虽然不太怎么样，可是对付这些饭桶，倒还绰绰有余。”

风四娘道：“好，你们就待在这里，叫他们摆酒，开饭，若有人不听话，你们就打，就算把屋子拆了也没关系。”

霍英笑道：“别的我不会，揍人拆房子，我却是专家。”

风四娘道：“若是酒不够陈，菜不够好，你们也照打不误。”

霍英道：“我们要不要等你回来再吃？”

风四娘道：“用不着，我要到后面去找人。”

霍英道：“找谁？”

风四娘道：“找一个不知好歹的糊涂鬼。”

后面的院子里，清香满院，菊花盛开，梧桐的叶子翠绿。

一个翠衣碧衫、长裙齐地的美妇人，正从后面赶出来，碰上了风四娘。

她虽然已近中年，看起来却还很年轻，一双凤眼凛凛有威，无论谁都看得出她一定是个很不好惹的女人。

风四娘偏偏就喜欢惹不好惹的人，眼珠子转了转，忽然道：“听说这里的庄主夫人娘家姓金。”

“不错。”

“听说她就是以前江湖中很有名的金凤凰。”

“不错。”

“你叫她出来，我想见见她。”

“她已经出来了。”

风四娘故意瞪大了眼睛，看着她，道：“你就是金凤凰？”

金凤凰寒着脸，冷冷道：“我就是。”

风四娘忽然笑了，眨着眼笑道：“失敬失敬，抱歉抱歉，我本来还以为你是周至刚的妈。”

金凤凰脸上的血色一下子就褪得干干净净，一张脸已变得铁青，忽然冷笑道：“听说以前江湖中有个叫风四娘的母老虎，总是喜欢缠住我老公，只可惜我老公一看见她就要吐。”

风四娘道：“你老公是周至刚？”

金凤凰冷冷道：“不错。”

风四娘道：“那就不对了，我只迷得他一见到我就要流口水，有时甚至会开心得满地乱爬，却从来也没有吐过一次。”

金凤凰道：“难道你就是风四娘？”

风四娘道：“不错。”

金凤凰冷笑道：“失敬失敬，抱歉抱歉，我本来还以为你是条见人就咬的疯狗。”

风四娘却又笑了，悠然道：“我倒真想咬你一口，只可惜我从来不咬老太婆。”

金凤凰的脸色好像已发绿。

她年纪本来就比周至刚大两岁。

年纪比丈夫大的女人，最听不得的，就是老太婆这三个字。

她甚至情愿别人骂她疯狗，也不愿听到别人说她老。

风四娘就知道她怕听，所以才说。

自从发现连城璧很可能就是“那个人”之后，她就已准备找连城璧的麻烦了。

连城璧既然是跟周至刚一起走的，周至刚当然也不是好人。

她找不上他们，只好找上了金凤凰。风四娘找麻烦的本事，本来就是没有人能比得上的。

现在金凤凰居然还没有被她气死，她好像觉得还不太满意，微笑着道：“其实我也知道你并不太老，最多也只不过比周至刚大二三十岁而已，脸上的粉若涂得厚一点，看起来也只不过像五十左右。”

金凤凰忽然尖叫着扑了过来。

有很多女人都很会叫的，而且很喜欢叫。

她们高兴的时候要叫，生气的时候也要叫，亲热的时候要叫，打架的时候也要叫。

金凤凰无疑就是这种女人。

她叫的声音很奇怪，很尖锐，有点像是一刀割断了鸡脖子，又有点像是一脚踩住了猫尾巴。

可是她的出手既不像鸡，也不像猫。

她的出手快而准，就像是毒蛇。

在风四娘还没有出道的时候，金凤凰就已经是江湖中有名难惹的女人。

她的武功实在比风四娘想象中还要高。

风四娘接了她五六招之后，已发觉了这一点。

只不过风四娘的武功，也比金凤凰想象中要高得多，十七八招过后，忽然闪电般握住了她的手腕。

金凤凰的手跟身子立刻麻了，连叫都叫不出。

风四娘已经把她的手反拧到背后，才喘了口气道：“我要问你几句话，你最好老老实实地告诉我。”

金凤凰咬着牙，恨恨道：“你杀了我吧。”

风四娘道：“你明知我不会杀你的，我最多也只不过把你鼻子割下来而已。”她笑了笑，又道，“世上唯一比老太婆更可怕的女人，就是没有鼻子的老太婆。”

金凤凰咬着牙，眼泪已快掉下来。

她知道风四娘是说得出，就做得出，她了解风四娘这种女人，因为她自己也差不多。

风四娘道：“我问你的话，你究竟肯不肯说？”

金凤凰道：“你……你究竟要问什么？”

风四娘道：“你老公陪连城璧到哪里去了？”

金凤凰道：“不知道。”

风四娘冷笑道：“我若割下你鼻子来，你是不是就知道了？”

金凤凰又叫了起来：“我真的不知道，你杀了我，我也不知道。”

女人真的叫起来的时候，说的大多数都不会是谎话。

风四娘叹了口气，又问道：“沈璧君呢？你把她藏到哪里去了？”

金凤凰道：“我没有藏起她，是她自己不愿意见你。”

风四娘还没有到后面来的时候，她们已知道来的是风四娘。

敢骑着马闯上人家大厅的女人，这世上还没有几个。

风四娘道：“她不想见我，可是我想见她，你最好……”

她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她已看见了沈璧君。

沈璧君已走出了门，站在屋檐下，脸色苍白，带着怒意，一双美丽的眼睛却已发红。

是不是哭红了的？

是为什么而哭？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我千辛万苦地来找你，你为什么不愿见我？”

沈璧君冷冷道：“谁叫你来的？你根本就不该来。”

风四娘又不禁冷笑道：“你若以为是他叫我来的，你就错了。”

他？他是谁？

沈璧君当然知道，一想到这个人，她心里就像被针在刺着，被刀割着，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撕得粉碎，碎成了千千万万片。

她已连站都站不住，整个人都已倒在栏杆上，却寒着脸道：“不管你是为什么来的，你现在最好赶快走。”

风四娘道：“为什么？”

沈璧君道：“因为我已跟你们没有关系，我……我已不是你认得的那个沈璧君……”

她的话说得虽凶，可是眼泪却已流下，流在她苍白憔悴的脸上，就像是落在一朵已将凋零的花朵上的露珠。

看着她的悲伤和痛苦，风四娘就算想生气，也没法子生气了。

她的心里又何尝不是像被针在刺着，像被刀在割着？

她当然了解沈璧君的意思。

以前她认得的那个沈璧君，是一个为了爱情而不惜抛弃一切的女人，现在的沈璧君，却已是连城璧的妻子。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有几句话要对你说。”她忽然冲过去，紧紧地握住了沈璧君的臂，“你一定要听我说，我说完了就走。”

沈璧君用力咬着嘴唇，终于点了点头：“好，我听，可是你说完了一定要走。”

风四娘道：“只要你听我说完了，就算你不让我走，我也非走不可。”

——该走的，迟早总是要走的。

这正是萧十一郎以前常说的一句话。

想起了这句话，想起了那个人，想起了他们的相聚和离别……

沈璧君的眼泪已湿透了衣袖。

萧十一郎，现在你究竟在哪里，究竟在做什么？

你为什么不来听听，这两个必将为你痛苦终生的女人在说些什么？

你知不知道她们的悲伤和痛苦？

他当然不能来，因为他现在又渐渐走进了一个更恶毒更可怕的陷阱中。

也许他自己并不是不知道，可是他不愿回头，也不能回头。

梧桐的浓荫，掩住了日色。

长廊里阴凉而幽静，一只美丽的金丝雀，正在檐下“吱吱喳喳”地叫，仿佛也想对人倾诉它的寂寞和痛苦。

它的爱侣已飞走了，飞到了天涯，飞到了海角，它却只有耽在这笼子里，忍受着永无穷尽的寂寞。

这里的女主人，虽然也常常抚摸它美丽的羽毛，可是无论多么轻柔的抚摸，也比不上它爱侣的轻轻一啄。

金凤凰已掩着脸冲出了院子，也没有回头。

风四娘还没有开口。

这件事实在太复杂，太诡秘，她实在不知道应该从哪里说起。

沈璧君已在催促：“你为什么还不说？”

风四娘终于抬起头，道：“我知道你恨他，因为你认为他已变了，变成了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变成了个无情无义的人。”

沈璧君垂着头，一双手紧握，指甲已刺入掌心，嘴唇也已被咬破。

她在折磨自己。

她希望能以肉体的折磨，来忘却心里的痛苦。

风四娘道：“可是你完全错怪他了，你若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就算有

人用鞭子赶你，你也绝不会离开他一步的。”

沈璧君恨恨道：“就算有人用刀逼我留下，我也要走，因为每件事都是我亲眼看见的，并且看得清清楚楚。”

风四娘道：“你看见了什么？”她也握紧了手，道，“你看见他为了冰冰伤人，你看见他已变成了一个骄傲自大的暴发户，你看见他已变成了无垢山庄的主人？”

沈璧君道：“不错，这些事我都看见了，我已不愿再看。”

风四娘道：“只可惜你看见的只不过是这些事的表面而已，你绝不能只看表面，就去断定一个橘子已发臭，你……”

沈璧君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外面已腐烂的橘子，心里一定也坏了。”

风四娘道：“可是也有些橘子外面虽光滑，心里却烂得更厉害。”

沈璧君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风四娘道：“我问你，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为冰冰而伤人？你知不知道无垢山庄怎么会变成他的？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杀那些人？”

沈璧君道：“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

风四娘道：“可是我知道。”

沈璧君道：“哦？”

风四娘道：“他那么样对冰冰，只因为冰冰是他的救命恩人，而且她已有了不治的绝症，随时随地都可能倒下去。”

沈璧君脸色变了变，显然也觉得很意外。

风四娘道：“他要杀那些人，只因为那些人都是逍遥侯的秘密党羽，都是些外表忠厚、内藏奸诈的伪君子。”她叹了口气，又道，“而且他也并没有真的找到宝藏，他的财富，都是一个人为了陷害他，才故意送给他的，无垢山庄也一样。”

沈璧君的脸又沉了下去，冷笑道：“我想不出世上居然有人会用这种法子去害人。”

风四娘道：“你当然想不通，因为有很多事你都不知道。”

沈璧君道：“什么事？”

风四娘道：“逍遥侯有个秘密组织，他收买了很多人，正在进行一件阴谋，他死了之后，这个组织就由另外一个人接替了。”

沈璧君在听着。

风四娘道：“只有冰冰知道这组织的秘密，也只有她才认得出这组织中的人，因为这些人都是些欺世盗名的伪君子。”

沈璧君道：“萧十一郎要杀的就是这些人？”

风四娘点点头，道：“可是他不愿意打草惊蛇，所以他出手时，都说他是为了冰冰，其实冰冰是个很善良的女孩子，他们之间，并没有你想象中的那些儿女私情。”

沈璧君又用力咬住了嘴唇。

风四娘道：“接替逍遥侯的那个人，为了想要萧十一郎成为江湖中的众矢之的，就故意散布流言，说他找到了宝藏。其实他的财富，都是那个人用尽了千方百计，故意送到他手里的。”

沈璧君忍不住问道：“你已知道这个人是什么人？”

风四娘道：“我虽然还不能十分确定，至少也有了六七分把握。”

沈璧君道：“他是谁？”

风四娘一字字道：“连城璧。”

沈璧君脸色变了。

风四娘道：“天下绝没有任何人比他更恨萧十一郎，他这么样做，不但是为了要陷害萧十一郎，也为了要让你重回他的怀抱。”

沈璧君突然道：“你要告诉我的，就是这些话？”

风四娘点点头。

沈璧君冷冷道：“现在你已经说出来了，为什么还不走？”

风四娘道：“我说的这些事，你难道全都不信？”

沈璧君冷笑，反问道：“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秘密？是不是萧十一郎告诉你的？”

风四娘道：“当然是。”

沈璧君道：“只要是他说出来的话，你难道全都相信？”

风四娘道：“每个字我都相信，因为他从来也没有骗过我。”

沈璧君冷冷道：“可是我却连一个字也不相信。”

风四娘道：“为什么？是不是因为他骗过你？而且常常骗你？”她盯着沈璧君，也不禁冷笑，道，“他什么事骗过你？只要你能说得出一件事来，我马上就走。”

沈璧君冷笑道：“他……”

她只说出了一个字。

她忽然发觉自己虽然总觉得萧十一郎欺骗了她，却连一件事都说不出来。

自从萧十一郎和她相逢的那一天开始，就在全心全意地照顾她，保护她。

他对她说出的每句话，每个字，都是绝对真实的。

可是她却一直在怀疑他，因为他是江湖中最可怕也最可恶的大盗萧十一郎。

就因为她的怀疑，他才会吃了那么多苦，几乎死在小公子的刀下。

她自己几乎一刀要了他的命。

但他却还是毫无怨言，还是在全心全意地对她，甚至不惜为了她去死。

前尘往事，就像是图画一样，忽然又一起出现在她眼前。

每一幅图画，都是用泪画出来的。

萧十一郎的血泪。

沈璧君不禁垂下头，泪又流下。

风四娘凝视着她，道：“你不相信他，也许只因为你不相信自己，因为你根本从来也没有下定决心，拿定过主意，因为你太软弱，太无能，就像是笼子里的金丝雀，始终没有勇气冲破这笼子飞出去。”她换上笑容，又道，“就算有人替你打开了这笼子，你也不敢，因为你怕外面的风雨会打湿你这一身美丽的羽毛。”

她自己也知道这些话说得太重，可是现在她已不能不说。

“你总认为你自己为他牺牲了一切，抛弃了一切，你从来也没有替他

想想，他为你的牺牲有多大。”

沈璧君伏倒在栏杆上，已泣不成声。

这些话她只有听着。

她不能反驳。

因为这些话每个字都是真的，每个字都像是一把刀，在割裂着她的心。

看到她的悲哀，风四娘的心又软了，叹息着道：“何况，就算他会骗你，我也绝不会骗你的，你总该知道，我对他的感情。”她的泪也已流下，慢慢地接着道，“我若是个自私的女人，我就该想法子让你们分开，让你们彼此怀恨，可是现在……”

沈璧君忽然抬起头，流着泪道：“现在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风四娘笑了笑，笑得实在很凄凉：“因为我知道他真正爱的是你，只有你，没有别人。”

沈璧君心又碎了，本已碎成千千万万片的一颗心，一片又碎成了千千万万片。

看着风四娘凄凉的笑容，笑容上的眼泪，她忽然发觉自己的卑小。

她忽然发现风四娘才真正是个伟大的女人。

“她为萧十一郎的牺牲，岂非远比我更大？”

沈璧君在心里问自己：“她为什么宁可自己忍受痛苦，却一心想来成全我们？”

“她为什么要说谎？”沈璧君终于承认，“我也知道你说的是真话，可是我……”

风四娘道：“可是你不敢承认，因为你害怕，你不敢冲破这笼子，因为，你从小就已被人关在这笼子里，一个别人虽然看不见，你自己却一定可以感觉得到的笼子。”

沈璧君的确感觉得到。

风四娘道：“你不妨再想想，周至刚为什么会忽然出现的？”

“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连城璧要带你到这里来，要将你留在这里，他才好

去杀人。”

“去杀谁？”

“萧十一郎！”

第二十章　寻寻觅觅

风四娘冷冷道：“现在你又是连夫人了，所以萧十一郎已经可以死了。他死了之后，你们就可以回到你们的无垢山庄做一对人人羡慕的无垢侠侣，就算萧十一郎的尸骨已喂了野狗，也跟你完全没有关系。”她转过身，道，“但我却一定要去救他，所以我的话一说完，就非走不可。”

她真的在往外走。

沈璧君忽然冲上去，用力拉住了她：“我跟你一起走。”

风四娘眼睛里发出了光：“真的？”

“真的！”

“这次你真的下了决心？”

沈璧君咬着牙点了点头：“不管怎么样，我要再见他一面。”

风四娘道：“你知不知道连城璧他们到哪里去了？”

沈璧君抬起头，吃惊地看着她：“难道你不知道？”

风四娘的心又沉了下去。

日色偏西。

秋日苦短，距离日落时已不远了。

她还是不知道该到哪里去找萧十一郎。

客厅里居然很热闹。

桌上摆满了酒菜，霍英和杜吟都在兴高采烈地喝着酒。

陪他们喝酒的，居然是金凤凰。

她的脸已红了，眼睛里已有了醉意，正在吃吃地笑着道：“来，再添

二十杯，我们一个人干十杯。”

霍英正在为她倒酒，看见风四娘，立刻笑嘻嘻地站起来，红着脸道：“是她自己要找我拼酒的，我想不答应都不行。”

风四娘也忍不住要笑——这小子找来找去，总算找到个人跟他拼酒了。

她也知道金凤凰为什么会跟他拼酒。

一个人心情不好的时候，总想喝两杯的。

金凤凰的心情当然很不好。

无论谁被别人说成老太婆，又被人击败，心情都不会好的，何况她一向是个很骄傲的女人。

风四娘虽然想笑，却又忍不住叹了口气。

一个女人迟暮的悲哀，她比谁都了解得多，她忽然觉得自己实在对金凤凰太残忍了些。

金凤凰正乜斜着醉眼，在看着她，道：“你们的悄悄话说完了没有？”

风四娘点点头。

金凤凰道：“你敢不敢过来跟我拼拼酒？”

风四娘摇摇头。

金凤凰又笑了，吃吃地笑道：“我就知道你不敢的，你武功虽然不错，可是你敢跟我拼酒，我非叫你喝得躺在地上不可。”

风四娘道：“你自己现在已经快躺下去了，我劝你还是少喝两杯的好。”

金凤凰瞪起了眼睛，道：“你说我醉了？好，我们一个人干十杯，看看倒下去的是谁？”

风四娘已不想理她。

你若看见一个人喝醉了，最好的法子就是不理他。

金凤凰道：“好，你不理我也没关系，只可惜你永远也找不到他们了。”

她的话里好像还有话。

风四娘立刻问道：“你能找得到他们？”

金凤凰道：“周至刚是我的老公，我若找不到他，还有谁能找得到他？”

风四娘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金凤凰道：“我当然知道，只可惜我偏偏不告诉你。”她瞪着眼，忽然又笑道，“除非你过来跟我赔个礼，再陪我喝十杯酒。”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忽然也笑了，道：“我看你是在吹牛。”

金凤凰瞪眼道：“我吹什么牛？”

风四娘道：“你老公要到什么地方去，绝不会告诉你的，我知道。”

金凤凰道：“你知道个屁。”

风四娘悠然道：“我的老婆若是个像你这么样的老太婆，我出去的时候也绝不会告诉她的，因为我要出去找花枝招展的大姑娘。”

金凤凰跳了起来，大声道：“谁说他是去找女人了，他明明是要到枫林渡口去，他……”

她下面在说什么，风四娘已连听都没有听。

只听到了“枫林渡口”四个字，风四娘已拉着沈璧君冲出去：“我们走。”

霍英、杜吟也跟着冲出了大厅：“我们到哪里去？”

“当然是枫林渡口。”

大厅里已静了下来，只剩下金凤凰一个人痴痴地站在那里发怔。

外面传来马嘶蹄声，蹄声远去。

她一双充满了醉意的眼睛，忽然变得很清醒，嘴角忽然露出一丝恶毒的微笑。

她知道他们就算在枫林渡口找十年，也找不到连城璧和萧十一郎的。

“风四娘，风四娘，你总算也上了我一个当……”

金凤凰忽然大笑，大笑着将桌上的酒全都喝了下去。

酒是苦的。

她的眼泪又落在酒杯里。

因为她实在也不知道她的丈夫到哪里去了，以前他无论到哪里去，都一定会告诉她，可是现在……

一个女人到了迟暮时，非但已挽不回逝去的青春，也挽不回丈夫的心了。

“我不是老太婆……我不是……”

她流着泪，把所有的酒杯全都砸得粉碎，忽然伏在桌上，放声痛哭。

只可惜她的哭声风四娘已听不见。

笔直的大路，在这里分成两条。

“枫林渡口应该往哪条路走？”

“不知道。”

“我知道黄河上有个枫林渡口。”

“江南没有黄河，只有长江。”

“长江的枫林渡口，我就没听说过了。”

“你没听说过，一定有人听说过的。”

夕阳满天，前面的三岔路口上，有个小小的茶亭。

茶亭里通常也卖酒的，还有些简单的下酒菜，有时甚至还卖炒饭和汤面。

“我们不如就在前面停下来问问路，随便喝点酒，吃点东西。”

“对，吃饱了才有力气办事。”

年轻人对自己的肚子总不愿太亏待的，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忘了吃。

风四娘实在不愿意停下来，现在天已快黑了，她一定要在月亮升起前找到萧十一郎，否则她就很可能永远也找不到。

可是她不认得路，而且她也很渴。

风中传来酒香，还有卤牛肉和油煎饼的香气。

霍英笑道：“这味道嗅起来好像还不错，一定也不会难吃。”

风四娘瞪了他一眼，恨恨地道：“我不该带你来的，你太好吃。”

她嘴里虽这么样说，心里却并没有这么样想。

她需要帮手。

霍英和杜吟的武功都不错，江湖中后起一代的少年，武功好像普遍都比上一代的人高些。

奇怪的是，他们居然也很乐意做她的跟班。

沈璧君不了解，她永远也不了解风四娘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更不了解风四娘的作风。

她们本就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所以她们的命运也不同。

沈璧君垂着头，走进了酒亭。

她从来也没有像风四娘那样高视阔步地走过路，也从来没有像风四娘那么样地笑过。

事实上，她已有很久都没有真正地笑过，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已有多久。

她的心一直都很乱，现在更乱。

——现在就算能找到萧十一郎又如何？难道要她又抛下连城璧，不顾一切地跟着萧十一郎？

假如风四娘没有猜错，这一切阴谋的主使真是连城璧，她更不知道该怎么办。

她这一生中，为什么总是有这么多无法解决的烦恼和痛苦？

风四娘正在大声吩咐：“替我们切几斤牛肉，炒一大碗饭，再给外面的四匹马准备些上好的草料。”

现在他们当然已用不着两个人骑一匹马。

她已在白马山庄的马厩里选了四匹上好的蒙古骏马，还在账房里顺手提走了包银子。

在她看来，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一点也没有犯罪的感觉。

可是沈璧君却不懂。

她永远不了解风四娘要跟一个人作对时，怎么还骑他的马，用他的银子。

她若怀恨一个人时，就算饿死，也绝不肯喝这个人一口水的。

风四娘好像总是能将最困难的事，用最简单的方法解决。

她却往往会将很简单的事，变得很复杂。

因为她本来就是这么样一个人，所以才会造成这种命运。

命运岂非本就是自己造成的？

牛肉已端上来，烧得果然不错。

风四娘一口气吃了几块，才开始问这酒亭里卖酒的老人："这附近是不是也有个枫林渡口？"

"有的，就在枫林镇外面。"

风四娘松了口气，胃口也开了，又挟了最大的一块牛肉："枫林镇要从哪条路走？"

"靠右手的这条。"

"远不远？"

"不太远。"

风四娘拿起碗酒，一饮而尽，笑道："既然不太远，我们就可以吃饱了再赶路，反正天黑的时候能赶到就行了。"

卖酒的老人点点头，道："若是骑马去，明天天黑之前一定能赶到。"

风四娘吃了一惊，连嘴里的酒都几乎要呛出来，一把揪住这老人的衣襟："你说什么？"

老人也吃了一惊：“我……我什么也没有说。”

“你说我们要明天晚上才能到得了枫林镇？”

“最快也得明天晚上，这段路快马也得走一天一夜。”

“要走一天一夜的路，你还说不太远？”

老人赔着笑道：“一个人至少要活好几十年，只走一天路，又怎么能算多？”

风四娘怔住。

看看这老人满头的白发，满脸的皱纹，一两天的光阴，在他说来，实在没什么了不起。

可是对风四娘说来，只要迟半个时辰，就很可能要抱憾终生。

虽然是同样一件事，可是人们的看法却未必会相同的。

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念，都会从不同的角度去看这件事。

这就是人性。

对于人性，风四娘了解的显然并没有她自己想象中那么多。

她心里还抱着万一的希望，又问：“从这里去有没有近路？”

“没有。”老人徐徐道，“就算有，我也不知道，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走过近路，所以我才能活得比人长些。”他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我今年已七十九。”

风四娘又怔住。

现在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这世上毕竟有很多困难，就连她也没法子解决的。

霍英和杜吟却还是“不解愁滋味”的少年，两个人还在嘀嘀咕咕，有说有笑。

霍英正带着笑悄悄道：“看来这老头子跟八仙船的张果老倒是天生的一对儿。”

风四娘忽然跳来，一把揪着他：“你说什么？”

霍英又吃了一惊，讷讷道：“我……我没有说什么。”

“你刚才是不是在说八仙船？”

“好像是的。”

“这条船在哪里？”

霍英笑了：“那不是条船，是个……是个妓院。”

风四娘松开手，坐下去，心也沉了下去。

霍英却还在解释：“那妓院里有八位姑娘，外号叫八仙，最滑稽的一个就是张果老。她明明已是个老太婆了，却还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在妓院里混，一喝醉了，就会说些半疯半癫，别人听不懂的话。”

杜吟也不禁笑道：“奇怪的是，偏偏还有很多人特地跑去看她，她的客人反而比别人多。”

风四娘板着脸，冷冷道：“你们也是去看她的？也是她的客人？”

杜吟红着脸，道：“是小霍拖我去的。”

霍英道：“我也是因为好奇，想去看看这个老妖怪，只可惜我们去得不巧，虽然见到她一面，但没有听到她那些妙论。”

风四娘道：“为什么？”

霍英笑道：“因为她的客人太多。”

看来这老妖怪一定也很懂得利用男人的心理。

霍英又道：“我们本来还想多等一天的，可惜那地方今天已被人包下了。”

风四娘随口问道：“被谁包下了？”

霍英道：“被一个姓鱼的客人，听说是个豪客。”

风四娘又跳了起来，眼睛里也发出了光：“这地方在哪里？”

霍英道：“就在春江城。”

杜吟道：“也就是我们遇见周至刚的地方。”

风四娘已拉起沈璧君冲出去：“我们走。”

霍英、杜吟也跟着冲出酒亭：“到哪里去？”

“当然是春江城的八仙船。”

夜。

灯火璀璨，夜已深了。

“八仙船在哪条街上？”

“在桃花巷里。”

桃花巷并不窄，墙却很高，高墙后不时有笙歌管弦声传出来。

风四娘一马当先，冲了进去，很容易就找到了八仙船。

大门的灯笼还亮着，灯笼上六个大字也在发光：

“八仙船。”

“胭脂海。”

两扇黑漆大门却是紧紧关着的，“鲨王”要吃人的时候，当然不准别人闯进来。

他是不是已将萧十一郎吃了下去？

风四娘一跃下马，道：“我们闯进去。”

沈璧君迟疑道：“就这样闯进去？若是找错了地方怎么办？”

风四娘道：“找错了就算他们倒霉。”

沈璧君又不懂了：“算他们倒霉？”

风四娘道：“我若找不到人，就拆了他们的房子。”

沈璧君道：“可是他们并没有错，他们并没有要你们到这里来。”

风四娘根本不理她，已冲过去，用力踢门。

门很结实，她踢不开，霍英和杜吟就帮着踢。

沈璧君只有苦笑。

这种事你就算杀了她，她也做不出的，可是风四娘踢开门后，她也会跟着进去。

她做事也有她的原则，只不过这种原则是对，是错，就连她自己也分不清。

门已撞开。

风四娘拉着沈璧君闯进去，一路上居然都没有人出来问，也没有人阻拦。

人呢？难道都醉了？

灯火辉煌的大厅里，忽然传出了一阵很有风情的歌声。

一个满头珠翠，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手里拿着个酒杯，嘴里哼着小调，摇摇晃晃地走出来，果然似已醉了。

她穿着曳地的长裙，虽然醉，风姿却还是很美——在灯光下远远地看来仿佛很美。

可是一走得近了些，风四娘立刻就发现她已是个老太婆，脸上虽然抹着很厚的脂粉，却还是掩不住满脸的皱纹。

“张果老，”霍英第一个冲过去，“你们的客人呢？”

张果老抬起头，上上下下地看了他几眼，咯咯地笑了起来：“我认得你，你昨天来过。”她忽然又叹了口气，“可惜你今天却来迟了。”

“难道人都已走了？”

“还没有走。”张果老摇着头，又咯咯地笑了起来，“他们不会走的，你就算用棍子赶他们，他们也不会走的。”

“为什么？”

“你为什么不自己进去看看？”

风四娘已冲了进去，立刻就明白了她的意思。

人果然还没有走，而且永远也不会走了。

客厅里灯火辉煌，桌子上摆满了山珍海味，成坛的美酒。

每个人都穿着鲜艳华丽的衣服，显得很威风，很神气。

只可惜他们都已是死人。

“鲨王”鱼吃人、金菩萨、“金弓银丸刺虎刀，追云捉月水上飘”厉青锋、人上人、轩辕三成、轩辕三缺。

他们在活着的时候，都是显赫一时的英雄好汉，富甲一方的武林大

豪。

只可惜他们现在都已是死人，每个人头上都被砍了一刀。

一刀就已致命。

是谁有这么锋利的刀？

是谁有这么快的出手？

萧十一郎！

除了萧十一郎外还有什么人？

风四娘全身都已冰冷，沈璧君的心更冷。

死的并不止他们六个人，除了外面的张果老外，这里已连一个活人都没有，连女人也都已同样死在刀下。

致命的一刀。

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的心为什么如此狠？

死人已不再流血。

沈璧君已忍不住要流泪，她不仅为这些死人悲哀，也在为自己悲哀。

她全心全意爱着的人，竟是个冷血的刽子手。

风四娘却轻轻吐出口气。

这景象虽然悲惨可怕，但是萧十一郎总算并没有死在这里。

只要他还活着，别的事都可以等到以后再说。

沈璧君忽然转过头，用一双带泪的眼睛瞪着她："你还说我错恨了他？"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他绝不是你想象中那样无情的人。"

沈璧君咬着嘴唇，冷冷道："他的确不是，他根本不能算是人。"

风四娘道："难道你已认定了这些人是死在他手里的？"

沈璧君道：“难道不是？”

风四娘道：“绝不是，他从来也没有杀死过一个无辜的人。”

沈璧君道：“那么这些人是谁杀的？”

风四娘道：“我可以问得出来，我一定要问出来，幸好这里还有一个活着的人。”

院子里凄凉而寒冷，连灯光都似已变得阴森森的，宛如鬼火。

张果老虽然还活着，可是在灯下看来，脸色也像是死人一样。

她已坐下来，坐在廊前的石阶上，不停地笑，不停地唱。

她唱的本是很有风情的小调，在此时此刻听来，却显得说不出的悲惨诡异。

风四娘走过去，也坐下来，坐在她身旁，轻轻地问：“你刚才一直都在这里？”

张果老点点头。

风四娘道：“刚才这里发生的事，你都亲眼看见了？”

张果老道：“我虽然已老了，却还看得见，也还听得见，我还没有死。”她又忽然大笑，“那小子却以为我已经吓死了，我装死一定装得很像。”

“那小子”显然就是凶手。

她装死骗过了他，所以她还能活着。

一个在妓院里混了几十年的女人，就算不是老妖精，也已是条老狐狸。

一条真正的老狐狸，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有法子活下去的。

风四娘松了口气，又问道：“那小子杀人的时候，你也看见了？”

张果老道：“嗯。”

风四娘道：“这些人全都是他杀的？”

张果老又点点头，脸上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喃喃道：“他杀人杀得真快……他有把好快好快的刀。”

风四娘道：“你知道他是谁？”

张果老道：“我当然知道，他是个死人。”

风四娘怔了怔，道：“死人怎么会杀人？”

张果老道：“现在他虽然还没有死，可是他是个死人。”

看来霍英的确没有说错，她说的话的确有点疯疯癫癫，教人听不懂。

风四娘只有忍耐着，问下去：“他明明还活着，为什么是个死人……”

张果老道：“因为他要杀人，别人一定也要杀他，他一定也活不长的，所以在我眼里看来，他根本就已是个死人。”

她说的话虽然有点疯癫，却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风四娘勉强笑了笑，道：“不管他是死是活，你能不能告诉我，他姓什么？长的是什么样子？”

张果老道：“他长得很好看，是个男人……”她又咯咯地笑着道，“我喜欢男人，尤其喜欢好看的男人，可是……为什么愈好看的男人，心就愈狠呢……为什么愈好看的男人就愈无情……”

她虽然在笑，脸上却已有了泪痕，放声大哭了起来，哭得就像是个孩子。

她当然有很多伤心事。

无论谁在妓院里混了这么多年，都一定会有很多伤心事的。

风四娘的心里也在发苦。

她虽然知道萧十一郎的心并不狠，也并非真的无情。

但他却的确是个很好看的男人，而且的确有柄好快好快的刀。

——难道这些人真的是死在他刀下的？

——他为什么要下这种毒手？

——现在他的人呢？

风四娘也不禁用力咬住了嘴唇。

——为什么这个人总是在不该出现的时候出现？

——等到别人想找他的时候，他反而连人影子都看不见了。

沈璧君一直在盯着她，忽然道：“人上人他们今天请的就是他？”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道：“你跟他分手的时候，他就是要到这里来的？”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道：“所以他一定来过。”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道：“现在他却已走了。”

风四娘又不禁叹息——该留下的时候，你不留下，不该走的时候，你偏偏要走，你为什么总要喜欢这样折磨人？

沈璧君道：“他们活着的时候，绝不会放他走的，因为他们找他来，就是为了对付他。”

风四娘承认。

沈璧君道：“所以他走的时候，他们一定已死了，杀人的若不是他，会是谁？”她脸上也充满了悲惨和痛苦，流着泪道，“我不该来的，你也不该来的，他不肯带你来，就因为不愿让你看见他杀人……你为什么要来？我又为什么要来？”

她反反复复地说着最后这两句话，说一次，流一次泪。

她的眼泪不停地在流，她的人已走了出去，走得虽慢，却没有回头。

风四娘也没有留她。

就算留，也留不住的——就算能留住又如何？

一个人的心若已伤透了，还有谁能让她回心转意？

就连风四娘也同样不能。

除非她能令死人复活，亲口说出谁是真凶。

她不能。

除非她能找到萧十一郎，叫他自己说明这件事。

她也不能。

死人是永远不会复活的，萧十一郎这一走，只怕也很难再找得到了。

院子里的风好冷，凋零的秋叶，一片片随风飘落，落在她身上，落在她头发上。

她没有动，就像是已完全没有感觉。

可是她的眼泪也已流下。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忽然发现张果老的哭声已停止，身子仿佛也将随风而倒了。

她忍不住去拉她的手。

手冰冷，比风还冷，冷而干瘪，就像是风中的一片枯叶。

她的人也已枯叶般凋落了。

一个像她这么样的女人，在这种地方度过了这么样的一生，能这样平平静静地死，是不是已经算很幸运？

可是她死得实在太孤单，太寂寞。她若能早些死，死在她还年轻美丽的时候，也许还有人会为她流泪。

只可惜她死的时候，她的人已枯萎。

这岂非也是她的不幸？

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也许连她自己都分不清。

唯一幸运的人，只有那凶手。

因为他罪行的唯一目击者，现在已不能说话了。

他是不是就可以永远逍遥法外？

第二十一章　神秘天宗

泪已干了。

风四娘忽然跳起来，冲出去：“我们走。”

“去哪里？”

“去找金凤凰算账去。”

他们没有找到金凤凰，也没有找到沈璧君，却见到了周至刚和连城璧。

“内人病了，病得很重，两个月里，恐怕都不能出来见客。”

周至刚的态度傲慢而冷淡。

多年前他也曾是风四娘的裙下之臣，可是现在却似已根本忘记了她。

对霍英和杜吟，他显得更轻蔑憎恶。

他也并不想掩饰这点。

连城璧就比较温和得多了，他一向是个温良如玉的谦谦君子。

他显然已仔细修饰过。

沈璧君一回到他身边，他就已恢复了昔日的风采。

现在他看来虽然还有些苍白憔悴，可是眼睛已亮了，而且充满了自信。

新留起来的短髭，使得他看来更成熟稳重。

一个女人对男人的影响，真的有这么大？但风四娘却知道他本来并不是个会被女人改变的男人。

“沈璧君呢？”风四娘又问道，“她是不是已回来了？”

“是的。”

“难道她也病了？也不能出来见人？”

“她没有病，但却很疲倦。”

连城璧的态度还是那么温和，甚至还带着微笑。

“我现在也不能去见她？”

“不能。”

“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见到她？”

“你最好不要等。”

“为什么？”

连城璧的笑容中带着歉意：“因为她说过，她已不愿再见你。”

风四娘并没有失望，也没有生气，这答复本就在她意料之中。

她眼珠子转了转，忽然又问道：“你们是几时回来的？”

连城璧道：“回来得很早。”

风四娘道：“很早？有多早？”

连城璧道：“天黑之前，我们就回来了。”

风四娘道：“回来后你们就一直在这里等？”

连城璧点点头。

风四娘道：“你发觉她又走了，难道一点也不着急？”

连城璧笑了笑，淡淡道：“我知道她这次一定很快就会回来的。”

风四娘冷笑道：“你怎么会知道？是不是因为你又算准了，我们只能找到一屋子死人？”

连城璧显得很惊讶，道：“一屋子死人？在哪里？”

风四娘道：“你真的不知道？”

连城璧摇摇头。

风四娘道：“他们不是死在你手里的？”

连城璧闭上了嘴。

他拒绝回答这问题，因为这种问题他根本不必回答。

风四娘却还不死心，又问道：“你们白天到哪里去了？”

周至刚忽然冷笑，道：“你几时变成了个问案的公差？”

风四娘冷冷道：“不是公差也可以问这件案子。”

周至刚道：“什么案子？”

风四娘道：“杀人的案子。”

周至刚道：“谁杀了人？杀了些什么人？”

风四娘道：“被杀的是鱼吃人，厉青锋，人上人，和轩辕兄弟。”

周至刚也不禁动容，道：“能同时杀了这些人，倒也不容易。”

风四娘道：“很不容易。”

周至刚道：“你难道怀疑我们是凶手？”

风四娘道：“难道不是？”

周至刚冷冷道：“我们若真是凶手，你现在也已死在这里。”

风四娘忽然说不出话来了。

——他们若真是凶手，为什么不把她也一起杀了灭口？

——他们既然已杀了那么多无辜的人，又何妨再多杀一个？

连城璧忽然笑了笑，道：“其实你若肯多想想，自己也会明白我们绝不是凶手的。”

风四娘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连城璧道：“因为我根本没有要杀他们的理由。”

谁也不会无缘无故杀人的，杀人当然要有动机和理由。

连城璧道：“我知道你一直认为我想对付萧十一郎，一直认为我跟他有仇恨。”

风四娘承认。

连城璧道：“据说他们也都是萧十一郎的对头，我本该和他们同仇敌忾，联合起来对付萧十一郎的，为什么反而杀了他们？”

风四娘更无话可说。

他们若真是联合了起来，今夜死在八仙船的，就应该是萧十一郎。

她忽然发觉这件事远比她想象中还要诡秘，复杂离奇得多。

连城璧微笑道：“看来你也累了，好好地去睡一觉，等明天清醒时，也许你就会想通究竟谁才是真的凶手了。”

鱼吃人他们都是萧十一郎的对头，他们活着，对萧十一郎是件很不利的事。

所以唯一有理由杀他们的人，就是萧十一郎。

这道理根本连想都不必想，无论谁都会明白的。

只有风四娘不明白，所以她要想。

她愈想愈不明白，所以她睡不着。

天早已亮了。

桌上堆满了装酒的锡筒，大多数都已是空的。

现在本不是喝酒的时候，更不是卖酒的时候，这酒铺肯开门让他们进来喝酒，只因风四娘一定要喝。

“你不肯开门让我们进去，我们就放火烧了你的房子。”

风四娘显然并没有给这酒铺掌柜很多选择。

她一向不会给别人有很多选择，尤其是在她心情不好的时候。

现在她非但心情很不好，而且很疲倦。

可是她睡不着，所以霍英和杜吟也只有坐在这里陪着她。

喝酒本是件很愉快的事，可惜他们现在却连一点愉快的感觉都没有。

霍英已经在不停地打呵欠。

风四娘板着脸，冷冷道：“你用不着打呵欠，你随时都可以走的，我

并没有要你陪着我。”

霍英笑道：“我并没有说要走，我什么话都没有说。”

风四娘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霍英道：“你要我说什么？”

风四娘道：“干杯这两个字你会不会说？”

霍英道：“我会，我敬你一杯，干杯。”

他果然仰着脖子喝了杯酒。

风四娘也不禁笑了，心里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这两个年轻人对她实在不错。

她也干了一杯。

霍英道：“小杜，你为什么不说话，干杯这两个字你会不会说？”

杜吟迟疑着，终于也举杯道：“好，干杯就干杯。”

风四娘大笑，笑声如银铃道：“幸亏遇见了你们，否则我说不定已被人气得一头撞死。”

“你在生谁的气？”

“很多人。”风四娘又干了一杯，“除了你们，天下简直没有一个好人。”

她在笑，可是心里却很乱。

所以她拼命喝酒，只想把这些事全都忘记，哪怕只忘记片刻也好。

她的眼睛还很亮，可是她已醉了。

霍英也醉了，一直不停地在笑：“你自己会不会说干杯？”

风四娘笑道：“你给我倒酒，我就干。”

霍英道：“行。”

他伸手去拿酒壶，竟拿不稳，壶里的酒倒翻在风四娘身上。

“我衣服又不想喝酒，你也想灌醉它？”

她吃吃地笑着，站起来，想抖落身上的酒。霍英也来帮忙，嘴里还

在喃喃地说着抱歉，一双手却已闪电般点了她三处穴道。

他的出手快而准。

风四娘想大叫，已叫不出声音来，整个人都已麻木僵硬。

霍英抬起头，眼睛里已无酒意，刀锋般瞪着那吃惊的酒铺掌柜，冷冷地道：“我们根本没有到这里来过，你懂不懂？”

掌柜点点头，脸上已无血色，颤声道：“今天早上，根本没有人来过，我什么都没有看见。”

霍英道：“所以你现在应该还在床上睡觉。”

掌柜的一句话都不再说，立刻就走，回到屋里躺上床，还用棉被蒙住了头。

霍英这才看了风四娘一眼，轻轻地叹了口气，道：“你是个很好看的女人，只可惜你太喜欢多管闲事了。”

风四娘说不出话。

霍英显然不想再听她说话，将她控制声音的穴道也一起点住。

也许他生怕自己听了她的话后会改变主意。

酒铺的门还是关着的，这本是风四娘自己的主意，她喝酒时不愿别人来打扰。

霍英要杀人时，当然也没有人来打扰。

他已自靴筒里抽出柄短刀，刀身很狭，薄而锋利。

这正是刺客们杀人时最喜欢用的一种刀。

杜吟一直在旁边发怔，忽然道：“我们现在就下手？”

霍英冷笑道：“现在若不下手，以后恐怕就没有机会了。”

杜吟迟疑着，终于下定决心，道：“我没有杀过人，这次你让给我好不好？”

霍英看着他，道：“你能下得了手？”

杜吟咬着牙点点头，也从靴筒里抽出了同样的一柄短刀。

风四娘目中不禁露出悲伤失望之色。

她一直认为杜吟是个忠厚老实的年轻人，现在才知道自己看错了。

杜吟避开了她的目光，连看都不敢看她。

霍英道：“你杀人时，一定要看着你要杀的人，你出手才能准确，有些人你一定要一刀就杀死他，否则你很可能就会死在他手里。”

杜吟道：“下次我会记住。”

霍英道：“杀人也是种学问，你只要能记住我的话，以后一定也是把好手。”

想不到这热情的年轻人，居然是个杀人的专家。

他笑笑，又道：“这女人总算对我们不错，你最好给她个痛快，看准了她左面第四、第五根肋骨间刺下去，那里是一刀致命的要害，她绝不会有痛苦。”

杜吟道：“我知道。”

他慢慢地走过来，握刀的手背上青筋暴露，眼睛里却充满了红丝。

霍英微笑着，袖手旁观，在他看来，杀人竟仿佛是件很有趣的事。

杜吟咬了咬牙，突然一刀刺出。

他的出手也非常准，非常快，一刀就刺入了霍英左肋第四、第五根肋骨间。

他杀的竟不是风四娘，是霍英。

霍英脸上的笑容立刻凝结，双眼立刻凸出，吃惊地看着他。一双凸出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恐惧和怨毒。

杜吟竟被他看得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手已软了，松开了刀柄。

就在这时，刀光一闪，霍英手里的刀，也已闪电般刺入了他的肋骨。

霍英狞笑道：“我教给你的本来是致命的一刀，只可惜你忘了把刀拔出来，你杀人的本事还没有学到家。”

杜吟咬着牙，突又闪电般出手，拔出了他肋骨间的刀：“现在我已全学会了。”

鲜血箭一般蹿出来，霍英的脸一阵扭曲，像是还想说什么。

可是他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人已倒下。

这的确是致命的一刀。

杜吟看着他倒下去，突然弯下腰不停地咳嗽。

又冷又硬的刀锋，就在他肋骨间，他整个人却已冷得发抖。

可是他还没有倒下去。

因为刀锋还没有拔出来——霍英一刀出手，已无力再拔出刀锋。

——有些人你若不能一刀杀死他，就很可能死在他手里。

只要刀锋还留在身子里，人就不会死。

杀人，本就是种很高深的学问。

杜吟还在不停地咳嗽，咳得很厉害。

霍英那一刀力量虽不够，虽然没有刺到他的心，却已伤了他的肺。

风四娘看着他……他的确是个忠厚老实的年轻人。

她并没有看错。

她虽然没有流血，眼泪却已流了下来。

杜吟终于勉强忍住咳嗽，喘息着走过来，解开了她的穴道。

他自己却已倒在椅子上，他竟连最后的一分力气都已用尽。

黄豆般大的冷汗，一粒粒从他脸上流下来。

风四娘撕下了一片衣襟，用屋角水盆里的冷水打湿，敷在他额角上，柔声道：“幸好他这一刀既不够准，也不够重，只要你打起精神来，支持一下子，把这阵疼熬过去，我就带你去治伤。”她勉强笑了笑，道，“我认得个很好的大夫，他一定能治好你的伤。”

杜吟也勉强笑了笑。

他自己知道自己是熬不过去的了，可是他还有很多话要说。

只有酒，才能让他支持下去，只要能支持到他说完想说的话，就已足够。

“给我喝杯酒，我身上有瓶药……”

药是用很精致的木瓶装着的，显然很名贵，上面贴着个小小的标签：“云南，点苍”。

点苍门用云南白药制成的伤药，名驰天下，一向被武林所看重。

只可惜无论多珍贵有效的伤药，也治不好真正致命的刀伤。

霍英出手时虽已力竭，但他的确是个杀人的专家。

风四娘恨恨地跺了跺脚：“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杀我？”

杜吟苦笑道：“我们本来就是要到无垢山庄去杀你的。”

风四娘怔住了。

她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他们一直跟着她，心甘情愿地做她的跟班。

“我实在没想到你会自己找上我们，当时我几乎不相信你真的是风四娘。”

“当时你们为什么没有出手？”

“霍英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杜吟道：“所以他杀人从来没有失过手。”喝了杯酒，将整整一瓶药吞了下去，他死灰的脸上，已渐渐露出红晕，“他十九岁时，就已是很有名的刺客，‘天宗’里面就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杜吟苦笑道，“这次他们叫我跟他出来，就是为了要我学学他的本事。”

“天宗。”风四娘从来也没有听说过这两个字，“叫你们来杀我的，就是天宗？”

“是的。”

风四娘道：“这两个字听起来，好像并不是一个人的名字。”

“天宗本来就不是一个人，而是很多人，是个很秘密，很可怕的组织。”杜吟目中露出恐惧之色道，“连我都不知道他们究竟有多少人。”

“难道这‘天宗’就是逍遥侯创立的？”

“天宗的祖师姓天。”

逍遥侯岂不总喜欢自称为天公子？

风四娘的眼睛亮了，现在她至少已能证明萧十一郎并没有说谎，逍

遥侯的确有个极可怕的秘密组织，花如玉、欧阳兄弟，就全都是这组织里的人。

逍遥侯死了后，接替他地位的人是谁？

是不是连城璧？这才是最重要的一点，风四娘决心要问出来，但却又不能再给杜吟太大的压力。

她沉吟着，决定只能婉转地问：“你也是天宗的人？”

“我是的。”

“你入天宗已有多久？”

“不久，还不到十个月。”

“是不是每个人都能加入这组织？”

“不是。”杜吟道，“要入天宗，一定要有天宗里一位香主推介，还得经过宗主的准许。”

“推介你的香主是谁？”

“是我的师叔，也就是当年点苍派的掌门人谢天石。”

这件事又证明萧十一郎说的话不假，谢天石的确也是这组织中的人，所以才被萧十一郎刺瞎了眼睛。

由此可见，冰冰说的话也不假。

风四娘心里总算有了点安慰。

听了连城璧的那番话后，甚至连她自己都不禁在怀疑萧十一郎，所以她的心才会怀疑。

一个人若是被迫要去怀疑自己最心爱的人，实在是件很痛苦的事。

“除了谢天石外，天宗里还有多少位香主？”

“听说还有三十五位，一共是三十六天罡。”

“宗主却只有一个？”

“宗主是至高无上的，天宗里三十六位香主，七十二位副香主，都由他一个人直接指挥，所以彼此间往往见不到。”

风四娘勉强抑制着自己的激动，道：“你见过他没有？”

杜吟道：“见过两次。”

风四娘的心跳立刻加快，这秘密总算已到了将近揭穿的时候，她的脸已无故而发红。

杜吟道：“第一次是在我入门的时候，是谢师叔带我去见他的。”

风四娘道：“第二次呢？”

杜吟道：“谢师叔眼睛瞎了后，就由花香主接管了他的门下。”

风四娘道：“花如玉？”

杜吟点点头。

风四娘吐出口气，花如玉果然也是天宗里的人。

八仙船的尸体中，并没有花如玉。

杜吟道：“第二次就是花香主带我去见他的。”

风四娘道：“在什么地方？”

杜吟道：“八仙船。”

风四娘又不禁吐出口气。

这件事就像是幅已被扯得粉碎的图画，现在总算已一块块拼凑了起来。

杜吟道：“霍英故意带你到八仙船去，也许他本来是想在那里下手的。”

风四娘道：“你们也不知道那里发生的事？”

杜吟笑了笑，道：“我知道的事并不多，在天宗里，我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人，也许还比不上宗主养的那条狗。”

他笑得很凄凉，很辛酸。

他还年轻，年轻人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别人的轻蔑和冷落，那甚至比死还不能忍受。

风四娘又问道：“你们的宗主养了一条狗？”

杜吟道：“我每次见到他的时候，都有条狗跟着他。”

风四娘道：“是条什么样的狗？”

杜吟道：“那条狗并不大，样子也不凶，可是宗主对它却很宠爱，每说两句话，就会停下来拍拍它的头。”

一个统率群豪，杀人如草的武林枭雄，怎会养一条小狗？

风四娘叹了口气——世上最难了解的，只怕就是人的心了。

然后她就问出了最重要的一句话：“他究竟是谁？”

“他究竟是谁？”问出了这句话，风四娘的心跳得更快。

可是杜吟的回答却是令人失望的三个字：“不知道。”

风四娘的心又沉了下去，却还没有完全绝望，又问道：“你既然已见过他的面，难道连他长什么样子都没有看见？”

“我看不见。”

风四娘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既然已是天宗的人，他见你时难道也蒙着脸？”

杜吟道：“不但蒙着脸，连手上都戴着双鱼皮手套。”

风四娘道：“他为什么连手都不肯让人看见？是不是因为他的人也很特别？”

杜吟道：“他的确是个很奇特的人，说话的姿态，走路的样子，好像都跟别人不同。”

风四娘道：“有什么不同？”

杜吟道：“我说不出来，可是我无论在什么地方看见他，都一定能认得出。”

风四娘眼睛里又有了光，立刻问道：“你已见过连城璧？”

杜吟道：“我见过。”

风四娘道：“是不是连城璧？”

杜吟道：“绝不是。”

风四娘冷笑道：“你既然连他长的是什么样子都没有看见，怎么能肯定他绝不是连城璧？”

杜吟道：“他是个很瘦小的人，连城璧虽然也不是条大汉，却比他高大得多，这一点绝不能作假。”

风四娘不说话，甚至有点生气，一个人认为无懈可击的理论，忽然完全被推翻，总难免有点生气的。

可是这当然不能怪杜吟。

杜吟的脸色更红润，呼吸也很正常，只不过偶尔咳嗽几声而已，若不是肋下还插着一把刀，实在很难看得出他已是个受了重伤的人，尤其是他的眼睛更不像。

他的眼睛里也在发着光，甚至比平时更清澈明亮，因为他在看着风四娘。

风四娘勉强笑了笑，柔声道："不管怎么样，幸好你伤得并不重，一定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杜吟点点头，脸上也露出微笑，道："我也希望如此。"

他还年轻，他并不想死，现在死亡距离他仿佛已很远，他心里又充满了对生命的信心。

他痴痴地看着风四娘，脸更红，忽然又道："这次我若能活下去，等我的伤好了后，你还要不要我做你的跟班？"

风四娘道："我当然要。"

杜吟嗫嚅着，鼓起勇气，道："要不要我永远做你的跟班？"

风四娘点点头，心里却在刺痛着，她当然看得出这年轻人对她的感情。

他拼了命来救她，除了因为他不愿再忍受天宗对他的冷落轻蔑外，最重要的，也许还是因为他已为她倾倒。

他为什么会有这种情感？谁也不知道，人类的情感，本就没有人能解释的。

风四娘的眼泪还没有流下来，只因为她一直在勉强忍耐住。也许她并不是在为这多情的年轻人悲哀，她悲哀的是自己，她知道自己对他并不好，甚至根本就没有把他放在心上，可是他却已不惜为她死。

萧十一郎呢？

她已为萧十一郎付出了她所有的一切，得到的又是什么？

——爱情既不能勉强，也不能交换，爱情本就是绝无任何条件的。

这道理她当然也懂，看到了杜吟对她的情感后，她懂得的更多。

可是她却不懂，造化为什么总是要如此捉弄人？总是要人们去爱上一个他不该爱的人？

杜吟虽然是个被命运拨弄的可怜虫，她自己又何尝不是？

萧十一郎又何尝不是？他爱上的，岂非也正是个他本不该爱的人？

幸好杜吟并没有看出她的心事，微笑着闭上眼睛，显得愉快而满足：“我们见面才一两天，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把我放在心上的，可是以后……”他微笑着道，“以后的日子还很长，很长……”

他的声音渐渐微弱，渐渐微弱得连他自己都听不见了。

他的脸色忽然已由红润变得惨白，但微笑却还留在他脸上。

——无论如何，他总是带着微笑而死的。

——这世上又有几人能含笑而死呢？

第二十二章　梦醒不了情

阳光灿烂。

风四娘走在阳光下，旧日的泪痕已干了。

她发誓绝不再流泪。

现在她所有的推测和结论，虽然已全都被推翻，可是她发誓一定要把“那个人”找出来。

她至少已知道“那个人”是个养着条小狗的人。

一条狗穿过横街，沿着屋檐下的阴影，懒洋洋地往前走。

风四娘也是莫名其妙地跟在后面走。

她当然知道，这条狗绝不是“那个人”养的狗，可是，她实在不知道应该往哪条路走，才能找到“那个人”，找到萧十一郎。

奇怪的是，阳光愈强烈，走在阳光下的人反而愈容易觉得疲倦。

风四娘的酒意已退了，经过了那么样的一天，现在正是她最疲倦的时候。

她想睡，又怕睡不着。眼睁睁地躺在床上，想睡又睡不着的那种滋味，她已尝过很多次。

孤独、寂寞、失眠、沮丧……这些本都是人世间最难忍受的痛苦，可是对一个流浪的人来说，这些痛苦却都是一定要忍受的。

——要忍受到什么时候？

——什么时候才能安定下来？

风四娘连想都不敢想。

体贴的丈夫，听话的孩子，温暖的家，安定舒适的生活……

这些本都是一个女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她以前也曾憧憬过。

可是现在她已久未去想，因为这些事都已距离她太遥远，太遥远……

街道渐宽，人却渐渐少了。

她已走出了闹区，走到城郊，冷落的街道上，有个小小的客栈，柴门低墙，院子里还种着几株菊花，一盆秋海棠，就像是户小小的人家。

若不是门口有个油漆已剥落的招牌，这地方实在不像是个客栈。

不像客栈的客栈，但是毕竟还是个客栈，并且对一个无家可归的浪子来说，也可以算是种无可奈何的安慰。

于是风四娘走进去，要了间安静的小屋，她实在太需要睡一觉。

窗外恰巧有一树浓荫，挡住了日光。

风四娘躺在床上，看着窗上树叶的影子，心里空空洞洞的，仿佛有很多事要想，却已连一件都想不起来。

风很轻，轻轻地吹着窗户。

这地方实在很静。

她眼皮渐渐沉重，终于朦朦胧胧地有了睡意，几乎已睡着。

怎奈就在她快要睡着的时候，她忽然听见隔墙有个人在哭。

哭声很悲哀，也很低，可是风四娘却听得很清楚。

这里墙太薄，又太安静。

风四娘翻了个身，想再继续睡，哭声却愈听愈清楚了。

是女人在哭。

她心里究竟有什么心事？为什么要一个人偷偷地躲在这里哭泣？

风四娘本不想去管别人的闲事的，她自己的烦恼已够多。

也许就因为她的烦恼已太多，所以发现了别人的悲伤，她自己仿佛同样会难受。

她终于忍不住跳起来，套上鞋子，悄悄地走出去。

浓荫满院，隔壁的门关着。

她又迟疑了半晌，哭声还没有停，她才走过去，轻轻敲门。

又过了半晌，门里才有人轻轻地问："什么人？"

这声音听来竟很熟。

风四娘的心跳忽然又加快了，用力撞开了门，立刻忍不住失声而呼："是你！"

这个偷偷地躲在屋里哭泣的女人，赫然竟是沈璧君。

桌上有酒。

沈璧君仿佛也醉了。

有些人醉了爱笑，不停地笑；有些人醉了爱哭，不停地哭。

看见了风四娘，沈璧君非但没有停下来，反而哭得更伤心。

风四娘就站在那里，看着她哭。

她也是个女人，她知道女人要哭时，是谁也劝不住的。

你若一定要劝她，她就一定会哭得更厉害。

"哭"有时就像喝酒。

一个人可以哭，一个人也可以喝酒。

可是你喝酒的时候，假如另外还有个人一直站在旁边冷冷地看着，你就会喝不下去了。

哭也一样。

沈璧君忽然跳起来，用一双已哭红了的眼睛瞪着风四娘道："你来干什么？"

"我正想问你，你来干什么？"风四娘悠然坐下来，"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我为什么不能来？"

沈璧君不但很悲伤，火气好像也很大。

平时她本不会说出这种顶撞别人的话。

风四娘却笑了笑：“你当然能来，可是你本来不是已回去了吗？”

“回到哪里去了？”

“白马山庄。”

“白马山庄不是我的家。”沈璧君的眼泪仿佛又将流下。

“昨天晚上我曾到白马山庄去过，那时候你在不在？”

“在。”

“那么你为什么又一个人跑出来？”

“我高兴！”沈璧君又在用力咬着嘴唇，“我高兴出来就出来。”

“可惜你看来一点也不高兴。”风四娘一点也不肯放松，道，“你究竟是为了什么才跑出来的？”

沈璧君不再回答。

桌上有酒，她忽然抓起酒壶，往嘴里倒。

她想醉，醉了就可以忘记一些她本不愿想起的事，也可以拒绝回答一些她不愿回答的话。

只可惜壶已快空了，只剩下几滴酒，就像是泪一样，一滴滴落下。

酒是苦的，又酸又苦，也像是泪一样，只不过酒总有滴干的时候。

泪呢？

“砰”的一声，酒壶落下，粉碎。

她的人却比酒壶更破碎，因为她不但心已碎了，梦也已碎了。

她这一生的生命，剩下来的已只不过是一个破碎的躯壳。

风四娘看着她。

——命运为什么要对她如此残酷？

——现在她已变成了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还要折磨她？

风四娘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无论你是为什么，你都不该再跑出来的。”

沈璧君茫然凝视着地上的碎片，美丽的眼睛里也变得空无一物，道：“我不该？”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突又冷笑，道：“可是昨天晚上，你还逼着我，一定要我走。”

风四娘叹道：“昨天晚上，也许是我错了。”

沈璧君道：“你也有错的时候？”

风四娘点点头道：“我错了，只因为我从来没有替你想过。”

她想的只有一个人。

她所做的一切事，都是为了想要他快乐，想要他幸福。

为了他，她不惜牺牲一切。

可是别人呢？

别人为什么一定也要为他牺牲？

别人岂非也一样有权活下去？

风四娘黯然道：“你吃的苦已太多了，为他牺牲的也已够多。”

直到现在她才发现，她根本没有权利逼着别人为“他”受苦，把他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的不幸上。

“现在你已应该为你自己活几天，过一段幸福平静的日子，你跟我不同，若是再这么样流浪下去，你这一生就真的要毁了。”

这可是她的真心话。

对这个美丽如花、命薄如纸的女人，她的确已有了种出自真心的同情和怜惜。

但她却忘了，怜悯有时甚至比讥讽更尖锐，更容易伤人的心。

沈璧君本已勉强控住的眼泪，忽然间又已落下面颊。

她用力握紧双手，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你要我怎么样？”

风四娘道：“我要你回去。”

沈璧君道：“回去？回到哪里去？你明明知道我已没有家。”

风四娘道：“家是人建的，只要你还有人，就可以重新建立一个家。”

沈璧君道：“人……我还有人？”

风四娘道：“你一直都有的。”

沈璧君道：“连城璧？”

风四娘点点头，苦笑道：“我一直看错他了，他并不是我猜想的那个人，只要你愿意回到他身边去，他一定会好好地对你，你们还是可以有一个很好的家。”

沈璧君在听着，似已听得出神，就像是个孩子在听人说一个美丽的神话。

风四娘道：“现在我已知道，那个秘密组织叫‘天宗’，宗主是一个很矮小，还养着条小狗的人，并不是连城璧。”她叹息着，又道，“所以我本不该要你离开他的，不管怎么样，他至少没有欺骗你，你回到他身边，总比这么样在外面流浪好得多。”

沈璧君还在听着，还是听得很出神。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喜欢这么样在外面流浪的。

她是不是已被打动？

风四娘道：“只要你愿意，我随时都可以陪你回去，我甚至可以去向他道歉。”

这也是她的真心话。

只要沈璧君真的能得到幸福，无论要她做什么，她都愿意。

沈璧君却笑了，突然疯狂般大笑。

风四娘怔住。

她从未想到沈璧君会有这种反应，更没有想到沈璧君会这么样笑。

她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

就在这时，沈璧君的大笑突然又变成痛哭——不再是悄悄流泪，也不再是轻轻哭泣，而是放声痛哭。

除了萧十一郎外，她也从未在别人面前这么样哭过。

她哭得就像是个受了惊骇的孩子。

这种哭甚至比刚才的那种笑更不正常，像这么样哭下去，一个人说不定真的会哭疯了。

风四娘忍不住冲过去，用力握住她的肩。

沈璧君还在哭。

风四娘咬了咬牙，终于伸手，一掌掴在她脸上。

沈璧君突然停顿。

不但哭声停顿，呼吸、血脉、思想也全都停顿。

她整个人都已停顿，麻木、僵硬，就像是突然变成了个木偶。

风四娘的泪却已流了下来，黯然道：“你这是为了什么？是不是因为我说错了话？”

沈璧君没有动，一双空空洞洞的眼睛，仿佛在看着她，又仿佛凝视着远方。

风四娘道：“我说错了什么，我……”

沈璧君突然道：“你没有错，他的确不是天宗的宗主，但我却宁愿他是的。”

风四娘又怔住：“为什么？”

沈璧君道：“因为天宗的宗主，至少还是个人。”

风四娘道：“难道他不是人？”

沈璧君的脸又因痛苦而扭曲，道：“我一直认为他是个人，不管他是好是坏，总是个了不起的人，谁知道他只不过是个奴才。”

风四娘道：“奴才？谁的奴才？”

沈璧君道：“天孙的奴才。”

风四娘道：“天孙？”

沈璧君冷笑道：“逍遥侯是天之子，他的继承人当然是天孙。”

风四娘道：“连城璧虽然不是天孙，却是天孙的奴才？”她更吃惊，更意外，忍不住问道，“这些事你怎么知道的？”

沈璧君道：“因为……因为我还是他的妻子，昨天晚上，我还睡在他房里。”

这些话就像是鞭子。

她说出来时，就像是用鞭子在抽打着自己。

这种感觉已不仅是痛苦而已，也不仅是悲伤、失望……还有种无法形容的屈辱。

风四娘了解这种感觉。

她没有再问，沈璧君却又接着说了下去：“他以为我睡着了，他以为我已喝光了他给我的那碗药。”

“你知道那是迷药？”

“我不知道，可是我连一口都没有喝。”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我就是不想吃药，什么药都不想吃。”

风四娘心里在叹息。

她知道那是为了什么——一个已对生命绝望，只想拼命折磨自己的人，是绝不会吃药的。

世界上本就有很多事，看来仿佛是巧合，其实你若仔细去想一想，就会发觉那其中一定早已种下了“前因”。

你种下的是什么“因”，就一定会收到什么“果”——你若明白这道理，以后播种时就该分外小心。

沈璧君道：“他想不到我已将那碗药偷偷地泼了出去。”

风四娘叹道：“他一定想不到的，因为你以前从来也没有骗过他。”

——这也是“因”。

沈璧君道：“他进来的时候，我其实是醒着的。”

风四娘道：“但你却装作睡着了的样子。”

沈璧君道：“因为我不想跟他说话。”

——这又是“因”。

风四娘道：“他没有惊动你？”

沈璧君摇摇头，道：“他只是站在床头看着我，看了很久，我虽然不敢张开眼看他，却可以感觉到他的样子很奇怪。”

风四娘道：“奇怪？”

沈璧君道：“他看着我的时候，我好像全身都在渐渐发冷。”

风四娘道：“然后呢？”

沈璧君道：“我看来虽然好像已睡着，其实心里却在想着很多事……”

那时她想的并不是萧十一郎。

这两年来，萧十一郎几乎已占据了她全部生命，全部思想。

但那时她在想的却是连城璧。

因为连城璧就在她床前，因为她和连城璧之间，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值得回忆的往事。

他毕竟是她第一个男人。

她想起了他们新婚的那一天，她也曾躺在床上装睡，他也是这么样站在床头，看着她，一直都没有惊动她，还悄悄地替她盖上了被子。

那时她心里的紧张和羞涩，直到现在，她只要一想起来，还是会心跳。

在他们共同生活的那段日子里，他从来也没有惊扰过她。

他始终是个温柔和体贴的丈夫。

想到这里，她已几乎忍不住要睁开眼，陪他一起度过这漫漫的长夜。

可是，就在这时候，她忽然听见窗外响起了一阵很轻的弹指声。

连城璧立刻走过去，推开窗户，压低声音道：“你来迟了，快进来。”

窗外的人带着笑道：“久别胜新婚，你不怕我进去惊扰了你们？”

听见这个人的声音，沈璧君忽然全身冰冷。

这是花如玉的声音。

她听得出。

可是她却连做梦也想不到，花如玉居然会来找连城璧。

他们怎么会有来往的？

沈璧君勉强控制着自己，集中精神，听他们在说些什么。

连城璧道：“我知道你会来，所以已经想法子让她睡了。”

花如玉道：“她不会醒？”

连城璧道：“绝不会，我给她的药，至少可以让她睡六个时辰。”

花如玉已穿窗而入，吃吃地笑着，道：“你花了那么多心血，才把她找回来，现在却让她睡觉，岂非辜负了春宵？”

连城璧淡淡道：“我并没有找她回来，是她自己要回来的。”

花如玉笑道：“难怪别人都说你是个了不起的角色，你不但要她的人回来，还要她的心。”

连城璧也笑了笑，道：“我若只想要她的人回来，就不必费那么多事了。”

听到了这些话，沈璧君不但全身都已冰冷，心也已沉了下去。

她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团泥，别人要把她捏成什么样子，她就被人捏成什么样。

花如玉道：“这件事你做得很好，所以天孙想当面跟你谈谈下一件事。”

连城璧道：“什么时候？”

花如玉道：“月圆的时候。”

连城璧道：“什么地方？”

花如玉道：“西湖，水月楼。”

连城璧道：“我一定准时去。”

花如玉道：“你最好明天一早就动身，跟我一起走，先到扫花草堂去等着。”

连城璧道：“行。”

花如玉笑道：“你舍得把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连城璧道：“这次她既然已回来，就绝不会走的了。”

花如玉道：“你有把握？”

连城璧淡淡道：“因为我知道她根本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花如玉吃吃地笑道：“你实在有两下子……”

这就是沈璧君昨夜听见的秘密。

直到现在，她的眼睛里还是充满了痛苦和悲伤。

风四娘了解她的心情。

无论谁发现自己被人欺骗出卖了时，心里都不会好受的。

何况出卖她，欺骗她的，又是她本已决心要厮守终生的人。

沈璧君流着泪道：“这次我本来的确已不想再离开他了，我……我实在也已无处可去。可是，听了那些话之后，就算叫我再多留一天，我也会发疯。”

风四娘道：“所以他一走，你也跟着跑出来了？”

沈璧君点点头。

她不但无处可去，甚至连一个亲人，一个朋友都没有。

她只有悄悄地躲在这种凄凉的小客栈里，悄悄地流泪。

苦酒入愁肠，也化作了泪。

风四娘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她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更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劝解安慰。

世上本就有种痛苦是谁也没法安慰劝解的，也只有这种痛苦，才是真正的痛苦。

日影渐渐斜了，渐渐淡了。

淡淡的日色，从浓荫间照过来，就变成一种凄凉的淡青色。

沈璧君的泪看来也是淡青色的，正慢慢流过她苍白憔悴的脸。

风四娘看着她，忽然笑道：“我现在想起了一件事。”

沈璧君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风四娘道：“我们两个人自上次逃离花如玉的马车后，好像还没有在一起喝过酒？”

沈璧君点点头道：“的确是没有。”

风四娘道：“今天我们就在这里大醉一次好不好？”她不等沈璧君同意，已跳起来，冲出去，高声吩咐，“快拿酒来，要二十斤最好的酒。”

最好的酒也是苦酒。

对沈璧君说来，生命的本身已是杯苦酒。

风四娘已喝了两杯，她杯中的苦酒却还是满的，仿佛已将溢出。

“你不喝？”

“我不想醉。”

风四娘皱眉道：“人生难得几回醉，你为什么不想醉？”

沈璧君道：“因为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风四娘道：“我有什么意思？”

沈璧君道：“你想灌醉我，然后一个人到西湖去。”

风四娘笑了，苦笑。

沈璧君道：“我知道你一定要去找连城璧，去找天孙，这次的机会你绝不会错过。”

风四娘苦笑道：“你本来好像并不是个多疑的人，现在怎么变了？”

沈璧君凄然道：“因为我已不能不变。”

风四娘道：“难道你也想去找他们？”

沈璧君道：“难道我不能去？”

风四娘道：“你不能。”

沈璧君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我们这一去，若是被他们发现，就永远休想活着回

来了。”

沈璧君道：“所以你不让我去？”

风四娘道：“因为你不能死。”

沈璧君道：“但你却可以去，可以死？”

风四娘沉默着，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沈璧君道：“你不但聪明美丽，而且很洒脱，你活得比很多人都快乐，至少比我快乐多了。”

风四娘又笑了，笑容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凄凉和悲伤。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说道：“我是个孤儿，从小就没有家，没有亲人，别的孩子还在母亲怀里撒娇的时候，我已经在外面流浪，家的温暖，我连一天都没有享受过。

“十几岁的时候，我已学会了骑最快的马，喝最辣的酒，玩最快的刀，穿最好的衣裳，交最有权力的朋友。

“因为我知道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要想在江湖中混，就得学会应该怎么样保护自己，否则我只怕早已被人吃了下去，连骨头都不剩一根。

“别人都认为我活得很快乐，因为我也早已学会将眼泪往肚里流。

“今年我已经三十五了，却和二十年前一样，没有家，没有亲人，每到过年过节的时候，我只有一个人偷偷地躲起来。

“因为我不愿让别人看见我流泪。”她抬起头，凝视着沈璧君道，“你也是个女人，你应该知道一个女人想要的是什么。”

沈璧君垂下头。

温暖的家，听话的孩子，体贴的丈夫，平静的生活……

这些本是世上所有女人的梦想和希望，大多数女人都能得到。

因为这些并不能算是奢望。

“但我却一样都没有。”风四娘握住了沈璧君的手继续说，“你想想，像我这么样一个女人，还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活下去？”

沈璧君也笑了笑，笑得也同样凄凉：“我呢，我又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活下去？”

风四娘轻轻道：“你至少还有一个理由。”

沈璧君道：“萧十一郎？”

风四娘点点头，勉强笑道：“你至少还有一个真心相爱的人。”

就凭这一点理由，的确已足够让一个女人活下去。

“所以你不能死，也不能去。”风四娘站起来，“我见到他时，一定会叫他到这里来找你。”

“你认为我会在这里等？”

“你一定要等。”

“你若是我，你也会等？”

“我若也有一个真心相爱的人，无论要我等多久，我都会等的。”

沈璧君看着她含泪的眼睛，忽然道：“那么应该在这里等他的就不是我，是你！”

这句话也像是条鞭子。

风四娘的人已僵硬，这一鞭子正抽在她心里最软弱的地方。

沈璧君缓缓道：“现在我已不是以前那个不懂事的女人了，所以有很多你认为我不会看出来的事，我都已看了出来。”

风四娘道：“你……”

沈璧君打断了她的话道：“所以我若有理由活下去，你也一样有，你若能去冒险，我也一样能去。”她说得很坚决，也很悲伤，“我们的出身虽不同，可是现在，我们的命运却已是完全一样的，你为什么一定要否认？”

她看着风四娘，眼睛里充满了了解和同情。

风四娘也在看着她。

两个人就这么样互相凝视着……两个绝不相同的女人，却已被一条看不见的绳索系在一起……

命运是什么？

命运岂非本就是条看不见的锁链。

情感是什么？

情感岂非也正是条看不见的锁链。

第二十三章　摇船母女

杭州。

她们出了涌金门，过南屏晚钟，摇向三潭印月，到了西泠桥时，已近黄昏了。

满湖秋水映着半天夕阳，一个头戴黑帽的渔翁，正在桥头垂下了他的钓竿。

远处画舫楼船上，隐约传来妙龄船娘的曼声清歌。

看画船尽入西泠，闲却半湖春色。

白沙堤上野柳已枯，芳草没径，静悄悄的三里长堤，很少人行走。

谁开湖寺西南路，草绿裙腰一道斜。

面对着名湖秋色，虽然无酒，人已醉了。

风四娘也不禁曼声而吟："欲把西湖比西子，浓妆淡抹总相宜。"

沈璧君轻轻叹息，道："这两句话虽然已俗，可是用来形容西湖，却是再好也没有。"

风四娘道："你以前来过？"

沈璧君点点头，美丽的眼睛又流露出一抹感伤。

——以前她是不是和连城璧结伴来的？

风四娘道："你知不知道水月楼在哪里？"

沈璧君摇摇头。

摇船的船家是母女两个人，女儿虽然蓬头粗服，却也不失妩媚。

她忽然伸出手向前一指：“那里岂非就是水月楼？”

她指着的地方，正是湖心秋色最深处，波光夕阳，画舫深歌。

风四娘道：“水月楼是条画舫？”

船娘道：“湖上最大的三条画舫，一条叫不系园，一条叫书画舫，还有一条就是水月楼。”

风四娘道：“这条画舫有多大？”

船娘道：“大得很，船楼上至少可以同时摆三四桌酒席。”她叹了口气，声音里带着无限羡慕，“几时我若也能有那么样一条画舫，我也用不着再吃这种苦了。”

她看着自己的手，本来很秀气的一双手，现在已结满了老茧。

湖上的儿女，日子过得虽自在，却都是清贫而辛苦的。

沈璧君看着她，忽然问道：“你们平常一天可以赚多少银子？”

船娘苦笑，道：“我们哪里能天天看得到银子，平常最多也只不过能赚个几十纹银而已，只有到了春天……”

一提到春天，她的眼睛里就发出了光。

这三十里晴波一到春天，六桥花柳，株株相连，飞红柔绿，铺岩霞锦，千百只游船，一式白纺遮阳，铜栏小桨，携着素心三五，在六桥里外，燕子般穿来穿去。

春天才是她们欢愉的日子。

现在却已深秋。

沈璧君忽然笑了笑，对船娘道：“你想不想到城里去玩几天？除了花钱外，还可以赚五两银子？”

黄昏。

船上已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母亲，一个女儿。

风四娘和沈璧君呢？

她们岂非就在这条船上？

沈璧君是母亲。

——母亲总是比较少有人注意的，我不愿让别人认出我。

所以风四娘就只好做了她的女儿。

用白粉将头发扑成花白，再用一块青帕包起来，脸上添点油彩，画几条皱纹，沈璧君眯着眼睛低垂下头：“你还认不认得出我？”

风四娘笑了：“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还会一点易容术。”

其实只要是会打扮的女人，就一定会一点易容术的。

易容本不是种神奇的事，造成的结果，也绝没有传说中那么神奇。

“现在我们最多只不过能在晚上暂时瞒过别人而已。”

“月圆的时候，岂非就是晚上？”

“所以白天我们最好少出来。”

风四娘笑道：“你难道没有听人说过，我一向是只夜猫子？”

——今天是十三，后天晚上月亮就圆了。

一轮将圆未圆的明月，正冉冉升起，照亮了满湖秋水。

月下的西湖，更美得令人心碎。

“你想那个叫天孙的人，后天晚上究竟会不会来？”

“一定会来的，我只怕他来了，我们还是认不出他。”

“只要他来，我们就一定会认得出。”

“你有把握？”

“现在我们至少已有了三条线索。”

“哦？”

“第一，我们已知道他是个很瘦小的人，而且总是带着条小狗。

“第二，我们已知道他一定会到水月楼去。

“第三，我们也已知道连城璧一定会去找他。

“我们虽然不认得他，但我们却认得狗，认得水月楼，也认得连城璧。”

风四娘的确充满了信心，因为她忘记了一点。

——就是能找到他，又能怎么样呢？

秋月渐高，湖水渐寒。

风四娘坐在船舷畔，脱下了青布鞋，用一双如霜的白足，轻轻地踢着水。

沈璧君正在看着她，忽然道：“听说你一脚踢死过祁连山的大盗半天云？”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道：“你就是用这双脚踢的？”

风四娘道：“我只有这一双脚。”

沈璧君也笑了。

她已有很久很久未曾笑过，面对着这大好湖山，她的心情才总算开朗了些。

她微笑着道：“你这双脚看来实在不像踢死过人的样子。”

风四娘嫣然道：“我喜欢听别人说我的脚好看，你若是个男人，我一定让你摸摸。”

沈璧君道：“只可惜我不是……”

她的声音又低沉了下去——这是不是因为她又想起了萧十一郎？

——只可惜你不是萧十一郎。

——只可惜你也不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你究竟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至今还是没有消息？

月色更亮，她们的笑容都已黯淡。

湖上又传来了清歌：

第一湖山，

销魂南浦，

年年草绿裙腰。

湖寺西南，杏花村酒帘招。

东风醉，醉前朝。

岸渐移，柳映官桥。

歌声清妙，其中还带着银铃般的笑声，唱歌的人，想必是个爱笑又爱娇的少女。

笑声和歌声，又是从湖心堤畔，那水月楼船上传来的。

船上灯火辉煌，鬓影衣香，仿佛有人正在大开筵席，作长夜之饮。

这人的豪兴倒不浅。

风四娘忽然笑道：“可惜我们这两天有事，否则我一定要闯上船去，喝他几杯。”

沈璧君道：“你知道船上是什么人在请客？”

风四娘道：“不知道。”

沈璧君道：“你连主人是谁都不知道，也敢闯去喝酒？”

风四娘笑道：“不管他是谁，都一样会欢迎我的。”

沈璧君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我是个女人，男人在喝酒的时候，看见有好看的女人来，总是欢迎得很的。”

沈璧君嫣然道：“你好像很有经验？”

风四娘笑道：“老实说，像这种事我实在已不知做过多少次。”

沈璧君看着她，看着她发亮的眼睛，看着她深深的酒窝，忽然轻轻叹了一口气，道：“只可惜我不是男人，否则我一定要你嫁给我。”

风四娘笑道：“你若是男人，我一定嫁给你。”

她们虽然又在笑，可是笑容中却还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

她们又想起了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为什么总是这么样叫人抛也抛不开，放也放不下？

忽然间，堤岸上有人在呼唤：“船家，摇船过来。”

风四娘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们的运气倒不错，今天刚改行，就有了生意。”

沈璧君道：“我们既然干了这一行，就不能把生意往外推。”

风四娘道：“有理。”

她跳起来，举起长篙一点，船已荡了出去。

沈璧君道：“你真的会摇船？”

风四娘道：“我本就是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件件稀松。”

沈璧君忍不住笑道：“你有没有不会的事？”

风四娘道：“有一件。”

沈璧君道：“什么事？”

风四娘道：“我从来也不会难为情。”

要坐船的一共有三个人。

风四娘带着喜悦，道：“若是把江湖人全都找来，排着队从我面前走过去，每三个人中，我至少认得一个。”

她并不是吹牛。

这三个人中，她就认得一个。

一个眼睛很小，气派却很大的人，穿着长袍，摇着折扇，看来又像是个书生。

他的外号的确叫书生。

要命书生。

他手里的折扇，却是件要命的武器。

江湖中能用折扇做武器的人并不多，这“要命书生”史秋山也许就是其中最要命的一个。

能跟他做朋友的人，当然也不是等闲人物。

萧十一郎常常喜欢说：“江湖中的人风四娘至少认得一半，还有一半认得她。”

可是这三个人却全都不认得她，就连史秋山都不认得，因为夜色已深，她的样子又已变了，因为谁也想不到风四娘会在西湖中做船娘。

“客官们要到哪里去？”

“水月楼，”史秋山道，“你知不知道水月楼在哪里？”

风四娘松了口气，别的地方她不知道，水月楼她总是知道的。

史秋山已坐下来，坐在船头，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然后就盯在她的脚上，三个人的三双眼睛都盯在她脚上。风四娘并不反对别人欣赏她的脚，但现在却恨不得把他们的眼睛全都缝起来，因为她也知道终年在湖上操劳的船娘们，本不该有这么样一双脚的。她一定要想法子转移他们的注意力，却偏偏想不出来，这三个人的眼睛就像是钉子一样，已钉在她脚上。

——男人为什么总是喜欢看女人的脚？

幸好就在这时，灯火辉煌的水月楼船上，又有歌声传来。是苏轼的《水调歌头》。

明月几时有，

把酒问青天。

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

高处不胜寒……

歌声苍凉悲壮，是男人的声音。

史秋山突然冷笑，道：“看来他的豪兴倒还真不浅。”

一个面色蜡黄的中年人道：“他是从初五开始请酒的，到今天已七天。”

另一个虬髯大汉道：“所以我佩服他。”

史秋山道：“你佩服他？”

虬髯大汉道：“无论谁大醉七天后，还有精神高歌我都佩服。”

面色蜡黄的中年人冷冷道：“你怎么知道他已大醉了七天？”

虬髯大汉道：“因为我知道他这人一向是有酒必醉的。”

史秋山遥视着湖水中的光影，目中带着深思之色，缓缓道：“却不知有多少女人肯来陪他醉？”

中年人道：“这次他究竟请了多少人？”

史秋山道：“江南一带的武林英雄，他好像已全都请遍了。”

中年人道：“他为的是什么？”

史秋山道：“不知道。”

主人请客，客人居然不知道他是为什么请客的，看来这主人倒是个怪人。

风四娘虽然低垂着头，眼睛里却已发出了光。

——主人是谁？

——是不是天孙？

——他为什么要将江南的武林豪杰全都请来？难道这又是个圈套？

——杀人的圈套？

想到死在“八仙船”里的那些人，风四娘几乎已忍不住想拉住史秋山，叫他莫要上船去。

可是她自己倒又想上去看看，看看这个人究竟是谁？

月在湖心，人也在湖心，月在水波上，人也在水波上，水波温柔得就像是月色，月色温柔得就像是情人的眼波，情人的眼波却已渺无踪迹。

风四娘轻轻地叹了口气，忽然发现说话的人都已闭上了嘴，虽然闭上了嘴，眼睛却张得很大，每个人都瞪着眼睛，在看着她，不是看她的脚，是在盯着她的脸，幸好她头上还有顶竹笠挡住了月光。

风四娘的头也垂得更低了些——男人的眼睛真该全都缝起来，也许连嘴都该缝起来。

史秋山忽然咧开嘴一笑，道："我姓史，叫史秋山，太史公的史，秋色满湖山的秋山。"

他的眼睛虽小，嘴巴很大，好像一口就能吞下个半斤重的大馒头。

风四娘忍住了气，低着头叫了声："史大爷。"

"不是史大爷，是史二爷。"

史秋山道："大爷是这位，他姓霍，霍无病。"

面色蜡黄的中年人点了点头，风四娘只好又叫了声："霍大爷。"

——看你明明是有病的样子，为什么偏偏要叫作无病？

这句话总算忍住了没说出来，她的脾气好像已改了些。

"我叫王猛。"

虬髯大汉抢着道："王八蛋的王，我是老三。"

风四娘忍不住要笑，这位王三爷看来倒比较有趣些。

她没有笑，因为史秋山又在问："姑娘你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风四娘道："我是个摇船的。"

史秋山道："摇船的难道就没有名姓？"

风四娘道："摇船的有没有名姓，大爷们都不必知道。"

史秋山道："既然同船共渡，就是缘分，既然有缘分，又何妨问一问名姓？"

风四娘索性闭上嘴，她生怕一张嘴，就要指着史秋山的鼻子大骂出

声。

——这个人实在是个“要命”书生，讨厌得要命。

霍无病道：“妇道人家，总是不好意思跟男人通名道姓的。”

史秋山道：“我看她并不像害羞的样子。”

王猛道：“不管怎么样，人家既然不愿说，你又何必一定要逼着人家说？”

史秋山道：“我既然已问了，她又何必一定不肯说？”他眼睛又在盯着风四娘，沉着脸道，“你是不是不敢说？”

风四娘忍不住道：“不敢？我为什么不敢？”

史秋山冷冷道：“因为你怕被我问出你的来历。”

风四娘笑了，笑得并不妩媚。

她是在冷笑：“一个摇船的女人，难道还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来历？”

史秋山也在冷笑，盯着她问道：“你真是个摇船的？”

风四娘道：“当然是。”

史秋山道：“我看你不像。”

风四娘道：“我哪点不像？”

史秋山道：“从头到脚都不像。”

风四娘咬了咬牙，冷笑道：“我若不像摇船的，你说我像什么？”

史秋山霍然长身而起，“刷”的一声，展开了手里的折扇，摇了两摇。

风四娘的手也已握紧。

——男人的眼睛里，若是带着种不怀好意的微笑，她当然能看得出。

史秋山眼睛里就带着种不怀好意的微笑，他究竟想干什么？风四娘准备先发制人，不管他想干什么，先一脚把他踢下去再说。

幸好就在这时，后梢的沈璧君已在呼唤：“水月楼到了。”

风四娘转过头，灯光辉煌的楼船果然已在眼前，只要一纵身就可以跳过去，就算是个三百八十斤的人跳过去，那边的船也绝不会翻的，甚至可能连摇都不会摇。

到了眼前，风四娘才看出这水月楼是条多么大的楼船。既然是楼船，船舱当然有楼，楼上楼下的灯火都亮如白昼，丝竹管弦声，是从楼上传下来的，楼下却听不见人声，人都聚在船头。

船头的甲板上，至少有三十个人，三五成群，聚在一起窃窃私议，却听不出在谈论些什么。

“这些人为什么不进船舱去？”

风四娘既不能问，也不便抬起头去张望，只不过心头更奇怪。

请客的人究竟是谁？为什么不请客人进去喝酒，却要他们站在船头喝风？

史秋山居然还在盯着她，注意着她脸上的表情，忽然问道：“你能不能跳过去？”

风四娘摇摇头。

史秋山道：“你不想过去看看？”

风四娘又摇摇头。

史秋山道：“你不后悔？”

风四娘忍不住道：“我为什么要后悔？”

史秋山笑了笑，道：“因为这次请客的，是个大家都想看的人。”

风四娘道：“是谁？”

史秋山道：“萧十一郎！”

第二十四章　水月楼之宴

萧十一郎！

请客的人居然是萧十一郎。

天宗的主人约了连城璧在这里相见，他居然也在这里请客。

这是巧合，还是他故意安排的？

他明明知道江湖豪杰们，十个人中至少有九个是他的对头，为什么还要在这里大开盛宴，把他的对头们全都请来？

风四娘已怔住。

史秋山却再也不睬她了，轻摇着折扇，一下子就跳了过去。

霍无病和王猛也跳了过去。

船头上的人立刻有一半迎了上来，史秋山的交游本就很广阔。

萧十一郎，他的人在哪里？为什么没有出来迎客？

风四娘现在就已开始后悔了，她实在应该跟着上去看看的。

沈璧君已从后梢走过来，悄悄地问道：“你认得那个姓史的？”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道：“他是不是也认出了你？”

风四娘道：“好像是的。”

沈璧君迟疑着，又问道：“你想他会不会是故意在开你的玩笑？”

风四娘板着脸道：“他还不敢。”

沈璧君道：“那么，在上面请客的人，难道真的是萧……”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道：“你在这里替我把风，我从后面爬到船篷

上去看看。”

水月楼不但远比这条船大，也比这条船高。

风四娘伏在船篷上，还是看不见楼船上的动静，可是楼下的船舱，和甲板上的人，她总算看清楚了。

三十个人里面，她至少认得十四五个。

一个枯瘦矮小的白发老者，正在和霍无病赔着笑寒暄。

风四娘认得他，正是南派形意门的掌门人，“苍猿”侯一元。

这个人虽不能算是顶尖高手，在江湖中的辈分却很高。

可是看他现在的表情，对霍无病反而显得很尊敬。

霍无病的来历，风四娘却没有想起来。

“霍先生的大名，老朽早已久仰得很。”侯一元正在赔着笑道，“只可惜老朽无缘，十余年来，竟始终未能见到霍先生一面。”

霍无病冷冷道：“这十五年来，江湖中能见到我的人本就不多。”

侯一元道：“难道霍先生的踪迹，已有十五年未入江湖？”

霍无病点点头，道：“因为我被独臂鹰王一掌，打得在床上躺了十五年。”

风四娘几乎跳了起来。

她终于想起这个人的来历了。

昔年“先天无极派”的掌门人，中州大侠赵无极有个叫霍无刚的师弟，据说武功也很高，可是刚出道没多久，就忽然下落不明。

这霍无病，想必就是霍无刚。

赵无极是在争夺“割鹿刀”的一役中，死在萧十一郎手里的。

因为这位“大侠”只不过是个徒有侠名的伪君子而已。

霍无病忽然出现，是不是想为他师兄复仇来的？

独臂鹰王虽也是护送割鹿刀入关的四大高手之一，其实却只不过是被赵无极利用的工具，死得也很凄惨。

这其中的曲折，霍无病是不是知道？

——能真正明了江湖中恩怨的人，世上只怕还没有几个。

就连侯一元这样的老江湖，都在无意中踩了霍无病的痛脚。

风四娘虽然看不见他的脸，也可以想象到现在他的脸一定很红。

他当然没法子再跟霍无病聊下去，正想找个机会溜之大吉。

谁知王猛却拉住了他，道："船舱里有酒有肉，大伙儿为什么不进去吃喝，反而站在这里喝风？"

——这正是风四娘也想问的话。

侯一元却没有立刻回答这句话，对王猛，他显然没有对霍无病那么客气。

他毕竟也是一派宗主的身份，总不能随便被个人拉住，就乖乖地有问必答。

王猛虽猛，却不笨，居然也看出了他的冷淡，忽然瞪起了眼，道："你只认得霍大哥，难道就不认得我？"

侯一元翻了翻白眼，冷冷道："你是谁？"

王猛道："我姓王，叫王猛，我也知道这名字你一定没听说过，因为我本来是个和尚。"

侯一元道："哦？"

王猛道："我是被少林寺赶出来的。"

侯一元冷笑。

王猛忽然伸出手，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就是少林寺里面，那个几乎把罗汉堂拆了的莽和尚，也就是那个被他们打了一百八十棍，还没有打死的铁和尚。"

侯一元的脸色变了。

看来他又踩错了一脚，虽然没有踩到别人，却踢到一块石头，一块又臭又硬的石头。

无论谁一脚踢在这块石头上，就算脚还没有破，也得疼上半天。

一身横练，连少林家法都没有打断他半根骨头的铁和尚，他当然是

听见过的，风四娘也听见过。

——这个蛮牛般的莽和尚，突然闯到这里来，也是为了对付萧十一郎？

这次侯一元不等王猛再问，已叹息着道：“那船舱里并不是人人都能进去的。”

王猛道：“难道你们不是萧十一郎请来的客人？”

侯一元道：“我们都是的。”

王猛道：“既然你们都是他的客人，为什么不能进去？”

侯一元迟疑着，苦笑道：“客人也有很多种，因为每个人的来意都不同。”

王猛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侯一元道：“我是来作客的。”

王猛道：“作客的反而不能进去，要什么人才能进去？”

侯一元道：“来杀他的人。”

王猛怔了怔，道：“只有来杀他的人，才能进去喝酒？”

侯一元道：“不错。”

王猛道：“这是谁说的？”

侯一元道：“他自己说的。”

王猛突然大笑，道：“好！好一个萧十一郎，果然是个好小子……”

他大笑着转过身，迈开大步，就往船舱里闯。

史秋山猛一把拉住了他。

王猛皱眉道：“我们不是来杀他的？”

史秋山道：“至少现在还不到时候。”

王猛道：“所以我现在还不能进去喝酒？”

史秋山道：“外面有这么多朋友，你一个人进去有什么意思？”

王猛虽然满脸不情愿的样子，却并没有再往里面闯。

史秋山说的话，他居然很服气。

只不过他嘴里还在嘀咕：“来杀他的人才能进去喝酒，好，好小子……你若不是真的有种，就一定是混蛋加八级。”

萧十一郎，你究竟是个好小子，还是个混蛋呢？

风四娘也在问自己。

这句话她也不知道问过自己多少次了，每次她在问的时候，心里总是又甜又苦。

船楼下忽然传出一阵咳嗽声，原来船舱里并不是没有人。

一个人正坐在里面喝酒，也许是因为喝得太快，所以在咳嗽。

——只有来杀他的人，才能进去喝酒。

这个人无疑是来杀他的。

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来杀萧十一郎，而且居然敢承认？

风四娘当然想看看这个人。

她看不见。

这人背对着窗户，始终没有回头。

风四娘只看见他身上穿着的，是件已洗得发白的蓝布衣服，上面好像还有个补丁。

可是他的背影却很悠闲，正剥了个螃蟹的钳子，蘸着醋下酒。

他究竟是谁？

无论谁穿着这样一身破衣服，等着要杀萧十一郎，居然还能有这种闲情逸致，这个人一定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

船头上找不到萧十一郎，船舱里也看不到萧十一郎。

他的人呢？

风四娘从篷上溜下来，就看见了沈璧君一双充满了焦虑的眼睛。

“你有没有看见他？”

风四娘摇摇头，道：“可是我知道他一定在那条船上。”

沈璧君道：“为什么？”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因为那种事只有他做得出。”

沈璧君又问：“什么事？”

风四娘苦笑道：“他请了三四十个人来，却只让来杀他的人进去喝酒。”

沈璧君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风四娘道：“谁知道他为什么，这个人做的事，别人就算打破头，也猜不透。”

其实她并不是真的不知道。

萧十一郎这样做，只不过因为他知道来的人没有一个不想杀他。

他想看看有几个人敢承认。

萧十一郎做的事，只有风四娘了解，这世上没有人能比她更了解萧十一郎。

可是她不愿说出来。

尤其是在沈璧君面前，她更不能说出来。

她希望沈璧君能比她更了解萧十一郎。

船楼上又有丝竹声传下来，沈璧君抬起头，痴痴地看着那发亮的窗子，眼神又变得很奇怪。

风四娘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

——他是不是在楼上？

——是不是有很多人在陪着他？

是谁在陪着他？

爱情为什么总是会使人变得猜疑妒忌？

风四娘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道：“我想到那条船上去看看。”

沈璧君道：“可是……史秋山岂非已经认出了你？”

风四娘道：“他既然已认出了我，我又何必再避着他？”

沈璧君没有再说话。

风四娘的做法，她总是不太同意的，却又偏偏没法子反驳。

她们本是两个绝不相同的女人。

她们的性格不同，对同一件事，往往会有两种绝不相同的看法。

在风四娘的生命里，从来也没有“逃避”这两个字，可是沈璧君……

沈璧君忽然道：“我也去。”

风四娘道：“你？”

沈璧君道：“你既然能去，我也能去。”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她，眼睛里却又带着欣慰的笑意。

沈璧君的确变了。

她好像已多了样以前她最缺少的东西——勇气。

这岂非正是每个人都需要的？

“我们去。”风四娘拉起了她的手，“我能去的地方，你当然也能去。”

风四娘跳上了船头。

沈璧君也并没有落后。

她的轻功居然很不错，家传的暗器手法更高妙，可是她跟别人交手，很少有不败的时候。

这是不是也因为她以前太缺少勇气？

一个人若是缺少了勇气，就好像菜里没有盐一样，无论是样什么菜，都不能摆上桌子。

两个船娘打扮的女人，忽然以很好的轻功身法跳到船上，大家当然都难免要吃一惊。

风四娘根本不理他们。

她最大的本事，就是她常常能将别人都当作死人。

她只向史秋山招了招手。

史秋山立刻摇着折扇走过来，他一走过来，别人的眼睛就转过去了。

史秋山认得的女人，还是少惹的好。

他这人本来就已够要命的了，何况他身旁还有个打不死的铁和尚。

史秋山道：“你果然来了。”

风四娘道：“嗯。”

史秋山笑了笑，道：“我就知道你会来的。”

风四娘道：“哦？”

史秋山道：“无论谁想要用易容来瞒过老朋友都不容易。”

风四娘道：“尤其是像你这样的老朋友。”

史秋山笑得更愉快。

风四娘道：“所以你早就认出了我？”

史秋山点点头，忽然又道：“可是我也有件事想不通。”

风四娘道：“你说。”

史秋山声音很低，道：“萧十一郎在这里，你怎么会不知道？”

风四娘沉下脸，冷冷道：“萧十一郎在什么地方，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我又不是他的娘。”

史秋山又笑了。

风四娘道：“你是干什么来的，我也管不着。”

史秋山笑道：“你也不是我的娘。”

风四娘道：“我只不过要你替我做件事。”

史秋山道：“请吩咐。”

风四娘道：“我要你陪着我，我走到哪里，你就跟到哪里。”

史秋山看着她，好像觉得很意外，又好像觉得很愉快。

风四娘瞪了他一眼，悄悄道：“我只不过要你替我掩护一下而已，你少动歪脑筋。”

史秋山眼珠转了转，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你找我不会有什么好事的。”他一双钉子般的小眼睛，忽然又盯住了风四娘身后的沈璧君，“她是谁？”

“你管不着。”风四娘道，“我只问你肯不肯帮我这个忙？”

史秋山道：“我不肯行不行？”

风四娘道：“不行。”

史秋山苦笑道：“既然不行，你又何必问我？”

风四娘也笑了，展颜笑道：“那么你就先陪我到那边去看看。”

史秋山道：“看什么？”

风四娘道：“看看坐在里面喝酒的那个人是谁？”

史秋山道：“你看不出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史秋山道：“因为他脸上还盖着个盖子。”

脸上盖着盖子，当然就是面具。

只不过他的面具实在不像是个面具，就像是个盖子。

因为这面具竟是平的，既没有脸的轮廓，也没有眼鼻五官，只有两个洞。

洞里有一双发亮的眼睛。

他的神情本来很悠闲潇洒，可是戴上个这样的面具，就变得说不出的诡秘。

风四娘道：“你也看不出他是谁？”

史秋山摇摇头，苦笑道：“他用的这法子，实在比易容术有效得多，

就算他的老婆来了，一定也认不出他的。”

风四娘皱眉道：“他既然有胆子敢来杀萧十一郎，为什么不敢见人？”

史秋山道：“这句话你应该问他的，问出来再告诉我。”

风四娘道：“萧十一郎呢？”

史秋山道：“这句话你就该去问萧十一郎，我也……”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眼睛忽然盯住了船舱里的楼梯。

一个人正从楼上施施然走下来。

一个豹子般精悍，骏马般神气，蜂鸟般灵活，却又像狼一般孤独的人。

他身上穿着件很宽大的黑丝软袍，用一根缎带系住，上面斜插着一柄刀。

割鹿刀！

萧十一郎终于出现了。

纵然是在人群里，他看来还是那么孤独寂寞，甚至还显得很疲倦。

可是他一双眼睛却像是天目山头的两潭寒水一样，又黑又深，又冷又亮。

没有人能找得出适当的话，来形容他这双眼睛。

没有看过他这双眼睛的人，甚至连想都无法想象。

只要一看到这双眼睛，风四娘心里就会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那是甜，是酸，是苦？

别人既不能了解，她自己也分辨不出。

沈璧君呢？

看见了萧十一郎，沈璧君心里又是什么滋味？

她们痴痴地站着，既没有呼唤，也没有冲进去。

因为她们两个人谁也不愿先叫出来，谁也不愿先表现得太激动。

因为她们是女人，是已跌入爱情中的女人。

女人的心，岂非本就是微妙的？

何况，旁边还有这么多双眼睛在看着。

萧十一郎却没有看她们，也许根本就没有注意到外面有这么样两个人。

他正看着那脸上戴着盖子的青衣人，忽然道：“你是来杀我的？”

青衣人点点头。

萧十一郎道：“你知道我在楼上？”

青衣人道：“嗯。”

萧十一郎道：“你为什么不上去动手？”

青衣人道：“我不急。”

萧十一郎也点点头道：“杀人的确是件不能着急的事。”

青衣人道：“所以我杀人从不急。”

萧十一郎道：“看来你好像很懂得杀人。”

青衣人冷冷道：“我若不懂杀人，怎么能来杀你？”

萧十一郎笑了。

可是他的眼睛却更冷更亮，盯着这青衣人，道：“你这面具做得好像不高明。”

青衣人道：“虽然不高明，却很有用。”

萧十一郎道：“你既然有胆子敢来杀我，为什么不敢以真面目见人？”

青衣人道：“因为我是来杀人的，不是来见人的。”

萧十一郎大笑，道：“好，好极了。”

青衣人道：“有哪点好？”

萧十一郎道：“你是个有趣的人，我并不是常常都能遇见你这种人来

杀我的。”他眼睛里光芒闪动，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世上无趣的人太多了，无胆的人更多。”

青衣人道：“无胆的人？”

萧十一郎道：“我至少准备了四十个人的酒菜，想不到只有你一个人敢进来。”

青衣人道：“也许别人并不想杀你。”

萧十一郎冷笑道：“也许别人想杀我，却不敢光明正大地进来，只想躲在暗中，鬼鬼祟祟地冷箭伤人。”

这句话刚说完，外面已有个人冲了进来，黑铁般的脸，钢针般的胡子。

“我叫王猛。”他平常说话就像大叫，“王八蛋的王，猛龙过江的猛。”

萧十一郎看着他，目中露出笑意，道：“你是来杀我的？”

王猛道：“就算我本来不想杀你，现在也非杀不可。”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王猛道：“因为我受不了你这种鸟气。”

萧十一郎大笑，道：“好，好极了，想不到又来个有趣的人。”

只听外面有人在冷笑：“有趣的人虽多，无趣的人却只有我一个。”

“谁？”

“我。”

一个人慢慢地走进来，面色蜡黄，全无表情，当然就是霍无病。

萧十一郎道：“你这人很无趣？”

霍无病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萧十一郎叹道：“你这人看来的确不像有趣的样子。”

霍无病忽然道：“来杀你的人虽多，真正能杀了你的却必定只有一个。”

萧十一郎道：“有道理。”

霍无病道：“你若知道自己迟早会死在这个人手里，又怎会觉得他有趣？”

萧十一郎道：“这个人就是你？”

霍无病冷冷道：“这个人一定是我。”

萧十一郎又笑了。

霍无病道：“但是我出手杀你之前，却要先替你杀一个人。”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霍无病道：“因为你已替我杀了一个人。”

萧十一郎道：“谁？”

霍无病道：“独臂鹰王！”

萧十一郎道：“我若说他并不是死在我手里的呢？”

霍无病道：“无论如何，他总是因你而死的。”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一定也要替我杀一个人？”

霍无病道：“不错。”

萧十一郎道：“杀谁？”

霍无病道：“随便你要杀谁都行。”

萧十一郎叹道：“看来你倒是个恩怨分明的人。”

霍无病冷笑。

萧十一郎道：“你准备什么时候杀我？”

霍无病道：“也随便你。”

萧十一郎道：“你也不急？”

霍无病道：“我已等了多年，又何妨再多等几日。”

萧十一郎道：“能不能等到月圆之后？”

霍无病道：“为什么一定要等到月圆之后？”

萧十一郎微笑道：“若连西湖的秋月都没有看过，就死在西湖，人生

岂非太无趣？”

霍无病道：“今夜秋月将圆。”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用不着等多久。”

霍无病道：“我等。”

王猛道：“只要这里有酒，就算再多等几天也没关系。”

萧十一郎又大笑，道：“好，将酒来。”

酒来了。

王猛快饮三杯，忽然拍案道：“既然有酒，不可无肉。”

有肉。

青衣人忽然也一拍桌子，道：“既然有酒，不可无歌。”

船楼上立刻有丝竹声起，一个人曼声而歌：

日日金杯引满，

朝朝小圃花开，

自歌自舞自开怀，

莫教青春不再。

歌声清妙，充满了欢乐，又充满了悲伤。

有欢乐，就有悲伤。

人生本就如此。

萧十一郎仰面大笑：“大丈夫生有何欢，死有何惧，对酒当歌，死便无憾。”

楼上管弦声急。

萧十一郎忽然抽刀而起，随拍而舞。

一时间只见刀光霍霍，如飞凤游龙，哪里还能看得见他的人。

船头上的人都已看得痴了，最痴的是谁？

沈璧君？

风四娘？

最痴的若不是她，她怎会热泪盈眶？

——他还没有看见我。

——史秋山能认出我来，他为什么不能？

——是不是因为他根本没有注意到这里有我们这样两个人？

——是不是因为他从不注意别的女人？

她心里又欣慰，又失望，竟已忘了问自己，为什么不去见他？

风四娘本不是这么样的女人。

风四娘也变了。

是不是从那天晚上之后才改变的？

是不是因为经过了那难忘的一夜后，她才变成个真正的女人？

闪动的刀光，使目光也变得黯淡了。

刀光照在她脸上。

她竟没有发现，沈璧君正在看着她，看着她的眼睛。

看着她的眼睛里甜蜜和酸楚，欢慰与感伤。

——沈璧君心里又在想什么？

忽然间，一声龙吟，飞入九霄。

月色又恢复了明亮。

刀已入鞘。

萧十一郎举杯在手，神色忽然变得很平静，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王猛却已满头大汗，汗透重衣。

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那样的刀，更没有看见过那样的刀法。

——那真的只不过是一把刀？

——那真的只不过是一个人在舞刀？

王猛一把抓起桌上的金樽，对着嘴喝下去，长长吐出口气，才发现对面已少了一个人。

霍无病蜡黄的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却悄悄地擦了擦汗。

王猛看着他，指了指对面的空位。

霍无病摇摇头。

谁也没有看见这青衣人是什么时候走的，从什么地方走的。

船在湖心，他能走到哪里去？

也不知是谁忽然叫了起来：“你们看那条船。”

那条船就是风四娘他们摇来的渡船，本来用绳子系在大船上。

——风四娘虽然粗心大意，沈璧君却是个很仔细的人，她来的时候，也将渡船的绳缆带了过来，系在水月楼的栏杆上。

现在绳子竟被割断了，渡船正慢慢地向湖岸边荡了过去。

“那小子一定在船上。”

“我去找他。”

“找他干什么？”

“我要看看这位虎头蛇尾的仁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再问问他为什么要开溜？”

说话的人精壮剽悍，满脸水雾，正是太湖中的好汉“水豹”章横。

他正想纵身跳过去，忽然看见一个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从船舫旁走过来，居然就是那个神秘的青衣人。

他居然并没有溜走。

章横怔住。

每个人全都怔住。

青衣人本已准备走入船舱，看了那条渡船一眼，忽然回过身，吸气作势，伸出双手，向湖心凌空抓了几抓。

那条船本已溜入湖心，被他这样凭空一抓，竟赫然又慢慢地溜了回来。

这青衣人的手上，竟像是在带动着一条看不见的绳索。

章横的脸色变了。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好久没有出声的形意掌门侯一元，忽然深深吸了口气，失声道：“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重楼飞血、混元一气神功？”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更吃惊。

青衣人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入了船舱，在原来的位置上坐下，向萧十一郎举了举杯，道：“好刀法。”

萧十一郎也举了举杯，道：“好气功。”

青衣人一饮而尽，道：“好酒。”

萧十一郎道：“刀法好，气功好，酒也好，有没有不好的？”

青衣人道：“有。”

萧十一郎道：“什么不好？”

青衣人道：“刀已出鞘，却未见血，不吉。”

萧十一郎神色不变道：“还有呢？”

青衣人道：“气驭空船，徒损真力，不智。”

萧十一郎道：“还有没有？”

青衣人道：“杯中有酒，耳中无歌，不欢。”

萧十一郎大笑，道：“好一个不吉，不智，不欢……今日如不尽欢，岂非辜负了这金樽的美酒？”

他挥了挥手，乐声又起。

楼船上歌声传下，如在云端。

这是风四娘第三次听见这黄莺般的少女的歌声了，她终于听出了这少女的声音。

冰冰！

一定是冰冰。

萧十一郎居然已找到了她。

风四娘心里又泛起奇怪的滋味，也不知是欢喜，还是难受。

就在这时，沈璧君忽然悄悄地拉了拉她衣角，她立刻把耳朵凑过去："什么事？"

沈璧君的声音更低："这个人不是刚才那个人。"

"什么人？"

"穿青衣的人。"

风四娘悚然动容。

沈璧君又道："他刚穿的衣服，戴的面具虽然一样，可是人已换了。"

风四娘道："你看得出？"

沈璧君道："嗯。"

风四娘道："两个人有什么地方不同？"

沈璧君道："这个人的手小些，指甲却比刚才那个人长一点。"

风四娘道："你有把握能确定？"

问出了这句话，她已知道是多余的，她本已很了解沈璧君这个人。

没有把握的事，沈璧君绝不会说出来。

——这青衣人为什么要半途换人？

——除了要杀萧十一郎外，难道他还有别的图谋？

风四娘忍不住又问道："你看不看得出他是什么人？"

沈璧君道："看不出。"

风四娘道：“我也看不出，可是我应该能猜得出。”

沈璧君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能练成这种气功的人，江湖中绝不多。”

沈璧君沉吟着，道：“也许他这气功也是假的。”

风四娘道：“假的？”

沈璧君道：“他们既然有两个人，另外一个就可以在水里把船推回来。”

风四娘道：“因为他们本就想故弄玄虚，掩人耳目。”

沈璧君道：“嗯。”

风四娘道：“但侯一元却是个老江湖，他怎么会连一点破绽都看不出？”

沈璧君道：“可能他也是跟他们串通好了的。”

风四娘怔住。

她忽然发现沈璧君不但已变得更有勇气，也变得更聪明了。

——智慧岂非也像是刀一样，受的折磨愈多，就被磨得愈锋利。

突听“绷”的一声，琴声断绝，歌声也停止。

是琴弦断了，四下忽然变得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也不知过了多久，青衣人才慢慢道：“弦断琴寂，不吉。”

萧十一郎霍然长身而起。

青衣人道：“断弦难续，定要续弦，不智。”

萧十一郎又慢慢地坐了下去。

青衣人道：“客已尽兴，当散不散，不欢。”

萧十一郎看着他，冷冷道：“多言贾祸，言多必失，不吉也不智。”

青衣人道：“是。”

他果然闭上了嘴，连眼睛都已闭了起来。

萧十一郎举杯，放下，意兴也变得十分萧索，忽又长身而起，道：“要走的不妨走，要留下的也不妨留下，我醉欲眠，我已醉了。”

突听一个人冷冷道：“我已来了，你不能醉。”

第二十五章　白衣客与悲歌

船舱里没有人说话。

船头上也没有人开口。

绝没有！

这声音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声音是从湖上来的。

湖上水波粼粼，秋月高挂天畔，人在哪里？

在远处。

四十丈外，有一盏孤灯，一叶孤舟，一条朦朦胧胧的人影。

人虽在远处，可是他说话的声音，却好像就在你的耳边。

能以内力将声音远远地传过来，并不能算是件十分奇怪的事。

奇怪的是，萧十一郎在这里说话，他居然也能听见，而且听得很清楚。

这人是谁？

大家还没有看清楚。

这一叶孤舟就像是一片浮萍，来得很慢很慢……

萧十一郎也已看见了这湖上的孤舟，舟上的人影。

他忽然笑了笑，道：“你来了，我也不能醉？”

声音听来并不大，却一定也传送得很远。

回答只有两个字：“不能。”

“为什么？”

“有客自远方来，主人怎能醉？”

“远方是何方？”

“虚无缥缈间，云深不知处。”

萧十一郎没有再问下去，因为孤舟已近了，灯光已近了。

他已看见了灯下的人。

一个白衣人，幽灵般的白衣人，手里还挑着条白幡。

是不是招魂的白幡？

他要来招的，是谁的魂魄？

那一叶孤舟居然也是白的，仿佛正在缓缓地往下沉。

站在最前面的章横一张脸忽然扭曲，忽然失声大叫了起来：“鬼……来的不是人，是鬼！”

他一步步向后退，突然倒下。

这纵横太湖的水上豪杰，竟被吓得晕了过去。

没有人去扶他。

每个人都已僵在那里，每个人手里都捏着把冷汗，连指尖都已冰冷。

现在大家才看清楚，这白衣人坐来的船，竟赫然是条纸船。

在人死七七，用来焚化给死人的那种纸船。

风四娘脸色也变了。

“……来的不是人，是鬼！”

若是个有血有肉的活人，怎么会用这样一条纸船渡湖？

“虚无缥缈间，云深不知处。”

莫非他真的来自阴冥鬼域，九幽地府？

这世上真的有鬼吗？风四娘不信。

她从不相信这种虚妄荒诞的事，她一向是个很有理智的女人。

她只相信一件事。

——无论“他”是人是鬼，都一定很可怕。

——无论他来自什么地方，都很可能是来杀萧十一郎的。

秋夜的清风很轻。

一阵清风，轻轻地吹过水波，那条纸船终于完全沉了下去。

可是船上的人并没有沉下去。

人已到了水月楼。

水月楼头灯光辉煌，在辉煌明亮的灯光下，大家才看清了这个人。

他并不太高，也并不太矮，头发已白了，却没有胡子。

他的脸也是苍白的，就像是刚被人打过一拳，又像是刚得过某种奇怪的病症，眼睛、鼻子、嘴，都已有些歪斜，似已离开了原来的部位，又像是戴着个制作拙劣的面具。

这样一张脸，本该是张很滑稽的脸。

可是无论谁看见他，都绝不会觉得有一点点可笑的意思，只会觉得发冷。

从心里一直冷到脚底。

这是因为他的眼睛。

他有眼睛，可是没有眼珠子，也没有眼白，他的眼睛竟是黄的。

完完全全都是黄的，就好像有人挖出了他的眼睛，再用黄金填满。

——有谁看过这么样一双眼睛？

——若有人看过，我保证那人一定永生也不会忘记。

他手里拿着的，倒不是招魂的白幡，而是个卖卜的布招。

上面有八个字：“上洞苍冥，下彻九幽”。

原来他竟是个卖卜瞎子。

每个人都松了口气，不管怎么样，他毕竟是人，不是鬼。

可是大家却忘了一件事。

——这世上有些人比鬼还可怕得多。

萧十一郎又坐下。

这瞎子无论是不是真的瞎子，至少绝不是个普通的瞎子。

一个瞎子若是坐着条死人用的纸船来找你，他找你当然绝不会有什么好事。

你当然用不着站在外面迎接他。

何况，只要能坐着的时候，萧十一郎总是很少站着的。

瞎子已慢慢地走过来，并没有用布招上的那根竹竿点地。

但他无疑是个真的瞎子。

瞎子总有些跟平常人不同的特征，萧十一郎能看得出。

——他既然是瞎子，怎么能自己走过来？

——是不是因为船舱里明亮的灯光，他能感觉得到？

——瞎子的感觉，岂非也总是要比平常人敏锐些？

船头上的人，都慢慢地避开，让出了一条路。

瞎子走得很慢，步子却很稳，既没有开口问别人路，更没有要人扶持。

他穿过人群时，就像是个不可一世的帝王，穿过伏拜在他脚下的臣属。

萧十一郎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像他这么骄傲的瞎子，就算他还有眼睛，也一定不会将这些人看在眼里。

假如他还有眼睛能看，世上也许根本就没有能叫他看在眼里的人。

他这一生中，想必有很多能让他自己觉得骄傲的事。

那究竟是些什么事？

一个人的生命中，若是已有过很多足以自傲的事，别人非但能看得出，一定也听说过的。

一个行动像他这么怪异，武功像他这么高明的人，别人更不会不知道。

江湖中人的眼睛，就像是鹰，鼻子就像是猎犬。

船头上这些人，全都是老江湖了，却没有一个认得他。

连风四娘都没有见过他。

可是她心里却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兆。

不管这瞎子是什么人，不管他是为什么而来的。

他带来的却只有死亡和灾祸。

船舱的门外，悬着四盏宫灯。

瞎子已走到灯下。

萧十一郎忽然道：“站住。”

瞎子就站住，站得笔直。

纵然在这么明亮的灯光下，他全身上下还是看不出有一点灰尘污垢。

萧十一郎也从来都没有看见过这么干净的瞎子。

瞎子在等着他开口。

萧十一郎道：“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瞎子摇摇头。

萧十一郎道：“你知道我是谁？”

瞎子又摇摇头。

萧十一郎道：“那么你就不该来的。”

瞎子道：“我已来了。”

萧十一郎道：“来干什么？”

瞎子道：“我是个瞎子。”

萧十一郎道：“我看得出。”

瞎子道：“瞎子总能听见很多别人听不见的事。”

萧十一郎道：“你听见了什么？”

瞎子道：“歌声。”

萧十一郎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是西湖？”

瞎子点头。

萧十一郎道：“这里到处都有歌声。”

瞎子道：“但是我刚才听见的歌声却不同。”

萧十一郎道：“不同？”

瞎子道：“跟别的歌声不同。”

萧十一郎道：“有什么不同？”

瞎子道：“有的歌声悲伤，有的歌声欢乐，有的歌声象征幸福平静，也有的歌声充满激动愤怒。”他面对着萧十一郎，慢慢地接着道，“你若也像我一样是个瞎子，你就会从歌声中听出很多奇怪而有趣的事。”

萧十一郎道：“刚才你听出了什么？”

瞎子道：“灾祸。”

萧十一郎的拳已握紧。

瞎子道：“暴风雨来临前的风声一定和平时的风声不同，野兽在临死前的呼叫也一定和平时两样。”他歪斜奇绝的脸上，带着种神秘的表情，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若是有灾祸要发生时，她的歌声中一定也会有种不祥的预兆，我听得出。”

萧十一郎脸色变了。

瞎子道：“灾祸也有大有小，小的灾祸，带给人的最多只不过是死亡，大的灾祸，却往往会牵连到很多无辜的人。”

萧十一郎道：“你不怕被牵连？”

瞎子道：“现在我只不过想来看看。”

萧十一郎道：“看什么？”

瞎子道：“看看那位唱歌的姑娘。”

一个瞎子，坐着条殡葬用的纸船，来“看”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你有没有听过这么荒谬的事？

萧十一郎听见了，却没有笑。

瞎子也没有笑。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绝不是在说笑。

萧十一郎盯着他，道：“你是个瞎子？”

瞎子点头。

萧十一郎道：“瞎子也能看得见？”

瞎子道：“瞎子看不见。”他忽然笑了笑，笑得凄凉而神秘，“别人都能看见的，瞎子都看不见。”

他笑的时候，脸上的眼鼻五官，仿佛又回到原来的部位。

在这一瞬间，萧十一郎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自己仿佛看过这个人，这张脸。

但他却偏偏想不起这个人是谁。

瞎子又道：“可是瞎子却往往能看见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事。”

萧十一郎道：“譬如说，灾祸？”

瞎子点点头，道：“所以我想来看看，那究竟会是什么样的灾祸。”

萧十一郎笑了。

瞎子道：“你在笑？”

萧十一郎笑出了声音。

瞎子道：“灾祸并不可笑。”

萧十一郎道：“我在笑我自己。”

瞎子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我从来也没有听见过这么荒唐的事，但我却偏偏被你打动了。”

萧十一郎居然也有被人打动的时候，居然是被这么样一个人，这么样一件事打动的。

假如在平时，风四娘一定已忍不住笑了出来。

现在她却不敢笑，也笑不出。

——她也已看出这不是件可笑的事，绝不是。

沈璧君又在她耳畔低语：“唱歌的是冰冰？”

“嗯。”

“你说冰冰病得很重，而且是种治不好的绝症？”

“嗯。”

沈璧君轻轻吐出口气，道：“难道这瞎子真能从她歌声中听出来？”

风四娘没有回答。

她不能回答。

这件事实在太荒谬，太不可思议，却又偏偏是真的。

过了很久，她也轻轻吐出口气：“我只希望他莫要再看出别的事。”

现在他们的灾祸已够多了。

——除了灾祸外，一个瞎子还能看得出什么？

有人说风四娘很凶，有人说风四娘很野。

有人认为她说话像个男人，喝起酒来比得上两个男人。

但却没有人说她不美的。

她本来就是个美人。

一个像她这样的美人，本来绝不会承认别的女人比自己更美的。

风四娘却例外。

她一直认为沈璧君是真正的美人，没有任何人的美丽能比得上沈璧君。

可是现在她的想法不同了，因为她又看见了一个真正的美人——

冰冰。

她本来一直认为沈璧君是个女人中的女人，全身上下每分每寸都是女人。

现在她却发现，冰冰这个女人有些地方连沈璧君也比不上。

冰冰的美也许并不是人人都能欣赏，都能领略得到的。

她美得脆弱而神秘，美得令人心疼。

若说沈璧君艳丽如牡丹，清雅如幽兰，风四娘就是朵带刺的玫瑰。

冰冰却只不过是朵小花而已——一朵不知名的小花。

——风雨过后，夕阳满天，你漫步走过黄昏时的庭园。

——饱受风雨摧残的庭园，百花都已凋零，但你却忽然发现高墙下还有一朵不知名的小花迎风摇曳在夕阳下。

那时你心里会有什么感受？

你看见冰冰时，心里就会有那种感受。

尤其是现在——

她已从船楼上走下去，被人搀扶着走了下来，她的脸苍白而憔悴。

她并没有捧着心，也没有皱着眉。

根本用不着作出任何姿态，就这么样静静地站，她的美已足以令人心碎。

瞎子就站在她面前，“看”着她，一双蜡黄的眼睛，还是空空洞洞的。

他当然并不是用眼睛去看，他是不是真的能看出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事？

萧十一郎忍不住问道：“你看出了什么？”

瞎子沉默着，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看见了一片沼泽，绝谷下的沼泽，没有野兽，没有树木，没有生命……”他脸上忽然发出了光，接着道，“可是这片沼泽里却有个人，是个女人。”

——他说的难道就是“杀人崖”绝谷下的那片沼泽？

——他看见的女人莫非就是被天公子推入绝谷下的冰冰？

——他怎么能“看”得见？

——他若看不见，又怎么会知道这件事？

萧十一郎深深吸了口气，道：“你还看见了什么？”

瞎子的声音仿佛梦呓：“我看见这个女人正在往上爬，我看得出她有病，病得很重……

“她好像已快跌下去，但却忽然有一只手伸出来，把她拉了上去。

“那是只男人的手。

“现在这只手上，却握着柄形状很奇特的刀，女人正在他身旁唱歌……

“可是琴弦忽然断了，她也倒了下去。”

萧十一郎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道：“唱歌的女人，就是在沼泽中的女人？”

瞎子道：“是的。”

萧十一郎道：“你凭哪点看出来的？你能看见她的脸长的是什么样子？”

瞎子迟疑着，道：“我看不见她的脸，但我却看得出她左股上有一个青色的胎记，比巴掌还大些，看来就像是一片枫叶。”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冰冰的脸色已变了，就仿佛忽然已被人推下了万丈绝谷，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恐惧。

她本不是那种很容易就会受到惊吓的女人，她的躯壳虽脆弱，却有比钢铁还坚强的意志。

所以她才能活到现在。

——现在她为什么会如此恐惧？

——难道她身上真的有那么样一块青记？

瞎子脸上又露出那种诡秘的微笑，喃喃道：“我果然没有看错，我知道我绝不会看错的……”

他慢慢地转过身，好像要往外走，可是他手里的竹杖，却突然毒蛇

般向冰冰的咽喉刺了过去。

冰冰没有动，没有闪避。

她整个人都似已因恐惧而僵硬，连动都不能动了。

幸好她身旁还有个萧十一郎！

瞎子这一招出手，除了萧十一郎外，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救得了她。

船头上的人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船舱里的人更是高手中的高手。

每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瞎子手里的这根竹杖，已点在冰冰咽喉上，只要再用一分力气，冰冰的咽喉就要被洞穿。

可是冰冰的咽喉并没有被洞穿，瞎子这最后一分力气并没有使出来。

是什么力量阻止了他？

没有人看得出，只有瞎子自己能感觉得到。

他忽然感觉到一股无法形容的压力，已到了他肋下。

他的力量若不撤回，自己肋下的八根肋骨就要完全被压断。

大家看见他的竹杖点在冰冰咽喉上时，他的人已退出七尺。

大家看见他往后退时，萧十一郎已站在船舱门口，阻住了他的去路。

割鹿刀，犹在鞘。

可是杀气却已逼人眉睫。

瞎子也转过身，又面对着萧十一郎，歪斜的脸冷如秋霜。

他当然也能感觉到这种杀气。

只有一个已杀过无数人，而且正准备要杀人的人，身上才会带这种杀气。

他知道面前这个人绝不会让他再活着走出去。

萧十一郎忽然道：“你杀错人了。”

瞎子道：“哦？”

萧十一郎道：“到这里来的人，本该杀我的。”

瞎子道：“你要我杀你？”

萧十一郎道：“非杀不可。”

瞎子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你已在这里。”

瞎子道：“也因为你想杀我？”

萧十一郎并没有否认。

瞎子又在笑，淡淡笑道：“其实就算我不杀你，你还是一样可以杀我。”

看到他微笑的脸，萧十一郎心里忽然又有了那种奇怪的感觉。

——我一定见过这个人，一定见过。

但他却偏偏想不出这个人是谁。

这是为什么？

他决心一定要找出原因来。

他的手已握住刀柄。

杀气更强烈。

瞎子道：“我说过，我虽然是个瞎子，却能看见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事。”

萧十一郎道：“现在你看见了什么？”

瞎子道：“我又看见了那只手，手里又握住了那柄刀。”

萧十一郎并不意外。

他手里当然有刀，无论谁都能想得到。

瞎子道：“我也看得出你一定要杀了我。”

萧十一郎冷笑。

瞎子道：“若是在两年前，你会让我走的，可是现在你已变了。”

萧十一郎立刻追问：“两年前你见过我？”

瞎子淡淡地道：“不管我两年前有没有看见过你，现在我却能看得出，两年前你绝不是这么样的一个人。”

萧十一郎道：“你还能看见什么？”

瞎子道：“我看见了一摊血，血里有一只断手，手里有一柄刀。”

萧十一郎道：“你看得出那是谁的血？”

瞎子道：“是谁的？”他笑得更诡秘，慢慢地接着道，“是你的血，你的手，你的刀。”

萧十一郎大笑。

瞎子道：“死并不可笑。”

萧十一郎道：“这次我笑的是你。”

瞎子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这次你看错了。”

割鹿刀，犹在鞘。

刀虽未出鞘，杀气却更强烈。

瞎子慢慢地放下了他右手的白布招，突然凌空翻身，右手竹杖刺出。

竹杖是直的，直而硬。

可是他这一招刺出，又直又硬的竹杖却像是在不停地扭曲颤动着。

这根竹竿竟像是已变成了一条蛇。

毒蛇！

活生生的毒蛇。

萧十一郎第一次看见毒蛇，是在他六岁的时候，他看见的是条活生生的响尾蛇。

那是他第一次被蛇咬，也是最后一次。

以后他只要用眼角一瞥，就能分辨得出三十种以上的毒蛇。

他对它们只有一种法子——一棒打在它的七寸要害上。

他从未失手过。

可是他看不出这条“毒蛇”的七寸要害在哪里。

这瞎子手里的毒蛇，远比他见过的任何一种毒蛇都危险。

除了“逍遥侯”天公子外，这瞎子竟是他生平未遇过的最可怕的对手。

他知道自己必须镇定。

竹杖毒蛇般刺来，他居然没有动。

不动远比动更困难，也比动更巧妙。

——他为什么不动？

——不动是什么意思？

不动就是动！

——这岂非也正是武功中最奥妙之处？

瞎子一招实招，忽然变成了虚招，一条竹杖，忽然变幻成十七八条。

没有人能分得出哪一条杖影是实，哪一条是虚。

动极就是不动。

竹杖的影子，就像是已凝结成一片幻影，一片虚无的光幕。

萧十一郎却动了。

他身子忽然移开了八尺。

就在这时“笃”的一响，竹杖已点在船舱的木板上。

只听“笃，笃，笃”，响声不绝，木板上已多了十七八个洞。

那十七八条虚无的影子，竟完全都是致命的杀手。

萧十一郎不由自主吐出口气，竹杖忽然凌空反打，横扫过来。

他占的本是最安全的部位，谁知道这瞎子的手臂，竟也像毒蛇般可以随意扭曲。

萧十一郎大仰身，铁板桥，足尖斜踢。

这一招看来完全没有什么巧妙，谁也想不到瞎子手里的竹杖竟被他踢得飞了出去。

瞎子也想不到。

他身子骤然回旋，将中下盘所有的空门一起封住，左掌急切萧十一郎的足踝。

可是萧十一郎的脚也在地上，站得四平八稳，右拳已击出，猛击瞎子的鼻梁。

这一招更平实普通。

无论谁都认为瞎子一定很容易就能闪避得开。

瞎子自己也认为如此。

谁知就在他自己认为已闪开了时，左颊突然一阵剧痛。

萧十一郎这平实普通的一拳，居然还是打在他脸上。

瞎子凌空翻身，衣袂猎猎飞舞，身子陀螺般在空中旋转不停。

普通情况之下，只有一个人能使得出这种身法。

萧十一郎知道这个人是谁。

冰冰也知道。

两个人脸色全都变了，就像是忽然看见个鬼魂在他们面前凌空飞舞。

就在这一刹那间，旋转不停的人影，已穿窗而出，飞了出去。

只听瞎子尖锐奇异的笑声远远传来：“好功夫，看来你武功又比两年前精进了许多，只可惜……”

这句话没有说完，忽然“扑通”一响。

明月在天，湖面上涟漪回荡，瞎子的人却已看不见了。

冰冰脸色苍白，似已将晕倒。

萧十一郎握住了她的手，两个人的手同样冰冷。

舱里舱外，没有人开口，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见。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猛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好身手。”

没有人能否认这句话。

每个人都看得出，瞎子那出手三招，无一不是奇诡莫测、变化无方的绝招。

江湖中能抵挡他一招的人已不多，萧十一郎却击败了他。

萧十一郎使出来的招式，看来虽平凡得很，但却极迅速，极准确，极有效。

每个人心里都在问自己。

——我能接得住他几招？

武功的真意，并不在奇幻瑰丽，而在“有效”。

这道理又有几人明白，几人能做到？

第二十六章　迷　情

月下的西湖，总是温柔而妩媚的，无论什么事，都永远不能改变她。

就好像也没有人能真的改变风四娘一样。

风四娘的心还在跳，跳得很快。

她的心并不是因为刚才那一战而跳的，看到萧十一郎扶着冰冰上楼，她的心才跳了起来。

她毕竟是个女人。

无论多伟大的女人，总是个女人。

她可以为别人牺牲自己，但她却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

这世上又有谁能控制自己的情感？

沈璧君心里又是什么滋味？

风四娘勉强笑了笑，轻轻地道：“你若认得冰冰，你就会知道她不但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而且很可怜。”

沈璧君遥视着远方，心也似在远方，过了很久才垂下头：“我知道。”

“我们现在就上去找她好不好？”

沈璧君迟疑着，没有回答。

风四娘也没有再问，因为她忽然发现王猛已走出船舱，正向她们走过来。

她希望他不是来找她们的，王猛却已走到她面前，眼睛还在东张西望。

风四娘忍不住问：“你找什么？”

王猛道：“我们的老二。”

风四娘回过头，才发现史秋山早已不在她身后。

刚才被青衣人招回的渡船，现在又已荡入了湖心，船头上的人，至少已有一半走了。

剩下来的人，有的倚着栏杆假寐，有的正在喝着酒。

酒菜却不知是主人为他们准备的，还是他们自己带来的。

“史老二呢？”王猛又在问。

“我怎么知道？”风四娘板着脸，冷冷道，“史秋山又不是个要人照顾的孩子，你们又没有把他交给我。”

王猛怔了怔，喃喃道：“难道他会跟别人一起走了？”

风四娘道：“你为什么不进去看看？”

王猛道：“你呢？”

风四娘道：“我有我的事，你管不着。”

她忽然拉起了沈璧君的手，冲入船舱。

现在她已很了解沈璧君，她知道沈璧君这个人自己总是拿不定主意的。

但她却有很多事却非得问个清楚不可，她早已憋不住了。

王猛吃惊地看着她们闯入船舱，忍不住大声问：“难道你们也是来杀萧十一郎？”

风四娘没有回答这句话，他身后却有个人道：“纵然天下的人都要杀萧十一郎，她们两个人却是例外的例外。”

王猛霍然回头，就看见了侯一元枯瘦干瘪的脸。

“为什么她们是例外？”王猛道，“你知道她们是谁？”

侯一元眼睛里带着狡猾的笑意，道：“若是我人不老眼不花，刚才跟你说话的那个女人，一定就是风四娘。”

王猛吓了一跳。

——有很多人听见风四娘这名字都会吓一跳的。

侯一元道：“你也听说过这个女人？”

王猛道：“你怎么认出她的？”

侯一元笑了笑，道：“她虽然是个有名难惹的女人，可是她的武功并不高，易容术更差劲。”

王猛道：“还有个女人是谁？”

侯一元道：“我看不出，也想不出有什么女人肯跟那女妖怪在一起。”

王猛道：“你看见史老二没有？”

侯一元点点头，道：“刚才还看见的。”

王猛道：“现在他的人呢？”

侯一元又笑了笑，道：“若连风四娘都不知道他在哪里，我怎么会知道？”

他笑得实在很像是条老狐狸。

王猛道：“他有没有在那条渡船上？”

侯一元摇摇头，道：“我没有看见他上去。”

王猛皱起了眉，道：“那么大的一个人，难道还会忽然失踪了不成？”

侯一元悠然道：“据我所知，跟风四娘有来往的人，有很多都是忽然失踪了的。”

王猛瞪着他，厉声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侯一元微笑道：“船在水上，人在船上，船上若没有人，会到哪里去呢？”

王猛忽然冲过去，一个猛子扎入了湖水。

侯一元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个人并不笨，这次总算找对地方了。”

船楼上的地方比较小。

小而精致。

烛台是纯银的，烛光混合了窗外的月光，也像是纯银一样。

萧十一郎木立在窗前，遥视着远方的夜色，夜色中的朦胧山影，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他是不是又想起了那可怕的杀人崖？

冰冰看不见他的脸色，却似已猜出了他的心事。

她一直都没有惊动他。

他在思索的时候，她从来也没有惊扰过他。

现在她自己心里也有很多事要想，一些她想忘记，都忘不了的事。

一些可怕的事。

她眼睛里的惊惧还没有消失，她的手里是冰冷的，只要一闭起眼睛，那瞎子歪斜诡异的脸，就立刻又出现在她眼前。

天地间一片静寂，也不知过了多久，楼下仿佛有人在大声问话。

她没有听清楚是在问什么话，却看见两个人冲了上楼。

两个船娘打扮的女人。

她几乎立刻就认出了其中有一个是风四娘。

风四娘也在盯着她道：“你身上真的有块青色的胎记？”

这就是风四娘问的第一句话。

每个人都听见了风四娘问的这句话，又有谁知道沈璧君想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

——她心里也不知有几千几万句话要说。

可是她一句都没有说出来。

——她是不是想冲过去，冲到萧十一郎面前，投入他怀抱里？

但她却只是垂着头，站在风四娘身后，连动都没有动。

冰冰并没有回答风四娘那句话。

风四娘也没有再问。

因为萧十一郎已转过身，正面对着她们——

她们三个人！

又有谁能了解萧十一郎现在心里的感觉？

他当然一眼就认出了沈璧君和风四娘，但是现在他的眼睛却在看着自己的脚尖。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多看谁一眼，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他面对着的正是他生命中三个最重要的女人。

这三个女人，一个是他刻骨铭心、永难忘怀的情人，他已为她受尽了一切痛苦和折磨，甚至不惜随时为她去死。

另外两个呢？

一个是他的救命恩人，一个已将女人生命中最美好的全部奉献给他。

这三个女人同样都已为他牺牲了一切，只有他才知道，她们为他的牺牲是那么地大。

现在这三个女人忽然同时出现在他面前了——你若是萧十一郎，你能说什么？

窗外波平如镜，可是窗内的人，心里的浪潮却已澎湃汹涌。

第一个开口的是风四娘。

当然是风四娘。

她忽然笑了。

她微笑着道：“看来我们改扮得还不错，居然连萧十一郎都已认不出！”

萧十一郎也笑了：“幸好我总算还是听出了你的声音。”

风四娘手叉住腰，道：“你既然已认出了我们，为什么还不赶快替我们倒杯酒。”

萧十一郎立刻去倒酒。

他倒酒的时候，忍不住看了风四娘一眼。

——风四娘的手叉着腰，看来正像是传说中那个天不怕，地不怕，什么事都不在乎的女人。

其实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萧十一郎当然不会不知道。

杯中的酒满了。

他心里的感激，也正像是杯中的酒一样，已满得要溢出来。

他知道风四娘是从来也不愿让他觉得难堪的，她宁可自己受苦，也不愿看着他受折磨。

所以没有人笑的时候，她笑，没有人说话的时候，她说话。

只要能将大家心里的结解开，让大家觉得舒服些，无论什么事她都肯做。

风四娘已走过来，抢过刚倒满的酒杯，一口就喝了下去："好酒。"

这当然是好酒。

风四娘对酒的辨别，就好像伯乐对于马一样。

伯乐若说一匹马是好马，这匹马就一定是好马。

风四娘说一杯酒是好酒，这杯酒当然也一定是好酒。

"这是三十年陈年的女儿红。"

她笑着道："喝这种酒应该配阳澄湖的大闸蟹。"

冰冰立刻站起来："我去替你蒸螃蟹。"

"我也去。"风四娘道，"对螃蟹，我也比你内行。"

她们并没有给对方暗示，可是她们心里的想法却是一样。

——四个人若都留在这里，这地方就未免太挤了些。

她们情愿退出去。

她们知道萧十一郎和沈璧君一定有很多很多话要说。

但是沈璧君却站在楼梯口，而且居然抬起了头，一双美丽的眼睛里，带着种谁都无法了解的表情，轻轻道："这桌上就有螃蟹。"

桌上的确有螃蟹。

冰冰知道，风四娘也看见了。

可是她们却不知道，沈璧君为什么要说出来？为什么不让她们走？

难道她已不愿再单独面对萧十一郎？

——她是不愿，还是不敢？

难道她已没有什么话要对萧十一郎诉说？

——是没有？还是太多？

萧十一郎眼睛里，已露出一抹痛苦之色，却微笑着道：“这螃蟹是刚蒸好的，还没有冷透，正好用来下酒。”

难道他们真的想喝酒？

——为什么酒与忧愁，总是分不开呢？

酒已入愁肠，却没有泪。

谁也不愿意在人前流泪，英雄儿女们的眼泪，本不是流给别人看的。

酒在愁肠，泪在心里。

脸上只有笑容。

风四娘笑得最多，说得也最多，喝了几杯酒后，她说的第一句话还是：“你身上真的有那么一块青色的胎记？”

她本就是个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人。

其实这句话本不该问，无论谁看见冰冰当时的表情，都能看得出那瞎子没有说错。

风四娘却偏偏还是要听冰冰自己亲口说出来。

冰冰只有说。

——遇见了风四娘这种人，她还能有什么别的法子？

她垂着头，说出了两个字：“真的。”

风四娘却还要问：“这块胎记真在……在他说的那地方？”

冰冰的脸红了，红着脸低下头。

这本是女人的秘密，有时甚至连自己的丈夫都不知道。

那瞎子怎么会知道的？

难道他真的有一双魔眼？

风四娘转过头，去看萧十一郎。

——你是不是也知道她身上有这么样一块胎记？

这句话她当然没有问出来，她毕竟不是那种十三点。

冰冰的脸却更红了，忽然道：“这秘密除了我母亲外，只有一个人知道。”

风四娘立刻抢着问：“谁？”

“我大哥。”

“逍遥侯？天公子？哥舒天？”

“嗯。”

风四娘怔住。

冰冰道：“我母亲去世后，知道我这秘密只有他，绝没有第二个人。”

她说得很坚决。

她绝不是那种粗心大意、随随便便的女人。

风四娘相信她的话：“可是，你大哥岂非也死了？”

冰冰的脸色更苍白，眼睛里又露出那种恐惧之色，却没有开口。

风四娘道：“你大哥死了后，这秘密岂非已没有人知道？”

冰冰还是不开口，却不由自主，偷偷地瞟了萧十一郎一眼。

萧十一郎的脸色居然也发白，眼睛里居然也带着种说不出的恐惧。

——这世上又有什么事能够让萧十一郎觉得恐惧？

他和冰冰恐惧的，是不是同样一件事？

风四娘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冰冰，试探着道：“你们心里究竟在想什么？”

冰冰勉强笑了笑，道：“没有什么。”

风四娘笑道：“难道你们认为逍遥侯还没有死？”

冰冰闭上嘴，连笑都已笑不出。

萧十一郎也闭着嘴。

两个人居然像是默认了。

看着他们脸上的表情，风四娘心里忽然也升起股寒意。

她认得逍遥侯。

那个人的确有种奇异的魔力，他自己也常常说，天下绝没有他做不到的事。

若说这世上真的有个人能死而复活，那么这个人一定就是他。

何况，萧十一郎只不过看见他落入绝谷，并没有看见他的尸体。

风四娘又喝了杯酒，才勉强笑道：“不管怎么样，那瞎子总不会是他。”

萧十一郎忽然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逍遥侯是个侏儒，那瞎子的身材却跟普通人一样。”

萧十一郎道：“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他并不是天生的侏儒。”

风四娘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她问道：“你为什么要这么样想？”

萧十一郎道：“因为我现在才知道，一个侏儒，绝不会练成他那样的武功。”

风四娘道：“但他却明明是个侏儒。”

萧十一郎沉吟着，忽又问道：“你有没有听说过道家的元婴？”

风四娘听说过。

修道的人，都有元神，元神若是练成了形，就可以脱离躯壳。

元神总是比真人小些，所以又叫作元婴。

——那其中的奥秘，当然不是这么样简简单单几句话就能解释的。

“但那也只不过是神话而已。”

“那的确只不过是神话。”

萧十一郎道：“但神话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什么根据？”

“传说中有种武功，若是练到炉火纯青时，身子就会缩小如童子。”萧十一郎道，“这种武功据说叫作九转还童、脱胎换骨、无相神功。”

风四娘笑了：“你看见过这种功夫？”

萧十一郎道：“没有。”

风四娘道：“所以这种功夫也只不过是传说而已。”

萧十一郎道：“传说更不会没有根据。”

风四娘道：“所以你认为逍遥侯已练成了这种功夫？”

萧十一郎道：“假如这世上真有人能练成这种功夫，这个人一定就是他。”

风四娘渐渐笑不出了。

萧十一郎道：“一个人无论练成了多高深的功夫，若是受了重伤，就会散功。”

风四娘在听着。

萧十一郎道：“练成这种九转无相神功的人，散功之后，就会恢复原来的样子的。”他接着又道，“冰冰并不是侏儒，她懂事时，逍遥侯已是天下第一高手。”

风四娘道：“所以你认为逍遥侯本来也不是侏儒，就因为练成了这种功夫，才缩小了的？”

萧十一郎道：“嗯。”

风四娘道：“可是他跌入绝谷，受了重伤，功夫就散了，所以他的人又放大了？”

这种事听起来实在很荒谬，很可笑。

萧十一郎却没有笑，他看见过更荒谬的事，这世界本就是无奇不有的。

风四娘本来是想笑的，看到他脸上的表情，也笑不出了。

“难道你真的认为那瞎子就是逍遥侯？”

“很可能。”

“你凭哪点认为很可能？”

萧十一郎道：“除了逍遥侯外，那瞎子可算是我生平仅见的高手，他不但出手奇诡，而且手臂竟能随意扭曲。”

风四娘也看见了，那瞎子全身的骨头，都像是软的，连关节都没有。

萧十一郎道：“据说这种功夫叫‘瑜伽’。”

风四娘道：“瑜伽！”

萧十一郎道：“这两个字是天竺语。”

风四娘道：“那瞎子练的是天竺武功？”

萧十一郎道：“至少瑜伽是天竺武功，那‘九转还童、无相神功’听说也是从天竺传来，两种武功本就很接近。”

风四娘道：“还有呢？”

萧十一郎道：“那瞎子面目浮肿，眼珠眼白都变成黄色，很可能就因为在那杀人崖的沼泽中，饥不择食，误食了一种叫‘金柯萝’的毒草。”

金柯萝是一种生长在悬崖上的灌木，枯黄了的金柯萝，是藏人最普通的黄色染料，黄教喇嘛的袈裟，就是用金柯萝染黄的。

金柯萝却有剧毒，是种罕见的毒草。

风四娘道：“吃了金柯萝的人，就一定会变成那样子？”

萧十一郎道：“不死就会变成那样子。”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你知道的事好像比以前多得多了。”

萧十一郎勉强笑了笑，道：“这两年来我看了不少书。”

风四娘叹道：“江湖中的人，一定想不到这两年来你还有工夫看书。”

萧十一郎道：“这两年来，我的武功也确实进步了些。”

风四娘道：“那瞎子好像也这么样说过。”

萧十一郎道：“两年前他若没有跟我交过手，又怎知我的武功深浅？”他眼睛发着光，又道，“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事，无论他是不是瞎子都一样。”

风四娘道：“除了逍遥侯外，也绝没有第二个人会知道冰冰的秘密。”

萧十一郎没有再说话，也不愿再说，这件事看来已像“一加一等于二”那么明显。

风四娘的手心已凉了，眼睛里也有了恐惧之色，喃喃道：“莫非那个养狗的人就是他？”

“养狗的人？”萧十一郎当然听不懂这句话，能听得懂这句话的人并不多。

风四娘也知道他不懂，道：“养狗的人，就是天宗的宗主。”

萧十一郎道：“你也知道天宗？”

风四娘笑了笑，道：“我看的书虽不多，知道的事却不少。”

她的笑又恢复了自然，眼睛又亮了，因为她刚喝了三大杯酒。

现在本不是喝酒的时候，但是她假如想忘记一件事，就总是会在最不该喝酒的时候喝酒，而且喝得又快又多。

“我不但知道天宗，还知道天宗的宗主养了条小狗。”

“你怎么知道的？”

“当然是有人告诉我的。”

“谁？”

“杜吟。”

“杜吟是什么人？”

“杜吟就是带我到八仙船去的人。”

“八仙船？”

萧十一郎居然好像没听见过这三个字。

风四娘看着他，道：“难道你不知道八仙船？”

萧十一郎道：“不知道。”

风四娘道：“你也没有到八仙船去过？”

萧十一郎道：“没有。”

风四娘怔住。

她知道萧十一郎若说不知道一件事，就一定是真的不知道，可是她想不通萧十一郎怎么会不知道？

“你还记不记得他们要在一条船上请你喝酒？”

萧十一郎当然记得。

风四娘道：“那条船就是八仙船。”

萧十一郎总算明白了：“可是我并没有到他们那条船上去。”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来带路的人，忽然又不肯带我去了。”

风四娘更不懂：“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他怕我被人暗算，他不想看着我死在他面前。”

风四娘道：“他是谁？”

萧十一郎道：“就是那个送信去的少年。”

风四娘道：“萧十二郎？”

萧十一郎点点头。

风四娘又笑了：“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他了，萧十二郎若是看着萧十一郎死在自己面前，心里总是不会好受的。”她微笑着又道，“何况，若连萧十二郎也不帮萧十一郎的忙，还有谁肯帮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苦笑道：“但我却连做梦也没有想到，我会跟一个叫萧十二郎的人交了朋友。”

风四娘道：“他不肯带你到八仙船去，却带你到哪里去了？”

萧十一郎道：“带我去找一个人。”

风四娘道：“冰冰？”

——当然是冰冰。

——若不是为了救冰冰，纵然明知一到了八仙船就必死无疑，萧十一郎也要去闯一闯的。

——萧十二郎就算已决心不肯带他去，他也会自己找去。

第二十七章　死亡游戏

——他绝不是那种可以让人牵着鼻子走的人，可是为了冰冰，情况就不同了。

冰冰低下了头，沈璧君也低下了头，风四娘举杯，萧十一郎也举起了酒杯。

酒杯却是空的。

两个人的酒杯都是空的，他们居然不知道。

在这片刻中，他们之间的情绪忽然又变得很微妙。

这次第一个开口的又是风四娘，她问冰冰：“那天你怎么会忽然不见了的？”

“我本来不能喝酒，回去时好像就有点醉，想喝杯茶解酒……”

谁知道一杯茶喝了下去，她非但没有清醒，反而晕倒。

在茶里下药的是轩辕三成，带走冰冰的却是轩辕三缺。

他们将冰冰送给鲨王。

可是鱼吃人并不吃人，对冰冰居然很客气——他心里好像在打别的主意。

“他好像想利用我要挟萧……萧大哥做一件事。”冰冰低着头，“所以只不过把我软禁了起来，并没有对我无礼。

“他软禁我的地方，萧十二郎当然知道。

“可是我却没有想到，他居然会带萧大哥来找我。”

冰冰说话的声音很轻，但“萧大哥”这三个字却说得很响。

沈璧君偏偏好像没有听见。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我也想不到鲨王居然会有这么样一个徒

弟。”她又叹了口气，慢慢接道，“他实在不能算是个好徒弟，却不知是不是个好朋友？”

萧十一郎苦笑。

明明应该是一句赞美的话，到了风四娘嘴里，就会变得又酸又辣。

明明是一句骂人的话，若从她嘴里骂出来，挨骂的人往往反而会觉得很舒服。

——像风四娘这么样一个女人，你能不能忘得了她？

那一夜的痛苦和甜蜜，现在却似已变成了梦境，甚至比梦境还虚幻遥远。

可是风四娘明明就坐在他面前。

萧十一郎又举杯，杯中已有酒。

风四娘的眼睛更亮，忽然又道：“你虽然没有去过八仙船，我却去过。”

萧十一郎道：“你见到了鲨王？”

风四娘道：“我见到了他，他却没有看见我。”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死人是看不见别人的。”

萧十一郎动容道：“鲨王已死了？”

风四娘道：“不但鲨王死了，请帖上有名字的人，除了花如玉外，已全都死了。”

萧十一郎道：“是谁杀了他们？”

风四娘道：“本来应该是你。”

萧十一郎道：“是我？”

风四娘道：“至少别人都会认为是你。”

萧十一郎苦笑。

风四娘道：“杀他们的，是把快刀，而且只用了一刀。”

萧十一郎苦笑道：“除了萧十一郎外，还有谁能一刀杀了鲨王、鱼吃

人？”

风四娘道：“除了萧十一郎外，还有谁能一刀杀了轩辕三成？”

萧十一郎道：“你想不出？”

风四娘摇摇头，道：“你想得出？”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何必去想？这种事我遇见的反正不是第一次了。”

风四娘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同情和怜惜。

可是她只看了一眼，就举起酒杯，挡住了自己的眼睛。

她没有去看沈璧君。

——沈璧君是不是也在看着他？

——知道自己所爱的人受了冤屈，她心里又是什么滋味？

萧十一郎忽然问道：“你们是怎么会来这里的？”

风四娘道：“为了一个约会。”

萧十一郎道：“谁的约会？”

风四娘道：“别人的约会。”

萧十一郎道：“别人是谁？”

风四娘道：“养狗的人。”

萧十一郎道：“约会总是两个人的。”

风四娘道：“嗯。”

萧十一郎道：“还有一个‘别人’是谁？”

风四娘又喝了杯酒，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连城璧。”

萧十一郎连一个字都不说了。

无论连城璧是个什么样的人，萧十一郎对他心里总是有些愧疚。

一种无可奈何、无法弥补的愧疚。

这是谁的错？

看见他深藏在眼睛里的痛苦，风四娘立刻又问道：“你猜他们约会的地方在哪里？”

萧十一郎摇摇头。

风四娘道：“就在这里。”

萧十一郎道：“就在这水月楼？”

风四娘道：“月圆之夜，水月楼。”

月已圆了。

圆月就在窗外，萧十一郎抬起头，又垂下，仿佛不敢去看这一轮圆月。

他没有问风四娘怎么会知道这消息的，也没有问沈璧君怎么会离开了连城璧。

他并不是个愚蠢的人，这件事也并不难推测。

事实上，他早已猜出连城璧必定和这阴谋有很密切的关系。

他没有说出来。

因为他不忍说，也不敢说。

但现在连城璧就要来了，沈璧君就在这里，到了那时，会发生些什么事？

萧十一郎连想都不敢想下去。

沈璧君忽然站起来，肃然凝视着窗外的明月，道：“时候已不早了，我……我已该走了。”

萧十一郎心里忽又一阵刺痛。

——我已该走了。

该走的总是要走的。

这句话她说过已不止一次，每次她要走的时候，他都没有阻拦过。

这次他当然更不会。

他从来也没有勉强过别人，更没有勉强过沈璧君。

——她本就不能在这里待下去，迟早总是要走的。

——可是她能走到哪里去？

萧十一郎看着手里的空杯，整个人都像是这酒杯一样空了。

沈璧君没有看他，连一眼都没有看。

——她心里又何尝不痛苦？可是她又怎能不走？

风四娘忽然瞪起了眼睛，瞪着她，道：“你真的要走？”

沈璧君勉强忍住了泪，道：“我们虽然一起来的，可是你不必陪我走。”

风四娘道：“你要一个人走？”

沈璧君道：“嗯。”

风四娘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不行。”

沈璧君吃了一惊：“为什么不行？”

风四娘道：“你连一杯酒都没有陪我喝，就想走了？打破头我也不会让你走的。”

沈璧君吃惊地看着她，又勉强地笑了笑，道：“你醉了。”

风四娘瞪着眼道：“不管我醉了没有，你都不能走。”

沈璧君用力握紧了双手，道：“你若一定要我喝，我就喝，可是喝完了我还是要走的。”

风四娘道：“你要走，也得跟我一起走，我们既然是一起来的就得一起走。”

突听楼梯下一个人厉声道：“你们两个谁都不许走。”

若说江湖中有一半人认得风四娘，这句话当然未免有点夸张。

可是江湖中有一半人都听说过她这么样的一个人，也知道她的脾气。

她说要来的时候，就一定会来，不管刮风也好，下雨也好，路上结了冰也好，门口摆着油锅也好，她说来就来，随便什么事都休想拦得住她。

她说要走的时候，就一定会走，就算有人把刀架在她脖子上，她也一样会走，不管什么人也休想拉得住她。

就连逍遥侯都从来没有留下过她，现在居然有人不许她走！

风四娘又笑了。

她带着笑，看着这个从楼下走上来的人，就像是在看着个小丑。

这个人居然是王猛。

王猛虽然全身都是湿的，一张脸却又干又硬，眼睛里更像是要冒出火来。

风四娘道：“刚才是你在下面鬼叫？”

王猛道：“哼。”

风四娘道：“你不许我走？”

王猛道：“哼。”

风四娘道：“你知不知道我现在为什么还坐在这里？”

王猛瞪着她。

风四娘道：“现在我还没有走，只因为我根本就不想走。”

王猛道：“你想走也走不了。”

风四娘眨了眨眼，道：“为什么走不了？难道你还想拉住我？”

王猛道：“哼。”

风四娘嫣然道：“只可惜腿是长在我自己身上的，我要走的时候，随便谁也拉不住。”

王猛冷冷道：“腿虽然长在你自己身上，可是你的左腿若要走，我就砍断你的左腿，右腿若要走我就砍断你的右腿。”

风四娘道：“若是我两条腿都要走，你就把我两条腿都砍下来？”

王猛道：“哼。”

风四娘叹了口气，道：“一个女人若是少了两条腿，岂非难看得很？”

王猛冷笑道：“那至少还比脸上多了个大洞的男人好看。”

风四娘道：“你脸上好像并没有大洞，连小洞都没有。”

王猛道：“那只因为我从来也没有跟你打过交道。”

风四娘道：“谁跟我打过交道？”

王猛道：“史老二。”

风四娘道：“史秋山？”

王猛道：“难道你已忘了他？”

风四娘道：“难道他脸上已多了个大洞？”

王猛冷笑道：“你为什么不自己下去看看？”

史秋山脸上果然有个洞，虽然不能算很大的洞，却也不能算小。

——无论多大的伤口，只要是致命的伤口，绝不能算小。

事实上，他脸上除了这个洞之外，已没有别的。

风四娘忽然变得很难受。

不管怎么样，史秋山总是她的熟人。

这个人活着时虽然并不好看，也不讨人欢喜，至少总比现在可爱些。

这个人不到半个时辰前，还在她面前摇着折扇，现在……

风四娘忍不住长长叹息，道：“你是哪里找到他的？”

王猛道：“在水里。”

风四娘黯然道：“我本来还以为他忽然溜了，想不到……”

王猛握紧双拳，恨声道：“你也想不到他已被人像死鱼般抛在水里？”

风四娘叹道：“我实在想不到。”

王猛道：“你也不知道是谁杀了他？”

风四娘摇摇头。

王猛忽然跳起来，大吼道：“你若不知道，还有谁知道？”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他，道：“为什么我应该知道？”

王猛道：“因为你就是凶手。”

风四娘又笑了，只不过这次笑得并不太自然。

无论谁被人当作凶手，都不会笑得太自然。

霍无病一直在盯着她，忽然道：“你是不是早已认得史秋山？”

风四娘道：“我认得的人很多。”

霍无病道：“他是不是也早已认出了你？”

风四娘道：“嗯。”

霍无病道：“他刚才是不是一直都在跟着你？”

风四娘道：“嗯。”

霍无病道：“他既然一直在你身旁，若有别人来杀了他，你会不知道？”

风四娘忽然也跳起来，大声道：“我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她跳得比王猛还高，叫的声音比王猛还大。

她真的急了。

因为她自己也想不出，除了她之外，还有谁能在这条船上杀了史秋山，再抛下水里去？

史秋山并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萧十一郎忽然道：“我知道。”

霍无病皱眉道：“你知道什么？”

萧十一郎道：“我至少知道一件事。”

霍无病道：“你说。”

萧十一郎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人会不声不响地站在那里，让别人把自己的脸打出个大洞来，除非他是个木头人。”他笑了笑，接着道，“史秋山当然不是木头人，是江湖中唯一得到铁扇门真传的高手，若有人再作兵器谱，他的铁扇子至少可以排名在前三十位之内。”

霍无病冷笑道：“你知道的事倒还不少。”

萧十一郎道：“我还知道，就算他是个木头人，若被人抛在水里，也会有‘扑通’一声响的，这里的人都不聋，为什么没听见？”

霍无病道：“你说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他根本不是死在这条船上的。”

霍无病抢着道：“若不是死在这条船上，死在哪里？”

萧十一郎道：“水里。”

王猛道：“水里？”

萧十一郎道：“在水里杀人，就不会有声音发出来，所以船上的人才没有听见动静。”

王猛道：“他刚才明明还在船上，怎么会忽然到水里去了？”

萧十一郎道：“我刚才明明还在楼上，怎么会忽然下楼来了？”

王猛道：“是你自己下来的。”

萧十一郎道：“我可以自己下楼，他为什么不能自己下水？”

王猛怔了怔，道：“他好好地在船上站着，为什么要自己下水？”

萧十一郎叹了口气，道：“这一点我也想不通，我也正想去问问他。”

王猛冷笑道：“只可惜他已没法子告诉你。”

萧十一郎道：“这个人的确已没法子告诉我，可是史秋山……”

王猛道：“你看不出这个人就是史秋山？”

萧十一郎道：“你看得出？”

王猛道：“当然。”

萧十一郎道：“你是凭哪点看出来的？”

王猛又怔住。

这个死人的装束打扮虽然和史秋山完全一样，可是一张脸却已根本无法辨认。

你随便在什么人脸上打出这么样一个大洞来，样子看来都差不多的。

萧十一郎道：“史秋山忽然不见，你却在水里捞出了这么样一个人，所以你认为这个人就是史秋山，其实……”

王猛道：“其实怎么样？”

萧十一郎淡淡道：“其实你自己现在一定也没有把握，能断定这个人就是史秋山。”

王猛不能否认。

他忽然发觉自己实在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霍无病却冷笑道：“你是说史老二自己溜下水去，杀了这个人，再把这个人扮成他的样子，让别人认为他已死了？”

萧十一郎道：“这难道不可能？”

霍无病道：“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连我们兄弟也瞒住？”

萧十一郎叹道：“这些你本该去问问他自己的，除了他自己之外，只怕谁也没法子答复。”

霍无病冷冷道：“我还是有句话要问你。”

萧十一郎在听着。

霍无病厉声道：“这个人若不是史秋山，史秋山的人在哪里？”

萧十一郎还没有开口，已有人抢着回答了这句话：“他的人就在这里。”

一个有教养的淑女，在别人说话的时候，是绝不会插嘴的。

沈璧君一向是个淑女，但这次她却破了例。

“就在这里。”

她的脸色苍白，眼睛里却在发着光。

这双眼睛正瞪在一个人身上：“这个人就是史秋山。”

第二十八章　揭开面具

若说江湖中有一半人都认得沈璧君，这句话当然更夸张。

可是江湖中知道她的人，绝不比知道风四娘的人少——不但知道她是武林中的第一美人，也知道她是个端庄的淑女。

像她这样的女人，既不会随便说话，更不会说谎话。

没有把握的事，她是绝不会随随便便就说出来的。

——难道这个人真的就是史秋山？

大家的眼睛，跟着她的眼睛看过去，就看到了一张奇怪的脸。

一张既没有眉毛，也没有鼻子，甚至连嘴都没有的脸。

一张木板脸。

——她说的竟是这脸上戴着盖子的青衣人。

大家只看了他一眼，就扭过头，谁也不愿再看他第二眼。

这张脸上虽然没有表情，却有两个洞，两个又黑又深的洞。

洞里的一双眼睛，就像是两把锥子。

甚至连霍无病都不愿再多看他一眼，转过头，打量着沈璧君："你说他就是史秋山？"

沈璧君用力握紧了双拳，点了点头。

霍无病冷笑道："可是我们上船的时候，他已经在船上了。"

沈璧君道："刚才那个人不是他。"

霍无病道："不是？"

风四娘抢着道："刚才萧十一郎舞刀的时候，这个人已换了一个。"

霍无病皱起了眉。

风四娘道：“这个人刚才是不是忽然不见过一次？”

霍无病道：“嗯。”

风四娘道：“等他回来的时候，就已换过一个人了。”

霍无病道：“换成了史秋山？”

风四娘道：“我看不出，可是沈……我的朋友若说这个人就是史秋山，那么就一定是的。”

霍无病道：“她……”

风四娘不让他开口，又道：“你若不相信，为什么不打开这个人脸上的盖子来看看？”

霍无病终于又转过头，看了他第二眼。

这张木板脸上当然还是不会有一点表情，可是脸上的两个洞里，那种锥子般的眼睛，却已变得更黑，更深，更可怕。

风四娘道：“你若不是史秋山，为什么不敢让别人看见你的脸？”

王猛忍不住道：“你若真的是史老二，也不妨说出来，我们总是兄弟，绝不会帮着外人来对付你。”

青衣人忽然道：“猪！”

王猛怔了怔，道：“你说什么？”

青衣人冷冷道：“我说你们都是猪。”

王猛瞪大了眼睛，好像还没有完全听懂这句话。

他并不是反应很快的那种人。

青衣人道：“你们知不知道这个女人是谁？”

他指的是沈璧君。

风四娘刚才虽然已说漏一个沈字，可是大家并没有注意。

青衣人道：“她就是沈璧君，就是为萧十一郎连家都不要了的那个女人，为了萧十一郎，她连丈夫都可以出卖，她说的话你们居然也相信？”

沈璧君的脸色虽然更苍白，神情居然很镇定，风四娘几次要跳起来

打断这人的话，却被她拉住。

灯光照在她脸上，这次她的头并没有垂下去，反而抬得很高。

这件事对她说来已不再是羞耻。

青衣人道：“你凭什么说我是史秋山？你有什么证据？”

沈璧君道：“你的脸就是证据。”

青衣人道：“你看见过我的脸？”

沈璧君道：“你敢掀开面具来，让别人看看你的脸？”

青衣人道：“我说过，我不是来让别人看的。”

沈璧君道：“你是来杀人的？”

青衣人道：“是。”

沈璧君道：“现在就已到了杀人的时候。”

青衣人道：“哦？”

沈璧君道：“你的面具一掀开，至少会有一个人倒下去。”

青衣人道：“谁？”

沈璧君道：“不是我，就是你。”

青衣人道：“我若不是史秋山，你情愿死？”

沈璧君道：“是。”

青衣人冷笑，道：“妄下判断，不智已极，你已死定了。”

沈璧君道：“我本就在等。”

青衣人道：“你为什么不自己过来掀开我这个面具？你不敢？”

沈璧君没有再说话。

她已走过去。

萧十一郎轻轻吐出口气，直到现在，他才发现沈璧君变了。

她本来从不愿说一句伤人的话，可是刚才她说的每句话都锋锐如刀。

她本是个温柔脆弱的女人，可是现在却已充满了决心和勇气。

——难道这才是她的本性？

——宝石岂非也要经过琢磨后，才能发出灿烂的光华？

萧十一郎看着她走过去，并没有拦阻，因为他心里充满了骄傲——

为她而骄傲。

他知道她现在毕竟已站起来了，已不再是倚着别人站起来的，而是用自己的力量，用自己的两条腿。

风四娘却忍不住道：“小心他趁机出手。”

沈璧君头也不回，道：“他不敢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沈璧君道：“因为我不但已看出了他的真面目，也已知道他的主子是谁。”

“是谁？”

沈璧君道：“是……”

她只说出一个字，舱外突然有个人冲了进来，大声道：“沈姑娘千金之体，何必冒这种险，我掀开他面具岂非也一样。”

说到第二句话，这人已冲到青衣人面前，枯瘦矮小，灵活如猿猴，竟是南派形意门的掌门人“苍猿”侯一元。

看见他冲过来，青衣人黑洞里的瞳孔突然收缩，竟似比别人更吃惊。

“你……”

他想说话，侯一元的出手却比他更快，已闪电般搭上了他的面具。

只听“波”的一声，火星四溅，厚木板做成的面具，突然碎裂。

船舱里立刻响起一声惨厉的惨号，侯一元身子已凌空跃起，反手洒出一掌丧门钉，隔断了退路，“飞鸟投林”，正准备穿窗而出。

他出手之狠、准、快，竟远出所有人的意料之外。

尤其这一掌丧门钉，更阴狠毒辣，十三点寒光，竟全都是往沈璧君身上打过去的。

他算准了萧十一郎他们必定会先抢着救人，已无暇拦他。

可是他忘了身旁还有个毁在他手里的青衣人，他低估了仇恨的力量。

青衣人的脸，虽然已血肉模糊，全身虽然都已因痛苦而痉挛扭曲，两肩琵琶骨，也已被炸碎。

可是他死也要留下侯一元。

他虽然已抬不起手，可是他还有嘴，还有牙齿。

侯一元身子已穿窗而出，突然觉得脚踝上一阵剧痛。

青衣人竟一口咬在他小腿上，就像是条饥饿的野兽，咬住了他的猎物，一口咬住，就死也不肯放松。

船舱中又响起一声惨呼，这次惨呼声却是侯一元发出来的。

他的人已跌在窗框上，鲤鱼打挺，还想再翻身跃起。

青衣人的头却已撞了过去，撞在他两腿之间。

他的人也突然扭曲，从窗框上直滚下去，眼泪、鼻涕、口水，流满了一脸，脸色已惨白如纸。

接着，每个人都嗅到了一阵扑鼻的臭气，都看见他的裤子已湿。

每个人都活过。

每个人都难免一死。

可是有些人不但活得卑贱，死得也卑贱，这才是真正值得悲哀的。

青衣人也倒了下去，仰面倒在地上，不停地喘息。

他满脸是血，满嘴是血，有他自己的血，也有他仇人的血。

没有人开口说话，每个人都生怕自己一开口，就会忍不住吐了。

青衣人却突然发出了微弱的呼声：“老三……老三……”

他在呼唤他的兄弟。

也许有人还想问他究竟是谁，听见这呼声，也不必再问了。

沈璧君竟真的没有看错。

霍无病脸色看来更憔悴，长长叹息，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史秋山的语声如呻吟，他们只有蹲下来，才能听得清：“老大，我错了，你们不能再错，你真正的仇人并不是萧十一郎，他并不该死，该死的是……”

霍无病用力握住他的手：“该死的是谁？”

史秋山挣扎着，终于从嘴里说出了三个字，只可惜他说的这三个字，也没有人听得见了。

该死的究竟是谁？

第一个青衣人又是谁？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史秋山临终前说出的那三个字，究竟是谁的名字？

尸体已搬出去，是同时搬出去的。

——他们岂非本就是从一条路上来的人？

“这件事原来是他们早就串通好了的。”

“嗯。”

“侯一元早已知道第一个青衣人已走了，已换成了史秋山，所以故意喊出了那一声‘混元一气功’来为他掩护。”

“不错。”

“可是史秋山也不能无缘无故地忽然失踪。”

所以他们早已安排了另外一个人的尸体，李代桃僵，使别人认为史秋山已死了，而且是死在风四娘手里的。

王猛握紧双拳，恨恨道：“那老猴子居然还故意要我去找到这个人的尸体。”

风四娘道：“因为他想要你来找我拼命。”

王猛铁青的脸也红了。

这次风四娘当然放过了他，轻轻叹息着，又道：“我若是你，我也会这么想的。这计划实在恶毒周密，他们一定连做梦也没有想到，居然有人能看破他们的秘密。”

——那第一个人青衣人是谁？

——他为什么要走？

——他走后为什么还要人代替他？

——史秋山为什么肯代替他？

——他们究竟有什么用意？是什么来历？

风四娘道：“现在我只知道一点。”

“哪一点？”

“我只知道他们一定都是天宗的人。”

“天宗是什么？”

王猛还想再问，霍无病已站起来，慢慢道：“这些事我们已不必知道。”

“为什么？”

“因为我们已该走了。”霍无病目光凝视着远方，并没有看萧十一郎，但是他的话都是对萧十一郎说的，又道，“也许我们本就不该来。”

他拉着王猛走出去，头也没有回。

然后外面传来“扑通，扑通”两声响，他们显然并没有等渡船来。

萧十一郎忽然道：“其实他们本不必这么急着走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要走的人既然不止他们两个，渡船一定很快就会来的。”

他目光也凝注在远方，也没有去看沈璧君。

这句话他是对谁说的？风四娘心里很难受，却不知是为了他，是为了沈璧君，还是为了她自己。

她还没有开口，沈璧君却忽然道：“今天晚上，也许不会再有渡船来了。”

风四娘眼睛立刻亮了起来，又问道：“为什么？”

沈璧君道：“因为该走的都已走了，渡船又何必回来？”

风四娘道：“可是你……”

沈璧君忽然也笑了笑，道：“我先去看看楼上的酒喝完了没有，你若是不敢喝，最好赶快趁这机会逃走。”

看着她走上楼，风四娘也笑了，摇着头笑道：“我也是女人，可是女人的心事，我实在连一点也不明白。”

萧十一郎也在笑，苦笑。

风四娘看了他一眼，忽又轻轻叹了口气，道：“可是我现在总算明白了一件事。”

萧十一郎在听着。

风四娘目光也凝视在远方，不再看他：“我现在总算明白，被人冤枉的滋味实在不好受。”

萧十一郎沉默着，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实在很不好受……”

有些人很少会将酒留在杯里，也很少将泪留在脸上。

他们就是这种人。

他们的酒一倾满，杯就空了。

他们并不想真正享受喝酒的乐趣，对他们来说，酒只不过是种工具。

一种可以令人“忘记”的工具。

可是他们心里也知道，有些事是永远也忘不了的……

现在风四娘的眼睛更亮了，沈璧君眼睛里却仿佛有了层雾。

她们一杯又一杯地喝着，既没有要别人陪，也没有说话。

风四娘从未想到沈璧君也会这么样喝酒，更想不通她为什么要这样喝酒。

她知道她绝不是想借酒来忘记一些事，因为那些事是绝对忘不了的。

她为了什么？是不是因为她心里有些话要说，却没有勇气说出来？

酒岂非总是能给人勇气？

风四娘忽然放下酒杯，道：“我不喝了。”

沈璧君皱眉道：“为什么？”

风四娘道：“因为我一喝醉，就听不见了。”

沈璧君道：“听不见什么？”

风四娘道：“听不见你说的话。”

沈璧君道：“我没有说话，什么都没有说。”

风四娘道：“可是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话要说，而且迟早总要说出来的。”

——这句话她本来也不该说，她说出来，只因为她已不停地喝了几杯酒。

沈璧君当然还能听得见，她也放下了酒杯，轻轻地，慢慢地……

她脸上仿佛也蒙上了一层雾，忽然道：“你们知不知道走了的那个青衣人是谁？”

这时湖上也有了雾，缥缥缈缈，迷迷蒙蒙的，忽然间就变得浓了。一阵风吹过来，乳白色的浓雾柳絮般飘入了窗户。从窗子里看出去，一轮冰盘般的圆月，仿佛已很遥远。

他们的人却在雾里，雾飘进来的时候，沈璧君已走出去，楼上也有个窄窄的门，门外也有道低低的栏杆，她倚着栏杆，凝视着湖上的雾，雾中的湖，似已忘了刚才问别人的那句话。

风四娘却没有忘记提醒她：“你已看出了那个青衣人是谁？”

雾在窗外飘，在窗外飘过了很久，沈璧君才慢慢地说道：“假如你常常注意他，就会发现他有很多跟别人不同的地方。”

这并不能算是回答，风四娘却在听着，连一个字都不愿错过。

“每个人都一定会有很多跟别人不同的特征，有时往往是种很小的动作，别人虽然不会在意，可是假如你已跟他生活了很久，无论多么小的事，你都绝不会看不出来的。”

说到这里，她又停下来，这次风四娘居然没有插嘴。

“所以他就算脸上戴着面具，你还是一样能认得出他。”沈璧君慢慢地接着道，“我一到这里，就觉得那个青衣人一定是我认得的人，所以我一直都在注意着他。”

风四娘终于忍不住道：“所以他们一换了人，你立刻就能看出来？”

沈璧君点点头，却没有回头。

风四娘道：“你怎么看得出第二个人是史秋山？”

沈璧君道：“因为他平时手里总是有把扇子，他总是不停地在转着那柄扇子，所以他手里没有扇子的时候，他的手也好像在转着扇子一样。”

风四娘也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连城璧呢？他有什么地方跟别人不同？”

现在她当然已知道第一个青衣人就是连城璧，除了连城璧外，还有谁跟沈璧君在一起生活了那么久？

沈璧君道：“你也知道他一定会来赴约的。”

风四娘道：“可是他没有想到萧十一郎也在水月楼，所以他先到这里来看看动静。”

沈璧君道：“也许他们早已知道萧十一郎在水月楼，所以才把约会的地点定在这里。”

这是她第一次在别人面前说出萧十一郎的名字，她确实一直表现得很镇定，可是说到这四个字时，她声音还是带着种奇怪的感情。

风四娘轻轻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他总是来了。”

沈璧君道：“他来了。”

风四娘道：“他既然来了，为什么又要走？”

沈璧君道：“也许他要趁这机会，去安排些别的事。”

风四娘道：“他既然要走，为什么又要史秋山代替他？”

沈璧君道：“因为他一定要有这么样一个人留在这里，探听这里的虚实动静。”

风四娘道：“等到他要再来时，也可以避过别人的耳目？”

沈璧君道：“他们随时都可以再换一次人。”

风四娘道：“你想他是不是一定还会再来？”

沈璧君道：“一定会的。”她的声音又变得很奇怪，“他一定会来，所以我一定要走。”

连城璧再来的时候，就是他要和萧十一郎分生死、决胜负的时候。

这两个一个是她的丈夫，一个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无论他们谁胜谁负，她都绝不能在旁边看着。

她当然要走。

风四娘道：“可是你没有走。”

沈璧君道：“我没有走。”

风四娘道：“你留下来，为的就是要说出这件事？”

沈璧君道：“我还有句话要说。”

风四娘道：“你说。”

沈璧君道：“这几天来，你一定看得出我已变了很多。”

风四娘承认。

沈璧君道：“你猜不出我为什么会变？”

风四娘道：“我没有猜。”

沈璧君道：“一个人若是真正下了决心，就会变的。”

风四娘道：“你已下了决心？”

沈璧君道：“嗯。”

风四娘道：“什么决心？”

沈璧君道：“我决心要告诉你一件事。”

风四娘在听着，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

她忽然感觉到沈璧君要告诉她的这件事，一定是件很可怕的事。

沈璧君道：“我要告诉你，只有你才能做萧十一郎最好的伴侣，也只

有你才真正了解他，信任他，他若再让你走，他就是个白痴。”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的人忽然飞起来，跃入了湖心，风四娘跳起来，冲过去，却已来不及了。

她冲到栏杆前时，沈璧君的人已没入那烟一般的浓雾里，雾里传来“扑通”一响，一个人从她身旁冲过去飞起，落下，萧十一郎也已跃入湖心。

风四娘跺了跺脚，回头道：“快叫人拿灯来，灯愈多愈好。”

这句话她是对冰冰说的。冰冰却只是痴痴地坐在船头，动也没有动，苍白美丽的脸上，带着种没有人能了解也没有人能解释的表情。

她已这样坐了很久，只不过谁也没有去注意她而已。风四娘又跺了跺脚，也跳了下去。

湖水冰冷，风四娘的心更冷，她看不见萧十一郎，也看不见沈璧君。

她想呼唤，可是刚张开嘴，就有一大口冰冷的湖水涌了过来，灌进她的嘴，湖水冷得就像是剑锋，从她嘴里，笔直地刺入她心里。她这才想起自己并不是个很精通水性的人，在水里，她永远救不了别人的，只有等着别人来救她，等她想起这一点时，她的人已在往下沉。

雾也是冷的，船上的灯火在冷雾中看来，仿佛比天上的残星还遥远。

死却已很近了，奇怪的是，在这一瞬间，她并没有感觉到对死亡的恐惧。有很多人都说，一个人在死前的那一瞬间，会想到许许多多奇怪的事。

第二十九章　春残梦断

可是现在她却只在想一件事——萧十一郎是不是能救得了沈璧君？

她拼命想跳起来，再找他们。

她没有跳起，她全身的筋都仿佛在被一只看不见的鬼手抽动着。

灯光更朦胧，然后就是一片黑暗。

又冷又黑暗。

黑暗中忽然又有了一双发亮的眼睛，一双眼睛忽然又变成了无数双。

无数双眼睛都是萧十一郎一个人的。

她并不想死。

可是就算在最后那一瞬间，她也没有在为自己的生命祈求。

她只祈求上苍，能让萧十一郎找到沈璧君，救回沈璧君。

因为她知道，沈璧君若死了，萧十一郎的痛苦会有多么强烈深远。

那种痛苦是她宁死也不愿让萧十一郎承担的。

萧十一郎，萧十一郎，你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了解风四娘对你的感情？

你难道一定要等到她死？

天亮了。

——黑夜无论多么长，天总是会亮的。

阳光升起，湖面上闪烁着金光。

萧十一郎眼睛里却已没有光，现在你若看见他的眼睛，一定不会相信他就是萧十一郎。

只有在一个人的心已死了的时候，才会变成这样子。

他的眼睛几乎已变成死灰色的，甚至比他的脸色还可怕。

风四娘第一眼看见的就是这双眼睛。

风四娘并没有死。

她醒来时，身上是温暖而干燥的，可是她的心却比在湖水中更冷。

因为她看见了萧十一郎的眼睛。

因为她没有看见沈璧君。

船楼上没有第三个人——难道连冰冰都已悄悄地走了？

昨夜的残酒还留在桌上，一张翻倒的椅子还没有扶起来。

这华丽精雅的楼船，在白天的阳光下看来，显得说不出的空虚，凌乱。

——沈璧君呢？

——难道他没有找到她？

——难道她已消失在那冰冷的雾中，冰冷的湖水里？

风四娘不敢问。

看见萧十一郎眼睛里那种绝望的悲伤，她也不必问。

——我还活着，沈璧君却已死了？

——他把我救了回来，却永远失去了沈璧君？

风四娘没有动，没有开口，可是她的心已碎了，碎成了无数片。

她痛苦，并不是完全为了沈璧君的死，而是为了萧十一郎。

她深深了解到他心里的痛苦和悲伤，这种悲痛除了她之外，也许没有第二个人能想象。

萧十一郎就坐在舱门旁，痴痴地望着门外的栏杆，栏外的湖水。

西湖的水波依旧还是那么美。

沈璧君呢？

如此美丽的湖水，为什么也会做出那么残酷无情的事？

萧十一郎也没有动，没有开口。

他的衣服已被自远山吹过来的秋风吹干了，他的泪也干了。

春蚕的丝已吐尽，蜡炬已成灰。

阳光更灿烂。

在如此艳丽的阳光下，人世间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悲伤和不幸？

风四娘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过去，坐在他身旁。

萧十一郎没有回头，没有看她。

风四娘倒了杯酒，递过去。

萧十一郎没有拒绝，也没有伸手来接。

看见他空空洞洞的眼睛，看到他空空洞洞的脸，风四娘几乎已忍不住要将他抱在怀里，用自己所知道的一切法子来安慰他。

她没有这么做。

因为她知道，此时此刻，所有的安慰对他来说，都只不过是种尖针般的讽刺。

世上已没有任何事能安慰他，可是无论什么事都可能伤害到他。

这种心情，也只有她能了解。

日色不断地升高，水波不停地流动……

风中不时传来一阵阵歌唱欢笑，现在正是游湖的好时候，连风都是清凉温柔的。

萧十一郎额上却已流下了汗。

冷汗！

只有在心里觉得恐惧的时候，才会流冷汗。

她也了解他心里的恐惧。

生命并不如人们想象中那么短促，一年有那么多天，一生有那么多年，那空虚、寂寞、孤独、漫长的岁月，叫他如何过得下去？

风四娘用力咬着嘴唇，忍住了眼泪，抬起头，才发现日色已偏西。

一天中最可贵的时候已过去。

从现在开始，风只有愈来愈冷，阳光只有愈来愈暗淡。

他们就这样不声不响地坐着，已不知不觉坐了好几个时辰。

这段时间过得并不快。

绝没有任何人能想象，他们是如何挨过去的。

风四娘只觉得全身都已坐得麻痹，却还是没有动。

她的嘴唇已干裂，酒杯就在她手里，她却连一口也没有喝。

又是一阵秋风吹过，萧十一郎忽然道：“你能不能说说话？”

他的声音虽低，风四娘却吃了一惊。

她想不到他会忽然开口，她也不知道自己应该说些什么。

此时此刻，她又能说什么？

萧十一郎空虚的目光还是停留在远方，喃喃道：“随便你说什么，只要你说……最好不停地说。”

他们实在已沉默了太久，这种沉默简直可以令人发疯。

——沈璧君？

这本是风四娘最想问的一句话，可是她不敢问。

她举起酒杯，想把杯中的酒一口喝下去，却又慢慢地放下酒杯。

萧十一郎道：“你本该有很多话说的，为什么不说？”

风四娘终于轻轻吐出口气，嗫嚅着道：“我……我正在想……”

萧十一郎道：“想什么？”

风四娘道：“我正想去找冰冰。”

萧十一郎道：“你不必找。”

风四娘道：“不必？”

萧十一郎道：“因为她也走了，我回来的时候，她已走了。”

他脸上还是没有表情，可是眼睛却在不停地跳动。

虽然他已用尽所有的力量来控制自己，但是就连他自己身上也有很多事是他自己无法控制的。

——冰冰果然也走了。

——无论如何，逍遥侯总是她的骨肉同胞。

——他既然还没有死，就一定会再来。

——他既然一定会来，她岂非也就一定要走？

——沈璧君都已走了，她为什么不能走？

风四娘用力握着手，指甲已刺入肉里。

她忽然很恨沈璧君。

现在眼看着已快到了萧十一郎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在那一刻里，他的生命和荣誉，都要受到最可怕的考验和判决。

不是生，就是死。

不是光荣地活下去，就得屈辱地死。

这正是他最需要安慰和鼓励的时候，可是她居然走了。

她走，虽然也是因为爱。

她爱得虽然很真，很深，可是她的爱却未免太自私了些。

对风四娘说来，爱不仅是种奉献，也是种牺牲，完完全全的彻底牺牲。

要牺牲就得有忍受痛苦和羞辱的勇气。

她若是沈璧君，就算明知要面对一切痛苦和羞辱，也绝不会死的。

她绝不会以“死”来逃避。

萧十一郎道：“你想不到冰冰会走？”

风四娘道：“我……”

萧十一郎打断了她的话，道：“无论你怎么想，都想错了。”

风四娘道：“可是……”

萧十一郎道：“因为你不了解她，所以你绝对想不到她为什么要走。”

他要风四娘说话，却又不停地打断她的话。

他要风四娘说话的时候，也许就正是他自己想说话的时候。

人的心里，岂非总是充满了这种可悲又可笑的矛盾。

风四娘只有听他说下去。

萧十一郎果然又接着道：“很久很久以前，她就告诉过我，她要死的时候，一定会悄悄地溜走，既不告诉我，也不让我知道。”他的眼角又在跳动，“因为她不愿让我看着她死，她宁愿一个人偷偷地去死，也不愿让我看着难受。”

风四娘黯然道：“我本该想到的，我知道她是个倔强好胜的女孩子，也知道她的病。”

萧十一郎道：“可是你刚才一定想错了，真正了解一个人并不容易。”

这句话中是不是还另有深意？

他是不是在后悔，一直都没有真正了解过沈璧君？

风四娘不让他再想下去，立刻又问道：“她的病最近又重了？”

萧十一郎道：“就因为她的病已愈来愈恶化，已不能跟着我到处去流浪，所以我们才会在这里停留下来。”

风四娘道：“你故意将这一带的江湖豪杰都请了来，为的就是要让她看看，其中是不是还有天宗的属下？”

萧十一郎慢慢地点了点头，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希望你们听到我的消息后，会找到这里来，可是我想不到……”

——他想不到她们这一来，竟铸下了永远也无法弥补的大错。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风四娘也没有让他说出来。

她已改变了话题，道：“你真的认为那瞎子就是逍遥侯？”

萧十一郎道：“至少很有可能。”

风四娘道：“难道他就是那个养狗的人？难道跟连城璧约会的就是他？”

萧十一郎道：“我希望是他。”

风四娘道：“为什么？”

萧十一郎道：“因为应该算清的账，迟早总是要算的，能一次算清岂非更好？”

——这笔账真的能一次算清？

——这么多恩怨纠缠，情仇交结，一次怎么能算得清？

——也许只有一种法子能算得清。

——一个人若是死了，就再也不欠别人的，别人也不再欠他。

风四娘看着他，忽然发觉自己也在流着冷汗，因为她心里忽然也有了和萧十一郎同样的恐惧。

生命是美丽的。

春天的花，秋天的树，早上的阳光，晚上的月色，风中的高歌，雨中的漫步……

这一切全都是美丽的。

可是等到不再有人能跟你分享这些事时，它就只会让你觉得更寂寞，更痛苦。

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让萧十一郎振作起来？

萧十一郎忽然道：“今夜还不到十五，我们还可以大醉一场。”

风四娘道：“你想醉？”

萧十一郎道：“你陪不陪我？”

风四娘已站起来，道：“我去找酒。”

楼下就有酒，却已没有人。

所有的人都已走了，连这水月楼船上的伙伴和船娘也走了。

船在湖心，船上已只剩下他们两个人，这里已成了他们两个人的世界。

可是这世界为什么如此残酷？

能和萧十一郎单独相处，本是风四娘最大的愿望，最大的快乐。

可是现在她心里却有种令她连脚尖都冷透的恐惧。

难道所有的人都已背弃了他们？难道他们已只有仇敌，没有朋友？

能帮助他们的人的确已不多。

风四娘轻轻吐出口气，提起精神，找了缸最陈的酒。

——不管怎么样，我们总算还在一起。

——我们就算死，好歹也死在一起。

于是她大步走上了楼。

又是一天过去，又是夜深时候。

酒缸子摆在桌上，萧十一郎和风四娘面对面地坐着，两个人虽然都没有提起沈璧君，可是心里却都有个抹也抹不去、忘也忘不了的影子。

这影子就像是一道看不见的高墙，把他们两个人隔开了。

风四娘只觉得自己和萧十一郎之间的距离，仿佛比他们刚认识的时候还疏远。

萧十一郎忽然道：“我们认识好像已有十多年了。”

风四娘道：“十六年。”

她嘴里发苦，心里也是苦的——十六年，人生中又有几个十六年？

萧十一郎道：“这些年来，我们相见的时候虽不多，可是我知道你比谁都了解我。”

风四娘默默地点了点头。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也该原谅我。”

风四娘道：“原谅你？”

萧十一郎道：“我这一生中所做的错事太多，本不该要人原谅的。”

风四娘道：“每个人都难免有错。”

萧十一郎道：“无论谁做错了事，都得付出代价。”

风四娘用力握紧了自己的手，道：“你想付出什么代价？死？”

萧十一郎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生有何欢，死有何惧？”

风四娘打断了他的话，道：“所以你想死，所以你要我原谅你，因为你自己也知道，你若死了，就更对不起我。”

萧十一郎也用力握紧了自己的手，黯然道：“我若不死，又怎么能对得起她？”他不让风四娘开口，接着又道，“这世上若是没有我这么样一个人，她一定会快快活活地活下去，可是现在……”

风四娘忽然站起来，道：“下面还有酒，我再去找一缸，我还想喝。”

她并不是真的想醉，只不过不愿听他再说下去，她毕竟只是个女人。

楼下的灯光早已灭了，楼梯窄而黑暗，她一步步走下去，只觉得心里飘飘忽忽，整个人都仿佛变成了空的。

月光从窗外照进来，月色如此温柔，她走下楼，抬起头，忽然发现有个人动也不动地坐在黑暗里。

“什么人？”

黑暗中的人既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风四娘也没有再问，她已看清了这个人——一件破旧的青布长衫，一个平板的白布面具。

那神秘的青衣人又来了，这次来的当然绝不会是史秋山。

风四娘道：“你究竟是谁？”

青衣人还是没有动，没有开口，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个枉死的鬼魂，又回来向人索命。

风四娘长长吸了口气，冷笑道：“不管你是人是鬼，这次你既然又来了，就得让我看看你的脸，否则你就算是鬼，也休想跑得了。”

她的眼睛发着光，她已快醉了。

风四娘已经快醉了的时候，若是想做一件事，天上地下所有的人和鬼加起来，也休想拦得住她。

她忽然冲过去，掀起了这人的面具。

这人还是没有动，月光恰巧照在他脸上。

风四娘怔住，又长长吐出口气，道：“连城璧，果然是你。”

连城璧苍白的脸上全无血色，眼睛里却布满了血丝，竟像是也曾流过泪。

风四娘冷笑道：“一向自命不凡的无垢公子，几时也变得不敢见人了？”

连城璧冷冷地看着她，一张脸还是像戴着个面具一样。

这种没有表情的表情，有时就是种最悲伤的表情。

——他和沈璧君，岂非本是对人人都羡慕的少年侠侣？

——这世上若没有萧十一郎，他岂非也可以快快活活地活下去？

想起了他的遭遇，风四娘的心又软了，忍不住叹息道：“你若也想喝杯酒，就不妨跟我上去，你记不记得我们以前也曾在一起喝过酒的？我们三个人。”

连城璧当然记得，那些事本就是谁都忘不了的。

他看着风四娘，不禁也长长叹息，就在他的叹息声中，风四娘忽然看见一只手伸了过来。

一只很白，很秀气的手，手腕纤秀，手指柔细。

可是风四娘看见了这只手，一颗心却已沉了下去，她已认出了这是谁的。

就在这时，这只纤美柔白的手，已闪电般拧住了她的臂。

只听一个人在她身后带着笑道：“你记不记得我们以前也曾在一起喝

过酒的？只有我们两个人。”

他的笑声也很温柔，他的手却已变得像副铁打的手铐。

花如玉，风四娘用不着回头去看，就知道这个人一定是花如玉。

她宁愿被毒蛇缠住，也不愿让这个人碰她一根手指。

花如玉的另一只手，却偏偏又搂住了她的腰，微笑道：“你记不记得我们喝的还是洞房花烛酒？”

风四娘没有开口，她想大叫，想呕吐，想一脚把这个人活活踢死，可惜她却只能乖乖地站着。

她全身都已不能动，全身都已冷透，幸好这时她已看见了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就站在楼梯上，脸色甚至比连城璧更苍白，冷冷道：“放开她！”

花如玉眨了眨眼睛，故意问道：“你是她的什么人？凭什么要我放开她？”

萧十一郎道：“放开她！”

花如玉道：“你知不知道我是她的什么人？知不知道我们已拜过天地，入过洞房？”

萧十一郎的手握紧刀柄。

刀是割鹿刀，手是萧十一郎的手，无论谁看见这只手握住了这柄刀，都一定再也笑不出的。

花如玉却笑了，而且笑得很愉快，道：“我认得这把刀，这是把杀人的刀。”

萧十一郎并不否认。

花如玉又笑道：“只可惜这把刀若出鞘，第一个死的绝不是我，是她！”

萧十一郎的手握得更紧，但却已拔不出这把刀。

他知道花如玉说的不是假话。

花如玉悠然道：“我还可以保证，第二个死的人也绝不是我，是你！”

萧十一郎道：“哦？”

花如玉道：“所以你就算想用你的一条命，换她一条命，我也不会答应，因为你已死定了。”

萧十一郎的瞳孔在收缩，他已发觉黑暗中又出现了两个人，手里拿着三件寒光闪闪的外门兵器。

一柄带着长链的钩镰刀，一对纯银打成的狼牙棒。

这两种兵刃一种轻柔，一种极刚，江湖中能使用的人已不多。

只要是能使用这种兵刃的人，就无疑是一等一的高手。

萧十一郎的心也在往下沉。

他知道自己的确已没法子能救得了风四娘。

风四娘大声道：“我用不着你陪我死，我既然已死定了，你还不快走？”

萧十一郎看着她，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愤怒，是留恋，还是悲伤。

花如玉又笑道：“你不该要他走的。”

风四娘道：“为什么？”

花如玉道：“因为你本该知道，这世上只有断头的萧十一郎，绝没有逃走的萧十一郎。”

风四娘咬着牙，道：“那么你最好就赶快杀了我。”

花如玉道：“你不想看着他死？”

风四娘恨恨道：“我只不过不想看着他死在你这种卑鄙无耻的小人手上。”

花如玉又笑了，道：“我若一定要你看着他死，你又能怎么样？”

他挥了挥手，狼牙棒和钩镰刀的寒光已开始闪动。

萧十一郎的刀却还未出鞘。

花如玉微笑道：“我绝不会让你先死的，因为只要你活着，他就绝不

敢拔出他的刀。”他微笑着，转向萧十一郎道，“因为只要你的刀一出鞘，你就得看着她死了，我保证一定死得很惨。”

萧十一郎拔刀之快，世上并没有第二个人比得上，可是现在，他只觉得手里的这柄刀，比泰山还重。

连城璧一直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解下你的刀，我就放开她。”

萧十一郎连一句话都没有再问，也没有再考虑，就已解下了他的刀。

这柄刀是割鹿刀，是他用生命血泪换来的。

可是现在他随随便便就将这柄刀抛在地上。

只要能救风四娘，他连头颅都可以抛下，何况一把刀？

花如玉忽然大笑，道：“现在她更死定了，你也死定了。”

割鹿刀是把杀人如割草的快刀。

萧十一郎的手是挥刀如闪电的快手。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把刀的锋利，能比得上割鹿刀。

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一个人的手，能使得出萧十一郎那么可怕的刀法。

他虽然不能拔刀，不敢拔刀，可是只要刀还在他手里，就绝没有人敢轻举妄动。

现在这把刀却已被他随随便便地抛在地上。

看着这把刀，风四娘的泪已流下。

直到现在，她才真正明白，为了她，萧十一郎也同样不惜牺牲一切的。

他可以为沈璧君死，也可以为她死。

他对她们的感情，表面上看来虽不同，其实却同样像火焰在燃烧着。

被燃烧的是他自己。

她流着泪，看着萧十一郎，心里又甜又苦，又喜又悲，终于忍不住

放声痛哭，道：“你真是个呆子，不折不扣的呆子，你为什么总是为了别人做这种傻事？”

萧十一郎淡淡道：“我不是呆子，你是风四娘。”

这只不过是简简单单十个字，又有谁知道，这十个字中包含着多少情感，多少往事？

那些既甜蜜又辛酸，既痛苦又愉快的往事……

风四娘心已碎了。

连城璧慢慢地站起，慢慢地走过来，拾起了地上的刀，忽然闪电般拔刀。

他拔刀的刀法，居然也快得惊人。

刀光一闪，又入鞘，桌上的金樽竟已被一刀削成两截。

琥珀色的酒，鲜血般涌出。

连城璧轻轻抚着刀鞘，眼睛里已发出了光，喃喃道：“好刀，好快的刀。”

花如玉眼睛也在发光，道：“刀若不快，又怎么能割下萧十一郎的头颅？”

萧十一郎现在岂非已如中原之鹿，已引来天下英雄共逐？

——群雄逐鹿，唯胜者得鹿而割之。

连城璧仰面长叹，道：“想不到这把刀总算也到了我手里。”

花如玉笑道：“我却早已算出来，这把刀迟早总是你的。”

连城璧忽然道：“放开她。”

花如玉脸上的笑容立刻僵住，道：“你……你真的要我放开她？”

连城璧冷冷道：“你难道也把我当作了言而无信的人？”

花如玉道：“可是你……”

连城璧道：“我说出的话，从无反悔，可是我又说过，只要他解下刀，我就放开风四娘。”

花如玉眼睛又亮了，问道：“你并没有说，放开她之后，就让她走。”

连城璧淡淡道：“我没有。”

花如玉道：“你也没有说，不用这把刀杀她。”

连城璧道：“也没有。”

花如玉又笑了，大笑着松开手，道：“我先放开她，你再杀了她，好……”

他的笑声突然停顿。

就在这时，刀光一闪，一条手臂血淋淋地掉了下来。

笑声突然变成了惨呼。

这条手臂并不是风四娘的，而是他的。

连城璧冷冷道：“我也没有说过不杀你。”

花如玉厉声道：“你杀了我，你会后悔的。”

这句话他还没有说完，刀光又一闪，他的人就倒了下去。

他死也想不到连城璧会真的杀了他。

无论谁都想不到。

月色依旧，夜色依旧。

风中却已充满了血腥气——血本是最纯洁，最可贵的，为什么会有这种可怕的腥味？

风四娘只觉得胃部不停地抽搐，几乎已忍不住要呕。

无论多尊贵美丽的人，若是死在刀下，都一样会变得卑贱丑陋。

她从来也不忍去看死人，可是现在又忍不住要去看。

因为她直到现在，还不能相信花如玉真的死了。

看着蜷伏在血泊中的尸体，她几乎还不能相信这个人，就是那赤练蛇般狡猾毒辣的花如玉。

——原来他的血也是红的。

——原来刀砍在他脖子上时，他也一样会死，而且死得也很快。

风四娘终于吐出口气，忽然发现冷汗已湿透了重衣。

第三十章　一不做二不休

月光照在连城璧手里的刀上，刀光仍然晶莹明亮，宛如一泓秋水，刀上没有血，连城璧苍白的脸上也没有血色，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忽又长长叹息，道：“果然是天下无双的利器，果然名下无虚。”

萧十一郎看着他，眼睛里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却没有开口，别的人当然更不会开口，船舱中只听得见急促的呼吸声，狼牙棒已垂下，钩镰刀已无光，两个人已准备慢慢地溜了。

连城璧忽然招了招手，道：“何平兄，请过来说话。”

“钩镰刀”迟疑着，终于走过来，勉强笑道：“公子有何吩咐？”

连城璧道：“我只不过想请教一件事。”

何平松了口气，道：“不敢。”

连城璧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杀花如玉？”

何平立刻摇头。

他并不是笨蛋，“知道得太多的人，总是活不长的”，这道理他当然也懂。

连城璧道：“你真的不知道？”

何平道：“真的不知道。”

连城璧叹了口气，道：“连这种事都不知道，你这人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何平的脸色变了，突然凌空翻身，一柄月牙形的钩镰刀已从半空中急削下来，他这柄钩镰刀本是东海秘传，招式奇诡，出手也快，的确可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这一刀削下来，寒光闪动，刀风呼啸，以攻为守，先隔断了自己的退路。

只可惜他还是隔不断割鹿刀，“叮”的一声，钩镰刀已落地，刀光再一闪，鲜血飞溅而出。

何平的人也突然从半空中掉下来，正落在自己的血泊中。

连城璧一刀出手，就连看也不再看他一眼，转过头道：“郑刚兄，我也有件事想请教。”

郑刚手里紧握着他的纯银狼牙棒，道：“你说，我听得见。”

他当然不肯过来，想不到连城璧却走了过去，他退了两步，退无可退，忽然大声道：“我跟姓花的素无来往，你就是再砍他十刀，我也不会多说一句话。”

连城璧淡淡道：“我只不过问你，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杀他？”

郑刚立刻点头，他也不笨，当然绝不会再说“不知道”。

连城璧道：“你知道我是为了什么？”

郑刚道：“我们本是来杀萧十一郎的，可是你却忽然改变了主意。”

连城璧道：“说下去！”

郑刚脸上阵青阵红，终于鼓起勇气，接着道：“临阵变节，本是‘天宗’大忌，你怕他泄露这秘密，就索性杀了他灭口。”

连城璧又叹了口气，道：“你连这种事都知道，我怎么能让你活下去？”

郑刚脸色也变了，忽然怒吼一声，左手狼牙棒“横扫千军”，右手狼牙棒“泰山压顶”，兵器带着风声双双击出，他这对纯银牙棒净重七十三斤，招式刚猛，威不可当，可惜他慢了一步，雪亮的刀锋，已像是道闪电打在他身上。

——你知不知道闪电的力量和速度？

刀上还是没有血。

连城璧凝视着刀锋，目光中充满赞赏与爱惜，喃喃说道：“果然天下无双的利器，果然名下无虚。”

他把这句话又说了一遍，声音里也充满了赞赏与爱惜。

风四娘忽然道：“一别经年，你的出手好像一点也没有慢。”

连城璧道：“这把刀也没有钝。”

风四娘道：“我只知道你的剑法很高，想不到你也会用刀。”

连城璧道：“刀剑都是杀人的利器，我会杀人。”

风四娘勉强笑了笑，道：“会用刀的人，若是有了这么样一把刀，肯不肯再还给别人？”

连城璧道：“不肯。”

他又将刀锋轻抚了一遍，突然挥了挥手，手里的刀就飞了出去。

刀光如虹，飞向萧十一郎，在前面的却不是刀锋，是刀柄。

连城璧淡淡道：“我也绝不肯将这把刀还给别人，我只肯还给他。”

风四娘的眼睛也亮了，瞪着眼道：“为什么？”

连城璧道：“因为他是萧十一郎。”

风四娘道：“只有萧十一郎才配用这把刀？”

连城璧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管他这人是善是恶，普天之下，的确只有他才配用这把刀。”

风四娘道：“这把刀若不是刀，而是剑呢？”

连城璧嘴角忽然露出种奇特的微笑，缓缓道：“这把刀若是剑，这柄剑就是我的。”

他的声音冷淡缓慢，却充满了骄傲和自信。

多年前他就已有了这种自信，他知道自己必将成为天下无双的剑客。

风四娘看着他，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人也没有变。”

萧十一郎已接过他的刀，轻抚着刀锋，道：“有些人就像是这把刀一样，这把刀永不会钝，这种人也永不会变。”他忽然转过头，凝视着连城璧，又道，“我记得你以前也喝酒的？”

连城璧道：“你没有记错。”

萧十一郎道：“现在呢？”

连城璧也抬起头，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说过，有种人是永远不变的，喝酒的人就通常都是这种人。”

萧十一郎道：“你是不是这种人？”

连城璧道：“是。”

一缸酒摆在桌上，他们三个人面对面地坐着。

现在他们之间虽然多了一个人，风四娘却觉得自己和萧十一郎的距离又变得近了些。

因为他们都已感觉到，这个人身上仿佛有种奇特的压力。

一种看也看不见、摸也摸不到的压力，就像是一柄出鞘的剑。

他们以前也曾在“红樱绿柳”身上感觉过这种同样的压力。

现在连城璧给他们的压力，竟似比那时更强烈。

风四娘已不知不觉间，靠近了萧十一郎，直到现在，她才发现连城璧这个人比她想象中更奇特，更不可捉摸。

她忍不住问道：“你本来真的是要来杀我们的？”

连城璧道：“这本是个很周密的计划，我们已计划了很久。”

风四娘道：“可是你却忽然改变了主意。”

连城璧道：“我的人虽然不会变，主意却常常会变。”

风四娘道：“这次你为什么会变？”

连城璧道：“因为我听见了你们刚才在这里说的话。”

风四娘道：“你全都听见了。”

连城璧道：“我听得很清楚，所以我才能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风四娘道：“你真的已了解？”

连城璧道：“至少我已明白，他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种冷酷无情的人，他虽然毁了我们，可是他心里却可能比我们更痛苦。”

风四娘黯然道：“只可惜他的痛苦从来也没有人了解，更没有人同情。”

连城璧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快乐虽有很多种，真正的痛苦，却是同样的，你若也尝受过真正的痛苦，就一定能了解别人的痛苦。”

风四娘道：“也只有真正尝过痛苦滋味的人，才能了解别人的痛苦。”

连城璧道：“我了解，我很久以前就已了解……”

他的目光凝视着远方，远方夜色朦胧，他的眼睛里也已一片迷蒙。

是月光迷漫了他的眼睛，还是泪光？

看着他的眼睛，风四娘忽然发现，他和萧十一郎所忍受的痛苦，的确是同样深邃，同样强烈的。

连城璧又道：“就因为我了解这种痛苦的可怕，所以才不愿看着大家再为这件事痛苦下去。”

风四娘道：“真的？”

连城璧笑了笑，笑容却使得他神情看来更悲伤凄凉。

他黯然低语，道：“该走的，迟早总是要走了。现在她已走了，已去到她自己想去的地方，也已将所有的恩怨仇恨都带走了。这既然是她的意思，我们为什么不能把心里的仇恨忘记？”

风四娘轻轻叹息，凄然道：“不错，她的确已将所有的仇恨带走了，我现在才明白她的意思，我一直都误会了她。”

她不敢去看萧十一郎，也不忍去看。

她自己也已热泪盈眶。

连城璧道：“该走的已走了，该结束的也已将结束，我又何必再制造新的仇恨？”

风四娘道：“所以你才会改变了主意？”

连城璧又笑了笑，道：“何况我也知道每个人都难免会做错事的，一个人若能为自己做错了的事而痛苦，岂非就已等于付出了代价。”

风四娘看着他，就好像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个人一样。

也许她的确直到现在才真正看清了他。

她忽然问道：“你也做错过事？”

连城璧道：“我也是人。”

风四娘道：“你也已知道你本不该投入天宗的？”

连城璧道：“这件事我并没有错。”

风四娘道：“没错？”

连城璧道：“我入天宗，只有一个目的。”

风四娘道：“什么目的？”

连城璧道：“揭发他们的阴谋，彻底毁灭他们的组织。”他握紧双拳，接着道，“我故意装作消沉落拓，并不是为了要骗你们，你现在想必已明白我为的是什么。”

风四娘道：“我一点也不明白。”

连城璧喝了杯酒，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连城璧是什么样的人？”

风四娘也喝了杯酒，才回答：“是个很冷静，很精明，也很自负的人。”

连城璧道：“像这么样一个人，若是突然要投入天宗，你会怎么想？”

风四娘道：“我会想他一定别有用心。”

连城璧道：“所以你若是天宗的宗主，就算让他入了天宗，也一样会对他分外提防的。”

风四娘道：“不错。”

连城璧道：“可是一个消沉落拓的酒鬼，就不同了。”

风四娘道：“但我却还是不懂，你为什么要对付天宗？为什么要如此委屈自己？”

连城璧目光又在凝视远方，又过了很久，才徐徐道：“自从我的远祖云村公赤手空拳，创建了无垢山庄，到如今已三百年，这三百年来，无垢山庄的子弟，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同样受人尊敬。”

风四娘默默地为他斟了杯酒，等着他说下去。

连城璧道：“我的玄祖天峰公，为了替江湖武林同盟争一点公道，独上天山，找当时威震天下的天山七剑恶战三昼夜，负伤二十九处，却终于还是逼着天山七剑同下江南，负荆请罪。”他举杯一饮而尽，苍白的脸上已现出红晕，接着道，“五十年前，魔教南侵，与江南水霸勾结，组成七十二帮黑道联盟。先祖父奋袂而起，身经大小八十战，战无不胜，江南武林才总算没有遭受到他们的荼毒，有很多人家至今还供着他老人家的长生禄位。”

风四娘也不禁举杯一饮而尽。

听到了这些武林前辈的英雄事迹，她总是会变得像孩子一样兴奋激

动。

连城璧也显然很激动，大声道：“我也是连家的子孙，我绝不能让无垢山庄的威名毁在我手上，也绝不能眼看着天宗的阴谋得逞。”

风四娘再次举杯，道：“就凭这句话，我已该敬你三杯。”

连城璧居然真的喝了三杯，忽又长叹道：“只可惜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天宗的宗主究竟是谁。”

风四娘怔了怔，道：“你还不知道？”

连城璧摇摇头。

风四娘道：“难道他在你面前，也从来没有露出过真面目？”

连城璧道：“没有。”

风四娘道：“难道他还不信任你？”

连城璧长叹道：“他从来也没有信任过任何人，这世上唯一能见到他真面目的，也许只有他养的那条狗了。”

风四娘笑了，苦笑。

就在这时，远处忽然传来了两三声犬吠。

连城璧脸色变了变，冷笑道：“我就知道他一定会来的。”

风四娘道：“他虽然养了条狗，养狗的人却未必一定就是他。”

连城璧道：“一定是他。”

风四娘道：“你们约的岂非是月圆之夜？”

连城璧道：“今夜的月就已圆了。”

风四娘抬头望出去，一轮冰盘般的圆月，正高挂在窗外。

风中又传来两声犬吠，距离已近了些，仿佛已到了窗外。

风四娘也紧张了起来，压低声音道：“他知道你在这里？”

连城璧道：“但他却不知道我已改变了主意。”

风四娘道：“现在他一定以为萧十一郎已死在你手里。”

连城璧道：“所以他一定要来看看。”

风四娘道：“看什么？”

连城璧道：“看萧十一郎的人头。”

风四娘苦笑道：“难道他一定要亲眼看见萧十一郎的人头落地？”

连城璧道：“他自己也说过，只要萧十一郎还活着，他就食不知味，寝难安枕。”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又问道：“这件事你们已计划了多久？”

连城璧道：“已有半个月了。”

风四娘道：“半个月前，你们怎么知道萧十一郎会到这水月楼来？”

连城璧淡淡道：“无论谁身边，都难免有人会走漏消息，将他的行迹泄露出来。”

风四娘道：“你认为是谁泄露了他的行踪？”

连城璧道：“不知道。”

风四娘沉吟着，道：“半个月之前，也许连萧十一郎都不知道他会到水月楼来。”

连城璧道：“一定有个人知道的，否则我们又怎会把约会定在这里？”

风四娘不说话了，她忽然想起件很可怕的事。

——萧十一郎的西湖之行，岂非是冰冰安排的？

——难道冰冰会把他的行迹泄露出去？

在他还没有到西湖来的时候，岂非只有冰冰知道他一定会来？

因为她知道自己无论要到什么地方去，萧十一郎绝不会反对。

风四娘只觉得手脚冰冷，忍不住偷偷瞟了萧十一郎一眼。

萧十一郎脸上却完全没有表情，就像是根本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什么。

连城璧忽然又道：“天宗组织之严密，天下无双，可是天宗里却也难免有叛徒存在。”

风四娘立刻问道：“你知道那些叛徒是些什么人？”

连城璧道：“都是些死人。”

风四娘怔了怔，道：“死人？”

连城璧道：“据我所知，天宗的叛徒，现在几乎都已死得干干净净。”

风四娘道：“是谁杀了他们？”

连城璧道：“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居然会替天宗清理门户，这岂非是件很可笑的事？

风四娘却觉得很可怕，愈想愈可怕，幸好这时她已不能再想下去。

湖上又传来了两声犬吠，一叶扁舟，在月下慢慢地荡了过来。

舟上有一条狗，三个人，一个头戴草帽的渔翁把舵摇橹，一个青衣垂髫的童子肃立船首，手里挑着盏白纸灯笼，灯笼下坐着个黑衣人，一张脸在灯下闪闪地发着光，一双手也在发着光，手里却抱着一条狗。

天宗的宗主终于出现了，“他脸上怎么会发亮的？”

“他脸上戴着个面具，手上也戴着双手套，也不知是用什么皮做成的，一到了灯下就会闪闪生光。”

“他总是坐在灯下。”

“不错。”

连城璧压低声音，道：“所以你只要多看他两眼，你的眼睛就会花了。”

风四娘没有再问，一颗心跳得几乎已比平时快了两倍。

她只希望这个人快点上船来，她发誓一定要亲手揭下他的面具，看看他究竟是谁。

谁知这条小船远远地就停了下来，黑衣人怀里的小狗忽然跳到船头，对着月亮，“汪、汪、汪”地叫了几声，湖上立刻又响起了一片犬吠声，又有三条小船远远地荡了过来。

每条船上都有一条狗，三个人。

第三十一章　月圆之约

轻舟在水上飘荡，全都远远地停下，四条狗的形状毛色完全一模一样，四个人的装束打扮也完全一模一样。

白纸灯笼下，四个人的脸全都在闪闪地发光，看来实在是说不出的诡秘恐怖。

风四娘已怔住。

她回头去看连城璧，连城璧的表情也差不多，显然也觉得很惊讶。

船首上的小狗已跳回黑衣人的怀里，提灯的青衣童子忽然高呼：“连公子在哪里？请过来相见。”

四个人同时开口，同时闭口，说的话也完全一字不差。

风四娘声音更低，道：“你过不过去？”

连城璧摇摇头。

风四娘道：“为什么？”

连城璧道：“我一去就必死无疑。”

风四娘不懂。

连城璧道：“这四人中只有一个是真的天宗主人。”

风四娘道：“你也分不出他们的真假？”

连城璧摇摇头，道：“所以我不能过去，我根本不知道应该上哪条船。”

风四娘道：“难道你上错了船就非死不可？”

连城璧道：“这约会是花如玉定的，他们之间一定已约好了见面的法子。”

风四娘道：“花如玉没有告诉你？”

连城璧道：“没有。”

风四娘轻轻叹息，道：“难怪他临死前还说，你若杀了他，必定会后悔。”

忽然间，四条小舟中居然有一条向水月楼这边荡了过来。

风四娘精神一振，道：“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你若坚持不肯过去，他就只好过来了。”

连城璧道：“你知道来的人是真是假？”

风四娘道：“不管他是真是假，我们都不妨先到灯下去等着他。”

轻舟慢慢地荡了过来，终于停在水月楼船的栏杆下。

黑衣人刚站起来，他怀里的小狗已跳上船头，“汪、汪、汪”地叫着，奔入了船舱。

船舱里一片黑暗，这条狗一奔进来，就蹿到花如玉的尸体上，叫的声音忽然变得凄厉而悲伤。

他活着时从未给人快乐，所以他死了后，为他伤心的也只有这条狗。

风四娘忽然又觉得要呕吐。

她勉强忍住，舱外的脚步声已渐渐近了，就像是风吹过落叶。

忽然间，门外出现了一张发光的脸。

风四娘正想扑过去，已有两条人影同时从她身后蹿出。

就连她都从来也没有见过动作这么快的人，她忽然发现连城璧身手之矫健，反应之快，竟似已不在萧十一郎之下。

刚走入船舱的黑衣人显然也吃了一惊，刚想退出去，肋骨下的软骨上已被人重重地打了一拳，打得他满嘴苦水。

他想放声大叫，另一只拳头已迎上了他的脸。

他眼前立刻出现了满天金星，身子斜斜地冲出两步，终于倒了下去，倒在风四娘脚下。

风四娘刚才憋住的一口气才吐出来，这人就已倒下。

他的脚步很轻，轻功显然不弱，动作和反应也很快，事实上，他的确也是武林中的一等高手。

只可惜他遇见了天下最可怕的对手。

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挡得住连城璧和萧十一郎的联手一击。

何况，他们这一击势在必得，两个人都已使出了全力。

两个人在黑暗中对望了一眼，眼睛里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在互相警惕，还是惺惺相惜。

连城璧轻轻吐出口气，道："这人绝不是天孙。"

萧十一郎道："哦？"

连城璧道："我见过他出手，以他的武功，我们纵然全力而击，三十招内也胜不了他。"

萧十一郎沉默了。

他想不出世上有谁能挡得住他们三十招。

风四娘已俯下身，伸出手在这人身上摸了摸，忽然失声道："这人已死了。"

连城璧道："他怎么会死？我的出手并不太重。"

萧十一郎道："我也想留下他的活口。"

风四娘道："看来他……他好像是被吓死的。"

一句话未说完，她又忍不住要呕吐。

船舱里不知何时已充满了一种无法形容的恶臭，臭气正是从这人身上发出来的。

那条小狗又蹿到他身上，不停地叫，突听舱外传来了两声惨呼，接着"扑通，扑通"，两声响。

风四娘赶出去，轻舟上的艄公和童子都已不见，轻舟旁溅起的水花刚落下，一盏白纸灯笼还漂浮在水波上。

水波中忽然冒出一缕鲜血。

再看远处的三条小船，都已掉转船头，向湖岸边荡了过去。

风四娘跺了跺脚，道："他们一定已发现不对了，竟连这孩子一起杀

了灭口。”

连城璧也叹了口气，道：“他们这一走，要想再查出他们的行踪，只怕已难如登天。”

萧十一郎道：“所以我们一定要追。”

风四娘道：“怎么追？”

萧十一郎道：“中间一条船走得很慢，你坐下面的这条船去盯住他。”

连城璧立刻道：“我追左边的一条。”

萧十一郎道：“只要追出了他们的下落，就立刻回来，千万不要轻举妄动。”

风四娘道：“你……你会在这里等我？”

萧十一郎道：“不管有没有消息，明天中午以前，我一定回来。”

风四娘抬起头，看着他，仿佛还想说什么，忽又转身跳下了栏杆旁的小船，拿起长篙一点，一滴眼泪忽然落在手上。

远远看过去，前面的三条轻舟，几乎都已消失在朦胧烟水中。

烟水朦胧。

夜已更深了，却不知距离天亮还有多久。

湖上的水波安静而温柔，夜色也同样温柔安静，除了远方的摇船橹声以外，天地间就再也听不见别的声音了。

前面的船也已看不见，左右两条船早已去得很远，中间的一条船也只剩下一点淡淡的影子。

风四娘用力摇着船，眼泪不停地在流。

她从来没有流过这么多眼泪，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流泪。

她只觉得说不出的孤独，说不出的恐惧。

这世界仿佛忽然就已变成空的，天地间仿佛已只剩下她一个人。

虽然她明知萧十一郎一定会在水月楼上等她，萧十一郎答应过的事，从来也没有让人失望过。

可是她心里却还是很害怕，仿佛这一去就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

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她自己也不知道。

她又想起了沈璧君，想起了沈璧君在临去时说的那些话：“……只有你才是萧十一郎最好的伴侣，也只有你才能真正了解他……”

现在她这番心意，显然已被人辜负了。

她会不会怪他们？会不会生气？

在这凄迷的月夜里，她的幽灵是不是还留在这美丽的湖山间？会不会出现在风四娘眼前？

风四娘更用力去摇船，尽量不去想这些事，却又偏偏没法子不想。

她真希望沈璧君的鬼魂出现，指点她一条明路。

在人生的道路上，她几乎已完全迷失了方向。

在这粼粼的水波上，她已迷失了方向。

一阵风吹过来，她抬起头，才发现前面的小船，连那一点淡淡的影子都看不见了。

风中隐约还有摇橹声传过来，她正想追过去，忽然发现船下的水波在旋转。

漩涡中仿佛有股奇异的力量，在牵引着这条船，往另一个方向走。

这条船竟已完全不受她控制。

她本不是那种看见一只老鼠就会被吓得大叫起来的女人。

可是现在她却已几乎忍不住要大叫起来，只可惜她就算真的叫出来，也没有人听得见。

漩涡的力量，愈来愈大，又像是有只看不见的手，在拉着这条船。

她只有眼睁睁地坐在那里，看着这条船被拉入不可知的黑暗中。

她的手已软了。

忽然间，“砰”的一声响，小船的船头，撞在一根柱子上。

前面一座小楼，半向临水，用几根很粗的木柱支架在湖滨。

小楼上三面有窗，窗子里灯火昏黄。

既然有灯，就有人。

是什么人？

那股神秘的力量，为什么要把风四娘带到这里来？

风四娘连想都没有想，长篙在船头一点，用尽全身的力量，蹿了上去。

只要能离开这条见了鬼的船，她什么都不管了。

就算这小楼上有更可怕的妖魔在等着，她也不管了。

不管怎么样，能让两只脚平平稳稳地站在实地上，她就已心满意足。

冷水从鼻子里灌进去的滋味，她已尝过一次，她忽然发现无论怎么样死法，都比做淹死鬼好。

小楼后有个窄窄的阳台，栏杆上还摆着几盆盛开的菊花。

灯光从窗子里照出来，窗子都是关着的。

风四娘越过栏杆，跳上阳台，才算吐出口气。

小船还在水里打着转，突然“哗啦啦”一声响，一个人头从水里冒出来，竟是太湖中的第一条好汉“水豹”章横。

——原来这小子也是他们一路的。

风四娘咬了咬牙，忽然笑了：“我还以为是水鬼在找替身，想不到是你。”

章横也笑了，双手扶了扶船舷，人已一跃而上，站在船头，仰着脸笑道：“我也想不到大名鼎鼎的风四娘居然还记得我。”

风四娘嫣然道：“你知道我就是大名鼎鼎的风四娘？”

章横道：“我当然知道。”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道：“这地方是你的家？”

章横笑道：“这是西湖，不是太湖，我只不过临时找了这屋子住着。”

风四娘道：“那么这就是你临时的家。”

章横道：“可以这么样说。”

风四娘道：“你把我带到你临时的家，是不是想要我做你临时的老婆？”

章横怔了怔，嘴里结结巴巴的，竟连话都说不清楚了。

他实在想不到风四娘会问出这么样一句话来。

风四娘却还在用眼角瞟着他，又问道：“你说是不是？”

章横擦了擦脸上的水珠，终于说出了一句：“我不是这意思。”

风四娘又笑了，笑得更甜：“不管你是什么意思，这地方总是你的家，你这做主人的为什么还不上来招呼客人？”

章横赶紧道：“我就上来。”

他先把小船系在柱子上，就壁虎般沿着柱子爬了上去。

风四娘就站在栏杆后面等着他，脸上的笑容比盛开的菊花更美。

看见了她这样的女人，这样的微笑，若有人还能不动心的，这个人就一定不是男人。

章横是个男人。

他不往上看，又忍不住要往上看。

风四娘嫣然道：“想不到你不但水性高，壁虎功也这么高。”

章横的人已有点晕了，仰起头笑道：“我只不过……”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忽然有样黑黝黝的东西从半空中砸下来，正砸在他的头顶上。

这下子他真的晕了。

无论谁的脑袋，都不会有花盆硬的，何况风四娘手上已用了十分力。

“扑通”一声，章横先掉了下去，又是“扑通”一声，花盆也掉了下去。

风四娘拍了拍手上的土，冷笑道：“在水里我虽然是个旱鸭子，可是一到了岸上，我随时都能让你变成一个死鸭子。”

窗户里的灯还亮着，却听不见人声。

这地方既然是章横租来的，章横既然已经像是个死鸭子般掉在水里，小楼上当然就不会再有别的人。

虽然一定不会有别人，却说不定会有很多线索——关于天宗的线索。

章横当然也是天宗里的人，否则他为什么要在水下将风四娘船引开，不让她去追踪？

这就是风四娘在刚才一瞬间所下的判断，她对自己的判断觉得很满意。

门也很窄，外面并没有上锁。

风四娘刚想过去推门，门却忽然从里面开了，一个人站在门口，看着她，美丽的眼睛显得既悲伤，又疲倦，乌黑的长发披散在双肩，看来就像是秋水中的仙子，月夜里的幽灵。

“沈璧君。”风四娘叫了起来。

她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在这里见到沈璧君。

沈璧君既不是仙子，也不是幽灵。

她还没有死，还是个有血有肉的人，活生生的人。

风四娘失声道：“你……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沈璧君没有回答这句话，转过身，走进屋子，屋里有床有椅，有桌有灯。

她选了个灯光最暗的角落坐下来，她不愿让风四娘看见她哭红了的眼睛。

风四娘也走了进来，盯着她的脸，好像还想再看清楚些，看看她究竟是人，还是冤魂未散的幽灵？

沈璧君终于勉强笑了笑，道：“我没有死。”

风四娘也勉强笑了笑，道：“我看得出。”

沈璧君道：“你是不是很奇怪？”

风四娘道：“我……我很高兴。”

她真的很高兴，她本就在心里暗暗期望会有奇迹出现，希望萧十一郎和沈璧君还有再见的一天。

现在奇迹果然出现了。

这怎么会出现的？

沈璧君轻轻叹了口气，道：“其实我自己也没有想到，居然会有人救了我。”

风四娘道：“是谁救了你？”

沈璧君道：“章横。”

风四娘几乎又要叫了起来：“章横？”

当然是章横，他在水底下的本事，就好像萧十一郎在陆地上一样，甚至有人说他随时都可以从水底下找到一根针。

找人当然比找针容易得多。

——难怪我们找来找去都找不到你，原来你已被那水鬼拖走了。

这句话风四娘并没有说出来，因为沈璧君已接着道：“我相信你一定也见过他的，昨天他也在水月楼上。”

风四娘苦笑道：“我见过他，第一个青衣人忽然失踪的时候，叫得最起劲的就是他。”

沈璧君道：“他的确是个很热心的人，先父在世的时候就认得他，还救过他一次，所以他一直都在找机会报恩。”

风四娘道：“他救你真的是为了报恩？”

沈璧君点点头，道：“他一直对那天发生在水月楼的事觉得怀疑，所以别人都走了后，他还想暗中回来查明究竟。”

风四娘道：“他回来的时候，就是你跳下水的时候？”

沈璧君道：“那时他已在水里待了很久，后来我才知道，一天之中，他总有几个时辰是泡在水里的，他觉得在水里远比在岸上还舒服。”

——他当然宁愿泡在水里，因为一上了岸，他就随时都可能变成个死鸭子。

这句话风四娘当然也没有说出来，她已发现沈璧君对这个人印象并不坏。

但她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他救了你后，为什么不送你回去？”

沈璧君笑了笑，笑得很辛酸：“回去？回到哪里去？水月楼又不是我的家。”

风四娘道：“可是你……你难道真的不愿再见我们？”

沈璧君垂下头，过了很久，才轻声道：“我知道你们一定在为我担心，我……我也在想念着你们，可是我却宁愿让你们认为我已死了，因为……”她悄悄地擦了擦眼泪，“因为这世界上若是少了我这么样一个人，你们反而会活得更好些。”

风四娘也垂下了头，心里却不知是什么滋味。

她不想跟沈璧君争辩，至少现在还不是争辩这问题的时候。

沈璧君道：“可是章横还是怕你们担心，一定要去看看你们，他去了很久。”她叹息着将刚才的话又重复了一遍，“他实在是个很热心的人。”

风四娘更没法子开口了，现在她当然已明白自己错怪了章横。

沈璧君道：“我刚才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下子，好像听见外面有很响的声音。”

风四娘道：“嗯。”

沈璧君道：“那是什么声音？”

风四娘的脸居然也红了，正不知该怎么说才好，外面已有人带着笑道：“那是一只死鸭子被旱鸭子打得掉下水的声音。”

风四娘一向很少脸红，可是现在她的脸绝对比一只煮熟了的大虾更红。

因为章横已湿淋淋地走进来，身上虽然并没有少了什么东西，却多了一样。

多了个又红又肿的大包。

沈璧君皱眉道：“你头上为什么会肿了一大块？”

章横苦笑道：“也不为什么，只不过因为有人想比一比。”

沈璧君道：“比什么？”

章横道：“比一比是我的头硬，还是花盆硬。”

沈璧君看着他头上的大包，再看看风四娘脸上的表情，眼睛里居然也有了笑意。

她实在已很久很久未曾笑过。

风四娘忽然道：“你猜猜究竟是花盆硬，还是他的头硬？”

沈璧君道：“是花盆硬。”

风四娘道：“若是花盆硬，为什么花盆会被他撞得少了一个角，他头上反而多了一个角？”

沈璧君终于笑了。

风四娘本来就是想要她笑笑，看着她脸上的笑容，风四娘心里也有说不出的愉快。

章横却忽然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一件事。”

风四娘道：“什么事？”

章横苦笑道：“我现在总算才明白，江湖中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把你当作女妖怪。”

风四娘道：“现在我却还有件事不明白。”

章横道：“什么事？”

风四娘沉下了脸，道：“你为什么不让我去追那条船？”

章横道：“因为我不想看着你死在水里。”

风四娘道：“难道我还应该谢谢你？”

章横道：“你知不知道那船夫和那孩子是怎么死的？”

风四娘道：“你知道？”

章横道：“这暗器就是我从他们身上取出来的。”

他说的暗器是根三角形的钉子，比普通的钉子长些，细些，颜色乌黑，看来并不出色。

他刚从身上拿出来，风四娘就已失声道：“三棱透骨针？”

章横道：“我知道你一定能认得出的。”

风四娘道：“就算我没吃过猪肉，至少总还看见过猪走路。”

江湖中不知道这种暗器的人实在不多。

据说天下的暗器，一共有一百七十多种，最可怕的却只有七种。

三棱透骨针就是这最可怕的七种暗器其中之一。

章横道：“这种暗器通常都是用机簧发射，就算在水里，也能打出去三五丈远，我们在水底下最怕遇见的，就是这种暗器。”

风四娘道：“我一向很少在水底下，我既不是水鬼，也不是鱼。”

章横道：“若是在水面上，这种暗器远在七八丈外，也能取人的性命。”

风四娘道：“身上带着这种暗器的人，就在我追的那条船上？”

章横点点头。

风四娘冷笑道：“难道你以为我就怕了这种暗器？若连这几根钉子都躲不过，我还算什么女妖怪？”

她嘴里虽然一点都不领情，心里却也不禁在暗暗感激。

她实在没有把握能躲过这种暗器。

她也不想被这种暗器打下水里，再活活地淹死。

无论对什么人来说，淹死一次就已够多了，尝过那种滋味的人，绝不会还想再试第二次。

跳河也一样要有勇气的，跳一次河还活着的人，第二次就很难再鼓起勇气来。

所以沈璧君还活着。

她垂着头，坐在那幽暗的角落里，痴痴地看着自己的脚尖，也不知在想什么心事。

刚才的笑容，就好像满天阴霾中的一缕阳光，现在早已消失。

风四娘走过来，扶着她的肩，道：“你为什么不问问我，他在哪里？”

沈璧君头垂得更低。

风四娘又道：“这地方虽不错，你还是不能在这里待一辈子的，该走的迟早总是要走，你难道忘了这是谁说的话？”

沈璧君抬起头，看见了章横，又垂下头——女人的心里要说的话，总是不愿让男人听见的。

幸好章横还不是不知趣的男人，忽然道：“你们饿不饿？”

风四娘立刻道：“饿得要命。”

章横道：“我去找点东西来给你们吃，随便换身衣服，来回一趟至少也得半个时辰。”

风四娘道：“你慢慢地找，慢慢地换，我们一点也不急。”

章横笑了，摸着脑袋走了出去，还顺手替她们关上了门。

沈璧君这才抬起头，轻轻道：“他……他在哪里？为什么没有跟你在一起？”

风四娘也叹了口气，正想说她心里的话，却听“砰”的一响，刚关上的门又被撞开。一个人从外面飞了进来，“咚”的一声，跌在桌子上，桌子碎裂。这个人又从桌上掉下来，躺在地上，两眼发直，竟是刚出去的章横。

非但还不到半个时辰，连半盏茶的工夫都不到，他居然就已回来了，他回来得倒真快。

一个人刚才还四平八稳地走出去，怎么会忽然间就凌空翻着跟斗飞了回来？

难道他竟是被人扔进来的？

水豹章横并不是个麻袋，要把他扔进来并不是件容易事。

风四娘忽然抢前两步，挡在沈璧君面前，其实她的武功并不比沈璧君高，可是她和沈璧君在一起时，总觉得自己是比较坚强的一个，总是要以保护者自居。

章横直勾勾地看着她，脸上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嘴角突然有鲜血涌出。

血竟不是红的，是黑的，黑也有很多种，有的黑得很美，有的黑得可怕。

风四娘失声道：“你怎么样了？”

章横嘴闭得更紧，牙齿咬得吱吱发响，鲜血却还是不停地涌出来。

就连风四娘都从未见过一个人嘴里流出这么多血，死黑色的血。

沈璧君忽然道：“你能不能张开嘴？”

章横挣扎，勉强摇了摇头。

风四娘道：“为什么连嘴都张不开？”

章横想说话，却说不出，突然大吼一声，一样东西弹出来，“叮”地落在地上，赫然竟是一枚三棱透骨针。

风四娘的心沉了下去，慢慢地抬起头，就看见门外的黑夜中，果然有条黑黝黝的人影，一张脸都在月光下闪闪发着光。

章横想必是一出去就看见了这个人，刚想叫出来，三棱透骨针已打入他嘴里，打在他舌头上。

风四娘握紧双拳，只觉得嘴里又干又苦，章横的痛苦，竟似也感染到她。

黑衣人忽然道：“你想不想救他的命？”

风四娘只有点点头。

黑衣人道：“好，先割下他的舌头，再迟就来不及了。”

风四娘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她也知道要救章横的命，只有先割下他的舌头来，免得毒性蔓延。

可是她实在下不了手。

沈璧君忽然咬了咬牙，从章横腰畔抽出柄尖刀，一抬手，卸下了他的下颚。

章横惨呼一声，舌头伸出，就在这时，刀光一闪，半截乌黑的舌头随着刀锋落下，落在地上，发出了“笃”的一响，他的舌尖竟已僵硬，他的人已晕过去。

沈璧君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将手中尖刀抛下，冷汗已流满她苍白美丽的脸。

风四娘吃惊地看着她，道：“你……你竟能下得了手。”

沈璧君道：“我不能不下手，因为我不能看着他死。”

风四娘沉默，她忽然发现她们两个人中真正比较软弱的一个人，也许并不是沈璧君。

有些人的外表虽柔弱，可是到了紧要关头，却往往会做出令人意料不到的事。

黑衣人一直在冷冷地看着她们，冷冷道：“现在你们已可跟我走了。”

风四娘道：“跟你走？你是什么人？”

黑衣人道：“你应该知道我是什么人。”

风四娘道：“你就是天孙？真的天孙？”

黑衣人道：“无相天孙，身外化身，真即是假，假即是真。”

风四娘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黑衣人道：“风四娘。”

风四娘道：“你既然知道我是谁，又看过我的脸，至少也该让我看看你。”

黑衣人道：“你迟早总看得到的。”

风四娘道：“你先让我看看，我才跟你走。”

黑衣人道：“否则呢？”

风四娘道：“你不肯答应我的事，我当然也不肯答应你。”

黑衣人道：“你真的不走？”

风四娘笑道：“你要我走，我就偏偏要坐在这里，看你怎么样？”

她居然真的坐下去，就好像孩子们在跟大人撒娇似的。

她用这法子对付过很多男人，每次都很有效，很少有男人会板起脸来对付一个正在撒娇的女孩子。

黑衣人却是例外，冷笑道：“你要看看我能把你怎么样？”

风四娘道：“嗯。”

黑衣人道：“好，你看着吧。”

他冷笑着走进来，一走进灯光中，他的脸亮得更可怕，一双手也亮

得可怕。

无论谁只要多看他两眼，眼睛都一定会发光，你若连看都没法子看他，又怎么能跟他交手？

风四娘终于忍不住跳起来，大声道：“你敢对我无礼？”

黑衣人冷冷道：“我不但要对你无礼，而且还要很无礼。”

风四娘沉下了脸，道：“你们这四个真真假假的天孙中，刚才是不是有一个上了水月楼？”

黑衣人道：“嗯。”

风四娘道：“你知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

黑衣人道：“死了。”

风四娘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死的？”

黑衣人摇摇头。

风四娘道：“他是吓死的。”她冷笑着又道，“你看见过被吓死的人没有？我可以保证，一个人无论怎么样死法，都没有吓死的可怕。”

黑衣人道：“哦？”

风四娘道：“你知不知道他是怎么样被吓死的？”

黑衣人又摇摇头。

风四娘道：“因为他做梦也想不到，竟连一招都招架不住，我们一出手，他就已倒下。”

她说得活灵活现，令人无法不信——风四娘不但会撒娇，吓人的本事也是蛮不错的。

只可惜她还是看不出黑衣人是不是已被她吓住，又问道：“你的武功比他怎么样？”

黑衣人道：“差不多。”

风四娘冷冷道：“这里虽不是水月楼，可是你只要再往前走一步，我就要你立毙掌下。”

黑衣人道：“真的？”

风四娘道：“当然是真的。”

黑衣人道：“只要我再往前一步，我就必死无疑？”

风四娘道：“不错。”

黑衣人就向前走了一步。

风四娘只觉得胃里又在收缩，她知道现在已到了非出手不可的时候，她回头看了沈璧君，沈璧君也在看着她，两个人突然一起出手，向黑衣人扑了过去，她们并不是那种弱不禁风的女人。

事实上，她们的武功，在江湖中都可以算是一流的好手，这黑衣人的武功既然跟死在水月楼上的那个人差不多，那个人既然连萧十一郎和连城璧的一招都架不住，那么她们的机会也就不会太少。

风四娘只希望能在半招之内，先抢得先机，十招之内，将这人击倒。

她冲过去，双掌翻飞如蝴蝶，先以虚招诱出对方的破绽。

她武功走的本是昔年南海观音一路，招式繁复，变化奇诡，姿态也很美妙。

这一招“花雨缤纷，蝴蝶双飞”，正是她武功中的精招，虚中有实，实中有虚，虚虚实实，令人不可捉摸。谁知她一招刚出手，突然觉得自己眼前仿佛也有满天花雨缤纷，手腕忽然间已被捉住，一根冰冷坚硬的手指，已点在她后脑玉枕穴上。

她并没有立刻晕过去，在这一瞬间，她又想起了萧十一郎。

直到现在，她才知道自己的武功和萧十一郎距离有多么远。

他们两个人现在距离得岂非也同样遥远？

“萧十一郎，你在哪里？”她在大叫，却一点声音都没有叫出来。

满天缤纷的花雨已不见了，她的眼前已只有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西湖北岸有宝石山，宝石山巅有保俶塔，保俶塔下有来凤亭。

萧十一郎就在这里。

第三十二章　龙潭虎穴

一叶轻舟乘着满湖夜色，沿着苏堤向北，穿过西泠桥，泊在宝石山下。

这一段路程并不近，轻舟摇得并不慢，但萧十一郎却还是一路追了过去。

岸上早已有一顶软兜小轿在等着。

黑衣人弃舟登岸，就上了小轿，挑灯的童子紧随在轿后，船家长篙一点，轻舟又远远地飘了出去。

抬轿的两个人黑缎宽带扎腰，溜尖洒鞋，倒赶千层浪裹腿，头戴斗笠，却精赤着上身，露出了一身古铜色的肌肉。

山路虽难行，可是他们却如履平地。

轿子并不轻，可是在他们手里，却轻若无物。

萧十一郎忽然发现这两个轿夫的脚下功夫，已不在一些成名的江湖豪杰之下。

天宗里果然是藏龙卧虎，高手如云。

小轿沿着山路向上登临，月光正照在山巅的保俶塔上。

萧十一郎没有睡，没有吃，又划了将近一个时辰的水，本来已应该觉得很累。

就算是铁打的人，也应该有支持不住的时候。

萧十一郎没有。

他血液里仿佛总是有一股奇异的力量在支持着他，他自己若不愿倒下去，就没有人能让他倒下去。

在月下看来，娟娟独立在山巅的保俶塔，更显得秀丽天成，却偏偏是实心的，无路登临。

“钱王俶入朝，久留京师，百姓思念，建塔祈福。”

这就是保俶塔的来历。

塔前有亭翼然，亭子里仿佛有个朦胧人影，却偏偏又被水光下的塔影遮住，远远看过去，亭子里好像有个人，又好像没有。

赤膊大汉一路将小轿抬上来，月明星稀，天地无声。

夜虽更深，却已不长了。

萧十一郎也跟了上来，青衣童子手里挑着的这盏灯笼，就像是在为他带路的标志似的。

难道天宗在宝石山巅也有个秘密的分堂？

抬轿的大汉健步如飞，挑灯的童子居然也能紧随在后。

天地间还是静寂无声，可是童子手里的白纸灯笼，却忽然熄灭。

轿夫忍不住停身回头，只见青衣童子一双手还是将这已灭了的灯笼高高挑起，动也不动地站着。

黑衣人道：“看看是不是蜡烛燃尽了？”

语声尖细，竟像是女人的声音。

黑衣人又道：“快拿根蜡烛点起灯来。”

她一连说了两句话，青衣童子却连一点反应也没有，还是动也不动地站着。

后面的轿夫道：“这孩子莫非站在那里也能睡着？我去看看。”

两个人一起放下轿子，一个轿夫转身走到童子面前，伸手拍了拍他的肩，道：“你……”

这个字刚说出，声音突然停顿，就像是突然被人塞了样东西在嘴里。

挑灯的童子怔在那里，这轿夫似也怔住。

前面的轿夫道：“你们两个是怎么回事？难道都睡着了？”

童子没有反应，轿夫也没有反应，一双手还搭在童子肩上。

两个人全都动也不动地站着，就像是变成了两个木头人。

前面的轿夫摇了摇头，也走过来，刚走到他们两人面前，就像是忽然中了什么可怕的魔法一样，整个人也僵住。

三个人就像是全都被一种神秘的魔法变成了木头人，看来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萧十一郎远远地看来，也不禁觉得很诧异，很吃惊，就连他都没有看出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这山巅有个专门喜欢捉弄世人的魔神，总喜欢在这种凄迷的月夜里，将凡人变作呆子？

萧十一郎身上本就湿淋淋的，此刻竟不由自主打了个冷战。

黑衣人却还是端坐在轿上，纹风不动。

难道他中了魔法？

萧十一郎正忍不住想过去看看，黑衣人忽然冷冷道：“好！好手法，隔空点穴，米粒伤人，像这样的绝代高手，为什么躲着不敢见人？”

这次她说的话长了，听来更像是女人的声音，只不过故意压低了嗓子而已。

难道天宗的宗主竟是个女人？

她是在对谁说话？

突听来凤亭里一个人冷冷道：“我一直在这里，你看不见？”

一个人从黑暗中走入月光下，麻衣白袜，手里的白布幡在风中飞舞，隐约还可以看出上面有八个字。

上洞苍冥，下彻九幽。

这人赫然竟是那行踪诡秘、武功高绝的卖卜瞎子。

这瞎子怎么会忽然又在这里出现了？

难道他真的是那个已练成“九转还童、无相神功”的逍遥侯，天之

子？

他为什么要在这里等着这黑衣人？

看见他忽然出现，黑衣人的身子也似已突然僵硬，过了很久，才吐出口气，道：“是你！”

瞎子冷冷道：“你还认得我？”

黑衣人终于走下轿子，背负着双手，走上来凤亭，才沉声道：“你也认得我？”

瞎子冷冷道：“我若不认得你，谁认得你？”

黑衣人叹了口气，道：“不错，你若不认得我，谁认得我？”

瞎子道：“现在我既已来了，你说应该怎么办？”

黑衣人道：“是你的，我就该还给你。”

瞎子道：“莫忘记连你这条命也是我的。”

黑衣人又叹道：“我没有忘，我也不会忘。”

瞎子道：“我一手创立了天宗，你……”

黑衣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怎么知道我在天宗？”

瞎子道：“除了你之外，还有谁知道天宗的秘密？”

黑衣人垂下了头，不再说话。

可是他们已经说了很多话，夜深人静，山高风冷，萧十一郎每句都听得很清楚。

每句话里，显然都隐藏着很多秘密。

极可怕的秘密。

萧十一郎愈听愈觉得可怕，只觉得心底发冷，一直冷到脚底。

黑衣人忽然又道：“你……你真的一定要我死？”

瞎子道：“我已死过一次，这次该轮到你了。”

黑衣人黯然道：“我又何尝不是已死过一次，你又何必逼我……”

她突然出手，洒出了一片寒光，她的人围着这六角亭的柱子转了两

转，竟忽然不见了。

瞎子凌空翻身，躲过了他的暗器，厉声道：“你竟敢暗算我？你……”

亭子里已只剩下一个人，他却还在厉声呼喝，破口大骂，当然没有人响应。

一阵风吹过，瞎子突然闭口，终于发现黑衣人走了。

他孤零零地一个人站在黑暗中，显得又可怜，又可怕，忽又仰首狂笑，道：“莫忘记天宗三十六处分堂都是我一手创立的，你还能逃到哪里去？”

笑声凄厉，他的人也围着柱子转了两转，也忽然不见了。

风更冷，星更稀。

轿夫和童子还是木头人般站在月光下，三个人的脸都已扭曲变形，眼珠凸出，张大了嘴，仿佛在呼喊却又听不见声音。

萧十一郎伸手拍了拍童子的肩，童子倒在一个轿夫身上，这轿夫又倒在另一个轿夫身上，三个人全都直挺挺地倒下去，全身早已冰冷僵硬，竟似先被人以毒针隔空点住穴道，就立刻毒发而死。

这种暗器手法的可怕，实在已令人不可思议。

那瞎子和黑衣人居然会凭空不见，更令人不可思议。

萧十一郎走上来凤亭，站在黑衣人刚才站着的地方，忽然大喝一声，反手拔刀。

刀光厉电般飞出，刀风呼啸飞过，“喀嚓”一声响，六角亭里的六根柱子，竟已砍断了三根。

亭子“哗啦啦”倒塌了半截，三根柱子中，果然有一根是空的，下面就是地道。

这机关地道建造得非常巧妙，若是不懂得其中巧妙，就算找三天三夜，也未必能找得出。

萧十一郎根本没有找，他用了种最简单、最直接的法子。

他用了他的刀。

天上地下，还有什么别的力量，能比得上萧十一郎的出手一刀？

地道里潮湿阴暗，阳光永远照不到这里，风也永远吹不到这里。

从月光如水的山巅突然走下来，就像是一步走入了坟墓，又像是一跤跌入了地狱。

萧十一郎走了下去。

只要能找出这秘密的答案，他宁愿下地狱。

沿着曲折的地道走进去，前面更黑暗，看不见一点光亮，也看不见一个人影，尽头处石壁峥嵘，用手抚摸一遍，仿佛可以分辨出是尊巨大的石佛。

人呢？

那黑衣人和瞎子难道已被躲在黑暗中的鬼魂妖魔吞噬？

萧十一郎闭起眼睛，深深呼吸，再睁开来，已可隐约辨出石佛的面目。

他本就有的发亮的眼睛，也可以看见很多别人看不见的事。

巨大的石佛好像也在头上面看着他，低首垂眉，神情肃然，也不知是在为他的冒渎而嗔怒，还是在为他的遭遇而悲苦。

——你若当真有灵，为什么不指点他一条明路？却只有呆子般坐在这里，任凭世人在你眼下为非作恶？

——世上岂非正有很多人都像这尊石佛一样，总是在袖手旁观，装聋作哑？

萧十一郎看着他，冷笑道：“看来你也只不过是块顽石而已，凭什么要我尊敬你？”

石佛还是安安静静地坐着。

他已不知在这里坐了多久，从来也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破坏了他的安宁。

萧十一郎又握紧了刀：“这世上每个人的生命中都充满了灾祸和不幸，每个人都难免受苦受难，你为什么要例外？”

他心里忽然觉得有种不可遏制的悲愤，忍不住又拔出了他的刀。

他要用他的刀来砍尽天下的不幸。

刀光一闪，火星四溅，这一刀正砍在石佛宽大的胸膛上。

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声轻微的呻吟。

地道里没有别的人，呻吟声难道是这石佛发出来的？

难道这块装聋作哑的顽石，终于也同样能感觉别人的痛苦？

萧十一郎拔起了他的刀，掌心已有了冷汗。

刀锋入石，拔出来就有了条裂痕。

萧十一郎刀出手，无论砍在什么地方，都同样会留下致命的伤口。

这伤口里流出来的却不是血，而是淡淡的金光。

又是一声呻吟。

呻吟声也正是从这伤口里传出来的。

萧十一郎眼睛里立刻也发出了光，再次挥刀，不停地挥刀。

碎石四下飞溅，光愈来愈亮了，照在石佛冷漠严肃的脸上，这张脸仿佛也忽然有了表情，看来就仿佛是在微笑。

他的胸膛虽然已碎裂，却终于为萧十一郎指点出一条明路。

他牺牲了自己，却照亮了别人，所以他本来纵然只不过是块顽石，现在也已变成了仙佛。

闪动的灯光在黑暗中看来，就像是黄金般辉煌。

这辉煌的金光正是从石佛碎裂的胸膛中发出来的，有灯的地方，就一定有人。

是什么人？

萧十一郎钻了进去，进入了这坟墓中的坟墓，地狱中的地狱。

灯在石壁上，人在金灯下。

灯光温暖柔和，人却在冰冷僵硬。

那瞎子的尸体蜷曲着，仿佛小了些，一柄银刀刺在他心中，刀锋已被他自己拔出来，还在流着血。

他的血也是鲜红的。

松开他的手指，拿起银刀，鲜血就在他掌心，慢慢地从掌纹间流过，流出一个鲜红的“天”字。

天之骄子，受命于天。

这瞎子果然就是逍遥侯哥舒天。

他没有死在杀人崖下的万丈绝谷中，却死在这阴暗的秘谷里。

他的另一只手，还紧紧握住黑衣人的手。

黑衣人的手也已僵硬，脸上的面具，却还在灯光下闪闪发光。

揭起这面具，就可以看见一张苍白美丽的脸，一双凸出的眼睛仿佛还在凝视着萧十一郎，眼睛里带着种谁也无法了解的表情，也不知是愤怒，是恐惧，还是悲伤？

冰冰！

天宗的第二代主人，竟赫然真的是冰冰。

发亮的面具跌落在地上，萧十一郎掌心已沁出了冷汗。

远比血更冷的冷汗。

——半个月前，也许连萧十一郎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会到水月楼去，怎么会有人泄露了他的行迹？

因为他们的行程，本就是冰冰安排的。

——天宗的叛徒，怎么会全都死在萧十一郎手里？

因为那些人本是冰冰要他杀的。

除了天之子外，本就只有冰冰一个人知道天宗的秘密。

她利用萧十一郎，杀了那些不服从她的人，她利用萧十一郎作幌子，引开别人的注意力，好在暗中进行她的阴谋。

等到萧十一郎已不再有利用价值，她就慢慢地溜走，再要连城璧将他也杀了，斩草除根。

她的计划不但周密，而且有效。

但是她也想不到逍遥侯居然还活着，居然能找到了她。

现在这兄妹两人都已死在对方手里，他们之间的恩怨仇恨，已全都随着他们的生命消逝，所有的秘密也全都有了答案。

仔细想一想，这本就是唯一合理的答案。

这样的结局，也正是唯一的结局，还有谁会认为不满意？

也许只有萧十一郎。

他痴痴地站在他们面前，脸上也带着种谁都无法解释的表情。

他心里在想些什么？

死人的手，还是紧握着的。

难道这兄妹两人在临死前终于已互相了解，了解他们本是同一类的人？

扳开他们的手，才可以看出他们两只手都紧握在一根从石壁里伸出的铁棍上。

萧十一郎扳开了他们的手，铁棍突然弹起，只听“格”的一响，一面千斤铁闸无声无息地滑下来，隔断了这秘密的出口。

那无疑也是唯一的出口。

这兄妹两人死了之后，还要找个人来陪他们死，为他们殉葬。

他们是不是早已知道这个人一定是萧十一郎？

所有的恩怨都已结束，所有的秘密都已揭破，所有的仇恨，爱情，友谊，都已变成了一片虚空，生命中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萧十一郎倚着石壁坐下来，石壁冰冷，火光渐渐暗淡。

他心里就像是一片空白，既没有悲哀愤怒，也没有恐惧。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死。

对他说来，死已不再是件可怕的事，更不值得悲哀愤怒。

也不知过了多久，灯终于灭了，天地间就只剩下一片黑暗。

黑暗又怎么样？

连死都算不了什么，何况黑暗？

萧十一郎忽然想笑，大笑，笑完了再哭，哭完了再叫，大叫，但他却只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他觉得很疲倦，疲倦极了。

他爱过人，也被爱过。

无论是爱，还是被爱，他们拥有的爱情都同样真实而伟大。

他忍受过屈辱，也享受过荣耀，无论谁能够像他这么样过一生，都已应该很满足。

只可惜现在还没有到他死的时候。

忽然间，上面传来了一阵呼叫声，一线阳光忽然照了下来，照在他身上。

他可以感觉到阳光的温暖，也可以听见上面有人在大声呼唤："萧十一郎，萧十一郎还活着。"

接着就有人跳下来，抬起了他，他甚至知道其中有个人是连城璧。

但他却连眼睛都没有睁开，一种比黑暗更可怕的压力，已重重地压住了他，就压在他胸口。

他只觉得非常疲倦，疲倦极了……

可是黑暗忽然又离他远去，他忽然又能呼吸到清新芬芳的空气，就像是他少年时在山林里，在原野中呼吸到空气一样。

现在他已不再是少年，这里也不是空旷的原野山林。

附近有很多人正在议论纷纷，他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却可听到每个人说的每句话里，都有萧十一郎的名字。

忽然间，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压过了所有的人，他也看不见这个人，却听出这个人的声音。

又是连城璧。

他的声音缓慢，清晰而有力："各位现在想必已知道，萧十一郎也是被人陷害了，陷害他的人，就是昔年逍遥侯的嫡亲妹妹哥舒冰，也就是天宗的第二代主人。在下和萧十一郎之间，虽然恩怨纠缠已久，可是现在都已成为过去，往事不堪回首，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只希望……"

萧十一郎没有再听下去，他只想永远地离开这里，离开所有的人，他已不愿再面对这些了不起的英雄好汉。

他忽然跳起来，走到连城璧面前，道：“你救了我，我欠你一条命。”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要活下去虽然并不是件容易事，但他却发誓一定要活下去。

因为他欠人一条命。

萧十一郎从来也不欠别人，无论什么样的债，他都一定要还。

日落西山。

西泠桥下的水更冷了，苏小小墓上的秋草也已枯黄，明月却犹未升起。

水月楼船是不是还留在长堤外？风四娘是不是还在等着他？

一叶轻舟，荡向长堤，萧十一郎就在轻舟上。

不管他是死是活，是留是走，他总不能就这么忘记风四娘。

夜色还未临，水月楼上也有了灯光，仿佛还有人在曼声低唱。

轻舟还未荡过去，船头已有人在叱喝：“萧公子在此宴客，闲杂人等走远些。”

萧十一郎道：“又有个萧公子在这里宴客？是哪个萧公子？”

船头的大汉傲然道：“当然就是侠名满天下的萧十二郎。”

萧十一郎笑了。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笑出来的，可是他的确在笑，大笑。

笑声惊动了船舱中的人，一个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了出去，少年英俊，服饰华丽，果然正是萧十二郎。

他看见了萧十一郎，脸上立刻也露出笑容，显得热情而有礼，道：“你果然来了。”

萧十一郎道：“你知道我会来？”

萧十二郎道：“有个人留了封信在这里，要我转交给你。”

萧十一郎道：“是什么人留下的信？”

萧十二郎道：“是个送信的人。”

这回答很妙，他的表情却很诚恳，恭恭敬敬地交了这封信给萧十一郎。

信封是崭新的，信纸却已很陈旧，仿佛已揉成一团，再展开铺平，整整齐齐地叠起来。

我走了。

我一定压麻了你的手，可是等你醒来时，手就一定不会再麻的。

他们要找的只是我一个人，你不必去，也不能去。

你以后就算不能再见到我，也一定很快就会听见我的消息。

萧十一郎的心又沉了下去。

他认得这封信，因为这封信本是他留给风四娘的，他想不到风四娘会将这封信珍藏起来，更想不到她会将这封信交还给他。

可是他明白她的意思，他留下这封信时，岂非也正是准备去死的。

死，就是她唯一要留给他的消息。

“我不能死，我还欠人一条命。”

萧十一郎松开手，信落下，落在湖中，随着水波流走，就像是朵落花。

花已落了，生命中的春天也已逝去，剩下的还有什么？

萧十二郎看着他，忽然道：“晚辈本想请萧大侠上来喝杯酒的。”

萧十一郎道：“你为什么不请？”

萧十二郎微笑道：“晚辈不敢请，也不配。”他笑得还是那么热情，那么有礼，躬身道，“萧大侠，若是没有别的吩咐，晚辈就告辞了。”

萧十一郎看着他转身走入船舱，又想笑，却已笑不出。

轻舟上的船家忽然拍了拍他的肩，道：“人家既不想请你喝酒，你站在这里也没有用，还是走吧。”

萧十一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该走的，总是要走的。”

船家看着他，道：“你是不是真的想喝酒？”

萧十一郎道：“是。”

船家道：“你身上有多少银子？”

萧十一郎的手伸进怀里，又掏出来。

手还是空的。

他忽然发现自己囊空如洗。

船家却笑了，道：“原来你也是个酒鬼，酒鬼本就没有一个不穷的，看来我这趟船又白跑了。”他手里长篙一点，轻舟荡入湖心道，“你若肯等我半个时辰，再做趟生意，我请你喝酒去。”

萧十一郎道：“我等你。”

他在船梢坐下来，痴痴地看着远方，远方烟水朦胧，夜色已渐深。

西湖的夜色还是同样美丽，只可惜今夕已非昨天。

夜市初开，长街上正是最热闹的时候，两旁店铺里都点亮了灯，灯光照着鲜艳的绸缎，发光的瓷器，精巧美味的糕点，也照亮了人们的笑脸。

船家已换了身干净的衣裳，大步在前面走着，显得生气勃勃，兴高采烈。

他身上带的钱也许还不够去买一醉，可是看起来，这世界好像完全都属于他的。

因为他已度过了辛苦的一天，现在已到了他亮相的时候。

他拍着萧十一郎的肩，悄悄道：“这条街上的酒都贵得很，我们千万不能进去，可是我每天都要到这里来看看，无论看多久都不要钱的。”

他笑得更愉快，因为他至少可以到这里来随便看看。

只要能看看，他就已很满足。

一个人对生命的看法若能像他这样，那么世上还有什么值得悲伤埋怨的事？

萧十一郎忽然觉得自己实在连这船家都比不上。

他实在没有这么豁达的心胸。

前面有个钱庄，恒生钱庄。

萧十一郎忽然停下脚步，道：“你在这里等一等。”

船家道：“你呢？”

萧十一郎道：“我……我进去看看。”

船家笑道：“钱庄里可没什么好看的，包子的肉不在折上，银庄里的钱我们也看不见。”但他却还是跟着萧十一郎走进去，“不管怎么样，能进去看看也不错。”

掌柜的虽然刚入中年，头发却已花白，看着这两人走进来，虽然显得很惊讶，态度却还是很有礼：“两位有何见教？”

萧十一郎道：“我在这里好像还有个账户。”

掌柜的上上下下看了他两眼，勉强笑道：“阁下没有记错？”

萧十一郎道：“没有。”

掌柜的道：“尊姓？”

萧十一郎道：“姓萧，萧十一郎。”

掌柜的展颜道：“原来是萧大爷，不错，萧大爷在敝号当然有账户。”

萧十一郎道：“你能不能看看我账上还有多少银子，我想提走。”

掌柜的笑道：“本来敝号是凭票提钱，但是萧大爷却可以例外。”他笑得很奇怪，慢慢地接着道，“因为萧大爷的账，我们刚结过。”

萧十一郎道：“账上还有没有钱存着？”

掌柜的道：“有，当然有。”他小心翼翼地打开后面的钱柜，拿出了一枚铜钱，轻轻地放在桌上，微笑道，“萧大爷账上的剩余，已只有这么多。”

萧十一郎没有动，没有开口，不管怎么样，这枚铜钱至少是崭新

的，在灯下看来，亮得就像是金子一样。

掌柜的道：“萧大爷是不是还想看看细账？”

萧十一郎摇摇头。

掌柜的道：“萧大爷若还想把这文钱存在敝号，敝号也一样欢迎。”

萧十一郎忽然回头，问道：“一文钱能买些什么？”

船家眨了眨眼睛，道：“还可以买一大包花生。”

萧十一郎用两根手指，小心翼翼地拈起这枚铜钱，居然也笑了笑，道：“花生正好下酒，这文钱我当然要拿走。”

船家笑道：“一点也不错，一文钱虽不多，总比一文也没有好。”

他们大笑着走出去，掌柜的却在轻轻叹息。

他想不通这个人还有什么值得开心的，因为他知道这个人已在一夜间由富可敌国的富翁，变成了囊空如洗的穷光蛋。

他知道，因为他的确刚查过这个人的账簿。

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发财发得这么快的人，也从未见过穷得这么快的。

第三十三章　侠义无双

剑的形式，精致而古雅。

古雅的剑身上，刻着四个古雅的字：“侠义无双。”

黄金铸成的剑，当然不是用来杀人的。

那只不过代表人们对连城璧庄主的一份敬意。

这柄剑的价值，当然也不是黄金的本身，而是上面那四个字。

侠义，已经世不多见了，更何况“侠义无双”。

在人们心目中，这四个字，也只有无垢山庄的连庄主足以当之无愧。

夜已深。

锣鼓声和喧哗声渐渐远了。

人也散了。

厅上只剩下连城璧一个人，一盏灯。

他似乎已有些累，又好像对刚才的热闹感到有些厌倦。

他微闭着眼睛，正用手指慢慢地抚摸着剑身上那四个字。

他的手很轻，就像抚摸着情人的胴体。

“侠义无双！”

他笑了。

但笑容里并没有丝毫兴奋或喜悦，而是带着种讥诮和不屑。

夜风透窗，已有寒意。

连城璧抚摸剑身的手指突然停止，脸上的笑容也突然消失。

但他的语气仍很平静，缓缓道：“是谁站在花园里？”

外面应道：“赵伯奇。”

连城璧点点头，道：“进来。”

赵伯奇从花丛阴影里走了出来，脚步很轻，很慢，神情谨慎而恭敬。

他，原来就是把萧十一郎丢在酒馆里的船家赵大。

灯光照在金剑上，光华映满大厅。

赵伯奇自然已看见那柄金剑，但他却低着头，装作没有看见。

连城璧喃喃道：“这是地方父老们的一番厚爱，我本来不敢接受，怎奈盛情难却。”

赵伯奇忙道：“应该的，若非庄主的英名远播，威震四方，百姓们怎能安居乐业？这小小的一点敬意实在是应该的。”

他说这话，就好像他自己就是地方上的父老，这柄剑本就是他奉献给无垢山庄的一样。

连城璧笑了笑，道：“其实，我也只是个很平凡的人，哪当得起‘侠义无双’四个字？”

赵伯奇本想再说几句动听的话，喉咙却像被什么东西堵塞住，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因为他发现连城璧森冷的目光，正在凝视着他。

赵伯奇心里一阵寒，急忙从贴身衣服里取出一个长形的布包，双手捧到连城璧面前。

包里是一柄刀，一柄名闻天下的刀。

割鹿刀。

刀已出鞘。

冷冷的刀锋，照着连城璧冷冷的脸。

冷冷的目光，在刀锋上缓缓移动。

渐渐地，冷脸终于绽开了一丝暖意。

连城璧又笑了。

这一次，他的笑容里不再含有讥诮和不屑，而是充满了得意与满足。

但笑容只在嘴角轻轻一闪，忽又消失。

连城璧的目光由刀锋移到赵伯奇脸上，道："这柄刀怎么到了你的手里？"

赵伯奇道："是我用几壶酒和一包花生换来的。"

连城璧道："哦？"

赵伯奇道："而且是几壶最劣的酒，一包最便宜的花生，庄主一定想不到，名闻天下的宝刀，就只值这点代价。"

连城璧的确有些意外。

赵伯奇得意地道："庄主一定更想不到，萧十一郎要我去典当这柄刀，目的也不过想再换几壶劣酒和一包花生而已。名满天下的萧十一郎，如今已成了不折不扣的酒鬼，以后武林中再也不会有萧十一郎这个名字了。"

连城璧道："这倒的确使人想不到。"

赵伯奇笑道："一个人若是终日只知道喝酒，无论名气有多响亮，总会毁在酒杯里。"

连城璧点点头，道："不错。"

赵伯奇道："所以，他已经不配使用这柄刀了，当今世上唯一配使用这柄刀的人，只有庄主。"

连城璧道："哦？"

赵伯奇道："现在就算叫萧十一郎用这柄刀去割草，相信他也割不断了。"

连城璧道："割鹿刀本就不是用来割草的，它的唯一用处，就是杀人。"

赵伯奇怔了怔，道："杀人？"

连城璧道：“不错，杀人，尤其是自作聪明的人。”

刀光一闪，已掠过赵伯奇的脖子。

人头应刀落地，赵伯奇脸上的神情仍然未变。

那是怔忡和错愕交织成的神情，他死也不明白，连城璧会突然向他出手。

刀锋一片晶莹，滴血不沾。

连城璧用手轻抚着刀锋，似赞赏，又似爱惜，低声道：“好刀，果然是好刀。”突然抬起头，提高声音道，“来人！”

两名青衣壮汉应声而入。

连城璧已将割鹿刀放回布包中，道：“快马追萧十二郎，要他把这柄刀当面送还给萧十一郎，并且告诉他，世上只有萧十一郎，才配用割鹿刀。”

两名壮汉互望了一眼，似乎有些惊讶，却没有问原因，接过布包，退了出去。

直到离开了大厅，其中一个才忍不住轻叹了口气，道：“萧十一郎能交到像我们庄主这种朋友，也算没有白活一生了。”

另一个立刻附议道：“庄主对萧十一郎，的确已是仁至义尽……”

人活在世上，有得意的时候，当然也总有不如意的时候。

所以，人就发明了酒。

酒是人类的朋友，尤其失意的人。

失意的人喝酒，是为了借酒浇愁。

得意的人也喝酒，是为了表示人生得意须尽欢。

于是，卖酒的地方永远不怕没有主顾。

萧十一郎虽然也喝酒，却不是主顾。

因为主顾都是花钱买酒喝，萧十一郎却没有钱。

没有钱，有愿意请客的朋友也行。

萧十一郎也没有请客的朋友。

别说请客的朋友，连不请客的朋友也没有。

既没钱，又没朋友，酒却照喝不误，而且，不喝到烂醉，绝不停止。

他已经不是喜爱酒的滋味，倒好像跟酒有仇，非把天下的酒全喝进肚子里，就觉得心有不甘。

天下的酒岂是喝得完的？

因此，萧十一郎日日都在醉乡中。

附近数十里以内，只要是卖酒的地方，萧十一郎都喝遍了。

每一处地方，他都只能喝一次，结果，不是被揍得鼻青脸肿，就是被人像提野狗似的摔了出来。

他非仅一文不名，而且身无长物，连最后一件破衣服都被酒店伙计剥下来过，幸亏那伙计嫌它又破又脏，皱了皱眉头，又掷还给他。

萧十一郎就穿着那件破衣失踪了。

没有人看见他再在卖酒的地方出现。

在人们心中，他已经是一个小小的泡沫，谁也不会去关心。

只有萧十二郎在关心。

以前，只要卖酒的地方，就能找到萧十一郎，现在连卖酒的地方也找不到他了。

萧十二郎绝不相信他能离开酒，但搜遍大小酒楼酒铺，甚至酿酒的酒房，都没有萧十一郎的人影。

酒鬼离开酒，就像鱼离开水，怎么活下去呢？

萧十二郎简直不敢相信这会是事实。

就在这无所适从的时候，一连咒骂声和喧哗声从“鸿宾酒楼”传了出来。

“鸿宾酒楼”是当地最豪华的酒家，光顾的食客，都是地方上最有

钱、最有名堂的仁绅富商，当然不可能这样喧哗，更不可能有咒骂的声音。

酒楼门口围着一大堆看热闹的人，正在议论纷纷。

两个衣履整洁的伙计，架着一个酒气熏天的醉汉由店中出来，然后，你一拳，我一脚，将那醉汉痛殴起来。

边揍边骂道："他妈的，今天可叫老子们逮住了，你躲在窖子里偷喝酒，却害老子们替你背黑锅，非揍死你这个王八蛋不可。"

有那好心的人劝道："别打了，瞧他已经醉成这样，也怪可怜的。"

伙计道："可怜？谁可怜我们？这小子在店里酒窖中躲了两天，整整偷喝了四大缸酒，老板怪我们偷的，要扣工钱。这也罢了，这小子偏偏又在空坛子里加水，害我们又挨客人责骂，险些连饭碗都砸了，是他存心不让我们过日子，不揍他揍谁？"

醉汉两只手紧紧抱着头，任凭打骂，也不开口。

人丛中有人大声道："好了，萧大侠来了，请萧大侠做主，该打该罚，说句公道话。"

鸿宾楼的伙计，没有不认识萧十二郎的，连忙赔笑道："萧大侠，您来得正好，就请您老评评理，这小子——"

萧十二郎摆摆手，制止伙计再说下去，用两个指头，轻轻托起醉汉的下巴。

眼睛一亮，他怔住了。

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抬起头，忽然大笑，道："兄弟，好兄弟，你来了，我真欢喜，快请我喝一杯去。"

萧十二郎冷冷道："谁是你的兄弟？"

"我姓萧，你也姓萧，我叫十一郎，你叫十二郎，你不是我的兄弟是什么？"

萧十二郎仍然冷冷地道："你是你，我是我，用不着拉关系。"

萧十一郎涎着脸，笑嘻嘻道："就算不是兄弟，我们总算是朋友，对不对？"

萧十二郎道：“我也不是你的朋友。”

萧十一郎道：“好！好！好！不是朋友也不要紧，请我喝两杯酒，这总可以吧？”

萧十二郎摇摇头，道：“我没有请人喝酒的习惯。”

萧十一郎道：“那你借给我钱，我自己去喝，好不好？”

萧十二郎又摇摇头，道：“我也不想借钱给酒鬼。”

萧十一郎道：“只借十文钱，帮帮忙，明天就还你……”

萧十二郎道：“一文也不借，我到这里来，只是要给你另外一件东西。”

“哦？”萧十一郎眼睛突然亮了，道，“什么东西？”

“你自己看吧。”

布包解开，名闻天下的割鹿刀又到了萧十一郎手里。

宝刀无恙，刀光仍然皎洁如秋水。

萧十一郎高高举起割鹿刀，仰天大笑。

他转动着醉眼，向四周缓缓扫过道：“你们看见了吗？这就是世上最珍贵的割鹿刀，一柄价值连城的宝刀，你们听说过没有？”

谁没听过割鹿刀的名字，人们都用惊讶的眼光望着萧十二郎，似乎在怀疑他为什么会把如此名贵的宝刀，交给一个醉鬼？

萧十一郎又把刀锋直逼到两名伙计面前，道：“你们认认清楚，这柄刀能值不少钱吧？”

两名伙计惶恐地看着萧十二郎，连连点头道：“是的！是很值钱的宝刀……”

萧十一郎大笑着将刀掷在地上，道：“既然知道，就替我拿去押在柜上，先换几壶好酒来。”

两名伙计迟疑不敢伸手，萧十一郎又大声道：“拿去呀，你萧大爷的酒虫已经快爬到喉咙来了，还等什么？”

萧十二郎看到这里，向伙计暗暗点了点头，转身走出了人丛。

谁能相信，一代大侠会落到这步田地？

萧十一郎以前也曾毫不考虑就掷下割鹿刀，那是为了要救风四娘的命。

现在，他同样毫不考虑就掷下了割鹿刀，却只不过为了换几壶酒喝。

名满天下的萧十一郎，这一次是真正完了。

彻底地完了。

暴雨。

暴雨初晴。

萧十一郎想从泥泞雨水中站起来，却似已没有站起来的力量和勇气。

他站起来，又倒了下去，倒在一个年轻人的脚下。

一个和萧十二郎同样神气、同样骄傲的年轻人。

一个和他自己当年同样神气、同样骄傲的年轻人。

他看到这年轻人，就好像看到他自己的影子。

可是现在，这影子已经消失了。

这年轻人也正在看着他，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右手提着一缸酒，左手握着一把刀。

割鹿刀。

萧十一郎垂下头。

他不敢面对这年轻人，也不敢面对这把刀。

他不敢面对现实，甚至不敢面对过去。

他只想尽量麻醉自己。

现在对他说来，这年轻人手里的一缸酒，价值已远远超过了割鹿刀。

年轻人道：“你想喝酒？”

萧十一郎很快就点了点头。

年轻人道：“可惜这不是你的酒。”

萧十一郎握紧双手，用手背擦了擦干裂的嘴唇，又想站起来，又倒了下去。

年轻人一直在盯着他，忽然扬起了手里的刀，道：“你想不想要这把刀？”

萧十一郎扭着头。

年轻人道：“可惜这把刀也已不是你的了。”

萧十一郎忍不住问道：“现在这已是你的刀？”

年轻人道：“你昨天用这柄刀换取了一醉，我今天用一笑换来了这把刀。”

萧十一郎道：“一笑。”

年轻人露出了微笑，一种深沉的，锐利的，无法形容的微笑。

他微笑着道：“你知不知道，有人笑的时候，比不笑的时候更可怕？”

萧十一郎当然知道。

年轻人道：“我就是笑面十七郎。”

萧十一郎也笑了，道：“十七郎？”

十七郎点点头。

萧十一郎道：“你姓不姓萧？”

十七郎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盯着萧十一郎的眼睛。

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问道：“你真的就是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无法否认。

十七郎道：“你真的就是那力战逍遥侯，火并天公子，以一把刀横扫武林的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也无法否认。

十七郎又笑了，道：“听说你的刀法天下无双，你能不能让我见识见

识？”

萧十一郎道：“见识？怎么样见识？”

十七郎道：“你还有手，这里还有刀，只要你让我见识见识你的刀法，不但这缸酒是你的，鸿宾酒楼里的酒，你要拿多少，我就给你多少。”

萧十一郎的双手又握紧。

十七郎微笑道：“这是个好交易，我知道你一定会答应。”

萧十一郎忽然大声道：“不行。”

十七郎道：“不行？为什么不行？”

萧十一郎道：“我不舞刀。”

十七郎道：“为什么不能？手还是你自己的手，刀也还是你自己的刀。”

萧十一郎勉强挣扎着挺起了胸膛，道：“我的刀不是舞给别人看的。”

十七郎道：“你的刀是杀人的？”

萧十一郎道：“是。”

十七郎大笑，就好像他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听过这么可笑的事。

萧十一郎道：“杀人并不可笑。”

十七郎道：“你会杀人？”

萧十一郎道：“嗯。”

十七郎道：“你还能杀人？”

萧十一郎垂下头，看着自己的手。

手上没有血，只有泥泞。

十七郎道：“你还有手，这里还有刀，只要你能用你的手抽出这把刀来杀了我，这缸酒也是你的。”

萧十一郎大声道：“我绝不会为了一缸酒杀人。”

十七郎道：“你会为了什么杀人？”

萧十一郎道：“我……”

十七郎忽然飞起一脚，踢起了一片泥泞，踢在萧十一郎脸上，再用鞋底擦萧十一郎的脸。

萧十一郎全身都已僵硬。

十七郎道：“你会不会为了这个缘故杀人？”

萧十一郎忽然抬起头，用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盯着他。

十七郎微笑道：“你不敢？”

萧十一郎终于伸手要拔刀。

刀就在他面前。

可是，他的手却好像永远也无法触及这把刀。

他的手在发抖。

他的手抖得就像是秋风中的落叶。

他的人，岂非也正如落叶般枯黄萎谢？

十七郎又笑了，大笑。

“我知道你并不是不敢杀人，只不过已不能杀人。”他大笑着道，“刀虽然还是昔日的割鹿刀，萧十一郎却已不是昔日的萧十一郎了。”

酒楼上忽然有人在问：“萧十一郎现在是什么？”

十七郎用刀柄拍碎了酒坛上的封泥，将坛中的酒倒出来，倒在萧十一郎的脸上。

这本是谁也无法忍受的屈辱，死也无法忍受的屈辱。

无论谁碰到这种事，都一定会忍不住挺胸而起，挥拳，拔刀，拼命。

萧十一郎却做了一件任何人都想不到的事情。

他张开了他的口。

他张开了他的口，并不是为了要呐喊，也并不是为了要怒吼。

他张开了他的口，只不过是为了要去接流在他脸上的酒。

已有人开始忍不住大笑。

十七郎也在笑，大笑道：“你们自己看看他现在像什么？”

这句话刚说完，忽然有一只手伸过来，托住了他的肘。

他的人忽然像腾云驾雾般被托了起来，飞了出去。

他手上的刀，已经在这只手里。

这是谁的手？

是谁的手能有这么神奇的力量？

连城璧。

侠义无双的连城璧。

第三十四章　真相大白

萧十一郎抬起头，就看见了连城璧的脸。

连城璧的脸上既没有讪笑，也没有怜悯，只有一种温柔而伟大的了解与同情。

他用另一只手扶起了萧十一郎，道：“走，我们喝酒去。”

酒是什么滋味？

只怕萧十一郎自己也分不出酒是什么滋味，他喝得太快，也喝得太多。

连城璧在看着他喝，看了很久，忽然道：“你的酒量好像又精进多了。”

萧十一郎举杯，饮尽。

连城璧道：“你一天要喝多少酒？”

萧十一郎道：“愈多愈好。”

连城璧道：“三坛够不够？”

萧十一郎道：“马马虎虎。”

连城璧道：“我们以前并不能算是朋友，可是以前的事都已过去了，现在……”他长长地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本该多陪你两天，却非走不可，我只能留下一百坛酒给你，让你尽一月之欢，一月之后，我再来看你。”

萧十一郎立刻又举杯，饮尽，忽然流下泪来，流在空了的酒杯里。

有谁看过萧十一郎流泪？

没有人。

有谁能相信萧十一郎会为了区区一百坛酒而流泪？

没有人。

萧十一郎一向宁可流血，也不肯流泪。

可是现在，他眼泪真的流了下来。

连城璧看着泪珠流过他泥泞没有完全洗净的脸，又长长叹了口气，道：“你……”

萧十一郎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们以前也许并不是朋友，但现在却已是朋友。”

连城璧看着他，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问道：“我们现在真的已经是朋友？”

萧十一郎在点头。

连城璧道：“你流泪，是不是因为感激我？”

萧十一郎不能否认。

连城璧忽然笑了，笑得很奇怪。

他带着笑，把割鹿刀送到萧十一郎面前，道：“这是你的刀，现在还是你的。”

萧十一郎垂下头，凝视着古雅而陈旧的刀鞘，过了很久，才喃喃道：“刀还是同样的刀，可是我呢？我已变成了什么东西？”

连城璧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萧十一郎点点头，又摇摇头。

连城璧道：“你不知道，一定不知道，因为……”

萧十一郎道：“因为什么？”

连城璧道：“因为真正知道这秘密的，天下只有一个人。”

萧十一郎道：“谁？”

连城璧道：“一个你永远想不到的人。”

萧十一郎又问了一次：“谁？”

连城璧道：“我。”

这个字说出口，他的眼睛忽然变得锐如刀锋，他的手距离萧十一郎的脉门已不及五寸。

他已准备好来应付各种变化。

谁知萧十一郎居然完全没有反应。

连城璧道：“你变成这样子，完全都是我害你。”

萧十一郎还是完全没有反应。

他的人似已完全麻木。

连城璧看着他，瞳孔一直在收缩，缓缓道：“你知道不知道谁才是真正的天宗主人？”

萧十一郎眼睛里空空洞洞的，茫然道：“你……”

连城璧道：“不错，就是我，所有的一切计划，都是我一个人想出来的。”

这句话本来应该像一根针，可是无论多么尖锐的针，刺在萧十一郎的身上，萧十一郎也完全不会有任何反应。

这世上好像已不再有任何事能够害他，这是不是因为他已经完全没有人的真感情？

连城璧道：“那一天你们决战的时候，我也到了杀人崖，逍遥侯坠崖的时候，我是亲眼看见的，你带着冰冰走了，我就想法子下崖去看看他。”

萧十一郎忍不住问道：“去看他？为什么？”

连城璧道：“因为我知道他绝不会就这么样轻易死在下面的，这世上假如真有一个人能有两条命，这一个人一定就是他。”

萧十一郎道：“你下去的时候，他真的还没有死？”

连城璧道：“没有。”

萧十一郎道：“你想救他？”

连城璧笑了笑，道：“我想救的，并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秘密。”

萧十一郎道：“秘密？”

连城璧道：“每个人都有秘密，像他这种人的秘密，对别人来说已不

止是一种宝藏。”

萧十一郎道：“他的秘密，也就是天宗的秘密。”

连城璧道：“不错。”

萧十一郎道：“他将这秘密告诉了你？”

连城璧道：“是的。”

萧十一郎道：“他既然还没有死，为什么会把这秘密告诉你？”

连城璧道：“因为他不能不说。”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连城璧叹了口气，道：“你实在变了，变得太迟钝，这句话你本来不该问的。”

萧十一郎还是不懂。

连城璧道：“因为你本该想得到，他若不说，就只有死。”

萧十一郎道：“他说出来之后呢？”

连城璧又叹了口气，道：“这句话你也不该问的，他说出来之后，死得当然更快。”

萧十一郎笑了，笑得就像是个呆子。

连城璧道：“我知道他的秘密后，就立刻又将天宗重新组织起来，只可惜天宗里还有些人不肯接受我的命令，所以我就故意让那些人在你和冰冰面前出现，我知道冰冰一定会让你杀了他们的。”他笑了笑，接着道，“这本就是借刀杀人，一石二鸟之计。”

萧十一郎在听着。

连城璧道：“我本来也有很多机会杀你的，你自己也应该知道。”

萧十一郎承认。

连城璧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一直都没有下手？”

萧十一郎摇头。

连城璧道：“因为我要让你活着比死更痛苦，我要彻底毁了你，我要让每个人都对你完全绝望，我要让每个人都认为你是个无可救药的畜生。”

说到这里，他苍白的脸，已因激动而扭曲，眼睛里也已露出了悲愤痛苦之色。

因为他又想起了沈璧君。

他要夺回的，不仅是沈璧君的人，还要夺回沈璧君的心。

他一定会让沈璧君也同样对萧十一郎感到绝望。

为了达到目的，他已不惜牺牲一切。

他爱沈璧君，爱得太深，所以他恨萧十一郎，也恨得同样深。

只有因爱而生出的仇恨，才是最强烈，最可怕的。

萧十一郎又开始在喝酒。

这么多的酒，本来已足够让他完全麻木，可是现在，他眼睛里还是露出了痛苦之色。

不但有痛苦，而且还有恐惧。

他恐惧的，也许并不是连城璧这个人，而是这种仇恨。

连城璧道：“我用尽了一切方法，先让你的声名，财富，地位，都达到巅峰，然后再让你掉下来，利用你作工具，替我除去了那些叛徒，这两点你现在一定已经想通了。”

萧十一郎道：“我……”

连城璧道：“我本来还想要你到八仙船去，替我杀了最后那几个叛徒，只有那一次的计划，我没有完全成功。”他笑了笑，接着道，“可是到了那时候，世上已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阻挡我，你就算不去，我也一样可以自己动手。”

萧十一郎道：“所以你故意让我错过了，因为你觉得你自己动手更方便。”

连城璧道：“我的确喜欢自己动手，无论什么事都是一样。”

萧十一郎道：“那瞎子也是你扮成的？”

连城璧道：“我要让你有一种错觉，认为那瞎子就是逍遥侯，认为逍遥侯还没有死。”

萧十一郎道：“为什么？”

连城璧道：“因为我要把这所有的责任，都推到冰冰身上。”

萧十一郎垂下头，黯然道：“冰冰……冰冰……她真是个可怕的女孩子。”

连城璧道：“这一切计划大功告成之后，冰冰和逍遥侯就可以真的死了，这世上也就不会再有人知道我的秘密，更不会有人怀疑到我就是天宗的主人，所以我还是跟以前一样，是白璧无瑕、侠义无双的连城璧。”

萧十一郎已经醉了，已经醉得快要倒下去。

可是他却还有一句话要问，非问不可。

他用尽全身所有的力量，支持住自己，大声道：“你为什么要把这些事告诉我？”

连城璧道：“因为我要让你痛苦，我要让你自己也觉得自己是个无可救药的呆子。”

他脸上又露出那种温柔文雅的微笑。

他微笑着站起来，扳了扳萧十一郎的肩，道：“现在我要走了，那一百坛酒，我还留给你，可是你最好记住，那也许是你一生之中最后的欢乐，喝完了这一百坛酒之后，你怎么还能活得下去？”

他没有再等萧十一郎回答，就走出了门，他走出门的时候，萧十一郎已倒了下去。

无垢山庄巍峨如故，耸立在群山中，也耸立在世人心中。

连城璧迈着轻快的步子穿过花园，整个人都似有轻飘飘的感觉。

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愉快过，不仅是为了多年宿愿一朝得偿，更主要的是，他没有用一分武力，不必凭借武功剑术，就已将名满天下的萧十一郎彻底击败，而且败得那样惨，那样可笑。

至少，他证明了一件事，拥有绝世武功并不一定就是强者，而高超的智慧，精密的算计，才是争雄武林的真正本钱。

不是吗？萧十一郎何等英雄，现在却变成了一条狗。

一条连窝都没有的野狗，癞皮狗。

连城璧真想大笑，这胜利的果实虽然得来不易，但他毕竟还是得到了。

他默默进行着这个伟大的计划，默默忍受着各种心灵肉体上最惨重的打击——包括失去全部财产和最心爱的妻子，如今，一切又回到自己手中。

除了沈璧君。

他相信沈璧君业已投水而死，否则，她一定会重回自己怀抱。

死了沈璧君，却毁了萧十一郎，得失之间，仍然还是划算的。

天涯何处无芳草，世上尽多比沈璧君更好的女人，却绝不可能再有第二个萧十一郎。

大厅上寂静，灯火通明。

那柄黄金铸成的剑，仍在灯下闪闪发光。

连城璧的眼中也闪亮着异彩。

从今后，无垢山庄将永远成为人们心目中“仁义”的象征，连城璧三个字，也将永远流传不朽，成为侠中之侠，英雄中的英雄。

谁也不会知道连城璧才是真正的天宗第二代，这秘密势将随萧十一郎同化乌有，永远没有被揭穿的时候。

无垢山庄始终是白璧无瑕的，必然千秋万世受后人的尊敬和景仰。

连城璧得意地笑了。

这一刹那，他才真正确定自己是获胜者，多年来的忍耐和屈辱，终于得到了补偿。

他突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快感，不由自主，又抚摸着那柄金剑。

剑是冷的，他的心却热得可以煮熟一头牛。

灼热的手指触摸着剑身，给他一种清凉的感觉。

他现在太兴奋，他需要清凉使自己的情绪稍微平静一些……

突然，他怔住了。

剑身上本来刻着四个字颂词“侠义无双”。

现在，仍然是那四个相同的字。

只是字的顺序有一部分颠倒，变成了“侠义双无”。

颂词下款，本来由当地父老联合署名。

现在，仍然有敬献的名字。

只是名字改变了，换成了“大盗萧十一郎敬献”。

金剑还是原来那柄金剑，除了字迹改变，其他没有丝毫异状。

这表示剑上原有的字，是被人用与“大力金刚手”类似的武功抹去，然后重新刻上现在的字句。

除了萧十一郎，谁会做这种事？

除了萧十一郎，谁有这份功力？

可是，萧十一郎不是已经彻底毁了吗？

难道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个圈套？

连城璧突然觉得一颗心直往下沉，仿佛由春阳中一下跌进了冰窟里。

一股莫可名状的寒意，忽然从四周围拥过来。

人和心全冷了，冷得可以冻死十头牛。

金剑落在地上，发出刺耳的声音。

连城璧深深吸了一口气，再缓缓吐出，忽然大声呼唤：“来人！”

人来了，立刻就来了。

连城璧的脸色已恢复平静，一字字道：“燃熏香、备兰汤、设盛宴、传鼓乐！”

熏香、兰汤、盛宴、鼓乐，是不是真的能使人平静？

一个人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才能使自己的情绪平静？

连城璧把自己全身都浸在温暖的浴水里，但他还是觉得全身冰冷。

他从未真的被人击倒过，他绝不是个轻易就被击倒的人。

可是，现在他心里就有了这种感觉。

他一生中最大的愿望，就是彻底毁了萧十一郎。

他要看着萧十一郎的生命和灵魂，全都毁在他自己的手里。

可是现在，他忽然发现，他唯一真正毁灭了的，只不过是他自己的愿望而已。

他忽然发现自己很可笑。

他想笑，纵情大笑。

他真的笑了，大笑着站起来，赤裸裸地站起来，走出大厅。

大厅里，彩烛高烧，乐声悠扬。

他赤裸裸地，走向一对对回旋曼舞的歌妓。

他一定要尽量放松自己。

因为他知道，这最后一刻已经到了。

不是萧十一郎倒下去，就是他倒下去，这其间绝无选择的余地。

鸿宾酒楼。

鸿宾酒楼里也同样有彩烛，有歌乐，有歌妓。

萧十一郎仿佛也同样在尽量放松自己。

桌上有杯，杯中有酒。

萧十一郎的心里却已没有酒。

他看着连城璧走进来，连城璧也正在看着他，两个人眼睛都同样清醒冷静。

在这一瞬间，两个人心里都有一种很奇异的感觉，好像正在看着另一个自己。

在他们的眼睛里，在他们的灵魂深处，在他们生命中某一个最秘密的地方，他们是不是有很多相同之处？

为什么他们会爱上同一个女人？

为什么会同样爱得那么深？

没有言语。

没有声音。

两个人就这样互相凝视着。

也许直到现在，连城璧才真正看清萧十一郎。

萧十一郎绝不是一个会被酒毁了的人。

酒只不过是他的工具。

桌上有杯，杯中有酒。

连城璧忽然举杯一饮而尽，道：“好酒。”

萧十一郎道：“是好酒。”

连城璧道：“酒，替你做了很多事。”

萧十一郎道：“是。”

连城璧道：“所以你知道我一定会来的。”

萧十一郎道：“是。”

连城璧道：“我当然也知道你一定会在这里等我。”

萧十一郎道：“是。”

连城璧道：“也许我们都知道，这一天迟早会来。”

萧十一郎道：“是。”

连城璧笑了。

萧十一郎也笑了。

连城璧道：“请。”

萧十一郎道：“请。”

他们微笑着走出去。

夕阳仍然艳丽，风却已经很冷了。

冷得就好像他们的微笑一样。

落叶萧萧。

萧萧的落叶正飘落在长街上。

长街寂寥。

夕阳照着峡谷。

遍山残叶，红艳似火。

连城璧的目光像火一般凝视着萧十一郎。

凝视着那柄闻名天下的刀。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把刀的锋利，能比得上割鹿刀。

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一个人的手，能使得出萧十一郎那么可怕的刀法。

这是武林中人尽皆知的事。

连城璧自然也清楚得很。

而现在，那把锋利的刀，正紧紧握在萧十一郎的手里。

无论什么人，面对着这样的对手，都不免会产生出畏惧的感觉，但连城璧却绝对不会。

只因为他心中充满了自信。

多年前他就已有了这种自信，他相信世间再没有人能胜过他的剑法。

萧十一郎是人，当然也不例外。

所以他很镇定。

他凝视萧十一郎，只不过想增加萧十一郎心里的压力。

他凝视着萧十一郎，只不过想欣赏萧十一郎死前的表情。

夕阳最后一线余晖照在割鹿刀上，刀光闪亮了萧十一郎的眼。

连城璧发现萧十一郎的眼里出现了一种神奇的，无法形容的，一种天上地下绝无仅有的光辉。

就在这时，连城璧的信心，忽然像暴露在阳光下的春雪一样，融化，消失。

他忽然有了一种神奇的，无法形容的，天上地下绝无仅有的恐惧。

他这种恐惧的强烈，就好像刀光一样。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萧十一郎做了一件任何人永远梦想不到的事。

萧十一郎放下了他的刀。

放下了他的割鹿刀。

放下了他那柄神奇的，无法形容的，天上地下绝无仅有的割鹿刀。

就放在连城璧面前。

就放在连城璧伸手就可拿到的地方。

然后，夕阳忽然不见了，刀光忽然不见了，萧十一郎也忽然不见了。

因为在连城璧眼睛里已经没有了萧十一郎，也没有了恐惧。

但是，他也没有了自信。

信心，虽然是克敌制胜最大的因素，可是对一个胜利者而言，信心已经不重要了。

因为他已经获得了胜利。

胜利的滋味是什么呢？

是满足，是刺激，是欢愉，也是空虚。

一种唯有胜利者才能体会到、了解到的空虚。

一种“高处不胜寒”的空虚。

就在这锐如刀锋，尖如刀尖，快如刀光的一刹那里，连城璧忽然有了这种空虚。

这种比恐惧更可怕千万倍的空虚。

他只看见了割鹿刀。

他只看见了放在地上的，他伸手就可以拿到的割鹿刀。

他没有看见萧十一郎。

他也没有想到真正可怕的并不是这把刀。

真正可怕的是萧十一郎。

一个神奇的，无法形容的，天上地下绝无仅有的萧十一郎。

夜。

夕阳真的不见了。

萧十一郎也真的不见了。

等到连城璧要找萧十一郎的时候，萧十一郎已经消失在黑暗中。

他的人忽然间好像已经和这个可以包容万事万物的黑暗融为一体。

任何人都知道黑暗是最可怕的。

没有任何事比黑暗更可怕。

因为黑暗代表了人类历史生活中某些不可知的恐惧。

现在，萧十一郎的本身就已经是黑暗。

黑暗。

黑暗。

连城璧眼前只有黑暗。

他一生中最黑暗的时候，就是这一刹那。

然后，他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

他听见一种神奇的，无法形容的，只有他自己听见才会觉得恶心的声音。

他听见了他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

月。

今夕有月。

星。

今夕有星。

今夕是何夕？

星光月光都洒在连城璧的脸上，连城璧的脸苍白如今夕的月，今夕的星。

连城璧的脸色苍白如萧十一郎的眼睛。

没有人能形容，也没有人能知道萧十一郎此刻眼中的表情是满足，是刺激，是欢愉，还是空虚。

有谁能知道这种空虚是什么意义？

有谁能知道这种空虚是多么空虚？

有谁能知道萧十一郎现在的心情？

没有人知道萧十一郎现在的心情。

没有人知道萧十一郎现在所想到的是什么事。

他想到的是白云，是泪水，是白云下的山坡，是流水的河滩；是山坡上的蜜语，是河滩上的柔情。可是每个人都应该想得到这是谁的柔情，是谁的蜜语，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和心酸，为什么这种蜜语柔情中要有这么多的痛苦和心酸？

为什么这代价永远无法偿还？他手里已没有他的割鹿刀。

真正能杀人的，并不是他的割鹿刀，而是一柄看不见的刀。现在，他又放下了这把刀。

月光仍在地上。

星光仍在地上。

割鹿刀也仍在地上。

可是萧十一郎已经不在了。

萧十一郎走的时候，并没有带走连城璧的生命，却带走了他一生中所希冀的一切——希望、骄傲、光荣。

他走的时候，只说了一句话：“你不能死，因为我还是欠你的。”

你不能死。

我不能死。

风四娘不能死。

沈璧君不能死。

可是千千万万年以来，这世上有千千万万的人，有谁能真的不死呢？

有谁能？

《火并萧十一郎》完

古龙文集(第二辑)

(套装共26部,计45册)

古龙文集·第二辑·目录

古龙文集·武林外史
古龙文集·绝代双骄
古龙文集·流星蝴蝶剑
古龙文集·圆月弯刀
古龙文集·欢乐英雄
古龙文集·大人物
古龙文集·三少爷的剑
古龙文集·白玉老虎
古龙文集·风铃中的刀声
古龙文集·名剑风流
古龙文集·七星龙王
古龙文集·碧血洗银枪
古龙文集·绝不低头
古龙文集·猎鹰·赌局（外一篇：剑·花·烟雨江南）
古龙文集·血鹦鹉
古龙文集·英雄无泪
古龙文集·大地飞鹰
古龙文集·彩环曲
古龙文集·护花铃
古龙文集·游侠录
古龙文集·苍穹神剑
古龙文集·月异星邪
古龙文集·飘香剑雨
古龙文集·剑毒梅香
古龙文集·剑客行
古龙文集·失魂引（外一篇：残金缺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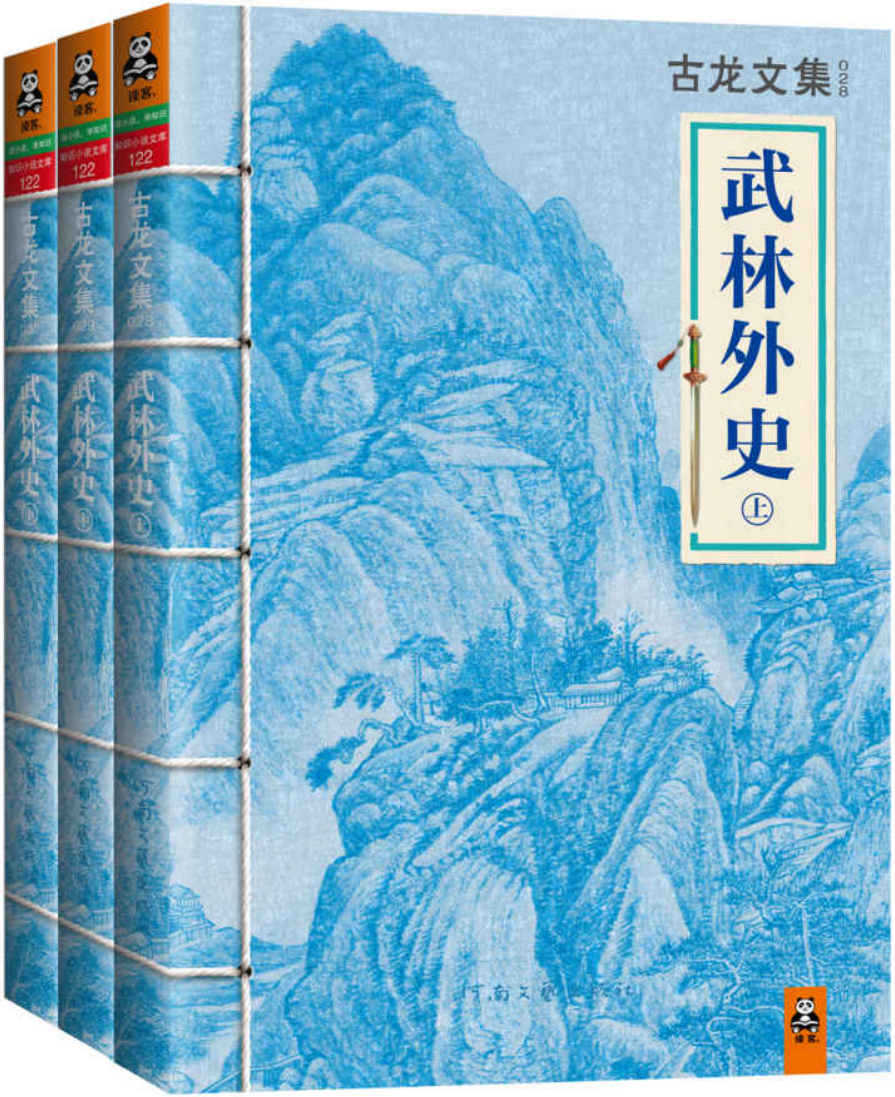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28
武林外史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22

古龙文集·武林外史

第一章 风雪漫中州
第二章 纤手燃战火
第三章 死神夜引弓
第四章 冷日窥鬼舞
第五章 古墓多奇变
第六章 患难显真情
第七章 侥幸脱魔手
第八章 玉璧牵线索
第九章 江湖奇男子
第十章 妙手复娇容
第十一章 花市寻幽境
第十二章 峰回路又转
第十三章 敌友难分
第十四章 初脱虎口
第十五章 同入牢笼
第十六章 阴狠毒辣
第十七章 扑朔迷离
第十八章 请君入瓮
第十九章 肝胆相照
第二十章 罪大恶极
第二十一章 狭路相逢
第二十二章 爱恨一线
第二十三章 真相大白
第二十四章 守株待兔
第二十五章 诡计多端
第二十六章 初探魔窟
第二十七章 莫测高深
第二十八章 别有洞天
第二十九章 荡妇圣女
第三十章 关外雅士
第三十一章 龙争虎斗
第三十二章 鬼爪攫魂
第三十三章 巧逢故人
第三十四章 连环妙计
第三十五章 千钧一发
第三十六章 洞内乾坤
第三十七章 误会冰消
第三十八章 英雄肝胆
第三十九章 危机一发
第四十章 功亏一篑
第四十一章 两眼泪不干

第四十二章 地下古楼兰
第四十三章 奇念实难言
第四十四章 情缠生死牵

第一章 风雪漫中州

怒雪威寒，天地肃杀，千里内一片银白，几无杂色。开封城外，漫天雪花中，两骑前后奔来，当先一匹马上之人，身穿敝裘，双手俱都缩在衣袖中，将马缰系在辔头上，马虽极是神骏，人却十分落拓，头戴一顶破旧的黑皮风帽，紧压着眼帘，瞧也瞧不清他的面目。后面一匹马上，却驮着个死人，尸体早已僵木，只因天寒地冻，是以面容仍然如生，华丽的衣饰，却也仍然色彩鲜艳，完整如新，全身上下，没有一点伤痕，面上犹自凝结着最后一丝微笑，看来平和安适已极，竟似死得舒服得很。

这两骑不知从何而来，所去的方向，却是开封城外一座著名的庄院。此刻马上人极目望去，已可望见那庄院朦胧的屋影。

庄院坐落在冰冻的护城河西，千檐百宇，气象恢宏，高大的门户终年不闭，门前雪地上蹄印纵横，却瞧不见人踪。穿门入院，防风檐下零乱地贴着些告示，有些已被风雪侵蚀，字迹模糊。右面是一重形似门房的小小院落，小院前厅中，绝无陈设，却赫然陈放着十多具崭新的棺木，似是专等死人前来入葬似的。虽如此严寒，厅中亦未生火，两个黑衣人，以棺木为桌，正在对坐饮酒。

棺旁空坛已有三个，但两人面上仍是绝无酒意。两人身材枯瘦，面容冷削严峻，有如一对石像般，长得几乎一模一样，但彼此却绝不交谈，左面一人右腕已齐肘断去，断臂上配了一只黝黑巨大的铁钩，少说也有十余斤重，瞧他一钩挥下，仿佛要将棺盖打个大洞，哪知铁钩落处，却仅是挑起了一粒小小的花生，连盛着花生的碟子，都未有丝毫震动。右面一人，肢体虽完整，但每喝一杯下去，便要弯腰不住咳嗽，他却仍一杯接着一杯地喝，宁可咳死，也不能不喝酒。

风檐左边过长阶曲廊便是大厅，厅内炉火熊熊，摆着八桌酒筵，每桌酒菜均极丰盛，却只有七个人享用。这七个人还不是同坐一桌，每个人都坐在一桌酒筵的上首，似因谁也不肯陪在下首，是以无人同桌。瞧这七人年龄，最多也不过三十一二，但气派却都不小，神情也都倨傲已极，七人中有男有女，有僧有俗，有人腰悬长剑，有人斜佩革囊，目中神光，都极充足，显见俱都是少年得意的武林高手。七人彼此间又似相识，又似陌生，却绝非来自一处，此刻同时来到这里，谁也不知是为了什么。

穿过大厅，再走曲廊，又是一重院落，院中寂无人声，左面的花厅门窗紧闭，却隐隐有药香透出。过了半晌，一个垂髫童子提着只药罐开门走出，才可瞧见屋里有三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一人面色枯瘦蜡黄，拥被坐在榻上，似在病榻缠绵已久；另一人长身玉立，气度从容，双眉斜飞入鬓，目光奕奕有神，一双手掌，更是白如莹玉，此刻年华虽已老去，但少年时想他必定是个丰神俊朗的美男子；还有一人身材威猛，须发如戟，一双环目，顾盼自雄，奇寒下却仍敞着前胸衣襟，若非须发皆白，哪里像是个老人？

三个老人围坐在病榻前，榻头短几上堆着一叠账簿，还有数十根颜色不同，质料也不同的腰带。此刻那环目虬髯的老人，正将腰带一根根拆开，每根腰带中，都有个小小的纸卷，身材颀长的老人，一手提笔，一手展开纸卷，将纸卷上字句都抄了下来，每张纸卷上字句都不过只有寥寥三数行而已，谁也不知道上面写的是什么，只见三个老人俱是面色沉重，愁眉不展。

过了盏茶时光，身材颀长的老人方自长叹一声，道：“你我穷数年心血，费数百人之力，所寻访出来的，也不过只有这些了，但愿……”轻咳一声，住口不语，眉宇间忧虑更是沉重。

病老人展颜一笑，道：“如此收获，已不算少，反正你我尽心做去，事总有成功之一日。”

虬髯老人“啪”地一拍手掌，大声道：“大哥说得是，那厮左右也不过只是一个人，难道还会将咱们弟兄吃了不成？”

颀长老人微微一笑，道：“近十年来，武林中威名最盛的七大高手，此刻都已在前厅相候，这七人武功，若真能和他们盛名相当，七人联手，此事便有成功之望，怕的只是他们少年成名，各不相让，无法同心合力而已。”

这时两骑已至庄前，身穿敝裘，头戴风帽之人翻身落马，抱起那具尸身，走入了庄门。他脚步懒散而缓慢，似是毫无力气，但一手夹着那具尸身，却似毫不费力，他看来落拓而潦倒，但下得马后，便对那两匹骏马毫不照管，似乎那两匹价值千金的骏马纵然跑了，他也不会放在心上。只见他笔直走到防风墙前，懒洋洋地伸手将貂帽向上一推，这才露出了面目，却是个剑眉星目的英俊少年，嘴角微微向上，不笑时也带着三分笑意，神情虽然懒散，但那种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的味道，却说不出的令人喜欢，只有他腰下斜佩的长剑，才令人微觉害怕，但那剑鞘亦是破旧不堪，又令人觉得利剑虽是杀人凶器，只是佩在他身上，便没有什么可害怕的。

风墙上零乱贴着的，竟都是悬赏捉人的告示，每张告示上都写着一人的姓名来历，所犯的恶行，以及悬赏的花红数目，每一人自都是十恶不赦的凶徒，悬赏共有十余张之多，可见近年江湖中凶徒实在不少，而下面署名的，却非官家衙门，只是“仁义庄主人”的告示。这“仁义庄主人”竟不惜花费自家的银子为江湖捉拿凶徒，显见实无愧于“仁义”二字。

落拓少年目光一扫，只见最最破旧一张告示上写着：“赖秋煌，三十七岁，技出崆峒，擅使双鞭，囊中七十三口丧门钉，乃武林十九种歹毒暗器之一，此人不但诡计多端，而且淫毒凶恶，劫财采花，无所不为，七年来每月至少作案一次，若有人将之擒获，无论死活，酬银五百两整，绝不食言。仁义庄主人谨启。”

落拓少年伸手撕下了这张告示，转身走向右面小院。他似已来过数次，是以轻车熟路，石像般的两个黑衣人见他前来，对望一眼，长身而起。

落拓少年将尸身放在地上，伸了个懒腰，摊开了手掌，便要拿银

子，独臂黑衣人一钩将尸身挑起，瞧了两眼，冷峻的目光中，微微露出一丝暖意，将尸身夹在肋下，大步奔出，另一黑衣人倒了杯酒递过去，落拓少年仰首一饮而尽，从头到尾，三个人谁也没有说话，似是三个哑巴似的。

那独臂黑衣人自小路抄至第二重院落，那颀长老人方自推门而出，见他来了，含笑问道："又是什么人？"

独臂黑衣人将尸身抛在雪地上，伸出右手食指一指。

颀长老人俯身一看，面现喜色，脱口道："呀！赖秋煌！"

那虬髯老人闻声奔出，大喜呼道："三手狼终于被宰了么？当真是老天有眼，是什么人宰了他？"

独臂黑衣人道："人！"

虬髯老人笑骂道："俺知道是人，不是人难道还是黄鼠狼不成？你这狗娘养的，难道就不能多说一个字……"

他话未说完，独臂黑衣人突然一钩挥了过来，风声强劲，来势迅疾，钩还未到，已有一股寒气逼人眉睫。虬髯老人大惊纵身，一个筋斗翻进去，他身形虽高大，身法却是轻灵巧快无比，但饶是他闪避迅急，前胸衣衫还是被钩破了一条大口子。独臂黑衣人攻出一招后，并不追击，虬髯老人怒骂道："好混球，又动手了，俺若躲得慢些岂非被你撕成两半。你这狗……"

突听病榻上老人轻叱道："三弟住口，你又不是不知道冷三的脾气，偏要骂他，岂非找打。"

虬髯老人大笑道："俺只是跟他闹着玩的，反正他又打不着俺，冷三，你打得着俺，算你有种。"

冷三面容木然，也不理他，笔直走到榻前，道："五百两。"突然反身一掌，直打那虬髯老人的肩头，他不出钩而用掌，只因掌发无声。

虬髯老人果然被他一掌打得直飞出去，"砰"地撞在墙上。但瞬即翻

身站起，那般坚厚的石墙被他撞得几乎裂开，他人却毫无所伤，又自怒骂道：“好混球，真打？”一卷袖子，便待动手。

颀长老人飘身而上，挡在他两人中间，厉声道：“三弟，又犯孩子气了么？”

虬髯老人道：“俺只是问问他……”

颀长老人接口道：“不必问了，你看赖秋煌死时的模样，已该知道杀死他的必定又是那位奇怪的少年。”

病老人道：“谁？”

颀长老人道：“谁也不知他名姓，也无人知他武功深浅，但他这一年来，却连送来七具尸身，七人都是我等悬赏多年，犹未能捉到的恶贼，不但作恶多端，而且凶狠奸诈，武功颇高，谁也不知道这少年是用什么法子将他们杀死的。”

病老人皱眉道：“他既已来过七次，你们还对他一无所知？”

颀长老人道：“他每次到来，说话绝不会超过十个字，问他的姓名，他也不回答，只是笑嘻嘻地摇头。”

虬髯老人失笑道：“这牛脾气倒和冷三有些相似，只是人家至少面上还有笑容，不像冷三的死人面孔。”

冷三目光一凛，虬髯老人大笑着跳开三步，就连那病老人也不禁失笑，半晌又道：“今日你怎知是他？”

颀长老人道：“凡是被他杀死的人，面上都带着种奇诡的笑容，小弟已曾仔细瞧过，也瞧不出他用的是什么手法。”

病老人沉吟半晌，俯首沉思起来，虬髯老人与颀长老人静立一旁，谁也不敢出声打扰。

冷三又伸出手掌，道：“五百两。”

虬髯老人笑道：“银子又不是你拿，你着急什么？”

这两人又在斗口，病老人却仍在沉思浑如不觉，过了半晌，才自缓缓道：“这少年必然甚有来历，今日之事，不妨请他参与其中，必定甚有帮助……冷三，你去请他至前厅落座用酒……”

冷三道：“五百两。”

病老人失笑道：“这就是冷三的可爱之处，无论要他做什么事，他都要做得一丝不苟，无论你是何人，休想求他通融，只要他说一句话，便是钉子钉在墙上也无那般牢靠，便是我也休想移动分毫……二弟，快取银子给他，但冷三交给那少年银子后，可切莫放他走了。”

冷三接了银子，一个字也不多说，回头就走，虬髯老人笑道：“这样比主人还凶的仆人，倒也少见得很。”

病老人正色道：“以他兄弟之武功，若不是念在他爹爹与为兄两代情谊，岂能屈身此处，三弟你怎能视他为仆？”

虬髯老人道：“俺说着玩的，孙子才视他为仆。”

颀长老人望着病老人微微一笑，道：“若要三弟说话斯文些，只怕比叫冷三开口还困难得多。”

落拓少年与那黑衣人到此刻虽然仍未说话，却已在对坐饮酒，两人你一杯，我一杯，黑衣人酒到杯干，不住咳嗽，落拓少年却比他喝得还要痛快，瞬息间棺材旁空酒坛又多了一个。冷三一手夹着银子，一手钩着尸身，大步走了进来，将银子抛在棺材上，掀起了一具棺材的盖子，铁钩一挥，便将那尸身抛了进去，等到别人看清他动作时，他已坐在地上，喝起酒来。

落拓少年连饮三杯，揣起银子，抱拳一笑，站起就走，哪知冷三身子一闪，竟挡在他面前，落拓少年双眉微皱，似在问他：“为什么？”

冷三终于不得不说话了，道：“庄主请厅上用酒。”

落拓少年道：“不敢。”

冷三一连说了七个字，便已觉话说得太多，再也不肯开口，只是挡

在少年身前，少年向左跨一步，他便向左挡一步，少年向右跨一步，他便向右挡一步。

落拓少年微微一笑，身子不知怎么一闪，已到了冷三身后，等到冷三旋身追去，那少年已到了风墙下，向冷三含笑挥手。冷三知道再也追他不着，突然抡起铁钩，向自己头顶直击而下，落拓少年大惊掠去，人还未到，一股掌力先已发出，冷三只觉铁钩一偏，还是将左肩划破一道创口，几乎深及白骨。

落拓少年又惊又奇，道："你这是做什么？"

冷三创口鲜血顺着肩头流下，但面色却丝毫不变，更未皱一皱眉头，只是冷冷说道："你走，我死。"

落拓少年呆了一呆，摇头一叹，道："我不走，你不死。"

冷三道："随我来。"转身而行，将少年带到大厅，又道："坐。"瞧也不瞧大厅中人一眼，掉头就走。

落拓少年目送他身形消失，无可奈何地苦笑一声，随意选了张桌子，在下首坐了下来。只见上首坐着一个三十左右的僧人，身穿青布僧袍，相貌威严，不苟言笑，挺着胸膛而坐，双手垂放膝上，似是始终未曾动箸，目光虽然笔直望着前方，有人在他对面坐下他却有如未曾瞧见一般。落拓少年向他一笑，见他毫不理睬，也就罢了，提起酒壶，斟满一杯，便待自家饮酒。

青衣僧人突然沉声道："要喝酒的莫坐在此张桌上。"

落拓少年一怔，但面上瞬即泛起笑容，道："是。"放下酒杯，转到另一张桌子坐下。

这一桌上首，坐的却是个珠冠华服的美少年，不等落拓少年落座，先自冷冷道："在下也不喜看人饮酒。"

落拓少年道："哦。"不再多话，走到第三桌，上首坐着个衣白如雪的绝美女子，瞧见少年过来，也不说话，只是冷冷地瞄着他，皱了皱眉

头，落拓少年赶紧走了开去，走到第四桌。一个瘦骨嶙峋的乌簪道人突然站了起来，在面前每样菜里，个个吐了口痰，又自神色不动地坐了下去，落拓少年瞧着他微微一笑，直到第五桌，只见一个又肥又丑，腮旁长着个肉瘤，满头杂草般黄发的女子，正在旁若无人，据案大嚼，一桌菜几乎已被她吃了十之八九。

这次却是落拓少年暗中一皱眉头，方自犹豫间，突听旁边一张桌上有人笑道："好酒的朋友，请坐在此处。"

落拓少年转目望去，只见一个鹑衣百结，满面麻子的独眼乞丐，正在向他含笑而望，隔着张桌子，已可嗅到这乞丐身上的酸臭之气，落拓少年却毫不迟疑，走过去坐下，含笑道："多谢。"

眇目乞丐笑道："我本想和阁下痛饮一杯，只可惜这壶里没有酒了。只有以菜作酒，聊表敬意。"

举起筷子，在满口黄牙的嘴里啜了啜，夹了块蹄髈肥肉，送到少年碟子里，落拓少年看也不看，连皮带肉，一齐吃了下去，看来莫说这块肉是人夹来的，便是自狗嘴吐出，他也照样吃得下去。

旁边第七张桌上，一个紫面大汉，瞧着这少年对什么都不在乎的模样，不禁大感兴趣，连手中酒都忘记喝了。

突见一个青衣童子手捧酒壶奔了过来，奔到乞丐桌前，笑道："酒来迟了，两位请恕罪。"将两人酒杯俱都加满。

落拓少年含笑道："多谢！"随手取出一百两一封的银子，塞在童子手里。

青衣童子怔了怔，道："这……这是什么？"

落拓少年笑道："这银子送给小哥买鞋穿。"

青衣童子望着手里的银子，发了半晌呆，道："但……但……"突然转身跑开，他见过的豪阔之人虽然不少，但出手如此大方的确是从未见过。

眇目乞丐举杯道：“好慷慨的朋友，在下敬你一杯。”两人举杯，一饮而尽，眇目乞丐忽然压低语声，道：“在下近日也有些急用，不知朋友你……”

落拓少年不等到他话说完，便已取出四封银子，在桌上推了过去，笑道：“区区之数，老兄莫要客气。”

这五百两银子他赚得本极辛苦，但花得却容易已极，当真是左手来，右手去，连眉头都未曾皱一皱。

眇目乞丐将银子藏起，叹了口气，道：“在下之急用，本需六百两银子，朋友却恁地小气，只给四百两。”

落拓少年微微一笑，将身上敝裘脱了下来，道：“这皮裘虽然破旧，也还值两百两银子，老兄也拿去吧。”

眇目乞丐接过皮裘，在毛上吹了口气，道：“嗯，毛还不错，可惜太旧了些……”翻来覆去，看了几眼，又道：“最多只能当一百五十两，还得先扣去十五两的利息，唉……唉，也只好将就了。”

别人与他素昧平生，如此对待于他，他还似觉得委屈得很，半句也不称谢。

落拓少年全不在意，身上已只剩一件单衣，也不觉冷，只是含笑饮酒。

旁边那紫面大汉却突然一拍桌子，大骂道：“好个无耻之徒，若非在这仁义庄中，乔某必定要教训教训你。”

眇目乞丐横目道：“臭小子，你在骂谁？”

紫面大汉推杯而起，怒喝道：“骂你，你要怎样？”

眇目乞丐本是满面凶狠之态，但见到别人比他更狠，竟然笑了笑道：“原来是骂我，骂得好……骂得好……”

落拓少年也不禁瞧得呆住了，又不觉好笑。

紫面大汉走过来一拍他的肩头，指着眇目乞丐鼻子道：“兄弟，此人欺善怕恶，随时随地都想占人便宜，你无缘无故给他银子，他还说你小气，这种人岂非畜生不如。”

眇目乞丐只当没有听到，举起酒杯，喝了一口，叹道：“好酒，好酒！不花钱的酒不多喝两杯，岂非呆子。”

紫面大汉怒目瞪了他一眼，那长着肉瘤的丑女隔着桌子笑道：“乔五哥，此人虽可恶，但你也将他骂得怪可怜的，饶了他吧。”

她人虽长得丑怪，声音却柔和无比，教人听来舒服得很。

紫面大汉乔五冷哼一声，道：“瞧在花四姑面上……哼，罢了。”悻悻然回到座上，重重坐了下去。

花四姑笑道：“乔五哥真是急公好义，瞧见别人受了欺负，竟比被欺负的人还要生气……”

乌簪道人冷冷截口道：“皇帝不气气死太监，这又何苦。”

落拓少年眼见这几人脾气俱是古里古怪，心里不禁暗觉有趣，面上却仍是带着笑容，也不说话。突听一阵朗笑之声，自背后传了出来，道：“有劳各位久候，恕罪恕罪。”那颀长老人随着笑声，大步而入。

眇目乞丐当先站了起来，笑道：“若是等别人，那可不行，但是等前辈，在下等上一年半载也没关系。”

颀长老人笑道：“金大侠忒谦了。”目光一转，道：“今日之会，能得五台山天龙寺天法大师、青城玄都观断虹道长、‘华山玉女’柳玉茹姑娘、‘玉面瑶琴神剑手’徐若愚徐大侠、长白山‘雄狮’乔五侠、‘巧手兰心女诸葛’花四姑、丐帮‘见义勇为’金不换金大侠七位俱都前来，在下实是不胜之喜，何况还有这位……”目光注定那落拓少年，笑道：“这位少年英雄，大名可否见告？”

乌簪道人断虹子冷冷道：“无名之辈，也配与我等相提并论。”

落拓少年笑道：“不错，在下本是无名之辈。”

颀长老人含笑道：“阁下如不愿说出大名，老朽也不敢相强，但阁下之武功，老朽却当真佩服得很。”

众人听这名满天下的武林名家竟然如此夸奖这少年的武功，这才都去瞧了他一眼，但目光中仍是带着怀疑不信之色。落拓少年面上虽无得意之色，但处在这当今武林最负盛名的七大高手之间，也无丝毫自惭形秽之态，只是淡淡一笑，又紧紧闭起了嘴巴。

“华山玉女”柳玉茹忽然道：“前辈召唤咱们前来，不知有何见教？”

只见她一身白衣如雪，粉颈上围着条雪白的狐裘，衬得她面靥更是娇美如花，令人不饮自醉。

颀长老人道：“柳姑娘问得好，老朽此番相请各位前来，确是有件大事，要求各位赐一援手。”

柳玉茹姑娘眼波流动，神采飞扬，娇笑道：“求字咱们可不敢当，有什么事，李老前辈只管吩咐就是。”

颀长老人道：“此事始末，各位或许早已知道，但老朽为了要使各位更明白些，不得不从头再说一遍……”语声微顿道，“故老相传，武林中每隔十三年，便必定大乱一次，九年之前，正是武林大乱之期，仅仅三四个月间，江湖中新起的门派便有十六家之多，每个月平均有九十四次知名人士的决斗，一百八十多次流血争杀，每次平均有十一人丧命，未成名者远不在此数……”他长长叹了口气又道，“其时武林之混乱情况，由此可见一斑，但到了那年入冬时，情况更比前乱了十倍。”

这老人似因忆及昔日那种恐怖情况，明朗的目光中，已露出惨淡之色，黯然出神了半晌，方接道：“只因那年中秋过后，武林中突然传开件惊人的消息，说是百年前‘无敌和尚’仗以威震天下的《无敌宝鉴，七十二种内外功秘籍》，乃是藏在衡山回雁峰巅。”他自取杯浅啜，接道，“这消息不知从何传出，但因那《无敌宝鉴》，实是太以动人，是以武林群豪，宁可信其有，不愿信其无，谁也不肯放过这万一的机会，闻讯之后，便将手头任何事都暂且抛开，立刻赶去衡山，闻得江湖传言，衡山道上，每天跑死的马，至少有百余匹之多，武林豪强行走在道上，

只要听得有人去衡山的，便立刻拔剑，只因去衡山的少了一人，便少了个抢夺那《无敌宝鉴》的敌手，最可叹的是，有些去衡山拜佛的旅人，也无辜遭了毒手。”

他说到这里，“雄狮”乔五、“女诸葛”花四姑等人，面上也已露出黯然之色，断虹子、金不换却仍毫不动容。

颀长老人沉痛地长叹一声，道：“那时正是十一月底，天上已开始飘雪，武林群豪为了抢先一步赶到衡山，纵然在道上见到至亲好友的尸身，也无人下马埋葬，任凭那尸身掩没在雪花中，事后老朽才知道，还未到衡山便已死在路上的武林高手，竟已有一百八十余人之多，其中有三人，已是一派宗主的身份，这情况却又造成了一个人的侠名，此人竟肯牺牲那般宝贵的时间，将路尸一一埋葬。”

徐若愚插口道：“此人可是昔日人称‘万家生佛’的柴玉关？”

颀长老人道：“不错……徐少侠见闻端的渊博。”

徐若愚面上微露得色，道：“在下曾听家师言及，说这柴大侠行事正直，常存侠心，武林人士无不敬仰，只可惜也在衡山一役中不幸罹难，而且死得甚是悲惨，面目俱被那世上最最歹毒的暗器‘天云五花绵’所伤，以致面目溃烂，头大如斗……唉！当真是苍天不佑善人，好教吾等后生晚辈扼腕。”别人说他见闻渊博，他更是滔滔不绝，将所知之事俱都说出，只道那颀长老人必定又要夸赞他几句，是以口中虽在叹息扼腕，脸上却是满面得色。

哪知颀长老人此刻却默然无语，面上神色，也不知是愁是怒，过了半晌，缓缓道：“那时稍有见识之武林豪士，已知单凭一人之力，是万万无法自如此局面中夺得真经宝鉴的，于是便在私下聚集同道，组成联盟之势，那些阴险狡诈之人，更是从中挑拨离间，无所不为，有些淡泊名利之人，本无心于此，却也被同门师弟，或是同道好友以情分打动，请来助拳，而不得不卷入这漩涡之中。”他顿了一顿，又道，“只因一些凶狡之徒，因是想夺得真经，肆虐天下，侠义之士，更是怕真经被恶徒夺去，江湖便要从此不安，各人夺取真经的目的，虽然大有不同，但人人都想将真经据为己有，也是不容否认的事，三日之间，衡山回雁峰竟聚

集了将近两百位武林英豪，而且都是不可一世的绝顶高手，武功稍微差些的，不是未至回雁峰便已死去，就是半途知难而退了。”

这老人不但将此事说得十分简要，而且言语有力，动人心魄，只听他接道：“这班武林高手，来自四面八方，其中不但包括了武林七大门派的掌门人，就连一些早已洗手的魔头，或是久已归隐的名侠亦在其中，两百人结成了二十七个集团，展开了连续十九天的恶战。”他黯然长叹，接道，“在那十九天里，衡山回雁峰上，当真是剑气凌霄，飞鸟绝迹，无论是谁，无论有多么高明的武功，只要置身在回雁峰上，便休想有片刻安宁，只因那里四处俱是强敌，四面俱有危机，每个人的性命，俱都悬于生死一线之间，自‘中州剑客’吃饭时被人暗算，‘万胜刀’徐老镖头睡觉时失去头颅后，更是人人提心吊胆，连吃饭睡觉都变成了极为冒险的事……这连日的生死搏杀，再加上心情之紧张，竟使得每个人神智都失了常态，平日谦恭有礼的君子，如今也变成了谁都不理的狂徒，‘衡山派’掌门人玉玄子，五日未饮未食，手创第六个对手后，首先疯狂，竟将他平生唯一知己的朋友‘石棋道人’一剑杀死，自己也跳下万丈绝壑，尸首无存。”

突听“当”的一响，竟是花四姑听得手掌颤抖，将掌中酒杯跌落到地上，众人也听得惊心动魄，悚然变色。

颀长老人缓缓阖起眼帘，缓缓接道：“这十九日恶战之后，回雁峰上两百高手竟只剩下了十一人，而这十一人亦是身受内伤，武功再也不能恢复昔日的功力，武林中精华，竟俱都丧生在这一役之中。五百年来，江湖中大小争杀，若论杀伐之惨，伤亡之众，亦以此役为最。”说到这里，他紧闭的双目中，似已沁出两粒泪珠，原来这老人昔年人称“不败神剑”李长青，与那病老人“天机地灵，人中之杰”齐智，虬髯老人“气吞斗牛”连天云，结义兄弟三人，俱是衡山一役之生还者，昔日那惨烈的景象，他三人至今每一思及，犹不免为之潸然泪下。

大厅中静寂良久，李长青缓缓道：“最令人痛心疾首的，便是此事根本不过只是欺人之骗局，我与齐智齐大哥、连天云连三弟、少林弘法大师、武当天玄道长，以及那一代大侠‘九州王’沈天君，最后终于到了回雁峰巅藏宝之处，那时我六人俱已是强弩之末，合六人之力，方将那秘

洞前之大石移开，哪知洞中却空无一物，只有洞壁上以朱漆写着五个大字：‘各位上当了’……”

虽已事隔多年，但他说到这五个字时，语声仍不禁为之颤抖，仰天吐出口长气，方自接道：“我六人见着这壁上字迹，除了齐大哥外，俱都被气得当场晕厥，醒来时，才发觉沈大侠与少林弘法大师，竟已……竟已死在洞里……原来这两位大侠悲天悯人，想到死在这一役中的武林同道，自责自愧，悲愤交集，竟活生生撞壁而死，武当天玄道长伤势最重，勉强挣扎着回到观中，便自不治，只有我兄弟三人……我兄弟三人……一直偷生活到今日……”语声哽咽，再也说不下去。

众人听得江湖传闻，虽然早已知道此事结果，但此刻仍是恻然动心，甚至连那落拓少年，也黯然垂下头去。

“雄狮”乔五突然拍案道：“生死无常，却有轻重之分，李老前辈之生，可说重于泰山，焉能与偷生之辈相比，李老前辈如若也丧生在衡山一役之中，哪有今日之‘仁义庄’来为江湖主持公道！”

李长青黯然叹道：“衡山一战中，黑白两道人士，虽然各有伤损，但二流高手之中的白道英侠十九丧生，黑道朋友大多心计深沉，见机不对便知难而退，是以死得较少。正消邪长，武林局势若是自此而变，我等岂非罪孽深重，是以我齐大哥才想出这以悬赏花红制裁恶人之法，只因此举不但可鼓励一些少年英雄振臂而起，亦可令黑道中人，为了贪得花红而互相残杀。”

花四姑叹道：“齐老前辈果然不愧为武林第一智者。”

李长青道：“怎奈此举所需资金太大，我弟兄虽然募化八方，江湖中十八家大豪也俱都慷慨解囊，数目仍是有限，这其间便亏了‘九州王’沈大侠之后人，竟令人将沈大侠之全部家财，全部送来，沈大侠簪缨世家，资财何止千万，此举之慷慨，当真可说得上是冠绝古今。”

“雄狮”乔五击节赞道：“沈大侠名满天下，想不到他的后人亦是如此慷慨，此人在哪里？乔某真想交他一交。”

李长青叹道：“我兄弟也曾向那将钱财送来之人再三询问沈家公子的

下落，好去当面谢过，但那人却说沈公子散尽家财之后，便孤身一人，浪迹天涯去了，最可敬的是，当时那位沈公子，只不过是个十岁左右的髫龄幼童，却已有如此胸襟，如此气魄，岂非令人可敬可佩。”

“华山玉女”柳玉茹幽幽长叹一声，道：“女子若能嫁给这样的少年，也算不负一生了……”

“玉面瑶琴神剑手”徐若愚冷冷道：“世上侠义慷慨的英雄少年，也未必只有那沈公子一个。”

柳玉茹冷冷瞧他一眼，道：“你也算一个么？”

落拓少年含笑接口道：“徐兄自然可算一个的。”

徐若愚怒道：“你也配与我称兄道弟？”

落拓少年笑道：“不配不配，恕罪恕罪……”

柳玉茹看了落拓少年一眼，不屑地冷笑道：“好个没用的男人，当真丢尽男人的脸了。”语声中充满轻蔑之意。

落拓少年却只当没有听到。“雄狮”乔五双眉怒轩，似乎又待仗义而言，花四姑瞧着那落拓少年，目光中却满是赞赏之意。

李长青不再等别人说话，也咳一声，道：“我弟兄执掌‘仁义庄’至今已有九年，这九年，遭遇外敌，不下百次，我兄弟武功十成中已失九成，若非我等那忠仆义友，冷家兄弟拼命退敌，‘仁义庄’只怕早已烟消云散，而‘仁义庄’发出之花红赏银，至今虽然已有十余万两，但昔年之母金，却至今未曾动用，这又都全亏冷二弟经营有方，他一年四季，在外经营奔走，赚来的利息，已够开支，这兄弟三人义薄云天，既不求名，亦不求利，但‘仁义庄’能有今日之名声，却全属他兄弟三人之力，我弟兄三人却只不过是掠人之美，徒得虚名罢了，说来当真惭愧得很。”

柳玉茹嫣然笑道：“李老前辈忒谦了……你老人家今日令晚辈前来，不知究竟有何吩咐？”

李长青沉声道：“衡山宝藏，虽是骗局，但衡山会后，却的确遗下了

一宗惊人的财富。”

金不换张大了眼睛，道：“什么财富？”

李长青道：“上得回雁峰之两百高手，人人俱是成名多年之辈，武功俱有专长，这些人自知上山后难有生还之望，唯恐自家武功从此失传，都要将自身的武功秘籍和一些遗物交托下来，而这些人有的并无传人，有的传人已先死在此役中，纵有传人，也不在身边，是以到底要将遗物交托给谁，便成了一件很难决定之事，最后只有将遗物埋藏在隐秘之处，自己若不能活着来取，也好留待有缘……这时那‘万家生佛’柴玉关正是声誉鹊起，江湖中人人都赞他乃是英雄手段，菩萨心肠，而柴玉关平日就轻财好友，武林中成名英雄，大半与他有交，是以每人埋藏遗物时，谁也没有避他，有些人甚至还特地将藏物之处告诉了他，自己若是亡故，便托他将遗物安排。”

李长青长叹一声，接道：“衡山会后，活着的十一人中，倒有七人俱是将遗物交托给柴玉关的，但他们既然还活着，自然便要将遗物取回，哪知到了藏物之处，他们所藏的秘籍与珍宝，竟都踪影不见，在那藏物之地，却多了张小小的纸柬，上面写的赫然竟也是‘各位上当了’。”

这衡山会后的余波，实是众人从未听过的秘闻，大家都听得心头一震，徐若愚道：“但……柴前辈却已中毒而死……”

李长青道：“谁也没有瞧见柴玉关是否真的死了，又怎知他不是将自己衣衫换在别人的尸身上？何况，我齐大哥研究字迹，那洞中‘各位上当了’五个字，笔迹完全与柴玉关一样，再仔细一想，那‘回雁峰藏有无敌宝鉴’的消息，十人中也有五六人是自柴玉关口中听来的，这些武林高手俱都对柴玉关十分信任，不觉再传说了出去，而别人却对这些武林高手十分信任，这消息才会愈传愈广，愈传愈真实了。”他面上渐渐露出怨恨之色，“他处心积虑，如此做法，不但可将武林高手一网打尽，让他一人称雄，还可令当时在武林扬名的武功，大半从此绝传，教武林永远不能恢复元气，他自身得了这许多人遗下之武功秘籍，自可身兼各宗之长，那时他纵横天下，还有谁能阻挡。这些年他始终未曾现身，想必已将各门派的武功奥秘，全都研习了一番，此时此刻，便是他再出山之日了。”

众人但觉心头一寒，谁也不敢多口说话。

寂然良久，那五台天法大师方自缓缓道：“若果真如此，此人当真可说是千百年来，江湖中第一个大奸大恶之人，但这些事虽然证据确凿，终究不能完全确定这些事俱是柴某所为，不知李老前辈以为然否？”语声缓慢，声如洪钟，分析事理，更是公平正大，端的不愧为自少林弘法大师仙去后，当世武林之第一高僧，声誉早已凌驾少林当今掌门刃心大师之上。

李长青叹道：“大师说得好，大师说得好，这也正是我等相请各位前来的原因……三年后我等突然发现，玉门关内外，出现了一位奇人，此人不但行踪飘忽，善恶不定，最令人注意的，乃是此人身怀各门派武功之精粹，每一出手，俱是不同门派的招式，曾有人亲眼见他使出武当、少林、峨嵋、崆峒、昆仑五大门派之不传秘学，而那些招式连五大门派之掌门人都未学过。”

众人面面相觑，悚然动容。

李长青接道：“还有，此人举止之豪阔奢侈，也是天下无双，每一出行，随从常在百人之上，一日所费，便是万两白银，从无人知道他的姓名来历，亦无人知道他落足之处，只知他本在边疆，招集恶徒以为羽党，而今势力已渐渐扩张，渐渐侵至中原一带，竟似有独霸天下之势。”

徐若愚脱口道：“此人莫非便是柴玉关不成？”

李长青叹道：“此人一出，我齐大哥便已疑心他是柴玉关，立刻令人探听此人之行踪，一面又令人远至四面八方，搜寻有关柴玉关之平生资料，我等三人对柴玉关之历史所知愈多，便愈觉得此人可疑可怕。”

天法大师沉吟道：“不错，天下英雄虽都知‘万家生佛’柴玉关之侠名，但他成名前之历史，却是无人知道。”

徐若愚接道：“莫非他成名前还有什么隐秘不成？”

李长青沉声道：“我弟兄三人耗资五十万，动员千人以上，终于将他之身世寻出一个轮廓，方才已将所有资料抄录下一份，各位不妨先看看

再作商量。”将手巾纸卷展开挂在墙上，目光却凝注着门窗，显然在提防闲人闯入，此时又有个垂髫童子送来八份纸笔，天法大师等每人都取了一份。

只见那纸卷共有两幅，宽仅丈余，宛如富贵人家厅前所悬之横匾般模样，上面密密地写满了字，左面一幅纸卷写的是：

姓名：二十岁前名柴亮，二十至二十六岁名柴英明，二十六至三十七名柴立，三十七后名柴玉关。

来历：父名柴一平，乃鄂中巨富，母名李小翠，乃柴一平之第七妾，兄弟共有十六人，柴玉关排行第十六，幼时天资聪明，学人说话，惟妙惟肖，是以精通各省方言，成名后自称乃中州人士，天下人莫不深信不疑。柴玉关十四岁时，家人三十余口在一夕中竟悉数暴毙，柴玉关接管万贯家财后，便终日与江湖下五门之淫贼“鸳鸯蝴蝶派”厮混，三年后便无余财，柴玉关出家为僧。

门派：十七岁投入少林门下为火工僧人，后因偷学武功被逐，二十岁入“十二连环坞”以能言善道得帮主“天南一剑”史松寿赏识，收为门下。传艺六年后，柴玉关竟与“天南一剑”之宠妾金燕私通，席卷史松寿平生积财而逃，史松寿大怒之下，发动全帮弟子搜其下落，柴玉关被逼无处容身，竟远赴关外，将金燕送给了江湖中人称“色魔”的“七心翁”，以作进身之阶，十年间果然将“七心派”武功使得炉火纯青，那时“七心翁”竟又暴毙而亡，柴玉关再入中原，便以仗义疏财之英侠面目出现，首先联合两河英豪，扫平“十二连环坞”，重创“天南一剑”，遂名震天下。

外貌：此人面如白玉，眉梢眼角微微下垂，鼻如鹰钩，嘴唇肥厚多欲，嘴角两边，各有黑痣一点，眉心间有一肉球，雅好修饰，喜着精工剪裁之贴身衣衫，以能显示身材之修长，尤喜紫色。双手纤莹，白如妇人女子，中指御紫金指环，是以说话时每喜夸张手势，以夸耀双手之整洁雅美。

嗜好：酒量极豪，喜欢以大曲、茅台、高粱及竹叶青羼合之烈酒，

配以烤至半熟之蜗牛、牡蛎，或蛇肉佐食，不喜猪肉，从不进口；骑术极精，常策马狂奔，以至鞭马而死；喜豪赌，赌上从无弊端，以求刺激；喜狩猎，尤喜美女，色欲高亢，每夕非两女不欢。

特点：此人口才便捷，善体人意，成名英豪，莫不愿与之相交。说话时常带笑容，杀人后必将双手洗得干干净净，所用兵刃上要一染血污，便立刻废弃。长书画，书法宗二王，颇得神似。

这幅纸卷简单而扼要地叙出了柴玉关之一生，他一生当真是多姿多彩，充满了邪恶的魅力。众人只瞧得惊心动魄，面目变色，再看右面纸卷，写的是：

姓名：玉门关外人称“快活王”，真名不详。

来历：不详。

门派：不详，却通天下各门派不传之绝技。

外貌：面目，眉目下垂，留长髯，鼻如鹰钩，眉心有伤疤，喜修饰，雇有专人每日为其修洗须发。体修长，衣衫考究，极尽奢华，说话时喜以手捋须，须及手均极美。左手中指御三枚紫金指环，似可作暗器之用。

嗜好：酒量极好，喜食异味，不进猪肉，身畔常有绝色美女数人陪伴，常与巨富豪客作一掷千金之豪赌。

特点：能言喜笑，慷慨好客，每日所费，常在万金之上。极端好洁，座客如有人稍露污垢，立被赶出，随行急风三十六骑，俱是外貌英俊，骑术精绝之少年。使长剑，剑招却仅有十三式，但招式奇诡辛辣，纵是武林成名高手，亦少有人能逃出这十三式下。

另有酒、色、财、气四大使者乃“快活王”最信任之下属，却极少在其身畔，只因这四人各有极为特别之任务，酒之使者为其搜寻美酒，色

之使者为其各处征选绝色，财之使者为其管理并搜集钱财，唯有气之使者跟随在他身畔极少离开，当有人敢对“快活王”无礼，气之使者立刻拔剑取下此人首级，这四人俱是性情古怪，武功深不可测。

众人瞧完了这幅纸卷，更是目定口呆，作声不得。

直到众人俱已看完，且已将要点记下，李长青方自沉声道：“各位可瞧出这两人是否许多相同之处？”

徐若愚抢先道：“这两人最少有十三点相同之处，面白，眉垂，鼻钩，体长，手美，衣华，好酒，好色，好赌，嗜食异味，不进猪肉，手上喜御指环，说话喜作手势……捋须也算手势，是么？”

他一口气说出十三点相同之处，面上不禁又自露出得色，哪知“华山玉女”柳玉茹却冷冷道：“还有两点，你未瞧出。”

徐若愚皱眉道：“哪两点？”

柳玉茹道：“柴玉关嘴厚有痣，快活王却留有长髯，柴玉关眉心有肉球，快活王眉心有道刀疤，这两点看来最不明显，其实却最当注意。还有两人俱都能言喜笑，乐于交友，实是太容易看出来了，我真不屑说出。”

徐若愚面颊一红，道：“哦？……是么？”转过头去，端起酒杯，仰起脖子倒下喉咙，再也不去瞧柳玉茹一眼。

李长青道：“徐少侠说得不错，柳姑娘瞧得更加地仔细，但是除了这些之外，还有许多更需注意之处。”

柳玉茹也不禁脸一红，道：“哦？……是么？”

李长青道：“各位看凡与柴玉关亲近之人，多有一夕暴毙之事，甚至亲如父子兄弟，亦不例外，想来他们暴毙原因，必与柴某有关，由此可见此人之凶狡无情，柴玉关自衡山一役中，所得武功秘籍与珍宝无数，‘快活王’正是多财而遍知天下各派的武功，柴玉关既能毒毙亲人，

背叛师门，甚至连床头人都可自别人身畔夺来，转手便毫不吝惜地送给别人，出卖朋友，更算不得一回事了。”他语气愈说愈愤怒，双目灼灼发光，厉声接道：“综据各点，委实已可判断，柴玉关与那‘快活王’实是一人。”

众人思前忖后，再无异议，就连天法大师，亦是微微颔首，合十长叹道：“此人多欲好奢，来日必将自焚其身。”

李长青道：“大师说得不错，此人正是因为欲望太多，性喜奢侈，方自做得出这些令人发指之事来，但我等若是等他自焚其身便已太迟了，到那时，又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他手上。”

天法大师合十颔首，长叹不语。

李长青缓缓接道：“我兄弟今日相请各位前来，便是想请各位同心协力，揭破此人之真相，此人虽是阴猾凶恶，但各位亦是今日江湖中一时之选，合各位之力，实不难为武林除此心腹大患。”他说完了话，大厅中立时一片寂然，人人面色俱是十分沉重，有的垂首深思，有的仰面出神，有的只是皱眉不语。

过了半晌，金不换突然道：“咱们若真将那‘快活王’杀了，他遗下的珍宝，却不知应该如何发落？”

李长青瞧了他一眼，微微含笑道：“他所遗下之珍宝，大都是无主之物，自当奉赠各位，以作酬谢。”

金不换道：“除此之外，便没有了么？”

李长青道：“除此之外，敝庄还备有十万花红。”

金不换嘻嘻一笑，抚掌道：“如此说来，这倒可研究研究。”取杯一饮而尽，夹了块肉开怀大嚼。

雄狮乔五冷哼了一声，道：“果然是见财眼开，名不虚传，只怕躺到棺材里还要伸出手来。”

金不换咯咯笑道：“过奖过奖，好说好说。”

“玉面瑶琴神剑手”一直仰天出神，别人说话他根本未曾听进，此刻方缓缓道：“此事虽然困难，倒真是扬名天下的良机……”突然一拍桌子，道，“对了，谁若能杀了那‘快活王’，就该赠他武功第一的名头才是。”

柳玉茹冷冷道：“纵然如此，那武功天下第一的名头，只怕也未必能轮到你这位神剑手。”

徐若愚冷笑道：“是么？……嘿嘿！”又自出起神来。

大厅中又复寂然半晌，青城玄都观主断虹子突然仰天笑道：“哈哈……可笑可笑，当真可笑。”他口中虽在放声大笑，但面容仍是冰冰冷冷，笑声更是冷漠无情，看来哪有半分笑意。

李长青道：“不知道长有何可笑之处？”

断虹子道：“阁下可是要这些人同心协力？”

李长青道：“不错。”

断虹子冷笑道：“阁下请瞧瞧这些英雄好汉，不是一心求名，便是一心贪利，可曾有一人为别人打算？若要这些人同心协力，嘿嘿！比缘木而求鱼还要困难得多。”

李长青皱眉而叹，良久无语。

“巧手兰心女诸葛”花四姑微笑道：“断虹道长此话虽也说得有理，但若说此地无人为别人打算，却也未必见得，不说别人，就说咱们乔五哥，平生急公好义，几曾为自己打算过？”

断虹子道：“哼，哼哼。”两眼一翻，只是冷笑。

花四姑接道：“何况……纵使人人俱都为着自己，但是只要利害关系相同，也未尝不能同心协力。”

李长青叹道：“花四姑卓见确是不凡……”

突见五台天法大师振衣而起，厉声道：“柴玉关此人，确是人人得而

诛之，贫僧亦是义不容辞，但若要贫僧与某些人协力同心，却是万万不能。告辞了。”大袖一拂，便待离座而去。

忽然间，只听一阵急骤的马蹄声，随风传来，到了庄院前，也未停顿，人马竟似已笔直闯入庄来。天法大师情不自禁，顿住身形，众人亦是微微变色，齐地展动身形，厅上一阵轻微的衣袂带风声过后，九个人已同时掠到大厅门窗前，轻功身法，虽有高下之分，但相差极是有限。

李长青纵是武功已失十之七八，身法亦不落后，抢先一步，推开门户，沉声道：“何方高人，降临敝庄？”

语声未了，已有八匹健马，一阵风似的闯入了厅前院落。八匹高头大马，俱是铁青颜色，在寒风中人立长嘶，显得极是神骏。马上人黑衣劲装，头戴范阳毡笠，腰系织锦武士巾，外罩青花一只钟风氅，腿打倒赶千层浪裹腿，脚蹬黑缎搬尖洒鞋，浓黑的眉毛，配着赤红的面膛，虽然满身冰雪，但仍是雄赳赳，气昂昂，绝无半分畏缩之态。

厅中九人是何等目光，一眼望去，就知道这八人自身武功，纵未达到一流高手之境，但来历亦必不凡。

李长青还未答话，急风响过，冷三已横身挡在马前。他身躯虽不高大，但以一身横挡着八匹健马，直似全然未将这一群壮汉骏马放在眼里，冷冷道：“不下马，就滚！”辞色冰冷，语气尖锐，对方若未被他骇倒，便该被他激怒，哪知八条大汉端坐在马上，却是动也不动，面上既无惊色，亦无怒容，活生生八条大汉，此刻亦似八座泥塑金刚一般。冷三居然也不惊异，面上仍是冰冰冷冷，口中不再说话，左臂突然抡起，一钩挥出钩住了马腿。那匹马纵是千里良驹，又怎禁得住这一钩之力，惊嘶一声，斜斜倒下，冷三跟着一腿飞出，看来明明踢不着马上骑士，但不知怎的，却偏偏被他踢着了，马倒地，马上人却被踢得飞了出去。变生突然，冷三动作之快，端的快如闪电。

但另七匹人马，却仍然动也不动，直似未闻未见。马上人不动倒也罢了，连七匹马都不动弹，竟是令人惊诧，若非受过严格已极之训练，焉能如此？

群豪都不禁悚然为之动容，冷三击倒了第一匹马，却再也不瞧它一眼，身形展动又向第二匹马掠去。他全身直似有如机械一般，绝无丝毫情感，只要做一件事，便定要做到底，外来无论任何变化，变化无论如何令人惊异，也休想改变他的主意。

突听李长青沉声叱道：“且慢！”

冷三一钩已挥出硬生生顿住，退后三尺，李长青身形已到了他前面，沉声道：“朋友们是何来历？到敝庄有何贵干？”

金不换冷冷接口道：“到了仁义庄也敢直闯而入，坐不下马，朋友们究竟是仗着谁的势力，敢如此大胆？”

七条大汉还是不答话，门外却已有了语声传了进来，一字字缓缓道：“我爱怎样就怎样？谁也管不着。”语气当真狂妄已极，但语声却是娇滴清脆，宛如黄莺出谷。

金不换眯起眼睛道：“乖乖，妙极，是个女娃娃。”转首向徐若愚一笑，“徐兄，你的机会来了。”

徐若愚板着脸道：“休得取笑。”口中虽如此说话，双手却情不自禁，正了正帽子，整了整衣衫，作出潇洒之态，歪起了脸，眉毛一高一低，斜着眼望去，只见一辆华丽得只有书上才能见到的马车，被四匹白马拉了进来，两条黑衣大汉驾车，两条锦衣大汉跨着车辕。

李长青微微皱眉，眼见那马车竟笔直地驶到大厅阶前，终于忍不住道：“如此做法，不嫌太张狂了么？”

车中人冷冷道：“你管不着。”

李长青纵是涵养功深，此刻面上也不禁现出怒容，沉声道：“姑娘可知道谁是此庄主人？”

哪知车中人怒气比他更大，大声道：“开门开门……我下去和他说话。”两条跨着车辕的锦衣大汉，自车座下拖出柄碧玉为竿，细麻编成的扫帚，首先跃下，将车门前扫得干干净净。接着，两个容色照人的垂髫

小鬟，捧着卷红毡，自车厢里出来，俯下身子，展开红毡。

金不换双手抱在胸前，一副要瞧热闹的模样，徐若愚眼睛睁得更大，柳玉茹面上虽满是不屑之色，心里也不觉暗暗称奇："这女子好大的气派，又敢对仁义庄主人如此无礼，却不知是何人物？……长得如何模样？"别的犹在其次，这女子长得漂不漂亮，才是她最关心的事，也不禁睁大了眼睛，向车门望去。

车厢里忽然传出一阵大笑，一个满身红如火的三尺童子，大笑着跳了出来，看她模样打扮，似乎是个女孩子，听那笑声，却又不似。只见她身子又肥又胖，双手又白又嫩，满头梳着十几条小辫子，根根冲天而立，身上穿的衣衫是红的，脚上的鞋子也是红的，面上却戴着咧着大嘴火红鬼面，露出两只圆圆的眼睛，一眼望去，直似个火孩儿。柳玉茹当真骇了一跳，忍不住地道："方……方才就是你？"

那火孩儿嘻嘻笑道："我家七姑娘还没有出来哩，你等着瞧吧，她可要比你漂亮多了。"

柳玉茹不想这孩子竟是人小鬼大，一下子就说穿了她心事，红着脸啐道："小鬼头，谁管她漂不漂亮？……"话未说完，只见眼前人影一花，已有条白衣人影，俏生生站在红毡上，先不瞧她面貌长得怎样，单看她那窈窕的身子在那雪白的衣衫和鲜红的毛毡相映之下，已显得那般神采飞扬，体态风流，何况她面容之美，更是任何话也描叙不出，若非眼见，谁也难信人间竟有如此绝色。

柳玉茹纵然目中无人，此刻也不免有些自惭形秽，暗起嫉忌之心，冷笑道："不错，果然漂亮，但纵然美如天仙，也不能对仁义庄主无礼呀。姑娘你到底凭着什么？我倒想听听。"

白衣女子道："你凭着什么想听，不妨先说出来再讲。"神情冷漠，语声冷漠，当真是艳如桃李，冷若冰霜。

李长青沉声道："柳姑娘说的话，也就是老夫要说的话。"

白衣女道："莫非你是生气了不成？"

李长青面寒如冰，一言不发，哪知白衣女却突然娇笑起来，她那冷漠的面色，一有了笑容，立时就变得说不出的甜蜜可爱，纵是铁石心肠的男人，也再难对她狠得下心肠，发得出脾气。只听她娇笑着伸出只春笋般的纤手，轻划着面颊，道："羞羞羞，这么大年纪，还要跟小孩子发脾气，羞死人了。"满面娇态，满面调皮，方才她看来若有二十岁，此刻却已只剩下十一二岁了。

众人见她在刹那间便似换了个人，都不禁瞧得呆了，就连李长青都呆在地上，讷讷道："你……你……"

平日言语那般从容之人，此刻竟是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白衣女发笑道："李二叔，你莫非不认得我了？"

李长青道："这……这的确有点眼拙。"

白衣女道："九年前……你再想想……"

李长青皱着眉头道："想不出。"

白衣女笑道："我瞧你老人家真是老糊涂了，九年前一个下雨天，你老人家被淋得跟落汤鸡似的，到我家来……"

李长青脱口道："朱……你可是朱家的千金？"

白衣女拍手笑道："对了，我就是你老人家那天见到在大厅哭着打滚要糖吃的女孩子……"她娇笑着，走过去，伸出纤手去摸李长青的胡子，娇笑着道："你老人家若是还在生气，就让侄女给你消消气吧，你老人家要打就打，要骂就骂，谁教侄女是晚辈，反正总不能还手的。"

李长青闯荡江湖，经过不知多少大风大浪，见过不知多少厉害角色，但此刻对这女孩子，却当真是无计可施，方才心中的怒气一转眼便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苦笑着道："唉，唉，日子过得真快，不想侄女竟已亭亭玉立了，令尊可安好么？"

白衣女笑道："近年向他要钱的人，愈来愈多，他舍不得给，又不能不给，急得头发都白了。"

李长青想到她爹爹的模样，真被她三言两语刻画得入木三分，忍不住莞尔一笑，道：“九年前，老夫为了‘仁义庄’之事，前去向令尊求助，令尊虽然终于慨捐了万两黄金，但瞧他模样，却委实心痛得很……”

白衣女娇笑道：“你还不知道哩，你老人家走后，我爹爹还心痛了三天三夜，连饭都吃不下去，酒更舍不得喝了，总是要节省来补助万两黄金的损失，害得我们要吃肉，都得躲在厨房里吃……”

李长青开怀大笑，牵着她的小手，大步入厅，众人都被她风采所醉，不知不觉随着跟了进去，就连天法大师，那般不苟言笑之人，此刻嘴角都有了笑容。

金不换走在最后，悄悄一拉徐若愚衣角道：“瞧这模样，这丫头似乎是‘活财神’朱老头子的小女儿。”

徐若愚道：“定必不错。”

金不换道：“看来你我合作的机会已到了。”

徐若愚道：“合作什么？”

金不换诡笑道：“以徐兄之才貌，再加兄弟略使巧计，何愁不能使这小妞儿拜倒在徐兄足下，那时徐兄固是财色兼收，教武林中人人称羡，兄弟我也可跟在徐兄身后，占点小便宜。”

徐若愚面露喜色，但随即皱眉道：“这似乎有些……”

金不换目光闪动，瞧他神色有些迟疑立刻截口道：“有些什么？莫非徐兄自觉才貌还配不上人家，是以不敢妄动？”

徐若愚轩眉道：“谁说我不敢？”

金不换展颜一笑道：“打铁趁热，要动就得快点。”

突听身后一人骂道：“畜生，两个畜生。”

徐若愚、金不换两人一惊，齐地转身，只见那火孩儿，正叉腰站在他两人身后，瞪着眼，瞧着他们。

金不换怒骂道：“畜生，你说什么？”

火孩儿道：“你是畜生。”突然跳起身子，反手一个耳光，动作之快，瞧都瞧不见，只听“啪”的一声，金不换左脸着了一掌。以他在江湖威名之盛，竟会被个小孩子一掌刮在脸上，那真是叫别人绝对无法相信之事。

金不换又惊又怒，大骂道：“小畜生。”伸开鸟爪般的手掌向前抓去，哪知眼前红影闪过，火孩儿早已掠入大厅里。

徐若愚道：“不好，咱们的话被这小鬼听了去。”他转过身子，竟似要溜，金不换一把抓着他道：

“怕什么？计划既已决定，好歹也要干到底。”

徐若愚只得被他拖了进去，火孩儿已站到白衣女身边，见他两人进来，拍掌道：“两个畜生走进来了。”

李长青道：“咳，咳，小孩子不得胡说话。”

火孩儿又道：“他两人一搭一档，商量着要骗我家七姑娘，好人财两得，你老人家评评，这两人不是畜生是什么？”

李长青连连咳嗽，口中虽不说话，但目光已盯在他两人身上，徐若愚满面通红，金不换却仍是若无其事，洋洋自得。

白衣女七姑娘道：“这两位是谁？”她方才虽是满面笑容，但此刻神色又是冰冰冷冷，转眼间竟似换了个人。

柳玉茹眼珠子一转，抢先道：“这两位一个是‘见义勇为’金不换，他还有两个别号，一个是‘见钱眼开’，还有个是‘见利忘义’，但后面两个外号，远比前面那个出名得多了。”

七姑娘道：“也比前面那个妥切得多。”

金不换面不改色，抱拳道：“姑娘过奖了。”

柳玉茹“扑哧”一笑，道：“金兄面皮之厚，当真可称是天下无双，只

怕连刀剑都砍不进。”

七姑娘道：“哼！还有个是谁？”

柳玉茹道：“还有一位更是大大有名，江湖人称‘玉面瑶琴神剑手’徐若愚。意思是看来虽‘若’很‘愚’，其实却是一点也不‘愚’的，反要比人都聪明得多。”

七姑娘凝目瞧了他半晌，突然放声娇笑起来，指着徐若愚笑道：“就凭这两人，也想吃天鹅肉么？可笑呀可笑，这种人也配算作武林七大高手，真难为别人怎么会承认的。”她笑得虽然花枝招展，说不出的娇媚，说不出的动听，但笑声中那份轻蔑之意，却委实教人难堪。

徐若愚苍白的面容，立刻涨得通红。

“雄狮”乔五恨声骂道：“无耻，败类！”

断虹子张开口来，“啐”地吐了口浓痰，天法大师面沉如水，柳玉茹轻叹道：“早知七大高手中有这样的角色，我倒真情愿没有被人列入这七大高手中了。”话未说完，徐若愚已转身奔了出去。

金不换虽是欺善怕恶，此刻也不禁恼羞成怒，暗道：“你这小妞儿纵然钱多，武功难道也能高过老子不成？老子少不得要教训教训你。”但他平生不打没把握的仗，虽觉自己定可稳操胜算，仍怕万一吃亏。心念数转，纵身追上了徐若愚，将他拉到门后。

徐若愚顿足道：“你……你害得我好苦，还拉我做什么？”

金不换冷冷道：“就这样就算了？”

徐若愚恨声道：“不算了还要怎样？”

金不换皮笑肉不笑地瞧着他，缓缓道：“若换了是我，面对如此绝色佳人，打破头也要追到底的，若是半途而废，岂非教人耻笑？”

徐若愚怔了半晌，长叹道：“耻笑？唉……被人耻笑也说不得了，人家对我丝毫无意，我又怎么能……”

金不换叹着气截口道：“呆子，谁说她对你无意？”

徐若愚又自一怔，讷讷道：“但……但她若对我有意，又怎会……怎会那般轻视于我，唉，罢了罢了……”又待转身。

金不换叹道：“可笑呀可笑，女人的心意，你当真一点也不懂么？”不用别人去拉，徐若愚已又顿住脚步，金不换接着又道：“那女子纵然对你有意，当着大庭广众，难道还会对你求爱不成？”

徐若愚眨了眨眼睛，道：“这也有理……”

金不换道：“须知少女心情，最难捉摸，她愈是对你有意，才愈要折磨你，试试你是否真心，你若临阵脱逃，岂非辜负了别人一番美意？”

徐若愚大喜道：“有理有理，依兄台之意，小弟该当如何？”

金不换道：“方才咱们软来不成，此刻便来硬的。”

徐若愚道：“硬……硬的怎么行？”

金不换道：“这个你又不懂了，少女大多崇拜英雄，似你这样俊美人物，若是有英雄气概，还有谁能不睬你？”

徐若愚抚掌笑道：“不错不错，若非金兄指点，小弟险些误了大事，但……但到底如何硬法，还请金兄指教。”

金不换道：“只要你莫再临阵脱逃，坚持与我站在同一阵线就是，别的且瞧我的吧。”说罢转身而入。

徐若愚精神一振，整了整衣衫，大摇大摆随他走了进去。

大厅中李长青正在与那七姑娘谈笑。

这位七姑娘对李长青虽然笑语天真，但对别人却是都不理睬，就连天法大师此辈人物，都似未放在她眼里。群豪虽然对她颇有好感，但见她如此倨傲，心里也颇觉不是滋味。天法大师又自长身而起，他方才没有走成，此刻便又待拂袖而去。别人也有满腹闷气，既不能发作，也就想一走了之。

只听李长青道：“你此番出来，是无意经过此地，还是有心前来的？”

七姑娘娇笑道：“我本该说有心前来拜访你老人家，但又不能骗你老人家，你老人家可别生气。”

李长青捋髯大笑道：“好，好，如此你是无意路过的了。”

七姑娘道：“也不是，我是来找人的。”

李长青道：“谁？可在这里？”

七姑娘道：“就在这大厅里。”

群豪听了这句话，又都不禁打消了主意，只因大厅中只有这么几个人，大家都想瞧瞧这天下第一豪富，活财神的千金，千里奔波，到底是来找谁。天法大师当先顿住脚步，他虽然修为功深，但那好胜好名之心，却半点也不后人，此刻竟忍不住暗忖道：“莫不是她久慕本座之名，是以专程前来求教？”转目望去，众人面上神情俱是似笑非笑，十分奇特，似乎也跟他想着同样的心思。

李长青目光闪动，含笑道：“当今天下高手，俱已在此厅之中，却不知贤侄女你要找的是谁？”

七姑娘也不回头，纤手向后一指，道：“他。”

群豪情不自禁，随着她手指之处望去，只见那根春笋般的纤纤玉指，指着的竟是一直缩在角落中不言不动的落拓少年。

七姑娘自始至终，都未瞧他一眼，但此刻手指的方向，却是半点不差，显见她表面虽然未去瞧他，暗中已不知偷偷瞧过多少次了，群豪心里都有些失望：“原来她找的不是我。”

“想不到这名不见经传的穷小子，竟能劳动如此美人的大驾。”更是不约而同地大为惊奇诧异，不知她为了什么，竟不远千里而来找他。

哪知落拓少年却干咳一声，长身而起，抱拳道：“晚辈告辞了。”话

未说完，便待夺门而出。

突见红影一闪，那火孩儿已挡住了他，大声道：“好呀，你又想走，你难道不知我们七姑娘找得好苦。”

七姑娘咬着牙，顿足道：“好好，你……走，你，你走……你……你再走，我就……我就……”说着说着，眼圈就红了，声音也变了，话也无法继续。

落拓少年苦笑道：“姑娘何苦如此，在下……”

火孩儿双手叉腰，大叫道：“好呀，你个小没良心的，居然如此说话，你难道忘了七姑娘如何对待你……”

落拓少年又是咳嗽，又是叹气；七姑娘又是跺足，又是抹泪；群豪却不禁瞧得又是惊奇，又是有趣。

此刻人人都已看出这位眼高于顶的七姑娘，竟对这落拓少年颇有情意，而这落拓少年反而不知消受美人恩，竟一心想逃走。

柳玉茹斜眼瞧着他，直皱眉头，暗道：“这倒怪了，天下的男人也未死光，七姑娘怎会偏偏瞧上这么块废料？”

李长青捋须望着这落拓少年，却更觉这少年实是不同凡品，而那女诸葛花四姑的目光，竟也和他一样。

大厅中的人忖思未已，这时金不换与徐若愚正大摇大摆走了进来，群豪见他两人居然厚着脸皮去而复返，都不禁大皱眉头。

“雄狮”乔五怒道：“你两人还想再来丢人么？”

金不换也不理他，笔直走到七姑娘身前，满面嘻皮笑脸抱拳道：“请了。”

徐若愚也立刻道：“请了。”

七姑娘正是满腔怨气，无处发泄，狠狠瞪了他两人一眼，突然顿足大骂道：“滚，滚开些。”

徐若愚倒真吓了一跳，金不换却仍面不改色，笑嘻嘻道：“在下本要滚的，但姑娘有什么法子要在下滚，在下却想瞧瞧。”他一面说话，一面在背后连连向徐若愚摆手。

徐若愚立刻干咳一声，挺起胸膛，大声道：“金兄称雄武林，谁人不知，哪个不晓，你竟敢对他如此无礼，岂非将天下英雄都未瞧在眼里。”此人虽然耳根软，心不定，又喜自作聪明，但是口才确实不错，此时挺胸侃侃而言，倒端的有几分英雄气概。

第二章 纤手燃战火

七姑娘眼波转来转去，在他两人面上打转，冷冷地听他两人一搭一档，将话说完，突然娇笑道：“好，这样才像条汉子……”

徐若愚大喜，忖道：“金兄果然妙计。”口中道：“你既知如此，从今而后，便该莫再目中无人才是。”他胸膛虽然挺得更高，但语气却不知不觉有些软了。

七姑娘笑道：“我从今以后，可再也不敢小瞧两位了。”

徐若愚忍不住喜动颜色，展颜笑道：“好说好说。”

七姑娘娇笑道：“两位商量商量，见我一个弱女子带着个小孩，怎会是两位的对手，于是软的不行就来硬的，要给我些颜色瞧瞧，这样能软能硬，见机行事的大英雄大豪杰，江湖上倒也少见得很，我怎敢小瞧两位。”她愈说笑容愈甜，徐若愚却愈听愈不是滋味，脸涨得血红，呆呆地怔在那里，方才的得意高兴，早已跑到九霄云外。

金不换冷冷道：“一个妇道人家，说话如此尖刻，行事如此狂傲，也难为你家大人是如何教导出来的。”

七姑娘道：“你可是要教训教训我？”

金不换道：“不错，你瞧徐兄少年英俊，谦恭有礼，就当他好欺负了？哼哼！徐兄对人虽然谦恭，但最最瞧不惯的，便是你这种人物。徐兄，你说是么？”

徐若愚道：“嗯嗯……咳咳……”

七姑娘伸出纤手，拢了拢鬓角，微微笑道：“如此说来，就请动手

呀。”

火孩儿一手拉着那落拓少年衣角，一面大声道：“就凭这吃耳光的小子，哪用姑娘你来动手。”

金不换道：“你两人一起上也没关系，反正……”

一张脸始终是阴阳怪气，不动神色的断虹子突然冷笑，截口道：“金不换，你可要贫道指点指点你？”

金不换干笑道：“在下求之不得。”

断虹子道：“‘活财神’家资亿万，富甲天下，但数十年来，却没有任何一个黑道朋友敢动他家一两银子，这为的什么，你可知道？”

金不换笑道：“莫非黑道朋友都嫌他家银子已放得发了霉不成？”愈说愈觉得意，方待放声大笑，但一眼瞧见断虹子铁青的面色，笑声在喉咙里滚了滚又硬生生咽了下去。

断虹子寒着脸道：“你不是不愿听么？哼哼，你不愿听，贫道还是要说的，这只因昔日武林中有不少高人，有的为了避仇，有的为了避祸，都逃到‘活财神’那里，‘活财神’虽然视钱如命，但对这些人却是百依百顺，数十年来，活财神家实已成了卧虎藏龙之地。不说别人，就说今日随着朱姑娘来的这位小朋友，就不是好惹的人物，你要教训别人，莫要反被别人教训了。”

金不换指着火孩儿道：“道长说的就是她？”

断虹子道：“除她以外，这厅中还有谁是小朋友。”

金不换忍不住放声大笑道：“道长说的就是她？也未免太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了！就凭这小怪物，纵然一生出来就练武功，难道还能强过中原武林七大高手不成？”

断虹子冷冷道：“你若不信，只管试试。”

金不换道：“自然要试试的。”撸起衣袖，便要动手。

“雄狮”乔五突也一卷衣袖，但袖子才卷起，便被花四姑轻轻拉住，悄悄道：“五哥你要作啥？”

乔五道：“你瞧这厮竟真要与小孩儿动手？哼哼，别人虽然不闻不问，但我乔五却实在看不上眼了。”

花四姑微笑道：“别人不闻不问，还可说是因那位七姑娘太狂傲，是以存心要瞧热闹，瞧她到底有多大本事。但是李老前辈亦是心安理得，袖手旁观，你可知道为了什么？难道他老人家也想瞧热闹不成？”

乔五皱眉道：“是呀，在下本也有些奇怪……”

花四姑悄声道：“只因李老前辈，已经对那穿着红衣裳的小朋友起了疑心，是以迟迟未曾出声拦阻。”

乔五大奇道：“她小小年纪，有何可疑之处？”

花四姑道：“我一时也说不清，总之这位小朋友，必定有许多古怪之处，说不定还是……唉！你等着瞧就知道了。”

乔五更是不解，喃喃道：“既是如此，我就等吧……”

只见金不换撸了半天衣袖，却未动手，反将徐若愚又拉到一旁，叽叽咕咕，也不知说的什么。再看李长青、断虹子、天法大师几人的目光，果都在瞬也不瞬地望着那火孩儿，目光神色，俱都十分奇怪。

乔五瞧了那火孩儿两眼，暗中也不觉动了疑心，忖道：“这孩子为何戴着如此奇特的面具，却不肯以真面目示人，瞧她最多不过十一二岁，为何说话却这般老气？”

火孩儿只管拉着那落拓少年，落拓少年却是愁眉苦脸，七姑娘冷眼瞧了瞧金不换，眼波立刻转向落拓少年身上，再也没有离开。

金不换将徐若愚拉到一边，恨声道：“机会来了。”

徐若愚道：“什么机会？”

金不换道：“扬威露脸的机会，难道这你都不懂，快去将那小怪物在

三五招之间击倒，也好教那目中无人的丫头瞧瞧你的厉害。”

徐若愚道：“但……但那只是个孩子，教我如何动手？”

金不换冷笑道：“孩子又如何？你听那鬼道人断虹子将她说的那般厉害，你若将她击倒，岂非大大露脸？”

徐若愚沉吟半晌，嘴角突然露出一丝微笑，摇头道：“金兄，这次小弟可不再上你的当了。”

金不换道：“此话怎讲？”

徐若愚道：“若与那孩子动手，胜了自是理所应该，万一败了却是大大丢人，是以你不动手，却来唤我。”

金不换冷冷道：“你真的不愿动手？”

徐若愚笑道：“这露脸的机会，还是让给金兄吧。”

金不换目光凝注着他，一字字缓缓道：“你可莫要后悔。”

徐若愚道：“绝不后悔。”

金不换叹了口气，冷笑道：“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冷笑转过身子，便要上阵了。

徐若愚呆望着他，面上微笑也渐渐消失，转目又瞧了那位七姑娘一眼，突然轻唤道：“金兄，且慢。”

金不换头也不回，道：“什么事？”

徐若愚道：“还……还是让……让小弟出手吧。”

金不换道：“不行，你不是绝不后悔的么？”

徐若愚满面干笑，讷讷道：“这……这……金兄只要今天让给小弟动手，来日小弟必定重重送上一份厚礼。”

金不换似是考虑许久，方自回转身子，道：“去吧。”

徐若愚大喜道：“多谢金兄。”纵身一掠而出。

金不换望着他背影，轻轻冷笑道：“看来还像个角色，其实却是个绣花枕头，一肚子草包，敬酒不吃，吃罚酒，天生的贱骨头。”

徐若愚纵身掠到大厅中央大声道：“徐某今日为了尊敬‘仁义庄’三位前辈，是以琴剑俱未带来，但无论谁要来赐教，徐某一样以空手奉陪。”

七姑娘这才自那落拓少年身上收回目光，摇头笑道：“这小子看来又被姓金的说动了……”

火孩儿将那落拓少年一直拉到七姑娘身前，道：“姑娘，你看着他，莫要放他走了，我去教训教训那厮。”

七姑娘撇了撇嘴冷笑道：“谁要看着他？让他走好了。”说话间却已悄悄伸出两根手指，勾住了落拓少年的衣袖。

落拓少年轻轻叹道：“到处惹事，何苦来呢？”

七姑娘道：“谁像你那臭脾气，别人打你左脸，你便将右脸也送给别人去打，我可受不了别人这份闲气。”

落拓少年苦笑道：“是是，你厉害……嘿，你惹了祸后，莫要别人去替你收拾烂摊子，那就是真的厉害了。”

七姑娘嗔道：“不要你管，你放心，我死了也不要你管。”转过头不去睬他，但勾着他衣袖的两根手指，仍是不肯放下。

只见火孩儿大摇大摆，走到徐若愚面前，上上下下，瞧了徐若愚几眼，嘻嘻一笑，道：“打呀，等什么？”

徐若愚沉声道：“徐某本不愿与你交手，但……”

火孩儿道：“打就打，哪用这许多啰唆。”突然纵身而起，扬起小手一个耳光向徐若愚刮了过来。这一招毫无巧妙之处，但出手之快，却是笔墨难叙。

徐若愚幸好有了金不换前车之鉴，知道这孩子说打就打，是以早已

暗中戒备，此刻方自拧身避开，否则不免又要挨上一掌。

火孩儿嘻嘻笑道：“果然有些门道。”口中说话，手里却未闲着，红影闪动间，一双小手，狂风般拍将出去，竟然全不讲招式路数，直似童子无赖的打法一般的招式，招式之间，却偏偏瞧不出有丝毫破绽，出手之迫急，更不给对方半点喘息的机会。

徐若愚似已失却先机，无法还手，但身形游走闪动于红影之间，身法仍是从容潇洒，教人瞧得心里很是舒服。

“女诸葛”花四姑悄悄向乔五道：“你瞧这孩儿是否古怪？”

乔五皱眉道：“这样的打法，俺端的从未见过。”

花四姑道：“这正是教人无法猜得出她的武功来历。”

乔五奇道：“莫非说这孩子也大有来历不成？”

花四姑道：“没有来历的人，岂能将徐若愚逼在下风。”

乔五微微颔首，眉头皱得更紧。过了半晌，花四姑又自叹道：“这孩子纵不愿使出本门武功，但徐若愚如此打法，只怕也要落败了。”

乔五目光凝注，亦自颔首道：“徐若愚若非如此喜欢装模作样，武功只怕还可更进一层。”

原来徐若愚自命风流，就连与人动手时，招式也务求潇洒漂亮，难看的招式，他死了也不肯施出。火孩儿三掌拍来，左下方本有空门露出，花四姑与乔五俱都瞧在眼里，知道徐若愚此刻若是施出一招“铁牛耕地”，至少亦能平反先机。

哪知徐若愚却嫌这一招“铁牛耕地”身法不够潇洒花俏，竟然不肯使出，反而施出一招毫无用途的“风吹御柳”。

金不换连连摇头，冷笑道：“死要漂亮不要命……”但心中仍是极为放心，只因徐若愚纵难取胜看来也不致落败。

花四姑喃喃道：“不知李老前辈可曾瞧出她的真相。”

转目望去，却见冷三扶着个满面病容的老人，不知何时已到了李长青身侧，目光也正在随着火孩儿身形打转，又不时与李长青悄悄交换个眼色。

李长青沉声道：“大哥可瞧出来了么？”

病老人齐智沉吟道：“看来有七成是了。”

“雄狮”乔五愈听愈是糊涂，忍不住道：“到底是什么？”

花四姑叹了口气，道：“你瞧这孩子打来虽无半点招式章法，但出手间却极少露出破绽，若无数十年武功根基，怎敢如此打法？”

乔五皱眉道：“但……但她最多也不过十来岁年纪……”

花四姑截口道：“十来岁的孩子怎会有数十年武功根基，除非……她年纪本已不小，只是身子长得矮小而已，总是戴上个面具，别人便再也猜不出她究竟有多少年纪。”

乔五喃喃道：“数十年武功根基……身形长得如童子……”心念突然一动，终于想起个人来，脱口道：“是她。”

花四姑道：“看来有八成是了。”

乔五动容道：“难怪此人有多年未曾露面，不想她竟是躲在‘活财神’家里。”他瞧了天法大师一眼，语声压得更低，“不知天法大师可曾瞧出了她的来历？若也瞧出来了，只怕……”

花四姑道：“何止天法大师，就是柳玉茹、断虹子，若是真都瞧出她的来历，只怕也……”话声戛然而顿。

但见天法大师魁伟之身形，突然开始移动，沉肃的面容上，泛起一层紫气，一步步往徐若愚与火孩儿动手处走了过去。

七姑娘眼波四转，此刻放声喝道：“快。”

火孩儿方自凌空跃起，听得这一声“快”字，身形陡然一折，双臂微张，凌空翻身，直扑徐若愚。这一招不但变化精微，内蕴后招，威力之

猛，更是惊人。

李长青悚然变色，失声呼道：“飞龙式。”

呼声未了，徐若愚已自惊呼一声，仆倒在地。但他成名毕非幸致，身手端的矫健，此刻虽败不乱，“燕青十八翻”，身形方落地面，接连几个翻身，已滚出数丈开外，接着一跃而起，身上并无伤损，只是痴痴地望着火孩儿，目中满是惊骇之色。

七姑娘娇喝道：“走！”一手拉着那落拓少年，一手拉起火孩儿，正待冲将出去，突听一声佛号：“阿弥陀佛！”声如洪钟，震人耳鼓，洪亮的佛号声中，天法大师威猛的身形已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他身形宛如山岳般峙立，满身袈裟，无风自动，看来当真是宝象庄严，不怒自威，教人难越雷池一步。

七姑娘话也不说，身形一转竟又待自窗口掠出，但人影闪动间，冷三、断虹子、柳玉茹、徐若愚、金不换，五人竟都展动身形，将他三人去路完全挡住，五人俱是面色凝重，隐现怒容。

落拓少年轻叹一声，悄然道：“你胆子也未免太大了吧？明知别人必将瞧出她的来历，还要将她带来这里。”

七姑娘幽幽瞧了他一眼，恨声道：“还不都是为了你，为了要找你，我什么苦都吃过，什么事都敢做。”

两句话工夫，天法大师、冷三等六人已展开身形，将七姑娘、落拓少年、火孩儿三人团团围在中央。

七姑娘面上突又泛起娇笑，道：“各位这是做什么？”

天法大师沉声道：“姑娘明知，何苦再问。”

七姑娘回首道：“李二叔，瞧你的客人不放我走啦，在你老人家家里有人欺负我，你老人家不也丢人么？”

李长青瞧了齐智一眼，自己不敢答话，齐智目光闪动，一时间竟也未开口，事态显见已是十分严重。

群豪亦都屏息静气，等待着这江湖第一智者回答，只因人人都知道这老人一字千金，说出的话更是永无更改。过了半晌，只听齐智沉声道：“敝庄建立之基金，多蒙令尊慨捐，朱姑娘要来要去，谁也不得拦阻。”

七姑娘暗中松了口气，天法大师等人却不禁悚然变色。哪知齐智语声微顿，瞬即缓缓接道：“但与朱姑娘同来之人，却势必要留在此间，谁也不能带走。”

七姑娘眨了眨眼睛，故意指着那落拓少年，笑道：“你老人家说的可是他么？他可并未得罪过什么人呀！”

齐智道：“不是。”

七姑娘道：“若不是他，便只有这小孩子了，她只是我贴身的小丫头，你老人家要留她下来侍候谁呀？”

齐智面色一沉，道：“事已至此，姑娘还要玩笑。”

七姑娘道：“你老人家说的话，我不懂。”

齐智冷笑道：“不懂？……冷三，去将那张告示揭下，让她瞧瞧。”语声未了，冷三已自飞身而出。

七姑娘拉着落拓少年的手掌，已微微有些颤抖，但面上却仍然带着微笑，似是满不在乎。瞬息间冷三便又纵身而入，手里多了张纸，正与那落拓少年方才揭下的一模一样，只是更为残破陈旧。齐智伸手接了过来，仰首苦笑道：“这张告示在此间已贴了七年，不想今日终能将它揭下。”

七姑娘又自眨了眨眼睛，道：“这是什么？”

齐智道：“无论你是否真的不知，都不妨拿去瞧瞧。”反手已将那张纸抛在七姑娘足下。

七姑娘目光回转一眼，拾起了它，道：“你两人也跟着瞧瞧吧。”蹲下身子，将落拓少年与火孩儿俱都拉在一处，凑起了头。

只见告示上写的是：

花蕊仙，人称“上天入地”掌中天魔，乃昔日武林“十三天魔”之一。自衡山一役后，十三天魔所存唯此一人而已。只因此人远在衡山会前，便已销声灭迹，江湖中无人知其下落。此人年约五十至六十之间，身形却如髫龄童子，喜着红衣，武功来历不详，似得六十年前五大魔宫主人之真传，平生不使兵刃，亦不施暗器，但轻功绝高，掌力之阴毒，武林中可名列第六，五台玉龙大师、华山柳飞仙、江南大侠谭铁掌等江湖一流高手，俱都丧生此人掌下。

十余年前，武林中便风传此人已死于黄河渡口，唯此一年来，凡与此人昔日有仇之人，俱都在夤夜被人寻仇身遭惨死，全家老少无一活口，致死之伤，正是此人独门掌法，至今已有一百四十余人之多，只因此人含眦必报，纵是仇怨极小，她上天入地，亦不肯放过，“仁义庄”主人本不知凶手是她，曾亲身检视死者伤口，证实无误。

据闻此人幼年时遭遇极惨，曾被人拘于笼中达八年之久，是以身不能长而成侏儒，因而性情大变，对天下人俱都怀恨在心，尤喜摧残幼童，双手血腥极重，暴行令人发指。若有人能将之擒获，无论死活酬银五千两整，绝不食言。仁义庄主人谨启。

七姑娘手中拿着这张告示，却是瞧也未瞧一眼，目光只是在四下悄悄窥望，只见门外八骑士，俱已下马，手牵马缰木立不动。天法大师等人，神情更是激动，似是恨不得立时动手，只是碍着“仁义庄”主人，是以强忍着心头悲愤。七姑娘目光转来转去，突然偷个空附在落拓少年耳畔，耳语道：“今日我和她出不出得去，全在你了。”

落拓少年目光重落在告示上，缓缓道：“事已至此，我也无法可施。”声音自喉间发出，嘴唇却动也不动。

七姑娘恨声道：“你不管也要你管，你莫非忘了，是谁救你的性命？你莫非忘了，别人是如何对你的？”

落拓少年长叹一声，闭口不语。

只见七姑娘亦自长长叹了口气，缓缓站起身子，道：“这位掌中天魔，手段倒真的毒辣得很。”

齐智沉声道：“姑娘既然知道，如何还要维护于她？”

七姑娘瞧了那火孩儿一眼，叹道：“看来他们已将你看作那花蕊仙了。”

火孩儿道：“这倒是个笑话！”

七姑娘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那落拓少年，缓缓道：“不管是不是笑话，我都知道她七年来绝未离开过我身边一步，她若能到外面去杀人，你倒不妨砍下我的脑袋。”她这话虽是向大家说的，但眼睛却只是盯着那落拓少年，落拓少年干咳一声，垂下了头。

天法大师厉声道：“无论七年来凶杀之事是否花蕊仙所为，但玉龙师叔之血海深仇，本座今日再也不肯放过。”

柳玉茹大声道：“不错，我姑姑……我姑姑……”眼眶突然红了，顿着脚道：“谁要是敢不让我替死去的姑姑报仇，我……我就和他拼了。”她这话也像是对大家说的，但眼睛却也只是瞪着七姑娘一人。

金不换悄悄向徐若愚使了个眼色，徐若愚大声道：“徐某和花蕊仙虽无旧仇，但如此凶毒之人，人人得而诛之。”

火孩儿冷笑道：“手下败将，也敢放屁。”

徐若愚面上微微一红，金不换立刻接口道：“徐兄一时轻敌，输了半招，又算得什么？”

徐若愚道：“不错，徐某本看她只是个髫龄童子，怎肯真正施出杀手。”

七姑娘冷冷笑道：“她若真是‘掌中天魔’，你此刻还有命么？呸！自说自话，也不害臊。”

徐若愚脸又一红，金不换冷笑道：“不错，花蕊仙武功的确不弱，但为武林除害，我们也不必一对一与她动手。有仇的报仇，有怨的报怨，大伙儿一起上，看她真的能上天入地不成？”

李长青长叹一声，道：“依我良言相劝，花夫人还是束手就缚的好，朱姑娘也不必为她说话了。”

七姑娘眼波转动，顿足道：“你老人家莫非真认她是花蕊仙么？”

李长青道：“咳……唉，你还要强辩？”

七姑娘道：“她若不是，又当怎地？”

金不换大声道：“你揭下她那面具，让咱们瞧瞧，她若真是个孩子，就让李老前辈向她赔礼。”他抢先说话，事若做对，他自家当然最是露脸，事若有错，也是别人赔礼，吃亏的事，“见钱眼开”金不换是万万不会做的。

七姑娘跺足道：“好，就揭下来，让他们瞧瞧。”

火孩儿大声道：“瞧着！”喝声未了，突然反手揭下了那火红的面具。

众人目光动处，当真吃了一惊，那火红的面具下，白生生一张小脸，哪有半点皱纹，果真是童子模样，万万不会是五六十岁的老人。

七姑娘咯咯笑道：“各位瞧清楚了么，这孩子只是皮肤不好，吹不得风，才戴这面具，不想竟开了这么多成名露脸的大英雄们一个玩笑。”娇笑声中拉着落拓少年与火孩儿，大摇大摆走了出去。

群豪目定口呆，谁也不敢阻拦于她。只见七姑娘衣衫不住波动，也不知是被风吹的还是身子在抖，但一出厅门，她脚步便突然加快了。

突听齐智锐声喝道：“慢走……莫放她走了。”

“慢走”两字喝出，七姑娘立刻离地掠起，却在落拓少年手腕上重重拧了一把，等到齐智喝道“莫放她走”，七姑娘与火孩儿已掠到马鞍上，

娇呼道："小没良心的，我两人性命都交给你了。"

娇呼声中，天法大师与柳玉茹已飞身追出，他两人被齐智一声大喝，震得心头灵光一闪，闪电般想起了此事之蹊跷，此刻两人身形展动，掌上俱已满注真力。

七姑娘已掠上马鞍，但健马尚未扬蹄，怎比得武林七大高手之迅急，眼见万万无法冲出庄门的了。落拓少年失魂落魄般立在当地，但闻身后风声响动，天法大师与柳玉茹一左一右，已将自他身旁掠过。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之间，落拓少年叹息一声，双臂突然反挥而出，右掌骈起如刀，左掌藏在袖中，他虽未回头，但这一掌一袖，却俱都攻向天法大师与柳玉茹必救之处，恰似背后长了眼睛一般。

天法大师、柳玉茹顾不得追人先求自保，两人掌上本已满蓄真力，有如箭在弦上，此刻回掌击出，那是何等力道。

柳玉茹冷笑道："你这是找死。"双掌迎上少年衣袖，天法大师面色凝重，吐气开声，右掌在前，左掌在后，双掌相叠，赤红的掌心迎着了落拓少年之手背，只听"勃、勃"两声闷响，似是远山后密云中之轻雷，众人瞧得清楚，只道这少年在当世两大高手夹击之下，必将骨折尸飞。

哪知轻雷响过，柳玉茹竟脱口惊呼出声，窈窕的身子，竟被震得腾空而起，天法大师"噔，噔……噔……"连退七步，每一步踩下，石地上都多了个破碎的脚印，脚印愈来愈深，显见天法大师竟是尽了全力，才使得身形不致跌倒。再看那落拓少年，身形竟借着这回掌一击之势，斜飞而出，双袖飘飘，夹带劲风，眼见便要飘出庄门之外。

七姑娘亦自打马出门，轻叱道："起！"右臂反挥，火孩儿身形凌空直上，左手拉着七姑娘右掌，右手一探，却抓住了落拓少年的衣袖，健马放蹄奔出，火孩儿、落拓少年也被斜斜带了出去，两人身形犹自凌空，看来似一道被狂风斜扯而起的两色长旗。

群豪虽是满心惊怒，但见到如此灵妙之身法，却又不禁瞧得目瞪口呆，一时间竟忘了追出，只见柳玉茹凌空一个翻身，落在地面，胸膛仍是急剧起伏。

天法大师勉强拿桩站稳，面上忽青忽白，突然一咬牙关，嘴角却沁出了一丝鲜血。他方才若是顺势跌倒，也就罢了，万不该又动了争强好胜之心，勉强挺住，此刻但觉气血翻涌，受的内伤竟不轻。

这时八条大汉已掠上了那七匹健马，前三后四，分成两排，缓步奔出。他们并未放蹄狂奔，正是要以这两道人马结成之高墙，为主人挡住追骑，只因他们深知庄中的这些武林豪雄，对他们无论如何也下不了毒手。

齐智抓着李长青肩头，抢步而出，顿足道："追，追！再迟就追不上了。"目光瞧着断虹子。

断虹子干咳一声，只作未见。齐智目光转向徐若愚，徐若愚却瞧着金不换，金不换干笑道："我两人与她又无深仇，追什么？"

这些人眼见那落拓少年那般武功，天法大师与柳玉茹联手夹击，犹自不敌，此刻怎肯追出。齐智长叹一声，连连顿足，喃喃道："七大高手若是同心协力，当可纵横天下，怎奈……怎奈都只是一盘散沙，可惜……可惜……"

"雄狮"乔五浓眉一挑，沉声道："那人揭下面具，明明只是个髫龄童子，不知前辈为何还要追她？"

齐智叹道："在她面具之下，难道就不能再戴上一层人皮面具，十三魔易容之术，本是天下无双的。"

乔五怔了一怔，恍然道："原来如此……"

金不换算定此刻别人早已去远，立刻顿足道："唉，前辈为何不早些说出……唉，徐兄，咱们追去吧。"拉起徐若愚，放足狂奔而出。

花四姑摇头轻笑道："徐若愚被此人缠上，当真要走上霉运了。"

乔五道："待俺上去瞧瞧。"一跃而去。

花四姑道："五哥，你也照样会上当的……"但乔五已自去远，花四姑顿了顿足，躬身道："前辈交代的事，晚辈决不会忘记……"她显然极

是关心乔五之安危，不等话说完，人已出门。一阵风吹过，又自霏霏落下雪来。

柳玉茹呆呆地出神了半晌，也不知心里想的什么，突然走到天法大师面前，道：“大师伤势，不妨事么？”

天法大师怒道：“谁受了伤？受伤的是那小子。”

柳玉茹叹道：“是……我五台、华山两派，不共戴天之仇人已被逸走，大师若肯与我联手，复仇定非无望，不知大师意下如何？”

天法大师厉声道：“本座从来不与别人联手。”袍袖一拂，大步而出，但方自走了几步，脚步便是个踉跄。

柳玉茹嘴角笑容一闪，赶过去扶起了他，柔声道：“风雪交集，大师可愿我相送一程？”天法大师呆了半晌，仰天长长叹息一声，再不说话。

风雪果然更大，齐智瞧着这七大高手，转眼间便走得一干二净，身上突然感到一阵沉重的寒意，紧紧掩起衣襟，黯然道：“武林人事如此……唉……”左手扶着冷三，右手扶着李长青，缓缓走回大厅中。

李长青道：“七大高手，虽然如此，但江湖中除了这七大高手外，也未必就无其他英雄。”

齐智道：“唉……不错……唉，风雪更大了，关上门吧……”

李长青缓缓回身，掩起了门户。只听风雪中隐约传来那冷三常醉的歌声：“风雪漫中州，江湖无故人，且饮一杯酒，天涯……咳……咳咳……天涯洒泪行……”歌声苍凉，满含一种萧索落魄之情。

李长青痴痴地听了半晌，目中突然落下泪来，久久不敢回身……

金不换拉着徐若愚奔出庄门，向南而奔。徐若愚目光转处，只见蹄印却是向西北而去，不禁顿住身形，道：“金兄，别人往西北方逃了，咱们到南边去追什么？”

金不换大笑道：“呆子，谁要去追他们？咱们不过是借个故开溜而已，再耽在这里，岂非自讨无趣么？”

徐若愚身不由主，又被他拉得向前直跑，但口中还是忍不住大声道：“说了去追，好歹也该去追一程的。”

金不换冷笑道：“徐兄莫非未瞧见那少年的武功，我两人纵然追着了他们，又能将人家如何？”

徐若愚叹了口气，说道：“那少年当真是真人不露相，想不到武功竟是那般惊人，难怪七姑娘要对他……对他那般模样了。”

金不换眯起眼睛笑道：“徐兄话里怎地有些酸溜溜的？”

徐若愚脸一红，强辩道：“我……我只是奇怪他的来历。”

金不换道：“无论他有多高武功，无论他是什么来历，但今日他实已犯了众怒，仁义三老、天法大师，迟早都放不过他去……”话声未了，雪花飞卷中，突见十余骑，自南方飞驰而来，马上人黑缎风氅，被狂风吹得斜斜飞起，骤眼望去，宛如一片乌云贴地卷来。金不换眼睛一亮，笑道：“这十余骑人强马壮，风雪中如此赶路，想必有着急事，看来我的生意又来了。”说话间十余匹马已奔到近前，当先一匹马，一条黑凛凛铁塔般的虬髯大汉，扬起丝鞭，厉叱道：“不要命了么？闪开！”

金不换横身立在道中，笑嘻嘻道：“我金不换正是不想活了，你就行个好把我踩死吧。”

虬髯大汉丝鞭停在空中，呼啸一声，十余骑俱都硬生生勒住马缰，虬髯大汉纵身下马，赔笑道：“原来是金大侠，展某着急赶路，未曾瞧见侠驾在此，多有得罪，该死该死。”双手抱拳，深深一揖。

金不换目光上上下下瞧了几眼，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威武镖局的展英松总镖头，总镖头如此匆忙，敢情是追强盗么？”

展英松叹道：“展某追的虽非强盗，却比强盗还要可恶，不瞒金大侠，威武镖局虽不成气候，但蒙两河道上朋友照顾，多年来还未失过

风，哪知昨夜竟被个丫头无缘无故摘了镖旗，展某虽无能，好歹也要追着她，否则威武镖局这块字号还能在江湖混么？”

金不换目光转了转，连瞎了的那只眼睛都似发出了光来，微微笑道：“总镖头说的可是个穿白衣服的大姑娘，还有个穿红衣服的小丫头？”

展英松神情一振，大喜道：“正是，金大侠莫非知道她们的下落？”

金不换不答话，只是瞧着展英松身上的黑缎狐皮风氅，瞧了几眼，叹着气道：“总镖头这件大氅在哪里买的，穿起来可真威风，赶明儿我要饭的发了财，咬着牙也得买它一件穿穿。”

展英松呆了一呆，立刻将风氅脱了下来，双手捧上，赔笑道：“金大侠若不嫌旧，就请收下这件……”

金不换笑道：“这怎么成？这怎么敢当？”口中说话，手里却已将风氅接了过来。

展英松干咳着，说道：“这区区之物算得什么，金大侠若肯指点一条明路，展某日后必定还另有孝敬……”

金不换早已将风氅披在身上，这才遥指西北方，道：“大姑娘、小丫头都往那边去了，要追，就赶快吧。”

展英松道：“多谢。”翻身上马，呼啸声中，十余骑又如乌云般贴地向北而去。

徐若愚看得直皱眉头，摇首叹道：“金兄有了那少年的皮裘，再穿上这风氅，不嫌太多了么？”

金不换哈哈笑道：“不多不多，我金不换无论要什么，都只会嫌少，不会嫌多……咦，奇怪，又有人来了。”

徐若愚抬头看去，只见风雪中果然又有十余骑联袂飞奔而来，这十余骑马上骑士，有的身穿锦衣皮袍，有的急装劲服，声势看来远不及方才那十余骑威风，但是健马还远在数丈开外，马上便已有人大呼道：“前

面道中站着的，可是‘见义勇为’金大侠么？”几句话呼完，马群便已到了近前。

徐若愚暗惊忖道：“此人好锐利的目光。”只见那喊话之人，身躯矮小，须发花白，穿着件长仅及膝的丝绵袍子，看来毫不起眼，直似个三家村的穷秀才，唯有一双目光却是炯炯有神，亮如明星。

金不换咯咯笑道：“七丈外，奔马背上都能看清楚我的模样，武林中除了‘神眼鹰’方千里外还有谁呢？”

矮老人已自下马，拂须大笑说道：“多年不见，一见面金兄就送了顶高帽子过来，不怕压死了小弟么？”

金不换目光一扫，道：“难得难得，想不到除了方兄外，扑天雕李挺丰大侠、穿云雁易如风易大侠也都来了。”

左面马上一条身形威猛之白发老人，右边马上一条身穿锦袍，颔下五绺长髯的颀长老人，也俱都翻身下马，抱拳含笑道：“金兄久违了。”

金不换道：“江湖人言，风林三鸟自衡山会后，便已在家纳福，今日老兄弟三个全都出动，难道是出来赏雪么？”

矮老人方千里叹道：“我兄弟是天生的苦命，一闲下来，就穷得差点没饭吃，只好扬起大竿子，开场收几个徒弟，骗几个钱吃饭，苦挨了好几年，好容易等到大徒弟倒也学会几手庄稼把式去骗人，我们三块老骨头就想偷个懒，把场子交给了他们，只道从此可以安安稳稳地坐在家里收钱，哪知……唉，昨天晚上不知从哪里钻出来个疯丫头，无怨无仇，平白无故地竟将那场子给挑了，还说什么七姑娘看不得这种骗人的把式。”

金不换、徐若愚对望一眼，心里又是好气，又觉好笑，忖道：“原来那位七姑娘竟是个专惹是非的闯祸精。”

方千里叹了口气，又道：“我的几个徒弟也真不成材，竟被那个疯丫头打得东倒西歪哭哭啼啼地回来诉苦，咱们三块老废料，既然教出了这些小废料，好歹也要替他们出口气呀，没法子，这才出来，准备就算拼

了老命，也得将那疯丫头追上，问问她为什么要砸人饭碗？”

徐若愚不等金不换说话，赶紧伸手指着西北方，大声道：“那些人都往那边去了，各位就快快追去吧。”

方千里上下瞧了他一眼，道：“这位是……”

金不换冷笑道：“这位是挡人财路徐若愚，方兄未见过么？”

方千里怔了怔笑道：“徐若愚？莫非是‘玉面瑶琴神剑手’徐大侠……”微一抱拳，又道：“多蒙徐兄指点，我兄弟就此别过。”一掠上马，纵骑而去。

金不换斜眼瞧着徐若愚，只是冷笑。徐若愚强笑道：“小弟并非是挡金兄的财路，只是看他们既未穿着风氅，也不似带着许多银子，不如早些将他们打发了。”

金不换独眼眨了两眨，突然笑道：“别人挡我财路，那便是我金不换不共戴天的大仇人，但是徐兄么……哈哈，自己兄弟，还有什么话说？”大笑几声，拉起徐若愚，竟要回头向西北方奔去。

徐若愚奇道：“金兄为何又要追去了？”

金不换笑道：“有了展英松与‘风林三鸟’他们打头阵，已够他们受的，咱们跟过去瞧瞧热闹有何不可？”

突听远远道旁一株枯树后有人接口笑道：“说不定还可浑水摸鱼，趁机捡点便宜，是么？”“巧手兰心女诸葛”花四姑，随着笑声，自树后转出，她身旁还站着雄狮般一条铁汉，瞪眼瞧着金不换——却正是“雄狮”乔五。

金不换面色微变，但瞬即哈哈笑道：“不想雄狮今日也变成了狸猫，行路竟如此轻捷，倒险些吓了小弟一跳。”他明明要骂乔五行动鬼祟，却绕了个弯子说出，当真是骂人不带脏字。

乔五面容突然紫涨，怒道：“你……你……”盛怒之下，竟说不出话来。

金不换更是得意，又大笑道：“两位前来，不知有何见教？”

花四姑微微笑道：“咱们只是赶来关照徐少侠一声，要他莫要被那些见利忘义的小人缠上了。”

金不换故意装作听不懂她骂的是自己，反而大笑道：“花四姑如此好心，确是令人可敬……”瞧了徐若愚一眼：“但徐兄明明久走江湖，是何时变做处处要人关照的小孩子，却令小弟不解。”

徐若愚亦自涨红了脸，突然大声道：“徐某行事，自家会做得主，用不着两位赶来关照。”

花四姑轻叹一声，还未说话，金不换已拍掌笑道：“原来徐兄自有主意，两位又何苦吹皱了一池春水？”

“雄狮”乔五双拳紧握，却被花四姑悄悄拉了拉衣袖。

金不换笑道：“两位何时变得如此亲热，当真可喜可贺，来日大喜之时，切莫忘了请老金喝杯喜酒啊。”大笑声中，拉着徐若愚一掠而去。

乔五怒喝一声，便待转身扑将上去，怎奈花四姑拉着他竟不肯放手，只听徐若愚遥遥笑道：“这一对倒真是郎才女貌……”

乔五顿足道：“那厮胡言乱语，四姑你莫放在心上。”

花四姑微微笑道：“我怎会与他一般见识。”

乔五仰天叹道：“堂堂武林名侠，竟是如此卑鄙的小人……哦。”寒风过处，远处竟又有蹄声随风传来。

花四姑喃喃道：“难道又是来找那位朱姑娘霉气的么……”

朱七姑娘打马狂奔，火孩儿拉着那落拓少年死也不肯放手，一骑三人，片时间便出半里之遥。七条大汉，亦已随后赶来，朱七姑娘这才收住马势，回眸笑道：“你露了那一手，我就知道没有人敢追来了。”

落拓少年坐在马背上，不住摇头，叹道：“朱七七，你害苦我了。”

朱七七柔声笑道：“今日你救了她，她绝不会忘记你的。喂，你说你忘得了沈浪么？”

火孩儿笑道：“忘不了，再也忘不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非但她忘不了，我也忘不了。”

落拓少年沈浪叹道：“我倒宁可两位早些忘了我，两位若再忘不了我，我可真要被你们害死了。”

火孩儿笑道：“我家姑娘喜欢你还来不及，怎会害你？”

沈浪道：“好了好了，你饶了我吧。”面色突然一沉，“我且问你，你明明不是花蕊仙，却为何偏偏要他们将你当花蕊仙？”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谁说她不是花蕊仙？”

沈浪苦笑道：“她若是‘掌中天魔’，徐若愚还有命么？她若是‘上天入地’，临走时还要我挡那一掌？七姑娘，你骗人骗得够了，却害我无缘无故背上那黑锅，叫天法大师恨我入骨。”

火孩儿咯咯笑道：“我未来前，便听我家七姑娘夸奖沈公子如何如何，如今一见，才知道沈公子果然是不得了，了不得，那号称‘天下第一智’的老头子，当真给沈公子提鞋都不配。”她一面说话，一面将火红面具揭下，露出那白渗渗的孩儿脸，仔细一瞧，果然是张人皮面具。

火孩儿随手一抹，又将这人皮面具抹了下来，里面却竟还是张孩儿脸，但却万万不是人皮面具了。只见这张脸白里透红，红里透白，像个大苹果，教人恨不得咬上一口，两只大眼睛滴溜乱转，笑起来一边一个酒窝。

望着沈浪抱拳一揖，笑道：“小弟朱八，爹爹叫我喜儿，姐姐叫我小淘气，别人却叫我火孩儿，沈大哥你要叫我什么，随你便吧，反正我朱八已服了你了。”

沈浪虽然早已猜得其中秘密，此刻还是不禁瞧得目瞪口呆，过了半晌，方自长叹一声道：“原来你也是朱家子弟。”

朱七七笑得花枝乱颤，道：“我这宝贝弟弟，连我五哥见了他都头疼，如今竟服了你，倒也难得得很。”

沈浪叹道：“这也算淘气么？这简直是个阴谋诡计，花蕊仙不知何处去了，却叫你八弟故弄玄虚，定要使人人都将他当作花蕊仙才肯走……唉！那一招‘天魔飞龙式’更是使得妙极，连齐智那般人物都被骗了。”

火孩儿笑嘻嘻道：“天魔十三式中，我只会这一招，那胡拍乱打的招式，才是我的独门功夫。”

沈浪苦笑道：“你那胡拍乱打的招式，可真害死了人，若非这些招式，齐智怎会上当……但我却要问你，这李代桃僵之计中，究竟有何文章？花蕊仙哪里去了？你们既将我卷在里面，我少不得要问个清楚。”

火孩儿道：“这个我可说不清，还是七姐说吧。”

朱七七轻叹道：“不错，这的确是个李代桃僵、金蝉脱壳之计，教别人都将老八当作花蕊仙，那么花蕊仙在别处做的事，就没有人能猜得到是谁做的……但你只管放心，花蕊仙此番去做的事，绝没有半点对不起人的，她只是要去捉弄那连天云，出出昔日的一口怨气。”

沈浪皱眉道：“连天云慷慨仗义，豪气干云，仁义三老中以他最是侠义，花蕊仙若是与他有怨，却是花蕊仙的错了。”

朱七七道：“这次却是你错了。”

沈浪道：“你处处维护着花蕊仙，竟说她已有十余年未染血腥，将我也说得信了，谁知七年前还有一百四十余人死在她手里。”

朱七七叹道：“这两件事，就是一件事。”

沈浪道：“你能不能说清楚些？”

朱七七道：“花蕊仙已有十一年未离堡中一步，八弟也有十一岁了，

你不信可以问问他，我是否骗你。”

火孩儿道：“我天天缠着她，她怎么走得了？”

沈浪皱眉道：“她若真是十一年未离过朱家堡，七年前那一百四十余条性命，却又该着落在谁手里？”

朱七七叹道：“怪就怪在这里，那一百多人，不但都真的是花蕊仙的仇家，而且杀人的手法，也和花蕊仙所使的掌功极为近似，再加上沧州金振羽金家大小十七口，于一夜间全遭惨死后，连天云与那冷三连夜奔往实地勘查，更咬定了凶手必是花蕊仙，他们说的话，武林中人，自更是深信不疑，但花蕊仙那天晚上，却明明在家和我们兄妹玩了一夜状元红，若说她能分身到沧州去杀人，那当真是见鬼了。”

沈浪动容道：“既是如此，你等便该为她洗清冤名。”

朱七七叹道：“花蕊仙昔年凶名在外，我们说话，分量更远不及连天云重，为她解释，又怎能解释得清？”

沈浪皱眉道：“这话也不错。”

朱七七道：“连天云既未亲眼目睹，亦无确切证据，便判定别人罪名，不但花蕊仙满腹冤气，就连我姐弟也大是为她不平，早就想将连天云教训教训，怎奈始终对他无可奈何，直到这次……”

她嫣然一笑，接口又道：“这次我们才想出个主意，叫花蕊仙在后面将连天云引开，以‘天魔移踪术’，将他捉弄个够，而且还故意现现身形，教连天云瞧上一眼，连天云狼狈而归，必定要将此番经过说出，但是李长青与齐智却明明瞧见我八弟这小天魔在前厅闹得天翻地覆，对连天云所说的话，怎能相信？连天云向来自命一字千金，只要说出话来，无人不信，这下却连他自家兄弟都不能相信了，连天云岂非连肚子都要被生生气破？”

马行虽已缓，但仍在冒雪前行，说话间又走了半里光景。

突听道旁枯树上一人咯咯笑道：“他非但肚子险些气破了，连人也几

乎被活活气死。”语声尖锐，如石击铁。

沈浪转目望去，只见枯树积雪，哪有人影，但是仔细一瞧，枯树上竟有一片积雪活动起来，飘飘落在地下，却是个满身红衣，面戴鬼脸，不但打扮得与火孩儿毫无两样，便是身形也与他相差无几的红衣人，只是此人红衣外罩着白狐皮风氅，方才缩在树上，将风氅连头带脚一盖，便活脱脱是片积雪模样，那时连天云纵然在树下走过，也未见能瞧得出她。

沈浪叹道：“想必这就是‘天魔移踪术’中的‘五色护身法’了，我久已闻名，今日总算开了眼界了。”

红衣人花蕊仙笑道：“区区小道，说穿了不过是一些打又打不得，跑也跑不快的小虫小兽身上学得来的，沈公子如此夸奖，叫我老婆子多不好意思？”这“保护之色”，果真是天然淘汰中一些无能虫兽防身护命之本能，花蕊仙这番话倒委实说得坦白得很。

朱七七笑道：“不想你竟早已在这儿等着，事可办完了？”

花蕊仙道：“这次那连天云可真吃了苦头，我老婆子……”

突然间，寒风中吹送来一阵急遽的马蹄声。朱七七皱眉道：“是谁追来了？”

花蕊仙道：“不是展英松，就是方千里。”

沈浪奇道：“展英松、方千里为何要追赶于你？”

花蕊仙咯咯笑道：“这可又是咱们七姑娘的把戏，无缘无故的，硬说瞧那镖旗不顺眼，非把它拔下来不可。”

朱七七娇笑道：“可不是我动手拔的。”

火孩儿眼睛瞪得滚圆，大声道：“是我拔的又怎样，那些老头儿追到这里，看朱八爷将他们打个落花流水。”

花蕊仙笑道：“好了好了，本来只有一个闯祸精，现在赶来个捣蛋

鬼，姐弟两人，正好一搭一档，沈相公，你瞧这怎生是好？”

沈浪抱拳一揖，道：“各位在这里准备厮打，在下却要告辞了。”自马后一掠而下，往道旁纵去。

火孩儿大呼道：“沈大哥莫走。”

朱七七眼眶又红了，幽幽叹道：“让他走吧，咱们虽然救过他一次性命，却也不能一定要他记着咱们的救命之恩。”语声悲悲惨惨，一副自艾自怨、可怜生生的模样。

沈浪顿住身形，跺了跺脚，翻身掠回，长叹道：“姑奶奶，你到底要我怎样？”

朱七七破颜一笑，轻轻道：“我要你……要你……”眼波转了转，突然轻轻咬了咬樱唇，娇笑着垂下头去。

风雪逼人，蹄声愈来愈近，她竟似丝毫也不着急，花蕊仙有些着急了，叹道：“姑奶奶，这不是撒娇的时候，要打要逃，却得赶快呀。”

火孩儿道：“自然要打，沈大哥也帮着打。”

沈浪缓缓踱步沉吟道：“打么？……”走到火孩儿身前，突然出手如风，轻轻拂了他的肩井穴。

火孩儿但觉身子一麻，沈浪拦腰抱起了他，纵身掠上朱七七所骑的马背，反手一掌，拍向马屁股，健马一声长嘶，放蹄奔去。

花蕊仙也只得追随而去，八条大汉唯朱七七马首是瞻，个个纵鞭打马，花蕊仙微一挥手，身子已站到一匹马的马股上，马上那大汉正待将马让给她，花蕊仙却道：“你走你的，莫管我。”她身子站在马上，当真是轻若无物，那大汉又惊又佩，怎敢不从。

火孩儿被沈浪夹在肋下，大叫大嚷：“放下我，放下我，你要是再不放下我，我可要骂了。”

沈浪微笑道：“你若再敢胡闹，我便将你头发削光，送到五台山去，

叫你当天法大师座前的小和尚。”

火孩儿睁大了眼睛道：“你……你敢？”

沈浪道：“谁说我不敢？你不信只管试试。”

火孩儿倒抽了口冷气，果然再也不敢闹了。

朱七七笑道：“恶人自有恶人磨，想不到八弟也有服人的一天，这回你可遇着克星了吧。”

火孩儿道：“他是我姐夫，又不是外人，怕他就怕他，有什么大不了，姐夫，你说对么？”

沈浪苦笑，朱七七笑啐道：“小鬼，乱嚼舌头，看我不撕了你的嘴。”

火孩儿做了个鬼脸，笑道：“姐姐嘴里骂我，心里却是高兴得很。”

朱七七娇笑着，反过身来，要打他，但身子一转，却恰好扑入沈浪怀里。

火孩儿大笑道：“你们看，姐姐在乘机揩油了……”

只听风雪中远远传来叱咤之声，有人狂呼道：“蹄印还新，那疯丫头人马想必未曾过去许久。”

要知风向西北而吹，是以追骑之蹄声被风送来，朱七七等人远远便可听到，而追骑却听不到前面的蹄声人语。沈浪打马更急，朱七七道：“说真格的，咱们又不是打不过他们，又何必逃得如此辛苦。”

沈浪道：“我也不是打不过你，为何不与你厮打？”

朱七七娇嗔道：“嗯……人家问你真的，你却说笑。”

沈浪叹道：“我何尝不是真的，须知你纵是武功较人强上十倍，这架还是打不得的。”

朱七七道：“有何不能打？”

沈浪道：“本是你无理取闹，若再打将起来，岂非令江湖朋友耻笑，何况那展英松与方千里，也不是什么好惹的人物，你若真是与他们结下不解之仇，日后只怕连你爹爹都要跟着受累。”

朱七七嫣然一笑道：“如此说来，你还是为着我的。”

沈浪苦笑道：“救命之恩，怎敢不报。”

朱七七轻轻叹了口气，索性整个身子都偎入沈浪怀里，轻轻道：“好，逃就逃吧，无论逃到何时，都由得你。”

火孩儿吱吱怪笑道：“哎哟，好肉麻……”

一行人沿河西奔，自陇城渡河，直奔至沁阳，才算将追骑完全摆脱，已是人马俱疲，再也难前行一步。这时已是第二日午刻，风雪依旧。还未到沁阳，朱七七已连声叹道：“受不了，受不了，再不寻家干净客栈歇歇，当真要命了。”

沈浪道：“此地只怕还歇不住，若是追骑赶来。”

朱七七直着嗓子嚷道：“追骑赶来？此刻我还管追骑赶来，就是有人追上来，把我杀了，割了，宰了，我也得先好生睡一觉。”

沈浪皱眉喃喃道：“到底是个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

朱七七道：“你说什么？”

沈浪叹了口气，道：“我说是该好生歇歇了。”

火孩儿做了个鬼脸诡笑道：“他不是说的这个，他说你是个娇生惯养的千……”语声突然顿住，眼睛直瞪着道路前方，再也不会转动。

这时人马已入城，沁阳房屋市街已在望，那青石板铺成的道路前方，突然蜿蜒转过一道长蛇般的行列。一眼望去，只见数十条身着粗布

衣衫，敞开了衣襟的精壮汉子，抬着十七八口棺材，笔直走了过来。大汉们满身俱是煤灰泥垢，所抬的棺材，却全都是崭新的，甚至连油漆都未涂上，显然是匆忙中制就，看来竟仿佛是这沁阳城中，新丧之人太多，多得连棺材都来不及做了。

道路两旁行人，早已顿住脚步，却无一人对这奇异的出丧行列瞧上一眼。有的低垂目光，有的回转头去，还有的竟躲入道旁的店家，似乎只要对这棺材瞧上一眼，便要惹来可怖的灾祸。

火孩儿瞧得又是惊奇，又是诧异，连眼珠子都已瞧得不会动了，过了半晌才叹出口气，道："好多棺材。"

朱七七道："的确不少。"

火孩儿道："什么不少，简直太多了，这么多棺材同时出丧，我一辈子也未见过，嘿嘿，只怕你也未见过吧。"

朱七七皱眉道："如此多人，同时暴卒，端的少见得很，瞧别人躲之不及的模样，这里莫非有瘟疫不成？"

火孩儿道："如是瘟疫死的，尸首早已被烧光了。"

朱七七道："如非瘟疫，就该是武林仇杀，才会死这么多人，但护送棺材的人，却又没有一个像是江湖豪杰的模样。"

火孩儿道："所以这才是怪事。"

花蕊仙早已过来，她面上虽仍戴着面具，但别人只当顽童嘻戏，致未引人注目。

朱七七转首问她："你可瞧得出这是怎么回事？"

花蕊仙道："不管怎样，这沁阳必是个是非之地，咱们不如……"她还未说出要走的话来，朱七七却已瞪起眼睛，道："是非之地又如何？"

花蕊仙道："没有什么。"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是非之地，又来了两个专惹是非的角色……唉，只怕是要有热闹瞧了。"

朱七七只当没有听见，只要沈浪不说话，她就安心得很，待棺材一走过，她立刻纵上了长街。

只见街上一片寂然，人人俱是闭紧嘴巴，垂首急行。方才的行列虽是那般奇异，此刻满街上却连个窃窃私议的人都没有，这显然又是大出常情之事，但朱七七也只当没有瞧见，寻了个客栈，下马打尖。

那客栈规模甚大，想必是这沁阳城中最大的一家。此刻客栈冷冷清清，连前面的饭庄都寂无一人，已来到沁阳的行商客旅，都似乎已走得干干净净，还没有来的，也似乎远远就绕道而行，这“沁阳”此刻竟似已变成了个“凶城”。

傍晚时朱七七方自一觉醒来。她虽然睡了个下午，却并未睡得十分安稳，睡梦之中，她仿佛听到外面长街之上，有马蹄奔腾，往来不绝。此刻她一睡醒，别人可也睡不成了。

匆匆梳洗过，她便赶到隔壁一间屋外，在窗外轻轻唤道：“老八，老……”

第二声还未唤出口来，窗子就已被推开，火孩儿穿了一件火红短袄，站在临窗一张床上，笑道：“我算准你也该起来了。”

朱七七悄声道：“他呢？”

火孩儿皱了皱鼻子，道：“你睡得舒服，我可苦了，简直眼睛都不敢阖，一直盯着他，他怎么走得了，你瞧，还睡得跟猪似的哩。”

朱七七道：“不准骂人。”眼珠子一转，只见对面床上，棉被高堆，沈浪果然还在高卧，朱七七轻笑道：“不让他睡了，叫醒他。”

火孩儿笑道：“好。”凌空一个筋斗，翻到对面那张床上，大声道：“起来起来，女魔王醒来了，你还睡得着么？”

沈浪却真似睡死一般，动也不动。

火孩儿喃喃道：“他不是牛，简直有些像猪了……”突然一拉棉被，棉被中赫然还是床棉被，哪有沈浪的影子？

朱七七惊呼一声，越窗而入，将棉被都翻到地上，枕头也甩了，顿足道：“你别说人家是猪，你才是猪哩，你说没有阖眼睛，他难道变个苍蝇飞了不成？……来人呀，快来人呀……”

花蕊仙、黑衣大汉们都匆匆赶了过来，朱七七道：“他……他又走了……”一句话未说完，眼圈已红了。

火孩儿被朱七七骂得撅起了小嘴，喃喃地道：“不害臊，这么大的人，动不动就要流眼泪，哼，这……”

朱七七跳了起来，大叫道：“你说什么？”

火孩儿道：“我说……我说走了又有什么了不得，最多将他追回来就是。”

朱七七道：“快，快去追，追不回来，瞧我不要你的小命……你们都快去追呀，瞪着眼发啥呆？只怕……只怕这次再也追不着了。”突然伏在床上，哭了起来。

火孩儿叹了口气道：“追吧……”

突见窗外人影一闪，沈浪竟飘飘地走了进来。

火孩儿又惊又喜，扑过去一把抓住了他，大声道：“好呀，你是什么时候走的？害得我挨骂。”

沈浪微微笑道：“你在梦里大骂金不换时，我走的……”

第三章 死神夜引弓

火孩儿见饭堂中的客人俱都对朱七七评头论足，气得瞪起眼睛，道：“七姐，你瞧这些小子胡说八道，可要我替你揍他们一顿出气。”

朱七七道：“出什么气？”

火孩儿怪道：“人家说你，你不气么？”

朱七七嫣然笑道：“你姐姐生得好看，人家才会这样，你姐姐若是个丑八怪，你请人家来说，人家还不说哩，这些人总算还知道美丑，不像……”瞟了沈浪一眼：“不像有些人睁眼瞎子，连别人生得好看不好看都不知道。”

沈浪只当没有听见，朱七七咬了咬牙，在桌底下狠狠踩了他一脚，沈浪还是微微含笑，不理不睬，直似完全没有感觉。

火孩儿摇着头，叹气道：“七姐可真有些奇怪，该生气的她不生气，不该生气的她却偏偏生气了。”

朱七七道：“小鬼，你管得着么？”

火孩儿笑道：“好好，我怕你，你心里有气，可莫要出在我身上。”只听众人说得愈来愈起劲，笑声也愈来愈响，目光更是不住往这边瞟了过来，火孩儿皱了皱眉，突然跑出去将那八条大汉都带了进来，门神般站在朱七七身后。八人俱面色铁青，满带煞气，眼睛四下一瞪，说话的果然少了。唯有左面角落中，一人笔直坐在椅上，始终不声不响，动也未动，一双冷冰的目光，瞬也不瞬地盯着门口，似是等着什么人似的，目中却满含仇恨之意，他身穿蓝布长衫，已经洗得发白，苍白的面容没有一丝血色，颔下无须，年纪最多不过二十五六。

这时门外又走进一个人来，面容身材，都与这蓝衫少年一模一样，只是穿着的却是一袭质料甚是华贵的衣衫，年纪又轻了几岁，嘴角常带笑容，与那蓝衫少年冷漠的神情大不相同，他目光在朱七七面上盯了几眼，又瞧了瞧沈浪，便径自走到蓝衫少年身旁坐下，笑道："大哥你早来了么？"

蓝衫少年双目却始终未曾自门口移开，华服少年似乎早已知道他不会答话，坐下来后，便自管吃喝起来，只是目光也不时朝门外瞧上两眼。

另一张圆桌上几条大汉眼睛都在悄悄瞧着他们，其中一人神情最是剽悍，瞧起人来，睥睨作态，全未将别人放在眼睛里，此刻却压低声音，道："这两人可就是前些日子极出风头的丁家兄弟么？"

他身旁一人，衣着虽极是华丽，但獐头鼠目，形貌看来甚是猥琐不堪，闻言赔笑道："铁大哥眼光，果然敏锐，一眼就瞧出了。"

那剽悍大汉浓眉微皱道："不想这两人也会赶来这里，听人说他兄弟俱是硬手，这件事有他两人插入，只怕就不大好办了。"

那鼠目汉子低笑道："丁家兄弟虽扎手，但有咱们'神枪赛赵云'铁胜龙铁大哥在这里，还怕有什么事不好办的。"

铁胜龙遂即哈哈一笑，目光转处，笑声突然停顿，朝门外呆望了半晌，嘶声道："真正扎手的人来了。"

这时满堂群豪，十人中有九人都在望着门口，只见一男一女，牵着个小女孩子，大步走入。他两人显然乃是夫妻，男的熊肩猿腰，筋骨强健，看去满身俱是劲力，但双颧高耸，嘴角直似已咧到耳根，面貌煞是怕人。那女的身材婀娜，乌发堆云，侧面望去，当真是风姿绰约，貌美如花，但是若与她面面相对，只见那芙蓉粉脸上，当中竟有一条长达七寸的刀疤，由发际穿眉心，斜斜划到嘴角。她生得若本极丑陋，再加这道刀疤也未见如何，但在这张俏生生的清水脸上，骤然多了这条刀疤，却不知平添了几许幽秘恐怖之意，满堂群豪虽然是胆大包天的角色，也不觉看得由心里直冒寒气。她夫妻虽然吓人，但手里牵着的那小女孩

子，却是天真活泼，美丽可爱，圆圆的小脸，生着圆圆的大眼睛，到处四下乱转，瞧见了火孩儿，突然做了个鬼脸，伸了伸舌头，嘻嘻直笑。

火孩儿皱眉道："这小鬼好调皮。"

朱七七笑道："你这小鬼也未见得比人家好多少。"

满堂群豪却在瞧着这夫妻两人，他夫妻却连眼角也未瞧别人一眼，只是逗着他们的女儿，问她要吃什么，要喝什么，似是天下只有他们这小女儿才是最重要的。

朱七七笑道："有趣有趣，怪人愈来愈多了，想不到这沁阳城，竟是如此热闹。"

沈浪道："你可知这夫妻两人是谁么？"

朱七七道："他们可知我是谁么？"

沈浪叹道："小姐，这两人名头只怕比你要大上十倍。"

朱七七笑道："当今武林七大高手也不过如此，他们又算得什么？"

沈浪道："你可知道江湖中藏龙卧虎，纵是人才凋零如此刻，但隐迹风尘的奇人还不知有多少。那七大高手只不过是风云际会，时机凑巧，才造成他们的名声而已，又怎见武林中便没有人强过他们。"

朱七七笑道："好，我说不过你，这两人究竟是谁？"

沈浪道："我也不知道。"

朱七七气得直是跺脚，悄声道："若不是有这么多人在这里，我真想咬你一口。"

忽然间，只听一声狂笑之声，由门外传了进来，笑声震人耳鼓，听来似是有十多个人在同时大笑一般，群豪又被惊动，齐地侧目望去，只见七八条大汉，拥着个又肥又大的和尚，走了进来。这七八条大汉，不但衣衫俱都华丽异常，而且脚步稳健，双目有神，显见得是武林中知名之士，但却都对这和尚恭敬无比。而这胖大和尚，看来却委实惹人讨

厌，虽如此严寒，他身上竟只穿了件及膝僧袍，犊鼻短裤，敞开了衣襟，露出了满身肥肉，走一步路，肥肉就是一阵颤抖，朱七七早已瞧得皱起了眉头。

火孩儿悄声道：“七姐，你瞧这和尚像只什么？”

朱七七扑哧一笑，道：“小鬼，人家正在吃饭，你可不许说出那个字儿，免得叫我听了，连饭都吃不下去。”

火孩儿道：“若说这胖子也会武功，那倒真怪了，他走路都要喘气，还能和人动手么？”

只见与这胖大和尚同来的七八条大汉，果然是交游广阔，满堂群豪，见了他们，俱都站起身子，含笑招呼。只有那一双夫妻，仍是视若无睹，那兄弟两人，此刻却一起垂下了头，只顾喝酒吃菜，也不往门外瞧了。

铁胜龙拉了拉那鼠目汉子的衣袖，悄声道：“这胖和尚是谁，你可知道？”

鼠目汉子皱眉道：“在江湖中只要稍有名头的角色，我万事通可说没有一个不知道的，但此人我却想不到他是谁。”

铁胜龙道：“如此说来，他必是江湖中无名之辈了。”

万事通沉吟道：“这……的确……”

铁胜龙突然怒叱道：“放屁，他若是无名之辈，秦镖头、王镖头、宋庄主等人怎会对他如此恭敬？万事通，这次你可瞎了眼了。”

这时大厅中已挤得满满的，再无空座，八九个堂倌忙得满头大汗，却仍有所照应不及。但大厅堂却只听见那胖大和尚一个人的笑声，别人的声音，都被他压了下去，火孩儿嘟着嘴道：“真讨厌。”

朱七七道：“的确讨厌，咱们不如……”

沈浪道：“你可又要惹事了？”

朱七七道：“这种人你难道不讨厌么？”

沈浪道：“你且瞧瞧，这里有多少人讨厌他，那边兄弟两人，眼睛一瞧他，目中就露出怨毒之色，哥哥已有数次想站起来，却被弟弟拉住，还有那夫妻两人，虽然没有瞧过他一眼，但神情也不对了，何况那边铁塔般的大汉也有些跃跃欲试，只是又有些不敢……这些人迟早总会忍不住动手的，你反正有热闹好瞧，自己又何必动手。”

朱七七叹道：“好吧，我总是说不过你。”

突听那和尚大笑道：“来了来了。”

群豪望将过去，但见两条黑衣大汉，夹着个歪戴皮帽的汉子，走了进来。这汉子一眼便可看出是个市井中的混混儿，此刻却已吓得面无人色，两条黑衣大汉将他推到那胖大和尚面前，其中一人恭声道：“这厮姓黄，外号叫黄马，对那件事知道得清楚得很，这沁阳城中，也只有他能说出那件事来。”

胖大和尚笑道：“好，好，先拿一百两银子给他，让他定定心。”立刻有人掏出银子，抛在黄马脚下。

黄马眼睛都直了，胖大和尚笑道：“说得好，还有赏。”

黄马呼了口气，道：“小人黄马，在沁阳已混了十多年……”

胖大和尚道：“说简单些，莫要啰唆。”目光四扫一眼，又大笑道：“说的声音也要大些，让大伙儿都听听。”

黄马咳嗽了几声，大声道：“沁阳北面，是出煤的，但沁阳附近，却没有什么人挖煤，直到前半个多月，突然来了十来个客商，将沁阳北面城外的地全部买下了，又从外面雇了百多个挖煤的工人，在上个月十五那天，开始挖煤，但挖了半个月，也没有挖出一点煤渣来。”他说的虽是挖煤的事，但朱七七、沈浪瞧到满堂群豪之神情，已知此事必定与沁阳城近日所发生之惊人变故有关，也不禁倾听凝神。

黄马悄悄伸出脚将银子踩住，嘴角露出一丝满足之微笑，接道：“但

这个月初一，也就是四天前，他们煤未挖着，却在山脚下挖出一面石碑，那石碑上刻着……刻着……八个字……”

方自说了两句话，他面上笑容已消失不见，而泛起恐惧之色，甚至连话声也颤抖起来：“那八个字是：遇石再入，天现凶瞑。”

群豪个个在暗中交换了眼色，神情更是凝重，那胖大和尚也不笑了，道：“除了这八个字外，石碑上还有什么别的图画？”

黄马想了想，道：“没有别的了，听说那些字的每一笔，每一画，都是一根箭，一共是七十根箭，才拼成那八个字。”

群豪不约而同，脱口轻呼了一声：“箭。”声音里既是惊奇，又是诧异，显然还都猜不出这“箭”象征的是什么。

黄马喘了口气，接道：“挖煤的人里也有识字的，看见石碑都不敢挖了，但那些客商，见了石碑，却显得欢喜得很，出了三倍价钱，一定要挖煤的再往里挖，当天晚上，就发现山里面竟有一道石门，门上也刻着八个字：‘入门一步，必死无赦。’似是用朱砂写的，红得怕人。”

大厅中一片沉寂，唯有呼吸之声，此起彼落。只听黄马接道：“挖煤的瞧见这八个字，再也不敢去了，那些客商似乎早已算到有此一招，竟早就买了些酒肉，也不说别的，只说犒赏大家，于是大伙儿大吃大喝，喝到八九分酒意，客商们登高一呼，大伙儿再也不管门上写的是什么，群众齐下，锄开了门，冲了进去，但第二天……第二天……”

那胖大和尚厉声道：“第二天怎样？”

黄马额上已沁出冷汗，颤声道：“头天晚上进去的人，第二天竟没有一个出来，到了中午，他们的妻子父母，都赶到那里，拥在矿坑前，痛哭呼喊，那声音远在城里也可听见，当真是凄惨已极，连小人听了都忍不住要心酸落泪，但……但直到下午，矿坑里仍是毫无响应。”他伸手抹冷汗，手指也已不住颤抖，喘了两口气，方自接道：“到后来终于有几个胆子大的，结伴走进去，才发觉那些人竟都已死在石门里一间大厅中，也瞧不见他们身上有何伤痕，但死状却是狰狞可怕已极，有的双眼凸出，眼珠里还留着临死前的惊骇与恐怖，进去的人哪敢再瞧第二眼，狂

呼着奔了出来，死者的家人悲痛之下，抢着要进去，幸好大多被人劝住，只选出几个年轻力强之人，进去抬出了死者的尸身，赶紧掩埋，哪知……哪知到了第三天的午间，就连那些进去抬尸身的人也都突然死了。”他虽是市井之徒，但口才却是不错，将这件惊人恐怖之事，说得历历如绘，群豪虽然胆大，但听到这里，只觉手足冰冷，心头发寒，十人中倒有九人，不知不觉拿起了酒杯，仰首一饮而尽。

坐在那和尚身侧一个枯瘦老人，目光灼灼，举杯沉吟半晌，道：“你可知道那些进去抬棺材的人，到了第三天是如何死的？”

黄马道：“……”他嘴张了两次，却说不出一个字来，到了第三次，方自嘶哑着声音道：“那些人第三天午间，有的正在吃饭，有的正在为死者捻香，有的正在挑水，还有个人正弯着腰写挽联，但到了正午，这些分散在四方的人，竟不约而同突然见着鬼似的，平地跳起老高，口中一声惊呼还未发出，便倒在地上，全身抽搐而死。”

枯瘦老人身子一震，“当”的一声将酒杯放到桌上，双目呆望着屋梁，喃喃道：“子不过午，好厉害……好厉害……”目光中也充满了惊恐之色，“噗”的一响，酒杯也被生生捏碎了。

朱七七在桌子上悄悄抓住了沈浪的手掌，花容失色，只有火孩儿睁大了眼睛，道：“难道那些人都是中毒死的？”

枯瘦老人说道：“不错，毒……毒……那石门里每一处必然都有剧毒，常人只要手掌沾上了石门、石壁，甚至只要沾上那些中毒而死的人，只怕都活不过十二个时辰……如此霸道的毒药，老夫已有二十年未曾见过了。”

那胖大和尚道：“难道比你这‘子午催魂’莫希所使的毒药还厉害么？”群豪听得这老人竟是当今武林十九种歹毒暗器中名列第三之“子午催魂沙”的主人，面容都不禁微微变色。

莫希却惨然笑道：“老夫所使的毒药，比起人家来，只不过有如儿戏一般罢了。”

胖大和尚微一皱眉，竟突然放声狂笑起来道：“各位只要跟着洒家保

险死不了，再厉害的毒药，在洒家眼中看来，也不过直如白糖一般而已。”笑声一顿，厉声道：“那入口可是被人封了？”

黄马道：“那魔洞一日一夜间害死了二百余人，还有谁敢去封闭于它，甚至连这沁阳城，行旅俱已改道而过，若还有人走近那魔洞去瞧上一眼，那人不是吃了熊心豹胆，想必就是个疯子。”

胖大和尚仰天笑道：“如此说来，这里在座的人，只怕都要去瞧瞧，难道全都是疯子不成？”

黄马怔了一怔，面色惨变，“噗”地跪了下来，叩首如捣蒜，颤声道：“小人不敢，小人不……不是这意思。”

胖大和尚道：“还不快滚。”

黄马如蒙大赦一般，膝行几步，连滚带爬地逃了，连银子都忘在地上。火孩儿突然一个纵身，倒翻而出，伸手抄起了银子，抛了过去，银子“当”地落在黄马前面门外，火孩儿已端端正正坐回椅上，笑嘻嘻道：“辛苦赚来的银子，可莫要忘了带走。”

群豪见他小小年纪，竟露了这么手轻功，都不禁为之悚然动容，胖大和尚抚掌笑道：“好孩子，好轻功，是跟谁学的？”

火孩儿眼珠转了转，道：“跟我姐姐。”

胖大和尚道：“好，好孩子，你叫什么？”

火孩儿道：“叫朱八爷，大和尚，你叫什么？”

胖大和尚哈哈笑道：“朱八爷，哈哈，好个朱八爷，洒家名叫一笑佛，你可听过么？”大笑声中，离座而起，缓缓走到火孩儿面前，全身肥肉，随着笑声不住地抖，看来真是滑稽。

但朱七七与沈浪却半点也不觉滑稽，一笑佛还未走到近前，两人暗中已大加戒备，沈浪右掌，悄悄搭住了火孩儿后心。突然间，一笑佛那般臃肿胖大的身子，竟自横飞而起，但却并非扑向火孩儿，而是扑向坐在角落中那丁家兄弟两人。这一招倒是出了群豪意料之外，只见一笑佛

这一击，虽然势如雷霆，丁家兄弟出手亦是快如闪电。

蓝衫少年丁雷身子一缩，便将桌子踢得飞了起来，反手自腰畔抽出一柄百炼精钢软剑，迎面一抖，伸得笔直。华服少年丁雨纵声狂笑道："好和尚，我兄弟还未找你，不想你倒先找来了。"兄弟两人身形闪动间已左右移开七尺。

一笑佛身形凌空，眼见桌子飞来，竟然不避不闪，也不伸手去挡，迎头撞了过去，只听"砰"的一声大震，一张桌子竟生生被他撞得四分五裂，木板、杯盏、酒菜，暴雨般四下乱飞，一笑佛百忙中还顺手抄着两条桌腿，大喝一声，震起双臂，着力向丁家兄弟扫出。他身形本大，双臂又长，再加上两条桌腿，纵横何止一丈，但闻风声虎虎，满眼烛火飘摇，当真有如泰山压顶而来，丁家兄弟俱都已在他这一击威力笼罩之下，眼见已是无法脱身，群豪更被他这一击之威所惊，有的变色，有的喝彩，也有的暗为丁家兄弟担心。哪知丁家兄弟身形一闪，竟自他袖底滑了过去，他兄弟若是后退闪避，纵然躲得开这一招，也必定被他后招所制。但这兄弟两人年纪虽轻，交手经验却极丰，临敌时判断之明确迅速更是超人一等，竟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作了这常人所不敢作之决定，不退不闪，反而迎了上去，自一笑佛肋下，轻轻滑到他身后，要知两肋之下，真力难使，自也是他这一击攻势最弱之一环。

一笑佛眼前一空，丁家兄弟已无影无踪，但觉身后掌声划空袭来，显然丁家兄弟头也未回，便自反手一招击出。这时正是一笑佛攻势发动，威力上正俱巅峰之际，要想悬崖勒马，撤招抽身，原是难如登天。

但这狂僧武功也实有惊人之处，左肘一缩，右臂向左挥出，左腿微曲，右腿向左斜踢，巨大的身形，竟借着这一挥一踢之势，风车般凌空一转，竟自硬生生转了身，左手桌腿，随着臂肘一缩之力，巧妙地挡住了丁雷剑锋，右腿却已踢向丁雨肩胛之处。

方才他那一招攻势，固是威不可当，但此刻这一招连踢带打，攻守兼备，更是武林罕见之妙招，时间、部位拿捏之准，俱是妙到峰巅，不差分毫，谁也想不到如此笨重的身子，怎地使得出如此巧妙的招式来。

丁家兄弟冷笑一声，头也不回，飞掠而出，等到一笑佛身形落地，

他兄弟两人已远在门外。只听丁雷冷笑道：“要动手就出来。”

丁雨道：“他既已来了，还怕他不出来么。”

自一笑佛攻势发动，到此刻也不过是瞬息之事，双方招式，俱是出人不意，来去如电，无一招不是经验、武功、智慧三者混合之精粹，群豪都不禁瞧得呆了，直等丁家兄弟语声消失，方自情不自禁喝起彩来，彩声中一笑佛面容紫涨，竟未追出。

“子午催魂”莫希阴恻恻道：“雷雨双龙剑，壮年英发，盛名之下早无虚士，大师此后倒真要小心了。”

一笑佛突然仰天狂笑道：“这两个小毛崽子，洒家还未放在眼里，莫不是这档子正事要紧，洒家还会放他们走么？”笑声突顿，目光四扫，大声道：“那件事各位想必早已听得清清楚楚，各位中若有并非为此事来的，此刻就请离座，只要是为此事来的，都请留在这里，洒家和各位聊聊。”

朱七七冷道：“你凭什么要人离座？”

一笑佛凝目瞧了她两眼，哈哈笑道：“女檀越既如此说话，想必不是为此事而来的了。”

朱七七暗暗忖道：“此人看来虽是有勇无谋，不想倒也饶富心计，果然是个厉害角色。”心里虽已知道他是个厉害角色，可全没有半点惧怕于他，冷冷一笑道：“你想错了，本姑娘偏偏就是为了此事来的。”说到这里，情不自禁偷偷瞟了沈浪一眼，一笑佛目光也已移向沈浪。只见沈浪懒洋洋举着酒杯，浅浅品尝，这厅堂中已闹得天翻地覆，他却似根本没有瞧上一眼。

这样的人，一笑佛委实从未见过，呆了一呆，哈哈大笑道：“好……好……”转身走向旁边一张桌子，道：“你们呢？”

这张桌上的五条大汉，一起长身而起，面上俱已变了颜色，其中一人强笑道：“大师垂询，不知有何……”

话未说完，一笑佛已伸手抓了过去，这大汉明明瞧见手掌抓来，怎奈偏偏闪避不开，竟被一笑佛凌空举起，“砰”地摔在桌面上，酒菜碗盏，四下乱飞。另四条大汉惊怒交集，厉叱道：“你……”

一个字方出口，只听一连串“啪、啪”声响，这四条大汉面颊上，已各各着了两掌，顷刻间两边脸都肿了。

一笑佛哈哈笑道：“好没用的奴才……”笑声一顿，厉声道：“办事的人，固然愈多愈好，但此事若有你们这样没有用的奴才插身在其间，却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咄，还不快滚？”

四个人扶起那条大汉，十只眼睛，面面相觑，有的摸着脸，有的叹着气。也不知是谁说了句：“走吧。”五个人垂头丧气，果然走了。

一笑佛却已转身走向另一张桌子，这张桌子上四条大汉，早已在眼睁睁瞪着他，双拳紧握，凝神戒备。此刻见他来了，四条大汉齐地暴喝一声，突飞扑过来，八只碗钵般大小的拳头，没头没脸向一笑佛打了过去。一笑佛仰天一笑，左掌抓着一条大汉衣襟，右掌将一条大汉打得转了两个圈子，方自跌倒，肘头一撞，又有一条大汉捧着肚子俯下身子，还剩下一条大汉，被他飞起一脚，踢得离地飞起，不偏不倚，竟似要跌倒在沈浪与朱七七的桌子上，沈浪头也不回，微一招手，那大汉被他这轻轻一招，飞过桌子，竟轻轻落在地上站住了，他又是惊喜，又是骇然，转首去望沈浪。沈浪仍是持杯品酒，对任何事都不理不睬。

一笑佛皱了皱眉，大喝一声，将左掌抓着的大汉，随手掷了出去，风声虎虎，灯火又有一盏灭了。旁边一张桌子，突也有人大喝一声，站了起来，振起双臂，双手疾伸，将这大汉硬生生接住了，脚下虽也不免有些踉跄，但身子却仍铁塔般屹立不动，正是那“神枪赛赵云”铁胜龙。

万事通早已喝起彩来。一笑佛哈哈笑道：“人道铁胜龙乃是河北第一条好汉，看来倒不是吹嘘之言。”

铁胜龙面上神采飞扬，满是得色，抱拳道：“不想大师竟也知道贱名，好教铁某惭愧。”

一笑佛道：“似铁兄这般人物，洒家正要借重，但别人么……”转目

四扫一眼，只见满堂群众，慑于他的声势武功，十人中倒有七人站起身子，悄悄走了。

一笑佛哈哈笑道：“剩下来的，想必都是英雄，但洒家却还要试一试。”锐利的目光，突然凝注到万事通面上。

万事通干笑一声，悄声道：“隔壁桌上剩下的两位，着紫衣的是‘通州一霸’黄化虎，着花衫的是他义子‘小霸王’吕光，再过去便是‘泼雪双刀将’彭立人、‘震山掌’皇甫嵩、‘恨地无环’李霸、‘游花蜂’萧慕云，抽旱烟的那位便是两河点穴名家王二麻子。”他将这些武林名侠之名姓，说来如数家珍一般，竟无一人他不认识。

一笑佛颔首道：“好，还有呢？”

万事通喘了口气道：“在这桌上的两位，乃是‘赛温侯’孙通孙大侠、‘银花镖’胜滢胜大官人，在下万诗崇，别人念起来，就念成‘万事通’，至于那边桌子上的姑娘，不是‘活财神’朱府的千金，就是江南海家的小姐，只有……那夫妻两位，小人却认不出了。”

一笑佛大笑道：“如此已足够，果然不愧为万事通，日后洒家倒端的少不得你这般人物。”

万事通大喜道：“多谢佛爷抬举……”

一笑佛道：“胜大官人，请用酒。”突然一拍桌子，那桌上酒杯竟凭空跳了起来，直飞到胜滢的面前。

胜滢微微笑道：“赐酒拜领。”手掌一伸，便将酒杯接住，仰首一干而尽，杯中酒一滴不漏。此人年轻貌秀，文质彬彬，看来只是个富家巨室的纨绔公子，但手上功夫之妙，却端的不同凡俗。

一笑佛哈哈笑道：“好，好……孙大侠，洒家也敬你一杯。”出手一拍，又有只杯子直飞对面的“赛温侯”孙通。

这孙通亦是个俊少年，只有眉宇间微带傲气，见到酒杯飞来，也不伸手，突然张口咬了过去，酒杯果然被他咬住，孙通仰首吸干了杯中美

酒，只听“咔”的一响，原来酒杯已被他咬破了，显见他反应虽快，目力虽准，但内力修为，却仍差了几分火候。

孙通面颊不禁微红，幸好一笑佛已颔首笑道：“常言道：俊雁不与呆鸟同飞。在座的四人果然都是英雄。”

孙通只当他未曾瞧见自己失态，方自暗道侥幸，哪知一笑佛却又放低声音，道：“嘴唇若是破了，快用酒漱漱，免得给人看到。”

孙通苦笑一声，垂首道：“多承指教。”

一笑佛仰天大笑几声，身躯突地一翻，两道风声，破空而出，原来他不知何时已抄起两只筷子在手里，此刻竟以“甩手箭”中“一龙抢珠”的手法，直取那“小霸王”吕光的双脚。

吕光似是张皇失措，来不及似的纵身跃起，眼见那双筷子便要击上他足趾，突见吕光后腿一曲，双足凌空，连环踢出，将那双筷子踢起五尺，车轮般在空中旋转，吕光疾伸双掌，将筷子抄在手里，飘身落下，夹了块白切鸡在嘴里，一面咀嚼，一面笑道：“多谢赐筷。”但是他面不红，气不喘，露的那一手却当真是眼力、腰力、腿力、手力无一不足，轻功也颇具火候。

群豪瞧在眼里，俱都暗暗喝彩，“通州一霸”黄化虎却是面容凝重，全神戒备，只等那一笑佛前来考较。

哪知一笑佛却只是大笑道：“有子如此，爹爹还会错吗？”大步走过，黄化虎松了口气，暗暗地抹汗。

只见一笑佛大步走到“泼雪双刀将”彭立人面前，上上下下，瞧了他几眼，忽然沉声道：“立劈华山。”

彭立人瞠目呆了半晌，方自会过意来，这一笑佛竟乃以口叙招式，来考较自己的刀法。他浸淫刀法数十年，这正如考官试题出到他昨夜念过的范本上，彭立人不禁展颜一笑，道：“左打凤凰单展翅，右打雪花盖顶门。”这一招两式，攻守兼备，果然不愧名家所使刀法。

一笑佛道：“吴刚伐桂。”

彭立人不假思索，道：“左打玉带拦腰，右打玄鸟划沙。”这两招亦是一攻一守，正不失双刀刀法中之精义。

一笑佛道：“明攻拨草寻蛇，暗进毒蛇出穴。”

要知刀法中“拨草寻蛇”一招，长刀成反复蜿蜒之势，变化虽繁复，却失之柔弱，“毒蛇出穴”却是中锋抢进，迅急无俦，用的乃是刀法中极为罕见的“制”字诀，是以两招出手虽相同，攻势却大异其趣，对方若不能分辨，失之毫厘，便错之千里。

彭立人想了想，缓缓道：“左打如封似闭，右打腕底生花，若还未接住，便将双刀搭成十字架……不知成么？”

一笑佛道：“好，我也以腕底生花攻你。”

彭立人呆了一呆，苦思良久，方自将破法说出，一笑佛却是愈说愈快，三招过后，彭立人已是满头大汗。

一笑佛又道：“我再打‘立劈华山’，你方才既使出‘枯树盘根’这一招，此刻便来不及再使‘雪花盖顶’了。”

彭立人皱眉捻须，寻思了几乎盏茶时分，方自松了口气，道：“左打‘朝天一炷香’，右打‘龟门三击浪’，攻你必救。”

一笑佛微微道：“好……挥手封喉。”

彭立人抹了抹汗珠，展颜笑道：“我既已攻你下盘小腹，你必须抽撤退步，怎能再使出这一招‘挥手封喉’来？”

一笑佛道：“别人不能，洒家却能……你瞧着。”突然一伸手，已将彭立人腰畔斜挂之长刀抽了出来，虚虚一刀“立劈华山”砍了下去，但招式未满，突似遇袭，下腹突然向后一缩，肩不动脚不移，下腹竟似已后退一尺有余，一笑佛刀锋反转，果然一招“挥手封喉”攻出，匹练般的刀光，直削彭立人咽喉，但刀锋触及他皮肤，便硬生生顿住。

一笑佛大笑道：“如何？”

彭立人满头大汗，涔涔而落，顿声道：“大师若果真施出这一招来，小人脑袋已没有了。”

一笑佛道：“但你也莫要难受，似你这般刀法，已是武林一流身手，若换了别人，在洒家那一招‘腕底生花’时，便已送命了。”“锵”的一声，已将长刀送回鞘中，再也不瞧彭立人一眼，转身走向皇甫嵩。

彭立人松了口气，只觉双膝发软，遍体冰凉，原来早已汗透重衣，一阵风吹来，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泼雪双刀”成名以来与人真刀真枪，立搏生死之争战何止千百次，但自觉若论惊心动魄，危急紧张之况，却以此次舌上谈兵为最。

“震山掌”皇甫嵩、“恨地无环”李霸、“游花蜂”萧慕云三人，似是早有商议，此刻不等一笑佛走到面前，李霸突然转身奔出，将院中一方青石举起，这方青石足有桌面般大小，其重何止五百斤，若非天生神力，再也休想将之移动分毫。

但李霸竟将之平举过顶，一步步走了进来，只见他虎背熊腰，双臂筋结虬现，端有几分霸王举鼎之气概。

“震山掌”皇甫嵩轻喝道：“好神力。”身子一跃而起，右掌急挥而出，但闻“砰”的一声，有如木石相击，那方青石竟被他这一掌震出一道缺口，石屑四下纷飞，巨石夹带风声，向院外飞去。

“游花蜂”萧慕云身子微微向下一俯，颀长瘦削的身形，突似离弦之箭一般，急射而出。巨石去势虽快，但他身形竟较巨石尤快三分，眨眼间便已追及，伸手轻轻托住巨石，脚下丝毫不停，接连几个起落，竟将这方巨石生生托出了院墙，过了半盏茶时分，只听远处“砰”的一响，又过了半盏茶时分，萧慕云燕子般一掠而回，面不红，气不涌，抱拳笑道：“那块石块摆在院中，也是惹厌，兄弟索性借着皇甫大哥一掌之威，将它送到后面垃圾堆去了。”那垃圾堆离此地最少也有百余丈远近，“游花蜂”萧慕云竟一口气将巨石送到那里，虽是借力使力，有些取巧，但身手之快，劲力运用之妙，已远非江湖一般武师所能梦想，正可与“恨地无

环”李霸之神力、“震山掌”皇甫嵩之掌功，鼎足而三，不分上下。

一笑佛微微笑道：“三位功夫虽不同，但异曲同工，各有巧妙。李兄出力多些，萧兄唬的外行人多些，若论上阵与人交手，却还是皇甫兄功夫有用得多。”

李霸面上微微一红，转过头去，显然有些不服。萧慕云伸手一拍皇甫嵩肩头，似是要说什么，却未说出口来。

突听那旱烟袋打穴，名震两河的王二麻子哈哈大笑道：“大师立论精辟，果然不愧为名家风范，但以在下看来，皇甫嵩的掌力与人动手时，也未必有用。”

一笑佛道：“何以见得？”

王二麻子道：“他掌力虽刚猛，但驳而不纯，方才一掌击下，落下的石屑，大小相差太过悬殊，击出的巨石，亦是摇摆不稳，可见他掌力尚不足，掌上功夫，最多也不过只有五六成火候。”

皇甫嵩面色微变，但对这王二麻子分析之明确，观察之周密，目力之敏锐，亦不禁为之暗暗心惊。

一笑佛微微笑道：“如此说来，王兄你一掌击出，莫非能使石碎如飞，石出如矢不成？”

皇甫嵩厉声道：“兄弟也正想请教。”

王二麻子拍了拍身上那件长仅及膝的黄铜色短褂，在桌沿磕了磕烟锅，缓缓长身而起。只见他焦黄脸，三角眼，一脸密圈，一嘴山羊胡子，连身子都站不直，摇摇晃晃，走到皇甫嵩面前，微微笑道：“你且打俺一掌试试！”

皇甫嵩沉声道：“在下掌力不纯，到时万一把持不稳，有个失手将阁下伤了，又当怎的？”

王二麻子捋须笑道：“你打死了俺，也是俺自认倒霉，怪不了你，何况俺孤家寡人，想找个传宗接代的都没有，更没有人会代俺报仇。”

皇甫嵩转目四望，厉声道：“这是他自家说的，各位朋友都可作见证……咄！”吐气开声，一声大喝，长髯飘动间，一掌急拍而出，掌风虎虎，直击王二麻子胸腹之间，声势果自不凡。

王二麻子笑道：“来得好。”手掌一沉，掌心反蹬而出，竟以“小天星”的掌力硬生生接下了这一掌。

双掌相击“蓬”的一响，“震山掌”皇甫嵩威猛的身形竟被震得踉跄不稳，接连向后退了几步，胸膛不住起伏，瞪眼瞧了王二麻子半晌，突然张口喷出一股鲜血，萧慕云骇然道：“皇甫兄，你……”方自前去扶他，但皇甫嵩却甩开他的手掌，狠狠一顿足，反身向外奔去，萧慕云似待追出，但却只是苦笑着摇了摇头，全未移动脚步。

一笑佛哈哈笑道：“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王兄你今日果然教洒家开了眼了。”

王二麻子一掌退敌，仍似无事一般，捻须笑道：“好说好说，只是大师将人比作‘货’却有些叫人难受。”

这时厅堂中已是一片混乱，桌椅碗盏，狼藉满地，只有朱七七与那夫妻两人桌子，仍是完完整整，毫无所动。

沈浪犹自持杯浅啜，那种安闲之态，似是对任何事都不愿理睬，也不愿反抗，这种对生活的漫不经心与顺良……还有些绝非笔墨所能形容之神情，便造成他一种奇异之魅力，这与其说是他已对生活失去兴趣，倒不如说他心中藏有一种可畏的自信，是以便可蔑视一切别人加诸他的影响。朱七七只是痴痴地瞧着他，那夫妻两人，只是含笑瞧着他们的孩子，但他们的孩子——那穿着绿衣衫的小女孩，却不时回首向火孩儿去伸舌头做鬼脸，火孩儿只作没有瞧见，却又不时皱眉，叹气，作大人状——这六人似是自成一个天地，将别人根本未曾瞧在眼里。

一笑佛早已走了过去，但那夫妻两人仍是不闻不见。

朱七七悄声笑道：“这胖和尚去惹他夫妻两人，准是自讨苦吃。”满堂群豪，人人俱在瞧着一笑佛与这夫妻两人，要瞧瞧一笑佛究竟是能将这夫妻两人怎样，还是碰个大钉子，自讨没趣。

哪知一笑佛还未开口……突然间，远处传来一连串惨呼，一声接着一声，有远有近，有的在左，有的在右，有的竟似就在这客栈房舍之间。呼声凄厉刺耳，听得人毛骨悚然。群豪面色俱都大变，但闻寒风吹窗，呼声刺耳。一笑佛飞步掠到窗前，一手震开了窗户，一阵狂风，带着雪花卷入，仅剩的几只灯火，在狂风中一齐熄灭。

黑暗中忽地传来一阵歌声："冷月照孤冢，贪心莫妄动。一入沁阳城，必死此城中……"歌声凄厉，缥缥缈缈，若有若无，这无边的酷寒与黑暗中，似乎正有个索命的幽魂，正在狞笑着长歌，随歌而舞。

群豪只觉血液都似已凝固，也不知过了多久，只听一笑佛厉喝道："追！"接着黑暗中便响起一阵衣袂带风之声，无数修长人影穿窗而出。一笑佛当先飞掠，全力而奔，但闻"嗖"的几声，似乎有三四条人影自他身侧飞过，抢在前面。

月黑风高，雪花扑面。

一笑佛也瞧不清他们的身影，但见这几条人影三五个起落后，突然顿住脚步，齐地垂首而望，似已发现了什么。掠到近前，才瞧出这三条人影正是沈浪与那夫妻两人，面前的雪地上，却倒卧着七八具尸身，正都是方自厅堂中走出的武林豪士。这些人身形扭曲，东倒西歪，似是猝然遇袭而死，连反抗都未及反抗，一笑佛骇然道："是谁下的手？好快的手脚。"

能在刹那间将七八个武林豪士一齐杀死，无论他用的是何方法，这份身手都已足骇人听闻。突听尸身中有人轻轻呻吟一声。

那大汉手里抱着的小女孩拍掌欢呼道："还有个人没有死。"

沈浪已将那人扶抱了起来，右掌抵住了他后心，一股真气自掌心逼了过去，那人本已上气难接下气，此刻突似有了生机，深深呼吸了一口，颤抖着伸手指，指着心窝，道："箭……冷箭……"

沈浪沉声道："什么箭？哪里来的？"

那人道："是……"身子突然一阵痉挛，再也说不出话来，伸手一

触，由头至脚，俱已冰冷，纵是神仙，也救不活了。

常人身死之后，纵在风雪之中，血液至少也要片刻才会冷透，而此人一死，立刻浑身冰凉，实是大违常理之事。

沈浪双眉紧皱，默然半晌，道："谁有火？"

这时群豪大都已赶来，立刻有数人燃起了火折子。飘摇惨暗的火光中，只见这人满面惊骇，双睛怒凸，面容竟已变为黑色，而且浮肿不堪，那模样真是说不出的狰狞可怖。群豪齐地倒抽一口冷气，只听"子午催魂"莫希颤声道："毒，好厉害的毒药暗器……"

一笑佛俯下身子，双手一分，撕开了那人的衣襟，只见他全身肌肤，竟也都已黑肿，当胸一处伤口箭镞般大小，汩然流着黑水，也分不出是血，还是脓，但伤口里却是空无一物，再也寻不出任何暗器。再看其他几具尸身，也是一般无二，人人俱是被一种绝毒暗器所伤，但暗器却是踪影不见，群豪面面相觑，哪有一人说得出话？

寒风呼啸之中，但闻一连串"咯咯"轻响，也不知道谁的牙齿在打战，别人听了这声音，身子不禁簌簌颤抖起来。一笑佛倒抽了口凉气，沉声道："各位可瞧得出，这些人是被哪一种暗器所伤？"

沈浪道："瞧这伤口，似是箭创。"

莫希嘶声道："箭！箭在哪里？"

一笑佛沉吟道："若说那暗中施发冷箭之人，将这些人杀了后又将箭拔走，这实是有些不近情理，但若非如此，箭到哪里去了？……"

突然间，那凄厉的歌声，又自寒风中传了过来。"冷月照孤冢，死神夜引弓。燃灯寻白羽，化入碧血中……"

一笑佛大喝一声："追！"

但歌声缥缈，忽前忽后，忽左忽右，谁也摸不清是何方向，却教人如何追法？一笑佛闻声立起也只有呆呆愣在那里。突听"哇"的一声，那绿衫女孩放声哭了起来，伸出小手指着远处，道："鬼……鬼……那边有

个鬼，一晃就不见了。”

那大汉柔声道：“亭亭，莫怕，世上哪里有鬼？”但目光也情不自禁，随着她小手指瞧了过去，但见夜色沉沉，风卷残花。

群豪虽也是什么都未瞧见，却只觉那黑暗中真似有个无形无影的“死神”，手持长弓，在狂风中随着落花飞舞，乘人不备，便“嗖”的一箭射来，但等人燃灯去寻长箭，长箭却已化入碧血，寻不着了。

一笑佛突然仰天狂笑道：“这些装神弄鬼的歹徒，最多不过只能吓吓小孩子，洒家却不信这个邪，走，有种的咱们就追过去，捣出他老巢，瞧瞧他究竟是什么变的？”

王二麻子悠悠道：“若是不敢去的不如就陪这位小妹妹，一起回客栈吧，免得也被吓哭了。”他话说得尖刻，但别人却充耳不闻，不等他话说完，便有几人溜了，那大汉将他女儿亭亭交给他妻子，道：“你带着她回去，我去追。”

疤面美妇道：“你带她回去，我去追。”

那大汉跺脚道：“咳！……你怎地……”亭亭突又放声大哭起来，道：“我要爹爹、妈妈都陪着我……”那大汉长吁短叹，百般劝慰，亭亭却是不肯放他走，他平日本是性如烈火，但见了这小女儿，却半点也发作不出。

沈浪道：“贤伉俪还是回去吧，追人事小，吓了这位小妹妹，却怎生是好？那当真是任何收获都万万补偿不来的。”

大汉夫妻齐地瞄了他一眼，目光已流露出一些感激之色，亭亭道：“还是这……这位叔叔好……”

疤面美妇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咱们回去吧……”忽又瞪了王二麻子一眼，冷冷道：“若有谁以为咱们害怕……哼哼！”玉手一拂，不知怎地已将王二麻子掌中旱烟袋夺了过来，一折为二抛在地上，携着她丈夫的手腕，扬长而去，竟连瞧也未瞧王二麻子一眼。

王二麻子走南闯北数十年，连做梦都未想到过自己拿在手里的烟袋，竟会莫名其妙地被人夺走，一时之间，呆呆地愣在地上，目定口呆地瞧着这夫妻两人远去，连脾气都发作不出。群豪亦自骇然，一笑佛道："快，真快，这么快的出手，洒家四十年来，也不过只见过一两人而已。"

王二麻子这才定过神来，干咳一声，强笑道："她不过也只是手脚快些而已，俺若不瞧她是个妇道人家，早就……早就……"他虽在死要面子，硬找场面，但"早就给她难看了"这句话，却还是没有那么厚脸皮说出来。

沈浪微微笑道："只是手脚快些么？却未必见得。"

王二麻子满腹怨气，正无处发作，闻言眼睛一瞪，满脸麻子都发出了油光，厉声道："不只手脚快些，还要怎样？"

沈浪也不生气，含笑指着地上，道："你瞧这里。"

群豪俯头瞧去，这才发现那已折断了的两截旱烟管，竟已齐根而没，只剩下两点黑印，要知积雪数日，地面除了上面一层浮雪外，下面实已被冻得坚硬如铁，那女子随手一抛，也未见如何用力，竟能将两截一尺多长的烟管一掷而没，这份手力之惊人，群豪若非眼见，端的难以相信。

王二麻子道："这……这……"伸手一抹汗珠，冷笑道："果然不差。"口中说得轻松，但寒天雪地里，他竟已沁出汗珠。

一笑佛叹道："这夫妻两人，的确有些古怪……"仰天一笑，又道："但咱们却用不着去管他，还是快追。"

王二麻子乘机下台阶，道："不错，快追。"

一笑佛瞧着沈浪，道："不知这位相公可是也要追去么？"

沈浪转目四望，只见朱七七姐弟仍未跟来，他皱了皱眉，沉吟半晌，微笑道："好，追。"

这些人本来非但互不相识，甚至彼此完全不对路道，但此刻同仇敌忾，倒变得亲切起来。众人口中虽未商议，但脚步却是不约而同，向沁阳城北那“鬼窟”所在之地奔了过去，这其间轻功上下，已大有分别。

一笑佛一马当先，“子午追魂”莫希紧紧相随，沈浪是不即不离，跟在他两人身后。王二麻子、“游花蜂”萧慕云，两人与沈浪相差亦无几。铁胜龙勉力追随，也未被甩下。

“赛温侯”孙通、“银花镖”胜滢虽落后些，但两人一路低声谈笑，状甚轻松，显见未尽全力。过了半晌，“泼雪双刀将”彭立人也赶上前来，笑道：“那黄化虎父子，看来倒是英雄，哪知却和万事通一样，悄悄溜了，看来当真是人不可貌相。”

胜滢微微一笑，不加置评。

孙通却道：“后面没有人了么？”

彭立人道：“还有个‘恨地无环’李霸，但已落后甚多。唉，此人武功不弱，只是轻功差些……”话犹未了，突听一声凄厉的惨呼，自后面传了过来。

彭立人骇然道：“李霸……”群豪亦都悚然变色，再不说话，转身向那惨呼传来之处，身形飞掠而去。

一笑佛沉声喝道：“有家伙的掏家伙，身上带有暗青子的，也将暗青子准备齐，只要看见有人，就往他身上招呼。”

几句话说完，群豪已瞧见前面雪地中，伏着一条黑影。但四下却绝无他人踪影，孙通、胜滢正待抢先奔上，突听一笑佛厉叱道：“站住！燃起火折子，先瞧瞧雪地上的足印。”

胜滢、孙通对望一眼，暗道：“这一笑佛看来肥蠢，不想是心细如发的老江湖。”两人暗中都起了钦佩之心，再也不觉此人可厌。

彭立人、莫希、萧慕云三人已燃起火折，这“游花蜂”萧慕云本是个夜走千家的独行盗，火折制造得极是精巧，火光可大可小，拨到大处，

竟如火把一般，照得周围丈许地一片雪亮。只见伏地的黑影，果然正是“恨地无环”李霸，他身子前后，有一行足印，左右两旁的雪地，却是平平整整，一无痕迹。

一笑佛道：“各位请小心些走上前去，认自己脚印。”胜滢当先认出，道：“这是我的。”用手在足印旁画了个“×”，要知每人脚形有异，大小各别，轻功亦有上下，鞋子也有不同，是以个人要认别人足印虽然困难，要认自己足印却甚是容易。

孙通亦自认出，道：“这是我的。”也画了个“×”，话休烦絮，片刻之间，王二麻子、萧慕云、铁胜龙、彭立人亦都认出了自己足印，彭立人这才发现自己足印最深，面上已有些发红。

但众人却知此事关系重大，是以人人俱都十分仔细小心，纵然自己足印比别人深些，也无人敢胡乱指点。只见雪地上未被认出的足印，已只剩下两个，火光照得清楚，这两个足印虽最轻，也可看得出鞋底乃是粗麻所编就。

群豪情不自禁，都瞧了一笑佛足上所穿的麻鞋一眼，一笑佛道：“剩下的这个足印，正是洒家的，但……但相公你……”

群众这才想起足印还少了一双，又情不自禁转目去瞧沈浪，沈浪微微一笑，道：“只怕在下身子瘦些，足印看不出来。”他说的可真是客气，群豪却仍不禁悚然动容，谁也未瞧出，这年纪轻轻，文文弱弱，受了气也不还嘴的无名少年，竟然身怀“踏雪无痕”的绝顶轻功，群豪既是惊佩，又是怀疑——怀疑这少年怎么会练成这等功夫，又怀疑这少年的身份来路，但此刻可没有一人敢问出口来。

一笑佛哈哈笑道：“真人不露相，相公端的有本事。”笑声一顿又道：“四面俱无他人足痕，亦无搏斗之象，李霸显见也是被暗器所伤，这次咱们可要瞧瞧，这暗器究竟是什么？”扶起李霸尸身，但见他尸身亦已黑肿，撕开他衣襟，肩下也有个伤口，黑血源源在流……

但伤口还是瞧不见有任何暗器。群豪再次面面相觑，人人咬紧了牙关，自不闻牙齿打战之声，但心房“怦、怦”跳动，却听得清清楚楚，莫

希颤声道：“那……那暗器莫非真不是人间所有？……否则又怎会化入血中？……”

要知尸身无翻动之痕，四下亦无他人足印，李霸前胸所中的暗器，便绝不可能是被别人取去的，反过来说，李霸前胸中了暗器，便扑面跌倒，无论是谁，也无法丝毫不留痕迹，便将暗器取回。

群豪翻来覆去，左思右想，怎么也想不出这其中道理，但觉身上寒气，愈来愈重，彭立人颤声道：“这莫非是种无形剑气？……”

一笑佛冷笑道：“你是在做梦么？”

彭立人似乎还想分辩，但转目一望，却又吓得再也不敢开口，但见一笑佛满面俱是杀气，目中光芒闪动，似是只已被人激怒的猛兽一般，突然反手扯下了身上穿着的那件宽大僧袍，精赤着上身，雪花飘落在他身上，他非但毫无畏寒之意，身上反而冒出一阵阵蒸腾热气。群豪俱都瞧得舌矫不下，只见他竟将那僧袍，撕成一条条三四寸宽的布带，缠在自己手臂、大腿、胸腹之上，将这些地方颤动的肥肉，都紧紧缠了起来，雪花化作汗水流下，浸湿了布带，一笑佛长身而起，抬臂，伸了伸腿，试出举动间果然已比先前更灵便，目光方才往众人身上一扫，厉声道：“要保命的快回去，要去的便得准备着不要命了。”

彭立人道：“去……去哪里？”

一笑佛放声狂笑道：“除了那鬼窟，还有哪里？”抓起一团冰雪，塞入嘴里，嚼得“咯咯”直响，振声大喝道：“捣烂那鬼窟，有胆的跟着洒家走。”喝声之中，当先飞奔而出。

胜滢、孙通、莫希、王二麻子、铁胜龙、萧慕云，俱是满腔热血沸腾，哪里还计较安危生死，想也不想，跟着他一拥而去。

彭立人抬头只见沈浪还站在那里，垂首强笑道：“相公请，在下与李霸交情不错，总不能瞧着他暴骨荒郊……唉，在下埋了他尸身，立刻就赶去。”沈浪微微一笑，等彭立人再抬起头，他身形已只剩下一点黑影，彭立人见他去远，暗中松了口气，再也不瞧李霸尸身一眼，回身向客栈狂奔而回。

沈浪恍眼间便已追着胜滢等人，但并未越过他们，只是远远跟在后面，这时他已是最后一人，若是再有冷箭射来，自然往他身上招呼，沈浪面带微笑，非但毫不在意，反似在欢迎那“死神”再次出现，他也好瞧瞧那死神长弓里射出来的鬼箭究竟有多么神奇。

哪知道一路上偏偏平安无事，眼看出城既远，想必就已快到那“鬼窟”所在之地，沈浪方自失望地叹息一声，突听前面一笑佛厉喝一声，莫希一声惊呼，人声一阵骚乱，接着便是一笑佛的怒骂之声，道：“有种的就过来与洒家一拼高下，装神弄鬼，藏头露尾的都是畜生。”

沈浪微一皱眉，脚步加紧，箭也似的赶上前去，只见众人身形都已停顿，一笑佛满面神光，手里紧抓着一块白布，正在破口大骂，但四下既无人影，亦无回应，沈浪轻轻问道：“什么事？”

一笑佛道：“你瞧这个。”将手中白布抛了过来，沈浪伸手接过，就着雪地微光，只见白布上写着几个鲜红的血字。

“奉劝各位，及早回头，再往前走，追悔莫及。”

沈浪道：“这是哪里来的？”

一笑佛厉声道：“方才洒家正在前奔……”

原来一笑佛方才当先而行，但见前面雪地一片空旷，那空旷的雪地里突然扬起一大片冰雪泥沙，狂卷着扑向他的面门，一笑佛眼前一花，但觉这片冰雪中，竟似乎还夹带着条白忽忽的人影，一头撞了过来，却又“呼”地自一笑佛头顶上飞了过去，却将这布条留在一笑佛手里。

沈浪听了，不禁皱眉道：“此人去了哪里？各位为何未追？”

一笑佛怒道：“那影子说他是人，委实又有些不像人，只有三尺长短，像是个狐狸，以洒家目力，在他未弄鬼前也未瞧出他伏在雪地里，等到洒家能张开眼睛，四下去看时，却又不见了。”

沈浪心念一动，暗道：“这手段岂非与‘天魔迷踪术’中的‘五色护身障眼法’有些相似，听他们说，这人影八成也像是花蕊仙，但花蕊仙与

那‘鬼窟’毫无关系，怎会来趟这浑水？”

只听一笑佛道：“相公莫要想了，无论这花样是怎么弄的，都还骇不倒洒家，只要相公肯与洒家开路，要莫兄与胜……胜什么？”

胜滢笑道：“滢。”

一笑佛道：“对了，胜滢与莫希断后，咱们就往前闯。”

沈浪微一沉吟，道：“闯。”

胜滢道：“好。”

群豪齐声喝道：“闯，闯！”喝声虽响，有的声音里却已有些颤抖。

只是此时此刻，已是有进无退之局，硬着头皮，也要往前闯，当下群豪又复前奔，但是脚步都已放缓许多，远较方才谨慎。

只见远远山影已现，朦胧的山影中，似乎笼罩着一层森森鬼气，群豪人人俱是惴惴自危，不知在这“鬼窟”中究要发现些什么，他们本虽是为了算定那洞穴中必有珍宝，是以赶来，而此刻各人心中却已都不再有贪得之念，沈浪暗叹忖道：“幸而那位大小姐此番还老实，竟未跟来，否则……”

突听前面暗影中传来一声脆笑，道：“各位此刻才来么？”

彭立人脚步不停，气也不敢喘，亡命般奔回客栈，客栈中也是一片惊乱，似乎还有人在往外抬着尸身，还有人叹道：“唉，又是十几条命……”彭立人看也不敢看，听也不敢听，一口气奔回自己的房里，“砰”地撞开房门，撞了进去，反手关上门，身子也靠了上去，用背脊抵住了门，这才松了口气，喃喃道：“命可捡回来了，快回家吧，墓里就是有成堆的宝贝，我也不……”

突觉有些不对，房里不知谁燃起了灯。目光转处，语声突然停顿，血液亦似凝结，张开的嘴，再也合不拢，一双腿却簌簌颤抖起来。

只见房子中央，端端正正坐着个灰袍人，只是背向着门，彭立人也瞧不清他面目，但那灰渗渗的长袍，披散着的长发，在这阴森暗淡，飘飘摇摇的灯光下，哪里像个活人，直似方自墓中复活的幽灵。

彭立人颤声道：“朋……朋友是谁？……”

那灰袍人咯咯一笑，一字字缓缓道：“冷月照孤冢……”

彭立人双膝一软，沿着门滑了下去，“噗”地坐到地上。

灰袍人道：“你怕死么？你想回去么？……”

彭立人道：“我……我想……”

灰袍人阴森森笑道：“已入沁阳城，必死此城中……”

彭立人咬了咬牙，突然奋起全身气力，扑了上去，一掌拍向灰袍人头顶，他成名多年，这一掌当非泛泛。

灰袍人头也不回，长袖突然反挥而出，彭立人但觉一股阴柔之极，却又强劲之极的内力，当胸撞了过来，胸前立时有如被千钧巨锤重重一击，震得他仰面飞了出去，“砰”地撞在门上，“噗”地跌倒，张口喷出了口鲜血，灰袍人冷冷道：“区区人力，也想与鬼争雄。”

彭立人望着面前斑斑血迹，身子抖得再也不能停止，将房门带得“咯咯”直响。

灰袍人缓缓道：“你想死还是想活？”

彭立人道：“……”张开了嘴，却只是说不出话来。

灰袍人厉声道：“快说。”

彭立人道：“……想……想……活……”他说了三次，才算将“活”字说清楚，身上冷汗已一连串落了下来。

灰袍人冷冷道：“你若想活，便得听我吩咐。”

“各位此刻才来么？”

这七个字虽然简简单单，普普通通，但群豪却宛如夜闻鬼哭，身子齐地一震，铁胜龙踉跄后退了几步，萧慕云险些跌在地上，一笑佛紧握双拳，嘶声大喝道：“什……什么人？出来。”

只见暗影中飘飘然掠出一条白影，全身僵直，既不弯曲，也不动弹，更未看出他抬腿举步，他只光直直地飘了出来。他由顶至踵，俱是惨白颜色，举手以袖掩面，似乎不愿让别人瞧出他那狰狞的容貌，足下更是轻飘飘的，似乎离地还有一尺。

群豪只觉一股凉气自脚底冒了上来，全身俱已冰冷，若说这白影是人，世上哪有人能如此行动。

一笑佛虽然胆大包天，此刻却也不得不信这白影确是墓中的幽灵，骇得呆了半晌，突然厉喝道：“就算你是鬼，洒家也宰了你。”振起双臂，飞身扑了上去，凌厉的掌风，直击那白影胸膛。

那白影衣袂俱被震得飞起，冷笑一声，身子竟平平向后移开两尺，一笑佛又是一惊，咬紧牙关，正待再次扑上，哪知身畔风声一响，沈浪已掠到他前面，厉声道：“朱七七，你玩笑还未开够么？”那白影忽然“扑哧”一声，垂下衣袖，蒙眬望去，但见她风姿绰约，颜如春花，不是朱七七是谁？

她足下也是哈哈一笑，道：“还是沈大哥厉害。”火孩儿笑嘻嘻钻了出来，原来火孩儿方才在后面抱住了朱七七双腿，朱七七身子自然不需弯曲，更不需抬腿，便能来去自如，群豪虽都是眼里不揉沙子的老江湖，但在这鬼墓前，雪夜中，胆气已先寒了，竟无一人瞧出这一手来。

一笑佛亦不知是惊是怒，却只有顿足道：“姑娘，你这手未免露得太吓人了。”

火孩儿笑道：“但这位大和尚的确有些胆气，连鬼都骇不倒你。”

一笑佛仰天大笑道：“洒家虽非伏魔的罗汉，多少也总有些降鬼的本事。”所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火孩儿轻轻一句话，便将一笑佛说得怒气毫无，反向沈浪道：“他姐弟俩天真活泼，与大家取个乐子，相公也莫要生气。”

朱七七瞟了沈浪一眼，道：“哼，他敢生气么？他揭穿我的把戏，我不生他的气已经蛮不错了。”

一笑佛大笑道：“妙极妙极，这位相公委实未生气……谁若能令这位相公生气，那人的本事，也算不小了。”

朱七七也忍不住展颜一笑，道：“他呀，他……”悄悄走过去，悄悄拧了沈浪一把，道：“你是木头人么？说话呀。”

沈浪说道：“好，我说话，我且问你，你是怎么来的？何时来的？可曾进去瞧过了么？可曾瞧见那花……花夫人？”

朱七七笑道：“你瞧你，不说话也罢，一说话就像审问犯人似的……好，我告诉你，你们在瞧那些尸身时，我就来了，一直闯了进去，本想瞧个仔细，但是里面实在太暗，我们又没有火折子，我虽不怕，老八却吓得直抖，我怕他吓出病来，只得出来了。”

火孩儿道：“羞不羞，你不害怕么？为什么紧紧拉着我的手，死也不肯放，我见你的手都吓凉了，才……”

朱七七跺脚道：“小鬼，你再说。”

火孩儿哈哈笑道：“你不说我，我自然不说你……”

突听前面山岩中，传出一声惨呼，自远而近，呼声虽低，但凄厉尖锐，慑人心魂，到后来声音已嘶哑，一条人影，跌跌撞撞，自暗影中奔了出来，瞧见群豪，呆了一呆，伸手指了指，一个字还未说出，仆地跌倒。

群豪屡经惊骇，此刻竟似已有些麻木，还是沈浪一掠而出，扶起了那人，暗中一面以真力相济，一面呼道：“兄台，醒来。”

那人得了沈浪传过的一股阳和之气，果然缓缓张开眼帘，四望一眼，突也轻唤道：“铁……铁兄……”

铁胜龙走过去一瞧，骇然道：“原来是金兄，怎……怎会落得如此模样？”

那人道：“我……我们五……五人……只剩下我……我也……”

铁胜龙变色道：“莫非‘安阳五义’，俱已丧……丧生在此？这……这……这究竟是谁下的毒手？”

那人面上泛起一丝惨笑，喃喃道：“那……里面有……有鬼，进去不得……进去不得……进……”突然嘶声大喝道：“不是鬼，是——”

沈浪连忙问道：“是什么？兄台，是什么？兄台醒来……醒来……”但那人双目紧闭，再也醒不过来了。

沈浪缓缓长身而起，长叹一声，仰脸望天，群豪却不禁都垂下头去，望着自己的脚尖。一笑佛沉声道：“此人乃是‘安阳五义’中人么？”

铁胜龙黯然道：“此人正是‘安阳五义’之首金林，想必也是闻得墓中藏宝，是以抢先赶来，不想竟……竟……”长叹一声，脱下一件外衣，盖起了那金林的身子。

一笑佛突然叫道：“掀起衣衫。”铁胜龙呆了一呆，一笑佛又道：“洒家要瞧瞧这位金兄是如何死的。”

莫希道：“他所受致命之伤，与李霸他们都不相同……”

第四章 冷日窥鬼舞

一笑佛撕开金林衣襟，前胸一无伤痕，但背后却有个紫色的掌印，五指宛然，浸然入肉。莫希倒抽一口凉气，道："好厉害的掌力。"

一笑佛目光瞬也不瞬地瞧着那掌印，直有盏茶工夫，方自抬起头来，望着沈浪，道："相公可瞧出来了？"

沈浪道："瞧出来了。"

朱七七跺脚道："你瞧出来什么？说呀！"

沈浪道："紫煞手！"

朱七七身子一震，道："这掌印是紫煞手，真、真的？"

一笑佛道："半分不假。近五十年来，武林中有这功夫的，只有塞上神龙、毒手搜魂以及要命神丐三人而已，此外江湖中便无人具此掌力。"

莫希道："但……但这三人岂非都已死了？"

一笑佛一字字缓缓道："不错，这三人正是都已死了。"

群豪对望一眼，情不自禁，各各移动脚步，靠到一起，朱七七娇笑道："哎哟，听你们说的，倒实在有些怕人，既然再没有别人会使这'紫煞手'，难道是那三人自坟墓里爬出来将金……金林打死的么？"笑声愈来愈轻，转眼四望，但见人人俱是面色铁青，无人说话，她心头也不觉泛起一阵寒意，再也笑不出来。

火孩儿听朱七七说到死人，心中有些害怕，不自主地将身子靠近了沈浪，低声道："这……这里不好玩，又……又冷得紧，咱们回去

吧。”声音已有些颤抖了。

沈浪道：“你们两个回去吧。”

火孩儿道：“你呢？”

沈浪微微笑道：“我平生从未见过鬼魂，今日若能瞧瞧，倒也有趣得很……但瞧鬼的人，却不可太多，否则就要将鬼骇跑了。”他平生不愿说话，但等别人都已吓得难以开口，他却还能谈笑自若。

一笑佛哈哈大笑道：“洒家这模样也和鬼差不了许多，无论男鬼女鬼，见了洒家却会当是同类来了，万万不会跑的。”

沈浪笑道：“大师同去最好……”目光有意无意间，瞧了瞧“子午催魂”莫希和那“银花镖”胜滢一眼。

胜滢举步而前，微微笑道：“在下追随兄台之后。”

莫希亦自咯咯笑道：“江湖中人，都将在下唤作催魂鬼，今日看我这假鬼，要去会会真鬼了。”笑得虽勉强，却终是大步走出。

沈浪道：“好，有四人便已足够……”

朱七七道：“我呢？”

沈浪道：“你回去。”

朱七七道：“哼哼，你凭什么能命令我，我偏不回去，老八，伸出脖子来，放大胆子，若鬼弄死咱们，咱们岂非也变成鬼了，有什么可怕的？咱们先进去，看看有谁敢拦阻咱们。”

火孩儿道：“我……我……”眼珠一转摇头笑道：“我不去，我看你也莫要去了吧。”

朱七七恨声道：“对鬼你怕了么？”

火孩儿笑道：“我虽不怕鬼，可是我怕沈大哥，我可不敢不听他的话。”悄悄一拉朱七七衣襟，耳语道：“你老是跟他作对，他怎会对你

好？若是有人老和你作对，你会喜欢他么？”

朱七七眼波一转，叹道：“小鬼，早知不带你来了。带了你来，又不能不看着你，好吧，回去就回去。”

火孩儿笑道：“这样才是。”

群豪似乎还不肯走，沈浪笑道：“客栈之中，只怕也有变故，便全得仰仗各位大力前去镇压了。”

王二麻子道：“对！这里虽危险，回去也未见轻松，咱们各办各的事，谁也不能闲着。”

沈浪微微一笑，道：“正是如此。”转身走向那神秘的“鬼窟”。

突听朱七七道：“沈浪，你……”

沈浪回首道：“如何？”

朱七七咬了咬樱唇，道：“你……你可莫真要被鬼捉了去。”

火孩儿笑道：“沈大哥，我姐姐还是关心你的，但要凭你的真本事，什么鬼也捉不了你，我放心得很……”转首瞧了王二麻子、萧慕云等人一眼，突又笑道：“你们早就想走了，还等什么？走走，咱们一起走吧。”

沈浪、一笑佛、胜滢，莫希四人，终于走入了那已不知夺去多少人性命的鬼窟之中，直到他四人身形全都没入暗影之中，王二麻子等人也都走了，朱七七犹在痴痴地瞧着，双目之中，突然流下泪来。

火孩儿道：“你哭什么，他又不是不回来了。”

朱七七垂首道：“不知怎地，我……害怕得很，老八！他……他若也……也……不……能……回来……”

火孩儿身子突也一阵颤抖，瞧着那鬼气森森的山影，通红的小脸已变得煞白，久久都说不出话来。突见朱七七身形一展，发狂地奔了进

去。

火孩儿骇然大呼道：“姐姐……”

朱七七头也不回，道：“你回去吧，去找花婆，我……我要去瞧瞧他……”窈窕的白衣身影闪了两闪，便瞧不见了。

火孩儿转目四望，但见四下风吹枯木，宛如幢幢鬼影，在漫天雪花中狰狞起舞，火孩儿活到现在，这才知道害怕是什么滋味，忍不住放声大叫道：“姐姐等我一等……等我一等……”放足狂奔而去。

山崖下，那漆黑漆黑的洞窟，一如妖魔张开的巨口正待择人而噬。四下乱石高堆，石上满积冰雪，漆黑的洞窟，衬着皑皑白雪，更显得阴森黝暗，深不见底，单只“鬼窟”两字，实还不足形容此地之恐怖。朱七七却毫不迟疑，一跃而进，去后是生是死，她已全都不管，只因纵然死了，也比在外面等着沈浪时那种焦急的滋味好些。

突听火孩儿在后面大呼道：“姐姐……等我一等……”唤了两声，似是跌了一跤，呼声突然停顿，但他显然立刻便自爬起，又自呼道：“等我一等……”这次呼声中的惊惧之意，更是浓重，连声音都已嘶哑，他胆子纵然大极，但终究也不过只是个孩子。

朱七七有心不等他，却又不忍，顿住身形，恨声道：“小鬼，叫你回去不回去……小心些，莫又摔着了……”

黑暗中只见火孩儿身形果然又是一个踉跄，跌跌撞撞冲了进来，朱七七赶紧扶住了他，道：“摔疼了么？”

火孩儿道：“不疼。”嘴里说不疼，声音却已疼得变了，戴着鹿皮手套的小手，紧紧抓住朱七七的纤掌，再也不肯放松。

朱七七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真不知爹爹怎肯放你出来的……唉，还是没有火折子，你可得小心着走。”姐弟两人，双手互握，一步步走了进去，入窟愈深，便愈是黑暗，端的是伸手不见五指。

沈浪等四人，已不知去向，但闻洞外寒风呼啸，到后来风声也听不见了，四下一片死寂，唯有一阵阴湿之气，扑鼻而来。忽然间，一个冷冰冰、黏湿湿的东西撞了过来，朱七七骇得尖叫起来，全力一掌挥出，那东西“吱”一声，又飞了过去，朱七七道：“老八，莫……莫怕，那……那只……是蝙蝠。”她虽叫别人莫怕，自己却又怕得浑身直抖。

突见前面人影一闪，一条人影，急掠而来，朱七七颤声道：“什……什么人？”

那人影道：“是七七么？我是沈浪。”

朱七七大呼一声，整个人扑了上去，紧紧抱住了沈浪，冰冷的脸，贴在他温暖的胸膛上，但身子犹在不停地抖。

沈浪忍不住轻轻一抚她头发，叹道：“要你莫来，你偏要来，骇成这个样子……唉！这是何苦？”

朱七七突然狠狠推开了他，跺脚道：“是我该死，谁要我救了你这个死鬼。我若让你死了，现在怎么……怎么会受这种苦？”

远处火光闪动，映得她面上泪痕闪闪发光，她赶紧转过头去，这倔强的女孩子，眼泪虽是为沈浪而流的，却也不愿让沈浪瞧见她面上泪光。但沈浪又怎会瞧不见，呆了半晌，柔声笑道：“你瞧，老八多乖，他倒像个大人，你却像个孩子。”

朱七七道：“你才像个孩子哩……”瞪了沈浪一眼，却已破涕为笑。这一笑之间，实是含蕴着无限温柔，无限深情，便是铁石人瞧了也该热心，但沈浪却转过头去。

只见一笑佛手持火折，大笑道：“是朱姑娘么，洒家就知道你定会赶来的……前面便是石门了，两位快过来吧。”洪亮的笑声，震得地道四下回应不绝，使得这死气沉沉的“鬼窟”，也突然有了生气。

朱七七精神一振，拭去泪痕，大声道：“不是两位，是三位。”一手拉着沈浪，一手拉起火孩儿，大步向前奔去。

一笑佛目光闪动，眼见火孩儿脸上又戴起了那火红鬼面，不禁大笑道：“好，好孩子，将这鬼脸儿戴起了，真的鬼来了，也要被你骇上一跳。”

沈浪接过了胜滢手中的火折子，左手高举，当先而行。

闪动的火焰，将窟道中四面岩石，映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怖，看来那一方方岩石，都似是不知名的妖魔。正待随着地底的阴风，飞舞而出，一道石门，挡住了众人去路，石门上毫无浮雕装饰，但却高大无比，众人立身其下，仰首望去，几乎瞧不见顶。

刹那之间，人人心中，都不禁突然感觉自身之渺小，而对这神秘之墓窟，更加深了几分敬畏恐惧。

只见两扇沉重的石门，当中微开一线，石门上虽有斧凿之痕迹，但这两扇厚达尺余，重逾千斤的门户，却显然绝非被人强行打开。

沈浪顿住了脚步，转首沉吟道：“首批发现此地之掘矿夫，他们是如何进去的？不知那黄马可说清楚了？”

一笑佛两道浓眉，紧紧皱在一起，沉声道：“据黄马所叙，那掘矿夫乃是在酒酣耳热之际，合力破门而入的。”

沈浪叹道：“但这门户却显然不是被人力破开的，黄马所述，显然也有不尽不实之处。”众人面面相觑，默然半晌，朱七七颤声道：“门户既非被人力破开，莫……莫非是墓中的幽灵，自己出来开门的不成？”这句话人人虽然都曾想过，但此刻被朱七七说出口来，众人也不由自主打了个寒噤。

火孩儿道：“但……但……”他声音也被骇得嘶哑，也咳了两声，才能接着说道：“但这墓中鬼魂，既禁止别人闯入，如何又要开门，莫……莫非是他们在……这墓中嫌太寂寞了，所以故意骗几个人进去送死，好多有些新鬼陪他们？”

这句话更无异火上加油，朱七七嗔道：“小……小鬼，胡……说八道。”声音也在不住地抖。

“子午催魂”莫希更似已骇得站不住身子，道：“不……不如先停下来等天亮了再……再进去吧。”

一笑佛冷冷道：“子午催魂走南闯北数十年，在江湖中也可算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今日怎地说出这样的话来？”

莫希道：“但……但……”终于只是垂下头来，一个字也未说出。

沈浪轻轻一叹，代他接了下去，道：“但这墓窟之中，怪事委实太多，莫兄此刻不愿进去，实也并非无理。”

一笑佛怒道：“既已来到这里，还有谁能不进去？”

沈浪沉声道：“不然，此刻无论是谁，只要跨入这石门一步，此后生死祸福，便无人能预料，你我纵可勉强他人做他不愿意做之事，但却万万不可勉强他人，平白送他自己的性命。”一笑佛怔了一怔，还未答话，沈浪却已接口道：“莫兄若不愿进去，尽管请回……”

一笑佛突然大笑道：“他一个人行路，只怕也休想活着回去。”

莫希身子一震咬了咬牙，忽然厉喝道：“进去就进去。”飞身闯入了石门，犹自厉声大呼道：“墓里的鬼魂，有种的就出来与我莫三太爷拼个你死我活，……出来……出来呀……咯咯，哈哈，不敢么？你不敢么？……哈哈……”凄厉的笑声，激荡在窟道间，震得石屑灰粉簌然而落。

朱七七喃喃道：“这厮莫非已骇疯了？”

沈浪微微皱眉，闪身而入，只见莫希手舞足蹈，果然有如疯狂一般，沈浪出手如电扣住他的脉门，沉声道：“莫兄如此，难道不要命了么？”

莫希身子又是一震，黯然垂首发起愣来。这时众人已相继而入，但见石门之中，乃是个圆形大厅，四周又有九重门户，圆形的拱顶，高高在上，似是绘有图画，只是拱顶太高，火折光焰终究不及，是以也瞧不清那上面画的是什么。

厅中空空荡荡，唯有当中一张圆桌，什么也没有了。这空寂而宽阔，使此间更显得异样的阴森，朱七七等人置身其中，宛如置身于一片空旷的荒坟墓地一般，那圆形拱顶有如苍穹高高在上，而四下鬼影幢幢阴风森森……

朱七七道："这……这究竟会是谁的陵墓？"

胜滢道："只怕是古代一位帝王亦未可知。"突似发现了什么，一步掠到那孤零零的石桌旁，伸出手来。

沈浪轻叱道："住手。"

胜滢回首道："这桌上有……"

沈浪道："此间无论有什么，你我俱都不能用手触摸，此点胜兄务必要切切记牢……"

朱七七道："为什么？"

沈浪叹道："你莫忘了那些人是怎么死的么，此间任何一处都可能附有剧毒，你我只要伸手一摸，便休想……"

突听火孩儿惨然惊呼一声，道："鬼果然来了。"

众人齐地大惊，转头望去，只见火孩儿左边的一道门户外，果然有火光一闪而没，碧磷磷的火花，赫然正与鬼火一般无二。

一笑佛厉声道："追。"

沈浪又自轻叱道："且慢，这陵墓之中，必定有秘道交错，大师若是轻易陷身其中，只怕也无法觅路而回，是以你我切切不可轻举妄动。"

胜滢叹道："兄台说得的确不错，据小弟所知，古代陵墓之中秘路，除能寻得当时建墓时之原图外，谁也无法来去自如……"无意中回首瞧了一眼，面色突又惨变，伸手后面石桌，手指不住颤抖，口中嘶嘶作声，却说不出一个字。

一笑佛变色道："什么事如此惊惶？"

胜滢定了定神，道：“方才小弟曾亲眼见到，这石桌上有块黑黝黝的铁牌，哪知就在这转眼之间，竟……竟已没有了。”

莫希大骇道：“你……你可瞧……瞧清楚了？”

胜滢道：“小弟自七岁时候便在暗室之中凝视香火，至今已有十五年，目力虽非极佳，但三丈内一蚊一蚁都休想逃得过小弟双目……方……方才小弟瞧得清清楚楚，万万不会错的。”

要知“银花镖”胜滢乃是中原武林，暗器世家“胜家堡”门下子弟中最最杰出之一人，胜氏子弟目力之佳，手法之准，已是江湖公认之事，此刻胜滢既然说得如此肯定，那是万万不会错的。

莫希额角之上，汗如雨下，颤声道：“此事玩笑不得，铁牌究竟是谁取去的，还请快快说出，免得大家担心。”

众人面面相望，俱是面色凝重，却无一人说话，莫希嘶喝道：“没有谁来拿，难道那铁牌是自己生了翅膀飞走的么？”

四下回音，有如雷鸣一般，隆隆不绝，自近而远，又自远而近，显然，这陵墓实是深邃广大已极。但回音响过，众人还是无人说话。

朱七七望着莫希冷笑暗忖道：“这厮獐头鼠目，装模作样，说不定就是他在暗中弄鬼也未可知。”

莫希瞧着胜滢，暗暗忖道：“难道他根本什么都没有瞧见，口中却故意说瞧见了？好教别人疑神疑鬼，他便可从中取利？”

胜滢冷眼瞧着一笑佛，忖道：“这一笑佛武功不弱，但江湖中却从未听过此人名声，莫非也是这陵墓里鬼堂中的一人，故意将大伙诱来此地送死？若是如此，这铁牌自也是他拿去的。”

一笑佛似有几次想开口说话，却又不敢说出口来，只瞧着沈浪忖道：“哼，这小子来历实在可疑，年纪这么轻，武功却是这么高，这些可惊可疑的事，莫非都是他在暗中捣鬼。”众人彼此之间，却起了怀疑之心，情不自禁，各自退后了几步，你留意看我的神情是否变化，我留意

看你的手掌究竟会有何动作。

唯有沈浪却是神色自若，一点也不着急，只听火孩儿道：“门外有鬼，铁牌也被鬼拿去了，这地方实在耽不得，咱们还是赶紧回去吧。”

话犹未了，莫希突地惨呼一声，仆地跌了下去。众人更是悚然大惊，一笑佛、胜滢似待赶过去扶起他，但方自迈出三步，又不禁齐地顿住了脚。

沈浪扶起了莫希，只见他面色惨白，目中充满惊骇之意，但一双眼珠子，还能转来转去，胸膛也还在不住起伏；沈浪见他未死，不禁为之松了口气，道：“莫兄没有什么事吧？”

莫希道：“有……有……有事。”

沈浪笑道：“什么事？”

莫希道：“方……方才有……有人在我背后打了一拳。”

朱七七冷笑道：“你背后哪里有人，你莫非是在做梦？”

莫希嘶声道：“明明有人打了我一下，我此刻背后还在隐隐作痛，我……我若有半句虚言，管教天诛地灭，不得好死。”

众人再次面面相望，非但没有人说话，连喘气的人都似也没有了。

胜滢冷笑暗忖道：“哪有什么人打他，这不过是他故意如此说罢了，好教别人疑神疑鬼，他便可从中取利了。”

朱七七忖道：“这究竟是谁在捣鬼？莫非是这胖和尚？”

一笑佛忖道：“非但这小子可疑，便是这女子，只怕也不是什么好来路，我莫要着了这两个人的诡计。”

于是众人心中疑惧之心更重，彼此怀疑，彼此提防，目光灼灼，互相窥望，火光闪动下，众人面上俱是一片铁青，眉宇间都已泛起了杀机。

死一般静寂中，只听莫希喃喃道：“这一拳是谁打的？是谁打的？……”突然大喝一声，扑向胜滢，厉声笑道：“方才只有你站得离我最近，那一拳莫非是你在暗中施的手脚不成？”

胜滢怒道：“你自己装神弄鬼，却来血口喷人。”

莫希怒喝道：“放屁……”迎面一拳，击了过去。

胜滢翻身退出数尺，一手已摸入镖囊之中，莫希喝道：“你胜家堡暗器虽然厉害，我‘子午催魂’莫非还怕了你不成？来来来，莫某倒要瞧瞧，是你银花镖厉害，还是我催魂针厉害。”两人俱是剑拔弩张，一触即发，这两人暗器功夫，在武林中俱是卓有声誉，这一发之下，必定不可收拾。

但此时此刻，别人又怎会坐山观虎斗，一笑佛厉喝着拉住莫希，沈浪也劝住胜滢，沉声道：“此时此刻，两位怎能自相残杀，岂非教暗中敌人瞧见了……”

莫希颤声道：“暗中哪有什么人？”

沈浪沉声道：“若是无人，那拳是谁打的？”

火孩儿锐声道：“鬼……鬼……一定是鬼……”

突听“噗”的一响，一笑佛手中火折子竟忽然熄了，四下更是黝暗，众人心头寒意更重。

一笑佛嘶声笑道：“好，好，打吧，你们打吧，反正今日咱们谁也不想活着出去了，索性看你们打个痛快。”

他虽然放松了莫希的手臂，但莫希手掌颤抖，哪里还敢出手？

胜滢大声道：“你我是进是退，此刻需得快些决定，要么就冲过去，纵然死了，也比留这里等死的好。”

话犹未了，忽见沈浪张口吹熄了手中火折子，四下立时变得一片漆黑，当真是伸手不见五指。众人齐地大叫，一笑佛道：“相……相公你这

是做什么？”

沈浪沉声道：“这火种此刻已是珍贵已极，你们无论进退，都少它不得，岂能让它在此白白浪费，等你我作了决定，那时已无火可照，又当如何是好？”

众人想到若无火照路时的情况，都不禁倒抽一口凉气。

胜滢叹道：“还是相公想得周到……若是火种燃尽，你我进既不得，退又不能，便当真要被活活困死在这里了……”

忽然间，黑暗中，只听得火孩儿的声音，大喝一声，嘶声呼道：“七姐你拧我一下做什么？”

朱七七道：“我……我哪有拧你？”

火孩儿道：“不……不是你，是……是谁？”

沈浪、胜滢、莫希、一笑佛齐地脱口道：“也不是我。”

话一说完，立刻顿住话声，人人心上，俱是毛骨悚然，想到黑暗中不知道有什么人会在自己身上拧上一把，打上一拳，众人但觉一粒粒寒栗自皮肤里冒了出来，衣衫凉飕飕的，也已被冷汗湿透。

火孩儿颤声道：“走……走吧，再迟就走……”

话声突又停顿，黑暗中，只听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噔！噔！噔……一步接着一步，隐隐传来，每一脚都似踩在众人心上。

众人情不自禁，俯下身子，嘶声道：“什……什么人？”

只听外面一人沉声道：“你是什么人？”

一笑佛、朱七七双拳护胸，胜滢、莫希掌中紧紧捏着暗器，但见一道火光，自门外照射而入。足声突然停留在门外。

微弱的火光中，一笑佛闪身掠到门后，向胜滢打了个手势，胜滢干咳一声，道：“门外的朋友请进来。”

外面黯然半晌，突有一只手掌自门后伸出，一掌击在石门上，只听“砰”的一声大震，那沉重的石门，竟被震得移开数尺，一笑佛自也无法在门后藏身，凌空后掠数尺，石门豁然而开。门外人影一闪，“子午催魂”莫希闷声不响，扬手一把毒针撒出。但闻一片叮叮轻响，毒针全都打在石门上，这称雄一世的暗器名家“子午催魂”，此刻心虚手软，竟连暗器也失了准头。

火光闪动间，一条大汉，高举火把当门而立。身形有如金刚般挺得笔直，被身后无尽的黑暗一衬，更显得威风凛凛，不可逼视。众人这才瞧清，此人便是那鸢背蜂腰、鹰目阔口的大汉，显见他将妻女送回客栈后，便又去而复返。

莫希喘了口气，道：“原来是你。”

那大汉冷冷道：“朋友不分皂白，便骤下毒手，不嫌太鲁莽了么？”

莫希咯咯干笑一声，道：“这……”

一笑佛忽然厉声道：“此时此刻，人人性命俱是危如累卵，自是先下手的为强，纵然错了，也比被人取了性命的好，朋友你若还不肯说出姓名来历，我等不辨敌友，还是难免要得罪的。”

那大汉怒道：“某家难道也是这古墓中的幽魂不成？”

一笑佛道：“这也难说得很。”

那大汉仰天笑道：“你定要瞧瞧某家来历，也未尝不可，但我却先要问你，可知道昔年大悲上人临去时所念的四句偈语么？”

一笑佛忖思半晌，面色又变，沉声道：“莫非是，‘白云重出日，紫煞再现时。莽莽武林间，大乱从此始！’”

那大汉厉声道：“不错，这一代高僧，十年前便似已能预见武林今后之灾难，是以念出这最后四句禅偈，方自含泪而去，其意乃是说只要紫煞手重现江湖，武林中的大乱之期便又要到了。”

一笑佛大喝道：“这与你又有何关系？”

那大汉狂笑道：“你且瞧瞧这是什么。”

狂笑声中，缓缓伸出手掌，火光闪动下，只见他一只手掌，五指竟似一般长短，掌心赫然竟是深紫颜色，发出一种描叙不出的妖异之光。

众人齐地大惊，脱口道：“紫煞手。”

那大汉一字字深深地道：“不错，乱世神龙紫煞手……”

莫希嘶喝道：“好贼子，安阳五义原来竟是被你杀死的。”手掌疾扬，又是一把暗器撒出。

那“乱世神龙紫煞手”厉喝一声，挥手之间，便将暗器全部劈落，口中厉喝道：“你疯了么？胡说什么？”

莫希咬牙切齿，怒道：“安阳五义明明是死于紫煞手下，除你之外，还会有谁能使紫煞手？你……你还他们五人性命来吧。”怒喝声中便自和身扑上，一掌拍向那大汉胸膛，但掌势还未发出，便被沈浪轻轻托住了手肘，莫希嘶喝道：“你……要做什么？”

沈浪道：“莫兄请冷静一些，仔细想想，安阳五义被害之时，这位兄台正与你我同在一起，又怎能分身前来这里？”莫希呆了一呆，手掌垂落。

那大汉怒道：“这究竟怎么回事？这厮来到这里，莫非已被骇疯了不成？”

沈浪抱拳笑道：“不敢请教兄台，据闻昔年塞上神龙柳大侠，有位独生爱女，自幼生长于塞外万里大漠之间，却不知与阁下……”

大汉截口道：“那便是拙荆。”

沈浪道：“不想阁下竟是柳大侠高婿，失敬失敬。”语声微顿又道：“武林中人人俱知紫煞手阳刚之劲，举世无传，但必需纯阳男子之体才能练成，而昔年毒手搜魂师徒同时遇难，要命神丐生性孤僻，更无后人，塞上神龙柳大侠也唯有一女，是以江湖间都只当威名赫赫的‘紫煞手’，已将从此绝传，却不想柳大侠的千金自身虽不能练得此等掌力，却

将练功秘诀相授予兄台，武林绝技，从此得传，当真可贺可喜。”

那大汉嘴角微露笑容，缓缓道：“兄台年少英俊，叙及武林掌故，如数家珍一般，想必亦属名门子弟。”

沈浪道：“在下沈浪，小卒耳。兄台高姓？”

那大汉道：“铁化鹤。”

沈浪抚掌笑道：“乱世现神龙，斯人已化鹤，名士自有佳名。”

铁化鹤哈哈笑道：“兄台言辞端的风雅得很。”眉宇间一股肃杀之气，在沈浪三言两语中便已消失无形。

沈浪敛去笑容，沉声道：“但当今江湖之中，除了铁兄之外，必定还有一人亦自身怀‘紫煞手’秘技，只是兄台尚不知情而已。”

铁化鹤皱眉道：“怎见得？”

沈浪当下便将安阳五义中大义士金林身中“紫煞手”而死之事，一一说了出来，铁化鹤面色立时大变，厉声道：“不想这古墓之中，竟有如许怪事，毒手搜魂一门死绝，要命神丐亦无后人，那么这‘紫煞手’乃是自哪里学来的，某家今日好歹也得探个明白。”高举火把，大步走了进去。

一笑佛大笑道：“对，还是这位铁兄够胆气，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与铁化鹤并肩走入了右面第一道门户，回首道：“莫希、胜滢，你们敢来么？”

莫希、胜滢对望一眼，终于硬着头皮走了进去。

朱七七瞧着沈浪，道：“咱们呢？”

沈浪举目望去，只见铁化鹤等四人身形都已转入门后，火光渐渐去远，嘴角突然泛起一丝奇异之笑容，瞧着火孩儿道：“你说怎样？”

火孩儿颤声道：“咱们还是走吧，这里必定有……”

“鬼”字还未说出，沈浪突然出手如风，拇、食、中三指，紧紧扣住

了火孩儿脉门间穴道经脉，左掌一抬，拍了他肘间曲池大穴。

朱七七大骇道：“你这是做什么？”

沈浪道：“你还当这是你八弟么？”左手晃起火折，交给朱七七，厉声又道：“你瞧瞧他是谁。”随手扯下了“火孩儿”面具，露出一张鸡皮鹤发的面孔——原来火孩儿入洞之时，便已变作花蕊仙了。

朱七七更是大惊失色，道：“八弟呢？你……你将他怎样了？”

花蕊仙骤然被制，亦是满面惊惶，垂首道：“老八被我点了晕穴，用皮裘包住，藏了起来，一时间绝不会出事。”

朱七七这才想起自己入洞之时，火孩儿隔了半晌方自追来，在洞外便曾惊呼一声，想必在那时便已被花蕊仙做了手脚，入墓后她虽也发现“火孩儿”声音有些变了，只当他是受惊过甚，又着了凉，声音难免嘶哑，是以竟未曾留意。

此刻她骤然发现花蕊仙竟如此相欺于她，心中自是惊怒交集，顿足道：“你……你为何要对他如此？你疯了么？”花蕊仙头垂得更低，朱七七道：“你说话呀，说话呀……我倒要听听，你为了什么竟使出这种手段对付我。”

沈浪沉声道：“她对付的又不止是你一人。方才门外有绿火一闪，也是她弄的手脚，等到别人目光都被吸引时，她便将桌上的铁牌藏起了，然后又悄悄打了那莫希一拳，别人都将她当作个孩子，自不会疑心到她，至于她在黑暗中大嚷有人拧了她一下，那自然更是她自己在故弄玄虚……”语声微顿，一笑又道：“也就因为这最后一次，才被我看出破绽，试想她面上根本戴着面具，又有谁能在她脸上拧一下？”

朱七七更是听得目定口呆，呆了半晌，方自长长喘了口气，道：“原来是她，全是她，倒真的险些把我骇死了。”

沈浪微微笑道：“险些被她骇死了的，又何止你一个？”

朱七七道：“我们全家一直待她不薄，她如何反倒要帮这古墓中的怪

物来骇我们？还把老八也制住了……”愈说愈是气恼，忽然反手一掌，掴在花蕊仙脸上，“你说，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花蕊仙霍然抬起头来，凝目望着朱七七，目光中散发着一种怀恨而怨毒的光芒，但却仍然紧紧闭着嘴，绝不肯说出一个字来。朱七七与她相处多年，从未见到她眼神如此狠毒，只觉心头一寒，突见花蕊仙嘶吼一声，拼尽全力，飞起两足，踢向沈浪下腹。

沈浪轻轻一闪，便自躲过，花蕊仙似已被朱七七一掌激发了她凶恶的本性，此刻竟有如一只发狂的野兽般，拳打足踢，怎奈脉门被制，连沈浪衣袂也沾不到，花蕊仙张嘴露出了森森白牙，一口往沈浪手背咬了下去，沈浪反手一提，便已将她手臂拗在背后。

花蕊仙纵有通天的本事，此刻也无法再加反抗，但面上所流露出的那种乖戾凶暴之气，却仍然叫人见了心寒。

沈浪柔声道：“我知道你在古墓中故意造成一种恐怖意境，只是要我们快些退出此地，但这是为了什么？莫非这古墓中有什么秘密，你不愿让我们知道？莫非你竟和这古墓有什么关系？只要你好生说将出来，我绝不会难为你。”

花蕊仙嘶声道：“你放手，我说。”

沈浪微笑道：“我放了手，便再难抓住你了。”

花蕊仙低吼一声，身子倒翻而起，双足自头顶上反踢而出，直踢沈浪胸膛，但沈浪手掌一抖，便又将她双足甩了下去。花蕊仙咬牙切齿，道：“好，你折磨我，我要教你死无葬身之地，我要将你舌头拔出，眼睛挖下，牙齿一只只敲碎，头发一根根拔光……”

朱七七骇得惊呼一声，颤声道：“住口……你……你莫要再说了。”

花蕊仙狞笑道：“我说说你就害怕了么，等我真的做出了，你又当如何，快叫他放手，否则……”

朱七七顿足道：“你受伤将死，我家收容了你；你被人冤屈，我想尽

法子替你出气；你昔日作孽作得太多，有时半夜会做噩梦，我晚上就陪着你……哪知……哪知我换来竟是如此结果……”说着说着语声渐渐哽咽，两行清泪，自双目中夺眶而出。

花蕊仙怔了一怔，垂下头去，乖戾的面容上，露出一丝惭愧之色，张口似乎要说什么，但终于还是一个字没有说出。

沈浪缓缓道：“你为何如此做？你为何直到此刻还不肯说？莫非这古墓中有个什么人，你必定维护着他，这人莫非是你的姐妹兄弟……”

花蕊仙厉喝一声，叫道：“你怎会知道？”语声出口，才发觉自己说漏了嘴，怒骂道：“小畜生，你……你休想再自我口中骗出一个字来。”

沈浪脸色微变，但仍是心平气和，缓缓说：“想不到花夫人你竟还有兄弟姐妹活在世上，你为着他们，也该说的。说出来后，我也可帮你设法，否则今日纵被你将我们骗出去了，但这古墓的秘密，既已传说出去，迟早总有一日，要被江湖豪杰探个明白，那时你后悔只怕也来不及了。”他语声虽平静，却带着种奇异的慑人之力。

火光下，只见花蕊仙双目之中，突也流下泪来，顿声道：“我说出来，你会帮着我么？”

沈浪道：“我若不帮着你，方才为何不当着别人揭穿你的秘密，你是聪明人，这道理难道还想不通？”

花蕊仙咬一咬牙，道：“好，我说。二十年前，我们就知道这里有个藏宝的古墓，那时我十三天魔虽正值横行武林之际，但时时刻刻都得防备着仇家追踪，是以也无暇前来挖宝，后来衡山一役，十三天魔几乎死得干干净净，我也只有将这古墓的秘密，永远藏在心底，想不到这秘密终于被人发现了。”

朱七七动容道：“你为了维护这古墓的秘密，不让别人染指，所以就使出这手段来么？”

花蕊仙苍老的面容，起了一阵抽搐，道：“不是。”

朱七七讶然道：“那又是为了什么？”

花蕊仙道：“只因……只因我发觉在古墓中这些中毒被杀的人，全是被‘立地销魂散’毒死的，而这‘立地销魂散’，却是我花家的独门秘方，普天之下，只有我大哥‘销魂天魔’花梗仙能够配制。”

沈浪、朱七七陡然地悚然变色，朱七七骇然道：“销魂天魔花梗仙，岂非早已在衡山一役中丧命了么？”

花蕊仙道：“衡山一役，到了后五天中，情况已是大乱，每日里都有许多不同之谣言传出，但谁也不知道真相如何。那时当真是人心惶惶，每个人都已多少有了些疯狂之征象，我十三天魔本自分成两帮觅路上山，到后来却已四零八散，我只听得大哥花梗仙死在乱云涧中，却始终没有见到他的尸首。”

朱七七道：“如此说来，你大哥死讯可能是假的。”

花蕊仙缓缓道：“想来必是假的。”

朱七七道：“如……如此说来，莫非你大哥此刻便在这古墓中不成？”

花蕊仙垂眉敛目，冷冷道：“想来必是如此，‘立地销魂散’既在这古墓中出现，‘销魂天魔’自然也在这里了。”

沈浪突然微笑道：“那‘立地销魂散’，说不定乃是你大哥的鬼魂在墓中炼制的亦未可知。”

花蕊仙身子一震，但瞬即狞笑道：“在这古墓中，纵是我大哥的鬼魂，我也要帮着他的，绝不能容外人前来骚扰。”突然用左手自怀中掏出一面铁牌，又道：“你又认得这是什么？”

沈浪就着朱七七手中火折光亮，凝目瞧了两眼，只见那黝黑的铁牌上，竟似隐隐有烟波流动，瞧得愈是仔细，感觉这小小一块铁牌上，竟似含有苍穹险暝，云气开阖之势，变化万端，不可方物。沈浪不禁微微变色道：“这岂非昔年天下第一绝毒暗器‘天云五花绵’的主人，云梦仙子

之‘天云令’么？”

花蕊仙道：“果然有些眼光。”

朱七七骇然道：“威震天下之‘天云令’突然重现，云梦仙子那女魔头莫非也未死么？”

花蕊仙缓缓道：“别人之生死，我虽不敢断定，但这云梦仙子昔年死在‘九州王’沈天君‘乾坤第一指’下时，我却是亲眼见到的。”

朱七七变色道：“死人的东西，怎……怎会在这里？”

花蕊仙冷冷道：“‘紫煞手神功’‘立地销魂散’‘天云令’，这些有哪件不是死人的东西？而如今却都在这古墓中出现，可见这古墓中鬼魂非只一人。我与他们生为良朋，死为鬼友，岂容他们灵地为外人所扰？你们还是快快出去吧，否则也要与一笑佛、铁化鹤他们同样的下场了。”

沈浪悚然道：“他们如何下场？”语声未了，突然发觉一笑佛、铁化鹤这些人走进去的那扇门户，竟已不知在何时无声无息地关了起来，沈浪等专神留意着花蕊仙，竟未发现。

朱七七不禁骇然大呼道：“这……这扇门……”

花蕊仙纵声大笑道：“你们此刻才发现么？……这古墓之中，又添了几个义鬼，我留在这里，怎会寂寞？……但念在昔日之情，我劝你们还是快快走吧……”凄厉的笑声，听来当真令人毛骨悚然。

沈浪目光转动，断定这八扇门户，确是依“八卦”之理所建，不禁皱眉道：“他们走的这扇乃是生门，怎会成为绝地？”拉着朱七七掠过去，全力一掌，拍在门上，只听“砰”的一声大震，石门纹风不动，显见这石门之沉厚，却非任何人力所能开启。

石门的震击声，凄厉的狂笑声，四下回应，有如雷鸣。

忽然间，十余个身持火把，腰佩利刃的大汉，自门外一拥而入，原来四下回声，掩住了他们的脚步声，是以直到他们入门后，沈浪与朱七七方才发觉，齐地骇然回顾，只见当中两人，竟是那彭立人与万事通。

沈浪道：“彭兄居然真的来了，倒教在下……”

一句话未曾说完，彭立人身后突有几人狂吼而出，道：“小贱人，原来你在这里，爷倒追你追得好苦呀。”这几人正是那“穿云雁”易如风、“扑天雕”李挺、“神眼鹰”方千里，与那“威武镖局”之总镖头展英松。

原来他几人一路追至沁阳，虽未追着朱七七，却见到了彭立人，彭立人与他们才是素识，一见他们之面，就忙着将这古墓的秘密说出，而且定要催着他们到古墓中一瞧究竟，方千里与展英松等人本是好事之徒，被彭立人、万事通再三鼓动，便齐地来到这里。

朱七七眼波一转，悄声道：“不好，对头找上门来了……”身形突然斜斜掠起，闪入了另一重门户，却偏偏还要回首笑道：“这里面可全都是厉鬼冤魂，你们可敢过来么？”眼角有意无意间向沈浪一瞟，沈浪暗中跺了跺脚，只得拉着花蕊仙，相随而入。

“扑天雕”李挺怒喝道：“你就算跑到鬼门关，李某也要追去。”长刀出鞘，身形乍展，却已被方千里一把拉住。

但见白衣飘拂，朱七七已没入黑暗中。

沈浪追过去，沉声道：“你好大的胆子，怎地如此轻易闯入？”

朱七七轻笑道：“一不做二不休，花蕊仙说得愈是怕人，我愈是要看个清楚，反正咱们有她陪着，她哥哥无论是人是鬼，总得给咱们留下点情面，何况，与其叫我落入方千里那群人手中，还不如索性被鬼弄死的好。”

沈浪叹道：“你这样的脾气，只怕连鬼见了都要头疼。”

突听“哗”的轻轻一响，身后的石门，又紧紧关起，将门外的人声与火光，一齐隔断。朱七七手中火折已熄，四下立时被黑暗吞没。

门外的“扑天雕”李挺正在向方千里厉声道：“大哥怎地不让我追，莫

非又要眼见这贱人逃走了不成？”

方千里冷笑道：“他们走的乃是‘死门’，反正也休想活着回来了，咱们追什么？”话犹未了，果然有一道石闸落下，隔断了门户。

李挺悚然道：“好险，若非大哥还懂得奇门八卦之学，小弟此刻只怕也被关在里面了。”

方千里两眼一翻，冷冷道：“话又说回来了，这古墓中所藏如若是人，奇门八卦之术自然有用，这古墓中所藏若是鬼魂……嘿嘿，只怕纵然诸葛武侯复生，也一样要被困在绝路之中。”

“穿云雁”易如风沉声道：“那丫头既已被逼得走入绝路，咱们这口怨气总算已出，不如就此全身而退，也免得多惹事故。”

展英松等人俱都沉吟不语，显见心里已有些活动，要知这些人虽然俱是胆大包天的角色，但见了这古墓中之森森鬼气，仍不觉有些心寒。

万事通与彭立人偷偷交换了个眼色，彭立人突然大声道：“这古墓中藏宝之丰，冠于天下，咱们入了宝山，可不能空手而回，无论这里藏的是人是鬼，咱们这些人也未见怕了他们。”

万事通悠悠道：“各位若是怕了，不妨退去，但我与彭兄么……嘿！好歹都是要闯上一闯的。”

展英松怒道：“谁怕了，我‘威武镖局’门下，从无临阵退缩之人，咱们闯。”立有七八人哄应一声，抢步而出。

神眼鹰方千里冷冷道：“我‘风林三鸟’，也未必是怕事的人，但却也不是单逞匹夫之勇的鲁莽之徒，咱们纵然要闯，也得先要有个通盘之计，展总镖头，你说愚兄可有道理？”

展英松道：“依方兄之意又待如何？”

方千里道：“咱们这些人，正好分作两拨，一拨前去探路，一拨留此接应，一面连以长索，以免探路的人迷失路途，走不回来。”

彭立人抚掌道：“方兄果然计虑周详，但，谁去探路？”

方千里道：“待我与展总镖头猜枚定赌局，负者探路。”

展英松道：“就是这么说。”

方千里将一只手藏在背后，道：“总镖头请猜我手指单双。”

展英松沉吟半晌，道：“单。”

方千里微微一笑，伸出两根手指，道：“双。”

展英松厉声道：“好，咱们去探路，威武门下，跟着我来。”

彭立人冷忖道：“这方千里当真是个老狐狸！他手掌藏在背后，展英松赌单，他便伸出两指，展英松赌双，他便伸出五指，如此赌法，赌到明年，展英松也休想胜上一盘。只是……今日你们既已入了古墓，便休想有一个人直着走出去，胜负又有何两样？”当下大声道：“小弟陪展兄一同探路。”

方千里取出一盘长索，将绳头交给了展英松，道：“总镖头且将绳头缚在身上，长索尽时，无论走到哪里，总镖头都必须回来，一路上也必须留下标志。如若半途有变，总镖头只需将长索一扯，我等立去接应。”

展英松道：“知道了。”将绳头系在腰间，大喝道：“跟我来。”高举火把，大步当先，走入了一重门户，随行之镖头中，突有一人颤声道：“这道门若是也落下来，咱们岂非要被关在其中？”

李挺道：“这个无妨，此门若有石闸落下，我与易三弟还可托住一时，那时展大哥扯动绳索，各位便可赶紧回来。”

展英松大笑道：“人道‘扑天雕’非但轻功卓绝，而且还具有一身神力，看来此话果然不虚……如此，就有托李兄了。”声落，和彭立人及手下镖头，九人鱼贯而入，九只火把，将门内石道照得通明。

直待九人身形去远，李挺叫道：“展英松倒也是条汉子。”

方千里冷冷道：“只可惜太蠢了些。”

展英松当先而行，脚步亦是十分沉稳，但是这秘道顶高两丈，四面皆石，曲折绵长，似无尽头。石道两旁也有着一扇扇门户，但都紧紧关闭，推之不开。

彭立人却远远压在最后，手持双刀，面带微笑，一副心安理得之态，似乎深信这些人都死光了，他也绝不会有任何凶险。走了段路途，彭立人长刀突展，将绳索割断，前行之人，自然谁也没有瞧见，彭立人这才赶上前去，沉声道："展兄有何所见？"

展英松摇头叹道："想不到这古墓竟有这般的大……"突见前路一扇门户，竟开启了一半，门里竟似隐隐有火光闪动，展英松心头一震，骇然道："这里莫非还有人在？"一步掠了过去，探首而望。

只见门里乃是一间六角石室，六角分放着六具铜棺，当中竟还有一盏铜灯，发出像鬼火般光芒，此外别无人踪。这铜灯也不知是何人燃起的，何时燃起的，绿惨惨的火光映着绿惨惨的铜棺，一种诡秘恐怖之意，令人几将窒息。

展英松长长喘了口气，道："进不进去？"

彭立人沉吟道："你我不如拉动绳索，让方兄等人进来再作商议。"

展英松道："好。"反手扯着绳索，扯了一阵，只觉绳索空荡荡的，毫无着力之处，展英松面色微变，猛力收索，突见绳头又现，这才发现长索竟已断了，众人齐地惊呼，一人道："咱们快退吧，"

彭立人跺足道："这……这是谁弄的手脚？此刻事变已生，再退也来不及了，不如索性往里面闯一闯，好歹瞧个究竟。"

展英松沉吟半晌，猛一顿足咬牙道："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展英松今日若要死在这里……唉，就死吧，闯。"身形一闪，入了石室。

彭立人道："我来守着这道门户，各位请进。"众人面色苍白，脚步犹疑，彭立人目光一闪又道："那铜棺之中，说不定便是宝藏所在之

地……”话犹未了，众人已蜂拥而入，彭立人嘴角泛起一丝狞笑，脚步一缩，突然将那石门一推，门里暗藏机簧，“咯”的一声，便关得死死的了。

门内人发现不好，惊呼出声时，石门已闭，瞬即将惊呼之声隔断。这时石道中突有一条灰影闪出，行动间了无声息，彭立人还未觉察，只是狞笑低语道：“展英松，你莫怪我，这……”

突听身后响起一个冷冰冰的语声，阴恻恻截口道：“这件事你办得不错，现在，快回去扯动那根断索，好教方千里等人进来送死。”

彭立人辨出这语声正又是那灰袍人发出的，双膝虽已骇得发软，但仍勉强颤抖着举步而行。只听那鬼魅般语声又道：“一直走，别回头，对你自有好处，你若想回头偷看，便教你与他们一般下场。”

在外面，方千里目光凝注着长索，李挺、易如风，紧立在展英松走入的那扇门户两旁。长索渐尽，突然不再动了。方千里自不知绳索已断，只是皱眉沉吟道：“展英松为何不往前走了，莫非已发现了什么……”

众人屏息静气，等候动静，只觉这时间实是过得缓慢无比，众人手脚冰冷，呼吸渐渐沉重，也不知过了多久……突见绳索被扯动三下，过了半晌，又扯动三下，李挺悚然道：“里面有变，咱们去接应。”

方千里冷笑道：“你真要去接应么，莫非要陪他送死？”

李挺呆了一呆，道：“这……”

万事通目光一转，突然说道：“展英松只怕在里面发现了藏宝亦未可知，各位不去，在下却要进去的。”展动身形，掠了进去。

方千里阴沉的面色，亦已动容，默然半晌，突也大声道：“咱们与展某虽无交情，但江湖道义却不可不守，走，进去助他一臂。”率领手下，亦是一拥而入，李挺、易如风双双断后。

万事通暗笑忖道：“老狐狸，满腹阴险，满口仁义，明明是贪得宝藏，偏偏还要嘴上卖乖，但这次也要叫你这老狐狸有进无出。”众人方自走出一箭之地，身后门户已然紧紧关闭。

易如风首先发觉，大喝道：“不好，咱们中计了。”

方千里自也大骇，反身察看，但集众人之力，也休想将那石门动弹分毫，方千里悚然道：“今日你我已是有进无退，索性往里闯吧。”又走了两箭之地，便赫然发现那已被斩断的绳头。

众人更是大惊失色，李挺颤声道：“展……展英松他们到哪里去了？莫非已遭了毒手？”

方千里面寒如铁，闭嘴不答，目光凝注着前方一步步走了进去，众人虽然心寒胆怯，但事已至此，只得跟在他身后。突然一道紧闭着的石门前，有支已熄灭的火把，火把虽灭，犹有余温，可见熄灭还未多久。方千里拾起火把，容颜更是骇人，缓缓道：“这正是他们拿进来的，看来……”戛然住口，再向前行。

他话虽未说出，但众人自已知他言下之意，正是说展英松已是凶多吉少，人人心中除了恐惧之外，又不觉加了一分悲痛。但此时多言亦无益，众人只有闭着嘴巴，硬着头皮前行。前面突然现出三条岔路，三岔路口上，赫然竟有条血淋淋的手臂，鲜血犹未凝固，手掌紧握成拳，唯有食指伸出，指着左面一条路。右面一条路上，火光可照之处，一路竟都是枯骨，有的完整，有的震散，有的枯骨手中还握着刀剑。闪闪寒光，森森白骨，衬托出一种凄迷诡异之画面，有如人们在噩梦中所见景象一般。

李挺倒抽口冷气，道：“还……还往前走么？”

方千里道：“不走又如何？”

李挺道：“但前面也似是……死……死路一条。”

方千里冷冷道：“本就是死路一条。”

李挺嘶声道：“这古墓中人，为何定要将咱们全都置之死地？”

方千里沉声道：“此番被诱入这古墓之人，来历不同，互相亦毫无关系，但古墓中人却要将这些人置之死地，可见绝非为了仇怨……”

易如风道：“却又是为了什么？”

方千里道：“依我看来，这古墓中必定蕴藏着一个绝大阴谋，这阴谋也似乎正是武林动乱之前奏，你我便都成了这次阴谋中之祭品。”

万事通道：“方兄已认定这古墓是人非鬼么？”

方千里冷笑道：“世上哪有什么鬼魂，除非……”突听身后传来一声冷笑，方千里毛发立时为之悚然，一齐转身望去。

但见后面石道空荡荡，哪有一条人影，再回头时，那条血淋淋的手臂，已改变了方向，手指赫然已指着中央一条道路。众人再也忍不住，放声惊呼起来，也不知是谁，颤声呼道：“这……这……这不是鬼是什么？”

方千里飞起一步，将断臂踢开，大喝道：“是鬼我也要斗一斗。”展动身形，向中央一条道路冲了过去。

万事通面上泛起一丝诡秘之笑容，悄悄俯下身子，抹去了足尖一点血迹——这血迹自是他在暗中将断臂踢得方向改变时留下的。只见“风林三鸟”与门下弟子都已奔入中央那条秘路，万事通方自举步跟去，突有一条手臂，扯住了他衣角，一个灰衣人，自石壁间走出，站到他身后，阴恻恻笑道：“你也要跟去送死么？”

万事通浑身发抖，道：“小……小人……”

灰衣人道：“你还有用，我怎会要你死？记着，往右面那条满布枯骨的路上走去，你那朋友彭立人自会来接应于你。”

万事通道：“知……知道了……”突听中央道路那方，传来“风林三鸟”等人一声惊呼，但惨厉的呼声方自发出，又被一齐隔断。万事通身子足抖了盏茶时分，渐渐平息，四面静寂如死，火光下，那血淋淋的手臂

更是凄艳可怖，万事通忍不住偷偷回望一眼，身后哪有人影？那灰衣人鬼魅般出现，此刻竟又鬼魅般消失了。

“风林三鸟”与门下弟子奔入中央那条通路，方自弯过两个转折，突见前面一间石室，洞开的门户中，隐隐有珠光宝气映出。方千里精神一振，喜道：“看来咱们这条路果然选对了！”当先掠入门户，但见石室之中，并排放着四口石棺，棺盖俱已掀开，四口石棺之中，竟满堆着不知名的奇珍异宝，辉映着奇异的光彩。

“风林三鸟”虽也都是大秤分金的武林豪强，但一生中却也未曾见过这许多珍宝，目光瞥过，忍不住脱口惊呼出声来。风林门下弟子，更是惊得目定口呆，呆了半晌，突然齐地欢呼一声，飞扑过去，各自伸手攫起了成串的珠宝。

哪知珠宝入手，突然碎裂，一连串多彩的水珠，自碎裂的珠宝中飞激而出，溅在风林门下弟子们的身上、手上、面上，风林门下弟子只觉水珠触处，有如火炙一般，惨呼一声，翻身跌倒。但见只要是水珠所溅之处，无论衣衫、肌肉、毛发，在刹那之间，便已完全腐烂，直烂入骨，而风林弟子也在这一刹那间，便已疼得满地翻滚，全身痉挛，那模样当真是惨不忍睹。风林三鸟虽是满心惊怖，却又生怕也被毒汁所染，竟不敢伸手去触及他们弟子的身子。只见弟子们挣扎渐停，呼声渐微，终于在一阵剧烈的颤抖之后，动也不再动了，而那入骨的腐烂，却已蔓延更广。几个精壮剽悍的小伙子，眼见在转眼间便要化作一堆白骨，方千里又是惊心，又是心疼，嘶声道：“好毒……好毒……”突然一声轻响，回首望处，他们身后的石门也关上了。

且说沈浪、朱七七与花蕊仙三人，自石门落下后，便置身一片黑暗中，咫尺之间也难见对方面目。沈浪更是紧抓住花蕊仙手腕不放，朱七七却伸手勾住了沈浪的脖子踮起足尖，娇靥贴上了沈浪的面颊，轻轻叹息一声，道：“真好……”

花蕊仙冷笑道：“人都快死了，还好什么？”

朱七七悠悠道：“我能在这梦一般的黑暗中，相依相偎，纵然死了，也是好的。”轻轻一拧沈浪耳朵，道：“我不要有第三人在我们身旁，你……你放开她的手，让她走吧。”

沈浪道：“小姐，你虽然想死，我却还没有活够，我不放她的。”

朱七七转过头，狠狠咬了他一口，恨声道：“你这个无情无义，不解风情的小畜生，我恨死你了，我……我真想咬死你。”

花蕊仙冷冷道：“快咬快咬，愈快愈好。”

沈浪扳开朱七七的手，道：“拿来。”

朱七七道：“拿什么？”

沈浪道：“火折子。”

朱七七道：“没有了。”

沈浪缓缓道：“我瞧见你将火折熄灭，藏在左面怀里，还用一块白色的手帕包着，是么？”

朱七七连连跺足道：“死鬼，死鬼……拿去死吧。”掏出火折子，掷了过来。

虽在黑暗之中，但沈浪伸手一接，便将火折接住，一晃即燃。只见朱七七双颊嫣红中，眼波中流露的也不知是恨？是爱？

沈浪微微一笑，道：“有了火光，便可往里闯了，走吧。”

朱七七道：“谁要跟你走。”跺着脚，转过身子，过了半晌，还是忍不住偷偷回眼一瞟，却见沈浪已拉着花蕊仙走了。

朱七七咬一咬牙，大声道：“好，你不管我，你走吧，我……我就死在这里，看你怎么样。”

沈浪头也不回，笑道：“你瞧你身后有个什么人？莫要被他……”话未说完，朱七七已“嘤咛”一声，奔了过去，举起粉拳，在沈浪肩上捶了十几拳，口里虽连声骂着：“死人，我掐死你。”但落手却是轻轻的，口里虽在说：“我偏不跟你走。”但脚下还是跟他走了。

三人走了半晌，但见一重门户半开，门里有棺，棺上有灯。朱七七道：“这里莫非有人，我进去瞧瞧。”方自举步，还未入门，突听沈浪轻叱道：“进去不得。”

朱七七道：“为什么，我就偏要进去。”

沈浪叹道：“姑娘，你难道还瞧不出这是对方诱敌的陷阱？你若进去，门户立刻就会关上。”

朱七七转了转眼波，突然“扑哧”一笑，道：“算你聪明。”

三人再往前行，又走了半晌，但见前面三条岔路，路口一条血淋淋的断臂指着左方。右方的道路，隐隐可见死人白骨。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咱们往中间这条路走。”

沈浪一沉吟，道：“常言道，实中有虚，虚中有实。右面这条路，看来虽凶险，但是通向这古墓中央的唯一道路，而这古墓的秘密枢纽，也必定是在墓之中央，中间这条路，是万万走不得的。”

朱七七道：“外面为何却有八道门户？”

沈浪道：“如今我已看出，外面那八道门户，俱是疑兵之计。这八条道路非但全都一样，而且必是通向同一终点，只是每条道路上，必有许多岔路，也必有许多陷阱，只要我等能避开陷阱，踏上正路，便必能探出此间最终之秘密。”说话之间，三人俱已走入了右面那条道路。

花蕊仙冷笑道：“花梗仙行事从来最是谨慎小心，你们万万不会探出他之秘密的，还是快回去吧，又何必要送死？”

沈浪非但不睬她，根本瞧也不瞧她一眼，突听朱七七一声欢呼，道：“对了……对了，咱们必定走对了。”只见她手指一处，光华灿烂，

一间石室中，竟满是奇珍异宝。

花蕊仙脸色大变。朱七七虽然生长在大富之家，但无论哪一个年轻的少女，见着这么多珠宝，总难免由心底深处发出一种喜爱之情，忍不住奔过去要抓起那些珠宝，轻轻抚摸，仔细瞧瞧，哪知她手掌方伸出，又被沈浪一把拉住。

朱七七道："拉我手做什么？"

沈浪道："你生长大富之家，难道未看出世上哪有光华如此灿烂之珠宝？这其中必有古怪之处。你若想活着探出此间之秘密，还是莫要动它的好。"

朱七七咬了咬嘴唇，道："好，再听你一次。"

花蕊仙又自冷笑道："算你聪明，这一手又是花梗仙的拿手好戏，这珠宝外壳乃是他秘方所制，其中满贮毒汁，无论是谁，一触即死……嘿嘿，但你也莫要得意，花梗仙素来心灵手巧，你纵能识破他这一手，他还不知有多少花样在等着你哩，我看你不如快些放开我，他瞧我的面子，只怕还可放过你们。"

她唠唠叨叨说了一大套，沈浪还是不理她。再往前行，转折愈多，忽然间，一条人影自左方掠出，右方隐没。就在这身形一闪间，他已扬手发出三道灰惨惨的光华，夹带风声，直击沈浪、朱七七与花蕊仙三人。

两人相距既近，又是骤出不意，再加上秘道黝暗漫长，纵有火折微光映照，仍是朦胧不明，这三道来势如此迅急之暗器，本非任何人所能抵挡，哪知沈浪右手突然划了个圆弧，竟似有一种无形无影之引力，将这三道暗器，全都吸了过来，"噗、噗、噗"三声，三通灰光，俱都投入沈浪袖中。

朱七七又惊又佩又喜，定了定神，眼角一瞥，已瞧出这三道暗器，竟是三支打造奇特、灰光闪闪的九寸短箭。这下朱七七再也忍不住，颤声道："箭……箭……莫非这就是那……那死神手中射出来的？"

沈浪撕下片衣袖，垫在手里，把三根箭一根根拔出来，虽然中间隔了块布，但沈浪触手之处，仍觉一片奇寒彻骨。他面上虽不动声色，但心中又已不禁充满惊异，就着火折微光，注目瞧了几眼，双眉立刻展开，长笑道："原来如此。"

朱七七面上神情，亦是又惊又喜，竟已拍起手来，道："原来如此……原来这死神弓中射出的鬼箭，看来虽是那般神妙，其实也不过如此而已。"

只听甬道曲折间，隐隐约约，又传来那慑人的歌声："冷月照孤冢，死神夜引弓。燃灯寻白羽，化在碧血中。"这歌声方才听来，确实充满了阴森恐怖诡异之意，但沈浪此刻听了，却再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道："什么鬼箭，只不过是几根冰箭而已。"这人人再也猜想不出的秘密，说穿了其实不值一文——原来这死神弓中射出的鬼箭，竟是以寒冰凝结而成，加上内家真力，自可穿肌入肤，但被人体中沸腾的热血一激，立刻又必将融化为水，是以等人燃灯去寻时，自然什么也瞧不见了。

朱七七喘息着笑道："真亏这些人想出的鬼花样，若不揭破，当真要被他吓得半死，但若非如此天寒地冻之时，他这花样也休想耍得出来。"

沈浪道："只是你也莫要将这瞧得太过简单，凝成这冰箭的水中，必定含有极为厉害之毒汁，一遇人血，立刻融化，散布四肢，方能立即致人于死。"说话之间，随手一抛，将那三枚"鬼箭"，俱都远远抛了出去。

朱七七撇了撇嘴，道："但无论如何，我们总算将这古墓中的鬼花样全都识破了，我倒要看看，他们究竟还有些什么……"话犹未了，她身后平整的石壁，突然开了一线，一股浓烟急涌而出，朱七七还未来得及闭住呼吸，头脑已觉一阵晕眩，人已倒了下去，什么都不知道了。

第五章 古墓多奇变

等朱七七醒来之时，头脑虽然仍是晕晕沉沉，有如宿酒初醒一般，但眼前已可瞧出自己乃是坐在一间充满了湿腐之气的石室角落中，四肢虽然未曾束缚，但全身却是软绵绵的不能动弹。

转眼一瞧，沈浪与花蕊仙竟也在她身旁，身子也是动也不能动，朱七七又惊又骇，嘶声呼道："沈浪，你……你怎么也会如此了？"她对自身之事倒并不如何关心，但瞧见沈浪如此可真是心疼如裂。

沈浪微微一笑，摇头不语，面色仍是镇静如常。

花蕊仙面上却不禁现出得意之色，缓缓道："这迷香也是花梗仙独门秘制，连我都不知道，其名为'神仙一日醉'，就算是神仙，只要嗅着一丝，也要醉上一日，神智纵然醒了，四肢还是软绵绵的不能动弹，你们此刻若是肯答应此后永不将有关此事的秘密说出去，等下我见着花梗仙时，还可为你们说两句好话。"

朱七七用尽平生之力，大叫道："放屁，不想你这忘恩负义的老太婆，竟如此混账，怪不得武林中人人都想宰了你。"

花蕊仙怒道："好泼辣的丫头，此刻还敢骂人……"

突见石门缓缓开了一线，一道眩目的灯光，自门外直照进来，花蕊仙大笑道："好了好了，我大哥来了，看你这小姐脾气还能发狠到几时。"

灯光一转，笔直地照在沈浪、朱七七与花蕊仙三人脸上。这眩目的光亮，也不知是自哪种灯里发出来的，委实强烈已极，沈浪等三人被灯光照着，一时间竟难以张开眼睛，也瞧不见眼前的动向。

但此刻已有一条灰衣人影翩然而入，大模大样，坐在灯光后，缓缓道：“三位远来此间，在下未曾远迎，恕罪恕罪。”

他说的虽是客套之言，但语声冰冷，绝无半分人情味，每个字发出来，都似先已在舌尖凝结，然后再自牙缝里迸出。

花蕊仙眯着眼睛，隐约瞧见有条人影闪入，只当是她大哥来了，方自露出喜色，但听得这语声，面目又不禁为之变色，嗄声道：“你是什么人？可是我大哥花梗仙的门下？还不快些解开我的迷药？”

那灰衣人似是根本未曾听到她的话，只是冷冷道：“三位旅途奔波，既已来到这里，便请安心在此静养，三位若是需要什么，只管吩咐一声，在下立时着人送来。”

朱七七早已急得满面通红，此刻再也忍不住大叫道：“你究竟是谁？将我们骗来这里是何居心，你……你究竟要将我等怎样？要杀要剐，你快说吧。”

灰衣人的语声自灯光后传来：“闻说江南朱百万的千金，也不惜降尊纡贵，光临此地，想就是这位姑娘了？当真幸会得很。”

朱七七怒道：“是又怎样？”

灰衣人道：“武林中成名的英雄，已有不少位被在下请到此间，这原因是为了什么，在下本想各位静养好了再说，但朱姑娘既已下问，在下又怎敢不说，尤其在下日后还有许多要借重朱姑娘之处……”

朱七七大声道：“你快说吧。”

此刻她身子若能动弹，那无论对方是谁，她也要一跃而起，与对方一决生死，但那灰衣人却仍不动声色，还是冷冷道：“在下将各位请来此间，并无丝毫恶意，各位若要回去，随时都可回去，在下非但绝不拦阻，而且还必将设酒饯行。”

朱七七怔了一怔，忖道：“这倒怪了……”

一念还未转完，那灰衣人已经接口道：“但各位未回去前，却要先写

一封简短的书信。”

朱七七道：“什么书信？”

灰衣人道：“便是请各位写一封平安家书，就说各位此刻俱都十分安全，而对于各位的安全之责，在下却多多少少尽了些微力，是以各位若是稍有感恩之心，便也该在家书中提上一笔，请各位家里的父兄姐妹，多多少少送些金银过来，以作在下辛苦保护各位的酬劳之资。”

朱七七颤声呼道：“原来你……你竟是绑匪！”

灰衣人喉间似是发出了一声短促、尖锐，有如狼嗥般的笑声，但语声却仍然平平静静。

那是一种优雅、柔和，而十分冷酷的平静，只听他缓缓道：“对于一位伟大之画家，姑娘岂能以等闲匠人视之，对于在下此等金银收集家，姑娘你也不宜以‘绑匪’两字相称。”

朱七七道：“金银收集家……哼哼，狗屁。”

灰衣人也不动气，仍然缓缓道：“在下花了那么多心思，才将各位请来，又将各位之安全，保护得这般周到，就凭这两点，却只不过要换各位些许身外物，在下已觉十分委屈，各位如再吝惜，岂非令在下伤心？”

沈浪忽然微微一笑，道：“这话也不错，不知你要多少银子？”

灰衣人道：“物有贵贱，人有高低。各位的身价，自然也有上下不同，像方千里、展英松那样的凡夫俗子，在下若是多要他们的银子，反而有如抬高了他们的身份，这种事在下是万万不屑做的。”

他明明是问人家要钱，但他口中却说得好像是他在给别人面子，朱七七当真听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忍不住问道：“你究竟要多少？”

灰衣人道：“在下问展英松要的不过只是十五万两，但姑娘么……最少也得一百五十万两……”

朱七七骇然道：“一百五十万两？”

灰衣人缓缓道：“不错，以姑娘如此冰雪聪明，以姑娘如此身份，岂非高出展英松等人十倍？在下要的若是再少过此数，便是瞧不起姑娘了，想来姑娘也万万不会愿意在下瞧不起姑娘你的，是么？”

朱七七竟有些被他说得愣住了，过了半晌，方自怒目道：“是个屁。你……你简直是个疯子，豺狼黑心鬼……”

但这时灰衣人的对象已转为沈浪，她无论骂什么，人家根本不理。灰衣人道：“至于这位公子，人如玉树临风，卓尔不露，心如玲珑七窍，聪明剔透，在下若要个一百五十万，也不算过分……”

沈浪哈哈笑道：“多谢多谢，想不到阁下竟如此瞧得起我，在下委实有些受宠若惊，这一百五十万两银子又算得了什么。”

灰衣人尖声一笑，道：“公子果然是位解人，至于这位花……花……”

花蕊仙大喝道：“花什么？你难道还敢要我的银子？”

灰衣人缓缓道：“你虽然形如侏儒，老丑不堪，但终究也并非一文不值……”

花蕊仙怒骂道：“放屁，畜生，你……你……”

灰衣人只管接道：“你虽看轻自己，但在下却不能太过轻视于你，至少也得问你要个二三十万两银子，略表敬意。”

朱七七虽是满胸急怒，但听了这种话，也不禁有些哭笑不得。花蕊仙额上青筋，早已根根暴起，大喝道：“畜生，我大哥少时来了，少不得要抽你的筋，剥你的皮，将你碎尸万段。”

灰衣人道：“谁是你的大哥？”

花蕊仙大声道：“花梗仙，你难道不知道么？装什么糊涂。”

灰衣人冷冷道：“花梗仙，不错，此人倒的确有些手段，只可惜远在衡山一役中，便已死了，在下别的都怕，鬼却是不怕的。”

花蕊仙大怒道：“他乃是主持此事之人，你竟敢……”

灰衣人截口道：“主持此事之人，便是区区在下。”

他语声虽然平静轻缓，但无论别人说话的声音多么大，他只轻轻一句话，便可将别人语声截断。

花蕊仙身子一震，但瞬即怒骂道：“放屁，你这畜生休想骗我，花梗仙若是死了，那易碎珠宝、神仙一日醉，却又是自哪里来的？”

灰衣人一字字道：“乃是在下手中做出来的。”

花蕊仙面色惨变，嘶声呼道：“你骗我，你骗我……世上除了我大哥外，再无一人知道这独门秘方……花梗仙……大哥，你在哪……”

突然一道风声穿光而来，打在她喉下锁骨左近的“哑穴”之上，花蕊仙“哪里”两字还未说完，语声突然被哽在喉间，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这灰衣人隔空打穴手法之狠、准、稳，已非一般武林高手所能梦想。

灰衣人道：“非是在下无礼，只是这位花夫人声音委实太大，在下怕累坏了她，是以只好请她休息休息。”

朱七七冷笑道：“你倒好心得很。”

灰衣人道：“在下既已负起了各位安全之责，自然处处要为各位着想的。”

朱七七被他气得快疯了，气极之下，反而纵声大笑起来。

沈浪瞑目沉思已有许久，此刻忽然道：“原来阁下竟是快活王座下之人，瞧阁下如此武功，如此行径，想必是酒、色、财、气四大使者中的财使了？”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来，灰衣人面色如何，虽不可见，但朱七七却已不禁吃了一惊，脱口道：“你怎会知道？”

沈浪微微一笑，道：“花梗仙的独门秘方，世上既无旁人知晓，而此刻这位朋友却已知晓，这自然唯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

朱七七道：“我却连半个理由也想不出。”

沈浪道：“那自是花梗仙临死前，也曾将这独门秘法留给了玉关先生，这位朋友既是金银收集家，自然也必定就是玉关先生快活王门下的财使了。”

朱七七完全被惊得怔住，许久说不出一个字。

沈浪又道：“还有，花梗仙既然早已知道这古墓的秘密，那时必也将此秘密与他所有独门秘法一起留下，是以玉关先生便特令这位财使东来掘宝，哪知这古墓中藏宝之说，只不过是谣言，墓中其实空无所有，财大使者一急之下，这才想到来打武林朋友们的主意。他将计就计，正好利用这古墓，作为诱人的陷阱。”

朱七七道：“但……但他既要将人诱来此间，却又为何又要作出那些骇人的花样，威吓别人，不许别人进来？”

沈浪微笑道：“这就叫欲擒故纵之计，只因这位财大使者，深知武林朋友的毛病，这地方愈神秘，愈恐怖，那些武林中的知名之士，愈是要赶着前来，这地方若是一点也不骇人，来的便必定多是些猫猫狗狗，无名之辈，这些人家里可能连半分银子也没有，却教财大使者去问他要什么？”

朱七七喘了几口气，喃喃道：“不错，不错，一点也不错……唉！为什么总是他能想得起，我就偏偏想不起？”

灰衣人默然良久，方自缓缓道：“阁下大名可是沈浪？嘿……沈兄你果然是位聪明人，简直聪明得大出在下意料之外。”

沈浪笑道：“如此说来在下想必是未曾猜错了。”

灰衣人道：“古人云，举一反三，已是人间奇才，不想沈兄你竟能举一反七，只听得花蕊仙几句话，便能将所有的秘密，一一推断出来，除了在下之名，财使金无望，那是我的徒儿阿堵，还未被沈兄猜出外，别的事沈兄俱都猜得丝毫不差，宛如目见。”原来他身后还跟着一个童子。

沈浪道：“金兄倒也坦白得很。”

财使金无望道：“在沈兄如此聪明人的前面，在下怎敢虚言，但沈兄岂不闻，聪明必遭天忌，是以才子夭寿，红颜薄命。”

沈浪微微笑道：“但在下今日却放心得很，金兄既然要在下的银子，那想必是万万不会又要在下的命了，是么？”

金无望冷冷道：“但在下平生最最不喜欢看见世上还有与在下作对的聪明人，尤其是像沈兄你这样的聪明人。”

朱七七颤声道：“你……你要拿他怎样？”

金无望微笑着露出了他野兽般的森森白齿，缓缓道：“在下今日纵不能取他性命，至少也得取他一手一足，世上少了沈兄这般一个劲敌，在下日后睡觉也可安心了。”

朱七七骇极失声，沈浪却仍然微微笑道：“金兄如此忍心？”

金无望道：“莫非沈兄还当在下是个慈悲为怀的善人不成？”

沈浪道：“但金兄今日纵是要取在下身上的一根毫发，只怕也不容易。”

金无望冷笑道：“在下且来试试。”缓缓站起身子，前行一步。

沈浪突然仰天大笑起来，道：“在下本当金兄也是个聪明人，哪知金兄却未见得多么聪明。”

笑声突顿，目光逼视金无望：“金兄当在下真的已被那‘神仙一日醉’所迷么？”

金无望不由自主，顿住了脚步。

沈浪接道：“方才浓烟一生，在下已立刻闭住了呼吸，那‘神仙一日醉’纵然霸绝天下，在下却未嗅入一丝。”

金无望默然半晌，唇间又露出了那森森白齿，道：“这话沈兄纵能骗

得到别人，却未见能骗得到在下，沈兄若未被‘神仙一日醉’所迷，又怎肯做我金无望的阶下之囚了？”

沈浪道：“金兄难道连这道理都想不通么？”

他面上笑容愈见开朗，接道：“试想这古墓中秘道千奇百诡，在下纵然寻上三五日，也未见能寻得着此间中枢所在，但在下此刻装作被迷药所醉，却可舒舒服服地被人抬来这里，天下可还有比这更容易更方便的法子么？”

金无望面色已微微变了，但口中仍然冷笑道：“沈兄说辞当真不错，但在下……”

沈浪截口道：“但金兄怎样？”

一句话未曾说完，身子已突然站起。

金无望早已有如死灰般的面色，此刻变得更是可怖，喉间“咯”的一响，脚下情不自禁后退了一步。

沈浪目中光芒闪动，逼视在他脸上，缓缓道：“今日在下能与金兄在这里一决生死，倒也大佳。你我无论是谁战死在这里，都可不必再寻坟墓埋葬了。”

金无望闭口不语，冰冷的目光，也凝注着沈浪。两人目光相对，谁也不曾眨一眨眼睛，沈浪目中的光芒更是无比地冷静，无比地坚定……

朱七七面上再也忍不住露出狂喜之色，道：“沈浪，你还是让他三招吧，否则他怎敢和你动手。”

沈浪微微笑道：“若是让三招，岂非等于不让一般。”

朱七七笑道：“那么……你就让七招。”

沈浪道：“这才像话，在下就让金兄七招，请！”

金无望面上忽青忽白，显然他必须努力克制，才忍得住沈浪与朱七七两人这一搭一档的激将之计。

朱七七笑道：“怎么，他让你七招，你还不敢动手？”

金无望突然一个翻身，倒掠而出，大厅石门“咯”的一声轻响，他身子便已消失在门外。

朱七七叹息：“不好，让他逃了。”

沈浪微笑道：“逃了最好……”突然翻身跌倒。

朱七七大骇道：“你……你怎样了？”

沈浪苦笑道：“那神仙一日醉是何等厉害，我怎能不被迷倒，方才我只不过是以体力残存的最后一丝气力，拼命站起，将他骇走而已。”

朱七七怔了半晌，额上又已沁出冷汗，颤声道：“方才他幸好未曾被激，否则……否则……”

沈浪叹道：“但我却早已知道金无望这样的人，是万万不会中别人的激将之计的……”话声未了，突听一阵大笑之声自石门后传来。

笑声之中，石门又启，金无望一步跨了进来。

朱七七面色惨变，只听金无望大笑道：“沈兄果然聪明，但智者千虑，终有一失，沈兄千算万算，却未算出这石室之中的一举一动，室外都可看得清清楚楚的。”

笑声顿处，厉声道：“事已至此，你还有什么话说。”

沈浪长长叹息一声，闭目不语。

金无望一步步走了过来，狞笑道：“与沈兄这样的人为敌，当真是令人担心得很，在下不得不先取沈兄一条手臂，来安安心了。”

说到最后一句，他已走到沈浪面前，狞笑着伸出手掌……

朱七七又不禁嘶声惊呼出来。

哪知她呼声未了，奇迹又现，就在金无望方自伸出手臂的这一刹那

之间，沈浪手掌突地一翻，已扣住了金无望的穴道。

这变化更是大出别人意料之外，朱七七在片刻之间连经极惊、极喜几种情绪，更是目定口呆，说不出话来。

沈浪缓缓站起身来，右手扣住金无望腕脉间大穴，左手拍了拍衣衫上的尘土，微微笑道：“这一招金兄未曾想到吧？”

金无望额角之上，汗珠一粒粒涌现。

朱七七这才定过神来，又惊又喜，忍不住娇笑着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沈浪道：“其实在下并未被迷的，这点金兄此刻想已清楚得很。”

朱七七道：“你既未被迷，方才又为何……”

沈浪笑道：“方才我与金兄动手，实无十足把握，而且纵能战胜金兄，也未必能将金兄擒住，但经过在下此番做作之后，金兄必将已对我毫无防范之心，我出其不意，骤然动手，金兄自然是躲不开的。”

朱七七喜动颜色，笑着道：“死鬼，你……你呀，方才不但骗了他，也真将我吓了一跳，少时我少不得还要找你算账的。”

金无望呆了半晌，方自仰天长长叹息一声，道：“我金无望今日能栽在沈浪你这样的角色手上，也算不冤。你要我怎样，此刻只管说吧。”

沈浪笑道：“如此就相烦金兄先将在下等带出此室，再将今日中计被擒的一些江湖朋友放出，在下必定感激不尽。”

金无望深深吸了口气，道：“好！随我来。”

沈浪背负朱七七，手擒金无望，出了石室，转过几折，来到另一石室门前。朱七七全身无力，但双手勾住沈浪的脖子，而且勾得很紧，此刻大声问道：“这里面关的是些甚么人？”

金无望目中似有诡异之笑意一闪，缓缓道：“神眼鹰方千里、扑天雕李挺、穿云雁易如风以及威武镖局展英松，共计四人之多。”

朱七七怔了一怔，道：“是这四人么……”

金无望道：“不错，可要放他？”

朱七七突然大喝道：“等等……放不得。”

沈浪皱眉道：“为何放不得？”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这四人都是我的仇家，他们一出来，非但不会感激我们，还要找我拼命的，怎能放他？”

金无望目光冷冷地看着沈浪，道：“放不放全凭相公作主……”

朱七七大怒道：“难道我就作不得半点主么？我此刻全身没有气力，若是放了他们，岂非等于要我的命……他四人动起手来，沈浪你可也拦不住。”

金无望目光仍是看着沈浪，冷冷道：“到底放不放？”

沈浪长长叹了口气，道：“放……不放……这可把我也难住了……他四人难道未被那‘神仙一日醉’所醉倒？”

金无望冷笑道：“神仙一日醉虽非什么灵丹妙药，但就凭方千里、展英松这几块材料，还配不上来被此药所醉。”

沈浪道：“石门如何开启？”

金无望道：“石门暗扣机关，那一点石珠便是枢纽，将之左转三次，右转一次，然后向上推动，石门自开。”

沈浪微微颔首，不再说话，脚步却已向前移动。

朱七七面上立时泛出喜色，俯下头，在沈浪耳背重重亲了两下，媚笑道：“你真好……”

金无望却又冷冷笑道：“我只当沈相公真是大仁大义，救苦救难的英雄豪杰，哪知……嘿嘿，哈哈。”仰首向上，不住冷笑。

那阿堵年纪虽小，但心眼却不小，眼珠子一转，接口道：“常言道，英雄难过美人关。英雄为了美人，自然要将一些老朋友俱都放到一边，这又怎怪得了沈相公？”居然也冷嘲热讽起来。

沈浪充耳不闻，只作没有听见，朱七七却忍不住又骂了起来，只见沈浪拖着金无望，转了一个弯，突然在暗处停下脚步，沉声道：“这古墓中的秘密，金兄怎能知道的？”

金无望道：“先父是谁，你可知道？”

沈浪道：“答非所问，该打。”

金无望沉声道：“先父人称金锁王。”

沈浪展颜一笑，道：“这就是了，江湖传言，金锁王消息机关之学，天下无双，金兄家学渊源，这古墓中的秘密自瞒不了金兄耳目，快活王将金兄派来此间，正是要用金兄所长。”语声微顿，又道：“金兄既说这古墓中再无他人走动，想来是必无差错的了。”

金无望道：“有无差错，阁下当可判断得出。”

沈浪笑道：“好。”指尖一颤，突然点了金无望身上三处昏睡之穴，反手又点了那阿堵肋下三处穴道。

他出手虽有先后，但手法委实快如闪电，金无望、阿堵两人，看来竟是同时倒下。朱七七奇道：“你这是做什么？”

沈浪反臂将她抱了下来，轻轻倚在石壁上，柔声道：“你好好在这里等着，古墓中已别无敌踪，你大可放心。”

朱七七瞪大了眼睛，道：“你……你要去放……”

沈浪含笑道：“不错，我先去将那四人放了，令他们即刻出去，这也用不着多少时候，盏茶工夫里我就会回来的。”

朱七七本是满面惊怒，但瞬即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你若不放了他们，就像身上刺满了针，一时一刻也不能安心。”

沈浪笑道：“我就去就回。”方自转身。

朱七七突又轻唤道：“等等。”

沈浪道：“还等什么？”

朱七七道：“你……你……”抬起目光，目光中有些恐惧之情，也有些乞怜之意，颤抖的语声，轻轻道：“不知怎地，我……我突然害怕了起来，仿佛……仿佛有个恶鬼，正在暗中等着要……要害我。”

沈浪微微一笑，柔声道：“傻孩子，金无望与阿堵都已被我制住，你还有什么好怕的——乖乖地等着，我就回来。”挥了挥手，急步而去。

朱七七望着他身影消失，不知怎地，身上突然觉得有一阵彻骨的寒意，竟忍不住轻轻颤抖了起来。

石门上的枢纽被沈浪左旋三次，右旋一次，再向上推动后，石门果然应手而开。门里一盏铜灯灯油将竭，昏黄闪跳的火焰末端，已起了一股黑色的轻烟，在空中犹如恶魔般袅娜起舞。

光焰闪动中，石室里竟是空无一人，哪有方千里、展英松他们的影子！沈浪一惊一怔，凝目望去，只见积满尘埃的地面上，却有四处颇为干净，显然方才有人坐过，但此刻已不见，他们去了何处？难道他们竟能自己设法脱身？还是已被人救走了？救他们的人是谁？此刻在哪里？

沈浪心念数转，心头突也泛起一阵寒意，霍然转身，向来路急奔而回，心中轻轻呼唤道：“朱七七，你没事么？……”

奔到转角处，身形骤顿，血液也似已为之凝结，全身立时冰冰冷冷——放在转角处的朱七七、花蕊仙、金无望与阿堵，就在这盏茶时刻不到的工夫里，竟已全都失踪，宛如真的被恶鬼吞噬了一般。

沈浪被惊得呆在当地，额上汗珠，有如叶上朝露，一粒粒迸发而出。突然，一个嘶哑的语声自他身后传来，狞笑着道：“沈相公，久违了。”

这语声一入沈浪之耳，沈浪嘴角、颊下之肌肉，立时因厌恶与惊栗，起了一阵扭曲，有如闻得响尾蛇震动尾部时之咝咝声响一般。

他暗中吐了一口气，极力使心神仍然保持冷静，真力保持充盈，以准备应付此后之艰险。

只因此人现身后，无论任何一种卑鄙、凶毒、阴恶之事，便随时俱可发生。等到沈浪确信已准备充分，他仍不回身，只是放声一笑，道：“两日未见，金兄便觉久违，难道金兄如此想念小弟？”

那嘶嘶的语声哈哈笑道：“委实想念得紧，沈相公你何不转过身子，也好让在下瞧瞧你这两日来是否消瘦了些。”

沈浪微笑道：“多承关心……”突然旋身，身形一闪，已掠至语声发出之处，眼角方自瞥见一团黑影，手掌已抓了过去，出手之快与目光竟然相差无几，那黑影哪能闪避得开，立时被他一把抓在手里。

哪知阴影中却又发出了哈哈的笑声，笑声一起，火光闪亮，那“见义勇为”金不换斜斜地倚靠着石壁，一副优哉游哉、好整以暇的模样，左掌里拿着一只方自点燃的火折子，右手拿着根短木杖，杖头挑着件皮裘——被沈浪一手抓着的，竟是他杖头之皮裘。

金不换满面俱是得意之色，哈哈笑着道：“这件皮裘乃是沈相公相赠予在下的，莫非相公你此刻又想收回去了么？”

沈浪方才已当得手，此刻才知这金不换实在不愧是个大奸大猾之徒，早已步步设防。沈浪心中虽失望，口中却大笑道：“我只当这是金兄，方想过来亲热亲热，哪知却是块狐狸皮。”

伸手在皮毛上轻轻抚摸了几下，笑道：“幸好在下出手不重，还未伤着金兄的皮毛，金兄快请收回去，日后莫教别人剥去了。”

金不换亦自大笑道：“沈相公真会说笑，在下身上哪有皮毛……相公莫忘了，这块狐狸皮本是在下自相公你身上剥下来的。”顺手将狐皮披在肩上，又道：“但沈兄的狐皮，却端的暖和得很。”

沈浪暗骂：“这家伙竟连嘴上也不肯吃亏。”口中却笑道：“常言说得好，宝剑赠予烈士，红粉赠予佳人。这块狐狸皮，自然唯有金兄才配消受了。”

两人嘻嘻哈哈，针锋相对，你刺我一句，我刺你一句，谁也不肯饶谁，但沈浪竟绝口不提朱七七失踪之事，金不换却实在有些憋得发慌，终于忍不住道：“朱姑娘踪影不见，沈相公难道不觉奇怪么？”

沈浪微微笑道：“朱姑娘有那徐若愚徐少侠在旁照顾，怎用得着在下着急……”

金不换大笑道：“沈相公果然神机妙算，竟算准我徐老弟也来了。不错，我那徐老弟天生是个多情种子，对朱姑娘必定是百般照顾，百般体贴，他们小两口子，此刻……”哈哈一笑，戛然住口，目光却在偷偷地瞧沈浪是否已被他言语激怒。

哪知沈浪仍是满面微笑，道：“但金兄怎会来到这里，又怎会对这里的机关如此熟悉？这两点在下委实觉着有些奇怪了。”

金不换目光一转，笑道：“沈相公且随我来瞧瞧……”转身带路而行，沈浪不动声色，相随在后。火光闪闪烁烁，照着金不换身上的皮裘。

沈浪忍不住暗中叹了口气，忖道：“这厮身上穿的是我的皮毛，袋里装的是我的银子，却想尽千方百计要来害我，这样的人，倒也真是天下少有。”

一时之间，心里也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

两人走进这间石室，门户本是开着的。室中灯光甚是明亮，朱七七、花蕊仙、徐若愚、金无望、阿堵果然俱在室中。

金无望穴道未被解，朱七七正在咬牙切齿地骂不绝口，徐若愚已被她骂得远远躲在一旁，但见到沈浪来了，立刻一个箭步，蹿到朱七七身旁，以掌中长剑，抵住了朱七七的咽喉。

朱七七看到沈浪，登时一个字也骂不出来了，心中却是满腹委屈，撇了撇嘴，忍不住哭了，道："我……我叫你莫要走的，现在……现在……"

终于还是忍不住流下泪来，徐若愚悄悄掉转头，似乎不忍见她流泪。

金不换以身子隔在朱七七与沈浪间，指着远处角落中一张石凳，道："请坐。"

沈浪面带微笑缓步走过去，安安稳稳地坐下。

金不换伸手一拍徐若愚肩头，笑道："好兄弟，那位沈相公只要一动，你掌中剑也不妨动一动，怜香惜玉的事，我们不如留在以后做。"

徐若愚道："我有数的。"

金不换道："但沈相公心里几件糊涂事，咱们不妨向他解说解说，他心里委实太过难受……沈相公，我演出戏给你看看，好么？"突然伸手，拍开金无望身上三处昏睡穴，却随手又在他腰下点了一指。

沈浪一时间倒揣摩不透金不换此举又在玩什么花样，只见金无望干咳一声，翻身而起，目光四扫，先是狠狠瞪了沈浪一眼，忽然看见金不换，面上立时布满惊怖之色，厉喝一声，似待跃起，却又惨喝着倒了下去。

原来金不换方才一指，正是点了他腰下"章门大穴"。

这"章门穴"，在大横肋外，季胁之端，又名"血囊"，乃是足厥阴肝经中大穴之一。若是被人以八象手法点了这穴道，下半身非但无法动弹，而且酸软麻痒不堪，当真有如千万虫蚁在双腿中乱爬乱咬一般，金无望虽也是铁铮铮的汉子，在这一动之下，竟也不禁痛出了眼泪。

沈浪冷眼旁观，见到金无望面上神情，恍然忖道：“原来这两人昔日是冤家对头，但金不换此刻竟以此等阴损狠毒的手段来对付他，却也未免太残酷了些。”

第六章 患难显真情

只见金不换远远伸出木杖，将金无望身子挑起，笑道：“大哥在这里见着小弟，是否也会觉得有点奇怪？”

这一声“大哥”，当真把沈浪叫得吃了一惊，他再也想不到这两人竟是兄弟，不禁暗忖道：“金不换用那手段来对付仇家，已嫌太过残忍，如今他竟用来对付他亲生手足，那真是畜生不如了。”

金不换笑道：“我大哥只当这古墓中消息机关，天下再无人能破，却忘了他还有个兄弟，也是此道老手。”

金无望咬牙切齿，骂道：“畜生……畜生，你怎地还不死？”

金不换道：“似小弟这样的好人，老天爷怎舍得让我死，但大哥你一见面就咒我死，也未免太不顾兄弟之情了。”

金无望怒道：“我爹爹将你收为义子，养育成人，又传你一身武艺，哪知你却为了爹爹遗下的些许产业，就想出千方百计来陷害于我，将我迫得无处容身，流亡塞外，历经九死一生……”说到后来，他已气得声嘶力竭，无法继续。

金不换微微笑道：“你可知道如今我已是江湖中之仁义大侠，人称‘见义勇为’，你却是那恶贼快活王手下，为搜刮金银的奴才，你胡乱造些谣言来诬害我，江湖中又有谁相信？我纵然将你杀了，江湖中人也必定要赞我大义灭亲……哈哈，那时‘大义灭亲，见义勇为’金不换这名字被人唤将起来，便要更加响亮了。”居然愈说愈是高兴，索性仰天大笑起来。

金无望破口大骂，朱七七也忍不住骂道：“恶贼，畜生……”

沈浪忽然道：“方千里、展英松等人，可是被金兄放了？”

金不换道：“不错，沈相公你怎会猜到？”

沈浪微笑道：“金兄将那些人放了，尽快退出古墓，那些人非但要对金兄感激不尽，还要将金兄当作普天下最大的英雄，日后非要在各地为金兄宣扬侠名，而且金兄再去寻他们时，自也是要银子有银子，要人有人，那岂非比在此间勒索于他们强得多了……唉，只可惜那一位金兄身在快活王属下，纵然想到此点，也不能用，只好眼睁睁地瞧着被你这位金兄专用了。”

金不换仰天大笑道：“生我者父母，知我者沈相公也。”

沈浪拍掌道：“这出戏金兄你演得当真精彩已极，小弟委实叹为观止，但却不知金兄眼巴巴地要小弟来瞧这出精彩好戏，为的是什么？”

金不换道：“只因在下深知沈兄既然瞧得欢喜，少不得便要赏我这演戏的些小彩头，在下此刻正等着领赏哩。”

沈浪大笑道：“小弟早知道这出戏万万不是白看的，金兄有何吩咐，但请说出来便是。”

金不换道：“沈相公端的是聪明人，只是……”咯咯一笑，接道：“却未免太聪明了些，是以在下一见沈兄之面，便对自己言道：既生金不换，何生沈相公？江湖中既有沈相公这样的人在，你金不换还有什么好混的？”

沈浪道：“多蒙夸奖，感激感激。”

金不换道：“在下虽非恶人，但为了往后的日子，也不能不存下要害沈相公之心，只是凭在下这份德行，却又害不到沈相公。”

沈浪笑道：“金兄快人快语，端的可佩。”

金不换道：“但到了今日，在下却有个机会来了。”突然掠到朱七七身侧，微笑接道：“沈兄请看，这位朱姑娘既有百万的身家，又是这般的冰雪聪明，花容月貌，却偏偏又对相公如此倾心，这岂非相公你上一辈

子修得来的，此刻朱姑娘若是有了个三长两短，岂非可惜得很。”

沈浪故意笑道：“朱姑娘好端端在这里坐着，又有徐少侠这样的英雄在一旁保护，怎会有什么三长两短，金兄说笑了。”

金不换道：“不错，在下正在说笑。”身子突然一倒，撞在朱七七身上，朱七七下颏便撞着了徐若愚掌中剑尖，雪白粉脸的肌肤之上，立时划破了一道血淋淋的创口。朱七七咬牙不语，徐若愚有些失色，金不换却大笑道：“原来在下方才不是在说笑，沈相公可看见了么？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下方才那一跤若是跌得再重些，朱姑娘这一副花容月貌，此后只怕就要变作罗刹半面娇了。”

沈浪道：“好险好险，幸亏……”

金不换面色突地一沉，狞笑道：“事到如今，你也不用再装糊涂了，你若要朱七七平平安安走出这里，便得乖乖地答应我三件事。”

沈浪仍然笑道：“金兄方才对小弟那般深情款款，此刻却翻脸便似无情，岂非要小弟难受得很。”

金不换冷冷一笑，也不说话，反手一掌，掴在朱七七脸上。

沈浪面色一变，但瞬即笑道：“其实金兄的吩咐，纵无朱姑娘这件事，小弟必定答应的，金兄又何苦如此来对付一个柔弱女子？”

金不换冷冷道：“你听着，第一件事，我要你立誓永不将今日所见所闻说出去。”

沈浪道：“这个容易，在下本就非长舌妇人。”

金不换道：“第二件事，我要你今世永不与我作对……这个也答应么？”

“好！”

金不换面上突又兴起一丝诡秘的笑容，接道：“但你答应得却未免太容易了些，在下委实有些不放心，金某一生谨慎，这不放心的事，是万

万不会做的。”

沈浪道：“金兄要如何才能放心？”

金不换突然自怀中掏出一把匕首，抛在沈浪面前，冷冷道：“你若死了，在下自然最是放心得过，但我与你无冤无仇，怎忍要你性命，自是宽大为怀。”

语声微顿，目光凝注沈浪，一字一字地缓缓道：“此刻我只要你一只执剑的右手，你若将右臂齐肘断下，我便将朱七七平平安安，毫发不伤地送出这古墓。”

朱七七脸上鲜血淋漓，面颊也被打得青肿，但自始至终，都未曾皱一皱眉头，此刻却不禁骇极大呼道：“你……你千万莫要答应他……”

话犹未了，金不换又是一掌掴在她面上。

朱七七嘶声喊道：“打死我……要他打死我……你千万不要管，快快走吧……这些畜生拦不住你的。”

沈浪腮旁肌肉，不住颤抖，口中却缓缓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在下岂可随意损伤，何况在下右臂若是断去，金兄岂非立时便可要了在下性命？这个在下还……”突然一跃而起。

但他身子方动，金不换左手已一把抓住朱七七头发，右手衣袋里一抖，掌中又多了柄匕首，匕首直逼朱七七咽喉，冷冷地道：“这位徐老弟还有些怜香惜玉之心，但我却是个不解风情的莽汉，只要手一动，这活生生的美人儿，便要变得冷冰冰的死尸了。”

沈浪双拳紧握，但脚下却是一步也不敢逼近。

只见朱七七身子已被扯得倒下，胸膛不住起伏，一双秀目中，也已痛得满是泪光，但口中却仍嘶声呼道：“不要管我……不要管我……你……你快走吧……”

沈浪但觉心头如被针刺，情不自禁，颓然坐回椅上。

金不换狞笑道：“你也心软了么？……朱七七曾救过你一条性命，你如今拿条手臂来换她性命，又有何不可？”沈浪木然而坐，动也不动。

金不换道：“你若不答应，我自也无可奈何，只有请你在此坐着，再瞧一出好戏……”

刀锋一落，朱七七胸前本已绷紧了的衣衫，突然两旁裂开，露出了她那晶莹如玉的胸膛，胸膛中央，一道红线，鲜血丝丝沁出，朱七七惨呼已变作呻吟，金不换刀锋却仍在向下划动，冷冷道：“答应么？……”

朱七七呻吟着嘶声道：“你……千万莫要答应，你……你手若断了……他们必定不会放过你性命的……走吧……”

金不换狞笑道：“你忍心见着你这救命恩人又是情人这般模样？你忍心……”

口中说话，刀锋渐下，已划过朱七七莹白的胸膛，渐渐接近了她的玉腹香脐……那丝丝沁出的鲜血，流过了她丰满而颤抖的肌肤……雪白的肌肤，鲜红的血，交织着一幅凄艳绝伦、惨绝人寰的图画。

沈浪突然咬一咬牙，俯身拾起了那柄匕首道：“好！”

金不换仰天大笑道：“你还是服了。”

朱七七嘶声惨呼：“不要……不要……你的性命……”

就连金无望都已闭起眼睛不忍看，只因沈浪手掌已抬起，五指紧捏着匕首，指节苍白，青筋暴现，手掌不住颤抖，额上亦自布满青筋，一粒粒黄豆般大小的汗珠，自青筋中迸出。

忽然间刀光一闪，“当”的一声发出，朱七七放声嘶呼……惨呼声中，竟是金不换掌中匕首被徐若愚一剑震脱了手。

金不换怒喝道：“你……疯了么？”

徐若愚面色铁青，厉声道：“我先前只当你还是个人，哪知你却是个猪狗不如的畜生，我徐若愚乃是顶天立地的汉子，岂能随你做这畜生一

般的事。”

语声不绝，剑光如虹，刹那间已向金不换攻出七剑。

沈浪这惊喜之情自是非同小可，只见金不换已被那匹练般的剑光迫得手忙脚乱，当下一步蹿到朱七七身侧，掩起她衣襟，朱七七惊魂初定，得入情人怀抱，再也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

金不换又惊又怒大骂道：“小畜生，吃里扒外，莫非你忘了我们这次的雄图大计，莫非你忘了只要沈浪一死，朱七七还是你的……住手，还不住手。”

徐若愚紧咬牙关，一言不发，非但不住手，而且一剑快过一剑。他既有“神剑手”之名自非幸致，此番激怒之下，竟施展出他平时向不轻使之“搜魂夺命追风七十二剑”起来。顾名思义，这一路剑法自然招招式式俱是杀手，雪片般的剑光撒将开来，当有攫魂夺命之威。

但金不换人虽奸猾，武功却也非徒有虚名之辈可比，方才虽在惊怒下失却先机，此刻将丐帮绝技“空手入白刃，十八路短截手”一施展开来，周旋在徐若愚怒涛般的剑光中，居然犹可反击。

但见剑光闪动，人影飞舞，壁上灯光，被那激荡的剑风震得飘荡闪烁，望之有如鬼火一般。

朱七七忍住哭声，抽咽着道：“你……先莫管我，去将金不换那恶贼拿下……我……我要将他抽筋剥皮，才能出口气。”

沈浪柔声道：“好，你等着……”方自飞身而起，但金不换急攻三招，退后三步，大喝道：“住手，听我一言。”

徐若愚道：“你已是瓮中之鳌，网中之鱼，还有什么话说？”

金不换笑道：“我告诉你，你总有一日，要后悔的……”

身子忽然往石壁上一靠，只听“咯”的一声，石壁顿开，金不换一个翻身，便滚了出去，等到徐若愚一剑追击而出，石壁已阖，锋利的剑刃，徒在石壁上划出一道火花。

沈浪顿足道：“该死，我竟忘了他这一招。”

徐若愚道：“咱们追……”

忽听金无望缓缓道：“这古墓秘道千变万化，你们追不到的。”

徐若愚怒道：“你既然早知如此，方才为何不说出来？”

金无望冷冷道：“你是我的兄弟，还是他是我的兄弟？”

沈浪苦笑一声，道：“不错……这个徐兄也不可怪他……”

徐若愚仰天长叹，“当”的一声，长剑垂落在地。

朱七七道：“都是你不好，你若不先来顾我，他怎逃得了。”

沈浪苦笑着拥起她的肩头，柔声道：“你放心，总有一天，我要将此人擒来，放在你脚下，任你处置，让你出一出今天受的气。”

朱七七依偎在他怀中，眨了眨眼睛，忽道：“其实，我现在已不大怎么恨他了……非但不恨他，甚至……甚至还有些要感激于他。”

沈浪奇道：“这可连我也不懂了。”

朱七七道：“若非他如此对我，我怎知你对我这么好，你平日对我那么冷冰冰的，但今日却肯为了我死……我只要知道这一点，就算再吃些苦，也没关系。”缓缓阖起眼帘，长长的睫毛上，还挂着晶莹的泪珠，但微泛嫣红的娇靥上，却已露出了仙子般的微笑。

徐若愚见她才经那般险难屈辱，此刻便已似乎忘怀，显见她全心全意都已放在沈浪身上，只要沈浪对她好，她便已心满意足，至于别人如何对她，对她是好是坏，是凶是恶，她根本全不在意。

一念至此，徐若愚不禁更觉黯然，垂首走到沈浪面前，长叹一声道：“兄弟一念之差，以致为奸人所愚，此刻心中实是……”

沈浪朗声一笑，截断他的话，道：“徐兄知过能改，这勇气岂是常人能及，从今之后，必成江湖一代名侠，小弟今日能得徐兄为友，实是不

胜之喜。”

徐若愚道：“既是如此，小弟……”目光扫了朱七七一眼，突然住口不语，转过身子，大步快奔而出。

沈浪急呼道：“徐兄留步。”

徐若愚道：“山高水长，后会有期，但愿沈兄与朱姑娘白头偕老……”语声未了，人已走得瞧不见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这倒是个好人，将来我们要好好帮帮他的忙……”

沈浪苦笑道：“你不要别人来帮你，已算不错了。”

金无望忽然冷冷道：“别人都已走了，如今你无论要拿我怎样，是杀是剐，都请快快动手吧……”

沈浪微微一笑，右手拉起他左腕，左手却点开了他的穴道。

金无望反而怔住，沈浪微笑道：“在下从不愿失礼于天下豪杰，金兄既是英雄，在下自当以礼相待。”

金无望目中闪过一丝感激之色，但口中却冷冷道：“我已是阶下之囚，还论什么英雄？”

沈浪微笑不语，却连抓住他左腕的手也放开了。

朱七七吃了一惊，失色道：

“你……你……你不怕他跑了么？”

这句话还未说出，便被沈浪使了个眼色止住。

但见金无望木立当地，竟然毫无逃跑之意，只是面上神色，忽青忽白，阴晴不定，突然咬了咬牙，大声道：“我虽知你如此相待于我，必有所求，但你既以英雄之礼待我，我又怎能以小人之行径回报于你，你要我怎样，只管说吧。”

沈浪含笑道：“相烦兄台带路出了这古墓再说。”

金无望不再说话，拍开阿堵的穴道，取下壁间一盏铜灯，转身大步行去。

沈浪背起朱七七，朱七七终于还是忍不住在他耳边低语道：“你不怕他逃走？”

沈浪道：“此时此刻，他万万不会逃走的。”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你们男人的所作所为，有时当真是莫名其妙，就连我……我都有些愈瞧愈糊涂了。”

沈浪微笑道：“你们女子的心意，世上又有几个男人知道？”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一个也没有，连你在内，但……但我对你的心，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呢？”

沈浪仿佛没有听到，朱七七张开嘴，又想去咬他，但樱唇碰到他耳朵，却只是亲了亲，幽幽叹道：“快些走吧。”

这句话说得虽比那句话轻得多，沈浪却听到了，笑道：“还有个人在这里，你忘了么？”

朱七七瞪住那被金无望点住穴道，晕卧在角落中的花蕊仙一眼，恨声道：“这种忘恩负义的人，死在这里最好……”

过了半晌，但见沈浪身形不动，突又推了一下：“发什么呆，还不抱起她？”

沈浪失笑道：“既然恨得她要死，却又要救她，有时爱得人发疯，却恨不得他快死……这就是你们女子的心意，谁能弄得懂？”托起花蕊仙，大步而出。金无望手持油灯，果然还在前面呆立相候。

朱七七目光一转，瞧不到阿堵，皱眉道：“那小鬼呢？”

话犹未了，突听身后有人笑道：“小鬼在这里。”

阿堵自转角处急奔而出，手上已多了个似是十分沉重的青布包袱，背后斜着一张奇形长弓，弓身几乎比他身子还长，那包袱也比他腰围粗得多。但阿堵行走起来，却仍然轻巧无比，显见得轻功也颇有根底。

朱七七微笑忖道：“好个鬼精灵的孩子，老八见到他必定欢喜得很……”

一想到老八，心里不觉又是担心，又是气愤，恨恨道：“老八若是有了三长两短，我不活活剥下花蕊仙的皮才怪。”她一气愤起来，总是要剥别人的皮，其实真有人在她面前剥皮，她跑得比什么人都快。

金无望手持油灯，当先而行，对这古墓之间的秘道，自是熟得很。灯光照耀下，沈浪这才看到古墓之中，建造得当真是气象恢宏，不输人间帝王的宫殿，那内部机关消息之巧妙，密室地道之繁复，更是匪夷所思。

沈浪念及当初建造古墓工程之浩大，喟然叹道：“这又不知是哪一位帝王的手笔？”

朱七七道：“你怎知道这必定是帝王陵墓？”

沈浪叹道：“若要建起这样一座陵墓，不但耗费的财力、物力必定十分惊人，而且还不知要牺牲多少人的性命。且看这里一石一柱，甚至一盏油灯，有哪一件不是人类智慧、劳力与血泪的结晶，除了人间至尊帝王之外，又有谁能动用这许多人力物力，又有谁下得如此狠心……”

金无望突然冷冷道：“你错了。”

沈浪怔了一怔，道：“莫非这不是帝王陵墓？”

金无望道：“非是人间帝王，而是武林至尊……”

语声微顿，沉声接道：“九州王沈天君这名字你可听过？”

沈浪道：“听……听过。”

金无望道：“当今武林中人，只知道沈家乃是武林中历史最悠久的世

家巨族，沈家子弟，两百年来，经历七次巨大灾祸，而又能七次中兴家道的故事，更是脍炙人口，却不知百年前江湖中还有一世家，不但威望、财势、武功都不在沈家之下，而且历史之悠久，竟可上溯汉唐。”

沈浪脱口道：“兄台说的，莫非是中原高氏世家。”

金无望道：“不错，这陵墓正是高家最后一代主人的藏灵之地。”

沈浪道：“最后一代主人？……莫非是高山青？”

金无望道：“正是此人，此人才气纵横武功绝世，中原高家传至他这一代，更是兴旺绝伦，盛极一时。哪知此人到了晚年，竟忽然变得孤僻古怪，而且迷信神佛，以致废寝忘食，非但不惜耗费千万，用以建造这古墓，而且还不令他后代子弟知道这古墓所在之地。”

朱七七忍不住道：“这又是为的什么？难道他不想享受后辈的香火？”

金无望道：“只因他迷信人死之后，若是将财产带进墓中陪葬，下世投身为人时，便仍可享受这些财宝，是以他不愿后辈子孙知道他藏宝之地，便是生怕他的子孙们，将他陪葬之财宝盗去花用。”

朱七七奇道：“但……但埋葬他的人，总该知道……”

金无望截口道：“他未死之前，便已将全部家财，以及高家世代相传的武功秘籍，全部带入了古墓，然后将古墓封起，静静躲在墓中等死……”

朱七七骇然道：“疯子，此人简直是个疯子。”

金无望长长叹息一声，道：“但那相传数百年，历经十余年代，威望之隆，一时无二的武林世家，便就此断送在这疯子手上。后代的高家子弟，为了寻找这陵墓所在地，非但不愿再事生产，就连武功也荒废了，为此而疯狂的，两代中竟有十一人之多，传到高山青之孙时，高家人已将仅存的宅园林木典当干净，富可敌国的高姓子弟，竟从此一贫如洗，沦为乞丐，威赫武林的高门武功，也渐渐消失，渐渐绝传。”

说到这里，朱七七抬眼已可看到古墓出口处透入的天光，她深深吸了口气，心中非但无舒畅之意，反觉闷得十分难受。

沈浪心中不觉也是感慨丛生，长叹一声，黯然道：“这只怪高家后代子弟，竟不思奋发，方至沦落至此。”

朱七七道：“若换了是我，知道祖先陵墓中有无穷尽之宝藏，我也什么事都不想做了，这才是人情之常，怎怪得了他们。”

沈浪唯有叹息摇头，走了两步，突又停下，沉声道：“百年以来，可是从来无人入过这古墓？”

金无望道：“我设计令人来开掘这古墓时，曾留意勘察，但见这古墓绝无外人踏入的痕迹，那高山青的灵柩，棺盖犹自开着一线，显见他还未完全阖起，便已气绝。高山青尸身早已成为枯骨，但棺木旁却还有他握在手中，死后方才跌落摔破的一只玉杯，他手掌还攀附着棺盖，最重要的是，墓中消息机关，亦无人启动过的痕迹……由此种种，我俱可判定百年间绝无人来过这里。”

沈浪皱眉道：“既是如此，那些财物珠宝、武功秘籍，必定还留在这古墓之中，只是金兄未曾发现罢了。”

金无望冷笑道：“这个倒可请阁下放心，墓中如有财宝，我必能找到，我此刻既未寻得任何财宝，这古墓中必是空无一物。”

沈浪默然良久，长叹道：“若是别人来说此话，在下必定不会相信，但金兄如此说话，那想必再无疑问，只是……那些财宝究竟到哪里去了？莫非他根本未曾带入墓中？莫非他钱财全已用来建造这陵墓，根本已无存留？……”

他突然仰天一笑，朗声道：“别人的财宝，我辛苦想他作甚？”紧随金无望之后，一跃而出了古墓之外。风雪已霁，一轮冬日，将积雪大地映照得闪闪发光，有如银妆玉琢一般。

朱七七娇笑道：“你就是这点可爱，无论什么事你都能提得起，放得开，别人定必要苦苦想上十年八年的事，你却可在转瞬间便已不放在心

上……”

语声方住，突又娇呼道：“但你可不能将我的老八也忘记了，快，快，快拍开花蕊仙的穴道，问问她究竟将老八藏到哪里去了？”

花蕊仙穴道解开后，身子仍是站立不稳，显见那“神仙一日醉”药力犹存，朱七七厉喝道：“老八在哪里，快还给我。”

雪霁时，大地最是寒冷，朱七七身上感觉到那刺骨的寒意，心里就不禁更为火孩儿担心。

但她愈是着急，花蕊仙却愈是慢吞吞的，冷冷道：“此刻我脑中昏昏沉沉，怎能想得起他在哪里呢？”

朱七七又惊又怒，道：“你……你……我杀了你。”

花蕊仙道：“你此刻杀了我也无用，除非等我药力解开，恢复清醒，否则……”

沈浪突然截口道：“你只管将老八放出来，在你功力未曾恢复之前，我必定负责你安全无恙……”

他早已看出花蕊仙老谋深算，生怕交出火孩儿后，朱七七等人纵不忍伤害于她，但她气力全无时，若然遇敌，性命也是不保，而她在未交出火孩儿之前，朱七七与沈浪自然必定要对她百般维护。

此刻沈浪一句话说破了她的心意，花蕊仙面色不禁为之一变，目光数转，寻思半晌，冷冷又道：“我功力恢复之后又当如何？”

朱七七道：“功力恢复后，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谁还留你不成。”

花蕊仙微一沉吟，但却冷冷道：“随我来。”

经过半日时间，她药力已渐消失，此刻虽仍不能任意行动，但已可挣扎而行。朱七七自也能下来走了，但她却偏偏仍伏在沈浪背上，不肯下来，双手有了些劲儿，反而抱得更紧了。

金无望相随而行，面上毫无表情，似是全无逃跑之意。阿堵紧紧跟在他身后，一双大眼睛转来转去，不时自言自语，喃喃道：“要是我，早已走了，还跟着别人做什么？等着人宰割不成？”

金无望也不理他，只当没有听到。

花蕊仙沿着山崖走了十余丈远近，走到一方巨石旁，方自顿下脚步，道：“搬开这石头，里面有个洞，你那宝贝老八就在里面……哼！可笑我还用那白狐氅将他裹得好好的，岂非冤枉。”

朱七七见这洞穴果然甚是安全严密，暗中这才放了心，口中却仍冷笑道：“冤枉什么？你莫忘了那白狐氅是谁给你的……沈浪，推呀。”

沈浪转首向金无望一笑，还未说话，金无望已大步行来，挥手一掌，向大石拍出，这一掌看来似是毫未用力，但那重逾三百斤的巨石，竟被他这轻描淡写的一掌，震得直滚了出去，沈浪脱口赞道：“好掌……”

“力”字还未说出，语声突然顿住，朱七七失声惊呼，花蕊仙亦是变色——洞穴中空无一人，哪有火孩儿的影子？

朱七七嘶声道：“鬼婆子，你……你敢骗我。”

花蕊仙也有些慌了，道：“我！我明明将他放在这里……”

朱七七厉声道：“你明明什么！老八明明不在这里，你……将老八藏到哪里去了？……给我，快还给我。”

花蕊仙也急了，大声道：“我为何要骗你，难道我不要命了……莫……莫非是他自己弄开了穴道，推开石头跑出去了。”

金无望冷冷道：“他若是自己跑走，为何还要将洞口封起？”

朱七七道：“是呀，何况他小小年纪，又怎会自己解开穴道……沈浪，杀了她，快为我杀了这鬼婆子。”

沈浪沉声叹道：“此刻杀了她也无济于事，何况依我看来，花蕊仙倒

也未曾说谎，你八弟只怕……唉！只怕已落入别人手中。”

花蕊仙叹道：“还是沈相公主持公道……”

朱七七道：“那……那怎么办呢，你快想个法子呀。”

沈浪道：“此刻着急也无益，唯有慢慢设法……”

朱七七嘶声道：“慢慢设法？老八小命只怕已没有了……你……你好狠的心，竟说得出这样的话……”说着说着，又是泣不成声，终于放声大哭起来。

金无望微微皱眉，道：“她也可以睡了。”

沈浪叹道：“看来也唯有如此……”

金无望袍袖一扬，袖角轻轻拂在朱七七“睡穴”之上，朱七七哭声渐渐低沉，眼帘渐渐阖起，片刻间便已入睡了。

一连串泪珠，落在沈浪肩头，瞬息便自凝结成冰。

金无望目光冷冷瞧着花蕊仙，一字字缓缓道：

“沈兄要将她如何处置？”

花蕊仙看到他这冰冷的目光，竟不由自主，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此刻在日色之下，她才瞧清这金无望之面容，当真是古怪诡异已极。

他耳、鼻、眼、口若是分开来看，也与别人没什么不同，但双耳一大一小，双眉一粗一细，鼻子粗大如胆，嘴唇却薄如利刃，两只眼睛，分开了一掌之宽，左眼圆如铜铃，右眼却是三角形状——看来竟似老天爷造他时，一个不留意，竟将本该生在五六个不同之人面上的器官，同时生在他一个人面上了，妇人童子只要瞧他一眼，半夜睡觉时也要被噩梦惊醒。

花蕊仙愈是不想瞧他，愈是忍不住要多瞧他一眼，但愈多瞧他一眼，心头寒意便愈重一分。她本待破口大骂金无望多管闲事，卑鄙无耻，但一句话到了嘴边，竟再也说不出来。

阿堵睁大了眼睛，吃惊地瞧着他的主人，似乎在奇怪这平日从来未将任何人瞧在眼里的金老爷，如今居然会对沈浪如此服帖。

沈浪微微一笑，道：“金兄若是换了在下，不知要将她如何处置？”

金无望冷冷道：“杀之无味，带着累赘，不如就将她留在此地。”

花蕊仙大骇道：“你……若将我留在此地，不如杀了我吧。”

要知她此刻全身无力，衣衫单薄，纵无仇家再寻她的麻烦，但她无力御寒，只怕也要活活冻死。

金无望冷笑道：“原来掌中天魔，也是怕死的……接着。”随手扯下了腰间丝绦，长鞭样抛了出去。花蕊仙伸手接过，却不知他此举究竟是何用意。

沈浪微笑道：“金兄已饶了你性命，快把丝绦绑在手上，金兄自会助你一臂之力。”

金无望道：“沈兄既无伤她之心，在下也只有带她走了。”

沈浪大笑道：“不想金兄竟是小弟知己，竟能猜着小弟的心意。”

这时花蕊仙已乖乖地将丝绦绑着手腕。她一生伤人无算，只当自己必然不至怕死，但此番到了这生死关头之际，她才知道“不怕死”三字，说来虽然容易，做来却当真是艰难已极。

金无望道：“自古艰难唯一死，花蕊仙怕死，在下何尝不怕，沈兄放过在下一命，在下怎能忘恩负义？沈兄要去哪里，在下愿相随尽力。”

沈浪笑道：“在下若非深信金兄是恩怨分明的大丈夫，又怎会对金兄如此放心？……在下领路前行，先远离此间再说。”转身急行，金无望拉着花蕊仙相随在后，两人虽未施展轻功，但是脚步是何等轻健，只可怜花蕊仙跟在后面，还未走出一箭之地，已是嘴唇发青，面无血色。

四野冷寂，鸟兽绝踪，但雪地上却满是杂乱的脚印，显见方千里、展英松等人必定走得甚是狼狈。

沈浪凝目望去，只见这些足印，来时痕迹极浅，而且相隔距离最少也有五六尺开外，但足尖向着去路的痕迹，入雪却有两寸多深，相隔之距离也短了许多，又显见方千里等人来时脚步虽轻健，但去时却似受了内伤，是以举步甚是艰难。

沈浪微一沉吟，回首笑道："金兄好高明的手段。"

金无望怔了一怔，道："相公此话怎讲？"

沈浪笑道："在下本在担心方千里等人去而复返，再来寻朱姑娘复仇，如今他们既已被金兄所伤，在下便放心了。"

金无望道："在下并未出手伤了他们。"

沈浪不觉吃了一惊，忖道："此人既然如此说话，方千里等人便必非被他所伤，那……那却又是谁将他们伤了的？凭金不换的本事，又怎伤得了这许多武功高手？"他愈想愈觉奇怪，不知不觉间放缓了脚步。

但一路行来，终是走了不少路途，突见一条人影自对面飞掠而来，本只是淡淡灰影，眨眼间便来到近前，竟是那乱世神龙之女，铁化鹤之妻，面带伤疤的半面美妇。她怀抱着爱女亭亭，满面俱是惶急之色，一瞧见沈浪，有如见到亲人一般，骤然停下脚步，喘息着问道："相公可曾瞧见我家夫君了么？"

沈浪变色道："铁兄莫非还未回去？"

半面美妇伧急道："至今未有消息。"

沈浪道："方千里、胜滢、一笑佛等人……"

他话未说完，半面美妇已截口道："这些人岂非都是跟着相公一同探访墓中秘密去了，他们的行踪妾身怎会知道？"

沈浪大骇道："这些人莫非也未曾回去？"

他深知铁化鹤关心爱妻幼女，一获自由，必先赶回沁阳与妻女相会，此番既未回转，其中必然又有变故，何况方千里等数十人亦是不明

下落，他们不回沁阳，却是到哪里去了？那半面美妇瞧见沈浪面上神情，自然更是着急，一把抓住沈浪的衣襟，顿声道：“化鹤……他莫非已……”

沈浪柔声道：“夫人且莫着急，此事……”目光动处，语声突顿。

那雪地之上，赫然竟已只剩下足尖向古墓去的脚印，另一行足尖向前的，竟已不知在何时中止了。

沈浪暗道一声不好，也顾不得再去安慰那半面美妇，立时转身退回。金无望面沉如水，半面美妇目光莹然，亭亭紧勾着她的脖子，不住啼哭……

一行人跟在沈浪身后，走回一箭之地，突听沈浪轻呼一声：“在这里了。”

金无望凝目望去，但见那行走向沁阳去的零乱脚印，竟在这里突然中断，那老老少少几十个人，竟似在这里突然平地飞上天去了。

半面美妇嘶声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沈浪沉声道：“铁兄与方千里、一笑佛等人俱都已自古墓中脱险，一行人想必急着赶回沁阳，但到了这里……到了这里……”

那一行人到了这里怎会失踪？究竟遇着什么惊人的变故？沈浪亦是满头雾水，百思不解，只得长叹一声，住口不语。

那半面美妇究竟非同凡妇可比，虽在如此惶恐急痛之下，眼泪并未流出，但她凝目瞧了雪地上足印几眼，只见这行足印既未转回，亦未转折，果然似自平地升天一般——她虽然镇定，却也不禁愈瞧愈是奇怪，愈瞧愈是惊惶，连手足都颤抖起来，骇极之下，反而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金无望与沈浪对望一眼，这两人平日都可称得上是料事如神之辈，但此刻竭尽心力，用尽智慧，却也猜不出是怎么回事来。

两人平日若是迷信鬼神，便可将此事委诸鬼神之作祟，他两人平日

若是愚钝无知，也可自我解说为：“此事其中必有古怪，只是我想不出来罢了。”

但两人偏偏却是头脑冷静，思虑周密之人，片刻间已想过无数种解释，其中绝无任何一条理由能将此事解释得通。

他两人既不迷信鬼神，又深信此事自己若不能想通，别人更决计想它不出，这才会愈想愈觉此事之诡异可怕，两人对望一眼，额上都不禁沁出了冷汗。

到了这时，那半面美妇终于也忍不住流下泪来，垂首道：“贱妾方寸已乱，此事该如何处理，全凭相公作主了。”

沈浪笑道：“这其中必定有个惊人的阴谋，在下一时间也想不出该如何处理，但望夫人此刻且莫作无谓之伤悲，且与在下……”

突听一声嘶哑的呼喝，道：“铁大嫂莫听这人的鬼话，他身旁那厮便是快活王的门下，也就是这次在古墓中捣鬼的人，姓沈的早就与他串通好了，铁大哥、方大侠以及数十位武林朋友们，却早已被这两人害死了，我见义勇为金不换可以作证。”

这嘶哑的呼声，正是金不换发出来的，他躲在道旁远远一株树下，正指手画脚，在破口大骂。

他身旁还有四人，却是那“不败神剑”李长青、“气吞斗牛”连天云，与惜语如金的冷家兄弟。

原来李长青等人风闻沁阳城的怪事，便连夜赶来，却恰巧遇着了正想无事生非的金不换。此刻李长青虽还保持镇静，连天云却早已怒形于色，厉声喝道：“难怪我兄弟猜不出这姓沈的来历，原来他竟然是快活王的走狗，冷大、冷三，咱们这次可莫要放过了他。”

那半面美妇本还拿不定金不换言语可是真的，此刻一听“仁义庄”主人竟然也是如此说话，心下再无迟疑，咬一咬牙，一言未发，一只纤纤玉手，却已拍向沈浪胸膛，掌势之迅急奇诡，较那“震山掌”皇甫嵩高明何止百倍？

沈浪怀中虽抱着一人，但身形一闪，便险险避过，他深知此时此刻已是万万解说不清，是以口中绝不辩白。

金不换更是得意，大骂道：“你瞧这厮终究还是承认了吧，铁大嫂，你手下可莫要留情……连老前辈，你也该快动手呀。”

连天云怒道：“老夫岂是以多为胜之辈。”

金不换冷笑道：“对付这样的人，还能讲什么武林道义？连老前辈你且瞧瞧，坐在那边雪地中的是什么人？”

连天云一眼瞧见了花蕊仙，目光立刻被怒火染红，暴喝一声，扑将上去，突见一个煞眉煞脸的灰袍人，横身拦住了他去路，连天云怒道：“你是什么人，也敢挡路？”

金无望冷冷地瞧着他，也不说话，连天云劈面一拳打了过去，金无望挥手一掌，便化开了他拳势。

连天云连攻五拳，金无望双掌飞舞，专切他脉门，脚下却仍半步未让，连天云怒极大喝道：“花蕊仙是你什么人？”

金无望冷冷道：“花某与我毫无干系，但沈相公既已将她托付于我，谁也休想伤她。”

雪地上的花蕊仙，虽被拖得浑身发疼，此刻面目上却不禁流露出感激之色，但见连天云须发怒张，瞬息间又攻出了九拳之多。

“气吞斗牛”连天云虽在衡山一役中将武功损伤了一半，但此刻拳势施展开来，却是刚猛威勇，无与伦比。

拳风虎虎，四下冰雪飞激，金无望却仍是屹立当地，动也不动。那边李长青愈瞧愈是惊奇。他固是惊奇于金无望武功之高强，却更是惊奇于沈浪之飘忽，轻功之高绝，怀中纵然抱着一人，但身形飞掠在雪地上，双足竟仍不留丝毫脚印，半面美妇掌力虽迅急，却也休想沾得他一片衣袂。

金不换瞧得眉飞色舞，别人打得愈厉害，他便是愈开心，忍不住又

道：“冷大、冷三，你们也该上去帮帮忙呀，难道……”

话声未了，忽然一道强锐之极的风声扑面而来，冷三右腕上那黑黝黝的铁钩已到了他面前。

金不换大骇之下，凌空一个筋斗，堪堪避开，怒喝道：“你这是做什么？”

冷三道：“凭你也配支使我。”说了七个字后，便似已觉说得太多，往地上重重啐了一口。金不换气得目定口呆，却也将他无可奈何。

这时雪地上两人已对拆了数十招之多，沈浪与金无望两人必是只有闪避绝未还手。沈浪虽有累赘，幸好半面美妇怀中也抱着一人，是以他身法尚流动自如，那边金无望却已有些对连天云刚烈的拳势难以应付，只因有守无攻的打法，委实太过吃力，除非对方武功相距悬殊，否则定是必败之局。

李长青眼观六路，喃喃地道：“这少妇必是塞外神龙之女柳伴风，不想她武功竟似已不在‘华山玉女’之下，她夫婿铁化鹤身手想必更见不凡，由此可见，江湖中必定还有甚多无名的英雄……但她夫妻终究是名家之后，这少年却又是谁？倒委实令人难以猜测。”

要知沈浪自始至终都未施出一招，别人自然无法瞧出他武功，李长青目光转向金无望瞧了半晌，双眉更是愁锁难展。

突见那半面美妇柳伴风倒退数步，她早已打得香汗淋漓，胸中也喘息不住，但仍未沾着沈浪一片衣袂，此刻戟指娇叱道：“你……你为何不还手？”

沈浪道：“在下与夫人素无冤仇，为何要还手？”

柳伴风道：“放屁，此事若不是你做的，人到哪里去了，你若不解说清楚……”

沈浪苦笑道：“此事连在下都莫名其妙，又怎能解说得出？”

柳伴风顿足道：“好，你……你……”

咬一咬牙，放下那孩子——亭亭早已吓得哭不出了，此刻双足落地，才放声大哭起来。柳伴风瞧瞧孩子，瞧瞧沈浪，眼中亦是珠泪满眶，突然弯下身子抱起她女儿，也轻轻啜泣起来。

沈浪仰天长叹一声，道："真相难明，是非难分，叫我如何自处，夫人你若肯给在下半月时间，我必定探出铁大侠的下落。"

柳伴风霍然抬起头来，目光凝注着他。

那边金不换又想发话，却被冷大、冷三四道冰冷锐利的目光逼得一个字也不敢说了。只见柳伴风目光不瞬，过了半晌，突然道："好！我在沁阳等你。"

沈浪转向李长青，道："前辈意下如何？"

李长青沉吟半晌，微微一笑，道："我瞧冷家兄弟对你颇有好感，想必也不愿与你动手，只是我那三弟……唉，除非你能将花蕊仙留下。"

沈浪道："在下可担保她绝非是伤金振羽一家的凶手。"

连天云虽在动手，耳朵也未闲着，闻言怒喝道："放屁，老夫亲眼见到的……"

沈浪截口道："前辈可知道当今天下，已有许多绝传的武功重现江湖，前辈可知道安阳五义乃是死在紫煞手下，铁化鹤却绝未动手？在下今日不妨将花蕊仙留下，但在真相未明之前，前辈却必须担保不得伤害于她。"

李长青手捻长髯，又自沉吟半晌，慨然道："好，老夫便给你半月之期。半月之后，你且来仁义庄一行，铁夫人也可在敝庄相候。"

柳伴风手拭泪痕，点了点头，李长青轻叱道："三弟还不住手。"

连天云猛攻三拳，后退六步，目光仍忍不住狠狠地瞪着金无望，金无望仰首向天，只当没有见到。

金不换忍不住大喝道："沈浪虽可放走，但那厮可是快活王手下，却

万万放不得的。”

沈浪道：“你留得下他么？”

金不换怔了一怔，道：“这……这……”

沈浪一字字缓缓道：“无论他是否快活王门下，但各位既已放过在下，便也不得难为于他。在下若无他相助，万难寻出事情真相。”

李长青叹道：“那位兄台若是要走，本无人能拦得住他……”突然一挥袍袖，道：“事已决定，莫再多言，相烦铁夫人扶起那位花夫人，咱们走吧。”

沈浪向冷家兄弟含笑抱拳，冷大、冷三枯涩的面容上，似有笑容一闪，但目光望见金不换，笑容立时不见了。

金不换干咳一声，远远走在一边，更是不敢接触别人的目光。李长青瞧了他一眼，忍不住摇头叹息。

人群都已离去，阿堵方自一挑大拇指，又大声赞道：“沈相公果然够朋友，危难时也不肯抛下我师父，难怪师父他老人家肯对沈相公如此买账了。”

沈浪微微笑道：“好孩子，你要知道唯有患难中才能显得出朋友交情。”

阿堵道：“但阿堵却不懂，相公你怎肯将那……那姓金的轻轻放过？”

沈浪叹道：“我纵要对他有所举动，李二侠也必要维护于他。”

阿堵点了点头，沈浪忽然又道：“在下尚有一事想要请教金兄，不知……”

金无望不等他话问出来，便已答道：“快活四使唯有在下先来中原，但在下并未假冒花蕊仙之名向人出手，那金振羽是谁杀的，在下亦不知

情。”

他事先便能猜出沈浪要问的话，沈浪倒不奇怪，但他说的这番话，却使沈浪吃了一惊，呆了半晌，喃喃道：“既是如此，那金振羽等人又是谁下手杀的？除了快活王一门之外，江湖中难道还有别人能偷学到武林中一些独门秘技？”

金无望沉声道：“想来必是如此，还有……‘塞外神龙’之不传秘技紫煞手，快活门下除了一人之外，谁也未去练它，而那人此刻却远在玉门关外，是以‘安阳五义’若是被紫煞手所伤，在下亦是全不知情。”

沈浪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骇然道：“在下平日自命料事颇准，谁知今日却事事都出了在下意料之外，但……但那‘安阳五义’乃是自古墓中负伤而出，若非金兄下的毒手，那古墓中难道还有别人在么？此人是谁？他又怎会学得别人的独门武功？”

金无望叹道：“局势愈来愈见复杂，看来江湖大乱，已在眼前了……”

沈浪黯然道：“火孩儿不知去向，铁化鹤等数十高手平白失踪，杀害金振羽等人之真凶难寻，江湖中除了快活王外居然还有人能窥及他人不传秘技……这些事其中无一不是含有绝大之隐秘，此刻每件事又都在迷雾之中，绝无半点头绪，却要我在半个月里如何寻得出其中真相？”

若是换了别人，此刻当真是哭也哭不出了，但沈浪叹息半晌，眉宇立又开朗，仰天笑道：“如今距离限期还有十五日之多，整整一百八十个时辰，我此刻便已担忧起来，当真要教金兄见笑了。”

他大笑着挥手前行，走了几步，但见金无望兀自站着发怔，不禁后退一步，含笑唤道：“金兄何苦……”

语声未了，心头突有灵光一闪，急忙又后退了几步，目光瞧向金无望。

两人对望一眼，面上俱是喜动颜色，再不说话，大步向古墓那边走了过去，阿堵又惊又奇，忍不住问道：“这是做什么？”

沈浪道：“走路的人既不能上天入地，但脚印偏偏突然中断，除了那些人走到这里又倒退着走回去，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

阿堵恍然大悟道：“不错，他们若是踩着原来的脚印退回，别人自然看不出来……难怪这些脚步踩得这么深，又这么零乱，原来每个脚印他们都踩过两次。”要知踩过两次的脚印，自然要比平时的深，也乱得多了。

金无望道：“在下此刻只有一事不解，那些人如此做法，为的自是要混乱别人的眼目，但他们究竟要骗谁呢？”

沈浪道：“要骗的自是你我，在下不解的是铁化鹤怎会连自己妻女都不愿见了，这除非……”

金无望目光一闪，道：“除非这些人都已受了别人挟持，那人为了要将这数十高手俱都劫走，是以才令他们如此做法，布下疑阵，好让别人疑神疑鬼，再也猜不到他们的下落，但……但……但此人竟能要这数十高手乖乖地听命于他，非但跟着他走，还不惜倒退着走，这岂非太过不可思议。”

沈浪道：“别人还倒罢了，那人能令铁化鹤别绝自己妻女，确是不可思议，除非……除非他能有一种奇异的手段，来迷惑别人的神智。”

金无望拍掌道：“正是如此，否则他纵有天大的武功，能掌握别人的生死，但这些生性倨傲的武林豪杰，也不见得人人都肯听命于他。”

两人一面说话，目光一面在雪地上搜索，眼见已将走回古墓，两人对望一眼，同时停下了脚步。

只见那片雪地左旁，白雪狼藉一片，再往前面，那零乱的脚印便浅了许多，也整齐了许多。

金无望道：“那些人必是退到这里，便自道旁上车，车后必缚有一大片枯枝，车马一走，枯枝便将雪地上的车辙痕迹扫了。”

两人骤然间将一件本似不可解释的事解释通了，心胸间俱是舒畅无

比，但方过半晌，金无望又不禁皱眉道：“此人行事如此周密，又能将数十高手迷走，在下实想不出江湖中有谁是如此厉害的角色。”

沈浪沉吟道：“金兄可知道天下武林中，最擅那迷魂摄心大法的人是谁？”

金无望想也不想，道：“云梦仙子。”

沈浪道：“不错，那云梦仙子，昔年正是以天下最毒之暗器‘天云五花绵’与‘迷魂摄心催梦大法’名震江湖，纵是武林中顶尖高手，遇着这云梦仙子也只有俯首称臣，只是她那‘天云五花绵’委实太过阴毒霸道，江湖豪杰便只记得她名字中那‘云’字，反将‘梦’字忘了。”

金无望道：“但……但云梦仙子已去世多年……”

沈浪沉声道：“柴玉关既可诈死还生，云梦仙子为何不可？”一面说话，一面自怀中摸出一道铁牌，接道：“金兄可认得这是什么？”

金无望眼角一瞥，面色立变，骇然道：“天云令。”

沈浪道：“不错，这正是云梦仙子号令群魔之‘天云令’。”

金无望道：“相公是自何处得来的？”

沈浪道：“古墓入口处那石桌上得来的，先前在下以为此令必是金兄所有，如今看来，将此令放在石桌上的，必定也就是那以‘紫煞手’击毙安阳五义的人，此番将方千里等武林高手带走的，想必也就是她。”

金无望失色道：“此人一直在那古墓之中，在下竟会全然不知，而在下之一举一动，想来却都不能逃过她的耳目……此人是谁，难道真是那云梦仙子？”

他想到那古墓中竟有个鬼魅般无形无影的敌人在随时窥伺着他，只觉一股寒气，自脚底升起，全身毛孔，都不禁为之悚栗。

沈浪沉声道：“此人是否云梦仙子？云梦仙子是否真的重现江湖？她将铁化鹤等人俱都带走，究竟又有何诡谋？铁化鹤等人此刻究竟已被她

带去哪里？杀死金振羽等人的凶手，是否也是她？……哦，这些疑团在下都必须在半月里查出端倪，不知金兄可愿助在下一臂之力？”

金无望接道：“相公心中所疑之事，件件都与在下有关，这些疑团一日不破，在下便一日不能安枕。”

沈浪道：“既是如此，金兄请随我来，好歹先将此事查个水落石出，至于日后你我是友是敌，此刻不妨先放在一边。”

金无望肃然道：“正是如此。”

两人追踪那被枯枝扫过的雪迹，一路上倒也有些蛛丝马迹可寻，金无望目光四顾，微微叹道：“幸好这满地大雪，看来他们是西去了。”

沈浪也皱眉道：“这些人若是行走人烟繁多之处，必定惹人注目，但西行便是太行山，一路都荒僻得很。”

金无望道：“他们人多，车马载重，必走不快，你我加急赶路，说不定今日便可赶上他们也未可知。”

但两人追到日暮时分，却仍未发现有可疑的车马。路上只要遇着行人，金无望便远远走开，由沈浪前去打听，只因他生怕怪异的相貌吓得别人不敢开口。只是一路上沈浪却也未打听出什么，有人根本什么也未瞧见，有人固是瞧见车马行过，但若再问他究竟是几辆车？几匹马？车马是何形状？赶车的人是何模样？那人便也瞠目不知所答了。

日落时天上又飘下雪花，一行人在洛阳城外一家店歇下，朱七七药力已解，人也醒来，自然免不了要向沈浪悲泣吵闹，但沈浪将其中诡秘曲折向她说了后，朱七七亦是目定口呆，不寒而栗。

那村店甚是简陋，金无望抛出一锭银子，店家才为他们腾出一整张热炕。几人各自吃了碗热腾腾的牛肉泡馍，沈浪倒头便睡，阿堵也缩在角落里睡着了，但朱七七盘膝坐在炕上，望着那粗被棉枕，想到炕下烧着的便是一堆堆马粪，这养尊处优的千金小姐，哪里还能阖得上眼睛。

只是她若不阖起眼睛，金无望那张阴阳怪气的脸便在眼前，她想不

去瞧都困难得很。

朱七七看见沈浪睡得愈沉，愈是恨得牙痒痒的，暗唾道：“没心没肺的人呀，你怎么睡得着？”一气之下，索性披衣而起，推门而出，身上虽然冷得发慌，但白雪飘飘，如天然梅花，倒也颇有诗意。

远处传来懒洋洋的更鼓声，已是三更了。

忽然间，一阵车辚马嘶之声，自风雪中传了过来。

朱七七精神一振，暗道：“莫非是那话儿来了，我得去叫醒沈浪。”

哪知她一念尚未转完，忽听“嗖”的一声，已有一条人影穿门而出，自她身旁掠过，正是沈浪。

睡得最沉的人，出来得竟然最快，朱七七也不知是恨是爱，暗骂道：“好，原来你在假睡……”方待呼唤，身旁又是一条人影，如飞掠过，却是那金无望。

这两人身法是何等迅快，眨眼掠出墙外，竟未招呼朱七七一声，等到朱七七赶着去追，追出墙外，但两人身形早已瞧不见了。

朱七七又是着急，又是气恼，暗道：“好，你们不带着我，我自己去追。”

但这时车辚马嘶都已不复再闻，朱七七偏偏也未听清方才的车马声是自哪个方向传来的。

她又是咬牙，又是跺脚，忽然拔下头上金钗，抛在地上，只见钗头指着东方，她便展动身形，向东掠去。

但一路上连个鬼影子都没有，哪里瞧得见车马？地形却愈来愈是荒僻，风雪中的枯树，在寒夜里看来，有如鬼影幢幢，作势欲起。

若是换了别人，便该觅路回去，但朱七七偏是个拗极了的性子，愈找不着愈要找，找到后来还是找不着，朱七七身子却已被冻僵了。她自幼娇生惯养，一呼百诺，几曾受过这样的罪。

突然一丝寒气直刺入骨，原来她鞋子也破了，雪水透入罗袜，那滋味当真比尖刀割一下还要难受。

朱七七左顾右望，愈瞧愈觉寂寞，思前想后，愈想愈觉难受，竟忍不住靠在树上，捧着脚，轻轻哭了起来。

眼泪落在衣服上，转瞬之间便化作了冰珠，朱七七流泪道：“我这是为了谁？小没良心的，你知道么？……”

一句话未完，枯林外突然有一阵沙沙的脚步声传了过来。风雪寒夜，骤闻异声，朱七七当真是毛骨悚然，连眼泪也都被吓了回去，跛着脚退到树后，咬紧银牙，用一双眼睛偷偷瞧了过去。

只听脚步声愈来愈近，接着，两条白衣人影穿林而入，雪光反映之下，只见这两人白袍及地，长发披肩，手里各自提着根二尺多长的乌丝长鞭，宛如幽灵般飘然走来，仔细一看，却是两个面目娟秀的少女。

她两人神情虽带着些森森鬼气，但终究是两个少女，朱七七这才稍定下些心，只是仍屏息静气，不敢动弹。

只见这两个白衣少女目光四下望了望，缓缓停下脚步，左面一个少女，突然撮口尖哨了一声。

哨声如鬼哭，如狼嚎，朱七七陡然又吓了一跳，但闻十余丈外也有哨声响应，接着脚步之声又响，渐近……

突然，十一二个男人，分成两行，鱼贯走入树林。

这十余人有老有少，有高有矮，但面容僵木，神情呆板，有如行尸走肉一般。后面两个白衣少女，也是手提长鞭，紧紧相随，只要有人走出了行列，她们的长鞭立刻挥起，“啪”地抽在那人身上，那人便立刻乖乖地走回去，面上亦无丝毫表情，似是完全不觉痛苦。

朱七七惊魂方定，又见到这种诡异之极，恐怖之极的怪事，一颗心不知不觉间又提到嗓子眼来了。她一生之中，只听过有赶牛的、赶羊的、赶马的，却连做梦也未想到世上竟还有“赶人”的事。

“赶尸！”朱七七突然想到湘西赶尸的传说，心头更是发毛，暗道：“这莫非便是赶尸么？”

但此地并非湘西，这些人面容虽僵木，却也绝不会是死人——不是死人，又怎会甘受别人鞭赶？

只见前面的两个白衣少女长鞭一挥，那十余人便也全都停下脚步，一个白衣少女身材高挑，轻叹道：“走得累死了，咱们就在这里歇歇吧。”

另一个白衣少女面如满月，亦自叹道：“这赶人的事真不好受，既不能休息，又怕人见着，大小姐却偏偏还给咱们取个那么漂亮好听的名字，叫什么‘白云牧女’……”

突然轻轻一笑，接道：“牧女，别人听见这名字，必要将咱们当作牧牛牧羊的，又有谁能猜咱们竟是‘牧人’的呢？”

那高挑牧女笑道：“牧人的总比被人牧的好，你可知道，这些人里面也有不少成名的英雄，譬如说他……”

长鞭向行列中一指，接道：“他还是河西一带，最负盛名的镖头哩。”

朱七七随着她鞭梢所指之处望去，只见行列中一人木然而立，身材高大，满面虬髯，那不是展英松是谁？

展英松既在这里，别的人想必都是自古墓中出来的了。

朱七七再也想不到自己竟在无意中发现这秘密，心中的惊喜之情，当真是难以描叙，暗暗忖道：“沈浪虽然聪明绝顶，却也未想到世上竟有‘赶人’的勾当，一心以为他们神智既已被迷，必然乘着车马……唉，差之毫厘，谬之千里，他全力去追查车马，别人却乘着半夜悄悄将人赶走了，他怎会追得着？”

展英松虽是她的对头，但她此刻见到展英松须发之上，都结满了冰层，神情委实狼狈不堪，心中又不禁泛起了怜悯之心，暗叹忖道：“我好

歹也得将此事通知沈浪，要他设法救出他们。”

心念一转，立时忖道：“不行，沈浪一直将我当作无用的人，我就偏偏要做出一些惊人的事来让他瞧瞧，这正是大好机会，我怎能放过，等我将这事全部探访明白，再回去告诉他，那时他面上表情一定好看得很。”

想到这里，她眼前似乎已可瞧见沈浪又是吃惊，又是赞美的表情，于是她面上也不禁露出得意的微笑。

只听另一个娇小的白云牧女道：“时候不早了，咱们还是走吧，别忘了天亮之前，咱们就得将这些人赶到，否则大伙儿都要受罪了。”

圆脸牧女道：“急什么，一共四拨人，咱们早去也没用。”

高挑牧女长叹了口气，道：“早到总比迟到得好，还是走吧。”

长鞭一挥，带路前行，展英松等人，果然又乖乖地跟在她身后。

后面另两个牧女，挥动长鞭，将雪地上足印，全都打乱了，雪花纷飞中，一行人又鱼贯走出了树林。

朱七七恍然忖道：“原来她们竟是化整为零，将人分作四批，但我只要跟定这一批，跟到她们的老巢，她们一个也跑不了。”

这时她满腹雄心壮志，满腔热血奔腾，脚也不冷了，潜迹藏形，屏息静气，悄悄跟踪而去。

她虽不敢走得太近，但幸好那“沙沙”的脚步声却在一直为她带路，那些白云牧女们，显然未想到在如此风雪寒夜中还会有人发现她们的行踪，是以走得甚是大意，也根本未曾回头瞧上一眼。

除了轻微的脚步声外，一行人绝无任何声息发出，要想将数十人自甲地神不知鬼不觉地送到乙地，这“赶人”的法子，确是再好也没了，朱七七愈想愈觉这主意出得高明，忍不住暗叹忖道：“这么高明的法子为何以前竟无人想得起？……但能想起这种古怪诡异的法子来的人，想必也是个怪物。”

于是她便一路猜测这“怪物”是谁？生得是何模样？不知不觉间，竟已走了一个多时辰了。

估量时刻，此刻只怕已有五更，但寒夜昼短夜长，四下仍是一片黑沉沉的，瞧不见一丝曙色。

朱七七只当这一干人的去处必是极为荒僻之地，哪知这一路上除了曾经越过冰冻的河流外，地势竟是愈走愈平坦，到后来借着雪光反映，竟隐约可以瞧见前路有一座巨大的城影。

这一来又出了朱七七意料之外，暗自忖道：“这些牧女难道还能赶人入城么？这绝不可能。”

但白云牧女们却偏偏将人都赶到城下，城门初开，突有两辆华丽之极的马车，自城里急驰而出。

马车四侧，都悬着明亮的珠灯，看来仿佛是什么高官巨富所坐，连车带马，都惹眼已极。

朱七七忖道：“她们纵要趁机入城，也不会乘坐如此惹眼的马车，这更不可能了。”

哪知马车却偏偏直奔白云牧女而来，圆脸牧女轻喟一声，车马顿住，十二条汉子、四个白云牧女，竟分别上了马车。

朱七七瞧得目定口呆，满心惊诧，她却不知这些人的行事，正是处处都要出人意料之外。若是车马被人猜中，还能成什么大事？

这时车马又将启行，朱七七咬一咬牙，忖道：“一不做，二不休，纵是龙潭虎穴，我也先跟去才说。”

竟一掠而去，钻入车底，身子在车底下，跟着车马一起走了。

若是换了别人，必定考虑考虑，但朱七七天生是顾前不顾后的性子，否则又怎会闯出那么多祸来？

车马入城，朱七七只觉背脊时擦着地上冰雪，一阵阵寒气钻心而

来，也辨不出车马究竟走到哪里。

渐渐，四下有了人声，隐约可听出说的是：“这玫瑰乃是暖室异种，当真千载难逢。”

“现下腊梅正当令，再过些时候买不到了。”

“还是水仙清雅，案头放盆水仙，连人都会变得高雅起来。”

朱七七耳畔听得这些言语，鼻端闻得一阵花香，自然便可猜到，此地必是清晨的花市了。

车马在花市停了半晌，白云牧女们竟似乎买了不少花，朱七七又不禁觉得奇怪，暗暗忖道：“她们买花干什么？”

又听得那些花贩道：“姑娘拿回去就是了，给什么银子。”

“明天还有些异种牡丹要上市，姑娘请早些来呀。”

朱七七更是奇怪：“照这模样，她们竟还是时常来买花的，竟与花贩都如此熟悉，如此神秘诡异的人物，却常来买花，这岂非怪事？”

但这时车马又已启行，已不容她再多思索。

穿过花市，街道曲折甚多，车马左弯右拐，走了约摸顿饭工夫，只听车厢中人语道：“大门是开着的么？”

“是开着的，别人只怕已先到了。”

“你瞧，我说早些回来，你偏要歇歇。”

“此刻还埋怨什么，快进去吧。”

纷纷人语声中，车马突然间向上走了，朱七七本当是个山坡，后来才知道只不过是道石阶而已，只是比着车辆的宽窄，在石阶旁砌了两行平道，十余级石阶尽头，便是道极为宽阔的门户。

入门之后，竟仍有一条青石板路，路上积雪，俱已打扫得干干净

净。朱七七虽然瞧不见四下景象，但衡情度势，也已猜出宅院非但气派必定宏伟，而且庭院深沉，走了一重又是一重，竟又走了盏茶时分，才听得有人呼喝道：“车马停到第七号棚去，车上的人先下来。”

朱七七偷眼一望，只见马车两旁，有几十条腿在走来走去，这些人有的穿着长筒皮靴，有的穿着织锦鞋，有的穿裤，有的着裙，脚步都极是轻健，只是瞧不见他们的面目而已，朱七七这时才着急起来。

此刻她已身入虎穴，却想不出有任何脱身之计，而别人只要俯身看上一眼，便立刻可以发现她的形迹，那时她纵有三头六臂，只怕也难活着闯出去了。她不但着急，还有些后悔，后悔不该孤身犯险，此刻她就算为沈浪死在这里，沈浪却也不知道她是如何死的。

人声嘈杂，马嘶不绝，几个人将车马拉入马棚，洗车的洗车，洗马的洗马，幸好还无人俯身来瞧上一眼。

但这时朱七七身子已冻僵了，手臂更是酸楚疼痛不堪，仿佛有几千几万根尖针在她肩头、肘弯刺来刺去。

她真恨不得大叫着冲出去，只是她还不想死，也只有咬紧牙关，拼命忍住，只盼这些人快些洗完车马，快快走开。

哪知这些人却偏不赶快，一面洗马，一面竟聊起天来，说的十句话里，倒有九句言不及义。

朱七七咬牙切齿，不住暗骂，恨不得这些人早些死了最好，突听一阵铃声响起，有人大呼道：“早饭熟了，要喝热粥的赶快呀。”

马棚中人哄然一声，洗马的抛下刷子，洗车的抛下抹布，眨眼间便走得干干净净，一个不剩。

朱七七暗中松了口气，顿觉再也支持不住，平平跌到地上，全身的骨头都似要跌散了。

但此刻她仍是身在险境，只有咬着牙忍住痛，缓缓爬出来，先躲在车后，偷眼探视外面的动静。

但见马棚外，一行种着数十株苍松，虬枝浓叶，积雪如盖，再外面便是一层层屋宇，千椽万瓦，数也数不清。

朱七七暗暗皱眉，她委实猜不出这究竟是何所在。看气派这实如王侯门第，但衡情度理，又绝不可能是王侯门第……她正自满腹狐疑，忽然间，身后传来一声轻佻的笑声，脖子后竟被人亲了一下。

她又惊又怒，霍然转身，怎奈她全身僵木酸软，行动不能灵便，等她转过身子，身后哪里还有人影。

就在这时，她脖子后又被人亲了一下，一个轻佻之极的语声在她耳畔笑道："好香呀好香……"

朱七七一个肘拳撞了过去，却撞了个空，等她转过身子，那人却又已到了她身后，在她脖子上亲了一下，笑道："姑娘家应该温柔些，怎能打人。"这次的语声，却是非常苍老，与方才判如两人。

朱七七又惊，又骇，又怒，再转过身，还是瞧不见那人的身影，脖子上还是被人亲了一下。

只听身后笑道："你再转得快些，还是瞧不见我的。"

语声竟又变得娇媚清脆，宛如妙龄少女一般。

朱七七咬紧牙关，连翻了四五个身，她筋骨已渐活动开来，身子自然愈转愈快，哪知这人身形竟如鬼魅一般，始终比她快上一步，闪到她身后，那语声更是千变万化，忽老忽少，忽男忽女，仿佛有七八个人在她身后似的。朱七七胆子纵大，此刻也不禁被骇得手软心跳，颤声道："你……你究竟是人是鬼？"

那人咯咯笑道："鬼……色鬼。"接着又亲了一亲。

朱七七只觉他嘴唇冰冰冷冷，被这嘴唇亲在脖子上，那真比被毒蛇咬上一口还要难受百倍。

她闪也闪不开，躲也躲不了，但她终究是个聪明伶俐的女子，眼珠子转了转，突然娇笑道："你既是色鬼，为何不敢在我脸上亲亲？"

那人笑道：“我若亲你的脸，岂非被你瞧见了。”

朱七七道：“我闭起眼睛就是。”

那人道：“女子的话，虽不可信，但是你……唉，我好歹得信你一次。”

朱七七双掌注满真力，眼睛睁得大大的，口中却娇笑道：“来呀。”

只见眼前一花，一条绯衣人影已来到面前，朱七七用尽全力，双掌同时击了出去，哪知手掌还未递出，已被人同时捉住。

那人哈哈笑道：“女子的话，果然不可相信，幸好我上的当多了，如今已学乖不少。”只见他一身绯色衣裳，足蹬粉底官靴，打扮得十足是个风流好色的登徒子，但面容却是鼻塌眼小，眉短嘴厚，生得奇丑无比。

朱七七倒抽一口凉气，手掌被他捉住，竟是再也无法挣脱，急道：“你……你杀了我吧，我乃是暗中偷来此地的奸细，你快些将我送到此间主人那里去，将我重重治罪。”

她心想纵然被人捉住治罪，也比落在这形如鬼魅、貌如猪豕的少年手上好得多，哪知此人却嘻嘻笑道：“此间的主人，既非我父，亦非我子，你做你的奸细，与我何干？我为何要将你送过去？”

朱七七脱口道：“原来你也是偷偷闯进来的。”

绯衣少年笑道：“否则我又怎会自马棚外进来。”

朱七七眼波一转，求生之心又起，暗道：“瞧他如此武功，若肯相助于我，想必立时便能逃出此间。”

只是她愈瞧此人竟愈呕心，要她向这少年求助告饶，她实在不忍。再瞧到这少年的一双色迷迷的眼睛，朱七七更是想吐，告饶的话，那是再也说不出口来。

但这少年一双色迷迷的眼睛却偏要直勾勾地盯着她，瞧了半晌，突然笑道：“你可是要我助你逃走？”

朱七七道：“你……能么？”

绯衣少年笑道：“别人将此地当作龙潭虎穴，但我要来便来，要走便走，当真是来去自如，如入无人之境。”

朱七七故意道：“我看你只怕是在吹牛。”

绯衣少年嘻嘻笑道：“你对我来用这激将之法，是半点用也没有的，你要我助你逃走，除非你肯乖乖地让我在你脸上亲上一亲。”

朱七七暗道：“我闭上眼睛让他亲，总比死在这里的好，我若死在这里，连沈浪最后一面都见不到了。”一想起沈浪，朱七七立时什么都不顾了，只要能再见着沈浪，就算要她被猪狗亲上一亲她都是心甘情愿的，当下闭起眼睛，道：“好，来……”

半句话还未说完，脸上已被重重亲了一下，只听绯衣少年道：“大丈夫言而有信，随我来吧。”

朱七七身不由主，足不点地，被他拉了出去，睁开眼睛一看，他竟放足直奔向那边的屋舍楼宇。朱七七骇道：“你……你这是要到哪里去？”

绯衣少年嘻嘻笑道：“我本有心助你逃走，但你若逃走后，少不得便要不理我了，我想来想去，还是将你留在这里的好。”

朱七七道：“但你……你……”

绯衣少年笑道：“此间的主人，既非我父，亦非我子，却是我的母亲，方才你骗我一次，此刻我也骗你一次，两下都不吃亏，也好让你知道，女子虽会骗人，男子骗起人来，也未见得比女子差多少。”

朱七七又惊又怒，破口大骂道：“你这丑猪，你这恶狗，你……你……你简直是个连猪狗都不如的畜生，我恨不得撕碎了你。”

她骂得愈凶，那绯衣少年便笑得愈得意，只见院中的黑衣大汉、白衣少女，瞧见他来了，都远远躬身笑道：“大少爷回来了。”

有的少女似是与他较为熟悉，便道：“大少爷你又一晚上没回来，小心夫人知道，不让你进门。”

绯衣少年笑道：“我本未进门，我是自马棚那边墙上跳过来的……好姐姐，你可千万不要让妈知道，后天我一定好好跟你们亲热亲热。”

少女娇笑轻呼：“谁要跟你亲热亲热？……你带回来的这只小羊，生得倒不错嘛……”笑语声中，绯衣少年已拉着朱七七奔向竹林后一排精舍。

突听一声轻叱：“站住。”

娇柔轻细的叱声，自竹林外一栋楼宇上传了下来。楼高虽有数丈，但这叱声听来却宛如响在朱七七耳侧。

绯衣少年果然乖乖地站住，动也不敢动了。

只听楼上人道：“你好大的胆子，回来后就想偷偷溜回房么？”

绯衣少年更是不敢抬头，朱七七却反正已豁出去了，索性抬起头来，只见琼楼上朱栏旁，一个宫鬓堆云，满头珠翠的中年美妇，正凭栏下望。朱七七平生见过的美女虽有不少，但是若与这中年美妇一比，那些美人可全要变成丑八怪了，朱七七只向她瞧了一眼，目光便再也舍不得离开，暗叹忖道：“我是女子见了她犹自如此，若是男子见了那便又当如何是好？只怕连路都走不动了。”

那宫鬓美妇亦自瞧了朱七七一眼，冷冷道：“这女子是哪里来的？”

绯衣少年强笑道：“她么？她……她就是孩儿常说的燕冰文燕姑娘，娘说想要见她，所以孩儿就请她回来让娘瞧瞧。”

宫鬓美妇人眼波流转，颔首笑道：“果然是人间绝色，难怪你要为她神魂颠倒了，既是如此，就请她……”

若是换了别人，见那绯衣少年存心为她掩护，自然不敢再响，但朱七七天性激烈，一想到要被这少年拉到房里，倒不如死了算了，竟突然大喊道：“我不是燕冰文，我姓朱，我也不是他请来的，乃是一路躲在你

们马车底下，偷偷混进来的，为的是要探听你们的秘密，哪知却被他捉住了，要杀要剐，你瞧着办吧。”

这番话一嚷出来，绯衣少年手掌立刻冰冷，宫鬓美妇面上也变了颜色，狠狠盯了绯衣少年一眼，一字字道：“带她上来。”

那楼宇外观固是金碧辉煌，里面的陈设，更有如仙宫一般，宫鬓美妇斜倚在一张虎皮软榻上，更似仙宫艳姬，天上仙子。

绯衣少年早已跪在她面前，朱七七既已将生死置之度外，别的还怕什么？自是大模大样站在那里，还不时面露冷笑。

宫鬓美妇道：“你姓朱，叫什么？”

朱七七道：“你本管不着，但我也不妨告诉你，朱七七就是我，我就是朱七七，你可听清楚些，莫要忘了。”

宫鬓美妇道：“朱七七，你胆子可真不小。”

朱七七道：“我见了你这样的大美人，连喜欢都来不及，还怕什么？只可惜你人虽美，生的儿子却太丑了。”

那宫鬓美妇倒也真未见过如此胆大包天的少女，美艳绝伦的面容上，不禁露出了惊讶之色，突然传音道：“带上来。”

一个白衣少女，应命奔下楼去，过了片刻，便有四条铁打般的壮汉，将朱七七在枯林里见到的那两个“白云牧女”架了上来。这两人见了宫鬓美妇，已骇得面无人色，壮汉手一松，两人便仆地跪倒。

宫鬓美妇缓缓道：“你可是躲在这二人的车底下混进来的么？”

朱七七道：“好像是，也好像不是。”

宫鬓美妇嘴角突然泛起一丝勾人魂魄的媚笑，柔声道：“好孩子，你年纪还轻，姑姑我不妨教你一件事，世上生得愈美的女子，心肠愈是恶毒，那生得丑的，良心反倒好些。”

朱七七道：“真的么？”

宫鬓美妇嫣然笑道：“你若不信，我就让你瞧瞧，在我手下的女孩子，若是大意疏忽一些，要受什么样的罪。”

她春笋般的纤纤玉手轻轻一挥，那两个“白云牧女”便突然一齐娇啼起来，啼声婉转凄恻，闻之令人鼻酸。

但那些铁打般的壮汉，却无丝毫怜香惜玉之心，两个对付一个，后面的提起少女的头发，前面的双手一分，便将她们的衣衫撕成粉碎，露出了那光致莹白，曲线玲珑的娇躯，于是大汉们各自反手自腰间抽出一条蟒鞭，雨点般地抽在这雪白的娇躯上，鞭风丝丝，摄人魂魄。

少女们滚倒在地，惨呼娇啼，辗转求饶，但皮鞭无情，片刻间便在她们雪白的娇躯上，留下数十道鲜红的鞭印。

鲜红的鞭印交织在诱人的胴体上，更激发了大汉们的兽性，人人目光都露出了那残酷的兽欲光焰。

于是皮鞭抽得更急，更密……

朱七七再也受不住了，嘶声大呼道：“住手……求求你……叫他们快住手吧。”

宫鬓美妇微笑挥手，皮鞭顿住，少女们固是奄奄一息，朱七七亦不禁泪流满面，宫鬓美妇微笑道：“如今你可知害怕了么？”

朱七七道：“你……你快杀了我吧！”

宫鬓美妇柔声道：“好孩子，我知道你不怕死，但你也得知道，世上有许多事是比死还难受的，譬如说……”

朱七七双手掩起耳朵，颤声呼道：“我不要听……我不要听。”

宫鬓美妇道：“既是如此，你便得乖乖告诉我，我们的秘密，你已知道了多少？除了你之外，还有谁知道？”

朱七七道：“我不……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宫鬓美妇微笑道：“你真的不知道么，好……”

“好”字出口，八条大汉已将朱七七团团围住。

朱七七自心底深处都颤抖了起来，忍不住嘶声大呼道：“沈浪你在哪里，快来救我呀！”

呼声未了，突有一阵清悦的铃声，自那紫帘帷后响起，宫鬓美妇双眉微微一皱，自轻纱长袍中，伸出一双底平趾敛，毫无瑕疵的玉足，玉足垂下，套入了一双缀珠的绣鞋，盈盈长身而起，竟突然飘飘走了出去。

朱七七又惊又怔，又松了口气，绯衣少年转过头来，轻叹道：“叫你莫要多话，你偏要多话……如今……唉，如今算你有些运气，幸好有一个娘必须要见的客人来了，否则……”

否则便要怎样，他就不说，朱七七也猜得出来。

只见一个白衣少女轻步上楼，沉声道：“夫人有令，将这位朱姑娘暂时送入地室，听凭发落。”

绯衣少年道：“我呢？”

白衣少女“扑哧”一笑，道：“你呀，你跟着我来吧。”

朱七七目光四转，突然挥掌击倒了一条黑衣大汉，身子凌空而起，燕子般穿窗而出，向楼下跃去。

那白衣少女与绯衣少年眼见她逃走，竟然不加拦阻，朱七七再也未想到自己竟能如此轻易地脱身而出，心头不禁狂喜，只因她要掠出此楼，别的人便未必能拦得住她，哪知她足尖方自点地，突听身后一人轻笑道：“好孩子，你来了么，我正等着你哩。”

笑声温柔，语声娇媚，赫然正是那宫鬓美妇的声音。

朱七七宛如被一桶冷水当头淋下，由头顶直冷到足底，咬一咬牙，霍然转身，双掌齐出，将心中犹能记忆之最毒辣的招式，全都使了出

来，瞬间竟攻出七八招之多。她轻功不弱，出手也不慢，怎奈所学杂而不纯，是以使出的这七八招虽然兼具各门之长，却无一招真正练至火候，这用来对付普通江湖武师虽已绰绰有余，但在宫鬓美妇眼中看来，却当真有如儿戏一般。

只听宫鬓美妇轻笑道："好孩子，你学的武功倒不少嘛……"

衣袖轻轻一拂，朱七七右肘"曲池"便被扫中，一条右臂立时软软地垂了下来，她咬紧牙关，左掌又攻出三招。

宫鬓美妇接着笑道："但你要知道，贪多咬不烂，武功学得太多太杂，反而无用的……"腰肢轻回，罗袖又自轻轻拂出。

朱七七左肘"曲池"穴又是一麻，左臂亦自不能动弹，但她仍不认输，双腿连环飞起，使的竟是"北派拐子鸳鸯腿"。

宫鬓美妇摇头笑道："以你的聪明，若是专学一门武功，今日还可与我拼个十招，但现在……你还是乖乖认输吧。"

她话说完了，朱七七双膝"环跳"穴也已被她衣袖拂中，身子软软地跌在地上，再也站不起来。

那宫鬓美妇却连发丝都未弄乱一根，她平时固是风华绝代，仪态万方，与人交手时，风姿亦是绰约轻柔，令人神醉。

朱七七呆呆瞧了她半晌，轻叹一声，道："我真未想到世上还有你这样的女子，更猜不出你究竟有什么阴谋，看来……武林当真又要大乱了。"

宫鬓美妇微微笑道："我做的事，天下本无一人猜得到的。你可是服了么？"

朱七七身子虽不能动，但眼睛还是瞪了起来，大声道："我为何要服你？我若有你这样的年纪，也未必就输给你。"

宫鬓美妇笑道："好拗的女孩子，真是死也不肯服输，但我不妨告诉你，我在你这般年纪时，早已名扬天下，寻不着敌手了，你若能活到我

这样的年纪，你便会知道今生今世，再也休想赶得上我，只可惜……”突然顿住语声，挥了挥手，转身而去。只见她长裙飘飘，环佩叮当，眨眼便走得瞧不见了。

朱七七想到她“只可惜”三个字下面的含意，想到她回来时还不知要如何对付自己，也想到此地之古怪神秘，自己纵然死在这里，也不会有人知道，更休想有人会来将自己救出此地……

想来想去，朱七七不觉愈想愈是寒心，只因她已发觉她实已全无一线生机，唯有等死而已。

这时，已有两条黑衣大汉，向她走了过来，嘴角各自带着一丝狞笑，显然满心不怀好意。

朱七七咬了咬牙，暗道：“别人纵然不知我死在哪里，我自己总该知道我自己到底死在什么地方才是……”

幸好她颈子尚可左右转动挣扎，当下拼命扭转头望去，只见一条铺着五色彩石的小路，绕过假山荷花池，柏树丛林后又是亭台楼阁，隐约还可瞧见有些彩衣人影往来走动。

她还想再瞧清楚些，身子已被两条大汉架起，四只毛茸茸的大手，有意无意间在她身子上直拧。

朱七七忍不住又破口大骂起来。

左面一条大汉狞笑道：“臭娘们儿，装什么蒜，反正迟早你也要……”

突听一人冷冷道：“迟早也要怎样？”

两条大汉一惊回首，便瞧见那绯衣少年两道冷冰冰的目光，两人登时脸都骇白了，垂下头，不敢再说话。

绯衣少年瞧着朱七七，似乎还想说什么，却已被那少女拉走。两条大汉将朱七七架进了门，已有另一个白衣少女等在一张紫檀木几旁，正以春笋般的玉指，弄着几上春葱般的水仙花。

这少女一眼瞧见朱七七，摇头笑道：“到了这里，还想逃么？真是多费气力……”

将木几转了两转，木几旁一块石板便突然陷了下去，露出一条深沉的地道，地道中竟是光亮异常，两壁间嵌满了制作得极是精雅的铜灯。

白衣少女道：“华山室还是空着的，就带她去那里。”

两条大汉在这少女面前，神情亦是毕恭毕敬，齐地躬身应了，大步而下，朱七七突然扭首道：“好姐姐，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你能告诉我么？”

白衣少女笑道：“哎哟，你这声好姐姐叫得真好听，可惜我还是不能告诉你。”

朱七七立时大骂道：“鬼丫头，小鬼婆，你不告诉我，总有一天我会知道的。”

那少女只是瞧着她笑，也不理她。

地道下竟也是曲折复杂，看来竟不在那古墓之下。

只见两旁每一道石门上，都以古篆刻着两个字，有的是“罗浮”，有的是“青城”——俱都是海内名山的名字。

到了“华山”室前，两条大汉揿动机关，开了石门，左面那大汉突然狞笑道：“臭娘们儿，老子偏要亲亲你，看你怎么样。”说话间一张生满了青渗渗胡茬子的大嘴，已亲在朱七七脸上。

朱七七居然未骂，也未反抗，反而昵声道：“只要你对我好些，亲亲又有什么关系。”

那大汉哈哈笑道：“这才像知情识趣的话，来再亲……”

突然惨呼一声，满面俱是鲜血，嘴唇竟被朱七七咬下一块肉来。

那大汉疼极怒极，一把抓住了朱七七衣襟就要往下撕。

朱七七道：“只要你们敢动一动，少时你家少爷来了，我必定要他……嘿嘿，我要他怎样，不说你也该知道。”

那大汉一手掩着嘴，目中已似要喷出火来。

另一大汉道：“马老三，算了吧，那小魔王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

手臂一滑，将朱七七重重摔了进去，石门瞬即关起。

朱七七松了口气，眼泪却不由自主一粒粒落了下来，也顾不得打量这室中是何光景，眼前飘来飘去的，尽是自己亲人的影子——

而最大的一个影子，自然是沈浪，朱七七流着泪，咬着牙，轻骂道：“黑心鬼，你……你此刻在哪里呀？你……你此刻在哪里呀？你怎么还不来救我……”

一想起自己本不该不告而别，不由得更是放声大哭起来。

但她确是累极，哭着哭着，竟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也不知睡了多久，噩梦中只觉沈浪含笑走过来，她大喜着呼唤，哪知沈浪却理也不理她，反而与那宫鬓美妇亲热起来，那绯衣少年突然自她身上钻出，笑道：“还是我好……”

忽然间这少年又变成一只山猫，扑在她身上……

朱七七惊呼一声，自梦中醒来，那绯衣少年不知何时，已站在她面前，正含笑望着她。那双眼睛，正如山猫一般，散发着锐利而贪婪的光芒，仿佛真恨不得一口将她吞入肚子里。

噩梦初醒，灯光闪烁，朱七七也不知这是梦？是真？是幻？只觉满身是汗，已湿透重衣，嘶哑着声音道：“沈浪……沈浪在哪里？”

绯衣少年微微笑道：“谁是沈浪？”

朱七七定了定神，这才知道方才只不过是场噩梦而已，但眼前这景象，却也未见比噩梦好多少。

她身子仍在颤抖，口中厉喝道：“你……你来做什么？”

绯衣少年双目已眯成一线，眯着眼笑道：“我要做什么？你难道猜不出？”

伸出手指，在朱七七苍白的面靥上轻轻地摸起来。

朱七七骇呼道：“你……你……快滚出去。”

绯衣少年涎脸笑道：“我不滚你又能怎样？”

朱七七苍白的面靥，又已变作粉红颜色，颤声道：“你……你敢？”

她口中虽说不敢，其实心里却知道这绯衣少年必定敢的，想到这少年将要对自己做的事，她全身肌肤，都不禁生出了一粒粒悚栗。

哪知绯衣少年却停了手，哈哈大笑道：“我虽是个色鬼，但生平却从未做过强人之事，只要你乖乖地顺从我，我便救你出去如何？”

朱七七咬牙道：“我……我死也不从你。”

绯衣少年道：“我有何不好？你竟愿死也不肯从我……哦，我知道了，你可是嫌我生得太丑？”

朱七七骂道：“不错，像你这样的丑鬼，只有母猪才会喜欢你。”

绯衣少年大笑道：“果然是嫌我生得丑了，好……”

突然转过身子，过了半晌，又自回身笑道：“你再瞧瞧。”

朱七七本想不瞧，却又忍不住那好奇之心，抬眼一望，这一惊又是非同小可——方才那奇丑无比的少年，此刻竟已变作个貌比潘安的美男子。

灯光之下，只见他唇红齿白，修眉朗目，面色白里透红，有如良质美玉，便是那武林中有名的美男子“玉面瑶琴神剑手”徐若愚，比起他来，也要自愧不如。朱七七目定口呆，道：“你……你……”

绯衣少年笑道：“我此刻模样如何？你可愿……”

朱七七大骂道：“妖怪！人妖！你再也休想。”

绯衣少年笑道：“你还是不愿意？……哦，我知道了，你敢情是嫌我这模样生得不够男子气概，好……”

他说话间又自转了个身，再看他时，但见他面如青铜，剑眉虎目，眉宇间英气逼人，果然又由个稍嫌脂粉气重的少年，变作了一个雄赳赳、气昂昂的男儿铁汉，就连说话的话声也跟着变了，只听他抱拳道：“如何？”

朱七七倒抽一口凉气，道：“你……你……休想。”

绯衣少年皱眉道：“还是不肯么……哦，只怕姑娘喜欢的是成熟男子，你嫌我生得太年轻了，好，你再瞧瞧。”

这次他翻转身来，不但颔下多了几缕微须，眉宇神情间也变得成熟已极，果然像个通达世情，对任何女子都能体贴入微的中年男子——这种中年男子的魅力，有时确远比少年男子更能吸引少女。

但朱七七惊讶之余，还是破口大骂。

绯衣少年于是又变成个浓眉大眼、虬髯如铁的莽壮汉子，大声道：“你这女子，再不从俺，俺吃了你。”

这时他不但容貌有如莽汉，就连神情语声也学得惟妙惟肖，朱七七再也想不到世上竟有如此奇妙的易容之术，眼睛都不禁瞧得直了。

第七章 侥幸脱魔手

绯衣少年易容之术，确实高明，朱七七不禁瞧得呆了，只见他笑道：“无论你喜欢的是何种男子，是老是少，我都可做那般模样。你若嫁了我，便有如嫁了数十个丈夫一般，这是何等的福气？别的女子连求都求不到的，你难道还是不愿意么？”

朱七七道：“你……无论你变成什么模样，却再也休想。”

绯衣少年苦笑道：“还不肯？这是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哦，我知道了，敢情你是个聪明的女子，只重才学，不重容貌，那我也不妨告诉你，在下虽不才，但文的诗词歌赋样样皆能，武的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文武两途之外，天文地理、医卜星相、丝竹弹唱、琴棋书画、飞鹰走狗、蹴鞠射覆，亦是无一不精，无一不妙，你若嫁我这样的丈夫，包你一生一世永远不会寂寞，你若不信，且瞧着看。”

只见他说话之间，已连变九种身法，竟全都是少林、武当等各大门派之不传之秘，然后反身一掌，拍在石壁上，那坚如精钢的石壁，立时多了一个掌印，五指宛然，有如石刻。朱七七武功虽不精，但所见却广，一眼便瞧出这掌法赫然竟是密宗大手印的功夫，这少年年纪轻轻，竟然身兼各家之长，而且又俱是江湖中的不传之秘，岂非骇人听闻，匪夷所思之事。

朱七七再也忍不住脱口问道：“你……你这些武功是哪里学来的？”

绯衣少年微微笑道：“武功又有何难？小生闲时还曾集了些古人绝句，以赋武功招式，但求姑娘指正。”

只见他长袖突然翻起，如流云，如泻水，招式自然巧妙，浑如天

成，口中却朗声吟道：“自传芳酒翻红袖，似有微词动绛唇……”

这两句上一句乃是杨巨源所作，下一句却是唐彦谦绝句，他妙手施来，不但对联浑成，而且用以形容方才那一招亦是绝妙之句。

朱七七不禁暗赞一声，只听绯衣少年“绛唇”两字出口，衣衫突然鼓动而起，宛如有千百条青蛇，在衣衫中窜动，显然体内真气满蓄，纵不动手，也可伤敌，绯衣少年口中又自朗吟道：“雾气暗通青桂苑，日华摇动黄金袍。”

这两句一属李商隐，一属许浑，上下连缀，又是佳对。

绯衣少年左手下垂，五指连续点出，身形突转，右手已自颊边翻起，身形流动自如，口中吟道：“垂手乱翻雕玉佩，背人多整绿云鬟……”

右手一斜，双臂曲收，招式一发，攻中带守，绯衣少年口中吟道：“纤腰怕束金蝉断，寒鬟斜簪玉燕光……”

念到这里，他身形已回旋三次，手掌突又斜挥而起，道：“黄鹂久住浑相识，青鸟西飞意未回。”

朱七七脱口道：“好一招青鸟西飞意未回。”

绯衣少年微微一笑，左掌突然化作一片掌影，护住了全身七十二处大穴，口中吟道：“帘前春色应须惜，楼上花枝笑独眠。”右掌掌影中一点而出，石壁一盏铜灯应手而灭。

他身形亦已凝立不动，含笑道：“如何？”

方才他所吟八句绝句，一属李商隐，一属杨巨源，一属薛逢，一属李贺，“浑相识”乃戎星之诗，“意未回”又属商隐，“帘前春色”乃岑参所作，“楼上花枝”却是刘长卿之绝句。

这八句不但对偶工稳，而且俱是名家所作，若非烂读诗书，又怎能集得如此精妙？那几式武功更是流动自如，攻守兼备，江湖中寻常武师，休想躲得过他一招去，瞧到此处，朱七七也不禁叹道：“果然是文武

双全。”

绯衣少年大笑道：“多承姑娘夸奖，小生却也不敢妄自菲薄，普天之下，要寻小生这样的人物，只怕还寻不出第二个。”

朱七七眼波一转，突然冷笑道：“那也未必。”

绯衣少年道：“莫非姑娘还识得个才貌与小生相若之人不成？”

朱七七道：“我认得的那人，无论文才武功，言语神情，样样都胜过你百倍千倍，像你这样的人，去替他提鞋都有些不配。”

绯衣少年目光一凛，突又大笑道：“姑娘莫非是故意来气我的？”

朱七七冷冷道：“你若不信，也就罢了，反正他此刻也不在这里……哼哼，他若在这里，谁能困得住我。”

绯衣少年怔了半晌，目中突然射出炽热的光芒，脱口道：“我知道了，他……他就是沈浪。”

朱七七道：“不错……沈浪呀，沈浪，你此刻在哪里？你可知道，我是多么地想你。”想起沈浪的名字，她目光立时变得异样温柔。

那绯衣少年目中似要喷出火来，他面上肌肉僵冷如死，目中的光芒是炽热如火，两相衬托之下，便形成一种极为奇异的魅力。

朱七七芳心也不觉动了一动，忍不住脱口道：“但除了沈浪外，你也可算是千中选一的人物，世上若是没有沈浪这个人，我说不定也会喜欢你。”

绯衣少年恨恨道：“但世上有了沈浪，你便永远不会喜欢我了，是么？”

朱七七道：“这话不用我回答，你也该知道。”

绯衣少年道：“若是沈浪死了，又当如何？”

朱七七面容微微一变，但瞬即嫣然笑道：“像沈浪那样的人，绝对不

会比你死得早，你只管放心好了。”

绯衣少年恨声道：“沈浪……沈浪……”

突然顿足道：“好，我倒要瞧瞧他究竟是怎样的人物，我偏要叫他死在我前面。”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你若有种将我放了，我就带你去见他。你两人究竟是谁高谁低，一见了他面，你自己也该分得出。”

绯衣少年突然狂笑道：“好个激将之计，但我却偏偏中了你的计了……好，我就放了你，要你去带他来见我。”

朱七七心头大喜，但口中犹自冷冷道：“你敢么，你不怕沈浪宰了你？”

绯衣少年道：“我只怕沈浪不敢前来见我。”

朱七七冷笑道：“此地纵有刀山油锅，他也是要来的，只怕你……”

绯衣少年却已不需她再加激将，她话犹未了，绯衣少年伸手拍开了她的双臂双膝四处穴道。

朱七七又惊又喜，一跃而起，但四肢麻木过久，此刻穴道虽已解开，但血液却仍不能畅通，身子方自站起，又将倒下去。

绯衣少年及时扶住了她，冷冷道：“你可走得动么？”

朱七七道：“我走不动也会爬出去，用不着你伸手来扶。”

绯衣少年冷笑一声，也不答话，双手却已在她的膝盖关节处，轻轻捏扭起来，朱七七眼睛一瞪，要推开他，哪知这少年一双手掌之上，竟似有着种奇异的魔力，朱七七只觉他手掌所及处，又是酸，又是软，又是疼，又是麻，但那一股酸软麻疼的滋味直钻入她骨子里，却又是说不出的舒服，这滋味竟是她生平未有，竟使她无力推开他，又有些不愿推开他。

她心里虽不愿意，但身子却不由自主向他靠了过去，灯光映照下，

她苍白的面容，竟也变作嫣红颜色。

绯衣少年目中又流露出那火一般炽热的奇异光芒，指尖也起了一阵奇异而轻微的颤抖。

朱七七颤声道：“住……住手……放开我……我……”

绯衣少年嘴唇附在她耳畔，轻轻道：“你真的要我放开你么？”

朱七七全身都颤抖起来，目中突然涌出了泪光，道：“我……我不知道，求求你……你……”

突然间，门外传来一声娇笑，一人轻叱道：“好呀，我早就知道你溜到这里来了，你两人这是在做什么？”

笑声中带些酸溜溜的味道，正是那白衣少女。

朱七七又惊又羞，咬牙推开了那绯衣少年。

白衣少女斜眼瞧着她，微微笑道：“你不是讨厌他么，又怎地赖在他怀里不肯起来？”

朱七七脸更红了，她平日虽然能言善辩，但此刻却无言可答。

只因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这是为了什么。这本是她平生第一次领略到情欲的滋味，她委实不知道情欲的魔力，竟有这般可怕。

白衣少女眼波转向绯衣少年，娇笑道：“你的错魂手段，又用到她身上了么？你……”

突然瞧见绯衣少年目中火一般的光芒，身子一颤，戛然住口。

绯衣少年却已一步步向她走了过来，目光似笑非笑地看着她，道：“我怎样？”

白衣少女面靥也红了，突然轻呼一声，要待转身飞奔，但身子却已被绯衣少年一把抱住。

她身子竟已软了，连挣扎都无法挣扎。

绯衣少年缓缓道：“这是你自己找来的，莫要怪我。”

他目光愈来愈亮，脸也愈来愈红，突然伸出手来，撕开了她的衣襟……朱七七娇啼一声，转过身子，不敢再看。

只觉耳畔风声一飘，一件纯白色的长袍，已自她背后抛了过来，落在她面前的地上，只听那白衣少女的喘息声，愈来愈是剧烈。

朱七七身子也随着这喘息颤抖起来，想要夺门而出，却连脚都抬不起来，只听那绯衣少年在身后道：“我放过了你，你还不快走。”

朱七七咬一咬樱唇，转身踉跄奔出。

突然那绯衣少年又自喝道：“拾起那件衣服，披在身上等出门之后，逢左即转，莫要停留，莫要回头，到时自有人来接你……莫等我改变了主意。”

朱七七嘴唇都已咬出血来，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重又拾起了那件白袍，再也不敢去瞧绯衣少年与白衣少女一眼。

她踉跄奔出门，颤抖着穿起白袍，她转了两个弯，心房犹在不住跳动，这时她才发觉自己原想瞧瞧地道中的光景，但无论如何，她也不敢转回头去瞧了，她只觉那绯衣少年是个恶魔，比恶魔还要可怕，比恶魔还要可恨，她一生中从未如此怕过，也从未如此恨过。

两旁石壁深处，似乎隐隐有铁链曳地之声传来。

但朱七七也不敢停留察看，她逢左即转，又转了两个弯，心中方惊异于这地下密室规模之大，抬头望处，已瞧见两个劲装大汉，在前面挡住了她的道路，朱七七一颗心又提起来，但这时她既已无法后退也只有硬着头皮前进——前面的人虽可怕，但总比那绯衣少年好得多。

哪知那两条大汉见了她，面上竟毫无异色，一人似乎在说：“这位姑娘倒面生得很。”

另一人便道：“想必是夫人新收容的。”

朱七七听了，一颗心立时放下，她这才知那绯衣少年要她穿起白袍的用意，当下壮着胆子，大步走了过去。

那两条大汉果然非但不加阻拦，反而躬身赔笑道：“姑娘有事要出去么？”

朱七七哪敢多说话，鼻孔里“哼”了一声，便匆匆走过去，只听两个大汉犹在后面窃窃低语：“这位姑娘好大的架子。”

两旁石壁似有门户，但俱都是紧紧关闭着的，展英松、方千里，那些失踪了的人，此刻可能就在这些紧闭着的门户里，而那小楼上的绝代丽人，想必就是这一切阴谋的主谋人，她纵非云梦仙子，也必定与云梦仙子有着极深的关系——这些都是沈浪一心想查探出的秘密，如今朱七七已全都知道了。

朱七七想到这里，想到她终于已为自己所爱的人尽了力，只觉自己所受的苦难折磨，都已不算什么了。

她脚步顿时轻快起来，暗暗忖道：“原来能为自己所爱的人吃苦，竟也是一种快乐，只是世上又有几人能享受到这种快乐……我岂非比别人都幸福得多……”

心念转动间，地道已走至尽头，却瞧不见出口的门户。

就在这时，阴暗中一条人影蹿出，朱七七目光动处又不禁骇了一跳，只见此人身高竟在八尺开外，朱七七身材并非十分矮小，但站在此人面前，却只及他胸口，朱七七身子也不算瘦弱，但腰肢却还不及他一条手臂粗。

但此人身子虽巨大，行动却轻灵得很，朱七七全未听到半点声息，这铁塔般的巨人已出现在她面前，宛如神话中魔神一般——精赤着的上身，涂着一层黄金色的油彩，笆斗大的头颅，剃得精光，只是如此巨大狞恶的巨人，目光却宛如慈母一般，柔和地望着朱七七。

朱七七定下心神，壮起胆子，道：“你……你可是公子派来接我的？”

那巨人点了点头，指指耳朵，又指指嘴。

朱七七讶然忖道：“原来此人竟是个聋子哑巴。”

只见那巨人已抬起两条又长又大的手臂，这地道顶端离地少说也有两人多高，但他一抬手便托住了。

朦胧光影中，他那涂满了金漆的巨大身子，肌肉突然一块块凸起，那地道顶端一块巨大的石板，竟被他硬生生托起，他那一块块凸起的肌肉，也上下流动起来，宛如一条金蛇流窜不息。

朱七七又吃了一惊：“此人好大的气力，除了他外，世上只怕再也无人能托起这石板了……”

但此时此刻，她也不敢多想，当下施礼道：“多谢相助……”

再也不敢瞧这巨人一眼，立起身子，自那抬起的石板空隙中蹿了出去。

她只当外面不是荒林，便是墓地，哪知却又大大地错了，这地道出口处，竟是一家棺材店的后室。

宽大的房子里，四面都堆着已做好的、未做好的棺材，一些精赤着上身的彪形大汉，有的在锯木，有的在敲钉，有的在油漆，显得极是忙碌，显见这家棺材店生意竟是兴旺得很。

朱七七自然又是一惊，但石板已阖起，她只有硬着头皮站起来，哪知四下的大汉竟无人回头瞧她一眼。

外面车声辚辚，人声喧哗，已是市街。还有两个人正在选购棺材，再加上锯木声、敲钉声，四下更显得热闹已极。

但朱七七在这热闹的棺材店里，心底却又不禁泛起一阵恐怖之意，棺材店，为什么是棺材店？莫非那地道中常有死人……方才那出口，莫

非就是专为送死人出来的？……死人一抬出来，就装进棺材送出去，那当真是神不知，鬼不觉……棺材店里抬出棺材，本是天经地义的事，谁也不会注意……那地道中就算一天死个二三十个人，也不会有人发现……这些人杀人的计划，端的是又安全，又神秘……

她愈想愈觉奇诡，愈想愈恐怖，当下倒抽一口凉气，放横了心，咬紧牙关，垂首冲了出去。

外面便是棺材店的门面，果然有两个店伙正在招呼着客人买棺材，这两个店伙一个是麻子，另一个嘴唇缺了一块，说话有些不清，房子里有个高高的柜台，柜台上架着称银子的天平。

朱七七将这一切都牢记在心，忖道："只要我记准这家棺材店，就可带沈浪来了……"

只见那客人正在眼睁睁地瞧着她，那两个店伙倒未对她留意，朱七七又是奇怪，又是欢喜，三脚两步，便走了出去，一脚踏上外面的街道，瞧见那熙来攘往的人群，她心里当真是说不出的高兴。

她垂首冲到街道对面，才敢回头探望，只见那家棺材店的大门上横挂着一块黑字招牌，写的是"王森记"三个大字。

两旁竟还挂着副对联："唯恐生意太好；但愿主顾莫来。"

对联虽不工整，含义倒也颇为隽永。

朱七七这时嘴角才露出一丝笑意，将这招牌对联，全都紧紧记在心里，暗道："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只要记着你们的地方，还怕你们跑到哪里去，我独力破了这震动天下的大阴谋、大秘密，沈浪总不能再说我无用了吧。"

于是她又不觉大是开心起来，但走了几步，她心里一转突又想到："奇怪的是，他们明知我已知道秘密为何还放我出来，那绯衣少年莫非疯了么，如此一来，他母亲辛苦建立的基业，岂非要从此毁于一旦？他怎会为了我做出此等事情？这岂非不可能……不可能……"

她嘴里说着不可能，嘴角却又泛出了笑容，因她以为自己这“不可能”的事，寻出了个解释：“我既能为沈浪牺牲一切，那少年自然也能为我牺牲一切，这爱情的力量，岂非一向都伟大得很。”

想到这里，她心头只觉甜甜的，再无疑虑。这时正是黄昏，满天夕阳如锦，映得街上每个人俱是容光焕发。

朱七七但觉自己一生从未遇着过这么可爱的天气，遇着过这么多可爱的人，她身子轻飘飘的，似乎要在夕阳中飞了起来。

但夜色瞬即来临，朱七七也立时发觉自己并不如想象中那般愉快——她委实还有许多烦恼。

她此刻身无分文，却已饥寒交迫，而人海茫茫，沈浪在哪里？她也不知该如何去寻找。

方才她面临生死关头，自未将这些烦恼放在心上。但此刻她才发觉这些烦恼虽小，但却非常现实，非常难以解决。

这里果然是洛阳城。

朱七七在门口来回踯躅了有顿饭时分，也拿不定主意，不知自己是该出城去，还是该留在这里。

沈浪绝不会还在那客栈里等她——他见她失踪，必定十分着急，必定四下寻找——但他究竟是往哪里去找了？

现在，不是他在找她，反而是她在找他了。

这转变非常奇妙，也非常有趣，朱七七想着想着，自己都不觉有些好笑，但此时此刻，却又怎能笑得出来？

她皱着眉，负着手，绕着城脚，又兜了个圈子，只见一人歪戴着帽子，哼着小调，摇摇晃晃而来，瞧模样不是个流氓，也是个无赖。

城里四下无人，朱七七突然一跃而出，阻着他去路，道：“喂，你可

知道洛阳城中最最有名的英雄是谁？”

那人先是一惊，但瞧了朱七七两眼，脸上立刻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眯着眼睛笑道：“俺的好妹子，你这可是找对人了，洛阳城里那有名的英雄，可不就是俺花花太岁赵老大么……”

话犹未了，脸上已被“噼噼啪啪”连掴了五六个耳刮子，跟着翻身跌倒，赵老大还未弄清是怎么回事，手掌已被反拧在背后，疼得眼泪都流了出来，他这才知道这花枝招展的大姑娘不是好惹的，没口地叫起饶命来。

朱七七冷冷道：“快说，究竟谁是洛阳城最有名的英雄？”

赵老大颤声道：“西城里的‘铁面温侯’吕凤先，东城里的‘中原孟尝’欧阳喜，都是咱们洛阳城响当当的人物。”

朱七七暗暗忖道：“顾名思义，自是那欧阳喜眼皮较杂，交游较广……”

当下轻叱道：“欧阳喜住在何处？乖乖地将你家姑奶奶带去。”

那赵老大目中闪过一丝狡猾的笑意，连声道：“小人遵命，姑奶奶您行好放开小人的手，小人这就带姑奶奶去。”

那“中原孟尝”欧阳喜在洛阳城中，果然是跺跺脚四城乱颤的人物，他坐落在东城的宅院，自是气象恢宏，连檐接宇。

远在数十丈外，朱七七便已瞧见欧阳喜宅院中射出的灯光，便已闻得欧阳喜宅院中传出的人语笑声。

走到近前，只见那宅院之前，当真是车如流水马如龙。大门口川流不息地进出的，俱是挺胸凸腹的武林人物。

朱七七暗忖道：“瞧这人气派，倒也不愧‘中原孟尝’四字……看来我不妨将这秘密向他泄露一二，要他一面探访沈浪下落，一面连络中原豪

杰……”思忖之间，眼看已走到那宅院之前，朱七七方待将赵老大放开。

哪知赵老大突然放声大呼道：“兄弟们，快来呀，这骚婆娘要来找咱们的麻烦啦。”

本来在欧阳喜大门口闲荡的汉子们，听得这呼声，顿时一窝蜂奔了过来，有人大喊，有人怒喝，有人却笑骂道：“赵老大，愈活愈回去了，连个娘儿都照顾不了。”

朱七七这才知道这赵老大原来也是中原孟尝门下，眼见十余条大汉前后奔来，朱七七反手抓住了赵老大的衣襟，将他整个人横着掷了出去，当先奔来的两条大汉伸手想接，但哪里接得住？三个人一齐跌倒，后面的大汉吃了一惊，身形方自一顿，朱七七却已冲了过去。

她所学武功，虽是杂而不纯，但用来对付此等人物，却是再好没有。只见她指东打西，指南打北，有如虎入羊群一般，顷刻间便已将那十余条大汉打得鼻青脸肿，东歪西倒。朱七七受了几天的闷气，如今心胸才自一畅，愈打愈是起劲，连肚子都不觉饿了，可怜这些大汉们都没来由地做了她的出气筒。

大汉们边打边跑，朱七七边打边追，眼看已将打进大门里。

突听一声轻叱道：“住手！”

一个五短身材、筋肉强健的锦衣汉子，负手当门而立，他年纪也不过三十左右，满面俱是精明强悍之色，教那身材比他高大十倍的人，也不敢丝毫轻视于他。此刻他目光灼灼，正上下打量着朱七七，眉宇间虽因朱七七所学武功之多而微露惊诧之色，但神情仍极是从容。

大汉们瞧见此人，哄然一声，躲到他身后，朱七七方待追过去打，却见此人微一抱拳，含笑道：“姑娘好俊的武功。”

朱七七天生是服软不服硬的脾气，瞧见此人居然彬彬有礼，伸出的拳头，再也打不出去。

锦衣汉子笑道：“奴才们有眼无珠，冒犯了姑娘，但愿姑娘多多恕

罪。”

朱七七道：“没关系，反正挨揍的是他们，又不是我。”

锦衣汉子呆了一呆，强笑道：“姑娘的脾气，倒直爽得很。”

朱七七嫣然一笑，道：“这样的脾气，你说好么？”

锦衣汉子见的人虽然不少，这样的少女，却当真从未见过，呆呆地怔了半晌，干笑道：“好……咳咳……好得很。”

朱七七道：“瞧你模样，想必就是那中原孟尝欧阳喜了。”

锦衣汉子道：“不错……不知姑娘有何见教？”

朱七七道：“你既有‘孟尝’之名，便该好生接待接待我，先请我好好吃喝一顿，我自有机密大事告诉你。”

欧阳喜道：“姑娘这样的客人，在下平日请还请不到，只是今日……”

朱七七皱眉道：“今日怎样？莫非你今日没有银子，请不起么？”

欧阳喜干笑两声，道：“不瞒姑娘说，今日有位江湖巨商冷二太爷已借了这地方做生意，四方贵客，来得不少，是以在下不敢请姑娘……”

朱七七眼珠转了转，突然截口笑道：“你怎知我不是来做生意的呢？你带我进去。”

欧阳喜不由自主，又上下瞧了她几眼，只见她衣衫虽不整，但气派却不小，心中方自半信半疑，朱七七已大摇大摆走了进去，竟似将别人的宅院，当作她自己的家一般。欧阳喜见她如此模样，更是猜不透她来历，一时间倒也不敢得罪，只有苦笑着当先带路。

大厅中灯火通明，两旁紫檀木椅上，坐着二三十人，年龄、模样虽然都不同，但衣着却都十分华贵，气派也都不小，显见得都是江湖中之豪商巨子，瞧见欧阳喜带了个少年美女进来，面上都不禁露出诧异之色。

朱七七却早已被人用诧异的眼光瞧惯了，别人从头到脚，不停地盯着瞧她，她也毫不在乎，眼波照样四下乱飞。

大厅中自然被引起一阵窃窃私议，自也有人在暗中评头论足，朱七七找了张椅子坐下，大声道：“各位难道没有见过女人么？还是快做生意要紧，我又没长着三只眼睛，有什么好瞧的。”

满堂豪杰，十人中倒有八人被她说得红着脸垂下头去，朱七七又是得意，又是好笑。

她要别人莫要瞧她，但自己一双眼睛却仍然四下乱瞟。只见这二十余人中，只有六七个看来是真正的生意人，另外十多个，更都是神情剽悍、气概鸷猛的武林豪杰，这其中还有两个人分外与众不同，一个坐在朱七七斜对面，玉面朱唇，满身锦绣，在这些人里，要数他年龄最轻，模样也生得最是英俊，正偷偷地在望着朱七七，但等朱七七瞧到他时，他的脸反而先红了。

朱七七暗笑道：“看来此人定是个从未出过家门的公子哥儿，竟比大姑娘还要怕羞……”

别人愈是怕羞，她便愈要盯着人家去瞧，只瞧得那锦衣少年不敢抬起头来，朱七七这才觉得满心欢畅，这才觉得舒服得很。

还有一人，却是看来有如落第秀才的穷酸，面上又干又瘦，疏疏落落地生着两三绺山羊胡子，身上穿的青布长衫，早已洗得发了白，此刻正闭着眼睛养神，仿佛已有好几天未吃饭，已饿得说不出话来。

他身后居然还有个青衣书童，但也是瘦得只剩下几把骨头，幸好还有一双大眼睛四下乱转，否则全身上下便再也没有一丝生气。

朱七七又不禁暗笑忖道：“这样的穷酸，居然也敢来和人家做生意？莫非人家还有些秃笔卖给他不成？”

这时大厅中骚动已渐渐平息，只听欧阳喜轻咳一声，道：“此刻只剩下冷二爷与贾相公了，贾相公此番到洛阳来，不知可带来些什么奇巧的货色。”

说到最后一句话，他目光已瞪在一个头戴逍遥巾，身穿浅绿绣花袍，腰畔挂着十多个绣花荷包，手里端着个翡翠鼻烟壶，生得白白胖胖，打扮奇形怪状，看年纪已有不小，但胡子却刮得干干净净，明明已是“老爷”，却偏偏还要装作“相公”的人身上。

只见他眯着眼睛，四下瞧了瞧，笑嘻嘻道：“兄弟近年，已愈来愈懒了，此次明知冷二太爷一到，洛阳城市面定是不小，但兄弟却只带了两件东西来。”

欧阳喜道：“货物贵精不贵多，贾大相公拿得出手的东西，必定非同小可，但请贾相公快些拿出来，也好教咱们开开眼界。”

贾大相公道：“好说好说，但江湖朋友们好歹都知道，五千两以下的买卖，兄弟是向来不做的。”

朱七七皱眉忖道：“此人好大的口气，瞧他这副打扮，这副神气，莫非就是江湖传言‘士、农、渔、商、卜’五大恶棍中，那‘奸商贾剥皮’么？若真的是他，和他做买卖的人，岂非都要倒大霉了。”

只见贾大相公已掏出一只翡翠琢成的蟾蜍，大小仿佛海碗，遍体碧光闪闪，尤其一双眼珠子，乃是一对几乎有桂圆大的明珠，灯光下看来，果然是珠光甚足，显然价值不菲之物。

贾大相公道：“各位俱是明眼人，这玩意儿的好坏各位当也能看出，兄弟也用不着再加吹嘘，就请各位出个价钱吧。”

他一连说了两遍，大厅中还是没有一个人开口。

朱七七暗笑忖道：“别人只怕都已知道贾剥皮的厉害，自然没有人敢和他谈买卖了，其实……这翡翠蟾蜍倒是值个五六千的。”

贾大相公目光转来转去，突然凝注到一个身材矮胖，看来真是个规矩买卖人的身上，笑道：“施荣贵，你是做珠宝的，你出价吧。”

那施荣贵面上肥肉一颤，强笑道：“这……好，小弟出三千两。”

贾大相公面色一沉，冷笑道：“三千两，这数目你也说得出口来，不

说这一整块翡翠的价钱，就说这一双珍珠……嘿嘿，这么大的珍珠一个也难找，两个完全一模一样的，嘿嘿，你找两个来，我出六千两。”

施荣贵赔笑道：“兄弟也知道这是宝物，三千两太少，但……大相公不让兄弟仔细看看，兄弟实在不敢出价。”

贾大相公目中突然射出凶光，道：“你这还看不清楚，如此宝物，我怎能放心让你过手，莫非你竟敢不信任我贾某人么？”

施荣贵面上肥肉又是一颤，垂下了头，讷讷道：“这……这……兄弟就出六千两……”

贾大相公咯咯一笑，道：“六千两虽还不够本钱，但我姓贾的做生意一向痛快，瞧在下次买卖的份上，这次我就便宜些给你。但先钱后货，一向是兄弟做生意的规矩，六千两银子，是一分也不能少的。”

施荣贵似未想到他这么便宜就卖了，面上忍不住露出惊喜之色，别人也都觉得他这次落了便宜货，不禁发出一阵惊叹艳羡之声。

朱七七暗忖道：“人道他剥皮，以这次买卖看来，他做得不但公道，简直真有些吃亏了。”

朱七七富家千金，珠宝的价值，她平生是清楚的，单只是那一双同样形式大小的明珠，的确已可值上六千两银子。

这时施荣贵已令人称了银子，拿过翡翠蟾蜍，他只随便看了两眼，面上神情突然大变，颤声道：“这……这翡翠不是整块的……这一双明珠，只是一粒……剖成两半的，大相公，这……这……”

贾大相公狞笑道：“真的么？那我倒也未看清楚，但货物出门，概不退换，这规矩难道你施荣贵还不懂么？”

施荣贵呆呆地怔了半晌，“噗”的一声，倒坐在椅子上，面上那颜色，简直比土狗还要难看几分。

贾大相公干笑几声，道：“兄弟为各位带来的第二件东西，是个……是个，简直是个奇迹，是各位梦寐以求的奇迹，是苍天赐给各位的奇

迹，是各位眼睛从未见过的奇迹！……各位请看，那奇迹便在这里。”

他语声虽然难听，但却充满了煽动与诱惑之意，大厅中人，情不自禁向他手指之处望了过去。

这一眼望去，众人口中立刻发出了一阵惊叹之声——这贾剥皮口中的“奇迹”，竟是个秀发如云，披散双肩的白衣少女。

但见那怯生生站在那里，娇美清秀的面容，虽已骇得苍白面无人色，楚楚动人的神态却扣人心弦。

她那一双温柔而明媚的眸子里，也闪动着惊骇而羞涩的光芒，就像是一只麋鹿似的。

她那窈窕、玲珑而动人的身子，在众人目光下不住轻轻颤抖着，看来是那么娇美柔弱，是那么楚楚可怜。

在这一瞬之间，每个人心里，都恨不得能将这只可怜的小鹿搂在怀里，以自己所知最温柔的言语，来安慰她的心。

贾大相公瞧见他们的神情，嘴角不禁泛起一阵狡猾而得意的笑容，一把将那少女拉了过来，大声道：“这本该是天上的仙子，这本该是帝王的嫔妃，但各位却不知是几生修来的福气，只要能出得起价钱，这天上的仙子就可永远属于你了。你烦闷时她会唱一首优美的歌曲，让你的烦恼顿时无影无踪；你寂寞时她会紧紧依偎在你身畔，她这温暖而娇美的身子，正是寂寞的毒药。”

众人听得如痴如醉，都似已呆了。

不知过了多久，突有一人大声道：“她既是如此动人，你为何不自己留下？”人人实在都已怕了他的手段，生怕这其中又有什么诡计。

贾大相公咯咯笑道：“我为何不自己留下……哈哈，不瞒各位，这只因我那雌老虎太过厉害，否则我又怎舍得将她卖出？”

众人面面相视，还有些怀疑，还有些不信。

贾大相公大呼道：“你们还等什么？”

看他突然将那少女雪白的衣裳拉下一截，露出她那比衣裳还白的肩头，露出那比鸽子胸膛还要柔软的光滑的肌肤。

贾大相公嘶声道：“这样的女孩子，你们见过么？若还有人说她不够美丽，那人必定是个呆子……瞎眼的呆子。”

不等他说完，已有个满面疙瘩的大汉一跃而起，嚷道：“好，俺出一千两……一千五百两……”

这呼声一起，四下立刻有许多人也争夺起来：“一千八百两……”“两千两……”“三千两……”

那少女身子更是颤抖，温柔的眼睛里，已流出晶莹的泪珠，朱七七愈瞧她愈觉得可怜，咬牙暗忖道：“如此动人的女孩子，我怎能眼见她落在这些蠢猪般的男人手上。”

但觉一股热血上涌，突然大喝道：“我出八千两。”

众人都是一呆，斜坐在朱七七对面的锦衣少年微笑道：“一万两。”

贾大相公目光闪动，面露喜色，别的人却似都已被这价钱骇住，朱七七咬了咬嘴唇，大声道：“两万。”

这价钱更是骇人，大厅中不禁响起一阵骚动之声，那少女抬头望着朱七七，目光中既是欢喜，又是惊奇。

贾大相公含笑瞧着那少年，道：“王公子，怎样？”

锦衣少年微笑着摇了摇头。

贾大相公目光转向朱七七，抱拳笑道：“恭喜姑娘，这天仙般的女孩子，已是姑娘的了，不知姑娘的银子在哪里？哈哈，两万两的银子也够重的了。”

朱七七呆了一呆，讷讷道：“银子我未带着，但……但过两天……”

贾大相公面色突然一沉，道：“姑娘莫非是开玩笑么，没有银子谈什么买卖？”

大厅中立时四下响起一片讥嘲窃笑之声。

朱七七粉面涨得通红，她羞恼成怒，正待翻脸，哪知那自始至终，一直坐在那里养神的穷老头子，突然张开眼来，道：“无妨，银子我借给你。”

众人更是惊奇，朱七七也不禁吃惊得张大了眼睛，这老头子穷成如此模样，哪有银子借给别人。

贾大相公强笑道：“这位姑娘你老人家素不认得，怎能……”

穷酸老人“嗤”地一笑，冷冷道：“你信不过她，我老人家却信得过她，只因你们虽不认得她，我老人家却是认得她的。”

贾大相公奇道：“这位姑娘是谁？”

穷酸老人道：“你贾剥皮再会骗人银子，再骗三十年，她老子拔下根寒毛，还是比你腰粗，我老人家也不必说别的，只告诉你，她姓朱。”

贾大相公吃惊道：“莫……莫非她是朱家的千金。”

穷酸老人哼了一声，又闭起眼睛，但别人的眼睛此刻却个个都睁得有如铜铃般大小，个个都在望着朱七七。

自古以来，这钱的魔力从无一人能够否认，贾大相公这样的人，对金钱的魔力，更知道得比谁都清楚。

他面上立刻换了种神情，笑得眼睛都瞧不见了，道：“既是你老人家肯担保，还有什么话说……飞飞，自此以后，你便是这位朱姑娘的人，还不快过去。”

满厅人中，最吃惊的还是朱七七，她实在猜不透这穷酸老人怎会认得自己，更猜不透像贾剥皮这样的人，怎会对这穷酸老人如此信任——这穷酸老人从头到脚，看来也值不上一两银子。

那白衣少女已走到朱七七面前，她目光中带着无限的欢喜，无限的温柔，也带着无限的羞涩。

她盈盈拜了下去，以一种黄莺般娇脆、流水般柔美、丝缎般的光滑、鸽子般的温驯声音轻轻道：“难女白飞飞，叩见朱姑娘。”

朱七七连忙伸手拉起了她，还未说话，大厅中已又响起那“中原孟尝”欧阳喜宏亮的语声，道：“好戏还在后头，各位此刻心里，想必也正和兄弟一样，在等着瞧冷二太爷的了。”

众人哄然应声道：“正是。”

朱七七好奇之心又生：“这冷二太爷不知又是何许人物？瞧这些人都对他如此尊敬，他想必是个极为了不起的角色。”

眼波四下一扫，只见大厅中百十双眼睛，竟都已望在穷酸老人的身上，朱七七骇了一跳：“莫非冷二太爷竟是他？”

抬起头来，忽然发现那锦衣少年身后已多了个容貌生得极是俊秀的书童，这书童一双眼睛竟在瞬也不瞬地瞧着她，朱七七忽觉这书童容貌竟然极是熟悉，却又偏偏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这时穷酸老人已又张开眼来，干咳一声，道：“苦儿，咱们这回带来些什么，一样样说给他们听吧，瞧瞧这些老爷少爷们，出得起什么价钱。”

他身后那又黑又瘦的少年童子——苦孩儿，有气没力地应了一声，缓步走出，缓缓道：“乌龙茶五十担。”

接连一片争议声之后，一个当地巨商出价五千两买了，苦孩儿道：“桐花油五百篓……徽墨一千锭……”

他一连串说了七八样货，每样俱是来自四面八方的特异名产，自然瞬息间便有人以高价买了。

朱七七只见一包包银子被冷二太爷收了进去，但货物却一样也未曾看见，不禁暗暗忖道：“这冷二果然不愧巨商，方能使人这般信任于他，

但他却又为何作出如此穷酸模样？嗯，是了，此人想必定是个小气鬼。”

心里方自暗暗好笑，那苦孩儿已接着道：“碧梗香稻米五百石。”

贾大相公一直安安分分地坐在那里，听得这“碧梗香稻米”，眼睛突然一亮，大声道：“这批货兄弟买了。”

苦孩儿道：“多少？”

贾大相公微一沉吟，面上作出慷慨之色，道：“一万两。”

这“碧梗香稻米”来路虽然稀少，但市价最多也不过二十多两一石而已，贾大相公这般出价，的确已不算少。

哪知那锦衣少年公子竟突然笑道：“小弟出一万五千两。”

贾大相公怔了一怔，终于咬牙道：“一万六千。”

王公子笑道：“两万。”

贾大相公变色道：“两万？……王公子你莫非在开玩笑么？碧梗香稻米，自古以来也没有这样的价钱。”

王公子微微笑道：“兄台如不愿买了，也无人强迫于你。”

贾大相公面上忽青忽白忽红，咬牙切齿，过了半晌，终于大声道：“好，两万一。”

这价钱已远远超过市价，大厅中人听得贾剥皮居然出了这赔本的价钱，都不禁大是惊异，四下立刻响起一阵窃窃私语之声。

王公子忽道：“三万。”

贾剥皮整个人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大叫道：“三万！你……你……你疯了么？”

王公子面色一沉，冷冷道：“贾兄说话最好小心些。”

强横霸道的贾剥皮，竟似对这初出茅庐的王公子有些畏惧，竟不敢

再发恶言，“噗”地跌坐在椅上，面色已苍白如纸。

苦孩儿道：“无人出价，这货该是王公子的了。”

贾剥皮突又大喝一声：“且慢！”自椅上跳起，颤声道：“我……我出三万一千，王……王公子，俺……俺的血都已流出了，求求你，莫……莫要再与我争了好么？”

王公子展颜一笑，道：“也罢，今日就让你这一遭。”

贾剥皮面上现出狂喜之色，立刻就数银子。大厅中人见他出了三倍的价钱才买到五百包米，居然还如此欢喜，心中不禁更是诧异，谁也想不到贾剥皮今日居然也做起赔本的买卖来了。

那苦孩儿收过贾剥皮的银子，竟忽然咯咯大笑了起来，仿佛一生中都未遇过如此开心的事。

那王公子面上也满脸笑容，贾剥皮道：“你……你笑什么？”

苦孩儿道：“开封城有人要出五万两银子买五百包碧梗香稻米，所以，你今日才肯出三万两银子来买，是么？”

贾剥皮变色道：“你……你怎知道？”

苦孩儿嘻嘻笑道：“开封城里那要出五万两银子买米的巨富，只不过是我家冷二太爷故意派去的，等你到了开封，那人早已走了，哈哈……贾剥皮呀贾剥皮，不想你也有一日，居然上了咱们的大当了。”

贾剥皮面无人色，道：“但王……王公子……”

苦孩儿笑道：“王公子也是受了我家冷二大爷托咐，要你上当的……”

他话还未说完，贾剥皮已狂吼一声，扑了上来。

冷二先生双目突睁，目中神光暴长，冷冷道：“你要怎地？”

贾剥皮瞧见他那冰冷的目光，竟有如挨了一鞭子似的倒退三步，怔

了半晌，竟突然掩面大哭了起来。

朱七七却再也忍不住笑出声来，大厅中人人窃笑，见了贾剥皮吃亏上当，人人都是高兴的。

冷二先生面带微笑，道：“施荣贵方才吃亏了，苦儿，数三千两银子给施老板，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你也莫要客气。”

施荣贵大喜称谢，朱七七更是暗暗赞美，她这才知道这一副穷酸模样的冷二先生，非但是个十分了不起的人物，而且也并非她想象中那般小气。

但是这时冷二先生眼睛又阖了起来，苦孩儿神情也瞬即又恢复那无精打采的模样，缓缓地道：“还有……八百匹骏马。”

“八百匹骏马”这五个字一说出来，大厅中有两伙人精神都立刻为之一振，眼睛也亮了起来。

这两伙人一伙是三个满面横肉的彪形大汉；另一伙两人，一个面如淡金，宛如久病未愈，另一个眼如鹰隼，鼻如鹰钩，眉宇间满带桀骜不驯的剽悍之色，似是全未将任何人放在眼里。

朱七七一眼望过，便已猜出这五人必定都是黑道中的豪杰，绿林里的好汉，而且力量俱都不小。

只见那三条彪形大汉突然齐地长身而起，第一人道：“兄弟石文虎。”

第二人道：“兄弟石文豹。”

第三人道：“兄弟石文彪。”

三人不但说话俱是挺胸凸肚，神气活现，语声也是故意说得极响，显然有向别人示威之意。

施荣贵等人听得这三人的名字，面上果然俱都微微变色。

欧阳喜朗声一笑，道：“猛虎岗石氏三雄的大名，江湖中谁不知道，

三位兄台又何必自报名姓。”

石文虎哈哈笑道：“好说好说，欧阳兄想必也知道，我兄弟此番正是为着这八百匹骏马来的，但望各位给我兄弟面子，莫教我兄弟空手而回。”

三兄弟齐声大笑，当真是声震屋瓦，别人纵也有买马之意，此刻也被这笑声打消了。石文虎目光四转，不禁愈来愈是得意。

谁知那鼻如鹰钩的黑衣汉子却突然冷笑一声，道：“只怕三位此番只有空手而回了。”

他话说得声音不大，但大厅中人人却都听得十分清楚。

石文虎面色一沉，怒道：“你说什么？”

鹰鼻汉子道：“那八百匹骏马，是我兄弟要买的。”

石文虎道：“你凭什么？”

鹰鼻汉子冷冷道：“在冷二先生这里，自然只有凭银子买马，莫非还有人敢抢不成？”

石文虎厉声道：“你……你出多少银子？”

鹰鼻汉子道：“无论你出多少，我总比你多一两就是。”

石文虎大怒喝道：“西门蛟，你莫道我不认得你！我兄弟瞧在道上同源份上，一直让你三分，但你……你着实欺人太甚……”

西门蛟冷冷截口道：“又待怎样？”

石文虎反手一拍桌子，还未说话，石文豹已一把拉住了他，沉声道：“我卧虎岗上千兄弟，此番正等着这八百匹骏马开创事业，西门兄若要我兄弟空手而回，岂非不好交代。”

西门蛟冷笑道：“你卧虎岗上千兄弟等着这八百匹骏马，我落马湖又何尝不然？你空手而回不好交代，我空手而回难道好交代了么？”

石文彪突然道：“既是如此，就让给他吧。”

一面说话，一面拉着虎、豹两人，转身而出。

众人见他兄弟突然变得如此好说话，方觉有些奇怪，哪知这一念还未转完，眼前突然刀光闪动，三柄长刀，齐往西门蛟劈了下去，刀势迅急，刀风虎虎，西门蛟若被砍着，立时便要被剁为肉酱。

但虎豹兄弟出手虽阴狠，西门蛟却早已提防到这一招，冷笑声中，身形一闪，已避过。

只听“咔嚓嚓”几声暴响，他坐的一张紫檀木椅已被劈成四块，施荣贵等人不禁放声惊呼。

石文虎眼睛都红了，嘶声道：“不是你死，就是我活，咱们拼了。”

长刀挥处，三兄弟便待扑上。

那一直不动声色的病汉，突然长身而起，闪身一把将西门蛟远远拉开，口中沉声叱道：“三位且慢动手，听我一言。”

他虽是满面病容，但身手之矫健却是惊人，石文虎刀势一顿，道：“好！咱们且听龙常病有什么话说。”

龙常病道：“咱们在此动手，一来伤了江湖和气，再来也未免太不给欧阳兄面子，依在下看来，不如……”

石文虎厉声道：“无论如何，八百匹骏马咱们是要定了。”

龙常病微微一笑，道：“你也要定了，我也要定了，莫非只有以死相拼，但若每人分个四百匹，大家却可不伤和气。”

石氏兄弟对望一眼，石文豹沉吟道：“龙老大这话也有道理……”

龙常病道：“既是如此，你我击掌为信。”

石文虎寻思半晌，终于慨然道：“好！四百匹马也勉强够了。”大步走上前去。

龙常病含笑迎了上来，两人各各伸出手……

突然，龙常病左掌之中，飞出两点寒星，右掌一翻，已“砰”地击在石文虎胸膛上，两点寒星也击中了文豹、文彪的咽喉。

只听兄弟三人齐地惨呼一声，身子摇晃不定，眼睛怒凸，凝注着龙常病，嘶声惨呼道：“你……你……”

第三个字还未说出，石文虎已张口喷出一股黑血，石文豹、石文彪两人，面上竟已变为漆黑颜色。

兄弟三人第三个字还未说出，便已一起翻身跌倒，三条生龙活虎的大汉顷刻间竟已变作三具尸身。

大厅中人，一个个目定口呆，只见龙常病竟又已坐下，仍是一副久病未愈，无气无力的模样，竟像什么事都未发生过似的。

欧阳喜面上现出怒容，但不知怎的，竟又忍了下去。

朱七七本也有些怒意，但心念一转，忖道：“别人都不管，我管什么，难道我的麻烦还不够多么？”

再看苦孩儿，居然也是若无其事，只是淡淡瞧了那三具尸身一眼，冷冷道：“杀了人后买卖还是要银子的。”

西门蛟哈哈一笑，道：“那是自然。”

自身后解下个包袱，放在桌上，打开包袱金光耀目，竟是一包黄金。

苦孩儿道：“这是多少？”

西门蛟笑道：“黄金两千两整，想来已足够了。”

哪知那文文静静、满脸秀气的王公子竟突然微笑道：“小弟出两千零一两。”

这句话说将出来，连朱七七心头都不禁为之一震，大厅中人，更是

人人悚然变色。

西门蛟狞笑道：“这位相公想必是说笑话。”

王公子含笑道：“在这三具尸身面前，也有人会说笑么。”

西门蛟转过身子，面对着他，一步步走了过去，他每走一步，大厅中杀机便重了一分。

人人目光都在留意着他，谁也没有发现，龙常病竟已无声无息地掠到那王公子身后，缓缓抬起了手掌！

王公子更是全未觉察，西门蛟狞笑道：“你避得过我三掌，八百匹马就让给你。”说到最后一字，双掌已闪电般拍出，分击王公子双肩。

就在这时，龙常病双掌之中，也已暴射出七点寒星，两人前后夹击，眼见非但王公子已将落入石氏三雄同一命运。就连他身后那书童，也是性命不保，朱七七惊呼一声，竟已长身而起。

哪知也就在这时，王公子袍袖突然向后一卷，他背后似乎生了眼睛，袖子上也似生了眼睛一般，七点寒星便已落入他袖中，长袖再一抖，七点寒星原封不动，竟都送入他面前西门蛟的胸膛里。

西门蛟惨呼一声，踉跄后退。龙常病虽也面色惨变，但半分不乱，双掌一缩，两柄匕首便已自袖中跳入手掌，刀光闪动间，已向公子背后刺来。他出手之狠毒迅急，且不去说它，这两柄匕首颜色乌黑，显已染了剧毒，王公子只要被它划破一块肉皮，也休想再说出个字来。

但王公子竟仍未回头，只是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之间，身子轻轻一抬，那两柄匕首，便已插在那檀木椅的雕花椅背上。这雕花椅背满是花洞，只要偏差一分，匕首便要穿洞而入，他部位计算之准，时间拿捏之准实是准得骇人。

龙常病大骇之下，再也无出手的勇气，肩头一耸，转身掠出。

王公子微微笑道：“这个你也得带回去。”

“这个”两字出口，他袖中已又有一道寒光急射而出，说到“你也得”三个字时，寒光已射入龙常病背脊。

等到这句话说完，龙常病已惨叫仆倒在地，四肢微微抽动了两下，便再也不能动了。

王公子非但未回转头去，面上也依然带着微笑，只是口中喟然道：“好毒的暗器，但这暗器却是他自己的。”

原来他袖中竟还藏着龙常病暗算他的一粒暗器，他甚至连手掌都未伸出，便已将两个雄踞落马湖的悍盗送上西天。

大厅中人，见了他这一手以衣袖收发暗器的功夫，见了他此等谈笑中杀人的狠毒，更是骇得目定口呆，哪里还有一人答话。

朱七七心头亦不禁暗凛忖道：“这文质彬彬的少年竟有如此惊人的武功，如此狠毒的心肠，当真令人做梦也想不到……”

抬头一望，忽然发觉他身后那俊秀的书童竟仍在含笑望着她，那一双灵活的眼睛中，仿佛有许多话要向她说似的。

朱七七又惊又奇又怒：“这厮为何如此瞪着我瞧？他莫非认得我？……我实也觉得他面熟得很，为何又总是想不到在哪里见过？”

她坐着发呆苦苦寻思，那少女白飞飞小鸟般的依偎在她身旁，那温柔可爱的笑容，委实叫人见了心动。

但朱七七无论如何去想，却也想不出一丝与这书童有关的线索，想来想去，却又不由自主地想到沈浪。

“沈浪在哪里？他在做什么？他是否也在想我？……”

突听欧阳喜在身旁笑道：“宵夜酒菜已备好，朱姑娘可愿赏光？”

两天以来，这是朱七七所听过的最动听的话了，她深深吸了口气，含笑点头，长身而起，才发觉大厅中人，已走了多半，地上的尸身，也已被抬走，她的脸不觉有些发红，暗问自己：“为何我一想到沈浪，就变

得如此痴迷？”

酒菜当然很精致，冷二先生狼吞虎咽，着实吃得也不少，朱七七只觉一生中从未吃过这么好的菜，虽然不好意思吃得太多，却又不舍吃得太少，只有王公子与另两人却极少动箸，仿佛只要瞧着他们吃，便已饱了。

欧阳喜一直不停地在说话，一面为自己未能及早认出朱府的千金抱歉，一面为朱七七引见桌上的人。

朱七七也懒得听他说什么，只是不住含笑点头。

忽听欧阳喜道：“这位王公子，乃是洛阳世家公子，朱姑娘只要瞧见招牌上有‘王森记’三个字，便都是王公子的买卖，他不但……”

“王森记”三个字入耳，朱七七只觉心头宛如被鞭子抽了一记，热血立刻冲上头颅，欧阳喜下面说什么，她一个字也听不见了。

抬眼望去，王公子与那俊俏的书童亦在含笑望着她。

王公子笑道：“在下姓王，草字怜花……”

朱七七颤声道：“你……你……棺材铺……”

王公子微微笑道：“朱姑娘说的是什么？”

朱七七方自有些红润的面容，又已变得毫无血色，睁了眼睛望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惊怖之意。

“王森记……这王怜花莫非就是那魔鬼般的少年……呀，这书童原来就是那白衣女子，难怪我如此眼熟，她改扮男装，我竟认不出是她了……”

欧阳喜见她面色突然惨白，身子突然发抖，不禁大是奇怪，忍不住干“哼”一声，强笑道：“朱姑娘你……”

朱七七已颤抖站起身来，“砰”地，她坐着的椅子翻倒在地，朱七七踉跄后退，颤声道：“你……你……”

突然转过身子，飞奔而出。

只听到几个人在身后呼喝着道：“朱姑娘……留步……朱姑娘……”

其中还夹杂着白飞飞凄惋的呼声：“朱姑娘，带我一起走……”

但朱七七哪敢回头，外面不知何时竟已是大雨如注，朱七七却也顾不得了，只是发狂地向前奔跑。

她既不管方向，也不辨路途，那王怜花魔鬼般的目光，魔鬼般的笑容，仿佛一直跟在她身后。

真的有人跟在她身后！

只要她一停下脚步，后面那人影便似要扑了上来。

朱七七直奔得气喘，愈来愈是急剧，双目也被雨水打得几乎无法张开，她知道自己若再这样奔逃下去，那是非死不可。

只见眼前模模糊糊的似有几栋房屋，里面点着火光，门也似开着的，朱七七什么也不管了，一头撞了进去，便跌倒在地。

等到喘过气来，才发觉这房屋竟是座荒废了的庙宇，屋角积尘，神像败落，神殿中央，却生着一堆旺旺的火，坐在一旁烤火的，竟是个头发已花白的青衣妇人，正吃惊地在望着朱七七。

回头望去，外面大雨如注，哪有什么人跟来。

朱七七喘了口气，端正身子，赔笑道：“婆婆，借个火烤好么？”

那青衣妇人神色看来虽甚是慈祥，但对她的辞色却是冰冰冷冷，只是点了点头，也不说话。

朱七七头发披散，一身衣衫也已湿透，紧紧贴在身上，当真是曲线毕露，她不禁暗自侥幸：“幸好这是个老婆子，否则真羞死人了。”

饶是如此，她耳根竟有些发烫，不安地理了理头发，露出了她那美丽而动人的面容。

那青衣妇人似乎未想到这狼狈的少女竟是如此美艳，冰冷的目光渐渐和蔼起来，摇头叹道：“可怜的孩子，衣裳都湿透了，不冷么？”

朱七七喘着气，本已觉得有些发冷，此刻被她一说，虽在火旁，也觉冷得发抖，那一身湿透了的衣裳，更有如冰片一般。

青衣妇人柔声道：“反正这里也没有男人，我瞧你不如把湿衣脱下，烤干了再穿，就会觉得暖和得多了。”

朱七七虽觉有些不好意思，但实在忍不住这刺骨的寒冷，只得红着脸点了点头，用发抖的纤指脱下了冰冷的衣服。

虽是在女子面前，但朱七七还是不禁羞红了，闪烁的火光，映着她嫣红的面颊，玲珑的曲线……

青衣妇人微微笑道：“幸好我也是女子，否则……”

朱七七“嘤咛”一声，贴身的衣服，再也不敢脱下来，但贴身的衣服已是透明的，朱七七蜷曲着身子，只望衣裳快些烤干。

突然间，外面竟似有人干咳了一声。

朱七七心头一震，身子缩成一团顿声道：“什……什么人？”

墙外一个沉重苍老的语声道：“风雨交加，出家人在檐下避雨。”

朱七七这才松了口气，点头轻笑道：“这位出家人看来倒是个君子，非但没有进来，竟连窗口都不站……”

哪知她话犹未完，突听一人咯咯笑道：“君子虽在外面，却有一个小人在屋里。”

朱七七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连忙抓起一件衣服，挡在胸前，仰首自笑声传出之处望了过去。

只见那满积灰尘，满结蛛网的横梁上，已有个脑袋伸出来，一双猫也似的眼睛，正盯着朱七七的身子。

朱七七又羞又怒，又是吃惊，道：“你……是谁？在……在这里已多久了？”

那人笑道：“久得已足够瞧见一切。”

朱七七的脸，立刻像火也似的红了起来，一件衣服，东遮也不是，西掩也不是，真恨不得钻下地去。

那人却扬声大笑道：“只可惜在下眼福还是不够好，姑娘这最后一件衣服竟硬是不肯脱下来，唉！可惜呀，可惜……”

朱七七羞怒交集，破口骂道：“强盗，恶贼，你……你……”

哪知她不骂还罢，这一骂，那人竟突然一个翻身跃了下来，朱七七娇呼一声，口里更是各种话都骂了出来。

只见那人反穿着件破旧羊皮袄，敞开衣襟，左手提着只酒葫芦，腰间斜插着柄无鞘的短刀，年纪虽然不大，但满脸俱是胡茬子，漆黑的一双浓眉下，生着两只猫也似的眼睛，正在朱七七身上转来转去，瞧个不停。

朱七七骂得愈凶，这汉子便笑得愈得意。

等到朱七七一住口，这汉子便笑道：“在下既未曾替姑娘脱衣服，姑娘要脱衣服，在下也不能拦阻，姑娘如此骂人，岂非有些不讲理么？”

朱七七又是羞，又是恨，恨不得站起身来，重重掴他个耳光，但却又怎能站得起身来，只得娇喝道：“你……你出去，等……等我穿起衣服……”

这汉子嘻嘻笑道：“外面风寒雨冷，姑娘竟舍得要在下出去么，有我这样知情识趣的人陪着姑娘，也省得姑娘独自寂寞。”

朱七七只当那青衣妇人必定也是位武林高手，见了此等情况，想必定该助她一臂之力。

哪知这青衣妇人远远躲在一边，脸都似骇白了。

朱七七眼波一转，突然冷笑道：“你可知我是谁么？哼哼！‘魔女’朱七七岂是好惹的，你若是知机，快快逃吧，也免得冤枉死在这里。”

“魔女”这绰号，本是她自己情急之下，胡乱起的，为的只是要借这唬人的名字，将这汉子吓逃。

那汉子果然听得怔了一怔，但瞬即大笑道：“你可知我是谁么？……”

朱七七道：“你是条恶狗，畜生……”

那汉子咯咯笑道：“告诉你，伏魔金刚，花花太岁，便是我名字，我瞧你还是乖乖的，莫要……”

朱七七只觉一股怒气直冲上来，她性子来了，便是光着身子也敢站起，何况还穿着件贴身的衣服。

只见她一个翻身掠起，冷笑道：“好，你要看就看吧，看清楚些……少时姑娘我挖出你两只眼睛，就看不成了。”

那汉子再也未想到世上竟有如此大胆的女子，端的吃了一惊，这玲珑剔透的娇躯已在他面前，他反倒不敢看了。

第八章 玉璧牵线索

朱七七大着胆子冷笑地一步步追了过去，那汉子不由自主，一步步退后，一双猫也似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突然间窗外一人冷冷道：“淫贼你出来。”

但见一条黑影，石像般卓立在窗前，头戴竹笠，颔下微须，黑暗中也瞧不见他面目，只瞧见他背后斜插一柄长剑，剑穗与微须同时飞舞。

那汉子惊得一怔，道：“你叫谁出去？”

窗外黑影冷笑道：“除了你，还有谁？”

那汉子大笑道：“好，原来我是淫贼。”

突然纵身一掠，竟飞也似的自朱七七头顶越过，轻烟般掠出门外。

朱七七也真未想到这汉子轻功竟如此高明，也不免吃了一惊，但见剑光一闪，已封住了门户。

那汉子身躯凌空，双足连环踢出，剑光一偏，这汉子已掠入暴雨中，纵声狂笑，厉喝道：“杂毛牛鼻子，你可是想打架么？”

窗外黑影正是个身躯瘦小的道人，身法之灵便，有如羚羊一般，匹练般剑光一闪，直指那汉子胸膛。

那汉子叱道：“好剑法。”

举起掌中酒葫芦一挡。只听“当”的一声，这葫芦竟是精钢所铸，竟将道人的长剑震得向外一偏，似乎险险便要脱手飞去。

道人轻叱一声：“好腕力。”

三个字出口，他也已攻出三剑之多，这三招剑势轻灵，专走偏锋，那汉子再想以葫芦迎击，已迎不上了。

朱七七见到这两人武功，竟无一不是武林中顶尖身手，又惊又奇，竟不知不觉间看得呆了。

身后那青衣妇人突然轻轻道：“姑娘，要穿衣服，就得赶快了。”

朱七七脸不禁一红，垂首道：“多谢……”

她赶紧穿起那还是湿湿的衣裳，再往外瞧去，只见暴雨中一道剑光，盘旋飞舞，森森剑光，将雨点都震得四散飞激。

他剑招似也未见十分精妙，但却快得非同小可，剑光“嗤嗤”破风，一剑紧跟着一剑，无一剑不是死命的杀手。朱七七愈看愈是惊异，这道人剑法竟似犹在七大高手中“玉面瑶琴神剑手”之上……

那汉子似乎有些慌了，大喝道：“好杂毛，我与你无冤无仇，你真想要我的命么？”

那道人冷冷道：“无论是谁，无论为了什么原故，只要与本座交手，便该早知道，本座的宝剑是向来不饶人的。”

那汉子惊道：“就连与你无仇的人，你也要杀？”

道人冷笑道：“能在本座剑下丧生，福气已算不错。”

汉子大声叹道：“好狠呀好狠……”

对话之间，道人早已又击出二三十剑，将那汉子逼得手忙脚乱，一个不留意，羊皮袄已被削下一片。

雪白的羊毛，在雨中四下飞舞。

那汉子似更惊惶，道人突然分心一剑，贴着葫芦刺了出去，直刺这汉子左乳之下，心脉处。

这一剑当真又急，又险，又狠，又准。

朱七七忍不住脱口呼道：“此人罪不致死，饶了他吧。”

她这句话其实是不必说的，只因她方自说了一半，那大汉胸前突有一道白光飞出，迎着道人剑光一闪。

只听“叮”的一声轻响，道人竟连退了三步，朱七七眼快，已发现道人掌中精钢长剑，竟已赫然短了一截。

原来那汉子竟在这间不容发之际，拔出了腰畔那柄短刀，刀剑相击，道人掌中长剑竟被削去了一截剑尖。

那汉子大笑道：“好家伙，你竟能逼得我腰畔神刀出手，剑法已可称得上是当今天下武林中的前五名了。”

道人平剑当胸，肃然戒备。

哪知道汉子竟不趁机进击，狂笑声中，突然一个翻身，凌空掠出三丈，那洪亮的笑声，自风雨中传来，道：“小妹子，下次脱衣服时，先得要小心瞧瞧，知道么……”

笑声渐渐去远，恍眼间便消失踪影。

那道人犹自木立于风雨中，掌中剑一寸寸地往下垂落，雨点自他竹笠边缘泻下，有如水帘一般。

朱七七也不禁呆了半晌，道：“这位道爷快请进来，容弟子拜谢。”

那道人缓缓转过身子，缓缓走了过来。

朱七七但觉这道人身上，仿佛带着股不祥的杀机，但他究竟是自己的恩人，朱七七虽然不愿瞧他，却也不能转过身去。

道人已一步跨过门户。

朱七七敛衽道：“方才蒙道长出手，弟子……”

道人突然冷笑一声，截口道：“你可知我是谁？你可知我为何要救你？”

朱七七怔了一怔，也不知该如何答话。

道人冷冷道：“只因本座自己要将你带走，所以不愿你落入别人手中。”

朱七七大骇道：“你……你究竟是谁？”

道人反腕一剑，挑去了紧压眉际的竹笠，露出了面目。

火光闪动下，只见他面色蜡黄，瘦骨嶙峋，眉目间满带阴沉冷削之意，赫然竟是武林七大名家中，青城玄都观主断虹子。

朱七七瞧见是他，心反倒定了，暗暗忖道：“原来是断虹子，那汉子猜他乃是当今天下前五名剑手之一，倒果然未曾猜错，但那汉子却又是自哪里钻出来的？武功竟能与江湖七大高手不相上下，我怎未听说武林中有这样的人物？”

她心念转动，口中却笑道：“今日真是有缘，竟能在这里遇见断虹道长，但道长方才说要将我带走，却不知为的什么？”

断虹子道：“为的便是那花蕊仙，你本该知道。”

朱七七暗中一惊，但瞬即笑道：“花蕊仙已在仁义庄中，道长莫非还不知道？”

断虹子道：“既是如此，且带本座去瞧瞧。”

朱七七笑道：“对不起，我还有事哩，要去瞧，你自己去吧。”

断虹子目中突现杀机，厉声道：“好大胆的女子，竟敢以花言巧语来欺骗本座，本座闯荡江湖数十年，岂能上你这小丫头的当？”

朱七七着急道：“我说的句句都是真的，若非我的事情极为重要，本可带你去。”

断虹子叱道：“遇见本座，再重要的事也得先放在一边。”

朱七七除了沈浪之外，别人的气，她是丝毫不能受的。只见她眼睛一瞪，火气又来了，怒道：“不去你又怎样，你又有多狠，多厉害，连自己的宝剑都被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伙子……”

断虹子面色突然发青，厉叱道：“不去也得去。”

剑光闪动，直取朱七七左右双肩。

朱七七冷笑道：“你当我怕你么？”

她本是谁都不怕的，对方虽有长剑在手，对手虽是天下武才中顶尖的剑客，她火气一来，什么都不管了。

但见她纤腰一扭，竟向那闪电般的剑光迎了过去，竟施展开“淮阳七十二路大小擒拿”，要想将断虹子长剑夺下。

断虹子狞笑道：“好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待本座先废了你一条右臂，也好教训教训你。”

剑光霍霍，果然专削朱七七右臂。

朱七七交手经验虽不丰富，但一颗心却是玲珑剔透，听了这话，眼珠子一瞪，大喝道：“好，你要是伤了我别的地方，你就是畜生。”

只见她招式大开大阖，除了右臂之外，别的地方纵然空门大露，她也不管——她防守时只需防上一处，进攻时顾虑自然少了，招式自然是凌厉，一时之间，竟能与断虹子战了个平手。

断虹子狞笑道：“好个狡猾的小丫头。”

剑光闪动间，突然“嗖”的一剑，直刺朱七七左胸！

朱七七左方空门大露，若非断虹子剑尖已被那汉子削去一截，这一剑，早已划破她胸膛。

但饶是如此，她仍是闪避不及，“哧”的一声，左肩衣衫已被划破，

露出了莹如白玉般的肩头。

朱七七惊怒之下，大喝道：“堂堂一派宗师，竟然言而无信么？”

她却不知断虹子可在大庭广众之下，往桌上每样菜里吐口水，还有什么别的事做不出。

断虹子咯咯狞笑，剑光突然反挑而上，用的竟是武功招式中最最阴毒，也最最下流的撩阴式。

朱七七拼命翻身，方自避过，她再也想不到这堂堂的剑法大师，居然会对一个女子使出这样的招式来，惊怒之外，又不禁羞红了面颊，破口大骂道：“畜生，你……你简直是个畜生！”

断虹子冷冷道：“今日便叫你落在畜生手中。”

一句话工夫，他又已攻出五六剑之多。

朱七七又惊，又羞，又怒，身子已被缭绕的剑光逼住，几乎无法还手，断虹子满面狞笑长剑抹胸、划肚、撩阴，又是狠毒，又是阴损，朱七七想到他以一派宗主的身份，居然会对女子使出如此阴损无耻的招式，想到自己眼见便要落入这样的人手中……

她只觉满身冷汗俱都冒了出来，手足都有些软了，心里既是说不出的害怕，更有说不出的悲痛，不禁大骂道：“不但你是个畜生，老天爷也是个畜生！”

她两日以来，不但连遭凶险，而且所遇的竟个个都是卑微无耻的淫徒，也难怪她要大骂老天爷对她不平。

那青衣妇人已似骇得呆了，不停地一块块往火堆里添着柴木，一缕白烟，自火焰中袅袅升起，缥缈四散……

这时“哧哧”的剑风，已将朱七七前胸、后背的衣衫划破了五六处之多，朱七七面色骇得惨白。

断虹子面上笑容却更是狞恶，更是疯狂。

在他那冰冷的外貌下，似乎已因多年的禁欲出家生活，而积成了一股火焰，这火焰时时刻刻都在燃烧着他，令他痛苦得快要发狂。

他此刻竟似要借着掌中的长剑将这股火焰发泄，他并不急着要将朱七七制服，只是要朱七七在他这柄剑下宛转呻吟，痛苦挣扎……朱七七愈是恐惧，愈是痛苦，他心里便愈能得到发泄后的满足。

每个人心里都有股火焰，每个人发泄的方法都不同。

而断虹子的发泄方法正是要虐待别人，令人痛苦。

他唯有与人动手时，瞧别人在剑下挣扎方能得到真正的满足，是以他无论与谁动手，出手都是那么狠毒。

朱七七瞧着他疯狂的目光，疯狂的笑容，心中又是愤怒，又是着急，手脚也愈来愈软，不禁咬牙暗忖道："老天如此对我，我不如死了算了。"

她正待以身子往剑尖上撞过去，哪知就在这时，断虹子面容突变，掌中剑式，竟也突然停顿了下来。

他鼻子动了两动，似乎嗅了嗅什么，然后，扭头望向那青衣妇人，目光中竟充满惊怖愤怒之色，嘶声道："你……你……"

突然顿一顿足，大喝道："不想本座今日栽在这里。"

呼声未了，竟凌空一个翻身，倒掠而出，哪知他这时真气竟似突然不足，"砰"的一声，撞上了窗棂，连头上竹笠都撞掉了，他身子也跌入雨中泥地里，竟在泥地中滚了两滚，用断剑撑起身子，飞也似的逃去。

朱七七又惊又奇，看得呆了："他明明已胜了，为何却突然逃走？而且逃得如此狼狈。"

转目望去，只见火焰中白烟仍袅袅不绝，那青衣妇人石像般坐在四散的烟雾中，动也不动。

但她那看来极是慈祥的面目上，却竟已泛起一丝诡异的笑容，慈祥

的目光中，也露出一股慑人的妖氛。

朱七七心头一凛，颤声道：“莫非……莫非她……”

这句话她并未说完，只因她突然发觉自己不但手足软得出奇，而且头脑也奇怪地晕眩起来。

她恍然知道了断虹子为何要逃走的原因，这慈祥的青衣妇人原来竟是个恶魔，这白烟中竟有迷人的毒性。她是谁？她为何要如此？

但这时朱七七无法再想，她只觉一股甜蜜而不可抗拒的睡意涌了上来，眼皮愈来愈重……

她倒了下去。

朱七七醒来时，身子不但已干燥而温暖，而且已睡到一个软绵绵的地方，有如睡在云堆里。

所有的寒冷、潮湿、惊恐，都似已离她而远走——想起这些事，她仿佛不过是做了个噩梦而已。

但转眼一望，那青衣妇人竟仍赫然坐在一旁——这地方竟是个客栈，朱七七睡在床上，青衣妇人便坐在床畔。

她面容竟又恢复了那么慈祥而亲切，温柔地抚摸着朱七七的脸颊，温柔地微笑低语着道：“好孩子，醒了么，你病了，再睡睡吧。”

朱七七只觉她手指像是毒蛇一样，要想推开，哪知手掌虽能抬起，却还是软软的没有一丝气力。

她惊怒之下，要想喝问：“你究竟是谁？为何要将我弄来这里？你究竟要拿我怎样？”

哪知她嘴唇动了动，却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这一下朱七七可更是吓得呆住了：“这……这妖妇竟将我弄成哑

巴。”她连日来所受的惊骇虽多，但那些惊骇比起现在来，已都不算是什么了。

青衣妇人柔声道：“你瞧你脸都白了，想必病得很厉害，好生再歇一会儿吧，姑姑等一会儿就带你出去。”

朱七七只望能嘶声大呼：“我没有病，没有病……我只是被你这妖妇害的。”

但她用尽平生气力，也说不出一丝声音。

她已落入如此悲惨的状况中，以后还会有什么遭遇，她想也不敢想了，她咬住牙不让眼泪流下。

但眼泪却再也忍不住流了出来。

那青衣妇人出去了半晌，又回来，自床上扶起朱七七，一个店伙跟她进来，怜惜地瞧着朱七七，叹道：“老夫人，可是真好耐心。”

青衣妇人苦笑道：“我这位女徒从小没爹没娘，又是个残废，我不照顾她，谁照顾她……唉，这也是命，没办法。”

那店伙连连叹息，道：“你老可真是个好人。”

朱七七受不了他那怜悯的眼色，更受不了这样的话。

她的心都已要气炸了，恨不得一口将这妖妇咬死，怎奈她现在连个苍蝇都弄不死，只有随这妖妇摆布，丝毫不能反抗。

那青衣妇人将她架了出去，扶到一匹青驴上，自己牵着驴子走。那店伙瞧得更是感动，突然自怀中掏出锭银子，赶过去塞在青衣妇人手中，道：“店钱免了，这银子你老收着吧。”

青衣妇人仿佛大是感动，哽咽着道：“你……你真是个好人……”

那店伙几乎要哭了出来，揉了揉眼睛，突然转身奔回店里。

朱七七真恨不得打这糊涂的“好人”一个耳光，她暗骂道：

“你这个瞎子，竟将这妖妇当作好人，你……你……你去死吧，天下的人都去死吧，死干净了最好。”

驴子嘚嘚地往前走，她眼泪簌簌往下流，这妖妇究竟要将她带去哪里？究竟要拿她怎样？

路上的行人，都扭过头来看她们，朱七七昔日走在路上，本就不知吸引过多少人羡慕的目光，她对这倒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这些人看了她一眼，便不再看第二眼了。

朱七七但愿这些人能多看她几眼，好看出她是被这妖妇害的，哪知别人非但偏偏不看，还都将头扭了过去。

她又恨，又奇，又怒，恨不得自己自驴背上跌下来摔死最好，但青衣妇人却将她扶得稳稳的，她动都不能动。

这样走了许久，日色渐高，青衣妇人柔声地道：“你累了么，前面有个茶馆，咱们去吃些点心好么？”

她愈是温柔，朱七七就愈恨，恨得心都似要滴出血来，她平生都没有这样痛恨一个人过。

茶馆在道旁，门外车马连绵，门里茶客满座。

这些茶客瞧见青衣妇人与朱七七走进来，那目光和别人一样，又是同情，又是怜悯。朱七七简直要发疯了，此刻若有谁能使她说出话来，说出这妖妇的恶毒，叫她做什么，她都愿意。

茶馆里本已没有空位，但她们一进来，立刻便有人让座，似乎人人都已被这青衣妇人的善良与仁慈所感动。

朱七七只望沈浪此刻突然出现，但四下哪里有沈浪的影子，她不禁在心里暗暗痛骂着：“沈浪呀沈浪，你死到哪里去了，莫非你竟抛下我不管了么？莫非你有别的女人缠住了你，你这黑心贼，你这没良心的。”

她全然忘了原是她自己离开沈浪，而不是沈浪离开她的——女子若要迁怒别人，本已是十分不讲理的；被迁怒的若是这女子心里所爱的人，那你当真更是任何道理都休想在她面前讲得清。

忽然间，一辆双马大车急驰而来，骤然停在茶馆门前，马是良驹，大车亦是油漆崭新，铜环晶亮。

那赶车的右手扬鞭，左手勒马，更是装模作样，神气活现。茶客不禁暗暗皱眉，忖道："这车里坐的八成是个暴发户。"

只见赶车的一掠而下，恭恭敬敬地开了车门。

车门里干咳了几声，方自缓缓走出个人来，果然不折不扣，是个地道的暴发户模样。

他臃肿的身子，却偏要穿着件太过"合身"的墨绿衣衫——那本该是比他再瘦三十斤的人穿的。

他本已将知命之年，却偏要打扮成弱冠公子的模样，左手提着金丝雀笼，右手拿着翡翠鼻烟壶，腰间金光闪闪，系着七八只绣花荷包，他仿佛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有钱似的，竟将那装着锭锭金锞子的绣花荷包，俱都打开一半，好教别人能看见那闪闪的金光。

不错，别人都看见了，却都看得直想作呕。

但这满身铜臭气的市侩身后，却跟着个白衣如仙的娇美少女，宛如小鸟依人般跟随着他这厮。

虽是满身伧俗，这少女却有如出水莲花，美得脱俗，尤其那楚楚动人的可怜模样，更令人见了销魂动魄。

茶客们又是皱眉，又是叹气："怎地一朵鲜花，却偏偏插在牛粪上。"

朱七七见了这两人，心中却不禁欣喜若狂——原来这市侩竟是贾剥皮，白衣少女便是那可怜的少女白飞飞。

她见到白飞飞竟又落入贾剥皮手中，虽不免叹息懊恼，但此时此刻，只要能见着熟人，总是自己救星到了。

这时朱七七左边正空出张桌子，贾剥皮大摇大摆，带着白飞飞坐下，恰巧坐在朱七七对面。

朱七七只望白飞飞抬起头来，她甚至也盼望贾剥皮能瞧自己一眼，她眼睛瞪着这两人，几乎瞪得发麻。

白飞飞终于抬起头来，贾剥皮也终于瞧了她一眼。

他一眼瞧过，面上竟突然现出难过已极的模样，重重吐一口痰在地上，赶紧扭过头去。

白飞飞瞧着她的目光中虽有怜惜之色，但竟也装作不认识她，既未含笑点头，更未过来招呼。

朱七七既是惊奇，又是愤怒，更是失望，这贾剥皮如此对她倒也罢了，但白飞飞怎地也如此无情？

她暗叹一声，忖道：“罢了罢了，原来世人不是奸恶之徒，便是无情之辈，我如此活在世上，还有何趣味？”

一念至此，更是万念俱灰，那求死之心也更是坚决。

只听青衣妇人柔声道：“好孩子，口渴了，喝口茶吧。”

竟将茶杯送到朱七七嘴边，托起朱七七的脸，灌了口茶进去。

朱七七暗道：“我没有别的法子求死，不饮不食，也可死的。”当下将一口茶全都吐了出去，吐在桌上。

茶水流在新漆的桌面上，水光反映，有如镜子一般。

朱七七不觉俯首瞧了一眼——她这一眼不瞧也倒罢了，这一眼瞧过，血液都不禁为之凝结。

水镜反映中，她这才发现自己容貌竟已大变：昔日的如花娇靥，如

今竟已满生紫瘤；昔日的瑶鼻樱唇，如今竟是鼻歪嘴斜；昔日的春山柳眉，如今竟已踪影不见——昔日的西子王嫱，如今竟已变作鸠盘无盐。

刹那之间，朱七七灵魂都已裂成碎片。

她实在不能相信这水镜中映出的，这妖怪般的模样，竟是自己的脸。

美丽的女子总是将自己的容貌瞧得比生命还重，如今她容貌既已被毁，一颗心怎能不为之粉碎。

她暗中自语："难怪路上的人瞧了我一眼，便不愿再瞧，难怪他们目光中神色那般奇怪，难怪白飞飞竟已不认得我……"

她但求能放声悲嘶，怎奈不能成声；她但求速死，怎奈求死不得。她咬一咬牙，整个人向桌子扑下。

只听"哗啦啦"一声，桌子倒了，茶壶茶碗，落了一地，朱七七也滚倒在地，滚在杯盏碎片上。

茶客们惊惶站起，青衣妇人竟是手忙脚乱，白飞飞与另几个人赶过来，帮着青衣妇人扶起了她。

一人望着她叹息道："姑娘，你瞧你这位长辈如此服侍你，你就该乖乖地听话些，再也不该为她老人家找麻烦了。"

青衣妇人似将流出泪来，道："我这侄女从小既是癞子，又是残废，她一生命苦，脾气自然难免坏些，各位也莫要怪她了。"

众人听了这话，更是摇头，更是叹息，更是对这青衣妇人同情钦佩。朱七七被扶在椅上，却已欲哭无泪。

普天之下，又有谁知道她此刻境遇之悲惨？又有谁知道这青衣妇人的恶毒？又有谁救得了她？

她已完全绝望，只因沈浪此刻纵然来了，也已认不出她，至于别的人……唉，别的人更是想也莫要想了。

白飞飞掏出块罗帕，为她擦拭面上泪痕，轻轻道：“好姐姐，莫要哭了，你虽然……虽然有着残疾，但……但有些生得美的女子，却比你还要苦命……”

这柔弱的少女，似乎想起了自己的苦命，也不禁泪流满面。

她哽咽着接道：“只因你总算还有个好心的婶婶照顾着你，而我……我……”

突听贾剥皮大喝道：“飞飞，还不回来。”

白飞飞娇躯一震，脸都吓白了，偷偷擦了擦眼泪，偷偷拔下朵珠花塞在青衣妇人手里，惊惶地转身去了。

青衣妇人望着她背影，轻轻叹道：“好心的姑娘，老天爷会照顾你的。”

这温柔的言语，这慈祥的容貌，真像是普度观音的化身。

又有谁知道这观音般的外貌里，竟藏着颗恶魔的心。

朱七七望着她，眼泪都已将化作鲜血。

她想到那王怜花、断虹子虽然卑鄙、恶毒、阴险，但若与这青衣妇人一比，却又都有如天使一般。

如今她容貌既已被毁，又落入这恶魔手中，除了但求一死之外，她还能希望别的什么？

她紧紧咬起牙关，再也不肯吃下一粒饭、一滴水。

到了晚间，那青衣妇人又在个店伙的同情与照料下，住进了那客栈西间跨院中最最清静的一间屋子里。朱七七又是饥饿，又是口渴，她才知道饥饿还好忍受，但口渴起来，身心都有如被火焰焚烧一般。

店伙送来茶水后便叹息着走了，屋里终于只剩下朱七七与这恶魔两

个人。青衣妇人面向朱七七，嘴角突然发出狞笑。

朱七七只有闭起眼睛，不去瞧她。

哪知青衣妇人却一把抓起了朱七七头发，狞笑着道：“臭丫头，你不吃不喝，莫非是想死么？”

朱七七霍然张开眼来，狠狠望着她，口中虽然不能说话，但目光中却已露出了求死的决心。

青衣妇人厉声道：“你既已落在我的手中，要想死……嘿嘿，哪有这般容易，我看你还是乖乖地听话，否则……”

反手一个耳光，掴在朱七七脸上。

朱七七反正已豁出去了，仍是狠狠地望着她。

那充满悲愤的目光仍是在说：“我反正已决心一死，别的还怕什么？你要打就打，你还有别的什么手段，也只管使出来吧。”

青衣妇人狞笑道：“臭丫头，不想你脾气倒硬得很，你不怕是么？……好，我倒要看你究竟怕不怕。”

这一个“好”字过后，“她”语声竟突然变了，变成了男子的声音，一双手竟已往朱七七胸前伸了过来。

朱七七虽然早已深知这“青衣妇人”的阴险恶毒，却真是做梦也未想到“她”竟是个男子改扮而成的。

只听“哧”的一声，青衣妇人已撕开了朱七七的衣襟，一只手已摸上了朱七七温暖的胸膛。

朱七七满面急泪，身子又不住颤抖起来。她纵不怕死，但又怎能不怕这恶魔的蹂躏与侮辱。

青衣妇人咯咯笑道：“我本想好生待你，将你送到一个享福的地方去，但你既不识好歹，我只有先享用了你……”

朱七七身子在他手掌下不停地颤抖着，她那晶白如玉的胸膛，已因这恶魔的羞侮而变成粉红颜色。

恶魔的狞笑在她耳畔响动，恶魔的手掌在她身上……

她既不能闪避，也不能反抗，甚至连愤怒都不能够。

她一双泪眼中，只有露出乞怜的目光。

青衣妇人狞笑道：“你怕了么？”

朱七七勉强忍住了满心悲愤，委屈地点了头。

青衣妇人道：“你此后可愿意乖乖地听话？”

在这恶魔手掌中，朱七七除了点头，还能做什么？她一生倔强，但遇着这恶魔，也只有屈服在他魔掌下。

青衣妇人大笑道：“好！这才像话。”

语声一变，突又变得出奇温柔，轻抚着朱七七面颊，道：“好孩子，乖乖的，姑姑出去一趟，这就回来的。”

这恶魔竟有两副容貌，两种声音。

刹那间他便可将一切完全改变，像是换了个人似的。

朱七七望着他关起房门，立时放声痛哭起来。

她对这青衣“妇人”实已害怕到了极处，青衣“妇人”纵然走了，她也不敢稍有妄动。

她只是想将满腔的恐惧、悲愤、仇恨、失望、伤心、羞侮与委屈，俱都化作眼泪流出。

眼泪沾湿了衣襟，也沾湿了被褥——哭着哭着，她只觉精神渐渐涣散，竟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噩梦中骤觉一阵冷风吹入胸膛，朱七七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张开眼，门户已开，恶魔又已回来。

“她”右肋下夹着个长长的包袱，左手掩起门户，身子已到了床头，轻轻放下包袱，柔声笑道：“好孩子，睡得好么？”

朱七七一见“她”笑容，一听“她”语声，身子便忍不住要发抖，只因这恶魔声音笑容，若是也与“她”心肠同样凶毒，倒也罢了，“她”笑容愈是和蔼，语声愈是慈祥，便愈是令人无法忍受。

只见“她”将那长长的包袱打开，一面笑道：“好孩子，你瞧姑姑多么疼你，生怕你寂寞，又替你带了个伴儿来了。”

朱七七转目望去，心头又是一凉——包袱里竟包着个白衣女子，只见她双颊晕红，眼帘微阖，睡态是那样温柔而娇美，那不是白飞飞是谁。

这可怜的少女白飞飞，如今竟已落入了这恶魔手中。

朱七七狠狠瞪着青衣妇人，目光中充满了愤恨——目光若是也能杀人，这青衣妇人当真已不知要死过多少次了。

只见“她”自怀中取出一只黑色的革囊，又自革囊中取出一柄薄如纸片的小刀，一只发亮的钩子，一只精巧的柄子，一只勺子，一柄剪刀，三只小小的玉瓶，还有四五件朱七七也叫不出名目，似是熨斗，又似是泥水匠所用的铲子之类的东西，只是每件东西都具体而微，仿佛是童子用来玩的。

朱七七也不知“她”要做什么，不觉瞧得呆住了。

青衣妇人突然笑道：“好孩子，你若是不怕被吓死，就在一旁瞧着，否则姑姑我还是劝你，赶紧乖乖地闭起眼睛。”

朱七七赶紧闭起眼睛，只听青衣妇人笑道：“果然是好孩子……”

接着，便是一阵铁器叮当声，拔开瓶塞声，刀刮肌肤声，剪刀铰剪声，轻轻拍打声……

停了半晌，又听得青衣妇人撮口吹气声，刀锋霍霍声，还有便是白飞飞的轻轻呻吟声……

在这静寂如死的深夜里，这些声音听来，委实令人心惊胆战，朱七七又是害怕，又是好奇，忍不住悄悄张开眼睛一看……

怎奈青衣妇人已用背脊挡住了她视线，她除了能看到青衣妇人双手不住在动外，别的什么也瞧不见。

她只得又阖起眼睛，过了约摸有两盏茶时分，又是一阵铁器叮当声，盖起瓶塞声，束紧革囊声。

然后，青衣妇人长长吐了一口气，道："好了。"

朱七七张眼一望，连心底都颤抖起来——

那温柔、美丽、可爱的白飞飞，如今竟已成个头发斑白、满面麻皮、吊眉塌鼻、奇丑无比的中年妇人。

青衣妇人咯咯地笑道："怎样，且瞧你姑姑的手段如何？此刻就算是这丫头的亲生父母，再也休想认得出她来了。"

朱七七哪里还说得出话。

青衣妇人咯咯地笑着，竟伸手去脱白飞飞的衣服，恍眼之间，便将她剥得干干净净，一丝不挂。

灯光下，白飞飞娇小的身子，有如只待宰的羔羊般，蜷曲在被褥上，令人怜悯，又令人动心。

青衣妇人轻笑道："果然是个美丽的人儿……"

朱七七但觉"轰"的一声，热血冲上头顶，耳根火一般的烧了起来，闭起眼睛，哪敢再看。

等她再张开眼，青衣妇人已为白飞飞换了一身粗糙而破旧的青布衣裳——她已完全有如换了个人似的。

青衣妇人得意地笑道：“凭良心说，你若非在一旁亲眼见到，你可相信眼前这麻皮妇人，便是昔日那千娇百媚的美人儿么？”

朱七七又是愤怒，又是羞愧——她自然已知道自己改变形貌的经过，必定也正和白飞飞一样。

她咬牙暗忖道：“只要我不死，总有一日我要砍断你摸过我身子的这双手掌，挖出你瞧过我身子的这双眼珠，让你永远再也摸不到，永远再也瞧不见，教你也尝尝那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滋味。”

复仇之念一生，求生之心顿强，她发誓无论如何也要坚强地活下去，无论遭受到什么屈辱也不能死。

青衣妇人仍在得意地笑着。

她咯咯笑道：“你可知道，若论易容术之妙，除了昔年‘云梦仙子’嫡传的心法外，便再无别人能赶得上你姑姑了。”

朱七七心头突然一动，想起那王森记的王怜花易容术之精妙，的确不在这青衣妇人之下。

她不禁暗暗忖道：“莫非王怜花便是‘云梦仙子’的后代？莫非那美绝人间，武功也高绝的妇人，便是云梦仙子？”

她真恨不得立时就将这些事告诉沈浪，但……

但她这一生之中，能再见到沈浪的机会，只怕已太少了——她几乎已不敢再存这希望。

第二日凌晨，三人又上道。

朱七七仍骑在驴上，青衣妇人一手牵着驴子，一手牵着白飞飞，踯躅相随，那模样更是可怜。

白飞飞仍可行路，只因“她”并未令白飞飞身子瘫软，只因“她”根本不怕这柔软女子敢有反抗。

朱七七不敢去瞧白飞飞——她不愿瞧见白飞飞——她不愿瞧见白飞飞那流满眼泪，也充满惊骇、恐惧的目光。

连素来刚强的朱七七都已怕得发狂，何况是本就柔弱胆小的白飞飞，这点朱七七纵不去瞧，也是知道的。

她也知道白飞飞心里必定也正和她一样在问着苍天：“这恶魔究竟要将我带去哪里？究竟要拿我怎样……”

蹄声嘚嘚，眼泪暗流，扑面而来的灰尘，路人怜悯的目光……这一切正都与昨日一模一样。

这令人发狂的行程竟要走到哪里才算终止？这令人无法忍受的折磨与苦难，难道永远过不完么？

忽然间，一辆敞篷车迎面而来。

这破旧的敞篷车与路上常见的并无两样，赶车的瘦马，也是常见的那样瘦弱、苍老、疲乏。

但赶车的人却赫然是那神秘的金无望，端坐在金无望身旁，目光顾盼飞扬的，赫然正是沈浪。

朱七七一颗心立时像是要自嗓子里跳了出来，这突然而来的狂喜，有如浪潮般冲激着她的头脑。

她只觉头也晕了，眼也花了，目中早已急泪满眶。

她全心全意，由心底嘶唤：“沈浪……沈浪……快来救我……”

但沈浪自然听不到她这心里的呼唤，他望了望朱七七，似乎轻轻叹息了一声，便转过目光。

敞篷车走得极慢，驴子也走得极慢。

朱七七又是着急，又是痛恨，急得发狂，恨得发狂。

她心已撕裂，嘶呼着：“沈浪呀沈浪……求求你……看着我，我就是日夜都在想着你的朱七七呀，你难道认不出么？”

她愿意牺牲一切——所有的一切，只要沈浪能听得见她此刻心底的呼声——但沈浪却丝毫也听不见。

谁能想到青衣妇人竟突然拦住了迎面而来的车马。

她伸出手，哀呼道：“赶车的大爷，行行好吧，施舍给苦命的妇人几两银子，老天爷必定保佑你多福多寿的。”

沈浪面上露出了惊诧之色，显然在奇怪这妇人怎会拦路来乞讨银子，哪知金无望却真塞了张银票在她手里。

朱七七眼睛瞪着沈浪，几乎要滴出血来。

她心里的哀呼，已变为怒骂：“沈浪呀沈浪，你难道真的认不出我，你这无情无意、无心无肝的恶人，你，你竟再也不看我一眼。”

沈浪的确未再看她一眼。

他只是诧异地在瞧着那青衣妇人与金无望。

青衣妇人喃喃道：“好心的人，老天会报答你的。”

金无望面上毫无表情，马鞭一扬，车马又复前行。

朱七七整个人都崩溃了，她虽然早已明知沈浪必定认不出她，但未见到沈浪前，她心里总算存着一丝渺茫的希望。

如今，车声辚辚，渐去渐远……

渐去渐远的辚辚车声，便带去了她所有的希望——她终于知道了完全绝望是何滋味——那真是一种奇异的滋味。

她心头不再悲哀，不再愤恨，不再恐惧，不再痛苦，她整个身心，

俱已完完全全地麻木了。她眼前一片黑暗，什么也瞧不见，什么也听不见——这可怕的麻木，只怕就是绝望的滋味。

路上行人往来如鲫，有的欢乐，有的悲哀，有的沉重，有的在寻找，有的在遗忘……

但真能尝着绝望滋味的，又有谁？

沈浪与金无望所乘的敞篷马车，已在百丈开外。

冷风扑面而来，沈浪将头上那顶虽昂贵，但却破旧的貂帽，压得更低了些，盖住了眉，也盖住了目光。

他不再去瞧金无望，只是长长伸了个懒腰，喃喃道："三天……三天多了，什么都未找到，什么都未瞧见，眼看距离限期，已愈来愈近……"

金无望道："不错，只怕已没甚希望了。"

沈浪嘴角又有那懒散而潇洒的笑容一闪，道："没有希望……希望总是有的。"

金无望："不错，世上只怕再无任何事能令你完全绝望。"

沈浪道："你可知我们唯一的希望是什么？"

他停了停，不见金无望答话，便又接道："我们唯一的希望，便是朱七七，只因她此番失踪，必是发现了什么秘密，她是个心高气傲的孩子……一心想要独力将这秘密查出，是以便悄悄去了，否则，她是常常不会一个人走的。"

金无望道："不错，任何人的心意，都瞒不过你，何况朱七七的。"

沈浪长长叹了一声，道："但三天多还是找不到她，只怕她已落入了别人的手掌，否则，以她那种脾气，无论走到哪里，总会被人注意，我们总可以打听着她的消息。"

金无望道："不错……"

沈浪忽然笑出声来，截口道：“我一连说了四句话，你一连答了四句不错，你莫非在想着什么心事不成……这些话你其实根本不必回答的。”

金无望默然良久，缓缓转过头，凝注着沈浪。

他面上仍无表情，口中缓缓道：“不错，你猜着了，此刻我正是在想心事，但我想的究竟是什么，你也可猜得出么？”

沈浪笑笑道：“我猜不出……我只是有些奇怪。”

金无望道：“有何奇怪？”

沈浪目中光芒闪动，微微笑道：“在路上遇着个素不相识的妇人，便出手给了她张一万两银子的银票，这难道还不该奇怪？”

金无望又默然半晌，嘴角突也现出一丝笑意，道：“世上难道当真没有事能瞒得过你的眼睛？”

沈浪笑道：“的确不多。”

金无望道：“你难道不是个慷慨的人？”

沈浪道：“不错，我身上若有一万两银子，遇见那样可怜人的求乞，也会将这一万两银子送给她的。”

金无望道：“这就是了。”

沈浪目光逼视着他，道：“但我本是败家的浪子，你，你却不是，你看来根本不是个会施舍别人的人。那妇人为何不向别人求助，却来寻你？”

金无望头已垂下了，喃喃道：“什么都瞒不过你……什么都瞒不过你……”

突然抬起头，神情又变得又冷又硬，沉声道：“不错，这其中的确有些奇怪之处，但我却不能说出。”

两人目光相对，又默然了半晌，沈浪嘴角又泛起笑容，这笑容渐渐

扩散，渐渐扩散到满脸。

金无望道：“你笑得也有些古怪。”

沈浪道：“你心里的秘密，纵不说出，我也总能猜到一些。”

金无望道：“说话莫要自信太深。”

沈浪笑道：“我猜猜看如何？”

金无望冷冷道：“你只管猜吧，别的事你纵能猜到，但这件事……”

语声戛然而住，只因下面的话说不说都是一样的。

马车前行，沈浪凝视着马蹄扬起的灰尘，缓缓道：“你我相交以来，你什么事都未曾如此瞒我，只有此事……此事与你关系之重大，自然不问可知了。”

金无望道：“哦？……嗯。”

沈浪接道：“此事与你关系既是这般重大，想必也与那快活王有些关系……”

他看来虽似凝视着飞尘，其实金无望面上每一个细微的变化都未能逃过他眼里，说到此处，金无望面上神色果然已有些变了。

沈浪立刻道：“是以据我判断，那可怜的妇人，必定也与快活王有些关系，她那可怜的模样，只怕是装出来的。”

说完了这句，他不再说话，目光也已回到金无望脸上，金无望嘴唇紧紧闭着，看来有如刀锋似的。

他面上却是凝结着一层冰岩——马车前行，冷风扑面，两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彼此都想瞧入对方心里。

金无望似是要从沈浪面上的神色，猜出他已知道多少。

沈浪便自然似要从金无望面上神色，猜出他究竟肯说出多少。

良久良久，马车又前行百余丈。

终于，金无望面上的冰岩渐渐开始融化。

沈浪心已动了，但却勉强忍住，只因他深知这是最重要的关键——人与人之间那种想要互占上风的微妙关键。

他知道自己此刻若是忍不住说话，金无望便再也不会说了。

金无望终于说出话来。

他长长吸了口气，一字字缓缓道："不错，那妇人确是快活王门下。"

沈浪怎肯放松，立刻追问："你在快活王门下掌管钱财，位居要辅，那妇人点头之间，便可将你钱财要出，她地位显然不在你之下，她是谁？莫非竟也是酒、色、财、气四大使者其中之一？但她却又怎会是个女子？"

他言语像是鞭子，一鞭鞭抽过去，丝毫不给金无望喘气的机会，所问的每一句话，又俱都深入了要害。

金无望又不敢去望他的目光，默然半晌，忽然反问道，"你可知普天之下，若论易容术之精妙，除了'云梦仙子'一门之外，还有些什么人？"

沈浪微微沉吟，缓缓地道："易容之学，本不列入武功的范畴，是以易容术精妙之人，未必就是武林名家……"

突然一拍膝盖，失声道："是了，你说的莫非是江左司徒？"

金无望没有抬头，也没有说话，却扬起马鞭，重重往马股抽下，怎奈这匹马已是年老力衰，无论如何，也跑不快了。

沈浪目中泛起兴奋之光，道："江左司徒一家，不但易容之术精妙，举凡轻功、暗器、迷香，以至大小推拿之学，亦无一不是精到毫巅，昔日在江湖中之声名，亦不过稍次于'云梦仙子'而已。近年江湖传言，虽

说江左司徒功夫大半属于阴损，是以遭了天报，一门死绝，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一家想必多少还有些后人活在人间，以他们的声名地位，若是投入快活王门下，自可列入四大使者其中。”

金无望还是不肯说话。

沈浪喃喃道：“我若是快活王，若有江左司徒的子弟投入了我的门下，我便该将什么样职司交派于他……”

他面上光采渐渐焕发，接着道：“江左司徒并不知酒，财使亦已有人……想那江左司徒，必定更非好勇斗气之人，但若要江左司徒子弟，为快活王搜集天下之绝色美女，只怕再也没有比他更适合的了，是么，你说是么？”

金无望冷冷道：“我什么都没有说，这都是你自己猜出的。”

沈浪目光闪动，仰天凝思，口中道：“我若是江左司徒子弟，要为快活王到天下搜集美女，却又该如何做法？该如何才能达成使命？……”

他轻轻颔首，缓缓接道：“首先，我必定要易容为女子妇人之身，那么，我接触女子的机会必然比男子多得多了……”

金无望目光之中，已不禁露出些钦佩之色。

沈浪接道：“我劫来女子之后，千里迢迢，将她送至关外，自必有许多不便，只因美女必定甚为引人注目。”

他嘴角泛笑，又道：“但我既精于易容之术，自然便可将那美女易容成奇丑无比之人，教别人连看都不看一眼，我若怕那女子挣扎不从，自也可令她服下些致人瘫哑的迷药，好教她一路之上，既不能多事，也不能说话。”

金无望长长叹息一声，回首瞧了那正在敞篷车厢里沉睡的孩子一眼，口中喃喃叹息着道：“你日后若有沈相公一半聪明，也就好了。”

那孩子连日疲劳，犹在沉睡，自然听不到他的话。

他的话本也不是对这孩子说的——他这话无异在说：“沈浪，你真聪明，所有的秘密，全给你猜对了。”

沈浪怎会听不出他言外之意，微微一笑道：“回头吧。”

金无望皱眉道：“回头？”

沈浪道：“方才跟随他那两个女子，必定都是好人家的子女，我怎能忍心见到她们落入如此悲惨的境遇之中？”

金无望忽然冷笑起来，又回首望望孩子，道：“你日后长大了，有些事还是不可学沈相公的，小不忍则乱大谋，这句话你也必须牢记在心。”

沈浪微微一笑，不再说话，车子亦未回头。

过了半晌，金无望忽地向沈浪微微一笑，道：“多谢。”

沈浪与金无望相处数日，金无望只有此刻这微笑，才是真正从心底发出来的，沈浪含笑问道：“你谢我什么？”

金无望道：“你一心想追寻快活王的下落，又明知那司徒变此番必是回复快活王的，你本可在暗中跟踪于他，但司徒变已见到你我一路同行，你若跟踪于他，我难免因此获罪，于是你便为了我将这大好机会放弃，你如此对我，口中却绝无片言只字有示恩于我之意，我怎能不谢你？”

这个冷漠沉默的怪人，此刻竟一连串说出这么长一番话来，而且语声中已微有激动之意。

沈浪叹道：“朋友贵在相知，你既知我心，我夫复何求？”两人目光相望一眼，但见彼此肝胆相照，言语已是多余。

突听得道路前方传来一阵歌声：“千金挥手美人轻，自古英雄多落魄。且借壶中陈香酒，还我男儿真颜色。”一条昂藏八尺大汉，自道旁大步而来。

只见此人身长八尺，浓眉大眼，腰畔斜插着柄无鞘短刀，手里提着

只发亮的酒葫芦，一面高歌，一面痛饮。

他蓬头敞胸，足蹬麻鞋，衣衫打扮虽然落魄，但龙行虎步，神情间却另有一股目空四海、旁若无人的潇洒豪迈之气。

路上行人的目光，都已在不知不觉间被此人所吸引，但此人的目光，却始终盯在沈浪脸上。

沈浪望着他微微一笑，这汉子也还他一笑，突然道："搭个便车如何？"

沈浪笑道："请。"

那少年汉子紧走两步，一跳便跳了上来，挤在沈浪身侧。

金无望冷冷道："你我去向不同，咱们要去的，正是你来的方向，这便车你如何坐法？"

那少年汉子仰天大笑道："男子汉四海为家，普天之下，无一处不是我要去的地方，来来去去，有何不可。"伸手一拍沈浪肩头，递过酒葫芦，道："来！喝一口。"

沈浪笑了笑，接过葫芦，便觉得葫芦竟是钢铸，满满一口喝了下去，只觉酒味甘洌芬芳，竟是市面少见的陈年佳酿。

两人你也不问我来历去向，我也不问你身世姓名，你一口，我一口，片刻间便将一葫芦酒喝得干干净净，那少年汉子开怀大笑道："好汉子，好酒量。"

笑声未了，金无望却已将车子在个小小的乡镇停下，面色更是阴沉寡欢，冷冷道："咱们的地头到了，朋友你下去吧。"

那汉子却将沈浪也拉了下去，道："好，你走吧，我与他可得再去喝几杯。"

竟真的将沈浪拉走了，拉入了一间油荤污腻、又脏又破的小店。

车厢中的童子笑了笑道："这汉子莫非是疯子么？他晓得沈相公竟从

不将任何事放在心上的脾气，否则别人真要被他弄得哭笑不得。”

金无望冷哼一声，眉宇间冷气森森，道：“看住车子。”

等他入了小店，沈浪与那少年汉子已各又三杯下肚，一满盘肥牛肉也已摆在面前。

从天下最豪华的地方，到最低贱之地，沈浪都去的；从天下最精美的酒菜，到最粗粝之物，沈浪都吃的。

他无论走到哪里，无论吃什么，都是那副模样。

金无望冷冰冰坐了下来，冷冰冰地瞧着那少年汉子，瞧了足有两盏茶时分，突然冷冷道：“你要的究竟是什么？”

那少年汉子笑道：“要什么？要喝酒，要交朋友。”

金无望冷笑道：“你是何等样人，我难道还看不出？”

那少年汉子大笑道：“不错，我非好人，阁下难道是好人么？不错，我是强盗，但阁下却只怕是个大强盗亦未可知。”

金无望面色更变，那少年却又举杯笑道：“来，来，来！且让我这小强盗敬大强盗一杯。”

金无望手掌放在桌下，桌上的筷子，却似突然中了魔法似的，飞射而起，尖锐而短促的风声“嗖”的一应，两只筷子已到了那少年面前。

那少年汉子笑叱道：“好气功。”

“好气功”这三字吐音不同：“好”字乃开口音，说到“好”字时，这少年以嘴迎着飞筷来势；“气”字乃咬齿音，说到“气”字，这少年便恰巧用牙齿将筷子咬住；“功”字乃吐气音，待说到“功”字时，这少年已将筷子吐出，原封不动，挟着风声，直取金无望双目。

这一来一去，俱都急如闪电，但闻沈浪微微一笑，空中筷子突然踪影不见，再看已到了沈浪手中。但这去势如电的一双筷子，沈浪究竟是用何种手法接过去的，另两人全然未曾瞧见。

这少年武功之高，固是大出金无望意料之外，但沈浪的武功之高，却显得更出乎这少年意料之外。

要知三人武功无一不是江湖中罕睹的绝顶高手，三人对望一眼，面上却已有惊异之色。

沈浪轻轻将筷子放到金无望面前，依旧谈笑风生，频频举杯，只将方才的事，当作从未发生过似的。

金无望不再说话，亦绝不动箸，只是在心中暗暗思忖，不知江湖中何时竟出了这样个少年高手。

那少年汉子也不再理他，依然和沈浪欢呼痛饮，酒愈喝愈多，这少年竟渐渐醉了，站起身子喃喃道："小弟得去方便方便。"

突然身子一倒，桌上的酒菜都洒了下去。

金无望正在沉思，一个不留意，竟被菜汁洒了一身。

那少年立刻赔笑道："罪过，罪过。"

连忙去揩金无望的衣服，但金无望微一挥手，他便踉跄退了出去，连连苦笑道："小弟一番好意，朋友何必打人……"

踉跄冲入后面一道小门，方便去了。

金无望着沈浪道："这厮来意难测，你何必与他纠缠，不如……"面色突然大变，推桌而起，厉声叱道："不好，追。"

哪知沈浪却拉住了他，笑道："追什么？"

金无望面色铁青，一言不发，还是要追出去。

沈浪道："你身上可是有什么东西被他摸去了？"

金无望冷冷道："他取我之物，我取他性命。"目光一闪，突又问道，"他取我之物，你怎会知道？"

沈浪面现微笑，另一只手自桌子下伸了出来，手里却拿着叠银票，还有只制作得甚是精巧的小小革囊。

金无望大奇：“这……这怎会到了你手里？”

沈浪笑道：“他将这叠银票自你身上摸去，我不但又自他身上摸回，而且顺手牵羊，将他怀中的革囊也带了过来。”

金无望凝目瞧了他几眼，嘴角突又露出真心的微笑，缓缓坐下，举杯一饮而尽，含笑道：“我已有十余年未曾饮酒，这杯酒乃是为当今天下手脚最轻快的第一神偷喝的。”

沈浪故意笑问：“谁是第一神偷？莫非是那少年？”

金无望道：“那厮手脚之快，已可算得上是骇人听闻的了，但只要有你沈浪活在世上，他便再也休想博这第一神偷的美名。”

沈浪哈哈大笑道：“骂人小偷，还说是赐人美名，如此美名，我可承当不起。”

将银票还给金无望，又道：“待咱们瞧瞧这位偷鸡不着蚀把米的朋友，究竟留下了什么？”

那革囊之中，银子却不多，只有零星几两而已。

沈浪摇头笑道：“瞧这位朋友的手脚，收入本该不坏才是，哪知却只有这些散碎银子，想来他必也是个会花钱的角色。”

金无望道：“来得容易，走得自然快了。”

沈浪微笑着又自革囊中摸出张纸，却不是银票，而是封书信，信上字迹甚是拙劣，写的是：“字呈龙头大哥足下：自从大哥上次将小弟灌醉后，小弟便只有灌醉别人，自己从未醉过，哈哈，的确得意得很。这些日子来小弟又着实弄进几文，但都听大哥的话，散给些苦哈哈们了，小弟如今也和大哥一样，吃的是有一顿没一顿，晚上住在破庙里，哈哈，日子过得虽苦，心情却快活得很，这才相信大哥的话，帮助别人，那滋味当真比什么都好。”

看到这里，沈浪不禁微笑道：“如何，这少年果然是个慷慨角色。”

只见信上接着写的是：“潘老二果然有采花的无耻勾当，已被小弟大卸八块了。屠老刀想存私财，单一成偷了孝子，赵锦钱食言背信，这三个孙子惹大哥生气，小弟一人削了他们一只耳朵，却被人贩子老周偷去下酒吃了，小弟一气之下，也削了老周一只耳朵，让他自己吃了下去。哈哈，他偷吃别人的耳朵虽痛快，但吃自己耳朵时那副愁眉苦脸的怪模怪样，小弟这支笔，真他妈的写不出，大哥要是在旁边瞧着就好了。这一下，老周只怕再也不敢吃人肉了。”

瞧到这里，连金无望也不觉为之失笑。

信上接着写道：“幸好还有甘文源、高志、甘立德、程雄、陆平、金德和、孙慈恩这些孙子们，倒着实肯为大哥争气，办的事也都还漂亮，小弟一高兴，就代大哥请他们痛吃痛喝了一顿。哈哈，吃完了小弟才知道自己身上一两银子也没有，又听说那酒楼老板是个小气鬼，大伙儿瞪眼，便大摇大摆地走了，临走时还问柜台上借了五百七十两银子，送给街头豆腐店的熊老实娶媳妇。还有，好教大哥得知，这条线上的苦朋友，都已被咱们兄弟收了，共有六百八十四个，小弟已告诉他们联络的暗号，只要他们在路上遇着来路不正的肥羊，必定会设法通知大哥的。哈哈，现在咱们这一帮已有数千兄弟，声势可真算不小了，大哥下次喝醉酒时，莫忘记为咱们自己取个名字。”

下面的具名是：“红头鹰。”

沈浪一口气看完了，击节道：“好，好！不想这少年小小年纪，竟已干出了这一番大事，而且居然已是数千弟兄的龙头大哥了。”

金无望道：“只是你我却被他看成来路不正的肥羊。”

沈浪笑道：“想必是你方才取银票与那司徒变时，被他手下的弟兄瞧见了，是以他便绕路抄在咱们前面，等着咱们。”

语声微顿，又道：“这信上所提名字，除了那人贩子周青外，倒也都是响当当的英雄汉子，尤其写信的这红头鹰，更是个久已著名的独行大盗，闻说此人轻功已不在断虹子等人之下，连此等人物都已被这少年收

服，这少年的为人可想而知，就凭他这种劫富济贫的抱负，就值得咱们交交。”

金无望哼了一声，也不答话。

沈浪冷道：“方才的事，你还耿耿在心么？”

金无望避而不答，却道：“革囊中还有什么？”

沈浪将革囊提起一倒，果然又有两样东西落了下来，一件是只扇坠般大小，以白玉琢成的小猫。

这琢工刀法灵妙，简简单单几刀，便将一只猫琢得虎虎有生气，若非体积实在太小，当真像个活猫似的。

仔细一看，猫脖下还有行几难分辨的字迹：“熊猫儿自琢自藏自看自玩。”

沈浪笑道：“原来这少年叫熊猫儿！”

金无望冷冷道：“瞧他模样，倒果真有几分与猫相似。”

沈浪哈哈大笑，拾起第二件东西一看，笑声突顿，面色也为之大变，金无望大奇问道：“这东西又有何古怪？”

这第二件东西只不过是块玉璧，玉质虽精美，也未见有何特异之处，但金无望接过一看，面上也不禁现出惊诧之色。

原来这玉璧之上，竟赫然刻着“沈浪”两个字。

金无望奇道：“你的玉璧，怎会到了他身上？莫非他先就对你做了手脚？”

沈浪道：“这玉璧不是我的。”

金无望更奇，道：“不是你的玉璧，怎会有你的名字？”

沈浪道：“这玉璧本是朱七七的。”

金无望更是吃了一惊，动容道：“朱姑娘的玉璧，怎会到了他身上，莫非……莫非……”

沈浪道：“无论是何原因，这玉璧既然在他身上，朱七七的下落他便必定知道，咱们无论如何，先得等着他问上一问。”

金无望道：“他早已去远，如何追法？”

但沈浪还未回话，他却已先替自己寻得答案，颔首道：“是了，咱们只要在路上瞧见有市井之徒，便可自他们身上追查出这熊猫儿的下落去向。”沈浪道：“正是，这路上既有他百八十个弟兄，咱们还怕寻不着他的下落？……走！”

“走”字出口，他人已到了门外。

第九章 江湖奇男子

天色阴霾，风冷，僻道之旁荒祠中，燃着堆火，十七八条大汉，围坐在火堆旁，四下空樽零乱，大汉们拍手而歌：“熊猫儿，熊猫儿，江湖第一游侠儿，比美妙手空空儿，劫了富家救贫儿，四海齐夸无双儿……”

欢笑高歌声中，突听荒祠外一人应声歌道：“说他是四海无双儿，倒不如说是醉猫儿。”

一条人影，凌空翻了四个筋斗，落在火堆旁，正是那浓眉大眼，豪迈潇洒的熊猫儿。

大汉们齐地大笑长身而起，道：“大哥回来了。”

还有人问道：“大哥可是得手了么？”

熊猫儿目光四转，顾盼飞扬，大笑道：“兄弟们几曾听过有空手而回的熊猫儿。”

他伸手拍了拍火堆旁一条黄面汉子的肩头，道：“吴老四，你眼睛果然不瞎，那两人果然有些来路不正，腰里也果然肥得很，只是这两人武功之高，只怕是做梦也想不到的了。”

那汉子吴老四笑道：“武功再高，又怎能挡得住大哥你的空空妙手？”

熊猫儿仰天大笑，道：“说得有理，且待我将这次收获之物，拿出来大家瞧瞧，单只这一票，只怕已可使北门口那十几家孤儿寡妇好好生活下去了。”

伸手一拍腰畔，笑声突顿，面色突变，一只伸入怀里去的手，再也

拿不出来，大汉们又惊又奇道：“大哥怎地了？”

熊猫儿怔在当地，口中不住喃喃道：“好厉害，好厉害……”

火光下只见他额上汗珠，一粒粒迸了出来，突又仰天大笑道：“好身手，好汉子，我熊猫儿今日能见着你这样的人物，就算栽了个大跟斗，也是心甘情愿的。”

吴老四道：“大哥你说的是谁？”

熊猫儿一挑大拇指，道：“说起此人，武功之高，固是天下少有，风度之佳，更是我平生仅见，我若是女子，那必定是非此人不嫁的。”

吴老四更是奇怪，道：“他究竟是谁？”

熊猫儿道：“他就是那两条肥羊中的少年人。”

大汉们齐地一怔，吴老四讷讷地说道：“大哥如此夸奖于他，他想必是不错的了，但……但不知……”

瞧了瞧熊猫儿那只伸在怀里还缩不回的手，他顿住了语声。

熊猫儿笑道：“你此刻心中已是满腹疑云，却又不便问出口来，是么？但我却不妨告诉你，不但我自那人身上偷来的银票已被那少年偷回去了，就连我自己的荷包，也落入那少年的手中，这岂非偷鸡不着蚀把米。”

这种丢人的事，若是换了别人，怎肯在自己手下弟兄面前说出来，但熊猫儿却说出来了，而且说时还在笑得甚是高兴。

大汉们面面相觑，作声不得。

熊猫儿笑道：“你等作出此等模样来则甚？能遇着这样的人物已属有福，丢些东西算什么，何况那东西本就是人家的。”

吴老四讷讷道：“但……但大哥的荷包……”

熊猫儿道：“那荷包也不算什么，可惜的只是我以腰间这柄宝刀手琢

的一只猫儿，但……”

面色突变，失声道：“不好，还有件东西也在荷包里。”

大汉们见他丢了什么东西都不心疼，但一想起此物，面色竟然变了，显见此物在他心中必定珍贵异常。

吴老四忍不住道：“什么东西？”

熊猫儿默然半晌，苦笑道：“那东西虽然只是我自个破庙里拾得来的，但……但……”

他仰天长长叹了口气，接道：“但它却是位姑娘的贴身之物。”

吴老四期期艾艾，像是想问什么，又不敢问出口。

熊猫儿道：“你等可是想问我那女子是谁？是么？”

吴老四忍不住笑道：“那位姑娘不知是否大哥的……大哥的……”

这句话他还是讷讷地不敢说出口，但大汉们已不禁齐地笑了起来。

熊猫儿大笑道：“不错，那位姑娘确是我心目中最最动人，最最美丽的女子，但是她究竟姓甚名谁，是何来历，我都不知道。”

吴老四眨了眨眼睛，道：“可要小弟去为大哥打听打听？”

熊猫儿苦笑道：“不必……唉，自从我那日见过那女子一面之后，她竟似突然失踪了，我在道上来回找了数次，都瞧不见她的影子。”

他方自顿住语声，便要转身而出。

大汉们齐地脱口问道：“大哥要去哪里？”

熊猫儿道：“我好歹也要将那荷包要回，也想去和那少年交个朋友，你们无事，便在这里等着。”

话未说完，人已走了出去。

吴老四望着他背影，喃喃叹道：“我走南闯北也有许多年来，却当真从未见过熊大哥这般豪迈直肠的汉子，咱们能做他的小兄弟，真是福气，这种人天生本就是要做老大的，他要找人，我好歹得去帮他一手。”说着说着，也走了出去。

还未到黄昏。

熊猫儿三脚两步，便已赶至大路，为了要在路上寻找沈浪与金无望，他自己未曾施展他那绝好的轻功。

他走了盏茶时分，但见个青衣妇人，佝偻着身子，一手牵着个女子，一手牵着只小驴，踯躅而来。驴上的和走路的两个女子，丑得当真是天下少有，就连熊猫儿也忍不住去瞧了两眼。

这两眼瞧过，他突然发现这青衣妇人便是那日自己遇着的那动人的少女时，在破庙中烤火的。

他皱了皱眉，微一迟疑，突然挡住了这三人一驴的去路，张开了两只大手，笑嘻嘻道：“还认得我么？”

那“青衣妇人”上上下下，瞧了他几眼，赔笑道：“大爷可是要施舍几两银子？”

熊猫儿笑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那日你本是一个人，如今怎会变成了三个？那位姑娘你可曾瞧见过？”

青衣妇人身旁的朱七七，一颗绝望的心，又怦怦跳动了起来，她还认得这无赖少年，她想不到这无赖少年还会来找她，但闻青衣妇人道：“什么一个、三个？什么姑娘？大爷你说的话，我可全不懂，大爷你要给银子就给，不给我可要走了。”

熊猫儿瞪眼瞧着她，道：“你真的不懂，还是假的不懂，那日与你在破庙中烤火的姑娘，你难道忘了么？就是那眼睛大大，嘴巴小小……”

青衣妇人似乎突然想起来了，道：“哦！大爷你说的原来是那位烤衣

服的姑娘呀，唉！她可生得真标致，只是……只是那天晚上，她就跟着和大爷你打架的那位道爷走了，听说是往东边去，大爷你大概是找不着她了。”

熊猫儿失望地叹息一声，也无法再问，方自回转身，突觉这青衣妇人身旁的一个奇丑女子，瞧他时的神情竟有些异样。

他顿住足，皱了皱眉，觉得有些奇怪，但他并没有仔细去想，而青衣妇人却已唠唠叨叨地牵着驴子走了。

朱七七一颗心又沉落下来，从此她再也不敢存丝毫希望。

熊猫儿摇了摇葫芦，葫芦里酒已空了，他长长叹了口气，意兴十分萧索，十分惆怅，也说不出是何滋味。

突听身后有人唤道：“大哥。”

原来吴老四已匆匆赶来，口中犹在喘着气，模样似乎有些神秘，熊猫儿不觉有些奇怪，问道：“什么事？”

吴老四指着那“青衣妇人”的后影，悄悄道：“那两个……两个肥羊就是因为给这妇人的银票，才露了白的。”

熊猫儿道：“哦……”

吴老四道：“小弟眼尖，瞧见他们给这妇人的银票，票面写的是朱笔字，那就是说这张银票最少也在五千两以上。”

熊猫儿心头一动，动容道：“你可瞧清楚了？”

吴老四道：“万万不会错的。”

熊猫儿浓眉微皱，道：“若仅仅是在路上施舍贫苦，万万不会出手便是一张五千两以上的银票，想来这妇人必定与那两人关系非浅，那两人既是江湖奇士，这妇人也必定不会是平凡之辈，但她却偏要装成如此模样，这……这其中必有蹊跷。”

突然转身，向那“青衣妇人”追去。

他脚步渐近，青衣妇人似是仍未觉察。

熊猫儿目光四转，突然出手如风，一把向这青衣妇人肩头抓了过去。他五指已贯注真力，只要是练武之人，听得他这掌势破风之声，便该知道自己肩头若是被他抓住，肩骨立将粉碎。

青衣妇人仍似浑然不觉，但脚下突然一个踉跄，身子向前一跌，便恰巧在间不容发的刹那之间，将这一抓躲过。

熊猫儿大笑道："果然是好武功。"

青衣妇人回过头来，茫然道："什么好武功？大爷你说的话，我又不懂了。"

熊猫儿道："无论你懂与不懂，且随我去吧。"

青衣妇人道："哪……哪里去？"

熊猫儿笑道："我瞧你如此贫苦，心有不忍，想要施舍你。"

青衣妇人道："多谢大爷好意，怎奈老妇还要带着两个侄女赶路……"

熊猫儿突然大喝道："不去也得去。"

一跃上了驴背，反手一掌打在驴屁股上，那驴子吃痛不过，放开四蹄，落荒奔去。青衣妇人怔了一怔，神色大变，大骂道："无赖回来。"

熊猫儿大笑道："我本就是无赖，你那一套，用来对付侠义门徒，别人只怕还对你无可奈何，但你用来对付无赖，嘿嘿，无赖才不吃你这一套。"

那驴子虽瘦弱，但说话之间，已是奔出二十余丈。

青衣妇人顿足大呼道："强盗……救人呀……"

熊猫儿遥遥大呼道："不错，我就是强盗，但强盗本不怕好人，好人都是怕强盗的，你喊破喉咙也是无人敢来救你。"

他去得更远，眼见就将奔出视线之外。

青衣妇人终于忍不住了，咬一咬牙，拦腰抱起那白飞飞，也不顾别人吃惊诧异，提气纵身，向前追去。

“她”轻功身法，果然非寻常可比，手里纵然抱着个人，但接连三四个纵身，已在二十丈开外。

熊猫儿双腿紧夹驴背，一手扶着面前那“丑女”——朱七七，一手拍着驴子屁股，大笑道：“怎样？你功夫还是被我逼出来了。”

青衣妇人恨声道：“逼出来又怎样？你还想活命？”

她又是几个纵身，眼见已将追及奔驴。

哪知熊猫儿却突然抱起朱七七，自驴背上飞身而起，大笑道：“你追得上我再说。”

突地一掠三丈，将驴子抛在后面，只因他深信这青衣妇人要追的绝不是驴子，而是驴子上的“丑女”。

若是侠义门徒，这种事确是不便做出，但熊猫儿却是不管不顾，只要目的正当，只要能达到目的，他是什么事都敢做的。

青衣妇人实未想到这无赖少年竟有如此轻功，自己竟追不着他，“她”又是着急，又是愤怒，大喝道：“停下来，咱们有话好说。”

熊猫儿道：“说什么？”

青衣妇人道：“你究竟想要怎样？放下我的侄女，都好商量。”

这时两人身形都已接近那荒祠。

熊猫儿笑道：“停下也无妨，但你得先停下，我自然停下，否则你纵然追上三天三夜，也未必能追得着我，这点你自己也该清楚。”

青衣妇人怒骂道：“小贼，无赖！”

但是终于不得不先顿住身形，道：“你要什么？说吧。”

熊猫儿在“她”五丈外远近停下，笑道：“我什么也不要，只要问你几句话。”

青衣妇人目光闪动，早已无半点慈祥之意，恨声道：“快问。”

熊猫儿道：“我先问你，给你银票的那两人究竟是谁？”

青衣妇人道：“过路施舍的善人，我怎会认得？”

熊猫儿笑道：“你若不认得他，他会送你那般巨额的银票？”

青衣妇人神情又一变，厉声道：“好！我告诉你，那两人本是江洋大盗，被我窥破了秘密，是以用银子来封住我的嘴，至于他两人此刻哪里去了，我却真的不知道了。”

熊猫儿咯咯笑道：“那两人若是江洋大盗，你想必也是他们的同党，像你这样的人，身边怎会带两个残废的女子同行，这其中必有古怪。”

青衣妇人怒道：“这……这你管不着。”

熊猫儿仰天笑道：“我熊猫儿平生最爱管的，就是些原本与我无关的闲事，今日若不将你制住，谅你也不肯说出实话。”

语声微顿，突然大喝道：“弟兄们，来呀。”喝声方了，荒祠中已冲出十余条大汉。

熊猫儿将朱七七送了过去，道：“将这女子藏到隐秘之处，好生看管……”

大汉们应声未了，熊猫儿已飞身掠到青衣妇人面前，道：“动手吧。”

青衣妇人狞笑道：“你真的要来送死？好。”

“好”字方出口，一瞬之间，已拍出三掌，“她”显然已不敢再对这无赖少年太过轻视，肋下虽还夹着白飞飞，这三掌却已尽了全力。

熊猫儿身躯如虎，游走如龙，倏地闪过三招，笑道：“念你是个妇人，再让你三招。”

青衣妇人神情更是凝重，厉声道：“话出如风，莫要反悔。”

左脚前踏，身躯半转，右掌缓缓推了出去，口中厉声又道：“这是第一招。”

只见“她”五指半曲，拇指在掌心暗扣食指，似拳非拳，似掌非掌，出手更是缓慢已极，这一招已施出一半，对方还是摸不透“她”究竟击向哪一个方位。

熊猫儿索性凝立不动，双目逼视在“她”这一只手掌之上，目光虽凝重，但嘴角却带着那满不在乎的笑容。

青衣妇人掌到中途，突然一扬，直击熊猫儿左耳。中指、无名指、小指亦自弹出，去势有如闪电。

那左耳部位虽小，却是对方万难想到“她”会出手攻击之处，换句话说，也正是对方防守最弱之一处。

熊猫儿果然大出意料之外，匆忙中不及细想，身子向右一倒，哪知青衣妇人早已算准了他闪避此招时，下身必定不致移动，闪避的幅度必定不大，熊猫儿身子一倒，“她”食指已急速弹出，用的竟是内家“弹指神通”一类的功夫，掌势未到，已有一缕细风直贯熊猫儿耳穴。

那耳穴里更是人体全身上下最最脆弱之一处，平日若被纸卷一戳，也会疼痛不堪，何况青衣妇人此刻自指尖逼出的一缕真气，看来虽无形，其实却远比有形之物还要尖锐，只要被它灌入耳里，耳膜立将碎裂。

熊猫儿当真未想到“她”竟使得出如此阴损狠毒的招式，若非心肠毒如蛇蝎之人，委实做梦也想不出这样的招式来。

他百忙中缩头、甩肩、大仰身，倏地后退数尺，但那锐风来势是何等迅急，他躲得虽快，额角还是不免被锐风扫着，皮肉立时发红。

熊猫儿又惊又怒，大喝道：“这也算作一招么？”

他喝声方起，青衣妇人已如影随形般跟来，他喝声未了，青衣妇人第二招已攻向他下腹要害。

这一招出手更是阴毒，此刻熊猫儿身子尚未站直，新力未生，旧力已竭，青衣妇人只当这第二招已可将他送终。

哪知熊猫儿体力之充沛，却非任何人所能想象，体内真力，竟如高山流水，源源不绝。

只见他胸腹间微一吸气，身子“唰”地又后退数尺，脚跟着力，凌空一个翻身，又回到青衣妇人面前。

青衣妇人见他不但能将自己这两招避过，而且身法奇诡，来去如电，目中也不禁露出惊惶之色，厉声道：“还有一招，你接着吧。”

她手掌又自缓缓推出，看来又与第一招一般无二。

熊猫儿冷笑道：“方才本已该算三招，但再让你一招又有何妨。”

这句话说来并不短，但他话说完了，青衣妇人掌势也不过方自使出一半，熊猫儿身形峙立如山，双目凝视如虎，只等她此招使出，便要还击杀手。

但闻青衣妇人轻叱一声：“着。”

她手掌竟停顿不动，右足却突然撩阴踢出。

这一招又是攻人意料不及之处，熊猫儿全力闪身，堪堪避过，青衣妇人衣袖中突然又有数十道细如银芒的游丝，暴射而出，只听满天风声骤响，闪动的银芒，威力笼罩了熊猫儿身前左右三丈方圆之处，这一下熊猫儿自身的武功纵然再高，只怕也是难以闪避的了。

一旁观战的大汉们，方才见到熊猫儿迭遇险招，屡破险招，已是又惊又喜，悚然动容，此刻更不禁为之惊呼出声。

就在这一刹那间，熊猫儿掌中葫芦突然挥出，那满天银芒，竟有如

群蜂归巢般，全被这葫芦吸了过去。

青衣妇人大惊失色，大汉们惊呼变作欢呼。

熊猫儿长身站定，纵声狂笑道：“好歹毒的暗器，好歹毒的手法，幸好遇着我熊猫儿，乃是专破天下各门各派暗器的祖宗。”

青衣妇人颤声道：“你……你这葫芦是哪里来的？”

熊猫儿大笑道：“你管不着，且接我一招。”

笑语声中，他手里葫芦如天雷般当头击下。

青衣妇人急退数尺，竟未还手。

熊猫儿笑道：“你为何不打了，动手呀。”

青衣妇人狠狠地望着他，咬牙道：“不想今日竟遇着你……你这葫芦。”顿了顿足，说道：“也罢。”便待转身而逃。

熊猫儿长笑道：“你要走，只怕还未见如此容易。”

寒光一闪，短刀离腰，有如经天长虹一般，拦住了青衣妇人的去路。

青衣妇人目光尽赤，突然举起肋下的白飞飞，迎着刀光抛了出去。熊猫儿吃了一惊，挫腕收刀，以双臂将白飞飞夹住，但就在这片刻间，青衣妇人已掠出数丈，再一纵身，便逃得无影无踪了。

吴老四沿着道旁而行，突见那施舍银票的两只“肥羊”，正在一株树下，向个敞着衣襟的大汉不住盘问。

只见那个年纪较长的面色阴沉，形容诡异，骤看仿佛是具死尸似的，教人见了，忍不住心里直冒寒气。

那年纪较轻的，却是神情潇洒，嘴角带笑，教人见了，如沐春风一

般，不由得想与他亲近亲近。

吴老四心中一动，忖道：“熊大哥正在找他们，莫非他们也在找熊大哥，这倒巧了，只可惜他们问的却非咱们的兄弟。”

当下大步赶了过去，笑道：“两位可是要找人么？”

在树下问话的自是沈浪与金无望，两人上下打量了吴老四一眼，沈浪目光一亮，笑道：“我等要找的人，朋友莫非认得？”

吴老四道：“两位且说说要找的是谁？”

沈浪将那玉猫托在掌心，送到吴老四面前，笑道：“便是此人。”

吴老四暗中大喜，便待伸手去抢玉猫，但他手一动，沈浪手已缩了回去，吴老四只得干笑数声，道：“两位要找别人，小的只怕还不认得，但此人么……”

沈浪喜道：“你认得？他在哪里？”

吴老四道：“两位随我来。”转身大步行去。

冬日昼短，夜色早临。

那荒祠之中，火堆烧得更旺，四壁又添了五六只火把，使这孤立在积雪寒风中的荒祠，温暖如风。

熊猫儿箕踞在角落里一只蒲团上，正瞧着火堆旁那两个“丑陋”而“残废”的女子呆呆出神。

他总感觉这两个少女有些异样，虽然他直到此刻还未发现这两个女子是经过易容改扮的。

江左司徒家的易容之术，果然妙绝人间。

他只觉得这两个女子，心里似有许多话，却说不出口，便自目光中

流露出来，那目光是如此焦急，如此迫切，却又有些羞涩，有些欢喜——朱七七真未想到命运竟是如此奇妙，将自己救出魔掌的，竟是这曾被自己恨之入骨的无赖少年。而沈浪……唉，沈浪又不知哪里去了。

那奇妙的酒葫芦正放在熊猫儿膝边，葫芦上沾满着细如牛芒般的尖针，在火光下闪烁着烂银般的光芒。

熊猫儿目光移向这酒葫芦，用根柴片挑起了一根尖针，仔细瞧了半晌，面色突然微变。

就在这时，吴老四直闯进来，呼道："大哥，小弟为你带客人来了。"

熊猫儿皱眉道："什么人？"

他问完话，转过身，便已瞧见金无望与沈浪。

金无望面容仍自阴沉，沈浪面容仍自带笑。

他将玉猫双手奉上，熊猫儿双手接过，两人俱未说话，只是微微一笑，所有的言语俱已都包含在这一笑中。

于是，沈浪又自取出那玉璧——朱七七瞧见沈浪来了，心房似已停止了跳动，此刻瞧见玉璧，面颊却不禁一红。

她已有些知道这玉璧仿佛是那日在自己脱衣烤火时失落了的，却再也不知道这玉璧怎会到了沈浪手中。

只见熊猫儿伸手要去接那玉璧，沈浪却未给他。

熊猫儿笑道："这玉璧似乎也是在下的。"

沈浪微微笑道："兄台可看见璧上刻的两个字么？"

熊猫儿道："自然看到，上面刻的是沈浪两字。"

沈浪道："兄台可知道这两字是何意思？"

熊猫儿眨了眨眼睛，道：“自然知道，这沈浪两字，乃是在下昔日一位知心女友的名字，在下为了思念于她，便将她名字刻在玉璧上，以示永生不忘。”

朱七七在一旁听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暗道：“这少年端的是个无赖，为了要得这玉璧，竟编出这等漫天大谎，而且说得和真的一样。”

沈浪也不禁失笑，道：“如此说来，在下便是兄台那知心女友了。”

熊猫儿呆了一呆，道：“这……这是什么话？”

沈浪道：“沈浪两字，原是在下的姓名。”

熊猫儿呆在那里，脸上居然也有些发红，但瞬又大笑起来，道：“好，好，我偷也偷不过你，骗也骗不过你，算我服了你，好么？”

沈浪但觉此人无赖得有趣，洒脱得可爱。

只见熊猫儿笑声渐住，忽又皱眉道：“但据我所知，这玉璧并非你有之物，上面却又怎会刻着你的名字？莫非……莫非那位姑娘，是你的……”

沈浪赶紧截口道：“不错，那位姑娘乃是在下的朋友，在下此来，便是为了寻访于她，但望兄台告知她的下落。”

熊猫儿并不作答，只是呆望着沈浪，喃喃道：“那位姑娘既然将你的名字刻在贴身的玉璧上，想来对你必定情深意重……唉，好得很……唉。”

沈浪是何等人物，眼珠一转，便已瞧出这少年必定对朱七七有了爱慕之心，是以此刻才有如此失魂落魄的模样。

一念至此，他更断定这少年必然知道朱七七的下落，当下轻咳一声，又自追问着道：“那位姑娘……”

熊猫儿这才回过神来，强笑道：“不瞒你说，那位姑娘我也不过只见过一面，这玉璧便是那次被我拾来的，此后我便再也未曾见过她。”

他嘘了口气，接道：“更不瞒你说，这些天来我也曾四下去探望过她的下落，但她却似失踪了，还有人说她已被断虹子带走。”

沈浪凝视着他，知道他说的并无虚假，于是寻找朱七七的这最大的一条线索，又告中断了。

他垂下头，沉声叹息，却急坏了火堆旁的朱七七。

她真恨不得放声大呼：“呆子，你们这些呆子，我就在这里，你们难道看不出么？”

她身旁的白飞飞，目光反而比她安详——一直都比她安详得多。

金无望目光却一直凝注在看酒葫芦，瞧得甚是仔细，他目光中竟似有些惊诧之色，此刻突然问道：“这葫芦你是哪里来的？”

熊猫儿嘴角闪过一丝神秘的笑容，不答反问，道：“你莫非知道这葫芦的来历？”

金无望哼了一声，道：“不知道也就不问了。”

熊猫儿道：“你既知道它的来历，便不该问了。”

金无望又哼了一声，果然未再追问。

沈浪听得他两人打哑谜般的问答，也不禁将注意之力转到那酒葫芦上，瞧了几眼，目中突然也有光芒闪动。

这时金无望已又问道：“你可是与一个青衣妇人交过手了？”

熊猫儿还是不答，又反问道：“你认得她？”

金无望怒道：“究竟你在问我，还是我在问你？”

熊猫儿哈哈大笑道：“这话我确是不该问的，你若不认得她，又怎会问我？不错，我已与她交过手了。”

他目光逼视金无望，缓缓接道：“我不但已与她交手，还知道她便是

江左司徒的后人。火堆旁那两位……两位姑娘，便是我自她手中夺来的，那葫芦上沾着的，也就是江左司徒家之独门暗器，毒性仅次于‘天云五花绵’的‘烟雨断肠丝’。”

金无望面色微变，一步掠到火堆旁，俯首下望。

白飞飞不敢瞧他面容，朱七七却也回瞪着他。

熊猫儿道：“江左司徒，除了暗器功夫外，易容之妙，已久着江湖，只是我却看不出她两人也曾被易容……”

金无望冷冷道：“若是被你看出，就不妙了。”

沈浪心头一动，突然道：“兄台既有这专破天下各门各派暗器，以东海磁铁所铸，号称‘乾坤一袋装’的神磁葫芦，想必也曾习得司徒易容术的破法，不知兄台可否一施妙手，将这两位姑娘的真面目显示出来，让我等瞧瞧。”

熊猫儿笑道：“原来你也知道‘乾坤一袋装’的来历，只可惜我却无兄台所说的妙手，这两位姑娘纵是天仙化人，咱们也无缘一睹她们的庐山真面目。”

吴老四忍不住接口道：“易容之术还不好解？且待小弟用水给她洗上一洗，若是洗不掉，最多用刀子刮刮，也就是了。”

熊猫儿失笑道：“依你如此说来，江左司徒家的易容术，岂非有如台上戏子的装扮一样了，司徒易容术名满天下，哪有你说的这么不值钱，你用刀子乱刮，若是刮破了她们原来的容颜，这责任又有谁担当？”

吴老四赧颜一笑，不敢再说话。

朱七七却听得又是着急，又是气恼。

她又恨不得放声高呼：“你们用刀子来刮吧，刮破了我的脸，也没关系……”

金无望凝注着她的眼睛，缓缓道：“这女子非但已被易容，而且还曾

被迫服下司徒变的瘫哑之药，我瞧她心里似有许多话说，却又说不出口来……”

熊猫儿突然找来个破盆，盛了盆火堆中的灰烬，送到朱七七面前，又找了根细柴，塞在她手里。

朱七七目中立刻闪烁起喜悦的光芒。

熊猫儿道：“咱们说话，你想必能听得到的，此刻你心里想说什么话，就用这根细柴写在炉灰上吧……”

朱七七不等他说完，已颤抖着手掌——她危难眼看已将终结，此刻她心头之兴奋激动，自是可想而知。

哪知，她竟连写字的能力都已没有，她本想先写出自己的名字，哪知细柴在灰上划动，却划得一团糟，谁也辨不出她的字迹。

到后来她连那个细柴都把握不住，跌在灰上。朱七七又急又恼，恨不得一刀将自己这只手割下。

她想撕抓自己的面目，却无气力；她想咬断自己的舌头，也咬不动；她想发疯，却连发疯也不可能。

她甚至连放声痛哭都哭不出来，只有任凭眼泪流下面颊。

沈浪、金无望、熊猫儿面面相觑，都不禁为之失声长叹，就连四下旁观的大汉，心头也都不觉泛起黯然怜惜之意。

熊猫儿叹道：“且待我再试试另一个……”

白飞飞喉音虽已喑哑，但身子并未瘫软，只因她本是柔不禁风的少女，是以根本不必再服瘫哑之药。

熊猫儿将灰盆送到她面前，她便缓缓写道：“我是白飞飞，本是个苦命的孤女，却不知那恶妇人为何还要将我绑来，将我折磨成如此模样。”

熊猫儿眨了眨眼睛，突然问道：“你本来可是个绝美的女子？”

白飞飞眼波中露出了羞涩之意，提着柴笔，却写不下去。

熊猫儿笑道：“如此看来，想必是了，与你同样遇难的这位姑娘，她可是生得极为漂亮？她叫什么名字？”

白飞飞写着：“我不认得她，也未看过她原来的模样。”

熊猫儿沉吟道：“如此说来，她遇难还在你之先？”

白飞飞又写道：“是，我本十分可怜她，哪知我……”

她没有再写下去，别人也已知道她的意思。只见她目中泪光莹然，也忍不住流下泪来。

熊猫儿回首道：“如今我才知道，那恶毒的妇人，想必是要迷拐绝色美女，送到某一地方，只是生怕路上行走不便，是以将她们弄成如此模样。”

沈浪叹息点了点头，暗道：“这少年不但手脚快，心思也快得很。”

熊猫儿道：“她两人昔日本是绝色美女，咱们总不能永远叫她们如此模样，好歹也得想个法子，让她们恢复本来模样才是。”

金无望闭口不语。

沈浪叹道：“有何法子？除非再将那位司徒门人寻来……”

熊猫儿微一寻思，突然笑道：“我在洛阳城有个朋友，此人虽然年少，但却是文武双全，而且琴棋书画，丝竹弹唱，飞鹰走狗，医卜星相，各式各样千奇百怪的花样，他也无一不通，无一不精，咱们去找他，他想必有法子的。”

沈浪笑道：“如此人物，小弟倒的确想见他一见，反正我等也正要去洛阳城探访一事，只是……不知兄台与他可有交情？”

熊猫儿道：“此人非但是个酒鬼，也是个色狼，与我正是臭味相投，你我去寻访于他，他少不得要大大地破费了。”

朱七七悲痛之极，根本未听得他们说的是什么话，只觉自己又被抬到车上，她也不知这些人要将自己送去哪里。

车上还有个童子她认得的，他却不认得她了，竟远远地躲着她，再也不肯坐到她身旁。

熊猫儿用块布将敞篷车盖起，车马启行，直奔洛阳。

车马连夜而行，到了洛阳，正是凌晨时分。

他们等了盏茶多时分，城门方开，金无望策马入城。

沈浪道：“如此凌晨，怎可骚扰人家？”

熊猫儿笑道：“我在洛阳城还有个朋友，他家的大门，终年都是开着的，无论什么人，无论何时去，都不会尝着闭门羹。”

沈浪微笑道：“此君倒颇有孟尝之风。”

熊猫儿抚掌大笑道：“此人复姓欧阳，单名喜，平生最最欢喜的，便是别人将他比作孟尝，他若听到你的话，当真要笑倒地上了。”

金无望冷冷道：“看来阁下的狐朋狗友，倒有不少。”

熊猫儿也不理他，抢过鞭子，打马而行，凌晨之时，长街寂寂，熊猫儿空街驰马，意气飞扬。

突闻一条横街之中，人声喧哗，花香飘散。

熊猫儿扬起丝鞭，指点笑道：“这便是名闻天下的洛阳花市了，远自千里外赶来此地买花的人，却有不少，尤其洛阳之牡丹，更是冠绝天下。”

沈浪笑道：“我也久闻洛阳花市之名，今日既来此间，本也该买些鲜花才是，怎奈……纵有买花意，却无戴花人，还是留诸来日吧。”

两人相顾大笑，车厢里的朱七七却听得更是欲醉。

她此刻若能坐在沈浪身旁，让沈浪下车买花，亲手在她鬓边缀上一朵娇艳的牡丹，便是立刻叫她去死，她也心甘情愿了。

而此刻她明知穿过花市，便是囚禁方千里、铁化鹤等人的密窟，她腹中空有满腹机密，却说不出口来，那鬓边簪花的韵事，自更不过是遥远的梦境罢了，车行颠簸，她泪珠又不禁滚下面颊。

这时忽然有两辆白马香车，斜地驶来，驶入花市。

车厢外铜灯崭亮，车厢里燕语莺声，不时有簪花佩玉的丽人，自车帷间向外偷偷窥望，眼波横飞，巧笑迎人。

风卷车幔，朱七七不经意地自车后瞥了一眼，心头不觉又是一跳，这香车白马，赫然正是那日载运铁化鹤等人入城的魔车。

只听熊猫儿纵声笑道：“只望见绣毂雕鞍佳人美，却不知香车系在谁家门？看来我也只得空将此情付流水了。”

沈浪笑道：“兄台如此轻薄，不嫌唐突佳人？”

熊猫儿道：“此花虽好，怎奈生在路边墙头，你若是肯轻千金买一笑，我就可攀折鲜花送君手，吾兄岂有意乎？”

沈浪抚掌道：“原来你还是识途老马。”

熊猫儿大笑道：“今日的江湖侠少年，本是昔日的章台走马客，你岂不知肯舍千金买一笑，方是江湖奇男子。”

两人又自相顾大笑，朱七七又不禁吃了一惊。

囚禁了许多英雄豪杰的神秘魔窟，难道竟会是王孙买笑的金粉楼台？那些个身怀绝技的白云牧女，难道竟会是投怀送抱的路柳墙花。

这实是她再也难以相信的事。

马车终于到了那终年不闭的大门前，欧阳喜见了熊猫儿果然喜不自

胜，当下摆开酒筵，为他洗尘。

熊猫儿匆匆为沈浪、金无望引见过了，便自顾饮啖。

欧阳喜笑道：“你这只猫儿，近日已愈来愈野，终年也难见你，今日里闯到我家来，除了贪嘴外，莫非还有什么别的事？”

熊猫儿笑骂道：“你只当我是来寻你这冒牌孟尝的么。嘿嘿，就凭你这点肥肉酸酒，还休想将我这只野猫引来。”

欧阳喜道：“你去寻别人，不被赶出才怪。”

熊猫儿放下杯筷，道：“说正经的，我今日实是为一要事寻访王怜花而来，却不知他近日可在洛阳城中？”

欧阳喜笑道：“算你走运，他恰巧未离洛阳。”

语声微顿，突又笑道：“说起他来，倒有个笑话。”

熊猫儿道：“王怜花笑话总是不少，但且说来听听。”

欧阳喜道：“日前冷二先生来这里做买卖时，突然闯出位富家美女，我们的王公子想必又要施展他那套攀花手段了，却不知……”

他故意顿住语声，熊猫儿果忍不住问道：“却不知怎样了？”

欧阳喜哈哈笑道：“那位姑娘见着他，却仿佛见了鬼似的，头也不回地跑了，这只怕是他一生中从未遇着的事，却便宜了贾剥皮，他本卖了个丫环给这位姑娘，她这么一走，贾剥皮竟乘乱又将那少女偷偷带走了。”

熊猫儿也不禁放怀大笑，正想问他那位姑娘是谁。

沈浪却已先问道：“不知那冷二先生，可是与仁义庄有些关系？”

欧阳喜叹道：“正是，这冷二先生，为了仁义庄，可算仁至义尽，江湖中都知道冷二先生做买卖的手段天下无双，一年中不知要赚进多少银子，但冷二先生却将银子全送进仁义庄，自己省吃俭用，连衣裳都舍不

得买一件，终年一袭蓝衫，不认得他的，却要当他是个穷酸秀才。”

沈浪慨然道：“不想冷氏三兄弟，竟俱是人杰……”

话犹未了，突听一阵清朗的笑声自院中传来。

一个少年的话声道：“欧阳兄，你家的家丁好厉害，我还在高卧未醒，他却说有只猫闯来，定要我来赶猫，却不知我纵能降龙伏虎，但见了这只猫也是头疼的。”一个狐裘华服的美少年，随着笑声，推门而入。

熊猫儿大喝一声，凌空一个翻身，越过桌子，掠到这少年面前，一把抓住他衣襟，笑骂道：“一个自吹自擂的小泼皮，你除了拈花惹草外，还会什么？竟敢自夸有降龙伏虎的本领，也不怕风大闪了你的舌头。”

那少年笑道：“不好，这只猫儿果然愈来愈野了。”

熊猫儿大声道：“近日来你又勾引了多少个女子？快快从实招来。”

那少年还待取笑，一眼瞧见了金无望与沈浪，目光立被吸引，大步迎了上去，含笑抱拳道：“这两位兄台一位如古柏苍松，一位如临风玉树，欧阳兄怎地还不快快为小弟引见引见。”

欧阳喜嘻笑之间，竟忘了沈浪的名字，金无望的名字，他更是根本就不知道，只得含糊道：“这位金大侠，这位沈相公，这位便是王怜花王公子，三位俱是人中龙凤，日后可得多亲近亲近。”

金无望冷冷哼一声，沈浪含笑还揖。

于是众人各自落座，自又有一番欢笑。

欧阳喜道：“王兄，这只野猫，今日本是来寻你的，却不肯说出是为了何事，你此刻快些问问他吧。”

王怜花笑道：“野猫来寻，终无好事，难怪这几日我窗外鸦喧雀噪，果然是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了。”

熊猫儿笑道：“这次你却错了，此番我来，既不要银子，也不要酒，只是将两个绝色佳人，送来给你瞧瞧。”

沈浪暗笑忖道：“这猫儿看来虽无心机，却不想他要人做事时，也会先用些手段，打动人心，再教人自来上钩。”

王怜花大笑道：“你找我会有如此好事，杀了我也难相信，那两位绝色佳人，还是留给你自己瞧吧，小弟唯恐敬谢不敏了。”

熊猫儿笑骂道：“好个小人，岂能以你之心，度我之腹，此番我既已将佳人送来，你不瞧也要瞧的，只是——”他眨了眨眼睛，顿住语声。

王怜花笑道：“我知道你眼睛一眨，就有花样，如今花样果然来了，反正我已上了你的钩，你这‘只是’后有些什么文章，还是快些做出来吧，也省得大家着急。”

沈浪、欧阳喜俱不禁为之失笑，熊猫儿道：“只是你想瞧瞧这两位佳人，还得要有些手段。”

王怜花道：“要有什么手段，才能瞧得。”

熊猫儿道：“你且说说你除了舞刀弄枪，舞文弄墨，吹吹唱唱，看天算卦，和医人肚子痛这些花样外，还会些什么？”

王怜花道：“这些还不够么？”

熊猫儿道：“非但不够，还差得远。”

王怜花摇头笑道：“好个无赖，只可惜我不知你爹爹生得是何模样，否则我也可变作他老人家，来教训教训你这不肖之子。”

熊猫儿猛地一拍桌子，大声道：“这就是了。”

王怜花、欧阳喜都被他骇了一跳，齐地脱口道：“是什么？”

熊猫儿道：“你还会易容之术，是么？……嘿嘿，莫摇头，你既已说漏了嘴，想补可也补不回来了。”

王怜花苦笑道：“却又怎样？”

熊猫儿道：“那两位绝色佳人，如今被人以易容术掩住了本来的绝

色，你若能令她们恢复昔日颜色，我才真算服了你。”

王怜花目光一闪，道：“那两位姑娘是谁？”

熊猫儿道：“这……这我也不清楚，我只知她们姓白。”

王怜花目中光芒立刻隐没，似是在暗中松了口气，喃喃道：“原来姓白……”突然一笑，接道，“老实说，易容之术，我也只是仅知皮毛，要我改扮他人，我虽不行，但要我洗去别人易容，我还可试试。”

熊猫儿大喜道：“这就够了，快随我来。”

朱七七与白飞飞已被安置在一间静室之中，熊猫儿拉着王怜花大步而入，沈浪等人在后相随。

朱七七一眼瞧见王怜花，心房又几乎停止跳动，全身肌肤都起了悚栗，她委实做梦也未想到熊猫儿拉来的竟是这可怕的恶魔。

那时她落在“青衣妇人”手中时，她虽然已觉这人并不如“青衣妇人”可怕，但此刻她方自逃脱“青衣妇人”的魔掌，又见着此人，此人的种种可怕之处，她一刹那便又都想了起来。

她只有凝注着沈浪，她只有在瞧着沈浪时，心头的惧怕，才会减少一些，只恨沈浪竟不瞧她。

熊猫儿道：“你快仔细瞧瞧，她们脸上的玩意儿你可洗得掉？”

王怜花果然俯下头去，仔细端详她们的面目。

朱七七又是惊恐，又是感慨，又是欢喜，只因她深信这王怜花必定有令她完全恢复原貌的本事。

但她却实也未想到造化的安排，竟是如此奇妙，竟要他来解救于她，她暗中咬牙，暗中忖道：“苍天呀苍天，多谢你的安排，你的安排确是太好了，只要他一令我回复声音，我第一件事便是揭破他的秘密，那时他心里却不知是何滋味？”想到这里，连日里她第一次有些开心起来。

她生怕王怜花发现她目光中所流露的惊怖、欢喜、感慨这些强烈而复杂的情感，赶紧悄悄闭起了眼睛。

王怜花在她两人面前仔细端详了足有两盏茶时分，动也未动，熊猫儿等人自也是屏息静气，静静旁观。

只见王怜花终于站起身子，长长叹了口气，道："好手段……好手段……"

熊猫儿着急问道："怎样了？你可救得了么？"

王怜花先不作答，却道："瞧这易容的手段，竟似乎是昔年江左司徒家不传秘技……"

熊猫儿大喜，击节道："果然不错，你果然有些门道……你既能看得出这易容之术的由来，想必是定能破解的了。"

王怜花道："我虽可一试，但……"

他长长叹息一声，接道："为这两位姑娘易容之人，实已将易容之术发挥至巅峰，他将这两张脸，做得实已毫无瑕疵，毫无破绽……"

熊猫儿忍不住截口道："如此又怎样？"

王怜花道："在你们看来，此刻她们这两张脸，固是丑陋不堪，但在我眼中看来，这两张脸却是极端精美之作品，正如画家所画之精品一般，实乃艺术与心血之结晶，我实不忍心下手去破坏于它。"

熊猫儿不觉听得怔住了，怔了半晌，方自笑骂道："狗屁狗屁，连篇狗屁。"

王怜花摇头叹息道："你这样的俗人，原不懂得如此雅事。"

熊猫儿一把拉住了他，道："这是雅事也好，狗屁也好，我全都不管，我只要你恢复这两位姑娘原来的颜色，你且说肯不肯吧。"

王怜花苦笑道："遇着你这只野猫，看来我也只得做做这焚琴煮鹤、大杀风景的事了，但你也得先松开手才是。"

熊猫儿一笑松手，道：“还有，她两人此刻已被迷药治得又瘫又哑，你既然自道医道高明，想必是也能解救的了。”

王怜花沉吟道：“这……我也可试试，但我既如此卖力，你等可也不能闲着，若是我要你等出手相助，你等也万万不能推诿。”

说这话时，他目光有意无意，瞧了沈浪一眼。

沈浪笑道：“小弟若有能尽力之处，但请兄台吩咐就是。”

王怜花展颜而笑，道：“好，一言为定。”

他目光当即落在欧阳喜身上。

欧阳喜失笑道：“这厮已在算计我了……唉，反正是福不是祸，是祸逃不过，我的王大公子，你要什么？说吧。”

王怜花笑道：“好，你听着……上好黑醋四坛，上好陈年绍酒四坛，精盐十斤，上好细麻纱布四匹……”

欧阳喜道：“你！你究竟是想当醋坛子，还是想开杂货铺？”

王怜花也不理他，接道：“全新铜盆两只，要特大号的，全新剪刀两把，小刀两柄，炭炉四只，铜壶四只，也都要特大号的，火力最旺之煤炭两百斤……还有，快叫你家的仆妇，在半个时辰内，以上好干净的白麻布，为我与这位沈相公剪裁两件长袍，手工不必精致，但却必需绝对干净才可。”

众人听他竟零零碎碎地要了这些东西，都不禁目定口呆。

熊猫儿笑道：“听你要这些东西，既似要开杂货铺，又似要当收生婆，还似要做专卖人肉包子的黑店东，将这位姑娘煮来吃了。”

欧阳喜笑道：“却坑苦了我，要我在这半个时辰里为他准备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岂非要了我的命了……”

他口中虽在诉苦，面上却满是笑容，只因王怜花既然要了这些令人惊奇之物，想必自然有令人惊奇的身手。

而这“易容之术”，虽然尽人皆知，但却大多不过是自传闻中听来而已，欧阳喜虽是老江湖了，但也只到今日，才能亲眼瞧见这“易容术”中的奇妙之处，当下匆匆走出，为王怜花准备去了。

不出半个时辰，欧阳喜果然将应用之物，全部送来，炉火亦已燃起，铜壶中也满注清水已煮得将要沸腾。

王怜花取起一件白布长袍，送到沈浪面前，笑道：“便相烦沈兄穿起这件长袍，为小弟做个助手如何？”

沈浪道：“自当从命……”

熊猫儿忍不住道：“我呢？你要我做什么？”

王怜花笑道：“我要你快快出去，在外面乖乖地等着。”

熊猫儿怔了一怔，道：“出去？咱们不能瞧瞧么？”

欧阳喜笑道：“他既要你出去，你还是出去吧，咱们……”

王怜花道：“你也得出去。”

欧喜阳也怔住了，道：“连……连我也瞧不得。”

王怜花正色道：“小弟施术之时必须澄心静志，不能被任何人打扰，只因小弟只要出手稍有不慎，万一在两位姑娘身上留下些什么缺陷，那时纵是神仙，只怕也无术回天了，是以不但你两人必须退出，就连这位金大侠，也请暂时回避的好。”

欧阳喜与熊猫儿面面相觑，满面俱是失望之色。

金无望却已冷哼一声，转身退出。欧阳喜与熊猫儿知道再拖也是拖不过的，也只得叹着气走了。

王怜花将门户紧紧掩起，又将四面帘幔俱都放下，帘幔重重，密室中光线立时暗了下来，四下角落里，似乎突然漫出了一种神秘之意。而

那闪动的炉火，使这神秘之意更加浓重。

沈浪静静地站着，静静地望着他，火炉上水已渐渐沸腾，蒸气涌出，发出了一阵阵“咝咝”的声响。

王怜花突然回身，凝注沈浪，道：“小弟请他们暂时回避，为的自是不愿将‘易容术’之秘密泄漏出去，此点沈兄想必知道。”

沈浪笑道：“不错。”

王怜花沉声道：“欧阳喜与熊猫儿俱是小弟多年好友，而兄台与小弟，今日却是初次相识，小弟不愿泄密于他两人，却有劳兄台相助，这其中自有缘故，以兄台之过人智慧，此刻必定已在暗中奇怪。”

沈浪微微一笑，道：“在下正想请教。”

王怜花笑道：“这只因小弟与兄台虽是初交，但兄台之照人神采，却是小弟平生所未曾见过的，委实足以令小弟倾倒。”

沈浪笑道：“多承夸奖，其实在下平生阅人虽多，若论慷慨豪迈，洒脱不羁，虽数熊兄，但若论巧心慧智，文采风流，普天之下，当真无一人能及兄台。”

他语声微顿，目光闪动，突又接道：“除此之外，兄台想必另有缘故，否则也不……”

王怜花不等他话说完，便已截口笑道：“不错，小弟确是另有缘故，是以才对兄台特别亲近。”

沈浪道：“这缘故想必有趣得很。”

王怜花笑道：“确是有趣得很。”

沈浪道：“既是如此有趣，不知兄台可愿说来听听？”

王怜花先不作答，沉吟半晌，却接道：“方才欧阳喜为小弟引见兄台时，并未说及兄台的大号，是么？”

沈浪笑道：“欧阳兄想必是根本未曾听清小弟的名姓，或是听过后便已忘了，这本是应酬场中极为常见之事。”

王怜花道：“但兄台的姓名，小弟却可猜出来的。”

沈浪笑道：“兄台有这样的本事？”

王怜花微微一笑，道：“兄台大名可是沈浪？”

沈浪面上终于露出了惊奇之色，道：“不错，你果然猜对了……你怎会猜出小弟的姓名，莫非是……早已有人在兄台面前提起过小弟了么？”

两人言来语去，朱七七在一旁听得既是吃惊，又是羞急，又有些欢喜，既不愿王怜花说出沈浪的名字，又想听王怜花说出沈浪的名字，既不愿王怜花向沈浪出手，又恨不得沈浪一拳将王怜花打死。

她忍不住睁开眼睛，瞧着王怜花究竟要如何对待沈浪，究竟要说出什么话来。

只听王怜花笑道：“兄台若要问小弟怎会知道兄台的大名，这个……日后兄台自会知道的。”

转过身子，将醋坛开启，再也不瞧沈浪一眼，但手掌却不免有些颤抖。

朱七七暗中松了口气，心头亦不知是失望，还是庆幸。此刻她心情之复杂，连她自己也分辨不清。

王怜花将铜壶的壶口对住了白飞飞，那一阵阵热气直冲到白飞飞面上，白飞飞也只得闭起眼睛。

过了约摸盏茶时分，王怜花道：“有劳沈兄将壶盖启开。”

沈浪一直在静静地瞧着他，此刻微笑应了，伸手掀起壶盖，那炽热更甚于火炭的青铜壶盖，他竟能满握在掌中，竟似毫不在意。

王怜花似乎未在瞧他，但神色间却已有了些变化——这变化是惊奇，是赞佩，是羡慕，还是妒忌？也许这四种心情，都多少有着一些。

他将醋倾入铜壶中，又过了半晌，壶中冲出的热气，便有了强烈的酸味，这蒸馏的酸气，使白飞飞眼睛闭得更紧了。

这样过了顿饭工夫，半坛醋俱已化作蒸气，白飞飞嘴角僵硬的肌肉，已有些牵动，而且已沁出些唾沫。

王怜花放下醋坛，取起酒坛，将酒倾入壶中，酸气就变为酒气，酒气辛辣，片刻间白飞飞眼角便沁出了泪水。

满室火焰熊熊，沈浪与王怜花额上都已有了些汗珠，王怜花又在两只盆中注满了酒、醋与清水，口中道：“麻烦沈兄将这位姑娘的衣衫脱下，抬进盆里。”

沈浪呆了一呆，讷讷道：“衣衫也得脱下么？”

王怜花道：“正是，此刻她毛孔已为易容药物所闭塞，非得如此，不能解救。”

说话间自怀中取出三只小小的木瓶，自瓶中倒出些粉末，分别倾入两只铜盆，忽又笑道：“堂堂的男子汉，连女人的衣衫都不敢脱么？”

沈浪转首望去，只见白飞飞一双泪光盈盈的眸子里已流露出混合着惊惶、羞急与乞怜的光芒。

他轻叹一声，道：“事急从权，不得不如此，但请姑娘恕罪。”

缓缓伸出手掌，解开了白飞飞肋下的衣纽。

熊猫儿与欧阳喜在门外逡巡徘徊，走个不停，满面俱是焦急之色，那心情真的和枯守在产房外，等着看自己妻子头胎婴儿降生的父亲有些相似。金无望虽能坐着不动，但目光也已有些失去平静。

只听房中传出一阵阵拨动炭火声，嗤嗤水沸声，注水入盆声，刀剪

响动声，还似乎有些洗涤之声。

熊猫儿忽然笑道：“听这声音，他两人竟似在里面杀猪宰羊一般，那俩姑娘，不知要被他们如何摆布……”

欧阳喜苦笑道：“他若肯让我进去瞧瞧，要我叩三个头，我都心甘情愿。”

熊猫儿点头叹道：“谁说不是，只可惜……”

突听门里传出一声惊呼一声轻叱，竟是沈浪的声音。

金无望霍然长身而起，便待闯入门去，却被熊猫儿一把拉住了。

金无望怒道：“你要怎地？”

熊猫儿笑道：“兄台何必紧张，以沈兄那样的人物，还会出什么事不成？金兄若是胡乱闯进去，王怜花一怒之下，说不定将剩下的一半事甩手不管了，那时便该当如何是好？那两位姑娘岂非终生无法见人了？”

金无望沉吟半晌，冷哼一声，甩开了熊猫儿的手，大步走回原地坐下，他想像沈浪这样的人，的确是不会出什么事的。

但这时，门内却又响起了一阵手掌相击声，响声急骤，有如密珠相连，金无望不禁又为之变色，再次长身而起。

欧阳喜亦自皱眉道：“这是什么声音？”

熊猫儿沉吟道：“只怕是王怜花在为那两位姑娘推拿拍打。”

欧阳喜连连颔首道：“不错……不错……”

金无望口中虽未言语，但心里自也接受了熊猫儿的猜测，但他身子才自坐下，门里又传出一声惊呼。

这次惊呼之声，却是王怜花发出的。

欧阳喜面色变了，也待闯将进去。

但他也被熊猫儿拉住了。

第十章 妙手复娇容

欧阳喜忽听门里的王怜花发出了惊呼之声，不由得说道：“王兄素来镇静，此刻居然惊呼出声，莫非……”

熊猫儿截口笑道：“莫非怎地？王怜花正在出手解救那两位姑娘，沈兄还会对他怎地不成，何况他两人初次相识，非但素无仇隙，而且还显有惺惺相惜之意……嘿嘿，只怕你是一心想要进去瞧瞧，才故意找个借口吧。”

欧阳喜失笑道：“好贫嘴的猫儿，你难道不觉得那惊呼奇怪么？”

熊猫儿笑道：“那只怕是他两人被那两位姑娘的美艳所惊，忍不住叫了出来，尤其王怜花这色魔，此刻只怕连骨头都酥了。”

欧阳喜摇头笑道：“这艳福也只他俩人分享了，你干急又有什么用呢？”

门关得很紧，除了较大的响动、失声的惊呼外，沈浪与王怜花说话的声音，门外并无所闻。

欧阳喜探首窗外，日色已渐渐升高，他又忍不住要着急了，不住搔耳顿足，自言自语，喃喃道：“他两人怎地还不出来，莫非……莫非出了事么……”

沈浪方自解开白飞飞第一粒衣纽，白飞飞已将眼睛紧紧闭了起来，手脚也起了一阵阵轻微的颤抖。

她面容虽已被弄得丑怪异常，但在眼帘阖起前，眼波中所流露的那

种娇羞之色，却委实令人动心。

这种柔弱少女的娇羞，正是朱七七所没有的。

此刻她虽已阖起眼帘，沈浪似乎还是不敢接触到她眼睛，轻巧地脱去了衣衫，连指尖都未接触到她身子。

白飞飞长衫下竟无内衣。

忽然之间，白飞飞那莹白如玉，柔软如天鹅，玲珑如鸽子的娇躯，已展露在沈浪的眼前。

她的胴体并无那种引人疯狂的热力，却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惹人怜爱的娇弱，那是一种纯情少女所独有的风韵，动人情处，难描难叙。

沈浪要想不瞧已来不及了，这一眼瞧下，便再也忍不住有些痴迷，一时之间，目光竟忘了移开。

他虽是英雄，但毕竟也是个男人。

朱七七听得沈浪要脱下白飞飞的衣衫，眼睛便狠狠地盯着他，此刻瞧见他如此神情，目光中便也忍不住露出妒恨之色。

她含恨自语："沈浪呀沈浪，原来你也是个好色之徒，我如此对你，将别的男人全不瞧在眼里，但你见到别的女子，却是如此模样，我……我又何苦如此对你……"

转眼一望，王怜花竟也站在角落里，背向着沈浪与白飞飞，居然连眼角也未偷偷来瞧一眼。

此刻他干咳一声，道："衣衫已脱下来了么？好，如此便请沈兄将她抱入盆里，用小弟方才新裁的纱布，将她从头到脚，仔细洗涤两遍……先用左边盆中之水，洗完了，再换右面的一盆，千万弄错不得。"

沈浪回过头来，着急道："但……但兄台你为何不动手？"

王怜花也不回头，只是微微笑道："姑娘们的处子之身，是何等尊贵，此番虽因事急从权，不得不如此，但能少一人冒渎于她，还是少一

人好，沈兄以为是么……她既已是沈兄的人了，便只得请沈兄一人偏劳到底了。”

沈浪着急道：“她……她既是小弟的人了……此话怎讲？”

王怜花哈哈一笑，避不作答，却道：“水中药力已将消散，沈兄还不动手？”

沈浪怔了半晌，只得长叹一声，抱起白飞飞的身子放入水中，又自盆边取起了那一叠新裁白纱。

王怜花背着双手，缓缓地又道：“这两位姑娘，想必俱是天香国色，沈兄今日，当真可谓艳福不浅。”

沈浪面上忍不住微现怒容，沉声道：“兄台如此说话，却将小弟当成了何等人物？”

王怜花道：“小弟只是随意说笑，兄台切莫动怒，但……”

沈浪道：“但什么？”

王怜花缓缓道：“这两位姑娘既是兄台带来的，此刻她们的清白之躯，又已都落在兄台的眼中，也已都落在兄台的手中，兄台此后对她两人，总不能薄情太甚，置之不顾，兄台若是稍有侠义之心，便该将她两人的终身视为自己的责任，万万不能再对第三个女子动情了。”

沈浪听得又惊又怒，但王怜花却又偏偏说得义正词严，沈浪一时之间，竟不知该如何反驳。

这其中只有朱七七知道王怜花如此做是何用意，只因此刻除了她自已之外，谁也不知道她就是朱七七。

王怜花此刻说来说去，只是要以言辞套住沈浪，等到这两个女子对沈浪纠缠时，好教沈浪无法脱身，他自有法子令这两个女子对沈浪纠缠的，何况那时的少女若被男子瞧着了自己的清白之躯，本就只有以身相委，更何况沈浪本就是最易令少女欢喜的那型人物。

沈浪被她们纠缠住了，自然无法再对别的女子动情，王怜花所说的那“第三个女子”，自然也就是指的朱七七。

王怜花这一着棋下得端的不差，怎奈智者千虑，总有一失，他算来算去，却再也算不出这两个女子中竟有一人是朱七七，他费尽心思想出了这“移花接木”的巧计，怎奈却反而弄巧成拙。

沈浪不再说话，嘴角居然又泛起了微笑。

王怜花道：“沈兄可是洗好了么？……好，再请沈兄抹干她的身子……好，此刻便请沈兄以阳和之掌力，将她‘少阴’四侧四十六处穴道一一捏打，但沈兄若是怕羞，不妨先为这位姑娘穿起衣服来。”

他话未说完，已有衣服窸窣声响起，接着，便是一阵手掌轻拍声，沈浪呼吸渐渐粗重，白飞飞也发出了轻微的喘息，销魂的呻吟……

那“少阴”四侧，正是女子身上最最敏感之地，若经男子的手掌捏打，那滋味可想而知。

朱七七狠狠瞧着沈浪移动在白飞飞身上的手掌，心里突然想起了自己那日在地窖中被王怜花手掌拿捏的滋味。

刹那之间，她只觉一阵奇异的暖流，流遍了全身，心头仿佛也有股火焰燃烧起来，也不知是羞？是恼？还是恨？

白飞飞眼帘闭得更紧，身子颤抖更剧。

王怜花缓缓转过身，将刀剪在沸醋中煮了煮，面带微笑，静静地瞧着她与沈浪，口中道：“沈兄手掌切切不可停顿……无论见着什么，都不可停顿，否则若是功亏一篑，那责任小弟可不能担当。”

沈浪微微笑道：“兄台只管放心，小弟这一生之中，还未做过一分令别人失望的事。”言语之间竟似有些双关之意。

他又何尝未觉出白飞飞在他手掌下的微妙反应，他自己又何尝未因

这种奇异的反应而微微动心。

但他面上绝不露神色，竟似有成竹在胸，将任何一件可能将要发生的事，都打定了应付的主意。

只见王怜花走到白飞飞面前，道：“此刻这位姑娘面上的易容药物，已在外面的酒醋蒸气与她内发的汗热之力交攻下，变得软了。”

他口中说话，双手已在白飞飞面上捏了起来，白飞飞面上那一层看来浑如天生的“肌肤”，已在他手掌下起了一层层扭曲，使她模样看来更是奇异可怖，王怜花取了粒药，投入白飞飞口中，又道：“此刻她体中气血已流通如常，口中也已可说话，只是……”

忽然一笑，方自接着说道：“只是她此刻在沈兄这双手掌捏拿之下，已是骨软神酥，虽能说话，也不愿说出口来。”

若是别人听到此话，这双手哪里还能再动下去，但沈浪却只作未曾听到，一双手更是绝不停顿。

王怜花一笑道：“好……”突然用两根手指将白飞飞眼皮捏了起来，右手早已拿起剪刀，一刀剪了下去。

只听“咔嚓”一响，白飞飞一块眼皮竟被他生生剪了下来，白飞飞虽不觉痛苦，沈浪与朱七七却不免吃了一惊。

王怜花将剪下之物，随手抛入盐桶之中，立即拿起小刀，一刀刺入了方才被他剪开的眼皮里。

沈浪更是吃惊，但白飞飞仍然全不觉痛苦。只见王怜花手掌不停，小刀划动，白飞飞面上那一层肌肤，随着刀锋，片片裂开，一张脸立时有如被划破的果皮一般，支离破碎，更是说不出的诡异可怖。沈浪虽明知这层“肌肤”乃易容药物凝成，仍不禁瞧得惊心动魄。

突然间，寒光一闪，王怜花掌中的小刀，竟笔直向沈浪面上划了过来，白刃破风，急如闪电。

朱七七瞧得清楚，这一惊当真非同小可。

沈浪正自全神贯注，眼见这一刀他是避不过的了。

哪知沈浪一声惊呼，一声轻叱，胸腹突然后缩，双足未动，上半身竟凭空向后移开了三寸，刀锋堪堪擦着他面颊掠过，却未伤及他丝毫皮肉。

朱七七不知不觉间，已为沈浪流出了冷汗，但沈浪双手却仍未停顿，犹在推拿，只是目中已现出怒色，沈浪道："你这算什么？"

王怜花居然行所无事，微微一笑，道："小弟只是想试试沈兄的定力，是否真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双手都不会停顿。"

沈浪竟也微微一笑道："哦！真的么？"居然也是行所无事，对于方才之事再也不提一字。

王怜花凝目瞧了他半晌，目中又不禁流露出钦佩与妒忌之意，忽然长长叹息一声，道："兄台一生之中，难道从未将任何事放在心上么？"

沈浪笑道："自然有的，只是别人瞧不出而已。"

这话说得仍然温柔平静，但王怜花听在耳里，不知怎地，心头竟泛起了一股寒意，暗暗忖道："有如此人物活在世上，我王怜花活着还有何乐趣……"

心意转动间，手掌轻拂，一阵柔风吹过，白飞飞面上那片片碎裂的肌肤，立时随风飘起，自己仿佛长着眼睛似的，一片片俱都落入了那盐桶之中。

沈浪笑道："好掌力，好……"

目光瞥见白飞飞的真正面容，语声突顿，半晌说不出话来。

只见她双颊玫瑰般娇红，仍沁着一粒粒珍珠般的汗珠，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琼鼻樱唇中，却是娇喘吁吁……

沈浪方才已见过她裸露的身子，已接触过她凝脂般的香肌玉肤，却还不觉怎样，但此刻瞧见她这脉脉含羞的娇靥，楚楚动人的风情，心头

却不禁生出一种异常的感觉，一双手掌再也不敢接触她的身子，莫忘了他终究还是个男子，这种心情正是天下任何一个男人都难避免的。

王怜花也瞧得痴了，怔了半晌，长长叹息道：“果然是天香国色，果然是国色无双……”

朱七七见到这两男人瞧着白飞飞的神情，银牙又不觉轻轻咬起，在心头暗暗骂着：“男人，男人，天下的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她心胸虽然豁达，但这两个男人，一个是深深爱着她的，一个是她深深爱着的，她见到他们为别人着迷，心里仍不觉生出妒恨之意——莫忘了她终究是个女子，这心情正是天下任何一个女人都难避免的。

朱七七目光无意间瞧向王怜花，王怜花目光恰巧正向沈浪望了过去，目中又有杀机，朱七七暗惊忖道：“不好……”

心念闪动，王怜花双掌已向沈浪连环拍出，掌势之迅急，竟似比朱七七心念的转动还快几分。

他此番出手又是突如其来，迅疾无伦。

哪知沈浪眼睛虽似未瞧着他，其实却将他每个动作都瞧得清清楚楚，他手掌方自拍出，沈浪双掌也已迎了上去。

四掌相击，只听一连串掌声响动，密如连珠，十余掌击过，沈浪纹风未动，王怜花却已惊呼一声，退出数步。

沈浪道：“兄台这又算什么？”

王怜花退到墙角，方自站稳，拍了拍那身新裁的雪白麻布衣衫，居然仍是行所无事，笑道：“小弟这不过只是想试试兄台，经过方才那一番推拿之后，内力是否已有了伤损。”

沈浪凝目瞧了他两眼，微微笑道：“哦？真的么？多承关心。”居然也还是若无其事，对方才之事再也不提一字。

朱七七眼睛瞪着他，咬牙暗道：“沈浪呀沈浪，你这呆子，他要你做

他助手，就是要趁机害你的，你还不知道么？你这呆子，你这没有良心的，有时我真恨不得让你被人害死才好。”

白飞飞也偷偷地将眼睛睁开了一线，偷偷地瞧着沈浪，她面上红晕犹未褪去，那一丝如梦如幻的星眸中，流露出的也不知是羞涩还是爱慕——她——除了瞧着沈浪外，眼波再也未向别人去瞧一下。

王怜花又将醋酒的蒸气，喷到朱七七脸上。

朱七七眼泪鼻涕，一齐流了出来，这种滋味她虽忍受不了，但想到自己立时便将脱离苦海，一颗心便不由得“怦怦”跳了起来，肉体上再大苦痛，却已不算什么，她已都可忍受了。

然后王怜花又在新盆中注满了酒、醋、药物与清水，这次他下的药物更重，转首向沈浪笑道：“要治疗这姑娘，可比方才那位要麻烦多了，沈兄少不得也要多花些气力。”

话未说完，又退到墙角之中，面壁而立。

沈浪苦笑道：“还是和方才一样么？”

他似乎对别人的要求，从来不知拒绝，对任何事，都能逆来顺受。

王怜花笑道：“不错，还是和方才一样，要有劳沈兄将这位姑娘在两盆水里浸上一浸……”

朱七七眼瞧着沈浪手掌触及自己的衣纽，芳心不由得小鹿般乱撞起来，几乎要跳入嗓子眼里。

她也不由得紧紧闭起眼睛，只觉自己身子一凉，接着便被浸入温热的水里，她身子蜷曲着，耳中听得一阵阵动情的喘息与呻吟——她方才也曾暗暗骂过白飞飞，然而此刻这喘息与呻吟却是她自己发出来的。

她痴痴迷迷，晕晕荡荡，如在梦中，如在云中，如在云端，也不知过了多久，仿佛漫长无极，又仿佛短如刹那。

终于，她身子又被抱了起来，擦干了，穿上衣服，这时她身上那种僵硬与麻木已渐消失，她已渐渐有了感觉。

于是，她便感觉到一双炙热的手掌在她身上推拿起来，她喘息不觉更是粗重，呻吟之声更响……

她竟已在不知不觉间发出了声音，这本是值得狂喜之事，她曾经发誓只要自己一能发出声音，便要揭破王怜花的奸谋，她也曾发誓要狠狠痛骂沈浪一顿，然而她此刻已是心醉神迷，竟未觉自己能出声，竟忘了说话。

白飞飞蜷曲在榻角，喘息仍未平复，仍不时偷偷去瞧沈浪一眼，王怜花面壁而立，似在沉思。

这是幅多么奇异的画面，多么奇异的情况，愈是仔细去想，便愈不能相信世上竟有如此巧妙的遇合。

这四人相互之间，关系本已是如此微妙，造物主却偏偏还要他们在如此微妙的情况下遇在一起。

王怜花默然凝思了半晌，终于缓缓回过身来，拿起了一副新的刀剪，捏起了朱七七的眼皮。

他左手虽然已将朱七七眼皮捏起，右手的剪刀也已触及她的眼皮，但这一刀却迟迟不肯剪将下去，只是凝目瞧着沈浪，似已瞧得出神。

沈浪忍不住问道：“兄台为何还不下手？”

王怜花说道：“小弟此刻心思极为纷乱，精神不能集中，若是胡乱下手，只怕伤了这位姑娘的容颜。”

沈浪奇道：“兄台心思为何突然纷乱起来？”

王怜花微微一笑，道：“小弟正在思索，待小弟将这两位姑娘玉体复原之后，不知兄台会如何对待小弟？”

沈浪笑道：“自是以朋友相待，兄台为何多疑？”

王怜花道：“小弟方才两番出手相试，兄台难道并未放在心上，兄台难道并未认为小弟有故意出手伤害兄台之心。”

沈浪含笑道：“我与你素无冤仇，你为何要出手害我？”

王怜花展颜而笑，道：“既是如此，小弟便放心了，但望兄台永远莫忘记此刻所说的话，永远以朋友相待于我。”

沈浪道：“兄台若不相弃，小弟自不敢忘。”

王怜花笑道：“好……”忽然放下刀剪，走了开去。

沈浪忍不住再次问道：“兄台此刻为何还不下手？”

王怜花笑道：“兄台既肯折节与小弟订交，小弟自该先敬兄台三杯。”寻了两个茶盏，自坛中满满倒了两盏白酒。

沈浪道：“但……但这位姑娘……”

王怜花道：“兄台只管放心，这位姑娘的容颜，自有小弟负责为她恢复，兄台此刻先暂且住手，亦自无妨。”

他已将两杯酒送了过来，沈浪自然只得顿住手势，接过酒杯。

王怜花举杯笑道：“这一杯酒谨祝兄台多福多寿，更愿兄台从今而后，能将小弟引为心腹之交，患难与共。”

沈浪亦自举杯笑道：“多谢……”

这时朱七七神智方自渐渐清醒，无意间转目一望，只见沈浪已将王怜花送来的酒送到唇边。

她方才虽然对沈浪有些不满，她虽也明知自己此刻只要一出声说话，王怜花便未必肯再出手，自己或许永远都要如此丑八怪的模样，但她见到沈浪要喝王怜花倒的酒，她什么也顾不得了，情急之下突然放声大喝道：“放下……”

她也许久未曾说话，此刻骤然出声，语声不免有些模糊不清，王怜花与沈浪齐地一惊，沈浪回首问道：“姑娘你说什么？”

朱七七本来想说的是：“放下酒杯，酒中有毒。”

但她实也未曾想到自己这一出口竟能说得出声音来。

在做了许多日子的哑巴之后，语声骤然恢复，她心情的激动与惊喜，自非他人所能想象。

她说出“放下”两个字后，自己竟被自己惊得怔住了，许久许久，说不出第二个字来。

王怜花目光闪动，突然一步掠去，拍了她颈下哑穴，她再想说话，却已说不出了，空自急出了一身冷汗。

沈浪皱眉道：“王兄为何不让这位姑娘说话？”

王怜花笑道：“这位姑娘实已受惊过巨，神智犹未平静，此刻语声一经恢复，身子一能动弹，便说不定会做出些疯狂之事，小弟方才几乎忘记此点，此刻既已想起，还是让她多歇歇的好。”语声微顿，再次举杯，道：“请。”

沈浪微一迟疑，但见王怜花已自一干而尽，他自然也只有仰首喝了下去——朱七七在一旁已瞧得急出了眼泪。

王怜花又自倒满一杯，笑道：“这一杯谨祝兄台……”

他善颂善祷，满口吉言，沈浪不知不觉间，已将三杯酒俱都喝了下去。

朱七七全身都已凉了，那日在地牢之中，这王怜花含恨的语声，此刻似乎又在她耳边响起。

“沈浪……沈浪……好啊，我倒要瞧瞧他究竟是怎么样的人物……我偏偏要叫他死在我的面前。”

她似乎已可瞧见沈浪七孔流血、翻身跌倒的模样，她唯愿方才那三

杯毒酒，是自己喝下去的。

月色渐渐升高，连熊猫儿都等着有些奇怪了。

欧阳喜更是不住顿足，道：“怎地还不出来？”

此刻室中已久久再无异常的响动，但这出奇的静默，反而更易动人疑心，熊猫儿叹了口气，道：“看来这真比生孩子还要困难。”

厅前已开上酒饭，但三人谁也无心享用。

欧阳喜喃喃道：“出了事了，必定是出了事了……”

斜眼瞧了瞧熊猫儿：“怎样？还要呆等下去。”

熊猫儿沉吟道：“再等片刻……再等片刻。”

金无望突然冷冷道：“再等片刻若是出了事，这责任可是你来承担？”

熊猫儿道：“我来承担？……为何要我来承担。”

金无望冷笑道：“你既不敢承担，我此刻便要闯进去。”

他霍然站起身子，但熊猫儿却又挡住了门户。

金无望怒道：“你还要怎样？”

熊猫儿道：“纵然要进去，也得先打个招呼。”

欧阳喜立即敲门道：“咱们可以进去了么？”

只听得王怜花的声音在门里应声道：“你着急什么？再等片刻，便完毕了。”

熊猫儿笑道：“如何？只要再等片刻又有何妨。”

朱七七听得外面敲门声响，心头不禁一喜，只望熊猫儿、金无望等人快些冲将进来，无论如何，总可解救沈浪的危机。

但王怜花答了一句话后，外面立时默然。

朱七七既是失望，又是着急，更是伤心，伤心地瞧了沈浪一眼——这一眼她本不敢瞧的，却又忍不住瞧了。

但见沈浪好生生地站在那里，嘴角仍然带着一丝他那独有的、潇洒而懒散的微笑，哪有丝毫中毒的模样。

朱七七又怔住了，也不知是该惊奇，还是该欢喜，酒中居然无毒，这真是她做梦也未想到的事。

只听王怜花道："这最后一点工作，小弟已无需相助，沈兄方才那般出手，此刻必定已有些劳累，何妨坐下歇歇。"

沈浪笑道："如此就偏劳兄台了。"他果然似已十分劳累，方自坐下，眼帘便自阖起，身子竟也摇晃起来。

然后，他嘴角笑容亦自消失不见，摇晃的身子终于倒在椅背上，亦不知是睡着了，还是已晕死过去。

朱七七一颗心方自放下，此刻见到沈浪如此模样，又不禁急出了眼泪，只恨不能放声痛哭出来。

沈浪终于还是中了王怜花的诡计，她方才终究还是未曾猜错，那三杯酒中毕竟还是有毒的。

王怜花冷眼瞧着沈浪，嘴角泛起一丝微笑，笑得甚是诡秘，然后他便带着这笑容走到朱七七面前，俯首望着她。

朱七七眼中似乎已将喷出火来——她恨不得目中真能喷出火来，好教这恶毒的人活活烧死。

但王怜花望着她的目光却是温柔而亲切的，他左手拍开了朱七七的穴道，但右手却又抵在她哑穴上。

这样朱七七虽然可以出声，但呼吸仍是不能畅通，说话的声音也不能响亮，朱七七索性咬住牙不说话。

哪知王怜花却微微笑道：“朱姑娘，你有话要说，为何还不说出口来？”

白飞飞眼睛突然睁大了，似要爬起，但王怜花长袖一展，便已拂了她的睡穴。

朱七七更是吃了一惊，颤声道：“你……你怎知我是朱……朱……”

王怜花截口笑道：“我方才听得你那呻吟之声，便已有些猜出你是谁了，只因那呻吟声我听来仿佛甚是耳熟，那时我就开始后悔，为何到这时才想到是你，为何要将你送到沈浪手上，我自己做的圈套，却反令自己上当了。”

朱七七又羞又恨——她知道这恶魔确是听过自己那种呻吟声的，在地牢中被这恶魔轻薄时的光景，她死也不会忘记。

王怜花接着笑道：“只可惜你的那位沈相公却未听过你那种可爱的吟声，是以他做梦也想不到会是你……”

朱七七嘶声道：“你这恶魔……你……”

王怜花也不理她，自管接道：“就因他梦想不到是你，所以你方才纵然大声喊叫，他也未听出是你的声音，而区区在下却听出了。”

朱七七咬牙道：“你……你这畜生。”

王怜花笑得更是得意，道：“不错，我是畜生，但我这畜生，却比你心目中那位大英雄还要强些，这话我早已对你说过，你那时虽然不信，但此刻你只要瞧瞧他的模样，便该知道一千个沈浪，也比不上一个王怜花的。”

朱七七恨声道：“诡计伤人，还有脸在我面前夸口，天下男人的脸，都已被你丢光了……你若是凭真本事杀了他，我也服你，如今你这样的做法，我……我做鬼也不会饶你。”

王怜花笑道：“只可惜你还是活着的，还做不了鬼。”

朱七七嘶声道：“他既已死了，我立刻就陪着他死。”

王怜花道：“他死了？谁说他死了？”

朱七七怔了一怔，颤声道：“你……你未曾害死他？”

王怜花笑道：“我若杀了他，你岂非要恨我一辈子，你是我此生中唯一真正喜欢的女子，我怎能让你恨我？”

朱七七又惊又喜，道：“但他……他此刻……”

王怜花道：“他此刻只是被我药物所迷，睡了过去，你只管放心，这药力甚是奇异，全无丝毫不良反应，甚至连他自己醒来时，都万万不会知道自己曾被迷倒过，只像是打了个盹儿而已。”

朱七七道：“你……你为何要如此……”

王怜花道：“我如此做法，只是要你知道，我终究是比他强的，他若真像你说的那么聪明，怎会着了我的道儿？”

朱七七道：“他是君子，自不会提防你的诡计。”

王怜花失声笑道：“不错，他是君子，我是小人，但你也是小人，小人与小人，正好成双作对，你总有一日会知道只有我才是真正与你相配的，你总有一日会回到我身边，这也许因为你根本配不上他，你为何定要等到那一日，我瞧你还是此刻就跟着我吧，也免得到那日伤心落泪。”

朱七七怒骂道：“放屁！放屁……我宁肯嫁给猪狗，也不会嫁给你这比猪狗还不如的畜生，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王怜花笑道：“你此刻恨我也好，骂我也好，但你却千万莫要忘记，今日此刻，我曾经对你说过些什么话。”

朱七七恨声道：“我自然不会忘记，我死也不会忘记，但我若是你，此刻还是将我与沈浪都杀死的好。”

王怜花道：“我为何要杀你？我怎舍得杀你？”

朱七七冷笑道：“你若不杀我，但等沈浪醒来，我便要揭破你的奸谋，揭破你的秘密。我便要沈浪杀了你。”

王怜花大笑道：“我正是要你如此做法，否则我又何苦还要放你？否则我此刻又何苦还要对你说这些话？”

朱七七见他笑得如此得意，也不觉又有些惊异，道：“你不怕？”

王怜花笑道：“你说出来便知道我怕不怕了……”

突听沈浪那边，已发出轻微的响动声。

王怜花语声立顿，放松了抵住朱七七穴道的手掌，又自捏起了她的眼皮，右手抄起剪刀，一刀剪了下去。

他手法之熟练与迅快，当真非言语所能描叙。

朱七七此刻虽然已可放声嘶呼，但爱美毕竟是女子之天性，她毕竟还是怕自己的呼声会将王怜花手里的刀锋震得偏了，更怕偏了的刀锋，会损毁她的容颜——她只有咬牙忍住，闭口不语。

但闻沈浪长长透了口气，似已长身站起，又似乎怔了半晌，方自失声一笑，叹着气道：“兄台还未完工么？可笑小弟竟睡着了。”

王怜花双手不停，口中道：

“沈兄只不过打了个盹儿而已……小弟这就要完事了，兄台不妨过来瞧瞧。”

沈浪笑道：“小弟正是想瞧瞧这位姑娘是谁？”

王怜花道：“那位姑娘既是天香国色，这位姑娘想必亦非凡品……好，沈兄你且睁大眼睛，等着瞧吧。”

他口中说话，掌中剪刀已将朱七七外面那层“脸皮”剪得四分五裂，此刻随手一拂，朱七七的真面目便出现在沈浪眼前。

沈浪纵然镇静，此刻也不禁为之放声惊呼出来。

这一声惊呼传到门外，金无望再也忍不住了，身形一闪，掠到门前，一掌震开了门户，飞身而入。

熊猫儿要想拦阻，亦已不及，当下随着蹿了进去，直到榻前，一瞧见了朱七七，他也不禁惊呼出来。

沈浪讷讷道：“朱七七……怎会是你……”

熊猫儿亦是呆若木鸡，亦自讷讷道：“是你……原来是你……”

这两人委实谁也未曾想到，自己踏破铁鞋无处寻觅的朱七七，竟早已就在自己身旁了。

就在这时，朱七七突然翻身掠起，双掌齐出，出手如风，分别向王怜花右肩“肩井”、左胸“玄机”两处大穴点了过去。

王怜花自然早已算定了她必将有此一招，怎会被击中，身形一转，便轻轻地避了开去。

熊猫儿与沈浪都不免吃了一惊，双双出手——这两人出手是何等迅急，刹那间便已将朱七七两只手腕分别抓住。

沈浪紧捉住她的右腕，沉声道：“七七，你疯了么？怎可向王公子出手？”

朱七七双腕有如被铁钳套紧了一般，哪里还挣得脱，空自急得满面通红，双足乱踢，嘶声道：“放手！你们这两只笨猪，抓住我做什么？还不快快放手，让我去剥下这恶贼的皮来。”

王怜花微笑道：“各位请看，在下辛辛苦苦解救了这位姑娘的苦难，这姑娘却要剥在下的皮……这算什么？”

沈浪暗笑道：“这只怕是因她神智还未清醒，是以……”

朱七七顿足大骂道：“放屁，你懂个屁，我神智从未比此刻更清醒了，你……你……你才是神智不清的笨猪。”

王怜花道：“姑娘若是神智清醒，为何恩将仇报？”

朱七七怒道：“你还装的什么蒜？若不是你，我怎会落到今日这般地步？我……我……我好歹也要与你拼了。”

王怜花苦笑道：“这位姑娘在说什么，在下委实听不懂，沈兄、欧阳兄、猫兄，你们三位可听得懂么？”

熊猫儿道：“我实在也不懂，朱姑娘，你……”

朱七七怒喝道：“住口……”

沈浪叹道：“要住口的本该是你。”

朱七七顿足道：“死人，你这死人，你难道还不知道，这王怜花便是将铁化鹤、展英松他们绑去的恶魔。”

沈浪吃了一惊，皱眉望向王怜花。

王怜花却笑了，道：“朱姑娘，你可愿再吃些药么？在下与姑娘你素昧平生，姑娘又何苦如此含血喷人？”

朱七七道：“素昧平生？含血喷人？你，你，你这恶贼、畜生，你做了的事，为何不敢承认？”

王怜花茫然道：“在下做了什么？在下只不过救了你而已，这难道还救错了么？沈兄，你且评评这个理。”

沈浪叹道：“王兄自然未错，她只怕是……”

朱七七已急得快要疯了，双足乱踢，将一双白生生的小腿都踢得露出衣襟，她也不管。

沈浪只得将她下身穴道制住，叹道：“你安静些好么？”他制住了她的穴道，又觉有些过意不去，叹道：“你要知道，我这是为你好。”

朱七七嘶声道：“你这死人，方才王怜花为何未将你一刀杀死，也好教你知道究竟谁错了，谁是疯子。”

沈浪苦笑道：“王兄怎会杀死我，你……”

朱七七道：“你还说……死人，笨猪，我咬死你……咬死你……”她张口去咬沈浪，却又咬不着。

欧阳喜实在看不过了，忍不住道：“姑娘纵然有事要说，也该好生说话才是……”

朱七七呼道：“我不要好生说话，我……我要发疯，要发疯……你们索性杀了我吧，我不要活了……”

她说的话全是真的，别人却将她当作疯子，她又是着急，又是委屈，哪里忍得住，终于放声大哭起来。

众人面面相觑，一时间俱都作声不得。

白飞飞忍不住走过来，柔声道：“姑娘……小姐，莫要哭了，求求你好生说话好么？你这样的脾气，吃亏的是自己……”

朱七七怒道：“我不要你管，我吃亏是我自己的事，你……给我滚开，滚得远远的，我不要看见你。”

白飞飞垂下了头，委屈地走开了，目中也涌出了泪珠。

沈浪叹道：“她说的话本是好意，你何苦如此？”

朱七七痛哭着道：“我偏要如此，你又怎样？她是好人，我……我是疯子，你去照顾她吧，莫要管我。”

白飞飞终也忍不住仆倒在地，放声痛哭起来。

王怜花已取出粒药丸，长叹道：“瞧这姑娘模样，神智只怕已有些错

乱了，在下这粒丸药，倒可令她镇定，便请沈兄喂她服下。”

沈浪瞧了瞧朱七七，只见她目光赤红，头发披散，的确是有些疯了的模样，只得接过丸药，道：“多谢兄台……”

他话才出口，朱七七已放声大呼道：“我不要吃……不要吃……他这丸药里必定有迷药，我吃了这药，就是想死也死不了……”

沈浪也不理她，自管将丸药送到她嘴边，道：“听话……好生吃下去……”

朱七七拼命扭住头，嘶声道：“我不吃，死也不吃，求求你……求求你莫要逼我，我若是吃了这药，便永远也不能说出他的秘密了。”

沈浪微一迟疑，叹道：“你若是肯安静下来，好生说话，我就不要你吃，否则……”

朱七七颤声道：“好。我安静下来，我好生说话，只要你不强迫我吃这药，你，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她委实心胆已寒，只有痛苦地屈服了。

王怜花道：“这丸有毒么？”

冷笑一声，取回丸药，送入嘴里，一张口吞了下去，仰首望天冷冷笑道：“药里有毒，就毒死我吧。”

沈浪长叹一声，摇头道：“朱七七，你还有什么话说？”

朱七七泪流满面，道：“求求你，莫要相信他，他一举一动，都藏着奸计，他……他实是世上最最恶毒的人。”

王怜花冷笑道：“朱姑娘，我究竟与你有何怨恨，你要如此害我？”

朱七七颤声道：“沈浪，你听我说，那日我与你分开之后，恰巧瞧见了展英松等人，神智都已痴痴迷迷……”

她抽抽泣泣，将自己如何遇见赶人的白云牧女，如何躲在车下，如

何到了那神秘的庭园，如何遇见了王怜花，如何被那绝美的神秘夫人所擒，如何被送入了地窖等种种情事，俱都说了出来。

她说的俱属真实，沈浪纵待不信，又委实不得不信。

王怜花冷笑道：“好动人的故事，沈兄可是相信了？”

沈浪虽未答话，瞧着他的双目中却已有怀疑之色。

王怜花道：“沈兄难道未曾想想，她所说若是真的，如此机密之事，在下又怎会纵虎归山，平白放了她？”

欧阳喜忍不住接道：“是呀，在那般情况下，王兄自然怕朱姑娘将机密泄漏，自然是万万不肯平白将她放了。”

沈浪仍未说话，怀疑的目光，却已移向朱七七。

朱七七垂首道：“这其中自有缘故，只因……只因……”

她虽然生性激烈，但叫她说出地窖中发生的那些事，叫她说出那些情爱的纠缠，她委实还是说不出口。

沈浪却已连声催促，道：“只因什么，说呀。”

朱七七咬了咬牙，霍然抬头，大声道：“好，我说，只因这姓王的喜欢我，我却喜欢姓沈的，他被我激不过，便要我将沈浪带去，所以只得将我放了。”

欧阳喜等人听得一个少女口中，居然敢说出这样的话来，都不禁呆住了，熊猫儿目中已有些痛苦之色。

王怜花却纵声大笑起来，道：“朱姑娘的话，委实愈说愈妙了……朱姑娘纵是天仙化人，在下也未必爱你爱得那般发狂。”

朱七七嘶声道：“你还不承认？你三番两次要害沈浪，岂非便是为了这缘故，方才你还对我说过，我是你平生唯一真正喜欢的女子……”

王怜花大笑截口道：“方才我还说过？沈兄，你可听到了么？”

沈浪苦叹一声，道：“未曾听得。”

朱七七着急道：“他明明说了的，只是……只是你那时已被他药物所迷，睡着了，他趁机向我说的。”

王怜花摇头叹道：“姑娘你方才还说我三番两次加害沈兄，此刻却又说他被我药物所迷……沈兄，在下既要害你，为何不趁你被迷倒时杀了你……各位都请来听听，世上真的会有这样的人么？”

众人俱都默然无语。

朱七七大声道：“你迷倒他，只是向我说话，只因那时你已认出了我，你怕我终生恨你，所以不敢杀他。”

王怜花道：“那时连沈兄都未认出你，我怎会认出你；何况，纵然退一步说，我已真的认出了你，但我明知你要说出我的秘密，我为何还要救你，让你说话，难道我发疯了？难道我自己要害自己？”

说到这里，哪里还有一人相信朱七七说的故事。

朱七七瞧见众人脸色，又要急疯了，嘶声道：“你这恶魔，你究竟在使何诡计，我怎会知道？”

王怜花笑道：“你自不知道，只因这一切都不过是你在做梦而已，一场荒唐已极，但也十分有趣的大梦。”

朱七七所说的虽是句句实言，怎奈却无一人相信于她，这种被人冤枉的委屈滋味，当真比什么都要难受。

她嘶声大呼道：“我说的话，难道你们都不相信？”

没有人答话——只因众人面上的神情，已是最好的回答，朱七七目光四转，终于忍不住痛哭出声来。

她哭得虽然伤心，也无人安慰于她。

熊猫儿忽然道：“若要知道朱姑娘所说是真是假，倒有个法子。”

欧阳喜道：“你这猫儿又有什么怪主意了？”

熊猫儿道：“朱姑娘所说若是真的，想必可带我们到她所说的那些地方……”

朱七七哭声未住，已大喜呼道：“不错，就是这样，我早说了，我带你们去，姓王的也莫要走，到了那里看你还有什么话说？”

沈浪叹道：“此事本已无需证明，但为了要她死心，唉，也只有如此了，却不知王兄可愿相随一行？”

王怜花微笑道：“沈兄不说，在下也是要去的，只因在下也要瞧瞧，朱姑娘若是无法证明时，她还有什么话说。”

这时正午已过，繁华冠于中原的洛阳城，街上行人自然不少，沈浪、朱七七等这一行人来到街上，也自然是扎眼得很。

但“中原孟尝”欧阳喜在这洛阳城中，当真可说是跺跺脚四城乱颤的人物，有欧阳喜在，行人哪里还敢多瞧他们一眼。

朱七七泪痕才干，眼睛还是红红的，当先带路而行，她路途自然不熟，走了许久还未认出路径。

沈浪与熊猫儿一左一右，紧紧跟着她，白飞飞也忍不住跟出来了，垂头跟在后面，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

兜了半天圈子，欧阳喜不禁皱眉道：“朱姑娘若是路途不熟，只要说出那地方何在，在下倒可做识途老马，为朱姑娘领路前行。”

朱七七寒着脸道：“不用你带路，也不用你说话。”

又兜了半天圈子，突然转入一条长街，街道两旁，有三五家小吃店，一阵阵食物香气，自店里传了出来。

朱七七这时肚子早已饿了，闻得香气，心头一动，突然想起那日她自棺材店里逃出时，亦是饥寒交迫，也曾闻到过这样的香气。

再看两旁市招店铺，入眼都十分熟悉，朱七七大喜之下，放足前奔，猛抬头，已可瞧见“王森记”三字。

那黑底金字的招牌，是万万不会错了，何况招牌两旁还有副对联，对联上的字句她更已背得滚瓜烂熟，写的正是：

“唯恐生意太好，但愿主顾莫来。”

再瞧进去，门里一座高台，柜上有天平，两个伙计，一个缺嘴，一个麻子，正在量着银两。

这一切情况，俱是她那日逃出时一模一样。

朱七七忍不住大喜脱口道：“就在这里。”

沈浪皱眉道：“这棺材铺？”

朱七七道：“就是这棺材铺，万万不会错的。”

王怜花笑道：“这棺材铺确是在下的买卖，朱姑娘家里若是有什么人死了，要用棺材，在下不妨奉送几口。”

朱七七只作未闻，当先冲了进去。

那两个伙计本待拦阻，但瞧见王怜花，便一齐躬身笑道：“少爷您来了，可是难得，小的们这就去沏茶。”

王怜花挥了挥手，揖客而入，其实他纵不揖客，沈浪与熊猫儿也早已随着朱七七闯了进去。

门面后，是间敞棚屋子，四面都堆着已做好的或未做好的棺材，一些赤着上身的大汉，午饭方过，正坐在棺材板上喝茶，聊天，抽着旱烟，瞧见王怜花等人来了，自然齐地长身而起，含笑招呼。

刨木花，洋铁钉，虽然散落一地，但朱七七凝目瞧了几眼，便已发觉左面一块石板有松动的痕迹。

她忖量地势，这块石板正是她那日逃出之处——这种事她自然清清

楚楚地记得，再也不会忘记。

她面上不禁泛起笑容——这是她多日来初次微笑，她生怕王怜花要加拦阻，装作若无其事的模样，走了过去，走了几步，她再也忍不住纵身一跃，跃在那方石板上，回首望向王怜花，大声道：“好了，你还有什么话说？”

王怜花似乎莫名其妙，皱眉道：“怎样？”

朱七七笑道：“你还装什么糊涂？你明知这方石块下，便是那地窖秘道的入口，我那日便是自这里逃出来的。”

到了这时，连金无望都不禁为之悚然动容，狠狠盯住王怜花，哪知王怜花却又大笑起来，道：“妙极，妙极。”

朱七七冷笑道：“妙什么？亏你还笑得出。”

王怜花笑道：“石板下既有秘道，姑娘何不掀开来瞧瞧？”

朱七七道：“自然要掀开来瞧瞧。”

熊猫儿赶上一步，道：“我来。”

朱七七瞪眼道：“这一切都是我发现的，我不许别人动手。”

地上自有铁锤、铁锹，她取了柄铁锹，自石缝间挖了下去，将石板一寸寸撬起。

众人的目光，自然俱都瞬也不瞬，盯着那一寸寸抬起的石板，只听朱七七一声轻叱，石板豁然而开。

石板不开，犹自罢了，石板这一开，众人面上都不禁变了颜色，朱七七惊呼一声，踉跄后退——

石板下一片泥土，哪有什么秘道。

王怜花纵声大笑起来，那笑声委实说不出的得意。

沈浪皱眉瞧着朱七七，熊猫儿、欧阳喜只是摇头叹气，金无望木然无言，白飞飞眼中却又不禁流下同情的眼泪。

朱七七怔了半晌，突然发疯似的，将那四边的石板，俱都挖了起来，众人冷冷地瞧着她，也不拦阻。

她几乎将所有的石板全都掀开，但石板下仍都是一片完好的土地，瞧不出丝毫被人挖掘过的迹象。

王怜花大笑道：“朱姑娘，你还有什么话说？”

朱七七满身大汗，一身泥土，嘶声道：“你这恶贼，你……你必定早已算定咱们要来的，是以早就偷偷地将这里的秘道封死了。”

沈浪苦笑道：“瞧这片地上的苔痕印，便是死人也该瞧得出已有数十年未曾被人动过了，下面必定便是造屋的地基……朱七七，朱姑娘，求求你莫要再危言耸听，害得咱们也跟着你一起丢人好么。”

朱七七捶胸顿足，流泪嘶呼道：“沈浪，真的，我说的一切都是真的，求求你，相信我，我一生中从未有一次骗过你……”

沈浪叹道：“但这次呢？这次……”

王怜花突然截口笑道：“朱姑娘若是还不死心，在下也不妨再将这块地整个掀起来，也好让她瞧个清楚明白。”

沈浪道：“王兄何必如此……”

王怜花笑道：“无妨，事情若不完全水落石出，在下实也难以做人……”

他向大汉们挥了挥手，又道：“大伙儿还不快些动手。”

黄昏之前，地面便已整个翻起，地下果然是多年的地基，这真是有眼睛的人都能瞧得出来的。

沈浪与熊猫儿等人，只有摇头叹气。

王怜花笑道：“朱姑娘，怎样？”

朱七七“噗”地跌坐了下去，面容木然，痴痴迷迷，只是瞪着眼发怔，连眼泪都已流不出来。

王怜花道：“王怜花在洛阳城里的棺材店，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各位若是不信，不妨去别处打听打听。”

此时此刻，还有谁能不信他的话？他纵然说这些棺材都是圆的，只怕也无人敢说不相信了。

沈浪叹道：“在下除了道歉之外，实不知还有什么话能对兄台说，但望王兄念她妇道人家，莫要将此事放在心上。”

王怜花笑道：“有沈兄这样一句话，小弟便是将房子拆了，又有何妨？沈兄若不嫌弃，便请到寒舍用些酒饭。”

沈浪道：“怎敢惊扰，还是……”

朱七七突然翻身掠起，大声道：“你不去，我去。”

沈浪苦笑道：“你还要去哪里？”

朱七七揉了揉眼睛，道：“他家。”

沈浪道：“王公子几时邀请了你？”

朱七七道：“他请了你，我便要跟去，我……我定要瞧个明白。”

王怜花笑道：“对了，朱姑娘纵不肯去，在下也是定必要请朱姑娘去的，在下好歹也要朱姑娘索性瞧个明白。”

王怜花富甲洛阳，巨室宅院，气派自是不同凡响。

一进大门，朱七七眼睛就不停东张西望。

王怜花笑道：“寒舍虽狭窄，但后院中倒也颇有些园林之胜，只是小弟才疏学浅，空将园林整治得一团俗气，想沈兄胸中丘壑必定不凡，沈兄若肯至后院一行，加以指点，园林山石，必定受益良多，小弟也可跟着沾光了。”

沈浪还未说话，朱七七已冷笑道：“咱们正是想去后院瞧瞧。”

沈浪苦笑道：“王兄那番话，也正是要你去瞧个明白，瞧个死心……”

朱七七冷笑截口道：“只有奸诈狡猾的人，才会说拐弯抹角的话，这种话，我听得懂也要装不懂的。”当先大步行去。

她横冲直闯，有路就走，半点也不客气，似乎竟将这别人的私宅，当作自己家里，沈浪相随而行，唯有苦笑摇头。

但见松木清秀，楼台玲珑，一亭一阁，无不布置得别具匠心，再加上松巅亭角的积雪，更令人浑然忘俗。

但庭院寂寂，既无人声，亦无鸟语，唯有松涛竹韵，点缀着这偌大园林的空寂与幽趣。

朱七七心头又不免开始急躁，暗道：“那些彪形大汉与白云牧女们，都到哪里去了？”

她纵然再狠，也不能说要搜查别人的屋子。

走到尽头，也有数间曲廊明轩，三五亭台小楼，旁边也有一排马厩，马嘶之声，自寒风中不时传来。

但这一切，俱都绝非朱七七那日见到的光景。

朱七七终于停下脚步，大声道：“你的家不是这里。”

王怜花笑道：“在下难道连自己的家在哪里都不知道，而朱姑娘反而知道么？如此说来，在下岂非变成了呆子。”

朱七七顿足道：“明明不是这里，你还要骗我。”

欧阳喜忍不住接口道：“王公子居住此地，已有多年，那是万万不会错的，朱姑娘若再不信，在下亦可以身家保证。”

朱七七道：“那……那他必定还有一个家。”

王怜花笑道：“在下还未成亲，更不必另营藏娇之金屋。”

朱七七突然大喝一声，道：“气死我了。”

整个人都跳了起来，一跃丈余，自亭角抓了团冰雪，塞在嘴里，咬得“吱吱喳喳”作响，别人在一旁瞧着，都不禁要打寒噤，她的脸却仍红红的烧得发烫，她又急又怒，整个人都似要烧了起来，真恨不得倒在雪地里打几个滚才对心思。

沈浪苦笑道：“你何苦如此……”

朱七七大喝道：“不要你管我，你走开……”

她突又蹿到王怜花面前：“我问你，你是否还有个母亲？”

王怜花笑道：“在下若是没有母亲，难道是自石头缝里跳出来的不成？……姑娘你问这话，难道你没有母亲么？”

朱七七只作没有听到他后面一句话，又自喝道：“你母亲可是住在这里？”

王怜花道：“姑娘可是要见见家母？”

朱七七道：“正是，快带我去。”

王怜花笑道：“在下正也要为沈兄引见引见家母……”

沈浪道：“王兄休要听她胡闹，我等怎敢惊扰令堂大人。”

王怜花道：“无妨，家母年纪虽已老了，但却最喜见着少年英俊之士，沈兄若是不信……喏喏，欧阳兄是见过家母的。”

欧阳喜笑道：“小弟非但见过，而且还有幸尝过王老伯母亲手调的羹

汤，她老人家可真是位慈祥的老夫人。”

王老夫人午睡方起，满头如银白发，梳得一丝不乱，端坐在堂前，含笑接见爱子的宾客。

只见她满面皱纹，满面笑容，一面谈笑风生，一面还不住殷殷叮咛自己爱子快些备酒，莫要慢待了宾客。

群人对望了一眼，心里不约而同暗道：“果然是位端庄慈祥的老妇人。”

但朱七七见了这慈祥的老妇人，却更急得要疯了。

她本要放声大喝：“这不是你的母亲。”

但她还未真个急疯，这句话她无论如何，还是说不出口来，此时此刻，她知道自己只有咬牙忍住，什么话都不能说了。

她脑海突然变得晕晕沉沉，别人在说什么，她一句也听不见，别人在做什么，她也瞧不清。

好容易挨到时刻——酒饭用过，王老夫人也安歇了，王怜花再三挽留后，沈浪终于告辞而出。

王怜花忽然含笑唤道：“朱姑娘……”

朱七七霍然回头，道：“鬼叫什么？”

王怜花笑道：“寒舍的大门，永远为朱七七开着的，朱七七心里若是还有怀疑之处，不妨随时前来查看。”

朱七七狠狠瞪了他两眼，居然未曾反唇相讥。

王怜花接口笑道：“朱姑娘怎地不说话了？”

朱七七狠狠跺了跺脚，抢先夺门而出。

沈浪苦笑道：“王兄如此对她，她还有什么话说。”

风雪寒夜，沈浪也未再坚持离城，于是一行人便在欧阳喜宅中歇下——直到宵夜酒食上来，朱七七还是未曾说话。

她始终皱着眉，低着头，也不知在想些什么。无论谁向她说话，她也都不理不睬，仿佛没有听到。

欧阳喜忍不住叹道：“那王怜花虽非君子，但也绝非朱姑娘所说的那般人物，这其中想必有些误会，沈兄你……”

沈浪含笑截口道：“这个兄台不说，在下也知道的。”

欧阳喜道：“何况他虽然文武双全，却从来未曾在人前炫露，除了我辈三两人外，洛阳城中只知他是个风流自赏的富家公子，谁也不知他身怀绝技，至于江湖中人，他更是从来也不加过问的了。”

沈浪笑道：“这个在下也知道的……”

朱七七突然一拍桌子，大声道：“你知道个屁。”

沈浪皱眉道：“到了此刻，你还要胡闹，你那般冤枉人家，若非王公子生性善良，脾气温柔，他怎会放过你。”

朱七七恨声道：“他不放过我？……哼，我才不会放过他哩。”

沈浪道：“你还要怎样？”

朱七七胸膛起伏，过了半晌突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要睡觉了。”

沈浪展颜一笑，道：“你早该睡了……”

一直垂首坐在朱七七身旁的白飞飞，此刻方自盈盈站起，道：“我去服侍姑娘安歇。”

她垂首跟在朱七七身后，走了两步，朱七七突然回身，大喝道：“谁要你服侍，你走远些吧。”

白飞飞颤声道：“但……但……姑娘大恩……”

朱七七冷笑一声道：“对你有恩的，是姓沈的，可不是我，你还是去服侍他睡觉吧。”反手一推，头也不回地去了。

白飞飞怎禁得起她这一推，娇弱的身子，早已跌倒，目中的眼泪，也早已忍不住断线珍珠般落了下来。

沈浪自然伸手扶起了她，叹道：“她就是这样的脾气，你莫要放在心上，其实……其实……唉！她面上凶恶，心里却并非如此的。”

白飞飞含泪点头，颤声道：“朱姑娘对我恩重如山，我今生已永远都是她的人了，她……她无论怎样对我，都是应当的。”

沈浪凝目瞧了她半晌，平和安详的面容上，竟也突然现出了一丝激动之色，过了半晌，方自长叹道：“只是……只是这太委屈你了。”

白飞飞凄然一笑，道：“我生来便是个薄命人，无论吃什么样的苦，我都已惯了，何况……何况公子们都对我这么好，这……这已是我……我……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

她不停地悄悄抹眼泪，但眼泪还是不停地流了出来。

她忍也忍不住，擦也擦不干。

沈浪又自默然半晌，终于叹道：“你也去睡吧。”

白飞飞道：“多谢公子。”

她再次盈盈站起万福转身，却始终不敢抬头——她仿佛不敢接触到沈浪的目光，她不敢抬头去瞧沈浪一眼。

她起先走得很慢，但愈走愈快，方自走出帘外，她那幽怨的哭声已传了进来，帘外的哭声，更令人闻之心碎。

欧阳喜长叹道：“这样的女子，才是真正的女子，谁若能娶这样的女子为妻，那当真是天大的福气。”

熊猫儿道：“你如此说话，那朱姑娘便不是真正的女子了？”

欧阳喜道：“朱姑娘么……咳咳……咳咳……”

熊猫儿道：“老狐狸，你不说就不说，咳嗽什么？其实白姑娘虽然温柔如水，美丽如花，但朱姑娘也未见就比不上她。”

欧阳喜道：“朱姑娘自也是绝世美人，只是她的脾气……”

熊猫儿大笑道：“你知道什么？她那样的脾气，只因她心中实是热情如火，谁若被这样的女子爱上才是真正的福气哩。”

欧阳喜笑道：“这是否福气，便该问沈兄了。”

沈浪微微一笑，顾左右而言其他，这时窗外风雪交加，室内却是温暖如春，沈浪凝目窗外，突然喃喃道：“如此寒夜，难道还有人会冒雪出去不成？”

欧阳喜未曾听清，忍不住问道：“沈兄在说什么？”

沈浪笑道：“没有什么……来，熊兄，且待小弟敬你一杯。”

又自几杯落肚，熊猫儿突然推杯而起，大笑道：“小弟已自不胜酒力，要去睡了……千金不易醉后觉，一觉醒来愁尽消……哈哈，埋头一睡无烦恼，梦中娇娃最妖娆……”

狂歌大笑声中，“砰”地推倒了椅子，竟真的践踏而去了。

沈浪大声道：“如此盛会，熊兄怎可先走？”

王怜花笑道：“且放这只醉猫儿去，你我还再痛饮三百杯。”

第十一章 花市寻幽境

熊猫儿走出房门，目光四转，见到四下无人，踉跄的脚步，立刻又变得轻灵而稳定，乜斜的醉眼，也立刻明亮清澈起来。

他脚步一滑，穿过偏厅，穿过长廊，双臂微振，已掠入风雪中，凌空一个翻身，掠上了积雪的屋檐。

风雪漫天。

四下一片迷蒙。

熊猫儿身形微顿，辨了辨方向，便自迎着风雪掠去。

扑面而来的劲风，刀一般刮入他敞开的衣襟，刮着他裸露着的胸膛，他绝不皱一皱眉头，反将衣襟更拉开了些。

接连七八个起落后，他已远在数十丈外，遥遥望去，只见一条人影停留在前面的屋脊上，身形半俯，似乎也在分辨着方向。

熊猫儿悄然掠了过去，脚下绝不带半分声息。

眨眼之间，已到了那人影背后，悄然而立。

只听那人影喃喃道："该死，怎地偏偏下起雪来，难怪那些积年老贼要说，'偷雨不偷雪。'看来雪中行事，当真不便。"

熊猫儿轻轻一笑，道："你想偷什么？"

那人影吃了一惊，整个人都跳了起来，翻身一掌，直拍熊猫儿胸膛，竟不分皂白，骤然出手，便是杀招。

熊猫儿轻呼一声，道：“不好！”

话未说完，人已仆倒。

那人影一身劲装，蒙头覆面，见到自己一招便已得手，反而不觉怔了一怔，试探着轻叱道：“你是谁？”

熊猫儿僵卧在那里，口中不住呻吟，动也不能动了。

那人影喃喃道：“此人轻功不弱，武功怎地如是差劲……”

忍不住掠了过来，俯下身子，要瞧瞧此人是谁。

雪光反映中，只见熊猫儿双目紧闭，面色惨白。

那人影一眼瞧过，突又惊呼出声，喃喃道：“原来是他……这……这怎生是好？”

她显然又是后悔，又是着急，连语声都颤抖起来，到后来终于一把抱起熊猫儿的身子，道：“喂，你怎么样了……你说话呀，你……你……怎地如此不中用，被我一掌就打成如此模样。”

她惶急之中，竟未曾觉察，熊猫儿眼睛已偷偷张开一线，嘴角似也在偷笑，突然出手，将那人影覆面丝巾扯了下来。

那人影又吃了一惊，又怔住了，只见她目中都已似乎要急出了眼泪，却不是朱七七是谁。

熊猫儿轻轻一笑，道：“果然是你，我早已猜出是你了。”

朱七七双眉一扬，但瞬即笑道：“哦，真的么？”

熊猫儿笑道：“只是我当真未曾想到，你见我伤了，竟会如此着急，我……我……”

朱七七道：“你高兴得很，是么？”

熊猫儿道：“你肯为我如此着急，也不枉我对你那么关心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我一直都对你很好，你难道一直不知道？”

熊猫儿道：“我……我知道你……”

朱七七道：“我一直在想你……想你死。”

忽然出手，一连掴了熊猫儿五六个耳刮子，飞起一脚，将熊猫儿自屋脊上踢了下去。

熊猫儿早已被打得怔住了，竟“砰”的一声，着着实实地被踢得跌在雪地上，跌得七荤八素。

只见朱七七在屋檐上双手叉腰，俯首大骂道：“你这死猫，瘟猫，癞皮猫，姑娘我有哪只眼睛瞧得上你，你居然自我陶醉起来了，你……你……你快去死吧。”

一面大骂，一面抓起几团冰雪，接连往熊猫儿身上掷了下来，头也不回地去了。

熊猫儿被打得满头都是冰雪，方待呼唤。

哪知这时这屋子里的人已被惊动，几个人提了棍子，冲将出来，没头没脑地向熊猫儿打了下去。

熊猫儿也不愿回手，只得呼道：“住手，住手……”

那些人却大骂道：“狗贼，强盗，打死你！打死你！”

熊猫儿竟挨了三棍，方自冲了出来，一掠上屋，如飞而逃，心里不禁又是气恼，又是好笑。

他纵横江湖，自出道以来，几时吃过这样的苦头，几曾这般狼狈，抬头去望，朱七七也已走得瞧不见了。

他追了半晌，忍不住跺足轻骂道：“死丫头，鬼丫头，一个人乱跑，又不知要惹出什么祸来，却害得别人也要为她着急。”

突听暗影中“扑哧”一笑，道：“你在为谁着急呀？”

朱七七手抚云鬓，自暗影中现出了婀娜的身形，在雪光反映的银色世界中，她全身都在散发着令人不可逼视的光采。

熊猫儿似已瞧得呆了，讷讷道：“为你……自然是为你着急。”

朱七七笑道：“那么，你鬼丫头、死丫头也骂的是我了。”

她一步步向熊猫儿走了过来，熊猫儿不由自主往后直退，朱七七银铃般一笑，柔声道：“你放心，你虽然骂我，我也不生气。”

熊猫儿道：“好……咳咳，很好……”

他委实说不出话来，胡乱说了几句，自己也不懂自己说的是什么，“好”在哪里，终于也忍不住失声笑了出来。

朱七七道：“你瞧你，满身俱是冰雪，头也似乎被人打肿了，这么大的孩子了，难道自己都不会照顾自己么？”

她说得那么温柔，好像熊猫儿方才受罪，与她完全没有关系，熊猫儿笑声又不觉变成苦笑，道：“姑娘……”

朱姑娘不等他说出话来，已自怀中掏出罗帕，道：“快过来，让我为你擦擦脸……”

熊猫儿连连后退，连连摇手道：“多谢多谢，姑娘如此好意，在下却无福消受，只要姑娘以后莫再拳足交加，在下已感激不尽了。”

朱七七道：“我方才和你闹着玩的，谁难道还放在心上？”

熊猫儿道：“我！”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你呀，你真是个孩子，我看……你不如把我当作你的姐姐，让姐姐我日后也可照顾你。”

熊猫儿再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朱七七瞪起眼睛，道：“你笑什么？”

熊猫儿大笑道：“你究竟有什么事要我做，快些说吧，不必如此装模作样。我若有你这样的姐姐，不出三天，只怕连骨头都要被人拆散了。”

朱七七的脸，飞也似的红了，又是一拳打了过来。

但熊猫儿这次早有防备，她哪里还打得着。

朱七七咬牙，轻骂道：“死猫，瘟猫，你……你……”

熊猫儿接口笑道：“你只管放心，无论怎样，只要你说要我做什么，我就做。”

他虽是含笑而言，但目光中却充满诚挚之意。

朱七七再也骂不出了，道：“你说的可是真心话？”

熊猫儿笑道：“我说的话正如陈年老酒，绝不掺假。”

朱七七凝目瞧了他半晌，道：“但……但你为何要如此？”

熊猫儿道：“我……我……”

突也顿了顿脚，大声接道：“你莫管我为何要如此，总之……总之……我说出的话，再也不会更改，你有什么事要我做，只管说出来吧。”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洛阳城里的路，不知你可熟么？”

熊猫儿笑道：“你若要我带路，那可真是找对人了，洛阳城里大街小巷，就好像是我家一般，我闭着眼睛都可找到。”

朱七七道：“好，你先带我去洛阳的花市。”

深夜严寒，繁华的洛阳花市，在此刻看来，只不过是条陋巷而已，勤苦的花贩起得很早，却也不会在半夜便赶来这里。

朱七七放眼四望，只见四下寂无人影，只不过偶然还可自冰雪之中

发现一些已被掩埋大半的残枝败梗。

她四下走来走去，熊猫儿却只是在一旁袖手旁观。

朱七七喃喃道：“洛阳城只有这么一个花市？”

熊猫儿道：“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但姑娘若想买花，此刻却还嫌太早了些。”

朱七七道：“我不是来买花的。”

熊猫儿瞪起眼睛，道：“不买花却要来花市，莫非是想喝这里的西北风么？”

朱七七目光忽然凝注向远方，轻轻道：“这其中有个秘密。”

熊猫儿道：“什么秘密？”

朱七七道：“你若想听，我不妨说给你听，但……”

她忽又收回目光，凝注着熊猫儿的脸，沉声道：“但我在说出这秘密前，却要先问你一句话。”

熊猫儿笑道：“你几时也变得如此啰唆了……问吧。”

朱七七道：“我且问你，我所说的有关王怜花的话，你可相信么？”

熊猫儿眨了眨眼睛，喃喃道：“王怜花这人，有时确实有些鬼鬼祟祟的，别人问起他的武功来历，他更是从来一字不提……你无论说他做出什么事，我都不会惊异。”

朱七七截口道：“这就是了，那日我藏在车底，入洛阳城时，便是自花市旁走过的，车上的少女们还停车买了些鲜花。”

熊猫儿道：“是以今日你便想从这花市开始，辨出你那日走过的路途，寻出你那日的被囚之地……是么？”

朱七七嫣然一笑，道：“你真聪明。”

熊猫儿大笑道：“总该不笨就是。”

朱七七道：“好，聪明人，先替我去找辆大车来。”

熊猫儿瞪大眼睛，奇道：“要大车干什么？”

朱七七摇头叹道：“刚说你聪明，你就变笨了，那日我躲在车底下，什么都瞧不见，只有在暗中记着车行的方向，今日自然也得寻辆大车……”

熊猫儿失笑道：“不错，这次我真的变笨了，连这点道理都想不通，但……但如此深夜，却叫我哪里去寻大车？”

朱七七柔声道：“像你这样的男子汉，有什么事能难得到你？莫说一辆大车，就是十辆，你也可寻得来的，是么？”

熊猫儿摸了摸头，道：“但……但……”

朱七七歉然道：“求求你，好么……求求你。”

她皱着眉，偏着头，一副楚楚可怜的模样，世上又有哪个男子能拒绝这种女子的请求？

熊猫儿只得叹了口气，道：“好吧，我去试试。”

朱七七展颜一笑，道：“这才是听话的乖孩子，快快去吧，我在这里等你……”摸了摸他的脸，在他耳边又道：“一定要找回来，莫叫我失望。”

熊猫儿苦着脸，摇着头，终于还是去了。

过了盏茶时分，蹄声嘚嘚，自风雪中传来，熊猫儿果然赶着辆大车回来了，满面俱是得意之色。

朱七七拍手笑道：“好，果然有办法，只不过……这辆大车你是从哪里寻来的？原来的车把式到哪里去了？这辆车你莫非是偷来的么？”

熊猫儿道：“偷来的也好，抢来的也好，总之我已将大车为你寻来

了，你还不满意么？你还要穷问个什么？”

朱七七“扑哧”一笑，道：“算你有理。”俯下身子，就要往车底下钻去。

熊猫儿道：“你这是干吗？”

朱七七苦笑道：“笨人，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你难道没听见？那天我就是躲在车底下的，所以今天我……”

熊猫儿突然放声大笑起来，道：“是极是极，我是笨人。”

朱七七道：“你难道不笨？你笑什么？”

熊猫儿忍住笑，道：“我的好姑娘，那日你怕行迹被人发现，自得躲在车底，但今日你还躲在车底做什么？你要默记方向，坐在车上还不是一样，最多闭起眼睛也就是了，难道你定要屈在车底下才过瘾么？”

朱七七的脸立刻飞也似的红了，红了半晌，方自撇嘴道：“哼，就算这次你对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如此得意干什么？再笨的人，偶然也会碰对一次的。”

熊猫儿道：“谁得意了？”

朱七七跺脚道：“你，你，你得意了，你明明得意得要死，还敢不承认么？你再不承认，我永远也不要理你。”

熊猫儿苦笑道：“好，就算我得意了……”

朱七七还是跺脚道：“不要脸，你得意什么？你凭什么得意？你……你……你死不要脸！”

熊猫儿怔在那里，当真有些哭笑不得，口中忍不住喃喃道：“难怪沈浪不敢惹你，这样的姑娘，简直连我见了都要头大如斗。”

朱七七瞪眼道：“你说什么？”

熊猫儿赶紧道：“没有什么，好姑娘，请你快上车吧。”

熊猫儿扬鞭打马，马车向前奔去。

朱七七坐在他身旁，闭着眼睛，喃喃念道：“一，二，三，四，五，六……”

数到“四十七”时，忽然张开眼睛，大声道：“不对不对。”

熊猫儿道：“什么不对？”

朱七七道：“这辆车走得太慢，比那日的车要慢多了，你快把车赶回去，从花市前，再从头走一遍。”

熊猫儿叹了口气，道：“是，遵命。”

他果然将车赶回，重新再走。

朱七七口中仍在数着：“一，二，三……”

数到“四十七”时，竟又张开了眼睛，大声道：“不对不对，这次太快了。”

熊猫儿忍不住也大声道：“你难道不能快些发觉么？定要走这么远后，才……”

朱七七却伸手掩住了他的嘴，柔声笑道：“只要再走一次，一次，你难道都不答应？”

熊猫儿瞪了她半晌，终于苦笑道：“我见着你，什么脾气都没有了，莫说一次，就是再走十次，我也认命了。”

说话之间，果然又已将马车赶了回去。

朱七七笑道：“你真是个好人。”

马车再次前行，速度总算对了，朱七七一直数到“九十”，便道：“右转，在那里再向左转。”

熊猫儿放眼四望，前面数尺，右边果然有条岔路。

于是马车右转而行，朱七七口中自也又重新数了几次，这样转了几次，朱七七说要右转，右面果有道路，说要左转，左面也有道路，前后虽然有些差别，但大致总算不差，熊猫儿倒也不觉甚是钦佩道：“这丫头记忆力果然不差，看来她所说的，倒也不像是假话。”

思忖之间，突听朱七七轻呼道：“到了，就在这里。”

熊猫儿赶紧勒住缰绳，诧声问道：“哪里？”

朱七七张开眼睛，只见此地乃是条石板道路，两旁高墙夹道，前面有个朱漆大门，石阶整洁，门灯闪光，石阶两旁，果然有可容马车进入的斜道，她一眼瞧过，已不觉喜动颜色，道：“就是那个门。”

熊猫儿面上却有惊讶之色，道：“你可是说那边的门？”

朱七七道：“不错。”

熊猫儿道：“你这次只怕必定错了。”

朱七七道：“不错，不错，万万不会错的。”

熊猫儿沉声道：“万万是错了，只因这家人我早就认得。”

朱七七吃了一惊，张大眼睛，骇然道：“你认得？莫非果然是王怜花的家……”

熊猫儿截口道：“这地方王怜花虽然来过，但却绝非他的产业。”

朱七七道：“那么……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熊猫儿微微一笑，摇头道：“说不得……说不得……”

朱七七着急道：“为何说不得，我偏要你说……说呀，说呀，快说呀！”

熊猫儿被逼不过，迟疑半晌，终于道：“好，我说，但你听了却真要

脸红。”

朱七七道：“要我红脸，哪有如此容易。”

熊猫儿轻声道：“好，我告诉你，这是暗门子。”

要知“暗门子”便是妓院之意，但朱七七全然不懂，怔了半晌，又瞧了几眼，摇头道：“这大门明明亮得很，你为何要说是暗门子？”

熊猫儿怔了一怔，苦笑道：“暗门子之意，便是说这门里住的全是神女。”

朱七七怒道：“这门里住的明明都是恶魔，你却偏偏要说他们是神女，莫非你也是在他们一条线的人不成？”

熊猫儿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道：“好姑娘，你难道什么都不懂么？”

朱七七大声道：“我什么都懂，你……你也是和他们一鼻孔出气的人，你……你……你们大伙儿一起来欺负我。”

说着说着，她语声竟似已有些哽咽。

熊猫儿赶紧道：“好姑娘，莫哭……莫要哭……”

朱七七一拧腰，背过脸去，跺足道：“放屁，谁要哭了……快说，这究竟是什么地方，快说！”

熊猫儿叹了口气，道：“告诉你，神女之意，就是说……就是说……这里的姑娘，都是……都是不干好事的。”

他生怕朱七七还不懂，索性说得露骨些，一口气说道：“这里本是妓院，里面的全都是妓女。”

朱七七脸皮又飞红了起来，更是不肯转过身。

她垂下头，扭着衣角，过了半晌，突然回首，眼睛直瞪着熊猫儿，大声道：“妓院？这里怎么可能是妓院，你骗我！”

熊猫儿道：“你若不信，为何不进去瞧瞧。”

朱七七道：“进去就进去，难道我还怕了不成？”一口气冲了过去，冲上石阶，便要举手拍门。

但手掌方自举起，突又转身奔了下来。

熊猫儿含笑望着她，也不说话。

只听朱七七喃喃道：“妓院，不错，这里的确可能是妓院，那些‘白云牧女’们，便都是……都是神女，她们打着妓院的招牌来掩饰行藏，的确再聪明也不过了，世上又有谁会想到，那些平日张牙舞爪，不可一世的武林英雄们，竟是被几个妓女捉了去，囚禁在妓院中？”

熊猫儿还是无言地望着她，但双眉已皱起，笑容已不见。

朱七七一手扯住他衣袖，轻声道：“无论如何，我既已来到此地，好歹也要进去查个水落石出。”

熊猫儿道：“正该如此，姑娘快进去吧。”

朱七七又怔了一怔，道：“你……你要我一个人进去？”

熊猫儿眨了眨眼睛，道：“姑娘难道要我陪你进去？”

朱七七咬了咬牙，恨声道：“好，你拿乔，你要我求你……哼，你再也休想，我一个人又不是没有闯进去过，我难道还会害怕？”

她嘴里虽说不怕，心里还是有些怕，那日在地窖中的种种情况，那中年美妇武功之高，心肠之狠，手段之毒……

这些事都已使她怕入骨子里，她一个人委实再也不敢闯进去——她纵身掠上墙头，立刻又跃了下来。

面对高墙，她木立了半晌，缓缓转过身，瞧着熊猫儿。

熊猫儿背负双手，面带微笑，也瞧着她。

朱七七终是忍不住道：“你……你……”

熊猫儿道：“我怎样？”

朱七七吃吃道：“你不进去么？”

熊猫儿笑道：“这种地方，我若要进去，当在日落黄昏后，身上带足银子，大摇大摆地进去，为何要偷偷摸摸地半夜爬墙？”

朱七七瞪眼瞧了他半晌，突又拧身，身形一闪，便掠入墙内，熊猫儿本待再逗逗她，让她着急。

哪知这位姑娘天生就是吃软不吃硬的臭脾气，一使起性子来，立刻就可以去玩命。

熊猫儿也不觉吃了一惊，肩头一耸，亦自飞身而入。

哪知他身子方自落地，便瞧见朱七七竟站在墙角下，含笑瞧着他，眉梢眼角，俱是笑意，道：“我知道你不会放心让我一个人进来的。”

熊猫儿又好气又好笑，摇头道：“好，好，我佩服了你。”

朱七七道：“既是服了我，便该听我的话。”

熊猫儿突然正色道：“这里若真是你所说的那地方，便真如龙潭虎穴一般，四面八方，处处都可能埋伏着陷阱。”

朱七七道：“不错。”

熊猫儿沉声道：“是以你我此番进来察看，更必须分外留意，若是有一步走错，只怕你我两人谁也莫想活着出去了。”

朱七七道：“我知道……随我来吧。”

说话之间，她身子已蹿了过去。

这院中三更前想必是灯火辉煌，笙歌管弦不绝，但此刻却是一片寂静，四下暗无灯火。

朱七七仗着雪光反映，依稀打量着四下景物，但雪光微弱，景物朦胧，她也无法十分确定这是否便是那日她来的地方。

熊猫儿赶了上来，道：“小心点别在雪地留下脚印。”

朱七七道：“不用你费心，我知道。”

熊猫儿道：“无论如何，你做贼的本事总比不上我，还是我来领路的好。”

他不等朱七七回答，便已抢先掠去。

两人一先一后，借着树木掩饰，掠向后园，一路上既不闻人声，也未遇着丝毫埋伏。

但这出奇的平静，却更是令人紧张，担心。

朱七七只觉自己心房跳动，愈来愈剧。

忽然间，她脚下踩着一堆东西，软绵绵的，也不知是什么，朱七七本已在紧张之中，此刻一惊之下竟忍不住要放声惊呼。

幸好她呼声还未出口，熊猫儿已回身掩住她的嘴，哑声道：“什么事？”

朱七七口里说不出话，只有用手往地上乱指。

熊猫儿随着她手指往下瞧去，只见枯树下，雪地上，竟赫然倒卧着两条黑衣大汉，动也不动，也不知是死是活。

两人面色齐变，情不自禁，各自退后一步。

雪地上两条大汉，还是躺着不动。

朱七七道：“莫……莫非这是死人？”

熊猫儿又等了半晌，终于俯下身子将两条大汉身子翻了过来——两条大汉直瞪着眼睛，张着嘴，满面俱是冰层，面上肌肉，已全都被冻僵

了，但鼻孔里却还有微弱的呼吸，胸口也还温热。

这两人还是活的，没有死。

熊猫儿瞧了半晌，道：“这两人已被点了穴道。”

朱七七的双拳紧握，更是紧张，道：“瞧这两人模样打扮，便是这院子里的恶奴，两人站在这里，想必就是警戒守夜的暗卡……”

熊猫儿道：“不错。”

朱七七道：“但……这两人是被谁点了穴道？”

熊猫儿道：“你问我，我去问谁？”

朱七七着急道：“你不会解开他们的穴道，问问他们自己么？”

熊猫儿摇头叹道：“下手的人，不但内力深厚，而且点穴手法，异常奇特，除了那人自己独门破穴手法外，谁也无法解开他们的穴道。”

朱七七奇道：“……这又是什么人？”

熊猫儿道：“瞧此情况，暗中已有位高人，先我们而来了，你我的行迹，说不定早已落在那人的眼中……”

朱七七道：“如此又怎样？”

熊猫儿长身而起道：“咱们不如先回去再说。”

朱七七道：“回去？我来了还肯回去？纵然已有人先来了，但他既下手点了这里恶奴的穴道，想必也是站在咱们这一边的，咱们等于多了个帮手，更不必回去了，好歹也得查个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熊猫儿想了想，觉得她说得也有道理，只得叹道：“好，由你。”

两人再次前行，走得更小心。

突见前面竹林中，有一片淡淡的灯光透了出来。

朱七七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咱们过去瞧瞧。”

熊猫儿知道事已至此，不由她也是不行的了，只得随她蹿入竹林，但见林中三五间雅屋，灯光便是那处窗户里透出来的。

灯光极是昏暗，已暗得有些诡秘之意。

这时熊猫儿也不觉动了好奇之心，壮着胆子，掠到窗前，两人一起在窗下伏了下来，凝神窃听。

过了半晌，只听窗子里“吱咯”一响，有一个女子的声音，轻轻呻吟了起来，呻吟之声，良久不绝。

两人对望一眼，心情更是紧张。

朱七七暗道：“这莫非是又有个‘白云牧女’犯了过错，正在受着酷刑？”

但奇怪的是，她听来听去，愈听愈觉这呻吟之声中，非但全无痛苦之意，反而有些……有些……究竟有些什么意味，她也说不上来。

这时，又有个男子气喘的声音响了起来。

熊猫儿脸色突然变了，变得极是古怪，极是可笑，拉了拉朱七七的袖子，要她立刻离开这里。

但朱七七正听得满心奇怪，哪里肯走。

只听那男子的声音喘着气道：“好么……好么……”

那女子甜得发腻的声音，呻吟着接道：“好人……好人……我受不了……受不了，你杀了我吧，我……我已经快要死了……”

朱七七就算再不懂事，此刻也听出这是怎么回事了，脸又飞也似的

红了，暗中轻轻啐了一口。

熊猫儿神情也极是尴尬，两人呆在那里，呆了半晌，谁也没有注意到有人影在他们头上一闪而过。

到后来两人终于齐地长身，逃出林外。

朱七七咬着樱唇，道：“不要脸，不要脸……好不要脸。”

熊猫儿道：“但由此看来，这里倒又不像有什么奇诡之处了，否则窗子里又怎么会真的有妓女和嫖客。”

朱七七红着脸道：“你怎知那男的是嫖客，说不定他……他是……他是朋友呢？”

熊猫儿暗中有些好笑：“那甜得发腻的呻吟声根本就是装出来的，根本就是妓女对付嫖客的手段，像我这样的人怎会听不出？”

但这句话他自然没有说出来。

他目光一转，却忍不住脱口道：“你头上是什么？”

朱七七道：“哪有什么……”目光一转，竟也不禁脱口道，“你……你头上是什么？”

两人不由自主，齐地往自己头上一摸，竟各自从头上摸下个用枯枝编成的皇冠来，上面分别插着两张字条。

两人拔下纸条，就着微弱的雪光瞧去。

只见朱七七冠上插着的纸条，上面写着：“傻蛋之后。”

熊猫儿冠上插着的字条，上面却写着：“傻蛋之王。”

这两顶王冠是谁戴到他们头上的？是何时戴到他们头上的？熊猫儿与朱七七竟是毫无觉察。

两人这一惊自非同小可，但瞧了这张纸条，却不禁又有些哭笑不得，朱七七恨声道：“放屁，放他的狗臭屁，什么傻蛋之……之……我若抓住这厮，不将他切成一寸寸的小鬼才怪。”

熊猫儿苦笑道：“你我连人家什么时候在自己头上做的手脚都不知道，还谈什么抓住人家，根本人家影子都摸不到。”

朱七七想到此人武功之高，轻功之妙，手脚之快，也不禁倒吸一口凉气。想到此人在自己头上放的若非是两顶玩笑的王冠，而是两枚见血封喉的毒镖时，她身上更不禁沁出了一身冷汗。

熊猫儿喃喃道：“此人想必也就是将那两条大汉点住穴道的人，但……他究竟是谁？普天之下，又有谁有如此高强的身手？”

朱七七道：“不管他是谁，我们还是……”

熊猫儿截口道：“我们还是回去吧。”

朱七七道：“回去，回去，你只知道回去。”

熊猫儿叹道：“此人对你我自无恶意，否则他已可取了你我性命。但他如此做法，却显然是在警告你我，莫要在此逗留了。”

朱七七道：“为什么……为什么……”

熊猫儿放眼四望，沉声道：“这一片黑暗之中，想必到处都埋伏着杀机，只是你我瞧不见罢了。那人生怕你我中伏，是以才要你我回去。”

朱七七道：“他要你回去，你就回去么？你这么听话。”

熊猫儿叹道：“无论如何，人家总是一片好意……”

朱七七跺足道：“我偏不领这个情，我偏要去瞧个明白。”

话犹未了，人已又向前掠去。

熊猫儿纵横江湖，机变无双，精灵古怪，无论是谁，见了他都要头大如斗，但他见了朱七七，那头却比斗还大三分。

朱七七往前走，他也只有在后面跟着。

两人提心吊胆，又往前探出一段路。

突然间，一阵清脆的铃声响起——铃声虽轻悦，但在这死寂中听来，却是震耳惊心。

接着，前面闪耀起一片火光。

朱七七胆子再大，此刻也不禁吃惊驻足，再也不敢向前走了，只听一阵叱咤之声，自火光那边传了过来。

“谁？……什么人……捉贼！”

熊猫儿失色道：“不好……快退……”

短短四个字还未说完，已有一条人影自火光中飞射而出，疾如流星闪电，向朱七七与熊猫儿藏身之处掠来。

他身法委实太快，虽是迎面而来，但朱七七与熊猫儿也只不过仅能瞧见他的人影，根本无法分辨出他的身形面貌。

这人影已闪电般掠过他们身畔，竟轻叱道：“随我来。”

此刻火光、人影、脚步，已向朱七七与熊猫儿这边奔了过来，呼喝、叱咤之声，更是响了。

朱七七要想不退也不行了，只得转身掠出，幸好这边还无人封住他们的退路，片刻间两人便掠出墙外。

两人到了墙外，那神秘的人影早已瞧不见了。

朱七七跺足道：“死贼，笨贼，他才是不折不扣的傻蛋之王哩，他自己被人发现了行踪，却害得咱们也跟着受累。”

熊猫儿沉吟道：“只怕他是故意如此的。”

朱七七道：“你说他故意要被人发现，莫非他疯了么？”

熊猫儿叹了口气道：“他再三警告咱们，咱们却还不肯走，他当然只有故意让自己行迹被人发现，好教咱们非走不可。”

朱七七怔了一怔，恨声道：“吹皱一池春水，干他什么事？却要他来作怪。”

两人口中说话，脚下不停，已掠出两条街了。

但此刻朱七七竟突又停下脚步。

熊猫儿骇道：“你又要怎样？”

朱七七道：“我还要回去瞧瞧。”

熊猫儿忍不住道：“你疯了么？”

朱七七冷笑道：“我半点儿也没有疯，我头脑清楚得很，他们捉不着贼，自然还是要回屋睡觉的，我为何不可再回去？”

熊猫儿叹道：“我的好姑娘，你难道就未想到，人家经过这次警觉之后，警戒自要比方才更严密十倍，你再回去，岂非自投罗网？”

朱七七咬了咬牙，道：“话虽不错，但这样一来，我更断定那里必定就是那魔窟了，不回去瞧个明白，我怎能安心。”

熊猫儿道：“你怎能断定？”

朱七七道：“我问你，普通妓院中，又怎会有那么多壮汉巡查守夜？而且……那人既三番两次地来警告咱们，想必已瞧出那院子里危机四伏，那么，我再问你，普通的妓院里，又怎会四伏危机？”

熊猫儿默然半晌，叹道：“我实在说不过你。”

朱七七道：“说不过我，就得跟我走。”

熊猫儿道：“好！我跟你走。”

朱七七喜道：“真的？”

熊猫儿道：“自是真的，但却非今夜，今夜咱们先回去，到了明日，你我不妨再从长计议，好歹也得将这妓院的真相查出。”

朱七七沉吟半晌，道：“你说的话可算数？”

熊猫儿道：“我说的话，就如钉子钉在墙上一般，一个钉子一个眼。”

朱七七道：“好，我也依你这一次，且等到明天再说。”

两人回到欧阳家，宅中人早已安歇，似乎并没有人发觉他两人夜半离去之事，两人招呼一声，便悄然回房。

冬夜虽长，两人经过这一番折腾，已过去大半夜了，朱七七迷迷糊糊地打了个盹儿，张开眼来，日色已白。

她张着眼在床上出神了半晌，想了会儿心思，似乎愈想愈觉不对，突然推被而起，匆匆穿起衣服，奔向沈浪卧房。

房门紧闭，她便待拍门，但想了想，又绕到窗口，侧着耳朵去听，只听沈浪鼻息沉沉，竟然睡得极熟。

忽然身后一人轻唤道：“姑娘，早。”

朱七七一惊转身，垂首站在她身后的，却是白飞飞，她暗中在男子窗外偷听，岂非亏心之极。

但此刻被人撞见了，她终是不免有些羞恼，面色一沉，刚要发作，但心念一转，又压下了火气，笑道：“你早，你昨夜睡得好么？”

这两天她见了白飞飞便觉有气，此刻忽然如此和颜悦色地说话，白飞飞竟似有些受宠若惊，垂首道：“多谢姑娘关心，我……我睡得还好。”

朱七七道：“你抬起头来，让我瞧瞧。”

白飞飞“嗯”了一声，抬起头来。

这时大雪已住，朝日初升，金黄色的阳光，照在白飞飞脸上，照着她鬓边耳角的处女茸毛……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当真是天香国色，我见犹怜，难怪那些男人们见了你，要发狂了。”

白飞飞只当她醋劲又要发作，惶然道：“我我……怎比得上姑娘……”

朱七七笑道：“你也莫要客气，但……但也不该骗我。”

白飞飞吃惊道：“我怎敢骗姑娘。”

朱七七道：“你真的未骗我？那么我问你，你昨夜若是好生睡了，此刻两只眼睛，为何红得跟桃子似的？”

白飞飞苍白的脸，顿时红了，吃吃道：“我……我……”

她生怕朱七七责骂于她，竟骇得说不出话来。

哪知朱七七却嫣然一笑，道：“你昨夜既未睡着，那么我再问你，你屋子便在沈相公隔壁，可知道沈相公昨夜是否出去了？”

白飞飞这才放心，道：“沈相公昨夜回来时，似乎已酩酊大醉，一倒上床，便睡着了，连我在隔壁都可听到他的鼾声。”

朱七七忖思半晌，皱了皱眉，喃喃道：“如此说来，便不是他了……”

只听一人接口笑道：“不是谁？”

不知何时，沈浪已推门而出，正含笑在瞧着她。

朱七七脸也红了，吃吃道：“没……没有什么。”

她瞧见沈浪时的模样，正如白飞飞瞧见她时完全一样——红着脸，垂着头，吃吃地说不出话来。

白飞飞垂着头悄悄溜了，沈浪凝目瞧着朱七七，金黄色的阳光，照在朱七七脸上，又何尝不是天香国色，我见犹怜。

沈浪忽也叹了口气，道："当真是颜如春花，艳冠群芳……"

朱七七道："你……你说谁？"

沈浪笑道："自然是说你，难道还会是别人。"

朱七七脸更红了，她从未听过沈浪夸赞她的美丽，此刻竟也不免有些受宠若惊，垂首道："你说的可是真心话？"

沈浪笑道："自然是真心话……外面风大，到房里坐坐吧。"

朱七七不等他再说第二句，便已走进他屋里坐下，只觉沈浪还在瞧她……不停地瞧她……

只瞧得她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连手都不知放在哪里才好，终于忍不住轻轻啐了一口，笑骂道："你瞧什么？我还不是老样子，早已不知被你瞧过几百次了，再瞧也瞧不出一朵花来。"

沈浪微笑道："我正在想，像你这样的女子，头上若是戴上一顶王冠，便真和皇后一模一样，毫无分别了。"

朱七七暗中吃了一惊，脱口道："什……什么皇后？"

沈浪哈哈大笑道："自然是美女之后，难道还会是别的皇后不成。"

朱七七忍不住抬起头，向他瞧了过去。

只见沈浪面带微笑，神色自若，朱七七心里却不禁又惊又疑，直是嘀咕："难道昨夜真是他？否则他怎会如此疯言疯语，忽然说起什么王冠之事……"

沈浪道："天寒地冻，半夜最易着凉，你今夜要是出去，最好还是穿

上双棉鞋……”

朱七七跳了起来，道：“谁说我今夜要出去？”

沈浪笑道：“我又未曾说你今夜必定要出去，只不过说假如而已……”忽然转过头去，接口笑道，“熊兄为何站在窗外，还不进来？”

熊猫儿干咳一声，逡巡踱了进来，强笑道：“沈兄起得早。”

沈浪笑道：“你早……其实你我都不早，那些半夜里还要偷偷摸摸跑出去做贼，一夜未睡的人，才是真正起得早哩，熊兄你说可是么？”

熊猫儿干笑道：“是……是……”

沈浪笑道：“小弟方才刚说一个人颇像皇后，如今再看熊兄，哈哈，熊兄你龙行虎步，气宇轩昂，再加上顶王冠，便又是帝王之像了。”

熊猫儿瞪眼瞧着他，目定口呆，作声不得。

沈浪突然站起，笑道：“两位在此坐坐，我去瞧瞧。”

朱七七道：“瞧……瞧什么？”

沈浪笑道：“我瞧瞧昨夜可有什么笨贼进来偷东西，东西未偷到，反而蚀把米，将自己乘来的马车也留在门外了。”

他面带微笑，飘然而去。

朱七七与熊猫儿面面相觑，坐在那里，完全呆住了。

过了半晌，熊猫儿忍不住道：“昨夜是他。”

朱七七道：“不错，必定是他。”

熊猫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行迹飘忽，神出鬼没，咱们的一举一动竟都未瞒过他眼睛，唉……好武功，了不起。”

朱七七“扑哧”一笑，道：“多谢。”

熊猫儿奇道：“你谢什么？”

朱七七嫣然笑道：“你夸赞于他，便等于夸赞我一样，我听了比什么都舒服，自然得谢你，你若骂他，我便要揍你了。”

熊猫儿怔了半晌，苦笑道：“他昨夜那般戏弄于你，你不生气？”

朱七七笑道：“谁说他戏弄我，他全是好意呀，这……这不都是你自己说的么？我们该感激他才是，为何要生气？”

熊儿猫又怔了半晌，道：“我却生气。”

朱七七道：“你气什么？”

熊猫儿也不答话，站起来就走。

朱七七也不拦他，只是大声道：“干生气有什么用？今夜若能设法摆脱他，不让他追着，这才算本事，这样的男人才有女子欢喜。”

熊猫儿大步走了出去，又大步走了回来，道：“你当我不能摆脱他？”

朱七七含笑望着他，含笑道：“你能么？”

熊猫儿大声道：“好，你瞧着。”

跺了跺足，又自大步转身去了。

朱七七望着他身影消失，得意地笑道：“你这猫儿不是说从来不中别人的激将计么？如今怎地还是被我激得跳脚？……看来天下的男人都是一样的，没有一个能受得了女子的激将，只……只除了沈浪……他这个冤家……”

想起沈浪那软硬不吃，又会装聋，又会作哑的脾气，她就不禁要恨得痒痒的，恨不得咬他一口。

但——只是轻轻咬一口，只因她还是怕咬痛了他。

欧阳喜自然留客，朱七七此刻也不想走了，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一伙人自然又在欧阳喜家里住下。

到了晚间，自然又有丰盛的酒菜摆上。

酒过三巡，熊猫儿突然道：“小弟突然想起了个有趣的问题。”

欧阳喜最沉不住气，道：“什么问题？”

熊猫儿道：“你我四人，若是真个拼起酒来，倒不知是谁最先倒下？”

欧阳喜道：“这……”

他转目瞧了瞧沈浪，又瞧了瞧王怜花。

沈浪不响，王怜花也不响。只要是能喝酒的，只怕再也无人肯承认自己酒量不行，大家喝酒时自己会最先倒下。

欧阳喜哈哈一笑，道：“这问题的确有趣得很，但确不易寻着答案。”

熊猫儿笑道：“有何不易，只要欧阳兄舍得酒，咱们今日就可试个分晓。”

欧阳喜不等他话说完，便已拍掌笑道：“好……搬四坛酒来。”

顷刻间四坛酒便已送来。

王怜花笑道：“如此最好，一人一坛，谁也不吃亏。”

沈浪微微一笑，道：“若是一坛不醉，又当如何？”

王怜花道：“这四坛不醉，再来八坛。”

沈浪道：“若还不醉呢？”

王怜花笑道：“若还无人醉倒，就喝他个三天之酒，又有何妨？”

熊猫儿拍掌大笑道：“妙极妙极，但，还有……”

欧阳喜道：“还有什么？”

熊猫儿道：“喝酒的快慢，也大有学问……”

欧阳喜笑道：“你这猫儿能喝多快，咱们就能喝多快。”

熊猫儿大笑道：“好……”举起酒坛，仰起头，将坛中酒往自己口中直倒了下去，一口气竟喝下去几乎半坛。

朱七七听得熊猫儿吵着喝酒，便知道他必定是要将别人灌醉——沈浪若是醉了，自然就无法在暗中追踪于他。

她暗暗好笑。冷眼旁观。

只见这四人果然俱是海量，片刻间便将四坛酒一齐喝光，欧阳喜拍手呼唤，于是接着又来了四坛。

等到这四坛喝光，再来四坛时，这四人神情可都已有些不对了，说话也有些胡言乱语起来。

朱七七忽然觉得甚是有趣，也想瞧瞧这四人之间是谁最先醉倒，但心念一转，突又觉得无趣了。

她暗惊忖道：“这四人酒量俱都相差无几，熊猫儿若是还未将沈浪灌倒，自己便已先醉，这又当如何是好？”

话犹未了，突见沈浪长身而起，高声道：“老熊老熊，酒量大如熊，喝完三坛就变虫。”

哈哈一笑，身子突然软软地倒下，再也不会动了。

熊猫儿大笑道：“倒了一个……”

王怜花眨了眨眼睛，道：“他莫非是装醉？”

朱七七虽想将沈浪灌醉，但见到沈浪真的醉了，又不禁甚是着急，甚是关心，一面俯身去扶沈浪，一面应道：“他不是装醉，可是真醉了，否则，那些村言粗语，他是万万不会说出口来的。”

王怜花笑道：“不想竟有人先我而倒，妙极妙极，且待我自庆三杯。”仰首干了三杯，三杯过后，他的人突然不见了。

原来他也已倒在桌下，再也无法站起。

熊猫儿哈哈大笑，推杯而起，笑声未了，人已倒下。

欧阳喜大笑道：“好……好，武功虽各有高下，酒中却数我称豪……”

手里拿着酒杯，踉跄走出门去。

过了半晌，只听门外“哗啦”一响，接着“扑咚”一声，于是，便再也听不到欧阳喜的声音。

第十二章 峰回路又转

熊猫儿见他们都醉倒了，又过了半晌，熊猫儿突然一跃而起，望着朱七七道：“你瞧，我可是将他摆脱了。”

朱七七道：“算你有本事，但……但你也不该将他灌成如此模样。”

说来说去，她还是为着沈浪的。

熊猫儿呆了半晌，喃喃叹道：“女人……女人……你帮着她时，她反帮着别人……”

朱七七将沈浪在榻上安置好了，才跟着熊猫儿掠出宅院，两人心中各自怀有心事，谁也不曾说话。

直奔到宅院墙外，朱七七方自回首道：“今夜已没有沈浪为咱们开道，你我需得十分小心才是。”

熊猫儿道：“哼！”

朱七七展颜一笑，道：“你喝酒未醉，莫要吃醋却吃醉了。”

两人掠入高墙，高墙内仍是一片寂然，丝毫瞧不出有什么警戒森严之状，甚至连守更巡夜的人都没有一个。

两人一路前行，竟毫无拦阻。

也不知走了多久，依稀望去，已是后园，四下的景物，果然与朱七七那日所见的“魔窟”有些相似。

松林，竹林，亭台，楼阁，假山……

积雪的碎石路，冰冻的荷花池……

朱七七愈瞧愈像，愈瞧愈是紧张，虽然如此严寒之中，她掌心、额角，仍不禁往外直是冒汗。

突然间，熊猫儿大笑道：“好酒好酒，再来一壶……”

朱七七骇得心都要跳出嗓子眼外，霍然回身，将熊猫儿拉倒在地，两人一起向山石暗影中滚了过去。

过了半晌，风吹松竹，四下仍是一片静寂，熊猫儿的大笑之声，居然并没有惊动园中之人。

朱七七这才松了口气，拉起熊猫儿的衣襟，恨声道：“你疯了么？”

熊猫儿嘻嘻一笑，道：“疯了疯了，喝酒最好……”

朱七七失色道：“不好，你……你真的醉了？”

熊猫儿突然一整脸色，道：“谁醉了，方才我不过只是试试这里有没有人而已。”

朱七七道：“你这样试法，岂非要人的命么？”

熊猫儿突又大声道：“好，你不叫我试，我就不试。”

朱七七又骇出一身冷汗，赶紧以食指封住嘴唇，道：“嘘——莫要说话。”

猫熊儿也以食指封住嘴，道：“嘘——莫要说话。”

朱七七惊怒交集，哭笑不得，也不知该如何才好，她已看出熊猫儿方才在家里虽是装醉，此刻被风一吹，却真的醉了。

他方才醉了还好，此刻醉了，当真是活活要急死人。

哪知熊猫儿又站了起来，蹑手蹑脚，走了出去，他身法仍是迅快异常，朱七七拉也拉不住，只得紧紧跟在他身后。

走了一段路，熊猫儿居然走得轻灵巧快，绝未发出丝毫声息，朱七七又不禁松了口气，暗道：“但愿他真的没有醉，否则……”

哪知她一念尚未转完，熊猫儿突然间向一株松树奔了过去，“砰砰蓬蓬”，在树上打了几拳，大叫大嚷道：“好，你说我醉，我揍你……揍死你。”

朱七七又是吃惊，又是气愤，又是愤怒，一步蹿过去，将熊猫儿按在树上，“噼噼啪啪”，一连扇了十几个耳刮子。

熊猫儿也不挣扎，也不反抗，却仍然嘻嘻地笑。

朱七七恨声骂道：“蠢猫，醉猫，我才真的要揍死你。”

熊猫儿道：“好姑娘，莫要揍死我……只揍个半死就好了。”

朱七七虽然愤怒，却又不禁有些好笑，只是此时此刻，危机四伏，伴着她的却是只醉猫，她又怎能笑得出来。

抬眼四望，园中居然仍无动静，也无人警觉追查。

朱七七压低声音，恶狠狠道：“醉猫，你听着，你若是再吵，我便将你点住穴道，抛在这里，任凭别人将你一块块切碎，你听得懂么？”

熊猫儿连连点头道：“听得懂，听得懂。”

朱七七道：“你还敢不敢再吵？”

熊猫儿连连摇头道：“不敢了，不敢了。”

朱七七吐了口气，道：“好，轻轻地，跟着我走，只要发出一点声音，我就要你的命！”

熊猫儿道：“好，轻轻地，跟着你走，只要发出一点声音，你就要我的命。”

他居然说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朱七七暗喜忖道：“他若已醉了，心里还是有几分清醒的……看来我运气真的不错，方才他那般大吵大闹，竟都没有把别人惊醒。”

于是两人又自一前一后，向前走去。

这两人一个已醉得神智无知，一个又是年轻识浅自说自话，竟都未尝想到熊猫儿方才那样大吵大闹，就算是个死人，也该被他惊醒了。

何况，这园中又怎会都是死人？

此刻园中仍然一无动静，这其中必定有些奇特的缘故，但朱七七非但未曾想到这点，反倒在暗中自鸣得意，说自己运气不错。

这岂非也是件令人哭笑不得的事？

朱七七猜得不错，这“妓院”果然就是那日她身遭无数险难的“魔窟”，再走几步，她便已可瞧见那座小楼。

此刻虽是一片黑暗，但她眼前却似乎犹可望见那艳如桃李、毒如蛇蝎的中年美妇，正凭栏倚楼，在向她招手微笑。

刹那间，她心头不由自主，泛起一股寒意，不由自主拉起熊猫儿，向一株大树后躲了过去。

熊猫儿道：“什么……”

两个字说出，嘴已被朱七七掩住。

她以另一只手指着那小楼，道：“就……就是那里。”

熊猫儿口中唔唔作声，连连点头。

朱七七耳语道：“到了这里，你可千万不能再发一点声音……半点都不能，那小楼里住着的女人，简直比恶魔还要可怕，你只要发出半点声音，她立刻就可听到，那时……那时你我可就都别想活着回去了，知道么？”

熊猫儿又点了点头，果然连呼吸都已闭住。

朱七七这才放开手掌，轻叹道：“咱们虽已找着了这地方，但我还是不知该如何是好？是先去探看呢，还是先回去找沈浪？”

熊猫儿亦自耳语道：“咱们先去瞧瞧。”

朱七七叹道：“先瞧瞧固然不错，但你却永远也猜不到小楼中那妇人有多可怕，何况，你又如此醉了……”

熊猫儿道：“无妨。”

话未说完，人已有如离弦之箭般，蹿了出去。

朱七七一把未拉着，叫又不敢叫，骇得面色都已变了，她本想跟着过去，怎奈两条腿却真是发软。

只见熊猫儿笔直蹿向小楼，竟飞起一脚，“砰”地踢开了楼下的门户，冠冕堂皇地闯了进去。

他这一脚当真有如踢在朱七七心上一般，朱七七只觉耳旁“嗡”的一响，头脑一阵晕眩，心房也停止了跳动！

她竟不由自主地，软软地跌倒在地上，指尖早已冰冰冷冷，目中也骇得急出了泪珠，颤声道：“完了……完了……”

她算准熊猫儿此番冲入小楼，是万万不会再活着出来的了，她既想冲进去与熊猫儿同生同死，怎奈却再也站不起身子。

她跌坐在地上，咬牙暗道：“谁叫你酒醉误事，谁叫你逞能灌酒，你……你……你死了也是活该，我半点也不会可怜你……”

她口中虽然如此说话，但不知怎地，说着说着，她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里，竟已涌出了泪珠。

只听熊猫儿在小楼中大叫大嚷，道：“鬼婆娘，女魔头，你出来，你……你有本事与本大侠拼个你死我活，看我熊猫儿可怕了。”

他话声含糊，委实连舌头都大了，连话都说不清。

接着，又是一阵“砰砰、咚咚”的声响，熊猫儿含糊叱咤，显见小楼中已发生了生死相拼的剧战。

那么，熊猫儿武功纵高明，身手纵灵巧，可也万万不会是小楼中绝色美妇的对手，何况他此刻根本已酩酊大醉。

朱七七早已哭得跟泪人儿似的。

她一面流泪，一面低语，道：“不管你是不是喝醉了，若不是我，你……你……你又怎会喝醉，又怎会来到这里……都是我害了你……我害了你，但我却坐在这里，不能和你一起去拼命……我真该死，真是该死……该死……该死。”

举起手，一口往她自己那嫩藕般的手臂咬了下去，竟真的咬得鲜血淋漓。

这时，小楼中竟突然变得寂无声响。

这无声的寂静，奇怪的寂静，实在比任何响动都要可怕，朱七七吃惊地抬起头，泪眼模糊，愕然而视。

只见那寂静、黝暗的小楼，孤零零地矗立在黑暗中，没有声音，没有灯火，也没有人影……

她又惊又奇，暗道：“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难道他……他已死了？但他纵然已死，也该有些动静才是呀。”

没有生命的小楼，此刻在她眼中看来，却仿佛是个奸猾诡秘的幽灵一般，那精灵的屋檐，仿佛是这老奸巨猾的幽灵的苍苍白发，那紧闭着的窗户，便像是这幽灵紧闭着的眼睛，什么秘密都不肯透露——永远没有人能从一双紧闭着的眼睛里瞧出他心里的秘密，是么？

但小楼下那扇已被熊猫儿踢开的门户，却像是幽灵的嘴——门，在夜风中摇动着，正像是那幽灵对朱七七的讥笑与嘲弄，“它”生像是在对朱七七说：“你敢进来么？你平日那么大的胆子，此刻你可敢走进来一

步？”

朱七七身子打着寒噤，不断地打着寒噤。

她身子早已被雪水湿透，裤子上也早已沾满了泥泞，但她却毫无觉察，她眼睛直勾勾地瞧着那幢小楼，别的任何事都顾不得了。

门，犹在寒风中摇动着。

这不但像是对朱七七的嘲弄，也还像是对她的挑战。

朱七七拼命咬紧牙关，挣扎着爬了起来，暗骂自己：“我为何要如此害怕，我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

她却不知道“恐惧”正是人性中根本的弱点，与生俱来的弱点，除非那人已死了，已完全麻木，否则他永远免不了要害怕的。

正如此刻，她怕的并不是“死”，她怕的仅仅是“恐惧”本身，这并不可笑，更不可耻，只因这根本无法避免，她根本不由自主……古往今来，那些忠臣烈士，在舍生取义、从容赴死时，心里也多多少少有些害怕的，只是他们能凭着那一股浩然正气，将害怕遏止而已。

朱七七虽不能将“害怕”遏止，却终于站了起来。

她心中虽不能说也有那一股浩然正气，但是她好胜，她要强，她还有一颗善良的心，她发誓要为武林揭开这秘密，这可怕的秘密！

她一步步向小楼走了过去。

门，是开着的。

但门里比门外还要黑暗，朱七七站在雪地里，纵然用尽目力，却仍然丝毫也瞧不见门里的情况。

她心已几乎跳出腔子，她愈来愈害怕。

但她仍咬着牙往前走，不回头，不停顿。

从她跌坐的地方到那扇门，距离并不远，但这短短一段路，此刻在她走来，却仿佛有不可企及的漫长。

终于，她走到门前。

走到门前，她便似乎已用尽了全身气力，此刻门里若是有个人冲出来，几乎一举手便可将她置之于死地。

突然间，“砰”的一声，门关起了！

朱七七心神一震，险些忍不住失声惊呼出来。

但那却只不过是风，“寒风不解事，为何乱骇人？”朱七七牙齿咬着嘴唇，左手抚着心口，右手轻轻推开了门——

门里竟仍似无人，也绝无反应。

她壮着胆子，悄悄走了进去。

这时她虽仍不时要打寒噤，但四肢俱已注满真力，全身上下，俱在严密的戒备状况之中。

她随时随刻，都在防备着黑暗中的突袭。

但她走了几步，竟全无丝毫意外之事发生——屋子里黑暗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她什么也瞧不见，什么也听不到——除了她自己心跳的声音。

这“全无意外”，反而令她大出意外，这出奇的寂静，反而令她更是吃惊，她更摸不清这是怎么回事？

这小楼里究竟埋伏着什么陷阱，什么诡计？

熊猫儿究竟到哪里去了？是死？是活？

这小楼里的人为何还不对她下手？他们还在等什么？

事已至此，朱七七也只有硬着头皮往前走。

到了这小楼里，她反正也不想走出去了，这小楼里无论有什么陷阱，什么诡计，她也只有听天由命。

她一步步地走着，掌心不断往外淌着冷汗，此时此刻，她的处境与心神，唯有两句话差堪形容，那便是——

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

她盲目闯关，随时随刻都可能一步跌入杀身的陷阱中，除了她之外，委实很少有人再敢往前走的。

突然间，她脚下踩着了件软绵绵的东西，仿佛是人的脚，她身子往前一跌，又碰着一件软绵绵的东西。

这件东西不但湿而柔软，还带着些男人独有的粗犷气息——那是汗臭、酒臭，与皮革臭味的混合。

朱七七大惊之下，翻身后退，厉叱道："什么人？"

黑暗中寂无回应，却有大笑之声响起。

朱七七嘶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东西？你……"

话犹未了，灯光突然亮起。

四面俱都有灯光亮起，将室中照得亮如白昼。

久在黑暗中的朱七七，只觉眼睛一阵刺痛，不由自主地闭了起来，身子也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过去。

突然，她后背又撞着件软绵绵的东西，又像是男人的身子，她又吃一惊，拼命向前一冲。

哪知这时却有双手捉住了她的肩头。

她想挣扎，却又有个男子的声音在她身旁道："站稳了，莫摔倒。"

这语声竟是如此熟悉，竟像是沈浪的声音。

朱七七这时已能张开眼——她一惊之下，霍然张眼——

她眼睛不张开倒也罢了，这一张开，却更令她吃惊得呆在当地，张大了嘴，说不出一个字来。

灯光明亮，室中桌椅井然，哪有丝毫曾经搏斗的模样？一人面带微笑，当门而坐，却是王怜花。

她骤然在这里见着王怜花，已足够吃惊，更令她吃惊的是，含笑坐在王怜花身侧的，竟是沈浪。

她骤然在这里见着沈浪，也犹自罢了，但她做梦也不会相信，此刻大模大样，坐在沈浪身旁的，竟是——

竟是那方才已酩酊大醉，神智不清，胡吵乱闹，害得她担了不少心，也流了不少眼泪的熊猫儿。

她骤然见着这三人，虽然稀奇，也还不十分稀奇。

最最令她觉得奇怪的，却是坐在熊猫儿身旁的一人。

此人额骨高耸，目光锐利，嘴角裂开，有如血盆——他竟赫然正是那已永久无消无息的铁化鹤！

这四人竟都在这里。

这四人本来是敌非友，但此刻他们围坐在一起，面上竟都带着笑容，彼此间绝无丝毫敌意。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朱七七不懂，实在不懂。

灯光亮处，四个人俱都长身而起。

王怜花抱拳一笑，道：“佩服佩服，朱七七胆量果然惊人，果然是巾帼英雄女中丈夫，在下端的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铁化鹤抱拳笑道：“姑娘为了我等之事，竟不惜如此冒险犯难，又不知受了多少艰苦、委屈，在下更是感激不尽，永生难忘。”

沈浪含笑道：“你经过此事之后，无论见识、胆量，都可增加不少，你虽然受了许多惊骇，但也是值得的了。”

熊猫儿大笑道：“他们说你未必敢闯进来，但我却说你一定会闯进来的，我……”

朱七七突然跳了起来，大呼道：“住口！你们全都给我住口。”

她一步冲到沈浪面前，扭住了沈浪的衣襟，大呼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快说！快说！我已要发疯。”

熊猫儿走了过来，含笑劝解道：“姑娘有话好说，何必……”

话还未说完，突听“啪”的一响。

熊猫儿脸上已被朱七七清清脆脆地掴了个耳光，他也被打得怔在那里，手抚着脸，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朱七七已转脸对着他，手叉着腰，大声道：“好说！好说个屁！我且问你，你不是醉了么，此刻为何又突然清醒，你方才是不是在装醉？”

熊猫儿苦笑道：“我……我……”

朱七七对准他耳朵大叫道：“你骗我，你为什么要骗我？”

这叫声几乎将熊猫儿耳朵都震破了。

他倒退三步，讷讷道：“这……这……”

能言善辩的熊猫儿，此刻竟说不出话，威风凛凛的熊猫儿，此刻竟是一副可怜模样，目光乞怜地瞧着王怜花。

王怜花干咳一声，道：“此事其中委实有许多曲折，但在下……”

沈浪截口道：“但我们如此对你，却绝无恶意。”

朱七七跺足道：“没有恶意？还说没有恶意，我问你，他为什么骗我？你为什么骗我？你们这些鬼男人为什么都在骗我？”

她虽在大叫大嚷，但语声已有些哽咽起来。

沈浪道：“此中秘密，我们本要告诉你的……”

朱七七吼道：“那你们为何不说？”

沈浪叹了口气，道：“你如此模样，却叫我等如何说话。”

朱七七又跳了起来，大声道：“我如此模样？你还敢怪我样子不好，你们这样骗我，难道要我一进来就向你们赔笑磕头不成？”

王怜花笑道：“但姑娘总也该听完在下等的话，再发脾气也不迟。”

沈浪接口道：“正是如此，你且好生坐下，且听我等向你解释。”

朱七七道：“我偏不坐下，你又怎样。”

倒退几步，却寻了张椅子坐了下来——也不知怎地，只要是沈浪说的话，这句话，对她来说，就像是有一种魔力。

沈浪松了口气，道：“好！此事说来话长，还是请王兄从头说起。”

王怜花也松了口气，道：“此事委实太过曲折，连在下也不知该从何说起。”

朱七七似乎又要跳了起来，大声道：“你不知该如何说，就不说了么？”

王怜花笑道：“自然要说的，但……”

朱七七眼睛一瞪，道：“还但什么？”

王怜花道：“但在下既不知从何说起，便不如由姑娘来问的好，姑娘问一句，在下答一句，有问必答，绝不隐瞒。”

朱七七道：“好，我先问你——”

说到这里，她自己也怔住了，这件事委实是千头万绪，曲折离奇，她自己委实也不知该从哪里问起。

她垂下头，又抬起头，在思索中，她目光四下转动，突然，她发现对面墙壁上悬着一幅巨大的图画。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目光立刻就被这幅图画所吸引，甚至连她脑海中的思潮都立刻为之停顿。

那是幅着色的彩画，画的是夜半。

凄清幽秘的月色，淡淡地笼罩着整幅画面，一条崎驱、狭小的道路，自画的左下方伸展出来，曲折地经过画幅中央，消失于迷蒙的夜色之中，淡淡地显示着一种“不知从何而来，也不知去向哪里”的玄妙意味。

道路两旁，危岩高耸，苍郁的绿色树木，满布着山岩上部，下面是沉重的灰褐色的岩石、泥土——

左面的岩石后，露出了半堵红墙，一堵飞檐，像是丛林古刹，又像是深山中的神秘庄院。

右面的山岩后，却露出了半条人影，乌发如云，明眸流波，画的是个绝色少女，像是在躲藏，又像是在窥探。

飞檐下，也有个女子，同样的美丽，同样的年轻，身躯半旋，像是要走出来，又像是要走进去。

第三个女子，站在曲折的道路中央，侧着头，露着半边脸，像是要回头窥望，又像是在躲避檐下女子的目光。

三个女子都是异常的美艳，只是眉宇间又都带着一分说不出的沉郁之态，像是幽怨，又像是怀恨。

像是在逃避，又像是在期待。

她们在期待着什么？

她们在期待着什么人来？还是在期待着什么事发生？

这虽然是一幅死的图画，但整个画面却都像是活的。

画幅中的三个女子，每个人似乎都有着她们的独特思想、独特行为，每个人似乎都正要去做——或是正在做一件奇特的事。

看画的人虽然不知道她们要做什么事，但只要凝注画面半晌，心头便不由自主地泛起一阵悚栗，一丝寒意……

似乎她们要做的乃是件足以令人寒心的事。

凄清的月色，使这一切看来更是诡秘，似乎有一种令人要流冷汗的悬宕——某件事将要发生，却又未发生。

这使得看画的人也都会觉得有一种期待的感觉，期待着某件事快些爆发，打破这诡秘的沉郁。

若是对这画凝注太久，甚至会感到透不过气来——这似乎就是画中人的心情，竟已感染到看画的人。

这幅画构图虽奇特但却十分简单。

这幅画虽然栩栩如生，但笔法却未见十分精妙。

简单的构图，通常的笔法，竟能画出如此精妙的图画，竟能显示出这许多诡秘而复杂的意味——

显然，这画图的人在动笔时必定怀有一份十分强烈的情感，这画面中的情况也仿佛是她自己亲所经历的。

只因唯有真实的经历，才会引发如此强烈的情感，而情感中最强烈的两种，便是爱和恨。

但此刻吸引了朱七七目光的，倒并非是这幅图画中所交织的爱和仇，而是这幅画中的人物。

她目光正瞬也不瞬地凝注着画中站在道路上的女子，神情间竟已有些惊恐，有些激动。

只见这女子眼波流动，衣袂飘飞，绰约的风姿，动人的神韵，正已像月光般笼罩了整个画面。

这女子的面庞虽只画出半面，但朱七七不用再瞧第二眼，便已可瞧出她正是这小楼中那艳如桃李、毒如蛇蝎的绝色丽人。

朱七七终于道："我先问你，这是什么人？"

王怜花道："家师……"

朱七七截口喝道："胡说，我明明听见你叫她母亲。"

王怜花笑道："只因家师爱子，昔年便已失踪，是以便将我收归门下，她老人家将我爱如己出，我自然唤她母亲。"

朱七七"哦"了一声，显然已接受他的解释，但瞬又厉声道："如此说来，你承认我是见过她的了？"

王怜花颔首笑道："不错。"

朱七七道："你是否也承认她曾经将我关在这小楼下的地牢中，后来是你放了我的，而我也确是自那棺材铺逃出？"

王怜花颔首道："不错。"

朱七七道："那么，展英松、方千里等人，也确是被你们一路押到这里来的，也曾被关在这小楼下的地牢里？"

王怜花笑道："不错。"

朱七七声色俱厉，句句紧逼，王怜花竟一切俱都承认了，而且神色不变，面上也始终带着笑容，朱七七忍不住又跳了起来，大怒道："好

呀！这件事你直到此刻才肯承认，那时为何要否认，害得别人还以为我是胡说八道的疯子。”

王怜花含笑道：“只因那时在下还不知道沈兄究竟是敌是友，自然只得对什么事都暂且否认的，而此刻……”

朱七七道：“此刻又怎样，此刻沈浪难道已和你站到一条线不成？”

王怜花道：“正是，此刻在下已知道，沈兄与在下等，实是同仇敌忾，此刻无论什么事，在下也不会再对沈兄隐瞒的了。”

朱七七身子一震，又被惊得怔住。

她眼见王怜花与他“母亲”做出了那许多诡秘之事，每一件都在危害着别人，甚至危害着武林，她实在不能相信沈浪居然也和他们一鼻孔出气，她做梦也不会相信素来侠义的沈浪，竟会做出这种事来。

她不禁大呼道：“沈浪，快说，他说的话完全不是真的。”

沈浪面带微笑，缓缓道：“王兄说的话，字字句句都是真的。”

朱七七又自一震，嘶声呼道：“我不信……我不信……”

她一步冲到沈浪面前，泪流满面，嘶声道：“我绝不相信你会和他们同流合污，狼狈为奸，我……我绝不相信你会参与他们的阴谋诡计。”

沈浪摇头叹道：“你错了……”

朱七七“噗”地跌坐了下去，仰面瞧着沈浪，目光中又是惊疑，又是愤怒，又是悲哀，颤声道：“难……难道你真的那么卑鄙？”

沈浪道：“你更错了。”

朱七七以手捶地，嘶声大呼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不懂……我不懂……我愈来愈是不懂了。”

沈浪道：“我告诉你，无论任何事，都不能只看表面的，而这件事你却只看到表面，所以你非但不懂，还起了误解。”

朱七七头发披散，满面泪痕。

她抬起头，道：“误解……”

沈浪道：“不错，误解，王公子并非你所想象中的恶魔，王老夫人的所作所为，更不是你们想象中的……”

朱七七截口大呼道：“但那些事明明是我亲眼瞧见的。”

沈浪叹道：“你所瞧见的并没有错，铁大侠、方大侠、展镖头，这些人的确是被王老夫人自那古墓中救出来的，她老人家早已潜入那古墓中，你我正在与金不换、徐若愚等人纠缠时，她老人家已将展镖头等人救出，再令人送来这里，此举可说是完全出于侠义之心，绝无丝毫恶意。”

朱七七大声道：“她既无恶意，为何要做得那么神秘，而且……而且还迷了展英松等人的神智，再叫那些牧女们赶牛赶马似的将他们赶来？她救人若是真的出自侠义之心，一救出后，就该将他们送走才是。”

沈浪道：“只因王老夫人深知主使此事的，乃是个狡黠无俦的恶魔，无论计谋武功，都绝非展镖头等人所能抵敌，她老人家若是在那时就将他们放了，这些人便难保不再落入那恶魔掌中，你说是么？”

朱七七哼了一声，勉强算作同意。

沈浪接着又道：“她老人家救人要救到底，自然只有暂时将他们送来这里，保护着他们，只因唯有这里才是最最安全的所在。”

朱七七道：“既是如此，她更不该将他们当作牛马一般赶来……”

沈浪截口道：“她若是以平常方法，把他们送来，不出百里，便要被人发觉，那恶魔若是令人半路拦截，此举岂非又将功亏一篑？”

朱七七寻思半晌，又哼了一声，算作回答。

沈浪接道：“何况那时时机紧迫，王老夫人根本无暇对展镖头等人解释其中的奥妙，纵然解释了，展镖头等人也未必肯听从她老人家的忠

告，她老人家为了行程安全，也为了争取时间，只有以非常的方法，先将他们送来此地，只因那时事值非常，所要对付的又是个非常的人物，是以她老人家才会做了这非常的手段……也正因这手段太不寻常，是以你才会发生误解。”

朱七七道：“但……但……但我跟来这里，她为何又要那般对我？”

沈浪微笑道：“那时她老人家怎知你是何许人物？又怎知你不是那恶魔手下的党羽？……她老人家那样对你，正是天经地义、理所应当之事。”

朱七七道：“但……但……”

但究竟如何，她却再也说不出来。

她虽然觉得沈浪的解释有些牵强，但却又牵强得极是合理，一时间，她竟寻不出这其中有何漏洞。

自然她便无法加以辩驳。

过了半晌，她只有恨声道：“你倒知道得清楚，你……你怎会知道得如此清楚的？”

沈浪微笑道：“其中秘密，自是王兄相告。”

朱七七大声道：“他告诉你的？他怎会告诉你？他怎不告诉我？”

沈浪道：“这……”

王怜花接口笑道：“这只因到了昨夜，在下已非告诉沈兄不可。”

朱七七道：“昨夜？昨夜你为何非告诉他不可？”

王怜花笑道：“这只因有些事在下虽然瞒过了姑娘，却未瞒过沈兄，此事与其说是在下告诉沈兄的，倒不如说是沈兄自己发现的好。”

朱七七道：“不懂，不懂，我还是不懂。”

王怜花道：“自从姑娘将沈兄带到棺材铺里，沈兄便已发觉了其中的破绽，只是姑娘却未曾觉察而已。”

朱七七转向沈浪，道：“你发现了什么破绽，我为何未发现？”

沈浪微微一笑，道：“其实那些都是极为明显易见之事，无论谁只要稍加留意，便可发觉的，只是你那时心浮气躁……”

朱七七大声道：“究竟是什么，你快说吧，还穷啰唆什么？”

沈浪道：“你可瞧见那店铺外悬的店招与对联……”

朱七七道：“我又不是瞎子，自然瞧见了，那是木头的招牌，刻了字以黑漆涂上，是以经久不褪，上面写着……”

沈浪笑道：“上面写着什么，不用念了。”

朱七七道：“念不念都一样，总之我不但瞧得清清楚楚，而且记得清清楚楚，我早已观察过了，那没有什么。”

沈浪道：“但你是否留意到那店招对联，木质都已十分陈旧，油漆也渐将剥落，至少也是七八年以上之物。”

朱七七道：“他们是老店，老店自然有老招牌，这又有什么稀奇？”

沈浪笑道：“稀奇的是，店是老店，招牌是老招牌，甚至连店中桌椅陈设，都是老的，但唯有那柜台，却显见是新近搭起来的，非但油漆还未干透，而且搭建得甚是粗糙，与店中精致的招牌、桌椅都显得极不相衬。”

朱七七怔了一怔，道：“这……这个我却未曾留意，但……”

语声微顿，忽又大声嚷道：“但这又有什么关系？”

沈浪笑道：“关系便在此处，你那日明明见柜台早已在那里，这柜台为何又会是在匆忙之中，新近搭成的？”

朱七七又怔了怔，讷讷道：“是呀……为什么？”

沈浪道：“还有，无论哪一家棺材店中，都有着一种独有的气味，王森记既是老店，那气味更该浓厚。”

朱七七道：“不错，棺材店的气味，总是难闻得很，那……那并不完全是木材的气味，而像是阴森森、霉霉的，简直像是死人的气味。”

沈浪笑道：“这就是了，但那日我在王森记棺材铺里，所闻得的却非那种死人的气味，而是一种香烛的味道。”

朱七七道：“是呀！……这又为什么？”

沈浪道：“还有，无论哪一家棺材店中，最最留意的便该是火烛，只因棺材店中全属易燃之物，若被祝融光临，一发便不可收拾。”

朱七七听得入神，不觉颔首道：“不错。”

沈浪道：“但我那日在王森记棺材铺里，那制造棺木的后院中，却发现壁面、墙角，多已被烟火熏黑。”

他微微一笑，接道：“我便趁你们未曾留意时，在墙上轻轻摸了一下，我手指也立刻便被油烟染黑了，由此可见，那里不但已被烟火继续不断地熏了许久，而且最近数日前，还在被烟火熏着……”

朱七七忍不住接口道：“这句话我有些不懂，你再说清楚些好么？”

沈浪道：“要知墙壁若要被烟火熏黑，必定要一段极长的时间。”

朱七七道：“不错，我小时到家里的厨房里去偷菜吃，瞧见厨房的墙壁全是黑的，那厨房可至少已被烟火熏了好几十年了。”

沈浪笑道：“但我用手一摸，染在我手上的油烟，却是新迹，这自然可见那些地方在最近几年中，一直都在被烟火熏着……”

朱七七道：“哦，我明白了……”

突又眨了眨眼睛，苦笑道：“但我还是不明白，这又有什么关系？”

沈浪笑道：“有两点重要的关系。”

朱七七道：“死人，你快说呀！”

沈浪道：“第一点，那制造棺木的地方，本应最避烟火，而如今四面墙壁之上却被烟火熏得乌黑，这岂非怪事。”

朱七七颔首道：“不错，真奇怪……还有第二点呢。”

沈浪道：“第二点，我既已断定那地方已被烟火继续不断地熏了许久，却又绝未发现那里有半点火烛，这岂非也是怪事。”

朱七七又自寻思半晌，道：“是呀，这又是为什么？”

沈浪一笑道：“在那时我心中已将此事加以猜测，但既未曾证实，也不能断定，直到我走出店门便可完全断定了。”

朱七七奇道：“走出店门，你便可断定了？你凭什么断定的？”

沈浪道：“我发现那棺材店隔壁，乃是家香烛铺。”

朱七七更是奇怪，道：“香烛铺开在棺材铺隔壁，正如当铺开在赌场隔壁一样，本是再也平常不过的事，你又凭这点断定了什么？”

沈浪笑道：“我断定这棺材店在数日前还是家香烛铺，那香烛铺才是原来的棺材店，两家店必定在这三两日间匆匆搬了个家。”

朱七七茫然道：“搬家……”

沈浪道：“正是搬家，那棺材铺的后院，昔日本是香烛铺制造香烛的所在，墙壁自然早就被烟火熏黑了……”

他语声微顿，瞧见朱七七仍是满面茫然，便又接道：“只因他们是在匆忙中搬的家，而别的东西都可搬，柜台却是搬不动的，所以棺材铺便必定要做个和以前完全一样的柜台……在匆忙中做的柜台，自然便极为粗率，你说是么？”

朱七七道：“不错……不错……不错……”

她在说前面两个“不错”时，其实心头仍是茫然不解，直到说第三

个“不错”时，整个人突然跳了起来。

只见她满面俱是兴奋之色，大喜呼道：“我知道了……我明白了……”

沈浪含笑道：“你且说说你知道了什么？”

朱七七道：“原来的棺材店里有地道，原来的香烛店却没有，王怜花算准我要到棺材店去找地道，所以就先将两家店搬了个家，我再到棺材铺去寻地道，自然将整块地都翻过来也找不到了。”

沈浪笑道：“好，你总算明白了。”

朱七七道：“那一排几间房屋，建造的格式本来就完全一样，而且显然都是王怜花的产业，他要搬来搬去，自是轻而易举之事。”

王怜花笑道：“也并不太简单，还是要费些工夫的。”

朱七七也不理他，自管接道：“两家店搬家，当地的老住户，虽然难免觉得奇怪，但我们对那条街根本不熟，自然完全不会留意。”

沈浪笑道：“这便是王兄的妙计，他利用的正是人们心理的弱点，对有些十分显而易见的事，便不会去加以留意了。”

王怜花笑道：“此计虽妙，却还是瞒不过沈兄……在下实未想到沈兄的观察之力竟是如此敏锐，连那些小事都未错过。”

沈浪笑道：“其实那些本就十分明显，只不过别人未曾留意罢了，而在下却深信世上有许多秘密，都是从一些明显而普通的事上泄露出来的，是以在下观察的角度，便与别人有些不同。”

熊猫儿叹道：“但要训练成沈兄这样的观察力，真是谈何容易，否则人们都有两只眼睛，为何沈兄能瞧见，咱们却瞧不见？”

朱七七道：“他那两只鬼眼睛，本就比别人厉害。”

她眼睛瞪着沈浪，恨声道：“我问你，你既已早就瞧出来了，为何不告诉我，无论如何，这件事总是因为我你才能发现的呀。”

沈浪笑道：“只因我生怕你那火烧星的脾气，忍耐不住，在那时就胡乱发作起来，便将我整盘计划全都搅乱了。”

朱七七跺足道：“你好，你聪明，你能忍耐，你……你可有什么鬼计划？”

王怜花笑道：“沈兄当时完全不动神色，在下也丝毫未曾发觉沈兄已窥破了这其中的秘密，但到了那日晚间……”

他含笑瞧了熊猫儿与朱七七一眼，接道：“当日晚间，姑娘在窗外人影一闪，咱们可全都瞧见了，但只有这猫儿一人追了出去，我本也想溜出去瞧瞧，却被沈兄拖住不放。”

他大笑几声，又道：“于是在那天晚上，我便已想将沈兄灌醉了，在下的酒量，在这洛阳城中，实还未遇过敌手。”

朱七七撇了撇嘴，道：“你吹牛也未遇着敌手。”

王怜花直作不闻，接道：“哪知我在灌沈兄，沈兄也在灌我，两人酒到杯干，也不知喝了多少杯，沈兄未醉，我倒真有些醉了。”

朱七七道：“小酒鬼遇着大酒鬼，自然要吃苦了。”

王怜花笑道：“我竟在桌子上迷迷糊糊地打了个盹儿，等我醒来时，沈兄竟已踪影不见，我自知万万追不着他，只有先赶到这园子里。”

朱七七道：“沈浪，你老实说，你那时到哪里去了？”

王怜花道：“沈兄竟赶到那香烛铺里，神不知，鬼不觉，将铺里的伙计，全都点了睡穴，在后院中寻着了那地道的入口。”

朱七七突然惊呼一声，道：“不好，那地道入口处，有个力大无比的巨人在守着，沈浪，你……你……你怎么能吃得消他？”

她嘴里骂着沈浪，心里对沈浪还是关心的。

沈浪笑道：“那巨人果然是天生神力，我一入地道，便遇见了他，幸好地道中甚是狭窄，那巨人身形又太过笨重，在狭处自然转动不便，更

幸亏他天生聋哑，不能出声惊呼，否则，那一关我便过不去了。”

朱七七道：“你……你杀了他？”

沈浪摇头道：“我怎会下此杀手，只不过点了他穴道而已……唉，说来也真是惊人，我不停地点了他十二处大穴，他身子方才倒下。”

朱七七这才松了口气，口中却道：“哼！你被他抓死最好，免得留在世上骗人。”

王怜花道：“那地道中除了巨人一关外，到处都埋伏着暗卡，遍地都是机关陷阱，寻常之人，实难越雷池一步。”

他叹了口气，接道：“但沈兄却走过了埋伏，在地道中三十六条大汉，竟被沈兄无声无息地点倒了二十一人，还有十五人，根本连沈兄的影子都未瞧见，至于那些机关陷阱，在沈兄眼中更有如儿戏一般。”

朱七七道：“这些邪门歪道的鬼花样，他本来就知道得不少。”此刻谁都听得出她这句骂沈浪的话里，其实正暗含着无限爱慕与欢喜。

熊猫儿耸了耸鼻子，道：“这些鬼花样我也知道得不少。”

朱七七瞪他一眼，道：“你知道个屁。”

熊猫儿大笑道：“要佳人骂我一句，当真是颇不容易。”

朱七七道：“你放心，少时我不把你骂得狗血淋头才怪，但此刻……喂，沈浪，你先说你走出地道后又怎样？”

沈浪道：“那地道之中，确是危机四伏，步步杀机，我侥幸走了出来，但一出地道，行踪便已被王老夫人发现了。”

朱七七情不自禁，又惊呼了一声，道：“她对你怎样？”

沈浪道：“她老人家似是算准了我要来的，竟坐在地道出口外等着我，我大惊之下，只道难免要有一场剧战。”

朱七七道：“打起来了没有，谁打胜了？”

沈浪笑道：“哪知她老人家非但全无与我动手之意，反而含笑招呼我坐下，她老人家机智之高，风仪之美，端的是我平生仅见。”

朱七七“哼”了一声，瞧了瞧王怜花，总算没有说出骂人的话来——虽然她那双眼睛里早已说出来了。

王怜花道：“那夜我一赶来这里，向家母说出了整个事情的经过，又向家母说出沈兄……那时家母便对沈兄极为留意，再三问我沈兄的模样与来历，然后便突然走下楼来，坐在那里，我本觉奇怪，哪知沈兄却真的从那里来了……唉，家母推测事理之准，当真非他人能及。”

朱七七又“哼”了一声，转向沈浪，道：“她对你说了些什么？”

沈浪道：“她老人家向我说明了此事的经过，我才知道她老人家如此做法也是为了对付快活王的，快活王此刻足迹虽然还未踏入关内，但实已将成为武林中的心腹之祸，若是被他得手，江湖中的劫难、灾祸……便将接连不绝，我武林同道，也必将永无宁日。”

他苦叹一声，接道：“我听她老人家说出一切后，自然除了请她老人家恕我冒昧闯入之罪外，还要请她老人家继续主持此事，我虽无用，也少不得要为此事稍尽绵薄之力……”

王怜花接口笑道：“于是从此以后，沈兄自然便与在下等站在同一阵线之上，昔日的误会，从此谁也不能再提起了。”

沈浪忽又笑道：“但在她老人家话还未说完之前，却还有段趣事。”

朱七七瞪眼道：“什么趣事？”

沈浪笑道：“那便是你两人……”

朱七七截口道：“我两人又怎样？”

王怜花笑道：“姑娘与这猫儿还是在外面时，行迹便已被我等发现了，家母本待故作不知，由得你两人四下随便走走，但是沈兄却要将你两人惊退，那种种便全部都是沈兄所做出的手段，在那窗下，亦是……”

朱七七想到那夜在窗子下偷听的情况，想到她偷听到的声音，脸不觉飞也似的红了，大呼道：“不要说了……不要说了……”

她又冲到沈浪面前嘶声道：“我问你，我有哪点对不住你，你……你为何要这样对我，你为什么不让我也进来，反要将我惊退？”

沈浪叹道：“只因那时事态还未分明，我一来生怕你闯入后胡乱发作，怒恼了王老夫人，也坏了大事，二来……”

他瞧了王怜花一眼，含笑住口。

王怜花却代他接了下去，笑道：“二来亦因那时事态还未分明，双方敌友也尚未分明，沈兄生怕你闯入涉险，但那时他势必又不能当着我母子的面说出这话来，是以便唯有弄些手段，先将你惊退了……沈兄，是么？”

沈浪笑道：“不瞒王兄，正是如此。”

王怜花道：“由此可见，沈兄全属好意……”

朱七七跺足道：“什么好意，骗鬼……他只不过存心要捉弄捉弄我，让我出丑，他才得意，还有你。”

她身子突然转向熊猫儿，恨声道：“你这死猫，臭猫，瘟猫，癞皮猫，偷嘴猫，混账猫……我问你，这些事你是否早已知道了？”

熊猫儿强笑道：“我……我……”

王怜花接口笑道：“今日午后，我与沈兄已将此事始末告诉了这猫儿……”

朱七七指着熊猫儿道：“是么？他们可是早已告诉了你？”

熊猫儿愁眉苦脸道：“好像是的。”

朱七七厉声道：“那么，今日晚间，你们彼此灌酒，原是装给我看的。”

熊猫儿道：“那酒不错……咳……咳……”

朱七七怒道：“你装什么咳嗽，我问你，你酒醉胡闹，是否也是假的？”

熊猫儿道：“我的头有些晕晕的，但……但还未那么醉。”

朱七七大声道：“那么，你为什么要骗我？害我出丑，害我着急，我问你，到底为什么？……为什么！”她一步步向熊猫儿逼过去。

熊猫儿一步步往后退。

朱七七说到这里，熊猫儿已退到墙角，退无可退，突然一个翻身，直到沈浪身后，苦笑着道：“沈兄还不向朱姑娘解释解释？”

朱七七眼圈又早已红了，跺足道：“解释什么？有什么好解释的？”

沈浪道：“但此事委实怪不得熊兄。”

朱七七道：“不怪他怪谁？”

沈浪微一沉吟，道：“你可曾注意，今日有个人你始终未曾瞧见。”

朱七七道：“未瞧见又怎样，我根本……呀，不错，金无望不见了，他到哪里去了？难道他……他已被你们……”

沈浪截口道：“我们怎会对他如何。今日清晨，他便已不知去向，他是何时走的，走去哪里，我们根本全不知道。”

朱七七怔了半晌，喃喃道：“他想必也已发现了什么，所以乘夜走了……”眼睛一瞪，突然大声呼喊起来，跺足呼道：“但他走了与你们骗我何关？”

沈浪道：“我只怕他突然回来，或者在暗中窥视，是以未便将秘密说出……唉！这人虽然是条好汉，但终究也是快活王的手下。”

朱七七道：“你不肯将秘密告诉我，为何又告诉了那死猫？”

沈浪笑道：“只是熊兄绝不敢泄露其中秘密，而你……”

朱七七怒道：“我怎样？难道我是长舌妇，多嘴婆？”

沈浪道：“你虽不多嘴长舌，但心里委实太存不住事，金无望若在暗中窥探，你纵未将秘密说出，神情间还是难免要露出来。”

朱七七道：“不错，我天生直肠直肚，我本就是直心眼儿，不像你们这样沉得住气，不像你们这么诡计多端，但……”

她语声渐渐嘶哑，眼圈更红，反手揉了揉眼睛，接道：“但你们纵不将秘密告诉我，也不该如此捉弄我。”

沈浪道：“这个……”转目望了望熊猫儿。

熊猫儿笑道：“那……那只不过是我酒后高兴，跟你开开玩笑而已，其实绝对没有丝毫恶意，你又何苦如此生气？”

朱七七嘶声道：“酒后高兴？何苦生气？你……你……可知道方才我为你多么着急？你可知道我闯进来是拼了性命来救你的？”

熊猫儿怔了一怔，不由自主，垂下头去，他面色也不觉有些变了，他心中又是惭愧，又是感激，也不知究竟是何滋味。

朱七七道：“我知道你们都是聪明人，你们串通好了来骗我这个呆子，但你们可曾想到我这呆子所作所为，为的是什么，难道是为了我自己？”

沈浪、王怜花面面相觑，说不出话。

朱七七冷笑道：“你们这些聪明人，以为这样做法，根本没有什么关系，最多不过只是让我闹闹笑话而已，反正我也不会受到伤害，事过境迁，大家哈哈一笑也就罢了，由此可以更显出你们是多么聪明。”

她咬牙强忍着目中的泪珠，嘶声接道：“但你们这些聪明人难道从未想到，如此做法，是多么伤我的心？你……你们凭什么要伤我的心？”

沈浪干咳一声，道：“其实这也……”

朱七七大喝道：“住口，我不要听你说话，我……从此再也不要听你们说话，我……我……从此再也不愿瞧见你们。”

她脚步渐渐后退，嘶声接道：“现在，我就要走出去，永不回来，你们若是有一个人追出来拦我，我便立刻死在他面前。”

话犹未了，转身狂奔而出，再也不回头瞧一眼。

熊猫儿大惊之下，喝道：“朱姑娘，留步。”

他纵身要追出去，沈浪却将他一把拉住。

熊猫儿着急道：“你……你真的让她走么？”

沈浪叹道：“不让她走又有什么法子？她那烈火般的脾气，谁拦得住？而且，她素来说得出便做得到，你此刻追出去，她便真的会死在你的面前。”

熊猫儿道：“但……但她如此脾气，一个人又不知要闯出什么祸来？”

沈浪微微一笑，道：“这个熊兄只管放心，她走不远的。”

熊猫儿道：“走不远？为什么？”

沈浪道：“只因她心中还有些疑问，不问个清楚，她连睡觉都睡不着的，她方才激动之下，虽忘记问了，但只要一想起，便少不得要回来问个清楚。”

王怜花接口笑道：“以沈兄对朱姑娘相知之深，沈兄说的话想必不会错的。”

熊猫儿只得点了点头，轻叹道：“不会错的……但愿不会错的……”

凝目望着门外，但愿朱七七早些回来。

门外夜色更深，雪，又落了下来。

雪花满天。

朱七七放足狂奔，也不知奔了多久，只见前面高墙阻路，原来她不知不觉，竟一口气奔到城脚。

城门未开。

朱七七脚步一顿，身子再也支持不住，斜斜跌倒，她索性不再站起，伏在城脚下放声大哭起来。

她也不知哭了多久。

悲恸的哭声，在静夜中自是分外刺耳，也传得分外遥远，若非守城的巡卒已自醉卧，此刻早该过来察看。

但纵然有人过来察看，朱七七也不管了。

她此刻早已将任何事都暂且抛开，只想将心中的悲哀与委屈，借着这一场大哭，尽情发泄出来。

在家里，她是千金小姐，她是下人们眼里的公主，兄妹们眼里的宠儿，父母眼中的掌珠。

她受尽了人们的尊重与宠爱，她只觉人间充满温暖。

然而，到了外面，她才发觉，这世界竟是如此冷酷，她只觉世上再没有人对她关心，对她爱护。

这本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热心的人、直率的人、坦诚的人、任性的人……在这世界上，本就注定了要受到委屈和灾难。

她突然对世界，对人类痛恨起来。

家，本是她当作牢笼一样的地方，是以她不顾一切也要逃出来，她想要闯一闯她自己的天下。

然而，在受过这许多打击、折磨、委屈之后，她也不觉灰心、失望——她迫切地想回家去。

寒风，冷雪，使得她的心渐渐冷静了下来。

她突然想起了一些她方才未曾想起的事。

那王老夫人与沈浪一席长谈后，又到哪里去了？今日为何始终未曾出来与她相见？这为的是什么？

铁化鹤虽在那小楼中，但展松英、方千里等人呢？

他们是否也被放了出来？

他们若被放了出来，为何也不曾瞧见？

还有，那王老夫人既曾去过古墓，火孩儿的失踪，便不知是否也与她有关？若是真的与她有关，她将火孩儿带到哪里去了？

这些都是她急欲知道的问题，尤其是最后一个问题，火孩儿的安危下落，她时时刻刻都在心里。

她方才虽觉自己对一切都已灰心、失望，但此刻她又发觉有些事的确是她抛不开放不下的。

她忍不住霍然长身而起，又待奔回……

但是她身子方自站起，却又驻足。

她眼前仿佛已出现了沈浪那微带讥嘲与讪笑的目光。

她耳畔似也已听得沈浪的语声，正带笑向她说道：“我知道你会回来的……”

第十三章 敌友难分

朱七七此时已将沈浪恨到极点，狠狠跺着脚，恨声道：“我偏不让你料中，我偏不回去……”

但不回去又如何？

寒夜深深，漫天风雪，她又能去向哪里？

她又怎能探索出那些问题？

她忍不住又仆倒在地，放声痛哭起来。

突然间，一只冰冷的手掌，搭上了朱七七的肩头。

朱七七大惊转身，脱口道：“谁？”

夜色中，风雪中，幽灵般卓立着一条人影，长发披散，面容冰冷，唯有衣袂袍袖，在风中不住猎猎飘舞。

朱七七失声道：“金无望，原来是你。”

金无望仍是死一般木立着，神情绝无变化，口中也无回答——只因朱七七这句话是根本不必回答的。

朱七七心中却充满了惊奇，忍不住又道：“你不是走了么？又怎会来到这里？”

金无望道：“静夜之中，哭声刺耳，听得哭声，我便来了。”

朱七七道：“你……你昨夜到哪里去了？”

金无望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朱七七知道他若不愿回答这句话，那么任何人也无法令他回答的，于是她也不再说话。

金无望木立不动，垂首望着她。

朱七七却不禁垂下头去。

过了半晌，金无望突然问道：“你哭什么？”

朱七七摇头道：“没有什么。”

金无望道：“你心里必定有些伤心之事。”

他语声虽仍冰冰冷冷，但却已多多少少有了些关切之意，他这样的人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已是极为难得的了。

但他这句话不说也还罢了，一说出来，更是触动了朱七七的心事，她忍不住又自掩面痛哭了起来。

金无望凝目瞧了她半晌，突然长叹道：“好可怜的女孩子……”

朱七七霍然站起，大声道：“谁可怜？我有何可怜？你才可怜哩。”

金无望道：“你嘴里愈是不承认，我便愈是觉得你可怜。”

朱七七怔了半晌，突然狂笑道：“我有何可怜……我有钱，我漂亮，我年轻，我又有一身武功，谁说我可怜，那人必定是疯了。”

金无望冷冷道：“你外表看来虽然幸福，其实心头却充满痛苦，你外表看来虽拥有一切，但你却得不到你最最想得到之物。”

朱七七又怔了半晌，拼命摇头道：“不对，一千个不对，一万个不对。”

金无望深深接道：“你外表看来虽强，其实你心里却最是软弱，你外表看来虽然对别人凶，其实你的心却对每个人都是好的。”

他轻叹一声，接道：“只不过……世上很少有人能知道你的心事，而你……可怜的女孩子，你也总是去做些吃力不讨好的事。”

朱七七怔怔地听着他的话，不知不觉，竟听呆了。

她再也想不到，世上还有人如此同情她，了解她……而如此同情她，了解她的，竟是这平日最最冷冷冰冰的人物。

她再也想不到在沈浪、熊猫儿这些人那般残忍地对待她之后，这冷冰冰的人物，竟会给她这许多温暖……

抬起头，她只觉这冷酷、丑恶的怪人，委实并非她平时所想象的那么丑怪，只因他在丑恶的外表下有一颗伟大的心。

她只觉他那双尖刀般的目光中，委实充满了对人类的了解，充满了一种动人的、成熟的智慧。

在这一刹那间，她只觉唯有此刻站在自己面前的这个人，才是世界上唯一真正的男子汉。

她心头一阵热血激动，突然扑到金无望身上，以两条手臂，抱住了金无望铁石般的肩头，嘶声道：“人们虽不了解我，但却更不了解你。”

她想到什么就做什么，这却将金无望惊呆住了。

他只觉朱七七冰凉的泪珠，已自他敞开的衣襟里，流到他脖子上，朱七七温柔的呼吸，也渗入他衣襟。

良久良久，他方自叹息一声，道：“我生来本不愿被人了解，无人了解于我，我最高兴，但最后……唉，年轻的女孩子，是最渴望别人了解的。”

朱七七轻轻放松了手，离开了他怀抱，仰首凝注着他，又是良久，突然破涕一笑道：“昔日虽没人了解我，但从今而后，却有了你；世上虽没有人了解你，但从今而后，却有了我。”

金无望转过头，不愿接触她的目光，喃喃道：“你真能了解我

么……”

朱七七道：“嘿，真的。”

她拉起金无望的手，孩子似的向前奔去，奔到城门口，城门虽仍紧闭，门下却可避风雪。

她拉着金无望，倚着城门坐下，眨着眼睛道：“从今而后，我要完全地了解你，我要了解你现在，也要了解你过去……你肯将你过去的事告诉我？”

金无望目光遥注远方，没有说话。

朱七七道：“说话呀！你为什么？无论你以前做过什么，说给我听，都没有关系，我既了解你，便能原谅你。”

金无望叹息着摇了摇头，目光仍自遥注，没有瞧她。

朱七七道：“说呀！说呀！你再不说，我就要生气了。”

金无望目光突然收回，笔直地望着她，这双目光此刻又变得像刀一样，闪动着可怕的光芒。

朱七七却不害怕，也未回避，只是不住道：“说呀，说呀。”

金无望道：“你真的要听？”

朱七七道：“自是真的，否则我绝不问你。”

金无望道：“我平生最痛恨的便是女子，只要遇着美丽的女子，我便要不顾一切，撕开她的衣服，夺取她的贞操。她们愈是怕我，我便愈是要占有她。自我十五岁开始，到现在已不知有多少女子坏在我身上。”

朱七七身子不由自主颤抖了起来，紧紧缩成一团。

金无望目中现出一丝狞恶的笑意，接道：“我平日虽然做出道貌岸然之态，但在风雪寒夜，四下无人时，只要有女子遇着我，便少不得被我摧残、蹂躏……”

朱七七身子不觉地颤抖着向后退去。

但后面已是墙角，她已退无可退。

金无望狞笑道：“这可是你自己要听的，你听了为何还要害怕？……你此刻可是想逃了么……哈……哈……”仰天狂笑起来，笑声历久不绝。

朱七七突然挺直身子，大声道：“我为何要怕？我为何要逃？”

金无望似是一怔，倏然顿住笑声，道：“不怕？”

朱七七道：“昔日你纵然做过那些事，也只是因为那些女子看到你可怕的面容，没有看到你善良的心，所以她们怕你，要逃避你，你自然痛苦，自然怀恨，便想到要报复，这……本也不能完全怪你，世人既然亏待了你，你为何不能亏待他们，你为何不能报复？”

她微微一笑，接道：“何况，你此刻既然对我说出这些话来，那些事便未必是真的，更不会也对我做出那种事来。”

金无望道：“你怎知我不会？”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笑道：“你纵然做了，我也不怕，不信你就试试。”

她身子往前一挺，金无望反倒不禁向后退了一步，愕然望着她，面上的神情，也说不出是何味道。

朱七七拍手笑道：“你本来是要吓吓我的，是么？哪知你未曾吓着我，却反而被我吓住了，这岂非妙极。”

金无望苦笑一声，喃喃道：“我只是吓吓你的么？……”

朱七七道：“你不愿说出以前的事，想必那些事必定令你十分伤心，那么，我从此以后，也绝不再问你。”

她又拉起金无望的手，接道：“但你却一定要告诉我，昨夜你为何要不告而别，你……你究竟偷偷溜到什么地方去了？”

金无望怔了一怔，道：“不告而别？”

朱七七道：“嗯，你溜了，溜了一夜，为什么？”

金无望道：“昨夜乃是沈浪要我去办事的，难道他竟未告诉你？”

这次却轮到朱七七怔住了。

她呆呆地怔了半晌，缓缓道：“原来是沈浪要你走的……他要你去做什么？”

金无望道：“去追查一批人的下落。”

朱七七道：“他自己为何不去，却要你去？”

金无望道：“只因他当时不能分身，而此事也唯有我可做，我与他道义相交，他既有求于我，我自是义不容辞。”

朱七七道：“哼，义不容辞，哼，你倒听话得很……为什么人人都听他的话？我不懂！”抓起团冰雪，狠狠掷了出去。

金无望凝目瞧着她，嘴角微带笑容。

朱七七顿足道：“你瞧我干什么，还不快些告诉我，那究竟是什么事？追查的究竟是什么？难道你也要像他们一样瞒我？”

金无望沉吟半晌，缓缓道：“沈浪与仁义庄主人之约，莫非你又忘了？”

朱七七道：“呀，不错，如今限期已到了……”

金无望道：“限期昨夜就到了。”

朱七七道：“如此说来，你莫非是代他赴约去的？但……但你又怎知道这其中的曲折？你又是怎样向仁义庄主人交代的？”

金无望道：“代他赴约的人，并不是我，我只是在暗中为他监视那些代他赴约的人。”

朱七七着急道：“你愈说我愈不明白，究竟谁是代他赴约的人？”

金无望道：“展英松、方千里、胜滢……”

朱七七截口呼道：“是他们，原来是他们。不错，只要他们一去，什么误会都可澄清了，沈浪无论去不去，都已无妨。”

语声微顿，突又问道：“但这些人既已代沈浪去了，为何又要你监视他们？”

金无望道：“这其中的原故，我也不甚知晓，他只要我将这些人的行踪去向探查明白，再回来相告……”

朱七七恨声道：“原来你们是约好了的。”此事沈浪又将她蒙在鼓里，她心中自然恼恨，却终于忍住了，未动声色。

金无望颔首道：“不错。”

朱七七道：“约在什么时候？”

金无望道：“约定便在此刻。”

朱七七四下瞧了一眼，咬着樱唇，道：“约在什么地方？”

金无望扬了扬眉道：“就在这里等。”

一句话竟似有两个声音同时说出来的。

朱七七一惊，回首，已有个人笑吟吟站在她身后，那笑容是那么潇洒而亲切，那不是沈浪是谁。

朱七七又惊，又喜，又恼，跺足道：“是你，你这阴魂不散的冤鬼，你……你是何时来的？”

沈浪笑道：“金兄眉毛一扬，我便来了。”

朱七七道：“你来得正好，我正要问，你……你为什么做事总是鬼鬼

祟祟地瞒住我，你要他去追查展英松那些人，为的什么？”

沈浪道：“此事说来话长……”

朱七七道：“再长你也得说。”

沈浪道：“我是见到那王夫人后，与她一夕长谈，她便将展英松、铁化鹤、方千里等人，俱都放了出来，我一来怕展英松、方千里等人与你宿怨不解，二来与仁义庄约期已到，是以便请展、方等人，立刻赶到仁义庄去，将此中曲折说明，也免得我去了，此乃一举两得之事……”

朱七七道：“这个，我知道，但你为何又要他去监视？”

沈浪道：“只因我始终觉得此事中还有蹊跷。”

朱七七道：“自然有些蹊跷，这我也知道。”

沈浪笑道：“你既知道，我便不必说了。”

朱七七怔了一怔，红着脸，跺足道：“你说，我偏要你说。”

沈浪微微一笑，道：“试想那王夫人对展英松等人既是完全好意，为何定要等到我来后，才肯将他们自地下窖中释放出来？”

朱七七眼睛一亮，道：“是呀，这是为什么？”

沈浪笑道：“事后先见之明，你总是有的。”

朱七七娇嗔道：“你以为我真的糊涂么，我告诉你，她暗中必定还有阴谋，但行藏既已被你发现，便只有索性装作大方，将他们俱都放出……”

沈浪颔首笑道：“好聪明的孩子，不错，正是如此，但还有，她将展英松等人放出后，自己也说有事需至黄山一行，匆匆走了。”

朱七七道：“是以你便生怕她要在途中拦劫展英松等人，是以你便要他一路在暗中监视，何况，你表面既已与她站在同一阵线，金……兄留在那里，也多有不便，自是不如在暗中将他支开的好。”

沈浪笑道：“你果然愈来愈聪明了。”

朱七七“哼”了一声，面孔虽仍绷得紧紧的，但心中的得意之情，已忍不住要从眉梢眼角暴露出来。

沈浪道：“这些事，我本无意瞒着你，但当着王怜花之面，我却不能向你说出……唉，幸好你在此遇着金兄，否则……否则……”

朱七七眼睛更亮了，道：“否则怎样？”

沈浪道：“否则又要令人担心。”

朱七七痴痴地呆了半晌，轻声道：“你会为我担心？鬼才相信哩……”话犹未了，梨涡隐现，已忍不住笑了出来，方才的悲哀、苦恼、委屈、难受……却早已在沈浪这淡淡一句话里，消失得无踪无影。

金无望冷眼瞧着他两人的神情，脸上又似已结起一层冰来，此刻干咳了声，沉声道：“展英松等人一路赶到仁义庄，路上并无任何意外，我目送他一行人入庄之后，便立即兼程赶回。”

沈浪失声道：“这倒怪了……”

他皱眉沉思良久，方自展颜一笑，抱拳道：“多谢金兄……”

金无望道：“多谢两字，似乎不应自你口中向我说出。”

沈浪笑道：“不错，这两字委实太俗。”

金无望道：“那王夫人既未对展英松等人有何图谋，你今后行止，又待如何？”

沈浪沉吟半晌，反问道：“金兄此后行止，又待如何？”

金无望仰天长长叹了口气，道：“仁义庄之约既了，展英松等人亦已无恙，无论如何，此事总算告一段落，我……我也该回去了。”

沈浪动容道：“回去？”

金无望垂首道：“不错，那柴玉关虽凶虽恶，但他待我之恩情不可谓不厚，终我一生，总是万万不能背弃于他……”

霍然抬起头来，目注沈浪，缓缓道：“却不知沈相公可放我回去么？”

沈浪苦笑道：“人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人……金兄对那柴玉关，可谓仁至义尽，我又岂会学那无义小人拦阻你的义行。”

金无望长长吐了口气，喃喃道：“人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人，但……”

再次抬起头来，再次目注沈浪，凝目良久，厉声道：“从今而后，你我再会之时，便是敌非友，我便可能不顾一切，取你性命。你今日放了我，他日莫要后悔。”

沈浪惨然一笑，道：“人各有志，谁也不能相强，今后你我纵然是敌非友，但能与你这样的敌人交手，亦是人生一乐。”

金无望缓缓点头道：“如此便好。”

两人相对凝立，又自默然半晌。

忽然，两人一起脱口道：“多多珍重……”

两人一起出口，一起住口，嘴角都不禁泛起一阵苦涩的笑容，朱七七却不禁早已瞧得热泪盈眶。

她但觉脑中热血奔腾，忍住满眶热泪，跺足道：“要留就留，要走就走，还在这里啰唆什么，想不到你们大男人也会如此婆婆妈妈的。”

金无望颔首道：“不错，是该走了，江湖险恶，奸人环伺，沈兄你……”

沈浪截口道：“金兄只管放心，我自会留意的，只是金兄你……”

金无望仰天长笑道：“但将血泪酬知己，生死又何妨……”挥挥手，踏开大步扬长而去，再也不回头瞧上一眼。

朱七七目送着他孤独的身影，逐渐在风雪中远去，又回头瞧了瞧沈浪，突然放开喉咙，大呼道：“等一等……慢走。”

金无望顿住脚步，却未回头，冷冷地问：“你还有什么话说？”

朱七七咬了咬嘴唇，又瞄沈浪一眼，道：“我……我要跟着你走。”

金无望身子像钉子似的钉在地上，动也不动一下，既未回头，也未说话，想来他已不知该说什么。

沈浪双眉扬起，面上也不禁露出惊诧之色。

朱七七却不再瞧他了，大声道：“这世上只有你一个人同情我、了解我，这世上只有你才是真正的男子汉，我不跟着你跟谁？”

金无望似待回头，只是仰天长笑一声，向前急行而去，那笑声中的意味，谁也揣摩不出。

朱七七大呼道：“慢些，等我一等……带着我走……”

呼声之中，竟果然展动身形，追了过去。

沈浪伸手要去拉她，但心念一转，却又住手，望着朱七七逐渐远去的身影，他嘴角似是泛起一丝微笑……

朱七七放足急奔，奔出了十数丈开外，偷偷回头一望，呀，那狠心的沈浪，该死的沈浪竟未追来。

再往前瞧，金无望也走得踪影不见了。

漫天飞雪，雪花没头没脸地向她扑了过去，眼前白茫茫的一片，心里又是悲哀，又是气恼，又是失望……

她忍不住又哭出声来。她边哭边跑，泪水遮住了她的眼睛，她既不辨方向，也不辨路途，只是发狂向前奔……

前途茫茫，她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纵然辨清了方向，辨清了路途，又有什么用？

眼泪，好像要结成冰了。

她狠命地用衣袖擦去泪痕，喃喃道：“好，姓沈的，你不拉我，看我真的死了，你对不对得住你的良心，但……但我为什么不死呢……为什么不死呢……”

她又举手擦眼泪，却突然撞进了一个人的怀里。

这一撞竟撞得她一连退出去四五步，方自站稳，她正待怒骂，猛抬头，石像般的站在她面前的，却正又是金无望。

此时此刻此地再见着金无望，朱七七真有如见到她最最亲热的亲人一般，也说不出是悲，是喜？

不管是悲是喜，她却大呼一声扑了上去，扑进了金无望的怀抱，抱住了他，比上次抱得更紧。

金无望发际、肩头，都结满了冰雪，他面上也像是结满了冰雪，但一双目光，却是火热的。

他火热的目光，凝注着远方的冰雪。

良久，他自长叹一声，道：“你真的跟来了……你何苦来呢？”

朱七七的头，埋在他胸膛上，带着哭声笑道：“我自然要如此，我真的跟着你……从此以后，你永远再也不会寂寞了，难道……难道你不高兴么？”

金无望道：“从此你永远都要跟着我？”

朱七七道：“嗯！永远都要跟着你，永远不离开，你就算赶我走，我也不会走了……但你也永远不会赶我走的，是么？”

金无望苦笑一声，道：“可怜的孩子……”

朱七七道：“不，不，我不可怜，我才不可怜呢，有你陪着我，我还可怜什么？你从此可再也不准说可怜了。”

金无望喃喃道：“可怜的孩子……”

朱七七埋着头，不依道：“你瞧你，又说了，你说，你说我有什么可怜？”

金无望叹道：“你又何苦为了要气沈浪而跟着我？你又何苦……”

朱七七大声截口道：“我不是为了沈浪，自己愿意跟着你的。”

金无望道：“但沈浪来追你回去如何？”

朱七七道：“我睬都不睬他。”

金无望道：“真的？”

朱七七道：“一千个真的，一万个真的。”

金无望默然半晌，忽然道：“你瞧，沈浪果然追来了。”

朱七七身子一震，大喜呼道：“在哪里？”

她身子立刻离开金无望的怀抱，回头一望，来路雪花迷茫，哪有沈浪的影子——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再回头，但见金无望嘴角，已泛起一丝充满世故，充满了解，但又免不了微带讥嘲的笑容。

朱七七脸红了，却犹自遮掩着道：“他来了我也不睬他，我……我……”

金无望摇头叹道：“孩子，你的心事，瞒不了我的，你还是回去吧。”

朱七七顿足道：“我不回去，我死也不回去。”

金无望道：“但你又怎能真的跟着我？”

朱七七道：“你不让我跟着你，我就死在你面前。”

金无望苦笑望着她半晌，喃喃道：“跟着我也好，反正沈浪必定会跟来的，他任凭朱七七跟着我，只怕也是为了便于跟踪我的下落……他未曾明白逼着我带他去寻柴玉关，已算他对我的一番义气，他若要暗地跟踪，自也是天经地义之事，我怎能怪他？”

他自言自语，既像是在为自己分析，又像是在为沈浪解释，他语声低沉含混，除了他自己，谁也听不清。

朱七七道：“你说什么？”

金无望道：“我说……你要跟着我，唉，就走吧。”

两人急行半日，正午到了西谷。

这是新安城西的一个小镇，镇虽小，倒也颇不荒凉，只因此地东望洛阳，北渡大河来往客商，自为此镇带来不少繁荣。

朱七七一路始终拉着金无望的手，入镇之后，仍未放开，别人要对她怎么看，对她怎么想，她全不放在心上。

别人自然要对她看的，心里也自然是惊奇，又觉好笑，但只要一瞧到金无望的脸，便看也不敢了，笑更笑不出。

朱七七轻声道：“你瞧，别人都怕你，我好得意。”

金无望道：“你得意什么？”

朱七七笑道：“我就希望别人怕我，但别人偏偏都不怕，如今我跟着你走，就好像跟着老虎的狐狸一样，可以沾沾光，也可以当作别人都在怕我了，我自然得意，只是……只是肚子太饿了，想装神气些，却又装不出。”

金无望忍不住一笑，道：“你此刻便吃得下么？”

朱七七道：“我又不是多愁善感的女孩子，一遇到件芝麻绿豆大的事，就吃不下喝不下了……什么事我都很快就能忘记，照吃不误，所以我五哥说我将来必会变成个大大的胖子。”

金无望不禁又为之一笑，道：“胖子又有何不好？走，咱们去大吃一顿。”这冷冰冰的怪人，此刻不知为了什么，竟仿佛有些变了。

两人走了一段路，金无望突然又似想起了什么，当下问道：“你五哥可就是江湖人口中常说的朱五公子？”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不错，我那五哥，可真是个怪物，我家里的灵气，仿佛全被他一个占尽了，无论走到哪里，他都最得人缘，最能讨人喜欢，我真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口中虽在叹气，心中其实却充满了得意之情。

金无望道：“我也久闻朱五公子之名，都道此人乃是浊世中翩翩佳公子，只可惜直到此刻，我仍未见过他一面。”

朱七七道：“莫说你见不着他，就连我们这些兄弟姐妹，几乎有三两年未曾见着他了，他总是像游魂似的，呀，到了。”

“到了”的意思，并非说“游魂”到了，而是说饭铺到了——一间小小的门面，五张小小桌子，收拾得干干净净，酒香、茶香一阵阵从门里传了出来，只可惜桌子旁却坐满了人。

金无望道：“此地生意太好……”

朱七七道：“生意好的地方，酒菜必定不差。”

金无望道：“怎奈座无虚席。”

朱七七道：“无妨，你跟着我来吧。”

拉着金无望走进去，走到角落上的桌子边一站，这桌子上坐的是两个面团团的商人，正吃得高兴，猛一抬头，瞧见金无望，直吓得忍不住打了个寒噤，赶紧垂下头，再也吃不下了。

朱七七拉着金无望，站着不动，那两人手里拿着筷子，夹菜又不是，放下又不是，竟拿着筷子就去算账了。

于是朱七七与金无望便在这张桌子坐下。

金无望摇头道：“果然有你的。”

朱七七道：“这就叫作狐假虎威。”

金无望忍不住大笑起来，但笑了半晌，又突然停顿。

朱七七道：“你为何不笑了，我喜欢你笑的模样。”

金无望默然半晌，一字字缓缓道：“这半日来，我笑得实已比以往几年都多。”

朱七七呆呆地望着他，久久说不出话来，她心里究竟是酸？是甜？是苦？连她自己也不知道。

幸好这时酒菜已送来，于是朱七七放怀吃喝。

金无望却是实难下咽，朱七七便不住为他夹菜，别的人既不敢瞧他们，又忍不住要偷偷来瞧。

只因这两人委实太过奇怪，男的太丑，女的太美，又似疏远，又似亲密，这两人之间究竟是何关系谁也猜不出来。

朱七七只作不知不见，笑道：“这一块你非先吃下去不可，空着肚子喝酒，要喝死人的。”

伸出筷子，夹了块排骨，要送到金无望碗里。

但，突然间，她身子一震，筷子夹着的排骨，“噗”地掉进酱油碟里，她目光直勾勾瞧着座前面的窗子，面上竟已无血色。

金无望动容道：“什么事？”

朱七七用筷子指着金无望身后的窗户道：“你……瞧……”语竟已无

法成声，筷子不住地“喀喀”直响，显见她的手竟抖得十分厉害。

金无望变色回首，窗外却是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他又是奇怪，又是着急，沉声道：“瞧见什么？”

朱七七颤声道：“窗……窗外有个人。”

金无望道：“哪有什么人？你眼花了么？”

朱七七道：“方才有的，你一回头，他就走了。”

金无望道：“是谁？”

朱七七道：“就……就是那恶魔，那害得我又瘫又哑的恶魔。”

金无望动容道：“你可瞧清楚了？”

朱七七道：“我瞧得清清楚楚，他的脸，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直到此刻，她竟仍未定过神来，语声竟仍有些颤抖。

金无望面上也变了颜色，双眉皱起，沉思不语。

朱七七道：“你可要追出去？”

金无望摇头道：“此刻必定已追不着了。”

朱七七惶然道：“那……那怎么办呢？我此刻一见着他，吃也吃不下，睡也睡不着了，他好像随时随地都跟在我背后，还要来害我，我只要一闭起眼睛，就好像瞧到他正冲着我狞笑……”突然放下筷子，用手掩面，几乎哭出声来。

金无望沉思半晌，霍然站起身来，拿出锭银子，抛在桌上，拉起了朱七七的手，沉声道：“你跟我来。”

朱七七道：“哪……哪里去？”

金无望面色铁青，也不回答，拉着朱七七走出店外，四下辨了辨方向，竟直奔镇外最最荒僻之处而去。

朱七七又是诧异，又是惊惧，她委实已被那恶魔吓破了胆，世上她谁也不怕，可就是怕“他”。

只见金无望板着脸，大步而行，四下的地势，愈来愈是荒僻，此刻纵已雪霁日出，朱七七还是不禁冷得发抖。

她不知不觉间，用两只手扳着金无望的肩膀，倚到他身上。自后面看去，一个高大英伟的男子身旁，倚靠着个窈窕纤弱的少女，依偎而行，这景象确是令人艳羡；但走到前面一看，一个娇笑仙女与一个奇丑大汉，并肩走在灰蒙蒙的积雪荒原上，这景象却有说不出的可怖。

金无望肩上虽然多了个人的重量，走得仍是极快。

朱七七忍不住又问道：“前面是什么地方？”

金无望道：“我也不知道。”

朱七七一怔，讷讷道：“那……那么你要走到哪里去？”

金无望道：“我也不知道。”

朱七七又惊又怒，道：“你……你……”

金无望道：“我这是在做什么，你立刻便会知道的。”

语声微顿，突又低叱道：“来了。”

朱七七倒抽了口凉气，屏息听去，只听身后果然有阵衣袂带风之声传了过来，来势迅急异常。

但金无望却未停步，也未回头。

朱七七自也不敢回头，只是在心中不住暗问自己：“来的是什么人？莫非……莫非是他么？”

只听那衣袂带风之声，到了他们身后，身形便自放缓，竟始终不即不离地跟着他们，既不赶上前来，也不说话。

朱七七只觉一阵寒意，自背脊升起，当真有如芒刺在背一般，当真忍不住要回头去瞧上一瞧。

但她毕竟忍住了，只是一双手抱得更紧。

只觉金无望脚步加紧，身后那人脚步也加紧，金无望脚步放缓，身后那人脚步也放缓。

朱七七此刻已可断定，身后这人必定便是那恶魔，她也恍然发现，金无望故意走到这等荒僻之地，也是为了要将“他”引来。

但却猜不透金无望如此做法，究竟是为了什么？他若要将“他”除去，此刻便已该动手了。

他若无意将“他”除去，此刻该有些举动才是呀。

金无望脚步愈走愈快，到最后竟在这荒凉的雪原上兜起圈子来了，那人竟也跟着他兜圈子。

朱七七忍不住又要问他，但还未问出口来，耳中已传入金无望以“传音”之术说出的语声。

只听他一字字道：“此人武功虽不弱，但内力却不济，我此刻便是在故意消耗他的内力，等他内力不济，再激他动手，便可取他性命。”

朱七七又惊又喜，真恨不得抱起金无望的脖子，在他脸上亲一亲，来表示她的赞许和感激。

突然金无望仰天一笑，道：“好……好。”

那人也嘶声笑道：“好……好。”

金无望道：“我明知你要来的。”

那人也道：“我明知你要来的。”

金无望道：“你既来了，为何不说话？”

那人也道：“你既来了，为何不说话？”

金无望怒道：“你此刻可是在戏弄于我？需知我虽与你同门，却与你绝无交情，你可知我将你诱至此地，便要取你性命。”

那人似是惊“噫”了一声，但口中还是学道：“你此刻可是在戏弄于我，需知……”

金无望突然厉叱一声，道：“你是什么人？”

语声之中，霍然带着朱七七转过身去。

那人收势不及，几乎撞在他们身上——直冲到他们身前不到一尺之处，才拿桩站住——那一张又脏又丑的怪脸，便恰巧停在朱七七面前，哪是他们心中所猜想的“恶魔”，却赫然正是金不换。

这一变化，不但使朱七七大惊失色，金无望也大出意外——他们未引来狐狸，却引来了一只狼。

朱七七失声惊呼，道：“是……是你！”

金无望怒喝道：“原来是你。”

金不换“咯咯”笑道：“是我……两位未曾想到吧！”

朱七七大声道：“你鬼鬼祟祟，跟在我们身后，要干什么？”

金不换挤了挤眼睛，笑道：“我只是想瞧瞧，两位亲亲热热的，走到这荒郊来，究竟是为了什么？这里可不是亲热的地方呀。”

金无望怒喝道：“住嘴。”

金不换道：“好，住嘴，大哥叫我住嘴，我就住嘴。”仰天一阵怪笑，接道，“如今我才知道，我们的大哥，毕竟是有苗头的，三下两下，就从沈浪手上将这位朱姑娘抢了过来。”

金无望目光闪动，面露杀机。

朱七七却忍不住大骂道：“你放的什么屁？”

金不换大笑道：“好凶的嫂子……嫂子，你真凶，小弟告诉你件秘密，我这大哥看来虽老实，其实呀……哈哈，哈哈。”

朱七七忍不住问道：“其实怎样？”

金不换道：“其实我这大哥却风流得很，自他十五岁那年，就不知有多少女子为他害相思病了，到后来……”

金无望冷冷望着他，听他说话，也不阻拦，但金不换却故意像偷望了他一眼，故意顿住语声。

朱七七果然忍不住问道：“到后来怎样？”

金不换道：“咳咳，我不敢说。”

朱七七道：“你说，没关系。”

金不换嘻嘻笑道：“这些女子缠得我大哥不能练武，到后来我大哥一发狠，竟自己毁去了他潘安般的容貌。”

朱七七失声道：“呀……”

金不换道：“容貌虽是他自己毁去的，但他毁了之后，性情竟也跟着变了，非但对女子恨之入骨，对男子也不理不睬。”

朱七七呆了半晌，幽幽道：“原来是这么回事……原来你那时果然是在骗我。”

金不换道：“骗你……我可没有骗你……”

朱七七跺足：“啐！谁跟你说话。”

金不换瞧了瞧她，又瞧了瞧金无望，嘻嘻笑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原来嫂子是和大哥说话，原来大哥以前曾经骗过嫂子，却被我揭破了。”

他一连说了好几声“嫂子”，朱七七脸不禁又红了。

她又羞又恼，骂道：“放你的屁，谁是你的嫂子。”

金不换也不理她，自言接道：“嫂子，小弟向嫂子说了这么多秘密，嫂子你多多少少，也该给小弟一些见面礼才是呀。”

朱七七道：“好，给你。”

扬手一掌，向金不换脸上掴了过去。

只听“啪”的一声，金不换竟未闪避，这一掌竟清清脆脆地掴在他脸上，他也不着恼，抚着脸笑道：“嫂子所赐，小弟生受了，唉！这又白又嫩的小手，掴在脸上当真是舒服得很，大哥你当真是艳福不浅呀。”

金无望突然冷冷道：“你说完了没有？”

金不换道：“说完了。”

金无望一字字缓缓地道：“我与你虽已情义断绝，但是今日念在你自幼随我长大，我再次饶你一命……”

突然暴喝一声，道：“滚，快滚，莫等我改变了主意。”

金不换神情不动，仍然笑道：“大哥要我滚，我就滚，但是我还有句话要问大哥，问完了再滚也不迟。”

他不等金无望答话，便又接道：“不知大哥你可知道沈浪此刻在哪里？”

朱七七奇道：“你找沈浪则甚？”

金不换“咯咯”笑道：“要找沈浪的人可多啦，何止我一人。”

朱七七更奇，忍不住追问道：“还有谁要找他？”

金不换道：“仁义庄三位前辈、断虹道长、天法大师、‘雄狮’乔五，还有……便是小弟，小弟虽无用，但这些人却不是好惹的。”

朱七七道：“这些人都要找他，找他干什么？”

金不换道：“没有什么，只不过要宰他的脑袋。”

朱七七身子一震，吃惊道：“为什么……为什么？”

金不换道：“为了他违约背信，为了他多行不义，为了他外表仁义，内心险恶，为了他……唉，不用再说，也已足够了。”

朱七七惊得瞪大了眼睛，道：“但……但沈浪已将展英松、方千里这些人，全都送到‘仁义山庄’去了呀，有他们去，便已可解释了呀。”

金不换道：“展英松等人全是沈浪送去的么？”

他声音突然提得出奇的高亢，但朱七七也未留意。

她应声道：“不错，全是沈浪送去的。”

转首瞧了金无望一眼，道：“你可以作证，是么？”

金无望面上也不禁现出惊疑之色，颔首道：“不错，我亲眼瞧见他们入庄去的。”

朱七七道：“这难道还有什么差错不成？”

金不换诡笑道：“不错，他们的确都已入庄了。”

朱七七松了口气，道：“这就是了……”

金不换冷冷接道：“但他们入庄之后，一句话还未说出，便已气绝而死，哼！……死得当真是干干净净，一个不留。”

他话未说完，朱七七已不禁失声惊呼出来。

金无望也自悚然失色，道：“他……他们是如何死的？”

金不换冷笑道：“他们不先不后，一入庄门，便自同时倒地，方自倒地，便已同时气绝，全身一无伤痕，想必是毒发毙命，但仁义庄那许多见多识广的高手，竟无一人看出他们中的是什么毒。”

他仰天干笑数声，接道：“下毒倒也不奇，奇的是他竟能将时间算得那般准确……嘿嘿，哈哈，果然是好手段，好毒辣的手段。”

这番话说将出来，就连金无望也不禁为之毛骨悚然。

朱七七颤声道：“这……这绝非沈浪下的毒。”

金不换冷笑道：“人是他送去的，毒不是他下的，是谁下的？”

朱七七道：“是她……是那女子！”

金不换道：“她是谁？那女子又是谁？”

朱七七跺足道：“我跟你说也说不清的。”

一把拉住金无望，道：“走，咱们一定要先将这消息告诉沈浪……”

金不换冷冷截口道：“你们不必麻烦了，自然有人去寻沈浪，反正他是再也逃不了的……至于你们么……唉，此刻只怕也不能走了。”

金无望瞠目怒叱道：“你敢拦我不成？”

金不换皮笑肉不笑，阴恻恻道：“我怎敢……但他们……”眼珠子滴溜溜四下一转，金无望、朱七七不由自主随着他瞧了过去。

只见灰茫茫的雪原上，东、南、西、北，已各自出现了一条人影，缓步向他们走了过来。

这四人走得仿佛极慢，但眨眼却已到了近前——

东面的一人，长髯飘拂，飘飘如仙，但清癯的面容上，也带着层肃杀之气，赫然正是“不败神剑”李长青。

南面的人，身高八尺，虬髯如戟，圆睁的双目中，更满现杀气，亦是“仁义三老”之一，“气吞斗牛”连天云。

西面的一人，身躯仿佛甚是瘦弱，走两步路，便忍不住要轻轻咳嗽一声，却是冷家三兄弟中的大哥。

北面的一人，神情看来最是威猛，面上杀气也最重，正是当今佛门中第一高手，五台天法大师。

这四人无一不是煊赫一时、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有这四人挡住路途，那真是谁也无法脱身的了。

金不换不等这四人走到近前，凌空一个翻身退出丈余，大声道：“方才的对话各位可听到了么？”

连天云大喝道：“听得清楚得很。”

金不换道：“在下未说错吧，那些人果然全都是沈浪送去的。”

连天云恨声道：“你他妈的真都猜对了，沈浪那狗蛋，饶不得他！”他年纪虽已有一把，但盛怒之下，说起话来，却仍不改昔日那副腔调。

金不换道：“好教各位得知，这里有个比沈浪更精彩的人物……嘿嘿，这是各位走运，竟会在无意中撞见他。”

李长青沉声道：“谁？”

其实这时四人八道目光，早已凝注在金无望身上——金无望身形虽然屹立未动，心里已难免有些惊惶。

只听金不换大声道：“各位请看，这便是‘快活王’门下四大使者中的‘财使’金无望了，各位只怕早已久仰他的大名了吧。”

话犹未了，李长青等四人已一步蹿了过来，将金、朱两人紧紧围住，目光更是刀一般盯在金无望脸上。

朱七七身子不觉向金无望靠得更紧了些。

但见这四人瞪着金无望，金无望也瞪着他们，双方久久都未说话——此刻之情况，实已用不着说话。

金无望不问也知道四人的来意，这四人也知道自己若是问话，对方是万万不会回答的，是以不问也罢。

这相对的沉默之间，实是充满了杀机，日色却似已渐渐暗淡，寒风呼号，有如人们的杀伐呐喊。

朱七七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你们要干什么？”

四人转目瞧了她一眼——只是一眼，便又将目光移回金无望面上，似是根本不屑瞧她，更不屑回答她的话。

朱七七嘶声呼道：“你们好歹也该问些话呀，这……这样又算是什么？”

这次四人却连瞧也不瞧她一眼了。

朱七七咬着嘴唇道：“他们不说话，咱们走。”

站在外面的金不换突然放声狂笑起来。

他狂笑道：“各位听听，这丫头说得好轻松。”

朱七七怒道：“你们不说话，便该出手，你们不出手，我们自然就得走了，难道就跟你们在这里站着，站一辈子不成？”

李长青叹了口气，道：“你还要我等出手么？”他虽然终于说出话来，却像不是向朱七七说的，目光一直凝注着金无望。

金不换应声道：“对了，你还要我们出手么？你若是识相的，便该乖乖束手就缚，有问必答，也免得皮肉受苦。”

金无望冷笑不语。

朱七七却忍不住大骂道：“放屁，你……”

连天云厉叱一声，截口道：“跟这样的人还啰唆什么，三拳两脚，将他们打倒，用绳子绑将起来，那么再对他说话也不迟。”

金无望突也仰天狂笑起来，狂笑道：“好威风呀！……好煞气，金某正在这里等着你们五位大英雄、大豪杰，一起出手……请，请！”

朱七七眼珠子一转，突也笑道：“好可怜呀……好可惜，堂堂五位成名露脸的英雄，却只知以多为胜，仗势欺人……”

连天云怒喝道：“臭丫头，快闭住你的嘴，且瞧你爷爷们可是以多为胜之辈……各位请退一步，待咱家先将这厮擒来。”

李长青微一皱眉，连天云却已掠了出去。

金无望道：“你真敢一人与我动手？”

连天云怒道：“不敢的是龟孙子。”

金无望冷冷道：“我瞧你还是退下吧，‘气吞斗牛’连天云，昔日武功虽不弱，但衡山一役后，你武功十成中最多不过只剩下三成了，怎能与我交手？”

连天云狂吼一声，双拳连环击出，口中怒喝道：“谁来助我一拳，我连天云先跟他拼了。”

金无望轻推开朱七七，道：“留意了！”

口中说话，身形一闪，便已将连天云两拳避开。

李长青是何等角色，瞧得他身形一闪之势，便知此人实是身怀绝技，当下退后几步，向冷大递了个眼色。

冷大一掠而来，咳嗽两声，道：“何事？”

李长青沉声道：“此人武功之深，深不可测，三弟四十招内，虽不致落败，但四十招后，气力不济便非败不可。”

冷大道：“想必如此。”

李长青道：“你近来自觉功力怎样？”

冷大微微一笑道：“还好。”

李长青道：“你那咳嗽……”

冷大含笑道：“要它不咳，也可以的。”

李长青目光转动，但见金不换面带微笑，袖手旁观，天法大师虽然跃跃欲试，却碍着连天云之言，未便出手。

他两人一左一右，有意无意间将朱七七去路挡住。

李长青一眼瞧过，语声放得更低，道：“金不换素来极少出手，天法上次受了沈浪之内伤，也未见完全复原，而我……唉，总之，瞧今日情况，是非你出手不可的了，你自信还能取胜么？”

冷大道：“不妨一试。”

李长青道：“好，但是此刻你却出手不得，老三的脾气，你是知道的，是以你唯有等他施出那一招时，便赶紧插手……如今已过了二十招了，再有十七八招，老三那一招便必定会出手的，你懂么？”

冷大道：“懂。”他说话虽比他三弟多些，却也不肯多说一个字。

连天云出拳如风，片刻已攻出二十余招之多，那拳路攻将出去，当真有排山倒海之势，令人见而生畏。

金无望手脚一时间竟似被他这威猛的拳路闭死，只是仗着奇诡而轻灵的身法，招招闪避。

但见拳风动处，冰雪飞激。

飞激的冰雪，若是溅在人脸上，立时就会留下个红印子——朱七七脸上的红印子，已经有两三个了。

她瞧得既是惊骇，又是担心，暗道：“谁说连天云功夫已减弱？他此刻的功力若是有昔日的三成，那么他昔日岂非一拳便可打死当时任何一位高手……金无望只怕是听信传言，弄错了，他连这一人都不能战胜，还有四个怎么办？”

要知朱七七的性子最是偏激，所以才会做出别人做不出的事，什么礼教、规矩，她是全不管的。

她若是跟谁要好，便一心只希望他取胜，至于双方谁正谁邪，谁是谁非，她更不放在心上。

至于此刻双方本就互有曲直，她自然更恨不得金无望一掌便将连天云劈死，她才对心意——连天云这人是好是坏，她从来都未想过。

而金无望却偏偏落在下风，她自然着急。

但她却不知连天云功力实已大大受损，与昔日相比实已只剩了三成，只是连天云也是火爆的性子，只要一动手，便将自己所剩的这三成功力，全都使了出来，绝不为自己留什么退路。

金无望交手经验，是何等丰富老练，他早已瞧出此点，是以绝不拼命，只在消耗连天云的气力。

他自己的气力还要留下为自己杀开血路，留下与别人动手。他狠毒的招式，也是留下来对付别人的。

再过七招，连天云攻势果然已渐渐弱了。

他额角之上，也开始露出了汗珠。

金无望招式却渐渐露出锋芒，渐渐占得先机。

突然，连天云双拳齐出，一招“石破天惊”带着虎虎的掌风，直击金无望胸膛，当真有石破天惊之势。

李长青沉声道：“这是他第三十八招了。”

冷大点了点头，全神贯注——

但见金无望脚下微错，倒退一步，他自是不愿与连天云硬接硬拼，脚下退步，力留余势，等着连天云下一招攻来。

哪知连天云身子竟突也倒退一步站住不动，口中大喝道：“住手。”

这一喝，喝声竟有如雷霆一般，震得朱七七耳鼓“嗡”的一响，脑子也都震得晕晕的，片刻间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

金无望首当其冲，更觉得仿佛有一股气流，随着喝声而来，当胸也仿佛被人击了一锤。

他身子竟不由得晃了一晃，但身形、脚步、气势、心神，仍丝毫未动，仍保持着直攻直守的功架。

就在这时，已有一条削瘦的人影，飞身而来，像是一把刀似的，插在他两人身子中央。

原来，连天云方才那一声大喝，竟是他成名之绝技，当年武林中人，都知道这就是连天云的“舌底锤”。

这“舌底锤”有质无形，乃是气功中一种最最上乘的秘技，其威力、性质，都与佛家之“狮子吼”极为近似。

连天云号称“气吞斗牛”，气功自是不弱，昔日他功力全盛之际，这一声“舌底锤”喝将出去，对方必定要被震得失魂落魄，身法大乱，加以他喝的又是“住手”两字，这也使得对方为之一怔。

高手相争，怎容得这一乱、一怔，对方纵未被他这一“锤”击倒，但只要他跟着一招攻出，那是必定手到擒来的了——昔日武林中委实不知有多少高手，葬送在他这一招“舌底锤”下。

怎奈他此刻气功已被人破去大半，“舌底锤”的威力，十成中最多也不过只剩下两三成而已。是以金无望在他这“舌底锤”下，虽惊而不乱。

连天云也并非不知道自己这“舌底锤”已无昔日之威力，但他天生是不甘服输的脾气，每到情急之时，便不禁将这一招施将出来——李长青与他多年兄弟，自也算准了他要施出这一招的。

“舌底锤”一出，冷大立时飞身插入。

连天云怒道：“闪开，谁叫你来插手。”

冷大微微笑道：“你已叫人住手，我自然便可出手了。”

连天云怔了一怔，身子已被李长青拖了回去。

金不换嘻嘻笑道：“有趣……有趣。”

天法大师沉声道：“本座……”

金不换道：“大师为何急着出手？反正这厮已是网中之鱼，大师为何不先瞧瞧冷家三兄弟从来不肯轻露的武功秘技？”

天法大师微一沉吟，果然顿住了脚步。

原来冷家三兄弟在武功中之地位，最是奇特，他们的身份是“仁义庄”的奴仆，他们的武功却属顶尖高手。

他们从不求名，更不求利，也从不参与江湖中的是非，除非有人要危害到“仁义庄”，他们绝不出手。

但只要他们一出手，与他们动手的人，便极少能活着回去，是以江湖中便极少有人知道他们的武功来历。

他们的身世，更是个谜，他们自己从不向人提起，别人纵然四下打听，也打听不出丝毫头绪。

神秘的武功，神秘的身世，再加上他们那神秘的脾气，便使得这兄弟三人，成了江湖奇人中的人物。

是以就连天法大师这样的人，也不免动了好奇之心，要瞧瞧这冷家三兄弟中的老大，究竟有何惊人的身手。

冷大此时却在不住咳嗽。朱七七忍不住道：“你身子有病，还能与人动手么？”

冷大抬头向她一笑，道：“多谢好心，咳咳。”

朱七七叹道：“这里还有这么多人，却为何要你出手，金……金大哥，你还是让他回去吧，换上个人来。”

金无望冷冷一笑，闭口不语。

金不换却冷冷笑道：“朱姑娘，小嫂子，你怕他生病打不动么，嘿嘿，少时他要你变作寡妇时，你才知道他的厉害。”

朱七七满面怒容，要待发作。

第十四章 初脱虎口

金不换语意刻薄，朱七七正要发作，冷大已转身怒叱道：“住口！”

金不换怔了一怔，道：“你要我住口？”

冷大道：“正是要你住口。”

金不换道：“你……你连谁是敌人，谁是朋友都分不出么？”

冷大道：“我宁可有他这样的仇敌，也不愿有你这样的朋友。”

这句话包含的哲理，正是说：“卑鄙的朋友，远比正直的仇敌要可怕得多。”

金不换面上不禁现出羞恼之容，转目去瞧李长青，似是在说：“你家的奴仆对我这般无礼，你不说话么？”

哪知李长青却毫无反应，对他与冷大之间的对话、神情，仿佛根本就未听到，也未瞧见。

金不换再转眼去瞧冷大，冷大一双冷冰冰的目光，正在猛瞪着他，他面上的怒容，立时消失了，哈哈一笑，道：“这一次在下的马屁，只怕是拍在马腿上了，好，好，在下不说话就是，冷兄可以动手了么？”

冷大冷冷一笑，这笑声中，也说不出包含有多少轻蔑不屑之意，然后，他回首对金无望，道：“请！”

朱七七也不说话了，她已知道这满面病容骨瘦如柴的冷大，必定身

怀绝技，否则欺软怕恶的金不换绝不会如此畏惧于他。

她睁大了眼睛，等着瞧他出手。

但金无望与冷大两人，却仍未出手。

两人面面相对，目光相对，身形绝未摆出任何架势，全身上下，每一处看来仿佛俱是空门。

但两人彼此都知道，对方此刻身形虽无功架，但精神、意志，却正是在无懈可击的状况之中。

两人之间，若有谁先出手，除非一招便能占得先机，否则反而会被对方以后发之势制住。

要知争先之人，出手必是攻势，而普天之下，以攻势为主的招式，防守处便必有空隙之处。

他若一招不能占得先机，对方势必会对他防守的空隙间反击而来，那么，自己攻击对方时，对方是在无懈可击的状况中，而对方攻击自己时，自己却是有隙可乘——高手相争，怎容得有这丝毫差错。

自从冷大一声“请”字出口，两人非但身子不敢动一动，连眼睛都不敢眨一眨——李长青、天法大师、金不换，无一不是当今武林的顶尖人物，自然都知道这两人虽然迄未出手，但局势却已比任何激战都要紧张得多，是以人人俱是屏息静气，不敢分散了他们的神智。

朱七七也渐渐觉察出这两人之间的情况，实是生死呼吸，间不容发，她凝注着这两条石像般木立不动的人影，但觉这实比她有生以来所见的任何一场激烈的战斗，都更要令她惊心动魄。

寒风就在他们耳畔呼号，但他们谁也听不到了。

在这一刻间，人人都觉得天地一片死寂，没有任何动静，唯有自己的呼吸渐渐急促，心跳渐渐加剧。

也不知过了多久。

冷大但觉自己的体力在急剧地消耗着，他虽还未曾动弹过一根手指，但体力的消耗，都比他一生经历的大小百十战还要剧烈。

他只觉额上已沁出汗珠，沿着他的面颊，就像是有无数条小虫在他脸上爬过似的，痒得钻心。

但他却仍咬牙忍住。

他只觉目光已渐渐蒙眬，四肢关节，也已渐渐发软，渐渐麻木——渐渐变得仿佛刀割般疼痛。

但他却也仍咬牙忍住。

只因他深知这一场争战不但是在考验他两人的武功，更主要的是在考验着他两人的意志与坚忍。

他知道自己此刻虽然受苦，对方又何尝不然。

两人之间，若有谁能多忍一刹那，便能得胜——只要多忍一刹那，便已足够。只因这一刹那已足够分别出他俩的胜负、生死。

这是何等重要的一刹那，他死也要忍住。

他告诉自己："冷大，你绝不能倒下去，此刻，说不定金无望已支持不住了，你只要再等片刻他便可倒下。"

就仗着这信心，他拼命支持着，拼命张大眼睛。

虽然，他明知自己只要轻轻闭起眼睛，所有的痛苦便会终结，这是何等容易的事，但他却不能这样做。

想来，金无望亦是如此。

又不知过了多久。

这时非但金无望与冷大两人已是苦不堪言，就连旁观着的李长青、

天法大师等人，亦是满头大汗，有如自己也方经一场激战似的。

金不换突然悄悄一扯李长青衣袖。

两人交换了个眼色，身形溜过丈余。

金不换悄声道：“李兄且看这一战两人是谁胜谁负？”

李长青沉吟半晌，苦笑道：“若论武功之强韧，意志之坚忍，交手经验之丰富，临敌判断之冷静，他两人可说是棋逢敌手，不相上下！”

金不换颔首道：“不错，他两人都可称得上是江湖罕睹的硬手，咱们这武林七大高手比起他们来，可实在要觉得有些害臊。”

李长青长叹一声，道：“但两人交手，胜负之分，除了要看双方之武功、意志、经验、冷静外，体力之强弱，亦是极主要的一个因素。”

金不换笑道：“李公之言，实是中肯之极。”

李长青叹道：“冷大所有一切，虽都不在金无望之下，但体力……唉，他近年来似已积疾成痨，再加以酗酒过度，两人如此这般耗下去，冷大的体力……唉，只怕便要成为他的致命之伤了。”

金不换道：“那……又当怎生是好？”

李长青垂首道：“两人相争，优胜劣败，本是丝毫不能勉强之事，只是……”

金不换目光闪动，截口笑道：“只是李公此刻还存万一之想，但愿冷大侥幸能胜，等到冷大真个不支时，再令人替换于他。”

李长青苦笑道：“不错，除此之外，还有何策？”

金不换道：“但李公昔年受创之后，至今功力仍未恢复，却不知能否……”目光凝注李长青，故意顿住语声。

李长青叹道：“不瞒金兄，在下若与此人动手，更是败多胜少。”

金不换道：“然后，自是天法大师上阵，但天法大师能胜得了他么？”

李长青沉吟半晌，目注金无望，道：“此人武功实是深不可测，除非他连经剧战之后，气力不济，否则……”长叹一声，住口不语。

金不换道：“此人功力，在下倒略知一二。”

李长青道：“请教。”

金不换道：“此人练武之勤苦，在下实未见过第二人在他之上，何况，他又素来不近女色，若论气力之绵长，在下亦未见过第二人在他之上，昔日曾有十余人与他车轮大战，连经十余战之后，他仍是面不改色。”

李长青变色道：“若真的如此，只怕……”

金不换道：“只怕天法大师也难以取胜，是么？”

李长青颔首叹道：“不错，天法大师功力虽深，但若论对敌时之机智，招式之奇诡，出手之阴毒，却万万不及此人，他实是败多胜少。”

金不换道：“天法大师若非他的敌手，在下更连上阵都不用上阵了，只因在下根本不用动手，已知绝非他的敌手。”

李长青道：“这……唉！”叹息着摇了摇头，说不出话来——只因他深知金不换此番说的，倒不是假话。

金不换道：“你我五人，显然全不是他的敌手，难道今日就只能眼瞧着他将我五人一一击败，然后扬长而去么？”

李长青道：“这……除非……”

金不换道：“除非怎样？”

李长青顿了顿足，道：“除非你我一起出手。”

金不换说了半天，为的就是要逼出他这句话来，此刻不禁抚掌笑

道：“正该如此，你我对付此等恶魔，也用不着讲什么江湖道义，与其等到那时，倒不如此刻一起出手罢了。”

李长青垂首沉吟半晌，抬起头，只见就在这几句话的工夫里，冷大已更是不支，金无望目光却更明亮。

金不换连连问道：“怎样……怎样……”

李长青咬了咬牙，道：“好，就是如此。”

他话未说完，金不换已截口狞笑道：“既是如此，金无望拿命来吧。”

笑声之中，几点寒星，暴射而出，直打金无望前胸下腹——他出手如此迅快，显然早已将暗器准备好了。

金无望此刻正是全神贯注，丝毫不能分心，这暗器骤然袭来，他怎能闪避，眼见他已要遭毒手。

朱七七放声惊呼，也援救不及。

哪知金无望竟偏偏能够闪避，一个翻身，掠空丈余，七八点寒星，俱都自他足下打过。

金无望身形凌空一转，已掠到朱七七身侧，口中厉道：“金不换，我早已算定你有此一招，是以始终分心留意看你，你若想要害我，还差得远哩。”

众人一听他方才根本未曾将全部心神都用来对付冷大，冷大已是不支，俱都不觉更是吃惊。

金不换喝道：“大家一起上呀，先将这两人收拾下来再说。”

他口中呼喝虽响，却还是不肯抢先出手。

天法大师瞧了李长青一眼，李长青微微颔首，两人再不说话，一左

一右，夹击而上，眨眼间便各自攻出三招。

金不换这才出手，冷大却倒退了几步，唯有连天云还是站在那里，低垂着头，仿佛正在想着心事。

金无望手拉着朱七七，左迎右拒，挡了三招，突然冷笑道：“李长青，你且瞧瞧连天云。”

金不换喝道：“莫要回头，莫要上他的当。”

李长青心里也正如此在想，但究竟手足情深，关心太过，究竟还是忍不住要回头去瞧上一眼。

他这一眼不瞧还罢，一瞧之下，又不禁大惊失色。

原来连天云此刻非但低垂着头，连眼睛也都已闭上，面上全无血色，嘴角却吐出了些白沫，看来煞是怕人。

李长青又惊又怒，嘶声喝道：“你……你将他怎么样了？”

金无望手脚不停，口中冷笑道：“方才我与他动手之时，他便已中了我迷香毒药，若无我本门解药相救，两个时辰里，便要毒发身死。”

李长青惊呼一声，道：“恶贼，你……你要怎样？”

金无望道：“我要以他的性命，换一个人的性命。”

金不换骂道：“你想咱们放了你么？嘿嘿，你这是做梦。”急迫出手三招，招式更狠、更毒，恨不得一下就将金无望打死。

金无望轻笑避开三招，冷笑道：“做梦？”

金不换道：“咱们片刻之间，便可将你擒住，那时还怕你不拿出解药来？”

李长青心神一宽，道：“正是如此。”再次出手，招式自也更是狠辣连连，冷大在这情况下，为了相救连天云，也只有出手了。

朱七七暗暗着急，忖道：“他如此做了，岂非弄巧成拙……”

哪知金无望却突然纵声狂笑起来。

金不换道：“你笑什么？你还笑得出？”

金无望道：“你瞧瞧这是什么？”

手掌扬处，一串黑星飞出。

众人只当他也是施展暗器，不由得俱都一惊，哪知他这一串七八点黑星却非击向别人，而是打向自己。

只见他张口一吸气，竟将这些黑星俱都吸入嘴里。

众人瞧得莫名其妙，不禁问道：“那是什么？”

金无望道：“这便是解药。”他似乎并未将那些黑点吞下去，只是含在嘴里，是以说话便不免有些含糊不清，但众人还是听得清清楚楚。

李长青失色道：“解药，你……你要吞下去。”

金无望道：“不错，你们若不立刻住手，我便立刻将这解药吞下去，这种解药世上已只剩下这几粒了，我若将它们一起吞下……嘿嘿，那时纵然大罗金仙前来，只怕也休想能救得活连天云了。”

他话未说完，李长青、冷大招式已缓，终于住手。

天法大师也跟着住手，金不换若不住手，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与金无望动手了，他怎会不住手。

金不换目光闪动，道：“金无望，我老实告诉你，你要咱们先放你，再等你将解药送来，那是万万办不到的，但若要你先留下解药，咱们再放你，你也未必肯，是么？那么你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你就快说吧。”

金无望手掌紧紧抓住朱七七，冷笑道：“某家要来便来，要去便去，谁能拦得住我，又何必要你等放我！”

这句话说出来，众人又是大出意外。

金不换道：“那……那你究竟要怎样？”

金无望道：“我要你们放了她。”

李长青道：“放了她……放了这位朱姑娘？”

金无望道：“正是放了这位朱姑娘，她与此事，本就无关，只要你们这样站着，等她走远远之后，我立刻便将解药送上。”

李长青暗中松了口气，口中却道：“但……但我怎能信得过你？”

金无望冷冷道：“信不信由你。”

李长青沉吟半晌，顿住道：“也好。”

他转目望向天法大师，天法微微颔首。

金不换心里虽不以为然，但瞧见冷大与李长青正都在瞪着他，他纵然说“不肯”，又能怎么样。

他当然只有点头……非但点头，还大笑道：“原来你只是要放了朱姑娘，哈哈，好极，其实你纵然不说，我倒也不会伤她一根汗毛的。”

金无望冷笑一声放开了手，转头望向朱七七，道：“你快走吧。”

朱七七目中已现泪光，垂首道：“你真的要我走？”

金无望冷冷道：“你不走，反而拖累了我。”他语声虽装得冰冰冷冷，但胸膛起伏，显见心中亦是十分激动。

此情此景，若是换了别的女子，少不得必要哭哭啼啼，拖拖拉拉，说一些“我不走，我陪着你一起打……我们要走一起走，要战一起战，要死一起死”等等诸如此类的话。

但朱七七心中虽然感激悲痛，却知道这些话纵说出，也是无用的，她做事情素来痛快，素来不愿做这些婆婆妈妈、牵丝攀藤的事。

她只是跺了跺脚，道：“好，我走，你若是活着我自会找你，你若死了，我……我替你报仇！”咬紧牙关，转身狂奔而去。

直到她奔出很远，金无望才转首凝注着她的背影，然后，良久良久，都未移动，直到她身影完全消失于苍茫的雪地中……

金不换突然冷笑一声，道：“可怜呀可怜，可叹呀可叹，原来这位姑娘对我们的金老大，竟是如此无情无义，说走就走，连头都不回……”

金无望怒叱道：“畜生！啐！”

“啐”的一声出口，一连串黑星跟着飞出，金不换正说得得意，全未提防，这八点黑星，便全都喷到他脸上。

他本已丑怪的面目，再加上这斑斑黑点，那模样当真又是可怕，又是滑稽，又是令人作呕。

金不换但觉脸上被打得火辣辣地发疼，惊怒之下，方待伸手去抹，但手一抬，便被冷大抓住。

金不换怒道：“你干什么？”

冷大冷冷笑道：“此刻在你脸上的，便是可救连三爷生命的解药，你若敢胡乱去动一动，我要你的命。”

金不换倒抽一口凉气，只有站着不动，任凭冷大将解药一粒粒自他脸上剥下来，那时金无望的唾沫早已在他脸上干了。

金无望仰天狂啸一声，道：“解药你们既已拿去，要动手的，只管一起来吧。”

喝声未了，已有两条人影扑了上去……

朱七七头也不回，放足急奔，直奔出数十丈开外，那强忍在眶中的眼泪，便再也忍不住一连串落了下来。

她拼命咬住嘴唇，但眼泪还是要流下，她拼命想不哭，却愈来愈是伤心，终于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

也不知哭了多久，她突然发现自己竟是站在一株枯树下，早就没有往前走了，是何时停下来的，她完全不知道。

大约还是正午，但天色却如黄昏般黝黯。

她定了定神，擦擦眼泪，告诉自己："朱七七，你莫要哭了，金无望又不会死的，你哭什么？莫哭了……莫哭……金无望只怕早已逃了。"

话未说完，她又已放声痛哭起来，嘶声道："放屁放屁，谁说金无望不会死？谁说金无望能逃走？那四人单独虽非他的敌手，但以一敌四，谁也不行呀！"

"不对，他虽不是那四人敌手，但要逃总可逃的……不对，那四人围住他，他又能够往哪里逃呢？……"

她哭哭停停，自言自语，忽而安慰自己，忽而痛骂自己，如此翻来覆去，也不过是自己在折磨自己罢了。

又不知过了多久，到后来，也不知是因她眼泪已自流干，还是因她终于能自己忍住，反正她终能不哭了。

她咬了咬牙，辨明方向，向前大步行去。

她一面奔行，一面低语，道："我可不是去找沈浪的，沈浪那样对我，我死也不会再去找他——就算世上的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去求他。"

这话她是对自己的脚说的，却似乎偏偏不听话，偏偏要往去找沈浪的那条路去走。

她低语道："我走这条路，又不是去找沈浪，我是去找……去找别人的，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我谁都可以找，我无论去求什么人帮我的忙，那人都会帮我的，那么，我就可以要他们来救金无望。"

其实她自己也知道这些话有些靠不住，但她还是要这么说——世上的女孩子，大多都有一样男人比不上的地方。

那就是她自己常常会骗自己。

一面想，一面走，不知不觉间，朱七七又来到方才他们打尖的小镇，又可瞧见那小小的饭铺。

也不知怎地，她又在不知不觉间走入了那饭铺——她的确很累，心又很乱，要找个地方休息，仔细想一想。

店伙似乎还认得她，逡巡着走过来，赔笑道：“姑娘要吃点什么？方才那位大爷，怎地还没来，可是在后面？小的为姑娘摆两份椅子好么？姑娘。”

朱七七突然一拍桌子，怒道：“少啰唆！”

店伙吃了一惊，站着发愣。

朱七七道：“龙肝凤翼，鲍鱼排翅，蜜炙云腿，清拌熊掌，笋尖珍珠汤……好，就这四菜一汤，拿来吧。”

她心里根本在想着别的，早已神游物外，只是随口将她平时爱吃的一些菜，念经似的说了出来。

但这些菜却都是她那样的豪富之家才能吃得到的，这小镇上的店伙，却连听也未曾听过。

此刻只听得他瞪大了眼，张大了嘴，怔了半晌，方自赔笑道：“这些菜小店没有。”

朱七七道：“有什么？”

店伙精神一振，道：“小店做的是南北口味，面饭都有，阳春面、肉丝面……”

朱七七道：“好，来碗肉丝面吧。”

店伙精神立刻又没了，懒洋洋道：“好，这就送来。”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暗想：“这位姑娘方才原来也是摆阔的，弄来弄去，只要了碗肉丝面。”

面，送来得果然不慢。

但直到一碗热腾腾的面变得冷凉，朱七七还是未动筷子——这时纵然真有熊掌鱼翅摆在她面前，她也是吃不下的。

突然间，门内有呼声传来，嘶声呼道：“不得了，不得了……打死人啦……打死人啦……”

一个人狂呼着奔入，满脸俱是鲜血，只是瞧他神情、模样，显然绝非武林中的英雄豪杰。

朱七七瞧了一眼，便懒得再看，但那店伙以及店里另一些客人，俱都吃惊变色，蜂拥着围了上去，纷纷道：“王掌柜，你这是怎么回事？”

“谁敢欺负咱们王掌柜，我去跟他拼命！”原来挨揍的这人，正是这饭铺的掌柜的。

王掌柜道：“方才俺正和猪肉铺的李胖子聊天，说晌午俺店里来了两个稀罕客人，那女的可真是标致，男的却是三分有点像鬼，七分不大像人，就好像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似的，俺将李胖子说笑了，俺也笑了，哪知就在这当口，突然冲将来一条野汉子，就将俺揍了一顿，俺……”

他话未说完，头一抬，就看见他口中说的那标致的女子，已冷冰冰站在他面前，满面俱是杀气。

这一来可又将他吓住了，张大了嘴，再也说不出话来。

朱七七双手一分，别的人就跌跌撞撞分了开去，一个个也是惊得目定口呆，朱七七冷冷瞧着那王掌柜，道：“再说呀。”

王掌柜道：“俺说……说……说……说……说不出了。”

朱七七一把抓住他的衣襟，道：“你说谁像鬼？”

王掌柜满头大汗，道：“俺……俺说自己……”

朱七七道：“方才揍你的人是何模样？”

王掌柜道：“浓眉毛，大眼睛，俺也瞧不……”

朱七七不等他说完，一掌将他推得直撞在柜台上，飞身掠了出去，只见街道两旁，站满了瞧热闹的人。

一条大汉，左手提着酒葫芦，旁若无人，扬长而去。

朱七七又惊又喜，大呼道：“熊猫儿……熊猫儿……”

那大汉骤然回头，浓眉大眼，气宇轩昂，在寒风中犹自半敞着衣襟，却不是熊猫儿是谁？

两人相见，俱是惊喜交集，大步迎了上去，一把就抓住对方的肩膀，两旁的人，更是眼睛都瞧直了。

但熊猫儿不管，朱七七也不管。朱七七穷途之中，骤然见着熊猫儿，当真有如见到最最亲近的人一般，热泪忍不住又要夺眶而出。她紧抓着熊猫儿的肩膀，颤声道：“好极了……遇着你真好极了。”

熊猫儿也抓住她肩膀，也自笑道：“好极了！好极了！竟在这里遇着你。”

朱七七道：“但……但你怎会到这里来的？”

熊猫儿道：“来找你的……你呢？”

朱七七道：“我也是来找你的。”

两人同时道：“真的？”

两人不禁同时大笑起来，同时笑道：“走，去喝一杯。”

于是两人笑得更是开心，扶着肩膀，又走回那饭铺，这时两人俱是心怀开畅，早已浑然忘了什么男女礼教之防。

但别人却如见着瘟神，见着怪物一般，远远就躲了开去，那位王掌柜，更是逃得不知去的。

熊猫儿与朱七七却更是得其所哉，自管在店里坐下，没有人招待他们，他们就喝自己葫芦里的酒，你一口，我一口……

朱七七笑道：“不想你居然还记挂着我，还来找我。”

熊猫儿笑道：“我记挂着你？……嘿嘿，我简直差点儿就要急疯了，虽然一路寻来，却又不知能不能寻得着你。”

朱七七道：“我也正在着急，不知能不能找着你，但听得有人在路上胡乱揍人，我一猜，就猜着必定是你了。”

熊猫儿大笑道：“那厮那样一骂，我就猜着他骂的是你，那火气就再也忍耐不住，就算他是天王老子，我也要揍他一顿。”

两人又大笑了一阵，笑声终于渐渐消沉。

朱七七忍不住道：“不知沈……”咬了咬牙，终于还是将下面的“浪”字咽回肚里。

熊猫儿道：“你可是要问沈浪？”

朱七七道：“谁问他？王八蛋才问他。”

熊猫儿叹了一口气，道：“你走了不久，沈浪也走了，我只道他要将你找回来了，哪知等了许久还是不见他的影子。”

朱七七恨声道：“这种坏蛋，你等他干什么？”

熊猫儿道：“我可不是等他，我是等你。”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真的？”

熊猫儿道：“自然是真的，我愈等愈着急，那王怜花却不住在问我沈浪的武功、师承、来历，又问我是如何认得他的。”

朱七七道：“你倒了霉，才会认得他。”

熊猫儿道：“王怜花虽然问得起劲，我却懒得理他，但有他在一旁，

我又不好意思走，幸好那时已有救星来了……”

朱七七道：“是沈……是谁？”

熊猫儿似乎又叹了口气，道：“那人不是沈浪。”

朱七七道：“我又没有问他，鬼才……”

熊猫儿截口笑道：“你问他本是应当的，你何必……”

朱七七却轻轻掩住了他的嘴，柔声道：“我从此以后，再也不问他了，真的！你……你相信我好么？从此以后，我只关心对我好的人。”

熊猫儿用他那一双宽大而坚实的手掌，将朱七七那只纤纤玉手捧在掌心里，痴痴地望着她，良久良久……

朱七七“扑哧”一笑，道：“那人是谁，你倒是快说呀。”

熊猫儿定了定神，道：“那人鬼头鬼脑，满面猾气，瞧他行路，轻功显然不弱，却偏偏装成一副生意买卖人的模样。”

朱七七道：“你可认得他？”

熊猫儿摇头道：“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只见他一进来，就鬼鬼祟祟地在王怜花耳畔说了两句话，王怜花面色立时就变了，匆匆向我告了个罪，便随着那人去了，走得非但匆忙已极，而且还似乎有些张皇。”

朱七七皱眉道：“那人说些什么，你可曾听到？”

熊猫儿道：“我堂堂男子汉，怎会偷听别人的话？”忽然一笑，接口又道：“其实我是想偷听的，只可惜一个字也听不到。”

朱七七嫣然一笑，道：“你呀……你的可爱处，就在这些地方，从来不会假正经……”忽然皱起眉头，沉吟半晌，缓缓接道：“但那王怜花行事，倒神秘得很，他说的也仿佛从来没有一句是真话。”

熊猫儿颔首叹道：“此人端的神秘得很，昔日我本还不觉得，但我与他接近的时候愈多，便愈觉他行事诡秘难测。”

朱七七道：“每个鬼鬼祟祟的人，都是这样的，沈……沈浪还不是如此……”脸上忽然一红，垂首道：“我可不是在想他，只不过拿他作个比喻。”

熊猫儿道：“我……我相信。”

朱七七又道：“你们与沈浪接近的日子不久，还没有什么，但我……我却觉得他行事的诡秘，只怕还远在王怜花之上。”

熊猫儿沉吟半晌，叹道：“的确如此，他的行事，的确更是令人捉摸不透，就拿此番他和王怜花斗法的这件事来说……唉！这两人的确都有一套，此刻两人看来似乎都已开诚布公，结为同道，其实，我看两个人都隐藏了不少秘密。”

朱七七叹道：“谁说不是呢，起先，我还当沈浪已完全信任王怜花了，哪知他那些姿态都是装出来给别人看的。”

熊猫儿道：“如此说来，他岂非不但骗了王怜花，也骗了咱们……我真猜不透，此人究竟是何身份，所作所为，究竟有何用意。”

朱七七苦笑道：“岂止你猜不透，连我也猜不透，这个人的所有一切，都被他自己锁在一扇门里，这扇门他对谁都不会打开。”

熊猫儿道：“你可知他这是为什么？”

朱七七道：“谁知道，鬼才知道。”眨了眨眼睛，又道：“我真不懂，世上为什么会有像他这样的人，仿佛对任何人都没有信心，假使世人都像你我这样坦白，那有多好。”

熊猫儿失笑道：“都像你我这样，可也天下大乱了。”笑容渐敛，沉声又道：“坦白虽是美德，但有些人心中有着极大的苦衷，肩上担负着极重的担子，你却叫他如何坦白。”

朱七七目光出神地瞧着自己的指尖，沉默了半晌，幽幽叹了一口气，道：“你这人真好，竟还在为他说话……”

突然之间，她觉得此人坐在自己的面前，这带着满身野气的汉子，

实在比世上任何男人都要可爱得多。

虽然，就在片刻之前，她还觉得金无望的冷漠、坚定、沉默与善于了解，是她最喜爱的性格。

但此刻，她却又觉得熊猫儿明朗、热情、狂野与难以驯服，才是真正男子汉该有的脾气。

她幽幽地出着神，暗自思忖："若说世上有个人能在我心里代替沈浪的位置，一定就是这只熊猫，他既然如此爱我，我何必再想沈浪。"

抬头望去，熊猫儿也正在出着神，也不知在想什么，他的浓浓的双眉微微皱起，使得他那明朗而豪迈的面容，又平添几许稚气的忧郁之意，正像是玩倦了的野孩子，正坐在街头等着他母亲抓他回去。

朱七七突然觉得有一种母性的温柔自心底升起，浪潮般的温暖掩没了她的全身，不由得轻轻问道："你在想什么？"

熊猫儿道："想你。"

朱七七甜甜地笑了，一只手轻抚着熊猫儿微微皱起的眉结，一只手紧抓着他的手掌，柔声笑道："我就在你身旁，你想我什么？"

熊猫儿道："我在想，这一天来你在干什么？是否寂寞。"他自远方收回目光，凝注着朱七七，朱七七也正在凝注着他。

朱七七道："我不寂寞，有个人陪着……"突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不好。"

在这充满了柔情蜜意的情况中，她竟会跳起来，当真是有点杀风景，熊猫儿又惊又奇，又有些失望道："什么事不好了？"

朱七七道："这一日来，金无望都在陪着我，但此刻，他却被金不换那些恶人困住了，咱们得去救他。"

熊猫儿还是坐着，动也不动。

朱七七娇嗔道："你听到了么？快走呀。"

熊猫儿道：“原来他一直陪着你，原来你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心里还会想着他，好……好，算我错了。”

他的话酸酸的，带着醋意，而世上的多情少女们，又有哪一个不喜欢男子为她吃醋呢。

朱七七的娇嗔立刻化作柔情，嫣然一笑，抚摸着他的头，柔声道：“傻孩子，就是因为我看到你太高兴，所以才将什么事情都忘了，但……但别人有难，咱们总该去救他呀。”

熊猫儿抬头道：“你见着我，真的高兴？”

朱七七道：“真的……真的……”

熊猫儿突然惊呼一声，一跃而起，道：“咱们走。”拉着朱七七的手，急奔而出。

朱七七摇头笑道：“真是个小孩子……”

两人携手急奔，朱七七不断指点着路途。

这雪原本有人踪，朱七七与金无望方才奔行一深一浅两行足迹，还残留在雪地上——浅的足迹自是金无望留下的，深的是朱七七，到了荒僻处，突又多了一人足迹，便是那时跟在他们身后的金不换所留了。

熊猫儿追着这足迹奔了许久，突然驻足道：“不对。”

朱七七道：“什么不对？”

熊猫儿道：“这足迹在兜着圈子，只怕又是你们……”

朱七七一笑接道：“是我们的，只因……”

她这才简略地将方才经过之事说了出来，熊猫儿愈听愈是惊奇，两人边走边说，突然瞧见一片雪上，足迹纷乱。

朱七七道：“就在这里。”

熊猫儿道：“这就是你们方才动手之处？”

朱七七道：“不错……但他们却已走了，莫非金无望已被……已被他们所擒……”

突听熊猫儿惊呼一声，道：“你瞧那里。”

朱七七顺着他目光瞧去，面色亦是大变——雪地上零乱的足印间，竟赫然有一摊鲜血。

热血渗入雪中，便化开了，颜色变得极淡，再加上足底泥污，若不仔细去瞧，实难觉察得出。

两人掠了过去，熊猫儿抓起一团染血的雪，凑在鼻子上嗅了嗅，浓眉便又皱了起来，沉声道：“不错，是血。”

朱七七颤声道：“如此说来他……他莫非已遇害了么？”

熊猫儿且不答话，俯首去瞧地上的足印。

他瞧得极是仔细、谨慎，朱七七先也不敢打扰，但过了盏茶时分，她却终于忍不住了，问道：“人家急死了，你在瞧什么呀？”

熊猫儿沉声道：“这些足印，骤眼看来虽然是一模一样，但仔细分辨，它们之间的差异却仍可看得出来。”

朱七七虽是满心惊惶悲痛，但仍不免起了好奇之心，亦自垂首望去，瞧了半晌，却也瞧不出所以然来。她愈是瞧不出，那好奇之心也愈盛，愈是想瞧个明白，索性蹲了下去，又瞧了半晌，终于道：“这有什么不同……难道你真的瞧出了么？”

熊猫儿道：“难道你瞧不出？”

朱七七道：“我……我……好像……有些……”

她实不愿说出认输的话，只望熊猫儿快些接下去说，哪知熊猫儿含笑望着她，却偏偏不开口。

她只有站起来，跺足道：“好，我认输了，我瞧不出。”

熊猫儿笑道：“你仔细瞧瞧看，只因你还没有捉摸到观察事物的方法……”

朱七七娇嗔道：“你捉摸到了，你厉害，你倒是说呀。”

熊猫儿指着一个足印道：“你瞧，这个足印最大，想见此人身材最是魁伟，而这几人之中，身材最最魁伟的便是……”

朱七七拍掌道：“不错，这足印是连天云的。”

熊猫儿又指着另一足印，道：“这足印与别的足印形状俱不同，只因此人穿的是多耳麻鞋，而多耳麻鞋通常是出家人穿的。”

朱七七喜道：“天法大师！这是天法那老和尚的。”

她也指着一个足印，道：“这是草鞋的印子，冬天穿草鞋的，只有乞丐……金不换呀金不换，这双足印是你留下的么？”

举起脚来，狠狠在那足印上踩了几脚。

熊猫儿笑道：“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你不但可爱，而且还聪明得很。”

朱七七道：“但还有三个足印，我又看不出了。”

熊猫儿道：“这三个足印，看起来都无特异之处，的确难以分辨，但……你瞧瞧这里，就又可分辨出了。”

他指着的是两只特别深而清晰的足印，两双足印，相隔数尺，入雪之深，仿佛用刀刻的一般。

朱七七拍手道：“呀！是了，这就是金无望与冷大在比武时留下的，那时两人许久都站着不动，而且都费劲得很，留下的足印，自然特别深了！”

熊猫儿接口道：“而冷大既然落败，这最深的一双足印，自然就是他

的。”

朱七七喜道：“不错，不错。”

其实她也知道纵然认出每个人的足印，也未必有什么用处，但她弄懂了一件事，还是忍不住要十分欢喜。

她说别人像个孩子，其实她自己才真像个孩子。

熊猫儿又道：“还有一点，冷大终年足不出户，所以他的足印，还有麻线的印子，而金无望近来马不停蹄，东走西奔，足底早被磨得光光滑滑了。”要知那时皮革尚不通行，鞋底通常都是用麻线纳成的，取其坚韧柔软，穿着舒服，而武林人士穿着的薄底快靴，更是大多属于此类。

朱七七听得又是欢喜，又有些佩服，不住颔首笑道：“不错……不错……”

熊猫儿道：“别人的足印都分出了，剩下的一双，自然就是李长青的……你那双女子的足印，更是不用说了。”

朱七七笑道：“你这小猫猫，你真是愈来愈聪明了。”突然伸出手来，在熊猫儿面颊轻轻拧了一下。

这“小猫猫”三个字，当真有说不出的亲密，说不出的爱娇，那轻轻一拧，更是令人灵魂上天。

熊猫儿痴痴地大笑一阵，又道：“其实我这观察事物之法，多是自沈浪那里学来的，他……”

朱七七突然抬起头，大声道：“你又说起他……你又提起他了，我听到这名字，就头疼。”

其实她疼的不是“头”，却是“心”，她自觉自己早已忘了那沈浪，但只要一听到这名字，她的心就好像被针刺着。

熊猫儿忽然见她发这么大的脾气，倒呆住了。

呆了半晌，讷讷道：“你不愿听，以后我……我再也不说就是。”

朱七七道：“再说……再说你是什么？”

熊猫儿道：“再说就是王八蛋。”

朱七七这才回嗔作喜，展颜笑道：“好，脚印都分出了，然后呢？”

熊猫儿指着金无望的足印道：“你瞧，这同一足印有的在六人中最轻最淡，有的却又是最深最重，这表示金无望之轻功，本是六人中火候最温的，但到了后来，却因气力不继，显然他必定是经过了一番浴血苦战。”

朱七七笑容立又敛去，焦急地问道：“还有呢？”

熊猫儿又指着一行足印，道：“这些足印，足尖向外，显然是他们离去时留下的，但这其中，却少了金无望的脚印……”

朱七七惊呼道：“如此看来，莫非他已被人制住，抬着走了。”

熊猫儿苦笑一声，道：“想来只怕是如此的了。”

朱七七急出了眼泪，顿足道：“这怎么办呢？那他落入他们手中，那……那真比死还要难受。”金无望的脾气，的确是宁愿死，也不能屈服。

熊猫儿默然半晌，沉声道：“这些脚印，都比他们来时深得多了，显见他们的气力也耗损了不少，尤其是连天云和冷大……”

朱七七截口道：“但……但金不换从来不肯出力与人动手，足印怎地也变得这么深？”

熊猫儿接道：“金无望想必就是被他抬着走的，两个人的重量加在一起，那脚印自然要深了。”

朱七七跳了起来，拼命践踏着金不换的脚印，流着泪骂道：“恶贼……畜生！你们……要是敢在路上故意折磨他，总有一天，我要把你切成一块块的来喂狗。”

熊猫儿伤感地望着她，却不知是在为她伤感，还是在为自己伤感

——看见自己的心上人在为别人如此着急，心里的确不知是何滋味。

朱七七已一把拉住了他，颤声道：“求求你，帮我去救他好么？”

熊猫儿垂首道：“我……我……”

朱七七流泪道：“我世上的亲人，只有一个你，你难道忍心……”

熊猫儿突然顿了顿脚，大声道：“走。”

熊猫儿其实早知自己纵能追着他们，但要想自天法大师、金不换这些人手中救回金无望，实是难如登天。

然而，世上又有哪个男子能拒绝自己心上人的流泪哀求，更何况是熊猫儿这样热情的男儿。

他索性什么话也不说，到时候只有拼命。

两人追着足迹而奔，心中俱是心事重重，一时间，谁也没有说话，但朱七七的手掌一触熊猫儿，两只手便又握在一起。

足迹北去，并非去向洛阳，却到了一座山麓，山虽不高，但站在山脚下往上瞧去，还是要教你瞧得头晕。

熊猫儿木立山下，突似发起呆来。

朱七七道：“上山呀，发什么怔？”

言语虽然有些责怪之意，但语气仍是亲切而温柔的——她何尝不知道好歹，她何尝不感激熊猫儿对她的心意。

熊猫儿沉声道：“我只是在奇怪，他们擒了金无望后，纵要拷问，也该回到仁义庄去，却为何来到这里？”

朱七七失色道：“莫非……莫非他们要将他带到山上害死？”

熊猫儿苦笑道：“他们若是要下毒手，又何必定要到山上，雪地之

中，还不是一样可以动手？这其中必定另有蹊蹺。”

朱七七惶然道：“是呀，雪地上一样可以动手，为何要将他带到高山上……唉！我心里实在已全没了主意。”

其实熊猫儿心里又何尝有什么主意。

两人显然都没有什么主意，只有上山瞧个明白。

但山路崎岖，有的岩石、藤草间，积雪甚少，有的地方雪花被山岩挡住，地上根本就无积雪。

于是他们追查足迹，便无方才那么容易。

两人走走停停，张张望望，到了一座山坪，山坪上有个小小的八角亭，朱栏绿顶，衬着满山白雪，更是赏心悦目。

但足迹到了这里，竟突然踪影不见。两人全神贯注，找了半天，却再也找不出一只脚的印子。

熊猫儿皱眉道：“奇怪……奇怪……”

朱七七道：“奇怪，奇怪……这些人难道突然在这里飞上天去了不成？”突然一拍手掌，大喜接口道：“原来如此。”

熊猫儿奇道：“你猜出了？”

朱七七道：“这种情形，我已遇到过一次，即是我和沈……我和铁化鹤、胜滢、一笑佛这些人，追查古墓的秘密时，也是有一行足印，半途中突然没有了，那时就有人说，他们莫非是飞上天去了不成？”

熊猫儿道：“结果是怎么样了？”

朱七七道：“后来我才知道，他们走到那里，又踩着自己原来的足印退了回去，教人非但再也追不出他们的下落，还要在暗中疑神疑鬼。”

熊猫儿抚掌道：“呀，果然好计。”

他立时往退路追去，但走了两步，却又不禁皱眉道：“但这次……这次却未必也是如此。”

朱七七道：“为什么？这次为什么就不一样？”

熊猫儿道：“那古墓之事，我们所知虽不多，但想见必是些诡秘的勾当，自然要装神弄鬼，故布疑阵，而天法大师这些人……”

朱七七笑笑道：“这些人难道就是好人么？”

熊猫儿苦笑道：“这些人是好是歹，且不说他，但终究都是有名有姓的角色，纵然藏头露尾，也跑不掉的，何况……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后面有人追踪，更何况，以他们的身手，纵然有人追踪，他们也未必会躲藏。”

朱七七沉吟半晌，道：“这话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依你说来，这又是怎么回事呢？难道他们真的突然飞上天空了不成？”

熊猫儿叹道：“这……我还是不知道。”

朱七七跺脚道：“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那……那又该怎么办呢？难道就在这里干等着他们再从天上掉下来？”

熊猫儿道：“这……我看咱们还是上去瞧瞧，说不定……”

话声未了，山上突有一阵惨呼之声传来。

一个嘶哑的声音，颤声呼道：“救命呀……救命呀……”

熊猫儿、朱七七，不由得同时吃了一惊，两人对望一眼，同时展动身形，向惨呼之声传来处奔去。

这呼救之声，是从一处断崖下传上来的。

朱七七和熊猫儿到了那里，呼声已更是微弱，呼救之人，似已声嘶力竭，只是继续着，呻吟似的呼道：“我……我已要掉下去啦，哪位仁人君子，来拉我一把吧，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老人家的好处……”

随声望去，只见那断崖边缘，果然有两只手紧紧攀在上面，指节都已经变成青色，显见已无力支持。

朱七七松了口气，道：“幸好这人命不该绝，还未掉下去，我们都恰巧在山上……”

当下大声道：“喂……你莫怕，也莫松手，咱们这就来救你了。”方待大步冲将过去，但手腕却被熊猫儿拉住。

熊猫儿皱眉道：“且慢，我瞧此事……”

朱七七着急道：“人命关天，救人如救火，还等什么？”那人呼救之声愈是嘶哑微弱，她心里便愈是着急。

熊猫儿道：“我瞧此事总有些……”

朱七七跺脚道：“无论有些什么，总也得先将人救起来再说，再等，等到别人掉下去了，你对得起你的良心么？”

熊猫儿还待说话，但已被朱七七一把推上前去。

他只得颔首道：“好，我去救他，你在这里等着。”脱开朱七七的手腕，一步跃到崖前，俯身捉住了那人两只手腕。

朱七七道：“用力……快……”

话犹未了，突见本自攀住断崖的两只手掌，向上一翻，双手细指，已扣住熊猫儿右腕脉。

他用的是最犀利之“分筋擒拿手”。

熊猫儿骤出不意，哪里能够闪避，既被捉去，哪里还能挥开，但觉双臂一麻，浑身顿时没了气力。

朱七七一句话还未说完，熊猫儿已惊呼一声，整个人被抡了出去，直落入那百丈绝崖之下！

这变化委实太过突然。

朱七七如遭雷轰电击，整个人都怔在当地。

只听熊猫儿惨叫之声，余音未了，断崖下却已有狞笑之声发出，一条人影，随着笑声翻了上来。

这时天色已晚，沉沉暮色中，只见此人身穿大棉袄，头戴护耳帽，全是一副普通行商客旅在严冬中赶路的打扮。

朱七七惊魂刚定，怒极喝道："你这恶贼，还我熊猫儿的命来。"

喝声中她亡命般扑了过去。

那人却不避不闪，只是笑道："好孩子，你敢和我动手？"

语声说不出的慈祥，说不出的和缓。

但这慈祥、和缓的语音一入朱七七之耳，她身上就仿佛狠狠挨了一鞭子似的，跳起来又落下，却再也不会动了。

山风凛冽，大地苦寒。

但见朱七七脸上，却有汗珠粒粒迸将出来，每一粒都有珍珠般大小，她身子虽不能动，手脚却抖个不停。

那人笑道："好孩子，难为你还认得我。"

朱七七道："你……你是……"

她咽喉似已被封住，舌头似已被冻结，纵然用尽全身气力，却只见她嘴唇启动，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那人笑道："不错，我就是你的好姑姑，天寒地冻，姑姑我穿了这件大棉袄，模样是不是就有些变了？"

朱七七道："你……你……"

那人柔声道："姑姑对你那么好，替你穿衣服，喂你吃饭，你却还是要跑走，你这个没良心的。"

他口中说话，脚下已一步步向朱七七走来。

朱七七道：“求……求……”

那人笑道：“你走了之后，可知姑姑我多么伤心，多么想你，今日总算又遇着你，你还不过来让姑姑亲亲……”

朱七七骇极大叫道：“你滚……滚……”

那人笑道：“你怎么能叫姑姑滚，姑姑这正要带你走了，替你换上好看的衣服，喂你吃些好吃的东西……”

说到最后一字，她已走到朱七七面前。

朱七七嘶声喝道：“你过来，我打死你。”

举手一掌，向那人劈了过去。

但她全身的气力，已不知被骇到哪里去了，这一掌虽然劈出，掌势却是软绵绵的，连只苍蝇都打不死。

那人轻轻一抬手，就将朱七七手掌抓住，口中笑道：“你还是乖乖地……”

朱七七耳朵里只听到这六个字，头脑一晕，身子一软，下面的话，便再也听不到一个字了。

山风强劲，片刻间便将她吹醒过来。

刚张开眼，便发觉整个人都已被那“恶魔”抱在怀里，这感觉当真比死还要难受，比死还要可怕。

虽然隔着两重衣服，她却觉得好像是被一条冷冰、黏腻的毒蛇，缠住了她赤裸的身子……

她颤抖着嘶声呼道：“放开我……放开我……”

那人笑道：“小宝贝，我怎舍得放开你？”

朱七七抬手要去推，却又发觉自己身子竟又瘫软了。

往昔那一段经历，她本已当作是段噩梦，从来不敢去想，然而此刻，她竟又落入那相同的噩梦里。

此刻她心里的感觉，已非恐惧、害怕、悚栗……这些字眼可以形容——世上已无任何字可以形容。

她反抗不得，挣扎不得，满眶眼泪泉涌而出。

她只有颤声道：“求求你……求求你，放了我吧，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何苦如此害我？何苦如此害我？……”

那人笑道：“我这样温柔地抱着你，你怎么能说是在害你？这样若是害你，那么你也来抱抱我，你来害害我吧。”

朱七七嘶声道：“何苦不肯放我，求求你，你就杀了我吧，你若是肯杀了我……我做鬼也要感激你的……”

那人笑道：“我杀了你，你怎会感激我？你这是在说笑吧？”

朱七七道：“真的……真的……真的……”

第十五章 同入牢笼

那人再不答朱七七的话，抱着她走到断崖旁，垂首瞧了两眼，忽然笑道：“你那痴心的猫儿，倒真有些本事，居然用他那猫儿爪子抓住了一样东西，居然直到此刻还未掉下去。”

朱七七惊喜冲口道：“他还未死？”

那人道：“嗯，还未死，他还想挣扎着往上爬哩，只可惜他是再也爬不上来的了……你可要瞧瞧他么？”

朱七七一直不敢瞧“他”，一直不敢张开眼睛。

此刻但觉“他”抱着她的身子，悬空往外一送。

她颤抖着张开眼来，只见山下云雾氤氲，深不见底，在那如刀削一般的绝壁上，果然有一条人影在挣扎着，蠕动着……

朱七七瞧了一眼，头就晕了，赶紧闭起眼睛，道：“求求你！救救他吧。”

那人道：“救他？我为何要救他？”

朱七七道：“他……他是为了救你，才掉下去的。”

那人大声道：“我一路跟踪你们，直到这里，才想出这妙计，送他的终，你难道还以为我方才真是在求救么？”

朱七七道：“你……你这恶魔，畜生。”

那人笑道：“不错，我是恶魔，但你方才为何不想想，在此等地方，

怎会有人呼救？你方才为何要他来救我？这岂不是你害了他？”

朱七七想起方才的情况，想起熊猫儿几番要说话，却被自己拦了回去——她不觉更是心如刀割，嘶声惨呼道：“熊猫儿……熊猫儿，是我害了你……是我害了你……”

绝崖之下，突然也有熊猫儿的呼声传了上来。

“七七……朱七七……你在哪里？……你安好么？”

这呼声中充满了一种绝望的焦急与关切——这焦急与关切并非为他自己，而是为了朱七七。

当一个人自己挣扎在生死边缘时，却还要去关心别人，这又是一份何等伟大而强烈的情感。

朱七七的心都被撕裂了，血淋淋地撕裂了。

她嘶声大叫道：“猫儿，我在这里……猫儿……”

她拼命挣扎着，不顾一切要跳下去，此刻在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单纯的一个念头，跳下去，和这男人死在一起。

别的事她早已不再顾及，她早已全都忘记。

但那恶魔的一双手，却像是钢钳似的，抱着她，她哪里能挣得脱，她哪里能跳得下去。

朱七七嘶声呼道：“放手……放开我。”

那人咯咯笑道：“宝贝儿，我不会放手的，我辛辛苦苦，才又把你得到手，怎会这么容易让你死？从此以后，最好你连死这个念头都不要想起。”

朱七七终于放声大哭道：“天呀，我连死都不能死么？”

那人道：“死，这件事最奇怪了，不错，有些人是要死，却困难得很，但另一些人想死，却是说不出有多容易……”

语声之中，突然飞起一足，对崖边一块巨石踢下。

这石块带着一阵摄人魂魄之声滚了下去，接着，崖下便有一阵摄人魂魄的惨呼声传了上来。

朱七七嘶声而呼——但呼声突然中断，有如被人扼住了她喉咙似的，只因崖下的惨呼声也突然中断。

然后是一段死一般的静寂——风也似突然停了，低暗的苍穹，青灰的岩石，积雪的枯枝……

天地间的一切，都似已在这死寂中突然凝结，而全都凝结成一幅令人窒息的、惨白的画面。

但在朱七七满含痛泪的双目中，所见到的却似乎是另一幅画面——一幅活生生、血淋淋的画面。

她仿佛眼见熊猫儿被那巨石击中，落下。于是这生气勃勃、充满活力的男子，在瞬息间就变为一团肉泥。

朱七七全身所有的感觉，在这瞬息间也全都麻木，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能感觉出抱着她的那“恶魔”，脚步已在移动。至于他此刻是走向哪里，已走到哪里，她全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只因无论“他”走向哪里，对她来说，已全无分别——她已落入魔掌，无论走哪条路，反正都是通向地狱。

但这地狱却在山巅。

那人抱着她，竟走上山去。

山路崎岖而曲折，有时根本无法觅路，但这恶魔却走得甚是轻松，对这曲折的山路竟是熟悉得很。

这条路莫非他已走过多次了？

这条路又是通向哪里？

冷僻的山巅上，竟有一片松林，自积雪的松林中望过去，竟隐约可以看到高墙、屋脊。

朱七七突然大声道：“站住。”

那人诧声道：“站住？”

朱七七道：“不错，站住，我有些话要问你。”

那人更是奇怪，道：“有些话问我？”

“他”看到朱七七苍白的面容，突然因兴奋而发红，她那绝望的目光，也突然变得激动得意，而有生气。

这情况正如在无情海中即将淹死的人，突然抓住一块木板一般——但朱七七却又抓住了什么？她莫非想起了什么？

只听她大声道：“我叫你站住，你就得站住，我有话问你，你就得回答，知道么？”

那人忍不住笑了起来，笑道：“小宝贝儿，什么时候你竟变得可以向我发施命令了，你心里究竟在转些什么奇奇怪怪的念头？”

朱七七道：“你难道以为我还不知道你是谁？”

那人道：“知道又怎样？”

朱七七道：“你是快活王门下，你姓司徒，你就是专门为快活王在外面寻找美人的色魔，你此刻就是要把我送到他手里去，做他的……他的姬妾。”

那人笑道：“不错，这又怎样？”

朱七七道：“你此刻若不听我的话，等我做了他姬妾之后，必定想尽一切法子，来……来博得他的宠爱……”

这些话她显然是花了很大的气力，咬住牙才能说出口的，但仍然不免说得有些结结巴巴。

此刻她喘了口气，勉强装出笑声，道：“我若变了他宠爱的人，我说的话，他必定言听计从，我就算要他杀了你，想必也容易得很。”

那人果似呆了一呆。

朱七七接口笑道：“这些话，你想必也该知道我不是吓你的，我说得出，必定做得出，你再仔细想想，就该害怕……”

那人道：“不错，我好怕呀。”

朱七七道：“你既知害怕，此刻便该……”

那人突然大笑起来，大笑道：“小宝贝儿，这些话，真亏你是怎么想得出的，你真是个聪明的伶俐人儿，我真该亲亲你。”

果然俯下头来，狠狠亲了朱七七一口。

朱七七面上骤然又失却血色，颤声道：“你……你……你不……不在乎？”

那人再不说话，纵声大笑，扬长走入了松林。

松林中的庄院，竟是出人意外的宏伟，但见红墙高耸，屋脊栉比，那积雪的飞檐，如龙如凤，更显示出这庄院气象的豪华。

黑漆门前，静寂无人。

那恶魔竟扬长推门而入，宛如回到自己家里似的。

朱七七虽然又已完全绝望，但仍不禁在心中暗惊，忖道：“这里莫非是那快活王在中原早设下的巢穴？……”

转念之间，但觉一阵暖气袭来，瞬即包围了她全身——他们已走入一间雅室，面对了一盆熊熊炉火。

炉火烧得正旺，室中却还是瞧不见人影。

那人在一张柔软的短榻上放下了朱七七——朱七七立刻感觉到“他”那满怀恶意的目光，正凝注着她蜷曲的身子。

她心房“怦怦”跳动，闭起眼睛，不敢接受这双眼睛，在这温暖如春的无人小屋里，她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事。

直到此刻为止，她还不能断定这“恶魔”是男是女，但她总觉得“他”目中的恶魔是淫猥的。

尤其这一次，她只觉“他”目中的淫猥之意似乎比上次更为明显，这虽然明明是同样的一双眼睛，但前后两次的差别却又不少，这是为了什么？这其中想必总有些暧昧的、空虚的问题。

这些问题，她此刻又怎会有心去深思？

她紧闭双目，紧闭牙关，来等待着一切最坏的事情发生，在这残酷的等待中，她只望她的躯壳已不属她自己。

哪知过了许久，那恶魔竟仍然毫无动静。

她咬牙忍耐着，身上每一根毛发，都似已直立起来，在这充满春意的雅室中，她但觉比冰天雪地还要寒冷。

突然间，她感觉到“他”在转身，“他”竟似已在缓步走了出去，她不敢相信，她忍不住张开眼睛。

于是，她便瞧见“他”已经走出门外的背影。

他竟果然真的走了，竟没有任何事发生，虽使得她几乎要高呼出声，却又不禁使她大感吃惊。

“‘他’怎会如此轻易便放过我？

“哦，是了，反正我已落在‘他’手中，‘他’无论想在什么时候动手都可以，又何必着急？

“呀，莫非‘他’表面上虽装得毫不在乎，心里却真的被我方才那番话吓住了，所以不敢对我无礼。

“不对，这样的恶魔，怎会被我吓住？‘他’此刻虽走了，等一下却说不定会用什么恶毒的手段对付我。”

在这一刹那间，她心中忽惊，忽喜，忽忧，忽惧。

也就在这一刹那间，她忽又感觉到“他”背影看来似乎有些异样，似乎与上次有些不同。

她暗忖道：“莫非‘他’不是上次那个人？”

但转瞬间她便为自己的疑问作了否定的答复：“朱七七呀朱七七，这明明是同一个人，你胡思乱想些什么？”

她开始转动目光，只见这雅室中，无论一案一几、一瓶一碗，都布置得极为华丽雅致。

她忍不住又暗惊忖道：“不想快活王在中原竟也暗中布置有这样不凡的落脚之处，他自己既未入中原，这地方又是谁布置的？”

她暗中猜测：“这恶魔胸中绝不会有这样的丘壑，绝对布置不出如此雅致，而不显俗气的地方。

“那么，这莫非是金无望布置的？嗯，他倒有点像，但……但此地若是他布置的，为啥未听他提起？

“嗯，还有，天法大师等人的足迹，亦是走向此山，他们的足印在半山小亭前突然消失，只因那小亭中另有密道通向此处，他们走入密道，足印自然不见，他们虽未飞上天，却入了地下。

“但……但这也不对，以金无望的性子，纵然被擒，被逼，也绝不会把他们带来这里，更不会把这密道告诉他们。

“呀，莫非他们非但未曾制伏金无望，反被金无望所擒，所以金无望便把他们带来这里？

“金无望若在这里，我也就有救了……有救了。但……但金无望又怎能胜得那四人？这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

她虽叫自己莫要胡思乱想，却忍不住还是胡思乱想起来，愈想心愈乱，愈想愈不知是忧？是喜？是惧？

忽然间，门外似有人影一闪。

虽只匆匆一瞥，但朱七七已感觉这身影竟是如此熟悉：“是谁？这是谁？是谁有这样的身影？”

她拼命在千头万绪、纷乱如麻的思潮中捕捉记忆……忽然，她心头灵光一闪，脱口呼道：“这是李长青。”

那颀长而潇洒的身影，那在她眼角中匆匆飘过的一拂长须，一点不错，正像是李长青的。

但“不败神剑”李长青又怎会在这里。

他若是真的被金无望擒来这里的，行动又怎能如此自由？他若是威逼金无望把他带来这里的，那么方才早已该和那恶魔对打起来，无论谁胜谁负，总会发出声响，又怎会未曾听得丝毫动静？

莫非他已与这恶魔同流合污？

不，以他的身份，这是绝无可能的事。

但若非如此，他行动为何又如此鬼祟？

朱七七还是想不通，还是愈想愈糊涂，在这些事当中，当真是充满了悬疑的、矛盾的、不合情理的问题。

这时，两个人大步走了进来，打断了她一切思潮。

前面的一人，身材瘦小，长衫及地，头上蒙着个黑布罩子，连双手都缩在袖中，朱七七非但看不出他形貌，甚至根本分不出他是男是女。

后面的一人，身材高大，如同半截铁塔，浓眉环目，面如锅底，一

看就知道是条空有几身笨力气的莽汉。

朱七七虽知道两人来意不善，但除了那“恶魔”外，她是谁也不认得，当下大喝一声，道：“你们是谁？干什么来的？”

那长衫人道：“我是谁，你管不着，我此来只是问你一句话……”语声尖锐，简短，刺耳，似是故意装作出来的，又似是天生如此。

朱七七大声道：“你若不取下面罩，无论你问什么，都休想得到我一个字答复。”

她全身虽然瘫软，说话的声音却仍不小。

长衫人道：“你真要如此？”

朱七七道：“信不信由你，不信你就……”

长衫人突然冷笑一声，道：“大黄，上。”

那大汉咧嘴一笑，露出狼狗般的森森白齿，狼狗般一步蹿到朱七七面前，一把抓起了朱七七衣襟。

朱七七小鸡般被提了起来，嘶声呼道：“你……你要怎样？”

那大汉龇牙道：“他问你话，你就回答，知道么？”

朱七七道：“我……我偏不……”

那大汉嘿嘿笑道：“你不？”五根手指一用力，朱七七前胸衣裳就裂开了，他若再一用力，朱七七胸膛便要露出。

朱七七恨不得把这狼狗般的大汉一脚踢死，但此刻……唉，此刻她却只有忍住眼泪，咬住牙，颤声道：“你……你……你问吧。”

长衫人冷冷笑道：“这就是了，又何必自讨苦吃……我且问你，你是否愿意做我家王爷殿下的第二十七姬妾？”

朱七七大怒道：“放屁，放你……”

那大汉暴喝一声，道：“你敢。”

朱七七嘶声道：“朱姑娘既已落在你们手中，要杀要剐，都只有由得你，但是你若要朱姑娘说‘愿意’，你这是做梦。”

长衫人道：“你真的不愿？”

朱七七狠狠瞪着他，再不开口。

长衫人冷冷道：“大黄……”

那大汉咧嘴又一笑，但闻“哧”的一声，朱七七前胸一块衣襟，便整个被撕了下来，晶莹的胸膛，立时露出。

她仰天倒了下去，倒在软榻上，嘶声大骂道：“恶贼，恶狗，你……”

那大汉双手一沉，又抓住了朱七七双肩的衣服，这时只要他双手一分，朱七七身子就要变为赤裸。

长衫人道：“你愿不愿意？”

朱七七拼命低着头，想挡住那大汉狼狗般在她前胸搜索的目光，只因她竟已无力抬起手，掩住胸膛。

她流泪道：“我反正已是你们的掌中之物，你们无论要怎样，我都不能反抗，我愿不愿意，又有什么不同？”

长衫人道：“这其中自有不同的。”

朱七七道：“我……我……”

长衫人道：“你究竟怎样？”

朱七七心一横，嘶声大呼道：“我不愿意，死也不愿意，你叫这恶狗撕光我的衣服，凌辱我，我还是不愿意，你们……你们要怎样，就怎样吧，反正这身子已不是我的了，但我的心，你们这群恶狗谁也休想碰一碰。”

她口中嘶声大呼，眼泪早已如雨而下。

那长衫人默然半晌，似乎也被她这种激烈的性子惊呆了——他未发令，那大汉自也不敢动手。

过了半晌，长衫人方自缓缓道：“大黄，送她入地牢，让她好好想想。”

是地牢，又是囚禁，又是绝望，厄运似乎对朱七七特别多情，总是接连不断地照顾到她身上。

天下所有的地牢，都是阴森、潮湿而黝黯的，这山巅华宅的地牢，其阴森潮湿更在别的地牢之上。

那大汉果然全无怜香惜玉之心，在地牢上的洞口就将朱七七重重摔了下去，摔在坚冷石板的地上。

这一摔直摔得朱七七全身骨头都似被摔散了——她一声惨呼尚未出口，人已当时晕了过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晕迷之中，只觉有个亲切而熟悉的语声，在她耳畔轻轻呼唤，呼唤着道：“七七……七七……醒来。”

这语声缥缥缈缈，像是极为遥远。

这语声虽因长久的痛苦，痛苦的折磨而变得有些嘶哑，但听在朱七七耳里，却仍是那么熟悉。

她心头一阵震颤，张开眼来，便瞧见一张脸，那飞扬的双眉，挺秀的鼻子，那不是沈浪是谁。

朱七七一颗心似已跳出腔外，她用尽全身气力，抬起双手，勾住沈浪的脖子，颤声道：“沈浪，是你，是你。”

沈浪道：“七七，是我，是我。”

朱七七热泪早已夺眶而出——这是惊疑的泪，也是欢喜的泪，她满面泪痕，颤声地道：“这……这是真的？不是做梦？”

她拼命抱紧沈浪，仿佛生怕这美梦会突然惊醒。

沈浪道：“是真的，不是做梦。”

朱七七道：“我早就知道你会来救我的，我真的早就知道……你绝不会让我受恶人欺负，你一定会救回我的。”

沈浪默然半晌，黯然叹道：“但我并未救出你……”

朱七七心神一震，失声道：“什么，你并未救我？那……那我怎会见到你，莫非……莫非你也被关在这地牢中了……”

这问题已无须沈浪答复，只因她此刻已瞧见那岩石砌成的牢壁——沈浪竟早已被人关在这地牢中了。

这发现宛如一柄刀，“嗖”地，刺入朱七七心里，没有流血，也没有流泪，只因她连血管与泪腺都已被切断。

她整个人，完完全全，都已被惊得呆在当地。

沈浪嘴角也早已失去他那份惯有的、潇洒的微笑。

他黯然垂首叹道：“我实在无能……我……我实在无用，你想必也对我失望得很，早知……唉，我死了反而好……”

朱七七突又泪如泉涌，颤声呼道：“不，不，不，你不能死，你不会死的，我只要能见着你，我已完全心满意足了，我怎会失望？”

沈浪道：“但……但在这里……”

朱七七道：“不要说话，求求你不要说话，紧紧抱着我，只是紧紧抱着我，只要你紧紧抱着我，我，我……什么都不管了。”

这是真的，在沈浪怀抱中，她真的什么都已忘怀。

金无望的体贴，熊猫儿的激情，她真的已全都忘得干干净净，她甚至也已忘记就在片刻前，她还要跟着熊猫儿一起死的。

她热情，她也多情，别人对她好时，她就会不顾一切去回报那人，但那只不过都是一时热情的激动而已。

但她对沈浪的情感，却似一根柔丝，千缠百绕，紧缚住她，那真的纠缠入骨，刻骨铭心，挣也挣不开，斩也斩不断。

黝黯的地牢，光线有如坟墓中一般灰暗，阴森的湿气寒气，正浮漫而无情地侵蚀着人的生命。

但在沈浪怀中，朱七七却宛如置身天上。

她絮絮地诉说着她的遭遇，她的痛苦，她的思念——仿佛只要能向沈浪诉说，她所遭受的一切便都有了报偿。

沈浪却只是不住长叹，垂首无语。

此时此刻此地，他又有什么话好说。

朱七七仰首望着他，在秋雾般惨淡凄迷的光线中望着他，几番嘴唇启动，几番欲言又止。

她终于还是忍不住道：“你……你是怎么……来的？”

沈浪黯然道：“迷药，我再也未想到，在那荒林野店里所喝的一碗豆浆中，也有迷药，唉！一招失算，大错便已铸成，等我醒来时，已在这里了。”

朱七七流泪道：“你一定受了许多苦，你瞧……就连你的声音都已被那班恶贼折磨成如此模样，我恨……我好恨……”

沈浪黯然道：“恨……恨……唉，恨又如何？”

朱七七哽咽道：“告诉我，那些恶贼究竟用什么法子来折磨你，你究

竟受了些什么样的苦？告诉我吧，求求你。”

沈浪咬紧牙关，无语。

朱七七道：“我知道，无论受了什么苦，你都不会说的，你不是会向别人诉苦的人，但是我……你连对我都不肯说？”

沈浪喃喃道：“说……说又如何？”

朱七七嘶声道：“他们怎样对付你，我就要怎样应付他们，我要再加十倍来对付他们，好教他们知道我……”

突然顿住语声，怔了半晌，放声大哭道：“我连死都不能死，还说什么对付他们，还说什么报仇，我真是呆子、疯子……我……我真恨自己。”

沈浪柔声道：“七七，莫哭，仇总要报的。”

朱七七身子一震，顿住哭声，抬起头，颤声道：“你能……”

沈浪缓缓道：“机会，只要有机……”

突然，一道亮光，自上面笔直照了下来。

沈浪抱起朱七七，身子一动，便避开数尺。

那狼狗般大汉的头，已自洞口露出——这洞口离地至少也有五丈，自下面望上去，他看来更是不像人。

朱七七嘶声呼道：“看什么？”

那大汉咯咯一笑道：“你们饿了么？”

朱七七道：“饿死最好，你快滚！”

那大汉又是一笑，举手在洞口晃了晃，口中道：“这里是咱们喂狗的馒头，要不要，随便你。”

朱七七怒道：“你才是恶狗，你……”

她话未说完，嘴已被沈浪掩住。

沈浪竟仰首道：“如此就麻烦大哥将馒头抛下来。”

那大汉狂笑道：“不吃白不吃，到底是你聪明。”

手掌一扬，果然抛了几个馒头下来，落在地上，竟发出“嘣、嘣”的声音，那馒头硬到什么程度，自是可想而知。

牢洞阖起，沈浪也松开了掩住朱七七嘴的手。

朱七七又气又急，又惊又怒，道：“你……你真的要吃这馒头？”

沈浪缓缓道：“纵不吃它，也是有用的。”

朱七七道：“有什么用？”

沈浪道：“机会来了，便有用了。”

竟将那些馒头全都拾了起来，放在怀中。

朱七七呆望着他，半晌，突然道：“你气力还未失去？”

沈浪道：“还好。”

朱七七目中现出狂喜之色，道：“难怪你说你能报仇，只要你气力未失，纵然将你关在十八层地狱里，你也是一样能逃出去的。”

沈浪道：“你真的这么相信我？”

朱七七道：“真的，真的……”

挣扎着爬了一步，倒入沈浪怀抱中。

过了半晌，朱七七突然又道：“对了，你瞧我有多糊涂，我见到你委实太过欢喜，竟欢喜得忘记将一件最重要的事告诉你。”

沈浪道：“什么事那般重要？”

朱七七道：“金无望虽将展英松等人送入了仁义庄，但展英松等人一

入庄之后，便全都毒发而死，李长青他们只道是你做的手脚，正在到处找你。”

沈浪失声道：“有这等事？”

朱七七道：“此事乃他们亲口说出的，想必不会假。”语声微顿，又道，“你可猜得出这是怎么回事？”

沈浪叹道：“一时之间，我委实还不敢断言……”

朱七七截口道：“我却敢断言，这一定是王怜花搞的鬼，我真不懂，你明知他是坏人，为何还要和他那般亲近？”

沈浪苦笑道：“敌我之势，强弱悬殊，我已有快活王那般的大敌，又怎敢再与王怜花结仇，无论如何，他总非快活王一路的。”

朱七七道：“哼，依我看来，他比快活王还坏得多，你宁可先暂时放却快活王，也不能让他母子太过逍遥。”

沈浪默然半晌，缓缓道：“与他母子作战，我胜算委实不多。”

朱七七道：“你何必长他人之志气，灭自己的威风？你哪点不比王怜花强，王怜花又凭哪点能胜得过你？”

沈浪叹道：“别的不说，单以财力、物力而论，我便与他相差太远，唉……我如今才知道，双方作战，钱财之力量，有时委实可决定胜负……唉，只恨我昔日对这些铜臭之物，瞧得太过轻贱。”

朱七七道：“钱财又算什么，我有。”

沈浪道：“你有又如何？”

朱七七道：“我的就是你的，我……”

沈浪微怒道：“我岂是会接受你钱财之人。”

朱七七道：“但……但我有岂非等于……”

沈浪怒叱道：“莫要说了。”

朱七七默然半晌，幽幽道：“就算我的你不能接受，但此次争战，我也是有份的，常言说得好，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我难道就不能为此战尽一份力么？”

沈浪道：“但我又怎能要你……”

朱七七截口道：“做大事的人，不可拘泥小节，你若连这点都想不通，不如到深山里去做和尚好了，还谈什么别的。”

沈浪道：“这……这……”

朱七七“扑哧”一笑，道：“还‘这’什么，这一次你总算被我说服了吧……告诉你，我爹爹虽然小气，但对我却不错，因为我大哥、二姐、三姐、四姐、五姐、六姐，自己也都生财有道，而我却只是个只会花钱，不会赚钱的没有用的人……”

沈浪一笑道：“这话倒不错。”

朱七七娇嗔道：“你听我说呀……所以我爹爹就将本该分给七个人的家财，全都给了我，这数目可真不少哩。”

沈浪道：“难怪江湖中人都道朱七小姐乃是女中邓通。”

朱七七道：“你瞧你，又来刺我了，人家好心好意，你却……”

沈浪道：“好，好，你说吧。”

朱七七回嗔作喜，道：“这才像话……告诉你，这份钱财，我十二岁那年已可随意动用，但放在爹爹那里，我拿着总是不方便，所以我就跟爹爹歪缠，缠到后来，他只有将这份钱财全都交给了我，我就将它们全都存到我三姐夫那里去。”

她娇笑一声，接着：“我三姐夫是山西人，算盘打得嘀呱响，但却最怕我，我跟他言明在先，我不要他的利息，但我若要银子使用，我白天要，他就不能在晚上给我，我要十万两，他也不能给我九万九。”

沈浪道：“你三姐夫可是人称‘陆上陶朱’的范汾阳么？”

朱七七道：“奇怪奇怪，你居然也知道他？”

沈浪笑道：“江湖中成名之辈，有谁我不知道？何况这范汾阳非但长袖善舞，掌中一柄铁骨扇，招数也不弱。”

朱七七反笑道：“好，算你厉害……告诉你，我为了方便还和他约定好了，只要我信物一到，便可在他四省三十七家钱铺中随意提取金银，认物不认人……”

沈浪摇头道：“他怎会如此信得过你？”

朱七七道：“嘿，他的钱虽不少，但我的可比他还多，他为何信不过我？”

沈浪道：“如此说来，你那信物倒要小心存放才是。”

朱七七笑道：“我这信物是什么，别人做梦也猜不到，更莫说来抢了，这信物终日在我身上，可也没有被人取走。”

沈浪诧声道：“就在你身上？”他知道朱七七内外衣裳，都曾被人换过，这如此贵重之物若是在她身上，又怎会未被别人取走？

朱七七却笑道：“不错，就在我身上，那就是……”

沈浪道：“你莫要告诉我。”

朱七七道：“我非但要告诉你，还要将它给你。”

沈浪道：“我不……”

朱七七道：“嗯——你莫忘了，你方才已答应了，为求此战得胜，将此信物放在你身上又有何关系，你难道又要迁了么？”

沈浪长叹一声，默然无言。

朱七七声音突然放低，耳语道：“我耳上两粒珠环，便是信物，这两

粒小珠子看来虽不起眼，但将珠子取下那嵌珠之处，便是印章，左面的一只是阴文‘朱’字，右面的一只是阳文‘朱朱’两字，凭这两只耳环，任何人都可取得约摸七十万两……七十万黄金，不是白银，这数目想必已可做些事了吧。”

这数目无论在何时何地，当真都足以令人吃惊，就连沈浪都不禁觉得有些意外，口中都不禁发出惊叹之声。

朱七七笑道：“我随身带着这样的珍贵之物，只可笑那些曾经将我擒住的人，竟谁也没有对它多瞧上一眼。”

要知那时女子耳上全都穿孔，是以女子耳上戴有珠环，正如头上生有耳朵同样普遍，同样不值惊异。

只因那是无论贫富，人人都有一副的。

沈浪终于拗不过朱七七，终于将那副耳环取了下来。

朱七七笑道：“这才是乖孩子……但这耳环在你们男子身上，可就要引人注意了，你可千万要小心些。”

沈浪道：“你不放心我么？”

朱七七柔声道：“我自是放心你的，莫说这耳环，就算……就算将我整个人全都交给你，我也是放心得很。”她紧紧依偎着沈浪，真的恨不得将整个人都融入沈浪身子里，这时，她反而有些感激那“恶魔”了。

若不是“他”，她此刻又怎会在沈浪怀抱里。

又不知过了多久，沈浪突然大喝道：“水……水……”

朱七七虽吃了一惊，但已料想出他此举必有用意。

只听沈浪呼喝了半晌，那牢洞终于启开。

那狼狗般的大汉，又探出头来，怒道：“兔崽子，你鬼吼个什么劲？”

这厮竟敢骂沈浪“兔崽子”，朱七七真给气疯了，方待不顾一切，破口大骂，却被沈浪悄悄掩住了嘴。

沈浪非但毫不动怒，反而赔笑道：“在下口渴如焚，不敢相烦兄台倒杯水来，在下感激不尽。”

那大汉咯咯笑道：“你要水么，那倒容易，只可惜人喝的水不能给你，猪槽里的水倒可分给你一些，你说怎样？”

沈浪道：“只要是水，就可以。”

那大汉哈哈大笑道：“好，你等着。”

他倒是极为小心，又关起牢洞，方自离去。

沈浪手一松，朱七七便忍不住颤声道：“你……你怎能受这样的气？”

沈浪道：“忍耐些，你等着瞧……”

话未说完，牢洞又开，那大汉伸了根竹竿下来，竿头绑着个铁罐子，那大汉咯咯狞笑道：“要喝水的，就凑到这铁罐子上来，大爷们喂猪，就是这样的。”

沈浪缓缓站起，突然手掌一扬，一道风声，直击而出，“噗”地，打在那大汉伸出来的头颅上。

那大汉狂吼一声，一个倒栽葱，直跌下来，打落他的暗器也掉在一旁，竟正是个又冷又硬的馒头。

朱七七又惊又喜，只见沈浪随手点了那大汉的穴道，拾起那根竹竿，突然头顶上有人喝道：“什么事？”

沈浪手掌再扬，又是一个冷馒头，又是一个人跌落下来，沈浪左手夹起朱七七，右手将竹竿一撑。

朱七七但觉耳畔“呼”的风声一响，眼睛不由得一闭，等她张开眼睛，人已到了牢外平地之上。

上面是间小屋，桌上仍有酒菜，但方才饮酒吃菜的人，此刻已直挺挺地躺在地牢下面了。

朱七七再也忍不住心头的欢喜之情，狂喜道：“沈浪，你真是……”

沈浪沉声道：“噤声，你我此刻还未脱离险境！”

朱七七悄声道：“是！”但还是忍不住接了下去，悄笑道：“你真是天下最聪明的人，难怪我这么喜欢你。”

沈浪却是面寒如水，此时此刻，他实无半点欣赏她这份撒娇的情趣，朱七七只有嘟起嘴，不再说话。

只见沈浪扣起了牢洞，轻掠到门前，伸手将门推开了一线，侧目窥探了半晌，身子微偏，一掠而出。

外面是条长廊，仍然瞧不见人迹。

朱七七悄声道：“咱们的运气不错，这里的人像是都已死光了。”

沈浪哼了一声，左转而行，方自掠出一步，只听长廊尽头，竟已有人语脚步声传了过来。

只听一人道：“你怎能将她与沈浪关在一起？”

这人语声难听已极，竟是那“见利忘义”金不换的声音。

另一人道：“地牢只有一间，不关在一起，又当如何？”

这人语声尖锐简短，却是方才那长衫人的。

沈浪早已顿住身形，朱七七虽然瞧不见他的脸，想见他面上已变了颜色，身形一转，便待退回。

却听另一人道：“咱们到地牢去瞧瞧。”

这人语声雄壮粗豪，正是“气吞斗牛”连天云。

沈浪若是退回原处，势必要撞上这几人。

他既不能进，亦不能退，神色更是惊惶。

朱七七悄声道：“怕什么，和他们拼了。”

沈浪咬一咬牙，双手抱紧了朱七七，用出全力，冲了过去，身法之快，当真有如离弦之箭一般。

金不换、连天云等人方自转弯，瞧见一条人影，箭一般冲来，惊惶之下，不及细想，身形下意识地向旁一闪。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沈浪已自人丛中冲了过去，头也不回，展开身法，向前急奔。

只听身后叱咤、呼喝之声大起。

金不换道：“哎呀，那是沈浪！”

连天云怒喝道：“快追！”

接着便有一阵阵衣袂带风之声，紧追而来。

沈浪在别人的房子里，路径自然不熟，何况他此刻情急之下，已是慌不择路，奔出数丈才发现前面已是死路。

幸好尽头处左边，还有道门户。

沈浪想也不想一脚踢开了门，飞身而入。

但后面的人还是穷追不舍，而且愈追愈近，要知沈浪既要留意路途，手里又抱着个人，身法自不免减缓。

连天云喝道：“你还往哪里逃？”

金不换冷笑道：“今日你背插双翅，也是逃不出的了，还不乖乖束手就缚。”

沈浪自掠入门里，这呼唤冷笑声已在门外。

朱七七道：“和他们拼了……拼了……”

沈浪也不理她，眼角瞥见这屋子前面，有扇窗子，左面还另有道门户，他微一迟疑，突然伸手抓起张椅子，向窗外抡出，自己身形一转，却轻烟般向左面那道小小的门户掠了进去。

只听窗户“砰”的一震，金不换、连天云等人已自追来，沈浪闭息静气，躲在小门后，动也不动。

外面连天云怒喝道：“哪里去了？”

金不换道：“想必已破窗逃出。”

连天云道：“这厮逃得倒快，咱们追。”

接着，便是衣袂带风声，窗户开动声。

然后，便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沈浪这才松了口气，悄声道：“咱们从原路退出，再设法脱身，他们便再也追不着了。”

朱七七悄声道：“好个声东击西之计，这妙计我小时捉迷藏也用过。”

此时此刻，情况如此惊险危急，她却反似觉得有趣得很，居然还想得起小时捉迷藏的事。

沈浪不禁叹了口气，道：“真是个千金小姐。”

朱七七悄悄笑道：“什么千金小姐，只不过是我只要有你在一起，便什么危险也不怕了。”

沈浪苦笑一声，拧身拉门。

哪知他门户方自拉开一线，便瞧见金不换、连天云与那长衫人面带冷笑，并肩当门而立。

沈浪这一惊更是不小，竟似已呆住了。

金不换大笑道：“你只当咱们已走了么……嘿嘿，你这声东击西、金蝉脱壳之计，瞒得过别人，却又怎瞒得过我金不换。”

连天云厉声笑道：“你还待往哪里逃？”

长衫人冷哼道：“还是乖乖地出来吧。”

沈浪又咬了咬牙，却非但未曾冲出，反而退了回去，“砰”的一声，紧紧关上门，翻身后掠，哪知这间屋子，非但再无其他门户，连个窗子都没有，黑黝黝的，除了陈设华丽得多外，与那地牢全没有什么两样。

只听金不换等人在门外纵声大笑，竟未破门追来。

又听得“当”一声，竟将这扇门在外面落了锁。

那长衫人道：“此屋四壁俱是精钢所制，比那石牢还要坚固十倍，你们乖乖地在里面待着吧，再也莫想打脱逃的主意。”

金不换冷笑道：“等你们饿得有气无力时，大爷们再进去，反正这里有的是好酒好菜，大爷们多等几日也无妨。”

于是人声冷笑，一起远去。

沈浪一步掠到门前，举掌拍去，但闻金属之声一响，他手掌被震得生疼，长衫人并未骗他，四壁门户，果然全属精钢。

一时之间，他怔在当地，再也不能动了。

朱七七恨声道：“他们只有三个人，加起来也必定不是你的对手，你方才为何不和他们拼了，到如今……唉！”

重重叹了口气，闭住了嘴。

过了半晌，沈浪方自长叹道：“我方才若是和他们一拼生死，胜负姑且不论，但……但你……唉。”亦自长叹住口。

朱七七也半晌没有说话，却突然放声痛哭了起来。

沈浪柔声道：“七七，别哭，算……算我错了。”

朱七七嘶声痛哭道：“你没有错，你没有错……你处处为着我，我却反而怪你，我……我真该死，我真该死。”

沈浪轻抚着她满头柔发，黯然道：“该死的是我，你对我那般信任，而我……我却无法救你，你本就应当责怪我，骂我。”

可是这屋子看起来竟是间卧房，他轻轻将她放在屋角一张大而柔软的绣榻上，朱七七满面泪痕，道：“求求你，莫说这样的话好么？你这样说，我更是伤心，你知道，无论如何我都不会怪你的。”

沈浪垂首道：“我此刻实已身心交瘁，再也无奋斗之力，这间小小的屋子，只怕已是你和我的毕命之地了。”

朱七七道：“不，不，你还能振作的，你……”

沈浪黯然叹道：“以此刻情况看来，我纵能振作又有什么法子能脱得出去，我又何苦再自欺欺人下去。”

朱七七还想说什么，却终于只有轻轻啜泣，只因她也看出，在此等情况下，无论是谁也休想逃得出了。

沈浪道：“我不能救你，累得你也死在这里，你不怪我？”

朱七七流泪道：“我怎能怪你，我怎会怪你，就算我立刻死在这里，也不是你连累我的，何况……何况……”

她轻轻阖上眼帘，凄然笑道：“何况我能和你死在一起，已是我生平最最快乐的事……”

沈浪默然半晌，道：“但你还年轻，你还……”

朱七七以手捶床，嘶声道：“不错，我还年轻，我还不想死，只因我还想和你永远厮守在一起，过几十年幸福的日子，但……”

说到这里，语声突然顿住。

只因她发现自己身上，气力竟已恢复了一些，她以手捶床，竟将床打得“扑通扑通”地响。

她大喜道：“呀，那恶魔这次用的迷药，竟和上次不同，这药力竟会渐渐消失的，此刻我已可站起来了。”

朱七七身子一震，怔了半晌，黯然道：“不错，已太迟了，我此刻纵能站起，也逃不出去了，也是一样要死在这里……”

她的一双明如秋水的眼波，已凝注在沈浪面上。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轻声道：“但我还是感激苍天，让我此刻能够动弹……”

沈浪道：“这又如何？”

朱七七垂首道：“我虽已不能和你永远厮守，但在我们临死之前，这短短三两天，总还是……还是属于我们的。”

她语声又已颤抖起来。

但那却非惊惧的颤抖，而是一种销魂的颤抖。

沈浪道：“你……你……”

朱七七突然伸出双手，紧紧勾住他沈浪的脖子，沈浪一个站不稳，也倒在那大而柔软的床上。

朱七七将头深深埋在沈浪胸膛里，呻吟般低语道：“你还不明白吗？你……你这呆子，可恨的呆子，可爱的呆子，在我没有死之前，我要将一切都交给你。”

沈浪道：“你……你……”

他几乎除了“你”字之外，别的话都不会说了。

朱七七温暖的胸膛，自撕开的衣襟中，紧贴着他的胸膛，她发烫的樱唇，也贴上了他的耳背。

她梦呓般呻吟，低语道：“我们剩下的时候已不多了，你还顾忌什么，你还等什么……”

沈浪突然一个翻身，紧紧抱住了她温暖的、娇小的、正向上迎合着的、正在不住簌簌不停颤抖着的身子……

四片唇，火热。

火热的唇，紧紧贴在一起。

这是狂热的时候，是搜索、迎合、体贴的时候。

朱七七身子颤抖着，不停地颤抖着。

她怕，但她还是鼓足勇气。

她给予，她也承受，她承受着雨点般落在她眼帘上、唇上、耳上、粉颈上、胸膛上的热吻。

忽然，她感觉一阵奇异而熟悉的热潮掩没了她全身，直通过她心底最深处，她心一阵颤抖……

她猛然一口，咬在沈浪嘴唇上，用尽全力，向前一推，将沈浪推得直由床上滚了下去。

沈浪骤不及防，惶然失措，道：“你……你疯了么？”

朱七七抢过一床被，紧裹住她的身子，疯狂般嘶声大呼道：“你不是沈浪……你不是沈浪……”

沈浪道：“你疯了，我不是沈浪是谁？”

朱七七嘶声道：“你这个，畜生，恶贼……你……你这卑鄙无耻，猪狗不如的东西，我已知道你是谁！”

沈浪道：“我是谁？”

朱七七咬牙道：“王怜花！你这恶贼，你……你……你害得我好苦，幸好我现在已知道，幸好我还……还来得及。”

“沈浪”茫然笑道：“我是王怜花？”

朱七七道：“王怜花，你好狠，你设下如此毒计害我，你……你……你不但骗了我的钱，还想要我的人……”

“沈浪”道：“哦？我骗你？”

朱七七道：“你明知你的易容术虽妙，但因我和沈浪太熟，还是怕我认出，所以只好在黑黝黝的地方见我。”

她牙齿咬得吱吱作响，接道：“你学不像沈浪的声音，所以才装出语声嘶哑的模样，好让我以为你是被折磨得连声音都变了。”

“沈浪”道：“是这样么？”

朱七七道：“你易容之后，不能微笑，就故意装出沉重之态，哦，天呀，那天我就该知道的，我那沈浪无论在多么危急的时候，面上总是带着那份微笑的，我从未见到他有任何时候笑不出来。”

“沈浪”道：“真的么？”

朱七七道：“还有，你既能想出那法子逃出来，早就该逃出去了，为何偏偏要等我来了后再用出那法子……”

“沈浪”道：“还有么？”

朱七七道：“那大汉纵要给你水喝，用绳子吊下来就行了，又何必用竹竿？这明明是早就安排好的，好教你能用竹竿逃出。”

“沈浪”笑道：“还有哩？”

朱七七咬牙道：“恶贼，你骗了我的钱还不够，还想骗我……你……你还嫌那地牢不……不好，再用点手段，将我骗来这里，你……你……”

“沈浪”笑道：“不错，那地牢阴湿寒冷，在那里，任何人都不会想到这勾当，我将你带来这里要你自己就送上门来。”

直到此刻，他话中才肯承认自己是王怜花。

朱七七嘶声骂道：“恶贼，畜生，你的心只怕早已被狗吃了，你想将我完全骗去之后，再想个法子脱身，然后我便会恨沈浪一辈子，我就会不顾一切，找沈浪报仇，这样你不但害了我还害了沈浪。”

王怜花笑道：“正是，这就叫作一石二鸟之计，你懂么？”

朱七七道：“除了你这恶贼，还有谁使得出这样的毒计，普天之下，只怕再也找不出比你更卑鄙更恶毒的人了！”

王怜花笑道：“但我却还有件事不懂。”

他不等朱七七答话，便接口道：“我这妙计既已瞒了你这么久，为何你又会突然识破？”

朱七七恨声道：“只因我……我……”

语声微顿，大呼道：“你莫管我是如何识破的，总之我识破了就是。”

她如此嘶呼，只因这问题非但王怜花百思不解，她自己也回答不出——也许是无颜回答出来。

原来她方才与“沈浪”亲密时，突然感觉出对方的“行动”，竟是那么熟悉，竟与那日在地牢中被王怜花轻薄时完全一样。

她这才能在那千钧一发时，识破了秘密。

要知男人在与女子亲密时，所做的“行动”常常会有一定的“步骤”，他对象纵不同，但这“步骤”却不会改变。

而女子在这一方面的感觉，又总是特别敏锐。

不知何时，王怜花竟将室中灯火燃起了。

他站在床前，那面容果然与沈浪有九分相似，只是那双眼睛，那双盯着朱七七瞧的眼睛，却是说不出的险恶、淫猥。

朱七七将身子裹得更紧，咬牙切齿，却不敢回头望他，她恐慌悲愤的怒火已渐消失，恐惧已渐渐升起。

王怜花笑道："你很聪明，你很聪明，委实超出我想象之外，但你此刻自以为什么事你都已知道了么？"

朱七七恨声道："我还有什么事不知道，我……"

突然似乎想起了一件事，抬头一望，便瞧见王怜花那双恶毒而淫猥的眼睛，她身子立刻为之一震，失声呼道："这双眼睛……是这双眼睛。"

王怜花微微笑道："什么眼睛？"

朱七七颤声呼道："是你，是你，方才害死熊猫儿的，也是你，那……那恶魔也是你改扮成的，是么？是么？"

王怜花哈哈大笑道："不错，你心目中那恶魔的容貌，本就是江左司徒门人易容而成的，我也曾瞧过一眼，我为何不能扮成那容貌？江左司徒门下易容之术虽高妙，却也未必能及得我王怜花王大少爷。"

朱七七嘶声道："恶贼，你……你……好……"

王怜花大笑截口道："我的好姑娘，你虽聪明，却还是什么事也不知道的，你可愿我将这些事从头到尾告诉你。"

朱七七身子抖得如风中秋叶，道："你……你说……说……"

王怜花道："我在那荒郊外遇见了金不换、李长青等人，他们虽不识我，我却识他们，便上去和他们搭讪。"

朱七七道："这些人居然也跟你说话？"

王怜花笑道：“只因我一句话便已把他们说服了。”

朱七七道：“你……你说的可是沈浪？”

王怜花大笑道：“不错，又被你猜着了，我故作也要寻沈浪算账之态，他们自然对我大是亲近，于是我便指点路途，令他们先到此地来等候于我，他们走的是小径密道，足印自然平地失踪，却害得你与那猫儿疑神疑鬼。”

此点朱七七倒是早已猜到，但另一件事她却想不出。

她忍不住又问道：“他们又怎会如此听信你的话，先来此地？”

王怜花笑道：“只因他们急需我这帮手来对付沈浪，只因他们都道我是个仁义英雄，那沈浪却是个大恶贼。”

朱七七恨声道：“该死，瞎了眼睛！”

王怜花道：“我自他们口中，得知你也在左近，所以便留在那里，过不半晌，便瞧见你与那猫儿施施然来了！”

他大笑一声，道：“到那时我才知道你外表虽装得三贞九烈，其实却是水性杨花，竟与那猫儿那般亲密，想也做了些不可告人之事。”

朱七七怒骂道：“放屁！我与熊猫儿正大光明，只有你……你这双脏眼睛，把人家干干净净的事也瞧脏了。”

王怜花也不理她，自己接道：“你与那猫儿手拉手走在前面，我便远远跟在你们背后，你与那猫儿上了山，我灵机一动，片刻间便扮成你心中那恶魔的模样，抄近路上了山，然后，我略施妙计，不费吹灰之力，便叫那猫儿化作肉泥，哈哈，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他能为你而死，也算死得不冤了。”

第十六章 阴狠毒辣

朱七七见王怜花如此说，这才知道“他”为何对此山路途如此熟悉，也终于知道这庄院中的一切是谁布置的了，这庄院想必是王怜花的别业。

王怜花道：“我将你送来这里，立刻赶到后面，改扮成沈浪的模样，又和金不换等人定下了这一石二鸟的妙计。”

朱七七恨声道：“金不换且不说他，李长青、冷大这两人也会帮你来行这无耻的毒计，倒真是令人想不到。”

王怜花微笑道：“冷大已脱力晕迷，李长青已负重伤，这两人都老老实实躺在那里，至于那连天云么……嘿嘿，只不过是条笨牛，我只是说服了金不换，还怕骗不倒那笨牛，还怕他不乖乖地为我做事？”

朱七七道：“你……你这样做事，总有一天不得好死的，活着的人就算奈何不得你，死去的鬼也要扼死你。”

王怜花哈哈大笑道：“若是女鬼，在下倒也欢迎，若是男鬼么……他活着时我尚且不怕，他死了后我难道还会怕他不成。”

朱七七咬牙道：“你等着吧，总有一日……”

王怜花截口笑道：“我等不及了，我此刻便要……”

朱七七大骇道：“你此刻便要怎样？”

王怜花道：“我要怎样，你难道会不知道？”

朱七七是知道的，她瞧见他那双眼睛便已知道。

她躲入床角，颤声道：“你……你敢？”

王怜花笑道：“我为何不敢，我若不敢，也不会将那许多秘密告诉你了。”

朱七七道：“我知道你这许多秘密，你还不杀我灭口？”

王怜花大笑，道：“我名唤怜花，委实名副其实是个怜香惜玉之人，像你这样娇滴滴的女子，我怎舍得杀你？”

他微笑着，又走到床边……

朱七七嘶声大呼道：“滚，快滚，我宁可死，也不能让你碰着我一根手指。”

这时外面似乎隐约传来一阵呼叱撞击之声，但朱七七在如此情况下，她是什么也听不到的了。

王怜花也只是皱了皱眉头，还是接口道：“你方才还与我那般亲密，此刻为何又……”

朱七七怒喝道：“狗，我杀了你。”

她怒极之下，便待扑过去和他拼命，但手一动，那丝被便落了下去，她除了拉紧被子，还能做什么？

王怜花笑道：“动手呀，动手呀，为何不敢了？”

朱七七颤声道：“求求你，放了我……甚至杀了我吧，天下的女人那么多，你……你为何一定要我？”

王怜花道：“天下的男人那么多，你为何定要沈浪？”

朱七七道：“我……我……唉，沈浪，沈浪，来救我吧。”

王怜花道：“沈浪不就在你面前么？你瞧，我不就是沈浪，那么，你就将我当作沈浪吧。”

语声之中，他终于扑上床去。

朱七七嘶喊着，挣扎着，躲避着，哀求着……

她用尽一切气力，怎奈她气力尚未完全恢复，又渐渐微弱……

王怜花喘息着，笑道：“你莫挣扎，挣扎也无用的，从今而后，你就是我的了，你若成为我的，那时……那时只怕用鞭子也赶你不走。”

她只觉王怜花那双眼睛——那双险恶而淫猥的眼睛，已离她愈来愈近，他口中喷出的热气，也愈来愈近。

终于，她躬起的身子，“噗”地倒在床上。

终于，王怜花那火烫的唇，已找着她的……

终于，她也无力挣扎、抵抗。

她晕了过去。

朱七七晕迷的这段时候，也许很长，也许很短，但这段时候纵然短暂，也已足够发生许多事了。

而朱七七自己在晕迷之中，这段时候是长？是短？这段时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她是全不知道的。

总之，她总要醒转过来——她自己虽然宁愿永远莫醒来，只因她委实不敢，也不能面对她在晕迷中发生的事。

但此刻，她还是醒了过来。

她一张开眼，还是瞧见了那张脸，“沈浪”的那张脸——这张脸此刻正带着微笑，瞧着她。

这张脸还在她面前，还在微笑。

晕迷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他”究竟做了什么？

朱七七心都裂了，整个人都已疯狂，再也顾不得一切——以眼前的情况来看，她委实也没有什么好顾忌的了。

她拼尽全力，一跃而起，一掌往这张脸上掴了过去，奇怪的是，“他”竟未闪避，也未抵抗——这也是因为“他”已完全满足了，挨两下打又有何妨。

只听“啪”的一响，她整个人已扑到“他”身上，疯狂般地踢“他”，打“他”，痛哭着嘶声道：“你这恶贼……你……你毁了我，我和你拼了……拼了……”

突然，她一双手却已被人捉住。

她一挣，未挣脱，回首大骂道：“你们这些……”

突然，她瞧见捉住她手掌的两个人——捉住她左手的竟是熊猫儿，捉住她右手的，赫然竟是金无望。

朱七七这一惊，可真仿佛见了鬼似的。

她整个人都呆住了，脑海中却闪电般转过许多念头：“呀，他两人竟未死？……但他两人怎会未死，又怎会来到这里？……莫非这又是王怜花令人扮成他两人的模样来骗我的？”

她颤声道：“你们是谁？”

熊猫儿瞪大眼睛，骇然道：“你莫非疯了，连我们你都已不认得？”

朱七七嘶声道：“你们都是假的，我知道……我知道，你们再也休想骗我。”她拼命挣扎着，还是挣不脱。

金无望道：“假的？你且瞧瞧我们是真是假？”

熊猫儿叹道：“她神智只怕已有些不清，否则又怎会打沈兄，沈兄如此辛苦，救了她，她却说沈兄毁了她。”

朱七七凝目望去，光亮之下，只见金无望目光深沉，熊猫儿满面激动，这目光、这神情，岂是别人可以伪装得出。

再听他两人这语声……不错，这两人确是真的，千真万确，再也不假，但……但他们又怎会来到这里？

再瞧被她压在下面的那人——目中那充满智慧与了解的光芒，嘴角那洒脱的，对任何事都不在乎的微笑。

不错，这更不会假，这更假不了。

这竟是真的沈浪。

但……但假的又怎会突然变成真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朱七七又惊，又喜，又奇，道："我……我这莫非是在做梦么？"

熊猫儿道："谁说你在做梦？"

朱七七茫然站起来，"噗"地跪下，流泪道："我若是在做梦，就让这梦一直做下去吧，我宁愿做梦，我……我再也受不了啦……再也受不了啦。"

沈浪这才站起，目光中充满怜惜与同情之意，他面上虽已被打得又红又紫，但嘴角仍带微笑，轻叹道："好孩子，莫哭，你现在并非做梦，刚刚才是做梦，一个噩梦。"

这语声是那么温柔，那么熟悉，也全没有故作的嘶哑。

朱七七再无猜疑，痛哭着扑到他身上，道："是你救了我？"

沈浪轻声道："只恨我来得太迟，让你受了许多苦。"

朱七七痛哭着道："你救了我，我反而打你……你辛辛苦苦救了我，换来的反是一顿痛打，我真该死……该死……"

她突然回手，自己用力打着自己。

沈浪捉住了她的手，柔声道："这又怎能怪你。"

朱七七道：“这要怪我……噢，沈浪……沈浪，你方才为何不抵抗，不还手，你方才为何要让我打？”

沈浪微笑道：“你受了那么多苦，我就让你打两下出出气，又有何妨，何况你那双手根本就打不疼我……”

朱七七瞧着他的脸，流泪道：“打得疼的，你瞧，你的脸，都被我打成如此模样，而你非但全不怪我，反而……反而……”

她又一把抱住沈浪，嘶声道：“你对我这么好，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我永远也不能宽恕自己，永远……永远……永远……”

她忘了一切，抱着他，亲着他的脸——她的眼泪沾湿了他的脸，却不知她的吻是否能融化他脸上的疼痛。

熊猫儿、金无望，并肩而立，瞧着这动人的一幕，两人面上也不知是何表情，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

沈浪微笑道：“好了，莫要再哭了，起来吧，莫要叫金兄与熊兄瞧了笑话……好孩子，听话，快起来。”

朱七七这才想起金无望和熊猫儿就在身旁，她站起身，心中不免有些羞涩，也有些歉疚……

她垂着头，不敢去瞧他们。

只见一双莹玉般的纤细玉手伸了过来，手里捧着盏茶——白玉的手掌，淡青色的茶盏，碧绿的茶。

一个娇柔、清脆而妩媚的声音，在她耳畔说道：“姑娘，请用茶。”

朱七七猛抬头，便瞧见一张秋水为神玉为骨，花一般娇艳，云一般温柔的面容，她失声道：“原来是你。”

白飞飞嫣然一笑，道：“是我……”

朱七七盯着她，道：“你也来了？”

白飞飞柔顺地应声道：“是，姑娘，我也来了。”

朱七七道：“沈……沈浪无论到哪里，难道都要带着你么？”

白飞飞垂下头，不敢答话，苍白的面颊已红了，眉宇间微现凄楚，那可怜生生的模样，当真是楚楚动人，我见犹怜。

朱七七道：“说呀，你怎么不说话了？”

白飞飞垂首道：“姑娘，我……我……”

她虽然忍着没有让眼泪流下，但语声已有些哽咽。

沈浪道：“飞飞你还是到外面去看着他们去吧，只要他们稍有动弹，你便出声呼唤。”

白飞飞道：“是。”

这女孩子真有绵羊般的温柔，燕子般的可爱，到现在还未忘记，向朱七七敛衽一礼，才垂首走了出去。

朱七七瞧着她窈窕的背影，冷笑道：“飞飞……哼，叫得好亲热。”

沈浪叹道：“她是个可怜的女孩子，你为何总是要这样对她，她孤苦伶仃，无依无靠，我难道能将她抛下不管么？”

朱七七道：“她可怜，我就不可怜么？她孤苦伶仃，无依无靠，我难道就有许多依靠？你为何总是抛下我？”

沈浪道：“你……你总比她……”

朱七七跺脚道：“你总是为她说话，你总是想着她，你……你……你为何要来救我？我永远也不要见你了。”

沈浪道：“好，好，算我错了，我……”

朱七七突又扑到他身上，痛哭道：“不，你没有错，是我错了，但是我吃醋……真的吃醋，我没有办法，一点办法都没有。”

熊猫儿瞧得痴了，喃喃道：“你只知道自己吃醋，可知别人也会吃醋的么？”

朱七七猝然回首，道：“你说什么？”

熊猫儿一惊，强笑道：“我说沈兄其实总在想着你，否则又怎会冒险前来救你。”

朱七七破涕为笑，道：“真的？”

熊猫儿垂首道：“自然是真的。”

朱七七跳到他面前，笑道：“你真好……”转过头，望向金无望，接道：“还有你……你们两人都是对我最好的人，你们若是死了，我真不知要多么伤心……噢，对了，我还忘了问你们，你们是如何脱险的？”

金无望面上毫无表情——他最大的本事，就是能使任何情感都抑制在心中，绝不流露出来。

他缓缓道：“你走之后，我力不敌四人，沈兄突如天神飞降，将我救走，那四人非但追赶不及，甚至根本未瞧见沈兄之面。”

朱七七道：“还有呢？”

金无望道：“没有了。”

朱七七瞪大眼睛道：“就……就这样简单么？”

沈浪笑道：“金兄说得虽简单，但却极为扼要，那些无关紧要的细节，金兄是不会说的，其实也用不着说了。”

朱七七含笑轻叹道：“他不说，我只有去想了。”

她轻轻阖起眼睛，缓缓道：“那时战况必定十分激烈，金不换那厮一定在不住笑骂，金大哥头上想必已现汗珠，眼见已将……将落败，你便以最快的身法，一掠而来，带着金大哥，自拳风掌影中冲了出去，金不换那些人，一定大大吃惊，但以他们的武功，又怎能拦得住你，又怎能追得上你。”

她张开眼，嫣然笑道：“我想得可对么？”

沈浪笑道：“真的比亲眼瞧见的还可靠。”

朱七七道：“但后来怎么，我可想不出了。”

沈浪道：“我先前本不知此中详情，是以虽将金兄救出，却不愿被那些人瞧见面目，更不愿与他们发生冲突。”

他苦笑了笑，接道：“到后来我才知道那些人竟是为我而来，也知道展英松等人暴毙之事，于是我便与金兄回头来找他们，哪知他们竟已远走，幸好雪地上还留有足迹，于是我便与金兄追踪而来。”

朱七七道：“你可瞧见我和猫儿的足迹了么？”

沈浪笑道：“自然瞧见了，我与金兄还猜了许久，才猜出那足迹必是你与熊兄的，这发现使得我们更是着急。”

朱七七道：“真的？你真的为我着急了？”

沈浪避不作答，接道：“我与金兄上山之后，足迹突然中断，只剩下你与熊兄的足迹，走到绝崖那儿，你足迹仍在，熊兄的却不见了，然后你足迹在雪地上绕了两圈，竟也不见了，却换了另一人足迹，走上了山。”

朱七七恨声道：“我是被那恶贼抱上来的。”

沈浪道：“当时我也猜出情况必是如此，但熊兄的下落却费人猜疑，我考虑许久，终于决定先下去探看探看。”

朱七七失声道：“呀，你下去了，那……那岂不危险得很。”

熊猫儿突然叹道：“不错，那下面确是危险得很，这个我比谁都清楚，沈兄确是不该冒那么大的危险来救我的。”

朱七七道：“我……我不是……不是这意思。”

她脸也红了，话也说不出了。

只因她突然想起，熊猫儿就是为了自己才跌下去的，如今他才自死里逃生，自己怎能如此说话。

她又羞又愧，又恨自己，眼泪不禁又流下面颊。

熊猫儿也不瞧她，目光直视着前方，接道："我听你在上面呼喊，心里实在着急，怎奈又无法上去救你，等到后来那块大石击下，若非那山崖上有尖岩挡了一挡，我险些就被打下去，但我虽未被打下，却实也无力往上爬了，我只能攀着一根山藤，在那里等死，只因我身子悬空，根本无法使力。"

沈浪叹道："幸好熊兄未曾使力，否则那枯藤早已断了，唉，熊兄那时情况之危险，实有九死而无一生。"

朱七七早已听得泪流满面，咬唇垂首，道："我……我……"

熊猫儿截口道："起先我但觉手指有如刀割，全身酸痛不堪，到后来我全身都已麻木，脑子也晕晕沉沉，不知有多少次，我想放开手算了，也落得个痛快，但我还不想死，只因……只因我……"突然叹气咬牙，住口不语。

朱七七再忍不住痛哭失声，道："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

熊猫儿出神半晌，淡淡一笑，道："那也没什么。"

他说得愈平淡，朱七七愈是痛苦，嘶声道："其实我那时真想跳下去，陪你一起死了算了，我……全是我害了你，我真不如死了倒好，也可少受些痛苦。"

熊猫儿突然掉转头，不让别人瞧见他面容，但他那颤抖着的身子，还是泄露了他的秘密……

沈浪叹道："我以绳缚腰，下到半山，便瞧见熊兄，哪知熊兄业已晕迷，但我将他抱上来后，他说的第一句话便是要我救你。"

朱七七身子一软，倒了下去。

沈浪道：“于是我等三人，便追踪上山，一入此屋，便瞧见金不换与连天云正在外面，我三人合力制住了他们，唉……白飞飞，幸好我带她来了，全是她发觉这扇锁住的门，我们毁锁而入，才发现你。”

朱七七道：“那恶魔王怜花……”

金无望冷冷道：“他怎逃得了！”

熊猫儿突然回身，大笑道：“那厮倒也乖巧，一见沈兄，便笑道：‘真的沈浪来了，假的只有束手就缚。’他明知既打不过，也逃不了，真的束手就缚了。”

就在这片刻之间，这热情的少年便已恢复了平日的豪迈与洒脱，竟似已将过去发生的那些事，全都忘记。

朱七七见他如此模样，心下又是高兴，又是感动，呆呆地望着他，也不知究竟是何滋味。

嗯，熊猫儿当真是条好汉子。

沈浪笑道：“我见他如此，倒也不好十分难为于他，便请他与金不换等人坐在一起，他更是有问必答……”

朱七七道：“那……我经历的事，你全都知道了。”

沈浪道：“知道了。”

朱七七突然失声道：“呀，我的……”

她突然想起自己未曾晕迷前的模样，但头一低，瞧见自己身上的衣服，早已又穿得整整齐齐。

她忍不住抬起头，目光悄悄自这三个男子面上飘过。

沈浪笑道：“这又全亏白飞飞。”

他又瞧破了朱七七的心意。

朱七七的脸，晚霞般的红了起来，恨声道：“这恶贼，我，我呀，你可点了他的穴道？”

沈浪笑道：“他那般模样，我怎好出手。”

朱七七道：“那么，你绑住了他们？”

沈浪含笑道：“李长青、天法大师俱是前辈英雄，金不换也是成名人物，就算王怜花，我也不便对他无礼。”

朱七七吃惊道：“你既未点他穴道，又未绑住他，却叫白飞飞守着他们，你……你难道存心要他们逃跑？”

沈浪微微笑道：“我只不过借用了金兄的‘神仙一日醉’请他们每人用了一点而已，但想来他们也是无法逃跑的了。”

神仙一日醉的滋味，朱七七是尝过的，她自然清楚得很，也自然放心得很，这才松了口气，喃喃地道：“王怜花呀王怜花，你报应的日子已到了……”

突然放步向外奔去。

众人在后相随，哪知朱七七方自出门，便发出一声惊呼，众人加急赶了出去，也不觉都被惊得怔住了。

李长青、连天云、天法大师、金不换、冷大都还瘫坐椅上，但王怜花却已站起，已将逃了出去。

此刻他一手抓着满面惊慌的白飞飞，笑道：“各位已谈完了么，好极好极。”

熊猫儿喝道：“你……”

王怜花不等他说话，便已截口笑道：“事情的发展，有些出乎各位意料，是么？但各位虽然吃惊，也还是莫要动弹的好，否则，这位姑娘就要吃亏了。”

沈浪居然也还能面带微笑，道：“放下她来。”

王怜花大笑道：“放下她？沈兄说得倒容易，但这位姑娘此刻已是在下的护身符，在下怎能轻易放得了手？”

沈浪道：“你放下她，我放你走，也不追赶。”

王怜花道：“真的？”

沈浪道：“是否真的，你自己可作决定。”

王怜花大笑道：“好，这话若是别人说的，在下必然不信，只因在下天性多疑，但这话是沈浪说的却大大不同了。”

他转目瞧着白飞飞，接着笑道：“说实话，我真有些舍不得放你，好在我迟早还是见得着你的。”竟在白飞飞脸上亲了一亲，大笑着转身而去。

他手一松，白飞飞便已跌倒在地，痛哭失声。

众人眼瞧着王怜花扬长而去，俱是咬牙切齿。

朱七七顿足道：“我恨……我好恨。”

沈浪微笑道：“你也莫要气愤，我既能捉住他一次，便能捉住两次。”

朱七七道：“但愿……”

突然惊呼道：“哎呀，不好，我那耳环他可曾还给你？”

沈浪道：“什么耳环？”

朱七七道：“那耳环乃是我提金银的信物，被他骗去的，他凭那对耳环，立刻便可提取百万金银，这一下他更可作恶了。”

说话间，她便要放足追去。

但沈浪却一把拉住了她，朱七七着急道：“莫非你，你真的要眼看他

走？”

沈浪道：“莫非你要我们做食言背信之徒？”

朱七七怔了半晌，叹了口气，突又指着白飞飞道：“都是你，都是你，若不是你，也不会放了他。沈浪，我真不懂你怎会如此轻易放了那十恶不赦的……”

沈浪冷冷道：“莫非你能眼见她死在王怜花手中……”

他面上第一次敛去了笑容，朱七七只有咬着嘴唇，空自生气，却终是再也不敢说一句话。

金无望皱眉道：“神仙一日醉，药力万无一失，这厮怎能逃走的，我当真不懂。”

白飞飞痛哭着道：“这全要怪我……全要怪我。”

金无望道：“怪你？”

白飞飞道：“方才他本好好坐在那里，却突然呻吟起来，像是十分痛苦，我听得不忍，便问他这是为了什么，他说他……他……”

金无望道：“他怎样？”

白飞飞流泪道：“他说他自幼便有此病，一发便痛苦不止，我就问他可有什么法子止痛，他便求我替他取出那桌子下暗屉中一个小箱子里的一瓶止痛药……”

朱七七失色道：“你……你答应了他？”

白飞飞颔首道：“我见他实在太过痛苦，便……便只好答应了他，哪知他服药之后过了半晌，竟突然一跃而起。”

金无望跌足道：“我早该想到，这厮连江左司徒秘制的迷药都有解方，又怎会无药破解这‘神仙一日醉’？”

白飞飞伏地痛哭道：“但我那时的确不知道，我……我只是瞧他可

怜，我……”

朱七七脸都气红了，道：“你……你倒好心得很。”

白飞飞道：“姑娘，求求你原谅我，我……”

朱七七跳了起来，道：“原谅你？就为了你那该死的好心，我们便不得不眼见这恶贼逃走，眼见他不知要做多少害人的事……”

沈浪叹道：“这也怪不了她，她本性柔弱仁慈，瞧不得别人受苦……”

朱七七嘶声大呼道：“这还不能怪她，这难道怪我？你可知道王怜花害得我多么惨……多么惨，你可知道我宁可砍断我自己的双手双足来出这口气，你……你……你可曾为我想一想……”竟也整个人扑倒在地，放声痛哭起来。

众人瞧着这两个伏地痛哭的女子，都不觉为之失措。

突然间，风吹入窗，一股烈焰，随风卷了进来。

熊猫儿失色道：“不好，火。”

沈浪道：“快冲出去。”

金不换颤声大呼道：“你们要逃，可不能将我们留在这里，你们……”

金无望怒叱道：“畜生，懦夫。”反手一掌，掴在他脸上，但却终于抱起了他，又挟起了连天云。

连天云嘶声道：“放手，我死也不要你救。”

金无望冷冷道：“我偏要救你，你能怎样？”

连天云果然不能怎样，只有闭起了嘴。

沈浪双手却抱起冷大、李长青、天法大师，笑道：“熊兄，你……”

熊猫儿苦笑道：“我知道。”

他只有抱起白飞飞与朱七七，但朱七七却摔脱了他，道：“我自己走，你放心，我还不想死。”

只见那火焰烧得好快，就在这刹那时间，整个窗户都已被火燃着，众人已被烟熏得呛出了眼泪。

沈浪沉声道：“沉住气，跟我来。”

缩腹吸气，突然一脚飞出，这一脚竟生生将窗边的墙，踢崩了一角，他身子一闪已冲了出去。

火焰来势虽凶猛，但沈浪、金无望、熊猫儿，却无一不是武林中顶尖儿的绝顶高手，朱七七跟在他们身后，自然省力不少。

这几人竟自火焰中冲了出去——窗外便是个小小的院落，院中虽也有火，但易燃之物究竟不多，火势终于小些。

几个人一口气冲到院墙外，方才驻足，抬头望见那冲天火势，低头望见自己被火星烧焦的衣襟，都不觉倒抽一口凉气。

熊猫儿叹道：“王怜花好毒……好毒的王怜花。”

沈浪道：“火势如此凶猛，倒真不知他是用什么东西起的火……唉！此人之机智毒辣，当真是天下少有。”

突然一阵凄厉的呼声，隐约自火海中传出，这呼声虽然隔得遥远，十分微弱，但其中所含的惊恐、绝望、凄厉，却令人听得毛骨悚然。

熊猫儿高声道：“有什么人还在火窟中？”

朱七七恨声道：“我知道，那也是王怜花的手下，方才……”

她以最简单的几句话叙出了王怜花如何用计，如何将那大汉关在地窟中，然后咬牙恨声接道：“他对自己的门下都这样狠毒，他简直不是个人。”

沈浪突然道：“你们稍候，我去救他。”

朱七七道：“你去救他，你可知他也是……”

沈浪沉声道：“不管他是什么人，至少他总是个人，只要是人，我便不能眼见他被活活烧死。”他说得斩钉截铁，绝无犹疑。

说话间他已撕下身上的衣服，在雪地上浸了两浸。

火窟附近冰雪已融，那衣服顿时湿了，沈浪便将这件湿了的衣裳，一半披在头上，一半卷成布棍，不等别人开口，已投身烈焰之中。

沈浪竟然身怀“束湿成棍”的内家绝顶功夫，但见衣棍到处，火舌四裂——但瞬即分而复合，他身影也瞬即消失在火焰之中。

朱七七急得连连跳脚，流泪道：“这人真是个疯子，竟……竟不顾自己性命，只为了去救王怜花那恶贼手下的一个走狗，他真是……”

金无望冷冷道：“他真是我金无望平生所见第一条男子汉、大丈夫，金无望今生能得此人为友，当真死亦无憾。”

熊猫儿大声道：“我熊猫儿至今才算佩服了他。”

李长青、天法大师、连天云、冷大也不禁齐地为之动容。

李长青叹道：“不想沈浪为人，竟如此侠义。”

金不换冷冷笑道：“这也没什么了不起，沈浪这小子，最会做作，他这也不过是做给咱们看的，好教咱们……”

连天云怒道：“放屁，如此舍生忘死，岂能作假？”

天法大师叹道：“何者为真？何者为假？他此举纵是沽名钓誉，但他肯如此不顾性命地去做，也可算难得的了。”

金不换冷笑一声，道：“他……”

朱七七突然转身，怒喝道：“你再说一个字，我现在就宰了你。”

金不换果然乖乖闭起了嘴，半个字也不敢说了，对付这种人，朱七七的法子当真比什么都有效。

李长青叹道：“但愿吉人天相，沈公子莫要……”

熊猫儿大喝道：“嘿！这区区一把火，又怎烧得死沈浪。”

熊猫儿口中虽说得硬，心里却还是为沈浪担心的——此时此刻，又有谁不在为沈浪担心。

只见火焰愈来愈大，愈来愈猛。

但沈浪却还未出来，甚至连他的声音都听不到。

朱七七颤声道：“莫非他……他……”

熊猫儿道：“你放心，他立刻就出来了。”

朱七七道：“不错，他立刻就会出来的……立刻……”

于是又过了半晌。

火势更大，更猛。

朱七七道：“你……你看他……会不会……”

熊猫儿道：“不会，像他这样的人，怎会身遭不测？”

朱七七道：“不错……不会的……不会的……”

一阵风吹来，扬来了一股火焰，一股热气。

众人不由得向后退了几步。

朱七七道：“好……好大的火，我们在……在这里都受不了，他……他……”

熊猫儿道：“我们虽受不了，但他可不同，凭他的本事就算到了十八层地狱，也照样可以闯得出，我放心得很，哈哈……放心得很。”

他竟放声大笑起来，但那笑声之中，可全无半点开心的意思，那笑声简直比哭声还要令人难受。

朱七七亦自笑道：“不错，他这样的人，连鬼见了都要害怕……”她虽也在笑，可是眼泪早已不觉流下了面颊。

放眼望去，眼前什么都看不到了，只有火……火……

冲天的火势，已将苍穹烧得血红。

朱七七道：“他……他……他……”

她再也说不出第二个字来，转首去瞧熊猫儿。

熊猫儿铁青着脸，闭紧了嘴，那些安慰别人、也安慰自己的话，他也实难再说得出口来。

金无望双拳紧握，指甲俱都嵌入肉里。

朱七七瞧瞧他，瞧瞧熊猫儿，终于大哭起来。

白飞飞更早已泣不成声。

这样的大火，若说还有人能活着从里面出来，有谁相信？沈浪虽强，究竟不是铁打的金刚呀。

何况，纵是铁打的金刚，也要被火烧化了。

猛烈的火势，必难持久。

这山庄孤零零地矗立在山巅，与树林间还隔着一大片地，后面便是山岩，是以火势并未连绵。

突听李长青道：“呀，火小了。”

朱七七嘶声道：“不错，火小了……他可以出来了。”

她虽然明知任何人也无法在火焰中逗留这么久，虽然明知沈浪已无生望，但口中却绝不肯说出绝望的话。

强烈的火势，终至尾声。

众人瞪着眼睛瞧，眼睛都瞧疼了。

沈浪呢？瞧不见，连影子都瞧不见。

人人心中，都早已绝望了，再也没有一个人还认为沈浪能出来，只是谁也不敢提起一个字。

金无望突然大声道："有所不为，宁死不为，有所必为，虽死无惧，古之义侠也不过如此，沈浪，你……你且受金无望一拜。"

他冷漠的面容上，竟已有了泪痕。

他竟真的跪了下去。

这冷如冰山的人，竟会流泪，竟会跪倒——他自己实也不信自己这一生中还会为人流泪，为人下跪。

熊猫儿道："你何必如此，他还不见得真的……"突然"噗"地跪下，热泪夺眶而出——他要哭，便放声痛哭，绝不会无声流泪，这杀了头也不流一滴眼泪的男儿汉，便真的放声痛哭起来，这哭声中所包含着的是何等巨大的悲痛，这悲痛中又包含着何等深厚的敬爱。

李长青喃喃道："沈浪呀沈浪，你今日能得这两人为你流泪……你……你纵死也算无憾了，你死得总算不差。"

天法大师道："义士之死，重于泰山。"

这两人虽本对沈浪不满，此刻竟也不觉热泪盈眶。

连天云已泪流满面，大声道："沈浪，连天云若是早知你是这样的人，打破头也要交你这个朋友，只恨……只恨连天云昔日错看了你。"

只有冷大，仍咬紧牙关，不说话，但嘴角却已咬得沁出了鲜血——

每一滴鲜血中所含的悲痛，都胜过千言万语。

白飞飞泣不成声，道：“沈……”

她用尽气力，才说出一个字。

她方自说出一个字，朱七七已痛哭着嘶声喝道：“你哭什么？沈浪就是被你害死的，你还哭什么？若不是你，王怜花怎会逃走，怎会起火？若不起火，沈浪又怎会……怎会……”

白飞飞颤声道：“不错……是……是我……我……我也不想活了！”突然挣扎着爬起，向那犹未完全熄灭的火窟中奔去。

但她方自奔出两步，已被金无望与熊猫儿夹住，她又怎能挣得？她唯有痛哭，哭出的不但有泪，还有血。

朱七七痴痴自语道：“好，你不想活了……我难道还想活么……”

突然展动身形，奔向火窟。

她身形较之白飞飞何止快了十倍，才拉住白飞飞的金无望与熊猫儿，哪里还能拉得住她。

等到两人奔出时，朱七七身子早已投入火窟之中。

火势虽已衰微，但余焰仍足燎人，若有人决心要死，在这火焰中寻死，委实不知有多么容易。

金无望失色道：“七七，回来。”

熊猫儿更是面色惨变，呼道：“七七，你死不得，死不得！”

呼声虽响，但再响的呼声，却也拦不住决心要死的人。

朱七七简直连头都未回，便纵体入火！

眨眼间，她衣裳、头发都已被燃着。

她竟一头向那犹自烧得通红的框木撞了过去。

熊猫儿嘶声大呼道：“七……”

突然间，一条人影飞也似的跃了出来，恰巧挡住了朱七七——朱七七一头竟撞入这人怀里。

这人是谁？除了沈浪还有谁。

只见他肩头扛着条大汉，这大汉满身湿淋淋的，像是方自水中捞起，沈浪面上，也满是汗珠。

这冲天的大火，竟真的烧不死沈浪。

众人这一惊，一喜，俱是非同小可。

朱七七退步，抬头，又抬头，揉了揉眼睛，再揉了揉眼睛，终于纵体入怀，放声大哭起来。

沈浪拖住她一掠而出，众人俱都围了上去。

白飞飞又哭又笑，道：“沈相公……你……”

金无望手足颤抖，道：“你……可……好？”

熊猫儿仰天大呼道：“老天……噢，老天……”

沈浪微微笑道：“各位莫非都当我死了？”

熊猫儿道：“奇迹，简直是奇迹。”

朱七七却捶打着沈浪的胸膛，流着泪笑道：“你没有死……你没有死……你真的没有死。”

沈浪道：“虽未被烧死，却快被你打死了。”

朱七七“嘤咛”一声，娇嗔着笑道：“你还说俏皮话，你可知人家为你多么着急，你若真的死了，我……我……”泪痕未干初笑，笑容未敛，眼泪又流下面颊。

沈浪面上也不禁现出感动之色，喃喃道：“幸好我早出来一步……”

金不换眼珠子转了转，突然大声道：“沈相公，你可知道方才要为你死的，可不只朱七七一个人，那位白姑娘，可也是要为……”

眼角瞥见金无望冰冷的目光，再也不敢往下说了。

沈浪道：“在下累得各位担心，抱歉抱歉。”

朱七七道：“只就抱歉就算了么？”

沈浪笑道：“你还要我怎样？”

朱七七眼波流转，轻轻道：“我要你……”

附在沈浪耳畔，又说了几个字，众人都已听不见了。

这惊喜与激动平静之后，金无望道：“那般大火，你……你怎脱身的，这端的令人想不透。”

沈浪笑道：“我寻着地窟，救起此人，火势已十分猖狂，我已无法闯出，心念一转，便想到了那间救命的屋子。”

朱七七奇道：“什么屋子能救命？”

沈浪笑道：“就是困住你的那间屋子，我早已瞧出那四壁乃是精钢所制，烈火也难伤及，当下便躲了进去。”他说得倒也轻松，但众人却也知道当时情况之严重。

熊猫儿叹道：“除了沈浪外，若是换了别人，只怕早已被烧死了。”

金无望道：“不错，在那般危急情况中，四面大火，若是换了别人，早已慌得不知所措，哪里还能想到这一招。”

熊猫儿笑道：“若换了我……嘿，我根本就未瞧出那屋子四壁是什么，到时纵不惊慌，可也不会躲将进去。”

金无望叹道：“因此可见，所谓奇迹，大多也都是要依靠自身的智慧与力量，绝非侥幸取巧可以得来的。”

沈浪笑道：“但在那间铁屋子里，罪可也不好受……四面大火之中，那铁屋当真有如煨在火炉上的铁一般。”

朱七七“扑哧”笑道：“那你莫非就是锅里的鸭子了。”

沈浪大笑道：“不错，当时我那模样倒当真有几分和挂炉烤鸭相似，又有些像是太上老君炼丹炉中的孙悟空，房门一关，这位老兄就再也喘不过气来，到后来索性晕了过去，倒也受了些活罪。”

众人虽都不禁失笑，但想到那铁房中的焦热、闷气，又不禁暗中感叹，真不知沈浪是如何挨过来的。

只见沈浪虽是满头大汗，却仍神采奕奕。

朱七七笑道：“倒也亏得你，还未被炼成火眼金睛。”只要沈浪不死，她能把所有的不幸忘掉，一时之间，但听她叽叽呱呱，又说又笑，全听不到别人的声音，就连熊猫儿都实在插不进口去。

那大汉终于醒了过来，四望一眼，目光便眨也不眨，直瞧着沈浪，生像沈浪脸上长满了花似的。

沈浪微笑道：“如何？”

那大汉嗄声道：“我在等着瞧。”

沈浪笑道：“瞧什么？”

那大汉道：“瞧你要将我怎样？”

沈浪失笑道：“你说我要拿你怎样？”

那大汉厉声道：“你虽救了我的性命，但我却丝毫也不感激你，你若想要我说出什么来，那你却是做梦。”

朱七七、熊猫儿，面上都已现出怒容，齐声叱道：“你这不知好歹的畜生，你……”

那大汉道：“我就是不知好歹，随便你要拿我怎么样都无妨，你方才虽然救了我的性命，但此刻不妨再杀了我。”

沈浪微微一笑，挥手道：“你走吧。”

那大汉怔了一怔，道：“走……你要我走？”

沈浪道：“不错。”

那大汉满面惊诧，道：“你……你不逼我说……”

沈浪笑道：“我为何要逼你？”

那大汉道：“那……那你为……为何要救我？”

沈浪道：“我之所以救你性命，只不过是为了要救你性命而已，全没有别的原因。”

那大汉更惊奇，道：“就……就只这么简单。”

沈浪笑道：“本就简单得很。”

那大汉不信，又不得不信，站起来，走了两步，瞧见果然没有人拦他——他反而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了。

沈浪笑道：“你为何还不走？”

那大汉道：“施恩不望报的事，我虽未见过，倒也听过，但像这样全不为半点原因，便冒了生死危险去救人，而且是素不相识，甚至是对头的人……这样的事我却连听都未曾听过。”

朱七七笑道：“但如今你却亲眼瞧见了，便有些奇怪是么？告诉你，这位沈相公的行事，奇怪之处还多着哩。”

那大汉道：“我的确有些奇怪，我……我……”突然跪下，垂着头

道：“我不想走了。”

沈浪道：“快快请起。”

那大汉道：“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鸟栖暗林，人择明主，我杨大力虽是条莽汉，但这几句话却还懂的。”他喘了口气，接道：“我杨大力瞎眼活了几十年，直到今日遇着沈相公，才算睁开眼睛。我杨大力跟着王怜花，只道世上就只有人吃人、人骗人，直到今日，才知道世上也有些光明磊落的人，专做光明磊落的事。”

朱七七笑道：“你说了半天，到底要怎么？”

杨大力道：“我只求沈相公收容我，从此我就算是沈相公的奴才，但从此我也就可以睁开眼睛，挺起胸膛做人了。”

沈浪笑道：“这……这……”

杨大力道：“无论相公怎么说，我都跟定相公了。”

朱七七望着沈浪笑道：“你就答应他吧。”

沈浪道：“这……这……也罢，你就站起来吧。”

杨大力大喜道：“多谢相公。”

他徐徐站起，笑道：“小人昨日是王怜花的奴才，只知对王怜花忠心，今日成了沈相公的奴才，相公无论要问什么，小人知无不言。”

沈浪笑道：“我若问你，岂非成了……”

杨大力道：“相公纵不问，小人也要说的。”

他微一寻思，道：“王怜花的母亲，便是昔日云梦仙子的妹妹，他父亲是谁，却没有人知道；王怜花的一身本事，全是向他母亲学的，但他母亲的武功是哪里学来的，可也没有人知道了，小人只知道有许多武林早已经失传的功夫，他母子两人全会。”

朱七七恍然道：“呀！不错，紫煞手……那日在古墓中，被紫煞手害

死的几个人，想必就是王怜花的手脚。”

杨大力也不管她说什么，只是接道：“这座房子，不过是他母子的密窟之一，据小人所知，他母子约摸总有五六十处类似的密窟，遍布江南江北。”

熊猫儿动容道：“五六十处，此人好大的野心。”

杨大力道：“他母子两人究竟有何野心，小人也不知道，只知道他们的确搜罗了许多成名的人物收作部下。”

他瞧了朱七七一眼，道：“方才和我一起去拷问你的，那头上蒙了一块布的青衫人，就也是武林中一位成名人物。”

朱七七急问道：“他是谁？”

杨大力道：“他好像叫作……叫作什么金鱼……”

朱七七变色道：“可是‘无鳞金鱼’白宋三。”

杨大力拍掌道：“不错，就是他，听说此人总是行走高贵人家，受人奉养，就好像金鱼似的……金鱼不也总是被高贵人家养着的么？至于那‘无鳞’两个字，就是他身法滑溜，就像是没有鳞的鱼，谁也抓不着，就拿今日来说，他岂非就早已溜了。”

朱七七怒声道：“难怪王怜花想到打我的主意，难怪他不敢以真面目见我……”

熊猫儿道：“他认得你？”

朱七七道：“他也是被我家老头子养着的武师之一，对我家什么事都熟悉得很……其实他对江南一带的豪富人家，每一家都熟悉得很，王怜花之所以收买他，想必就是要从他身上，来打那些富户的主意。”

熊猫儿道：“不想此人竟如此处心积虑。”

金无望却瞧着李长青，冷冷道：“这些话你可听到了么？”

李长青笑道：“我虽未听见这些话，但瞧见沈相公之为人行事，也足够了，我弟兄昔日，当真是错怪了他。”

沈浪笑道：“往事再也休提，今日么，今日在下却当真对三位前辈多有失礼，但望三位莫要恨我才好。”

此时此刻，还有谁会怪罪于他？

李长青道：“展英松等人暴毙之事，委实令人难以了解，此刻冷三犹自在看守着他们的尸体，不知沈相公可否去瞧个究竟？”

连天云怒道：“反正是王怜花下的手，还瞧什么？”

李长青笑道：“话虽如此，但……但世界上竟会有那样的毒药，我委实难以相信，想来此中必定还有些隐秘。”

沈浪道：“前辈说得不错，此中定有隐秘，但瞧那尸身，也未见能瞧出端倪，要揭破隐秘，需得自根本着手。”

李长青道：“但……但不知沈相公要从何着手？”

沈浪道：“这……不瞒前辈，在下此刻委实尚无一定之计划，唯有见机行事，是以‘仁义庄’，在下一时间只怕是无法分身前去了。”

李长青笑道：“江湖大乱眼见又将起风波，放眼江湖能赴此难，能挑起这副重担的，除了沈相公，实无他人，沈相公之辛劳，老朽自可想见，但愿沈相公此去，能有所斩获，老朽兄弟在‘仁义庄’中静候佳音。”

他转目望向金无望，口中虽未说话，但意思自然是要金无望快快解了他体内“神仙一日醉”的药力。

这意思金无望自然知道，但“神仙一日醉”他虽能使用，却不能解。李长青的意思，他也只有装作不知。

李长青干咳一声，道：“今日老朽就此别过，但……”

沈浪只得苦笑道：“神仙一日醉，一日自解，但未到一日时，在下与金兄，都……唉！但请前辈多多恕罪。”

李长青怔了一怔，道：“这……”

熊猫儿瞧了瞧朱七七，瞧了瞧沈浪，突然笑道：“在下反正无事，不如由在下相送两位前辈回返‘仁义庄’，也免得两位前辈久等不便。”

沈浪喜道：“如此最好……大力可携扶天法大师与冷兄下山，然后便在天法大师处，等候于我，就此也可自大师处得到些教训。”

杨大力心中虽想跟着沈浪，但口中只有发声道：“是。”

天法一直默然不语，此刻方自沉声道：“沈浪，贫僧敬的只是你仁义心怀，以及你武功绝技，你我昔日恩怨，虽可一笔勾销，但我与花蕊仙的事，你也莫管。”

沈浪躬身道：“是。”

天法道：“只是，你也可放心，贫僧绝不乘人于危，花蕊仙武功未复之前，我天法绝不会动她半根手指。”

沈浪道：“多谢大师。”

金不换突然冷冷道：“我呢？谁送我？”

金无望冷冷道：“我来送你。”

金不换忍不住打了个寒噤，道：“你……你……李兄，李老前辈，你们可不能丢下我不管呀，你们……”语声突顿，只是金无望已卸下了他的下巴。

李长青瞧了他一眼，摇头苦叹，终未言语。

于是熊猫儿扶起李、连，杨大力扶起天法、冷大。

朱七七突然掠到熊猫儿面前，道：“你……你就此走了么？”

熊猫儿扭转头，不敢瞧她，口中却笑道：“走了……已该走了。”

朱七七垂首道：“你……你……我……”

熊猫儿仰天大笑道：“今日别过，后会有期……沈兄，救命之恩，猫儿不敢言谢，日后……日后……”笑声语声突然齐顿，扶着李、连两人，头也不回地大步走下山去。

朱七七望着他的背影，喃喃道：“猫儿……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语声未了，泣下数行。

金无望道：“这猫儿，倒是条好男儿。”

沈浪叹道：“能被你称赞的人，自是好的……”

朱七七突然顿足道：“咱们为何还不走？这里莫非还有什么值得留恋之处？”

沈浪道：“我留在这里，一来只因还要在火场中搜寻搜寻，再者……金兄也可乘此时候，在这里处置了金不换。”

朱七七道：“如何处置？”

沈浪道：“如何处置，全由金兄了。”

金无望恨声道：“如此恶徒，我恨不得将之碎尸万段！”跺了跺脚，一把抓起金不换，自山岩后飞掠而去。

第十七章 扑朔迷离

白云悠悠，雪已霁，日已出，但山风仍冷如刀。

白飞飞身子蜷成一团，垂首弄着衣角，只是眼波却仍不时瞟向沈浪——已走入火场，四下寻找。

他细心寻找时，地上又有什么东西能逃得过他的眼睛？

朱七七仰着头，瞧着天，似在出神，但是只要白飞飞瞧了沈浪一眼，她就不禁要咬一咬嘴唇。

突然，金无望一个人大步走回，面色铁青。

朱七七忍不住问道："金不换呢？"

金无望道："嗯……"

朱七七道："你……你已杀了他？"

金无望默然半晌，缓缓道："我放了他。"

朱七七失声道："你……你放了他？他那般害你，你却放了他？那极恶之徒，留在世上，还不知要害死多少人……"

突听沈浪笑道："我却早已知道金兄必定会放他的。"

他不知何时，已自掠回，接着笑道："金不换虽对金无望不仁，但金无望却不能对金不换不义……是么？若换了我是金无望，我也要放他的。"

金无望惨然一笑，道："多谢……"

沈浪对他种种好处，他从未言谢，直到此刻这谢字才说出口来，这只是为了沈浪对他的了解。

能了解一个人，有时确实比救他性命困难得多，而一个孤僻倔强的人被人了解，心中的感激，更非言语所能形容。

朱七七瞧瞧金无望，又瞧瞧沈浪，跺脚叹道：“你们男人的事，有时真令人不解。”

沈浪笑道：“男人的事，女人还是不懂的好。”

过了半晌，金无望道：“火场之中，是否还有些线索？”

沈浪道：“东西倒找着两样，但是否有用，此刻不敢说……”语声微微一顿，不等金无望说话，便又接道：“金兄以后何去何从？”

金无望仰首去瞧天上白云，喃喃道：“何去何从？何去何从？……”突然大喝道：“沈浪，金无望贱命今已属你，你还问什么？”

沈浪又惊又喜，道：“但你故主之情……”

金无望道：“哦，金无望难道不如杨大力？”

沈浪大喜道：“沈浪能得金兄之助，何患大事不成……金兄，沈浪必定好自为之，必不令你后悔今日之决定……”

两人手掌一握，什么话都已尽在不言之中。

朱七七瞧得眼圈儿似又有些红了，也笑道：“沈浪，你今后又何去何从？”

沈浪道：“先寻你姐夫，那巨万金银，总是不能落在王怜花手中的。”

朱七七又惊又喜，道：“你……你……”突然抱住沈浪，大呼道：“原来朱七七的事，沈浪还是时常放在心上的。”

这欢喜的呼声，方自响遍山岭，已有一片阴霾，掩没了冬日，天气方才晴朗半日，另一场暴风雪眼见又要来了。

阳光既没，风更寒，娇弱的白飞飞，早已冻得簌簌地抖了起来，连那樱桃般的嘴唇，也都冻得发白。

但她还是咬紧牙，忍住，绝不诉苦，在她那弱不胜衣的身子里，正有着一颗比钢铁还坚强的心。

金无望瞧了瞧她，又瞧了瞧正在跳跃、欢呼着的朱七七，他那冷漠的目光中，不禁露出一丝怜惜之色。

这怜惜固是为着白飞飞，又何尝不是为着朱七七。

也许只有他知道，在那倔强、好胜、任性、决不肯服输的外表下，朱七七的一颗心，却是多么脆弱。

这是两个迥然不同的女孩子，这两人每人都有她们特异的可爱之处。她们将来的命运，也必因她们的性格而完全不同。

白飞飞始终没有抬头，也不知她是不愿去瞧朱七七欢喜的神情，还是她不敢再多瞧沈浪。

她很了解自己的身份，她知道自己在这里唯有听人摆布，她并未期望别人会顾虑到她。

虽然她寒冷、饥饿、疲乏、颤抖……她也只有垂首忍住，她甚至不敢让别人瞧见她的痛苦。

只听金无望沉声道：“咱们下山吧。”

朱七七道：“好，咱们走。”

在她欢喜的时候，什么事也都可依着别人的，于是她伸手想去拉沈浪，但沈浪却已走到白飞飞面前。

白飞飞手足都已冻僵，正不知该如何走下这段崎岖而漫长的小路，忽见沈浪的一只手，伸到她面前。

她心头一阵感激，一阵欢喜，一阵颤抖——这只手正是她心底深处所等待着，希冀着的，但是她偷偷瞧了朱七七一眼后，她竟不敢去扶这只手，她垂下头，忍住眼泪，咬着牙道："我……我自己可以走。"

沈浪微微一笑，道："你真的能走？"

白飞飞头垂得更低，道："真……真的……"

沈浪笑道："傻孩子，莫要逞强，你哪里走得动？"

伸手扶起了白飞飞的腰肢——这腰肢亦正在颤抖。

朱七七脸色又变了，眼瞧着依偎而行的白飞飞与沈浪，她心头又仿佛有块千斤巨石压下，压得她不能动。

沈浪回笑道："走呀，你为何……"

朱七七咬牙道："我也走不动。"

沈浪道："你怎会走不动，你……"

朱七七大声道："人家明明说走得动，你却偏要扶她，我明明说走不动，你却偏偏要说我走得动，你……你……"

她突然坐了下去，就坐在雪地上，抽泣起来。

沈浪怔住了，唯有苦笑。

白飞飞颤声道："你……你还是去扶朱姑娘，我……我……我可以走，真的可以走，真的可以走……"

她挣扎着，终于挣脱了沈浪的手，咬牙走下山去，有风吹过，她那娇弱的身子，仿佛随时都可被风吹走。

沈浪轻叹一声，道："金兄，你……"

金无望道：“我照顾她。”

沈浪木立半晌，缓缓走到朱七七面前，缓缓伸出了手，他目光并未去瞧朱七七一眼，只是冷冷道：“好，我扶你，走吧。”

朱七七垂首痛哭，哭得更悲哀了。

沈浪道：“什么事都已依着你，你还哭什么？”

朱七七嘶声道：“我知道，你根本不愿意扶我，你来扶我，全是……全是被我逼得没有法子，是么……是么？”

沈浪沉着脸，不说话。

朱七七痛哭着伏倒在地，道：“我也知道我愈是这样，你愈是会讨厌我，你就算本来对我好的，瞧见我这样，也会讨厌。”

她双手抓着冰雪，痛哭着接道：“但是我没法子，我一瞧见你和别人……我，我的心就要碎了，什么事都再也顾不得了……我根本再也无法控制自己。”

她抬起头，面上冰雪泥泞狼藉。

她仰天嘶声呼道：“朱七七呀朱七七，你为什么会这样傻……你为什么会这样傻，总是要做这样的傻事。”

沈浪目中终于现出怜惜之色，俯身抱起了她，柔声道：“七七，莫要这样，像个孩子似的……”

朱七七一把抱住了他，用尽全身气力抱住了他，道：“沈浪，求求你，永远莫要讨厌我，永远莫要离开我……只要你对我好，我……我就算为你死都没关系。”

饭后，炉火正旺。

这虽然是个荒村小店，这屋里陈设虽是那么简陋，但在经历险难的

朱七七眼中看来，却已无异于天堂。

她蜷曲在炉火前的椅子上，目光再也不肯离开沈浪，她心头充满幸福，只因她与沈浪的不愉快都已成了过去。

方才，在下山时，沈浪曾经对她说：“白飞飞是个可怜的女孩子，孤苦伶仃地活在这世上，无依无靠，我们都该对她好些，是么？”

他这话正无异委婉地向朱七七说出他对白飞飞的情感，只不过是怜悯而已，并非喜欢。

朱七七的心境，立刻开朗了。

于是，她也立刻答应沈浪：“我以后一定会对她好些。”

此刻，白飞飞远远地坐在角落中——她虽然最是怕冷，却不敢坐得离火炉近些，只因沈浪就在火旁。

朱七七想起了沈浪的话，心中不觉也有些可怜她了，正想要这可怜的女孩子坐过来一些。

沈浪道：“飞飞，你怕冷，为何不坐过来一些？”

朱七七脱口道：“怕冷？怕冷为何还不去睡，被窝里最暖和了。”

这句话本不是她原来想说的话，她说出之后，立刻便觉后悔了，但在方才那一刹那，她竟忍不住脱口说了出来。

沈浪瞧了她一眼，苦笑摇头。

白飞飞却已盈盈站起，垂首道：“是，我正已该去睡了……朱姑娘晚安……”柔顺地走了出去，连头都不敢抬起来瞧一眼。

朱七七瞧瞧沈浪，又瞧瞧金无望，突也站了起来，道：“我要她去睡，也是对她不好么？”

沈浪道：“我又未曾说你……”

朱七七大声道：“你嘴里虽未说，但心里呢？”

沈浪道：“我心里想什么，你怎会知道？”

朱七七跺足道：“我知道，我知道，你们心里，都在说我是个坏女人……好，我就是个坏女人，就偏偏做些坏事给你们瞧瞧，我……”

语声突被一阵敲门声打断了。

沈浪道：“什么人？”

门外应声道：“是小人，有事禀报。”

朱七七一肚子没好气，怒道：“深更半夜，穷拍人家的房门，撞见了鬼么？”重重拉开房门，一个人踉跄撞了进来，却是那店小二。

他左手提着大茶壶，右手里却有封书信，此刻似已被朱七七的凶相骇呆了，站在那里，直翻白眼。

沈浪目光一闪，含笑道：“什么事？莫非是这封信？”

那店小二偷偷瞧了朱七七一眼，赶紧垂首道：“不错，就是这封信，方才有人叫小的送来交给沈相公。”

沈浪接过书信，沉吟道：“那人是何模样？”

店小二道：“小的未曾瞧见……”

朱七七怒道：“你接了他的信，却未瞧见他的人，莫非你是瞎子……莫非那人是个活鬼，迷了你的眼睛？”

店小二道：“这……这……这封信是门口卖面的刘方送来的，说是个吃面的客人交给刘方的，小的也曾问刘方那是什么，刘方他……他……”

朱七七道：“他说什么？”

店小二苦着脸道：“他什么也没说，他是个真瞎子。”

这一来朱七七倒真的呆住了，当真是又好气又好笑，那店小二再也

不敢惹她，蹑着足走了出去。

只听沈浪缓缓念道：“机密要事，盼三更相候，切要切要。”

朱七七忍不住问道：“机密要事……还有呢？”

沈浪道：“没有了，信上就只这十三个字。”

朱七七道：“是谁写来的？”

沈浪道：“未曾具名，笔迹也生疏得很。”

朱七七喃喃道：“这倒怪了……这会是谁呢？”

她的气来得虽快，去得也快，此刻早已忘了与沈浪赌气的事，又依偎到沈浪身旁，凑首去瞧那封书信。

只见那信封、信纸，俱都十分粗糙，墨迹淡而不均，字迹潦草零乱，显见是在市街之上，借人纸笔匆忙写成的。

朱七七皱眉道：“这笔字当真写得跟狗爬似的，我用脚都可比他写得好……由此看来，写这封信的，必定是个粗人……”

她自觉自己现在也已能自小处观察事物了，心里不禁甚是得意，只等沈浪来夸奖她几句。

哪知沈浪却道：“粗人……未必。”

朱七七瞪大眼睛，道：“未必……难道斯文人物，也会写得出这样的字来？”

沈浪道：“此人字迹虽陋，但语句却通顺得很，若是胸无点墨之人，那是万万写不出这样的语句来的。”

朱七七想了想，笑道：“不错，若真是粗人，就会写：‘我有紧要的事和你说，三更时等着我，一定，一定’了。”

沈浪道：“正是如此。”

朱七七双眉又皱起，道：“但看来这却又不似能假装得出的。”

沈浪道：“你再仔细瞧瞧，这字迹有何异处。”

朱七七凝目瞧了半晌，喃喃道：“没有呀……噢，对了，有了，他写的每一笔，每一横，都往右边斜歪……每个字都像是被风吹得站不住脚似的。”

沈浪道：“正是如此。”

朱七七道：“这……这又可看出什么？”

沈浪道：“这可看出他这封信，乃是以左手写的……常人以右手写字，笔迹虽各有不同，但以左手写来，便差不多了。”

朱七七垂首沉吟道：“他以左手写信，要我们辨不出他的笔迹，又要瞎子传信，好教我们猜不出他究竟是谁……”突然抬头，接道：“如此看来，他必定是我们的熟人……我们不但知道他的容貌，而且还认得他的笔迹。”

沈浪道：“想来必是如此。”

朱七七道：“他如此做法，自然是要我们猜不出他是谁来，但……但三更时，他既要来与我们见面，却为何又要弄这些玄虚？”

沈浪道：“这其中，想必自有原因……”

朱七七突然拍手道：“对了，这想必是金蝉脱壳、声东击西之计，他以这封信将咱们稳住在这里等他，他便好去别处办事。”

沈浪缓缓道：“他纵不写这封信来，我等今夜也是不会到什么别的地方去的，他写了这封信，岂不是画蛇添足，多此一举？”

朱七七呆了半晌，道：“是呀，这岂非多此一举？”

轻轻叹了口气，苦笑接道：“我自以为观察事物，已不错了，猜的也不会差得太远，哪知……被你一说，我猜了简直等于没猜一样。”

沈浪微笑道：“已经发生之事，观察遗迹便不难猜中，但还未发生之事，单凭一些蛛丝马迹去猜，便常会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朱七七道：“但你也说过这其中必有原因呀。”

沈浪道：“这件事必须自多方猜测，小心求证，未经证实之前，谁也无法断定哪一种猜测是正确无误的。”

朱七七道：“如此说来，你莫非还有什么别的猜测不成？”

沈浪道：“说不定此人正被强敌追踪，不等夜深人静时，不敢露面……说不定他右手已然受伤，是以只有以左手写字。”

朱七七又呆了一呆，失笑道：“你呀……你那颗心，真不知有多少窍，别人做梦也想不到的事，偏偏都被你想到了。”

沈浪叹道：“但他如此做法，也可能是在三更之前，要有所举动，是以要用这封信，将我等稳住在这里……至于那会是什么，此刻便谁也无法猜中了。”

朱七七道：“既然猜不中，我们也莫要猜了。”

金无望目光凝注着窗户，冷冷道：“反正三更已不远了。”

漫漫寒夜，更鼓似乎格外缓慢。

金无望目光始终凝注着窗户，始终动也不动，朱七七不禁暗暗佩服——她自己委实已坐不住了。

突然间，窗外“嗖”的一响。

紧接着，整个窗户竟在一瞬间完全燃烧了起来。

火焰飞动，窗外黑暗中，似有人影伫立。

沈浪双掌齐出，掌风过处，竟将燃烧着的窗户整个震飞了出去，金

无望已抓起条棉被，飞身而出，立刻将火焰压灭。

这变化发生得本极突然，但两人丝毫不乱，一声未出，瞬息间便已将什么事都做好了。

沈浪沉声道：“七七，你在此看着白飞飞，我与金兄追查敌迹。”语声未了，人已在窗外，眨眼便已瞧不见了。

朱七七跺足恨声道：“又是白飞飞，什么事都忘不了白飞飞，她这么大的人还要我看着她，却要谁来看着我呢？”

此刻远处传来更鼓，恰是二更。

火焰飞动时，窗外黑暗中还伫立着一条人影，但等沈浪与金无望飞掠出窗，这人影一闪便已不见。

沈浪道：“此人好快的身法。”

金无望道：“哼，追。”

两人一前一后，飞身追出，黑夜之间两人已无法分辨雪地上的足迹，也无暇去分辨雪地上的足迹。

但这人影不仅轻功高妙，而且似乎早已留下了退路，沈浪纵是用尽全力，却再也瞧不见他的人影。

金无望犹自穷追，沈浪却突然驻足，一把拉住了他，大声道：“此人来意虽不明，但我等也未受丝毫损失，何苦白花气力追他……”突然压低语声，道：“留意调虎离山之计。”

金无望目光闪动，大声道：“正是，咱们回去吧。”

亦自压低语声，道：“我回去，你追。”

沈浪微一颔首，肩头微耸，隐身一株树后，金无望大步走了回去，口中故意喃喃不停，也听不出说的是什么。

寒风如刀，夜静无声。

沈浪沉住了气，隐身树后，动也不动——他算定了那人身法必定绝无如此迅急，必定是早已看好藏身之地，躲了进去，敌暗我明，沈浪若去寻找，不但困难，而且还得随时防着那人的冷箭，自不如反客为主，自己先躲了起来，那人忍耐不住时，只有现身而出了。

谁知沈浪固是智计绝伦，那人却也不笨，竟再也不肯上沈浪的当，仍然躲得好好的，绝不露一露头。

沈浪固是沉得住气，那人的涵养功夫却也不小——沈浪直守了半个更次，仍不见丝毫动静。

金无望赶回客栈，客栈一片黑暗静寂，唯有自他们那跨院厢房中映出的灯光，照亮了窗前的雪地。

朱七七却在这片雪地上堆着雪人。

别人堆雪人，都是堆得胖胖的，像是弥陀佛；朱七七堆雪人，却堆得又瘦又长，只怕被风一吹，便要倒了。

她面庞已被冻得红红的，像是个苹果，两只手忙个不停，正在堆着雪人的头，拍着雪人的脸。

她轻轻拍一下，嘴里就轻轻骂一声："你这没有良心的……你这黑心鬼……只会记得别人，从来不想我……"

金无望已走到她身旁，她竟仍未觉察，嘴里不停地骂，手里不停地打，嘴角、眉梢，却似在笑着。

这打，这骂，正叙出她心里的恨，然而这飘飘忽忽的一丝笑，却又叙出了她心里那份浓浓的情意。

是恨？是爱？她自己都分不清。

金无望干咳一声，道："喂。"

朱七七一惊回头，嫣然笑道：“是你，真吓了我一跳……”

眨了眨眼睛，瞧了瞧后面，又道：“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他……他呢？”

金无望道：“还在搜索。”

朱七七道：“你错了，他早已回来了。”扑哧一笑，指着那雪人，道：“你瞧，他不是已站在这里了么？挨我的打都已挨了好半天了，他可连动都没有动一动，还在瞧着我笑。”

她凝目瞧着这雪人，瞧了半晌，苹果脸上的笑容，渐渐消失，垂下头，幽幽苦叹了一声，轻轻道：“真的沈浪若也这么乖，那有多好。”

金无望凝目瞧着她，也瞧了半晌，冰岩般的面容上，却渐渐泛出一丝怜惜之色，口中却冷冷道：“此间可有什么动静？”

朱七七抬起头来，道：“什么动静都没有。”

金无望道：“直至我走到你身旁，你都未曾觉察，房中若有什么变故，你更是听不到了，你……你为何不守在房里？”

朱七七瞪大眼睛，道：“守在房里干什么？难道要我去做白飞飞的丫头，在床边守着她睡觉，等着替她盖棉被不成？”

金无望再不说话，转过身子。

朱七七幽幽道：“为什么你现在也对我这么凶了，是不是因为那天……那天我……唉，我实在对不起你……”

金无望不等她话说完，突然一掠入窗，只留下朱七七站在雪地，呆呆地出着神，喃喃道：“他对不起别人，我……我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一阵风吹过，雪人倒了。

朱七七目中，却流下泪来。

突然间，金无望在屋里失声呼道：“不好。”

朱七七飞身而入，道：“什么事？”

金无望一只手已推开了白飞飞那间小屋的门，铁青着脸，凝目瞧着门里，一字字沉声道：“你去瞧瞧。”

小屋中，小床上，被褥凌乱，床边的窗也开了，一阵阵寒风吹进来，吹得窗边小床上的油灯摇摇欲灭。

棉被一角，落入了床下火盆中，小火盆里的余烬仍在燃烧，几乎便要烧着被角，一双火筷，落在火盆旁……

白飞飞的人呢？

朱七七失声惊呼道：“白飞飞呢？她……她……她到哪里去了？”

金无望冷冷道：“这该问你才是。”

朱七七跺脚道：“这小鬼，溜到哪里去，要出去干什么，也该跟人说一声才是呀……飞飞……白飞飞……”

金无望道：“莫要唤了，唤了也是无用。”

朱七七道：“她听到叫唤，只怕就会……”

金无望厉声道：“你这是在骗人，还是在骗自己？你瞧这窗子、这床、这被褥，她难道还会是自己起来出去的么？”

朱七七一步掠到床前，瞧了瞧，“噗”地坐到床上，喃喃道：“她不是自己走出去的……她想必落入别人手中……但……但这又是谁绑去了她？为什么要绑走她？”

金无望再不说话，一双锐利的目光，却不停地在四下扫视，灯光虽暗淡，但对他却已足够。

朱七七呆在那里，眼泪又自流下，不住低语道：“这怎么办呢？怎么办呢？她那么娇弱的人，竟落入别人手中，又不知是谁做的手脚……”

金无望道：“你此刻既是如此着急，平日为何不对她好些？”

朱七七道：“我……我……我……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平日我虽瞧她不惯，但她真的被人绑走，我心里却难受得很。”

金无望默然半晌，缓缓道：“我早已对你说过，你本心虽好，只可惜……”

他口中虽在说话，目光却一直在不停地扫视，此刻突然一步掠到床前，自床上抓起了一样东西。

朱七七道：“是什么？”

金无望也不答话，凝目瞧着掌心的东西，瞧了几眼，面色更变得阴森可怖，突然厉喝一声，握紧拳头，道：“是他。”

朱七七随着道：“他？是谁？”

金无望牙关紧咬，自牙缝里迸出了三个字：“金不换。”

朱七七跳了起来，变色道：“是他？真的是他？”

金无望将紧握的拳头伸到朱七七面前，五指缓缓松开，掌心抓住的却是一缕褐色的破布。

朱七七失声道：“不错，果然又是这恶贼，这就是他穿着的那件衣服，想必是白飞飞在挣扎时，将它扯下来的。”

金无望凝目望着窗外，眼珠子都似已要凸了出来，牙齿咬得吱吱作响，朱七七本来还想说话，瞧见他如此模样，一个字也不敢说了。

只听金无望恨声道：“这全都怪我，我若不饶了他性命，怎有此事。”

朱七七嗫嚅着道：“这全该怪我才是，我若不……”

金无望大喝一声，道：“莫要说了。”

但过了半晌，朱七七还是忍不住道：“你也莫要着急，等沈浪回来，我们好歹也要想个法子，将白飞飞设法救回来才是，否则……”

金无望厉声道：“这本属金某之事，为何还要等沈浪，烦你转告于他，三日之中，我若不将这厮擒回，誓不为人。”

语声未了，已飞身出窗。

朱七七见金无望走了，不由心中茫然，大呼道：“你等一等……你回来呀。”

追到窗外，哪里还瞧得见金无望。朱七七要待去追，终于驻足，回过头来，转向沈浪方才追查敌踪而去的方向，狂奔而出。

她一面狂呼道：“沈浪……沈浪……”

“沈浪……沈浪。”

沈浪犹自隐身树后，除了目光扫视，四肢绝不动弹。

虽然等了这么久，但他面上却仍毫无焦急不耐之色，因为他深信到后来沉不住气的绝不会是他。

但就在这时，朱七七的呼声已传了过来。

只听她放声呼道：“沈浪……沈浪，你在哪里，快回来呀。”

沈浪跺了跺脚，面对黑暗，沉声道：“好，朋友，今日总算被你逃过了，你既有如此耐性，不管你是谁，沈浪都佩服得很。”

朱七七呼声愈来愈近，犹自呼道：“沈浪，快来呀……”

沈浪叹息一声，回身向她掠去。

朱七七要找沈浪虽不易，沈浪去找朱七七却容易得很。

两人相见，朱七七便纵身扑入沈浪怀里，道：“幸好你没有事，幸好你回来了……”

沈浪道：“你又有什么事？”

朱七七道：“金不换，金不换他……他……他……”

沈浪道：“他怎样？莫非……”

朱七七道：“他将白飞飞绑去了。”

沈浪变色道：“金无望呢？怎地未曾拦阻？”

朱七七道：“那时他还未回来。”

沈浪用力推开了她，厉声道：“你呢？你难道在袖手旁观不成。”

朱七七身子被推得踉跄后退了出去，嘶声道：“我不知道，根本不知道，我又不能在床边守着她，我……我……我那时一直在院子里。”

沈浪狠狠一跺足，飞身掠回客栈。

朱七七跟在他身后，一面啼哭，一面奔跑。

回到客栈房里，沈浪四下巡视一遍，道：“金无望可是追下去了？”

朱七七道：“嗯。”

沈浪道：“他可有留话？”

朱七七道：“他说……三日内，必定将金不换抓回来，他……”

沈浪跌足道：“三日，这怎么等三日。”

他深知金无望武功虽在金不换之上，但若论奸狡，却万万比不上金不换，他孤身前去追赶，实难令人放心。

朱七七道：“他走了没多久，只怕……”

沈浪截口道：“他是自哪方去的？”

朱七七带着沈浪到了那小屋窗口，指窗口左边，道：“就是……”

话声未了，突见有条人影，自她手指的方向那边如飞掠来，瞧那轻功，虽也是武林一流高手，但却绝非金无望。

朱七七语声方自一顿，又不禁失声道：“呀，果然有人来了。”

她此刻已只当那封书信必定是别人的金蝉脱壳、声东击西之计，此刻真的有人来了，她反倒吃了一惊。

就连沈浪也不由有些惊奇，沉声道：“这又是什么人？”

这人影竟似已知道沈浪的居处，是以直奔这窗口而来，奔到近前，沈浪才瞧出此人竟是个乞丐。

只见他满头乱发，鹑衣百结，手里拿着根打狗棒，背后竟背着叠麻袋，只是瞧不清面目。

朱七七道：“莫非是金不换又来了……呀，不是。”单瞧那麻袋，已知此人乃是正宗丐帮弟子，与金不换的野狐禅大不相同。

这丐帮弟子在窗前五尺，便顿住身形，抱拳道：“沈兄可好？”

沈浪一怔道：“好……好。”

丐帮弟子又道：“朱姑娘可好？”

朱七七更是一怔，道：“好……好。”

她与沈浪两人，口中虽已答话，但心中却更是惊诧，只因他两人与丐帮弟子素无交往，却不知此人怎会认得他们，而且还似素识故友。

这丐帮弟子瞧及他两人的神情，微微一笑，道：“两位莫非是不认得小弟了么？”走前一步，走入灯光映照的圈子里，轻叹一声，接道：“小弟近来确是变了许多。”

沈浪与朱七七这才瞧见他面目。

只见他面容憔悴，满面污泥，看来委实狼狈不堪，但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却仍带着昔日的神采。

朱七七一眼瞧过，失声道：“原来是你。”

沈浪亦不禁失声道：“原来是徐兄。”

那丐帮弟子笑道：“不错，小弟正是徐若愚。”

又有谁能想到昔日那修饰华丽、自命风流的“玉面瑶琴神剑手”徐若愚，今日竟已投入丐帮。

又有谁能料想到今日这形容猥琐、污秽狼狈的，竟是昔日那风度翩翩的“玉面瑶琴神剑手”。

房中灯光之下，徐若愚看来更是狼狈，他左手提着根打狗棒，右手却以白布扎住，布纹间隐隐有血迹透出。

朱七七瞧着他那受伤的右手，忍不住问道：“方才那封书信，可是你写的么？”

徐若愚道：“不错。”

朱七七瞧了瞧沈浪，含笑眨了眨眼睛，意示嘉许——在此刻之前，她委实未想到这件事又会被沈浪猜中的。

沈浪却故作不闻，道：“多日未见，徐兄怎地投入了江湖第一大帮的门下？”他说话素来处处为别人着想，是以不说“丐帮”，而以“第一大帮”代替。

徐若愚微微一笑，道：“此事说来倒也话长。”

沈浪瞧他笑容中似乎有些惨淡之意，当下转过话题，道：“徐兄今日不知有何机密之事，要和小弟相商？”

徐若愚沉吟半晌，道：“此事也得从小弟之投入丐帮说起。”

沈浪道：“小弟洗耳恭听。”

徐若愚道：“小弟自从与沈兄分别之后，自感昔日之种种作为，实是羞于见人，而前途茫茫，亦不知该如何方能洗清昔日之罪孽。”

他沉重地叹息一声，方自接道：“那时小弟百感交集，实觉万念俱灰，也不辨方向，茫然而行，不出半月，已是落拓狼狈不堪，与乞丐相差无几。”

沈浪叹道：“徐兄又何必自苦如此。”

徐若愚苦笑道：“沈兄有所不知，那时小弟委实只有以肉体的折磨，方能多少减轻一些心上的负疚与痛苦。”

朱七七眼角瞟了瞟沈浪，幽幽叹道：“这话虽不错，但我心里的痛苦，却是什么也无法减轻的。”

沈浪只当没有听见，却笑道：“丐帮乃当今武林第一大帮，门下弟子，遍布天下，声势之强，可称一时无两，徐兄若是为了要吃苦而投入丐帮，那就错了。”

徐若愚道：“小弟本无投入丐帮之意，只是意气消沉，什么事都不想做了，到后来山穷水尽，别人见我模样可怜，便施舍于我，我竟也厚颜收下。”

他又自苦笑了笑，接道：“谁知丐帮消息真个灵通，居然认出了我的来历，竟派出丐帮中那三位长老，前来寻我谈判。”

朱七七道：“有什么好谈的？”

徐若愚道：“他们说我既已有求乞的行为，便必须投入丐帮，否则便是犯了他们的规矩，丐帮门中弟子，都要视我为敌。”

朱七七道：“哪有这么不讲理的事……你难道这样就答应了他们？”

徐若愚避开了她的目光，垂首叹道：“不错，我就这样答应了他们，我……我那时对自己前途如何，根本已全不在意，若有人要我去做和尚，我也会立刻去做的。”

沈浪笑道：“丐帮如此做法，也不过是求才之意，他们如非要借重徐兄之声名武功，徐兄身后背着的麻袋，便不会有这么多了。”

他一眼瞧过，便瞧出徐若愚身后背着的麻袋，至少也有七只——这麻袋乃是丐帮中象征身份年资之物，麻袋愈多，身份愈高，由一袋弟子爬到七袋弟子，这路途本是艰苦漫长得很。

如今徐若愚初入丐帮之门，便已成为七袋弟子，这在丐帮说来，倒当真是破例优遇之事。

徐若愚却叹道：“小弟那时若非放开一切，又怎会投入丐帮？既已投入丐帮，又怎会再去计较这几只麻袋……”

他忽然抬头一笑，接道：“但若非这七只麻袋，小弟倒真还无法听得那件秘密。”

沈浪道：“徐兄今日想必就是为了这件秘密而来的了。”

徐若愚道：“正是。”

朱七七道：“究竟是什么秘密？快说呀。”

只要朱七七一说话，徐若愚就垂下了头。

他垂首道：“小弟投入丐帮之后，丐帮也没有什么任务交付给我，只是终日随着那三位长老，游游荡荡。”

朱七七道：“帮主呢？你难道……”

沈浪截口道：“丐帮自从昔年熊帮主故去之后，帮主之位，一直虚悬，帮中大事，全都是由那三位长老共同裁夺。”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那又何必，干脆由他们三人中，选出一人来做帮主不就结了？”

沈浪笑道：“这三位长老，无论辈分、武功、声名，俱都不相上下，是以三人互相谦让，谁也不肯登上帮主之位。”

朱七七笑道：“他们三人只怕不是互相谦让吧……我就不相信江湖中会有这样的好人好事……若说他们三个人互相争夺，只是谁也无法胜得别人，于是只有三个人都不做，也不让别人做……这话我倒相信的。”

沈浪道：“你倒聪明得很。”

朱七七道：“我虽不聪明，但这种事……”

瞧了沈浪一眼，突然改口道：“后来如何，还是你接着说吧。”

徐若愚道：“就那几日中过得极悠闲，但我却已发觉了件奇异之事。”

朱七七道：“什么事？”

徐若愚道：“他三人自从我入帮之日开始，便寸步不离地跟着我，而且三人同进同退，纵在方便之时，至少也有两个人跟着我，我原先本还猜不透这其中原因，到后来才知道原来他三人竟是谁也不肯让别人单独与我说话。”

朱七七道：“这倒怪了，你又不是女子，难道他三人还会吃醋么……”突然一拍手掌，笑道：“是了，这三人互争帮主之位，谁也无法胜过别人，但其中无论是谁，只要有你相助，便可压倒其他两人，登上帮主宝座，在这种情况下，三人自然互相猜忌，生怕你被人说动，自然也万万不能让别人与你单独说话了。我早就知道这些人为了争名夺利，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沈浪沉吟道：“小弟久闻丐帮三老中，除了单弓性情偏激，有时行事难免任性之外，那欧阳轮虽好饮食，却是侠义正直之人，左公龙更是大仁大义，从不苟且……他三人可说无一不是侠名鼎盛，又怎会……”

徐若愚长叹截口道：“知人知面不知心，小弟若不是与他三人如此接近，实也梦想不到这三人中竟有个人面兽心的恶魔……若不是小弟在无意间窥破了他的奸谋恶计，丐帮数千弟子，便势必断送在此人手上。”

沈浪动容道：“有此等事……”

徐若愚道：“小弟今日前来，一来因是为了此事与沈兄多少有些关系，二来也是为了要请沈兄念在江湖同道份上，挽救丐帮此次危机。”

沈浪正色道：“小弟早已说过，丐帮乃当今天下最大帮派，丐帮若入奸人之手，整个江湖也势必因此大乱，此事既然如此严重，徐兄无论有何吩咐都请快说，小弟若能尽力，焉有推辞之理。”

徐若愚道：“此事要从四日之前说起。”

他深深吸了口气，沉声接道：“四日之前，我与他三人夜宿荒祠，他三人鼻息沉沉，小弟却是辗转反侧，不能成眠。”

朱七七忍不住道：“他三人只怕都在假睡。”

徐若愚道：“那日风雪严寒，他们在荒祠中生了堆旺火，我四人围火而眠，我脚后睡的是欧阳轮，欧阳轮的头与左公龙睡在一起，左公龙的脚抵着单弓的脚，单弓的头自然便在我的头后面。”

朱七七失笑道：“你四人如何睡觉，难道也与这秘密有什么关系不成？”

徐若愚道：“这其中自是大有关系……夜半之时，我眼瞧那火堆火势已渐微弱，正待起来加些柴木，哪知……”

徐若愚道：“哪知就在这时，我突觉单弓的手悄悄伸了过来，用手指在我前额之上，缓缓画出了几个字。”

朱七七笑道：“他果然未曾睡着。”

沈浪却沉声道：“这几个字必定关系重大得很。”

徐若愚道：“他画出的那几个字，乃是：‘你我合力，除左。’”

朱七七道：“这单弓果然不是个好东西，丐帮三老中，左公龙既是最好的一个人，你可千万不能听单弓的话。”

徐若愚道：“那时我虽已辨出他画出的字却故作全无感觉，于是单弓便又画道，‘此人已不可信，动手当在今夜，此刻，否则……’”

朱七七道：“下面呢？你快说呀。”

徐若愚道：“他手指愈画愈重，显见得已有些紧张起来，哪知他方自又画出这十七个字，那左公龙突然……”

说到这里，窗外突然响起一阵衣袂带风之声。

此刻窗门早已被徐若愚紧紧关了起来，但这衣袂带风之声听来仍然十分清晰，显见得这些人来势甚是迅急。

徐若愚面容突然惨变，嘶声道：“不好……”

沈浪一掌扇灭了灯火，道：“你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徐若愚道：“左公龙……”

沈浪奇道：“他为何……”

突然窗外一人沉声道：“丐帮三老，此来乃是为了清理门户，捉拿门下叛徒徐若愚，但望江湖朋友莫要插足此事之中。”

语声沉重，中气充足，显见此人内力竟是异常深厚。

沈浪悄声道：“说话的就是左公龙么？”

徐若愚道：“就是他。”

沈浪口中虽不再说话，但心中却暗奇忖道：“若以武功而论，丐帮三老，声名绝不及武林七大高手之响，怎地这左公龙之内力听来却远在天法大师、断虹子、‘雄狮’乔五等人之上？莫非他一直深藏不露？莫非他近来突然得着什么心法传授？”

只听窗外人又道：“徐若愚，你还不出来么？我早已知道你在这里，你躲着也无用的……此间前后左右，俱已被围，你也休想逃出。”

朱七七道：“他们不是一直在拉拢你么？此刻为何又要你……”

徐若愚长叹截口道：“只因他已知道我窥破了他的秘密，是以必定要杀我灭口。”

朱七七道：“没关系，你莫怕，有沈浪在这里，谁也杀不了你的。”

徐若愚道：“我生死无妨，只恨还未说出秘密……”

突然间，风声“嗖”的一响。

一道火光，穿窗而入，钉在墙上，竟是只火箭。

沈浪举手扇灭了墙上火箭碧绿的火焰，窗外之人已沉声道：“徐若愚，我说完了话，你若还不出来……”

朱七七大喝道：“出去就出去，谁还怕你不成。”

飞身而起，一脚踢开了窗户，突觉衣襟被人拉住，“砰”地跌倒床上——沈浪却又飞身到了窗外。

夜色沉沉，雪光反映下，但见雪地上密压压一片，竟全是人影，少说也有七八十人。

沈浪一眼瞧过，便知道徐若愚所要说的秘密，必定非同小可，否则这些人必然不致如此劳师动众。

他身形方自掠出，人群间突然亮起了两根火炬。

火光照耀下，只见这七八十人，果然俱是蓬头散发，褛衣赤足，身后也都背着破麻袋，显见得都是丐帮中身份较高的弟子。

两只火炬间，站着个满面红光，两鬓已斑，年已五十出头的乞丐，颏下一缕花白长髯，不住随风飘拂。

他身上衣袂，既无丝毫特异之处，身形也不比别人高大，但站在群丐之间，却当真有如鹤立鸡群一般。

只因他虽然站着不动，但那神情，那气概，已和别人迥然而异，正如鱼目中的一粒珍珠一般。

沈浪一眼便瞧见了他，一眼便瞧出了他是谁。

此人一双锐利如箭的目光，也正瞬也不瞬地盯在沈浪面上，森寒的面容，仿佛已将凝出了霜雪。

沈浪道：“阁下左公龙？”

那人道：“正是，你是徐若愚的什么人？”

沈浪道：“在下沈浪，与徐兄朋友相交。”

左公龙浓眉一挑，道：“沈浪？老朽已闻得江湖之中，新近蹿起一位少年剑客，一月之间，便已名满天下，不想今日在此得见。”

这丐帮长老不但说话堂堂正正，从头到脚，再也瞧不出有丝毫邪恶之气。

而徐若愚昔日为人行事，却大有可被人诽议之处，若是换了别人，必定要对徐若愚之言大起怀疑。

但沈浪微一沉吟，却道：“丐帮三老，向来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却不知单弓单长老、欧阳长老此刻在哪里？”

左公龙道：“他两人现在哪里，与你又有什么关系？”

沈浪微微一笑，道：“在下只是想问问他两位，徐若愚究竟是犯下了什么错处，竟令得丐帮必定要以门规处置？”

左公龙厉声道：“单凭老夫之言，便已足够，又何必再问别人？”

沈浪笑道：“那么，在下便要请教……”

左公龙喝道：“丐帮之事，向来不许别人过问。”

沈浪目光一转，突然笑道：“既是如此，在下也不便涉身此事之中。”

竟转过了头呼道：“朱姑娘，咱们走吧。”

他这句话说出来，窗内的徐若愚固是大惊失色，就连朱七七都不免吃了一惊，飞身出窗，诧声道：“走？”

沈浪笑道：“不错。”

朱七七道：“但……但徐若愚，咱们怎能抛下他不管？”

沈浪笑道：“他与我们虽是朋友，但既已犯下门规，便该听凭家法处

置，这是武林规矩，咱们怎可胡乱插手？”

朱七七道：“但……但……”

沈浪不等她再说话，面向左公龙，抱拳笑道：“在下告辞了。”

哪知左公龙却厉声道：“你也走不得。”

沈浪面上故意作出诧异之色，道：“阁下叫我莫要多管丐帮之事，我走岂非正是遵了阁下之命，却不知阁下为何又阻拦于我？”

左公龙似乎呆了一呆，神情却丝毫未变，冷冷道：“老夫行事，你更过问不得。”

沈浪道：“但此事既与在下有关，在下为何问不得？”

左公龙厉声道：“好，我告诉你，只因你在江湖中是个奸狡之徒，徐若愚做的那个不屑之事，想必也与你有关。”

沈浪道：“如此说来，阁下是想将我与徐若愚一起处置的了？”

左公龙喝道：“正是。”

沈浪突然仰天大笑起来，笑得竟似开心已极——这一来朱七七与徐若愚不禁大感惊异。

左公龙怒道：“你笑什么？”

沈浪大笑道：“我只是笑那狐狸，终于露出尾巴。”

左公龙道：“你胡言乱语，究竟在说的什么？”

沈浪道：“我初见你一团正气，本还不信你乃人面兽心的恶徒，只道徐兄之言，有些虚假，是以便试你一试。”

他哈哈一笑，接道：“这一试之下，你果然露了马脚，只是这马脚究竟是如何露出来的，只怕你自己还未必知道，你可要听听么？”

左公龙怒喝道：“你反正是将死之人，有什么话尽量说吧。”

沈浪道：“你根本只是一人前来，但方才却要假借‘三老’之名，显见得有些心虚情怯，你若非做了亏心事又怎会如此？”

左公龙冷笑道：“还有呢？”

沈浪道：“你口口声声，要我莫管闲事，等我要走时却又拦阻于我，显见是生怕徐若愚已在我面前说出了你的隐私，是以便想将我一起杀了灭口……你做的那事若非令人发指，又怎会怕人知道？”

左公龙面色终于有些变了，怒道：“你……”

他话未说出，朱七七已拍掌笑道：“沈浪毕竟是沈浪，凭你也想骗得过我的沈浪，那真是做梦。”

徐若愚这才掠了出来，又惊又喜，道：“沈兄知我，小弟死亦无憾。”

沈浪笑道：“徐兄说的当真不错，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又有谁能想到，以仁义闻名的左公龙，竟是……”

左公龙厉喝道：“竟是你的煞星。”

突然一挥手，他身旁木立如石像的丐帮弟子，便风车般转动起来，转了两转，突然有数十道刀光。

这数十道刀光在转瞬间便将徐若愚、朱七七与沈浪围住，自刀光间瞧出去，还可瞧见有十余人站在外围。

这十余人有的腰系革囊，有的手持弩箭，显然只要沈浪等人飞身而起，这十余人的暗器便要脱手而出。

若在平地之上，这些暗器莫说沈浪，就连朱七七都不会瞧在眼里，但身形凌空时，那情况可是大不相同。

只因以沈浪等人的轻功，若要飞身脱逃，凭这些丐帮弟子，又怎能阻拦得住。

这一招正是要沈浪他们再也莫转这逃走的念头，断绝了他们的退

路，正是要赶尽杀绝，一个不漏。

朱七七脸色已有些发白了，她杀伐场面虽然经历不少，但手段如此毒辣，布局如此周密的对手，她终究还是极少遇见过。

再瞧这数十条持刀的丐帮弟子，非但一个个脚步轻健，而且身形之旋转，脚步之移动也配合得丝丝入扣。

第十八章 请君入瓮

夜沉风急，刀光照眼。沈浪、朱七七、徐若愚三人，被丐帮高手团团围住，但见数十条幢幢人影，目中俱都散发着野兽般的凶光，这景象不但充满了慑人的杀机，更是说不出的令人心慌意乱。

朱七七就算再笨，此刻也已瞧出这些人久经训练，他们此刻所发动的，也必定是一种极厉害的阵法。

这些人的武功虽无一可惧，但在如此严密的配合下，实已无异将这数十人的武功混合为一。

这数十人的武功加在一起，便仿佛是一人长了一百多只手似的，这样的对手，沈浪又是否能够抵挡？

朱七七的心早已慌了，热血早已冲上头顶，她虽圆瞪着眼睛，但却连对面人的面目都已瞧不见，她眼中瞧见的，只有刀，刀，无数雪亮的长刀。

她紧握着双拳，只等着这立即爆发的血战，至于这一战是谁胜谁负，她也全不管了——她实也无法管了。

但沈浪却要管的。

他的心千万不能乱，这一战更是千万败不得的。

人影纷乱，刀光纷乱。

纷乱的刀光人影，都已进逼到他面前，若是换了别人，委实再也无法观察，更无法思索。

但沈浪一眼瞧过，便已瞧出对手共有三十六人之多，这三十六人看来虽似已融为一个整体，其实却是每三人自成一组，这三十六人的脚步看来虽一致，其实每三人与三人间又另有节奏。

这三十六人舞动长刀，刀光看来虽多，其实阵法的推动却极缓——鱼儿已在网中，渔翁又何必急着提网。

朱七七等得心更乱了，紧握着的双拳，已微微颤抖了起来，徐若愚苍白的面容上，更早已沁出汗珠。

突然间，三柄长刀闪电般劈下。

朱七七、徐若愚绷紧了的心弦，也似立即被这长刀斩断了，两人反而松了口气，正待奋身扑上。

但两人还未出手，只见沈浪突然欺身进步，劈手夺过了当中一人掌中的长刀，顺手一个肘拳，将左面一人身子撞得飞了出去；右面一人大惊之下，方待撤身，沈浪反手一刀，刀背砍着了他的颈子，这人闷“吭”一声，便已倒下，虽然不致送命，也已够他瞧的了。

沈浪只一出手，便使得对手三个人躺了下去。朱七七虽未看清他是如何出手的，但眼睛却又已亮了起来。

只见沈浪长刀在手，如虎添翼，只听一连串“叮叮当当”刀剑相击之声，四面闪电的刀光，竟全被沈浪飞舞的人影挡住，朱七七与徐若愚虽然站在刀光之中，却连手指也不必动一动。

徐若愚瞧得目定口呆，又惊又佩。

朱七七却笑了，娇笑着对徐若愚说道：“你瞧，我早已告诉你不必害怕，有沈浪在这里，什么人都不必怕，咱们只等着瞧热闹好了。”

徐若愚轻叹道：“沈兄之武功，委实……”

一句话尚未说完，突见朱七七的头发与衣袂俱都飞舞了起来，他自己身上，也已感觉出四下刀风逼人的寒意。

“叮当”之声，犹自响个不绝。

沈浪人影，也犹在旋转飞舞。

但刀光却愈来愈耀眼，刀风也愈来愈强劲，显见这长刀阵的圈子，已愈逼愈近——沈浪莫非已抵挡不住了？

朱七七再也笑不出，喃喃道：“这……这是怎么回事？沈浪他……他……”

徐若愚道：“沈兄纵然武功绝世，但是双拳究竟难敌四手，何况……对方不但人多，而且阵法犀利，沈兄……”

朱七七跺足道：“既是如此，你还说什么？咱们还等什么……还不快去帮他动手。”她口中虽然这么说，但身子却仍站着不动。

只因此刻阵法已完全发动，四下刀光，已交织成一面刀网，她委实不知该如何插手——根本就插不下手去。

徐若愚呆在那里，亦是出手不得。

朱七七连连跺脚，大声道：“沈浪，你停一停好么，好教咱们来帮你，现在咱们根本插不上手……沈浪！沈浪，你可听见我的话么？”

沈浪像是根本没有听见。

却听得左公龙在刀光外冷笑道：“沈浪此刻已是骑虎难下，哪里还能罢手，但……但你也莫要着急，收拾了沈浪，自然就轮到你了。”

朱七七恨得牙痒痒的，切牙骂道：“穷要饭的，老不死，有本事就和姑娘决一死战，躲得远远的说风凉话，算是什么英雄。”

左公龙大笑道：“能活着的就算英雄，知道么，死人总是算不得英雄的，你三人此刻却已和死人差不多了……”

朱七七怒道：“谁要死了，你才要死了哩……”

她瞧了徐若愚一眼，话声突然顿住。

只见徐若愚面色苍白而憔悴，右手上裹着的白布，不但污秽不堪，早已变成灰色，而且还不断有鲜血渗出。

他显见是新创未久，而且失血颇多，受伤过重，看他的模样，今日纵能动手，也是无法支持许久的了。

朱七七瞧了他两眼，重重叹了口气，轻轻唤道：“徐相公。”

她突然称呼得如此客气，徐若愚倒不免怔了一怔，道：“姑娘有何吩咐？”

朱七七埋下了头，便说道：“我以前对你有许多失礼之处，但望你莫要放在心上，现在，我已知道你的确是个好人。”

她不但称呼变了，神情、语气也变得异常温柔，但此时此刻，她竟说出这种无关紧要的话来，却又不免令人惊讶。

徐若愚不免又怔了一怔，讷讷道：“在下……咳咳……姑娘莫要客气。”

朱七七柔声道：“我从来不会客气，我说的都是真话，譬如说……譬如说今天，沈浪一个人要冲出去，只怕还不难，但……但……”

她话并没有说完，但徐若愚已明白了，他什么都明白了，朱七七突然对他如此客气，只因她已算定了他今日已必定要死在这里——对一个将死的人说话，谁都会比平常客气得多的。

朱七七道：“沈浪是个怎么样的人，你也该知道的，他若是不知道你那秘密，是绝不会冲出去的，你……你……”

徐若愚惨然一笑，道：“姑娘不必说了，姑娘的意思，在下已知道，在下生死不足重，但那秘密总是该说出来的。”

朱七七长长叹了口气，幽幽道：“只要沈浪能知道这个秘密，只要沈浪能冲出去，我……我是死是活，也没有什么关系了。”

徐若愚仰天吐出了口气，突然沉声道：“沈兄，你听着，就在那日夜

间，那荒祠之中……”

话犹未了，突听沈浪失声道：“不好。”

接着左公龙亦自大喝道：“好极，原来你还未及将秘密说出……”

突然长啸一声，啸声悠扬顿挫。

也就在这长啸声中，阵法突然改变，本自凝为一团的刀光，突然潮水般泼了开来，冲入沈浪与徐若愚两人之间。

沈浪跺一跺脚，身形冲天而起，似要与徐若愚会合，但他身影方起，弓弦骤响，长箭暴雨般飞出。

朱七七惊呼道：“呀！沈浪……”

只见沈浪长刀一圈，虽将箭雨拨开，但身子也不禁逼落下来，而这时长刀阵已化一为二。

已有十五柄长刀将徐若愚团团围住。

朱七七自刀光中冲到沈浪身旁，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沈浪怒道：“你还说……都是你。”

朱七七呆了一呆，目中现出幽怨之色，颤声道：“都是我？……我又做错了什么？”

沈浪却不理她，挥动刀光，要待突围而出。

然而，这刀阵力量虽已因人数减少而大为削减，但剩下的十余柄长刀却不再攻击，而将攻击之力，全都移作防守之用——他们此刻攻击的目标，显然也已由沈浪移向徐若愚的身上。

十五柄长刀，正带着尖锐的风声，攻击着徐若愚，攻击着这掌中无剑，又受了伤的“神剑手”。

十五柄长刀，有条不紊，配合无间，每一刀都带着凶猛的杀机，每一刀都想立刻便将徐若愚劈成两半。

徐若愚闪避着，招架着，竟完全没有还手之力。

在这生死存亡系于一线的危险关头，他懦弱的天性，又像剥了壳的鸡蛋般暴露了出来。

他喘着气，流着汗，突然间嘶声大呼道："沈浪……沈兄，快来……小弟……小弟已招架不住了。"

但沈浪一时之间，却冲不出这守而不攻的刀阵，只要你身子冲过去，对方立刻闪开，但刀阵却仍是不乱。

十余柄长刀，仍然紧紧地围着他。

徐若愚呼声更是惨厉，似已声嘶力竭。

朱七七咬牙道："你鬼叫什么，是生是死，好歹也该挺起胸膛一战，你这样的男人，简直连女人都不如……"

不错，她的确有徐若愚没有的烈性，只见她头发蓬乱，在刀光中左冲右突，委实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

徐若愚颤声道："我……我不是怕死，只是那秘密……我……"

朱七七厉声道："你若真的是男子汉，此刻就该拼命地打，好歹也等说出了那秘密再死，你这一辈子才算没有白活。"

徐若愚道："但……我的手……我的手已不行了。"

朱七七怒道："什么不行了，这是你自己在骗自己，你这懦夫，你根本胆已寒了，只想倚靠别人救你，你……你根本自己不敢动手。"

徐若愚身形犹在闪动，眼泪却已流下面颊，只因朱七七这番话，实已骂入了他心底深处。

朱七七大喝道："鼓起勇气，动手，拼命动手。知道么……只要你有

勇气拼命，这些人是万万杀不死你的。”

徐若愚流泪道：“不行……我已完了，我……我怕得很……沈浪，沈浪，救我……救我，我还不想死……”

朱七七恨声道：“懦夫，软骨头，这样的男人，难怪没有女人喜欢……我真不懂他这七大高手的名声是如何得来的。”

她却不知徐若愚武功委实不弱，只是天性中缺少了那股男子汉的豪气，在平时——在没有人可以威胁他的生命时，他那潇洒的剑法，潇洒的风度，不但掩饰了他的懦弱，也很容易地为他博来了声名……世人的眼光原本就多属短浅，这本就是不足令人奇异之事。

只是，一个人无论掩饰得多好，在面临一种重大的考验时，他的缺点，就会不可避免地暴露在别人眼前。

徐若愚此刻正是如此。

寒夜漫长，黎明前的时刻，最暗，也最冷。

突然，徐若愚一声惨呼，比刀风还尖厉，还刺耳。

沈浪失声道：“徐兄，怎么了？”

徐若愚颤声道：“我……”

话方出声，又是一声惨呼。

接着，是左公龙得意的大笑声。

寒风，刀光，惨呼，狂笑……

黯黑的苍穹下，一片纷乱，鲜血已染红了雪地。

左公龙狂笑道：“行了么？”

刀光中有人应声道：“行了，五刀。”

左公龙大喝道：“叛徒已除，走。”

刀光一闪，纷纷退后，一排弩箭，射了过来，等沈浪挥刀拨开了箭雨，一群人已消失在黑暗中。

染血的雪地上，倒躺着蜷曲的徐若愚。

朱七七跺足道：“追……咱们追不追？”

沈浪却不答话，只是沉重地叹息一声，俯身抱起了徐若愚——他满面满身的鲜血，在黑暗中看来有如泼墨一般，黑漆漆的，令人战栗。

还有呼吸，满身浴血的徐若愚竟还有微弱的呼吸。

沈浪大喜，轻唤道：“徐兄，振作起来，振作起来。”

徐若愚身子一阵痉挛，眼帘却张开一线，迷茫纷乱的目光，在沈浪面前打着转，仿佛正在努力辨认着跟前这人是谁。

沈浪道：“徐兄，是我……是沈浪。”

徐若愚目中终于现出了一线光线，但这光线，也不过仿佛风中的残烛似的，是那么微弱和不稳。

他挣扎着，张开嘴，顿声道：“沈兄……我……我已不行了……真的不行了。”

沈浪道：“胡说，你不会死的，你还会活下去。”

徐若愚摇了摇头——他用尽全身力量，才能将头轻轻摇动一下，才能在嘴角挣扎出一丝惨笑。

他惨笑着道：“我自己知道……不行了……只可惜那秘密……那秘密……我……我竟已没有力气说出来了……”

沈浪道：“莫再去想那秘密了，那没什么关系。”

徐若愚道：“有关系……有关系……”

突然一阵咳嗽，一口气似已喘不过来。

朱七七再也忍不住道：“世上除了你，还有谁知道那秘密？”

徐若愚咳嗽着道：“信……我有信……咳……给柳玉……咳咳咳……”剧烈的咳嗽，剧烈的喘息，已使他说不出话来。

沈浪瞧他如此模样，也不禁为之惨然，柔声道：“徐兄，你只管放心，你既有信给柳玉茹柳姑娘，我便可寻她问个明白，绝不会让他们奸谋得逞。”

徐若愚拼命挣扎着，似乎还想说什么，却已一个字也说不出，只有一双眼睛，仍瞧着沈浪。

这双眼睛里正充满着痛苦、惭愧与歉疚。

沈浪喃喃道：“去吧，你好生去吧，莫要痛苦，莫要自责，无论如何，你已尽过力了，你已尽过最大的力了。”

徐若愚不能说话，但那双眼睛却正似在说：“是么？我已可不必自责了么……我的确已经出过力了……”

于是，这双眼睛终于缓缓阖起，这一生都在与自己的懦弱交战着的少年，临死前终于获得了短暂的平静。

东方，终于现出了曙色。

微弱的、淡青色的曙光，照着徐若愚的脸。朱七七的目光，也正在瞧着这张脸，目中似已有泪珠。

沈浪喃喃道：“不错，这正是个可怜的人。”

朱七七道：“但男人宁可被人痛恨，也不该被人怜悯的，被人怜悯的男人，就不会是真正的男人，若非他太懦弱，他今日本可不必死的……”

沈浪突然冷冷截口道：“不错，他今日本可不必死的，但却死在你的

手上。”

朱七七失声道：“我？”

沈浪道：“不错，你……”

朱七七眼圈已红了，顿足道：“又是我，你什么事都要怪我，今日我又做错了什么？明明是他自己怕死，愈怕死的人愈会死，这……这又怎能怪我？”

沈浪冷冷道：“那时若不是你逼他说话，左公龙便不会知道他还未及将秘密说出，自然就不会将攻击之力全都集中在他身上，他也就不会死，左公龙本来的意思，是先要拼尽全力，将我除去的。”

朱七七道：“但……但你那时已被他们逼得招架不住了呀，你……你若是有什么三长两短，他还不是一样逃不了？”

沈浪道：“你怎知我那时已被他们逼得招架不住？”

朱七七道：“这……这是谁都可以看出来的，你……你那时和他们打了许久许久，却连一个人也未伤着。”

沈浪道：“你难道就未瞧见我在一招间就将他们三人制住。我既能在一招间制住他们三个人，此后又如何不能伤及他们一人？”

朱七七怔了一怔，道：“这……这……我又怎知是为了什么？”

沈浪沉声道：“那时我若是将他们阵法击乱，便难免有乱刀伤及徐若愚，阵法一乱，我照顾便难免不周，是以我那时只是和他们游斗，将他们阵圈渐渐缩小，只要他们的阵法不乱，我便可有轨迹可寻，便可将你们一起护住，等他们的阵圈缩小到再不能小的时候，我便可将他们一击而破。”

他叹息一声，接道：“无论什么阵法，它的圈子愈小，就愈易破，只因圈子缩小了，他们彼此就难免不互相牵制，我只要牵一发，便可动其全身，这种简单的道理，你本可想得通的，只是你从来不去想而已。”

朱七七的头，已深深垂了下去。

沈浪长叹道：“我费了许多心力，总算窥破了他们阵法的枢纽所在，眼见已将得手，哪知你……你却在……”

朱七七突然嘶声道：“我错了……我是错了。”

她抬起头，脸上又满布泪痕，接着道：“但你如何不想想，我是为了什么才这样做的。我……我若不是为了你，又怎会做出这样的事来？何况……你说那道理简单，我却觉得太不简单，世上的人，并非个个都和你一样聪明的呀。”

说着说着，她终于忍不住伏倒地上，放声痛哭起来。

沈浪木然瞧了她半晌，长长叹息一声，道：“好了，莫要哭了，天光已大亮，金无望还无消息，咱们无论如何，也该先去找着他才是。”

金无望狂奔在寒风中，满头乱发，随风飘散，在这一片冰天雪地里，他全身却都被怒火烧得发热。

他本是谜一样的人物，有着谜一样的身世，往昔的事，他非但不愿告诉别人，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愿去想，他只记得自己从小到大，从未为别人的生死关心过，更永远不会为别人的痛哭流一滴眼泪。

他从来不去想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更不会去想谁是谁非，只要是他喜欢的事，他就去做，只要是他不喜欢的人，他就一刀杀死，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死在他手下，他从来未曾为这些人的生命惋惜。“弱者本是该死的”，这在他心目中，似乎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然而，此刻他竟变了。

他竟会为金不换的邪恶而愤怒，他竟会为一个弱女子的生命而不惜冒着寒风，奔波在冰天雪地中。

这变化委实连他自己也梦想不到。

雪地冰天，天地间一片黑暗。

金不换逃向何处，该如何追寻，金无望一无所知。

他只是凭着一股本能的直觉追寻着——这是一种野兽的本能，也是像他这样终生流浪的武人的本能。

江湖豪杰竟会有与野兽同样的本能，这乍听似乎是怪事，但若仔细一想，便可发现两者之间委实有许多相似之处。

他们都必须逃避别人的追踪，他们在被追踪中又都必须要去追捕仗以延续他们生命的猎物。

他们是猎者，也同样随时都可能被猎。

他们的生命永远都是站在生死的边缘上。

在这四下无人的冰天雪地里，金无望第一次发现他的生命竟与野兽有这么多相同相似之处。

他嘴角不禁泛起一丝苦涩的、讥讽的微笑。

但是，他的直觉并没有错。

前面雪地上，有样东西，正闪动着乌黑的光华，金无望野兽般锐利的目光，自然不会错过它。

这是根发簪，是白飞飞头上的发簪。

多么聪明的女孩子，她在如此情况下，竟仍未失去智慧与勇气，她悄悄抛落这根发簪，便已指出了金不换逃亡的方向。

金无望拾起发簪，便已知道他追踪的方向没有错，于是他脚步更快，目光的搜寻也更仔细。

数十丈开外，白飞飞又留下了一只耳环，再过数十丈，是另一只耳环，然后是一块丝帕，一根腰带。

到最后她竟两只鞋子都脱了下来，小巧的、绣着血红梅花的鞋子，在雪地上显得分外刺目。

有了这些东西，金无望的追寻就容易了。

拾起第二只绣鞋，他鼻端突然飘入一丝香气，那是温暖的、浓厚的、在寒夜分外引人的肉香。

寒夜荒原中，哪里来的人在烧肉？

金无望毫不考虑，追着肉香掠去，接连好几个起落后，他便瞧见一座屋影，隐约还可瞧见有闪动的火光。

那是座荒祠。

要知那时神权极重，子弟到处为先人建立祠堂，但等到这一家没落时，祠堂便也跟着荒废了。

富有的没落，远比它兴起时容易得多，是以在荒郊野地中，到处都可寻得着荒废破落的祠堂。

这些祠堂便成了江湖流浪人的安乐窝。

此刻，荒祠中闪动的火光，照亮了祠堂外的雪地，雪地上有一行新添的足印——旧有的足印已被方才那一场大雪掩没了。

金不换轻功虽不弱，但他既然背负着白飞飞，自然就难免要留下足印，金无望木立在墙角阴影中，凝注着这足印，脸色渐渐发青——他锐利的目光，已辨出了这足印是穿着麻鞋的人留下的。

他凝立的身形，突然飞鸟般掠起，身形一折，掠入荒祠——荒祠中有堆火烧得正旺，火上正烤着半只狗。

但金不换呢？哪有金不换的人影？

这是间小而简陋的祠堂，没有窗户，门是唯一的通路，但门外雪地

上，只有进来的足迹，并无出去的足迹。

何况，这火堆烧得仍旺，还有两根柴木未被烧黑，显见得就在片刻之前，这祠堂中还有人在。

熊熊的火光，映着金无望铁青的脸。

他脸上没有丝毫表情，面对着火，当门而立——金不换必定还在这祠中，他已是万万逃不了的。

在这冰天雪地中唯一充满温暖的祠堂，在一瞬之间，便已充满了杀机——浓重的杀机。

金无望一字字缓缓道："出来吧，难道还要我找？"

静夜之中，他肃杀冷厉的语声，一个字一个字传送出去，响彻了这祠堂中每一个角落。

但四下却无人回应。

角落中唯有积尘、蛛网、陈旧残落的神龛，神案上，还悬挂着早已褪色的布幔，有风吹过，布幔吹起——

神案下露出一只脚来。

金无望箭一般蹿过去，飞起一足，踢飞了神案。

神案下赫然躺着两个人，却非金不换与白飞飞，而是两个乞丐，蓬乱花白的头发，灰腐色的脸，凸起的眼珠……

这是两张狰狞可怖，足以令人在噩梦中惊醒的脸，这两张脸此刻正冷冷地面对着金无望。

金无望胆子纵大，也不免吃了一惊，倒退两步，厉声喝道："什么人？"

两张脸动也不动，四只凸起的眼珠中，充满了惊悸、悲愤、怨毒——这哪里会是活人的脸。

金无望一惊之下，便已瞧出这两具是尸身，而且死了至少也有三日，只是在严寒之中，犹未腐烂变形而已。

他不禁在暗中松了口气，闪动的火光下，只见这两人年纪已有五十上下，仰卧的尸身肩后，露出一叠麻袋。

金无望定了定神，再仔细瞧了瞧这两人的面目，突然失声道：“单弓，欧阳轮……这两人怎会死在这里，是谁下的毒手？……那左公龙又是到什么地方去了？”

“丐帮三老”武功虽非江湖中顶尖高手，但名头之响亮，交游之广阔，却不在任何一位顶尖高手之下。

久走江湖的金无望，自然是认得这两人的，但却再也想不出声名赫赫、弟子众多的丐帮三老，怎会突然有两人死在这里。

本已阴风惨惨、杀气沉沉的荒祠，骤然又出现了这两具面目狰狞的尸身，便显得更是阴森恐怖。

金无望只觉寒气直透背脊，不敢回头，缓缓退步，绕过火堆，退到门口，目光一转，全身血液顿时凝结。

火堆上烤着的半只狗，就在这刹那间竟已不见了。

这会是谁拿去的，能在金无望背后行动，而不被他觉察，这样的轻功，岂非骇人听闻。

除了鬼魅外，又有谁有这样的轻功？

金无望身子已有些发冷，但就在这时——

突然间，他身后有人“咯咯”一笑，幽幽唤道：“金无望……”

金无望大喝道：“谁？”

霍然回身，只见门外雪地上，一个人缓缓走了过来，瘦削的身子在寒风中飘飘摇摇，像是没有四两重。

这人每走一步，便发出一声阴森诡秘的笑声，却用一双又黑又瘦、形如鬼爪的手掌，掩住了面目。

火光闪动中，只见他褛衣蓬发，竟也是个乞丐，只是瞧他身材、模样，又绝不会是那金不换。

金无望究竟不愧是江湖枭雄，在如此情况下，竟仍沉得住气，只是凝目瞧着这人，动也不动。

这人终于飘飘摇摇走了进来，咯咯笑道："金兄，相别多年，不想你我竟在九泉之下相见。"

金无望冷冷道："金某还好好活在世上，你装神弄鬼，吓得着别人，却吓不着我金无望。"他非但语声未变，面上亦是毫不动容。

那人咯咯笑道："你还好好活在世上么……哈哈……可笑呀，可笑，你明明方才便已死了，却连自己都不知道。"

金无望冷冷道："金某若是死了，自己必定会知道的，不劳阁下费心，但阁下若再装神弄鬼，金某却要叫阁下变成真的鬼了。"

那人大笑道："真的鬼？难道我此刻还是假的鬼么？"

他虽然放怀大笑，但笑声中却充满了阴森、恐怖之意。

金无望厉声道："你究竟是谁？"

那人道："你不是要瞧瞧我的脸？"

金无望道："不错，放下你的手来。"

那人咯咯笑道："好，我就让你瞧瞧我是谁，你若未死，又怎能和我说话？活人是永远无法和死人说话的，知道么？"

语声中，缓缓放下了手掌，露出了面目。

那张灰腐色的脸，凸出的眼睛……

他赫然竟是“丐帮三老”中的单弓！

案下现尸，狗肉失踪，这些事本已令金无望有些心寒，此刻，再见到方才还冰冰冷冷躺在那里的尸身，此刻竟已活生生站在他面前。

金无望纵有天大的胆子，面目也不禁被骇得变了颜色，颤声道：“单……单弓！你……你……你……”

单弓咯咯笑道：“不错，我就是单弓，我知道你是认得我的，方才你活着时还见过我一面，但你只怕自己也未想起才死片刻就又见着了我。”

这时金无望就算再沉得住气，也难免要有些疑神疑鬼，更难免忍不住要回头去瞧一眼——去瞧神案下的两具尸身。

但是他方自回头，单弓的鬼爪，已伸了过来，闪电般点了他穴道，他惊悸之中，竟连闪避都未曾闪避。

单弓手一动，他便已倒下。

只是，在倒下之前，他眼角还瞥见神案下的那两具尸身——那边单弓的尸身，还是冷冰冰地躺在那里。

死的单弓躺在那里，这活的单弓又是怎么回事呢？

金无望心念一转，厉喝道：“王怜花，是你。”

他身子虽已倒下，但气势却仍凌厉。

只见那活的单弓仰天大笑道：“好！金无望，果然有你的，只是，你此刻虽然猜出了我是谁，却已嫌太迟了些。”狂笑声中，背转身去。

等他再回过身来，面对金无望时，那灰腐的皮肤、凸出的眼珠，便已变成了星目剑眉、朱唇玉面。

这不是王怜花是谁？

金无望恨声道：“我早该知道是你的。”

王怜花笑道：“这也怪不得你，在方才那情况下，无论是谁，都会被吓得心惊胆战，神智晕迷，又岂止是你。”

语声方了，屋顶上又传来一阵刺耳的笑声。

一个人咯咯笑道：“妙极妙极，素来最会吓人的金无望，今日却被人吓得半死不活。”笑声中，一团黑影缓缓自上面垂了下来，竟是那块狗肉。

原来那狗肉上竟系着根细线，金无望进来时，只留意这荒祠中的人迹，竟全想不到狗肉上还系着细线。

荒祠中虽有火光，但究竟不会十分明亮，金无望既未留意自然不会发现，等他瞧见那两具尸身时，心神多少难免为之一震，就在那时，躲在满积蛛网的屋顶上的人，便将狗肉吊了上去。

这些事说破了虽然一文不值，但在这冷风如刀的寒夜中，阴风惨惨的荒祠里，这些事确端的足以摄人魂魄。

金无望暗中叹息一声，口中却冷冷道：“原来你们早已算定我要来的。”

王怜花笑道：“不错，我们的确早已算定你要来的，否则又怎会预先在这里布置下这些把戏，等着你来上当。”

屋顶上的人大笑道：“这就叫作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自来投……”一条人影，随声跃下，自然便是金不换。

他自然满面俱是得意之色，俯首瞧着金无望，又笑道：“常言说得好，风水轮流转，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金无望呀，金无望，你可曾想到今日也会落在我手？”

金无望冷冷道：“那也没什么。”

金不换只道此时此刻，金无望心中必定充满惊怖、悔恨，哪知金无

望却仍是冰冰冷冷，似是丝毫无动于衷。

这一来他不但有些惊异，更大为失望，他一心只想凌辱金无望，教金无望心中痛苦，当下目光一转又自笑道：“你追踪到这里，心里必定十分得意，只道自己追踪的本事不差，但你是凭什么才能追到这里的，你自己可知道么？”

金无望道：“不知道。”

金不换道：“你不知道，我告诉你，那些发簪、耳环、丝巾、鞋子，并非白飞飞留下的，全是我做的手脚。”

金无望冷冷道：“很好。”

他面容虽然冷漠，心里却难免有些惊异。

金不换大笑道：“这一点，其实你也本该早已想到的，想那白飞飞既已被我所制，纵能悄悄拔下发簪，又怎能脱下鞋子，难道我是死人不成？”

金无望冷笑道：“你此刻本该早已是死人了。”

金不换笑道：“不错，那日多亏你放了我，但我却丝毫不领你这个情，我能使你放了我，那全要靠我自己的本事。”

金无望道：“很好。”

金不换道：“你那日放了我，今日我却要取你性命，你心里不难过么？不后悔么？你面上虽装着不怕，心里只怕已可挤得出苦水来。”

金无望冷冷笑道：“我素来行事，几曾后悔过？”

金不换道：“你素来不后悔今日也要后悔的，你素来不服输今日也要服输了，你自命行事不凡，但一举一动，俱都落入了我们的计算中。”

金无望道：“是么？”

金不换道：“你不妨细想一想，我们既然诱你前来，自然知道你是孤

身一人，不会有沈浪在一旁跟着……”

金无望冷笑道：“若有沈浪跟着，你怎会得手。”

金不换拍掌笑道：“这就是了，我们算定了沈浪未跟着，才会下手，但我们又怎会知道沈浪那厮未曾跟着你呢？”

这正是金无望心中疑惑之事，金不换这一问正问到他心里，但他面上却更是作出冷漠之态，道：“你是如何知道的，又与我何关？”

金不换怔了一怔，道：“你连这都不想知道么？”

金无望索性闭起眼睛，不理他。

金不换道：“你不想知道，我偏偏要告诉你。”

他一心想激怒金无望，金无望的神情愈是冷漠，他就愈是难受，到后来他自己反而先被金无望激怒了。

只见他一把抓起金无望的衣襟，大声道：“告诉你，只因我们早已知道沈浪已被丐帮缠住，今夜纵然不死，也是万万无法脱身的了，只因那江湖第一大帮，已被我们……”

王怜花一直含笑瞧着他两人，此刻突然干咳一声，道：“够了。”

金不换语声立刻中断，长长吐了口气。

王怜花微微笑道：“金兄是否已经说得太多了？”

金不换赶紧赔笑道：“是，是，我是说得太多了。”重重将金无望摔到地上，接口笑道：“但反正他已是快要死的人，听进去的话，是再也不会说出来的了，多听些也没什么关系。”

王怜花道：“关系总是有的。”

金不换道：“是，是，小弟再也不说了。”

金无望瞧这两人神情，见到金不换对王怜花如此卑躬屈膝，不必再

想，便知道金不换已被王怜花收买。

金不换本是个唯利是图的人，他无论被谁收买，金无望都不会惊异，金无望吃惊的是，丐帮竟似也与王怜花有些干系。

丐帮难道也会被王怜花收买么？

单弓与欧阳轮是否就因为不服王怜花，而致惨死。

丐帮前去缠着沈浪，又是为的什么？

此刻金无望面色虽冷漠，心中却是起伏不定，疑云重重。

只见王怜花斜倚在门口，似是在等着什么。

过了半晌，只听一阵马蹄之声奔来，但远远便已停住，接着，一个低沉的语声在门外道："公子，属下前来复命。"

王怜花道："你事已办妥了么？"

那人道："属下已遵命将白姑娘安置，此刻白姑娘想必已入睡了。"

王怜花笑道："很好，你连日奔波辛苦，苦劳可嘉，可至柜上提取五十两银子，好好乐上半个月，再来候命。"

那人喜道："多谢公子。"

王怜花道："还有，你在外虽可尽情作乐，但切切不可胡乱招摇，惹是生非，更不可被江湖人查出你的底细。"

那人道："属下不敢。"

王怜花道："你明白就好了，本门对属下虽然宽厚，但属下若犯了规矩，身受之苦，我不说你也该知道。"

那人声音更是恭顺道："属下知道。"

王怜花挥手道："好，去吧。"

过了半晌，王怜花突然又道：“你为何还不走？还等什么？”

那人嗫嚅着道：“属下还有一事……”

王怜花道：“既然有事，为何不快说？”

那人道：“方自兖州办完事回来的赵明，是和小的一起来的。”

王怜花皱眉道：“既已来了，为何还留在外面？”

那人道：“赵明……说、说他不敢来见公子。”

王怜花道：“不敢？！莫非他误了事？”

那人道：“赵明兖州之行，倒还顺利得很，兖州的宋老三，两天内便如数交出了五千两银子，银子已押送回去。”

王怜花道：“既是如此，他有功无过，为何不敢见我？”

那人讷讷道：“他……他是为了另一件事，教属下先来向公子求情。”

王怜花厉声道：“快说，什么事，莫要吞吞吐吐。”

那人道：“赵明他……他和太夫人座下的牧女萍儿，两人情投意合，就……就……”

王怜花道：“就怎样？”

那人道：“萍儿就已有了身孕，如今……如今……”

王怜花“哼”了一声，道：“我已知道，莫要说了。”

过了半晌，嘴角突然泛起一丝微笑，缓缓道：“这本是喜事，他为何不敢见我，快去叫他过来。”

那人似是有些意外，呆了一呆，方自道：“是！”

又过了半晌，一个少年的语声在门外道：“赵明参见公子。”

王怜花微微笑道：“兖州之行，倒是辛苦你了。”

赵明恭声道：“那是属下分内之事。”

王怜花笑道：“你的事，我都知道，不想你看来虽老实，其实却风流得很，少年风流，本是可喜可赞之事。”

赵明一时间还摸不透他的意向，唯有连连道：“望公子恕罪。”

王怜花笑道：“那萍儿平日看来冷若冰霜，不想竟被你搭上，看来你的本事倒不小，我倒该对你刮目相看才是。”

赵明忍不住心中欢喜，亦自笑道：“常言道强将手下无弱兵，小的有公子这样的主人，对此一道，好歹也差错不到哪里去……”

王怜花大笑道：“好，好一个强将手下无弱兵，原来你的风流，是学我的……”笑声未了，身子突然箭一般蹿出，只听他语声突然变得冰冷，道：“你凭什么也配学我？”

说到第四字时，门外已传来赵明的惨呼，说完了这句话，王怜花又已斜倚门边，生像是什么事都未曾发生过似的。

四下突又一片死寂。

王怜花叹了口气，缓缓道：“抬下赵明的尸身，厚厚殓葬于他……再去柜上支两百两银子，送给萍儿，就说他在兖州因公殉身了。”

方才那人道：“是……是……”

此人竟已吓得牙齿打战，连话都说不出了。

金无望在一旁冷眼旁观，也不禁悚然动容。

他直到如今才知道，王怜花之属下组织，不但已如此庞大，而且组织之严密，纪律之森严，实在令人吃惊。

而年纪轻轻的王怜花，对属下更是赏罚分明，调度得当，隐然已有一代枭雄宗主的气概。

金无望直到如今，才知道自己往昔委实低估了王怜花——他委实从未想到王怜花图谋竟如此之大。

无可疑问的，这少年实已是今后江湖的最大隐患，此刻若无人将他除去，来日他必将掀起滔天巨浪。

突然间，一阵风吹来。

王怜花笑道：“好，你也回来了。”

语声未了，眼前微花……

祠堂中又多了个满身黑衣的精悍汉子。

金无望又不免暗中吃了一惊：“王怜花门下竟有轻功如此惊人的好手，却不知此人又是何来历。”

只见此人身躯枯瘦短小，不但全身都被黑衣紧紧裹住，就连头上也蒙着黑布，只露出两只精光闪烁的眼睛。

这双精光闪烁的眼睛瞧了金无望一眼，突然笑道：“妙极，不想你比我来得还早。”

王怜花笑道：“原来你也认得他么？”

黑衣人笑道：“方才我使出那金蝉脱壳之计，这厮与那姓沈的也想用欲擒故纵之计来骗我，幸好我还未上他的当。”

王怜花笑道：“若要你上当，那当真困难得很。”

这时金无望自也知道这黑衣人便是方才那人了。

只听王怜花又道：“但你为何直到此时才回来？”

黑衣人道：“这厮真的走了，姓沈的却始终守在那里，他倒沉得住气，我躲着不动，他竟也躲着不动。”

王怜花笑道：“不错，沈浪那厮倒端的是沉得住气的。”

黑衣人微微一笑，道：“但那位朱姑娘，却极端地沉不住气，竟一路呼喊着奔过来，沈浪知道再也藏身不住，也只得走了。”

王怜花笑道：“如此说来，你还得感激于她才是。”

黑衣人道：“正是，若不是她，只怕我等到此刻，还无法脱身。”

王怜花望了望门外天色，沉吟道：“计算时刻，丐帮众人此刻已该和沈浪对上面了。”

金不换道：“却不知结果如何？”

王怜花微笑道：“就凭丐帮那些人，只怕无法对沈浪如何，这一点我丝毫未存奢望，但徐若愚却是逃不过的了。”

金不换道：“但……但沈浪若已知道……”

王怜花笑道：“沈浪纵然知道了又怎样？我反而可以利用他与丐帮互相牵制，头疼的不过只是丐帮而已，与咱们根本全无关系。”

金不换叹了一口气，道：“公子神算，我可是服了。”

几个人言来言去，就仿佛身旁根本没有金无望这个人似的，金无望暗叹一声，知道他们今日是再也不会放过自己的了。

火堆不断在添着柴木，烧得更旺。

门外，却有灰蒙蒙的光线照了进来。

曙色显已来临。

王怜花在门口踱着方步，不住喃喃道：“该回来了……该回来了。”

过了半晌，寒风中果然传来一阵步履奔行之声。

黑衣人霍然长身而起，道：“不错，是已回来了。”

又过了半晌，步履渐近。

三个乞丐，大步走了进来，为首一人，头发花白，红光满面，身上背着八九品级麻袋。

金无望认得，此人正是“丐帮三老”中的左公龙，但却也未想到，素来侠义的左公龙，竟也会和王怜花同流合污起来。

王怜花对左公龙倒也有礼，微微一笑，抱拳道：“帮主辛苦了。”

左公龙捋须大笑道：“公子切莫如此称呼，老朽是不是能当帮主，还说不定哩，如此称呼，岂非折杀了老朽。”

金不换笑道：“左兄此刻虽还未登上帮主宝座，但那两个心腹之患既已除去，又有王公子在暗中相助，那帮主之位，岂非早已是左兄的囊中之物了。”

左公龙大笑道：“好说好说，老朽来日若真的当了丐帮帮主，帮中执法长老之座，除了金兄外，是再也不会有别人的了。”

金不换笑道：“执法长老，月酬若干？”

左公龙道：“金兄取笑了，金兄要多少，老朽还敢不如数奉上么？”

金不换哈哈大笑道：“如此小弟就先谢了。”

王怜花道：“不知帮主此行结果如何？”

左公龙道：“虽非十全十美，倒也差强人意。”

王怜花道：“徐若愚已身中五刀，纵是神仙，也难救他回生。”

金不换忍不住道：“沈浪呢？”

左公龙叹了口气，道：“沈浪还死不了。”

金不换跺足道：“不想这厮竟如此命长。”

他一生之中，最畏惧之人便是沈浪，他虽然令人头疼，但只要一见

沈浪，头疼的就是他自己了。

他日日夜夜都在盼望着沈浪快些死，哪知沈浪却偏偏死不了——其实盼望沈浪快死的，又何止他一个。

王怜花沉吟了半晌，突然笑道：“金兄莫要失望，明年今日，只怕就该是沈浪的忌日了。”

金不换大喜道：“真的？”

王怜花道：“我几时胡言乱语过？”

金不换道：“公子有何妙计快些说出来吧。”

王怜花缓缓道：“一个时辰之后，沈浪必定也会来到此间。”

左公龙道：“这……这何以见得？”

王怜花一笑道：“他无论如何，也要寻到金无望与白飞飞的下落，是么？”

金不换道：“不错。”

王怜花道：“但金无望与白飞飞究竟在何处，他却全无线索。”

金不换道：“既然全无线索，又怎会寻到这里？”

王怜花道：“既然全无线索，便只有误打误撞，便是：哪条路都可以……若换了金兄……走哪条路呢？”

金不换道：“这……”

王怜花笑道：“若换了是我，追着丐帮群豪的足迹而来，纵然寻不着金无望，也可以追出丐帮的下落……”

金不换拍掌道：“正是如此，这样一来他至少总不至完全落空了……唉，我怎地就想不到此点，公子却偏偏想得到。”

左公龙笑道：“公子之智计，又岂是你我能及。”

金不换又道：“但……但沈浪纵然追来这里，又当如何？”

王怜花道：“此人武功之高，委实深不可测，是以咱们对付他，只可智取，不可力敌，好歹叫他来得便去不得。”

金不换皱眉道：“只是这厮的鬼心眼儿，却也不少。”

王怜花大笑道：“金无望的智计又如何？此刻还不是做了我的阶下之囚……能骗得过金无望的，又怎见得骗不过沈浪？”

金无望突然冷笑道：“沈浪之智计，高我何止百倍，凭你那些装神弄鬼的手段，要想骗得过他，当真是痴人说梦。”

王怜花笑道：“此计不成，还有二计……”

他俯首凝注着金无望，目中已露出恶毒的光芒，狞笑接道：“等我使到第二计时，少不得要借你身上一样东西用。”

金无望怒喝道：“金某今日既已落在你手上，本已抱必死之心，只求速死而已……”

他语声本已渐渐黯然，说到这里，突又厉声大喝道：“但你们若要想凌辱于我，我……我……我……”

王怜花微微一笑，柔声道：“金大侠天纵奇才，聪明绝顶，在下怎敢对金大侠稍有无礼……不换兄，你说是么？”

金不换笑道：“是极是极。”

王怜花笑道：“但话又说回来了，金大侠你此刻既已落入区区手中，区区纵然凌辱了金大侠，金大侠你又能怎样？不换兄，你说是么？”

金不换抚掌大笑道：“是极是极。”

金无望怒极之下，空自咬牙，却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金不换道：“金无望，你如今可知遇着对头了么？你那些狠话，虽可吓得了我，却又怎能吓得了我家王公子，你虽是沈浪的好友，但沈浪在

王公子眼中却不值一文，你虽是快活王门下的四大使者，但快活王在王公子……”

王怜花突然截住道：“够了。”他又自微微一笑，接道：“说起快活王，在下又想起还忘了告诉你一件事，你那位同伴偷香使者，虽也曾落在我手中，但我却又已将他放了回去，这倒不是我突然发了什么善心，只是为了……为了什么，金大侠你可猜得出？”

金无望咬紧牙关，不言不语。

王怜花开怀笑道：“我放他回去，只是为了要他向快活王密报，阁下已反叛了他……快活王对叛徒的手段如何，你知道得总比我清楚得多。”

金不换咯咯笑道：“所以你此刻落入王公子手中，当真还算你走运的。”

风吹入户，王怜花霍然转首，目注窗外，喃喃道：“沈浪呀沈浪，你怎地还不来呀，我倒真有些想你。”

“追，自是要追的，但往哪里追？”

朱七七面对着一片雪原，皱眉道：“我虽然瞧见金大哥是往这个方向走的，但他要走到何处去，我却不知道，这……却教咱们如何追法？”

沈浪凝目前方，久久不语。

朱七七顿足道：“喂，你倒是说话呀。”

沈浪缓缓道：“丐帮弟子，也是由此方逃逸，此刻雪地上足迹犹新。”

朱七七道：“咦，怪了，你不是说最重要还是找金大哥么？丐帮弟子的足迹新不新，又和金大哥有什么关系？”

沈浪沉声道：“金无望去向渺不可寻，丐帮弟子所去又与他同一方向……那么，你我不如就循此足迹追去，说不定能误打误撞，撞着金无

望亦未可知。”

朱七七拍手道：“对了，还是你聪明，咱们循着这足迹追去，纵然寻不着金大哥，也可追着那些丐帮弟子，好歹问出那秘密。”

沈浪道：“正是。”

他口中说是，脚下却未移动。

朱七七忍不住又着急道：“话是你说的，你怎地还不走呀？”

沈浪道：“但从此而去亦有不妥之处。”

朱七七道：“什么不妥之处？”

沈浪道：“白飞飞被人掳走，说不定也与丐帮弟子此来有些关系，丐帮的叛变，徐若愚口中的秘密，说不定又牵连着金不换……这些事看来虽然各不相关，其实却可能是同一个人在策划主使的，这个人，说不定就是……”

他缓缓顿住话声，仰首不语。

朱七七着急道：“说不定就是谁，快活王……王怜花……”

沈浪叹道：“不错，王怜花。”

朱七七道：“就算是王怜花又怎样？”

沈浪道：“这些事若都是王怜花主使，那么，我们若是循着这些足迹追去，就必定会落入王怜花算计中，此人奸狡狠毒，天下无双，我等的行动，若是被他料中，这一路之上的凶险埋伏就当真要令人头疼得很了。”

朱七七睁大眼睛，怔了半晌，失笑道：“你揣测之准虽然无人能及，但你的顾虑却又未免太多了，照你这样说法，咱们干脆一步路也不必走了。”

沈浪微微笑道：“诸葛孔明之神机妙算，天下谁人能及，但‘诸葛一

生唯谨慎’这句话你也该听人说过。”

朱七七笑道：“羞不羞？自己比自己是诸葛亮。”

沈浪笑道：“我就是因为比不上他老人家，所以更要谨慎，但谨慎虽谨慎，路还是要走的。”语声之中，终于大步前行而去。

第十九章 肝胆相照

路虽是积雪没胫，寒风刺骨，但这一段路在沈浪与朱七七走来，并不觉什么艰苦，直到寒风中飘来那阵阵肉香。

朱七七眼睛一亮，笑了，道：“这里有个馋嘴猫，天没亮就在煮红烧肉。”

沈浪道：“风雪严寒荒郊无人，却有此等肉香传来，你不觉奇怪？”

朱七七道：“有什么奇怪，嘴馋的人，原来到处都有的。”

沈浪瞧了她一眼，苦笑摇头，不再说话。

这时，那座破落的祠堂已然在望，丐帮弟子的足迹也在祠堂前消失了，他们是否入了祠堂？

朱七七笑容已瞧不见了，皱眉道：“奇怪！奇怪？”

沈浪道：“你居然也会奇怪的么？”

朱七七道：“肉香居然是自这祠堂中传出来的，烧肉的人是谁？会不会是丐帮弟子？若是的，他们又怎会有这样的闲情逸致？”

沈浪沉声道：“愈是凶险之事，外表愈是会装得闲逸安全，你眼中所见的闲情逸致，说不定就是诱人的陷阱，杀人的埋伏。”

朱七七道：“但一锅红烧肉又算得是什么埋伏，莫非肉里有毒？就算肉里有毒，咱们不吃，他又怎样？”

沈浪苦笑道：“有时你的确聪明得很……”

朱七七嘟起嘴，道：“但有时却又太笨，是吗？”

沈浪笑道：“这次你倒猜对了。”

朱七七嘟着嘴道：“天下只有你一个聪明人，天下的聪明都被你占尽了，别人怎么会不笨。”她生气，心里却不气，这半天来，沈浪都在恼她，这是她第一次瞧见沈浪笑，只要沈浪不再恼她，就算骂她呆子，她还是高兴的。

但心里虽高兴，面上还是要装出生气的模样，女孩子的心，唉……她装了半晌，忍不住偷偷去瞧沈浪。

只见沈浪凝目瞧着那祠堂，动也不动，像是呆了。

朱七七道：“喂。”

沈浪道：“嗯。”

朱七七道：“倒是走呀，咱们可不能老是站在这儿吧，祠堂里纵有埋伏、陷阱，咱们好歹也得去瞧瞧呀。”

沈浪瞧了瞧她，又瞧了瞧那祠堂，缓缓道：“我进去，你在这里等着。”

朱七七一瞪眼，想要不答应，但瞧见沈浪的眼睛，心里叹了口气，委委屈屈地垂下头，道：“好，随便你吧。”

沈浪微微一笑，道：“这才像个女孩子——祠堂中若有动静，我就会通知你……”他并未作势纵身，只是一步步缓缓走了进去。

朱七七望着他走了几步，突又轻唤道：“喂。”

沈浪回首，皱了皱眉。

朱七七道：“你……你可别让我等得太久呀。”

沈浪终于走入了祠堂。

他虽然不知道金无望就是在这祠堂里中计被擒，他虽然不知道王怜花还要以对付金无望的恶计来对付他。

但他似乎已有预感，知道祠堂是凶恶不祥之地，他走得极缓，但无论如何，他还是得走进去。

朱七七望着他走进去，先还觉得沈浪老是欺负她，她总是受委屈，但沈浪的身影一消失，她的心，突然跳得很厉害。

她愈想愈觉得这祠堂中必有埋伏，杀人的埋伏，否则天刚亮，怎么就有人烧红烧肉，这简直不可能。

嗯，这红烧肉里必定大有文章——什么文章，她猜不出。

她愈是猜不出，愈是担心，愈是想猜——莫非有人躲在祠堂里，等着沈浪暗施迷香，他烧这红烧肉，只是想以肉香来掩饰迷香，让沈浪难以觉察。

对了，一定不错，我得去告诉沈浪，否则，他若不留意，等到他发现肉香里有迷香时，就太迟了。

她一想到这里，就要往前跑，但脚一动，又停住了。

呀，不对，以沈浪的鼻子，还会分辨不出迷香的气息，王怜花怎会用这种幼稚的法子来对付沈浪。

王怜花对沈浪的本事一向清楚得很，他用来对付沈浪的，必定是奇里古怪，别人再也想不出的毒计。

那会是什么样的毒计——祠堂里四面埋伏，沈浪一进去，四面就乱箭齐发，射他个措手不及？

不对，这也不对，这法子也太幼稚。

祠堂里有消息机关——不对，不会的。

祠堂里有好几个绝顶的高手，每一人武功都和沈浪相差无几，等着围攻沈浪——不会，那简直不可能。

这些念头，她想得愈想愈快，愈想愈乱。

她眼睁睁瞧着那祠堂，只等着沈浪从里面发出惊呼，发出怒吼，发出叱咤厮打声，兵刃相击。

但沈浪进去已有盏茶时分，祠堂中却毫无声音传出——莫说呼吼叱咤声，简直连咳嗽叹气的声音都没有。

一丝声音都没有。

这没有声音，可真比任何声音都怕人，都令人着急。

风在吹，严寒清晨的风，冷杀人。

严冬清晨的雪地，更是静杀人。

朱七七咬着唇，搓着手，简直快急疯了。

又过了盏茶时分，不，简直有顿饭工夫，还是一丝声音都没有，连放个屁的声音都没有。

沈浪呀沈浪，你倒是弄点声音出来呀，你若是没有中埋伏，你就该出来，告诉我让我安心。

你若是中了埋伏，你也该喊救命呀！你……你……你，你难道连声音都未及发出，就被人害了。

王怜花的手段，难道真有那么毒，那么狠。

还是没有声音，没有动静……

好，王怜花，你若是害死了沈浪，我也不想活了，你索性连我也一起害死算了，死了反倒干净。

朱七七飞也似的向祠堂掠去。

苍穹，已由青灰色转成淡白色。

淡白色的曙光，浸溶着残败的祠堂，使这祠堂看来更诡秘，更阴森，更充满着不祥。

祠堂中火堆仍未熄，但火势已很小了。

火上，肉仍在，因为火小，肉还没有焦。

褪色的，破旧的神幔，已被撕下来——但也不知是不是被撕的，片片落在地上，卷成一团，被风一吹，就好像……

就好像正匍匐在地上的死尸一样。

神案，已被人踢翻了，也不知是被谁踢的，就在火堆和神案间，有一摊乌黑的水渍……

呀，不是水渍，是鲜血。

本已残破的祠堂，此刻更是乱得一团糟，而刚刚明明走进祠堂的沈浪，此刻却瞧不见了。

什么人都没有，简直连鬼都没有，沈浪呢？

沈浪呢，沈浪到哪里去了，已被害死了，死尸呢？

朱七七惊极，骇极，放声大呼道：“沈浪……”

尖锐的呼声就像是一把刀，一下子就划破了那死一般的静寂，但也就是一下子，又突然停顿，她像是突然被人扼住喉咙似的。

因为，突然，踢翻的神案下，露出一个头来。

沈浪的头。

沈浪的头露了一露，就又缩了回去。

朱七七已飞也似的掠过去，一把抱住沈浪的脖子，又是惊奇又是欢喜，又是埋怨，喘着气笑道：“你还在这里，你没出事，你怎么不告诉我一声呢？害得我着急。”

沈浪身子动也不动，只是冷冷叱道：“走开。”

朱七七一怔，松开了手。

无论如何，无论沈浪喜不喜欢她，沈浪平日对她倒总是客客气气的，倒从没有这样疾言厉色。

朱七七松开了手，眼圈儿又红了，她那样为沈浪担心，心都快急碎了，此刻换来的却是冷冰冰一声斥责。

她身子不由自主往后面退，她嘴唇都快咬碎了——但无论怎样，还是忍不住，泪珠儿一连串落了下来。

沈浪却连瞧也不瞧她一眼，眼睛直勾勾瞧着前面。

他在瞧什么，朱七七没看见。

此刻，朱七七眼睛里只有沈浪，她瞧着沈浪，流着泪，一时间当真是心灰意冷，喃喃道：“罢了，罢了，我这又是何苦，我这又是为的什么？我为何有福不会享，反而巴巴地跟着他，受他的气？”

她抹一抹眼泪，暗道：“好，沈浪呀沈浪，你既如此对我，我……我以后永远也不要见你了。”

但是，她的眼睛却仿佛离不开沈浪。

要她说沈浪究竟好在那里，她也说不出。

论豪迈，他不及熊猫儿；论沉着，他不如金无望；若论风流俊俏，善解人意，他却又不如王怜花。

但不知怎地，她眼里却只有他，只要瞧见他，她就觉得欢欢喜喜，若是瞧不见他，总是整日间挂肚牵肠。

她不敢想，若是以后永远瞧不见沈浪，她会怎样。

“为什么，为什么他这样对我，我还要这样对他？”

一时间，她不觉更是爱恨交迸，忍不住放声大哭道：“沈浪，我恨你，我恨你……”

沈浪还是不瞧她一眼，眼睛还是直勾勾地瞧着前面。

朱七七恨得心都裂开了，嘶声道：“你是死人么，你说话呀，你……你……你……”

只觉一股热血上涌，那只纤纤玉手，不知怎地扬了起来，“啪”地，清清脆脆一掌掴在沈浪脸上。

沈浪却似全无觉察，还是动也不动，只是那令人恨又令人爱的脸上，已多了个红红的掌印。

朱七七又急，又痛，又悲，又悔，终于伏地痛哭道：“沈浪，沈浪，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你为什么？你打死我吧，打死我吧，我反正不想活了。”

她哭声有如杜鹃夜啼，令人断肠。

但沈浪还是不理她。

也不知哭了多久，她哭声终于渐渐微弱。

只听沈浪柔声道：“你好些了么……好些了么？”

朱七七一喜道：“呀，沈浪还是关心我的……”

但沈浪已接着道：“金兄……你振作些。”

沈浪竟不是对她说话。

朱七七又是失望，又是惊奇，这才抬起头，这才瞧见沈浪面前原来还倒卧着个人——赫然竟是金无望。

金无望倒卧在血泊中，双目紧闭如金纸，呼吸间更是气若游丝，一条命已去了十之八九了。

这祠堂中情况怎会变成如此模样？

金无望又怎会变成如此模样？

王怜花、金不换都到哪里去了？

朱七七一眼瞧见金无望的脸，接着，她又瞧见他的手——他一条右臂竟已被生生砍断了。

血，流满了鲜血，一身都是鲜血。

朱七七“呀”一声惊呼了出来。

难怪沈浪不理她，沈浪此刻正以手掌按着金无望的胸口，正以绵长的内力，来延续金无望已将中断的性命。

朱七七整个身子都颤抖了起来。

“金大哥，金大哥，金大哥，你怎会如此，是谁害了你的？”

她想放声悲呼，放声痛哭，但她却只有咬着牙，一点声音也不敢发出来，她眼泪又似断了线的珍珠般落下。

这一次，她眼泪是为金无望流的。

“金大哥，你不能死，求求你，莫要死……”

她暗中默祷，全心全意。

“沈浪，求求你，救活他吧，我相信你必能救活他的。”

呻吟，一声，两声……

金无望终于发出了呻吟，发出了声音。

沈浪苍白、凝重、沉痛的脸上，早已流满汗珠，直到此刻，他嘴角的肌肉才松懈下来。

他暗中松了口气，金无望终于活回来了。

天色，已在不知不觉间大亮了。

渐渐，金无望有了呼吸，胸膛有了起伏。

朱七七紧握着拳，紧咬着牙——她也用出了全身气力，她自己似乎也正陪着金无望挣扎在生死边缘上。

终于，金无望睁开眼来。

他目中再也没有昔日那利剑般的神光，他黯淡的目光，空虚地四下转了转，然后便瞧在沈浪脸上。

他挣扎着颤声道："……沈……"

沈浪赶紧道："金兄，莫要说话，好了，什么事都没了。"

金无望不再说话。

但他那双眼睛，却道出了叙不尽的沉痛、悲愤与伤感，也道出了叙不尽的感激、宽慰与欢喜。

他已自死亡中回来，他平生挚友已在他身旁。

他嘴角露出一丝宽慰的笑容，又缓缓闭起了眼睛——方才的恶战，如今想来实如噩梦一般。

但他觉得方才的恶战，流血，全都是值得的——若不是方才的恶战，沈浪或者已中了王怜花的奸计。

朱七七也长长松了口气，但还是不放心地问道："金大哥，已没事了么？"

沈浪道：“哼。”

他还是没有好脸色给朱七七，但朱七七却只得忍受了，缓缓将头凑到金无望耳畔，轻轻唤道：“金大哥……”

沈浪冷冷道：“走开，莫要吵他。”

朱七七退回身子，垂下头，幽幽道：“我又没有吵他，我……我……”突似想起什么，赶紧在身上左摸右摸，终于摸出了个锡纸包，喜道：“我这里有药。”

沈浪道：“什么？”

朱七七道：“这救伤的药，据说还是皇宫大内的，是我爹爹花了不少心血求来的，我临走时偷了一包……”

沈浪道：“拿来。”

朱七七道：“一半外敷，一半内服。”

金无望服了药，脸色早已好转了些，朱七七忙着添了些柴火，火堆又旺旺地燃烧起来。

在火光中，金无望的脸上，仿佛已有了些红润之色。

他又张开眼，又瞧着沈浪，目光中满是感激之色，但口中却未说出半个谢字，只说道：“好，你终于来了。”

沈浪也终于能笑了，笑道：“小弟来了，你……你还是莫要说话，说话伤神。”

金无望道：“你放心，我已死不了。”目光又四下一转，瞧见朱七七，一笑，但笑容很短，立刻消失，目中又燃起仇火，嘶声道：“王怜花呢？”

沈浪道：“未见着他。”

金无望恨声道：“这恶贼……恶贼。”

朱七七忍不住道：“金大哥可是被这恶贼们伤的？”

金无望道：“他虽伤了我，自己也未必好受。”

朱七七道：“这究竟……”

她本想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但瞧了沈浪一眼，立刻改口道：“究竟……说话伤神，金大哥你还是歇歇吧，慢慢再说。”

她竟将自己的性子压了下去，这的确是难得的事——她偷眼去瞧沈浪，只希望沈浪给她一丝赞许的微笑。

没有微笑，一丝微笑也没有，沈浪根本没瞧她。

就连金无望都没有瞧她，这种被人轻视、被人冷淡的滋味，她简直不能忍受，但她却又不得不忍受。

只听金无望对沈浪道：“这件事，闷在心里，我更难受，你还是让我说出的好。”

沈浪含笑道：“金兄若是自觉可以说话，就说吧。”

金无望道：“我一路追来此地，嗅得肉香，闯入祠堂，哪知这祠堂却是个害人的陷阱，我一入祠堂便中计被擒。”

朱七七立刻瞧着沈浪笑道：“什么事都瞒不过沈浪，他嗅得肉香，立刻就知道……”

沈浪冷冷道：“少插嘴。”

本想讨好沈浪的朱七七，却讨来没趣，眼泪，又开始在她眼眶里打起转来了，她垂下头，不让金无望瞧见。

她心里发疼，脸上发烧，直过了半晌，才发觉金无望还在继续说着他那段历险的故事。

只听金无望道：“……那时我要穴被点，那些恶贼已将我视为网中之鱼，俎上之肉，算准我已只有任凭他们宰割，是以在我面前说话，便毫无顾忌……那时我才知道王怜花这恶贼城府之深，党羽之众，竟非我所能想象。”

沈浪叹道：“此人委实聪明，只可惜反被聪明误了。”

金无望道：“到后来丐帮三老中那左公龙来了，这厮平日假仁假义，谁知竟也被王怜花收买，为的只不过是想登上帮主宝座而已。”

沈浪动容道：“徐若愚的秘密，果然又与王怜花有关。”

金无望奇道：“徐若愚，他又有何秘密？”

沈浪道：“他的秘密，想来便是丐帮的叛乱……”

当下将徐若愚如何前来，如何身死之事说了。

金无望默然半晌，道：“那日他与丐帮三老等四人，想必便是在这祠堂里，等到半夜时，想必便是王怜花那厮来了。”

沈浪笑道：“徐若愚自不知我已识得王怜花此人，见得他竟有这么大的阴谋，是以便急着要来通知于我。”

金无望道：“但他又怎知你在哪里？”

沈浪道：“在起先左公龙必将他当作心腹，我的行踪，自然是王怜花说出来的，他必是在一旁听到了。”

金无望道：“王怜花是何等厉害的角色，徐若愚当然想有所举动，又怎能逃得过他那一双恶毒的眼睛。”

沈浪道：“正是如此，他的行踪，显然早已被王怜花窥破，是以他还未寻着我，便已负伤，但不知怎地被他逃脱了追踪……”

朱七七忍不住道：“那时王怜花想必已到那山上密窟中去了，正忙着要害我们，是以徐若愚虽然负伤还能逃脱。”语声微顿，又道：“他明知自己虽然逃脱，但必定仍有人追踪，自然躲躲藏藏，不到半夜三更，梦

深人静时，便不敢来见我们。”

金无望笑道：“不想你近来分析也有如此明白。”

沈浪却冷冷道：“此刻我等正在研讨大局，此等枝节小事，何必费心去想——纵然说对了，于大局又有何帮助，你还是少说话的好。”

朱七七正在高兴，哪知又是一盆冷水当头泼下，她简直耽不住了，但又舍不得走，一走之后几时才能见到沈浪。

金无望黯然道：“不错，这确实是枝节小事，不管王怜花那时在哪里，此刻反正他总已来了，不管徐若愚那时是如何逃脱的，此刻反正他已……已故去了。”

沈浪仰首长叹道：“只可怜他拼了性命要来告诉我王怜花的秘密，却不知王怜花的阴谋我早已知道了，他……他死得当真冤枉。”

金无望沉声道：“人生在世，有些事是虽死也是要做的，至于做了此事是否有用，却是另外一件事了……徐若愚虽拼死做了这无用之事，但他为仁义而死，一生已可算是庶几无憾，他死得又有何冤枉？”

沈浪动容道：“金玉之言，小弟拜领。”

金无望叹道：“这些话我不过只是说说而已，你却时常在做，对于生死之事之看法，我委实远远不如你。”

沈浪道：“愈不怕死的人，愈不会死……”

金无望忽然哈哈一笑，道：“这才是金玉良言，世人不可不听，我金无望方才若是心怯怕死，只怕早已活不到此刻了。”

沈浪道：“王怜花他……”

金无望显得极是兴奋，苍白的面颊也已泛出红晕。

他不等沈浪说话，便已截口道：“那时王怜花、金不换、左公龙……不论是谁，都已将我当作必死之人，不但百般凌辱于我，还当着我的面，计划如何害你的奸谋，我表面装作在强忍愤怒，其实，我暗中早已

有了算计。”

沈浪笑道：“王怜花那双眼睛虽恶毒，但却想必再也瞧不透你的心意……世上又有谁能猜透你的心事？”

金无望道：“他虽能猜透我的心意，却再也想不到我那时非但悲愤、忍耐态度，乃是做作的，就连身子不能动，也有一半是假的。”

朱七七终于又忍不住道：“但……但你岂不是已被他点了穴道？”

金无望道：“那时骤出不意，他一指点来，我身子虽然不能闪避，但却在暗中运气挡了一挡，他那一指并未能点透我的穴道。”

沈浪道：“海内武功名师，若论气之术，柴玉关昔日已可算是此中大家，经过衡山会后，他成就想必更是惊人，只是我却未想到，金兄竟也从他处得到此中诀窍，竟也能将一股真气，运用得这般如意，这般巧妙。”

金无望脸上露出一丝悲怆之色，道：“柴玉关此人是善是恶，姑且不论，但他却实有知人之明，用人之能，对门下之人，从无藏私。”

沈浪叹道：“一代枭雄，自有常人所不能及之处，若无过人之能，怎能行得出过人之恶……唉！不瞒你说，连我也急着一见其人之风采。”

金无望道：“但你岂非对他……”

沈浪道：“对他的恶毒行事，我虽痛恨，但对他的过人之智，过人之能，我却当真也有些钦佩之意。”

金无望默然半晌，显然不想再说这能令人佩服无比的一代枭雄不凡人物。

于是，他言归正题，道：“那时我虽已运气抵挡，但王怜花的指力，究竟非同小可，我仍觉半身麻木，那时我若出手，实难挡得他一招。”

沈浪叹道：“王怜花，又何尝不是今日之枭雄！”

金无望接道：“我作出等死之态，一来好暗中运气复原，再来好听听

他们的秘密，等他们猜你必定也要来时，我更想等你来后再出手。”

朱七七瞪大眼睛，忍不住又道：“王怜花真的猜出沈浪要来？”

金无望道：“王怜花心计之灵，端的非凡，他算准你们必定会跟着那些丐帮叛徒的足迹而来，早已准备以恶计相待。”

朱七七叹道：“王怜花智计虽高，但沈浪……唉，这一点也早已被沈浪算出了……”说到这里，又偷偷去瞧沈浪。

沈浪冷冷道：“你不说话，没人当你哑巴。”

朱七七道：“我……我……我再去添些柴。”

扭转身，奔到火堆前，“嗤”地，一滴眼泪，落入了烈焰。

金无望瞧她扭动的肩头，轻叹道：“可怜的孩子……”

沈浪却是面不改色，道：“后来如何？”

金无望道：“后来……唉，他们竟要在你来之前，将我送至他处，于是我明知敌众我寡，也不得不出手了。”

沈浪环顾这祠堂中零乱的景象一眼，道：“想来，那必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战。”

金无望道：“恶战，那何止恶战而已，那简直不是人类的交手，而是野兽的搏杀，以王怜花、金不换、左公龙三人的武功，我实难招架……”

他傲然一笑，接道：“但金不换那妖魔小丑，见我之面，已觉心寒，左公龙虽然久经战阵，却也被我杀气所惊，十成功夫，与我动手时也不过只有五六成了，唯有王怜花……王怜花……唉，他委实是人中豺狼。”

沈浪道：“莫非他武功也和智计同样毒辣？”

金无望道：“此人武功所学之杂，招式之狠毒，固是实在惊人，最可怕的是，他心计之灵敏，更助长了他武功之凶焰。”

沈浪道：“此话怎讲？”

金无望道：“正因他武功博杂，心计灵巧，是以你还未出手前，他已猜出你要使的是哪一招了，而且，他心与手之配合，如臂使指，就在那间不容发的那一刹那间，你还未出手，他已先出手封闭了你的招式。”

沈浪道：“他武功比之天法大师怎样？”

金无望道：“天法万万接不了他二十招。”

沈浪失声道：“竟有如此厉害！”

金无望冷笑道：“你心里必在怀疑，他武功既然如此厉害，我又怎能使他负伤。”

沈浪自然知道他的强傲，笑道：“小弟并无此意。”

金无望道：“如论武功，我实难伤他，但你可知道，与人动手时，最厉害的武功，便是那‘拼命’两字。”

“一夫拼命，万人难当”，这沈浪自是知道的。

金无望惨笑道：“我拼了这条右臂，方自伤了他一掌，只可惜我当时便已晕厥，竟伤得他怎样，我却也不知道了。”

沈浪道：“你那一掌，岂是血肉之躯所能抵挡，他伤势若是不重，又怎会容得我如此太太平平与你说话。”

金无望面上这才露出一丝笑容，道：“不错，只怕他伤势亦自不轻，竟顾不得再害人了。”

沈浪凝目瞧了他半晌，长长叹息道：“但金兄你……你又何须如此？”

金无望瞠目道：“我怎样？我难道做得不对？”

沈浪叹道：“你如此对我，却教我于心怎安？”

金无望道：“对你，我何曾对你怎样了，此事本是我一时大意，才会中了他的暗算，与你又有何关系？”

沈浪道：“但你却不必出手的。”

金无望作色道：“胡说，我怎可不出手。”

沈浪黯然道：“你那时若不出手，只是一走了之，他三人怎挡得住你，但你明知不敌，亦要出手，只是为了我……只要为了要叫他们无力再来害我。”

金无望冷笑道：“胡说，我金无望一生之中，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何况我为你拼命，只怕你是在说梦话。”

沈浪道：“你外表虽然冷如坚冰，其实却心中如热火，你如此做作，只不过是为要我心安而已，是么……”

他伤痛地笑了笑，接道：“但是你却不知，你愈是如此，我心里愈是……唉，愈是难受，我……我……”

金无望大声道：“你有何难受，你可怜我已是残废，是么……哼，金无望虽只剩下一只手，也要比那两只手的强胜千百倍，你信不信？”

沈浪道：“我……我……”

金无望叱道：“莫要说了，怎地今日你也做出这般儿女态来，你数次救我性命，我都未曾言谢，你还在此啰唆什么。”

沈浪突地大笑道：“对！区区一条手臂，在我等男子汉说来，又算得什么，一只手的金无望，端的要比两只手的王怜花强胜百倍。”

这两人一个还倒卧血泊中，重伤难起，一个也是前途多难，忧患重重，但就在此时此刻，这两人却大笑起来。

朱七七虽背对他两人而立，他们的言语，却字字句句都已留在她心底，一时间，她早已泪流满腮。

但这却不是悲伤的泪，而是感动的泪——这样的好男儿，原是值得

天下的女孩子为他们流泪的。

两人相对大笑，金无望只觉气力已愈来愈充沛，奇迹般好得如此快，他自然高兴。

但忽然间，他发觉沈浪的笑声却愈来愈弱了。

于是，他也发觉沈浪的手，竟始终未曾离开过他的身子，竟一直在以自己的真气输送给他，难怪他重伤方愈，就能如此滔滔不绝地说话。

真气就是练武人的性命，就是练武人的精血，对于沈浪这样的人说来，原就将真气看得比什么都重。

然而，沈浪此刻却将这珍若性命之物，毫无吝色输送给金无望，于是金无望强了，而他自己却弱了。

金无望突然顿住笑声，厉声道："快把手放开。"

沈浪笑道："好……好……"

他委实也无力支持了，身子也不觉倚在那神案上。

这一切动静，都未逃过朱七七的耳目，她本想不管的，但是，她的心头却突然跳了起来，她告诉自己："这样的男子汉，我绝不能放弃，我若是放过了他，只怕再也找不着像这样的人了，永远也找不着了。

"我绝不能放弃他，否则我必将悔恨、痛苦，无论他对我怎样，我也要争到他，受些委屈又有何妨呢……"

于是她自火上取下烤肉，扭转身，走回沈浪身旁。

烤肉，外皮已有些焦了，但香气却更诱人。

朱七七柔声笑道："你累了，吃些东西好么？"

沈浪正眼也不瞧，冷冷道："拿开。"

朱七七道：“我已用银钗试过了，这肉是好的。”

沈浪道：“拿开。”

朱七七咬了咬嘴唇，道：“你若不吃这肉，附近想必有村镇，你想吃什么，我给你买去……金大哥，你想也该吃东西了。”

沈浪道：“不用费心。”

朱七七道：“我……我只是想为你做件事，又……”

沈浪冷冷道：“你想为我做事么？好，为我做件事吧。”

朱七七喜道：“什么事？无论什么事，我都做。”

沈浪道：“请你走远些吧，走得愈远愈好，走得让我永远瞧不见你就算替我做了件好事了，我就感激不尽。”

朱七七怔了一怔，面上又已满是眼泪，但仍笑道：“我……我……我……”

她瞧了瞧金无望，虽然有金无望在旁边，但她也不管了，她什么都不管了，她已决心牺牲一切，只为沈浪。

她咬了咬牙，接道：“我究竟做了些什么事让你生气？你说呀，我若真的错了，我以后一定会改，我什么都会改的。”

这些话，本是她死也不肯说出的，此刻竟说出了——说完了话，虽已忍不住抽泣失声，却又只得忍住。

这无声的悲泣，这带着笑的悲泣，当真含蓄了叙不尽的欢乐，叙不尽的真情，叙不尽的辛酸，叙不尽的委屈。

沈浪终于回过头，目光也终于凝注到她脸上。

她的脸，如梨花带雨。

但他的目光，却仍如铁一般冷，石一般硬。

这冰冷的目光，更使得朱七七整个人、整个心都颤抖了起来，她身子不由自主向后退，颤声道：“我究竟做错了什么……做错了什么……”

沈浪冷笑道：“你做错了什么，你自己不知道？若不是你，白飞飞怎会被人掳走？若不是你，金大哥怎能变成如此模样？”

朱七七道：“这……这全都怪我……”

沈浪厉声道：“不怪你，怪谁？你若肯稍替别人想，你若有丝毫同情别人的心，这一切都不会发生了。”

朱七七泪如雨下，颤声道：“我……我……”

沈浪厉叱道：“你……你只是个又自私，又骄纵，又任性，又嫉妒的小恶妇，只要能使你自己快乐，别人的事你便全都不放在心上……只要能使你自己快乐，就算将别人的心都割成碎片，你也不在乎！”

这些话，就像鞭子似的，一鞭鞭抽在朱七七身上，抽得她耳畔“嗡嗡”地响，终于仆地跌倒。

从小到大，从来没有人这么骂过她，此刻沈浪竟将她骂得整个人都呆住了，不住暗问自己：“我真是这样坏么……我真是这样坏么……”

刹那间，熊猫儿、白飞飞、方千里、展英松……这些人的脸，都似已在她眼前摇动了起来。

这些人，都是曾经被她伤害过的，有些人被她伤害了面子，有些人被她伤害了自尊心，有些人为她伤了心。

“但我也是无意的呀，我绝未存心伤害过任何人。”

沈浪道：“不错，你并未有意伤过人，但这无意的害人，其实比有意还要可恶……你只将你自己当作人，别人都该尊重你，爱你，只有你高高在上，别人都该被你踩在脚下，你伤害别人，好像是应当的事。”

朱七七道：“没有……我绝没有这意思。”

沈浪道：“还说你没有。”

朱七七放声痛哭道：“好，你说我有，就算我有吧，但我……我还不懂事，什么都不懂，你难道就不能原谅我么？”

沈浪冷冷道：“办不到。”

朱七七手捶地，嘶声道：“许多做过错事的……做的事都比我更错，但你却原谅了他们，你……你为何就偏偏不能原谅我？”

沈浪道：“我原谅你的次数已太多了。”

朱七七咬了咬牙，挣扎着站起，挣扎着站在沈浪面前。

她忍住泪，咬牙道：“好，你不能原谅我，我也不求你原谅，你既已杀死过许多不能原谅的坏人，你也杀死我吧。”

沈浪冷冷道：“杀你，我也犯不着。”

朱七七道：“你……你好狠的心，我什么都不求你，只求能死在你手上，你连这都不答应，你难道竟不屑杀我？”

沈浪不再说话。

朱七七再次扑倒，痛哭道：“老天呀老天，你为何对我这么坏……再恶的恶人，至少还有死在沈浪手上的福气，而我……我……我现在本就不想活了，但是……但是我……我竟连死在他手上的福气都没有。”

沈浪闭上了眼睛，金无望早已闭上了眼睛。

世上没有任何言语，能形容朱七七此刻的感情。

她恨，她恨自己，也恨沈浪。

她虽然恨，却又无可奈何。

突然间，她一跃而起，发疯似的，将地上可以拾起来的任何东西，都拾起了，摔在沈浪身上。

她疯狂地嘶呼着道：“我恨你……恨死你，一辈子都恨你……”

她疯狂般转身奔了出去。

沈浪张开了眼，却仍动也不动，宛如老僧入定。

金无望也张开了眼，静静地凝注着他。

良久，沈浪终于笑了笑道：“我……”

金无望道：“你的心，难道是铁石铸成？”

沈浪笑容里有些凄凉之意，喃喃道：“我的心……谁知道我的心……”

金无望道：“你怎忍如此对她？”

沈浪道：“我又该如何对她？”

金无望默然，过了半晌，缓缓道：“她难道真的不可原谅？”

沈浪道：“她难道可以原谅？”

金无望叹道：“就算她不可原谅，你也该原谅她的。”

沈浪道：“为什么？”

金无望目光凝注着那灰暗的屋顶，缓缓道：“到了你像我这样的年纪时，你就会知道，世上的美女虽多，但要找一个爱你如此之深的，却不容易……太不容易。”

他倏然收回目光，目注沈浪，接道：“你总该承认，她确是真心爱你的，你总该承认，她做事确无恶心，你对别人都那般宽厚，为何对她却不？”

沈浪垂下眼帘，亦自默然半晌，缓缓道：“我对别人都能宽厚，却不能对她宽厚……”

金无望怔了半晌，终也颔首叹道：“不错，你对别人都宽厚，对她却

不能。”

两人许久没有说话，都在沉思着——他们究竟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是否在思索着人与人之间微妙复杂的关系？

然后，沈浪又道：“别人，也都可原谅她，但我却不能。”

这一次，金无望未再思索。他立刻就颔首道：“不错，别人都可以原谅她，但你却不能……别人的责任只有他自己，只要对自己尽责，便可交代了，所以纵有一些情感的困扰也不妨，但你……唉，你肩上的责任却太重……太重了。”

沈浪抬起头，黯然笑道：“还是金兄知我。”

金无望道：“只有一个知道，不太少么？”

沈浪缓缓道：“人生得一知己，也就足够了。”

火堆烧得正烈，祠堂里开始温暖了起来——却不知是火造成的温暖，还是这友情造成的温暖？

又过了许久……

沈浪道：“无论如何，但愿她……”

金无望道：“无论如何，但愿她……”

两人同时说话，说出了同样的七个字，又同时闭口，只因两人都已知道，他们要说的话，本是一样的。

“无论如何，但愿她能活得平安幸福。”

这真诚的祝福，朱七七早已听不到了。

她此刻已奔出了多远，她自己也不知道。

总之，那必定已是很远很远一段路了。

她的脸，开始被风刮疼，然后，变成麻木，此刻，却又疼痛起来，像是有许多蚂蚁在咬着。

她的泪，已流干，她的脚，已变得有千斤般重。

好了，前面就有屋宇。

她加急脚步，奔过去——此刻，人类的本能，已使她忘记一切悲哀，她所想的，只有一碗热汤，一张床。

但前面没有屋宇，也没有热汤，更没有床。

屋宇的影子，其实只是座坟墓。

显然这座富贵人家的坟墓，建造得十分堂皇。

朱七七的心，又沉落了下去，宛如沉落在水底——又是失望，失望……为什么她总是失望？

她将身子蜷曲在墓碑后——只有这里是四下唯一挡风之处，她脱下靴子，用力搓着她的足趾……

但，突然，她的手停顿了。

在奔跑时，她什么也未想，此刻，千万种思潮，又泛起在她心头，她爱，她恨，爱得发狂，恨得发狂。

“为什么他对别人都好，对我如此无情？”

她恨沈浪。

“为什么别人都对我那么好，我反而对他们不理不睬，而沈浪对我这么坏，我反而忘不了他？”

她恨自己。

她的心乱成一团，乱如麻……但，突然，所有紊乱的思潮都停顿了，一个声音，钻入她耳朵。

是人说话的声音。

但这声音却是自坟墓中发出来的。

千真万确，每个字都是自坟墓中发出来的。

坟墓中竟会发出声音，难道死人也会说话？

朱七七吓得整个人都凉了。

但她虽是女子，究竟和别的女子不同，江湖中的风风浪浪，她经历得太多了，她立刻就想到——

“这坟墓只怕又是什么秘密帮会的秘密巢穴。”

她目光正在四下搜索，已听到那墓碑下传来一阵脚步声。

有人要自坟墓里走出来了。

朱七七方才虽已全无气力，此刻却一跃而起——这是人类的本能潜力，她一跃而起，掠出丈余。

丈余外有个石翁仲。

她躲到石翁仲后，仍忍不住偷眼往外瞧。

只见那墓碑已开始转动，露出了个地洞，然后，地洞中露出一个头来……两个头，两个人自地中钻出。

这是两个穿着羊皮袄的大汉，虽然在冰天雪地中，两个人仍是挺胸凸腹，显得和熊一般的神气。

先出来的一人，四下瞧了瞧——他自然想不到这里还会有人，瞧得自然很马虎，只不过是对自己交代交代而已。

后出来的一人，瞧也未瞧，便又去推那墓碑——他气力显然不小，那墓碑被他一推，便又复原了。

于是两人大步走下墓碑前的石阶，口中却在嘟嘟囔囔。

其中一人道：“这残废是什么东西，派头倒不小，这么样的天，还要咱们跑几十里地去为他配药，这不是成心折磨人么？”

另一人道：“王老大，你也莫埋怨了，不管他是谁，总之和咱们头儿的交情不浅，否则头儿又怎会带他到这里来？”

王老大道：“哼，若不是瞧这个，我会听他的？”

那人笑道：“不管怎样，反正咱们整天躲在里面，虽然有酒有女人，也觉得闷得慌，趁这机会出来走走也好。”

王老大敞笑道：“对，咱们就趁机会逛他个半天，反正瞧那残废的模样，就算不吃药，也是死不了的。”

两人说说笑笑，走得远了。

朱七七直等他们身影完全瞧不见，方自走出，也不知是有意，是无意，也走到墓碑前，伸手一推。

她若推不动这墓碑，倒也罢了，哪知她也一推就动，这一动之下，她的一生命运又改变了。

墓碑一动，朱七七心也动了起来。

“这究竟是什么人的密窟？那‘残废’是谁？那‘头儿’又是谁？将密窟造在坟墓里，八成不是好人，我得去瞧瞧。”

她天生就是好事的劣根性，没有事也要找些事做，又何况她此刻遇着的又确是十分离奇诡秘之事。

常言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虽在如此情况下，她脾气还是改不了。

墓碑一移开，地洞方露出，她就要往里走。

但是……

“不对，这是什么人的秘密，这是好人坏人，与我又有何关？我为何要多事？难怪沈浪说我……”

她本已要转身，但想到沈浪，她的心又变了。

“沈浪，我为何直到此刻还要听他的话，反正我已不想活了，就算进去遇险又算得什么？”

她跺了跺脚，立下决心。

“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谁也别想管我。”

她终于钻了进去。

天下所有的密窟，所有的地道，差不多全是一样的——阴森，黝黯，带着股令人头晕的霉湿气。

这地道比较特别一点的是，既无人防守，也无机关，这或许是因为这地方实在太秘密了，别人根本不会找进来，所以根本无需防守，也或许是因为这墓里的主人自视极高，根本就未将别人放在心上。

朱七七也不管这究竟是为什么，阖起墓碑，就往里走。有十多级石阶通下去。

然后，就是间小厅，布置得竟也和普通富贵人家的客厅差不了多少。

朱七七探首一瞧，厅里没有人。

她居然就这样走了进去，她根本不怕被人瞧见——她现在实已有种自暴自弃，只觉被人发觉了最好。

厅的前面，有扇门，朱七七笔直走了过去。

就在这时，门里有笑语声传了出来。

“公子你想得端的周到，生怕你属下在这里闷得慌，还找来这两位娇滴滴的大姑娘陪着，真是好极妙极。”

朱七七身子陡然一震，脚步立刻停了。

这竟是金不换的笑声，这恶贼，怎会在这儿？

只听另一人道：“金兄有所不知，公子处处替人着想，才能成得了大事，此地若非如此享受，又有谁心甘情愿地耽在这里？”

这语声也很熟，很熟……是谁呢？

朱七七想了想，终于恍然：“这是左公龙。”

金不换笑道：“不错，别人若不心甘情愿，纵然无奈耽在这里，却也会偷偷溜出去，这么一来，却用鞭子也赶不出去了。”

一人笑道：“但如今却便宜了你，小玲，还不倒酒？”

这赫然竟是王怜花的声音。

但奇怪的是，王怜花此刻的声音，竟是有气无力，而且说完了一句话，就不住喘气，不住咳嗽。

朱七七一颗心，又几乎要跳了出来。

她站在那里，退也不是，进也不是。

门，是关着的。

但门底下却有一条空隙，有灯光透出来。

朱七七呆了半晌，咬了咬牙，走到门口，蹲下身子，俯下头，用一只眼睛，向那条缝里瞧进去——

只见里面屋子中央，是个火烧得正旺的铜火盆，火盆边有张摆满酒菜的桌子，金不换和左公龙就坐在那里。

有个穿着一身红衣裳，虽蓬着头发，但脸上却打扮得妖妖娆娆的女子，正在火盆边弄火，那腰就和蛇似的。

另一个穿绿衣服的女子，却坐在金不换怀里，脸上红馥馥，却带着笑，但一双水汪汪的眼睛里却充满了厌恶之色。

王怜花呢？

朱七七瞧了一转，才瞧见王怜花，他此刻正倒卧在一张虎皮榻上，那张俊俏的脸，苍白得有如死人一般。

金无望说得不错，这恶魔果然已受了伤。

就连左公龙、金不换，似也负伤，左公龙右臂已被包扎，用根布带吊在脖子上，伤得也像不轻。

金不换伤得却显然不重，此刻又吃又喝，还不忘时常去欺负欺负坐在他怀里那可怜的女孩子。

但他却又为何偏偏要别人去为他配药——那两个穿着羊皮袄的大汉，口中骂的“残废”自然就是他了。

朱七七再也想不到自己误打误撞竟又撞入了王怜花的密窟，人世间的遇合，为什么时常都是如此离奇凑巧？

屋子里最失意的是王怜花，最得意的自然是金不换，金不换大笑大嚷，王怜花却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

他似乎很疲倦，很想睡，但金不换却让他睡不着。

金不换索性将那水蛇腰的红衣姑娘，也拉了过去，左拥右抱。那两个女孩子嘴里吃吃地笑，心里偷偷地骂。

不但朱七七瞧得又气又恨，就连左公龙也似瞧不过了。

左公龙道：“金兄倒开心得很。”

金不换大笑道：“我正是开心得很，有这么标致的大姑娘在身旁，怎会不开心……来，小玲，让你金大爷亲一亲。”

左公龙冷冷道：“在经过方才那种事后，金兄还能开心，这倒当真不容易。”

金不换道：“方才之事……嘿嘿，那可不早已过了，金无望那厮，眼见也是活不成了，咱们还不该开心？”

左公龙冷笑道：“金兄那时若是再补金无望一刀，他倒当真活不成了，只可惜……金兄那时走得却太匆忙了些。”

金不换嘻嘻笑道：“我走得匆忙，左兄难道走得不匆忙么？小弟瞧见王公子受伤不敢再留在那里，左兄难道不是么？”

左公龙面上一阵青，一阵白，再也说不出话来。

金不换却大笑道：“事过境迁，左兄也该开心才是……小芳，快站起来唱个曲儿给你左大爷解解闷。”

那绿衣姑娘低着头，道：“我不会唱。”

金不换道：“你娘的，干这行连曲儿都不会唱。”

水蛇腰小玲赔笑道：“她真的不会，我来侍候大爷们一段吧。”

金不换道：“谁要你唱，小芳，你不会唱就侍候大爷们一段舞……你娘的，连舞都不会，随便动动手动动脚不就成了么。”

那小芳嘟着嘴站了起来，挥挥手，抬抬腿，就像个木头人似的，小玲赶紧赔着笑，唱了起来：

“豆蔻花开三月三，一个虫儿往里钻，钻了半日，钻不里去，爬到花儿上打秋鞭，肉儿小心肝，我不开了，你怎么钻？”

金不换拍掌大笑道：“肉儿小心肝，你不开了，我也要钻，瞧你怎么办……”

左公龙皱眉道：“公子还得安歇，金兄也歇歇吧。”

金不换笑道：“王公子么……嘿嘿，反正他也活不长了，趁着还有一口气的时候，瞧瞧乐子，有何不好。”

这句话说将出来，门里门外，六个人俱都大吃一惊。

左公龙面色大变，讷讷道：“金……金兄莫……非在说笑。”

金不换道：“小弟从来不说笑的。”

王怜花笑道：“金兄怎知小弟活不长了？”

他虽然装作若无其事，其实面色也有些变了。

金不换道：“我自然知道。”

左公龙道：“公子虽然中了金无望一掌，但那厮的掌力，又怎伤得了公子，不出七日，公子便可复原了。”

金不换道：“我却说他活不过今日。”

左公龙失色道：“你……疯了，胡说八道。”

金不换道：“我说他活不过今日，你可敢和我打赌么？”

王怜花咯咯笑道：“不想小弟的死期，金兄倒知道了，只可惜小弟这里什么都准备的有，就是未准备棺材。”

金不换道：“那也无妨，等你死了后，就将你尸身送到仁义庄，那仁义庄中，自然会为你准备棺材的。”

他说得虽然平平淡淡，就好像这本是天经地义之事，但左公龙却听得脸黄了，讷讷地道：“金兄你这是什么意思？”

金不换道：“我这是什么意思，你还不知道？”

灯光下，只见他满面俱是狞笑，剩下的那只色迷迷的眼睛里，此刻却散发着一股狼一般的光芒。

左公龙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小……弟不知。”

第二十章 罪大恶极

左公龙并非畏惧金不换的武功，只因他方才已见过金不换动手，金不换的武功，并未见能比他强胜许多。

他们畏惧的，只是金不换面目上此刻流露出的狞笑，这狞笑竟使得金不换本极猥琐的面容，突然有了种慑人之力。

左公龙并不是好人，他所遇见的坏人也比好人多得多，但是，他却从没有看见过比金不换更坏的人。

他从没有见过这种令人心惊胆战的狞笑。

只见金不换已缓缓站了起来，缓步向王怜花走了过去，他嘴里仍咀嚼着王怜花请他吃的肉，手里仍拿着王怜花请他喝的酒。

杯中的酒，盛得极满，他歪歪斜斜地走着，每走一步，杯子里的酒，就会溅出一滴，就像是血一样滴出来。

他目中的恶毒之意，也就像杯中的酒一样，已快要溅出来了，这对眼睛，此刻正瞬也不瞬地望着王怜花。

王怜花脸更白了，强笑道：“你要怎样？”

金不换道：“就算左公龙不知道我要怎样，难道连你也不知道？”

王怜花道：“我虽知道，却有些不懂。”

金不换嘻嘻笑道：“你有何不懂？”

王怜花道：“你要杀我，是么？”

金不换大笑道：“好孩子，果然聪明。”

王怜花道：“但你我已是盟友，你为何要杀我？”

金不换重重在地上啐了一口，狞笑道：“盟友，盟友值多少钱一斤？有奶就是娘，姓金的一辈子可没交过一个朋友，谁若要交姓金的这朋友，他也准是瞎了眼。”

王怜花道：“但你昔日……”

金不换冷笑道：“昔日我瞧你还有两下子，跟着你总可有些好处，所以才交你，但你此刻却像个死狗似的躺着不能动了，谁还交你？”

王怜花道：“我此刻虽在无意中受伤，但这伤不久就会好的，我势力遍布十三省，属下至少也有千人，只要你还愿意交我这个朋友，等我好起来，于你岂非大有帮助，你是个聪明人，难道连这点都想不透？”

躲在门外的朱七七，瞧见王怜花在这生死一线的关头中，居然仍然面不改色，侃侃而言，心里倒不觉有些佩服。

只听金不换道：“不错，等你起来，我还可啃你这根肉骨头，但一来我已等不及了，二来，我此刻宰了你，好处更多。”

他咯咯一笑，接道：“姓金的做事，从来不问别的，只问哪件事好处多，就做哪件。只要有好处，叫我替别人擦屁股都没关系。”

王怜花道：“你此刻杀了我又有何好处？”

金不换道：“好处可多着咧，你要听？”

王怜花道：“我倒想听听。”

金不换道：“第一，我此刻宰了你，就可将你自朱七七那里骗来的东西，据为己有，那一大堆黄澄澄的金子，也就是我的了。”

王怜花吸了口气道：“原来此事你也知道。”

金不换道：“第二，你此刻已是有身价的人了，我宰了你，不但可到

仁义庄去领花红，还可博得他们赞我一声义士，我名利兼收，何乐不为……就算沈浪，他最恨的是你，而不是我，我若宰了你，他也会拍拍我的肩膀，夸我一声好朋友……你莫忘记，金无望也是你动手杀死的。”

王怜花苦笑道：“好……好……好！”

金不换大笑道：“当然好，连你也佩服我了，是么？”

王怜花道：“但你莫要忘记，我属下好手如云，家母更是天下第一高手，你若杀了我，他们怎肯放得过你？”

金不换道：“我此刻杀了你，有谁知道？”

王怜花道：“你既要去仁义庄……”

金不换道：“这个，你尽管放心，仁义庄对于前去领取花红之人，从来守口如瓶，否则还有谁肯为了些许银子前去惹麻烦。”

王怜花眼角一瞟左公龙，道：“还有左帮主。”

他故意将“帮主”两字，说得极响，本已倒在椅子上不能动的左公龙，听到“帮主”两字身子果然一震。

王怜花若是死了，还有谁能将他扶上帮主宝座？

这“帮主”两个字就像是火种，立刻就将他心中的贪欲之火燃了起来，烧得他几乎已完全忘记畏惧。

他一跃而起，大喝道：“不错，无论谁想加害王公子，我左公龙都万万不会坐视。”

他吼声虽响，金不换却不理他，只是冷冷道：“左公龙若是聪明的，此刻便该乖乖地坐在那里，你若已变成死人，对他还有何好处？他若不动，好处多少总有些的。”

王怜花道：“他……他若……”

金不换冷笑道：“他若不聪明，我就连他也一起宰了，死人是永远不

会说话的，他若不服，还想斗一斗……”

他猛然旋身目注左公龙，接道：“也不妨拿他剩下的那只手来试试。”

左公龙瞧了瞧自己受伤的手，“噗”地，又坐了回去。

金不换哈哈大笑，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手一提，“当啷”一声，那只白花花的酒杯，也被他摔得粉碎。

小玲与小芳本已吓得躲在一角，此刻小玲突地挺胸站了起来，轻轻一拧小芳的粉颊笑道：“你瞧，都是你小妞惹得金大爷生气，还不快去给金大爷赔个礼，让金大爷消消气。”

这老资格的风尘女子，不但果然有一套，而且见得多了，胆子可真不小，竟敢在此刻挺身而出。

她倒并不是要救王怜花，她只是知道王怜花若死了她也活不了，王怜花虽明知如此，仍不禁感激地瞧了她一眼。

只见她拉着小芳的手，一扭一扭地走到金不换面前，将小芳娇怯怯的身子，整个推进金不换怀里。

她自己也腻在金不换身上，勾住他的脖子，吃吃笑道：“金大爷，莫要生气了，让我姐妹两个侍候你，保险你……”突然压低声音，在金不换耳边轻轻地说。

金不换捏捏她的胸膛，又拧拧小芳的身子，笑道：“两个骚蹄子，肉倒不少，大爷少不得要宰宰你们。”

小玲眼睛似已将滴出水来，腻声道：“要宰现在就宰吧，我已等不及了，后面就有屋子，还有张好大好大的床，铺着雪白的床单。”

金不换狞笑道：“好。”

突然扬起手，“啪、啪”两掌，将两个娇滴滴的大姑娘打得飞了出去，白生生的脸上早已多了五只红红的指印。

小玲捂着脸，道：“你……你……”

金不换大笑道：“臭婊子，你当老子是什么人，会上你的当，像你这种臭婊子，老子见得多了，没有三千，也有八百。”

小玲突也放声大骂道：“臭瞎子，臭残废，老娘有哪只眼睛瞧得上你，你连替老娘洗……”她索性豁出去了，什么话都骂了出来。

哪知金不换却大笑道：“好，骂得好，少时你也得像这样骂，骂得愈凶，老子愈痛快，老子就喜欢办事的时候被人骂。”

朱七七只听得一阵恶心，左公龙也想掩起耳朵。

王怜花却叹道：“像你这样的人，天下倒的确少见，王怜花今日能栽在你这种人手上，也不算太冤枉了。”

金不换道：“你倒识货。”

他狞笑一声，接道：“但你此刻想必也后悔得很，后悔为何不肯将丐帮弟子带来，后悔为何要叫你那两个心腹去为我抓药。”

王怜花轻轻叹了口气，道：“我不但后悔，还可惜得很。”

金不换道：“你可惜什么？”

王怜花道：“只可惜你这样的人才，也活不长了。”

金不换怔了一怔，大笑道：“莫非你已骇糊涂了么？要死的是你，不是我。”

王怜花微微一笑，道：“不错，我要死了，你也差不多。”

金不换大喝道：“放屁！”

王怜花柔声道：“金兄，你虽是世人中最最卑鄙、无耻、险恶、狡猾的人，但在下比起你来，也未见好许多。”

金不换狞笑道：“但你还是要上当。”

他虽然仍在狞笑，但那只独眼里已闪起疑畏之光。

王怜花道：“我虽然上了金兄的当，但金兄也上了在下的当，金兄方才饮下的美酒里，已有了在下的穿肠毒药。”

金不换身子一震，如被雷轰，整个人都呆住了。

他呆了半晌，满头大汗，涔涔而落，颤声道：“你……你骗我……哈哈，你骗我的，酒中若真有毒，我……我为何直到此刻还全无感觉？”

他又笑了，但这笑声却比哭还要难听。

王怜花道：“那毒药到七日才会发作，天下只有在下一人能救，金兄此刻若杀了在下，七日之后，只怕……”

金不换整个人都跳了起来，大吼道：“你骗我……你休想骗得了我，老子此刻偏偏就宰了你。”

王怜花道：“金兄若不信，请，请，此刻就请动手。”

金不换冲了过去，举起手掌——

但这只举起的手掌，却再也不敢劈下。

王怜花微笑道：“金兄为何不动手了？”

金不换举起的手一扬，但却是掴在他自己的脸上。

他一连打了自己几个耳光，大骂道：“都是你这张嘴，为何要贪吃，打死你，打死你。”

王怜花笑道：“轻些，轻些，金兄又何苦打疼自己。”

金不换突地仆地跪下，颤声道：“王公子，大人不计小人过，你就饶了我吧，我方才只是……只是闹着玩的，王公子，你伸手解了我的毒，我一辈子感激不尽。”

王怜花笑道：“你要我救你，好，但却要等七日。”

金不换嘶声道：“但七日后你的伤就可好了。”

王怜花含笑道：“不错。”

金不换反手抹汗，道：“你……你的伤好了，怎会放过我？”

王怜花道：“会的，但信不信，却得由你了。”

金不换叩首道：“七天，在下等不及了，就请王公子现在……”

王怜花大笑道：“我现在若救你，我可活不成了。”

金不换突又大喝道：“我好言求你，是给你面子，你此刻已落在我手上，乖乖地替老子解毒便罢，否则……”

王怜花微微笑道：“否则又怎样，我若救你必定是死，不救你还有活命的希望，你若换了我，又当怎么办？”

金不换呆在当地——跪在当地，真的不知该怎么办，他既不敢此刻便杀王怜花，也不敢等到七日之后。

他虽然用尽各种方法，怎奈王怜花全不买账，若说他方才比老虎要威风，此刻他实比老鼠还要可怜。

这一切自都落在朱七七眼中，只瞧得她忽而惊奇，忽而恶心，忽而愤怒，忽又觉得好笑。

她暗暗忖道：“金不换这厮心肠之毒，脸皮之厚，当真是天下无双，他正在发威之时，居然还能跪得下来，已跪在那里，居然还能发威……唉，天下虽大，但除了他之外，这种事只怕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能做得出了。”

但若说金不换是狐狸，王怜花便是豺狼，若说金不换乃是恶魔，王怜花便是魔王了。

“这魔王如今躺在床上，我便在他门外，这是何等样的机会，这机会

我若不知好好把握，简直该打耳光。”

只听王怜花笑道：“金兄你前倨而后恭，跪在那里，在下也担当不起。”

左公龙赶紧赔笑道：“是，是，王公子说得是，你……”

金不换狞笑道：“我怎样，你此刻讨的什么好，卖的什么乖？你莫忘了，你方才也未做好人，王怜花就会随便饶了你？”

左公龙抹汗道：“我……我方才只是被你胁从。”

金不换道：“你也莫忘了，你此刻性命，也还捏在我手中，我随时高兴，随时都可将你这条小命拿来玩玩。”

左公龙汗出如雨，嗄声道：“我……我……”

突然间“砰”的一声，门已被撞开。

一个人飞也似扑了进来，直扑金不换。

金不换大惊旋身，失声道：“朱七七，是你。”

朱七七咯咯笑道：“你还想逃么，沈浪……沈浪，他们都在这里，你快来呀。”

说话之间，她出手如风，已攻出数掌。

金不换见她来了，虽然吃惊，又有些欢喜，正觉她是送到口的肥羊，正要施展手脚，将她活活拿下。

但一听到沈浪的名字，他的手立刻就软了。

“不错，朱七七既来了，沈浪哪里会远？”

朱七七大喝道：“金不换，你莫逃……莫要逃。”

金不换喃喃道：“不逃的是孙子。”

他什么也顾不得了，虚晃一掌，夺门而出——这石室中还另有一扇门户，想见也有道路通向墓外。

朱七七道：“左公龙，他逃了，你不准逃。”

左公龙暗道：“他逃了，我为何不逃，我又不是呆子。”

心念一转，脚底抹油，逃得比金不换还快。

朱七七大嚷道：“有种的莫逃，你们逃不掉的。”

她嘴里大呼大叫，脚下可没移动半分——她嘴里虽叫人家莫逃，心里却希望他们逃得愈快愈好。

王怜花瞧见朱七七闯入，听她呼唤沈浪，也是立刻面无人色，但此刻他瞧见朱七七如此模样，嘴角突然泛起笑容。

朱七七还在呼喝道：“沈浪，他们从那边逃了，快追。”

王怜花突然大声道：“王怜花还未逃，咱莫要追赶。”

朱七七先是一怔，立刻发觉他这原来是在学沈浪说话，好教外面还未逃远的金不换听了，再也不敢回来。

这时王怜花已压低声音，笑道：“多谢姑娘，前来相救。”

朱七七回身叱道：“你住嘴。”

王怜花道：“沈相公怎地未来？”

朱七七道：“你怎知道他未来，他就在外面。”

王怜花笑道：“沈相公若在门外，姑娘你就不会故意要将他们骇走了……在下也就不会帮着姑娘将他们骇走了。”

朱七七道：“你倒是什么都知道。”

王怜花道：“察言观色，在下一向擅长。”

朱七七冷笑道：“就算沈浪未来，又怎地？凭我一个人，难道对付不了你？”

王怜花道：“在下此刻已是手无缚鸡之力，姑娘自然……”

朱七七道：“既是如此，你高兴什么？你以为我是来救你的么？哼，我只是不愿让你落在别人的手上而已。”

王怜花笑道：“自然，自然。”

朱七七道：“你方才还可威胁金不换，叫他不敢向你下手，但你此刻落在我手上，可比方才还要惨得多了。”

王怜花笑道：“姑娘此刻就算杀死我，我也是高兴的，让姑娘这样的天仙美人杀死，总比落在那独眼残废……”

朱七七冷笑道：“你若认为落在我手上舒服，你是错了，金不换最多不过宰了你，但我……我却要慢慢折磨你。”

她想起王怜花对她做的种种可恶之事，当真是恨上心头，一步蹿过去，顺手就给了他三个耳刮子。

王怜花笑道：“能被姑娘这样的纤纤玉手打上几下，也算是三生有幸，姑娘若不嫌手疼，不妨再打几下。”

朱七七道：“真的么？好。”

话未说完，反手又是五六个耳刮子。

王怜花笑道：“打得好，打得好。”

朱七七道：“打得好就再打。”

这七八个耳刮子打了下去，王怜花一张苍白的面孔，已变作猪肝颜色，看来也像是突然醉了许多。

朱七七冷笑道：“打得好不好？你还要不要再打？”

王怜花道：“你……你……”

他的脸此刻就好像被火烧着了似的，那些油腔滑调，此时此刻，他委实再也说不出来了。

小玲与小芳瞧得睁大眼睛，再也想不到如此甜美娇俏的少女，竟如此狠得下心，手段竟如此毒辣。

朱七七冷笑道：“你不说话，好，我再打。”

她虽未使出真力，但下手却是又快又重。

王怜花终于叹道：“姑娘何时变得如此狠心了！”

朱七七道：“你说够了么？”

王怜花赶紧道：“够了，够了。”

朱七七道：“打得冤不冤？”

王怜花道：“不冤，不冤。”

朱七七道：“你若以为我还是昔日的朱七七，你就错了，告诉你，我已变了，从头到脚，每分每寸都变了。”

王怜花道：“姑娘莫非是受了什么人的气……”

他话未说完，脸上又着了两掌。

朱七七冷笑道：“你若敢再胡言乱语，我就先割下你一只耳朵，你信不信？哼，我要你知道，朱七七可再也不是好欺负的人了。”

王怜花只得道：“是，是。”

朱七七道：“你还记不记得，那日我被你骗得好苦。”

王怜花道：“记得……不记得……唉，姑娘，昔日之事，还提它做甚。”

朱七七道：“不提？哼！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老天有眼今日要你落在我手中，你……你……你还有什么话说。”

王怜花叹道：“在下无话可说，姑娘要我怎样，我就怎样。”

朱七七道：“好，先拿来。”

王怜花道：“什……什么？”

朱七七怒道：“你还装蒜，骗去我的东西，先还我。”

王怜花苦笑道：“是是，但凭姑娘吩咐。”

他受伤果然不轻，费了多少气力，才将那一对耳环取出，朱七七一把夺了过来，冷笑道：“王怜花呀，王怜花，想不到你也有今日。”

王怜花苦笑道：“姑娘还有何吩咐？”

朱七七却不答话，手抚云鬓，来回踱了几圈。

她走到西，王怜花的眼睛便跟到西，她走到东，王怜花的眼睛就跟到东，他一心想要瞧破她的心意。

那小玲不知何时端来张凳子，赔笑道：“姑娘莫生气，先坐下来歇歇，就算王公子对你负了心，那他……”

朱七七怒道：“放屁，他对我负心？哼，他还不配，你好生在一旁站着，我也不会难为你，你若多事，哼！”

小玲赔笑道：“是，是，我绝不多事。”

她自己是女人，她知道女人若是狠起心来，可比男人还要狠得多，果然不敢再说一句话，乖乖地退开去了。

王怜花心念一动，突然道：“男人负心，最是可恶，姑娘若要找人帮着姑娘去对付负心的男人，在下可是再也恰当不过。”

朱七七道：“你住嘴。”

她虽然还想装出凶狠的模样，但眼圈儿却已不觉红了——王怜花几句话，确实说入了她的心眼儿里。

王怜花暗暗欢喜，知道朱七七暂时是绝不会向他出手的了，只要此刻不出手，日后总有法子。

他法子的确多的是。

只见朱七七又踱了两圈，突然出手点了王怜花两处穴道，用棉被将他一包，竟扛着他往外走。

小玲道：“姑……姑娘，你要将王公子带去哪里？”

朱七七冷笑道：“若是有人回来问你，你就说王怜花已被朱七七姑娘带走了，若有人要来找他，我就先要他的命。”

小玲转了转眼波，突也笑道：“有人回来，只怕我们也早就走了……”放低声音道，“幸好他两人的银子，还都在这里。”

雪，又在落着。

王怜花叹道：“风尘中的女子，真不可信……”

朱七七冷笑道：“江湖中的男子，就可相信？”

王怜花笑道：“对，对，男人也不是好东西。”

朱七七道：“哼，我倒是第一次听你说人话。”

她虽然轻功不弱，但肩上扛着个大男人，究竟行走不便——被她扛在肩上的王怜花，那滋味自更难受。

王怜花忍不住道：“姑娘要将在下带去哪里？”

朱七七道：“这里说话施令的人，只有一个，就是我，知道么？无论我将你带去哪里，你还是闭着嘴的好。”

王怜花苦笑道：“遵命。”

朱七七放眼四望，四下不见人烟，她心里不禁也有些着急，背着个大男人四处走，总不是事。

好容易走到一处，见地下车辙往来，似已走上了大道，要知道路也被积雪所没，根本难以分辨。

朱七七在枯树旁，寻了块石头坐下来，却将王怜花抛在雪地里，她若非对王怜花已恨之入骨，委实也狠不下这个心。

王怜花端的是好角色，竟然逆来顺受，非但一声不响，反而面带笑容，虽是面目早已冻僵了，笑得实在难看得很。

过了半晌，一辆大车，远远驶到近前。

朱七七吆喝一声，走得本不快的大车，缓缓停下，赶车的还未说话，车厢里已伸出个头来，道："快走快走，这辆车是包下的，不搭便客。"

朱七七话也不说，一把拉开了车门。

只见车厢里坐着三个买卖打扮的汉子，有一个仿佛还眼熟得很，但朱七七也未细看，厉叱道："下来，全给我下来。"

一个脸圆圆的汉子吃惊道："下去？凭什么下去？"

朱七七道："你们遇着强盗了，知道么？"

那圆脸汉子失色道："强……强盗在哪里？"

朱七七道："我就是强盗。"

瞧见那汉子腰里还挂着口单刀，朱七七手一伸，"锵"地，将单刀抽了出来，在膝上一拗，单刀折为两段。

那三个汉子瞧得脸都青了，再也不说话，跌跌撞撞，走了下来，朱七七将王怜花往车上一抛，道："赶车的，走。"

那赶车的也被骇糊涂了，吃吃道："姑……姑娘，大王，去哪里？"

朱七七道：“往前面走就是，到了我自会告诉你。”

于是车马前行，却将那三条汉子抛在风雪里。

王怜花笑道：“大王……不想姑娘竟变作大王了。”

朱七七板着脸，不理他。

其实她想起方才自己所作所为，心里也不觉有些好笑，就在半天前，她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做出这样的事来的。

半天前，沈浪还在她身旁。

她想起沈浪，沈浪若是瞧见她做出这样的事，不知会怎么样，他面上的表情，必定好笑得很。

但沈浪此刻在哪里？他又怎会瞧见自己？

一时间，朱七七忽愁忽喜，又不禁柔肠百转。

“无论如何，王怜花此刻总已落在我手中，他是个聪明人，既然落在我手中，必定会听我的话的。有了他，我必定可以做出一些令沈浪吃惊的事来，他一时纵瞧不见，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想到这里，朱七七不觉打起精神，大喝道：“赶车的，赶快些，赶到附近最大一个城镇，找一个最大的客栈，多做事，少说话，总有你的好处。”

车马果然在一家规模极大的客栈停下了。

朱七七已自王怜花身上抽出了一叠银票，瞧了瞧，最小的一张，是五百两，她随手就将这张给了赶车的。

赶车的瞧了瞧，又惊得呆了——欢喜得呆了。

朱七七沉声道：“嘴闭紧些，知道么，否则要你的命。”

赶车的只觉自己好像做了个梦，前半段是噩梦，后半段却是好梦，这一来，他下半辈子都不必再赶车了。

走进柜台，朱七七又抛下张千两的银票，道：“这放在柜上，使多少，算多少，先给店里的伙计每人二十两小账，找两间上好屋子，将车上的病人扛进去。”

这张千两银票，就像是鞭子似的，将店里大大小小，上至掌柜，下至小二，几十个伙计都打得变成了马戏班的猴子，生怕拍不上马屁。

上好的房间，自然是上好的房间，还有好茶、好酒，雪白的床单、雪白的面巾，红红的笑脸、红红的炉火。

朱七七道：“柜上支银两，先去买几套现成的男女衣服，再备辆大车侍候着，没有事不准进来，知道么？好，去吧。”

不到顿饭工夫，衣服买来，人退下。

王怜花笑道：“姑娘的出手好生大方。”

朱七七道：“反正是慷他人之慨，你心疼么？”

王怜花道：“不疼不疼，我的人也是姑娘的，我疼什么？姑娘别说使些银子，就算割下我的肉吃，也没什么。”

朱七七道：“倒很知趣。”

王怜花道：“在下自是知趣得很。”

朱七七道：“好，你既知趣，我就问你，我要你做事，你可听话？只要你乖乖地听话，你这条命就还有希望活着。”

王怜花道：“姑娘无论吩咐什么，在下照办不误。”

朱七七道：“好，第一，你先将你自己的模样变一变——你莫皱眉，我知道易容的盒子，你总是带在身上的。”

王怜花道：“姑娘要我变成什么模样？”

朱七七眼珠转了转，道：“变成女的。”

王怜花怔了一怔，苦笑道：“女的……这……”

朱七七脸一沉，道：“怎么？你不愿意？”

王怜花苦着脸道：“我……我只怕不像。”

朱七七道：“像的，反正你本来就有几分像女子……好，盒子拿出来，我解开你上半身穴道，你就快动手吧。”

王怜花道：“姑娘要我变成什么样的女子？”

朱七七道：“白白的脸，细细的眉……眉毛要总是皱着，表示已久病不起……嗯，头发也得蓬松松的。”

王怜花若真是女子，倒还真有几分姿色，果然白生生的脸，半展着的眉，果然是一副病美人的模样。

朱七七实在想笑，王怜花却实在想哭。

朱七七捡了件衣裳，忍住笑道：“这件衣裳店伙以为是我要穿，却不知穿的是你。”

王怜花忍住气道：“姑娘还有何吩咐？”

朱七七道：“你将我也变一变。”

王怜花道：“姑娘又要变成什么模样？”

朱七七道：“我要变个男的。”

王怜花又是一怔，道：“什……什么样的男人？”

朱七七眼珠又一转，道：“变一个翩翩浊世佳公子，要教女人见了都

着迷，但却不可有脂粉气，不可让人瞧破……反正我本来说话行事，就和男人差不多的。”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我若不知易容术，那有多好。”

朱七七道：“你若不知易容，我已早就宰了你。”

朱七七若是男人，倒真是翩翩佳公子。

她对镜自览，也不禁甚觉好笑，甚觉有趣，喃喃道：“沈浪呀沈浪，如今我若和你抢一个女人，你准抢不过我……”想起沈浪，她的笑不觉又变为叹息。

窗外，天色已暗。

但却不断有车辚马嘶声，从窗外传了进来。

朱七七突然推开房门，呼道：“小二。”

一个店小二，躬着腰，赔着笑，跑了过来，瞧见站在门口的，竟是个男的，不禁一怔，道：“原来公……公子的病已好了。”

朱七七知道他必是将自己当作方才被裹在棉被里的王怜花，这一错倒真错得恰到好处，当下忍不住笑道：“病好了有什么不好？”

店小二赶紧赔笑道：“小的只是恭喜……”

突然瞧见躺在床上的王怜花，失声道：“呀，那位姑娘却病了。”

朱七七含糊着道：“嗯，她病了……我问你，你这店里，怎地如此吵闹？”

店小二道：“不瞒客官，小店生意虽一向不错，却也少有如此热闹，但不知怎地，这两天来的客人却特别多，就是这两间屋子，还是特别让出来给公子的。”

朱七七心头一动，道：“来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店小二道：“看来，都像是保镖的达官爷……唉，这些人不比公子是有身份的，难免吵闹些，还请公子担当则个。”

朱七七道：“哦……知道了，你去吧。”

店小二倒退着走了，心里却不免暗暗奇怪：“这两位到底是怎么回事，男的好得这么快，女的又病得这么快，花银子像流水，却连换洗的衣裳还得现买……呸，我管人家的闲事干什么？那二十两银子，还不能把我变成瞎子、哑巴么？”

朱七七关起门，回首道：“王怜花，此城中骤然来了许多江湖人物，想必又有事将要发生，究竟是什么事，你倒说来听听。”

王怜花道：“在下也不知道。”

朱七七一拍桌子，道：“你会不知道？”

王怜花苦笑道：“江湖中，天天都有事发生，在下又怎会知道得那么多。”

朱七七道：“哼。”突然想起一事，又道：“展英松那些人，一入仁义庄，便都死了，这又是为的什么？”

王怜花道：“呀！真的么……这在下也不知情。”

朱七七厉声道：“不是你做的手脚？”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在下此刻已是姑娘的掌中物，生死都操在姑娘手上，姑娘要我做什么，我自然不敢不做，姑娘要问我什么，我也不敢不答，但姑娘若要问我也不知道的事……唉，姑娘就是逼死我，我也说不出。”

朱七七冷笑道：“总有一天，我要你什么话都说出来的，但现在还不忙。”

她寻思半晌，突又推开门，唤道：“小二。”

小二这次来得更快，赔笑道：“公子有何吩咐？”

朱七七道：“去找顶软兜子，再找两个大脚婆子服侍，我要带着我侄女上街逛逛，让她透透风，知道了么？快去。”

店小二笑道：“这个容易。”

小二一走，王怜花不禁苦笑道：“侄女？……唉，我做你的侄女，不嫌太大了么？为何不说你的姐姐、妹妹，当然，最好说是你的妻子，人家就会相信得多。”

朱七七怒道：“你可是脸上又有些痒了？”

王怜花道：“我……我只是怕人不信。”

朱七七道：“我不说你是我孙女，已是客气的了。”语音微顿，接口又道：“此刻我要带你出去，不但要点你‘气海囊穴’叫你不能动弹，还要点你哑穴，让你不能说话。”

王怜花苦笑道：“姑娘动手就是，又何必告诉我。”

朱七七道：“我告诉你，只是要你老实些，最好连眼珠子都莫要乱动……莫要忘记，我随时都可取你性命，那真比吃白菜还容易。”

软兜子倒也精致小巧，两个大脚婆子不费气力，便可抬起，王怜花围着棉被，坐在软兜里，动也不能动。

朱七七瞧了两眼，心头也不禁暗暗好笑：“王怜花呀王怜花，你让人受罪多了，如今我也让你受活罪。”

王怜花当真是在受活罪。

他心里是何滋味，只有天知道。

软兜子在前面走，朱七七跟在后面，缓步而行。

只见这城镇倒也热闹，此刻晚市初起，街上走着的，果然有不少武林豪杰，只是朱七七一个也认不得。

她只觉得这些武林豪杰面目之间，一个个俱是喜气洋洋，显见这城镇纵然有事发生，也不会是凶杀之事。

突然间，街旁转出两个人来。

左面一人，是个男的，紫脸膛，狮子鼻，浓眉大眼，顾盼生雄，一身紫缎锦袍，气概十分轩昂。

右面一人，是个女的。

这女的模样，却委实不堪领教，走在那紫面大汉身旁，竟矮了一个半头，不但人像个肉球，腮旁也生着个肉球。

若是这紫袍大汉也是个丑人，那倒还罢了，偏偏这大汉气概如此轩昂，便衬得这女子愈是丑不堪言。

这两人走在一起，自是刺眼得很，路上行人见了，自然又是惊奇，又是好笑："怎地乌鸦配了大鹏鸟？"

但凡是武林豪杰，瞧见这两人，面上可不敢露出半分好笑的颜色，两人一露面，已有人毕恭毕敬，躬身行礼。

这两人朱七七也是认得的。

她心头不觉暗吃一惊："怎地'雄狮'乔五与'巧手兰心女诸葛'花四姑，竟双双到了这里？"

只见"雄狮"乔五目光睥睨，四下的人是在窃笑，是在行礼，他完全都未放在心上，更未瞧在眼里。

走在他身畔的花四姑，更是将全副心神，完全都放在乔五一个人身上了，别人的事，她更是不闻不见。

她模样虽然还是那么丑，但修饰已整洁多了，尤其是面上竟似乎已多了一层光辉，使得她看来已较昔日顺眼得多。

朱七七虽只瞧了一眼，但却已瞧出这是爱情的光辉，只因她自己也曾有过这种光辉，虽然如今已黯淡了。

“呀，花四姑竟和乔五……”朱七七虽然惊奇，却又不免为他两人欢喜，花四姑虽非美女，却是才女，才女也可配得上英雄的。

只见两人对面走来，也多瞧了朱七七一眼——只不过多瞧了一眼而已，王怜花的易容术确是天下无双。

他们走过了，朱七七还忍不住回头去瞧。

这时，乔五与花四姑却已走上了间酒楼。

悦宾楼。

这时街头才开始有了窃窃私议声：“你知道那是谁么？嘿，提起来可是赫赫有名，两人都是当今武林‘七大高手’中的人物。”

“俺怎会不知道，江湖中行走的，若不认得这两位，才是瞎了眼了，奇怪的是，他两人怎会……怎会……”

“老哥，少说两句吧，留心闪了舌头。”

朱七七暗叹忖道：“七大高手在江湖中，名头倒当真不少，只可惜七大高手中也有像金不换那样的害群之马。”

她微一沉吟，突然向那两个大脚婆子道：“咱们也要上悦宾楼去坐坐，烦你们将姑娘扶上去。”

这时，王怜花目光已变了，似乎瞧见了什么奇怪的人物，只是他被点了哑穴，有话也说不出来。

悦宾楼，出奇的宽敞，百十个客人，竟还未坐满。

“雄狮”乔五与花四姑已在窗子边的一张桌子旁坐下了，这是个好位子，显然是别人让出来的。

朱七七上楼，只觉这两人利剪般的目光，又向她瞟了一眼，然后两人轻轻地不知说了句什么。

朱七七只作未见，大大方方，远远寻了张桌子坐下——王怜花被两个大脚婆子架住，也坐到她身旁。

他两人看来委实不像江湖人物，所以别的人也并未对他们留意，只听旁边桌子上有人在悄语：“不想这件事惊动的人倒不少，连那两位都来了。”

说话的这人朱七七也有些面熟，但却忘了在哪里见过，此人唇红白齿，衣衫整洁，是位俊俏人物。

另一人道：“这件事本来就不小，依小弟看来，除了这两位外，必定还会有人来的，说不定也会到这悦宾楼来，你等着瞧吧。”

那少年笑道：“正是，武林人到了这里，自然要上悦宾楼的，就算这儿的菜又贵又难吃，也得瞧主人的面子。”

朱七七嘴里在点酒菜，心中又不免暗暗思忖：这件事，却又是什么事？怎会惊动这许多江湖人？

这酒楼的主人又是谁？难道也是成名的英雄？

她眼睛不停地瞟来瞟去，只见这酒楼上坐着的，十人中倒有八人是江湖好汉——他们穿的衣服纵然和普通人没什么不同，但那神情，那姿态，那喝酒的模样，却好像贴在脸上的招牌似的。

这些人有的英朗，有的猥琐，有的丑，有的俊，朱七七想了半天，也没瞧出有什么出奇的人物。

但，突然间，她瞧见了一个人，目光立刻被吸引住。

这人模样其实也没有什么出奇——在酒楼上这么多人里，他模样简

直可以说是最最平凡的了。

但不知怎地，这平平凡凡、普普通通的人身上，却似有一种绝不平常、绝不普通的地方。

那是什么地方，朱七七也说不出。

这人年纪已有五十上下，蜡黄的脸色，细眉小眼，留着几根山羊胡子，穿着半新不旧的狐皮袄。

看来，这只是个买卖做得还不错的生意人，或者是退职的小官吏，在风雪天里，独自来享受几杯老酒。

但这人的酒量却真不小——若说这人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奇怪地方，这就是他唯一奇怪的地方了。

他面前的桌子上，只摆着两样菜，但酒壶却有七八个之多，而且酒杯也有七八个之多。

只见他一手捻须，一手持杯，正半眯着眼，在仔细品尝这些酒的滋味，有时点头微笑，有时皱眉摇头。

这七八壶酒，显然都是不同的酒，他要品尝酒味，生怕酒味混杂了，所以就用七八个杯子分别装着。

看来，这不过只是个既爱喝酒，又会喝酒的老头子，别人既不会对他有恶意，他更不会对别人有坏心。

但不知怎地，朱七七瞧了他几眼，心里竟泛起一种厌恶、畏惧之感，她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她只觉再也不愿多瞧他一眼，仿佛只要多瞧他一眼，就会有什么不幸的灾祸要临头一般。

这种奇异的感觉，别人也不知有没有，但这小老人却似已完全陶醉在杯中天地里，别人对他如何感觉，他全然不管。

王怜花竟也在盯着这老人瞧，目中神色也奇怪得很。

朱七七忍不住悄声道：“那人你认得么？”

王怜花摇了摇头。

就在这时，突有一阵大笑声自楼下传了上来。

有人道：“大哥怎地许久不见了，想得小兄弟们好苦，大哥若在什么地方享福，也早该将这些通知小兄弟呀。”

另一人笑道：“享个屁福，这两天我来回地跑，跑得简直跟马似的，若不是遇见梁二，还不知道你们都在这里。”

朱七七还没瞧见人，只听这豪迈的笑声，已知道这是什么人了，心里立刻暖和和的，像是喝了一壶酒。

王怜花也知道这是什么人了，却不禁暗中皱了皱眉。

这人是熊猫儿。

笑声中，几个歪戴着皮帽，反穿着皮袄的大汉，已拥着神采奕奕、满面红光的熊猫儿上了楼。

酒楼上的小二也在皱眉头，这悦宾楼可不是寻常地方，江湖豪杰，他们是欢迎的，但这些市井无赖今日怎地也敢上楼？

几个小二暗中递了个眼色，两个人迎了上去，一个人却悄悄绕进后面的账房，朱七七突然开心起来。

她知道这又有好戏瞧了。

熊猫儿敞着衣襟，腰里还挂着那葫芦，一双大又亮的眼睛，正带着笑在四下转来转去。

店小二已迎了上去，皮笑肉不笑地道：“对不起，这儿客满了，各位上别处照顾去吧。”

熊猫儿那条剑也似的浓眉微微一轩，道：“那不是还有空位子么？”

店小二冷冷道：“空座都有人订下了。”

熊猫儿身旁一个稍长大汉怒道：“什么人订下了，明明是狗眼看人低，大爷照样花得起大把银子，你凭什么不侍候大爷们。”

店小二冷笑道：“你有银子不会上别处用去？这儿就算有空座，今天就不卖给你，你又怎能咬得下我的卵子？”

那大汉怒吼一声，登时一拳击出，却不知店小二也有两下子，一个虎跳，竟然闪了开去。

于是店小二齐地拥了上来，那些大汉也挽袖子，瞪眼睛，两下大声喝骂，立刻就“乒乒乓乓”打了起来。

但还没打两拳，六七个店小二，突然一个接一个地飞了起来，一个接一个滚下了楼去。

朱七七暗中拍掌笑道：“猫儿出手了。”

满楼豪杰，本都未将这回事瞧在眼里，此刻却不禁心头一震，眼睛一亮，几百道目光，全被瞧在熊猫儿身上。

熊猫儿却仍是嘻嘻哈哈，若无其事，笑道：“咱们自己找座位坐，若没有人侍候，咱们就自己拿酒喝，反正今日咱们在这悦宾楼吃定了。”

四个大汉一齐笑道：“对，就这么办。”

朱七七邻桌的美少年，轻笑道：“好一条汉子，好俊的身手。”

另一人却道：“身手虽俊，今日只怕还是要吃亏。”

这时人人都已瞧见，后面的账房里，已有几个人走出来了——熊猫儿也瞧见了，已停住了脚步。

喧哗的酒楼，立刻安静了下来。

朱七七本想与那人打赌：“熊猫儿决不会吃亏的。”

她瞧见自账房中出来的那几个人，神情却立刻变了，像是要说什么话，但又终于忍住了。

她邻桌的美少年又在悄声低语：“他怎地今日也在这里？”

另一人道：“这倒的确有些奇怪，他虽然是这酒楼的主人，但终年难得来一两趟，小弟倒真的没想到他今日会在这里。”

美少年唏嘘道：“他既在这里，这莽少年只怕真的要吃亏了。”

他们口中所说的“他”，显然便是自账房中当先走出的一人——其余六七人，有如捧凤凰般围在他四周。

只见他身材不高，气派却不小，身上穿的件蓝色长衫，虽不华丽，但剪裁得却是出奇的合身，叫人看着舒服。

他看来年纪并不甚轻，却也不甚老，面色不太白，却也不黑，眼睛不算大，却教你不敢逼视。

他唇边留着些短髭，修剪得十分光洁整齐，就是这一排短髭，才使他那严肃的面上显得有些风流的味道。

总之，此人从头到脚，都透着股精明强悍之色，无论是谁，只要瞧他一眼，都绝不会轻视于他。

他身上并没有一件值钱的东西，但无论是谁，只要瞧他一眼，便可瞧出他是家财百万、出身世家的豪富。

此时此刻，有这样的人物走出来，自然更是引人注目，无论识与不识，都不禁在暗中议论：“这莽少年一定要倒霉了。”

但熊猫儿却仍然满面笑容，一双大眼睛，瞬也不瞬地瞪着他，就算他的目光是刀，熊猫儿也不在乎。

这蓝衫人目光却未盯着熊猫儿，只在酒楼四下打着转，一边和认得他的人连连打招呼，一边笑道：“朋友远来，兄弟本该早就出来招呼，只是……”

熊猫儿大笑道：“你怕朋友们要你请客，自然躲在账房里不敢出来。”

蓝衫人只作未闻，还是笑道：“若有招待不周之处，还请各位原谅……”

熊猫笑道：“这儿的招待确是不周，原谅不得。”

蓝衫人道：“各位还请安心喝酒……”

熊猫儿道：“有人在旁打架，谁能安心喝酒？”

蓝衫人每句话都未说完，每句话都被熊猫儿打断了，但他面上却全无激怒之色，只是目光已移向熊猫儿。

熊猫儿道：“瞧什么？不认得么？”

蓝衫人道：“确是眼生得很。”

熊猫儿笑道：“不认得最好，认得就打不起架来了。”

蓝衫人笑道：“兄台要做别的事，还有些困难，但要打架么，却容易得很，只是此地高朋满座，你我不如下去……”

熊猫儿道：“没人瞧着，打架有什么意思。”

蓝衫人终于微微变色，道：“如此说来，你是成心拆台来的。”

熊猫儿笑道：“你拆我的台，我自然要拆你的。”

蓝衫人仰天狂笑道：“好，我……”

熊猫儿道：“你不必亮字号，我既要拆你的台，不管你是谁，我好歹是拆定了，你亮字号那有个屁用。”

蓝衫人怒道：“好横的少年人。”

熊猫儿大笑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得罪了我，那保管没完没了。”

蓝衫人身旁两条紧衣大汉，实在忍不住，怒叱一声，双双抢出，四只碗大的拳头挥了出去，口中叱道：“下去。”

“下去”两个字说完，果然有人下去了。

这两条大汉武功竟不弱，不但拳风凌厉，而且招式也有板有眼，两人一个攻上打左，一个击下打右。

这四只拳路委实将熊猫儿上下左右封死了。

哪知熊猫儿出手一格——他两条手臂竟像是生铁铸的，那两条大汉顿时间只觉整个身子全麻了。

熊猫儿已乘势扣住他们的手腕，乘着他们前扑之力还未消失，借力使力，轻轻一托一带。

那两条大汉八九十公斤的身子，竟也像是只风筝飞了出去，“咕隆咚”，一起滚下了楼。

这一来，满楼群豪更是悚然动容，就连“雄狮”乔五与花四姑都不禁长身而起，要将这少年瞧清楚些。

熊猫儿带来的兄弟们早已轰然喝彩起来，震耳的彩声中，只有那个面前摆着七八只酒壶的小老人，他还是在安坐品酒。

熊猫儿望着那蓝衫人笑道：“怎样，可是该轮到你了。”

蓝衫人一言不发，缓缓脱下了长衫，仔仔细细叠了起来，交给他身旁一个跟随的大汉，才缓缓道：“请！”

在搏斗的生死关头中，蓝衫人居然还能如此镇定，生像是脑中早已有必胜的把握，否则又怎会如此沉得住气。

熊猫儿却大笑道：“要打便就出手吧，请什么？你心里恨不得一拳打扁我的鼻子，嘴里却还要客客气气，这当真要笑掉我的大牙了。”

蓝衫人神色不变，仍然抱拳道：“请赐招。”

熊猫儿道：“你怎地如此麻烦，我早已告诉你，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若不出手打我，我为何要出手打你？你又没给我戴绿帽子。”

蓝衫人道：“你是万万不肯出手的了？”

熊猫儿笑道：“和人打架，我从来没有先出手过。”

蓝衫人道：“真的？”

熊猫儿道：“告诉你是真的，就是真的，喏，喏，喏，此刻我站在这里，全身上下，你瞧哪里顺眼，只管就往哪里招呼。”

蓝衫人上上下下瞧了他几眼，转过身子，自身侧那条大汉手里取回那件长衫，伸手抖了抖，缓缓穿了起来。

熊猫儿奇道：“你这是干什么？”

蓝衫人缓缓道：“在下与人交手，也是从不先出手，你既不肯出手，我也不肯出手，这场架如何打得起来？”

四下抱了抱拳，笑道：“各位还请安坐饮酒，今日这酒楼的酒账，全由小弟一个人侍候了。”转过身子，扬长走了回去。

这一招倒真是大出别人意料之外，不但熊猫儿怔在那里，满楼群豪，亦是人人目定口呆，哭笑不得。

群豪都只道这一架必定打得热热闹闹，轰轰烈烈，哪知雷声虽大，雨点却一滴也没有落下来。

这其间只有朱七七是一心不愿他两人打起来的，只因这两人无论是谁败了，她心里都未见舒服。

此刻她当真从心眼里觉得开心得很，又觉得好笑得很：“他果然还是

老脾气，没有把握打赢的架，他是绝不打的。”

片刻之前，这楼上真静得连针落在地上还可听见，此刻却似开了锅的滚水般，热闹得令人头晕。

有的人在暗中好笑，有的人在暗中议论，有的人也不免在暗中有些失望，这热闹竟未瞧成。

但无论如何，能白吃白喝一顿，总是不错的。

熊猫儿和他的兄弟倒终于找了张桌子坐下，也不用他开口，好酒好菜已流水般送了上来。

朱七七眼珠子转来转去，突然站起抱拳向邻桌那美少年道：“请了。”

那少年怔了一怔，只得也站起，道：“请了。”

朱七七瞧他满头雾水的模样，心里不觉暗暗好笑，口中却忍住笑道：“兄台请过来喝一杯如何？”

那少年道：“这……这……兄台有家眷在旁，小可怎敢打扰？”

朱七七道：“没关系，没关系，他反正也不是什么大姑娘小媳妇，说起来，他简直根本就不是个女人。”

那少年眼睛都直了，瞧着她身侧扮成女子的王怜花，心中暗怔：“这不是女人是什么？这人莫非是疯子。”

朱七七瞧他如此模样，更是笑得肚子疼，她咬了咬嘴唇，好容易总算忍住了笑声，道：“小弟是说我这侄女这一刻虽略有不适，但平日脾气却和男子一般，兄台千万莫要顾忌，快快请过来便是。”

那少年这才透了口气，笑道：“原来如此……”

他瞧了朱七七几眼，只因还觉得这“少年”并不讨厌，犹疑了半晌，终于亦自抱拳笑道：“既是如此，小可便打扰了。”

两人坐下，各自喝了一杯，朱七七眼睛始终直勾勾地瞧着这少年，这少年反被她瞧得低下头去，讷讷道：“不……不知兄台有何见教？”

朱七七笑道：“小弟觉得兄台面熟得很，却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那少年沉吟道：“哦……不知兄台大名可否见告？”

朱七七眼珠子转了转，道：“在下沈浪。”

那少年悚然动容，失声道：“兄台竟是沈浪？”

他声音喊得这么大，朱七七倒真吓了一跳，生怕被乔五听见，幸好楼上此刻热闹已极，根本就没有人留意他们。

朱七七这才松了口气，道：“你……你认得我？”

那少年叹道：“小弟虽不认得沈相公，但沈相公的大名，小弟却早有耳闻。”

朱七七道：“哦……我竟如此出名么？”

那少年正色道：“沈相公虽有高士之风，不务虚名，但小弟却有几位朋友，异口同声，全都说沈相公乃是今日江湖中第一人物，不想小弟竟有幸在此相见。”

也不知怎地，朱七七虽然已对沈浪恨之入骨，但听得别人称赞沈浪，仍是觉得开心得很，笑道：“哪里哪里……兄台过奖了，却不知兄台高姓大名？”

那少年道：“在下胜泫。”

朱七七道：“胜泫？莫非是胜家堡的公子？”

那少年笑道：“不敢。”

朱七七拍掌道：“难怪我瞧你如此面熟了，原来你是胜滢的兄弟，你的面貌，的确和你哥哥有七分相似。”

胜泫动容道：“沈相公莫非认得家兄？”

朱七七道：“认得认得……”

胜泫喜道：“小弟此番，正是为了寻找家兄，是以才出来的，沈相公游迹遍江湖，想必知道家兄的下落。”

朱七七心头一凛，突然想到胜滢或许也跟着展英松等人到仁义庄去了，或许也死在仁义庄里。

幸好她易容之后，面色虽变，别人也瞧不出，当下强笑道：“在下月前虽见过令兄一面，但他的去向，却不知道了。”

胜泫叹息一声，道：“家兄出堡已有半年，竟毫无信息带回，家父家母，俱都在关心记挂着他，是以才令小弟出来寻找。”

朱七七赶紧岔开话题，说道：“在下瞧此地群豪毕集，想来必有盛事……是什么事？兄台可知道？”

胜泫道：“此事说来，倒真不愧是一盛举，只因丐帮帮主之位久悬，是以丐帮弟子柬邀群豪来到此地，为的自然是选帮主了。”

朱七七失声道：“原来竟是这件事。”

这件事自然与王怜花有关，她忍不住扭头瞧了王怜花一眼，却发觉胜泫的目光，也正在偷偷去瞧看王怜花。

这少年已说了许多话，有时欢喜，有时叹息，但无论他在说什么话，每说一句，总要偷瞧王怜花一眼。

要知王怜花本就是个风流俊俏的人物，如今扮成女子，在灯光下瞧来，当真是天香国色，我见犹怜。

尤其是他那一双桃花眼，更是勾人魂魄，他此刻心里正是哭笑不得，流入目光中，却似嗔似怨，令人销魂。

胜泫竟不知不觉瞧得有些痴了。

朱七七却几乎要笑断了肠子，她一生之中委实再也没有见过如此好笑的事，眼珠子一转，突然道：“胜兄，你瞧我这侄女怎样？”

胜泫的脸立刻飞红起来，垂下了头，道：“这……咳，咳咳……”

他实在说不出话，只有拼命咳嗽。

朱七七忍住笑道：“唉，我这侄女年纪可也不小了，只是眼光太高，是以直到今日还未找着婆家，兄台若有机会，不妨留意留意。”

胜泫红着脸，扭捏了半晌，终于壮起胆子，问道：“不……不知要……要怎么样的人物？”

朱七七道：“第一，要少年英俊；第二，要出身世家；第三，要……呀，对了，像兄台这样的人物，就必定可以了。”

胜泫又惊又喜，又有些害臊，却又忍不住偷偷去瞧王怜花，瞧了一眼，又赶紧垂下了头。

王怜花却恨得牙痒痒的，哭笑不得，既恨不得将朱七七舌头咬断，更恨不得将胜泫两只眼珠子挖出来。

朱七七弯着腰，捧着肚子，虽已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却又不敢笑出声音，一个头几乎已钻到桌子下面。

突听一人大呼道：“沈浪……沈公子。”

朱七七一惊，抬头，“砰”地，头撞上桌子，撞得她金星直冒，她也顾不得了，赶紧扭头向呼声传来之处去瞧。

只见“雄狮”乔五已推开窗子，正向窗外放声大呼道：“沈浪……”

立时熊猫儿的身子也已箭似的自窗子里蹿了出去。

胜泫奇道：“沈相公在这里，他们为何却向外呼唤？”

朱七七怔了一怔，道：“这……我怎会知道？”

胜泫道：“嘿，只怕是有人同名同姓亦未可知。”

朱七七抚掌笑道：“对了，世上同名同姓的人，本就多得很。”

她知道熊猫儿一下去，必定会将沈浪拖上来的。

她眼睛便不由自主，直往楼梯口瞧，一颗心也“扑通扑通”地直跳，真的几乎要跳出嗓子眼了。

此刻她心里是惊？是喜？是怨？是恨？

天知道……只怕天也不知道。

熊猫儿果然将沈浪拉来了。

两人的身子还未上楼，笑声已上了楼。

只听沈浪笑道：“你这猫儿，眼睛倒真尖。”

熊猫儿笑道：“可不是我瞧见你的，是别人。”

朱七七咬紧了牙，握紧了拳头，眼睛瞪着楼梯口。

这冤家，这可爱又可恨，这害死人不赔命的冤家，你为何又来到这里，又来到我眼前？

她瞧见了这冤家的头。

然后，是两只秀逸而英挺的眉……一双神采奕奕的眼……然后，便是那淡淡的、懒散的笑容，就是这害死人的笑容，迷死人的笑容，天下人人都会笑，为什么他的笑容就特别令人心动？

朱七七虽然握紧拳头，但手还是不由自主抖了起来，她真恨不得将这双拳头塞进沈浪的嘴，好教沈浪永远笑不出。

只有沈浪和熊猫儿，金无望竟不在，朱七七却全未留意，瞧见沈浪，别的事她完全不留意了。

这时酒楼上群豪的眼睛，也不觉都来瞧沈浪——就连那品酒的小老人，神情也似乎变得有些异样。

“雄狮”乔五更早已大步迎来，大笑道：“沈公子还记得乔某么？”

沈浪失声笑道：“呀，原来是乔大侠，幸会幸会。”

熊猫儿笑道：“瞧见你的，就是他。”

乔五笑道：“正是如此，所以沈公子便该坐在我那桌上。”

熊猫儿笑嘻嘻道：“你拉生意的本事倒不错。”

乔五大笑道：“我不但要拉他，还要拉你……乔某两眼不瞎，想交交你这朋友了，你既识得沈公子，那更是再好没有。”

熊猫儿亦自大笑道：“好，就坐到你那桌上去，反正都是不要钱的酒菜，坐到哪里去不是一样？只是我的弟兄倒早已想瞧沈兄想得久了，也得让他们敬沈兄一杯。”

乔五大笑道：“一杯？既是不要钱的酒，你怎地如此小气？”

熊猫儿大笑道：“是极是极，一杯不够，至少也得十杯。”他那些兄弟也早已拥了过来，一群人拥着沈浪，走了过去。

这一来酒楼上可更热闹了，七八个人抢着去敬沈浪的酒，笑声、呼声，几乎震破别人的耳朵。

朱七七突然一拍桌子，道：“婆子们，扶起姑娘，咱们走。”

胜泫道：“兄台怎地这就要走了？”

朱七七恨声道：“这种人，我瞧不惯。”

虽然瞧不惯，还是狠狠往那边盯了一眼，咬着牙，长身而起，一迭

声催那两个婆子扶起王怜花，大步走了。

胜泫呆在那里，又怔了半晌，突也赶过去，问道：“不知沈兄借宿何处？”

朱七七此刻哪里还有心情理他，随口道：“就在那家最大的客栈。”

“噔、噔、噔”下了楼，恨不得将楼板也踢破。

胜泫呆呆地瞧着她的背影，喃喃道：“这位沈相公，脾气怎地如此古怪……”

突然想起这位“沈相公”虽然走了，但那边却还有位“沈相公”，目光便忍不住转了过去……

那边的沈相公，已喝下了第十七杯酒。

沈浪虽已喝下了十七杯酒，但面上神情却丝毫未变，甚至连目中都绝无丝毫酒意，目光仍是那么清澈、敏锐。

酒楼上，这许多目光都在瞧着他，这些目光中，有的含蕴着好奇，有的含蕴着艳羡，有的则是赞美。

自然，也有的是在嫉妒，有的是在讨厌。

无论别人怎样瞧他，沈浪面色也丝毫不变。

对那些恶意的目光，他既不会觉得厌恶，对那些赞美的目光，他也并不会觉得有什么得意。

他既不会意气飞扬，志得意满，也不会意气沮丧，心怀不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喝过多少酒，他神智永远是清醒的。

能够将自己的神智永远保持清醒，这在别人眼中看来，自然是一件可慕可羡的事，但在沈浪自己看来，这却是件痛苦——一个人若是永远清醒，他所能感觉到的痛苦，委实是比别人多些。

人，有时的确要迷糊些的好。

此刻，沈浪望着狂笑的熊猫儿，心里暗暗羡慕，只因熊猫儿有时的确可以放开一切，忘去一切。

熊猫儿若在快乐时，便是真正在快乐的。

而沈浪，沈浪此刻虽也在欢乐中，但却忘不了一切痛苦的事。

他此刻眼中所见到的虽全都是快乐的人，但在他心里，却时时会浮现出一些痛苦的人的影子。

朱七七……白飞飞……金无望……

朱七七走了，他不知道朱七七到哪里去了。朱七七虽是他赶走的，但他却仍不能不替朱七七担心。

他对朱七七的无情，正也是他的多情，“情到浓时情转薄”，但……唉，这朱七七又怎会了解？怎会知道？

白飞飞呢？

这孤苦伶仃的女孩子，此刻已落入魔掌。

他和她虽然全无关系，但他却总是觉得应该为她的命运，为她的将来，作一番妥善的安排。

而如今……唉，她若真的有了什么三长两短，他怎对得住自己，他一心想救她，但又该往何处着手呢？

最后，金无望也走了。

金无望是自己坚持要走的，而像金无望这样的男人，若是真的坚持要走，又有谁拦得住他。

沈浪早已瞧出金无望的决心，自然不会再去勉强他，只不过仍忍不住问他：“往何处去？有何打算？”

金无望没有回答。

其实，他根本不用回答，他的心意，沈浪是知道的。

他不愿以自己的残废之身，来拖累沈浪——沈浪并非凡人！沈浪要做的事是那么多，责任是那么大。

他的仇恨，必须要报复，必须要自己报复，他虽已残废，却未气沮，他身体虽残，却还未废。

他还要一个人去闯，闯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

沈浪不能勉强他，也拉不住他，只有眼瞧他走了，瞧着他披散的长发在风中飘飞，瞧着他身子逐渐远去。

他身子已远不如昔日那般坚强，他肩头也有些倾斜了，沈浪瞧着这些，能不为之痛心？

半载挚友，一旦相别，别后又岂能相忘。

这些，是沈浪的心事，他心事重重，但别人都是永远也不会知道的，别人只瞧得见他的微笑。

只因他只愿以自己的欢笑与别人分享，而不以自己的痛苦来使别人烦恼，他已学会将心事隐藏在微笑中。

笑，欢笑。笑声，使这寒夜也充满暖意。

熊猫儿大笑道："好，沈浪，别人都和你干过了，就剩下我，我可得跟你干三杯……今日能够在这里遇到你，可真是天大的乐事。"

沈浪笑道："我实也未想到这么快就能再见到你。"

熊猫儿道："朱姑娘呢？金兄哪里去了？"

沈浪默然半晌，一笑举杯，仰首饮尽，道："这……你以后自会知道

的。”

熊猫儿没有再问了，只因他已瞧出这其中必定有些难言之隐，他喜欢沈浪，所以他不愿触痛沈浪的心事。

“雄狮”乔五道：“沈相公来到此地，莫非也因接着了丐帮的请柬？”

沈浪微笑道：“在下只不过是适逢其会而已……在昨夜才知道此事，如此机会，岂能错过？是以虽未接着请柬，却也要赶来做个不速之客。”

乔五大笑道：“什么不速之客？丐帮此会有沈相公这样的人物前来，正是他们天大的面子，四妹，你说是么？”

花四姑轻笑道：“沈相公此番前来，最高兴的只怕就算是乔五哥了，自从那日仁义庄一别，五哥总是挂念着沈相公的。”

沈浪瞧了瞧乔五，又瞧瞧花四姑，他瞧见了乔五对花四姑的关切，也瞧出了花四姑笑容中的妩媚，于是他举杯笑道：“小弟且敬两位三杯。”

花四姑的脸，居然也有些红了。

乔五却大笑道：“好，四妹，咱们就喝三杯。”

沈浪连饮三杯，笑道：“如今我才知道，乔五哥乃是世上最幸福的男子，也是最聪明的男子。”

乔五道：“我有哪点聪明？”

花四姑笑道：“他说你聪明，只因你没有去找漂亮的女孩子，反来找……找我，其实，你找到我这么丑的女子，才是最笨的哩。”

乔五目光凝注着她，柔声道：“我一生中所做的最聪明的一件事，就是找到你了，只有聪明的人，才能瞧出你的美，才能瞧出你比世上任何女孩子都美十倍，沈相公也是聪明人，我想，他说的话必定是真心在夸赞你。”

花四姑目光也在凝注着他，柔声笑道：“谢谢你们两个聪明人。”

熊猫儿本在奇怪，如此英雄的“雄狮”乔五，怎会喜欢上这样个女孩子，如今，他终于知道原因了。

只因他已瞧出花四姑的确和别的女孩子有所不同，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笑，都是那么温柔，那么体贴。

但她全没有一丝做作，一丝扭捏，她虽有男子的豪放，但却也有女子的细心和聪慧，无论什么人和她一比，都会觉得舒服而坦然，她就像一池温柔的水，可以洗去你的一切世俗的忧虑。

而朱七七，却是海浪，多变的海浪，当你沉醉在她温柔的波涛中时，她却突然会掀起可令你粉身碎骨的巨浪。

这时，花四姑目光移向沈浪，微笑道：“沈相公，你今日突然说出这样的话，是不是因为你那位美丽姑娘，又令你添加了许多心事？”

沈浪笑道：“我哪有什么心事？”

花四姑柔声笑道：“我知道像你这样的男人，纵有心事，也不会说的，但在这许多好朋友面前，你纵有心事，也该放开。”

这是第一个瞧出沈浪有心事的人，沈浪口中虽不能承认，但心中却不得不佩服她感觉的敏锐。

他想：这真是个不凡的女子。

于是他再次举杯，笑道：“不知小弟可否再敬两位三杯？”

突然间，远处一人带笑道：“那边的公子好酒量，不知老朽是否也可和公子喝几杯？”

这语声既不雄浑，也不高亢，更不尖锐，但在乔五、熊猫儿这许多人震耳的笑声中，这语声听来竟然还是如此清晰——这平和缓慢的语声，竟像是有形之物，一个字一个字地送到你耳里。

这语声正是那奇怪的小老人发出来的。

第二十一章 狭路相逢

沈浪一上楼，便已瞧见了这独自品酒的小老人，他早已对此人的神情气度，觉得有些奇怪。

只因这老人看来虽平常，却又似乎带着一种说不出的神秘诡奇之意，他知道凡是这样的人，都必定有种神秘的来历。

此刻，他自然不肯放过可以接近这神秘人物的机会，当下长身而起，抱拳含笑道："既承错爱，敢不从命。"

那小老人竟仍端坐未动，只是微微笑道："如此便请过来如何？"

沈浪道："遵命。"

熊猫儿却忍不住低声骂道："这老儿好大的架子……沈兄，我陪你去。"

两人前后走了过去，那小老人目光却只瞧着沈浪一个人，缓缓地道："请恕老朽失礼，不能站起相迎……"

他笑容突然变得有些奇怪，缓缓接道："只因老朽有个最好的理由请公子原谅此点……"

熊猫儿忍不住道："什么理由？"

那老人且不作答，只是将衣衫下摆微微掀起一些。

他竟已失去双腿。

空荡荡的裤管，在衣衫掀起时，起了一阵飘动。

老人的目光，冷冷瞧着熊猫儿，道：“这是什么理由，只怕已无需老朽回答，足下也可瞧出了。”

熊猫儿不觉有些歉然，讷讷道：“呃……这……”

老人道：“足下已满意了么？”

熊猫儿道：“请恕在下……”

老人冷冷截口道：“足下若已满意，便请足下走远些，老朽并未相邀足下前来，足下若定要坐在这里，只怕也无甚趣味。”

熊猫儿僵在那里，呆了半晌，突然大笑道：“不想我竟会被人赶走，而且还发不得脾气，这倒是我平生从来未遇过之事，但我若不坐下，只是站在一边，这又当如何？”

老人道：“足下若真个如此不知趣，也只有悉听尊便。”他再也不去瞧熊猫儿一眼，目光回向沈浪时，面上又露出笑容，微微笑道：“请坐。”

沈浪抱拳笑道：“谢座。”

熊猫儿进又不是，退也不是，只有站在那里。

但见那老人又招手店伙，送上了七只酒杯，整整齐齐放到沈浪面前，老人神情似是十分欢悦，含笑道：“相公既豪于酒，想必知酒。”

沈浪笑道：“世上难求知己，何妨杯中寻觅。”

老人抚掌道：“妙，妙极。”

取起第一只酒樽，在沈浪面前第一个杯中，浅浅斟了半杯，淡青而微带苍白的酒正与老人的面色相似。

老人笑道：“足下既知酒，且请尽此一杯。”

沈浪毫不迟疑，取杯一饮而尽，笑道：“好酒。”

老人道：“这是什么酒，足下可尝得出？”

沈浪微微笑道：“此酒柔中带刚，虽醇而烈，如初春之北风，严冬之斜阳，不知是否以酒中烈品大曲与竹叶青混合而成？”

老人拍掌笑道：“正是如此，相公果然知酒……竹叶青与大曲酒性虽截然不同，但以之掺和而饮，却饮来别有异味。”

沈浪道：“但若非老丈妙手调成，酒味又岂有如此奇妙？”

老人喟然叹道：“不瞒相公，老朽一生之中，在这‘酒’上的确花了不少工夫，只是直到今日，才总算遇着相公一个知音。”

熊猫儿在一旁忍不住大声道：“这有什么了不起，将两种酒倒在一起，连三岁小孩子都会倒的，不想今日竟有人以此自夸。”

老人神色不变，更不瞧他一眼，只是缓缓道：“有些无知小子，只道将两种混成一味，必定容易已极，却不知天下酒品之多，多如天上繁星，要用些什么样的酒混在一起，才能混成一种动人的酒味，这其中的学问，又岂是那些无知小子梦想能及。”

熊猫儿吃了个瘪，满腹闷气，也发作不得。

沈浪含笑瞧了他一眼，道：“常言道，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老丈调酒，想必亦是此理。”

老人拍掌笑道：“正是。胡乱用几个字拼成在一起，又岂可算得上是文章？而高手与俗手作成的文章，相差又岂可以道里计？文章如此，酒亦如此。字，需要高手连缀，才能成为文章；酒，亦需高手调配，才能称得上妙品。”

沈浪笑道：“既是如此，且让在下再尝一杯。”

老人果然取起第二只酒樽，在沈浪面前第二个酒杯中又浅浅斟了半杯，琥珀色的酒，却带着种奇异的碧绿色。

这正与老人目光的颜色相似。

沈浪取杯饮尽，又自叹道：“好酒！不知道是否以江南女儿红为主，以茅台与竹叶青为辅，再加几滴荷药酒调和而成？”

老人大笑道：“正是如此！老朽调制此酒，倒也花了不少心思，是以便为此酒取了个名字，唤作唐老太太的撒手锏……”

沈浪截口笑道：“酒味既佳，酒名更妙，此酒饮下时，清凉醒脑，但饮下之后，却如一股火焰，直下肠胃，那滋味的确和中了唐门毒药暗器有些相似。”

老人大笑道：“调酒之难，最难在成色之配合，那是丝毫也差错不得的，此酒若是将女儿红多调一成，便成了‘唐老太太的裹脚布’，再也吃不得了。”

两人相与大笑，竟是愈见投机。

那老人开始为沈浪斟第三杯酒时，熊猫儿已实在耽不住了，只得抽个冷儿，悄悄溜了回去。

乔五笑道：“兄台终于回来了。”

熊猫儿耸耸眉宇，笑道：“喝酒原为取乐，哪有这许多麻烦？若先花这许多心思来调酒配酒，这酒倒不喝也罢。”

乔五大笑道：“对，还是一大杯一大杯的烧刀子喝着干脆。”

熊猫儿道：“不想乔兄倒是小弟知己，来，敬你一杯。”

两人干了三杯，嘴里在喝酒，眼角还是忍不住偷偷往那边去瞧，目光中终是多少有些羡慕之意。

花四姑抿嘴笑道：“看来你两人对那老头子樽中的酒，还是想喝的。”

乔五眼睛一瞪，道：“谁说我想喝。”

花四姑咯咯笑道：“只是喝不着，所以就说不好了。”

乔五道：“正是，喝不到的酒，永远是酸的。”

熊猫儿含笑叹道：“沈浪的福气，当真总是比人强。他不但艳福比人强，就连口福，也要比别人强上几分。”

花四姑微微笑道：“但你却也莫要当他这几杯酒是容易喝的。”

熊猫儿眨了眨眼睛，道：“此话怎讲？”

花四姑道：“他喝这几杯酒，当真不知费了多少气力。”

熊猫儿奇道：“有人将酒倒在他面前的杯子里，他只要一抬手，一仰脖子，酒就到了肚子里，这又要费什么气力？”

花四姑道：“就因为别人替他倒酒，他才费气力。”

熊猫儿苦笑道：“愈说愈不懂了。”

乔五道：“非但不懂，我也糊涂得很。”

花四姑笑道：“你们再仔细瞧瞧。”

熊猫儿、乔五早已一齐凝目望去，只见沈浪此刻已喝光了第五杯酒，刚举起第六只酒杯。

花四姑道：“现在沈相公举起了酒杯，是么？”

熊猫儿揉了揉鼻子，道：“是呀！”

花四姑道：“现在呢？”

熊猫儿道：“现在……那老儿举起了酒樽。”

花四姑道：“嗯……接着往下瞧，瞧仔细些。”

“现在，那老儿将酒樽歪了下去……”

熊猫儿道：“现在，那老儿瓶口已碰着沈浪酒杯。”

乔五道：“好，现在他开始倒酒。”

花四姑道：“你还瞧不出奇怪么？”

乔五皱眉道：“这……这又有什么奇……”

熊猫突然拍掌道：“对了，这老儿不但动作缓慢，而且倒酒也特别慢，我说了这许多话，他却连半杯酒还未倒完。”

花四姑道：“这就是了，但他倒酒为何特别慢，这原因你已瞧出？”

熊猫儿目光截住，道：“他倒酒的那只手，虽然稳得很，但衣袖却不住飘动，像是整条手臂都在发抖似的。”

乔五道：“不错，他穿的是皮袍子，又厚又重，这衣袖终不是被风吹动的，但他手臂为何发抖？莫非……”

熊猫儿接口道：“莫非他正拼命用力气？”

花四姑道：“你倒再瞧沈相公。”

熊猫儿道：“沈浪还在笑……但他这笑容却死板得很，嗯！他的衣袖，也有些动了……哎呀！你瞧他那酒杯。”

乔五亦自失声道：“他那酒杯难道缺了个口么？”

熊猫儿道：“那酒杯方才明明还是好的，但此刻竟被那老儿的酒樽压了个缺口……嘿，你再瞧那酒樽。”

乔五笑道：“这酒樽的瓶口已弯了……”

花四姑笑道：“不错，你两人此刻总该已瞧出，他两人表面在客客气气喝酒，其实早已在暗暗较量上了。”

熊猫儿叹道：“不想这老儿竟有如此深厚的内力，竟能和沈浪较量个不相上下，这倒是出人意外得很。”

乔五沉声吟道：“依我看，还是沈相公占了上风。”

熊猫儿道：“自然是沈浪占上风的，但能让沈浪出这许多气力的人，江湖中又有几个？”

乔五叹道：“这倒是实话。”

熊猫儿道：“所以我愈想愈觉这老儿奇怪，武功如此高，人却是残废，神情如此奇特，你我却想不出他的来历。”

乔五道：“看来，他与沈相公之间，必定有什么过不去之处，否则又怎么才一见面，便不惜以内力相拼？”

熊猫儿道：“对了……嗯，不对，他若和沈浪真的有什么仇恨，却为何不肯言明，反要装出一副笑脸？”

乔五皱眉沉吟道：“嗯，这话也不错……”

目光触处，只见那酒樽与酒杯终于分了开来。

沈浪居然还是将那杯酒一饮而尽，居然还是笑道：“好酒。”

那老人“砰”地放下酒樽，整个瓶口突然中断，落了下来，但老人却也还是若无其事，笑道：“此酒自然是好的……老朽调制的酒，好的总是留在后面。”

沈浪笑道：“如此说来，这第七杯酒想必更妙了。”

老人笑道：“妙与不妙，一尝便知。”缓缓吸了口气，取起第七只酒樽，缓缓伸了出去。

沈浪亦自含笑端起第七只酒杯，缓缓迎了过来。

熊猫儿皱眉道：“这老儿倒也奇怪，明知内力不及沈浪，为何还要……”

语声未了，突见沈浪手掌一翻，用小指将酒杯扣在掌心，却以食、拇、中三指，捏着瓶口，将老人手中的酒樽，轻轻夺了过来。

那老人面不改色，仍然笑道：“相公莫非要自己倒酒？”

沈浪笑而不答，却推开窗子，向下面瞧了瞧，然后伸出酒樽，竟将一樽酒全都倒在窗外。

老人终于变色，道：“相公这是为什么？”

沈浪笑道：“老丈这第七杯酒，在下万万不敢拜领。”

老人怒道：“你既然喝了前面六杯，更该喝下这第七杯，你此刻既要对老夫如此无礼，方才为何又要将那六杯酒喝下去？”

沈浪微微笑道：“只因那六杯酒喝得，这第七杯酒却是喝不得的。”

老人怒道：“此话……”

沈浪突然出手如风，往老人衣袖中一摸。

那老人猝不及防，失声道：“你……”

一个字方说出，沈浪手已缩了回去，手中却已多了个小巧玲珑，仿佛以整块翡翠雕成的盒子。

这时酒楼之上，除了花四姑、乔五、熊猫儿三人之外，也早已有不少双眼睛，在一旁眼睁睁地瞧着这幕好戏。

沈浪突然施出这一手，众人当真齐地吃了一惊。

那老人更是神情大变，只是勉强控制，冷冷喝道：“老夫好意请你喝酒，你怎敢如此无礼？……还来……”

沈浪笑道：“自是要奉还的，但……”

他缓缓打开了那翡翠盒子，用小指挑出了粉红色粉末，弹在酒杯里，凝目瞧了两眼，叹道：“果然是天下无双的毒药。”

老人双手紧紧抓着桌沿，厉声道：“你说什么？”

沈浪笑道：“老丈方才若是未曾将这追魂夺命的毒药，悄悄弹在那第七樽酒里，在下自然早已将第七杯酒喝了下去。”

老人怒道：“放屁，你……”

沈浪含笑截口道：“老丈方才屡次与在下较量内力，只不过是想借此引开在下的注意而已，在下若真的一无所知，方才再与老丈较量一番内力，等到老丈不敌缩手，在下难免沾沾自喜，于是又将那第七杯酒喝下去……”

他仰天一笑，接道：“那么，在下今生只怕也喝不着第八杯酒了！”

那老人面上已无丝毫血色，犹自冷笑道：“我与你非但无冤无仇，简直素昧平生……你甚至连我名字都不知道，我为何要害你？”

沈浪微微笑道：“老丈其实是认得在下的，而在下么……其实也早已认出了老丈。”

老人动容道：“你认得我？”

沈浪缓缓道：“来自关外，酒中之使……”

老人厉叱一声，满头毛发，突然根根耸起。

那边的对话，熊猫儿等人俱都听得清清楚楚。乔五悚然道：“不想这老儿竟是快活四使！”

花四姑道：“不想他行藏虽如此隐秘，却还是被沈相公瞧破了。”

熊猫儿叹道：“普天之下，又有哪件事，能瞒得过沈浪，唉……沈浪呀沈浪，你难道真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么？”

那“快活酒使”的一双眼睛，此刻生像已化为两柄利剑，直恨不得能将之齐根插入沈浪的心脏里。

但他狠狠瞪了沈浪半晌后，目光竟渐渐柔和，耸立着的头发，也一根根落了下去，怒火似已平息。

沈浪含笑道：“在下猜得可不错么？”

老人嘴角竟也泛起一丝笑容，道：“厉害厉害……不错不错……”

沈浪道：“既是如此，不知大名可否见告？”

老人道：“老朽韩伶。”

沈浪抚掌笑道：“好极好极，昔日刘伶是为酒仙，今日韩伶是为酒使，小子有幸得识今日酒使，幸何如之？”

韩伶亦自抚掌笑道：“只惭愧老朽全无刘伶荷锄饮酒的豪兴。”

两人又自相与大笑，笑得又似乎十分开心。

群豪面面相觑，都有些愣住了。

乔五叹道：“沈相公当真是宽宏大量，这老儿几次三番地害他，他非但一字不提，居然还能在那里坐得住。”

熊猫儿苦笑道：“沈浪的一举一动，俱都出人意外，又岂是我等猜得透的。”

乔五道：“这老儿虽在大笑，但目光闪烁，心里又不知在转着什么恶毒的念头，沈相公还是该小心才是。”

熊猫笑道：“你放心，沈浪从不会上人家当的。”

花四姑突然失声道：“不好……”

乔五道：“什么事？”

花四姑道：“你瞧……你瞧那老人的两条腿。”

熊猫儿奇道：“他哪里有腿……”

话犹未了，只听沈浪一声长笑，他面前的整张桌子，俱都飞了起来，桌子下竟有湛蓝色的光芒一闪。

熊猫儿已瞧出这光芒竟是自韩伶裤腿中发出来的。

双腿齐膝断去的韩伶，裤腿中竟是两柄利剑。

两柄淬毒的利剑。

他谈笑之间，双“腿”突然自桌下无声无息地踢出，沈浪只要沾着一点，眨眼之间，便要毒发身死。

哪知沈浪竟似在桌子下也长着只眼睛，韩伶的“腿”一动，他身子已凭空向后移开了三尺。

韩伶一击不中，双手抬起，整个桌子，却向沈浪飞过去，他自己却自桌子边蹿过，“腿中剑”连环踢出。

他平日行路，俱是以剑为腿，二十多年的苦练下来，这两柄淬毒利剑，实已如长在他腿上的一般。

此刻他的剑踢出，寒光闪动，剑气袭人，其灵动处居然远胜天下各门各派的腿法，其犀利处更非任何腿法所能望其项背。

满楼群豪，俱都悚然失色，脱口惊呼。

熊猫儿、乔五更早已大喝着扑了上去。

就在此时，只见沈浪身子在剑光中飘动游走，韩伶连环七剑，俱都落空，突然反手击破窗子，箭一般蹿了出去。

等到熊猫儿、乔五追到窗口，这身怀武林第一歹毒外门兵刃的恶毒老人，身形早已消失不见。

第二十二章 爱恨一线

酒楼上的骚动，久久都不能平息。

熊猫儿跌足道：“沈兄，你为何不还手？你为何还不追？”

沈浪默然半晌，轻轻叹道：“瞧在金无望面上，放他这一次。”

熊猫儿亦自默然半晌，叹道：“不错，该放的。”

乔五道：“怕是纵虎容易擒虎难。”

沈浪笑道：“有‘雄狮’在此，虎有何惧。”

乔五大笑道：“在下若是雄狮，兄台便该是神龙了。”

熊猫儿道：“你们一个雄狮，一个神龙，却叫我这只猫儿如何是好？”

大笑声中，三个豪气干云的男子汉，竟似乎在瞬息之间，便已将方才的凶杀不快之事，抛在九霄云外。

突见一个锦衣华服的美少年，大步走了过来，走到沈浪面前，停下脚步，上上下下，瞧个不停。

沈浪忍不住道：“这位兄台……”

那美少年随口道：“在下胜泫。”

熊猫儿道：“他脸上又没长花，你瞧个什么。”

胜泫宛如未闻，又瞧了两眼，自己点头道：“不错，你才是真的沈

浪。”

沈浪笑道：“真的沈浪……难道还有假的沈浪不成？”

胜泫叹道：“倒是有一个。”

熊猫儿大声道：“假的沈浪……你瞧见过？”

胜泫道：“方才还在这里。”

熊猫儿动容道：“此刻哪里去了？”

胜泫道：“此刻他……”眼前突然泛起个娇弱动人的影子，语声立刻停顿。

熊猫儿道：“说呀，怎地不说了？”

胜泫微微一笑道：“说不定那只是个与沈相公同名同姓的人。”

熊猫儿道：“你且说出，咱们好歹去瞧瞧。”

胜泫道：“这……”

熊猫儿一把抓住他手臂，厉声道：“你说不说？”

胜泫冷笑一声，道：“我本非必要说的，不说又怎样。”

熊猫儿瞪了他一眼，突然大笑道：“好，不想你也是条汉子，我熊猫儿平生最喜欢的就是你这样有骨头的汉子，来……不管别的事，咱们先去喝一杯。”竟真的拉着胜泫去喝酒了。

乔五摇头失笑道：“这猫儿倒真有意思。”

沈浪笑道：“武林中人若不认得这猫儿，当真可说是遗憾得很。”

只见胜泫已被糊里糊涂地灌了三杯酒回来，他本已喝得不少，再加上这三杯急酒喝下去，步履已不免有些踉跄。

沈浪伸手扶住了他，含笑道：“下次莫和猫儿拼快酒，慢慢地喝，他

未必喝得过你。”

熊猫儿大笑道：“胜兄又非大姑娘小媳妇，怎肯一口口地泡蘑菇，醉了就醉了，躺下就躺下，这才是男儿本色。”

胜泫抚掌笑道：“正是正是，醉了就醉了，躺下就躺下，有什么了不起……但小弟却还未醉，沈相公，你说我醉了么？”

沈浪笑道：“是是是，没有醉。”

胜泫道：“好，好，沈兄果然不是糊涂人，沈兄，告诉你，你只管放心，你若要见另一个沈浪，只需等到明日。”

沈浪道：“明日？”

胜泫道：“不错，明日……明日丐帮之会，他必定也会来的。”

沈浪目光凝注，缓缓颔首道：“好，明日，丐帮之会……在此会中，我想必还会遇见许多人，许多我十分想见到的人。”

胜泫道：“对了，此次丐帮之会，必定热闹得很。”突然反身一拍熊猫儿肩头，道：“猫儿，你醉了么？”

熊猫儿大笑道：“我？醉了？”

胜泫道：“你若未醉，咱们再去喝三杯。”

熊猫儿笑道：“正中下怀，走。”

胜泫道：“但……但咱们却得换个地方去喝，这……这房子盖得不牢，怎地……怎地已经在打转了……嗯，转得很厉害。”

突见一个店伙大步奔了过来，眼睛再也不敢去瞧那熊猫儿，远远便停下了脚步，垂着头道：“哪一位是沈浪沈相公？”

沈浪道：“在下便是。”

那店伙躬身道：“敝店东主，在后面准备了几杯水酒，请沈相公进内

一叙。”

沈浪方自沉吟，熊猫儿笑道：“嘿，又有人请你了，你生意倒真不错。”

胜泫道：“怎……怎地就没有人请我？”

沈浪沉吟半晌，缓缓笑道：“烦你上复店东，就说沈浪已酒醉饭饱，不敢打扰了。”

那店伙赔笑道：“敝店东吩咐小的，请沈相公务必赏光，只因……只因敝店东还有事与沈相公商量，那件事是和一位朱姑娘有关的。”

沈浪动容道：“哦……既是如此，相烦带路。”

那店伙展开笑脸，躬身道：“请。”

两人先后走了，乔五道：“朱姑娘，可就是那位豪富千金？”

熊猫儿道：“就是她……莫非她也来了……莫非她又惹出了什么事……但她却又和这酒楼店东有何关系？”

朱七七寒着脸，直着眼睛，自酒楼一路走回客栈，走回房，等那两个婆子一出门，她就“砰”地关上了门。

王怜花就坐在那里，直着眼，瞧着她。

只见朱七七在屋子里兜了七八个圈子，端起茶杯，喝了半口茶，“砰”地将茶杯摔得粉碎。

王怜花仍然瞧着她，眼睛里带着笑。

朱七七突然走过来，一掌拍开了他的穴道，又走回去，有张凳子挡住了她的去路，她一脚将凳子踢得飞到床上。

这一脚踢得她自己的脚疼得很，她忍不住弯下腰，去揉揉脚，王怜

花忍不住“扑哧”笑出声来。

朱七七瞪起眼睛，大喝道：“你笑什么？”

王怜花道：“我……哈……”

朱七七道：“笑！你再笑，我就真的将你嫁给那姓胜的小伙子。”

没说完，她自己也忍不住笑出声来。

但这笑，却是短促得很，短促得就像人被针戳了一下时发出的轻叫——想起沈浪，她再笑不出。

王怜花喃喃道：“何苦……何苦……自己踢椅子，踢疼自己的脚，自己去找个人，来伤自己的心……这岂非自作自受。”

朱七七霍然回首，怒道：“你说什么？”

王怜花笑嘻嘻道：“我只是在问自己，天下的男人是不是都死光了，只剩沈浪一个，据我所知，有许多人却比沈浪强得多。”

朱七七冲到他面前，扬起手。

但这一掌，她却实在掴不下去。

她也在暗问自己：“天下的男人，难道真的都死光了么？为什么……为什么我还是对沈浪这么丢不开，放不下？”

她跺了跺脚，大声道：“我要报复……我要报复。”

王怜花缓缓道：“凭你一人，若想对沈浪报复，只怕……”

朱七七道：“只怕怎样？你说我不行？”

王怜花笑道：“自然可以的，但……却要加上我，有了我替你出主意，有了我帮忙，你还怕沈浪不遭殃么？”

朱七七目光凝注着他，良久良久，突然转回头，转过身子，她身子不住颤抖，显见她心中正在挣扎着。

王怜花微微笑道：“其实，依我看来，你虽受了一些气，也就算了吧，像他那样的人，当真是惹不得的，你又何苦……”

朱七七霍然再次回身，怒道：“谁说他惹不得，我就偏要惹他。”

王怜花笑道：“那么，你心里可有什么主意？”

朱七七道：“我……我……”目光一闪，突然大声道：“我要叫所有的人都恨他，和他作对。”

王怜花点首笑道：“这主意不错，但你如何才能叫别人都和他作对……你方才想必已瞧见，他如今是极受欢迎的人物。”

朱七七道：“哼，我自有主意。”

她又在屋子里兜了七八个圈子，突又驻足回身，目光又紧紧凝注着王怜花，一字字地缓缓道：“那丐帮之会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想必清楚得很。”

王怜花笑道：“没有比我再清楚的了。”

朱七七道：“说。”

王怜花道：“左公龙想当帮主，已想得快疯了，我答应助他一臂之力，是以他将丐帮弟子，全都召集到此处。”

朱七七道：“但如今左公龙已逃得无影无踪，你……嘿，你自己也是自顾不暇。”

王怜花笑道：“这些事的变化，丐帮弟子又怎会知道，他们接到了‘丐帮三老’的手令，自然就从四面八方赶来。”

朱七七问道：“那些赶来赴丐帮之会和观礼的武林豪士，却又是谁约来的？”

王怜花道：“自然也是左公龙，能坐上丐帮帮主的宝座，乃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事，他自然恨不得天下武林英雄都来瞧瞧。”

朱七七猛地一拍巴掌，道：“这就是了。”

王怜花道：“瞧你如此得意，莫非你已有了妙计？”

朱七七目中果然充满了得意之色，笑道：“王怜花，告诉你，我可也不是什么好人，我不想坏主意害人也就罢了，我若要想坏主意害人，可也不比你差。”

王怜花笑道：“究竟是何妙计，在下愿闻其详。”

朱七七目光闪烁，道：“丐帮弟子们接着左公龙手令后，便立刻全都赶来，显见左公龙在丐帮弟子心目中，仍是领导人物。”

王怜花道：“正是如此。”

朱七七道：“那些武林豪士，甚至包括七大高手在内，接到左公龙的请柬，也俱都不远千里而来，显见左公龙在武林中声望不弱。”

王怜花笑道：“左公龙在江湖中，素来有‘好人’之誉，若以声望而论，昔年丐帮的熊故帮主，也未必能比他强胜多少。”

朱七七道：“由此可见，直到今日为止，江湖中还没有人知道左公龙的真面目，大家仍然都对他爱戴得很。”

王怜花道：“只要你我不说，就绝无人知道。”

朱七七沉下脸，眯着眼睛，缓缓道：“所以，这时若有人对大家扬言，说左公龙已被沈浪害了，那么要为左公龙复仇的人，必定不少。”

她虽然努力想做出阴险狞恶的模样，却偏偏装得也不像，王怜花瞧得暗暗好笑，口中却大声赞道：“妙，果然是妙计。”

朱七七道：“咱们不但要说左公龙是被沈浪害死的，还要说单弓、欧阳轮也是死在沈浪手中，那么要找沈浪复仇的人，就更多了。”

王怜花笑道：“妙！愈来愈妙了……”

突然一皱眉头，道：“但这里只有一点不妙。”

朱七七道：“什么不妙？”

王怜花道：“只可惜左公龙并未死，他若来了……”

朱七七笑道：“说你是聪明人，你怎地这么笨，左公龙来了岂非更好，他难道不是对沈浪恨之入骨？他若来了咱们便可授意于他，叫他说自己乃是自沈浪手下死里逃生，但单弓和欧阳轮却真的死了。”

她拍掌笑道：“左公龙亲口说出的话，相信的人必定更多，是么？”

王怜花笑道：“是极是极，妙极妙极。”突又一皱眉头，接道：“但你我此刻……你我说的话，别人能相信么？”

朱七七道：“所以，这其中还要个穿针引线的人，这些话，你我不必亲自去说，而要自他口中传将出去。”

王怜花道：“嗯，好。”

朱七七道：“为了要使别人相信此人的话，所以他必须是个颇有威望的人物，说出来的话，也必须有些分量。”

王怜花叹道：“这样的人，只怕难找得很。”

朱七七笑道：“这里现成就有一个，你怎地忘了？”

王怜花道：“谁……哦，莫非是那小子？”

朱七七道：“就是那小子，胜泫。”

王怜花道：“但……他……”

朱七七道：“他自己虽只是毛头小伙子，在武林中全无威望，但胜家堡在武林中却可称得上是世家望族，这种世家子弟说出的话，别人最不会怀疑了。”

王怜花道：“不错，问题只是……这样说，他肯说么？”

朱七七笑道：“这自然又要用计了。”

王怜花道：“在他身上，用的又是何计？”

朱七七道：“反间计……”瞧了王怜花一眼，嘻嘻笑道：“自然，还有美人计。”

王怜花怔了一怔，大惊道：“美人计，你……你……你莫非要用我……”

朱七七咯咯笑道：“对了，就是要用你这大美人儿……竟然有人对你着迷，你真该开心，真该得意才是。”

她话未说完，已笑得弯下了腰。

王怜花又气，又急，道：“但……但这……”

朱七七弯着腰笑道：“这才是天大的好事，我为你找着了这样个如意郎君，你也真该好好地谢谢我才是。”

王怜花苦着脸，惨兮兮地道：“但……但他若真要和我……和我……”

朱七七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道：“这就是你的事了，我……我怎么管，我可管不着……”突然推开房门，高声唤道：“店家……伙计。”

王怜花瞧着她，暗暗摇头，暗暗忖道：“这到底算是个怎么样的女孩子，说她笨，她有时倒也聪明得很，说她聪明，她有时却偏偏奇笨无比，片刻前她还是满腹怨气，片刻后她又会开心起来，玩笑时她会突然板起了脸，做正事时，她却又会突然莫名其妙地开起玩笑来……唉，这样的女孩子，可真是教人哭笑不得，头大如斗，但有时为何又偏偏使人觉得她可爱得很。”

有钱的大爷呼唤。

那店伙自然来得奇快无比。

朱七七道：“我有件事要你做，你可做得到？”

店伙赔笑道：“公子只管吩咐。”

朱七七道：“我有个朋友，姓胜……胜利的胜，名字叫泫，也来到这里了，却不知住在哪家客栈中，你可能为我寻来？”

店伙道：“这个容易，小的这就去找。”

朱七七道：“找着了，重重有赏，知道么？”

店伙腰已弯得几乎到地了，连声道：“是是是。”

说着便一溜烟地去了。

朱七七笑道：“有钱能使鬼推磨，这话，可真不错，王怜花，你……”

突然间，只听一人大嚷道：“喂，小子，慢走，我问你，你这里可有位年轻的公子，带着个标标致致的小姑娘住在这里？”

这人嗓子比锣还响，声音远远就传了过来。

朱七七变色道：“不好，这是那猫儿的声音，他怎地也来了？”

又听另一人道：“那……那相公姓沈……沈。”

朱七七道：“呀，这就是胜泫，但怎会和猫儿在一起？又怎会来找我？莫非……”

只听那店伙的声音道：“公子贵姓？”

又听得胜泫道：“胜……大胜回朝的胜。”

那店伙笑道：“原来就是胜公子，好极了，好极了，沈公子正要找你去……”

笑声，随着脚步声一齐过来了。

朱七七失色道：“不好，全来了，这怎么办……”

王怜花笑道：“无妨，听声音，这两个小子已全都醉了，绝对认不出你……何况，以我之易容，那猫儿就算未醉，也是认不出你的。”

朱七七道：“但是……你赶快睡上床。”

她冲过去，抱起王怜花，“砰”地抛在床上，拉起床上棉被，没头没脸地将他全身都盖住了。

这时，胜泫已在门外大声道：“沈兄，沈公子，小弟胜泫，特来拜访。”

熊猫儿和胜泫果然全都醉了。

沈浪被人请去后，熊猫儿又拉着胜泫喝了三杯，乔五说他欺负人，便又拉着他喝了九杯。

这九杯下去，熊猫儿也差不多了，于是拿着酒壶，四处敬酒——已有六分酒意时，喝酒当真比喝水还容易。

此刻，朱七七一开门，便嗅到一股扑鼻的酒气。

她皱了皱眉，熊猫儿已拖着胜泫撞了进来。

朱七七瞧他果然已醉得神智迷糊，心头暗暗欢喜，心中却道：“这位兄台贵姓大名？有何见教？”

胜泫舌头也大了，嘻嘻笑道：“他……就是鼎鼎大名的熊猫儿。”

熊猫儿笑道：“不错，熊猫儿……喵呜……喵呜，猫儿，一只大猫儿……哈哈，哈哈。”

朱七七忍住笑道：“哦，原来是猫兄，久仰，久仰。”

熊猫儿道：“我这只猫儿，此番前来，乃是要为胜兄做媒的……”伸手“啪”地一拍胜泫肩头，大笑接道，“既然来了，还害什么臊，说呀。”

胜泫垂下头，嘻嘻笑道：“我……这……咳咳……”

熊猫儿大笑道：“好，他不说，我来替他说……这小子自从见了令侄女后，便神魂颠倒，定要央我前来为他说媒……哈哈，说媒，妙极妙极。”

胜泫红着脸笑道：“不是……不是我，是他自告奋勇，定要拉着我来的。”

熊猫儿故意作色道：“好好，原来是我定要拉你来的，原来你自己并不愿意，既是如此，我又何苦多事……”抱了抱拳，道：“再见。”竟似真的要走了。

但他身子还未转，已被胜泫一把拉住。

熊猫儿道：“咦？奇怪，怎地你也拉起我来了？”

胜泫嘻嘻笑道：“熊兄，小弟……小弟……”

熊猫儿道：“到底是熊兄在拉小弟，还是小弟在拉熊兄？”

胜泫道：“是……是小弟……”

熊猫儿哈哈大笑道：“你这小弟，总算说出老实话，既是如此，我这熊兄也就饶你这一遭。”向朱七七抱了抱拳，又道：“却不知我这媒人可当得成么？”

朱七七一只手摸着下巴，故意迟疑道：“这……”

她不过才迟疑了一眨眼的工夫，胜泫却已着急起来，连声道：“小子虽不聪明，却也不笨，身家倒也清白，人品也颇不差，而且规规矩矩，从无什么不良嗜好……”

熊猫儿大笑道：“这些话本该是媒人替你说的，你怎地却自吹自擂起来？”

胜泫着急道：“但……但这全是真的。”

熊猫儿道：“你自吹自擂，真的也变作假的了。”

胜泫急得涨红了脸，道：“我要你来帮忙的，你怎地拆起台来，你……你……你……”

朱七七瞧得早已几乎笑断肚肠子。

她暗笑忖道：“这样的媒人固然少见，这样来求亲的准女婿可更是天下少有，我若真有个侄女会嫁给这样求亲的才怪。”

熊猫儿已大声道：“好，好，莫要吵了，听我来说。”

只见他一拍胸膛，道：“我姓熊，名猫儿，打架从来不会输，喝酒从来不会倒，坏毛病不多，书读得不少，这样的男儿，天下哪里找？”

胜泫着急道：“你……你……你究竟是在替我做媒，还是替你做媒？”

熊猫儿道：“是替你。”

胜泫道：“既是替我做媒，你为何却为自己吹嘘起来，唉……我寻得你这样的媒人，当真是倒了穷霉了。”

熊猫儿正色道：“这个你又不懂了，我既替你做媒，自然要先为自己介绍介绍，做媒的若是低三下四之人，这个媒又如何做得成。”

胜泫怔了半晌，讷讷道：“这……这倒也是道理。”

熊猫儿道：“这道理既不错，你便在一旁听着……”

朱七七突然道：“好。”

熊猫儿大笑道：“兄台已答应了么？”

朱七七道：“我答应了，我侄女嫁给你。”

熊猫儿也不禁怔了怔，道：“嫁……嫁给我？”

胜泫更吃惊道：“嫁给他？我又如何？”

朱七七故意板着脸道：“他这样的男人既是天下少有，我侄女不嫁他嫁给谁？”

熊猫儿摸着头，苦笑道：“这……这……”

胜泫顿着脚，长叹道：“这……这怎么办，这怎么办……熊猫儿，你……你……”

朱七七再也忍不住，笑得弯下了腰去。

熊猫儿道：“好，算是我吹牛的，你们再听我说……熊猫儿，虽不差，胜家儿郎更更佳，熊猫儿只不过配替他搓搓脚板丫。”

朱七七笑得喘不过气来，吃吃道：“原来他比你更强。”

熊猫儿道：“是，是，他比我强得多了，你侄女还是嫁给他吧。”

朱七七故意又迟疑半晌，缓缓道：“好，就嫁给他吧。”

她话未说完，熊猫儿已欢喜得跳了起来。

胜泫却呆站在那里，竟已开心得痴了。

熊猫儿“啪”地一拍他肩头，道：“喂，你不高兴么？”

胜泫道：“我不高兴……我不高兴……”

突然跳了起来，凌空翻了个筋斗，大笑大嚷着冲了出去，一眨眼，他又大笑大嚷着冲了回来，手里已多了一缸酒。

熊猫儿拍掌道：“好，好小子，谢媒酒居然已拿来了。”

朱七七笑道：“这谢媒酒自是少不得的。”

找了两只茶碗，道：“待小弟先敬媒人。”

胜泫道：“我先来。”

朱七七眼睛一瞪，道：“你莫非已忘了我是谁？”

胜泫一怔，道：“你……你是……”

熊猫儿已拍掌大笑道：“对，你莫忘了，他此刻已是你未来的叔叔，你怎可与他争先？”

胜泫反手就给了自己一耳光，笑道：“是，是，小侄错了，叔叔先请。”

朱七七突道：“这才像话。”

于是替熊猫儿倒了满满一杯，却只为自己倒了小半杯，道：“请。”

熊猫儿眼睛早已花了，别人倒的酒是多是少，他已完全瞧不见，举起杯，一仰脖子就喝了下去。

此刻摆在他面前的就算是尿，他也一样喝得下去。

朱七七一杯杯地倒，他一杯杯地喝……

突然，熊猫儿大叫道：“好家伙……你们是谁……沈浪在哪里……谁说沈浪比我强……熊猫儿天下第一，喝酒……喝酒……”

“扑通”一个筋斗翻在地上，不会动了。

朱七七唤道：“猫兄……熊猫儿……”

熊猫儿动也不动。朱七七伸出手，在熊猫儿眼前晃了晃。熊猫儿眼睛怎么会张开？

朱七七“哧哧”笑道：“醉了……这只猫儿真的醉了。”

转脸一瞧，胜泫却已伏在桌子上睡着。

朱七七皱了皱眉，转了转眼珠，将桌子上那壶冷茶提了起来，一倒，冷茶成了一条线，全都灌进胜泫脖子里。

胜泫先是伸手摸了摸脖子，然后又缩了缩肩头，最后，终于“哎哟”大叫一声，整个人跳了起来。

朱七七笑嘻嘻道：“你醒了么？”

胜泫在甜梦中被人一壶冷水倒下，那滋味自然不好受，他本已有些怒发冲冠的模样，像是立刻就要动手。

但等他瞧见倒他冷水的，原来是他“未来的叔叔”，他满腹火气，哪里还有一星半点发作得出。

他本要伸出来打人的手，此刻也变作向人打躬作揖了，他本来板起的脸，此刻只有苦笑，道：“失礼失礼，小弟不想竟睡着了……”

朱七七却板起脸，道：“小弟？”

胜泫道：“哦，不是小弟，是……是小侄。”

朱七七这才展颜一笑，道：“这就对了……贤侄酒可醒了些么？”

胜泫笑道：“小侄根本未醉……”

朱七七笑道：“就算醉了，这壶冷水，想必也可让你清醒清醒。”

胜泫道：“是……是……”

又摸了摸脖子，当真全身都不是滋味——他此刻酒意当真已有些醒了，垂下头，讷讷道：“时候已不早，小侄也不便再多打扰。”

朱七七道：“你要走？”

胜泫道：“小侄这就告辞，明日……明日小侄再和这位熊兄前来拜见……”

他逡巡了半晌，终于鼓足勇气道：“关于行聘下礼之事，小侄但凭吩咐。”

朱七七突然冷冷一笑，道：“行聘下礼，这……只怕还无如此容易。”

胜泫大惊失色，道：“方……方才不是已说定了。”

朱七七道：“凡是要做我家女婿的人，却要先为我家……也是为江湖做几件事，我瞧他能力若是不差，才能将侄女放心交给他。”

胜泫道：“如此……便请吩咐。”

朱七七道：“明日丐帮之会，定在何时？”

胜泫道：“日落后，晚饭前。”

朱七七道：“嗯……你若能在正午之前，将一件重要的消息，传布出去……还要使得参与此会之人，大都知道，那么你这人才可算有点用处。”

胜泫道：“这个容易，只是……却不知是何消息。”

朱七七道：“我方才在酒楼上突然走了，你可知是何缘故？”

胜泫道：“这……是因为另一沈……”

朱七七道：“不错，只因另一沈浪乃是个大大的恶人，‘丐帮三老’就全都是被他害死的……这厮做出了此等大奸大恶的事，咱们怎能不让别人知道。”

胜泫悚然动容，失色道：“这……这是真的？”

朱七七道：“你不信？”

胜泫呆了半晌，道：“这……这事委实太过惊人，于江湖中影响也委实太大……小侄在未得着真实证据前，委实不敢胡乱说出去。”

朱七七暗暗点头，心中忖道：“武林世家出来的子弟，果然不敢胡作非为。”但面上她却作出大怒之色，喝道：“你不信我的话？难道那沈浪……”

胜泫亢声道：“小侄与那沈浪虽无关系，但总也不能胡乱以如此重大的罪名，加在他身上，此点你老人家必须原谅。”

朱七七冷笑道：“不想你居然还为他说话，你可知道，你的兄长胜滢

为何失踪，你可知道他是被什么人害死的？”

胜泫面色惨变，道：“家兄已……已遇害了……难道是……是那沈浪？”

朱七七道：“就是他。”

胜泫“噗”地坐倒在椅上，嘶声道：“这……这事我也不能轻信。”

朱七七道：“好，你不信，我不妨从头告诉你，你兄长与‘赛温侯’孙道，一起去到中州，那一日到了……”

当下她便将胜滢如何入了古墓，如何中伏被擒，又如何被人救出，如何到了洛阳，沈浪如何将他们自那王夫人手中要出，如何令他们去到“仁义庄”，他们又如何一入“仁义庄”便毒发身死……这些事全说了出来。

她口才本不坏，这些事也本就是真的，一个口才不坏的人叙说件真实的故事，那自然是传神已极。

胜泫只听得身子发抖，手足冰冷，酒早已全醒了。

朱七七悠悠道：“你是个聪明人，我这些话说的是真是假，你总该听得出。”

胜泫颤声道：“我……我好恨。”

朱七七道：“如今，你还要帮沈浪说话么？”

胜泫突然疯了似的跳起来，就要往门外冲。

朱七七一把拉住了他衣服，道：“干什么？”

胜泫道：“报仇，报仇……我要去找沈浪……”

朱七七冷冷截口道：“你要找沈浪去送死么？”

胜泫嘶声道：“父兄之仇，不共戴天，我……我拼命也要……也要去

找他。”

朱七七叹了口气，道：“傻孩子，凭你这样的武功，大概不用三招，沈浪就可要你的命，你这样去拼命，岂非死得冤枉？”

胜泫道：“但……我……我是非去不可。”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你家里共有几个孩子？”

胜泫道：“就只我兄弟两人，所以我更要……”

朱七七冷笑截口道：“你哥哥已死在他手上，如今你再去送死，那可正是中了沈浪的意了，胜家堡从此绝了后，还有谁找他去报仇。”

胜泫怔了怔，“噗”地，又坐倒，仰天叹道：“我怎么办……我又该怎么办？”

朱七七道：“报仇的法子多得很，只有最笨的人，才会去自己拼命……只要你肯听我的话，我包你可以报仇。”

胜泫垂着头，又呆了半晌，喃喃道：“我此刻实已全无主意，我……我听你的话……”

朱七七道：“好，你这就该去将沈浪所做的那些恶毒之事，去告诉丐帮弟子，去告诉武林群雄，那么，就自然会有人助你复仇了。”

胜泫咬牙道：“好，我……”

朱七七截口道：“但你却要悄悄地说，切莫让沈浪知道，否则……唉，你想说的话，只怕永远也莫想说出了。”

胜泫道：“我省得，我……我这就去了。”再次跳了起来，冲出门去。

这次，朱七七却不再拉他了。

她只是静静地瞧着他，目中充满了得意的微笑。

朱七七拉开被，王怜花仍蜷曲在那里，动也未动，只是目光中也充满了朱七七那种得意的微笑。

他甚至比朱七七还要得意。

朱七七道：“你听见了么？怎样？”

王怜花笑道：“好，好极了。”

朱七七道：“哼！你如今总知道我不是好惹的人了吧。”

王怜花道：“我不但知道，还知道了一些别的。”

朱七七道：“你知道了些什么？”

王怜花笑道：“我如今才知道这些初出茅庐的世家子弟，看来虽然都蛮聪明的，其实一个个却都是呆子，要骗他们，委实比骗只狗还容易。”

他叹了口气，接道：“以前，我总是将你瞧得太嫩，太容易上当，哪知江湖中竟还有比你更嫩的角色，如今你居然也可以骗人了。”

朱七七冷笑道：“如今，任何人都休想再能骗得到我。”

王怜花道：“自然自然，如今还有谁敢骗你。”

朱七七虽然想装得满不在乎，但那得意的神色，却不由自主从眼睛里流露出来——眼睛，是不大会骗人的。

她轻轻咳嗽了一声——这咳嗽自然也是装出来的，她又抬起手，拢了拢头发，微微笑道：“你还知道什么？”

王怜花道：“我还知道，一个女孩子，老是装作男人，无论她装得多像，但总还是有一些女子的动作，在不经意中流露出来。”

朱七七瞪眼道：“难道我也流露出女孩子的动作了？”

王怜花笑道：“偶尔有的。”

朱七七道：“你倒说说看。”

王怜花道：“譬如……你方才伸手拢头发，就十足是女孩子的动作，还有你方才去拉那姓胜的，不去拉他手臂，而去拉他的衣服。”

朱七七呆了呆，忍不住点头道：“你这双鬼眼睛，倒是什么都瞧见了……你再说说，你还知道什么？”

王怜花道：“我如今也知道，当被一个女子爱上，当真可怕得很。”

朱七七道：“有人爱，总是好事，有什么可怕？”

王怜花笑道：“男子有女子垂青，自是祖上积德，但那女子之‘爱’若是变成‘恨’时，那可是他祖上缺了德了。”

朱七七想说什么，却又默然。

王怜花接着道：“常言道，爱之愈深，恨之愈切。爱之深时，恨不得将两人揉碎，合成一个；恨之切时，却又恨不得将他碎尸万段，锉骨扬灰。”

朱七七终于叹了口气，道：“不错，女子若是恨上一人，那当真有些可怕，但……但你若能要她只爱你，不恨你，那又有何可怕。”

王怜花道：“这话也不错，怎奈女子爱恨之间的距离，却太短了些，何况……”

朱七七道：“何况怎样？”

王怜花大笑道：“何况女子恨你时，固是恨不得将你碎尸万段，恨不得吃你的肉；女子爱你时，也是恨不得揉碎你，关住你，吃你的肉，这两种情况可都不好受。能让女子既不恨你，也不爱你，那才是聪明的男子。”

朱七七恨声道：“笑，你笑什么？你重伤未愈，小心笑断了气。”

王怜花果然已笑得咳嗽起来，道：“我……咳……我……”

朱七七道：“你也莫要得意，沈浪虽不好受，你也没有什么好受的，我虽然永远不会爱上你，但却也恨你入骨，也是恨不得将你碎尸万段。”

她一面骂，一面站起身来，脚下果然碰着件东西，却是熊猫儿——熊猫儿躺在地上，真是烂醉如“泥”。

王怜花目光转动突然又道：“你准备将这猫儿如何处置？”

朱七七道：“这只醉猫……哼！”

王怜花道：“明日他醒来，必定想到与胜泫同来之事，胜泫说不定已告诉他你也叫沈浪，那么，他必定可猜出要害沈浪的人就是你，所以……”

朱七七又瞪起眼睛，道：“所以怎样？”

王怜花缓缓道：“为了永绝后患，便应该让他永远莫要醒来才好。”

朱七七突然大喝道：“放屁，你这坏种，竟想假我的手，将跟你作对的人全都杀死，你……你这简直是在做梦。”

王怜花叹道：“你不杀他，总要后悔的。”

朱七七道：“他来时已醉得差不多了，此刻我将他抬出去，随便往哪里一抛，明日他醒来时，又怎会记得今日之事？”

王怜花苦笑道：“你要这么做，我又有什么法子？”

朱七七冷笑道：“你自然没法子。”

俯身搀起熊猫儿，熊猫儿却又向地上滑了下去。

朱七七恨恨道：“死猫，醉猫。”

嘴里骂着，手里却掏出了丝帕，擦了擦熊猫儿嘴角流出的口水，然后用力抱起了他，走向门外。

但走了两步，突又回身，向王怜花冷笑道：“你莫想动糊涂心思，好

好睡吧。”伸出手，点了王怜花两处穴道。

长街上，灯火已疏，人迹已稀少。但黄昏的街灯下，不时还有些三五醉汉，勾肩搭背，踉跄而过，有的说着醉话，有的唱着歌。他们说的是什么，唱的是什么，可没有人听得出。

朱七七抱着熊猫儿，走出客栈。

她瞧着街上的醉汉，再瞧瞧手上的醉汉，不禁轻叹道：“男人真是奇怪，为什么老是要将自己灌得跟瘟猪似的……这不是自己跟自己找罪受么。”

其实，男人也总是奇怪着：“为什么酒中的真趣，女子总是不知道？”

朱七七抱着熊猫儿，往阴暗的角落里走，她虽想将熊猫儿随地一抛，却又怕熊猫儿吃了苦，着了凉。

突然间，三匹马从长街那头，飞驰而来。

朱七七本未留意，但静夜中长街驰马，无论如何，总不是件寻常的事，她不由得抬头去瞧了一眼。

她不瞧还罢，这一瞧之下，却又呆住了。

第一匹马上坐的人，神采焕发，衣衫合体，嘴上微蓄短髭，正是那不肯随意打架的酒楼主人。

第二匹马上，却赫然正是沈浪。

朱七七呆在那里——三匹马从她面前驰过，驰入黑暗中，走得不见，她还是连动都没有动一下。

三匹马上的人，也似都有着急事，一个个俱是面色凝重，急于赶

路，也都没有瞧她一眼。

朱七七呆了半晌，方自喃喃道：“奇怪，奇怪，他怎会和沈浪认识的，又怎会和沈浪在一起？”

“哦，是了，他想必是听酒楼中人说有个沈浪来了，而我和沈浪在一起的事，江湖中必定也已久有传闻。所以他就将沈浪找出，探询我的消息。”

这些事，朱七七倒还都猜得不错。

“但是，他究竟和沈浪谈了些什么？两个人如此匆匆赶路，又是为了什么？他们究竟是要到哪里去呢？”

这些事，朱七七可猜不透了。

她跺足低语道：“这死鬼，为什么要将沈浪拉走？明日丐帮大会时，沈浪若是赶不回来，我心机岂非白费了？”

想到这些，她再也顾不得熊猫儿是不是会受罪，是不是会着凉了，她将熊猫儿往屋檐下一摆，道：“对不起你了，谁叫你爱管闲事，谁叫你爱喝酒。”

她走了两步，又回头，脱下身上一件长衫，盖在熊猫儿身上，然后，她便匆匆地赶回客栈去了。

朱七七走了还不到片刻，突见四条黑衣大汉，自对街屋檐下的暗影中闪了出来，两人奔向客栈。

另有两人，却直奔熊猫儿而来。

这两人俱是神情剽悍，步履矫健。

两人走到熊猫儿面前，瞧了两眼，其中一人踢了熊猫儿一脚，熊猫儿呻吟着翻了个身，又不动了。

那人冷笑道：“这醉猫，何必咱们费手脚。”

另一人笑道：“头儿吩咐的，只要跟那嫩羊在一起的人，咱们就得特别费心照顾，头儿的吩咐，想必总有道理。”

那人道：“不如把他抛到河里喂王八去算了。”

另一人道：“那也不行，头儿吩咐的，要留活口。”

那人叹道：“好吧，咱们抬他回去吧。”

这两人口中的“头儿”是谁？

为什么这“头儿”要吩咐特别留意朱七七？

这其中又有何阴谋？

这些，可没有人猜得到了。

只见两条大汉迅速地抬起熊猫儿，立刻大步向长街那头走过去，但这时却正好有几条醉汉自那边高歌而来。

这几条醉汉脚步虽已踉跄，但看来还醉得不十分厉害，只因他们高歌，别人还大致可听得清。

他们大声唱着：“江湖第一游侠儿……就是咱们大哥熊猫儿……”

其中一人突然顿住歌声，笑道：“你瞧，那边有个家伙可比咱个醉得还厉害，竟要人抬着走。”

另一人笑道：“你可也差不多了……”

一群人嘻嘻哈哈，打打闹闹。

那两个抬着熊猫儿的大汉，想见也不愿惹事，走得远远的——一人走在街右，一人走在街左。

两边人很快就错过了，交错走了过去。

但醉汉中却突然又有一人道：“不对……不对。”

另一人道：“什么事不对？”

那人道：“我瞧那人，怎地有点像大哥？”

另一人道：“莫非是你眼花了吧。”

那人笑道：“嗯……我好像是有些眼花了。”

但却又有一人道：“咱们好歹过去瞧个清楚怎样？”

一群人喝了酒，兴致正高，这时无论是谁，无论提议做什么，别人都不会反对的，大家齐声道：“好。”

于是一群人回身奔过去。

那两条大汉瞧见有人追来，虽不知是干什么，心里多少总有些发慌，两人打了个招呼，拔脚就跑。

他们一跑，醉汉们也就跑开了。

一群人纷纷大喝道：“站住……不准跑。”

他们愈呼喝，那两条大汉跑得愈快，但这两人手里抬着熊猫儿这样铁一般的汉子，究竟跑不快。

还没到街尽头，醉汉们已追着他们，将他们团团围住。

两个大汉鼓起勇气，喝道：“朋友们，干什么挡路？”

但这时醉汉们已认出了熊猫儿，纷纷喝道：“呀，果然是大哥。”

“小子们，抬咱们大哥往哪儿走？”

“赶快将大哥放下来。”

喝声中，七八只拳头已向那两个大汉招呼了过去。

两个大汉手高抬着人，也还不得手——等他们放下熊猫儿时，身子

早已被打了十几拳了。

这些醉汉们武功虽不高，但拳头却不轻，再加上几分酒力，那碗大的拳头擂在人身上，可真够人受的。

两个大汉武功也不高，挨了这几拳，骨头都快散了，哪里还能还手，只有抱头鼠窜而逃。

醉汉们吆喝着，还想追。

哪知熊猫儿竟突然翻身坐了起来。

醉汉们瞧见了，又惊又喜，围将过来，笑道：“大哥原来没有醉。”

熊猫儿也不说话，霍然站起，举起手，只听“噼噼啪啪”一连串响，每条醉汉脸上都被他掴了个耳光子。

醉汉们被打得愣了，捂住脸，道：“大……大哥为什么打人？”

熊猫儿恨声道：“哼，一个耳光还不够，依我脾气，还要再打。”

醉汉们哭丧着脸道：“咱们做错了什么？”

熊猫儿道：“你们可知道我为什么装醉？”

醉汉们一齐摇头道：“不知道。”

熊猫儿道：“我装醉，只因我正要瞧瞧那两个兔崽子是什么变的，瞧瞧他们的窝在哪里？谁知却被你们这些混球坏了大事。”

醉汉们捂着脸，垂下头，哪里还敢说话。

熊猫儿道：“我打你们，打得可冤么？”

醉汉们齐声道：“不冤不冤，大哥还该再打。”

熊猫儿道：“好。”

他手又一动，但却非打人，而是自怀中摸出好几锭银子，往这些醉

汉每人手里都塞了一锭。

醉汉们道：“大哥这……这又是做什么？”

熊猫儿道：“你们虽该打，但瞧见我有难，就不要命地来救，可还是我的好兄弟，我也该请你们喝酒。”

醉汉们拍掌大笑道：“大哥还是大哥，有这样的大哥，莫说挨两下打，就是挨三刀，六个洞，可也不算冤枉。”

大家围着熊猫儿，哪知熊猫儿却又软软的往下倒。

醉汉们又大惊失色，道：“大哥莫非受了伤么？”

熊猫儿道：“胡说，谁伤得了我，我只是……唉，我的脑袋没有醉，身子却真的有些醉了，手脚都软软的没个鸟力气。”

醉汉们又拍掌笑道：“看来咱们的大哥虽强，可是这酒，却比大哥更强。”

一群人又拍掌高歌：“熊猫儿虽然是铁哟，烧刀子却是钢！熊猫儿虽然是天不怕，地也不怕哟，可就怕遇见大酒缸……”

熊猫儿站了起来，笑道：“莫要唱了，我说你们，可瞧见沈浪沈相公了么？”

醉汉们道：“沈相公……沈相公方才还在找大哥。”

熊猫儿道：“现在呢？”

醉汉们道：“现在……哦，现在沈相公已和那酒楼的主人，骑着马走了。”

熊猫儿失色道：“骑着马走了……呀，糟了，糟了，这下子可糟了……你们可知道他为什么要走，又是到哪里去了？”

醉汉们你望着我，我望着你。

终于一人道：“好像是要去找两个人。”

熊猫儿急急追问道：“找谁？”

那人道：“找谁……我就不知道了，但我却瞧见，他们三匹马，是往那边出镇的。”

熊猫儿顿足道：“该死该死，方才那马蹄声，想必就是他们……”

要知他虽能听见马蹄声，但朱七七口中喃喃低语，他却是听不见的——他自然是多少有些醉了，只是醉得没有朱七七想象中那么厉害而已。

那醉汉道：“不错，他们的马，还走了没多久。”

熊猫儿道：“咱们此刻去追，只怕还追得着……兄弟们，快替我找匹马来……快，不管你们是偷是抢都可以。”

朱七七匆匆走进客栈——这几天，客栈的大门，是长夜开着的，掌柜的过来赔笑，店小二过来招呼。

但朱七七全没瞧见，也没听见。她垂头走了进去，心里一直在嘀咕。

突然间，身后有人大呼道：“前面的相公请留步。”

朱七七一惊，回首，只见两条黑衣大汉，大步赶了过来，两人脸上却赔着笑，看来并无恶意。

但朱七七却瞪起眼，道：“我不认得你们，你们叫我干什么？”

黑衣大汉赔笑道：“小人们虽不认得公子，但我家主人却认得公子。”

朱七七道：“哦……”

那大汉道：“我家主人，有件事……咳咳，有件事想找公子。”

朱七七道：“什么事？”

那大汉赔笑道：“没什么，没什么，只不过……只不过想请公子去……去喝两杯。”他人虽长得魁伟剽悍，但说起话来，却吞吞吐吐，奇慢无比。

朱七七皱眉道：“喝酒，深更半夜找我去喝酒？哼，我看你家主人必定……”突然想起自己已经易容，世上已没有人认得自己了，不禁厉叱道：“你家主人是谁？”

那大汉笑道：“我家主人就是欧阳……”

朱七七叱道：“我不认得姓欧阳的……”

那大汉道：“但……但我家主人却说认得李公子，所以才叫小人前来……”

朱七七怒道：“你瞎了眼么？谁是李公子。”

那大汉上下瞧了她几眼，又瞧了瞧他伙计，讷讷道：“咱们莫非是认错了。”

朱七七大怒道：“混账……以后认人，认清楚些，知道吗？”

两条大汉一齐躬身道：“是，是，对不起……”

朱七七虽然满肚怒气，但也不能将这两人怎样，只得“哼”了一声，转身而行，嘴里还是忍不住骂道：“长得这么大，却连认人也认不清，真是瞎了眼睛……”

她喃喃地骂着，走入长廊。

只见几个妇人女子，蓬头散发，抬着软榻，哭哭啼啼走了出来，榻上蒙着张白被单，里面像是有个死人。

妇人们一个个都低着头，哭得甚是伤心。

朱七七皱眉暗道：“真倒霉，好的撞不着，又撞着死人。”

但她也只有避开身子，让路给她们过去。

妇人们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走过朱七七身旁，有个老婆子手一甩，竟把一把鼻涕甩在朱七七身上。

朱七七更气得要死，但瞧见人家如此伤心，她又怎能发作，只有大步冲过去，冲向自己的房间。

幸好，房间里一无变故，王怜花还躺在那里。

王怜花被朱七七点了睡穴，此刻睡得正熟。

朱七七一掌拍开了他的穴道。

她满腹怒气待要发作，这一掌拍得可真不轻。

王怜花“哎哟”一声，醒了过来。

朱七七道：“你倒睡得舒服，我却在外门倒了一大堆穷霉。”

她也不想想别人可不愿意睡的，也没有人叫她出去——漂亮的女孩子若是不讲理，别人可真是没法子。

而此时此刻的王怜花，却更是没有法子。

他被朱七七如此折磨，伤势非但没有减轻，反似更重了，目光更是黯淡，几乎连呻吟都无力气。

朱七七道：“你可知道沈浪方才竟走了？”

王怜花叹道：“我……我怎会……知道……”

朱七七道：“我只担心，他明日若不回来，我心机岂非白费。”

王怜花道：“不会的……如此盛会，他……他怎会不来？”

朱七七想了想，展颜道：“不错……你这一辈子，就算这句话最中我

意……好，瞧你眼睛都睁不开的模样，我就让你睡吧。”

王怜花道：“多谢。”又叹了口气，道：“连睡觉都要求人恩典，向人谢谢，你说可怜不可怜……”

朱七七也不禁笑了，于是不再折磨他，在墙角一张短榻上倒下，不知不觉，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朱七七也的确累了，这一睡，睡得可真舒服。

但她醒来时，王怜花却还在睡，她皱了皱眉，又不禁笑了笑，下床，穿鞋，拢头，揉眼睛，伸了个懒腰，然后，推开门。

突然，一个人自门外撞了进来。

朱七七一惊，但惊叱之声还未出口，她已瞧清了这个撞进来的人，便是那在王怜花眼中不值一文的胜泫。

胜泫也站稳了身子。

他眼睛红红的，神情憔悴，一副睡眠不足的模样。

朱七七知道昨夜这一夜必定够他受的——世家的公子哥儿，几时吃过这样的苦，她不禁笑道：“你可是在门外睡着了么？”

胜泫红着脸道：“我方才来时，听得里面鼻息，知道两位在沉睡，我不敢打扰……”他偷偷瞧了那边的王怜花一眼，讷讷接道：“所以我就等在门外，哪知……哪知却倚在门上睡着了。”

说完这句话，他又瞧了王怜花好几眼，也瞧了朱七七好几眼，目中的神色，显然有些奇怪。

朱七七笑道：“我这位侄女染得有病，夜半需人照顾，出门在外，又未曾带得使女，我只得从权睡在这里，也好照顾她。”

胜泫被人瞧破心意，脸更红了，垂首道：“是是。”

朱七七道：“我吩咐的事，你做了么？”

胜泫这才抬起头，道：“都已做了，我……小侄昨夜，在一夜之间，将那一个沈浪的作恶之事，说给了五十七个人听……那沈浪绝对还不知道。”

朱七七道：“好，那些人听了，反应如何？”

胜泫道：“丐帮弟子听了，自是怒愤填膺，有些人甚至痛哭流涕，有些人立刻就要去找那个沈浪报仇，还是小侄劝他们稍微忍耐些。”

朱七七道：“别人又如何？”

胜泫道：“别的人听了，也是怒形于色……总之，那个沈浪今日只要在丐帮会上出现，他是万万无法再整个人走出来了。”

朱七七恨声道：“好……好好，我就要看他那时的模样……我当真已有些等不及了，如今已是什么时刻？”

胜泫沉吟道：“还早得很，只怕还未到……”

却见个店伙探头进来，赔笑道：“客官可要用饭？”

朱七七道：“用饭？是早饭还是午饭？”

店伙赔笑道：“午时已快过了，小的已来过好几次，只是一直不敢惊动。”

朱七七道：“呀，原来午时都已将过，快了，快了！”

想到沈浪立刻就要祸事临头，她忍不住要笑了出来——但不知怎地，却又偏偏笑不出来。

她咬了咬牙，道：“好，摆饭上来吧。”

店伙一走，她喃喃又道：“吃过了饭，咱们就得出去，胜泫，你可得多吃些，吃饱了，才有力气，才能杀人。”

胜泫叹道：“可惜只怕小侄还未出手，那个沈浪已被人碎尸万段了。”

第二十三章 真相大白

饭摆上来，那两个婆子也跟着来了，为的自然是服侍王怜花用饭，王怜花吃一口，叹口气，简直食难下咽。

胜泫也是吃一口，叹口气，还不时停下筷子，望着屋顶发呆，又不时偷偷去瞧王怜花一眼。

朱七七却是狼吞虎咽，似乎吃得津津有味，其实，唉！天知道，无论什么好东西，吃到她嘴里，却像是嚼木头似的。

沈浪就要被人“碎尸万段”了，而且是她一手造成的。

她想：“我真了不起，只有我了不起，沈浪又算得什么？他还不是一样要栽在我手里，我岂非该庆祝庆祝自己？”

于是她夹了一大块糖醋鱼。怎么是苦的？苦得令人流泪。

她突然“啪”地放下筷子，大声道：“沈浪呀沈浪，我既得不到你，我就要你死……我既得不到你，我也不要任何一个别的人得到你。”

胜泫怔了怔，道：“你……你说什么？”

朱七七道：“什么……没有什么，快吃饭，少说话。”

胜泫道：“小侄已吃饱了。”

朱七七道：“看你倒像个汉子，怎地吃饭却像个大姑娘似的……哼，饭都吃不下两碗，还像什么男子汉。”

胜泫脸一红，垂首道：“小……小侄……还可以吃。”

赶紧满满地盛了一碗饭，大口大口地往嘴里扒，连菜都顾不得吃了——这饭吃下肚，委实不是滋味。

朱七七道：“既吃不下，还往里面塞什么，难道是填鸭子不成……哼！你以为饭吃得多，就是男子汉了么？”

胜泫张口结舌，讷讷道：“但……但这是你……你要我……”

他自然不知道朱七七肚子里一有气，就喜欢出在别人身上的脾气，当真被整得哭笑不得，也不知该说什么。

这顿饭吃得真是艰苦之至，但总算吃完了。

胜泫喘了口气，不住悄悄抹汗。

朱七七又开始在屋子里踱来踱去，神情更是焦躁，胜泫哪里还敢去招惹她，闷声不响，远远坐着发呆。

王怜花却又睡下了——蒙着头而睡，他显然不愿被胜泫这样瞧——一个男人被另一个男人这样瞧，真是受不了。

时间，就在这种难堪的情况下溜过，莫说朱七七，就连胜泫也觉此一个时辰过得比平时一年还慢。

朱七七推开窗子，关起窗子，已有十几次了。

她第十三次开起窗子，终于忍不住道：“时候到了么？”

胜泫道：“大概差不多了。”

朱七七道：“那地方你可知道？”

胜泫道：“昨夜去过一次。”

朱七七道：“好，叫那婆子进来，咱们走。”

胜泫怔了怔，望着床上的王怜花，道：“她……去得么？”

朱七七瞪眼道：“为何去不得？”

胜泫低下头，讷讷道：“小……小侄只怕有些不便。”

朱七七道：“有何不便？”

胜泫道：“那里人太多，又太杂，万一有人伤着她……”

朱七七道：“哼，他还没嫁给你，还是我家的人，我都不担心，你担心什么……有我在这里，谁伤得了他？”

胜泫脸又红得跟红布似的，垂首道：“是……是……”

赶紧跑出去，将那两个大脚婆子唤了进去——他发誓，以后无论“这位叔叔”说什么，自己绝不回嘴了。

街上，自然要比昨夜更热闹。

每隔十几步，屋檐下就有个乞丐打扮的汉子站着，背后大多背着三四只麻袋，显见是丐帮的执事弟子。

他们有的抱着胳膊，斜倚在人家门口，有的就蹲在路旁边，别人不去找他们说话，他们也不找别人。

这是丐帮的规矩。

他们虽是为了接待武林朋友而来，但在大街上，除了要钱、讨饭外，他们是绝不许和别人说话的。

自然也有些武林中人去找他们打听、问路，他们就朝东边一指——丐帮大会，显然是在东郊外。

朱七七要胜泫带路，所以胜泫走在前面，中间是两个婆子搭着王怜花，朱七七便紧跟在王怜花的软兜后。

街上的人，瞧见他们，都不免要多瞧几眼，但瞧见朱七七瞪着大眼

睛，满脸想找麻烦的神气，大家又不禁赶紧转过头去。

走出了闹区，丐帮弟子更多了。

这时，丐帮弟子中有些人瞧见胜泫，才含笑招呼。

但他们的笑容却都有些勉强，目光中都有些悲戚之色，装出来的笑容，掩饰不了他们重重的心事。

朱七七瞧见他们的神色，便知道那左公龙绝对还没有现身，她眼珠子一转，赶到胜泫身旁悄声道："少时到了那里，你最好莫要和我们坐在一起。"

胜泫道："为……为什么？"

朱七七瞪眼道："只因为我叫你这样。"

胜泫叹了口气，道："是！"

朱七七道："但你也莫要坐得太远……"目光一转，突然失声道："熊猫儿在那里。"

胜泫也瞧见他在远处人丛中闪了闪，赶紧道："我去招呼他。"

朱七七厉声道："这种酒鬼，你招呼他做甚。"

胜泫只得又垂首道："是！"

只见两个丐帮弟子远远地走过来，左面一人，形状猥琐，满脸都是麻子，但背后却背着六只麻袋。

右面一人，年纪不大，矮矮胖胖的身材，圆圆的脸，脸上笑嘻嘻的，看来有些傻头傻脑，但背后也是六只麻袋。

六袋弟子，丐帮中已不多。

朱七七悄声道："这两人你认得？"

胜泫道："认得，这两人都是昔年熊帮主的嫡传弟子，据说他们在丐

帮中的名头都不小，仅在‘丐帮三老’之下。”

朱七七道：“叫什么名字？”

胜泫悄声道：“左面的叫‘遍地洒金钱’钱公泰，右面的叫……叫什么‘笑脸小福神’，姓高，名小虫。”

朱七七不禁笑道：“小虫？这名字倒真奇怪。”

这时，两人已迎面走来。

钱公泰躬身道：“昨夜多谢胜公子传讯……”

瞧了朱七七一眼，改口道：“这位是……”

胜泫还未说话，朱七七已抢着道：“我是他表叔。”

钱公泰诧声道：“哦……”

忍不住上上下下瞧了朱七七几眼。

朱七七道：“你瞧我太年轻，不像是么？”

钱公泰躬身笑道：“哪里哪里。”

朱七七道：“你们是来带路的么？”

钱公泰道：“这……正是。”

朱七七道：“好，走吧。”

钱公泰只得再次躬身道：“请。”

他们本是来找胜泫的，但胜泫却连一句话也没说。

胜泫只有苦笑。

那丐帮大会之地，本来好像是一大片稻田，此刻隆冬时分，秋收早

过，田上唯有稻草和积雪而已。

北方乡村多产毛竹，丐帮弟子，便用碗口般粗细的毛竹子，在这片稻田上，搭起了一圈四方竹棚。

他们显见是匆忙行事，竹棚自然搭得简陋得很，竹棚里摆的也只是些长条凳子，粗木板桌。

但此时坐在竹棚里的，却大多是衣着华丽，神情昂扬的人，这景象瞧起来，多少有些不显眼。

四面竹棚外，尽是丐帮弟子，有的在来回闲荡着，有的在闭着眼晒太阳，有的就在这冬日阳光下捉虱子。

这些人模样看来虽悠闲，其实一个个却都是面色沉重，两百多人在一起，竟极少有人说话的。

本非要带路的钱公泰，被朱七七两句话一说，只得带路来了，那高小虫却什么话也不说，只是傻笑。

钱公泰将朱七七一行人带到北面的竹棚坐下——北面自然是上棚，这时棚里坐的人还不多。

朱七七什么人也不瞧，大摇大摆地坐下。

钱公泰赶紧抱拳道："三位就请在此待茶，在下还要去外面招呼招呼。"他也觉得这位"表叔"难缠得很，赶紧就想溜了。

朱七七却道："且慢。"

钱公泰道："阁下还有何吩咐？"

朱七七道："你们既在吃饭的时候请人来，怎地却只请别人喝茶？"

钱公泰神情已有些哭笑不得，道："有的有的，只是粗菜淡酒，还得请包涵则个。"

朱七七道："嗯，那倒罢了。"

胜泫赶紧赔笑道：“钱兄若有事，就请去吧。”

一直傻笑的高小虫突然道：“我没事，我在这里陪着。”钱公泰瞧了他一眼，苦笑了笑，匆匆去了。

朱七七道：“好，你既在此陪着，先倒茶来。”

高小虫果然笑嘻嘻倒了三碗茶，道：“请。”

这竹棚里坐着的十几个人，目光早已悄悄往这边瞧了过来，有些人已窃窃议论，显然是在暗中猜测。

“这横小子究竟是谁？”

朱七七的眼睛，也老实不客气地往这些人一个个瞧了过去，只见这些人年纪都已在四十开外，衣衫质料，俱都十分华贵，神情也俱都十分持重，显然都是在江湖中有些身份的角色。

但这些人她却一个也不认得。

熊猫儿在竹棚外转了好几圈，瞧见朱七七与胜泫等人，眼睛一亮，人却悄悄退走，喃喃道：“好，这小子来了……但沈浪呢……”

他追了一夜，也没追着沈浪。

这时人已愈来愈多。

熊猫儿又转了个圈子，喃喃道：“我真是个笨蛋，何苦在这里等，到镇上去拦他，不是更好。”

他是想到什么做什么的脾气，心念一转，立刻回头就走，一路上东张西望，还是没瞧见沈浪。

等他回到街上时，街上人已少了，别人都已去到会场，只有那些丐帮弟子，还在屋檐下。

熊猫儿就在街口转角处停下了，喃喃道：“沈浪若是回来，必定会经过这里。”

他也抱着胳膊斜倚在别人门口，等了半晌，突见一个人拿了十枚铜钱出来，塞在他手里。

熊猫儿奇道：“这……这……”

那人笑道：“烦大哥到别处站着吧，小店还要做生意。”

熊猫儿先是一怔，又觉好笑，心里暗道：“原来别人也将我当乞丐了。”

瞧了瞧自己身上，那打扮果然也和乞丐差不了许多，他不禁大笑起来，将铜钱拿在手里，道：“多谢多谢。”

走到街对面一个小酒摊子，道：“打十文钱烧酒。”

给钱的那人摇头叹气道：“真是要饭的胚子，一有了钱，就喝酒。”

熊猫儿是何等耳力，这些话他自然听到了，心里更是好笑，酒来了，他一饮而尽，突然掏出锭大银子，往摊子上一抛道：“再来三碗。”

给钱的那人瞧得眼睛都直了，怔了半晌，摇着头，叹着气走了回去，口中犹自喃喃道：“这年头，怪人怪事可真不少。”

熊猫儿喝下第四碗酒，街上人更少了。

突见一个丐帮弟子走来，在街口拍了拍巴掌，那些站在街口的丐帮弟子，便都随他走向郊外。

但沈浪还是没有来。

熊猫儿更着急了，喃喃道：“难道他不回来了么……不会的呀，丐帮之会，他怎能错过……但他明明知道会期，却又为何要走？是为的什么急事？”

这时街上再也瞧不见有武林朋友的影子，两旁的店家，本都有些愁眉苦脸，此刻却都有了笑容。

此刻愁眉苦脸的，已是熊猫儿了。

他又喝了碗酒，衣襟敞得更开，喃喃道：“他若不回来，我又当如何是好？”

朱七七不认得别人，眼睛就盯着那高小虫。

若是换了别人，被她如此盯着瞧，必定早已坐立不安，但这高小虫却仍然若无其事，仍然不住傻笑。

朱七七忍不住道：“瞧你整日在笑，你心里是不是开心得很？”

高小虫点头笑道：“是。”

朱七七道：“你有什么开心的？”

高小虫道：“开心的事多啦……你瞧，太阳如此暖和，雪地如此好看，客人来了这么多……这岂非都令人开心。”

朱七七道：“下雨时你也开心么？”

高小虫道：“嗯。”

朱七七道：“下雨时你又有何开心？”

高小虫笑嘻嘻道：“若没有下雨的时候，怎知道出太阳的快活……何况，雨水还可滋润草木、稻麦，也可替人洗一洗屋顶上的积尘……”

朱七七道：“你有没有不开心的时候？”

高小虫道：“没有……天下到处是令人开心的事，我为何要不开心。”

朱七七道：“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你都开心？”

高小虫道：“嗯。”

朱七七呆呆地瞧了他半晌，失笑道：“你倒真是个怪人。”

她想，自己遇着的怪人，可真不少了，沈浪、熊猫儿、金无望，甚至胜泫，这些人哪一个不怪？

但幸好，凡是怪人，倒都是蛮可爱的。

突见竹棚中已有人站了起来，道：“乔大侠来了。”

她眼睛一转，果然瞧见乔五和花四姑。

乔五四下抱了抱拳，昂然而入——他脸上难得有笑容，也不肯和人应酬，但奇怪的是，他人缘却不错。

四下竹棚中，都有人站起来向他含笑抱拳招呼。

朱七七道：“奇怪，架子这么大的人，也会有人缘。”

高小虫笑道：“只要不做坏事，只要良心好，所作所为，俱是行侠仗义之事，架子虽大些，别人还是喜欢他的。”

朱七七道：“你知道的事倒不少。”

高小虫笑嘻嘻道：“不多不多……”

突听竹棚外传来“笃、笃、笃”三声木梆响。

高小虫笑道：“师兄传令集合，我也得走了。”

朱七七拧首望去，只见散布在四面的丐帮弟子，此刻果然已聚在一起，排成了整齐的队伍。

竟是那钱公泰与高小虫带领着队伍，走入竹棚间的空地，两百多个丐帮弟子，齐地躬身道：“多谢赏光。”

然后，便一起在这积雪的稻草上坐了下来。

朱七七着急了，喃喃道：“大会已开始，沈浪怎地还不来？”

熊猫儿喝下第十一碗酒了，若不是马蹄声传来，他也会喝下第十二碗、十三碗，甚至第二十八碗。

沈浪不回来，他只有借酒浇愁。

但此刻已有马蹄声传来。

熊猫儿抛下酒碗，狂奔着迎了上去。

三匹马奔来，果然是沈浪和那酒楼主人——还有匹马上坐的却是曾经挨了熊猫儿一拳的大汉。

三匹马后，还跟着辆大车。

熊猫儿张开双臂，迎了过去，大呼道："沈浪……沈兄，你再不回来，我可要急疯了。"

沈浪勒缰下马，却道："你们可认得么？"

那大汉苦着脸不说话。

酒楼主人笑道："若非在下还算聪明，昨夜也挨了这位兄台的老拳了。"

熊猫儿大笑道："小弟这厢赔罪，但沈浪却要借给小弟去说两句私语。"一把拉住沈浪，远远拉到街那一头。

沈浪笑道："什么事如此秘密？"

熊猫儿道："昨夜你可知我到哪里去了？"

沈浪笑道："你这猫儿喝了几杯酒后，有谁找得到你？"

熊猫儿却正色道："昨夜我可听见了件惊人之事。"

沈浪从未见到熊猫儿如此正经地说话，也不禁动容道："什么事？"

熊猫儿道："那姓胜的公子哥儿，喝了两杯酒后，硬要拉着我去替他做媒，我只得和他一起去到那老平安店……"

当下将昨夜眼见之事，听见的话，俱都说了出来。

沈浪变色道：“那些话你全都听清了么？”

熊猫儿道：“他们当我已烂醉如泥，是以说话全不避我，哪知我酒醉人清醒，听到他们说了几句话后，才装成烂醉如泥的模样的。”

沈浪沉吟道：“想来那人便是胜泫所说假冒的沈浪了。”

熊猫儿道：“不错。”

沈浪道：“以你看来，此人可能是谁？”

熊猫儿道：“听此人说话的口气……唉……”

两人对望了一眼，俱都叹了口气，彼此都又知道对方心里想着的是谁了，沈浪更不禁连连长叹道：“她怎会如此……她为何要如此？”

熊猫儿道：“但你想她真会是朱七七么？”

沈浪道：“算来已有九成是她，别人不会如此说话的。”

熊猫儿道：“但……听来虽像，瞧来却一点儿也不像。”

沈浪道：“那时你已醉眼昏花，怎瞧得清？”

熊猫儿摇头道：“不是……我进去时还不算太迟，那人的确已有八成不像朱七七……奇怪的是听来她又非是朱七七不可，这岂非活见鬼么！”

沈浪沉吟道：“她必已经过巧妙的易容。”

熊猫儿道：“但她不会易容呀，除非……”

沈浪道：“除非王怜花。”

熊猫儿变色道：“你想……你想王怜花会替她易容么？”

沈浪一字字沉声道：“我想那女子就是王怜花。”

熊猫儿骇了一跳，道：“不可能……不可能……”但瞬又跌足道：“见

鬼见鬼，真的可能就是他……他将朱七七易容成男子，自己却改扮成女子，但……但……但他这样做，岂非更是活见鬼么？”

沈浪道：“他必定被朱七七逼的。”

熊猫儿动容道：“朱七七能强迫他？”

沈浪道：“朱七七想必抓住个不寻常的机会，将王怜花制住了……她吃足了这样的苦，此刻便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熊猫儿道：“不错不错，一点儿也不错，朱七七制住了王怜花，王怜花为她易容，她……她有些恨你，于是便想报复报复。”

沈浪叹道：“正是如此，她素来任性得很，若说世上有个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此人便必定就是朱七七。”

熊猫儿长叹道：“此事唯有如此解释才合理……唉，什么复杂的事，一到你手里，就变得简单了，什么事都瞒不过你。”

沈浪沉吟道：“自昨夜到此刻你可曾有何动作？”

熊猫儿苦笑道：“你的好处，我别的虽没学会，但却终于学会沉住气了……我什么事都等你回来后再说。”

沈浪道：“好。”语声微顿，又道：“你想此事要如何处置？”

熊猫儿缓缓便道：“我想……最好先找着那左公龙，然后，逼他说出事情的始末……嘿，我有法子让他说出实话来。”

沈浪默然半晌，道：“你可知昨夜我到哪里去了？”

熊猫儿笑道：“天知道。”

沈浪一字字道：“我找左公龙去了。”

熊猫儿跳了起来，道：“真的么？”

沈浪瞧了那酒楼主人一眼，道：“他带我去的。”

熊猫儿惊喜交集，道：“你找到了么？”

沈浪道：“找到了。”

熊猫儿一跳八尺高，大喜道：“他此刻在哪里？”

沈浪又自默然半晌，道：“随我来。”转身向那还停着的马车走了过去。

熊猫儿更是欢喜，喃喃道：“这就方便了，原来这厮就在马车里……”

沈浪已缓缓推开车门——

左公龙果然在马车里。

太阳将落，天色已暗了下来。

暗淡的天光斜斜照进马车，照在左公龙的身上，只见他面容扭曲，前胸插着柄匕首，直没在胸背里。

熊猫儿身子一震，踉跄后退，道：“死了，他……他已死了。”

沈浪叹道：“不错，我一夜奔波，只找着他的尸身。”

熊猫儿道：“他……他被谁杀死的？”

沈浪道：“我若知道就好了。”

熊猫儿道：“这柄匕首上可有标记？”

沈浪道：“这是左公龙自己的匕首……杀他的人，能拔出他自己的匕首，由他前胸插入，而且看来左公龙并未抵抗，由此可见，他……”

熊猫儿截口道：“他必定是左公龙的熟人，而且是在左公龙完全想不到的时候动手的……但他是谁？他会是谁呢？”

沈浪默然无语。

熊猫儿顿足道：“左公龙一死，事情更麻烦了，丐帮弟子，都已有了先入之见，只要你一露脸，说不定就要拼命。”

沈浪道：“可能……”

熊猫儿道：“你暂时还是莫要去吧，以后……”

沈浪道：“今日我若不去，以后更无法解释。”

熊猫儿道：“但……但你若去了，他们若是……”

沈浪微微一笑，道：“无论如何，先去了再说吧。”

熊猫儿瞧了他半晌，喃喃叹道：“奇怪奇怪，你居然还能笑得出来……”

此时此刻，除了沈浪，天下还有谁能笑得出来。

严冬酷寒，稻草积雪，纵然有人给你十两银子，只怕你也不会坐上去的，但丐帮弟子坐在上面，却似舒服得很。

天色虽尚未暗，已有十余个丐帮一袋弟子，双手高举火把，走了过来，将那松枝火把，扎在竹棚柱上。

朱七七皱眉道：“怎地大家都坐着发呆，也不说话……”

话犹未了，“遍地洒金钱”钱公泰已长身而起。

他面上一片凝重之色，满脸的麻子，被火光一映，一粒粒当真有如金钱一般，但看来却不可笑，反而更见庄严。

只见他转转身子，四面一揖，然后沉声道：“此次敝帮劳动各位叔伯兄弟的大驾，不远千里而来，敝帮上下千百弟子，俱都感激万分，只是敝帮长者俱都不在，是以只得由弟子代表敝帮向各位深致谢意。”说着再次行礼。

四面竹棚里，群豪纷纷道：“好说好说。”

又有人道：“丐帮三老被什么事耽误了？怎地还不来？”

钱公泰惨然道：“敝帮此次奉请各位前来，除了大选帮主之外，本也为与各位谋一欢会，但是，此刻……此刻……”

他仰天长叹一声，接道：“此刻弟子却要向各位报告一件噩耗。”

群豪悚然道：“噩耗……什么事？”

钱公泰嘶声道：“敝帮三位长老，都已遇害了。”

这句话说出，当真有如巨石投水，四面竹棚立刻全都骚动起来，群豪人人面目变色，纷纷道：“此讯当真？”

钱公泰惨然道：“弟子也宁愿此讯乃是误传，但……据弟子所知，此事确是千真万确，丝毫不假。”

群豪自然叹息唏嘘——自然除了朱七七之外。

钱公泰黯然道：“三位长老既已仙去，敝帮帮主之位，只有暂且虚悬，但弟子还是要请各位大驾留在此地。”

他再次仰天一叹，接道：“敝帮虽已不能与各位欢聚痛饮，但却要请各位目睹敝帮弟子手刃杀了三位长老的仇人。”

群豪更是悚然大惊，纷纷道：“那是什么人？”

钱公泰厉声道：“据弟子所知，此人就会来的，他……”

突然间，竹棚外传来一阵冷笑，道：“那人又不是呆子，难道会来送死么？”

钱公泰变色叱道：“什么人？”

叱声之中，已有一个人自东面竹棚外走了进来。

火光闪动间，只见此人弯着腰，驼着背，衣衫褴褛，面容猥琐，慢

慢吞吞，一摇一摆地走了进来。

朱七七急忙掩住了嘴，只因她差点便惊呼出声：“金不换……金不换也来了！”

金不换走到目定口呆的钱公泰身旁，笑嘻嘻道：“兄弟‘见义勇为’金不换，各位想必听说过。”

群豪有的认得他，有的不认得他，不认得他的听得此人便是当今天下的七大高手之一，又不禁骚动起来。

“雄狮”乔五却皱眉道：“这厌物，他来则甚？”

花四姑轻轻笑道：“咱们等着瞧就是。”

这时，竹棚外，在暗中，已有三条人影来了。

钱公泰是认得金不换的，他虽在暗中皱眉，口中却道：“金大侠……”

金不换叱道：“什么金大侠……别人称我金大侠，你怎能称我金大侠，丐帮中的后辈，怎地愈来愈不懂事了。”

钱公泰只有忍住气，道：“前辈来此有何贵干？”

金不换怒道：“说你不懂事，你更不懂事了……丐帮中发生如此大事，我老人家怎会不来？你问得岂非多余。”

钱公泰变色道：“但前辈你……你并非本帮……”

金不换大怒道：“你说什么？你说我老人家并非丐帮门下……嘿，我老人家入丐帮时，你还未曾出世哩。”

竹棚里，花四姑悄悄问道：“他真是丐帮弟子么？”

乔五道：“这个不错，他昔日确曾入过丐帮，但等到他成名立万后，

便从未提起，除了身上穿的还是丐帮服色外，他实已脱离丐帮了。”

花四姑叹道：“但此刻他却又以丐帮弟子面目出现，不知可要玩什么花样了。”

乔五冷冷道：“有我在这里，他什么花样也莫想玩。”

只见钱公泰已垂手肃立，连声道：“是……是……”

原来已有人证实了金不换的话。

金不换道：“不知者不罪，我老人家也不怪你。”

高小虫竟然嘻嘻笑道：“你老人家这次来，到底是为什么呀？”

金不换道：“我老人家要告诉你们，蛇无头不行，本帮数千弟子，怎能一日无帮主，本帮近年日渐衰微，便是因为群龙无首，弟子们便无法无天了。”

高小虫道：“你老人家莫非想做帮主么？”

金不换怒喝道：“畜生，住口！本帮帮主之位，岂是想做便能做的么，三位长老既已仙去，便该另选一人……”

高小虫笑嘻嘻地道：“如何选法呢？”

金不换道：“无论任何武林帮派，要选帮主时，不以声名资历，便以武功强弱，你难道连这都不懂么？”

高小虫笑道：“如此说来，也不必选了。”

金不换怒喝道：“你说什么？”

高小虫道：“若论声望资历，是你老人家最高；若论武功，咱们后辈又怎是你老人家的敌手……这还要选什么？”

朱七七暗笑道：“这高小虫看来虽傻，其实倒真一点也不傻，金不换脸皮再厚，听见这几句话，只怕也要脸红了吧。”

哪知金不换脸非但不红，反而笑道：“好孩子，你说的倒也有理，若是别人也无异议，我老人家也就却之不恭。”独眼四下一瞪，大声道：“谁有异议？”

丐帮弟子望着钱公泰，钱公泰怔在那里，高小虫嘻嘻直笑，四面竹棚中的武林群豪又骚动起来。

金不换哈哈大笑道：“那我老人家……”

突听一人大喝道：“谁当丐帮帮主都可以，就是你金不换当不得。”

金不换怒道：“这话是谁说的？”

那语声道：“我，乔五！”

三个字说完，“雄狮”乔五那魁伟的身子，已凌空飞掠出来，但听“呼”的一声，火焰闪动。

雄狮乔五已到金不换面前。

金不换脸色早已变了，跺足道：“你……原来你也来了。”

乔五冷笑道：“算你运气欠佳，又遇着我。”

金不换道：“我和你究竟有什么过不去，你……你……你处处都要和我作对。”

乔五厉声道：“天下的为非作歹之徒，都是我乔五的对头，连你这样的见利忘义之辈，若是都能做丐帮帮主，武林中焉有宁日。”

金不换道：“我们丐帮的事，要你管什么？”

乔五大喝道：“我偏要管，你又如何？”

金不换牙齿咬得吱吱作响，却说不出话来。

这时钱公泰已将高小虫拉到一边，悄声埋怨道：“你方才怎能那么说

话？”

高小虫笑道：“我早就知道别人不会让他登上帮主宝座的，咱们既不知该如何驳倒他，何必不让别人出头。”

钱公泰叹道：“说来倒是你有理了。”

高小虫嘻嘻一笑，只听乔五已厉声道：“金不换，乔某也并非欺负你，只要丐帮弟子都对你心悦诚服，乔某绝不多事，但你若想以强凌弱，威胁公意，乔某却容不得你。”

金不换连忙道：“本帮弟子自然都对我……”

高小虫突然截口笑道：“若说老人家武功较强，声名较响，咱们都没话说，若说咱们是真心要求你老人家为帮主，那就错了。”

金不换怒道：“你……你……这小子竟敢吃里爬外。”

乔五喝道：“金不换，你废话少说，此刻你若不赶紧远离此地，便快快扬起袖子，来与乔某决一死战。”

金不换果然一卷袖子，大声道：“姓乔的，你只当我老人家怕了你么？”

竹棚中花四姑咯咯笑道：“你本来就是怕他的。”

金不换瞧瞧四下群豪，又瞧瞧乔五，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嘶声道：“我……我……”

突然间，东面的竹棚之上，传下了一阵阴恻恻的冷笑声，一个也说不上像什么声音的语声，慢吞吞道：“金不换，你怕什么，丐帮的事，别人本就不能管的。”

这语声非但缓慢，而且像是有气无力，听来就仿佛此人已快死了，就剩下最后一口气似的。

但这阴阳怪气的语声自两丈多高的竹棚上传下来，下面几百个人，却又都觉得他就好像在自己耳旁说话一般。

那笑声更像是有个人在自己耳旁吹着冷气，教人不得不听得汗毛直竖，激灵灵地直打冷战。

每个人都不由自主抬起了头，向上瞧。

只见那黯黝黝的竹棚顶上，不知何时，已多了个人，盘膝坐在那里，眼睛尖的已看出这人是个老头子。

朱七七变色道：“原来是他……这不就是那日在悦宾楼上，一个人喝酒，却用七八只酒杯的小老人么？”

胜泫本已站开一边，此刻也忍不住凑过来，悄声道：“此人姓韩名伶，听说是……”

只听乔五已喝道：“原来是你，谁要你来多管闲事？”

韩伶阴恻恻地笑道：“你若不多管闲事，我老人家也绝不多管闲事。”

金不换抚掌大喜道：“正是正是……”

乔五厉声道：“原来你竟和金不换……”

韩伶冷冷道：“我老人家并不认得他，只是主持公道而已。”

金不换笑道：“正是正是，他老人家根本就不认得我金不换，只是瞧不惯你无事生非，是以出来伸张正义。”

乔五大怒喝道：“你若要管闲事，乔某在此等着你。”

他本可揭破韩伶的身份，也可揭穿韩伶的阴谋。

金不换做了丐帮帮主，江湖上自然多少要乱一乱，这自然于快活王有利，何况像金不换这样的人，快活王若想收买他，也是容易得很。

但乔五却是烈火般的脾气，此刻脾气发作，哪里还管这么多，说是在下面等着，其实人已直掠了上去。

韩伶大笑道：“好，居然有人愿意送死。”

花四姑也大呼道：“五哥，他的腿中剑狠毒得很，你小心了。”

金不换拍掌大笑，群豪轰然而动……

纷乱之中，乔五已掠上竹棚，向韩伶扑了过去。

他雄狮之名，得来委实并非幸致，此刻身形展动处，当真有如狮扑一般，威猛凌厉，锐不可当。

韩伶还是盘膝坐在那里。

乔五的铁拳，如泰山压顶，直击而下。

就在这时，只听韩伶森森一笑，身子突然弹了起来，长衫飘动处，青光一闪，直取乔五咽喉。

乔五错步拧身，“霸王卸甲”。

哪知韩伶腿中剑“鸳鸯双飞”，一剑之后，还有一剑，乔五身子方自拧到左边，第二剑又已到了他咽喉。

这第二剑虽然后发，其实先至——韩伶竟早已算好了乔五的退路，这一剑早已在那里等着！

这是何等辛辣，何等狠毒的剑法。

群豪不禁俱都悚然失色。

花四姑更不禁脱口惊呼道：“五哥……”

乔五方自拧身，旧力已竭，新力未生。

他势已不能再次拧身避开这一剑。

即使他勉强拧身闪动，身子的力量，必定失去平衡，势必要跌倒，

那快如闪电般的剑光，怎容他跌倒。

他若俯身，虽可避开这刺向咽喉的一剑，但腿中剑自上而下，就必定会由他背脊上直穿而入。

而韩伶身在空中，他势必也无法以攻为守。

此刻他根本连韩伶的衣角都碰不到。

这是令人避无可避，闪无可闪的剑法。

这是必取人命的剑法。

乔五既不能躲，亦不能攻，岂非只有必死之一途。

花四姑声音撕裂了。

但乔五——好乔五。

他双腿突然一蹬，竹棚立时裂开了个大洞。

他身子便自洞中落了下去——剑，自然落空。

这虽是不成文的招式，但却是死里逃生的绝招。

这一招正是任何武林大师都无法传授的，这只是“雄狮”乔五一生经验与智慧的精粹。

花四姑的惊呼变成了欢呼。

韩伶自也未想自己这一招杀手竟然落空，一怔之下，浊气上升，他身子也不由得自洞中落了下去。

竹棚中群豪四下奔走。

乔五身形落地，猛然一个翻身，倒退两丈。

韩伶却飘飘然落在一张桌子上，又复盘膝而坐。

两人面面相对，目光相对。

韩伶森森笑道：“不想丐帮弟子粗制滥造的竹棚，倒救了你一命。”他说得不错，这竹棚造得若是坚固，乔五此刻已无命了。

乔五沉声道：“不错，若是比武较技，乔五已该认输了，但此刻……”双手一伸一缩，双手中已各自多了件精光闪闪的兵刃。

只见这兵刃长仅九尺，在火把照耀下，莹莹发光，看来有如只无柄的铜叉般，只是叉身却又弯曲如爪。

这正是“雄狮”乔五仗以成名的“青狮爪”。

“雄狮”乔五竟然动了兵刃，群豪心里，都不禁泛起一阵兴奋的热潮，只因眼前已必然有一场更惊人的恶战。

就在这时，乔五已虎吼着扑去。

青光也已电掣而来！

群豪眼中，只见光芒交错，宛如闪电，耳中只听得一连串惊心动魄的“叮当”声响，两人已各各攻出五招。

竟没有人瞧出他们这五招是如何出手的。

韩伶身形凌空，宛如游龙般夭矫盘弄，五招击出后，他身形竟仍未下坠，第六招、第七招又自攻出。

原来他“腿中剑”与“青狮爪”一击之后，他便已喘过一口气来，借力使力，竟然剑剑凌空。

群豪虽然俱都久走江湖，但几曾见过这诡异已到了极处的剑法，人人身不由主，俱都围了过来。

韩伶冷笑道：“可厌……”

“腿中剑”在“青狮爪”上一点，身形突然有如轻烟般直升而上，竟又从那洞中蹿了出去。

乔五但觉眼前一花，已没了韩伶的影子。

但闻韩伶在竹棚上冷冷道：“你敢上来么？”

花四姑着急道：“上去不得，他必定在洞旁等着你……”

语犹未了，乔五双臂一振，已直拔而上。

但他却非自那洞中蹿出去的，竟以那锋利的“青狮爪”，将棚顶又撕下一片，借着这一扯之力，凌空一个翻身，直蹿而出。

群豪自然又齐地奔出竹棚外，仰首瞧上去。

竹棚上青光已化为匹练，盘旋在乔五头顶。

这一战自棚上打到地上，再由地上打到棚顶，打的人因是生死呼吸，间不容发，瞧的人也是惊心动魄，不觉汗流浃背。

乔五“青狮爪一百零七抓”，抓、撕、钩、缠、扯、绞、封……因是武林罕睹的外门功夫，令人难以抵挡。

怎奈韩伶这“腿中剑”，更是武林中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功夫，无一招不辛辣，无一招不诡异。

最厉害的是，他一剑跟着一剑，变招之快，简直不可思议，教对方根本无法缓过气来。

数十招激战过后，乔五已是强弩之末。

这时，远处黑暗中，静伏着三条人影。

第一人轻叹道：“好诡异的剑法。”

第二人道：“我想来想去，也不知该如何破解。”

第三人微微笑道：“世上焉有不能破解的武功。”

第一人道：“但……这剑法又该如何破解？”

第三人道：“以退为进，以虚为实。”

第一人默然半晌，道：“呀，不错，若以此方法，这韩伶剑剑落空，便根本寻不着借力换力之处，身子便必定要落下了。”

第二人道：“他身子一落下，纵能再次跃起，但已慢了一步，他剑法本以迅急为主，教人缓不过气来，只要慢一步，那威力便发挥不出了。”

第一人叹道：“只可惜乔五想不出这破法……”

第三人笑道：“但这却不是唯一的破法。”

第二人道：“还有什么破法？”

第三人道：“他还有最大的克星。”

第二人道：“谁是他的克星？莫非就是沈兄？”

第三人笑道：“不是我，是你。”

第二人默然半晌，突也笑道：“不错，我的兵刃，的确是他的克星。”

第三人道：“所以等一下，你要……如此如此，这般这般。”

第二人道：“知道了。”

第一人抚掌笑道：“果然妙计……但沈兄又怎能断定，左公龙是被金不换杀的？”

第三人道：“左公龙若不是他杀的，他又怎能断定左公龙死了，他若不能断定左公龙死了，又怎会来夺帮主之位？”

这时乔五已是汗透重衣，但他正是宁折毋弯的脾气，此刻虽已是强弩之末，但却仍不肯示弱，招式仍是威猛凌厉之极。

他手中一双“青狮爪”，仍在节节进攻。

韩伶却连连后退——已由东棚退至南棚。

就连花四姑都未瞧出乔五的败象，群豪自然更是连连为乔五喝彩助威，有人更不禁抚掌道：“好汉子，好雄狮，你瞧他自始至终，简直没有退过一步……”却不知道“节节进攻”，正是乔五致命的错误。

剑爪相击，不时闪出星星火光，眩人眼目，那一连串叮当不绝的响声，更是摄人魂魄。

突听韩伶咯咯笑道：“一招之内，拿命来吧。”

笑声中双剑连环踢出。

乔五“青狮爪”急迎而上。

“叮”的一声，剑爪再次相击，火花四溅。

就在这时，韩伶右掌在腰间一搭、一扬，手中突然多了柄精钢软剑，迎风一抖，急刺而下。

乔五做梦也未想到他腰里还缠着第三柄剑。

这第三柄剑当真是致命的一剑。

乔五双手迎着他两柄腿中剑，这第三柄剑刺下，乔五哪里还能闪避，哪里还有手招架。

群豪骇然再次惊呼……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突听远处一人叱道：“打。”

“嗤”地，风声破空，直打韩伶后背。

群豪一生中当真从未听过如此强劲的暗器破风声，更未想到世上竟有如此厉害的暗器手法，如此强的手力。

韩伶更是大惊失色，哪里还顾得伤人，但闻风一响，暗器已到了他后背，他全力反手挥剑……

又是“叮”的一响，又是一串火花。

韩伶手腕，竟被这小小一粒暗器震得发麻。

他惊怒之下，大喝道：“暗器伤人的鼠辈，出来。”

黑暗中传来一阵嘹亮的笑声，一人道：“来了。”

笑声起处，人影出现，“来了”两字说完，这人已到了棚顶上，身法的迅急，实是骇人听闻。

韩伶自又已盘膝而坐，黑暗中望去，虽瞧不清此人面目，却瞧见了他敞开的衣襟，蓬乱的头发，大大的眼睛，有如天上的明星一般。

朱七七失声道：“猫儿来了。”

胜泫喃喃道：“不想他竟有这么俊的身法……”

只听熊猫儿笑道：“乔五暂且歇歇，待我这小酒鬼，来对付这老酒鬼。”

乔五默然半晌，仰天长叹一声，顿足道：“好！”

翻身掠下，花四姑已在等着他。

黑暗中，韩伶的眼睛，像是已要爆出火花。

熊猫儿笑道：“又是个多管闲事的来了，你还坐着干什么，动手吧。”

韩伶狠瞪着他，不说话，也不动手。

熊猫儿笑道：“你若是要等我先动手，你可就惨了……你那日在酒楼中，就该知道我是从来不肯先出手的。”

韩伶目中的火已熄，却变得寒冷如冰。

地上的高小虫突然嘻嘻笑道：“此人要胜了。”

钱公泰道：“你怎能断定？”

高小虫道：“我瞧他不肯先出手，就知他要胜了。”

钱公泰道：“那也……”

“未必”两字还没说出口，韩伶身子已如箭一般射出，青光一闪，又是直刺熊猫儿的咽喉。

熊猫儿哈哈一笑，退后三步。

韩伶身子凌空一转，右足剑追击而出。

熊猫儿行云流水地又后退三步，手已搭上腰间的酒葫芦。

韩伶两击不中，身子一缩，斜斜向后翻下，但剑尖轻轻一点，身子又复弹起，青光又划出。

此番他用的显然又是“鸳鸯双飞”之式，第一剑刺出时，第二剑的光芒已在衫角下闪动。

熊猫儿大喝道：“来得好。”

这一次他不退反进，不避反迎，腰间的酒葫芦，已到了他手中，他右臂一振，酒葫芦迎着剑光挥出。

“叮、叮”两声，“鸳鸯双飞剑”快如闪电，两柄剑都击在这葫芦上。

韩伶待借力变招，哪知这两柄剑竟被这酒葫芦黏住了——这正如两条腿俱已被人抓在手中。

别人兵刃若被黏住，还可撒手，但他这兵刃却是丢不开、放不下的。

韩伶这一惊可真是非同小可，大惊情急之下，右手剑“斜劈华山”，哪知“叮”地，第三柄剑也被黏住。

熊猫儿大笑道：“下去吧。”

酒葫芦向下一扯，韩伶整个人眼见就要被人扯了下来，要知他身形凌空，自然无力与熊猫儿相抗。

四下群豪忍不住欢呼起来。

哪知就在这时，韩伶左掌中突然也有寒光一闪，他手中已多了柄银光闪闪的七寸匕首。

匕首斜挥而下，但却非刺向熊猫儿，竟骇然砍向他自己的双腿——那两柄青光耀眼的长剑。

只听又是“叮、叮”两声，银光过处，竟将两柄剑一挥为二——这匕首竟是削铁如泥的神物。

剑一断，韩伶顿时自由，凌空一个翻身，远退三丈，再一闪，人影已没入黑暗中，瞧不见了。

四下群豪俱都怔住，熊猫儿也怔住了。

他怔了半晌，苦笑摇头道：“不想这厮居然还有第四柄剑。”

这第四柄剑，却是救命的剑。

金不换知道大势已去，已想溜了。

但是他一抬脚，熊猫儿已笑嘻嘻站在他面前。

金不换咯咯强笑道：“熊兄好功夫！”

熊猫儿也笑道：“好说好说。”

金不换道：“在下与熊兄，可从来没有什么过不去之处。”

熊猫儿突然仰天大笑道：“金不换，你花言巧语拍我马屁又有什么用？我今日若放过你，沈浪可要替你背黑锅了。”笑声突顿，厉喝

道：“丐帮的朋友听着，左公龙左长老，就是被他害的。”

群豪悚然动容，丐帮弟子更是喧然大哗。

金不换变色呼道：“你……你……我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何要含血喷人？”

熊猫儿道：“我说的话，自然有证据。”

金不换神情突又镇定，冷笑道：“证据……拿来瞧瞧。”

熊猫儿喝道：“你只道你这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世上绝不会有人瞧见，更不会有人拿得出证据来，是么？”

金不换道：“哼哼，哈哈……”

熊猫儿狂笑道：“金不换，你可知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自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但却偏偏有人……”

金不换冷笑截口道：“若要买个人证，那也容易得很。”

熊猫儿道：“别人虽不能证明，这人却可以的。”

金不换道：“这是什么人，我倒要瞧瞧。”

熊猫儿道：“这人就是左公龙自己。”

金不换面色又变了，道：“你……你说什么？”

熊猫儿厉声道：“你那一刀，并没有杀死他。”

突然向上一指，大喝道：“你且瞧瞧那是谁？”

群豪不由自主，全都随着他手指望去。

只见南面竹棚上，缓缓站起一条人影，黑暗中虽瞧不清他面目，但依稀仍可认出他正是左公龙。

群豪大哗，丐帮弟子失声呼道：“左长老……”

金不换宛如被巨雷轰顶，惊得怔了半晌，嘶声呼道：“假的假的，这是假的，我那一刀明明插入他心……”突然发现自己说漏了嘴，发了疯似的就想逃。

但这时他哪里还逃得了？

丐帮弟子已怒吼着向他扑上来。

金不换大喝一声，蹿上竹棚顶。

哪知左公龙的身子突然倒下，后面却轻烟般掠出一个人来，轻烟般挡住了金不换的去路。

这人正是沈浪。

第二十四章 守株待兔

沈浪还未出手，金不换身子已软了，魂灵已出窍。

沈浪轻轻一挥手，金不换便已从棚顶上滚下。

朱七七瞧见沈浪，身子也已软了，口中喃喃道：“完了……又完了……”

她的苦心妙计，遇着沈浪，半点用也没有了。

胜泫也怔在那里，喃喃道：“沈浪……好厉害。”

朱七七嘶声道：“他简直不是人，是鬼！为什么世上竟没有一个人能击倒他？别人无论怎样害他，他为什么总像是事先便已知道？”

外面在大乱着，金不换已被丐帮弟子绑住。

群豪在谈论，在私议，但无论是什么人，口中却都只有一个人的名字，那自然是：“沈浪……沈浪。”

朱七七真恨不得伏在桌上，放声大哭一场。

她忍住，眼泪在眼里打转，她垂下头，悄悄地擦。

但等她抬起头时，第一眼瞧见的便是沈浪——沈浪那潇洒的、懒散的、令人瞧见说不出是何滋味的微笑。

熊猫儿也到了她面前，也在笑。

朱七七只觉一颗心已将跳出腔子，用尽全身之力，才算勉强忍住没有大叫大跳起来，故意装作没瞧见他们的模样。

沈浪却微微笑道：“你好吗？”

朱七七道：“你……你是谁？我不认识你。”

熊猫儿笑道：“你真的不认得我们？”

朱七七道：“奇……奇怪，我为何一定要认得你们。”

她装得再好，说话的声音也不禁有些发抖了。

熊猫儿笑道：“算了吧，你还装什么，你纵能瞒得过别人，却瞒不过我，也是瞒不过沈浪的……你几时见过世上有什么事瞒过沈浪的？”

朱七七道：“你……你说的话，我不懂。”

熊猫儿笑嘻嘻道：“你真要我说破么？”

朱七七霍然扭过身子，道：“这种人真莫名其妙，胜泫……”

胜泫终于走过来，挡在熊猫儿面前，讷讷道：“熊兄，他既不认得你，也就罢了。”

熊猫儿瞧了他两眼，突然大笑道：“你这是在帮你未来夫人的叔叔说话么？”

胜泫脸一红，道：“我……我……”

熊猫儿道：“你若真娶了这位侄女，那才是天大笑话。”

他说别的胜泫都无所谓，但说到自己的心上人，胜泫可真气了，脸色也变了，嘿嘿冷笑道：“如何是笑话，难道在下配不上？”

熊猫儿道：“嗯！你的确配不上。”

胜泫怒道：“难道你才配得上？”

熊猫儿大笑道：“我更配不上了……这样的大美人儿，我熊猫儿可真无福消受。”

胜泫厉声道：“在姑娘面前，你说话须放尊重些。”

熊猫儿道：“你想为‘她’打架？”

胜泫道：“嘿嘿！打架我也未必怕你。”

熊猫儿摇头叹道：“可怜的孩子，被人骗得好惨。”

胜泫气得脸都白了，怒道：“你才是可怜的孩子，你才被人骗了。”

熊猫儿道：“我……至少我总不会要娶个大男人做妻子。”

胜泫怔了一怔，突然狂笑道：“这人疯了，这人疯了，竟说这位姑娘是男人。”

群豪眼见王怜花那娇滴滴的模样，也都不禁觉得熊猫儿的脑袋有点不大正常，有的甚至已在暗地窃笑。

熊猫儿却笑得比谁都响，笑道：“你说我疯了，可要我拿证据出来？”

胜泫道：“你若拿得出，我脑袋给你。”

熊猫儿道：“我也不要你脑袋，只要你打几壶好酒，也就罢了……”

突然一闪身，自胜泫身侧掠过去，掠到那“娇滴滴的王怜花”面前，一把抓住他衣襟，喝道：“你且瞧瞧他是男是女？”

“嘶”的一声，“王怜花”前胸的衣襟已生生被他撕开了。

沈浪面上的笑容突然消失不见。

这“王怜花”被撕开的衣襟下，竟是女人的胸膛——那一对诱人的紫珠，已在寒风中尖挺起来。

在这一刹那中，沈浪、熊猫儿固然大惊失色，但他们的惊奇，却还比不上朱七七的万分之一。

这明明是王怜花，又怎会变成女子。

她明明亲眼瞧着王怜花自己易容改扮女子，这万万不会错的，但此刻怎地偏偏错了。

难道王怜花本身原来就是女子。

不可能，绝不可能。

那淫亵的微笑与眼神，绝不会是女子的。

尤其是朱七七，她体验过王怜花的爱抚、拥抱，那是她一辈子也忘不了，一万辈子都不会错的！

那也是任何女子都做不出的。

但——此刻这王怜花却偏偏变了女子。

朱七七失声惊呼。

沈浪、熊猫儿目定口呆。

胜泫勃然大怒。

群豪有的惊奇，有的愤怒，有的好笑，有的转过头去，有的瞧得目不转睛，有的向前拥，有的向后退。

混乱，简直乱得不可形容。

而那“王怜花”，那女子，却大声哭了起来。

她哭着嚷道：“你们这些自命英雄的大男人，就眼睁睁地让这野小子欺负我么？欺负我这个生了病的女人……”

胜泫扑过来，一把扭住熊猫儿的衣襟，嘶声道：“你……你说……你说……”

熊猫儿苦着脸道：“我……我……”

两人一个气，一个急，都说不出话来。

胜泫话虽说不出，但手却可以动的——他一句话未说出，手已“砰砰蓬蓬”在熊猫儿身上擂了几拳。

熊猫儿只好挨着——虽然胜泫气极，并未使出真力，虽然熊猫儿身子如铁，但这几拳也够他受的。

群豪已有人在拍掌道：“打得好！打得好……”

熊猫儿既不能还手，又无法闪避，只有大呼道：“沈浪……沈浪，你可不能站着在旁边瞧呀。”

沈浪突然掠到朱七七面前，道：“你就眼瞧着熊猫儿挨打么？”

朱七七心慌意乱，道：“我……我……”

沈浪道：“你纵然恨我，但你莫要忘了，这猫儿曾经不顾性命地救你，他……”

朱七七突然大呼道：“胜泫，放开手……”

这时唯一能命胜泫放开手的，只怕也唯有朱七七了。

胜泫放开了手，他虽然打了不少拳，但怒气犹未平复，厉声道：“熊猫儿，今日你再也休想我和你善罢甘休，你……”

转首向朱七七道：“你说该将这厮如何处置？”

朱七七却叹了口气，道：“放过他吧。”

胜泫一怔，道：“什么……放过他？”

群豪也觉有些意外，已有人喝道：“放他不得。”

朱七七道：“我说放过他，就要放过他。”

胜泫怒道：“为什么？”

朱七七道：“只因为……只因为……”

她转眼一望，望见沈浪的目光，熊猫儿苦着的脸，望见群豪怒气汹汹，要对付熊猫儿的模样。

她突然咬了咬牙，跺脚道：“你们瞧吧！”

帽子、束发带、长外衣，一样样被她抛在地上。

在四面惊异声中，她露出了如云长发，紧身衣裳——紧裹着她那窈窕而丰满的身材的衣裳。

她那脸虽没有改变，但此刻除了瞎子外，无论是谁，都已可看出她是个女子，每分每寸都是女子。

群豪再次耸动：“女的。这男人原来也是个女的。”

胜泫更是张口结舌，瞪大了眼睛，讷讷道：“你……你怎会是个女的？”

朱七七道：“我为何不能是女的？”

胜泫望着那“王怜花”道：“那么她……”

朱七七道：“我是女的，‘他’自然是男的。”

群豪纷纷笑喝道：“你是女的，却也不能证明他是男的。”

朱七七跺脚道：“我说‘他’是男的。”

群豪笑道：“她明明是女的，你说她是男的也没有用。”

朱七七咬着樱唇，又急又气，道：“他明明是……他明明是……”

沈浪叹道：“他既然明明是王怜花，又怎么变成女的，她若是被人掉了包的，你也该知道……你难道不知道？”

朱七七跺脚道：“我就是不知道，我……我……”

突然一把抓起那女子，大声道：“说，怎会变成女子？”

那女子道：“我本来就是女人呀。”

朱七七道：“你是否被人掉了包？”

那女子道：“你一直跟着我的，我怎会被人掉包？”

朱七七怒道：“你还不说实话，我……我……”

扭着那女子手腕一扭，那女子立刻杀猪般的叫了起来。

朱七七道：“你说不说？王怜花是如何将你掉的包？”

那女子嘶声道：“没有……真的没有……”

朱七七眼睛都红了，大怒道：“你还说没有？”

手掌再一用力，她疼得眼泪都掉了下来。

朱七七道：“你再不说，我就将你这只手扭断！”

那女子嘶声道：“放手，求求你放手吧。”

朱七七冷笑道：“十个女人，有九个是怕疼的，我也是女子，自然知道，你既然迟早忍不住，还不如早些说了吧。”

那女人流着泪道：“好！我说了……我说了……”

朱七七道：“那么你就快说，王怜花在哪里，用的究竟是什么手法，来和你掉了包……快！老老实实地说。”

那女的道：“昨天晚上……”

一句话还未说完，人丛中突有风声一响，只听“嗖”的一声，那女子腰下已中了五枚夺命银针。

她惨呼一声，白眼珠子一翻，立时就死了。

这暗器好毒，她死得好快。

朱七七又惊又怒，大喝道：“谁？谁下的毒手？”

熊猫儿已展动身形，虎吼着扑了出去。

但要在这许多人中寻出杀人的凶手，那当真比大海捞针还难——甚至根本没人瞧见这暗器是自何方向发出的。

群豪大乱。

朱七七暴跳如雷，只有那高小虫却仍笑嘻嘻的，像是一点也不在意，反而慢吞吞地笑道：“姑娘也不必急了，反正什么事都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姑娘此刻就算急死了，又有什么用？”

沈浪道：“这位兄台说得本不错……”

朱七七跳脚道：“放屁，我急死了也和你们没关系。”

只听一人笑道：“但和我却有关系的。”

说话的正是那酒楼主人，朱七七抬眼瞧见了他，先是一怔，却又立刻纵身扑进他的怀里，放声大哭道：“姐夫！姐夫！他们都欺负我……”

这酒楼主人，正是朱七七的三姐夫，中原武林中的豪富巨商，人称“陆上陶朱”范汾阳。

他开的店铺，遍布大江以北各省各县，就是朱七七那耳环可随意提取银子的地方。

朱七七伏在她姐夫怀里哭着，这是她几个月来第一次瞧见的亲人，她恨不得将满怀委屈全哭出来。

范汾阳柔声道：“是！他们都欺负你，姐夫替你出气。”

朱七七道：“那沈浪，他……他……”

范汾阳道：“沈浪是个大坏蛋，咱们不要理他。”口中说话，暗中却向沈浪使了个眼色，指了指朱七七，又指了指自己，意思显然是在说：“你把她交给我吧。”

沈浪含笑点了点头，道：“此间事自有小弟处理。”

范汾阳围起朱七七的肩头，道：“这些人都欺负你，咱们谁也不理，咱们走。”分开人丛，竟哄孩子似的将朱七七哄走了。

群豪正在乱中，也没人去理他们，却有个丐帮弟子赶了过来，躬身行了一礼，赔笑道：“敝帮备的有车马，不知范大侠是否需用？”

范汾阳笑道：“你认得我……好，如此就麻烦你了。”

那丐帮弟子躬身笑道：“这有什么麻烦。”撮口呼哨了一声，过了半晌，就又有两个丐帮弟子，一个赶着辆大车，一个牵着匹健马过来。

那丐帮弟子笑道：“车马全都在侍候着，不知范大侠是否要乘马，否则就和这位姑娘共乘一辆马车也好。”

范汾阳迟疑半晌，笑道：“七七，你坐车，我还是乘马吧，路上也好瞧清楚些，说不定还可发现些什么。”其实，他也有几分是避嫌疑，不肯与朱七七同坐车厢。

姐夫对小姨子，总是要避些嫌疑的。

熊猫儿自然查不出那杀人的凶手。

他垂首丧气，回到竹棚，口中不住骂道：“我熊猫儿平生最恨的就是这种只会偷偷摸摸，躲在暗中伤人的鼠辈，他若落在我手中，哼哼……”

沈浪微笑道：“你也莫要气恼，总有一日，他要落在你手中的。”

熊猫儿恨声道：“但我却连他是谁都不知道。”

沈浪道：“你怎会不知道？”

熊猫儿道：“莫非你已知道了？”

沈浪道：“除了王怜花的门下杀人灭口，还会是谁？”

熊猫儿动容道：“这些人里难道也有王怜花的门下？”

沈浪叹道：“我早就说过，王怜花此人，委实不可轻视，此刻中原武林各地，只怕……唉！已都有他的党羽。”

熊猫儿咬牙道：“总有一日，我要将这班鼠辈一个个全都找出来，收拾收拾……此刻第一个要收拾的就是金不换。”

说话中他已将金不换提了过来，惊叹道：“不想沈兄方才一刹那间，竟已点了他五处穴道。”

沈浪微笑道：“这厮又奸又猾，我委实怕他又逃了。”

熊猫儿叹道：“你好快的出手。”

钱公泰突然插口道：“不知两位要将他如何处置？”

熊猫儿道：“这厮简直坏透顶了，不但我两人恨他入骨，就像乔大侠，咦，乔五与花四姑都到哪里去了？”

沈浪叹道：“乔大侠方才大意落败，以他的身份，以他的脾气，怎会再逗留此地？方才已在乱中悄悄走去了。”

熊猫儿道：“你瞧见他走的？”

沈浪道：“我虽然瞧见，但也不便拦阻。”

钱公泰道：“这正是沈大侠体贴别人之处。”语声微顿，躬身又道：“却不知沈大侠是否也肯体贴敝帮弟子，将金不换交给敝帮处置，左长老死于他手，敝帮弟子莫不盼望将他以家规处置。”

沈浪道：“在下也正有此意，只是……”

钱公泰道：“沈大侠莫非有何碍难之处？”

沈浪笑道：“那倒没有，我只要先问他几句话。”

钱公泰道：“若是不便，弟子等可以回避。”

沈浪道：“那也无需……”伸手拍开了金不换三处穴道，金不换张开了眼睛，吐出了口气，他能说出的第一句话就是：“沈浪呀沈浪，算我金不换倒霉，竟又遇见了你。”

沈浪道：“你将那位白飞飞姑娘弄到哪里去了？”

金不换大声道：“沈浪，告诉你，我金不换虽非好人，可也不是好色淫徒，那小妞儿我金不换还未瞧在眼里。”

沈浪冷笑道：“既是如此，你……”

金不换道：“要动手绑她的架，可全是王怜花的主意，王怜花将她弄到哪里去了，我也不知道，反正王怜花这王八羔子总不会对她存有什么好心。”

熊猫儿冷笑道：“王怜花若在这里，你敢骂他么？”

金不换道：“我如何不敢，我还要宰他哩，只可惜却被朱七七救了去。”

熊猫儿失声道：“朱七七救了他？”

金不换道：“沈浪呀沈浪，说起来真该感激我才是……”当下将王怜花如何受伤，自己如何要杀他，朱七七如何凑巧赶来之事一一说出。

他自然绝口不说自己为了贪财才要动手之事，自然将自己说得仁义无双，自然也将朱七七骂得狗血淋头。

沈浪沉吟道：“如此说来，王怜花是真的已落在朱七七手中……但他却又怎会突然变成女的，实在更令人想不通了。”

熊猫儿道：“嗯，朱七七必定在寸步不离地看守着他，我亲眼见她连睡觉时都不肯放松，两人睡在一间房。”突然失声道：“呀！是了。”

沈浪道：“什么事？”

熊猫儿道：“朱七七昨夜将我送到街上时，只有王怜花一个人留在房里……但那时，我也亲眼瞧见她点了王怜花好几处穴道，除非有别人救他……”

沈浪道：“王怜花落入朱七七之手，根本无人知道。”

熊猫儿道：“除了金不换。”

金不换赶紧大声道：“王怜花此刻已恨不得要剥我的皮，我怎会帮他？”

熊猫儿冷笑道：“你说的话我可不能相信，我得问问朱七七……呀！原来朱七七也走了，沈浪，你……你怎么能放她走？”

沈浪道：“我将她交给了她姐夫。”

熊猫儿道：“她若又出了事，如何是好？”

沈浪微笑道：“范汾阳之为人，你难道还不清楚，此人行事最是小心谨慎，当真可说是滴水不漏的人物。”

熊猫儿失笑道：“对了，我那日虽气得他要死，但是在未摸清我底细之前，也绝不肯和我动手，这样的人，难怪要成大业，发大财了。”

沈浪道：“将朱七七交给他，自然可以放心。”

熊猫儿：“像这样的人，走路也一定不快，咱们去追，也许还追得着。”

沈浪还未答话，人丛中突然有人接嘴道：“他们两位方才是乘着马车走的，追不着了。”

熊猫儿笑道：“那范汾阳果然是大富户的架子，他跟我们一起来的，却想不到他竟然令人在外面准备好了车马。”

沈浪摇头道：“不会是他，他与我一路赶回，片刻不停就到了这

里……也许是丐帮兄弟为他们备下车马……”

熊猫儿笑道：“管他是谁的车马，反正……”

钱公泰突然沉声道：“敝帮遵行古训，从来不备车马。”

沈浪微一沉吟，忽地变色道：“不好。”

熊猫儿极少瞧见沈浪面目变色，也不禁吃惊道：“什么事？”

沈浪道：“此事必定又有诈，说不定又是王怜花……”

熊猫儿跺脚道：“又是王怜花？”

沈浪道：“无论如何，咱们快追。”

熊猫儿将金不换推到钱公泰面前，道：“这厮交给你了，你可得千万小心，否则一个不留意，就会让他逃了……”语声未了，已与沈浪双双掠了出去。

朱七七坐在车厢里，心里乱七八糟的，她既想不通王怜花怎会变了女子，又在恨着沈浪……沈浪……

范汾阳的马，就在车旁走，他那挺直的身躯，成熟的风仪，在淡淡的星光下，显得更是动人。

朱七七暗叹忖道：“三姐真是好福气，而我……我不但是个薄命人，还是个糊涂鬼，明明抓住了王怜花，偏偏又被他跑了。”

只听范汾阳笑道：“这次你真该去瞧瞧你的三姐才是，她听说你从家里出来，着急得三天没有吃下饭。”

朱七七道：“她反正已在发胖，饿几天反而好。”

范汾阳大笑道：“正是正是……但这话你可不能让她听见，她现在就怕听见‘胖’字，有人说她胖，她真会拼命。”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

八弟……”

朱七七失声道：“八弟的事你也知道了？”

范汾阳垂首叹道：“这也是沈浪告诉我的……唉，那么聪明的一个孩子，偏偏……唉，只望他吉人天相，还好好活着。”

提起她八弟火孩儿，朱七七又不禁心如刀割，眼泪又不禁流下来——这可爱的孩子，究竟到哪里去了？

她幽幽问道：“这件事，爹爹可知道么？”

范汾阳道：“谁会告诉他老人家，让他伤心？”

朱七七垂首道：“对了，还是莫要让他老人家知道的好，总有一天……我发誓总有一天我会将老八找回来的。”

范汾阳默然半晌，突然笑道：“告诉你个好消息，你五哥近日来，名头愈发高了，日前在大同府与人一场豪赌，就赢了五十万两，大同府的人都在说，朱五公子一来，就将大同府的银子全带走了。最可笑的，太行山的‘拦路神’李老大，居然想动他主意，那日却被他倒打一耙，非但削了李老大的两只耳朵，连太行山窖藏的两千多两金子，也被他带走了。日前你三姐过生日，他就送了对金寿星，你三姐高兴得要命，后来把那金寿星称了一称，恰巧是两千多两。”

朱七七叹道：“三姐的生日，我都忘了。”

范汾阳兴致冲冲，又道：“你大哥……”

朱七七掩起耳朵，道：“你莫要再说他的事了，他运气总是好的，你们运气都好，只有我……是个倒霉的人。”

范汾阳笑道：“你错了，朱七小姐的名头，近日在江湖中可也不弱，我虽未见着你，但你的事却听了不少。”

朱七七道：“所以你就找沈浪问，是么？”

范汾阳笑道：“我只是……”

朱七七冷笑截口道：“告诉你，我的事与他无关，你以后莫要再向他问我，他……他……他，我根本不认识。”

范汾阳耸了耸肩，笑道：“好，你既不认得，我就……”

话未说完，胯下的马，突然疯了似的一跳。

范汾阳吃惊之下，赶紧夹紧了腿。

只见那匹马竟发狂般向斜地里奔了出去，上下跳跃，不住长嘶，饶是范汾阳骑术精绝，竟也无法将它控制。

朱七七大惊叫道：“姐夫，姐夫你……”

她话犹未了，这马车突也发了狂似的向前狂奔起来。

朱七七又惊又怒，呼道：“赶车的……喂！你……”

那赶车的丐帮弟子自车厢前的小窗口探首出来，笑道：“姑娘，什么事？”

朱七七道：“你瞎了眼么，等一等呀，我姐夫……”

赶车的丐帮弟子笑道：“你姐夫吃错了药，那匹马也一样，疯人疯马，正和在一起，等他则甚。”

朱七七大惊道：“你……你说什么？”

赶车的哈哈一笑，道：“你不认得我？”

朱七七道：“你……你是谁？”

赶车的笑道：“你瞧瞧我是谁？”

大笑声中，伸手往脸上一抹——王怜花，又是王怜花。

朱七七又惊又怕，简直又快发疯了，狂叫道：“鬼，又是你这恶鬼！”

王怜花嘻嘻笑道：“朱姑娘，你吃惊了么？”

朱七七探首窗外，范汾阳人马都已瞧不见了，她想拉开车门往下跳，怎奈这车门竟拉不开。

王怜花大笑道：“朱姑娘，你安静些吧，这马车是特制的，你逃不了的。”

朱七七怒喝道：“恶鬼，我和你拼了。”拼命一拳，向那小窗子打了过去。

但王怜花头一缩，朱七七就打了个空。

她拳头打出窗外，手腕竟被王怜花在窗外扣住了。

朱七七两条腿发疯般向外踢，怎奈这马车乃系特制，车厢四面竟夹着钢板，踢得她脚趾都快断了。

王怜花却在外面嘻嘻笑道：“好姑娘，莫要动，我伤还没有好，不能太用力。”

朱七七嘶声道：“你为什么不死，你死了最好。”

王怜花笑道：“你难道没有听说过，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像我这样的坏人，一时间怎会死得了？”

朱七七拼命挣扎，怎奈脉门被扣，身子渐渐发软。

只觉王怜花的嘴，竟在她手上亲了又亲，一面笑道：“好美的手，真是又白又嫩……”

朱七七怒喝一声，道：“好恶贼，我……我……”

突然一头撞向车壁，立刻晕了过去。

沈浪、熊猫儿，一路飞掠。

突听道旁暗林中传出一声凄惨的马嘶。

两人对望一眼，立刻转身飞掠而去，只见范汾阳站在那里不住喘息，他身旁却倒卧着一匹死马。

沈浪失声道：“范兄，这是怎么回事？”

范汾阳连连跺足，道：“糟了！糟了！”

熊猫儿着急道：“什么事糟了，你倒是快说呀。”

范汾阳道：“你们可瞧见朱七七了？”

熊猫儿大惊道：“她不是跟着你的么？”

范汾阳再不答话，转身就走。

熊猫儿、沈浪对望一眼，都已猜出大事又不好了，两人齐地放足跟去，熊猫儿不住问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七七究竟到哪里去了？”

但范汾阳却是一言不发，放足急奔。

沈浪、熊猫儿也只得在后面跟着。

三个人俱是面色沉重，身形俱都有如兔起鹘落。夜色深深，星光淡淡，城郊的道路上，全无人影。

忽然间，只见一辆马车倒在路旁，却没有拉车的马。

范汾阳一步蹿了过去，拉开车门。

车厢中空空的，哪里有人？

熊猫儿动容道：“这可是她乘的马车？”

范汾阳脸色凝重，点头示意。

熊猫儿道：“但……但她怎地不见了？”

范汾阳惨然长叹一声，道：“我对不起她爹爹，对不起她三姐，

也……也对不起你们。”

熊猫儿跌足道：“果然出了毛病了，这……”

突听沈浪道：“你瞧这是什么？”

车座上，有块石头，压着张纸条。

熊猫儿一把抢过来，只见纸条上写着：“沈浪沈浪，白忙一场，佳人已去，眼青面黄。沈浪沈浪，到处逞强，遇着王某，心碎神伤。”

熊猫儿大喝一声，道：“气死我也，又是王怜花。”

范汾阳切齿道：“好恶贼，果然好手段，不想连我都上了他的当。”

熊猫儿厉声道：“咱们追。”

沈浪叹道：“他抛下车厢，乘马而行，为的便是不留痕迹，也不必沿路而行，此人狡计多端，巢穴千百，却教我等追向哪里？”

熊猫儿怒道：“如此说来，难道咱们就算了不成？”

沈浪淡淡道：“你等我想一想，说不定可以想出主意。”伸手抚摸着车厢，久久不再言语。

朱七七醒来时，只觉头上冰冰的，冷得彻骨。

她的人立刻完全清醒，伸手一摸，头上原来枕着个雪袋，她一把抛开，便要夺身跳起来。

但是她上身刚起来，立刻又只得躺下。

她竟是赤裸裸睡在棉被里，全身上下，没有一寸衣裳。

而王怜花那双邪恶的眼，正在那里含笑瞧着她。

朱七七只得躺在床上，拥紧棉被，口中大骂道：“恶贼，恶鬼，恶

狗……”

王怜花笑嘻嘻道：“你若吃狗肉，我就让你吃如何？”

朱七七嘶声道：“恶贼，还我的……我的衣服来。”

王怜花大笑道：“有人告诉我，对付女人最好的法子，就是脱光她的衣服……哈哈，这法子果然再妙也不过。”

朱七七红着脸，切齿道：“总有一天……”

王怜花笑道：“总有一天，你要抽我的筋，剥我的皮，是么……哈哈，这种话我也听得多了，我也想尝尝被人抽筋剥皮的滋味，只可惜那一天却迟迟不来。”

朱七七道：“你……你……”突然翻过身子，伏在枕上，放声大哭起来。

她既不能打他，也打不过他，骂他，他更全不在乎——她除了放声痛哭一场，还能做什么？

她一面痛哭，一面捶着床。

王怜花笑嘻嘻地瞧着她，悠然道：“手莫要抬得太高，不然春光就被我瞧见了。”

朱七七果然连手都不敢动了，将棉被裹得更紧。

王怜花长叹一声，道：“可怜的孩子，何必呢？”

朱七七嘶声道：“你若是可怜我，就杀了我吧。”

王怜花道：“我怎舍得杀你，我对你这么好……”

朱七七大呼道：“噢，天呀，你对我好。”

王怜花笑道：“你仔细想想，我从开始认识你那天到现在，有哪点对你不好？你想打我，杀我，我却只想轻轻地摸摸你。”

朱七七痛哭道：“天呀，天呀，你为什么要生这恶贼出来折磨我……我……”

王怜花笑道：“对了，我命中就是你的魔星，你想逃也逃不了，你想反抗也反抗不了，这是天命，任何人都没有法子。”

他笑着站起来，笑着走向床边。

朱七七一骨碌翻身坐起来，用棉被紧裹住身子，缩到床角，瞧见王怜花那双眼睛，她怕得连哭都哭不出来了。

她颤声道：“你……你想做什么？”

王怜花嘻嘻笑道：“你明明知道，何必问我？”

他走得虽慢，却未停下。

朱七七嘶声大呼道：“你站住。”

王怜花道：“你若是想叫我站住，你只有起来抱住我，除此之外，只怕世上再也没有人能有法子叫我站住了。”

沈浪手抚着车厢，突然大声道：“有了。”

熊猫儿喜道：“你已想出了法子？”

沈浪道：“你我想追王怜花的下落，就只有一个法子。”

熊猫儿急急问道：“什么法子？”

沈浪道：“就是等在这里。”

熊猫儿怔了一怔，道：“等在这里？难道天上还会凭空掉下馅饼不成？难道王怜花那么笨，还会自己送上门来？”

沈浪微微一笑，道：“你摸摸这车子。”

熊猫儿、范汾阳都忍不住伸手摸了摸车厢。

沈浪道：“你可摸出有什么异样？”

范汾阳沉吟道：“这车子看来分外沉重，似乎夹有铁板。”

沈浪道：“不错，这车子乃是特制。”

熊猫儿道：“车子是特制又如何？”

沈浪道：“要制成这么样一辆车子，并非易事，王怜花绝不会白白将之舍弃。”

熊猫儿道：“你是说他会回到此地，将这车子弄回去？”

沈浪道：“正是。”

熊猫儿摇头道：“这车子纵是金子打的，王怜花也未必会为这部车子来冒险，这一次，你大概是想错了。”

沈浪笑道：“只因他决不会觉得这是冒险，才会回到这里……”

范汾阳拍掌道：“不错，在他计算之中，必定以为我们瞧见车中纸条之后，立刻就去四方追查，绝不会想到我们还会等在这里。”

熊猫儿亦自拍掌道：“连我们自己也想不到守在这里，王怜花那厮又不是沈浪肚子里的蛔虫，自然更想不到了。”

沈浪道：“这就叫作出其不意，攻其无备。”

熊猫儿道：“但……我想他自己决不会来的。”

沈浪道：“何必要他自己前来，只要有他的部下来拉车子，我们就能追出他的下落，这总比四处盲目搜寻好得多。”

熊猫儿叹道：“看来也只有如此了。”

王怜花已走到床边。

朱七七颤声道：“你……你若敢上来，我就自己将舌根咬断。”

王怜花道：“你宁可死，也不愿……”

朱七七道：“对了，我宁死也不愿被你沾着一根手指。”

王怜花道：“你这么讨厌我？”

朱七七道：“我不但讨厌你，还恨你，恨死你了。”

王怜花笑道：“你若是真是恨我，就该嫁给我。”

朱七七道：“恨你反而要嫁给你，你……简直在放屁。”

王怜花大笑道：“只因你根本就只有一个法子对付我，这法子就是嫁给我，你嫁给我后，这一辈子都可折磨我，要我赚钱给你用，要我为你做牛做马，稍不如意，还可向我撒娇发威，你瞧除了嫁给我，你还有什么法子能这样出气。”

这些话当真是空前的妙论。

朱七七听得呆了，既是气恼，又觉哭笑不得。

王怜花笑道：“看来你也同意了，是么，来……”

他一条腿已要往床上抬。

朱七七大喝道：“下去，你……你莫要忘了，我也有一身武功，而且……你伤还未愈，你……你……你何必现在就拼命。”

王怜花笑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朱七七身子往后退，直往后退。

她虽然明知王怜花伤势还未愈，但不知怎地，她瞧见王怜花就害怕，竟不敢和王怜花动手。

王怜花那双眼睛里，竟似有股淫猥的魔力，这种淫猥的魔力，最能令女孩子情怯心虚。

王怜花的手，已拉住那床棉被了。

朱七七突然笑了起来。

此时此刻，她居然会笑，当真比什么事都要令王怜花吃惊，他的手，也不知不觉停住了。

朱七七笑得很甜，也很神秘。

王怜花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朱七七道：“我笑你真是个呆子。”

王怜花笑道：“我会是呆子？我一生中不知被人骂过多少次，什么恶毒的话都有人骂过我，但却没有人骂过我呆子。”

朱七七道：“但你却当真是个呆子。”

王怜花笑道：“我呆在哪里，你倒说来听听。”

朱七七道：“难为你还自命风流人物，居然竟一点也不懂女孩子的心事。”

王怜花道：“哦……”

朱七七道：“你可知道女孩子最恨的，就是男人对她粗鲁，最讨厌的就是男人不解风情，你若不是呆子，为什么偏偏要被人恨，要被人讨厌呢？”

王怜花叹道：“噢……嗯……唉……”

朱七七道：“你若是以温柔对我，说不定我早就……早就……”

她嫣然一笑，垂下了头。

她的语声是那么温柔，甜美。她的笑，是那么娇羞，而带着种令人

不可抗拒的诱人魅力。

她情急之下，终于使出了女子最厉害的武器。

王怜花默然半晌，突然反手打了一掌，道：“不错，错了。”

朱七七笑道：“什么不错、错了？”

王怜花叹道：“你说得不错，是我错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既然如此，你就该好好坐在那里，陪我聊聊。”

王怜花道：“好，你说聊什么吧。”

朱七七眼波一转，道：“你是怎么从我手里逃出来，我到现在还想不通。”

王怜花笑道：“我若不说，只怕你永远也想不通。”

朱七七道：“所以我才要你说呀。”语声微顿又道：“我先问你，可是你手下帮着你？”

王怜花笑道：“我被点了好几次穴道，又受了伤，若没有人帮我，我怎逃得出。”

朱七七道：“但你已经易容，我也易容，他们怎会认得出你？你已被人捉住的事，本没有一个人知道呀。”

王怜花大笑道：“你可知道，我虽经易容，却在脸上留下了个特别的标志，这自然是我事先已与属下约定好的，否则我纵非被迫，也时常易容，面貌可说千变万化，他们又怎会认得出谁是他们的帮主？”

朱七七暗中咬牙，口中却笑道：“呀，到底是你聪明，这一点我实在没想到。”

王怜花笑道：“你虽然以为别人认不出我，其实我一到街上，我的属下立刻就知道，那条街上，我属下至少有十个。”

朱七七心里更恨，笑得却更媚，道：“他们既已认出你，为何还不下手呢？”

王怜花道：“那时我性命被你捏在手中，他们投鼠忌器，自然不敢轻举妄动，胡乱出手，但从那时起，便已有人在暗中盯着你，等待机会。”

朱七七叹道：“想不到你的属下倒也都厉害得很。”

王怜花笑道：“强将手下，自然无弱兵了。”

朱七七道：“他们的耐心倒也不错，竟等了那么久。”

王怜花道：“他们只等到你送那猫儿出去时再进来，为了行事方便，不引人注意，来的人却都是女的，我便在其中选了一个，来做我的替身，我穴道被解后，立刻就将她改扮成我那时的模样。”

朱七七道：“但这件事可要花不少时间呀？”

王怜花笑道：“他们自然也怕你中途撞见，所以早已在门外另设埋伏，故意阻挡你，故意拖延你的时间……”

朱七七道：“呀，我知道了，那两个认错人的汉子，也是你的属下，他们故意认错我，就是为了拖延我的时间。”

王怜花颔首笑道：“不错。”

朱七七道：“后来我在走廊上遇见的那些送丧的女子，也必定就是进去救你的人……只恨她们其中还有个人故意弄了我一身鼻涕。”

王怜花笑道：“那白床单下的死尸，就是我。”

朱七七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们行事，安排得当真周密。”

王怜花哈哈大笑道：“过奖过奖。”

朱七七道：“但我不懂了，你既已脱身，你们为何还不向我下手？为何还要故意留个替身在那里，这岂非多费事么？”

王怜花道：“那时我为何要向你下手？那时他们纵然擒住你或是伤害了你，只是伤害了你，于我倒可说没有半分的好处。”

朱七七道：“但你们这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

王怜花道：“那时我们若是惊动了你，你势必便已停止暗算沈浪的计划，那对我可说是有害无益，所以最好的法子，就是稳住你。”

朱七七叹道：“你好厉害。”

王怜花笑道：“女孩子最幸运的事，就是嫁给个厉害的男人做妻子，这样，她一辈子都不会被人欺负了。”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缓缓道：“这话倒不错。”

她眼睛望着王怜花，心里却又不禁想起沈浪：“沈浪，可恨的沈浪，你若不要我走，我会被人欺负么？”

王怜花长长吐了口气，道：“现在，什么事你都懂了吧。”

朱七七道：“我还有件事不懂。”

王怜花道：“什么事？你问吧。”

朱七七道：“你易容之后，却又在脸上留下了什么标志？”

王怜花微一沉吟，笑道：“你瞧我脸上可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朱七七瞧了半晌，道：“你脸上……没有呀。”

王怜花将脸凑了过去，道：“你瞧仔细些。”

朱七七沉吟道：“你鼻子很直，眼睛很大……你的嘴……呀，我瞧出来了，你是不是说你嘴角上的这粒痣？”

王怜花笑道：“就是这颗痣，我无论怎样易容，这粒痣必定都在的。”

朱七七道：“但……但这痣并不太大，而且，世上长这种痣的人，也

并不少，你的属下又怎会就瞧出你呢？”

王怜花笑道：“他们自然久经训练，对这粒痣的角度、部位，都记得特别清楚，我再向他们使个眼色，他们再不懂，可就真是呆子了。”

朱七七凝目瞧着那粒痣，口中却笑道：“想不到你竟真将这种秘密告诉了我。”

王怜花道：“你高兴么？”

朱七七道：“我高兴……高兴极了。”

王怜花缓缓道：“其实你该难受才是。”

朱七七瞪大眼睛，道：“难受，为什么？”

王怜花缓缓道：“你若有逃走的机会，我会将这种秘密告诉你么？”

朱七七道：“你若一直这么温柔地对我，你就算请我走，我也不会走的，又怎会逃？”她虽然极力想笑得很甜，但那笑容终是显得有些勉强。

王怜花笑道：“你说的话可是真的？”

朱七七道：“自然是真的，我……对沈浪早已伤心了，而世上除了沈浪外，又有什么别的男人比得上你？”

王怜花笑道：“既是如此，来，让我亲亲。”

他身子又扑了上去。

朱七七面色立变，口中犹自强笑道：“你瞧你，咱们这样说说话多好，又何必……”

王怜花突然仰首大笑起来，笑道：“好姑娘，莫再玩把戏了，你那小心眼在想什么，我若再瞧不出岂非真的是呆子。”

朱七七道：“我……我是真的……”

王怜花道：“你若是真的，我此刻就要证明。”

说话间，人已扑了上去，一把抱住朱七七的身子，咯咯笑道：“对别的女孩子，我若温柔些，也许可以打动她的心，但对你……我早已知道对你就只有这一个法子。”

沈浪、熊猫儿、范汾阳三人躲在暗中。

夜深，风雨虽住，但天地间却更寒冷。

熊猫儿不住举起那酒葫芦，偷偷喝一口，范汾阳不住仰望天色，显得甚是不耐，只有沈浪……

沈浪仍是始终不动声色。

熊猫儿终于忍不住道：“依我看，他们未必会来。”

沈浪道：“会来的。”

熊猫儿叹道：“你若是判断了一件事，就永远没有别的事能动摇你的信心么？”

沈浪微笑道：“正是如此。”

熊猫儿长叹一声，道：“这一点，我倒真佩服……但若换了我是王怜花，就再不会回来取这劳什子的马车了。”

沈浪笑道：“所以你永远不会是王怜花，像他那种野心勃勃的人，若有必要时固然不惜牺牲一切，但若无必要时，他就会连一个车轮也不肯牺牲了。”

范汾阳突然道：“沈兄说得不错。”

沈浪笑道：“若是熊猫儿，固然绝不会再回来取这马车，但若换了范汾阳，他也会回来拿的……范兄，你说是么？”

范汾阳道：“正是。”

熊猫儿“咕嘟”喝下口酒，长叹道：“这就难怪你们会发财了。”

范汾阳微微一笑道：“发财，并不是坏事。”

突听一阵人声传了过来。

熊猫儿大喜道：“果然来了。”

第二十五章 诡计多端

沈浪等人侧耳细听，已知来的人绝不止两三个。人声笑语，还夹杂着马蹄声，在这寂静的寒夜里，听来分外刺耳。

熊猫儿摩拳擦掌，神情兴奋，轻笑道：“沈浪果然不愧为沈浪，果然有两下子。”

但沈浪却是面色沉重，喃喃道：“他们此刻就来了，真想不到，想不到……”

熊猫儿道：“你明明想到了，怎地却说想不到？”

沈浪道：“我虽算定他们要来，却想不到他们会来得这么早。”

熊猫儿奇道：“为什么？”

沈浪道：“丐帮之会还未散，这里又是散会群豪的必经之道，他们要来，本当在会散之后……纵然先来，也不该如此喧哗吵闹，毫无避忌。”

熊猫儿果然不禁为之一怔，但瞬即笑道：“这些混账小子们狗仗人势，自然胆大心粗，范兄，你说是么？”

范汾阳沉吟道：“这……”

话未出口，那一伙人已来到近前，五个人，两匹马，吵吵闹闹地扶起了马车，套上辔头。

其中一人笑道：“咱们头儿果然不愧为头儿，果然有两下子，只要闭着眼睛一算，什么事都好像亲眼瞧见似的。”

另一人笑道：“说书的常说古代一些名将，说什么‘运筹帷幄，决胜于千里之外’。我瞧咱们头儿，可真比这些名将还要厉害。”

第三人笑道：“可不是么，那些大将在帐篷里多少总得还要伤伤脑筋，而咱们头儿却只要在屋里抱着小妞儿乐着，什么事都正如他所料，一件件都办得漂漂亮亮，干净利落，连一星半点岔子都不会出。”

五个人兴高采烈，赶着马车去了，对四下事物，全未留意。沈浪等人莫说躲得如此隐秘，就算站在树下，他们也未必瞧得见。

熊猫儿跃跃欲动，道：“咱们快追。”

哪知沈浪却一把拉住了他，沉声道：“咱们不追。”

熊猫儿大奇道：“咱们辛辛苦苦等了这么久，为的是什么？好容易等他们来了，咱们却又不追了，这……这又算什么？”

沈浪道：“追查敌踪之事，全得偏劳范兄一人。”

熊猫儿瞪大了眼睛，道：“你和我呢？”

沈浪道：“你我却需先到丐帮大会之地，瞧个明白，若是我所料不差……唉！那里想必又出了惊人的变故。”

熊猫儿大声道：“真的……真的会有……”

沈浪沉声道：“范兄跟着这马车到了地头后，切莫轻举妄动，最好再回到此处，与我们聚首商议，再作道理。”

范汾阳道：“这个小弟省得，沈兄大可放心。”

熊猫儿叹道：“这点他对你自然放心得很，否则他为何不要我去，而要你去，但那边还有丐帮上千弟子，再加上那些武林高手，可说人人都是眼里不揉沙子的老光棍了，王怜花会在那里玩什么花样，可真教人不信。”

沈浪道：“正因人人都不相信，所以他施展手脚，就会分外方便，这正是此人的过人之处，出人不意，攻敌无备。”

熊猫儿喃喃道：“我还是不信……那么多人，难道都是死人不成？”

酒香，在寒冷的冬夜中，的确比世上任何香气传得都远。沈浪与熊猫儿还未到丐帮大会之地，已闻得一阵阵酒香扑鼻而来。

熊猫儿的手，又摸到那酒葫芦上了，虽然他只是摸了摸，便缩回了手，但口中还是忍不住笑道：“丐帮弟子，平日节衣缩食，不想请起客来倒是大方得很。”

沈浪笑道：“你酒虫又在动了么？”

熊猫儿道：“没有动，它们已快饿死了。”

沈浪道：“但依我看来，丐帮之酒，还是不喝的好。”

熊猫儿道：“不喝的好？为什么？”

沈浪叹息一声，不再说话，但身形展动更急，片刻之间，便瞧见了那简陋的竹棚，辉煌的灯光。

简陋的竹棚在灯光照耀下，也已变得壮观起来，竹棚中人影幢幢，似乎都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

熊猫儿笑道：“哪有什么变故，你瞧他们不都是好好坐在那里喝酒么？”

沈浪道：“是么？”

熊猫儿道：“若有变故，他们便该……”突然顿住语声，再也不说一个字。

只因他此刻也已发觉情况不对——这些人虽都安安静静坐在那里，但却太安静了，安静得简直可怕。

千百人坐在竹棚里，竟毫无声息，没有喝酒的人都不会如此安静，更何况是喝了酒的。

异样的安静中，已有种不祥的恶兆！

熊猫儿再也忍不住了，一个箭步，蹿入竹棚，目光扫动，又不禁被惊得呆在那里。

这四面竹棚中的千百豪杰，看来竟真的已都变成死人，有的口吐白沫晕倒在地，有的人伏在桌上，晕迷不醒，桌上的菜，还未吃到一半，但酒杯、酒坛，却零乱地撒了一地。

这些人可是全都醉了。

熊猫儿呆了半晌，扶起一个人的身子，探了探他鼻息脉搏，面色更是大变，失声呼道："毒。"

沈浪叹道："果然不出我所料，酒中有毒。"

熊猫儿跌足道："这些老江湖，怎地也会上当？"

沈浪道："在方才那等欢喜之情况中，有谁不想赶紧痛痛快快地喝两杯，有谁还有心去检查坛中之酒。"

熊猫儿长叹道："不错，若换了我，也不会的。"

寒风吹动，火光动摇，映着这一张张惨白的、扭曲的面容，那景象当真是说不出的凄惨、可怖。

熊猫儿突又失声道："你瞧，这些人衣襟全被撕开了……"

沈浪一言不发，走过去在几个人身上摸了摸，这些人怀中竟已空空如也，竟似被人洗劫，连什么都没有剩下。

熊猫儿恨声道："要了人命，还要人财物，好狠，好狠。"

沈浪叹道："吃人不吐骨头，这正是王怜花一贯作风。"

熊猫儿道："你……你瞧这些人救得活么？"

沈浪黯然道："若有对路的解药，自可将他们救活，怎奈……怎奈你

我此刻连他们中的是什么毒都不知道。”

两人站在这千百个中毒而死的人之间，瞧着那一张张可怕的脸，心里想哭也哭不出，想吐也吐不出。

那当真不知是何滋味。

突然间，两人觉得在这群待死的人中，竟还有双睁开着的眼睛，这双眼睛竟似正在瞪着他们。

两人不约而同，霍然转身，果然瞧见了这双眼睛。

这是双瞪着的眼睛，眼珠子都似已凸了出来，目光中所含的怨毒之意，当真是两人一生从未见过的。

熊猫儿失声道：“钱公泰。”

钱公泰竟未中毒，但却被人点了穴道，身子再也不能动弹，脸上一粒粒麻子，都似乎在发着光。

那自然是狠毒的光。

这里每一件事的发生，他自然全都亲眼瞧见的。

他嘴里全无酒气，想来滴酒未沾。

熊猫儿叹道：“不喝酒原来也有好处的，这些事究竟是怎么发生的，问问他，想必就可以全都知道了……”

说话间沈浪早已解开了钱公泰的穴道。

钱公泰挣扎着爬起来，伸了伸臂，抬了抬腿。

沈浪道：“你如何……”

钱公泰躬身道：“在下很好，多谢两位的盛情。”

“盛情”两字出口，双手中突然飞出十数点寒星，直射沈浪，他的人也疯狂般的向沈浪扑了过去。

钱公泰人称“遍地洒金钱”，除了是说他那满脸麻子外，也正说的是他这双手发镖，满天花雨的绝技。

此刻这十余只金钱镖自他手中发出来，当真是又急，又快，又狠，又准，他骤出不意，便下毒手，若是换了别人，哪里还能闪避？

但沈浪！沈浪毕竟是沈浪。

只听满天急风响动，熊猫儿失声大呼道：“你疯了么？”

呼声中沈浪的身子已急飞而起，暗器虽快于闪电，他身形的展动却比暗器更快了几分。

那满天花雨的金钱镖，竟未伤得他一丝衣袂。

熊猫儿身子一闪，已到了钱公泰背后，出手如电，抓住了钱公泰的双臂，硬生生拧转了过来。

钱公泰立时又不能动了，但口中却嘶声大骂道：“姓沈的，我本当你是个侠义英雄，哪知你却是个人面兽心的畜生，你……你简直比畜生还不如。”

熊猫儿怒喝道：“你才是畜生。沈浪救了你的性命，你却恩将仇报，暗下毒手，你这……还能算是人么？”

钱公泰大吼道：“沈浪是畜生，你也是畜生，你们杀了我吧，反正我也不想活了，也不怕你们杀人灭口。”

熊猫儿大怒道：“这人疯了，胡说八道。”

沈浪沉声道：“钱公泰，我且问你，我们为何要杀人灭口？”

钱公泰嘶声道：“咱们丐帮当你是朋友，哪知你却在酒中下毒，不但害了这千百位朋友，而且，竟还将他们洗劫一空。”

熊猫儿脸都气红了，大声道：“放屁，放狗屁，谁说我们下毒手，谁说我们洗劫……”

钱公泰大喝道：“你和沈浪大摇大摆走过来动的手，我难道没有瞧见么？”

熊猫儿气得已说不出话，反手一掌掴了过去。

但他的手却被沈浪拉住。

沈浪居然还能沉得住气，和颜悦色，道：“你难道不想想，当真是我们下的手，我们怎会又回来这里？”

钱公泰冷笑道：“你此番回来，正是要看看这里的人是否已死尽死绝，否则若有人将你的恶毒手段传将出来，你怎能在江湖立足。”

沈浪、熊猫儿对望一眼，心里却不禁冒出股寒意。

这是王怜花的毒辣手段。

他自己做了坏事，却要人扮成沈浪与熊猫儿的模样，竟要教别人将这笔债算在沈浪与熊猫儿身上。

而沈浪与熊猫儿此刻纵有百口，也难以辩白，只因人们若是亲眼瞧见了一件事，就必定深信不疑，无论什么话也休想改变得了。

沈浪与熊猫儿唯有将钱公泰杀了。但他们若真将钱公泰杀了，岂非更是无利有害，何况，他们也根本下不了这毒手。

两人面面相觑，竟不知如何是好。

钱公泰嘶声道：“我话已说完，你们杀了我吧。”

熊猫儿恨声道：“你这呆子，我真想将你杀了算了。”

钱公泰狂笑道：“你为何还不动手？”

熊猫儿道：“我……我……”猛一跺脚，大骂道，“王怜花，你这恶贼，害得我好苦。”

沈浪叹道：“王怜花……王怜花，你果然厉害。”

熊猫儿道：“沈浪，你……难道连你也想不出个法子么？”

沈浪苦笑道：“此事纵是神仙前来，只怕也……”

突然马蹄声响，三人三骑，急驰而来。

这三匹马来得好快，眨眼间便到了棚外，马上跃下三条黑衣大汉，手里却提着三只特大的紫铜茶壶。

熊猫儿厉喝道：“来的是什么人？”

三条大汉瞧了瞧沈浪，又瞧了瞧熊猫儿，面上神情，竟然不变，当先一人，微微一笑道：“我家公子知道此间有人中毒，特地令我等前来解救。”

熊猫儿失声道：“你家公子，莫非是王怜花？”

那大汉神色不动，道：“正是。”

熊猫儿大喝道：“好恶贼，居然敢来。”虎吼一声，便待扑过去。

但他身子却又被沈浪拉住。

熊猫儿怒道：“你……你为何还要拉我？”

沈浪叹道：“你此刻怎能动手？”

熊猫儿瞧了四下中毒的人们一眼——此刻他若动手，有谁能救他们？他只有咬紧牙关，忍住。

沈浪目光凝注着那大汉，一字字道：“你家公子怎会知道这里有人中毒？”

熊猫儿拍掌道：“对了，王怜花怎会知道？莫非是他下的毒？”

那大汉微微笑道：“我家公子就怕有些人面兽心的恶徒，会暗下毒手，是故早已命我兄弟到这里来瞧过一遍了。”

熊猫儿怒吼道：“放屁，你……你……你……”

那大汉道：“救人之事，刻不容缓，两位故意拖延，莫非当真忍心眼睁睁瞧着这千百豪杰一个个地死么？”

钱公泰惨呼道：“沈浪、熊猫儿，求求你们，饶了这些人吧，他们都是有妻有子的人，你……你们难道不是父母生的么？”

熊猫儿已快急疯了，这些人救醒后，必定要将他和沈浪恨之入骨，那时他也无法向这些人解释。

他明知这又是王怜花要借这些人的嘴，将他和沈浪的恶名传布天下。

但他又怎能不让这三条大汉动手救人？王怜花如此做法，当真比将这些人全都杀了还要厉害得多。

只听沈浪道：“好，你们快动手吧。”

熊猫儿嘶声道：“但我们……”

沈浪黯然道：“我们……我们只有走。”

熊猫儿道：“走？”

沈浪惨然一笑，道：“我们此刻若不走，等大家醒来，麻烦就更多了，到那时，只怕……只怕永远也无法走了。”

三条大汉满面俱是得意的笑容，将紫铜壶中的水，一一喂给那些中毒的人，而就在这时——

沈浪与熊猫儿已黯然走出了竹棚。

钱公泰恶毒的咒骂，还在他们身后响着。

熊猫儿惨然道：“你我此刻走了，这恶名岂非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你……你……你何苦拦我？我宁可一死，也……”

沈浪叹道：“你我一死不足惜，但你能让那些人都陪着我们死么？我宁可担上永生都不能洗脱的恶名，宁可被天下人怀恨、痛骂，也只有先救活他们再说。”

熊猫儿牙齿咬得吱吱作响，嘶声道：“王怜花，好个王怜花，他知道丐帮已不能被他收为己用，便又想出了这条毒计，他夺了他们的一切，却还要救活他们的性命，为的是好教他们向你我复仇，无论任何人，只要还有一点可被他利用之处，他便不肯放过。”

沈浪缓缓道：“若论心肠之毒，手段之辣，此人当真可称是天下无双，看来就算那快活王，也未必能强胜于他。”

说到这里，他缓缓顿住语声，嘴角却突然露出微笑。

熊猫儿跺脚道：“老天呀老天，难为你此刻还笑得出，咱们样样事都输给他一招，这筋斗可算栽到家了，你……你究竟是怎么笑得出来的？”

沈浪微笑道：“你我件件事虽都输了他一招，但他却也有件事输了咱们一招，这一招，却是他致命的一招。”

熊猫儿愕然道：“哪一招？”

沈浪道：“他千不该，万不该，不该让咱们抓住他的尾巴。”

熊猫儿忍不住截口道：“什么尾巴？”

沈浪道：“那辆马车就是他的尾巴，咱们抓住这尾巴，就能寻着他，咱们寻着他，就能要他的命，他就算赢了咱们一千次，也抵不上输这一次。”

熊猫儿大声道：“沈浪呀沈浪，你果然是打不服，击不倒的，既是如此，咱们快去找那范汾阳，抓住那条尾巴……”

沈浪微笑道：“那条尾巴咱们已用不着了。”

熊猫儿又不禁愕然道：“为什么？”

沈浪道：“只因王怜花还有条尾巴在这里。”

熊猫儿道：“在……在哪里？”

沈浪道：“随我来。”

他展动身形，在竹棚火光照不着的黑暗中，围着竹棚兜了半个圈子，绕到那三匹马的左边。

熊猫儿悄声道：“你可是要等这里面三条大汉出来，再尾随着他们？”

沈浪道：“这三人想必还要耽误许久，若是等他们，便不如去寻范汾阳来得快了，何况，这三人既已见着咱们，也必定要提防咱们尾随，未必会回去。”

熊猫儿道：“我正也如此想，那么……尾巴在哪里？”

沈浪截口道：“就在这里，你瞧着！”

突然手掌一扬，两缕锐风破空飞出。

他手掌中竟早已扣着两粒小石子，此刻脱手击出，第一粒石子，击断了系着第一匹马的缰绳，第二粒石子，击中马股——他眼睛里竟也像点着两盏灯似的，在如此黑暗中，准头仍不失丝毫。

那匹马负痛惊嘶一声，落荒奔去。

竹棚中大汉怒骂道：“死畜生，只怕吃多了。”

三条大汉谁也没想到这会是沈浪施展的手脚，口中虽然喝骂，但手里正在忙着喂药救人，谁也没有追去。

沈浪沉声道：“这匹马就是王怜花的尾巴，咱们追。”

熊猫儿还在诧异，但沈浪身形已如轻烟般掠出，他也只有跟着掠去，等他追上沈浪，终于也恍然大悟，喜道：“不错，马性识途，这匹马必定要奔回它自己的马厩，咱们只要寻着这匹马的窝，也就能寻着王怜花的窝了。”

沈浪微笑道：“追着马总比追人容易多了吧。”

熊猫儿忍不住大笑道：“沈浪，你到底是有两下子。”

奔马虽急，沈浪与熊猫儿身形却急于奔马。

熊猫儿仍然敞开着胸膛，寒风迎面吹来，就像刀子似的，刮在他胸膛上，但他胸膛却是铁打的。

他铁打的胸膛，承受着这如刀寒风，想到立刻就要抓住王怜花那恶贼，他胸襟不觉大畅，方才所受的恶气，似乎早已被风吹走了——在这铁打的男儿胸膛里，正跳跃着一颗活泼的、豪放的、慷慨的、赤红的心。

马行如龙，马鬃在寒风中根根倒立，熊猫儿突然呼啸一声，连翻了三个筋斗，再跃下地来。

沈浪忍不住笑道：“我若有个儿子，但愿他像熊猫儿。”

中原的梨，耐寒经霜，甜而多汁，正如南海的香蕉、哈密的甜瓜，同样令人馋涎欲滴，此刻，前面正有片梨树林。

梨树林旁有数椽茅屋，一星灯火，看来，这正是看守梨树林的果农所居之地，但这匹马，却笔直向梨树林奔去。

熊猫儿皱眉道：“会是这里么？”

沈浪道：“必定不错。”

只见那匹马奔到梨树林外，茅屋前，果然停下了。

马，扬蹄轻嘶，茅屋中已闪出两条人影，身手果然俱都十分矫健，绝不是寻常果农的样子。

两人见到一匹马回来，显然俱都十分惊异，两人低声商议了几句，一人回屋，一人牵马绕到屋后。

熊猫儿道：“不错，果然是这里。”

沈浪道：“等那牵马的人回来，咱们就冲进去。”

熊猫儿道：“冲进去？不先察看察看么？”

沈浪微笑道：“你见我平日行事，总是十分仔细，是以此刻便不免奇怪，‘沈浪怎地也变得像我一样了’是么？”

熊猫儿失笑道：“我正是有些奇怪。”

沈浪道：“对付王怜花这样的人，再仔细也没用，倒不如索性冲过去，迅雷不及掩耳，给他个措手不及。”

熊猫儿抚掌笑道：“正是，这么做最合我的脾胃。”

说话间，牵马的那个人已回来，轻轻叩了叩门，门开一线，灯光射出，那人方自侧身而入。

沈浪与熊猫儿已闪电般冲了过去。

沈浪人还未到，手指已急点那人脑后“玉枕穴”，那人还未及回声，已一声不响地倒了下去。

熊猫儿一脚踢开了门。一拳击向开门的人，那人大惊之下，伸手来挡，只听“咔嚓”一声，两条手臂已被熊猫儿打断，惨呼倒地。惨呼方出，熊猫儿伸手一托，又将他下巴卸下了。

屋子里除了开门的人外，还有五条大汉，正在围桌饮酒，此刻骤惊巨变，俱都一跃而起。

五个人一人伸手抄椅子，一人反腕拔刀，一人要掀桌子，一人冲到墙角提枪，一人奋拳扑来。

熊猫儿虎爪般的手掌一扬，已抓住这人的拳头，左手往这人后脑一

托，生生将这人自己的拳头塞进自己口里。

这人连叫也叫不出了，身子已跟着被抡起。

掀桌子的那人桌子还未掀起，忽见一个人飞过来，两颗脑袋撞在一起，“砰”地，两个人都躺了下去。

那拔刀的刀还未出鞘，肘间突觉一麻，肩头又是一麻，喉头跟着又一麻，眼睛一黑，仰天跌倒。

他简直就没瞧清向他出手的人长得是何模样，是男是女？死了也不折不扣是个糊涂鬼。

沈浪左手连点拔刀大汉三处要穴，飞起一脚，连那抄椅子的大汉整个人踢得飞了出去。

提枪的那人头也不敢回，反手刺出长枪，但枪还未刺出，突然不见了，身后也没什么杀手击来。

他还未摸清身后情况究竟怎样，等了等，忍不住回头一望，却赫然发现一双猫也似的眼睛正笑眯眯瞧着他。

他大惊之下，抡起拳头，“砰、砰、砰”，一连好几拳，都着着实实擂在这人的胸膛上。

这人还是笑嘻嘻站着不动，他两只手腕却疼得仿佛断了，咬一咬牙，拼命踢出了一脚。

这一脚方自踢出，眼前突然一黑，似乎被个铁罩子生生罩住，这一脚究竟踢着别人没有，他永远也不知道了。

一眨眼工夫，连里带外七个人，已没有一个再是头朝上的，甚至连一声惊呼都未发出。

熊猫儿大笑道：“痛快呀！痛快！”

沈浪已轻烟般掠到里面，熊猫儿紧跟着冲进去，只见一个人倒在炕边，一条腿下了地，一条腿还在炕上。

沈浪却又已冲入第三间。

熊猫儿跟着冲进去，又瞧见门旁边躺着一个人，手里捏着把刀，但这柄刀却已断了三截。

沈浪冲进后面的厨房。

熊猫儿轻呼道：“沈浪，留一个给我。”

冲进厨房，只见一个人自厨房中蹿出来，熊猫儿一拳闪电般击出，哪知这人影一闪，竟不见了。

他这才大吃一惊，只听一人笑道：“你这猫儿当真打上瘾了么，连我也要打。”

熊猫儿转身一望，便瞧见沈浪含笑站在那里。

他也忍不住笑道：“我当是谁有如此快的身手，原来是你。”

沈浪道：“厨房里没有人。”

熊猫儿失声道：“王怜花呢？”

沈浪道：“此间必有密室，王怜花必在密室中，咱们快找。”

熊猫儿道：“对，快，莫要被这厮逃了。”

只见沈浪围着这屋子一转，又掠到第二间屋子，又转了一圈，身形片刻不停，再到第一间屋子里一转。

熊猫儿跟着他转，连连问道：“有没有，有没有……”

沈浪终于停住身子，摇头道：“没有。”

熊猫儿着急道：“那怎么办呢？莫非……莫非他不在这里？”

沈浪俯首寻思半晌，突然大步冲进厨房。

熊猫儿跟着一掠而入，只见沈浪正站在灶前，凝目观望，只瞧了两

眼，面上便露出笑容，道：“在这里？”

熊猫儿摸了摸头，道：“在哪里？”

他方自问出，便也不禁大喜道：“不错，必定在这里。”

那口灶正是北方农家通用的大灶，灶上有两只生铁大锅，这两口锅一口满是油烟，另一口却干干净净。

沈浪抓住这口干净锅的锅底转了转，突然将整口锅都提了起来，锅下面，果然现出了地道。

熊猫儿又惊又喜道：“这厮做得好隐秘所在。”

想到那恶魔王怜花就在地道下，他全身热血都不禁奔腾起来，面对着如此恶魔，他毕竟也不觉有些提心吊胆。

哪知他一句话没说完，沈浪已跃下地道。

熊猫儿本当沈浪行事处处小心，未免太过谨慎，此刻才知道沈浪胆子若是大起来，谁也赶不及。

他身子跟着跃下，口中却不禁叹道：“沈浪呀沈浪，今日我才知道你一身是胆……”

这句话没说完，他已入了密室。

只见那密室中果然布置得甚是精致，再加上那张锦帐绣被的大床，便宛然有如少女的绣阁。

但王怜花呢？

王怜花却连影子也瞧不见。

帐子挂得好好的，被也叠得整整齐齐，这张床，谁都可以瞧出已有许多天没有人睡过了。

熊猫儿与沈浪站在床前，你望我，我望着你，心里的难受与失望，当真再也无法形容。

沈浪面如死灰，仰首叹道：“错了，错了，我竟又错了……不想王怜花在这小小的地方，所布下的密巢竟也不止一处。”

熊猫儿从未见过沈浪如此颓丧，他心中虽也不知道多么难受失望，却伸手一拍沈浪肩头，强笑道：“错了一步有何关系，反正王怜花迟早是逃不过你手掌的。”

沈浪黯然道：“今日一步走错，又被他逃脱，以后只怕……”

顿足长叹，垂首无语。

熊猫儿也不知该如何安慰他，绕着这密室走了两圈，瞧着那精致的陈设，香喷喷的绣被，忍不住恨声道：“可恨王怜花不但是个恶魔，还是个色魔，无论走到哪里都忘不了安置下一张床……床……床……”

他愈想愈气，愈想愈恨，大声道：“待我先将这张床毁了，出出这口恶气。”一步蹿到床前，伸手就要去扯帐子。

哪知他手掌方自抓住帐子，突然一连串“叽叽咯咯”的声响，自床下面断断续续传了上来。

他手掌立刻停住了，耳朵也直了。

沈浪面上立刻泛起惊喜之色，亦自凝神倾听。

只听这声音渐近，渐响。

熊猫儿哑声道：“莫非是那话儿来了？”

沈浪道：“想来如此……但愿如此……”

突听又是“咯”的一响，床，竟似在动了。

沈浪目光一扫，确定这密室并未因自己进来而有丝毫改变，立刻拉着熊猫儿，躲在帐后。

织锦的帐子，沉重而厚密。

熊猫儿悄声道：“咱们为何还要躲着，为什么不和他拼了？”

沈浪道：“不妨先听听他的机密再动手也不迟。”

熊猫儿道：“但是——”

话未说出，嘴已被沈浪掩住。

“咯”的再一响，床果然翻起，两个人钻了出来。

只听一人道：“你松松手，让我喘口气好不好。”

熊猫儿手立刻抖了，这正是朱七七的声音。

另一人笑道：“抱着你这样的人，我舍得松手？”

这淫猥的笑声，熊猫儿听在耳里，简直连肺都要气炸。

王怜花，这恶贼，果然来了。

只听王怜花长长喘了口气，笑道：“那厮真不是东西，早不去，迟不去，偏偏要在那紧要当口去，却将咱们的好事也惊散了。”

朱七七也长长喘了口气，道：“哼，我当你只怕沈浪，却不想你连范汾阳来了，也跑得这么快，你不怕在我面前丢人么？”

熊猫儿、沈浪对望一眼，暗暗跺脚，忖道：“早知范汾阳找对了地方，咱们那时就该一起去了。”

又听得王怜花笑嘻嘻道：“我会怕范汾阳……嘿嘿，我只怕范汾阳后面还跟着沈浪和那只又馋又贪嘴的野猫子。”

朱七七道：“哦，原来你还是怕他们的，你总算说了实话。”

王怜花笑道：“我也不是怕他们，那边反正有人对付他们，咱们何必不换个安安静静的地方，安安静静地……”

朱七七突然娇呼道：“哎哟，你的手……”

王怜花大笑道：“我的手可聪明得很，就知道该往舒服的地方走。”

朱七七喘息着道：“你……你……你先拿开。”

王怜花道：“咦，你不是已答应嫁给我了么？”

朱七七道：“但……但……”语声突然变得十分娇媚，柔声道：“但你也该先解开我的穴道呀，这样子……多不好……我这样对你，你还怕我跑么？”

王怜花道：“我实在不放心。”

朱七七柔声道：“反正我已是你的人了，不会跑的。”

王怜花笑道：“你现在还不能真算我的人，但等一会儿，你就是了……到那时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朱七七喘息着道：“但你……你……嗯……哎呀。”

沈浪的手掌，也不觉颤抖起来。

熊猫儿突然虎吼一声，双手分处，将那帐子生生一撕两半，只听王怜花一声惊呼，整个人翻了出去。

他身上已只穿着件短袄，面上已毫无血色，一个翻到床下，顺手执起张椅子，向熊猫儿摔过来。

熊猫儿眼睛都红了，丝毫不闪不避。

椅子摔在熊猫儿身上，立刻被撞得四分五裂，他身子却已向王怜花扑了过去，厉吼道：“王怜花，拿命来。”

王怜花出手如电，连击四掌，熊猫儿竟笔直迎了过去。

只听“噼噼啪啪”一连串声响，这四掌俱都击在熊猫儿肩上、胸上，但熊猫儿也已一把抓住了他的胸膛。

若是换了平日，熊猫儿身中他四掌，不死也要重伤，但此刻王怜花重伤未愈，十成气力已只剩下两成。

王怜花嘴唇都白了，道：“熊兄，你……”

熊猫儿嘶声道：“你还想要命么？”劈面一拳，击了过去。

这一拳击下，王怜花的脸莫说是肉做的，就算是铜浇铁铸，只怕也要被这盛怒下击的一拳打扁。

但突然一只手伸过来，轻轻一托，便将这一拳力道化解，虽然只差分毫，却毕竟未碰着王怜花的脸。

熊猫儿怒吼道：“沈浪，你还要拦我？”

沈浪默然道：“留下他的活口，我还有许多事要仔细问他，他此刻既已落入你我掌中，你还怕他飞上天不成？”

熊猫儿狠狠一跺脚，道：“我恨不得此刻便将这厮碎尸万段才好。”

他甩开手，回转头。

只见朱七七云鬓蓬乱，一双纤手，紧紧拥着被，一双眼睛，紧紧瞪着他，整个人都似已呆了。

熊猫儿颤声道：“你……你……你……”突又跺了跺脚，转过头，不再瞧她，整个人却一直在抖个不停，一双拳头捏得指节都变成惨白色。

沈浪已点了王怜花七处穴道，目光也移向朱七七，他脸上似笑非笑，纵然是笑，也是苦笑，惨笑。过了良久，他终于缓缓道：“你好么？”

朱七七道：“我……我……”

她嘴唇启动了几次，却连声音都未发出。

沈浪又默然良久，方自轻叹道：“我不懂，你为何……”

朱七七突然放声痛哭起来，就好像一柄尖刀突然刺入她肉里，刺入她心里，她痛哭着道：“沈浪，你懂的，你本该懂的。”

沈浪喃喃道：“我真该懂么？”

朱七七以手捶床，嘶声道：“你懂，你懂，你……”

熊猫儿仍未回过头，突然大喝道：“你方才既不哭，此刻哭什么？”

朱七七道：“我……我……你……你……”

熊猫儿虽咬紧牙关，语声仍不禁颤抖。

他颤声道：“难道你是见着我们才哭么，那么……我……我们走……走好了，让你……你和他……反正你……”

朱七七嘶声道：“熊猫儿，你……你好狠，你竟说得出这样的话来……你难道不知道我是被逼的，我若不……若不那样说，又该如何？我只是想拖延时间而已。”

熊猫儿终于长叹一声，垂下了头。

沈浪缓缓叹道：“其实，你还有别的法子的。”

朱七七道：“不错，我还有别的法子，但我却不想死，我要复仇，我……我……我还想再见你一面。”

沈浪道：“我……”

朱七七嘶声道：“你不信么……你不信么……”

沈浪木然道：“我信。”

朱七七道：“你……你能原谅我么？”

沈浪道：“我原谅。”

但朱七七却又痛哭起来，道：“我知道你见我那样子心里难受，但你可以打我骂我，我只求求你，不要对我这样冷淡。”

沈浪道：“我冷淡么？”

朱七七道：“我……我……”

她心都裂了，哪里还能说得出话来？

沈浪缓缓走过去，拍开她穴道，道：“穿起衣裳吧。”

但朱七七却扑了上来，紧紧抱住了他，她身上虽只剩下最贴身的衣服，她也完全顾不得了。

她抱得那么紧，哭得那么哀痛。

沈浪却站着动也不动，木然道：“放开手。”

朱七七道：“沈浪，你好狠，你难道真的不肯原谅我？”

沈浪道：“我不是已原谅了你么？”

朱七七道：“但你……你为何这样……”

沈浪道：“你要我怎样，我怎样才算原谅你……其实，你也根本没有什么好求人原谅的，你本没有做错。”

朱七七嘶声道：“你嘴里虽这么说，但你心里……心里却在怪我，我知道，天呀，我若是死了就好了，我方才本该死的，但我……我却等着要死在你的手上。”

沈浪道：“我为何要怪你？你为何要死？我这样对你，只因我本来就是这样对你，这一点你本该早就知道。”

朱七七呼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爱我，你是爱我的，沈浪，是不是……是不是呀？”

沈浪道：“放开手。”

朱七七突然一抹泪痕，咬牙道：“好，沈浪，无论你说什么，我都只当我对不起你，无论如何，我已配不上你，我现在什么都不想了，只求

你……你杀死我吧。”

沈浪道：“穿起衣服。”

朱七七突然一跃而起，跃到墙畔，抽出墙上挂着的一口剑，抛给沈浪，沈浪只得伸手接住。

朱七七嘶声呼道：“沈浪……”张开双臂，挺起胸膛，向沈浪手中的剑尖扑了上去。

但沈浪手掌一抖，那柄剑竟生生齐根断了。

“当”地，剑尖落地，朱七七也已扑倒在地，那哭声……那哭声的悲惨，那哭声的悲痛，谁也无法形容。

沈浪默然半晌，缓缓道：“范汾阳必已涉险，我赶去救他，你守着他们，我就回来。”翻过床面，钻入床下的地道。

熊猫儿急道：“沈浪，等等，我去……”

但他回过身时，沈浪身形却已消失了。

壁上一盏铜灯，灯光是一直在亮着的。

闪动的灯光，照着熊猫儿的脸，他竟已泪痕满面。

他心里在说：“沈浪，你的心真冷，冷得简直像冰，我虽然知道你为何要如此忍心，但我还是恨不得要狠狠揍你一顿。”

只是他瞧着痛苦的朱七七，却一个字也说不出。

王怜花突然长叹道：“沈浪呀沈浪，你虽是我最大的仇敌，但我还是忍不住要佩服你，你既能对一个如此爱你的女子如此忍心，我委实不是你的对手。”

熊猫儿厉声道：“住口。”

王怜花道：“熊猫儿呀熊猫儿，如今我才知道你也是爱着朱七七的，否则你方才便不会那么激动，那么生气，只可惜你我……”

熊猫儿大喝道：“你再说一个字，我就宰了你。”

王怜花笑道：“好，我不说了，我本不该说出别人心里的秘密。”

他虽说不说，其实还是说了几句，此人果然不愧为一世枭雄，除了他之外，此时此刻，还有谁能像他这样镇定……

朱七七突然站了起来，哭声突然停顿，面上突然变得毫无表情，走到床边，将衣裳一件件穿了起来。

她眼中似乎已没有别的人，什么都没有了。

熊猫儿垂下头，不敢瞧她，也不忍瞧她。

朱七七却突又走到他面前，盈盈一拜。

熊猫儿道：“你……你这是做什么？”

朱七七木然道：“你对我太好了，而我……我……唉！我此刻唯愿只认识你，不认识别人，只可惜……天下本少有能让人如愿的事。”

熊猫儿又不禁垂下头，道：“你……你不必……”

朱七七道：“你什么都不必说了，你的心，我早已知道，我只恨我自己，我只恨我自己为什么不能够……”

熊猫儿突然大笑起来，伸手抚着朱七七肩头，大声道：“你也不必说了，这样也很好，无论如何，我总是你的好朋友，熊猫儿生平能结一红颜知己，也算此生不虚。”

朱七七幽然叹道：“你真是条好男儿，我真不知道世上能有几个像你这样的男子汉。我……我若有你这么个哥哥就好了。”

熊猫儿笑道：“你为何不此刻就拜我为兄……”

朱七七道：“你……你真肯收我这样个妹子么？”

熊猫儿道：“我再愿意也没有了。”

朱七七道：“大哥，我……我太高兴了……”语声突然颤抖，身子又盈盈拜了下去。

熊猫儿目中热泪盈眶，口中却大笑道：“好妹子，好……”伸手去扶朱七七的香肩。

朱七七道：“大哥，你莫忘记，我永远是你的妹子，以后……妹子纵然又做错了什么，大哥也该原谅的。”

熊猫儿道：“那是当然。”

朱七七道：“大哥，谢谢你……”身子突然向熊猫儿撞了过去，纤手如风，连点了熊猫儿胸前“紫宫”“神封”“期门”“步廊”四处穴道。

熊猫儿做梦也未想到她会突然向自己出手，他甚至连身子已倒在地上后，还是不能相信。

王怜花也惊得怔了，目定口呆，作声不得。

熊猫儿道：“你……你……你这是做什么？”

朱七七道：“大哥，我是你的妹子……”

熊猫儿怒道：“妹子是这样对大哥的么？”

朱七七道：“大哥，你莫生气。”

熊猫儿大声道：“我不生气？我简直气疯了。”

朱七七垂首道：“大哥方才已答应我，无论我做错什么，大哥都原谅的。”

熊猫儿简直哭笑不得，道：“但……但你这样……你这样我怎能……”

朱七七道：“妹子这样做，自然有原因。”

熊猫儿道：“你有什么狗屁原因，快说吧。”

朱七七道：“我这样做，只因我要带王怜花走。”

熊猫儿又惊又怒，失声道：“你要带他走，你……你竟要救他。”

朱七七道：“我不是要救他，我只是要带他走。”

熊猫儿怒吼道：“你不救他为何要带他走？”

朱七七道：“这只因……只因……”凄然一笑，道：“这原因现在我还不能说。”

熊猫儿怒道：“你疯了，疯了，你脑子里必定有毛病。”

朱七七道：“我没有疯……我知道我没有做错，我只有这样做。”

熊猫儿喝道：“你还说没有错，你这样做，必定要后悔终生。”

朱七七道：“不，我永远也不会后悔的。”

熊猫儿嘶声道：“我错看你了，只怪我错看你了……我简直对不起沈浪。”

朱七七道：“总有一天，大哥会知道没有错看我的。”

到了这时，王怜花竟已忍不住喜动颜色，说道：“无论如何，我总没有错看你，原来你还是对我好的。”

话未说完，朱七七已蹿过去，扬手掴了他十几个耳刮子，没有一掌不是狠狠地打，重重地打。

王怜花脸被打得又红又肿，人也被打呆了，颤声道：“你……你这是……”

朱七七咬牙道：“王怜花，告诉你，你莫要得意，你落在沈浪手上，最多也不过只是一死，但你落在我手里，我却要叫你求生不得，求死不

能。”

熊猫儿大声道：“放屁放屁，他难道未曾落在你手上么？他还不是一样逃了去，我瞧你这一次还是乖乖的……”

朱七七截口道：“这一次，绝对不同了。”

熊猫儿道：“哼，不同，不同个屁。”

朱七七道：“大哥，我知道我……”

熊猫儿大吼道：“住嘴，我再也莫要你叫我大哥，我不要听。”

朱七七凄然一笑，道：“大哥，我知道我对不起你，但我……我只有这样做……”咬一咬牙，拉起王怜花，向外面拖了出去。

熊猫儿眼睁睁瞧着，当真气得要发疯。

却见朱七七突又放下王怜花，走了回来，蹲下身子，伸出纤纤玉手，轻抚着熊猫儿的脸。

熊猫儿吼道：“拿开，手拿开。”

朱七七却似未曾听到，只是悠悠道：“大哥……熊猫儿，我真对不起，我这一生，最对不起的就是你，我这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你……”

眼帘一合，两行泪珠沿着面颊流下，一滴滴都滴在熊猫儿脸上，她再次长身，拖着王怜花狂奔而去。

门外，又传来她的悲泣。

朱七七的眼泪，沿熊猫儿的嘴角流下来，流到他脖子里，清冷的泪珠，带着辛酸而苦涩的甜味。

熊猫儿只觉脸上痒痒的，心里……唉！他心里却当真不知是何滋味——简直不是滋味。

望着朱七七狂奔而出的背影，他真恨不得将自己的心一片片撕碎，他忍不住放声大呼，道：“朱七七，回来……回来……”

但朱七七却连头也未回。

他想不通，猜不透，简直无法了解。

她为何要如此？为何要如此？为何要如此……

他气极，怒极，闷极，恼极。

他只有放声大吼道：“女人，女人，天下的女人都该送下十八层地狱……”

他如今才知道女人是多么难以了解，若有哪个男人自以为了解女人，那人想必是上辈子缺了德，所以叫他这辈子受些苦难——而朱七七，若有谁自以为了解朱七七，他不是疯子，便是呆子。

熊猫儿喃喃道：“我是呆子……当真是个呆子……沈浪回来时，瞧见我这模样，他会如何？我怎有脸面来见沈浪？”

但他连身子都不能动，却又怎能不见沈浪？

约摸过了有两三盏茶时分。

这一段时候，熊猫儿真不知是如何度过的。

他忽而想沈浪永远不要回来，忽而又想沈浪快些回来——就在这时，终于有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但这脚步声却非由床下地道传上来的，竟却是上面地道传下来的，来的人，竟显然绝非沈浪。

熊猫儿脱口道：“谁？”

喝声未了，已有三条大汉疯狂地冲了下来，赫然竟正是方才提着铜壶去为群豪解毒的那三人回来了。

三个人瞧见上面弟兄的死尸，此刻眼睛都红了，再瞧见熊猫儿，三人狂吼一声，齐地扑了上来。

熊猫儿脸色变了一变，却突然大笑起来。

当先一条大汉厉喝道：“狗娘养的……可是你这狗娘养的下的毒手？”

熊猫儿大笑道：“对极了，对极了，三位来得正好。”

那大汉怒吼道：“正好宰了你。”

熊猫儿笑道：“多谢多谢！”

三条大汉瞧见他如此模样，反倒怔住了，三人只当他必定有诈，竟不由自主，各自后退一步。

熊猫儿道：“三位为何不动手？”

那大汉道：“你……你这狗娘养的，真的想死？”

熊猫儿狂笑道：“畜生，老实告诉你，你家大爷正是想死了，虽然死在你们这三个小畜生手上有些不值，但却比不死的好。”

一条大汉忍不住道：“这厮只怕是疯了。”

另一条大汉道：“嗯！的确有些疯相。”

熊猫儿怒喝道：“畜生，还不动手，等沈浪回来，就来不及了。”

三条大汉听得沈浪的名字，身子竟不由得齐地一震，三人扭转头一望，幸好，没有沈浪的影子。

当先一条大汉终于厉喝道：“好，你这狗娘养的既然想死，大爷就成全了你。”

熊猫儿大笑道：“好，来吧，熊大爷什么都尝过，正要尝尝死是什么滋味。”

那大汉“唰”地抽出钢刀，一刀砍了下去。

刀光闪过，只听一声惨呼，又是一声惨呼，接着三声惨呼，三条大汉都倒了下去，熊猫儿却还好好地躺在那里。

沈浪已回来，身旁还有一个满身浴血的范汾阳！

熊猫儿长叹一声，闭起眼睛，只觉有只手掌在他身上拍了两拍，他穴道立刻被解，他咬了咬牙，只得站了起来。

沈浪正静静地瞧着他。

熊猫儿跺了跺脚道：“好，你问吧。”

沈浪微微一笑，还未说话。

那满脸惊诧的范汾阳却已忍不住抢先问道：“熊兄，你这……”

沈浪截口道：“你喝口酒吧。”

熊猫儿也不说话，举起酒葫芦，“咕”地喝下口酒。

范汾阳终又忍不住问道：“这究竟……”

哪知沈浪却又截口道：“咱们总算没有来迟。”

熊猫儿突然大呼道：“沈浪，你为何不问我？为何不问我朱七七与王怜花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问我怎会变得如此模样？”

沈浪向熊猫儿微笑道：“只要你安然无恙，别的事又有何妨。”

熊猫儿嘶声道：“但我……”

沈浪截口道：“你必已出了全力，此刻正该歇歇才是，这……这全是我的不好，方才实已心浮气躁，竟未征得你同意，便把你抛在此地，你需得原谅才是。”

熊猫儿怔了半晌，仰天长叹一声，道：“本该我求你原谅的，但你却求我原谅起来……朱七七、王怜花踪影不见，如此大事，你也一字不提，反而先问我的安危，我……我交着你这样的朋友，还有什么话说，我……我……我熊猫儿只有将性命交给你了！”

范汾阳来回绕了几圈，还是忍不住道：“但王怜花究竟怎会……”

沈浪叹了一声，接道：“这想必又是朱七七做的好事。”

范汾阳失声道：“你说王怜花是被她救走了？”

沈浪道：“想来必是如此……猫兄，是么？”

熊猫儿顿足道：“女人……女人……”

当下红着脸将方才之事全都说出。

范汾阳也听得怔住了，怔了半晌，也不禁顿足道：“女人……女人……世上若没有女人，想必太平得多。”

沈浪沉吟道：“朱七七此番将王怜花带走，不知又要做出什么事，闯出什么祸来？”

范汾阳道：“沈浪你也猜不着？”

沈浪苦笑道：“又有谁能猜着女人的心事？”

走到躺在地上那三条大汉前，轻轻踢了一脚。

那大汉在地上滚了两滚，跳起来就想往外逃，但哪里逃得了，熊猫儿一个耳光，就将他打了回来。

沈浪道：“你好好地站着，莫要动。”

熊猫儿吼道：“动一动就要你的命。”

那大汉手抚着被打肿的脸，道：“你……你要怎样？”

沈浪道：“只要你好好回答我的话，我不但饶了你，还饶了你的同

伴，你该知道我本不愿伤你，否则我方才怎会只是点了你的穴道。”

那大汉目光闪动，面上的神色，已是千肯万肯，但口中却厉声道：“无论你问什么，我都不会说，除非……”

沈浪道：“除非怎样？”

那大汉道：“除非你先让我做件事。”

熊猫儿怒道：“你还有什么鸟事要做，你……”

沈浪却含笑截口道：“让他做吧。”

那大汉道：“多谢……”

缓缓退后几步，突然俯身拾起一柄长刀。

熊猫儿只道他又拼命，方待扑去，哪知这大汉扬起刀来，“唰、唰”两刀，竟将他躺在地上那两个同伴宰了。

这一来熊猫儿倒当真吃了一惊，叱道：“你干吗？”

那大汉抛下长刃，喘了口气，嗄声道：“这两人不死，我是什么话也不敢说的，否则，若是被这两人密告一状，我还是没有命。”

熊猫儿咬牙道：“好家伙，好黑的心。”

那大汉道：“你们只要能从我口中探出秘密，管我的心是黑的是白的？”

范汾阳叹道：“你果然不愧王怜花的手下。”

那大汉挺胸，道：“要问什么？快问吧！”

沈浪道：“方才……”

那大汉截口道：“方才我已将那些人全救活了，此刻那些人只怕都已走得干干净净，一个个自然对咱们千恩万谢。”

沈浪道：“那其中有个金不换呢？”

那大汉道：“金不换……我可没瞧见。”

沈浪、熊猫儿对望一眼，不禁暗中跌足，熊猫儿叹息一声道：“不想还是被这厮逃脱了。”

沈浪沉吟半晌，道：“有位白飞飞姑娘呢？”

那大汉道：“你说的可是那看来连一阵风都禁不住的小美人儿？”

沈浪道：“不错，就是她。她此刻被囚在哪里？”

那大汉道：“她本来就是被关在这里的，还有个人和她关在一起，听说是什么‘快活王’手下的使者……”

沈浪动容道：“那使者是何模样？”

那大汉道：“他打扮成个老妇人的模样，有时说话是个男的，兄弟们都在暗中打赌，赌他究竟是男是女。”

熊猫儿忍不住道：“他究竟是男是女？”

那大汉往地上重重啐了一口，撇着嘴道：“赌他是男的人输了……”

熊猫儿道：“他是个女的？”

那大汉道：“赌他是女的也输了。”

熊猫儿怔了一怔，道：“这算什么？”

那大汉道：“他既不是男，也不是女，是个阴阳……”

熊猫儿大喝一声，道：“住口……呸……”

那大汉又啐了一口，道：“这种妖怪，我可也不愿提起。”

沈浪苦笑道：“快活王也当真是个怪物，竟想利用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妖怪来为他搜寻美女，除了他外，还有谁能做得出这种事来。”

众人想了想，也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沈浪道：“他两人既被关在这里，此刻怎地不见？”

那大汉道：“他两人早已逃了。”

沈浪、熊猫儿齐声道：“逃了？”

那大汉道：“不错，就是那妖怪带着白姑娘逃的。”

熊猫儿一把抓住他衣襟，怒喝道：“放屁……就凭这两人，能在王怜花手下逃得了？哼哼，这话只怕连鬼也不会相信。”

那大汉道：“放……放手，这其中自然另有缘故。”

熊猫儿道：“什么缘故？快说！”

那大汉松了口气，道：“那是我家王公子故意放他们跑的。”

熊猫儿大奇道：“故意放他跑的？为什么？”

那大汉道：“这其中秘密，咱们底下人谁敢问。”

熊猫儿喝道：“我不信你说的是实话，你……”

沈浪截口道：“放开他，他说的想必不假。”

熊猫儿道：“但……但王怜花辛辛苦苦擒得了他们，又怎会故意放走？王怜花脑子又没有毛病，怎会做这种呆事？”

沈浪沉声道：“这其中，自然另有阴谋，说不定这是王怜花故意要向‘快活王’讨好……也说不定是王怜花要就此探出‘快活王’的行踪……”

熊猫儿道：“究竟是什么？”

沈浪叹息道：“王怜花这种人做出的事，只怕是谁也不能完全猜透的……唉，白飞飞落入‘快活王’手中，遭遇只怕更惨了。”

熊猫儿恨声道：“而咱们只有眼睁睁瞧着，竟救不了她。”

沈浪仰着头，出神了半晌，喃喃道：“头绪愈发乱了……事也愈发多了……”

熊猫儿道：“咱们此刻该怎么办？”

沈浪道：“此刻，我只望能舒舒服服地洗个澡，安安静静地休息一天，将什么事都完全抛下……然后，再面对一切。”

范汾阳道：“若要休息，到小弟处最好。”

沈浪道：“好，立刻就走。”

那大汉直着嗓子道：“我呢？”

沈浪想也不想，挥手道：“你走吧……猫兄，放过他，此人虽无义，但我们却不可无信，咱们让王怜花多了这等的手下，反而是害了他。”

第二十六章 初探魔窟

“陆上陶朱”范汾阳果然不愧为中原大贾，单只“晋城”一地，便开得有三处买卖，而且那生意还都不小。

范汾阳笑道：“若论小弟这三处买卖，最大的虽要算‘汾记’钱庄，但地方最舒服的，却是‘迎阳酒楼’。”

沈浪笑道：“我只问最近的是哪里？”

范汾阳道：“最近的却是‘汾记布庄’了，但那地方……”

沈浪笑道：“那地方有床么？”

范汾阳道：“自然有的。”

沈浪笑道：“有床就好。”

熊猫儿道：“那地方有酒么？”

范汾阳笑道：“自然有的。”

熊猫儿大笑道：“有酒就好。”

三个人转过条街，便瞧见“汾记布庄”的金字招牌，在朝阳下闪闪发着光，但走到近前，却发现大门竟是紧紧关着的。

范汾阳皱眉喃喃道：“愈来愈懒了……可恨。”

举手拍门，直将门打得山响，门里竟还是寂然无声。

范汾阳怒道：“这些奴才莫非死光了不成？”

飞起一足，将门踢得裂了条缝——但这扇门却当真是坚固异常，他这一足力道虽大，还是踢不开门。

但范汾阳、熊猫儿却已可从这条裂缝中瞧见里面的情况，只见里面非但无一人影，就是柜台、布架上，也是空空的，连一匹布都瞧不见。

熊猫儿失笑道：“这里非但没有酒，竟连布都没有，范兄你做的买空卖空的生意，这就难怪会发财了。”

范汾阳却已面色大变，强笑道：“这其中必有缘故……必有缘故……”

只见隔壁一家店铺中，早已探出个头来，盯着范汾阳瞧了半晌，逡巡走了过来，赔笑道：“三位找谁？”

熊猫儿笑道：“他找谁？他就是这家店的老板，你不认得？”

那人笑道：“原来是范大爷……范大爷生意太多了，三年也不来一次，在下怎会认得，在下张朝贵，就是范大爷的邻居……”

范汾阳早已不耐，终于截口道：“张老板可知敝店发生了什么事？”

那张朝贵道：“在下也正在奇怪，昨天半夜里，突然来了几辆大车，将贵号里的存货全搬空了，贵号伙计想必是赶着办货，所以……”

他话未说完，范汾阳等三人早已匆匆而去，范汾阳眉皱得更紧，熊猫儿却在一旁笑道：“这么好的生意，连存货都卖光了，范汾阳你本该高兴才是。”

范汾阳沉声道：“若是普通买卖，焉有在半夜里交易之理？我看这其中必有蹊跷。”

沈浪亦是双眉微皱，喃喃道：“昨日半夜……半夜……”

三个人又转过两条街，“汾记钱庄”的招牌已然在目。

范汾阳大步当先，赶了过去，只见这平日生意极是兴隆的钱庄，大门竟也是紧紧关着的，门里静无人声。

山西的钱庄，声望卓著，只要有汾记的钱庄所开的钱票在手，走遍天下，都可十足通用。

只因汾记的钱票永远是十足兑现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十二个时辰，只要将钱票拿到本庄，立刻便可兑现，而此刻，这“汾记钱庄”竟关起门了，竟似已不能兑现，这非但显见事态严重，而且也是从所未见的事。

到此刻，熊猫儿面上也失去了笑容，范汾阳更是神情惨变，一步冲到门前，放声高呼道：“守成，开门来。”

门终于开了，开门的是个衣衫朴素、修饰整齐的中年人，瞧见范汾阳，谨慎的面容上，立刻露出惊喜之色。

这人正是范汾阳的得力臂助，也是他的堂兄范守成。

范汾阳还未等门户大开，便已冲了进去，暴跳如雷，大喝道：“守成，你怎地也糊涂了，这扇门是死也不能关的，你难道忘了，你难道要汾记这招牌毁在你手上？”

范守成垂手而立，低头道：“我知道，只是……”

范汾阳道：“银钱纵有不便，但凭咱们的信誉，也可向人调动，何况，我知道店里至少还有几万两存着，咱们今年开出的钱票，也不过如此。”

范守成垂首道：“我知道，但……唉！这次非但咱们店里存的四万两全都被人取走，就连城里可以调动之处，我也全部调动过了。”

范汾阳变色道：“咱们店里哪有这么大的户头？除非是有人存心拆台，将咱们开出去的钱票，全都搜集来兑现，但我也想不出谁会这样做。”

范守成道：“倒没有外人来拆咱们的台。”

范汾阳道：“既无外人，却又是怎么回事？”

范守成苦笑道：“来提银子的乃是七姑娘。”

范汾阳愣了一愣，倒退三步，“噗”地坐到椅上，喃喃道：“她……又是她。”

范守成道：“这位姑娘来提银子，我敢不给么……她非但将银子提走，连布店的绸布，也全被她搬空了，我刚一问她，她将眼睛一瞪，要揍人。”

范汾阳跌足道：“这位姑奶奶，当真害杀人了。”

熊猫儿、沈浪在一旁也不禁为之动容。

沈浪忍不住问道：“她可是亲自来的？”

范守成道：“她若不亲自来，我也没这么容易……”

熊猫儿道：“她一个人来的？”

范守成瞧了瞧他那种模样，虽不愿回答，又不敢不回答，爱理不理地点了点头，懒洋洋道：“嗯，一个人。”

熊猫儿道：“她一个人搬得动？”

范守成冷冷道：“有银子，还愁雇不着马车？”

范汾阳不住叹息，不住跌足道：“这丫头，我早知她是个闯祸精，如今她弄得这许多银子，再加上个王怜花，唉！可更不知道要闯出什么祸来了。”

范守成苦着脸道：“要银子还有可说，但她拿去那些布……唉，可真不知道她是要干什么了，她一天纵然要换八十件衣服，可也用不着那许多布呀。”

熊猫儿苦笑道：“王怜花的行事虽是人所难测，这位姑娘的行事却更叫人莫测高深，我熊猫儿倒当真佩服得很。”

范守成突然大叫道：“原来你就是熊猫儿！”

熊猫儿又吃了一惊，道：“不错，我就是熊猫儿，你……你怎样？”

范守成吐了一口气，赔笑道：“没有怎样，只是……只是七姑娘留下封书信，要我交给一位熊猫儿熊大侠，我想不到便是阁下。”

熊猫儿笑道：“你自然想不到，我本来就没有大侠的模样。”

范守成不敢再多话，自怀中摸出封书信，道：“七姑娘再三叮咛，这封信只能交给熊大侠一个人，只能让熊大侠一个人看，否则……她就要对我不客气。”

熊猫儿道：“你竟如此怕她。”

范守成脸红了，讷讷道：“我……我……”

熊猫儿大笑道：“你也莫要不好意思，告诉你，非但你怕她，我也怕她，这里的人，简直没有一个不怕她的。”接过书信，瞧了瞧，面色立刻变了，再也笑不出来。

范汾阳忍不住问道：“信上写的是什么？”

熊猫儿瞧了瞧沈浪，摸了摸头，道：“这……”

沈浪笑道：“莫非信上有话骂我，你不便让我瞧？”

熊猫儿苦笑道：“咳……这……咳咳……”

沈浪道：“你究竟是个老实人，她明知你会将信拿给我看的，所以在信上骂我，为的正是要让我瞧见。”

熊猫儿叹道：“这封信除了骂你之外，还有更惊人的消息。”

那封信上写的是：

大哥：小妹自王怜花口中探出，快活王已然入关，行踪似在太行山左近，大哥千万留意。

沈浪刻薄寡情，假仁假义，大哥不可与之交友，否则终有一日被他所弃，这消息也切莫告诉他，让他上当吃苦去，小妹最是开心。

小妹　七七敛衽拜上

范汾阳瞧完了信，苦笑道：“我若不认得她的字，当真要以为这封信是个野男人写的，唉！这哪里像是闺阁少女的词句。”

熊猫儿笑道：“但词句倒也通顺，就和她说话似的。”突然想起她种种可恶之处，立刻失去笑容，大声道：“她平日说话本就不似少女，倒和强盗差不多。”

沈浪面色凝重，沉声道：“无论她写的词句如何，这消息总是惊人得很，‘快活王’竟骤然入关，你我委实不可不分外留意。”

熊猫儿拍案道：“他入关最好，咱们不是本来就想找他么。如今他既然已送上门来，岂非省了咱们许多麻烦。”

沈浪叹道：“但事情哪有如此容易？”

熊猫儿道：“有什么不容易，咱们既已知道他行踪……”

沈浪截口道：“你我纵然已知他行踪，但王怜花下落不明，朱七七心意未测……”

熊猫儿大声道：“这些事都可暂时放在一边的。”

沈浪苦笑道：“这些事纵可暂时放在一边，单就凭你我三人，是否能胜得了他？何况他门下客也无一不是绝顶好手，你我岂能轻视？”

范汾阳立刻接道：“正是，久闻‘快活王’手下，非但四大使者武功惊人，随行三十六骑，亦无一弱者……”

熊猫儿大叫道：“原来你们都怕了他，好！好……他未来之前，人人都要找他，他真的来了，大家却唯恐逃得不快。”

沈浪微笑道：“谁说要逃了？”

熊猫儿道：“既然不逃，咱们就到太行山去。”

沈浪沉吟半晌，缓缓道：“太行之行，固然已是势在必行，但你却要答应我一件事。”

熊猫儿喜道：“我几时不答应你的事了。”

沈浪道：“好，到了太行，纵然见着‘快活王’一行人众，但未得我同意，你切切不可轻举妄动，胡乱出手。”

熊猫儿拍掌道：“好，就一言为定。”

范汾阳道：“小弟也……”

沈浪道：“范兄还是不去的好。”

范汾阳微微一笑，道：“小弟虽然胆小却非畏事之徒……”

沈浪道：“小弟怎敢将范兄当作胆小畏事之徒，只是‘快活王’此番挟雷霆之势而来，小弟与猫兄此去不过只是聊充探卒，决胜之事，绝无如此轻易，范兄若能留守此间筹谋调度，小弟便可免去后顾之忧。何况，朱七七与王怜花的行踪消息，也有待范兄在此留意探询，否则小弟又怎能放心得下？”

范汾阳沉吟半晌，道：“既是如此，小弟只得遵命。”

熊猫儿摩拳擦掌，仰天笑道：“快活王呀快活王，我熊猫儿终算能见着你了，我倒要看看你究竟是否生得有三头六臂，究竟有什么惊人的手段。”

太行山，古来便是豪强出没之地，那雄伟险峻的山峦中，也不知造

就了多少个叱咤江湖的英雄人物。

熊猫儿腰畔葫芦里装满了甘美的山西汾酒，与沈浪在太行山麓走了两日，却仍未见着“快活王”的行踪。

他葫芦里的酒早已喝干了，着急道：“这里简直连个鬼影子都没有，哪有什么‘快活王’，咱们此来莫要又被那鬼丫头骗了。”

沈浪吟道：“太行山势连绵，山区博大，何止千里，山区中隐僻之处，更不知有多少，岂是短短数日间所能走完的。”

熊猫儿道：“但‘快活王’一行既有那么多人，总不会躲到石头缝里、山犄角里，咱们怎会连影子都瞧不到。”

沈浪微笑道：“他一行人马越众，行动自然便愈是谨慎，你我需得沉住气，就算当作游山玩水又有何妨？”

熊猫儿叹道：“和你游山玩水虽不错，但……”拍了拍腰畔葫芦，长叹一声，在石头上坐下，苦笑道，“没有酒，我简直走不动了。”

沈浪道：“但你哪可知道，酒虽可令人忘却许多事，但世上却也有许多事是要打起精神去做的。”

熊猫儿道：“什么事？”

沈浪道：“你且随我来。”

两人走了半晌，走到一处山坳，沈浪仰视白云缥缈中那险峻的山峰，出神半晌，缓缓道：“你可瞧见这山峰了？”

熊猫儿失笑道：“我酒瘾虽发，眼睛可还是瞧得见的。”

沈浪道：“这山峰之上，便是昔日‘太行三十六柄快刀’啸聚之地，这三十六位豪杰昔日成名时，当真可说是威风八面。”

熊猫儿道：“太行快刀的名声，我也听说过。闻得这三十六人抽刀可斩飞蝇，刀法最慢的一个，有一次在洛阳与人打赌，那人将七枚铜钱抛在地上，他竟能在铜钱坠地之前将七枚铜钱俱都砍为两半。”

沈浪笑道：“正是如此，你不知道刀法最快之人，究竟快到什么程度？”

熊猫儿摇头道：“不知道，你且说来听听。”

沈浪道：“我也不知道……我简直想也想不出。”

熊猫儿忍不住大笑起来。

两人相与大笑半晌，熊猫儿又道：“闻得这三十六柄快刀，刀法虽然快如闪电，但却全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大强盗，这三十六人除了每年两次的聚会外，其余时间都在四处作案，据说他们抢得的银子，已比太行山还高了。”

沈浪道：“所以这才惊动了一位绝代英雄，发誓定要将三十六人除去……喏，那边有块石头，你瞧见了么？”

熊猫儿随着望去，只见那边山麓下，果然有方青石。

这方青石平滑光亮，宛如精铜，但中间却有条裂缝，由上至下，笔直到底，似是被人一刀砍开的。

沈浪道：“那位绝代英雄，算准他三十六人聚会之期，孤身孤剑，到了太行，便在这青石上向他三十六人挑战。”

熊猫儿动容道：“好汉子，好胆气。”

沈浪道：“三十六柄快刀自然不甘示弱，下山迎战，那位绝代英雄也不多话，抽出长剑，往这青石一剑砍下。”

熊猫儿失声道：“他一剑竟将这巨石砍成两半了么？”

沈浪道：“不错，这青石便是他一剑扬威处，太行群刀自然惊服，俱都饮血为誓，从此收手，那位绝代英雄本也有怜才之意，便放过了他们，这三十六人也不愧为英雄汉子，果然终生未再出太行山一步。”

熊猫儿抚掌大笑道：“痛快，痛快，能听得如此快事，果然比喝酒还要痛快得多……还有什么你快说来听听。”

沈浪笑道：“中原多豪侠，太行出英雄……只要你想听，这种事是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的，快打起精神随我来吧。”

两人一路行去，这太行山的每一座山峰，每一方怪石，甚至每一株奇特的树木，似乎都有着一段传奇故事。

熊猫儿出神地听着，有时开怀大笑，有时唏嘘长叹，有时勃然大怒，有时悲愤填膺……

这些多姿多彩的英雄传说，这些多姿多彩的英雄人物，在沈浪口中说出来，宛如又活生生回到他眼前。

两日来，熊猫儿不但忘却了酒，甚至连“快活王”都忘却了，不知不觉间，两人已将太行山绕了半圈。

这一日正午时，两人就着夹带碎冰的山泉，胡乱咽下一顿干粮，虽有阳光，但山阴中寒风仍凛冽如刀。

熊猫儿衣襟却仍是敞开着的，只因他胸中的热血，比火还热，他敞开衣襟，迎风而立，大笑道：“今日你我在说昔日那些英雄的豪情胜举，百十年后，不知可有人来说你沈浪与我熊猫儿的事迹。”

沈浪微笑道：“纵有人说，你我也听不到的。”

熊猫儿道：“听得到的，此时此刻太行山的英灵雄鬼们，说不定正在一旁听着你我的说话，只恨我却没有酒来敬他们一杯。”

沈浪笑道：“你又想起酒了……喏喏，快看看那边一片突崖……”

熊猫儿道：“那里又有何故事？”

沈浪道：“那里便是‘太行三雁’的自尽之处。”

熊猫儿皱眉道：“自尽乃是女儿家的行径，男子汉大丈夫，纵然遇着什么化解不开之事，也不该将大好生命轻易抛弃……这‘太行三雁’竟不敢挺身而斗，反倒学女子轻生，想来也算不得什么英雄好汉。”

沈浪道：“别人若是轻生自尽，自非英雄所为，但这‘太行三雁’之自尽，却当真可惊天地而泣鬼神。”

熊猫儿道：“哦？”

沈浪道：“这‘太行三雁’本是结义兄弟，但三人各自流浪，平日也难得聚首，这一日雪雁突然携来数坛美酒，同时也将银雁、铁雁全都找来这里……这一片危崖，昔日本是他们三人的结义之地，银雁、铁雁见他突然将自己约来此处，这其中必有缘故，自然免不得要向他问个清楚。”

熊猫儿道：“那雪雁说了什么？”

沈浪道：“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打开酒坛，与他的兄弟痛饮了三日三夜，到了第三夜半夜时，他竟突然跪下。”

熊猫儿奇道：“这又是为了什么？”

沈浪道：“原来他少年时曾妄杀了一个人，而此人却待他义薄云天，他终生为此事歉疚难安，不知费了多少心血，将此人的后代，培养成人……”

熊猫儿叹道：“这雪雁也算得是有良心的了。”

沈浪道：“他为的本是赎罪，是以虽然费心尽力，却不使那人的后代得知，谁知那少年长大后，竟向他寻仇，一心要取他性命。”

熊猫儿叹道：“父仇不共戴天，这也怪不得那少年……只是，这雪雁既已痛悔求恕，那少年也该放过他了。”

沈浪苦笑道：“虽然如此，但他知道仇重如山，已绝非言语所能解释，何况，他也绝不是挟恩自重的小人。”

熊猫儿动容道：“于是他便怎样？”

沈浪道：“他竟约了那少年，到此与他见面。”

熊猫儿道：“他生怕事情解释不开，所以便将他兄弟也一起约来，甚至不惜下跪求助……哼，这又算什么英雄好汉。”

沈浪长叹道：“你错了，他向他的兄弟下跪，只是求他兄弟到时切莫出手相助，求他兄弟眼见这段恩怨了结后，再将详情说出，他要他兄弟告诉天下人，他乃是公平比斗，不敌而死，他非但要教少年扬名天下，还要别人莫为他寻仇。”

熊猫儿道：“呀，原来如此，他兄弟可答应了？”

沈浪道：“他兄弟也都是义烈男儿，虽然心中愀然，但却都一口答应了，天色微明时，那少年便已赶来。”

熊猫儿道：“他可曾出手？”

沈浪叹道：“他话也不说，便自出手，那雪雁本已抱决死之心，虽也回招，但却不过是装样子的而已，不出三十招，他便中了那少年一招杀手。”

熊猫儿失声道：“他兄弟呢？”

沈浪道：“他兄弟一诺千金，竟真的在一旁袖手旁观，绝不相助，眼睁睁瞧着他死在那少年手下，那少年得意狂笑，自道血债已了，正待扬长而去，那铁雁最是性烈，终于，忍不住将此中隐情说了出来。”

熊猫儿动容道：“那……那少年又如何？”

沈浪道：“那少年自然听得怔住，只见银雁、铁雁两人，说完了话，突然抽出刀来，同时自刎，竟真的践了他们不愿同日同时生，但愿同日同时死的誓言。那少年站在他三人尸身前，整整三天三夜，不言不动。那时正值严冬，冰雪俱已在他身上凝结，渐渐冻住了他的眼睛、鼻子，也渐渐冻住了他的嘴，他还是不动……唉，这少年终于也被活生生冻死了。”

熊猫儿也早已听得呆住，身子不住地发抖，过了半晌，突然狂吼一声，跳了起来，嘶声道：“他们的英灵不散，想必远在那危崖上，我得上去瞧瞧。”

沈浪竟未拉住他，熊猫儿已笔直蹿了上去。

危崖上积雪仍未落，寒气已将凝结成雾。

熊猫儿木立在白茫茫的雾气中，仿佛也有如昔日那少年一般，呆呆地木立着，动也不动。

沈浪微笑道：“昔日恩怨，都已如梦，昔日豪杰，俱化尘土。人世间恩恩怨怨，也不过如此而已，你又何必如此自苦。”

熊猫儿茫然道：“我……唉……”

沈浪目光凝注着他，缓缓道：“这故事莫非触及了你什么隐痛？”

熊猫儿突然道：“你可知道我也有个结义兄弟么？”

沈浪道：“哦……”

熊猫儿缓缓道：“别人对他的结义兄弟，如此体谅，如此义气，那雪雁无论做出了什么，他兄弟都可体谅他的苦衷，而我……”

沈浪道：“你难道会对不起你那结义弟兄？”

熊猫儿悠然长叹道：“我那结义弟兄，只不过因为对不起我，我便恨他入骨，其实，他本也自有苦衷，我也本该谅解于他……”

沈浪默然半晌，微微笑道：“你那结义弟兄只怕是女的。”

熊猫儿悚然动容，道：“你……你怎会知道？”

沈浪道：“你虽然没有告诉我，但我却早已猜到，朱七七既然已称你为兄，否则……你也不致轻易被她点了穴道。”

熊猫儿垂首叹道：“我早知什么事都瞒不过你，我本该当时就告诉你的，只是我……”

沈浪一笑道：“这又有何妨？人……无论是谁，本该有一些不必被别人知道的秘密，纵然亲如夫妻、兄弟，亦是如此。”

熊猫儿霍然回首，凝注沈浪，道：“你也有一些别人不知道的秘密么？”

沈浪缓缓道：“自然有的。”

熊猫儿望着面前这惊世绝才、丰神如玉、武功深不可测、义气直干云霄的男儿，呆望了半晌，喃喃道：“沈浪，你的确是个谜一般的人物。”

沈浪微笑道：“不错！我的秘密本就比谁都多。”

熊猫儿道：“当今天下，可有人知道你的身世来历？”

沈浪道：“只怕……绝无仅有。”

熊猫儿长叹道：“若是换了别人，身世如此隐秘，还有谁敢和他结交为友？你却……但你好像和别人不同。”

沈浪笑道：“有什么不同？”

熊猫儿道：“无论如何，我总觉得你纵然不肯将家世说出，但你所隐瞒的也必不是罪恶，你……你仿佛有种特别能令人信任之处。”

沈浪笑道：“多谢。”

熊猫儿又道：“但你的笑，却太令人难以捉摸，有时你虽然笑得甚是开朗，但我却觉得这笑容中似乎含有痛苦，你为何不肯将痛苦说出……”

沈浪微微一笑，回转头去，再不说话。

熊猫儿亦默然，山崖上寒气似乎更重了。

突然沈浪轻呼一声，道：“你瞧，这是什么？”

熊猫儿凑首望去，只见寒雾已被阳光撕裂一线，他目光自寒雾中穿出去，下面乃是一片山洼。

山洼中亦有积雪未落，积雪上斑痕零乱，不但有车辙马迹，看来还

仿佛有一些特异之物。

只是熊猫儿的目力，也瞧不出那究竟是些什么。

沈浪道：“咱们下去瞧瞧。”

他竟自危崖上凌空一跃而下，衣袂飘飞，宛如神仙。

熊猫儿大笑道：“好轻功，我也来试试。”

他咬了咬牙，竟也一跃而下，但觉脚下似有什么向下拉着，一口真气，再也难提得起。

他想变换身形，但下面拉着的力道，却似愈来愈重，说时迟那时快，终于“砰”地，重重地摔在雪地上。

沈浪赶过来，道：“怎样了？”

熊猫儿笑道：“幸好我熊猫儿是铁打的身子，否则早已摔散了……但……奇怪，我屁股上怎会像是被人刺了一刀。”

他挣扎着站起来，便发觉屁股上果然刺入了一根像是锥子般的东西，拔出来一看，却是块鸡腿骨。

那鸡骨被冰雪一冻，当真是锋利如刀。

熊猫儿皱着眉头道：“倒霉……这里居然会有鸡骨头。”

沈浪低声道：“非但有鸡骨头，只怕还有别的。”

两人一前一后，在这片积雪的山洼中，转了一圈。

只见这山洼雪地上，果然不但是马迹零乱，车辙纵横，还有一堆堆的余烬，一些破碎的瓷片。

熊猫儿拾起瓷片，瞧了瞧，道：“这是酒杯的碎片。”

沈浪道：“瞧这瓷质，这酒杯极是名贵，纵是富室大户，也未必会轻易将这种酒杯拿出来待客喝酒。”

熊猫儿道：“但此人却用它在山野中喝酒，而且还摔破了。”

两人对望一眼，再往前走。

沈浪突然自地上拾起样东西，道：“你瞧！”

熊猫儿已瞧见他拾起的乃是只珠环，那珍珠竟有龙眼核一般大小，光泽柔和，镂工精致。

沈浪叹道：“就只这一只耳环的价值，已够普通人家一年生活之用……”

熊猫儿道：“但此人却根本未将它瞧在眼里，纵然丢了，也毫不在意。”两人再次对望一眼，前行脚步更快。

雪地向阳处，地上竟有数十个海碗大小的深洞，每排六个，深达数尺，每排间隔，至少也在一丈开外。

熊猫儿皱眉道：“这又是什么？”

沈浪沉吟道：“看来这必定是他们扎营打桩时留下的。”

熊猫儿动容道：“这么大这么深的洞，那木桩岂非要有普通人家的梁柱般大小，木桩已有这么大，那帐幕岂非更是骇人？”

沈浪沉声道：“纵是蒙古王侯所居，也不过如此了。”

熊猫儿道：“但此人，露宿一夜，便要如此大费周章。”

两人对望一眼，俱都停下了脚步，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虽然不再说话，但心里俱都早已有数。

快活王！

如此豪阔，如此铺张，除了快活王还有谁。

熊猫儿喃喃道：“朱七七果然未曾骗我，他果然已来了。”

沈浪道：“瞧这情况，他不但有三十六骑随行，而且还随身带有姬

妾，他此番大举而来，莫非已不想再回去了么？”

熊猫儿咬牙道：“他想回去，也回不去了。”

沈浪遥注天畔的一朵白云，默然半晌，悠悠道：“却不知金无望来了没有？”

“快活王”果然神通广大，也不知用什么方法，也不知走的是什么秘路，熊猫儿与沈浪追着雪地上的车辙马蹄，方自追出那片山洼，那车辙马蹄竟突然奇迹般完全消失不见了。

那雪地上竟然瞧不出有扫过的痕迹。

熊猫儿恨声道：“这厮果然是只老狐狸，他实力既如此强，居然还怕有人追踪，甚至在这种鬼地方也怕人追踪。”

沈浪叹道：“此等枭雄人物，行事自然不肯有一步落空，他纵然不怕别人追踪，但却也是非这么做不可的。”

熊猫儿道：“为什么？他撞见鬼不成？”

沈浪道：“这种人无论走到哪里，无论要做什么，总是极力要在自己四周，布下重重神秘，重重迷雾，好教任何人都捉摸不透。”

熊猫儿恨得牙痒痒的，道：“难怪我常听人说，愈是这种所谓‘枭雄’人物，愈是这种大坏蛋，疑心病就愈重，甚至对自己身畔最亲近的人，也要弄些手段。”

沈浪叹息道：“正是如此。”

熊猫儿低着头在雪地上走了两圈，突又抬头道：“但这雪地上既不似被人扫过，在此等情况下，他们势必也不会是倒退回去的……”

沈浪颔首道：“人可以倒退回去，如此多车马，便不可能了。”

熊猫儿道：“那么这车辙马蹄又怎会突然不见了？”

沈浪缓缓道：“这种情况我曾遇过一次，是在墓外，那是他们踏着原来脚印退回去的……”

熊猫儿道：“第二次可是在那山上？”

沈浪道：“不错，那是他突然走入地道。”

熊猫儿道：“是呀！所以这才叫奇怪，车马既不能倒退着回去，这里又绝没有什么地道，他们莫非是飞上天去了不成？”

沈浪目光凝注着那一片雪地，只见深深的日色，照在雪地上，宛如一片莹白发光的镜子似的。

熊猫儿忍不住道：“这里什么古怪也没有了，莫非你还能瞧出什么？”

沈浪默然半晌，缓缓道：“我正是已瞧出了。”

熊猫儿大奇道：“你瞧出的是什么？”

沈浪道：“你说这片雪地上什么古怪也没有，不错，就因为这片雪地上并没有古怪了，所以才有古怪。”

熊猫儿皱眉头，苦笑道：“老天爷，你说的这话可真教人难懂。”

沈浪道：“难道你还瞧不出这雪地有什么特别之处？”

熊猫儿左看右看，前看后看，还是瞧不出这雪地特别在哪里——这雪地上简直一点印子都没有。

他只好苦笑着摇了摇头，道：“这雪地上若真有特别之处，想来就是我眼睛瞎了。”

沈浪叹了口气，道：“你瞧这片雪地是否干净整齐得很？”

熊猫儿道：“嗯！太干净了。”

沈浪道：“但雪霁已有两三天，所以这片积雪也有两三天了，此地纵

是深山，但过了两三天，这雪地怎会还如此干净？”

熊猫儿道：“嗯……嗯，不错。”

沈浪道：“何况普通积雪，也不可能有如此平整……这片雪地简直就像是画上去的，简直可以当镜子了。”

熊猫儿不住点头，道：“嗯！有道理……”

沈浪道：“所以你就该懂了。”

熊猫儿苦笑道：“我还是不懂，这……这究竟……不过……唉，还是你快说出来吧。”

沈浪微微笑道：“只因这片雪地本是人工铺上去的。”

熊猫儿失声道：“人工铺上去的！”

沈浪道：“不错，他们将地上的车辙马蹄先扫过一遍，然后，再从别的地方运来新雪，用人工铺在上面。”

熊猫儿叹道：“好小子，居然肯花这么多力气。”

沈浪笑道：“反正出气力的又不是他自己。”

熊猫儿道：“如今我总算知道有三种法子可消灭雪地的足印痕迹，躲去追踪，只可惜……我这一辈子是万万不会用上的。”

昼短，眨眼便是黄昏。

沈浪与熊猫儿又追过三处山坳。

熊猫儿两只眼睛，当真有如猫似的，睁得滚圆，绝不肯放过一丝线索，但他却连一丝线索也没有发现。

于是星群渐升，夜色渐浓。

熊猫儿长长叹了口气，颓然道：“又是一天过去了……白白地过去了。”

沈浪道：“这一天还未过去。”

熊猫儿道：“但天已黑了。”

沈浪微微一笑，道：“天黑了有何不好？”

熊猫儿叹道：“咱们白天都找不着线索，天黑了岂非……”

沈浪截口笑道：“白天找不着，天黑了反有希望。”

熊猫儿直着眼睛，笑道：“你莫要真将我当成猫，要到天黑时才瞧得清楚。”

沈浪道：“快活王虽然巧计百出，但到了天黑时，难道会不点灯么？”

熊猫儿怔了怔，抚掌大笑道：“不错！果然是天黑时反而容易找，只要他点灯，无论多远，咱们都可瞧得见……他本事再大，要想在这黑黝黝的深山里藏住灯光，可也不容易。”

两人振起精神，再往前走。

风轻啸，星光淡，广大的山区中，静寂如死。

熊猫儿除了他自己的呼吸外，什么也听不到。

他又憋不住了，喃喃道：“咱们莫非追错了方向？”

直过了盏茶时分，又走出百余丈开外，沈浪却未答话，但突然间，他竟展颜一笑，道：“你瞧，那是什么？”

灯光！无边的黑暗中，赫然有了一点灯光。

熊猫儿不等他再说第二句话，早已扑了过去，沈浪寸步不离跟在他身后，沉声道：“对付此人，切切不可大意。”

黑暗中的灯光总是难辨远近，有时那灯光明明瞧着很近，却偏偏很远；有时瞧着很远，却又偏偏很近。

沈浪一句话说完，熊猫儿还未答话，那灯光已赫然到了眼前——只见一块巨大的青石上，摆着盏孤灯。

灯光有如鬼火般闪烁不定，青石上的残雪，也不知被谁打扫得干干净净，但四下却连鬼影也瞧不见一个。

虽然没有人，熊猫儿还是不禁心跳了起来——他虽然心跳了起来，还是一步步走了过去。

灯，金光闪闪，竟是黄金所铸。

熊猫儿咬牙道："好小子，连灯也是金子做的。却不知他留下这样一盏灯，在这里又是在耍什么花样。"

沈浪面色凝重，缓缓道："他这盏灯是留给咱们的。"

熊猫儿突地驻足，道："留给咱们的，莫非是诱人的陷阱？"

沈浪道："他若以为这小小的陷阱也能害得到咱们，他便不是'快活王'了。"

熊猫儿皱眉道："这话我又不太懂。"

沈浪道："像他这样的枭雄人物，绝不会轻易低估对方的实力。"

熊猫儿拍掌笑道："不错，尤其对方是沈浪，他纵未见过沈浪，也该听说过沈浪的名字，他若以为略施小计便可害得到沈浪，他就是呆子了。"

沈浪微微笑道："正是此理。"

熊猫儿忽又皱眉道："但……但话又说回来了，他又怎会知道是沈浪在找他？"

沈浪沉声道："瞧他的行事，说不定早已在此山中遍布暗哨，说不

定……”

熊猫儿道：“无论怎样，待我先去瞧瞧。”

他谨慎了半天，终于还是忍不住原来的脾气，不等沈浪再说话，一个箭步，就蹿了过去。

金灯下，竟压着张纸，上面写着：“沈浪！你要找我么？好，沿着这条路来吧。”

这简简单单十几个字旁边，竟画着幅详详细细的地图，说明了这条路通向哪里，路是如何走法。

也注明了他的驻扎之地。

熊猫儿苦笑道：“好小子，居然还怕咱们找不着他，居然连地图都画出来了。”

沈浪叹道：“此人行事，当真是人所难测。”

熊猫儿道：“但……这幅地图会不会是假的？”

沈浪沉吟道：“极有可能，他故意留下这地图，要你我上当，我等若是真的按图而行，说不定非但永远找不着他，反而离他愈来愈远。”

熊猫儿道：“但他并不怕咱们，又何必如此？”

沈浪叹道：“所以此图也极有可能是真的。”

熊猫沉吟着道：“这地图若是真的，咱们若是照着图走，他便可从从容容等在那里，从从容容布下各种陷阱……这样，咱们岂非等于自己送上门去？”

沈浪道：“正是如此。”

熊猫儿道：“但咱们虽然明知如此，不照这张图走也不行呀……若不照着这张图走，却叫咱们走哪条路？”

沈浪长叹道：“这正是此人的厉害之处，他正要令我们左右为难，举棋难定，单只这一点，他便已占了上风。”

熊猫儿道：“这可真是叫人头疼……照着图走既不行，不照着图走也不行，我看见这纸条时，本以为是件很简单的事，哪知却愈想愈复杂，愈想愈想不通，早知如此，不去想它反而好了。”

沈浪说道：“世上有些事正是如此，愈想得多，顾虑愈多，于是就做不成了；若是不想就做，反而说不定能做得通，世上有许多轰轰烈烈的大事，正是不想就做而做出来的，若是仔细想过，便不会做了。”

他这简简单单几句话中，正包含着许多极高深的哲理，熊猫儿听得连连点头，抚掌大笑道：“说得好！说得好！我真想不到你也会说出这种话来，只是……只是咱们此刻偏偏已想过了，那又当如何是好？”

沈浪微笑道：“纵然想过，咱们也可当作根本未曾想过的。”

熊猫儿大喜道：“既是如此，咱们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照着图走吧，我本已从你那里学会，无论遇着什么事，都先动脑筋想一想，如今我却又从你那里学会，若遇着无可奈何之事，便是不去想的好。”

沈浪笑道：“但你却也要等到想过之后，才会知道什么是无可奈何之事，是么？”

熊猫儿凝思良久，终于拍掌道：“不错，这道理我总算想通了。”

这道理骤听似是完全矛盾，其实却完全统一。

第二十七章 莫测高深

沈浪和熊猫儿两人按图索骥，又走了一个时辰。

阴暗的山影中，便突又现出了灯火。

这一次灯光看来甚是明亮，显然绝不止一盏灯。走到近前，便可瞧见一座巨大的帐篷矗立在灯光中。

熊猫儿沉声道：“看这地图，这里似乎尚未到‘快活王’的驻扎之地，但帐篷却明明在这里……这又是怎么回事？”

沈浪微笑道：“你又要多想了。”

熊猫儿笑道：“正是正是，既然想不通，还想什么？”

沈浪道：“一个人做出的每件事都能令人想不通，这人的厉害就可想而知……”

突见一点火光，自那边移动过来。

熊猫儿沉声道：“有人来了。”

沈浪微微笑道：“既已有人来了，咱们正好不必多想了，一个人活在世上，能够不动脑筋，还是不动的好。”

这句话说完，那点火光已到了他们身前不及两丈处，高举的火把下，站着的是条锦衣魁梧大汉。

熊猫儿喝道：“来的可是快活王门下？”

锦衣大汉道：“是！”

熊猫儿道：“你可知道咱们是谁么？”

锦衣大汉道：“是！”

沈浪微笑道：“既是如此，想必是快活王令你来迎接咱们的。”

锦衣大汉道：“是！”转过身子，大步而行。

他走得虽不快，但也不慢，看来武功也有几分根基。

熊猫儿压低声音，道：“你瞧这人武功怎样？”

沈浪道：“你看呢！”

熊猫儿道：“我三招便可将他打倒。”

沈浪笑道：“大概还用不着三招。”

熊猫儿道：“我又想不通了，快活王门下，怎会有这样的笨蛋？”

沈浪笑道：“如今你想不通的事已有几件？”

熊猫儿喃喃道：“总有一日，我会全部弄通的。”

抬眼望处，那巨大而华丽的帐篷已在眼前。

帐篷的入口处，悬着以琉璃、水晶、绿玉、珊瑚、玛瑙、珍珠和一些不知名的珠宝所缀成的垂帘。

这垂帘被灯光一映，便交织成一片灿烂的、多彩的、瑰丽的光辉，直可迷眩任何人的眼目。

但在这帘后的那个人，以及有关此人的种种传说，却比这垂帘更多彩，更美丽，更迷人耳目，更令人心动。

到了这里，熊猫儿只觉自己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张了开来，冷风直往里面钻，就好像小刀子似的。

“熊猫儿呀熊猫儿，快活王难道不也是个人么？你怕他个鸟，你怎地也变得这样没有种。”

一想到这里，熊猫儿也不等那大汉掀起帘子，也不等沈浪说话，就一步蹿了进去，大吼道：“快活王，熊猫儿前来拜访。”

他吼的声音可真不小，但却白费了。

帐篷里连个鬼都没有，哪里有人？

灯光，自帐篷四壁的珠盏金灯中洒了下来，照着帐篷里的虎皮墩子、绣金垫子、水晶几、珊瑚帘、波斯毯……

水晶几上摆满了奇珍异果，金杯中盛满了美酒，无论是谁到了这里，都难免要瞧得眼花缭乱。

好酒、好吃的熊猫儿，更是该心满意足。

但人呢？人到哪里去了？

熊猫儿霍然回身，一把扭住那大汉的衣襟，厉声道：“快活王难道不在这里？”

锦衣大汉道：“是！”

熊猫儿喝道：“人为何不出来见咱们？”

锦衣大汉道：“是。”

熊猫儿道：“他到哪里去了？”

锦衣大汉道：“是。”

熊猫儿怒道：“是，是，是，你难道只会说‘是’？”

锦衣大汉道：“是。”

熊猫儿大怒喝道：“你再说‘是’字，我捏断你的脖子。”

锦衣大汉道：“是！”

熊猫儿气得肚子都快破了，提着那大汉往外一抛，怒吼道：“你难道是猪？”

锦衣大汉直被抛得飞了出去，但口中却仍然说道：“是！”只听“哗啦啦”一阵，他身子穿过珠帘，接着“砰”的一声，他已被掷在地上，口中居然还是说道：“是！”

熊猫儿气得鼻子都歪了，但却又忍不住要笑，喃喃道：“这种人真该吊死。”

沈浪微笑道：“你吊死他，他也还是要说‘是’的。”

熊猫儿道：“快活王将咱诱到这里，却只叫这么个放屁虫见咱们，这又算是什么？”

沈浪沉吟道：“看此情况，此地必然是快活王的待客之地。”

熊猫儿道：“待客之地？他难道会将咱们当作客人？”

沈浪笑道：“他要咱们先在此处歇一夜，养足精神，再去见他……”

熊猫儿怪叫道：“他会有这么好的心？”

沈浪苦笑道：“这哪里会是什么好心，这只不过是他在向你我示威而已，表示他根本没有将咱们瞧在眼里，咱们精神再好，他也不在乎。”

熊猫儿恨恨道：“好小子，我熊猫儿迟早总要叫他后悔……”

转眼瞧见桌上的好酒好菜，突又大笑道：“既是如此，咱们索性就大吃他一顿，以他的身份，想必不致在酒菜中下毒害咱们吧？”

沈浪道：“他若又做件你想不通，猜不到的事，你又当如何？”

熊猫儿哈哈大笑道：“这个你只管放心，我熊猫儿别的不行，但酒菜中有没有毒，我却是一试就知道的……我闯荡江湖多年，就学会这点儿本事。”

沈浪笑道：“难怪你直到现在还没有被人毒死。”

桌上的酒菜虽多，但片刻间就被他两人吃了个干净，熊猫儿抹了抹嘴，倒下去，就呼呼大睡起来。

沈浪虽也吃得、喝得，但此时、此地，叫他抛开一切心事睡觉，他可真是再也睡不着的。

瞧着熊猫儿睡得那么舒服，沈浪又是羡慕，又是好笑，又觉得这人真是可爱极了，睡着了的熊猫儿看来就像是个孩子似的。

沈浪也不知道是瞧他瞧得呆了，还是在想着什么心事，想得出神，总之他就坐在那里，动也没有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突听珠帘外有人轻唤道：“沈公子。”

呼声还未了，沈浪人已在帘外。

那出声呼唤的锦衣大汉也想不到他竟来得这么快，当真是骇了一跳，倒退三步，险些一跤摔了下去。

沈浪微笑道：“是你在叫我？”

锦衣大汉道：“是！是！”

沈浪道：“干什么？”

锦衣大汉脸色有些发白，嘴唇在发抖，垂首道：“我家王爷，想请……请沈公子单独一见。”

沈浪笑道：“除了‘是’字，原来你也会说别的话的。”

锦衣大汉头垂得更低，道：“不……不知沈公子是否答应？”

沈浪道：“我为何不答应？”

锦衣大汉喜道：“多谢沈公子，小人本来只怕沈公子定要和那位

熊……”

沈浪笑道：“我若定要和他去，你家王爷不见，岂非也是枉然。”

锦衣大汉也笑道：“沈公子果然……”突然发觉自己话已说得太多，立刻停下了嘴，垂首道：“沈公子请随小人来。”

沈浪似乎十分信任快活王的安排，也确信熊猫儿在此酣睡必定无妨，竟真的随他走了出去。

两人走了片刻，只见两条大汉抬着顶小轿已等在前面，那锦衣大汉停步转身，赔笑道：“请沈公子上轿。”

沈浪想也不想，问也不问，就上了轿子，两条大汉健步如飞，又走了顿饭工夫，忽听一阵悠扬的乐声传来。

轿帘深垂，沈浪坐在轿子内，竟未掀起帘子瞧一眼。

只听乐声愈来愈近，轿子忽然停下，一个少女的声音在轿外道：“可是沈公子来了？”

那大汉道：“正是。”

那少女道：“好，轿子由咱们抬进去，你两人已没事了。”

接着，轿子又被抬起，又走了二十余步，但觉温度骤暖，一时有香气袭来，香透重帘。

沈浪还是安坐不动，似乎别人若不请他下轿，他永远在轿子里，但这时那少女的语声已在娇笑道：“沈公子！你睡着了么？”

弦乐之声不绝，有少女在曼声低唱：“这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这边走，且饮金樽酒。”

这正是王者之歌。

沈浪终于下轿。

这是个华丽而宽敞的帐篷，帐篷里一切陈设，都华丽得不似人间所有，但若问沈浪这些陈设究竟是些什么？他只怕连一件也说不出来。

只因他下轿第一眼瞧见的，便是无数个绝色少女，他哪里有空再去瞧别的。

暗淡而销魂的灯光下，有二三十个身穿轻纱、身材苗条的少女，她们的长发披散着，赤着雪白的天足。

轻纱朦胧，并没有遮住她们可爱的躯体，反而将她们的胴体衬托得更可爱，更神秘，更令人心动。

她们有的斜倚在虎皮褥旁，轻挑慢捻，弄着管弦；有的手托香腮，曼声低唱；也有的正随着歌声，袅娜起舞。轻纱飘扬，春光掩映，那雪玉般的肌肤，虽只让人匆匆一瞥，但却也更令人心旌摇荡，不能自主。

还有五六个少女，正围着张矮几，在浅斟慢饮着金杯美酒。矮几后一个少女星眸微荡，酥胸半露，春色已上眉梢，就在她膝上，正卧着个人头，沈浪只瞧得见此人头上的王冠，却瞧不清他的面目。

沈浪站着不动，面带笑容。

所有的少女似都已被他丰神所动，俱都回过头，也不知有多少双水汪汪的大眼睛，都在直勾勾地瞧着他。

沈浪也不在乎，谁若瞧他，他就去瞧谁，忽然有一只细细致致的玉腿伸到他面前，他也不皱眉，更不退缩。

这时矮几后突有人朗声而咏：“醉卧美人膝，醒握无敌剑，岂不快哉，岂不快哉。”

沈浪微笑道：“快哉快哉，是名快活。”

矮几后那人哈哈笑道：“好！好！是沈浪么？”

沈浪道：“正是。”

矮几后那人道：“你知道我是谁？”

沈浪道：“自然。”

只见矮几后伸出一只手来，几位艳姬立刻奉上金杯。

这只手果然是莹白修长，宛如女子，手的中指上，果然戴着三枚奇形紫金戒指，在灯下闪闪发光。

手持金杯那人，朗笑道：“你我既已相识，何妨共饮一杯。”

沈浪道：“好。”

他这一个字却几乎都未说完，曼舞着的艳姬已扭动着蛇腰，曼舞到他面前，双手奉上一只金杯，媚笑如春花，低语如呻吟，道：“沈公子，请！”

沈浪微微一笑，接过金杯，一饮而尽。

矮几后那人大笑道：“好沈浪！你不怕酒中有毒？”

沈浪笑道：“有如此英雄相敬，有如此美人奉盏，纵是毒酒，沈浪也得饮下。”

那艳姬婉转投怀，媚眼如丝，曼声道：“多谢。”

接过金杯，扭动腰肢，轻笑着曼舞而去，却留下一阵阵余香，留在沈浪怀中，那香比酒更令人醉。

矮几后人又复大笑道：“好！人言沈浪一生谨慎，不想也有如此豪气，难怪连本王御下姬妾，一见你面，也要倾心不已。”

沈浪微微笑道：“不敢。”

矮几后人朗声大笑，突然坐起身子。

暗淡的灯光下，只见此人浓眉倒垂，目光如炬，双眉中一道刀疤，更平添了他几分煞气。

此刻他那只女子般的美手，正在捋动着颔下的长髯，那双光彩流动的眼睛，却在瞪着沈浪。

那竟是双碧绿的眼睛。

沈浪也瞪着他，眼睛也一眨不眨，他目光由此人浓眉、刀疤、美髯一路望下去——这不是快活王是谁？

快活王笑声突顿，一字字道：“但沈浪你却错了。”

沈浪道：“错了？”

快活王冷冷道：“那杯酒中是有毒的。”

沈浪身子似乎微微一震，失声道：“有毒？”

快活王道：“非但有毒，而且是剧毒，普天之下，除了本王这里外，再也难求解药，一个时辰内，你便要毒发而死。”

沈浪叹道：“我以君子待你，不想你竟是个小人。”

快活王狂笑道：“你千方百计要来寻找本王，自然是想将本王置之死地，本王为何不能先下手将你杀死？”

沈浪道：“你如此杀我，不怕被天下英雄耻笑？”

快活王道：“别人有谁知道，这销魂帐中，除了本王外，还有哪一个男人走得进来，你若非就要死了，又怎地有眼福瞧见这无边春色。”

沈浪道：“难怪你门下四使三十六剑都不在这里。”

快活王道：“正是此理。”

沈浪道：“既是如此，沈某倒要好生消受消受。”突然拉过个舞姬，拥在怀中，大笑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这一来不但群姬俱都不禁为之愣住，就连快活王也都愣住了，一双碧目之中，似已燃起怒火。

沈浪却不睬他，拥着那绝色舞姬，笑道：“你叫什么名字？可以告诉我么？”

那舞姬脸都黄了，讷讷道：“我……我……”

沈浪笑道：“哦！你原来是叫‘我我’。”

那舞姬道：“不……不……”

沈浪道：“呀，你又叫‘不不’。”

那舞姬身子发软，耳朵发烧，心里又是惊，又是怕，又想哭，又想笑，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快活王终于忍不住怒道：“沈浪，你已死在眼前，还不着急么？”

沈浪笑道：“反正已要死了，着急又有何用？”

快活王道：“你……你……你为何不来拼命？”

沈浪道：“反正已要死了，杀了你又有何用。”抱过那舞姬，竟亲了又亲，还不住道：“我我，不不，你说是么？”

快活王目光闪动，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他见过的人大概已有不少，但沈浪这样的人，他只怕还未见过。

沈浪笑得更开心，那舞姬居然也被他逗得吃吃地笑了起来，沈浪在她耳旁，叽叽咕咕，也不知说些什么。

快活王突然一拍桌子，大声道：“沈浪，你听着。”

沈浪道：“又是什么事？”

快活王自怀中取出个匣子，大声道：“你且瞧瞧，这就是你的解药。”

沈浪却瞧也不瞧，随口道：“哦？”

快活王道：“你不想要么？”

沈浪道：“想要的，只是……你不给我，也是枉然。”

快活王道：“你若想要，也有个法子。”

沈浪道：“什么法子？”

快活王道：“你可知本王最是好赌。”

沈浪道：“听说过。”

快活王道：“好！你且来与本王一赌，你若胜了，解药便是你的。”

沈浪笑道：“这倒是个好主意，却不知如何赌法？”

快活王道：“以本王之性命，赌你的性命。”

沈浪道：“我性命已在你手，你为何还要与我如此相赌。”

快活王大笑道：“本王家财巨万，富可敌国，若与别的人赌，胜负又岂在本王心中，只有如此赌法，才够刺激。”

沈浪笑道：“既是如此，好，赌吧。”

快活王目中立刻现出兴奋之色，拍掌道：“剑来。”

剑！剑鞘缀着绿玉，剑锋闪着碧光，这正是口价值连城的宝剑！

沈浪接过剑来，略一把玩，也不禁脱口赞道：“好剑，当真可吹毛断发，削铁如泥。”

快活王大笑道：“你果然识货……”笑声突顿，厉声道：“本王就坐在这里，绝不还手，你手持此剑刺来，三剑之中，若能将本王刺死，不但解药是你的，此间一切，也都是你的。”

沈浪道：“若刺不中？”

快活王冷冷道：“若刺不中，你只有等死了。”

沈浪仰天长笑道：“好！如此赌法，倒也有趣。”

快活王拍了拍手掌，叱道：“退下去。”

那些艳姬们一个个早已骇得唇青面白，听到这句话，当真是如蒙大赦一般，片刻间就走了个干净。

沈浪右手持剑，左手轻抚着剑锋，喃喃笑道：“剑儿呀剑儿，今日你切莫要负我。”

他一步步走了过去。

快活王果然端坐在那里，动也不动，那一双碧绿的眼睛，紧瞪着沈浪，目中似在燃烧着火焰。

炽热而兴奋的火焰。

沈浪以指弹剑，剑作龙吟。

龙吟不绝，长剑也化为神龙，一剑刺了过去。

这一剑夭矫如神龙，迅急却如闪电，这是沈浪第一次使剑，剑法正如其人，潇洒，灵秀，不可方物。

谁知快活王非但不避不闪，反以胸膛去迎剑锋，这“快活王”竟似疯了，竟似存心要死在沈浪手中。

他为何要死在沈浪手中，谁猜得出？

沈浪的剑，如高山流水，直泻而下，一发而不可收拾，又如离弦之箭，有去无回，已不可抑止。

胸膛，已迎上了剑锋。

熊猫儿一觉醒来，已瞧不见沈浪。

他揉了揉眼睛，一骨碌爬起，唤道：“沈浪……沈浪……”

呼声愈来愈高，但又怎会有人应他。

熊猫儿一步蹿出去，珠帘也被扯落，珠玉“玎玲玲”落了满地，那声音就像是音乐。

帘外夜色深沉，月辉映着雪光宛如一片银色世界。

但沈浪……沈浪哪里去了？

熊猫儿酒已醒了五分，连连跺脚道：“沈浪呀沈浪，你怎地也如此糊涂，走了也不通知我一声，难道真当我已醉死了不成？”心念一转，突又失声道：“不对！沈浪做事绝不会如此糊涂，他……他莫非是被‘快活王’诱走了？他此刻难道已遇害了？”

想到这里，熊猫儿心胆皆裂，疯了似的冲出去，但冲出还没多远，又顿住了脚步，喃喃道：“这也不对，沈浪若已遇害，‘快活王’又怎会放过我？何况，像沈浪那等样的人，又岂是随便就会被人害的！”

他怎么想，怎么也不对，前行既行不得，后退也退不得，四望茫茫，他真不知该如何是好。

“等着，难道只有等在这里？”

熊猫儿本是个最怕“等”的人，若要他等，他真会急得发疯，但此时此刻，他不等又如何？

他叹着气，跺着脚，又回到那帐篷。

酒菜残肴还在那里摆着，沈浪方才用过的筷子也在那里摆着，但沈浪……沈浪呀，沈浪，你去了哪里？

熊猫儿在帐篷里转来转去，急得真像是只热锅上的蚂蚁，他也不知转了多少个圈子，突然发现一封信。

那封信，就在他方才睡过的枕头旁边，用只金杯压住，若是换了个性子稍微和缓的人，早已就发现了。

熊猫儿这才松了口气，失声道：“原来沈浪是留了信的，我枉自生了

这么大一双眼睛，却像是个瞎子似的，什么都瞧不见。”

信封上果然写着：“留交熊猫儿。”

熊猫儿一把撕开信封，瞧了两眼，面色突然变了。

这封信竟不是沈浪留下的！

留信的人，竟是朱七七。

奇怪，朱七七又怎会到了这里？

只见信上写着：

大哥！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死了。

就只这一句话，已足以令熊猫儿惊惶失色，但更令熊猫儿吃惊的话，却还在下面哩——下面写的竟是：

大哥，你只怕不会猜到，我是死在沈浪的手上，但你切莫要怪沈浪，这一切事，都是我自己造成的。我这一生，已没什么可留恋的了，能死在沈浪的手上，已是我最大的愿望，可恨沈浪却偏偏不肯杀我。我从小到大，从没有得不到的东西，只有沈浪，我恨死他，我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死在他手上。他不肯杀我，我想尽一切法子，也要叫他杀我。

瞧到这里，熊猫儿已不禁跺脚道：“这蠢丫头，疯丫头，你为什么，不要叫沈浪去爱你，反叫他杀你……”

他接着瞧下去。

现在，我的计划已经成功了，沈浪已非杀我不可！我从我三姐夫那里，提出了许多银子，提出了许多布，我用银子雇了许多人，用布做了许多衣裳给他们穿。看到这里，大哥你一定会奇怪：这丫头在做什么？

熊猫儿又恨又气，喃喃道："不错，我正是在奇怪，你这丫头要干什么鬼名堂。"信上接着写的是：

大哥，你永远也猜不到的，我这么做法，为的只是要扮成"快活王"，扮成沈浪最大的敌人。

有王怜花在身侧，我无论要改扮成什么人，都容易得很，这人虽是个大坏蛋，但易容的本事可真不错，何况，沈浪根本没有瞧见过"快活王"，他只是从"仁义庄"得知快活王的形貌，于是我要王怜花替我扮成那样子。然后，我就留了这封信给你，说我已从王怜花口中，知道"快活王"的行踪，我算准你们会追来的。你们果然追来了。现在沈浪已与我面对着面，而我，已是他最大的敌人，只要有机会，他还会放过我么，这机会我一定会给他的。现在，他一定已杀了我了。我的计划已完全实现，我已死而无憾。我将这其中详情告诉你，只因为你是我的大哥，你对我那么好，我虽然已死了，但做鬼也会感激你的。希望你将来有机会能为我娶个美丽的嫂子，最少也要比沈浪未来的妻子漂亮十倍，那么也就算为我出了口气了。

再见吧，大哥，我永远记着你。

小妹七七

这封信零乱地写了五六张纸，字迹愈到后面愈零乱，最后两张纸上，更满是泪痕，将字都渗花了。

朱七七写这封信时，又是什么样的心情？

熊猫儿瞧完了这封信，又是什么样的心情？

他目中也已满是泪痕，手里拿着信，呆呆地站在那里，他从未流泪，他只道自己是永不会流泪的。

但此刻，眼泪却偏偏要往下流。

他喃喃自语道：“难怪我有那么多事想不通，原来都是这丫头搞的鬼，朱七七呀朱七七，你原是个聪明的女孩子，为什么突然变得这么笨，这么死心眼儿？”他却不知聪明人若是笨起来，却比什么人都要笨得厉害。

他痴痴地坐下，但突然又跳了起来，大嚷道：“朱七七已要被沈浪杀了，我还坐在这里则甚？”

他又发了狂似的冲出去，大呼道：“沈浪呀沈浪，你不能动手……”

他喊得再响，沈浪也是听不到的。

他拼命向前跑，但却连自己也不知目的在哪里。

沈浪是必定会动手的。

沈浪想除去“快活王”已不止一日，他若有了机会，手下又怎肯再留情，他又怎会知道这个“快活王”竟是朱七七。

熊猫儿愈想愈急，真是要急疯了。

他希望沈浪此刻还未出手，自己还来得及前去阻止。

但沈浪与朱七七此刻又在哪里？

他疯狂般在荒山中奔跑，疯狂般大呼道：“沈浪……沈浪……你千万不能下手，那是朱七七，你若下了手，必定会后悔终生……后悔终生。”

沈浪一剑已刺了出去。

熊猫儿没有赶来，也没有人阻拦他。

哪知他这如高山流水，如急箭离弦，看来已不可抑止的一剑，剑尖一颤，竟突然挑起。

那“快活王”胸膛明明已触及了冰凉的剑锋，但突然间竟迎了个空，沈浪已后退三步，似在弹剑，面泛笑容。

这“快活王”可真吃了一惊，颤声道：“你……你……还有两剑……”

沈浪微笑道：“没有了，这场戏已结束了。”

“快活王”道：“什……什么戏，你说什么？”

沈浪笑道：“朱七七，你当我不知道你是朱七七？”

朱七七身子一震，呆了半晌，突然伏倒在桌子上，放声大哭起来，她手捶着桌子，放声痛哭着道：“我为何如此命苦，竟死都死不了……竟连死都死不了。”

沈浪静静地瞧着她哭，直等她哭得够了，才缓缓走过去，轻轻抚着她的头发，柔声道：“傻孩子，你为什么要死？”

朱七七嘶声道：“我为何不要死，我活着还有什么趣味？沈浪呀沈浪，你若还有良心，你……你就杀了我吧。”

沈浪轻叹道：“我若还有良心，怎会下手杀你。”

朱七七身子又一震，霍然而起，以模糊的泪眼，凝注着沈浪，目中又是狂喜，又是不信，颤声道：“你……你难道已……”

沈浪也在凝注着她，那目光竟有叙不尽的温柔，叙不尽的怜惜，他温柔地微笑着道：“沈浪的心，难道真是铁铸的？”

朱七七“嘤咛”一声，整个人都投入沈浪怀里。

这是幸福的时刻，真情，终于换得真情，这过程虽然艰苦，但艰苦得来的，岂非更是可贵。

两人相偎相依，已无需言语。

突然，有人大呼着狂奔过来，高呼道：“沈浪……你千万不可出手……那是朱七七……朱七七……”

焦急的、嘶哑的呼声中，熊猫儿疯狂般冲过来。

朱七七没有动，世上简直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令她离开沈浪的怀抱，沈浪也没有动，他不忍心动。

熊猫儿已惊得怔在那里，也怔得不会动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大哥……”

熊猫儿道：“你……朱七七？”

朱七七轻轻点了点头，笑道：“嗯。”

熊猫儿道：“你……你没有死？”

朱七七娇笑道：“自然没有。”

熊猫儿目光移向沈浪，道：“你……你没有下手？”

沈浪笑道：“自然没有。”

熊猫儿倒退半步，呆望着他们，突然大笑起来。

他笑得是那么高兴，又是那么疯狂。

朱七七竟被他笑得垂下了头，轻轻道：“大哥，你笑什么？”

熊猫儿大笑道：“一个长着长胡子的老头儿，竟小鸟依人般依偎在一

个白面书生的怀抱里，世上还有比这更可笑的事么？”

朱七七羞得几乎连手都红了，她就算再不舍得，此刻也不能不离开沈浪的怀抱，娇笑着将假发、假胡子全都扯了下来，也扯下了那巧妙得不可思议的人皮面具，回复了她本来颜色。

于是，灯光有幸，又能照着美人。

灯光下，朱七七昔日那娇憨、刁蛮、调皮的笑容，如今再加上三分羞憨，就显得更可笑了。

熊猫儿叹道：“果然还是我的大妹子，一点都没有变……只是……只是你的眼睛，怎么会变成绿色的了？”

朱七七娇笑道：“我再变个戏法给你瞧。”

她娇笑着扭过头，等她再回过头来时，目中又复是一泓秋水，但掌中却多了两片薄薄的、绿色的东西。

熊猫儿惊得瞪大了眼睛，道：“这是什么？”

朱七七笑道：“这种东西叫作‘玻璃’，世上根本就没有多少，这两片是自波斯贾手中买来的，这东西说奇怪，可真奇怪，竟完全是透明的，但说贵，可也真贵，就只这薄薄的两片，听说就花了好几千两银子哩。”

熊猫儿道：“这又是王怜花的鬼名堂？”

朱七七道：“除了他还有谁？”

熊猫儿苦笑叹道：“这厮的易容之术，当真可说是巧夺天工，我若不先知道内情，可真是再也认不出你来了。”

朱七七笑道：“但我们的沈浪却认出来了。”

熊猫儿大笑道：“嘿，我们的沈浪……哈哈，瞧你笑得多得意，但这也难怪你得意，有了沈浪这样的人，谁能不得意？”

他转向沈浪，接着笑道：“沈浪呀沈浪，我这又一次服了你了，你究

竟是怎么会认出她来的，可真教人弄不明白。”

朱七七道：“是呀，我真糊涂死了，我自己对着镜子照，都瞧不出丝毫破绽，但我还是不放心，我听说每个人身上，都有种特别的气味，我生怕这种气味都闻得出来，所以就把这里弄得香香的……不但燃了檀香，还将那些女孩子身上都弄得香喷喷的……沈浪，你说是么？”

沈浪笑道：“那些女孩子果然香得很。”

朱七七跺着脚，娇嗔道：“我不来了……不来了，大哥，你瞧沈浪又欺负我。”

熊猫儿笑道：“他何曾又欺负你了？”

朱七七道：“他刚刚故意和那些女孩子亲亲，现在又故意说这些话来气我，他……他……他……”突然捉过沈浪的手，咬了一口。

熊猫儿哈哈大笑，道：“咬得好，咬得好，他若再不说出他是如何认出你的，你就再咬他……重重地往下咬，莫要心疼。”

沈浪道：“我第一次怀疑，是在发现那营地遗迹的时候。”

熊猫儿讶然道：“你那时就开始怀疑了？”

沈浪微微笑道：“以‘快活王’那般枭雄人物，训练手下，是何等严格？收拾营地时，又怎会那么粗心大意，留下那么多东西？”

朱七七憨笑道：“我那些东西是故意留给你们瞧的，却不想弄巧反而成拙。”

沈浪道：“我第二次怀疑，是在瞧见石上那张留柬的时候。”

熊猫儿道：“那又有何怀疑之处？”

沈浪笑道：“那张纸条上写着的，字迹既粗陋，文字也不甚通，想那‘快活王’门下人才如云，会连张纸条都写不好么？”

熊猫儿道：“呀，不错……但你那时为何不说？”

沈浪道：“我那时怀疑尚不甚大，但等到我瞧见那锦衣大汉时，我心中便已有五成可判定此人决非快活王门下。”

朱七七忍不住道：“莫非他言语行动露出了什么破绽？”

沈浪笑道：“那倒没有，只是他衣裳穿错了。”

朱七七奇道：“衣裳穿错？”

沈浪笑道：“他衣裳穿得太新了……想那‘快活王’千里入关，风尘仆仆，门下仆役，又怎会穿着崭新的衣服，甚至连靴子都是新的。”

朱七七大笑道：“呀，这点我又没想到。”

沈浪道：“所以我就偷偷掀开他衣角瞧瞧，不巧那上面果然正印着汾阳布庄钤记，这一来，不是什么都明白了么？”

朱七七瞪大眼睛，道：“你……你那时就已知道是我？”

沈浪笑道：“否则我又怎会放心陪猫儿喝酒。”

朱七七红着脸，咬着樱唇，娇笑道：“你，你这个鬼灵精。”

沈浪道：“老实说，王怜花的易容术，委实是巧夺天工，天衣无缝，你那说话的语声，也变得很像很像……”

朱七七叹道：“我可真花了不少工夫。”

沈浪道：“怎奈我已有先入为主之见，所以无论你扮得多好，我都能瞧出破绽……”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再瞧你在我拉女子手时，气得那般模样，我就……”

朱七七一头钻进他怀里，娇笑着不依道：“你再说……你再说……”

熊猫儿哈哈大笑道：“我大妹子原来是个醋罐子。”

沈浪笑道：“如今你总已知道，你为何会有那么多事想不透了吧。”

熊猫儿苦笑道：“这丫头骗不过你，却将我骗得好苦，你不知我方才瞧见那封信时，心里是何等着急，当真恨不得一步就赶来。”

朱七七笑道：“可是你还是来迟了。”

熊猫儿奇道：“来迟了？”

朱七七道：“你错过了眼福。”

熊猫儿更奇怪，道：“什么眼福？难道你们俩方才还有什么精彩……”

朱七七笑啐道：“呸，呸，呸……”

熊猫儿笑道：“那又是什么？”

朱七七道：“我问你，你瞧过沈浪使剑么？”

熊猫儿摇头道：“自然没有，他与人动手，从不使兵刃。”

朱七七咬着嘴唇，笑道：“但我方才却瞧见了。”

熊猫儿忍不住问道：“他剑术如何？”

朱七七闭起眼睛，轻轻道：“那就像他的人一样，潇洒、灵活、大方、好看、可爱，却又不知有多么厉害。”

她话没说完，熊猫儿已大笑起来，捧腹笑道：“好不肉麻，好不害臊，这样拍马屁……”

他话未说完，朱七七已拿起果子，塞住了他的嘴。

这是欢笑的时候，不幸似早已远去。

朱七七娇笑着在三只大金杯中倒满了酒，道：“这边走，那边走，且饮金樽酒，来，喝一杯。”

熊猫儿拍掌道：“对，喝一杯。”

三人一口气将杯中酒喝干了，熊猫儿还未喘过气来，又嚷道：“还得再来一杯，今天咱们不醉不休。”

沈浪道：“今日虽高兴，但那王怜花……”

朱七七笑道：“你放心，王怜花跑不了的。”

熊猫儿一听见王怜花的名字，眉头就不禁皱起，道：“这厮现在哪里？”

朱七七眼珠子一转，笑道：“你猜猜他在哪里？”

熊猫儿道：“这个我怎么猜得着。”

朱七七道：“他就在这帐篷里。”

熊猫儿失声道：“就在这帐篷里……”

两人扭转头瞧了半天，帐篷里哪有王怜花的影子。

熊猫儿喃喃道：“莫非这厮又学会了隐身法。”

朱七七“扑哧”一笑道：“你瞧瞧我坐着的是什么。”

熊猫儿道：“一口箱子……”

忽然惊笑道：“莫非王怜花竟被你关在这箱子里？”

朱七七笑得花枝乱颤，点点头道：“我说他跑不了，我说得不错吧。”

熊猫儿更是笑得前仰后合，连连拍掌道：“精彩，精彩，简直精彩绝伦。”

朱七七俯下身，用酒杯敲着箱子，道：“王怜花，你听见我们的笑声了么，我们笑得好开心呀。”

熊猫儿也用酒杯敲着箱子，大笑道：“谁叫你和我们作对，你若不害人，此刻原可也和咱们在一起笑的，如今你总该知道，害人的事还是少做为妙。”

两人笑得真是开心，沈浪却突然变了颜色，失声道：“不好。”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道：“什么事不好？”

沈浪道：“这箱子是空的。”

朱七七娇笑道：“这箱子怎会是空的，你又来吓我了。”

沈浪道：“箱子里若有人，敲起来绝不是这声音。”

朱七七笑容不见，但口中犹自道：“绝不会是空的，我明明亲手将王怜花关进去的。”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站了起来，掀开箱子——

箱子果然是空的。

朱七七失声惊呼道：“呀！王怜花……王怜花怎地不见了？”

沈浪沉声道：“你关进他后，可曾离开这里？”

朱七七道：“我……我去……去过那地方一次，但这里始终有人的呀。”

沈浪道：“什么人？”

朱七七道：“就是我雇来假冒‘快活王’手下的人。”

沈浪跌足道：“这就是了，那些人既能瞧在银子的面上，假充‘快活王’门下，又岂不能瞧在银子面上，放走王怜花。”

朱七七道：“但……但王怜花身上没有……”

沈浪道：“王怜花身上虽没有银子，但那张嘴却能将死人也说活，尤其是那些风尘女子，又怎当得起他花言巧语。”

朱七七恨声道：“这些猪……我去瞧瞧……”

她苍白着脸，冲了出去，但还未冲到外面，身子一软，突然倒了下去，竟是再也站不起来。

沈浪、熊猫儿一起赶过去，扶起了她。

灯光下，只见她脸上竟已无丝毫血色。

熊猫儿大惊道：“你怎么样了？”

朱七七道：“我……我难受……不知怎地……眼睛突然张不开，我……我……”

语声渐渐微弱，突然头一歪，竟晕迷不醒。

沈浪面色大变，一跃而起，沉声道：“速离此间。”

熊猫儿又惊又奇，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沈浪道：“酒中必已被王怜花放了迷药……”

熊猫儿亦自失色道：“但方才……”

沈浪沉声道：“这厮为了看我杀了朱七七，是以所用的迷药，药性极缓，但药性发作愈缓的迷药，便愈是难解。”

熊猫儿恨声道：“这恶贼！咱们该如何是好？”

沈浪道：“咱们只能趁药性还未发作时，快离开这里，唉！我实未想到朱七七做事竟如此大意，否则我又怎会喝下那杯酒。”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抱起朱七七，冲了出去。

帐篷外居然连个人影都没有，方才那些男男女女，此刻竟不知都走到哪里去了，也无人阻拦他们。

熊猫儿嗄声道：“咱们往哪条路走？”

沈浪沉声道：“王怜花必定以为咱们要往出山的路走，咱们偏偏入山……”

放开大步，当先而行。

熊猫儿大声道：“但你的这条路，却正是出山的路呀，你方才明明说要入山，免得被王怜花料中，此刻为何又偏偏……”

沈浪截口道：“王怜花这厮心思缜密，必定也算着了这两层，我再往深处想一层，便觉得还是出山的好。”

熊猫儿苦笑叹道：“第三层还不是和第一层一样么，我真不懂……这些动脑筋的事，不知为何总是学不会。”

两人此时走得自然更快，但不知怎地，饶是他们用尽轻功，身法也总是远不及昔日之轻灵。

熊猫儿叹道：“好厉害的迷药，我气力竟似突然不见了，幸好王怜花未曾在篷外等着咱们，否则就完了。”

沈浪冷笑道：“你我迷药还未发作时，他怎敢向你我出手。”

熊猫儿默然点头，又走出一段路，两人脚步已愈来愈慢了，脚下竟像是拖着块大石头似的。

要知沈浪功力虽较熊猫儿为深，但他一入帐篷时，便已和朱七七喝了一杯，是以两人药性同时发作。

那时沈浪若非认准了这“快活王”便是朱七七，他怎会喝下那杯酒，唉，人有时的确是不可太聪明的。

熊猫儿长叹道：“现在……王怜花若是……”

沈浪也不禁长叹道：“现在王怜花若是来阻拦你我，那才是真的完了。”

熊猫儿道：“幸好他没有，但愿莫要……”

语声未了，突听远处一人笑道：“你们来了么？”

这赫然正是王怜花的声音。

这声音乃是自高处传下来的。

这声音又缓和，又温柔，就像是好客主人，来欢迎暌别多年的故友，但听在熊猫儿与沈浪耳里，不异晴天霹雳。

两人大惊之下，齐地抬头望去。

只见前面一块巨大的山石上，盘膝端坐着一条人影，借着星光与雪光，依稀可辨出他的面目。

王怜花，这不是王怜花是谁。

王怜花的笑声又传了过来，笑道：“两位此刻才到，在下候驾已久了，请请请，这山石上备得有羊羔美酒，两位何不上来共饮一杯。”

熊猫儿大怒喝道：“你这恶贼，我……我恨不得……”

王怜花笑道：“阁下若想要在下的脑袋，也请上来，在下必定双手奉上。”

熊猫儿怒喝道：“上去就上去，谁怕了你。”

他怒喝着扑上去，但脚下一个踉跄，几乎跌倒。

王怜花哈哈大笑道：“阁下莫非喝醉了么，怎地连站都站不稳了。”

熊猫儿还待扑去，却被沈浪一把拉住，轻叱道：“退！”拉着他转过身子，放足而奔。

王怜花大笑道：“两位要走了么？不送不送。”

熊猫儿扭转头，怒骂道：“你这恶贼，总有一日，我……”脚下突又一个踉跄，几乎将沈浪也拖倒。

王怜花笑道：“两位千万要走好些，莫要摔着了，只是，依在下此刻

算来，两位只怕再也走不出七步了。”

沈浪咬紧牙关，放足而行，但不知怎地，两人空自全力奔行了许久，却仍未奔出三丈之外。

王怜花大笑道：“七步……一，二，三，四……”

他还未数到“五”字，熊猫儿终于仆地跌倒。

沈浪长叹一声，也停下了脚步。

王怜花笑道：“咦，阁下怎地不走了？”

沈浪转过身子，微微笑道：“王怜花，这一次算你赢了。”

王怜花大笑道：“客气客气……阁下此刻还笑得出来，果然不愧是好角色，果然不愧为在下生平所遇最好的对手，只可惜，阁下却已再也不会有与在下交手的机会了，明年今日，在下必备香花美酒，到阁下墓上致祭。”

沈浪微微笑道：“你不敢杀我的。”

王怜花狂笑道：“我不敢……为什么？”

沈浪道：“没有原因，你就是不敢……”笑容还未消失，人却已倒了下去。

王怜花长身而起，仰天狂笑道：“沈浪呀沈浪，你终于还是要落在我王怜花手里……沈浪既去，此后的天下，还有谁是我王怜花的敌手。”

王怜花笑声渐渐顿住，俯身凝注着沈浪，又道：“沈浪呀沈浪，你怎知我不会杀你，不敢杀你？”

天色虽已渐明，但晨雾又笼罩了山谷。

第二十八章 别有洞天

朱七七醒来时，身子仍是软软的，没有半分气力。

这迷药，好厉害的迷药。

她蒙蒙眬眬地瞧见一盏灯，灯光正照着她的眼睛，她张开眼，又闭起，心头突然一阵悚栗，颤抖着伸出手，往下面一探——

幸好，她衣裳还是好好穿在身上，她最害怕的事并没有发生，她最宝贵的东西竟还没有失去。

王怜花，这恶贼，虽然可恶，虽然可恨，但毕竟还算有些傲气，不肯在别人晕迷时欺负人。

其实，真正的色狼，都是这样的，都知道女子若在晕迷时，纵能征服她的身子，也没什么乐趣。

朱七七总算松了口气，但这口气还未透过来，就又想起了别的人，就又好像被人扼住了脖子。

“该死，该死，我朱七七真该死，明明上了那么多当，还要如此粗心大意，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

想到这里，她拼命一骨碌翻身而起，大呼道：“沈浪……沈浪……”

她没有瞧见沈浪，却瞧见了熊猫儿。

这是间没有窗子，也没有门的屋子。

熊猫儿就像只猫似的，蜷曲在角落里，还不能动，还没有醒。

朱七七挣扎着爬过去，去摇熊猫儿的肩头。

熊猫儿的嘴动了起来，却像是在嚼着什么东西，喃喃道：“好吃……好吃……”

朱七七又急又气，咬牙道：“死人，你在吃狗屎么，醒醒呀……”

她捏住熊猫儿的嘴，但熊猫儿的嘴却还在动，朱七七忍不住给了他两个耳刮子，熊猫儿两只眼睛突然张开。

朱七七恨声道：“你还吃，人都快吃死了……”

熊猫儿瞪着眼睛，瞪了半晌，人终于清醒，一翻身坐起，头疼得像是要裂了开来，他捧着头，道：“这是什么地方？咱们怎会来到这里？”

朱七七恨声道：“我先晕过去的，我怎么知道？”

熊猫儿道：“沈浪呢？沈浪在哪里？”

朱七七嘶声道：“我正想问你，沈浪呢？你们……”

熊猫儿大声道：“我倒下去的时候，沈浪还是站着的，但……但王怜花——王怜花。”他声音愈来愈小，到后来简直像用鼻子在“哼”了。

朱七七惶声道：“你们瞧见王怜花了？”

熊猫儿垂着头道：“嗯，但——但我们瞧见他时，我已连路都走不动了。”

朱七七赶紧问道：“沈浪呢，他难道也——”

熊猫儿长长叹了口气，道：“他也不行了。”

朱七七像是突然被重重打了一巴掌，打得她整个人都不会动了，直着眼睛怔了半晌，颤声道：“这样说来，我们现在难道真的是也落入王怜花手中？”

熊猫儿苦着脸道：“看来只怕是如此。”

朱七七道：“但沈浪——沈浪不在这里，他只怕已逃了。”

熊猫儿立刻点头道：“不错，在那种情况下，别人谁也逃不了，但沈浪——他总是有法子的，他的法子可真是比任何人都多。”

朱七七道：“他也一定有法子来救咱们的。”

熊猫儿道：“当然当然，他马上就会来救咱们了，王怜花别人都不怕，但一瞧见他，就像是老鼠见着猫似的，哈哈——哈哈——”

他口中虽在大笑，但笑声中可没半分开心的味道。

朱七七突然扑过去，抓住他的衣襟，嘶声道：“你——你在骗我，你明知沈浪也是逃不了的。”

熊猫儿强笑道：“他逃得了的，否则怎会不在这里？”

朱七七道：“他不在这里，只因他——他——他——”

突然放声痛哭起来，手捶着胸膛，放声痛哭道：“只因他已被王怜花害死了。”

熊猫儿道：“不——不——不会的——”

朱七七道：“会的，会的。王怜花将他恨之入骨，他落入王怜花手中，王怜花又怎会再放过他——是么？你说是么？”

她抓住熊猫儿，拼命地摇他的身子。

熊猫儿就像是木头人似的，被她摇着，也不挣扎，也不说话，但眼

泪，却已沿着面颊流下。

沈浪，此刻只怕是必定已遭了毒手的了。

王怜花的确是不会放过他的。

朱七七嘶声痛哭着道：“苍天呀苍天，你为何要这样对我……我千辛万苦，刚刚得到了他，你却又要将他夺走，却叫我如何忍受……如何忍受……”

熊猫儿突然缓缓道：“这怪不得苍天，也怪不得别人。”

这语声虽缓慢而沉重，但在朱七七听来，却尖锐得有如刀子一般，尖锐地刺入了她的心。

她身子一阵颤抖，缓缓放松了手，缓缓止住了哭声，她眼睛空洞地望着远方，一字字道：“不错，这不能怪别人，这只能怪我……只能怪我。”

熊猫儿凝注着她，并没有说话。

朱七七道：“是我害了他……是我害了他……”

她仿佛痴了似的，不断重复地说着这句话，也不知说了几次、几十次……甚至几百次。

说到后来，熊猫儿惶然道：“七七，你……你怎样了？”

朱七七道：“是我害了他……是我害了他……”

她连瞧也不瞧熊猫儿一眼，缓缓站起身子。

灯光下，只见她面上已露出痴迷疯狂之态，手里不知从哪里摸出一把匕首，口中却咯咯地笑了起来道：“是我害了他……是我害了他……”竟一刀向她自己肩上刺下。

熊猫儿大骇道：“七七……你……你……住手！”

朱七七有如未闻，咯咯地笑着，拔出匕首，鲜血流出，染红了她的衣裳，她也不觉疼痛，还是笑着道：“是我害了他……”竟又是一刀刺下。

熊猫儿吓得心胆皆裂，要想拦住她，怎奈他酒喝得最多，中毒也最深，直到此刻竟还站不起来。

他只有眼瞧着朱七七拔出刀，又刺下……

他只有嘶声狂吼，道：“七七……住手……求求你住手！求求你……”

突然，他身后的墙壁裂开，现出了道门户，一条人影掠出，闪电般抓住了朱七七的手。

只见这人发髻光洁，笑容风流，一身粉红色的锦缎长衫，在灯光下闪闪地发着微光……

熊猫儿面色惨变，失声惊呼：“王怜花！”

“当”地，匕首落地，朱七七却痴了般动也不动，任凭王怜花捉住她的手，也不反抗，也不挣扎。

王怜花瞧着熊猫儿，嘻嘻笑道：“阁下睡得可舒服么？”

熊猫儿嘶声道：“你……你这恶贼，放开她，放开她，我不许你碰她一根手指。”

王怜花笑道：“是，遵命，在下绝不碰她一根手指……在下只碰她十根手指。”竟将朱七七整个人都抱了起来。

熊猫儿眼睁睁地瞧着，目眦尽裂。

但他又有什么办法？王怜花笑道：“你莫要这样瞧着我，你本不该恨我的。”

他摸了摸朱七七的脸，接着笑道：“你也不该恨我的……你们本该恨沈浪才对，你们如此为他着急，可知他并没有为你们着急么？”

熊猫儿失声道：“他……他没有死？”

王怜花笑道：“自然没有死。”

熊猫儿道：“他……他在哪里？”

王怜花大笑道：“他虽没有死，但你们瞧见他此刻的模样，却只怕要气死。”

熊猫儿怒道：“放屁，你莫要……”

王怜花道：“我知道你们不会相信的，唉！我只有带你们去瞧瞧……”

拍了拍手，呼道：“人来！将这位熊大侠扶起。”

两个艳装少女，巧笑着应声而入，扶起了熊猫儿，一人笑道：“唷，好重。”

另一少女娇笑道：“这样才像是好汉子。”

王怜花大笑道：“你若是喜欢这条汉子，只管亲他就是……嗯，重重地亲也无妨……哈哈，不过，但你可也莫要咬掉他的鼻子。”

熊猫儿被两个又笑、又摸、又亲、又咬的女孩子，架出了地窖，面上已沾满红红的胭脂。

他又急又怒，又是哭笑不得，但为了要瞧沈浪，他只有忍住了气——沈浪呀沈浪，你此刻究竟在做什么？

朱七七被王怜花扶着，更是老实得很，脸上居然也是笑眯眯的，但这种笑容，却教人瞧得心里直冒寒气。

她听到沈浪的消息，脸上就带着这样的笑容，就连王怜花，都不敢多瞧她这种笑容一眼。

走过一段长长的地道，又有间小小的屋子。

这屋子里没有桌子，没有凳子，也没有床，简直什么都没有，只是墙上铺着一排四个小木偶。

王怜花笑道："你们可瞧见这四个木头人么？将这木头娃娃们搬开，你们就可瞧见四个小洞，从这小洞里，你们就能瞧见沈浪了，哈哈……沈浪。"

他笑的声音很轻，但熊猫儿却听得直刺耳朵。

王怜花又已笑道："你们只管放心地瞧，沈浪他不会发觉你们的，只因这四个小洞外面，画着的壁画是人，这小洞正是画上人的眼珠子……哈哈，那些画可画得妙透了，简直妙不可言，只可惜你们瞧不见。"

熊猫儿忍不住冷笑道："春宫我瞧得多了。"

王怜花大笑道："熊兄果然也是聪明人，一猜就猜出墙上画的是春宫，但沈浪在这画满春宫的屋子里做什么？熊兄可猜得出？"

朱七七身子已颤抖起来，突然冲了过去，但是却被王怜花一把抓住，朱七七咬着嘴唇，颤声道："你……你不是要我瞧么？"

王怜花笑道："瞧自然是要瞧的，但也莫要着急。"

熊猫儿道："还等什么？"

王怜花笑道："沈兄此刻正舒服得很，但两位却不免要惊扰他，在下为沈兄着想，就只好得罪两位了。"

突然出手如风，点了朱七七与熊猫儿的哑穴。

熊猫儿气得眼珠子都要凸出来了，王怜花却再也不瞧他一眼，将那木偶的头一扳，墙上果然露出了四个小洞。

王怜花轻笑道："这可是你们自己要瞧的，你们若是气死，可莫要怪我。"

他微笑着闪开了身子，道："请。"

"请"字出口，熊猫儿与朱七七的眼睛已凑上了小洞。

他们果然瞧见了沈浪。

外面的屋子，虽无珠光宝气，但却布置得舒服已极，没有一样东西不摆在令人瞧着最顺眼的位置。

而沈浪，此刻就坐在最舒服的位置上。

他穿着件柔软的丝袍，斜倚着柔软的皮垫。

他手里拿着金杯，身旁正有个身披轻纱的绝色少女，正带着最甜蜜的笑容，在为他斟酒。

琥珀色的美酒。

但在熊猫儿的眼中看来，却像是血一样。

熊猫儿与朱七七对望一眼，朱七七咬着嘴唇，熊猫儿咬着牙，朱七七嘴唇已咬得出血，熊猫儿牙咬得吱吱作响。

他们的嘴虽能动，却说不出话。

他们若能说话，必定会同时怒喝："沈浪，你这可恶的沈浪，我们为你急得要死要活，快要发疯，谁知你却在这里享福。"

沈浪的确像是在享福，那少女为他斟酒，他就喝光，那少女将水果送到他嘴里，他就吃下去。

熊猫儿与朱七七又对望一眼，两人眼里都已要冒出火来，但这时，两人要说的话却不同了。

朱七七想说的是："沈浪呀沈浪，原来你也是个色鬼，色狼，瞧你这副色迷迷的笑，你……你为什么不死，你死了多好。"

熊猫儿却想说："沈浪呀沈浪，原来你也是个酒鬼，到现在你还喝得下酒，但……你这小子虽可恶，酒量却真不错。"

两人心里想的虽不同，但恼怒却一样。

两人竟未怀疑，竟忘了去问："王怜花为何没有杀沈浪？"

"王怜花为何非但不杀沈浪，反而让他享福？"

这，岂非是怪事一件。

那少女倒酒倒得手都酸了，但沈浪面上却毫无醉意，她倒得虽快，但沈浪喝得却比她倒得还快。

那少女终于叹了口气，道："你酒量可真不错。"

沈浪笑道："哦？"

那少女道："我真不知道你这酒量是怎么练成的。"

沈浪笑道："因为常常有人想灌醉我，所以我酒量就练出来了。"

那少女咯咯笑道：“一个生得漂亮的女孩子，才会有人常常想灌醉她，你……你总归不是女的，谁想灌醉你？”

沈浪大笑道：“生得漂亮的女孩子，虽然常常有会被男人灌醉的危险，但她们若是灌起男人的酒来，却也厉害得很。”

那少女娇笑道：“这话倒不错，男人在漂亮的女孩子面前，总是不能拒绝喝酒的。”

沈浪微微笑道：“所以我现在正是酒到杯干，来者不拒。”

那少女媚眼带着笑，带笑地瞅着他，腻声道：“只可惜要灌醉你实在太不容易。”

沈浪道：“要灌醉你可容易么？”

那少女眼珠子一转，咬着嘴唇笑道：“有些女孩子虽然醉了，但也和没醉一样，谁也别想动她，有些女孩子虽然不喝酒，但却也和醉了一样。”

沈浪笑道：“妙极妙极，女孩子对女孩子的事，到底是了解得多些，但……但你却又属于哪一种呢？”

那少女眼睛瞅着沈浪，似乎要滴出水来，一字字轻轻道：“我……那就要看对方那男子是谁了，有时我醉了也不醉，有时我虽未喝酒，却已醉了，就像……就像今天……”

朱七七愈听愈气，简直要气疯了。

那少女在咬着嘴唇，她也在咬着嘴唇，但两人咬嘴唇的模样，却真是天差地别，大不相同。

女孩子在男人面前咬嘴唇时，不是恨得要死，就是爱得要死，不是想打他的耳光，就是想亲他的脸。

那少女眼睛似乎要滴出水来，朱七七眼睛也似要滴出水来，朱七七眼睛里的水，是眼泪。

而那少女……她眼里的水是什么意思？这问题男人想必大多知道的，只是在自己妻子面前却万万不要承认。

朱七七真恨不得冲进去，将那少女眼珠子挖出来。

那少女软绵的身子，直往沈浪怀里靠。

朱七七又恨不得冲进去，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将她拉开，将她整个人抓起来，塞进阴沟里去。

但现在真像在阴沟里的人，却是朱七七，她全身发冷，她只有眼看着那少女倒入沈浪怀里。

而沈浪……这可恨的坏蛋，这没良心的人。

他居然还在笑。

幸好，就在这时——

朱七七正想闭起眼睛，又不甘心闭起眼睛，正恨得要死，气得要发疯时，她的救星却来了。

只听得一阵清脆而悦耳的环佩叮当声传了过来，接着，是一阵银铃般的笑声，比环佩声更清脆，更悦耳。

单听这声音，便已知道来的必定又是个绝色美女，何况还有那似兰似麝，醉人魂魄的香气。

朱七七甚至能从那小洞里嗅得这香气。

她虽然更着急，一个少女，已够她受的，又来一个，那如何是好，沈浪岂非要被这些狐狸精迷死。

但无论如何，有别人来了，这生着一双鬼眼睛的少女，总该不会再赖在沈浪的怀里了吧。

那少女果然自沈浪怀中跳了起来，就像是只受了惊的兔子似的，脸上的媚笑，也早已不见。

只见一个人……简直可说是个仙子走了进来。

她穿着的是什么？她戴的是什么？她身后跟着有几个人？这些人又长的是什么模样？

朱七七全瞧不见，熊猫儿更瞧不见。

只因他们的眼睛，已全被此人本身所吸引，她身上似乎散发着一种光芒，足以照花所有人的眼。

这艳光四射的仙子，赫然竟是王怜花的母亲。

沈浪抖了抖衣衫，只是含笑抱拳道：“王夫人……”

那王夫人也含笑道：“沈公子……”

两人就像是许多年没见面的朋友，如今总算见着了，但却又像是初次相识，彼此客客气气，两人面对面坐了下来。

朱七七终于松了口气——他们坐得很远。

那少女又拿起酒壶，规规矩矩，为沈浪倒了杯酒。

沈浪笑道：“不敢当，不敢当。”

王夫人笑道：“沈公子对染香又何必如此客气。”

沈浪道：“染香……好名字，好名字，已入芝兰之室，能日常接近王夫人这样的人间仙子，自然也要被染上一身香气了。”

王夫人笑道：“沈公子当真是口才便捷，人所难比。”

她的笑容虽妩媚，神态却庄重，她的笑容虽令人魂牵梦萦，一心想去亲近，她的神态又令人不敢亲近。

她带着颇含深意的微笑，忽道：“但染香这丫头，却也可人……沈公子，你说是么？”

沈浪笑道：“彩凤身旁，焉有乌鸦，只不过她提起酒壶来时，在下却当真有些害怕。”

王夫人道：“染香，你方才可是在灌沈公子酒么？”

染香垂下头，去弄衣角，却不说话。

王夫人双眉微微皱起，轻叱道：“你明知我要和沈公子商议大事，怎敢还要灌沈公子的酒？沈公子若是真的醉了，怎好说话？”

染香虽未答话，沈浪却已笑道：“明明是夫人要她灌在下酒的，夫人为何还要骂她？”

王夫人神色不动，微笑道：“是么？”

沈浪笑道：“在下喝醉了酒，岂非更好说话。”

王夫人道：“为什么？”

沈浪大笑道：“好酒香醇，美人如玉，这些却是最能使男人意志软弱之物，在下意志若是软弱了，夫人要在下听命，岂不更是容易？”

王夫人嫣然笑道：“沈公子果然是聪明人，谁也莫想瞒得过你，但沈公子若非如此聪明，我又怎会千方百计地想邀沈公子到此说话。”

沈浪笑道：“王夫人心事被在下说破，居然毫不否认，正也足见王夫人之高明……但王夫人若非如此高明，在下此刻又怎会坐在这里？”

王夫人开始笑得更甜，道：“怜花邀沈公子来时，多有得罪，我该代他向沈公子道歉才是。”

沈浪笑道：“在下早已想再见夫人一面，怎奈云路凄迷，仙子难寻，若非王公子，在下又怎能再见夫人？在下本该请夫人代向王公子道谢才是。”

王夫人飘然笑道：“无论如何，沈公子总是受惊了。”

沈浪微笑道：“在下已明知此来必能得见仙子玉容，在下已明知王公子万万不致杀我，在下何惊之有？”

王夫人银铃般笑道：“怜花做事素来鲁莽，沈公子又怎知他不会杀

你？”

沈浪笑道：“只因在下还有些用，夫人欲成大事，怎肯先杀有用之人？”

于是两人同时大笑，王夫人固是笑得妩媚，风情万种，沈浪的笑也足以令少女心醉。

熊猫儿听得这笑声，又不禁暗叹忖道：“这两人当真是针锋相对，谁也不输给谁半分。”

除了沈浪外，还有谁能招架王夫人的言词、王夫人的媚笑？若是换了熊猫儿，只怕连话都说不出了。

朱七七却在暗中咬牙，忖道：“这老狐狸是什么意思？为何这样对沈浪笑？难道她也看上了沈浪吗？”

沈浪终于顿住笑声，目光凝注着王夫人那双可令天下男人都不敢正视的眼睛，缓缓道：“夫人与在下既已彼此了解，夫人有何吩咐，此刻总可说出了吧。”

王夫人道：“吩咐两字可不敢当，只是我确有一事相求公子。”

沈浪道：“夫人可是要用在下去对付一个人？”

王夫人笑道：“公子的确已看透我心了……不错，我正是要借公子之力，去对付一个人，那人便是……”

沈浪微笑截口道：“快活王？”

王夫人道：“除了他还有谁……除了他之外，还有谁值得劳动公子？”

沈浪道：“但……令郎已是天下之奇才，已非在下能及，何况还有夫人？夫人还要用在下么？在下能做的事，令郎也能做的。”

王夫人笑道：“怜花虽有些小聪明，但又怎能比得上相公万一？何况这件事，他更是万万不能做，万万做不了的。”

沈浪道：“什么事？”

王夫人道：“快活王此人之能，公子想必知道。”

沈浪道：“略知一二。”

王夫人叹道：“此人非但有狐狸之奸狡，豺狼之狠毒，更确是还有狮虎之武勇，对付这样的人，既不能智取，也不能力敌。”

沈浪道：“既是如此，夫人却叫在下怎样？”

王夫人笑道：“但天下人谁都难免有一弱点，快活王好歹也是个人，

也不能例外，你我若想胜他，只有针对他的弱点行事。”

沈浪笑道：“他居然也有弱点，难得难得……”

王夫人道：“此人的弱点，说得好听些，是‘爱才如命’，说得难听点，便是喜欢被人阿谀奉承，只要是才智之士前去投靠于他，绝不会被他拒于门外。”

沈浪笑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快活王想来的确是喜欢被人拍马屁的，否则他手下也不会有那许多食客了。”

王夫人笑道：“正是如此……但他手下的食客虽多，却没有一个真正杰出之士……一个像公子你这样的人。”

沈浪道：“夫人莫非是想要在下去做他的食客？”

王夫人媚笑道：“这样做，虽然委屈了公子，但你我欲成大事，为了达到目的，便不能择取手段了是么？”

沈浪笑道：“原来夫人是要我在快活王身旁做奸细，但这样的事，令郎自己去做，岂非要比在下强得多。”

王夫人道：“此事怜花不能做的。”

沈浪道：“哦？”

王夫人道：“只因为……只因为……”

沈浪大笑道：“只因此事危险太大，是么？”

王夫人叹了口气，道：“公子如此说，就是误会我一番苦心了，我……我又怎会叫公子涉险？在我心中，与其令怜花涉险，也不愿让公子涉险的。”

沈浪道：“哦？”

王夫人道：“此事怜花本来的确是可以做的，他的机智虽比不上公子，但也勉强够了，但他却有个最大的缺点……”

沈浪笑道：“什么缺点？”

王夫人道：“只因为快活王认得他。”

这句说出来，沈浪亦不禁动容，道：“认得他？怎会认得他？”

王夫人道：“这原因你可以不问么？”

沈浪沉吟半晌，又道：“但王公子易容之术，天下无双……”

王夫人含笑截口道：“怜花的易容术虽然不错，但我请问公子，怜花易容后，若是终日和公子在一起，公子瞧不瞧得破？”

沈浪笑道：“不错，在下若能瞧破，快活王更能瞧破了。”

王夫人道：“正是如此……而怜花虽笨，但要找个能代替他做这件事

的，却也不多了……除了公子你，世上只怕再无他人。”

沈浪道：“但快活王门下也有认得在下之人。”

王夫人道：“谁？”

沈浪道：“无望……”

王夫人笑道：“他与你交情深厚，怎会揭破你？”

沈浪叹道：“原来夫人什么事都知道了，但……”

王夫人道：“但还有与你交情不深的人，是么？”

沈浪道：“正是，还有‘酒使’韩伶，还有那‘色使’江左司徒。”

王夫人嫣然一笑，道：“这两人永远也不会再见着快活王的面了。”

沈浪动容道：“他们也和在下一样，落入了夫人的手中？”

王夫人笑道：“但公子是我的座上客，他们却是阶下囚。”

沈浪默然半晌，忽又笑道：“但在下还有一事不解。”

王夫人笑道：“有什么事能令公子不解？”

沈浪道：“夫人明知快活王亦是在下的敌人，在下亦早欲得此人而甘心，夫人纵然不说，在下也是要去对付他的。”

王夫人道：“不错，这个我是知道。”

沈浪道：“既是如此，夫人又何必再花费这许多心力，定要使在下听从夫人的吩咐？这岂非多此一举。”

王夫人笑道：“只因你们对付快活王的方法，与我不同。”

沈浪道：“哦？”

王夫人道：“我若不将公子请来这里，与公子定下盟约，公子你若有机会，必定要将快活王置之于死地，是么？”

沈浪道：“自然如此，夫人你难道……”

王夫人道：“我却不要他死。”

她面上妩媚的笑容，突然消失不见，那一双妩媚的眼波，也变得冷得有如青霜白刃一般。

她目光遥注远方，一字字缓缓道：“我要他活着，我要他眼看所有的事业，一件件失败，我要他活着来受一次又一次的打击。”

她“砰”地一拍桌子，厉声接道：“我要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他若死了，岂非便宜了他。”

她笑容消失，屋子里也立刻像是冷了起来。

仇恨，这是多么深的仇恨，这是多么怕人的仇恨。

沈浪瞧着她，竟仿佛呆了。

这王夫人怎会与快活王有这么深的仇恨？

那究竟是怎么样的仇恨……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夫人终于又自嫣然一笑，这笑容正像是春天的花朵，使天下恢复了芬芳，温暖。

她嫣笑道：“如今沈公子什么事都明白了吧？”

沈浪笑道：“再不明白，便是呆子了。”

王夫人道：“我若有沈公子你这样的人在快活王身侧，快活王的所有一举一动，都再也休想逃过我的眼底……”

沈浪接着道：“这样，无论他要做什么，夫人都可迎头予以痛击，他纵有通天的手段，也休想做得成一件事了。”

王夫人轻轻拍掌，轻轻笑道：“正是如此。”

沈浪笑道：“他有了王夫人这样的仇敌，可算是上辈子倒了霉了。”

王夫人笑道：“但这也要公子你答应我才行呀。”

她妩媚动人的眼波，凝注沈浪，柔声道：“不知公子你可愿答应么？”

沈浪笑道：“在下可以不答应么？”

王夫人眼波一转笑道：“只怕是不可以的。”

沈浪大笑道：“既然不可以不答应，在下当然只有答应了。”

王夫人嫣然举杯，笑道：“多谢公子，且容贱妾先敬公子一杯，预祝咱们的成功。”

两人相视而笑，王夫人固是笑得更甜，沈浪也笑得甚是开心；而熊猫儿，却听得几乎气破了肚子。

他暗中咬牙，暗道：“想不到沈浪这小子，竟如此没有骨气，为什么不可以不答应，难道还怕她吃了你？”

若是换了熊猫儿，他当真是死也不肯答应的，谁也休想强迫他做一件事，无论那是什么事。

但沈浪，他却是要先瞧那是什么事。

朱七七比熊猫儿更气，更恨：“这老狐狸，竟连称呼都改了，这么大年纪，居然还自称‘贱妾’，居然还和沈浪‘咱们……咱们’地说话，真不害臊。难怪王怜花的脸皮这样厚，原来他妈妈的脸皮比他更厚十倍。”

王夫人说要敬沈浪一杯酒，其实却敬了三杯。这三杯酒不但染红了她的娇面，也将春色染上了她的眉梢。

熊猫儿瞧着瞧着，忽然不气了。

他忽然想到：“沈浪这样做，莫非是计？等到王夫人放了他，他到了关外，还有谁能管他，他答应了，岂非也等于不答应？”

想到这里，他几乎要笑了出来，他觉得这王夫人实在并不如他想象中那么聪明，实在很笨。

只听王夫人笑道：“贱妾虽不胜酒力，但今日也要和公子痛饮一番……痛及三日，三日后，贱妾再置酒为公子送行。”

沈浪道：“送行？”

王夫人道：“嗯！眼见三日后公子便要远去关外，做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所以这三天……贱妾自当分外珍惜。”

她眼波中的春意委实比酒更能醉人，沈浪虽凝注着她的眼波，却似并不懂她眼波中的含义。

他只是微微笑道：“在下就这样去么？”

王夫人道：“自然不是这样去，贱妾早有打算，如何为公子一壮行色。”

沈浪道：“在下根本不知快活王的行踪……”

王夫人笑着截口道：“这个公子用不着担心，贱妾自然会使公子见着快活王的。”

沈浪道：“见着他又如何？”

王夫人咯咯笑道：“公子莫非是在装傻么？”

沈浪笑道：“在下装聪明还来不及，怎会装傻？”

王夫人道：“以公子这样的人物，又是江湖中的陌生面孔，快活王见到你，还会不视为异宝，还会让公子走？”

沈浪笑道：“莫非快活王还会拉拢于我不成？”

王夫人笑道：“自然会的，要成大事的人，谁会放过公子……快活王若是会放过公子，这样的人物，他就不成快活王了。”

沈浪眨了眨眼睛，道：“以后呢？”

王夫人道：“以后，公子自然变成了快活王的心腹。”

沈浪笑道：“那也不见得，他若不信任我，又当如何？”

王夫人嫣然笑道：“像公子这样的人，还会不知道该如何取他之信任么？放一把锥子到布袋里，那锥子还会不扎破布袋？”

沈浪大笑道：“原来夫人是要在下毛遂自荐。”

王夫人嫣然笑道：“只是毛遂又怎比得上公子。”

沈浪道：“好了，夫人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件事没有说了。”

王夫人眼波流转，媚笑道：“什么事？”

沈浪笑道：“夫人怎会就这样放在下走？夫人必定还有个法子，而且确信这法子能使在下纵然到了关外，也不敢违背夫人的。”

王夫人笑道：“你猜猜那是什么法子？”

沈浪道：“在下虽不擅使毒，却知道世上有种毒药，其毒性发作极缓，而且擅于使毒之人，甚至可以将毒性发作之时日先行定好，到了那日，中毒之人若无他独门解药，必死无疑，这正和苗疆女子擅使之蛊有些相似。”

他一笑接着道：“这种毒药此刻说不定已在我肚里。”

王夫人道：“公子乃为当今国士，贱妾怎会以这种手段来对付公子，贱妾若这样做，非但看轻了公子，也实在看轻了自己。”

沈浪笑道：“正是正是，世上焉有鸩人之仙子？在下谢过。”

王夫人笑道：“你再说说看。”

沈浪沉吟道：“夫人自己虽不会随在下远赴关外，但却可令人随在下同去，从旁监视，甚至寸步不离……”

王夫人以一阵银铃般的娇笑，打断了沈浪的话，娇笑着道：“姑不论这法子的好坏，但世上又有谁能监视得住我们的沈公子？何况，贱妾虽笨，也不至于会使这么笨的法子。”

沈浪道：“莫非夫人要在下立下重誓……”

王夫人又娇笑着打断了他的话，道：“世上最不可信的，就是男人对女人发的誓，若有哪个女孩子笨得会相信男人发誓，她一定要伤心一辈子。”

沈浪抚掌大笑道：“夫人莫非是过来人？”

王夫人眼波轻瞟着他，微微笑道：“你看我现在可有伤心的模样？”

沈浪笑道：“不错，时常令别人伤心的人，自己便不会伤心了。”

于是两人又相视而笑，笑得果然都没有半分伤心的样子。

熊猫儿听到这笑声，又气得肚子疼。

“沈浪这小子，此刻居然还有心情来和她说笑，沈浪呀沈浪，你自命聪明，却连人家要使什么法子对付你，你都不知道。”

其实，他更想不出这王夫人，究竟要用什么法子。

朱七七肚子虽不疼，心却在疼。

“时常令别人伤心，自己便不伤心了……好，好，沈浪，你原来是这

样的人，你居然说得出这种话来，我总算认识你了。”

其实，沈浪究竟是怎么样的人，她也不知道。

酒意更浓。

夫人咯咯笑道：“除了这些笨法子外，公子难道认为贱妾就没有别的法子了么？”

沈浪道：“夫人妙计千万，在下委实猜不出。”

王夫人媚笑道：“贱妾难道只会强迫公子、监视公子？贱妾难道不会让公子自己从心里就愿意做这件事，那么，又何用贱妾强迫、监视。”

沈浪拍掌道：“呀……这个我倒忘了。”

王夫人笑得更媚，道：“公子并没有忘，只不过故意装作忘了而已。”

沈浪笑道：“但夫人也莫要忘记，令在下心里服从，这可不容易。”

王夫人的笑，已媚入骨里。

她以纤纤玉手，轻拢着鬓发，那纤手……那柔发……那绝代的风姿，都使人猜不出她年纪，使人根本忘了她的年纪。

她笑着道：“这自然不容易，贱妾自然也知道的，但愈不容易得到的，愈是珍贵，尤其对女人来说更是如此。”

沈浪笑道：“这是句老话。”

王夫人道：“老话通常总是对的，是么？”

沈浪道：“这也是句老话。”

王夫人娇笑道：“珍贵的东西，必须要珍贵的东西才换得到，是么？”

沈浪笑道：“这还是句老话。”

他一连说了三次，面不改色，王夫人一连听了三次，也若无其事，外面的熊猫儿却火了，真想骂出来。

“老话，老个屁。”

只听王夫人笑道：“江湖中最不容易得到之物，也是最珍贵的东西，一共有三件，你可知道是些什么？”

沈浪笑道：“这大约不是老话了，在下没听过。”

王夫人道：“你想想看……这话也不算太老。”

沈浪沉吟半晌，道：“少林寺，藏经阁所藏之达摩神经，是否其中之一？”

王夫人道：“少林派虽号称武林第一门派，但少林僧人之武功，最多

也不过占得‘平实’两字，从未出过天下第一高手，由此可见，有关那少林神经的种种传言，也许只不过是少林僧人故神其说，世间是否真有此经，已成问题，经中是否当真载有无上武功心法，更不可知，所以它算不得的。”

沈浪道：“连少林神经都算不得？”

王夫人断然道：“算不得。”

沈浪笑道：“那么别的武功秘籍更算不得了。”

王夫人道：“武功秘籍乃是死的，试问世上究竟有几人的武功真是自这些秘籍上学得的？智慧、毅力、经验，再加上时机，才是练成绝艺的真正要素，只不过世人无知，常会被这些武功秘籍的种种传说迷惑而已。尤其那无敌和尚的武功秘籍，更是所有秘籍中最害人的。”

她这番话虽然几乎将武林中传统的故事全部推翻，但说的却当真是切中时弊，就连沈浪都不禁大为赞服。

沈浪叹道：“夫人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敢言人之所不敢言，当真令在下顿开茅塞，昔年天下英雄，若是知道这道理，衡山之役，也不会死那么多人了，今日之武林便也不会成此局面，可见夫人之智，确为人所不及。”

王夫人嫣然笑道：“贱妾平生，最恨别人恭维，但今天听了公子的话，却比什么都要开心，公子你再猜。”

沈浪又自沉吟半晌，忽然笑道：“对了，云梦仙子之云梦令，神令所至，武林群雄莫不低头，那总该可算作其中之一了吧。”

王夫人笑道：“公子又要来奉承贱妾了，就算贱妾真的就是昔日之云梦仙子，听了这句也不会开心的，想那云梦令只是吓人的东西，怎能算是宝物？”

沈浪笑道：“也算不得？”

王夫人道：“区区顽铁，算不得的。”

沈浪缓缓道：“那么……昔年‘铁剑先生’展大侠留下的古铁剑，总该不是顽铁了吧，是否可算其中之一？”

王夫人笑道：“剑也是死的，纵是天下第一神兵利器，若是落在凡夫俗子手中，还不是和顽铁没有两样。”

她指了指染香，接着笑道：“试问染香手里纵然拿着干将莫邪，可胜得了你？”

沈浪颔首道：“不错，那也的确算不得。”

王夫人笑道：“贱妾所说的这三件宝物，纵然落在凡夫俗子手中，也是有用的，所以，那才可算是真正的宝物。”

沈浪道：“夫人所说的宝物，莫非是活的？”

王夫人眼波一转，笑道：“一件死的，两件活的。”

沈浪笑道：“在下需要喝杯酒，寻些灵感。”

于是染香娇笑着斟酒，王夫人娇笑着劝饮。

沈浪一杯喝下，突然拍掌道：“对了，昔年高姓世家所留下的亿万财富，纵然凡夫俗子得了，也可啸傲王侯，富贵终生，这总可算是其中之一了吧。”

王夫人嫣然笑道：“总算被公子想出了一件……不错，高姓世家留下的财富，正是天下江湖中梦寐所求之物，但还有两件活的呢？”

沈浪喃喃道：“活的……活的……莫非是‘长白山王’的宝马？”

王夫人道：“不是。”

沈浪道：“莫非是‘神捕’邱南的灵犬？”

王夫人道：“也不是。”

沈浪道：“莫非是‘百兽山庄’中的猛虎……莫非是‘赛果老’的乌驴……莫非是‘天山狄家庄’的神鹰？”

王夫人笑道：“不是……不是……都不是。”

沈浪道：“莫非是云南‘五毒教’中的……”

王夫人以手掩鼻，笑道：“哎唷，别说了，那些东西，教人听了都恶心，怎算得宝物？”

沈浪叹道：“在下委实猜不出了，江湖中的名禽异兽，在下已全都说了出来，若还不是，在下委实不知道还有什么？”

王夫人微笑道：“世上难道只有禽兽是活的？”

沈浪道：“还……还有什么？”

王夫人咯咯笑道：“还有人呀，人难道不是活的？”

沈浪怔了怔，失笑道：“人……不错，还有人。”

王夫人道：“现在总可以猜出了吧。”

沈浪苦笑道：“在下更猜不出了，世上的奇才异能之士，何止千百，何况……”

王夫人截口笑道：“好，我告诉你，除了高姓世家的财富外，那第二件珍贵之物，就是昔年的沈天君……沈天君的手。”

沈浪动容道：“手……沈天君的手？”

王夫人道：“不错，沈天君的手谈笑间可散尽万金，但叱咤间又可重聚……沈天君的手可将活生生的人置之于死，但也可使垂死的人复生，沈天君的手可使山崩屋塌，可毁灭一切，但也可制造出许许多多千灵百巧，不可思议之物，只要沈天君的手动一动，江湖中无论什么事，都会改变。”

沈浪似乎听得呆了，动也不动，口中喃喃道：“沈天君……手……唉，好手。”

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王夫人道：“那第三件东西，正是最珍贵的东西。”

她突然也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妩媚的眼波，瞧着沈浪，媚笑道：“到了此刻，你还猜不出？”

她喝下三杯酒时，已红了脸，眯起了眼睛，此刻喝下了三十杯，还是红着脸，眯着眼睛。

那简直完全和喝三杯时没什么两样。

沈浪也瞧着她，忽然笑道：“莫非便是夫人自己？”

王夫人银铃般笑道：“这次你又猜对了。”

染香的眼波，本已是风骚入骨，媚人魂魄，但和她此刻的眼波一比，那却像是变成了死鱼的眼睛。

染香的眼波，本已令朱七七气得恨不能挖出来，此刻她的眼波，却令朱七七连气都气不出了。

朱七七虽是女人，但瞧了她的眼波，不知怎地，竟也觉得心旌摇摇，难以自主，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

王夫人就以这样的眼波瞧着沈浪，道：“公子你可知道，江湖中有多少男人，为了要亲近我而死，但他们虽然死了，也是心甘情愿的。”

她语声很慢，很慢，像是已甜得发腻。

她慢慢地说，轻轻地笑。

她轻笑着说道：“只因我不是普通的女人，我武功上的技巧，虽已可说是登峰造极，但我在某一方面的技巧，却更胜武功十倍。”

沈浪舔了舔嘴唇，举杯喝干了。

王夫人轻轻接道：“只要我愿意，只要我肯合作，我可令任何一个男人欲仙欲死，我可使他享受到他梦想不到的乐趣。”

染香的脸已红了，垂着头，吃吃地笑。

王夫人道：“你笑什么，这是一种艺术，至高无上的艺术，我本是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子，但就为了这原因，我成就了绝顶的武功，成就了今日之一切，无论是谁，只要一接触我的身子，就永远也不会再忘记。”

沈浪长长叹了口气，想说什么，却没有说。

他似已说不出话。

王夫人道：“也不知道有多少男人，多少成名的男人，为了想再登仙境，不惜奉献出一切，不惜跪着、爬着来求我，现在……”

她嫣然一笑，道：“现在，我就以我这珍贵的身子，来交换你的心，我想，这大概可说是一场公平的交易。”

沈浪整个人都呆住了，动也不能动。

他也见着不少淫娃荡妇，但却没有一个像王夫人这样的。

她口中虽然在说着最淫荡的话，但神情却仍似那么圣洁，她提出的虽是最荒谬的交易，但态度看来却像是在谈最平常的买卖。

她是荡妇中的圣女，也是圣女中的荡妇。

王夫人道：“你怎么不说话，难道你不信？”

就在说这句话时，她的手突然抬起，将身上的衣裳一件件脱了下来，纵然是在脱衣，她风姿也是那么优美。

普天之下，脱衣时还能保持风姿优美的女人又有几个？又有谁还懂得，脱衣时的风姿，才最令男子动心。

于是，她身子已完全呈现在沈浪面前。

那滑润的香肩，那丰满而玲珑的胸，那盈盈一握的腰，那晶莹、修长、曲线柔和的腿，那精致的足踝……

那简直已非人的躯体。

那是仙女与荡妇的混合。

她身子虽是赤裸的，但神情却和穿着最华丽的衣衫时没什么两样，普天之下赤裸时还能保持风姿优美的女人，又有几个？

沈浪道：“我……我……你……”

王夫人嫣然笑道：“我不但要将这身子交给你，还要永远给你，我也要你将你的心永远交给我，我保证你从此可享受世上所有男子都享受不到的幸福。”

她语声微顿，一字字缓缓道：“我嫁给你。”

熊猫儿在心底嘶声大呼：“不行，不行，万万不行。”

朱七七的身子有如风中秋叶般，不停地颤抖。

王怜花的母亲竟要嫁给沈浪，这真是谁也梦想不到的事，非但熊猫儿与朱七七，就连王怜花都已变了颜色。

“不行，不行，万万不行。”

只听王夫人道：“沈公子，你答应么？”

人人俱都瞪大了眼睛，静等着沈浪的回答。

第二十九章 荡妇圣女

沈浪正凝注着王夫人，嘴角渐渐又泛起了他那懒散、潇洒，而略带冷讽的微笑，他微笑着道：“你真的要嫁给我？”

王夫人道：“自然是真的，你……”

沈浪道：“好。”

这“好”字当真有如半空中击下的霹雳，打得熊猫儿、朱七七、王怜花头也晕了，身子也软了。

王夫人竟也不禁怔了怔，道：“你真的答应我？”

沈浪笑道：“自然是真的，婚姻大事，岂能儿戏。”

王夫人也凝注着沈浪，嘴角也渐渐泛起了她那娇美、动人，而略带媚荡的微笑，她微笑着道：“我要再问你一句话。”

沈浪笑道：“现在你对我做什么都可以，何况问一句话。”

王夫人道：“我虽明知你会答应，却想不到你答应得这么快……你……这是为了什么？你可以告诉我么？”

沈浪举起筷子，夹了个虾球，笑道：“我就是为了要王怜花做我的儿子，我也会答应的，更何况，你……”带着笑瞧着王夫人，手却突然一动——

筷子夹着虾球，便流星般飞了出去，飞向王怜花眼睛凑在上面的小洞，自洞中穿了出去。

王怜花本已呆了，更再也想不到有此一招，哪里还闪避得及？虾球整个打在他脸上，打得他成了三花脸。

沈浪大笑道：“王怜花，你看够了么，如今我已是你的爹爹，你还不出来？”

王夫人笑道：“我知道这是瞒不过你的。”

沈浪笑道：“你根本就是要我知道他们在偷听、偷看……我知道有人在一旁偷听，说话自然得更慎重些，答应你的话自然更不能更改。”

王夫人媚笑道：“你可知道，我就是要你在那位朱姑娘面前说出这些话，那么，她从此以后就可以对你完全死心了。”

她披起了衣衫，又笑道：“只是便宜了那猫儿的那双眼睛。”

沈浪大笑道：“你若肯转个身子，他的便宜就更大了。”

王夫人娇笑道：“反正我已将他当作我的儿子，就让他瞧瞧母亲的背，也没什么关系，何况，我还是坐着的。”

沈浪道：“现在，可以让他们出来了么？”

王夫人柔声道：“你说的话，谁敢不答应。”

她的脚在地上轻轻一踩，那面墙壁，就突然自中间分开，往两旁缩了回去，竟没有发出丝毫声音。

于是，沈浪便瞧见了熊猫儿与朱七七。

满面怒容的熊猫儿，满面痛泪的朱七七。

自然，还有王怜花。

他正以丝巾擦着脸，他脸上那种尴尬狼狈的神情，若肯让恨他的人瞧瞧，那些人当裤子来瞧都是愿意的。

朱七七身子摇摇晃晃，一步步向沈浪走了过来，她嘴里虽不能说话，但那悲愤、怨恨的目光，却胜过千言万语。

熊猫儿身子也摇摇晃晃，也一步步向沈浪走了过来，他露着牙齿，似乎恨不得将沈浪一口吃下去。

王夫人手掌轻轻一抬，笑道：“两位请坐。”

朱七七与熊猫儿只觉腰畔似是麻了麻，竟身不由主地坐了下去，竟再也不能站起，但眼睛还是瞪着沈浪的。

沈浪笑道：“怜花兄也请过来坐下如何？”

王夫人笑道：“嗯……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你还叫他怜花兄？”

沈浪道：“我该叫他什么？”

王夫人眼波一转，娇笑道：“花儿，过来拜见叔叔。”

沈浪喃喃笑道：“叔叔……暂时做叔叔也可以……”

只见王怜花一步一挨地走了过来，他脸上是什么模样，那是不用说出来别人也可以想象得到的。

沈浪笑道：“暂时还不必磕头，躬身一礼也就可以了。”

王怜花站在那里，就像恨不得钻进桌子下面去，熊猫儿若不是满心怒火，早已忍不住要放声大笑出来。

王夫人却板起脸，道：“沈叔叔的话，你听见没有？”

王怜花道：“我……我……”

终于躬身行了一礼，那样子哪里像是在行礼，倒像是被人拦腰在肚

子上狠狠打了一拳似的。

沈浪瞧着他，微微笑道：“贤侄此刻心里必定后悔得很，后悔为何不早些杀了我，是么？”

王怜花涨红了脸，道：“我……我……”

王夫人娇笑道：“他还是个孩子，你何苦跟他一般见识，饶了他吧……”

沈浪哈哈大笑道：“前一日我还请求他饶我，今日却已有人求我饶他，我若不娶你这样的太太，怎能如此？”

王怜花突也笑了起来，微微笑道：“沈叔叔，你这样可是故意在令小侄生气，以便在暗中破坏这婚事……”

他一笑又道：“沈叔叔，你错了，小侄是不会生气的，小侄今日唤你沈叔叔，固是心甘情愿，他日唤你爹爹，也是欢欢喜喜……家母能嫁给沈叔叔这样的人才，小侄正欢喜都来不及，是万万不会生气的。”

王夫人咯咯笑道：“好孩子，这才是好孩子。”

沈浪亦自大笑道：“果然是好孩子，有这样的母亲，再加上这样的孩子，若不将江湖搞得人仰马翻那才是怪事。”

他面上笑得虽和王夫人一样开心，暗中却不禁叹息：“王怜花，好个王怜花呀，你果然真的有两下子……”

现在，房子里又只剩下沈浪、王夫人与王怜花——王夫人只悄悄使了个眼色，就有人将朱七七与熊猫儿架走。

他两人虽然不能说话，但那无声的愤怒，却比世上任何人的怒吼都可怕，那无声的悲哀，也比世上任何人的哭泣都令人心碎，何况，还有那无声的怨恨，那怨毒的目光，若被这目光瞧上一眼，包管永生都难忘记。

但沈浪，却只是静静地瞧着他们被人架走，竟丝毫无动于衷，他嘴角纵无笑容，却也无怒容。

王夫人嫣然笑道：“你不生气、不难受？”

沈浪道：“我生什么气，难什么受？”

王夫人道：“他们……”

沈浪一笑道：“我知道你会好好待他们的，为何要生气？他们既没有死，也不是就要死了，我为何要难受？”

王夫人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来生怕你会生气的……”

沈浪道：“哦？”

王夫人媚笑道：“谁知道你头脑竟如此冷静，想得竟如此清楚，能和你这样的人做……做事，可真叫人舒服。”

沈浪微微笑道：“在别人面前，你千万莫要如此称赞于我。”

王夫人银铃般娇笑着，为沈浪斟了杯酒，又道：“现在，他们都走了。”

沈浪道：“嗯。”

王夫人道：“就连染香她们也走了。”

沈浪道：“嗯。”

王夫人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将人都差走？”

沈浪笑道：“想来自是因为要和我商量件重要的事。”

王夫人眼波一转，媚笑道：“你可知道现在什么事最重要？”

沈浪摇着头道：“不知道。”

王夫人娇笑道：“你……你装傻。”

沈浪眨了眨眼睛，道：“莫非是你和我的……”

王夫人娇笑着垂下了头。

王怜花却笑道：“小侄也正在想问，什么时候才可改个称呼。”

沈浪笑道：“叫我叔叔，我已十分满意了。”

王怜花道：“但小侄却想叫你爹爹，而且愈快愈好。”

他居然能说出这种话来，居然面不改色——他的心若不是已黑如煤炭，脸皮又怎会有如此之厚。

沈浪听了，居然也还能面带笑容，道：“不错，愈快愈好……你说哪一天？”

王怜花道：“择日不如撞日，就是今夜如何？”

沈浪笑道：“今夜……哪有这么急的。”

王怜花道：“那么……明天。”

沈浪笑道：“你母亲和我都不急，你急什么？”

王怜花大笑道：“这就叫皇帝不急，反急死了太监……依小侄看来，明天最好，后天……虽然迟些，也马马虎虎。”

沈浪道：“明天既不好，后天也不马马虎虎。”

王怜花道：“都不好？”

沈浪道：“嗯。”

王夫人本还故意垂着头，装成没有听见的模样，但此刻却终于忍不

住抬起头来，柔声笑道：“你三天后就要走了，我虽然不急，但总得在这三天之中将这事办妥，我……我才能放心。”

沈浪道：“这三天不行。”

王夫人虽已有些变了颜色，但仍然带着笑容道：“那么，在什么时候？”

沈浪微笑着，一字字缓缓道：“等你丈夫死了的时候。”

这次，王夫人真的变了颜色，道：“我丈夫？”

沈浪笑道：“不错……我虽然不知做人‘姨太太’的滋味如何，但想来定必不佳，所以，我也不想做‘姨丈夫’。”

她居然又笑了，而且笑得花枝乱颤。

笑，有时的确是掩饰不安的最好法子。

她咯咯笑道：“姨丈夫，真亏你想得出这名词，一个男人既可以娶两个太太，一个女子想必也可以嫁两个丈夫，只可惜我……我哪儿来的丈夫？”

沈浪道：“你没有丈夫？”

王夫人道：“没有。”

沈浪含笑瞧了王怜花一眼，悠悠道：“那么他……”

王夫人眼波一转，道：“纵有丈夫，也死了许久，久得我已忘记他了。”

她媚笑着，瞧着沈浪，接道：“你这样聪明的人，本该知道，寡妇不但比少女温柔得多，比少女体贴得多，比少女懂得的多，而且服侍男人，也比少女好得多，所以，聪明的男人都宁愿娶寡妇，你难道不愿意？”

沈浪笑道：“我当然愿意，只可惜……你还不是寡妇。”

王夫人道：“你说我丈夫还没死……哎哟，想不到你对我丈夫的事，知道得比我自己还清楚，难道你见过他？”

沈浪笑道：“我虽未见过这位‘老前辈’，却知道他。”

王夫人道：“那么，他是谁？你先说来听听。”

沈浪道：“他以前名字叫柴玉关，现在的名字叫‘快活王’。”

这句话说出来，屋子里的人除了沈浪外，好像是被人迎头打了一棍子，有一盏茶的工夫，屋子里没半点声音。

然后，王夫人突又银铃般娇笑起来，道：“你说柴玉关是我丈夫，哎

哟，别笑死我了。”

沈浪道：“你放心，笑不死的。”

王夫人道：“这念头你是从哪儿来的？告诉我。”

沈浪缓缓道：“一个人要诈死之时，他自然要另外找个人做他的替身，他自然要此人的面目全都毁坏，使人不能辨认。”

王夫人道：“不错，我若要诈死，也是用这法子的。”

沈浪道：“柴玉关使的也是这个法子，他也找了个人，做他的替身，他不但将那人面目全毁了，甚至连那人的身子也毁了。”

王夫人道：“但……这和我又有何关系？”

沈浪微笑道：“本来的确没什么关系，但他毁那替身时，却用的是‘天云五花绵’，到目前为止，江湖中还有许多人认为柴玉关早已死了，而且是死在‘天云五花绵’手上，这——难道也和你没关系？”

王夫人眨了眨眼睛，道：“什么关系？”

沈浪道：“天云五花绵乃是‘云梦仙子’的独门暗器，而你，正是名闻天下的云梦仙子。”他根本不给王夫人反辩的机会，便接着道：“普天之下，除了你之外，非但再也没有一个人知道‘天云五花绵’的使法、制法，简直就没有人见过它。”

王夫人道：“哦——”

沈浪缓缓道：“因为见过‘天云五花绵’的人，除了你和柴玉关，已全都死了。”

王夫人媚笑道：“你想瞧瞧么？”

沈浪笑道：“我哪有这眼福。”

王夫人咯咯笑道：“那也没什么，你若想瞧，我立刻就可以拿出来让你瞧。”她竟然承认她就是“天云五花绵”的主人——云梦仙子。

因为她知道在沈浪面前，纵不承认也没有用的。

沈浪大笑道：“在下无福消受。”

王夫人道：“好，就算你说对了，我是‘天云五花绵’的主人，我是云梦仙子，但云梦仙子并不是柴玉关的妻子，这也是江湖中人人知道的。”

沈浪微微笑道：“这自然是件秘密，柴玉关既然已在江湖中博得‘万家生佛’的美名，他自然便不能承认已娶了江湖中第一女魔头‘云梦仙子’为妻。”

王夫人笑道：“由此可见，你实在孤陋寡闻得很……你若瞧过‘欢喜佛’的像，你就该知道，菩萨总是配魔女的。”

沈浪也笑道：“纵然如此，但那假菩萨柴玉关却不承认，而你……一个女孩子，明明已嫁给别人做妻子，却还要偷偷摸摸，见不得人，你自然不愿意，自然满心委屈，这实在也本是天下女孩子不能忍受的事。”

王夫人娇笑道：“难怪女孩子喜欢你，原来你对女孩子的心事竟了解得如此之深……但我若真的不愿意，又怎会嫁给他？”

沈浪笑道：“你虽不愿意，也没法子，只因你那时对柴玉关实是百依百顺。”

王夫人道：“我像是百依百顺的人么？”

沈浪道：“再倔强的女孩子，也有对男人百依百顺的时候，她纵然将天下的男人都不瞧在眼里，但对那一个却是死心塌地。”

王夫人道：“看来你已将天下的女孩子都瞧成朱七七了。”

沈浪道：“你知道若想柴玉关承认你是他的妻子，只有使他成为天下武林第一高手，那时，江湖中既已无人敢违抗于他，什么事就都没关系了。”

王夫人道：“然后呢？”

沈浪道：“于是你夫妻两人便订下那密计，先将天下武林高手，都诱至衡山，一网打尽，然后，再使柴玉关将这些高手的独门秘技都骗到手里。”

王夫人笑道：“你想的倒真妙。”

沈浪说道：“但要学会这些武功绝技，却也非旦夕之功，所以，柴玉关只有诈死，然后你两人再寻个秘密之处苦练十年，将这些绝代武林高手的武功精粹俱都集于一身，那时天下还有谁是你们的敌手？”

王夫人娇笑道：“既然如此，现在我为什么要杀他？”

沈浪叹了口气，道：“只因柴玉关那厮实是人面兽心，竟不愿有人与他共享成果，他事成之后竟想连你也杀死。因为你那时武功已强胜于他，苦练十年后，这天下第一高手就是你了，还是轮不到他。”

王夫人道：“哦……”

沈浪道：“幸好那时他武功还不是你敌手，所以虽然将你暗算重伤，却还杀不死你，这十余年来，‘云梦仙子’在江湖中销声灭迹，正也是为了此故。”

王夫人面上笑容也瞧不见了，默然半晌，道：“然后呢？”

沈浪又叹了口气，道：“他杀你不死，自然只有仓皇而逃，一躲就是十多年，这十多年来，你自然是天天在恨他，夜夜在恨他……”

王夫人目光凝注着远处角落，喃喃道：“恨他……我不恨他……”

沈浪道：“这委实已不是‘恨’之一字所能形容。”

他语声微顿，又道：“所以，‘快活王’出现之后，第一个想到‘快活王’便是柴玉关的，自然是你，你积十年的怨毒在心，一刀杀了他，自然还不足以消你心里之恨，所以你要慢慢地折磨他，让他慢慢地死。”

王夫人没有说话，但摆在她膝上的一双纤纤玉手，指尖却已微微颤抖——她的嘴虽没有说话，手指却已经在说话了。

沈浪瞧着她的手指，缓缓道：“但今日之‘快活王’，已非昔日之柴玉关可比，你要他死，已是不容易，何况要他慢慢地死，所以……”

他微微一笑，接道：“所以自从‘快活王’出现之后，你便在暗中布置一切，你不但需要人力，还需要极大的财力，所以在那古墓之中……”

王夫人突然叱道：“够了，不用再说了。”

沈浪道：“我还有一句话……只有一句话……”他目光移向王怜花，接道：“这些事，我本还不能十分确定，直到你不愿让他去，你说‘快活王’会认识他，想那‘快活王’已隐迹十多年，又怎会认识这最多也只有二十二三岁的少年，除非这少年就是他的儿子。”

王怜花瞪着他，目光已将冒出火来。

沈浪微微笑道：“除了‘快活王’这样的父亲，又有谁能生出这样的儿子，父为枭雄，子也不差，这父子……”

王怜花突然一拍桌子，道：“谁是他的儿子？”

沈浪道：“你不愿意认他为父？”

王怜花冷冷道：“我没有这样的父亲。”

沈浪大笑道：“好，很好，父既不认子，子也不认父，这是天公地道之事，既有心肠如此冷酷的父亲，便该有心肠如此冷酷的儿子。”

王怜花厉声道：“你还要说？”

沈浪道：“够了，我本已无话可说。”

王夫人凝注着他，良久良久，突然又笑了。

她银铃般笑道：“很好，你什么事都知道了，这些事，我本来就想告诉你的。”

沈浪笑道：“哦……”

王夫人道：“你不信？”

沈浪笑道：“你还没说，我已信了，既有你这样说话的人，就该有我这样听话的人，这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王夫人咯咯笑道：“很好，那么……你还愿意去么？”

沈浪仰天笑道：“自然愿意的，我若不助你除了他，又怎能娶你？我若不能娶你，又哪还能找得到你这样的女子？”

王夫人瞧着他，也不知是喜是怒，终于叹了口气，幽幽道：“说来说去，你说的意思就是要在事后才能和我成亲，是么？”

沈浪道：“看来也只有如此了，是么？”

王夫人道：“这样，我又怎能对你放心？”

沈浪微微笑道：“你莫要忘记，我也是个男人……世上还有对你不动心的男人么？我既已动心，你就该放心？”

王夫人又瞧了半晌，她那双有时明媚善睐，有时却又锐利逼人的目光，似乎一直要瞧进沈浪的心。

沈浪就如同恨不能将心掏出来，赤裸裸地让她瞧。

终于，王夫人嫣然一笑，道：“好，我等你回来。”

沈浪笑道：“我必定尽快回来的，我……你以为我不着急？”

王夫人笑道：“你自然会尽快回来的，这里不但有我等着你，还有你的好朋友，你回来的那天，我们一定和你痛饮一场，为你接风。”

沈浪目光转了转，道：“我的好朋友……他们也要在这里等么？”

王夫人道：“他们要在这里等的。”

沈浪道：“他们……能等得那么久？”

王夫人笑道：“你放心，我一定会好好地看着他们。”

王怜花也笑道：“你若不回来，他们一定会急死的。”

沈浪一笑道：“急死……这‘死’字用得妙。”

王怜花冷冷道：“对了，你若不回来，他们‘急’虽未必，‘死’却必然。”

沈浪纵声大笑道：“好，好。”

突然顿住笑声，沉声道：“快活王在哪里？我如何去找他？”

王夫人道：“你急什么，三天后。”

沈浪道：“既已如此，又何必再等三日？”

王夫人道：“你……你这就要去？”

沈浪微笑道：“早去早回不好？”

王夫人沉吟着，嫣然笑道：“那么……明天。”

沈浪道：“就是明晨。”

王夫人道：“好……怜花，还不快去为你沈叔叔置理行装，以壮行

色。”

王怜花笑道：“只要给我一个时辰，我就可使沈叔叔之行装不逊王侯。”霍然立身而起，向沈浪含笑一揖，头也不回地走了。

沈浪道：“行装不逊王侯？”

王夫人笑道：“你要去见的人是‘快活王’，你自然也就不能寒酸，对寒酸的人，他是连睬都不睬的。”

沈浪道：“但到了关外，这行装岂不累赘？”

王夫人道：“你或许不必出关。”

沈浪道：“不必出关，难道他不在关外？”

王夫人眼波一转，缓缓地道：“你可知道兰州城外百余里，有座兴龙山？”

沈浪道：“可是号称‘西北青城’的兴龙山？”

王夫人笑道：“不错，兰州附近的山，全都寸草不生，就像是一个个土馒头，只有这兴龙山林木茂密，溪泉环绕，可算是西北第一名山。”

沈浪道：“兴龙山又与‘快活王’何干？”

王夫人道：“你可知兴龙山岭有个三元泉？”

沈浪道：“我知道有个兴龙山已不错了。”

王夫人娇笑道：“那么我现在就告诉你，你就又多知道一件事了……这三元泉的泉水，自石缝中流出，一左一右。”

沈浪道：“一左一右，只有两道，该叫‘二元’才是，怎地叫作‘三元’？”

王夫人飞给他个媚眼，故意娇嗔道：“你瞧，我话还没说完哩。”

她接着道：“这两重泉水由石槽流入水柜，水柜却有三个小孔，泉水再自小孔中流入个半月形的水池，然后再自个青石龙头口中吐入另一个石槽，这石槽又有个小孔，泉水就自这小孔中注入殿前的深潭。”

沈浪笑着叹息道：“倒真麻烦。”

王夫人道：“虽然麻烦，但是经过这几次过滤，再注入潭，潭中的水，当真是清冽如镜，而且芳香甘美，可说是西北第一名泉。”

沈浪道：“这泉水又与‘快活王’何干？”

王夫人道：“江湖中人只知他嗜酒，却不知他另有一嗜。”

沈浪道：“嗜茶？”

王夫人道：“不错，昔年他还和我在一起时，每年都要到金山去，收取那天下第一泉的泉水烹茶，他晚上喝酒，早上便以茶解酒，常常一住

就是半个多月，在这半个多月里，无论什么事，他都可抛下不管。”

回忆往事，本该伤感，但这些伤感的往事，自她口中说来，却是冰冰冷冷，她甚至连神情都没有一丝变化。

沈浪道：“如今他自然无法再至金山品茶了。”

王夫人道：“所以，他只有退而求其次，我已得到确切的消息，知道他每年春夏之交，都要悄悄入关，到那兴龙山去，汲泉烹茶，只因春夏之交，泉水味最甘美，而且泉水离山不能太远，否则水味便会变质。”

沈浪笑道：“不想他倒还是个风雅之士。”

王夫人似乎没有听到他这句话，接着道：“我知道这消息后，立刻就找了两个人赶到兴龙山去，你可猜得出这两人是谁么？”

沈浪笑道：“我虽猜不出这两人是谁，却可猜出这两人其中一个长于烹茶，另一个么，想来必定长于制酒。”

王夫人嫣然笑道：“你真是玲珑心肝，一点就透。”

她含笑接着道：“这两人一个名叫李登龙，他本是个世家公子，只是如今已落魄。”

沈浪笑道：“我知道，天下的世家公子，像是没有一个不精于茶道的。”

王夫人大笑道：“这次你却错了，他虽长于品茶，却不精于烹茶。”

沈浪诧异道：“哦，那么……”

王夫人道：“但他却有个姬妾，名叫春娇，乃是茶道名家，要知道烹茶除了要茶精水妙外，那烹茶的火候、功夫也是丝毫差异不得的……甚至连那烹茶所用的炉子、柴火、瓦壶也无一样没有不考究的。”

沈浪笑道：“夫人想来也是此中妙手。”

王夫人柔声笑道：“等你回来，我定陪你到金山去，将一切俗事都抛开，好好享几天清福，那时，你就可知道我会不会烹茶了。”

沈浪正色道：“金山？那地方我可不愿意去。”

王夫人道：“为什么？”

沈浪道：“那地方你已陪别人去过。”

王夫人咯咯娇笑道：“哎哟！你……你吃醋？”

沈浪大笑道：“未喝美茶，先喝些醋也是好的。”

屋子里已没有别人，不知何时，王夫人也轻轻依偎在沈浪怀里，佳肴、美酒、朦胧的灯火，绝世的美人……

沈浪似乎已有些醉了。

王夫人方才若是圣女与荡妇的混合，那么，此刻她圣女的那一半便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她春笋般的纤纤玉手，轻弄着沈浪的鬓角，她柔声道：“还有个人叫楚鸣琴，不但长于制酒，还长于调酒，他能将许多不同的酒调制在一起，调成一种绝顶的妙味，那成色、分量，也是丝毫差错不得的，几种普通的酒给他一调，滋味就立刻不同了。”

沈浪笑道：“想来此人也是位雅士。”

王夫人道：“我以重金聘来了这二人，要他们到兴龙山麓，去开了家‘快活林’，这‘快活林’中不但有佳茗美酒，园林之胜，还有自江南选去的二十多个绝色美女，以清歌侑酒，妙舞迎春，自然，必要的时候，还可做别的事。”

沈浪大笑道：“妙极妙极，单只这‘快活林’三个字，已足以将‘快活王’诱去，何况那其中的佳茗、美酒、少女，也无一不是投其所好。”

王夫人微微笑道：“所以他去年秋天，就等不及似的入关了一次，在‘快活林’中一住半月，几乎连走都舍不得走了。”

沈浪笑道：“我若去了那里，只怕也舍不得走了。”

王夫人媚笑道：“你不会的，那里没有我。”

于是，屋子里面有盏茶时分都没有说话的声音。

然后，王夫人轻轻道：“再有十天，你就能见着他了。”

沈浪道：“十天……十天……这十天必定长得很。”

王夫人道：“你要记住，‘欢喜王’‘快乐王’‘快活王’这些，都是别人替他取的名字，你见着他时，切莫要如此称呼他。”

沈浪道：“我该如何称呼他，叫他‘老前辈’不成……哎哟。”

“哎哟”一声，是为了什么，会心人都明白的。

又过了盏茶时分，王夫人轻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你并不是我以前想的那种好人，我……我得要染香看着你才行。”

沈浪笑道：“你不怕染香‘监守自盗’，哎哟。”

又是“哎哟”一声。

沈浪呀沈浪，你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谁能了解你，你难道对天下任何事都不在乎不成。

于是，又过了盏茶时分。

王夫人缓缓抬起手，白玉的手，碧玉的酒杯。

酒杯举到沈浪唇边，王夫人幽幽道：“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其实，兴龙山还在关内。

自西北的名城到兴龙山的这一百多里路，放眼望去，俱是荒山穷谷，虽是春天，也没有一丝春色。

但过了山城榆中，将抵兴龙山麓，忽然天地一新，苍翠满目，原来造物竟将春色全都聚集到此处。

但这里还不是兴龙。

兴龙山之西，还有座高山名栖云，两山间一条小河，天然地形成一道鸿沟，两山间吊桥横贯，其名曰“云龙”，其势亦如“云龙”。

栖云山挺秀拔萃，超然不群，曲折盘旋，殿宇栉比，但岩洞太多，庙寺也太多，反而夺去了山色。

这正如农村少女，身穿锦衣，虽美，却嫌俗。

而东山兴龙，那雄浑的山势，却如气概轩昂的英雄男儿，顶天立地，足以愧杀天下的庸俗脂粉。

快活林，便在两山之山麓。

那是一座依着山势而建的园林，被笼罩在一片青碧的光影中，小溪穿过园林，绿杨夹道，幽静绝俗。

骤眼望去，除了青碧的山色外，似乎便再也瞧不见别的，但你若在夹道的绿杨间缓步而行，你便可以瞧见有小桥曲栏，红栏绿波——你便可瞧见三五玲珑小巧的亭台楼阁，掩映在山色中。

这是少女鬓边的鲜花，也是英雄巾上的珍珠。

黄昏。

夕阳中山歌婉约。

两个垂髫少女，面上带着笑容，口里唱着山歌，脚下踏着夕阳，自蜿蜒曲折的山道上，漫步而下。

她们手中提着小巧而古雅的瓦壶，壶中装满了新汲的山泉，她们的心中都装满了春天的快乐。

她们穿着嫣红的衣裳，她们的笑靥也嫣红，嫣红的少女漫步在碧绿的山色中，是诗，也是图画。

她们的眼中发着光，像是正因为什么特别的事而兴奋着，左面的少女眼波如春水，右面的少女眼瞳如明珠。

“春水”忽然停住了歌声，咬着嘴唇，微笑着，眼波像是在瞧着夕阳山色，其实却什么也没有瞧见。

“明珠”瞟了她一眼，突然娇笑道：“小鬼，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春水道：“哦……你难道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明珠笑着拧她，春水笑着讨饶。

明珠的手，突然伸进了春水宽大的袖子里，春水便笑得直不起腰，喘息着道：“好姐姐，饶了我吧。”

明珠也在喘息着，道：“要我饶你也行，只要你老实说，是不是在想他？”

春水眨了眨眼，道：“他……他是谁？”

明珠的手又在春水袖子里动了，道：“小鬼，你装不知道。你敢？……”

春水大叫道：“我不敢了，我不敢了……我们明珠姐姐嘴里的‘他’，就是那……那位今天早上才到的公子。”

明珠道：“再说，你是不是在想他？”

春水道：“是……是，你……你的手……”

明珠道：“既然说了老实话，好，我饶了你吧。”

春水喘息着，面靥更红得有如夕阳。

她放下瓦壶，坐在道旁，娇喘吁吁，媚眼如丝，全身上下像是已全都软了，软得没有一点力气。

明珠瞟着她，轻笑道：“小鬼，瞧你这模样，莫不是动了春心吧？”

春水咬着嘴唇，道：“还不是你，你……你那只死鬼的手……”

明珠咯咯笑道：“我的手又有什么，要是他的手……”

说着说着，脸也突然飞红了起来——春天，唉，春天。

春水轻轻道：“那位公子……唉，有哪个女孩子不该想他，只要瞧过他一眼，有哪个女孩子能忘得了他……”

她的语声如呻吟，她睁着眼睛，却像是在做梦。

她梦呓般接着道：“尤其是他的笑……明珠姐，你注意到他的笑了么？真要命，他为什么会那样笑，我只要一想到他的笑，我……我就连饭也吃不下了。”

明珠道：“他的笑……我可没留意。”

春水道：“你骗人，你骗人，你骗人，你替他倒茶的时候，他瞧着你笑了笑，你连茶壶都拿不稳，都溅了一身，你以为我没瞧见。”

明珠的脸更红，颤声道：“小鬼，你……你……”

春水道：“你又何必害臊？像他那样的男人，莫说咱们，就连咱们的春娇阿姨，她见过的男人总有不少了吧，但一见他，还不是要着迷。”

明珠终于“扑哧”一笑，道：“我看她简直恨不得……恨不得一口将他吞了下去似的，害得咱们的李大叔的脸都青了。”

春水喃喃道：“我没见着他时，真不相信世上会有这么可爱的男人，他那笑，他那眼睛，他那懒洋洋，什么事都不在乎的神情……唉，简直要人的命。”

明珠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只可惜人家已是名花有主了。”

春水道：“你是说那个叫什么‘香’的姑娘？”

明珠道：“嗯，染香。”

春水撇了撇嘴，道：“哼，她怎么配得上他，你瞧她那张嘴，一早到晚都翘着，像是觉得自己很美似的，其实，我一见就恶心。”

明珠道：“但她的确很媚……”

春水道：“媚什么，左右不过是个骚狐狸……”

突然站起身，扭着腰，道：“咱们姐妹哪点不比她强，尤其是你，你……你那两条腿，保险他一瞧就要着迷，就要发晕。”

明珠红着脸啐道：“小鬼，你几时瞧过我的腿了？”

春水咯咯娇笑道：“那天，你正在洗澡的时候，我……我在外面偷偷地瞧，瞧见你正在……正在……哎哟，那样子可真迷人，我眼福可真不错。”

明珠“嘤咛”一声，扑了过去，春水提起那瓦壶就逃，两人一追一逃，跑得都不慢，壶里的水，却未溅出一滴。

这时，山坡下密林中，正有一男一女两人在窃窃私语，两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小，像是生怕被人听到。

这男的乃是个四十出头的中年汉子，打扮得却像是个少年，宝蓝的长衫，宝蓝的头巾，头巾上缀着块碧绿的翡翠，腰畔系着条碧绿的丝绦，丝绦上系着个碧绿的鼻烟壶，长长的身材，配着长长的脸，两只眼睛半合半闭，嘴里不断地打呵欠，像是终年都没有睡醒。

那女的徐娘已半老，风韵却仍撩人，眉梢眼角，总是带着那种专门做给男人看的荡意。

夕阳下，她看来的确很美，但这种美却像是她专门培养出来对付男

人的武器，她纵然是花，也是人造的。

她眼波四转，正在窥探四下可有别人。

他却只是不断地在打呵欠，懒懒道：“人家正在想打个盹歇息歇息，你却巴巴地将我拉到这里，咱们老夫老妻，难道也要官盐当作私盐，在这儿来上一手不成。”

那妇人脸虽未红，却装出娇羞之态，啐道：“你一天到晚除了尽想这种事，还知道什么别的？”

那男的斜着眼笑道：“这种事有什么不好的，你不总是要么？昨天晚上，我已累得连腰都直不起来了，你还要……”

那妇人跺着脚道：“我的好大爷，人家都急死了，你还有心思开玩笑。”

那男的皱眉道：“你有什么好急的？”

那妇人道：“你要明白，你现在已经是饭来张口、钱来伸手的大少爷，你现在吃的、喝的、穿的，都要仗着别人。”

那男的笑道：“但咱们过得也不错呀。”

那妇人道：“就是因为过得不错，所以我才着急，你难道不想想，那姓沈的来这儿是干什么的？他不远千里而来，难道是为了来玩玩么？”

那男的又打了个呵欠，道：“来玩玩为什么不可以？”

那妇人道：“唉！你真是个天生的糊涂少爷命。”

那男的嘻嘻笑道：“我要是不糊涂，也不会娶你了。”

妇人跺脚道：“你要是不糊涂，那万贯家财也不会被你糟蹋光了，你难道还瞧不出，那姓沈的此番前来，正是王夫人要他来接管这‘快活林’的，所以，咱们一问他来干什么，他总是支支吾吾，敷衍过去。”

那男的怔了怔，摇头笑道：“不至于，不至于……”

妇人恨声道：“咱们过的那几年苦日子，你难道忘了……我可忘不了，我也不想再过了，他既然要来砸我们的饭碗，咱们好歹也得对付对付他。”

那男的笑道：“不会的，不会的，我瞧那姓沈的，决不是这样的人。”

妇人道：“你会看人？你会看人以前就不会被人家骗了，你若不想法子对付他，我……我可要想法子了。”

那男的打了个呵欠，鼻涕眼泪都像是要流了出来，一面摸出鼻烟壶，一面笑道：“好！我的玉皇大帝，你要想法子对付他，你就去想吧，

无论什么法子都没关系，只要不让我戴绿帽子就成。”

妇人伸出根尖尖玉指在他的头上轻轻一戳，娇笑道：“你呀！你本来就是个活王八。”

那男的一撮鼻烟吸下去，精神就像是来了，突然一把搂过那妇人的细腰，咬着她的脸道：“我这么厉害，你还有让我当王八的力气，我要是喂不饱你这骚狐狸，我还是风流李大少么。”

他抱着那妇人就往地下按，那妇人荡笑着轻轻地推，颤声道：“不要在这里……不要在这里……不……”

嘴里说不要，一只手却已由推变成了抱。

突然，一阵银铃般的笑声传了过来。

那妇人这才真推了，道：“明珠和春水来了，还不放手。”

那李大少喘着气道：“那两个小浪蹄子来了又有什么关系？她们反正也不是没瞧过，来……来快一点……”

那妇人却蛇一般，自他怀里溜了出去。

春水和明珠也瞧见他们了，追的不再追，逃的也不再逃，那妇人拢着头发从树林里走出来，轻声叱道：“疯丫头，叫你们提水，你们疯到哪里去了，到现在才回来。”

春水咬着嘴唇笑道：“春娇阿姨，是明珠姐欺负我。”

明珠叫道：“哎呀！小鬼，还说我欺负她，她老是说疯话，还说……”

李大少已负着手走出来，寒着脸道：“说什么？”

明珠悄悄一吐舌头，垂首道：“没什么。”

李大少道：“没什么还不快去烹茶。”

春水眨了眨眼睛，道：“我知道大爷为什么生气，只因为咱们扰乱了大爷和阿姨的……”

话未说完，娇笑着撒腿就跑。她再不跑，就要吃李大少的“毛栗子”了。

过了这树林，通过一道小桥，便是三间明轩，绿板的墙，紫竹的窗帘，帘里已隐隐透出了灯光。

门是关着的，门里也没有声音。

明珠和春水跑到这里，脚步又放缓了。

春水咬着嘴唇，盯着那扇门，悄声道：“你瞧，晚饭都还没吃，就把

门关上了，你说他们在干什么？”

明珠红着脸道：“骚狐狸，真是骚狐狸。”

春水轻笑道：“你也莫要骂她，若换了是你陪着沈公子，只怕你门关得更早……若换了是我，三天三夜不开门也没关系。”

明珠咯咯笑道：“小鬼，你连饭都不吃了么？”

春水道：“吃饭？吃饭有什么意思。”

她蹑着脚尖，轻轻走过去。

明珠道：“小鬼，你……你想干吗？你想偷看？”

春水用手指封着嘴，悄声道：“嘘！别出声，你也来瞧瞧吧。”

明珠脸更飞红，道：“我不，我才不哩。”

她嘴里说了两个“不”，脚却往窗子走了五步。

突然，门开了。

一个轻衫薄履、微微含笑的少年走了出来，笑道：“我还当是野猫呢，原来是两位姑娘。”

春水和明珠整个人都呆了，身子呆了，眼睛也呆了，身子木头似的停在那里，眼睛直直地瞧着他。

那少年笑道：“水提累了么，可要我帮忙？”

明珠道：“多……多谢沈公子，不……不用了。”

那沈公子道：“晚饭好了，还得烦姑娘来说一声。”

明珠道：“是……”

突然转过身子，飞也似的跑了。

春水自然跟着她，两人又跑出十多丈，春水道：“你……你跑什么？”

明珠道：“我受不了啦，他……他那样瞧着我，我若再瞧他一眼，就要晕过去了。”

春水叹道：“你在他面前好歹还能说话，我却连话都说不出了，你快要晕过去，我……我简直早已晕过去了。”

沈公子，自然就是沈浪。

沈浪微微笑着目送她们远去，微笑着关起了门，于是屋子里又只剩下他和斜倚在绣榻上的染香。

染香已打扮得更美了。

那华而不俗的打扮，她那柔软而舒服的衣衫，她那懒散的神态，就像是个天生的千金小姐，富家少奶奶，无论是谁，做梦也不会想到她竟是别人的丫头，就连她自己，似乎都已将这点忘了。

此刻，那纤巧的、染着玫瑰花汁的脚趾，正在逗弄着一只蜷曲在床角，长着满身白毛的小猫。

她的眼睛正像猫也似的瞪着沈浪，故意轻叹道："你瞧那两个小丫头，已经快要为你发疯了，你还是今天早上才来，若是再过两天，那还得了？"

沈浪道："哦！"

染香瞧着他那懒散的、满不在乎的微笑，突又长叹道："其实，我也快为你发疯了，你可知道？"

沈浪道："哦！为什么？"

染香道："只因为你……你实在是个奇怪的男人。"

沈浪笑道："我自己却觉得我正常得很，哪有什么奇怪之处？"

染香道："你若不奇怪，世上就没有奇怪的人了。"

沈浪道："我怪在哪里？我的鼻子生得怪么？我的眼睛长得怪么？我的眉毛难道生到眼睛下面去？我……"

染香道："你的鼻子眼睛都不怪，但你的心……"

沈浪道："我的心又有何怪？"

染香道："人心都是肉做的，只有你的心是铁做的。"

沈浪笑道："我莫非吞下了秤锤？"

染香道："我问你，你的心若不是铁做的，为什么走的时候，连招呼都未和朱姑娘打一个，这简直连我都要为她伤心。"

沈浪道："既是非走不可，打个招呼又有何用，这招呼留着等我回去时再打，岂非要好得多么？"

染香眨了眨眼睛，笑道："算你说得有理，但……但这一路上，你竟能始终坐在车子里，连瞧都不往窗外瞧一眼，你若不是铁心人，怎忍得住。"

沈浪道："我若往窗外瞧一眼，若是瞧见了什么与我有关的人，只怕就已来不了此地，所以我只好不瞧了。"

染香道："好，算你会说，但……但这一路上，我睡在你身旁，你……你……你竟连动都不动，你的心不是铁做的是什么？"

沈浪大笑道："我不动你，你动我岂非也是一样？"

染香红着脸，咬着樱唇道：“我动你有什么用，你……你简直像是个死人，你……你……你简直连这只猫都不如……”

她脚尖轻轻一踢，那只猫果然“喵呜”一声，蹿进她怀里，染香道：“你为什么不学这只猫？”

沈浪笑道：“学不得，这只猫是雌的。”

染香一翻身坐起来，大眼睛狠狠盯着沈浪。

她盯了半晌，却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沈浪呀沈浪，你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真不懂。”

沈浪笑道：“连我自己都不懂，你自然更不懂了。”

染香叹道：“像你这样的人，我真不知道夫人怎会对你放心。”

沈浪大笑道：“她不放心的，该是你。”

染香恨声道：“你莫要说这样的话，你会真的爱她？哼，我不信，你一定在骗她，总有一天，我要揭穿你。”

沈浪道：“她若骗了我，你可愿揭穿么？”

染香道：“她骗了你什么？”

沈浪道：“快活王门下那个不男不女的使者，明明已带着白飞飞一起逃了，她为何还要说是仍被她囚于阶下？难道她故意要这人在快活王面前揭穿我的秘密，难道她本意只不过是要我和快活王拼个死活？”

染香面上居然未变颜色，悠悠道：“你想得倒真妙，但却想错了。”

沈浪笑道：“错在哪里？”

染香道：“你不是很聪明的么？”

沈浪道：“聪明的人有时也会很笨的。”

染香道：“那阴阳人虽然逃了，但夫人可没有骗你，她说那阴阳人已永远见不着快活王的面，就是见不着了。”

沈浪道：“既已逃出，怎会见不着？”

染香缓缓道：“逃出来的人，也是会死的。”

第三十章 关外雅士

沈浪抚掌道：“哦，我明白了，那阴阳人早已中毒，只怕一见着快活王的面，就立刻死了，这正和那些一入仁义庄就死的人一样。”

染香道：“哦？……嗯……”

沈浪道：“她如此做法，只是要将白飞飞送入快活王手里。”

染香道：“你现在已完全懂了？”

沈浪叹道：“我还是不懂，她为何要将白飞飞送入快活王之手，难道是要效法勾践将西施送给夫差的故事？”

染香道：“也许是。”

沈浪又叹道：“只可怜白飞飞，她本是个纯洁的女孩子。”

染香的眼睛突然圆了，道：“你喜欢她？”

沈浪道：“我不能喜欢她？”

染香道：“能……能……能……”

突然银铃般的娇笑起来，笑得像是已喘不过气来。

沈浪微微笑道：“我知道，你们是什么人都不信任的，就连楚鸣琴与李登龙夫妇，他们虽然在为你们做事，但却还是将一切事都瞒着他，他们非但不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甚至连他们自己是怎么来的都不知道。”

染香道：“他若是知道了，又有谁能担保他们不将这秘密泄露给快活王，尤其是那春娇……哼！那样的女人，谁信任她，谁就要倒霉了。”

沈浪道：“你呢？”

染香嫣然笑道：“你猜猜看。”

沈浪笑道：“我相信你……”

突然一个翻身掠到门口，一手拉开了门。

那徐娘半老的春娇果然已站在门外了。

晚饭是丰富的，酒，更是出名的甜美。

楚鸣琴调着酒，他调酒时的神情，就像是名医试脉般谨慎严肃，像是已将全副精神都贯注在酒杯里。

他衣裳穿得很随便，头发也是蓬乱着站在李大少身旁，谁都要以为他是李大少的佣人。

但他的那张脸，那张冰冰冷冷，全无笑容的脸，却满是傲气，若是只看脸，李大少就像是他的佣人了。

沈浪瞧着他，笑道：“我未见足下之前，委实未想到足下是这样的人，我也有个朋友乃是酒徒，他委实和足下大不相同。”

楚鸣琴冷冷道：“在下却非酒徒。”

沈浪扬起了眉毛，道：“哦？”

李大少却已笑道：“楚兄虽善于调酒，但除了尝试酒味时，自己却是滴酒不饮的。”

沈浪失笑道：“楚兄既不喝酒，为何要调酒？”

楚鸣琴冷冷道：“喝酒与调酒是两回事，喝酒只不过是游戏，调酒却是艺术，能将几种劣酒调为圣品，便是我一大快事，这正如画家调色为画一般，阁下几时见过画家将自己画成的画吃下去的？”

沈浪倒也不禁被他说得怔了一怔，抚掌大笑道：“妙论，确是妙论。”

春娇咯咯娇笑道：“他本来就是个妙人。”

喝酒时李大少的精神当真好得很，左一杯，右一杯，喝个不停，全未瞧见春娇的脚已在桌下伸入这“妙人”腿缝里。

但沈浪却瞧见了。

李大少喝得虽快，倒下得也不慢，自然更瞧不见春娇的手已在桌下伸入沈浪的衣袖里。

但染香却瞧见了。

她突然轻哼一声，道：“真可惜。”

春娇忍不住问道：“可惜什么？”

染香道：“一个人只生着两只手，两只脚，这实在太少了……比如说春娇姑娘你……你若是有四只手，四只脚那有多好。”

春娇的脸皮再厚，也不由得飞红了起来。

染香冷笑道：“春娇姑娘，你的脸为什么如此红，莫非是醉了……嗯，一定是醉了，咱们正也该走了。”

一把拉起沈浪的衣袖，竟真的拉着沈浪走了出去。

沈浪摇头轻笑道：“你……你为何……”

染香道：“你莫忘了，现在我是在扮你的老婆……大老婆也好，小老

婆也好，都是要这样子的，否则就不像了。”

沈浪苦笑道：“幸好我未真个娶你。”

沈浪与染香前脚一走，春水后面就骂上了。

“骚狐狸，又等不及了么？”

春娇飞红的脸已变为铁青，叱道：“要你多什么话？还不快扶你家大爷回房去。”

春水眨了眨眼睛，笑道：“大爷今天晚上是不会醒的了，阿姨你只管放心吧。”拉着明珠，扶起李大少，一溜烟去了。

春娇咬牙道：“小鬼……小鬼。”

她第一声的小鬼还骂得不怎么样，第二声小鬼却骂得又媚又娇，她第一声小鬼是骂春水，第二声却已是在骂楚鸣琴。

她嘴里骂着小鬼，人已躺入楚鸣琴怀里。

楚鸣琴却只是冷冷地瞧着她，像是瞧着个陌生人似的。

春娇媚笑道：“瞧什么？没瞧过？”

楚鸣琴道：“的确没瞧过。”

春娇道：“哎哟，你这没良心的，我身上什么地方没有被你瞧过几百次了。”

楚鸣琴冷笑道：“但直到今日，我才认清楚你。”

春娇道：“你今天可是吃了冰，怎地说话老是带着冰碴子？”

楚鸣琴道：“我问你，只要是男人，你就对他有兴趣么？”

春娇“扑哧”一笑，道：“原来你是不喜欢喝酒，倒喜欢吃醋，你这小笨蛋，难道还不明白，我和那小子勾勾搭搭，还不是为了你。”

楚鸣琴道：“为我？哼！”

春娇道：“咱们三个人，在这里本来过得很舒服，现在那小子来了，若是将咱们轰走，你……你难道不着急？”

楚鸣琴道：“你要替人戴帽子时，理由总有不少。”

春娇咯咯笑道：“但你只管放心，姓沈的已被染香那骚丫头缠得紧紧的，我就算是想要下手，可也没法子……”

楚鸣琴冷冷道：“所以你失望得很。”

春娇笑道：“幸好我一计不成，还有二计。”

楚鸣琴道：“难道你还能强奸他不成？”

春娇道：“我却可以杀了他。”

楚鸣琴动容道：“杀了他，你敢？若是被王夫人知道，你……”

春娇笑道：“我自不会自己动手。”

楚鸣琴道：“你……你也休想要我动手。”

春娇道：“你……我做梦都未想到你会杀人。”

楚鸣琴道：“你想到要谁杀人？”

春娇缓缓道：“你莫非忘了明天谁要来么？”

楚鸣琴动容道：“你是说……快活王？”

春娇道：“嗯，除了快活王，还有谁能随随便便地杀人，姓沈的若是被快活王杀了，又有谁敢为他出头。”

楚鸣琴道：“快……快活王又怎会杀他。”

春娇柔声道：“我自然有法子的，你只管放心……你什么都不要管，只要抱着我……紧紧地抱着我，愈紧愈好……嗯，这样才是好孩子。”

染香一直拉着沈浪，直到开门时才松手，但等她开了门，再回头，沈浪却已不见了。

她恨得牙痒痒的，也只有咬着牙等着，月色从树梢漏下了，洒满窗户，就像是一片碎银子。

窗子突然开了，满窗月色将沈浪送了进来。

染香咬牙道：“我现在才知道，做老婆的在家里等丈夫，那滋味真不好受。”

沈浪微笑道：“做丈夫的更不好受，一不小心，绿帽子就上了头，尤其他若是时常喝醉，那绿帽子更来得多。”

染香娇笑道：“这么说，你就该劝劝熊猫儿莫要娶老婆才是，那醉猫儿若是娶了老婆，绿帽子岂非要堆成山了。”

沈浪道：“非但不能娶老婆，简直连女人都莫要接近最好。”

染香道：“为什么？女人又不是毒蛇。”

沈浪吃吃道：“女人虽不是毒蛇，但却都是怪物。”

染香道：“怪物？女人有什么奇怪之处？”

沈浪道：“一个普通的女人，平时也许温柔得很，但当她一旦认为有人侵犯她的利益时，她立刻就会变得比豺狼还狠，比毒蛇还毒。”

染香啐道：“你方才撞了鬼么，回来说这些鬼话。”

沈浪微笑道：“我方才虽未撞见鬼，却听见一段有趣的鬼话。”

染香突然坐了起来，脸也发红了，娇笑着问道：“呀！原来你偷听去

了，你……听见了什么？”

沈浪道：“女人……唉，女人为什么总是对这种事情兴趣浓厚，可惜，我听见的却不是你所想听的……”

他淡淡一笑，接道：“我只不过听见有人想杀我。”

染香失声道：“春娇？这婆娘疯了。”

沈浪笑道：“其实这也不能怪她，咱们的来意不明，自然难怪别人多心……女人若是不多心，这世界还成什么世界。”

染香咬着嘴唇喃喃道：“好，我倒要看看她有什么法子杀你。”

沈浪道：“她自然不会自己下手。”

染香道：“谁下手都没关系，反正……”

沈浪微微笑道：“快活王下手又如何？”

染香失声道：“快活王？”

沈浪道：“快活王明天就要来了。”

染香变色道：“这……这怎么办？我早知不该将你的名字告诉她的，沈浪……唉，快活王若是听见‘沈浪’这名字，什么事都砸了。”

她突然跳下了床，掩起衣襟往外走。

沈浪道：“你要去哪里？”

染香道：“去哪里？自然是先去宰了她。”

沈浪笑道：“我说的不错吧，女人只要知道有人对她不利，立刻就会变得又狠又毒，春娇如此，你也一样。”

染香恨声道：“不杀她，难道还等她破坏咱们的大事？”

沈浪道：“她什么事也破坏不了的。”

染香道：“为什么？”

沈浪道：“她有法子，难道我没法子？”

染香道：“你有什么法子？”

沈浪笑道：“我正想不知该如何才能接近快活王，此番正要将计就计……”突然顿住语声，倒在床上，拉过了被，竟要睡了。

染香跺脚道：“说呀，接着说呀。”

沈浪道：“不能说了，天机不可泄漏。”

染香再问他，他竟已睡着了，而且像是真的睡着了，染香推也推不醒，摇也摇不醒，简直睡得像石头。

结过婚的男人想必都知道，装睡，有时却是对付女人的无上妙着，再狠的女人遇到这一招，也没戏唱了。

染香的手推着，脚踢着，嘴里骂着……但她毕竟也有累的时候，她毕竟也还是不能不睡觉。

等她醒来时，沈浪又不见了。

清晨，山林里朝霞清冷，鸟语啁啾。

沈浪负手在林间踱着步，像是又悠闲，又开心——他心里纵有千百件心事，世上也没有一个人瞧得出。

突然，一阵急骤的马蹄声穿林而来。

沈浪微微一笑，喃喃道："来得倒真早。"

他身子一闪，就掠上树枝，自枝叶间望下去，只见两匹快马，急驰而来，马上的骑士披着绣着金花的藏青斗篷，迎风撒了开来，肩头露出半截剑柄，剑柄的红绸，也迎风飞舞，从上面瞧下去，当真是幅绝美的图画。

这两人既精骑术，又像是轻车熟路，自林中长驱而入，笔直驰向李登龙夫妻所住的小楼。

春娇居然已回去，正挥着丝巾，在楼头招手。

沈浪远远瞧见骑士下马，春娇下楼，三个人说着，笑着，也不知说了什么，突然骑士们的神情变了。

其中一人仿佛厉声道："真的么？"

春娇不住地点头，两个骑士霍然转身而出，所去的方向，正是沈浪的居所，沈浪正是在这条路上等着。

他此刻已知道这两个骑士必定是"快活王"属下的"急风三十六骑"中人，这两人果然俱是骑术精绝，少年英俊，瞧他们的步履身法，也可看出他们的武功都不弱，但沈浪却仍未猜出春娇究竟对他们说了什么。

只见这两人愈走愈近，沈浪直等他们两人走到树下，突然笑道："两位要找人吗？"

那两人一惊之下，齐地退步，扶剑，仰首，两人不但动作一致，不差分毫，就连喝声也是同时出口。

两人齐声喝道："什么人？"

喝声出口，自然就已瞧见斜斜坐在树枝上的沈浪。

柔软的树枝在晨风中摇来摇去，沈浪的身子也随着树枝摇来摇去，时时刻刻都像是要跌下来，却又总是跌不下来。

快活王属下自然识货，自然知道这是什么样的轻功，两人面上虽然

微微变色，却并未露出十分惊慌之态。

沈浪也不禁暗中赞好：“强将手下，果然无弱兵。”

只见这两人俱是二十三四岁年纪，都是高鼻梁，大眼睛，两人的装束打扮，更是一模一样，洒金斗篷，织锦劲装，胸前各有一面紫铜护心镜，唯有镜上刻的字不同，左面一人镜上刻着的是“七”字，右面一人却刻的是“八”，这急风三十六骑，原来竟有着编号。

沈浪笑道：“急风骑士，果然英俊。”

那第七骑士厉声道：“你是谁？”

沈浪道：“两位若要找人，想必就是找我。”

两人交换了个眼色，扶剑的手，已经握住剑柄。

急风第八骑士厉声道：“你就是要找我家王爷的人？”

沈浪暗笑忖道：“我还当春娇向他们说了什么，原来竟是说我要找快活王的麻烦，唉，这虽是最简单的挑拨嫁祸，借刀杀人之计，但却当真也是最有用的，奇怪……女人们为何总是能找出最简单又最有用的法子……但她只怕却连自己都不会想到，她的信口胡言，竟真说中了我的来意，女人难道真的都有灵感不成？”

沈浪心里哭笑不得，口中却大笑道：“我若说‘不是’，两位未必相信，我若说‘是’，两位也未必相信，所以是与不是，不如让两位自己猜吧。”

那两人又交换了个眼色，齐声道：“好，很好。”

竟转过身子走了。

这一招倒是出了沈浪意料之外，沈浪也不禁怔了怔，哪知就在这时，突听“哧、哧”两响。

两支短箭，自绣金斗篷里飞了出去，直取沈浪咽喉。

这两支箭来势倒也不弱，但沈浪……沈浪虽觉意外，也不过只是轻轻一招手，两支箭便到了他手里。

他微微一笑，道：“如此厚赐，担当不起。”

手一扬，两支短箭已飞了回去，去势比来势更急，急风骑士拧身退步，“锵啷”，长剑出鞘。

两支箭竟似算准了他们长剑出鞘的位置，“叮”地，恰巧击中了剑尖，两柄剑就像是弹琵琶般抖了起来，龙吟之声久久不息。

龙吟声中，两道剑光突然冲天而起，一柄剑直划沈浪的腿，另一柄剑却砍向沈浪坐着的树枝。

沈浪笑道：“急风十三式，果然有些门道。”

他说完这句话，树枝已断了，但他的腿却未断，他已安安稳稳坐到另一根树枝上，瞧着急风骑士微微地笑。

急风骑士却再也笑不出来，两人面色已发青，心里已知道坐在树上这小子，武功实在自己之上。

但快活王门下的“急风三十六骑”从来有进无退，何况他们那战无不胜的“急风十三式”也不过只使出一招而已。

两人脚尖沾地，再次腾身而起，剑光如惊鸿剪尾，一左一右，闪电般划向沈浪的前胸后背。

沈浪的身子却突然向下一沉，竟恰巧自两道剑光间落下去，两只手也未闲着，竟往他两人脚底轻轻一托。

等到沈浪落在地下，急风骑士却已被沈浪托上树梢。

只听“哗啦啦”一阵响，一大片树枝都被他俩压断了，两人惊慌之中，心神居然还未乱。

两道青蓝色的剑光，竟又自木叶中直刺而下，自上而下，剑光的来势更急，更快，更狠，更准。

但沈浪却又自剑光间冲天飞起，等到剑光落地，他又已坐到方才那根树枝上，微微笑道：“下次再上来时，要留心身上的新斗篷，莫要被树枝扎坏了。”

急风骑士怒吼一声，再次挥剑而起。

这样上上下下七八次，沈浪连衣服都未皱一点，但急风骑士的斗篷却果然已被扎得不成模样。

两人头上已流满了豆大的汗珠，眼睛已发红，头巾里已塞满树叶，靴子竟也被沈浪乘势脱掉。

但两人咬紧牙关，还要拼命。

沈浪点头笑道：“好小子，倒真有种。”

这一次他不等两人跃起，突然飞身而下。

急风骑士一惊击剑，两柄剑仍然中规中矩，丝毫不乱，一前一后，一左一右，毒蛇出穴般回旋刺出。

这两剑才是他们的真功夫，只见剑法变幻闪动，竟摸不清他们要刺的究竟是什么部位方向。

但沈浪却根本不需摸清他们的方向。

沈浪两掌一拍，竟将两柄剑夹住了，只听“咔嚓”两声，两柄精钢剑

竟被他一夹折成四段。

沈浪手掌一翻，夹在他掌心的两截剑尖突然飞出，又是“哧哧”两声，两截剑尖竟插入他两人的头巾里。

这两人就算再狠，此刻可也不敢动手了。

两人手里拿着两段断剑，瞧着沈浪直发愣，他们实在想不透，这最多和自己同样年纪的小伙子，哪儿来的这一身神出鬼没的功夫。

沈浪也瞧着他们，微微笑道：“还要再打么？”

急风骑士对望一眼，突然齐声道：“不打了。”

沈浪笑道：“既然不打，就回去吧。”

急风骑士道：“我们回去了。”

突然一齐翻转断剑，向自己胸膛刺下。

沈浪却似早已料到他们有此一招，身形一闪，出掌如风，“当”地，两柄断剑已俱都落在地上。

急风骑士嘶声道：“你，你为何出手拦阻？”

沈浪道：“不胜则死，快活王门下果然傲骨如钢。”

急风骑士厉声道：“剑在人在，剑折人亡，此乃本门规矩。”

沈浪微微一笑，接道：“但两位不妨回去上复你家王爷，就说今日乃是败在一个叫‘沈浪’的人手下，你家王爷便必不会怪你们的。”

急风骑士再次对望一眼，大声道：“好，沈浪。”

齐地翻身掠出，急奔而去。

沈浪望着他们的背影，微笑道：“一个人若能不死时，就必然不会再去求死的，这道理无论用在什么人身上，想必都是一样。”

朝阳，斜斜地从窗子里照进去，照在染香那成熟、丰满，而又充满了原始欲望的胴体上。

她身子几乎是完全赤裸的，她紧紧地拥抱着被，蜷曲在床上，似是恨不得将那床被揉碎，也恨不得将自己揉碎。

沈浪进来了，瞧着她，瞧着她这雪白的、赤裸的、饥渴的胴体，却像是瞧着块木头似的，只是微微笑道：“你还不起来？”

染香媚眼如丝，腻声道：“我正在等着你，你难道瞧不出？一个男人，对这样的邀请若还要拒绝，他一定是个死人。”

沈浪笑道：“这么多天来，你还不知道我本是死人？”

染香突然跳起来，将锦被抛在地上，拼命用脚踩，拼命咬牙道：“死人……死人……”

沈浪坐下来，静静地含笑望着她。

染香恨声道：“你简直连死人都不是，你……根本不是人。”

沈浪笑道：“你也莫要恨我，还是好好打扮打扮吧，快活王就要来了，听说他对于美女的邀请，是从来不拒绝的。”

染香一震，道：“他，他真的要来了？”

沈浪道：“来得只怕比预期中还要快。”

染香道：“你怎知道？”

沈浪道：“他门下的急风骑士，我方才已见过了。”

染香大声道：“呀……春娇那骚狐狸有没有在他们面前说你的坏话？”

沈浪笑道：“你想她说了没有？”

染香眼睛也睁大了，道：“她怎么说的？”

沈浪沉吟道：“你若想要快活王杀我，你会在他面前说什么话？”

染香眨眨眼睛，立刻道：“我就会告诉他，你这次来是想找他麻烦的，我甚至会告诉他，你已存心想杀他，他自然就会先杀你。”

沈浪抚掌笑道：“这就是了，你是女人，她也是女人，你们想的自然一样，女人想的主意，永远最简单，最有用，也最毒辣。”

染香道：“她竟真的这样说了？”

沈浪点头笑道：“不说也是白不说。”

染香跺脚道：“这恶婆娘……快活王门下听了这话，怎会放过你。”

沈浪道：“他们自然不会放过我，只可惜他们却非放过我不可，我已打发他们回去，叫他们告诉快活王……”

染香大声道：“你……你怎能如此做，快活王若知道你是沈浪，又怎会放过你，他……他只怕一来就要杀你。”

沈浪笑道：“他为何要杀我？”

染香道：“你这呆子，你难道不知道自己的名声已有多么大，快活王耳目那么多，难道没有听见过你的名字？”

沈浪道：“听见了又怎样？”

染香道：“沈浪和快活王作对，天下谁不知道？”

沈浪道：“我正是要他知道。”

染香道：“你……你疯了。”

沈浪笑道：“他既知道我和他作对，便必定也知道沈浪是个角色，像他这样的人，对好角色是必定先要加以收买，若买不到时才会动手的。”

染香道：“但你……他却绝不会收买你的。”

沈浪道：“为什么？”

染香道：“他必定知道你是买不动的。”

沈浪大笑道：“我为何是买不动的，难道我是那么好的人么……当今江湖中，还有谁挨骂比我挨得多，就算你……你可能断定我究竟是好人，还是坏人？”

染香怔了一怔，道：“你……这……”

沈浪笑道：“这就是了，连你都不能断定，快活王又怎能断定？他自然要试一试……他一试自然就成功了。”

染香怔了半晌，终于还是摇头道：“不行，这样做太冒险。”

沈浪道：“对付这样的人，不冒险行么？”

染香道：“我也知道对付非常之人，要用非常的手段，但是你……”

沈浪笑道：“你不必为我担心，我死不了的。”

染香突又跺脚恨声道：“我替你担心？那才是见鬼，你……你死了最好，你被人五马分尸，我都不会掉一滴眼泪。”

沈浪大笑道：“能被美女如此怀恨，倒真是件值得开心得意之事，只可惜世上大多男人，都享受不到这滋味……”

他突然蹿过去，一把拉开了门。

春娇竟果然又站在门外。

沈浪大笑道：“这次你又是来找我们吃饭的么？现在就吃饭，未免太早了吧。”

春娇僵在那里，一张脸已红得跟红布差不了多少……这小子的耳朵怎么这么灵，难道是猫投胎的。

沈浪却又笑道：“在下自己有时也不免奇怪自己耳朵怎会如此灵……唉，耳朵太灵了，也是件痛苦的事，连睡觉时也总是被人惊醒。”

春娇脸更红了，讷讷道：“我……我只是来瞧瞧……”

沈浪道：“瞧什么？是否瞧我死了没有？”

春娇道：“沈……沈公子说笑了。”

沈浪大笑道：“不错，在下就是太喜欢说笑了，所以有许多人，都恨不得我死了最好，只可惜我老是死不了。”

春娇道：“咳咳……沈公子……香姑娘昨夜睡得好么？”

染香皮笑肉不笑，冷冷道：“我们自然睡得好的，只怕春娇姑娘你昨

夜没有睡好吧，你瞧你，连眼睛圈都黑了，唉！太累了也不好，有时还是得好好睡觉的。”

春娇本不是肯在话上吃亏的女人，但此刻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了，竟恨不得找条地缝钻下去。

沈浪笑道：“客人们想必都要来了，春娇姑娘也该去别处张罗张罗才是，莫要总是陪着我们，倒叫在下心里不安。”

春娇赶紧道：“是是是，我真该走了……”

沈浪道：“不知可否请你将春水姑娘叫来，我想要她陪着去四处逛逛。”

春娇道：“好，好，没问题。”

她头也不敢回，扭腰走了。

染香大笑道：“春娇姑娘，小心些走，莫将腰扭断了……你腰若扭断了，心疼的男人可不止一个哩。”

春水的心，“扑通，扑通”地直跳。

她自从听到沈公子找她，心就跳了起来，一直跳到现在——沈公子竟要她陪着逛逛，这莫非是在做梦。

只恨这个“骚狐狸”竟也偏偏跟在沈公子身旁——她为什么不肚子疼？……春水不由恨得直咬牙。

林木青葱，风景如画，清凉的风吹过绿色的大地，阳光的碎影在地上跳跃。鸟语，更似是音乐。

春水的心迷迷糊糊的，沈浪问一句，她就答一句，她真宁愿忘记还有第三个人也和他们在这醉人的天地里。

突然间，林外车声大起。

一行车马，自山坡下走了过去。

那马车漆黑得发亮，就像是黑玉做的，车身虽然并没有什么装饰，但气派一看就是那么大，那么豪华。

拉车的马，细耳长腿，神采奕奕，脚步跨得又轻又大，又平稳，一看也就知道是大草原上的名种。

赶车的穿宝蓝色的丝衣，轻轻拉着马缰，悠闲地坐在车座上，像是根本没有赶马，但马车却走得又稳又快，显见也是千中选一的驯马好手。

车子前后，还有八匹护马，自然也是八匹好马，马上的八条蓝衣大

汉，也是雄赳赳，气昂昂，显然有两下子。

沈浪自山坡望下去，不禁吃惊道：“此人好大的气派。”

染香失声道：“莫非是快活王来了？”

春水冷笑道：“快活王？哼，快活王来的时候，天都要坍，地都要翻，哪会有这么太平，香姑娘也未免太小瞧快活王了。”

染香道：“他不是快活王是谁？”

春水道：“说出来香姑娘也不会认得。”

沈浪笑道：“你不妨说来听听。”

春水立刻笑了，嫣然笑道：“这人姓郑，别人都叫他郑兰州。”

染香暗骂道：“好个骚丫头，我叫你说你偏不说，沈浪要你说，你就赶紧说了，看我以后不收拾你。”

沈浪已又笑道：“哦！郑兰州……震兰州，此人是何身份？如此大的口气。”

春水道：“听说是郑州的世家公子，兰州附近的果园有一大半是他们家里的，可说有千万家财，富可敌国。”

沈浪道：“哦……”

车马走过去还没多久，道上又有尘土大起。

这一行车马来势看来比郑兰州还要威风得多，两架大车，十六匹马，黄金的车子，闪闪地发着耀眼的光。

这行车马身涂着黄金，就连马镫、车轮、辔头，车夫手里的皮鞭柄……也似乎都是黄金所铸。

皮鞭飞扬，抽得“叭叭”直响，穿着织金锦衣的大汉，挺胸凸肚，神气活现，一路不断大声吆喝。

沈浪忍不住笑道：“看来他凡是能用金子的地方，都用上金子了，只可惜脸上还没有涂上黄金，否则就全像庙里的神兵鬼将了。”

春水“扑哧”一笑，道：“他家的金子，的确是太多了。”

沈浪道：“此人又是何身份？”

春水道：“此人听说是个赶驴子的，后来不知怎的，竟被他发现了好几座金矿，金子一车车地往家里拉，他的名字立刻由周快脚改成周天富，意思就是说天赐给他的富贵，别人挡也挡不住。”

沈浪失笑道：“果然是个暴发户。”

染香皱着眉道：“难怪我远远就闻着铜臭气了。”

沈浪笑道：“暴发户的气派，平时看倒也不小，但和真正的世家一

比，就像是猴子穿龙袍，望之也不似人君。”

春水咯咯笑道：“但他可不像猴子，倒像个猩猩。”

这一群猩猩转眼间也过去了。

沈浪道：“看来只怕还有人来。”

春水道：“今天中午起码有六七起人要来。”

沈浪道：“哦？还有什么人？”

春水道：“自然不是豪门，就是巨富，譬如说……”

话未说完，突听得远处又有蹄声传来。

这马来得好快，蹄声一响，人马已到，七匹马，马上大汉一色青布包头，竟穿得出奇的朴素。

染香道：“这也算豪门巨富么？”

春水冷笑道：“当然啰，他们衣服穿得虽不好，可是来头却不小，若是‘只认衣冠不认人’，可就大大地错了。”

沈浪根本没听他们的话，他眼睛一直在盯着一个人瞧。

这人衣服和其余六人穿得丝毫没有什么不同，但气概却大是不同，他就算是站在六百个衣服打扮和他完全一模一样的人中间，别人还是一眼就能瞧出他来，他那天生的气势，一万人中也不会再找出第二个。

沈浪耸容道：“好一条汉子，这气概真有几分和猫儿相似了。”

春水笑道：“猫儿，他可不是猫儿，他是龙。”

沈浪道：“龙？”

春水笑道：“他姓龙，叫龙四海，但可没有人敢叫他的名字，无论什么人，见着他的面，都要叫他一声龙老大。”

沈浪道：“哦，此人又是何身份？”

春水道：“黄河上游水运，只能通皮筏子，而河上所有的皮筏子，全都是属龙老大管的，没有龙老大的话，谁也休想在河上走一步。”

沈浪道：“黄河水急，在河上操皮筏的朋友，十个中有九个是玩命的角色，而且人人都有两下子，要想管辖这些人物，当真不是易事。”

染香道：“我瞧他连衣服也和手下的弟兄穿得一模一样，就知道他不是等闲角色了，且不说他武功如何，就只这一手，已足够收服人心，若是只给自己吃肉，却让别人啃骨头，这种人还能做老大么？”

沈浪道：“有些人天生就是做‘老大’的人物，这龙老大就是其中之一，还有，那熊猫儿也可算得一个。”

染香笑道：“熊猫儿，熊猫儿，你老是记着熊猫儿，可是他……他会

记着你么？现在，说不定他已和你那朱七七勾搭上了。”

沈浪突然沉下面色，冷冷道：“你以为天下的人都和你一样不要脸？”

染香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她从来没想到满面笑容的沈浪也会板起脸，更未想到他板起脸竟有如此可怕。

春水在一旁瞧得清楚，几乎忍不住要拍起手来。

幸好这时远处已有人来了，几十个人，前呼后拥，拥着一顶绿呢大轿，大笑呼啸而来。

这几十个人有男有女，穿的衣服有红有绿，但年龄几乎没有一个在二十五岁以上的，大多是十七八的少年。

这些男女少年一个个勾肩搭背，嘻嘻哈哈，有的嘴里还在吃着东西，将果皮纸屑随手就抛在地上。

那顶大轿中，也不断有果皮纸屑抛出来，轿子里也是嘻嘻笑笑，有男有女，一顶轿子里，竟仿佛挤着五六个人似的。

一瞧见这批人，春水就皱起眉头，道：“这些小祖宗们今天怎地也来了？”

沈浪笑道：“这些却是什么人？”

春水叹着气道：“这些全都是有钱人家生出来的活宝，一天到晚在兰州城里胡作非为，大纰漏虽没有，小毛病却不断，不折不扣可算是一批小流氓。”

沈浪道：“但这顶绿呢大轿，看来却似有功名的人才能坐的，轿子里坐的莫非是官府中人？却又怎会和这些惨绿少年混在一起。”

春水笑道：“这轿子里坐的更是活宝中的活宝，他爹爹活着时，他就一天到晚和这些小流氓吃喝嫖赌，到处鬼混，他爹爹一死，他不但承受了万贯家财，还世袭了个指挥使之类的官衔，这下子可就更飞起来了。”

沈浪笑道：“原来是个败家子。”

春水道：“但兰州城里的人，却被这败家子害得不浅，害得大姑娘小媳妇都不敢在街上走道了，无论是谁，一听到‘小霸王’时铭，全都要头大如斗。”

沈浪道：“如此看来，这附近的豪门巨富，今日只怕已全都来了，这些人来得怎会如此凑巧？莫非是约好了的？”

春水道：“这些人全是被快活王约来的。”

沈浪扬眉道：“哦！这些人和快活王有何关系？”

春水道：“屁关系也没有，快活王约他们来，不过是为了赌钱，快活王每来一次，这里就少不了有些豪赌。”

沈浪失笑道：“不错，我也已久闻快活王嗜赌成性，除了这些人外，又有谁还能陪他作一掷千金之豪赌？”

春水笑道：“但快活王赌得却规矩得很，所以别人也愿意陪他赌……沈公子，不知你可也有兴趣参加一份？”

沈浪目光闪动，微微笑道：“看来，我是少不得也要参加一份的。”

吃过了中饭，沈浪就在屋子里等。

他并没有等多久，就听得外面嘈杂声大起，人语声、说笑声、马嘶声、车轮声、搬箱子声。

许许多多种各式各样的声音，直乱了几乎有半个时辰，听来就宛如十万大军要驻扎在此地似的。

染香面色早已改变，终于忍不住道：“快活王来了。”

沈浪笑道：“不错，此人一来，果然吵得天翻地覆。”

染香道：“咱……咱们怎么办？”

沈浪道：“等着吧。”

染香道：“等着，就……这样等着？”

沈浪微微笑道：“你还怕他不来找我。”

他竟靠在椅子上，闭目养起神来。

染香却不断在屋子里转来转去，急得真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但她只怕已转了几百个圈子，快活王还是没消息。

她忍不住转到沈浪面前，跺脚道：“你别像死人似的坐着不动好不好？”

沈浪笑道：“养足了精神，才能去对付快活王。”

染香失色道：“你……你要和他……”

沈浪笑道：“不错，我要和他动手，但却不是动手打架，只不过动手赌钱而已，王夫人交下的金银今天只怕要用上了……”

染香道：“但……但你现在……”

沈浪道：“所以我现在更是要养足精神，你可知道，赌钱可是比打架还费气力，一场豪赌，正无异一场生死相拼的恶斗，而赌桌上的勾心斗角，变化莫测，更委实比战场上还要惊险刺激得多。”

染香眨眨眼睛，道：“你莫非要故意输给他？拍他的马屁，以作晋身

之阶?”

沈浪道：“我万万不能输给他的，我若输给他，在他眼中便不值钱了。”他顿了顿，又道：“只因此等豪赌不仅是赌钱，也正要斗智斗力，此等决斗，我若惨败，他怎会瞧得起我？他若瞧不起我，又怎会再想收买我，我若没有被他收买的价值，他只怕就要取我的性命了……”

他微微一笑，接道：“所以除非我就在赌桌上迎头给他一下痛击，否则所有计划就都要一败涂地，我性命只怕也难保。”

染香瞪大眼睛道：“你……你有胜他的把握？”

沈浪淡淡道：“没有。”

染香骇然道：“你全无把握居然也敢这样找他赌，而你现在居然还这样沉得住气，一点也不紧张，一点儿也不着急。”

沈浪微笑道：“你怎知我不紧张，不着急？”

染香道：“但……但至少我瞧不出来。”

沈浪大笑道：“若被你瞧出来，哪还能和别人去赌？桌上瞬息之间，变化万千，若是沉不住气，只怕连人都要输上去了。”

染香一笑，道：“不想你非但是色狼，是酒鬼，还是个赌棍。”

突听门外一人沉声道：“沈浪沈公子可是住在这里？”

染香身子一颤，悄声道：“来了。”

沈浪已微笑着开了门，只见一个锦衣英俊少年，双手捧着份大红帖子，当门而立，微微躬身道：“阁下可就是沈公子？”

沈浪微笑道：“正是，足下莫非是快活王门下使者？”

锦衣少年目光闪动，极快地打量了沈浪一眼，躬身道：“小人正是欢喜王门下急风第十八骑，奉王爷之命，传信于公子，盼公子查收赐复。”

他口中说话，足下前踩半步，手里的大红帖子高举齐肩，闪电般推出，这一手看来虽是礼貌周到，其实却已将拳法中的杀手“举案齐眉”化入其中，沈浪只要一个应付不好，当场就要丢人现眼。

沈浪却似全未留意，抱拳含笑道：“有劳兄台了。”

抱着拳的手掌，突然轻轻向上一托，也不知怎地，这少年的手中紧握住的红帖，已到了沈浪手里。

锦衣少年面目微变，倒退三步，躬身道：“沈公子果然不凡。”

沈浪笑道：“过奖，过奖。”

打开帖子只见上面写的是：“今夜子正，谨备菲酌，盼阁下移玉光临，漫漫长夜，酒后余兴尚多，盼复。”

上面没有称呼，下面没有具名，就只这二十多个字。

沈浪一眼瞧过，笑道：“相烦足下上复王爷，就说沈浪必定准时前往。”

锦衣少年又瞧了沈浪一眼，目中似已露出钦佩之色，躬身道：“是。”转身大步而去。

染香不禁皱眉说道：“子时？这怪物连请客也要请在这种奇怪的时候，难道是想在别人精神不济时乘机痛宰么？”

沈浪笑道：“所以我此刻更要好好养养神了，你可千万莫要吵我。”

现在，距离子正约摸有半个时辰。

沈浪已舒舒服服睡了一觉，痛痛快快洗了个澡，换上了一套最干净、最轻便、最舒服的衣服。

然后，他又将一块干净的丝巾，叠得整整齐齐，将王夫人给他的巨额银票，又叠得整整齐齐，都放在腰袋里。

他仔细检查了一遍，觉得自己全身都没有什么不舒服之处，精神也甚为饱满，身心可说俱在最佳状况中。

于是他便倒了杯浓浓的茶，选了个最舒服的椅子坐下来，细细品茗，静等着那场必定刺激万分的大战。

染香忍不住道：“瞧你还这么悠闲，我可真佩服你，你不急我却快急死了。”

她也已仔细地打扮过，换了身美丽而大方的丝衣，全身香喷喷的，纵然是瞎子，也可嗅得出她是个绝色美女。

但她心里却是忐忑不定，举动更坐立不安，她只怕沈浪输了……沈浪要是输了那该怎么办？

她忍不住又问道：“沈浪，求求你告诉我，你究竟有几分赢的把握？”

沈浪闭着眼微笑道：“还未见到快活王赌钱的方式以前，我不敢说。”

染香道：“总有一半把握吧？”

沈浪道：“大概总是有的。”

染香长长叹了口气，道：“谢谢老天……”

沈浪却又道：“但我身上此刻只有十万八千两，快活王的赌本，无疑比我雄厚得多，赌本雄厚就又多占了一成胜算。”

染香跺脚道：“早知如此，该多带些来的。”

沈浪道：“那也没什么，我只要不让快活王猜出我赌本究竟有多少，他也就不会敢全力出击的，何况……”

他微微一笑，接道：“我还可先在别人身上捞进一笔，再和快活王作生死之决战，郑兰州和龙四海虽可能赌得很精，周天富和小霸王却想必都是好菜。”

染香“扑哧”一笑，道：“好菜……你可千万莫要也变成好菜，又被别人吃了。”

这时从窗口望出去，已可瞧见两盏宫纱灯笼远远而来，沈浪拍了拍衣服，长身而起，笑道：“走吧，接咱们的人已来了。”

“缀翠轩”，正是快活王在此度夏的行宫，自然也就是整个快活林中最华丽、最精致，也最宽敞的地方。

“缀翠轩”外，灯火辉煌，但却静得很，没有一个人走动，只是暗处不时有矫健的人影闪动而已。

“缀翠轩”里，已摆起桌酒菜，有松江的鲈鱼，阳澄湖的活蟹，定海的对虾，江南的巨鳖……

这些本来绝不可能在同一时候、同一地方出现的鲜肴，此刻竟同在这桌子上出现了，这简直像是神话。

不出沈浪意外，桌子上果然没有肉，但出乎沈浪意外的是，这屋子陈设竟简单雅致，丝毫没有做作的庸俗高贵气。

桌子上也没什么金杯玉盏，只有瓷器——自然是精美的瓷器，有的甚至已是汉唐之物。

沈浪想起朱七七假扮快活王的事，不禁暗暗好笑，暗道：“这才是快活王的气派，她那样一做，就像是暴发户了。”

桌子旁已坐了八九个人。

沈浪一眼便瞧见了那龙老大龙四海，他一件布衣，虽在满堂锦绣中却仍如鹤立鸡群，显得卓然不凡。

龙四海身旁，坐个微带短髭的中年人，身材已微微发胖，显见是生活优裕，他随随便便穿着件轻衫，身上也没什么惹眼装饰，只有面前一个鼻烟壶，苍翠欲滴，赫然不是凡品。

沈浪想也不必想，便已知道此人必定就是那“郑兰州”了，世家的公子，自有世家公子的气派。

郑兰州身旁的那位，可就不同了。

他身上零零碎碎也不知挂了多少东西，每件东西的价值，都绝不会在千金之下，但看来却仍像是个已将全副家当都带在身上的穷小子，但他自己却得意得很，一张脸上，堆满着目空一切的姿态。

沈浪也不必想，就猜出他必定就是那暴发户周天富了。

周天富身旁，还依偎着满头珠翠的女子。

她也和周天富一样，像是恨不得将全副家当都挂在头上，戴在手上，却不怕压断脖子。

她身子虽依偎着周天富，但媚眼却四下乱抛，长得虽不错，但一副淫贱之态，只差没在脸上挂着“娼妓”的牌子。

沈浪暗暗好笑：“这当真是什么人玩什么鸟，武大郎玩夜猫子，有周天富这样的角色，才会有这样的女子。”

再瞧过去，就是那“小霸王”时铭了。

他果然最多只有十八九岁，但眼圈却已陷下去，一双眼睛虽不小，但却毫无神采，像是终年都睡不醒。

他穿的倒比周天富顺眼得多，但他身旁也有个女子，这少女穿得却比周天富身侧那个还要骇人。

她穿的竟似只是件背心，两条白生生的手臂，一片白生生的胸膛，全都露了出来，手上的镯子叮当直响。

她看来最多只有十五六岁，但脸上却是浓妆艳抹，嘴里还叼着根翡翠旱烟管，从鼻子里往外直冒气。

这活脱脱简直是个“小女流氓”，沈浪简直不敢再瞧第二眼，但少女却拍着身旁一张空椅子，向他笑道：“小伙子，坐过来吧。”

沈浪微笑道：“多谢，但……”

那少女瞪起眼睛道：“但什么，这凳子又没着火，不会烧红你屁股的，你怕什么？”

沈浪只有硬着头皮坐过去。

那少女却瞧着染香，哈哈笑道：“你眼光倒真不错，这种小伙子看来虽羞答答的，其实却都有那么两下子，你别瞧我年纪小，我经验可比你多。”

染香真恨不得给她两个大耳光，只有忍着气坐下。

那少女却又一拍沈浪肩头，大笑道：“我叫夏沅沅，兄弟们却尊我一声‘女霸王’，我旁边这人就是我的情人‘小霸王’，你叫什么名字？”

沈浪微微笑道：“在下沈浪。”

夏沅沅道：“沈浪，不错，我瞧你很有意思。”突又一拍那“小霸王”的肩，道：“喂，这小伙子倒可做咱们的兄弟，你瞧怎样？”

那“小霸王”时铭正聚精会神地拿几个紫金锞子在桌上堆着宝塔，被她这一拍，宝塔就“哗啦啦”倒了。

小霸王这才懒洋洋瞧了沈浪一眼，懒懒道：“嗯，还不错……不知道能不能挨两下子，否则就叫他做老幺吧，喂，你知不知道，有女人老幺先上，有拳头老幺也得先挨。”

第三十一章 龙争虎斗

沈浪笑着对小霸王道："多谢好意，只可惜在下却是挨不得打的。"

那夏沅沅撇了撇嘴，道："哼，原来你也中看不中吃，是个孬种。"

那龙老大自从沈浪一进来，一双锐利的目光，就始终未曾离开过沈浪，此刻突举杯笑道："沈公子可是自中原来的？"

沈浪亦自举杯笑道："不错，但在下虽来自中原，却也早已闻得龙大哥之盛名，今日一见，果然名下无虚。"

龙老大哈哈大笑，道："好说好说……"

突然顿住笑声，目光逼视沈浪，道："闻得中原武林中，有位沈公子，独创'三手狼'赖秋煌，力敌五台天龙寺天法大师，不出一月，便已名震中原，不知是否阁下？"

他这番话说将出来，桌子上的人不禁全都悚然动容，就连小霸王的眼睛都直了，周天富也张大了嘴。

沈浪却也只是哈哈大笑道："好说好说……"

一旁陪坐的快活林主人李登龙和春娇，已双双举起酒杯。

春娇咯咯笑道："这桌子上坐的，有哪位不是名人？只可惜王爷身子不太舒服，不能出来陪客，只有请各位随便喝两杯，再去相见了。"

于是众人齐地举杯，那夏沅沅却又凑了过来，悄悄笑道："小伙子，原来你真有两下子，你要是想跟我好，就……"

她一面说话，一只手已往桌子下伸过去，想摸沈浪的腿，哪知手还没搭着，突然有件东西塞进她手里。

这东西又黏又烫，竟是只大明虾。

她又急又气，只见桌子上每个人都在举杯喝酒，这花样也不知是谁玩出来的，她空自吃了个哑巴亏竟说不出。

沈浪忍住了笑，他自然知道是谁玩的花样——染香坐在那里，虽仍不动声色，但嘴角已泛出一丝得意的微笑。

那周天富放下酒杯突然道："这位沈老弟也喜欢赌两手吧？"

他伸出了那只又粗又短的手，手上那大得可笑的翡翠戒指，在沈浪

眼前直晃。

沈浪却故意不去瞧他，只是微笑道：“男人不爱赌的，只怕还不多。”

周天富拍手大笑道：“不错，赌钱有时的确比玩女人还够劲，你说对不对？”他一拍巴掌，那只戴着翡翠戒指的手，就晃得更起劲。

沈浪偏偏还是不瞧他，笑道：“那却要看是什么样的女人了，有些女人在下的确宁愿坐在家里捉臭虫，也不愿碰她一碰。”

龙四海开怀大笑，郑兰州也露出笑容，几个人的眼睛，都不由自主往周天富身旁那女子身上瞧。

周天富也不懂人家为什么笑，自己居然也大笑起来，居然一把搂过他身旁那女子，笑道：“老弟，你瞧我这女人还不错吧。”

“吧”字是个开口音，他嘴边还未闭拢，那女子已塞了个大虾球在他嘴里，撇了撇嘴，向沈浪抛了个媚眼。

沈浪笑道：“不错不错，妙极妙极。”

桌上的人再也忍不住，全都笑出声来。

周天富就算是只驴子，脸上也挂不住了，一张脸已成了猪肝颜色，呸地吐出虾球骂道：“臭婊子，老子花钱包了你，你却出老子洋相。”

一拳打了过去，将那女人打倒在地上。

那女子爬了起来，脸也肿了，大哭大骂道：“我就是婊子，你是什么东西？我拿银子也不是白拿，每次你那双臭手摸在我身上，我就想吐。”

周天富跳了起来，大骂道：“臭婊子，老子撕烂你的臭……”

幸好李登龙已拉住了他，春娇也拉住了那女子。

那女子还在哭着大骂道：“你有什么了不起，就凭我这一身功夫，肯在我身上大把花银子的人多着哩，又不止你一个，你有本事下次发痒时，就莫来找我。”一面哭，一面骂，转过身子，竟一扭一扭地走了。

周天富气得呼呼直喘气，拍着桌子道：“臭婊子，老子下次宁可把鸟切掉也不去找你。”

龙老大突也一拍桌子，厉声道：“桌上还有女客，你说话当心些。”

周天富立刻软了，赔笑道：“是！是！下次我绝不说这鸟字了。”

沈浪瞧得也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却还是声色不动，面带微笑，郑兰州瞧着他，突然笑道：“不想沈公子年纪虽轻，涵养却好得很。”

沈浪笑道：“足下过奖了。”

郑兰州道：“沈公子养气的功夫既然如此到家，对‘赌’之一道，想必

也就精通得很，在下少时倒要领教领教。”

沈浪笑道：“在下少不得要贡献的。”

“小霸王”时铭也笑道：“这地方我早就想来了，只是我老头不死，一直轮不到我，今年我还是第一次，不知这地方常赌什么？”

春娇应声道：“王爷最喜欢赌牌九，他老人家觉得牌九最够刺激。”

小霸王道：“牌九虽没有骰子有趣，也可将就了。”

龙老大笑道：“小兄弟你常玩的只是丢铜板吧。”

小霸王道：“丢铜板，那是小孩子玩的，我最少已有好几个月没玩了。”

龙老大忍住笑道：“哦，好几个月，那可不短了。”

沈浪忍不住微微一笑，突见一位锦衣少年，大步走了进来，正是方才送信的那急风骑士，此刻抱拳道：“各位酒饭已用完了么？”

周天富道：“喝酒是闲篇，赌钱才是正文。”

急风骑士道：“王爷已在候驾，既是如此，各位就请随小人来吧。”

沈浪立刻站起身子，想到即将面对那当今天下最富传奇的人物快活王，他身子的血都似已流得快些。

里面的一间屋子，很小，自然也很精致。

此刻这屋子全是暗的，只有屋顶上挂着一盏奇形的大灯，灯光却被纯白的纸板围住，照不到别的地方。

就因为四下都是暗的，所以灯光更显得强烈，强烈的灯光，全都照在一张铺着绿毡的圆桌上。

绿毡四周以金线拴住，桌子四周，是几张宽大而舒服的椅子，然后是一圈发亮的铜栏杆，圈着发亮的铜环。

桌子上整整齐齐放着副玲珑小巧的象牙牌九，一对雕刻精致的象牙骰子，除此之外，还有一双手。

这是一双晶莹、雅致，也像是象牙雕成的手，修长的手指，平稳地摊在绿毡上，指甲修剪得光润而整洁，中指上戴着三枚式样奇古，手工奇精的紫金戒指，在灯光下闪动着慑人的光芒。

这无疑正是快活王的手。

但快活王的身子和脸，却全都隐藏在黑暗阴影中。

沈浪虽然瞧得仔细，但被那强烈的灯光一照，也只能瞧见一张模糊的面容，和一双炯炯发光的眸子。

瞧见这双眸子已足够了，这双沉凝的、锐利的、令人不敢逼视的眸子若是瞧你一眼，已足以令你的心停止跳动。

郑兰州当先走入，躬身抱拳道：“王爷年来安乐。”

一个柔和的、平静的、缓慢的、优美的，但却带着种说不出的煽动力的语声，淡淡地笑道：“好，请坐。”

郑兰州道：“谢坐。”

于是他缓步走入栏杆，在快活王身旁一张椅子上坐下。

龙四海抱拳朗声道：“王爷安好。”

那语声道：“好，请坐。”

龙四海道：“多谢。”他也走进去，在快活王另一旁坐下。

周天富紧跟着抱拳笑道：“王爷手气大好。”

那语声道：“嗯，坐。”

周天富道：“是，我会坐的。”

他也走进去，在郑兰州身旁坐下。

小霸王神情也庄重了些，居然也躬身道：“王爷好。”

那语声道：“你是时将军之子？”

时铭道：“是的，我是老大……”

那“女霸王”夏沅沅接口笑道：“我就是时将军未来的大媳妇，王爷你……”

那语声冷冷道：“不赌之人，站在栏外。”

夏沅沅娇笑道：“王爷莫看我是女人，我赌起来可不比男人差，有一天……”

那语声道：“女子不赌。”

夏沅沅道：“为什么，女人难道……”

语犹未了，快活王身影后突然伸出一只手，这只手凌空向夏沅沅一按，她身子立刻直跌了出去。

这一下可真把她脸都吓黄了，乖乖地爬了起来，乖乖地站在栏杆外，吓得再也不敢开口。

沈浪暗惊忖道：“此人好深的功力，竟能将内家‘隔山打牛’的真气，练到如此火候，莫非就是那‘气使’？”

一念转过，亦自抱拳道：“王爷大安。”

他不用抬头，也可觉出那双逼人的目光正在眨也不眨地瞧着他，然后那语声一字字缓缓道：“足下便是沈公子？”

沈浪道：“不敢。”

那双眼睛又瞧了半晌，缓缓道：“好，很好，请坐。”

于是沈浪也坐了下来，正好坐在快活王对面的“天门”——染香不用说话，早就也已乖乖地站在栏杆外。

突然，那双手轻轻一拍。

两个锦衣少年，捧来一具两尺见方的匣子。

匣子打开，竟赫然跳出个人来。

那是个身长不满两尺的侏儒，但却绝不像其他侏儒长得那般臃肿丑恶，纤细的四肢和身躯配合得居然并不离谱。

他的头自然大了些，但配上一双灵活的眼睛，一张薄而灵巧的嘴，使人看来倒也不觉讨厌。

他戴着洁白的软帽，穿着洁白的衣衫和软靴，手上还戴着双洁白的手套，洁白得瞧不见一丝灰尘。

匣子里居然会跳出人来，就连沈浪也不免吃了一惊。

只见这白衣侏儒伏在桌子上，向四面各各磕了个头。

然后，他翻身掠起，眨着眼笑道：“嫖要嫖美貌，赌要赌公道，公道不公道，大家都知道……小子‘小精灵’，特来侍候各位，替各位洗牌。”

他口齿果然清楚，口才也极灵便。

沈浪暗道：“原来快活王怕别人疑他手下有什么花样，是以特地叫这侏儒来洗牌的……”

小精灵已将那副牌推到各人面前，道：“各位，这副牌货真价实，绝无记号，各位不妨先瞧瞧。”

众人自然齐声道：“不用瞧的。”

小精灵道：“小人每次洗牌后，各位谁都可以叫小子再重摆一次，各位若是发现小子洗牌有毛病，立刻可切下小子的手。”

龙四海笑道：“王爷赌得公道，在下等谁不知道。”

小精灵笑道：“既然如此，各位就请下注，现银、黄金、八大钱庄的银票一律通用，珍宝也可当场作价，赊欠却请免开尊口。”

龙四海道：“这规矩在下等自也知道。”

小精灵眨着眼道：“洗牌是小子，骰子大家掷，除了王爷坐庄外，但请各位轮流掷骰子。”

沈浪又不禁暗暗忖道：“如此做法，当真可说是天衣无缝，滴水不

漏，当真是谁也无法作弊了，看来快活王赌时果然公道得很。”

只见小精灵两只小手已熟练地将牌洗匀。

郑兰州首先拿出张银票，轻轻放在桌上。

小霸王却推出堆紫金锞子，微一迟疑，笑道：“好，我和郑老哥押一门。”伸出一双常常抓东西来吃的手，将那堆紫金锞子全都推了出去。

突听快活王冷冷道：“收回去，走！”

小霸王怔了怔，变色道：“为，为什么，难道这金子不好？”

快活王那双锐利的眸子根本瞧也未瞧他，根本懒得和他说话，但快活王身后却有一人冷冷道：“金子虽不错，手却太脏。”

这语声缓慢、冷漠、生涩，像是终年都难得开口说几句话，是以连口舌都变得笨拙起来。

只因此人动手的时候，远比动嘴多得多。

小霸王怔了怔，大笑道：“手脏？手脏有什么关系，咱们到这里是赌钱来的，又不是来比谁的手最干净、最漂亮。”

他话才说完，突然一只手从后面抓起了他的衣领。

他大惊之下，还想反抗，但不知怎地，身子竟变得全无气力，竟被人抓小鸡般悬空抓了起来。

只听那冷漠生涩的语声轻叱道：“去。”

小霸王的身子就跟着这一声“去”，笔直飞了出去，“砰”地，远远跌在门外，再也爬不起来。

这人是如何来到小霸王身后，如何出手的，非但小霸王全未觉察，这许多双睁大的眼睛竟也没有人瞧清楚。

那“女霸王”呼一声，直奔出去，然后，屋子里再无别的声音，但每个人呼吸之声却已都粗得像是牛喘。

快活王终于微微笑道：“各位莫被这厌物扰了清兴，请继续。”

那小精灵已双手捧着骰子，走到郑兰州面前，他矮小的身子走在宽阔的台面上，就像是个玩偶的精灵。

只见他单膝跪下，双手将骰子高捧过顶，笑道：“但请郑大人先开利市。”

郑兰州微微笑道：“多谢。”

于是这两粒虽然小巧，但却可判决这许多人之幸与不幸，快乐与痛苦，甚至可判决这些人之生与死的骰子，便在郑兰州那双纤细白嫩，有如女子般的手掌中滑了出去，长夜的豪赌，也从此开始。

骰子在一只细腻如玉的瓷盘中滚动着，许多双紧张而兴奋的眼睛，却眨也不眨地瞪着这滚动的骰子。

骰子终于停顿，是七点。

小精灵大声道：“七对先，天门。”

于是两张精致的牙牌，便被一根翡翠细棍推到沈浪面前，沈浪轻轻将两张牌叠在一起——

上面的一张是八点，杂八。

这张牌并非好牌，但也不坏。

沈浪掀起了第二张牌，两点，是“地”——那两个红红的圆洞，真比世上所有美女的眸子都要可爱。

地牌配杂八，是“地杠”，好牌。

沈浪微笑着，那两个红点也像是在对他微笑。

小精灵大声道：“庄家‘娥’配五，长九，吃上下，赔天门……天门一千两。”

银票、银子，迅速地被吃进，赔出。

沈浪微笑着将赢来的一千两，又加在注上。

这一次他分得的竟是对天牌，一对完美无疵的天牌，一对可令天下的赌徒都眼红羡慕的天牌。

小精灵大声道：“庄家‘梅花’配九，又是长九，又吃上下，赔天门……天门二千两。”他声音虽高，但却突然变得说不出的刻板、单调。

这刻板单调的声音，一次又一次地继续着。

骰子在盘中滚动，牙牌在绿绒上推过，大量的金银、钱票，迅速地、不动感情地被吃进赔出。

沈浪连赢了五把。

他的赌注也在成倍数往上累积，已是一万六千两。

他身后染香的眼睛已发出了光。

周天富不安地在椅上蠕动着，一双起了红丝的眼睛，羡慕而妒忌地瞪着沈浪，他已输出整整一万。

龙四海和郑兰州也是输家，神情虽仍镇定，但一双手却已微微有些出汗，牌，也像是更重了。

只有阴影中的那双眼睛，仍是那么锐利、冷漠、无情，但这双眼睛，也不免要瞪着沈浪。

骰子滚出了八点。

小精灵大声道：“八到底，天门拿底……天门下注一万六千两。”

庄家轻轻地，不动声色地将两张牌翻出。

是对“人”牌。

现在，天地已出绝，人牌已至高无上。

四面不禁发出了一声悠长的，但却沮丧的叹气，郑兰州悄悄取出一方洁白的丝帕，擦着手上的汗。

他又输了，别人也输了，只剩下沈浪。

沈浪微笑着翻出了牌，四二配么丁。

至尊宝，猴王对。

四面的叹息已变为轻微的骚动。

小精灵大声道：“庄家大人对，吃上下，赔天门。”

他刻板单调的语声，竟也似有些颤抖起来——至尊宝，这正是赌徒们日思夜想，但却求之不得的神奇的牌。

现在，台面上已只剩下八张牌没有推出。

快活王的头，在黑暗中轻轻点了点。

小精灵喘了口气，道：“庄家打老虎，各位下注。”

龙四海笑道：“至尊宝后无穷家，我押天门。”

他瞧也未瞧，就将张银票送上天门。

周天富咬着牙道：“对，天门是旺门，我也来。”

郑兰州微笑着眼瞧沈浪，沈浪却将银子全部收了回去，只留下五百两，郑兰州微笑着点了点头。

这一次，庄家拿的是三点，龙四海那边是空门，沈浪轻轻翻开了牌，“长三”配“板凳”蹩十。

小精灵精神一振，大声道：“庄家要命三，赔上门，吃天门。”

周天富一张脸已变成了猪肝颜色，眼瞧着郑兰州将银子收进，他牙齿咬得吱吱作响，大声道：“我就不信这个‘邪’，偏要再押天门。”

龙四海道：“好，我也再试一次。”

大量的银子被推上天门，沈浪还是五百两。

这一次，天门“红头四六”配“杂九”，九点，大牌，但庄家却是“虎头”配“杂八”，长九。

小精灵大声道：“长九吃短九，吃天门，统吃。”

周天富头上的汗珠，黄豆般迸了出来。

赌，还是要继续。

庄家竟连吃了天门五次，周天富已在天门上输出了三万九千两，龙四海也有两万，沈浪却只是两千五。

那边郑兰州小有斩获，已反败为胜。

但等到周天富与龙四海将赌注转回，沈浪立刻又分到一副“天杠”——这一次他又是强注六千两，胜！

然后，他的六千两在半个时辰中，又变为七万四千两，除了输去的两千五，他已净赢十万零两千五百两。

现在，别人的目光已不但羡慕而是妒忌的了——这些双瞧着沈浪的眼睛，简直已带着惊奇的崇敬。

在赌徒眼中，只有赢家才是神的宠儿，天之骄子；只有拿着一副好牌时，才是人生得意的巅峰。

现在，沈浪已是众人眼中的超人，是命运的主宰，因为他的智慧与本能，已能使他控制机遇。

所有的灯光，也像是都集中在他一个人的身上。

周天富的身子，不断往下滑，整个人都似已瘫在椅子里，口中像是念经般不住喃喃低语道：“十一万五千两，十一万五千两……”

郑兰州微笑道：“足下今夜赌运不佳，何妨歇两手？”

周天富大声道：“我还得赌两把，天门，三万。”

他取出这三万银票，袋子已翻了过来，像是已空了。

龙四海突然长身而起，哈哈笑道：“在下却想歇歇了，若还再输下去，我的弟兄们下个月就没得酒喝了。”拍了拍衣衫大步走了出去。

沈浪微笑暗道：“好，输得干脆，输得痛快，输得漂亮，果然不愧是千百兄弟的老大。”

他又收回赌注，只押了一千。

牌翻出，小精灵大声道：“庄家‘梅花’对，统吃。”

周天富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像是做梦似的呆了半晌，突然将身上荷包、链子、扇坠、鼻烟壶一起抓了下来推到桌上，嘶声道：“现金输光了，这些可作价多少？”

小精灵瞧了瞧，道：“五万五千两。”

周天富擦了擦汗，道：“好，五万五千两，全押在天门……我就不信邪，他押就会赢，我押就要输……来，让我来拿牌。”

沈浪微笑道：“请便。”

这一次，他连一两都没有押。

只见周天富颤抖着手，拿起了牌，左瞧右瞧，眯着眼睛瞧，突然大喝一声，整个人倒在地上。

那两张牌跌在桌上，翻了出来，红头配梅花，蹩十。

黑暗中那双眸子，平静地、冷漠地，瞧着，冷冷道：“扶他出去……李登龙，他若有所需，就给他。”

栏杆外的李登龙立刻躬身道：“是。”

快活王道：“郑先生如何？”

郑兰州笑道：“小胜。”

快活王道：“不知是否也愿歇歇，待本座与沈公子一搏。”

郑兰州笑道：“在下本来早已有意退出，看一看两位的龙争虎斗……”微笑着推出一堆约摸三四千两银子，接着笑道：“这区区之数留给小哥买糖吃。”

小精灵单膝跪下，道：“小子谢赏。”他笑着接道：“郑先生一共也不过只赢千余两，却赏了小子四千，瞧这样下去，小子明年就可以买个标致的小姑娘做老婆了。”

郑兰州哈哈大笑，长身而起，道：“在下告退。”

快活王却道：“郑先生何妨留坐在此。”

郑兰州笑着沉吟道：“也好……在下就为两位掷掷骰子吧。看来今夜之豪赌，到现在才算真正开始，方才的都算不得什么了。”

沈浪仍然微笑着坐在那里，他的手也仍然是那么温暖而干燥，虽然，他也知道郑兰州说的并没有错。

真正惊心动魄的豪赌，到现在才算开始，他今夜的对象只是快活王，快活王今夜的对象也只是他，没有别人。

虽然他已从别人身上取得十万两，虽然这十万两已使他胜算增加了两成，但他的对手委实太强，直到现在为止，他还是找不到一丝一毫可乘之机……坐在对面的这人，简直像是尊不败的赌神，他的镇定与沉着，简直无懈可击。

三十二张光亮洁净的牙牌，又整整齐齐摆好。

快活王突然道：“两人对赌，便不该由本座做庄，是么？”

沈浪微微笑道：“王爷果然公道。”

要知两人的牌，点数大小，若是完全一样，则庄家胜，那么沈浪便吃亏了，这种情况虽然极少，但快活王仍不肯占这便宜。

快活王道：“轮流坐庄，也有不便之处，倒不如由你我两人，协议赌注多少，两人完全站在同等地位，谁也不会吃亏。”

沈浪笑道：“但凭王爷作主。”

快活王目光闪动，突又缓缓道：“但如此赌法，阁下不觉太枯燥了么？”

沈浪道：“枯燥？”

快活王道：“如此赌法，可说全凭运气，毫无技巧，这样虽然刺激，却太无趣。”

沈浪笑道：“依王爷之意，又该如何赌法？”

快活王目光炯炯，逼视着沈浪道：“牌是死的，但赌注却非死的，牌虽不能变化，但赌注却可以变化，只要能有变化，便有趣多了。”

沈浪道：“赌注又该如何变化？”

快活王道：“你我下注看牌之后，双方都可将赌注加倍，对方若不接受，便连比牌权利都没有了，对方若是好牌，还可再将赌注加倍……赌注可以一直加下去，直到双方都不再加，或是一方弃权时为止。”

他目中闪过一丝狡黠的微笑，缓缓地接道：“如此赌法，你手上若是一副大牌，便可多赢一些，但你若取得一副坏牌，却也未必一定会输，只因你赌注若是加得恰当，对方点子纵比你大，也可能弃权的。”

沈浪抚掌大笑道：“妙极，当真妙极，如此赌法，除去幸运之外，智慧技巧与镇定功夫，更是万不可少……”

快活王道：“不错，这赌法的最大诀窍，便是不可被别人自神色中瞧出你手里一副牌是大是小，而你却要设法猜出对方手里一副牌是大是小。”

沈浪大笑道：“这赌法果然有趣……有趣得多……”

四下围观的人，早已一个个听得目瞪口呆。

郑兰州叹息着笑道：“这样的赌法，当真是别开生面，闻所未闻，在下本以为对各种赌法俱都略知一二，哪知王爷今日又为‘赌’开了先例。”

快活王笑道：“赌场正如战场，赌场上双方必须勾心斗角、尔虞我诈，这样赌得才有意思，如此赌法正如武林高手相争，机遇、技巧、智慧、经验，俱都缺一不可，这样赌输了的人，才算真正输了。”

郑兰州笑道：“王爷因是绝顶高手，沈公子看来亦不弱，两位今日之

赌，无论谁胜谁负，我辈都可大开眼界，真是眼福不浅。”

快活王道：“沈公子若无异议，我此刻便可开始。”

沈浪笑道：“赌注既可随时增加，第一次赌注多少，何妨先作规定，免得每次都要取得协议，岂非徒然浪费时间。”

快活王微一沉吟，道：“五千两如何？”

沈浪笑道：“好。”

骰子掷过，牌分出，每个人的眼睛都瞪大了。

巨大的赌注，新奇的赌法，强而有力的对手——沈浪的眼睛也不禁发出了兴奋的光，却衬得他微笑更迷人、潇洒。

他两只手轻轻拢起了牌，七点不算好，但也绝不坏。

他覆起了牌，也将脸藏在阴影里，瞧着快活王，快活王也在瞧着他，这两双发光的眼睛，都没有丝毫变化。

但快活王的手，那双完美、毫无瑕疵的手，已推出了一堆洁白的银锭，口中轻轻地道：“再加一万两。”

一万两，这数目不少，他手中莫非是一副八点以上的大牌？还是只不过在虚张声势，只想将对方吓退？沈浪迟疑着，拣出了两张银票，道：“一万两之后，再加一万五千两。”

快活王道：“很好，我再加三万两。”

三万两，他毫不犹疑就推出三万两，看来，他只怕不是在虚张声势了，他的牌必定不小。

但七点，七点却绝不是好牌。

沈浪缓缓伸出了手，已要将牌推出，准备放弃。

但就在他伸出手的那一刹那，他的主意突然变了。

这只是他本能的灵机，绝没有任何理由，他没有推出牌，反而推出了一叠银票，微微笑道：“三万两，我看了。”

快活王目光凝注着他，并没有瞧他手上的牌，淡淡道：“你赢了。”

沈浪道：“但我只有七点。”

快活王轻轻翻开了牌，却只是一点。

四下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息，一点，居然敢如此重击，而七点居然就看了，这全都令人不可思议。

沈浪赢了第一仗，赢得十分漂亮，这或者就是胜负的关键，染香脸上不禁绽开了微笑。

郑兰州叹息着掷出第二次骰子，牌再次分出。

沈浪将牌轻轻一掀，已瞧见了，那是天牌，一对完美无缺的天牌，幸运再次降临在他头上。

幸运之神，今夜似乎特别照顾于他。

他不动声色，瞧着快活王。

快活王也丝毫不动声色，没有丝毫举动。

他莫非已有些怕了？

沈浪考虑着，这是难得的机遇，他绝不能轻易放过，他既不能出得太多，将对方吓退，可也不能出得太少。

他要给对方致命的一击。

死一般静寂中，他终于沉声道：“我加一万五千两。”

这数目不多也不少，正是出得恰到好处，他要使对方摸不清他的虚实，他要让对方觉得他心里也在害怕。

快活王考虑了有半盏茶工夫，方自道：“一万五之后，再三万。”

沈浪心在笑——快活王果然上钩了。

他指尖轻触着缎子般光滑的牌背，故意沉吟着道：“三万……三万之后，我再加五万。”

快活王迟疑着，他似乎知道自己走近陷阱的边缘。

但他终于道：“五万之后，再加五万。”

他终于跌了进去，沈浪觉得四面的呼吸声都突然变粗了。

现在，对方已跌入他布好的陷阱，他可以一击致命，但他却不愿将这场牌结束得太早。

他想，这样已足够了，已足够折去对方的锐气，以后的牌，必将是一面倒的局势，他不必太着急。

于是他微笑道：“五万两在这里，我看了。”

快活王道：“很好……很好……”

沈浪轻轻翻起了牌，道：“天……”

几乎在同时，他已瞧见了对方的牌。

那赫然竟然一副至尊宝，无可比敌的至尊宝。

四下的惊叹声、赞美声，虽然已被极谨慎地抑制着，但汇集在一起时，那声音仍然不小。

沈浪却几乎没有听到，他要使别人落入陷阱，自己反而落入陷阱，这关键的一仗，他竟败了。

现在，他辛苦赢来的十余万两，都已输出。

局面已完全改观，快活王已稳占上风，此后，他务必要处于挨打的局面，那局面必定十分艰苦。

他若想再胜，必须非常谨慎，非常小心，静等着第二次良机的到来，否则他今夜便要从此一蹶不振而一败涂地。

但今夜是否还会有第二次良机降临呢？

良机降临时，他又是否能够把握？

这一段时间，果然是极为艰苦的。

他打得非常小心，简直太小心了，快活王是赌中的狼，自然不会放过每一个打击他的机会。

接连五次，他没有跟进，平白输了二万五千两，他甚至连快活王是什么牌都没有瞧见，他不敢去瞧。

虽然有一次他明知快活王手上的牌绝不会超过五点，而他手中却是八点，但他还是没有跟进。

因为他的信心已动摇，他完全没有把握，他不敢再打没有把握的仗，他赌本若是输光，便永无翻身的机会。

幸好，他以后以一副“杂五”对手一副“天杠”小胜了两把，赢回三万五千两，他的赌本又小有增加。

但快活王接连又以一副“一点”骇退了他的“七点”，一副“虎头”对赢了他的“杂九”对。

他若不是又用一副“天杠”小小捞进一些，赌本便要送去一半了，五万是绝不够的，九万还勉强可以。

骰子在盘子里清脆地转着，银子与牌，在桌面上无声地滑来滑去，长夜，就在这其中悄悄溜走。

但快活王的眸子更亮，旁观的人也毫无倦容，只有沈浪的心里已有些厌倦了，他已挨打挨得太久。

但他却绝不让别人瞧出来，丝毫也不能被别人瞧出来，他知道这时已接近生死存亡的关头。

他知道剩下的时间已不多，在这短短的一段时候里，他若还不能把握时间翻身，只怕就永远没有时间翻身了。

他渴望能拿着好牌。

他终于拿到！

第一把，他拿到“娥”对，第二把，是“天九”。

这两把他赢得并不多，但却发觉快活王那双镇定明锐的目光，已有

一些乱了，这正是他反击的时候。

他确信只要是能再拿着一副好牌，便可将快活王置之死地，快活王显然已有些焦躁，只因这对手明明已快躺下去，却偏偏还能支持着不倒，这种时候，正是胜负的最后关头，沈浪的时机终于来了。

但这却已是他最后的时机。

这时机若是错过，便永不再来。

沈浪只要能再拿着一副好牌……只要一副好牌。

他全力控制着自己，不使手指颤抖。

他轻轻拢起了牌，第一张是“梅花”。

这张牌不错，“梅花”还没有出现过，他还有成对的机会，纵不能成对，只要配上一张八、九，他还是胜算居多！

他缓缓推开第一张牌，露出第二张，他觉得自己掌心已在出汗，小巧的牙牌，似乎变得重逾千斤。

第二张牌竟是“地”。

两点，只有两点，要命的两点。

那红红的两点，就像是两个无底的洞，等着他跌下去，又像是两只讥讽的眼睛，在空虚地瞪着他。

他记得有一次也是拿着张“地”牌，也是同样的两个红点，但这两点与那两点，为何竟是如此不同？

这张两点曾经带给他幸运，此刻为何又要带给他不幸？他今夜以这两点开始，莫非又要以这两点结束？

强烈的灯光，此刻也像是变得有些昏黄。

旁观的人，虽然看不出沈浪与快活王神情有丝毫变化，却已感觉出他们之间那种紧张的气氛。

每个人都也不由得紧张起来，神经都像是琴弦般绷紧，染香，更是紧张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只见快活王推出一叠银票，道：“加三万。”

沈浪微一迟疑，数了数面前的银票，道：“我再加三万。”

快活王几乎想也未想，道：“再加三万。”

赌法一下子就由五千跳至九万五千了，众人的心不觉都提了起来，染香的一颗心更几乎到了嗓子外。

她知道沈浪面前连上次赢来的最多已只剩下六七万两了，这已是他

最后的赌本，输了便不能翻身。

她瞧着沈浪，几乎是在哀求：“你的牌若不太好，便放手吧，留下六七万两，多少还有翻本的机会。”

沈浪却将最后的一叠全都推了出去，道：“一万之后，再加三万五千。”

染香几乎叫出声来，但想了想，却又几乎要笑出声来——沈浪手里必定是副好牌，说不定是至尊宝。

他的牌若不好，又怎敢孤注一掷——没有人敢将自己最后的赌本拿去冒险的，除非他根本不会赌。

染香忍不住微笑了。

她若知道沈浪手中只是两点，她只怕立刻就要晕过去。

快活王凝注着沈浪，像是想瞧入他的心，想瞧瞧他究竟，是否在虚张声势，是否在“偷机”。

沈浪就动也不动地让他瞧，快活王突然微微笑道：“你骇不退我的，你最多只有四五点。”

沈浪笑道：“是么？”

快活王道：“我算准了。”

沈浪微笑道：“那么，你为何不再打？莫非你只有一两点？”

快活王道：“哼！”

他突然拍了拍手，身后立刻有人递来只小箱子。

快活王将箱子全都推了出去，道：“我再加你九十万两。”

四下的人又微微地骚动起来，龙四海、周天富，不知何时也被这场惊心动魄的豪赌吸引得回来了，站在栏外。

龙四海眼睛瞪得如铜铃，周天富鼻子里直冒气。

沈浪却仍然只是微微笑着，指尖在牌背上滑来滑去。

快活王道：“如何，你不敢跟进？”

沈浪微笑道：“方才我忘了请教，赌本不够时，难道也算输么？”

快活王道：“你赌本已不够？”

沈浪道：“王爷明知任何人身上都不会带着九十万两银子的。”

快活王的眼睛像是鹰，瞧着沈浪道：“虽无现银，抵押亦可。”

沈浪笑道：“纵是那位周兄，身上也不会有价值九十万两之物来作抵押，何况区区在下……在下简直可是身无长物。”

快活王目中闪过一丝冷酷的微笑，缓缓道：“别人身上纵无价值九十

万两之物，你却有的。”

沈浪道：“我有……”突然仰天大笑道：“王爷莫非是要在下这条性命作赌？”

快活王道：“阁下将自己性命看作只值九十万两，岂非太过自贬身价？”

沈浪笑声突顿，道：“那又是什么？”

快活王道：“手指。”

沈浪轩眉道：“手指？”

快活王道：“不错，阁下每一根手指，都可值四十五万两。”

沈浪大笑道：“在下直到今日，才知道自己手指竟有如此值钱。”

快活王冷冷道：“阁下若是胜了，这满桌金钱，但凭取去，阁下若是败了，只要让本座切下两根手指……”

他发出一声短促的冷笑，接道：“阁下手指共有十根，切去两根，也算不得什么的。”

他两人对话一句接着一句，众人的面色，也不觉随着他两人的对话阵青阵红，掌心已都不觉淌出冷汗。

染香若不是扶着栏杆，早已倒了下去，残酷，这是何等残酷的赌注，竟要以活生生的血肉去赌冷冰冰的银子。

沈浪却仍在微笑着。

他微笑着，瞧着快活王，微笑着道：“王爷若割下我拇指，我便终生不能使剑，王爷若割下我食、中两指，我便终生无力点穴……这两根手指，用处当真不小。”

快活王淡淡道：“你若不敢赌，也就罢了。”

沈浪凝目瞧着他，直过了盏茶工夫，突然道：“我赌了。”

“我赌了”这三个字说出来，众人但觉仿佛被一只手扼住了脖子，连呼吸都无法呼吸，快活王身子也似微微一震，失声道：“你赌？”

沈浪微笑道：“赌。”

快活王厉声道：“你是什么牌？”

沈浪笑道：“牌不好，但也并不太坏。”

他微笑着掀起牌。

两点，竟只有两点！

众人憋住的那口气，到此刻才吐了出来，在这里，每个人虽都不敢

放肆，但仍不禁起了骚动。

染香身子一软，终于滑倒在地上。

完了，什么都完了。

沈浪这该死的疯子，他竟只有两点。

这两点居然也敢赌。

骚动中，快活王却石像般坐在阴影中，动也不动，那一双冷酷锐利的眼睛，突然变得空空洞洞。

他空洞地瞪着这副两点，一字字缓缓道："你只有两点……很好，你只有两点……"

语声也是空空洞洞的，也分不出是喜是怒。

沈浪微笑道："不错，只有两点。"

快活王突然厉声道："你怎如此冒险？"

沈浪笑道："只因在下已算准了王爷的牌，绝不超过两点。"

快活王冷笑道："你是如何算的？本座倒想听听。"

沈浪道："第一，在下已摸清了王爷赌时的手法。"

快活王道："我是什么手法？"

沈浪道："王爷若有大牌时，绝不急攻躁进，只是静静地等着，等着别人上钩……但王爷手中之牌若是十分不好时，王爷却必定狠狠下注，要将对方吓退。"

快活王道："哼，还有呢？"

沈浪道："所以，在下就以此布下了圈套。"

快活王道："圈套？"

沈浪道："在下故意数了数银票，让王爷知道我赌本已不多，故意引诱王爷你'偷机'，只因王爷算准赌本不多的人，是绝不肯打没把握的仗，随意冒险，甚至明知王爷偷机，也未必敢抓的……"

他一笑接道："何况这副牌的好牌都已出来，我手上点子绝不会大，正是王爷'偷机'的好机会，这机会王爷怎肯放过？"

快活王冷冷道："这机会却是你故意制造的，是么？"

沈浪笑道："不错，王爷果然禁不起这引诱……等到后来王爷下注那般凶狠，在下更算准王爷只不过是想将在下吓退而已。"

快活王道："你竟如此有把握？"

沈浪笑道："多少有些的。"

快活王冷笑道："本座难道是死人，赌法难道不会改变？"

沈浪道：“自然有此可能，但每个人的习惯赌法，多已根深蒂固，情况愈是紧张，愈是情不自禁要使出这种习惯的赌法。”

快活王冷笑道：“本座也许只不过是故意作出烟幕，让你以为本座的赌法如此，其实却是等着你上当的。”

沈浪笑道：“自然也有此可能，但事已至此，在下也只得冒险了，无论任何赌博，都是要冒险的，只是冒险的程度有大有小而已。”

快活王突然大笑道：“很好……很好……你自己瞧瞧我是什么牌吧。”

狂笑声中，他竟霍然长身而起，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直到现在为止，众人还是猜不透他手里究竟是什么牌，更摸不清他的牌究竟是大是小。

大家眼睁睁瞧着他穿着宽袍的人影消失在黑暗中，一颗心都是七上八下，忐忑不定，就好像和快活王对博的人已变成自己，这副牌竟真的会比两点还小？不可能！这简直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每个人的手都已不知不觉在颤抖着，都忍不住想掀开这副牌瞧瞧，但终究还是没有一人敢伸出手来。

沈浪微笑道：“王爷既已去了，这副牌就让在下翻开瞧瞧吧。”

他方自伸出手去，阴影中突有一只手伸出来按住了牌，他只不过轻轻一按，这副牌竟整个嵌入桌子里。

这只手正是方才凌空震退“女霸王”夏沅沅的那只，也正是一把就将“小霸王”时铭掷出去的那只。

众人片刻才瞧清这只手，干燥枯涩，手背上却瞧不见一根筋，整只手竟生像是枯木雕成的。

只听那冷涩的语声道：“这副牌你不必瞧了。”

沈浪微笑道：“为什么？”

那语声冷冷道：“我已瞧过，这副牌比两点大，是三点。”

沈浪道：“哦……是吗？”

那语声怒道：“你敢不信任我？”

他这句话说出来，众人脸色都变了。

沈浪若是说一声“不”，此人自然立刻便要出手。

沈浪近来名声虽响，但究竟年纪还轻，又怎会是这关外第一名家的敌手。

何况两人真的动起手来，沈浪的计划不就全都完了。

但若要沈浪瞧也不瞧就认输，又有谁输得下这口气。

一时之间，众人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却不禁暗暗为沈浪着急，都知道沈浪若要将这只手自牌上移开，实是比登天还难。

沈浪却只是淡淡一笑，道：“在下方才已瞧见过阁下武功，的确不愧为王爷座下第一高手，却不知阁下可瞧得出这样东西有何不对？”

他伸过手去，手里果然抓着东西。

那只手不由自主，下意识地接了过来，摊开手掌一瞧，却不过只是对骰子，他怔一怔，随即怒道：“这骰子有何不对？”

沈浪大笑道：“这骰子没什么不对，却不知这副牌对不对。”

大笑声中，他手掌也在桌面上轻轻一按，那两张已完全嵌入绿绒桌面里的牌，竟突然向上跳了起来。

轻轻一按，便能将牙牌嵌入桌子的掌力固是惊人，但轻轻一按，就能使牌跳起来的功夫，却更是骇人听闻。

众人再也忍不住失声喝彩，眼见沈浪的手已接着牌了，突听“嗤，嗤”两声，接着“噗，噗”两响。

那两只牙牌竟被凌空击得粉碎，碎片四射而出，李登龙躲闪不及，肩头挨着一点，竟然痛彻心腑，却见两样东西落在桌面，竟赫然正是方才还在那只手里的骰子。

坚固的牙牌已裂成碎片，这两粒骰子却仍是完完整整，此人手上的功夫，简直已令人不可思议。

众人悚然动容，李登龙抚着肩头，咧着嘴，失声而呼，也不知是在喊疼，还是在喝彩。

只听那语声冷冷道：“三点吃二点，你输了。”

沈浪居然还是微微含笑，道：“真是三点吗？”

那双手在桌上一阖，剩下的三十张牌全部被他攫在手里，只见他两只手搓了几搓，揉了几揉。

等他再摊开手时，三十张牙牌竟已碎成一堆粉末。

这一来那两张牌究竟是否三点，更是死无对证。

那语声冷笑道：“我说是三点，就是三点。”

沈浪喃喃道：“不错，在下纵然不信，看来也不能不信了。”

那语声咯咯笑道：“看来你也只有认输。”

沈浪笑道：“但阁下却忘了一点。”

那语声怔了怔道：“什么？”

沈浪大笑道：“这点。”

他两只手不知何时已伸在桌下，片刻只听“啵”的一声轻响，那整张桌面当中突然有一块跳了起来。

原来他手轻在桌子下一拍，便已将如此坚固的桌面自中央击出一块，也正是方才那两只牌嵌在里面的那一块。

沈浪闪电般接了过来，那两个陷进去的牌印子，在灯光下瞧得清清楚楚，凸出来十个圆点。

左面的一张印出来的是“四二”六，右面的一张印出来的是“板凳”四，加进来恰好是十点，一副倒霉透顶的蹩十。

那双手虽然将整副牌都毁去，以为已毁尸灭迹，死无对证，却忘了那两张牌竟在桌上留下了证据。

这证据竟也正是他自己造出来的！

众人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也不知是惊奇，是赞美。

沈浪微微一笑，道：“两点吃蹩十，你输了。”

黑暗中那人影站着动也不动，那两只手也不动，只有一双像狼一般冷酷的眼睛，自黑暗中瞪着沈浪。

沈浪的眼睛也含笑瞧着他。

也不知过了多久，众人已又紧张得透不过气。

突听那语声轻轻吐了口气，冷冷道：“很好，你赢了。”

这一仗，沈浪竟赢了一百万。

银子，在众人赞美与羡慕的叹息声中，被搬了出去。

这时，东方已白。

沈浪放松了四肢，又懒懒地坐在他那张最最舒适的椅子里，嘴角带着的微笑，仍是那么懒散，像是并没有什么得意。

染香又蜷曲在床上，呆呆地瞧着他，突然笑道：“你真会骇人，你方才真骇死我了。”

沈浪道：“只可惜没有真的骇死。”

染香咬了咬嘴唇，瞅着他，还是忍不住笑道：“你方才真有十成必胜的把握？”

沈浪淡淡一笑，道：“世上哪有什么事能占十成胜算？”

染香叹了口气，道：“但你总算是赢了。”

她瞧着堆在桌上的银子，瞬即展颜笑道：“现在，无论如何，你已可

算是个富翁……唉，一百万两，世上大多数人一辈子都休想赚得到。”

沈浪道：“哦，是吗？”

染香道：“你可知道一百万两能做些什么事？”

沈浪道：“能做些什么？”

染香闭起眼睛，徐徐道：“一百万两买来的房子，能住得下全兰州大大小小所有的人，一百万两买来的粮食，能使全甘肃的人吃上一年。”

她轻轻叹了口气，接道：“一百万两能使一千个忠心的奴仆背叛他们的主人，一百万两也能使一千个贞洁的少女失去贞操。”

沈浪突然一笑，道：“但一百万两也可能什么事都未做就不见了。”

染香道：“不见了……不可能，这绝不可能，你就真将这一百万两都抛入黄河，最少也能叫全兰州一半人跳进河里去找。”

沈浪微微笑道：“可能的，一定可能的。”

染香笑道：“我不跟你抬杠，我只问你，第一仗你既然胜了，以后该怎么办？难道还是坐在这里等快活王来找你？”

沈浪道：“我难道不能去找他一次？”

染香失声道：“找他？”

沈浪一笑，也不答话，却突然高声唤道：“春娇姑娘进来吧。”

这一次是春娇自己推门进来的了。

她满脸是笑，万福道：“贱妾正想敲门，不想沈公子就已知道了。”

第三十二章 鬼爪攫魂

染香见春娇推门进来，冷笑道：“你反正没有敲门的习惯，这次敲不敲都是一样。”

春娇根本不敢瞧她，也不敢接她的话，只是向沈浪赔着笑道：“贱妾想来瞧瞧沈公子有没有什么吩咐。”

沈浪含笑道：“我正想去找你。”

春娇脸色变了变，道：“沈公子要……要找我。”

沈浪道：“烦你到兰州城去，为我选购一批最好的珍珠。”

春娇这才放心，展颜笑道：“这个容易，不知沈公子要多少？”

沈浪道：“就买一百万两的吧。”

春娇、染香忍不住同时失声道：“一百万两？”

沈浪笑道：“可是太少了……那么就买一百三十万两吧。”

染香呆在那里，春娇结结巴巴地道：“一百三十万两，那……那不会太多么？”

沈浪道：“我不是要你买普通的珍珠，是要最好最大的珍珠，每个最少要有龙眼核那么大，一百三十万两只怕也买不到多少。”

春娇道：“但……但那种珍珠，只怕难买得很。”

沈浪笑道：“只要有银子，还怕买不到。”

春娇透了口气，道：“但……但价钱……”

沈浪道：“无论价钱多少，就算比市面上贵一倍也没关系，但却要在今天买到，最迟也不能迟过子时。”

染香已忍不住道：“一百三十万两全买珍珠，你……你疯了么，要这么多珍珠干什么？”

沈浪笑道：“自然是有用处的。”

春娇眨了眨眼睛，突然笑道：“我知道了，沈公子莫非是要送人？”

染香道：“呀……莫非是送给快活王？”

沈浪笑道：“为什么定要送给快活王，难道不能送给你们？”

春娇、染香对看一眼，两个人都呆住了。

沈浪大笑道：“珍珠很难买，你还不快去。”

春娇定了定神，满脸赔笑道：“是，我这就去，我亲自去。”

沈浪道：“还有……”

春娇道：“公子还有什么吩咐？”

沈浪道：“烦你为我准备几张请帖，四张就足够了，人家既然请了咱们，咱们少不得也得还请人家一顿的。”

春娇拍手道：“对，对极了。”

沈浪道：“事不宜迟，就在今夜子时。”

春娇道：“那么贱妾更该快为公子去准备酒菜。”

沈浪道：“用不着酒菜。”

春娇又是一怔，道：“请客用不着酒菜，公……公子你却让人家吃什么？”

沈浪神秘地一笑道：“我自然有东西给他们吃。”

一杯酒，每人面前只有一杯酒。

这就是沈浪请客吃的东西。

不错，杯是金的，而且是很大的酒杯，酒看来也是好酒，但请客只有一杯酒，这像话么？

郑兰州、龙四海、周天富，甚至连“小霸王”时铭都来了，都直着眼睛，瞧着面前的一杯酒发呆。

快活王呢？快活王还没有来，他架子当然不小。

郑兰州瞧着这杯酒，微笑着，既没有惊奇，更没有不满，他似乎早已瞧出沈浪这杯酒里必定有着花样。

龙四海也在笑，只是笑容里有些惊诧，有些好奇。

沈浪请客难道真的只有一杯酒，为什么？

周天富却皱着鼻子，皱着眉头，一双眼睛不住东张西望，他并不是在等快活王，他是等菜。

“小霸王”时铭却只是趴在桌上，用十来个银锞在堆宝塔，宝塔总是堆不成，他不住地在叹着气。

染香心里在好笑，这位小霸王被昨夜那一骇，居然变乖了，衣服穿得整整齐齐，手也洗得干干净净。

那位“女霸王”居然没有来，莫非是被吓病了。

沈浪静静地瞧着他们，嘴角的微笑仍是那么潇洒。

子时早已过去，窗外星光满天。

“小霸王”突然道：“那位王爷会来么？”

沈浪微笑道：“说不定。”

小霸王道：“咱们还要等多久？”

沈浪笑道：“也说不定。”

周天富忍不住道：“若再不来，里面的菜只怕都凉了。”

染香瞟了他一眼，笑道：“不会凉的。”

周天富道：“哦？”

染香笑嘻嘻道：“只因根本就没有菜。”

周天富呆了呆，突然大笑起来，指着沈浪笑道：“不想你倒节省得很。”

沈浪微笑道：“在下一向节省。”

染香笑嘻嘻道：“他又没有挖着金矿，自然该节省些……”

语声突然顿住，笑容也凝结，眼睁睁瞧着门。

门口不知何时已多了个人。

门已够高了，但这人却比门还高着一个头，他身子已走到门口，头却在门楣之上，染香只能瞧见他那瘦骨嶙峋，像竹竿般的身子，却瞧不见他的头，但只瞧见这身子，却已足够使人心里冒出一股寒气。

他穿的是件黑油油的皮衣，紧裹在他那瘦长的身子上，就像是蛇皮；他整个人也就像是条毒蛇，每一分，每一寸，都潜伏着不可测量的凶险，他虽然连指尖都未动一动，但随时都像是在等着择人而噬。

他那双干燥枯涩，像蛇头似的手，竟几乎已垂到膝盖，别人在三尺内才可以打到他，他却在五尺外就可伤人。

他简直就像是为了杀人而生，若不杀人，他活着简直别无意义。

沈浪含笑而起，抱拳道：“气使光临，何不请进来小饮一杯？”

那生涩的语声在门外冷冷道：“本座独孤伤。”

沈浪笑道：“原来是独孤兄。”

那语声冷冷道：“独孤之氏，从无兄弟。”

沈浪仍然笑道：“是，是，独孤先生何不请进。”

独孤伤“哼”了一声，道：“正是要来喝你一杯。”

沈浪道：“王爷大驾，不知何时光临？”

独孤伤道：“他本要来的，但今夜却偏偏有个好朋友要去找他，他若不在那里等着挖出那人的心，那人必定失望得很。”

这种杀人挖心之事，在他口中说来，真是稀松平常，但听在别人耳里，身上却不禁冒出鸡皮疙瘩。

沈浪却仍然笑道：“王爷既然无暇前来，独孤先生来了也是一样。”

独孤伤又“哼”了一声，袖中突然飞出一根金丝，他的头虽然还在门外，但手上却也似长着眼睛。

只见金丝一闪，已套住一只酒杯，飞回他的手掌。

独孤伤一饮而尽，冷冷道：“好酒。”

手掌再一扬，金杯突又飞回，落在原来的位置，竟是不差分毫，这金杯连杯带酒，少说也有两斤，他竟以一根柔丝套起，这腕力、准头，已是骇人听闻，而金杯竟能落回原地，这手功夫更是难如登天。

大家瞧他露了这一手，连气都透不过来，只见灯光一闪，光影流动，再瞧门口，却已没有人了。

龙四海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厉害！”

沈浪微笑道：“此人手上的功夫，只怕已可算是关外第一。”

龙四海道：“关外第一？”

沈浪道：“不错，关内至少还有三个人强胜于他。”

郑兰州突然微微一笑，道：“这次沈兄却错了。”

沈浪道：“哦！”

郑兰州笑道：“纵在关外，他也算不得第一。”

沈浪叹道：“在下也知道大漠草原间，尽多卧虎藏龙之地，但只知关外的高手武功多以气势见长，却不知还有手上功夫也如此精妙的人。”

郑兰州道：“沈兄可听过‘鬼爪抓魂’？”

沈浪动容道：“鬼爪抓魂，莫非就是当年天下外家邪派武功中，最最神秘阴毒之‘白骨幽灵掌’的别称？”

郑兰州颔首道：“正是，沈兄果然博闻。”

沈浪道：“但是‘幽灵门’群鬼，三十年前便已被大侠沈天君会合七大剑派掌门人于阴山一役中除尽，据闻幽灵群鬼已再无传人，却又怎地到了关外？”

郑兰州叹道：“沈兄有所不知，幽灵群鬼虽已死了个干净，但‘幽灵门’练功之心法秘谱，却不知怎地，流传到关外。”

沈浪唏嘘道：“不想阴山一役，竟还有此一余波，沈大侠与七大掌门人在九泉下若是得知，只怕也不能瞑目了。”

他说这句话时，神情竟突然变得十分沉重，而这种沉重之色，在沈

浪面上是极少能见到的。

但大家都被“幽灵门”这充满了诡谲，充满了神秘的三个字所吸引，谁也没有留意到他面上的神色。

郑兰州道：“据说三十年前，关外武林道，也曾为了这‘幽灵秘谱’，引起了一场争杀，但奇怪的是，这件事在江湖中流传并不广。”

他微一沉吟，接道：“这或许是因为当时争夺秘谱的人并不多，而且一个个俱都守口如瓶，只是在暗中争杀，并未将消息泄露。”

沈浪道：“这些人自然是不能将消息泄露的，否则中原的武林道只怕都不知要有多少人赶来争夺，他们就愈发得不到手了。”

郑兰州道：“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当时争夺此本秘谱的人，声名都不显赫，是以他们所作所为，就引不起别人的注意。”

沈浪颔首道：“不错，但无论是谁，他本来的名声纵不响，地位纵不高，得到这‘幽灵秘谱’后，却不可同日而语了。”

郑兰州道：“正是如此。”

沈浪道：“却不知最后得到的究竟是谁？”

郑兰州道：“据说当时争夺秘谱的几家人，到后来全都自相残杀殆尽，只剩下一个烧饭的丫头，这‘幽灵秘谱’自然也就落到这丫头手里。”

沈浪叹息一声，道：“那些人若知道后果如此，当时只怕就不会杀得那般起劲了吧，唉！世人为何大多愚鲁如此。”

郑兰州道：“但后来这丫头也并未练成‘幽灵门’之秘技。”

沈浪道：“哦，为什么？”

郑兰州道：“这其中真相究竟如何，谁也不知道，但据我侧面所闻，这秘密后来终于被一个武林高手知道。”

沈浪道：“那秘谱可是就被他抢去了？”

郑兰州道：“他要杀死那丫头，自然不过是举手之劳，怎奈那丫头也懂得身怀秘谱，必惹来杀身之祸，是以竟又将那秘谱藏在一个秘密之处，那位武林高手纵然杀死了她，还是得不到这秘谱的。”

沈浪道：“但他又怎会就此罢休？”

郑兰州道：“他自然不肯罢手。”

沈浪道：“他难道想出了什么法子？”

郑兰州道：“此人心计阴沉毒辣，竟将那丫头诱骗失身，他知道女孩子若肯把身子给了一个人，那就什么东西都交给他了。”

沈浪道：“但凭那‘幽灵秘谱’四个字，正是世上所有的儇薄少年，连

做梦时都忘不了的。”

郑兰州道：“谁知那丫头竟比他想象中聪明得多，还是不肯将秘谱拿出来，那人等了许久，终于忍不住了，渐渐露出了本来面目，于是那丫头就更不肯给他了。”

沈浪道：“不想那丫头倒是个聪明人。”

郑兰州一笑道：“那丫头知道自己生得并不美，这样的武林高手，自然不会是真的喜欢她，自然是贪图她的秘谱，她若拿出了秘谱，自己纵然不死，他也会抛下她走的，她不拿出来，反倒可和他多厮守些日子。”

沈浪道：“天下尽多自我陶醉的少女，不想这丫头倒是个例外，但看这情况，这丫头对他终是喜爱得很。”

郑兰州道：“不但喜爱，而且痴心，但她愈是痴心，那人愈是讨厌，到后来终于使出毒辣的手段，逼她将秘谱取出。”

他叹了口气，接道：“据说他使出的手段，无一不是惨绝人寰，毒辣之极，那丫头后来被他折磨得已不成人形，眼睛瞎了，手脚也残废了，但还是咬紧牙根，死也不肯说出那秘谱究竟藏在什么地方。”

龙四海突然“砰”地一拍桌子，怒道：“这小子是谁，我想会会他。”

郑兰州道：“此人究竟是谁？天下没有一个人知道，只知道他后来还是没有得到秘谱，还是空手回去了。”

沈浪道：“他怎会肯放过那丫头的？”

郑兰州道：“据说那丫头也不是个普通人，虽然残废了，但还是趁他不留意时逃了出去，而他那时也突然有了急事，必须赶回中原，等他事办完了，那丫头已不知藏到何处，他再无法寻着，只有死了这条心。”

沈浪叹了口气道：“那丫头……”

郑兰州道：“那丫头自然也无法再练武功，但肚子里却已有了身孕，她竟咬紧牙根，将这孩子生了出来。”

他长叹接道：“这孩子也正就是幽灵秘技的传人。”

沈浪动容道：“这样的孩子，对世人必定充满了怨毒，他若再练成这种本就残酷毒辣已极的功夫，那……那还得了。”

郑兰州叹道：“正是如此，据说，这孩子长大成人，练成武功后，也收了批弟子，昔日之‘幽灵群鬼’虽已死，今日之‘幽灵群鬼’却又生。”

沈浪道：“这孩子又是什么样的人？”

郑兰州道：“江湖中没有人瞧见过她的模样，对她却有许多种传说，传说中，她是个美艳绝伦，天仙般的少女，但行事却狠毒得有如恶魔。”

沈浪叹道：“女子若是狠毒起来，当真比男人狠毒十倍。”

染香撇了撇嘴，道：“那还不是因为男人都不是好东西。”

郑兰州道：“关外武林道，听得这‘幽灵群鬼’四字，也不过是近年间事，但却不知已有多少人栽在这‘幽灵群鬼’的手里，不但家破人亡，而且都死得极惨。据说这女子好吃人心，每杀了一个人后，就将那人的心取出吃了，她杀的自然全都是男人，她就是要吃男人的心。”

沈浪苦笑道：“她母亲上了男人的当，她想来自然恨毒了男人。”

染香突然笑道：“沈浪，不知道你的心滋味如何？”

沈浪笑道：“想来必定是苦的。”

染香眨着眼睛，笑道：“纵然是苦的，我也想尝一尝……而且，想尝尝你的心是何滋味的女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

郑兰州微笑道：“沈公子原来也是个薄情郎。”

龙四海大笑道：“也是个……这‘也’字用得妙。”

郑兰州突然敛去笑容，压低语声，道：“还有件奇怪的事。”

沈浪道：“什么事？”

郑兰州道：“这‘幽灵群鬼’，也不知为了什么，专门和快活王作对，快活王的门下只要一放单，就会被‘幽灵群鬼’把心取去吃了。”

沈浪动容道：“哦？”

郑兰州道：“听那‘气使’独孤伤的话风，快活王今天要等一个人来开膛取心，今天要来找快活王的，只怕就是，就是……”

染香瞪大了眼睛，忍不住脱口道：“莫非就是那‘幽灵群鬼’的女鬼头？”

郑兰州叹了口气，道：“但愿不是她……”

沈浪道：“但想来却只怕必定是她了……是么？”

郑兰州道：“正是。”

这句话说完，众人突然觉得身子有些发冷，一个个呆呆地坐在那里，也没有一个说话。

过了半晌，周天富突然站了起来，道：“我一听可怕的事，肚子就饿，可得去吃饭了。”

沈浪微笑道：“这杯酒……”

周天富大笑道：“你既然如此节省，这杯酒索性也替你省下吧。”

染香冷笑道：“你若不喝这杯酒，以后只怕一辈子也喝不到这样的酒了。”

周天富狂笑道：“这杯酒纵然是金汁，我周天富也可每天喝上个两三杯，绝不会皱一皱眉头喊心疼的。”

染香冷冷道：“金汁……哼，这杯酒至少也比金汁要贵上个三五百倍。”

周天富怔了怔，瞬即笑道：“吹牛反正是不要本钱的。”

染香道：“阁下既然什么事都要讲银子，那么，我就请问阁下，你可知道单只这一杯酒就要值多少两银子？”

周天富道：“难道还会要一百两一杯不成？”

染香冷笑道：“这话我本来也不愿说的，但冲着你，我却非说不可……这杯酒不折不扣，要值十五万零三两。”

周天富失声道：“十五万两……哈哈，十五万两银子一杯酒，你欺我周天富是土蛋？你欺我周天富没喝过酒？”

染香道：“一百三十万两银子，全买了珍珠，珍珠磨成粉，全溶在酒里，一共溶了八杯酒，一杯酒要多少银子，这笔账你可算得出？”

周天富怔在当地，目定口呆，喘着气道：“十……十五万……不错，正是十五万。”

染香冷冷道：“还得加上三两酒钱。”

周天富道：“不……不错，十五万零三两。”

他瞧着那杯酒左瞧右瞧，满脸恭敬之色，直瞧了有盏茶工夫，终于端起酒杯，拼命往肚子里灌。

这种人唯一尊敬的东西，就是银子，除了银子外，就是他祖宗都不行，更莫要说别的人。

龙四海哈哈大笑，道：“下次我若要请周兄吃饭，就在桌上堆满银子就行了，他只要瞧着银子，吃不吃都没关系。”突又一拍桌子，板下了脸，冷笑道：“但我的饭宁可请狗吃，也不会请这种人的。”

周天富放下杯子，大怒道：“你说什么……别人怕你这大流氓，我可不怕你。”

龙四海厉声道：“好，出去！”

他霍然长身而起，周天富脸已红得像是猪肝。

就在这时，突听一阵啸声响起。

这啸声尖刺，凄厉，诡异。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但绝不是人，人绝不会发出这种啸声。

这啸声本来还在远处，但声音入耳，便已到了近前，来势之快，简直快得令人不可思议。

这也绝不会是人，人绝不会有这么快的速度。

那么？这究竟是什么声音？

是鬼哭！

声音一入耳，众人便觉得有一股寒气，自背脊冒起，手脚立刻冰冷，周天富“噗”地坐下，脸上已没有一丝血色。

只听一个啸声变成了两个，两个又变成了四个……

眨眼之间，啸声四起。

啸声飘忽流动，忽前忽后，忽左忽右，天地间立刻就被这种凄厉尖锐的啸声充满，再也听不见别的声音。

周天富身子发抖，恨不得立刻钻到桌子下面去。

郑兰州、龙四海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

染香颤声道：“幽……幽灵鬼……”

沈浪突然站起来走了出去。

染香大惊呼道：“沈浪，你……你出去不得。”

沈浪头也不回，笑道：“我这颗心反正要被人吃了的，倒不如被那幽灵鬼女吃了也罢。”

鬼火，深夜的园林竟已充满了点点鬼火。

惨碧色的鬼火，如千万点流星，在黑暗中摇曳而过，幽静的园林，竟突然变得说不出的阴森诡秘可怖。

沈浪大步走了出去。

突然，一点鬼火，带着那惨厉的啸声，迎面飞来。

沈浪袍袖一展，将这点鬼火兜入袖里，却见那只是薄铜片制成的哨子，被人以重手法掷出，破风而过，便发出了啸声。

至于鬼火，那不过只是一点碧磷。

沈浪微微一笑，抛却了它，笑道：“幽灵群鬼的伎俩也不过如此。”

他脚步丝毫不停，笔直走向“缀碧轩”。

“缀碧轩”也是黑黝黝的，只有回廊间，矮几上，摆着盏孤灯，一个敞着衣襟的黄衣人，正箕踞在灯下饮酒。

他面对着满天鬼火，神情竟还是那么悠闲。

这千万点诡秘阴森的幽灵鬼火，竟似乎只不过是幽灵群鬼特地为他

放出的烟花，供他下酒。

沈浪远远瞧过去，依稀只见他广额高头，面白如玉，颔下一部长髯，光亮整洁，有如缎子。

沈浪不禁吸了口气，他终于瞧见了快活王，这数十年来，天下武林道中最最神秘，也最最狠毒的传奇人物。

只见快活王用耳畔两只金钩，挂起了胡子，剥了个蟹黄，放在嘴里大嚼，又用满满一杯酒冲了下去。

然后，他放下酒杯，满足地叹了口气，突然面向沈浪藏身之处，朗声一笑，又自举杯大笑道："阁下既已来了，何不过来与本王饮一杯。"

沈浪暗道一声："此人好灵敏的耳目。"

口中却微微笑道："在下沈浪。"

快活王道："哦，原来是沈公子。"

沈浪大步走出，含笑施礼道："满天鬼火，独自举杯，王爷的雅兴真不浅。"

快活王朗声大笑道："满天鬼火，沈公子居然还出来闲逛，雅兴当真也不浅。"

沈浪微笑道："在下既然请不动王爷，只有移樽就教。"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本王一人正觉无聊，有沈公子前来相陪，那真是再好也没有，请，请，快请坐。"

沈浪道："多谢。"

这时，他已将快活王的容貌瞧得更清楚了些。

只见他长眉如卧蚕，双目细而长，微微下垂的眉目，一闪闪发着光，当中配着高高耸起而多肉的鹰钩鼻，象征着无比的威权，深沉的心智，也象征着他那绝非常人可比的、旺盛的精力。

沈浪瞧不见快活王的嘴，只瞧见他那中间分开，被金钩挂住的胡子，那果然修饰得光滑整洁，一丝不乱。

沈浪走得愈近，愈敏感到他气势之凌人，他穿得虽随便，但却自然而有一种不可方抑的王者之气。

快活王也在瞧着沈浪，目中光芒更亮。

他座下多的是英俊潇洒的美男子，但和沈浪一比，那些人最多不过是人中之杰，沈浪却是人中之龙凤。

矮几旁还有金丝蒲团，也不知是否为那幽灵鬼女准备的，矮几上也还有只空着的酒杯。

沈浪却自管坐了下去，自己斟了杯酒，道：“久闻王爷杯中美酒冠绝天下，在下先敬王爷一杯。”举杯一饮而尽，失声道：“果然好酒。”

快活王在金盆中洗了手指，笑道：“此酒虽不错，却又怎比得上公子的百万珍珠酒。”捋须一笑，又道：“但这螃蟹却还不错，你不必客气，只管净手……这螃蟹一物，非要自己剥来吃才有风味，若是要别人剥好，便味同嚼蜡了。”

沈浪笑道：“王爷不但精于饮食，更懂得如何吃法，这饮食享受一道，那般暴发户的凡夫俗子，当真学也学不来的。”

快活王突然仰天狂笑起来，笑声震动屋瓦，远处木叶飘落，沈浪却连酒杯中都未溅出一滴，只听微笑道：“王爷为何突然发笑？”

快活王狂笑道：“当今天下江湖中人，谁不知道沈浪乃是我快活王的强仇大敌，但沈浪你此刻却敢与本王对坐饮酒，而且口口声声夸赞本王，教本王听在耳里，如何不笑……哈哈，如何不笑。”

沈浪面不改色，突也仰天狂笑起来。

两人笑声同起，桌上酒杯，“啵”的一声，竟被这笑声震得片片碎裂，杯中酒洒了一地。

快活王不禁顿住笑声，道：“沈公子又为何突然发笑？”

沈浪朗声笑道：“当今天下江湖中人，谁不知道快活王耳目遍于天下，谁知快活王却连个沈浪的事都调查不出，却教在下如何不笑……哈哈，如何不笑？”

快活王厉声道：“你若以为本王不知你的底细，你就错了。”

沈浪笑道：“王爷又知道在下些什么……”

突然，“哧”的一声，一道带着碧磷磷鬼火的短箭，破空疾飞而来，来势之急，急如惊电。

沈浪却不慌不慢，拿起筷子轻轻一夹，他看来动作并不快，但那碧磷箭偏偏被他夹在筷子里。

他看也不看，随手抛了，随口笑道：“王爷可知我家乡何处？身世如何？”

快活王道：“不知。”

沈浪含笑道：“王爷可知我武功出于何门何派？是何人传授？”

快活王道：“哼。”

沈浪笑道：“哼是知道，还是不知？”

快活王仰头喝了一杯，道：“不知。”

沈浪也举起酒杯，道：“王爷可知我究竟有无兄弟？有无朋友？有无仇家？”

快活王大声道：“不知。”

沈浪笑了笑，缓缓道：“王爷可知我是否真的名叫沈浪？”

快活王怔了怔，道：“这……不知，还是不知。”

沈浪大笑道：“王爷别的不知倒也罢了，连在下姓名都不能确定，又怎能说是知道在下的身世底细？”

快活王皱了皱眉，道：“但……”

沈浪全不让他说话，接口又笑道：“王爷若连在下底细都不知道，又怎知在下乃是王爷的强仇大敌？”

快活王厉声道：“江湖中尽人皆知。”

沈浪道：“江湖传闻，岂足深信？”

快活王道：“十人所说或假，千人所说必真，本王为何不信？”

沈浪微微一笑，道：“既是如此，江湖中人究竟说了在下些什么？王爷究竟听到些什么？此刻也不妨说给在下听听。”

快活王微微一笑，拍了拍手掌。

掌声骤响，那独孤伤已掠了出来，以沈浪的耳力、目力，竟也未觉出此人方才一直躲在身后暗处。

沈浪笑道：“人道独孤兄与王爷形影不离，这话果然不假。”

独孤伤“哼”了声，将一束黄卷，送到桌上。

快活王大笑道：“本王何尝不知，你等久已在暗中窥探本王，甚至将本王之生活起居，都调查得清清楚楚，但你等一举一动，又何尝能逃过本王耳目。”

他大笑着自那束黄卷中抽出了三张，随手抛在沈浪面前，道：“你自己瞧瞧吧。”

这三张纸上，写的竟是熊猫儿、朱七七和沈浪近日来的行踪，竟将沈浪在仁义庄中如何遇着了朱七七，两人如何闯入死城古墓，火孩儿如何神秘失踪，两人如何与熊猫儿结为朋友……这些事都记载得清清楚楚。

这三张纸上，自然也都提了王怜花，也将王怜花如何与沈浪勾心斗角的事，调查得明明白白。

沈浪看完了，面上虽仍未动声色，心里却不禁大吃一惊，因为这些

事，有的本是除了他三人之外，再也不会被别人知道的，尤其是他们三人在私下所说的话，沈浪委实再也想不出快活王怎会知道。

除非是他们三人之间，也有了个奸细？

那会是谁？

是熊猫儿？那绝不可能！

熊猫儿绝不会是这样的人，何况他根本全无和快活王秘密通讯的机会，他的行动，根本全未逃过沈浪的耳目。

是朱七七？也绝不可能。

朱七七也绝不会是这样的人，她出身豪富世家，根本就不会和快活王沾上任何关系。

何况，她若是这样的人，又怎会落在快活王部下那“色使”的手中，又怎会受那折磨。

若说他两人会是奸细，沈浪死也不会相信。

但除了他两人之外，就只有沈浪自己。

那么，沈浪自己难道还会是自己的奸细？

沈浪委实想不通，猜不透，只有暗中苦笑，缓缓将那三张纸放在桌上，这三张薄薄的纸，似已突然变得重得很。

快活王目光凝注着他，道：“纸上写的，可有虚假？”

沈浪沉吟微笑道：“是真是假，王爷自己难道还不能确定？”

快活王捋须大笑道：“既是如此，你还有何话说？”

沈浪淡淡一笑，道：“纸上写的，只有一处不确。”

快活王道：“哦！哪一处？”

沈浪道：“这纸上将沈浪的为人，写得太好了。”

快活王大笑道：“这你又何苦自谦。”

沈浪道：“这纸上竟将沈浪写成个大仁大义，公而忘私的英雄侠士，但沈浪其实却只是个自私自利的小人。”

快活王笑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纵是英雄侠士，有时也要为自己打算打算的，古往今来，又有哪一个是全不为自己打算的人，除非他是个疯子、白痴。”

沈浪笑颔道：“正是如此，世人碌碌，谁也逃不过这名利二字，纵是至圣先师，他周游列国，为的也不过是要择一名主，使自己才有所用而已。”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如此高论，值得本王相敬一杯。”

四面鬼火已愈来愈密，啸声已愈来愈响，不可预知的危机，显然已迫在眉睫，但两人却仍长笑举杯旁若无人。

四面的鬼火虽阴森，啸声虽凄厉，但两人却只觉对方的锋芒，委实比鬼火与啸声还要可怖。

独孤伤突然轻叱道："讨厌。"

自桌上攫起一把蟹壳，一揉一搓，撒了出去，只闻数十道急风掠过，接着一连串"叮叮"声响。

眼前一片鬼火，便已有流萤花雨般落了下来。

但鬼火委实太密，眨眼又将空处补满。

沈浪持杯在手，微笑道："这鬼火委实扰人清谈，待在下也助独孤兄一臂之力。"喝了口酒，突然喷将出去，一口酒竟化作满天银雾，银雾涌出，立刻百十点鬼火全都吞没。

独孤伤冷冷道："好气功。"

快活王笑道："足下武功，委实可说是本王近年所见之唯一高手，此刻本王便在足下面前，足下为何还不动手？"

沈浪笑道："在下为何要动手？"

快活王笑道："先下手为强，这句话你难道不知？"

沈浪大笑道："在下与王爷究竟是敌是友，王爷难道不知？"

快活王道："是敌是友，本王一念之间……"

突听远处数十人齐地长笑道："快活王，命不长，不到天光命已丧。"笑声凄厉，歌声断续，宛如群鬼夜号。

快活王捋须大笑，朗笑道："快活王，命最长，幽灵群鬼命必丧。"

笑声高朗，歌声雄厚，一字字传到远方。

歌声方了，满天鬼火已现出了数十条人影。

碧磷磷的人影，每个人的身上也都发着碧光！人影在鬼火中闪动飘荡，实如地狱门开，群鬼夜现。

歌声又起："地狱门已开，幽灵炼碧火，火炼快活王！"

歌声中数十人双手齐扬风骤起，千百点鬼火，随着砭人肌肤的阴风，如海浪似的涌了过来。

快活王安坐不动，微笑道："独孤何在？"

独孤伤双臂齐振，衣衫鼓动。

沈浪长笑道："区区鬼火，何足道哉。"张口一吸，将一壶酒全都吸了进去，叱道："咄。"

千百点银雨，便随着这一声“咄”字飞激而出。

银雨化为银雾，银雾吞没鬼火。

满天鬼火，突然消失无影。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幽灵群鬼，原是喝不得酒的。”

一句话说完，鬼火又涌到近前，但只是在曲廊回旋飞舞，那些碧磷的人影也只是在远处舞跃闪动，不敢再以掌力将鬼火催来。

沈浪微微笑道：“幽灵门武功，果然有独到之处，非但轻功身法飘如鬼魅，就连掌风中也带着森森鬼气！”

快活王冷笑道：“幽灵门之武功，这些人十成中未必练得一成，数十人掌力汇集一起，只怕也挡不了沈公子一掌。”

沈浪道：“那却未必，在下只不过是借着酒气占了些便宜，若论真实功力，在下又怎比得上独孤兄之深厚。”

独孤伤冷冷道：“你我总要比一比的。”

沈浪笑道：“这也未必……你我是友是敌，还在王爷一念之间……”

独孤伤目光闪动，道：“是友是敌，王爷可以决定么？”

沈浪笑道：“自然。”

“自然”两字出口，突然长啸而起，袍袖振处，一股强风卷出，沈浪却又若无其事地坐了下去。

独孤伤冷笑道：“你莫非是想露手武功给我瞧瞧？”

沈浪笑道：“在下不敢。”

独孤伤沉声道：“你又为何……”

话声未了，沈浪方才发出的袖风已消失，地上却响起了一片轻微的“叮叮”之声，若非这三人的耳力根本难以听见。

独孤伤面色变了变，住口不语。

快活王却笑道：“幽灵门这一手‘无影鬼羽’的功夫，端的是人所难防，若非沈公子耳目超人，本王此刻只怕也难安坐这里。”

沈浪道：“如此雕虫小技，怎值得王爷亲自出手，在下蒙王爷赐酒，若还不能为王爷效此微劳，就真的要无颜坐在这里了。”

快活王道：“你为何要为本王出手？”

沈浪道：“只因……”

突听远处一声尖锐凄厉的长啸。

数十条碧磷鬼影，突然一起冲了过来。

当先两条人影，来势如箭，带着一连串咯咯的诡笑扑上回廊，他们

的面上也涂满碧磷，闪闪发光，使人根本无法分辨面目，他们的长发披散，随风飞舞，在暗夜中看来当真比活鬼还要怕人。

两人手中，一个拿着柄碧光闪闪的短叉，叉头闪动，叉环“叮叮”作响，响声也足摄人魂魄。

另一人手中却拿着柄碧剑，叉剑却长不过一尺。

这“幽灵群鬼”竟敢用如此短的兵刃，自然另有一种奇诡的招式，这招法必定险绝天下。

叉环响处，碧磷叉隔空直刺快活王。

沈浪微笑道：“王爷还请安坐……”挥手处，那“幽灵碧鬼”已被震得惨嗥飞出，但碧磷剑则已到了沈浪耳畔，沈浪筷子一伸，竟将那柄剑夹住。

这“幽灵碧鬼”纵然用尽了生平之力，竟也挣之不脱。

沈浪笑道：“螃蟹味美，足下可要尝尝？”左手取起了个巨螯，闪电地夹着这活鬼的鼻子，只听一声惨呼，他已双手掩面，连滚带爬，如飞逃走。

沈浪的筷子还夹住那柄碧磷剑，又自道：“幽灵鬼物，在下不取，还给你们吧。”语声中筷子一抖，碧磷剑如急箭离弦，飞了出去。

“幽灵群鬼”中，正有一人扑来，忽见碧光已在眼前，心胆皆丧，倒翻而出，碧磷剑却已插入他肩上。

霎时之间，沈浪谈笑自若，已重创三人，“幽灵门”险绝天下的身法招式，在沈浪面前，竟直如儿戏。

“幽灵群鬼”虽仍在回廊前舞跃诡笑，但已无一人再敢扑过来，诡谲的笑声，也像是有些发抖。

快活王凝注着沈浪，大笑道：“好！果然好得很。”

沈浪道：“王爷过奖了。”

快活王笑道：“你本来是想取本王性命的，此刻却屡次为本王出手，你本对本王到处辱骂，此刻却如此恭敬……”面色突然一沉，厉喝道：“你如此做法，究竟为着什么？”

沈浪微笑道：“王爷难道不知？”

快活王道：“你究竟存着什么阴谋，本王确想听听。”

沈浪缓缓道：“在下本无阴谋，只是……”

突然，五条人影，一起扑了过来。

刀、叉、剑、锤、鞭，五件碧光闪闪的兵刃，前后左右，一起击向

沈浪，不但招式奇诡，出手更是狠毒。

独孤伤虽然站在沈浪身后，竟是袖手不动。

沈浪长袖一展，卷住了碧磷刀，使刀的人被他力量一引，身子不由自主，撞向使剑的人身上，两人一齐跌倒。

使叉的人叉尖直戳沈浪双目，突听“当”的一声，他叉尖不知怎地，竟套入了个酒杯里，嘴里却被塞入了个小碟子，身子也“砰”地倒在装鱼的盘子里，沈浪却以筷子点住了他的头，笑道：“王爷请尝尝这条活鱼滋味如何？”

使锤的人瞧见这情况，怔了怔，狂吼一声，一锤他明明击下，击的沈浪头，哪知沈浪忽然间移开了三尺。

他这一锤，竟击在鞭上，“当”地，锤也落地，鞭也落地，两个人但觉肋下一麻，齐地倒了下去。

沈浪举手投足间，竟又击倒五人。

这几手看来虽然轻描淡写，其实部位之拿捏，出手之疾、准，俱已妙到毫巅，正是沈浪一身武功之精华。

快活王却冷笑道：“你如此卖力，想来也是要本王瞧瞧的。”

那使剑的人已自爬起，一剑刺来。

沈浪笑道：“正是要王爷瞧瞧的。”

一句说完，已将那使剑人的头，按在盘子里，现在，桌子上不但多了条“活鱼”，也更多了个“虾球”。

“幽灵群鬼”舞跃更急，啸声更厉，但却在渐渐退后了，沈浪这样的武功，他们委实连瞧都没有瞧见过。

沈浪微微一笑，缓缓道：“禽栖良木，人投名主。在下流浪江湖，要创出一番事业，也不能独力行事，此意王爷想来是不会不知道的。”

快活王目光闪动，道：“你难道是要来投靠于我？”

沈浪道：“正是。”

手掌一松，被他按住的两个人，抱头鼠窜而去。

快活王精神却已完全投注在沈浪身上，别的人他连瞧也不瞧一眼，厉声道：“但你昔日……”

沈浪微笑截口道：“江湖流浪人，行事本为其主，合则留，不合则去，在下昔日虽曾为‘仁义庄’效力，但今日却已非昔日。”

快活王道：“今日你意如何？”

沈浪敛去笑容，正色道：“仁义庄已老迈，已非身怀雄心大志之人久

留之地，而放眼当今天下，除了仁义庄外，还有谁能收留沈浪这样的人？”

他傲然一笑，接道：“还有谁有资格收容沈浪这样的人？”

快活王纵声长笑道：“自然只有本王。”

沈浪道：“这就是了，汉王可容韩信，足下何不能容沈浪？”

快活王笑声突顿，悚然动容，大喝道：“沈浪，你可是真有此意？”

沈浪道：“若无此意，为何来此？”

快活王目光凝注着他，久久不眨。

沈浪也回眼凝注着他。

两人目光之中，渐渐有了笑意。

独孤伤突然大声道：“此人心怀叵测，万万容不得他的。”

快活王头也不回，喝道：“滚！”

独孤伤身子一震，面色大变，这一声“滚”，当真是他从未听过的，他手脚都起了颤抖，终于黯然垂首，悄悄地退下。

快活王也不理他，一字字道：“沈浪呀沈浪，你若真有此意，实在是你之好运，亦为本王之福，本王得你为助，实亦如虎添翼。”

沈浪道：“多谢。”

快活王突又厉声道：“但你此意若假，只怕……”

突然间，远处又传来一声异啸。

啸声起处，舞跃诡笑的“幽灵群鬼”，突然跳跃呼啸而去，满天鬼火，也突然消失无影。

天地间，立刻恢复静寂了，方才还是阴森诡异的鬼域，一眨眼间，又变成了幽静美丽的园林。

月色，又复映照着大地。

微风吹动，树影婆娑，若非还有两个被沈浪点住穴道的碧衣人躺在那里，真令人几疑方才所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场噩梦。

沈浪笑道：“这些人来得虽快，去得倒也不慢。”

快活王道：“方才来的，只不过是‘幽灵门’下的小鬼，前来试探虚实而已，真正厉害的角色，要到此刻才会来的。”

沈浪道：“闻得那‘幽灵鬼女’，非同小可。”

快活王朗声笑道：“她纵有通天的本事，有你我两人在这里，又能如何？”

能被快活王这样的人物许为同侪，就连沈浪心里也不禁起了一种异

样的感觉，微微笑道：“在下之意是真是假，王爷此刻想必已知。”

快活王捋须而笑，道：“无论你此意是真是假，本王都已在所不计，你这样的人才，是值得本王冒险试一试的。”

沈浪笑道：“多谢。”

快活王突又道：“闻得中原武林中，有个王怜花，也是个角色。”

沈浪叹道：“此人心计之狡毒，手段之狠辣，当今天下，委实无人能出其右，尤其行踪诡秘，来去飘忽，易容巧妙，更令人防不胜防。”

快活王道：“他与你相较又如何？”

沈浪道：“我若与他生死相搏，实不知鹿死谁手。”

快活王动容笑道：“哦！今日之江湖，除了你之外，居然还有这样少年，他的身世又如何，武功是何人传授？”

沈浪道：“这个……”

忽然一笑，接道：“王爷可知道当今天下，身世最诡秘的三个是谁？”

快活王道：“不知。”

沈浪缓缓道：“一个是沈浪，一个便是王怜花。”

快活王道：“还有一个？”

沈浪笑道：“还有一个便是王爷阁下。”

快活王纵声笑道：“不错，果然不错，你我之身世来历江湖中的确无人知晓，不想除了你我之外，还有个王怜花。”

过了半晌，突又大笑道：“幸好你们两人是敌非友，否则你们两人若是联手，本王只怕也得要退避三舍，瞧你们称雄天下了。”

沈浪亦自笑道：“幸好他未被王爷所用，否则王爷只怕也容不得沈浪了。”

快活王道：“只是不知那‘幽灵鬼女’又是何许人物？她年纪想起来也不会太大，本王真想瞧瞧她究竟有什么惊人的手段，竟能统驭幽灵群鬼。”

语声突顿，目光移向远方。

沈浪缓缓道：“王爷不必再等，她已来了。”

黑暗的院中，突然有了灯光。

十六个身披白纱，云鬓高髻的少女，挑着宫灯，穿过月色浸浴的园林，婀娜地走了过来。

她们步履轻灵，风姿婉约，环佩在风中轻鸣，轻纱在风中飘舞，她们竟像并非来自人间，而是来自天上。

方才来的是地狱中的恶魔，此刻来的却是天上的仙子，这又是多么大的变化，这变化又是多么可喜。

快活王优美的手，优美地轻捋长髯，笑道：“幽灵门来的都是如此人物，本王倒欢迎得很。”

十六盏粉纱宫灯，发出了嫣红的灯光。

两个身穿七色锦缎长裤，头戴缀珠七色高冠，却精赤着上身，露出了铁一般胸膛的八尺大汉，抬着顶小轿，走在宫灯间。

沈浪微笑道：“轿中的想来必定就是‘幽灵鬼女’，她的气派倒不小。”

快活王道：“她的胆子也不小。”

十六个少女走到近前，敛衽为礼，一字排开。

大汉驻足停轿，轮子后原来还跟着个宫装少女，此刻碎步走到前面，掀开了轿帘，盈盈拜倒，道：“宫主请下轿。”

一个女子的语声自轿里传了出来，轻轻道：“快活王可是在这里么？”

沈浪只道这“幽灵门”掌门人的声响，必定也是阴森诡异，令人悚栗，哪知此刻这语声却是柔美娇媚，使人销魂。

但他仍然声色不动，只是静静地瞧着。

快活王自然更沉得住气。

只听那宫装少女道：“快活王是在这里。”

轿中人道：“他为何不来迎接于我？”

那少女眼波流动，娇笑道：“他只怕已喝醉了。”

轿中人道：“酒醉之人，不可理论，既是如此，咱们就走吧，等他清醒，咱们再来也不迟。”

那少女道：“是……”

到了这时，快活王终于忍不住喝道：“既然来了，还是留下为佳。”

轿中人道：“你没有醉。”

快活王道：“本王千斗不醉。”

轿中人道：“既然未醉，为何不来迎接于我？”

快活王纵声长笑道：“你小女子，还要本王迎接于你，也不怕折了福分？”

轿中人冷冷道：“我乃一派掌门，你前来迎接于我，也不会有失你的

身份。”

那少女娇笑道：“是呀，有些人要来迎接咱们宫主还不配哩。”

快活王笑道：“你乃宫主，我却是王爷，世上焉有王爷迎接宫主之理？”

那少女咯咯笑道：“但你这王爷是假的。”

快活王见少女说他这个王是假的，不由笑道：“你那宫主难道是真的吗？”

轿中突然发出了银铃般的笑声，道：“我只知道快活王必定阴鸷严酷，哪知却是如此风趣，王爷与宫主既然都是假的，宫主自当参拜王爷。”

沈浪愈听愈觉这语声委实熟悉已极，却又偏偏想不起是什么人来，若说“幽灵鬼女”没有和他说过话，这种温柔妩媚的语声，他是万万不会听错的。

幽灵宫主已在笑声中下轿，果然是个少女，绝色的少女，她身上非但瞧不出丝毫鬼气，看来简直是个仙女。

她身上虽穿着层层轻纱，但却更衬得她体态窈窕，风姿绰约，她面上虽也蒙着轻纱，但别人根本不必真的瞧见她面目，也可想象到必是天香国色。

有风吹过，轻纱飞舞。

她身子也像是要被这阵风吹倒，倚住了那少女的肩，姗姗走了过来，仿佛是走在云霞上。

快活王目中，燃起了火炬般的光芒，捋须笑道：“怜她甘为鬼……”

沈浪应声笑道：“愿君莫摧花。”

快活王伸手一拍他肩头，敞声长笑道：“妙极，数十年寻寻觅觅，不想你竟是本王之知己。”

只见幽灵宫主姗姗走上曲廊，竟笔直走到那杯盘狼藉的长几前，扶起了酒杯，柔声笑道：“俗子无知，扰了王爷雅兴，贱妾谢罪。”

快活王道：“不错，此罪当罚。”

幽灵宫主点首道：“但愿王爷莫罚得太重，贱妾承受不起。”

她神情中自有一种楚楚堪怜之意，令人销魂。

快活王大笑道：“本王怎舍得罚重了你……说该如何罚她。”后面一句话，自然是向沈浪说的。

沈浪微笑道：“罚她为王爷斟酒三杯。”

快活王欢声道：“有佳人斟酒，本王不饮已醉。”

幽灵宫主已执起了银壶，在杯中斟了杯酒，柔声道：“王爷只要不嫌贱妾手脏，就请饮此一杯。”

灯光下，只见她玉手纤纤，柔白如雪，别人的眼睛会说话，她却连一双手都会说话。

她从头到脚，看来似乎天生就是要被人欺负的，教人见她，虽然怜惜，却又忍不住要生出一种残酷的征服之意，她这双手似乎在求人怜惜，但却又仿佛在邀请别人，求别人摧残似的。

快活王似已神魂飞越，大笑道：“你这双手若是脏了，天下人的手都该斩去才是。”

但是他方自接过酒杯，身后已有一只手伸过来，在杯中滴了一滴不知是什么样的药水。

水入杯中，毫无反应，酒，并未被下毒。

幽灵宫主笑道：“王爷的属下，当真仔细，但可惜……”一笑垂首无语。

快活王道：“只可惜却以小人之心，度了君子之腹，是么？”仰首一饮而尽，笑道：“本王也该罚，回敬你一杯。”

他就在那杯中倒了杯酒，送到幽灵宫主手上。

幽灵宫主接过酒杯，笑声婉转，道：“贱妾体弱，不胜酒力，这杯酒也请王爷代贱妾喝了吧。”

快活王笑道：“代佳人饮酒，本王何乐不为，但……至少你也得先喝一口。”

幽灵宫主依依垂下了头，仿佛不胜娇羞，微微掀起轻纱，浅浅啜了口酒，双手将酒杯送到快活王面前，道：“王爷，你……你……你真的不嫌贱妾脏么？”

语声轻颤，若不胜情。

快活王眉飞色舞，早已全忘了面前这婉约依人小鸟般的女子，便是江湖闻名丧胆的“幽灵门”掌门人，捋须大笑道：“愿天下佳人香唾俱都化作美酒，好教本王一一尝遍。”

接过酒杯，便待饮下，突然间，一只手伸过来，按住了酒杯。

沈浪道：“这酒喝不得。”

快活王目光闪动，轩眉笑道：“可是你也想喝么，好，本王让给

你。”

沈浪接过酒杯，微微一笑，道：“在下只怕也无福消受。”竟将这杯酒倒在地上，酒珠溅起，竟化为缕缕轻烟。

幽灵宫主道：“呀……酒中有毒。”

沈浪道：“酒中有毒，宫主难道不知？”

幽灵宫主柔声道：“酒是王爷自倒的，贱妾怎会知情？”

沈浪笑道：“正因酒是王爷倒的，宫主纵然下毒，别人也不加防范。”

幽灵宫主道：“我……我下了毒，你……你莫要……”

沈浪道：“轻纱微启，宫主便已做了手脚，别人手中有毒，身上有毒，宫主却连樱唇之间，都藏了剧毒，在下好不佩服。”

幽灵宫主轻轻叹了口气，道：“你的眼睛只怕也有毒的。”

快活王拍案喝道：“果然是你下的毒！”

幽灵宫主垂首道：“贱妾能赖得掉么？”

快活王轩眉道：“你好大的胆子！”

幽灵宫主道：“贱妾自小胆弱。”

快活王厉声道：“你难道不知本王举手之间，便可取你的性命？”

幽灵宫主仰面一笑，道：“贱妾知道王爷不舍得杀我的。”

虽然隔着层轻纱，但笑容仍足摄人魂魄。

快活王突然纵声长笑道：“不错，本王虽有服人的铁腕，却从无摧花的辣手。”

沈浪微微笑道：“君王重佳人，非常赐颜色……”

幽灵宫主面向着他，道：“这位是……”

沈浪道：“在下沈浪。”

幽灵宫主媚笑道：“公子一表堂堂，不想竟甘为奴才。”

沈浪道：“佳人既甘为鬼，在下又何妨为奴。”

幽灵宫主凝注着他，目光隔着轻纱，就像是雾中的箭，瞧了半晌，娇躯摇动，似乎摇摇欲倒。

那少女赶紧扶起了她，凄然道：“不好，我家宫主的心病又犯了。”

快活王皱眉道：“心病？”

那少女轻叹道：“我家宫主一见到恶人，这心病就会发作。”

快活王大笑道：“如此说来，本王与沈浪都是恶人了。”

那少女眼睛瞪着沈浪，鼓着嘴道：“是他。”

沈浪笑道：“过奖过奖。”

那少女咬牙道：“你害我家宫主犯了病，你得赔。”

沈浪道：“在下纵有回春妙手，只怕也难治佳人的心病。”

那少女大声道：“你若不治好宫主的病，我可人就和你拼命。”

她杏目闪睁，银牙浅咬，当真是名副其实楚楚可人。

快活王大笑道：“可人呀可人，我若与你家小姐同鸳帐，怎舍得教你叠被铺床。”

可人的脸，飞红了起来，不依道：“嗯……原来王爷也是个恶人。”

快活王笑道：“正是个不折不扣的恶人。”

可人眼波转动，道：“那么，我家宫主的病，说不定就是被王爷气出来的。”

快活王大笑着一拍沈浪肩头，道：“便宜了你了。”

可人道：“王爷既然素来怜香惜玉，眼看我家宫主这么可怜的模样，难道也不想个法子替她治治病么？”

快活王道：“自然要治的。”

幽灵宫主双手捧心，凄然道：“贱妾的病，只怕是治不好的了。”

快活王道：“胡说，天下哪有治不好的病。”

幽灵宫主道：“病虽易治，药却难求。”

快活王道：“既然有药，药便可求。”

幽灵宫主柔声道：“王爷难道真愿意为贱妾求药么？”

快活王道：“本王若为你求得药来，你又如何？”

幽灵宫主垂首道：“王爷无论要贱妾怎么，贱妾无不从命。”

快活王乜眼笑道：“随便怎样？”

幽灵宫主头垂得更低，道：“嗯……”

快活王大笑道：“好，你只管说出药在哪里便是。”

幽灵宫主道：“那药……便在王爷身上。”

快活王道：“哦……”

可人插口道：“药虽在王爷身上，却怕王爷舍不得。”

快活王笑骂道：“小丫头，你怎敢将本王瞧得如此小气。”

可人眼波一亮，道：“王爷真的舍得？”

快活王笑道：“佳人若真化鬼，本王岂不断肠。”

可人盈盈拜倒，道：“多谢王爷。”

快活王道：“到底是什么药，你且说来听听。”

可人眨了眨眼睛，道：“心病还需心药医，这句话王爷可知道？”

快活王沉吟道：“心药？”

可人嫣然笑道：“王爷只要将一颗心赐给我家宫主，宫主的病立刻就会好了。”

快活王微微变色，仰天长笑道：“好丫头，原来便是想要本王的心。”

可人道：“君王无戏言，王爷说出来的话，可不能不算。”

快活王敞开胸襟笑道：“本王的心就在这里，只管来拿吧。”

可人再拜，笑道：“王爷当看是大慈大悲，我家宫主的病好了，绝不会忘了王爷。”

抽出一把匕首，便向快活王走过去。

快活王突然厉喝一声，叱道：“且慢。”

这一声厉叱，声如霹雳。

可人身子一震，倒退几步，道：“王……王爷难道……难道也会食言反悔？”

快活王道：“本王的心，只肯给天下之绝色，若要本王的心，需得你家宫主自己来取。”

幽灵宫主道：“既是如此，贱妾从命。”

快活王狂笑道：“你只管来吧。”

语声未了，刀光已至胸膛。

快活王竟真的动也不动。

就在这时，突听一声暴喝，幽灵宫主人影倒飞出去，退出七丈，面前已站着瘦如竹竿般的黑衣人，正是独孤伤。

可人惊呼道：“哎呀，快活王竟真的说话不算数了。”

快活王微微笑道：“本王虽然答应，但别人不许，又当奈何？”

幽灵宫主笑道：“王爷难道怕他？”

快活王道：“本王若是死了，他饭碗也就破了，饭碗相关，本王也不能怪他。”

幽灵宫主瞧着独孤伤，道：“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

独孤伤冷冷道：“某家也有些毛病，要吃你的心才能治好。”

幽灵宫主道：“真的么？”

独孤伤道：“你若是真的，某家也是真的。”

幽灵宫主笑道：“我可没有你家王爷那么小气，你要就给你。”

突然伸手一扯，竟将胸前纱衣撕了开来，露出了白玉般的胸膛，柔软、丰满，在灯光下愈发令人魂飞魄散。

这一来快活王与沈浪俱都怔住了。

第三十三章 巧逢故人

独孤伤面对着这足以令天下男子都情愿葬身其中的胸膛，呼吸已在不知不觉间急促起来，几乎已透不过气。

幽灵宫主道：“来呀，来拿呀……你怕什么？”

独孤伤喉结上下滚动，竟说不出话。

幽灵宫主已一步步向他走过来，纤手将衣襟拉得更开，柔声道：“你摸摸看，我的心还在跳，我的胸膛也是暖和的……现在，这一切全都给你了，你为什么不来拿？”

独孤伤突然怒喝道：“你……你……”

枪一般笔直站着的身子，突然摇动起来。

幽灵宫主也银铃般笑道：“现在，随便什么人的心都对你没有用了。”

独孤伤一掌劈出，幽灵宫主动也不动，但他手掌方自触及幽灵宫主的胸膛，身子已仰天跌倒下去。

快活王真沉得住气，反而大笑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可人娇笑道：“是呀，他能瞧见我家宫主的胸膛，死了也算不冤枉了。”眼波一转，瞟了瞟快活王与沈浪，笑道：“你们也瞧见了这世上最美的胸膛，也可以死了。”

快活王道：“不错，朝闻道，夕死而无憾矣。”

幽灵宫主再次盈盈走上曲廊，走到快活王面前，柔声道：“现在，已没有人干涉王爷了，王爷可以将心赐给贱妾了么？”

快活王笑道：“你连脸都不肯让本王瞧瞧，便想要本王的心，这岂非有些不公平？”

幽灵宫主笑道：“王爷已瞧见了贱妾的身子，这还不够么……贱妾这样的身子，难道还不值王爷的区区一颗心么？”

沈浪突然笑道：“你连身子都不惜被人瞧见，却不愿让人瞧见你的脸，这岂非怪事？莫非你的脸丑得不能见人？”

幽灵宫主娇笑道：“你若想瞧我的脸，自己来瞧吧。”

可人接着笑道：“只是瞧过后莫要晕倒。”

沈浪大笑道：“衣香虽能杀死独孤伤，面纱中之迷香却未必杀得了沈浪……”

笑声中手掌已到了幽灵宫主面前。

幽灵宫主竟未瞧见他是何时掠过来，如何掠过来的，大惊之下，身子流云般退下曲廊，退后一丈。

沈浪大笑道：“你既让我瞧，为何又要逃。”

也不见他有任何动作，身形却已到了幽灵宫主面前，他身法虽快如闪电，但神情却仍是那么从容潇洒。可人在一旁瞧着，面色已变了，再也笑不出。

快活王手捋长髯，笑道：“手下留情些，莫要伤了她的香肌玉肤，花容月貌。”

沈浪笑道：“你瞧王爷多么怜香惜玉，到此刻还一心体贴着你。”

笑语中，他双手已飘飘拍出了四十掌，他一共只说了二十字，却挥出四十掌，掌势之急，当真急如闪电，但见掌影漫天，如落英缤纷，以快活王的眼力，竟也未能瞧出他招式的变化。

幽灵宫主笑道：“体贴的男人，女子最是欢喜，你为何不也学学王爷。”

笑语声中，她居然也将沈浪的四十掌全都避了开去，身法之轻灵迅急，变化之奇诡繁复，竟也令人目不暇给。快活王实也未想到这看来弱不禁风的少女，除了一手鬼神不测、无形无影的使毒功夫外，武功竟也如此高妙。他瞧了半晌，竟也不禁为之悚然动容。

但幽灵宫主虽能避开沈浪的四十掌，身法虽仍是那么美妙，明眼人却一望而知她实已尽了全力。

沈浪四十掌挥出后，却似乎只不过是略为尝试尝试而已，还不知有多少妙着留在后面。

幽灵宫主的武功虽高，别人犹能窥其全豹，沈浪的武功却如浩瀚烟波，广不见边深不见底。

可人咬着嘴唇，大声道：“好男不和女斗，和女人打架的男人，可真没出息。”过了半晌，跳脚又道：“姓沈的，你听见了么……哎呀，王爷，你瞧他竟想摸我家宫主的胸口，你说他要不要脸。”

快活王笑道：“若是本王，也想摸的。”

可人瞪大眼睛，大声道：“哎呀，王爷，你……你难道不吃醋？”

快活王微笑道：“你若想故意扰乱沈浪，那你就错了，纵有五百个人在他身旁打铁打鼓，他若想听不见，还是可以听不见的。”

可人道：“哼，装聋作哑，算什么本事。”

快活王大笑道：“装聋作哑，正是对付女人的最好本事。”

可人跺脚道：“男人都不是好东西，只会一鼻孔出气，欺负女孩子。”

她指手画脚，又跳又叫，袖中却有七道银丝无息地飞了出来，闪电般直取沈浪的后背。

其实，可人自然也知道这暗器是伤不了沈浪的，她只是想以此扰乱沈浪的心神，拖延沈浪的掌势。

沈浪纵能避开这无声无息、歹毒绝伦的“游魂丝”，至少也得要分心、分手，那幽灵宫主就有了可乘之机。银丝一闪，沈浪攻向幽灵宫主的右掌，已向后挥出，流云般的长袖，也随之洒了出来。

他自然只能暂缓伤人，先求自保，但前胸空门已露出，这正是幽灵宫主的第一个机会，她怎会放过。银丝闪动，袍袖挥展……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幽灵宫主一只纤纤玉手，已到了沈浪心口。

鬼爪抓心。那一只兰花般的纤纤玉手，已变成了追魂夺命的利刃。

这时，沈浪若要避开这一抓，就避不过背后的“游魂丝”，可人已不禁拍掌娇笑，道：“这颗心的滋味不知如何？我可得要尝一尝。”

哪知就在这时，沈浪的身子突然凭空向旁移开半尺，竟全不管身后的“游魂丝”，击出的手掌，突然向内一夹竟将幽灵宫主那只纤纤玉手夹在肋下，身子借势一偏，已到了幽灵宫主身后。

这样，他虽等于没有避开幽灵宫主这一抓，但幽灵宫主掌上狠毒的掌力，却完全无法施展出来。

这时，他虽也等于没有避开“游魂丝”，但却以幽灵宫主的身子，替他作了盾牌，“游魂丝”更不能伤得了他。

这正是妙绝天下的招式，这正是出人意外的变化，要使出这样的变化，不但要有过人的武功，还得要有过人的机智。

可人一句话未说完，脸色已变了，大叫道：“宫主小心。”

呼声中“幽灵宫主”被沈浪挟在肋下的那只手，已借着手腕上的一点力量，将袍袖洒出，将银丝震退。她手臂虽被夹着不能动，但腕子却还是能动的，只可惜她这只手此刻已不能伤人，而必须先将银丝震落，这“游魂丝”本来是要伤沈浪的，这只手本来也是要伤沈浪的，但此刻，

这只要伤沈浪的手，却击落了要伤沈浪的暗器。仔细想来，这真是种奇怪的变化。这种变化委实要令人有些啼笑皆非。

而这迅急、奇怪之变化的每一个细微的关键，却都早已在沈浪计算之中，别人遇着危急时常会惊惶失措。但沈浪，他却能将最危急的情况变为有利于自己的情况，别人认为他已无力招架时，他却还能乘机反攻。这就是沈浪为什么会和别人都不同的缘故。江湖中高手纵多，但那些人最多也不过只是英雄。

而沈浪……沈浪却是英雄与智者的混合。

幽灵宫主挥袖击落了银丝，手腕一偏，指尖直点沈浪后背肋下“秉风”“天宗”“肩真”三处穴。

哪知沈浪却早已料到她这一招——沈浪本就故意要她腕子还能活动，否则她又怎能将暗器击落。

此刻沈浪手臂轻轻一夹，幽灵宫主半边身子立刻就麻痹，指尖虽已触及沈浪的穴，却是无力点下。

幽灵宫主这才大惊失色，嘶声喝道：“你……你淫贼，你想将我怎样，放开我。”

可人也在一旁大叫道：“不得了，来救人呀，沈浪抱住我家宫主要强奸她了。”

沈浪笑道：“既是如此，我少不得要先亲亲你的脸。”

他右臂挟着幽灵宫主，左手已去掀她的面纱。

幽灵宫主顿声道：“你敢瞧我的脸，我就要你死。”

快活王抚掌笑道：“好，沈浪，你就要她咬死你吧。”

他眼睛也在盯着沈浪的手，希望这只手快将面纱掀开，他也是男人，他自然也着急想瞧瞧这张脸究竟是何模样。这张脸究竟是美，还是丑？

幽灵宫主为什么宁可让人瞧见她的身子，也不愿被人瞧见她的脸，莫非，她这张脸也有什么机密不成？

只见沈浪终于已微笑着将面纱掀起了。

面纱方自掀开一线，沈浪面色突然大变，就像是挨了一鞭子似的，身躯一震，连夹着的手臂竟也松开了。

幽灵宫主已急箭般退出七尺，她身子前面立刻爆出一片粉红色的迷雾，奇迹般将她完全掩没。

这变化更是出人意外，就连快活王也不禁悚然动容。

只听粉红雾中幽灵宫主的语声道：“沈浪，你瞧过我的脸，你的眼珠子就是我的了，我迟早会来拿的……迟早会来拿的……”

语声渐远，浓雾渐渐扩散，扩散……终于消失在园林间，幽灵宫主也随着奇迹般不见了。

可人自然还没有溜得了。

她眼珠子一转，居然银铃般娇笑起来。

笑声中只见她身子乳燕般轻盈一转，肩上的轻纱，已随着她这轻轻一转被甩了下来，露出了莹玉般的香肩。

那十六个手提宫灯而来的少女，本如石像般站在那里，此刻，却已都复活了，轻轻放下了纱灯，纤腰微转，甩落了肩上轻纱。

她们苍白而死板的面目，此刻也泛起了笑容，那是淫荡而媚艳的笑容，眉梢眼角，充满了销魂的春意。

接着，可人曼歌低唱，也没有人听得出她唱的究竟是什么，她只不过是一声声短促的、断续的呻吟。

但这呻吟，却比世上所有的艳曲还要令人动心。

歌声销魂，舞姿更销魂。

少女们身上的轻纱，已随着歌声一层层剥落，灯光，从地上瞧上来，已可将她们的修长而匀称的玉腿，照得纤毫毕现。

她们的舞姿散漫，已不再是“舞”，已只是一种原始的、断续的、不成节奏的简单动作。

但这动作，也正比世上最佳艳舞还要令人销魂。

这一切变化来得好快，片刻前，这里是鬼气森森的战场，此刻却已变成活色生香的销魂窟、温柔乡了。

只要是男人，只要是个有血有肉的男人，听到这呻吟，瞧见这舞姿，若不动心，就必定是生理有了毛病。

那么，沈浪此刻就像是有了毛病。

他对这一切竟全都像是视而无睹。

他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梦呓般喃喃道：“怎会是她……怎会是她？”

快活王显然是想听听他在说什么，但他的低语声却全都被那些少女的销魂呻吟所掩没。

呻吟声愈来愈销魂，舞姿也愈来愈急迫。

少女们额上已泛出了汗珠，面上已红得像火。

就连这汗珠，也是销魂的。

这汗珠竟仿佛能挑逗起男人身体里一种原始的本能，这汗珠正可满足男人本能上残酷的虐待狂。

快活王直着眼睛，也不知是看痴了，还是在出神地想着心思，至于他究竟在想什么，自然没有人知道。

突然，少女们的身子竟起了阵痉挛，四肢扭曲着，颤抖着，倒在地上，柔腻的肌肤，在粗糙的沙土上拼命地摩擦。

她们摩擦、挣扎、扭曲、颤抖……就好像要将自己身体撕裂，就好像一条条被人压住的鱼。

然后，她们又突然不再动了。

她们伸展了四肢，躺在地上，胸膛起伏，不住喘气，她们似已被人压榨出最后一分力气。

她们似已不能再动了。

但她们面上，却都带着种出奇的满足，仿佛世上就算在这一刹那中毁灭，她们也不在乎了。

天地间只剩下她们心头的声音。

可人终于以手肘支起了身子，瞧着快活王，喘息着道：“王爷，你……你也满足了么？”

快活王捋须一笑，道：“鬼丫头。”

可人眼波流转，顿声道：“像我们这样的女孩子，一定可以令你满足的，你信不信？”

快活王大笑道：“你已证明了，本王怎能不信。”

可人道：“那么，王爷你就收留咱们吧。”

快活王道：“收留你们？”

可人笑道：“我家宫主将我们抛在这里，显然已是不要我们了，她……她终究是个女人，但王爷你……舍得杀我们么？”

快活王微微一笑，道：“原来你想以自己的身子来换回活命。”

可人道：“王爷你总是男人呀。”

快活王捋须大笑道：“本王怎会杀你们，若连你们这些小女子都不能放过，本王又怎能称天下之英雄，又怎能服得沈浪这样的豪士。”

他突然挥了挥手，道：“你们都去吧。”

可人怔了怔，道：“王……王爷不要我们……”

快活王大笑道：“你们虽然自觉已诱惑得很，但在本王眼中瞧来，却

只不过是一群还没有长成人形的小鬼而已，本王又怎会将你们瞧在眼里。”

可人娇呼一声，道：“你……你……”

快活王笑道：“你方才一番做作，全是白费了心思，快些穿上衣服，乖乖地回家，下次若要再来时莫忘了把尿布也带来。”

可人的脸，飞也似的红了，一骨碌从地上爬了起来，抓起块轻纱，掩住身子，红着脸，跺着脚道：“你这老鬼，你……你简直不是人！不是人……不是人……”转过身子，飞也似的逃了，就像是只被鞭子赶着的小白兔，那些少女也红着脸踉跄而去，哪里还有半分令人销魂的样子。

快活王仰天大笑，双手却轻轻拍了拍。

一条矮小的人影，突然轻烟般钻了出来，拜倒在地，道：“王爷有何吩咐？”

只见他身形小如婴儿，显然正是昨夜为沈浪等洗牌的小精灵，沈浪竟也未想到这矮小的侏儒，轻功竟如此惊人。

快活王顿住笑声，沉声道：“跟在她们身后，追查出她们的落脚之处，即速回来禀报。”

小精灵再拜道：“是。”

“是”字出口，身子突然弹丸般跃起，在夜色中闪了闪，便消失无踪，身法之快当真有如黑夜的精灵。

沈浪叹了口气，暗道：“快活王门下，果然没有一个等闲角色。”

他面上也瞧不出丝毫方才的痴迂之色，走到快活王面前，长揖道：“王爷之胸襟豪气，应变机智，当今天下，当真无人能及，而在下却力不能擒个小小的女子，实在愧对王爷。”

快活王笑道：“那幽灵鬼女的容颜，竟能令沈浪也为之手软，想必定是天下之绝色，只可惜本王竟无缘一见。”

沈浪道：“她难道还不是王爷的掌中之物？”

快活王大笑道：“沈浪呀沈浪，你不但知我，而且还救了我，却教本王如何待你？”

沈浪苦笑道：“在下若不出手，那女子此刻只怕已是王爷的阶下囚，王爷还要如此说，岂非令沈浪愧杀。”

快活王道：“若非有你，那杯酒本王已喝下，此刻只怕已是她的阶下囚了。”

沈浪微微一笑，道：“王爷难道真的不知酒中有毒？”

快活王道：“本王若知酒中有毒，为何要喝？”

沈浪道：“王爷已举杯，但却绝未沾唇，王爷那么做，只不过是要试试沈浪的眼力，是否能瞧破她的诡计。”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沈浪深得我心……沈浪深得我心……”

那时刻相随在他身旁，不惜以性命护卫着他的独孤伤，此刻直躺在地上，生死不知，他竟连瞧也不瞧一眼。

他只是拉起了沈浪的手，道：“大战已过，本王理当犒劳于你，且让你见识本王的后宫佳丽。”

沈浪道：“王爷后宫佳丽，自然俱都是人间绝色，但在下此刻最最想瞧见的，却是个极丑极丑的男人。”

快活王道：“金无望？”

沈浪道：“王爷明鉴。”

快活王道：“本王只当你已忘怀了他。”

沈浪道：“生平良友，岂能相忘。”

快活王笑道：“你能与金无望结为知己，当真不易，你敢在本王面前承认你与金无望友情深厚，更是难得。”

沈浪道：“王爷以诚相待，沈浪怎敢隐瞒。”

快活王颔首道：“好……好，你此刻便要见他？”

沈浪道：“在下已等了许久。”

快活王道：“好，本王这就叫他来。”双掌又是一拍。掌声响后，便有个人捧着小小的紫檀木箱，大步走来，只见此人长身玉立，少年英俊，哪里是金无望？

沈浪心头一寒，面色也不觉有些改变。

只见那少年将紫檀木箱双手送上，快活王拍着箱子，沉声道：“你要瞧他，就打开箱子吧。”

沈浪一生中也不知遇到过多少凶险之事，但却从未有如此刻惊惧，刹那之间，他手足都已冰冷。

金无望莫非已遭了毒手？

这箱子里装的莫非是金无望的人头？

沈浪不敢再想下去。

那是只小小的木箱，长不及四尺，宽不过两尺，镶着紫金的环饰，雕刻得十分精巧雅致。

沈浪手触及那坚实而光润的木质，竟不禁颤抖起来。

他力可举千斤之鼎，此刻却似掀不起小小木箱的盖子，快活王冷眼瞧着他，突然发出声长长的叹息。

箱子终于被打开了——是快活王打开的。

箱子里哪有什么人头？

箱子里只有一封信。

沈浪长长松了口气，只见信上写着："属下手足已残，虽有再为王爷效死之心，却再无为王爷效忠之力，王爷以国士待属下，属下恨不能以死报知己，从此当流浪天涯，不知所去，然身负如山之恩，似海之仇，亦不敢从此自暴自弃，他日若有机缘，重得报恩复仇之力，当重归麾下，死不求去。"

沈浪瞧完这封信，但觉血冲头顶。

快活王拍案道："恩怨分明，至死不忘，金无望可算是人间奇男子。"

沈浪黯然叹道："但望他能如愿，恩仇两不相负。"

快活王纵声长笑道："本王属下四使，死的死，走的走，如今俱已散去，但本王此刻还如此开心发笑，你可知为了什么？"

沈浪道："在下不知。"

快活王道："只因本王有了你，以你一人之力，已可抵四使而有余。"大笑声中，拉着沈浪的手，走向内室。

若要用任何言语来形容快活王内室之精雅，都是多余的，只因那已非任何言语所能描述得出。

内室中有十多个绝色少女，有的斜卧，有的俏立，有的身披及地轻纱，有的却露出了玉雪般的双腿。

若要用任何言语形容她们的诱惑与美丽，也是多余的。

她们瞧见快活王竟带着个少年进来，都不禁吃惊得瞪大了眼睛，她们瞧着沈浪，就像是沈浪脸上有花似的。

这密室中居然有男子进来，可真是从来未有之事。

这少年到底是什么人？为什么连王爷都如此看重他，非但将他带入了这男人的禁地，而且还拉着他手？

这少年到底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他的笑容是那么可爱，又那么可恨？教人恨得牙痒痒的，却又要爱入心底。

快活王大笑道：“我只道男人瞧见美女时，要神魂颠倒，原来女人瞧见美男子时，也会这样子失魂落魄的。”

少女们一个个飞红了脸，垂下头去，吃吃地笑，却又忍不住要悄悄抬起头，悄悄向沈浪瞟一眼。

快活王拍着沈浪肩头，笑道：“你瞧她们怎样？”

沈浪道：“俱都是美如天仙，艳如桃李，这就难怪王爷对方才那些小女子要不屑一顾了。”

快活王道：“你中意了谁，本王就送给你。”

沈浪笑道：“在下不敢。”

快活王大笑道：“古人有割爱赠妾的美事，千古来传为佳话，本王为何不能，何况，你再瞧这些丫头们都如此瞧着你，若等她们效红拂之夜奔，本王倒不如索性大方些，无论是中意了谁，只管说出就是。”

沈浪微微一笑，再不说话——他瞧着这些绝色佳人，瞧着这一双双修长而匀称的玉腿，就好像瞧着一根根木头似的。

快活王眼瞪着他，大声道：“此中佳丽，本王敢夸纵是大内深宫中的妃子，也不过如此了，你难道连一个也瞧不上眼？”

沈浪含笑道：“却嫌脂粉污颜色。”

快活王捋须，纵声笑道：“沈浪呀沈浪，你好高的眼色。”

沈浪缓缓道：“只可惜王爷方才未曾瞧见那幽灵鬼女的面目。”

快活王道：“你只当那鬼女颜色真的已是天下无双？”

沈浪笑而不语。

快活王道：“好，本王不妨叫你见识见识真正的人间绝色。”

沈浪笑道：“佳丽易得，绝色难求……”

快活王狂笑道：“本王此刻便带你去见一人，你见着她后，若还要说那幽灵鬼女乃是无双之绝色，本王就算输了。”

他又拉起了沈浪的手，接着笑道：“但你见着她后，千万莫要神魂颠倒，本王之一切，均可割爱相赠于你，只有她……”

顿住语声，仰天狂笑，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沈浪喃喃道：“但愿她莫要教在下失望……”

他言语中竟似另有深意，只可惜快活王未曾听出。

密室之中，竟还有密室。

沈浪随着快活王穿过了重重帘幕，犹听得那少女们在外面娇嗔、轻

啐、跺脚、低骂……

快活王笑道："沈浪呀沈浪，你本不该伤她们的心的，你此番不顾而去，可知那些女孩子是多么伤心、失望。"

沈浪微笑道："在下本为鲁男子，怎及得王爷之怜香惜玉。"

快活王大笑道："好一个鲁男子……"

突然顿住笑声，道："嘘——轻声些，脚步也放轻些，她身子柔弱，当不得惊吵。"

沈浪口中不语，心中暗笑忖道："不想快活王竟对她如此怜爱，当真可说是三千宠爱集一身，夫差之爱西施，看来也不过如此了。"

心念一转，又忖道："但她真会是我想象中那人么？"

只见帘幕深处，有道小巧的门户。

沈浪瞧着各式各样的门户，有的是木制，有的是铜铸，有的是砖砌，也有的是黄金所造。

但这扇门户，却与他所见的任何门户都不相同。

这扇门竟是以鲜花编成的，千百朵颜色不同的鲜花，巧妙地编结在一起，色彩之鲜艳，眩人眼目。

两个垂髫丫环，正站在门口低低说笑，瞧见快活王来了，一起盈盈拜倒，齐声娇笑道："王爷今天来得好早。"两人的眼波也不由得在沈浪面上转了几转，两人的年龄虽小但眼波却是又灵活，又妖娆。

快活王笑道："不是今天太早，而是昨夜太迟了。"

左面的垂髫丫环笑道："是呀，王爷每天早上都要来瞧瞧姑娘，只有今晚……哦，该说是昨夜，姑娘左等王爷也不来，右等王爷也不来，等得急死了。"

快活王道："她真的会等得着急么？"

那丫环道："还说不急，王爷若不信莺儿的话，问燕儿好了。"

燕儿道："燕儿也不知姑娘等得急不急，只瞧见姑娘在等时，将手中的一串茉莉球都揉得碎了。"

快活王不禁又笑将出来，但笑声方出口，又缩回去了，低声道："姑娘此刻已睡了么？"

莺儿道："方才喝了小半碗参汤，才算睡着。"

快活王道："哦……"

他面上居然露出了失望之色，竟也似不敢惊醒她。

莺儿道："王爷此刻不如还是请到前面去喝两杯，等到姑娘醒来时，

莺儿与燕儿再去请王爷过来好么？”

快活王笑容突然变得十分温柔，再也瞧不见那不可一世的枭雄霸主之气概，轻声笑道：“我只是轻轻走进去瞧瞧她好么？”

莺儿努起了嘴，道：“王爷要进去，谁敢阻拦。”

燕儿也努起了嘴，道：“只是王爷明知姑娘最是惊醒，姑娘睡着时，谁也不准打扰，这话也是王爷自己说出来的。”

快活王道：“那么……那么……”

转首瞧了瞧沈浪，苦笑道：“本王总不能在这些小丫头面前自食其言，是么？”

沈浪微笑道：“是极是极。”

快活王道：“那么……那么……咱们就走吧？”

沈浪道：“走吧，走吧。”

他委实也想不到这不可一世的快活王，竟会对这位姑娘如此的服帖，这位姑娘若真是他所想象的那人，那么她手段之高，就又大出乎他意料之外。

快活王这边转身，眼睛还在瞧着那门。

门里突然有一阵温柔的语声传了出来，柔声道：“是王爷来了么？”

快活王面露喜色，口中却道：“你睡吧，你睡吧。”

莺儿撇了撇嘴，悄声道：“明明将别人吵醒了，还叫别人睡吧。”

快活王只作没听见，又道：“本王少时再来就是。”

门里那温柔的语声轻轻笑道：“王爷既然来了，为何不进来？”

快活王笑道：“进去岂非惊吵了你？”

那语声柔声笑道：“王爷来了，贱妾纵然几天睡不着，也是欢喜的。”

这笑声是如此温柔，如此娇美，语声中更有着一种动人，娇怯不胜，教人不得不怜的味道。

沈浪一听得这笑声，眼睛突然亮了。

只听快活王大笑道：“既是如此，本王就进来了……只是，这里还有位客人，也想见见你，不知你可愿意见他么？”

那语声道：“王爷既将他带到这里来，他想必定是超群出众的人物，贱妾有幸得见如此人物，也高兴得很。”

快活王拉了拉沈浪的袖子，悄声道：“你听，她那张小嘴多讨人欢

喜。”

沈浪微笑道：“果然不凡。”

快活王笑容更得意，燕儿、莺儿努着嘴拉开了花门，道：“王爷请。”

嘴里说“请”，心里却像是一百个不愿意。

那里，竟是鲜花的世界。

一间屋子里，到处都是鲜花……再也瞧不见别的，千万朵鲜花，装饰成一个迷人的天地。

万紫千红中，斜倚着一个长发如云、白衣胜雪的绝代佳人，她淡扫蛾眉，不着脂粉，但已足够夺去世上所有鲜花的颜色。

沈浪瞧见她，心头不禁加速了跳动。

她果然是沈浪想象中的人。

她赫然竟是久别无消息的白飞飞。

白飞飞那温柔如水的眼波在沈浪面上转了转，这眼波轻轻一转，当真便已胜过千言万语。

这曼妙眼波一转，像是幽怨，又像是欢喜，像是责怪，又像是求恕，像是淡淡的恨，又像是浓浓的爱……

这眼波轻轻一转中的含义，别人纵然不停嘴地说上三天三夜，也是叙不尽的，说不完的。

她口中却柔声道：“贱妾无力站起迎驾，王爷恕罪。”

快活王道：“你躺着……你只管躺着……”

将沈浪拉到前面，笑道：“这位沈浪沈公子，一心想瞧瞧你。”

在这一刹那间，沈浪心中也有千百念头闪过。

快活王难道会不知她认得自己？

她是否要装出不认得自己？

我是否也要装作不认得她？

沈浪平日虽然当机立断，但在这一刹那间，却拿不定主意，只因他自知在快活王面前，是一步也差错不得的。

只听白飞飞轻轻叹息了一声，道：“王爷明知贱妾是认得沈公子的，为何还要故意这么说？”

快活王拍了拍头，笑道：“哦，原来你说的那位沈公子，就是这位沈公子呀。”

白飞飞温柔地笑了笑，道：“贱妾昔日流浪江湖时，若非这位沈公子多次搭救，现在……现在只怕就不能侍候王爷了。”

快活王笑道：“如此说来，本王倒真该谢谢他才是。”

沈浪含笑揖道：“不敢。”

白飞飞道：“沈公子今日居然也会来到这里，贱妾当真是不胜之喜。”

快活王道：“好教你得知，他此刻已与本王是一家人了。”

白飞飞真的像是十分欢喜，笑道：“这……这是真的！”

快活王道：“本王纵骗尽世上所有人，也不会骗你。”

白飞飞道：“这真是天大的喜事，贱妾无论如何，也得置酒敬两位一杯。”一面说话，一面已挣扎着下了花床。

快活王赶紧过去扶着她，道：“你莫要劳动，本王要喝酒，自会找别人伺候。”

白飞飞道：“王爷放心，贱妾此刻已好得多了。”

她轻笑着接道：“何况，今天两位绝代英雄见面的日子，贱妾若不能亲手为两位置酒，实在是终生遗憾。”

她轻轻拉开了快活王的手，盈盈走了出去。

快活王瞧着她身影，叹道：“她什么都好，就是身子太单薄了些。”

转首笑问沈浪道：“你瞧如何？”

沈浪面带微笑，却故意叹气道：“名花已得名主，沈浪徒唤奈何。”

快活王捋须道：“沈浪呀沈浪，你莫非在吃本王的醋么？”

沈浪笑道：“王爷岂不正是希望沈浪吃醋么？”

快活王纵声长笑，道：“沈浪之能，万夫莫敌，沈浪之唇，亦是万夫莫敌，上天若只准本王在白飞飞与沈浪两人选择其一，本王宁择沈浪。”

沈浪笑揖道：“王爷如此说，当真胜过千万句夸赞沈浪的言语。”

快活王突然顿住笑声，目光逼视沈浪，沉声道：“我如此待你，但愿你日后莫要负我。”

沈浪肃然道：“知遇之情，永生不忘。”

快活王伸手一拍沈浪肩头，大笑道：“好，绝代之英雄与美人尽属于我，本王今日岂能不醉。”

白飞飞已盈盈走来，衣袂飘飘，有如仙子。

燕儿与莺儿跟在她身后，一人手上托着个精致的八珍盘，盘当中有山珍美点，另一人手上托着的自然是金樽美酒。

白飞飞嫣然笑道：“贱妾也没有什么奉待沈公子，只有手调的‘孔雀开屏’酒，王爷素觉不错，只是不知是否能当得公子之意。”

沈浪笑道：“王爷于名酒美人鉴赏之力，天下无双，王爷既觉好的，想必自是……”话犹未了，捧酒的燕儿“嘤咛”一声，脚下似是绊着什么，身子向他怀中跌倒，沈浪赶紧伸手去扶，只觉掌心之中，已被塞入了张小小的纸条。

第三十四章 连环妙计

沈浪暗中接过燕儿塞入掌心的纸条，声色不动，笑道：“小心走好。”

快活王微怒道：“你跌倒也不打紧，若要玷污了沈公子的衣裳，若要倾倒了姑娘手调的美酒……”

白飞飞立刻柔声接道：“贱妾再调一次，也没什么。”

玉手执壶，为快活王斟酒一杯，快活王怒气立刻化作长笑，她不但有驭下手段，也有迎上本事。

她不但能令快活王服服帖帖，也能令这燕儿莺儿死心塌地，沈浪瞧在眼里，不禁微笑颔首。

一杯酒下肚，沈浪立刻发觉这“孔雀开屏”酒，不但芳香甘洌，无与伦比，酒力之沉厚，亦是前所未有。

这酒中似乎不但有大曲、茅台、高粱、汾酒、竹叶青等烈酒，还似有状元红、葡萄桂圆等软酒。

这十余种酒掺和在一起，喝下肚里，又怎会不在肚子里打得天翻地覆，纵是铁铸的肚子，只怕也禁受不起。

何况，硬酒与软酒掺和在一起，不但酒力发作分外迅快，而且后劲之强，也是够人受的。

沈浪立刻留上神了，一杯酒虽然仰首饮下，总留下小半，白飞飞为他斟酒时，也总是倒得少些。

快活王却是胸怀大畅，酒到杯干。

他纵是超人，却也有人类的弱点。

那显然便是酒、色二字。

芸芸众生，又有几人能闯得过这酒、色二字。

于是，快活王终于醉了。

他虽然还未倒下去，但锐利的目光已迟缓，呆滞——他瞧人时已不能转动目光，却要转动整个颈子。

沈浪以手支颐，道：“在下已不胜酒力，要告退了。”

快活王叱道：“醉，谁醉了？”

沈浪微道：“王爷自然未醉，在下却醉了。”

快活王纵声笑道：“沈浪呀沈浪，看来你还是不行，还是差得太多，纵然本王喝两杯你只喝一杯，你还要先倒下去。”

沈浪道：“是是是，在下怎比得王爷。”

快活王大笑道：“莫走莫走，来来来，再喝几杯。”

他果然又举杯一饮而尽，拍案道：“好酒，再来一壶……不行，再来八壶。”

他虽是睥睨天下，目无余子的绝代枭雄，但等到喝醉了时，却也和个赶骡车的没什么两样。

只见他忽而以箸击杯，放声高歌，忽而以手捋髯，哈哈大笑，忽而伏在案上，喃喃自语，道：“白飞飞，你为什么定要叫本王苦等你……本王已等不及了……本王今日一定要在这里歇下。”

沈浪瞧了白飞飞一眼——这女孩子身在虎窟之中，居然竟能保持了身子的清白，快活王居然不敢动她。

沈浪目光中也不知是欢喜，还是佩服。

白飞飞的剪水双瞳也正在瞧着他，那温柔的眼波中，像是含蕴着叙不尽的情意，叙不尽的言语。

她像是正在对沈浪说：“你可知道，我一切都是为你保留的。”

两人仅只瞧了一眼，却已似全都了解了对方的心事。

白飞飞眼角瞟了瞟快活王，嫣然一笑。

沈浪含笑点了点头，长身而起，道：“在下告退了，王爷醒来时，就说沈浪已醉了。”

快活王道：“莫走莫走，再喝几杯。”

他一把抓住了沈浪的衣服，沈浪轻轻扳开了他手指，悄悄走了出去，只听快活王语声已更模糊。

燕儿迎在门外，轻笑道：“燕儿领公子出去。”

沈浪笑道：“多谢姑娘。”

燕儿盈盈走在前面，回眸一笑，道：“沈公子当真是又温柔，又多礼，真也难怪我家姑娘要……要……”掩嘴“扑哧”一笑，碎步奔了出去。

穿过重重帘幕，走到前面间屋子，那些少女倒有的已睡了，有的正在对镜梳妆，有的正瞧着双晶莹的玉腿，在修着脚趾，用一支小小的刷

子，蘸着鲜艳的玫瑰花汁，小心地涂在趾甲上。

沈浪虽未低头，但却绝未去瞧一眼。

只听少女们轻啐道：“好神气，有什么了不起，姑奶奶们有哪一只眼睛瞧得上你。”

“你瞧他那微笑，有多可恶。”

“嗯，你为什么要这样笑，你以为天下的女孩子瞧见你这笑都要昏倒么……哼！自我陶醉。”

燕儿一直掩着嘴在笑，好容易走了出去，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轻轻咬住樱唇，笑啐道：“好一群醋娘子。”

沈浪笑道：“其实女孩子吃醋时大多可爱得很。”

抬眼望去，阳光已洒满庭园，草木散发着芬芳的香气，昨夜阴森、诡秘的种种遗迹，都已不见。

独孤伤也不见了，他若未死，必定伤心得很。

沈浪长长伸了个懒腰，笑道：“姑娘请留步吧。”

燕儿道：“你……你为什么对我总是这样客气。”

扭转身，燕子般轻盈掠去。

沈浪摇头笑道：“人小鬼大的女孩子，近来愈发多了……”

只见燕儿突又转回头来，道：“喂，莫忘了那……”

指了指自己的手，又指了指沈浪的手。

沈浪点了点头，缓步走出遍地阳光的庭园，昨夜，又是艰苦的一夜，但艰苦总算有了代价。

他终于胜了，终于赢得了快活王的信任。

此刻，他走在温暖的阳光下，但觉全身都充满了活力，昨夜的苦战疲惫，也正如庭园一般，被阳光照得全未留一丝痕迹。

他自信无论什么事发生，都可以应付的。

虽然他心里还有几点想不通的事，但他悄悄摸出藏在袖里的纸团，便知道今日一切都可获得解释。

刚走进门，染香就一把抱住了他。

她云鬓蓬乱，衣裳不整，明媚的眼波也满是红丝，像是一夜都未合眼，此刻一把抱住沈浪，颤声道：“你终于回来了，谢谢老天，你……你没有事么？”

沈浪道：“什么事都没有。”

染香道：“你身子还好么？”

沈浪笑道：“从来没有更好过。”

染香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也该早些叫人回来通知一声才是，你……你……你可知我为你多么担心，我……我一夜都睡不着。”

沈浪道：“你现在睡吧。”

染香抬起眼波，眼波中充满柔情蜜意，轻声问道：“你呢？”

沈浪道：“我生来就像是没有睡觉的福气。”

染香道：“你不睡，我也不睡。”

沈浪苦笑道：“为什么？”

染香咬了咬嘴唇，道：“你不睡我也睡不着。”

沈浪笑得更苦，道：“你不认识我时，难道从来不睡的么？”

染香道：“你……你这没良心的。”

扑上去，重重在沈浪脖子上咬了一口。

沈浪摸着脖子，唯有苦笑。

除了苦笑，他还能怎样——被太多的女孩子包围，被太多女孩子喜欢，可真是件又麻烦，又痛苦的事。

那简直比没有女孩子喜欢还要麻烦得多。

沈浪倒了杯茶，方待喝下，突然转身，一把拉开门。

春娇果然又小偷似的站在门口，又似骇了一跳。

她头发也是乱的，眼睛也是红的，也像是一夜未合眼。

沈浪瞪着她，道：“什么事？”

春娇低垂着头，道：“没……没什么，贱妾只是……只是来问候公子安好。”

沈浪笑道：“难道你也在担心我，怕我被快活王宰了么？”

春娇扭着衣角，强笑道：“贱妾心里有些不安，只求……求公子大人不见小人过，莫要怪罪。”

沈浪笑道：“原来你心里也有不安的时候。”

春娇道：“公子你……求你……”

沈浪道：“我若要怪罪你，还会等到此时？”

春娇长长透了口气，道：“多谢公子。”

沈浪突然沉下面色，道：“但你下次若要再像小偷似的站在我门口，我……”

染香冲过来，跺脚道：“你下次若敢再来打扰偷听，我就割下你耳

朵，剜出你的眼睛，还要将你偷人的事告诉李登龙。”

春娇脸都白了，垂首道：“是，是，下次不敢了。”

扭面转身子，头也不回地逃了。

沈浪突然道：“慢着！”

春娇身子一震，道：“公……公子还有何吩咐？”

沈浪道：“快下去吩咐为我准备一笼蟹黄汤包，一盘烤得黄黄的蟹壳黄，一大碗煮得浓浓的火腿干丝，还要三只煎得嫩嫩的蛋，一只甜甜的哈密瓜……快些送来，我现在什么都不想，只想好好吃一顿。”

面对着满园灿烂的阳光，沈浪慢慢地享受着丰富的早点，汤果然很浓，蛋果然很嫩，哈密瓜果然甜如蜜。

他静静地吃完，身后已传来染香均匀的鼻息。

谢天谢地，她终于睡着了。

沈浪阖上眼睛，将那张纸上写的又回想一遍。

“多日不见，渴思萦怀，今日午时，庭园静寂，盼君移玉，出门西行，妾当迎君于浓荫树下。”

现在，正将近午时。

午时，果然是这快活林里最静的时候，经过长夜之饮后的人们，此刻正是睡得最甜的时候。

沈浪缓步西行，四下听不见一丝人声，甚至连啁啾的鸟语都没有，只有微风穿过树林，发出一阵阵温柔的声音，就像是枕畔情人的呼吸。

远处有老树浓荫如盖，一条俏生生的白衣人影，正伫立树下，风，舞起她的衣袂与发丝。

她目光正向沈浪来路凝睇。

沈浪瞧见她，心里忽然泛起一种难言滋味，也不知是愁是喜。这是个温柔而美丽的女孩子，但也是个奇异而神秘的女孩子，她看来正如婴儿般纯洁而天真，但世上却没有一个人能猜出她的心。

瞧见她，沈浪又不禁想起朱七七。

那刁蛮、任性、顽皮、倔强，最可爱、也最可恨的朱七七，那明朗、爽快、骄傲，但有时又温柔如水的朱七七。

那可怜、可恨，又不知有多可爱的朱七七。

朱七七和白飞飞，是两种多么不同的女孩子，两人正像是两个极

端，两种典型，一个热得像火，一个却冷得像冰。

但无论如何，这两个女孩子都是可爱的。

沈浪实在想不出世上还会有比她们更可爱的女孩子。

他面上泛起微笑，心里却不禁叹息，为什么这两个如此可爱的女孩子，命运却都是这么悲惨、不幸？

白飞飞自然也瞧见他了。

她面上泛起仙子般的笑容，比阳光更灿烂。

她轻轻招了招手，柳腰轻折，向林荫深处走去。

四下没有人迹，远处有蝉声摇曳，花已将开，春已渐浓，今年的春天，像是来得并不太迟。

浓浓的树荫，将白飞飞的衣裳映成淡淡的碧绿色，她垂着头坐在那里，长长的睫毛，轻轻覆盖着眼睑。

那里是一块凹进去的岩石，四面有柔枝垂藤，宛如垂帘，自枝条间望过去，她容光更是明媚绝世。

沈浪悄悄走过去，站在她面前，没有说话。

她也没有说话。

两人的呼吸声，正也胜过世上所有的柔情蜜语。

然后，她整个人投入沈浪怀抱里。

沈浪轻抚着她如云柔发，良久良久。

风更轻柔，春意更深。

沈浪突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幽灵宫主，你好么？”

白飞飞抬起了头，嫣然一笑，道：“你连我的名字都忘了么？”

沈浪俯首凝注着她，这张脸上，丝毫没有惊惶，丝毫没有恶意，有的只是甜蜜的柔情，深浓如酒。

她情意甜蜜，她眼波轻柔，她婉转投怀，她香泽微吐……这标致的女孩子，怎会是杀人的魔头？

沈浪唯有轻轻叹息，道：“有谁能忘得了你的名字？”

白飞飞眼波展转，道：“那么，你说我叫什么名字？”

沈浪道：“飞飞……白飞飞……你真是个聪明的女孩子。”

白飞飞柔声道：“那么，你为何要叫我幽……幽灵宫主？”

沈浪淡淡笑道：“白飞飞难道不是幽灵宫主？”

白飞飞轻轻推开了他，后退半步，眼波深情地望着他，深情的眼波中似乎有些娇嗔薄怒。

她轻咬樱唇，道：“那幽灵宫主究竟是谁？你为何时时刻刻都要提起她，她……她难道也是个美丽的女孩子？”

沈浪目光凝注远方，悠悠道：“不错，她是个非常美丽的女孩子，也非常聪明，还有一身非常高明的武功。”

白飞飞垂下头，轻叹道：“你如此夸奖她，她一定比我强得多，但……求求你，莫要在我面前夸奖别人好么？”

沈浪道：“但她也是个非常非常狠毒的女孩子，别人不能做，也不敢做的事，她却全都能做得出来。”

白飞飞抬起眼，道：“你见过她？”

沈浪道：“我见过她，就在昨夜……非但见过她，还曾和她交过手。”

白飞飞道：“她……她长得是何模样？”

沈浪道：“她面上总是覆着层轻纱，不肯让人瞧见她的真面目，但是我……我终于将那层轻纱揭开了。”

他目光突然利箭般望向白飞飞，一字字缓缓道：“我这才发现，她原来就是你，你原来就是幽灵宫主……所以我就没有再出手。”

白飞飞后退三步，失声道：“我……你瞧错了吧？”

沈浪叹道：“我不会瞧错的，别人纵能假冒你的容貌，但那双眼波……那双眼波除了你外，谁也不会再有。”

白飞飞全身都颤抖起来，道：“所以你认为我就是那狠毒的幽灵宫主？”

沈浪道：“我别无选择。”

白飞飞颤声道：“我若是幽灵宫主，怎会流浪到江南，任凭别人卖我为奴？我若有一身武功，又怎会时时受人欺负？”

她眼圈儿已红了，泪珠已将夺眶而出。

沈浪长长叹息道：“这正也是我百思不解的事。”

白飞飞泪流满面，道：“你……你难道一点也不相信我？”

沈浪道：“我很愿意相信你，只是，我又不能不更相信我的眼睛。”

白飞飞道：“亲眼瞧见的事，有时也未必是真的。”

沈浪默然半晌，喃喃道：“不错……亲眼瞧见的事，有时也未必是真的。”

白飞飞掩面轻泣，断续着道：“我是个孤儿，从小就不知父母是谁，世上从来没有一个人，真心地待我好，只有你……只有你……”

她突又扑到沈浪身上，悲泣着道：“而你现在也不相信我，我……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沈浪神色也颇为黯然，道：“我能相信你么？”

白飞飞仰起头，秀发波浪般垂落。

她泪眼瞧着沈浪，道：“你瞧我可像是那么狠毒的女子。”

沈浪瞧着她满面泪痕，满面凄楚，唯有叹息摇头，道：“不像。”

白飞飞道：“那么，你就不该怀疑我。”

沈浪叹道：“若说那幽灵宫主不是你，世上又怎会有两个如此相像的女孩子？”

白飞飞道：“我难道就不能有个孪生的姐妹，只不过她的命运比我好，我一生受人欺负，而她却在欺负别人。”

沈浪怔了怔道：“孪生姐妹？”

白飞飞道：“这事听来虽然像是太巧，但世上凑巧事本就很多，这种事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是么？”

沈浪道：“这……”

白飞飞接着道：“何况，昨夜你只不过是匆匆一瞥，又是在黑暗之中，你难道能断定你是完完全全瞧对么？”

沈浪垂下了头，道：“我……”

白飞飞流泪道：“你既然不能断定，你就不该如此说，你可知道，我一生的幸福，全在你手上，你又怎忍心将我一生断送？”

沈浪默然半晌，轻抚着她的柔发，道：“我错了……我错了……你能不能不怪我？”

白飞飞幸福地叹息一声，伏在沈浪胸膛上，柔声道：“我一切都是你的，你纵然杀了我，我也不会怪你。”

风，温柔地吹着，有如此温柔美丽的女子伏在自己胸膛上，轻叙着如此温柔的言语，如此温柔的情意……

沈浪纵是铁石人，也不禁软化了。

温柔……永远是英雄们不可抗拒的。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沈浪终于柔声问道：“这些日子来，你遭遇了什么？可以说给我听么？”

白飞飞道：“那天在客栈中，你和金无望都走了，朱姑娘很生气，我……我知道是我拖累了她，心里也不知有多么难受！”

沈浪苦笑道：“她……她并不是故意的。”

白飞飞道：“我知道……我知道朱姑娘有时虽然脾气大些，但心却是好的，而且她又聪明，又爽朗，又娇美……我实在比不上她。”

沈浪微笑着，又不禁叹息着道：“你什么事总替别人着想，就这一点，她已比不上你。”

白飞飞展颜一笑，如春花初放，道：“真的么？”

但这美丽的一笑瞬即隐没。

她又颦起双眉，轻叹道：“那时我真想一个人悄悄溜走，免得再惹朱姑娘生气，谁知也就在那时，那个可恶的金……金……”

沈浪道：“金不换。”

白飞飞道：“不错，金不换已闯进来了，掩住了我的嘴，将我掳走，他……他……他竟将我送到那王……王公子手上。”

沈浪黯然道：“这些事，我知道。”

白飞飞道：“我心里真是害怕死了，我知道那王公子是个……是个不好的人，幸好他……他像是很忙，并没有对我怎样。”

她像是费了许多气力，才将这番话说出，说出了这番话，苍白的面颊，已嫣红如朝霞。

她红着脸，垂头接道：“后来，他们就又将我送到一位王夫人的居处，那位王夫人的美丽，我纵是女人，见了也未免心动。”

沈浪淡淡一笑，道：“她对你怎样？”

白飞飞叹息道：“她对我实在太好了，她就像是天上的仙子，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将任何人的悲伤化作欢乐。”

沈浪道：“所以，你很听她的话？”

白飞飞垂首道：“她对我这么好，我怎能拒绝她的要求。”

沈浪道：“她要你做什么？”

白飞飞道：“她要我混入快活王这里，为她打探消息，我本来是不敢的，但后来知道快活王也是你的仇人，我就答应了。”

沈浪柔声道：“谢谢你。”

白飞飞嫣然一笑，道：“只要能听见你这句话，无论吃什么苦，我都心甘情愿了。”

沈浪道：“你吃了很多苦么？”

白飞飞凄然垂头，道：“为了要取信于快活王，她只好先将我和那……那世上最最可恶可恨的妖魔关在一个地方。”

沈浪叹道：“你一定吓坏了。”

白飞飞脸又红了，道：“我宁愿和毒蛇猛兽关在一起，也不愿见到他一面，但……为了王夫人，为了你，我只有壮起胆子。”

沈浪道：“想不到你还是个如此勇敢的女孩子。”

白飞飞的脸更红道：“王夫人后来还告诉我件秘密，原来那妖魔不是男的，而是个女的，但后来我虽明知她是女的，瞧见‘她’那一双眼睛时，仍然不住要全身发抖，‘她’手指沾着我时，我真恨不得立刻就死去。”

沈浪道：“可是那王夫人故意放‘她’和你逃的？”

白飞飞道：“王夫人知道‘她’若能逃走，必定会带着我，那一路上……唉……”她泪珠又复流下，但瞬即又抬头笑道：“无论如何，‘她’现在总算死了。”

沈浪道：“他可是一到这里就死了？”

白飞飞道：“一进门就死了。”

沈浪道：“他是如何死的。”

白飞飞幽幽道：“是我杀死了他。”

沈浪悚然道：“你？”

白飞飞道：“不错，我……你奇怪么？”

她掠了掠散乱的髻发，接口道：“王夫人给了我一个戒指，那戒指上有个极细的尖针，针上是其烈无比的毒药，我只要轻轻一拍‘她’肩头，眨眼间‘她’便要毒发而死，‘她’始终将我认作‘她’的囊中之物，自然全未曾防备着我。”

沈浪沉思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原来如此。”

白飞飞幽幽道：“我也杀了人，你会不会怪我？”

沈浪柔声笑道：“无论任何人换作你，都会杀死她的。”

白飞飞道：“那么，你又在想些什么？”

沈浪叹道：“我有件始终不懂的事，直到此刻才恍然大悟。”

白飞飞道：“什么事？”

沈浪道：“我始终不了解，展英松那些人，为何一入‘仁义庄’，就全都暴毙，如今我才知道，那也是王夫人的指上毒针。”

白飞飞眨了眨眼睛，道：“但那戒指上的毒针，只能用一次呀，那就好像毒蜂的尾针一样，用过一次，就没有毒了。”

沈浪皱眉道：“哦……”

白飞飞道：“何况，那些人死得一个不剩，又是谁下的手？”

沈浪又自沉思半晌，展颜笑道：“我明白了。”

白飞飞道：“那究竟是什么秘密？”

沈浪道：“王夫人放他们时，必定有个条件。”

白飞飞道：“什么条件？”

沈浪道：“那就是要他们每个人都必须杀死一个人。”

白飞飞摇头道：“我还是不懂。”

沈浪道：“王夫人分别将他们召来，每个人都给他一枚指上蜂针，他们彼此间却全不知道，所以，到了‘仁义庄’，甲杀了乙，乙杀了丙，丙杀了丁，丁又杀了甲，结果是每个人都死了，杀死他们的仇人，正是他们自己。”

白飞飞长长吐了口气，道：“好毒辣的计谋，好毒辣的手段。”

沈浪叹道：“这手段虽毒辣，但展英松这些人若全都是正人君子，那么王夫人纵有毒计，却也无法使出了。”

白飞飞颔首叹道：“这就叫作害人害己……”

突听一人冷笑道：“你们这正也是在害人害己。”

语声中，一柄长剑，毒蛇般自拂柳垂藤间划了出来。

剑，闪动着毒蛇般的青光。

白飞飞娇呼一声，投入沈浪怀里。

沈浪身形闪动，避开三步，叱道：“什么人？”

剑尖斜飞，挑起了垂藤。

一个劲服急装的英俊少年，斜举长剑，瞧着他们冷笑，胸前一面铜镜上，写着“三十五”。

这赫然正是快活王门下的急风骑士。

沈浪面上竟仍然带着笑容，点头道：“兄台竟能来到这里，在下竟毫未觉察，看来兄台的武功，必定高出同僚许多，当真可贺可喜。”

那急风骑士冷笑道：“阁下已堕入温柔乡里，纵有千军万马到来，阁下只怕也是听不见的。”

沈浪笑道：“也许真是如此。”

急风骑士怒喝道：“王爷待你不薄，将你引为知己，你就该以知己之情，回报王爷才是，哪知你却在此勾引王爷姬妾，你可知罪？”

沈浪淡淡笑道：“知罪又如何？”

急风骑士厉声道：“快随我同去见过王爷，王爷或许还会从轻发落，

赐你一个速死。”

沈浪笑道：“那在下真该感激不尽，只是……”

他眨了眨眼睛，又笑道：“你看沈浪可是如此听话的人么？”

急风骑士怒道：“你想如何？”

沈浪道：“在下只是有些为兄台可惜，兄台若是聪明人，方才就该悄悄溜走才是，此刻兄台再想走只怕是已走不了啦。”

急风骑士冷笑道：“你当我是一个人来的么？”

沈浪道：“你难道不是？”

急风骑士厉声道：“这四周已布下十七骑士，除非你能在刹那间将我等全都杀死，否则你纵然杀了我，还是难逃一死。”

沈浪道：“哦——”

他面上竟还在笑，白飞飞面上却已全无一丝血色，突然冲出去挡在沈浪面前，咬着牙大叫道：“这完全不关他的事，这全是我叫他来的。”

急风骑士冷笑道：“白姑娘当真是情深意厚，只可惜我……”

白飞飞颤声道：“你要杀，就杀我吧。”

那急风骑士目中突然闪过一丝邪恶的笑意，道：“像姑娘这样的美人，在下怎忍下手？”

白飞飞身子颤抖起来，道：“你想怎样？”

急风骑士缓缓道：“姑娘想怎样？”

白飞飞咬着牙跺了跺脚，道：“只要你放过他，我……我……我什么都……都依你。”

急风骑士笑道：“真的么？”

白飞飞又自泪流满面，道：“真的。”

急风骑士道：“沈公子意下如何？”

沈浪微微一笑，道：“很好，你们走吧。”

这句话说出来，那急风骑士与白飞飞全都一怔。

白飞飞颤声道：“你……你……你……”

沈浪微笑道：“你既然肯牺牲自己来放我，我若坚持不肯被你放，岂非辜负你一番好意……骑士兄，你说是么？”

急风骑士道：“这……我……”

沈浪笑道：“两位此去，需得寻个幽秘之处，莫要被别人发现才是。”

白飞飞嘶声道：“你……你不是人。”

沈浪道：“这可是你自己说的，怎么反而骂我？”

白飞飞道：“这……我……”

沈浪笑道：“这若是个故事，写到这里，你一心要牺牲自己救我，我就该全力拦阻于你，甚至不惜拼命，那才是个凄恻动人、赚人眼泪的故事，若不如此写法，那读者必定要失望得很，故事也说不下去了。”

他一笑接道：“只可惜此刻你不是在写故事，此间也没有观众，是以这情节的变化，也就不必再去套那老套了。”

白飞飞愕在那里，像是已呆住了。

那急风骑士也愕了半晌，突然哈哈大笑道：“好，沈浪果然是好角色。”

沈浪笑道：“岂敢岂敢。”

那急风骑士大笑道：“你是如何认出我来的？”

沈浪淡淡道：“急风骑士若有这样的轻功，快活王就当真可以高枕无忧了，何况，急风骑士纵有你这样的轻功，也不会有你这样色迷迷的眼神。”

他大笑接道：“像这样的轻功，这样的眼神，除了咱们的王怜花王公子外，世上只怕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的。”

白飞飞像是又愕住了，瞧瞧沈浪，又瞧瞧那急风骑士，面上的神情，也不知是哭是笑。

那“急风骑士”抱拳笑道：“适才在下玩笑，白姑娘恕罪则个。”

白飞飞道：“你……你真的是王怜花？”

王怜花笑道：“只可惜在下制作的这面具，花了不少工夫，否则在下此刻就必定请白姑娘瞧瞧真面目了。”

白飞飞突又珠泪滚滚，瞧着沈浪，流泪道：“你……你怎忍这样开我的玩笑？”

若是换了朱七七，此刻早已一拳打在沈浪身上，但白飞飞她却只是自艾自怨，流着眼泪又道：“但这也怪不得你，这……这全该怪我，我……我不该……”

她若真的打了沈浪，沈浪反觉好受些，她如此模样，沈浪倒真是满心歉疚，又怜又爱，忍不住轻轻拢起她的肩头，柔声道：“我只当你也认出了他，所以……”

白飞飞凄然道：“怎会认出他，那急风第三十五骑，我虽见过，但他……他实在扮得太像，简直连语声神态都一模一样。”

王怜花笑道：“多谢姑娘夸奖，但我还是被沈兄认出了。”突似想起什么，竟反手给了自己个耳刮子，苦笑道：“该死该死。”

王怜花惊才绝艳，心计深沉，虽然年纪轻轻，已隐然有一代枭雄之气概，此刻居然做出这小丑般的动作来。

白飞飞不禁怔住，道：“什么该死？”

王怜花苦笑道：“这沈兄两字，岂是我能叫得的。”

白飞飞道：“沈兄两字，你为何叫不得？你又该唤他什么？”

她嘴里说话，眼角却在瞟着沈浪，这玲珑剔透的女孩子，似乎已从王怜花一句话里听出了些什么。

她似已微微变了颜色。

沈浪苦笑着，此刻他面上的神情，白飞飞竟从未见过，他举止竟似已有些失措，笑得更是十分勉强。

王怜花却似什么也未瞧见，笑道：“好教姑娘得知，现在我至少也得唤沈公子一声叔父才是。”

白飞飞纤手掩住了樱唇，失声道：“叔父！”

王怜花道：“不错，叔父……只因沈公子已与家母有了婚约。”

白飞飞仿佛被鞭子抽中，身子斜斜倒退数步，一双眼充满惊骇，也充满悲愤的眼色，紧盯着沈浪，颤声道：“真的……这可是真的？”

沈浪苦笑道：“这使你吃惊了么？”

白飞飞身子颤抖着，泪珠又夺眶而出。

整整有盏茶工夫，她就这样站着，任凭身子颤抖，任凭泪珠横流，像是永生也无法再移动。

然后，她突然嘶声悲呼，道：“你为何不早对我说，你为何方才不对我说，你是不是还想骗我。”她翻转身奔出垂藤，踉跄而去。

她没有再回头。

沈浪就这样瞧着她冲出花丛。

他没有拦阻，没有说话，他根本没有动。

他甚至连神情都恢复了平静，没有丝毫变化。

王怜花就这样瞧着沈浪，也没有动，没有说话。

他面上的表情甚是奇特，目中直藏着一丝残酷的笑。

沈浪终于回转头，面对王怜花。

王怜花就以那种含笑的目光，瞧着他。

沈浪嘴角终于又露出那种懒散的、毫不在乎的微笑。

王怜花若非已经易容，嘴角的笑容必定也和沈浪差不多。

这是当今一代武林中两个最具威胁性，最具危险性，也最具侵略性的人物，此刻在这四面垂藤的阴影中，面对面笑着，他们的心里在想着什么？他们的笑容有什么含义，谁能知道？谁能猜得出？

他们的年纪相差无几，他们的立场似同非同，他们的关系是如此复杂，他们究竟是友，是敌？

他们是想互相陷害，还是想互相扶助？

谁能知道？谁能分得出？

无论如何，在这一刹那间，正是最危险的时候，他们心中若有积怨控制不住，此刻便是出手的时刻。

这一出手，必将惊天动地，必将改变天下武林之大局，这一出手，必将分出生死存亡，胜强弱负。

但他们谁也没有出手。

危险的一刻，只是在平静的微笑中度过。

沈浪一笑道："你为何要这样做，为何要这样说？"

王怜花淡淡笑道："你难道猜不出？"

沈浪道："无论我是否猜得出，我都要听你亲口告诉我。"

王怜花道："你自然早已知道，这自然是家母的意思。"

沈浪道："哦？她……"

王怜花诡秘地一笑，道："我若是她，我也会这样做的，任凭你这样的男子保留自由之身，世上只怕没有一个女人能放心得下。"

沈浪道："你此刻是以什么身份在和我说话？"

王怜花道："兄弟之间，敌友之间。"

沈浪道："此刻你和我又回复为兄弟了么？"

王怜花道："在别人面前，你算是我的长辈、叔父，但是只有你我两人在时，我却是你的兄弟、朋友……有时说不定还是你的对头。"

沈浪凝目瞧了他半晌，展颜一笑，道："不想你说话也有如此坦白的时候。"

王怜花笑道："我纵要骗你，能骗得过你么？"

两人抚掌而笑，居然仿佛意气甚投。

但沈浪突又顿住笑声，道："但你却仍然忘记了一件事，这件事正是

一切问题的症结所在。”

王怜花道：“此事若这般重要，我自信不会忘却。”

沈浪道：“你难道忘了，女子在受了刺激时，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王怜花道：“这句话天下的男人都该记得，我又怎会忘记。”

沈浪道：“你难道不怕白飞飞在受刺激之下，去向快活王告密？”

王怜花微微一笑，道：“她不会去告密的。”

沈浪道：“你知道？”

王怜花道：“我自然知道。”

沈浪道：“你有把握？”

王怜花道：“我自然有把握。”

沈浪目光闪动，像是要再追问下去，但一点灵机在他目中闪过后，他却突然改变语锋。

他展颜一笑，道：“无论如何，你此番前来，总是我想不到的事。”

王怜花笑道：“家母的战略计谋，本是人所难测。”

沈浪道：“你不怕被他认出？”

王怜花道：“不近君侧，便无惧事机败露。”

沈浪沉吟道：“但她……她为何……”

王怜花笑了一笑，道：“我知道你心中必有许多疑窦，我也无法向你一一解说，但我带你去见一个人后，你或许就会明白许多。”

沈浪道：“哦，那是什么人？”

王怜花目光闪烁，道：“你见着他后，自会知道。”

沈浪道：“我何时能见着他？”

王怜花道：“就在此刻。”

沈浪没有再问，他知道再问也必定问不出什么。

就在这时，远处突然有人笑呼道：“沈公子当真是雅人，竟寻了个阴凉所在来避暑。”

沈浪微微皱眉，自垂藤间望出去，只见一人锦衣敞胸，手提着马鞭，鞭打着长草，边笑边走而来。

来的这人委实有些出乎沈浪意料之外。

他竟是那不务正业的纨绔子弟“小霸王”。

沈浪回首道：“你要我见的莫非是他？”

王怜花失笑道：“怎会是他？”

沈浪嘘了口气，但目中又复闪动出逼人的光彩。

只见那小霸王一头钻进了垂藤，挥着马鞭，笑道：“好个凉爽所在，真亏沈兄如何找得到的。”

沈浪微微笑道：“是呀，此事倒奇怪得很。”

小霸王眨了眨眼睛，道：“奇怪？”

沈浪道：“兄台还未走到这里，远远便唤出在下的名字，这岂非是件怪事？”

小霸王道：“这……嘻嘻哈哈……妙极妙极，沈兄难道未曾听说过，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小弟那时虽未真个见到沈兄，但远远瞧见这里有人，便猜中那必定是沈兄了……”

他抚掌笑道：“这些人除了沈兄外，还有谁有此风雅。”

沈浪大笑道：“妙极妙极，果然妙极，兄台果真是妙人。”

他有意无意，伸手去拍小霸王肩头。

王怜花却也似在有意无意，轻轻托住了他的手。

沈浪目光微闪，王怜花微微摇头，就在这一眨、一摇头之间，小霸王已在生死边缘上走了一周。

小霸王却浑然不觉，仍在傻笑着，若说他心存奸谋，委实不似，若说他胸无城府，却又委实令人可疑。

沈浪突然发现，此时此刻，在这快活林中，每个人都不如表面瞧来那么简单，每个人都有神秘的内幕。

小霸王手挥着马鞭，东瞧瞧，西望望，突又转身，面对沈浪，笑道：“沈兄可知道小弟来寻沈兄是为什么？”

沈浪笑了笑，没有说话。

小霸王道：“小弟来寻沈兄，只是为了要请沈兄鉴赏一个人而已。”

沈浪道：“哦？”

小霸王道：“小弟日前带的那女子，委实幼稚低俗，沈兄只怕已在暗中笑掉了大牙，是以小弟此番又请了一位姑娘来，想请沈兄品评一番。”

沈浪笑道：“在下对女子一无所知，否则此刻也不会仍是光棍了。”

小霸王大笑道：“沈兄莫要太谦，沈兄只怕是因为对女人所知太多，所以至今仍是光棍一条……骑士兄，你说是么？”

王怜花抚掌笑道：“是极是极，妙极妙极。”

小霸王道：“那位姑娘此刻就在附近，小弟一呼即至……垂花藤下，

品鉴美人，这是何等风雅之事，沈兄雅人，谅必不致推却的。”

沈浪道：“既是如此，小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小霸王马鞭一扬，笑道：“沈兄稍候，小弟去去就回。”

他挥着马鞭，像是在骑马似的，跳跳蹦蹦奔了出去。

沈浪目送他背影远去，微微一笑，道：“如今我才知道人当真是不可貌相，水当真不可斗量。”

王怜花道：“沈兄为何突有此感慨？”

沈浪道：“这小霸王看来仿佛是个还未长成人形的大孩子，其实胸中却也大有文章，他故意做出那般模样，只不过叫人轻视于他，不加防范而已。”

王怜花漫应道：“哦。”

沈浪道：“如今我才知道，原来这小霸王，居然也是你的属下。”

王怜花笑道：“你从何得知？”

沈浪微微笑道：“若非你告诉了他，他又怎会知道我在这里，他若非你的属下，你又怎会阻我出手伤他。”

王怜花眨了眨眼睛，道：“是这样么？”

沈浪一笑道：“其实我方才又怎会真个出手伤他，我那般的做作，只不过是要试一试我们的王怜花公子而已。”

王怜花抚掌大笑，道：“你我行事，真真假假，大家莫要认真，岂非皆大欢喜。”

笑声中，小霸王又一头钻了进来，笑道：“来了……来了。”

两个健壮的妇人，抬着顶绿绒顶紫竹帘的软兜小轿，走入这四面垂藤，幽秘而阴凉的小天地。

她们放下轿子，立刻又转身走了出去。

竹帘里，隐约可瞧见条人影，窈窕的人影。

小霸王手扶竹帘，笑道：“此人若再不能入沈兄之目，天下只怕便无可入沈兄之目的人了。”

沈浪微笑道：“既是如此，在下理当一拜。”

他竟真的躬身一揖到地。

小霸王怔了怔，失笑道：“沈兄为何如此多礼？”

沈浪道：“倾城之绝色，理当受人尊敬。”

他朗声一笑，接道：“岂不闻英雄易得，绝色难求，古来的英雄，多

如恒河沙数，但倾城之绝色，却不过寥寥数人而已，在下今日能见绝色，岂是一礼能表心意。”

小霸王大笑道：“沈兄当真不愧为天下红颜的知己。”

突然掀起竹帘，轿中端坐的，赫然竟是朱七七。

沈浪委实再也想不到会在这里见着朱七七。

朱七七正是王夫人用来要挟沈浪的人质，王夫人又怎肯将她送到沈浪身侧，怎肯将她送到这里？

刹那之间，就连沈浪也不禁怔在当地。

只见朱七七云鬓高挽，锦衣华丽，低眉敛目，神情端庄，眼波虽瞧着沈浪，但面容却平静如水。

这哪里还是昔日那娇纵、刁蛮、调皮的朱七七？这哪里还是那敢爱得发狂，也敢恨得发狂的朱七七？

但这明明是朱七七，那眉，那眼，那鼻，那唇……

那是半分也不会假的。

那正是纵然化为劫灰，沈浪也认得的朱七七。

那正是任何人易容假冒，都休想瞒得过沈浪的。

沈浪怔了许久，终于勉强一笑，道：“多日未见，你好么？”

这虽然是句普普通通的问候之词，但言辞中却满含情意，他知道朱七七是必然听得懂的。

他暗中不知不觉在期望着她热烈的反应。

他毕竟是个男人。

但朱七七面上仍无丝毫表情，竟只是淡淡道：“还好，多谢沈公子。”

这冷冷淡淡一句话，就像是鞭子。

沈浪竟不觉后退半步。

他如今才知道受人冷淡是何滋味，他如今才知道自己也是个人，对于失去的东西，也会有些惆怅悲情。

小霸王挥着马鞭，眨着眼睛，笑着，瞧着。

王怜花目中充满了得意的诡笑。

沈浪霍然回首，道：“她……她怎会……”

王怜花含笑道：“家母突然觉得与其以别人来要挟沈公子，倒不如要沈公子完全出于自愿的好，家母对沈公子之了解，沈公子原该感激才

是。”

沈浪道：“但……但她此番前来……”

王怜花淡淡笑道：“何况，家母自觉也不该再以朱姑娘来要挟沈公子，是以特地令她前来，与沈公子重新见礼。”

沈浪动容道：“重新见礼？”

王怜花缓缓道：“只因家母已为小侄与朱姑娘订下了婚事。”

沈浪不觉又后退半步，眼睛盯着朱七七，失声道：“你……你……”

朱七七淡淡一笑，悠悠道：“你难道不觉欢喜？”

沈浪呆在那里，道：“我……我……”

这一击实在不轻，但沈浪并未倒下去。

他只是木立半晌，突又展颜一笑，抱拳道：“恭喜恭喜。”

朱七七淡淡道：“多谢公子……”纤手突然一抬，竹帘“唰”地落了下去，她冷淡的眼波与娇媚的容貌又不复再见，又只剩下一条朦胧的身影。

现在，沈浪心头若还有什么剩下的，那也只不过是一丝苦涩的回忆，以及一大片不可弥补的空虚。

但他身子却挺得更直，笑容也仍是那么洒脱，小霸王在一旁瞧着，目中也不禁露出佩服之意。

王怜花笑道：“我知道沈公子必定还有一句话要问的。”

沈浪道：“不错，我正要问，朱七七既来了，熊猫儿在哪里？”

王怜花缓缓道：“熊猫儿么，他只怕也要做出些沈公子猜想不到的事。”

沈浪一把抓住他的手腕，道：“他在哪里？”

王怜花面颊肌肉一阵痉挛，但毕竟未露出疼痛之态。

他深深吸了口气，道：“他现在正……”

就在这时，只听四下有人呼叫：“沈浪……沈公子，快请出来，王爷有请。”

这呼唤一声接着一声，远近俱有。

王怜花目光闪动，道：“这里已非谈话之地，你快去吧，我自会与你联络的。”

沈浪凝目瞧着他，五根手指，一根根放松，然后霍然转身，头也不回，快步走了出去。

一杯浓浓的，以新鲜西红柿制成的汁，盛在金杯里。

快活王一口气喝了下去。

然后他朗声一笑，道：“病酒，酒病，古来英雄，被这酒折磨的只怕不少。”

沈浪俯身瞧着卧榻上的快活王，微笑道：“英雄若不病酒，正如美人不多愁一般，总令人觉得缺少些风味，只是这病酒之事，史书不传而已。”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那些史官若少几分酸气，若将自古以来英雄名将病酒之事历历绘出，那么无论三国汉书，都更要令人拍案叫绝了。”

沈浪微笑道：“曹阿瞒与刘皇叔煮酒论英雄后，是谁先真个醉倒？班定远投军从戎时，是否先饮下白酒三斗？这当真都是令后人大感兴趣之事。”

快活王笑声突顿，目光凝注沈浪，缓缓道：“却不知你此刻最感兴趣之事是什么？”

沈浪沉吟道：“小精灵身轻如叶，不知是否已探出那幽灵宫主的巢穴。”

快活王皱眉道：“此事无趣之极，不提也罢。”

沈浪道：“莫非他还未曾回来？”

快活王叹道：“不错，他还未曾回来。”

突然以拳击案，大声道：“他此刻既不回来，只怕永远也回不来了。”

第三十五章 千钧一发

沈浪无言垂首，心头却不禁暗暗叹息：“好厉害的幽灵宫主，但总有一日我会知道你究竟是谁的，而且这一日看来已不远了。”

只见快活王突又展颜一笑，道：“此事虽无趣，但本王今日却另有一件有趣之极的事。”

沈浪笑道：“但望王爷相告。”

快活王长须掀动，纵声笑道：“就在今日，竟又有一人不远千里而来，投效于我。”

沈浪动容道：“哦……此人是谁？”

快活王道：“此人自也是天下之英雄。”

沈浪轩眉道：“天下之英雄？”

快活王道：“此人不但酒量可与你比美，武功只怕也不在你之下，独孤伤与他拆了七掌，竟也败在他手下。”

沈浪再次动容，道：“此人现在何处？”

快活王抚掌道：“他与你正是一时瑜亮，是以本王特地请你前来与他相见，天下之英雄尽在此间，不亦快哉，不亦快哉。”

霍然长身而起，笑道：“此刻他仍在与人痛饮不休，你正好赶去和他对饮三百杯。”

拉起沈浪的手，大步向曲廊尽头的花厅走了过去。

只听一阵阵欢呼豪饮之声，透过珠帘，传了出来。

那燕儿正掀着半边帘子，悄悄向里面窥望，听见后面的人声，瞧见了快活王，一缩脖子，一溜逃走了。

珠帘内有女子娇笑，道：“芳芳敬了你二十杯，萍儿也敬了你三十杯，现在，我敬你三十杯，你为何不喝下去？”

另一个女子娇笑道：“是呀，你若不喝下去，珠铃一发脾气，就要咬你的舌头了。”

一个男子的声音大笑道：“区区三十杯，算得了什么，来，倒在盆子里，待我一口气喝下后，再来个三十杯又如何。”

他喝得连舌头都大了，但语声听在沈浪耳里，竟仍似那么熟悉，沈浪忍不住一步赶过去，掀起珠帘。

只见花厅里杯盘狼藉，五六个轻衣少女都已衣襟半解，云鬓蓬乱，晕红的面颊，如丝的媚眼，正告诉别人说她们都已醉了。

一条大汉，箕踞在这些自醉却更醉人的少女间，敞着衣襟，手捧金盆，正在作淋漓之豪饮。

金盆边沿，露出他两道浓眉，一双醉眼，敞开的衣襟间，露出他黑铁般的胸膛，却不是熊猫儿是谁？

熊猫儿，熊猫儿，原来你也到了这里。

一时之间，沈浪也不知道是惊是喜。

无论如何，这猫儿此刻还能痛饮一盆美酒，显见得仍是体壮如牛，总是令人可喜之事。

沈浪但觉眼前有些模糊，这莫非是盈眶热泪。

他就站在门旁，静静地瞧着熊猫儿，瞧着熊猫儿将那盆酒喝得点滴不剩，扬起金盆，大笑道："还有谁来敬我？"

沈浪微微笑道："我。"

熊猫儿目光转动，瞧见沈浪，呆住。

然后突然狂呼一声，抛却金盆，一跃而起，大呼道："沈浪呀沈浪，你还没有死么？"

呼声中他已紧紧抱住沈浪，那扑鼻的酒气、汗臭，嗅在沈浪鼻子里，沈浪只觉比世上所有女子的脂粉都香得多。

朋友，这就是朋友，可爱的朋友。

有了这样的朋友，谁都会忘记忧愁。

一声霹雳，雷雨倾盆而落。

这是干燥的边境少有的大雨，使人倍添欢乐。

沈浪与熊猫儿把臂走在暴雨中，他们的头发已湿，衣衫也湿透，若非这如注大雨，又怎能平静他们沸腾的热血。

庭院中没有人迹，只有碧绿的树叶在雨中跳跃，只有这一双重逢的朋友，他们的心，也在跳跃着。

在方才他们互相拥抱的一刹那中，快活王心目中居然也含有真心的欣慰，居然也会拍着他们的肩头说："多日未见的好朋友，要说的话比多日未见的情人还多，你们自己聊聊去吧，我绝不许别人去打扰。"

在那一刹那中，沈浪突然觉得这绝代的枭雄也有着人性，并不如别人想象中那么恶毒冷酷。

现在，熊猫儿脚步已踉跄，葫芦中的酒所剩已无多。

他挥舞着葫芦，大笑道：“朋友，酒……世上若没有朋友，没有酒，自杀的人一定要比现在多得多，第一个自杀的就是我。”

沈浪扶着他，微笑道：“猫儿，你又醉了么？”

熊猫儿瞪起眼睛，道：“醉？谁醉了？”

沈浪道：“此刻你是醉不得的，我正有许多话要问你，许多话要向你说，你我以后能这样谈话的机会只怕已不多了。”

雨打树叶，雷声不绝，他们的语声三尺外便听不清楚，何况在这大雨中的庭园中，三十丈外都没有个人影。

若要倾谈机密，这确是最好的地方，最好的时候。

沈浪道：“你非但现在不能醉，以后也永远不能醉的，酒醉时人的嘴就不密了，你若在酒醉时泄露了机密……”

熊猫儿大声道：“我熊猫儿会是泄露机密的人么？”

沈浪一笑，道：“你自然不是。”

他笑容一现即隐，叹道：“她此番竟将你与朱七七放出来，倒当真是大出我意料之外的事，由此可见她计谋之变化运用，的确是人所不及。”

熊猫儿道：“你说的她，可是……”

沈浪道：“自然是那王……”

熊猫儿笑道：“她行事竟能出你意料之外，自然是个好角色。”

沈浪默然半晌，又道：“她可当真为朱七七与王怜花订了婚事？”

熊猫儿叹道：“女人，女人……简直都不是东西。”

沈浪道：“朱七七真的心甘情愿？”

熊猫儿恨声道：“见鬼的才懂得女人的心。”

沈浪又默然半晌，叹道：“这也难怪朱七七，她见我既与那王……王夫人订了亲事……自然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了，唉，她的脾气，你应该知道她的脾气。”

熊猫儿眼睛眨了眨，道：“但她也该知道你此举别有用意。”

沈浪苦笑道：“其实，世上又有谁能真的了解我的心意？有时连我自己都无法了解，愈是我挚爱着的人，我对她愈是冷漠，这是为的什么？”

熊猫儿道：“因为你在逃避，你不敢去承受任何恩情，因为你觉肩上已挑起副极重的担子，因为你自觉随时都可能死。”

沈浪黯然道：“你说得是。”

熊猫儿道：“你既觉如此痛苦，为何不放下那副担子？”

沈浪道：“有时我真想放下一下……世上的人那么多，为何独独要我挑起这副担子，快活王纵是恶人，但他待我却不薄，为何我一定要他的性命？我如此做法，又能得到什么？又有谁会了解？谁会同情……”

在这如注的大雨下，在这最好的朋友身旁，沈浪也不觉发出了他积郁着的牢骚、感慨。

他竟吐露了他始终埋藏心底，从未向人吐露的心事。

熊猫儿没有瞧他，只是静静倾听。

过了半晌，沈浪又道：“自然，这其中有个原因。”

熊猫儿道：“可是就为了这原因，所以你宁愿承受痛苦，也不愿放下那担子？”

沈浪道：“不错。”

熊猫儿道：“那又是什么原因？”

沈浪道：“只因快活王与我实是势难两立，所以我纵然明知王家母子也是人中的恶魔，我纵然明知他们在用尽各种方法来利用我，但为了除去快活王，我宁可不惜一切，也要和他们合作到底。”

熊猫儿道：“莫非你与快活王有什么私人的恩怨不成？”

沈浪目中闪动着火花，道：“正是。”

熊猫儿道：“是为了白飞飞？”

沈浪道：“你想我会是为了她么？”

熊猫儿道：“那又是为了什么？”

沈浪沉吟半晌，缓缓道：“这是我心底的秘密，我现在还不能说。”

熊猫儿道：“你何时才能说？”

沈浪道：“等快活王死的时候。”

熊猫儿道：“他不会比你先死的。”口中这八个字说出，手掌已接连点了沈浪七处穴道，说到最后一字，一个肘拳将沈浪撞了出去。

就算杀了沈浪，沈浪也不能相信熊猫儿竟会向自己出手，甚至直到他跌倒在地，他还是不能相信。

他身子不能动弹，口中嘶声道：“猫儿，你……你这是在开玩笑么？”

熊猫儿挺立在雨中，突然仰天狂笑起来。

他醉意似已完全清醒，笑声竟也突然改变。

沈浪面色惨变，失声道：“你不是熊猫儿。”

“熊猫儿”狂笑道：“你如今才知道，不嫌太晚了么？”

沈浪道：“你……你莫非是龙四海？”

“熊猫儿”大笑道：“不错，你现在总算变得聪明了些。”

沈浪惨笑道：“我早就该想到是你的，我早就觉得你与熊猫儿许多相似之处，世上若有一人能假冒熊猫儿而如此神似，那就是你。”

龙四海道：“你为何不早些想到？”

沈浪道：“只因我瞧错了你，我实未想到那般英雄气概的龙四海，竟也会是别人的走狗。”

龙四海不怒反笑，道：“这次总该叫你得着个教训，无论多么聪明的人，也会上人当的，只可惜这教训你已永远无法享用了。”

沈浪惨然道：“不错，任何人都会上人当的。”

龙四海道：“但咱们为了要你上当，的确也花了不少心思。”

沈浪叹道：“熊猫儿自然已来了，否则快活王纵有无双的易容好手，也是无法将你改扮得与他一模一样的。”

龙四海笑道：“你果真是个聪明人，快活王为我易容时，熊猫儿就躺在我身旁，我简直就是自他身下取下来的模子。”

沈浪道：“但还有……”

龙四海道：“还有声音，是么？”

他一笑道：“我模仿别人语声的本事，本就不小，但我还怕被你听出，是以故意装作酒醉，且舌头都大了，其实我一共也不过只喝了三杯酒，其中还有一杯是倒在身上的，真正醉了的，只不过是那些小丫头而已。”

沈浪苦笑道：“果然妙计，无论是谁，见到陪你喝酒的人都已醉了，自然再也不会想到你喝的酒竟是假的。”

龙四海道：“何况，再加上这雷雨扰乱了语声，正是天助我成事，更何况你今日精神不知怎地，本就有些恍惚，我再骗不倒你，那才是活见鬼。”

沈浪黯然，过了半晌，哑声道：“但熊猫儿他……”

龙四海笑道：“这其中只有一件事是真的，那就是熊猫儿来投效快活王确是真的。”

沈浪道：“快活王莫非怀疑了他，所以……”

龙四海道：“快活王倒未怀疑他，怀疑的是你。”

沈浪动容道：“我？”

龙四海道：“他今晨醒来，寻不着白飞飞，也寻不着你，心里便动了怀疑，那时恰巧熊猫儿来了，他正好假借熊猫儿来试试你。”

他狂笑道：“这一试之下，你果然露了原形。”

沈浪苦笑道：“如今你又想怎样？”

龙四海阴森森笑道：“快活王再三吩咐，只要一试出你真相，便立刻下手将你除去，你这样的人多留一刻都是祸害，何况他……他也不愿再见到你。”

沈浪长长叹息，惨笑道：“很好，不想我沈浪今日竟死在这里。”

龙四海大笑道：“不想声名赫赫的沈浪今日竟死在我手里。”

一步掠过去，铁掌已待击下。

沈浪突又喝道：“且慢。”

龙四海狞笑道：“你再想拖延时间，也是无用，此刻再也不会有人来救你的。”

沈浪苦笑道：“我只想再问你一句话。”

龙四海道：“你还有什么话好问？”

沈浪惨然道：“我只要知道，熊猫儿此刻在哪里？”

龙四海大笑道：“好，你和熊猫儿果然不愧为生死过命的交情，直到此时此刻，你还是忘不了他，好，我告诉你……”

他目中笑意变得更恶毒，一字字接道：“你只管放心，你在黄泉路上，是不会寂寞的，熊猫儿会陪着你，说不定他此刻已比你先走了一步。”

沈浪失色道：“他……他……他也遭了毒手？”

龙四海道：“不错。”

沈浪道：“是……是谁下的毒手？”

龙四海道：“告诉你，你难道还想为他报仇不成……只因他一心逞强，拼命胜了独孤伤一掌，所以取他性命的，正是独孤伤。”

沈浪道：“但……但快活王在未知我真相之前，怎会取他的性命？我若是真心投效快活王，快活王岂非杀错了他？杀错了这样的人才，岂不可惜？”

龙四海道：“快活王属下收容的都是智计武功双全之士，熊猫儿匹夫之勇，有勇无谋，他的死活，快活王根本不放在心上。”

沈浪默然半晌，缓缓阖起双目，道：“很好，你现在可以动手杀我了。”

龙四海铁掌已向他咽喉切下。

谁来救他？的确没有人来救他。

大雨滂沱，窗前雨如珠帘下卷。

染香伏在窗前，数着雨珠，等着沈浪。

她也知道自己无论等多久，都是白等的，她有时也会觉得自己很可笑，明知不可能的事，自己为什么偏要去做呢？

她第一个承受的男人，是王怜花。

她对王怜花本来也有着一分幻想，但自从见到沈浪后，她便将这份幻想全部转移到沈浪身上。

她见的男人多了，沈浪却是第一个能拒绝她引诱的，她觉得沈浪的确和世上所有的男人都不同。

她本来认为世上大多的男人都可以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她想不到世上的男人还有沈浪这一种。

她痴痴地想着，痴痴地笑着。

突然，一双手自后面掩住了她的眼睛，一张热烘烘的嘴在她耳畔低声轻语，带着笑道：“谁？”

染香的心跳了起来，颤声道：“沈……沈浪？”

那张嘴在她耳朵上轻轻咬了口，在她耳珠上轻轻舐了舐，笑骂道：“小鬼。”

染香失声道：“公子……是你。”

王怜花纵经易容，但这轻薄的声音，这轻薄的动作，染香是绝不会弄错的。

王怜花大笑：“小鬼，总算被你猜着了。”

一把扳过她的身子，将她那温暖而柔软的身子紧贴在他自己身上，就像是两个已合在一起的样子。

他拼命吻她，就像是猫捉住了鱼，她透不过气，却没有闪避。

然后，他终于放开了她，笑道：“我知道你在想我，这就是我给你的补偿。”

染香身子已软了，咬着嘴唇，道：“鬼要你这样补偿。”

王怜花眯起眼睛，轻声道：“你不想？”

染香跺脚道：“不想，不想，偏不想。”

王怜花道：“莫非这两天沈浪已喂饱了你。”

染香的脸居然红了，啐道：“人家才不像你。”

王怜花大笑道：“我就知道他是个正人君子。”

大笑着又一把抱住了染香，脚步在移向床。

染香明明已讨厌死了他，但不知怎地，竟推不开他。

王怜花的嘴就停留在她脖子上。

染香的喘息愈来愈急迫，颤声道：“我先问你，你……你……怎会来的……嗯……你可见着了沈浪？”

王怜花笑道：“现在不是问话的时候，是么？”

他的手摸索着，咯咯轻笑道：“我知道你也想的，你也需要的，是么？”

染香的手立时垂下了，呻吟着道：“我……你……嗯……轻……轻……轻轻地……好么……”

她终于崩溃，仰面倒在床上。

但她心上想着的，却是只有沈浪。

女人的最大奇怪之处，就是当她躺在一个男人怀里时，心里还可以去想另外一个男人。

她承受着王怜花的一切，她也在反应着，蠕动着。

但她口中却仍在呻吟着道：“沈浪，他……他此刻会回来么？”

王怜花也在喘息着，道：“沈浪，见鬼的沈浪，他此刻不会回来的，我希望他死了最好。”

窗外大雨滂沱，窗内怎会有风？

龙四海铁掌已击下。

突然，一人冷冷道，“住手。”

龙四海骇然回首，只见一条颀长枯瘦的黑衣人影，自暴雨下的林木间，幽灵般的飘飘掠出。

龙四海展颜笑道：“原来是独孤兄，那猫儿已解决了么？”

独孤伤道：“哼！”

龙四海道：“那沈浪还等什么？”

独孤伤冷冷道：“你不能杀他。”

龙四海失声道：“为什么？”

独孤伤咬牙道：“要杀沈浪，只有某家亲自动手。”

龙四海松了口气，笑道：“既是如此，请。”

他微笑着后退三步，静等着独孤伤出手，他确信独孤伤出手之狠毒残酷，是万万不会在自己之下的。

他确信沈浪在临死前必定还要受许多摧残、折磨。

他安心地静等着来瞧沈浪的痛苦。

他知道独孤伤总是将别人的痛苦视为自己的欢乐。

极乐的狂欢，已渐渐趋于平静。

染香仍在微微喘息着，四肢也仍因方才的狂欢而轻轻颤抖，牙齿轻磨着，像是仍在咀嚼欢乐的余韵。

此刻，她最需要的就是温柔。

温柔的轻抚，温柔的言语，哪怕就是温柔的一瞥也好。

但王怜花却已站了起来，就像陌生人般站了起来，方才的一切，他此刻便似已完全忘怀。

染香仰卧在床上，瞧着他。

瞧着他穿衣，着靴……用手指去梳拢头发。这就是方才与她契合成一体的人，这人的生命，方才还曾进入她的生命，但此刻却连瞧都未瞧她一眼。

染香的心里突然充满了羞侮、悲哀、愤怒。

她突然对面前这男人恨入刺骨。

王怜花已拉平了衣襟，理好了头发，终于回头瞧了一眼，嘴角挂起了一丝残酷的、满足的、得意的微笑。

他微笑着瞧着这似已完全被他征服了的女子，那姿态就像是一个自战场归来的征服者。

他眯着眼笑道：“怎么样？你已动不了啦，是么？我的确和别的男人不同，是么？不是我这样的男人，怎能满足你这样的荡妇。”

染香空虚地眯着眼睛，想用枕头盖住脸，但双手却因愤恨而颤抖，颤抖得再也无力抓起枕头。

王怜花瞧着她颤抖的手，笑道：“你还想要么？现在可不行了，也许……也许晚上，你放心，我不会让你这小荡妇等得着急的。”

染香咬紧牙，道：“你要到哪里去？”

王怜花道：“现在有个人还在等着我……”

他突又笑了，笑得更得意，道：“你永远想不到她是谁的。”

染香忍不住问道：“谁？”

王怜花挺直了身子，道：“朱七七。”

染香眼睛吃惊地瞪大了，失声道：“朱七七？她也来了？”

王怜花道：“当然，告诉你，她已嫁给了我。”

染香身子一阵颤抖，道：“嫁……嫁给了你？”

王怜花大笑道：“但你放心，她现在还不能用，我还是会来找你的，你那副荡样，有时的确叫人着迷。”

他微笑着弯下身，捻一捻染香的胸膛，眯着眼笑道：“有时我真不知你这身功夫是从哪里学来的，只可惜沈浪这呆子，居然竟不懂得来享受……”

染香颤声道：“享受……享受……”

突然疯狂般跳了起来，去扼王怜花的脖子，嘶声道：“你这恶魔……恶鬼……”

王怜花反手一个耳光，就将她打得飞了出去，他摸着脖子上被她指甲抓破的一丝血痕，怒道：“你疯了么？”

染香“砰”地落在床上，捶手顿足，嘶声道：“我恨死你……我恨死你了。”

王怜花道：“骚婆娘，你怕我以后不来找你了么？”

染香大声道：“你以后再来，我就跟你拼命，我……我再不许你碰我一根手指……我死也不许你再碰我一根手指。”

王怜花狞笑道：“我想要的时候，还是要来的……”

他又重重一捻染香的胸脯，大笑道：“小娼妇，你不许我碰你一根手指么……小娼妇，我不来找你，你受得了么？……”

他大笑着，扬长走了出去。

一声霹雳，震开了窗户。

染香终于伏在床上，放声大哭起来。

她放声哭道：“我是荡妇……我真是荡妇么？沈浪……沈浪，你也说我是荡妇么……沈浪，沈浪，你为什么还不回来看看我……”

独孤伤瞪着沈浪，目光冷得像冰。

他这冰冷的目光中，没有狠毒，也没有愤怒，只是空虚的冰冷，龙四海从未见过到任何人的目光像他这样绝对的没有感情。

他暗中思忖：“这人的眼睛在杀一个人时，和抱一个人时只怕也是完全一样的，世上只怕再也没有人知道他心里想的是什么。”

他再瞧沈浪，沈浪的脸色居然也没有什么改变。

他又不禁暗中思忖：“一个人在即将被杀时脸色还能保持如此平静，世上除了沈浪之外，只怕再也难找出第二个。”

他觉得独孤伤与沈浪实在都是怪人。

现在，一个怪人立刻就要去杀另一个怪人了。

他确信这情况必定有趣得很。

只是，他还是想不出，当独孤伤的铁掌击在沈浪身上时，那双冰冷的眼睛，是否会有些变化。

他也想象不出，当沈浪身上被独孤伤铁掌击中时，那面容难道还能保持如此平静么？

他急着要瞧这一刹那。

王怜花步出门，走入雨中。

他也听见了染香的哭声，他心里充满了残酷的满足。

他喜欢听别人哭，他喜欢看别人痛苦。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从小就喜欢看别人痛苦，他若瞧见别人欢乐幸福，他自已就会痛苦得受不住。

但他绝不承认自己是在嫉妒别人，当然他更不会承认他自己心底实在充满了自卑，所以对任何人都怀恨、嫉妒。

在这世上他唯一最害怕的人就是他母亲。

他自己对自己说：他对母亲是无比地敬爱佩服，死也不会承认他心底实在对他母亲在暗暗怀恨着。

别人都有家庭、父兄，为什么他没有？

别人的母亲都是那么慈祥和气，为什么她不？

这些问题他在很小时也曾想过，但自从七岁以后，他每想起这问题，就立刻将之远远抛却。

他只要见着女人，就要报复。

他喜欢别人也被折磨、羞侮，而失去幸福、自尊，而自卑、自愧，他喜欢别人家庭离散，无父无母。

现在，他行走在雨中，心里在想着朱七七，他正在想不知该如何才能使朱七七终生痛苦。

他当然也想到沈浪，方才他冷眼旁观，瞧见朱七七对沈浪的模样，他就知道朱七七心中还是只有沈浪。

就算朱七七真的嫁给了他，也是忘不了沈浪。

他紧握双拳，紧咬牙齿，已被这嫉恨折磨得要发狂。

突然间，他瞧见暴雨中的林木间，似有人影闪动，他悄然掠了过去，便瞧见独孤伤、“熊猫儿”和沈浪。

第三十六章 洞内乾坤

王怜花瞧见独孤伤正要下手去杀沈浪，而“熊猫儿”竟只是在一旁瞧着，目中甚至还充满欢悦。

他开始有些奇怪，但瞬即就想到这“熊猫儿”必定是别人伪装的，他知道快活王也是少有的易容妙手。

他不觉突然开心了起来。

沈浪终于也上当了。

在这一瞬间，他心里真是得意得无法形容，但沈浪此刻已是他的同伴，他自然还是要去帮沈浪的。

他衡量地势，准备猝然一击，一击而中。

他知道在这快活林中，自己是唯一能救得了沈浪的人，除了他之外，就算有别人走过来碰上，也是无用的。

但他竟真的恰巧走来碰上了。

他暗中摇头。

“沈浪这小子，当真走运得很。”

只见独孤伤已走到沈浪面前。

王怜花心念突然一转：“我为何要去救沈浪，我为何要让他走运一辈子，我为何不能让沈浪死，沈浪死了，与我又有何关系？”

沈浪若是死了，朱七七表面上纵然没什么，暗中却必定会痛苦得发狂，那岂非是件美妙的事。

沈浪若是死了，于王夫人的计谋虽有妨碍，但那也是别人的事，和王怜花自己又有什么关系。

沈浪死了王怜花只有开心、得意……

王怜花嘴角不禁又泛起一丝残酷的微笑，喃喃道：“我为何要救他？我就在这里瞧着他死不更好么？”

于是他闪入树后，静等着独孤伤出手的那一刹那。

那必将是他生平最愉快的一刹那。

熊猫儿生死不明，朱七七漠然不知，王夫人远在千里外，金无望天涯流浪……

现在，世上再也没有人能救沈浪。

独孤伤终于走到沈浪面前，俯首下望。

沈浪只是静静地瞧着他。

独孤伤缓缓道：“沈浪，你此刻还有何话说？”

沈浪淡淡一笑，道：“没有话说了，只是……能死在你手上，倒也不错。”

独孤伤道：“哦！”

沈浪道：“只因你是我所见的，唯一的真正恶人，你从来也不想掩饰你的狠毒残酷，那真要比一些伪善人好得多。”

独孤伤冷冷一笑，道：“很好，瞧在你这句话上，某家给你个痛快。”

突然出手，一掌击下。

在这一刹那间，独孤伤目光仍然冷漠如冰。

在这一刹那间，沈浪面上却有了非常奇妙的变化。

然后，他便不再动了。

王怜花不觉在暗中长长松了口气，他知道独孤伤掌下绝不可能再有活口，他终于除却了心腹之恨。

龙四海忍不住拍手大笑道：“好……好干净，好利落的一掌。”

独孤伤漠然后退了三步，冷冷道：“你且瞧瞧这厮是否已真的气绝了。”

龙四海笑道：“独孤兄掌下，还有人能活得了么？”

他嘴里虽这样说，还是忍不住走到沈浪尸身前，垂下头去瞧——他想瞧瞧沈浪死了后的面容如何。

他想瞧瞧沈浪死了后，嘴角是否还能带那懒散的微笑。

但他永远不会知道了。

就在这一刹那间，沈浪身子竟猝然而起，一掌印上了他胸膛，他简直连闪避的机会都没有，便已倒下。

在这一刹那间，他面上的惊骇与不信，真是谁也无法形容，只是他自己永远也无法瞧见自己临死时面容的变化。

王怜花也几乎吃惊得叫出声来。

沈浪明明死了，又怎会复活？

独孤伤站在那里，竟动也未动，目中仍是冰冰冷冷。

只见沈浪长身一揖，微笑道：“足下相救，委实大出在下意料之外，但此情在下却是终生难忘。”

独孤伤冷冷道：“某家出手相救于你，却不是为了要你相谢的。”

王怜花这才明白，独孤伤方才出手一击，竟不是要取沈浪的性命，竟只是解开了沈浪的穴道。

他更弄不懂了，独孤伤为何要救沈浪？

难道这独孤伤也是别人伪装的？

但那绝不可能，那绝对不像——独孤伤那奇特的模样，那冷冰冰的目光，世上又有谁能伪装。

沈浪心里显然也在这样想。

他凝注着独孤伤，道：“足下出手相救，却是为了什么？”

独孤伤冷冷道：“出手救人，难道定要有所目的？”

沈浪笑道：“足下恕罪，在下方才之言，确是颇有语病，在下只是心中有些不解，足下为什么要出手相救沈浪？”

独孤伤道：“某家难道救不得你？”

沈浪叹了口气，道：“在下自也知道足下对快活王有些不满，但那也只是为了在下而起，在下若是死了，快活王对足下岂非还和昔日一样。”

独孤伤目光闪动，在这一瞬间，他冷漠的目光，竟有了许多复杂的变化，但他却以仰天长笑而掩饰了。

他仰天笑道：“某家救了你，竟生像是救错了似的，还得受你百般盘问，这岂非是从来未见的荒唐之事。”

沈浪笑道：“在下若是对足下之用心怀疑不解，岂能与足下相交为友？”

独孤伤笑声突顿，眼睛瞪着沈浪，一字字道：“你真的有心与我相交为友？”

沈浪道：“若无此意，也就不必问了。”

独孤伤默然半晌，缓缓道：“快活王重武轻人，已令我失望已极，我纵然对他忠心不贰，但他日他若又见着武功强胜于我之人，岂非又要将我视为废物，昨夜我险些为他而死，又何曾换得他一声叹息呢。”

沈浪目光闪动，道：“如此说来，足下莫非想取而代之？”

独孤伤仰面承受着雨水，喃喃道：“取而代之……取而代之……”

突然大喝道：“某家并无此心，我只不过想叫快活王知道，他若弃人，人必弃他，他若无我独孤伤相助，必致一败涂地。”

沈浪默然半晌，叹道：“成事之难，最难便在用人，快活王虽有用人之气概，却无择人之眼，容人之量，他今日弃你，实为致命之伤。”

独孤伤叱道：“听你说来，莫非竟有些为他惋惜不成？”

沈浪长叹道：“眼见一代枭雄之霸业将倾，我委实不能不有所感慨，只是兄台大可放心，快活王与我实势难两立。”

独孤伤厉声道：“我正因知道你与他势难两立，所以才出手救你，世上若有人能取快活王而代之，那人便是你。”

他一把抓住沈浪的手，一字字缓缓道：“只要你有心如此，独孤伤必定全力相助，不遗余力。”

沈浪肃然道：“有兄台相助，实乃沈某之幸，只是……”

独孤伤道：“只是什么？”

沈浪垂目望向龙四海的尸身，缓缓道：“此人一死，快活王岂无怀疑，怎会放得过我……”

独孤伤瞧了地上的尸身一眼，道：“他真的死了么？”

沈浪颔首道：“死了。”他并未去瞧那尸身，只因他确知自己之掌力。他只是叹息接道：“因为事到如今，我已万万不能留下他的活口。”

独孤伤嘴角突然泛起一丝难见的笑容，缓缓道：“他可算是死了，也可算是活着。”

沈浪怔了怔，苦笑道：“这句话我也听不懂了。”

独孤伤道：“他扮熊猫儿而死，死的便是独孤伤，而非龙四海。”

沈浪还是不懂，只有静静地瞧着他，不说话。

独孤伤终于接着道：“龙四海能改扮熊猫儿而死，熊猫儿难道就不能改扮成龙四海而活着……”

他说话的确有一种独特的作风，明明很简单明白的一句话，从他口中说出来，就变得复杂难解。

但沈浪终于还是懂了，抚掌道：“妙极！”

独孤伤道：“龙四海改扮成的熊猫儿既能瞒得过你，熊猫儿改扮成的龙四海难道就不能瞒过那快活王么？”

沈浪笑道：“不错，熊猫儿与龙四海无论在体型上，或是在神态上的

确都有许多极为相似之处，只是……唉，这两人之品格却大是不同。”

独孤伤目光闪动，瞧了沈浪半晌，缓缓道：“但你为何不问我是否已杀了熊猫儿？”

沈浪微微一笑，道：“你既然救了我，又怎会对熊猫儿下毒手，这句话自然是连问都不需问的，问题只是熊猫儿此刻在何处？”

独孤伤道：“这句话也是不该问的。”

沈浪笑道：“不错，你既放心来此，熊猫儿自然在极为隐秘之处。”

独孤伤道：“但除此之外，却有个很大的问题。”

沈浪沉吟道：“那是什……”

“么”字还未说出，面色已改变，失声道：“那问题的确颇为严重。”

独孤伤方才说起这“很大的问题”，神情还十分平静，听了沈浪这话，却不禁为之动容，道：“你可知我说的问题是什么？”

沈浪道：“易容。”

独孤伤急急追问道：“你难道丝毫不通易容之术？”

沈浪苦笑道：“在下并不如别人想象中那般事事通晓。”

独孤伤跌足道：“这计谋本是天衣无缝，但若无精通易容之人，所有的计划，俱将成空。”

他语声微顿，突又瞪起眼睛，大声道：“但你若不通晓易容，又怎会破了江左司徒的易容术。”

沈浪道：“那……那另有其人。”

独孤伤道：“此人现在何处？”

沈浪道：“不远。”

独孤伤道：“既然不远，你为何不……”

沈浪叹息截口道：“此人虽在附近，怎奈他不肯出手。”

独孤伤怒道：“你还未问他，怎知他不肯出手。”

沈浪目光闪动，微微笑道：“他若肯出手，此刻早已该走出来了。”

王怜花自觉藏得十分隐秘，正在树后听得十分得意，听见了这句话，才吃了一惊，沈浪，果然是个厉害角色。

只见独孤伤目中已暴射出寒光，这刀一般的目光，似已穿透重重雨帘，正在向四方搜索。

王怜花暗中叹息一声，面上却堆满了笑，大步走了过去。

独孤伤目光如刀，逼视着他，厉声道：“就是此人么？”

沈浪抚掌道：“不错，他终于出来了。”

独孤伤道：“看此人行径，莫非便是传说中的‘千面公子’王怜花？”

王怜花抱拳笑道：“不敢正是区区在下，却不知独孤先生又怎会认得在下？亦不知这‘千面公子’四字是谁人所赐？”

独孤伤冷冷道：“除了王怜花外，又有谁在偷听别人谈话之外，神色还能如此从容？除了王怜花外，谁还能当得起‘千面公子’四字？”

王怜花一笑而揖，道：“多谢夸奖。”

他故意听不懂独孤伤话中的讥刺，他轻轻一句话便将别人的讥刺变成为夸奖，他从来不会使自己受窘。

他的确有这种本事。

沈浪笑道：“王公子既然现身，想必已答应为熊猫儿改扮了。”

王怜花笑道：“易容又有何难，只是……”

他目光扫向独孤伤，缓缓接道：“却不知独孤先生可信得过我？”

独孤伤冷冷道：“我信不信得过你全都一样，此事只有你做，你也非做不可。”

王怜花笑道：“如此说来在下已别无选择。”

独孤伤道：“正是如此。”

王怜花大笑道：“好，能将熊猫儿的头颅随意搬弄，本是件有趣之极的事，在下本也不会让这良机错过。”

独孤伤道：“易容之物，你全都带在身边了么？”

王怜花笑道：“熊猫儿的头颅可曾准备好了么？”

独孤伤道：“好，既是如此，走。”

王怜花道：“但在下还需借用一物。”

独孤伤道：“什么？”

王怜花微微笑道：“头颅……除了熊猫儿外，还得要另一个人的头颅。”

独孤伤目光闪动，厉声道：“谁的头颅？”

王怜花目光垂落，瞧着地上龙四海的尸身，悠悠道：“在下要借的头颅，它的主人已经不能反对了。”

要割下一个人的头颅，并非是件易事，那头颅的主人纵已不能反抗，也得要一柄锋利的刀，也得要一双熟练的手。

王怜花的一双手的确熟练得有如屠夫。

于是，龙四海的头被切下，包起，再加上一点粉红色的粉末，那无头的尸身便化成一摊微微渗着血丝的黄水。

大雨，仍落个不住。

大雨正如浓雾，为人们掩饰了许多秘密。

沈浪、王怜花、独孤伤全身虽已湿透，但对这大雨却并无丝毫埋怨之意，反而十分感激。

他们鱼贯走在雨中，自然是独孤伤当先带路。

沈浪终于忍不住问道："你确信熊猫儿的藏身之处不会被人发现么？"

独孤伤冷冷道："纵是弹丸之地，也有许多别人难以寻觅的隐秘之处，何况这偌大的园林。"

沈浪展颜笑道："不错，我在此园中已住了许久，也曾逛过几次，但你此刻带我走的这条路，我却从未到过。"

独孤伤道："你再住十年，也未必能寻得到此处。"

王怜花突然道："真的么？"

独孤伤道："哼！"

王怜花目光闪动，缓缓道："但愿你说的地方不是那花神祠后的岩洞。"

独孤伤霍然回身，一把抓住了他，厉声道："你知道那地方？"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在下不幸凑巧知道。"

沈浪面色也已微微变了，道："你去过？"

王怜花苦笑道："那里不幸凑巧也正是朱七七的藏身之处，朱七七此刻只怕已在那里，所幸那岩洞颇为曲折，他两人未必相遇。"

独孤伤猝然松手，倒退两步。

沈浪却松了口气，笑道："熊猫儿纵被朱七七遇着，也没什么。"

独孤伤已转身狂奔而去。

沈浪相随在后，叹息道："无论要隐藏什么，最好都莫要藏在最秘密之处。"

王怜花道："为什么？"

沈浪道："最秘密的地方，往往会变得最不秘密。"

王怜花想了想，颔首叹道："不错，每个人都想找个最秘密的地方来隐藏自己的秘密，而每个人又都以为那地方只有自己知道，却不知别人寻的最秘密之处，也正是那里。"

沈浪道：“但愿此刻知道那地方的人还不太多……”

王怜花道：“我想，那只怕也不会太少。”

染香的激动已渐渐平复，空虚地瞪着门。

王怜花已走了，门外大雨如注，这是否上天知道人间的罪恶太多，所以要借这场大雨来洗个干净？

那么，人身上的罪恶，也能洗得干净么？

染香突然跳起来，披上件衣服，冲入雨中。

雨，立刻打得她全身湿透。

但她却希望雨更大些，更大些……她只觉自己全身都是脏，从来也没有这么样脏过。

她痴痴迷迷地走，什么也不愿去想。

但是她仍不禁怀恨，怀恨……男人，都是猪。

突听一人笑道：“醉眼相看月中花，雨中鲜花就是她……哈哈，就是她。”

染香转过头，便瞧见一双眼睛。

那是双疲倦、失神，满布血丝的眼睛。

但此刻这双失神的眼睛却瞪得很大，就像是条饿狗在瞪着块肥肉似的，贪婪地，眨也不眨地瞪着她。

李登龙，这臭男人，正是猪中的狗，狗中的猪。

染香咬着牙，她不用看，也知道自己是何模样。

一个成熟的，美丽的，而又赤裸的女人，仅仅披着件轻衫，在大雨中走过，湿透的轻衫，紧贴在身上……

这岂非正是男人在春天所做的梦中的景象。

李登龙早已醉了，他醉了，所以才会在大雨中游荡。

但他并未醉得连瞧都瞧不见，此刻，他的眼睛像是已凸出来，凸出的眼睛正停留在她身上凸出的地方。

染香没有动，让他瞧。

她的身子已够脏了，再脏些也没关系，何况，单只用眼睛看，是看不脏人的，但是这只猪，这只狗。

他的眼睛为什么像只饿狼。

李登龙的颈子突然粗了，突然咳嗽起来，咳个不停。

染香瞧着他，缓缓道：“你着凉了。”

她语声既不冷漠，也不愤怒，更无羞惭，只不过是一种原始的单调声音，谁也听不出她话中究竟有何含义。

李登龙的咳嗽却突然停了。

他想笑，但是欲望已使他脸上的肌肉僵硬。

染香道：“你回去吧。”

李登龙突然大声道：“我没有着凉，没有，绝没有，我衣服穿得很多，至少比你穿的多得多……多得多。”

染香道：“你醉了。”

李登龙：“我没有醉，从来没有醉过，但为什么每个人都以为我醉了？我老婆以为我醉了，楚鸣琴以为我醉了，现在，你也以为我醉了。”

染香眼睛眨了眨，道：“你老婆……楚鸣琴……”

李登龙道：“不错，我老婆，她是个婊子，不折不扣的婊子，她以为我醉了，以为我不知道，就去陪那臭男人睡觉。”

他不想笑，但偏偏大笑了起来，发狂地笑道：“睡觉，你可知道睡觉是什么意思？”

染香道：“我知道。”

她没有脸红，也没有发怒，她只是简简单单地回答了他的话，就像他问的本是句最普通的话。

李登龙在地上啐了一口道：“他妈的，那婊子陪人睡觉，但我，我却在雨里像只狗似的逛来逛去，却连只母狗都找不到。”

他又瞧着她，喉结上下移动，突然扑过来，扑倒在积着雨水的地上，抱住了染香的两条腿。

那是双修长而结实的腿，虽然已被雨水湿透，但仍是温暖的，李登龙的喉咙像是已被塞住了，讷讷道：“求求你……求求你……”

染香俯首望着他，没有丝毫表情，只是缓缓道：“你想做什么？你想要我陪你睡觉？”

李登龙道：“求求你……”

染香道：“你以为我和你老婆一样，也是个婊子？”

李登龙大声道：“不，不，你比那婊子强得多，你的腿……你的腿……生命……生命……你的腿就是生命。”

染香夹紧了腿，但没有走。

她仍然很平静，道：“我若不肯呢？”

李登龙道：“你肯的，我知道你肯的，你……你明明在引诱我，你的

男人只怕也在陪别人睡觉，所以你出来找别人。”

染香的眼睛突然射出了光，道：“好，我答应你。”

李登龙的身子突然颤抖了，道：“那么……现在……你……”

染香道：“但是你先站起来。”

李登龙道：“为什么要站起来？站着不好。”

染香咬了咬牙，道：“不能在这里，要一个秘密的地方，非常秘密，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能看见的地方。”

李登龙喃喃道：“秘密的地方……”

突然跳起来，大笑道：“我有个秘密的地方，绝没有人知道，在那里无论做什么都没有人知道。”

染香喃喃道：“无论做什么……”

她身子已被李登龙拉着向前奔，她也不知道奔跑过的是何路途，也不知究竟奔跑了多久。

最后，她似乎瞧见个小小的祠堂，祠堂后似乎有个岩洞，但是李登龙已等不及进岩洞，就把她推倒在地上。

雨，暴雨，雨中的胴体白得像是雪。

雨声和着李登龙的喘息，像是野兽。

染香的手摸着块石头，她闭起眼睛，举起了石头。

她用尽全身的力气，往李登龙头上击下。

李登龙突然不会动了，永远不会动了。

染香的手仍如雨点般向下击，向下打。

这男子，这猪。

鲜血，溅在她身上，又被雨冲洗干净。

她脸上仍没有丝毫表情，她的身子，她的手，都像是已不属于自己，她只是不停地打，打，打……

她口中不停地喃喃道：“无论做什么，都没有人知道，是么，我杀了你也没有人知道，是么……男人……猪……该死的猪……”

突然一人道：“不错，男人都是猪，你杀得好。”

这语声是那么娇脆，却又是那么冷漠。

染香猝然住手，回头。

只见一条窈窕的白衣人影，静静地站在岩洞口，雨像珠帘似的挂在她身前，她就像珠帘中的仙子神像。

染香手里的石头落下，失声道：“朱七七。”

朱七七木然道：“你认得我……你杀得好。”

染香颤抖着站起来想掩起衣襟，但衣裳已全都破碎了，她不怕以赤裸的身子去面对任何男人。

但不知怎地，在女人面前，她却觉得十分羞愧。

朱七七冷冷道：“你进来，这里暗些。”

染香不由自主走进去，走入了珠帘后的岩洞，这岩洞自然并不干燥，但至少比雨中温暖得多。

染香的身子却已开始颤抖，抖个不停。

朱七七静静地瞧着她，突然脱下件衣服，披在她身上。

染香就像孩子见了糖似的紧紧握住了这件衣服，紧紧裹住了自己，又像是她从未穿过衣裳似的。

她的头却往下垂，轻轻道：“谢谢你。”

朱七七道：“你不用谢我，你也是可怜的女子。”

染香垂首道：“你认得我？”

朱七七淡淡道：“认得。”

染香突然抬起头道：“你不恨我？”

朱七七道：“恨你？我为什么要恨你？”

染香道：“沈浪……沈公子他……”

朱七七突然大声道：“住口，不准再提这名字。”

染香倒退半步，瞪大了眼睛瞧着她，道：“不准提这名字？为什么？”

朱七七面上又恢复了冷漠，冷冷道：“你以后在我面前莫要再提起任何男人的名字……因为我已是王怜花王公子未来的妻子。”

她居然说得十分平静，但染香听在耳里，却又像被鞭子抽了一记，她再退了半步，颤声道：“是真的……这居然是真的。”

朱七七道：“为什么不是真的？”

染香颤声道：“我还是无法相信，你怎么会要嫁给他，你怎么会嫁给这最无耻、最卑鄙的臭男人，你宁可嫁给只猪也不能嫁给他。”

朱七七没有发怒，只是冷笑道：“我为什么不能嫁给他？”

染香长长吸了口气，道：“你可知道他……”

朱七七冷笑道：“你不必在我面前说他的坏话，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我知道得比你清楚，但我不在乎，我全不在乎，就算他刚和你睡过觉我也不在乎。”

染香再也想不到朱七七口中也会说出睡觉这样的字，她发现这纯真的女子已变了，已彻底地变了。

朱七七冷笑道：“你吃惊了么？”

染香道：“我虽然吃惊，但我也知道，你不在乎，只因为你根本不喜欢他，若是你喜欢的男人，你就会嫉妒得发狂。”

朱七七冷冷道：“是么……也许。”

染香道：“你不喜欢他，却要嫁给他，只因为你恨沈浪，你恨沈浪，只因为你喜欢沈浪，爱得发狂，所以恨得发狂。”

朱七七咬紧了牙，道：“你再提他的名字，我就杀了你。”

染香道：“你杀了我吧，没关系，我还是要告诉你，你不该恨他的，你永远不会再遇见一个男人对你，像沈浪对你一样，世上若有个男人这样对我，我……我……我就算立刻为他死，也是心甘情愿的。”

朱七七突然狂笑起来，她狂笑着道：“永远不会再遇见一个男人对我像沈浪对我一样，这话倒不错，世上像他这样狼心狗肺的人并不多。”

染香道：“你以为他对你不好？”

朱七七道：“好，他对我好极了，好极了……”

她狂笑着，眼泪却已流下面颊。染香道：“他究竟对你如何，你永远也不会知道的。”

朱七七转身面对着那冰冷的山石，嘶声道：“不知道最好，我永远也不要知道。”

染香道：“你可知道他为什么要与王夫人订下那亲事？”

朱七七咬牙道：“我是个女人，所以我不知道。”

染香道：“你以为他是禁不住王夫人的诱惑？”

朱七七道：“当然，我只是个女孩子，而她……”

她突然伏在山石上，痛哭起来，她痛哭着道：“她那种样子，我永远也做不出，而男人却都是喜欢那种样子的，她那眼睛，那……那腰肢，都令我作呕。”

染香道：“你错了，虽然有些男人喜欢那样子，但沈浪却不是，世上若只有一个男人能受得住那种诱惑，那人就是沈浪。”

朱七七嘶声道：“那他为什么……为什么……”

染香道：“他无论做什么，都是为了你，你可知道他若不答应那亲事，你会遭受到什么后果……这只怕你永远也想象不出。”

朱七七身子颤抖，道：“但他……他……”

染香道：“他为了你不惜牺牲一切，不惜做任何事，但你……却完全不了解他，你却背弃了他，他心中虽然充满了痛苦，却一个字也不肯对别人说，只因他宁可自己受苦，也不愿伤害到你。”

朱七七霍然转身，瞪着她，一字字道：“你为什么要帮他说话？难道你和他……”

染香冷笑道：“你这样说并没有侮辱我，却侮辱了他，只因为我的确诱惑过他，我曾经不惜一切去诱惑他，无论换了任何一个男人，都会受不住这种诱惑，但沈浪……他……他……根本没有将我瞧在眼里，他心里只有你。”

她长长吐了口气，缓缓接道：“所以我佩服他，对这样的男人，无论哪一种女人都会佩服，我虽然很贱，是个荡妇，但我终究还是人，我不能昧着良心说话。”

朱七七的眼泪像是已干了，面上又变得全无表情。

她空洞地、麻木地瞪着她，喃喃道：“看起来，人人都很了解沈浪，只有我不……”

染香道：“你不能了解他，只因你在深爱着他，这也不能怪你，爱情，原本就会使任何一个女人盲目。”

朱七七茫然坐下来，茫然望着洞外的雨珠，良久没有说话，只有眼泪，不断地顺着面颊流下。

染香缓缓道：“但现在还不太迟，一切事还都可以补救……我是个不幸的女人，这一生已注定不能得到快乐，但你……你还来得及，你比我幸福得多……”她咬紧牙，拼命不让自己哭，却还是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

两人就这样相对痛哭，也不知过了多久。

突听一人冷冷道：“只会流眼泪的女人，都是呆子，都是饭桶。”

这语声虽然冷漠，但却又有说不出的娇媚。

岩洞中本没有别的人，但这语声却是自岩洞深处传出来的，染香、朱七七猝然回首，便瞧见一条人影。

一条幽灵般的白衣人影，幽灵般伫立在岩洞深处的黑暗中，谁也瞧不清她的面目，只能瞧见一双发亮的眼睛。

这双眼睛中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妖异的魅力，像是能看破别人的心，像是能令人为她做任何事。

此刻这双眼睛正眨也不眨地凝注着她们，一字字接着道：“女人为什么总是受人欺负，只因为女人往往只知流泪，只知痛哭，但眼泪却是什么事也不能解决的。”

染香只被这双眼睛瞧得全身发冷，忍不住蜷曲了身子。朱七七却挺起了胸脯，大声道：“你难道从来不流泪的？”

白衣人影道：“从不。”

朱七七道：“你难道从来未遭遇到痛苦？”

白衣人影冷冷道：“我所遭受到的痛苦，你们永远也梦想不到，但我却从来不流泪……从没有任何事能令我流泪。”

朱七七道：“你……你难道不是女人？”

白衣人影幽幽道：“我不是女人……我根本不是人。”

朱七七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你……你究竟是什么？”

白衣人影一字字缓缓道：“我只是幽灵……别人都将我唤作幽灵宫主。”

花神祠，已残破而颓败，虽也在快活林的一个角落中，但却与这新建的园林极是不衬。

显然，这是旧日一位不知名的爱花人所留下的，而非园林的主人所建——新的园林主人，对一切神祇都不热心，也许他们所相信的只是自己，也许他们根本对一切都不相信。

沈浪掠入了花神祠，抖了抖身上的雨水，他身上的雨水自然是抖不干的，他这样做正表示他心里乱得很。

然后，独孤伤与王怜花也掠了进来，他们并没有直接冲入那岩洞，正也表示他们心里的疑惧，不敢骤然面对现实。

独孤伤道：“那山洞就在这祠堂背后。”

王怜花道：“不知朱七七是否已遇见了熊猫儿。”

独孤伤道：“那洞穴甚是深邃，熊猫儿藏在洞窟深处。”

王怜花笑道：“女孩子只怕是不会往洞窟里面走的，朱七七虽然和别的女孩子有些不同，但毕竟也是女孩子。”

独孤伤冷冷道：“废话。”

王怜花笑道：“不错，这的确是废话，但阁下为何还要在这里听，阁下早该过去瞧个究竟了。”

独孤伤面色变了变，正待冲出去。

突听沈浪道：“且慢。”

独孤伤道：“莫非你也有什么废话？”

沈浪道：“你们先来瞧瞧这花神的像。”

神龛自然也已残破，在黝暗的雨天里，这残破的神龛就显得有些鬼气森森，若不走近些，根本瞧不清里面那神像。

那神像竟是个村姑打扮的女子，左手将一朵花捧在心口上，右手则在那花瓣上轻轻抚摸。

这花神祠虽是如此简陋，但这神像的塑工却极精致，在黝黯的光线中，看来就像是个活人。

尤其那手势的轻柔，正象征着这“花神”对鲜花的无限怜惜，奇怪的是，她的眼睛却在凝注着远方，却未去瞧手中的鲜花。

王怜花沉吟道：“嗯，这神像的确有些意思，塑这神像的人，似乎别有寓意，但咱们都只怕是猜不出的了。”

沈浪道：“也许是猜不出的。”

王怜花道：“而且，花神竟是个村姑，这也是件奇怪的事，我记得根据古老的神话传说，这花神本应是……”

独孤伤冷冷道：“现在并不是考古的时候，这花神无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和尚是尼姑，与咱们都无丝毫关系。”

沈浪缓缓道：“但这花神和咱们都有些关系。”

独孤伤道：“什么关系？”

沈浪道：“你可瞧清了她的脸。”

王怜花已失声道：“呀，不错，她的脸……”

独孤伤瞧了半晌，竟也为之动容，道：“这张脸，似乎像一个人。”

三个人对望一眼，王怜花道：“像她。”

沈浪道：“独孤兄，你说像么？”

独孤伤沉声道：“不错，的确有七分相似。”

花神的脸，温柔而美丽，眉梢眼角，似乎带着叙不尽的悲伤与怀念，活脱脱正和白飞飞有七分相似。

王怜花出神地瞧了半晌，又道：“不对。”

独孤伤道：“还有什么不对？”

王怜花道：“这祠堂建造了最少也有十年，那么，塑这神像时，白飞飞还不过是个六七岁的小孩子，那么……”

他话未说完，独孤伤已拍掌道：“不错，塑神像的人又不能未卜先

知，怎能预知白飞飞长大后是何模样？这神像虽和她有七分相似，看来不过是件巧合而已。”

沈浪道：“这不是巧合。”

独孤伤皱眉道：“不是？”

沈浪缓缓道：“但这神像却也不是照着白飞飞的模样所塑的。”

独孤伤更是奇怪，道：“这神像若非照着白飞飞的模样所塑，这便该是巧合，但你又说这绝不是巧合，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沈浪目光凝注，一字字道：“这神像是白飞飞的母亲。”

王怜花动容道：“呀，她的母亲……”

独孤伤大声道：“白飞飞到这里来还不过一个月，她母亲的塑像又怎会在这里……她母亲又怎会变成这里的花神？”

沈浪悠悠道：“这其中有个绝大的秘密。”

独孤伤道：“秘密？什么秘密？”

沈浪道：“此刻还不能说，此刻我也弄不清。”

王怜花沉思着道：“也许，白飞飞的母亲本是这里的人，白飞飞说不定也是在这里生长的，只是长大后去了中原。”

沈浪点头道：“也许正是这样。”

王怜花道：“但白飞飞的母亲若只是个普通的村姑，别人又怎会将她塑作花神？白飞飞的母亲若不是个普通的村姑，又怎会让她的女儿流落异乡？”

沈浪悠悠道：“也许，她的流落并非真的。”

王怜花瞪大了眼睛，道：“并非真的？”

沈浪道：“也许，白飞飞的母亲本人虽是个村姑，后来却因机缘巧遇，而变成了位奇人……说不定还是位武林奇人。”

王怜花眼睛瞪得更大，道：“武林奇人？”

独孤伤道：“据我所知，十余年前武林中并无这样的奇人。”

沈浪道：“有些武林奇人的面目，你是瞧不见的。”

独孤伤怔了怔，道：“但她的名字……”

沈浪道：“有些武林奇人真正的名姓，你也是不知道的。”

王怜花忍不住道：“她究竟是什么人？你可知道？”

沈浪道：“我也许知道。”

独孤伤大声道：“你既知道，为何不说？”

沈浪道：“也许，她和‘幽灵群鬼’有些关系。”

独孤伤面色立刻变了，失声道：“你说什么？你……你再说清楚些。”

沈浪微微一笑，道：“现在，我也说不清楚了。”

王怜花道：“无论如何，这祠堂若和‘幽灵群鬼’有些关系，那么，那岩洞岂非……呀，不错，那岩洞如此神秘深邃，正好是幽灵们的居处。”

独孤伤变色道：“那么，熊猫儿……”

他话未说完，人已冲了出去。

王怜花望向沈浪，沈浪面上虽有笑容，但显然笑得甚是勉强，目中更是忧虑重重，沉声道：“若是我不幸而猜中，那么一切事只怕都已有了非常的变化，你我的麻烦，只怕又多了……”

李登龙的尸身，仍在雨中，他身子半裸，头颅已被击碎，只不过依稀仍可辨出他的面目。

独孤伤动容道：“这岂非是那李……”

沈浪道：“呀，不错，他正是那李登龙。”

独孤伤道：“他……他怎会死在这里？”

王怜花变色道：“朱七七不在洞口，这姓李的又是如此模样，莫非他在无意中瞧见了朱七七，竟敢对她无礼，所以朱七七就下了毒手。”

沈浪道：“这绝非朱七七下的手。”

王怜花道：“何以见得？”

沈浪道：“朱七七下手绝不会如此毒辣。”

独孤伤道：“幽灵鬼女……这莫非是幽灵鬼女下的手？”

沈浪沉吟道：“也不会是幽灵鬼女。”

独孤伤皱眉道：“又何以见得？”

沈浪道：“幽灵鬼女行事素来隐秘，这若是幽灵鬼女下的手，绝不会将尸身遗留在这里。”

独孤伤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

他这一声长叹中，实有许多倾服之意，他发觉沈浪是高人一筹，总能想到别人想不到的事。

王怜花忍不住道：“这既非朱七七下的手，又非幽灵鬼女，那么，是谁呢？”

沈浪道：“这里显然还有别人来过。”

王怜花道：“别人？”

沈浪道：“我虽不知此人是谁，却可断定必是女子。”

独孤伤沉吟道：“女子……这快活林中，女子并不多，能杀人的女子更不多……”

王怜花笑道：“并不要多，一个就够了。”

独孤伤愤怒地瞪了他一眼，再不说话，一掠入洞。

雨日光暗，入洞十余步，纵然有人对面行来，也难辨面目，独孤伤、王怜花目光四下搜索。

独孤伤道：“那朱七七可是在此处等你？”

王怜花道：“她想必不会到别处去的。”

独孤伤道：“此刻为何不见？”

王怜花耸了耸肩，道：“那熊猫儿可是在此处等你？”

独孤伤道：“他怎敢乱走。”

王怜花道：“但此刻他的人呢？”

两人说话虽仍各带机锋，其实心里已急得要命，明明应该在这里的人竟不在这里，为什么？

独孤伤突然忍不住拉住了王怜花的手，道：“你看……你看他两人是否已遭了毒手？”

王怜花淡淡道：“我老婆不见了，我都不着急，你着急什么？”

独孤伤切齿道：“你……你是人么？”

王怜花笑道：“独孤兄看来冷漠，不想却是个热心人……但独孤兄也得知道，在下并不着急，只因在下算定他两人不会死的。”

独孤伤道：“为什么？”

王怜花道：“幽灵鬼女没理由杀他们。”

独孤伤笑道：“杀人有时并不需理由。”

王怜花道：“但幽灵鬼女却有不杀他们的理由。”

独孤伤道：“哦……”

王怜花道：“只因留下他们，实比杀了他们有用得多。”

独孤伤回头去瞧沈浪。

沈浪的一双眸子，在黑暗中闪闪发光。

独孤伤道：“此人说得有理么？”

沈浪叹道：“想来必是如此。”

王怜花缓缓接道：“是以我等此刻也不必再找他们了……你我只要寻出‘幽灵鬼女’们的鬼穴，便可找得到他们。”

独孤伤道：“但……但那鬼穴却在哪里？此间全无线索可寻。”

王怜花道：“那鬼穴想必就在这洞窟之中。”

独孤伤大声道：“你知道？你怎会知道？你去过了么？”

沈浪沉声道：“王兄说的实有道理，那鬼穴必在这洞窟之中，只因洞口只有进来的足迹，而无出去的足迹。”

独孤伤默然半晌，喃喃道：“原来你两人已瞧过了。”

他本觉自己有过人之能，但在这两人面前，他忽然发觉自己不但变成了个呆子，而且还变成了个瞎子。

王怜花道：“现在，问题是这洞窟究竟有多大，有多深……”

他嘴里说话，眼睛瞧着独孤伤。

独孤伤缓缓道：“这洞窟深处，伸手不见五指，而且阴森潮湿，蛛网密布，直到目前为止，我还未听见有人进去过。”

王怜花道：“不错，那鬼窟纵在洞中，想必也另有秘路，而且，必定还有陷阱埋伏，你我若就这样闯进去，只是怕再难出得来了。”

独孤伤道：“若不这样闯进去又如何？”

王怜花道：“必定要先有周密的准备，火把、长索、干粮……都万不可少。”

独孤伤冷笑道：“准备，等你准备好了，已来不及了。”

沈浪道：“不错，此刻时机确已紧迫，快活王处已不可再拖，否则你我种种计划，便将功亏一篑，只是……”

他长叹一声，接道：“这洞窟之中纵无陷阱埋伏，也必定是道路幽秘，千途百径，我等若是迷失了路途，就难免要被困死在其中。”

王怜花道：“正是如此。”

独孤伤冷笑道：“既是如此，咱们就不管他们了么？”

王怜花悠悠道：“要小弟做别的事都可以，但要小弟去送死，小弟却歉难从命。”

独孤伤怒道：“要救的人是谁，你难道忘了？”

王怜花道：“无论谁的生命，都无自己的生命重要。”

独孤伤叱道：“你这……”

他叱声还未出口，沈浪已低喝道：“噤声。”

独孤伤一惊住口，洞窟深处的黑暗中，已现出一点火光。

碧森森的一点火光，有如鬼火。

微弱的，惨碧色的火光中，似有一条人影。

独孤伤、王怜花、沈浪，俱都屏住了呼吸，藏身暗处，哪知这火光在数丈之外，突又停下。

他们不动，这火光也不动。

独孤伤忍不住厉声喝道：“什么人？”

黑暗中没有应声，但火光飘飘荡荡，竟又渐渐远去。

沈浪沉声道：“追。”

王怜花道：“追……怎么能追，你不怕中他们的诡计？”

沈浪道：“这火光想必是‘幽灵鬼女’前来接引我等的，她既然有心相见，在未见着她之前，想必不致有变。”

他口中说话，人已一掠而出。

独孤伤道：“你若不去，就等在这里。”

王怜花苦笑道：“事到如今，想不去也不行了。”

无边的黑暗，压得人几乎透不过气来。

沉重的黑暗中，只有一点惨碧火光，飘飘荡荡，此外什么也瞧不见了，阴风阵阵吹过，吹得人直打寒噤。

沈浪等根本瞧不见路途，也辨不出方向，只有一步步盲目地随着这火光走，直如被鬼卒带入鬼域。

愈往里走，风愈大。

穿着件湿透了的衣服，行走在阵阵阴风中，这滋味可不好受，但沈浪他们却连“寒冷”这两字也感觉不到了。

要问他们现在心里是何感觉？那么，一个正被鬼卒引往鬼域中的人，又该有何感觉？

那是恐惧，但却是不知名的恐惧，因为他们甚至根本不知道应该恐惧的究竟是什么？

这种恐惧只怕比世上所有的恐惧都要命得多。

沈浪一步步走着，他只是一步步走着。

再走一步会发生什么事，他根本不知道。

黑暗中是否会有无声的毒箭射来？坚冷的石地是否会突然开个杀人的陷阱？阴森森的寒风里是否有销魂的迷药？

他全然无法预测。

他听得到独孤伤的呼吸声已愈来愈粗，愈来愈重。

这个全身里里外外都像是已冷透了的人，难道也会害怕？……沈浪心里不禁发出了一声轻轻的叹息。

黑暗中平时虽可掩饰人类的许多弱点，但在某些时期，却又可将人类在光亮中所瞧不见的弱点暴露出来。

沈浪暗忖道：“聪明人虽能发明如何去利用光亮，但却唯有最最聪明的人，才知道该如何利用黑暗。”

那幽灵宫主，无疑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沈浪听不见王怜花的声音。

王怜花就算也在害怕，至少还未紧张得喘气。

沈浪暗暗忖道：“王怜花，无疑也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自然也知道如何来利用黑暗，这一点，我千万不可忘记……”

忽然，黑暗中一缕香气飘了过来。

沈浪立刻警觉，立刻屏住了呼吸。

随着袭人的香气，一阵银铃般的笑声响起。

她笑着道：“你们切莫要屏住呼吸，这香气非但没有毒的，而且贵重得很，你们不闻闻，实在有些可惜。”

王怜花突也发出了笑声，笑道：“不错，这只怕就是北京王芳斋名闻遐迩的百花香粉了，不知有多少深闺中的少妇欲求一撮来讨好她们的夫婿，更不知有多少青楼中的红粉欲求一撮去迷惑多金的浪子，姑娘远在此间，居然也有此物，倒真是难得得很。”

那语声笑道：“说话的想必是王怜花王公子？”

王怜花道：“姑娘怎知是区区在下？”

那语声道：“常听人说王公子是少女的宠儿，红粉的知己，那么，除了王公子外，还有谁如此善解人意。”

王怜花大笑道：“多谢夸奖。”

他顿住笑声，接着道：“姑娘莫非是幽灵宫主？”

那语声道：“正是。”

王怜花道：“常听人说宫主非但是人间之绝色，也是巾帼的丈夫，但宫主今日，却又如何要如此小气？”

那语声道：“小气？”

王怜花笑道：“宫主若不小气，为何不肯赐我等一线光明，教我等也好一亲颜色。”

那语声银铃般笑道：“想象总是比真实可爱得多，公子现在将我想象

成一个绝色美女，若是真的相见，公子便说不定会失望得很，一个聪明的女人，是永远不该令男人失望的，尤其是像王公子这样的男人……”

她声音微顿，接着道：“沈公子，你说是么？”

她巧妙地将话题一转，就转到沈浪身上。

沈浪微笑道：“在下怎懂得女孩子的心事？”

那语声咯咯笑道：“世上的男人都以为自己很了解女孩子，但唯有最聪明的男人，才肯承认自己不懂得女孩子的心事，沈公子果然和别的男子不同，难怪有那么多女孩子死心塌地地喜欢你。”

独孤伤终于忍不住叱道：“各位若要闲聊，便请换个地方……”

那语声道：“这里难道不可以说话？”

独孤伤道：“依我看来，这里只宜杀人。”

“那么，我问你，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独孤伤道：“这……”

他无法回答这句话，谁也回答不出。

那一点萤萤绿火虽然就停留在那里，但那惨碧色的火光，甚至还没有萤火那么亮，根本照不出半尺。

四下，仍是一片黑暗，绝望的黑暗。

独孤伤冷笑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哼，这里总不会是你的闺房吧。”

谁知那语声却柔声道：“谁说这里不是我的闺房，难道你瞧得出么？”

若不是此时此刻，若不是在这种见鬼的地方，沈浪真的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独孤伤居然也会有这种幽默，倒真是难得。

独孤伤怔了怔道：“这……莫非……”

那语声道：“你可瞧得见你对面的是什么？”

独孤伤道：“我……我自然瞧不出。”

那语声道：“告诉你，现在你面对着的，是一幅画。”

独孤伤冷笑道：“画？什么画？鬼话。”

那语声道：“这幅画乃是吴道子的手笔，画的是莲座观音白衣如雪，若有人敢对这幅画出言轻慢，这人必定是个伧夫。”

沈浪笑道：“幽灵宫主也会供奉观音，倒真是难得得很。”

那语声悠悠道：“仙佛殿上，也有祭祀幽灵之地，幽灵为何不能供奉

观音？”

王怜花拍手道：“不错不错。”

那语声道：“画的左面，便是我睡的床，床上悬着粉红色的帐子，帐子上绣着春天的杜鹃，夏日的芍药……那正是北京杜七娘的妙手制成的。”

王怜花笑道：“能让在下瞧瞧么？”

那语声道：“王公子怎地也这么俗，杜七娘的神针，纵然不瞧，也能想象得到的……沈公子，你说是么？”

沈浪道：“在下只想盖起被子，在上面好生睡一觉，至于有没有杜七娘的神针刺绣，对在下说来都没什么两样。”

那语声“扑哧”一笑，道：“床的旁边就是我的衣柜，里面有我十几套衣服，其中大多是白色的，只有一套粉红。”

王怜花道：“宫主着起粉红衣裳时，必定美得很。”

那语声笑道：“公子若喜欢，我一定会换上它让公子瞧瞧的。”

王怜花道：“多谢……不知衣柜后面还有什么？”

那语声道：“公子真的想知道？”

王怜花道：“真的。”

那语声咯咯笑道：“……公子若到令堂房中的衣柜后去瞧瞧，就知道是什么了。”

王怜花大笑道：“呀，不错，我知道了。”

那语声亲切动人，正像是个温柔、世故，而略带俏皮的女主人，在和她熟不拘礼的客人们闲聊着家常。

听到这里，独孤伤竟也忍不住问道：“那究竟是什么？”

王怜花大笑道：“可怜的独身汉，你难道不知道，女子闺房的衣柜后面，只有马桶。”

独孤伤呆了呆，也不知是该怒，还是该笑。

王怜花道：“却不知宫主的梳妆之地在哪里？”

那语声道：“画的右面，就是我的妆台，那上面有一面小小的菱花铜镜，也是京城王芳斋的名匠磨成的。”

王怜花道：“自然还有王芳斋精制的刨花头油。”

那语声娇笑道：“我嫌王芳斋的刨花油香气太浓，所以用的只是江南宜芳阁的玫瑰花露，但那套乌木梳子却是王芳斋柳州分号里的精品。”

王怜花叹道：“宫主的选择，果然精雅之极。”

沈浪忽然接口笑道：“香闺之上，岂可无琴？”

那语声笑道：“沈公子果然是雅人，这妆台之旁，就是我的琴台……”

她说到这里，竟真的有琴声响了起来。

琴声妩媚，香气醉人。

独孤伤虽然明知她说的是一片鬼话，但不知不觉间，几乎已真的以为自己是置身在一个娇生惯养的少女香闺中，若不是那黑暗，那要命的黑暗，他几乎忍不住要走过去，在那张“床”上舒舒服服地坐下来。

只听沈浪笑道：“在下等今日能来到宫主的香闺，当真是三生有幸，但在下却不知犯了什么过错，竟被宫主罚站。”

那语声娇笑道：“你正是犯了大错。”

沈浪道：“哦？”

那语声道：“你偷看了我的脸，我真想罚你站一辈子。”

这语声虽然温柔动人，却带着几分做作。

但这做作却又像是个爱撒娇的少女在情人面前撒娇——她若想以这种手段来掩饰自己真正的语声，她的确成功了。

沈浪纵然十分留意，竟也听不出这究竟是否白飞飞的语声，世上难听的女子声音虽然都十分不同，但动人的女子语声却都有几分相似的。

沈浪微微笑道：“宫主的脸，为什么不愿被别人瞧见？”

那语声道：“因为我已在幽灵祖师面前发下重誓，凡是瞧见我脸的人，无论他是谁，都只有两条路可走。”

沈浪道：“哦，哪两条路？”

那语声道：“死。”

沈浪叹了口气，道：“在下但愿能走第二条路。”

那语声悠悠道：“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走这第二条路，只因为这第二条路不是人人都可以走得的……世上能走这第二条路的人，并没有几个。”

沈浪道：“到底有几个？”

那语声笑道：“严格说来，只有一个。”

沈浪叹道：“一个？这……这岂非太少了？”

那语声变得更温柔，道：“对你说来，一个已不少了。”

沈浪道：“为什么？”

那语声道：“因为这唯一能走第二条路的人，恰巧就是你。”

沈浪笑道：“在下的确荣幸之至，宫主若能告诉在下这第二条路是条什么样的路，在下就更高兴了。”

那语声轻轻道：“第二条路，就是和我结为夫妇。”

王怜花怪叫了起来，道：“不公平，不公平，为什么人人都要和沈浪结为夫妇？为什么不找我？宫主若找我，我答应得一定比沈浪痛快得多。”

那语声轻轻笑道：“沈浪也会答应的。”

沈浪道：“宫主怎知在下定会答应？”

那语声悠悠道：“熊猫儿是你的好朋友，是么？”

沈浪道：“不错。”

那语声道：“朱七七也是你的好朋友，是么？”

沈浪道：“嗯。”

那语声道：“那么，你就该知道为什么一定要答应我了。”

独孤伤厉声道：“他……他两人已落在你手上？”

那语声悠悠道：“不幸正是如此。”

独孤伤道：“用此等手段来要挟别人成亲，岂非无耻之极？”

那语声笑道：“若有个女子也用这种手段来要挟你成亲，你只怕要高兴得三天三夜睡不着觉……沈公子，你说是么？”

独孤伤怒吼着要扑上去，却被沈浪一把拉住。

独孤伤怒道：“放手，你为何……”

沈浪道：“你纵待和她拼命，也该先弄清她在哪里。”

独孤伤道：“她在那里说话，人自然在那里。”

沈浪道：“你可瞧得见她？”

独孤伤道：“我用不着瞧见她。”

沈浪道：“你可瞧得见我？”

独孤伤道：“瞧不见……但你的眼睛……”

沈浪道：“这就是了，你至少可以瞧得见我的眼睛，但却瞧不见她的眼睛，这是为什么……这自然也许因为她是闭着眼睛的；但也许她是藏在什么东西后面，也许便是那张妆台，你闯过去若是打翻了她的桂花油，岂非有些杀风景？”他一面说话，一面却在独孤伤掌心写了几个字。

这时那语声已娇笑道：“沈公子究竟是聪明人，你打翻了我的桂花油倒没什么，但我面前若是块刀板，你岂非要撞破了头？”

沈浪笑道：“香闺中出现块刀板，岂非也是件杀风景的事？”

那语声笑道：“你不答应我的亲事，那才真是杀风景哩，一个女孩子主动向人求亲，已经怪难为情的了，若再被人拒绝，她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沈浪道：“但我又怎知熊猫儿真的在这里。”

那语声道：“这个容易……”

她的话才说完，远处已有吼声传了过来。

“你这只母狗，你再摸老子，老子就……”

吼声突然中断，但沈浪已听出这的确是熊猫儿的声音。

王怜花笑道：“这猫儿看来非但没有受罪，反倒似乎艳福不浅，只可惜他素来不解风情，若换了在下，无论要摸在下何处，在下都是求之不得的。”

那语声道：“沈公子，你可要听听朱七七的声音？”

沈浪道：“不必。”

那语声道：“现在，你是不是可以答应了？”

沈浪缓缓道：“宫主若真是我前夜瞧见的那人，在下能得如此美人为妻，又何乐而不为……但在下又怎知你真是我所瞧见的？”

那语声笑道：“说来说去，你还是想叫我现身，是么？”

沈浪笑道：“宫主纵不现身，至少也该让我瞧瞧那双眼睛。”

他叹了口气，接道：“那双眼睛当真是明若秋水，在下一见，永远难以忘记。”

那语声也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说得这么动人，我又怎能拒绝你。”

黑暗中，果然出现了一双眼睛。

那无疑是双美丽的眼睛。

但就在这双眼睛出现的那一刹那，沈浪与独孤伤的眼睛却突然瞧不见了——沈浪方才在独孤伤掌心写的是：“一见彼目，即闭我目，扑！”

他写的自然是最简单的词句，幸好独孤伤是懂得的。

就在这一刹那间，沈浪与独孤伤已扑了上去。

沈浪自然也是绝顶聪明的人，他自然也懂得如何利用这黑暗——他们在黑暗中这闭眼一扑，非但无声无息，简直可说是无迹可寻。

那双眼睛甚至连眨都没有一眨，沈浪根本不让她有丝毫招架、反抗、躲避的机会。

四只铁掌击出，用的是四种不同的手法，砍、劈、点、擒，他们显然已不容这美丽的幽灵再逃出掌下。

无论死活，都不能容她再逃出掌下。

这是竭尽全力的一击，这是势在必成的一击。

世上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在这一击下逃脱。

她果然未能逃脱。

四只铁掌，同时击上了她的身子。

她发出一声呻吟的叹息，软软地倒了下去，但那双美丽的眼睛，竟还是张开的。

她非但没有惊呼、惨叫，甚至连眼睛都没有惊惧痛苦之意，这双美丽的眼睛中反似带着种解脱的欢愉。

沈浪张开眼睛，身子突然一震，失声道："你究竟是谁？"

他突然发觉这双美丽的眼睛虽然是那么熟悉，但却绝不是前夕他在掀开的面纱下所瞧见的那一双。

黑暗中没有人说话。

但那双美丽的眼睛却仿佛瞧着沈浪在说："沈浪……沈浪……难道你已不认得我了？"

那幽怨的目光中，已有了泪光。

沈浪骇然去扶她的身子。

那竟是个光润的、赤裸着的身子，冰冷，僵硬，在沈浪还未出手一击前，她显然已被点了穴道。

沈浪的出手委实太快了。

他没有给对方闪避的机会，却也没有给自己一个机会去辨明这双眼睛，他知道自己已在无心中铸下了大错。

他匆匆拍开了那人的穴道，低声道："振作些，你不会死的。"

那双美丽的眼睛中的泪珠终于流下，呻吟般低语道："你用不着安慰我，我知道自己是必死的了，但死……死对我说来，已没有什么可怕……丝毫没什么可怕……"

独孤伤怔在那里，亦不禁失声道："这……这究竟是谁？"

远在一旁的王怜花突然冷冷道："你们杀错人了，你们杀的莫非染香？"

独孤伤悚然道：“染香，莫非就是那……”

瞧着这双幽怨的眼睛，他终于忍下了“丫头”两字。

沈浪黯然垂首，道：“染香，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染香轻声道：“你莫要说这话，千万莫要说这话，能死在你手上，能死在你怀里，已是我这一生最值得开心的事……”

她美丽的眼睛中似乎现出了一丝凄凉的笑意。

然后，她眼睛闭上，永远再也不能睁开……

她终于在微笑中结束了她一生凄凉悲惨的遭遇。

黑暗，令人窒息的黑暗，甚至连那一点鬼火都灭了。

沈浪握着染香冰冷的手，久久不能放下。

突然，幽灵宫主那语声又响起。

她咯咯笑道：“沈浪，你如今总该知道，你是再也沾不着我的了，除非你和我成亲，否则你再也沾不着我一根手指。”

沈浪缓缓道：“你为何要如此做？你为何要害她？”

他语声似乎很平静，但这平静的语声中，却含蕴着无限的悲哀，无限的愤怒，无限的力量。

幽灵宫主的笑声却像针一般刺人，一字字道：“我这样做，只是告诉你，你究竟不是神，你也会有做错的时候，你并不比别人聪明多少。”

沈浪长长叹息一声，黯然道：“我的确做错了，我的确有做错的时候……但我希望你仔细想想，你是否也做错了。”

黑暗中寂静了许久。

沈浪道：“不错，有些事你的确做得非常成功，你不但骗了我，也骗了所有的人，但你能永远骗下去么？”

黑暗中还是没有人说话。

沈浪道：“你一心想骗尽天下的人，所以你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只因你不能相信任何人，你只有寂寞孤独地过一辈子，一辈子痛苦。”

幽灵宫主突然大笑道：“谁说我痛苦……至少，现在你就比我痛苦得多。”

沈浪道：“你瞧见别人的痛苦，就觉得开心，是么？”

幽灵宫主道：“不错，尤其是瞧见你痛苦的时候。”

沈浪道：“你既然如此恨我，为何还要和我成亲？”

幽灵宫主默然半晌，缓缓道：“因为我不能看你得到快乐，就不能让

你和别人……”

沈浪截口道：“你不愿看见我和别人结合，是么？”

幽灵宫主道：“我纵然痛苦一辈子，也要你痛苦一辈子。”

她仿佛突然激动起来，语声也已有些颤抖。

沈浪长长叹了口气，缓缓道：“很好，现在，我终于能断定你是谁了。”

幽灵宫主道：“我……我是谁？”

沈浪道：“你若真的和我素不相识，又怎会如此恨我……唉，我本来以为你是个很善良的人，谁知我竟然错了。”

他短促地发出一声惨笑，继续道：“这也许是我一生中所犯最大的错误。”

黑暗中又没有了声音。

沈浪道：“我说错了么？”

幽灵宫主道：“你纵然说对了又如何？”

她语声突然变了，变得不再温柔，也不再激动，变得平静而冷漠，就像是另一个人发出的声音。

沈浪叹道：“我只希望你再想想……”

幽灵宫主道：“我不用想了。”

沈浪道：“但我……”

幽灵宫主道：“你也不用再想了。”

沈浪道：“为什么？”

幽灵宫主道：“现在，你和我已都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沈浪道：“你为何也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幽灵宫主道：“现在，我已别无选择，只有让你死。”

沈浪道：“我……”

幽灵宫主道：“你也只有死。”

第三十七章 误会冰消

沈浪默然半晌，缓缓道：“你竟有这样的自信，必定能令我死？”

幽灵宫主道：“是。”

沈浪道：“我死了，你很快乐？”

幽灵宫主道：“那也未必。”

沈浪道：“既然未必快乐，你为何……”

幽灵宫主道：“这道理很简单，我既不能占有你，只有让你死。”

沈浪悠悠道：“很好，你不妨试试看……”

独孤伤终于忍不住大吼出来，道：“沈浪，我本来以为你是个聪明人，谁知你却是个疯子。”

沈浪道：“疯子？”

独孤伤大吼道：“到了现在，你还和她谈什么心，说什么话？这地方可是聊天的地方？这时候可是聊天的时候？”

沈浪苦笑道：“我和她之间的事，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独孤伤道：“她究竟是谁？……究竟是什么东西？”

沈浪缓缓道：“你永远想不到的，她……她就是白飞飞。”

独孤伤几乎要跳了起来，道：“看来你真的疯了，白飞飞……白飞飞会是幽灵宫主？那么温柔的女孩子，会是幽灵宫主？”

沈浪道：“本来我也不相信的，但此刻事实却令我非相信不可。”

独孤伤怔了半晌，道：“你……你真是白飞飞？”

黑暗中，幽灵宫主语声冷冷道：“现在，我无论是谁都没有关系了，对一个要死的人说来，我无论是谁，都已没有什么分别。”

独孤伤怒道：“放屁，你……”

幽灵宫主道：“你最好莫要妄动，否则只有死得快些。”

她冷笑一声，接道：“你以为此地真是我的闺房？”

独孤伤道：“这是什么地方？”

幽灵宫主道：“告诉你，这里是人间的地狱。”

独孤伤突然大声冷笑起来——冷笑的声音本不会大，若是大声冷笑，那自然是装出来的。

他大声冷笑道：“某家自十四岁出道闯荡江湖，至今已有四十年，这四十年来，本该已死过无数次了，莫说是人间的地狱，便是幽冥地狱，某家又何惧走上几遭，你若以为某家会被骇倒你便大错了。”

幽灵宫主淡淡一笑，道：“我但愿你未被骇倒，我也不想骇你，但我不妨告诉你，人间的地狱，实比幽冥地狱美丽得多。”

独孤伤咯咯笑道：“美丽得多？”

幽灵宫主道：“不错，美丽得多，所以你瞧不见，实在可惜。”

独孤伤道：“哼，嘿嘿，可惜……”

幽灵宫主道：“鬼狱中没有灯火，凡人的肉眼到了这里，就变得和瞎子相差无几，我为了弥补你们的损失，不妨将这里的景象描叙给你听听。”

这时，方才那迷人的香气，竟已变了，变成一种混合着血腥与腐尸的味道，令人嗅得又要呕吐，又要发抖。

幽灵宫主温柔的语声也变了，变得飘忽、尖锐、阴森、短促，那几乎真的已不复再似人类的语声。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语声，竟是从同一人的嘴里发出来的，这几乎是令人万万难以相信的事。

飘忽的语声，也不知是从哪个方向发出来的。

幽灵宫主幽幽道：“你们若能瞧得见，你们就会发觉，就算你们现在站着的这一块地，也可算是世间最美丽的了。那光滑晶莹的地面，看来就像是玉一样，那精美的花纹图案，更是不知花了多少心血的艺术杰作。”

她轻轻一笑，道：“但你们可知道这块地是什么做的？”

独孤伤忍不住地冷笑道：“就是地，还要用东西做么……这倒是活见鬼了。”

幽灵宫主的笑声突然变得有如冬夜寒山中的狼啼，那鬼哭般的狼啼，足以令任何人听了都不禁为之冷汗淋漓。她接着道：“你永远想不到的，但我可以告诉你，这块地，是用人的骨头拼起来的，一块块的人骨头，有男人的，也有女人的，有老人的，也有孩子的，有头盖骨，肩胛骨，胸肋骨，也有手骨，腿骨，甚至有脸骨……”

她咯咯笑道：“你们现在说不定就是站在一块头盖骨上，那说不定就

是一个多情的少女粉靥下的颧骨……”

独孤伤一双腿不知不觉已抽搐了起来，就好像有无数条冰冷的毒蛇爬入他靴子，爬上他的腿。

幽灵宫主突又柔声道：“你可知道你们身旁的是什么……那是一幅画，一幅刺绣，上面绣着青的山，白的云，绿的水。”

独孤伤冷笑道：“这难道也是神针杜七娘的手笔？”

幽灵宫主笑道：“不错！这的确是神针杜七娘亲手绣的，这可说是她杰作中的杰作，但你可知道这是用什么绣的？”

她笑声又变了。

她狞笑着道：“这是以白骨为针，以发丝和青筋为线，绣在一张人皮上，整整的一张人皮，就像缎子般光滑，本来是属于一个温柔而美丽的少女的……就像朱七七那么美丽，我剥下她的皮，只因为她不听我的话。”

独孤伤狂笑道：“你这是想骇我？你以为抽筋剥皮的事老子没做过？”

幽灵宫主道：“你自然是做过的，但你可知道，要用什么法子，才能将一个人的皮完完整整地剥下来……”

独孤伤狞笑道：“法子多得很，你可要试试？”

幽灵宫主笑道：“法子固然多，但若要使这张皮完美得没有一丝损伤，那却也是件艺术，你只怕是不懂的。”

独孤伤道：“老子只懂剥皮，不懂艺术。”

幽灵宫主道：“你可愿听听么？”

独孤伤道：“哼，你爱说不说。”

幽灵宫主道：“我先将她的身子大半埋在土中，然后，再在她头上剥条缝，将水银一滴一滴地倒进去。”

她轻轻接道：“这时候，她的身子就开始有了变化，她的嘴被塞住，身子就像蛇一般往上挤，往上挤……但她的皮却已被黏在土上，她的身子就像是个肉球似的挤了出来，告诉你，那白色的肉球到了地上还会跑哩……”

独孤伤全身都抖了起来，嘶声大喝道：“住口！住口！”

幽灵宫主柔声道：“这你不愿意听么？你害怕了么？”

独孤伤道：“你……你这恶魔，你是人么？”

幽灵宫主银铃般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你，我不是人……对了，我还

忘了告诉你，这件事的最后一步，就是将一壶滚水倒在那肉球上。”

独孤伤野兽般嘶声狂吼起来，就好像这壶滚水是淋在他身上似的，他咬紧了牙狂吼道：“我……和你拼了。”

幽灵宫主冷冷叱道：“站住，莫要动，一动也莫要动，你可知道你前面是什么？”

这语声就像是刀，像是箭，毒箭。

独孤伤身子一震，竟真的停住了脚步。

幽灵宫主柔声道：“就在你的前面，有个池塘，但却不是你幼年时，家园前那浮着红莲绿荷，还游着白鹅的池塘，这池塘比那种池塘有趣多了。”

她咯咯诡笑起来，道：“这是血的池塘，塘里没有水，只有血，没有绿荷红莲，也没有白鹅，飘浮在这池塘里的只是人心、人肝、人肺，也许还有些刚挖出来的眼睛，刚切下来的鼻子，刚割下来的舌头。”

她尖声接道：“你若一不留心跌下去，那滋味可要比你小时候，在池塘里游水时的滋味难受多了，你……你还想往前面走么？”

她的语声千变万化，简直教人弄不清她说的是真是假。纵然明知她说的是假，却又不能不相信她。

独孤伤此刻站着的，明明是和方才同一个地方，但方才听了她那番话便觉是女子的闺房。

此刻这女子的闺房又突然变成了人间的鬼狱。

他站在那里竟真的不敢妄动——在此刻之前，他实未想到，一个人嘴里说出来的话，竟有这么大的力量。

始终没有出声的沈浪突然笑了起来，他方才似是在沉思，又似在倾听，此刻笑的声音却很大。

幽灵宫主道：“沈浪，你笑什么？你还笑得出？”

沈浪道：“你实在是个聪明人，我不得不佩服。”

幽灵宫主道：“哦？”

沈浪道：“我知道武林中本有不少喜欢装神弄鬼的人，他们为了要骇人，不惜花费许多工夫，造出些阴森恐怖的地方，还挖空心思，替这些地方起出各种骇人的地名，叫什么‘森罗鬼殿’，什么‘幽灵鬼狱’。”

幽灵宫主笑道：“不错。”

沈浪道：“但你却和他们不同，你还比他们聪明得多。”

幽灵宫主道：“是么？”

沈浪道：“你只要轻轻几句话，全不费工夫就比他们花费不知几多人力物力建造的地方还要骇人得多。”

幽灵宫主咯咯笑道：“你以为我说的是假的？”

沈浪笑道：“无论是真是假，都没有什么关系，你总该知道，像我们这样的人，是骇不死的，你若真要我们死，还得耍别的手段。”

幽灵宫主轻轻叹了口气，道：“我只会吓人的，再也没有别的手段了。”

语声未了，四面八方突然响起了无数尖锐的风声，向沈浪与独孤伤站着的地方射了过来。

这绝不是强弩硬箭。

这是无数根小而毒，轻而狠的暗器。纵然在平时，也难躲过，又何况是在这绝望的黑暗中。

沈浪与独孤伤立足在这不可知的神秘鬼狱之中，四面是什么，他们全不知道，他们几乎连动都不敢动。

这样，他们还有什么希望能躲得过？

风声和骤雨，直响了半盏茶时候才停。

沈浪和独孤伤完全没有响动。

他们莫非已无声无息地死了？

良久良久，幽灵宫主轻唤道：“沈浪！沈浪……”

黑暗中没有应声。

又是良久良久。

另一个女子的语声轻叹道：“这祸害总算除去了。”

幽灵宫主道：“只怕……未必。”

那女子道：“他们绝对躲不过的，何况，我根本没有听见他们身形闪避时的风声。”

幽灵宫主道：“不错，没有风声，但也没有呼声。”

那女子笑道：“像他们那样的人，直到死时也不肯叫出声音来的。”

幽灵宫主居然幽幽叹息了一声——这一声叹息，听来竟像是真的从她心底深处发出来的。

那女子道：“现在，可以点起灯来瞧瞧了么？”

幽灵宫主道：“再等等……”

黑暗中听不到任何声音，也听不见沈浪与独孤伤的呼吸声，一个人停止了呼吸，自然是死了。

幽灵宫主悠悠道：“沈浪，你真的死了么……这不能怪我，只能怪你自己，但你虽然死了，却比活着的人要舒服得多。”

突然，王怜花的语声远远传来，笑道：“但在下却还是宁愿活着。”

幽灵宫主道：“你活着，只因我未要你死。”

王怜花笑道：“自然……在下自然知道，否则家母又怎会送你回来，又怎会将那不男不女的人的性命交在你手上。”

幽灵宫主道：“你母亲是个聪明人。”

王怜花道：“但在下的嘴也严得很，有关宫主的事，在下一个字也未说出来，虽然在下也直到今日才知道姑娘你就是幽灵宫主，但姑娘你非常人，在下却是早已知道了的，在下也早已知道姑娘你……”

幽灵宫主冷冷道：“住口，你的嘴若不严，此刻还能活着么？”

王怜花道：“是。”

幽灵宫主道：“我杀了沈浪，你母亲不知如何？”

王怜花笑道：“姑娘你竟能下手除去沈浪，家母也必定佩服得很。”

幽灵宫主冷冷道：“为了自己，我是什么人都会杀的。”

王怜花道：“家母早已瞧出了姑娘你的雄才大略，除了姑娘你，又有谁肯受那样的委屈，又有谁能装得那么动人？”

幽灵宫主道：“哼！”

王怜花道：“是以家母才诚心诚意要与姑娘合作，一来自然是要除去那快活王，二来也是为了要和姑娘共分天下。”

幽灵宫主道：“我去中原，本也大半是为了要寻你母亲，我很小的时候就一心要瞧瞧你母亲是个怎么样的美人，竟能使‘他’遗弃我母亲。”

王怜花干笑道：“昔日之事，姑娘还说什么，反正你我的母亲，都是被‘他’遗弃的人，而你和我本是……”

幽灵宫主叱道：“住口。”

王怜花道：“是，现在……”

幽灵宫主道：“我既没有杀你，你还说什么？”

王怜花道：“只是，现在姑娘不知可否赐下一线光明，令在下能走过去，也令在下瞧瞧沈浪死时是何模样。”

他大笑接道：“在下心里本有个问题，沈浪死了后，脸上不知道还有没有那见鬼的微笑，在下当真不惜一切想知道这问题的答案。”

幽灵宫主默然良久良久，终于缓缓道：“掌灯。”

就像是孩子梦中的奇迹似的，灯光洒了出来，那令人窒息，令人绝望的黑暗，立刻就消失不见。

但这里既非女子的闺房，也非人间的鬼狱。

这里既没有吴道子的观音，杜七娘的刺绣，也没有铜镜妆台，更没有死人的白骨，恐怖的血池。

这里只不过是个阴森的洞窟，四面只不过是黑暗而坚硬的岩石，自然岩石阴影中，有幢幢人影，宛如幽灵般。

而沈浪……沈浪也没有死。

沈浪与独孤伤还好好地站在那里。

他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脸上自然还是带着那见鬼的微笑，而且笑得比平时更要气人。

他和独孤伤背贴着背，身上的长衫都已脱了下来，他们用双手撑着，就像是个帐篷，他们就躲在这帐篷里。

湿透了的衣衫，再加上他们的内家真气，那些轻而狠，小而毒的暗器，自然是穿不透的。

远远站着的王怜花，立刻面如死灰。

阴影中幽灵般的人影，身子也起了一阵阵颤动。

沈浪大笑道：“智者千虑，终有一失，姑娘的鬼话琅琅，虽想将在下等骇得魂飞足软，然后再置之死地，却不想在下等却趁姑娘你连篇鬼话时，先筑下了个避箭的软城……这正是‘明听鬼话暗修城’了……”

幽灵宫主身影在颤抖，道：“沈浪，你……你这个鬼……你简直不是人。”

沈浪笑道：“在下却只愿为人，不甘做鬼。”

他目光转向王怜花，接着笑道：“此点王兄岂非也和在下深有同感？”

王怜花道：“咳咳……咳咳……”

沈浪道：“王怜花呀王怜花，你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在还未确定我是否真的已死了时，便将秘密说出来。”

王怜花干笑道：“其实那也算不了是什么秘密。”

沈浪道：“不错，我早已知道王夫人放走白飞飞必有用意，我也早已知道白飞飞杀死色使并非是无心，这自然不是什么秘密。”

王怜花道：“那么你……”

沈浪截口道：“但我却直到今日才能确定，王怜花与白飞飞竟是同父异母的兄妹，这才是绝大的秘密。”

王怜花悚然变色，强笑道：“你说什么？”

沈浪道：“快活王为了那幽灵秘籍，骗上了白飞飞的母亲，却又为了王夫人，遗弃了她，然后，他又为了衡山一役的秘密，遗弃了王夫人，他这两次遗弃，却留下了一子一女，这一子一女就是你和白飞飞。”

王怜花深深吸了口气，将激动平息下来，冷笑道：“很好，你还知道什么？”

沈浪缓缓道：“我还知道快活王这一子一女，非但全没有将快活王视为父亲，反而恨他入骨，恨不能亲手杀了他。”

王怜花咬牙道：“若换了你又当如何？”

沈浪叹道：“这是你们自己的恩怨，别人自然不能过问……但贤兄妹心肠之冷，手段之狠，却也当真不愧为名父之子。”

王怜花颤声道：“很好……你说得很好……我但愿你还能说下去。”

他苍白的脸已发红，一步步往前走。

“幽灵宫主”的人影突然幽灵般飘出来，轻纱朦胧，她面目仍不可见，只听她一字字道：“你让他再说下去。”

沈浪叹道：“母恩如山，白飞飞呀白飞飞，我也难怪你要恨你父亲，我更佩服你的忍耐，你竟能一直装得那么像。”

幽灵宫主冷冷道：“你要说的只是这几句老话？”

沈浪道：“你早已探听出王夫人与王怜花的来历，所以你潜入中原，甚至不惜卖身为奴，只想被那好色的王怜花买去，好趁机为你母亲出气。”

“幽灵宫主”白飞飞悠悠道：“只因我也得知他母子的手段，若是力取，我只怕还不是他的对手，所以，我只有智取。”

沈浪道：“哪知你的妙计竟被朱七七破坏，她的一番好心，竟反而害了你。”

白飞飞冷笑道：“我倒并不恨她，我只怜她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孩子，别人若是卖了她，她只怕还会为那人点银子。”

沈浪苦笑道：“但你既已装了，就只有装下去，你一计不成，又生二计，索性跟定了朱七七，因为你知道好心的人，是最容易骗的。”

白飞飞道：“我自然什么事都计算好了，只有……只有我那次竟会落

入那不男不女的色使手中，却是我未料到的事。”

沈浪道：“但那次你反而因祸得福，反而接近了王怜花，谁知那位好心的朱七七又将你带走了，你那时自然只有装到底，自然只有跟着她去。”

白飞飞道：“不错，说下去。”

沈浪道：“所以，那日在那山顶秘窟中，你才会将王怜花放走，然后再作出那种无知而又无辜的模样，骗过了我，只可笑我反而劝你莫要难受，莫要着急。”

王怜花大笑道：“那日她竟将我放走，我本也吃了一惊，楚楚可怜的白飞飞竟会是这样的人，实是我梦想不到的事。”

白飞飞冷笑道：“男人都是容易受骗的，愈是自以为聪明的男人，愈容易受骗，你只要作出什么都不懂的可怜模样，他们就什么都相信你……只可怜朱七七，她明明什么都不懂，却偏偏要作出女英雄的模样，所以就要上男人的当。”

沈浪叹道：“只可怜朱七七……唉，那日在那客栈中，我还怪她没有小心看顾着你，谁知你竟是故意要被金不换劫走的。”

白飞飞道：“否则我难道不会喊叫么？”

沈浪惨笑道：“更可怜是那倔强的金无望，他……他竟为你而残废，你在暗中只怕还要笑他是个呆子，是么？是么？”

在这一刹那间，他那永远温柔，永不动怒的眼睛里，突然射出了逼人的光芒，就像是刀，又像是火。

白飞飞也不由自主垂下了头，黯然道：“这……这也是我未想到的。”

沈浪长长叹了口气，垂下目光，道：“于是你终于接近了王怜花与王夫人，但那时你已发觉与其杀了他们，倒不如利用他们。”

白飞飞幽然道：“只因那时我已发觉她的遭遇其实也和我母亲一样，她……她其实也是个被人遗弃的可怜的女人。”

沈浪道：“无论如何，你总算利用她的计策，而接近了快活王，而快活王虽然好色，这一次却依从了你，没有强迫你。”

他苦笑接道：“这一点，快活王自己只怕也在暗中奇怪，哪知他对你如此好，只不过是为了还有一点父亲的天性，他虽是绝代之枭雄，他虽不知道你是他女儿，但他终究不是野兽，这一点天性还是在的。”

白飞飞突也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

沈浪道：“但你对他可有对父亲的天性么？”

白飞飞霍然抬头，厉声道：“没有，丝毫没有。”她咬牙接道，“我不是野兽，但也不是人，我久已不是人了。”

“在我眼瞧着我母亲死于痛苦时，我已发誓不愿做人了。”

沈浪默然半晌，缓缓道：“但你想不到我竟也来了。”

白飞飞道：“我想得到，我早已知道你会来的。”

沈浪道：“所以……你也早已想好法子来骗我。”

白飞飞也默然良久，星光一般清澈的目光凝注着他，穿过了重重轻纱，眨也不眨地一字字道：“你以为什么话都是骗你的？”

沈浪道：“你……你难道不是？”

白飞飞凄然而笑，道：“你不是很了解女人么？为何不知道我的心？”

沈浪惨笑道：“我也以为你对我还有几分真意，但……但直到方才，直到此刻。”

白飞飞道：“我早已说过，一个女人若是爱上一个男人而又得不到他时，就只有毁了他，何况，你若真的死了，倒比活着的人舒服得多。”

沈浪叹道：“不错，你方才总算为我叹息了一声。但……”

他突然大声道：“但你以后千万莫说我了解女人，我此刻才知道，你若要害一个男人害得他发狂，最好的法子就是让他自己以为很了解女人。”

王怜花突也叹道：“这句话只怕是我今天一整天里所听到的最有道理的话了，若有谁自负他了解女人，那么他眼看就要倒霉了。”

白飞飞缓缓道：“很好，你们都是男人，你们又站到一边了，是么？”

王怜花怔了怔道：“我……我……”

白飞飞冷笑道：“你，你可知道我要用什么法子来对付你们？”

沈浪道：“我但愿能知道。”

白飞飞道：“女人用来对付男人的法子，常常是最笨的法子，但最笨的法子，却又常常是最有效的法子。”

沈浪道：“最笨的法子……”

白飞飞道：“已经用过但未成功的法子，你若再用一次，岂非就成了最笨的法子……”

语声中，她人影又幽灵般飘了开去。

沈浪面色突然改变。

王怜花变色喝道：“白飞飞，你不能……”

但这时灯光又已突然熄灭，四下又是一片黑暗。

绝望的黑暗。

沈浪沉声道：“我已看准退路，快退。”

他身形方自展动，黑暗中已传来白飞飞缥缈的语声道：“你退不了的。”

只听“轰隆隆”一声大震，砂石如雨般的飞溅而出，沈浪纵然退得快，还是被打得身上发疼。

独孤伤跺脚道：“不好，这丫头竟早已防了这一招，竟断了咱们的退路。”

王怜花大喝道：“白飞飞，你怎能如此对我？”

白飞飞道：“哦！我为何不能？”

王怜花嘶声道：“你方才明明说过……”

白飞飞咯咯笑道：“我方才虽说过不杀你，但此刻却已改变了主意，你总该知道，女人的心，是最善变的。”

王怜花道：“你杀了我，如何向夫人交代？”

白飞飞突然笑道：“她怎知是谁杀的，她又没有请我为你保镖，你死了，岂能怪得着我，你说话怎地也像是个孩子了？”

王怜花怒道：“但……但你莫忘了，你和我……”

突然，一双手将他拉了过去。

沈浪的语声在他耳边道：“紧贴着石壁，莫出声，我还不想你死在这里。”

王怜花咬牙道：“这贱人。”

他自然不是呆子，自然知道在这么黑暗的地方，谁若发出了丝毫声音，谁就要变成箭靶子。

骂了半句，他也紧紧闭起了嘴。

只听白飞飞的语声在远处黑暗中悠悠道：“沈浪，你莫要怪我，我本可不杀你的，怎奈你已知道得太多了，一个人若是知道得太多，就绝对活不长的。”

她轻轻一笑，接着道：“至于独孤伤，你只不过是个陪葬的。”

语声戛然而止，然后便再无声息。

沈浪、独孤伤、王怜花等三个人，背紧紧贴着那冰冷而坚硬的石壁，几乎连呼吸都不敢呼吸。

三个人嘴里虽然没有说话，心里却不约而同在思忖：“白飞飞，只怕已可算是世上最可怕的女子了。”

当然，有许多女孩子可能比她更狠毒，但谁有她的温柔？世上温柔的女子虽也不少，但又有谁比她狠毒？

又温柔，又美丽，又狠毒的女孩子，当真可算是世上所有男人的毒药，花和蜜混合而成的毒药。

沈浪沿着石壁在黑暗中摸索着，摸到方才他早已辨清了方位的出口，但这出口此刻已被块大石堵住。

甚至连旁边那小小的空隙都已被碎石填满。

白飞飞显然早已在这里周密地布置过。

沈浪叹了口气，又摸索着退回去，突然一双手伸过来，摸索着拉住了他的手，在他的掌心写着。

“沈？”

沈浪在他手背上轻轻敲了敲，算作回答。

这只手又写道：“独。”

沈浪又敲了敲他的手背，划了三个字：“什么事？”

这只手缓缓写道：“你看她要如何对付你我？”

他写得很慢，笔画写得很清楚。

沈浪暗中叹了口气，缓缓写下：“暂时不知，只有静观待变。”

这只手停了半晌，又写道：“不知要等……”

他这“等”字写到第七笔时，一笔突然加长，闪电般扣住了沈浪的穴道，另一只手已直砍沈浪的咽喉。

这变化发生得委实太快，太突然，谁能想得到独孤伤竟会突然暗算沈浪，在这绝望的黑暗中，沈浪完全未防备，岂非已必遭他毒手？

沈浪若是这样死了，岂非冤枉？

若换了任何一个人，必遭毒手再也休想活命了。

但沈浪毕竟是沈浪。

就在这刹那间，他被人扣住了的手腕，突然游鱼般滑脱，掌缘一翻，反而倒扣住了对方的手腕。

他另一只手也似早已在黑暗中等着，对方的左手一动，沈浪这只手

出手如风，已点了他臂上的四处穴道。

这人算准了自己暗算必能得手，再也想不到沈浪竟似早有准备，他要别人上当，谁知上当的反而是自己。

他半边身子都已麻了。

沈浪一把将他拉过来，对住他的耳朵，一字字轻轻道：“王怜花，我早已知道是你了，你休想弄鬼。”

这人的身子一抖，似乎想问：“你怎会知道？”

沈浪似也知道他的心意，冷冷道：“你的手指修长，手掌细润，独孤伤没有这样的手。”

黑暗中的王怜花心里直发苦——沈浪呀沈浪，你简直不是人，简直是鬼，难道真的什么事都瞒不过你么？

沈浪道：“你以为杀了我，白飞飞就会放过你是么？”

王怜花虽不想点头，但也不能不点头了。

沈浪道：“你这黑心的呆子，你杀了我，她也不会放过你的，此时此刻，你我三人只有同舟共济，也许能逃出去，你若再捣鬼，就真的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王怜花终于忍不住轻轻叹息一声，拼命地点头。

独孤伤本已摸索着寻找他们，听得这一声叹息，才摸索着找了过来，三个人虽又聚在一起，还是无法可想。

就在这时，只听“噗噗”两声。

接着，又是“轰隆隆”一声大震。

震声中，独孤伤才敢出声说话。

他叹道：“看来她又将另一条出路堵死了。”

沈浪失笑道：“这一计，就叫作瓮中捉鳖。”

山谷回声又渐渐消散，他们又闭了嘴。

突然间，黑暗中似有一阵窸窣声传来。

独孤伤全身汗毛都悚立起来，在沈浪肩头写道：“对面有人！莫非是下手的来了？”

沈浪匆匆写道：“知道，我先过去制住她。”

他身子就像鱼得水一般滑了过去，他全身上下每一处此刻都处于绝对警觉的状态之中。

他绝没有发出任何声息。

但对面一个人也恰巧在此时扑了过来，两人身体虽然还没有接触，

但本能的警觉却都一惊。

沈浪右掌已斜斜挥了出去。

这一掌虽是他匆匆发出的，但掌势轻捷，所取的部位与角度，更是正确无比，正攻向对方最弱的一环。

哪知对方这人武功竟也可算是绝顶高手，只听“虎虎”声响，拳风激荡，直击了过来。

他竟然以攻为守，绝不肯被沈浪占得先机。

沈浪暗中一惊：“不想此处也有如此高手。”

思忖之间，他又是七八掌攻了出去，沈浪武功之潇洒、脱俗、精妙，自是人人俱知，不用多说。

但这七掌攻出后，对方竟然未落下风。

只听他拳风虎虎，攻势之猛，出手之快，竟是沈浪极少遇见的高手，这人竟是谁？怎会有如此高的武功？

独孤伤与王怜花对沈浪的武功自然放心得很，两人都知道不必过去相助，黑暗中交手，原是人愈少愈好的。

若是人多，反而乱了，一拳击出，说不定会打在自己人头上，此点独孤伤与王怜花自然清楚得很。

此刻两人听得如此猛恶的拳风，也不禁暗暗吃惊。

他们都知道沈浪的武功灵动变幻，并不必以刚猛见长，那么，这猛烈的拳风，自然是对方发出来的。

两人暗中盘算，此人的武功，竟不在自己之下。

他们两人的武功在今日武林中，已都可算是顶尖儿的高手，环顾天下英雄，武功能和他们不相上下的，实已不多。

在这完全绝望的黑暗中，他两人根本什么都瞧不见，但只听这激荡的拳风，两人已觉心惊胆战。他们虽然什么都瞧不见，但却都已觉得这一战战况之紧张猛烈，竟是他们平生未见。

旁观之人心情已是如此，身在战局中的沈浪心情自更可想而知，片刻间百余招已过，两人仍未分出上下。

放眼天下能和沈浪相拆百余招而不落下风的人有几个？拳势如此猛烈迅急的人又有几个？

沈浪一掌拍出，化解了对方的拳势，身子突然飞跃而起，他身犹凌空，口中轻轻叱道：“是猫儿么？”

对方这人见他突然跃起，本在吃惊，本在捉摸他的用意，思忖如何

攻出下一招，听到这话，也为之一惊，失声道：“沈浪？”

沈浪叹了口气，飘然在地，悄声道：“幸好我忽然想到世上除了熊猫儿外，别无他人有这么硬的功夫，否则你我若真的拼个你死我活，岂非笑死人了。”

他算准白飞飞此刻不致有什么动作，所以才出声说话——白飞飞的用意，显然正是要他们先拼个死活。

熊猫儿顿足道：“该死该死，我早该想到，除了沈浪外，还有谁能逼得我几乎施不开手脚。”

他竟是熊猫儿，王怜花与独孤伤都不禁怔住。

只听熊猫儿又道：“你怎么也会到这鬼地方来了？”

沈浪苦笑道：“非但我来了，独孤兄与王怜花也在这里。”

熊猫儿怔了怔失笑道：“那倒热闹得很。”

两人此刻虽然谁也瞧不见对方，但只要听到对方的声音便已觉得有一阵温暖的友情，充满了身心。

沈浪拉住了熊猫儿的手，往石壁边退，笑道：“你还是没有变……唉，看来无论什么样的折磨，都休想使你改变的，无论什么样的折磨，你都未瞧在眼里。”

熊猫儿大笑道：“你虽是条铁汉，我却是条铁猫。”

独孤伤着急道：“嘘！你怎么能如此大声说话？”

沈浪笑道：“暂时已无妨了，白飞飞既将他送来，想必是另有毒计，绝不会再用暗器来攻了，否则她在那里就杀死这猫儿，岂非方便得多。”

独孤伤想了想，道：“不错，她花样反正多得很，又何必再用暗器，何况，她心里也明白，区区暗器又怎能伤得了咱们。”

他故意将语声说得很大，像是想要白飞飞听到，他等于在向白飞飞说：“暗器是没有用的，你莫要再用了吧。”

其实他若真的不怕暗器，又怎会说这样的话。

他这番话白飞飞幸好没有听见——白飞飞若是听见了他的话，又怎会猜不到他的心意。

白飞飞若听见他的话，不再用暗器才见鬼哩。

那么，白飞飞难道已走了么？

她又到哪里去了？

她竟将这些人留在这里，究竟是什么意思？

王怜花终于忍不住道：“猫儿，你又怎会来的？”

熊猫儿道：“我本也不知她为何将我送来这里，而且解开我的穴道，又松了包在我头上的黑布，我想，这一定不是好事，也不敢随意乱动，心里正在打着主意，哪知就在这时，沈浪就过来了。”

他突然冷笑一声，又道：“王怜花，我这话并非回答你的，而是说给沈浪听的。”

王怜花笑道：“不管你是说给谁听的，反正我已听见了。”

他们谁也不知道，除了他们四个人外，还有第五个人听到这话，这第五人早已躲在黑暗里，屏住了声息。

沈浪叹道：“她如此做的用意，自然是想你我在黑暗中自相残杀，但除此之外，她必定还另有别的用意。”

他说话时，黑暗中那第五个人已摸索着向他走了过来，此时此地这自然是谁也想不到的事，谁也没有留意。

熊猫儿咬牙道：“‘幽灵宫主’倒真是个狠毒的女人，而且还会用迷药，竟将我也迷倒了。嘿，她若和王怜花配成一对倒真不错。”

沈浪叹道：“你可瞧见了她的面目？”

熊猫儿道：“我被她迷倒后，竟被黑布蒙住了头，连嘴也被塞住，只听别人唤她幽灵宫主，她若再让我见到，就是她倒霉的时候到了。”

沈浪道：“你可知道她是谁？”

熊猫儿恨恨道：“我但愿能知道她是谁。”

沈浪叹了口气，道：“你再也想不到的，这‘幽灵宫主’就是白飞飞。”

这下子熊猫儿可真吓了一跳，失声道：“白飞飞？不会吧。”

沈浪叹道：“我本来也以为不会，但……但……”

熊猫儿骇然道：“但白飞飞她……她看来连个蚂蚁也不忍踩死，又怎会如此毒辣？又怎会做出这样的事？”

沈浪道：“女人本已难测，而白飞飞却又是女人中最难测的一个，她心计之深，直到如今为止我还未看见能有一个人比得上她。”

突然一个女子声音咯咯笑道：“沈浪，多谢你夸奖，我让你死得快些好了。”

这笑声当真教人听得汗毛直竖。

笑声中，沈浪只觉一道掌风直击他肩后“天宗”大穴。

他翻身回掌连扫带打。

但这“幽灵宫主”招式果然迅急，一双手掌，雨点般直攻出来，攻的

无一不是沈浪要穴。

熊猫儿大声道：“沈浪，你将她让给我好么？”

沈浪也不出声，只是闷打。

熊猫儿道：“如若不是女子，我真的也要帮你出手了。”

独孤伤缓缓道：“沈浪用不着你相助的。”

熊猫儿笑道：“嘿，你居然也知道沈浪了，好极好极。”

独孤伤道：“她心计虽毒，武功比起沈浪还差得多。”

熊猫儿大笑道：“一点也不错。”

只听“啪”的一声，接着“幽灵宫主”一声惊呼。

独孤伤大喜道：“你得手了？”

沈浪道：“哼！”

又听得“幽灵宫主”咯咯笑道：“沈浪你敢杀我么？”

沈浪缓缓道：“我不敢，我的确不敢。”

“幽灵宫主”突然嘶声大呼道：“你不敢杀我，你就是懦夫，是孬种。”

沈浪突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明明是骗不到的，为什么人人却又偏偏想骗我？”

独孤伤、熊猫儿俱都一怔，道：“骗你？她难道不是‘幽灵宫主’？”

王怜花突也叹道：“她自然不是。”

熊猫儿道：“她……她是谁？”

王怜花道：“她是……”

他话未说出，那语声已大呼道：“谁说我不是……谁说我不是，沈浪，你再不杀我，你就要后悔一辈子，我必定要你后悔一辈子。”

沈浪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朱七七，你为何总是要我杀你？”

黑暗中哀呼一声，颤道：“你……你说什么？”

沈浪黯然道：“你以为我不知道？其实你早该想想，若真是‘幽灵宫主’她要来暗算我时，又怎会先说出话来？”

独孤伤以手抚额，道：“呀，不错，我也该想到的。”

王怜花冷冷道：“何况她装的声音根本不像，哪有人像她这样笑的，更何况那‘幽灵宫主’又不是呆子，又怎会自己出手来暗算沈浪？”

朱七七嘶声大呼道：“你……你住口。”

王怜花苦笑了笑，果然不再说了。

朱七七痛哭失声道：“沈浪呀沈浪，你为何不杀我？”

沈浪道：“我怎能杀你？七七……七七，你莫非真的一点也不知道？”

朱七七痛哭道：“我知道……我虽然知道，但现在……现在什么都来不及了，我……我怎能再活下去，我活着还有何生趣？”

沈浪道：“你又怎能死？”

朱七七道：“我只有死，只有死……我只希望能死在你手上，沈浪，沈浪……求求你，你杀了我吧，你让我死得快乐些好么？”

独孤伤听得呆了，忍不住喃喃自语道：“有许多人一心想杀死沈浪，但却又有许多女子竟一心想死在沈浪手上，这倒真是怪事……从来未有的怪事。”

朱七七叫道：“你不懂的，你们都不懂的。”

沈浪道：“我也不懂，你为何要……”

朱七七颤声道：“你不懂？你真的不懂么？”

沈浪温柔地将她拥在怀里，柔声道：“七七……七七……”

他只有温柔地呼唤她的名字，别的话一句也说不出，但就只这温柔的呼唤，却已足够了。

这已足够显出他的体贴，他的谅解，他的宽恕——昔日的一些误会，此刻都已成了过去。

这呼唤纵是最简单的言语，正是情人们专用的言语——在情人们之间，已不需要别的解释。

朱七七的哭声已渐渐停了。

独孤伤只觉这黑暗的山窟似已渐渐温暖起来，他虽然瞧不见他们，但他们的深情，又有谁体会不出。

王怜花突然冷笑道：“好一对情人。”

熊猫儿道：“你瞧不顺眼么？”

王怜花冷冷道：“你莫忘了我至少还是朱七七未来的丈夫，眼见着自己未来的妻子在旁边和别人谈情说爱，心里是什么感觉？”

他大声道：“熊猫儿，你若是我，你又如何？”

沈浪“呀”的一声，似已放松了手。

熊猫儿也怔在那里，说不出话来。

王怜花道：“沈浪呀沈浪，你们纵要谈情说爱，也该避着我些，是么？”

他突然一笑，接道：“你们至少也该等一等。”

熊猫儿奇道：“等一等？等什么？”

王怜花大笑道：“你们难道真以为我娶不到老婆了么？我难道定要娶她？天下的女人难道只剩下她一个？”

熊猫儿大喜道：“你……你说……”

王怜花道：“她既然对我无意，我娶了她又有何意思……那岂非和娶块木头回来差不多，我不如真用块木头雕个女人做老婆，还可省些饭钱。”

熊猫儿大声道：“你说的是不是真心话？”

王怜花嘻嘻笑道：“天下最会说假话的人，偶尔也会说一两句真话的。”

他深深吐了口气，大声道：“沈浪，朱七七，你们要谈情说爱，无论要做什么，现在只管做吧，朱七七和我的亲事就算是放屁，臭过了就算了。”

朱七七欢呼一声，竟不禁喜极而涕。

熊猫儿大声道：“好！王怜花，我认识你到现在，这才是你说的唯一的一句人话……只可惜这里没有酒，否则就冲这句话，我也得敬你三杯。”

王怜花道：“三杯？嘿，最少也得三百杯。”

熊猫儿大笑道：“不错不错，你他妈的简直不错极了。”

黑暗中，又寂静了良久良久……

熊猫儿虽然有许多话要说——大家也许都有许多话要说，但此时此刻，又有谁愿意去打扰沈浪与朱七七。

又不知过了多久。

王怜花终于悠悠道：“我现在……正在想……”

熊猫儿忍不住道：“你想什么？”

王怜花笑道：“我在想，不知沈浪和朱七七此刻在干什么，只可惜这里没有灯。”

熊猫儿也不禁失笑道：“坏蛋到底是坏蛋，刚说了句人话后，又不说人话。”

独孤伤突然道：“这里虽然没有灯，却有棵树。”

熊猫儿奇道：“树？什么树？”

独孤伤道：“黄连树。”

熊猫儿怔了怔，大笑道：“不错，咱们此刻正好像是在黄连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他笑声渐渐停住，想到此刻之处境，他实也笑不出来。

独孤伤道：“她此刻竟连一点声息都没有了，这是为什么？”

他这话虽然没有指明问谁，但自然是问沈浪的。

沈浪的嘴上像是刚刚有样东西移开，深深吸了口气，道：“她自然另有计谋。”

独孤伤道：“你想她会用什么样的毒计？”

熊猫儿失声道：“呀，我猜到了。”

独孤伤道：“你说是什么？”

熊猫儿道：“火……火？”

独孤伤变色道：“不错！她将这里的道路完全堵死，正是要用火攻……不过，这里全是石头，她只怕也难以发起火来。”

熊猫儿叹道：“石头虽烧不着，但她又不像你这么笨，她难道不会先将稻草树枝引火之物先抛进来么？”

独孤伤失声道：“呀！不错，她若真用火攻，你我简直无路可走。”

王怜花悠悠道：“但你只管放心，她若真要用火攻，绝不会等到现在的，早就下手了，她总不会是要让沈浪先谈谈情吧。”

熊猫儿道：“沈浪你说她会不会用火？”

沈浪道：“她不会的。”

熊猫儿道：“那么，难道水？对了，水！她若用水灌进来，咱们也惨了。”

王怜花冷笑道：“这山洞里哪里来这许多水？”

熊猫儿道：“别人没法子，她定有法子，沈浪，你说是么？”

沈浪缓缓道：“她也不会用水。”

第三十八章 英雄肝胆

熊猫儿问道：“为什么？”

沈浪道：“只因无论火烧水淹都太平凡，太普通了。”

熊猫儿奇道：“平凡？普通？”

沈浪叹了口气，道：“她纵然是恶魔，但却是恶魔中的仙子，她虽然坏，但却坏得脱俗，这种人人都可想出来的法子，她是不会用的。”

熊猫儿叹道：“但愿她不会。”

沈浪道：“她此刻用来对付我们的，必定是个奇怪的法子，必定是个任何人都猜不到，也想不出来的法子。”

他叹了口气，接道：“她要咱们死，却又要咱们死得口服心服。”

朱七七突然道：“你倒很了解她。”

沈浪苦笑道：“事至如今我已不能不了解她。”

朱七七道：“她真的这么了不起？”

沈浪叹道：“她的确是个不平凡的女子，这点谁也不能否认。”

朱七七悠悠道：“只可惜她不在这里，否则她听见你的话，一定会很高兴，是么，是么……”突然在沈浪脸上重重咬了一口。

朱七七虽然做出生气的模样，其实却是开心的，此时此刻，唯一真正开心的人就是她。

只要沈浪在她身旁，只要沈浪原谅了她，她心里就充满了欢愉，只因这已是她所企求的一切。

至于处境之凶险，前途之可怕，甚至连生死之事，她都已全不放在心上，只要沈浪陪着她，死又算什么？

但除了她外，别的人却都是心事重重。

独孤伤口中不断地喃喃自语道：“奇怪的法子……别人都想不到的法子？……那究竟是什么法子？”

熊猫儿大声道：“无论是什么法子，我都希望她快些使出来，愈快愈好，我实在等不及了，这样等简直比什么都要命。”

王怜花冷冷道：“快了！快了……你不必着急，她不会让你等太久的。”

独孤伤忽然打了个寒噤，道：“快了！真的快了么？”

话才说完没多久，已有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脚步声虽轻，但在这死一般的静寂中，听来已清楚得很，脚步声虽轻，但听在他们耳里，却已宛如雷鸣。

独孤伤握紧了拳头，哑声道：“谁……来的是谁？”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猜不出的……你们永远猜不出的。”

熊猫儿道：“你呢？”

王怜花叹道：“我也猜不出。”

脚步声已停了下来，就停在外面。

然后，那些塞空隙的碎石头，竟被移开了两块，一线灯光射了进来，照着独孤伤苍白的脸。

绝望的黑暗中，突然有了光。

独孤伤不由自主以手挡住了眼睛，倒退三步，厉声道：“什么人？”

一人沉声道：“我。”

这低沉而冷漠的语声中，竟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慑人之力。

接着，石隙外露出了双眼睛，这是双发光的眼睛，碧绿色的眼睛竟全不像是人类的眼睛。

这像是毒蛇、野兽与妖魔的混合。

独孤伤连灵魂都颤抖起来，颤声道：“快……快……活王！”

那语声冷冷道：“很好，你居然还记得本王。”

独孤伤身子不停地往后退，就好像有一根妖魔的鞭子在不停地鞭打着他，打得他身上每一寸肉都在跳动。

他已不能说话，喉咙里却在嘶嘶发响。

快活王道：“想不到吧，本王竟在这里寻着你们。”

独孤伤的指甲已刺进肉里，道：“你……你怎……怎会知道？”

快活王狂笑道：“本王怎会知道……这句话你本不该问的，你早该知道，本王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普天之下，有什么事能瞒得过本王。”

独孤伤“噗”地坐倒在地上。

灯光移动，照上了熊猫儿的脸。

熊猫儿的脸也已全无一丝血色，身子也在往后退。

快活王厉声笑道：“很好，你还没有死，本王不得不承认这是件出乎

意料的事，嗜杀成性的独孤伤竟没有杀你。”

熊猫儿大声道：“这只因他还是人，还有人性，而你，你……你。”

那双妖异的目光瞬也不瞬地盯着他，他竟不敢骂下去。

灯光又在缓缓移动，照着了王怜花。

王怜花背贴着石壁，脸色几乎已和石壁变成同一颜色，冷汗就像是一粒粒露水，沾满了他的脸。

但他的目光却仍是灵动的，狡黠的，此刻正不住在四下搜索，似乎想找出条可以逃生之路。

快活王笑道：“很好，你想必就是大名鼎鼎的王怜花了，除了王怜花外，只怕谁也不会有如此恶毒的眼睛。”

王怜花咧嘴一笑道：“岂敢岂敢。”

快活王道：“本王常听人言，王怜花乃是当今世上少有的聪明人，今日一见，你生得的确也是一副聪明的模样。”

王怜花道：“多谢夸奖。”

快活王冷冷道：“只可惜你做出的却都是傻事。”

王怜花道：“哦？”

快活王厉声道：“任何要和本王作对的人，不是疯子，就是白痴。你这样的人若不和本王作对，本可快快乐乐地活一辈子。”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本也不太愿意和你作对的，只要你放了我，我……”

快活王冷笑道：“你现在才说这话，已太迟了。”

灯光再次移动，终于照着了沈浪与朱七七。

朱七七的脸上却全无惧色，她一双眼睛只是痴痴地瞧着沈浪，目中也全无恐惧，有的只是爱与怜惜。

她抚着沈浪的脸，柔声道：“这些天来，你瘦了，瘦了许多。”

快活王纵声大笑道：“伟大，‘爱’竟真的如此伟大，竟真的能令人忘去一切，沈浪呀沈浪，你倒真是个幸运的人。”

沈浪淡淡一笑，道：“爱虽如此伟大，只可惜有些人却偏偏不珍惜，纵有人不惜一切爱上了他，他却弃之如敝屣。”

快活王像是怔了怔，沉声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沈浪道：“我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本该清楚得很。”

快活王默然半晌，突又大笑道：“无论如何，各位居然还都活在这里，当真是可贺可喜之事。”

沈浪道：“可贺可喜？”

快活王道：“各位永远不会知道各位若是死了，本王有多么伤心。”

熊猫儿忍不住大声道：“你在放屁么？”

快活王厉声笑道：“只因本王若不能亲手杀死各位，那当真是平生一大憾事，如今各位既然都还在这里等着，本王自然开心得很。”

熊猫儿大吼道：“你为何还不下手？”

快活王道：“杀人也是种艺术，各位都不是平凡的人，本王若是就这样杀了各位，岂非就变得无趣之极。”

独孤伤道：“你……你究竟想怎样？”

快活王道：“各位真的想听么？”

王怜花忽然一笑，道：“你当真杀了我，你一定会后悔的。”

快活王道：“本王从不后悔。”

王怜花笑得更诡秘，道：“真的？真的不后悔……”

他疯狂地大笑，接道：“那么，你不妨试试，你只管杀吧。”

快活王道：“沈浪，你……”

沈浪淡淡接口道：“我放心得很，我知道你暂时还不想杀我。”

快活王大笑道：“究竟还是沈浪聪明，各位此刻已是本王瓮中之鳖，迟早都要死的，本王又何必如此着急。”

他顿了顿话声，突又悠悠道：“但你们其实还有两条路走。”

熊猫儿道：“两条路？”

快活王道：“第一条路，自然是死，本王随时都可置各位于死地，各位想必都不会怀疑本王是否还有这本事。”

熊猫儿、王怜花对望了一眼，不再说话——快活王自然有这本事，这自然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过了半晌，王怜花道：“那第二条路呢？”

快活王道：“第二条路，只要你们答应本王一件事，本王立刻就使各位出去，而且在一个时辰内，绝不追赶。”

熊猫儿动容道：“一个时辰？真的？”

快活王道：“自然真的，一个时辰内，各位已可逃出很远了，而且，各位只要在三日三夜中不被本王追及，本王便从此不伤各位一根手指。”

众人面面相觑，都不禁喜动颜色。

他们虽然不怕死，但此刻既然有了生机，谁肯放过。何况，快活王纵强，若让他们先逃一个时辰，也是无法追着他们的。

只有沈浪却叹了口气，道：“我若想走这第二条路，想必是有条件的，是么？”

快活王大笑道：“还是你知道本王的心意。”

王怜花急道：“什么条件？”

快活王笑声突顿，道：“我只要一个人的人头。”

王怜花道：“谁的？”

快活王厉声道：“本王平生最最痛恨的，便是有人竟敢背叛于我，他只要再见着本王之面，本王便不能容他多活一时半刻。”

他话未说完，方自站起的独孤伤便又跌倒。

王怜花却松了口气，道：“你要杀的是独孤伤……”

快活王吼道：“不错，只要你们取下他的人头，本王立刻就放你们走。”

王怜花满怀恶毒的目光已向独孤伤瞧了过去。

熊猫儿突然大喝道：“独孤伤有恩于我，谁敢碰他一根手指，我先和他拼了。”

快活王冷笑道：“你难道未曾仔细想过，你们若不答应，就一起死，答应了却可留下四条命，这么便宜的事谁再不答应，那真是呆子了。”

熊猫儿咬牙道：“你……你为何定要逼我们做这种绝情绝义的事？”

快活王冷冷道：“本王只是要别人瞧瞧，背叛了本王的人，是如何下场。”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拿这种法子来儆戒别人的确是再好也没有了，这一点我们不能怪你……我简直可说是赞成得很。”

熊猫儿大吼道：“不行，我宁可和他一起死，也不能让你们杀了他。”

王怜花叹道：“你真是个呆子，幸好，我想沈浪绝不会像你这么傻。”

朱七七大声道：“沈浪也和他一样，不能让你……”

王怜花冷冷道：“我要问的只是沈浪的意见，不是你的。”

当然，只要沈浪赞成了，别人反对又有什么用？

众人的眼睛不觉一齐望向沈浪。

沈浪微微一笑，道：“王怜花，我希望你知道一件事。”

王怜花道：“我在听着。”

沈浪道：“你该知道我并不像你这样怕死。”

王怜花脸色变了，独孤伤却似已热泪盈眶。

熊猫儿拍手大笑道：“沈浪毕竟是沈浪，我熊猫儿总算没有看错。”

朱七七纵身投入沈浪怀中娇笑道：“我更没有看错，我……我……我高兴极了。”笑声未歇，但已哭了起来，也不知她究竟是哭是笑。

快活王冷冷道：“很好，你们都是义气男儿，但本王却要瞧瞧你们这义气能维持到几时。”

他突然一拍手掌。

灯光中，只见七八点金星飞了进来，带进一种奇异的、尖锐的“嗡嗡”声，听得人身子发麻。

沈浪失声道：“不好，金蚕毒蜂。”

快活王笑道：“你总算还识货，这正是普天之下最毒最毒的金蚕毒蜂，只要被它叮着一口，便要痛苦七日七夜后，方自全身溃烂而死。”

熊猫儿也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只是那七八点金星已飞了进来，在眼前闪动着令人作恶的金碧光华。

王怜花轻叱一声，袍袖挥出，两点金星便被他卷在袖中，独孤伤飞身跃起，以鞋底跺死了一只。

熊猫儿手无寸铁，既无长袖，又是赤足，空有一身武功，竟不敢出手，只有连连闪避，额上已见汗珠。

只见沈浪中指轻轻弹了几弹，“哧！哧！”几声尖锐的风声响过，剩下的几只金蚕蜂便立刻笔直跌了下去。

快活王冷笑道：“好个‘弹指神通’。”

熊猫儿大笑道：“你如今才知道厉害么？”

快活王冷冷道：“你如今便得意，还嫌太早了些。这八只金蚕蜂，只不过是本王拿来给你们瞧瞧样子的。”

他大笑接道：“本王蜂房之中，金蚕蜂还有千千万万只，你们纵能杀得了七只，又怎能杀得了千万只，本王若将它全放进去，你还能笑得出么？”

熊猫儿果然笑不出了。

王怜花大吼道：“你还在等什么，难道你还想逞英雄？你还不快快取下他的头颅，难道你真要大家陪他一起死？”

熊猫儿厉声道：“不行，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容人伤他。”

王怜花嘶声道：“沈浪你难道真的也和他一样呆？”

沈浪道：“有时我比熊猫儿还呆。”

朱七七道：“我也情愿陪独孤伤一起死！”

王怜花跺脚道：“倒霉倒霉，我竟碰见一群疯子，无可救药的疯子。”

独孤伤突然道：“快活王虽然大奸大恶，但说出来的话倒不会自食其言，他说等一个时辰再追，那便是等一个时辰，他说放了你们，那便是放了你们。”

熊猫儿大声道：“但那是另外一件事。”

独孤伤面色木然，缓缓道：“你两人居然如此待我，我实未想到，我独孤伤一生之中，总算是交着了你们两个朋友，想不到我这样的人居然也能交着真心的朋友，好极，实在妙极。”突然一头向石壁上撞了过去。

熊猫儿长呼一声，飞扑过去，却已来不及了。

血花已飞溅而出，溅得他一身一脸。

独孤伤已倒了下去，面上已血肉模糊，口中犹自喃喃道：“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何况我竟得两个。”

熊猫儿痛哭失声道：“你这呆子，你何必？”

独孤伤凄然一笑，道：“你们既能做呆子，我为何不能……但你们却莫要忘记，我是为你们而死的，你们就得为我活下去，好好活下去……”

他语声愈来愈弱，终于狂吼一声，再无声息。

朱七七泪流满面，喃喃道：“恶人之中，原来也有善良的……这世上善良的原来并不太少。”

王怜花也回转头去，不愿再看，大声道：“好了，快活王，你还要什么？”

快活王纵声大笑道：“顺我者生，逆我者死。这其间别无选择，各位此刻不妨瞧清楚，各位的下场也正要如此。”

沈浪一字字道：“你座下四使，非死即去，你的左右手已断了，等到你众叛亲离时，下场只怕比他还要惨。”

快活王厉声道：“本王绝世之才，纵然我是一个人独来独去，天下之人又有谁能奈何得了本王，何况……”

他纵声笑道：“何况本王如今又添了个助手，正不知要比这些蠢材强胜多少倍。”

沈浪心头一动，口中却淡淡道：“哦！他是谁？”

快活王狂笑道：“你们永远也猜不到他是谁，多亏了他的妙计，本王

才能寻着你们，只要有他为助，本王何愁大事不成。”

众人暗中俱都不禁为之失色，能被快活王如此看重之人，自也是惊才绝艳，也许并不在沈浪之下。

但普天之下，又有谁是这样的人呢？

王怜花轻笑一声，道：“无论如何你总得遵守诺言，先放咱们出去才是。”

快活王笑道：“出来呀，本王又未阻拦你等。”

王怜花变色道：“你……你想……”

快活王道：“这旁边石块都已松动，你们必可找出一个可以容人出入的缺口，本王绝不拦阻你们，自当在洞口相候。”

说话间，他语声已逐渐去远。

王怜花大呼道：“快活王，快活王……慢走。”

只听他自己的回声激荡，却已没有人理他。

幸好，外面的灯光还是亮着的。

王怜花冲上去，用手去扒那石头，扒了扒，松了口气，道：“他们的确未骗咱们，这石块确实已松了。”

熊猫儿满贮热泪的眼睛瞪着他，厉声道：“你真的将生死之事看得如此严重么？”

王怜花悠悠道：“小弟自己实不愿死，但别人若要寻死，小弟也绝不反对的。”

石块虽已松了但却又多又密，而且其中还掺着黏土，众人直费了将近三个时辰，才找出个可以容人出入的缺口。

众人一个个小心地钻了出去，生怕弄熄了那火光。

一盏铜灯放在外面石壁凹处，火仍是亮的。

他们来时就好像瞎子似的被那点鬼火引来，这里究竟是什么模样，他们丝毫也未瞧见。

直到此刻，他们才发觉这洞窟曲折繁复，至少有三条路看来是向外面的，三条路又都是曲折蜿蜒，深不见底。

王怜花失声道：“糟糕，咱们上了他的当了。”

沈浪面沉如水，颔首道：“的确糟透。”

王怜花道：“他虽然放了咱们，但这洞窟有如迷宫，若是无人带路，咱们还是出不去，岂非要被活活困死在这里？”

沈浪长叹一声，道：“是活活饿死在这里。”

熊猫儿背着独孤伤的尸身，失色道：“不错，咱们这几人，到现在为止，至少都有一日未进水米，再饿一两天，只怕就要饿垮了。”

沈浪叹道：“这正是快活王的毒计，他正是要我们饿得半死不活，那时纵能出去，连路都走不动，还能逃么？”

王怜花恨恨道：“那时他莫说让咱们先逃一个时辰，就是让咱们先逃一天，也是无用的，唉，此人心计之深，当真吓死人。”

朱七七倚在沈浪身上，轻叹道：“你们不说倒也罢了，这一说，我的肚子倒真饿了。”

沈浪目光闪动，突然道：“有了。”

熊猫儿道：“你有了主意？”

沈浪道：“拿灯过来。”

他俯下身去，仔细观察，这种岩石之地，虽然不易留下脚步，幸好外面地面泥泞，此地总有痕迹可寻。

但刚刚来过的人不少，地下的脚印很乱。

沈浪喃喃道：“只要能找出这三条路哪一条是活路就好了。”

他自然丝毫不敢大意，别人也不敢打扰他，就连朱七七都走得远远的，只是一双眼波仍片刻不离他左右。

突然间，灯光熄了。

又是一片黑暗，绝望的黑暗。

王怜花将铜灯摇了摇，狠狠抛在地上，跺脚道：“油尽灯枯了。”

熊猫儿恨声道：“好狠的恶贼，他真将每一步都算好了，故意为咱们留下一盏灯，表示大仁大义，却算准了咱们一出来，这灯就要熄。”

沈浪苦笑道：“他这样做，就好像猫捉着了老鼠，先不去吃，先捉弄个够，他算准了咱们已是他爪下的老鼠，再也逃不了的。”

王怜花道：“你……你难道也无法可想？”

沈浪淡淡笑道：“咱们是老鼠么？”

王怜花大喜道：“自然不是，你有法子了？”

沈浪道：“幸好我已找出了我自己来时的脚印，是通向左面一条路的，既然可以进来，自然可以出去。”

王怜花喜道：“既是如此，还不快走？”

沈浪道：“大家用左手扶着石壁，右手互相拉住，一个个拉住，千万莫要走失，我当先开路，朱七七跟在我后面。”

朱七七大声道：“我不要王怜花跟在我后面，我不要拉他的手。”

王怜花苦笑道：“自然是我断后。”

朱七七道：“但猫儿你可得小心了，有这样的人走在你后面，你……”

熊猫儿冷笑道：“你放心，他是个聪明人，在没有逃生之前，他绝不会暗算任何人的。”

朱七七道：“但这种事可不能以常理衡度，你还是要小心些好。”

王怜花叹道：“女人……唉，女人的心……”

朱七七道：“女人的心怎样，总比你好得多。”

王怜花道：“你莫忘了，若不是我，你和沈浪……”

朱七七忽然一笑，道：“我早就说过，恶人中有善良的，你的心有时也不错，你若能常常这样不错的话，大家都会对你很好的。”

王怜花默然半晌，道：“哦……”

朱七七道：“我希望你知道，做一个好人，总比做坏人快乐得多。”

四个人在黑暗中摸索着行走，各有各的心事，谁都不再说话。

这见鬼的地方竟真的连一丝光亮都没有。

他们也不知走了多久，在他们感觉中，那几乎长得像是三天三夜了，但前面还是什么都瞧不见。

熊猫儿忍不住道：“你真的没有走错？”

朱七七大声道：“他绝不会错的。”

王怜花冷冷道：“别人对沈浪可没有你对沈浪这么强的信心。”

朱七七道：“你不信任他，为何不自己走？”

王怜花果然不再说话了，他自然不会和任何女孩子闹嘴，尤其是朱七七这样的女孩子。

和女孩子斗嘴的人，头脑必定有毛病，而且毛病还不小。

又走了半晌，王怜花终于又忍不住道：“沈浪，咱们走进来时，并没有这么久。”

沈浪沉吟道：“来时有人引路，自然走得快些。”

朱七七道：“是呀，难道这点你都想不到么？”

王怜花只好又闭上嘴。

大家又往前走。

他们瞧不见路，但感觉中却似愈窄，愈闷，其中身子最弱的朱七七已是透不过气来。

王怜花冷冷道：“沈浪错了么？”

朱七七道：“他……他不会……”

沈浪叹道：“错了。”

王怜花冷笑道：“大家的性命俱在此，兄台可不能将之视如儿戏。”

熊猫儿怒道：“沈浪又不是故意要带错路的，在这种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谁能担保不出错，你说什么风凉话。”

朱七七道：“对了，我早就说过，你可以自己走呀。”

沈浪道：“既是如此，不如由王兄你来领路如何？”

王怜花赶紧笑道：“小弟一时失言，各位莫要怪罪，沈兄若是不能领咱们出去，天下又有谁能领咱们出去。”

于是大家又摸索着往回走。

他们就这样在里面走来走去，大家的腿都软了，饥饿一时倒好忍耐，但那口渴却真能要人的命。

估量时刻，他们在这里竟已兜了一天多的圈子，脚都没有停过，纵是铁打的金刚只怕也难以支持得住。

朱七七已不住在喘息，像是呻吟般喘息。

熊猫儿叹道：“你累了吧，歇歇好么？”

沈浪沉声道：“此时此刻，不论是谁绝不能歇下，必定要趁这一口气走到底，一歇下只怕就再也起不来了。”

朱七七道：“我不累，不累，真的不累，快走吧。”

沈浪柔声道：“好孩子，你真乖。”

朱七七笑道：“只要听你这一句话，就算累死也没什么。”

王怜花冷冷道：“但却没有人向我说这样的话，我累死岂非冤枉。”

熊猫儿怒道：“那么你为何不在这里歇下？”

王怜花口气又软了，叹道：“我只是说，像这样盲人骑瞎马似的在这里乱闯，要闯到几时呢，咱们总该想个法子才是。”

熊猫儿也不禁叹了口气，道：“此时此刻，又有什么法子好想。”

沈浪黯然道：“方才在那里，我明明看准了是左面一条路，绝不会错的，却又怎会偏偏走错了？这其中究竟有什么差错？”

王怜花长叹道：“天知道这其中有什么差错。”

沈浪大声道：“无论如何，咱们千万不能灰心绝望，更不能停下来，只要继续往前走，迟早总会被咱们走出去的。”

熊猫儿大声道：“不错，迟早总会走出去的。”

于是大家又咬住牙往前走。

又不知走了多久，突然“当”的一声，朱七七脚下也不知踢着件什么东西，撞在石头上，发出“当”的一响。

沈浪立刻停住了脚步，道：“这是什么？”

王怜花摸索着拾起来，惨然失声道：“完了。”

熊猫儿急问道：“究竟是什么？为何完了？”

王怜花惨然道：“这是我方才抛在地上的铜灯。”

熊猫儿失声道：“难道……难道咱们又走回方才的地方了么？”

王怜花惨笑道：“不错，看来这已是咱们的葬身之处。”

沈浪突然大声道：“谁说完了，咱们有救了。”

王怜花道：“有……有救？”

沈浪道：“只要再回到这里，咱们就有救了。”

王怜花冷笑道：“你说的什么话，我不懂。”

沈浪道：“方才咱们路并没有走错，只是方向错了。”

王怜花道：“这是什么话，我更不懂了。”

沈浪道：“方才咱们以左手扶着石壁走，遇见左面有路就拐弯，所以愈走愈深，走入了死路又兜了回来，其实活路是在右边的。”

王怜花大喜道：“不错，真的有救了。”

朱七七娇笑道：“你现在才知道沈浪不错么？”

王怜花道：“我早就说过，世上若有一个人能将咱们从这见鬼的地方带出去，那人就是沈浪，再没有别人。”

沈浪道：“现在大家先用左手扶着石壁往前十七八步，然后再换右手去扶石壁，但左手还是要互相拉住，不能走散。”

众人此刻虽已都是身心交瘁，饥渴难忍，但生机已现，大家的精神都不觉为之一振，走得也像是快了。

这次，只走了顿饭工夫，便可瞧见一片灰蒙蒙的天光自前面洒了进来，愈往前走，光愈亮。

朱七七紧紧抓住沈浪的手，欢呼道：“光亮呀！我现在才知道你是世上最可爱的东西。”

熊猫儿也不禁喜极而呼道：“咱们总算逃出来了。”

沈浪沉声道：“咱们还没有逃出去，这不过刚刚是开始。”

熊猫儿道：“刚开始？”

沈浪叹道：“你莫忘了，快活王还在洞口等着，咱们的逃亡，此刻正

刚开始，真正艰苦的路还在后面哩。”

快活王果然就在洞口。

阳光满地，碧空如洗，是个好天气。

快活王在洞口搭了个竹棚，洞里的风吹出来，洞外的风吹进去，他坐在软软的垫子上，真是凉快得很。

他面前自然摆着丰盛的酒菜，他身旁自然有美丽少女，只要有他在这里，这两样是少不了的。

此外，还有三十多个劲装疾服，英气勃勃的少年，手按长剑，目光炯炯，环绕在他身后。

他瞧见了沈浪，沈浪并不如他想象中那么狼狈。

沈浪的身子仍是笔挺的，眼仍发着光，尤其是他那懒散的、潇洒的微笑，此刻竟仍挂在他嘴角上。

快活王面色微微变了变，但瞬即大笑道：“好极好极，各位总算来了。”

沈浪微笑道：“在下怎能令阁下失望。”

快活王笑道：“本王早就知道，沈浪是绝不致令人失望的，各位若是走不出来，本王就觉太无趣了。”

沈浪笑道：“世上还有人走不出的路么？”

他微笑着走了过来，朱七七、熊猫儿、王怜花跟在他身后，也咬紧牙关挺起了胸膛。

他们的身子挺得虽直，心里却苦不堪言，尤是那一阵阵酒菜的香气随风飘来，他们闻得几乎要晕了。

快活王举起金杯，手上的戒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杯中的酒在阳光下看来更像是琥珀。

他举杯大笑道：“本王想请各位在此小饮几杯，怎奈各位想必急着赶路，本王也不便耽误各位的时候，只有留待日后了。”

熊猫儿恨得牙直痒，恨不得咬他一口，他们不闻这酒菜香气倒也罢了，一闻之下，更觉饥饿难忍。

朱七七整个人都又快倒在沈浪身上，咬牙低语道：“咱们快走，快离开这里，我不要看见他这副鬼样子。”

快活王大笑道：“各位要走，本王此刻自然也不便相送，唯有在此敬各位一杯，祝各位一路顺风，走得快些。”

举杯一饮而尽，仰首大笑不绝。

熊猫儿也大笑道：“你独饮岂不寂寞，我不如请你生前的好友来陪陪你，瞧瞧他，他的眼睛还在瞧着你呢。”

他大步走过去，将独孤伤的尸身轻轻放在快活王身旁，独孤伤头骨虽已碎裂，但一双怒突着的眼睛仍似在瞪着快活王。

这双眼睛里犹充满了他生前的悲愤与怨毒。

快活王身畔的少女们，惊呼一声，牙齿咯咯打战，窈窕的身子也不停地发抖。

快活王面上也变了颜色，再也笑不出来。

熊猫儿狞笑道：“独孤兄呀独孤兄，你非但日间要陪着他喝酒，到了夜间，鬼魂也莫要忘了陪着他，免得他寂寞。”

快活王“啪”地将酒杯摔在桌上，大喝道：“住口。”

熊猫儿一双猫一般的眼睛直瞪着他，缓缓道：“到了夜间，来寻你说话的鬼魂必定不少，是么？再多他一人又有何妨，你又何必害怕？”

快活王厉声道：“你……你再不走，就……”

他话未说完，熊猫儿已狂笑着走了过去，狂笑着道：“平生多做亏心事，夜半惊心鬼敲门。”

快活王双拳紧握，一只金杯已被他揉成了饼。

王怜花已走过去，突又回身道：“一个时辰。”

快活王喝道：“一个时辰，绝不会少，也绝不会多，滚吧。”

王怜花笑道：“在别人身上受了气，何苦拿我来出。”

微一抱拳，扬长走了过去。

沈浪瞧着王怜花与熊猫儿，微笑低语道：“这两人虽然是一个直肠，一个奸诈，善恶绝不相同，但在如此关头，便可瞧出他们实非常人。”

朱七七笑道：“能和你在一起的，自然都不会是普通人。”

沈浪扶着她，走到快活王面前，微笑道：“今日一别，不知何时才能相见了。”

快活王狞笑道：“你放心，必定快得很。”

沈浪叹道：“你虽然如此气恼，但仍不肯食言，还是要等一个时辰，如此看来，快活王究竟是快活王，在下不能不佩服。”

快活王默然半晌，突然纵声大笑道：“好，沈浪呀沈浪，看来普天之下，唯有你是本王的知己，天下英雄，除了你沈浪外，本王再无一人瞧在眼里。”

他突又顿住笑声，目光凝注沈浪，厉声道：“只是……本王待你不薄，你为何偏偏定要与本王作对？”

沈浪淡淡一笑，道：“也许，我生下来便是为了要和你作对的。”

快活王又自默然半晌，仰天笑道：“好！若无你这样的人来和本王作对，本王的日子岂非过得太无趣。”换过金杯，再次举起。

沈浪肃然道：“无论如何，沈某总敬你委实是个人中之杰，他日你若落在沈浪手上，沈浪绝不会作践你，必定让你安然而死。”

快活王举杯大笑道：“已到了此刻这种地步，除了沈浪外，天下人有谁还能有沈浪这样的豪气。沈浪呀沈浪，只此一点，你也已不愧为人中之杰。”

他挥了挥手，道：“沈公子当代英雄，本王不可不敬他一杯，来，为沈公子斟酒。”

他身旁的少女们，眼睛本都在瞧着沈浪。

此刻一个圆圆脸蛋，明眸善睐的少女，双手捧着只金杯，盈盈地走过来，举杯送到沈浪面前，嫣然道：“沈公子，我瞧你连站都站不起来，又何苦再如此逞强，不如降顺了我家王爷，包你富贵荣华享用不尽。”

沈浪接过酒杯，微笑着还未说话。

快活王已站了起来，反手一掌将那少女掴得飞了出去，远远跌在地上，那少女满面惊恐，颤声道：“王爷，我……我说错了什么？”

快活王厉声道：“沈公子乃是天下之英雄，你怎能对他说这样的话？你怎对他如此无礼？”

沈浪双手举杯，肃然道：“无论如何，阁下知遇之情，沈浪永铭心中。”

快活王亦自举杯道：“看来你我之情，已俱在这一杯酒中，看来这已是你我最后一杯，此后再相逢时，只怕已无话可说了。”

他黯然而言，神情间竟似不胜唏嘘感慨。

沈浪缓缓道：“你我能饮此一杯，已非易事……”

快活王大声道：“不错，你我能并生此世，已属不易，你今日饮此一杯，已胜过凡夫俗子们的千杯万杯。”

沈浪举杯道：“既是如此……请！”

快活王举杯道：“请！”

两人各自举杯，一饮而尽。

四下的急风骑士与轻纱少女们，不由自主，俱都屏住了声息，大地

间似乎充满了一种悲壮苍凉之意。

这是不世英雄的举杯。

这是英雄与英雄间的惺惺相惜。

多少豪情，多少傲意，俱在这一杯酒中。

古往今来，又有几个英雄能饮得这样的一杯酒。

就连朱七七瞧着，心里也不禁泛起一种难言的滋味，胸中似有热血奔腾，目中似已将有热泪涌出。

风吹木叶，风中突似有了寒意。

快活王仰天道："既生本王，为何又生沈浪？"

挥手抛却金杯，叱道："咄，去。"

沈浪微一抱拳，走了过去，再不回头。

朱七七赶过去，幽幽叹道："我真不懂他既然对你这么好，为何还要杀你？"

沈浪黯然道："他既无法选择，我也无法选择，这已是件无可奈何的事，古往今来绝世的英雄们生来便是敌对的。"

朱七七道："绝世的英雄？他也能算英雄？"

沈浪肃然道："他虽然恶毒险诈，但却无疑是个英雄，这一点谁都不可否认。"

朱七七喃喃道："英雄，英雄……有时我真不懂，'英雄'这两字，究竟有没有定义，如果有，谁又能为我解释……"

沈浪微微一笑，道："没有人能为你解释的。"

现在，已瞧不见快活王了。

走出了快活王的视线，王怜花、朱七七，就算熊猫儿的腰，都已再也无法挺起，脚下似有千钧之重。

朱七七道："我渴死了，沈浪，求求你，找点水给我喝好么？"

熊猫儿笑道："还是沈浪好，他总算喝了杯酒。"

朱七七道："你嫉妒？"

熊猫儿大笑道："我为何嫉妒？我只有高兴……我的朋友是如此英雄，连他的敌人都对他如此敬重，我这朋友难道会嫉妒？"

朱七七笑道："猫儿，你真是个好人，我若有个漂亮的妹妹，一定要她嫁给你。"

熊猫儿笑道："你既没有妹妹，看来我只有等你和沈浪生个女儿。"

朱七七脸红了，啐道：“猫嘴里终究还是吐不出象牙来。”

王怜花冷冷道：“各位还能开得出玩笑，佩服佩服。”

熊猫儿道：“你知道什么，现在才是最需要开玩笑的时候。”

王怜花冷笑道：“各位还不快逃，只怕就要在快活王的刀口下开玩笑了，在下已无法再等你们，看来只有先走一步。”

沈浪沉声道：“此刻我们俱已是强弩之末，若是急急快跑，无论如何也跑不远的，说不定立刻便要倒下，只因跑得愈快，体力愈是难支。”

王怜花叹道：“话虽不错，但你我已只有一个时辰。”

沈浪道：“只要好生利用，一个时辰也不算短。”

王怜花道：“那么，现在……”

沈浪道：“此刻第一要务，便是寻着那道小溪，先饱饮一顿，人是铁，水却是钢，只要肚子里装满了水，饥饿也比较容易忍耐了。”

快活王手里拿着金杯，手捋长髯，正在出神。

一个黑衣劲装的少年，快步奔来，翻身跪倒，喘着气道：“启禀王爷，属下已瞧见沈浪了。”

快活王轩眉道：“快说。”

黑衣少年道：“属下和二十九个弟兄，都已遵照王爷的吩咐，寻好藏身之处，有的伏在草丛中，有的爬到树梢头，有的……”

快活王怒道：“这些本王难道不知道，废话少说。”

黑衣少年垂下头道：“属下瞧见他们时，他们都似已走不太动了……但……但那沈浪，却还似精神饱满，一点也瞧不出什么异样。”

快活王握拳道：“沈浪这小子简直不是个人。”

语声微顿，又道：“那熊猫儿如何？”

黑衣少年道：“那熊猫儿看来虽累得很，但却仍不时和那姓朱的女子说笑，属下也听不见他们说的什么，但看来他们却似笑得十分开心。”

快活王皱眉道：“他们难道没有惊慌奔跑？”

黑衣少年道：“他们慢慢走的，像是一点也不着急。”

快活王拍案道：“好厉害呀好厉害，沈浪呀沈浪，你当真不愧为本王生平第一对手。”

他身旁一个少女忍不住问道：“慢慢地走有什么厉害？”

快活王叹道：“以他们此时的体力，若是全力狂奔，只怕用不着一个时辰，便要倒下去，而以他们此时的情况，除了沈浪外，谁会不拼命快

跑。”

那少女想了想，动容道：“有沈浪这样的对手，当真可怕得很。”

快活王怒道：“你莫忘了他的对手是谁。”

那少女骇白脸，垂首道：“是……他就算厉害，又怎能比得上王爷。”

快活王默然半晌，道：“此刻他们往哪里去了？”

黑衣少年道：“看来仿佛是走向溪水。”

快活王纵声大笑道：“沈浪呀沈浪，你走到溪水旁便知道本王的厉害了。”

潺潺的流水声，已传了过来。

朱七七雀跃道：“到了到了，幸好这里还有条小溪。”

王怜花沉声道：“快活王若是令人埋伏在溪水旁，暗算我等，你我此刻前去，岂非是飞蛾扑火自投罗网。”

沈浪笑道：“在这一个时辰内，快活王必定遵守诺言，不会向我等出手的，他虽非君子，但这件事我却信得过他。”

熊猫儿道：“为什么？”

沈浪笑道：“只因我既以英雄待他，他便再也不肯自失英雄的身份，何况他正要借此显示显示他的手段，要叫我们死也心服。”

朱七七突又变得愁眉苦脸，道：“他会不会在水中下毒？”

王怜花道：“这点你们可放心，活水之中，是根本无法下毒的。”

熊猫儿笑道：“有关下毒的事，王怜花自然比谁都清楚。”

朱七七叹道：“但我总觉得，他绝不会就这样让咱们好好喝水的，你们虽然都比我强，但我却是女孩子，女孩子总是天生就有一种奇怪的直觉。”

熊猫儿苦笑道：“这一次，但愿你的直觉不灵才好。”

几个人快步走了过去，溪水旁静悄悄的，果然没有丝毫异状，熊猫儿欢呼一声，扑倒在地捧起溪水就要喝，突然上流有人咯咯笑道：“小猪呀小猪，你瞧瞧你的洗澡水都有人喝。”

熊猫儿一惊，转首望去。

只见远处有三个牧女打扮的少女，正在瞧着他嘻嘻拍手而笑，几十条肥猪，正在溪水里打着滚。

此外，还有些牛、羊、鸡、鸭、狗，有的在喝水，有的在洗澡，还

有的竟在溪水中排泄。

熊猫儿大怒跳了起来，手里捧着的水洒了一身，大骂道：“混蛋，王八蛋。”

牧女们拍手娇笑，齐声歌道：“快活王，计谋高，小沈浪，上当了，眼看水，喝不了，急得猫儿直跳脚，气得沈浪满地跑……”

朱七七叹道：“我说的不错吧。”

熊猫儿恨得磨牙，果然跳脚道：“恶贼，畜生。”

朱七七苦笑道：“这么缺德的主意，也亏他想得出。”

王怜花站在那里怔了半晌，突然伏下身子，捧起一掬溪水，喝了下去，而且还喝了很多。

朱七七骇然道：“你……你敢喝这种水，这水里有尿你知不知道？”

王怜花站起来，神色不变，缓缓道：“若在沙漠之中，有尿喝亦算不错了。”

朱七七道：“但……但你……你竟真的……”

王怜花淡淡地说道：“大丈夫能屈能伸，这又算什么，淮阴侯能受胯下之辱，我王怜花为何不能喝尿……等到你们走不动时，再想喝这尿也喝不到了。”

朱七七拉着沈浪的手，道：“沈浪，你……你若也敢喝这水，我以后再也不理你。”

沈浪叹了口气，道：“此刻我虽还不致如此，但你们……你们……”

朱七七跺足道：“我宁可死也不喝。”

熊猫儿叹道：“我也没有这本事。”

沈浪想了想，沉声道：“现在，我们就沿着这溪水走，不必掩饰行藏，他们愈是瞧得见我们，愈是猜不透我们究竟想怎样。”

王怜花道：“莫要忘记，时候已不多了。”

快活王一杯又一杯，不停地在喝。

又有个黑衣少年奔来，拜道：“启禀王爷，他们已到了溪水旁了。”

快活王大笑道：“只可惜我瞧不见他们，他们的脸色必定好看得很。”

黑衣少年赔笑道：“那熊猫儿果然气得直跳脚，那姓朱的女子就像是连眼泪都要流了下来，就连沈浪也像呆住了。”

快活王抚掌笑道：“本王的妙计，谁能猜得出……他们眼看着水就在

前面，既想喝，又不能喝，那滋味必定好受得很。”

黑衣少年笑道：“可笑那脸色发白的小子，居然连尿都喝，而且……”

快活王失声道：“王怜花喝了？”

黑衣少年骇了一跳，嗫嚅道：“他……他喝了不少。”

快活王拍案叹道：“好个王怜花，不想他竟如此忍得，看来此人倒也是个角色，本王倒也不能小瞧了他。”

他身侧又有个少女忍不住道：“但这小子连尿都喝，有什么出息。”

快活王叱道：“你懂得什么，狠时能狠，忍时能忍，这种人才是真正厉害的角色，沈浪唯一的缺点便是脸皮还不够厚，心还不够黑，是以才成不了大事，论这一点，他是万万比不上王怜花的。”

他仰首望天，悠悠道：“若换了本王在那情况之下，本王也会喝的。”

少女们垂下头，再也不敢说话。

只见另一个黑衣少年快步奔来，拜道：“启禀王爷，他们又往前走了。”

快活王目光灼灼急问道：“此番他们又是如何走法？”

黑衣少年道：“他们沿着溪水，还是缓缓地在走。”

快活王失声道：“他们竟还不躲藏？”

他瞧了身旁的沙漏一眼，皱眉道：“时间已过去四分之一，他们居然还不着急逃命？……沈浪呀沈浪，你这小子心里究竟有什么鬼主意？”

第三十九章 危机一发

每隔一段路，溪水中就有些猪羊牛马，叫你喝不得溪水。

沈浪不急不缓地走着，就像是在游山玩水似的，从头到脚，也看不出他有丝毫着急的样子。

朱七七伏在他肩上，昔日那丰润美丽的樱唇，如今早已干裂，昔日那光亮灵活的眼睛，如今已满布血丝。

但就在这干裂的嘴角，仍挂着一丝欢愉的微笑，就在这充血的眼睛里，仍闪动着幸福的光。

只要在沈浪身旁，她已别无所求。

熊猫儿却终于忍不住了，低声道："沈浪，你究竟想怎样？"

沈浪微微一笑，忽然自怀中取出件东西，他捏紧拳头，指缝里似有银光闪闪，却瞧不出究竟是什么。

熊猫儿又忍不住问道："这是……"

沈浪微笑道："你猜猜这是什么？"

熊猫儿摇头道："我猜不出。"

王怜花冷笑接口道："此时此刻，沈兄居然还有心情叫人猜谜语，捉迷藏，这倒真是天真得很，可爱得很。"

沈浪也不理他，微笑道："你可曾瞧见我用过暗器？"

熊猫儿道："从未见过。"

沈浪道："所以，你们便以为我不善于使用暗器，是么？"

熊猫儿一时也猜不透他是何用意，唯有点头道："嗯。"

沈浪大笑道："你错了，想我沈浪自髫龄学武，无论轻功剑术，软功硬功，哪一样不是天下一流的高手，焉有不通暗器之理？"

熊猫儿听见他居然自吹自擂起来，这当真是从来未有的事，沈浪笑得得意洋洋。

熊猫儿唯有苦笑道："不错不错，我……我错了。"

朱七七嫣然道："他行事光明正大，自然不屑以暗器伤人。"

沈浪笑道："这倒有些道理，但也不太对。"

熊猫儿苦笑道：“你到底想说什么，说吧。”

沈浪大笑道：“我不愿使用暗器，只因我所用的暗器太过狠毒。”

熊猫儿道：“哦……”

沈浪扬了扬手，道：“这就是我素来不肯轻易施展的暗器。”

他的手一扬，指缝间的银光更亮。

熊猫儿道：“这……这究竟是什么暗器？”

沈浪微微笑道：“这暗器叫作‘九天十地，搜魂神针’，无论是谁，只要沾着一点，半个时辰中便要全身溃烂而死，普天之下，再也无药可救。”

王怜花冷冷道：“你这种暗器，只怕未必只有你沈浪会用。”

沈浪笑道：“但这暗器还有一样最厉害的地方。”

王怜花道：“哦……”

沈浪道：“说来别人也许不信，这暗器委实已近通灵，本身已有搜魂的魔力，此刻，只要我的手一扬……”

他忽然抬头瞧了瞧树木梢头，又瞧瞧花丛石后，缓缓接道：“这‘搜魂神针’脱手飞出后，对方无论躲在多么隐秘的地方，也休想能躲得了。”

熊猫儿动容道：“世上真有这样的暗器？”

沈浪笑道：“我说话几时骗过你。”

他又瞧了瞧树梢石后，大声接口道：“你若不信，我立刻就可以让你瞧瞧。”

话犹未了，树梢头、花丛中，甚至远处的假山岩石后，立刻有十余条黑衣人影掠出，连滚带爬，飞也似的逃了。

沈浪大笑道：“你瞧我这暗器如何，还未使出，已将躲着的人吓走了。”

熊猫儿笑道：“果然不错，奇怪的是，世上有这样厉害的暗器，我居然连听都没有听人提起过，不知你可以让我瞧瞧么？”

王怜花应声道：“在下也正想开开眼界。”

沈浪沉吟道：“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好瞧的。”

朱七七忍不住笑道：“你就让他们瞧瞧吧。”

沈浪笑道：“最想瞧的，只怕是你，是么？”

朱七七红着脸垂首道：“嗯。”

沈浪目光四下一转，微笑道：“让你们瞧瞧，想来也无妨……”

他缓缓摊开了手掌，掌上哪有什么暗器？

他紧紧捏着的，只不过是锭银子。

熊猫儿怔住了，道：“这……这……这……是什么？”

沈浪微笑道：“这不叫‘搜魂针’，这叫作‘唬人针’。”

熊猫儿大笑道：“我懂了，我懂了……”

朱七七拍手娇笑道：“我早该想到，世上哪有像他说的那种暗器，我早该想到这不过只是他说着唬人的。”

熊猫儿笑道：“但这‘唬人针’，倒的确比世上任何暗器都要厉害，别的暗器至少也得要使出来，这‘唬人针’连使都不必使，别人已被吓跑了。”

朱七七笑道：“但这种‘暗器’，除了沈浪又有谁能使得出来……若是我使出来，就一点也不可怕了。”

王怜花叹道：“此计虽妙，但你我反正已无路可走……反正已是跑不了的，纵然将这探子吓跑，又能如何？”

熊猫儿笑声渐渐停止，终于又笑不出来。

快活王皱着眉头，仿佛已开始有些坐立不安。

他刚端起酒杯，便瞧见十余条黑衣大汉，像是一群被狐狸惊散了的兔子似的，狼狈逃了回去。

这些大汉一个个俱是神色惊惶，快活王面色也变了，拍案道：“混账，谁叫你们回来的。”

大汉们仆地跪了一片，惶声道：“启禀王爷，只因那……那沈浪……”

快活王动容道：“本王还未出手，沈浪难道敢先向你们出手？”

那为首一条大汉伏地道：“他……他的暗器……”

快活王皱眉道：“沈浪居然也使出了暗器？他使的是什么暗器？”

那大汉道：“属下还不知道。”

快活王厉声道：“为何还不知道？”

那大汉嗫嚅道：“他……他还未使出……”

快活王大怒道：“他暗器还未使出来，你们这些无用的混蛋就逃了么？你……你们居然还有脸回来见我？”

那大汉以首顿地，惨然道：“若等他暗器使出，属下们只怕就不能活着回来见王爷了。”

快活王拍案道：“放屁……简直是放屁。”

那大汉道：“他那暗器叫作‘九天十地，搜魂神针’，暗器本身已有神通，属下等无论躲在哪里，都休想能躲得了。”

快活王皱眉道：“九天十地搜魂神针？你怎会知道？”

那大汉道：“属下听他自己说的。”

快活王怒喝道：“他自己说的，你们居然相信了？”

那大汉道：“属下等不能不信……”

快活王大喝道：“为什么？你可知道这话只不过是沈浪故意说来吓你们的，普天之下，哪有这种见鬼的暗器？”

那大汉以首顿地，额上已流出了鲜血，道：“这话若是别人说的，属下等自然不信，但沈浪……沈浪他……”

快活王道：“你们就如此怕他？”

那大汉颤声道：“属下……属下等委实……委实有些怕他。”

快活王气得脸色铁青，冷笑道：“很好，沈浪呀沈浪，你轻描淡写几句话，居然就将本王设下的埋伏全吓退了，但你还是跑不了的。”

他瞧着案头的沙漏，一字字道：“你可知道本王在这快活林外，还伏下了最后一着棋，一百八十张百石强弓，正在那里静静地等着你哩。”

他厉声狂笑道：“沈浪呀沈浪，你根本就无路可走！否则本王又怎会放你。”

朱七七拉着沈浪的手，道：“咱们立刻就可以逃出这快活林了，快走吧。”

王怜花苦笑道：“出了这快活林，虽然也未见得就能逃走，但至少总比留在林中好得多，计算时间咱们的确还可以出得去。”

沈浪缓缓道：“咱们不出去。”

王怜花皱眉道：“不出去？难道还留在这里？”

沈浪道：“不错，咱们只有躲在这快活林里。”

王怜花失声道：“为什么？”

沈浪微笑道：“你难道真的想不通这道理？”

王怜花冷笑道：“这若也有道理，那么世上的道理也未免太多了。”

沈浪沉声道：“纵虎容易擒虎难，快活王若非算准你我必定无法逃脱，若非早已十拿九稳，又怎会让咱们走？”

王怜花道：“这好像是废话，你好像已说过二十次了。”

沈浪也不理他，缓缓接道：“此人能成大业，行事必定十分谨慎，纵然知道我等体力已不支，还是不会放咱们走出这快活林的。”

王怜花道：“他既然已将咱们看成他唯一的强仇大敌，行事自然不敢有疏忽……”说到这里，他语气中再无讥诮之意，失声道：“呀，不错，他绝不能让咱们走出这快活林，他必定另有部署。”

沈浪道：“在这快活林外，他必定另有埋伏，致命的埋伏。咱们若不能出林，也就罢了，只要出林一步，只怕就……”

朱七七失声道：“那咱们该怎么办呢？难道就这样被困死在这快活林不成？”

沈浪沉声道：“而今你我唯一的生路，便是先在这快活林中寻一个隐秘之地，躲藏起来，等到天黑之后，再设法逃出去。”

王怜花叹道：“只是这快活林中，又怎会有咱们的藏身之处？”

熊猫儿也忍不住接口道：“此刻这快活林处处都可能是陷阱，处处都可能有埋伏，咱们又到哪里去寻个安全之处？”

沈浪微微一笑，道：“我自然算准了这快活林中还有个安全之处，所以才将那些探子骇走，叫他摸不清咱们究竟要往哪条路去。”

王怜花道：“这附近的探子虽已被你骇走，但前面说不定还有暗卡。”

沈浪道：“咱们不往前走，往后退，原路退回……方才咱们已走过的路，路上的暗卡必定早已撤销，只因快活王绝对想不到咱们会往后退的。”

朱七七道：“但……但咱们究竟要退到哪里？”

熊猫儿道：“究竟什么地方才是这快活林中唯一的安全之处？”

沈浪微笑道：“你们跟着我走，自然就会知道了。”

王怜花仰天叹了口气，道：“但愿你算得不错，现在咱们剩下的只怕已不足半个时辰了。”

快活王筷子蘸酒，在桌上画着。

他画的是快活林的地图，口中喃喃道：“沈浪现在正在这里……这里从第十二道暗卡到第三十道暗卡都已被他骇退，他必定要由这条路继续往前走……”

他忽然抛去筷子，沉声道：“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这三道暗卡还在么？”

一条大汉躬身道：“在！”

快活王叱道：“为何到此刻还未有消息报来？”

那大汉道：“属下不知。”

快活王厉声道：“林中暗卡，是谁调派的？”

他身后一个劲装少年抢步而出，躬身道：“乃是弟子调派的。”只见他英俊强悍，护心铜镜上有个“三”字，正是急风三十六骑中的第三骑。

快活王道：“此刻外面还有几道暗卡？”

急风第三骑道：“除了第五至第十二道暗卡已复命交差，第十二至三十道暗卡被骇退之外，此刻还有十四道暗卡在外。”

快活王道：“你派在哪里？”

急风第三骑道：“这十四道暗卡俱都在此林的最外面，沈浪等一行人若想出林，无论他走哪条路，都必定会通过这十四道暗卡所在之地。”

快活王喝道：“你能确定？”

急风第三骑道：“弟子已将园中地势全都仔细衡量过，绝不会错。”

快活王道：“既是如此，怎地至今还未有消息报来？此刻所剩时间已不多，他万万不致留在原地不动，他只要往前走便不该没有消息。”

急风第三骑沉吟道：“也许，沈浪已走不动了。”

快活王怒道：“放屁！他爬也要爬的。”

急风第三骑道：“莫非沈浪已出手将暗卡拔了去？”

快活王厉声道：“时间未到之时，他怎敢先出手？只要他一出手，本王也可提前出手了，他纵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妄动的。”

急风第三骑垂首道：“是。”

快活王拍案道：“你这不快去查个明白？”

急风第三骑道：“是！”连退七步，转身掠去。

快活王瞧着面前的沙漏，恨声道：“沈浪呀沈浪，你能往哪里去，你还能往哪里去？本王就不信你能逃得出这天罗地网，除非你能插翅飞出去。”

过了还不到盏茶时分，那急风第三骑便已掠回，他虽然极力作出镇静之态，但仍掩不住神色间之惊惶。

快活王不等他来到面前，便已急急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快说！”

急风第三骑躬身道：“沈……沈浪并没有往前走，所有外围的暗卡，都没有瞧见沈浪的影子。”

快活王动容道：“他……他竟未往前走，难道他竟真的留在原地？”

急风第三骑道：“弟子也曾到那里窥探，沈浪也并未留在那里。”

快活王变色道：“他到哪里去了？”

急风第三骑垂首道：“看来，他好像失踪了。”

快活王大怒道：“混账！失踪，他难道有隐身法？他难道真的插翅飞了出去？”

急风第三骑道：“弟子本也不信，但……但到处瞧了一遍，确实没有瞧见沈浪的影子，他也竟似突然从地上消失了。”

快活王怒喝道：“岂有此理，世上哪有这样的事？”

急风第三骑嗫嚅道：“但……但他明明……”

快活王拍案道：“混账，住口。”

急风第三骑垂下头去，再也不敢说话。

快活王身后一个少女忽然道：“他既没有往前走，会不会是往后退了？”

快活王道：“往后退？难道他要自投死路不成！难道他……”

突又一拍案子，失声道：“呀，不错！以沈浪之聪明，必已想到不能往前走，是以他才骇退了附近的暗卡，正是要从后退。”

急风第三骑忍不住道：“但……但他怎敢……”

快活王厉声道：“他自然算准了后路的暗卡必已撤销，他自然算准了本王想不到他会往后退的。”

他紧握双拳，重重擂着桌子，恨声道：“这厮委实是个恶魔，本王纵横天下数十年，委实从未遇见到像他这么厉害的对手，竟能令本王也错算一步。”

急风第三骑道：“但他纵然后退，又能退到哪里？”

快活王冷笑道：“他自然先要找个隐秘之处躲起来。”

急风第三骑道：“但在这快活林中，他又能躲在哪里？”

快活王厉声狂笑道：“正是如此，他躲不了的。他纵然躲到地下去，本王也要将他挖出来，他若能活到明天，本王就算他本事。”

他戛然顿住笑声，喝道：“急风第一骑何在？”

一个英悍少年应声抢出，躬身道：“在！”

快活王道：“你与九、十两骑，率领九人前往听涛馆一带搜索，若是发现沈浪等人的行踪，暂时且莫出来，立刻以旗花火箭报来。”

急风第一骑道：“遵命！”

他挥了挥手，立刻有十一人随他快步而去。

快活王喝道：“急风第二骑何在？你与十一、十二两骑，另率九人，前往松香馆一带搜索，只要发现沈浪……”

这武林枭雄委实有旷代之才，此刻虽在愤怒之中仍是调度从容，片刻间便将属下弟子分成十二队，每队十二人，分作十二路搜查，快活林中每分每寸的土地，都绝无遗漏之处。

这十二队俱是久经训练的英悍少年，应命之后，立刻便走了个干净，绝不浪费丝毫时间。

这十二队若再找不出沈浪的下落，世上只怕就再也没有别人能找得出了——沈浪难道真的飞上了天去？

快活王坐镇当地，指挥全局，一有消息，便可赶去，正如蛛网中央的蜘蛛。快活林外仍有一百八十名强弓手在埋伏着，纵是飞鸟，也难渡过，这当真可说是天罗地网，滴水不漏。

快活王仰天长笑道：“沈浪呀沈浪，本王倒要看看你能躲到哪里去？”

长笑声中，犬吠之声不绝，那急风第三骑牵着四条狮虎般的狼狗，直奔沈浪方才走过之处。

快活王抚掌道：“就凭本王这几条神犬的鼻子，你也是躲不了的。”

沈浪突然拉着朱七七跃入那小溪，溪水并不深，仅淹没了他们的膝头，沈浪拉着朱七七连连纵身，口中轻叱道：“下来，都下来。”

熊猫儿毫不迟疑，立刻跟了下去。

王怜花想了想，叹道：“沈浪行事果然周密。”

朱七七却忍不住道：“好好的路不走，为什么要在水里跑。”

沈浪沉声道：“方才我等走过的地方，都难免留下气息，这气味人虽闻不到，却难逃过久经训练的狼狗鼻子，是以我等唯有在水中行走，才能逃过猎犬的追踪，人一入水，纵有气味，也被水流冲走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当真什么事都被你想到了。”

只见沈浪全力纵跃，口中突然轻轻叱咤，将溪水中那些猪牛犬马，赶着和他们一起前走。

朱七七奇道：“你这又是在干什么？”

沈浪微微一笑，道：“你立刻就会明白了……快活王只怕再也不会想到，他用来气咱们的牛羊犬马，反而变作咱们脱走的工具。”

朱七七更奇怪，皱眉道：“脱走的工具，这是什么意思？”

沈浪再不说话，却将那些畜生往岸上赶，马跑得最快，狗跟在后面，羊次之，牛又次之，肥猪蹒跚地留在最后。

沈浪突然抱住了朱七七，飞身而起，跃在猪背上，微一借力，跃上牛背，再由牛背跃至羊背。

熊猫儿与王怜花自然也学着他的模样，等到沈浪跃上马背时，距离那溪水已有七八丈了。

沈浪骑在马上又奔出了七八丈，翻身跃下，将马远远赶走，牛羊猪狗也盲目地跟着马远远跑开。

朱七七道：“究竟是在干什么呀？”

沈浪道：“猎犬到了溪畔，气味突然中断，他们自然会想到咱们已跃入水中，自然要到对岸继续追踪，但这样一来，他们便再也追不着了。”

朱七七拍手笑道：“这么绝的主意，真亏你想得出。”

只见四面林木扶疏，月光掩映，前面一栋精巧的屋宇，红栏绿瓦，画廊曲折，碧纱窗里，静悄无人。

熊猫儿失声道：“这……这不是快活王住的地方么？”

沈浪道：“正是。”

熊猫儿道：“咱们难道……难道要躲在快活王住的屋子里。”

沈浪道：“正是。”

熊猫儿道：“你不是开玩笑吧？”

沈浪道：“自然不是。”

熊猫儿着急道：“快活林里地方很多，咱们为何偏偏要躲在这里？”

沈浪道：“只因这地方是快活林中唯一安全之处。”

熊猫儿道：“安全之处？……这里能算是绝对安全之处？……快活王随时随刻都可能回来，咱们……”

沈浪沉声截口道：“他绝不会回来的。”

他此刻已走入了快活王的屋子，熊猫儿也只得跟去，口中仍追问道：“你怎知道他不会回来？”

沈浪道：“咱们突然失去下落，他能安心回来休息么？此刻他们的搜索，必定密如蛛网，快活王就是那蜘蛛，必定要坐镇中央，蛛网上有响动，他才好立刻赶去，他左右亲近的人，自然全都跟着他，在没有抓到咱们之前，他们是绝不会回来的，此刻这快活林中，想来也唯有这间屋子是空的。”

熊猫儿道：“但……但他们……”

沈浪笑道：“他们暂时也绝不会到这里来搜索，因为他绝不会想到咱们竟躲在这里，这就是人类心理的弱点。”

熊猫儿道：“但……但万一他们想到了呢？”

沈浪道：“他们在别的地方都搜索不着的时候才会想到此处，但若要将这偌大的园林都搜索一遍，至少需时三个时辰。”

他一笑接道：“所以，他们纵然要来这里，至少已是三个时辰之后的事了，所以，咱们在这里，至少还有三个时辰是安全的。”

熊猫儿道：“这……这还是太冒险。”

沈浪道：“不错，这的确有些冒险，但咱们此刻反正已无路可走，只有行险侥幸了，这终究是比较安全的路。”

熊猫儿苦笑道：“有时你小心得像个老太婆，有时胆子却又大得吓人。”

王怜花悠悠道：“这就是我唯一佩服沈浪之处。”

朱七七笑道：“原来你也有佩服沈浪之处的，你到底还是说了良心话了。”

沈浪忽又一笑，道：“咱们躲在这里，还有样好处。”

熊猫儿道：“什么好处？”

沈浪笑道：“此刻这快活林中，只怕只有这屋子还有食物，因为快活王本是个讲究饮食的人，而且自己吃的东西，也绝不会有毒。”

他早已在四下搜索，说到这里，他双手一举，手里奇迹般出现了一樽美酒，一大盘干脯水果。

朱七七几乎忍不住要欢呼起来，娇笑道：“沈浪，你真可爱极了，你简直是世上最可爱的人。”

快活林里很静，非常静，数百人在林中搜索竟没有发出丝毫声息，只有偶尔可以听见几声犬吠。

快活王已有一个时辰多没有说话了。

他不说话，别人谁敢出声。

暮霭四合，天色渐暗，大地间充满了肃杀之气。

快活王突然一拍案子，厉声道：“蠢材，几百个人找四个人都找不到，还活着做什么。”

又过了约摸一个时辰，已没有一个人再敢瞧快活王的脸，他眉目间

的杀气，委实令人胆寒。

这时，才见到那急风第一骑，垂头丧气地走回来——其余十一人都远远跟在后面，不敢过来。

快活王厉声道：“还没有找到么？”

急风第一骑伏地道：“弟子几乎已将‘听涛馆’四周每一寸地都翻了过来，但……但实在找不到沈浪那厮的影子。”

快活王重重一拍案子，怒道：“无用的东西。”

急风第一骑跪在地上，再也不敢站起。

过了半晌，急风第二骑也回来了，也是面色如土。

快活王道：“你也没有找到？”

急风第二骑伏地道：“弟子几乎已将……”

快活王大怒道：“你几乎已将‘松香馆’四周每一寸地都翻过来了，还是找不着沈浪那厮的影子，是么？”

急风第二骑顿首道：“是。”

快活王怒喝道：“混账！你们非但一样的无用，连说话也是一样的胚子。”

急风第二骑吓得连头都不敢抬起。

于是急风第四骑、第五骑……全都回来了，黑压压跪了一地，谁都不敢抬头，只因他们的回答都是一样的：“找不着沈浪的影子。”

快活王连声大骂道：“混账，没用的东西。”

急风第三骑最后牵着猎犬同来，脸色更难看。

快活王道：“人没有用，狗总该有用些吧。”

急风第三骑伏地道：“弟子牵着它们一路追到溪旁，但……”

快活王冷笑道：“沈浪比你们聪明得多，他想必下水去了。”

急风第三骑道：“是。”

快活王喝道：“但对岸呢？他们总要上岸的。”

急风第三骑道：“大黑、二黑在对岸嗅了一个多时辰，还是没有嗅出来。”

快活王怒道：“放屁，沈浪难道借水遁走了不成？”

急风第三骑五体投地，不敢出声。

快活王怒声道：“混账，全都是混账，偌大的四个人，你们竟会找不着他，沈浪又非鬼怪，难道竟真的突然从地上消失了不成。”

急风第一骑伏地道：“弟子等委实已将这园中每个地方都搜索过了，

纵然在园中遗落一根针，弟子们自信也可找到。”

快活王道：“既是如此，为何找不着沈浪……”

他冷笑一声，接道：“只怕你并没有……”

说到这里，目光一闪，话声突然顿住。

急风第一骑接着说道：“此刻园中只剩下一个地方还未搜索，那便是王爷的寝宫。”

快活王突然跳起来，怒吼道：“你早就想到了，是么？”

急风第一骑颤声道：“弟子……弟子……”

快活王喝道：“你为何不早说？”

急风第一骑道：“弟子本想不到沈浪会……”

快活王怒道：“蠢材，他自然要躲到别人想不到的地方，蠢材，你为何不早些说出？”

他不怪自己未想到，反怪别人不早说，其实，在他方才那种情况下，他属下有谁敢在他面前说话。

但急风第一骑哪敢辩驳，唯有连连以首顿地，道：“弟子该死，弟子该死……”

快活王喝道：“此刻还不快去，还等什么？”

沈浪等人都已睡了一个多时辰，他们谁都已倦极，累极，但在这种情况下，有谁能真的睡得沉。

但饶是如此，他们的体力还是恢复不少，尤其是沈浪，他看来更是精神焕发，就像是已睡了三天三夜似的。

朱七七伏在他怀里，就像只小猫似的，简直不想走了。

那熊猫儿却是坐立不安，终于问道：“咱们什么时候闯出去？”

沈浪微笑道：“莫要着急，再等等。”

只听窗外犬吠之声不绝，但却似乎在很远的地方。

熊猫儿叹道：“奇怪，他们真的都没有往这边来，这么多人，竟没有一人想到这里么？”

沈浪笑道：“这只因快活王太厉害的缘故。”

朱七七“扑哧”笑道：“他被你骗了，还算厉害？”

沈浪沉声道：“快活王素来自恃才干，他才干确实也不错，是以他平日行事，一向独断独行，根本用不着别人进言。”

朱七七道：“不错，他实在是个独夫。”

沈浪道：“但这次，他却终于有了疏忽，只因这是他自己住的地方，人们对于自己身边的事，都是最容易疏忽大意的，愈是聪明才智之士，愈是如此，是以有些人日断万机，丝毫不乱，却常常忘记自己的鞋袜在哪里。”

朱七七笑道：“你对于每种人的心理都了解得很，有时我实在奇怪，你也是一个人，为什么懂得的就比别人多？”

沈浪一笑，接道：“若是别人有了疏忽，他手下的人必定会加以提醒，但快活王素来独断独行，别的人根本不敢在他面前说话。”

朱七七叹道：“我真该去告诉他，一个人无论多么聪明，总不如一百人加在一起那么聪明的，每个人都难免有疏忽的时候，有时只要疏忽一次，就已够糟了。”

沈浪笑道：“所以常言说得好，三个臭皮匠，终是胜过一个诸葛亮。”

熊猫儿道：“但……但那人为什么连一个过来瞧瞧的都没有呢？”

沈浪微微笑道：“没有快活王之令，谁敢闯入他的寝宫。”

熊猫儿抚掌笑道：“不错，只因他太厉害了，所以才害了自己，这样看起来，一个人还是莫要太过厉害才好。”

说到这里，窗外突然奇异地静寂了。

方才窗外虽也很静，但总是还有些风吹草动，有些犬吠声，此刻，却突然静得有如坟墓。

夜色已深，月光自窗外照进来，照着沈浪的脸。

沈浪面色微变，一跃而起，道：“现在，他们搜索已过，想必立刻便要到这里来了，咱们走。”

朱七七、王怜花立刻掠了出去。

熊猫儿目光一转，突然自案上拿起支笔，蘸饱了墨，在那雪白的粉墙上，写下了八个大字：“多承招待，感激不尽。”

写完了，似乎意犹未尽，又在旁边加了行小字：

“只可惜酒太少了些。”

凄凉的月色，静静地照着这死一般的园林，照着树木、花丛，照着那精雅的亭台楼阁，山石流水。

每一株树木，每一片花丛，每一处亭台楼阁的阴影中，都似乎潜伏着眼睛看不见的危机、陷阱。

朱七七轻轻喘息，悄声道：“咱们此刻往哪里去？”

沈浪悄声道：“等到我一说‘去’字，熊猫儿与王怜花立刻带着你绕过那边的小亭，直奔那花神祠后的岩洞去，但却切莫要入洞太深。”

朱七七骇然道：“那花神祠？那岩洞？但……但快活王不是在那里么？”

沈浪微微一笑，道：“快活王忽然想起咱们可能在这里……甚至是必定在这里，自要立即赶来，他对于自己这疏忽，必定十分羞怒，而羞怒之下，一定会动员所有的力量，绝不会再将主力留在那边，所以……”

他歇了口气，接道：“那边纵然有人留守，凭你们三个人的力量也可对付得了，那里离此甚远，你们动手时纵有响动，这边也听不见。”

朱七七道：“但别的地方……”

沈浪截口道：“别的地方都不如那地方的，第一，那地方终是较为隐秘，可以藏身之处也比别的地方多。”

朱七七想了想，道：“不错。”

沈浪道：“第二，那里已是快活林的外围，出路较多，在这黑夜之中，咱们随时都可以寻找机会冲出去。”

朱七七、熊猫儿齐声道：“不错。”

沈浪道：“第三，快活王雄才大略，究竟非常人可比，他虽将全力扑来这里，但对别的地方，也不会轻易放过。”

他沉声接道：“据我猜想，他必已将属下分为十队至十五队，其中至少有一半要扑来这里，另一半大概要分成扇形在园中搜捕，随时以旗花火讯与主力联络，是以除了那花神祠后的岩洞外，园中到处都有危机。”

这次连王怜花也点头道：“不错，快活王方才的疏忽，是他自己的住所，此刻的疏忽必定就是花神祠后的岩洞。”

熊猫儿也点点头道：“不错，我若是快活王，也不会留意到那花神祠后的岩洞的，因为他自己刚从那地方离开。”

沈浪道：“咱们此刻正是要以己之心，度人之意，一定要把握住快活王的心理，咱们这一战才有制胜的机会。”

朱七七已默然许久，此刻突然道：“但……但你万一算错了呢？”

沈浪道：“这一战已是咱们的生死之战，咱们都已将性命作为孤注，咱们的生死正是要决定于一念之间。”

他仰天长叹一声，接道：“是以咱们计算只要有丝毫错误便得将性命输给别人，这场赌本不公平，但咱们却又偏偏非赌不可，别无选择。”

他说完了话，大家俱都不禁沉默了下来，每个人的心情俱都十分沉重，熊猫儿仰首望天，喃喃道：“以生死为赌博，以性命为孤注……嘿！好一场豪赌。”

王怜花道：“沈浪呀沈浪，但愿你莫要算错，你是错不得的，你赌的非但是你自己的生死，咱们三个人也将性命押在你一边了。”

沈浪苦笑道：“我但愿你们莫要将性命押下，只是……”

朱七七突然道：“你说……你是说我们三个人去那岩洞？”

沈浪道：“不错！你们三个人。”

朱七七道：“你……你呢？”

沈浪道：“我留在这里。”

朱七七骇然道：“你留在这里？为什么？”

沈浪道：“你我若一起去，猎狗立刻便要追踪而至，是以我必须留在这里，将猎犬引开，你们在那里等我。”

朱七七花容失色，道：“但……但他们的主力都已来了，那快活王又是那么……那么厉害，你一个人留下，岂非有危险了么？”

沈浪道：“虽然危险，但却是势在必行。”

朱七七一把抱住了他，颤声道：“不行，我不能让你一个人留下，绝不能。”

沈浪柔声道：“莫要孩子气，乖乖的，在那边等我。”

朱七七跺脚道：“不……不……不……”

她热泪盈眶，抬头瞧着沈浪，颤声道：“求求你，你至少该让我陪着你。”

沈浪轻抚着她柔软的头发，缓缓道：“你陪着我，只能增加我的危险，你愿意增加我的危险么？”

朱七七泪流满面道：“但……但你若万一……”

沈浪道：“我若万一遇险，也比四个人都死的好……我留在这里，咱们四个人才有生路，否则，只怕……”

朱七七几乎痛哭失声，紧咬着嘴唇，道：“你若遇险，我……我……”

沈浪一笑道：“你放心，我不会死的，世上没有人能令我这么容易就死，就算是快活王也不能。你总该信得过我。”

朱七七泪眼凝注着他，良久良久，幽幽道：“我相信你，你不会死的，为了我，你也不能死。”

熊猫儿揉了揉眼睛，强笑道：“为什么人间总有些令人忍不住要流泪的事，为什么……”

突然间，一阵轻微的“沙沙”声传了过来。

沈浪立刻轻叱道：“去。”

朱七七还想抱着他，但沈浪却已将她推开，熊猫儿已拉着她的手，三个人蝙蝠样滑向那小亭。

月光下，只见朱七七含泪的眼睛，犹在望着沈浪，眼睛里含蕴着似水柔情，似乎在说：“沈浪，你要小心，为了我，你要千万小心。”

黑暗中，突然出现了幢幢人影，每个人都走得很轻，几乎没有发出丝毫声音，只是因为人太多，所以才有轻微的“沙沙”声响。

沈浪就像猫一般隐身在黑暗中，静静地瞧着。

数十条人影，到了这栋房子前面，就突然分散了开来，将这栋并不算太大的屋子，密密包围住。

只见这数十人俱都将长刀藏在肘后，像是生怕刀光惊动了屋里的人，每个人的行动都如狸猫般轻捷。

沈浪暗忖道：“快活王门下，果然都是好手。”

转念之间，又瞧见三四十条大汉掩来，每个人手上都拿着强弓强弩，也将这屋子包围了。

后来的四十条大汉武功显然较弱，行动间已有轻微的脚步声，只是此刻屋子已被包围，是以不怕屋中发觉。

沈浪又不禁暗忖道：“快活王果然不同凡响，到了这般时候，调度层次，仍然丝毫不乱，他若一到这里便急着冲进去，就是俗手了。”

这时，他才瞧见了快活王。

快活王的眼睛，就像宝石般在黑暗中闪着光。他虽然只是静静地站着，但那非凡的气势，已足慑人。

突然，他挥了挥手，百十条人影俱都伏下。

快活王大喝道：“沈浪，你出来吧，你已在本王包围之中，再也逃不了的。”

屋子里根本已没有人，自然没有声息。

快活王厉声道：“沈浪，本王敬你是个英雄，是以才让你自己走出来，你难道真的不知好歹，真要本王动手？”

屋子自然是没有回应。

快活王厉声道：“好，既是如此……”

他挥了挥手，便突然有二三十点火光亮起。

火光闪动中，另外二十多人一掠而上，“砰”的一声大震，有人踢开了窗子，有人踢开了门。

二十余人一齐冲了进来，立刻失声道：“沈浪不在这里。”

快活王面色一变，也不见他作势，身子便已飘飘自人丛中掠过，就像是一只沙漠中的鸷鹰。

沈浪也不禁暗赞一声：“好轻功。”

快活王已掠上曲廊，厉声道：“搜！”

他接着又拍了拍手，一条大汉立刻撮口尖哨了一声，接着，黑暗中便传来猛犬的咆哮。

沈浪深深吸了口气，掌中已扣了十余枚制钱。

急风第三骑已牵着四条猛犬，飞步而来。

这四条猛犬，乃是西藏异种，狰狞咆哮，就像是四条饿虎一般，八只眼睛，更像是八盏灯。

沈浪掌中的制钱，突然飞了出去。

那八盏灯立刻灭了。

猛犬狂吼着扑起，急风第三骑再也把握不住，四条瞎了眼的猛犬，疯虎般扑了出去，见人就咬。

刹那间便已有两人被猛犬咬断了咽喉。

大汉们立刻有些乱了。

快活王却仍似神色不变，厉叱道：“杀狗！追人。”

只见数十柄刀光闪动，四条猛犬俱已尸横就地。

这时，沈浪已远在数丈外，他只道后面的人已追不上来，猛回头，却赫然发现两丈外有一双发亮的眼睛！

快活王竟亲身追来了。

园林之中，立刻有呼哨之声响起，此起彼落。

快活王一面追赶，一面不断发出短促的哨声，通知四面的埋伏，他追到哪里，沈浪自也在哪里。

沈浪知道自己已身陷重围，随时都可以有人出来阻住他的去路，他并不是怕前面拦路的人。

他只是怕在身后紧追不舍的快活王。

他知道自己的体力损耗许多，在这种情况之下，他若与快活王动手，委实只有死路一条。

而他此刻根本不能逃出快活林，快活林外的强弓火箭，根本不是任何血肉之躯所能抵挡。

情况已愈来愈危急，沈浪已是汗透重衣。

快活王厉声大笑道：“沈浪，你还要往哪里逃？为何不停下来，与本王决一死战。”

他自然已算定沈浪此刻万万不是他的对手。

这时朱七七与王怜花、熊猫儿已安全到达了那花神祠的岩洞，有四五个少女正在那里收拾着桌子。

只听其中一人娇笑道：“王爷今天可真是发脾气了，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发过这么大的脾气，沈浪那小子真的有两手。”

另一人笑道：“是呀，连王爷今天都算在对手上栽了个跟斗，看他斯斯文文，秀里秀气的，真想不到他是这么厉害的人物。”

那圆脸少女道：“你们看，他今夜能逃得了么？”

那少女道：“他本事虽大，但双拳难敌四手，我看他是逃不了的，你们没有瞧见过王爷的武功，但我知道，王爷的武功简直骇死人。”

另一人叹道：“沈浪年纪轻轻，就这样死了，真有点可惜。”

那少女咯咯笑道：“我看你呀，莫非是看上他了？”

圆脸少女悠悠道：“像沈浪那样的男人，谁不喜欢？”

朱七七暗中听得直咬嘴唇。

熊猫儿哑声道：“冲过去？”

朱七七道：“要不要先打灭那盏灯笼？”

王怜花道：“不行，她们五个人若不能一举杀光，只要有一人放出讯号，咱们就惨了。”

朱七七道：“那……怎么办呢？”

王怜花沉吟道：“你们在这里莫要动，我先出去。”

只见那圆脸少女拿起快活王喝剩下的半杯酒，举杯笑道：“沈浪，我在这里先敬你一杯，希望你死。”

另一少女笑道：“你不是喜欢他么？怎地又希望他死？”

圆脸少女道：“他纵然不死，反正也轮不到我去喜欢他，倒不如索性死了干净，大家都休想能得到他。”

那少女笑道：“你的心真狠。”

圆脸少女道：“女人的心，本来就……”

王怜花突然含笑走了进去，笑道：“你嘴上虽凶，但心却是很好的，是么？”

少女都吃了一惊，想要惊呼，但瞧见王怜花神色安详，脸上又是笑眯眯的，惊慌之情已减了几分。

再瞧见王怜花神情潇洒，居然也是个美少年，她们非但不再害怕，简直连眼睛都有了笑意。

那圆脸少女眼睛直勾勾地瞧着王怜花，叱道：“你敢到这里来，不怕死么？”

她虽然故意装出很凶的样子，但却一点也不吓人。

王怜花柔声笑道：“能死在姑娘们的纤手之下，在下死也甘心。”

另一少女道：“你以为你长得很俊，我们舍不得杀你？”

王怜花叹道：“在下本也不敢来的，但瞧见姑娘们一个个有如天仙化人，在下委实情不自禁……何况，在下本已没生路，能死在姑娘们的手下，自比死在别人手下好得多，姑娘们就请杀了我吧。”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走过去。

那少女咯咯笑道：“你瞧他说得多可怜。”

躲在远处的熊猫儿，也不禁轻笑道：“这王怜花对付女人实在有一手。”

朱七七叹道：“他知道这些女孩子平时被快活王管得太严，怕得太厉害，所以，快活王只要一不在身边，她们自然就难免要这样子。”

熊猫儿道：“不想你也很了解女人的心理。”

朱七七嫣然笑道：“我到底也是个女人呀。”

只见王怜花装出一副可怜模样，道：“我知道姑娘们好心，不忍下手杀一个可怜的人，但姑娘们若不杀我，就难免要连累自己。”

那少女叹了口气道：“你倒很会体贴人，只可惜……”

王怜花道：“姑娘不必解释，我很知道姑娘们的处境，我已逃不出去，已要死了，怎能再连累姑娘们，我……我临死前，只求姑娘们一件事。”

那圆脸少女道：“你说吧，无论什么我都答应你。”

说完了这句话，脸突然红了起来，另几个少女也偷偷咬住了嘴唇，面颊上也泛起了红霞。

王怜花看在眼里笑在心里，叹道：“我只希望姑娘们能陪我喝一杯酒，我死了也甘心了。”

那几个少女听他要求的只不过是喝一杯酒，竟像是有些失望，那圆脸少女咬了咬嘴唇，道：“就只这样？”

第四十章 功亏一篑

王怜花惨然道：“就这样我已心满意足了，怎敢再要求别的？”

圆脸少女轻啐道：“胆小鬼。”

王怜花故意装作不懂，道：“姑娘不答应？”

圆脸少女咬着嘴唇，带笑瞟着他，道：“你知不知道，你方才若是要求别的，我姐妹也会答应的。”

王怜花像是一怔，吃吃道：“我……我……现在……”

圆脸少女重重一拧他的脸，笑骂道：“你这小傻子，现在已来不及了，倒酒吧。”

少女们一齐咯咯娇笑起来，瞧着王怜花垂头丧气，为她们各各倒了杯酒，圆脸少女端起酒杯，忽又媚笑道：“莫要伤心，喝完了酒，你或许还有机会的。”

王怜花像是已欢喜得手足失措，手里的酒，也倒了一身，少女们更觉得可笑，更觉得有趣，一个个娇笑着道：“小傻子……胆小鬼……”

于是一个个都将杯中的酒喝了个干净。

王怜花喃喃道：“我愿还有机会，只可惜……”

圆脸少女道：“只可惜什么？”

王怜花道：“只可惜……只可惜……只可惜……”

他一连说了三声“只可惜”，少女们的一双双媚眼突然都变了颜色——黑白分明的眼睛，竟变成一片死灰。

她们想叫，但已叫不出声。

她们想逃，但身子又像是一堆泥似的倒了下去。

王怜花木然瞧着她们，喃喃叹道：“可惜可惜——一个男人若是不得不将对自己有意的女子杀死，这实在是件令人非常不愉快的事。”

他回过头，瞧着迎面走来的熊猫儿与朱七七，展颜一笑，道：“你们可知道世上还有什么毒药，毒性发作得比这更快么？我让她们死得如此痛快，总算也对得起她们了吧。”

熊猫儿与朱七七瞪着眼睛，都不知该说什么。

过了半晌，朱七七终于悠悠道：“沈浪只怕已该来了。”

王怜花道：“但愿他快些来，否则……”

朱七七大声道：“否则怎样？”

王怜花一字字道：“否则我们便已不能等他。”

朱七七大怒道：“放屁，你这没良心的人，若不是他，你能逃到这里来么，而再等片刻，你……你……你竟敢说不等他。”

王怜花冷笑道：“若不是他，我根本不会落在那白飞飞手中，更不会落在快活王手中，我根本不必感激他。”

朱七七喝道：“这话你方才在他面前为何不说？”

王怜花冷冷道：“只因我不敢说，这回答你够满意了么？”

熊猫儿瞪眼道：“我只道你已多少有了些人性，哪知你……”

王怜花拉住他的手，沉声道：“猫儿，你仔细想想，我们多留在此地一刻，只有多增加一分危险，与其大家一起死在这里，倒不如逃出几个算几个。”

朱七七怒道：“你……你怎能说得出这样的话？”

王怜花道：“这话本是沈浪自己说的，我相信沈浪在这种情况之下，也必定会这样做。”

朱七七道：“猫儿，你……”

熊猫儿断然道：“我绝不能抛下沈浪。”

王怜花叹道：“你们讲理些好么……现在，快活王的注意力必定全集中在沈浪身上，我们乘机逃出去，希望必定很大。”

他眼珠子一转，又笑道：“何况，沈浪若没有我们这些累赘，自己必定也可以逃得出去的，你们难道还信不过他有这力量？”

熊猫儿道：“这……”

他心里似乎已有些活动了，只因王怜花说得实在合情合理，朱七七瞪眼瞧着他们突然道：“好，你们走吧。”

王怜花道：“你呢？”

朱七七抬眼向天，道：“我在这里等他。”

王怜花道：“他，他若永远不能来了呢？”

朱七七道：“我还是要等他。”

王怜花道：“你要等到什么时候？”

朱七七道：“等到死为止。”

王怜花转问熊猫儿，道：“你呢？人家是同命鸳鸯，你难道也要陪着

她死？”

熊猫儿道：“我陪你走。”

王怜花抚掌道：“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行径。”

朱七七凄声笑道：“这才是够义气的朋友，熊猫儿，我总算认得你了。”

熊猫儿道：“是么？”

朱七七挥手道：“滚吧，快滚吧，我……”

王怜花狞笑道：“你也得陪我们一起滚。”

语声中，突然出手如风，向朱七七前胸大穴点了过去，以他的武功，朱七七又怎能闪避？

沈浪只觉身后的快活王已愈追愈近了。这绝代的武林枭雄，的确有过人之处，在经过许多年酒色的创伤后，竟仍有如此惊人的轻功。沈浪用尽了身法，竟还是摆不脱他，突然间，前面刀光闪动，拦住了沈浪的去路。沈浪想也不想，挥手暴喝道：“打！”

这一声“打”字当真有霹雳之威，前面的人一惊闪身，等到他们发觉沈浪手是空的，沈浪已自刀光中穿了出去，接着，又是一条人影穿过，每个人的脸上都重重挨了个耳刮子，都被打得滚在地上。

只听快活王怒喝道：“畜生，无用的畜生。”

大汉们捂着脸爬起时，沈浪与快活王已全不见了。

这两条人影就如同鬼魅一般，在园林中飘忽来去，园林中埋伏着的大汉，几乎连他们的影子都摸不到。但沈浪这时额角已现了汗珠，他毕竟不是铁打的人，他终究也会有倒下去的时候。

此时此刻，沈浪若想摆脱快活王的追踪，溜去和朱七七等人会合，简直是绝不可能的事了。

到了这种地步，无论换了任何人，都难免要绝望。但沈浪却不，沈浪的心目中，从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园林中，已到处闪动起火光、刀光。快活王的暴怒呼喝之声更响。一支旗杆，高出树梢之上，有旗帜招展，写的是“快活林”三字，正象征着这园林的名声响亮。

这时，旗杆梢头也已爬上了条大汉，手里拿着个红灯，沈浪逃到东，红灯便指向东，沈浪逃到西，红灯便转向西。密密层层的，火光与刀光，自然也随着红灯转移，而且圈子愈缩愈小，沈浪眼看就要被逼得无处可逃。

快活王厉声狂笑道：“沈浪，到了这时，你还想挣扎，你难道还认为可以逃得了么？”

沈浪大笑道：“不见棺材不流泪，在下生来就是这种脾气。”

笑喝声中，他身形突然向上拔起，掠上了树梢。

看来他竟似急疯了，竟将自己的身形暴露，整个人都已变成了箭靶子，箭雨声中，快活王反而不得不顿住了身形。

就在这时，沈浪已再次腾身而起，他借着树枝的反弹之力，这一跃竟高达四丈之外，鹰隼般向那旗杆直蹿过去。杆头的大汉一惊之下，飞起一足，踢向沈浪。

但这只脚被沈浪闪电般抓住，向后一甩，那大汉便惨呼着被甩得飞了出去，远远落在树丛中。

而这时沈浪的手已搭上旗杆，身子立刻像蛇一般滑上了杆头，左腿举起，金鸡独立，站在杆头上。

旗杆高达十余丈，他卓立杆头，衣袂飞舞，似乎要乘风飞去，天下英雄，都似在他足下。

长箭，从地下射上来，到了这里，力量已弱，沈浪脱下衣衫，轻轻一拂，便都挥落了。

快活王厉声道：“沈浪！你怎地也变得如此愚蠢，你在上面又能耽得几时？”

沈浪笑道：“无论我耽得几时，你敢上来么，你看得见我，却无法上来抓我，岂非痛苦之至，我能眼见你在我脚下痛苦，当真是荣幸得很。”

快活王大怒道：“你欺我上不去么？”

他身形突也飞起，在树梢微一借力，直扑杆头，身法之轻灵美妙，当真可说是无人能及。

但沈浪掌中衣衫，已乌云般直盖下来，虽是轻飘飘一件衣服，在沈浪手中，却似挟带千钧之力。

快活王身子凌空，怎敢硬接，双腿一缩，双拳急出，想搭上旗杆，但急风响处，衣衫已扫向他双目。此时此刻，便可看出这武林雄主实有过人的武功，竟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反手抓住了衫角。他正待这一抓之力直扑上去，但沈浪的手一抖，“嘶”的一声衣衫已裂，快活王也被这一抖之力，震得飞了出去。但他身法仍然不乱，凌空翻身，飘飘落下。

沈浪大笑道：“好身法！只是你身法虽妙，也是万万上不来的。”

快活王面色铁青，一把自他身旁的大汉手中，夺来一柄长弓，张弓搭箭，口中厉喝道：“着。”

只听“嘣”的一声，那柄铁弦弓竟被他一拉两断。

他连换三柄长弓，三柄弓竟都被他神力拉断，一支箭也未射上去，沈浪卓立杆头抚掌笑道：“快活王神力果然惊人，只可惜力气大了些。”

快活王突然一掠来到旗杆下，纵声狂笑道：“好，沈浪，且叫你瞧瞧本王的手段。”

狂笑声中，蹲身坐马，一掌向旗杆拍去。

但闻“叭”的一声，那菜盆般粗细的旗杆，竟被他这一掌震断，沈浪眼看便要直跌下来。

四面大汉，不禁俱都欢呼喝彩。哪知沈浪两条腿竟紧紧盘住了旗杆，旗杆斜斜向南面倒了下去，他身子也紧紧黏在旗杆上。十余丈高的旗杆倒在十丈外的屋顶上。

沈浪大笑道：“我正要瞧瞧你这手段。”

“砰！”旗杆打碎了屋瓦，沈浪竟从这打碎了的屋瓦中，将屋顶击开了个大洞，游鱼般钻了进去。这沈浪简直是只狐狸。

快活王又惊又怒，顿足大呼道：“围住屋子……看住屋顶……”

呼声中他自己也似风一般掠过去。

那是栋小巧的屋子，三间雅室，窗门都是紧紧关着的，快活王瞧得清楚，屋子里并没有人出来。

而这时数百条大汉已将这屋子团团围住，矫健的弓箭手，也掠上了高处，张弓搭箭，看住了屋顶。

现在，任何人都休想从屋子里逃出来了。

快活王大笑道：“沈浪，想不到你居然也会自投死路，不过这也难怪你，你本就已无路可走。”

急风第一骑快步而来，躬身道：“可要以火攻？”

快活王目光闪动，厉声道：“沈浪，你听着，限你半盏茶工夫，本王数到三，你若还不出来，本王就放火将这屋子烧了，让你化骨扬灰葬身火窟。”

急风第一骑面带微笑，喃喃道：“沈浪呀沈浪，这回你若还能逃得，我就从这里爬到姑苏去。”

王怜花手掌急点朱七七胸膛。

他出手非但快如闪电，而且委实也出了朱七七意料之外，朱七七瞧见他的手时，身子已倒了。

王怜花轻轻托住了她，转向熊猫儿笑道：“猫兄，小弟并无伤她之意，只不过是不忍见她等死在这里而已，此时此刻，她唯有和我们一起逃走才是上策。”

熊猫儿道：“嗯。”

王怜花道：“既是如此，咱们快走吧。”

朱七七已完全晕迷，已完全不能反抗。

王怜花抱起她的身子，道：“我们就从这小山旁绕出去，有烦猫兄探路了。”

熊猫儿道：“我抱她，你探路。”

王怜花面色微变，但瞬即笑道：“小弟探路也好。”

熊猫儿走过来，伸手来接朱七七，王怜花只得将朱七七送过去，突然间，他双手一麻。

熊猫儿的一双铁掌，已紧紧扣住了他腕脉。

王怜花整个身子都不能动了，大惊道：“猫——猫兄，你这是什么意思？”

熊猫儿一双猫也似的眼睛，就好像将他当作老鼠似的瞪住，既不动，也不说话，但手掌却更紧。

王怜花身子发麻，竟不由自主跪了下去，嘶声道：“你……你不是要跟我一起走么？”

熊猫儿厉声道：“你若将熊猫儿当作和你一样不仁不义，你便疯了。”

王怜花面上汗珠滚滚而落，颤声道：“猫兄，这是你自己愿意的，小弟并未勉强你……你……你为何出尔反尔，反来暗算小弟？”

熊猫儿冷冷道：“这是我跟你学的。”

王怜花道：“但……但你……”

熊猫儿道：“你要别人上当，自己也该上次当了。”

王怜花长叹一声，苦笑道：“熊猫儿居然能令王怜花上当，这真是令人想不到。”

熊猫儿道：“你若想得到，还会上当么？”

王怜花道：“好，我认栽了，你要怎样？”

熊猫儿缓缓道：“你若是我又当如何？”

王怜花身子一颤道：“我……我……”

熊猫儿大喝道：“我本当立刻杀了你，只是，此时此刻，我若杀了你，未免要被那快活王笑咱们自相残杀。”喝声中，突然飞起一足，将王怜花踢得滚出数尺。

然后，他盯着王怜花，一字字道：“现在，我要你知道两件事，第一，有些人不愿骗人，并非他不会，只不过是不愿意而已，他若愿意时，随时都可骗人的。”

王怜花惨笑道：“这件事我现在已知道得很清楚了。”

熊猫儿道：“第二，无论沈浪什么时候回来，咱们都是要等的，沈浪只要有一成逃回来的机会，就值得我们等，世上若有人能令熊猫儿心甘情愿地等他，甚至陪着他死，那人就是沈浪，你明白了么？”

王怜花叹道：“明白了，只不过……”

熊猫儿道：“不过怎样？”

王怜花道：“沈浪只怕连半成逃回来的希望也没有的。”

第四十一章 两眼泪不干

这时，快活王已数到“三”。屋子里连一声响动都没有。

快活王狞笑道：“好，沈浪，你很沉得住气，你很有本事，但若连火也烧不死你，本王就真的算你有本事了。”

他振臂一挥，厉叱道：“放火。”

叱声中，火把已雨点般向那屋子掷了过去。木制的屋子，很快就被火烧着。

快活王喝道：“快将人手分五层，第一层短刀手，第二层弓箭手，第三层急风队，第四层老枪手，第五层还是弓箭手，若又让沈浪逃走，每个人都将首级提来见我。”

喝声完了，数百条大汉也已分层站好。在他如此调度之下，这屋子当真可说是已被围得密不透风，纵然肋生双翅，只怕也难飞渡。世上只怕已再无一个人，甚至一只鸟能从这屋里逃走——世上根本就没有一件活的东西能从这屋里逃走。

熊猫儿刚拍开了朱七七的穴道，朱七七就一拳打了过去，结结实实打在熊猫儿胸膛上，口中大骂道：“畜生，畜生！我宁愿死，也不愿和你们这些畜生一起走。”

她一面骂，一面打。熊猫儿让她打了三拳，才捉住她的手，柔声道：“你回头瞧瞧。”

朱七七挣扎着顿足道：“我不要瞧，偏不要瞧。”

她嘴里说不要瞧，头已回了过去，便瞧见了躺在地上的王怜花，她手脚立刻不再动了，怔在那里，讷讷道：“这……这究竟……”

熊猫儿笑道：“熊猫儿究竟不会像你想象中那么无耻。”

朱七七怔了半晌，缓缓垂下头，幽幽道：“猫儿，我错了，你……你莫要怪我。”

熊猫儿含笑瞧着她，柔声道：“我怎会怪你。”

朱七七抬起头，目中已然泪光晶莹。

她就这样瞧着熊猫儿，凄然道：“我对不起你，为什么我总是对不起你。”

熊猫儿扭转头，不去瞧她，却大笑道：“有这样个可爱的妹妹，做哥哥的还不应该吃些亏么？”

朱七七忍不住握住了他的手，道：“妹妹一点也不可爱，可爱的是哥哥。”

熊猫儿大笑道：“别的女孩子想法若也和你一样，那就好了。”他笑得竟还是那么豪爽，那么洒脱。

朱七七幽幽叹道：“别的女孩子若不这样想，她一定是呆子，天下的男人，又有谁的心胸能像你这么开朗。”

熊猫儿笑道：“我哪里是心胸开朗，只不过是健忘罢了……对于已经过去的事，我忘记得总是比别人快些。”

朱七七无限仰慕地，瞧着他缓缓道：“不错，对于不该回忆的事，你的确忘记得比别人快些，但别人对你的恩爱你却一辈子也忘不了。”

她长长叹了口气，道：“一个女孩有你这样的哥哥，她的确也应当心满意足了。”

王怜花突然笑道：“既然有了这样的哥哥，还等那样的情人做什么？”

朱七七霍然回首，道：“你……你敢说这样的话。”

王怜花笑道：“我说的难道不对？”

朱七七咬牙望着他，颤声道：“我原谅你，你的心已脏了，你永远也梦想不到，人世间还有一些纯洁的感情，你这一辈子已只能活在黑暗里，再也见不到美丽的事。”

王怜花悠悠道：“活在黑暗里，总比死在光明的火里好得多。”

朱七七道：“你，你说什么？”

王怜花躺在地上，眼睛仰望着穹苍，喃喃笑道：“火……好光明的火……我宁愿做一只终年躲在黑暗中的蝙蝠，也不愿做被火烧死的飞蛾。”朱七七、熊猫儿忍不住随着他目光望去。

只见一片火光已自黑暗中升起，熊熊的烈焰，将黑暗的穹苍都映成了赤红色，就好像鲜血似的。

朱七七扑入熊猫儿怀里，颤声道：“这火会……不会是沈浪……”

熊猫儿道：“不会的，不会的……”

他嘴里虽说不会，但面上却也不禁变了颜色。

王怜花瞧着他们在火光下依偎在一起的人影，嘴角忽然泛起了一丝恶毒的笑容，喃喃道：“可惜可惜，沈浪纵然死了，只怕也是轮不到我。”

火，愈烧愈大，但屋子里还是没有人逃出来，在如此猛烈的火焰中，若不逃出来，只有死。

快活王瞧着这熊熊的火势，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

急风第一骑笑道：“大患已除，王爷应该高兴才是，为何叹息……”

快活王手捋髯，叹道：“你知道什么……此人活在世上，固是本王心腹之患，本王时时刻刻都想将他除去，但他真的死了，本王倒不免觉得有些可惜。”

急风第一骑垂头道：“是。”

快活王缓缓道：“当今世上，本王若再想找他这样的对手，只怕是再也找不着的了，他一死之后，本王又难免觉得有些寂寞。”

急风第一骑赔笑道：“绝代英雄之心胸，弟子本难了解。”

快活王长叹道：“这种心情你的确是无法了解的……最遗憾的是，他迄今仍未与本王正式交手，本王这一生之中，只怕是再也找不着能抵挡本王三百招的对手，本王空有这绝代武功，却无对手，奈何奈何。”

急风第一骑也自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人若到了巅峰之上，心情自然难免萧索，但眼见天下英雄俱在足下，王爷也该稍自宽慰些才是。”

快活王哈哈大笑，道：“好，不想你竟也有此才情，本王一向倒小瞧了你。”

急风第一骑躬身道：“那沈浪既未逃出来，必定早已化为枯骨。”

快活王道：“你的意思是……”

急风第一骑道：“依弟子之见，此刻最好便设法将火势遏阻，否则风助火威，火势蔓延开来，一发便不可收拾了。”

快活王道：“好！这大好园林若烧光了，实在也有些可惜。”

他语声微顿，突又沉声道：“火势熄灭之后，设法寻出那沈浪的枯骨，以王侯之礼好生埋葬于他，他活着时是英雄，死后咱们也不能慢待了他。”

熊猫儿也瞧出火势更大了，风吹到这里，已有了热意，沈浪仍无消息，他怎能不着急。

朱七七更是急得不知该如何是好，拉住熊猫儿的手，道：“你说，这火会不会是沈浪放的？”

王怜花冷笑道：“这火势突然而发，一发便如此猛烈，显然是许多人一起放的火，沈浪一个人怎能引发这么大的火势？”

朱七七道：“那么……那么……”

王怜花悠悠道：“这想必是沈浪被人困住了，所以快活王就……”

熊猫儿喝道：“住口……七七，你莫要听他的鬼话。”

王怜花笑道：“你嘴里虽叫她莫要听我的话，心里却已承认我说得不错了，是么？”

朱七七颤声道：“你……你……”

王怜花悠然笑道：“沈浪死了，你两人岂非更开心么？又何苦装出这副着急的样子来，难道是装给我看不成？”

朱七七一步蹿过去，嘶声道：“你再说。”

她一脚踢了过去，哪知躺在地上不能动的王怜花突然一跃而起，出手如电，眨眼间便又点了她腰畔三处穴道。

熊猫儿大喝道：“放开她。”

他正待冲过去，王怜花手掌已按着朱七七的死穴，冷冷道：“你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将朱七七的尸身交给你。”

熊猫儿果然再也不敢动了。

王怜花大笑道：“现在，你也该明白两件事，第一，我王怜花不是好骗的；第二，若论骗术，你熊猫儿还差得远哩。”

熊猫儿恨声道：“我方才为何不杀了你？”

王怜花道：“只因你是个呆子。”

熊猫儿仰天长叹一声，道：“现在你要怎样？”

王怜花冷笑道：“你若还要你这可爱的妹妹活着，此刻就乖乖地去探路，你要记着，你若不能将我从安全的路带出去，那么，第一个死的便是她。”

突听一人笑道：“他只怕是无法将你带出去的，要人带路，还是我来吧。”

这独特的笑声一入耳，熊猫儿、王怜花面色俱都变了——一个大喜，一个大惊，两人齐地失声道：“沈浪。”

沈浪已飘飘走了过来。

他衣衫虽不整，神情狼狈，但挂在他嘴角的那一丝微笑，却仍是那么懒散，那么潇洒。

他带笑瞧着王怜花，道：“放开她好么？”

王怜花只怔了一怔，立刻笑道：“沈兄回来了，小弟自然立刻放开朱姑娘。”

他一面拍开朱七七的穴道，一面接着道：“小弟只是瞧着沈兄为我等冒险，而这位猫兄却在与朱姑娘亲热，不禁要为沈兄抱不平，是以才阻止了朱姑娘。”

沈浪微笑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朱七七已扑入他怀里，颤声道：“你——你相信他的话？”

沈浪笑道：“你说我会么？”

朱七七轻轻叹了口气，整个人都倒在沈浪怀里。

熊猫儿大笑道：“沈浪若是如此容易就被人挑拨离间的人，我熊猫儿会将性命交给他么？”

朱七七抚着沈浪的胸膛，柔声道：“你为什么回来得这么迟？你知道我们有多着急？”

沈浪道：“这园中到处俱是巡哨暗卡，我不能不分外小心。”

朱七七嫣然笑道：“你瞧我有多么自私，先不问你冒了多少危险，反而怪你让我们着急，你——你不会怪我吧？”

熊猫儿笑道：“你能说出这样的话，就表示你已长大了。”

王怜花终于忍不住道：“是是是，大家都长得很大了，咱们可以走了吧。”

沈浪道：“不用着急，咱们在这里暂时绝无危险。”

王怜花道：“为什么？”

沈浪笑道：“只因他们此刻正在忙着烧死我，是以暂时绝不会追到这里。”

朱七七道：“忙着烧死你？”

沈浪叹道：“那快活王委实有非凡的武功，我险些被他追得无路可走，只有直上了那旗杆，哪知快活王竟一掌将旗杆震断了。”

他此刻虽然明明已来到这里，但熊猫儿与朱七七听了这话，仍不禁为他捏了把冷汗，两人齐地惊呼出声来。

朱七七道：“那……那你怎么办呢？”

沈浪笑道：“快活王虽是一世之雄，却也未想到我蹿上那旗杆时，正是希望他将旗杆震断，所以才故意激怒于他。”

朱七七眨着眼睛问道：“为什么？”

沈浪道：“那旗杆高达十丈开外，倒下去时，杆头自然落在十丈外，我只要攀住杆头，那么我便也可落在十丈外了，否则凭我自己的功夫，焉能一掠十丈？”

熊猫儿叹道：“这道理听来虽然简单，但若换了我处于你那情况之中，就算砍了我的头，我也是想不出来的。”

朱七七笑道：“我早已说过，纵然天下只有一条路可走，那么，第一个走上这条路的人，必定就是沈浪。”

熊猫儿道：“但那火又怎么烧起来的？”

沈浪道：“当时我落在十丈外的一个屋顶上，旗杆将屋瓦打碎了一片，我便乘机将那屋顶撞开了个大洞。”

他语声微微一顿，熊猫儿与朱七七不住同时接口道：“你就从洞里钻进去了是么？”

沈浪笑道：“一百个人中，只怕有九十九个要以为我会从洞里钻进去，那快活王也不能例外，只因人在危险时，见到有藏身之处，必定会钻进去的，这本是人的天性，自上古以来便已是如此了。”

朱七七笑道：“但你却是例外。”

沈浪叹道：“我要与快活王这等人斗智，自然处处都得违反人的本性，这样才能出乎快活王意料之外，让他无法猜中。”

熊猫儿道：“你是怎么的呢？”

沈浪道：“我将屋顶撞开一个大洞后，人虽钻了进去，但手却仍攀住了屋顶，只听快活王在喝令属下将屋子包围，我就立刻蹿了出去。”

朱七七吸了口气，道：“他们没有瞧见你？”

沈浪道：“在那片刻之间，正是他们最乱的时候，而快活王必定早已蹿了过来，也瞧不清屋顶的事。”

他一笑接道：“那机会正如白驹过隙，稍纵即逝，他们再也想不到在人群都扑过来的时候，我竟有胆子蹿出去。”

朱七七嫣然笑道：“不错，这也正是人性的弱点。”

熊猫儿苦笑道：“若换了我，我虽有胆量做任何事，但在那一刹那间，我也绝不会蹿出去的，只因在那一刻间，屋子里看来委实比外面安全得多。”

朱七七道：“后来呢？”

沈浪道：“我蹿出去后，蹿上一株树梢，但立刻又从树梢滑下来，贴着树身，等到人群冲过来时，我就乘机也冲入人群，这时人人都在注意着那栋屋子，谁也没有瞧见我。”

朱七七失声道：“但……但你为何不躲在别的地方，反而到人丛里去，这样，这样岂不是太过冒险了么？”

沈浪道：“你要知道，快活王的眼睛和别人的眼睛都不同的，我主要是想逃过他的眼睛，别的人就都无所谓了。”

他一笑接道：“是以那时我只有挤在人丛中，快活王才不会发现我，何况，那时人群都在往前冲，我只要站着不往前走，立刻就又从人丛中出来了，根本用不着我自己费事，等我落在别人身后，别人更不会瞧见我了。”

朱七七长长叹了口气，笑道：“这听来倒好玩得很。”

熊猫儿叹道：“这种好玩的事，我可不愿尝试。”

朱七七笑道：“这种好玩的事，普天之下，除了沈浪外，只怕谁也做不出。”

沈浪微笑道：“当时我虽不觉什么，但此刻回想起来，我也觉得甚是侥幸，当时每一刹那间，我都要作无数个决定，只要一个决定错了，或者迟了分毫，那么，只怕我此刻再也不能站在这里说话了。”

朱七七突然激灵灵打了个冷战，道：“你不说倒也罢了，你一说，我再仔细一想，冷汗都不禁流出来了，沈浪，求求你，下次莫要再如此冒险了好么？”

到了这时，王怜花也忍不住长叹道：“凭良心讲，此刻小弟对你也不得不佩服了，在那种情况下，无论你智慧差一点，或是身手慢一点，都已再难逃出。”

沈浪微笑道：“所以，你就认为我是回不来的了，是么？”

王怜花不敢回答，转过话头道：“此刻快活王属下既然都在留意着那火场，我等为何不乘机冲出去？”

沈浪笑道：“此刻虽已有机会，但最好再等一等。”

王怜花道：“为什么？”

沈浪道：“此刻，沈浪已被烧死，还未传出去，但想必已快传出去了，等到外面的暗卡知道这消息后，防卫必定大疏，我等再冲出去，岂非更容易得多？”

王怜花叹道：“沈兄之智，的确非小弟所及。”

朱七七冷笑道：“哼，你现在拍什么马屁，若依着我，就让你留在这里才是。”

王怜花苦笑道：“小弟至少也有些好处，譬如……”

突然间，一阵呻吟声传了过来。这呻吟之声，似乎是从那小小的花神祠传出来的。

沈浪面色微变，沉声道：“你们方才经过花神祠时，可曾瞧见有人在里面？”

熊猫儿呆了呆道：“这……这咱们倒未留意。”

沈浪微一沉吟，道：“王兄，烦你过去瞧瞧。”

王怜花苦笑道：“这调派的确聪明得很。”

此时此刻，他心里就算一万个不愿意，也只得掠了过去，到了这种时候，他身法仍是轻灵曼妙，令人喝彩。

他先在花神祠外闪电般绕了一圈，一面拾起两粒石子，自窗户里抛进去，人却笔直冲入了门。

沈浪微笑道：“此人的确是个人才。”

熊猫儿叹道：“我若非也起了爱才之心，方才就宰了他了。”

朱七七道：“他虽是个坏人，坏得令人恨之入骨，但却并不坏得令人讨厌，比起金不换一流角色来，他的确高明多了。”

沈浪笑道：“当今之世，像他这样的坏人，只怕再也找不出第二个，金不换和他比起来，简直算不得什么，金不换只是个小人，他却可算是坏人中的君子。”

朱七七笑道：“不错，他的确并未坏得穷凶恶极，有时候还像个人样，而且，随时随刻都会见风转舵，绝不会和你死皮赖脸地歪缠，譬如说，沈浪一来，他就立刻放了我，若是换了金不换一流角色，想必还要纠缠的。”

熊猫儿笑道：“这就是他聪明之处，否则……”

只见王怜花突然箭一般蹿了出来，面上的神情，像是奇怪得很，目光瞟了朱七七一眼，又转向沈浪笑道：“你猜里面是谁？”

沈浪微一皱眉，还未说，朱七七已大声道：“究竟是谁，快说呀。”

王怜花神秘地一笑，道：“我进去时，本未瞧见她，原来她竟已被人藏在神案下，而且还似乎受了很重的内伤……”

他话未说完，沈浪已一掠而去。

朱七七跺脚道：“她，她，她，她到底是谁呀？”

王怜花一字字道：“幽灵宫主白飞飞。”

淡夜中的花神祠，显得阴森森的。花神，虽是个美丽的神祇，但所有庙宇的阴森却都没什么不同，无论它供奉的是美丽的花神，抑或是丑恶的天魔。

沈浪借着从门外射进来的一线微光，终于瞧见了白飞飞……那几乎已完全不再像是白飞飞。

此刻，神案下的她，既不是昔日那温柔美丽的白飞飞，也不再是那奸险恶毒，令人战栗的幽灵宫主。此刻，她只是个可怜而平凡的女孩子，全心全意地在企求着别人救她，她的脸，苍白得可怕。

她也瞧见了沈浪。

她泪珠夺眶而出，颤声道：“沈浪，你为什么还未死？你为什么还要来？你为什么要在这时候来？”

沈浪静静地瞧着她，道：“你虽然那样对我，但我还可能救你的，我来了，你该开心才是。”

白飞飞嘶声道：“我不要你救我，我宁可死，也不愿意被你瞧见这副样子，在你的心目中，我纵然不可爱，也要让你觉得可恨，可怕……”

她泪流满面，痛哭着道：“我死也不愿意让你可怜，你……你出去吧……出去，快出去。”

沈浪仍然静静地瞧着她，道：“你怎会变成这样子？”

白飞飞凄然道：“你明明知道，何苦还要来问我？”

沈浪道：“我不知道。”

白飞飞以手捶地，嘶声道：“你明知道我不是快活王的敌手，是他打伤了我，是他将我抛在这里，我知道他的意思，他就是要你瞧见我，现在你满意了么？”

沈浪黯然一叹，喃喃道：“我满意了么？”

一只手悄悄揽住了他的臂。

那自然是朱七七的手。

白飞飞道：“走开，你们都走开，不要在我面前做出这副亲热的样子，朱七七，我知道你恨我，你杀了我吧。”

朱七七瞧了她半晌，突然幽幽叹息了一声，道：“不错，我的确恨过你，恨你入骨，但现在……”

她目光转向沈浪，道：“我们带她一起走吧。”

沈浪木然站着，没有说话。

熊猫儿也瞧着沈浪，道：“我不管你怎样，但叫我将一个垂死的女子留在这里，我实在做不到的。”

沈浪还是没有说话。

朱七七顿足道：“你，你为什么不说话？”

王怜花冷冷道：“我知道他为何不说话。”

朱七七道：“为什么？”

王怜花道：“这或许也是快活王的恶计之一，他故意将她留在这里，以防万一我们能逃出去，但若带了她，我们就逃不远了。”

朱七七道：“沈浪，你，你真是这意思么？”

沈浪道：“不是。”

朱七七道：“那么你……”

沈浪叹道：“猫儿，烦你抱起她来吧。”

白飞飞颤声道：“你，你们真的要救我？”

熊猫儿没有说话，只是抱起了她。

白飞飞道：“我千方百计地要害死你们，你们却还是要救我？”

朱七七眨了眨眼睛，目中似已有泪光。

她扭转头，轻轻道：“我只记得你是以前那白飞飞，不记得你是幽灵宫主。”

沈浪温柔地抚摸着她肩头，道：“她说得不错，幽灵宫主已死了，我们都愿意白飞飞活着。”

白飞飞伏在熊猫儿肩头，痛哭了起来。

王怜花叹道：“你们唯一的缺点，就是心太软了。”

朱七七道：“我们的心不软，你还能活着么？”

王怜花的脸居然也红了红，再也不说话。

大家一起走了出去，熊猫儿道：“怎么走？”

沈浪沉声道：“王怜花开路，我与朱七七断后，自中央空旷之处冲出去。”

王怜花道：“空旷之处？为何不贴着山……”

沈浪道：“近山之处，防卫必定最严，中间空旷之处，他们反而会大意，何况此刻火起之后，他们必定难免要到山上看火。”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这次你又对了。”

伏在熊猫儿肩上的白飞飞突然抬起头来，道：“不对。”

沈浪道：“为什么不对？”

白飞飞凄然一笑，道：“你们这样对我，我……”

王怜花目光一闪，大喜道：“对了，这山窟乃是她的老家，她必定另有秘密的道路出去。”

白飞飞道：“我受的伤虽重，但只要你们将我‘风市’‘环跳’‘阳开’三处穴道拍开，我还是可以走的，至少还能将你们带出去。”

熊猫儿道：“这条路真的……”

白飞飞凄然笑道：“我虽然败在快活王手下，但这条路，他还是不知道的，除了我之外，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她笑得虽凄凉，但神色间仍有傲意流露。

她原本是个值得自傲的女孩子。

王怜花喃喃道：“好心必有好报，这话倒真的有些道理。”

山洞中自然更暗。

但白飞飞却自怀中掏出了个极为精巧的火折子，火光虽不甚亮，但已足够照着前面的路了。

她一手扶着山壁，一手举着火折子，在前面带路。

熊猫儿要去扶她，却也被她推开了。

她不是那种要依靠男人的女孩子。

这一段路很长，很曲折，很崎岖——

但在朱七七等人的心目中，只觉这已是他们这两天所走过的最短，最平坦，最舒服的路了。

他们终于已脱离了危险。

朱七七忍不住笑道：“天呀！咱们总算能逃出去了。”

熊猫儿笑道：“也不知怎的，我现在想起来，竟觉得方才也并没有什么危险，我甚至连手都没有和人动过。”

朱七七笑道：“是呀，我也是这么想，但仔细再一想，咱们方才只要走错一步，就是走错半步就都完了，咱们虽然没有和人动手，但那危险，简直没有人能想得到。”

他们说着走着，脚步也像是轻了。

走了约摸半个时辰，只见前面竟已到了尽头，有块石板，挡住了去路，但石板上却有铁梯直通上去。

白飞飞这才松了口气，回头道：“上面就是出口，我先上去瞧瞧。”

朱七七赶过去拉住她的手，嫣然笑道：“我们将以前的事都忘去好么？”

白飞飞幽幽道：“只要你不再恨我。”

朱七七柔声道：“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好妹妹，我怎会恨你。”她此刻心中充满了欢愉，的确已再没有位置来容纳仇恨了。

白飞飞垂下了头，道：“谢谢你。”

朱七七笑道：“我真该谢谢你才是。”

白飞飞黯然道：“经过这次事后，我再也不会，不会……”抬起头来赧然一笑，向铁梯上爬了上去。

沈浪揽着朱七七的肩头，柔声道：“经过这次事后，你也变了。”

朱七七嫣然笑道：“只因我现在才知道你是真的对我好，否则我还是会吃醋的……你得小心些，你若对我不好，我还是会变坏的。”

沈浪笑道：“我早就知道你是个醋坛子。”

熊猫儿抚掌笑道：“酒坛子的妹妹，自然是醋坛子。”

朱七七瞧着白飞飞纤弱的身子爬上去，突然附在沈浪耳畔，悄声道：“你看她和我们的酒坛子如何？”

沈浪笑道：“酒坛子只怕吃不消她。”

朱七七轻笑道：“我看来看去，只有她还配做我的嫂嫂，假如真的有那么一天，那我真是世上最开心的人了。”

白飞飞已掀开了上面一面石板，有光照下来。

外面天已似乎亮了。

王怜花深深吸了口气，道：“好香……这外面想必是个鲜花遍地的好地方。”

白飞飞已爬了上去。

过了半晌，朱七七忍不住道：“上面会不会有人？她会不会出事？”

沈浪沉吟道：“快活王不知道这条路，想来不会……”

他话未说完，白飞飞已探出头来，道：“快上来。”

王怜花笑道：“这次只怕轮不到我探路了。”

朱七七推着沈浪道：“你先上去！你为我们吃了这么多苦，第一个走出去的应该是你。”

沈浪微微一笑，轻巧地爬了上去。

那出口很小，仅容一个人的身子。

他探头出去……

他全身的血液，突然好像结了冰。

这地道外，竟赫然正是白飞飞那间到处都堆满了鲜花的屋子。

难怪王怜花闻到了花香。

难怪白飞飞可以化身为“幽灵宫主”。

难怪快活王追踪不到“幽灵宫主”的下落。

原来白飞飞住的地方，和那“幽灵鬼窟”本就有秘道相通的，她安睡时，不许别人打扰时，就正是她已化身为“幽灵宫主”的时候。

现在，沈浪终于知道了这秘密。

但现在却已太迟了。

快活王，正在那里瞧着他。

数十柄引满待发的长弓硬箭，正对准了他的头。

快活王得意地狞笑着，轻轻勾着手指，沈浪知道他只要稍有迟疑，他的头就要变成刺猬。

他只有苦笑着走了上去。

他的身子刚露出一半，腰后的“京门”“志室”两处大穴，就已被白飞飞的纤纤玉指点中了。

然后是朱七七、王怜花、熊猫儿……

现在，白飞飞斜斜倚在快活王怀里，笑得真甜。

沈浪、朱七七、王怜花、熊猫儿，四个人一排倚在墙上，连手指都动弹不得，心里更不知是什么滋味。

他们竟在最接近自由的时候，落入了别人手里。

他们竟在最接近成功的时候失败了。

朱七七想哭，但却无泪。

白飞飞瞧着他们甜笑道：“想不到吧，无所不能的沈浪，终于还是算错了一步。”

沈浪叹道：“我的确早该想到的，若非有你带路，快活王本就不会找着我们，你将我们送到快活王手上，非但可以借刀杀人，还可以此向快活王卖好。”

白飞飞银铃般笑道：“你现在才想到这点，真的已经太迟了。”

快活王捋须大笑道：“你们如今总已该知道，本王所说的好助手，就

是她，她一个人岂非已比十个金无望加起来都要好得多。”

王怜花苦笑道：“她的确是我平生所见到的最厉害的女子，这样的女子若是再多两个，天下的男人只怕都得自杀了。”

白飞飞笑道：“过奖过奖。”

熊猫儿厉声道：“很好，我很佩服你，但你怎会在那花神祠中，我却实在不懂。”

白飞飞笑道：“别人都说沈浪被火烧死了，但我却不信，我知道沈浪不会那么容易死的，于是，我又想，我若是沈浪，我该往哪条路逃呢？……这自然只有一条路，所以，我就到了那里，果然瞧见了你们。”

王怜花叹道：“沈浪瞧透了别人的心，但你却瞧透了沈浪的心，看来，沈浪还不如你。”

朱七七突然冷笑道：“沈浪并不是不如她，只不过沈浪的心没有她那么黑，也没有她那样忘恩负义、卑鄙无耻。”

王怜花叹道：“我早就说过，沈浪最大的缺点，就是心太软了。”

快活王抚掌笑道：“此点你们与本王看法相同。”

熊猫儿大声道：“你既瞧见我们，为何不令人动手？”

白飞飞柔声道：“小猫儿，这点你难道还不懂么？我那时若唤人动手，非但未必能擒得住你们，说不定反而会被你们乘机冲出去……你们的脑袋虽不大十分管用，但武功却到底还是不错的呀。”

熊猫儿恨声道：“所以，你就装成重伤的模样？”

白飞飞笑道：“是呀，我也是吃了不少苦才能骗到你们的呀，我非但自己点了自己的穴道，而且还打了自己两拳……打得还真的很疼哩。”

熊猫儿大声道：“你怎知不会被我们瞧破你并未真的身受重伤？”

白飞飞咯咯笑道：“你们都是君子，自然不会来检查一个女孩子的身子，何况，那时天又黑得很，我的脸又真的很苍白……”

朱七七咬牙道：“你怎知我们定会救你？”

白飞飞娇笑道：“你们非但是君子，也是好人，正如这猫儿所说，他绝不会眼瞧着一个重伤垂死的女子不救的，是么？”

沈浪叹道：“那时我闭口不言，就是生怕你另有诡计，但你实在装得太像了……你若一直求我救你，我反会怀疑，但你却一见面就要我走……”

白飞飞笑道：“男人的心，我早已摸透了，你愈叫他走，他愈不肯走的……朱七七，你真该学学我才是，你若学会了我的一成，以后就不会

吃亏了。”

朱七七冷笑道：“我为何要学你？你既然如此了解男人的心，为何沈浪还是不喜欢你？我看你该学学我才是。”

白飞飞面色变了变，但瞬即笑道：“你以为沈浪喜欢你么？”

朱七七昂起了头，大声道：“当然。”

白飞飞柔声道：“好姐姐，你莫要忘记，死人是再也不能喜欢别人的了。”

朱七七怔了怔，泪珠已如珍珠般流下面颊。

她本不想在白飞飞面前流泪，怎奈眼泪永远是最不听话的，你愈不想流泪时，它愈是偏偏要流下来。

快活王搂着白飞飞，捋须笑道：“沈浪既除，本王此后已可高枕无忧，今日当真是……”

熊猫儿突然大声道：“你此时便想高枕无忧，只怕还太早了些。”

快活王道：“哦？”

熊猫儿道：“你可知道你还有个最大的对头？她甚至比我们还要恨你，我们最多只不过是想取你的性命，但她却恨不得食汝之肉，寝汝之皮。”

快活王微笑道：“真有此人么？是谁？”

熊猫儿笑道：“她便是此刻坐在你怀中的人。”

快活王轻抚着白飞飞的肩头，悠然笑道：“你是说她？”

熊猫儿大声道：“你可知道她就是幽灵宫主？”

快活王大笑道：“你以为本王不知道……本王若不知道，她也不会坐在本王怀里了，普天之下，除了幽灵宫主外，还有哪个女子能配得上本王。”

沈浪身子一震，失声道：“你……你要娶她为妻？”

快活王大笑道：“本王也该结束这独身汉的生活了。”

沈浪道：“但……但你可知道，她本是你的……”

“女儿”两字还未说出口，面上已被白飞飞掴了一掌，白飞飞目光就像刀一般的瞪着他，冷冷道：“我刚找着个如意郎君，你敢恶意中伤？”

沈浪道：“但……但你……你和他……”

白飞飞厉声道：“你再说一个字我立刻就宰了你。”

王怜花突然大声道：“幽灵宫主与快活王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佳偶，沈兄你委实也不该从中破坏，需知坏人婚姻之事，最是伤阴德的。”

沈浪长叹一声，默然无语。

白飞飞盈盈走回快活王身旁，媚笑道：“现在，这几个人已全是王爷的了，王爷你想怎样对待他们？”

快活王道：“养痈遗患，愈早除去愈好。”

白飞飞道：“王爷现在就想杀了他们？”

快活王道：“本王唯恐迟则生变。”

白飞飞眼波一转，嫣然笑道：“贱妾先讲个故事给王爷听好么？”

快活王也不问她此时此刻为何说起故事来，却笑道：“你若要说的事，本王随时都愿听的。”

白飞飞柔声道：“从前有个人，一心只想吃天鹅肉，真正的天鹅肉，但他费尽了所有的心血，却也找不着一块。”

这故事虽然一点也不动人，但以她那独有的温柔语声说出来，却似有了种说不出的吸引力。

快活王大笑道：“这世上想吃天鹅肉的人必定不少，却又有谁能真的吃到一块？”

白飞飞道：“但他却还算是个幸运的人，找了许久之后，竟终于被他找着了一块，他大喜之下，就一口吞了下去。”

快活王笑道：“此人倒也性急。”

白飞飞道：“此后人人都知道他吃了天鹅肉，但若有人问他天鹅肉是何滋味，他却连一个字也回答不出。”

快活王道：“他一口就吞下去了，自然还未尝出滋味。”

白飞飞默然道：“如此辛苦才得来的东西，一口就吞下去，岂非可惜得很？……所以，到后来人们非但不羡慕他吃了天鹅肉，反笑他是个呆子。”

快活王默然半晌，凝注着沈浪，缓缓道：“不错，本王如此辛苦才捉住了你，若是一刀就将你杀死岂非也太可惜了么？岂非也要被别人笑为呆子？”

白飞飞悠悠道：“何况，他们每个人此刻都还有些利用的价值……咱们还没有榨干甘蔗里的水，为什么先就吐出渣子？”

快活王抚掌笑道：“得一贤内助，实乃男人之福……既是如此，这四人反正是你擒来的，本王就将他们交给你吧。”

白飞飞银铃般娇笑道：“我想，他们宁可死，也不愿王爷将他们交给我的……”

现在，沈浪等人已被移入一间石室中。

石室中什么都没有，就像是个棺材似的，他们坐的是冰冷的石地，背靠着的是粗糙的石壁，全身都在发疼。

白飞飞手里拿着杯酒，倚在门口，含笑瞧着他们，道：“你们就在这里委屈一夜吧，明天，快活王就要将你们带回去了，我虽然没去过那地方，但想来必定是不错的。”

王怜花道：“快活王难道要回家了么？”

白飞飞道：“明天清晨就动身，这快活林，委实也没有什么值得留恋之处了，是么？”

王怜花喃喃道：“能瞧瞧快活王的老窝，倒不错，只是……他为什么不趁这时候进兵中原，反而退回老窝去？”

白飞飞道：“你要知道，他是个很谨慎的人，没有把握的仗他是从来不打的，他在进兵中原之前，自然还要许多准备，何况……”

她嫣然一笑，接道：“他此番先退回去，主要还是为了和我结婚。”

沈浪终于忍不住道：“你……你难道真的要嫁给他？”

白飞飞咯咯笑道：“你吃醋么？”

沈浪道：“你莫忘了，他究竟是你的父亲。”

白飞飞突然敛去了她那动人的微笑，一字字道：“只因为他是我父亲，所以我才嫁给他。”

沈浪动容道：“你……你难道……”

白飞飞仙子般温柔的眼波，突然变得如同魔鬼般恶毒。

她恶毒地微笑道：“你难道还猜不透我的用意？”

王怜花突然接口道：“我却早已猜到了……当快活王发现他的‘妻子’竟是他亲生的女儿时，那只怕比杀他千百刀还要令他痛苦。”

他哈哈大笑道：“无论如何，他到底也是个人呀。”

白飞飞狞笑道：“还是你了解我……我们身子里流的究竟是同样的血……那正是恶魔的血，那血里是浸过百毒的。”

王怜花大笑道：“不错，这毒血本是他遗传下来的，不想现在却毒死了他自己。”

熊猫儿瞧着他两人，突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喃喃道：“这样的兄妹……这样的父子……莫非他们身子里流着的当真是恶魔的血？这样的血可不能再遗传下去了。”

朱七七嘶声道：“你恨的既然只是快活王，为什么又要害我们？为什么？……我们究竟又和你有什么仇恨？……”

白飞飞道：“我为什么要杀死你们？……这理由可不止一个。”

朱七七道：“你说！你说呀！”

白飞飞道：“我若不将你们献给快活王，他又怎会如此信任我？如此看重我？……你们正是我晋身的工具，这就是我第一个理由。”

朱七七惨笑道：“你还有别的理由？”

白飞飞道：“自然还有……我是个不幸的人，我这一生的命运，已注定了只有悲惨的结果，我绝不会眼看你们活在世上享受快乐。”

她语声说来虽缓慢，但却含蕴着刀一般锐利的怨毒与仇恨！她恨每一个人，甚至连自己都恨。

她仰首狂笑道：“只恨我力量不够……我若有这力量，我恨不得将世上所有的人全都杀死，全都杀得干干净净。”

朱七七道：“那么，你自己活着又有何乐趣？”

白飞飞道：“我？……你以为我想活着？”

她咯咯笑道：“告诉你，从我懂事的那天起，我就是为了‘死’而活下去的。生命既是如此痛苦，我只有时时刻刻去幻想死的快乐。”

朱七七瞧着她，再也说不出话来。

沈浪苦笑道：“难道你心里只有仇恨？”

白飞飞转了身，将杯中的酒全都洒在地上，大笑道：“不错……死亡，仇恨，在我眼中看来，世上只有这两样事是可爱的；‘死亡’令我生，‘仇恨’令我活……”

她咯咯地笑着，退出了门，石门“砰”地关起。

但在这石室中，似乎还弥漫着她疯狂的笑声。

“死亡……仇恨……死亡……仇恨……”

快活王果然在第二日清晨离开了快活林。

这是个浩浩荡荡的行列，无数辆大车，无数匹马。

快活王属下竟有这许多人，这些人在平时竟是看不到的，由此可知快活王属下纪律之严明，实非他人可及。

快活林的主人李登龙夫妇与楚鸣琴始终没有露面，李登龙固然死了，但那廖春娇与楚鸣琴呢？

这种人自然没有人过问。

快活王所在之地，突然少去几个，甚至几十个人，都是很普通的，何况少的又是这些微不足道的人。

浩浩荡荡的行列，向西而行。

沈浪、朱七七、熊猫儿、王怜花四个人挤在一辆车里，车辕上跨着四条大汉，在监视着他们。

其实，根本无需任何监视，他们也是跑不了的，他们身上都已被点了七八处穴道，根本连动都不能动。

是晴天，道路上扬起了灰尘。

灰尘吹入车窗，吹在沈浪脸上，他的脸看来已无昔日的光彩，但他嘴角笑容，却仍然没有改变。

纵然这是一段死亡的旅途，纵然死神已来到他面前，但沈浪还是要笑的，笑着面对死亡，总比哭容易得多。

车声辚辚，马声不绝，就这样走了一个上午。

突然一匹胭脂马驰来，白飞飞的脸，出现在车窗外，她面上的笑容，又已变得那么温柔，那么可爱。

她挥了挥手，跨在车窗外的大汉立刻跳了下去。

王怜花道：“你可是为咱们送吃的来了么？”

白飞飞柔声道：“是呀，我怎忍心饿着你们？”

她一扬手，抛进了一个包袱。

包袱里有熏鸡、鹿肉、大肠，还有些烧饼。

王怜花等人这两天简直都可说没有吃什么，此刻一阵阵香气扑鼻而来，当真是令人馋涎欲滴。

王怜花笑道：“你真是好心，但你若不解开咱们的穴道，咱们怎么吃？”

白飞飞嫣然笑道：“我东西已送来，怎么吃可是你们自己的事了，你总不能要我喂你们吧，快活王会吃醋的。”

她马鞭一扬，竟娇笑着打马而去。

王怜花等人眼睁睁地瞧着这些食物，却吃不到嘴，这种滋味可真比世上任何刑罚都要难受。

熊猫儿更是气得全身都要爆炸了，但他也只有眼睁睁地瞧着，他连手指都不能动，他简直要发疯。

也不知过了多久，只听那清脆的、银铃般的笑声又在窗外响起，白飞飞又探进头来，眼波一转，笑道：“哎哟，你们的食量真小，这些东西

看来就像动也没有动似的，是嫌它们不好吃么？”自窗子里伸入手，提起那包袱，远远抛了出去。

一路上，沈浪他们就这样受折磨，白飞飞似乎只有瞧着别人这样受苦时，她自己才会开心。

不到两天，他们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朱七七显然的憔悴了，熊猫儿虽想怒骂，却连说话都已没有力气。

第二日黄昏，夕阳照着道上的黄沙，天地间仿佛已成了一片凄迷的暗黄色，也不知从哪里传来了一阵苍凉的歌声。

“一出玉门关，两眼泪不干……”

熊猫儿惨然一笑，道：“我很小的时候，就听见过这两句歌，我想：苍凉的落日，照着雄伟的玉门关，一个孤独的旅人，骑着马在夕阳下踽踽西去，那必是一幅撼人心弦的图画，我总是幻想着自己有一天也能到这里……”

王怜花道：“现在，你总算到这里了。”

熊猫儿黯然道：“不错，现在我总算到这里了，但苍凉的落日在哪里？雄伟的玉门关在哪里……我什么都瞧不见，我只怕永远也瞧不见了。”

朱七七用尽力气，大声道：“猫儿，你怎地也变了，怎地变得如此颓唐？你昔日的勇气到哪里去了？”

王怜花叹道：“你难道不知道，世上只有饥饿最能消磨人们的勇气。”

朱七七默然许久，再也说不出话来。

这时马车突然停顿下来，车窗外却有驼铃声响起。

几条大汉开了车门，把沈浪他们扛了下来。

夕阳映照下，黄沙道上已排列着一行长长的骆驼行列，有的骆驼上还搭着个小小的帐篷。

极目望去，前面风沙漫天，正是出关的第一片沙漠“白龙堆”。到了这里，马车已是寸步难行。

大汉们呼哨一声，就有两匹骆驼伏下身来。

熊猫儿忍不住问道：“这是干什么？”

那大汉冷冷道：“这就叫沙漠之舟，你乖乖坐上去吧。”

说话间，熊猫儿已被塞入驼峰上那小小的帐篷里。

朱七七黯然瞧着沈浪，她想到自己还能和沈浪挤在这小小的帐篷里，度过这人生最后的一段旅途，心里也不知是甜是苦。

突然间，只见白飞飞又纵马而来，咯咯笑道：“坐在高高的骆驼上，走过夕阳下的沙漠，这是否也颇有诗意？朱七七，你想和谁坐在一起呢？”

朱七七咬着牙，不说话。

白飞飞笑道：“你不愿意睬我，是么……好。”

她脸色一沉，以鞭梢指着王怜花道：“将这位姑娘和他放在一匹骆驼上……王怜花，我总算对你不错，是么……”丝鞭一扬，放声大笑，纵马而去。

朱七七心都碎了，嘶声道：“白飞飞，求求你……求求你，这已是我们最后一段路了，你让我和沈浪在一起，我死也感激你。”

但白飞飞头也不回，却早已去远了。

王怜花悠悠道：“算了吧，你喊也没有用的……其实我和沈浪也差不了多少，你就把我当成沈浪又有什么关系。”

朱七七眼波绝望地瞧着沈浪，颤声道：“沈浪……沈浪……沈浪……”

此时此刻，她什么都已说不出来，只有不断地呼唤沈浪的名字，每一声呼叫中，都充满了令人断肠的悲伤与怨恨，就连那些大汉们都似已不忍卒听。深情的恋人临死前还要被人拆散，世上还有什么比这更悲惨的事？

朱七七又怎能不柔肠寸断，痛哭失声？

沈浪温柔地瞧着她，一字字道：“你放心，这绝不会是我们最后一段路的。”

朱七七痛哭着道：“但我现在却情愿死……我现在死了，至少还能瞧着你。”

熊猫儿瞧着他们，心里什么都已忘了，只剩下悲愤，绝没有任何言语可以形容的悲愤。

他突然嘶声大呼道：“苍天呀苍天，求求你让我活着，我绝不能就这样含恨而死。”

风沙卷起，卷没了苍穹。

他悲怆的呼声，也无助地消失在呼号着的狂风里。

一块木板巧妙地架在驼峰间，那小小的帐篷便搭在这木板上，骆驼行在风沙中，帐篷也随风摇动。

沈浪与熊猫儿就像是坐在风浪中的一叶扁舟里，一声声震耳的驼铃，在狂风里听来竟仿佛十分遥远。

而朱七七……朱七七更像是已远在天畔。

熊猫儿没有说话，他甚至连瞧都不敢去瞧沈浪，他怕一瞧见沈浪，就要忍不住流下泪来。

沈浪却在静静地瞧着他，他的脸，距离沈浪还不到一尺，搭在驼峰上的帐篷，自然小得可怜。

夜已很深了，纵然近在咫尺的脸，也渐渐瞧不清楚，快活王似乎急着要回去，竟冒着风沙连夜赶路。

也不知过了多久，熊猫儿终于抬起头来。

朦胧中，他只见沈浪的脸竟安详得很，这种不可思议的忍耐力，几乎已不是人类所具有的。

熊猫儿终于忍不住问道："你在想什么？"

沈浪道："在这种时候，最好什么也不要想。"

熊猫儿道："但……但你想咱们还有机会逃么？"

沈浪微微一笑，道："只要活着，总有机会的。"

熊猫儿嘶声道："但我们又还能活多久？"

沈浪缓缓道："看情形白飞飞并不想杀死我们，否则她就绝不会用言语拦阻了快活王。也许，她觉得还没有将我们折磨够，而我们只有活着时，她才能折磨我们，所以，她绝不会让我们死的……"

熊猫儿惨然道："这样活着，和死又有什么分别？"

沈浪道："有分别的……只要能活着，就和死不同；所以，你我绝不可自暴自弃，我们一定要白飞飞觉得有折磨的价值，我们才能活下去。"

他微微一笑，接道："还有信心，最主要的是信心，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要有活下去的信心，只有生存，才是人类真正的价值。"

熊猫儿瞧着他，瞧着他虽然柔和，但却永不屈服的目光，瞧着他那永远不会在任何折磨下消失的微笑……

这正是值得全人类为之骄傲的典型。

熊猫儿忍不住自心底发出崇敬的一笑，叹道："你和白飞飞，又是多么不同的两种人，她的生存是为了死亡与仇恨，而你，你纵然死，却也是为了别人的生存……"

外面狂风的狂号声更凄厉了，就像是妖魔的呼号，一心要攫取人们的生命，撕裂人们的灵魂。

突然间，前面传来洪亮的呼声。

“停步……扎营……停步……扎营！”

呼声一声紧接着一声，在狂风中从前面传到后面，浩浩荡荡的骆驼队，终于完全停顿了下来。

但沈浪与熊猫儿还是被留在这小小的帐篷里，直过了有约摸顿饭工夫，才有人将他们移出去。

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既没有嘈杂的人声，也没有搬运物件声，更没有敲打声。

但此刻，他们却瞧见快活王那豪华的帐幕已在一个避风的大沙丘后支起，还有四五个较小的帐篷分列在两旁。

两条大汉将他们送到最左边的一个帐篷里，帐篷里零乱地堆着些杂物，一人蜷曲在角落中，那正是朱七七。

朱七七早已在期待着沈浪，此刻，她瞧见了沈浪，她目光中充满了悲哀，也充满了渴望。

她渴望能投入沈浪怀中，渴望能与沈浪紧紧拥抱在一起，即使她将在这拥抱中粉身碎骨，她也在所不惜。

只是，沈浪却被放在另一个角落里，他们间相距虽不过咫尺，但在她眼中却仿佛天涯般遥远。

她纵然用尽了所有力量，也无法向沈浪那边移动一寸，她根本无法触及他那纤长的手掌，坚实的胸膛。

她唯一能触及的，只是他那温柔的目光。

她目光已和他融化在一起——那不止是目光的融化，也是生命的融化，灵魂的契合，那正是没有任何力量所能分开的。

那已不需任何言语来表示他们的心意。

王怜花长叹一声道：“沈浪，你莫要怪我，那不是我的主意。”

沈浪微微一笑，道：“没有人怪你。”

王怜花苦笑道：“我虽然和她在一个帐篷里，但那罪却真不好受，她竟始终瞪大了眼睛，瞪着我，她好像恨不得一口咬断我脖子似的。”

他长叹接道：“我现在才知道一个人的怨恨竟有这么大的力量，她虽然只不过是瞪眼瞧着我，我却已忍不住要流冷汗。”

熊猫儿忍不住道：“你会怕她？”

王怜花道：“我自然不是怕她，我只是怕她那目光，怕她那目光中所含蕴的怨毒之意，那种怨毒无论在任何人身上，都是可怕的。”

熊猫儿默然半晌，叹道：“不错，仇恨的力量，的确可怕得很。”

王怜花道：“我以前听人说过，世上唯一比‘爱’更可怕的力量，就唯有‘仇恨’，我现在总算已能明了这句话的意思。”

突听帐外一人大声接口道：“不错，世上最伟大的力量，就是仇恨。”

语声中，白飞飞已走了进来。

她穿着件织金的厚呢长袍，用一根金带束住了她满头披散的黑发，看来就像是沙漠中最美丽的公主。

她面上的笑容仍是温柔而可爱的，但那双美丽的眼睛里，却闪动着一丝冷酷的、诡谲的光芒。

她目光扫过了每个人的脸，微笑道：“现在，你们应该已体会出仇恨是何滋味了吧。”

没有人说话，朱七七已恨得说不出话来。

白飞飞悠悠道：“我这样对你们，只是要你们尝一尝仇恨的滋味……在这以前，你们真的恨过什么人吗……”

她飘飘走到朱七七面前，缓缓道：“但现在，你是真的恨我了，是么？”

朱七七咬着牙，瞪着她。

白飞飞缓缓笑道：“我不许你和沈浪乘一匹骆驼，这在别人眼中看来，只不过是件微不足道的事，但你却已恨我入骨。”

朱七七颤声道：“你……你明明知道……”

白飞飞截口笑道：“我知道，我自然知道，有许多在别人眼中微不足道的事，但在情人眼中，意义就变得十分重大。”

朱七七突然嘶声大呼道：“不错，我恨你，我恨你，我恨得要死。”

白飞飞道：“我只不过将你和沈浪分开，你就如此恨我，那么，假如你的母亲被迫终生不能和自己相爱的人相见，只因她被人污辱已无颜再见他，到最后却又被那污辱了她的人无情地抛弃……”

她神情渐渐激动，凄厉地接着笑道：“假如你就是她被人污辱时生下的孩子，她只因深恨着那使她生下这孩子的人，所以也将这怨恨移在你身上。”

她嘶声接道：“所以你一生下就已被人痛恨着，你一生下来就活在只

有仇恨，没有爱的世界里，就连你唯一的亲人，你的母亲都恨你，而你却完全没有任何过错。”

她一把抓住朱七七的衣襟，大叫道：“假如你就是这样长大的，你又如何？”

朱七七动容道：“我……我……”

白飞飞凄然一笑道：“像你这样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自然想象不到这种事的，你只因有人不许你和你的情人共乘一匹骆驼，就自觉已是世上最悲惨的人了，就已恨不得将那人一刀刀杀死，一寸寸割开。”

朱七七垂下了头，顿声道：“我没有这意思。”

白飞飞手指一根根松开，站直身子，长长吐出了口气，面上突又泛起了那温柔而又可爱的笑容。

她回眸向沈浪一笑，悠悠道：“她既然没有这意思，明天就还是让她和王怜花坐在一起吧。”身子一转，盈盈走了出去。

帐篷里许久没有人说话，却有人送来了食物清水，而且喂他们吃了，他们还是无话可说。

也不知过了多久，熊猫儿叹息一声，喃喃道：“这真是个不可猜测的女子，到现在为止，我真不知是应当爱她，还是应当恨她？也许……是该可怜她吧。”

这时，帐篷外，突然射出一根火箭。

火箭直射入黑暗的天空里，鲜红的火花，被狂风吹散，犹如满天流星火雨——这时第二根火箭又已升起。

帐篷里的沈浪等人，自然瞧不见这奇丽壮观的景象。

他们只听见急箭破风之声，嗤嗤不绝，还听见远处隐隐似有呼喝狂叫之声，自狂风中一阵阵飘来。

王怜花皱眉道：“这是怎么回事？”

熊猫儿道：“莫非有人来袭？”

王怜花道：“谁敢来捋快活王的虎须。”

沈浪沉吟道：“话虽如此，但关外民风强悍，多为化外之民，眼见得快活王车马侍从如此之盛，说不定也会来动一动的。”

熊猫儿笑道：“无论如何，这对咱们总是好的。”

王怜花冷笑道：“这也未必见得，那些野人，什么事都做得出的，说不定……”

突然间，一人闪身而入，急服劲装，长身玉立，眸子里光芒闪动，却正是那精明剽悍的急风第一骑。

熊猫儿眼睛一瞪，道：“你来干什么？”

急风第一骑微笑道：“王爷有请各位出去。”

沈浪笑道：“深夜之中，有何见教？”

急风第一骑道：“外面只怕立刻就要有好戏登场，各位不瞧瞧，实在可惜……同时，王爷更想请沈公子瞧瞧他老人家的手段。”

帐篷之外，却是静悄悄的，大汉们一个个身上都裹着厚重的毡子，睡在沙上，像是已睡着了。

快活王那华丽的帐篷里，虽有灯光透出，但却寂无声息，沈浪他们就坐在帐篷外的阴影里。

这时那呼喝狂叫之声，已愈来愈近。

突然间，马蹄之声也响起，一群人马，手举着长刀，直冲过来，刀光霍霍，马声长嘶，声威十分惊人。

本像是已睡着了的大汉们，突然一跃而起，厚毡里竟早已藏着强弓，弓弦响处，急箭暴雨般射出。

四面的小沙丘后，也有无数条大汉闪出，那一群人马，突然之间便陷入了重围，有的狂叫着舞刀避箭，有的已惨呼着中箭落马，有的却要打马直踏敌营，但快活王阵前却已有两队人迎了上去。

这两队大汉右手拿着雪亮的鬼头刀，左手肘上，却架着藤牌，藤牌护住了身形，鬼头刀直砍马腿。

刹那间，只听健马悲嘶声，狂呼惨号声，刀剑相击声……在狂风中响彻这荒凉而辽阔的沙漠。

黄沙上，也已立刻流满了鲜血。

四周也亮起了火把，被狂风拉得长长的。

闪动的火光下，只见马上的骑士，一个个俱是长皮靴，大风氅，白巾蒙面，手里的长刀，也带着弯曲。

他们虽然在这瞬息之间，便已伤亡惨重，但剩下来的人，却绝不退缩，仍然扬刀向前直冲。

快活王门下一条大汉举着藤牌迎上去，马上的骑士突然自马鞍上拔出一根标枪，狂呼着直刺过来。

标枪竟穿透了藤牌，将那大汉直钉在地上。

马上骑士直冲向快活王的营帐。

只听“嗖”的一声，剑光闪动，急风第一骑自半空中一掠而过，马上的骑士顿时已剩下了半边脑袋。

鲜血有如旗花火箭般直飙上去，马上的骑士却仍不倒，人马继续向前冲，眼见便要冲入快活王的营帐。

只听得又是“嗖”的一声，急风第一骑马又已自那边掠回来，剑光闪处，马腿俱断，狂嘶着向外滚了出去。

熊猫儿动容道：“想来这就是西域的战士了，果然勇猛剽悍。”

王怜花叹道：“但快活王门下也的确不弱，在这种情况下，才可看出他们每一人俱都当真是久经训练的战士，谁也不可轻侮。”

沈浪沉声道：“尤其是那急风第一骑，非但武功显然高出侪辈，而且才智也很高，假以时日，此人绝非池中物。”

王怜花笑道：“此人一经沈浪品题，当真是身价十倍了。”

说话之间，那百余骑西域战士已剩下一半。

突听远处号角之声响动，响彻云霄。

西域战士呼哨一声，俱都掉转了马头。

急风第一骑振臂呼道：“让开道路，给他们回去。”

沙尘漫天，呼喝之声终于远去，染红了的黄沙上，倒满了尸身，数十柄弯刀插在沙里，刀穗犹在风中飞舞。

熊猫儿叹道：“血战！好一场血战。”

只听一人大笑道：“大漠之上，这样的战事又算得了什么。”

笑声中，快活王已大步而出，目光睥睨，捋须笑道：“大漠风光，想来必非中原可比，沈浪，你说是么？”

沈浪叹道：“鲜血染在黄沙之上，颜色也似分外不同。”

快活王高歌道：“黄沙碧血，英雄狂歌不歇，飞刀剑，且将狂奴首级作唾壶，勇士身经千百战，有人来犯，留下头颅。”

歌声歇处，狂笑道：“本王麾下哪一个不是身经百战的勇士，龙卷风呀龙卷风，只要你有胆量，就尽管来吧。”

沈浪道：“龙卷风？”

快活王道：“这一群人正是大漠之上，声势最强的一股帮匪，为首之人，便是龙卷风，也唯有他有这个胆子，来捋本王之虎须。”

熊猫儿忍不住问道：“此人是何模样？”

快活王道：“本王未曾见过。”

熊猫儿道：“难道这是他们第一次？”

快活王大笑道：“这些人认为本王霸占了他们的地盘，一年前便已不断地前来骚扰，只是，那龙卷风想必也听过本王的名声，又怎敢来与本王交手。”

其实这“龙卷风”也是大漠中一个传奇人物，据说此人来无影，去无踪，谁也没有见过他的真面目。

只听快活王沉声又道：“龙卷风虽然常来骚扰，但像今日这般大举来犯，这倒还是第一次，看来他们此刻虽然退去，但绝未死心，今夜想必还要再来的。”

沈浪道：“他们这一次来的人虽多，显然还非主力，他们的主脑人物，必定还留在后面调派人马，是以号角一响，他们立刻就退了回去。”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沈浪究竟不愧是沈浪……不错，他们第一次进击，显然只不过是为了试探本王的实力，并未存心求胜，是以号角一响，不论胜负，都得退回。”

熊猫儿叹道：“以这么多条性命来作试探，这代价岂非太高了么？”

快活王大笑道：“战场之上，但求能胜，何择手段，这区区几十条人命，又算得了什么？”

熊猫儿长叹道：“这运筹定计之人，心肠也未免太冷酷了。”

王怜花道：“一将功成万骨枯，心肠若不冷酷，岂是大将之才；看来这龙卷风非但剽悍善战，智计也颇不弱哩。”

快活王睥睨狂笑道：“本王正是要瞧瞧他究竟有多大的手段。”

笑声顿处，突然厉声道：“检点伤员。”

急风第一骑快步奔来，躬身道：“启禀王爷，伤员已点过了。”

快活王道：“情况如何？”

急风第一骑道：“弟兄死了七个，伤十三个，伤亡共计二十人，但对方却共计死了一百十七个，多出我们九十七人。”

快活王沉吟半晌，忽然又道：“白姑娘哪里去了？”

急风第一骑道：“弟子未曾见着。”

快活王道：“阵式安排好了么？”

急风第一骑道：“弟子依王爷之命，分成十六队，四队弓箭手，四队刀斧手，四队藤牌手，四队长枪手，各由急风队中七人率领。”

快活王道：“步哨放出去了？”

急风第一骑道：“三弟率领步哨二十人，早已去了。”

快活王挥手道：“很好，退下去吧。”

火光闪动，黄沙在狂风中卷舞，四面人影幢幢，刀光闪动，沙上尸身纵横，血迹才干。

天地间，正是充满了萧索肃杀之气。

快活王负手立在营帐前，喃喃道：“战场……这就是战场；这就是能使自古以来的英雄俱都沉醉之地，本王……本王看来也不能例外的。”

朱七七忍不住道：“这种鬼地方，有什么好沉醉的。”

快活王大笑道：“战场上的刺激与乐趣，又岂是小小女子能了解……当你握重权，千百人的性命俱都决定于你一刹那之间时，你心里的感觉，再无任何言语所能形容，你所得的快乐，也再无任何事所能替代。”

话声未了，突见远处一条人影如飞掠来。

大汉们纷纷厉喝道：“什么人？停步。”

又有人喝道：“再不停步，就放箭了。”

那人影咯咯笑道：“混蛋，连我都不认识了么？”

银铃般的笑声中，白飞飞苗条的身影已落在快活王面前，她已换上了件紧身衣衫，面上也蒙起了片轻纱。

快活王展颜笑道：“你到哪里去了？本王正在为你着急哩。”

白飞飞掀起面纱，笑道：“王爷猜猜看。”

快活王目光闪动，道：“你莫非去刺探龙卷风的军情去了？”

白飞飞拍掌笑道：“王爷真是绝世之才，什么事都瞒不过王爷的。”

快活王柔声道：“龙卷风并非寻常盗匪可比，你孤身前去，若有万一，那如何得了，你……你又何苦为本王如此涉险。”

这一代枭雄，在白飞飞面前，居然也变得温柔起来——白飞飞呀白飞飞，你的确有令男子沉醉的魔力。

只听白飞飞娇笑道：“我身子都已是王爷的，就算为王爷死了，又有何关系……何况，就凭那些人，能杀得死我么？”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本王竟忘了咱们的‘幽灵宫主’来去无踪，神鬼难测，区区龙卷风，又怎会放在她的眼里？”

白飞飞道：“可怕的本不是龙卷风。”

快活王笑道：“可怕的是你，是么？”

白飞飞娇笑道：“王爷怎地也开起玩笑来了。”

快活王道：“血战之暇，本该轻松轻松。”

白飞飞道：“但我说的是另外一个人。”

快活王微微动容道：“是谁？”

白飞飞道：“是他们的军师。”

快活王皱眉道：“军师？……龙卷风居然还有个军师？这我怎地从未听人说起过……你却又怎会知道的？”

白飞飞道：“我自然是听龙卷风属下弟兄说的。”

快活王道：“他们如何说法？”

白飞飞道：“我在暗中听他们的口气，固然将‘龙卷风’看成个了不起的英雄，但对那军师，却更是敬如神明。”

快活王道：“此人是何模样？”

白飞飞道：“龙卷风与那军师所在的帐幕，外面警戒甚是严密，任何人都休想闯进去，我自然也没有见着他。”

快活王道：“你可曾探出他的姓名？”

白飞飞道：“我将他们的暗哨诱出来一个，那汉子倒也骨头很硬，无论我怎么威逼利诱，他都不肯开口。”

快活王笑道：“你自然有令他开口的法子的。”

白飞飞嫣然一笑，道：“于是我就掀起面纱，向他一笑……他就什么话都说了。”

快活王抚须大笑道：“自然要说的，天下的男人，有谁能抵挡你的一笑？”

朱七七忍不住大声道：“这里最少就有两三个。”

快活王却不理她，又道：“他说了什么？”

白飞飞道：“据他说，这位军师是个神秘人物，加入龙卷风一伙，并没有多久，不但龙卷风对他百般信任，别的人也都对他佩服得很。只是，此人终日都披着件黑披风，还用黑巾蒙着脸，谁也没有瞧过他的真面目。”

快活王道：“他的名字呢？”

白飞飞一字字道：“他没有名字，却自称‘复仇使者’。”

快活王动容道：“复仇使者？……莫非他与本王也有什么仇恨？龙卷风此番大举来攻，莫非就是被他说动的？”

白飞飞道：“看来只怕是如此了。”

快活王沉声道：“他自称‘复仇使者’，隐藏了名姓，又不肯以真面目示人，处处故作神秘……莫非是本王认得的人？”

白飞飞道：“王爷想不出他是谁么？”

快活王道：“他能在短时期中，便令龙卷风那般悍匪如此信任，而且瞧他的行事，也的确是又稳又狠，本王委实想不出他是谁来。”

朱七七忍不住又冷笑道：“你的仇人太多了，自然想不出他是谁。”

快活王心事重重，他根本没有听见她的话，又问道：“除此之外，你还探出了什么？”

白飞飞道：“我瞧他们的人马，除了从这边惨败退回的之外，已不到两百个，看来实力也不算如何强大。”

快活王道：“哦，剩下的已不到两百个，本王倒是太高估他了。”

白飞飞道：“所以，他们此刻也不敢轻举妄动，像是正在那里等着机会，但一个个都是战志高昂，似乎还要再做第二次进攻。”

快活王目光一闪，厉声笑道：“等着机会……哼哼，本王焉有机会给他。”

白飞飞道：“王爷想怎样？”

快活王沉声道：“先发制人，以攻为守，攻其无备。”

白飞飞拍掌娇笑道：“攻其无备，取其必胜，王爷之才，人所难及。”

快活王回头笑道：“沈浪呀沈浪，你看本王之计如何？”

沈浪叹道：“果然不愧有大将之才。”

快活王大笑道：“大将之才……岂止大将之才而已，古来之大将，又有谁比得上本王？想那韩信如有本王之狠，便不致死在妇人手中，那项羽若有本王之忍，也不致自刎于垓下，其余诸子更何足道哉。”

沈浪长叹道：“狠、忍两字，的确无人比得上你。”

快活王仰天长笑不绝，道：“能得沈浪一言，当真胜过别人恭维万句。”

挥手大喝道：“置酒来。”

白飞飞笑道：“待贱妾亲为王爷倒酒。”

快活王睥睨狂笑道：“待本王饮过这杯酒，便要杀他个落花流水，措手不及。”

金杯满盛美酒，纤手亲自奉上。

快活王一饮而尽，厉喝道：“急风第一骑何在？”

急风第一骑应声而来，躬身道：“弟子听命。”

快活王道：“调度人马，准备攻击。”

急风第一骑道：“是。”

他还未退下，突听马蹄之声响动，一骑飞驰而来。

大汉们又自厉喝道：“什么人？下马。”

马上那人手舞一面白旗，大呼道：“在下奉帮主之令，请降而来。”

急风第一骑笑道：“咱们还未打，他们已投降了。”

快活王长眉轩动，喝道：“让他进来。”

健马急驰而至，马上人翻身下马，伏地而拜，顿首道：“王爷慈悲……王爷慈悲……”

快活王捋须道：“你们要降了么？”

那人顿首不已，道：“王爷之才，皎如日月，我家帮主，自知萤火之光，难与日月争明，是以命小人前来请降，从此归顺王爷麾下。”

快活王大笑道：“龙卷风倒当真不愧是个聪明人，他此刻若是不降，只怕你家弟兄们便无类了。”

那人伏地道：“但求王爷开恩。”

快活王大声道：“好，你且回去令他列队而拜，本王立即便来受降。”

那人顿首道：“多谢王爷天高地厚之恩，小人们永生不忘。”

伏地而退，退后十余步，一跃上马，打马而去。

快活王目送人马远去，微微笑道：“龙卷风呀龙卷风，你真是个聪明人么？”

白飞飞含笑瞧着他，悠悠道：“王爷是不是……”

快活王大笑道：“自然是的。”

笑声突顿，厉声道：“准备进攻。”

急风第一骑怔了怔，道：“他们既已降了，为何还要进攻？”

快活王厉声道：“他们既已准备本王前去受降，必定更无准备，本王正可趁此良机进击，正好杀得他们片甲不留。”

急风第一骑惊喜道：“王爷果然高见。”

快活王大笑道：“兵不厌诈，除敌务尽，这正是本王素来作风。”

急风第一骑道：“对，这种人自然不能再让他活着，自然要斩草除根。”

快活王大步行出，厉声道：“十六队留下两队防守，其余都随本王前去，待本王杀光了他们，且让天下人瞧瞧与本王作对的人是何下场。”

快活王、白飞飞统率人马而去，风声更凄厉了。

熊猫儿叹道：“好一个快活王，好狠的心肠，好毒的手段。”

沈浪微微一笑，道：“但这次他却只怕要上当了。”

熊猫儿奇道：“上当？”

沈浪道：“他此番前去，必定会扑个空。”

熊猫儿更奇怪问道：“为什么？”

沈浪微笑道：“龙卷风此番投降，其实乃是假的，你瞧那前来请降之人，虽然装作害怕的模样，但言语便捷，行动间也无惊慌之态，哪里像是真要投降的样子。”

熊猫儿道：“但……但他们……”

沈浪道：“他们一面假作投降，一方面便已在调度人马，只等快活王这边一过去，他们便必定要前来进攻。”

他一笑接道：“这正也是兵不厌诈，以牙还牙。”

熊猫儿笑道：“原来他们使的竟是调虎离山，声东击西之计。”

沈浪道：“不错。”

熊猫儿道：“但他们又怎知快活王……”

沈浪截口道：“看来他们那军师，非但智谋不在快活王之下，而且对快活王的性格，也了如指掌，早已算定快活王必有这一招，是以才布下此计。”

朱七七笑道：“这两人倒是针锋相对，旗鼓相当。”

沈浪道：“只是快活王却不能知己知彼，是以这一仗是输定了的。”

熊猫儿笑道：“不错，他对快活王的事了如指掌，但快活王却连他是谁都不知道，这一仗不必打就已输定了。”

朱七七嫣然道：“快活王若有沈浪这样的军师，就不会输了，你听他自吹自擂，其实他又怎能比得上沈浪的一根手指。”

王怜花忽然冷冷道：“但愿那军师没有沈浪这般聪明，但愿沈浪没有说中。”

沈浪微笑道：“那军师既然自称‘复仇使者’，与快活王交锋，想来定有必胜的把握，否则岂非变成‘送死使者’了么？”

王怜花长长叹了口气，道：“他若真有你所想的这般聪明，咱们就惨了。”

朱七七怔了怔，皱眉道：“咱们怎会惨了？”

王怜花也不说话，只是瞧着前面。

前面不远，正有几个佩刀大汉在往复巡逻，监视着他们的动静，只是却听不见他们在说的什么。

朱七七想了想，面色突然大变，道：“不错，咱们是要惨了。”

沈浪道：“哦，是么？”

朱七七颤声道：“龙卷风的铁骑若攻来，此间守军必定不能抵挡，那‘复仇使者’为复仇而来，杀戮必重，必定要将这里杀得鸡犬不留。”

熊猫儿失声道：“不错，那时咱们也必定会被他一齐宰了的，咱们纵然辩白，他们也必定不会相信咱们的话。”

王怜花一字字笑道：“正是如此，只要龙卷风铁骑一到，快活王营中必定玉石尽焚。”

朱七七惶然道：“沈浪，咱们该怎么办呢？”

沈浪微微一笑，道：“你莫要着急，咱们或许还有生机亦未可知。”说到这里，突然大声道：“那边的朋友，请过来一趟好么？”

巡逻的大汉对望了一眼，嘀嘀咕咕，像是又商量了一阵，终于有两人走了过来，一人高大魁伟，一人瘦削苍白。

那高大的一人吆喝着：“过来干什么？”

沈浪含笑道：“这里风大得紧，不知可否请大哥将咱们移到后面避风处去，再拿几张毡子给咱们盖着。”

那大汉“嗤”的一笑，道：“人家都说你是条铁汉，不想你身子竟如此娇嫩。”嘴里虽这么说，但神情看来却已答应了。

那瘦削的一人冷冷道：“王爷再三嘱咐，说这几人贼得像狐狸，叫咱们千万莫要大意，我看，咱们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好。”

那大汉笑道：“我瞧他们倒怪可怜的，何况，他们此刻连手指都动不了，还能拿咱们怎么，咱们就行个好吧。”

那瘦子冷冷道：“你要做主？”

沈浪微笑道：“大哥若做不得主，那么也……”

他话未说完，那大汉已大声道：“自然是我做主，出了错也是我的。”

他怒冲冲地走过去，又唤了三条大汉，立刻就将沈浪他们移到帐篷后的避风处，前面的灯光，也照不到这里。

等到大汉们走远了，朱七七忍不住又道：“这里只怕还是不安全吧。”

沈浪叹道：“自然还不十分安全，但总比前面好得多了。”

朱七七道：“咱们还不是在这营区里，前面和后面又能差得了多少？”

沈浪道：“这里灯火难以照及，龙卷风铁骑冲来时，必定不会先留意到这里，最重要的是，这帐幕前边扯得很紧，顶在后方，是以后面较重，龙卷风铁骑纵横杀戮时，少不得要将这帐篷砍倒，那么，这帐篷前面绳索一断，必定就要往后倒，就可以将咱们盖住了。”

朱七七嫣然一笑，还未说话。

王怜花已叹道：“沈浪之长，便在于心细如发，对每件事都观察得绝无遗漏，除了他之外，我还未见过任何人有他这般细心的。”

朱七七笑道：“是呀，谁也不会去留意的事，他却偏偏留意到了，这些事看来似乎一点用都没有，但到了重要关头，却又偏偏是有用的，譬如说这帐篷前轻后重，咱们谁会去注意，但他却偏偏……”

说到这里，突听一片急骤的蹄声响起——马群想必本来走得很慢，快到近前时，才加鞭急驰。

熊猫儿动容道：“果然来了。”

朱七七笑道：“沈浪果然没有猜错。”

她虽然在笑，笑容中却有惊恐之色，也不知是惊是喜。

留守营地的大汉们，立刻惊慌大乱。

第四十二章 地下古楼兰

这些人只道快活王已必胜，此刻只怕已将龙卷风手下杀光，正是做梦也想不到会有此变。

他们的防守早已松懈，有的甚至已在打瞌睡，此刻纷纷跃起，有的拔刀，有的寻箭，还有的竟惊呼道：“这是怎么回事？”

这时杀声已响彻天地，正是对他最好的答复。

只见战马欢腾，刀光如雪，宛如大海中的浪潮涌了过来，快活王门下有的人刀还未及出鞘，头颅已被对方砍断，有的人箭还未上弦，胸膛已被对方穿过，有的人惊慌失足，竟被铁骑踏成了肉泥。

一时间只见刀光与血光混杂，马蹄声、惨呼声、呼救声、喊杀声交织成一阙惊心动魄的死亡之乐曲。

站得最远的本在放哨的三条大汉，只骇得心胆皆丧，哪里还敢过来与这剽悍的铁骑一拼，转身便要落荒而逃。

他们未逃出数丈，突听前面一人冷冷叱道：“战阵之前，岂容逃卒，站住。”

叱声虽不甚响，却有一种令人悚栗的冷酷之意。

这三人魂都骇飞了，“噗”地跌在地上，抬眼一瞧，这才瞧见前面一处沙丘上，并肩立着两骑。

这两骑一黑一白，白马上人白披风、白头巾、白布蒙面，人马皆白得全无一丝杂色，宛如白色的幽灵。

黑马上的黑披风、黑头巾、黑布蒙面，除了一双魔鬼般的目光里有些白色，全身都被蒙在神秘的黑色里。

白衣骑士若似幽灵，这黑骑士便是地狱中的鬼魂。

这两人两骑全身都似乎笼罩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妖异之气，两双亮得发光的眼睛，更充满杀机。

那三条大汉竟连爬都爬不起来了，颤声道：“你……你们是什么人？”

白衣骑士咯咯一笑，道：“你连我都猜不出？”

一条大汉失声道：“你……你莫非是龙卷风？”

白衣骑士大笑道：“不错！”

那大汉目光转到黑骑士身上，突然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战，道：“你……你……你……你……”

他一连说了七八个“你”字，竟还是说不出下面的话来，这黑衣骑士的目光，似能令人们连灵魂都冷透。

复仇使者。

这人无疑就是那神秘可怖的“复仇使者”。

大汉们心里虽然知道，但嘴里偏偏说不出来。他们心里虽想逃，逃得愈远愈好，两条腿却偏偏无法移动。

龙卷风笑道：“你们已知道他是谁了么？”

大汉们拼命点头，嘴里还是连一个字也说不出。

龙卷风道：“你们既然知道，还想活么？”

大汉们突然也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一齐翻身跪倒，颤声道：“饶命……饶小人们一条命吧。”

那黑衣骑士一字字道：“你们想我饶你？”

语声冷漠而残酷，也像是自地狱中发出来的。

大汉们顿道：“求求你……求求你……”

黑衣骑士突然冷冷一笑，笑声的冷酷，更令人骨髓都结了冻，笑声中他蒙面的黑巾突然飘起了一角。

黑衣骑士一字字道：“你且瞧瞧我是谁？”

大汉们目光转处，竟像是真的见了鬼似的，面上立刻再无一丝血色，全身也俱都不停地抖了起来。

三个人一齐惊呼道：“是你……你……”

呼声方起，突然有三点寒光，自那黑的披风里射出，“噗！噗！噗！”三响，射入了他们三人的胸膛。

三个人惨呼一声，仰面倒下。

黑衣骑士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动一下，冷酷的目光中，却似乎泛起一丝快意，那神色就像是别人踩死一只蟑螂似的。

龙卷风却大笑道：“好快的暗器！好快的手法！”

黑衣骑士瞧也没有瞧他一眼，冷冷道：“嗯。”

龙卷风笑道：“你虽然从不肯显露武功，但我瞧你这暗器手法，已猜出你必定是个大有来历的人，你为什么偏要隐藏身世？”

黑衣骑士道：“嗯。”

三条大汉胸膛本还在微微起伏，此刻却动也不再动了。

龙卷风瞧着他们，又道：“看这三人临死前的模样，像是认得你，是么？”

黑衣骑士道：“嗯。”

龙卷风道：“快活王的属下，又怎会认得你？”

黑衣骑士道：“嗯。”

龙卷风忍不住转过头，望着他那冷酷的目光，突然长叹了一声道：“这一个多月来，你总该已瞧出我是诚心将你当作朋友的，你为什么事事还都要隐瞒着我？”

黑衣骑士道：“嗯。”

龙卷风叹道：“到现在为止，我甚至连你的姓名都不知道。”

黑衣骑士冷冷道：“你只需知道我可助你击败快活王便已足够了。”

他目光动也不动，笔直地凝注着前方——前面的战场上，正在屠杀，冷血的屠杀，不留情的屠杀。

复仇的火焰，正在他目中燃烧。

龙卷风喃喃笑道：“不错，我只知道这一点便已足够了，现在你的确已扼住了快活王的脖子，给了他致命的一击。”

黑衣骑士冷冷道：“我还未扼住他脖子，只不过踩住了他的尾巴，这也算不得致命的一击，致命的一击，总要留在最后。”

龙卷风大笑道：“无论如何，这下子总够让他疼一阵子的了，快活王出道以来，只怕还从未吃过这么大的亏哩。”

黑衣骑士冷冷道：“他运气一直不错。”

龙卷风笑道：“但现在，他运气却要转坏了。”

黑衣骑士道：“不错，他运气的确要转坏了，但还不算太坏。”

龙卷风笑道：“为什么？”

黑衣骑士缓缓道：“只因我还未找到一个人。”

龙卷风愕然道：“找一个人？”

黑衣骑士道：“我若能找到他，快活王的运气就真要坏了。”

龙卷风的眼睛发了光，急急问道：“这人是谁？”

黑衣骑士道：“你不会认识他的。”

龙卷风道：“但……但咱们在哪里可以找到他？”

黑衣骑士悠然道：“此人自己若不愿现身，天下谁也找不到他。”

龙卷风叹了口气，但仍不死心，又问道：“他会在这里现身么？”

黑衣骑士道：“也许。”

龙卷风道：“你若见着他，千万求他也来助我一臂之力。”

黑衣骑士冷笑道：“此人如神龙夭矫，不可捉摸，就凭你，也想将他收归门下？”

龙卷风呆了呆，强笑道：“但是你……”

黑衣骑士道：“比起他来，我又算得什么。”

龙卷风道：“但愿他莫要被快活王收买才好。”

黑衣骑士冷冷道：“他若在快活王门下，你我此刻早已死无葬身之地了。”

龙卷风悚然道：“此人真有这么厉害？”

黑衣骑士道：“只恨我不能形容他的智计武功于万一。”

龙卷风急急问道：“他和快活王有无交情？”

黑衣骑士道：“他唯一想杀的人，就是快活王。”

龙卷风又惊又喜，喃喃道：“我真愿意砍下自己一只手，只要能知道他此刻在哪里……”

黑衣骑士缓缓道：“我想，他绝不会在很远的……”

呼啸、惨叫都已渐渐平息。

快活王留守在这里的人，都已变作了尸体。

一骑纵马而过，砍倒了那象征着权威与华贵的营帐，灯笼落下，燃烧！狂风立刻将火焰蔓延。

营地已变成一片火海，一片血海。

胜利的狂呼中，偶尔还可听到几声痛苦呻吟，铁蹄践踏着人们的尸身，踢起了染血的黄沙。

黑衣骑士目中狂热的火焰却渐渐平息，冷冷道：“快活王该已回来了。”

龙卷风道：“收兵？”

黑骑士道：“嗯！”

龙卷风自腰带上拿起个号角。

号角声响，四周的铁骑渐渐拢过来。

这一役他们折损并不多，数百骑齐地扬刀欢呼道：“龙卷风万岁……军师爷万岁。”

龙卷风仰天狂笑，连声道：“好……好。”

黑衣骑士冷冷道：“现在就笑，只怕还嫌太早了些。”

龙卷风立刻顿住笑声道：“此刻该如何行止，但请军师发令。”

黑衣骑士道：“退！”

龙卷风道：“此刻我等士气正盛，怎可退？”

黑衣骑士一字字道：“我说退。”

龙卷风叹了口气，道：“退就退吧，只是……一退之后，军心难免涣散，快活王若是追来……”

黑衣骑士道：“快活王门下用的是骆驼。”

龙卷风道：“骆驼又如何？”

黑衣骑士道：“快活王绝未想到有人会来攻击于他，否则绝不会用骆驼的，只因骆驼虽长于跋涉，但攻击追逐，却绝不如马。”

龙卷风道：“但……咱们此刻为何不与他一拼？”

黑衣骑士冷笑道：“你当快活王是什么人？”

龙卷风道：“无论他是什么人，此番前去扑了个空，必定在羞恼之下，必定军心不振，散漫归来，咱们岂非正好迎头予以痛击。”

黑衣骑士冷冷道：“你若以常理来忖度于他，只怕便死无其所了。”

龙卷风道：“为什么？”

黑衣骑士厉声道：“快活王又岂是常人？”

龙卷风道：“但他总是……”

黑衣骑士断然道：“他此去扑空，非但不会因羞恼而散漫，反而必将更为小心整顿军威，而你属下经过这一仗后，体力难免有损，也难免有骄敌之心，以劳待逸，已是兵家之大忌，以骄兵对哀兵，更是必败无疑。”

龙卷风失声道：“呀……不错。”

黑衣骑士冷冷道：“何况，你又是否能对付得了快活王？”

龙卷风惨笑道：“若非军师指点，在下当真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黑衣骑士道：“哼！”

龙卷风默然半晌，又道：“咱们此刻又退向何处呢？”

黑衣骑士道：“我等明虽是退，其实却还要进击。”

龙卷风大喜道：“攻向何处？”

黑衣骑士道：“快活王的老窝。”

龙卷风又惊又喜，道：“但快活王行迹诡异，他的老窝有谁知道？”

黑衣骑士一字字道：“我知道。”

龙卷风忍不住大笑道：“妙极妙极，此刻他人在外，老窝必定空虚，咱们攻将前去，正可又杀他个落花流水，鸡犬不留。”

黑衣骑士勒转马头，道：“走。”

龙卷风挥手大呼道：“走！快走！落后者斩！”

人声呼啸，健马狂嘶又如同浪潮般退了下去。

帐篷果然落下，果然落在沈浪等人的身上。巨大的帐篷，虽然是那么沉重，但他们却松了口气。

然后，蹄声也终于渐渐远去。

又过了半晌，朱七七才长长吐出口气来，轻唤道：“沈浪……沈浪……”

她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瞧不见。

幸好这时沈浪的回应已响起，柔声道：“我在这里。”

朱七七又松了口气，笑道：“你果然什么也没有算错。”

熊猫儿笑道：“他怎会算错，他若算错一次，我们岂能活到现在？”

王怜花叹道：“想不到那军师果然是个绝顶厉害的人物，竟能令快活王也上个大当，沈浪，你可猜得他是谁么？”

沈浪道：“此刻还难以确定。”

朱七七忽然又道：“奇怪，他们怎会退了？”

沈浪笑道：“人已杀光，为何不退？”

朱七七道：“他们为何不乘此一股锐气，与快活王决一死战？”

沈浪笑道：“你若是龙卷风的军师，他就惨了。”

朱七七道：“为什么？”

沈浪叹道：“快活王岂是常人可比，此番受挫之后必将更整军容，激励士气，而龙卷风一战得利，其兵必骄，若是真个交手，骄兵必败无疑。”

朱七七失声道：“呀！不错，那位‘复仇使者’居然也能想到这点，当真可算是厉害得很，只是他此番一退，快活王若是追上前去……”

沈浪道：“快活王不会追的。”

朱七七道：“为什么？”

沈浪道：“世上哪有能追上马的骆驼？”

朱七七道：“但马在沙漠中岂非跑不远么？”

沈浪笑道：“他们难道不会换马？”

朱七七也不禁失笑道：“不错，龙卷风久已啸聚大漠，要换马自然容易得很。”

王怜花忽然道：“我想，那‘复仇使者’既然对快活王如此了解，想必也知道他老窝所在，此刻正好乘虚而攻。”

朱七七笑道：“王怜花果然也可算个聪明人。”

熊猫儿也笑道：“若真是如此，快活王当真也惨了。”

沈浪微微笑道：“他们不会惨的。”

朱七七笑道：“他明明很得意时，你说他要惨，此刻他真的要惨了，你却又说他不会……这又是为了什么？”

沈浪道：“那里乃是他的根本，岂容别人动摇，他纵然人在外面，那里他必定留有足以御敌之设施，否则快活王又怎会是快活王？”

王怜花道：“但那‘复仇使者’说不定也对他的御敌之策了如指掌……”

沈浪道：“此等关系重大之事，除了他自己外，快活王绝不会容别人知道的，那‘复仇使者’复仇之心太切，操之过急，此去只怕难免要铩羽而归了。”

王怜花冷笑道：“只怕未见得。”

熊猫儿笑道：“沈浪不言则已，言必有中，你还是听他的话好。”

夜深风急，黄沙狂舞。

快活王一行人，静悄悄地往前走，骆驼的蹄子踏在沙上，也没有多大声音——驼铃自然早已拆下了。

只见一座帐篷孤零零地矗立在一座沙丘前，四面围着幢幢人影，似乎都在席地而坐，但也没有任何声音。

白飞飞悄声道：“就是那里。”

快活王振臂厉叱道：“下马！杀！”

急风第一骑首先率领着数人急冲而去。

长剑挥处，人头落地。

急风第一骑失声道：“不好！咱们中计了。”

那些人竟都是草扎的。

大汉们一个个都怔住了，急风骑士们面面相觑，惶然失色。

白飞飞变色道：“调虎离山之计。”

快活王木然而立，面沉如水，就像是个石像似的，既不动也不说

话，风吹起他的头发，他神色看来煞是可怕。

别的人也没有一个人敢说话的。

到后来还是白飞飞道：“咱们还是快回去吧。”

急风第一骑也终于忍不住道：“这必然是他们声东击西之计，此刻营地必已被袭，咱们此刻再不回去，只怕就已来不及了。”

快活王阴森森一笑道：“就算此刻回去，也已来不及了。”

急风第一骑道：“但此刻立即赶回去，说不定……”

快活王厉喝一声，道：“住口！”

急风第一骑身子一震，垂下头去，再也不敢开口。

快活王凝目瞧着远方狂卷的风沙，冷笑道：“好一个‘复仇使者’……本王倒小瞧了你。”

白飞飞柔声道：“胜负乃兵家常事，些许小挫折，王爷又何必放在心上。”

快活王忽然纵声长笑道：“本王自幼至今，出生入死，何止千百次，此身早已千锤百挫，这小小的挫折，本王怎会放在心上。”

白飞飞道：“那么，咱们就赶紧回去吧。”

快活王笑声戛然顿住，沉声道：“此刻咱们若是匆匆赶回去，便真的中了他的计了。”

白飞飞道：“为什么？”

快活王声音压得更低，道：“你难道未瞧见他们此刻人人垂头丧气的模样，这只因他们跟从本王以来，从未经过此等挫败，是以此刻难免人心惶惶，此刻咱们匆匆赶回去，他们若是迎头痛击过来，我才必然溃不成军。”

白飞飞叹道：“王爷所虑，的确不错，只是……”

快活王突又纵声大笑道：“你们难道以为本王真的上了他的当么？”

白飞飞心念一转，已知他用意何在，当下也咯咯娇笑道：“我自然知道王爷不会上他的当的。”

快活王大声笑道：“本王这只不过是故意给他点甜头尝尝而已，好叫他属下生出骄敌之心，那时本王再给他个厉害。”

他笑声更大，接道：“他此番纵然偷袭了咱们的营地，又算得什么？本王在营中留下的，只不过都是些老弱之人，精锐都已随本王来到这里了。”

四面大汉听见这话，精神果然一震。

白飞飞娇笑道：“王爷自然是永远不会败的。”

大汉们轰然笑道：“王爷永远不败的……龙卷风自己以为得计，却不知已经惨了。”

快活王厉声道：“他正是已要惨了……兄弟们，随本王杀回去，看他们敢不敢和咱们交锋。”

白飞飞笑道：“他们自然不敢的。”

大汉们轰然笑道：“他们想必早已夹着尾巴逃了。”

快活王轻描淡写几句话，居然将自己的挫败说成别人的，居然将颓唐涣散的军心说得战志高昂。

古来的大将，只怕也没有几人能如此。

白飞飞面上虽带着笑容，心里却不禁暗暗叹息。

“要除此人，实在不易。”

只见快活王神采奕奕，大汉们更是一个个摩拳擦掌，骆驼队浩浩荡荡转回，军容竟比来时更盛了。

这简直是奇迹。

这奇迹正是快活王造成的。

现在，快活王已瞧见了自己营区的火势。

白飞飞叹道：“我别的都不可惜，只可惜一件事。”

快活王微微一笑，道：“沈浪？”

白飞飞道：“让沈浪这样死了，实在可惜，本来我还想好好利用他，然后再让他受尽痛苦折磨再死的。”

快活王笑道：“你放心，他绝不会死。”

白飞飞道：“他动也不能动，龙卷风铁蹄过处，想必玉石尽焚，他哪里还能活命……他实在连一丝机会都没有。”

快活王道：“别人没有，他却有的。”

白飞飞道：“但这实在……”

快活王纵声笑道：“沈浪若没有使自己活下去的本事，还能算是沈浪么？”

风沙、烟火迷漫中，满地俱是鲜血淋漓的死尸，闪动的火焰，照着一张张狰狞的面目，凄惨的景象，叫人瞧了一眼便永生也难以忘记。

大汉们面色又变了，有的手足已在发抖。

快活王却大笑道：“你看，他们果然已夹着尾巴逃了吧……凭他们这

些人，又怎能与本王正式交手？”

大汉们轰然道：“咱们追。”

快活王笑道：“急什么？他们难道想逃得了么？”

他目光四下转动，突然又道：“快掀起那帐篷，沈浪必定在下头。”

白飞飞一笑，道：“但愿他还未被烧死。”

快活王悠悠笑道：“沈浪绝不会这样容易就被烧死的……”

火，慢慢地就被扑灭了，自然是以沙扑灭的。

在沙漠中，水绝不会用来救火，就算火烧着了胡子，也不会用水去救的。

急风第一骑率领着大汉们，正在清点着劫后所剩的食物与水，在沙漠中，水正是人们的命脉。

现在，沈浪正在喝着水。

快活王捋须瞧他，忽然道：“龙卷风还没有来之前，你已设法叫人将你们挪到帐后了是么？”

沈浪微微一笑，道：“不错。”

他此刻模样虽已被折磨得十分狼狈，但笑容却仍是洒脱的，若非亲眼瞧见，谁也不会想象到这种情况下的人，居然还能发出这样的笑。

快活王目光一瞬，缓缓道：“如此说来，你早已算出龙卷风会来的，是么？”

沈浪含笑道：“不错。”

快活王厉声道：“但是你没有说。”

沈浪笑道：“只因你并没有问我。”

快活王盯着他，目光就像是刀，良久良久，突然大声道：“好，我现在问你，你想龙卷风他们此刻逃到哪里去了？”

沈浪微笑道：“他们并不是‘逃’，打胜仗的人，用不着逃的。”

快活王长眉轩起，却又纵声大笑道：“不错，他们不是逃，但他们到哪里去了？”

沈浪道：“你还用得着问我么？”

快活王道：“我现在正在问你。”

沈浪缓缓道：“一个人要打蛇时，打在什么地方？”

快活王道：“七寸。”

沈浪道：“你的七寸在哪里？”

快活王目光闪动，突然大笑道：“好！沈浪果然不愧为沈浪……好一个沈浪！好一个沈浪……本王若非已擒住了你，当真要寝难安枕，食不知味了。”

他狂笑不绝，又道：“但沈浪呀沈浪，你说本王的七寸可是好打的么？”

沈浪微微笑道：“他这一打，只怕要震伤了手。”

快活王抚掌大笑道：“他的手岂止震伤而已……”

突然顿住笑声，厉喝道：“急风第一骑何在？”

急风第一骑飞奔而来，躬身道：“弟子方才已清点出干粮虽无虑匮乏，食水却仅能勉强维持一日，是以必须先绕道洛瓦子……”

快活王沉声道：“这些且莫去管它，我且问你，本王令你设下的七处养马驿，距离此地最近的一处在哪里？”

急风第一骑道：“就在白龙堆中。”

快活王道：“有无可能被龙卷风发现？”

急风第一骑道：“那绿洲乃是新近才出现的，龙卷风纵然对沙漠中每一个绿洲都了如指掌，但这地方他绝不会知道。”

快活王厉声道：“你能保证？”

急风第一骑道：“弟子已将那绿洲用伪装掩护，绝不会被人发现。”

快活王道：“已养马多少？”

急风第一骑道：“只因那绿洲水草并不丰富，是以到目前为止，只不过养了十二匹，但却都是百中选一的千里驹。”

快活王道：“以骆驼的脚力，此去需时多少？”

急风第一骑道：“两个时辰之内，便可到达。”

快活王道：“除你之外，还有谁熟悉路程？”

急风第一骑道：“还有三弟。”

快活王终于展颜一笑，道：“很好……以你之才，的确已可独当一面，本王已可放心，这队伍就交给你带吧，沈浪等人也交给你了。”

急风第一骑道：“那么，王爷你……”

快活王道：“你且令老三选派九人随行，本王立即动身，先赴养马站。”

急风第一骑不敢再问，躬身道：“弟子遵命！”倒退三步，轻身而去。

快活王拉起白飞飞道：“你也随本王去吧。”

白飞飞媚笑道：“王爷要去哪里？”

快活王纵声长笑道：“咱们先赶回去，打断那只讨厌的手。”

盏茶工夫之内，快活王便已上道，行动之迅速确实，当真绝未浪费片刻时间，朱七七轻叹道：“看来那‘复仇使者’此番非但要铩羽而归，只怕连归都归不得了。”

沈浪微笑道：“这一仗他虽然操之过急，而有失策，但快活王若想将他除去，只怕还未必有如此容易。”

朱七七笑道：“我也愿他能和快活王……”

语声戛然而顿，急风第一骑已大步而来，瞧着沈浪微笑道：“王爷已将这副千斤担移在弟子肩上，弟子虽然力有未逮，也只有勉力挑起，这一路上公子若能不吝指教，弟子感激不尽。”

沈浪笑道：“你说得太客气了。”

急风第一骑正容道：“弟子说的无一不是肺腑之言，对公子之一切，弟子都早已佩服得很，一路上只要公子惠予合作，若有所需，弟子必当从命。”

沈浪叹道：“快活王能有你这弟子，实乃他之大幸，一个能对自己阶下之囚也如此谦恭的人，将来何患不成大事。”

急风第一骑微笑抱拳道：“能得公子一字之赞，实乃弟子此生最大欣慰之事。”

沈浪道：“你贵姓大名？”

急风第一骑道：“一入王爷门下，我辈早已全都将姓名忘却，只是，公子既然垂询……弟子方心骑，不是奇怪之奇，而是骑射之骑。”

沈浪含笑道：“以心为骑，何愁不能驰骋万里。”

急风第一骑躬身道：“多谢公子美喻。”

沈浪道：“不知可否请教，我等要往何方行走？”

方心骑道：“先赴洛瓦子补充食水，再转西北。”

王怜花忽然接口道：“西北？那要走到什么地方？”

方心骑微微笑道：“罗布淖尔一带。”

王怜花动容道：“罗布淖尔？……是否就是江湖传言中那鸟兽绝迹的沼泽地带，还有一部分人称之为‘罗布泊’？”

方心骑笑道：“不错，正是那里。”

朱七七忍不住插口道：“那里既然连鸟兽都不能生存，人又怎能住下

去？”

方心骑道：“有人能的。”

朱七七道：“别的人也许能，但快活王一向最注重享受，就算在行旅中使用的帐篷，都那么豪华，那里又怎会有他住的地方？”

沈浪微笑道：“快活王乃非常之人，非常人自然有非常之居处。”

方心骑抚掌道：“难怪王爷常说沈公子乃是他平生第一知己，如今看来，果然不错。”

洛瓦子乃是白龙堆外最大的一处绿洲，许多年来，渐渐已成市集，关外的牧民、关内的商旅，在这里进行着各种交易，出关入关的骆驼队，也都在这里驻扎打尖，只因附近百里，这里是唯一有水的地方。

方心骑率领的骆驼队，在这里以高价补充了食水。

于是，他们便进入飞鸟不渡的“罗布淖尔”沼泽地区。

这一段路途，自然是十分艰苦，若非方心骑对沼泽里的一石一木都了如指掌，简直令人无法想象这许多人畜怎能通过去。

纵然在如此艰苦的环境中，他们的队伍仍保持着整肃的军容，蜿蜒走向“库鲁克河”的干河床。

现在，朱七七终于能和沈浪共乘一匹骆驼，行程虽然艰苦，但她的心里却始终是甜甜的。

她从未能与沈浪互相依偎如此之久，她的精神一松懈，死亡的阴影，也似愈来愈远，愈来愈淡了。

却不知他们每走一步，便距离死亡近了一步——这正是一段死亡的旅途，而他们此刻正已接近终点。

进入沼泽之后，风沙倒小了。

天地间，仿佛静得很，只有清脆的驼铃，不时发出一两声悦耳的声响，给这枯燥的旅途，平添了许多诗趣。

朱七七悠悠叹道：“快活王怎会住在这种地方？难道他不怕受罪么？”

沈浪笑道：“大漠之中，处处都有不可思议的神秘地方，我想，在这沼泽之中必定也有一处，快活王想必就住在那里。”

朱七七道：“神秘地方？……难道在这沙漠之中，也会有那古墓一样的地方不成？”

沈浪叹道：“天地间的神秘，有谁能猜测？”

朱七七悠悠地出了会儿神，嘴角泛起了甜笑，缓缓道：“你记不记得，我们在那古墓中……”

沈浪叹道：“那正是我们第一次见到金无望的时候。”

朱七七嗔道：“我在想着你的事，你却在想别人。”

沈浪柔声道：“你就在我身旁，我又何必再想，而金无望……”叹息一声悠然住口，故友之情最是令人神伤。

朱七七面上突也现出伤感之色，幽然叹道：“金无望固然是生死下落不明，但我八弟，他……他小小年纪，那天失踪之后，又会到哪里去了？”

沈浪展颜一笑，道：“你那八弟活泼聪明，谁也舍不得杀死他的，他无论落在什么人的手上，那人都必定会好好地看待他。”

朱七七黯然道：“但他若落在恶人手中，岂非……”

突听一阵驼铃震耳，方心骑在外面沉声唤道：“沈公子……”

沈浪应声道：“方兄有何见教？”

方心骑掀开了那小小的帐篷，笑道：“两位请恕弟子打扰，弟子要对两位无礼了。”

朱七七动容道：“无礼？”

方心骑扬起手中两块黑巾，笑道：“目的地已将到，弟子不得不蒙起两位的眼睛。”

朱七七叹道：“咱们在这里反正什么也瞧不见，你还要蒙住咱们的眼睛，我……我岂非连沈浪都瞧不见了。”

方心骑歉然笑道：“抱歉得很，王爷令严，弟子不得不分外小心。”

于是沈浪他们就什么也瞧不见了。

那黑巾扎得虽不十分紧，但却十分小心。

又走了段路程，远方突然有一阵嘹亮的呼声响起。

一人曼声大呼道：“万丈高楼。”

又听得对方轻呼道：“深谷幽兰。”

然后，骆驼走得就更快，蹄声也清脆起来。

朱七七道：“万丈高楼，深谷幽兰这两句话，想必就是快活王门下的密令，如此看来，这里只怕是快活王的老窝了。”

沈浪道：“听这蹄声似已走上了干燥的土地。”

话犹未了，只听得人声突然响了起来，还似乎夹杂着妇人女子们说

话的声音，以及儿童的嘻笑。

朱七七奇道：“这里难道会有个村镇？”

沈浪沉吟道：“按道理说，是绝不会有的，听这蹄声，此间地质绝不可能建筑房屋，说不定……这里只不过是一些牧民的聚集之地，只有些帐篷围在附近。”

朱七七道：“但快活王又怎会住在这处地方？”

沈浪苦笑道：“这点我也猜不透。”

说话声、人声笑语又渐渐远了。

骆驼队竟似已走过这小小的“村镇”。接着，竟似在往下走，朱七七不觉更奇怪，皱眉道：“奇怪，这里已是平地，怎么还能往下面走？”

沈浪沉吟不语，这时蹄声却更加响，而且两旁还仿佛有回音，他们竟似已走入一个很窄的石头甬道。

只听方心骑道：“老三，王爷回来了么？”

急风第三骑的语声笑道：“自然回来了。王爷要你先将沈浪他们带去。”

骆驼缓缓停下，沈浪被移入一顶小小的软轿。

轿子继续往前走，沈浪忍不住唤道：“七七……”

回答他的却是方心骑带笑的语声，道：“朱七七在另一顶软轿。”

沈浪一笑，又道：“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难道是在地底？”

方心骑笑道：“公子见着王爷，自然就会知道了。”

沈浪只有住口不语，若说这真是在地底，沙漠土质松软，任何人都不可能在地底建造一座宫殿。

若说这里不是地底，却又是什么地方呢？

黑巾终于被解下了。

沈浪眼前骤然一变，便从黑暗的世界中，进入了个辉煌灿烂的天地，就仿佛是奇迹似的。

这里，是一座奇丽的殿堂，巨大的石柱上，雕着华美而古拙的图案，四壁都闪耀着奇光。

沈浪做梦也未想到沙漠中竟有如此堂皇伟大的建筑，假如这宫殿真是在地底，那当真是奇迹中的奇迹了。

鲜红的地毡，直铺上白玉长阶。

白玉长阶上传来了快活王得意的笑声，道：“沈浪，你瞧本王这地方

怎样？”

沈浪赞叹道：“奇妙瑰丽，天下无双，就算在地上，已是人间少有，若是在地下……”

快活王大笑道：“正是在地下。”

沈浪长叹道：“你能在地下建造出这样的宫阙，我委实除了称赞之外，更无话可说，我若非亲眼得见，简直连相信都无法相信。”

快活王捋须笑道：“此地虽经本王修整，但却非本王建造的。”

沈浪悚然道：“若非你建造，那么建造此地之人，就更不可思议了。”

快活王笑道：“以一人之力，又怎能建造出这样的地方……不过，你也不必太过惊异，这地方本是在地上的。”

沈浪大奇道：“本在地上的，又怎会到了地下？”

快活王道：“此地本来是个城市，在晋代之前便已废弃，日久遂被沙石掩埋，经本王发现之后，刻意经营十年，耗资千百万，才略为恢复了旧观。”

沈浪动容道：“听你说来，这委实有如神话。”

快活王大笑道：“神话……这并不是神话，古史之中，有关此地的记载并不少。”

沈浪道：“在下愿闻其详。”

快活王道：“楼兰，你可曾听过‘楼兰’这两个字？”

沈浪闭起眼睛，喃喃道：“楼兰……楼兰。”

突然大声道：“不错，我记起来了。”

快活王笑道：“你且道来。”

沈浪道：“这‘楼兰’本是汉时西域诸国之一，武帝时屡次使通大宛，楼兰当道，常攻击汉使，昭帝立，遣大将傅介子斩其王，更名鄯善……”

快活王赞道：“不错，沈浪果然博闻强记。”

沈浪道：“莫非这便是楼兰的王都所在之地？”

快活王道：“这里正是楼兰的古城。”

他得意地大笑接道：“这埋没多年的古城，正是本王第一个发现的，别人却只道此间乃是一片荒凉的沙漠，又有谁知道这里竟还有如此辉煌的历史遗迹。”

也难怪他笑声得意，这楼兰古城委实是历史上一个很重要的秘密，古往今来的学人，谁也不会想到这无边沙漠之中，竟掩埋着如此辉煌灿

烂的中国古代文明。直到又过了千百年后，这地方第二次被人发现，成为轰动世界的大事，而发现它的瑞典国人“斯文赫定”，也从此得享大名——这件大事自然已与我这小小的故事不再有关系，我表过之后自然也不会再提。

沈浪凝目端注手持金杯的快活王，叹道：“此地纵然非你所建，但发现它的困难，绝不会在建造它之下。”

快活王抚掌道：“沈浪毕竟知我。”

沈浪微微一笑道：“但我却不知熊猫儿此刻在哪里？”

快活王大笑道：“你不问朱七七，先问熊猫儿，果然不是俗子可比，只是你只管放心，你若活着，他们也绝不会死的。”

沈浪微笑道：“那么……那只手呢？”

快活王笑声突顿，拍案道：“那‘复仇使者’果然猾如狐狸，一击不成，立刻全身而退，虽然也算吃了个小亏，却还是被他跑了。”

语声微顿，突又大笑道：“但他想必还是要来的……他若再来时，此间便是他毙命之地了，那时本王倒要瞧瞧他究竟是什么变的。”

一阵银铃般的笑声响起，白飞飞款步而来。

她已换了件薄如蝉翼的轻纱羽衣，珠光辉映下，看来更如同天宫中的仙子，再也不似地狱中的幽灵了。

她瞧着沈浪，娇笑道：“沈浪，你可愿听一件好的消息？”

沈浪笑道：“令人欢喜之事，我随时都愿意听的。”

白飞飞一字字道：“王爷与我已决定，七日之后，便是我们的婚期。”

沈浪悚然失色道：“你……你们真的……”

白飞飞娇笑接口道：“所以，你最少又可多活几日，吉期之中，是杀不得人的。”

沈浪目定口呆，讷讷道：“七日……七日之后……”

快活王捋须大笑道：“此间地远人僻，七日之后，本王少不得还要请你来做喜筵上的嘉宾。”

白飞飞咯咯笑道：“你临死前还能亲眼见到当代最伟大的英雄与最聪明的美人婚事，总算已不虚此生了。”

这是间石砌的屋子，石壁上也雕刻着奇异而古拙的图案，有的人身

兽首，有的兽身人首，形状虽然丑恶，雕刻却极精细。

但室内的陈设，却是崭新而华丽的，梨花木的茶几，宽大而舒适的椅子，雕花的大床上，支着流苏锦帐。

这些当然是快活王发现此地才增加的东西，在晋代以前，人们还是席地而坐，根本不知椅子为何物。

于是新旧两代的艺术，便在这石室中形成了一种奇妙的融合，躺在崭新的床上，欣赏着古代文明的遗迹，这的确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沈浪，此刻便躺在这床上。

但他的眼睛，却没有去瞧石壁上的图案，自从听了白飞飞那番话，他心情便始终不能平静。

“当代最伟大的结合，绝代英雄和绝世美人的婚事……”

沈浪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

据他所知，这实在是当代最荒唐的悲剧，他眼看这悲剧立刻就要发生了，但他却不能阻止。

何况，他心里当然还有许多别的事要想。

他哪有心情去瞧那些图画。

四下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声音，就像是坟墓——这本来就已是一座坟墓，但是，难道真要葬身在这坟墓中？

然后，他听见石门移动的声音。

他闻到了白飞飞身上那种淡淡的、鲜花般的香气。

白飞飞走到床头，俯身瞧着他。

一人托了盘食物送进来，又悄悄退下了。

白飞飞轻盈地在屋子里走了一圈，突然笑道：“你可知道这屋子在楼兰王朝时是什么人住的？”

沈浪茫然道：“是什么人住的？”

白飞飞道：“太监……是太……”

她轻盈地转了个身，抚摸着石壁上的雕刻，又道：“你知道这些图案象征着什么？”

沈浪道：“我并不想去研究古史，我只问你……”

白飞飞打断了他的问话，道：“你莫问我，是我先问你的……这些图案象征着什么？”

沈浪叹了口气，道：“不知道。”

白飞飞道：“这些图案乃是楼兰王朝宗教的一部分，它象征的是性

欲，它象征着性欲不能得到满足的人。”

沈浪虽然听到许多人说过许多耸人听闻的话，但一个少女如此坦然地在他面前讨论这没有人讨论过的问题，他还是吃了一惊。

他只有苦笑道：“你倒真渊博得很。”

白飞飞瞧见他的面色，银铃般娇笑起来。

她娇笑着道：“你吃惊了么？……你认为我不该说这话的，是么？每个人都认为讨论这问题是件罪恶的事，却不知道正是人生最值得讨论的问题之一。”

沈浪道：“咳……咳咳……”

白飞飞道：“你莫要假装咳嗽，这本是很严肃的问题……”

她指着石壁上那些半人半兽的怪物，接道：“一个人的欲念若是不能得到满足，他的外表看来也许是个人，但他的心，却已有一半变成了野兽。”

沈浪道：“是么？”

白飞飞道：“譬如说太监……太监的心理就一定是不正常的，往往会做出许多不正常的事，大多数太监，都以虐待别人为乐，这是为什么？”

沈浪苦笑道：“我没有做过太监。”

白飞飞道：“这只因他们的欲念不能得到正常的发泄，所以他们就以争权夺利、制造风波、虐待别人来作为发泄的途径……一个家庭正常，有妻有子的人，是绝不会做出他们那种残酷的事来的。”

她嫣然一笑，道：“你说是么？”

沈浪叹道：“这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

白飞飞道：“你嘴里虽是不肯完全承认，但心里却必定已完全同意我的话了，我敢说能将这问题研究得像我这么透彻的人，世上并不多了。”

沈浪苦笑道：“的确不多。”

白飞飞又轻盈地兜了一个圈子，然后才面对沈浪，说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你住在太监的屋子里？”

沈浪还是只有苦笑，道：“你的心思，谁能猜得到？”

白飞飞道：“这只因你的生活，实在也和太监差不多。”

沈浪愕然道：“我……我和太监差不多？我平生也听过不少种骂我的话，但你这句话我倒真是第一次听到。”

白飞飞道：“你不服气？……你难道不是像太监一样，拼命克制自己的欲念……你若说你根本没有欲念，你就是骗子。”

沈浪道：“我……我……”

白飞飞道：“所以你的心，实在也已接近了野兽，明明不该你做的事，你偏要做，明明不该你管的事，你偏要管，这种行为也和太监差不多。”

沈浪叹道：“这真是我平生所听过的最荒谬的言论。”

白飞飞道：“你不承认？那么，我问你，你为什么不敢亲近女人？”

沈浪道：“这只因我不是狗。”

白飞飞道：“你若是狗的话，你的欲念能得到发泄，所以它们都很正常，你几时见过狗杀狗的？但人杀人的事却到处都可见到。”

沈浪说不出话来。

他明知白飞飞说的都是歪理，却偏偏不知该如何辩驳，白飞飞咯咯娇笑着，走到沈浪面前道：“所以我说人真是一种最愚蠢的动物，他们饿了时敢吃敢喝，但他们有了欲念时，却连说也不敢说出来。”

沈浪道：“我不懂你在我面前说这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白飞飞柔声笑道：“你以后自然会懂的。”

她端起一盘食物，道：“现在，你告诉我，你饿了么？这句话你想必敢说的。”

第四十三章 奇念实难言

那是盘很丰富的食物，沈浪吃了个干净，他需要补充体力，那么等到机会来时，他才能应付。

白飞飞也不说话，只是一口口地喂他。

沈浪吃完了，白飞飞就站起来，目光凝注着沈浪，道：“现在你还需要什么？”

沈浪道：“没有了。”

白飞飞笑道：“你纵有需要，也不敢说的。”

于是她轻盈地走了出去。

沈浪目送着她的背影，等她走出了门，沈浪还是在思索着她的一切——这的确是个十分奇怪的女子。

屋子里又静得像坟墓，而“静寂”正是“寂寞”最好的朋友，寂寞……该死的寂寞，可怕的寂寞。

世上又有谁真的能忍受寂寞？

沈浪喃喃道：“我当真没有需要了么？我为何不说……”

忽然，他觉得身子里有了种奇异的感觉，一种奇异的热力，渐渐在他身体里发散了开来。

他觉得自己像是要爆裂。

但他既不能运功抵抗，身子也不能动。

他只有忍受着——这在他来说，实在是一种新奇的痛苦，他的嘴渐渐干得发裂，但身上却被汗透。

就在这痛苦的煎熬中，也不知过了多久。

他忽然发现白飞飞又站在他床头。

她手里拿着杯水，笑道：“你渴了么？”

沈浪哑声道：“渴……渴极了。”

白飞飞嫣然道：“这句话我知道你是敢说的。”

她扶起沈浪，一口口喂他喝水，沈浪身子虽不能动，但身体里每一个组织都在剧烈地颤抖着。

那香气……那柔软的手……那温暖的胴体。

白飞飞凝目瞧着他，一字字轻声道：“现在，你还需要什么？”

沈浪望着她起伏的胸膛，道：“我……我……”

白飞飞柔声道：“你若有需要，只管说呀。”

沈浪嘶声道：“你为何要如此折磨我？”

白飞飞轻笑道：“我几时在折磨你？只要你说有什么需要，我都可以满足你，但是你不敢说，这是你自己在折磨自己。”

沈浪满头大汗涔涔而落，道：“我……我没有。”

他不知花了多少力气，才挣扎说出“没有”这两个字。

白飞飞大笑道：“我知道你不敢说的。”

她笑声中充满讥嘲之意，她又走了过去。

轻纱的长袍，终于飘落在地上。

灯光朦胧，她莹白的胴体在烛光下发着光，她洁白的胸膛在轻轻颤抖，她的腿，圆润而修长。

她俯身就向沈浪。

她梦呓地低语道：“我知道你需要的是什么……”

现在，沈浪的穴道已被解开了。

但他却还是软绵绵地躺在床上，不能动。

这倒并不是因为兴奋后的疲惫，而是因为那迷药的余力，他目光空虚地望着帐顶浅紫色的流苏……

白飞飞就伏在他胸膛上，等着喘息平息。

然后，她轻轻搔了搔他的耳朵，柔声道：“你在想什么？”

沈浪并没有立刻回答她的话，对这句最简单的话，他竟似也不知该如何回答。过了许久，他才叹了口气道：“我本该想许多事，但现在，我什么也没有想。”

白飞飞娇笑道：“方才我假如走了，你是不是要发狂？”

沈浪道：“我只是想不出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白飞飞道：“你真的想不出……你难道不知道我一直在爱着你？我一生都是空虚的，我需要你的生命来充实我。”

她嫣然一笑，轻轻接道：“还有，我一心想为你生个孩子。”

沈浪失声道：“你……你说什么？”

白飞飞笑道：“生儿育女，这不是很普通的事么？你为什么要吃

惊？”

沈浪道：“但我们……我们……”

白飞飞道：“不错，我们不能结合，因为你已快要死了，但是……生孩子却是另外一回事，你说是不是？”

沈浪苦笑道：“我无法了解你的思想。”

白飞飞阖起眼帘，悠悠道：“我一心想瞧瞧，我们生下来的孩子，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真是想得要发疯，想得要死……”

她吃吃地笑了起来道：“天下最正直、最侠义、智慧最高的男人，和一个天下最邪恶、最毒辣、智慧也最高的女人，他们生下来的孩子，又会是怎么样一个人？”

她笑得更开心，手支着腮，接着道：“连我都不敢想象，这孩子会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他无疑会比天下任何人都聪明，但他是正直的呢，还是邪恶的呢？他心中是充满了自父亲处遗传来的仁爱，还是充满了自母亲处得来的仇恨？”

沈浪整个人都已愕然，讷讷道：“这……这……”

这句话却叫他该如何回答。

白飞飞轻笑道：“我想无论这孩子会是个怎么样的人，他必定都是个十分杰出的人，他若是女的，必定能令天下的男人都为她神魂颠倒，拜倒在她的足下；他若是男的，那么这世界就必将因他而改变，你说是么？”

沈浪叹了口气，这件事，实在令他不敢想象。

白飞飞道：“有了这样的孩子，你开不开心？”

沈浪叹道：“你叫我该说什么？”

白飞飞柔声道：“你知道你将会有一个这样的孩子，你死也该瞑目了。而我呢……我有了他，你死了后也就不会寂寞……”

她又阖起眼帘，悠悠接道：“我想起你的时候，只要瞧见他，也会觉得十分安慰了。”

沈浪苦笑道：“听你这话，好像要我死的人并不是你……一个人既要怀念我、想我，却又要杀死我，这道理我实在想不通。”

白飞飞娇笑道：“将来怀念你，我现在杀死你，这完全是两回事。”

沈浪叹道：“世上除了你之外，只怕谁也不会认为这是两回事的。”

白飞飞笑道：“你不是早已说过，我和别人不同么？”

沈浪道：“不错，我的确早已说过，你的确和别人不同。”

白飞飞柔声道：“你也和别人不同，你是我这一生中最最不能忘怀的男人，过两天，你参加我婚礼的时候，我说不定也会望你笑一笑。”

她常在说前两句话时，总是温柔得令人心神皆醉，但等她后面一句话出来，却又总是令人哭不出，笑更笑不得。

沈浪失声道：“婚礼？……你还是要和快活王结婚？”

白飞飞道：“当然。”

沈浪大声道：“当然？……天下最荒谬、最不合情理的事，你却认为理所当然？”

白飞飞道：“你认为不对？”

沈浪道：“你……你将你的身子给了我，又要为我生个孩子，但你……你……你却要嫁给别人，这难道还没有什么不对？”

白飞飞娇笑道：“生孩子和嫁人，更是两回事了。”

沈浪道：“但你莫忘了，你是他的女儿。”

白飞飞一字字道：“我若不是他的女儿，我又怎会嫁给他……”

沈浪道：“这……这……这算是什么理由，我简直不懂你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我见过的疯子也有不少，但却没有一个比你更疯狂，更不可理喻的。”

白飞飞吃吃笑道：“沈浪终于生气了，泰山崩于前而神色不变的沈浪，终于为我发了脾气，我实在应该觉得光荣得很。”

她轻抚着沈浪的胸膛，柔声道：“但你也莫要生气，无论如何，我总是爱你的，天下我只爱你一个人，我爱你爱得发狂……”

她痴痴地瞧着沈浪，温柔地叙说着……也就在同时，她轻抚着沈浪的手，已点了沈浪七处穴道。

沈浪又完全不能动了。

白飞飞附在他耳旁，低语道：“你还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沈浪长叹道：“我还有什么话说？……一个女孩子能一面躺在我怀里，说她爱我，一面却又下手点我的穴道……”

他瞧着白飞飞，苦笑道：“我遇见了这样的女孩子，我还有什么话好说的。”

白飞飞娇笑道：“但这样的女孩子，也不是人人都能遇得到的，你说是么……你本该觉得幸运才是，是么……”

她娇笑着下了床，就站在床头，缓缓穿起了衣裳，她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沈浪，轻轻道：“你好生睡一觉吧，我要走了。”

沈浪苦笑道：“谢谢你的关心，我会睡的。”

白飞飞笑道：“到了现在这种时候，还能像你这样说话的男人，天下除了你外，只怕再也不会有第二个了，也难怪我比谁都爱你。”

她突然俯下身，亲了亲沈浪的面颊，柔声道：“我真的爱你，将来我杀死你的时候，会非常非常温柔的。”

朱七七、王怜花、熊猫儿他们的处境却没有沈浪那么浪漫、那么舒服了——自然，也没有沈浪那么痛苦。

他们三个人被囚禁在一间石室里。

头一天，他们不想说话。

第二天，他们想说，却不知该说什么。

然后，白飞飞来了。

她看来容光焕发，似乎比往昔更美丽。

朱七七立刻闭起了眼睛，不去瞧她。

白飞飞却偏偏要走到她面前，娇笑道：“朱姑娘，朱小姐，你好么？”

朱七七大声道：“白宫主，白王妃，我不好，一点也不好。”

白飞飞道：“你为什么不开心？”

朱七七冷笑道：“你难道就开心么？”

白飞飞笑道：“我自然开心得很，我平生都没有这么样开心过，只因我现在已有了样东西，你却没有。”

朱七七道：“你那狠毒的心肠，我的确没有。”

白飞飞也不理她，悠悠接道：“这样东西，你虽然想得要死，但却是一辈子也休想得到了。”

朱七七大声道：“你无论有什么，我都不稀罕。”

白飞飞笑道：“你若知道了那是什么，只怕羡慕得眼泪都要流下来。”

朱七七终于忍不住道：“是什么？你说是什么？”

白飞飞咯咯笑道：“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

朱七七真恨不得跳起来咬她一口，瞪着她瞧了半晌，突又大声道：“沈浪呢？”

白飞飞笑道：“他很好……我现在正是要来告诉你，他也开心得很。”

朱七七嘶声道：“为什么？……为什么？”

白飞飞眼波流转，道：“只因我有的这件东西，正是和他共有的。”

朱七七瞧着她发亮的眼睛，瞧着她那苍白中已透出嫣红的面颊，身子突然颤抖了起来，道：“你和他……有……有了什么？”

白飞飞娇笑道：“好妹子，你仔细去想想吧，但愿你莫要想出来，否则……”她拧了拧朱七七的脸，娇笑着走了出去。

朱七七呆在那，良久良久，突然痛哭起来。

熊猫儿道：“七七，莫哭，你若哭，她就更得意了。”

朱七七道：“但她……她和沈浪，莫非……莫非……”

熊猫儿道：“她和沈浪会怎样，你难道还不相信沈浪？”

朱七七痛哭道：“但她……这恶毒的女人，什么事都能做得出。”

熊猫儿柔声道：“傻孩子，她这样说，只不过是故意要来气你的，你怎可真的相信……”

王怜花冷冷道：“但说不定也是真的。”

朱七七嘶声道：“不是真的……不会是真的。”

王怜花道：“你若认为不会是真的，为何要哭？”

熊猫儿大喝道：“王怜花，你为何要这样说？你为何要令她伤心？”

王怜花悠悠道：“我只不过是在说真话而已。”

熊猫儿怒道：“你们兄妹两人都是一样，时时刻刻，都希望别人伤心痛苦……你们只有瞧见别人痛苦，自己才会觉得快活。”

王怜花道：“不错，我和她的确有许多相同之处，只除了一点。”

熊猫儿道：“哪一点？”

王怜花冷冷道：“她爱沈浪，而我却不。”

熊猫儿瞧了瞧仍在流泪的朱七七一眼，大声道：“放屁，她若爱沈浪，又为何要杀他？”

王怜花道：“只因她不得不杀。”

熊猫儿道：“为什么？”

王怜花道：“这有两点原因，第一，是为了快活王，她想复仇，就只有嫁给快活王，她嫁给快活王就不能嫁给沈浪……”

他一笑接道：“我和她这样的人，若是得不到那件东西，就只有毁了它……她不能嫁给沈浪，就只有杀了他。”

熊猫儿冷笑道：“这简直不是人的脾气。”

王怜花道：“何况，就算她不嫁给快活王也复了仇，她还是得不到沈

浪，只因她知道沈浪想娶的是朱七七，不是她。”

朱七七嘶声道：“那么她为何不杀了……只要沈浪能活着，我死了也没关系。”

王怜花冷笑道：“好伟大的爱情，当真令人可钦可羡，但伟大的朱姑娘，她就算先杀了你，也还是要杀沈浪。”

朱七七道：“为什么？”

王怜花道：“她杀了你后，就算能嫁给沈浪，但沈浪必定会更想你……沈浪愈想你，自然也就会愈恨她。”

熊猫儿道：“这倒不错。”

王怜花接道：“她就算得到了沈浪的人，还是得不到沈浪的心，她若得不到沈浪的心，最好只有杀死他。”

他叹了口气，接道：“所以，说来说去，她都是非杀死沈浪不可，这是老天安排得太不凑巧了，她根本别无选择。”

朱七七流泪道：“老天为什么要这样安排？……为什么？”

熊猫儿怒道：“莫要听他胡说八道，白飞飞的心事，他知道个屁。”

王怜花悠悠笑道：“白飞飞的心事，我怎会不知道？我们身子里流的是同样的血，她的心事我自然知道得比谁都清楚。”

熊猫儿咬牙道：“我真不懂，老天为何要你们这两个人生出来。”

王怜花狂笑道：“只因老天也想瞧瞧人间的这场好戏。”

这实在是场好戏。

只是，谁也不知道这是悲剧，还是喜剧。

人间的悲剧总是比喜剧多些……实在太多了些。

各式各样的织锦缎衫，都是崭新的，都有着鲜艳的色彩，现在，就都堆在这古老的石室里，堆在朱七七面前。

两个健壮的仆妇，将衣服一件件抖起，拿给他们看，这其中只有熊猫儿，简直连看都不想看一眼。

方心骑负手站在旁边，笑道：“这些衣衫，俱都是在苏州‘瑞蚨祥’采购的，但请三位各选一件，在下自当令人为三位换上。”

王怜花笑道：“快活王为何如此客气？难道他要咱们换上新衣后，再杀咱们的头么？”

方心骑笑道：“原来三位还不知道……”

王怜花道：“不知道什么？”

方心骑道：“明日便是王爷与白飞飞白姑娘的婚期，王爷请三位易了新装，也好去参加他老人家的婚礼。”

朱七七失声道：“他们真的要成亲了？”

方心骑笑道：“如此大事，焉能说笑。”

朱七七长长叹了口气，也不知是悲是喜，喃喃道：“明天……他们好快……”

熊猫儿苦笑道：“这倒当真是说打架就绕辫子。”

王怜花笑道：“如此说来，我就选那件粉红的吧，也好和快活王添些喜气。”

方心骑道：“多谢吉言……这位熊公子呢？”

熊猫儿大声道：“我既非公子，一辈子也没穿过这种鸟衣服，我宁可光着屁股走出去，也不要穿这鸟衣服。”

方心骑微笑道：“王爷既已有令，熊公子纵想不换，只怕也是不行的……熊公子既然不愿选择，就拿这件大红的给您换上吧。”

熊猫儿怪叫道：“大红的？……你这不是要我的命。”

王怜花笑道：“你杀头都不怕，还怕穿件红衣裳么？何况，这大红的颜色正象征着热情、豪爽，你本该欢喜才是。”

熊猫儿瞪了他一眼，道：“哼！”咬住牙，不再说话。

方心骑道：“那么，朱姑娘呢？”

朱七七眼波流转，悠悠道：“沈浪选的是什么颜色？”

方心骑笑道：“在下不知道。”

朱七七道：“你怎会不知道？”

方心骑道：“沈公子的事，一向由白姑娘亲自料理。”

朱七七咬了咬嘴唇，缓缓地道：“明天，过了明天，她还能为他料理么？……过了明天，她又将如何？”

王怜花叹道：“过了明天，你我又将如何？”

熊猫儿想到白飞飞与快活王的关系，想到他们成亲后种种悲惨可怕的结果，再想到自己的处境……

他也不禁为之心寒胆战，长叹道：“明天，明天会是个怎么样的日子，我真想象不出。”

白飞飞斜倚在床头，瞧着沈浪，悠悠道：“明天我就要成亲了。”

沈浪茫然道：“是！”

白飞飞道：“你心里有什么感觉？”

沈浪道：“没有。”

白飞飞咬着嘴唇一笑道：“你没有感觉？你可知道，明天之后，你将如何？”

沈浪道：“这些事，我要留到明天以后再去想。”

白飞飞突然大笑起来，道：“你可知道明天将是个多么伟大、多么令人兴奋的日子，在如此伟大的日子前夕，你竟然毫无感觉？”

沈浪道：“我毫无感觉。”

白飞飞大声道：“你已麻木了么？”

沈浪微笑道：“麻木的人，就没有痛苦，麻木的人，是有福的。”

白飞飞瞧着他那该死的笑容，大声道：“你心里是否又在打什么鬼主意？”

沈浪道：“麻木了的人，哪里还有什么主意？”

白飞飞道：“你莫要骗我，我知道你这种人是绝不会甘心等死的，在你还没有咽下最后一口气前，你绝不会放弃希望。”

沈浪道：“也许……”

白飞飞一字字道：“但你无论在打什么主意，都是没有用的。”

沈浪道：“哦，是么？”

白飞飞突又疯狂般大笑起来，道：“明天，千百年来最伟大也最奇怪，最欢乐也最悲惨的婚礼就要举行了，明天所要发生的事，必将在武林中传诵千古，明天，也必将是千百年来，江湖中最刺激、最紧张、最令人兴奋的一天。”

她激动地抓住沈浪的手，大声接道：“这一切，都是我精密计划过的，正都在按照计划进行，我绝不许任何人破坏它，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破坏它。”

这“伟大”的日子终于来临了！

一切事，果然都按照严密的计划在进行着，绝没有丝毫紊乱、丝毫漏洞，所有悲惨可怕的结果，已能预见。

熊猫儿穿着件大红的衣衫，梳洗得干干净净，容光焕发，但他脸上却是满面怒容，眼珠子都似要凸出来。

王怜花含笑望着他，悠悠笑道：“猫儿，我想不到你也会这么漂亮，

我从未瞧见你如此漂亮过，你今天看起来，活脱脱就像是个新郎官。”

熊猫儿咬牙道：“你看起来活脱脱就像我孙子。”

他实在气极了，最可笑的骂人话居然也说出口来，说完了，自己也不觉有些好笑，但此时此刻，又怎能笑得出。

他们此刻就像是个傀儡似的坐在椅子上，只听外面一阵爆竹之声响起，接着，几条大汉就将他们抬了出去。

宽大的殿堂，处处张灯结彩，这古老的殿堂蒙上了一层鲜艳的色彩后，看来就更是辉煌。

但人们走进来，仍不禁会感觉到一种阴森恐怖之意。

华丽的装饰，究竟还是不能尽掩去自远古时便留在这里的阴森痕迹，诡秘的图案，偶尔会从鲜艳的色彩中探出脸来，像是在冷笑窥人，宽大的殿堂里，似是到处都隐藏着不祥的预兆。

这里，本就是个不祥的地方。

辉煌一时的楼兰王朝，便覆没在这里。

玉石阶前，已铺起了红毡，尽头设着一座玉案，两张锦椅，这想必就是快活王和他的王妃的位子。

下面，左右两旁，各各也有一张长案，案上有四副杯筷，自然都是金盆玉盏，极致华贵。

殿堂中，人们来往，身上都穿着吉服，面上都带着笑容，但在笑容后，却也似带着种不祥的阴影。

他们似乎也预感有什么不幸的事要发生。

但究竟有什么事要发生？

到此刻为止，谁也不知道。

朱七七被抬进来时，沈浪已坐在左面的长案后。

她虽然已见过沈浪无数次了，但此刻一见着他，还是几乎连呼吸都完全停止，脸也像火般烧起来。

沈浪正含笑瞧着她。

谢天谢地，朱七七总算被放在沈浪身旁。

沈浪柔声道：“这些天，你日子过得好么？”

朱七七咬住嘴唇，不说话……唉，少女的心。

沈浪道：“你为什么不理我？”

朱七七眼圈儿红红的，像是要流眼泪。

沈浪道：“你……你为什么伤心？”

朱七七咬牙道：“我当然没有你那么开心。”

沈浪愕然道：“我开心？”

朱七七道：“有别人替你换衣服，有别人服侍你，你还不开心么？”

说着说着，泪珠已挂在长长的睫毛上。

沈浪一笑，道：“你又犯小心眼儿了。”

朱七七道：“我问你……别人说你和她已共同有了样东西，那是什么？”

沈浪笑道：“你为什么总是相信别人的话？”

朱七七无法正面瞧他，只有斜眼瞪着他，他嘴角居然还是带着那急死人，烦死人的微笑。

朱七七恨恨道：“你不开心，怎么能笑得出？”

沈浪轻轻道：“我的确有些开心，但却绝不是为了你所说的事。”

朱七七道：“那是为了什么？”

沈浪声音更低，道：“你现在莫要问，不久你就会知道的。”

他目中又闪动起那机智的、令人不可捉摸的光芒，朱七七瞧着他，终于幽幽叹息了一声，不再问了。

这时，殿堂下两列长案后，已坐满了锦衣大汉，他们看来都是快活王的属下，坐在锦墩上，都显得有些拘谨。

殿堂两旁的廊柱后，隔着纱帐，纱帐中人影幢幢，都是身材苗条的少女，自然就是这婚礼的乐手。

但这时乐声还未开始，殿堂中静得可以彼此听见对方的呼吸声。这里自然不热，非但不见燠热，反而十分阴凉。

这时，锦衣王冠的方心骑已自殿外大步走了进来，他腰下佩剑已解去，目光一转，笔直走向沈浪。

他神情看来颇为愉快，步履也十分轻松。

沈浪笑道：“今日想必忙坏你了。”

方心骑躬身笑道：“有事可忙，弟子反觉高兴。”

沈浪道：“外面情况如何？”

方心骑笑道：“碧空如洗，万里无云，天气好得令人全然不会想起争杀之事。”

沈浪微笑道：“真的不会有争杀之事么？”

方心骑笑道：“周围数百里外，俱都平静得很，绝无丝毫警兆，沈公

子大可放心在这里吃酒，绝不会有人来打扰清兴。”

沈浪大笑道：“看来我今日大可一醉了。”

方心骑道：“沈公子与朱姑娘、王公子、熊公子，正是今日王爷婚礼的唯一嘉宾，四位若不尽欢，那就有些遗憾了。”

朱七七忍不住道：“只有我们四个客人么？”

方心骑笑道：“武林中除了四位外，还有谁配做王爷的嘉宾。”

朱七七冷笑道：“如此说来，咱们倒该觉得荣幸得很了。”

突然，一个急风骑士匆匆走来，道：“大哥请快准备，婚礼已将开始了。”

乐声奏起，节奏清悦而缓慢。

十六对童男童女，有的手捧花篮，有的手捧吉器，自红毡尽头处，踏着乐声的节奏走了过来。

这时，却有四个吉服少女悄悄走到沈浪等四人身后，手持银壶，俯身为他们各自倒了杯酒。

沈浪微笑道：“多谢。”

那少女却在他耳畔轻轻道：“娘娘有令，公子若是说出了半句杀风景的话，贱婢左手的尖刀，便要自公子背后的‘神枢’穴刺进去了。”

沈浪斜眼一瞧，朱七七等人面上也微微变了颜色，显然他们每个人都听到这同样的一句话了。

冷凉的刀锋，已穿过椅背的雕花，抵在沈浪背脊上。

沈浪笑道：“你家姑娘也未免太小心了，在下等像是杀风景的人么？”

那少女缓缓道：“公子若是不说，那自然再好也没有。”

缓缓站直身子，但刀锋却仍然停留在那里。

白飞飞所怕的，自然是怕沈浪说出她和快活王的关系，她行事计划，当真是每一个细节都不会遗漏的。

沈浪面上虽仍带着笑容，心里却不禁叹息。

这时，童男童女都已走过。

接着，是十六对身穿五色纱衣的绝色少女。

乐声的节奏更缓。

殿堂之中，除了沈浪等四人外，别的人都已肃然立起。

于是，身穿紫缎长袍，头戴王者高冠的快活王，便在方心骑与另三个英俊少年的围拥下，走上红毡。

他颔下的长髯修整得就好像缎子似的，在灯下闪闪发光，他眉心那道疤痕，似乎也在发光。他大步而行，全未依照那乐声的节奏，目光顾盼之间，仍不脱一代武林雄主的桀骜之气。

熊猫儿轻笑道：“快活王做了新郎官，还是像要找人打架似的……”

他语声说得本极轻，但才说了一句，快活王两道发亮的目光，已厉电般向他扫视了过来。

若是换了别人，早已骇得不敢出声。但熊猫儿却故作不见，反而大笑道：“快活王，恭喜你呀！但今天是你大喜之日，你又何妨做得和气些，也免得骇坏了新娘子。”

他这样一叫一笑，满堂中人不禁都为之失色。

快活王眉心微皱，但瞬即也大笑道：“你放心，本王那新娘子，是谁也骇不着她的。”

王怜花叹了口气，道：“这倒是实话。”

大笑声中，快活王已步上石阶，在椅上坐了下来。

乐声继续着，大家都瞧着门口，等着新娘子出现，但直过了盏茶工夫，还是没有瞧见新娘子的人影。

满堂中人面上都不禁现出了诧异之色。

朱七七故意大声道：“这是怎么回事，新娘子呢？”

熊猫儿大笑道：“莫非临阵脱逃了么？”

他们虽然明知白飞飞决不会不来的，如此说来，只不过是故意气气快活王，他们此刻自然再也不怕快活王。

一个反正已要死的人，还怕谁。

快活王面色也沉了下来，沉声道：“她到哪里去了？”

方心骑凑首过来，沉声道：“半个时辰之前，弟子还曾见到娘娘在百花宫中上妆。”

快活王道：“还有些什么人在那里？”

方心骑道：“除了那两位老经验的喜娘，和关外最出名的兼卖花粉的梳头老师傅外，就是娘娘随身的丫环。”

快活王皱眉道：“那梳头师傅……”

方心骑笑道：“那张老头在关外一带做了五十年的生意，所有大户人家闺女出嫁，都是他承包的花粉，算得上是个老实人。”

快活王道：“你可曾仔细调查过他？”

方心骑道：“弟子非但仔细调查过他，也还仔细检查过他，断定他绝

非别人易容改扮，也绝未夹带东西，才放他进来的。”

快活王微露笑容，道：“这两天本王心中不免对今日之婚礼有所牵挂，是以别的事便都疏忽了，你却要分外出力才是。”

方心骑恭声道：“王爷抬爱，弟子敢不全力以赴。”

快活王颔首道：“好……很好……”

他笑容初露，忽又敛去，皱眉道：“但她此刻怎地还不来呢？”

方心骑道：“弟子方才已派人催驾了。”

快活王道：“你再去瞧瞧，那边是否有什么……”

话犹未了，展颜笑道：“来了！”

他们说话的声音极轻，别人也听不出他们说的究竟是什么，只见到快活王展颜一笑，大家就一齐扭头望向门外。

今日的新娘子，未来的快活王妃……

白飞飞果然已在门口出现了——

和悦的乐声中，她莲步姗姗，走了进来。

她穿着十色缤纷的纱衣，辉煌的彩带，远远拖在地上，拖过红毡，看来就像散花的天女。

她头戴着凤冠，垂着纤巧的珠帘，自银雾般的珠光间望过去，她娇笑的面靥更胜过仙子。

她虽然只是一步步走着，走过的虽然只不过是条红毡，但她每一步都像是走在彩云上，仪态万方，令人不可逼视。

殿堂中坐的都是男人，每一个男人都不禁在暗中发出了赞叹之声：“谁娶着这样的女子，当真是前世修来的福气。”

只有沈浪等人知道，谁若能娶着她，那人必是倒霉了，尤其是此刻将做新郎的快活王……

他本来也许是快活的，但眼看就将变成世上最不幸、最悲惨的人，这一辈子也休想再有快活的一日。

殿堂中每个人都在羡慕着这婚礼的豪华庄严，只有沈浪等人知道这不过是一场最凄惨的悲剧序幕而已。

白飞飞姗姗地走上了石阶。

快活王捋须而笑，手上三枚戒指，竟亮得像明星。

熊猫儿突然大笑道：“新娘子来了，新郎官也不站起相迎么？”

快活王大笑道：“正该如此。”

喜娘将白飞飞扶了上去。

快活王果然站起相迎，挥手笑道：“大家喝酒吧！只管尽兴。”

熊猫儿道：“这样就算礼成了么？”

快活王仰首大笑道：“本王难道也要像那些凡夫俗子，行那些繁文缛礼？”

他目光四扫一眼，接道：“本王今日这婚礼，只求隆重，不求虚文，这只是要告诉你们，本王今日已娶得了一位绝世无双的妻子。”

白飞飞居然好似害起羞来，垂首万福，耳语般道：“多谢王爷。”

于是快活王哈哈大笑，殿堂中欢声雷动。

快活王目光闪动，大笑道：“这四位嘉宾，也不可无酒。”

熊猫儿大声道：“你若要这些臭丫头喂我喝酒，我不吐在地上才怪。”

快活王微一沉吟，道：“心骑，去解开他们左肩后‘肩井’穴……今日庆典非常，谁也不可无酒。”

这“肩井”穴位于手阳明经之顶梢，此穴被制，整条手臂都无法动弹，但别的穴道若被点，解开此穴后，别的部位仍是无法动弹，真气也是无法流转，要想以这只手解开别的穴道，亦是绝无可能，熊猫儿等人这只手虽能动了，但除了夹菜喝酒外，还是别无他用。

于是他们就夹菜喝酒。

酒过三巡，快活王目光四顾，又不禁捋须大笑。

这正是他一生事业的巅峰，虽然，他的理想还未能完全实现，但有此佳境，跃马中原已指日可待。

他焉能不笑？

他的笑声焉能不得意？

酒，惊人地消耗着，欢乐的笑声更响。

快活王目光睥睨，笑道：“沈浪，你瞧千百年来武林中人有谁能达到本王今日之地位，芸芸天下，又有谁能比本王更快活？”

沈浪微微一笑，道：“巅峰之后，佳境必下，极乐之欢，必不长久……”

快活王面色一沉，怒道：“沈浪，你莫忘了你此刻乃是本王阶下之囚。”

沈浪神色不动，微笑着缓缓接道：“活命之药，必定苦口，忠言逆

耳，你不听又何妨？”

快活王目光刀锋般凝注着他。

殿堂中的笑声突然沉寂下来，朱七七、熊猫儿业已沁出了冷汗，谁知快活王又纵声狂笑道：“你嫉妒……沈浪，你在嫉妒，是么？你嫉妒本王的成就，又嫉妒本王能娶得个如意的妻子，所以你才会说这样的话。”

王怜花悠悠道：“你不生气？”

快活王大笑道：“能被沈浪这样的人嫉妒，正是应当得意的事，本王又怎会生气？”

他大笑着长身而起，高举双手，道：“你们说该不该为本王这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成就痛饮三杯。”

四下哄然欢呼道：“该……”

于是群豪俱都站起，欢呼痛饮。

王怜花冷冷道：“他们眼见已将进洞房了，咱们眼见已要被杀头，沈浪，你还是没法子么？”

沈浪苦笑道：“时机还未到来，我又有什么法子可想？”

王怜花冷笑道：“时机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来？难道要等到咱们人头已落地的时候？”

沈浪道：“纵是如此，也是无可奈何。”

熊猫儿大笑道：“死就死吧，又有什么了不起，且待我先痛饮个三百杯再说。”

朱七七幽然道：“我但愿现在就死，现在……沈浪总算还是在我身边。”

熊猫儿举杯笑道：“沈浪，我且敬你三杯……今生我能与你结交为友，总算此生不虚。”笑声虽然豪迈如昔，却难掩一种黯然悲怆之意。

他悲怆的并非自己，而是沈浪。

英雄们并不畏惧死亡，却难免伤心离别。

离别……这难道真是他们最后一次相聚了么？

满堂欢笑，唯独他们憔悴。

快活王目光斜睨着白飞飞，白飞飞的笑容在珠光里，珠光又怎及她笑容柔润？明珠又怎及她美？

那一阵阵淡淡的香气，仿佛是自迷梦中飘来的。

快活王突然放下酒杯，捋须笑道：“你们留在这里喝吧，醉死也无妨，本王……哈哈，本王却要逃席了。”他虽在和别人说话，眼睛还是瞧

着白飞飞。

王怜花咯咯笑道：“不错，春宵一刻值千金，你的确该入洞房了。”

快活王哈哈大笑，道：“王怜花到底不愧为风流种子。”

笑声中，门外突有一人快步奔来。

他穿的虽也色彩鲜明，但却是急服劲装，他面上丝毫没有酒意，但背后却斜插着柄绿鞘长剑。

沈浪目光闪动，道：“这人只怕本是在宫外巡逻的。”

王怜花道：“不错。”

熊猫儿动容道：“瞧他的神色，莫非已有变？”

王怜花喃喃笑道：“但愿如此……但愿如此……”

只见方心骑快步迎了上去，两人附耳说了几句话，方心骑面上竟也已微微变了颜色。

快活王目光闪动，已坐了下来，又端起了酒杯，殿堂中人的眼睛，已全都盯在方心骑身上。

方心骑转身奔回快活王身侧，低声道：“外面有人，说是要为王爷贺喜。”

快活王皱眉道：“贺喜？……本王今日婚典，你们已传出去了么？”

方心骑道：“喜讯绝未走漏出去。”

快活王一拍桌子，怒道：“既然绝未走漏，别人又怎会知道？”

方心骑垂首道：“弟子愿领防护不严之罪。”

快活王面色稍和，缓缓道：“人多口杂，这也不能怪你……只是，这些人既肯穿过重重险阻，冒险来到城外，想必来意不善。”

方心骑赔笑道：“王爷今日之声威，别人纵然冒险，但能来为王爷贺喜，也是值得的。”

快活王展颜大笑，道：“这话也不差……”笑容乍露，面色又沉下，沉声道：“他们一共来了多少人？”

方心骑道：“一行共有九人，还抬着两口箱子，是要送给王爷的贺礼。”

快活王道：“这些人看来是何模样？”

方心骑道：“据十四弟方才禀报，这九人为首的乃是哈密的瓜果巨子，‘蓝田盗玉’卜公直，此人不但有瓜田千顷，家资巨万，轻功也算得是一流高手。”

快活王沉吟道：“卜公直……本王倒也听过这名字，只是……他与本

王素无交往，又怎会巴巴地赶来送礼？”

方心骑笑道：“也许他只不过是想以此来作为晋身之阶，来投靠王爷门下，此刻天下武林中人，又有谁不想投靠王爷门下？”

快活王捋须大笑道：“好，既是如此，就叫他们进来吧，反正他们只有九个人，除非是不想活了，否则谅他们也不敢玩什么花样。”

朱七七悄声道：“沈浪，你瞧这卜公直是真的为了送礼来的么？”

沈浪微笑道：“只怕未必。”

王怜花冷冷道：“就凭卜公直这些人，岂非真的送礼来的人？”

熊猫儿道：“这‘蓝田盗玉’卜公直，我昔日也曾听到过他，在江湖中也可算是颇有名气，但若与快活王相比，那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沈浪面带微笑，缓缓道：“这其中必定还有着一些你我想不通的古怪，绝不会如此单纯的，尤其令我奇怪的，是那两只箱子……”

王怜花冷笑道：“箱子里难道还会装着吃人的妖怪不成，否则又能拿快活王怎样？”

沈浪笑道：“那也说不定。”

这时，那两口箱子已先被抬了进来。

那是两口极为珍贵的上好樟木箱子，八只角上，都包着黄金，锁环自然也是黄金打造的。

抬箱子的八个人，衣着虽然华丽，相貌却极平凡，这种人走在路上，也没有人会多瞧他一眼。

但卜公直的相貌却极不平凡。

他发亮的眼睛是凹下去的，颧骨却高高耸起，他的头发黑中带黄，而且有些卷曲，眼睛却有些发绿。

他衣着极是华丽，但短袍束发，耳悬金环，看来却又显得甚为诡秘，但他面上的笑容，却是和善的。

熊猫儿悄声道：“江湖传言，都说这卜公直的母亲乃是绝色的胡姬，而且身怀一种传自波斯的神秘武功，不知这卜公直，是否也学得了他母亲的本事？”

王怜花忍不住问道：“什么神秘的武功？”

熊猫儿道：“江湖中人言人殊，谁也说不清楚，但听来那像是一种巫术……”

他微微一笑，缓缓接着道：“这巫术最大的用处就是逃走。”

王怜花皱眉道：“逃走？”

熊猫儿微笑道：“学会这种巫术的人，只要是逃走，谁也拦不住他，谁也追不着他，江湖传言卜公直轻功无双，只怕也与这种巫术有关。”

王怜花嘴角也不禁泛起一丝微笑，喃喃道：“逃走，这倒有趣得很……”

箱子已抬到快活王面前的石阶下。

厅堂中，人人目光俱都被卜公直奇特的相貌所吸引，谁也没有去留意那八个抬箱子的大汉。

快活王的眼睛，也在瞪着卜公直。

但，在逼人目光注视下，卜公直还是走得安安详详，四平八稳，甚至连耳垂的金环都未摇荡一下。

乐声仍在继续着。

厅旁一个高亢嘹亮的声音喝道：“南疆卜公直进见。”

卜公直脚步加快，前行几步，躬身道：“南疆后辈卜公直拜见王爷，恭贺王爷大婚之喜。”

快活王在座上微微欠身，笑道：“阁下远道而来，小王如何敢当。”

卜公直道：“晚辈久慕王爷威名，只恨无缘拜见，今日冒昧而来，王爷如不见罪，已是晚辈之大幸。”

快活王哈哈笑道：“卜官人说得太客气了，快请一旁宽坐。”

他一句话尚未说完，左右早已在阶前安排好锦墩低几，卜公直眼观鼻，鼻观心，垂首走到座前，却不坐下，躬身笑道：“多谢王爷赐坐，但晚辈却要等到王爷将晚辈带来的区区微礼笑纳之后，才敢坐下。”

快活王捋须笑道：“劳动大驾，已不敢当，怎敢再受阁下的厚礼？”

卜公直笑道：“王爷富甲四海，世上再无能入王爷法眼之物，晚辈自也不敢将俗物送来，幸好机缘凑巧，使晚辈能略表心意，王爷如不肯笑纳，未免令晚辈太失望了。”

快活王大笑道：“既然如此，小王只有生受了。”

笑声突顿，目光灼灼地盯着那箱子，沉声接道：“卜官人既这么说，箱中之物，想必能令本王大开眼界，本王实已有些等不及想瞧上一瞧。”

卜公直躬身笑道：“此物的确有些特别，晚辈的确是花了一番心机才到手的，如能博王爷一笑，也就不负晚辈的一番苦心了。”

他微一拍手，那八条大汉便已将箱子抬到石阶前。

这时殿堂中数百双眼睛，无一不是在盯着这箱子，都一心想瞧瞧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奇怪的东西。

只有新娘子白飞飞，她那双隐藏在珠帘后的朦胧的眼波，却未去瞧这箱子，反而在瞧着快活王。

她看来似乎对这箱子里装的东西全不感兴趣，又似乎是根本早已知道这箱子里装的是什么。

箱子虽有锁，却未锁上。

卜公直碧眼中闪动着诡秘的光芒，缓缓打开了箱子，笑道：“晚辈谨呈上活礼一份，请王爷过目。”

话声未了，殿堂中已发出一片惊呼。

这箱子里装着的竟是个活人。

一个几乎是完全赤裸着的女人！

第四十四章 情缠生死牵

那女子白羊般的身子蜷曲在箱子里，看来曲线是那么柔和，胴体是那么丰满，肌肤是那么晶莹。

她胸膛还在微微起伏着，但眼睛却是闭着的，美丽的脸上却带红晕，像是在沉睡中，又像是晕迷不醒。

沈浪、朱七七、王怜花、熊猫儿都差点儿骇了一大跳——他们赫然发现，这张美丽的脸，竟有几分像是王夫人，只是缺少了王夫人那种慑人的魅力。

只听快活王大笑道："这女子看来倒是不错，只是，阁下却不该在此时此刻送来，阁下难道就不怕本王的新娘子吃醋么？"

卜公直微笑道："王爷莫要误会了晚辈的用意，晚辈将这女子送来，并不是献给王爷作为姬妾，而是献给王爷与王妃作为今日婚礼的祭礼。"

快活王皱眉道："你此话怎讲？本王倒有些不懂。"

卜公直道："古来每逢重典，都以牲口作为祭礼，以谢天地，若以活人代替牲口，那自然要显得最为隆重。"

快活王接口道："你将她送来，莫非竟是要本王杀了她？"

卜公直微微笑道："晚辈将她送来正是此意。"

快活王"啪"地一拍桌子，厉声道："你这莫非是故意来和本王开玩笑么？"

卜公直躬身道："晚辈不敢。"

快活王怒道："今日乃本王吉期良辰，你却巴巴地送个人来叫本王杀死，这究竟为了什么？天下哪有这般荒唐的事。"

卜公直神色不变，缓缓道："只因晚辈在偶然中得知，这女子要来破坏王爷的婚礼，是以才设计将她拿下，王爷将之作为祭礼，正是大吉大利。"

快活王道："你说这女子想来破坏本王的婚礼？"

卜公直道："正是。"

快活王仰首狂笑道："就凭这女子也能将本王的婚礼破坏得了么？"

卜公直道：“晚辈本也不相信，但听了她的话，却……有些……”

他吞吞吐吐，似乎有些话不便出口。

快活王厉声道：“她说了些什么？”

卜公直嗫嚅道：“她……这……”

快活王拍案道：“快说。”

卜公直道：“晚辈委实不敢说。”

快活王怒道：“你有何不敢说？”

卜公直道：“晚辈若是照直说出，王爷定难免怪罪……”

快活王道：“你只管说，本王绝不怪你。”

卜公直道：“既有王爷的金口玉言，晚辈就可放心说了。”

他长长呼出口气，道：“只因这女子说她有权阻止王爷的婚事……”

快活王大怒道：“她凭什么敢如此说？”

卜公直目光四下一望，一字字沉声道：“她说她本是王爷的妻子。”

这句话说出来，众人都不禁一惊。

快活王怒道：“她竟敢如此……”

他像是也突然发觉箱中这女子有几分像是王夫人，不觉为之怔住，语声也为之中断。

卜公直只如未见，缓缓接道：“晚辈自然绝不会相信她这番胡说八道，但这女子还说了些话，却更是不堪入耳。”

快活王呆呆地盯着箱中那女子，一时竟说不出话。

白飞飞却道：“她还说了些什么？”

卜公直道：“王妃如若不见罪，在下才敢说。”

白飞飞道：“你说吧，我怎会怪你。”

卜公直道：“她还说，天下女子都可嫁给王爷，唯有王妃你不能。”

白飞飞道：“为什么？”

卜公直道：“她说，只因……只因王妃你本是王爷的女儿。”

这句话说出来，更是令人大惊。就连沈浪等人，也不禁变了颜色。

他们实在也不禁对这箱中的女子起了怀疑——她自然绝不会是王夫人，王夫人也绝不会落入卜公直手中。

那么，她究竟是谁？

她怎会知道这些惊人的秘密？

她模样又怎会和王夫人有些相似？

她和快活王之间，是否真的有某种神秘的关系？

白飞飞凤冠上的金花，已颤抖起来，覆面的珠帘，已起了一阵阵波动，终于霍然长身而起，冲到快活王面前，颤声道：“他说的话你听见了么？”

快活王竟似还怔着，茫然道：“听见了……自然听见了。”

白飞飞道：“听见了，你还不杀了她？”

快活王道：“杀谁？”

白飞飞道：“自然是那箱中的女子。”

快活王道：“哦，杀她么？”

白飞飞跌足道：“你还不动手？你为何还不动手？”

快活王道：“动手么？……此刻就动手么？”

他神情看来极为奇异，话声虽自他口中发出，却又似乎并不是他说出来的，这一代枭雄，此刻看来竟似神不守舍。

白飞飞全身都颤抖起来，道：“你不肯动手，难道她真是你的妻子？”

快活王奇怪地笑了笑，道：“她自然不是我的妻子。”

白飞飞嘶声道：“既然不是，你就杀了她给我瞧瞧……”

快活王喃喃道：“你要我杀她……好，好……”

卜公直面上也带着奇异的微笑，突然走上几步，解下腰畔的黄金弯刀，双手捧了上去。

白飞飞掠过去将刀抽了出来，“当”地抛在快活王面前，颤声道：“你若不杀了她，我就死在你面前。”

快活王突然仰首大笑道：“你既然定要本王出手，本王只有出手了。”

笑声中，他已拾起了那柄弯刀，厉声道：“杀人，这岂非再也容易不过。”

刀光一闪，竟闪电般向白飞飞劈了过去。

刀光如闪电惊鸿，刀风如雷声轰耳，其势之急，令人防不胜防，其势之猛，更是无与伦比。

但谁也想不到这杀手一刀，竟是劈向新娘子白飞飞的，就连熊猫儿等人也梦想不到快活王会有此一招。

就算快活王已相信白飞飞就是他女儿，也不该向她出此杀手的，这

一刀委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劈向白飞飞。

但白飞飞却似早已想到有此一招。

刀光初展，众人惊呼之声尚未响起，白飞飞身子竟已斜斜飘了出去，那美丽的嫁衣飘飘飞舞，看来就像是凌云飞升的仙子。

快活王这势不可当的一刀，竟未砍着她。

众人惊呼之声，到现在才响了起来。

白飞飞身子似乎已黏在殿堂的梁柱上，道："你不杀她反要杀我？你疯了么？"

快活王狂笑道："你们这区区诡计，能瞒得过别人，还能瞒得过快活王么？"

白飞飞道："诡计？什么诡计？"

快活王笑声戛然而住，厉声道："守四门，莫要放一个出去。"

群豪到此刻虽然没有一个人能弄清这是怎么回事，但快活王有令，众人俱已奋然而起。

卜公直道："但晚辈……"

快活王冷笑道："尤其是你……今日你是来得去不得了。"

卜公直后退三步，突也大笑道："好，快活王你果然是厉害人物，我卜公直佩服你了。"

笑声中身形突然滴溜溜一转，只听"嗤，嗤，嗤"一连串响声，他身上突然爆涌起一片紫色的烟雾。

快活王身形展动，大喝道："屏住呼吸，莫要放他两人逃走。"

就只这一句话工夫，那紫色的烟雾，已弥漫了整个殿堂。

就在这时，朱七七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熊猫儿道："这莫非就是卜公直的巫术遁法？"

王怜花道："有趣，果然有趣。"

也就在这时——

朱七七、熊猫儿、王怜花等只觉有一只手解开了他们的穴道，他们正在又惊又喜，但闻沈浪的语声道："屏住呼吸，随我冲出去。"

殿堂中已乱成一团，叱咤声中，还夹着一声声惨呼。

朱七七迷迷糊糊地拉着沈浪的衣襟，迷迷糊糊地往前冲，她也不知沈浪的穴道是如何解开的，更不知沈浪怎能冲出去，但沈浪竟冲出去了。

烟雾已弥漫到外面，外面的人都被呛得直咳嗽。

这些人瞧见沈浪冲出，惊呼着扑上，但沈浪手掌微挥，他们就被震得四散跌倒——世上又有几个人能拦得住沈浪。

朱七七手脚还是发麻，熊猫儿、王怜花踉踉跄跄跟在她身后，显见得手脚也不如平时灵便。

他们就算有不平凡的功力，但穴道被人禁闭了这么久，手脚自然难免麻痹，这原是谁也避免不了的现象。

而沈浪却偏偏没有这现象。

他身上还背着一个人，身手也还是那么灵活——他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无论任何人也猜不透。

更令人猜不透的是，他身上背着的竟是箱子里的那人，在这种危急的时候，他为什么还要将她救出来？

朱七七糊里糊涂地冲过一条石砌的甬道，冲上一条长长的石阶，冲出了这神秘的地底城阙。

若有人在事后问她是如何出来的，她必定回答不出。

她只知自己终于已走到地面上，终于已瞧见星光，她直到此刻才知道，星光竟是如此可爱。

满天星光灿烂，正是子时。

星光下，有一群人看守着一群马。

沈浪击倒了人，抢过了马，冲过一个小小的村落，然后又孤身回去，抢来几羊皮袋食水，几包干粮。

快活王虽有守卒，但措手不及，根本未曾防备，何况沈浪动作快如鬼魅，他们简直瞧不见他的影子。

熊猫儿等人气力虽未恢复，但打马的力气总还是有的，几个人全力打马，一口气便冲出了数十里。

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沼泽荒漠。

这无边无际的荒漠，在夜色中看来虽然充满了恐怖，但无论如何，总比那暗无天日的囚室可爱得多。

朱七七跃马狂奔，忍不住喜极而呼。

熊猫儿也忍不住大笑道：“咱们还是没有死，咱们还是逃出来了。”

朱七七咯咯笑道：“王怜花，你现在总该佩服沈浪了吧。”

王怜花叹道：“沈浪呀沈浪，我委实不知道究竟有什么神秘的魔力，

我真是再也想不通你是怎能逃出来的。”

朱七七道：“这话倒不错，我虽然逃了出来，简直还像是在做梦似的。”

沈浪叹道：“伙伴，这实在侥幸。”

朱七七大声道：“咱们先歇歇好么，我有几句话再不问你，实在要憋死了。”

几个人寻了个避风的所在，歇了下来——这原是个干涸的河床，自然有许多避风的凹地。

朱七七拉着沈浪，道：“别的不说，我先问你，你穴道是怎么解开的？”

沈浪道：“穴道么，这……”

这的确是个秘密，只有他自己知道的秘密。

白飞飞，他又想起了白飞飞……想起了在那神秘的石室中，那几天的悲惨的、狂欢的日子。

每一次，白飞飞来时都先将他穴道解开，临走时再点住，她以为沈浪已完全没有抵抗的能力。

她还是低估了沈浪。

沈浪永远是沈浪，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有他那超人的能力，一次又一次，他慢慢地培养起自己的能力。

在最后一次，他终于完全闭住了自己的穴道——在那悲伤而又艳丽的奇妙时刻里，白飞飞终于被瞒过了一次。

所以，在那婚礼的前夕，沈浪便已可说是完全自由了，但他却还是装作不能动弹的模样，他要等待着时机。

这就是沈浪的秘密。

这秘密他自然不能，也不愿说出。

他只是微微一笑，道：“你们不是说我有神秘的魔力么，那么就算这是神秘的魔力吧。”

朱七七叹了口气，又笑道：“我知道，我们是永远无法了解你的，我也不想了解你，我只要……只要能够喜欢你就足够了，但……”

她瞧了那箱中的女子一眼，忍不住道：“但你如此冒险将她救了出来，却又是为了什么？”

这女子犹在晕迷着，在星光下看来更是神秘。她那诱人的胴体已被

沈浪用衣服裹住，只露出那张美丽而又神秘的脸。

沈浪凝目瞧着她的脸，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们只怕永远也想不到她是谁了。”

朱七七怔了怔，道：“她是谁？究竟是谁？”

熊猫儿道：“她莫非是王夫人？”

王怜花断然道：“她虽然有些像，但绝不是。”

沈浪也不答话，却撕下块衣袂，蘸湿了水，在那女子的脸上轻轻擦着，擦得缓慢而仔细。

朱七七睁大了眼睛，瞧着他的手。

然后，奇迹突然出现了。

这张脸，赫然竟是白飞飞的。

朱七七、熊猫儿、王怜花三个人一齐呆住了。

这女子竟是白飞飞，他们委实连做梦也想不到这女子会是白飞飞，三个人一齐张大了嘴，合不拢来。

过了半晌，朱七七终于忍不住大叫道：“老天呀老天，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白飞飞又怎会跑到箱子里去的？她不是明明在做新娘子么？”

熊猫儿摸着脑袋道：“这里的若是白飞飞，那里的新娘子又是谁？”

朱七七拉着沈浪的手，道：“求求你，快告诉我们吧，你若再不说个明白，我可真要活活被闷死了。”

沈浪微笑道：“此事委实是既复杂，又离奇，非但事先谁也猜不到，就算事后……我若非对他们所说的每句话都未放过，也是猜不到的。”

熊猫儿道：“我先问你……”

朱七七抢着道：“我先问，我先问……”

此事委实是千头万绪，她委实也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开始问起，咬着嘴唇想了半天，终于大声道：“好，我先问你，白飞飞既然在这里，那新娘子又是谁？”

沈浪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实在想不通那新娘子是谁，那明明一直是白飞飞，又怎会变作别人？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朱七七道：“现在呢，现在你总该想通了吧？”

沈浪道：“你不妨也想想，除了白飞飞外，还有谁知道那秘密，有谁一心想揭破那些秘密？又有谁有那么大本事？”

朱七七想了想，突然跳起来失声道：“你说的莫非是王夫人？”

沈浪又长长叹了口气，一字字道：“不错，正是王夫人。”

朱七七道：“但白飞飞又怎会变成王夫人的？……不，我说那新娘子怎会变成王夫人的？而白飞飞又怎会跑进了箱子里？”

沈浪道：“你记不记得，婚礼开始时，新娘子来迟了。”

朱七七道：“我自然记得，但……”

沈浪接口道：“你记不记得方心骑那时说了些什么？”

朱七七想了想道：“他说，有两个老经验的喜娘，和一个卖花粉的梳头老师傅，在为新娘子上妆，还说那老头子做了五十年生意，是个老实人。”

沈浪微微一笑，道：“不错，你记得很清楚。”

朱七七道：“但这……这又有什么关系？”

沈浪道：“我本也未想到这其中的关系，后来仔细一想，才知道毛病就出在这里。”

朱七七跺脚道：“什么毛病，你快说呀。”

沈浪道：“老实人也有不老实的时候，那梳头的老师傅，虽非别人改扮，却早已被人买通了，而那两个喜娘其中就必定有一个是王夫人。”

朱七七拍手道：“呀！不错！”

沈浪道：“王夫人化装成喜娘，混了进来，乘着为白飞飞上装时，将白飞飞迷倒，白飞飞虽然千灵百巧，比起王夫人来却还是要差一招。”

王怜花冷笑道：“她还差得远哩。”

沈浪道：“于是王夫人就将白飞飞的模样弄得有几分像她自己，却将她自己扮成白飞飞的模样，王夫人易容的手段，不用我说，你们总也该知道。”

熊猫儿道：“何况她头上还戴着凤冠，脸前又挂着珍珠，那快活王就算眼睛再厉害，也是瞧不出来的了。”

朱七七道：“但白飞飞却又怎会跑到箱子里去的？”

熊猫儿道：“是呀，那箱子明明是卜公直从外面带来的呀。”

沈浪道：“王夫人行事是何等周密，那老头子带花粉进来，自然是有个箱子的，她将花粉腾出，将白飞飞装进箱子里。”

朱七七道：“但……卜公直……”

沈浪道：“王夫人自然也早已和卜公直约好，带一个同样的空箱子进来，然后便乘人不备，用空箱子换了那只装着白飞飞的箱子。”

熊猫儿拍掌道：“不错，她想必先就将装着白飞飞的箱子放在殿堂

外，那时快活王的大婚盛典正在热闹时，自然谁也不会去留意到一口箱子。”

沈浪道：“这其中还有个关键，王夫人放下箱子的时候，就是新娘子走进去的时候，无论什么，新娘子自然都是大家注意的目标。”

朱七七道：“她早已算定别人只顾着去瞧新娘子，绝不会去留意箱子。”

沈浪点头道：“不错，但只此一点，还不足以显出王夫人行事之周到……”

朱七七抢着道：“还有一点，卜公直换箱子的时候，也就是他自己走进去的时候，那时别人的目光全都被他那奇形怪状所吸引，只顾着去瞧他了，自然也不会留意到那八个抬箱子的大汉已经悄悄换了个箱子。”

熊猫儿击节道：“妙极妙极，难怪王夫人要选卜公直，为的不但是卜公直有一手巫术遁法，还为的是他那奇怪的相貌，像他那样的人，无论走在哪里都要被人注意的，何况他又故意打扮得特别怪模怪样。”

沈浪微笑道：“不错，这件事前前后后，每一个细节都在王夫人的计算之中。”

朱七七叹道：“若论思虑之周密，天下只怕没有人能比得上她。”

熊猫儿道：“女子的思虑，原本就比男人周密得多。”

他游侠江湖，平生以粗豪为事，近日行事虽仔细得多，但本性难改，是以这句话说出来，并没有什么称赞之意。

王怜花瞧了朱七七一眼，突然笑道：“女子的思虑，也未必人人都是周密的。”

沈浪道：“这件事功亏一篑，也只因为她是个女子。”

王怜花道：“此话怎讲？”

沈浪道：“女人的思虑虽然周密，但心胸却未免窄些……”

朱七七冷笑道：“女子的心胸，也未必人人都窄的。”

沈浪笑道：“话虽不错，但一般说来，女子的心眼儿总未免较为偏激毒辣，否则这件事也就不会功败垂成了。”

朱七七道：“此话又怎讲？”

沈浪道：“此事若换了男人来做，将白飞飞迷倒后，便已可动手杀了她，又何必再多费手脚，再将她装到箱子里，那么快活王也就不会发现其中的破绽。她若想杀死快活王，入了洞房，尽多机会动手，又何必多此一举画蛇添足。”

熊猫儿道：“你这一提，我倒真不懂了，王夫人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

沈浪道：“她这样做，只不过是为了要快活王亲手将白飞飞杀死。”

熊猫儿道：“不错。”

沈浪道：“虽然她恨快活王恨之入骨，但瞧到快活王要与别的女子成亲，还是忍不住生出了嫉妒之心，这嫉恨之心一生，行事便难免失却了理智。”

熊猫儿击掌道：“不错，这嫉妒两字，当真是天下女子的致命伤，就连王夫人这样的女子，竟也不能例外。”

朱七七狠狠瞪了他一眼，道：“你认为男人就不会嫉妒么？”

熊猫儿笑道：“男人总比较好些。”

朱七七冷笑道：“据我所知，男人若是嫉妒起来，比女子还要厉害得多。”

沈浪道：“王夫人之本意，原是要将快活王杀死复仇，但这嫉恨之心一生，她竟将此事置为次要，而变成一心要先将这婚事破坏，一心要先杀死白飞飞。”

熊猫儿道：“但她却又偏偏不肯痛痛快快地将白飞飞杀死，偏偏要画蛇添足……”

朱七七冷笑道：“你知道什么？她这样做法，不但是为了要折磨白飞飞，主要还是为了要折磨快活王，要快活王痛苦一辈子。”

熊猫儿苦笑道：“女子的心意，男人的确是弄不懂的。”

朱七七道：“你若懂得女子的心意，太阳只怕要从西边出了。”

沈浪道：“朱七七说得倒也不错，她此举委实是为了要使快活王痛苦，是以她先点破白飞飞是他女儿，然后再诱使快活王将白飞飞杀死。”

他叹息一声，接道：“这样，快活王若是真的出了手，她再将此中秘密揭穿，快活王纵然未必终生痛苦，又有何颜面再称雄江湖。”

朱七七道：“不错，一个人若是真的误杀了自己的女儿，那真是丢人丢到家了，日后传说出来，他还有什么脸在别人面前称雄。”

熊猫儿叹道：“这种又复杂，又毒辣的计谋，只怕也只有女子想得出。”

朱七七大声道：“女人到底有什么对不起你，你再说这样的话，小心老天罚你一辈子做光棍，一辈子娶不着老婆。”

熊猫儿伸了伸舌头，笑道：“那我倒真是求之不得。”

王怜花忽然道：“这秘密此刻总算已完全揭破，但还有件事，我仍不解。”

朱七七道：“我都懂了，你居然还有不懂的么？”

王怜花道：“无论如何，这计划总可算是异常周密，绝无破绽，卜公直的神态说话，也没有什么漏洞，却不知那快活王怎会在当时就瞧破了？”

沈浪笑道：“这计划并非绝无破绽，卜公直的说话也并非毫无漏洞。”

王怜花道：“哦？”

沈浪道：“这计划第一个破绽，便是王夫人不该将白飞飞扮得像她自己……”

朱七七道：“对了，我正在不懂，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熊猫儿道：“王夫人这样做法，莫非是要先使快活王吃一惊，分散他的注意力，再使他……”

朱七七抢着道：“我知道了，她将白飞飞扮成自己的样子，自然是想要快活王疑心箱子里的真的就是王夫人自己，快活王一见了王夫人，自然是又惊又怕，说不定会不分青红皂白，先将她杀了再说，那么换人的计划就成功了。”

熊猫儿也抢着道：“而且，快活王一瞧见王夫人已落在自己手里，必定高兴得很，心情必定大为松懈，对别的事都不会再加留意。”

沈浪微笑道：“不错，这些正都是王夫人本来所打的主意，她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是以才造成了这致命的错误。”

朱七七道：“我认为她这样做实在高明得很，你怎会说她错了呢？”

熊猫儿道：“我也想不出她错在哪里。”

沈浪微微一笑，道：“快活王与王夫人本来不但是夫妻，而且还可说是伙伴，他对王夫人的武功智谋，自然是了解得很，是么？”

朱七七道：“当然是的。”

沈浪道：“那么，我请问你，像王夫人这样的女子，又怎会随意将自己的机密漏泄，而被卜公直在‘无意中’听到呢？”

朱七七失声道：“呀，不错，这的确是个漏洞，卜公直委实不该这样说的。”

沈浪道：“还有，我再问你，像王夫人这样的女人，又怎会落在卜公直手里？”

熊猫儿叹道：“不错，这又是个漏洞，十个卜公直也休想摸着王夫人的一根手指。”

沈浪道：“所以，快活王根本想也不必想，就可断定箱子里的绝不会是王夫人。”

朱七七道：“不错。”

沈浪道：“那么，他就会想，箱子里的若非王夫人，模样又怎会和王夫人如此相似呢？又怎会知道这些别人绝不会知道的秘密？”

朱七七、熊猫儿两人不住点头道：“不错，不错……”

沈浪道：“需知王夫人近年根本未在江湖走动，知道她容貌的人可说是少而又少，而且也没有人知道王夫人与快活王之间的关系。”

熊猫儿点头道：“不错，至少那卜公直绝不会知道。”

沈浪道：“所以，这绝不会是卜公直搞的鬼，也绝不会是别人，只因别人既不知道王夫人的容貌，又不知道王夫人与他的关系，更不知道这其中的秘密，又怎能扮成王夫人的样子，用这些秘密来骗他？”

朱七七笑道：“这道理听来虽复杂，其实却简单得很，我怎会偏偏想不起。”

沈浪道：“所以，归根结底一句话，就是快活王已断定，这件事绝不会是卜公直在捣鬼，也不可能是别人在搞鬼。”

朱七七叹道：“像他那样的人，自然一想就想通这道理了。”

沈浪道：“这件事既不可能是别人搞的鬼，那么是谁在搞鬼呢？”

朱七七道：“那自然只有王夫人了。”

沈浪道：“不错！他自然立刻就会想到王夫人。”

朱七七道：“但还有……”

沈浪打断了她的话，接道：“他想起了王夫人，立刻就又会想到，王夫人若是此事的主谋，那么她此刻又在哪里呢？”

朱七七道：“难道他立刻就能猜出新娘子就是王夫人？”

沈浪道：“他纵不能立刻猜出，但立刻就会联想起新娘子迟到的事，再想起那卖花粉的老师傅、那喜娘……”

他微微一笑，缓缓接道：“想到这里，以快活王的智慧，还会再想不通么？”

王怜花长叹了一声，道：“你这分析，当真是又仔细，又精辟，又合理，纵然令快活王自己来说，只怕也没有你说得如此周到详细。”

朱七七笑道：“如此纠缠复杂，让人摸不着头绪的事，经他抽丝剥茧

般一说，就说得人人都可明白了，这不是很奇怪么？”

熊猫儿忽然道：“这一次，你看王夫人与卜公直还能逃得了么？”

沈浪道：“你我既能逃出来，他们想必也可逃出来的。”

朱七七道：“咱们能逃出来，那是因为有你，他们又怎能比得上你。”

王怜花叹道：“何况，快活王全未留意到咱们，是以咱们才能乘虚而走，而他们……”

朱七七长长松了口气，道：“无论他们能不能逃走，好在都与咱们没有关系了。”

王怜花默然半晌，突然长身而起，大声道：“不错，无论他们能不能逃走，和咱们又有什么关系，咱们此刻只该去想如何才能走出这一片荒漠去。”

荒漠中夜间酷寒日间酷热，再加上烈日、风沙，食水之不足，路途之不熟，还得时刻留意着毒蛇、猛兽、流沙……这一段路途，自然是极为艰苦的。

这样走了两天，人马俱已疲乏，一片荒漠瞧来，仍是无边无际，这时就连沈浪都不禁在暗中担起了心事，他纵是超人，究竟也无法抵抗自然之力。

这些人中最舒服的，毋宁说是白飞飞。

只因她到此刻为止，仍然晕迷不醒。

这一日晚间，朱七七用布蘸了些食水，润着她的嘴唇，瞧着她那白皙憔悴的容貌，也不禁叹道：“王夫人用的好厉害的迷药。”

熊猫儿与沈浪探路去了，只留下王怜花陪着她。

王怜花突然冷冷道：“她只怕从此不会醒了，你又何必白白浪费了食水。”

朱七七怒道：“你竟说这话，你还能算是人么？”

王怜花淡淡一笑，道：“你这样对她，可记得她以前怎样对你？”

朱七七道：“无论她怎样对我，她至少也是个人，是个女人，我绝不能就这样眼睁睁瞧着她死，就算将我份上的水都让给她，也没什么关系。”

王怜花笑道：“你若干死了，而她还活着，这倒也妙得很，那时沈浪只怕……”

朱七七跳了起来，大声道：“你这样的人，我真奇怪沈浪为什么不杀

了你？”

王怜花冷冷道：“沈浪不杀我，正是他最聪明之处，否则……”

突听一人道：“否则怎样？”

熊猫儿大步走了回来，眼睛在黑暗中发光。

王怜花打了个哈哈，道：“否则我岂非早就死了。”

熊猫儿瞪着他，他却转了个身，熊猫儿是真拿他没法子。这时沈浪也已回来，朱七七迎上去问道：“前面有路么？”

沈浪叹息着摇了摇头，却又笑道：“你放心，天下绝不会有走不出去的路的。”

这样又走了两天，就连沈浪的笑容再也不能令朱七七振奋起来，白飞飞更是奄奄一息，几乎变成了个活死人。

他们的食水用得愈节省，体力就愈不支，及早便歇下，他们现在唯一能享受的只有休息。

又是个星光灿烂的夜晚，但此时此刻，谁也不会再去赞美星光的美丽，朱七七躺在沈浪怀中，喃喃道：“咱们莫非走错了路么？愈走愈走不出去了。”

夜是那么静，熊猫儿与王怜花都已睡了。

沈浪怜惜地轻抚着她的柔发，道：“方向是绝不会错的，只是……”

朱七七突又嫣然一笑，道：“走错了也没关系，只要在你身旁，就算走到天涯海角，我都愿意的。”

沈浪瞧着她温柔的笑容，再瞧瞧身旁那犹自晕迷着的白飞飞，一时心乱如麻，竟说不出话来。

又过了半晌，朱七七终于坐了起来，瞧着白飞飞昏迷的样子，叹道：“再这样下去，我们还没关系，她只怕……”

沈浪突然道：“你还恨她么？”

朱七七摇了摇头，柔声道：“我怎么会还在恨她，她以前虽然可恨，但现……现在却是这么可怜，其实，她始终是个可怜的女孩子。”

沈浪长叹道：“不错，她的确是个可怜的女孩子……”

朱七七突然搂着沈浪的脖子，哽咽着道：“有时……有时我真想将你让给她，只因她一生充满了仇恨与寂寞，唯一能安慰她的，就是你。”

她哽咽已变作低泣，道：“但我实在不能，我实在舍不得你，沈浪，沈浪……你会怪我么？”

沈浪也紧拥着她，柔声笑道：“傻孩子，我怎会怪你，我又怎会怪

你……”

他仰望苍天，似乎在问：“这究竟该怪谁呢？”

他虽在笑着，但又有谁知道他心中是多么酸苦。

在如此静夜，如此星辰下，他几乎要将一切都说出来，他没有说，只因他实在不忍伤着朱七七。

他心中虽有千言万语，却只是说了句：“时候不早了，咱们也睡吧。”

不错，睡吧，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说不定一切事都会改变，有什么话，也留着在明天说吧。

明天究竟发生什么事，世上又有谁能知道呢？

日光，终于又照射着大地。

熊猫儿一觉醒来，刚打了个哈欠，突然怔着。

他突然发觉，一切情况俱都变了。

王怜花大半截身子已被人埋在沙土里，头发蓬乱，脸上也被人涂了污泥，赤裸着的背上，被人抽得满是斑斑血迹。

他模样看来竟已变成了个活鬼，但居然还似在睡着的，这一切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他竟似全不知道。

再看沈浪与朱七七，两人竟被人背对着绑在一起，两人发髻也乱了，头发似乎被人截去了一段。

而熊猫儿自己……

他只觉头疼欲裂，身子也被捆着，动也不能动，烈日晒得他皮肤几已裂开，他衣服已几乎被剥光了。

熊猫儿这一惊，当真是非同小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莫非真的是撞见了荒漠中的恶鬼？”

虽在光天化日之下，他胆子虽然大，但遇着这种不可思议的怪事，他还是忍不住全身都发起抖来。

熊猫儿在沙上挣扎着，扭曲着。他终于又发觉两件事，马已不见了，干粮与水袋也不见了。马、粮食、水，这就等于是他们的生命。是谁夺去了他们的生命？

他目光四下搜索，天色蔚蓝，白云片片，闷热得令人几乎窒息，四下百里内外，都绝不会有什么人迹。是快活王？不会，绝不会。若是快活王，绝不会就这样放过他们的。

熊猫儿忍不住大呼道：“沈浪！快醒来，沈浪……”

他呼声突然在喉中哽住，他又赫然发现——

本在沈浪身旁，始终晕迷不醒的白飞飞，竟也已不见了。

沈浪也醒了。

他张开眼睛，只瞧见面前的地上，痕迹零乱，似乎有人用石头在地上写过字，又胡乱划去。

他自然也已感觉到头脑的疼痛，四肢的麻木，他面上的肌肉，不禁起了一阵阵的扭曲，喃喃道：“沈浪呀沈浪，你又上了次大当。”

熊猫儿听见他的语声，大呼道：“沈浪，你醒来了么？你可瞧得见这情况，水没有了，马没有了，粮食没有了，白飞飞也不见了。”

沈浪长叹道：“白飞飞也走了么？”

熊猫儿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老天，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沈浪道：“白飞飞，这自然是白飞飞，除了白飞飞还有谁？”

熊猫儿吃惊道：“白飞飞？你说这一切又是白飞飞做的手脚？”

沈浪惨笑道：“她人既已走了，难道你还看不出来？”

熊猫儿道：“她人虽已走了，但难道不可能也是别人将她绑走的……她一直晕迷不醒，简直已奄奄一息，又怎能做这手脚？”

沈浪喃喃道：“你我都未免太轻视了她，在经过那许多事后，你我竟还是不免轻视了她，这是为了什么？”

他苦笑接道：“这只因她实在太善于做作，她作出的模样，永远是教人只有可怜她，同情她，而忘了本该提防着她的。”

熊猫儿道：“你说……难道她根本早已醒了，但故意装作晕迷不醒，难道她……”

这时朱七七也醒了，颤声道：“沈浪……沈浪，你在哪里？”

沈浪道：“七七……七七……你可受了伤？”

朱七七道：“好……好像没有……沈浪，你在我背后么？你也被绑起来了么？”

沈浪长叹道：“嗯。”

朱七七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呀，我面前还写的有字！”

沈浪急急道：“写的是什么？”

朱七七道：“我瞧瞧……这地上写的：点水之恩，涌泉以报，留你不死，任你双飞，生既不幸，绝情断恨，孤身远引，至死不见。”

她惊呼道：“这……这难道是白飞飞写的？”

沈浪长叹道：“正是她。”

朱七七道：“她走了……她一个人走了，她虽然一心想得到你，但到最后，还是没有将你抢走，却留下我，让我和你……和你……”

她语声渐渐哽咽，终于痛哭失声，道：“绝情断恨，至死不见……白飞飞呀白飞飞，你宁愿孤苦终老，也没有杀我，白飞飞呀白飞飞，我一直看错了你，你实在是个好人，我……我对不起你，我实在对不起你。”

熊猫儿道：“她若真的是好心的人，为何又要将咱们害成这模样，为何又要偷走咱们的粮食和水，带走咱们的马？”

沈浪长叹道：“她……她实在是个不可捉摸的女人，她的心意，真是谁也猜不透的，她究竟是善是恶，只怕也永远没有人知道。”

熊猫儿默然半晌，也长叹道：“无论如何，她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她竟能始终装出晕迷不醒的样子，竟忍得住那要命的饿渴，连眼睛都不睁开，就只这一点，已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白飞飞呀白飞飞，我实在不能不佩服你。”

沈浪苦笑道：“她这样做，只是要我们不再对她有防范之心。”

熊猫儿道：“但她既然已绝情断恨，万念俱灰，既然早已存心一走了之，为什么不好好地走，却要在临走前还将咱们害一下。”

沈浪黯然道：“这或者是她不愿在那种情况下与咱们相见，宁可咬紧牙关，忍受百般痛苦，也要挣回面子，要我们知道，她毕竟是强者。”

朱七七幽幽道：“这也或许是她不能当面和你别离，更不愿让你瞧不起她……一个女人，是宁愿吃任何苦，也不愿被她所爱的人瞧不起的，尤其是她这种女人。”

熊猫儿苦笑道：“有谁会瞧不起她，连沈浪都在她手里栽过几次筋斗，还有谁敢瞧不起她，普天之下，除了她之外，又有谁能令沈浪吃亏上当？”

朱七七突然大声道：“沈浪吃她的亏，上她的当，并不是不如她。”

熊猫儿道：“那是为了什么？”

朱七七道：“这只因沈浪始终在同情她，可怜她，一心只想救她，帮助她，而没有想害她，也没有想对付她，否则就算有十个白飞飞，又怎能害得到沈浪？”

熊猫儿叹道：“我本来以为你只是喜欢沈浪，并不了解他，如今我才知道，最了解沈浪的还是你，咱们都不如你。”

朱七七悠悠道：“这只因我全心全意都放在沈浪身上，自然比你们都了解他。”

熊猫儿大笑道：“沈浪呀沈浪，你有这样的红颜知己，这一辈子总算没有白活了。”

突听王怜花嗄声道：“此时此刻，你还笑得出，我总算佩服你。”他嘴里像是被塞了沙土，连话都说不清了。

熊猫儿道：“我为何笑不出，至少我没有被人活埋在地下。”

王怜花道：“我算什么？但咱们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大英雄沈浪，怎知也被人像死猪般捆起来，我实在有点不懂了。”

沈浪也不着恼，淡淡道：“你若是稍微机警些，咱们也不至于变得如此模样。”

王怜花冷笑道：“这难道还能怪我不成？”

沈浪道：“你可知道咱们怎会被人捆住还毫无所觉？这只因白飞飞昨夜已在咱们所喝的水袋里下了迷药，你可知道她是什么时候下的迷药？那就是我叫你留守在这里的时候，你既然将水看得比别人性命都重要，又为何不睁开了眼睛瞧着？”

王怜花将嘴里的土咬得沙沙作响，却说不出话来。

熊猫儿道：“别的且不管，咱们此刻该怎么办呢？我手脚全没有半分力气，连这绳子也挣不开，再这样下去，只怕要被晒焦了。”

他干笑了一声，道：“烤焦了的猫，不知滋味如何，至少我自己是尝不到的了。”

王怜花冷笑道：“有趣，这话当真十分有趣。”

“呸”的一声，将嘴里一口沙子重重唾在地上。

日光，已愈来愈是强烈，晒得沙子都发了烫。

熊猫儿已被晒得头晕眼花，绑在他身上的绳子，也似在渐渐收缩，勒得他直疼入骨子里。

他嘴唇也已被晒得裂了开来，喃喃道：“白飞飞呀白飞飞，你没有杀死我，我并不感激你，这样岂非比一刀杀死我还狠毒百倍，你没有杀死我们，原来只是要折磨我们。”

王怜花叹道：“我虽然也自知这一生绝对不得好死，却也未想到会被太阳活活晒死，这样的死法当真比任何死法都难受得多。”

沈浪微微一笑，道：“无论怎么样死，都不会很舒服的。”

王怜花瞪大眼睛，道：“到了现在，你还笑得出？”

熊猫儿大声道：“能看到你这样的人被活活晒死，为何不可笑……我也要大笑……哈哈……哈哈……”

他用尽气力，大笑了几声，怎奈唇焦舌枯，又怎能笑得出，那笑声听来当真比哭声还要难听十倍。

王怜花道：“好，你笑吧，用力笑吧，拼命笑吧……你若再这样大笑几声，只怕就要让我瞧着你先死了。”

沈浪道：“他不会死的。”

王怜花道：“他不会死，难道只有我会死？”

沈浪道：“你若肯少说几句话，留些力气，也不会死的。”

王怜花那被晒得发黑发焦的脸上，又不禁发了光。

他虽然对沈浪又嫉又恨，但沈浪说的话，他却不能不听，不能不相信——一个怕死的人听到自己还能活下去时，那神情当真谁也形容不出。

王怜花连眼睛上的肉都颤抖了起来，道：“你……你说咱们还有救星？”

沈浪道：“自然有的。”

王怜花道：“黄沙万里，咱们这几人在沙漠中，简直就像只蚂蚁似的，纵然有十万人要来救咱们，也未必能找得着……何况，又有谁会来救咱们？又有谁知道咱们已遇难？这……这简直是毫无可能。”

他一面咳嗽，一面说，这番话说完了，已是全身脱力，只因他嘴里虽说不可能，心中却是充满希冀之情。

他就希望沈浪将他的话全部驳倒。

沈浪道：“自然有人知道咱们已遇难的。”

王怜花喘气着道：“谁……除非是那妖女。”

沈浪道：“正是白飞飞。”

王怜花怔了怔，拼命笑道：“她难道还会来救咱们……哈哈，原来沈浪也已疯了，原来沈浪也已疯了。”

这疯狂的笑声，听得朱七七、熊猫儿全身发冷。

他们实也不禁认为沈浪神智已不清，就算打死他们，他们也不会相信白飞飞会来救他们的。

沈浪叹道：“她的脾气，你们难道还不了解？她若要咱们死，又怎肯不在旁边亲眼瞧着咱们受尽折磨，到死为止？”

朱七七道：“她只怕还没有这么狠的心。”

王怜花却大喜道：“不错，她若要咱们的命，必定会在旁边瞧着咱们死的，如今既然走了，想必是算定咱们必有救星。”

熊猫儿忍不住叹道：“救星？哪里来的救星？”

沈浪道：“她生长在沙漠中，对沙漠上的一切，都必定比我们熟悉得多，说不定早已瞧出有人要往这里来，也说不定还留下线索要别人找来。”

王怜花叹道：“这次我若得救，看来真该做几件好事了。”

沈浪道：“只要你莫忘了这句话，我担保你死不了的。”

这希望虽然渺茫，但渺茫的希望，总比没有希望好得多，于是大家再不说话，都希望留些精力，支持到救星来的时候。

这时每个人的眼皮都已愈来愈重了，都恨不能痛快地睡一觉，但每个人却也都知道，自己这一睡，便再也不会复醒。

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间，沈浪大呼道：“来了……来了……”

大家精神一振，顺着他目光瞧去，只见万里无云的碧空下，突然扬起了一片黄尘，几乎掩没了自己。

接着，蹄声骤响，如战鼓雷鸣，动地而来。

熊猫儿动容道：“沙漠之中，哪里来的千军万马？”

沈浪微微一笑道：“你莫非忘了龙卷风。”

话声未了，只见四匹健马首先急骤而至，马上人全身白衣白风氅，正是横行大漠的龙卷风属下。

这四人四骑想是已瞧见了沈浪等人，打了个呼哨，突又纵马驰去，王怜花忍不住焦虑之情失声道：“喂……你们怎地又走了，难道见死不救么？”

沈浪笑道：“你莫要着急，这不过是龙卷风的前哨探子，如今发现了我们，不敢自行定夺，是回去通知去了。”

王怜花一喜，突又一惊，道：“龙卷风在大漠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强盗，咱们若是落在他手里，只怕也……”

沈浪道：“龙卷风善恶我虽不知，但你莫忘了，他还有个神秘的军师。”

王怜花道：“军师又怎样，难道你认得？”

沈浪微笑道：“若我猜得不错，他实是我的故人。”

这时远处又有数骑驰来，当先一骑，黑衣黑马，黑巾蒙面，只露出

一双充满了诡异厉光的眸子。

这黑衣骑士到了近前，突然飞身掠下，站在那里，眼眨也不眨地瞧着沈浪，竟像是吓呆了。

沈浪颤声笑道：“金兄，金无望，是你么？”

黑衣骑士身子陡然一震，失声道：“你……你怎知……”

沈浪大笑道：“除了金无望外，还有谁能对快活王的一切了如指掌？除了金无望外，还有谁能令快活王连连失利？”

黑衣骑士突然扑过去，拥住了沈浪，两人又哭又笑，就连王怜花都不禁瞧得眼睛湿湿，朱七七与熊猫儿更是早已热泪盈眶。

过了半晌，金无望长叹道：“沈浪呀沈浪，你怎地落得如此模样。”

沈浪笑道：“先莫说我，先谈谈你。”

金无望默然半晌，笑道：“不是我对快活王不仁，实是他对我不义，我残废归去后，他将我视为废物，竟要将我除去，幸好我早已知道他的恶毒，早已有了脱走之计，那时我已发誓，必定要让他知道，金无望不是废物……”

沈浪大笑道：“如今你的确已证明了此点，那时他故意伪装一封书信，说是你留下的，我就知道那其中必定有诈。”

金无望亦自仰天而笑，得意的笑声中，竟有些萧索之意，仰天狂笑了半晌，缓缓顿住笑声，叹道：“如今我虽已将他击倒，但又如何？人生百年，转瞬便过，无论胜败，到死了还不是只落得一抔黄土而已。”

熊猫儿忍不住道：“你已杀了他？”

金无望道：“上次我一击未成，这次又集中人马，再次挥军进攻，哪知快活王的巢穴，竟已变为一片瓦砾，尸首遍地，且俱已烧成枯骨，其中有两具尸骨，纠缠在一起，血肉虽已化为飞灰，但那三枚戒指却还在……”

他凄声大笑道：“又有谁能想到，纵横一世的快活王，竟葬身于火窟之中。”

听到这里，大家都已知道和快活王纠缠在一起的尸骨，必是王夫人。

沈浪忍不住长叹一声，喃喃道：“情孽纠缠不死不休，唉，这又何苦……何苦？”

话未说完，王怜花竟突然放声而痛哭，这一点父母儿女的天性，到了最后，终于还是发作了出来。

金无望厉声道：“王怜花，我本已立心杀你，但瞧你这一场痛哭，可见你天良还未丧尽，就凭此点今日我再救你一次。”

当下他放出众人，突又瞧着沈浪，道：“快活王看来已是必死无疑，你竟未能与他真个交手，你不觉有些遗憾么？何况，你虽不愿明言，我却知道你与他实有不共戴天之仇，当年令尊九州王沈天君不啻殒于他手……”

沈浪淡淡一笑，道：“人性本愚，是人才难免相争，但上者斗心斗智，下者斗力，我与快活王虽然难以并立，彼此都一心想将对方除去，但也不知怎地，彼此竟似有几分相惜，你想我若与他真个抡拳动脚，厮杀一场，岂非太无趣了么？”

金无望大笑道：“沈浪之洒脱，当真无人能及。”

朱七七道：“却不知你是如何会来救咱们的？”

金无望道：“这说来倒也不是什么奇事，我自快活王巢穴退军之后，本不经此，谁知昨夜竟突然接着一封书信，信上附着地图，叫咱们到这里来救你们，我将信将疑，又想来，又怕被骗……幸好我终于还是决定来了。”

朱七七幽幽叹道：“最了解白飞飞的，毕竟还是沈浪。”她紧紧握着沈浪的手，像是生怕沈浪突又逃走了似的。

熊猫儿道：“但她又怎知金兄便在左近？”

沈浪道：“她一路来到这里，想必早已瞧见金兄行军时的尘头，那时我等纵然瞧见，也只当是沙漠中的风沙而已，但她对沙漠上的任何变化，却十分熟悉，是蹄尘，是风沙，她自然是一眼便可瞧出的。”

朱七七、熊猫儿、金无望、王怜花竟不约而同道：“看来当真是什么事也瞒不过沈浪。”四人同时张口，同时闭口，不禁同时相视一笑。

沈浪苦笑道：“你们平时说这话，我听来虽然受之有愧，还不至于脸红，但今天我这般模样，你们再说这话，岂非要叫我钻入地下么？”

众人忍不住大笑，只听远远有人大呼道：“名震天下的沈浪在哪里，咱们能不能够见见？”

呼声一声接着一声，如浪潮卷来，响彻大漠。

金无望挽起沈浪的手，大笑道：“你纵想钻入地下，别人也不会让你钻进去的，只是……”

他上下瞧了沈浪两眼，又道：“沈浪今日居然也败了一次，别人想必都要奇怪的。”

沈浪面上又泛起了他那潇洒、懒散、不可捉摸的笑容，淡淡笑道：“无论任何人，都有失败的时候，只要他们胜利时莫要太得意，纵然失败一次，也就算不了什么了……”

《武林外史》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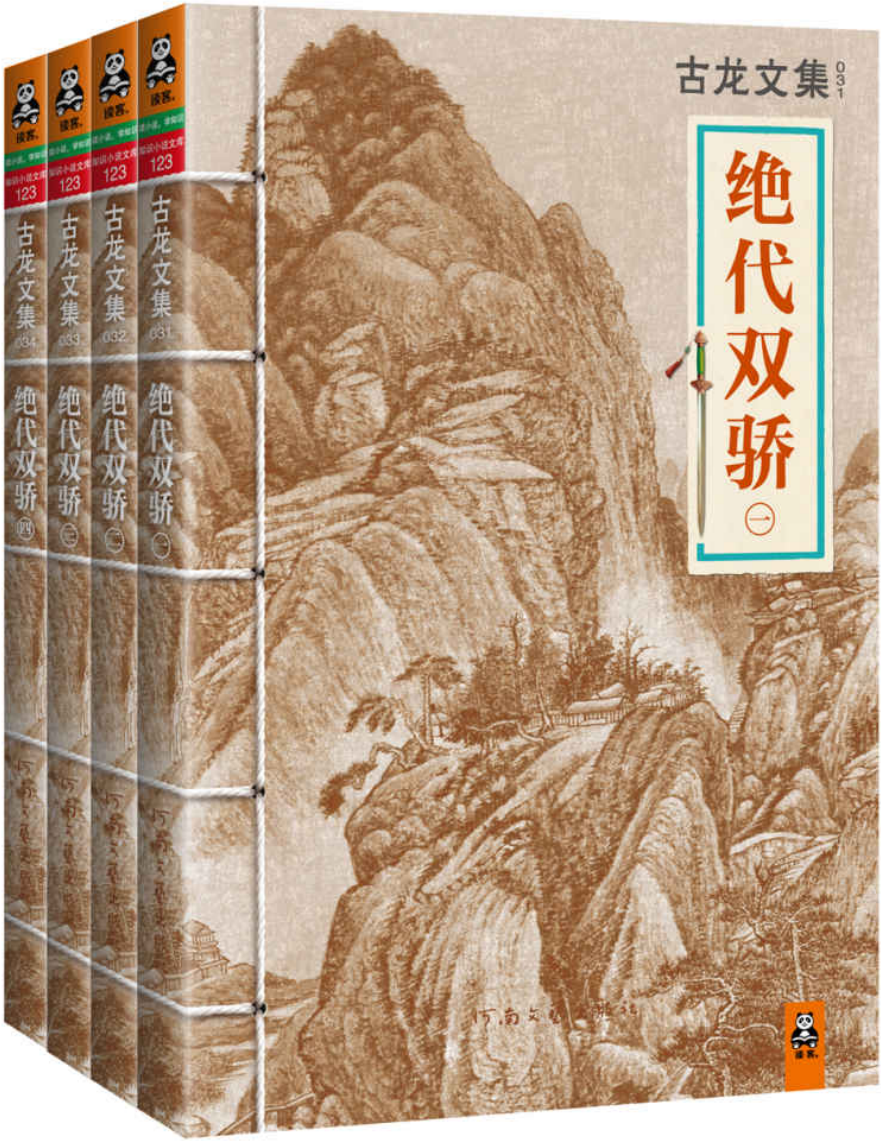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31
绝代双骄 一
古龙文集 031
绝代双骄 二
古龙文集 032
绝代双骄 三
古龙文集 033
绝代双骄 四
古龙文集 034
读客
123

古龙文集·绝代双骄

第一章 名剑香花
第二章 刀下遗孤
第三章 第一神剑
第四章 赤手歼魔
第五章 恶人之谷
第六章 毒人毒计
第七章 漏网之鱼
第八章 近墨者黑
第九章 青出于蓝
第十章 谷外风光
第十一章 旁门左道
第十二章 意外风波
第十三章 仙女惩凶
第十四章 倩女现形
第十五章 有惊无险
第十六章 弄巧反拙
第十七章 碧蛇神君
第十八章 慕容九妹
第十九章 爱恨情仇
第二十章 人心难测
第二十一章 尔奸我诈
第二十二章 阴错阳差
第二十三章 奇峰迭起
第二十四章 死中求活
第二十五章 死里逃生
第二十六章 巧计脱困
第二十七章 脱困入困
第二十八章 穴里乾坤
第二十九章 颠倒乾坤
第三十章 作法自毙
第三十一章 柳暗花明
第三十二章 地下宝藏
第三十三章 当代人杰
第三十四章 盖世恶赌
第三十五章 智得铜符
第三十六章 貌合神离
第三十七章 惊险重重
第三十八章 江南大侠
第三十九章 将计就计
第四十章 冤家路窄
第四十一章 流浪江湖

第四十二章 巧识阴谋
第四十三章 峰回路转
第四十四章 扑朔迷离
第四十五章 皮里阳秋
第四十六章 巧识毒计
第四十七章 计中之计
第四十八章 揭发奸谋
第四十九章 幽灵之谜
第五十章 意料之外
第五十一章 局中有局
第五十二章 装傻装疯
第五十三章 栽赃嫁祸
第五十四章 略施巧计
第五十五章 巧妙安排
第五十六章 作法自毙
第五十七章 意外之外
第五十八章 天降怪客
第五十九章 惊人之变
第六十章 天之骄子
第六十一章 阴狠毒辣
第六十二章 情有独钟
第六十三章 剑气冲霄
第六十四章 神掌挫敌
第六十五章 神出鬼没
第六十七章 义薄云天
第六十八章 大侠风范
第六十九章 千钧一发
第七十章 死里求生
第七十一章 柳暗花明
第七十二章 峰回路转
第七十三章 口蜜腹剑
第七十四章 人面兽心
第七十五章 南天大侠
第七十六章 无牙门下
第七十七章 萍水相逢
第七十八章 冤家路窄
第七十九章 山君夫人
第八十章 义无反顾
第八十一章 生死两难
第八十二章 温柔陷阱
第八十三章 自作自受
第八十四章 意外之变
第八十五章 色胆包天
第八十六章 利令智昏

第八十七章 汝奸我诈
第八十八章 飘忽无踪
第八十九章 守株待兔
第九十章 巧计安排
第九十一章 将计就计
第九十二章 各逞机锋
第九十三章 奸狡无匹
第九十四章 机智绝伦
第九十五章 阴险毒辣
第九十六章 奸狡诡诈
第九十七章 胸有成竹
第九十八章 生死两难
第九十九章 水落石出
第一百章 双骄再聚
第一百零一章 意外之变
第一百零二章 奇峰再起
第一百零三章 莫测高深
第一百零四章 见利忘义
第一百零五章 钩心斗角
第一百零六章 难以捉摸
第一百零七章 人性弱点
第一百零八章 计脱危困
第一百零九章 明玉神功
第一百一十章 恶人恶计
第一百一十一章 奇异赌场
第一百一十二章 惊人豪赌
第一百一十三章 情有独钟
第一百一十四章 邪不敌正
第一百一十五章 恶人再聚
第一百一十六章 鬼童复出
第一百一十七章 狂狮铁战
第一百一十八章 大众情人
第一百一十九章 幸脱死劫
第一百二十章 神功绝学
第一百二十一章 互相残杀
第一百二十二章 兔死狗烹
第一百二十三章 善恶一线
第一百二十四章 天地苍茫
第一百二十五章 生死之搏
第一百二十六章 生离死别
第一百二十七章 真相大白

第一章 名剑香花

江湖中有耳朵的人，绝无一人没有听见过“玉郎”江枫和燕南天这两人的名字；江湖中有眼睛的人，也绝无一人不想瞧瞧江枫的绝世风采和燕南天的绝代神剑。只因为任何人都知道，世上绝没有一个少女能抵挡江枫的微微一笑，也绝没有一个英雄能抵挡燕南天的轻轻一剑。任何人都相信，燕南天的剑，非但能在百万军中取主帅之首级，也能将一根头发分成两根；而江枫的笑，却可令少女的心粉碎。

但此刻，这出生豪富世家的天下第一美男子，却穿着件粗俗的衣衫，赶着辆破旧的马车，匆匆行驶在一条久已荒废的旧道上。此刻若有人见到他，谁也不会相信他便是那倚马斜桥、一掷千金的风流公子。

七月，夕阳如火，烈日的余威仍在，人和马，都闷得透不过气来，但江枫手里的鞭子，仍不停地赶着马。马车飞驶，将道路的荒草，都碾得倒下去，就好像那些曾经为江枫着迷的少女腰肢。

突然，一声鸡啼，撕裂了天地间的沉闷。

但黄昏时，旧道上，哪里来的鸡啼？

江枫面色变了，敏锐的目光，自压在眉际的破帽边沿望过去，只见一只大公鸡站在道旁残柳的树干上，就像钉在上面似的动也不动，那雄丽的鸡冠，多彩的羽毛，在夕阳下闪动着令人目眩的金光。公鸡的眼睛里，竟也似有种恶毒的、妖异的光芒。

江枫的面色变得更苍白，突然勒住了车马。

健马长嘶，车缓缓停下，车厢中却有个甜美而温柔的语声问道：“什么事？”

江枫微一迟疑，苦笑道：“没有什么，只不过走错路了。”拨转马头，兜了半个圈子，竟又向来路奔回，只听那公鸡又是一声长嘶，像是在对他冷笑。

江枫打马更急，路上的荒草已被碾平，车马自是走得更快了，但还未奔出四十丈，道上竟又有样东西挡住了去路。

这久已荒废，久无人迹的旧道上，此刻竟突然有只巨大的肥猪横卧在路中，又有谁能猜透这只猪是哪里来的？

马车方才还驶过这条路，这条路上，方才明明连半斤猪肉都没有，而此刻却有了整整一只猪。

江枫再次变色，再次勒住马车。

只见那只猪在地上翻滚着，但全身上下，却被洗得干干净净，那浓密的猪毛，在夕阳下就像是金丝织成的毡子一样。

门窗紧闭的车厢里，又传出人语道：“你又走错了？”

江枫满头汗珠滚滚而落，道：“我……我……”

那甜美温柔的人语轻叹着道：“你又何苦瞒我？我早已知道了。”

江枫失声道：“你早已知道了？”

“我方才听见那声鸡啼，便已猜出必定是‘十二星相’中人找上咱们了，你怕我担心，所以才瞒着我，是么？”

江枫长叹一声，道：“奇怪……你我此行如此秘密，他们怎会知道？但……但你只管放心，什么事都有我来抵挡！”

车厢中人柔声道：“你又错了，自从那天……那天我准备和你共生共死，无论有什么危险患难，也该由咱们俩共同承担。”

“但你现在……”

“没关系，现在我觉得很好。”

江枫咬了咬牙，道：“好，你还能下车走么？道路两头都已有警象，看来咱们也只有弃下车马，穿过这一片荒野……”

“为什么要弃下车马呢？他们既已盯上咱们，反正已难脱身，倒不如就在这里等着，‘十二星相’虽然有凶名，但咱们也未必怕他们！”

“我……我只是怕你……”

“你放心，我没关系。”

江枫面上忽也现出温柔的笑容，轻轻道：“我能找着你，真是最幸运的事。”他在夕阳下笑着，连夕阳都似乎失却了颜色。

车厢中人笑道：“幸运的该是我才对，我知道，江湖中不知道有多少女孩子在羡慕我，妒忌我，只是她们……”

语声未了，健马突然仰首惊嘶起来——暮风中方自透出新凉，这匹马却似突然觉出了什么惊人的警兆。一阵风吹过，猪在地上翻了个身，远处隐隐传来鸡啼，荒草在风中摇舞。

夕阳暗淡了下来，大地竟似突然被一种不祥的气氛所笼罩，这七月夕阳下的郊野，竟突然显得说不出的凄凉，萧索。

江枫变色道：“他们似已来了！”

突然马车后有人笑道：“不错，咱们已来了！”

这笑声竟如鸡啼一般，尖锐、刺耳、短促，江枫一生之中，当真从未听过如此难听的笑声。

他大惊转身，轻叱道：“谁？”

鸡啼般的笑声不绝，马车后已转出五六个人来。

第一个人，身长不足五尺，瘦小枯干，却穿着一身火红的衣裳，那模样正有说不出的猥琐。

第二个人，身长却赫然在九尺开外，高大魁伟，黄衣黄冠，那满脸全无表情的横肉，看来比铁还硬。

后面跟着三个人打扮得更是奇怪，衣服竟是一块块五颜六色的绸缎缝成的，竟像是戏台上乞丐穿着的富贵衣。

这三人身材相貌不相同，却都是满面凶光、行动剽悍的汉子，举手投足，也是一模一样，谁也不快上一分，谁也不慢上一分。

还有个人远远跟在后面，前面五个人加起来，也未见得会比这人重上几斤，整整一匹料子，也未见得能为此人做件衣服，他胖得实在已快走不动了，每走一步，就喘口气，口中不住喃喃道："好热，热死人了。"满头汗珠，随着他颤动的肥肉不住地流下来。

江枫跃下马车，强作镇定，抱拳道："来的可是'十二星相'中之司晨客与黑面君么？"

红衣人咯咯笑道："江公子果然好眼力，但咱们不过是一只鸡、一只猪而已，司晨客、黑面君，这些好听的名字，不过是江湖中人胡乱取的，咱们承担不起。"

江枫目光闪动道："阁下想必就是……"

红衣人接口笑道："红的是鸡冠，黄的是鸡胸，花的是鸡尾，至于后面那位，你瞧他模样像什么，他就是什么。"

江枫道："几位不知有何见教？"

红衣鸡冠道："闻得江公子有了新宠，咱兄弟都忍不住想来瞧瞧这位能令玉郎动心的美人儿究竟美到什么地步，再者，咱兄弟还想来向公子讨件东西。"

江枫暗中变色，口中却仍沉声道："只可惜在下此次匆匆出门，身无长物，哪有什么好东西能入得了诸位名家法眼。"

鸡冠人笑道："江公子此刻突然将家财完全变卖，咱们虽不知为的是什么，却也不想知道，但江公子以田庄换来的那袋明珠……嘿嘿，江公

子也该知道咱们‘十二星相’向来贼不走空，公子就把那袋明珠赏给咱们吧。”

江枫突然大笑道：“好，好，原来你们倒竟已打听得如此清楚，在下也知道‘十二星相’从来不轻易出手，出手后从不空回，但……”

鸡冠人道：“但什么？你不答应？”

江枫冷笑道：“若要我答应，只有……”

语声未了，闪闪银光，已到了他胸口。

这鸡冠人好快的手法，眨眼间，手中已多了件银光闪闪的奇形兵刃，如花锄，如钢啄，闪电般击向江枫，眨眼间已攻出七招，那诡异的招式，看来正如公鸡啄米一般，沿着江枫手足少阴经俞府、神藏、灵墟、步廊等要穴，一路啄了下去。

江枫平地跃起，凌空一个翻身，堪堪避过了这七啄，但这时却又有三对鸡爪镰在地上等着。

鸡冠一动，鸡尾立应，那三个花衣鸡尾人的出手之快，不在红衣鸡冠之下，三对鸡爪镰刀，是江湖罕睹的外门功夫。一个啄，三个抓，招式配合得滴水不漏，就算是一个人生着七只手，呼应得也未必有如此微妙。

江枫自然不是等闲人物，但应付这四件外门兵刃，应付这从来未见的奇诡招式，已是左支右绌，大感吃力，何况还有个满脸横肉、目光闪凶的黄衣鸡胸正在一旁目不转睛地瞪着他，只等着他破绽露出。

黑面君嘻嘻笑道：“哥们儿，加加油，咱们可不是女人，可莫要对这小子生出怜香惜玉的心，兄弟我且先去瞧瞧车子里的小美人儿。”

江枫怒喝道：“站住！”

他虽想冲过去，怎奈那七件兵刃却围得他风雨不透，而这时黑面君

已蹒跚地走向车厢，伸手去拉门。

就在这时，车窗突然开了一线，里面伸出一只白生生的玉手，那纤柔、毫无瑕疵的手指中，却夹着枝梅花。

黑色的梅花！

盛夏中有梅花，已是奇事，何况是黑色的梅花。

白的手，黑的梅花，衬托出一种无法形容的、神秘的美，车厢中甜美的语声一字字缓缓道："你们瞧瞧这是什么？"

黑面君的脸，突然扭曲起来，那只正在拉门的手，也突然不会动了，鸡嘴啄、鸡爪镰，更都在半空顿住。这六个凶名震动江湖的巨盗，竟似都突然中了魔法，每个人的手、脚、面目，都似突然被冻结。

黑面君嗄声道："绣玉谷，移花宫。"

车厢中人道："你的眼力倒也不错。"

黑面君道："我……小人。"

牙齿打战，竟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车厢中人柔声道："你们想不想死？"

"小人，不……"

"不想死的还不走！"

这句话还未说完，红的、黄的、花的、黑的，全都飞也似的走了——黑面君脚步也不再蹒跚，口中也不喘气了，若非亲眼瞧见，谁也不会相信这么胖的人会有如此轻灵的身法。

江枫一步蹿到车窗前，道："你……你没事么？"

车厢中人笑道："我只不过招了招手而已。"

江枫松了口气，叹道："不想你竟从宫中带出了朵墨玉梅花，连'十

二星相’这样的凶人，竟也对她们如此惧怕。”

车厢中人道：“由此你就可想到她们有多可怕，咱们还是快走吧，别的人来了都不要紧，但若是……”

突然间，只听“嗖，嗖，嗖”衣袂破风之声骤响，方才逃了的人，此刻竟又全部回来了，来的竟比去时还快。

黑面君哈哈笑道：“咱们险些上当了，车子里若真是移花宫中的人，方才还能活着走么？你几时听说过移花宫手下留得有活口？”

车厢中人道：“我饶了你，你竟还……”

黑面君大喝道：“冒牌货，出来吧！”

突然出手一拳，那车门竟被他一拳击碎。

车厢里坐着的乃是个云鬓蓬乱、面带病容的妇人，却仍掩不住她的天香国色——她眼睛并不十分媚秀，鼻子并不十分挺直，嘴唇也不十分娇小，但这些凑在一起，却教人瞧了第一眼后，目光便再也舍不得离开，尤其是她那双眼睛里所包含的情感、了解与智慧，更是深如海水。

只是她的腹部却高高隆起，原来竟已身怀六甲。

黑面君怔了一怔，突然大笑道：“原来是个大肚婆娘，居然还敢冒充移花宫的……”

话未说完，那少妇身子突然飞了出来，黑面君还未弄清是怎么回事，脸上已“噼噼啪啪”被她掴了几个耳光。

那少妇身子又已掠回，轻笑道：“这大肚婆如何？”

黑面君怒吼一声，道：“暗算偷袭，又算得什么？”一拳击了出去，这身子虽臃肿，但这一拳击出，却是又狠，又快，又辣。

那少妇面上仍带着微笑，纤手轻轻一引，一拨，也不知她用了什么手法，黑面君这一拳竟被她拨了回去，“砰”的一拳，竟打在自己肩头上，竟偏偏不能收势，也不能闪避，他一拳击碎车门，是何等气力，这

一拳竟自己将自己打得痛吼着跌倒在地上。

鸡冠鸡尾本也跃跃欲试，但此刻却又不禁怔住了，目瞪口呆地瞧着这少妇，连手指都不敢动一动。

黑面君颤声道：“移花接玉，神鬼莫敌……”

那少妇道：“你既然知道，便也该知道我是不是冒充的。”

黑面君道：“小……小人该死、该死……”抡起手来，正反掴了自己十几个耳刮子，打得他那张脸更黑更胖了。

那少妇叹了口气，道：“我要为孩子积点阴德，你们……你们快走吧。”

这一次他们自然逃得更快，眨眼间便逃得踪影不见，但暮色苍茫中，远处却有条鬼魅般的人影一闪，向他们追了过去。

江枫瞧见他们去远，才又松了口气，叹道：“幸亏你还有这一手，又将他们骇住，否则……”

突然发现那少妇脸上已变了颜色，身子颤抖着，满头冷汗，滚滚而落，竟似已疼得不能忍受。

江枫大惊道：“你怎么了？”

那少妇道：“我……我动了胎气……只怕……只怕已……快要……”

她话还没说完，江枫已慌得乱了手脚，跺足道：“这如何是好？”

那少妇嘶声道：“你快将车子赶到路旁……快……快……快！”

江枫手忙脚乱地将车子赶到路旁长草里，健马不住长嘶着，江枫不停地抹汗，终于一头钻进车厢里。

破了的车门，被长衫挡了起来。

大约数盏茶的时间，车厢中突然传出婴儿嘹亮的哭声。

过了半晌，又听到江枫狂喜欢呼道：“两个……是双胞胎……”

又过了两盏茶时间，满头大汗、满面兴奋的江枫，一头钻出车厢，但目光所及，整个人却又被惊得呆住了。

方才鼠窜而逃的黑面君、司晨客，此刻竟又站在车厢前，六对冷冰冰的目光，正瞬也不瞬地瞧着他。

江枫想强作镇定，但面容也不禁骤然变了颜色，失声道：“你……你们又回来了？”

鸡冠人诡笑道：“公子吃惊了么？”

江枫大声道：“你们莫非要来送死不成？”

黑面君哈哈大笑道：“送死？……”

江枫厉喝道：“瞧你们并非孤陋寡闻之辈，绣玉谷移花宫的厉害，你们难道不知道？”他平日虽然风流蕴藉，温文尔雅，但此刻却连眼睛都红了。

黑面君大笑道：“姓江的，你还装什么蒜？你知道，我也知道，移花宫两位宫主，此刻想要的是你们两人的命，可不是我们。”

汗珠已沿着江枫那挺秀的鼻子流到嘴角，但他的嘴唇却干得发裂，他舔了舔嘴唇，纵声大笑道：“我瞧你倒真是疯子，移花宫的宫主会想要我的命？……哈哈，你可知道现在车子里的人是谁？”

鸡冠人冷冷道：“现在车子里的，不过是移花宫的宫女、丫头，只不过是自移花宫逃出来的叛徒！”

江枫身子一震，虽然想强作笑声，但再也笑不出了。

黑面君哈哈笑道：“江公子又吃惊了吧？江公子只怕还要问，这种事咱们又怎会知道？嘿嘿，这可是件秘密，你可永远也猜不到。”

这的确是件秘密，江枫弃家而逃，为的正是要逃避移花宫那二位宫主的追魂毒手。但这件秘密除了他和他妻子外，绝无别人知道，此刻这

些人偏偏知道了，他们怎会知道的？江枫想不出，也不能再想了，车厢中产妇在呻吟，婴儿在啼哭，车厢外站着的却是些杀人不眨眼的恶徒。

他身子突然箭一般蹿了出去，只见眼前刀光一闪，黄衣鸡胸掌中一双快刀，已挡住了他的去路。

江枫不避反迎，咬了咬牙，自刀光中穿过去，闪电般托住黄衣人的手腕，一拧一扭，一柄刀已到了他手中。

他飞起一脚，踢向黄衣人的下腹，反手一刀，格开了鸡冠人的钢啄，身子却从鸡爪镰中蹿了过去，刀光直劈黑面君。

这几招使得当真是又狠又准，又快又险，刀光、钢啄、鸡爪，无一件不是擦着他衣衫而过。

黑面君虽拧身避过了这一刀，但也不禁惊出了一身冷汗，抽空还击两拳，口中大喝：“留神！这小子拼上命了！”

这些身经百战的凶徒，自然知道一个人若是拼起命来，任何人也难撄其锋，瞧见江枫刀光，竟不硬接，只是游斗。

江枫左劈一刀，右击一招，虽然刀刀狠辣，刀刀拼命，但却刀刀落空。黑面君不住狂笑，黄衣人双刀虽只剩下一柄，但左手刀专走偏锋，不时削来一刀，叫人难以避闪，三对鸡爪镰配合无间，攻击时锐不可当，防守时密如蛛网，就只这些已足以夺人魂魄。

更何况还有那红衣鸡冠，身法更是快如鬼魅，红衣飘飘，倏来忽去，钢啄闪闪，所取处无一不是江枫的要穴。

江枫发髻已蓬乱，吼声已嘶裂，为了他心爱人的生命，这风流公子此刻看来已如疯狂的野兽。

但他纵然拼命，却也无用了，狮已入陷，虎已被困，纵然拼命，也不过只是无用的挣扎而已。

暮云四合，暮色凄迷。

这一场恶战虽然惊心动魄，却也悲惨得令人不忍卒睹。他流汗、流血，换来的不过只是敌人疯狂的嘲笑。

车厢中又传出人语，呻吟着呼道：“玉郎，你小心些……只要你小心些，他们绝不是你的敌手！”

黑面君突然一步蹿过去，一把撕开衣帘，狞笑着道：“唷，这小子福气不错，居然还是个双胞胎！”

江枫嘶声呼道：“恶贼，滚开！”

他冲过来，被挡回来，又冲过去，又被挡回来，再冲过去，再被挡回来，他目眦尽裂，已裂出鲜血。

那少妇紧拥着她的两个孩子，嘶声道：“恶贼，你……你……”

黑面君哈哈笑道：“小美人儿，你放心，现在我不会对你怎样的，但等你好了，我却要……哈哈，哈哈……”

江枫狂吼着道：“恶贼，只要你敢动她……”

黑面君突然伸手在那少妇脸上摸了摸，狞笑道：“我就动她，你又能怎样？”

江枫狂吼一声，刀法一乱，快刀、利爪、尖啄，立刻乘隙攻进，他肩头、前胸、后背，立刻多了无数条血口。

那少妇颤声道：“玉郎，你小心些！”

黑面君大笑道：“你的玉郎就要变成玉鬼了！”

江枫满身鲜血，狂吼道：“恶贼，我纵成厉鬼，也不饶你！”

大地充满仇怒的喝声，得意的笑声，悲惨的狂叫，婴儿的啼哭，混成一种令铁石人也要心碎的声音。

第二章 刀下遗孤

血！江枫脸上、身上，已无一处不是鲜血。

那少妇嘶声喝道：“我和你拼了！”

突然抛下孩子，向黑面君扑去，十指抓向他咽喉，但黑面君抬手一挡，就将她挡了回去。

黑面君大笑道：“美人儿，你方才的厉害哪里去了……女人，可怜的女人，你们为什么要生孩子……”

狂笑未了，那少妇突又扑了上来，黑面君再次挥掌，她却亡命似的抱住了，一口咬住他的咽喉。

黑面君痛吼了一声，鲜血已沿着她的樱唇流出来。这是邪毒、腥臭的血，但这腥臭的血流过她齿颊，她却感觉到一阵快意，复仇的快意。

黑面君痛极之下，一拳击出，那少妇便飞了出去，撞上车厢，跌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了。

但仇人血的滋味，她已尝过了。

她凄然笑着，流着泪呼道：“玉郎，你走吧……快走吧，不要管我们，只要我死了，宫主姊妹仍然不会对你不好的……”

江枫狂吼道：“妹子，你死不得！”

他再次冲过去，刀、爪、啄雨点般击下，他也不管，他身中刀削、爪抓，他血肉横飞。

只是他还未冲到他妻子面前，便已跌地倒下。

那少妇惨呼一声，挣扎着爬过去，他也挣扎着爬过去，他们已别无所求，只要死在一起。

他们的手终于握住了对方的手，但黑面君却一脚踩了下去，把两只手骨全都踩碎了。

那少妇嘶声道：“你……你好狠！”

黑面君狞笑道：“你现在才知道我狠么？”

江枫狂吼道：“我什么都给你……都给你，只求你能让我们死在一起！”

黑面君大笑道：“你此刻再说这话，已太迟了……嘿嘿，你们方才骗我、打我时，想必开心得很，此刻我就让你们慢慢地死，让你们死也不能死在一起！”

那少妇道：“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和你又有何仇恨？”

黑面君道：“告诉你也无妨，我如此做法，只因我已答应了一个人，他叫我不要让你们两人死在一起。”

江枫道：“谁？这人是谁？……”

黑面君笑道：“你慢慢猜吧……”

那黄衣鸡胸突然蹿过来。那赤面横肉，仍冷冰冰、死板板的，绝无任何表情，口中冷冷道：“斩草除根，这两人的孽种也留不得！”

黑面君笑道：“正是！”

黄衣人再也不答话，抬起手，一刀向车中婴儿砍下。

江枫狂吼，他妻子却连声音都已发不出来。

哪知就在这时，那柄闪电般劈下的钢刀，突然“咔”的一声，竟在半

空中生生一断为二。

黄衣人大惊之下，连退七步，喝道：“谁……什么人？”

除了他们自己与地上垂死的人外，别无人影。

但这百炼精钢的快刀，又怎会凭空断了？

鸡冠人变色道：“怎么回事？”

黄衣人道：“见鬼……鬼才知道。”

突又蹿了过去，用半截钢刀，再次劈下。

哪知“咔”的一声，这半截钢刀，竟又一断为二，这许多双眼睛都在留神看着，竟无一人看出刀是如何断的。

黄衣人的面色终于变了，颤声道：“莫非真的遇见鬼了？”

黑面君沉吟半晌，突然道：“我来！”

轻轻一脚挑起了江枫跌落的钢刀，抓在手中，狞笑着一刀向车厢里劈下，这一刀劈得更急、更快。

刀到中途，他手腕突然一抖，刀光错落……只听“当”的一声，他钢刀虽未打断，却多了个缺口。

鸡冠人变色道：“果然有人暗算！”

黑面君也笑不出来了，颤声道：“这暗器我等既然看不见，想必十分细小，此人能以我等瞧不见的暗器击断钢刀，这……这是何等惊人的手法，何等惊人的腕力！”

黄衣人道：“世上哪有这样的人！莫非是……”忍不住打了个寒噤，竟再也不敢将那“鬼”字说出口来。

垂死的江枫，也似惊得呆了，口中喃喃道：“她来了……必定是她来了……”

黑面君道：“谁……莫非是燕南天？”

忽听一人道：“燕南天？燕南天算什么东西！”

语声灵巧、活泼，仿佛带着种天真的稚气，但在这无人的荒郊里，骤然听得这种语声，却令人吃惊。

江枫夫妇不用抬头，已知道是谁来了，两人都惨然变色，黑面君等人亦不禁吃了一惊，扭首望去，只见风吹草长，波浪起伏，在凄迷的暮色中，不知何时，已多了条人影，纤弱而苗条的女子人影。以他们的耳目，竟丝毫觉不出她是自哪里来的。

一阵风吹过，远在数丈处的人影，忽然到了面前。

听得那天真稚气的语声，谁都会以为她必定是个豆蔻年华，稚气未脱，既美丽又娇甜的少女。

但此刻，来到他们面前的，却是至少已有二十多岁的妇人。她身上穿的是云霞般的锦绣宫装，长裙及地；长发披肩，宛如流云；她娇靥甜美，更胜春花；她那双灵活的眼波中，非但充满了不可描述的智慧之光，也充满了稚气——不是她这种年龄该有的稚气。

无论是谁，只要瞧她一眼，便会知道这是个性格极为复杂的人，谁也休想猜着她的丝毫心事。

无论是谁，只要瞧过她一眼，就会被她的绝色所惊，但却又忍不住要对她生出些怜惜之心。

这绝代的丽人，竟是个天生的残废，那流云长袖，及地长裙，也掩不了她左手与左足的畸形。

黑面君瞧清了她，目中虽现出敬畏之色，但面上的惊惶，反而不如先前之甚，躬身问道：“来的可是移花宫的二宫主？”

宫装丽人笑道：“你认得我？”

“怜星宫主的大名，天下谁不知道？”

“想不到你口才倒不错，很会奉承人嘛。”

“不敢。”

怜星宫主眨了眨眼睛，轻笑道：“看来你倒不怕我。”

黑面君躬身笑道：“小人只是……”

怜星宫主笑道：“你做了这么多坏事，居然还不怕我，这倒是一件奇事，你难道不知道我立刻就要你们的命么！”

黑面君面色骤然大变，但仍强笑着道：“宫主在说笑了。”

怜星宫主嫣然笑道：“说笑？你伤了我的宫女花月奴，我若让你痛痛快快地死，已是太便宜了，谁会跟你们这样的人说笑？”

黑面君失声道：“但……但这是邀月宫主……”

话未说完，只听“噼噼啪啪”一阵响，他脸上已着了十几掌，情况正和他方才被江枫夫人所掴时一样，但却重得多了，十几掌掴过，他已满嘴是血，哪里还能再说得一个字来。

怜星宫主仍站在那里，长裙飘飘，神态悠然，似乎方才根本没有动过，但脸上那动人的笑容却已不见，冷冷道：“我姊姊的名字，也是你叫得的么？”

鸡冠、鸡胸、鸡尾早已骇得面无人色，呆若木鸡。鸡冠人颤声道：“但……但这的确是邀……”

这次他连“月”字都未出口，脸上也照样被掴了十几个耳光，直打得他那瘦小的身子几乎飞了出去。

怜星宫主笑道：“奇怪，难道你真的不相信我会要你的命么……唉……”轻轻一声叹息，叹息声中，突然围着黄衣人那高大的身子一转，众人只觉眼前一花，也未瞧见她是否已出手，但黄衣人已静静地倒了下去，连一点声音都未发出。

花衣人中一个悄悄俯下身子去瞧了瞧，突然嘶声惊呼道：“死了，老

二已死了……”

怜星宫主笑道：“现在，你总相信了吧。”

那花衣人嘶声道：“你好……好狠！”

怜星宫主道：“死个人又有什么大惊小怪？你们自己杀的人，难道还不够多么？你们现在死，也蛮值得了。”

鸡冠人目中已暴出凶光，突然打了个手势，三双鸡爪镰立刻旋风般向怜星宫主卷了过去。只听“叮当，呼噜，哎呀……”一连串声响，只见那纤弱的人影在满天银光中一转。

三个花衣人已倒下两个，剩下的一个竟急退八尺，双手已空空如也，别人是如何击倒他同伴，如何闪开他一击，又如何夺去他的兵刃，他全不知道，在方才那一刹那间，他竟似糊糊涂涂地做了一场噩梦。

怜星宫主长袖一抖，五柄鸡爪镰“哗啦啦”落了一地，她手里还拿着一柄，瞧了瞧，笑道：“原来是双鸡爪子，不知道滋味如何？”

微启樱口，往鸡爪镰上咬了一口，但闻“咔”的一响，这精钢所铸、在江湖中令人闻名丧胆的外门兵刃竟生生被她咬断。

怜星宫主摇头道：“哎呀，这鸡爪子不好吃。”“啐”的一口，轻轻将嘴里半截钢爪吐了出来，银光一闪，风声微响，剩下的一个花衣人突然惨呼一声，双手掩面，满地打滚，鲜血不断自指缝间流出，滚了几滚，再也不会动了。

他手掌松开，暮色中，只见他面容狰狞，血肉模糊，那半截钢爪，竟将他的头骨全部击碎了。

黑面君突然仆地跪了下来，颤声道：“宫主饶命……饶命……”

怜星宫主却不理他，反而瞧着那鸡冠人笑道：“你瞧我功夫如何？”

鸡冠人道：“宫……宫主的武功，我……小人一辈子也没见过……小人简直连做梦都未想到世上有这样的武功。”

怜星宫主道：“你怕不怕？”

鸡冠人一生中当真从未想到自己会被人问出这种问小孩的话，而此刻被人问了，他竟然乖乖地回答，道：“怕……怕……怕得很。”

怜星宫主笑道：“既然你害怕，为何不求我饶命？”

鸡冠人终于仆地跪下，哭丧着脸，道：“宫主饶命……”

怜星宫主眼波转了转，笑道：“你们要我饶命，也简单得很，只要你们一人打我一拳。”

鸡冠人道：“小人不敢……”

黑面君道：“借小人天大的胆子也不敢。”

怜星宫主眼睛一瞪，道：“你们不要命了吗？”

鸡冠人、黑面君两人，一生中也不知被多少人问过这样的话，平时他们只觉这句话当真是问得狗而屁之，根本用不着回答，要回答也不过只是一记拳头，几声狂笑，接着刀就亮了出去。

但此刻，同样的一句话，自怜星宫主口中问出来，两人却知道非要乖乖地回答不可了。

两人齐声道：“小人要命的。”

怜星宫主道：“若是要命，就快动手。”

两人对望一眼，终于勉强走过去。

怜星宫主笑道：“嗯，这样才是，你们只管放心打吧，打得愈重愈好，打得重了，我绝不回手，若是打轻了……哼！”

鸡冠人暗道：“她既是如此吩咐，我何不将计就计，重重给她一啄，若是得手，岂非天幸，纵不得手，也没什么。”

黑面君暗道：“这可是你自己要的，可怪不得我，你纵有天大的本

领，铁打的身子，只要不还手，我一拳也可以打扁你。”

两人心中突现生机，虽在暗中大喜欲狂，但面上却更是做出愁眉苦脸的模样，齐地垂首道：“是。”

怜星宫主笑道：“来呀，还等什么？”

黑面君身形暴起，双拳连环击出，那虎虎的拳风，再加上他那几百斤重的身子，这一击之威，端的可观。

但他双拳之势，却是灵动飘忽，变化无方，直到最后，方自定得方向，直捣怜星宫主的胸腹。

这正是他一生武功的精华，“神猪化象”，就只这一拳之威，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人粉身碎骨。

鸡冠人身形也飞一般蹿出，鸡嘴啄已化为点点银光，有如星雨般洒向怜星宫主前胸八处大穴。

这自然也是他不到性命交关时不轻易使出的杀手——晨鸡啼星，据说这一招曾令威武镖局八大镖师同时丧生。

怜星宫主笑道：“嗯，果然卖力了。”

笑语声中，右掌有如蝴蝶般在银雨拳风中轻轻一飘，一引，鸡冠人、黑面君突然觉得自己全力击出的一招，竟莫名其妙地失了准头，自己的手掌竟不听自己的使唤，要它往东它偏要往西，要它停，它偏偏不停，只听“呼，哧”两响，紧跟着两声惨呼。

怜星宫主仍然笑嘻嘻地站着，动也未动，黑面君身子却已倒下，而鸡冠人的身子竟已落入八尺外的草丛中。

草丛中呻吟两声，再无声息。

黑面君的胸膛上，却插着鸡冠人的钢啄，他咬了咬牙，反手拔出钢啄，鲜血像涌泉般流出来，颤声道：“你……你……”

怜星宫主笑道：“我可没动手伤你，唉，你们自己打自己，何必

哩。”

黑面君双睛怒凸，直瞪着她，嘴唇启动，像是想说什么，但一个字也未说出——永远也说不出了。

怜星宫主叹道：“你们若不想杀我，下手轻些，也许就不会死了，我总算给了你们一个活命的机会，是么？”

她问的话，永远也没有人回答了。

马，不知何时已倒在地上，车也翻了。

江枫夫妇正挣扎着想进入车厢，抱出车厢里哭声欲裂的婴儿，两人的手，已堪堪摸着襁褓中的婴儿。

但忽然间，一只手将婴儿推开了。

那是只柔软无骨、美胜春葱的纤纤玉手，雪白的绫罗长袖，覆在手背上，但却比白绫更白。

江枫嘶声道：“给我……给我……”

那少妇颤声道：“二宫主，求求你，将孩子给我。”

怜星宫主笑道：“月奴，好，想不到你竟已为江枫生出了孩子。”她虽然在笑，但那笑容却是说不出的凄凉、幽怨，而且满含怨毒。

那少妇花月奴道：“宫主，我知道对……对不起你，但……孩子可是无辜的，你饶了他们吧。”

怜星宫主目光出神地瞧着那一对婴儿，喃喃道：“孩子，可爱的孩子……若是我的多好……”

眼睛突然望向江枫，目光中满含怨毒、怀恨，也满含埋怨、感伤，望了半晌，幽幽道：“江枫，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

江枫道：“没什么，只因为我爱她。”

怜星宫主嘶声道：“你爱她……我姊姊哪点比不上她，你被人伤了，我姊姊救你回来，百般照顾你，她一辈子也没有对人这么好过，但……但她对你却是那样好，你，你……你……竟跟她的丫头偷偷跑了。”

江枫咬牙道：“好，你若要问我，我就告诉你，你姊姊根本不是人，她是一团火，一块冰，一柄剑，她甚至可说是鬼，是神，但绝不是人，而她……”

目光望着他妻子，立刻变得温柔如水，缓缓接着道：“她却是人，活生生的人，她不但对我好，而且也了解我的心，世上只有她一人是爱我的心，我的灵魂，而不是爱我这张脸。”

怜星宫主突然一掌掴在他脸上，道：“你说……你再说！”

江枫道：“这是我心里的话，我为何不能说！”

怜星宫主道：“你只知她对你好，你可知我对你怎样？你……你这张脸，你这张脸纵然完全毁了，我还是……还是……”

声音渐渐微弱，终于再无言语。

花月奴失声道：“二宫主，原来你……你也……”

怜星宫主大声道：“我难道不能对他好？我难道不能爱他……是不是因为我是个残废……但残废也是人，也是女人！”

她整个人竟似突然变了，在刹那之前，她还是个可以主宰别人生死的超人，高高在上，高不可攀。而此刻，她只是个女人，一个软弱而可怜的女人。

她面上竟有了泪痕。这在江湖传说中近乎神话般的人物，竟也流泪。江枫、花月奴望着她面上的泪痕，不禁呆住了。

过了良久，花月奴黯然道：“二宫主，反正我已活不成了，他……从此就是你的了，你救救他吧，我知道唯有你还能救活他。”

怜星宫主身子一颤，“他从此就是你的了……”这句话，就像是箭一

般射入她心里。

江枫突然嘶声狂笑起来，但那笑却比世上所有痛哭还要凄厉、悲惨。

他充血的双目凝注花月奴，惨笑道：“救活我……世上还有谁能救活我？你若死了，我还能活么……月奴，月奴，难道你直到此刻还不了解我？”

花月奴忍住了又将夺眶而出的眼泪，柔声道：“我了解你，我自然了解你，但你若也死了，孩子们又该怎么办……孩子们又该怎么办？”

她语声终于化为悲啼，紧紧捏着江枫的手，流泪道：“这是我们的罪孽，谁也无权将上一代的罪孽留给下一代去承受苦果，就算你……你也不能的，你也无权以一死来寻求解脱。”

江枫的惨笑早已顿住，钢牙已将咬碎。

花月奴颤声道：“我也知道死是多么容易，而活着是多么艰苦，但求求你……求求你为了孩子，你必须活着。”

江枫泪流满面，似已痴了，喃喃道：“我必须活着……我真的必须活着……”

花月奴道：“二宫主，无论为了什么，你都该救活他的，若是你真有一分爱他的心，你就不能眼见他死在你面前。”

怜星宫主悠悠道：“是么……”

花月奴嘶声道：“你能救活他的……你必定会救活他的。”

怜星宫主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不错，我是能救活他的……”

话未说完，也不知从哪里响起了一个人的语声，缓缓道：“错了，你不能救活他，世上再没有一个人能救活他！”

这语声是那么灵动、缥缈，不可捉摸，这语声是那么冷漠、无情，令人战栗，却又是那么轻柔、娇美，摄人魂魄。世上没有一个人听见这

语声再能忘记。大地苍穹，似乎就因为这淡淡一句话而变得充满杀机，充满寒意，满天夕阳，也似就因这句话而失却颜色。

江枫身子有如秋叶般颤抖起来。怜星宫主的脸，也立刻苍白得再无一丝血色。

一条白衣人影，已自漫天夕阳下来到他们面前。她不知从何而来，也不知是如何来的。

她衣袂飘飘，宛如乘风。她白衣胜雪，长发如云，她风姿绰约，宛如仙子。但她的容貌，却无人能描述，只因世上再也无人敢抬头去瞧她一眼。

她身上似乎与生俱来便带着一种慑人的魔力，不可抗拒的魔力，她似乎永远高高在上，令人不可仰视。

怜星宫主的头也垂下了，咬着樱唇，道："姊姊，你……你也来了。"

邀月宫主悠悠道："我来了，你可是想不到？"

怜星宫主头垂得更低，道："姊姊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邀月宫主道："我来得并不太早，只是已早得足以听见许多别人不愿被我听见的话。"

江枫心念一闪，突然大声道："你……你……你……原来你早已来了，那鸡冠人与黑面君敢去而复返，莫非是你叫他们回来的，那所有的秘密，莫非是你告诉他们的？"

邀月宫主道："你现在才想到，岂非已太迟了！"

江枫目眦尽裂，大喝道："你……你为何要如此做？你为何如此狠心！"

邀月宫主道："对狠心的人，我定要比他还狠心十倍。"

花月奴忍不住惨呼道："大宫主，这一切都是我的错，您……您不能

怪他。”

邀月宫主语声突然变得像刀一般冷厉，一字字道：“你……你还敢在此说话？”

花月奴匍匐在地，颤声道：“我……我……”

邀月宫主缓缓道：“你很好……现在你已见着了我，现在……你已可以死了！”

花月奴见了她，怕得连眼泪都已不敢流下，此刻更早已阖起了眼帘，耳语般颤声道：“多谢宫主。”张开眼睛，瞧了瞧江枫，又瞧了瞧孩子——她只是轻轻一瞥，但这一瞥间所包含的情感，却深于海水。

江枫心也碎了，大呼道：“月奴！你不能死……不能死……”

花月奴柔声道：“我先走了……我会等你……”

她再次阖起眼帘，这一次，她的眼帘再也不会张开了。

江枫嘶声大呼道：“月奴！你再等等，我陪着你……”

他也不知是哪里来的力气，突然跃起来，向月奴扑了过去，但他身子方跃起，便已被一股劲风击倒。

邀月宫主道：“你还是静静地躺着吧。”

江枫颤声道：“我从来不求人，但现在……现在我求求你……求求你，我什么都已不要，只望能和她死在一起。”

邀月宫主道：“你再也休想沾着她一根手指！”

江枫瞪着她，若是目光也可杀人，她早已死了；若是怒火也会燃烧，大地早已化为火窟。

但邀月宫主却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

江枫突然疯狂般大笑起来，笑声久久不绝。

怜星宫主轻叹道：“你还笑，你笑什么？”

江枫狂笑道：“你们自以为了不起！你们自以为能主宰一切，但只要我死了，便可和月奴在一起，你们能阻挡得了么？”

狂笑声中，身子突然在地上滚了两滚，俯身在地，狂笑渐渐微弱，终于沉寂。

怜星宫主轻呼一声，赶过去翻转他身子，只见一截刀头，已完全插入他胸膛里。

月已升起，月光已洒满大地。

怜星宫主跪在那里，石像般动也不动，只有夏夜的凉风，吹拂着她的发丝，良久良久，她终于轻轻道：“死了……他总算如愿了，而我们呢……”

突然站起来，掠到邀月宫主面前，嘶声大呼道：“我们呢……我们呢？他们都如愿了，我们呢？”

邀月宫主似乎无动于衷，冷冷道：“住口！”

怜星宫主道：“我偏不住口，我偏要说！你这样做，究竟又得到了什么？你……你只不过使他们更相爱！使他们更恨你！”

话未说完，突然“啪”的一声，脸上已被掴了一掌。

怜星宫主倒退几步，手抚着脸，颤声道：“你……你……你……”

邀月宫主道：“你只知道他们恨我，你可知道我多么恨他？我恨得连心里都已滴出血来……”

突然卷起衣袖，大声道：“你瞧瞧这是什么？”

月光下，她晶莹的玉臂，竟满是点点血斑。

怜星宫主怔了一怔，道：“这……这是……”

邀月宫主道：“这都是我自己用针刺的，他们走了后，我……我恨……恨得只有用针刺自己，每天每夜我只有拼命折磨自己，才能减轻心里的痛苦，这些你可知道么……你可知道么……”

她冷漠的语声，竟也变得激动、颤抖起来。

怜星宫主瞧着她臂上的血斑，怔了半晌，泪流满面，纵身扑入她姊姊的怀里，颤声道：“想不到……想不到，姊姊你居然也会有这么深的痛苦。”

邀月宫主轻轻抱住了她的肩头，仰视着天畔的新月，幽幽道：“我也是人……只可惜我也是人，便只有忍受人类的痛苦，便只有也和世人一样怀恨、嫉妒……”

月光，照着她们拥抱的娇躯，如云的柔发……

此时此刻，她们已不再是叱咤江湖、威震天下的女魔头，只是一对同病相怜、真情流露的平凡女子。

怜星宫主口中不住喃喃道：“姊姊……姊姊……我现在才知道……”

邀月宫主突然重重推开了她，道：“站好！”

怜星宫主身子直被推出好几尺，才能站稳，但口中却凄然道：“二十多年来，这还是你第一次抱我，你此刻纵然推开我，我也心满意足了！”

邀月宫主再也不瞧她一眼，冷冷道：“快动手！”

怜星宫主道：“动手……向谁动手？”

邀月宫主道：“孩子！”

怜星宫主失声道：“孩子……他们才出世，你就真要……真要……”

邀月宫主道：“我不能留下他们的孩子！孩子若不死，我只要想到他们是江枫和那贱婢的孩子，我就会痛苦，我一辈子都会痛苦！”

怜星宫主道：“但我……”

邀月宫主道：“你不愿出手？”

怜星宫主道：“我……我不忍，我下不了手。”

邀月宫主道：“好！我来！”

她流云般长袖一飘，地上的长刀，已到了手里，银光一闪，这柄刀闪电般向那熟睡中的孩子划去。

怜星宫主突然死命地抱住了她的手，但刀尖已在那孩子的脸上划破一条血口，孩子痛哭惊醒了。

邀月宫主怒道：“你敢拦我！”

怜星宫主道：“我……我……”

邀月宫主道：“放手！你几时见过有人拦得住我！”

怜星宫主突然笑道：“姊姊，我不是拦你，我只是突然想到比杀死他们更好的主意，你若杀了这两个什么都不懂的孩子，又有什么好处？他们现在根本不知道痛苦！”

邀月宫主目光闪动，道：“不杀又如何？”

怜星宫主道：“你若能令这两个孩子终生痛苦，才算真的出了气，那么江枫和那贱婢纵然死了，也不能死得安稳！”

邀月宫主沉默良久，终于叹道：“你且说说有什么法子能令他们终生痛苦。”

怜星宫主道：“现在，世上并没有一个人知道江枫生的是双生子，是么？”

邀月宫主一时间竟摸不透她这句话中有何含义，只得颔首道：“不错。”

怜星宫主道：“这孩子自己也不知道，是么？”

邀月宫主道：“哼，废话！”

怜星宫主道：“那自称天下第一剑客的燕南天，本是江枫的平生知交，他本已约好要在这条路上接江枫，否则江枫也不会走这条路了……”

怜星宫主微微一笑，继续说道：“我们若将这两个孩子带走一个，留下一个在这里，燕南天来了，必定将留下的这孩子带走，必定会将自己一身绝技传授给这孩子，也必定会要这孩子长大了为父母复仇，是吗？我们只要在江枫身上留下个掌印，他们就必定会知道这是移花宫主下的手，那孩子长大了，复仇的对象就是移花宫，是么？”

邀月宫主目中已有光芒闪动，缓缓道：“不错。”

“那时，我们带走的孩子也已长大了，自然也学会了一身功夫，他是移花宫中唯一的男人，若有人来向我们寻仇，他自然会挺身而出，首当其冲，他们自然不知道他们本是兄弟，世上也没人知道，这样……”

“他们兄弟就变成不共戴天的仇人，是么？”

怜星宫主拍手笑道：“正是如此，那时，弟弟要杀死哥哥复仇，哥哥自然也要杀死弟弟，他们本是同胞兄弟，智慧必定差不多，两人既然不相上下，必定钩心斗角，互相争杀，也不知要多久才能将对方杀死。”

邀月宫主嘴角终于现出一丝微笑，道：“这倒有趣得很。”

“这简直有趣极了，比现在杀死他们好得多！”

“他们无论是谁杀死了谁，我们都要将这秘密告诉那活着的一个，那时……他面色瞧来也想必有趣得很。”

怜星宫主拍手道：“那便是最有趣的时候！”

邀月宫主忽又冷冷道：“但若有人先将这秘密向他们说出，便无趣了。”

“但世上根本无人知道此事……”

“除了你。”

“我？这主意是我想出来的，我怎会说？何况，姊姊你最知道我的脾气，如此有趣的事，我会不等着瞧么？”

邀月宫主默然半晌，颔首道：“这倒不错，普天之下，只怕也只有你想得出如此古怪的主意，你既想出了这主意，只怕是不会再将秘密说出的了。”

怜星宫主笑道：“这主意虽古怪，但却必定有用得很，最妙的是，他们本是孪生兄弟，但此刻有一个脸上已受伤，将来长大了，模样就必定不会相同了，那时，天下有谁能想得到这两个不死不休的仇人，竟是同胞兄弟？”

那受伤的孩子，哭声竟也停住，他似乎也被这刻骨的仇恨，这恶毒的计谋骇得呆住了。

他睁着一双无邪的但受惊的眼睛，似乎已预见来日的种种灾难，种种痛苦，似乎已预见自己一生的不幸。

邀月宫主俯首瞧了他们一眼，喃喃道：“十七年……最少还要等十七年……”

第三章 第一神剑

干净的石板街，简朴的房屋，淳善的人面……

这是个平凡的小镇。七月的阳光，照着这小镇唯一的长街，照着这条街上唯一酒铺的青布招牌，照着这残旧酒招上斗大的“太白居”三个字。

酒舍里哪有什么生意，那歪戴着帽子的酒保，正伏在桌上打盹儿。不错，那边桌上是坐着位客人，但这样的客人，他却懒得招呼。两三天来，这客人天天来喝酒，但除了最便宜的酒外，他连一文钱的菜都没叫。

这客人的确太穷，穷得连脚上的草鞋底都磨穿了，此刻他将脚跷在桌上，便露出鞋底两个大洞。但他却毫不在乎，他靠着墙，跷着脚，眯着眼睛，那八尺长躯，坐在这小酒店的角落中，就像是条懒睡的猛虎。

阳光自外面斜斜地照进来，照着他两条泼墨般的浓眉，照着他棱棱的颧骨，也照得他满脸青惨惨的胡茬子直发光。

他皱了皱眉头，用一只瘦骨枯干的大手挡住眼睛，另一只手抓着柄已锈得快烂掉的铁剑，竟呼呼大睡起来。

这时才过正午不久，安静的小镇上，忽有几匹健马急驰而过，鲜衣怒马，马行如龙，街道旁人人侧目。几匹马到了酒铺前，竟一齐停下，几条锦衣大汉，一窝蜂挤进了那小小的酒铺，几乎将店都拆散了。

当先一条大汉腰悬宝剑，志得气扬，就连那一脸大麻子，都似乎在一粒粒发着光，一走进酒铺，便纵声大笑道：“太白居，这破屋子、烂摊子也可叫作太白居么？”

他身后一人，圆圆的脸，圆圆的肚子，身上虽也挂着剑，看起来却像是个布店掌柜的，接着笑道：“雷老大，你可错了，李太白的几首诗虽写得蛮不错，却是个没钱没势的穷小子，住在这种地方正合适。”

那雷老大仰首笑道：“可惜那李太白早死了好多年，不然咱们可请他喝两杯……喂，卖酒的，好酒好菜，快拿上来！”

几杯酒下肚，几个人笑声更响了，角落那条大汉，皱着眉头，伸了个懒腰，终于坐直了，喃喃道：“臭不可闻，俗不可耐……”

突然一拍桌子，道：“快拿酒来，解解俗气。”

这一声大喝，竟像是半空中打了个响雷，将那几条锦衣大汉骇得几乎从桌上跳了起来。

那雷老大瞧了瞧，脸色已变了，身子已站起，但却被那个瘦小枯干、满面精悍的汉子拉住，低声道：“总镖头就要来了，咱们何必多事？”

雷老大“哼”了声，终又坐下，喝了杯酒，又道：“孙老三，老总说的可是这地方，你听错没有？”

那瘦汉笑道：“错不了的，钱二哥也听见了……”

圆脸汉子接口笑道：“不错，就是这儿，老总这次来，听说要来见一位大英雄，所以要咱们先将礼物带来，在这里等着。”

雷老大道：“你知道老总要见的是谁么？”

钱二微微一笑，低低说了个名字。

雷老大立刻失声道：“是他？原来是他！他也会来这里？”

钱二道：“他若不来，老总怎会来？”

几个人立刻老实了，笑声也小了，但酒却喝得更多，嘴里不停在叽叽喳喳，低声谈论着。

“听说那主儿掌中一口剑，是神仙给的，不但削铁如泥，而且剑光在半夜里比灯还亮。”

“嗯，不错，若没有这样的宝剑，怎会在半盏茶工夫里，就把阴山那群恶鬼的脑袋都砍了下来。”

说到这里，几个人情不自禁都将腰里挂着的剑解了下来，有的还抽出来，用衣角不停去擦。

雷老大笑道：“我这口剑也算不错的了，但比起人家那柄，想来还是差着点儿，否则我也能像他那样出名了。”

钱二摇头道：“不然不然，你纵有那样的剑也不成，不说别的，就说人家那身轻功……嘿，北京城可算高吧，人家跺跺脚就过去了。”

雷老大吐了吐舌头，道：“真的么？”

钱二道：“可不是真的，听说他天黑时还在北京城喝酒，天没亮就到了阴山，阴山群鬼只瞧见剑光一闪，脑袋就都掉下来了……嘿，听说那剑光，简直就像是天上的闪电一样，连阴山外几百里地的人都能瞧见。”

角落中那穷汉，也用衣角擦着那柄剑，擦两下，喝口酒，此刻突然放声大笑起来，笑道：“世上哪有那样的人，那样的剑！”

雷老大脸色立刻变了，拍着桌子，怒吼道：“是谁在这里胡说八道？快给我滚过来！”

那穷汉却似乎根本没有听见，还是在擦着那口锈剑，还是在喝着酒，方才那句话，似乎根本不是他说的。

雷老大再也忍不住跳了起来，向他冲过去，但却又被钱二拉住，先向雷老大使了个眼色，然后自己摇摇摆摆走过去，笑道：“看来朋友你也是练剑的，所以听人说话，就难免有些不服气，但朋友可知道咱们说的是谁么？”

那穷汉懒洋洋抬起头来龇牙一笑，道：“谁？”

钱二道：“燕大侠，燕南天，燕神剑……哈哈，朋友你若真的是练剑的，听到这名字，就总该服气了吧。”

那穷汉却眨了眨眼睛，嘻嘻笑道：“燕南天……燕南天是谁？”

钱二抚着肚子，哈哈大笑道：“你连燕大侠的名字都未听过，还算是练剑的么？”

那穷汉笑道：“如此说来，你想必是认得他的了，他长得是何模样，他那柄剑……”

雷老大终于还是冲了过来，“啪”地一拍桌子，吼道：“咱们纵不认得他，但却也知道他是长得比你这厮帅得多了，他那柄剑更不知要比你这口强胜千百倍。”

那穷汉大笑道：“瞧你也是个保镖，怎地眼力如此不济，某家长得虽不英俊，但这口剑嘛，却是……”

雷老大仰天打了个哈哈，接口道：“你这口破剑难道还是什么神物利器不成？”

“某家这口剑，正是削铁如泥的利器。”

这句话还未说完，别人已哄堂大笑起来。

只听雷老大道：“你这口剑若能削铁如泥，咱家不但要好好请你喝一顿，而且……”那穷汉霍然长身而起，道：“好，抽出你的剑来试试！”

他坐在那里倒也罢了，此番一站将起来，雷老大竟不由自主被骇得倒退两步。钱二虽是胖子，但和他那雄伟的躯干一比，突然觉得自己已变成小瘦子。只见他虽然身无余肉，但骨骼长大，双肩宽阔，一双大手垂下来，竟几乎已将垂到膝盖之下。

这时酒铺里已悄然走进个面色惨白、青衣小帽的少年，瞧见这情况，倚在柜台前，不住嘻嘻地笑。雷老大终于抽出了他那柄精钢长剑，终于又挺起了胸膛，大吼道：“好！就让你试试。”

那穷汉道：“你只管用力砍过来就是。”

雷老大龇牙笑道：“小心些，伤了你可莫怪我！”

手腕一抖，精钢剑当头劈了下去。

那穷汉左手持杯而饮，右手撩起锈剑，向上一迎，只听“当”的一声，雷老大倒退两步，手中剑竟已只剩下半截。众人全都呆住了，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穷汉子手抚锈剑，哈哈大笑道：“如何？”

雷老大张口结舌，讷讷道：“好……好剑，果然好剑。”

那穷汉却长叹了一声，道：“如此好剑，只可惜在我手里糟蹋了。”

雷老大眼睛突然亮了起来，道：“不……不知朋友可……可有意出让？”

那穷汉道：“虽然有意，怎奈难遇买主。”

雷老大喜动颜色道：“我……我这买主，你看如何？”

那穷汉上上下下瞧了他几眼，颔首道：“看你也有些英雄气概，也可配得上这口宝剑了，只是……你眼力既差，却不知出手如何？”

雷老大喜道：“这个好说……这个好说……”

将他三个朋友都拉在一边，叽叽咕咕商量了一阵，接着，只瞧见四个人都在掏腰包，凑银子。

那穷汉箕踞桌旁，瞧也不瞧，只是不住喝酒。

过了半晌，雷老大走过来，嗫嚅着道：“不知五百两……”

那穷汉眼睛一瞪，道：“多少？”

雷老大赶紧笑道：“不知一千两够不够，不瞒兄台说，咱们四个人掏空腰包，也只能凑出这么多了。”

那穷汉沉吟半晌，缓缓道：“此剑本是无价之宝，但常言说得好，红粉赠佳人，宝剑赠英雄……好，一千两卖给你也罢。”

雷老大怎么也想不到他答应得如此痛快，生怕他又改变主意，赶紧将一大包银子双手奉上，赔笑道：“一千两全在这儿，请点点。”

那穷汉一手提了起来，笑道：“不用点了，错不了的……哪，剑在这里，神兵利器，唯有德者佩之，你以后可要小心谦虚，否则这种神兵利器怕也会变顽铁……”

雷老大连声道：“是，是……”

双手将剑接过，当真是大喜欲狂，如获异宝。

那穷汉从布袋里摸出锭银子，“当”的一声抛在桌上，长长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笑道：“某家去了，这里的酒账，全算我的。”竟头也不回，迈开大步走了出去。那面色惨白的少年，瞧着雷老大等人一笑，也随后跟出。

雷老大已高兴得几乎忘了自己的生辰八字。

钱二笑道：“咱们雷老大得了这口剑，可当真是如虎添翼了，日后走江湖，还怕不是咱们雷老大的天下。”

雷老大哈哈大笑道：“好说好说，这还不是各位兄弟捧场……哈哈，想来我雷老大只怕已时来运转，否则又怎能有此良缘巧遇。”

钱二道：“雷老大有了这口剑，非但连燕南天都要大为失色，咱们镖局的总镖头，只怕也得让让贤了。”

雷老大笑得满脸麻子都开了花，道：“日后咱家若真能如此，还能忘得了各位兄弟么？”

他手里捧着那柄剑，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当真是噙在口里怕化了，顶在头上又怕跌下。

忽听有人笑道：“各位什么事如此高兴？”

笑声中，一个短小精悍、目光如炬的锦衣汉子，大步走了进来，他身材虽瘦小，但气派却不小，举手投足间，自有一股不凡之威傲，让人一眼瞧见，便知道此人平日必定发号施令惯了。

钱二等人都迎上来，躬身赔笑道："总镖头……"

几个人七嘴八舌，将方才的奇遇说了出来。

那总镖头目光闪动，笑道："真的么？那可当真是可喜可贺之事。"

雷老大也早已赔笑迎了上去，但突然觉得自己得了这口宝剑，身份已大是不同了，是以又退了回来，睥睨一笑，道："总……沈兄说得好，这不过是小弟偶然走运而已。"

他应变当真不慢，居然连称呼也改了，那沈总镖头却直如未觉，瞧着他微微一笑，道："不瞒各位，如此利器，我倒真是从未见过，不知雷兄可能让我开开眼界。"

雷老大哈哈笑道："这个容易，沈兄一试便知。"

沈总镖头道："钱兄，请借剑一用。"

接过钱二的剑，微微挽了挽袖子，微笑道："雷兄小心了。"

话犹未了，"唰"地一剑削下。雷老大也学那穷汉的模样，左手端起酒杯，但酒杯刚端起，剑光已削下，他哪里还顾得喝酒，慌慌张张，反手一剑撩了上去。

只听"当、当、当、砰"四声响过，果然有半截剑跌在地上，但不是沈镖头掌中之剑，却竟是雷老大的那柄"宝剑"！那一声响是双剑相击，第二声响的是剑尖落地，第三声响的是酒杯摔得粉碎，第四声响却是雷老大整个人跌在地上。

这一来不但雷老大面如死灰，别的人更是目瞪口呆，一个个愣在那里，动弹不得，作声不得。

沈总镖头顺手抛了长剑，冷笑道："这也算是宝剑么？"

雷老大哭丧着脸，道：“但方才明明……明明是……”

沈总镖头冷冷道：“方才明明是你上了别人的当了。”

雷老大突然跳了起来，大吼道：“我去找那厮算账……”

沈总镖头叱道：“且慢！”

雷老大此刻可听话了，乖乖地停下脚步，道：“总……总镖头有何吩咐？”

他又改了称呼，这沈总镖头还是直如不觉，只是冷冷问道：“方才那人是何模样？”

雷老大道：“是个无赖穷汉，只不过生得高大些。”

沈总镖头沉吟半晌，突然变色道：“那人双眉可是特别浓重？骨骼可是特别大？一双眼睛平时永远半张半闭，仿佛有好几天未睡觉的模样？”

雷老大道：“正是，总镖头莫非认得他？”

沈总镖头瞧了瞧他，又瞧了瞧钱二，突然仰天长长叹了一声，道：“只叹你们随我多年，不想竟还都是有眼无珠的瞎子。”

雷老大哪里还敢抬起头来，只有连声道：“是……是……”

沈总镖头道：“你们可知道此人是谁么？”

众人面面相觑，齐声道：“他是谁？”

沈总镖头一字一字缓缓道：“他便是当今江湖第一神剑，燕南天，也就是我此番专程来拜见的人。”

话未说完，雷老大已又一个筋斗栽在地上。

那面色惨白的青衣少年跟着走出，两人大步而行，走尽长街，少年方自追上去，悄声道：“是燕大爷么？”

燕南天龙行虎步，头也不回，口中沉声道：“你可是我江二弟差来的？”

那少年道：“小人正是江二爷的书童江琴。”

燕南天霍然回首，厉声道：“你怎地此时才来？”

他双目一张，那目光当真有如夜空中击下的闪电一般，那江琴竟不由自主打了个寒噤，垂手道：“小人……小人怕行踪落在别人眼里，是以只敢在夜间行事，而……而小人虽从小跟着公子，轻身功夫却可怜得很。”

燕南天神色大见和缓，又缓缓垂下眼帘，道：“你家公子令人送来书信，要我在此相候，信中却不说明原因，便知其中必有极大的隐秘……这究竟是什么事？”

江琴道：“我家公子不知为了什么，突然将家人全都遣散了，只留下小人，然后又令小人到这里来见大爷，请大爷由这条废道上去接他，有什么话等到当面再说，看情形……我家公子似乎在躲避着什么强仇大敌。”

燕南天动容道：“哦？有这等事！他为何不早说……唉，二弟做事总是如此糊涂，纵是强仇大敌，我兄弟难道还怕了他们！”

江琴躬身道：“大爷说得是。”

“你家公子已动身多久？”

“计算时日，此刻只怕已在道上。”

“你本该早些赶来才是，万一……”

忽听有人大呼道：“燕大侠……燕大侠……”

几个人急步奔了过来，当先一人，身法矫健，步履轻灵，自然正是那精明强悍的沈总镖头了。

燕南天微微皱眉，沉声道：“来的可是威远、镇远、宁远三大镖局的

总镖头，江湖人称‘飞花满天，落地无声’的沈轻虹么？”

沈轻虹躬身拜道：“不敢，正是小人……弟子们有眼无珠，不认得燕大侠……”

燕南天大笑道：“我听得他们竟敢说要请诗仙喝酒，便觉有气，但瞧在你家镖主面上，也不能揍他们一顿，若不取他们几两银子，怎出得了气！”

沈轻虹躬身道：“是，是，原是他们该死。”

燕南天笑声忽顿，道：“你可是来寻我的？”

“晚辈正是专程前来拜见燕大侠。”

燕南天厉声道：“你怎知我在这里？”

“晚辈正值走投无路，幸得一位前辈的指点，说是燕大侠这两天必在此间等人，是以晚辈才赶来。”

燕南天展颜笑道：“原来又是那醉鬼多口……”

转眼一望，望见了垂头丧气站在那里、手里还提着那半截剑的雷老大，不禁又笑道：“想来你此刻心里还糊涂得很。”

雷老大垂首道：“晚辈……这口剑……实在……”

沈轻虹叱道：“你还要丢人现眼，你莫非不知道燕大侠掌中无剑，亦胜此剑，无论什么顽铁，到了燕大侠手里，也成了削铁如泥的利器！”

燕南天笑道：“你如此捧我，想必有求于我。”

沈轻虹叹道：“不瞒前辈，晚辈接着一票红货，价值可说无法估计，此事本做得十分隐秘，哪知不知怎地，这风声竟走漏到‘十二星相’的耳里，竟令人送来‘星辰帖’，明言劫镖，晚辈自然不敢再走镖上路……”

燕南天道：“你莫非是要我来为你保镖不成？”

“晚辈不敢……晚辈知道前辈在此，是以已将‘十二星相’约在附近，只求前辈抽空一行，只要前辈吩咐两句，‘十二星相’纵有天大的胆子，想必也再不敢来打这票红货的主意。”

燕南天沉声道：“你既无力护镖，为何又要接下？”

“晚辈该死，只求前辈……”

“‘十二星相’恶名久著，若非他们行踪委实隐秘，我早已将之除去，此事我本非不愿出手助你……”

沈轻虹大喜道：“多谢前辈。”

燕南天道：“你莫谢我，我虽有心助你，怎奈我此刻却另有急事，那是片刻也延误不得的。”语犹未了，便待转身。

沈轻虹惶声道：“前辈留步。”

挥了挥手，钱二已送上只箱子，箱子里竟满是耀眼的黄金，沈轻虹躬身再拜，恭声道：“晚辈久已知道前辈挥手千金，是以送上……”

燕南天仰天狂笑，厉声道：“沈轻虹，你纵将天下所有的黄金都送到我面前，也不能将我与二弟相见的时候耽误片刻……”

伸手一拍江琴肩头，喝道：“我先去了，你跟着来！”

八个字说完，人已远在十丈外。

沈轻虹立刻面色如土，钱二喃喃道：“这人倒当真奇怪，几十两银子，他也要骗，但别人真送上巨额黄金时，他却又不要了……”

第四章 赤手歼魔

暮霭苍茫。苍茫的暮色中，燕南天的身形，几乎已非肉眼所能分辨，他身形掠过时，最多也不过只能见到淡淡的灰影一闪。旧道上荒草漫漫，迎风飞舞，既不闻人声，亦不闻马蹄，天畔新月升起，月光也不见掩去这其间的萧索之意。

燕南天身形不停，口中喃喃道："奇怪，二弟已在道上，我怎地听不见……"

忽见眼前黑影一闪，两点黑影，飞了过去，月光下瞧得清楚，前面飞的是弱燕，后面追的却是只苍鹰。

那燕子似已飞得力竭，双翼摆动，已渐缓慢，那苍鹰雄翼拍风，眼见已将追及，燕子已难逃爪下。

燕南天喝道："兀那恶鹰，你难道也像人间恶徒一般，欺凌弱小……"只觉一股怒气直冲上来，身子一拧，竟箭一般向那苍鹰射了出去。

那苍鹰双翅一展，燕南天便扑了个空。只听燕子一声哀啼，已落入苍鹰爪下，苍鹰得志，便待一飞冲天，燕南天怒喝一声，道："好恶鹰，你逃得过燕某之手，算你有种！"

喝声中，他身形再度蹿起，一股劲风，先已射出，那苍鹰在空中连翻了几个筋斗，终于落了下来。

燕南天哈哈大笑，道："二弟呀二弟，你瞧瞧我赤手落鹰的威风！"身形展动，接住了苍鹰，自鹰爪中救出了弱燕。

但燕子受伤已不轻了，竟已再难飞起，燕南天喃喃道：“好燕儿，乖燕儿，忍着些，你不会死的……”在长草间坐了下来，自怀中取出金创药，轻轻敷在燕子身上。

燕南天轻轻敷药，小心呵护，过了半盏茶时间，那燕子双翅已渐渐能在燕南天掌中展动。

燕南天嘴角露出笑容，道：“燕儿呀燕儿，你已耽误我不少时候，你若能飞，就快快去吧。”

那燕子展动双翅，终于飞起，却在燕南天头上飞了个圈子，才投入暮色中。

燕南天大笑道：“万两黄金，不能令我耽误片刻，不想这小燕子却拖住我了。”

开怀得意的笑声中，他再次展动身形，如飞掠去。

突然间，一阵洪亮的婴儿啼哭声，远远传了过来。

燕南天大喜道：“莫非二弟已有了娃儿？”

他身形更急，掠向哭声传来处，于是，那满地的尸身，那惨绝人寰的景象，便赫然呈现在他身前。

燕南天身形早已不见，甚至连那江琴都已去远了，但沈轻虹还是木立在那里，动弹不得。

钱二嗫嚅着道：“不知总镖头和那‘十二星相’约在何时？”

沈轻虹道：“就是今日黄昏。”

钱二变色道：“今晚……在哪里？”

“就在前面。”

“他……他们有多少人？”

“星辰帖上具名的，乃是黑面、司晨、献果、迎客。”

“难……难道，鸡、猪、猴、狗一齐出手？”

“不错！”

钱二声音早已变了，颤声道：“总镖头，咱们还是走吧，凭咱们，只……只怕……”

沈轻虹冷哼道：“你们走吧。”

“总镖头你……”

“镖主以义待我，沈轻虹岂能无义报之，你们……”突然顿住语声，头也不回大步走去。

钱二呼道：“总镖头……”追了一步，又复驻足。

雷老大道：“怎么？你不去么？”

钱二悄声道：“让他从容就义去吧，咱们可犯不着去送死。”

雷老大勃然变色，怒骂道：“畜生……你们做畜生，我雷啸虎可不能陪你们做畜生。”

钱二道：“好，好，我是畜生，你是义士。”

雷啸虎喝道：“畜生，畜生，我今日才算认得你们……”

一路大骂，一路追了过去。

沈轻虹缓步而行，走向暮色笼罩的荒野，他轻灵的脚步，已变得十分沉重，每走一步，脚上都似有千钧之物。

听得身后有脚步声赶来，他头未回，道：“是雷啸虎么？”

雷啸虎道：“总镖头，是我。”

沈轻虹叹道：“我早已知道只有一人会来的。”

“听总镖头这句话，雷啸虎死也甘心，我雷啸虎虽然是呆子，却非无耻的畜生，但……但总镖头，你……你这次……”

“你是奇怪我为何不多约人来么？”

“正是有些奇怪。”

“‘十二星相’，各有奇功，江湖友辈中能胜过他们的人并不多，我若约了朋友，别人为了义气，虽想不来，也不能不来，但我又怎忍心令朋友们为难、送死？”

雷啸虎仰天长啸道：“总镖头毕竟是总镖头，我雷啸虎纵然有总镖头这样的武功，也休想能做得上三大镖局的总镖头，我……”

话犹未了，忽听一声狗吠。

荒郊黄昏，有狗吠月，本非奇事，但这声狗吠却分外与众不同，这狗吠声中竟似有种妖异之气。

雷啸虎悚然失色道：“莫非来……”

“了”字还未出口，满镇狗吠，已一声连着一声响了起来，眨眼之间，两人耳中除了狗吠外，已听不到别的声音。

雷啸虎平日胆子虽大，此刻手足却也不禁微微发抖，但瞧见沈轻虹神色竟未变，他也壮起胆子，强笑道：“这‘十二星相’，果然邪门……”

沈轻虹沉声道：“‘十二星相’专喜作诡异，为的却是先声夺人，先寒敌胆，咱们莫被他骗住，折了锐气！”

雷啸虎挺起胸膛，大声道：“我不怕，谁怕谁就是孙子！”

他口中虽说不怕，其实声音也有些岔了，月夜荒郊，这狗吠如鬼哭，如狼嚎，的确摄人魂魄。

沈轻虹双拳微抱，朗声道：“‘十二星相’在哪里？洛阳沈轻虹前来拜

见！”

他身形虽瘦小，但此刻的语声竟自狼嗥鬼哭般的狗吠声中直穿了出去，一个字一个字传送到远方。

苍茫的暮色中，突然跃出团黑影，骤见仿佛一人一马，却是只金丝猿猴骑在只白牙森森的大狼狗上。

这只狗，虎躯狗吻，竟比常狗大了一倍，喉中不断发出低吼，已足令人丧胆，这只金丝猿更是火眼金睛，目光中带着说不出的妖异之气，一猴一狗，竟仿佛不是人间之物，而是来自妖魔地狱。

等这一猴一狗走过来，金丝猿猴“吱”地一叫，突然将只桃子送到他面前。

沈轻虹冷笑道：“好一个‘神犬迎客，灵猴献果’，但是沈轻虹会的是‘十二星相’中的人，却不是这些畜生！”

那金丝猿猴仿佛懂得人言，“吱”地又是一叫，凌空在狗背上翻了个筋斗，手中突然多了条白布，上面写着：“你若敢吃下去，自有人来会你。”

沈轻虹冷笑道：“‘十二星相’若是鸩人的鼠辈，沈轻虹今日也不会来了……沈轻虹信得过你们，纵是毒药，也要吃下！”

他方待伸手拿桃子，哪知雷啸虎却抢了过来，三口两口，连桃核都吞了下去，大笑道：“不要钱的桃子，不吃岂非冤枉？”

只听一人阴森森笑道：“好，无怪‘三远镖旗’能畅行大河两岸，镖局中果然还有两个有胆子的好汉……”八条人影，随着笑声走了出来。

沈轻虹身形已算十分瘦小，但此刻当先走出的一人，却比沈轻虹还瘦，身上穿着件金光闪闪的袍子，脸上凸颧尖腮，双目如火，笑起来嘴角几乎直咧到耳根，此人若还有三分像人，便也七分是猴子模样。

另外七人却全是黑衣劲装，黑巾蒙面，只露出一双闪闪的眼睛，宛如鬼眼瞅人。

沈轻虹道：“来的想必是……”

那金袍人笑道：“咱们的模样，你自然一瞧就知道，还用得着说么？”

沈轻虹冷笑道：“在下只是奇怪，怎地少了黑面君与司晨客？”

金猿星怪笑道：“他两人去做另一票买卖去了，有我们这几人，你还嫌不够么？”

沈轻虹朗声大笑道：“沈轻虹今日反正是一个人来的，反正已没打算活着回去，能多瞧见几位‘十二星相’的真面目，固然不错，少瞧见几个，也不觉遗憾。”

金猿星狞笑道：“我知道你胆子不小，却不知道你口才竟也不错，但你辛辛苦苦爬上总镖头的宝座并不容易，死了岂非冤枉？”

沈轻虹厉喝道：“沈轻虹此来并非与你逞口舌之利。”

“你想打？”

“正是！沈某若胜，只望各位休想再打镖货的主意……”

“败了又如何？将镖货双手送上么？”

沈轻虹哈哈大笑道：“那批红货早已由我家副总镖头‘双鞭’宋德扬加急送上去了。沈某此来，不过是声东击西，调虎离山而已。”

金猿星招了招手，身后的黑狗星立刻送上个小小的檀木匣子。金猿星打开匣子，阴森森道：“你瞧瞧这是什么！”

匣子里的，竟赫然是颗人头！“双鞭”宋德扬的人头！

沈轻虹面容惨变，嘶声道：“你……你竟……”

金猿星大笑道：“‘十二星相’若是常常被骗的人，江湖中人也不会瞧见咱们那么头疼了……老实告诉你，那批红货，早已落入咱们手中，咱们此来，不过只是要你的命罢了！”

忽又挥了挥手，呼啸道：“上去！”

一声呼啸，那金丝猿猴已凌空跃了起来，扑向沈轻虹，一双猿爪，闪电般直取沈轻虹双目。

那巨犬也厉吼着扑向雷啸虎，雷啸虎惊吼闪避，哪知这巨犬身子虽大，动作却出奇地灵敏，一掀、一剪。

雷啸虎竟再也闪避不及，生生被扑倒在地，只见一排森森白牙，直往他咽喉咬了过去。雷啸虎拼命抵住狗颚，一人一狗，竟在地上翻滚起来，狗嗥不绝，雷啸虎吼声也不绝，他竟似也变为野兽。

那边沈轻虹已攻出数招，但那金丝猿却是纵跃如飞，一双金光闪闪的爪子，始终不离沈轻虹双目三寸处。

金猿星怪笑道：“不想三远镖局的大镖头们，竟连两只畜生也打不过！”

语犹未了，忽见沈轻虹伸手一探，一条九尺银丝长鞭，已在手中，满天银光洒起，金丝猿立被迫退。

沈轻虹厉叱道：“哪里走！”

数十点银星，突然自那满天银光中暴射而出，小半射向那金丝猿，却有大半击向金猿、黑狗。那金丝猿虽然通灵，究竟是个畜生，怎能避得过这大河两岸最著名的镖客所发出的杀手暗器。

银星击出，这灵猿便已惨嗥倒地。

一金猿，七黑狗，八条人影，却已冲天飞起。

金猿星大喝道：“好个‘飞花满天’，果然有两下子！”

八条人影，全都向沈轻虹扑下，沈轻虹纵有三头六臂，也敌不过这八人凌空击下的一着。

只见他身形就地一滚，银鞭护体，化做一团银光滚了出去，但金猿、黑狗却已占得先机，他还能往哪里走？

那边巨犬已一口咬住雷啸虎的肩喉处，雷啸虎也一口咬住巨犬的咽喉，鲜血满地，一人一犬都滚在血泊中。

就在这时，忽听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喝声，宛如晴天霹雳，一人凌空飞坠，宛若雷神天降。

众人齐被这喝声震得心魂皆落，金猿、黑狗俱住手，只见一条大汉，身长八尺，头发蓬乱，一双精光四射的虎目中，满布血丝，面上那悲愤之色，已足以令任何人心寒，那神情之威猛，更足以令任何人胆碎，但奇怪的是，这大汉身后，却背着个襁褓婴儿。

沈轻虹亦是满身浴血，此刻狂喜呼道："燕大侠来了！"

金猿星变色道："莫非是燕南天！"

燕南天厉喝道："'十二星相'，你们的死期到了！"

金猿星道："'十二星相'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何……"

他话还没说完，燕南天已冲了过来，一条黑犬星首当其冲，大惊之下，双拳齐出，急如电闪，"砰、砰"两拳，俱打在燕南天胸膛上，但燕南天丝毫不动，那黑犬星双腕却已生生折断，惨呼一声尚未出口，燕南天铁掌已抓住他的胸膛，他情急反噬，拼死一脚飞出。

这一脚乃是北派"无影脚"的真传，当真是来无影，去无踪，但不知怎地，这无影无踪的一脚，此刻竟被燕南天一伸手就抓住了，只听一声霹雳般大震，那黑犬星一个人已被血淋淋撕成两半！鲜血飘出，落花般沾满了燕南天的衣服。

黑狗群的眼睛红了，惊呼、怒吼，纷纷扑了上去。

这七人一个个分开来，武功还算不得是一流高手，但七人久共生死，练得有一套联手进击的武功，却是非同小可，此刻七个人虽只剩下六个，但招式发动开来，仍是配合无间，滴水不漏。

沈轻虹忍不住脱口轻呼道："燕大侠小心了。"

呼声未了，燕南天身子已冲了进去，竟有如虎入群羊一般，掌中两片尸身，化做满天血雨。

六个人已倒下五个。

剩下的最后一人瞧得燕南天不备，突然向他背后背着的那婴儿扑了过去，自是想抢得婴儿作为人质。

哪知燕南天背后却似生着眼睛，虎吼道："站住！"

燕南天手里剩下的半片尸身，已向他当头摔了下来。血雨纷飞，洒得满头满脸，他灵魂早已出窍，竟骇得忘了闪避，那半片尸身已如万钧铁锤般摔在他头上。他整个人竟像是铁钉般被钉得短了一半。

沈轻虹全身寒毛一根根竖了起来，那金猿星虽是杀人如草芥的党徒，此刻却也被这股杀气惊得呆了。

燕南天喝道："你还要某家动手不成？"

金猿星道："你……你为什么……"

燕南天怒吼道："为什么？你可知道江枫是某家的什么人？"

金猿星失声道："莫非那……那只猪已……"

燕南天道："别人都已死了，你活着又有何趣味，纳命来吧！"最后一个字说完，人已到了金猿星面前，铁掌已抓住了金猿星的胸膛。

哪知金猿星竟是动也不动，也不回手。燕南天手掌一紧，七指俱插入金猿星肉里。金猿星竟还是挺胸站在那里，哼都未哼一声。

燕南天道："不想你个子虽小，倒还是条汉子，若是换了平日，某家也能饶你一命，但今日……哼，你还有何话说？"

金猿星突然仰天狂笑起来，道："你个子虽大，却也算不得是大丈夫。"

燕南天不禁怔了一怔，喝道："某家这一生行事，虽得天下之名，却

也有不少人骂我，善恶本不两立，那也算不得什么，但你这句话，某家倒要听听你是凭什么说出来的。”

金猿星冷笑道：“是非不明，恩仇不辨，算得了大丈夫么？”

燕南天怒道：“某家……”

金猿星大声截道：“你若是明辨是非之辈，便不该杀我。”

燕南天道：“为何不该杀你？我二弟江枫……”

金猿星再次大声截道：“这就对了，你若为别的事杀我，那我无话可说，但你若为江枫杀我，你便是不明是非，不辨恩仇。”

燕南天怒道：“你‘十二星相’难道未曾对我二弟江枫出手？”

金猿星道：“不错，‘十二星相’确曾向江枫出手，但‘十二星相’本是强盗，这一点你早已知道，强盗要劫人钱财，本是分内之事，既是分内之事便算不得什么深仇大恨，那前来通风报信，要‘十二星相’向江枫出手的，才是你真正要复仇的对象，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他侃侃而言，居然理直气壮，燕南天虽是满腔怒火，片刻也不禁被他说得怔了怔。突然大喝道：“前来通风报信的，莫非是江琴那小畜生？我二弟之行程，只有那小畜生一个人知道。”

金猿星面色微变，但瞬即冷笑道：“不错，原来你非但四肢发达，头脑也不简单，江枫的确是被他视为心腹的人卖了，三千两银子就卖了。”

燕南天目眦尽裂，嘶声道：“畜生……畜生……”

金猿星冷冷道：“那畜生此刻在哪里，你可知道？”

燕南天突然一只手将金猿星整个人都提了起来，嘶声道：“你知道他在哪里，是么？”

金猿星神色不变，缓缓道：“我若不知道，这些话就不说了。”

燕南天吼道：“他在哪里？说！”

金猿星身子虽被他悬空提着，但神情却比站在地上还要笃定，瞧着燕南天微微一笑。

燕南天瞧着他那张微笑的脸，一字字缓缓道：“你若不说，我佩服你。”

他若说要把金猿星宰了、剁了、大卸八块，金猿星都不害怕，只因金猿星明知他还未打听出江琴的下落之前，是绝不会将自己杀死的，但此刻他说的是这句话，金猿星却不由自主打了个寒噤，道：“我……我说了又如何？”

燕南天道：“你说了，我便挖出你一双眼睛！”

沈轻虹听得几乎失声叫了出来，暗道：“这燕南天怎地如此不解人情，人家说了，他还要挖人眼睛，这样一来，金猿星想必是万万不肯说出来的了。”

哪知他心念还未转变，金猿星已长长叹了口气，道：“虽然没有眼睛，但只要能活着，也就罢了。”

燕南天道：“说吧！”

金猿星道：“只是我说出了，你也未必敢去。”

燕南天怒道：“普天之下，还没有燕某不敢去的地方！”

金猿星眼睛半睁半闭，脸上似笑非笑，缓缓道：“那江琴不是呆子，明知我‘十二星相’杀人不过如同踩死只蚂蚁，他拿了‘十二星相’的银子，难道不怕脑袋搬家？他如此大胆，只因他早已有投奔之地，拿这银子，正是要用做路费，而他那投奔之地，‘十二星相’加在一起，也不敢走近那地方半步。”

燕南天厉声狂笑，道：“移花宫？……某家正要去的。”

金猿星道：“当今天下，也未必只有移花宫是武林禁地。”

“除了移花宫还有哪里？”

“昆仑山，恶人谷……”

他这六个字还只说出五个，站在一旁出神倾听的沈轻虹，神色大变，身子也已颤抖，大声道：“燕大侠，你……你去不得！”

燕南天须发皆张，目光逼视金猿星，厉声道：“你说的可是真话？”

“我话已说出，信不信都由得你了。”

沈轻虹颤声道：“那恶人谷乃是天下恶人聚集之地，那些人没有一个不是十恶不赦，满手血腥，没有一个不是被江湖中人恨之入骨，但那许多恶人聚在一起，别人纵然恨不得吃他们的肉，也没有人敢走近恶人谷一步，就连昆仑七剑、少林四神僧、江南剑客，都也……也不敢……”

燕南天沉声道：“燕南天既非少林神僧，也非江南剑客！”

沈轻虹道：“我知道燕大侠你剑术当代无双，但那恶人谷……那谷中成千成百，也不知究竟有多少的恶人……”

燕南天大喝道：“义之所在，燕某何惧赴汤蹈火！”

沈轻虹大声道：“但说不定这根本是金猿星故意骗你的，他已对你恨之入骨，所以要你到那恶人谷去送……送……”

他虽未将“死”字说出口来，其实也等于说出了一样。

燕南天仰天笑道：“恶人谷纵是刀山火海，也未必能要了燕南天的命！”

沈轻虹怔了一怔，苦叹一声，黯然无语。

金猿星亦自叹道：“好！燕南天果然是英雄！竟连恶人谷也敢闯上一闯，你此去纵然有去无还，也必将博得天下武林佩服！”

燕南天道：“你还有何话呢？”

金猿星道：“没有了，拿我的眼珠去吧！”

一声惨呼，金猿星一双精光四射的火眼，已变成两个血窟窿，燕南天随手将他抛在沈轻虹面前，道：“此人交给你了！”话声未了，人已去远。

那雷啸虎横卧在血泊中，身子下压着那条巨犬，一人一犬，都已奄奄一息，连指头都不会动了。

沈轻虹瞧了瞧他，目光移向金猿星，恨声道：“你金猿星纵然一世聪明，今日却做了件笨事。”

金猿星方才虽已疼得昏过去，此刻却已醒来，就像是有鬼在后面推着他似的，他竟能忍住疼，自怀中摸出一包药，塞在眼眶中，口中竟也还能说话，颤声道：“我笨？”

“燕南天虽未取你性命，但将你送到我手中，我还会饶你？……你此刻纵有灵药治伤，又有何用！”

“自然有用，我死不了的！”

“还有谁能救你？”

“我自己。”

“沈某倒要瞧瞧你如何能救你自己……”喝声中，手掌直拍金猿星天灵。

金猿星大声道：“那镖银你不想要了么？”

沈轻虹手掌立刻在空中顿住。

金猿星咬紧牙关，哈哈大笑道：“我早就算准你不敢动手杀我的，你若想要镖银，只有我能给你，除非你有这胆子不要镖银。”

沈轻虹手掌不停颤动，几次想要击下，几次都顿住，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收回手掌，道：“算你赢了。”

这一批镖银委实关系整个“三远镖局”的命运，沈轻虹一生从不负人，又怎能辜负对他义重如山的三远镖主？

金猿星疯狂般笑道：“沈轻虹，如今你可知道了吧！无论谁想杀我，都没有那么容易！”

夜色已深，小镇上灯火阑珊。就连那太白居中的酒鬼，都已踉跄着脚步，互相携扶着散步去了，那酒保揉着发红的眼睛，正待上起店门。突然间，只见一辆马车自街头走过来，拉车的却不是马，而是个人——正是那骗了人家一千两银子的大汉。

自门里透出来的昏黄灯光中望去，只见这大汉满身鲜血，满面杀气，看来有几分似恶鬼，又有几分似天神。

这酒保骇得脸都白了，方自躲回去，这大汉已拉着车到了门口，要两匹马才拖得动的大车，在他手里，竟似轻若无物。

燕南天将大车靠在墙上，怀抱熟睡的婴儿，大步走进店里，那店伙壮起胆子，赔笑道：“大……大爷要……要什么酒？”

燕南天眼睛一瞪，喝道：“谁说我要酒？”

酒保怔了怔，道：“大爷不……不要酒，要什么？”

燕南天道：“米汤！”

酒保更怔住了，苦着脸道：“小店不……不卖……”

燕南天“啪”地一拍桌子，大声道：“先去煮几碗浓浓的米汤，再拿酒来。”

这酒保骇得胆子都快破了，哪里还敢说“不”字。

婴儿喝了米汤，睡得更沉了，燕南天喝着酒，目中神光却更惊人，

那酒保连瞧也不敢瞧他一眼。

虽然不敢瞧，却偷偷数着——不到一盏茶时间，燕南天已用海碗喝下了十七碗烈酒。

那酒保骇得吐出了舌头，几乎缩不回去。

忽见燕南天摸出两锭银子，抛在桌上，大声道："去替我买些东西来。"

"大……大爷要买什么？"

"棺材！两口上好的棺材！"

那酒保骇得几乎一个筋斗跌了下去，虽张开了嘴，却过了半晌还说不出话，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燕南天又一拍桌子，两锭银子突然跳了起来，竟不偏不倚，跳进酒保怀里，燕南天喝道："棺材，两口上好的棺材，听到了么？"

"听……听……听……"

"听到了还不快去！"

那酒保见了鬼似的，转身就跑，燕南天喝下第二十八碗酒时，他已乖乖地将棺材运了回来。

燕南天红着眼睛，自车厢中将江枫和花月奴尸身捧出来，捧入棺材里，每件事他都是亲手做的。他不许别人再碰他二弟一根手指。

然后，以赤手钉起了棺盖。他将一枚枚铁钉钉入木头里，就像是钉入豆腐里似的。

那酒保眼睛更发直了，也不知今天撞见的是神是鬼。

面对棺木，燕南天又连尽七碗。他没有流泪，但那神情，却比流泪还要悲哀。手里端着最后一碗酒，他呆呆地站着，直过了几乎有半个时辰，然后，燕南天终于缓缓道："二弟，我要你陪着我，我要你亲眼瞧着

我将你的仇人一个个杀死！”

夕阳满天，照着太原大街上最大的一面招牌，招牌上三个大金字，闪闪发着光，这三个字是：千里香。

千里香可真是金字招牌，山西人个个都知道。千里香卖出来的香料，那是绝不会有半分掺假的。

黄昏后，千里香铺子里十来个伙计，正吃着饭，大街上行人熙来攘往，正是最热闹的时候。突然一辆大车直驰而来，驶过长街，赶车的一声吆喝，宛如霹雳，这大车已笔直闯入千里香店铺里。伙计们惊怒之下，纷纷扑了过来，只见那赶车的大汉一跃而来，也不知怎地，十来个伙计但觉身子一麻，全都不能动了，眼睁睁瞧着他将一坛上好的香料，全都塞到两口棺材里去。

片刻后那大汉便又赶车子疾驶而出，口中喝道：“半个时辰后你等便可无碍，香料银价，来日加倍奉还！”

大街上的人，竟都被这大汉的神气所慑。满街人竟没有一个敢拦住这辆车马。

下午，瓜田里散发出象征着丰收的清香。一个农家少妇，懒洋洋地坐在瓜田旁，树荫下。

她半敞着衣襟，露出了那比瓜田里的瓜还要成熟的胸膛，正以比瓜汁还甜的乳汁，喂着怀抱中的婴儿。凉风入怀，她似乎已要睡着了。

迷迷糊糊中，她似乎觉得有双眼睛在盯着她的胸膛。农村中本也有不少轻薄的小伙子，她平日也被人瞧得不少，儿子都有了的人，哪里还会在乎这些，但此刻，她却觉得这双眼睛似是分外不同。她不由自主张开了眼，只见旁边一株树下，果然有个陌生的大汉，这大汉身躯并不甚雄壮，衣衫也不甚堂皇，面目间更带着几分憔悴之色，但不知怎地，看

来却威风得很。奇怪的是这条大汉，怀里却抱着个婴儿。

这少妇虽觉得有些奇怪，也不理会，又自垂下了头，只听那大汉怀抱中的婴儿，突然啼哭起来，哭声倒也洪亮。她才做妈妈没多久，心中正充满了母性的温柔，听得这哭声，忍不住又抬起头，这一次她便发觉那大汉盯着她胸膛的那双眼睛里，并没有什么色迷迷的神情，却充满恳求之意，不禁一笑，道："这孩子的娘不在么？"

那大汉摇头道："不在。"

少妇沉吟半晌，道："看来他是饿了。"

那大汉点头道："是饿了。"

少妇瞧了瞧自己怀中的婴儿，突然笑道："把你的孩子抱过来吧，我来喂他，反正这几天我吃了两只鸡，奶水正足，咱们小妞儿也吃不了。"

那大汉威武的面上，立刻露出喜色，赶紧道："多谢。"将孩子抱了过去。

只见这孩子胎毛未落，出生最多也不过几天，那细皮嫩肉的小脸上，却已有了条刀痕。

那少妇不禁皱眉道："你们带孩子真该小心些，这孩子的娘也真是，竟放心把这么小的孩子交给你一个大男人。"

那大汉惨然道："这孩子的娘已死了。"

少妇愣了一愣，伸手抚摸着这孩子的小脸，黯然叹道："从小就没有娘的孩子，真是可怜。"

那大汉仰天长长叹息了一声，垂目望向孩子，心里也正有说不出的悲哀，说不出的怜惜。这孩子生来似乎就带有厄运，初生的第一天，就遇着那么多凶杀、死亡，他这一生的命运，似乎也注定要充满灾难，可怜他什么也不知道。此刻，他那张小脸上，反似充满了幸福的微笑。

第五章 恶人之谷

和阗河滚滚的河水，在七月的残阳下发着光。

到了上游，河水双分，东面的一支便是玉龙哈什河，水流处地势更见崎岖险峻，激起了奔腾的浪花。沿着玉龙哈什河向上游走，便入了天下闻名、名侠辈出，充满了神秘传说的昆仑山区。

此刻，虽仍是夏季，残阳也犹未落，玉龙峰下，已宛如深秋，风在呼号，却也吹不开那阴森凄迷的云雾。燕南天终于来到了玉龙峰下，人既憔悴马更疲乏，就连车轮在崎岖的山路上，也似乎滚不动了，巨大的山影，沉重地压在车马上。

燕南天左手提着缰绳，右手怀抱着婴儿，一阵阵恼人的香气自车厢中传出来，刺得他几乎想吐。婴儿却又已沉睡了，这小小的孩子，竟似也习惯了奔波困苦。

燕南天无限怜惜地瞧着他，嘴角突然现出一丝微笑，喃喃道：“孩子，这一路上你可真是吃了不少人的奶，从中原，一路吃到这里，除了你，大概没有别的孩子能……”

说到“能”字，语声突然顿住，身子也突然凌空跃起，就在他身子离开车座的一刹那间，只听“笃，哧，噗”十几声响，十几样长短不齐，形式各异的暗器，俱钉入了他方才坐过的地方。

燕南天凌空翻身，左手已勒住了车马，人却藏到马腹下，他怕的不是自己受伤，而是怀抱中的婴儿。

这一跃、一翻、一勒、一藏，当真是矫如游龙，快若惊鸿，山麓阴影中，已有人忍不住失声叫道：“好功夫！”

燕南天怒喝道：“暗箭伤人的是……”

“谁”字还未出口，那匹马突然惊嘶一声，人立而起，马身上箭也似的喷出了十几股鲜血。

燕南天想也不想，铁掌扫出，“砰、砰”两响，套马的车轭立断，负伤的马，笔直蹿了出去。燕南天跟着又是一拳击出，又是“砰”的一响，车厢生生被击破个大洞，健马长嘶未绝，他右手将婴儿自洞口送到车厢里去，又是数十点寒光，已暴雨般射向他身上。

他身子也已冲天而起，只听“哧、哧、哧”，风声不绝，数十点暗器，都自他足底扫过。

应变若有丝毫之差，自己纵不负伤，那婴儿也难免丧命；婴儿纵不丧命，大车也难免要被那匹马带得自他身上碾过。

健马倒地，燕南天身形犹在空中。

只见银光乍起，七八道剑光，有如天际长虹般，自暗影中斜飞而出，上下左右，纵横交错。哪知他身在空中，力道竟仍未消竭，双臂一振，身子突然又向上蹿起了七尺，剑光又自他脚底擦过。

但闻“叮当”龙吟之声不绝，七八柄剑收势不及，都撞在一起，剑光一合便分，七八个人都远远落到一边，暮色中虽瞧不清楚，但蒙眬望去，这七八人中，竟有四个是出家的道人。

燕南天双足一蹬，方自掠到车顶，竟又箭也似的蹿了出去，双掌如风，当头向一个蓝衫道人击下。他眼见这几个人话也不说，便下如此毒手，此刻下手自也不肯留情，这双掌击下，力道何止千钧。

那道人本待举剑迎上，但心念一转，面色突然大变，身形后仰，竟不敢招架，向后倒蹿而去。

燕南天剑光竟似绵绵不尽，跟着身子追去。

那人心胆皆丧，拼命一剑迎上。

只听“叮”的一声，双剑相击，两口剑本是同炉所炼，但不知怎地，那人掌中的剑，竟已被燕南天砍成两段。

那人身子落地，就地几滚，燕南天高吭长啸，剑光如雷霆闪电，直击而下，这一剑之威，当真可惊天动地。

满天银光突又飞来，接着“呛”的一声震耳龙吟。

只见三个蓝衣道人，单足跪地，三柄剑交叉架起，替那人挡住了燕南天的一剑，那人却已骇得晕了过去。

燕南天虎立当地，须眉皆张，厉声道：“接剑的是四鹫，还是三鹰？”

那道人道：“四鹫，足下怎知……”

燕南天厉声笑道：“当今天下，除了昆仑七剑外，还有几人能接得住某家这一剑？”

那道人道：“当今天下，除了燕南天大侠外，只怕也再无一人能令贫道兄弟三人，同时出手招架一剑！”

燕南天笑声忽顿，喝道：“但昆仑七剑为何要向燕某下如此毒手，却令燕某不解。”

那道人苦笑道：“贫道等守在这里，本是为阻挡一个投奔恶人谷的人，贫道委实想不到燕大侠也会到这恶人谷来。”

燕南天这才收回长剑，他长剑方自收回，那三个道人掌中剑便已“当”地垂落在地，双臂似是再也难以提起。

“你等要阻挡的人是谁？”

昆仑道人道：“司马烟。”

“你等怎知这恶贼要来此间？”

“川中八义一路将他追到这里，这三位便是川中八义中的大义士杨

平、三义士海长波、七义士海金波……”

“川中八义”在江湖中端的是赫赫有名，燕南天转目望去，只见这三人果然风骨棱棱，气宇轩昂——虽然方自地上爬起，却无狼狈之态。

那川中八义之首杨平，国字脸，通天鼻，双眉斜飞入鬓，更是英气逼人，此刻微一抱拳躬身道：“晚辈们直将那恶贼追到和阗河畔，才将他追丢了，若是被他逃入恶人谷去，晚辈们实是心有不甘，是以才将四位道长请了出来，守在这里，哪知……哪知却……遇见了燕大侠。”

海长波苦笑道：“晚辈们方才虽已瞧出前辈形貌不同，但素知那厮精于易容，晚辈们实将此人恨之入骨，是以……”

燕南天颔首道：“难怪你等出手那般狠毒，对付这恶贼，出手的确是愈毒愈好。”

昆仑四子之首，藏翼子忍不住问道：“但……但燕大侠却不知怎会来到这里？”

燕南天道：“某家正是要到恶人谷去。”

昆仑四子、川中三义齐地一怔。

藏翼子动容道：“燕大侠豪气干云，晚辈们久已深知，只是……恶人谷恶人云集，古往今来，只怕从未有过那许多恶人聚在一起，更从未有一人敢孤身去面对那许多恶人，燕大侠……还望三思。”

燕南天目光火炬一般，遥望云雾凄迷的山谷，沉声道：“男儿汉生于世，若能做几桩别人不敢做的事，死亦何憾！”

昆仑四子对望一眼，面上已有愧色。

杨平道：“但……据在下所知，这二十年来，在江湖中凶名最著的十大魔头，最少有四人确实已投奔谷中……”

海长波道：“只怕还不止四个……‘血手’杜杀、‘笑里藏刀，笑弥陀’哈哈儿、‘不男不女’屠娇娇、‘不吃人头’李大嘴……”

燕南天皱眉道：“李大嘴？可是那专嗜人肉的恶魔？”

海长波道：“正是那厮，别人叫他‘不吃人头’，正是说他除了人头外，什么都吃，他听了反而哈哈大笑，说他其实连人头都吃的。”

燕南天怒道：“如此恶徒，岂能再让他活着！”

海长波道：“除了这四人外，那自命轻身功夫天下无双、从来不肯与人正面对敌，专门在暗中下毒手的阴九幽，据说也逃奔入谷。”

燕南天动容道：“哦！‘半人半鬼’阴九幽也在谷中么？他暗算少林俗家弟子李大元后，不是已被少林护法长老们下手除去了么？”

海长波道：“不错，江湖中是有此一传说，但据深悉内幕之人言道，少林护法虽已将这‘半人半鬼’的恶魔困在阴冥谷底，但还是被他逃了出去，此事自然有损少林派声威，是以少林弟子从来绝口不提。”

燕南天长叹道：“昔日领袖武林的少林派，如今日渐没落，只怕正是因为少林弟子一个个委实太爱面子。”

藏翼子慨然道：“要保持一派的声名不坠谈何容易。”他这话自然是有感而发——昆仑派又何尝不是日渐凋零。

杨平又道：“这几个无一不是极难对付的人，尤其是那‘不男不女’屠娇娇，不但诡计多端，而且易容之术已臻化境，明明是你身畔最亲近的人，但说不定突然就变成了他的化身，此人之逃奔入谷，据说并非全因避仇，还另有原因。”

燕南天道：“无论他为了什么事逃入恶人谷，无论他易容多么巧妙，反正某家此次入谷，乃是孤身一人，无论他扮成什么人的模样，都害不到我……哈哈，难道他能扮成出世不到半个月的婴儿不成？”

杨平展颜笑道：“不错，此番燕大侠孤身入谷，他纵有通天的手段，只怕也是无所用其计了，但……不过……”

燕南天不等他再说话，抱拳道：“各位今日一番话，的确使燕某人获益匪浅，但无论如何，燕某人势在必行……燕某就此别过。”

众人齐地脱口道：“燕大侠，你……”

燕南天再也不瞧他们一眼，挽过大车，立刻放步而行。

众人面面相觑，默然良久。

藏翼子终于叹道：“常听人言道燕南天武功之强，强绝天下，贫道还不深信，但今日一见……唉，唉……”

杨平动容道：“他武功虽高，还不足深佩，小弟最佩服的乃是他的干云豪气，凛然大义，当真令我辈愧煞。”

海长波望着燕南天身影消失处，喃喃道：“但愿他此番入谷，还能再出来与我等相见……”

山路更见崎岖，但燕南天拉着辆大车放足而行，竟毫不费力，他臂上又何止有千斤之力。

沉沉的暮色，凄迷的云雾中，突然现出一点灯火。那是盏竹灯制成的孔明灯，巧妙地嵌在山石间避风处，在这阴冥的穷山恶谷中，碧磷磷的看来有如鬼火一般。

鬼火般的灯火光照耀下，山石上竟刻着两行字。

入谷如登天，

来人走这边。

两行字下，有支箭头，指着条曲折蜿蜒的山路，用尽目力，便可瞧出这条路正是通向四山合抱的山谷。

昆仑山势虽险绝，但这条路却巧妙地穿过群山。那恶人谷便正是群

山围绕的谷底。

是以入谷的道路，非但不是向上，而且渐行渐下，到后来燕南天根本已不必拉车，反倒似车在推他。

山路愈来愈曲折，目力难见一丈之外。

突然间，眼前豁然开朗，四面穷山中，奇迹般现出了一片灯火，有如万点明星，眩人眼目。

江湖人心目中所想象的恶人谷，自然是说不出的阴森、黑暗，而此刻恶人谷中竟是一片辉煌的灯火。

但这灯火非但未使恶人谷的神秘减少，反而使恶人谷更增加了说不出的诡异。

恶人谷中到底是什么情况？

燕南天但觉自己的心，跳动也有些加速，这世上所有好人心中最大的秘密，此刻他立刻就要知道谜底了。

灯光下，只见一方石碑立在道旁。

入谷入谷，

永不为奴。

过了这石碑，道路突然平坦，在灯火下简直如镜子一般，光可鉴人，但燕南天却也知道，这平坦的道路，也正是世上最最险恶的道路，他每走一步，距离危险与死亡便也近了一步。

没有门，没有墙，也没有栏栅。

这恶人谷看起来竟是个山村模样，一栋栋房屋，在灯火的照耀下，

竟显得那么安静、平和。在这安静平和的山村中，究竟藏有多少害人陷阱，多少杀人的毒手？

燕南天挽着大车，已淌着汗珠，他此刻已入了恶人谷，随时都可能有致命的杀手向他击出。

道路两旁，已有房舍，每一栋屋，都造得极精巧，紧闭的门窗中，透出明亮的灯火。

突然间，前面道路上，有人走了过来。

燕南天知道，就在这瞬息之间，便将有源源不绝的毒手、血战来到。

哪知走过的两个人，竟瞧也未瞧他一眼，两人衣着都是极为华丽，竟扬长自燕南天身旁走过。燕南天的眼睛都红了，也未瞧清他们的面容，只见道路上人已愈来愈多，但竟没有一个人瞧他一眼。

他走入这天下武林中人视为禁地的恶人谷，竟和走入一个繁华而平静的镇市毫无不同。

燕南天脑中一片迷乱，反倒不知如何是好，他平生所遇的凶险疑难之事，何止千百，却从未有如此刻般心慌意乱。他平生所闯过的龙潭虎穴，也不知有多少，但不知怎地，无论多凶险之地，竟似乎都比不上这安静平和的恶人谷。

车厢中，有婴儿的啼哭声传了出来，燕南天深深吸了口气，定下心神，便瞧见前面有扇门是开着的。

门里，似有酒菜的香味透出。

燕南天大步走了进去。

典雅的厅房中，摆着五六张雅致的桌子，有两张桌子上，坐着几人浅浅饮酒，低低谈笑。这开着的门里，竟似个酒店的模样，只是看来比

世上任何一家酒店都精致高雅得多。

燕南天抱着婴儿进去，找了张桌子坐下，只见这酒店里竟也毫无异样，饮酒的那几人，衣衫华丽，谈笑从容，哪里像是逃亡在穷山中的穷凶恶极之辈？燕南天更是奇怪，却不知愈是大奸大恶之人，表面上愈是瞧不出的。若是满脸凶相，别人一见便要提防，哪里还能做出真正的恶事？

忽见门帘启动，一个人走了出来，这人矮矮胖胖，笑脸圆圆，正是和气生财的酒店掌柜。

燕南天沉住了气，端坐不动。

这圆脸胖子已笑嘻嘻走了过来，拱手笑道："兄台远来辛苦了。"

燕南天道："嗯。"

那圆脸胖子笑道："三年前闻得兄台与川中唐门结怨，在下等便已盼兄台到来，不想兄台却害得在下一直等到今日。"

燕南天道："哦？"

这时他心里才知道这些人已将自己错认为"穿肠剑"司马烟了，但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

那圆脸胖子挥了挥手，一个明眸皓齿巧笑嫣然的绿衣少女，姗姗走了过来，秋波向燕南天一瞟，万福道："您好！"

燕南天道："哼，好。"

那圆脸胖子大笑道："司马先生远来，没有心情与你说笑，还不快去为司马先生热酒，再去为这位小朋友喂碗浓浓的米汤。"

那少女娇笑道："好可爱的孩子……"

眼波转动，又向燕南天瞟了一眼，燕子般轻盈，娇笑着走了。

燕南天目光凝注着那圆脸胖子，暗道："此人莫非便是'笑里藏刀，

笑弥陀’……瞧他笑容如此亲切，对孩子也如此体贴，又有谁想得到他一夜之间，便将他恩师满门杀死，为的只不过是他那小师妹，骂了他一声‘胖猪’而已。”

思念之间，那少女竟又燕子般飞来，已拿来一盘酒菜，酒香分外清冽，菜色更是分外精美。

那圆脸胖子笑道：“兄台远来，想必饿了，快请用些酒菜，再谈正事。”

燕南天道：“嗯。”

他口里虽答应，但手也不抬——他若是抬手，便为的是要杀人，而绝不会是为着要喝酒吃菜。

那圆脸胖子笑道：“别人只道我等在此谷中，必定受罪吃苦，却不知有这许多聪明才智之士在一起，怎会吃苦？此间酒菜之精美，便是皇帝只怕也难能吃到，这做菜的人是谁，只怕兄台万万想不到的。”

圆脸胖子道：“兄台可曾听说，昔日丐帮中有位‘天吃星’，曾在半个时辰中，毒死了丐帮七大长老……”

“啪”地一拍桌子，大笑道：“这当真是位大英雄、大豪杰呀，做菜的人便是他！”

燕南天暗中吃惊，面上却淡淡道：“噢。”

那圆脸胖子突然大笑道：“司马兄果然不愧我辈好手，未弄清楚前，绝不动箸，其实司马兄你未来之前，在下等已将司马兄视为我辈兄弟一般……”

举起筷子，对每样菜都吃了一口，笑道：“喏……司马兄还不放心么？”

燕南天暗中忖道：“他们既然将我认做司马烟，正是我大好机会，我得利用此良机，先将那恶贼江琴的下落打听确实，再出手也不迟，此刻我若坚持不吃，岂非要动人怀疑？何况，他们既将我当作司马烟，就绝

不会下毒害我。”

此刻他算来算去，都是吃比不吃的好，当下动起筷子，道：“好！”立刻就大吃起来。

几样菜果然做得美味绝伦，燕南天立刻就吃得干干净净——想到吃饱也好动手，他吃得自然更快。

那圆脸胖子笑道：“‘天吃星’手艺如何？”

“好！”

“这位小朋友的米汤想必也快来了。”

“愈快愈好。”

“等这位小朋友吃完米汤，燕大侠你就可出手了。”

燕南天倏然变色，道：“你……你说什么？”

那圆脸胖子哈哈大笑道：“燕大侠名满天下，又生得如此异相，我哈哈儿纵是瞎子，也认得出燕大侠的，哈哈，方才我故意认错，只不过是先稳住燕大侠，否则燕大侠又怎肯放心吃‘天吃星’以独门迷药作配料的酒菜？哈哈……”

燕南天怒喝道：“好个恶贼！”

飞起一脚，将整张桌子都踢得飞了出去。

那哈哈儿身子一缩，已在一丈开外，大笑道：“燕大侠还是莫要动手的好，否则药性发作更快，哈哈，哈哈……”

燕南天只觉身子毫无异状，还怕他是危言耸听，但暗中一提气，一口真气果然懒懒地提不起。

他又惊又怒，飞扑了过去，铁掌挥出。

那哈哈儿却笑嘻嘻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但燕南天铁掌还未挥

出，身子便已跌落下来，四肢竟突然变得软绵绵，那千斤神力却不知到哪里去了。他耳畔只听得哈哈儿得意的笑声，那婴儿悲哀的啼哭……笑声与哭声却似乎离他愈来愈远……

渐渐，他什么都听不到了。

第六章 毒人毒计

一盏灯，灯光照着燕南天的脸。燕南天只觉得这盏灯似乎在他眼前不停地旋转，他想伸手掩住眼睛，但手脚却丝毫不能动弹。他头疼欲裂，喉咙里更似被火烧一般，他咬一咬牙用力瞪眼，瞧着这盏灯——灯哪里在转？

于是他瞧见灯光后的那张笑脸。

哈哈儿大笑道："好，好，燕大侠果然醒来了，这里有几位朋友，都在等着瞧瞧天下第一神剑的风采。"

燕南天也已瞧见高高矮矮的几条人影，但灯火刺着他的眼睛，根本瞧不清这几人长得是何模样。

只听哈哈儿笑道："这几位朋友，不知道燕大侠可认得么？哈哈，待在下引见引见，这位便是'血手'杜杀。"

一个冷冰冰的声音道："二十年前，杜某便已见过燕大侠一面，只可惜那一次在下身有要事，来不及领教燕大侠的功夫。"

这人身子又瘦又长，一身雪白的长袍，双手缩在袖中，面色苍白，白得已几乎如冰一般变得透明了。

燕南天忍着头疼，厉声狂笑道："二十年前，我若不是看你才被'南天大侠'路仲远所伤，不屑与你动手，你又怎会活到今日？"

杜杀面色不变，冷冷道："在下已活到今日，而且还要活下去，而燕大侠你却快要死了。"

哈哈儿大笑道："但燕大侠临死之前，还能笑得出来，这一点倒和我

哈哈儿有些相似——哈哈，这一位便是‘不吃人头’李大嘴，燕大侠可听说过么？”

一个洪亮的语声笑道：“久闻燕大侠铜筋铁骨，这一身肉想必和牛肉干一样，要细嚼慢咽，才能尝得出滋味，在下少时定要仔细品尝。”

哈哈儿笑道：“李大嘴怎地三句不离本行，我为你引见名满天下的燕大侠，你也该客气两句才对，怎地一张口就是要吃人肉。”

“我说燕大侠的肉好吃，这正是我李大嘴口中最最奉承的赞美之词，你们这些只会吃猪肉的俗人知道什么！”

“说起来，猪又脏又臭，的确没有人肉干净，我哈哈儿委实也要尝尝燕大侠的肉是何滋味，哈哈，却又怕燕大侠肉太粗了，哈哈哈……”

李大嘴道：“你又不懂了，粗肉有粗肉的滋味，细肉有细肉的滋味，和尚肉有和尚肉的滋味，尼姑肉有尼姑肉的滋味，那当真是各有千秋，各有好处。”

一个娇美的语声突然道：“和尚的肉你也吃过么？”

李大嘴道：“嘿，吃得多了，最有名的一个便是五台山的铁肩和尚，我整整吃了他三天……吃名人的肉，滋味便似特别香些。”

那娇美的语声笑道：“你到底吃过多少人？”

“可数不清了。”

“谁的肉最好吃？”

“若论最香最嫩的，当真要数我昔日那老婆，她一身细皮白肉……哈哈，我现在想起来还要流口水。”

哈哈儿大笑道：“好了好了，莫要说了，你们瞧燕大侠已气成如此模样……”

“正是，不可再让燕大侠生气，人一生气，肉便酸了，此乃我苦心研究所得，各位不可不知。”

哈哈儿又道：“这位便是‘不男不女’屠娇娇……”

那娇美的语声接口笑道：“我方才还替燕大侠端过菜，倒过酒，燕大侠早已认得我了，还用你来介绍什么！”

燕南天心头一凛，暗道：“原来方才那绿衣少女，竟然就是‘不男不女’屠娇娇，这恶魔成名已有二十年，此刻扮成十六七岁的少女，不想竟还能如此神似。”

杜杀的血手、李大嘴的吃人，都未能令这一代名侠吃惊，但屠娇娇这鬼神不知的易容术，当真令他变了颜色。

忽听一人道：“哈哈儿怎地如此啰唆，难道要将谷中的人全介绍给他不成，还不快些问话，问完了也好到阴间来与我做伴。”

话声缥缥缈缈，断断续续，第一句话明明在左边说的，第二句话听来便像是在右，别人说话纵然阴阳怪气，一口中气总是有的，但此人说话却是阳气全无，既像是大病垂死，更像是死人在棺材里说出来的。

就连燕南天都不禁听得寒毛直竖，暗道：“好一个‘半人半鬼’阴九幽，真的连说话都带七分鬼气。”

哈哈儿笑道：“哈哈，阴老九做鬼也不甘寂寞，燕大侠既已来了，你还怕他不去陪你。”

阴九幽道：“我等不及了。”

话声未了，燕南天忽觉一只手掌从背后伸进了他的脖子，这只手简直比冰还冷，燕南天被这只手轻轻一摸，已自背脊冷到足底。

李大嘴大喝道：“阴老九，拿开你的鬼手，被你的鬼手一摸，这肉还能吃么？”

阴九幽冷冷笑道：“你来动手也未尝不可，只是要快些。”

“血手”杜杀突然道：“且慢，我还有话问他。”

屠娇娇笑道：“问呀，又没有人拦着你。”

杜杀道：“燕南天，你此番可是为着杜某才到这里来的？”

燕南天道：“你还不配。”

杜杀居然也不动气，冷冷道：“杜某不配，谁配？”

“江琴。”

“江琴？谁听说过这名字？”

哈哈儿道：“哈哈，恶人谷中可没有这样的无名小卒。”

燕南天切齿道：“这厮虽无名，但却比你们还要坏上十倍，只要你们将这厮交出，燕某今日便放过你们。”

哈哈儿大笑道：“妙极妙极，各位可听到燕大侠说的话了么？燕大侠说今日要饶了咱们，咱们还不赶紧谢谢。”

话未说完，哈哈、嘻嘻、吃吃，各式各样的笑声，全都响起，一个比一个笑得难听。

燕南天沉声道：“各位如此好笑么？”

屠娇娇吃吃笑道：“你此刻被咱们用十三道牛索线捆住，又被杜老大点了四处穴道，你不求咱们饶你，反说要饶咱们，天下有比这更好笑的事么？”

燕南天道：“哼！”

屠娇娇道：“但我也不妨告诉你，谷中的确没有江琴这个人，你必定是被人骗了，那人想必是叫你来送死的。”

哈哈儿大笑道：“可笑你居然真的听信了那人的话。哈哈！燕南天活了这么大，不想竟像个小孩子！”

忽听燕南天暴喝一声，道：“好恶贼！”

这一声大喝，宛如晴空里击下个霹雳，众人耳朵都被震麻了，屠娇

娇失声道：“不好，这厮中气又足了起来，莫非杜老大的点穴手法，已被他方才在暗中行功破去了？”

燕南天狂笑道：“你猜得不错！”一句话未完，身子突然暴立而起，双臂振处，捆在他身上的十三道牛筋铁线，一寸寸断落，撒了满地。

阴九幽呼啸道：“不好，死鬼还魂了！”

短短七个字说完，话声已在十余丈外，此人自夸轻功第一，逃得果然不慢，却苦了别人。

只听“咕咚”一声，哈哈儿撞倒了桌子，在地上连滚几滚，突然不见了，原来已滚入了地道。

屠娇娇呼道：“好女不跟男斗，我要脱衣裳了！”

竟真的脱下件衣裳，抛向燕南天。燕南天挥掌震去衣裳，她人也不见了。

李大嘴逃得最慢，只得挺住，大笑道：“好，燕南天，李某且来和你较量较量！”

嘴里说着话，突然一闪身，到了杜杀背后，道：“不过还是杜老大的功夫好，小弟不敢和老大争锋。”

其实燕南天人虽站起，真气尚未凝聚，这几人若是同心协力，齐地出手，燕南天还是难逃活命。但他算准了这些人欺软怕硬，自私自利，若要他们齐来吃肉，那是容易得很，若要他们齐来拼命，却是难如登天。但见阴九幽、屠娇娇、哈哈儿、李大嘴，果然一个个全都逃得干干净净，只留下杜杀木头般站在那里。

燕南天真气已聚，目光逼视，却仍未出手，只是厉声道：“你为何不逃？”

“杜某一生对敌，从未逃过。”

“你居然敢和燕某一拼？”

“正是。”语声未了，身形暴起，衣衫飘飘，有如一团雪花，但雪花中却闪动着两只血红的掌影。

追魂血手。

无论招式如何，这声势已先夺人。

燕南天狂笑道：“来得好！”奋起双拳，直向那两只血掌击回去。杜杀心头不禁狂喜，要知他以“血手”威震江湖，只因他手掌上戴着的，乃是一双以百毒之血淬金炼成的手套。这手套遍布芒刺，只要划破别人身上一丝油皮，那人便再也休想活过半个时辰，当真是见血封喉，其毒绝伦。

而此刻燕南天竟以赤手来接，这岂非有如送死。

一声暴喝，一声惊呼。接着，“咔嚓”一响。

燕南天双拳明明是迎着“血掌”击出，哪知到了中途，不知怎地，明明不可能再变的招式，居然变了，杜杀掌力突然失了消泄之处，这感觉正如行路时突然一足踏空，心里又是惊惶，又觉飘飘忽忽。就在这时，他双腕已被捉住，一声惊呼尚未出口，“咔嚓”声响，他右腕已被生生折断。

燕南天不容他身形倒地，一把抓住他衣襟，厉声道：“谷中可有江琴其人？”

杜杀疼得死去活来，咬紧牙关，嘶声道：“没有就是没有！”

“我那孩子在何处？”

“不……不知道，你杀了我吧！”

“怜你也算是条硬汉，饶你一命！”

手掌一震，将杜杀抛了出去。

好杜杀，果然不愧武林高手，此时此刻，犹自能稳得住，凌空一个翻身，飘落在地居然未曾跌倒。他雪白的衣衫上已满是血花，左手捧着

右手，嘶声道：“此刻你饶我，片刻后我却不会饶你！”

燕南天笑道：“燕南天几时要人饶过！”

杜杀跺脚道：“好！”转身踉跄去了。

燕南天厉声喝道：“先还我的孩子来，否则燕某将此谷毁得干干净净！”

喝声直上云霄，四下却寂无应声。燕南天大怒之下，“砰”地一脚将桌子踢得粉碎，“咚”的一拳，将粉壁击穿个大洞。他一路打了出去，桌子、椅子、墙壁、门、窗……无论什么，只要他拳脚一到，立刻就变得粉碎。方才那精致雅观的房子，立刻就变得一塌糊涂，不成模样，但恶人谷里的人却像已全死光了，没有一个露头的。

燕南天厉喝道：“好，我看你们能躲到几时！”

冲出门，身形一转，飞起一脚，旁边的一扇门也倒了，门里有两个人，瞧见他凶神般撞进来，转身就逃。

燕南天一个箭步蹿过去，一把抓住那人的后背。

那人一身武功也还不弱，但也不知怎地，此刻竟丝毫施展不出，乖乖地被燕南天凌空提起。暴喝声中，反臂一抡，那人脑袋撞上墙壁，雪白的墙壁上，立刻像是画满了桃花。另一人骇得脚都软了，虽还在逃，但未逃出两步，便“噗”地倒在地上，燕南天一把抓起。

那人突然大叫道：“且慢，我有话说。”

他还当这人要说出那孩子下落，是以立刻住手。

哪知这人却道：“我等与你有何仇恨，你要下此毒手？”

“恶人谷中，俱是万恶之徒，杀光了也不冤枉！”

“不错，我万春流昔年确是恶人，但却早已改过自新，你为何还要杀我？……你凭什么还要杀我？”

燕南天怔了半晌，喃喃道：“我为何要多杀无辜？我为何不能容人改过？恶人谷虽尽是恶人，也并非全无改过自新之辈。”

手掌刚刚放松，轻叱道：“去吧！”

那人挣扎着爬起，头也不回，一拐一拐地去了。燕南天瞧着他走出了门，长长叹息一声，喃喃道：“多杀无辜又有何用？燕南天呀燕南天，你二弟只有此一遗孤，你若不定下心神，熟思对策，你若还是如此暴躁，你二弟只怕就要绝后了，那时你纵然杀尽了恶人谷中的人，又有何用……”

一念至此，但觉火气全消，于是他也就发现了此间的许多奇异之处。

这是间极大的房子，四面堆满各式各样的药草，占据了屋子十之五六，其余地方，放了十几具火炉，炉火都烧得正旺，炉子上烧着的有的是铜壶，有的是铜锅，还有的是奇形怪状、说不出名目的紫铜器，每一件铜器中，都有一阵阵浓烈的药香传出。

燕南天流浪江湖多年，不但见多识广，而且对医药颇有研究，闲时荒山采药，也曾配制过几种独门伤药。但此间，这屋子里的药草，无论是堆在屋角的也好，煮在壶里的也好，燕南天最多也不过识得其中二三。

他这才吃了一惊：“原来万春流医道如此高明，幸好我未杀他，他若未改过，又怎会致力于济世活人的医术？”

浓烈的药香，化做一团团蒸气，弥漫了屋子，有如迷雾一般，平添了这屋子的神秘。突然间，一条人影被月光投落进来，月光下，一个高瘦的黑衣人，一步步走了过来，走入了迷雾。他脚步比猫还轻，动作比猫还轻，那一双眼睛，也比猫更狡黠，更邪异，更灵活，更明亮。

燕南天沉住了气，凝视着他，没有说话。

黑衣人居然走进了这屋子，居然站到燕南天面前，他目中闪动着狡黠的光芒，嘴角也带着狡黠的微笑。

他拱了拱手，笑道：“燕大侠，你好。”

燕南天道：“哼。”

黑衣人道：“在下‘穿肠剑’司马烟！”

“原来是你！原来你已来了。”

“燕大侠还未来，在下便已来了，但燕大侠近日的故事，在下已有耳闻，所以燕大侠一来，此间便已知道。”

燕南天瞪着他，瞪了足足有半盏茶工夫之久，突然厉声道：“你凭什么认为燕某不敢杀你？这倒有些奇怪。”

司马烟笑道：“两国相争，不斩来使。”

燕南天皱眉道：“你是谁的使者？”

“在下奉命而来，要请问燕大侠一句话。”

燕南天动容道：“可是有关那孩子？”

“不错。”

燕南天一把抓住他衣襟，嘶声道：“孩子在哪里？”

司马烟也不答话，只是含笑瞧着燕南天的手，燕南天咬一咬牙，终于放松了手掌，司马烟这才笑道：“在下奉命来请问燕大侠，若是他们将孩子交回，又当如何？”

燕南天一震，道：“这个……”

“燕大侠是否可以立刻就走，永不再来？”

“为了孩子，我答应你。”

“一言既出。”

“燕某说出来的话，永无更改。”

“好。燕大侠请随我来。”

两人一先一后，走了出去，夜色正静静地笼罩着这恶人谷，月光下的恶人谷，看来更是平和、安静。司马烟走在洒满银光的街道上，脚步轻得没有一丝声音，他脚步不停，走到长街尽头一栋孤立的小屋。

屋门半掩，有灯光透出。

司马烟道：“那孩子便在屋里，但望燕大侠抱出孩子后，立刻原路退回，燕大侠乘来的马车，已在谷口相候。”

燕南天情急如火，不等他话说完，就箭步蹿了进去。

屋子的中央，有张圆桌，那孩子果然就在圆桌上。

燕南天热血如沸，一步蹿过去，抱起孩子，惨然道：“孩子，苦了！”

一句话未说完，突然将那孩子重重摔在地上，狂吼道：“好恶贼！”

孩子？这哪里是什么孩子，这只是个木偶！但燕南天发觉时已太迟了，满屋风声骤响，数百点银光乌芒，已四面八方，暴雨般向他射了过来。暗器风声，又尖锐，又迅急，又强劲，显然这数百点暗器，无一不是高手所发，正是必欲将燕南天置于死地。这些暗器将屋子每一个角落全都占满，当真已算准了燕南天委实再没有可以闪避之地。

哪知燕南天狂啸一声，身子拔起，只听“哗啦啦”一声暴响，他身子已撞破了屋顶，飞了出去。

屋子四周暗影中，惊呼不绝，十余条人影，四下飞奔逃命，燕南天狂啸声中，身形如神龙夭矫，凌空而转。但听“咚砰、噗”几响，几声惨呼，一人被他撞上屋脊，一人被他抛落街心，一人被他插入屋瓦。

三个俱是脑袋迸裂，血浆四溅，立时毙命，但别的人还是逃了开

去，眨眼间便逃得踪影不见。

燕南天跃落街心，厉声狂吼道：“如此暗算，岂能奈何燕某？若是想要燕某的命，何妨出来动手！”

吼声远达四山，四山回音不绝，只听“何妨出来动手……出来动手！动手！”之声良久不息。

燕南天龙行虎步，走过长街，叫骂不绝。但恶人谷中却没有一个人敢探出脑袋。孤身一人的燕南天，竟骇得恶人谷所有恶人没有一个敢出头，这是何等威风，何等豪气。但燕南天心中却无丝毫得意，他心中有的只是焦急、痛苦、悲愤。他脚步虽轻，心情却无比沉重。

谷中的灯光，不知在何时全都熄了，虽有星光月亮，但谷中仍是黑暗得令人心胆欲裂。

突然间，一道刀光，自黑暗的屋角后直劈而下。

这一刀显然也是刀法名家的手脚，无论时间、部位，都拿捏得准而又准，算准了一刀便可将燕南天的脑袋劈成两半。这一刀刀势虽猛，刀风却不厉，正也算准了燕南天绝难防范。哪知看来必定猝不及防的燕南天，不知怎地，身子突然一缩，刀光堪堪自他面前劈下，竟未伤及他毫发。

“当”，钢刀用力过猛，砍在地上，火星四射。

燕南天出手如电，已抓住了持刀人的手腕，厉喝道：“出来！我问你！”

突觉手上力道一轻，那只手虽被他拉了出来，却只是血淋淋一条断臂，那人竟以左手一刀砍下自己的右臂。好狠的人，他竟连哼也未哼一声。燕南天又惊、又急、又怒、又恨，取下钢刀，抛却断臂，随手一刀劈了出去，一扇门应手而裂。

但门里却瞧不见一条人影。燕南天有如疯狂，一间间屋子闯了过去，每间屋子里都瞧不见一条人影，他急得要疯，但疯又有何用。

他钢牙几已咬碎，双目已红赤，嘶声道：“好！你们躲，我倒要看你们能躲到几时！”

竟搬了张椅子出来，坐在街中央，月光，照着他身子，照着他身上的血，血一般的月光……

恶人谷中的若是恶鬼，燕南天便是镇鬼的凶神。

忽听一人大笑道：“这臭孩子又有什么了不起，你要，就还给你！”

燕南天狂吼而起，扑了过去。

只见黑暗中人影一闪，一件东西被抛了出来，看来正是个襁褓中的孩子，燕南天不由得伸手接过。

但他指尖方自触及此物，突然厉喝道：“恶贼，还给你！”

手掌一震，那包袱又笔直飞了回去，撞上墙壁，“轰”的一声，竟将那屋子炸崩了一半。

这襁褓中包的竟是包火药！

回声响过，四下又复静寂如死，燕南天想到自己方才若非反应灵敏，指尖触热，便将襁褓掷回，此刻岂非已被炸得粉身碎骨？他一死纵不足惜，但那孩子……燕南天捏紧拳头，掌心已满是冷汗。

毒计——恶人谷果然有层出不穷的毒计。纵是天大的英雄，只要稍一不慎，就难免死在此地。燕南天虽已逃过数劫，但他还能再逃几次？他精力终是有限，难道真能不眠不休，和他们拼到底？

突然间，他心中灵机一闪，暗道：“他们能利用这黑暗暗算于我，我难道不能利用这黑暗来搜寻他们？”

想到这里，燕南天又不觉精神一振，再不迟疑，微一纵身，也掠入黑暗里，消失不见。

这正是以牙还牙，以毒攻毒，一时间他纵然寻不着那孩子，但恶人谷中的恶人，也再难暗算他了。

燕南天身子潜行在黑暗中，就像蛇，就像猫——就算别人有着猫一般的耳朵，也休想听出他的声音；就算那人有着猫一般的眼睛，也休想瞧见他身影，有这样的敌人随时会到身畔，恶人谷怎不胆战心惊？

只是燕南天却也找不着他们。

每间屋子，似乎都是空的，人，竟不知到哪里去了。燕南天沉住气，一间间房子找了过去，他这才发觉这恶人谷里，屋子当真有不少。

夜，很静，很静。整个恶人谷，就像是座坟墓。

风，自山那边吹过来，已有了寒意。突然，风中似乎有了声音，有了种奇异的声音，似乎是人语。

燕南天的心一跳，屏息静气，潜行过去。

果然有极轻极轻的人语，自一栋屋子里传出来。

一人道："小屠果然有两手，竟将这孩子弄睡着了。"

这人虽没有笑，却显然是哈哈儿的声音。

另一人道："幸好有这孩子作人质，否则……"

忽听屠娇娇的语声道："李大嘴，你要做什么？"

李大嘴轻笑道："我瞧这女的尸身皮肉细嫩，倒和昔日我那老婆相似。"

屠娇娇道："但这尸身已死了好几天了呀！"

李大嘴道："只要保养得好，还是可以吃的。"

"好，你吃了她也好，这想必就是燕南天那厮的弟媳妇，你吃了她，也可替杜老大出口气。"

燕南天怒火早已升到咽喉，哪里还忍耐得住，狂吼一声，闪电般掠下，一脚踢开了房门。

屋子里连声惊呼，人影四散，李大嘴喝道：“给你吃吧！”竟举起那棺材，直掷过来。

棺材里香料落了一地，尸身也掉在地上。

黑暗中，只听哈哈儿狂笑道：“好，燕南天，算你狠，居然找到了咱们，但你莫忘了，孩子还在咱们手中，只要你追出来，哼哼！哈哈！哈哈！”

燕南天身形已扑起，听得这语声，颓然而落，心中更是悲愤填膺，他方才一时不能忍耐，又坏了大事。

月光自窗户外照进来，照着地上的尸身。这是孩子的母亲，那苍白而浮肿的脸，凌乱而无光的头发，被惨白的月光一映，真是说不出的恐怖凄凉。

燕南天惨然道：“二弟，我对不起你，我，我……我非但不能妥为照顾你的孩子，甚至连……连你们的尸身……”他语声哽咽，实已无法再说下去，他跺了跺脚，扶正棺材，俯身双手托起那尸身，小心地放回棺材去。他热泪盈眶，委实不忍再瞧他弟媳的尸身一眼。

他黯然闭起眼睛，喃喃道：“但愿你从此安息。”

冷月，寒棺，无边的黑暗，可怖的艳尸……

这尸身竟突然自燕南天怀中跃起！

只听“砰、砰、砰、砰”四响，这“尸身”双手双脚，都着着实实地击中了燕南天的身子。

燕南天纵是天大的英雄，纵有无敌的武功，无敌的机智，却怎么也想不到有此一惊人的变化。

他惊呼尚未出口，左肩“中府”、右肋“灵墟”、前胸“巨阙”、腹下“冲门”四处大穴已被击中。

这一代英雄终于仰天倒了下去。

那“尸身”已落地，咯咯大笑道：“燕南天呀燕南天，如今可知道我的手段！”

得意的笑声中，随手在头上扯了几扯，扯下了一堆乱发。月光，照着她的脸，那不是屠娇娇是谁。

灯光，忽然亮起。哈哈儿、李大嘴、阴九幽、司马烟全都现身而出，纵然是在灯光下，这几人的模样还是和恶鬼相差不多。

哈哈儿大笑道：“燕南天，你只当方才真是你找着咱们的么……哈哈，这不过是咱们的妙计而已，好教你自己送上门来。”

李大嘴怪笑道：“燕南天，你只当方才真是咱们怕了你么？哈哈，那只不过是咱们知道你必已难逃性命，又何苦费力与你动手！”几个人言来语去，得意的笑声，再也停不住。

燕南天叹息一声，闭起了眼睛，他知道自己此番再也难逃毒手了。

只听阴九幽道：“你们还等什么？难道还要等他再跳起来？”

屠娇娇叱道：“且慢！我出力最多，要杀他，该由我来动手才是。”

阴九幽冷森森道：“若是早听我的，他此刻早已死了，哪里还需费这许多手脚，我瞧你们还是让我动手吧。”

李大嘴大声道：“不行，你们不会杀人，一个杀不好他的肉就酸了，吃不得的，自然还是该我动手才是。”

几个人七嘴八舌，要争着动手——能令天下第一剑客死在自己手下，自然是极大的荣耀。

第七章 漏网之鱼

哈哈儿看了看燕南天倒下的身体，突然大笑道：“各位也莫要争了，我有了个好主意。”

屠娇娇道：“你又有什么好主意？”

哈哈儿道：“咱们若让燕大侠痛快地死了，岂非辜负燕大侠一番美意？自然要请燕大侠慢慢地享受享受死前的滋味，也不枉燕大侠结交咱们一场。”

阴九幽不等他说完，便已笑道：“妙极，果然妙计。我正好要他尝尝‘阴风搜魂手’的滋味，保险他直到下辈子投胎还忘不了。”

屠娇娇笑道：“我‘销魂美人功’的滋味，也不比你差。”

李大嘴怪叫道：“我的‘刮骨刀’难道就差了么！”

屠娇娇笑道：“还得请杜老大来，他的‘血手钻心’和咱们哈哈儿的‘伐髓洗脑’，这两种滋味，才真是要人难以消受的。”

哈哈儿道：“哈哈，既是如此，谁先动手？”

屠娇娇道：“你出的主意，你先动手吧。”

哈哈儿大笑道：“好。”

笑声中伸出手掌，往燕南天脑后轻轻抚摸过去。

夜色更深，生龙活虎般的燕南天，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只要是稍

有心肝的人，便不忍描述他此刻的模样。

哈哈儿道：“哈哈，我已出手六次，现在又轮到李兄了。”

李大嘴道：“不行不行，我不出手了。”

哈哈儿笑道：“若不出手，便是认输了。”

李大嘴怒道：“此人十成已死了九成，纵然是才出世的婴儿打他一拳，他也活不了啦，你为何要我出手？”

阴九幽冷冷道：“那也未必。”

李大嘴道：“好，好，既是如此，你出手吧。”

阴九幽道：“轮到我时我自会出手的。”

李大嘴怒道：“你明知已轮不到你了，你……”

哈哈儿又笑道：“两位也莫要争执，不妨先找咱们那万神医来鉴定鉴定，瞧瞧这燕南天是否已再也出不得一丝气力。”

阴九幽冷笑道：“找谁来鉴定都无妨。”

李大嘴道：“我去找。”

片刻间他便将万春流带了回来，只见万春流瘦小精悍，目光深沉，枯瘦的面目上，绝无任何表情。

他走进来后，微微点头，便在奄奄一息的燕南天身侧坐了下去。

又过了半个时辰，他总算才将燕南天由头到脚，仔细检查了一遍，他灵巧的手指，竟似未沾着燕南天的皮肉。

李大嘴不耐道：“此人怎样？”

万春流缓缓道：“此人肺经、脾经、心经、肾经、心包络经、三焦经、胆经、肝经，俱已残坏，十四经脉，已毁其八，此刻还能活着，已是奇迹。”

李大嘴笑道：“你瞧怎样？”

阴九幽道：“他只怕错了。”

万春流道：“武功我虽不及你，但对医道却有自信。”

阴九幽冷笑道：“自信？若非你那高明的医道，开封城一夕间也不会暴死九十七人，那些人是谁害了的，你忘了么？”

万春流冷冷道：“我杀的人虽多，但这几年来在此间救的人也不少，阁下刚来时，若非有万某在这里，只怕也活不到今日。”

阴九幽目中虽已射出火，但口中却说不出话来，他逃来此地，确是已伤重垂危，确是万春流救了他的性命。

恶人谷的确是少不了万春流的。

哈哈儿立刻笑道：“万神医法眼鉴定，自是不会错的，既是如此，你我就算不分，大家一起动手将燕南天杀了也罢。”

万春流沉声道：“且慢，在下正要请各位留下他的性命。”

阴九幽怒道：“你……你要救他？”

万春流神色不动，缓缓道：“伤势如此沉重而还不死的人，我生平还未见过，这样的人对各位完全无用，对在下却大有用处。”

李大嘴道：“有什么用处，难道你也想吃他？”

万春流道：“此人身上伤残不下三十处，正好作为我试验药草性能之用，在下若是试验成功，对各位也大有好处。”

阴九幽冷笑道：“纵有用处，但你试验成功，岂非也就将燕南天救活了？等到他伤势痊愈，你就该来救咱们了。”

万春流淡淡道：“此人纵被救活，也势必要成残废、白痴，各位若要取他性命，还是随时都可下手，又何必急在这一时？”

阴九幽哼了一声，再不说话，司马烟更从来未说话，只是望着哈哈儿，哈哈儿望着屠娇娇，屠娇娇笑道：“万神医说什么就是什么吧。”

万春流冷冷道：“此人的三十处伤，最少可试出三十种药草之性能，这三十种药草，说不定就有一种将来能救各位的命。”

屠娇娇笑道：“万神医，你还等什么？这燕南天从头到脚，已全是你的。”

万春流面上也没有半分高兴之色，淡淡道：“多谢。”自怀中取出几粒药丸，塞入燕南天嘴里，让燕南天的唾沫将之化开，然后再慢慢流下去。

忽听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传了过来。

李大嘴精神一振，笑道：“对了，还有那孩子。”

哈哈儿望着阴九幽，道：“如何？”

阴九幽道：“杀！”

屠娇娇突然道：“慢着！”

李大嘴皱眉道：“你又有什么事？”

屠娇娇道：“这孩子也杀不得！”

哈哈儿笑道：“此番倒是小屠的不是了，这孩子留下也是个祸胎，倒不如斩草除根，落个干净。”

屠娇娇也不答话，却反问道：“我且请教各位，咱们虽然都是恶人，但世上最凶最毒最恶的人究竟是谁，各位可知道么？”

哈哈儿大笑道：“哈哈，若论天下最恶的人，自然得算小屠了。”

屠娇娇笑道：“过奖，过奖，但……”

她还未说出下面一句话，李大嘴已怒道：“她算是什么？会玩两手不

男不女的花样，也可算是天下最恶的人么？哼！她连人肉都不敢吃！”

屠娇娇笑道：“他说我不是天下最恶的人，我完全同意，但能吃几斤人肉就算是天下最恶的人么？我昔年瞧见一个赶骡车的，也能吃得下几斤人肉。”

李大嘴怒道：“以你说来，天下最恶的人是谁？”

哈哈儿道：“哈哈，对了，阴老九。”

屠娇娇道：“阴老九的确够阴，够狠，够毒，但他的凶恶已全摆在脸上，别人一瞧就知他是恶人，已先对他提防三分。”

哈哈儿道：“如此说来，他也不算。”

屠娇娇笑道：“自不算的，除非他能学到笑里藏刀的本事，要能一面在嘴里叫哥哥，一面在腰里掏家伙……”

哈哈儿道：“笑里藏刀……哈哈，小屠在说我了。”

屠娇娇笑道：“不错！哈哈兄生得一副弥勒佛的模样，当真是谁也瞧不出他是恶人，他就算将人卖了，别人还不知是被谁卖的。”

哈哈儿拍掌大笑道：“妙极妙极，我若真是天下最凶最恶之人，倒也不错，只可惜我一瞧见杜老大就害怕，看来还是他比我恶得多。”

哈哈儿瞧了司马烟一眼，道：“对了，还有司马兄，哈哈，‘穿肠毒药剑，杀人如捣蒜’，这句话江湖中又有谁不知道？”

司马烟微微笑道：“小弟在江湖中虽也薄有恶名，但在‘十大恶人’面前，小弟却是麻绳穿豆腐，提也提不起的。”

屠娇娇道：“是呀，‘十大恶人’中，还有五个呢？”

司马烟笑道：“但以小弟看来，那五位也未必能比这五位恶多少，尤其是那位‘狂狮’铁战，严格说来，根本就不能名列‘十大恶人’之一。”

屠娇娇道：“狂狮若是狂起来，当真是六亲不认，见人就打，就连他

的儿子，都被逼得非和他打一场不可，但真被打死，却没有半个，何况，他还有不狂的时候。”

哈哈儿笑道：“狂狮不行，那‘迷死人不赔命’的萧咪咪又如何？我瞧就算‘二十四孝’中的孝子若是被她迷上，也会把老子老娘全都卖了的。”

屠娇娇道：“萧咪咪的迷汤功夫虽到家，但真被她迷上的，也不过都是些十七十八二十来岁的毛头小伙子，她若遇见李大嘴，还不是一口将她吃了。”

李大嘴冷冷道：“半男半女的人，她自然是迷不上的。”

哈哈儿赶紧道：“这也不是，那也不是，天下最凶最毒最恶的人，究竟是谁？难道是大庙里的老和尚不成？”

屠娇娇笑道：“咱们这些人，论凶、论毒、论恶，大家都差不多，谁也别想强过谁，所以说，到目前为止，世上还没有一个人能算是最恶的。”

李大嘴道：“哼，说了半天，原来是废话。”

屠娇娇也不理他，只管接着道：“现在虽没有，但马上就要有了。”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竟忍不住问道：“谁？”

屠娇娇眼珠一转，缓缓道：“就是那正在哭的孩子。”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又不禁为之一愣。

李大嘴终于哈哈大笑道：“你说他是天下最凶最恶的人……哈哈，嘻嘻，嘿嘿……呸！”

屠娇娇还是不理他，还是只管接着道：“这孩子现在是什么都不懂，咱们告诉他什么，他就听什么，咱们若说乌鸦是白的，他也不会说不是，是么？”

李大嘴道：“哼，又是废话。”

屠娇娇道：“他从小跟着咱们，眼睛瞧见的，都是咱们做的事，耳朵听见的，都是咱们说的话，他长大了不但是大坏蛋，而且是世上最大的坏蛋。你们不妨想想，他若将这恶人谷中每个人的坏花样全学会了，世上还有谁能比他更凶、更毒、更恶？”

哈哈儿笑道：“这样的人，只怕连鬼见了都要害怕。”

屠娇娇道：“这就对了，连鬼见了都怕的人，若是到了江湖中去，又当如何？”

哈哈儿拍掌大笑道：“哈哈！那不搞得天下大乱才怪。”

屠娇娇缓缓道：“正是要搞得天下大乱，咱们被人逼到这里，谁没有一肚子气？这孩子正是天赐给咱们，要他来为咱们出气的！”

听到这里，就连阴九幽面上也不禁泛起一丝笑容，点着头道：“好主意！”

哈哈儿更是笑得前仰后合，不禁拍掌道：“哈哈！除了小屠外，还有谁能想出这么好的主意！”

于是恶人谷中就多了个小孩子。每个人都将他唤作：小鱼儿。

因为他的确是条漏网的小鱼。

第八章 近墨者黑

小鱼儿渐渐长大了。

小鱼儿最最亲近的人，有杜伯伯、笑伯伯、阴叔叔、李叔叔、万叔叔，还有位叔叔，哦，不对，屠姑姑。

小鱼儿就是跟着这些人长大的，他跟每个人过一个月——一月是杜伯伯，二月是笑伯伯，三月是阴叔叔……

这样到了七月，就又跟杜伯伯。

小鱼儿跟着杜伯伯时最规矩。这位一只手断了的杜伯伯，脸上从来没有笑容，他教小鱼儿武功时，小鱼儿只要有一招学慢了，屁股就得吃板子，小鱼儿屁股本来常常肿，但到后来肿的次数却愈来愈少了。

小鱼儿跟着笑伯伯时最开心。这位笑伯伯不但自己笑，还要他跟着笑，最苦的是，小鱼儿屁股肿着时，笑伯伯也逼着他笑，不笑不行。

小鱼儿跟着阴叔叔时最害怕。

这位阴叔叔的身上好像有股寒气，就是六月天，小鱼儿只要在他身旁，就会从心里觉得发冷。

小鱼儿跟笑伯伯一个月，连脸上的肉都笑疼了，跟着阴叔叔正好趁机休息休息。

就算心里有最开心的事，但只要一见阴叔叔，再也笑不出了，见着阴叔叔，没有人笑得出的。

小鱼儿跟着李叔叔时最难受。

这位李叔叔总是在他身上乱嗅，嗅得他全身不舒服。

小鱼儿跟着屠姑姑时最奇怪。

这位屠姑姑忽然是男的，忽然又会变成女的，他实在弄不清这究竟是姑姑，还是叔叔？

最特别的时候，是跟着万叔叔。

这位万叔叔脸上虽也没有笑容，但却比那杜伯伯看起来和气得多了，说话也没有那么难听。

这位万叔叔总是喂小鱼儿吃药，还将小鱼儿整个泡在药水里，这令小鱼儿有些受不了。

万叔叔的屋子里，还有位“药罐子”叔叔。

这位“药罐子”叔叔，像是木头人似的，坐在那里不动，每天只是吃药，吃药，不断地吃药。

他吃的药实在比小鱼儿还多几十倍，小鱼儿对他非常同情，只因为小鱼儿自己深知吃药的苦。

只是这位“药罐子”叔叔从来不诉苦——他根本从来没有说过话，他甚至连眼睛也张不开似的。

此外，还有许多位叔叔伯伯，有一个会捏泥人的叔叔，小鱼儿本来很喜欢他，但有一天，这位叔叔突然不见了。

小鱼儿到处找他不着，他去问别人，别人也不知道，他去问屠姑姑，屠姑姑却指着李叔叔的肚子说：“在李大嘴的肚子里。”

一个人怎会在李叔叔的肚子里？小鱼儿不懂。

其实李叔叔也失踪过一次。

那天李叔叔大叫大嚷道：“我憋死了，我受不了！”

然后他就失踪了。

过了半个月，他却又从谷外回来了，只是回来时已满身是伤，简直差一点就没有命了。

小鱼儿五岁还不到时，有一天，杜杀将他带到屋子里，屋子里有一条狗，杜杀给他一把小刀。

小鱼儿很奇怪，忍不住问道：“刀……做什么用呢？”

杜杀道：“刀是用来杀人的，也是杀狗的。”

小鱼儿道：“还可以用来切菜，切红烧肉，是么？”

杜杀冷冷道：“这不是切菜的刀。”

小鱼儿道：“我不要这把刀，我要切菜的刀……”

杜杀道：“莫要多话，去将这条狗杀了！”

小鱼儿道：“这狗若不听话，打它屁股好了，何必杀它？”

杜杀怒道：“叫你杀，你就杀！”

小鱼儿简直要哭了，道：“我……不要……”

杜杀道：“你不杀了？好！”

突然出了屋子，“咔嚓”一声，把门反扣起来。

小鱼儿大嚷道：“杜伯伯，让我出去……我要出去！”

杜杀却在门外道：“杀了狗才准出来。”

小鱼儿叫道：“我杀不了它，我打不过……”

杜杀道：“你打不过它，就让它吃了你也罢。”

小鱼儿在里面哭，在里面叫，他哭肿了眼睛，叫破了喉咙也没人理他，杜杀像是根本走开了。

小鱼儿不哭了。

小鱼儿只有瞪着那只狗瞧，那只狗也在瞧他，这只狗虽不大，但样子却凶得很，小鱼儿实在有些害怕。

他握着刀，动也不敢动，过了很久很久，他肚子“咕咕”叫了起来，那狗也“汪汪”叫了起来，他才记起还没吃过晚饭。

他饿得发慌，莫非那狗也饿得发慌？

小鱼儿道：“小狗小狗，你莫要叫，我也没有吃。”

那狗却叫得更厉害，一条红舌头，不住往小鱼儿这边伸过来。小鱼儿更害怕，握紧了刀，道：“小狗小狗，我饿了不想吃你，你饿了可也不准想吃我。”

那狗“汪”的一声，扑了过来。

小鱼儿大叫道：“我的肉不好吃……不好吃……”

杜杀负手站在门外，只听那狗吠声愈来愈响，愈来愈凄厉，但突然间，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又过了半晌，杜杀缓缓开了门。只见小鱼儿手里握着刀，趴在地上，也像是只小狗似的，他满身是血，狗也满身是血。

只是他还活着，狗却已死了。

小鱼儿在万春流处养了半个月的伤，才能走路，他脸上本已有条伤痕，此刻身上又添了许多。

过了几天，杜杀又将他找去，还是将他关到那屋子里，屋里又有条狗，但却比那条大了许多。

杜杀道：“那柄刀你可带着？”

小鱼儿只是点头，脸都白了，也说不出话。

杜杀道：“好！将这狗也杀了！”

小鱼儿道：“但这狗……好……好大。”

杜杀道：“你害怕么？”

小鱼儿拼命点头，道：“怕……怕的。”

杜杀怒道：“没出息！”

忽又转身走了出去，“咔嚓”一声，又将门反扣上。

过了许久，门里狗又叫得厉害，叫了一盏茶的工夫，便又无声音了，杜杀开了门，狗死了，小鱼儿还活着。

这次他虽也满身是血，但却已能站在那里，眼睛里虽有眼泪，但却咬着嘴唇，大声道：“我又杀了它，十七刀。”

杜杀道：“你还怕不怕？”

小鱼儿道：“狗死了，我当然不怕了，但刚刚……”

杜杀道：“你方才怕又有何用？你害怕，我还是要你杀它，你害怕，它还是要吃你。这道理你明白不明白？”

小鱼儿点头道：“明白了。”

杜杀道：“你可知道你怎会受伤？”

小鱼儿垂下了头，道：“因为我害怕，所以不敢先动手。”

杜杀道：“既是如此，你下次还怕不怕？”

小鱼儿握紧拳头，道：“不怕了。”

杜杀瞧着他，嘴角又泛起一丝微笑。

这一次小鱼儿伤就好得较快了，但他的伤一好，杜杀就会又将他关到那屋子里去，屋子里的狗也愈来愈凶，愈来愈大。

但小鱼儿受的伤却愈来愈轻，好得也愈来愈快。

到第六次，杜杀开了门——

屋子里已不再是狗。

屋子里已是条小狼。

于是小鱼儿又躺到床上，吃药，不断地吃药。

有一天，哈哈儿来了，小鱼儿想笑，但笑不出。

哈哈儿笑道："小鱼儿果然还躺在这里，哈哈，狼果然是不吃小鱼的。"

小鱼儿道："笑伯伯，你莫要生气好么？"

哈哈儿道："生什么气？"

小鱼儿道："我实在想笑的，只是……我一笑全身都疼，实在笑不出。"

哈哈儿大笑道："傻孩子，告诉你，笑伯伯我在笑的时候，身上有时也在疼的，但我身上愈疼，就笑得愈凶。"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为什么？"

哈哈儿道："你可知道，笑不但是灵药，也是武器……最好的武器，我简直从未发现过一样比笑更好的武器。"

小鱼儿睁大眼睛，道："武器……笑也能杀狼么？"

哈哈儿道："哈哈，不但能杀狼，还能杀人。"

小鱼儿想了想，道：“我不懂。”

哈哈儿道：“你可知道你为什么每次都受伤？”

小鱼儿道：“我不知道，我……我已不害怕了，真的已不害怕了，这大概是因为我功夫不好，不能一刀就将它杀死。”

哈哈儿道：“你为什么不能一刀就将它杀死？”

小鱼儿道：“因为我的功夫……”

哈哈儿笑道：“不是因为你的功夫，而是因为你没有笑，那些狗，那些狼，虽然不会说话，但也是懂事的，你一走进屋里，它们就知道你对它们没有怀好意，就在提防着你，所以纵然先下手，也没有用。”

小鱼儿听得眼睛都圆了，不住点头道：“对极了。”

哈哈儿大笑道：“所以下次你进屋子时，无论见着的是狼是狗，甚至是老虎都没关系，你脸上都要堆满笑，让它以为你对它没有恶意，只要它不提防你，将你当作朋友，你就可一刀杀死它！这道理虽然简单，但却最是有用了。”

小鱼儿道：“那么以后我就不会受伤了？”

哈哈儿道：“正是，无论是狼是狗，还是人，都不会伤害一个对他全无恶意的人，你只要笑，不停地笑，直到你已将刀插进他身子，还是在笑，让他到临死前还不曾提防你，那你就不会受伤了。”

小鱼儿道：“但……但这是不是不够英雄？”

哈哈儿大笑道：“傻孩子，它既要杀你，你就该先杀它，你既然一定要杀它，用什么手段，岂非都是一样么？”

小鱼儿展颜笑道：“不错！我懂了。”

哈哈儿大笑道：“好孩子！哈哈！这才是好孩子。”

小鱼儿果然不再受伤了。

他已杀了五条狗、四只狼、两只小山猫、一条小老虎，他身上的伤疤，数一数已有二十多条。

这时他才不过六岁。

有一天，他突然问屠娇娇：“屠姑姑，别人都说你是个非常非常聪明的人，你究竟是不是？”

屠娇娇嘻嘻笑道：“这是谁说的……但那人可真说对了。”

小鱼儿道：“你是不是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东西？”

屠娇娇笑道：“你这小鬼，在转什么鬼心思？”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假如我替你出气，你肯不肯送件稀奇古怪的东西给我？”

屠娇娇道：“我要你这小鬼出什么气？”

小鱼儿笑道：“我看李叔叔总是惹你生气，但你却对他没法子……”

屠娇娇惊笑道：“难道你这小鬼已有法子对付他？”

小鱼儿点头笑道：“嗯。”

屠娇娇道：“你有什么法子？”

小鱼儿道：“只要屠姑姑你先给我一种药就行了。”

屠娇娇道：“药？你不去找万春流要，反来找我要？”

小鱼儿道：“这种药他是没有的，但屠姑姑你却一定有。”

屠娇娇摇头笑道：“你这小鬼，简直把我都弄糊涂了。好，什么药，你说吧。”

小鱼儿笑道：“臭药，愈臭愈好。”

屠娇娇瞧了他半天，突然大笑道：“小鬼，我知道了。”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道：“你知道？”

屠娇娇笑道：“小鬼，你瞒得过别人，还瞒不过我。你讨厌李大嘴香你，就想弄包臭药藏在身上，让他嗅嗅，但却又有些怕他，所以就绕着圈子，把我也绕进去，这样你不但有了靠山，还可以向我讨好卖乖。”

小鱼儿脸有些红了，笑道：“屠姑姑果然聪明。”

屠娇娇道：“你也不笨呀。”

小鱼儿道：“但我比起姑姑来……”

屠娇娇笑道：“小鱼儿，你也不想想你现在才几岁？到你有我这样的年龄时，那还得了……可爱的孩子，总算姑姑我没有白疼你。”

小鱼儿低着头，道：“那药……”

屠娇娇笑道：“药自然有的，足可臭得死人。”

李大嘴再也不敢在小鱼儿身上乱嗅了——他足足吐了半个时辰，足足有一天一夜吃不下东西。

第二天，他一把抓住小鱼儿，道：“臭鱼儿，那药可是屠娇娇给你的？”

小鱼儿只是嘻嘻地笑。

李大嘴恨恨道：“你不怕我吃了你？”

小鱼儿笑嘻嘻道：“臭鱼儿的肉不好吃。”

李大嘴笑骂道：“好，小鬼，我也不吃你，也不打你，只要你也去整那屠娇娇一次，我还有件好东西给你。”

小鱼儿道：“真的？”

李大嘴道：“自然是真的。”

到了黄昏时，小鱼儿和屠娇娇一起吃饭，桌上有碗红烧肉，小鱼儿拼命将肉往屠娇娇碗里夹，笑道：“这是姑姑最喜欢吃的菜，姑姑多吃些。”

屠娇娇笑道：“小鬼，你倒会拍马屁。”

小鱼儿道：“姑姑对我好，我自然要对姑姑好。”

屠娇娇道：“你怎地不吃？”

小鱼儿道：“我舍不得吃。”

屠娇娇笑道：“傻孩子，有何舍不得，这又不是什么特别好的东西。”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但这碗肉特别好。”

屠娇娇道：“为什么？”

小鱼儿道：“这碗肉是我特别从李叔叔那里拿来的，听说是……”

他话未说完，屠娇娇脸已白了，道：“这……这就是昨天他杀的……”

小鱼儿满脸天使般的笑容，点头道：“好像是的。”

屠娇娇道：“你……你这小鬼……”

话未说完，已一口吐了出来。

她也足足吐了半个时辰，也足足有一天不想吃饭。

杜杀住的地方，在恶人谷的边缘，他屋后便是荒山——他屋子里其实也和荒山相差无几。

就连他的卧室里，都绝无陈设，可说是恶人谷中最最简陋的屋子。小鱼儿每次从屠娇娇的屋子里走到他屋子里，总觉得特别不舒服，更何况他屋子里总有个吃人的野兽在等着，但小鱼儿不来却又不行。

这一天，小鱼儿又摇摇摆摆地来了。杜杀笔直地坐在屋角，动也不动，他那一身雪白的衣衫，在阴暗的屋子里看来，就好像是雪堆成的。小鱼儿每次来，都瞧见杜杀这样坐着，姿势从来未曾改变过，小鱼儿每次走到他面前，都不敢说话。

杜杀冷冷瞧着他，瞧了半晌，突然问道："听说你有个小小的箱子？"

小鱼儿低着头，道："嗯。"

杜杀道："听说你箱子里有不少好东西？"

小鱼儿道："嗯。"

杜杀道："听说你箱子里的东西已愈来愈多了？"

小鱼儿道："嗯。"

杜杀道："有什么东西，说出来。"

小鱼儿也不敢抬头，嗫嚅着道："有……有一包很臭的药，有一根可长可短的棍子，还可打出许多钉子，还有一瓶药可以把人的骨头和肉都化成水，还有……"

杜杀冷冷接口道："这些东西，可都是屠娇娇和李大嘴给你的？"

小鱼儿道："嗯。"

杜杀道："听说他两人都已上过你不少次当了，你拿了屠娇娇的东西，就去害李大嘴，拿了李大嘴的，就去害屠娇娇，是么？"

杜杀道："你不怕他们一怒之下杀了你？"

小鱼儿道："我……我本来也怕的，但我后来发现，我愈坏，害得他

们愈凶，他们就愈高兴。尤其是屠姑姑，她有时根本就是故意被我害的。”

杜杀又凝目瞧了他半晌，突然长身而起，道：“随我来！”

还没走近那间可怕的屋子，小鱼儿已听见一阵阵吼声，令人听得忍不住要毛骨悚然的吼声。

小鱼儿失声道：“是只大老虎？”

杜杀道：“哼！”

将门开了一线，叱道：“快进去！”

小鱼儿拔出了刀，硬着头皮，走了进去。杜杀负手站在门口，他有种本事，可以站上四五个时辰都不动。

但这一次，小鱼儿进去不久，虎吼声就没有了。过了半晌，便听得小鱼儿轻唤道：“杜叔叔，开门！”

杜杀奇道：“如此之快？”

小鱼儿道：“这还不是杜叔叔教给我的本事。”

杜杀道：“哼！”将门开了一线。

忽听一声虎吼，一只斑斓猛虎直扑了过来。

杜杀委实做梦也未想到自那里出来的是猛虎而非小鱼儿，大惊之下，闪得慢了些，肩竟被虎爪抓破条血口。

那饿虎嗅得血腥气，性子更猛，一扑后又是一剪，变化之快，竟比武林高手变招还快几分，声势之猛，更非普天下任何招式能与之比拟，只闻满室腥风大作，斑斓虎影流动，但“血手”杜杀又是何等人物？身法虽缓不乱，拧身一跃，已掠上虎背，百忙中竟还不忘放声呼道：“小鱼儿，你可受伤了？”

猛虎未死，死的自然是小鱼儿了。

哪知却听小鱼儿嘻嘻笑道：“小鱼儿没有受伤，小鱼儿在这里。”

杜杀不由自主回头一望，只见屋梁上笑嘻嘻地坐着个梳着冲天小辫的孩子，嘴里还在嚼着半个苹果。

一时间杜杀也不知道是惊是怒，微一疏神，那猛虎乘势一掀，竟将他身子掀得滚下虎背。

小鱼儿轻呼道：“杜伯伯，小心！”

呼声中，那猛虎已翻过身子，向杜杀直扑而下。这一扑似是十拿九稳，杜杀似是再也逃不过虎爪，哪知他身子一缩，竟自虎腹下蹿出，左手向上一抬。只听一声凄厉断肠的虎吼，鲜血就像是雨点般四下飞溅出来，那猛虎左冲右撞，突然倒地，不会动了。

四面的墙，到处都染满血花，到处都被撞得一塌糊涂，杜杀站起来时，左边已成了半个血人。原来他左手被燕南天齐腕折断后，便装上个锋利的钢钩，方才他便是以这只钢钩，洞穿了虎腹。

小鱼儿手里的半个苹果也骇掉了，手拍着胸口，吐着舌头道：“好厉害，吓死我了。”

杜杀木立当地，注视着他，面上既不动怒，也未生气，简直全无丝毫表情，只是冷冷地道：“下来。”

小鱼儿两只手抓着屋梁，一溜就跳了下来，笑嘻嘻道：“老虎虽厉害，杜伯伯更厉害。”

杜杀道：“叫你杀虎，你为何不杀？”他半边脸染着鲜血，半边脸苍白如死，在这腥风未息虎尸狼藉的屋子里，那模样教人看来委实恐怖。

但小鱼儿竟似完全不怕，眨着眼睛笑道：“杜伯伯总是要小鱼儿杀虎，小鱼儿总想瞧瞧杜伯伯杀虎的本事。”

杜杀道：“你想害我？”他左边脸上的虎血已自凝成紫色，右边的脸却愈来愈青，地狱中的魔鬼若来和他比比，可怕的一个必定是他。

小鱼儿却笑嘻嘻地瞧着他的脸，笑道：“小鱼儿怎敢害杜伯伯？老虎是杜伯伯抓来的，杜伯伯怎会杀不了老虎……这道理小鱼儿早就懂了。”

杜杀冷冷望着他，久久没有说话。他简直已说不出话。

盛夏，在这阴冥的昆仑山谷里，天气虽不炎热，但太阳照在人身上，仍使人觉得懒洋洋的。

正午，是阳光能照进恶人谷的唯一时候，幸好恶人谷中的人本就不喜欢阳光，太阳露面的时候愈少愈好。一只猫懒懒地在屋顶上晒太阳，一只苍蝇懒懒地飞过……这就是盛夏正午时，恶人谷中唯一在动的东西。但就在这时，谷外却有个人飞奔而来。

他身后几百丈外都没有人，但他却似背后附着鬼似的，虽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仍不敢停下来歇歇。他轻功倒也不弱，只是气力十分不济，像是因为连日来奔波劳碌，又像是因为已有许久未吃饭了。

他长得倒也不难看，只是脸当中却生着个大大的鹰钩鼻子，教人一瞧他，就觉得讨厌。他身上衣衫本极华丽，而且显然是裁缝名手裁成的，但此刻却已变得七零八落，又脏又臭。

太阳照着他的脸，一粒粒晶亮的汗珠，沿着他那鹰钩鼻子流下来，流进他的嘴，他也似全无感觉。直到瞧见了恶人谷三个字，他才透了口气，但脚下却跑得更快，笔直跑进了那条青石板的街道。

阳光照得屋顶上闪闪发光，每间屋子的门窗都是关着的，瞧不见一个人，听不到一丝声音。这人显然也大为奇怪，东瞧西望，提心吊胆地一步步走过去，又想呼唤两声，却又有些不敢。

忽听左面屋檐下有人轻唤道：“喂。”

声音虽不大，但这人却吓了一跳，本已苍白的脸色更白了——惊弓之鸟，听见琴弦的声音都害怕的。他扭过头望去，只见屋檐的阴影里，摆着张竹椅，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眯着眼斜卧在那里。这少年赤着上

身，身上横七竖八，也不知有多少伤疤，他脸上有条刀疤几乎由眼角直到嘴角。

他满头黑发也未梳，只是随随便便地打了个结，他伸直了四肢，斜卧在竹椅上，像是天塌下来都不会动一动。但不知怎地，这又懒，又顽皮，又是满身刀疤的少年，身上却似有着奇异的魅力，强烈的魅力。尤其他那张脸，脸上虽有道刀疤，这刀疤却非但未使他难看，反使他这张脸看来更有种说不出的吸引力。这又懒，又顽皮，又满是刀疤的少年，给人的第一个印象，竟是个美少年，绝顶的美少年。

鹰鼻汉子瞧了他一眼，竟瞧得呆住了——男人瞧他已是如此，若是女孩子瞧见他，那还得了？

这少年似乎想招招手，却连手也懒得抬起，只是笑道："你发什么呆？过来呀。"

鹰鼻汉子果然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轻咳一声，赔笑道："小哥你好。"

少年笑道："你认不认得我？"

鹰鼻汉子道："不……不认得。"

少年道："你不认得我，为何要问我好？"

鹰鼻汉子怔了怔，讷讷道："这……这……"

少年哈哈笑道："告诉你，我叫小鱼儿，你呢？"

那鹰鼻汉子终于挺了挺胸，道："在下'杀虎太岁'巴蜀东。"

小鱼儿嘻嘻笑道："杀虎太岁……嗯，这名字不错，你杀过几只老虎呀！"

巴蜀东又是一怔，道："这……这……"

小鱼儿大笑道："我杀过好几只老虎，都未叫'杀虎太岁'，你一只老虎未杀，却叫'杀虎太岁'，这岂非太不公平了么？"

巴蜀东愣在那里，简直哭笑不得，若非这里就是恶人谷，这小鱼儿若非在恶人谷中，他早已砍下他的脑袋。

小鱼儿道：“瞧你这样害怕，你得罪的人，必定来头不小，武功不弱，那厮竟是些什么人？你也说来听听。”

巴蜀东沉吟半晌，终于道：“我得罪的人可不止一个，其中有‘江南双剑’丁家兄弟、‘病虎’常风、‘江北一条龙’田八……”

小鱼儿笑道：“我当是谁呢，原来是这些人……这些人的名字我倒也都听过，但都没有什么了不起……”

巴蜀东咬了咬牙，道：“这些人纵然没什么了不起，但其中还有一人，却当真可说是人人见了，人人头疼。”

小鱼儿道：“那莫非是大头鬼么？”

巴蜀东不理他，自言接道：“提起此人，在今日江湖中当真是大大有名。”

小鱼儿道：“他叫什么？”

巴蜀东道：“小仙女张菁。”

小鱼儿笑道：“小仙女？听这名字，她该是个小美人儿才是，别人见了喜欢还来不及，又怎会头疼？”

巴蜀东咬牙道：“这丫头长得虽不错，但心肠之狠，手段之毒，下手之辣，纵是昔年之‘血手’杜杀，也未必比得上她！”

小鱼儿道：“哦，有这样的人？”

巴蜀东牙齿咬得吱吱响，接道：“我五个兄弟，在一夜之间全被她杀了，‘虎林七太岁’，到如今只剩下巴某一个。”

小鱼儿笑道：“这样的人，我倒真想瞧瞧。”

巴蜀东道：“你瞧见她时，便要后悔了。”

小鱼儿道：“你再说说，你是怎么得罪他们的？”

巴蜀东怒道：“你问的事怎地如此多？”

小鱼儿笑道：“这是规矩。”

巴蜀东瞪着眼睛愣了半晌，终于笑道：“好，我说，只因我兄弟将昔年‘三远镖局’总镖头‘飞花满天，落地无声’沈轻虹的寡妇和妹妹奸了。”

第九章 青出于蓝

小鱼儿望了巴蜀东一眼道：“这也算坏事吗？……嘿，这种坏事简直只有赶骡车的粗汉才会做的。”

巴蜀东怒道：“不错，这本算不得什么，但那沈轻虹昔年虽然丢了镖银，自己虽也失踪，但江湖中人对他的寡妇和妹妹却尊敬得很，所以……”

小鱼儿摇头笑道：“无论你怎样说，假如你做的只是这种见不得人的坏事，你还不够资格进恶人谷，除非……”

“除非怎样？”

小鱼儿笑道：“除非你先孝敬两样稀奇之物给我。”

巴蜀东道：“我来得如此匆忙，哪有什么稀奇之物？”

小鱼儿道：“你若没有东西，就露两手成名的绝技给我瞧瞧。”

巴蜀东气得脸上颜色都变了，怔了半晌，跺脚道：“好！”

他伸手一抄，便已自腰间抽出柄缅铁软刀，迎风抖得笔直，刀光闪动，“唰、唰、唰”露了三招。

这三招果然是他成名绝技，号称“杀虎三绝手”，刀法果然是干净利落，又快又稳又狠。

小鱼儿却摇头笑道：“这也算是绝技么……这简直和你做的事一样，完全见不得人，我看，你若想进恶人谷还得另想法子。”

巴蜀东道：“还……还有什么法子？”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我看你只有跪在地上，向我磕三个响头，喊我三声‘小祖宗’，然后双手将这把刀送给我。”

巴蜀东道：“这也是规矩？”

小鱼儿道：“不错，这也是规矩。”

巴蜀东嘶声道：“我……我从未听过恶人谷有这样的规矩。”

小鱼儿笑道：“谁说这是恶人谷的规矩？”

巴蜀东又怔住了，道：“那……那么这……”

小鱼儿笑嘻嘻道：“这是我的规矩。”

巴蜀东气得连身子都抖了起来，突然大喝道：“好，给你！”

一刀向小鱼儿砍了下去。

哪知这方才连手指都懒得动的小鱼儿，此刻却真像是鱼似的，轻轻一动，整个人都滑了出去。

巴蜀东这一刀虽快如闪电，却劈了个空。

“咔嚓”一声，那竹椅已被他生生砍成两半。

巴蜀东大惊，只听身后有人笑道：“我在这里，你瞧不见么？”

巴蜀东猛一翻身削去，哪知身后还是空空的，那笑声却从屋檐上传了下来，嘻嘻笑道：“别着急，慢慢来，我在这里。”

巴蜀东气得简直快疯了，正待再扑上去，忽听一人大呼道：“那边的是巴二弟么？”

一人大步奔来，只见他也和巴蜀东差不多年龄，四十出头，不到五十，但身法却比巴蜀东轻灵得多。

他身子瘦长，嘴角下垂，生得一脸凶狠之相，但右边的袖子却是空荡荡地束在腰里，右臂竟已断去。

巴蜀东瞧了两眼，大喜呼道：“闷雷刀宋三哥，你，你果然在这里！可找死小弟了……小弟此番正是投奔三哥来的。”

小鱼儿笑道：“原来你们两把刀是朋友。”

巴蜀东瞧见他，脸色立刻又变了，恨声道：“宋三哥，这小鬼……”

话未说完，已被宋三一把拉了开去，笑道：“二弟既来了，我就先带你去见见……”

小鱼儿嘻嘻笑道：“慢来慢来，你要带他走，也可以，但叫他先赔我的椅子来再说。”

巴蜀东怒道：“你……”

一个字出口，又被宋三截住，笑道：“自然自然，椅子自然要赔的，却不知如何赔法？”

小鱼儿笑道：“瞧在你面上，就叫他拿刀充数吧。”

巴蜀东怒喝道：“这把破竹椅子，也要我宝刀……”

话未说完，手中刀已被宋三抢了去，交给小鱼儿。巴蜀东还想说话，但宋三却拉了他就跑。

两人走出很远，宋三方自叹道：“二弟你怎地一入谷就得罪了那小魔星？”

巴蜀东又惊又奇，道：“三哥为何如此怕他？”

宋三苦笑道：“岂止我怕他，这谷中谁不怕他？这几年来，这小魔星可真使人人的头都大了三倍，谁若得罪了他，不出三天，准要倒霉。”

巴蜀东惊得目瞪口呆，道：“这小鬼有如此厉害？”

宋三叹道：“二弟，不是我说，你栽在这小鬼手上，可一点也不冤，你且想想，这恶人谷中可有一个好处的？他小小年纪，就能在恶人谷中称霸，他是怎样的人，他有多厉害，你总可知道了。”

巴蜀东讷讷道：“不能相信……小弟简直不能相信。”

突然触及宋三那条空空的衣袖，忍不住又道：“三哥这……这难道也是……”

宋三苦笑道：“这虽不是他，也和他有些关系。”

他长叹一声，俯首望着断臂，接道：“这正是他入谷那日断去的，十四年，已有十四年了，燕南天那么厉害的身手，若非我当机立断，只怕已活不到今日。”

巴蜀东失声道：“燕南天？这小鬼是燕南天的……”

突然惨呼一声，扑地跌倒，背后已赫然多了个碗大的血洞，鲜血涌泉般往外流了出来。

宋三大骇转身，只见一人鬼魅般站在身后，一身惨灰色的衣服，飘飘荡荡，一双黑黝黝的眼睛，深不见底。

宋三面色惨变，颤声道：“阴……阴公，你……”

阴九幽龇牙一笑，阴森森道：“在本谷之中，谁也不准提起小鱼儿和姓燕的事，你忘了。”

宋三道：“我……我还未来得及向他说。”

阴九幽狞笑道：“你还未来得及说，我便已宰了他，你不服是么？”

宋三身子直往后退，道：“我……我……”

身子突然跳了起来，跳起两丈高，笔直摔在地上，身子虽全无伤痕，但却再也不能动了。

就在他方才站着的地方，此刻却站着个笑眯眯的老太婆，手拄着拐

杖，佝偻着身子，笑眯眯道：“阴老九现在怎地也慈悲起来了？这厮方才说这一句话，你已该将他宰了的，为何到现在还不动手？”

阴九幽道：“我正要留给你。”

那老太婆笑道：“留给我？我许久没杀人，怕我手痒么？”

阴九幽冷冷道：“我要瞧瞧你那销魂掌可有进步。”

那老太婆咯咯笑道：“进步了又怎样？你也想销魂销魂？”她苍老的语声，突然变得柔媚入骨。这赫然正是屠娇娇的声音。

屠娇娇笑道：“我问你，这两人方才说话的时候，那小鬼头在哪里？他可听见了么？”

阴九幽道：“你不知道，我怎会知道？”

忽听小鱼儿的笑声远远传了过来，笑着道：“醋坛子，皱鼻子，娶个老婆生儿子，儿子儿子没鼻子……”

屠娇娇笑道：“老西又倒霉了，小鬼又找上了他。”

阴九幽道：“他既在老西那里，想必不会听到。”

忽又听得一人笑道：“两位在这里说话，却有一男一女，一人一鬼——两个加在一起，竟变成了四个，你说奇怪不奇怪？”

屠娇娇头也不回，笑道：“李大嘴，这里有两个死人，还堵不住你的嘴么？”

李大嘴笑道：“死在你两人手下的，我还没胃口哩。”

阴九幽道：“你可是也要去杜老大处？”

李大嘴道：“正是要去的，哈哈儿突然要咱们聚在一起，不知又要搞什么鬼？”

三个人一起走向杜杀居处，但彼此间却都走得远远的，谁也不愿意

接近另外那人身旁一丈之内。

杜杀还是坐在角落里，动也不动。

人都已来齐了，哈哈儿道：“哈哈，哈哈，咱们许久未曾如此热闹了。”

阴九幽冷冷道：“我最恨的就是热闹，你将我找来，若没话说，我……”

哈哈儿赶紧拱手，接口笑道：“莫骇我，我胆子小。”

屠娇娇道：“你找咱们来，莫非为了那小鱼儿？”

哈哈儿道：“哈哈，还是小屠聪明。”

阴九幽道：“为了那小鬼，为那小鬼有什么好谈的？你们一个教他杀人，一个教他害人，一个教他哭，一个教他笑……好了，他现在不是全学会了嘛。”

哈哈儿道：“就因为全学会了，所以我才请各位来。”

李大嘴道：“为啥？”

哈哈儿叹了口气，道：“我受不了啦。”

屠娇娇笑道：“哈哈儿居然也会叹息，想来是真的受不了啦。”

李大嘴苦着脸道：“谁受得了谁是孙子。”

哈哈儿道：“如今这位小太爷，要来就来，要走就走，要吃就吃，要喝就喝，谁也不敢惹他，惹了他就倒霉，恶人谷可真受够了他了。这几个月来，至少有三十个人向我诉苦，每人至少诉过八次。”

“穿肠剑”司马烟叹道：“这小鬼委实愈来愈厉害，如今他和我说话，我至少要想上个六七次才敢回答，否则就要上当。”

李大嘴苦笑道：“你还好，我简直瞧见他就怕，若有哪一天他不来找我，我那天真是走了运了……那天我才能好好睡一天觉，否则我睡觉时都得提防着他。”

哈哈儿道：“咱们害人，多少还有个目的，这小鬼害人却只是为了好玩。”

屠娇娇道：“咱们本来不就希望他如此嘛！”

哈哈儿道：“咱们本来希望他害的是别人呀，谁知这小鬼竟是六亲不认，见人就害……这其中恐怕只有小屠舒服些。”

屠娇娇道：“我舒服……我舒服个屁！我那几手，这小鬼简直全学会了，而且简直学得比我自己还地道。”

哈哈儿道：“杜老大怎样？”

杜杀道：“嗯。”

屠娇娇笑道：“‘嗯’是什么意思？”

杜杀默然半晌，终于缓缓道：“此刻若将他与我关在一个屋子里，那活着出来的人，必定是他。”

屠娇娇叹了口气，道：“好了，现在好了，恶人谷都已受不了他，何况别人，现在只怕已是请他出去的时候……”

李大嘴赶紧接口道：“是极是极，他害咱们已害够了，正该让他去害害别人了，现在幸好咱们联手还能制他，等到一日，若是咱们加起来也制不住他时，就完蛋了。”

阴九幽道：“要送他走愈快愈好。”

杜杀道：“就是今朝！”

哈哈儿道：“哈哈，江湖中的朋友……黑道的朋友们，白道的朋友们，山上的朋友们，水里的朋友们，你们受罪的日子已到了。”

李大嘴以手加额，笑道：“这小鬼一走，我老李一个月不吃人肉。”

黄昏后，恶人谷才渐渐有了生气。

小鱼儿左逛逛，右逛逛，终于逛到万春流那儿。

万春流将七种药草放在瓦罐里熬，此刻正在观察着药汁的变化，瞧见小鱼儿进来，将垂下眼皮一抬，道：“今日有何收获？”

小鱼儿笑道：“弄了把缅刀，倒也不错。”

万春流道：“刀在哪里？”

小鱼儿道：“送给醋坛子老西了。”

万春流以筷子搅动着药汁，浓浓的水雾，使他的脸看起来仿佛有些神秘，他道：“你那小箱子呢？”

小鱼儿笑道：“小箱子早就丢了，里面的东西已全都送了人。”

万春流道：“你辛苦弄来，为何要送人？”

小鱼儿笑道：“这些东西拿来玩玩倒蛮好的，但若要保留它，可就伤神了，又怕它丢，又怕它被偷，又怕它被抢，你说多麻烦。”

万春流道：“好。”

小鱼儿笑道：“但若将这些东西送人，这些麻烦就全是人家的了。听说世上有些人专门喜爱聚宝敛财，却又舍不得花，这些人想必都是呆子。”

万春流道：“若没有这些呆子，怎显得你我之快乐？”

突然站了起来，道：“拿起这药罐，随我来。”

这间药香弥漫的大屋子后面，有一排三间小房子，这三间屋子里，既没有门，也没窗户。

这就是万春流的“病房”。

万春流在这些“病房”中时，谁也不会前来打扰，因为他们其中任何一人，自己都有睡到这病房中来的可能。

没有灯光的“病房”，正如万春流的面容一般，显得十分神秘。角落中的小床上，盘膝端坐着一条人影，动也不动，像是亘古以来他就是这样坐在那里的，这正是别人口中所说的“药罐子”。

一入“病房”，万春流立刻紧紧关起了门，这病房就立刻变成了一个单独的世界，似乎变得和恶人谷全无关系。

小鱼儿神情也立刻变了，拉住万春流的手，轻声道：“燕伯伯的病，可有起色？”

万春流神秘而冷漠的面容，竟也变得充满焦虑与关切，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黯然摇头道：“这五年来，竟无丝毫变化，我已几乎将所有的药都试遍了，我……我累得很。”沉重地坐到椅上，似是再也不愿站起。

小鱼儿呆呆地出了半天神，突然道：“我今天听见有人提起燕伯伯的名字。”

万春流动容道：“哦，什么人？”

小鱼儿道：“死人。说话的人已死了。”

万春流一把抓住小鱼儿的肩头，沉声道：“可有人知道你听到了他们的话？”

小鱼儿笑道：“怎会有人知道？我听了这话，立刻远远地溜了，溜到醋坛子那里去，故意大声骂了他一顿，所以我就将那柄刀送给了他。”

万春流缓缓放松了手，默然垂首，喃喃道：“不容易，真不容易，你虽是小小年纪，但五年来，你竟能将这秘密保守得如此严密。”

他抬头瞧了小鱼儿一眼，苦笑道：“这秘密若是泄漏出去，我们三个人，都休想再活半个时辰，你……你要特别小心，莫把别人都当作呆

子。”

小鱼儿点头道：“我知道，万叔叔冒了生命的危险来救燕伯伯，我……我难道不感激？别人就算砍下我脑袋，我也不会说一个字的。”

说着说着，他眼圈竟已红了。

万春流叹息道：“说实话，我本不敢相信你的，哪知你虽然生长在这环境中，却还没有失去良心，还是个好孩子。”

小鱼儿展颜笑道：“小鱼儿坏起来可也真够坏的，只是，那都要看对付什么人，而且自从我知道燕伯伯和我的关系后，我就变得更……更乖了。”

万春流竟也展颜一笑，道：“但五年前那天晚上，你突然跑来对我说，你已知道‘药罐子’叔叔是什么人，你已知道这秘密时，我可当真吓了一跳。”

小鱼儿垂头笑道：“对不起。”

万春流默然半晌，笑着又皱眉道：“你再想想，对你说出这秘密的人，究竟是谁？”

小鱼儿想了想道：“那天晚上，我是睡在杜杀外面的屋子里，半夜里，我突然觉得身子竟似被人抱了起来……”

“那时你未叫喊？”

小鱼儿道：“我喊也喊不出，何况，那时我还以为是杜杀又不知在用什么花样对付我，根本没想到是别人。”

万春流叹道：“的确是想不到的。”

小鱼儿道：“我只觉那人身法快得简直骇人，我躺在他怀里，就像是腾云驾雾似的，片刻间，就远远离开了恶人谷。”

万春流道：“那时你真的不怕？”

小鱼儿道：“老虎我都不怕，怎会怕人？”

万春流喃喃道：“你以后就会知道，人有时比老虎可怕得多。”

小鱼儿道：“那人将我放到地上，就问我：‘你姓什么？’我说：‘不知道。’那人就骂我简直和畜生一样，连姓什么都不知道。”

万春流道：“然后，他就告诉你你姓江？”

小鱼儿道：“嗯，他还说我爹爹叫江枫，是被移花宫中的人害死的，他叫我千万莫忘了这仇恨，长大了一定要找移花宫的人复仇。”

万春流道：“他真的没有提起‘江琴’这名字？”

小鱼儿道：“没有。”

万春流道：“奇怪，你燕伯伯到恶人谷来，为的本是要找个叫‘江琴’的人，为的也正是要代你爹爹报仇。”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或许江琴也是我仇人之一。”

“嗯……”

“然后，他又告诉我有关燕伯伯的事。我想问他究竟是谁，哪知他却像是一阵风似的，突然就消失了。”

万春流叹道：“我知道……我知道……”

小鱼儿道：“那天晚上很黑，我只瞧见他穿着一件黑袍子，头上也戴着个黑布罩，两只眼睛，又亮又大，又怕人……这双眼睛我到现在还忘不了。”

万春流道：“以后你再见到这双眼睛还能认得么？”

小鱼儿道：“一定认得的。”

万春流道：“这双眼睛不是谷中的人？”

小鱼儿道：“绝不是，谷中无论是谁的眼睛，都没有这双眼睛那么

亮，屠娇娇的眼睛虽也亮，但和他一比，简直就是睁眼瞎子。”

万春流叹道：“此人竟能在恶人谷中来去自如，而又知道这许多秘密，唉！他究竟是谁？实在叫人猜不透。”

小鱼儿道：“想必是个武功很高的人。”

万春流道：“那是自然，江湖中能随意进出恶人谷的人，除了你燕伯伯外，我简直想不出还有几个。”

小鱼儿道：“一个都没有了么？”

万春流道：“还有的就是移花宫中大小两位宫主，但这人既然要你找移花宫中的人报仇，又怎会是这两位宫主？”

小鱼儿突然拍手道：“对了，我想起来了。”

万春流赶紧追问道：“你想起了什么？”

小鱼儿道：“那人是女的。”

万春流动容道：“女的？”

小鱼儿道：“嗯，她虽然蒙着脸，而且故意将说话的声音扮得很粗，但看她有时的举动，却必定是个女的。”

万春流道：“什么举动？”

小鱼儿道：“比如……她头上虽然戴着布罩，但在无意中却还不时去摸头发。还有，她虽然将我抱在怀里，但总是不让我碰到她的胸……”

万春流叹道：“她是女的，可是就更难猜了，江湖中女子除了邀月、怜星两人外，我简直再也想不出有一人能在恶人谷中来去自如。”

小鱼儿道：“但总是有个人的，第一，这人认得我爹爹，也认得燕伯伯；第二，这人对我爹爹死的原因知道得很清楚。”

万春流道：“想必如此。”

小鱼儿道：“第三，这人不但知道我家的仇恨，而且，还很关心；第四，这人的武功很高；第五，这人必定和移花宫有些过不去；第六，这人的眼睛又大又亮，和别人的眼睛简直完全不同……”

万春流叹道：“不想你小小年纪，分析事情，已如此清楚。”

小鱼儿道：“但……但我要去找她，第一先得出这恶人谷，我……我什么时候才能走出去呢？他们什么时候才会放我走？”

万春流长叹道：“这就难说了，但愿……”

忽听外面有人大呼道：“万神医，小鱼儿可是在这里么？”

万春流变色道：“屠娇娇来找你了，快出去！”

第十章 谷外风光

一离开这屋子，两人就又变了。

万春流又恢复成那冷漠而不动情感的“神医”，小鱼儿恢复成那精灵古怪的顽皮小孩。

屠娇娇斜倚着门，娇笑道：“你们一老一小在干什么？”

小鱼儿扮了个鬼脸，笑道：“我们正在商量怎么害你。”

屠娇娇笑道：“哎呀，你这小鬼，你们若商量着害人，也该商量如何才能做出一种最臭的药来，臭死李大嘴才是，怎么能害我！”

小鱼儿笑嘻嘻道：“李叔叔太容易上当了，害他也没意思。”

屠娇娇笑道：“哎呀，你听，这小鬼好大的口气，小心李大嘴吃了你。”

小鱼儿道：“屠姑姑来找我，究竟为的什么事？”

屠娇娇道：“你笑伯伯弄了几样菜，李大嘴且弄了几坛酒，我……我烧了好大一锅笋烧肉，大家今天晚上要请你吃消夜。”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为什么？”

屠娇娇道：“你吃过就知道了。”

小鱼儿摇头笑道：“屠姑姑若不说出原因，这顿饭我可不敢吃，否则我吃过后，说不定立刻上吐下泻，三天起不了床。”

屠娇娇笑骂道：“小鬼，好大的疑心病。”

小鱼儿笑道：“这可是跟屠姑姑你学的。”

屠娇娇道：“好，我告诉你，大家请你吃消夜，只是为了要替你送行。”

小鱼儿还真吓了一跳，失声道：“送行……替我送行？”

屠娇娇笑道：“小鬼，这次你可想不到了吧？”

小鱼儿道：“为……为什么要替我送行？”

屠娇娇道：“只因为你今天晚上就要走了。”

小鱼儿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道：“我……我今天晚上就要走？我要到哪里去？”

屠娇娇道：“外面呀。外面的世界那么大，你难道不想去瞧瞧么？”

小鱼儿摸着脑袋，道：“我……我……”

屠娇娇咯咯笑道：“何况，你年纪也不小了，也该出去找个老婆了……唉，像你这样的小鬼，出去后真不知要迷死多少女孩子。”

她拉起了小鱼儿的手，又笑道：“万神医，你难道不来为小鱼儿送行么？”

万春流木立当地，默然良久，冷冷道：“请恕在下不想将大好时间，浪费在此等事上……两位请走吧。”转过身子，大步走了进去。

屠娇娇轻啐道：“这人一脑门子里，除了他那些破树皮、烂草根，就什么都没有了，就算他亲爹要走，他都不会送行的。”

两坛酒一个时辰里就光了。李大嘴的脸愈喝愈红，杜杀的脸愈喝愈青，哈哈儿愈喝笑声愈大，屠娇娇愈喝愈像女人。只有小鱼儿，一杯又一杯地喝着，却是面不改色。

哈哈儿道：“哈哈，这小鱼儿的酒量可真不错，喝起酒来，简直就像喝水。”

小鱼儿笑道：“老是喝水，我可喝不下这么多。”

阴九幽冷笑道：“喝酒又非什么好事，有何值得夸耀之处！”

屠娇娇笑道：“鬼自然是不喝酒的，但人，人却得喝两杯……小鱼儿呀小鱼儿，你可知道，除了一样事外，别的坏事你可都学全了。”

李大嘴说道：“什么坏事？这全都是好事！一个人活在世上，若不学会这些好事，可真是等于白活了一辈子。”

他说得得意，就想喝酒，但才端起酒杯，“叮”，整只酒杯突然粉碎。阴九幽冷冷道：“酒是不能再喝了！”

李大嘴怒道：“为什么？你凭什么打碎我的酒杯？”

阴九幽道：“再喝，小鱼儿就走不成了。”

李大嘴狠狠瞪着他，瞪了半晌，突然飞起一脚，将酒坛踢得飞了出去，咬着牙道：“总有一天，我要灌几坛酒到你肚子里，让你做鬼也得做个醉鬼。”

小鱼儿笑嘻嘻地望着他们，笑嘻嘻道：“各位叔叔伯伯这么急着要赶我走，为什么？”

屠娇娇道：“小鬼，疑心病，谁急着要赶你走？”

小鱼儿笑道：“你们不说，我也知道的。”

屠娇娇道：“你知道？好，你说来听听。”

小鱼儿道：“因为小鱼儿愈变愈坏了，已坏得令各位叔叔伯伯都头痛了，都吃不消了，所以赶紧要送瘟神似的把我送走，好去害别人。”

屠娇娇咯咯笑道：“无论如何，你最后一句话总是说对了的。”

小鱼儿道：“你们要我走可以，要我去害别人也可以，但这都是为了你们自己，我又有什么好处？你们总得也让我得些好处才行。”

哈哈儿道：“哈哈，问得好，你能问出这句话来，也不枉咱们教了你这么多年……若没有好处的事，我亲爹叫我做，我也不做的，何况叔叔伯伯？”

小鱼儿拍掌笑道：“对了，笑伯伯的话，正说进我心里去了。”

李大嘴道：“你放心，我们自然都有东西送给你。”

小鱼儿笑嘻嘻道：“那却要先拿来让我瞧瞧，东西好不好，我喜欢不喜欢，否则，我就要赖在这里不走了。”

屠娇娇道：“小鬼，算你厉害。杜老大，就拿给他瞧吧。”

杜杀提出的包袱里，有一套藏青的锦衣、一件猩红的斗篷、一顶绣着条金鱼的帽子、一双柔软的皮靴。

小鱼儿道：“还有什么？”

屠娇娇笑道：“还有……你瞧瞧。”

她打开另一个包袱，包袱里竟是一大沓金叶子，世上能一次瞧见这么多金子的人，只怕没几个。

小鱼儿却皱着眉道：“这算什么好东西？饿了既不能拿它当饭吃，渴了也不能拿它当水喝，带在身上又重……这东西我不要。”

屠娇娇笑骂道：“小笨蛋，这东西虽不好，但只要有它，你随便要买什么东西都可以，世上不知有多少人为了它打得头破血流，你还不要！”

小鱼儿摇头道：“我不要，我又不是那种呆子。”

李大嘴两根指头夹了一小块金叶子，笑道：“你可知道，就只这一小块，就可以买你身上穿的这种衣服至少三套，普通人家就可以吃两年。”

哈哈儿道：“你不是喜欢马么！就只这一小块，就可以买一匹上好的藏马，这东西若不好，世上就没有好东西了。”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你们既将它说得这么好……好吧，我就马马虎虎收下来也罢，但除了这些还有什么？”

屠娇娇道：“哎哟，小鬼，你还想要？你的心倒是真黑，你也不想想，我们的好东西，这些年来早已被你刮光了，哪里还有什么！”

小鱼儿歪着头，想了想，提起包袱，站起来就走。

李大嘴道：“喂喂，你干什么？”

小鱼儿道：“干什么？走呀。”

李大嘴道：“你说走就走？”

小鱼儿道：“还等什么？酒也不准喝了，东西也没有了……”

李大嘴道：“你要到哪里去？”

小鱼儿道：“出了谷，我就一直往东南走，走到哪里算哪里。”

李大嘴道：“你想干什么？”

小鱼儿道：“什么也不干，遇见顺眼的，我就跟他喝两杯；遇见不顺眼的，我就害他一害，让他哭笑不得。”

杜杀突然道：“你……还回不回来？”

小鱼儿嘻嘻笑道：“我将外面的人都害光了，就快回来了，回来再害你们。”

哈哈儿道：“哈哈，妙极妙极，你若真的将外面的人都害得痛哭流涕，咱们欢迎你回来，情愿被你害也没关系。”

小鱼儿摆了摆手，道：“再见，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竟真的走了，头也不回地走了。

小鱼儿穿着新衣，提着包袱，走过那条街，新皮靴在地上走得“喀喀”作响，在深夜里传得分外远。

他一路大叫大嚷道：“各位，小鱼儿这就走了，各位从此可以安心睡觉了。”

两边的屋子，有的开了窗，有的开了门，一个个脑袋伸了出来，眼睛都睁得圆圆地瞧着小鱼儿。

小鱼儿道：“我做了这么大的好事，你们还不赶紧拍掌欢送我……你们若不拍掌，我可就留下来不走了。”

他话未说完，大家已一起鼓起掌来。小鱼儿哈哈大笑，只有在走过万春流门口时，他笑声顿了顿，瞧了万春流一眼……只瞧了一眼，没有说话。万春流也没有说话，有些事是用不着说出来的。

小鱼儿终于走出了恶人谷。

星光满天，天高得很，虽然是夏夜，但在这藏边的阴山穷谷中，晚风中仍带着刺骨的寒意。小鱼儿围起了斗篷，仰视着满天星光，呆呆地出了会儿神，如此星辰，他以后虽然还会时常瞧见，但却不是站在这里瞧了。他立刻要走到一个陌生的天地中，他怕？他不怕的！他心里只是觉得有种很奇怪的滋味，也说不上是什么滋味。

但是他没有回头，他笔直走了出去。

黄昏，山色已被染成深碧。

雾渐渐落下山腰，苍穹灰暗，苍苍茫茫，笼罩着这片一望无际的大草原，风吹草低，风中有羊咩、牛哞、马嘶，混合成一种苍凉的声韵，然后，羊群、牛群、马群，排山倒海般合围而来。

这是幅美丽而雄壮的图画。这是支哀艳而苍凉的恋歌。

黑的牛，黄的马，白的羊，浩浩荡荡，奔驰在蓝天绿草间，正如十万大军，长驱挺进。

小鱼儿远远地瞧着，脸上闪动着兴奋的光，眸子里也闪着光，这是何等伟大的景象！这是何等伟大的天地！由薄暮，至黄昏，由黄昏，至黑夜，他就那样呆呆地站在那里，他的心胸已似突然开阔了许多。

兽群终于远去，远处却传来了歌声，歌声是那么高亢而清越，但小鱼儿却听不出唱的究竟是什么。他只听出歌曲的起端总是“阿拉……”他自然不知道这两个字的意思就是游牧回民所信奉的神祇。他只是朝歌声传来处走了过去。

星光在草原上升起，月色使草浪看起来有如碧海的清波。小鱼儿也不知奔行多久，才瞧见几顶白色的帐篷点缀在这无际的草原中，点点灯光与星光相映，看来是那么渺小，却又是那么富有诗意。

小鱼儿脚步更紧，大步奔了过去。

帐篷前，有营火，藏女们正在唱歌。她们穿着鲜艳的彩衣，长袍大袖，她们的柔发结成无数根细小的长辫，流水般垂在双肩。她们的身子娇小，满身缀着环佩，焕发着珠光宝气的金银色彩，她们的头上，都戴着顶小而鲜艳的呢帽。

小鱼儿瞧得呆了，痴痴地走过去，走到她们面前。藏女们瞧见了他，竟一齐歇下了歌声，拥了过来，吃吃地笑着，摸着他的衣服，说些他听不懂的话。

藏女们本就天真、多情而爽朗。

一个辫子最长、眼睛最大、笑起来最甜的少女甜笑着道：“我们说的是藏语，你……你是汉人？”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大概是吧。”

“你叫什么名字？”

大眼睛抿着嘴娇笑道：“我的名字用汉语来说，是叫作桃花，因为，

他们许多人都说我的脸……我的脸像桃花。”

这时帐篷中又走出许多男人，个个都瞪大了眼睛，瞧着小鱼儿，他们的身子虽不高大但却都结实得很。

小鱼儿道：“我要走了。”

桃花道：“你莫要怕，他们虽瞪着眼睛，却没有恶意。”

小鱼儿笑道：“我不是怕，我只是要走了。”

桃花大眼睛转动着，咬着樱唇，轻轻道：“你不要走，明天……明天早上，会有很多像你一样的汉人到这里来的，那一定热闹得很，好玩得很。”

小鱼儿道：“很多人……我这一路上简直没有见过十个人。”

桃花道：“真的，我不骗你。”

小鱼儿道：“那么，今天晚上……”

桃花垂首笑道：“今天晚上，你就睡在我帐篷里，我陪你说话。”她比小鱼儿还高些，风吹起她的发辫，吹到小鱼儿脸上，她的眼睛亮如星光。

这一夜，小鱼儿睡得舒服得很，他平日虽然警醒，但这一夜却故意睡得很沉，故意不被任何声音吵醒。

他醒来时，桃花已不在了，却留了瓶羊奶在枕旁。

小鱼儿喝了羊奶，穿好衣裳，走出去，便瞧见两丈外已多了一圈帐篷，这边的人已全都走过去那边。

他远远就瞧见桃花站在一群藏人和汉人的中间，甜甜地笑着，叽叽喳喳像小鸟般说着话。

她的小辫子随着她的头动来动去，她的脸在阳光下看来更像是桃花，怕的只是世上没有这么美的桃花。

她每说几句话，就有个藏人和一个汉人走出来，握一握手，显然是做成了一笔交易，每做成一笔交易，她的笑也就更甜。

小鱼儿走过去，也没有叫她，只是四下逛着，只见每座帐篷门口，都摆着些珍奇的玩物，奇巧的首饰。

一些胖胖瘦瘦、高高矮矮的大汉，就守在这些摊子旁，另一些胖胖瘦瘦、高高矮矮的藏人，比手画脚地向他们买东西。

小鱼儿瞧得很有趣，他觉得这些人都愚蠢得很，他忽然发现世上愚蠢的人远比聪明的人多得多。

一个又高又瘦的人，牵着匹健壮的小马走了过来，雪白的马鬃在风中飞舞着，吸引了小鱼儿的目光。

小鱼儿忍不住走过去，问道："这匹马卖不卖？"

那瘦子上下瞧了他两眼，道："你要买？叫你家的大人来吧。"

小鱼儿笑道："何必还要叫大人，有银子的就是大人。"

那瘦子笑了，道："你有银子？"

小鱼儿拍了拍腰，道："银子不多，金子却不少。"

那瘦子嘴笑得更大了，眼睛死盯着他腰带上系着的包袱，手摸着那匹幼马的柔毛，笑道："这马可是匹好马，价钱可要高些。"

小鱼儿笑道："随便什么价钱，你只管说吧。"

那瘦子眼睛闪着光，缓缓说道："这匹马要一百……至少要一百九十两银子。"

小鱼儿想了想，摇头道："这价钱不对。"

那瘦子脸上的笑立刻不见了，沉着脸道：“怎么不对？你要知道，这是匹宝马，这最少……”

小鱼儿笑道：“这既然是匹宝马，所以至少该值三百八十两银子，一百九十两简直太少了，简直少得不像话。”

那瘦子愣住了，忽又怒道：“你在开玩笑？”

小鱼儿笑道：“金子是从来不开玩笑的……一两金子是六十两银子，三百八十两合金子六两三钱三分三，这块金叶又大概有七两，喏，拿去。”那瘦子这才真的愣住了，迷迷糊糊地接过金子，迷迷糊糊地递过马缰，若不是手抓得紧，连金子都要掉到地上了。

小鱼儿笑嘻嘻地牵着马，逛来逛去。

他发现这些人不但愚蠢的比聪明的多，丑的也比俊的多，只有个白衣少年，模样和这些人全都不同。这少年远远地站在一边，似是不屑与别人为伍。

他负着手，白色的轻衣，在风中飘动着，就像是昆仑山头的白雪，他的眼睛，就像是昨夜草原上的星光。

小鱼儿的大眼睛不觉多瞧了他两眼，他的大眼睛也在瞪着小鱼儿，小鱼儿朝他笑笑，他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小鱼儿朝他皱了皱鼻子，伸了伸舌头，做了个鬼脸，他却将头转过去，再也不瞧小鱼儿一眼。

小鱼儿喃喃道：“你神气什么，你不睬我，我难道还要睬你！”他故意将声音说得很大，故意要让那少年听见。

那少年却偏偏听不见。

小鱼儿就走过去，走到离他最近的一个摊子上，摊子上的赝品首饰，也在闪着光，像是等着别人来上当。

小鱼儿拈起朵珠花，眼睛瞧着那少年，小声道：“这卖不卖？”

答话的却不是那少年，而是个戴着高帽子的矮胖子，笑得满身肥肉

都像是长草般起了波浪。

他嘻嘻笑道：“小少爷眼光真不错，这种上好的珍珠，市面上可真不多。”他眼睛也瞧着小鱼儿腰里的包袱，他方才已瞧见了小鱼儿买马的情况。

小鱼儿道：“多少？”

那胖子道：“四……五……七十两。”

小鱼儿叫道：“七十两？”

那胖子吓了一跳，道：“七……七十两不多吧？”

小鱼儿道：“但这珠子是假的呀。”

那胖子道：“假的？谁说是假的？这……简直……是侮辱我。”他不笑的时候，那张脸就像是堆死肉。

小鱼儿嘻嘻笑道：“我从两岁的时候，就开始用珍珠当弹子打，这珍珠是真是假，我只要用鼻子嗅嗅也知道的。”

那胖子暗中几乎气破了肚子：“这小子怎地突然变得精明起来了？”脸上却做出一副受了委屈的模样，道：“那……那么就六十两……”

小鱼儿大笑道：“你又错了，真的珍珠，只要从海里捞就有了，假的珍珠却要费许多工夫去做，而且做得这么像，那本该比真的贵才是。”

那胖子怔住了，结结巴巴，道：“这……那……嗯！”

小鱼儿道：“真的要七十两，假的最少要一百四十两，合金子二两多……”他就希望那少年瞧他一眼，朝他笑笑。

谁知那少年非但不瞧他，还走开了。

小鱼儿赶紧将金子往地上一抛，道：“这里是三两。”

他也不瞧瞧胖子那张吃惊得像是被人揍了一拳的脸，赶紧去追，但

那少年却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第十一章 旁门左道

小鱼儿觉得有些失望，正咬着嘴唇发呆，突然一只手伸过来，拉着他就跑，那柔软温暖的小手，正是桃花。

她拉着小鱼儿，小鱼儿拉着她，一路跑回她的帐篷里，她的脸更红，轻轻喘着气，轻轻跺着脚，娇嗔道："你……你这小呆子，要买东西，也不来找我，却去上人家的当，这匹马连八十两都不值，这珍珠……"

小鱼儿道："珍珠最多只值十两。"

桃花怔了怔，道："你……你……你知道？"

小鱼儿笑道："我这样聪明的人，还会不知道？"

桃花道："你知道了还要上当？"

小鱼儿眨眨眼睛，笑道："上当有时就是占便宜。"

桃花瞪着眼睛瞧着他，像是在瞧什么稀奇的怪物似的，她实在一辈子也没瞧见过这么奇怪的孩子。

小鱼儿将珠花插上她的鬓角，笑道："好姊姊，莫要生气了，你瞧，你戴上这珠花多美，就像是个公主，只可惜，这里却没有配得上公主的王子。"

桃花扑哧一笑，道："你不就是个傻王子嘛！"

小鱼儿又眨眨眼睛，道："你说我傻……过一会儿你就知道我不傻了，你就会知道，方才要我上当的人，立刻就要上我更大的当了。"

桃花忍不住轻叹道：“你真是个奇怪的孩子，你说的话，总是要人听不懂，你做的事，也总是叫人猜不透。”

小鱼儿还未说话，帐篷外忽有一阵人声传了过来。

一个嘶哑的语声嚷道：“方才买马的那位小少爷可在帐篷里？”

小鱼儿做了个鬼脸，轻笑道：“上当的送上门来了。”

他突然将桃花推到被窝里，道：“乖乖地躺着，莫要动，莫要说话。”

桃花一肚子狐疑，怎肯不说话？但话还未说出口来，小鱼儿却已用被子蒙住了她的头，大声道：“我在这里，你们进来吧。”

进来的最少有十个人，领头的正是那卖马的瘦子，十个人手里都捧着个大大小小的包袱，那卖珠花的胖子手里捧着的包袱最大，压得他整个人都似已变成圆的。

小鱼儿故意皱眉道：“你们干什么，这么多东西……”

那瘦子躬身笑道：“常言说得好，货要卖识家，这些人听说小少爷是识货的，都要将好货色送来让少爷您瞧瞧。”

小鱼儿嘻嘻笑道：“你们不是要来让我上当吧？”

那瘦子赶紧道：“焉有此理，焉有此理……各位还不快将包袱打开，让这位少爷瞧瞧。”话还没说完，包袱已一齐打开了。这些包袱的好东西果然不少，有珍宝、首饰，还有珍贵的皮毛、麝香……这些就是他们刚从藏人手里买来的。

小鱼儿笑道：“这些东西都不错，我都想买。”

十个人一齐喜笑颜开，笑得连嘴都合不拢，齐声道：“少爷一起买下最好。”

小鱼儿道：“好，全给我包起来。”

几个人七手八脚，将十个包袱变成了一个，包袱已比小鱼儿的人还大，普通的人简直搬不动。

那胖子终于忍不住道：“但……但货款……”

小鱼儿笑道：“你要银子？这还不容易，多少银子，随你们说吧。”

几个人立刻七嘴八舌将自己货物的价钱说了出来，每样东西都说得比实在价钱最少要多七八倍。

桃花在被里听得已忍不住要跳起来，却被小鱼儿一只手按住了她的头，她连动也不能动。

只听小鱼儿笑道：“加起来一共多少？”

那瘦子算得最快，道：“一共六千六百两。”

小鱼儿摇头道：“这价钱不对。”

那胖子和瘦子都已听过这句话了，都知道这位小少爷有把价钱再加一倍的脾气，别人自然也早已听说这种“好脾气”“好习惯”。

大家赶紧一起赔笑道：“是，这价钱不对，少爷您说个价钱吧。”

小鱼儿道：“我说？你们只怕……”

几个又一起抢着道：“小人们绝没有异议。”

小鱼儿笑嘻嘻道：“既是如此……好，我说，这些东西加起来，我一共给你们……”他又打开那包袱，大家的眼睛又直了。

只见他用两只手夹下一小块金叶子，笑道：“我一共就给你们一两吧。”

几个人一起呆住了，那瘦子结结巴巴，强笑道：“少爷你……你在开玩笑？”

小鱼儿脸一板，道：“我早已说过，你们既要我说价钱，而且声明绝无异议，此刻要想反悔，已来不及了。”

他将那小块金子往地上一抛，举起包袱就走，这包袱虽比他人还大，但他举在手上却毫不费力。

桃花这才忍不住笑了出来，悄悄探出了头，只见那几个人呆了呆，一起怒喝着追了出去。

几个人一齐大骂道：“小骗子，还咱们东西来。”

又听得小鱼儿道：“谁是骗子？你们才是骗子。”

接着，便是一连串“哎哟，呀……救命……”之声，还有一连串“砰砰咚咚”好像重物坠地的声音。

桃花忍了半晌，终于忍不住跳了起来，跑出去一瞧，只见那些人已没有一个是站着的。

这十来条大汉竟被小鱼儿打得七零八落，有的被打肿了脸，有的摔断了腿，一个个躺在地上，爬不起来。

桃花也不觉惊得呆了，她知道这些敢到关外来做买卖的江湖客，非但力气都不小，手底下也都有两下子。

她实在想不到那奇怪的孩子竟有这么大的本事。

她呆了半晌，才转头去瞧……阳光，照着柔软的草地，那奇怪的孩子和那匹小白马，却已都不见了。

小白马驮着包袱，小鱼儿牵着白马，一人一马直跑出四五里地，小鱼儿一想起那些人的模样，还忍不住要笑。

已将正午了，太阳已愈来愈热，小鱼儿虽还不觉得怎样，但那匹马却已经有些吃不消了。

大草原上瞧不见人烟，也没有遮阴的地方。

小鱼儿眼珠子转了转，突然将包袱打开，拿了只羚羊的角，瞧了瞧，笑了笑，远远抛了出去。

他一面走，一路抛，竟将那一包价值百金的珍贵之物，笑嘻嘻地随手抛了，就像是丢字纸似的。

到最后包袱里剩下的已不多，小鱼儿耐住性将它们又包成一包，远远地抛入长草之间，这才拍手笑道："痛快呀痛快……"

突然远处有人娇唤道："小鱼儿……江小鱼……莫要走，等等我！"

一匹马飞驰而来，马上人衣服闪着光，十几条又黑又亮的小辫子，在风中飞扬，那张脸正红得有如桃花。

小鱼儿拍手笑呼道："好骑术……好漂亮！"

马驰到近前，桃花已站到马上，突然一个筋斗翻下来，小鱼儿吓了一吓，桃花却已站在他面前。她咬着嘴唇，跺着脚，大眼睛里水汪汪的，似乎刚哭过，又似乎刚要哭，她喘息着娇嗔道："你……你不说一声就走，你……"

小鱼儿笑道："我惹了麻烦，再不走就连累你了。"

桃花跺脚道："那……那你为什么要骗别人？"

小鱼儿道："他们骗我，我为什么不可以骗他们？"

桃花又怔住了，转着大眼睛，道："东西呢？"

小鱼儿道："全都丢了。"

桃花吃惊道："丢了？你……你为什么？"

小鱼儿笑道："让那些东西坐马，我却在大太阳下走路，我岂非变成呆子了？我自然要把它们丢光。"

桃花睁大眼睛，道：“但……但那些东西都值钱得很，你不在乎？”

小鱼儿笑道：“这又有什么关系？我自然不在乎，反正天下值钱的东西又不止这些，只要我想要，我随时都可以得到的。”

桃花道：“你……你简直是个小疯子。”

小鱼儿哈哈大笑，过了半晌，又道：“我将这些东西抛在地上，总有人会拾到的，他们若是好人，拾着这些东西，一定开心得要死，我只要想想他们拾着这些东西时的脸，也觉得很开心了，那总比自己还要花心思带着它们走好得多。”

桃花道：“他们若是坏人呢？”

小鱼儿道：“这些东西若被坏人拾着，一定会因为分赃不均而打起来，打得你死我活，头破血流，其中若有人独吞，甚至还会将别人都打死。”

桃花失声道：“这样你也开心么？”

小鱼儿道：“我为什么不开心？我简直太开心了！”

桃花睁大眼睛，道：“你……你简直是个小坏蛋。”

小鱼儿道：“还有，这些东西若被那些懒骨头拾着，一定什么事都不想做了，整天都要去草丛里找了，四处去找……直找到饿死为止。”

他咯咯笑着，接道：“你瞧，我只不过是抛了这些东西出去，却显然不知要把多少人一生的命运都改变了，这岂非天下最好玩的事？”

桃花整个人像是木头人似的呆住了，呆了半晌，轻叹一声，道：“你简直是个小魔王。”

小鱼儿道：“好，你方才骂我是呆子，现在又骂我是疯子、坏蛋、魔王，我既是如此，你为什么还要来追我？”

桃花的头垂了下去，道：“我……我只是……只是来问问你，为什么……为什么连招呼都不打一个，就这样走了。”

小鱼儿道：“既然反正是要走的，还打什么招呼？打个招呼又有什么用？假如打个招呼能令你忘了我，我打个招呼也无妨，只可惜你总是忘不了我的。”

桃花霍然抬起头，大声道：“你怎知我忘不了你？”

小鱼儿笑嘻嘻道：“只要见过我的人，都忘不了我。”

桃花瞪着眼瞧他，不知怎地，泪珠竟已流下面颊。

小鱼儿道：“你哭什么？反正我年纪太小，也不能做你的丈夫，何况，你生得这么漂亮，也不怕找不着丈夫的。”

桃花嘶声道：“你……你简直是个……是个……”

她实在再也找不出一个名词来形容这个小怪物，狠狠跺了跺脚，突然飞身上马，拼命打着马屁股，飞驰而去。

小鱼儿摇头叹道：“女人……唉，原来女人都有些神经病。”

他抚摸着那小白马柔软的鬃毛，喃喃道：“马儿呀马儿，你若也和我一样聪明，就千万莫要接近女人，更莫要被女人骑，否则你就要倒霉了，女人生气时，就要将你当出气筒……唉，那匹马的屁股，只怕要被桃花打肿了。”

他骑上马，正往前走，突然一个人挡住了他的去路。

阳光下，只见这人雪白的衣衫，发亮的眼睛，虽然满面怒容，但看起来却一点也不可怕，反觉可爱得很。

小鱼儿认得他正是那很神气的白衣少年，不禁笑道：“原来你到这里来了，站在这里晒太阳么？”

白衣少年冷冷道：“正在等你。”

小鱼儿笑了，道：“等我？你方才不理我，现在却……”

白衣少年叱道：“少废话，拿来！”

小鱼儿奇怪道：“拿来？拿什么？”

白衣少年道：“你骗走的东西。”

小鱼儿又笑了，道：“哦，原来你是说那些东西，早知道你要，我就留给你了，但现在……唉，现在全都被我丢了。”

白衣少年怒道：“丢了？哼，你想骗谁？”

小鱼儿道：“我为何要骗你？那些废物我留着有什么用？”

他又笑一笑道：“喂，你知不知道，你生气的时候，脸红红的，漂亮得很，简直就像是个女孩子……我真的认识个女孩子，她生气时，脸也是红红的，也很漂亮，看来倒和你像是天生的一对，要不要我介绍给你……”

那白衣少年脸更红了，想做出凶狠的样子，却偏偏做不出来，只有用那双大眼睛瞪着小鱼儿，厉声道：“你若真的将那些东西丢了，就得赔。”

小鱼儿道：“你真要我赔？”

白衣少年道：“当然要赔！”

小鱼儿道：“你真是为追东西来的？”

白衣少年大声道：“当然！”

小鱼儿道：“只怕未必吧，那些笨蛋是死是活，你都不会放在心上，何况只不过被骗了些东西，这本是他们罪有应得，你……你只怕不是来追东西，而是来追我的。”

白衣少年红着脸喝道：“不错，我就是来追你的，我瞧你小小年纪，就已这么坏了，若是长大了那还得了！”

小鱼儿摸了摸头，笑道：“你要杀我？”

白衣少年道：“哼，杀了你本也不冤，只是……你年纪还小，还未必

不可救药，若肯拜我为师，我好好管教管教你，也许还可成器。”

小鱼儿瞧着他，突然大笑起来，弯着腰笑道：“你想收我做徒弟？”

白衣少年怒道：“这有什么好笑？”

小鱼儿笑道：“有你这样漂亮的小伙子做师父，倒也不错，只是，你能教我什么？你哪点比我强？我做……你做我的徒弟倒差不多。”

白衣少年冷笑道：“你想不想学武功？”

小鱼儿笑道：“你以为你武功比我强？”

白衣少年怒道：“你可知道我乃川中第一高手！”

小鱼儿缓缓道：“你若真是高手，就不会逃到这里来了，是么？你既不是来做生意，也不是来玩的，却到了关外，想必是要逃避别人的追踪，是么？”

白衣少年面色立刻变了，小鱼儿这句话，正说中了他的心事，他眼中真的射出了凶光，喝道：“你究竟是什么人？究竟是何来历？”

小鱼儿笑道：“你莫管我是什么人，也莫管我是何来历，你若认为你的武功高，不妨和我比，谁输了谁就做徒弟。”

白衣少年冷笑道：“好，我正要瞧瞧你武功是何人传授。”

小鱼儿笑道：“谁输了谁做徒弟，这可是你自己答应的，不准赖……”话犹未了，身子突然自马上飞起，凌空踢出两脚，直取那少年双目。

白衣少年倒未想到小鱼儿出手竟是如此迅急，倒真吃了一惊，但这少年非但武功真的不弱，与人交手的经验，竟也似丰富得很，惊慌之中，居然不退反进，身子一偏，已到了小鱼儿背后，头也不回，反手一掌挥出，这掌不但掌势迅急，而且姿势优美，认穴之准，更似背后也生着眼睛。

小鱼儿本想一招就抢得先机，哪知先机却被人占了，突然双足一

蜷，凌空翻了个筋斗，落在五尺外，笑道：“等等再打。”

白衣少年只得停下进击之势，道：“等什么？”

小鱼儿道：“你真能瞧出我武功是何人传授？”

白衣少年冷笑道：“十招之内。”

小鱼儿摇着头笑道：“我不信！”

他脸上笑容笑得正甜，双拳却已击出，他笑容虽和善，出手却狠辣，这正是他从哈哈儿那里学来的法子。

那白衣少年果然上了当，虽然未被这两拳击中，但方才占得的先机已失，竟被小鱼儿一轮抢攻逼退数步。

小鱼儿嘻嘻笑道：“我看你还是……”

一句话未说完，这少年突然欺身扑了进来，竟拼着挨小鱼儿两拳，一个肘拳击向小鱼儿胸膛，用的竟是存心和小鱼儿同归于尽的招式。这次是小鱼儿吃了一惊了，他可不想挨这一拳，反甩手，大仰身，身子“嗖”地倒蹿了出去。

但这少年哪肯放松？如影随形，跟了过去，双拳如雨点般密密击下，用的竟全是拼命的招式。

小鱼儿两只手忽拳忽掌。他的招式忽而狠辣，忽而诡谲；忽而刚烈，忽而阴柔；忽又不刚不柔，不软不硬。他正是已将杜杀武功之狠辣、阴九幽之诡谲、李大嘴之刚烈、屠娇娇之阴柔，以及哈哈儿之变化集于一身。这样的武功，在江湖中本已少有敌手，谁知这少年的拳法简直有如狂风暴雨一般，竟打得小鱼儿喘不过气来。但这少年心里也正在暗暗吃惊，他实在也想不到这孩子武功的变化竟有如此之多，他实在瞧不出是何门路。

忽听小鱼儿大声道：“喂，住手。”

白衣少年道：“好，我住手！”

“我住手”三个字说出来时，他已攻出六拳。

小鱼儿左避右闪，乘隙还了三掌，大叫道：“这样也算住手么？”

白衣少年冷笑道：“这次我不上你的当了。”

小鱼儿边打边嚷，道：“但十招已过去了，早已过去了，你可瞧出我的武功门路？你若瞧不出就快住手听我说。”

白衣少年拳势不由得一缓，小鱼儿已乘机退出数尺，笑嘻嘻道：“你瞧出了么？”

白衣少年只得也停住了手，冷笑道：“自然瞧不出，你的武功简直没有门路。”

小鱼儿笑道：“不是没有门路，只是门路太多，瞧得你眼都花了。”

白衣少年道：“门路太多？是哪些门路？”

小鱼儿道：“告诉你，我武功是从五个人处学来的，这五个人的武功又不知包括了多少门路，每个人的武功都是又复杂、又奇怪……”

白衣少年道：“中土武林名家的武功路数，可说绝无一家我不知道，也绝无一家与你的武功路数相同，你那五个师父只怕是卖膏药、练把式的吧！”

小鱼儿笑道：“练把式的……嘿嘿，这五人的名字说出来，不吓你一跳才怪，只是这五人归隐时你只怕还在穿开裆裤，你自然不知道。”

白衣少年怒道：“此等旁门左道，又怎能与我的武功相比！”

小鱼儿道：“你的武功……嗯，倒也不错，但瞧你这种文文静静、秀秀气气的模样，实在猜不出你竟会学那种疯子般不要命的招式。”

白衣少年道：“哼，你知道什么？我这‘疯狂一百零八打’，在当今武林各门各派的拳法中，纵不能列第一，也可算第二。”

第十二章 意外风波

小鱼儿拍掌大笑道：“‘疯狂一百零八打’，哈哈，果然是疯子才会使的拳法，只可惜这么漂亮的人，却学这种疯子的拳法，真教人看着难受。”

白衣少年道：“看起来虽难受，用出来却教别人难受。”

小鱼儿笑道：“我可不难受，我也不要学……”

“学”字出口，人已扑了上去，“呼呼”就是两掌。

这一次白衣少年却已学乖了，早已在暗中防范。小鱼儿这两掌攻来，他早已击出两拳，封住了小鱼儿的掌路。

这一次小鱼儿也学乖了，绝不跟他硬接硬封，只是展动身形，左一拳，右一掌，围着他打转，和他游斗。

但这“疯狂一百零八打”威力实是惊人，这种疯狂的武功，委实比杜杀之狠辣，阴九幽之诡谲，李大嘴之刚烈，屠娇娇之阴柔都要厉害得多，果然打得小鱼儿非常难受。

小鱼儿又接了数十招，忽又喝道：“住手，你这拳法果然不错，我愿意学了。”

白衣少年身子一转，转出五尺，胸膛微微起伏，也有些喘息，心想：这小鱼儿可真是有点不好斗。

小鱼儿笑道：“怪不得别人常说，好好的人绝不能和疯子打架，因为他绝对打不过疯子的，如今我才知道这话果然不错。”

白衣少年道：“如今你可知道厉害了么？”

小鱼儿道：“只可惜你不是疯子，否则你使出这套拳法，一定更加厉害……怕只怕你将这套拳法用久了，也会变得有些疯味了。”

白衣少年皱眉道：“你既要拜我为师，怎地如此无礼？”

小鱼儿笑道：“我只说要学这套拳法，可没说要拜你为师。师父一样也可以向徒弟学拳的，你说是不是？”

白衣少年怒道：“你还想打么？”

小鱼儿大笑道：“不能打了，不能打了，你只要再一出手，立刻就要七窍流血而死，我好心告诉你，你可莫要不信。”

白衣少年怒极之下，反倒不觉笑了，道：“你这小鬼满嘴鬼话，也想来骇我！”

小鱼儿道：“骇你？我可不是骇你，你可知道武林中有种绝传的秘技，叫‘七步阴风掌’？这就是说，无论是谁，只要在七步外被这种掌风击中，除非他站着不动，否则他走不出七步，嘿嘿，就要送命。”

白衣少年道：“鬼话，世上哪有这种掌法！”

他嘴里虽在说“鬼话”，脚却有些发软，再也不敢动了。

小鱼儿瞧着他的嘴，笑道：“这种掌法绝传已有百年，你自然不知道，但我却在无意中得到绝世奇缘，学会了这种掌法，而……”

白衣少年冷笑道：“而且还打了我一掌，是么？”

他虽然故意要做出不信的样子，但此刻无论是谁，也不能教他再走七步了，“七步阴风掌”名字已够吓人。

小鱼儿拍手笑道：“这次你说对了，不过，我只打了一掌，轻轻的一掌，只要你拜我为师，我还可将你救活。”

白衣少年冷笑道：“你若以为几句话就可将我吓倒，你就大错而特错

了。”

小鱼儿道：“你不信？好，你且摸摸你左面第三根肋骨下是不是有些发疼？这就是中了‘七步阴风掌’的征象。”

白衣少年道：“哼……”

他嘴里虽在“哼哼哈哈”，手却不觉已向左面第三根肋骨下摸了过去，脸上也已不觉变了颜色。

小鱼儿垂头瞧着脚下的影子，道：“怎么样，疼吧？”

白衣少年指尖已有些发抖，口中却大声道：“自然疼的，任何人这地方都是最容易觉得疼的。”

小鱼儿道：“但这不是普通的疼，是特别的疼，就好像被针刺，被火烧一样，疼得热辣辣的，疼得叫人咧嘴！”

他目光自地上抬起，瞪着白衣少年的手，缓缓道：“你再摸，不是这里，再往左一点……再往下一点……”

白衣少年的手指，不知不觉中随着他的话在动了。

小鱼儿突然叫道：“对了，就是这里，用力往下按！”

白衣少年手指不知不觉用力一按……

他身子突然一阵麻木，“噗”地跌倒，再也不会动了。

小鱼儿拍掌大笑道：“饶你精似鬼，也要喝我的洗脚水。如今你终于上了我的当了吧！你可知道是怎么上的当？”

白衣少年狠狠瞪住他，眼睛里冒火，嘴里却说不出话。

小鱼儿道：“告诉你，世上根本没有‘七步阴风掌’，我自然也不会，但世上却真有另一门神秘的武功，叫作‘点血截脉’！”

他跑过去将那匹已骇得远远跑开的小白马拉了回来。白衣少年眼睛

瞪得更大，似是已等不及想听了。

小鱼儿缓缓道：“这点血与点穴虽是一字之差，而且音也近似，但手法却大不相同，点穴是死的，点血却是活的。”

他随手点了那少年身上的“期门”“气血囊”两处穴道，口中笑道：“这是点穴，你‘期门’与‘气血囊’两处穴道，永远都在这个部位，绝不会动，所以点穴是死的。”

说着话，他又在那少年胁下拍了两掌，接道：“点血却是要截断你的血脉，你的血脉不能流通，身子自然不能动，自然要倒下去，你的血脉整天都在不停地流动着，点血就是要恰巧点在你血脉流动时前面那一点，才能恰巧将你的血脉截断，血在流动，这一点自然也时时刻刻都不同，所以点血是活的，你懂得我的意思了么？”

白衣少年已听得入神，不觉应声道：“懂了。”

小鱼儿笑道：“但这闭血点穴为时不能太久，否则被点的人就要死了，方才我已解开你闭住的血，所以你现在才能说话。”

白衣少年虽然生气，却忍不住道：“方才你瞧着地上的影子，可是在计算时辰，计算我血脉该流在何处，然后再叫我用力按下去？”

小鱼儿拍掌大笑道：“对了，举一反三，孺子可教也。”

白衣少年咬了咬牙，又道：“你虽然会一点‘点血’的皮毛，但会的却不多，而且根本就点不着我，所以，你就骗我，让我自己动手？”

小鱼儿大笑道：“对极对极，一点也不错，因为教我‘点血’的那人，医道虽高明已极，武功却不行已极，他虽对人体各部位都了如指掌，虽能算得出人体血脉流动的系统，却也不知道该用什么手法去点，所以我也只有请你代劳了。”

他歇了口气，接道：“因为你还在随时准备动手，所以真气仍在掌指间流动，我一叫你用力，你的真气就不觉自指间透出，这是因为我叫你点的不是穴道，甚至根本不在穴道附近，所以，你就根本未去留意。”

白衣少年恨声道：“诡计伤人，又算得什么！”

小鱼儿道：“诡计？你可知道要多大的学问才能使得出这样的诡计？第一，我要先让你时时刻刻都防备着我，这样你的真气才不会自指掌间撤出；第二，我要先编成‘七步阴风掌’这样一个怕人的名字，让你不得不含糊。”

白衣少年不由得叹了口气，道：“这两样已够了。”

小鱼儿道：“不够，我至少还得略窥‘点血’术的门径，还要算准血脉恰巧正流动在你穴道附近，让你全不提防。”

他挺起胸膛，大声道：“这简直是武功与智慧的结晶，我武功若不高，怎能教你提防？我智慧若不高，又怎能教你不提防？你先提防而后不提防，可见你这两样都不如我，你拜我这样的人为师，总算不冤吧？”

白衣少年怒喝道：“拜你为师，你……你做梦！”

小鱼儿道：“你未动手前明明已说好的，如今怎能反悔？”

白衣少年涨红了脸，道：“你杀了我吧！”

小鱼儿笑道：“我何必杀你？你若要食言反悔，我就切下你的鼻子，挖去你的眼睛，割下你的舌头，把你……”

白衣少年大喝道：“我死都不怕，还怕这些？”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你真的不怕？”

白衣少年道：“哼。”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嘻嘻笑道：“好，你既不怕，我就换个法子。”

白衣少年大叫道：“我什么都不怕。”

小鱼儿道：“我把你吊在树上，脱下你的裤子打屁股，你怕不怕？”

他知道有些人纵然刀斧加身，也不会皱皱眉头，但若要脱下他的裤

子打屁股，他却是万万受不了的。

白衣少年脸色果然变了，一阵青，一阵红，青的时候青得像生铁，红的时候红得像猪血。

小鱼儿大笑道：“你终于还是怕了吧？快叫师父。”

白衣少年身子发抖，嘶声道：“你……你这恶魔……”

小鱼儿道：“你不叫我师父反叫我恶魔……好。”

弯下腰，就要去拉那少年的腰带。

白衣少年突然大叫了起来，叫道：“师父！师父……”

两声“师父”叫出，眼泪已流了满脸。

小鱼儿立刻为他擦干，柔声道：“你哭什么？有我这样个师父也不错呀，何况，你既已叫了我师父，哭也没有用了……呀，你还哭，再哭我又要打屁股了。”

白衣少年拼命咬着嘴唇，不让眼泪流下。

小鱼儿笑道：“这样才乖，对了，你得先告诉我，叫什么名字？”

白衣少年道：“铁……铁心男。”

小鱼儿眨眼笑道：“兰花的‘兰’？”

白衣少年大声道：“自然是男儿的‘男’。”

小鱼儿大笑道：“铁心的男儿，好，好名字，男儿的心，本该像铁一样硬，不想你模样虽生得有些像女孩子，名字却取得似乎刚强。”

铁心男突然抬起目光，道：“你！”

小鱼儿道：“我人虽比你刚强，名字却没你刚强，我叫江小鱼……你知不知道？有人说江里的鱼很好吃，你吃过没有？”

铁心男咬了咬嘴唇，道：“我……我很想吃。”

他很想吃的，倒不是远在江里的鱼，而是近在眼前的这条“小鱼儿”，他真恨不得咬这“鱼儿”一口，咬下他一块肉来。

小鱼儿笑嘻嘻地瞧着他，突然伸出手，伸到嘴边，笑道：“你想吃，就吃吧。”

铁心男呆住了，道：“你……你……”

小鱼儿大笑道：“你不是想吃我的肉么？……告诉你，无论你心里在想什么，都瞒不过我的，我一猜就猜出。”

铁心男叹了口气——除了叹气，他还能怎样？

小鱼儿道：“你今年几岁了？”

铁心男道：“总比你大两岁。”

小鱼儿笑道：“就算你比我大两岁，但学无长幼，能者为师，这……”

突然间，远处有人嘶声大呼道：“小鱼儿！江小鱼！你莫要走！不能走！”

一匹马飞驰而来，马上人的衣服仍闪着光，小辫子也仍在飞扬，但马到近前，她却几乎是滚下来的。

她的脸也不再像桃花，简直苍白得像是死人，她的眼睛仍是发亮的，但却充满了惊慌与恐惧。

她一把抱住小鱼儿，喘着气道：“阿拉，真主，感谢你……他还在这里。”

小鱼儿道：“阿拉？是什么事将你又‘拉’来了？”

桃花道：“求求你，莫要再笑我，你打我骂我都可以，但你……你……一定要跟我走。”说到第二句话时，她眼泪已流了满脸。

小鱼儿叹道：“唉，又多个泪人儿，真要命！”

他用衣袖擦了擦桃花脸上的眼泪，道：“你要是再哭，哭肿了眼睛，就不该叫桃花，要叫桃子。”

桃花扑哧一笑，小鱼儿拍手道：“又哭又笑，猫儿撒尿……”

一句话未说完，桃花却又哭了起来，拉过小鱼儿的衣袖，“嗤”地擤了一把鼻涕，边哭边道：“方才我被你气走，愈想愈气，打着马兜了个圈子，刚想回去，但远远就瞧见家里出了事了。”

小鱼儿笑道：“什么事？新衣服被人弄上鼻涕了么？”

桃花根本没听见他说什么，“嗤”地又擤了把鼻涕，道：“我远远就听见帐篷圈子里传来男人的惊呼、女人的哭声，就连马也在乱叫乱跳，乱成一团，其中还夹着皮鞭子‘吧嗒吧嗒’在抽人的声音，还有个破锣嗓子在大吼：‘谁也不准动，排成一排，小心老子宰了你……’”

小鱼儿道：“你嗓子再哭哑些，就学得更像了。”

桃花道：“我本想冲过去，但想了想，又下了马，伏下身子，在草丛里爬了过去，幸好草很长，我爬到近前，便瞧见那一团帐篷四周，不知何时已被一群人围上了，这些人一个个拿着大刀，又拿着鞭子，凶眉横眼，骑在马上，不像强盗才怪。”

小鱼儿道：“哎呀，强盗来了，有意思。”

桃花道：“这些强盗将我的族人和那些做生意的汉客全都赶牛赶羊般赶成一团，我瞧见他们的鞭子抽在我的族人身上，我的心都碎了。”

小鱼儿道：“草原上的强盗原来这么凶。”

桃花道：“草原上的强盗虽然是汉人，但为了方便，也都是穿着牧人的衣服，但这些强盗的打扮，我一看就知道是从关内来的，他们骑的也不是咱们的藏马，而是川马，藏马的腿长，川马的腿短，我一瞧就能分出来。”

小鱼儿不再笑了，皱眉道：“这些人不远千里自关内赶来，自然不是为着要抢你们的货物牛羊，关内的有钱人，总比关外多……”

桃花道：“草原上虽有强盗，但却不是这些人。”

小鱼儿笑道：“你怎知不是？草原上的强盗你认得？”

桃花道：“他们不是要抢东西，而是要抢人。”

小鱼儿睁大眼睛道：“抢人？抢谁？抢你？”

桃花咬着嘴唇，道：“汉家的女孩子，也总比我们漂亮得多……他们要抢的，也是个汉客，他们一路自关内将他追到这里，而且他们的探子还瞧见这人在我们的帐篷里，所以，他们就逼着我的族人要人。”

小鱼儿道：“你的族人可给了他们？”

桃花道：“我的族人根本不知道他们要的是谁，他们自己在帐篷里找，也没有找着，于是他们就说一定是我的族人藏起了他，还要限半个时辰内将他交出来，否则……否则他们就要凌辱我们的姊妹，打死我们的兄弟。”

她说到此刻，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

她扑在小鱼儿身上，大哭道：“所以我来求你回去救救他们，我知道你很有本事……”

小鱼儿沉吟道：“你可知他们要的那人是谁？”

桃花道：“我……我本来还以为他们要的人是你，后来才听见，他们要的，是一个‘姓铁的小子’，你……你可知道他是谁？”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姓铁的……我没听见过，我……”

铁心男一直瞪着眼睛在听他们的话，此刻忽然大叫道：“我就姓铁，我就是他们要的人！”

桃花一惊，两只大眼睛瞪着铁心男，再也不转了。

小鱼儿摸了摸头，苦笑道：“呆子，你为何要承认？”

铁心男也不理他，大声道：“那些强盗中可有女子？”

桃花讷讷道：“没……没有。”

她实在想不到那些强盗要找的竟是个这么漂亮，这么秀气的小伙子，竟呆在那里，眼泪也不流了。

铁心男已大声道：“好，他们既要找我，我跟你去！”

桃花道：“你去？不行！不行！”

铁心男道：“只有我去，才能救你的族人，为何不行？”

桃花垂下头，幽幽道：“像你这样的人，去了岂非等于羊入虎口？我怎忍心你前去送死，你……你……你还是快逃吧。”

铁心男冷笑道：“你以为我怕他们？……哼！像他们这种蠢材，一百个加在一起，也抵不过我一根手指头。”

桃花道：“你不怕他们，为何要从关内逃到这里来？”

铁心男呆了呆，道：“我……我……”

桃花忽然抬起头，道：“莫非你怕的只是个女人，是以一听他们全是男的，你就不怕了？”

铁心男脸红了，大声道：“这些事不用你管。”

小鱼儿却拍掌笑道：“原来你不怕男人，只怕女人。哈哈，这毛病倒和我差不多，我委实也是一见了女人就头疼。”

铁心男叫道：“放过我……我去！”

小鱼儿道：“你若去死，我岂非连徒弟也没了？”

铁心男道：“我担保一定回来。”

小鱼儿歪着头想了想，笑道：“桃花，你看我这徒弟是不是英雄？”

桃花痴痴地瞧着铁心男，合掌道：“阿拉保佑你。”

小鱼儿大笑道：“英雄救美人，这可是佳话一段，我江小鱼可不能煞风景……好，你去吧。”手掌拍了两下，铁心男一跃而起。

桃花道：“你……”

小鱼儿笑道：“你有了一个英雄还不够么？我……我在这里等你们。”

桃花跺了跺脚，道：“不愿救人的人，将来也没有人救你。”

她再也不瞧小鱼儿一眼，道：“铁……你也上马来呀。”

铁心男却瞧了瞧小鱼儿，道：“我……你……”

终于什么话也没说，飞身上马，飞驰而去。

小鱼儿瞧着那渐去渐远的蹄尘，喃喃笑道：“多情的姑娘，情总是不专的，这话可一点儿也不错，铁心男这下子被她缠住了，却不知要几时才能脱身。”

他轻轻拍着那小白马的头，道：“马儿马儿，咱们也去瞧瞧热闹好么？但你瞧见漂亮的小母马时，可要走远点，咱们年纪还小，若被女人缠着，可就一辈子不能翻身了。”

桃花打马飞驰，长长的秀发被风吹起，吹到铁心男的脸上，铁心男却似毫无感觉，动也不动。

桃花只觉他呼吸的热气吹在脖子里，全身都像是发软了，她小手拼命抓紧缰绳，回眸道：“你坐得稳么？”

铁心男道：“嗯。”

桃花道：“你若是坐不稳，最好抱住我，免得跌下马去。”

铁心男道：“嗯。”居然毫不推辞，真的抱住了她。

桃花都软了，突然道：“只要你救了我的族人，我……我什么事都答应你。”

铁心男道：“嗯。”

桃花眸子立刻又发出了光，马打得更急，这段路本不短，但桃花却觉得仿佛一下子就到了。

他们已可瞧见那黄色的帐篷，已可听见声声惊呼。

桃花道：“我们是不是就这样冲进去？”话未说完，忽见一条白色的人影，突然自身后直飞了出去，本来坐在马股上的铁心男，已站在十丈外。

桃花又惊又喜，赶紧勒住了马。

只见铁心男笔直地站在那里，雪白的衣衫虽然染了灰尘，但在阳光下，看起来仍是那么干净，那么潇洒。

这正是每个女孩子梦寐中盼望的情人。

桃花心里飘飘荡荡，几乎将什么事都忘了。

但惊呼叱骂声仍不住传来，铁心男已在厉声喝道：“铁心男在这里！谁要来找我？”

惊呼叱骂声突然一起消寂。

风吹草长，铁心男衣袂飘飘。

帐篷里突然有人嗄声狂笑道：“好，姓铁的，算你还有种，总算没叫我李家兄弟白等。”

铁心男冷笑道：“我早已猜中是你们……你们要找的是我，还耽在那

里做什么？随我来！”他转过身子，缓步而行。

帐篷那边呼啸之声大起，十余匹健马，一起奔了过来，凄厉的呼啸夹杂着震耳的啼声，委实叫人胆战心惊。但铁心男仍是慢慢地走着，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桃花远远地瞧着，心里又忧又喜，喜的是铁家的儿郎果然是出色的英雄，忧的是他文质彬彬的模样，只怕不是这些野强盗的对手。十余铁骑瞬即将铁心男包围住了，铁心男连眼皮都不抬，马上的汉子手里虽拿着长鞭大刀，竟不敢出手。直走出数十丈外，铁心男才停住脚，冷笑道：“好了，你们干什么找我，说吧。”

迎面一匹马上坐着的虬髯独眼大汉厉声道：“我兄弟先得问问你，那东西可是在你身上？”

铁心男笑道：“不错，是在我身上，但就凭你们兄弟这几块料，可还不配动它，你们若认为我到关外是躲你们，你们就错了。”

那独眼大汉怒吼道：“放屁！”突然一提缰绳，迎头飞驰而来，长鞭迎风一抖，“啪”，带着尖锐的破风声，毒蛇般抽了下来。

铁心男叱道：“下来！”

手一扬，不知怎地，已提着了鞭梢，乘势一抖，独眼大汉百来斤重的身子，竟被他凌空抖起，摔在两丈外。

铁心男身子一抡，马群惊嘶着退了开去，突然刀光闪动，两匹马自后面偷袭而来，鬼头刀直砍铁心男的脖子。

铁心男头也不回，身子轻轻一缩，两把鬼头刀呼啸着从他面前砍了过去，他长鞭扬起，鞭梢轻轻在这两人胁下一点，这两条大汉就滚下马来，一人被马蹄踢中，惨呼着滚出几丈，自己手中的刀将自己左脸整个削去了半边，另一人右脚还套在马镫里，急切中挣它不脱，竟被惊马直拖了出去。

他举手投足，眨眼间便打发了三个人，真是轻而易举，不费吹灰之

力，别的人可全都吓得呆住了。

铁心男微声笑道：“李家兄弟的马上刀鞭功夫，原来也不过如此。别人想动我怀里的东西，还有话说，你们竟也不量量自己的斤两，也想插一脚。”

笑声未了，忽听身后一人冷冷道：“李家兄弟不配动你怀里的东西，毛家兄弟配不配？”

这语声有气无力，像是远远自风中飘来，简直教人听不清，但愈是听不清，就愈是留意去听，一听之下，就好像有无数个瞧不见的小毛虫钻进自己的耳朵里，简直恨不得将自己耳朵割下来。

铁心男脸色立刻变了，失声道：“峨眉山上三根毛……”

身后另一个人怪笑着接道：“人鬼见了都难逃……嘻嘻，这句话原来你也听过。”这声音却是又尖又细，宛如踩着鸡脖子，刺得人耳朵发麻。

铁心男一寸一寸地转过身子，这才瞧见身后一匹大马，特制的大马鞍上，一排坐着三个人。

第一个乍看似是五六岁的小孩子，仔细一看，这“孩子”竟然已生出了胡须，胡须又白又细，仿佛猴毛。他不但嘴角生着毛，就连眼睛上、额角、手背、脖子……凡是露在衣服外面的地方，都生着层毛。他面上五官倒也不缺什么，但生的地方却完全不对，左眼高，右眼低，嘴巴歪到脖子里，鼻子像是朝上的。这简直不像个人，纵然是人，也仿佛老天爷造他时，造坏了模子，一生气就索性把他揉成稀泥，却又不小心被他溜进了他妈的肚子。

铁心男瞧着他，虽在光天化日之下，全身也不禁起了寒战。

他也在瞧着铁心男，咯咯笑道：“‘嚼心蛀肺’毛毛虫这名字你总听说过吧？那就是我，你最好莫要多瞧，多瞧两眼，就会肚子疼的！”

铁心男要想不去听他说话，却又偏偏忍不住去听，听完了又觉得直要恶心，赶紧去瞧第二个人。这第二个人模样也未必比那“毛毛虫”好看

多少，但身子却比“毛毛虫”整整大了一倍，脖子却比“毛毛虫”长了三倍，那又细又长的脖子上，一个头却是又尖又小，简直和脖子一般粗细，满头乱发刺猬般竖起，一张嘴却像是锥子，上面足足可以挂五六只油瓶。

铁心男拼命咬着牙，道：“你就是毛公鸡？”

这人咧嘴一笑，露出排锯子一般的牙齿，道：“你莫要咬着牙，无论谁见着我，牙齿也要发痒的。”

铁心男恨不得赶紧掩住耳朵——这人哪里是在说话，这简直像是在杀鸡，杀鸡的声音都比他柔和得多。

他实在不想再瞧那第三个人了，却又忍不住去瞧，他想，这第三个人总要好看些的——世上还有比他们更难看的人么？他不瞧倒罢了，这一瞧之下——唉，老天，前面那两个多少还有些人形，这第三个简直连人形都没有了。

这第三个人简直是个猩猩。

“毛公鸡”的身子要比“毛毛虫”大上一倍，这“猩猩”的身子却要比“毛毛虫”整整大上四倍。“毛公鸡”脖子又细又长，这“猩猩”却根本没有脖子，一颗方方正正的头，简直就是直接从肩膀上长出来的，“毛毛虫”身上的毛又白又细，这“猩猩”身上的毛又黑又粗，连鼻子嘴巴都分不出了，只能瞧出一双野兽般灼灼发光的眼睛。

这双眼睛正瞧着铁心男，道：“毛猩猩！”

远处草丛中的小鱼儿，也瞧见这三个人了，他实在忍不住要笑。他实在想不通他们妈妈是怎么将这三人生出来的，能生出这样三兄弟来的女人，那模样他更不敢想象。但他却不知这兄弟三人正是近十年来最狠毒的角色，江湖中人瞧见他们，莫说笑，简直连哭都哭不出了。

第十三章 仙女惩凶

小鱼儿在暗中已瞧了许久，他瞧见李家兄弟在前面追铁心男，这毛家兄弟就在后面跟着李家兄弟。他们坐的那匹马又高又大，但走的步子却是又轻又快，一路在后面跟着李家兄弟，李家兄弟竟没人知道。

现在，李家兄弟自然知道了，这些看起来威风凛凛的大汉，一瞧见这三个怪物，身子竟像是弹琵琶般抖了起来。

小鱼儿不禁暗中奇怪："这三个怪物找的又不是他们，他们怕什么？难道这些怪物竟是六亲不认，见人就杀的么？"

只见李家兄弟一面发抖，一面就想溜，这兄弟十余人的马上功夫果然都不错，身子未动，马已在后退。

毛毛虫突然笑道："奇怪呀奇怪，姓铁的还未溜，姓李的却想溜了。"

诸李中一人赶紧抱拳笑道："我兄弟不敢与前辈争功，这姓铁的身上的东西，我兄弟也不想分了，是以……我兄弟先走一步。"

毛公鸡咯咯笑道："你们一瞧见我们兄弟就走，难道是嫌咱们难看么？"

那大汉脸色已黄了，牙齿打战道："不，不……不敢。"

毛公鸡道："既然不敢，为何还要走？"

毛毛虫笑道："老二这就错了，腿又不是生在他们身上的，他们的腿可没有动呀，动的只不过是马腿而已。"

毛公鸡道：“如此说来，不是他们不听话，是马不听话。”

那大汉赶紧道：“不……不错，是……是马……”

毛公鸡道：“这些马真该死。”

“死”字刚说出口，那毛猩猩已跃了下来。

他身子虽是方的，两条手臂却是又粗又长，几乎要拖到地上，他身子看来虽笨，行动倒一点也不笨。

只见他身子一晃，已到了第一匹马前，拳头往马头上举去，那匹马连哼都未哼，就倒在地上，马头竟被他一拳打得稀烂。

小鱼儿不禁吓了一跳：“这家伙好大力气。”

一念转过，已有三匹马的头被他打烂了。

群马惊嘶，毛猩猩大步赶过去，就像是砍瓜切菜，十几匹马眨眼间就再也瞧不见一个好好的马脑袋。李家兄弟一个个跌下马来，一个个面无人色，其中一人突然狂呼着往后就逃，简直已被吓疯了。

毛公鸡道：“还有不听话的。”

语声中突然飞起，头前脚后，一根箭似的射了出去，“砰”的一声，公鸡般的脑袋已撞上了那大汉的后背。那大汉逃得不慢，只听身后风响，连回头都来不及回头，已被撞着，一根脊椎骨断成十几截。他身子竟不是倒下去的，简直就像是面人儿似的瘫下去。毛公鸡的手却已捉着他的身子，喝道：“老大，好菜给你！”

那大汉身子竟被抛了出来，飞过众人头顶。

毛毛虫笑道：“刚出笼的馒头来了。”眼见那大汉身子飞来，突然伸出猴爪般的小手，往那大汉胸口一掏，他只不过是轻轻掏了掏。

那大汉身子还是照样往前飞，但却有鲜血涌了出来，又飞了三丈，才跌在地上，地上多了一串鲜血，他胸口也多了一个大洞。

再瞧毛毛虫手上已是血淋淋的，掌心一颗鲜红的人心，似是还在微微跳动。毛毛虫笑道：“各位谁要吃这馒头，好香好热的馒头，还烫手哩。”

李家兄弟脸如死灰，铁心男脸色也变了。

毛毛虫大笑道：“你们既然无福消受，可又便宜我了。”竟张口咬了下去，一口就咬了一半，嚼得吱吱作响，顺着嘴角直淌鲜血。

李家兄弟身子发软，简直已站不住了。铁心男不由自主掩住了嘴，否则就得当场吐了出来。就连小鱼儿，也不禁直犯恶心。李大嘴虽然也是吃人的，但吃得到底“文明”得多，还讲究细切慢烹，煎炒蒸煮，吃相也文质彬彬的，并不吓人。像毛毛虫这样的吃法，小鱼儿简直没瞧过，简直也瞧不起，他觉得这人，简直太野蛮，简直太不懂享受。就算要吃人，最少也该学学李大嘴那样的吃法才是。

但毛猩猩的气力实在不小，毛公鸡的身法实在不错，这毛毛虫手上的功夫，也实在令人吃惊。

这点小鱼儿还是承认的，尤其是毛毛虫，他伸手一掏，就能将人心掏出来，这出手之快且不去说它，部位认得之准，竟不会掏错地方，如此眼明手快，当真连小鱼儿也不得不佩服。

他索性沉住了气，瞧个明白。

只见毛毛虫片刻间已将一颗心吃得干干净净，甚至连嘴角的血都舔干净了，拍了拍手，笑道：“秋风将近，进补及时，人心最补，大家不可不知，你们瞧，我刚吃完了，精神可不就来了。”

他的精神果然来了，不但说话的声音已响亮得多，就连眼睛也亮得多，脸上也冒出了红光。

铁心男突然冷冷笑道：“你们这是向我示威？”

毛毛虫笑道：“你胸口里也藏着个馒头，你若不想被我吃掉，就赶紧把那东西拿过来吧，免得我多花气力动手，费了力气就又想吃馒头。”

铁心男道：“你想也休想！”

身子突然倒翻而出，三十六着，最是走为上策。

哪知那毛猩猩突然已挡住了他的去路，两条手臂一伸，加起手足有两丈，铁心男竟蹿不过。

毛猩猩咧嘴一笑，道：“好漂亮的小脑袋，打坏了真可惜。”

他一共只说了十三个字，铁心男却已攻出十四招。铁心男固然是快，他说得也委实慢得不像人话。

这十四招击出去，从第一拳开始便未落空，只听“砰、砰、砰……”之声不绝于耳，毛猩猩肩头、胸口、肚子已挨了十四拳之多，着着实实的十四拳，可没有半分虚假。

但毛猩猩却当他是假的，非但身子动也不动，嘴里还是照样说话，铁心男这十四拳竟像打鼓为他话声助威一样。十四拳击过，铁心男嘴唇已发白，那第十五拳，委实再也打不出手，竟似已呆在地上。

毛猩猩透了口气，道：“完了么？”

铁心男咬咬牙，道：“完了。”

毛猩猩道：“好，轮到我了！”

“呼”的一拳，直击而出。

他的拳头铁心男可受不了，身子一伏，突然自他胁下穿出，乘势在他脚上轻轻一勾，反手又添了一掌。

毛猩猩身子已推金山倒玉柱地俯面跌在地上。

铁心男却不敢回头瞧他狼狈的模样，身形不停地前蹿，忽见地上钻出个毛毛的东西，竟是毛公鸡的脑袋。

他再回头去瞧，毛猩猩已从地上弹了起来，正咧着大嘴望着他笑，左面却伸过来一只长满白毛的小爪子，道：“拿来。”

这兄弟三人竟有两下子，小鱼儿瞧见他们的身法，就知道铁心男逃是绝对逃不了的，打，也打不过。

他叹了口气，暗暗道：“看来只好我出手了，师父虽然未必帮着徒弟打架，但徒弟身上若有好东西时，做师父的可不能让它被别人抢走。”

只见铁心男已被围在中央，他摩了摩拳头，就要出手，但就在这时，忽听一阵铃声远远传了过来。接着，他便瞧见一个大红的影子，像是火。这团火竟是一人一马，火红的马，火红的衣服，人马本来极远，但来得好快，简直像是在飞。

铃声传来，李家兄弟、毛家兄弟、铁心男已全都一惊，再瞧见这火红的人马，十几人竟似一齐吓呆了。

只听一个又娇又脆的声音喝道：“一共十九个，谁也不准走！”

人马已火云般飞到眼前，马上人红衣如火，手里挥动着根火红的鞭子，鞭子雨点般落下，眨眼间李家兄弟已被抽得倒在地上打滚，那鞭子就像毒蛇，就像火，但李家兄弟眼见这鞭子抽下来，非但不敢逃，不敢招架，竟连惨呼都不敢呼出声来，只是咬着牙直哼。火红的人马兜着圈子，李家兄弟在地上直滚。

小鱼儿不禁暗中鼓掌道：“好鞭法，打得好，不想铁心男有这样的朋友，看来用不着我出手了。”

他却未瞧见这其中脸色变得最惨的，就是铁心男，他目光委实已被马上的人吸住了，且也没空去瞧别人。

毛家兄弟实在太丑，这人却实在太美；毛家兄弟丑得不像人，这人美得也不像人，简直像是仙子。

她的衣服红如火，她的面靥上也带着胭脂的红润，她的鞭子若是地狱中的毒蛇，她的眼睛就是天上的明星。她的鞭子飞舞，她的眼波流动。

小鱼儿暗叹道：“只要能被她瞧两眼，挨几鞭子也没关系，但她这鞭子却未免太毒了，别人说过愈美的人愈狠心，这话果然不错。”

他瞧见李家兄弟身子本来还在打滚，嘴里本来还在哼哼，到后来却连滚也滚不动了，哼也哼不出。但这红衣少女手里的鞭子还是不停，她瞪着眼睛，咬着牙，嫣红的面靥上，没有半分笑容，竟冷得怕人。

铁心男突然大喝道：“他们和你有什么仇恨，你要下如此毒手？”

那红衣少女冷笑道：“天下的恶人，都和我仇深如海。”

铁心男嘶声道：“你……你住手！”

红衣少女道：“你要我住手，我偏要打！偏要打！”

又抽了十几鞭子，她却霍然住手，兜转马头，面对着毛家兄弟，她的眼睛发着光，冷笑道：“很好，你们没有走，很聪明，但我也没有忘记你们。”

毛毛虫咯咯笑道：“姑娘叫咱们留下，咱们自然遵命。”

红衣少女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未用鞭子对付你们？”

毛毛虫道：“不知道。”

红衣少女道：“挨鞭的人能活，不挨鞭子的就得死！”

毛毛虫道：“姑娘可知道咱们为什么不走？”

红衣少女道：“你敢走么？”

毛毛虫怪笑道：“咱们不走是因别人怕你，我们兄弟却不怕你！”

三个人像是早已打好商量，此刻突然同时飞起。毛公鸡一头撞向那少女的腰，毛猩猩一拳击向马头，毛毛虫一双猴爪，闪电般直抓她的眼睛。

这兄弟三人不但出手迅急，配合佳妙，而且所攻的部位，更是上、

中、下三路全都照顾得周周到到。小鱼儿实在想不出她怎能挡得住这三招，她就算能保住头，也保不住腰，就算能保住腰，也保不住马。

只听这少女冷冷叱道：“找死！”

接着，又是轻轻一声呼啸，那匹胭脂马竟突然人立而起，一双马腿，直往毛猩猩头上砸了下去。

毛猩猩纵能受得了人的拳头，却也受不了这马腿，拼命一躲，肩头还是被踢中，踢得满地打滚。小鱼儿瞧得几乎要拍起手来，他虽已猜出这少女武功必定厉害，却未料到连她座下的马也有两下子。再瞧毛毛虫与毛公鸡，两人也躺了下来，毛毛虫一双手已齐腕折断，毛公鸡的脑袋却分成了两半。小鱼儿眼睛虽然快，但毕竟只有一双眼睛，瞧得这边，便顾不了那边，他竟未瞧出这少女是如何出手的。

他简直瞧得连眼睛都发直了，脖子里直冒凉气，这少女连马鞍都未下，已打发了这三个怪物，这是什么样的本事。

草原昼短，日夕西沉。

夕阳，照着这少女嫣红的脸，照着她嫣红的面颊，也照着这些“死尸”——一个骑着红马的美丽小姑娘，慢慢走在满地死尸间，风吹草长，夕阳将暮，这……这又像是幅什么样的图画？

铁心男站在那里，像是丝毫也没有想逃的念头，只是瞪大了眼睛瞧着她，脸色和躺在地上的人的也差不了多少。

穿红衣的小姑娘终于将马兜到他面前。小鱼儿虽瞧不见她的脸，却猜她此时一定笑了，她不笑已是那么美，笑的时候模样更不知有多可爱了，只可惜自己瞧不见。他又想，这小姑娘只怕也对铁心男很有意思，所以才会将和铁心男作对的人都打在地上。

哪知这小姑娘却冷笑道：“好，铁心男，算你有本事，竟能一直逃到这里，能从我手里逃得这么远的人，除了你，还没有第二个。但现在你

可再也逃不了啦。”

铁心男道：“所以我根本没有逃。”

红衣姑娘道：“你很聪明，你果然比这些人都聪明得多，但你若是真聪明，就快些将那东西交出来，免得我费事。”

小鱼儿愈听愈不对了，他这才知道这小姑娘虽然出手救了铁心男，却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存好心。

他眼珠子一转，自怀中摸出件东西，悄悄爬了出去，风吹草长，不住作响，恰巧掩饰了他的声音。

只听红衣姑娘道：“你拿不拿来？”

铁心男道：“什么东西，我根本不知道。”

红衣姑娘大怒道：“我从来没有对别人这样好好说过话，你……你……你还要装蒜？”鞭子突然飞起，一下子抽了过去。

“啪”，鞭子抽在铁心男身上，用的力却不重，铁心男动也不动地挨着，神色不变，淡淡道：“你打死我，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红衣姑娘喝道：“好，你这是逼我动手，你可知我一动手就不会停手，你难道不知道我的脾气？你难道……”

她的火气愈来愈大，全未觉察小鱼儿已爬到她的马后，将手里的东西迎风一晃，便有一股火焰飘了出来，立刻燃着了马股和马尾巴，这胭脂马虽然神骏，但毕竟是畜生，世上哪有不怕火烧的畜生？当下惊嘶一声，直蹿了出去。

红衣姑娘一句话没说完，马已将她带到十丈外，她要是跃下马来，小鱼儿和铁心男还是逃不了。怎奈她对这匹马爱逾生命，怎舍得丢下？这自然是小鱼儿早已算准了的，否则他又怎会使出这一着。

那火烧得好厉害，烧得马疯了似的向前跑。

红衣姑娘惊呼道：“樱桃，莫要怕，樱桃……站住！”

她跳下马虽容易，但要勒住受惊的马，可不简单，何况她简直根本舍不得使力勒马。这“樱桃”脚力也实在真快，眨眼间便跑得不见了。

小鱼儿自然也早已拉着铁心男的手，向另一个方向飞逃而去，那小白马远远瞧见了，居然像是认得他，也跟着他跑。

也不知跑了多远，小鱼儿不敢停住脚，铁心男更不敢停住脚，两人脸已发青，汗珠已和黄豆差不多大。

天色已暗了，这一趟直跑了不少里路，莫说小鱼儿，就连铁心男一生也没有一口气跑得这么远过。跑着跑着，只见前面有个破破烂烂的小木屋，小鱼儿也不管里面有人没人，一头就冲了进去。

一冲进去，两人可忍不住全躺下了，喘气的声音，简直比牛还粗，小鱼儿就在铁心男怀里，铁心男心跳的声音像是在打鼓。

幸好这屋子果然没人，只见蜘蛛网不少，显然已有许久无人居住，两人冲进来时，自然粘得满头满脸。小鱼儿刚想去弄掉它，哪知铁心男一喘过气来，突然用力一推，几乎将他推得远远滚了出去。

小鱼儿瞪起眼睛道：“我救了你命，你就这样谢我？”

铁心男脸红了红，道：“对……对不起，谢谢你。”

小鱼儿笑道：“对不起，行个礼，放个屁，臭死你……”铁心男竟真的放了个屁，小鱼儿早已笑得满地打滚。铁心男脸更红得像茄子似的，恨不得一头钻进地里。

小鱼儿爬了起来，笑道：“放屁有什么要紧，人在害怕时，不撒尿就算好了，放个屁又算得什么？你怎么像个大姑娘似的，动不动就脸红。”

铁心男道：“我……我……”

他说话的声音简直像是蚊子叫，连他自己都听不清。

小鱼儿道：“莫说你害怕，就连我……连我这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都怕

了她，还有谁不怕她……喂！你可知道她叫什么名字？”

铁心男道：“她姓张，别人都叫她‘小仙女’张菁。”

小鱼儿拍掌道：“呀，这名字我听过……”

他突然想起自己出谷那天下午，逃入恶人谷的那“杀虎太岁”巴蜀东，就在他面前提起过这名字。

那巴蜀东的确也是怕她怕得要死，但小鱼儿那时候未想到这人人闻名丧胆的角色，竟是个无锡泥娃娃般的小姑娘。

小鱼儿想到她，骑着小红马，穿着红衣裳，闯荡江湖，走过的地方，人人都向她磕头……小鱼儿不觉想得出神了。

过了半晌，铁心男轻轻道：“你能将我从她手里救出来，可真不容易，但……但她必定恨你入骨，你以后可要小心。”

小鱼儿笑道：“我不怕，她根本没瞧见我，不认得我，何况……就算真的打起来，我也未必会输给她。”

铁心男笑道：“你打不过她的，她的武功也不知是谁传授的，出道才不过一年多，最少已有五六十个武林高手栽在她手里。”

小鱼儿笑道：“那些一装一篓的高手算什么？”

铁心男道：“但其中却也有不少功夫是真硬的，譬如……”

小鱼儿大声道：“这些且不去管它，你且将那东西拿来给我瞧瞧。”

铁心男身子微微一震，道：“什……什么东西？”

小鱼儿道：“就是他们不要命地来抢的东西，也就是你宁可不要命也不肯给他们的东西，你自然知道是什么的。”

铁心男道：“我……我不知道。”

小鱼儿一把拉住了他的衣襟，大声道：“我救了你性命，要你拿那东

西给我瞧瞧，你都不肯，你这人还有良心么？何况我只不过想瞧瞧，又不要你的。”

铁心男道：“你……你放手，我告诉你。”

铁心男叹了口气，道：“但我这是件秘密，你可不能告诉别人。”

小鱼儿道：“我会去告诉谁？呆子，你才是我最喜欢的人呀，别人害你，我不要命地救你，我怎会去告诉别人！”

铁心男脸又一红，但立刻抬起头来，轻声道：“那东西不在我这里。”

小鱼儿瞪着眼睛瞧了他半天，突然大笑起来。

铁心男道：“你笑什么？”

小鱼儿道：“那东西既不在你身上，他们为何要追你？你为什么要逃？”

铁心男叹道：“只因那东西是我一个最亲近的人拿去的，我怕别人去害他，所以就故意装成东西在我身上的模样，好教别人都来追我，他就可以平安了。”

小鱼儿呆了呆，道：“原来这是金蝉脱壳，调包之计。想不到你竟是个肯舍己为人的好人。”

铁心男垂首道：“我虽不是好人，但那人是我哥哥。”

小鱼儿道：“哦，原来如此，但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你总可以告诉我吧。”

铁心男头垂得更低，道：“那是张藏宝的秘图。”

小鱼儿笑道：“原来是这种东西，早知道是这种东西，我连瞧都不要瞧了，我若要宝贝，简直到处都有，何必那么费事？”

他站起来，转了一圈，小鱼儿走到门口，笑道：“这外面还有井。”

铁心男道：“这破柜子里还有几只破碗，我去打些水来给你喝。”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你不会逃吧？”

铁心男道：“我为什么要逃？”

小鱼儿大笑道：“我知道你不会逃的。”

铁心男果然没有逃，却提着个木桶走了进来。他脸上的傲气已全不见了，突然变得十分温柔，竟真的打水、洗碗，做了些男人不愿做的事，而且做得很仔细。

小鱼儿瞧着他，觉得有趣得很，突然一阵马蹄声传来，两人都一惊，面无人色，幸好小鱼儿眼尖，已瞧见是匹白马。

那小白马居然也一路追着他们来了。

小鱼儿又惊又喜，跳着迎了出去，抚着小白马道：“马儿马儿你真乖，明天请你吃白菜。对了，我也该给你取个名字，别人红马叫樱桃，你就叫白菜吧。”

他向屋子里瞟了一眼，屋子里很黑，过了半晌，铁心男端了两碗水出来，满面笑容，道：“我已尝了尝，这水是甜的。”

小鱼儿道：“我们喝水，马儿呢？它跑累了让它先喝吧。”

铁心男赶紧道：“不行不行，这……我只洗了两个干净碗，叫它拿桶喝吧。”将一只碗放到井边，一只碗交给小鱼儿，飞也似的跑了回去。

他跑得可真快，等他跑出来的时候，小鱼儿还站在那里没动哩。铁心男眨了眨眼睛，笑道：“你喝呀，水真是甜的！”

小鱼儿笑道：“我怕这井水有毒。”

铁心男咯咯笑道：“不……不会的，水里有毒的话，我已经被毒死了，我刚才已经喝了一碗，现在，我再喝一碗。”

他拿起井边的碗，一口气喝了下去。

小鱼儿笑道：“你先喝，我就放心了。”

他喝了一碗，又是一碗，简直比马喝得还多。

天色更暗了，星星，已在草原上升起。

小鱼儿面色突然大变，道：“不……不好！奇怪，我的头怎么发晕了？”

话未说完，真的倒了下去，大呼道：“毒，井水里一定有毒！”

铁心男突然后退两步，冷冷笑道：“你放心，水里没有毒，只不过是迷药，你在这里好好睡上一夜，明天早上，就可以走路了。”

小鱼儿呻吟着道：“你……你为什么要……下迷药？”

铁心男道：“只因我要去个地方，不能被你缠着。”

小鱼儿道：“你……你……”

他愈来愈不行了，连话也说不清。

铁心男笑道：“你这孩子，虽然还算聪明，但……”

他边说边走，说到这里，脚下突然一软，几乎跌倒。他面色也立刻变了，再走两步，竟真的扑地跌倒，倒在水桶旁，竟似连爬都没有力气爬起来，颤声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小鱼儿道：“莫非你在自己碗里也下了迷药？”

铁心男道：“不……不会的，我……我明明……”

小鱼儿突然大笑起来，大笑过后一跃而起。

铁心男大骇道：“你……你莫非……”

小鱼儿拍掌大笑道：“你这孩子，虽然还算聪明，但和我比起来，可

就差多了。你在屋子里下迷药，以为我瞧不见？嘿嘿，告诉你，我这双眼睛是药水泡大的，就算半夜里，也可以在地上找出根绣花针的。”

铁心男面色如土，道：“原来你……你换了碗。”

小鱼儿笑道：“不错，我换了碗，你却瞧不见，老实告诉你，这种把戏，我在两岁时就会玩了，把我带大的那些人，都是天下迷药的祖宗。”

铁心男连眼睛都张不开了，但却拼命大声道：“你……你想把……我怎样……”

小鱼儿道：“我也不想把你怎么样，只是，你说的话，我全不相信，我先要将你从头到脚仔细搜一搜，看看究竟藏有什么东西。”

他话未说完，铁心男苍白的脸，又像是火一般红了起来，颤声道：“求求你……求……求你，不……不要……”

他不但声音颤抖，竟连身子也颤抖起来，他的一双手，死命地抓紧衣服，死也不肯放松。他口中不断呻吟着道：“求求你……不……求求你……”

但声音愈来愈弱，终于没有声音了，手也终于松开。小鱼儿站在那里，笑嘻嘻地瞧着他。直等他再也不会动了，小鱼儿才在他身旁蹲了下来，把他的手拉开，他愈是求，小鱼儿愈搜。这时，一阵风吹过，吹来了一条人影。

这人影来得竟一丝声音也没有，幽灵般站在小鱼儿身后，朦胧的星光下，依稀可看出她身上的衣裳是红的。小鱼儿竟似完全没有察觉。

第十四章 倩女现形

红衣的人影，在星光下看来是那么窈窕，那么可爱。

她缓缓抬起了手，姿势也是这么轻柔而美丽，就像是多情的仙子，在星光下向世人散播着欢乐与幸福。

但这只手带来的却只有死亡，这只手刹那间就要取小鱼儿的性命。

小鱼儿还是好像完全不知道，但口中却突然喃喃道："这人真奇怪，怎么躺在这里睡觉，叫也叫不醒……喂，喂！这位大哥，你醒醒呀，在这里睡觉要着凉的。"

那只本要拍下的手，突然停住不动了。

小鱼儿还在自言自语道："这怎么办呢？……我既然见着了，就不能不管，唉，谁叫我瞧见了这口井，谁叫我要来喝水，我也只好自认倒霉了。"

红衣人影突然道："你不认得此人？"

小鱼儿就像被针戳着屁股似的跳了起来，转了个身，瞪着大眼睛瞧着这人影，又像是见了鬼似的。其实，星光下，水桶里剩下的半桶水，就像是面镜子，早已告诉了小鱼儿来的这人就是小仙女。但小鱼儿却装得真像，他瞪着眼睛怔了半天，才嗫嚅着道："小……小姑娘，你是几时来的？"

他话未说完，小仙女一个耳光打了过去，他想躲，却像是躲不开，直被打得滚倒在地。

"小仙女"张菁冷冷道："你这小鬼也敢叫我小姑娘？"

小鱼儿捂着嘴，哭丧着脸从地上爬起，惨兮兮地道：“是……大姑娘，我……”

话未说完，另外半边脸又挨了一个耳刮子。

小仙女厉声道：“大姑娘也不是你叫的。”

小鱼儿道：“是，姑姑……阿姨……我不敢了。”

小仙女道：“哼，这样还差不多。”

这话虽然还是冷冰冰的，但在她说来已是和气多了。她简直想不到自己会这样和气，也不知怎地，瞧见小鱼儿这样的孩子，竟连她的心都硬不起来。

小鱼儿眨着眼睛，突然又道：“阿姨，你也莫要生气，我有个叔叔，说人若生气，肉会变酸，不……不……人若生气，就会变老、变丑的，阿姨你这么美，若是万一真的变老变丑了，岂非要教人难受得很？”

他眨着大眼睛说着，小仙女居然听了下去。她瞧着小鱼儿的脸，不禁觉得这孩子真是奇怪得很。

她竟不由自主脱口道：“我真的很美么？”

一句话出口，突然觉得自己实在太和气了，反手又是一个耳光掴了出去，瞪圆了那双美丽的眼睛，厉声道：“就算美也不要你说。”

小鱼儿暗暗好笑，他已觉出这一掌已轻得多，但口中却哭兮兮道：“是，阿姨虽然美，但我却不说了。”

小仙女道：“你这小鬼，怎会到这里来的？”

小鱼儿道：“我跟着几位叔叔来做生意，今天我大叔买了匹小马，叫我骑着玩，哪知这匹马虽小，却厉害得很，竟发疯般一阵跑，我拉也拉不住，就糊里糊涂被这鬼马弄到这里，也不知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他眼睛也不眨，想也不想，一大篇谎话就顺理成章地从嘴里流出来，简直比真的还叫人相信。

小仙女点头道：“不错，无论多柔顺的马，一旦疯狂起来，真是谁也拉不住的，莫说你这么个小孩子了。”她自然是身受其痛，所以对这“小鬼”的遭遇不觉有些同情，却不知使她“痛”的正是面前这“小鬼”。

小鱼儿暗中几乎笑断了肠子，口中却连连道：“是呀，我被这疯马折腾了一天，好不容易等它跑不动了，瞧见这里有口井，刚想喝口水，哪知却瞧见了这个睡虫。”

小仙女瞧了铁心男两眼，冷笑道：“哼！你以为他是真的睡着了么？”

小鱼儿失声道：“不是睡着，难道是死了！”

小仙女道：“小鬼，告诉你，他是中了别人迷药……奇怪，他怎会被人迷倒的？……也好，我正可搜那东西在哪里。”

她对小鱼儿已全无疑心，竟也喃喃自语起来，小鱼儿瞧着她搜铁心男的身子，心里直着急，却也没法子。

哪知她搜了一遍，却什么也没搜着，小鱼儿更奇怪，想不到那东西，竟真的不在铁心男身上，那么，我说要搜他时，他为什么急得要命？

忽听小仙女失声道：“不好，那东西莫非已被迷倒他的人先搜走了？那会是什么人？……小鬼快提桶水来，泼醒他，我要问他话。”

小鱼儿赶紧笑道：“是，莫说一桶，十桶我也提得动。”

但他却像是一桶也提不动的样子，一面打水一面喘气，好容易打满了一桶，喘着气将水提过来，喃喃道：“这鬼桶怎么这样重，我……”脚下突然一个踉跄，身子扑地跌倒，水桶也直飞了出去，整桶水泼在小仙女身上。

小仙女大骂道：“你这笨猪，你……你要死。”

小鱼儿脸都骇白了，连滚带爬站起来，脱下衣服，笨手笨脚地去擦小仙女身上的水，嘴里连声道：“阿姨，姑姑……我不是故意的，我该

死！”

小仙女恨声道：“瞧你长得还像个人，哪知你却是个笨猪、死猪，你要不把我身上弄干净，我不宰了你才怪。”她跺着脚，抖着衣服，小鱼儿手忙脚乱，跪在地上替她擦，她愈说愈气，刚想把这“小笨猪”一脚踢出去，哪知她脚还未抬起，膝上“阴陵泉”突然一麻，半边身子立刻不能动了，小仙女大惊喝道：“小鬼，你……”

小鱼儿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对不起……对不起……”口中说话，手也没闲着，竟自她“宗鼻”“梁邱”“伏兔”“髀灵”等穴道一路点了上去，竟几乎将她“足阳明经”上所有的穴道全都点了个遍。

小仙女哪里还会不跌倒？

她年纪虽小，但厉害的角色却已会过不少，其中也颇有几个出名的坏蛋，她做梦也想不到这小鬼竟比所有的坏蛋加起来还坏十倍，竟连她都瞧不出，竟连她都栽了，她气得全身发抖，却又偏偏无可奈何。

小鱼儿这才笑嘻嘻站起来，故意瞪大眼睛道：“哎呀，你生病了么，着凉了么？怎会跌倒了？……唉，不想你竟如此娇弱，才沾点冷水就病了。”

小仙女眼睛已冒出火来，颤声道：“好……你很好，我竟瞧不出你有这么好！”

小鱼儿笑道：“对不起，我实在不是故意的，这桶水我本来是要送给你那匹马喝的，我烧了它的屁股，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只可惜它想来被你送去治伤去了，我只好将这桶水转送给你，反正你们两姊妹谁受都一样。”

小仙女嘶声道：“原来樱桃就是被你……你这小鬼烧伤的。”

小鱼儿大笑道：“火烧樱桃，水淹仙女。我这笨猪还不算太笨吧……告诉你，永远莫要将别人瞧得太笨，也永远不要占人家的便宜，要别人叫你阿姨，一个小孩子若总是想占别人的便宜，就一定会倒霉的。”他也不管小仙女气得发疯，笑嘻嘻地抱起了铁心男的身子，放到那匹小白马

的背上，像是要走了。

小仙女拼命咬着牙，拼命忍住，她毕竟算聪明，知道这“眼前亏”若能不吃时，总是不吃的好。

哪知小鱼儿突然又回过头，瞧着她笑道：“对了，还有，你方才打我三巴掌，我可不能不还给你，瞧在你是个女人分上，我不加利息就是。”

小仙女惊呼道：“你……你敢！”

小鱼儿笑道：“我不敢……我不敢……”

随手就是一个大耳光掴了过去，直打得小仙女脸都红了，她一辈子几曾吃过这样的亏？嘶声呼道：“你……你，好！你记着！”

小鱼儿笑道：“你放心，我什么事都忘不了的，你第一个耳光打得我好重，所以我也不能打轻，但第二个就会打轻些了。”第二个耳光掴下，小仙女虽然拼命忍住，但眼泪已不禁流了出来，她从生出来到今天，哪有人碰过她一根手指？

她流泪的眼睛，狠狠瞪着小鱼儿，道：“好，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永远！永远！”

小鱼儿笑道：“我知道你永远也不会忘记我的，女人对第一个打她的男人，总是忘不了的，能被你这样的女人常常记在心上，我也开心得很。”

他大笑着接道：“但我这第三个巴掌，还是不能留着……只是，你第三下却又实在打得我很轻，我也实在不忍打重了，你说该怎么办呢？”

小仙女大吼道：“你……你去死吧！”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好，就这样吧，这样就算互相抵过，谁也不欠谁了。”眼睛瞧着小仙女的眼睛，缓缓俯下了头。

小仙女连心都颤抖了起来，道：“你……你想怎么样？”

小鱼儿笑道：“你用手打我，我用嘴打你，一定比你手打得还轻。”

小仙女惊叫道：“你这恶贼，你……”

“敢”字还未说出，小鱼儿已经托住了她的下巴，在她那柔软的小嘴上，轻轻亲了亲。

小仙女突然不叫了，整个人都似已呆住，整个人都似已麻木。

小鱼儿却突然叹道：“你也最多不过十五六岁，怎么能做我的阿姨？做我的老婆还差不多……你这么香的嘴，我一天亲十次都不会嫌多。”

小仙女瞪着眼睛，一字字道：“你若敢再动我一动，我一定要杀死你……一定要杀死你……”

小鱼儿大笑道：“你放心，我再也不会动你了，像你这么凶的女人，送给我我都不要，若有人真的娶了你这雌老虎，那才是真倒了穷霉。”

小仙女突然嘶声大叫道：“你杀了我吧！你最好杀了我！否则我一定要你死在我手里，我要让你慢慢地死，一寸寸地死！”

小鱼儿哈哈大笑，转身拉过了马。

小仙女大叫道：“你为何不杀我？为何不杀我？总有一天，你要后悔的，我发誓，你一定要后悔的。”

小鱼儿却已大笑着扬长而去，连瞧都不再瞧她一眼。小仙女望着他走远，终于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

只听远远传来小鱼儿的歌声：“小仙女，惨兮兮，掉眼泪，流鼻涕，小鱼儿听见了，拍手笑嘻嘻……”

小鱼儿一面走，一面唱，他突然发觉自己歌喉还不错，唱得简直比小仙女的哭声还好听。直到小仙女的哭声听不见了，唱得也没了精神，摸摸脸，叹了口气，摸摸嘴，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那母老虎下手可真不轻，他的脸到现在还疼，但她的嘴却又真香，那甜甜的香气此刻似乎还留在他嘴边。他突然大笑着向前跑，跑得小白

马又开始喘了气，他忽又停住了脚，在星空下躺下来，他委实累了。草原上的星空，是那么辽阔，那么灿烂，风吹着他的脸，他糊里糊涂地想着，竟糊里糊涂地睡着了。

他梦见小仙女躺在他怀里，对他说："每天只准你亲我一百次，一次也不能多，一次也不能少。"

但他刚要去亲时，小仙女却又跳了起来，打他的耳光……不对，真的有人在打他耳光，莫非小仙女又追来了？他一惊醒，却瞧见了铁心男，打他的竟是铁心男，方才那桶水，也有些溅到他脸上，他竟提早醒来了。

星光下，铁心男苍白的脸，满是怒容，一双美丽的大眼睛，正狠狠地瞪着小鱼儿，咬着牙道："小鬼，你也有睡着的时候，你也有落在我手里的时候。"

小鱼儿想跳起来，身子已不能动了，他竟也被人点了穴道。但他却似全不生气，也不着急，反而笑嘻嘻道："我正在做着好梦，你把我吵醒了，你可得赔，我方才正在要亲别人一百次，你就得让我亲一百次。"

铁心男身子突然一阵震颤，失声道："方才你将我怎么样了？"

小鱼儿笑道："也没有怎么样，只不过把你的身子搜了一遍，从头到脚，仔仔细细搜了一遍，每一寸地方都没有漏。"

铁心男身子更抖得像是在打摆子，脸也红得在星光下也能辨出那红色，竟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

小鱼儿眨着眼睛，叹道："但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你是女人？否则我也就不搜你了。唉，你要知道，我年纪虽小，毕竟也是个男人呀，怎忍得住……"

铁心男大叫道："住口！住口！再说我就杀你！"

小鱼儿笑道："我既已做了，说不说又有什么两样？"

铁心男咬着牙，眼泪又已在眼圈里打转。

小鱼儿扮着鬼脸道：“看来，你只有嫁给我了，我也只有娶个年纪大的老婆……唉，等到我三十岁时，你已是老太婆了。”

铁心男突然自靴筒里拔出匕首，颤声道：“你……你还有什么遗言留下来，快说吧。”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失声道：“你要杀我……你就算还要嫁给别人，也没关系呀，我保证绝不反对，你又何必一定要杀我？”

铁心男咬着牙道：“你若无话说，我就动手了！”

她突然转过头，颤声接着道：“但你也可放心，我绝不嫁给别人。”

小鱼儿听得几乎要笑出声来，却又实在笑不出，非但笑不出，倒差些要哭，老天，她竟真的相信了。

唉！女人，女人……你究竟是聪明，还是笨？

小鱼儿苦笑道：“求求你嫁给别人，你爱嫁谁就嫁谁，嫁给谁都没关系，只要不嫁给我就好了，我实在受不了。”

铁心男嘶声道：“这，这就是你要说的话么？好……”手里紧握着的匕首，竟真的往小鱼儿的胸膛刺了下去。

小鱼儿大叫道：“慢着，慢着，我还有话说。”

铁心男跺脚道：“快说！快说！”

小鱼儿叹道：“我还有句话，要你转告天下的男人，叫他们千万不要救别人的命，尤其不要救女人的命，他若瞧见有别人要杀女人，千万莫烧那人的马屁股，要烧也只能烧自己的马屁股，走得愈远愈好，愈快愈好。”

铁心男道：“不错，你是救了我性命，但……但我……”

突然坐到地上，放声痛哭起来，痛哭着道：“我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小鱼儿柔声道：“你不要烦恼，还是杀了我吧，与其让你烦恼，倒不如让我死了算了，我能死在你手上，也很开心了。”

他嘴里说着，眼睛却一直偷偷瞧着铁心男。铁心男果然愈哭愈伤心，小鱼儿心里却愈来愈得意：“对付女人的法子，我总算知道了，你只要能打动她的心，她就会像马一样乖乖地被你骑着，你要她往东，她就往东，要她往西，她就往西。”哪知他正在得意时，铁心男却已痛哭着一跃而起，发了狂似的向前跑，也不知要跑到哪里去。

小鱼儿这才真的吃惊，大呼道：“喂，你不能抛下我走呀，若是有狼来了，老虎来了怎么办？若是小仙女来了怎么办？你可知道，我方才又救了你……”

他叫得虽响，铁心男却已听不见了。

风，虽仍是那么柔和，星空虽也是同样的那么灿烂，那么辽阔。但躺在下面的小鱼儿，却一点也不舒服了。他真是一肚子恼火，口中喃喃叹道：“江小鱼呀江小鱼，这怪谁？这还不是怪你自己，谁叫你要惹上女人？狼来吃了你，小仙女来宰了你，你也活该。”

那小白马已走了过来，在他身旁不住轻嘶。

小鱼儿道：“小白菜，我说的话不错吧？下次你若见到有人要用绳子勒死女人，你就赶紧替他架板凳，你若见到有人要用刀杀女人，你就赶紧替他磨刀。”

那小白马一声轻嘶，突然跑了开去。

小鱼儿苦笑道：“好个小白菜，原来你也是不可靠的，你竟也抛下了我，唉，想来你大概也是匹母马……”

但他已突然发现小白菜跑去的地方，竟动也不动地站着一个人。星光下，这人身上那雪白的衣裳，比马还白。

铁心男竟也回来了。小鱼儿又惊又喜，却忍住不出声，只见小白马

跑到她身旁，轻嘶着，她身子终于移动，一步步走了过来。

风吹着她的衣服，她的体态是那么轻盈。

小鱼儿暗叹道：“我真是瞎子，竟直到现在才猜到她是女人，我……我第一眼已该瞧出来的，男人哪有这样走路的？”

铁心男已走到他身边。小鱼儿却闭起眼睛，故意不理她。

只听铁心男幽幽道：“你并没有真的欺负我。”

小鱼儿再也忍不住，笑道：“你现在才知道么？”

铁心男道：“但……但你还是欺负了我，所以你……你……”

小鱼儿道：“看在老天的分上，把你真正要说的话快些说出来吧。”

铁心男垂下了头，沉着脸道：“你愿不愿意陪我去一个地方？”

小鱼儿道：“我自然愿意，但你先得解开我的穴道，我才能走呀！你……你总不能，背着我、抱着我走吧。”

铁心男脸更红了，却忍不住扑哧一笑，果然俯下身子，轻轻拍着小鱼儿，虽然还在为他解着穴道，却也像是不忍下重了手。

小鱼儿苦笑道：“你方才打我时，下手那么重，此刻解我的穴道，下手却又这么轻了，唉，老天！唉，女人……”总算站了起来。

铁心男却背转了脸，轻轻道：“我以前不要你跟我，此刻又要你陪着我，只因我想来想去，知道你……你还是对我很好的。”

小鱼儿道：“你以前不知道？”

铁心男道：“我……我以前不让你去，只因那地方太秘密……”

小鱼儿道：“你要去的地方究竟是在哪里？”

铁心男缓缓道：“那地方在昆仑山中，是……”

小鱼儿失声道：“恶人谷！你要去的地方莫非竟是恶人谷？”

铁心男霍然回首，睁大了眼睛，道：“你……你怎么知道？”

小鱼儿打着自己的头，喃喃道：“老天……老天，这位大姑娘在问我怎会知道恶人谷。我若不知道恶人谷，世上只怕再也没有人知道了。”

铁心男眼睛瞪得更大，道：“为什么？”

小鱼儿道：“你且莫问我为什么，看在老天分上，先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去恶人谷吧？看你的模样，实在不像是要去恶人谷的人。”

铁心男道：“我……我只是去找个人。”

小鱼儿道：“找谁？”

铁心男道：“告诉你，你也不会知道。”

小鱼儿大笑道：“我不会知道？恶人谷上上下下，大大小小，有谁我不知道的？”

铁心男吃惊道：“你……”

小鱼儿大声道：“我……我就是在恶人谷长大的。”

铁心男脸色变了，道：“我不信……我简直不能相信。”

小鱼儿大笑道：“你不信？我且问你，除了恶人谷那种地方，还有什么地方能养大一个像我这样的人？”

铁心男呆了许久，嫣然一笑，道：“的确没有别的地方了，我本该早已想到的。”

小鱼儿道：“现在你总可告诉我，找的是谁了吧？”

铁心男又垂下了头，默然半晌，缓缓道：“我找的人也姓铁，他是个很有名的人。”

小鱼儿道：“莫非是十大恶人中的‘狂狮’铁战？”

铁心男霍然抬头，失声道：“你认得他？他果真在那里？”

小鱼儿笑道：“幸好你遇着我，否则你就要白走一趟了。是什么人告诉你‘狂狮’铁战在恶人谷的，你真该打那人的屁股。”

铁心男骑在马上，小鱼儿拉着马，铁心男没有说话，小鱼儿也没有说话，那小白马自然更不会说话了。

夜，很静，很冷，回头望去，仍可望见那无际的大草原，静静地沐浴在星光下，草浪起伏如海浪。他们终于走出了草原，这平静但又雄奇壮丽、单调却又变化迷人的大草原，已在小鱼儿心中留下永生都不能磨灭的印象。

但小鱼儿却没有回头，没有再去瞧一眼——过去的，既已过去了，就让它过去吧，留恋？不，绝不！

铁心男的脸，在星光下看来更苍白得可怕，她的确很美，小鱼儿自从知道她是女人后，就发现她实在比别的女人都美，也发现她比自己想象中脆弱得多，自从知道那消息，她非但没有说话，简直连动都不能动了，若不是还有这匹小白马，她简直连一步都不能走。

小鱼儿不禁在暗中摇头叹息：“女人……女人究竟是经不起打击的，最美的女人和最丑的都是一样。”

他暗中摇头，嘴里没有说，他懒得再说。但铁心男却突然说话了。

她长长的睫毛，覆盖着蒙眬的眼波，她眼睛并没有去瞧小鱼儿，只是梦呓，轻语道：“你已有许久未曾说话了。”

小鱼儿道：“你不说话，我为何要说话？”

铁心男道：“但……你难道没有话问我？”

小鱼儿道：“我为何要问你？我有什么不知道？”

铁心男道：“你知道什么？”

小鱼儿懒洋洋地一笑，道：“被人逼得没路可走了，终于想到去投靠你的父亲，虽然你本来对他并没有多大的好感，甚至在很小的时候便已离开了他，甚至是在很小的时候便已被他抛弃了，但他，毕竟是你的亲人。”

铁心男蒙眬的眼波突然亮了，瞪着小鱼儿，道：“我的父亲？谁是我的父亲？”

小鱼儿道：“‘狂狮’铁战。”

铁心男失声道：“谁……谁说的？”

小鱼儿打了个哈欠，道：“我说的……唉，女人，我知道女人明明被人说中了心事，也是万万不肯承认的，所以，你承不承认都没关系。”

铁心男瞪着小鱼儿，好像从来都没有见过他似的——这孩子简直不是人，是妖怪，是人中的精灵。

她呆了半晌，终于又道：“你……你还知道什么？”

小鱼儿道：“我还知道你的名字并不是男人的‘男’，而是兰花的‘兰’——铁心兰……这才像是你的名字，是么？”

第十五章 有惊无险

铁心男道：“不……不……唉，不错，兰花的兰。”

小鱼儿一笑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很彷徨，也不知要到哪里去，也不知该怎么办，所以，我不说话，让你静静想一想。”

铁心兰苦笑道：“你究竟有多少岁？……我有时真害怕，不知道你究竟是个真正的孩子，还是个……是个……”

小鱼儿道：“妖怪？”

铁心兰轻轻叹息一声，道：“我有时真忍不住要以为你是精灵变幻而成的，否则，你为什么总是能猜中别人心里的事？”

小鱼儿正色道：“因为我比世上所有的人都聪明得多。”

铁心兰幽幽道：“也许你真的是……”

小鱼儿道：“好，现在你想通了么？”

铁心兰道：“想通什么？”

小鱼儿道：“你可想通你究竟该怎么办？到哪里去？”

铁心兰又垂下了头，道：“我……我……”

小鱼儿道：“你可要快些想，我不能总是陪着你。”

铁心兰霍然抬头，脸更白得像张纸，失声道：“你……你不能？”

小鱼儿道：“自然不能。”

铁心兰道：“但……但本来……”

小鱼儿道：“不错，本来我想和你结伴，到处去闯闯，但现在你既然是个女人，我计划就要变了，我也不能再要你做徒弟了。”

铁心兰颤声道：“但你……你……你……”

小鱼儿道：“我和你非亲非故，两个人在一起到处跑算什么？何况，我还有许多事要做，怎么能被个女人缠着？”

铁心兰像是突然挨了一鞭子，整个人都呆住，整个人都颤抖了起来，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凄然一笑道：“不错，我和你非亲非故，你……你走吧。”

小鱼儿道：“那么你……”

铁心兰努力挺直身子，冷笑道：“我自然有我去的地方，用不着你关心。”

小鱼儿道：“好，你现在只怕还不能走路，这匹马，就送给你吧。”

铁心兰拼命咬着嘴唇，道：“谢谢，但……但我也用不着你的马，我什么都用不着你的，你……你……”一跃下马，立刻转过了头。只因她死也不愿小鱼儿瞧见她已泪流满面。小鱼儿也装作没有瞧见，牵过了马，笑道：“你用不着也好，我本也有些舍不得这匹马，我若和它分别，倒真还有些难受。”

铁心兰颤声道：“我……我……”

她本想说：“我难道还不如这匹马，你和我分别难道没有一点难受？”但她没有说出来，虽然她心已碎了。

小鱼儿道：“好，我走了，但愿你多多保重。”

铁心兰没有回头，只听到他上马，打马，马蹄刚去——他竟就真的这样走了，铁心兰终于忍不住嘶声呼道：“我自然会保重的，我用不着你假情假意地来关照我，我……我但愿死也不要再见你！”

终于扑到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小鱼儿并没有听到这哭声——无论如何，他至少装作没有听见，他只是拍马的头，喃喃道：“小白菜，你瞧我可是个聪明人，这么容易就将个女人打发走了，你要知道，女人可不是好打发的。”

他骑着马，头也不回地往前走，走了许久，忽又喃喃道：“小白菜，你猜她会到哪里去，你猜不着吧？告诉你，我也猜不着，咱们在这里等等，偷偷瞧瞧好么？”

小白菜自然不会答对的，虽然它也未必赞成。

小鱼儿却已下了马，喃喃道：“能瞧瞧女孩子的秘密，总不是件坏事，何况……咱们也没有什么事急着去做，等等也没关系，是么？”小白菜自然也不会揭穿他这不过是自己在替自己解释的——有时候马的确要比人可爱得多，至少它不会揭穿别人的秘密，也不会出卖你。

星群渐渐落下，夜已将尽。

铁心兰还没有来，难道她不走这条路？但这是唯一的路呀，莫非她迷了路？莫非她又……小鱼儿突然上马，大声道：“走……小白菜，咱们再瞧瞧去，瞧瞧她究竟要搞什么鬼？你要知道，我可不是关心她，我是什么人都不关心的。”

他话未说完，马早已走了，走得可比来时要快得多，片刻间又到了那地方，小鱼儿远远便瞧见了铁心兰。

铁心兰竟还卧倒在那里，也不哭了，但也不动。

小鱼儿从马上就飞身掠过去，大声道：“喂，这里可不是睡觉的地方。”

铁心兰身子一震，挣扎着爬起，大声道：“走！走！谁要你回来的，你回来干什么？”

夜色中，只见她苍白的面色，竟已红得发紫了，那娇俏的嘴唇不住颤抖着，每说一个字，都要花不少力气。

小鱼儿失声道：“你病了。”

铁心兰冷笑道：“我病了也用不着你管，你……你和我非亲非故，你为什么要管我？”她身子虽已站起，但却摇摇欲倒。

小鱼儿道：“我现在就偏偏又要管你了。”突然飞快地伸出手，一探她的额角，她额角竟烫得像是火。

铁心兰拼命打开他的手，颤声道：“我不要你碰我。”

小鱼儿道：“我偏要碰你。”突然飞快地抱起了她。

铁心兰大叫道：“你敢碰我……你放手，你滚。”她一面挣扎，一面叫，但挣扎既挣不脱，叫也没力气，她拳头打在小鱼儿身上，也是软绵绵的。

小鱼儿道：“你已病得要死了，再不乖乖地听话，我……我就又要脱下你的裤子打屁股了，你信不信？”

铁心兰嘶声叫道：“你……你……”

突然埋头在小鱼儿怀里，放声痛哭起来。

铁心兰真的病了，而且病得很重。

到了海晏，小鱼儿就找了家最好的客栈，最好的屋子，这屋子本已有人住着的，但他拿出块金子，大声道：“你搬走，金子就给你。”他一共只说了八个字，那人已走得比马都快——金子虽然不会说话，但却比任何人说八百句都有用得多。

焦急、失望、险难、打击、伤心，再加上草原夜里的风寒，竟使得铁心兰在高热中晕迷了一天多。

她醒来的时候，小鱼儿正在煎药。她挣扎着想爬起，小鱼儿却将她按下去。

她只呻吟着道：“你……你为什么……”

小鱼儿却大声道：“不准开口。”

她瞧见小鱼儿眼圈已陷了下去，好像是为了照顾她已有许多夜没睡了，她眼泪不禁又流下面颊。

小鱼儿将药碗端过来，道：“不准哭，吃药，这是最好的药方，最好的药，你吃下去后，立刻就会好了，若像小孩子似的好哭，就又要打屁股了。”

铁心兰道：“这……这是谁开的药方？”

小鱼儿板着脸道：“我。”

铁心兰道：“原来你还会看病，你难道什么都会？”

小鱼儿道：“不准开口，吃药。”

铁心兰轻轻一笑，虽在病中，笑得仍是那么妩媚。

她嫣然笑道：“你不准我开口，我怎么吃药呢？”

小鱼儿也笑了。他突然发现女孩子有时也是很可爱的，尤其是她在对你很温柔地笑着的时候。

黄昏，铁心兰又睡了。

小鱼儿踱到檐下，喃喃道：“江小鱼呀江小鱼，你切莫忘记，女孩子这样对你笑的时候，就是想害你，就是想弄条绳子套住你的头，她对你愈温柔，你就愈危险，只要一个不小心，你这一生就算完了。”

那白马正在那边马棚嚼着草。小鱼儿走过去，抚着它的头，道：“小

白菜，你放心，别人纵会上当，但我却不会上当的，等她病一好，我立刻就走……”

忽听一阵急遽的马蹄声，停在客栈外，这客栈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外面还附带家酒铺。

小鱼儿听得这蹄声来得这么急，忍不住想出去瞧瞧。

远远就瞧见四五条大汉冲进店来，一言不发，寻了张桌子坐下，店家也不敢问，立刻摆上了酒，但这些人却呆子似的坐在那里，动也不动。他们的衣着鲜明，腰佩长剑，气派看来倒也不小，但一张张脸却都是又红又肿，竟像是被人打了几十个耳刮子。过了半晌，又有两个人走进来，这两人更惨，非但脸是肿的，而且耳朵也像是不见了一只，血淋淋地包着布。

先来的五个人瞧见这两个人，眼睛都瞪圆了，后来的瞧见先来的，脚一缩，就想往后退，却已来不及。

小鱼儿瞧得有趣，索性躲在外面，瞧个仔细。

这两批人莫非是冤家路窄，仇人见面，说不定立刻就要动起手来，小鱼儿可不愿进去蹚这趟浑水。哪知这两批人却全没有动手的意思，只是先来的瞪着后来的，后来的瞪着先来的，像是在斗公鸡。

先来的五人中有个麻面大汉，脸上已肿得几乎连满脸的金钱麻子都辨不清了，他瞧着瞧着，突然大笑道：“镖银入安西，太平送到底……安西镖局的大镖师岂不是从来不丢东西的么？怎地连自己耳朵都丢了？这倒是奇案。”他这一笑，脸就疼得要命，但却又实在忍不住要笑，到后来只是咧着嘴，也分不出是哭是笑。

后来的两人连眼睛都气红了，左面一条脸带刀疤的大汉，也冷笑道：“若是被人打肿了脸，还是莫要笑的好，笑起来疼得很的。”

麻面大汉一拍桌子，大声道：“你说什么？”

刀疤大汉冷冷笑道：“大哥莫说二哥，大家都是差不多。”

麻面大汉跳了起来，就要冲过去，刀疤大汉也冷笑着站起身子，小鱼儿暗道：“这下总算要打起来了。”

哪知两人还未动手，手已被身旁的人拉住。

拉住麻面大汉的，是个颔下胡子已不短的老者，年纪看来最大，脸上也被打得最轻，此刻摇手强笑道：“安西镖局和定远镖局，平日虽然难免互相争生意，抢买卖，但那也不过只是生意买卖而已，大家究竟还都是从中原来的江湖兄弟，千万不可真的动起手来，伤了兄弟间的和气。”

拉住刀疤大汉的一条瘦长汉子，也强笑道：“欧阳大哥说得不错，咱们这些人被总局派到这种穷地方来，已是倒了霉了，大家都是失意人，又何必再怄这闲气！”

那欧阳老者叹道：“何况，咱们今日这跟头，还像是栽在同一人的手上，大家本该同仇敌忾才是，怎么能窝里反，却让别人笑话。”

那瘦长汉子失声道：“各位莫非也是被她……”

欧阳老者苦笑道：“不是她是谁？除了她，还有谁会莫名其妙地下如此毒手。唉！咱们弟兄今天可真算栽了。”他说了这句话，七个人全都长叹着坐了下去。

这七人脸上虽已肿得瞧不出什么表情，但一双双圆瞪的眼睛里，却充满了怀恨怨毒之意。

那麻面大汉又一拍桌子，恨声道：“若真是为着什么，咱们被那丫头欺负，那倒也罢了，只恨什么事也不为，那丫头就出手了！”

欧阳老者长叹道：“江湖之中，本是弱肉强食，不是我长他人志气，咱们武功实在连人家十成中的一成都赶不上，纵然受气，也只得认了。”

那瘦长汉子突然笑道：“但瞧那丫头的模样，也像是在别处受了欺负，非但眼睛红红的，像是痛哭了一场，就连她那匹宝贝马都不见了，只怪咱们倒霉，恰巧撞在她火头上，她就将一肚子气都出在咱们身上了。”

麻面大汉拍掌笑道：“徐老大说得不错，那丫头想必是遇上了比她更厉害的，也说不定遇着个漂亮的小伙子，非但人被骗去了，就连马也被人骗走了。”

几个人一齐大笑起来，虽然一面笑，一面疼得龇牙咧嘴，但还是笑得极为开心，像是总算出了口气。

听到这里，小鱼儿早已猜出这些人必定是遇着小仙女了，小仙女打耳光的手段，他是早已领教过的。但小仙女这次出手，可比打他时要重得多，她在那井边想必受了一夜活罪，这口气正好出在这群倒霉蛋身上。小鱼儿愈想愈好笑，但突然间，外面七个人全都顿住了笑声，龇牙的龇牙，咧嘴的咧嘴，歪鼻子的歪鼻子，所有奇形怪状的模样，全都像中了魔般冻结在脸上，一双双眼睛瞪着门口，头上往外直冒冷汗。

“小仙女”张菁已站在门口，一字一字道：“我叫你们去找人，谁叫你们来喝酒！”

小鱼儿一颗心已跳出腔子来，但却沉着气，一步步往后退，他自然知道小仙女要他们找的人，就是他自己。幸好这时已入夜，屋子里已点上灯，院子里就更暗，小鱼儿沿着墙角退，一直退到那马棚。

他不但人不能被小仙女瞧见，就是马也不能被她瞧见，该死的是，这匹马偏偏是白的，白得刺眼。马槽旁地是湿的，小鱼儿抓起两把湿泥，就往马身上涂，马张嘴要叫，小鱼儿就塞了把稻草在它嘴里，拍着它的头，轻轻道：“小白菜，白菜兄，你此刻可千万不能叫出来，谁叫你皮肤生得这么白，简直比铁心兰还要白得多。”

他说完了，白马已变成花马，小鱼儿自己瞧瞧都觉得好笑，他将手上的泥都擦在马尾上，悄悄退回屋子。这屋子里没点灯，但铁心兰已醒了，两只大眼睛就像是灯一样瞪着，瞧见小鱼儿进来，突然一把抓住他，嘶声道：“我的靴子呢？”

小鱼儿道：“靴子？就是那双破靴子？”

铁心兰喘息着道：“就……就是那双。”

小鱼儿道：“那双靴子底都已磨穿，我抛到阴沟里去了。”

铁心兰身子一震，颤声道：“你……你抛了！”

小鱼儿笑道：“那双破靴子，叫花子穿都嫌太破，你可惜什么，紧张什么？我已替你买了双新的，比那双好十倍！”

铁心兰挣扎着往床下跳，颤声道：“你抛到哪里？快带我去找！你……你这死人，你可知道我那靴子，靴子里藏着……”

小鱼儿眼睛眨眨，道：“藏着什么？”

铁心兰道：“就是那东西……我为了它几乎将命都送了，你却将它抛到阴沟里，我……我不如死了算了。”

小鱼儿道：“那东西？那东西不是不在你身上么？”

铁心兰眼眶里已满是眼泪，道：“那是我骗你的。”

小鱼儿叹道：“谁要你骗我，这一来你可是自己害自己，我把那破靴子随手一抛，根本不知道抛在哪里。”

铁心兰当场倒在床上，不能动了，口中喃喃道：“好……很好……什么都完了。”

小鱼儿微微笑道：“那东西也只不过是张破纸而已，丢了也没什么了不起，你又何苦如此着急，急坏了身子可不是好玩的。”

他话未说完，铁心兰已一骨碌爬起来，瞪着他道：“你……你怎知道那……那是张纸？”

小鱼儿笑道：“你若说的就是那张纸，我已从靴子里拿出来过，纸不但已破了，还是臭臭的，有股臭咸鱼的味道。”

铁心兰整个人都扑到他身上，捶着他的胸，又笑又叫，道：“你这死人……你故意让我着急。”

小鱼儿笑道：“谁叫你骗我……我早已猜出那东西是在你靴子里的……你居然想得出把那么重要的东西藏在靴子里，可真是个鬼灵精。”

铁心兰道：“你才是鬼灵精，什么事都瞒不过你，你……你方才真骇死我了。”

小鱼儿道：“但东西还是落在我的手里，你不着急？”

铁心兰垂下了头，道：“在你手里，我还着急什么？”

小鱼儿道：“你不怕我不还给你？”

铁心兰道：“我不怕。”

小鱼儿道：“好，我就不还你。”

铁心兰柔声道：“那，我就送给你。”

小鱼儿瞪起眼睛道：“但……但你本来死也不肯将这东西给别人的。”

铁心兰道：“你……你和别人不同。”

也不知怎地，小鱼儿突然觉得心里甜了起来，全身飘飘然，就好像一跤跌进成堆的棉花糖里。

但他立刻告诉自己：“江小鱼，小心些，这糖里有毒的。”他立刻想把铁心兰往外推，怎地却推不下手。

铁心兰悠悠道：“方才你到哪里去了？”

小鱼儿道：“外面……我还瞧见了一个人。”

铁心兰道：“谁？”

小鱼儿道：“这人你认得的……我不幸也认得。”

铁心兰悚然道：“小……小仙女？”

小鱼儿笑道：“对了，就是她。”

铁心兰颤声道：“她在哪里？”

小鱼儿道：“你打开窗子只怕就可见到。”

铁心兰手脚都凉了，道：“她……她就在外面，你却还有心在这里和我开玩笑？”

小鱼儿道：“她就在我面前，我也是照样开玩笑。”

铁心兰咬着嘴唇，道：“你这人……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呢？”

小鱼儿道：“现在，三十六着，走为上策，咱们……”

话犹未了，忽听外面远处有人厉声喝道：“叫你开门你就得开门，大爷们是干什么的，你管不着！”接着，“砰”的一声，像是有扇门被撞开了。

小鱼儿叹道：“好啦，走也走不了啦！”

铁心兰面色如土，颤声道：“看样子小仙女已找了人一间间屋子查过来了，她想必已听说咱们落脚在这附近，但现在他们还未查到这里，咱们赶紧从窗子里逃，还来得及。”

她一把拉住小鱼儿的手，就想往窗外跳。

小鱼儿却摇头道：“不行，咱们现在若从窗里逃走，他们就必会猜出咱们了，那时小仙女追踪而来，咱们也是逃不远的。”

铁心兰掌心已满是冷汗，道：“那……那怎么办？”

小鱼儿微微笑道：“不怕，我自有法子。”

这时远处又传来女子尖锐的呼声，叫道：“出去……快出去，你们这群强盗怎地也不敲门就闯进来了……”

小鱼儿笑道：“这女人莫非正在洗澡。”

他竟似一点也不着急，一面嘻嘻笑着，一面从怀里掏出个已陈旧得褪了颜色的绣花小布袋。

铁心兰道：“这是什么？”

小鱼儿笑道：“这是宝贝……是我从一个姓屠的人那里偷来的。”

说话间他已自袋中取出一沓薄薄的，软软的，黏黏的，像是豆腐皮，又像是人皮般的东西。

铁心兰眼睛瞪圆了，突然失声道：“这莫非就是人皮面具？”

小鱼儿笑道：“总算你还识货。”

他从那一沓中仔细选出了两张，道：“你先脱下外面的衣服，随便塞在哪里……再把我这斗篷，反着披在身上……好，现在把脸伸过来。”

铁心兰只觉脸上一凉，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等她张开眼来，小鱼儿的脸已完全变了模样。

他竟已满脸都是皱纹，只差没有胡子。

铁心兰忍不住轻笑道：“真像是活见鬼，你……你竟已变成个小老头了。”

小鱼儿道：“小老头正好配小老太婆。”

这时脚步声、人语声已渐渐近了。小鱼儿仍是不慌不忙，先从袋子里掏出一撮胡子，粘在他自己嘴上，又取出瓶银粉，往铁心兰和他自己头发上洒——两个人头发立刻变为花白的，然后，小鱼儿又取出几支粗细不同的笔，也不知蘸了些什么，就往铁心兰脸上画。

人语声、脚步声愈来愈近，好像已到他们门口。铁心兰手脚冰冷，四肢已簌簌地发抖。

小鱼儿的手仍是那么稳，口中还不住悄声道：“莫怕……莫怕，我这

易容改扮的功夫，虽还并不十分到家，但唬唬他们已足够有余了。”

现在，脚步声真的已到他们门口。

小鱼儿闪电般收拾好东西，扶着铁心兰，道：“走，咱们从大门出去。”

铁心兰骇然道：“大……大门！”

她连声音都急哑了，但小鱼儿却已不慌不忙地打开了门。

只见方才那条脸被打肿的大汉，恰巧正走到他们门外，小仙女那窈窕的红衣身影，就在这几人身后。

小鱼儿却连头也不抬，连声道：“大爷们让让路，我这老婆子也不知吃错了什么，突然得了重病，再不快去瞧大夫，就要送终了。”

他的语声竟突然变得又哑又苍老，活像是个着急的老头子。铁心兰身子不住发抖，也正像是个生病的老太婆。

那群大汉非但立刻闪开了路，还闪得远远的，生怕被这老太婆传染，那麻面大汉连鼻都掩住，皱眉道：“六月天突然发病，八成是打摆子，否则怎会冷得发抖？”

小鱼儿叹着气，慢吞吞地从他们中间走了过去。铁心兰简直要晕了，恨不得立刻插翅而逃，她真不懂小鱼儿怎地如此沉得住气。好不容易走过小仙女身旁，走到了院子里，小仙女瞪大了眼睛瞧着他们，也像是丝毫没有怀疑。

哪知他们还未走出几步，“呛啷”一声，小仙女突然自一条大汉腰畔抽出了柄快刀，一刀向小鱼儿脑袋上砍下，口中喝道：“你想骗得了我？”

铁心兰骇得魂都飞了，但小鱼儿却似毫未觉察，直到那柄刀已到了他头上，立刻就可以将他脑袋切成两半，他还是动也不动，还是一步步慢吞吞走着。那柄刀居然在距离他头发不及半寸处顿住。

就连那些大汉都不禁叹了口气，暗暗道：“这丫头疑心病好重，连这个糟老头子都不肯放过。”

小鱼儿像是什么事都不知道，居然还走到马棚里，牵出了那匹也“易容”过的马，喃喃道：“马儿马儿，老太婆虽病了，我可也不能丢下你。”

铁心兰急得眼睛都花了，汗已湿透衣服——小鱼儿居然还要牵这匹马，她真恨不得狠狠捏他几把。

现在，小鱼儿和铁心兰已站在大街上，铁心兰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出来的，这简直像做梦，一场噩梦。

她糊里糊涂地被小鱼儿扶上了马，小鱼儿拉着马居然还在慢吞吞地走，铁心兰忍不住道：“老天，求求你，走快些好么？”

小鱼儿道：“千万不能走快，他们或许还在后面瞧，走快就露相了……你瞧夜色这么美，骑在马上慢慢逛，多么富有诗情画意。”他居然还有心情欣赏夜色，铁心兰长长叹了口气，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但长街终于还是走完了。

眼前是一片郊野，灯火已落在他们身后很远。

铁心兰这才长长松了口气，苦笑道：“你这人……我真猜不出你的心究竟是什么做的？”

小鱼儿笑道：“心……我这人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心。”

铁心兰咬着嘴唇，带笑瞟着他，道：“方才那把刀若是砍下，你就连头也没有了。”

小鱼儿笑道：“我早就知她那把刀只不过是试试我的，她若真瞧破了我，真要动手，又怎会去拔别人的刀？”

铁心兰叹道：“不错……你在那种时候居然还能想到这种关节，你真是个怪人……你难道从来不知道害怕？”

小鱼儿大笑道：“你以为我不害怕……老实告诉你，我也怕得要死，世上只有疯子白痴才会完全不害怕的。”

铁心兰嫣然一笑，道：“咱们现在到哪里去？”

小鱼儿道：“到哪里去都没关系了，反正再也没有人能认得出你……只是，你的病……”

铁心兰笑道：“我方才被他们一骇，骇出一身冷汗，病倒像是好了，手脚也像是有了力气，你说怪不怪？”

小鱼儿道：“你已能走了？”

铁心兰道：“能，不信我下马走给你看看。”

小鱼儿道：“好，你下马走吧……我也要走了。”

铁心兰身子一震，失声道：“你……你……你说什么？”

小鱼儿道：“我们不是早已分手了么？只因为你有病，我才照顾你，现在你病好了，我们自然还是各走各的路。”

铁心兰面色惨变，变得比方才听到小仙女来了时更苍白更可怕。她身子竟已又开始发抖，泪珠夺眶而出，嘶声道：“你……你难道真的……真的……”

小鱼儿道：“自然是真的，你将那东西送给了我，我也救了你一命，咱们可算两相抵过，谁也不欠谁了。”

铁心兰泪流满面，咬牙道：“你难道真的没有心……你……你的心莫非已被狗吃了？”

小鱼儿笑道：“这次你猜对了。”

铁心兰突然扬起手，狠狠给了小鱼儿一个耳刮子。

小鱼儿动也不动，瞧着她，淡淡道：“幸好我的心已被狗吃了，我真该谢谢那条狗，否则男人的心若被女人捏在手里，倒真不如被狗吃了算

了。”

铁心兰已痛哭着自马背上扑倒在地，放声痛哭道：“你不是人……你根本不是人！”

小鱼儿拉起了她，笑道：“再见吧……无论我是不是人，至少不是被女人眼泪打动的呆子，我……”

突然一人冷笑道：“不错，你不是呆子，你聪明得很！只可惜太聪明了些！”

第十六章 弄巧反拙

这语声冷而美，赫然竟是小仙女的声音。

铁心兰哭声立刻顿住，小鱼儿身子虽也一震，但却绝不回头去瞧一眼，口中立刻叹息道：“孩子的妈，你哭什么？又死不了的，快去找大夫吧，再迟人家只怕就要关起门来睡大觉了。”

只听小仙女冷笑道：“你说完了么？不错，你装得很像，你此刻真该去找大夫了，只可惜世上所有的大夫都已救不了你。”

小鱼儿站在那里，像是突然被钉子钉在地上，动也不能动。铁心兰也是那样伏在地上，连头都未抬起。

小仙女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小鱼儿突然转过头，突然大笑道：“很好，终于被你瞧破了，但你是如何瞧出来的？可否说来听听。”

小仙女冷笑道：“我砍下那一刀时，风声连聋子都听得出，你若真是个糟老头子，早已骇得扑倒在地，又怎会还是若无其事地往前走？”

小鱼儿歪着头想了想，长叹道：“不错，原来你也是个聪明人，聪明得出乎我意料。”

小仙女道：“你现在才知道，不嫌太迟了么？”

小鱼儿笑道：“但你也莫要神气，我总算还是骗过你一阵子，你发觉得才真的是太迟了，我若不是身旁有个累赘，早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还会等着被你追上。”

小仙女居然没有动怒，冷笑道：“你既然那么聪明，此刻就该还能再想出个法子逃走……你若想不出，可见你的脑袋还是没有用，不如割下来也罢。”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何必再想什么法子？你以为我真的打不过你？我先前只不过是懒得和你动手罢了，常言道，好男不与女斗，我……”

他话未说完，小仙女的手掌已到了他面前。这一掌招式倒也平常，但却奇快，简直快得不可思议，若非眼见，谁也想不到世上竟有人出手如此迅急。小鱼儿口中说话时，眼睛虽一直盯住她，防备着她，但这一掌击来，他竟然还是躲不开。

他身子全力一拧，脸上还是被那春葱般的指尖刮着一些，脸上立刻多了三道红印，火辣辣地发疼。

小仙女第二掌又跟着发出。

小鱼儿大嚷道：“住手，好男不跟女斗，住手！”

他大叫大嚷，小仙女却似全未听见，她实在恨透这坏小子了，铁青着脸，瞬息间已击出了二三十掌。小鱼儿看来看去，也看不出她招式有什么奇妙之处，她一掌击来，小鱼儿明明觉得自己可以从容化解，但到她一掌真的击来时，小鱼儿却不知躲得多么狼狈。他连变了十几种身法，连掏心窝的本事都使了出来，却竟然无法还手击出一掌——他一招还未击出，小仙女的第二招已跟着攻来，他好容易再躲过这一掌，再想还手，小仙女第三招又来了，他简直只有挨打的份儿。

铁心兰忍不住抬起头来，眼睛也已瞧直了。

她根本瞧不清小仙女的身法、招式，她只瞧见一条红衣人影，那两只白生生的手掌，竟已化为一条白线。这条白线在红影中蹿来蹿去，又好像一条鞭子，小鱼儿就被这条鞭子打得到处乱跑，他跑到哪里，鞭子就追到哪里。铁心兰委实瞧不出这掌法有什么特别奇妙之处，但却一辈子也没有瞧见过这么快的掌法。小仙女的这双手像是附着什么妖魔精灵，否则怎会有如此快的出手？

小鱼儿只觉得她像生着十几只手似的，刚躲过这一只，另一只已来了，他简直连气都不能喘。到后来，小鱼儿眼前已全都是她那白生生的兰花般的掌影，他连头都晕了，忽又放声大呼道：“住手，住手，你已中了我的毒，你……”

他又想重施故技，怎奈小仙女却全不听他这一套。铁心兰也急得变了颜色，但身子还是软软的，却又无法出手助他。

小鱼儿满头大汗，叫道：“你不相信，你可知我这毒药有多厉害？”

小仙女冷笑道：“在我手下，天下可说绝无一人还能抽出手来施毒，何况是你这小鬼，你又想骗我，你简直是做梦！”

小鱼儿大叫道：“我不骗你，我……”

突然“啪”的一声，他脸上已着了一掌，身子竟被打得直飞了出去，远远落在一丈外，在地上直滚。

铁心兰失声惊呼道：“小鱼儿，你……你……”

哪知小鱼儿不等她话说完，一个翻身又跳了起来，擦了擦从嘴角淌下来的鲜血，笑嘻嘻道：“你放心，她打不死我的，只要她打不死我，我总能打倒她。”

小仙女冷笑道：“好，我倒要看看你骨头有多硬。”

她话未说完，身子又冲了过去，又攻出七掌。不错，她掌式既不奇诡，也不算狠辣，但却实在太快，快得令对方简直不能喘息，不能还手。

别人若不还手，又怎能胜她？

小鱼儿咬着牙，发下狠，无论如何，也得还她两拳。他看准小仙女掌法中有个破绽，拼命一招击出。

哪知等到他这一招击出时，小仙女手掌已将那破绽补上，他一招还只击出一半，肚子上已挨了一拳。

铁心兰惊呼道：“不好！”

呼声中，小鱼儿又被打得飞了出去，满地乱滚。

铁心兰颤声道：“算了吧，求求你……你打不过她，她实在太快了。”

哪知小鱼儿还是站起来。

他虽然疼得龇牙咧嘴，还是笑道：“就因为她太快，所以打不死我……出手太快，就不会太重，这道理你难道不明白。”

小仙女面色也变了，她委实也未想到这小子竟然变得如此有种，居然还能站起来，她知道自己出手并不轻，若是换了别人，挨了这三下，纵然不死，也丢了半条命，但这小子非但能站起来，竟反而也出手反击起来了。

小仙女咬了咬嘴唇，道：“好，算你骨头硬，我倒要瞧瞧你的骨头有多硬！”

她出手愈来愈快，小鱼儿却愈打愈慢。

但是他躺下去，又爬起来，躺下去，又爬起来……

小鱼儿第七次爬起来，却又跌下去，他还是挣扎着要爬起来。小仙女瞧着他，脸上的表情很奇怪，也不知是愤怒，是痛恨，还是已有些可怜，有些不忍。

她口中只是冷冷道：“你只要服输，我就饶了你！”

小鱼儿道：“放屁！谁要你饶我……要你求我饶你……我要扒下你的衣裳，把你吊在树上，狠狠地抽你……”

他摇摇摆摆，才站直身子，小仙女已冲过去，飞起一脚，将他踢得连滚几滚。

铁心兰已闭起眼睛，不忍去瞧了，她的心已碎，肠已断，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何对这可恨的冤家如此关心。

小鱼儿伏在地上，不住喘息，终于不能动了。小仙女胸膛已有些起伏，她喘息着道：“小鬼！小坏种！小流氓！你还能站起来么？你还能再打么？”

小鱼儿双手抓着地上的草，身子慢慢向上爬，颤声道：“你才是坏种！流氓！你……你还是强盗……”

小仙女大怒叫道：“你还敢骂我！”

她又冲上去，一脚又将小鱼儿踢了几个滚。

铁心兰嘶声道：“你……你……你好狠，人家已躺在地上，你还要动手！”

小仙女恨声道：“谁叫这小鬼骂我！”

小鱼儿道：“我骂你，我偏要骂你，你见财起意，你无恶不作，你杀人如草，你……你是见鬼的小仙女，你简直是个母夜叉。”

他声音已愈来愈弱，但还是骂不绝口。

小仙女气得身子发抖，一脚踩在他胸膛上，道：“好，你骂，你骂……我叫你永远再也骂不出，我本不想杀你，这是你逼我的，我……”

她咬着牙，一掌方待击下，铁心兰失声惊呼，也挣扎着要爬过去，滚过去，哪知就在此刻——

小鱼儿突然出手，抱住了小仙女的脚。

他也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力气，竟将小仙女纤巧窈窕的身子一抡，抡了起来，接着飞起一脚踢在小仙女腰眼上。

小仙女怎么也想不到这垂死的人还能出手，脚一麻，身子被抡起，头一晕，腰上挨了一脚，接着就摔在地上。

小鱼儿也扑倒下去，压在她身上，两只手片刻不停，把可以摸得到的穴道，不管三七二十一全点了。

铁心兰又惊又喜，颤声道：“小鱼儿，你……你这是怎么回事？”

小鱼儿喘息着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你，她打不死我的……我这身子是被药水泡大的，别人吃奶的时候，我就已开始吃药……莫说是她，就算是出手比她再重十倍的人，也休想将我打得真个爬不起来。”

铁心兰道：“但你……你方才……”

小鱼儿大笑道：“我方才只是故意装出来骗她的，好教她不防备，然后再故意骂她，让她生气，她气晕了头，我就笑歪了嘴。”

铁心兰终于破涕为笑，但还是有些不放心，道：“你真的没事么？”

小鱼儿站起来，笑道：“我这一身铜筋铁骨，凭她那两只又白又嫩的小手能伤得了我？她拳头打在我身上，简直好像在弹棉花似的。”但这棉花却委实弹得不轻，他嘴虽说得硬，但身子一动，就到处发疼，全身骨头像是被打散了。

他狠狠瞧着小仙女，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小仙女闭着眼睛，眼泪已一连串流下来。

小鱼儿大笑道：“你哭也没有用的，我说过要还你几拳，就是要还你几拳，一拳也不会少……”

说着说着，他已一拳打了出去。他一连打了四拳，打得可真不轻。小仙女闭着眼，咬着牙，哼也不哼。

小鱼儿道：“你求我饶你，我就少打几拳。”

小仙女突然大叫道：“你这恶贼，你打死我吧！”

小鱼儿一个耳光打过去，打得她住了嘴。

铁心兰忍不住道：“你就饶了她吧！”

小鱼儿道：“饶她，我为什么要饶她？她方才为何不饶我？我说过要扒下她的衣服，将她吊在树上……”

小仙女嘶声呼道：“你敢！你若真的，我……我死了也不饶你！”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活着我尚不怕，何况死的。”

他一把抓起小仙女的头发，将她整个人抓起来，正正反反，先打了她四个耳刮子，笑道：“这是本钱，先还你，还要再加利息。”

小仙女泪流满面道：“你……你好狠……”

小鱼儿道：“我狠？你自己难道不狠？你只知别人对你出手狠，难道就忘了你对别人出手时，岂非还要比这狠得多？”他愈说愈气，一把就撕开了小仙女的衣服。

小仙女整个软玉般的肩头都露了出来，她嘶声大骂道：“你这恶狗，恶魔……”

她将心里想得出的什么话全都骂了出来。

小鱼儿笑嘻嘻地听着，摇头道：“你若骂得好，我听听也没关系，还觉有趣，但你实在不会骂人，骂人的技术你一点也不懂，我只有请你住嘴了。”他竟从地上抓起烂泥，要往小仙女嘴里塞。

小仙女现在真的怕了，终于痛哭着道：“求求你……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小鱼儿大笑道：“好，你终于求我饶你了，你莫要忘记。”

小仙女哭得肠子都断了，她毕竟是个女孩子，她毕竟年纪还小，她第一次尝到被人欺负的滋味。

小鱼儿大笑着将她摔在地上，道：“好，我饶了你。”

他再也不瞧小仙女一眼，转过身子，扶起铁心兰，撮口而哨，叫道：“小白菜……小白菜……”

那匹小白马竟真的和他有缘，竟真的跑了回来。

小鱼儿笑道：“白菜兄，这次辛苦了你，背我们两人一程吧，到了前

面，我一定好好请你吃一顿，还得喝两杯。”

他扶着铁心兰上了马，自己也上了马，这匹马虽然小，气力却不小，轻嘶一声，轻快地向前就跑。

小鱼儿大笑道：“小仙女，再见了……嗯，还是莫要再见的好。”

他竟然就这样扬长而去，留下动也不能动的小仙女，躺在地上，小仙女的哭声，他像是完全没有听到。

两个人挤在马背上，靠得紧紧的，铁心兰只觉身子又轻又软，像是靠在云堆里，既不愿动，也不愿说话。

小仙女的哭声，终于听不见了。铁心兰终于轻叹一声，道：“你真的是张菁的克星。”

小鱼儿笑道：“她遇见我，算她倒霉。”

铁心兰默然半晌，悠悠道：“我真没想到，你真的打起来时，竟那么狠，那么不怕死……”

小鱼儿大笑道：“我也许是个坏蛋，但却绝不是孬种。别人想要我干什么都容易，但谁也休想叫我求饶。”

铁心兰嫣然一笑，柔声道：“不错，你就算坏，但也坏得是个男子汉。”

星光月色都很亮，银子般的月光，将他们的影子照在地上，他们两人的影子，几乎已变成了一个。

又过了半晌，铁心兰突然道：“你可知道小仙女张菁为什么要抢我那张藏宝图？”

小鱼儿道：“还不是见财起意。”

铁心兰道：“那你就错了，她手段虽然毒辣，却不是个坏人。”

小鱼儿笑道：“她难道是好人？好人要杀你，坏人却救了你，这岂非怪事？”

铁心兰道：“我跟你说正经的，她要抢我的藏宝图，只因为她母亲和这批宝藏的主人有很密切的关系。”

小鱼儿道：“哦……她已经这么凶了，她母亲岂非更是个母夜叉？”

铁心兰笑道：“她母亲非但不是个母夜叉，还是昔日江湖中一位大大有名的美人，只要看见过她的男人，没有一个不被她迷得要死要活的。”

小鱼儿笑道：“这样的人，我倒想瞧瞧。”

铁心兰咬着嘴唇，道：“只可惜你迟生了几年，她现在已经老了，但江湖中老一辈的人听到‘玉娘子’张三娘的名字，心还会直跳。”

小鱼儿笑道：“你为什么不说只可惜她早生了几年，见不着我……那么，小仙女的父亲又是何许人物？”

铁心兰道：“这……这我却不清楚。”

小鱼儿大笑道：“不错，有名美人的子女，的确有许多是找不到父亲的，只因为可能是她父亲的人太多了。”

铁心兰扑哧一笑，道：“你少缺德，那‘玉娘子’虽然美得如玉，但也冷得如冰，江湖中追求她的男人虽不知有多少，但她瞧得上的却只有一个。”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谁有如此艳福？”

铁心兰道：“就是那藏珍的主人，名叫燕南天。”

小鱼儿身子微微一震，失声道：“燕南天！”

铁心兰道：“你也听过这名字？”

小鱼儿道：“我……我好像听见过，却已记不清了。”

铁心兰道：“你若听见过这名字，就不该忘记，他本是昔日江湖中最最有名的剑客，他的剑法，至今还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

小鱼儿道：“哦。”

铁心兰悠悠道：“他生得虽不英俊，但却是江湖中最有男人气概的男子汉，只可惜我也迟生了几年，见不着他。”

小鱼儿笑道：“你可要我帮你找他？”

铁心兰叹道：“你已找不着他，任何人都找不着他，江湖传言，十几年前，他不知为了什么，闯入恶人谷，从此就没有再出来，他虽然剑法无敌，但遇着那许多恶人，只怕……还是难逃毒手。”

小鱼儿默然半晌，道：“噢……”

铁心兰道：“这藏宝图，据说就是他入谷之前留下的，他似乎也自知入谷之后必死，所以便将他生前搜集的古玩珍宝，以及他无敌天下的剑谱，全都藏在一个隐秘之处，若没有这藏宝图，谁也找不到。”

小鱼儿缓缓点头道：“珍宝虽不足令人动心，但这剑谱却的确令人眼红，谁得了这剑谱，谁就可无敌于天下，那就难怪有这许多人要来抢了。”

铁心兰道：“但小仙女却非为这剑谱，而是为了要安慰她的母亲……”

她方待回头，但眼光溜过地上，整个身子突然一震，失声道：“你……你瞧，这……这是……”

小鱼儿笑道：“我早就瞧见了，地上的影子，已多了一个。”

地上的影子，竟赫然真的多了一个，多出来的影子，就站在小鱼儿身后的马屁股上。

但马还是照样往前跑，像是全无知觉。小鱼儿虽沉得住气，铁心兰却慌了，抱着小鱼儿的手，拼命一勒马缰，那匹马长嘶而起，铁心兰却

跌下马去。

只听一人冷冷道：“你怕什么？我若要取你们性命，早已出手了。”

小鱼儿笑道：“我若害怕，早已跳下马了。”

那语音咯咯笑道：“不错，你这人很有意思，我早就瞧出你很有意思，想交交你这朋友，所以才跟着来的。”这语声又尖又亮，说话人的嗓子，就像是金铁铸成，这语声虽然冰冰冷冷，但却又似带着稚气。

铁心兰惊惶爬起，抬眼瞧去，只见一个身材瘦小的黑衣人，轻飘飘站在马股上，活像是粘在上面的纸。他不但全身都被一件闪闪发光的紧身衣服紧紧裹住，一张脸也蒙着漆黑的面具，只剩下一双黑白分明的眸子，黑的地方如漆，白的地方如雪，这双眼睛在夜色中一眨一眨的，也说不出有多么诡异可怖。

铁心兰悚然动容，失声道：“你莫非就是黑蜘蛛！”

那黑衣人怪笑道：“不错，你居然认得我。”

铁心兰道：“你……你怎会到这里？”

黑蜘蛛道：“我本也是为你来的，但瞧见这小伙子，觉得很有趣，可真比那藏宝图有趣多了，我想交这朋友，只好放弃那藏宝图。”

小鱼儿大笑道：“想不到居然会有人将我瞧得比这藏宝图还重，这种朋友我也要交的……只是，黑蜘蛛，这又算什么名字？”

黑蜘蛛冷冷道：“你连‘黑蜘蛛’这名字都未听过，简直是孤陋寡闻，当今天下，不知我的名字的，还能在江湖中混么？”

小鱼儿道：“你什么时候跟上我的？”

黑蜘蛛道：“你将白马涂成花马时，我就瞧见了。”

小鱼儿道：“奇怪，我竟不知道。”

黑蜘蛛冷笑道：“我若存心要跟住一个人，就算跟上一辈子，那人也

不会知道。我若不愿被人瞧见，当今天下，又有谁能够瞧见我的影子？”

小鱼儿纵身下马来，瞧着他那摇来摇去的身子，笑道：“你年纪虽小，口气可真不小。”

黑蜘蛛怒道：“谁说我年纪小！”

小鱼儿道：“我听你说话，难道还听不出？”

黑蜘蛛眨着眼睛，瞧了他半晌，咯咯笑道：“我年纪纵然小，也大得可以做你叔叔伯伯了，只是我既想交你这朋友，也不愿倚老卖老，你就叫我大哥吧！”

第十七章 碧蛇神君

小鱼儿笑道：“大哥……你个子比我还小，该叫我大哥才是。”

黑蜘蛛眼睛一瞪，怒道：“江湖中人求我要叫我一声大哥的人也不知有多少，但却被我一个个踢回去了，我要你叫我，你还不愿意？”

铁心兰已站了起来，不住向小鱼儿使眼色。

小鱼儿却似没有瞧见，还是笑道：“很好……黑老弟，你的本事不小……”

黑蜘蛛怒道：“你叫我什么？”

小鱼儿道：“黑老弟，咱们喝两杯去如何？”

黑蜘蛛咯咯笑道：“你可知你现在已将有大祸临头，除了我外，没有人能帮你，你若叫我一声大哥，不知有多少好处。”

铁心兰已急得要跺脚，直恨不得掐住小鱼儿的脖子，要他叫“大哥”，但小鱼儿却还是笑嘻嘻道：“黑老弟，我有什么大祸临头，你且说来听听。”

黑蜘蛛瞪着眼睛瞧住他，瞧了半晌，突然冷笑道：“好，我本来想帮你个忙的，但你既然要在我面前充老大，我也就犯不着再管你的事了。”说话间，手突然一扬，月光下只见他袖管中仿佛有条闪闪发光的银丝，笔直飞了出去。

小鱼儿还想仔细瞧瞧这是什么，哪知他眼睛才眨了眨，黑蜘蛛的手一抖，人已跟着飞了出去，就像是箭一般。接着，他人就不见了，那银丝也不见了。

小鱼儿也不禁怔了怔，叹道：“难怪他口气这么大，轻功果然有两下子。”

铁心兰叹道：“岂止有两下子？他这手独门轻功，‘神蛛凌空，银丝渡虚’，在江湖中简直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

小鱼儿道：“这种功夫有什么巧妙？”

铁心兰道：“他袖中所藏的，据说真是南海千年神蛛所结的丝，又坚又韧，刀剑难伤，他将这蛛丝藏在一个特制的机簧筒中，手一扬，蛛丝就飞了出去，最远据说可达一二十丈，而蛛丝顶端的银针，无论钉住什么东西，他人立刻就能跟着到那里，当真可说是来去飘忽，快如鬼魅。”

小鱼儿笑道：“这小子非但人古怪得有趣，所练的功夫也古怪得有趣，却不知他年纪竟是大是小？为什么如此喜欢充老？”

铁心兰道：“江湖中没有一个人瞧见过他的脸，更没有人知道他年纪，只知他最恨别人说他小，谁要犯了他这毛病，马上就要倒霉。”

小鱼儿道：“我怎么还没有倒霉？”

铁心兰展颜笑道：“这倒是怪事，他倒真像是和你有缘，否则，就凭你叫他那几声老弟，他只怕已经要割下你的舌头了。”

笑着笑着，突又长长叹息了一声，皱眉道：“但这人从来不说假话，他说咱们立刻就将有大祸临头，只怕……只怕也不会说假。”

小鱼儿笑道：“哪有什么大祸临头？你别听他鬼话。”他语声愈说愈小，说到最后一字，已几乎听不出了，他的眼睛，也已紧紧盯在马屁股上，不知瞧见了什么。

铁心兰刚发觉，刚想去瞧。

但小鱼儿却拖着她上了马，道：“咱们快走吧。”

铁心兰道：“你……你瞧见了什么？”

小鱼儿道：“没有什么……哈哈，哪有什么？”

铁心兰垂下了头，默然半晌，幽幽道：“我知道你一打哈哈，说的就不是真话。”

小鱼儿怔了怔，大笑道：“不想我这毛病竟被你瞧出了……我这毛病是从小被一个人传染的，竟一直到现在还改不过来。”

铁心兰自然不知道传染这毛病给他的就是从来不说真话的“哈哈儿”，她也不想问，只是急着道：“那么，你究竟瞧见了什么？”

小鱼儿道：“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东西，你不瞧也罢。”

铁心兰笑道：“我知道你不让我瞧，是怕我着急，但我若不瞧，就会更着急……”

小鱼儿苦笑摇头道：“唉……女人，你要瞧，就瞧瞧吧。”

马股上，不知何时，竟被人印上一条绿色的小蛇。

这条小蛇是以碧磷印上去的，在月光下闪着丑恶的绿光，光芒闪动，这条蛇也像是在蠕动，那铲形的蛇头，更像是随时都会跳出来噬人。小鱼儿虽然明知它不是活的，但不知怎地，却愈瞧愈觉得恶心，全身上下，像是都起了鸡皮疙瘩。

铁心兰更早已面色大变，道：“蛇……碧磷蛇……青海之灵，食鹿神君！”

小鱼儿眨着眼睛，笑道：“你说什么？”

铁心兰苍白着脸，颤声道：“你不懂的……不懂的……”

小鱼儿道：“一条小蛇就算是真的，也没什么可怕。”

铁心兰道：“真的不可怕，这假的才可怕！”

小鱼儿失笑道：“不怕真的怕假的，为什么？”

铁心兰深深吸了口气，道：“这碧磷蛇就是那‘青海之灵，食鹿神君’的标志，标志所在，他人就不远了，他人既不远，祸事就真的要来了。”

小鱼儿皱眉道：“这食鹿神君又是什么玩意呢？”

铁心兰道：“你可听过‘十二星相’这名字？”

小鱼儿目光闪动，道：“好像听过，又好像没有。”

铁心兰叹道：“这‘十二星相’乃是近三十年，江湖中最残酷、最狠毒的一批强盗，他们平日极少下手，但若瞧见值得下手的东西，被他们瞧中的人便再也休想跑得了，三十年来，据说‘十二星相’只有一次失手！”

小鱼儿道：“这条蛇自然就是‘十二星相’中的人。”

铁心兰道：“不错，这‘食鹿神君’，正是‘十二星相’中最阴毒、最狡猾的一人，他的老窝就在青海……唉！我本该早已想到他要向我下手的。”

小鱼儿道：“为什么你早就该想到？”

铁心兰道：“‘十二星相’唯一失手的一次，据说就是栽在燕南天手上，他们若知道燕南天有剑谱留下，又怎肯放过。”

小鱼儿眨着眼睛笑道：“不想你年纪虽小，知道的事却不少。”

铁心兰幽幽道：“我很小的时候，就出来闯荡江湖，知道的江湖秘辛，自然比别人多些，你将来在江湖走动，便会知道的。”

小鱼儿笑道：“知道的愈多，就害怕的愈多，倒不如索性什么都不知道，无论遇着什么人，都可以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和他拼了再说。”

铁心兰笑道：“但我们现在既然知道了，又该怎么办呢？”

小鱼儿道：“咱们此刻既拼不过他，自然唯有走。”

铁心兰喃喃道：“走……能走得了么？”

两人一骑，策马狂奔，两人俱是满头大汗，都已将面具取了下来，小鱼儿轻轻道：“小白菜，辛苦你了，抱歉抱歉……”

只见前面有个小小的山村，此刻虽然只不过曙色初露，但这山村的屋顶上，却已袅袅升起了炊烟。

青灰色的炊烟，在乳白色的苍穹下袅娜四散，就像是一幅绝美的图画，但任何丹青妙手也休想描绘得出。

这里已迫近青海、四川的接境，汉人已多。

只见一个身穿青布短褂的老汉，站在一家门口，嘴里叼着管旱烟，瞧着天色，喃喃道：“看来今天又是个好天气，该把棉被拿出来晒晒了。”

小鱼儿翻身下马，走过去唱了个喏，笑道：“老丈可有什么吃喝的，赏给我兄妹一些？”

那老者上下瞧了他几眼，又瞧了瞧马上的铁心兰，呵呵笑道：“小官人说话真客气，只要不嫌老汉家里茶饭粗陋，就快请进来。”一面说着话，一面已含笑揖客。

小鱼儿笑着谢过，扶铁心兰下马，悄声道：“不想这里的乡下人倒好客得很。”

铁心兰笑道：“瞧见你这么可爱的孩子，话又说得这么甜，无论你要什么，只怕没人能狠得下心拒绝你。”说到这里，脸突然一红，垂下了头。

小鱼儿瞧着她嫣红的脸，笑道：“只怕别人是瞧在你这病美人的面子，他虽是个老头子，但却没有瞎眼。”

铁心兰嫣然一笑，扶着他的肩走了进去。

只见那老汉已擦干净了桌子，摆上了四副碗筷，笑道：“两位稍坐，

老汉瞧瞧老婆子饭可煮好了没。”

他人走进去，饭香就一阵阵传了出来，小鱼儿肚子叽里咕噜直叫，眼睛睁得大大地瞪着厨房的门，厨房里碗勺叮当直响。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子终于走了出来，一手捧着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糙米饭，上面还摆着一块咸肉，几条咸菜。

她蹒跚着将饭送到桌上，弯腰笑道：“两位小客人先用吧，莫客气，饭凉了就不好吃了。”

小鱼儿笑道：“既是如此，我兄妹就不客气。”

他还没等到这老婆子走出门，已拿起了碗筷，就要往嘴里扒饭，忽听“当”的一声，铁心兰刚端起了碗，立刻又松下了手，笑道：“真烫。”

小鱼儿目光一闪，突然出手如风，用筷子在铁心兰手上一敲，铁心兰筷子落地，瞪大了眼睛道：“你这是干什么？”

小鱼儿也不说话，却将那碗饭倒在桌上，又干又硬的糙米饭洒了一桌子，却有条小小的青蛇从饭粒中蠕动着钻了出来。

铁心兰失声惊呼，道：“蛇……‘十二星相’！”

小鱼儿已飞身冲进了厨房，铁心兰接着冲进去，只见方才那老汉仰天倒在地上，一张脸已变成黑的。

还有个老婆子倒在灶旁，脸也是又黑又青，头发也是黑的，看得出不是方才送饭进去的那老太婆。

那白发苍苍的老婆子已不见了。

铁心兰颤声道：“好狠……好毒……唉，好险。”

小鱼儿咬着牙，恨声道：“这些人看来竟比我还坏十倍，竟连这老人家都不肯放过。”

铁心兰道：“我……我早就知道咱们跑不了的。”

小鱼儿取出块金子，抛在地上，又用块焦柴，在墙上写了十个大字：“厚殓两人，否则必追你命！”忽听门外马嘶，小鱼儿立刻冲出去，一条小蛇已沿着马腿在往上爬。小鱼儿撕下条衣襟，将蛇掸在地上，踩得稀烂，摸着马鬃道：“小白菜，莫要怕，这些恶人害不死你的，也休想害得死我。”拉着铁心兰上马，打马飞奔而去。

那白马似也知道凶险，跑得更是卖力，眨眼间便穿过那小小的村庄。

铁心兰身子还在发抖，不住喃喃道：“好险……好险，咱们只要吃进一粒饭，就活不到现在了。”

小鱼儿大笑道：“但咱们现在还是好好地活着！”

铁心兰道：“你……你怎么会发觉的？”

小鱼儿道：“你端起饭碗，还烫得不能留手，那老婆子却安安稳稳从厨房里一路捧出来，这双手没有练过毒砂掌一类的功夫才怪。”

铁心兰叹道：“真是什么事都逃不过你这双眼睛。”

忽见前面路上，一块绿草如茵，仔细一瞧，这块草竟不住蠕动，赫然是百余条青色的小蛇。

铁心兰失声惊呼，小鱼儿已调转马头，往旁边一条岔路冲了过去，这条路虽然窄小，但两旁竟有林荫夹道。

小鱼儿一路上从未见过如此荫凉幽美的道路，心里方自有些惊疑，突然一条蛇自树上倒挂下来。

这条蛇虽仍是碧绿色，但却不小，绿油油的蛇身，粗如儿臂，赫然正挂在铁心兰的眼前。

白马惊呼人立，铁心兰吓得魂都飞了。

小鱼儿喝道：“莫慌，捉蛇打狗的本事我最在行！”

喝声中出手如电，捏住那蛇的七寸，往树上摔了过去，这一抓一

摔，果然是迅急美妙，蛇果然已被摔晕。

铁心兰这才松了口气，道：“幸好你不是女人，女人可都是怕蛇的。”

小鱼儿道：“你那柄匕首拿来。”

铁心兰递过匕首，道：“小心些，莫要被蛇血溅在身上。”

小鱼儿道：“哼……”

只见他铁青着脸，突然一刀往自己臂上割下。

铁心兰吃惊道：“你……你这是……”

一句话未说完，已像是被人扼住咽喉，再也说不出一个字，甚至连呼吸都已困难。

自小鱼儿臂上刀口流出来的血，竟是黑的。

小鱼儿脸色惨白，嘶声道：“我终于还是上当了！”

缓缓摊开手掌，掌心凝结着几滴血珠，竟是黑的。

再瞧那条蛇虽已晕死，但蛇身却仍笔直，七寸处隐隐竟似有光芒闪动，铁心兰变色道：“原……原来这条蛇早已死了，那恶魔竟在蛇身里藏着一柄软剑，剑上有剧毒，你一捏蛇身，里面的剑锋就割伤了你！”

小鱼儿悠笑道：“你真聪明，真是天才儿童。”

铁心兰道：“幸……幸好你……你发觉得早，已将毒血放出，只怕已没……没事了吧？”

小鱼儿道：“没事了……半个时辰后，什么都没了。”

铁心兰身子一震，从马上跌了下去，颤声道：“你……你胡说！”

小鱼儿道：“这毒是没有救的，我若不放血，此刻已要去见那老头子了，纵然放了血，也拖不到半个时辰。”

铁心兰扑到他身上，泪流满脸，道：“这毒有救的，你根本不知道……”

小鱼儿大笑道：“我从小就在使毒的大名家群中打滚，我若不知道，天下还有谁知道！”他居然还像是得意得很，居然还笑得出。

铁心兰叫道：“既然如此，你就该能配解药。”

小鱼儿道：“我自然能配解药。”

铁心兰大喜道：“你……你原来又在吓我！”

小鱼儿缓缓道：“但这解药却要三个月才配得好！”

铁心兰笑容还未绽出，又已软软地跌倒，流泪道：“你现在还有心情开玩笑，你……你……你叫我怎么办呢？”流泪变为抽泣，抽泣变为痛哭，痛哭捶地道：“你简直不是人！你竟对自己的生死都要开玩笑，却不管别人心里如何，我恨死你……恨死你了！”

小鱼儿也不理她，却从怀里掏出了张发黄的羊皮纸，拿在手里挥来挥去，口中大声呼道：“小臭蛇，你瞧见了么？这就是那藏宝图，你想不想要？”

他喊了两遍，树梢果然传下来一声又尖又细，又滑又腻，教人听得全身都要起鸡皮疙瘩的冷笑。

一人冷笑着道：“这迟早是我的，我并不着急。”

只见这人穿着条碧绿的紧身衣，藏在树叶中，当真教人难以发觉。他又瘦又长的身子，弯弯曲曲地藏在枝丫间，全身像是没有骨头，那双又细又小的眼睛瞪着小鱼儿，活脱脱就像是条蛇，毒蛇。

铁心兰抬头瞧了一眼，全身都不觉发麻，就像是有条冰凉的蛇钻进了她衣服，沿着她背脊在爬。

小鱼儿却大笑道：“这真已迟早是你的了么？”

那碧蛇神君阴恻恻笑道：“你若趁早双手奉上，本座只怕还会救你的

命。”

小鱼儿大笑道：“是，是，我很相信……”

铁心兰嘶声道：“你就给他吧，反正……反正咱们已用不着了。”

碧蛇神君道：“还是这女子聪明。”

小鱼儿哈哈笑道：“是，是，她聪明，我却很笨！”

突然将那张羊皮纸塞入大笑着的嘴里，大嚼起来。

碧蛇神君在树上一滑一闪，便“嗖”地跳了下来，从马上一把抓了小鱼儿，厉声怒喝道：“吐出来！”

小鱼儿也不招架闪避，任凭他拖下马，却趁机将那张纸吞了下去，张开嘴笑道：“吐不出来了。”

碧蛇神君怒喝道：“你这是找死！”

小鱼儿嘻嘻笑道：“这藏宝图世上只有一张，也只有我一人将它看熟了，你若让我死，一辈子都休想瞧那藏宝一眼。”

碧蛇神君怔了怔，手掌不由得渐渐放松。

小鱼儿悠悠道：“我若是你，此刻就该将解药拿出来了，只要我活着，说不定还会将那藏宝图画出来，死人的手是不会动的。”

碧蛇神君狠狠瞧着他，一张几乎皮包着骨的脸上，突然泛起了残酷的狞笑，狞笑着道：“你只当本座真的要被你这小鬼要挟住了么？”

小鱼儿仰起了头，笑嘻嘻道：“假的么？”

碧蛇神君一字一字道：“那羊皮纸又轻又韧，你纵然吞下去，也还是好好地在你肚子里，本座只要剖开你的肚子，还怕拿不到？”

小鱼儿脸上虽在笑着，心里却不禁透出一股寒意。

铁心兰嘶声大呼道：“你不能这么做……你不能……”

碧蛇神君咯咯笑道：“谁说不能？你瞧着吧！”

他手一抖，已自腰畔拔出柄碧光闪闪的软剑，迎风抖得笔直。

小鱼儿虽然智计百出，此刻却也想不出法子。铁心兰拼命扑过去，怎奈大病未愈，碧蛇神君反手一掌就将她打得滚倒在地，狞笑道：“捉蛇打狗你最在行，开膛剖腹却是我最在行的，但你只管放心，我这一剑刺下，绝不会要你的命。”

小鱼儿虽已满头大汗，却仍笑道：“多谢多谢……”

碧蛇神君道：“我就算将你肚子剖开，将那羊皮纸拿了出来，你还未必死的……我要叫你慢慢地死！”

小鱼儿笑道：“但你动手时却要小心些，我今天早上吃了条蛇祖宗在肚子里，还未消化，你切莫不小心伤了你的祖宗。”

碧蛇神君怒道：“小鬼，临死还要贫嘴！”

他一剑刺下，突然“当”的一声，掌中剑竟被震开。

原来小鱼儿已悄悄将那条“死蛇”拿在手里，用死蛇身子里的剑，挡了他一剑，接着又是一剑刺出。

碧蛇神君轻轻一闪，狞笑道：“你妄动气力，毒性发作更快，死得更早。”

口中说话，掌中剑连续击出，小鱼儿挡了四剑，手臂发软，竟再也举不起来。

铁心兰已晕了过去，小鱼儿心也凉了。

碧蛇神君嘶声笑道：“小鬼，你还有什么花样？”

他掌中剑抵住了小鱼儿的胸膛，一分分往下刺。

小鱼儿胸膛已见血，放声狂笑道：“剖肚子乃人生一大快事也，不想我江小鱼竟在无意中得之！”

笑声未了，忽听“当、当、当”三声，碧蛇神君的掌中剑不知怎地，竟突然断成四段，一段段落在地上。

碧蛇神君凌空翻身，紧紧贴在树上，小眼睛四下乱闪，嘶声道：“什么人？”

一个甜笑的女子声音道：“我是什么人，你会不知道？”

这语声竟赫然又像是小仙女的声音。小鱼儿绝处逢生，方在欢喜，听见这语声，又如一桶冷水当头淋下——落在小仙女手里，可未必比落在碧蛇神君手里好多少。

碧蛇神君面色霎时苍白，道：“你……姑娘你……”

那语声缓缓道：“你纵不知道我是谁，总该知道这条路是通向什么地方的，你有多大的胆子，竟敢在这里撒野！”

小鱼儿本已垂头丧气，此刻又几乎拍起掌来。

第十八章 慕容九妹

这不是小仙女。

她的语声，听来虽和小仙女有七分相似，但小仙女说话不会这么慢的，小鱼儿从未听过小仙女慢慢地说一句话。

只见一个绿衣少女，手挽着花篮，肩着花锄，款款自树后走出。她的体态是那么轻盈，像是一阵风就能将她吹倒，她柳眉轻颦，大大的眼睛充满了忧郁，容貌虽非绝美，但却楚楚动人，我见犹怜。

她身后还跟着个浓眉大眼的少年，个子虽然又高又大，却是满面稚气，毕恭毕敬地跟在她身后，连头都不敢抬起。

这男女两人，一个就像是弱不禁风的闺阁千金，一个又像是循规蹈矩、一步路也不敢走错的世家少年。

但碧蛇神君瞧见这两人，却像是被人在脖子上砍了一刀，头立刻垂了下去，强笑着道："原来是九姑娘。"

绿衣少女淡淡道："很好，你还未忘记我，但你莫非忘了这是什么地方，居然要在这里开膛剖腹，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吧？"

她神色并非冷酷，只是一种淡淡的轻蔑与冷漠，她并非要对别人不好，只是对任何人都不关心。世上无论多重要的人物，在她眼中似乎都不值一顾。

小鱼儿实在猜不出这少女身份，她看来本该是皇族贵胄千金公主，却又偏偏只不过是个草野女子。她年纪轻轻，本该对世上的一切都抱着美丽的幻想与希望，但她却偏偏似乎已看破一切，所以对任何事都这么

冷淡。

只见碧蛇神君头垂得更低，颤声道：“小人以为这里还未到禁区，所以……”

绿衣少女道：“现在你知道了么？”

碧蛇神君道：“现在知道了。”

绿衣少女道：“既已知道，你总该知道怎么办吧？”

碧蛇神君惨笑道：“是，小人知道。”

忽见剑光一闪，他竟将自己的左手齐腕斩断。

就连小鱼儿都不禁为之动容，但这绿衣少女“九姑娘”却仍是那么淡漠，只是轻轻挥了挥手，道：“好，你现在可以走了。”话未说完，碧蛇神君竟飞也似的逃走了。

忽听铁心兰振声大呼道：“你不能放他走……不能放他走！”她不知何时已醒来，此刻挣扎着要站起，却又跌倒。

绿衣少女瞧了她一眼，道：“为什么？”

铁心兰指着小鱼儿，道：“他已中了剧毒，只有碧蛇神君有解药，否则他……他……他就只怕活不过今天了！”

绿衣少女淡淡道：“他的死活，与我又有何干？”

铁心兰身子一震，又扑倒在地。

那少年突然笑道：“九姊，咱们救救他吧。”

绿衣少女道：“你若要救他们，你只管救，我不管。”转过身子，款步而去，再也不回头瞧任何人一眼。

那少年瞧了瞧躺在地上的铁心兰，垂头道：“对不起……”突也大步赶了上去，跟着她走了。

铁心兰颤声呼道：“姑娘……求求你……你……”

小鱼儿大眼睛转来转去，突然大笑道：“咱们也走吧，何必求她？”

铁心兰道：“但你……你……”

小鱼儿大声道：“我死就死，活就活，有什么关系？她小小年纪，又怎能救得了咱们？你逼她相救，岂非令她为难？”他用力扶起铁心兰，才走了两步，忽听那少女冷冷道：“站住！”

小鱼儿嘴角泛起一丝微笑，口中却大声道：“为何要站住？我若死在这里，岂非玷污这条干净的道路？”他头也不回，还是往前走。

人影一闪，绿衣少女已挡住了他的去路，冷冷道：“你已死不了……但你莫以为我不知道你这是在激我，要我救你，只是为了要你知道世上没有慕容姊妹办不到的事。”

小鱼儿冷笑道：“我可没有激你，也并未要你救我，我自己高兴死就死，高兴活就活，用不着别人操心。”

九姑娘淡淡道：“我既已要救你，现在你想死都已不能死了。”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这可是你自己心甘情愿要做的，我既未求你，你纵然救活了我，我也不会感激你的。”

九姑娘不答话，转过身子，道：“随我来。”

道路尽头，竟是座庄院。

这庄院依山而建，占地并不广，气派也不大，但每一片瓦、每间房子，都建筑得小巧玲珑，别具匠心，看来别有一番风味。走进去便是个小小的院子，小小的厅房，虽然瞧不见一个仆役，但每寸地方都打扫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小鱼儿走到这里，已不住地喘气，似将跌倒，那少年悄悄出手，在后面扶着他，小鱼儿感激地一笑，道：“谢谢你，你叫什么名字？”

那少年脸红了红，道：“顾人玉。”

小鱼儿道：“你不姓慕容？”

顾人玉红着脸道：“我是她们的表弟。”

小鱼儿笑道：“你这人倒真不错，只是太老实了些，倒像是个女孩子，怎地还没说话，脸就先红了起来。”

顾人玉吃吃道：“我我……我……”

他若非生得又高又大，浓眉大眼，绝不会是个女子，小鱼儿真要以为他又是个女扮男装的。

九姑娘脚步不停，穿过厅房，穿过回廊，偌大的庭院，到处都不闻人声，更瞧不见一个人影。

最后，她走到小园中两三间雅轩门前，方自站住了脚，道：“进去。”说完了这句话，竟又转身走了。

顾人玉道：“请……请进，这就是我住的屋子。”

铁心兰竟也笑了笑，接道：“这里恐怕只有这间屋子是男人能住的。”

小鱼儿笑道：“哦……这里除了你，莫非全是女子？”

顾人玉瞪大了眼睛，道：“你难道没有听过慕容九姊妹的名字？”

铁心兰本已连眼睛都已阖起，此刻失声道：“莫非就是江湖人称的‘人间九秀’？”

她一说话，顾人玉脸又红了，轻声道：“不……不错。”

小鱼儿瞧着铁心兰笑道：“原来你又知道了，你且说说这九姊妹又有什么厉害。”

铁心兰轻叹了口气，道：“这九姊妹不但轻功、暗器，可称天下一

绝，而且每个人都是秀外慧中，只要是别人会的事，她们姊妹就没有不会的，所以，天下的名门世家，没有一家不想娶个慕容家的女儿回去做媳妇。”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她们嫁了么？”

铁心兰道：“据说除了最小的九妹外，另外八姊妹嫁的不是武林世家的公子，就是声名显赫的少年英雄……”

小鱼儿大笑道：“这就难怪江湖中人要怕她们，别人纵然惹得起她们九姊妹，却也惹不起她们这八个有本事的丈夫。”

他此刻脸上已泛出黑气，说话时一口气也常常提不上来，但他居然还是旁若无人，大声谈笑，竟又一拍顾人玉肩头，笑道：“常言说得好，近水楼台先得月，你只管紧紧盯住她吧，这主意一点也不错，哈哈，一点也不错！”

顾人玉脸更红得像火，垂下了头，偷偷瞧了铁心兰一眼，道：“这……这是家母的意思，小弟我……”

哪知慕容九姑娘突然走了进来，冷笑道：“这本是舅妈的意思，你本不愿来这里受气的，是么？”

顾人玉简直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下去，吃吃道：“我……我不是这意思。”

慕容九妹冷冷道：“顾少爷，这里可没有人请你来，也没有人留着你，舅母虽当你是宝贝，别人可不稀罕你。”

她再也不瞧顾人玉一眼，“当”，将一个小小的黑色玉瓶，抛在小鱼儿面前的桌子上，冷冷道：“一半内服，一半外敷，三个时辰内，你这条命就算捡回来了，就快走吧。”转过身子，就往外走。

小鱼儿嘻嘻一笑，道：“我可没有求你救我，我也没有要娶你做媳妇，你用不着对我这么神气，别人虽当你是宝贝，我可不稀罕。”

慕容九妹霍然回身，冷冷地瞪着他。

小鱼儿却若无其事，拔开瓶塞，“咕”的一声，将半瓶药咽了下去，舔了舔嘴唇，啧啧道：“这药怎地酸得像醋。”接着又把另半瓶敷在伤口——他究竟是聪明人，嘴里虽说着风凉话，手里却赶紧将药先用了再说。

慕容九妹狠狠瞪着他，冷漠的目光中，突然像是要冒出火来。她瞬也不瞬瞪了半晌，一字字道：“我虽然救了你，一样还是可以杀你！”

小鱼儿吐了吐舌头，笑道：“你不会的，你看来虽狠，心却还是不错。”

也不知怎地，慕容九妹苍白的面颊竟红了红，但瞬即厉声喝道：“出去，现在就出去，永远莫要被我再瞧见，否则我……我就先割下你的舌头，挖出你的眼睛，再杀了你！”

顾人玉已吓呆了，他一生从未见到冷冷淡淡的九姑娘，发这么大的脾气，更未想到她会说出这么狠的话来。

小鱼儿却仍是笑嘻嘻地道：“我自然要走的，但我走后，你可莫要再求我回来。”

慕容九妹气得身子发抖道：“你……你这……”

忽听外面一个人遥遥呼道：“慕容九妹，你在哪里？小姊姊来瞧你了。”

这呼声来得好快，一句话说完，便似已由大门外来到小园里。慕容九妹咬了咬嘴唇，轻盈的身子，流云般飘了出去。

小鱼儿听到那呼声，整个人都呆住了，再也笑不出来。

铁心兰也变了颜色，道：“莫非是……是小仙女张菁？”

顾人玉道：“不……不错，她和九姊是好朋友。”

小鱼儿“噗”地坐到椅上，苦笑道：“这世界怎地如此小……”

只听小仙女与慕容九妹在园中寒暄的语声渐渐走近。

铁心兰听得手足冰凉，悄声道：“咱们怎……怎么办？”

小鱼儿坐在椅子上，长叹道：“打又不能打，逃也不能逃，我什么法子都没有了。”

话未说完，小仙女已冲了进来，失声道：“果然是你这小鬼在这里！”

小鱼儿笑嘻嘻道：“许久不见，你好吗？”

慕容九妹皱眉道：“菁姊，你认得他？”

小仙女恨声道：“认得，我自然认得，但……但他怎会在这里？”

慕容九妹淡淡道：“他在外面受了伤，我……”

小鱼儿突然大声道：“你莫要问了，我和慕容家丝毫没有关系，此刻又受了伤，你若要杀我，只管杀吧，既不必怕伤别人的面子，也不必怕我还手！”

小仙女冷笑道：“你还手又怎样？”

小鱼儿大笑道：“我若能还手，你就又要躺着不能动了！”

小仙女反手一个耳光掴过去，怒道：“你再说！”

小鱼儿动也不动，反而笑道：“我不说了，我还有什么可说的？你两次落在我手上，只怪我看你可怜，两次都饶了你，今日就算死在你手上，也是活该。”

他说得当真是大仁大义，动人至极，至于小仙女如何会落在他手上的，他自然一字不提。

慕容九妹终于忍不住问道：“菁姊，你真的两次……”

小仙女气得全身发抖，却偏偏说不出一句辩驳的话来。慕容九妹瞧见她这模样，面上神情突然变得甚是古怪。

小鱼儿瞧在眼里，失声道：“慕容姑娘，你就让她杀了我吧，我虽然是在你家里被她杀的，但我也知道你看不起她，我绝不怪你。”

小仙女已气极了，不怒反笑，道：“你以为我不敢杀你？”

小鱼儿道：“你自然敢的，大名鼎鼎的小仙女张菁，一辈子怕过什么人来？何况是我这根本不能还手的人。”

小仙女怒喝一声，并指如剑，向小鱼儿额角太阳穴直点过去。小鱼儿根本不能闪避，铁心兰心胆俱裂。

哪知就在这时，人影一闪，慕容九妹突然挡在小鱼儿面前，小仙女的手指已触及她娇怯怯的身子，方自硬生生收住，怒道：“九妹，你难道要帮外人！”

慕容九妹淡淡道：“若是在别的地方，你将他是打是杀，我全不管，但在这里，菁姊你总该给小妹个面子。”

小仙女道：“我杀了他再向你赔罪。”

慕容九妹道：“这庄院自从盖成以后，就没有杀人流血的事，菁姊你一定非想破这个例，你难道不能等等？”

小仙女跺脚道：“你……你不知道这小鬼有多可恶！”

慕容九妹道：“纵然可恶，也等他走出去再……”

小仙女大喝道：“我等不及了！”

她身形连闪七次，想冲过去，但慕容九妹娇怯怯的身子，却总是如影随形，挡住了她的路。

其实慕容九妹若真是让她动手，她也未必会真个杀了小鱼儿，但慕容九妹愈是拦阻于她，她反而愈是愤恨，竟真的要将小鱼儿杀了才甘心，只见她纤指连续向慕容九妹攻出了七招。

慕容九妹身子飘飘闪动，冷冷道：“菁姊，这是你先向小妹出手的，可怪不了我。”

小仙女手上不停，冷笑道：“我若要做一件事时，世上没有一个人能拦得住我，你也不行……你只管将慕容家那些小针小箭使出来吧……”

话犹未了，忽听身后一人喝道：“用不着，看招！”

一股拳风击过来，竟是雄浑沉厚，无与伦比。

小仙女一伏身“嗖”地蹿了出来，大喝道：“好呀，顾小妹，你也敢向我动手了。”

小鱼儿暗笑道：“原来他外号叫作顾小妹，这倒真的是名副其实，只是他人虽老实，武功却端的扎实，究竟不愧为武林世家的后人，看来就算这自命不凡的‘小仙女’，也未必能胜得了他。”

他却不知顾人玉正因为人老实，是以武功才能练得扎实，“玉面神拳”顾人玉这七字，在江湖中也是赫赫有名的。

小仙女瞪着眼睛，叉着腰，喝道：“你们还客气什么，来呀！”

小鱼儿也在心里说：“是呀，还客气什么，赶紧打吧。”

谁知顾人玉却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低着头道：“只要张姑娘不向九姊出手，小弟又怎敢向张姑娘出手？”

小仙女冷笑道：“原来顾家神拳的传人，竟是个没出息的小子，你除了向你的九姊讨好之外，难道什么都不会？”

顾人玉站在那里，连一句话都不说了。

小仙女气得跺脚，道：“好，慕容九妹，你来吧，你那宝贝‘七巧囊’中，究竟有什么玩意儿，也只管一起使出来。”

慕容九妹冷冷道：“只要你不在这里杀人，我又怎会和你动手？”

小仙女瞧瞧她，又瞧瞧顾人玉，两个人一个堵着窗子，一个堵着门，竟硬是和小仙女泡上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瞧也没用，反正你是闯不进来的，原来大名鼎

鼎的小仙女，也有被人拦住的时候。”

小仙女眼珠子一转，忽地笑道：“你希望我和他们打得落花流水，你才好在旁边瞧热闹，是不是？”

小鱼儿大笑道：“你不敢打就走吧，又何必找个梯子下台阶！”

小仙女道：“我正要走了，你若能在这地方躲上一辈子，我算服你，否则，你只要踏出这大门一步，我就要你的命。”转身向慕容九妹一笑，道：“除非你嫁给他，一辈子守着他，否则他总是要死在我手上的，我又何苦现在和你动手，教别人听见，反说我欺负你。”

她倒退三步，身形已在银铃般的笑声中飞掠而去，这位姑娘居然真的说走就走，倒也是小鱼儿想不到的事。

他瞪着眼睛，呆了半晌，苦笑道：“女人……女人……唉，女人的心思，变起来真的吓得死人……”

慕容九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此人心思变化，当真无人能猜测，性格也教人捉摸不定，唉！当今天下，只怕也唯有她才配做我的对手……”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如此说来，天下英雄，只有你和她两人了？”

慕容九妹道：“正是。”

小鱼儿道：“那么，谁是江湖第一？”

慕容九妹沉吟道：“她行事精灵古怪，脾气变化无常，连我都测不透她下一步想做什么，可算是江湖中第一厉害的人物。”

小鱼儿道：“你呢？”

慕容九妹冷冷道：“我并未插足江湖。”

小鱼儿道：“你若插足江湖，她就得变为第二了，是么？”

慕容九妹道：“哼。”

小鱼儿一本正经，点头道：“不错，你确是天下第一……”

慕容九妹扬了扬眉，淡淡一笑。小鱼儿接着又道：“你这自我陶醉的本事，的确可算是天下第一。”

慕容九妹心情立刻又变了，小鱼儿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抚着肚子笑道：“我本来以为只有男人才会自我陶醉，哪知女人自我陶醉起来，比男人还要厉害得多，何不走出去瞧瞧，就该知道江湖中比你强的人也不知有多少，但你若只要关起门来称第一，我也没法子。”

慕容九妹道：“你……你……”

小鱼儿笑道：“你虽然两次救我性命，但那都是你自己愿意的，我可没有求你，我既不领你的情，自然也不必说好听的话拍你的马屁。”

慕容九妹道：“好……很好。”

她虽然拼命想做出冷淡从容、若无其事的样子，却偏偏做不出，偏偏忍不住气得全身发抖。她的确也是个冷漠寡情、不易动怒的人，但不知怎地，小鱼儿随便三两句话，就能把她气得发疯。

顾人玉走了过来，讷讷道：“她总算对你不错，你又何苦如此气她？”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她，道：“我就是喜欢故意逗她生气，她生气的时候，岂非比平时那副冷冰冰的样子好看得多？”

顾人玉忍不住也转头瞧了瞧，只见慕容九妹苍白冷漠的面颊微现晕红，早就比平时更增妩媚。

他瞧了两眼，不觉已瞧得痴了，连连摇头道：“不错，不错，果然漂亮多了。”

慕容九妹眼睛一瞪，道：“你……你也敢在我面前说这样的话，你当我是什么？”

顾人玉骇得赶紧低下了头道：“不……不……不漂亮，你生起气来丑得很。”

铁心兰虽然满腹心事，一言未发，到此刻也不禁“扑哧”笑出声来，小鱼儿更早已笑弯了腰。

只见两个垂髫少女，穿林而来，远远便娇笑唤道：“九姑娘……九姑娘……”

慕容九妹正是满肚子气没处发作，怒道：“喊什么？我又不是聋子。”

那少女也骇得赶紧一起垂下了头，道：“是……九姑娘。”四只眼睛偷偷一瞟小鱼儿，又赶紧垂下头接着道：“屋子已经整理好了，姑娘你是不是现在……”

慕容九妹道：“自然现在就去睡，每天都如此，还问什么？”

那两个少女从来未见着她们的九姑娘这样说话，垂头说了声“是”，头也不抬，一溜烟走了。

慕容九妹冷冷道：“顾少爷若是没事，就请在这里看着他们，否则我也不敢留你。”

顾人玉道：“小弟没事，没事，没事……”

他一连说了五六句“没事”，慕容九妹早已走出了门外。小鱼儿向铁心兰挤了挤眼睛，也跟着走了出去。

顾人玉失魂落魄地瞧着慕容九妹，铁心兰也呆呆地瞧着小鱼儿，顾人玉不由自主叹了口气，铁心兰也不由自主叹了口气，道：“你对她真好……也许太好了。”

她嘴里在说顾人玉的事，心里想的却是小鱼儿的事，顾人玉为什么会对慕容九妹这么的好，而小鱼儿……她柔肠百折，想来想去，顾人玉说了句什么话，她完全没有听到，过了半晌，幽幽又道：“你是不是很喜欢她？”

顾人玉茫然道：“我……我不知道。”

铁心兰轻轻一笑，道：“你不知道？”

顾人玉叹道：“别人都觉得我应该喜欢她，我自己也觉得应该喜欢她，但……但我……我是不是喜欢她，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是怕她的。”

铁心兰嫣然一笑，道：“你真是好人。”

顾人玉瞧了她一眼，垂首道：“你……你也是个好人。”

慕容九妹走到园中，突然回过头，冷冷道：“你跟来干什么？”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本不想跟来的，但我若不跟着你，小仙女若是乘机来将我杀了，我生死虽没什么要紧，你的面子岂非难看？”

慕容九妹瞪了他半晌，再不说话，又往前走。小鱼儿踉踉跄跄，跟在她身后，不住喘气，柔声道：“我走不动了，你扶着我的手好吗？”慕容九妹根本不理他，走得更快。

小鱼儿道：“好，我就累死算了，我死了之后，你把我的尸体送给小仙女，她以后就必定不会找你的麻烦了。”

慕容九妹虽未回头，但脚步却果然已放缓。

小鱼儿道：“有些女孩子，平时看来虽比男人强，但真的见着男人，可就没用了。喂，你可瞧见过不敢扶女人手的男人么？”

慕容九妹终于忍不住冷冷笑道：“不敢？哼，我只是……”

小鱼儿道：“你只是不愿，是么？哈哈，世上又有哪一个人会承认自己是不敢的？这‘不愿’两字，正是‘不敢’的最好托词。”

慕容九妹突然转身，拉起了他的手，向前急行。

小鱼儿行不由自主地跟着她跑，嘴里还在笑嘻嘻道：“你的手真小，大概还没有我一半大……”他嘴里不停在说，眼珠子也不停在转。只见花园之侧，一道浅阶曲廊，沿着山坡蜿蜒而下。曲廊之旁，便是一间精致的屋子，每一间建筑的形式都不一样，每一间的窗纸颜色也不一样。小鱼儿数了数，这样的屋子一共有九间，想来就是慕容九姊妹的闺房，第一间的窗纸是浅黄色的，慕容九妹推门走了进去，屋子里的窗幔、桌布、被褥……也都是浅黄色的，简简单单几样东西，却自有一种优雅之意。

慕容九妹走了进去，把每样东西都仔细瞧了一遍，瞧瞧上面可有灰尘，小鱼儿却在瞧着她，道：“这是你大姊的闺房，你大姊可是就要回来了？”

“不回来就可以任它脏么？”

小鱼儿笑道：“不错，虽然不回来，也要将每样东西保持得干干净净，看来你们姊妹间果然是情意深厚。”他突然不再说尖酸刻薄的话了，慕容九妹一时间倒摸不透他的用意，哼一声，也不答话。

小鱼儿道：“你大姊想必是位优雅娴静、温柔美丽的女人，唉，这样的女人，世上已不多了，却不知她的夫婿可配得上她？”

慕容九妹终于回头瞧了他一眼，道：“世上自然没有能配得上我大姊的人，但若有一人能勉强配得上她，那就是我大姊夫了。”

小鱼儿道：“他武功如何？”

慕容九妹冷冷道：“你总该知道，‘美玉剑客’这名字。”她本来决定再也不愿和这可恨可厌的小鬼说话的，但此刻不知不觉间又说了许多，只是这“小鬼”和她说的，正是她最愿意说的话题，这小鬼虽然两句话就能将她气得半死，但两句话又可将她的气说平了。

第二间屋子全都是粉红的，粉红的墙壁，挂着柄长弓，还挂着口短剑，连剑鞘都是红的。

小鱼儿笑道：“你二姊脾气想必和大姊不同，她想必是个天真直爽的

人，有时脾气虽然坏些，但心地却是最好的，而且最肯替别人设想。”

慕容九妹默然半晌，终于忍不住问道：“你怎会知道？”

小鱼儿道：“慕容家暗器之精妙，天下皆知，但你二姊偏偏要使长弓大箭，可见她脾气必是豪爽，喜欢痛快，自然就不喜欢那些精巧的玩意儿。”

慕容九妹道：“嗯，还有呢？”

小鱼儿道：“剑长则稳，剑短则险，你二姊用的剑短如匕首，可见她脾气发作时，必是勇往直前，不顾一切。”

慕容九妹不由得点了点头，道：“我二姊剑法之辛辣险急，可称海内第一。”

小鱼儿笑了笑，道：“但你二姊夫武功却不高，是么？”

他突然间说出这话来，慕容九妹也不禁一怔，诧异地瞧着他，瞧了足足有半盏茶时间，才缓缓点头道：“我二姊夫乃是‘南宫世家’一脉单传的独子，‘南宫世家’武功虽然高绝，但我二姊夫却是自小多病，所以……唉！”

小鱼儿拍手笑道：“这就是了！”

慕容九妹道：“是什么？”

小鱼儿道：“你二姊出嫁之后，仍将随身的兵刃留在这里，为的自然是不愿以自己的武功来使夫婿觉得惭愧难受，由此可见她夫婿武功必不如她，因此也可见她心地是多么善良，多么肯替别人着想。”

慕容九妹默然瞧了他几眼，转身走到第三间房子。

这第三间屋子窗上糊着的竟是极厚的黑纸，屋子里自然光线幽暗，但陈设却精致，妆台旁有琴案、棋枰，画架上满堆着画，墙上挂着极精妙的工笔仕女图，题款是“慕容女史”，想来就是她自己的手笔。

小鱼儿目光四转，笑道：“你这位三姊，想必是个才女，只是，性情

也许太孤傲了些，也未免太忧郁，但古往今来的才子才女，岂非俱是如此？”

慕容九妹悠悠道：“她最不喜欢见到阳光，最喜欢的就是雨声，在雨声中她画出的图画，真是不带丝毫人间烟火气，她抚的琴，在雨声中传来，更好像是天上传下来的，只可惜……只可惜，我已有许久未听见了。”

小鱼儿道：“你三姊夫呢？”

慕容九妹道：“他也是武林中的绝顶才子，不但琴棋书画无一不精，而且二十九岁时，便已成为两广武林的盟主。”

小鱼儿笑道：“如此郎才女貌，好不羡煞了人。”

第十九章 爱恨情仇

小鱼儿随着慕容九妹向一间间房子走过去，走完第八间，慕容九妹神情大见温和，甚至连眼波都温柔起来，她觉得这“小鬼”实在并不如自己以前想象中那么可憎可厌，谈谈说说，不知不觉已到了第九间。

这间房子什么都是浅碧色的，最精致，最华丽，房子每件东西，都是人间罕睹的珍贵之物。

小鱼儿大眼睛四下转动，突然笑道：“这间房子的主人和前面的完全不同。”

慕容九妹目中闪过一丝笑意，神情却是淡淡的，像是漠不关心，只不过随口问问，道：“什么不同？”

小鱼儿道：“这房子里的绿色，正表示她自我陶醉，自命不凡。这些零零碎碎的东西，也正表示她幼稚、虚荣，俗不可耐……”他话未说完，慕容九妹面上已变了颜色，终于铁青着脸，冲了出去，再也不瞧这可恨的小鬼一眼。

小鱼儿忍不住哈哈大笑道：“我若说错了，你又何必生气？”

慕容九妹头也不回，往前走，小鱼儿跟着她，三转两转，突然来到一条青石信道中，信道尽头，有扇青铜的门。小鱼儿自然瞧不见门里的情况，但就只瞧见这扇门，他已感觉到一种神秘诡谲之意，他也说不出这是什么缘故。只见慕容九妹取出柄黄金色的钥匙，插入门上一个小洞之中转了转，那扇沉重的门，便无声无息地开了。一股寒气，自门里涌了出来。

小鱼儿立刻觉出，这间房子和他万春流万大叔的屋子有七分相似之

处，屋子四面，也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药草，自然也有些炼丹制药的铜鼎铜炉，只是万春流的屋子乃是以砖瓦建成，这屋子四壁却都是巨大的青石，万春流的屋子四季温暖如春，这屋子却是阴森森地教人发冷。

慕容九妹已将那扇青铜的门锁起来了，她苍白的面颊，到了这屋子里更变得发青。

小鱼儿笑道："原来咱们的九姑娘还是位女大夫，当真是多才多艺，你带我到这里，莫非又想为我看病？"

慕容九妹道："不错。"

小鱼儿道："我的毒已解了，还有什么病？"

慕容九妹道："你身上多了件东西，若将这件东西割去，你就好多了。"

小鱼儿笑道："哦，那是什么东西？"

慕容九妹冷冷道："你的舌头！"

小鱼儿伸了伸舌头，赶紧走得远远的，竟道："我说的话，真能令你如此生气么？那我当真荣幸得很。"

慕容九妹冷笑一声，转过了头，道："此间之药草，俱是十分珍贵之物，你万万不可乱动。"

小鱼儿笑道："你想我会不会动？"

慕容九妹笑道："你若要动，也由得你，但这些药草中虽有补气延年灵药，却也有夺命穿肠的毒药，你若被毒了，可没有人再来救你。"

小鱼儿又吐了吐舌头，道："你莫吓我，我这人别的也没什么，就是胆子太小，只要被人家一吓，可就吓倒了。"

慕容九妹冷冷道："但只要你老老实实在这里不动，便绝没有人能伤你一根毫发。这是我练功的时候，我得走了。"

小鱼儿道：“你……你要到哪里去？我跟着你。”

慕容九妹厉声道：“你若再跟着我，不等别人伤你，我就要你死！”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其实像你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只要笑一笑已是够人神魂颠倒，还要练什么功夫……功夫练老了，人也变老了。”

慕容九妹也不理他，径自走向另一扇铜门，又取出柄黄金钥匙将门开了一线，回首道：“你若妄入此门一步，就休想再活着出来。”

小鱼儿笑道：“你门是锁着的，我怎么进得去？”

慕容九妹冷笑道：“谅你也进不来的。”

身子一闪，进了铜门，门立刻紧紧关起，“咯啷”一声，又上了锁，竟不让小鱼儿瞧一眼，这门里又是何模样。

小鱼儿也全不着急，懒洋洋伸了个懒腰，嬉笑道：“女人……唉，女人，你们最大的毛病，就是将天下的男人都看成笨蛋傻子……你以为我连这些药草是毒药还是灵药都认不得么？告诉你，我从小就是在药草堆里长大的，我认识的药草可比你多得多。”

他一面自言自语，一面东翻翻，西瞧瞧，又笑道：“难怪她要吓我，这里的药草，倒真有好些货色。万大叔找了几十年没找到的，这里却有三四样，嗯，看来我的口福倒不错。”

他竟真的选了三四种药草大嚼起来，慕容九妹若是在旁边瞧着，可真的要急得晕倒过去。

这几种药草中，有些的确是稀世之物，小鱼儿其实也未瞧见过，只是万春流曾经绘出图形，教他辨认。这些药草万春流搜寻数十年，却未寻得一味，由此可见价值之珍贵，若是炼成丹药，一粒便可活人。

此刻像小鱼儿这样的吃法，却当真是王八吃大麦，糟蹋粮食，但他一点也不心疼，片刻间便吃了个干净。

他抚着肚子笑道：“肚兄呀肚兄，今日可便宜了你。”眼珠子一转，

竟还意犹未足，脑筋又动到那些铜鼎中的丹药上去。

他竟把铜鼎全部揭开，瞧了瞧，嗅了嗅，取出一把，像嚼花生米似的吃得津津有味，右手还不停地一把把往怀里塞，塞不下了，他就将剩下的丹药全部混在一起，扮了个鬼脸，笑道："你既然闲着没事，我就找些事给你做做吧！"这一来可真害苦了慕容九妹，她若想将这些丹药分门别类，少说也得三天五天的工夫。

但小鱼儿自己此刻可也不好受，十几种草药、丹药，像是已在肚子里烧起火来，烧得他身子发热，嘴唇发焦。他歪着头想了想，自怀中取出根弯弯曲曲的铜丝，伸进那扇铜门的钥匙洞里，笑嘻嘻道："你以为我进不去么？好，我就偏偏进去让你瞧瞧。"

他耳朵凑在钥匙洞上，手拨着铜丝，一面拨，一面听，脸上渐渐露出了笑容，喃喃道："这里……这里……对了，就是这里。"

只听"喀啷"一声，铜门立刻开了。

里面的房子，比外面更冷，寒气又自门缝中袭出。

小鱼儿深深吸了口气，道："好舒服。"

他此刻全身像是被火在烧，自然愈冷愈舒服，索性开了门，大步走进去，一面大笑道："九姑娘，我进来了，你只管练功，我不吵你。"

话说完了，人也怔住，只见这石室中还有个地洞，地洞里全是从冬天就窖藏留存的冰块。

慕容九妹就坐在冰上，双手自腿的外侧弯入腿的内侧，抱住了脚，食指点着足心，全身竟是赤裸裸地一丝不挂。小鱼儿活了这么大，见过的事也有不少，但赤裸的少女，却是从未见过，他无论见到什么都不会吃惊，此刻却也不禁呆呆地怔住了。

慕容九妹眼睛是睁开的，也瞧见了他，她眼睛里的惊奇、愤怒、羞急，无论用什么话也不能形容。

但她身子却动也不动，似乎已不能动了。

小鱼儿呆了几乎有半盏茶工夫，这才转过身子，故意东张西望，道：“九姑娘在哪里？我怎地瞧不见呀！”

这“小鬼”就是这么会体贴女孩子的心意，这句话出来，慕容九妹明知是假的，也可自我安慰一下了。

小鱼儿一面说，一面走，就要退出门，忽然瞧见墙上挂着九幅图画，他又忍不住要停下来瞧瞧。只见第一幅图上，刻画着赤身露体的女子，以手脚倒立在冰上，旁边写着几行小字：“化石神功，须处女玄阴之体方能习之，此乃化石神功之入门第一步，三年有成，口诀如下。”

“化石神功，功成九转，肌肤化石，厉物不伤，九转功成，无敌天下……”

小鱼儿看到这里，已不禁失声道：“这鬼功夫竟活活地要将人练成殭石，慕容九妹练了这种鬼功夫，难怪对什么人都要冷冰冰的了。”

他赶紧去瞧第二张图，只见上面画的人已由倒立而直立，上面写着：“功成二转，由逆为正……”

小鱼儿也懒得往下瞧，他可无心来学这种鬼功夫，人若变成了石头般又硬又冷，纵能无敌天下，又有何用？

第三张图上画着的人形，姿态就和慕容九妹此刻练功时一样，小鱼儿松了口气，喃喃道：“幸好只练成第三转就被我瞧见，否则她功夫若是练成了，人也必定要变成个怪物，那就真是害人又害己了。”

他再也不往下瞧，七手八脚，将挂的图全扯了下来，慕容九妹仍在瞪着他，目光却已由羞愤变成哀求。

小鱼儿也不回头去瞧，口中大声道：“九姑娘，你莫恨我，我这是为你好，你好好一个人，活得快快活活，为什么偏要自己给自己找罪受。”慕容九妹此刻若能说话，若不放声痛骂，便要苦苦哀求，她若能动，只怕早已将小鱼儿吞下肚里。怎奈她既不能言，也不能动，只有眼睁睁瞧着小鱼儿揭起九张图扬长而去，她目中不禁流下眼泪。

小鱼儿将九张画全丢在铜炉烧了，又弄开外面那扇门的锁，走了进去，居然也不去瞧铁心兰，就越墙走出了这山庄。他做事全凭一时高兴，有时做对，有时做错，但是错是对，他全不管，只管做了这件事，心里颇是舒服，做完了后果如何，他全不放在心上。只是此刻身子一点也不舒服，不但热，而且发起胀来，就像是有人不断往他肚子里填火。

他一口气也不知奔出了多远，一头钻进了个树林，凉风穿林而过，自然要比外面凉快得多。

小鱼儿实在走不动了，倒在树下直喘气，心里只希望小仙女此刻莫要来，慕容九妹更莫要来。

他身上又热、又胀、又痒，嘴里干得冒火，喃喃道："这里要是有个池塘就好了，我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水……水……"

忽听一人冷冷道："你此刻最需要的不是水，是棺材！"

小鱼儿但觉脖子一凉，已有一口剑架在他脖子上。

他一惊一怔，苦笑道："到底还是女人厉害，男人若被女人盯上了，一辈子就休想跑了。"

那语声冷笑道："你现在才知道，已嫌太晚了。"

小鱼儿道："你是慕容姑娘，还是小仙女？"

那语声道："你还想九丫头救你，你是做梦。"

小鱼儿突然笑了起来，喃喃道："很好……很好……是你，就还算我运气不错。"

小仙女自然想不到小鱼儿此刻最怕见的不是她，而是慕容九妹，冷笑道："很对，你的运气好极了，偏偏要走这条路，偏偏我就在这里等着。"

她这话自然是故意来气小鱼儿的，小鱼儿纵然走别的路，还是跑不

了的。

小鱼儿脖子动了动，道：“你这柄剑很快嘛！”

小仙女道：“哼，也不太快，只是我削下你脑袋时，只怕你嘴里还能说话。”

小鱼儿笑道：“我那般折磨你，你一剑削下我脑袋，就能出气么？嘿嘿，我若是你，可就没有这么便宜了。”

小仙女道：“你想受什么罪，只管说吧，我一定包你满意。”

小鱼儿道：“至少先得臭揍一顿再说。”

小仙女冷笑道：“你以为我不敢揍你？”

小鱼儿笑道：“你虽能狠一狠心将我杀了，却是舍不得见我挨揍的。”

话未说完，脖子上就挨了一掌，背上又挨了一脚。

小仙女咬牙道：“很对，我舍不得揍你，很对……”

她说一声“很对”就揍出一拳，说一声“舍不得”，又踢出一脚，小鱼儿被揍得满地打滚，口中却大笑道：“舒服……舒服……”

他是真的舒服，可不是假的，他身子正胀得发痒，小仙女拳头打在他身上，倒像是替他捶背、松骨。

小仙女怒道：“好，你既舒服，就再打重些。”她话未说完，小鱼儿背上已重重地挨了一拳。

小鱼儿道：“不行，还是太轻了……再重些。”

小仙女几乎气破肚子，但瞧小鱼儿面上竟真的全无痛苦之色，她又不觉惊讶、奇怪。她哪里知道小鱼儿体内十几种灵丹妙药的药力已活动开，纵然是铁锤击在他身上也伤不了他的筋骨。小仙女的手倒有些打酸了，小鱼儿还是不住道：“舒服，舒服，再重些……”小仙女想起那日他

被痛揍之后，还能奋起击人之事，更是奇怪这小鬼为何如此能挨揍。

忽听一人冷冷道：“你打够了么？”

小仙女霍然转身，站在树下的正是慕容九妹。

只见她披头散发，眼睛里满是红丝，指尖不住发抖。小仙女怎么也想不到她怎会如此模样，大声道：“还没有打够，你要怎样？”

慕容九妹道：“你若打够了，就让给我。”

小仙女冷笑道：“这里可已不是你的家了，你若再阻拦我，我也……”

慕容九妹道：“你以为我是来救他的么？”

小仙女又怔了怔，道：“你不是来救他的，还是来杀他的不成？”

慕容九妹道：“正是来杀他的！”突然掠到小鱼儿身旁，抽出一柄匕首，直刺而下。

小鱼儿见到她们两人全来了，心里反倒不怕了——既然非死不可，还有什么好害怕的？他瞪着眼睛，瞧着这柄匕首，忽见寒光一闪，“叮”的一响，小仙女手里的短剑已架住了匕首。

慕容九妹怒道：“你方才本要杀他的，此刻为何要救他？”

小仙女冷笑道：“你方才本是救他的，此刻为何要杀他？”

慕容九妹道：“你……你管不着。”

小仙女大声道：“我偏要管。”

慕容九妹手腕一抖，闪电般刺出七刀，道：“今日无论是谁来拦阻我，我也是杀定他了。”

小仙女短剑挥出，闪电般接了七刀，道：“你方才不许我杀他，我现在也不许你杀他。”

慕容九妹道：“你方才苦苦要杀他，此刻却反要救他，莫非……莫非是你对他……”

小仙女的脸飞也似的红了，大声道：“你方才苦苦要救他，此刻反却要杀他，莫非……莫非是他对你……”

慕容九妹苍白的脸也飞红起来，喝道：“你敢胡说！”

小仙女喝道：“你才是胡说！”

两人刀剑齐地击出，“当”，又硬拆了一招，两人都觉手腕有些发麻，身子也被震得后退数步。

突然间，两人同时惊呼出来。

小鱼儿竟已不见了。

小仙女跺足道：“都是你害得我……”

慕容九妹跺足道：“都是你害得我……”

两人同时开口，同时闭口，说出来的竟是同样的一句话，同样的几个字，两人脸都红了。

小仙女瞧了瞧慕容九妹，慕容九妹瞧了瞧小仙女，小仙女垂下头，慕容九妹也垂下了头。

小仙女终于抬起头来，道：“他逃不了的。”

慕容九妹也同时抬起了头，道：“追。”

两人红着脸想笑一笑，却又笑不出。

小仙女咬着嘴唇，道：“这次追着了，咱们两人同时下手杀他。”

小鱼儿也知道自己无论凭轻功，凭体力，都是逃不了的，所以他什么地方都不逃，却径自逃回慕容山庄，他从原路跃回，竟笔直走到那石室铜门前，门自然又锁上了，他自然也又轻易地将锁弄开。然后，他将

两扇门都从里面锁起，伸展了四肢，舒服舒服地躺在那贮冰的地洞旁，忍不住笑了起来。想起小仙女与慕容九妹方才的模样，他就要笑，这两人在别人眼中是侠女、才女，但在小鱼儿眼中，她们却只不过是个女人。在小鱼儿眼中，世上的男人可能有一百七八十种，但女人却只有一种。

身子愈来愈热，嘴唇愈来愈干，他索性跳下地洞，躺在冰堆里，敲了块冰，嚼得“咯吱咯吱”直响，嚼了七八块后，但觉通体生凉，舒服得很，索性就躺在冰上呼呼大睡起来。

此时此地，他居然还睡得着，本事当真不小。

睡梦中，忽听“喀啷”一声，铜门竟似开了，小鱼儿一颗心顿时提了起来，动也不敢动，气都不敢喘。

只听小仙女的声音道：“好冷。”

又听得慕容九妹的声音道：“昔日家母建造这藏冰窖时，本为了家父怕热，在暑中最嗜冰镇酸梅汤，哪知后来我却做了别的用途。”

小仙女又道：“什么用途？”

慕容九妹默然半晌，低低叹道：“现在，什么用途都没有了。”语声中充满了伤心失望，也充满了怨恨。

小鱼儿听得直发毛，他知道慕容九妹实已恨透了自己，自己若被她们堵在这冰窖里，可是再也休想逃了。

小仙女道：“你怕那小鬼还逃到这里来么？”

“嗯。”

小仙女笑道：“你也未免太多虑了，那小鬼又怎会有这么大的胆子？”

慕容九妹道：“我真不懂，他会逃到哪里去？”

小仙女叹道：“那小贼当真滑溜如鬼，诡计多端，下次见着他时，我

话也不跟他说就宰了他，看他还有什么花样使得出来。”

语声渐远，又是“喀啷”一声，门已锁上了。

谢天谢地，她们总算走了，小鱼儿笑道：“幸好女人都是小处仔细，大处马虎，既要瞧，又不瞧个仔细，否则我真要倒霉了。”

他又静静地伏了两盏茶工夫，身上已有些发冷，这才一跃而起，他若在冰上调息运气，将药力归纳入元，功夫必有骇人的增长，只可惜他只是睡了觉就爬起来，这良机竟被他平白地糟蹋了。

小鱼儿屏息静气，凑眼在那钥匙洞上向外瞧了瞧，便发觉小仙女与慕容九妹竟还在外面那屋子里。小仙女斜斜倚在墙上，似乎在出神地想着心思，慕容九妹身子站得笔直，面色苍白得可怕。铁心兰竟也在这屋子里，她坐在药鼎前，正将鼎中的药一粒粒择出来，分别装到几个铜罐里。她满眶泪水，每捡一粒药，眼泪就落下一滴。

小鱼儿瞧得直皱眉头，暗笑道：“我本是要害慕容九妹的，哪知却害了她，想来是慕容九妹恨我入骨，竟把气出在她身上，叫她来做苦工。”

顾人玉呢？顾人玉想必是连这屋子都不准进来。

小仙女出了会儿神，突然向铁心兰走过去。铁心兰一惊，手里握着一把药丸，洒了满地。

语声自钥匙洞里传进来，只听小仙女叹道：“你不要怕，我不会难为你了，咱们都是被那小鬼骗苦了的，正是同病相怜。”铁心兰垂下头，眼泪一滴滴落在衣襟上。

小仙女展颜一笑道：“来，快动手，我帮你的忙，看来咱们若不将这些药丸整理清楚，九姑娘是不肯给咱们饭吃的了。”

慕容九妹冷冷地瞧着她们，面上没有一丝笑容。

过了半晌，小仙女忽又道：“那张图……你可是真的被那小鬼骗走了？”

铁心兰默然半晌，低声道：“不是骗，是我送给他的。”

小仙女道：“送给他……你为什么要送给他？”

铁心兰霍然站了起来，大声道：“我高兴送给谁就送给谁，这事谁也管不着。”

小仙女怔了怔，失笑道：“你凶什么？”

小鱼儿暗笑道：“小仙女外刚内和，铁心兰却是外和内刚，这两人性子当真是两个极端；而慕容九妹呢，她练了那种鬼功夫，外面冷冰冰，心里只怕也是冷冰冰的，这三人中，最不好惹的就是她了。”

又过了半晌，小仙女道：“你还生不生气？”

铁心兰垂下了头，似也有些不好意思，别人若对她凶恶，她死也不服，别人若是对她好，她反而没法子。

小仙女道：“那张图你想必是看过了的，你可记得？”

铁心兰道：“我……记不清了。”

小仙女道：“我可不是想要那些藏珍，我发誓决不动它们，只是，我想……那小鬼必定会到那里去的，你若记得那地方，咱们就可找着他，我替你出气。”

铁心兰头垂得更低，道：“我真的记不得了，我不骗你。”

小鱼儿自钥匙洞里往上瞧，正好瞧见她的脸，只见她说话时眼珠子不停地在转，不禁暗笑道：“她想必是记得那藏宝的地方，只是不肯说出来。这丫头看起来老实，嘴里直说不骗人，骗起人来却笃定得很。”

心念一转，又忖道：“她为何要骗人？莫非是为了我？我对她这么坏，但到现在为止，她非但还是不肯说我一句坏话，听到别人说我坏话，她反而要生气，这是为了什么？”

想着想着，他似也有些痴了，但瞬间又暗中自语道：“我管她是为什么，反正女人都是神经病。”

忽见慕容九妹快步走了出去，小鱼儿正在奇怪，她又走了回来，手里却拿了个小小的铜勺子。

小仙女道：“这里面是什么？”

慕容九妹道：“铅。”

小仙女奇道：“铅？你拿铅来要做什么？”

慕容九妹也不说话，却将那铜勺在火上煨了半晌，目中突然露出一种残忍而得意的光芒，口中缓缓道：“里面那屋子，反正也没有用了，我索性用铅将这钥匙洞塞住，这样，谁也休想再进得去，谁也休想再出来！”

小鱼儿瞧见她那笑容，已觉不对，再听到这话，更是心胆皆丧，这慕容九妹好狠毒的手段，竟想将小鱼儿活活关死在里面，她虽然发觉小鱼儿，却绝不说破，只因她生怕小仙女和铁心兰还会救他。

小鱼儿大骇之下，赶紧想弄开锁冲出去，但慕容九妹已一步掠过来，小鱼儿只瞧见铜勺在钥匙洞外一晃，接着，就什么也瞧不见了，铅汁，已灌了进去，外面的人声也一起被隔断。只听外面突然有人在铜门上敲打起来。

这慕容九妹竟生怕小鱼儿在里面敲门，被小仙女与铁心兰听见猜出，所以她竟自己先敲起门来，小鱼儿再拍门，外面也听不见了。

小鱼儿又惊又怕，跺足大骂道：“慕容九妹，你这妖妇、恶婆娘，你的心为何要这么狠，我又没害死你爹妈，又没强奸你，你为什么定要我死！我方才若不是瞧你那把瘦骨头全无兴趣，早已趁机修理了你，你现在只怕反不会要我死了。”

他破口大骂，什么话都骂了出来，在恶人谷长大的孩子，骂人的技术，自然也比别人高明得多。这些话若被慕容九妹听见，不活活气死才怪，只是四面石墙坚厚，钥匙洞又被塞住，小鱼儿骂得虽卖力，外面连一个字都听不到。

骂了半天，小鱼儿也知自己骂破喉咙也是没用的了，在屋子里乱敲乱转，想弄出条出去的路，怎奈藏冰的屋子，必须建造得分外牢固，不能让一丝热气透入，正是天生的牢狱，小鱼儿想尽法子，也挖不出一个小洞。

小鱼儿苦笑道：“谁说这屋子没用了？这屋子用来关人，岂非比什么地方都好得多？看来，我真要变成条冻鱼了。”

他已冷得牙齿打战，只有盘膝坐下，运气相抗，一股真气传达四肢，这才渐渐有了些暖意。小鱼儿本不是个用功的人，方才纵然明知自己将大好机缘白白糟蹋了，他也满不在乎。只因为他觉得自己是天下第一个聪明人，武功好不好都没关系，反正无论多厉害的人遇着他也无可奈何，他又何必吃苦用功？

但现在情势却逼得他非用功不行，他这才知道那十余种灵药功用当真非同小可，糟蹋了实在有些可惜。药力随着真气流转，功夫也跟着增进，他不知不觉间竟已入了人我两忘之境，竟将生死之事也忘怀了。

第二十章 人心难测

这样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是几个时辰，还是几天？休息的时候他就将怀中的药丸掏出来吃，既不觉饿，也不觉冷。但出去是无法出去的，他迟早是要活活地被困死在这里，那么纵然练成了绝世的武功，又有何用？小鱼儿想到这里，便要自暴自弃，只是功夫一不练，就冷得厉害，他死活没关系，又何必在活着时多吃苦。

他终究不是神仙，肚子终于饿了，饿得连用功都不能，一饿更冷，他自知死期已不远了。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这么聪明的人竟也会被人困死，尤其想不到的是，自己竟会死在女人的手上。这才知道女人并不如自己所想象的那么简单，那么无用，他忽而自责自骂，忽而自艾自怨，不住喃喃道："看来好人真是千万做不得的，我若早将小仙女和慕容九妹杀了，又怎会有今日之事……"

于是他又怪万春流，若不是万春流，他彻头彻尾都是个坏人，坏人纵被人恨，被人骂，至少命总比好人活得长些。

他冷得全身发抖，饿得头晕眼花，喃喃道："唉，死就死吧，反正人人都要死的，人死之后，至少也有件好事，那就是他再也不会听到女人的啰唆了。"

但突然间，他竟不再觉得冷了。非但不冷，而且还发起热来，他又惊又奇，张开眼睛，又瞧见桩怪事，那一大块一大块冰，竟也在融化。

伸手一摸，冰冷的石壁，竟也热得烫手。

小鱼儿跳了起来道："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慕容九妹那丫头冻死我还不过瘾，还要烤熟我？不对，她将她姐姐的那几间房间瞧得那般珍贵，

又怎会在此引火？”

他围着屋子走了一圈，四面石壁，三面都烫得像火，只有背山的那面，还是温热的。

小鱼儿心念一转，恍然道：“是了，想必是慕容九妹的仇人来了，不但要杀人，还要放火……只是你们这些蠢材不知道，你们放火烧了慕容家的破屋子不打紧，却连天下第一个聪明人也要被你们害死了！”说着说着，他又跳脚大骂起来。

还不到一顿饭工夫，巨大的冰块全都融化了，小鱼儿已被泡在水中，想跳脚都无法跳了。

水，本来还是凉的，人泡在里面还不觉难受，小鱼儿既然想不出法子，索性脱了衣服，在里面痛痛快快洗了个澡。他天生不见棺材不流泪的脾气，不到真正走投无路的时候，谁也休想要他着急、害怕。

但现在已到了他真正走投无路的时候了。

水，已渐渐热了起来，像是快要沸滚了。小鱼儿泡在水里，就像是被人抛进热锅里的一条活鱼，烫得他在锅中乱蹦乱跳。他只望火能将石壁烧毁，但这见鬼的石壁偏偏坚固得出奇，非但没有毁坏，简直连条裂缝都没有。到后来他什么力气都没有了，竟沉了下去，鼻子一酸，“咕嘟咕嘟”，灌了好几口水。

小鱼儿苦笑道：“好大的一碗鲜鱼汤，叫我一个人独自消受，岂非可惜……”

突然铜门外有人在叮叮当当敲打起来。

小鱼儿精神一振，暗道：“好了，这下子总算有人来和我分享这碗鱼汤了！”

他已想到这大火虽烧不毁铜门，却可将钥匙洞里的铅烧熔，那精巧的机簧，被滚热的铅汁一烫，只怕就不保险了，外面只要有人用凿子、钉子之类的东西一敲，铜门九成是要敲开的。

他念头还未转完，铜门果然开了，水势如黄河决堤，一下子涌了出去，小鱼儿也不动，任凭水将他冲出。外面两人怎么也想不到开了门后会涌出这么大的水，一惊之下，全身已被淋得像是落汤鸡。

他们更做梦也未想到的是：水里竟还有个人。

小鱼儿被水冲得远远的，就躺在那里，死人般地不动，他已被饿得半死，泡得半死，又怎能妄动。眯着眼偷偷瞧了瞧，外面的火，竟已熄了，从这间屋子的门瞧出去，只见一片焦木瓦砾，仍在冒着青烟。

老房子着火，自然烧得快些。

再瞧这两人，前面一个高大魁伟，满脸横肉，一嘴络腮大胡子，虽被水淋得湿透，看来仍是雄赳赳，气昂昂，就像是条牛似的。小鱼儿瞧见此人，心里很放心，这种四肢发达的人，头脑一定也被肌肉挤得很小，他只要略施小计，保险可教这人服服帖帖。

但另一人他却瞧得有点寒心，这人一身白衣，弯着腰，驼着背，一张脸就像是倒悬的葫芦，再加上一嘴山羊胡子，两条细眉，两只小眼，就算将他放到山羊窝里去，也不会有人瞧出他是人来。

他身子本就轻枯瘦小，再驼背，头还够不着那大汉的胸口，但看起来却比那大汉可怕十倍。小鱼儿一瞧这两人，就知道他们必定就是“十二星相”中的“白羊黄牛”了。

他发觉这“十二星相”长得实在不像人，都像是畜生。这十二人凑在一起，也不知是怎么找出来的。

两人瞧见小鱼儿，都怔了半晌，那“黄牛”咧着嘴道：“谁要听你的话，那人准是祖宗没积德，上辈子倒了霉，我早就发誓将你说话当放屁，谁知道这次还是上当。”

那“白羊”道：“听我的话，才是福气。”

黄牛直着嗓子怪笑道：“福气？被淋了一身臭水难道也算是福气？你

说这石头屋子里必有宝贝，宝贝却又在哪里？”

白羊瞧着小鱼儿，道：“这小子就是宝贝。”

黄牛道：“这小子一身嫩肉，若是李大哥在这里，倒可以趁热饱餐一顿，但你这只只会嚼草的老山羊，还想拿他怎样？”

小鱼儿瞧见这白羊，心里本在发愁，听到这话，精神立刻一振，愁怀大解，突然嘻嘻一笑，道：“老牛老羊，你们近来好么？”

黄牛怔了怔，道：“这小子认得咱们。”

小鱼儿笑道：“闲暇之时，我常听大嘴兄说起‘十二星相’中，就数黄牛最勇，白羊最智，不想今日竟在这里瞧见你们。”

黄牛哈哈大笑道：“过奖过奖……”突然止住笑声，瞪大眼睛道，“你……你怎会认得我，李……李老哥？”

他这次不但已将“大哥”改成“老哥”，而且“老哥”这两字说出来时，说得有些结结巴巴。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大嘴兄对我说起时，只说‘十二星相’中有个黄牛乃是他的后辈，听你唤他老哥，莫非是那黄牛的叔伯？”

黄牛红脸一笑，道：“我……我就是黄牛。”

小鱼儿道：“既然如此，虽在背后，你也该称他大叔才是，你胡乱改了辈分，若是被他知道可不高兴的。”

黄牛涎脸笑道：“是，是，小兄弟，你千万莫要告诉他……他老人家。”

小鱼儿板着脸道：“这‘小兄弟’三个字，也是你叫得的么？”

黄牛道：“是是是，我……在下……”

白羊突然冷笑道：“你在下若非跟着我出来，就算被人卖了，还不知是被谁卖的。”

黄牛眼睛一瞪，道：“这是什么话？”

白羊道：“你真相信这小子是李老前辈的小兄弟……哼，他年纪简直连做李老前辈的儿子都嫌太小了。”

黄牛摸了摸头，道：“但……但他说的倒也不错。”

白羊道：“呆子，他说的话，有哪句不是你自己卖给他的……请问，他若真是李老前辈的兄弟，哪会在这慕容山庄里？”

黄牛道：“他……他只怕是被慕容那丫头关起来的。”

白羊冷笑道：“这两间屋子是做什么用的，你难道还瞧不出？慕容那丫头又不是疯子，怎会将人关在炼丹藏宝的密室里？这小子既然能在这里，慕容家的丹药藏于何处，他必定知道，所以我说他就是个宝贝。”

黄牛又摸了摸头，瞧着小鱼儿道：“好小子，我还在替你辩驳，哪知你却是个小骗子。”

小鱼儿冷笑道：“这屋子难道规定是要炼丹藏宝的么？不炼丹时，关人难道不可以？慕容那丫头又不是疯子，这屋子若有藏宝，她又怎会灌一屋子水？”

黄牛拍掌道：“是呀，不错呀……譬如说我这双手，虽可以摸女人的小脸蛋，但也可以打人的耳刮子，炼丹的屋子，为什么就不能关人？”

小鱼儿道：“你年纪也和大嘴兄相差无几，但却是他的后辈，我年纪虽和他相差多些，为何就不能是他兄弟？”

黄牛再摸了摸头，瞧着白羊道：“是呀，他说得不错呀，咱们龙大哥的妹子，岂非也只有十来岁。”

白羊冷笑道：“世上若真有活了四五十岁，还要上孩子当的人，那人就是你，但我……哼，他若要我相信，除非……”

小鱼儿招手笑道：“你过来，我让你瞧件东西。”

他此刻仍水淋淋地躺在地上，白羊方自走到他面前，小鱼儿身子突

然一滑，双手双腿连续击出四拳三脚。

这四拳三脚几乎是在同一刹那间击出来的，世上唯有一个躺在地上的人，才能将双拳双腿同时击出，世上也唯有李大嘴才练得有这种招式，只因这种招式听来虽厉害，其实却不实用，试问一个好好的人，怎会躺在地上和人动手？除非他是在装病诈死的，要向人猝然偷袭。

而世上除了李大嘴这样外貌老实、内心奸恶的人外，谁也不会挖空心思去创此等招式。

白羊大惊之下，整个人都跳了起来，不像是羊，倒像只兔子——若非小鱼儿已累得半死，他此刻就是只死兔子了。

小鱼儿盘膝坐起，笑嘻嘻道："你此刻相信了么？"

白羊喘着气还未说话，黄牛恭敬作了三个揖，道："小爷叔……无论你年纪多大，就算你刚生出来只有三天，只要你是李大叔的兄弟，你就是我的小爷叔。"

小鱼儿道："老山羊，你呢？"

白羊目光闪动，仰起了头，缓缓道："李老前辈在谷中过得还好么？"

小鱼儿道："好人不长命，他却死不了的。"

白羊阴恻恻一笑，道："谷中的人，一个个都长命百岁，李老前辈自然也乐在谷中享福，是不会再出来受罪的。"

小鱼儿眼珠一转，笑道："他本来是不会再出来的。"

白羊一怔，道："现在呢……现在呢？"

小鱼儿慢吞吞道："现在，不但是他，就算是杜大哥、阴大哥、屠大姐……嘿嘿，他们若不出来，我又怎敢一个人在外面乱闯？"

白羊面色顿时变了，道：“但……但他们……”

小鱼儿道：“他们在谷中闷了这许多年，每人又都练了身江湖中谁也没见过的功夫，你若是他们，你出不出来？”

白羊垂首道：“是是，阁下……前辈可知他们现在……”

他虽然低着头，但目光不住闪动，冷森森地不怀好意，小鱼儿瞧在眼里，微微一笑，道：“他们这些人做事素来神出鬼没，我也不知道他们的行踪。”

白羊似乎暗中松了口气，但小鱼儿又接着道：“说不定，他们现在就在你身后，你也未必知道。”白羊一口气立刻又憋了回去，想回头去瞧，又不敢去瞧。

黄牛却是喜笑颜开，道：“若是李大叔真的来了，那就好了，慕容家那几个丫头纵有三头六臂，咱们也不怕她来报仇了。”

小鱼儿淡淡道：“你们被她逃走了么？”

黄牛叹了口气，道：“咱们这一次虽是那条蛇约来的，其实咱们这些人自己又何尝不是早已在动慕容山庄的脑筋。”

小鱼儿笑道：“慕容家的灵药，确是叫人流口水。”

黄牛苦笑道：“只可惜慕容那丫头确是鬼灵精，也不知从哪里得知咱们要大举来犯，咱们还没来，她竟已溜了。”

小鱼儿吃惊道：“溜了？”

黄牛恨声道：“不但人溜走了，值钱东西也被搬得差不多干干净净，连大门也没有锁，只留下张条子，说什么‘妄入者死’，哼，简直是放屁！”

小鱼儿道：“不错，简直比屁还臭。”

他此刻已猜出慕容九妹是为何要走的了。

小仙女与铁心兰一心以为小鱼儿已溜走，急着去找，慕容九妹知道她们嘴里虽说得凶，心里却是软的，自然也不肯说出小鱼儿已被关了起来，别人要她去找，她就跟着去找……

小鱼儿想到这里，不禁又破口大骂道：“那丫头不但比屁还臭，简直比蛇还毒，你们烧了她的屋子，当真再好也没有，谁动手烧的，我可得请他喝两杯。”

黄牛大笑道：“放火的虽已走了，但咱们……”

小鱼儿笑道：“咱们却可喝几杯，不对，几百杯……咱们一路走，一路喝，我带你们去找李大嘴，在路上瞧见顺眼的，还可以……哈哈，还可以怎样，你总知道。”

黄牛拍掌道：“妙极妙极。”

小鱼儿道：“白羊，你呢？”

白羊道：“这……在下……咳……”

小鱼儿道：“你若不愿去也没关系，等我遇见大嘴兄时，就说你不愿见他，也就是了。”

白羊大叫道：“谁说我不愿去，黄牛，是你说的么？”一把推着黄牛道：“咱们还不走……咱们还等什么？”

这三人果然是一路走，一路喝，小鱼儿忽然发现，自己喝酒原来也是天才，居然像是永远喝不醉。

有时他简直有些奇怪，那许多杯酒喝下去后，到哪里去了？他看来看去，也觉得自己没那么大的肚子。

那黄牛、白羊两人，对他竟是百依百顺，吃喝歇住，全用不着他费半点心思，早有他两人为他安排得舒舒服服。

他要走就走，要停就停，黄牛、白羊两人，也全不问他要到哪里

去，“十二星相”中这两个煞星竟会对个孩子如此听话，倒真是令人想不到的事。

一路上自然也遇着不少江湖人物，瞧见他们，有的远远行个礼，就绕路避开，有的纵不认得他们，但瞧见这两人的奇形怪状，也远远就避之唯恐不及，又有谁敢来啰唆生事？

但入了雁门关后，小鱼儿突然发现，前面的人瞧他们，虽远远避开，却有不少人悄悄跟在他们身后。

他们走到哪里，这些人就跟到哪里，一个个神情却都是恭恭敬敬，既不说话，也没有半点要找麻烦的样子。

小鱼儿再瞧黄牛、白羊，面色竟全无变化，像是什么都没瞧见，小鱼儿也不说破，傍晚时到了剑阁，找了家客栈投宿，小鱼儿道：“大曲酒配麻辣鸡，虽然吃得满头冒汗，但愈吃却愈有劲。”

黄牛大声笑道：“不错，大曲酒配麻辣鸡，妙极妙极。”

平日小鱼儿只要一张口，黄牛、白羊两人就动手将东西拿来了，但今日这两人嘴里虽说得好，身子却动也不动。

小鱼儿等了半晌，道：“既然妙极，为何不去拿来？”

黄牛笑道：“从今日起，咱们不必拿了。”

小鱼儿道：“你们不去拿，难道要我去？”

白羊笑道：“怎敢劳动你老人家！”

小鱼儿道：“咱们不去拿，又不去吩咐店家，这大曲酒与麻辣鸡难道会从天上掉下来，地下长出来不成？”

黄牛笑嘻嘻道：“你老等着瞧吧！”

小鱼儿在屋子里踱了两个圈子，只听门外“笃，笃，笃”敲了三声，霍然拉开门，门外鬼影子却瞧不见一个，但地上却多个大托盘，盘子里装着一碟麻辣鸡，一碟回锅肉，一碟凉拌四件，一碟豆瓣鱼，一大碗月

母鸡汤，还有一大壶酒，芳香甘洌，果然是道道地地的大曲。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原来你两人还会鬼王搬运法。”

黄牛笑道：“这不叫鬼王搬运法，这叫孝子贤孙搬运法。”

小鱼儿道：“哦。”

白羊道：“这一路上跟在咱们后面的那些人，你老可瞧见了？”

小鱼儿道：“我只当你们没瞧见哩。”

黄牛道：“那些小子，就是咱们的孝子贤孙。”

小鱼儿道：“原来那些人是你们的门下。”

黄牛道：“狗屁门下，我连认都不认得那些孙子。”

小鱼儿道：“既不认得，为何要跟着你们？”

黄牛笑道：“江湖中人都知道，只要‘十二星相’在哪条道上走，哪条道上就必定有大买卖，这些孙子自己不敢做大买卖，就总是跟在咱们身后，‘十二星相’从来只取红货，不动金银，这些孙子跟在屁股后，多少也可分得一杯羹。”

白羊道：“所以咱们‘十二星相’无论走到哪里，哪里的黑道朋友总是大表欢迎，若有什么风吹草动，不用咱们自己探听，总有人来走报消息。”

小鱼儿拊掌笑道：“难怪‘十二星相’不发则已，一发必中，原来并不是真的有千手千眼，而是有这许多别人不知道的徒子徒孙。”

黄牛大笑道：“但这一次，他们却上当了，平白孝敬了许多东西，却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连血本都捞不回去。”

白羊也大笑道：“但这是他们自己心甘情愿的，咱们乐得消受，也不必客气。”他们笑声虽大，语声却小得很。

这一路上自然走得更是舒服，无论他们想要什么，只要把声音说大些，不出片刻，自然就有人送来。

小鱼儿入关之后，竟不再东行，反而又转向西南，过绵阳、龙泉、眉山，竟似要直奔峨眉。他居然像是认得路的，走到哪里，只要问问那地方的名字，就知道方向，根本不向黄牛、白羊问路。

蜀中风光，自然与关外草原不同，小鱼儿走得颇是高兴，蜀中的烈酒辣菜，更使小鱼儿一路赞不绝口。到了峨眉，黄牛、白羊一个未留意，小鱼儿竟一个人溜了出去，直到深更半夜时，才施施然回来。

黄牛、白羊既不问他去了何处，小鱼儿也一字不提，到了第二日，他也不说走，傍晚时又悄悄溜了出去。这样竟一连过了三天，小鱼儿还不说走，黄牛、白羊还是不闻不问，这两人的确已服了小鱼儿，简直比小鱼儿的儿子还听话，看来李大嘴虽然退隐多年，但在这些人心里，对他仍是畏如蛇蝎。

“十大恶人”的声名，果然不是好玩的。

第三日午夜，小鱼儿一个人到市上兜了个圈子，只见大大小小的酒楼饭铺里，每一家都有几个江湖人坐着。十人中有九人只是喝着闷酒，非但没有大声吵笑，简直连话都不说一句。

小鱼儿也不知道他们贵姓大名，这些人是黑道，是白道？是成名的英雄，还是无名小卒？小鱼儿全不想问。

街道上不时还有些乌簪高髻，立服佩剑的道人走过，他们腰佩的剑又细又长，神情更是倨傲异常，既像是全不将别人瞧在眼里，但却又不时以锐利的目光去打量别人，他们既像是来市上散步闲逛的，面色偏偏又十分凝重。

小鱼儿知道这些道人必是“峨眉”门下，峨眉剑法之辛辣迅急号称天下无双，门下弟子的眼睛自然难免要生在额角头上，何况，这里就在峨眉山下，正是峨眉弟子的地盘，他们要在这里招摇过市，做虎视眈眈巡

逻调查状，也只好由得他们，又有谁敢去管他。

小鱼儿逛了一圈，买了个香袋，又在西街口的卤菜大王切了半斤蹄筋，一斤牛肉，才逛回客栈。

屋子里已摆了一桌配菜，黄牛、白羊老老实实地坐在那里等，菜都快凉了，两人却连筷子都不敢动。

小鱼儿笑道："这三天来，你两人简直比大姑娘还老实，简直足不出户，街上热闹得很，你两人也不想瞧瞧？"

黄牛苦笑道："瞧是想瞧的，但以我两人的名声，在这峨眉山下，还是老实点待在屋子里，太太平平地喝酒好。"

小鱼儿道："峨眉派的杂毛们真有这么厉害？"

黄牛叹了口气，举杯道："咱们不说这些，来……小侄敬您老一杯。"

小鱼儿却先将两包卤菜打开，笑道："听说这'卤菜大王'用的是几十年的陈汤老卤，所以卤出来的菜，滋味分外不同，你两人不妨先尝尝。"

黄牛笑道："有了孝子贤孙们送来这许多菜，您老又何必多破费。"

小鱼儿道："换换口味，总是好的。"

白羊道："长者赐，不敢辞。"果然夹了块牛肉在嘴里，一面大嚼，一面赞美，等他吃完了，黄牛已吃了五块。

小鱼儿喝了两杯酒，虽无酒意，兴致却更高了，笑道："看来峨眉派的剑法，果真有两下子，江湖朋友到了这里，连说话都不敢说了……我迟早要见识见识。"

黄牛笑道："您老一出手，峨眉杂毛包准吓得满街走。"

白羊眼睛盯着那香袋，道："您老莫非真的要上峨眉山去？"

小鱼儿道："我本想和你两人一起去的，也好叫你两人开开眼界，但

你们两人既然不敢露面，我只好一人去了。”

黄牛道：“您老准备什么时候上山？”

小鱼儿道：“明日清晨。”

黄牛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您老的计划要改变了。”

小鱼儿皱眉道：“为什么要改变？”

黄牛瞧着他一笑，笑容突然变得十分奇怪。

白羊阴森森笑道：“你这小杂种，你还不知道！”

称呼突然由“您老人家”变成“小杂种”，小鱼儿倒当真吃了一惊，“啪”地一拍桌子，霍然站起，怒道：“你这老山羊，你敢……”

话犹未了，身子竟软软地倒了下去。

白羊咯咯笑道：“小杂种，你现在总知道了吧。”

小鱼儿倒在地上，道：“酒……酒里有毒。”

黄牛得意扬扬笑道：“我两人还生怕骗不倒你，所以跟你喝的是同一壶酒，只不过我两人早已服下了解药而已。”

小鱼儿道：“你……你两人为何要如此？”

白羊道：“你只当咱们到慕容山庄去真是为了慕容家的丹药么？哼，那几个丫头炼出来的药，还不值得‘十二星相’劳师动众。”

黄牛道：“老实告诉你，咱们是找你去的。”

白羊道：“现在普天之下，只怕已唯有你一人知道燕南天的藏宝所在，蛇老七为了要抓住你，早已在慕容山庄四面都布下了眼线，一面飞鸽传书，将咱们找去，哪知咱们方到那里，慕容那丫头竟鬼使神差地走了。”

黄牛道：“但你却留在庄子里，咱们进去找了一圈，竟找不着你，一

气之下，就放了把火将屋子烧了。”

白羊道：“屋子烧光了，咱们才瞧见那两间石室，原来你这小杂种也不知为了什么得罪了人家，竟被人家关在水牢里。”

黄牛道：“这也难怪，慕容丫头本就喜怒无常……”

小鱼儿听得唉声叹气，忍不住问道：“但后来为何只剩下你两人？”

黄牛笑道：“咱们早已知道你这小杂种诡计多端，若是逼着你说出藏宝之处，说不定还会想出鬼主意，你若胡说八道，咱们岂非也只有跟着你乱转，一路上若是被你趁机溜了，岂非冤枉？”

白羊道：“咱们的黄牛哥算准你只要一能走动，第一个去的地方，必定就是燕南天的藏宝之处，所以他就做好了这圈套，要你上当。”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瞧着黄牛，道：“是你想出来的主意？”

黄牛道：“想不到吧！”

第二十一章 尔奸我诈

小鱼儿中了黄牛、白羊在酒中放的迷药，身子无法动弹，只得叹口气，苦笑道：“看来当真是人不可貌相，你这条笨牛居然也有一肚子鬼主意，我可真做梦也未想到。”

白羊咯咯笑道：“江湖中上过他当的人，真是数也数不清了，你这小杂种又不是头一个，你叹的什么鸟气？”

小鱼儿道：“但你又怎知我……”

黄牛道：“你和‘狂狮’铁战的女儿走在一起，自然和‘十大恶人’有关系，我随意说了‘十大恶人’中一个名字，你果然打蛇随棍上，自己往坑里跳。”

小鱼儿苦笑道：“这才叫歪打正着，算你走运就是。”

黄牛道：“我知道你一瞧我两人如此容易上当，必定不会轻易放过的，必定要叫咱们跟着你做牛做马，你这小鬼若是良心好些，咱们反倒要想别的法子了。”

小鱼儿叹道：“我正也有些奇怪，‘十二星相’是出名的坏蛋，怎会突然变得如此老实听话……唉！不想我竟也有阴沟里翻船的时候。”

黄牛大笑道：“你这小鬼自以为已经很聪明了，是么？告诉你，你若在江湖中混，还差得远呢！”

白羊道：“咱们‘十二星相’是何等人物，若不是骗着你玩，又怎会对你这样？哼！就算李大嘴自己来了，咱们也不过只是拿他当作个屁。”

黄牛道：“咱们本想等你找着那藏宝之地后，再拿你开刀，哪知你这

小鬼果然滑溜，咱们竟看不住你，所以只好请你喝两杯迷魂汤了。”

白羊道：“反正咱们此刻已知道那藏宝必定就在峨眉山，距离已不远了，也不怕你这小鬼再玩花样。”

黄牛狞笑道：“你若是好生说出那藏宝之地，说不定大爷一开恩，或许饶了你，你不是个笨人，想必不会自找麻烦，冤枉多受些活罪。”

小鱼儿眼睁睁瞧着他们，突然大笑起来，笑得居然开心得很，得意得很。白羊大怒道：“小杂种，你只道咱们没有叫你说实话的本事么！”

小鱼儿笑道：“老杂种，你只道我真的上了你们的当么！”

黄牛笑道：“你还有什么鬼主意，说吧！”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我说是愿意说的，只怕你们还未听完，就呜呼哀哉了。”

黄牛还是笑嘻嘻道：“真的么？”

小鱼儿也笑嘻嘻道：“假的，那包牛肉里没有毒药，一点毒药也没有。”

他话未说完，黄牛、白羊已再也笑不出来。

黄牛一把拉住他衣襟，变色道：“小杂种，你说什么？”

小鱼儿笑道：“我说我是个呆子，虽然明天就要去寻宝了，虽然不能让你们跟着，但我还是舍不得毒死你们，所以没有在牛肉蹄筋里下毒。”

他愈说没有，白羊面色愈是害怕，嘶声道：“你……你快将解药拿来！”

小鱼儿笑道：“是是是，我应当将解药拿给你们，然后等你们来害我……哈哈，莫要忘了，你们要我寻宝，不敢毒我，但我可没有要你们寻宝，难道也不敢毒死你们？哈哈，莫忘了迷药是会醒的，毒药却要人的命。”

黄牛居然又笑了，笑嘻嘻拉开白羊的手，道：“是是是，咱们是呆子，什么都不懂，你说咱们中了毒，咱们就真的以为自己中了毒了。”

小鱼儿笑道：“当然当然，你们千万莫要相信，现在你们若是摸一摸第五根肋骨下的‘乳根穴’旁边，那里保险一点毛病都没有，你们也不必摸吧！”

他“不必摸”三个字还未说完，黄牛、白羊两个人的手已不由自主往第五根肋骨下“乳根穴”旁摸了过去。

两人不摸还罢，一摸之下脸色顿时变得比墙还白，两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再也动弹不得。

小鱼儿笑道：“没关系，那里虽有些发麻，但两三盏茶工夫里，你们还是死不了的，你们还来得及先杀了我。”

他虽然叫他们杀他，但此刻就算再给他们个胆子，他们也不敢动，小鱼儿死了，谁给他们解药？

白羊道：“你……你究竟要怎么样？”

小鱼儿笑道：“我若是你们，此刻就该乖乖地先将我老人家中的迷药解了，再拍拍我老人家的马屁，让我老人家出出气，然后再发下个重誓，从此永远听我老人家的话，绝不敢有丝毫违背……”

黄牛嗄声道：“我若解你的迷药，你不解咱们的毒又如何？”

小鱼儿道：“是是是，你不解我中的迷药，我反会替你们解毒了？”

白羊、黄牛对望一眼，突然向小鱼儿走过去。

小鱼儿悠悠道：“世上有些毒药，是没有现成的药可解的，而且，除了下毒的人之外，谁也不知道那毒性究竟如何，但你们若是不信，不妨试试也可以。”

黄牛、白羊停住了脚，再也不敢走一步，叫他们拿别的来试都可以，叫他们拿自己性命来试，他们可没这么大的胆子。

两人心中同时忖道：“咱们发过誓，服下解药后，难道就不能宰了他么？发誓在咱们说来，岂非比吃白菜还容易？”

两人再不说话，一起跪了下去，发了个又重又毒的誓，恭恭敬敬，将解药喂入了小鱼儿的嘴里。

别的事都可以等，要命的事是等不得的。

过了半晌，小鱼儿果然已能站起，拍了拍衣服上的土，笑道：“‘十二星相’的解药果然都灵得很。”

黄牛干笑道：“你老人家的解药想必更灵。”

小鱼儿道：“什么解药？”

白羊、黄牛好像被人在肚子上踢了一脚，失声道：“你……你……”

小鱼儿大笑道：“莫要着急，我是骗着你们玩的。”

他笑嘻嘻自怀中摸出个小瓶子，道：“解药其实在我身上，你们方才为什么不来搜搜……唉，人有时的确不该太相信别人的话。”

白羊、黄牛又气又恨，恨不得一手把这小鬼捏死，但还是救命要紧，黄牛抢过解药，一下子就倒进嘴一大半。

白羊变色道：“你……你为何吃这么多？”

黄牛笑嘻嘻道：“我块头大些，理当多吃些。”

白羊恨恨地夺过瓶子，将瓶里的药全吃了下去，然后两人瞧着小鱼儿，心里却在想：小杂种，瞧你再往哪里跑！

小鱼儿也瞧着他们，道：“再摸摸那里还疼不疼？”

两人一摸，果然不疼了。

白羊笑道：“这毒药解得好快！”

黄牛狞笑道：“现在你……”

“往哪里跑”四个字还未说出，小鱼儿忽又大笑起来，道：“方才我叫你们摸时，那里正是你们气血交流处，纵然轻轻一触，也会又麻又疼，现在气血已流过那里，自然不疼了！”

这下子两人又被气得目直口呆，肚子都快被气破了。

白羊嘶声道：“小杂种，原来你在骗人。”

小鱼儿笑嘻嘻道：“不错，我正是在骗你这老杂种。你们也不想想，牛肉又不是我煮的，我怎么下毒？何况，我若真下了毒，为何不将你们毒死？”

黄牛忽也大笑道：“算你聪明，但咱们可也不是呆子，告诉你，那迷药虽解，但半个时辰内，你还是无法动用真气，我举手便可取你性命。”

小鱼儿道：“哦，真的么？”

黄牛狞笑道：“假的，我怎舍得宰了你？我只不过要割下你一只耳朵、半个鼻子，砍断你一只手、一条腿。”

小鱼儿道：“哎呀，我好怕呀！”

黄牛道：“你不必害怕，我不是李大嘴，不会吃你的，我只不过要把你的肉拿去喂狗。”口中说话，一步步向小鱼儿走了过去。

小鱼儿瞧也不瞧他，口中低低念道：“一、二、三、四、五、六、七……”

他念到“七”时，黄牛巨灵般的手掌已劈过来，小鱼儿还是动也不动，根本不睬他。黄牛一掌劈出，也不知怎地，身子竟然摇了起来，面色也变了，突然一个倒栽葱，直挺挺倒了下去。只见他眼睛发直，口吐白沫，宛如中了邪一般。

白羊大惊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小鱼儿笑道：“也没什么，只不过牛肉里虽然无毒，但那解药却是有毒的，他抢着要多吃些，自然就先倒下去。”

白羊怒吼一声，飞扑而起，但身子方自扑到空中，就像根木头似的掉了下去，脑袋立刻肿起了一块。

小鱼儿拍掌笑道：“这下子可变成独角山羊……”

笑声未了，突然窗外一人叹道：“活了这么大年纪，却被个小孩子玩弄于股掌之上，你们这一条羊、一条牛以后还能再见人么？”

小鱼儿惊道：“什么人？”

只见窗子开了一线，一个人蛇一般自窗缝里滑了进来，全身碧油油的，又腻又滑，赫然正是那碧蛇神君。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好久不见呀！你好吗？坐下来喝杯酒吧！”

碧蛇神君阴恻恻笑道：“告诉你，他们在酒中所下的迷药，乃是我独门炼制，这迷药的药性，天下再无一人比我清楚，你纵然想拿话来拖延时间，也是无用的，我就算再让你说一百句话，你还是休想动用真气。”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我今天总是劫数难逃，是倒霉定了。”

碧蛇神君道：“正是。”

只听白羊、黄牛两人同时哼了起来，他两人眼睛还瞧得见，怎奈全身肉都硬了，四肢既不能动，想张嘴说话都不行，这毒药可要比碧蛇神君炼制的厉害十倍。碧蛇神君瞧了一眼，也不禁微微变色道：“半人半鬼的‘僵尸散’！”

小鱼儿笑道：“算你还有些眼力，这两位仁兄还生怕吃得不够多，半个时辰中，只怕就要变成僵尸，虽然死不了，但以后也只能跳着走路了……哈哈，一只羊一只牛满街乱跳，想必好看得很。”

黄牛、白羊听了这话，头上已往外直冒冷汗，哼的声音更大。碧蛇神君转首瞧了他们一眼，道：“两位仁兄可是要小弟先救你们？”

黄牛、白羊拼命点头，头也不过只是微微动了动。

碧蛇神君阴恻恻笑道：“一份藏宝，三个人分不嫌太少了么？何况两位本说好这一路上要给小弟留下标记，但标记又在哪里？若非小弟早已知道两位的为人，早已令人混在那些‘孝子贤孙’中跟来，此刻又怎找得到两位？”

黄牛、白羊额上的冷汗已比黄豆还大，目中已露出惊恐之色。碧蛇神君目光闪动，纵声长笑道：“两位就喜欢装神弄鬼，如今真的变作僵尸，岂非更是有趣！”突然顿住笑声，向小鱼儿走了过去。

小鱼儿笑道：“你若要点我穴道，下手可要轻些，我现在不能运气相抗，你若一指将我点死，可就没戏唱了。”

碧蛇神君狞笑道：“那么，我不点你穴道就是，我只叫‘碧丝’轻轻咬你一口，你非但不会觉得疼，还会觉得痒痒的，酸酸的，那滋味可比抱着女人还舒服。”语声中，只见一条碧光闪闪的小蛇，自他衣袖中滑了出来，蛇身虽只有蚯蚓般大小，但红信闪缩，滑行如风，却足以摄人魂魄。

小鱼儿纵是胆大，此刻面色也不禁变了。

那碧蛇神君衣袖中竟似有个蛇窟，瞬息之间，便有十几条细如蚯蚓、长如筷子的碧丝蛇，接连滑了出来，有的滑上小鱼儿的脸，有的滑上他的脖子，有的滑进他靴子里，还有的竟滑入他衣襟——十几条又冷、又滑、又腻的小蛇，在自己身上乱爬，那滋味可真不是人受的。

小鱼儿全身都麻了，纵有力气，也不敢动一动。

碧蛇神君伸出拇、中两指，道：“我手指只要轻轻一弹，你便立刻跌入温柔乡里，嘿嘿，十几个女人一起抱着你，那种销魂蚀骨的滋味，除了你别人都无福消受。”

小鱼儿叹道：“抱女人若是这样的滋味，难怪聪明人都要去当和尚了。”

碧蛇神君狞笑道：“你此刻还未尝着，怎知……”

小鱼儿大叫道：“拜托拜托，这滋味我也无福消受。”

碧蛇神君道：“你可是告饶了？”

小鱼儿苦笑道：“你要去哪里，我带你去就是。”

碧蛇神君目光闪动，欢喜得连声音都哑了，道：“那藏宝之地可是真的就在这峨眉山上？”

小鱼儿道：“半点也不假。”

碧蛇神君咽了口口水，道：“如此说来，今夜我便可瞧见那批宝藏了？”

小鱼儿道：“你不但可以瞧见，还可以带走。”

碧蛇神君一跃而起，道：“既然如此，走吧！”

小鱼儿道：“走……这……这些蛇……”

碧蛇神君大笑道：“我肯让这些蛇美人抱住你，你真是天大的福气。”

小鱼儿苦着脸道：“但有这些小美人儿抱住我，我哪里还有走路的力气？”

碧蛇神君道：“我自知看不住你，只有请她们代劳，只要你乖乖的，她们也必定温柔得很，但你的手若是乱动，她们的樱桃小口只要轻轻咬上你一口，嘿嘿，哈哈……”突然又大笑起来，笑得也不知有多么难听。

小鱼儿只有乖乖地站起来就走，非但不敢乱动，简直连咳嗽也不敢咳嗽一声，他平生也没有如此听话过。

走出门，还可以听见黄牛、白羊两人在地上哼哼，那声音像是哀

呼、求饶，又像是在咒骂，纵是铁石人听了，也难免要动心。怎奈碧蛇神君的心竟比铁还硬，根本像是没有听见，小鱼儿更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哪里还管得了别人？

对面一个店伙走过来，躬身笑道：“少爷你……”

话未说完，瞧见小鱼儿的脸，大叫一声，顿时被骇得晕了过去，就像是瞧见了活鬼似的。

小鱼儿苦笑道：“我现在模样想必好看得很，耳朵上挂着两条蛇，脖子里绕着两条蛇，手腕上盘着两条蛇，还有条蛇塞在鼻孔里，耳环、项链、手镯，都全了，他日若有机会，我倒要将这副首饰送给慕容九妹。”

他一个人自言自语，碧蛇神君也不理他。

小鱼儿又道：“其实那幅藏宝图画得并不十分详细，我花了整整两个晚上，才算将地方摸清，不想却被你捡了便宜。”

碧蛇神君道：“那入口是在前山，还是后山？”

小鱼儿道：“后山……”

话未说完，已有一块黑布蒙住了他的头。

碧蛇神君冷冷道：“从这里到后山，用不着你领路，你若聪明，就乖乖地跟我走，若想故意招摇过市，引起别人的注意，这心思就白费了。”

小鱼儿暗中叹了口气，口中却笑道：“我为何要引起别人的注意？这世上我只有仇人，哪有朋友？”

碧蛇神君叱道：“闭嘴！”

小鱼儿叹道：“连话都不能说么……”他就像是个瞎子似的，被人牵着走，此刻又变成了个哑巴。

碧蛇神君走得快，他只有走快，碧蛇神君走得慢，他也只有走慢，至于已走过什么地方，他全不知道。

走了一顿饭工夫，人声渐寂，风渐凉，小鱼儿的手突然被人一拉，像是被拉入一个草堆树丛里。

小鱼儿心念一转，暗道：“这厮莫非瞧见了什么他害怕的人……”

碧蛇神君凑在他耳旁沉声道：“一出声就要你的命！”

这句话才说完，六七丈外已有个语声响起：“铁心兰这丫头怎地到了这里就突然不见了。”

娇脆的语声，每说一个字，小鱼儿的心就跳一下——这竟是小仙女的声音，她怎会也到了这里？

接着，就听得另一人道：“只怕她已发觉了我们。”

这语声冷漠优美，竟是慕容九妹的。

小鱼儿的心立刻像是打鼓般跳了起来，平时他若知道这两人就在附近，逃得生怕不够快。

但此刻，他却只希望这两人快些走过来，愈快愈好，他忽然发现这两人虽是他的仇人，却也可算是他的亲人。

只听小仙女道：“咱们一路跟着她，她半点也没发觉，到了此地又怎会突然发觉？瞧她那副痴痴迷迷的模样，心里只有那小鬼，眼里也只知去找那小鬼，就算有一队人马跟在她后面，她也不会发觉的。”

慕容九妹淡淡道：“既是如此，你还怕找不着她？”

小仙女道：“我只怕……只怕……”

慕容九妹冷笑道：“你只怕找不着那小鬼，是么？”

小仙女道：“对了，我真怕找不着那小鬼……真怕不能将他的心挖出来，瞧瞧那究竟是什么颜色。”

慕容九妹道：“不用瞧你也该知道……黑的……”

语声非但没有走近，反而渐渐远了。

小鱼儿真恨不得大声叫她们回来，但他也知道自己只要一出声，那些蛇美人的“樱桃小嘴”就要一起咬下来，他可吃不消。

他只有忍着，只要留着命在，什么事都有法子的。

听了她们的话，他已猜出慕容九妹与小仙女必定是先故意将铁心兰放了，然后再一路悄悄地跟踪而来。

这是个又简单，又古老的计谋，而这种计谋却偏偏最容易令人上当——铁心兰，她此刻又到哪里去了？铁心兰到这里自然不是为了那宝藏，她只不过要在这里等小鱼儿，她知道宝藏就在峨眉山，也知道小鱼儿必定会来的。慕容九妹亲手将小鱼儿关入石牢，自然认为小鱼儿绝对来不了，那么，她为何要来这里？难道这冷漠无情的女人，对这宝藏也有贪念不成？

小鱼儿眼珠子直转，怎奈什么也瞧不见，什么也猜不出，只觉碧蛇神君又凑了过来。小鱼儿眼前一亮，黑布已被掀了起来，虽然是深夜，但这一夜的星光夜色好似分外明亮，分外可爱。

小鱼儿不觉也长长松了口气，道：“我现在才知道，做瞎子的滋味可真不好受。”

第二十二章 阴错阳差

峨眉山势险峻，正是“高出五岳，秀甲九州岛”；尤其在后山，抬头望去，只觉万丈危崖似将临面压下，令人神魄俱为之飞越。

这里正是峨眉山景最最荒凉的一环，上山不久，但有浓浓的烟霞自脚底生出，到了半山，人已在云雾里。

小鱼儿虽然想展开身法，将碧蛇神君摆脱，但有十几条蛇盘在身上，又有谁能走得快？一个时辰后，两人都已在喘气了。

碧蛇神君喘着气道：“到了没有？”

小鱼儿道：“你还嫌慢么？若是没有我带路，就算你知道这地方，找上个七天七夜，也休想找得到。”

碧蛇神君突然笑道：“你实在是个很能干的孩子，实在比我能干得多。”

小鱼儿笑道：“这就对了，在没有寻得那宝藏之前，你还是拍拍我马屁的好，等找到宝藏后，你再将我千刀万剐也不迟。”

碧蛇神君柔声道：“你放心，等找到了宝藏，我更不会杀你，我一定会好好地待你，你……”突然大吼道，“小鬼，出来……出来……”

原来他说得正得意，小鱼儿已不见了。

刹那间，碧蛇神君已满头冷汗，大吼道：“你若再不出来，我只一声尖哨，你就得死！无论你逃到哪里，也是没用的！”

夜雾深沉，小鱼儿连影子都瞧不见。

碧蛇神君急得跳脚，又道：“我那碧丝蛇又叫‘附骨之疽’，若无我的号令，一辈子都要缠着你，直到你死为止，你仔细想想，这么做划得来么？”

忽听身旁“扑哧”笑道：“我就在这里，你着急什么！”

碧蛇神君瞧了半天，才瞧清那里竟有个洞穴，山藤一条条垂下来，就像是一层层帘子似的。

小鱼儿不知何时已钻入洞里，又笑道：“进来吧，这里就是那宝藏的入口。”

碧蛇神君本来满腹怒气，听见这话，火气全没有了，俯身钻了进去，但觉一股阴寒之气扑面而来，他竟不由得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叹道：“也真亏那燕南天找得到这种地方……”

小鱼儿道：“若不是这种地方，那宝藏还会等着你来拿么？”

碧蛇神君展颜笑道：“不错，如此幽秘之地，除了有燕南天自己画的地图之外，只怕真的连鬼都找不到……燕南天呀燕南天，你花费这许多心血，寻得如此幽秘之地，却不知到头来宝藏还要落在别人手中的！”

此地既是如此幽秘，那宝藏之珍贵自也可想而知，碧蛇神君想到这里，不禁更是得意，连冷都不觉冷了。

洞穴内伸手不见五指，碧蛇神君燃起了个小小的火折子，火折虽小，光度却甚强，他开怀笑道：“你瞧我这火折怎么样？老实告诉你，为了此行，我已准备许久了，这火折乃是花了三百两银子向那‘老火鸦’买的，就是燃上个一天一夜，也不会熄灭……”话还未说完，火折子已突然灭了。

小鱼儿笑道：“哦，这火折子原来是不会灭的。”

碧蛇神君恨声道：“好个‘老火鸦’，连我的银子也敢骗。”

小鱼儿道：“这也不能怪他，只怕是你牛吹得太大，连火折子都被你吹灭……”脚下突然踩着样东西，身子踉跄冲出。碧蛇神君也惊呼了一

声，接着，火折又亮起，但火折亮后，两人惊呼之声却更响，眼睛也发了直。

洞中地下，竟卧着三具死尸。

这三具死尸衣衫华丽，手里握着的剑，青光闪动，竟似名器，但三人尸身蜷曲，死得却极惨。伸手一探，三人手足虽已冷，但尸身还是软绵绵的，显见他们死时距离此刻最多也不会超过一个时辰。

碧蛇神君再扳过他们的脸瞧了瞧，他的脸立刻也变得和这三个死人差不了多少，拿着火折子的手也发起抖来。

小鱼儿忍不住问道："你认得他们？"

碧蛇神君道："金……金陵三剑，其利断金！"

小鱼儿耸了耸肩，展颜道："反正这三人已经死了，咱们何必再去多想。"

碧蛇神君怒道："他们虽死了，但杀死他们的人却必定还在洞里，这人能在刹那间将'金陵三剑'一起杀死，岂非更是怕人？"

小鱼儿道："奇怪，他会是谁呢？他怎会知道这秘密？"

碧蛇神君咬牙道："你难道不知道？这难道不是你告诉他的？燕南天苦心藏宝，地图自然只画了一张，这唯一的一张就在你手里，除了你……"

语声未了，手里的火折子突然又灭了。

碧蛇神君这次自然已知道暗中有人做了手脚，倒退三步，贴着冰冷的石壁。

黑暗中一人缓缓道："你猜得不错，杀死'金陵三剑'的人确实还在洞里，那人就是我。"这话声平和缓慢，听来完全没有什么奇突之处，但也就因为这语声太过平凡，在这阴森诡秘的洞中听来，反而更是可怕。

碧蛇神君这样的角色，竟也不觉打了个寒噤，道："你……你是什么

人？”

那语声道：“你可想瞧瞧我是什么人？”

碧蛇神君咬一咬牙，又将火折子亮起。

火光闪动间，只见一个灰衣人缓缓自洞里走了出来，脸上也是灰蒙蒙一片，瞧不见鼻子眼睛，什么都瞧不见，他整张脸就像是个发白的柠檬，那真的比世上所有丑怪的脸都要可怕十倍。

小鱼儿虽然知道此人面上必定蒙着面具，心里还是忍不住直冒寒气，他蒙着鼻子嘴巴倒也罢了，却为何连眼睛也一起蒙住？眼睛蒙住了，为何还能在这里行动自如？——做瞎子的滋味，小鱼儿方才是尝过了的。

只见碧蛇神君额角上又在往外冒汗，道：“你……你是灰蝙蝠？”

灰衣人淡淡笑道：“你瞧清楚了么？”

碧蛇神君道：“那猫头鹰莫非也……”

一句话未说完，身子突然定住，整个人都变成个石像，高举着火把的石像，只有一粒粒汗不断自那发青的脸上流下，“砰”的一声倒了下去。

小鱼儿慌忙接过火把，已瞧见一人自他身后走了出来，这人看来也没有什么奇怪，只是眼睛大得怕人，亮得怕人。

灰衣人微微笑道：“灰蝙蝠既然在此，猫头鹰自也不会远的，以后你和前面的人说话时，切记莫忘了留意身后。”

那双猫头鹰一般的眼睛，瞪着小鱼儿，咯咯笑道：“我真想问问你们，是怎么找到这里的？”他不说话倒也没什么，这一说话，果然名副其实，正如枭鸟夜啼。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不是你告诉我的么？”

猫头鹰一怔道：“我告诉你的？”

小鱼儿道：“燕南天的藏宝秘图只有一张，不是你告诉我们的，我们怎会找到这里？你还要我们帮你的忙，将灰蝙蝠害死，让你一人独吞宝藏，你为何又食言背信？难道你又约了些别的帮手不成？”

他瞪着眼睛，叉着腰，说得当真是活灵活现。

那猫头鹰脸都气得变了颜色，怒叱道：“你小小年纪，便学会血口喷人，长大了岂非比你师父还要恶毒！”

小鱼儿道：“对了，你赶紧杀了我吧，杀了我也好灭口！”

猫头鹰喝道：“某家正要杀了你为世人除害！”喝声中双掌齐出，十指有如鹰爪，直取小鱼儿胸膛咽喉。

小鱼儿动也不敢动，他实在有点怕那些蛇美人的“樱桃小口”，眼见这一双鹰爪抓来，突然人影一闪，那灰蝙蝠已挡在面前，道：“对小孩何苦下毒手？”

猫头鹰硬生生收回掌势，变色道：“你为何阻止我出手？莫非你真相信了这小鬼的话？”

灰蝙蝠淡淡道：“我只是有些奇怪，藏宝图明明只有一张，明明只有你我两人知道，这些人却又怎会来的？”

猫头鹰嘶声道：“我与你相交二十年，你难道还信不过我？”

灰蝙蝠道：“瞎子时常被人欺负，疑心病自也难免重些。”

猫头鹰跺脚道：“好！想来必是你想独吞宝藏，所以借着这题目，要向我出手，我早已听说瞎子最是难缠，只恨我不听人言，你要……”

语声未了，灰蝙蝠已挥掌灭去了火光。

小鱼儿赶紧退后三步，只听猫头鹰一声惊呼，道：“好！好！你真下毒手！”

接着便是一连串掌风拳击。

小鱼儿暗道：“猫头鹰呀猫头鹰，你还活得了吗？”

他算准灰蝙蝠既是瞎子，在黑暗中必定有独特的功夫，猫头鹰纵能在暗中视物，出手时也要先吃个大亏。

只听“咔嚓，咔嚓”几声骨节折断声，猫头鹰惨呼道：“你……你总有一日要后悔的！”

说到最后一字，又是一声闷哼，便再无声息。

然后，灰蝙蝠平和的语声又自响起，一字一字道：“小娃儿你在哪里？”

小鱼儿屏住呼吸，更不敢动了，他知道灰蝙蝠杀了猫头鹰与碧蛇神君后，第二个目标便要轮到自己。

灰蝙蝠的呼吸也渐渐平静，柔声道：“小弟弟你为何不说话呀？你揭破了他的奸阴，我正要谢谢你。”

语声中，他脚步竟已向小鱼儿站着的方向移动过来，瞎子总有一种异于常人的触觉，小鱼儿纵然屏住呼吸，但在这阴森的洞穴中，他身上因紧张而散发的热气，已足够将灰蝙蝠引了过来。

只听那脚步声愈来愈近，小鱼儿满头大汗滚滚而下，靠着石壁的衣衫，也已完全湿透。

灰蝙蝠柔声道：“原来你在这里，你怎么不赶紧跑呀？”

小鱼儿紧紧咬着嘴唇，汗珠沿着鼻梁流下，他脸上痒得要命，但他连抓也不敢抓，他一生都没有如此害怕过。

只觉灰蝙蝠的手掌已渐渐向他伸了过来，小鱼儿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却仍然动也不动。

突然一声惊呼，衣袂带风“呼”的一声后退数步，颤声道：“你……你项子上……”

原来他手指方自点向小鱼儿的咽喉，缠在小鱼儿头上的毒蛇就给了

他一口，别人虽瞧见小鱼儿身上的毒蛇，怎奈灰蝙蝠毕竟是个瞎子，又怎会料得到有此一着。

小鱼儿笑道：“如今你可尝着我护身蛇神的滋味了吧？哈哈！就凭你这瞎子也想杀我，哪有如此容易！”

灰蝙蝠嘶声道：“蛇……毒蛇……”

呼声中发狂般冲了出去，但脚步声还未走出十步，便又听得“砰”的一声，他人已跌倒。小鱼儿又惊又喜，喜的自然是对头已死，惊的却是这碧蛇神君所养的毒蛇实在厉害。

他长长吐了口气，喃喃道：“唉！本来是要害我的毒蛇，此刻反救了我命，天下的事，有些当真奇怪得令人怎么也想不到。”

他身子软软的，像是已虚脱，要知他方才实是生死一发，他实在是在拿自己的性命来和灰蝙蝠打赌，除了小鱼儿这样的人外，又有谁会如此赌法。

他摸索着去找碧蛇神君的火折子，但手又不敢乱动，这些“蛇美人”的厉害，他已见识过。他不由得轻轻叹息着道：“附骨之疽，若是弄不掉它们，真不如死了算了！”

突然间，远处火光闪动，一条锦衣虬髯大汉，高举火把，昂然而入，虽然走在这种阴湿的洞穴，气概仍然不可一世。

小鱼儿自然又吃了一惊。他见了小鱼儿，又见到满地尸身，面色更是大变，后退三步，举掌护胸，厉声道：“你是什么人？”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你是什么人？”

那锦衣大汉厉声道：“你连某家都不认得，还能在江湖中走动么？”

小鱼儿笑道：“如此说来，你倒像是有些名气。”

锦衣大汉喝道：“某家是两河十七家镖局的联盟总镖头，‘气拔山河铜拳铁掌震中州’赵全海！这名字你想必定是听过。”

小鱼儿微微笑道：“这名字倒长得很，听来倒也威风，但你不知本座是谁？”

锦衣大汉赵全海冷笑道：“你算什么东西！”

小鱼儿也冷笑道：“本座便是‘万蛇之圣，万剑之尊，万王之王，打遍三山五岳，南七北六十三省无敌手，惊天动地玉王子’，你可听过这名字？”

他一口气说出这一长串名字，赵全海倒真被唬得怔住了，道：“某家从未听过江湖中有这号人物！”

小鱼儿道：“你纵未听过，回去问问你师父他想必是知道的，江湖中老一辈的人物，见到我谁敢不低头！”

赵全海怒道：“凭你这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子，也敢如此胡言乱语。某家儿子都比你大得多。”

小鱼儿道：“你可知道武功修炼至登峰造极，便可返老还童？”

赵全海又怔了怔，凝目瞧着他，显见已是半信半疑。

小鱼儿道：“今日我杀的人已够多了，再也懒得出手，念在你看来还是条汉子，你快快走吧，本座饶了你。”

赵全海怒喝道：“就凭你也想将某家吓走？”

小鱼儿冷笑道：“你且瞧瞧地上死的是些什么人物？”

赵全海俯首望去，变色道：“金陵三剑……灰蝙蝠、猫头鹰……还有一个……”

小鱼儿道：“‘十二星相’中的碧蛇神君你不认得？”

赵全海倒抽一口凉气道：“他……他们难道都死在你手上？”

小鱼儿淡淡道：“那也算得什么？我只问你武功比起这些人如何？”

赵全海怔了半晌，挺胸道：“在下费了千辛万苦，方到此间，前辈要在下这样走了，在下实是心有不甘。”

他虽还不走，但不知不觉间已改了称呼。

小鱼儿微微笑道：“你要怎样？”

赵全海道：“只要让在下见识见识前辈的武功，在下拍手就走，绝无留恋。”

他外表虽然鲁莽，行事倒也精细，显见成名并非幸致。

小鱼儿神色不动道：“你想见识见识本座武功？那也容易，只要你能将我身上的这些毒蛇全都弄死，而不损及本座毫发，本座就将宝藏让给你无妨。”

赵全海目光闪动，道：“真的？”

小鱼儿道：“前辈对晚辈焉有戏言？”

赵全海大步迈过去，目光瞬也不瞬地凝注着那些蛇头。小鱼儿心里暗暗欢喜，只望他手下真有两下子。

哪知就在这时，忽听一连串刀剑相击自前面传了过来，别人刀剑相击，每一声之间总有间隔，但此刻这刀剑相击声，却又紧又密，前一声和后一声几乎是同时响起来的，数十声刀剑相击，听来竟如一声。

赵全海霍然回首，变色道：“又是什么人来了？好快的剑！”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莫要怕，只要你站在本座身旁，谁也伤不了你。”

赵全海瞧了他几眼，再瞧瞧缠在他耳鼻之间的毒蛇，这种诡异的模样，不由得他不信面前这人实是前辈异士。他瞧了几眼，终于抱拳道：“多谢！”

那剑击之声来得好快，方才还在洞口，此刻已到了近前，一个阴沉冷漠的语声冷笑道：“雪花刀，你真要和我拼命么？”

另一人道：“久闻你剑法之快，关外无双，我早就想见识见识，今日既然又不知怎会被你知道藏宝之地，看来你我只有分个生死强弱了。”

这语声又尖又细，竟似女子的口音。

小鱼儿忍不住问道：“这雪花刀是女的？”

赵全海叹了气，道：“她就是昔日江湖中令人闻名丧胆的‘三罗刹’其中之一，刀法实已出神入化，就连历史悠久的五虎断门刀彭家子弟，都败在她手下。”

小鱼儿道：“另一人又是谁？”

赵全海道：“听雪花刀所说的话，这人想来必是‘长白剑派’中巨子，‘关外神龙剑’冯天雨，此人剑法之快，委实可称是关外无双。”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本座究竟老了，后辈的成名人物本座多已不知道了。”

赵全海双眉深皱，道：“这藏宝之地如此隐秘，却怎会有这许多人来？奇怪……奇怪……”

只见一片刀光剑影，着地滚来，光芒流动，在火光映影下，看来就仿佛一具十彩变幻的七宝光幢。剑光中里的两条人影，一个瘦削颀长，满身黑衣，另一人白衣如雪，身材婀娜，掌中一柄柳叶刀，运展如飞。

赵全海站在那里，已有些不安。

小鱼儿悠悠道：“这两人武功虽不错，但破绽还是很多，若是换了本座出手，他两人只怕不能抵挡十招。”

只听“呛”的一声龙吟，刀光剑影顿敛，黑衣人、白衣人，已齐地住手，齐地掠到小鱼儿面前。

那白衣女子“雪花刀”徐娘半老，风韵犹存，身材也丝毫不现臃肿，此刻眼波一扫，竟失声道：“全海，你怎地也来了？”

赵全海勉强笑了笑，道：“多年不见，你模样看来还未改变。”

雪花刀嫣然一笑，道：“谢谢你，在这里见着你，可真是想不到的事……十一年……嗯，快十二年了，你竟都不来找我，难道你只求成名立业，就不要别的了么？”

赵全海干咳几声，道：“我……我……”

“关外神龙剑”冯天雨突然笑道：“妙极妙极，原来是老情人见面了，但柳玉如再加上个赵全海，我冯天雨也未见得怕了你们。”

“雪花刀”柳玉如眼见有了帮手，根本理也不理他，眼波扫了赵全海身旁的小鱼儿一眼，道：“你还带了个徒弟来么？怎地如此奇形怪状？”

赵全海道：“这位便是……玉……玉老前辈。”

柳玉如眼睛立刻瞪大了，道：“玉老前辈？”

赵全海大声道：“此刻躺在地上的金陵三剑、灰蝙蝠、猫头鹰、碧蛇神君，全都是死在这位玉老前辈手下的！”

这句话说出来，不但柳玉如吃了一惊，冯天雨更是面色大变，退后两步，朝小鱼儿左瞧右瞧，手里的剑握得更紧了。

小鱼儿暗中几乎笑破肚子，面上却正色道：“柳姑娘莫非也有份藏宝图么？”

柳玉如点头道：“嗯。”

小鱼儿目光移向冯天雨，道：“你呢？”

冯天雨冷冷道：“若无藏宝图，我怎会寻到这里？”

小鱼儿目光闪动，道：“到目前为止，这藏宝图已出现六份了，一份宝藏，却有六份藏宝秘图，此事倒真奇怪得很。”

冯天雨剑光一展，厉声道：“无论有多少人来，死得只剩最后一个时，便是宝藏的主人！”

小鱼儿冷冷道：“你此刻就想死，也没关系，但连那宝藏所在之地都

未瞧过一眼就死了，岂非死得太可惜了么？”

冯天雨怔了怔，掌中剑缓缓垂落。

赵全海道：“玉老前辈说得是，无论如何，咱们先进去瞧瞧总是好的，等到瞧见宝藏再拼个你死我活也不迟。”

小鱼儿笑道：“究竟还是联盟镖头的见识不同。”

他转身走了几步，忽又回首道：“烦你瞧瞧那碧蛇神君怀中有些什么好吗？”

碧蛇神君怀中，果然有三个紫檀木雕成的小匣子，三个匣子一模一样，上面贴着的黄纸签却各不相同。

一个匣子上写着“迷魂”，一个匣子上写着“解毒”，第三个匣子上写的，赫然正是“蛇粮”。

小鱼儿接过匣子，简直欢喜得几乎跳起来。

他知道凭这一匣蛇粮，就必定可以将身上的这些“蛇美人”引走，但他想了想还是先将匣子拿在手里。

他忽然发觉用这些小蛇来唬人，真是再好也没有了，而此时此刻，正是他大唬其人的时候。

洞穴竟然很深，而且曲折幽秘，寒气侵人。

小鱼儿当先而行，赵全海高举火把，跟在他身后，柳玉如故意让冯天雨走在前面，冯天雨手握长剑，嘴角噙着一丝冷笑。

突然间，洞穴豁然开朗，钟乳四垂，五光十色。千奇百怪，玲珑剔透的钟乳间，竟插着一大一小两支松枝火把，火光闪影下赫然又有五个人在那里。

这五人中有三个站着，另外两个却盘膝相对而坐，四只手掌，紧紧

贴在一起，正各以内家真力生死相拼。

只见这两人一个是黄衣和尚，一个是枯瘦老人，两人眼珠似已将凸出，额上都已见了汗珠。

站着的三人，亦是面色凝重，神情紧张，小鱼儿等四人走了进来，这三人竟连瞧都未瞧上一眼。

小鱼儿再转头一望，赵全海、柳玉如、冯天雨的脸色全都变了，显然他们是认得这五个人的，非但认得，而且还必定对这五人存有畏惧之心，看来这五人无论武功、声望，都必定在他们之上。

赵全海口中正念经般在喃喃自语道："这五个老怪物怎会也到了这里？"

小鱼儿微笑道："一个人能被人称做老怪物，想必一定有些名堂。"

赵全海叹道："非但有名堂，而且名堂还不小。"

小鱼儿道："哦？"

赵全海道："前辈可听过淮南王家世代相传的'大力鹰爪神功'么？这一门武功七十年前便已名扬天下。"

小鱼儿道："嗯。这我倒听过。"

赵全海道："那看来瘦小枯干的老人，便是当今'鹰爪门'的第一名家，人称'视人如鸡'王一抓。"

小鱼儿道："视人如鸡？这算是什么名字？"

赵全海苦笑道："名字是他自己取的，意思就是说，无论什么人，在他眼中看来，都好像小鸡一样，老鹰抓小鸡，岂非只要一抓？"

小鱼儿失笑道："好怪的名字，好大的口气……"

目光转向那黄衣僧人，只见他身材魁伟，相貌堂堂，坐着也比那王一抓高了一个头。

此刻两人四掌相交，那王一抓当真像鹰爪下的小鸡一样，小鱼儿忍住了笑，悄声道：“依你看来，这两人谁像小鸡？”

赵全海又想笑，又不敢笑，自己面上的神色却已变得可笑得很，干咳了一声，清了清喉咙道：“这位黄衣僧人，便是五台山鸡鸣寺的黄鸡大师。”

小鱼儿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道：“像小鸡的偏偏要叫老鹰，像老鹰的偏偏叫作鸡，这两人看来倒真像是天生的活冤家死对头，却不知……”

忽听一人叱道：“闭嘴！”

这叱声并不甚响，但入耳却极沉重，竟震得小鱼儿耳朵都麻了，再瞧发出叱声的蓝衣老人，却连头也未回，目光只是凝注着王一抓与黄鸡大师的两双手掌，生像是除了这两人外，世上别的人都未放在他心上。

小鱼儿撇了撇嘴，道：“这小子又是什么角色？”

赵全海脸色一阵青一阵白，瞧了瞧那蓝衣老人，又瞧了瞧小鱼儿身上的蛇，终于压低了语声道：“此公便是气功独步海内的‘一叱开山’啸云居士，他与黄鸡大师数十年相交，乃是生死过命的交情。”

小鱼儿道：“既是生死过命交情，为何不助黄鸡和尚出手？”

赵全海话压得更低道：“王一抓自然也不是一个人来的，站在他身后的两人，一位叫孙天南，掌‘天南剑派’，剑掌出手双绝，另一位便是枪法世家‘浙东邱门’的当今掌门人，邱清波七爷。王邱两门，素来是通家之好。”

他悄悄喘了口气，接道：“何况以黄鸡大师与王一抓的身份，自也容不得别人助他们出手的。”

小鱼儿冷笑道：“狗屁的身份，那王一抓若是一个人来的，啸云老儿不出手才怪……”突然大步走了过去，向那邱清波抱拳一礼，笑道：“七弟近来可好？”

那邱清波面容清癯，神情肃重，但瞧见小鱼儿这副诡异的模样，眼

睛不觉也直了，皱眉道：“是谁家的七弟？怎会识得老夫？又怎会来到此处？”

小鱼儿笑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这次我带了赵全海、冯天雨和‘雪花刀’柳姑娘三个人来，就是来帮你忙的，你和这位‘天南剑派’的仁兄只管向啸云老儿出手，我负责将这黄鸡和尚送上西天。”

邱清波又惊又奇，还在莫名其妙，啸云居士面色却已变了，突然一声长啸，啸声清越，震得火光闪动飘摇。

王一抓、黄鸡大师自也难免被这啸声震得心神分散，两双紧黏在一处的手掌也难免为之震动分离。

刹那间，只见长剑离鞘，银枪出手，黄鸡大师身形已冲天而起，一朵黄云般飘出两丈。

啸云居士厉叱道：“以王、邱两家的声名，难道真要以多为胜么？”

小鱼儿却仰天笑道：“说来你五人倒都是不同凡响的人物，其实也和江湖盗贼差不了许多，谁也信不过谁，大家都有一肚皮坏心思。”

啸云居士脸色铁青，怒道：“你究竟想怎样？”

王一抓目光如鹰，沉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小鱼儿笑道：“你不认得我么？问问他吧！”他随手一指赵全海，十道锐利的目光，都转到赵全海身上。

赵全海垂下了头，讷讷道：“这位便是玉老前辈……便是……‘万蛇之圣、万剑之尊、万王之王，打遍三山五岳无敌手，惊天动地玉王子’……”

小鱼儿点头笑道：“虽然少了几个字，也算差不多了，这名字各位若是未听过，那当真是孤陋寡闻得很。”

王一抓怒道：“乳臭未干的小子，也敢用这样的名字！”

赵全海道：“这……这位玉老前辈的内功已登峰造极，金陵三剑、灰

蝙蝠、猫头鹰和碧蛇神君，全都是死在这位玉老前辈手上的。”

这句话说出来，王一抓等五人自然又都悚然动容。

啸云居士目光逼视赵全海，厉声道：“这些人死在他手上，你怎会知道？可是你亲眼瞧见的？”

赵全海道：“这……这自然是我亲眼瞧见的，他们的尸身，此刻就在外面。”

他虽未真的亲眼瞧见，但心中实已深信不疑，何况，到了此刻他实已骑虎难下，实在也无法说出“没有亲眼瞧见”这句话来。

王一抓、邱清波、啸云、黄鸡，面面相觑，再去瞧小鱼儿时，目光与神情已与方才大不相同。

要知道这些人虽未将赵全海的武功放在眼里，但对赵全海说出来的话却也未敢忽视，“两河十七家镖局联盟总镖头”这几字，拿到当铺里去也可当几两金子的。

小鱼儿目光四扫，微微笑道：“一份宝藏却有许多份藏宝秘图，各位难道不觉得此事有些奇怪，难道不想先瞧个究竟？”

这番话若是在方才说出来，别人纵然听了，也不会仔细去想，但此刻他的身份在别人眼里已不同，说出来的话分量自也不同。王一抓、黄鸡大师心念转动，愈想愈觉得此事其中实在大有蹊跷。

小鱼儿抬起了头，只见山洞顶上，有个缺口，露出一片星光，接着，明月移来，月光自缺口中射下。

众人齐地动容道：“时候到了！”

啸云居士撮口一吹，王一抓铁掌反挥，两支松枝火把，顿时熄灭，只剩下一点月光照在一株玲珑的石笋上，月光照射处，正是藏宝的入口。

王一抓抢先掠向石笋，但身形方自展动，黄鸡大师长袖已流云般向

他卷来，王一抓铁掌如钩，直抓长袖，邱清波银枪已点向啸云胸膛，柳玉如的雪花刀，闪电般劈出三刀，冯天雨也还了两剑，刹那间，又将是一场混战。

小鱼儿站得远远的，冷笑道：“你们着急什么？这里面是否有宝藏还说不定啦，等见到藏宝后再拼命，再动手，难道就等不及了么？”

石笋果然可以移动，火把再燃起，照亮了这神秘的地道入口，也照亮了地道中的十数级石阶。

王一抓、黄鸡大师、邱清波、啸云居士、孙天南、赵全海、冯天雨、柳玉如……这些人顺序而入，一个盯着一个，一个监视着一个，每个人都是脸色凝重，呼吸急迫，如临深渊，如对大敌。

小鱼儿走在最后，面上虽仍带笑容，但心情也难免有些兴奋，有些紧张，无论如何，此中的秘密，他还是未曾猜透。

忽听王一抓“咦”的一声，接着，黄鸡大师也是“咦”的一声，这两人俱是一派宗主的身份，若非所见之事委实出奇，又怎会惊得“咦”出声来？孙天南、赵全海等人脚步加快，跟着他们赶到前面，也不禁“咦”的一声，目瞪口呆，愣在那里，再也说不出话来。

石阶的尽头，哪有什么藏宝，却有几口棺材。

漆黑的棺材，在这黝黯的石室中，闪动的火光下，看来更是诡秘可怖。每具棺材前，都有灵牌神幔，自地道中吹来阴森森的微风，将鹅黄色的神幔吹得飘飘飞舞。柳玉如但觉身子发冷，不由自主向赵全海靠了过去，暗中一数，那棺材竟有十三口之多。

小鱼儿委实不敢走快，等他一步步走了进来，赵全海与冯天雨手中所举的两支火把，竟已熄灭。

偌大的石室中，只剩下当中一张灵桌上两支烛泪淋漓的白烛，仍在明灭闪动，发出鬼火般的黄光，映着灵牌上的七个字：历代祖师之灵

位。

这七个字上还有两个字，却被神幔的阴影所掩，瞧不出来，小鱼儿也不觉倒抽了口凉气，道：“这是什么所在？”

邱清波沉声道：“衡量地势，中间乃是峨眉后山。闻得峨眉山中有处禁地，乃是峨眉派历代掌门人厝灵之所，莫非便是这里？”

第二十三章 奇峰迭起

黄鸡大师听说这里是峨眉禁地，不由得皱眉道：“当真是这里，你我还是快快退出才是。”

啸云居士道：“不错，误入别人禁地，便是犯了武林大忌。”

王一抓目光闪动，接口道：“既是如此，各位就请快快退出去吧！”

黄鸡大师微一沉吟，终于转身。

冯天雨突然大声道：“大师且慢，莫要中了别人之计。”

黄鸡大师道：“计？计从何来？”

冯天雨道：“世上哪里还有比棺材更好的藏宝之地？”

黄鸡大师悚然动容，啸云居士与王一抓已双双向居中灵位旁的一口棺材抢出，哪知就在这时，四面石壁突然开出了八道门户，八道强烈的灯光，自门中笔直射出，照在小鱼儿、王一抓等人身上。

众人被这灯光一照，一时间竟是动弹不得，眼睛更是无法睁开，隐约只瞧见灯光后人影幢幢，剑光闪动，却瞧不出是什么人来。

一个沉重的话声自灯光后响起，道：“何方狂徒，竟敢擅闯本门圣地！”

另一个厉声接道：“擅闯圣地，罪必当诛，还问他们的来历作甚？”这人语音缓慢，但徐徐说来，自有一种凌厉逼人的气概。

黄鸡大师失声道：“莫非是神锡道长？”

那语声“哼”了一声。黄鸡大师道：“道长难道已不认得五台黄鸡大师了么？”

那语声道：“圣地之中，不谈旧谊。咄！”

“咄”字出口，数十道剑光自灯光处急射而出，如雷轰电击，直取黄鸡大师与王一抓等人的咽喉要害。

小鱼儿眼见剑光刺来，竟是不敢闪避——剑光虽狠，蛇吻更毒，他惊惶之下，反而仰天长笑起来。

他这一笑，蜷曲在他身上的毒蛇全部昂首而起，红信闪缩，小小的孩子身上爬满了毒蛇，这模样看来端的比什么都要吓人。

刺向他的两柄长剑，竟不由自主硬生生在半空顿住了剑势，在灯光下现出的人影，是两个紫衣微髭的道人；左面一人横剑当胸，厉声道：“你这娃儿鬼笑些什么？”

小鱼儿笑道：“我只笑你们峨眉派自命不凡，却不过只是些不分青红皂白的糊涂虫而已。”

四面兵刃相击声，喝道：“你说啥子？”

峨眉道人足不离山，说的自然是地道的四川土音。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什么傻子不傻子，你才是傻子。我且问你，就算是咱们擅闯了禁地，你们又怎会知道的？”

那道人冷笑道：“峨眉山岂是容人来去自如之地，有人闯入后山，本派焉有不知之理？”

小鱼儿也冷笑道：“只是咱们闯入后被你们发觉，那也算你们的本事，但你们却显然是早有防备在此，难道你们峨眉弟子真有未卜先知的本事？”

那道人厉声道：“这不关你的事。”

小鱼儿道：“这自然关我的事，只因咱们未来之前，早已有人向你们

告密，是么？哼，这人又是怎会知道咱们要来的，你们难道想都不想么？”

赵全海远远大喝道：“正是，这一切都是告密的那人做成的圈套，好教你我互相火并……”话未说完，一声惨呼，显然是身上已挂彩了。

那道人皱了皱眉，沉声道：“啥子圈套？哪有啥子圈套？”

小鱼儿大声道：“你们只要住手，我自会对你们揭穿这圈套。”

只听一人喝道：“莫要中了这小鬼的缓兵之计。”

那道人亦自喝道：“不错，擒住了他再问话也不迟。”

小鱼儿知道这两人只要一出手，自己就休想全身而退，他暗中不觉大是后悔，方才为何不先用蛇粮将毒蛇引开，却偏要留着它来唬人。

他情急之下，大喝一声，将紧捏在手里的三个匣子，劈面向这两个峨眉道人掷了过去。

但道人剑光一展，三个匣子立刻分成六半，匣子里的迷魂药、解毒药……下雨般落了满地。

道人剑势也不觉缓得一缓，但瞬即扑刺上来。

小鱼儿暗叹一声，苦笑道：“要害人的时候，莫忘了反而会害到自己……”

心念一闪间，忽闻“嗤、嗤、嗤”十数声急风骤响，昏黄的烛光，强烈的灯光，突然一齐熄灭。

小鱼儿方在吃惊，已有一只手悄悄握住了他的手。

一人在他耳畔轻声道：“随我来。”

小鱼儿只觉这只手虽是冷冰冰的，却有说不出的柔腻，这语声更是说不出的温柔，说不出的熟悉。

他心头不知怎地也会流过一股暖意，低声道：“是铁心兰么？”

那语声低低道：“嗯。”

小鱼儿脚下随着她走，口中不觉轻叹了一声，道：“如今我才知道你暗器功夫实在比我强得多，那种在一瞬间便能打灭十几盏灯光的本事，我实在比不上。”

铁心兰道：“打灭灯火的不是我。”

小鱼儿怔了怔，道：“不是你是谁？”

灯光熄灭后，虽有一阵静寂，但惊呼叱咤声立刻又响起，数十人在黑暗中纷纷呼喝：“谁？”

“又是什么人闯了进来？”

“掌灯！快！快！”

铁心兰还未仔细回答小鱼儿的话，灯光又自亮起，峨眉道人贴向石壁，王一抓等人也聚在一起。

灯光下，却多了两个人，只见这两人衣衫雪也似的洁白，头发漆也似的乌黑，那皮肤却更白于衣衫，眸子也更黑于头发。

小鱼儿只当这能在刹那间熄灯的必是十分了不起的角色，哪知却是两个看来娇柔无力、弱不禁风的绝色少女。

此刻在这峨眉后山禁地灵堂中的，可说无一不是江湖中顶尖儿的人物，就算是那些紫衣道人也都是峨眉弟子中百里挑一的好手，但这两个白衣少女却似未将任何人瞧在眼里，两双明亮的秋波，微微上翻，娇美的面容上满带着冷漠傲岸之意。

这种与生俱来、不假做作的傲气，自有一种慑人之力，此刻灯火虽亮起，室中反而变得死一般静寂。

啸云居士突然冷笑道：“居然有女子闯入峨眉禁地，峨眉弟子居然还在眼睁睁地瞧着，这倒是江湖中前所未闻的奇事。”

他口中说话，眼角却瞟着神锡道长，神锡道长面沉如水，四下的峨眉弟子却已不禁起了骚动，有了怒容。

白衣少女却仍神色不动，左面一人身材较细，长长的瓜子脸，尖尖的柳叶眉，冷漠中又带着股说不出的娇俏。

右面的少女身材娇小，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鼻尖上浅浅的有几粒白麻子，却使她在冷漠中平添了几分妩媚娇憨。

此刻这圆脸少女眼睛瞪得更大了，冷笑道：“荷露姐，你可听见了，这峨眉后山，原来是咱们来不得的。”

那荷露冷冷道：“天下无论什么地方，咱们要来便来，要去便去，有谁能拦着咱们？有谁敢拦着咱们？”

神锡道长终于忍不住怒叱一声，厉声道：“是哪里来的小女子，好大的口气！”

这一声怒叱出口，峨眉弟子哪里还忍耐得住？两道剑光如青龙般交剪而来，直刺白衣少女们的胸腹。

白衣少女却连瞧也未瞧，直等剑光来到近前，纤手突然轻轻一引，一拨，谁也瞧不出她们用的是什么手法，两柄闪电般刺来的长剑，竟不知怎地被拨了回去，左面的剑竟刺在右面一人的肩上，右面的剑却削落了左面一人的发髻，两人心胆皆丧，愣在那里再也抬不起手。

王一抓、黄鸡大师等人也不禁为之悚然失色。

神锡道长一掠而出，变色道：“这……这莫非是‘移花接玉’？”

荷露淡淡道：“亏你还有点眼力。”

圆脸少女冷笑道：“现在你总知道咱们是哪里来的了，你还嫌咱们的口气太大么？”

神锡道长面容惨变，道：“峨眉派与移花宫素无瓜葛，两位姑娘此来，为的是什么？”

荷露道：“咱们也不为什么，只想要你将燕南天的藏宝取出来，其实咱们也不想要，只不过想瞧瞧而已。”

神锡道长怔了一怔，道：“燕南天的藏宝？”

圆脸少女道：“你还装什么糊涂，好生拿出便罢，否则……哼！”

神锡道长道：“燕南天与本派更是素无瓜葛，此间怎会有燕南天的藏宝？”目光四顾，突然惨笑一声，接道：“我明白了，各位想必也是为了这藏宝来的。”

王一抓、黄鸡大师都闭紧了嘴，谁也不说话，移花宫中居然有人重现江湖，他们还有什么话好说？

神锡道长嘶声道：“这一切想必是个圈套，你我全都是被骗的人，你我若是火并起来，就正是中了别人的毒计！”

小鱼儿已退到圈外，此刻不禁冷笑忖道：“我说这话时你偏偏不信，如今你自己也说出这话来了，这岂非敬酒不吃吃罚酒？”

他眨着眼睛，瞧着那两个白衣少女，心里也不知又在转些什么念头，反正他的心思，谁也猜不透。

只听那圆脸少女道：“你的意思，是说燕南天的藏宝不在这里？”

神锡道长叹道：“贫道简直连听也未听过……”

圆脸少女道：“荷露姐，他说的话，你相信么？”

荷露淡淡道：“我天生就不信别人说的话，无论谁说的话，我都不信。”

神锡道长道：“姑娘若是不信，那也是无可奈何。”

圆脸少女冷笑道：“谁说无可奈何，咱们要搜！”

神锡道长变色道：“要搜？”

圆脸少女道：“不错，搜！我瞧这几口棺材，就像是最好的藏宝之地，你就先打开来让咱们瞧瞧吧！”

她话未说完，峨眉弟子已都勃然大怒，神锡道长更是须发皆张，勉强忍住怒气，沉声道：“棺中乃是本派历代先师之灵厝，天下谁也不能开启。”

圆脸少女冷笑道：“这就是了，棺中若真是死人，让咱们瞧瞧有何关系？又不会瞧掉他们一根骨头，你不让咱们瞧，显见有弊。”

神锡道长怒喝道：“无论谁要开此灵厝，除非峨眉弟子死尽死绝！”

圆脸少女道：“那要等多久？我可等不及了。”

神锡道长喝道：“移花宫欺人太甚，我峨眉派和你拼了！”反腕拔出长剑，剑光一闪，直取少女咽喉。

他暴怒之下，这一剑正是他毕生功力所聚，当真是快如电击，势若雷霆，声威之猛，震人魂魄。

白衣少女毕竟功力还浅，眼见如此声威，竟不敢撄其锋锐，再施展那移花妙手，两人身形一闪，翩翩避了开去。

但这时峨眉弟子的数十柄长剑，已交剪击来，她两人纵有绝世的心法妙传，也难敌这数十柄雷霆怒剑。

铁心兰突然松开了小鱼儿的手，道：“你等着莫动，我……”

小鱼儿瞪眼道：“你要做什么？”

铁心兰道：“我迷途荒山，幸得她们收容，你危急被困，又幸得她们出手，此刻她们有难，我怎能坐视不救？”

小鱼儿笑道：“移花宫中人纵然有难，还用得着别人解救么？”

语犹未了，身后已有人接口道：“你说得不错！”

这语声清朗而短促，语声入耳，已有一条人影自小鱼儿身侧掠出，纵在火光之下，小鱼儿也无法瞧清这人是男是女，是何模样，以小鱼儿的眼力，甚至连此人身上穿的衣服是何颜色都未瞧清。

他一生竟从未见到如此迅急的身法，更想不到世上有如此迅急的出手——人影闪过，闪入剑光。

刹那间，只听剑击之声不绝于耳，数十柄长剑一齐落在地上。别人谁也瞧不清这些剑是如何脱手的，只有峨眉弟子自己心里有数——他们只觉剑上忽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道引来，将自己掌中剑引得与同伴之人掌中剑互相交击，人人都觉得对方剑上之力大得惊人，于是手腕一麻，长剑落地，一个个捧着手腕惊呼后退，心里还是糊里糊涂，仿佛是在做梦似的。

神锡道长掌中剑虽未出手，人已惊得后退一丈，目光四下游顾，除了那两个白衣少女外，哪里还有别的人影……

但四下火光明灭闪动，数十柄长剑都在地。

神锡道长咬牙顿足，仰天长叹道："罢了！"反腕一领长剑，竟向自己脖子上抹去，他眼见此等不可抗拒的惊人武功，眼见峨眉派的声名便要从此断送，也只得一死以求解脱。

谁知就在这时，一只手自他身后伸出，轻轻托住了他的手，另一只手已轻轻将他长剑接过。

神锡道长掌中这柄剑，随他出生入死，闯荡天下也不知经历了多少惊心动魄的战役，长剑离手之事，却是从来未有，但此刻也不知怎地，这柄生死不离的长剑，竟会轻轻易易到了别人手中。

神锡道长又惊又怒，一个白衣少年已自他身后缓步走出，双手捧着长剑，从容而揖，含笑道："道长请恕弟子无礼，但若非贵派道友向妇女人家出手，弟子也万万不会胡乱出手的。"

灯光下，只见这少年最多也不过只有十三四岁年纪，但他的武功他的出手，已非这许多武林一流高手所能梦想，他穿着的也不过只是件普

普通通的白麻衣衫，但那种华贵的气质，已非世上任何锦衣玉带的公子能及。

他到此刻为止，也不过只说了三五句话，但他的温文，他的风度，就连阅人无数的“雪花刀”柳玉如见了，也觉心神皆醉，“银枪世家”的邱七爷少年时也曾是风流潇洒的美男子，但见了这少年，也只有自愧不如。

一时之间，众人竟都不知不觉瞧得呆了。

神锡道长虽是满心惊怒，此刻竟也被这种迷人的风度所慑，竟也不觉抱拳还礼，道：“足下莫非亦是来自绣玉谷移花宫？”

白衣少年道：“弟子花无缺，正是来自移花宫。本宫中人已有多年未在江湖走动，礼数多已生疏，若有失礼之处，还请各位包涵才是。”

他说的话总是那么谦恭，那么有礼，但这情况却像是个天生谦和的主人向奴仆客气，主人虽是出自本意，奴仆受了却甚是不安——有种人天生出来就仿佛是应当骄傲的，他纵然将傲气藏在心里，他纵觉骄傲不对，但别人却觉得他骄傲乃是天经地义，理所应当之事。

他面上的笑容虽是那么平和而亲切，但别人仍觉他高高在上，他对别人如此谦恭亲切，别人反觉难受得很。

神锡道长、黄鸡大师、王一抓、邱清波、孙天南、冯天雨、赵全海，这些人无一不是一派掌门的身份，但不知怎地，在这少年面前，竟有些手足失措，举止难安，几个人口中讷讷，居然说不出应对之词。

荷露眼波流转，忍不住笑了，大声道：“我家公子来了，这棺材可以打开瞧瞧了么？”

神锡道长面色又一变，但他还未出言，花无缺已缓缓道：“藏宝之事必属子虚，在下只望各位莫要中了奸人的恶计，而从此化干戈为玉帛，今日之事，从此再也休要提起。”

黄鸡大师合十道：“阿弥陀佛，公子慈悲。”

王一抓大声道：“谁若还想争杀，却让别人暗中在一旁看笑话，那才是呆子。”

邱清波、孙天南等齐声道：“公子所言极是，在下等就此告退。”

神锡道长唏嘘合十，道：“多谢公子！”

此间本已是个不死不休的杀伐之场，这花无缺公子才三言两语，却已化戾气为祥和，化杀气为和气。

柳玉如眼波转动，始终不离他面目，铁心兰瞧着他，嘴角不知不觉间泛起了一丝钦佩的笑意。

小鱼儿突然“哼”了一声，向地道外大步奔出。铁心兰怔了怔，微微迟疑，终于也快步跟了出去。

只听身后赵全海叹道：“玉大侠，玉老前辈……”

荷露也在唤道：“喂！那位姑娘，你怎地走了？”

神锡道长唤道：“那位小施主，方才多承教言，请稍坐侍茶。”

几个人呼声混杂，小鱼儿根本听不清楚，何况他纵然听清，也不会回头的，他竟一口气走出了那山窟。

洞外虽有薄雾，但明月在天，清辉满地，夜色显得更美。

小鱼儿眼睛却只是直勾勾瞧着前面，脚步丝毫不停，直走了几盏茶时间，方自寻了块青石坐下。

铁心兰这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藏宝之事，竟会如此结束，倒真是令人想不到的事。”

小鱼儿道：“你想得到什么？”

铁心兰怔了怔，垂下头，幽幽道：“我竟为这一文不值的藏宝秘图受了那许多辛苦危难，竟险些一死，如今想来，真是冤枉得很。”

小鱼儿道：“你活该。”

铁心兰咬了咬嘴唇，垂首道：“在那慕容山庄，我知道你必有许多苦衷，许多困难，才会抛下我不顾，我并不怪你，但你……”

小鱼儿道：“你怪我又怎样？”

铁心兰霍然抬起头，道：“你……你……你怎么这样说话？”

小鱼儿道：“我说话本来就是这样，你不爱听，就莫要听……哼，别人说话好听，你不会去听别人的么？”

铁心兰眼圈已红了，默然半晌，强颜一笑道：“你是什么时候到峨眉来的？”

小鱼儿道：“哼！”

铁心兰柔声道：“你身上怎会有这些蛇？”

小鱼儿道：“哼！”

铁心兰跺了跺脚，也赌气坐了下去，两人背靠着背，谁也不理谁，谁也不动，谁也不说话。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鱼儿终于忍不住了，重重啐了一口，道：“嘿，那小子好神气！”

铁心兰像是全没听见，根本不搭腔。

小鱼儿憋了半晌，又忍不住了，用背顶她，道：“喂，聋子，我说的话你听见了么？”

铁心兰道：“聋子怎会听得见人说话？”

小鱼儿呆了呆，道：“但……你这不是明明听见了么？你听不见人说话，又怎会听见了，你……”说来说去，他自己也忍不住大笑起来。

铁心兰早已偷偷在笑，此刻也不禁“扑哧”笑出声来。

笑声中，两人不知不觉已并排坐在一起，也不知是铁心兰先移过来的，还是小鱼儿先移过去的。

笑了半晌，小鱼儿突然又道：“那小子实在忒神气了！”

铁心兰柔声道：“其实那也不是他自己神气，只不过是别人捧着他神气而已。”

小鱼儿冷笑道：“你莫以为他自己不神气，他那副样子，不过是装出来的，好让别人说他谦恭有礼，其实……哼，狗屁！”

铁心兰笑道：“绣玉谷移花宫可说是当今天下武林的圣地，他身为移花宫唯一的传人，就算神气，也怪不得他。”

小鱼儿道：“哼……哼哼……哼哼哼。”

铁心兰嫣然一笑，轻轻摸了摸他的手，瞧见他腕上的毒蛇，又赶紧缩了回来，眨着眼睛笑道：“你有没有发觉，他的眉毛眼睛，可真是像你，简直和你一模一样，不知道的人，还要以为你们是兄弟哩！”

小鱼儿道：“我若生得像他那副娘娘腔的模样，我宁可死了算了。”

铁心兰含笑瞟了他一眼，不再说话。

小鱼儿歪起了头，冷笑着又道：“奇怪的是，这种装模作样、娘娘腔的男人，偏偏有人喜欢他。”

铁心兰道：“哦，谁喜欢他？”

小鱼儿道：“你。”

铁心兰呆了呆，失笑道：“我喜欢他？你疯了！”

小鱼儿道：“你若不喜欢他，怎会瞧他瞧得眼睛都直了……你若不喜欢他，又怎会处处都帮着他说话？”

铁心兰脸都气红了，咬牙道：“好，就算我喜欢他，我喜欢得要死好么。反正，你也不是我的什么人，你也管不着。”

她跺着脚，背又转了过去。

小鱼儿索性坐到地上去了，喃喃道：“哼，装模作样像个小老头子，这种人比什么人都讨厌。”

铁心兰也不回头，道：“你不是说他娘娘腔么？现在怎么又说他像老头子？”

小鱼儿道：“我……我说的是他像小老太婆。”

铁心兰忽又“扑哧”一笑。

小鱼儿瞪起眼睛，道：“你笑什么？”

铁心兰慢慢悠悠地，一字字道：“你在吃醋。”

小鱼儿跳了起来，道：“我在吃醋？笑话，笑话！”

忽又坐了下去，叹道：“不错，我现在真的有些像是在吃醋。”

铁心兰娇笑着扑入他怀里，但瞬即跳起，颤声道：“蛇……这些鬼蛇你怎么不弄掉它？”

小鱼儿苦着脸道：“我若能弄得掉它们就好了！”

铁心兰失色道：“你……你自己也弄不掉？”

小鱼儿叹道：“碧蛇神君一死，现在只怕谁也弄不掉它们了，无论谁只要一碰它们，它们立刻就会给我来上一口。”

铁心兰着急道：“那……那怎么办呢？你难道永远带着它们跑？”

小鱼儿愁眉苦脸，呆了半晌，突然做了个鬼脸，笑道：“这样也好，身上缠着蛇，女孩子就不会来缠我了。”

铁心兰跺脚道：“人家说正经的，你却还要开玩笑！”

她又赌气背转脸，但瞬即又回了过来，笑道：“我有法子了。”

小鱼儿喜道：“你有什么法子？”

铁心兰道：“你不给它们东西吃，等它们饿死，它们一死，自己就掉下来了。”

小鱼儿像是想了想，点头道：“是极是极，这法子简直妙不可言。”

铁心兰嫣然笑道：“多谢多谢。”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只是还有一样你忘了。”

铁心兰道：“还有什么？”

小鱼儿道：“这些蛇虽是光头，却不是和尚。”

铁心兰呆了半晌，道：“这是什么意思？”

小鱼儿忍住笑，道：“不是和尚，就吃荤的。”

铁心兰又呆了呆，突然跳了起来，惊呼道：“它……它们若是真的饿了，岂非要吃你的肉，喝你的血？”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你真是天才儿童，到现在才想到。”

铁心兰急得眼泪都流出来了，跺脚道：“这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我看只有……只有……”

到底“只有”怎样，她却说不出来，急得在那里直转圈子，转了七八个圈子，忽听有人语声传了过来。

只听一人道：“那丫头怎会突然失踪，倒真奇怪。”

另一人冷冷道：“她跑得了今天，还跑得了明天么？”

这两人语声一入耳，小鱼儿、铁心兰面色又变了。

铁心兰哑声道：“小仙女！”

小鱼儿道：“还有慕容九妹！”

铁心兰道：“咱……咱们快走吧！”

但直到这时，他们才发觉这竟是条死路，三面俱是直壁峭立，唯一的道路，正是小仙女她们要走过来的。

铁心兰脚都已冰冷，道：“这……这……”

小鱼儿道：“咱们先躲一躲再说。”

两人身子刚躲好，小仙女与慕容九妹已走过来了。

小仙女道：“峨眉山倒真是邪门，偌大的一片山上，除了猴子住的洞外，就只有这里是可以避风的地方。”

慕容九妹道：“我看满山乱找也没用，咱们不如先在这里歇歇，等天亮再说。”

小仙女早已坐了下来，她坐的正是小鱼儿方才坐的那块石头，两人懒懒地坐下，连眼睛都眯了起来。

小鱼儿和铁心兰不觉暗暗叫苦，这一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逃出去，可真是只有天知道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仙女张开了眼睛，道：“你冷不冷？”

慕容九妹冷笑道：“你真是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这样就算冷么？就算在冰天雪地之中，我都不会喊冷的。”

小仙女耸了耸肩，又闭起了眼睛。

小鱼儿却在暗中撇了撇嘴，暗道：“你自然不怕冷，你也不想想你练的是什么功夫，光着屁股睡在冰上都没关系，别人可没练过你那鬼功夫呀！”

又过了半晌，小仙女突然站起来，道：“你不怕冷，你有本事，我可受不了啦。”

慕容九妹道：“受不了也得受。”

小仙女笑道：“九姑娘，好姐姐，陪我去找些柴来生堆火好么？”

慕容九妹终于慢吞吞站了起来，两人东瞧瞧，西望望，竟向小鱼儿与铁心兰藏身之处走了过来。

小鱼儿暗道：“该死该死，我怎么偏偏选了这地方来躲，这地方怎会偏偏有柴火，当真是倒了穷霉了！”须知他们要躲，自然就躲在枯藤木叶后，枯藤木叶自然是最好的引火之物，百般巧合，小鱼儿可像是要倒霉了。

铁心兰掌心早已流满冷汗，身子也发起抖来。

只见小仙女与慕容九妹愈走愈近，铁心兰也愈抖愈厉害，抖得四下枯藤木叶簌簌地直响。

小仙女突然停住脚，道：“你……你听，那是什么在响？”

慕容九妹冷冷道：“你放心，不会有鬼的。”

小鱼儿心念一闪，眼珠子一转，突然将头发扯散，自己居然偷偷笑了起来，也不知在笑什么。

铁心兰见他在这种时候居然还笑得出，简直要气破肚子，急断肠子。只见小仙女又在往前走，口中喃喃道：“就算没有鬼，钻条蛇出来，也够要命的了。”

慕容九妹冷冷道：“有我在这里，你什么都不必怕。”

她话未说完，忽见一个怪物从黑暗中跳了出来。

小仙女吓了一跳，冷汗立刻流了出来。

慕容九妹冷叱道：“是什么人装神弄鬼？”

只听这怪物鬼叫道：“慕容九妹……慕容九妹，你害我死得好苦，我做了淹死鬼，还要做烫死鬼……慕容九妹，慕容九妹，你还我命来！”

第二十四章 死中求活

在月光下，慕容九妹已瞧清了这“怪物”面目，不是小鱼儿是谁？不赫然正是那已死在她手上的小鱼儿又是谁？

深夜荒山，阴风阵阵，荒山中突然跳出个披头散发、满身是蛇的怪物，而这怪物又正是她亲手害死了的人。

慕容九妹纵有天大的胆子，也是受不了的。

她指着小鱼儿，颤声道：“你……你……”

第二个“你”字才出口，人已被吓得晕了过去。

小仙女虽然不知道这其中的纠葛秘密，但瞧见小鱼儿满身的蛇，瞧见慕容九妹竟又吓得晕倒……她的魂也没有了，惊呼一声，转身就跑，连头都不敢回，瞬息间她便跑得踪影不见。

小鱼儿哈哈大笑，道：“蛇兄呀蛇兄，无论你以后是否会害死我，我都得谢谢你，无论如何，你至少已救过我两次命了。”

最莫名其妙的自然还是铁心兰，她简直整个人都糊涂了，从黑暗中走出来，瞪大了眼睛瞧着小鱼儿，终于忍不住问道：“你几时被慕容姑娘害死过？什么淹死鬼、烫死鬼，我……我简直被你弄糊涂了。”

小鱼儿笑道：“女孩子还是糊涂些好，女孩子知道得愈多，麻烦就愈多，你只要知道我有两下子就行了。”

铁心兰怔了半晌，叹道：“你实在是有两下子，慕容九妹居然会被你吓晕，小仙女居然会被你吓得落荒而逃，这种事告诉别人，别人只怕也不会相信的。”

小鱼儿瞧着还是晕迷不醒的慕容九妹，道：“依你看，我会对她怎么样？”

铁心兰想了想，道：“你就任凭她晕在这里，一走了之。”她瞧了瞧小鱼儿的脸色，接着又道：“或者……或者你用藤子捆住她，等她醒来时，打她几下出气。”

小鱼儿冷冷道：“妇人之仁，到底是妇人之言。”

铁心兰道：“这……这么凶的法子还不够？”

小鱼儿道：“当然不够。”

铁心兰颤声道：“难道……难道你真要杀了她？”

小鱼儿道：“我若不杀她，难道还等她以后来杀我不成？”

铁心兰跺脚道：“我实在想不到你……你……你竟真的如此狠心。”

小鱼儿道：“你现在总该想到了吧！你若不愿瞧，就走得远远的好了。”

铁心兰跺了跺脚，一口气冲了出去。

小鱼儿也不理她，眼睛瞪着慕容九妹，喃喃道：“你这个狠心的女人，我若不杀了你，怎对得住自己？”

语声微顿，又冷笑道：“我正好要毒蛇咬你一口，看着究竟是蛇毒，还是你毒。”他竟抓起慕容九妹的手，向自己腕上的毒蛇喂去。

这时月光满天洒将下来，正照着慕容九妹的脸。

只见瘦瘦的瓜子脸，是那么苍白，长长的睫毛，覆盖着眼帘，虽然是在晕迷着，看来却更是楚楚动人，我见犹怜。

她的手，也是那么柔软，冰冷而柔软，要拿这样人的这种手去喂蛇，又有谁狠得下这个心？

小鱼儿的手有些软了，但想到她将自己关在石牢里，想到她要将自己活活冷死、饿死……小鱼儿的怒火又不禁直冲上来，冷笑道：“什么事你都怨不得我，你若不想杀我，我绝不会杀你的……”

忽听一人缓缓道：“以这样的手段来杀一个女孩子，岂非有失男子汉的身份？”

小鱼儿一惊抬头，喝道：“谁？”

“谁”字喝出，他已瞧见了面前的人，正是那温文尔雅的无缺公子，三个人远远站在他身后，两个是白衣少女，还有一个竟是铁心兰。三个女孩子的六双大眼睛都在瞪着他，像是恨不得将他吞下肚里。

小鱼儿心里也不知已气成什么样子，但面上却只是笑了笑，仍然抓着慕容九妹的手，笑眯眯地道：“你是说我杀不得她？”

花无缺和声道：“一个男人，对女孩子总该客气些，就算她有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你也该瞧在她是个女人分上，让她一些。”

小鱼儿哈哈笑道：“好个温柔体贴的花公子，世上有你这样的男人，当真是女人的福气，天下的女人真该联合起来送你一面锦旗才是。”

花无缺微微笑道：“好说好说。”

小鱼儿道：“但女人若要杀死你时，你又如何？难道你就闭起眼睛来让她们杀？难道你连还手都不还手？”

花无缺缓缓道：“我若做了对不起她的事，被她杀死，也绝无怨言。”

小鱼儿道：“但若有个女人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你不杀她？”

花无缺道：“男人总该让着女人些才是。”

小鱼儿苦笑道：“你这样的想法，真不知从哪里学来的，照你这样说来，天下的男人简直都该死了，都该一头跳进黄河才是。”

花无缺道：“那也不必。”

小鱼儿瞪着他，也不知是该气，还是该笑；也不知他是真的听不懂自己的话，还是假听不懂；也不知他是聪明，还是呆子。

花无缺含笑瞧着他，面上既无怒容，也不着急，他若真像表面看来这般文弱，小鱼儿早已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但他那身武功实在有点骇人，小鱼儿只得叹了口气，道："你的意思，是定要我放了她？"

花无缺含笑道："足下放了她才是英雄所为。"

小鱼儿道："我今日放了她，她日后若来杀我，又当如何？"

花无缺沉吟道："日后之事，谁也无法预测，是么？"

小鱼儿道："好，我要杀她，我就不是英雄，不是男子汉，我就该死，但她若要杀我，却是天经地义的事，我被她杀了也是活该，是么？"

花无缺笑道："在下并无此意，只是……"

小鱼儿大声道："我不管你是什么意思，今天我打不过你，你放个屁我也只有听着，但以后你打不过我时，我偏偏要杀几个女人让你瞧瞧。"

他重重摔开慕容九妹的手，道："算你厉害，你抬走吧！"

花无缺也不动气，仍然微笑道："如此就多谢了。"

白衣少女已燕子般掠了过来，抱起了慕容九妹。

那圆脸少女瞪着小鱼儿，冷笑道："今天若非公子在这里，我就宰了你，让你知道女人的厉害。"

小鱼儿冷笑道："随便你吧！骂什么都没关系，因为你是女人，女人天生就可以骂男人的，花公子，你说是么？"

花无缺笑道："能被女人骂的男人，才算是福气，有些男人，女人连骂都不屑骂的。"

小鱼儿道：“哈……哈哈，如此说来，我真是荣幸之至，为了免得让你难受，他日也得找几个女人来让你荣幸荣幸才是。”

花无缺笑道：“那时在下必定洗耳恭听。”

小鱼儿眼睛一翻，几乎气炸了肺。

只见荷露拉起了铁心兰的手，道：“姑娘，你也跟咱们一起走吧。”

铁心兰垂首道：“我……我……”

她虽然垂着头，眼角却不住去瞟小鱼儿。

圆脸少女恨声道：“那种男人，你还要理他么，跟咱们走吧！”

荷露笑道：“我家公子也正想和你聊聊。”

小鱼儿大声道：“去去去，你快跟他们去吧！我现在虽然倒霉，但还没什么，你若再跟着我，我才是倒霉透顶了。”

铁心兰垂着头，眼角又沁出了泪珠。

圆脸少女拖着她，道：“不理他，我们走。”

花无缺含笑一揖，也转过身子，只见荷露怀中的慕容九妹突然挣扎着动了起来，口中梦呓般道：“小鱼儿……江小鱼，放了我……放了我吧！”

花无缺面色微变，霍然回首，凝注着小鱼儿，一字字道：“你就是江小鱼，就是小鱼儿？”

小鱼儿也不觉怔了怔，道：“我这名字很出名么？”

花无缺又瞧了半晌，竟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抱歉得很……”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道：“抱歉？你为什么抱歉？”

花无缺缓缓道：“只因我要杀死你。”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全都吃了一惊。

小鱼儿道：“你头脑有些不正常么？怎地突然又要杀我？”

花无缺道：“只因你是江小鱼，所以我要杀你，芸芸天下只有一个是我要杀的人，那人就是江小鱼，就是你。”

小鱼儿怔了半晌，叹道：“我懂了，可是有人叫你杀我的？”

花无缺道：“正是家师所命。”

铁心兰已嘶声大呼道：“你师父为什么要你杀他？为什么……为什么？”她想冲过来，却被那圆脸少女紧紧抱住了。

小鱼儿与花无缺面面相对，谁也没有瞧她。

过了半晌，小鱼儿突然笑道：“很好，我本来也想杀死你的，只因我目前实在打不过你，所以才一直忍住，不过，现在……”

他双臂突然一振，向花无缺扑了过去，他武功纵非花无缺之敌，但只要让他触及花无缺，他身上的毒蛇，是谁也不认的。

那不但会要花无缺的命，也会要他的命。

哪知他手臂一震，真气才转，左右双腕，便麻了一麻，他身子还未扑到花无缺面前，眼前已发黑。

他竟凌空跌了下去。

小鱼儿醒来时，首先瞧见一炉香。

这炉香就在他对面，香烟缭绕，氤氲四散，一阵阵送到小鱼儿鼻子里，却非檀香，也非茴香，而是一种说不出是什么的香气，乍嗅有些像花，再嗅有些像药，仔细一嗅，又有些像女子的脂粉。

小鱼儿懒得去分辨，总之他觉得嗅起来舒服得很。

然后，小鱼儿又瞧见一柄刀。

这柄短刀，镶着珠柄，就挂在他睡着的床头，像鲨鱼皮的刀鞘，看起来抢眼得很，像是专为装饰用的。

但这间屋子就只有这点装饰，其余都简陋得很，只是四面都打扫得一尘不染，看起来也舒服得很。

小鱼儿猜不出这是什么地方，他想，这极可能是花无缺为了要在峨眉山逗留，而临时搭起来的竹屋。

但他又怎会到了花无缺的屋子里？

他方才不是明明中了不可救药的蛇毒，难道花无缺还会救他？花无缺不是一心想杀死他的么？

他转了转头，立刻就瞧见了花无缺。

这时阳光已照满了那以竹架搭成的简陋的窗子。

花无缺，就坐在阳光下，那眉目，那脸，那安详的神态，那雪白的衣衫，就连小鱼儿也不得不承认他是人间少见的美男子。

他像是已在这里坐了许久许久，但看来却一点也不烦躁着急，他就这样静静地坐着，像是还可以继续坐下去。

这也是小鱼儿佩服的，若是换了小鱼儿，简直连一刻都坐不住，小鱼儿暗中试了试，觉得自己身子好像并没有什么难受，再瞧自己身上那些要人命的毒蛇，居然也一条都瞧不见了。他暗中松了口气，大声道：“喂，可是你救了我？”

花无缺淡淡道：“不错。”

小鱼儿道：“那么厉害的蛇毒，你也能救？”

花无缺道：“这仙子香与你已服下的素女丹，万毒俱可解。”

小鱼儿道：“你方才不是要杀我的么？”

花无缺缓缓道：“我现在还是要杀你，只因我必须亲手杀死你，不能让你因为别的事而死。”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你为何定要亲手杀死我？”

花无缺道：“只因我受命如此。”

小鱼儿默然半晌，道：“她一定要你亲手杀死我？我死在别的人手里、别的事上都不行，这……你不觉奇怪么？你不问是为了什么？”

花无缺道：“我不必问。”

小鱼儿道：“看来你倒听话得很。”

花无缺道：“本宫令严，无人敢违。”

小鱼儿道：“看来你也老实得很，我问你什么，你就答什么。”

花无缺道：“任何人无论问我什么，我都会据实以告，我纵要杀死你，但那和问答的话完全是两回事。”

小鱼儿道：“你非要亲手杀死我不可？我若杀死了你呢？”

花无缺淡淡道：“你杀不死我的。”

小鱼儿道：“你敢和我拼一拼么？”

花无缺道：“我正是要堂堂正正取你性命。”

小鱼儿道：“好，你先退后几步，先让我起来。”

花无缺果然站起身子，后退了八九步之多。

小鱼儿缓缓爬起，口中喃喃道：“你这人实在太老实了，但我却不知你是真的老实，还是假的老实，也许你自以为对什么事都太有把握，所以随便怎样都无所谓。”

他口中说话，突然抽出了那柄镶珠的匕首，一跃下地。

花无缺淡淡瞧着，神色不变，就这份安详从容的气概，已足以愧煞世上千千万万自命高手的人物。

小鱼儿突然大笑道：“你要我死，那并不困难，但你若定要亲手杀死我，今生今世，再也休想。”

突然反转匕首，对准了自己的心窝。

花无缺微微变色，道：“你……你这是做什么？”

小鱼儿向他做了个鬼脸，笑道：“只要你身子向我这边动一动，我这一刀就刺下去，那么你就一辈子也休想亲手杀死我了，因为我已亲手杀死了自己。”

花无缺呆在那里，简直不会动了。他实在想不到小鱼儿竟会有这一着。

若论武功，花无缺自是强胜许多，但若论临事应变，他又怎能比得上精灵古怪、诡计多端的小鱼儿。

这自然是因为两人生长的环境截然不同——高高在上的移花宫传人，若论精灵诡计，又怎比得上恶人谷中的恶徒？小鱼儿使出的这些绝招，花无缺当真是做梦也使不出的。

小鱼儿大笑道：“你若还想亲手杀死我，现在就得忍耐，莫要动……一动都莫要动……”

他眼睛瞪着花无缺，一步步往后退。花无缺竟不知该如何应付这种局面，只有站着不动，眼看小鱼儿退出了门，也无可奈何。

但小鱼儿也实在不敢稍有疏忽，虽已退出了门，眼睛还是瞬也不瞬地盯着花无缺，不敢放松。

门外晨雾迷漫，不知名的山花，在雾中更显得风姿绰约，阳光虽已升起，却仍照不散峨眉清晨的浓雾。

小鱼儿一步步往后退，退过山花夹列的小径，他除非算准花无缺再也追不着他，否则实也不敢回头。他退得很慢，脚步踏得很稳……

花无缺突似想起什么，失声道：“江小鱼……快快快站住……”呼声中，他身子已要往门外冲。

小鱼儿厉声道：“你先站住！你只要敢出门口一步，我立刻……”

花无缺身子硬生生顿住在门口，额上竟已急出冷汗，大声道：“快站住，你已退不得了，后面……”

他“后面”两字方自说出，小鱼儿往后退的左脚已一脚踏空，他惊呼之声才出口，人已往下面直坠而落。他身后竟是一道悬崖，云雾凄迷，深不见底，花无缺眼看着小鱼儿直坠下去，也赶不及去拉他了……

小鱼儿的惊呼声，尖锐而短促，但四山回应却一声声响个不绝，天地间仿佛俱是小鱼儿的惊呼。花无缺身子似已脱力，斜斜倚在门上，眼睛失神地瞧着面前的浓雾，一粒粒汗珠滚滚流下。

这时铁心兰已踉跄冲了出来，四五个白衣少女跟在她身后，铁心兰冲到花无缺面前，道：“是谁在惊呼，是不是他……是不是他？”

花无缺点了点头。

铁心兰道：“他——他在哪里？”

花无缺叹息着摇了摇头。

铁心兰瞧见他的神色，后退两步，颤声道：“你——你——你杀了他——你杀了他！”

突然冲上去，拳头像雨点般落在他身上。

花无缺仍是动也不动，既不闪避，也不招架。铁心兰拼命击出的拳头，打在他身上，他竟似全无感觉。

白衣少女们惊怒之下，怒喝着齐向铁心兰出手，花无缺反而为铁心兰一一拦住，柔声叹道：“我并没有杀他，只是他——他自己失足落下了

悬崖。”

铁心兰身子一震，踉跄后退，道：“你——你真的没有杀他？”

花无缺道：“我一生之中，绝不说半句假话。”

铁心兰嘶声道：“那你为什么不还手？”

花无缺目光温柔地瞧着她，叹道：“我知道你此刻心里必定很难受，你纵然伤了我，也是理所应当的，我绝不会怪你的。”

铁心兰怔在那里，心里酸甜苦辣，也不知是何滋味，这花无缺固是如此善良，如此温柔，但小鱼儿——那又凶又坏的小鱼儿，却为什么偏偏比花无缺更令她刻骨铭心，更令她难舍难分，牵肠挂肚？

花无缺目光更是温柔，道：“铁姑娘，你还是歇歇去吧，你……”

铁心兰道：“是——我是该歇歇去了，是该去了……”

突然疯狂般冲向悬崖，嘶声道：“小鱼儿，你等着，我来陪你一起歇歇……”

但她还未冲到悬崖，花无缺已拉住了她的手，她拼命挣扎，纵然用尽了力气，也是挣扎不脱。

铁心兰泪流满面，大呼道：“放开我——放开我——为什么不让我下去陪他？他一个人死在下面，是多么寂寞……”

只听一人悠悠道：“谁死在下面了？一个人能寂寂寞寞、安安静静地死，是多么幸福。”

乳白色的浓雾中，一条婀娜的人影，缓缓走了过来，就像是雾中的幽灵，却正是慕容九妹。

她面容更是苍白，那双灵活妩媚的大眼睛，也失去了昔日光彩，竟已像是有些痴呆。

铁心兰咬牙道：“小鱼儿终于已死了，你开心么？他就死在这悬崖

下，你可要去瞧瞧他死时的模样。”

慕容九妹轻轻摇了摇头，缓缓道：“他不会死在这里的，死在这里的，绝不是他！”

她突然咯咯笑了起来，笑道：“他早已死在慕容山庄了，是我亲手杀死了他——一个人是绝不可能死两次的，你们说是么——是么？”

她长发在风中飞舞，笑得那么疯狂。

花无缺怜悯地瞧着她，轻声道：“荷露，这位姑娘方才被骇得太厉害了，到此刻神智还未恢复，你扶她回屋去躺躺吧！”

荷露拉起了慕容九妹的手，但慕容九妹仍在咯咯笑道：“我亲手杀死了他，我亲眼瞧见了他的鬼魂！哈哈，你们瞧见过鬼么——你们能亲手杀死他么？”

铁心兰突然狂笑道：“你们谁也杀不死他，世上唯一能杀死他的人，就是他自己——”

狂笑忽又变为痛哭，她放声悲嘶道：“但他终于杀死了自己——他终于毁灭了自己——为什么聪明的人，总是会自己毁了自己……”

不错，聪明人有时的确会自作聪明，弄巧成拙，到头来虽害了别人，但却也害了自己。

小鱼儿远比这种人还要聪明得多——他方才那一脚踏空，竟是假的，竟只不过是做给花无缺看看的。

他其实早已将地势瞧得一清二楚，他整个人看似跌下去了，其实早已算准了平衡的力量，拿捏得分毫不差。他身子滑下，右手的尖刀便已插入了峭壁，左手也立刻拉住了条山藤，整个人都贴在峭壁上。

这自然要有很快的眼睛、很细的心，更要有很大的胆子，但若要别人上当，尤其要花无缺这种人上当，不冒险行么？

到方才铁心兰悲呼痛哭，慕容九妹又笑又叫，花无缺柔言细语，小鱼儿始终贴在壁上，听得清清楚楚。听见这些哭叫呼喊，小鱼儿心里自然也有许多难言的滋味，但他毕竟忍得下这个心，对一切都不闻不问。

到后来人声终于散去了，小鱼儿暗中松了口气，过了半晌，身子悄悄往上爬，眼睛自悬崖边沿悄悄向外望。只见悬崖上果然已没有人了，他正想爬上去——

哪知就在这时，身旁似有人声响动。

第二十五章 死里逃生

小鱼儿大惊之下，扭头一瞧，才发现那竟不过是猴子，几十只猴子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竟都学着他的模样，身子趴在峭壁上，脑袋悄悄往外伸。峨眉山的猴子最多，又最喜欢学人模样，小鱼儿本就听人说过。

但此刻真的让他瞧见了，他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又不知该如何才能赶走它们，只得撮口道："嘘——去——"

猴子们向他做了个鬼脸，也撮起嘴，叽叽喳喳地叫，有些猴子的脸红得像屁股，做起鬼脸来真可以吓死人。小鱼儿生怕这些见鬼的猴子惊动了花无缺，又不禁有些着急起来，忍不住伸出一只手去赶，去打。他手一伸，就知道坏了。

猴子们突然一窝蜂扑了过来，一起向小鱼儿伸出手来，若是在平时，小鱼儿自然不怕。

但此刻他身子悬空吊在峭壁上，两只手都用不得力，猴子们往他身上一扑，他就真滚下去。

他又是害怕，又是着急，又不敢出声呼救，两只手往峭壁上乱爬，手里的尖刀也落了下去，许久才听见"噗"的一声。

那峭壁竟是向内陡斜的，所以匕首才会直落到底，那回声许久才传上来，显见这悬崖深得怕人。

小鱼儿满身冷汗，手再也抓不到着力之处，到了峭壁向内陡斜之处，他身子也要笔直跌下去，不粉身碎骨才怪。天下第一个聪明人竟会死在一群猴子手上，小鱼儿一想到这里，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

只见猴子们也往下直跌，但几十只猴子叽叽喳喳一叫，突然一个拉着了一个的手。几十只猴子手拉着手，竟一连串悬空吊了起来，就像是一串葫芦似的，一个也未跌下去。

小鱼儿却已跌下去了，他的手已抓不住任何东西。

他只有闭起眼睛，惨笑道：“完了——小鱼儿竟被猴儿杀了——”

但就在这时，突然不知从哪里伸出一只毛茸茸的猴爪来，竟将他胸前的衣襟一把抓住——

这只猴爪力道竟大得怕人，只是小鱼儿下落之力更大，猴爪虽抓住了他的衣服，但衣服撕裂，身子还是往下直落。谁知另一只猴爪又闪电般伸出来，抓住了他的头发。

小鱼儿疼得眼泪直流，身子却总算顿住。

只见那一串猴子还朝他做鬼脸，朝他鬼叫，抓住他的两只猴爪，却是从峭壁上的一个洞里伸出来的。

小鱼儿暗道：“抓住我的大概是猴王，否则又怎会有这么大的力气。猴子对人，可不会有什么好念头，它将我抓上去，却不知要怎样折磨我？”他主意打得真是比天下所有的人都快，这心念一转，立刻暗中运气，先掠上去攀住那个洞，先发制“猴”。

又谁知他身子还未动，那洞里竟突然有个人的语声传出来，又尖又细一字字道：“莫要动，一动就将你丢下去！”这又尖又细的语声，听来当真有七分像是猴子，但说的明明是人话，猴子难道也会说人话？这峨眉山里，莫非真有猴子成了精？

小鱼儿吓得又是一身冷汗，颤声道：“你……你究竟是什么？”

那语声吱吱笑道：“你是什么，我就是什么。”

小鱼儿道：“你……你是人？”

那语声道：“你猜我是不是人？”

小鱼儿抽了口凉气道：“你要怎样？”

那语声道：“你垂下手，不准动。”

小鱼儿只有乖乖地垂下手，身子已被这“人”凌空直提了上去，就好像是在腾云驾雾一般。那双猴爪竟在他左右双肩各点了一点，点的竟正是他肩头的穴道，他再想抬手也抬不起来。

接着，他真的就像是条鱼似的，被拉入那洞里。

那洞口并不大，但洞里面却不小。

小鱼儿被拉得全身又酸又疼，脑袋直发晕，张开眼睛，只见一只猴子正咧着大嘴朝他直笑。

这“猴子”可真是不小，竟比小鱼儿矮不了许多。仔细一瞧，这“猴子”身上竟穿着衣服，虽然破破烂烂，但的确是人穿的衣服，半分不假。再仔细一瞧，这“猴子”全身虽长着毛，脸上虽也长着毛，但那眼睛、那鼻子，却又像是人的模样。最奇怪的是，这“猴子”不但长着头发，还长着胡子。

那“猴子”却吱吱笑道：“你现在瞧见了么？我究竟像是什么？”

小鱼儿硬着头皮，道：“你有三分像人。”

那“猴子”道：“却有七分像猴子，是么？”

小鱼儿道：“若不是亲耳听见你说人话，你简直半分也不像人。”他遇见这怪事，索性豁出去了，心里早已全忘了“生死”两字，根本全不怕这“怪物”要对他怎样。

但这“猴子”却不生气，反而咯咯大笑道：“告诉你，我本就是人中之猴，猴中之人，你说我是个人固然是对的，说我是猴子可也不错。”

小鱼儿却不禁怔住了，失声道：“人中之猴……猴中之人……你难道是……是……”

忽听一人冷冷道：“你莫要听他鬼话，他根本就是个人，只不过模样本就生得像猴子，再和猴子相处日久，人味儿更少了。”

洞中甚是宽阔，阳光自小小的洞口照进来，洞里后面大半地方都是黑黝黝的，什么都瞧不清。这语声正是从黑暗中传出来的，枯涩生冷，听来也不完全像是人说的话，小鱼儿又吓了一跳，道：“你呢？你是什么？”

只见一个影子缓缓自黑暗中走出，亦是瘦小枯干，满头毛发，看来实也只有三分像人。但是他的目光却极是清澈，而且像是充满了智慧，除了“人”外，的确再无一种动物有这样的眼睛。

小鱼儿松了口气道：“不错，你是人……但你究竟是什么人？又怎会在这种地方？又怎会变得如此模样？”

这“人”长长叹息一声，道：“你问他吧！”

他话未说完，那“猴子”已跳了起来，怒骂道：“问我？我不是被你害的，又怎会活鬼般被困在这里？又怎会变成这副不像人的模样？”

那“人”冷冷道：“你本来像人么？‘十二星相’中，又有哪一个是像人的？”

小鱼儿眼睛本在这两“人”身上转来转去，心中固是惊骇，也不觉有些可笑，好奇，但听了这话，他却吃了一惊，骇然望向那“猴子”道：“你……你真的是‘十二星相’中人？”

那“猴子”挺直背脊，傲然道：“不错，某家正是‘十二星相’中的献果神君！”

小鱼儿身子不觉往后退，背贴着石壁，转向那人道：“你……你呢？”

那人惨笑道：“你小小年纪，绝不会听见过我的名字……”他的背脊也挺直，目中突然射出了光，大声接道：“但十四年前，武林中提起‘飞花满天，落地无声’沈轻虹这名字，有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献果神君”嘿嘿笑道：“放你的臭屁！你从来也不过只是个臭保镖的，一听见咱们‘十二星相’的名字，马上就落荒而逃。”

沈轻虹冷笑道：“是么？你‘十二星相’既这般厉害，为何带不走我一分银子，为何也被我困在这里十四年，天天干着急？”这两人互相讥刺，互相嘲骂，小鱼儿又不禁听得呆住了，他这才知道这两人竟非朋友，而是仇敌。

两个仇人竟同被困在一个山洞里达十四年之久，这日子真不知是怎么过的，小鱼儿委实想不出他们怎能活到现在。

只见两人你瞪着我，我瞪着你，像是已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但到后来两人却是谁也未曾出手。

“献果神君”狞笑道：“你莫忘记，现在已有这小鬼来了，我已不愁寂寞，就算立刻杀了你，也没有什么关系。”

沈轻虹冷冷道：“你只因恨我，不想比我先死，所以才活了这么久，我若是真个死了，你也万万活不长的。”

小鱼儿忍不住道：“如此说来，你两人只因为互相怀恨，一定拼着活下去，所以才能活了这么久的么？”

献果神君咬牙道：“‘十二星相’怎能比这臭保镖的先死！”

小鱼儿道：“这十四年来的日子，你们就始终在打打骂骂中度过？”

沈轻虹道：“若不打打骂骂，如何遣此长日？”

献果神君道：“若非如此，我早已宰了他了！”

小鱼儿道：“但你两人为何不设法逃出去？”

献果神君道：“我若能走就走了，还用得着你这小鬼来说？”

小鱼儿道：“你两人若不能出去，却又是如何进来的？”

献果神君恨恨道：“只因那批红货就藏在这里，我逼他将我带来！那

时我还有些不信，让他先进来，我再进来……那自然是从绳子上垂下来的。”

他也许是因为太久没有和人说过话，也许是因为心里恨得太厉害，所以说话颠三倒四，不明不白，简直教人听不懂。

小鱼儿眨着眼睛想了想，缓缓道：“他原是镖头，保了批红货，你知道了便要去抢，谁知他使了金蝉脱壳之计，先将红货藏到这里，你去抢了个空是么？”

献果神君咬牙道：“说他娘是个老太太，正是一点也不错。”

小鱼儿忍住笑道：“只是他机智高，武功却非你敌手，所以被你逼得没法子，后来终于将你带到这里。”

沈轻虹道：“其中虽有曲折，大致却不差。”

小鱼儿道：“你们两人在悬崖上用绳子一起垂了下来，他在前，你在后，为的自然是你怕他将绳子割断。”

献果神君道：“这臭保镖的什么事都做得出，我自然得时时防备着他。”

小鱼儿奇道：“那条绳子却到哪里去了？”

献果神君牙齿咬得吱吱作响，恨声道：“我瞧见那批红货，心里一欢喜，就未留意他，谁知道这臭保镖的竟以折子烧了。”

小鱼儿叹道：“这端的是绝妙之计，你自然是想不到的，看来他早已决定要陪着你死，否则又怎会将你带到这真的藏宝之地？”

沈轻虹唏嘘叹道：“不想你小小年纪，倒真是我的知己，那时我想来想去，也只想出这一个地方能困死他，否则我真是死也不会将他带到这里。”

小鱼儿道：“但这些日子来，你两人是以何维生，却又令我不解。”

献果神君大声道：“这自然又得靠我……”

小鱼儿失笑道：“不错，猴子的别号就叫作‘献果’，你却是‘献果神君’，自然是有法子叫猴儿献果来的。”

他话里虽然带刺，献果神君听来却反而甚是得意，大笑道：“猴儿们的脾气，天下还有谁比我摸得更清楚？我将石头从洞口抛出去，打它们，它们自然就会将果子从洞口抛进来打我们。”

小鱼儿道：“它们抛的若也是石头又如何？”

献果神君咯咯笑道：“外面悬崖百丈，哪里来的石头……”

小鱼儿点头笑道：“不错不错，猴儿们采果子，的确比捡石头容易得多，但……但就只这些，你们也吃得饱么？”

献果神君道：“猴儿们吃什么，咱们便也能吃什么，猴儿们的食物虽不多，但咱们可也用不着去吃许多。”

小鱼儿瞧了瞧他们干枯瘦小的身子，忍住笑道：“这个倒可瞧得出来的。”

献果神君龇牙笑道：“你这小鬼也莫要得意，此后你吃的也就是这些，但你只管放心，这些年来我只瞧见你这么一个人，我绝不会饿死你的。”

沈轻虹道：“我瞧这猴子脸也瞧得腻了，就算他要饿死你，我也不答应。”

小鱼儿也不理睬，只是瞧着外面出神。

献果神君咯咯笑道：“今后咱们就是一家人了，说不定还要在一起活上个三五十年，你叫什么名字，也该先说来听听。”

小鱼儿道：“江小鱼。”

小鱼儿忽然道：“那批红货现在哪里？”

沈轻虹道：“你想瞧瞧么？”

小鱼儿道：“珍珠宝贝，瞧瞧也是好的。”

沈轻虹道：“好，跟我来……”

献果神君喝道：“那是我的，你碰一碰就打死你！”他瞪着眼睛发了半天威，终又笑道：“但让这小鬼见识见识也好……也好让他知道某家有何本领。”

一面说话，一面已自黑暗的角落中拎出了两口箱子。

那是两口生了锈的黑铁箱子，但箱子里却是珠光宝气，辉煌耀眼，献果神君眼睛已眯成一条线了，疯狂地笑道：“小鱼儿，你瞧见了么，这些本都是我的……本都是我的，我只要送你千分之一，已够你吃喝一辈子。”

小鱼儿也不理他，只是盯着那些闪闪发光的珠宝出神，过了半晌，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可惜呀可惜！”

小鱼儿悠悠道：“我只可惜你们见着我已太晚了些。”

献果神君怔了怔道：“我们若是早些见着你又如何？”

小鱼儿道：“你们若能早见着我一年，此刻便已在那花花世界中逍遥了一年，你们若能早见着我十年，此刻便已逍遥了十年。”

献果神君就像是只猴子似的不停地眨着眼睛，道：“你是说……”

小鱼儿道：“我是说你们若早见着我，我早已将你们救出去了。”

献果神君倒退三步，瞪着小鱼儿，眼睛也不眨了，就好像小鱼儿鼻子上突然长出朵花来似的。

献果神君已大笑起来，咯咯笑道：“你这小疯子，小牛皮，你能救咱们出去……”一把抓住沈轻虹，笑得几乎喘不过气，又道：“你听！你听见了么？这小子说能救咱们出去！他自以为是什么人？他只怕自以为自己是个活神仙。”

沈轻虹凝目瞧着小鱼儿，瞧着小鱼儿那双透亮的大眼睛，瞧着小鱼

儿挂在嘴角的笑，一字字道：“说不定他真有法子。”

献果神君道：“你……你居然相信这小鬼的话？”

小鱼儿傲笑道：“这只因为阁下脑袋的构造和在下有点不同。”

献果神君怒道：“你的脑袋难道比我的管用？”

小鱼儿道：“岂敢岂敢，在下的脑袋，也未必比阁下的管用多少，只不过管用个一二十倍而已。”

献果神君跳脚道：“放屁！”

小鱼儿道：“但阁下也莫要生气，像阁下的这种脑袋，也可算是不坏的了，至于在下的这种脑袋，普天之下大概还没有第二颗。”

献果神君怪叫道：“好，既然如此，你若说不出个法子，老子就宰了你。”

小鱼儿道：“我三个月内若不能救你逃出这鬼地方，我脑袋输给你。”

献果神君道：“三个月……哈，哈哈，你脑袋只怕有毛病，就算三年……”

小鱼儿道：“不必三年，只要三个月。但三个月里我若真的将你弄出这鬼地方了，你又当如何？”

献果神君道：“我输你八个脑袋也没关系。”

小鱼儿笑道：“阁下的脑袋，携带既不便，送给李大嘴他也不吃的，一个已嫌太多，若真有八个，倒坑死我了。”

他摇着手不许献果神君说话，接着笑道：“阁下若输了，我只要阁下翻几个筋斗让我瞧瞧也就是了。”

献果神君暴跳如雷，道：“好，你这小鬼气我……好，我若输了，随便你如何就是，但你若输了，我非要你脑袋不可。”

小鱼儿道：“一言为定。”

献果神君道：“老子放个屁也算数的。”

小鱼儿道：“但我只要将你救出去，无论用什么法子你可都得由我。”

献果神君道：“好，老子全他妈的由你。”

小鱼儿道：“好，三个月，从现在开始。”

突然抓起最大的一块翡翠，往洞外抛了出去。

第二十六章 巧计脱困

碧绿的翡翠纵在黑暗中也耀眼得很，沈轻虹本来一直含笑瞧着小鱼儿，此刻也不免吃了一惊，献果神君更是要急疯了，一把抓住小鱼儿，道：“你……你这小疯子，你可知道你在做什么？”

小鱼儿笑道：“我自然知道。”

献果神君跳脚道：“你可知道你抛出这一块翡翠，就等于抛出一栋平墙整瓦的大屋子，就……就……就等于抛出三百条大肥牛。”

小鱼儿道：“我自然也知道。”

献果神君道：“你……你这也算救我？你这简直是在要我的老命。”

小鱼儿叹道：“你若要钱不要命，那也就罢了。”

献果神君道：“但你……你……你这又算什么意思？”

小鱼儿冷笑道：“我的意思，早知你是不会懂的……但你难道也不懂么？”

他这最后一句话问的自然是沈轻虹。

沈轻虹面上已有喜色，道：“在下虽有些懂，只是还不能全明了。”

小鱼儿道：“我将这些珍宝抛出去后，那些猴子猴孙必定抢着去接，它们必定也和这位猴兄一样，见着此等稀奇好玩之物，是万万舍不得抛却的。”

沈轻虹道：“不错。”

小鱼儿道：“我抛出去一百件珍宝，至少有五十件被它们接去，它们接去后必定带到各地去炫耀。这五十件珍宝，只要有一件被人瞧见，这人必定就要苦苦追寻这珍宝的来处。”

沈轻虹道：“若换了我，也会如此的。”

小鱼儿道：“这人独力难成，必定要找个同伴，而这种事只要被第二人知道，立刻就会有第三人知道，有第三人知道，就会有第三百个人知道。只要这消息一传出去，你就不怕没有人能找着这里。”

沈轻虹拊掌笑道：“不错，就算最无用的人，找寻珍宝时也会突然变得有用的，何况这消息一传出去，各种厉害角色都会赶来的。”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懂了么？只要有人能来到这里，咱们就不愁出不去了，如此简单的法子，你们都想不出，可真是奇怪得很。”

献果神君脸上的怒容早已瞧不见了，此刻竟一把抱起了小鱼儿，像是发了疯似的狂笑道：“你的的确确当真是天下最聪明的人。”

于是，那些价值连城，大多数人一辈子赚来的钱也买不到一件的珍宝，就被小鱼儿像丢烂桃子、香蕉皮似的一件件丢了出去，他每丢一件，献果神君脸上的表情就像是被人砍了一刀似的，也不知是哭是笑。

此后，他每天愈丢愈多，只丢得献果神君脸皮发青，眼睛发绿，嘴里不停地喃喃嘀咕，道：“聪明人呀聪明人，你可知道你已丢出去多少银子了么？你丢出去的东西若作价成银子，只怕已可将这见鬼的悬崖填平了。”

小鱼儿也不理他，到了第七天，献果神君额上已不停地往外直冒汗珠，捏紧了拳头嘶声道：“聪明人呀聪明人，你想出来的这条妙计若是不成功，你可知道你就要如何死法么？”

小鱼儿淡淡道：“我丢光了这些珍宝，若是还没有人来，随便你怎样弄死我都没关系。”其实他自己的手也有些发软了，珍宝已不见了一半，

还是鬼影子也没有来一个。

献果神君终于一把抢过那箱子，整个人坐在箱子上，大吼道：“不准碰！谁也不准再碰它一碰！”

小鱼儿道：“难道你真的要钱不要命？”

献果神君咬紧牙关，道：“我为这些宝贝已吃了十五年的苦，宝贝若被你这小鬼弄光了，我就算能活着出去，又有什么意思？”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这话倒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你不妨再想想，说不定只要再抛一粒珍珠出去，就有人来了，如此功亏一篑，岂不可惜？”

献果神君摸了摸头，道：“这……”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他，悠悠道：“说不定只要抛出一粒，只要一粒……”

献果神君终于大吼一声，跳了起来，道：“算你这小鬼的嘴厉害，老子又被你说动了。”

有了一粒，就有两粒，就有了三粒……又好几天过去，还是鬼影子不见一个。

献果神君一把拎住了小鱼儿的衣襟，牙齿咬得吱吱地响，嘶声道：“你这小鬼还有何话说？”

小鱼儿道：“说不定只要……”

献果神君大吼道：“说不定只要再抛一粒，是么？”

小鱼儿嘻嘻笑道：“正是如此。”

献果神君跺脚道：“放你娘的千秋屁，老子已被你害苦了，你还要……还要……”两只猴爪般的手，已要去抓小鱼儿的脖子。

就在这时，忽听沈轻虹“嘘”的一声，低叱道：“来了！”

崖洞边，已探出了半个头来。

果然是人的头。这人的头发，正中央梳成个发髻，但原来戴在头上的帽子此刻却没有了，像是已被风吹落。

这人的眉毛，黑而长，眉尖微微上提，看来颇有杀气，但眉心却纠结在一起，又像是有许多心事。这人纵有许多心事，却也无法自他眼睛里瞧出来。

他的眼睛大而凸出，眼珠子好像是生在眼眶外的，他的黑眼珠凝结不动，白眼珠上布满了血丝。这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就这样瞪着崖洞里的三个人，空空洞洞的，绝没有丝毫变化、丝毫表情。

这明明是人的眼睛，看来却竟又不像是人的眼睛，如此大的一双眼睛，看来竟全无丝毫生气。小鱼儿与沈轻虹、献果神君自然也在瞪着这双眼睛，瞪着瞪着，也不知怎地，心里竟不由自主生出一股寒意。

这全无丝毫表情、全无丝毫生气的一双眼睛，看来竟是说不出的冷漠、残忍、恐怖、诡秘。

那凝注者的黑眼珠中，竟似带着种逼人的死亡气息。

献果神君忍不住大喝一声，道："你这人是什么东西，你……"

喝声未了，那颗头突然凌空飞了进来。

没有手，没有脚，没有身子……什么都没有，这赫然只是一颗人头，一颗孤零零的人头。

献果神君喝声已噎在喉咙里，呆呆地怔住，崖洞外却传入了一阵诡秘的猴笑，露出了几张带着诡笑的猴脸。

小鱼儿松了口气，带笑骂道："原来是你们这些猢狲在搞鬼！"

但这人头却绝计不会是猴子砍下来的。

沈轻虹拾起了人头，凝注着那双煞气凛凛的浓眉，凝注着那双凸出的眼睛，口中喃喃道：“却不知是谁杀死他的？”

小鱼儿瞧着洞外将落的夕阳，悠悠道：“杀死他的人，想必就要来了！”

但那“杀死他的人”却没有来。

漫漫的长夜已将尽，献果神君又开始坐立不安，蒙蒙的曙色渐渐照入这黝黑的崖洞……

崖洞外突然伸入一只手来。

这只手五指如钩，像是想去抓紧一件东西，但却什么也没有抓住，在凄迷的曙色中，这只手看来也是说不出的诡秘。

献果神君风一般掠过去，叼住了这只手腕，他并未用什么力气，这只手就被他叼了进来。

但这也只是一只手，一只孤零零的手，已齐肘被人砍断，断处的鲜血已凝结，变成一种凄艳的死红色，手背上还有条刀疤，长而深，就像是一条蛇蜷曲在那里，想来多年前这只手已险些被人砍断过一次。

诡笑的猴脸在崖洞外摇晃着，像是一张张用鲜血画成的面具。

献果神君牙齿咬得直响，嘶声道：“脑袋先到，手也来了，下面只怕就是只臭脚。”

小鱼儿道：“这脑袋和手不是同一个人的。”

献果神君冷笑道：“你怎知道？你问过他？”

小鱼儿道：“那脑袋的皮肤又细又嫩，这只手的皮肤却像是砂纸，你就算看不出，摸也该摸得出来的。”

献果神君道：“哼！”过了半晌，忍不住又道，“这只手莫非就是第二

个人的……”

小鱼儿道：“不错，这只手就是砍下那脑袋的。”

献果神君道：“你又知道了，你瞧见了不成？”

小鱼儿道：“你瞧这只手，便该知道必定是孔武有力，若非这样的手，又怎能一刀就砍下别人的脑袋？”

献果神君道：“哼！”

小鱼儿道：“你瞧这只手的模样，也就该知道它被砍断前的那一刻，必定还紧紧握着柄刀……不但是刀，还是柄宝刀，所以，手一被砍断，那柄刀立刻就被人抢去了……一只有力的手拿着柄宝刀，砍人的脑袋自然方便得很，想不到的是，这只手不知怎地也被人砍断了。”

沈轻虹突然长长叹息一声，道：“不错，这的确是只有力的手，他手里拿着的也的确是柄宝刀。”

献果神君目光闪动，冷笑道：“嘿，你也知道了。”

沈轻虹道：“我自然是知道的。那脑袋我虽不认得，这只手我却是认得的。”

小鱼儿眉毛一扬道：“莫非是这刀疤？”

沈轻虹道：“不错，他手上这刀伤正是我留下的，却也是我为他敷的药，看着它收的口，我……我又怎会忘记？”他语声中竟似有许多伤感之意。

献果神君嗤鼻道：“你砍伤了他，又为他敷药，你脑袋莫非有什么毛病不成？”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这一刀想必是误伤，所以你砍了他之后，心里又后悔得很，所以才会替他敷药，是么？”

沈轻虹苦笑道：“正是如此。”

小鱼儿道：“如此说来，这人是你的朋友？”

沈轻虹又长长叹了口气，道：“此人便是昔年江湖人称‘铁镖头，金刀手’的‘金刀’铁如龙，他与我本是好友，只为了争那总镖头之位，我……我竟失手砍了他一刀，到后来我虽想补过，但他……他却不告而别了，算将起来，这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二十年不见，不想今日竟……”转过头去，咳嗽不已。

献果神君道：“铁镖头，金刀手……嗯，这名字我听过，听说他不但比你有种得多，武功也比你强，只可惜没有你诡计多端，所以才会被你砍了一刀。”

沈轻虹黯然道：“我确实是比不上他。”

献果神君皱起了眉，道：“此人武功本已不错，这二十年来，身受屈辱，想必朝夕苦练，武功自又精进不少，但还是被人一刀砍断了手，砍下他手的那人，岂非又是个厉害的角色，我们要加倍提防才是。”

说完了这句话，他再不开口，只是盘膝坐到黑暗的一个角落里，屏息静气，凝注着那洞口。

洞外渐渐明亮起来，微风中也传来了夏日芬芳而温暖的气息，不时有猴子们怪笑着在洞外荡来荡去。

这阳光，这温暖的芳香气息，这无拘无束的自由……

沈轻虹目中突然流下泪来，他扭转头，嗄声道：“你想……真的会有人来么……真的会有人找到这里？”

小鱼儿道：“会的。”

沈轻虹道：“但来的又会是什么人呢？他又是否会救我们出去？”

献果神君狞笑道：“会的，他不救也得救……无论他是什么人，我都不管，我只要他垂下来的那条绳子，那条绳子……”

沈轻虹道：“但他要的若不是你的人，只是你的珍宝，他若一进来就

杀了你，又当如何？”

献果神君狞笑道：“他杀不了我的，无论是谁也杀不了我的……他还未瞧见我在哪里时，我已经先宰了他。”

沈轻虹道：“来的若是你的朋友，你莫非也……”

献果神君大笑道：“朋友……这世上哪有我的朋友？我七岁之后便再无一个朋友，‘朋友’这两字我一听就要作呕。”

沈轻虹缓缓合起眼，道：“好，很好。”

献果神君一字字道：“你两人若也想活着出去，就千万莫要做出糊涂事……你两人什么事都不做也没关系，只要那人进来时，引开他的注意力，否则……”

突然“嗖”的一声，一柄剑直飞进来。沈轻虹不等它撞上石壁，便已抄在手中，只见这柄剑青光莹莹，虽非宝器，却也是百炼精钢所铸。

献果神君厉声道：“人呢？”

小鱼儿悠悠道：“人……想必也死了，这柄剑也是你的猢狲兄弟丢进来的，剑的主人若未死，如此利器又怎会落在猴子手里？”

沈轻虹叹道：“不错，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他轻抚着那精致而华丽的剑柄，以金丝镂在剑柄上的，正是“剑在人在，剑亡人亡”这八个字。

小鱼儿道：“配得上使用如此利器的人，想来也是位成名的剑客。”

沈轻虹将剑柄送到小鱼儿面前，道：“你瞧瞧这剑柄上除八个字外，还有什么？”

除了八个字外，还有三个以金丝镂成的圆圈。

小鱼儿眨眨眼睛道：“没有什么，只不过是三个圈圈而已。”

沈轻虹喟然道：“不错，只不过三个圈圈而已……但你可知道这三个圈圈在武林豪杰眼中又有何等重大的意义？”

小鱼儿道：“什么意思？”

沈轻虹沉声道：“就只这三个圈圈，可使巨万金银易手，可令上千人马改道，可使势不两立的仇人握手言和，可令八拜相交的朋友翻脸成仇。”

小鱼儿笑道：“这三个圈圈莫非有什么魔法不成？”

沈轻虹道：“没有魔法，这三个圈圈只是‘追魂夺命三环剑客’沈洋的标记，就凭这标记，大河两岸便可通行无阻。”

小鱼儿道：“哦，这姓沈的居然有这么大的门道？”

沈轻虹道：“这三环剑正是当今天下十七柄名剑之一，那一招‘三环套月’在沈洋手中使出来，当真可说是……”

沈轻虹默然半晌，长叹一声道：“三环剑客竟也死在这一役之中，倒真是我意料未及之事，如此看来，被你那些珍宝引来的武林高手，竟有不少。”

小鱼儿笑道：“此刻在这悬崖上面，必定打得热闹得很，只可惜咱们瞧不见。”

沈轻虹黯然道：“不错，此刻这悬崖之上，必定已有许多武林朋友在流血拼命，而这些正都是你造成的后果，你本该为此悔疚才是……”

小鱼儿大笑道：“这些人为了些破铜烂铁竟不惜拼个你死我活，还说是什么武林高手，在我看来，简直是一群呆子，我不笑他们笑谁？”

沈轻虹又自默然半晌，缓缓垂下了头，长叹道：“为了些身外之物而如此拼命，仔细想来，的确是愚不可及，但我……我又何尝不是如此！”

小鱼儿道：“你若能常常和我说话，以后说不定会变得聪明些的。”

这一日又在期待中过去，献果神君眼睛瞪得更大，日色渐暗，他眼睛就像两盏燃烧着碧磷的鬼灯。

子夜后，洞外仍瞧不见人影，但等到这一天的漫漫长夜又将尽时，洞外无边的黑暗中，突然传来了一片喧闹的刺耳的诡秘的笑声。这又是猴儿们的笑声。

小鱼儿皱眉道："猢狲猢狲，半夜三更，你们还吵什么？"

沈轻虹沉声道："猴性不喜黑夜，这些猴儿半夜如此喧嚷，必有缘故。"

话犹未了，只听"叮当，哗啦"一连串响声，猴子们竟又自洞外抛入了十几件东西。

洞窟里一片黑暗，谁也瞧不清它们抛进来的究竟是什么，只听猴笑声渐渐远去，像是已达成它们的任务。

小鱼儿摸索着，拾起了件东西，道："这像是柄吴钩剑。"

沈轻虹沉吟道："吴钩剑……这种兵刃近年江湖已不多见，吴钩剑的招式也渐渐失传，但能使用此等兵刃的，却无一不是高手。"

小鱼儿道："看来又有个高手已送命了。"

他摸索着，又拾起一件东西，沈轻虹道："这件是什么？"

小鱼儿道："这东西圆圆的，滑滑的，还带着根链子，像是流星锤，却又不十分像，我也摸不出是什么。"

沈轻虹沉吟道："圆圆的，滑滑的……呀，这莫非是江湖下五门中最歹毒的兵刃'五毒霹雳雷霆珠'？"

小鱼儿道："五毒霹雳雷霆珠，这名字倒威风得很。"

沈轻虹道："这五毒珠施展起来，招式也和普通流星锤并无不同，只是这铜球内藏有暗器，若是不敌对方时，暗器便如暴雨般射出，纵是一流的高手，也难免被其所伤，是以这兵刃的主人杨霆，在江湖中也可算

是个人见人怕的角色。”他虽然告别江湖十五年，但说起武林秘辛，仍是如数家珍一般。

小鱼儿笑道：“但看来这姓杨的小子，此番连看家的本领都来不及使出，便已送命了，要他命的人，岂非可算是武林中的超级高手！”

沈轻虹道：“你再瞧瞧还有什么，但小心些，莫要乱摸，此间既有下五门的高手到来，兵刃上说不定附有剧毒。”

小鱼儿笑道：“我这样的人，会中别人的毒么……我手上早已缠着布了，嗯，这里有柄刀像是九环刀。”他的手一抖，便发出一阵震耳的声响。

沈轻虹道：“听这声音，此刀像是十分沉重？”

小鱼儿道：“的确重得很，只怕有五十斤。”

沈轻虹道：“五十斤重的九环刀，先声便足以夺人，看来此人的臂力武功，俱不在金刀铁如龙之下，莫非是‘荡魔刀’曾伦！”

小鱼儿道：“这里还有支判官笔，分量也重得很，能用如此沉重的兵刃打穴，这人的武功看来也不含糊。”

沈轻虹道：“拿来让我瞧瞧。”

小鱼儿笑道：“你瞧得见么？该说让你摸摸才是。”

沈轻虹手指轻轻滑过冰冷而坚硬的笔杆，笔杆的握手处，像是刻着好几个字，他一个字一个字摸下去。

那上面刻的是“不义者亡”四个字。

沈轻虹失声道：“果然是‘生死判’赵刚，他……他难道也会死？”

小鱼儿道：“人都会死的，这有什么奇怪？”

沈轻虹道：“但……但这‘生死判’赵刚，可算是当今江湖中打穴的第一名家，一身小巧功夫，中原武林不作第二人想，又是谁杀了他？又有

谁杀得了他！”

小鱼儿道：“说不定他没有死，只是丢了兵刃。”

沈轻虹叹道：“凡是江湖高手，必定都将自己成名的兵刃视为性命一般，这些兵刃既落入猿猴之手，他们的性命必已不保！”

这时已有微光照入洞窟，光线虽不强，但以沈轻虹等人的目力，已足以瞧清落在地上的兵刃是何模样。只见地上除了吴钩剑、五毒珠、九环刀之外，还有两柄剑、一根链子银枪、一对虎头钩、三枚铁胆、两只暗器囊。

沈轻虹拾起一柄剑，这柄剑又轻又巧，刃薄如纸，沈轻虹道：“这是‘龙凤双飞鸳鸯剑’中的雌剑‘飞凤’，那雄剑‘神龙’哪里去了？莫非已被人拆散……唉！‘龙凤剑客’一世英雄，江湖人尝言‘龙凤比翼，翱翔九天’，谁知到头来，还是要龙拆凤散遭人毒手！”

他叹息着放下了这柄“飞凤”剑，目光黯然自链子枪、虎头钩等兵刃上一一望了过去，叹息更是沉重，喃喃道：“这些人竟会都死在这一役之中，当真令我梦想不到，看来这一役战况之惨烈，只怕已是百年仅有的了。”

小鱼儿道：“这些人不但死了，而且显然是同时死的，能同时杀死这许多成名高手的人，可真是了不起。你能猜得出他是谁么？”

沈轻虹道：“当今天下能使这许多一流高手同时毙命的人物虽不多，但算来也有七八个，其中武功最高，下手最毒的，自然是推移花宫中的两位宫主。”

说到“移花宫”三字，他语声竟也似有些变了，四下瞧了一眼，像是生怕那美如天仙、但却狠如魔鬼的两位宫主突然自黑暗中出现似的。

小鱼儿笑道：“你放心，她们绝不会到这种鬼地方来的。”

沈轻虹喘了口气，道：“不错，那两位宫主乃天上仙子，又怎会为了区区世俗珍宝出手？下手的绝不会是她们。”

小鱼儿道：“除了她们还有谁？”

沈轻虹道：“昔年‘十大恶人’中，武功最高的‘血手’杜杀与‘狂狮’铁战，只怕也有这样的手段。”

小鱼儿道：“这两人也不可能。”

沈轻虹道：“不错，这两人一个已多年不知下落，据闻早已投入恶人谷，至于‘狂狮’铁战嘛……唉！这些人若是被他杀的，连兵刃都要被拆成一段段的了，又怎会有此刻这般完整？”

小鱼儿道：“还有呢？”

沈轻虹道：“还有几人，名字不说也罢。”

小鱼儿道：“为什么？”

沈轻虹道：“只因这几人武功虽强，但轻财仗义，俱是一代之大侠，那是万万不会做出此等事来的。譬如说当今天下第一剑客燕南天，他老人家要杀这几人，虽然易如反掌，但若非不仁不义之人，他老人家宁可自己受苦，也不会出手的。”

小鱼儿本就在等他说出“燕南天”这名字，如今听得他如此推崇，胸中不禁热血奔腾，大声道：“好！好男儿！男子汉活在世上，就要活得像燕南天，教人一提起他的名字，就要挑起大拇指。”

沈轻虹瞪着献果神君，大声道：“非但受过他老人家好处的人，无论人前背后，都对他老人家五体投地，就算是他老人家的仇人，背后也不敢对他老人家稍有闲话。”

献果神君冷笑道：“嘿嘿，你以为我不敢骂他？”

沈轻虹霍然站起，厉声道：“你敢！”

献果神君叹了口气，道：“我虽想骂他两句，却不知该如何骂法。”

沈轻虹大笑道：“你听见了么？纵有想骂他老人家的人，也不知该如何骂起，只因他老人家平生实未做过一件见不得人的事，我虽有十五年

未见他老人家；但此等上无愧于天，下无愧于人的大英雄，身体必定日更强健，你说是么？”

小鱼儿道：“不错，他身子必定十分强健，他活得必定好得很……”

说着说着，他眼睛像是有些湿了，赶紧垂下头，拾起了一只暗器囊，将里面的暗器全倒了出来。

只见那里面有十三枚毒针，七枚黝黑无光的铁蒺藜，还有一大堆毒砂。沈轻虹悚然失色，道：“川中唐门也有人栽在这里！”

小鱼儿道：“下手的这人，既不会是你方才已说过的那几位，又不会是你还没有说过的那几位，那么，他究竟会是谁呢？”

沈轻虹叹道：“想来我委实也难以猜测。”

小鱼儿伸了个懒腰，道：“你猜不到也罢，反正他这就要来了，咱们等着瞧吧！”

献果神君圆睁的双目中，已露出惊怖之色，虽然，他确信以自己的武功，在如此黑暗中骤施暗袭，必能得手。但这即将到来的不可猜测的敌人，武功委实太强，委实令人胆寒，他一击若是不中，只怕便难有第二次出手的机会了。

有风吹动，崖洞外忽又伸出了一只手来。这只手纤细、柔美，每一根手指都像是白玉雕成，纵是世上最喜吹毛求疵的人，也无法在这只手上挑出丝毫瑕疵来。但在这穷崖绝洞外，突然出现这么美的一只手，却显得更是分外诡秘，在沈轻虹等人眼中，这只毫无瑕疵的纤纤玉手，实似带着种凄迷的妖艳之气，实令人不得不怀疑这只手是否属于人的。一时之间，献果神君却似已将窒息，说不出话来。

只见这只手轻轻在洞边的崖石上敲了敲——这只手动了，手指也动了，绝不会再是死人的手。

然后，一个温柔而甜美的语声在洞外银铃般笑道：“有人在家么？”

此时此地，这甜美的语声说的竟是这样的一句话，就好像是邻家的

少妇闲来无事走过来串门子似的。献果神君与沈轻虹听在耳里，心里却不禁直发毛，两人面面相觑，简直是哭笑不得，更不知该说什么。

小鱼儿眼珠一转，却笑道：“有人在家，有好几个哩！”

那语声笑道：“有人在家，就该出来开门呀！”

小鱼儿道：“昨天我吃了人家的梨膏糖没付钱，大门已被人扛走了。”

那语声银铃般笑道：“我在外面站得腿发软，可以进来坐坐么？”

小鱼儿道：“当然可以，但你可得小心些走呀，门槛高得很，莫要弄脏你的新裙子。”

那语声道：“谢谢你啦。”

第二十七章 脱困入困

一个轻衫绿裙、鬓边斜插着朵山茶的少妇，盈盈走了进来。她步履是那么婀娜，腰肢是那么轻盈。她自那百丈危崖外走进来，当真就像是邻家的小媳妇跨过道门槛，就连那朵山茶花都还是稳稳地戴着，没有歪一点。

黑暗中，献果神君已飞扑而出，挟着一股不可当的狂风，直扑那看来弱不禁风的少妇。绿裙少妇猝不及防，眼见就要被震出去，但腰肢不知怎地轻轻一折，她身子已盈盈站在献果神君身后。

献果神君一惊，猛回身，待二次出手。绿裙少妇已向他嫣然一笑，柔声道："您要我出去，我这就出去，您又何必费这么大的劲，生这么大的气呢？"那妩媚甜美的笑容，美得像花，甜得像蜜。

献果神君道："你……你……"

他虽然凶横霸道，奸狡毒辣，但面对着如此温柔、如此美丽的女子，心还是不免有些动了，狠话再也说不出口。

绿裙少妇道："老爷子您若喜欢我留在这里，我就留在这里，替你扫地煮饭补衣服……"

小鱼儿一直在瞪着眼睛瞧她，此刻突然笑嘻嘻道："我看你不如做我的媳妇儿吧！"

绿裙少妇嫣然笑道："你若真的肯要我做媳妇，我真开心死了，像你这样又聪明，又英俊的丈夫，我找了十年都没找到，只可惜……"

小鱼儿道："只可惜什么？"

绿裙少妇柔声道：“只可惜我的年纪太大了，等你三十岁的时候，我已经是老太婆了，那时你又想甩了我，又不忍心，岂不是让你为难嘛，我又怎忍让你为难呢？”

小鱼儿明知她说的全没有一句真话，但不知怎地，听在耳里，心里还是觉得舒服得很，忍不住大笑道：“你不说我年纪太小，只说自己年纪太大，像你这么说话的女子，就算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母夜叉，我也是喜欢的。”

绿裙少妇嫣然道：“不管你说的是真是假，这句话我一定永远记在心里。”

献果神君嗄声道：“我若不喜欢留在此处又当如何？”

绿裙少妇道：“老爷子若觉得这里太气闷，想出去逛逛，我已在外面备好了梯子，老爷子您随时都可以走。”

献果神君嘶声道：“真的？”

绿裙少妇道：“老爷子你若还不放心，只管先上去，然后咱们再上，留下这位少爷最后再带着箱子走，这样老爷子既可放心咱们，咱们也可放心老爷子您了。”

献果神君心里虽然一万个不愿意听她的话，但她的话实在说得入情入理，实在说入了他的心，实在令他不能不听。

就连沈轻虹，心里虽也明知这女子必定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但也像是入了魔似的，听得只有点头。

两人想来想去，找来找去，也找不到她有任何恶意。她说的话委实面面俱到，不但替自己想过，也替别人想过，无论是谁，都再也想不出更好的法子。

小鱼儿拊掌道：“这法子的确再好也没有，别人若先上去，猴老兄必定不放心，此番猴老先上去，也要等着最后一批珠宝上来，必定不会割断绳子。”

献果神君瞪着那少妇，还是忍不住问道：“但你……你真的是完全出于善意么？”

绿裙少妇柔声道：“老爷子您想想我会有什么恶意呢？”

献果神君大喝道：“世上真有你这么好的人？”

绿裙少妇轻叹道：“我生来就是这样，只知替别人着想，替别人做事，自己也没法子。”

献果神君眼珠子转来转去，但左看右看，也实在看不出她究竟坏在哪里，只得跺一跺脚道：“好，无论你是好是坏，先上去再说！”他心中其实早已迫不及待，那阳光，那暖风，那自由的天地，似乎早已在向他不断地招手。

他探头一瞧，果然有条粗如儿臂的长索从上面直垂下来，这长索若会中断，那么这绿裙少妇自己也要被困在此，只要这长索不会中断，那么，纵有别的诡计，他也要先上去了再说。

献果神君算来算去，只觉已无遗策，当下再不迟疑，纵身一跃，攀住了索头，大笑道：“沈轻虹，你跟着……”

笑声未了，身子突然一阵扭曲，向那万丈绝壁中直坠了下去，得意的笑声，变作了凄厉的惨呼。

沈轻虹大惊失色，失声道：“这……这……”

那绿裙少妇的脸像是也吓白了，颤声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沈轻虹霍然回身，厉声道：“这原该问你才是！”

绿裙少妇道：“莫非是他老人家年纪太大，连绳子都抓不住了？”

沈轻虹怒道：“老实说你这绳子上究竟有何古怪？”

绿裙少妇眼睛就像秋水般明亮、婴儿般无辜，柔声道：“这绳子是好好的呀，又没有断，我方才就是从上面下来的嘛。你若不信，不妨拉拉看。”

沈轻虹果然伸手去拉，小鱼儿突然笑道：“这绳子里若是藏着几根毒针，伸手去拉的人滋味一定不大好受。”

他话未说完，沈轻虹手早已闪电般缩回来，厉声道：“不错，这绳里必定暗藏毒针，否则献果神君又怎会松手？不想你这女子竟是如此狠毒，我今日才算开了眼了！”

绿裙少妇目中泪光莹莹，凄然道：“你们要如此说，我也没法子，既是如此，我……我只有自己拉给你们瞧吧。”她纤腰一扭，自己果然攀上长索。

沈轻虹眼睁睁瞧着她往上爬，那身着绿裙的少妇看来已愈来愈小，他心里又着急，又后悔，要他们跟着这不知究竟是温柔还是毒辣的女子往上爬，他实在有些不敢，但要他眼睁睁瞧着这机会错过，却又实在令人痛心。

他正在为难，不知是否该冒险一试，哪知就在这时，那不可捉摸的女子竟又轻轻滑了下来。

小鱼儿笑道：“我早已知道你会回来的。”

绿裙少妇柔声叹道：“我本来已想不管你们，但又实在不忍心，唉，我的心为什么总是这么软，简直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她眼波轻轻一扫沈轻虹道：“这绳子究竟是好是坏，如今你们总该知道了吧？”

到了此刻，沈轻虹委实不知道该相信谁了，他甚至已有些怀疑献果神君真是自己抓不住绳子才跌下去的。

绿裙少妇悠悠道：“你若还不相信，不妨用块布包着手。”

沈轻虹瞧瞧那绳子，又瞧瞧洞外的青天白日，再瞧瞧这阴森黝黯的洞窟，想着那十五年苦难的岁月。

这机会委实不容再错过。

他咬了咬牙，最后再瞧了瞧小鱼儿。小鱼儿也皱紧了眉，道：“你莫瞧我，我也没了主意，但是……我想这绳子总该不会断了吧，否则她自己也上不去了。”

沈轻虹长叹一声，道：“事到如今，无论如何我也要试一试了。”

他纵身一跃，攀持而上。

小鱼儿提起一颗心，眼睁睁瞧着他往上爬，一尺、两尺……眼见他已爬上十余丈，小鱼儿终于松了口气，瞧着那少妇笑道：“你这人究竟是好是坏，到现在我也弄不清了……”

话未说完，绳子已断了。

沈轻虹惨呼着，挣扎着，自洞口直坠而下，眨眼便瞧不见了，只剩下那凄厉的惨呼响彻四山。

小鱼儿目瞪口呆，怔在当地，讷讷道：“你……你……你真是个骗死人不赔命的女妖怪。”

绿裙少妇嫣然笑道：“哦！是么？”

小鱼儿道：“你用绳子里的毒针毒死那老猴子，又将绳子划断一半，等着沈轻虹来上当，但以你的武功，你本来不必费这么多心思，就可杀死他们的呀。”

绿裙少妇嫣然道：“要自己动手杀人，那多没意思。我一生中从未自己动手杀过一个人，全都是别人心甘情愿去死的。”

小鱼儿道：“但我还是不明白，绳子断了，你自己怎么上去？”

绿裙少妇道：“这里舒服得很，我已不想上去了。”

小鱼儿怔了怔，摸着头苦笑道：“女孩子说的话能教我猜不透的，你是第一个。”

绿裙少妇凝注着他，柔声道：“你的朋友被我害死了，你不想报仇？”

小鱼儿叹道：“我打也打不过你，骗也骗不过你，怎么样报仇？何况，正如你所说，这不是你迫着他们，而是他们自己心甘情愿送上门来上当的。”

绿裙少妇道：“你心里不难受？”

小鱼儿道：“这两人一个是早已该死了，另一个是十五年前自己就不想活了，如今死得正是对门对路，我又难受个什么。”

绿裙少妇眼波流转，咯咯笑道：“你这样的孩子，我才真是从来没有见过。”

小鱼儿笑道：“好，现在你可以开始骗我了，骗到我死为止。”

绿裙少妇道：“骗死了你，我一个人在这里岂非寂寞得很？”

小鱼儿瞪大眼睛，道：“你……你自己难道真的也不上去了？”

绿裙少妇道：“我又没生翅膀，又不会飞。”

小鱼儿愣了半晌，苦笑道：“你真是个女妖怪。”

绿裙少妇道：“我若是女妖怪，你就是小妖怪。”

小鱼儿叹道：“这倒不错，一个女妖怪，一个小妖怪，在这鬼洞里过上一辈子，将来说不定还会生了一大群小小妖怪……”

他话未说完，绿裙少妇已笑得直不起腰来。

突然间，一阵狂笑声远远传了过来。

一人狂笑道：“姓萧的鬼丫头，你跑不了的，老子已知道你从哪里下去的，老子就在这里等着你，除非你一辈子不上来！”

这话声显然是来自云雾凄迷的山头，听来却如就在耳畔狂叫一般，震得你耳朵发麻，绿裙少妇面色立刻变了，变得比纸还白。

小鱼儿道：“他是什么人？”

绿裙少妇道：“他……他不是人，他简直是个老妖怪。”

小鱼儿道：“你真那么怕他？”

绿裙少妇摇头叹道：“你不知道，不知道……他做出来的事，世上永远没有人能猜得透的。”

只听那语声又喝道：“姓萧的，你真不上来么？”

绿裙少妇咬住嘴唇，不说话。

过了半晌，那语声又道：“好，老子数到十，你若还不上来，等老子捉到你时，担保要你受十天十夜的活罪，若让你少受一刻，老子就不是人！”

小鱼儿眨着眼睛，叹道：“看来，他果然有叫人连死都死不了的本事。”

那语声已大吼道：“现在开始！一！”

绿裙少妇整个人都像是已被吓软了，瘫到地上，动也不能动，鬓旁的山茶花，也簌簌地抖个不住。

那语声已喝道：“二！”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这厮如此凶恶，莫非是‘十大恶人’之一？”

绿裙少妇叹道：“‘十大恶人’若和他比起来，简直就像是最乖的小孩子了。”

小鱼儿也吃了一惊，道：“他比‘十大恶人’还狠？”

只听那语声又喝道：“三！”

小鱼儿呆了半晌，道：“他叫什么名字？”

绿裙少妇道：“你不会知道他的。”

小鱼儿道：“他既然比‘十大恶人’还狠，就应该很有名才是。”

绿裙少妇长叹道：“咬人的狗是不叫的，你知道么？愈是没有名的人才愈厉害，他就算作了神鬼难容的事，别人也不知道。”

那语声又喝道：“四……好，看样子你真的不上来了，你要不要听听老子捉到你时，要如何对付你？”

他像是已在暴跳如雷，狂吼道：“老子捉到你时，先挖掉你一只眼睛，再把盐水灌进去，等到十天后，你全身都要变成咸肉。”

小鱼儿苦笑道：“好凶的人，这样的活咸肉，只怕连李大嘴都没有吃过。”

绿裙少妇突然道：“你认得李大嘴？”

小鱼儿眨了眨眼，反问道：“你认得他？”

绿裙少妇默然半晌，悠悠道：“在江湖中混的人，谁不知道他！”

只听那语声已狂吼道：“五！你听到了么？五！再数五下，你就要完蛋，你若以为老子捉不到你，你就大错特错了！”

绿裙少妇突然站了起来，长叹道：“罢了，与其等着被他捉住，倒不如现在先死了干净。”

小鱼儿道：“你……你怕什么？咱们等在这里不上去，他反正也不敢下来的。”

绿裙少妇叹道：“你不知道，他说过的话，从来没有不算数的，他若说能够捉住我，就是真的能捉住我。”

小鱼儿道：“你不能死，你死了我一个人在这里多寂寞。”

绿裙少妇凄然一笑，道：“你还想活么？”

小鱼儿道：“我活得正有意思，为什么不想活？”

绿裙少妇摇头叹道：“他连你也不会放过的……”

那语声大叫道：“六！现在已数到六了！”

绿裙少妇道：“他总有法子捉住你，我若死了，他一定要将气都出在你身上，那时你就更惨了。”

她一面说话，一面缓步走到洞口。

小鱼儿道：“你要跳下去？”

绿裙少妇道：“以我看来，你还是和我一齐跳下去的好。”

小鱼儿失声道：“你要我也跳下去？”

绿裙少妇突然回身，凝眸瞧着他，缓缓道：“我一个人死也寂寞得很，你肯陪陪我么？”

小鱼儿摸着头，喃喃道：“叫人陪着她一齐死，免得她寂寞……嘿，这种要求倒也少见的。”

绿裙少妇悠悠道：“我是喜欢你，才要你陪我一齐跳下去，否则，否则……你是死是活，我才不管你哩。”

那吼声已喊道：“七！”

小鱼儿瞧着她，瞧了很久，才道：“你喜欢我？”

绿裙少妇缓缓道：“你是聪明人，你难道瞧不出？”

小鱼儿又瞧了她很久，突然大声道：“好！我陪你一齐跳下去！”

绿裙少妇也像是有些意外，失声道：“真的？”

小鱼儿道：“我非但陪你跳，还要抱着你跳。”

绿裙少妇又凝眸瞧着他，也瞧了很久，缓缓道：“好……你很好。”

那吼声道：“八！还有两下了，臭丫头，你的命已不长久了！”

小鱼儿果然跳上去，紧紧抱住了她，居然还能笑道：“你真香……能

抱着你死，倒真不错。”

绿裙少妇突然一笑道：“你真是个可爱的孩子，能被你抱着死，更是件不错的事。”

那语声大吼道：“九！臭丫头，你听到了么？老子现在已数到九了！”

绿裙少妇道：“你抱好了么？抱紧些，我就要跳了！”

小鱼儿道：“你跳吧！”

他闭起眼睛，长长叹了口气，道：“死，不知道究竟是何滋味？”

绿裙少妇道：“你马上就要知道了……”

身子一跃，竟真的向那深不见底的绝壑跳了下去。

他只觉耳朵里都灌满了风，身子往下直坠，这时如说他心里害怕，倒不如说他觉得很有趣，很舒服。无论如何，自百丈高处往下跳，有这种经验的总不多。

也许小鱼儿连“害怕”这两个字都已被吓得忘了，也许他起先根本不相信这绿裙少妇会真的往下跳。

他只觉得愈来愈快，下半身已似和上半身分了家。这时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他在问自己：“我究竟是聪明，还是糊涂？”

就在这时，只听“嘭”的一声响。他身子似乎一震，下落的势道突然缓了。

只听绿裙少妇在他耳畔轻笑道：“死的滋味如何？”

小鱼儿道：“不错，还不错……”

他已张开眼，左右一瞧，两旁山壁的树木，都可瞧得很清楚，像是

一株株树都在往上飘。由此可见，他们下落的势道，竟已慢得出奇。

绿裙少妇笑道：“你可知道，你是个幸运的人，虽然尝过了死的滋味，却不必真的死了。”

小鱼儿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绿裙少妇道：“你抬头瞧瞧。”

小鱼儿一抬头，便瞧见一样奇怪的东西，这东西像是伞，又不是伞，至少也比伞大了十倍。

这东西竟是从绿裙少妇背后撑出来的，看来像是用无数根细绳系着的一柄五色大伞。这“伞”兜住了风，他们下落之势自然缓了。

小鱼儿就像是坐在云上往下落似的，那滋味可是妙极了。他忍不住放声大笑，大声道：“这玩意儿真不错，真不知你是如何想出来的。”

突然，他只觉身子一震，已落在实地上。那柄“伞”连带着风，带着他们往外滚。

绿裙少妇自裙子里抽出柄小刀，割断了绳子，娇笑道：“小鬼，你现在可以放开手了。”

小鱼儿手却抱得更紧，道：“我偏不放开你，你骗得我好苦，我被你骗得差点没发疯，你总该让我多抱抱你，算作补偿。”

绿裙少妇笑道：“你这小鬼，你究竟是个聪明人，还是个呆子？”

小鱼儿笑嘻嘻道：“这句话我刚刚还问过自己，我自己也回答不出。”

绿裙少妇道：“我瞧你呀，是个不折不扣的小呆子。”

小鱼儿突然跳起来，大眼睛里闪着光，瞪着她道：“你以为你真骗倒了我？”

绿裙少妇也笑眯眯瞧着他，道：“你自己不知道？”

小鱼儿大笑道：“告诉你，我早就知道你不会死的，所以才陪着你往下跳，你这种人，不像是会自己寻死的人！”

绿裙少妇眨了眨眼睛，道：“哦！是么？”

小鱼儿挺起胸，大声道：“告诉你，世上没有一个人能骗得倒我江小鱼。”

绿裙少妇瞧着他，柔声道：“我现在才发觉你已不是个孩子，而是个大人，是条男子汉，我几乎从未见过像你这样的男子汉。”

她眼波里像是充满了赞美之意，小鱼儿的胸脯挺得更高了，他也突然发觉自己不再是孩子，已突然长大了。

绿裙少妇眼波四转，忽又长叹道：“我虽然没有死，但到了这里，我又没法子了，现在……我什么事只有依靠你，你可不能抛下我。”

小鱼儿只觉自己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壮，这样有勇气，他觉得自己实在不错，否则她又怎会全心全意地依赖自己？

他大声道：“你只管依靠着我，我绝不会后悔。”

绿裙少妇嫣然一笑，道：“你真好，我知道我不会选错人的。”

小鱼儿笑道：“你当然没有选错，你选得正确极了。”

绿裙少妇愉快地叹了口气，道：“好，你现在快想个法子，让咱们离开这鬼地方吧。”

小鱼儿道：“好。”

他刚说完这“好”字，嘴虽说得甜，心里却已发苦。只因他已瞧清了这“鬼地方”。

他实在不知道有什么法子能离开这里。

这里，就像是一个瓶的瓶底，就算是有蟑螂那么多脚，那么强的生存力，也休想爬得上去。

奇怪的是，这里并不如他们想象的那么阴湿。这里竟丝毫没有沼气，反而是温暖而干燥的，正上面看到的那凄迷的云雾，距离他们头顶还很高。

他脚下踩着的，也不是沼泽湿泥，而是非常令人愉快的草地，柔软的青草，看起来就好像是张碧绿的毡子。

明亮的光线中，充满了芬芳的香气。

四面枝叶茂密的树林，树林间还点缀着一些鲜艳的花草，小鱼儿几乎要以为自己突然跌落在仙境里。

这仙境唯一可怕的，就是那无边的静寂。没有风，也没有声音，每一根草，每一片叶子，都是绝对静止的，看来，竟像是没有丝毫的生气。

这可怕的静寂，简直要令人发狂。

这美丽的“仙境”，竟是块“死地”。

绿裙少妇柔声道：“你已想出了法子么？”

小鱼儿再也笑不出来，不住道：“有法子的，自然有法子的。”

绿裙少妇道：“好，我什么都听你的。”

她温柔地瞧着他，果然不再说话。

小鱼儿背负着手，兜了十七八个圈子，突然大声道：“不对！不对！”

绿裙少妇道：“什么事不对？”

小鱼儿道：“这里少了样东西。”

绿裙少妇道：“少了东西？什么东西？”

小鱼儿苦着脸道：“那老猴子和沈轻虹两人到哪里去了？飞上天了么？”

绿裙少妇道：“他……他们不是已摔死了么？”

小鱼儿道：“不错，摔死了，但尸身呢？我所有的地方都瞧过，竟瞧不见他们一根骨头，就算是被老虎吃了，也吃得没有这样快呀。何况，这里简直连只猫都没有，哪里会有什么老虎！”

绿裙少妇脸色也变了，失声道：“你真的没有瞧见他们的尸身？”

小鱼儿道：“没有，简直一根骨头都没有。”

他嘴里虽这样说，但还是有些不相信自己，一面说，一面又到四下搜寻起来，绿裙少妇也跟着他找。这地方并不大，他们很快就找了两三遍，每个角落，每一株树下，每一块草皮都找遍了。

这里非但没有骨头，甚至连一点血迹都没有——这里简直丝毫没有两个人跌死的痕迹。

小鱼儿突然有些害怕了，道：“这见鬼的地方，莫非真的有鬼！”

绿裙少妇身子缩了缩，强笑道：“鬼，哪里会有鬼！”

小鱼儿道：“若没有鬼，那两个人哪里去了？就算他们没有摔死，也该在这里呀，何况，他们是绝对不可能不摔死的。”

“但这地方必定有古怪，我必定能找出这古怪究竟在哪里。”说着，又到四面去搜索起来，但树还是那几株树，草还是那几片草……

小鱼儿又大叫道：“这里必定还有别的人。”

绿裙少妇道：“这鬼地方会有人？”

“因为若是野生的草地，怎会这么整齐，这么干净？所以，我想这里一定有人住，一定有人时常修剪草地。”

绿裙少妇展颜道：“呀，不错，你不但头脑好，眼睛也好……这里既然有人住，我就放心了。”

她随即又皱眉，颤声道：“但……人呢？”

小鱼儿道：“人……人……”

他四下去瞧，这里连鬼影都没有，哪里有人。

谜，不可思议、无法解释的谜。

绿裙少妇道：“我……我简直想都不敢想了，我一想就要打寒噤。”

小鱼儿大声道：“你不必想，由我来想，我想已足够了。”

其实他也想不通，他想得头都疼了。

天色，已渐渐暗下来，暗得很早。

小鱼儿不停地在四下走，肚子已饿得直冒酸水。

小鱼儿也快急疯了。

他常常说：世上没有办不到的事。

现在，他突然发觉说这话的人不是疯子就是傻瓜。

他更不敢去瞧那绿裙少妇，这女人将一切都依靠着他，她真是选错人了，她眼睛一定有毛病。

到后来小鱼儿简直已发晕了，喃喃道：“睡觉吧，好歹睡一觉再说，最好能一睡不醒……”

突然绿裙少妇娇唤道：“过来……快过来！”

小鱼儿一回头，已瞧不见她的人，大声道：“你在哪里？你也学会隐身法了么？”

绿裙少妇道：“我在这里，在这里！”

这呼声竟是从一株树后传出来的，这株树很粗，很大，叶子特别绿，小鱼儿早就疑心其中有古怪，却瞧不出来。

他飞快地跑过去，只见绿裙少妇跪在那株树后，像是在祈祷似的，动也不动，只是眼睛却瞪得很大。

小鱼儿皱眉道：“你在干什么？拜菩萨？”

绿裙少妇招手道：“你快过来，瞧瞧这里。”

小鱼儿只得也蹲下来，瞧了半晌，道：“这没有什么呀，不过是……呀，不错，有了！”

他突然发现这株树下半截树皮，竟和上半截不同，上半截的树皮粗糙，下半截的树皮却光滑得很。

绿裙少妇道：“你瞧，这树皮像是常常被人用手摸的，人为什么要摸这树皮，显然只有一个解释……这株树必定就是道门。”

小鱼儿展颜道：“你不但头脑好，眼睛也不错。”

绿裙少妇嫣然道：“谢谢你。”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伸手在树上敲了几下，笑嘻嘻道：“有人在家么？”

第二十八章 穴里乾坤

小鱼儿有个特别的脾气，随时随地都要开玩笑，但他这玩笑开得也并非没有用意，他想试试这株树是空心还是实心。

他做梦也想不到里面会有人响应。不错，里面的确没有回应，但那块树皮却突然移动起来，好好的一株树，竟突然现出了个门户！

小鱼儿这一惊倒是不小，整个人都吓得向后飞了出去。绿裙少妇也像是吓惨了，竟跪在那里不能动。

树，果然是空的。小鱼儿瞪着那黑黝黝的洞，大声道："什么人在里面？是人是鬼，都给我滚出来。"

树穴里没有声音，一点声音都没有。小鱼儿一步步走过去，拳头捏得很紧，捏得指节都发了白，那双本来就不小的眼睛，瞪得更大。

绿裙少妇颤声道："不要走进去，里面……里面说不定有什么东西。"

小鱼儿大声道："怕什么？这种鬼鬼祟祟的东西，没什么可怕的，他若真的很厉害，为什么不敢出来见人？"

绿裙少妇道："你……你要进去？"

小鱼儿身子也缩了一下，道："进……进去……"

他咳嗽一声，大叫道："自然要进去，这是唯一的线索，我怎么能不查个明白？"

突然间，一阵香气从里面飘了出来。

那香气竟像是一只鸡加上酱油、五香作料在锅里烧的味道。

小鱼儿鼻子已耸起来，这味道在他嗅来，当真是世上最可爱的味道了。他咽下几口口水，大声道：“这里面必定是人，鬼是不会吃鸡的，妖怪纵吃鸡，也不会红烧……既然是人，就没什么可怕的。”

他这话像是说给那绿裙少妇听的，又像是自言自语壮自己的胆子。绿裙少妇颤声道：“你若真的要进去，就要小心些。”

小鱼儿大声道：“我自然会小心的，无论做什么事，我都小心得很，否则只怕已活不到现在了。”嘴里说话，自树下捡了块石子，往洞中抛进去。

只听“笃”的一响，小鱼儿道：“这洞并不深。”

绿裙少妇柔声道：“你果然是个很小心仔细的人。”

小鱼儿不觉又挺了挺胸，道：“你在这里等，我进去瞧瞧。”

绿裙少妇颤声道：“不……不行，叫我一个人留在外面，我怕都怕死了，我要跟着你一起进去，有你在我身旁，我才放心。”

小鱼儿瞧了她两眼，道：“唉，女人，究竟是女人……好，你跟着来吧，紧紧跟着我，莫要走开。”

绿裙少妇道：“你用鞭子都赶不走我的。”

小鱼儿已一脚跨了进去，脚下不觉有些飘飘然。

这株树，里面果然是空的，虽不深，但却十分黑暗。

绿裙少妇紧紧依偎着小鱼儿，颤声道：“奇怪，这里还是没有人。”

小鱼儿道：“有人的，一定有人的。”

绿裙少妇道：“这里总共只有这么大地方，人在哪里？”

树穴周围不过五尺，果然没有可以藏下一个人的地方。

小鱼儿皱眉道：“奇怪，红烧鸡肉的香气是从哪里来的？”

绿裙少妇道：“这香气像是从下面……”

话未说完，他们站的地方竟突然往下沉了下去。绿裙少妇整个人都缩进小鱼儿怀里，颤声道：“这是怎么回事？咱们怎么办？”

小鱼儿圆瞪着眼睛，大声道：“莫要怕，怕什么！咱们索性就下去瞧个究竟。”

两个人的身子不断往下沉，四下仍是一片黑暗，他们就像是站在一个筒子里，一个可以上下活动的筒子。绿裙少妇紧紧抓着小鱼儿的手，她的手又湿又冷，这个方才还杀人不眨眼的女子，此刻胆子竟会变得这么小，倒是令人想不通的事。

那“筒子”终于停了，小鱼儿眼前一亮，又出现一道门，一片青蒙蒙的光线，自门外洒了进来。

小鱼儿一伏身，“嗖”地蹿了出去，外面竟是条地道，两旁是雕刻精致的石壁，壁上嵌着发亮的铜灯。

小鱼儿喃喃道：“好家伙，这地方居然还收拾得如此华丽，看来，此间的主人纵不是妖怪，也和妖怪差不多了。”

他刚想回头叫那绿裙少妇出来，忽听一声惨呼，原来那铁筒的门忽又关了，铁筒竟又往下沉，绿裙少妇的惨呼声不断自筒里传出来。

只听她凄声呼道：“火……救命，救命，火……”

小鱼儿大惊之下，要伸手去拉，但那就像是间小屋子般大小的铁筒，他又怎么能拉得住？他想随着铁筒往下跳，但那铁筒恰巧嵌在地里，就不动了，只有那绿裙少妇的惨呼声仍不断传上来。

“火……烧死我了，求求你……救命呀，火……”

凄厉的呼声，听得小鱼儿全身冷汗直冒。他拳打脚踢，想弄开那铁

筒的顶，怎奈那铁筒的顶也是精钢所铸，他用尽气力，也是没有用的。

绿裙少妇的惨呼声已愈来愈衰弱。“我受不住了……求求你，让我快些死吧……求求……”呼声突然断绝，然后便是死一般的静寂。

小鱼儿也停下了手，痴痴地站在那里。

绿裙少妇竟被活活烧死在铁筒里。

这女子虽然狠心，虽然和他没有关系，却曾全心全意地依靠着他，而结果，却落到这种下场。她选错了人，选错人了……

小鱼儿的眼眶已变得湿湿的，突然嘶声大呼道：“你听着，无论你是谁，都仔细地听着，你吓不倒我，也杀不死我的，我却一定要杀死你！”

地道里没有响应，根本没有人理他。

小鱼儿咬了咬牙，大步向前走去。

地道并不长，尽头处有一扇门，门上面也雕刻着一些人物花草，看来，单只建这条地道，就不知花了多少人力物力，这里的主人肯花这么大的人力物力在地下建造这条地道，当真不知是个什么样的怪物。

门，并没有上锁，小鱼儿伸手一推就推开了。

他自己也不知自己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胆子，竟笔直走了进去，他好像觉得自己绝不会死。

只因他若要死，方才就该被火烧死——他只觉这地道的主人似乎不想杀他，为什么，他却弄不清楚。

他想得并不太多，这就是他思想的秘诀，只要能捕捉着一点主题，其余的就不必想了，想多了反而困扰。

门后面，是一间厅堂。地道已是如此华丽，厅堂自然更堂皇，在地下竟会有如此堂皇的厅堂，更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除了没有窗子，这

里简直和地上富户的花厅没什么两样，陈设的雅致大方，还尤有过之。但厅堂中仍没有人。

小鱼儿喃喃道：“这里的主人虽是个怪物，但倒也懂得享受，他若将这里弄得鬼气森森，虽能吓得倒别人，却也苦了自己。”

忽听一人笑道：“不想阁下倒是此间主人的知己。”

这语声虽是男子的口音，但缓慢而温柔，却又有些和女子相似。小鱼儿滴溜溜一转身，却瞧不见人，不由大喝道：“什么人？你在哪里？”

那语声笑道：“你瞧不见我的，我却瞧得见你。”

小鱼儿虽然没有瞧见人，却又瞧见一扇门。他一步掠了过去，推开门，又是间花厅。

厅堂的中央，有张桌子，桌子上有只天青色的大碗，那始终引诱着小鱼儿的香气，便是自碗里发出来的。碗里，果然是只烧得红红的鸡。

小鱼儿眼睛又圆了。只听方才那语声又在另一处响起，缓缓道：“江小鱼，这只鸡烧得很嫩，是特地为你准备的。”

小鱼儿身子一震，大声道：“你……你怎会知道我的名字？”

那语声笑道：“此间的主人，没有不知道的事。”

小鱼儿吼道：“你们到底是些什么人？”

那语声道：“你怎知道我们一定是人？”

小鱼儿怔了怔，后退两步，道：“你们究竟想要我怎样？”

那语声缓缓道：“你的胆子不小，竟敢一直闯到这里，但你若是胆子真大，就将这只鸡吃下去，你敢吗？”

小鱼儿眼睛瞪着那只鸡，不错，鸡的确烧得很香、很嫩，但吃下这只鸡后会怎样？会死？会晕过去？会发疯？

小鱼儿突然大笑道：“你以为我不敢吃？”

他竟真的抓起那只鸡，吃了个干净。

那语声道：“很好，你的胆子真不小。”

小鱼儿在裤子上擦着手，大笑道：“我怕什么？就算你们都不是人，就算这只鸡有毒，也没什么关系，你们若是鬼，我被毒死后，岂非也变成鬼了？何况，你们若要我死，尽可有许多别的法子，又何必如此麻烦请我吃鸡？”

他的嘴虽硬，心里却还是有些发虚。他觉得这对手实在可怕得很，只因他根本弄不清他们是谁，也弄不清他们的用意，更不知他们怎会知道自己的名字。他简直就像是落在云里雾里，他以前当然也曾害怕过，但那种害怕却和此种绝不相同。

只因此刻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怕的是什么。

只听那语声悠悠道：“你以为这只鸡没有毒？”

小鱼儿大声道：“这只鸡难道有毒？”

那语声道：“你可知道，有很多人，专喜欢做麻烦的事……”

小鱼儿脸色突然发绿，道：“不错，有许多人专喜欢做麻烦的事，我也错了……”他嘴里说着话，人已倒了下去。

他醒来时，只觉全身发软，一点力气都没有，眼前一片黑暗，什么都瞧不见，也听不见丝毫声音。

他就在黑暗中静静地躺着，什么也不去想，这一切遭遇，反正是想也想不通的，想了反而头疼。

黑暗中，终于有了声音。

仍是那么温柔的语声，唤道：“江小鱼，你醒来了么？”

小鱼儿道：“嗯。”

那语声道：“你可知道你现在是死是活？是人是鬼？现在，你睁大了眼睛，等着瞧吧。”

这句话刚说完，四面灯光已亮了起来。小鱼儿发觉自己还是躺在方才倒下去的地方，但四面的椅子上，不知何时，已坐着七八个人。

这七八个人都穿着宽大而柔软的长袍，年纪最多也不过只有二十多岁，每个人都长得清清秀秀，白白净净。

这七八个人虽然都是男人，但看来却又和女子相似，每个人都懒洋洋地坐在那里，瞧着小鱼儿懒洋洋地笑着。

小鱼儿道：“你们就是这里的主人？”

七八个人一齐摇了摇头。这些人一个个竟都是有气无力，像是全身没一根骨头，人虽然都是活的，但却和死人差不多。

小鱼儿忍不住大声道：“你们的主人究竟是谁？为什么不出来见我？他若也像你们这种不男不女、要死不活的模样，我还懒得见他哩。”

其中一人笑道：“你莫要笑咱们，三个月后，你也会和咱们一样。”

小鱼儿笑道：“你活见大头鬼了。”

那人笑道：“你不信？你虽有铁打的身子，也吃不消她。”

小鱼儿道：“她？她是谁？”

那人道：“她就是咱们的女王。”

只听一人银铃般娇笑道：“我就是这里的女王！”

这笑声听来熟得很。小鱼儿转过头，便瞧见了她。

她竟是那方才被活活烧死的绿裙少妇。

小鱼儿整个人都呆住了，眼睛瞪得简直比鸡蛋还大。

第二十九章 颠倒乾坤

绿裙少妇瞧着小鱼儿咯咯笑道：“天下第一聪明人，世上真的没有一个人能骗得到你么？”

小鱼儿痴痴地瞧着她，道：“难怪那两人尸身全不见了，难怪你能找得到那地道的入口，原来你就是这里的主人，你……你的确骗到我了。”

绿裙少妇道：“你服了么？”

小鱼儿叹道：“我服了……我早就说过，你是个骗死人不赔命的女妖怪。但我却再也想不到，你这妖怪竟是从地下钻出来的。”

绿裙少妇身子轻盈地一转，笑道：“你瞧我这宫殿如何？”

小鱼儿道：“不错，的确不错。”

绿裙少妇眼波一转，道：“你瞧我这些妃子如何？”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

绿裙少妇咯咯笑道：“男人可以有三妻四妾，女人为什么不可以？”

小鱼儿苦笑了一下，忽又瞪大眼睛，失声道：“你难道……难道要我也做……做你的妃……妃子？”

绿裙少妇瞧着他，嫣然笑道：“不对。”

小鱼儿刚松了口气，绿裙少妇已柔声接道：“我要你做我的皇后。”

小鱼儿呆了半晌，突然大笑起来，笑得几乎喘不过气，他一生中简直从来没有像这样大笑过。

绿裙少妇道：“你开心么？”

小鱼儿大笑道：“我开心，开心极了，我什么疯狂的事都想到过，但却做梦也没有想到我有朝一日竟会做皇后。”

绿裙少妇道：“你不愿意？”

小鱼儿瞪大眼睛，道：“我为什么不愿意？世上又有几个男人能当皇后？”

他突然跳起来，往桌子上一坐，大声道：“喂，你们还不过来拜见你们的新皇后么？”

那些青衫少年你瞧着我，我瞧着你，终于一起走过来。

小鱼儿道：“只要磕三个头就够了，不必太多。”

少年们一齐去望那绿裙少妇，绿裙少妇不停地娇笑，不停地点头，少年们想不磕头也不行了。

小鱼儿道：“磕完头就出去吧，我要和皇上喝酒了，快出去……妃子若想和皇后争宠，皇后吃起醋来，是要砍你们脑袋的。”

少年瞧着他，那模样倒当真像是瞧见了个妖怪似的，突然一起转过头，走了个干净。

小鱼儿拍手大笑道：“妙极妙极，做皇后的滋味可真不错。”

绿裙少妇笑得已直不起腰，咯咯笑道：“你这小鬼真有意思，我在这里十多年，从来没有这样开心过。”

小鱼儿笑道：“从今以后，我天天都要让你开心，开心得要死，你虽然叫‘迷死人不赔命’，我却要迷死你。”

绿裙少妇突然不笑了，瞪大眼睛，道：“你……你怎知道我的名字？”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非但知道你这名字，还知道你叫萧咪咪，也

是‘十大恶人’之一。你看来虽然又娇又嫩，其实最少也四五十了，但你放心，我不会嫌你老的，姜是老的辣，愈老我愈欢喜。”

他连珠炮似的说了一大篇，绿裙少妇已怔在那里。

小鱼儿道：“别站在那里呀，春宵一刻值千金，你该过来和我这皇后亲热亲热才是。”

绿裙少妇凝眸望着他，缓缓道：“你只说错了一件事。”

小鱼儿道：“哦？”

绿裙少妇道：“我今年只有三十七。”

小鱼儿嘻嘻笑道：“就算你十七也没关系，‘永远莫要和女人讨论她的年龄’，这句话我很小的时候就懂了的。”

绿裙少妇道：“别的事你说错都没关系，但你若说错女人的年纪，她可不饶你。”

她的手，温柔而美丽；她的笑，也是温柔而美丽。

但这温柔的笑容中却隐含杀机，这双美丽的手顷刻间也能致人死命，这小鱼儿自然是知道的。

小鱼儿却偏偏装作不知道，嘻嘻笑道：“我已知道你是谁，你可知道我是谁么？”

萧咪咪眼波流转，道：“你……”

小鱼儿道：“‘十大恶人’若也有一个朋友，那就是我，江小鱼。”

萧咪咪道：“你……你竟敢自称‘十大恶人’的朋友？”

小鱼儿笑道：“你难道以为我是好人不成？”

萧咪咪嫣然道：“你自然不是好人，但你还太小，小得还不能做恶

人。我瞧你……你只怕是那老妖怪派来的，是么？否则你又怎么知道我？”

小鱼儿道：“老妖怪我的确认得好几个。”

萧咪咪道：“好几个？”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突然大笑道：“哈哈，小僧从来不近妖孽，阿弥陀佛……近妖者杀……你杀时小心些，若让血流得太多，肉就不鲜了……九幽门下，饿鬼日多，肉纵不鲜，也有鬼食……你呀，你就是个缺德鬼。”

他说了五句话，正活脱脱是哈哈儿、“血手”杜杀、“不吃人头”李大嘴、“半人半鬼”阴九幽、“不男不女”屠娇娇这五人的口气，不但声音相同，语气也相同，正是惟妙惟肖，活灵活现。

萧咪咪眼睛已睁大了，娇笑道：“你这小鬼，你认得他们？”

小鱼儿道：“我从小就是在恶人谷长大的。”

萧咪咪的手，立刻放下了，拍手笑道：“这就难怪，难怪你是个小妖怪，原来你竟是跟着他们长大的……他们常常提起我么？”

小鱼儿笑道：“他们叫我遇见你时，要千万小心些，莫要被你迷死。他们说你是六亲不认，见人就要迷的。”

萧咪咪咯咯笑道：“你相信他们的鬼话？”

小鱼儿眯着眼笑道：“能见着你这样的人，就算被你迷死，我也心甘情愿的。”

萧咪咪娇笑道：“哎唷，小鬼，我没有迷死你，倒真的快要被你迷死了。”

小鱼儿大笑道：“现在，你可以请我喝酒了么？”

送酒上来的，竟是个孩子。

这孩子生得眉目清秀，但却面黄肌瘦，像是发育不全的模样，看神气像是比小鱼儿大，看身材又似比小鱼儿小。

他缩着脖子，驼着背，捧着盘的两只手，不停地发抖，但一双眼睛，却仍不时偷偷在萧咪咪胸前瞟来瞟去。

萧咪咪笑道："小色鬼，你瞧什么？"

那孩子红着脸，垂下了头，道："没……没有。"

萧咪咪媚笑道："你想亲亲我是么？"

那孩子脸更红了。

萧咪咪道："来，想亲就来亲呀，怕什么？"

那孩子突然放下盘子，抱住了她。

萧咪咪突然反手一个巴掌，将他打倒在地上直滚，小鱼儿瞧得直摇头，突然发现这孩子背着脸时，满脸都是杀机，目中狠毒之意，竟令人觉得可怕。

但他站起来时，又变得一副可怜模样，红着脸，垂着头，一步一挨，慢吞吞走了出去，像是路都走不动。

小鱼儿道："这小孩儿也是你的妃子？"

萧咪咪道："你吃醋？"

小鱼儿道："唉，你简直是摧残幼苗。"

萧咪咪道："我就是要折磨他，直到他死。"

小鱼儿道："你为什么恨他？他不过是个孩子呀！"

萧咪咪道："他虽是个孩子，但他的爹爹……嘿，普天之下，再没有一个比他那爹爹更毒辣更阴险的人了。"

小鱼儿笑道：“哦？他难道比阴九幽还阴险？难道比李大嘴还毒辣？”

萧咪咪道：“阴九幽虽险，李大嘴虽狠，别人总还瞧得出，但他爹爹做尽了坏事后，别人还在称他为当世之大侠。”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连你都说这人坏，想来他必定真是个大坏蛋了。”其实他心里想的却是，“你说他是坏蛋，他想必是个好人……”

他故意不问这人的名字，萧咪咪居然也不说了。只见那孩子抱了个盘子走进来。

小鱼儿突然道：“喝酒之前，我先得出去清存货。”

萧咪咪啐道：“没出息。”

小鱼儿笑道：“皇后方便时，总得有个妃子在旁边伺候着……”

他拉起那孩子的手，道：“来，你带我去。”

萧咪咪娇笑道：“小心些，莫掉下去先就吃饱了。这里的酒菜还在等着你哩。”

那孩子缩着脖子，垂着头在前面走。小鱼儿瞧着他的背影，似乎在想什么。

这地下的宫阙，显然是经过精心的设计，每一寸地方，都没有被浪费，长道的弯曲处，就是方便之处。

小鱼儿突然问道：“喂，你姓什么？”

那孩子道：“江。”

小鱼儿笑道：“你也姓江？真巧。”

“你叫什么名字？”

那孩子道：“玉郎。”

小鱼儿皱了皱眉，眼珠子四面一转，忽又笑道：“奇怪，这里已是地下，这许多人的大便小便，都流到哪里去了？这地下的地下难道还有通道？”

江玉郎道：“下面没有通道，是坟墓。”

小鱼儿道：“坟墓？谁的坟墓？”

江玉郎道：“听说是建造此地工人的坟墓。”

小鱼儿又不禁皱了皱眉头，赶紧站起来，道：“你知道的倒不少，想必已来了许久。”

江玉郎道：“一年。”

小鱼儿道：“一年……你怎会来的？”

江玉郎道：“阁下怎会来的？”

小鱼儿道：“嗯，不错，萧咪咪自然有法子把你弄来的……看来这里必定还有条通向外面的道路，你……你知道么？”

江玉郎道：“不知道。”

小鱼儿道：“你没有查过？”

江玉郎道：“没有。”

小鱼儿道：“你难道不想出去？不想回家？”

江玉郎道：“这里很好，很舒服。”

小鱼儿突然一把抓着他的肩头，沉声道：“你这小鬼，我知道你心里恨得要死，时时刻刻都在想法子出去，你瞒不过我的，你若肯与我合作，咱们就能想法子出去！”

江玉郎面上毫无表情，淡淡道：“阁下若是方便完了，就请回去用

酒。”

小鱼儿眼睛盯着他，盯了许久，一字字道：“我说的话，你记着，每个字都记着！”

江玉郎仍然缩着脖子，垂着头，在前面走。小鱼儿瞧着他的背影，还似在想着什么。

两人终于走了回去，萧咪咪笑道：“看来，你存货倒不少，我只当你真的掉下去了。”

小鱼儿抚着肚子，嘻嘻一笑，道：“这肚子……”

江玉郎突然接口道：“他方便是假的，他只想要我陪着他捣鬼，只想从我嘴里探听出这里的出路，还叫我跟他一起逃出去。”

萧咪咪眼睛一瞪，冷冷笑道：“江小鱼你真的想出去？你何必问他，我告诉你好了。”

小鱼儿神色不动，却大笑起来，笑道：“我在恶人谷都住了十来年，这地方难道比恶人谷还糟么？我不过是试试这小鬼的，你难道信他的？”

萧咪咪悠悠道：“其实，不管你是真是假，你问他都没有用的……这地方的出路，除了我，谁也不知道。”

她拍了拍江玉郎的头笑道：“想不到你倒很老实。”

江玉郎脸又红了，垂头道：“只要能常常在娘娘的身边，我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了。”

萧咪咪笑道：“小色鬼，今天不准再胡思乱想了，乖乖去睡觉吧。”

江玉郎瞧了瞧小鱼儿道：“但他……娘娘难道……”

萧咪咪道：“你想我宰了他？”

江玉郎道：“他……他实在……”

萧咪咪轻轻给了他个耳刮子，笑啐道：“要吃醋还轮不到你，滚吧。”

江玉郎垂着头，转回身，乖乖地走了。萧咪咪根本再也未瞧他，这小鬼她是不放在心上的，无论他想玩什么花样，也玩不过她的手掌心。她只是瞧着另一个小鬼。

小鱼儿嘻嘻一笑，道：“这小子果然是个坏蛋。”

萧咪咪道：“他是坏蛋，你也不是好东西。”

小鱼儿道：“我难道不比他好？”

萧咪咪眯着眼笑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不杀你？”

小鱼儿道：“你舍不得杀我的。”

萧咪咪媚笑道：“对了，我真是舍不得杀你，我正要瞧瞧你究竟有多好……屠娇娇总教过你几手的，我……我想试试。”

她斜斜地在张软榻上坐下去，春色已上眉梢，柔声道：“你还不过来？难道还要等我再教你？”

小鱼儿眼珠子乱转，嘻嘻笑道：“女人到了三十五，果然又如狼，又如虎。”

萧咪咪轻咬着嘴唇，道：“你怕？”

小鱼儿笑道：“初生之犊不畏虎。”

萧咪咪道：“那么……你还等什么？”

小鱼儿道：“我只怕你吃不……”

他“消”字还未说出口，江玉郎突然又冲了进来，一张脸已变得没有一丝血色，颤声道：“不……不好，不好了！”

萧咪咪怒道：“你想干什么？”

江玉郎道：“死了……全都死了。”

萧咪咪变色道：“什么人死了？”

江玉郎道：“我……你赶紧去瞧瞧，他们……他们……”话未说完，突然晕了过去。

死人，到处都是死人！方才那些青衫少年，此刻竟没有一人还是活的。

翻开他们的脸，有的七窍流血，有的血肉模糊，就连小鱼儿这么大的胆子，也不禁瞧得心里直冒寒气。

萧咪咪也有些慌了，跺脚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莫不是那老妖怪已暗中潜来此地？”

萧咪咪道：“不可能，绝不可能！此间入口，绝无人知道。”

她嘴里说着“不可能”，人已往门外冲出去，忽又回头，厉声道：“你若敢跟着来，我就真宰了你！”

小鱼儿苦笑道：“你放心，我难道不知道偷看了别人秘密的人，是万万活不长的……我还想多活两年哩。”

等到萧咪咪从前面的门出去，他人已到了后面的门。他虽然明知萧咪咪必定要到那秘密的出口处察看，他也不想去偷瞧这秘密，只因他想瞧的是另一人的秘密。

他伏在地上，露出半只眼睛。只见那已晕在地上的江玉郎，头突然动了，也用一只眼睛往四面瞧，他自然瞧不见门后面的小鱼儿。小鱼儿屏住了呼吸，动也不动。

江玉郎突然唤道：“江公子……江小鱼，你出来吧。”

小鱼儿的心一跳，但咬住牙，终于没有出声。江玉郎又等了等，突

然跳起来。他身子突然变得比燕子还轻，比鱼还滑，比狐狸还灵，身子才一闪，已从旁边的一道小门滑出去。

那道小门，正是他方才带小鱼儿方便时走的门。小鱼儿早已算好方向，他出了那间屋子的小门，小鱼儿也到了这间屋子的小门边，还是用半只眼睛偷偷地瞧。

只见江玉郎身子不停，一头钻进了那方便之处。小鱼儿的身子也像燕子一般掠过去。江玉郎竟掀起了那粪坑的盖子，往里面钻。

突然间，他腰上一麻，裤带已被人拉住。只听小鱼儿笑道："你想一个人跑，那不成。"

江玉郎的脸，这一次是真的吓白了，颤声道："莫……莫要开玩笑。"

小鱼儿冷笑道："谁跟你开玩笑，老实说，你想干什么？"

江玉郎道："小……小人只是想方便方便。"

小鱼儿道："放屁，方便也不必钻进粪坑里去！"

江玉郎道："我……我想……"

小鱼儿道："你难道想吃粪？"

江玉郎道："听说粪是解毒的，我也中了毒，所以……我……"

小鱼儿冷笑道："你这小鬼，一张嘴果然厉害，但却休想骗得到我，你再不说老实话，我就拉你去见萧咪咪，而且还告诉她，那些人都是你杀的！"

江玉郎身子已抖了起来，道："我……我没有……"

小鱼儿道："你杀了他们，将萧咪咪引开，然后再躲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等萧咪咪找不着你时，再偷偷溜出去。"

江玉郎道："你……你……"

小鱼儿道：“老实告诉你，你纵然奸似鬼，也得吃老子的洗脚水，我早就看透你了，你若想活命，就得乖乖跟我合作。”

江玉郎终于叹了口气，道：“我服了你，好吧，你说得不错，我那藏身之处，就在这粪坑里，我费了一年的时间，才挖出来的。”

小鱼儿道：“真有你的，居然将藏身之处弄在粪坑里，也不怕臭。”

江玉郎道：“若要活命，就不觉得臭了。”

小鱼儿叹道：“我见过的坏人也不少，若论忍得、狠得，还得数你这小鬼第一，就连我也不得不佩服你。”

江玉郎道：“快，时候已不多，快放手，我带你进去！”

小鱼儿放开手笑道：“你将路弄干净些，我……”

话犹未了，江玉郎两只脚突然连环踢出，这两脚踢得当真是又准又狠，他看来本不似有这么高的武功。

可惜小鱼儿早已算好他有这一招，他脚再踢出，腰上的穴道已全都被小鱼儿点住了，下半身再也不能动。

小鱼儿冷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你，你弄不过我的，还不乖乖往里爬。”

江玉郎颤声道：“我……我不能动了。”

小鱼儿道：“脚不能动，用手爬！”

江玉郎再也不说话，果然乖乖地往里爬。

那粪坑本有一个洞通向地下，竟被他又从旁边挖了条小道，刚好可以容得下他的身子。他就像蛇一般往里爬。小鱼儿也只得捏着鼻子，跟着他爬，幸好爬了一段，就不臭了，小鱼儿摇着头苦笑道：“别人说我是个小妖怪，我看你才真是个小妖怪。真亏你想得出，竟在这种鬼地方下工夫。”

这条小小的地道有七八尺，然后，里面就是个小小的洞，最多也不过只有七八尺见方。但这洞里，却早已铺好了四五床棉被，还有两缸水、一坛酒和一大堆咸肉、香肠、糯米糕，此外居然还有十几本书。

小鱼儿瞧了瞧，也不禁叹息道：“你倒真花了不少功夫，准备得倒真周到。”

江玉郎缩在角落里，瞧着他，那双眼睛就像蛇一样，闪着光，狡黠的光，狠毒的光，怨恨的光。小鱼儿也瞧着他，他是狐狸也好，是蛇也好，小鱼儿都不怕，小鱼儿并不怕坏人，愈坏他愈觉有趣。

地下静得很幽寂，虽然难耐，但也正代表着安全，这里的确是个安全的地方，小鱼儿想不出有谁还能找得到他。他舒服地在棉被上躺下来，摘下条香肠，嗅了嗅，咬了一口，香肠的滋味居然不错，很不错。

小鱼儿笑道：“粪坑里的避难所，粪坑里的香肠……江玉郎你的确是个天才。”

江玉郎垂下眼皮，喃喃道：“天才！天才……”

小鱼儿笑道：“在粪坑挖洞，的确是只有天才才想得出的主意，萧咪咪就算查得再紧，但在你方便时可也不能跟着你。”

江玉郎木然道：“不错，这的确是天才的主意，但这天才想出这主意后，花了多大的代价，吃了多大的苦，你可知道么？”

小鱼儿道：“你说吧，我很喜欢听人诉苦。”

江玉郎道：“你只知道在大便时挖出地道非常秘密，但你可知道要大便多少次才能挖出这样的地道？”

小鱼儿道：“嗯，确实要不少次。”

江玉郎道：“你可想过一个人一天只能大便多少次？一年又只能大便多少次？大便的次数太多，岂不被人怀疑？”

小鱼儿搔了搔头道：“嗯，这……”

江玉郎道：“你可想过一个人在大便时，若只是拼命地挖地道，那么他的大便哪里去了？他难道能永远不大便么？”

小鱼儿又搔了搔头，苦笑道：“嗯，这的确是个问题，你在大便时若真的大便，就没有时间挖地道；你若挖地道，就没有时间大便了，这怎么办？”

江玉郎辛涩地一笑，道：“怎么办？你永远想不到的，像你这样的大少爷，永远想不到像我这样的小人物能吃怎样的苦。”

他瞪着眼，咬着牙，一字字接道：“我只有像狗一样，一面工作，一面大便，因为我不能浪费时间，我学会在最短时间脱光衣服，纵然冷得要死，我也得脱光衣服，因为我不能让大便和泥土弄脏衣服，但是我身上……”

他突然停住嘴，似乎想吐。小鱼儿也突然觉得有些恶心，抛下了手里的半截香肠，想说什么，但说了半天，也没有说出话来。

江玉郎盯着地上的半截香肠，缓缓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这样瘦？”

小鱼儿道：“你……嗯……你……”

江玉郎咬牙道：“我瘦，因为我一天到晚在挨饿，为了要尽量减少大便，我只有不吃东西，为了要贮存食物，我也只有挨饿。”

他露出白森森的牙齿，尖锐地一笑，道：“这就是天才一年来的生活，一年来狗一般的生活才换来这地洞，而你……你什么事都没有做，却在这里舒服地睡着。”

小鱼儿还在搔头，突然笑道：“你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江玉郎道：“我但愿能知道。”

小鱼儿笑道：“告诉你，这就因为你虽是天才，我却是天才中的天才，一个人有我这样聪明就可以不必吃苦了。”

江玉郎盯着他，良久良久，缓缓垂下头，道：“不错，我的确不如你，我很佩服你！”

这本是句称赞的话，但小鱼儿听了，不知怎地，心头竟突然生出股寒意，竟像是听了句最恶毒的诅咒。不错，这苍白而矮小的少年，也许的确不如他聪明，不如他机警，但若论狠毒，若论狡黠，小鱼儿却差多了。

尤其是那一份忍耐的功夫，小鱼儿更是一辈子也比不上——忍耐虽是种美德，但有时却又令人觉得可怕。小鱼儿也不再说话。

他心里在想：这世上若还有我的对手，就是这小狐狸。但这念头还未转完，他已知道自己错了。

这世上他还有个对手，一个更可怕的对手。

他眼前似已泛起了一条人影，那是个文质彬彬的、温柔有礼的、又风流体贴、永远不会动怒的人影。

花无缺，无缺公子，他既不狠毒，也不奸诈，似乎完全没有什么心机，除了武功外，似乎全无任何可怕之处。但这种“全无可怕之处”正是最可怕之处——他整个人似乎就像是大海浩浩瀚瀚，深不可测。

小鱼儿暗中叹了口气，喃喃道：“这小子我的确看不透，能让我看不透的人，大概是不错的了……”

江玉郎瞧着他，想说话，但是忍住了。

小鱼儿笑道：“我不是说你，我是说另一个人。”

江玉郎道：“哦。”

小鱼儿道：“这个人看起来并不像是个十分聪明的人，但你无论多聪明，无论玩什么花样，到他面前就没用了。因为你无论对他用什么手段，玩什么花样，他都不会吃亏的，算来算去，吃亏的是你自己。”

江玉郎淡淡一笑，道：“这种人我还未见过。”

小鱼儿道：“只要你不死，你总会见着的。”

江玉郎木然自语道：“只要我不死……只要我不死……”突然面色大变，失声道：“糟糕！”

小鱼儿知道能让他变色的，必定是件很糟糕的事，脸色不由自主也有些变了，脱口道：“什么事？”

江玉郎道：“你……你进来时，可反手盖上那粪坑的盖子？”

小鱼儿张大眼睛，道：“呀，没有，我忘了。”

江玉郎变色道：“萧咪咪瞧不见我们，必定四下搜索，她若瞧见……”

小鱼儿展颜笑道：“你也未免太小心了，她难道会想到咱们在粪坑里？”

江玉郎道：“我自然要小心，只要稍微大意，只要一处大意，就可能招来杀身之祸，你可知道萧咪咪的武功？”

小鱼儿苦笑道：“我就因为摸不透她的武功，所以不敢和她翻脸……假如是笨人，武功高些我也不怕，但她，她简直也是个妖怪。”

江玉郎叹道：“她武功之高，只怕远出你想象之外。据说，她一生中有七百多个情郎，其中还包括了七大剑派中的子弟，每人只教她一手武功，就够人受的了。”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如此说来，倒是真该小心些才好，我还是再偷偷溜出去一趟，把那见鬼的盖子盖上吧。”

江玉郎道：“你等一等。”他口中说话，耳朵已贴在土壁上，听了半晌，失色道：“不行，她已经回来了。”

第三十章 作法自毙

小鱼儿耳朵也贴上土壁，静静地听。地上面，果然已有声音传下来，各种声音。

萧咪咪自然要发怒，要暴跳如雷，要呼唤、咒骂，小鱼儿虽然听不到她在骂什么话，也可想象得出。

江玉郎道："我算了许久，算准她本来是绝对想不到我会藏在地下的，她必定以为我已想法子溜了，但那盖子……"

小鱼儿道："我想，她在气得快发疯的时候，是不会留意到粪坑的盖子是否盖着的。"

江玉郎道："但愿如此。"

他停了停，又道："只要她找不着咱们，就必定不会再逗留在上面的，人已死光了，她还留在那里干什么？"

小鱼儿道："不错，她一定会走的。"

江玉郎道："咱们最多在这里待半个月，她一定早已走了，那时，咱们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走出去，也不怕她再来追。"

小鱼儿道："你知道那秘密的出口？"

江玉郎淡淡一笑道："天下绝没有一件能瞒住所有人的秘密。"

小鱼儿笑道："好，咱们就等半个月吧，在地下住半个月，倒也是件有趣的事，倒也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

他又躺下来，眨着眼笑道：“只不过……抱歉得很，我还是不能解开你的穴道。”

江玉郎道：“你……你真要这样？”

小鱼儿道：“我不能不这样……只因为我和你这样的人日夜在一起，我实在有点不放心，实在不能不提防着你。”

他又笑道：“我差点忘了告诉你，我点你穴道所用的手法，你自己是绝对解不开的。”

这地洞就像是蛇穴一样，江玉郎也正像是条蛇，和一条蛇一起睡在蛇穴里，能睡着的人大概不多吧。

小鱼儿却睡着了。他吃了条香肠，吃了块糯米糕，还喝了碗酒。他脸红红的，睡得很甜。

壁上自然有个小洞，洞里自然有盏灯，灯光照着他红红的脸，江玉郎的眼睛，也在瞧着这张红红的脸。他暗中在数着小鱼儿的呼吸，已数了四千多下了。小鱼儿的呼吸均匀得很。

江玉郎已检查过自己两条腿的经脉，这该死的小鬼果然没说假话，他用的竟不知是哪一派的该死的点穴手法。现在，他睡得很熟，因为他知道江玉郎不敢杀他。

但江玉郎却悄悄伸出了手。小鱼儿仍在睡着，甚至开始轻轻地打呼。

江玉郎眼睛盯着他，手尽量往前伸。小鱼儿呼声愈来愈响。

江玉郎的手突然拿起了一本书，极快地翻开书，书里面夹着张叠着的纸，江玉郎松了口气，拿出了那张纸。

他轻轻将书放回去，小心地将那张纸叠得更小，想了想，想塞进靴子，最后却是藏在发髻里。

这时，他苍白的脸像是发出了光。然后，他叹口气，闭上了眼睛。不久，他也睡着了。

小鱼儿的眼睛突然睁开，睁得很大。灯光照着江玉郎苍白的脸，小鱼儿的眼睛里带着些讥嘲，也带着些笑。

这双眼睛像是在说："你瞒不过我的，你什么事都瞒不过我的。"

江玉郎的呼吸也均匀得很。小鱼儿悄悄站起来，伸出一只手，在江玉郎面前晃了十几下，江玉郎呼吸仍然很均匀，完全没有感觉。

这小狐狸的确太累，真的睡着了。小鱼儿轻轻地、慢慢地，伸出了两根手指，去掏江玉郎的头发，但还未触及头发，这两根手指忽又改变了方向，向江玉郎的睡穴点了过去。

睡着了的江玉郎突然叹了口气，道："你要拿，就拿去吧，又何苦再点我的穴道。"

小鱼儿怔了怔，瞬即笑道："原来你也没有睡着。"

江玉郎苦笑道："和你这样的人在一起，我怎么睡得着？"

小鱼儿笑道："但你假睡的本事却真不错，我竟也被你骗过了。"

江玉郎道："彼此彼此。"

小鱼儿大笑道："妙极妙极……你头发里的东西，借给我瞧瞧好么？"

江玉郎苦笑道："我能说不好么？"

他苦笑着自发髻中取出那张纸，指尖已有些颤抖，这张纸他看得比什么都重，但此刻却只有拿出来。对于不能反抗的事，他是从来不会反抗的。

他将纸抛给小鱼儿，仰首长叹道："我只怕是上辈子缺了很大的德，老天才会让我遇见你。"

小鱼儿心里委实充满了好奇。他委实想不出这张纸上究竟有什么秘密，但他相信江玉郎显然如此看重这秘密，这秘密就绝对不是普通的。

他打开这张纸的时候，也不禁有些心跳，但他瞧了一眼……只瞧了一眼后，竟突然笑了起来。

江玉郎瞪着眼睛，道："你很得意，是么？"

小鱼儿道："是，是，我得意极了。"

江玉郎咬牙道："你能瞧见这秘密，的确是该得意的，只因你一生之中，再也不会看到比这张纸更宝贵的东西。"

小鱼儿道："是，是，这张纸的确宝贵得很。"

他一面说话，一面竟将那张纸撕得粉碎。江玉郎大概一辈子也没有像此刻这样吃惊过。他的脸色更苍白得可怕，颤声道："你……你……你可知道这张纸的价值？"

小鱼儿悠悠道："我非但知道，还瞧见过……我自己也有过一张。"

江玉郎怔住了，道："你……你自己有过一张？"

"我非但自己有过一张，而且还去过那藏宝之处。"

原来江玉郎的这张纸，就和铁心兰交给小鱼儿的那张一模一样，就是那骗死各种人不赔命的藏宝秘图。

江玉郎自然不知道这其中的曲折，此刻简直被吓呆了，道："你……你去过那藏宝之处？你没有骗我？"

小鱼儿道："我为何要骗你？"

江玉郎呼吸突然急促起来，道："那宝藏……那宝藏已落入你手中？此刻在何处？"

小鱼儿目光闪闪，道：“你先告诉我这张藏宝图是从哪里来的，我再告诉你。”

江玉郎两只手紧紧抓着自己的衣角，道：“我说出了，你真的告诉我？”

小鱼儿笑道：“你说了我若不说，我就是乌龟。”

江玉郎喘了口气，道：“这份藏宝图，我是从我爹爹书房里偷出来的。”

小鱼儿道：“你父亲又是从哪里得来的？”

江玉郎道：“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小鱼儿沉吟道：“不错，听说你父亲也是个成名人物，这张图想必是有人送给他的，却不想他竟有个好儿子。”

他叹了口气，摇头笑道：“连父亲的东西都要偷，这么好的儿子实在不多。”

江玉郎的脸居然红也不红，道：“这又算什么！我……”

小鱼儿道：“你一心想得到这藏宝，连父亲也不认了，一个人偷偷溜出来，溜到峨眉山，哪知却落入了萧咪咪的手中。幸好你遇着她，否则此刻只怕已死了。”

江玉郎奇道：“为什么？”

小鱼儿笑道：“你父亲也幸亏有你这样个宝贝儿子，否则就难免要上个大当。”

江玉郎吃惊道：“上当？”

小鱼儿道：“老实告诉你，这藏宝图是假的，根本一文不值，造出这藏宝图的人，只是要寻宝的人自相残杀！”

江玉郎完全怔住了，怔了半晌，讷讷道：“这人是谁？”

小鱼儿恨恨道：“我也不知道这人是谁，但我一定要找出他来。我倒不是要为大众除害，只是他既然令我上了当，我就要他好看。”

江玉郎喃喃道：“难怪你要问我这张图是从哪里来的，难怪你……”

突然间，一阵呼声从那地道中传了进来。

竟是萧咪咪的声音在呼唤着道：“江玉郎……江小鱼两个坏蛋，你们在下面么？”小鱼儿、江玉郎两个人的手脚都吓凉了，动也不能动。

只听萧咪咪咯咯笑道：“你们不出声也没用，我已知道你们在下面了。”

江玉郎颤声道：“她……她只怕是在使诈。”

小鱼儿道：“不会，此刻她就对着粪坑在喊，否则咱们是听不见的。”

江玉郎道：“那盖子……我就知道那盖子要出毛病。”

小鱼儿叹道：“这女人真厉害……”

只听萧咪咪笑道：“江玉郎，你真是个天才，居然想得出躲在粪坑里，也不怕臭。”

小鱼儿笑道：“你听，她也说你是个天才。”

江玉郎道：“你……你还笑得出？”

小鱼儿道：“仔细想想，我为何笑不出？”

江玉郎道：“你……你不怕她……”

小鱼儿笑道：“就算她厉害，但咱们在这里等着，她敢爬进来么？以她的脾气，也不会守在外面等着的。”

江玉郎想了想，笑道：“呀，不错，她明我暗，她绝不会来冒这个险，就算她等，也等不了许久，咱们总有机会溜出去。”

只听萧咪咪道：“两个小坏蛋，出来吧。”

小鱼儿大喊道：“你这老坏蛋，你进来吧。”

萧咪咪道：“你们不出来？”

小鱼儿道：“你为何不进来？”

萧咪咪咯咯笑道：“你们情愿在下面臭死？”

小鱼儿大笑道：“你放心，咱们臭不死的，这里舒服得很，有香肠，还有酒，你要不要下来陪我们喝两杯？”

萧咪咪笑道：“你们不怕臭，我却怕臭。”

她语声微顿，又道：“何况，我也不希望你们上来。”

小鱼儿大笑道：“是吗？”

萧咪咪道：“你们若上来，我一发脾气，说不定就宰了你们，那样反而让你们死得太痛快了，我要让你们慢慢地死。”

小鱼儿大笑道：“你有什么法子让我们……”

话未说完，突然再也笑不出了。

萧咪咪嘻嘻笑道：“笑呀，小坏蛋，为什么不笑了？”

江玉郎面色也变了，两人齐声大呼道：“萧姑娘……萧姑娘……”

地道中却再也没有声音传进来。江玉郎、小鱼儿对望了一眼，两人都面色如土。

只听“轰”的一声，接着哗啦啦响个不住。

江玉郎颤声道：“完了……”

小鱼儿道：“好狠……最毒妇人心，我早该想到她有这一招。”

江玉郎惨笑道：“现在，再也用不着盖盖子了……”

小鱼儿精神忽又一振，大声道：“她虽然将外面堵死了，但咱们还是可以再挖出去。”

江玉郎叹道：“她存心将你我困死在这里，必定在上面盖了铁板、石板……”

小鱼儿道：“咱们另外换个地方往上挖。”

江玉郎道：“当初建造此地之时，为了防潮，这上面都铺着一尺多厚的石板。”

小鱼儿默然半晌，反手拍开了江玉郎的穴道：“想来你也不会再动我的脑筋了……”

江玉郎木然道：“半个月……半个月后，就得饿死在这里。”

小鱼儿重重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大笑道：“振作些，莫要愁眉苦脸，咱们至少还有半个月好活……我本已死过好多次，这半个月已是捡来的。”

他虽在大笑，其实笑的声音也难听得很。

江玉郎只怕已有三个时辰没有动了。

他就这样坐在那里瞪着两只眼睛发呆，也不知想些什么，小鱼儿打开酒坛，叫了他八次，他也像是没听见。

于是小鱼儿就自己喝了起来。他喝一口，笑一声，喝一口，又叹口气，喃喃道：“一个人知道自己要死了还不喝酒，这人一定是呆子。”江玉郎瞪着他，没有说话。

小鱼儿道：“唯一遗憾的是，咱们都死得太早了，我现在简直有些后悔，方才本应和萧咪咪风流风流才是，唉，人不风流枉少年……”他摇摇晃晃站起来，去摘挂在上面的香肠。

江玉郎冷冷道：“你醉了。”

小鱼儿笑道：“醉死最好，醉死鬼总比饿死鬼好得多……”

江玉郎突然一掠而起，一掌向他后颈劈了过去。他身法好轻，出手好快，一掌就想要小鱼儿的命。

第三十一章 柳暗花明

但小鱼儿瞧见灯光一花，已霍然转身，刚好接了他这一掌，两个人身子俱一震，都撞上土壁。

小鱼儿瞪大眼睛，吃惊道：“你……你想杀我？”

江玉郎道：“一点也不错。”

小鱼儿道：“你我反正是要死的，你为什么……”

江玉郎道：“这里的食物本够一个月吃的，多了你，就少吃半个月，杀了你，我就可以多活半个月。”

小鱼儿道：“为了多活一天你也会杀我？”

江玉郎道：“为了多活一个时辰我也会杀你！”

小鱼儿苦笑道：“我虽然知道你是个坏人，但真还没有想到你竟坏成这样子，若论心肠之狠毒，天下只怕得数你第一。”

江玉郎道：“你呢？”

小鱼儿道：“和你比起来，我简直就像是个吃长素的老太婆。”

这句话他还未说完，他的手已到江玉郎面前。这地洞是如此小，他身子根本不必动，就可以打着江玉郎的脸。

他这一掌也许是真打得快，也许是江玉郎根本没有想到他会出手，所以根本没有闪避。总之，这一掌是着着实实打着了。

只听“啪”的一声，江玉郎半面脸红了，人已倒下去。

小鱼儿笑道：“你看来虽瘦，脸上的肉倒不少，我若是没看清楚这一巴掌的确是打在你脸上，还真要以为是打着了个胖女人的屁股。”

江玉郎捂着脸嘶声道：“你……你要干什么？”

小鱼儿道：“你要杀我，我难道不能杀你？”反手又是一巴掌。

江玉郎的脸，看起来像条死鱼的肚子，颤声道：“你我两个反正都已快死了，你……你何苦……”

小鱼儿大笑道：“这话不错，但你提醒了我，我若杀死你，就可多活半个月。”

江玉郎垂首道：“我……我该死……该死……”他突然将整个人都当作颗流星锤似的，一头撞向小鱼儿的肚子，他的脑袋虽不算太硬，但总比肚子硬得多。

小鱼儿早就留心他的一双腿两只手，但说老实话，他实在没有去留意他那颗小脑袋。整个人被撞入角落里，像是个虾米似的弯下了腰，捂着肚子，足足有半盏茶时间没有喘气。

江玉郎冷笑道：“现在，你知道该死的是谁了。”

他用足力气，一脚向小鱼儿下巴踢过去。

小鱼儿呻吟着，仿佛已抬不起头，但等到这只脚到了他面前时，他捂着肚子的手突然闪电般伸出。他这双手就像是抢着去抱一只从宰相千金手里抛出来的绣球似的，抱住了江玉郎的脚，右脚。然后，他把这只右腿拼命地向左一扭。

江玉郎惨叫一声，整个人鱼一般翻了个身，扑地，跌在地上，跌了个狗吃屎，鼻血都流了出来。

小鱼儿人已跳在他背上站着，笑道：“现在我的确知道该死的是谁了。”

江玉郎趴在地上呻吟着，道：“我服了你，我真的服了你，你什么事

都比我强，但我知道你不会真的杀我的，你若要真的杀我，也用不着等到现在。”这小子居然开始乞怜，开始拍马屁，这倒不是件容易事。但小鱼儿听了却一点也不开心，反而有些毛骨悚然。小鱼儿知道这小子心里其实很想用一把刀子插入他喉咙，或者是什么别的地方，一些比较软的地方。不过他现在没有刀子，纵然有刀子也不行。一个人被别人踩着自己背脊的时候，是割不到别人喉咙的。

他不过是在等一个机会，好用刀子慢慢地割。

小鱼儿如果算不上十分穷凶极恶的话，至少可以说是十分聪明，他自然懂得江玉郎的意思。但他明知江玉郎要杀他，却又偏偏要给江玉郎这机会。他要看江玉郎到底能用什么法子杀死他。

这的确是件有趣的事。对于有趣的事，小鱼儿从来不愿意错过的。尤其是当他自知活不长的时候。

小鱼儿有趣地想着，几乎已忘了快要被困死的事。

就在他想得最有趣的时候，江玉郎的身子突然用力拱了起来，把站在他身上的小鱼儿弹了出去。若是在平时，这也没什么关系，但这里却是个地洞，一个很小的地洞，高个子在这里几乎不能抬头。

于是小鱼儿的头就撞上了上面的顶。“咚”的，就好像打鼓一样，然后他人也就鼓槌一样倒下去。

但江玉郎也是过了许久才爬起的。他一爬起来，就扼住了小鱼儿的脖子，阴险地笑道：“我知道你不会真的杀死我的，但我却要真的杀死你。”

他手指用力，小鱼儿却一点反应也没有。

江玉郎手指又放松了，他不愿意在小鱼儿晕过去的时候杀他，他要看小鱼儿挣扎着透不出气来的样子。

小鱼儿竟偏偏不醒。江玉郎腾出一只手，把那个已滚倒在旁边的酒

坛子拎起来，把坛子里剩下来的酒全倒在小鱼儿头上。

他酒还没有倒完，小鱼儿的手突然从他两只手中间穿出去，一拳打在他喉咙上。江玉郎疼得脸都变了形，但手里的酒坛还是没有忘记往小鱼儿头上摔下去。小鱼儿自然早已料到他这一招，身子一滚，跟着飞出去一脚，踢在江玉郎某一处重要部位上。酒坛被摔得粉碎，江玉郎身子已蜷曲得像是只五月节的粽子，动也不能动，连呼吸都接不上气了。

小鱼儿这一脚的确很有效，但却并不十分漂亮，这简直不能算是招式。从头到尾，他两人根本谁也没有使出一招漂亮的招式。因为在这种老鼠洞一般的地方，谁也使不出漂亮的招式，幸好他不是打来给别人瞧的，也没有别人能瞧见他们。

灯光，像是渐渐暗了。

小鱼儿突然跳起来，道："不好。"

江玉郎道："什么不好？我们现在已够坏了，还有什么事更不好？"

小鱼儿叹道："我们还没有被饿死，已经要被闷死了。"

地道被堵死，空气中的氧渐渐稀薄，连灯光都快要灭了，他感觉到呼吸已渐渐不通，眼皮已渐渐发重。

江玉郎颤声道："我什么都算过了，就没有算到这点。"

小鱼儿道："现在你就算能杀死我，最多也只能活半个时辰了。"

江玉郎道："半个时辰……半个时辰……"

他牙齿已打起战来。

小鱼儿也是愁眉苦脸，喃喃道："闷死……闷死的滋味不知如何？"

江玉郎道："我听人说过，闷死比什么都痛苦，在闷死之前，人就会发疯，甚至将自己的脸都抓得稀烂！"此刻他还有心情说这些话，只因他

觉得只有自己一个人害怕太不公平，他得要小鱼儿也分享这恐怖。

小鱼儿默然半晌，突然笑道：“那也不错，我就怕死得太平常，现在总算能很特别地死了！世上能被闷死的人总是不多。”

江玉郎也默然半晌，缓缓道：“但也不少！当初建造此地的人，只怕也是被活活闷死。”

小鱼儿眨了眨眼，道：“到现在为止，你还是在尽量想法子刺激我？”

江玉郎冷冷道：“你实在太开心，我不知你究竟能开心到什么时候。”

小鱼儿道：“你真的那么恨我？”

江玉郎道：“哼！”

小鱼儿道：“你恨我，只因为我什么事都比你强是么？”

江玉郎道：“也许我们生下来就是对头！”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绝不会想到这句话并没有说错。

火光，更弱了。小鱼儿茫然瞧着这点渐渐小下去的火头，喃喃道：“酒！该死的酒，却被你这该死的人糟蹋了，现在，还有什么事能比真正的烂醉如泥更好？”

他目光转到地上，地上满是酒坛的碎片。酒，已快干了。但奇怪的是，酒竟非渗入泥土中去的。

这地面自然不平，酒往低处流……

小鱼儿突然跳起来，把一缸水全都倒在地上。水，也在往低处流……

小鱼儿狂呼道：“喂，你瞧……瞧！”

江玉郎道：“瞧……还有什么好瞧的？”

小鱼儿道：“你瞧这水……水一直在流。”

江玉郎道：“水自然要流，自然要往低处流。”

小鱼儿指着一个角落，似已紧张得说不出话，吃吃道：“你瞧，水都往这里流，但却没有积在这里。”

江玉郎眼睛也瞪大了，道：“不错，水没有积在这里。”

小鱼儿道：“水没有积在这里，自然是流了出去，水流了出去，这里自然有个洞，但这里已经是地底下，怎么会有个让水流出去的洞？”

小鱼儿再也不说话，拾起一块碎坛子，在那块地方拼命地挖了起来，江玉郎呆呆地瞧着，一双手在抖。

两个人此刻已更难呼吸了。微弱的光，突然熄灭，四下立刻一片黑暗，暗得伸手不见五指，江玉郎也不知小鱼儿究竟挖得如何。只听小鱼儿在喘着气，他自己也在喘着气。

突然，“砰”的一响，像是木板碎裂的声音，接着，小鱼儿大叫道：“洞……我又挖出了个洞……外面竟是空的！”

江玉郎颤声道：“你……你没有弄错？”

小鱼儿道：“火折子，火折子……看在老天分上，你千万莫要说没有火折子。”

有火折子又有什么用？小鱼儿会说出这句话来，只怕是已经晕了头了。

但火折子却亮了起来。小鱼儿人已赫然不见了，那地方已多了个洞。

一阵阵阴森森的带着腐臭味的风，从洞外吹进来。

江玉郎的呼吸竟渐渐通了，大喜唤道：“江……江公子，江兄。”

小鱼儿的声音在洞外道：“快过来，快。”

这声音中充满惊奇、狂喜。江玉郎几乎像滚一样钻了进去。然后，他就呆立在那里。

这里竟是个八角形的屋子，那八面墙，有的是铁，有的是钢，有的是石板，竟还有一面像是金子。

而谢天谢地，他们这一面恰巧是木板——这一面若不是木板，他们此刻只怕已闷死在那里了。

八角形的屋子里，没有桌子，没有椅子，因为在地底，所以也没有蛛网、积尘，空气也不知是哪里进来的。

屋子里只有绞盘，大大小小、形状不同的机关绞盘，有的是铁铸，有的是石造，自然，也有的是金子的。

江玉郎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喃喃道：“天呀！天呀！……这里是什么地方？打死我也想不出来！而……而这地方竟和我那洞只有一板之隔。”

小鱼儿围着这屋子在打转，也惊奇得不知如何是好。这究竟是什么地方？这些绞盘究竟是做什么用的？他看来看去，也看不出这些绞盘的巧妙，这个绞盘一个连着一个，也不知花了多少工夫才做出来的。

小鱼儿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么巧妙的东西。

江玉郎道：“你瞧出了么？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小鱼儿苦笑道：“谁能瞧出才是活见鬼了。”

江玉郎掠过去，用袖子擦一面墙，擦了一会儿，失声道：“天呀，这墙果然是金子。”

小鱼儿道：“墙是金子的倒不稀奇，稀奇的是这地方居然能通气，建造这地方的人若是没有发疯，必定另有用意。”

江玉郎道：“什……什么用意？”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道：“这只怕是你我这一辈子中所见的最大秘密。”他的手按在个绞盘上。

江玉郎道：“你……你要去搬它？”

小鱼儿道：“你能忍得住不搬么？”

他朝江玉郎挤了挤眼睛，笑道：“这里说不定就是地狱的门户，我绞盘一搬，说不定就将鬼都放了出来。”

江玉郎咬牙道：“你这笑话不错，真是好笑极了。”

两个人突然同时打了个寒噤。“吱”的一声，绞盘已转了。那面石板墙，已突然一转，现出了个门户。

小鱼儿大笑道：“你瞧，地狱的门果然现出来了。”

其实他自己也知道，他这笑声真不知有多难听。

江玉郎爬回去，取出了那盏灯。

小鱼儿拿着火折子，走在前面，一阵阵腐臭气从门里飘出来，那味道小鱼儿一辈子也没有嗅过。他再也不想嗅第二次。

两个人胆子总算不小，总算走了进去。死尸，这门里竟是一屋子死尸！江玉郎的手在抖，不停地抖，只见这些死尸……

这些死尸的形状，我纵然能说，也还是不说的好。何况，我根本说不出，只怕也没有人能说得出。

这里其实只是一屋子穿着衣服的骷髅。小鱼儿打了个喷嚏，他面前

一具骷髅的衣服突然化作了粉灰。

小鱼儿只觉背脊发凉，道：“这些人，只怕已死了几十年。”

江玉郎道：“他……他们都是饿死的，你瞧他们的模样，临死前想必已饿得发疯了，你瞧他……他们的手。”

小鱼儿想到自己险些也要变成这模样，突然忍不住想吐，竟将方才吃下去的酒肉全都吐了出来。

江玉郎道：“这些人，不知道都是些什么人？”

小鱼儿呕出了最后一口苦水，喘息着道：“瞧他们的衣服都很粗俗，想必就是建造此地的工匠。”

江玉郎道：“想必是一群呆子。”

小鱼儿道：“呆子？”

江玉郎道：“若不是呆子，怎会为人建造如此秘密的地方……为人建造了如此秘密之地，本就是再也活不成的了。”

小鱼儿道：“你瞧见这许多人如此惨死，一点都不同情？”

江玉郎道：“我若死了，谁来同情我？”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很好，你很好，我在天下恶人集中的地方学了十年，看来还不如你，看来我还得向你学。”

江玉郎道：“奇怪的是，萧……”

话未说完，忽听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这脚步声缓慢而沉重，似是拖着很重的东西。

小鱼儿全身的寒毛都耸立起来，他纵然是天下胆子最大的人，此时此刻，也不能不害怕了。

江玉郎的手又在抖，道：“这……这……”

他心肠虽狠毒，胆子却不大，此刻已说不出话来，“当”的一声，他手里的铜灯也跌落到了地上。脚步声似是从上面传来的，已愈来愈近。

小鱼儿手脚也骇软了，手里的火折子不知何时也跌落在地，四面立刻又是一片黑暗，该死的黑暗。

沉重的脚步声，像是已踩破他们的苦胆。

两个人想往外逃，竟抬不起腿。

突然间，上面露出了个洞，一片昏黄的光线照了下来。小鱼儿、江玉郎即都屏住呼吸，动也不敢动。

他们看到了一双脚。

这是纤细的穿着绣花鞋的脚。脚上面还有一截绿色的裙子，再上面就瞧不见了。

两个偷偷对望一眼，几乎忍不住要同时脱口道：“萧咪咪！”

这不是女鬼，竟赫然真的是萧咪咪。

只听萧咪咪的语声喃喃道：“你们就在这里歇歇吧，这地方还不错，虽然稍微太挤了些……”

语声中，一条人影直落下来。这女妖怪又在害什么人？

小鱼儿、江玉郎又是一惊，但瞬即发觉这不过是具死尸——死尸就这样一具具被秘密抛落了下来。

萧咪咪的语声又道：“能住在这么豪华的坟墓里，你们也算死得不冤了，再见吧，各位……说不定有时我也会想想你们的。”

“砰”的，洞又阖起，一片黑暗。

江玉郎、小鱼儿在黑暗中等了许久许久，才长长透出一口气。小鱼

儿突然哈哈一笑道：“江玉郎，这些死尸就是被你害死的人，你不怕他们找你索命？”

江玉郎道：“他们活的时候我都不怕，死了我怕什么！”

小鱼儿在脚旁摸着了火折子，火折子亮起，照着江玉郎的脸，那几乎也已不像是张活人的脸。

小鱼儿笑道：“你不怕，脸怎么骇成这副样子？”

江玉郎突然拾起铜灯，大步走了出去。

小鱼儿也赶紧跟出去，他可不想被江玉郎关在这里。老实说，从今以后，谁也无法再让他走进这里一步了。

如此“豪华”的地方，他实在吃不消。江玉郎站在一旁，也在呕，他呕的全是苦水。

小鱼儿喃喃道：“我本就怀疑这地方绝不是萧咪咪建造的，女人，怎会有这么大的手笔，现在已可证明我怀疑的果然不错。”

江玉郎道：“哼。”

小鱼儿道：“她不知走了什么运，被她发现上面那地方，但找到这里时，她瞧见那许多死尸，就再也不敢往下找了，却不知她找着的只不过是这地下宫阙的一部分而已，说不定只是最差劲的一部分，精彩的全在后面哩。”他长长叹了口气，接道：“但这地方又是谁建造的？普天之下，谁有这么大的手笔？”

江玉郎冷冷道：“至少，总不会是你吧？”

小鱼儿朝他扮了个鬼脸，道：“你莫要忘记，我武功比你强，还是随时都可以宰了你。”

江玉郎情不自禁，后退一步，变色道：“你……你……”

小鱼儿嘻嘻一笑，道：“但你也莫要着急，我只不过是要你说话客气些。”

江玉郎瞪着眼瞧了半晌，垂头道：“我年纪还轻，什么事都不懂，若是说话得罪了你，你总该原谅我一些，我……我心里总是把你看成我的大哥的。”

小鱼儿笑道：“幸好你并非真的是我弟弟。”

他举着火折子，围着这八角屋子走了一圈，一只手东摸摸，西敲敲，眼珠子不停地转，口中道：“这里八面墙，只有一面是土砖砌成的，其余七面除了石墙和木壁之外，还有金、银、铜、铁、锡。”

江玉郎道：“他们用八种不同的东西来造这八面墙，想必也有用意。”

小鱼儿道：“不错，你可知道是什么用意？”

江玉郎赔笑道：“我就是不知道，所以才请教大哥你。”

小鱼儿瞧了他半晌，缓缓道：“你听着，我告诉你两件事。”

江玉郎道：“但请大哥吩咐。”

小鱼儿瞪着眼道：“第一，你以后千万莫叫我大哥，这称呼我听了肉麻。”

江玉郎怔了怔，立刻垂下头，道：“是。”

小鱼儿道：“第二，以后也莫要在我面前装傻。我知道你是个聪明人，很聪明，你装傻也是没有用的。”

江玉郎乖乖地点头道：“是。”

小鱼儿一笑，道：“现在，你且说你猜他们是何用意？”

江玉郎嗫嚅道：“我不知猜得可对……他们造这八面不同的墙，一来表示在八面墙后面，藏着不同的东西。”

小鱼儿道：“不错，二来呢？”

江玉郎道：“二来，便和这绞盘有关系，这石绞盘是控制这石壁的，那金绞盘想必就是控制金壁的。”

小鱼儿笑道：“很好……说下去。”

江玉郎道：“那木壁后是咱们出来的地方，自然不会有什么东西。石壁后是坟墓，咱们也不想再看了。至于这土墙，看来是实心的，想必也不会有什么巧妙。现在剩下的只有金、银、铜、铁、锡这五面墙了。”

小鱼儿道：“不错，这五面墙壁后，必定有些花样。”他眨了眨眼睛，接道：“你说，咱们先试哪面墙呢？”

江玉郎道：“金的。”

小鱼儿道：“很好，这一次你倒没有说假话，我心里其实也是想先试这面金墙的，其实世上的人又有谁不是如此？”

第三十二章 地下宝藏

黄金的绞盘转动，黄金的墙壁果然随之移动，现出了道门户。江玉郎、小鱼儿人还未走进去，已有一片辉煌的光洒了出来。这金色的墙壁后，竟赫然全都是珠宝，数不清的珍宝，任何人做梦都想不到会有这么多的珠宝。

江玉郎站在那里，整个人都已呆住了，苍白的脸上，竟泛起了异样的红晕，指尖也开始微微颤抖。

小鱼儿的眼睛却只不过在这些珠宝上打了个转，便转到江玉郎那张激动的脸上，微微笑道："你喜欢么？"

江玉郎道："我……我……"

他初初凸起的一点喉结上下移动，强笑道："我想，世上没有人不喜欢这些的！"

小鱼儿道："你若喜欢，这些就全算你的吧！"

江玉郎惊喜地瞧了他一眼，但瞬即垂下了头，赔笑道："这宝藏是你先发现的，自然归你所有，我……我……只要能分我一点，我已感激得很。"

小鱼儿道："我不要。"

江玉郎猝然抬起了头，失声道："不要……"但立刻又垂下，赔笑道，"我性命都是你所赐，你纵然不肯分给我，我也毫无怨言。"

小鱼儿笑道："你以为我在试探你，在骗你？这些东西饥不能当饭吃，渴不能当水饮，带在身上又嫌累赘，还得担心别人来抢，我为什么

要它？”

江玉郎呆在那里，再也说不出话来。

小鱼儿也不理他，又在这屋子里兜了个圈子，喃喃叹道：“这里全都是死的，出路想必也不在这里。”

江玉郎突然咯咯笑了起来，笑个不停。

小鱼儿道：“你瞧见鬼了么？”

江玉郎笑道：“这些东西，我也不要了。”

小鱼儿道：“哦，这倒稀奇得很，为什么？”

江玉郎道：“我连人都不知是否能活着走出去，要这些东西做什么？”

小鱼儿拍手笑道：“你毕竟还没有笨得不可救药，毕竟还是个聪明人，我就瞧见过有些人不惜为这些东西送命，你说他们的脑子是否有些毛病？”

小鱼儿转动了铜绞盘。

于是，他就瞧见了一生中从未瞧见过的那么多的兵器，各式各样的兵器，还有各式各样的暗器。有些兵器，固然是小鱼儿熟悉的，但有些兵器，小鱼儿非但没有瞧见过，简直不知道它们的名字。

金铁之气，砭骨生寒，森森的寒光，将他们的脸都照成了铁青色。小鱼儿不禁缩起了脖子。

枪，最长的长达丈八，最短的才不过三尺；剑，最大的宛如木桨，最小的竟宛如筷子。长枪短剑，整齐地排列着，它们虽然没有生命，却又似含蕴着杀机，令人胆寒的杀机。

普天之下，所有的凶杀之器，只怕都尽在这屋里。

小鱼儿随手拔出了一柄剑，只听“锵啷”一声，剑作龙吟，森森的剑气，直逼他眉睫而来。

他忍不住脱口赞道：“好剑！”

江玉郎沉声道：“这口剑虽是利器，但在这屋子里，却算不得什么。”江玉郎取起了一件兵刃，道：“你可知道这件兵刃是什么？”

这件兵刃骤眼看去，就像是金龙，龙的角左右伸出，张开的龙嘴里，吐出一条碧绿色的舌头。

小鱼儿道：“看来，这像是条金龙鞭。”

江玉郎道：“不错，这是金龙鞭，但这条金龙鞭，却与众不同。这叫作‘九现神龙鬼见愁’，一件兵刃却兼具九种妙用。”

小鱼儿道：“有趣有趣，你且说来听听。”

江玉郎道：“这条鞭全身反鳞，不但可黏人兵刃，使对方兵刃脱手，还可黏住暗器；龙角分犄，专制天下名门各派软兵刃；龙舌直伸，打人穴道；那张开的龙嘴，咬人刃剑如探囊取物；除此之外，一双龙眼乃是霹雳火器；龙嘴之内，可射出一十三口‘子午问心钉’，见血封喉，子不过午；在必要时，那浑身龙鳞，也全都可以激射而出。若不知这件兵刃的底细，只怕神仙也难躲过。”

他滔滔说来，竟是如数家珍一般。

小鱼儿叹道：“好个鬼见愁，果然厉害。”

江玉郎道：“只可惜普天之下，这同样的兵刃，一共才只有两件，却不知这一件又怎会出现在这里。”

小鱼儿道：“还有一件呢？”

江玉郎道：“这兵刃在江湖中绝迹已久，还有一件，也不知到哪里去了……那一件若是在江湖出现，又不知有多少人的性命要葬送在它手上！”

小鱼儿笑眯眯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竟对这种绝迹已久的独门兵刃也熟悉得很。”

江玉郎眼珠子一转，似乎已觉出自己话太多了，强笑道：“我只不过偶然听人说的……你知道家父交游素来广阔，其中自然有一两个‘万事通’先生的。”

小鱼儿笑眯眯瞧着他，淡淡道：“如此说来，这件兵刃你是会用的了？”

江玉郎笑道：“我……我若会用就好了。”

他像是满不在乎似的，随手放下了这件兵刃。其实，他的眼睛一直在瞬也不瞬地盯着小鱼儿的手。小鱼儿也像是满不在乎地笑着，其实他的眼睛也未尝有片刻离开过江玉郎手里的鬼见愁。

这两人虽然还都是孩子，但心计之深，纵然有三百八十个七十岁的老头子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他们一个。

小鱼儿笑道：“如此说来，这屋里的兵刃，无论哪一件拿出去，只怕都可以在江湖中轰动轰动，尤其是这‘鬼见愁’……唉，我反正不会使它，不如你拿去吧。”

江玉郎不等他话说完，已远远走了开去，笑道：“如此歹毒的兵刃，我可不要它。”

小鱼儿笑道：“其实，兵刃究竟是死的，人才是活的，只要人强，无论用什么兵刃都是一样，这种兵刃倒真不要也罢。”

他突然拔出一口吹毛断发的利剑，剑光展动，竟将这天下第一歹毒的外门兵刃砍得稀烂。

江玉郎脸上自然还是带着笑的，连连道：“好极了，毁了它最好，免得它落在别人手上害人……”一面说话，一面转过头去，眼里立刻好像冒出火来。

小鱼儿轻抚着手中的剑，笑道：“好剑呀好剑，我本来也有心将你带

在身边，但想了想，还是将你留在这里的好，像我这样的人，纵然空手，也……”

忽听江玉郎惊呼道：“看……看这里……”

寒光剑气下，一具骷髅斜斜躺在角落里。这具骷髅不但衣衫已腐烂，本应是灰白的骨架，此刻竟也变成乌黑色，在寒光下看更是可怖。

江玉郎喃喃道：“奇怪，这人怎会死在这里？怎地未被抛入那坟墓？”

小鱼儿道：“能进到这屋子里来的，只怕便是此间的主人，此间的主人，自然十成十是武林绝顶高手。”

忽又皱眉道：“但此间的主人，又怎会死在这里？又是被谁杀死的？瞧他躺着的样子，丝毫没有挣扎之态，显见是被人一击而死。”

江玉郎道：“瞧他骨骼都已变色，又像是中毒而死。”

小鱼儿道：“不错。”

两人目光闪动，突然同时失声道：“原来他竟是中了别人的毒药暗器！”

两人已发现在那乌黑的骨骼上，竟钉着无数根细如牛芒的银针，如此细小的银针，竟能穿透皮肉直钉入骨头里。

小鱼儿骇然道：“好厉害的暗器，好歹毒的暗器。”

江玉郎道：“这是……这不知是谁下的手？”

小鱼儿瞧他一眼，道：“你也用不着改口，认得这暗器的人只怕不止你一个，我也认得的。”

江玉郎苦笑道：“这‘天绝地灭透骨穿心针’，果然不愧是天下第一暗器……”他眼角突然瞥见兵刃架下，有个金光灿灿的小圆筒，立刻就用身子挡住了小鱼儿的目光，一面弯腰咳嗽，一面移动了过去。

小鱼儿笑道：“你再咳嗽，我也要被你染上了。”

他竟真的咳嗽起来，咳得弯下了腰。江玉郎等他一弯腰，就飞快地伸出手，伸手取下了那小圆筒，却不知小鱼儿同时也在那骷髅的手掌里轻巧地抽出样东西，塞在衣里。

但那只不过是个竹筒，小鱼儿其实也并未瞧出它有什么用，他只不过觉得，这个人到死时手里还紧握住的东西，若是没有用才怪。

江玉郎勉强忍住心里的欢喜，故意皱眉道：“此人若是此间的主人，又怎会被人暗算死在这里……但他若不是此间的主人，更没有道理死在这里。”

小鱼儿道：“嗯，他若不是此间的主人，根本进不来。”

江玉郎道：“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小鱼儿道：“看来，此间还有许多秘密。”

江玉郎叹了口气，道：“许多可怕的秘密。”

小鱼儿笑道：“世上没有可怕的秘密，世上所有的秘密，都是有趣的……”

两个人并肩走出了这可怕而又有趣的屋子，两个人都故意用双手举着灯火，表示他们都没有拿走任何东西。

铁壁移动，灯光照入了这寒气森森的铁屋。

江玉郎首先走了进去，目光转处，突然惊呼一声，退了出来，那神情看来就像是只中了箭的兔子。

小鱼儿皱眉道：“这里面又有什么？”

江玉郎脸色苍白，道：“你瞧见会站着的骷髅么？”

小鱼儿笑道：“站着的骷髅？这倒有趣。”

他大步走了进去，却也有些笑不出来了。只见这铁屋特别大，特别高，四壁空空，什么也没有，一个人站在里面，就好像站在旷野中似的。

就在这空旷而阴森的屋子中央，孤零零地站着两具骷髅，两具惨白色的骷髅，紧紧拥抱在一起。死人的血肉已化，但骷髅至今犹屹立不倒。

小鱼儿瞧得心里实在有点儿发毛，口中却笑道：“这只怕是一男一女，瞧他们临死前还抱在一起，舍不得放手，可见他们交情必定不错！说不定是殉情而死。”

江玉郎跟了进来，道：“若是交情不错，就不会站着了。”

小鱼儿失笑道：“呀，这点我倒没想到，在这方面，你经验的确比我丰富。但这两人若都是男的，却又抱在一起干什么？”

他嘴里说话，人已走了过去，站在这两具骷髅面前，像是发了会儿呆，又长叹了口气，道：“这两人果然全是男的。”

江玉郎突然笑道：“男人和男人，交情有时也会不错的。”

小鱼儿道：“但这两个交情非但不好，而且坏透了。”

江玉郎道：“你怎知道？”

小鱼儿道：“你过来瞧瞧也知道了。”

这两具骷髅其实并非拥抱在一起的，左面一人的右掌，直插入右面一人的胁骨里，他赤手一抓，便能直透入骨，这是何等惊人的武功，何等惊人的掌力。但他自己的胸骨却也折断了七八根之多，脖子也被对方捏断，一颗头软软垂下来，倒在对方肩上。

这两人竟是在恶斗之下，各施杀手，同归于尽。

江玉郎骇然失声道：“好厉害的鹰爪功！好厉害的拿力！看来这两人

想必都是绝顶的武林高手，却不知怎会死在这里？”

话犹未了，只听“哗啦啦”一响，两具骷髅都被他语风震倒，两个绝顶武林高手，此刻便化为一堆枯骨。

小鱼儿沉吟道：“瞧这两人的武功，只怕也是此间的主人之一，两人既然共同隐居在这种秘密之处，情谊必定非浅，为何又要拼个你死我活，结果弄得谁也活不了？”一面说话，一面又自枯骨堆里拾起了两件东西。

江玉郎道：“这地底宫阙里别的人都到哪里去了，难道也都死光了不成？”

小鱼儿道：“非但死光，而且还一定要是同时死光的，否则他们的枯骨就绝对不会一直留到现在，害得咱们吓一跳。”

江玉郎道：“他们若是同时死光，却又是谁下手杀他们的？”

小鱼儿叹道：“我早就说过，此间必有绝大的秘密。”

江玉郎喃喃道：“有趣的秘密。”

小鱼儿笑道：“很好，你终于学会了。”

这时，他们才发现这阴森森的屋子里，还有五张矮几，几上居然还放着些笔墨、书册。

小鱼儿笑道：“看来这屋子居然是个书房，有趣有趣。”

他走过去，将矮几上的书册随意翻了翻，面色突然变了。江玉郎瞧了瞧他，也赶紧去翻另一张矮几上的书册。

瞧了两眼，他面色也变了。这些柔绢订成的书册上，记录的竟是最高深的武功。

小鱼儿和江玉郎的武功虽俱是名师传授，但此刻仍不禁瞧得冷汗直冒，只因他们忽然发现自己以前所学的功夫，和这些武功比起来，简直一文不值。两人手里拿着这绢册，再也舍不得放下来。

良久良久，小鱼儿透了口气，道：“我知道了。这里本来必定有五位绝顶高手，他们五个人一起在这屋子里练武，有了心得，就赶紧在矮几上记录下来。”

江玉郎道：“不错，高手练武的所在，屋子必定要特别大了。”

小鱼儿道：“五位高手，咱们已瞧见死了三个，若是我没有猜错，另外两间屋子里，必定还有另外两具尸身。”

江玉郎道：“想来必定如此。”

小鱼儿道：“走，咱们瞧瞧去吧。”

江玉郎的眼睛这时才从书上抬起来，失声道：“走……你说走？”

小鱼儿道：“你突然听不懂我的话了么？”

江玉郎道：“但这些……这些武功秘籍……”

小鱼儿道：“放在这里，它们跑不了的。”

江玉郎垂头道：“好，你说怎样就怎样……”突然自怀中取出了那金色的圆筒，狞笑道：“你可认识这是什么？”

小鱼儿像是一惊，道：“天绝地灭透骨针……”

江玉郎道：“不错，算你还有些眼力……我本想出去之后，才用这对付你的，但现在，我却再也容不得你。”

小鱼儿道：“你杀了我，一个人留在这里不害怕么？”

江玉郎大笑道：“此间这绝世的武功，绝世的宝藏，已全是我的了，我等找着出路，立刻便成为天下第一人，我还怕什么？”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好，既是如此，你杀吧。”

江玉郎狞笑道：“你不怕？”

小鱼儿突然大笑起来，笑道：“你这针筒是空的，我怕什么？”

江玉郎变色道：“空的！”

小鱼儿笑道：“你难道不想想，这针筒若不是空的，怎会被人抛在地上……这里面的透骨针早已被他用来将那人杀死了，他杀过人后才会随手将针筒一抛，如此简单的道理，你难道都想不到么？”

江玉郎颤声道：“你……你……”

小鱼儿道：“你方才假扮咳嗽，捡这针筒时，我早就瞧见了，若不是我早就知道这针筒是空的，怎会让你去捡？”

他笑了笑，接道：“而且这‘天绝地灭透骨针’，打造最是困难，昔年能制此针的，也不过只有‘神手匠’一个人而已，如今他早已死了，这空的针筒，已是个废物……哈哈，简直比废物都不如。”

江玉郎满头冷汗，道：“我……我方才不是真的要……要杀你，只是……”只听“当”的一声，他手里的针筒已落在地上。

小鱼儿笑道：“我知道，你只不过是开玩笑的。”

江玉郎道：“我始终将你视如兄长，此心可誓天日。”他说得竟像是诚恳已极，居然没有脸红。

小鱼儿笑眯眯瞧着他，道：“现在，你可以出去了么？”

江玉郎道：“是。”垂首走了出去。

小鱼儿大笑道：“江玉郎呀江玉郎，你真是个乖孩子！”

第三十三章 当代人杰

现在，小鱼儿已在搬动那锡制的绞盘。

小鱼儿道：“石屋子是坟墓，铁屋子练武，金屋子藏宝，铜屋子放兵器，这倒都很合理。这锡屋子里面是什么，你猜不猜得到？”

江玉郎眨了眨眼睛，道：“莫非是卧房？”

小鱼儿大笑道：“在锡屋子睡觉，那真是活见鬼了。”

那面锡墙已在移动，他话未说完，里面突然扑出了一条猛狮，几乎就扑到站在墙外的江玉郎身上。江玉郎吃了一惊，退出七八尺。

再看那狮子毛发虽存，但皮肉也已不见，只剩了一副骨架，一副骇人的骨架。小鱼儿笑道：“这狮子想必是饿极了，一心想扑门而出，临死前还倒在门上，不想却害得咱们江公子又骇了一跳。”

说到这里，他人已走了进去，突然失声道：“原来用意在此！”

江玉郎跟过来，只见这间灰白色的屋子里，竟是五光十色，琳琅满目，骤然望去，又仿佛是另一宝藏。

仔细一看，才发觉这“宝藏”不过是许许多多颜色不同、大小各异的小瓶子，每一个瓶子的形式都诡异得很。

小鱼儿道：“你总该知道这些瓶子里是什么吧？”

江玉郎深深吸了口气道：“毒药！”

小鱼儿道：“不错，他们豢养这头猛狮，正是为了看守这毒药的。”

小鱼儿突然弯下了腰，道：“第四人的尸身果然在这里！”

江玉郎瞧他只不过捡起了根骨头，想了想，不禁失色道：“他……他的尸身，莫非已饱了狮吻？”

小鱼儿叹道：“这人也算是时运不济，不但被人害死在这里，尸身还喂了狮子……”

江玉郎突然咯咯笑了起来。

小鱼儿道：“什么事如此开心？”

江玉郎笑道：“你回头瞧瞧。”

他手里不知何时已多了黑黝黝的像竹筒般的东西，口中哈哈笑道：“我运气当真不错，居然能找到这宝贝。”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这是什么？”

江玉郎道：“你若不认得此物，当真是孤陋寡闻。昔年滇边第一剑客‘绝尘道长’，便是死在这东西手上。”

小鱼儿笑道：“我还是不认得。”

江玉郎冷笑道：“告诉你，这就是昔年‘白水宫’的‘五毒天水’。无论是谁身上，只要沾着一点，不出半个时辰，便要周身溃烂而死。”

小鱼儿笑道：“如此说来，你可得拿远些，莫要溅着我。”

江玉郎道：“这一次，你再也休想跑了。我方才已试过，此中满满地盛着的一筒‘五毒天水’，只要我手一动，你就完了。”

小鱼儿苦笑道：“你难道非杀我不可？”

江玉郎道：“你方才若不多事，由得我把那些武功秘籍取走，我也许会容你多活些时候，但现在你已非死不可了！”

小鱼儿道：“你莫忘了，我本可杀你的，但却没有下手。”

忽又大笑道：“但你且先瞧瞧我手里是什么？”

他手里拿着的，竟是方才江玉郎抛在地上的“天绝地灭透骨针”的针筒。江玉郎大笑道：“我看你已骇疯了，竟想拿这空筒子来吓人。”

小鱼儿笑嘻嘻道：“空筒子？谁说这是空筒子？”

江玉郎怔了怔，道：“你……你自己方才……”

小鱼儿笑道：“不错，我自己方才曾说是空筒子，但那不过是我骗你的，试想在那种时候，我不骗你骗谁？你可知道，这‘天绝地灭透骨针’就因为制作费时，是以每个针筒里都有三套透骨针。”

他大笑接道：“这‘天绝地灭透骨针’每筒只能用一次，用完了又得找那‘神手匠’，还有谁会将它看得那般珍贵？如此简单的道理，你难道都想不到？”

江玉郎的手已开始颤抖，道：“你……你休想骗我，你根本不知道……”

小鱼儿冷笑接口道：“我不知道？我自幼生长在恶人谷，对这种歹毒的暗器，知道得会没有你多？”

江玉郎的手已软了，颤声笑道：“大哥自然是见多识广，小弟自愧不如。”

话未说完，他已将手里的“五毒天水”放了回去。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他，悠悠道：“我若不杀你，就是我活该倒霉，是么？”

江玉郎道：“小……小弟年幼无知，胡言乱语，大哥你……你想必能原谅的。”他一面说，身子已一面往后直退。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你的确是个聪明人，知道的事的确不少，只可惜比我还差了一点！只差了那么一点点……”

他手指轻轻一按，手里针筒突然“咔”的一响。

江玉郎全身都软了，几乎吓得晕了过去。

但针筒里什么也没有射出来。

小鱼儿已将那“五毒天水”拿在手里，哈哈笑道：“告诉你，这针筒其实是空的。‘天绝地灭透骨针’一发便是一百三十根，这小小的针筒里，哪里装得下三套？如此简单的道理，你却想不到？”

江玉郎呻吟一声，真的晕了过去。

他自然不是被骇晕，只是被气晕了。

铜灯里油已快干了。

江玉郎乖乖地爬回那地洞，乖乖地加满了油，又带出些清水食物，乖乖地送到小鱼儿面前。等到小鱼儿吃完了，他才敢吃那剩下的。他爹爹此刻若是在旁边瞧见，只怕要气得直翻白眼，只因他对爹爹都从来没有如此孝顺过。

小鱼儿抹着嘴，喃喃道：“只剩下最后一间屋子没有瞧过了，出路，想必就在这屋子。嗯，不错，将出路设在卧房里，正是合理得很。”

他终于转动了银绞盘。这银色的墙背后，竟是个奇妙的天地。

这里，才真正是地下的宫阙，萧咪咪那几间屋子也算奢华的了，但和这里一比，简直像是土窑。

银墙后是条甬道，地上铺着厚厚的柔软的地毡，甬道两旁，有六扇门，门上挂着珠帘。小鱼儿他们走在缤纷的光影里，就像是走入了七宝瑶池，走入了天上的仙境。

小鱼儿却根本瞧也不去瞧它，只是喃喃道：“奇怪，五个人，怎会有六间屋子？难道这里还有第六个人……纵有第六个人，只怕也是不会武功的，否则那边又怎会只有五张矮几？”

说话间，他已走入了第一间屋子。

这屋子布置得竟像是女子闺房，对旁的梳妆台上，居然还放着整套的梳妆用具，床后面居然还有个马桶。

这一下，小鱼儿倒真是怔住了。他瞪大眼睛，失声道：“是女的……这里的主人会是女的，打死我也不相信。”

绣花的帐子，略垂下来。

小鱼儿掀开帐子，床上直直地躺着具骷髅。发髻、环佩，还都完整地留在枕头上，自然是个女子。

第二间屋子，还是间女子的绣房，床上躺着的还是个女的。第三间、第四间，全都是如此。

小鱼儿直是摇头，苦笑道：“原来这里非但不止五个人，也不止六个人，原来这些武林高手是带着老婆来的。他们被人害死，连老婆也被人害死了。”

江玉郎道：“看来这些女子全都是被人点了穴道，然后才慢慢被饿死的。”

小鱼儿道：“这种死法，大概是世上最不好受的死法了。下手的这人，心肠看来竟比你还毒，手段竟比你还狠。”

江玉郎虽然垂下了头，连脸都没有红。

他走入第五间屋子，又掀起了床帐，叹道：“人真是奇怪得很，纵然明知这床上还是副女人骨头，还是忍不住要掀起帐子来瞧一瞧。”

他话未说完，就知道自己弄错了。这床上竟有两具尸身，一男一女，男人面朝下，脊椎竟已被打得粉碎，显然是一击之下，便已毙命。

小鱼儿吐了口气，道：“这才真正是第五个人。”

江玉郎道：“那第六间屋子，只怕就是他的……”

小鱼儿掀开了第六间房子的珠帘，他往屋子里只瞧了一眼，整个人突然被骇得呆在那里。

火光闪动下，一条头戴珠冠、满面虬髯的大汉迎门而坐，双手按在桌子上，竟似要作势扑起，骤眼望去，只见他浓眉如戟，环目圆睁，满脸杀气，仔细一瞧，他眼鼻七窍之中，俱都流出了鲜血，只是血迹早已干枯，是以瞧不清楚。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这人原来也死了。"

江玉郎摘下颗珠子抛过去，击在这虬髯大汉身上，只听"笃"的一声，珠子竟又被弹了回来。

这人的身子竟坚硬如石。

小鱼儿道："这莫非只是个木偶？"

江玉郎道："是人，死人。"

小鱼儿叹道："说他是木偶，他的确像是个人，但说他是人，又怎会硬得像木头一样？"

江玉郎一言不发，走过去掀起了帐子。

床上，果然也躺着一个人，女人，绝色的女人。她身子果然也完整如生，一点也没有腐坏，若不是脸色铁青得可怕，她实在可算是世上少见的美女。

事实上，江玉郎简直一生中从未见过如此美丽的女子，她脸色纵然铁青，江玉郎纵然明知她是死人，但瞧过一眼后，仍不觉有些痴了。

小鱼儿叹道："这女子活着的时候，想必不知要有多少男人被她迷死，萧咪咪和她比起来，简直是个丑八怪。我真不懂，她的尸身为何也……"

江玉郎沉声道："这两人的死法和别人不同，他们是中了一种极奇怪的毒而死的。这种毒性竟可以使他们的尸身永不腐烂。"

他叹了口气，缓缓接道：“看来，她对自己的容貌极为珍惜……这原本也是值得珍惜的。”

小鱼儿道：“你的意思是说她是自杀的？”

江玉郎道：“别人若要杀她，何苦去寻如此珍贵的毒药？”

小鱼儿点头道：“这也有道理，只是……这男的又如何？瞧这男子死后数十年还有如此气概，生前想必是个好角色。”

江玉郎道：“也许，他就是这里真正的主人。”

小鱼儿道：“不错，他看来的确会有这么大的手笔。”

江玉郎道：“若说那五个人都是被他杀死的，他自己又是如何死的？他的妻子又为何要自杀？他和那五人又是什么关系？他为何要花费这许多人力物力来造这地下的宫阙？他为何要藏得如此秘密？”

小鱼儿苦笑道：“你这么一说，把我的头都说晕了。”

两个人虽然都聪明绝顶，但还是打破头也猜不透这秘密，两个人的眼睛虽然都不小，但却谁也没有瞧见枕头旁还有本绢册——他们若瞧不见这本绢册，就一辈子也休想猜得出这秘密。

幸好，小鱼儿终于瞧见。

他翻了两页，突然大呼道：“在这里……所有的秘密全都在这里！”

浅黄的绢册，秀丽的字迹，显然是女子的手笔。

这正是此刻躺在床上这绝色女子一生凄凉、悲惨、离奇，几乎令人难以相信的遭遇。她临死前揭开了这地底宫阙的全部秘密。

自然，她不是写给小鱼儿看的，也不是写给任何人看的，她只不过临死前想将自己的心事倾诉倾诉而已。只是，她死的时候这里已没有活着的人，于是她只有将心事付于纸笔。

她说，她的名字叫方灵姬，她的家本是江南的望族，她们家四代同堂，日子本来过得幸福而平静。但她自己，并没有享受过这幸福的日子。

她四岁的时候，她母亲带她到苏州去探亲，等她回去的时候，她们家占地百亩的庄院，已变为一片瓦砾。她们家大大小小三百多口，已被人杀得干干净净。

仇人，自然要斩草除根。她和她母亲就开始亡命天涯，她虽然没有详细叙出这一段经历，但想必是充满了辛酸和艰苦。

在这段艰苦的日子，她们终于查出了仇人的名姓。

欧阳亭。“当世人杰”欧阳亭！她的仇人竟是当日江湖中享誉最隆的侠士，武功最强的高手之一，家财亿万的富豪。

她母女孤苦伶仃，虽有些武功，但若想寻仇，实无异以卵击石。她母亲忧愤之下，终于一病不起。

三年后，她竟设法嫁给了她的仇人。她只有用她绝世的美貌，作为她复仇的武器。

但欧阳亭一代人杰，毕竟不是容易被暗算的，她只有忍受着屈辱和愤恨，苦苦等候着复仇的良机。

不幸欧阳亭竟有个最可怕的习惯，他永不和任何人睡在一起。她和他虽是夫妻，竟也不知道他睡在哪里。

小鱼儿瞧了那虬髯珠冠的大汉一眼，道：“这小子想必就是欧阳亭了。”

江玉郎叹道：“此人当真不愧为一代人杰，方灵姬虽然恨他入骨，但笔下写来，字里行间，仍不禁流露出对他的佩服之意。”

小鱼儿笑道：“只要假以时日，你就是第二个欧阳亭。”

江玉郎不敢答话，转过话题，道：“奇怪的是，这欧阳亭在人世间既有名誉，又有地位，为何又要建造这地下宫阙？是什么事会让他宁愿过这种暗无天日的日子？”

小鱼儿道：“你看下去不就可以知道了么！”

于是，他们接着看了下去。

她说，欧阳亭为了建造这地下的宫阙，可说是费尽了心血，一年中总有三个月的时候，他要屏绝一切，来此督工。

然后，他不知用了什么手段，竟将当时武林中武功最高的五位高手骗到这里，他说服他们要他们创造出一套惊天动地、空前绝后的武功。他说，这武功留传后世，他们便可名留千古。

“千古留名”这句话，果然打动了这五大高手的心，他们合五人的智慧与经验，共同探寻武功中最深奥的秘密。

但他们却再也想不到，他们成功的日子，便是死的日子。

她这样写着：

到了这“地灵宫”里，他终于不再独睡，只因他对我丝毫没有怀疑之心，他再也想不到我竟是他的仇人。我虽然有了下手的机会，却始终没有下手。

我还要等。

他还有个野心。在武林的记载和江湖的传说中，古往今来，虽有不少称雄一时的英雄，但却从无一人的武功真的能横扫天下。他便要做这空前绝后、震古烁今的英雄。

只可怜那被江湖人称为“天地五绝”的五位高手，显然要成为满足他野心的牺牲品，只因这五人各有弱点，而抓住别人的弱点，正是他最擅长的事，这五人也绝不会想到他的奸谋，只因欧阳亭的慷慨豪爽，天下

知名。

他早已有杀他们的计划，我虽不知道这计划究竟如何，但欧阳亭的毒计，从来都是天衣无缝的。我纵有揭穿他阴谋之心，但却抓不着他的证据，说出来了别人也不会相信，我怎敢轻举妄动。

但我早已准备好杀他的计划，只等他成功之日。

现在，他成功的日子已快到了，他眼看便要到达前无古人成功的巅峰。

现在，在这里等着他的是一杯毒酒。我要和他共饮……

小鱼儿眼睛像是有些湿了，突然将这本绢册远远抛出，说道："她为何要将这些事写下来？让别人瞧见也难受，这岂非害人嘛……女人，活见鬼的女人！"

江玉郎却像是痴了，喃喃道："人类成功的巅峰……空前绝后的英雄，唉！可惜呀，可惜！"

小鱼儿瞧着欧阳亭的尸身，道："他杀了'天地五绝'，正想和他的爱妻共饮一杯庆功之酒，哪知道这杯庆功的酒，却是杯毒酒……哈，有趣，有趣。"

江玉郎叹道："这方灵姬倒也是了不起的人物，只是，她既然报了她的血海深仇，为何要陪着她的仇人死呢？"

小鱼儿长长伸了个懒腰，道："我早就说过，女人的心事最难猜测，谁若花工夫去猜女人的心事，他不是呆子，就是疯子，唉……女人……"

江玉郎道："但她还是不得不杀他，杀了他后，她心里又未尝不痛苦，她只有陪着他死，只因她已没法子一个人活下去。"

他长叹一声，悠悠道："方灵姬之与欧阳亭，岂非正如西施之与吴王？唉，国仇家恨与深情厚爱，究竟孰重？只怕很少有人能分得清的。"

小鱼儿瞧着他，突然笑道：“有时我真奇怪，不知你究竟是男是女？”

江玉郎怔了怔，失笑道：“你不知道我究竟是男是女？”

小鱼儿道：“有时你心狠手辣，六亲不认，但有时你又会突然变得多愁善感。男人，是很少这样的，只有女人的心，变化才会这么快，这么多。”他大笑着接道：“若不是我亲耳听见萧咪咪叫你小色鬼，我真要以为你是女扮男装的……”

第三十四章 盖世恶赌

忽听一人娇笑道：“不错，我可以为他证明，他全身上下，每分每寸都是男人，绝没有半分假。”

如此娇媚的语声，除了萧咪咪还有谁！

小鱼儿骨头都仿佛酥了，要想回身，只觉一个尖尖的冰凉的东西抵住了他的后脑勺子。

萧咪咪柔声道：“乖乖的，不要动，不要回身。”

她朝那已吓呆了的江玉郎招了招手，道：“玉郎，你也过来好么……嗯，这样才是乖孩子，现在，你也背转身，和他并排站着好么？”

小鱼儿只希望江玉郎莫要太乖，只希望他稍微有些反抗，那么，小鱼儿就可以将怀里的“五毒天水”拿出来。

但这见鬼的江玉郎却偏偏乖得很，低着头，垂着手走过来。小鱼儿朝他直打眼色，他也瞧不见。小鱼儿恨得牙痒痒的，但也没法子，一个人若被一柄剑抵住了后脑，他纵有一万个法子也是使不出来的。

但他还没有灰心，他还在等着机会，只要让他能取出那“天水”，甚或那针筒，萧咪咪可就完蛋了。萧咪咪没有完蛋，完蛋的是小鱼儿。

她突然伸过手来，将小鱼儿怀里的东西都摸去了，咯咯笑道：“哟，小鬼，看样子你们真得了不少好东西，‘透骨针’‘五毒水’，幸好我没有大意，否则可真惨了。”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惨了。”

萧咪咪笑道：“还不算太惨，暂时我还不会杀你。”

她突然将小鱼儿的右手和江玉郎的左手拉在一起，笑道：“你们是好朋友，先拉拉手……”

小鱼儿只觉江玉郎的手冷冰冰，不停地在发抖，满手都是冷汗。其实，他自己的手又何尝不是如此？只听“咔”的一声，两个人的手上，突然多了副手铐，又黑又重的手铐，将两人铐在一起。

萧咪咪银铃般娇笑着，终于走过来，走到他们面前，妩媚的眼睛，笑眯眯地瞧着他们，柔声道：“现在，你们真可以算是好朋友了，活要活在一起，死也要死在一起，谁都别想抛下另一个人走。”

小鱼儿苦笑道：“现在，我倒宁愿他是女的了。”

萧咪咪道：“我喜欢你，在这种时候还能说笑话的人，世上并没有几个。”

江玉郎道：“你……你……你怎会来的？”

萧咪咪眼波一转，笑道：“你们奇怪么？”

小鱼儿叹道：“若不奇怪那才见鬼哩！”

萧咪咪道：“聪明的孩子们，你们怎么也突然变得笨了，你想想，你们对我这么好，我怎舍得闷死你们？”

小鱼儿道：“我还是不大明白……”

萧咪咪道：“那时，我虽然明知你躲在下面，但我还是不敢下去的，我根本不知道下面究竟是怎么回事，若是下来了，不被你们弄死才怪。”

她叹了口气，接道：“你们对我，决不会像我对你们这么客气的。”

小鱼儿道：“你的确太客气了，所以你要闷死我们。”

萧咪咪娇笑道：“我想，这样也许未必真的能闷死你们，但最少也可以让你们不再防备着我。你们以为我既然要闷死你们，就绝对不会再下

来瞧的了，是么？”

小鱼儿叹道：“我现在才知道，一个人若没有被闷死，已是非常不幸，假如他再被女人喜欢上，那么他更是倒了穷霉了。”

萧咪咪咯咯笑道：“这话真好笑，真要笑死我了！我下次一定要告诉别人，被人讨厌才不倒霉，被人闷死就是走运。”

她像是根本不再去听小鱼儿的话，她的心开始完全贯注在这屋子里的东西上。

她将这里每间屋子都仔仔细细搜索了一遍，那种仔细的程度，就好像个妒忌的妻子搜查她丈夫的口袋一样。

然后，她的脸上发了光，眼睛也发了光。她终于找着了她所要找的。

那是本淡黄绢册，自然也就是那五大高手心血的结晶。

她将这绢册捧在怀里，贴在脸上，亲了又亲。她吃吃地笑个不停，喃喃道：“心肝呀心肝，我有了你，还怕什么！今后天下武林第一高手是谁？你们可知道……那就是我，萧姑娘。”

江玉郎眼睛盯着她手里的绢册，几乎已冒出火。

萧咪咪摸了摸他的脸，咯咯笑道：“说起来，我还得感激你们，若不是你们，我怎会得到‘它’？”

她轻盈地转了个身，看起来真的像是年轻了十几岁。

她接着笑道：“现在，你们领路，每个地方都带我去瞧瞧，那些东西想来都是上天赐给我的，我若客气，肚子会痛的。”

其实，萧咪咪自己当真也未想到“上天赐给她”的东西竟会有这么多，她简直连眼睛都花了。

她将每间密室都瞧了一遍，然后，便瞧着小鱼儿和江玉郎，她的眼睛看来是那么温柔，笑容看来是那么甜蜜。

她柔声笑道：“好孩子，你们可知道我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杀你们？”

小鱼儿眼睛却瞧着那面土门土墙，像是没有听见她的话。江玉郎脸色发白，根本已说不出话来。

萧咪咪道：“老实说，叫我一个人在这种鬼地方兜圈子，我实在也有点害怕，所以，我自然要留下你们陪着我。”

江玉郎紧咬着嘴，脸色更白了。

萧咪咪瞧了小鱼儿一眼，笑道：“现在你们的任务已完成了，你们两个人已连成一个，要再从那地洞爬回去，看样子也困难得很，不如就留在这里吧。”

江玉郎嘴唇已咬破了，眼泪已不停地往下流。

江玉郎突然跪了下去，颤声道：“求求你，莫要杀我，只要你放过我，我一辈子都做你的奴隶，无论你要我做什么都可以……”

萧咪咪道：“抱歉得很，只有这件事，我不能答应你，除此之外，你们无论想要怎么样死法，我都可答应的。”

她又瞧了小鱼儿一眼，道：“小鱼儿，你听见么？”

小鱼儿眼睛仍在瞧着那土墙，茫然道：“嗯。”

萧咪咪道：“有个最特别又最舒服的死法，我可以建议你们，不知你们愿意不愿意。”

小鱼儿道：“嗯。”

萧咪咪道：“我咬死你们，好吗？”

她伸出纤纤玉手，摸着小鱼儿的喉咙，媚笑道：“我只要在这里轻轻

咬一口就行了。”

小鱼儿眼睛瞬也不瞬，道：“嗯。”

萧咪咪皱了皱眉，道：“那土墙有什么好看的，你究竟在想什么？”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我反正已要死了，想什么都没关系了。”

“我倒想听听。”

小鱼儿道：“我看你还是赶紧杀了我算了，免得麻烦。”

萧咪咪道：“你愈不说，我愈要听。”

小鱼儿又叹了口气道：“你既然要听，我只好说。”

他眼珠子一转，接道：“我在想，既然每扇墙里面都有些古怪的东西，这面土墙后面就绝不可能是空的，但里面究竟是什么呢？”

萧咪咪眼睛又亮了，道：“是呀，里面会是什么呢？”

她眼珠子也开始四下转动，喃喃道：“只可惜这里没有土制的绞盘，这土墙不知要怎样才能开开。”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虽没有土制的绞盘，但上面却有个吊环还未拉过。”

萧咪咪道：“呀，不错，你快去拉拉看。若不将这土墙开开看，我以后怎么睡得着觉呢！”

小鱼儿满心不情愿地走过去，心里却欢喜得很。他其实也不知道这土墙里是什么东西，但想来必定不会是什么好东西，只是，此时此刻，无论什么东西，都已不可能令他的处境更坏了，他反正是一个死，土墙里就算藏着群妖魔鬼怪又有何妨？

上当的，只不过是萧咪咪。

那铜环吊得很高，拉起来很费力，小鱼儿拉了拉，铜环本来动也不动，但小鱼儿和江玉郎拼命一使力，铜环突然完全落了下来。

接着，只听“轰隆隆”一连串大震，就好像山崩地裂似的，整整一面土墙，突然间完全崩溃。

一股洪水，有如排山倒海一般激射了进来。

萧咪咪惊呼一声，面色惨变——她平时面色虽然千变万化，但这一次却变得和平时大不相同。

她就像一个看见老鼠的小丫头似的，拼命跳上了一架绞盘。怎奈那水势来得实在太快，晃眼间已将那绞盘淹没。

此刻她除了想赶紧逃走之外，别的什么都顾不得了，甚至连小鱼儿和江玉郎都可放过一边。

怎奈那唯一的一条逃路——那地道也被水灌了进去。

要知这块地方，和地道那边的出口“厕所”是平行的，所以地道中虽灌满了水，水势还是无法宣泄。

小鱼儿和江玉郎此刻自然也已泡在水里。江玉郎的水性竟然高明得很，踩着水就像踩在地上似的。

他瞧着萧咪咪的模样，脸上不禁露出恶毒的微笑，喃喃道：“这女妖怪居然不通水性，妙极！妙极。”

小鱼儿大笑道：“这就叫歪打正着。”

江玉郎突然回头瞧着他，道：“你会游水么？”

小鱼儿的手吊在他手上，声色不动，笑道：“你难道忘了我叫什么名字？天下可有不会游水的鱼么？”

他说得实在不像有半分假的，江玉郎瞪了他半晌，终于展颜一笑，道：“很好，好极了。”

水不停地往里灌，整个屋子都快被灌满了。

萧咪咪非但不会水，而且看来还十分怕水，她此刻简直慌了手脚，手脚乱动，愈动愈要往下沉。

江玉郎低声道：“她虽不会水，但若沉得住气，莫要乱动，也不会往下沉的。何况，她还有一身武功，纵然沉下去，也不会喝着水。”他阴阴地笑了笑，接道：“但像她现在这样，却是非喝水不可，两口水喝下去，她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完全没用了。”

那边萧咪咪果然已喝了两口水下去，忍不住嘶声叫道：“救命呀……你们难道真的眼看我死么？”

江玉郎柔声道：“我们自然不忍瞧着你死的，只要你先将那秘籍抛过来，我就救你。”他现在自然还不敢过去，只因萧咪咪若是一把拉住他，他也惨了。

但那秘籍若是在水中泡久了，字迹也难免模糊。

萧咪咪现在倒是真听话，立刻就将“秘籍”抛了过来，叫道：“快！快来救……”咕嘟，又是一口水灌了进去。

江玉郎赶紧将秘籍接住，小鱼儿也不和他抢，因为他接书的手本和小鱼儿连在一起，他另一只手是把着灯的，只听他咯咯笑道：“傻孩子，你真以为我会救你么？”

萧咪咪颤声呼道：“求……求求你……”

江玉郎大笑道：“我要在这里瞧着你喝水，一口口喝下去……等你死的时候，你肚子就会胀得像个球，那模样想必好看得很。”

萧咪咪大骂道：“你……你这狗贼。”

江玉郎道：“你骂吧，最好过来打我一拳……过来呀，你有这本事么？”

萧咪咪挣扎着想扑过去，但愈是挣扎，水喝得愈多。不会水的人被

泡在水里，那种恐惧和惊慌，若非尝过滋味的人，谁也想象不出。

江玉郎大笑道：“今后天下武林第一高手是谁？萧咪咪你可知道么……告诉你，那就是我江大少爷。”

小鱼儿冷冷道：“只怕未必。”

江玉郎赶紧接着道：“自然还有咱们的鱼兄。”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你我两人，谁也莫要做这梦了。现在唯一的出口已被水淹，你我除非真的有鱼那样好的水性，否则照样也得淹死在这里。”

江玉郎怔了怔，立刻又变得面如土色，抓住小鱼儿的手，道：“你……你快想想法子。”

小鱼儿道：“我早已想过了，金、银、铜、铁、锡，都是死路，那石头坟墓虽有道门向上面，但那门却是从外面开的。”

江玉郎苦笑道：“坟墓的门自然是在外面开的，死人反正不会要出去……唉，该死，你我难道真的也要死在这里？”

小鱼儿道：“也许，咱们还有一条路可走。”

江玉郎大喜道：“什么路？”

小鱼儿道：“那木绞盘咱们还未动过。”

江玉郎喜色立刻又没有了，恨声道：“你难道忘了，咱们岂非就是从那木墙后出来的？”

小鱼儿悠悠道：“咱们是往下面钻上来的，上面呢？”

江玉郎大喜呼道：“不错，我为何没有想到！”

小鱼儿笑嘻嘻道：“只因为我比你聪明得多。”

江玉郎叹道：“此时此刻，还能想到这种事的人，除了你之外，实在

不多了……”

只见萧咪咪头发漂在水上，已完全不会动了。

江玉郎潜下水，搬动了木绞盘，他手上本来一直举着灯的，但此刻一潜下水，四下立刻又是一片黑暗。

忽听“吱”的一响，大水忽然往外冲，小鱼儿和江玉郎身不由己，也随着水势被冲了出去，心胸突然一畅。

木墙外，赫然正是出口，数百级石阶直通上去，一线天光直照下来，江玉郎欢呼一声，眼泪不觉又往下直流。

石阶尽头，竟然有天光照下，这的确出人意料。

江玉郎满心欢喜，却又不禁奇怪，道：“这样的出口倒也奇怪，难道不怕被人发觉么？这里一切既造得如此隐秘，出口本也该隐秘些才是。”

小鱼儿笑道：“咱们从这里瞧着虽不隐秘，想来必定是隐秘的。若不隐秘，这许多年早该有人寻来了。”

突然间，上面竟有语声传了下来。

两人不禁又是一惊，脚步更轻、更快，一口气跑上去，只见那出口处盖着块石板，两旁却留半寸空隙。

天光，便是自这两条空隙中照下来的，语声也是从这两条空隙中传下来。两人又惊又奇，悄悄往外一瞧。

只见外面竟是个小小庙宇，但这庙宇里供的是什么神像，两人却瞧不见，只因那神像便在他们头顶的石板上。谁能想得到一个小庙的神像下竟会有世上最神秘、最奇异，也最伟大的地底宫阙，谁能说这出口不隐秘？

外面，自然有张神案。此刻神案上并没有香烛供礼，却赫然有一双腿，这双腿黝黑如铁，上面还长满了黑茸茸的毛，裤管直卷到膝盖，泥脚上穿的是双草鞋，再往上面，他们便瞧不见了。

神案上还有个特别大的酒葫芦、两只半熏鸡、一大块牛肉、一串香肠、一堆豆腐干、一堆落花生。酒香、菜香，混合着那双脚上的臭气，随风一阵阵吹下来，小鱼儿闻了，当真不知是什么滋味。

他真想冲出去，但瞧见神案对面站着的五个人，却又不敢动了，非但不敢动，还几乎惊呼出声来。只见最左面站着的是个员外冠、福字履，肚子已渐渐开始膨胀的中年人，身上还挂着只香袋。

他旁边一人，衣服也穿得不错，满脸精明强干的样子，但瞧那气概，却必定是那富商的跟班长随。

另外三个人竟赫然是那“视人如鸡”王一抓、“天南剑客”孙天南，以及那银枪世家的邱清波邱七爷。

他三人平日是何等飞扬跋扈，不可一世，但此刻一个个却是垂头丧气，满面俱是畏惧惊惶之色。

箕踞在神龛上的这位泥腿客，竟能使这三人如此畏惧，小鱼儿委实想不出他是何等人物。

小鱼儿既不敢妄动，江玉郎更不敢动了。

只见一双毛茸茸的大手垂了下去，右手虽完完整整，左手却只剩下拇指与食指两根手指。

这双手撕下条鸡腿，用鸡腿向那富商一指，道：“你过来！”

那富翁平日保养得法的一张脸，此刻已吓得面无人色，一步一挨，战战兢兢走了几步，颤声道：“小人张得旺叩见大王。”

那洪钟般语声大笑道：“格老子，老子明明晓得你龟儿子就是城里的土财主王陵川王百万，你龟儿还想骗老子。”

他一句话里说了三个“老子”，两个“龟儿子”，正是标准的四川土话，只是说来有些含糊不清，想来因为嘴里正咬着鸡腿。

那王百万扑地跪倒，苦着脸道：“小人身上银子不多，情愿都献给大

王，只要大王……”

那语声大骂道：“放屁，哪个要抢你龟儿子的钱！老子听说你赌得比鬼还精，所以特地把你找来赌一赌的。”

王百万喘了口气，赔笑道：“大王若要赌，无论骰子、牌九、马吊、花摊，小人都可奉陪，只是这里没有赌具，小人回城之后，一定准备得舒舒服服地和大王……”

那语声拍案道：“哪个和你龟儿子赌这些啰里啰唆的东西，老子就和你赌猜铜板，是正是反，一翻两瞪眼。”

王百万讷讷道：“却不知大王要赌什么？小人赌本带得不多。”

那语声道：“老子赌你一只手，一条腿……”

王百万刚站起来，腿又软了，“噗”地坐倒，咬牙道：“大王若输了呢？”

那语声道：“老子若输了，就割一根手指给你。”

王百万道：“这……这……”

那语声怒道：“这个什么？老子一根手指，就比你四条腿都贵得多！”

王百万牙齿打战，道：“小人不……不想赌。”

那语声道：“格老子，不赌不行。”

王百万像是也豁出去了，大声道：“世上只有强奸，哪有逼赌的！”

那语声咯咯笑道：“老子平生别的坏事不做，就喜欢逼赌。你龟儿子好赌一辈子，今天叫你遇见我‘恶赌鬼’，算你走运。”

王百万眼睛立刻圆了，失声道：“你……你是轩辕……”

那语声道：“老子就是轩辕三光，你龟儿子也晓得？”

王百万苦着脸道：“城里城外赌钱的人，都拿你来赌咒，谁要赌钱出郎中，就要他遇见轩辕三光，但……但我赌时从未骗过人，老天怎地也让我遇见你？”

轩辕三光大笑道：“你既然知道老子，就该知道老子赌得最硬，从来不赖，你怕个啥子？”

只见一个铜板在空中翻了无数个身，“当”地落在神案上，轩辕三光的大手立刻将之盖住，大声道：“是正是反？猜！快！”

小鱼儿也在那里直抽凉气，他实在未想到这泥腿大汉，居然竟是“十大恶人”中的“恶赌鬼”轩辕三光！

他最未想到刚从“十大恶人”手里逃脱，如今竟立刻又遇见一个，而且，看样子，他遇见的“十大恶人”，竟是一个比一个凶恶！但他方才却看见那制钱是“通宝”一面朝上，他相信王百万必定也瞧见了，那么这“恶赌鬼”岂非必输无疑？

只见那王百万连嘴唇都白了，嘴张了好几次，还是说不出一个字，轩辕三光那只手背上青筋暴露，也像是有点紧张，厉声喝道：“快，再不说就算你输了！”

王百万道：“通……通宝！”

轩辕三光手一翻，大笑道：“龟儿子你输了！”

王百万眼睛一闭，小鱼儿也吃了一惊。

他明明看见“通宝”在上，怎地变了？莫非是轩辕三光故意要王百万看见是“通宝”，等他手盖下去时就变了过来？

严格说来，这手法并不能算是骗人呀，谁叫王百万要偷看的？小鱼儿暗中叹了口气，苦笑忖道：“这恶赌鬼倒真是厉害！”

轩辕三光笑道：“你输了，还不快切下一条腿、一只手来抵账。”

王百万嘶声道：“小人……小人情愿将城里的十七家当铺都过户给你老人家……再加上城北那三家米店，只求你老人家饶了小人这一次。”

轩辕三光咯咯笑道：“你这为富不仁的老畜生，你以为老子真要你的那条猪腿么？老子虽然也是恶人，却最看不惯你专会在穷人头上打主意！”

他一拍桌子，大声道：“当铺和米店老子都收下，快滚去将条子打好，等着老子去拿，反正老子也不怕你龟儿子赖账。”

王百万道：“是，是……”屁滚尿流，连滚带爬地逃了。

他那边刚逃，这边他那跟班的已跪了下来，道：“小人不过是个低三下四的人，你老人家想必不屑和小人赌的，求你老人家就放了小人吧。”

轩辕三光大笑道：“你龟儿子错了，你知不知道老子还有个外号叫‘见人就赌’，皇帝老子也跟他赌屁。”

那跟班的狠了狠心，道：“你老人家要赌什么？”

轩辕三光道：“老子赌你知不知道自己身子有多少个纽扣。你若输了，老子就割下你的鼻子；你若赢了，老子就把那十七家当铺、三家米店都给你。”

那跟班的面色如土，情不自禁用手掩住了鼻子。

轩辕三光大笑道：“想想看，若凭你自己，一辈子也休想发这么大的财……呔，不准往身上看，否则老子就先挖出你的眼珠。”

那跟班的眼睛果然只敢直勾勾地瞧着前面，道：“但那当铺和米店，现在还在王老爷手里。”

轩辕三光笑道：“你龟儿子放心，只要你赢了，老子负责要他给你！”

那跟班的突然一笑，道：“小人从小有个毛病，专喜欢将扣子吞下肚，所以小人的娘替小人做衣服时，从来不用纽扣，都是用带子系着

的，长大了也成了习惯！”

第三十五章 智得铜符

那跟班站了起来，拍了拍自己衣裳，道：“所以小人从里到外，从头到脚，身上一粒扣子也没有。”

轩辕三光像是也怔住了，王一抓、邱清波等人看来也想笑，却又笑不出，小鱼儿若不是拼命忍住，早已笑破了肚子。

“这恶赌鬼原来也有上当的时候。”

轩辕三光怔了半晌，忽也大笑起来，道：“算你龟儿子走运，回去等着当大老板吧！”

那跟班的躬身行了一礼，笑道：“小人叫王大立，日后你老人家进城时，千万莫忘了到小人店里去，小人自当略尽地主之谊。”

他四面作了个揖，笑嘻嘻走了。

轩辕三光大笑道：“王大立，你这龟儿子当真是从头精到脚……”他转眼间赢了百万家财，转眼间又输出去，却像是全不在乎，反而笑得开心得很。

邱清波全身突然变得不自然起来，想必是轩辕三光的目光已转到他身上，他脸上也渐渐发白。

邱清波厉声道：“你若要赌，在下可以奉陪，否则……”

轩辕三光咯咯笑道：“不错，堂堂邱公子，自然是吃喝嫖赌，样样精通，你要赌什么，花样不妨由你出，老子都奉陪，赌注可要由我。”

邱清波笑道：“只望你赌注莫要下得太大，正如你所说，在下正是吃

喝嫖赌，样样精通，你也未必赢得了。”

轩辕三光纵声笑道：“你龟儿子这是在唬老子！老子从六岁就开始赌，天下无论哪种赌法，老子至少也要比你龟儿子强些。”

邱清波冷冷道：“无论哪种赌都有假，除了一种。”

轩辕三光道：“你说哪一种！”

邱清波道：“在下腰畔这绣囊中，有几锭紫金锭，你猜是单是双？”

轩辕三光又撕下条鸡腿，一面大嚼，一面道：“听说你的老婆本是苏州第一美人……”

他只说了一句，邱清波脸色已变了，失声道：“你……你想怎样？”

轩辕三光道：“老子就赌你的老婆，你输了，就将老婆让给我；老子输了，也将老婆让给你……三个老婆都让给你，让你占个便宜。”

邱清波面如死灰，道：“你……你疯了……”

轩辕三光大笑道：“老子清醒得很！”

邱清波厉声道：“不可以……万万不可以。”

轩辕三光道：“花样是你出的，你现在已非赌不可，反正老子也未必会赢的。”

邱清波站在那里，全身颤抖。他若万一真的将老婆输了，以后他还有何面目去见亲戚朋友？他出身世家，这个人他怎丢得起？

轩辕三光悠悠道：“现在老子要猜了，你那里面的紫金锭子是……”

邱清波狂吼一声，道：“且慢！”

轩辕三光道：“还要等什么？”

邱清波厉声道：“你怎可逼使每个人都非和你赌不可？”

轩辕三光笑道：“遇见恶赌鬼，不赌也得赌。”

邱清波冷笑道：“但有一种人你却万万不能逼他和你赌的。”

轩辕三光道：“哦，有这种人？”

邱清波大喝道：“当然有。”

轩辕三光道：“你且说说是哪一种人？”

邱清波道：“死人！”

突然反手一掌，向自己“天灵”拍了下去。

世上竟有宁可自杀，不肯丢人的硬汉，这倒是出人意料——世家子弟的行为，有时的确是别人想不通，也想不到的。

轩辕三光显然也吃了一惊，鸡腿也掉在桌上，他此刻自然只去瞧邱清波的尸身，绝不会去留意王一抓。

但小鱼儿却瞧王一抓与孙天南打了个眼色，也许是邱清波的死激发了他们的豪气。

两个突然飞身而起，向轩辕三光扑了过来。

小鱼儿瞧得清楚，只见这两人身法既快，出手更狠，王一抓的一双手掌，几乎已完全变成死黑色。

他倒并没有打招呼，他们就是要轩辕三光措手不及。

以小鱼儿看来，世上能躲得过他两人全力这一击的人，只怕不多，简直可以说没有几个。

以江玉郎看来，轩辕三光更是凶多吉少。

只听轩辕三光怒喝一声，两只拳头飞了出去。

小鱼儿和江玉郎也瞧不清他用的是什么招式，只听得“砰、砰”两声，王一抓和孙天南便飞了出去。

他随手两拳，竟然就将两个武林高手击退，那么狠毒的招式，到了他面前，竟好像完全没有用了。

小鱼儿倒抽了一口凉气，只见孙天南如断了线的风筝似的，直飞出窗外，远远跌了下去。

又见王一抓凌空一个翻身，飘落在地上，居然拿桩站稳了，只是那张本已干枯的脸，此刻更难看而已。

轩辕三光大笑道：“好，你龟儿子果然有两下子。”

王一抓道：“哼。”

轩辕三光道：“现在你赌不赌？”

王一抓咬了咬牙，道：“赌！”

轩辕三光道：“老子先赌那孙天南胸口十八根骨头都已断了，若有一根不断的，老子就算输，输脑袋给你！”

王一抓道：“嗯。”

轩辕三光道：“老子再赌这一拳已打死了你，你若能不死，随便用你哪双鬼爪子在老子喉咙上抓几个洞都没关系。”

王一抓默然半晌，嘴角泛起一丝惨笑，道：“我输了！”他前面说的几个字，都是闭口音，此刻“了”字一出口，一口鲜血随之喷出，人也仆地而倒。

江玉郎瞧得手脚冰冷，只见桌子上的两条泥腿，缓缓移了下去，接着，便现出了他的背。

他穿的是件破破烂烂的衣服，身子又高又大，一个肩膀似乎有别人两个那么宽，一个头也有别人两个那么大。

只听他喃喃道：“无趣无趣，老子不想杀人，这些龟儿子偏要老子杀，老子一心想赌，这些龟儿子偏不陪老子赌。”

他反手拿起那酒葫芦，拖着脚步走了出去，走到门口，长长伸了个懒腰，叹了口气，喃喃又道：“这年头像王大立那样的赌鬼，怎地愈来愈少了……”

小鱼儿这才松了口气，吐了吐舌头，道：“这赌鬼好厉害的武功。”

江玉郎道：“咱们还不赶紧跑？”

小鱼儿笑道：“格老子，不跑的是龟儿子。”

这两句话他竟已学会了——无论是谁，要学另一省的方言，那些骂人的话，总是学得最快的。

两人一搭一档，总算将上面的石板抬起，一溜烟钻了出去，这才瞧见，供的神像是赵玄坛。

小鱼儿顺手抓起只鸡，边吃边笑道：“只可惜咱们没有瞧见那‘恶赌鬼’的脸，不知道他长得是否和这位赵将军差不多……也许还黑一点。”

江玉郎道：“求求你，快走吧。”

小鱼儿笑道：“你想追上那赌鬼么？”

江玉郎呆了呆，叹了口气。

小鱼儿道：“吃鸡呀，不吃白不吃。”

突然瞧见江玉郎的眼睛发直，他回过头，便终于瞧见了“见人就赌，恶赌鬼”轩辕三光的脸。

只见他面如锅底，满脸兜腮大胡子，一双眉毛像是两根板刷，眼睛却像是一只铜铃，他眼睛已只剩下一只，左眼上罩着个黑布罩子，却更增加了他的剽悍、凶猛之气，也增加了几分神秘的魅力。

此刻，这一只铜铃似的眼睛正瞪着小鱼儿。

小鱼儿咧嘴笑了笑道：“这鸡的味道不错，只可惜没有酒。”

轩辕三光目光闪动，像是觉得很有趣，居然将那特别大的酒葫芦送到小鱼儿面前，嘻嘻一笑道：“这酒凶得很。”

小鱼儿仰起脖子，“咕嘟咕嘟”一口气喝了十来口之多，伸手抹了抹嘴，居然面不改色，笑嘻嘻道：“这么淡的酒你还说凶？你当我是小孩子！”

轩辕三光笑道：“你这小鬼倒有趣，从哪里来的？”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哪里来的？自然是从窗子里爬进来的。”

轩辕三光道：“从窗子里爬进来偷人家的鸡，还敢理直气壮？”

小鱼儿道：“死人可以从窗子里飞出去，活人为什么不能从窗子里爬进来？”

轩辕三光脸一沉，道：“你早就来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不能来么？”

轩辕三光瞪起眼睛，厉声道：“你小小年纪，到这荒山来做什么？”

小鱼儿道：“做什么？找人赌一赌呀。”

轩辕三光瞪着眼瞧了他半晌，哈哈大笑道：“有趣有趣，实在有趣……”一把将小鱼儿手里的酒葫芦抢了过来，“咕嘟咕嘟”灌了十来口下去。

小鱼儿又从他手里将酒葫芦抢过来，也灌了十来口，笑道：“你莫小气，烟酒不分家，有酒大家喝。”

轩辕三光目光闪动，狞笑道：“你这小鬼居然不怕我？”

小鱼儿也瞪起眼睛，龇牙笑道：“格老子，我既没有当铺给你，也没

有老婆输给你，最多也不过输个脑袋给你，我为什么要怕你？”

轩辕三光大笑道：“你竟敢和老子赌脑袋？”

小鱼儿道：“为什么不敢？不过……你的脑袋我却不要，你脑袋我嫌太大了，口袋里放不下，提在手里又太重。”

只听一人缓缓道：“这脑袋我要。”

轩辕三光的狂笑声，就像是被人一刀砍断似的突然停顿，小鱼儿也不觉瞪大了眼睛，闭紧了嘴。

这语声虽然缓慢，虽然只说了五个字，但已显示出一种堂堂的气势，一种庄严的慑人之力。

轩辕三光背对着门，此刻仍没有回头，只因他已觉出有一股杀气袭人而来，若他一动，先机尽失。

他只是缓缓道：“是谁敢要轩辕三光的头颅？只要真的是英雄好汉，轩辕三光又何惜将这大好头颅相送？”

那人缓缓道：“轩辕三光果然豪气如云，果然痛快！”

一个乌簪高髻、白袜蓝袍的清癯道人，随着语声，缓步走了进来，他右手紧握着悬在左腰的剑柄，剑已出鞘四寸。

虽只出鞘四寸，但却有一股凌厉的剑气逼人眉睫。

轩辕三光厉喝道：“来的可是峨眉掌门？”

小鱼儿自然认得这蓝衫人便是神锡道长，但轩辕三光连头都未回，却又怎会认出了他？

这恶赌鬼莫非连背后都长了眼睛不成？

神锡道长似乎也觉得有点奇怪，沉声道：“阁下怎知是贫道？”

轩辕三光纵声大笑道：“若非一门一派的宗主掌门，谁能有如此堂堂的剑气？”

神锡道长缓缓道：“轩辕三光，果然了得！”

轩辕三光突然顿住笑声，道：“只是，道长未入门，剑已出鞘，难道不怕失了你宗主掌门的身份？”

神锡道长神色不变，冷冷道：“面对名震天下的轩辕三光，贫道不能不分外小心。”

轩辕三光喝道：“如此说来，道长是一心想要某家的脑袋了？”

神锡道长沉声道：“此乃峨眉圣地，杀人者死！”

轩辕三光狂笑道：“好一个杀人者死！道长莫非要某家为这几块废料偿命不成？”

神锡道长道：“贫道并非为人报仇，只是护山之责，责无旁贷。”

轩辕三光厉声道：“很好，只是……某家的头颅虽在，道长却未必便能随意取去！”

神锡道长道：“轩辕三光先生一生好赌，也不知赢过多少人的大好头颅，此番纵然将头颅输给贫道，想来也不算什么。”

轩辕三光大笑道：“如此说来，道长莫非有意和某家赌一赌？”

神锡道长道：“正是如此！”

小鱼儿瞧着神锡道长那已洗得发白的蓝袍，瞧着那瘦削的身子，瞧着他那紧握着剑柄的枯瘦的手指……

就这样一个人，竟使得轩辕三光连身子都不敢转过来，这又是何等的气概，这又是何等的威风！

小鱼儿暗叹忖道：“我就是天下第一聪明人，我就算比你聪明百倍，但我能令别人如此怕我么？看来，一个人还是应该好好练成武功，否则他一辈子也休想如此威风，一辈子也休想如此神气！”

这武林名家的风范，的确是令人羡慕，就算是他说出来的话，那分量也和普通人绝不相同。

他“正是如此”四个字说出来，轩辕三光面上已再无笑容，沉声道：“但不知要如何赌法？”

神锡道长道：“你我俱是武林中人，要赌，自然是赌一赌武功之高下。”

轩辕三光道：“动手拼命，也算是赌么？”

神锡道长道：“以身体为赌具，以性命做赌注，世间之豪赌，还有什么能与此相比，这怎能不算是赌？”

轩辕三光厉声道：“好，你以什么来换某家的头颅？”

神锡道长道：“自然是贫道的头颅。”

轩辕三光道：“不行，如此赌法，太便宜了你！”

神锡道长冷冷道：“贫道自六岁出家，至今位居当代‘七大剑派’之一‘峨眉’之掌门，门下三代弟子，两千七百三十二人，掌门铜符到处，不但本门子弟伏首听命，便是其他的门派，也得给贫道这个面子。”他声色俱厉，叱道：“这样的头颅，还抵不过你的？”

轩辕三光道：“你头颅虽好，只可惜某家要来无用，而你取了某家的头颅，不但维护了你峨眉圣地的威风，又增长了你自家的声望。”他纵声大笑道：“这样算来，某家岂非吃亏太大？这样的赌法，某家不赌！”

神锡道长冷笑道：“阁下只怕已是不能不赌了。”

轩辕三光咯咯笑道：“这句话某家不知向别人说过多少次，不想今日竟有人来向我说，只是……你虽想要我的头颅，我却不想要你的，我难

道不能一走了之？”

神锡道长道：“你走得了么？”

轩辕三光道：“我走不了？”

神锡道长默然半晌，缓缓道：“你要怎样？”

轩辕三光道：“除非你拿出一样能抵得过某家头颅之物，否则某家绝不和你赌。”

神锡道长道：“普天之下，要有什么样的东西才能抵得过轩辕三光的头颅？”

轩辕三光道：“这样的东西委实不多，但你身旁却有一物，勉强也可充数了。”

神锡道长微微动容道：“那是什么？”

轩辕三光厉声道：“那便是你的掌门铜符！”

神锡道长悚然道：“掌门铜符？”

轩辕三光道：“不错，你胜了我，尽管割下我的头颅，我若胜了你，却留下你的性命，只是你的峨眉掌位，要让我来过过瘾。”

神锡道长面色沉重，缓缓道：“除此之外……”

轩辕三光道：“除此之外，别无他途！但某家却还可给你个便宜。”

神锡道长道：“如何？”

轩辕三光道：“某家就这样站在这里，让你砍三剑，你三剑若是伤了某家，某家自然就算输了，某家双脚若是离了地，移动了位置，也算输了。”

小鱼儿再也想不到他竟会想出如此狂妄的赌法，他算来算去，这样的赌法委实连一分胜的希望都没有。

人站在那里，双脚也不能动，岂非和木头人差不多？神锡道长领袖剑法以辛辣见长的峨眉剑派垂三十年，剑锋之下，飞鸟难渡。

他难道竟会连个木头人都砍不中？

小鱼儿暗暗笑道：“这‘恶赌鬼’提出这样的赌法来，莫非是吃错药了？”

但神锡道长面上还是声色不动，寻思半晌，道：“你还不还手？”

轩辕三光冷笑道：“自然不还手！”

到了这时，神锡道长纵然沉着，面上也不禁露出喜色，大声道：“好，贫道赌了！”

轩辕三光道：“你的铜符在哪里？”

神锡道长想了想，道：“铜符便在贫道腰畔，劳驾小施主取去给他瞧瞧。”

他这话自然是对小鱼儿说的。要知道他此刻蓄势已久，正如箭在弦上，满引待发，若是松开手去取铜符，气势便衰。

何况他握着剑柄的手若是一松，轩辕三光立刻便要回过身来，那时情况难免又要有所变化。

他此刻脑中已有必胜之道，自然不愿情况有丝毫变更。

轩辕三光大笑道：“神锡道长，果然精明，但这小鬼却是顽皮得紧，你信得过他么？”

神锡道长正色道：“这位小施主年纪虽轻，但来日必将为武林放一异彩，成就必定无人能及，又怎会将区区一面铜牌放在心上？”

小鱼儿忍不住大笑道：“我为道长跑跑腿没有关系，道长不必如此捧我。”

嘴里虽然这么说，其实心里也不禁得意非常。当下从神锡道长后面

绕过去，取下了他腰间的铜符。

神锡道长沉声道：“但望小施主小心保管。”

小鱼儿笑道：“道长放心，我也不必给他瞧了，反正这铜符绝不会是他的。”

轩辕三光大笑道：“受了别人几句话，立刻就咒我输么？”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反正输定了，我咒不咒都一样。”

轩辕三光冷笑道：“看来，只怕你要失望了。”

神锡道长叱道：“阁下可曾准备好了？”

轩辕三光道：“你还未进门时，某家就已准备好了。”

神锡道长道：“既是如此，贫道这就出手！”

这句话说出口来，四下突然再无声息，甚至连喘息的声音都没有，每个人唯一能听到的，便是自己心跳的声音。

“锵啷”一声，神锡道长长剑出鞘。那森森的剑气，映得他须眉皆碧，映得远处木叶都仿佛有了杀机。

轩辕三光却仍背对着他，山岳般峙立不动。

神锡道长诚心正意，均匀地呼吸三声，剑锋平平移动，突然间，剑光化为碧绿，一剑刺了出去！

这一剑正是刺向轩辕三光两腰之间脊椎上的“命门穴”，也正是轩辕三光全身的中枢所在。

轩辕三光无论如何闪避，身子都必定要为之倾斜，神锡道长这一剑并非要伤人，只不过要他身子失去均势。

那么，神锡道长第二剑便可尽占先机。

小鱼儿暗叹忖道：“名家的出手，气派果然不小，若是第一剑想伤人，岂非显得太小家子气！”

只见轩辕三光熊腰一拧，霍然转过半个身子，腹部猛力收缩，这一剑便堪堪贴着他肚子刺了过来。

但这一剑含蕴不致，后力无穷。

神锡道长不等招式用老，手腕一扭，剑势已变“刺”为“削”，平平削向轩辕三光的胸腹。

他招式变化之间，竟无空隙，小鱼儿瞧得不禁摇头，轩辕三光只怕连这第二剑都已无法躲过了。

哪知轩辕三光的腰竟似突然断了，他下半身好像生了根似的钉在地上，上半身却突然倒下。

他整个人就像是根甘蔗似的被拗成两半，神锡道长的第二剑便又贴着他的面目削过。

这一剑当真是避得险极！妙极！

小鱼儿几乎忍不住要拍起手来，谁能想到长得像巨无霸一般的轩辕三光，竟然也有如此惊人的软功！

神锡道长微微一笑，剑锋又一转，突然回旋削去，竟闪电般削向轩辕三光左腿的膝头！

这一剑变化得更快，一眨眼工夫，三剑都已使出，当真是一气呵成。神锡道长竟似早有成竹在胸，竟早已将剑式计算好了，轩辕三光这一拧、一折，竟早已全都在他的计算之中。

轩辕三光第二剑躲得虽妙，却无异将自己驱入了死路。他此刻身子之变化，已至极限，已变无可变。

何况，他纵然勉强跃起避过一剑，也还是输了——他已有言在先，只要双脚离地就算输。

小鱼儿暗道：“恶赌鬼呀恶赌鬼，看来你此番脑袋是输定了。”

哪知他一念尚未转完，轩辕三光那就像条毛巾拧绞着的身子，突然松了回去，弹了回去。他本来脸朝上，此刻身子一转，脸突然朝下，竟张开大嘴，一口咬在神锡道长握剑的手腕上。

神锡道长做梦也想不到他竟有这一招，手腕被咬，痛彻心骨，长剑再也把握不住，“当”地落在地上。

轩辕三光大笑而起，道：“你输了！”

小鱼儿不禁瞧得怔了，神锡道长更是面如死灰，站在那里，直怔了半盏茶工夫，吃吃道：“这……这算是什么招式？普天之下，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武功中，只怕也都没有这样的招式。”

轩辕三光道：“招式是死的，人却是活的，活的人为什么定要用死招式？”

神锡道长道：“但你说过绝不还手！”

轩辕三光大笑道：“不错，我说过不还手，但却未说过不还嘴呀！”

神锡道长默然半晌，惨然一笑，道：“是，贫道是输了……”

轩辕三光摊开大手，笑道：“铜符拿来。”

小鱼儿淡淡道：“这铜符暂时还不算是你的。”

轩辕三光狞笑道：“你这小鬼想怎样？”

小鱼儿笑道：“你不是‘见人就赌’么，为何不和我赌一赌？你若赢了我，不但铜符是你的，我的人也是你的，你若输了，这铜符就该给我。”

轩辕三光怪笑道：“你也想赌？”

小鱼儿道：“嗯。”

轩辕三光道：“你要以你的人来赌这个铜符？”

小鱼儿道：“赌得过么？”

轩辕三光道：“我赢了你又有何好处？”

小鱼儿道：“好处多着哩！一时也数不尽，你无聊时，我可找人来陪你赌，你没有酒喝时，我可替你骗酒来，只要你赢了我，包你一生受用无穷。”

轩辕三光大笑道：“我这老赌鬼有个小赌鬼陪着，倒也的确不错。”

小鱼儿道：“你赌了？”

轩辕三光道：“你要如何赌法？”

小鱼儿笑嘻嘻道：“赌注是我出的，如何赌法，就该由你做主。”

轩辕三光拊掌道：“有意思有意思……”

小鱼儿一只手摸着身上的扣子，笑道：“你可要赌我身上的扣子有多少？”

轩辕三光眼睛一亮，大声道：“好，我就赌你绝不会知道你身上的疤有多少！”

江玉郎暗叹一声，忖道：“小鱼儿，这下你可要完了。”

他心里虽然开心，又不免有些难受，无论如何，小鱼儿究竟是和他共过生死患难的朋友。

黯然站在一边的神锡道长，此刻神情更是黯然。

小鱼儿的衣襟是敞开着的，他脸上是疤，身上更满都是疤，大多数是他小时狮子老虎在他身上留下的杰作，还有小半是刀疤，就算让他脱光衣服，自己去数一数，也未必就能数得清楚。

没有九分胜算的事，轩辕三光是绝不赌的。

小鱼儿也怔住了，吃吃道：“你真的要赌我身上的疤？”

轩辕三光大笑道：“自然是真的。”

小鱼儿道：“好，我告诉你，我身上的疤一共有一百个。”

轩辕三光道：“整整一百个？”

小鱼儿道：“不错，整整一百个。”

他竟然说得斩钉截铁，像是有十分把握，不但轩辕三光脸色变了，江玉郎也不禁怔在那里。

这小妖怪难道竟真的知道自己身上的疤有多少？

轩辕三光怔了半晌，怪笑道：“好，你脱下衣服，让我数数。”

小鱼儿居然就真的脱光衣服，让他数，自己也从地上拾起那柄解腕尖刀，陪他一起数。

轩辕三光突然大笑道：“九十一……你身上的疤只有九十一个，你输了！”

小鱼儿道：“哦，九十一个么？只怕未必吧。”

他口中说话，手里的刀飞快地在自己身上划了九刀，划得虽然不重，但鲜血仍然流了一身。

轩辕三光道：“这算什么？”

小鱼儿面不改色，道：“这就算你输了。”

轩辕三光喝道：“放屁！你……”

小鱼儿笑嘻嘻接口道：“九十一道旧疤，再加上九道新疤，正好是一百，你自然输了！”

轩辕三光大怒道：“这也能算么？”

小鱼儿大笑道：“为何不能算？你只赌我身上的疤有多少，却又未曾规定新疤还是旧疤，难道你还想赖么？”

轩辕三光呆了半晌，忽也大笑道：“有意思有意思，你这小鬼的确有意思……好，某家就算输给你了。”

他转向神锡道长招手笑道：“来来来，还不快来见过你家的新任掌门。”

神锡道长神情惨黯，却强笑道：“峨眉派日渐老大，正是要阁下这样的少年英雄出来整顿整顿，贫道已老了，本已早该退位让贤。”

小鱼儿笑道：“你真要我做峨眉掌门？”

神锡道长长髯在风中不住飘动，缓缓道：“铜符能在阁下手中，已是峨眉之幸，贫道……”

话未说完，突然一件东西落在手里，却正是那掌门铜符。小鱼儿的一双眼睛，正笑嘻嘻地瞧着他，道：“做了峨眉掌门，又要吃素，又要念经，我可受不了，求求你，莫要害我，这玩意儿还是你拿回去吧。”

神锡道长又惊又喜，讷讷道：“但……但阁下……阁下如此大恩，却教贫道……如何……”

小鱼儿大笑道：“这又算得了什么？我前程远大，又岂会将这区区铜牌瞧在眼里，这话本是你自己说的，是么？”

神锡道长紧握着那铜符，目注小鱼儿，也不知瞧了多久，突然深深一揖，躬身合十道：“既然如此，贫道就此别过。”

第三十六章 貌合神离

他转过身子，竟头也不回地去了。

轩辕三光笑骂道：“这牛鼻子好没良心，居然连谢都不谢你一声。”

小鱼儿道：“大恩不言谢，这话你都不知道？”

他一面说话，一面撕下块衣襟，去缠肩上的新伤，只是一只手仍和江玉郎的铐在一起，行动自然不便。

轩辕三光奇道：“你两人为何如此亲热……”

小鱼儿笑道：“你若能叫我们不亲热，就算你有本事。”

轩辕三光又拾起那柄刀，突然一刀向那手铐上砍了下去，只听“铮”的一声，火星四溅，尖刀竟断成两段。

江玉郎叹了口气，小鱼儿笑道：“你瞧，我和他是不是非亲热不可？”

轩辕三光笑道：“那也未必，你若不愿和他亲热，某家不妨砍下他一只手来。”

江玉郎面色惨变，小鱼儿笑道：“纵然砍下他的手，这鬼玩意儿还是在我手上，倒不如留他在我身旁，还可陪我聊聊天。”

轩辕三光瞧着江玉郎的眼睛，缓缓道：“你若不砍下他的手，只怕总有一日他要砍掉你的！”

小鱼儿道：“你放心，他还没有这么大本事。”

轩辕三光大笑道：“你这小鬼很有意思，某家本也想和你多聚聚，只是你身旁这小子一脸奸诈，某家瞧着就讨厌……”

他拍了拍小鱼儿肩头，人忽然已到了门外，挥手笑道：“来日等你一个人时，某家自来寻你痛饮一场。”

小鱼儿赶出去，他人竟已不见了。这时夕阳正艳，满山风景如画，小鱼儿想起那地底宫阙，竟如做梦一般。

由这玄坛庙下山的路并不甚远，两人一口气走了下去，天还没有十分黑，放眼看去，灯火数点。

小鱼儿长长松了口气，笑道：“想不到我居然还能整个人走下山来，老天待我总算不错。”

江玉郎一直没有说话，此刻忽然笑道：“不知大哥要往哪里去？”

小鱼儿道：“我要去的地方，你也得去。”

江玉郎笑道：“小弟自然追随兄长。”

小鱼儿道：“其实，我也没有什么固定的地方要去，只不过到处逛逛。”

江玉郎喜道：“既然到处逛逛，不如先去武汉。那边小弟有个朋友，家传宝剑，削铁如泥……”说到这里，他微微一笑，顿住语声，他知道已用不着再说下去。

小鱼儿果然已大声道：“走，咱们就去找你那朋友。”

他走了几步，忽又停下，笑道：“你身上可带的有银子？咱们总得先到镇上去买几件衣服……还得买件衣服搭在手上，否则不被别人看成逃犯才怪。”

江玉郎叹道：“大哥若让小弟自那库中取些珠宝，只要一件珠宝，买来的衣服只怕足够咱们穿一辈子了。”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既然你也没有，看来咱们只好去骗些来了。”话刚说完，忽见前面一个人提着灯笼走来，手里提着个大包袱。

小鱼儿对江玉郎使了个眼色，正想走过去，哪知这人瞧见他们，突然放下包袱，远远作了个揖，也不说话，转身就走。

那包袱里竟是四套崭新的衣服，而且好像照着小鱼儿和江玉郎的身材定做的，两人打开包袱都不免吃了一惊。

江玉郎道：“这……这是谁送来的？”

小鱼儿皱眉道：“咱们刚下山，有谁会知道？”

两人想来想去，也猜不透是谁，只有先换上衣服。这时那山城中已是万家灯火，两人将一件紫缎袍子搭在手上，大摇大摆地走上大街，样子看来倒也神气，肚子却已饿得“咕咕”直叫。

小鱼儿道：“那人既然送了衣服来，为何不好人做到底，再送些银子。”

话犹未了，忽见一个店家打扮的汉子奔了过来，赔笑道：“两位可是江少爷？方才有位客官寄了五百两银子在柜上，叫小人交给两位，还替两位订好了房间和酒菜。”

小鱼儿、江玉郎对望了一眼，江玉郎沉声道：“那人姓什么？叫什么？”

店家笑道：“小人也不知道。”

江玉郎道：“他长的是何模样？”

店家道：“小店里一天人来人往也有不少，那位客官是何模样，小人也记不清了。”

他连连作揖，连连赔笑，但无论江玉郎问他什么，他只有三个字：“不知道”。

酒菜果然早已备好，而且丰盛得很。

小鱼儿笑道：“这人倒是咱们肚子里的蛔虫，无论咱们要什么，他居然都知道”。

他嘴里说得虽开心，心里却不免有些担忧，尤其他想到自己和那“黄牛白羊”来的时候，一路上的情况岂非也和此刻差不多？而自己此刻刚下山还不到一个时辰，怎地就有人知道？此人表面如此殷勤，暗中却不知在打什么鬼主意，他若真的全属好意，又为何不敢露脸？

江玉郎眼珠子直转，显然心里也在暗暗狐疑，只是这两人年纪虽轻，城府却深，谁也不肯将心事说出来。

到了晚间，两人自然非睡在一间房里不可。

小鱼儿打了个呵欠，笑道：“你知道我现在最想干什么？”

江玉郎笑道：“大哥莫非是想看看书？”

小鱼儿大笑道：“看来你倒真是我的知己。”

他话未说完，江玉郎已将那本从萧咪咪手里夺回来的秘籍自怀中取出，小鱼儿想看，他又何尝不想看？

秘籍上所载，自然俱是武功中最最深奥的道理，两人好像都看不懂，一面摇头，一面叹气，但眼睛却又都睁得大大的，像是恨不得一口就将这本秘籍吞下肚里。小鱼儿瞧了一个时辰，又打了个呵欠，笑道：“这书难看得很，我要睡了，你呢？”

江玉郎也打了个呵欠，笑道：“小弟早就想睡了。”

两人睡在床上，睡了一个时辰，眼睛仍是瞪得大大的，也不知在想些什么，若说他们在想那秘籍上所载的武功，他们是死也不会承认的。但到了第二天晚上，刚吃过晚饭，小鱼儿就喃喃笑道：“难看的书，总比没有书看好。”

江玉郎立刻也笑道：“眼睛看累了正好睡觉，若是看精彩的书，反倒睡不着了！”

小鱼儿拊掌道：“是极是极，早看早睡，早睡早起，真是再好也没有。”其实两人心里都知道对方绝不会相信自己，但却还是装作一本正经。

尤其小鱼儿，他更觉得这样不但有趣，而且刺激——一个人若是随时随地，甚至连吃饭大便睡觉的时候都要提防着别人害他、骗他，这种日子自然过得既紧张，又有趣，自然过得充满了刺激。

两人就这样钩心斗角，竟不知不觉走了三天。这三天居然没有发生什么事，居然太平得很。

这三天里，小鱼儿时时刻刻都觉得有个人在跟踪着他，那种感觉就好像小孩儿半夜走路时，总觉得后面有鬼跟着似的，只要他回头，后面就没有人了，他若倒退着走，那人忽然还是又到了他身后。

小鱼儿猜不透这人是谁，更猜不透这人是何用意，反正只要他觉得缺少什么，立刻就有人送来。

他觉得这人好像是有求于他，在拍他的马屁。但这人究竟有什么事要求他，他还是想不透。

两人沿着岷江南下，这一日到了叙州，川中民丰物阜，景象自然又和贫瘠的西北一带不同。

小鱼儿望着滚滚江流，更是兴高采烈，笑道：“咱们坐船走一段如何？”

江玉郎拊掌道：“妙极妙极，小弟也正想坐船。”

只见一艘崭新的乌篷船驶了过来，两人正待呼唤，船上一个蓑衣笠帽的艄公已招手唤道：“两位可是江少爷？有位客官已为两位将这船包下了。”

小鱼儿瞧了江玉郎一眼，苦笑道：“这人不是我肚里的蛔虫才怪。”

他索性也不再问这船是谁包下的，只因他知道反正是问不出来的，索性不管三七二十一，坐上去再说。

船舱里居然窗明几净，除了那白发艄翁外，船上只有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一双大眼睛老是往小鱼儿身上瞟。但小鱼儿却懒得去瞧她，他简直一瞧见漂亮的女人就头疼。

到了晚上，江玉郎悄声笑道：“那位史姑娘像是看上大哥了。”

小鱼儿打了个呵欠，懒洋洋道：“你长得比我俊，她看上你才是真的。只可惜你非得跟定我不可，否则你这小色鬼倒可去勾搭勾搭。”

江玉郎脸红了红，道：“小……小弟没有这意思。”

小鱼儿笑道：“算了，你若没有这意思，怎会提起她，又怎会知道她名姓？”

江玉郎脸更红了，吃吃道：“小弟只不过偶然听到的。”

小鱼儿大笑道：“你害什么臊，喜欢个女孩子，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拿起只枕头盖住眼睛，竟似要睡了。

江玉郎道：“大哥，你不看书了么？”

小鱼儿道：“今天我睡得着，不用看了，你呢？”

江玉郎赶紧笑道：“大哥不看，小弟自然也不看。”

两人并头睡在一床铺盖上，江玉郎睁大了眼睛瞪着小鱼儿，也不知过了多久，小鱼儿鼻息沉沉，已睡着了。

江玉郎悄悄将那秘籍掏了出来，轻手轻脚，翻了几页，正想看的时候，小鱼儿突然翻了个身，一只手压到书上，一条腿却压到江玉郎肚子上。江玉郎恨得直咬牙，却又不敢吵醒他，只望他再翻个身，将手拿开。

哪知小鱼儿这回却睡得跟死猪似的，再也不动。

江玉郎气得脸发白，眼睛里冒出了凶光，一只手摸摸索索，突然自被褥下摸出把菜刀，一刀往小鱼儿头上砍下。

就在这时，只听“嗖嗖”两声，接着，“当”的一响，两粒干莲子自窗外飞了进来，一粒打中菜刀，一粒打中江玉郎的手腕，无论力气、准头，都有两下子，竟像暗器高手发出来的。

江玉郎手都被打歪了，咬紧牙，忍住疼，菜刀虽没有离手，但头上却已不禁疼出了汗珠。

小鱼儿像是半睡半醒，咿唔着道：“什么事，谁在敲钟？”

江玉郎赶紧又将菜刀藏起来，道：“没……没有事。”

幸好小鱼儿不再问了，鼻息更沉。

但江玉郎又怎能再睡得着觉？

这两粒莲子是谁打进来的？

这船上怎会有这样的暗器高手？

那咳嗽起来，眼泪鼻涕就要一起流下的白发艄翁，莫非也会是什么隐迹风尘的武林异人？

那一天到晚只会乱飞媚眼的小姑娘，莫非也有如此高明的身手？竟能以两粒轻飘飘的莲子当作暗器？

这简直使江玉郎无法相信。

但不是他们，又是谁？这船上并没有别的人呀！

何况，就算是他们，他们又为何要在暗中监视？为何要在暗中保护小鱼儿？看起来他们和小鱼儿根本素不相识。

江玉郎就这样瞪大了眼睛，望着船顶，一夜想到了天光，还是想不通这其中究竟是何道理。

他刚想睡的时候，小鱼儿已醒了，又推醒了他，笑道：“你睡得好么？”

江玉郎强笑道：“好极了，一觉睡到大天光。”

小鱼儿道：“起来吧，睡得太多不好的。”

江玉郎道：“是，是，该起来了。”

他脸上虽在笑，心里却恨不得一拳打过去。到了船头，再瞧见小鱼儿精神抖擞的模样，更恨不得一脚将他踢下河里。

那小姑娘已端了盆洗脸水过来，脸上在笑，眼睛在笑，那两只深深的酒窝也在笑——她在笑什么？

江玉郎眼睛盯着这两只端着盆的手，只见这双手又白又嫩，实在不像能发出那般强劲的暗器。

但一个终年劳苦的船家女儿，又怎会有这么一双白嫩的手？这祖孙两人，莫非真的是乔装改扮的？

船是新的，他们的衣裳也很新，看来，他们扮这船家勾当，还没有多久，也许就是冲着小鱼儿才改扮的。

但他们这样做又有何用意？

小鱼儿像是什么都不知道，像是开心得很，洗完了脸，一口气竟喝了四大碗稀饭，外加四只荷包蛋。

江玉郎却什么也吃不下去，只听小鱼儿向那艄翁笑道：“老丈，你贵姓大名呀？”

那艄翁道：“老汉姓史……咳咳，人家都叫我史老头……咳咳，我那孙女倒有个名字……咳咳，她叫史蜀云。”

江玉郎暗中苦笑，这每说一句话就要咳嗽两声的糟老头，也会是个风尘异人、武林高手？

只听那史老头道：“云姑，莫要吃莲子了，吃多了莲子，心会苦的。”

江玉郎又是一惊，扭转头，云姑那双又白又嫩的小手里，果然正抓着把莲子，一面吃，一面瞧着他笑。

他的心突然“怦怦”跳了起来，扭回头，又瞧见小鱼儿手里正拿着本书在当扇子，赫然正是那秘籍。

江玉郎这才想起，小鱼儿昨夜是压在上面的，今晨翻了个身，竟乘机将这秘籍拿走了。

他居然将这本天下武林中人“辗转反侧，求之不得”的武功秘籍当作扇子，江玉郎又是气又是着急。

船已驶离渡头，突然一只船迎面过来。史老头用根长长的竹篙，向对面的船头一点，两船交错而过，两只船都斜了一斜。

小鱼儿惊呼一声，道：“哎呀，不好，掉下去了！”

他手中的那本秘籍竟落在江中，江玉郎的一颗心也几乎掉了下去。只见江水滚滚，眨眼就将秘籍冲得不见了。

小鱼儿苦着脸，顿脚道：“这……这怎么办呢？”

江玉郎心里恨得流血，面上却笑道：“这些身外之物，掉下去又有何妨。”

他心里自然知道这必定是小鱼儿故意掉下去的，小鱼儿想必已背熟了，小鱼儿自然也知道他心里明白。

但两人谁都不说，这就是最有趣之处，除了他两人自己之外，天下只怕再无人能猜得出他两人的心意。

苍穹湛蓝，江水金黄，长江两岸，风物如画。

小鱼儿笑道：“船慢慢走没关系，咱们反正不着急。”

江玉郎道：“是是，一点也不着急。”

突然间，一艘快船自后面赶了上来，船头插着面镖旗，迎风招展，

紫缎金花，绣着的是个狮子。

江玉郎面上立刻露出喜色，眼睛也亮了，突然站起来，大呼道：“金狮镖局是哪一位镖头在船上？”

快船立刻慢了下来，船上精赤着上身的大汉们，显然都是行船的高手，船舱中探出了半个身子，大声道：“是哪一位呼唤……”

江玉郎招手道：“我，江玉郎，李大叔你还记得么？”

船舱中那人紫面短髭，神情甚是沉猛，但瞧见了江玉郎，严肃的面上立刻堆满了笑容，失声道：“呀，这莫非是江大侠的公子，你怎地在这里？”

史老头像是什么都没瞧见，仍在驶他的船，但金狮镖局的快船却荡了过来，那紫面大汉竟一跃而过。

小鱼儿轻笑道：“这位仁兄的轻身功夫，看来还得练练。”他说话的声音不大，紫面大汉并未听见，含笑走了过来。

江玉郎笑道：“这位便是江南金狮镖局的大镖头，江湖人称‘紫面狮’李挺，硬功水性，江南可称第一。”

他这句话自然是回答小鱼儿“轻功不佳”那句话的，小鱼儿却故意装作没有听见，转头喝茶去了。

只听江玉郎与那李挺大声寒暄了几句，说话的声音突然小了，像是耳语一般，竟像是不愿被小鱼儿听见。

小鱼儿也懒得去听，他就算明知江玉郎要对他不利，他也不想阻拦，他正想瞧瞧江玉郎玩得出什么花样。

自从他三岁开始，他就没有怕过任何人、任何事，他简直不知道“害怕”是何物，愈是危险他愈觉得有趣。

到后来，只听那“紫面狮”李挺道：“过了云汉，我便要弃舟登陆，但公子你交托的事，李某决不会耽误的，公子放心就是。”

两人又大声说笑了几句，李挺便又一跃而回。

小鱼儿笑道：“小心些呀，莫掉下水里去。”

李挺回头狠狠瞪了他一眼，嘴里像是在说什么：“你该小心些才是……”但话未说完，两只船又分开了。

江玉郎的精神突然像是好起来了，笑道：“江南金狮镖局，除了总镖头‘金狮子’李迪之外，旗下双狮一虎，当真也都可算得上是肝胆相照的义气朋友。”

史老头喃喃道：“说什么狮虎成群，也不过是狐群狗党而已。”这句话小鱼儿听见了，江玉郎也听见了。但两人却又都像是没有听到。

第三十七章 惊险重重

船走得果然很慢，小鱼儿一路不住地问：“这是什么地方？……这里到了什么地方？”

过了云汉，小鱼儿眼睛更大了，像是在等着瞧有什么趣事发生似的。船到夔州，却早早便歇下。

小鱼儿笑道：“现在睡觉，不嫌太早了么？”

史老头“哼”了一声，没有说话。

那云姑却眨着眼睛笑道：“前面便是巫峡，到了晚上，谁也无法渡过，是以咱们今天及早歇下，明天一早好有精神闯过去。”

小鱼儿笑道：“呀，前面就是险绝天下的巫山十二峰了么？我小时听得‘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这两句诗，一心就想到那地方瞧瞧。”

云姑娇笑道：“这两句诗虽美，那地方却一点也不美，稍为不小心，就会把命丢在那里，尤其是现在，只怕连两岸的猿猴都叫不出声来了。”

小鱼儿奇道：“为什么？”

云姑笑了笑，轻声道：“有些事，你还是莫要问得太清楚的好。”

小鱼儿转头去瞧江玉郎，只见江玉郎正垂头在望江水，像是没有听见他们的话，但脸色却已是铁青的了。

到了第二天，他脸色更青。

小鱼儿知道他心里一紧张，脸色就会发青。

但他却在紧张什么？难道他也算定有事要发生么？

史老头长篙一点，船驶了出去。云姑换了一身青布的短衫裤，扎起了裤脚，更显得她身材苗条。

小鱼儿笑嘻嘻地瞧着，也不说话，到了前面，江流渐急，但江面上船只却突然多了起来。

史老头白须飘拂，一心掌舵，像是什么都没有瞧见。云姑两只大眼睛转来转去，却像是高兴得很。

小鱼儿突然发现他们每艘船的船桅上，都挂着条黄绸，船上的人瞧见小鱼儿这艘船来了，都缩回了头。

江玉郎却根本不让小鱼儿瞧见他的脸。

突然间，岸上有人吹响了海螺，响彻四山。

四山回响，急流拍岸，十余艘瓜皮快船，突然自两旁涌了出来。每艘快艇上都有六七个黄巾包头的大汉，有的手持鬼头刀，有的高举红缨枪，有的拿着长长的竹竿，呼啸着直冲了过来。

云姑娇呼道："爷爷，他们果然来了。"

史老头面不改色，淡淡道："我早知他们会来的。"

他神情居然如此镇定，小鱼儿不禁暗暗佩服。

只听快艇上的大汉呼啸着道："船上的小子们，拿命来吧！"只见两艘小艇已直冲过来，艇上大汉高举刀枪。

云姑突然轻笑道："不要凶，请你吃莲子。"

她的手一扬，当先两条大汉，立刻狂吼一声，撒手抛去刀枪，以手掩面，鲜血自指缝间流出。

大汉们立刻大呼道：“伙伴们小心了，这姑娘暗器厉害！”

云姑娇笑道：“你还要吃莲子么？好，就给你一缸。”

她那双又白又嫩的小手连扬，手里的莲子雨点般撒出去，但却不是干莲子了，而是铁莲子。

只见那些大汉一个个惊呼不绝，有的立刻血流满面，有的兵刃脱手，但还是有大半人冲了上来。

声色不动的史老头到了此刻，突然仰天清啸，啸声清朗高绝，如龙吟凤鸣，震得人耳鼓欲裂。

啸声中，他掌中长竿一振，如横扫雷霆，当先冲上来的三人，竟被他这一竿扫得飞了出去，远远撞上山石。另一人刚要跃上船头，史老头长竿一送，竟从他肚子里直穿过去，惨呼声中，长竿挑起那鲜血淋漓的尸身，数十条大汉哪里还有一人敢冲上来！

这老迈衰病的史老头，竟有如此神威，不但小鱼儿吃了一惊，江玉郎更是惶然失色，满头冷汗。

史老头清啸不绝，江船已冲入快艇群中，那些大汉鼓起勇气，呼啸着又冲上来，有人跃下水去，似要凿船。

小鱼儿暗道：“糟了！”船一沉，就真的糟了。

但就在这时，一条黄衣黄巾、虬髯如铁的大汉，突然自乱石间纵跃而来，身形兔起鹘落，口中厉声喝道：“住手！快住手！”

数十条大汉一听得这喝声，立刻全退了下去。

只见这黄衫客站在一堆乱石上，自水中抓起一条大汉，正正反反掴了七八个耳刮子，顿足怒骂道：“你们这些蠢材都瞎了眼么？也不瞧清是谁在船上，就敢动手。”

史老头长篙一点，江船竟在这急流中顿住。

黄衫大汉立刻躬身赔笑道：“在下实在不知道是史老前辈和姑娘在船

上，否则天胆也不敢动手的！这长江一路上，谁不是史老前辈的后生晚辈。”

史老头冷冷道：“足下太客气了，老汉担当不起。老汉已不中用了，这长江上已是你们的天下，你们若要老汉的命，老汉也只有送给你。”

黄衫大汉头上汗如雨下，连连道：“晚辈该死，晚辈也瞎了眼，晚辈实未想到史老前辈的侠驾又会在长江出现，否则晚辈又怎敢在这里讨饭吃？”

史老头冷笑道：“讨饭吃这三字未免太谦了。江湖中谁不知道‘横江一窝黄花蜂’做的全是大生意、大买卖。”

他眼睛一瞪，厉声道：“但老汉这一艘破船，几个穷人，又怎会被足下看上，这倒奇怪得很，莫非足下是受人所托而来么？”

水上的黄花蜂满头大汗，船上的江玉郎也满头大汗。只听黄花蜂连连赔笑道：“前辈千万原谅，晚辈实在不知。”

史老头道：“你不肯说，你倒很够义气。好，冲你这一点，老汉也不能难为你。”

长竿一扬，江船箭一般顺流冲了下去。

那黄花蜂长长松了口气，望着史老头的背影，喃喃道：“你们知道么，二十年前，不但长江一路全是他的天下，就算是天下三十六水路的英雄，又有谁不怕他。咱们今天遇着他，算咱们命大，若是换了二十年前，这一带江里的水，只怕都要变红了。”

那大汉激灵地打了个冷战，道：“他莫非是……”

黄花蜂大喝道：“住口，我不要听见他的名字，也但愿莫要再见着他，老天若保佑我不再和他沾上任何关系，那就谢天谢地了。”

江上生风，船已出巫峡。

史老头手掌着舵，又不住咳嗽起来。

江玉郎瞧着他那在风中飞舞的白胡子，终于忍不住嗫嚅着问道：“老前辈莫非是……是昔日名动天下的……”

史老头冷冷道：“你能不能闭上嘴！”

小鱼儿突然笑道：“史老头，我虽然不知道你是谁，但想来你必定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你居然会为我撑船，我不但要谢谢你，实在也有些受宠若惊。”

他居然还是叫他“史老头”，江玉郎眼睛都吓直了。

哪知道史老头反而向他笑了笑，道：“你莫要谢我，也不必谢我。”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那么我又该谢谁呢？是不是有人求你送我这一程，求你保护我……你年高德重，我若猜对了，你可不能骗我。”

史老头弯下腰去，不住咳嗽。

小鱼儿笑道：“你不说话，就是承认了。”

史老头脸色突然一沉，瞪着他道：“你小小年纪就学得如此伶牙俐嘴，将来长大如何得了？”

小鱼儿也瞪起眼睛，大声道：“我长大了如何得了，都是我的事，与你无关。你莫要以为是你救了我，我就该怕你，没有你送我，我照样死不了，何况我又没有叫你送我。”

史老头瞪了他半晌，忽又展颜一笑，道：“像你这样的孩子，老汉倒从未见过。”

小鱼儿道：“像我这样的人，天下本来就只有我一个。”他赌气扭转了头，但心头还是在想：“这老头必定大有来历，如今竟降尊纡贵，来做我的船夫，那么，托他来送我的那人，面子必定不小。这人处处为我着想，却又为的是什么？他既然能请得动像这老人般的高手，想来也不致有什么事要求我。”

小鱼儿实在想不到这人是谁，索性不想了，转首去看江玉郎，江玉郎竟似不敢面对着他。

小鱼儿突然笑道：“你那位紫狮子听说在云汉就上岸了，是么？”

江玉郎道：“大……大概是吧。”

小鱼儿笑道：“保镖的勾结强盗，你却勾结了保镖的，叫保镖的通知强盗，来抢这艘船，否则那些强盗又怎会将别的船都挂上黄带子，只等着咱们这艘船过去？否则那些强盗又怎会只要我的命，不要银子？”

江玉郎汗流浃背，擦也擦不干了，咯咯笑道：“大哥莫非是在说笑么？”

小鱼儿大笑道：“不错，我正是在说笑，你也觉得好笑么，哈哈，实在好笑。”他大笑着躺了下去，又喃喃笑道：“奇怪，这么凉快的天气，怎么有人会出汗？”

云姑一直在旁边笑眯眯地瞧着他。江风，吹着他零乱的头发，他脸上的刀疤在阳光下显得微微有些发红。

顺风顺水，未到黄昏，船已到了宜昌。

大小船只无论由川入鄂，或是自鄂入川，到了这里，都必定要停泊些时，加水添柴，采购伙食。

一入鄂境，江玉郎眼睛又亮了起来，像是想说什么，却又在考虑着该怎么才能说出口。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他，突然跳起来，道：“咱们就在这里上岸吧，坐船坐久了，有些头晕。”

他话未完，江玉郎已掩不住满面的喜色。

小鱼儿大声道：“史老头，多谢相送，将船靠岸吧。你虽然有些倚老卖老，但到底还是个好人，我不会忘记你的。”

史老头凝目瞧了他许久，突然大笑道：“很好，你去吧，你若死不了，不妨到……”

小鱼儿摆手笑道：“你不必告诉我住的地方，也不必告诉我名字，因为我既不会去找你，也不想以你的名字去吓唬别人。”

船还未靠岸，江玉郎已在东张西望。

史老头喃喃道：“要寻找危险的，就快快上岸去吧，你绝不会失望的。”

渡头岸边，人来人往，穿着各色的衣裳，有的光鲜，有的褴褛，有的红光满面，有的愁眉苦脸，有的刚上船，有的正下船。

空气里有鸡羊的臭味、木材的潮气、桐油的气味、榨菜的辣味、茶叶的清香、药材的怪味……

再加上男人嘴里的酒臭，女人头上刨花油的香气，便混合成一种唯有在码头上才能嗅得到的特异气息。

小鱼儿走在人丛中，东瞧瞧，西闻闻，瞧见这样的热闹，他简直开心极了，就连这气味他都觉得动人得很。

江玉郎却仍在直着脖子，东张西望。

忽听人丛外有人呼道：“江兄……江玉郎……”

江玉郎大喜道：“在这里……在这里……”

他分开人丛，大步奔出去，小鱼儿也只得跟着他。

只见渡头外，一座茶棚下，停着三辆华丽的大车，几匹鞍辔鲜明的健马，几个锦衣华服的少年，正在招手。

江玉郎欢呼着奔了过去，那几个少年也大笑着奔了过来，腰畔的佩剑，叮叮当当地直响。

小鱼儿冷眼瞧着这几人又说又笑，却没有人理他，他却像是毫无所谓，等到他们笑过了，他也笑道：“奇怪，你的朋友怎会知道你要来的？”

江玉郎脸一板，冷冷道：“这好像不关你的事吧？”

他非但称呼改了，神情也变了，方才还是满嘴“大哥小弟”，此刻却像是主子对佣人说话。

一个脸色惨白的绿衫少年，皱眉瞧着小鱼儿，就好像瞧着一条癞皮狗似的，满脸厌恶之色，道：“江兄，这人是谁？”

江玉郎道：“这人就是世上第一风流才子、第一聪明人，女孩子见了他都要发狂的，你看他像么？”

少年们一起大笑起来，像是世上再没有比这更可笑的事了。小鱼儿却仍然声色不动，笑嘻嘻道：“你的朋友，也该给我介绍介绍呀！”

江玉郎眼珠子一转，指着那绿衫少年道：“这位便是荆州总镇将军的公子，白凌霄白小侠，人称‘绿袍灵剑客’，三十六路回风剑，神鬼莫测。”

小鱼儿笑道：“果然是人如其名，美得很。不知道白公子可不可以将脸上的粉刮下来一点让我也美一美。”

白凌霄笑声蓦地止住，一张白脸变得发青。

江玉郎指着另一位又高又大的黑大汉道：“这位乃是江南第一家镖局，金狮镖局总镖头的长公子李明生，江湖人称‘红衫金刀’，掌中一柄紫金刀，万夫莫敌。”

小鱼儿拊掌道：“果然是相貌堂堂，威风凛凛。但幸好你解释得清楚，否则我难免要误会这位李公子是杀猪的。”

李明生两只铜铃般的眼睛，像是要凸了出来。

另一个珠冠花衫，眉清目秀，倒有七分像是女子的少年，咯咯笑

道：“我叫花惜香，家父人称‘玉面神判’，若是没有听过家父的名字，耳朵一定不大好。”

小鱼儿瞧了他半晌，突然摇头道：“可惜可惜。花公子没有去扮花旦唱戏，实在是梨园的一大损失。”

花惜香怔了怔，再也笑不出来。

还有个又高又瘦、竹竿般的少年，叫“轻烟上九霄”何冠军，乃是轻功江南第一的“鬼影子”何无双之子。

最后一个矮矮胖胖、嘻嘻哈哈，但双目神光充足，看来竟是这五人中武功最强的一人，小鱼儿不免特别留意。

江玉郎介绍他时，神情也特别郑重，道：“这位梅秋湖兄，便是当今‘崆峒’掌门人一帆大师关山门的弟子，他武功如何，我不说你也该知道。”

梅秋湖哈哈一笑道：“过奖过奖，不敢当不敢当。”

小鱼儿想说什么，但瞧他眼睛里似无恶意，竟只是拱了拱手，笑道：“久仰久仰。”

他目光一扫，就知道这几个名人之子虽然油头粉脸，一面纨绔子弟的样子，叫人瞧着就讨厌，但瞧他们的眼神步法，却又发现他们的武功竟都不弱，五人只要三人联手，自己只怕就不是对手。

这几人瞧着小鱼儿，眼睛里却像是要冒出火来。

忽听一人娇声道：“好个没良心的江玉郎，知道我在这里，也不过来。”

车厢中走下个十来岁的女孩子，严格说来，这少女并不难看，只是小鱼儿一瞧就要恶心，但江玉郎瞧了却是眉开眼笑，大笑道：“孙小妹，我若知道你也来了，我早就过去了，只怕连李兄也拉不住我。”

那孙小妹就像是唱戏似的，张开双臂，扑了过来，一头扑入江玉郎

怀里，嘴里哼哼嗯嗯，道：“你这死鬼到哪里去了？我真想死你了。”

少年们拍手大笑，小鱼儿实在忍不住叹起气来，他若不是还没有吃晚饭，只怕此刻早已吐了一身一地。

孙小妹眼睛一瞪，手叉着腰，大声道：“喂！你这人怎么这样讨厌，还不快走开。”

小鱼儿叹道：“我若能走开，真是谢天谢地了。”

小鱼儿伏在车窗上，头几乎已伸在车窗外，那位“孙小妹”就坐在江玉郎怀里，小鱼儿实在受不了她那香气。

奸狡深沉的江玉郎，怎会也变得这么浅薄、这么俗？小鱼儿忍不住去瞧他一眼，只见他面上虽笑得像只鸟，但一双眼睛却仍闪动着鸷鹰般的光芒。

他哪里是真的这么浅薄，他原来只不过是装出来的。他若不装得和这些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纨绔子弟一样，他们又怎会将他当作自己的好朋友？

小鱼儿笑了，头又伸出窗外，那“红衫金刀”李明生正在那里得意扬扬地打着马，乌油油的鞭子，“噼啪”直响。

街道上的人瞧见这一群人马走过来，远远就避开了，尤其是大姑娘小媳妇们，更像是瞧见瘟神恶煞一样。

这澡盆看来就像是个特大的木桶，比人还高，桶下面，居然还有生火的地方，桶里的水热腾腾地冒着气。

江玉郎整个人就泡在这个大木桶里，他眯着眼睛，嘴里还不断发出舒服的呻吟，而小鱼儿呢？小鱼儿却只有站在桶外，眼巴巴地瞧着，一只手还得吊在木桶旁边，简直是不舒服已极。

那位总镇之子、“绿袍美剑客”白凌霄就坐在对面，两条腿高高跷在个黄铜衣架上，摸着还未长出胡子的下巴笑道：“这澡盆乃是我家老头子属下的一个悍将，自东瀛三岛带回来的，叫作‘风吕’。据说东瀛岛上的人不讲究吃，也不讲究穿，就是喜欢洗澡，只有洗澡是他们生活中的最大享受，一个澡最少要洗上半个时辰。”

江玉郎笑道：“我这澡却洗了有一个时辰了。”

他终于爬了起来，娇笑声中，两个胴体健美、赤着双足的短衫少女，已拿了块干布过来，替他擦身子。纤柔的玉手，隔着薄薄的轻布，摩擦着他发红的身子，那滋味简直妙不可言。

少女们娇笑着，替他穿上了雪白中衣，轻柔的锦袍。江玉郎但觉满身舒畅，长长伸了个懒腰，大笑道：“这样洗澡，我也愿意每天洗上一次……洗了这澡，我全身骨头都好像散了，人也好像轻了十斤似的。”

小鱼儿叹道：“我却像是重了十斤。”

江玉郎冷冷道：“抱歉得很，此间主人，并没有招待你的意思，你要洗澡，不妨到外面去洗，但在下却不能奉陪。”

小鱼儿道：“自然自然，我要洗澡，就得将手砍断，自己出去洗，是么？”

江玉郎道：“你总算明白了。”

只听孙小妹在门外娇笑道：“江玉郎，你淹死在澡盆里了么？还不快些出来，我等你吃饭哩，今天花惜香在玉楼东为你洗尘接风。”

江玉郎笑道：“玉楼东，可是长沙那玉楼东的分店？”

孙小妹道：“谁说不是。”

江玉郎拊掌道：“想起玉楼东的蜜汁火腿，我口水都要流下来了。”

玉楼东的蜜汁火腿，果然不愧是名菜，在灯下看来，那就像是盆水

晶玛瑙似的，闪动着令人愉快的光芒。

但小鱼儿却不愉快极了。他刚伸筷子，就被白凌霄打了回去。

花惜香咯咯笑道：“我根本不认识你，所以也用不着为你洗尘接风，是么？”

小鱼儿道：“是极是极，我若要吃，就得割下只手，自己出去吃……”

白凌霄大笑道：“你真是愈来愈聪明了。”

于是小鱼儿就只得看着他们开怀畅饮，看着他们狼吞虎咽，他脸上虽还在笑，肚子却不觉在叫救命了。

忽听一阵楼梯响动，几个人大步走上楼来。这几人年纪俱在四五十岁，穿着俱都十分体面，顾盼之间，也都有些威棱，显然不是等闲角色。

花惜香、李明生、何冠军……这些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少年，瞧见这几人，竟全都站了起来，一个个都垂着头低着眉，突然变得老实得很，有的恭声唤道“师父”，有的垂首唤道“爹爹”。

小鱼儿不觉皱了眉头，哪知道这几人却瞧也不瞧他们的徒弟儿子们一眼，反而都走到小鱼儿面前，齐地抱拳笑道：“这位莫非就是江小鱼江小侠么？”

这一来，小鱼儿更觉奇怪，眨着眼睛道：“我就是。”

当先一条白面微须的中年汉子立刻招手道：“店家，快摆上一桌酒菜，我等为江小侠接风。”

花惜香、白凌霄，一个个怔在那里，像是呆了。

非但“玉面神判”来了，“鬼影子”何无双、“金狮”李迪，这城里的武林大豪，居然来的一个不漏。

小鱼儿吃完了整整一盆蜜汁火腿，终于忍不住笑道：“儿子们拿我当

狗屁，老子们却对我客客气气，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们可不可以说给我听听？”

玉面神判笑道：“犬子无礼，江小侠却莫见怪。”

又瘦又长、面色铁青的“鬼影子”何无双接口笑道：“我等受了一位武林前辈所托，要我们对江小侠务必尽到地主之谊，这位武林前辈德高望重……”

小鱼儿道：“他究竟是谁？”

玉面神判想了想，笑道：“那位前辈本令我等守秘，为的自然是不愿江小侠回报于他。”

小鱼儿笑道：“你放心，我向来不懂得报恩的，报仇嘛，也许还可能，但报起仇来若太麻烦，我也就算了。”

玉面神判拊掌道：“江湖中人若都有江小侠这样的心胸，为武林开此古来未有的新风气，倒真的是人群之福……”

小鱼儿道：“现在，你可以说出他是谁了么？”

玉面神判缓缓道：“峨眉掌门，神锡道长！”

小鱼儿拍案道：“原来是他……这一路上原来都是他，他倒没有忘记我……”

数日疑惑，一旦恍然，于是开怀畅饮，大吃大喝。玉面神判、鬼影子等人只是含笑望着他，谁也没有动筷子。

第三十八章 江南大侠

小鱼儿埋头苦吃了半个时辰，才总算放下筷子，摸着肚子笑道：“肚兄肚兄，今日我总算对得起你了吧！”

玉面神判笑道：“酒菜都已够了么？可要再用些瓜果？”

小鱼儿笑道：“我很想，只是肚子却不答应。”

玉面神判微微一笑，道：“既是如此，我等总算不负神锡道长之托，已尽过地主之谊了。”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你话里好像有话……”

玉面神判霍然长身而起，缓缓道：“阁下不妨先推开窗子看看。”

小鱼儿推开窗子一瞧，只见这一段街道上，竟已全无灯火行人，却有数十条劲装大汉，将酒楼团团围住。

再瞧这酒楼之上，也再无别的食客，只有个店小二站在楼梯口，面上满是恐怖之色，两条腿不停地抖。

小鱼儿歪着头想了想，笑道：“这算什么？”

玉面神判脸色一沉，冷冷道：“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神锡道长托我好生招待于你，我等便尽了地主之谊。但还有一人，却托我等来取你的头颅，你看怎样？”

小鱼儿哈哈大笑道：“我这颗脑袋居然还有人要，这倒真是荣幸之至，但要我脑袋的这人又是谁？你总该说来听听。”

玉面神判冷笑道：“你只需知道他有一个鼻子两只眼睛已足够了。”

小鱼儿目光转处，只见江玉郎等人俱是满面喜色，鬼影子等人却是面色凝重，满脸杀气。

这些人早已将他围住，这许多武林高手将他围在中央，他简直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更何况他还有只手是和江玉郎连着的，他根本连逃都不能逃。

小鱼儿长叹一声，苦笑道：“看来，今天我只得将脑袋送给你们了……一盆蜜汁火腿就换去了我的脑袋，这岂非太便宜了些？”

“金狮”李迪“锵”地拔出了腰畔紫金刀，厉声道：“你还要我等动手么？”

小鱼儿笑道：“用不着了，只是不知道你的刀快不快？若是一刀保险可以切下脑袋，我倒想借来用用。”

“金狮”李迪狂笑道：“好，念你死到临头，还有谈笑的本事，某家就把这柄刀借给你！”

手扬处，紫金刀“夺”地钉在桌子上。小鱼儿缓缓伸出手，去拿这柄刀，无数道比刀光更冷、更亮的眼光，都在瞧着他这只手。

玉面神判冷冷地瞧着他，突然自怀中摸出了对判官笔，那是对十分精巧的兵器，发亮的笔杆上雕着精致的花纹。

小鱼儿的指尖停留在刀柄上，没有拔。

玉面神判缓缓道：“你为何不拔？你拔出这柄刀来，就可以一刀砍向我，或是别的人，或是将刀架在江玉郎的脖子上，逼我们放走你。”

小鱼儿的手指轻点着刀柄，没有说话。

玉面神判道：“你不敢拔这柄刀，是吗？只因为你自己也知道，只要你拔出这柄刀，只有死得更惨。”

小鱼儿觉得自己的手很冷，而且在流汗。

玉面神判叱道：“念你是个聪明人，且给你个速死，咄，去吧！”

手腕一抖，判官笔闪电般向咽喉“天突”穴点了出去。这“天突”乃是人身必死大穴之一，纵然被常人拳脚打中，也是难以救治，何况是这等点穴名家掌中的纯钢判官笔，小鱼儿历经大难不死，岂知竟要死在这里！

眼看这发亮的笔尖已到了咽喉，他竟躲都懒得躲了，躲开这一招，第二招反正还是要来的，既然要死，何不死得痛快些。

哪知就在这时，忽听“叮”的一声，一只酒杯自窗外直飞进来，不偏不倚套住了判官笔的笔尖。

那判官笔去势是何等凌厉，酒杯又是何等容易破碎，奇怪的是，酒杯远远飞来，套住笔尖，居然还是完整的。

玉面神判手腕反似被震得麻了麻，大惊之下，后退三步，厉声喝道：“什么人？”

这时新月方自升起，淡淡的月光下，只见对街“老介福绸缎庄”的招牌上赫然坐着一个人。

这人满头蓬发，敞着衣襟，手里提着个特大的酒葫芦，正在嘴对嘴地狂饮。酒葫芦遮去了他的面目，也看不出他是谁。

但小鱼儿却已瞧出来了，暗道：“此人来了，又有好戏瞧了。”

玉面神判手腕一震，笔尖上的酒杯直飞出去，直打对街那人的胸膛，他自信手上劲力，无论是谁，只要被这酒杯击中，身上必定要多个窟窿。只听又是“叮”的一声，酒杯打在那人身上，片片粉碎。

那人却竟似全无感觉。

玉面神判面色更变了，花惜香、白凌霄、李明生等人，拔刀的拔刀，拔剑的拔剑，一时之间刀光剑影大作。

“鬼影子”何无双身子也不见动弹，人突然飞了出去。此人号称轻功江南第一，身手之轻捷，果然不同凡俗。

只见他人在空中，手里已有十余点寒光暴射而出。

对街那人突然哈哈一笑，一股闪亮的银光，自口中射了出来，暗器立刻被打飞，银光直射到何无双身上。

这轻功第一的“鬼影子”竟也被打得飞了回来，回时比去时更快，直飞入窗子，飞过桌面“砰”地撞在墙上。

那股银光到这时才四溅散开，玉面神判远远便觉得酒气扑鼻，那人嘴里喷出来的，竟只不过是口酒。

他一口酒竟然就将何无双击退，众人不禁都变了颜色。白凌霄等人初生之犊不怕虎，各展刀剑，便要扑过去。

只听“呼”的一声，接着“噼啪噼啪”一连串声响，白凌霄等人手里的刀剑已全不见了，一个个捂着脸，半边脸色红得像是茄子，就在这刹那之间，这几个人竟已每人重重挨了个耳刮子。

再瞧对街那人，不知何时已端端正正坐在何无双方才坐过的位子上，左手仍拿着那酒葫芦，右手却杂七杂八拿了一大把刀剑。

白凌霄等人认得，这些刀剑正是自己的，但若问他们怎会到别人手上，他们只怕谁也回答不出。

江玉郎瞧见这人，面色变得毫无人色。玉面神判心计最深，在不知道这人来历之前，生怕李迪等人鲁莽闯祸，当下抢先一步，干笑道：“这位兄台贵姓大名？为何无端出手伤人？”

那人眼睛一斜，冷冷道：“谁是你的兄台，你是什么玩意儿？”

玉面神判勉强忍住怒气，铁青着脸道：“在下萧子春，江湖人称玉面神判。”

那人哈哈大笑道：“好个响亮的名头，你配么？”

笑声中手一送，将一大把刀剑全送到萧子春面前。雪亮的刀头剑尖，在灯光下像是猛虎的獠牙。

玉面神判一惊之下，不由得伸手去接，再看自己手里那对判官笔不知何时已到了对方手里。

那“金狮”李迪没有吃过苦头，浓眉一扬，便待发作。江玉郎在桌下扯了扯他袖子，悄悄说了句话。

李迪面色立刻也变得全无人色，失声道：“你……你便是‘恶赌鬼’轩辕三光！”

轩辕三光冷笑一声，也不说话，却自桌上拔起了那柄紫金刀，反手一刀，向旁边一个茶几砍了下去。那茶几上点着只儿臂般粗的蜡烛。

轩辕三光这一刀砍下，蜡烛仍是蜡烛，烛台仍是烛台，茶几仍然是茶几，他这一刀像是根本砍空了。

但突然间，烛光竟缓缓分了开来，接着蜡烛、烛台、茶几，全都分成了两半，向两边直倒下去。这一刀出手，众人更是面如死灰。

轩辕三光一扬紫金刀，“夺”地钉入梁上。梁上积尘，簌簌而落，他再也不瞧一眼，一屁股坐下，冷冷道：“儿子们眼见老子来了，怎地还不快摆上酒菜！”

他这句话说的虽然无理，但听在众人耳里，再也无人敢顶撞于他。

李迪“砰”地一拍桌子，大喝道：“小二，瞧见老子来了，为何还不摆上菜来！”他看来人虽最是粗豪，但做保镖的人，究竟能屈能伸。

那店伙魂魄早已骇飞了，此刻哪里还禁得起这一声大喝？口中刚说了声“是”，人已直滚下楼去。

少时酒菜摆上，萧子春、李迪抢着要来斟酒。

轩辕三光眼睛一瞪，道：“谁要你斟酒？除了对面两个姓江的娃儿，全给老子远远站开。”

他居然拿起酒壶，替小鱼儿倒了杯酒，又替江玉郎倒了一杯。小鱼儿满怀欢喜，江玉郎却已骇破苦胆。

轩辕三光端起酒杯，道：“喝！”

小鱼儿一饮而尽，江玉郎也不敢怠慢，他刚放下杯子，只见轩辕三光眼睛已在盯着他，咯咯笑道：“你可知道这酒叫什么酒？”

江玉郎道：“弟……弟子愚昧，实在不懂。”

轩辕三光大声道：“这一杯叫赌酒，无论谁喝了老子倒的酒，都得和老子赌一赌。”

江玉郎骇得手一抖，酒杯也摔在地上。

轩辕三光眼睛一瞪，道：“怎么？你不赌？”

江玉郎道：“吐……吐……吐……”

他骇得舌头都麻了，竟将“赌”字说成了“吐”。

轩辕三光大笑道：“好，你龟儿子要赌啥？”

江玉郎道：“吐……吐什么……都可以。”

轩辕三光道：“好，老子就赌你这条手臂。”

江玉郎两腿一软，从椅子上滑了下去。小鱼儿笑嘻嘻将他拉了起来，道：“你怕什么？反正未必一定输的。”

轩辕三光厉声道：“坐直了，说，你要怎样赌？”

江玉郎目中竟流下泪来，转眼去瞧萧子春等人，但这些人此刻哪里还敢替他出头？

突然间，一人朗声笑道：“轩辕先生若要赌，在下可以奉陪，寻这等黄口孺子来赌，岂非无趣么？”

小鱼儿转眼望去，但觉眼睛一亮。

一个青衫秀士已飘飘走上楼来。

灯光下，只见此人眉清目亮，面如冠玉，他含笑走过来，风神更是潇洒已极。小鱼儿自出道江湖以来，除了那无缺公子外，就再未见过如此令人着迷的人物。

萧子春等人见到他来了，都不禁在暗中长长松了口气，喜动颜色，江玉郎更是欢喜得几乎要跳了起来。

轩辕三光目光闪电般在他身上一转，也不禁为之动容道："你是谁？"

这人微笑一揖，道："在下江别鹤。"

轩辕三光目光闪动，厉声道："江湖传言，江南一带，出了个了不起的英雄，乃是燕南天之后第一个当得起'大侠'两字的人物，莫非就是你？"

江别鹤笑道："那只是江湖朋友抬爱，在下怎担当得起！"

轩辕三光指着江玉郎摇头叹道："虎父犬子……虎父犬子……"

忽又一拍桌子，大喝道："他既是你儿子，你莫非要代他与我赌一赌？"

江别鹤道："轩辕先生若有兴致，在下自当奉陪。不知轩辕先生赌注如何？"

轩辕三光微一思索，浓眉轩起，大声道："你我两人无论谁输了，便任凭对方处置！"

这赌注说出来，众人不禁俱都失色。这"任凭对方处置"，委实令人心惊，胜的一方若令败的一方去做件绝不可能、甚至丢人现眼之事，那岂非比死更痛苦百倍？尤其以江别鹤这样的身份，他若输了，就算想死，也先得做了对方要求之事才能死的。他就算死也不能食言背信。

众人只道江别鹤绝不会答应，哪知他只是淡淡一笑，道：“就是这样也好。但如何赌法，还请见告。”

轩辕三光见他如此轻易便答应了这赌注，也不禁为之动容，端起面前酒杯，一饮而尽，大笑道：“好，江南大侠果然豪气干云，我定了赌注，如何赌法便由得你，这是我的规矩。”

江别鹤笑道：“既是如此，在下恭敬不如从命了。”

他走过去，搬了张小圆桌来，又将一大碗满满的鱼翅羹放在桌子中央。轩辕三光瞧得奇怪，道：“这又算什么？”

江别鹤缓缓道：“你我依次往桌上击一掌，谁若将这碗鱼翅震得溅出，或是使得碗落下去，那人便算输了。”

他口中说话，一掌向那桌面拍了下去。

他这一掌似乎也未用什么气力，但那坚硬的梨木桌面在他掌下，竟像是突然变成了豆腐似的。

他一掌切下，竟穿透了桌面，桌上那碗盛得满满的鱼翅羹，果然还是纹丝不动，没有溅出一滴。

江别鹤微微笑道：“你我一掌击下，必定穿透桌面，是以就算你我两人都未将这碗鱼翅羹震倒，到了后来，桌面上俱是掌痕，那中央一块，总要落下去的，谁击下最后一掌，谁就输了，是以桌子愈小，胜负便愈早。”

众人都已被这种掌力惊得呆了，直到此刻才喝出彩来，就连小鱼儿也不能例外，他实在未见过这种掌力。

轩辕三光面色也已变了，站在那里，怔了许久，喃喃道：“这样的赌法，倒真连我也未曾见过。”

江别鹤笑道：“在下已击下了第一掌，此刻该轮到轩辕先生了。”

轩辕三光突然仰首狂笑道：“我‘恶赌鬼’平生与人大赌小赌，不下万

次，从未有一次还未赌时，便已先认输了……”

他忽又顿住笑声，目光凝注江别鹤，道：“但这次，我不必赌，已认输了……我掌力纵能穿透桌面，却万万不能令这碗见鬼的鱼翅羹一滴也不溅出来。”

众人长长吁了口气，大喜欲狂。

轩辕三光惨然一笑，背负双手，道：“现在，你要我怎样，只管说！”

江别鹤微一沉吟，走过去倒了两杯酒，笑道：“在下且敬轩辕先生一杯。”

轩辕三光仰首一饮而尽，“砰”地放下酒杯，厉声道：“现在轩辕三光是生是死，往东往西，但凭阁下吩咐！”

第三十九章 将计就计

江别鹤微笑道：“在下要轩辕先生做的事，方才不是已做过了么？轩辕先生的赌注既已付清，为何还要说这样的话？”

轩辕三光又怔住了，讷讷道：“你……你说什么？”

江别鹤笑道：“输的一方，既是任凭胜方处置，在下就罚轩辕先生一杯酒，此刻轩辕先生酒已饮下，正是银货两讫，各无赊欠了。”

轩辕三光木立当地，喃喃道：“你若能杀了我，江湖中人谁不钦服，你若要我做件事，无论奇珍异宝，名马灵犬，我也可为你取来，但……但……”他长叹一声，苦笑道：“但你却只是要我喝一杯酒。”

江别鹤笑道：“若不是在下量小，少不得还得多敬几杯。”

轩辕三光突然举起那酒葫芦，一口气喝了十几口，伸手抹了抹嘴唇，仰天长笑起来，道：“好！果然不愧是‘江南大侠’！我轩辕三光平生未曾服人，今日却真的服了你江别鹤了！”

大步走过去，拍了拍小鱼儿肩头，道：“小兄弟，你的事我已管不了啦，但有‘江南大侠’在此，你再也不必怕那些鼠辈欺负了，我且去了……再见！”

说到“再见”两字，人已出窗，眨眼便消失在夜色中。窗外凉风习习，一弯新月正在中天。

江别鹤目送他去，喃喃叹道：“此人倒不愧是条好汉！”

“玉面神判”萧子春赔笑道：“此人是‘十大恶人’之一，江兄不乘机将之除去，岂非太可惜了？”

他口中虽以兄弟相称，但神情却比弟子待师长还要恭敬。

江别鹤正色道：“这样的英雄人物，世上有几个？萧兄怎能轻言‘除去’两字？何况，此人除了好赌之外，并无别的恶迹。”

萧子春垂首笑道：“是，小弟错了。”

江别鹤笑道：“更何况他只要赌输，便绝不抵赖，纵然输掉头颅，也不会皱一皱眉头，试问当今天下，有他这样赌品的人，能有几个？”

小鱼儿突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轩辕三光没有听见你这番话，否则他真要感激得眼泪直流了。”

江别鹤目光上下瞧了他一眼，展颜笑道：“这位小兄莫非也是犬子好友？”

小鱼儿道：“‘好友’两字，我可实在不敢当。”

江别鹤目光一闪，已瞧见了他们手上的“情锁”，微微笑道：“这旁门左道的区区之物，我自信还能将之解开，小兄你只管随我回去……”

小鱼儿笑道：“我也实在很想随你回去，只是这里还有人等着宰我，怎么办呢？”

江别鹤皱眉道：“谁？”

小鱼儿道：“自然都是些威名赫赫的英雄豪杰。七八个成名的大英雄等着宰我一个人，这岂非光荣之至。”

江别鹤目光一转，满屋子的人俱都垂下了头，萧子春、李迪等人更是面红耳赤，江别鹤缓缓道：“我可保证，这种事以后绝不会发生了。”

忽听窗外远处黑暗中有人高歌。歌声随风传来，唱的竟是：“江南大侠手段高，蜜糖来把毒药包，吃在嘴里甜如蜜，吞下肚里似火烧，糟！糟！糟！天下英雄俱都着了道……”

江别鹤神色不变，微微笑道：“得名之人，谤必随之，我既不幸得名，挨些骂也是应当的，此等小人，你若去追他，岂非反令他得意？”

小鱼儿笑眯眯瞧着他，道：“我小鱼儿也很少服人，今天倒有些服你了……”

若没有自己去看，谁也不会相信“江南大侠”住的竟是这样的屋子。

那只是三五间破旧的屋子，收拾得虽然干干净净，一尘不染，但陈设却极为简陋，也没有姬妾奴仆，只有个又聋又哑的老头子，蹒跚地为他做些杂事。

小鱼儿随着他走了两天，才走到这里。

这两天小鱼儿更觉得这“江南大侠”实非常人，一个在武林中有如此大名的人，对人竟会如此客气，这大概除了江别鹤外，再没有人能做到了，和他走在一起，就如同沐浴春风一般，无论是谁，都会觉得很舒服、很开心的。

走进了这间屋子，小鱼儿更不免惊奇。

江别鹤微笑道：“这庄院昔日本是我一个好友诸葛云的，他举家迁往鲁东，就将庄院送给了我，只可惜我却无法保持它昔日的风貌，想起来未免愧对故人。”

小鱼儿叹道：“名震天下的‘江南大侠’，过的竟是如此简朴的生活，千百年来，武林中只怕没有第三个了。”

江别鹤正色道：“古人说：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这句话我从未忘记。”

小鱼儿叹道：“你真是个君子。”

少时菜饭端来，也只是极为清淡的三四样菜蔬，端菜添饭摆桌子，竟都是这领袖江南武林的盟主自己动手的。这样的生活，与他那炫目的名声委实太不相称。

小鱼儿喃喃道：“难怪天下江湖中人都对你如此尊敬，一个人能忍别

人之所不能忍，自然是应当成大事的。”

江别鹤闪亮的目光专注着他，忽然道：“我看来看去，愈看愈觉得你像我昔日一位恩兄。”

小鱼儿道：“哦，那是谁？”

江别鹤叹道：“他如不是昔日江湖人中温文风雅的典型，也是千百年来江湖中最著名的美男子，我为小儿取‘玉郎’这名字，正也是为了纪念他的。”

小鱼儿笑道：“你看我像个美男子？我这人若也可被称为‘温文风雅’，那么天下的男子就没有一个不是温文风雅的了。”

江别鹤微笑道：“你也许并不十分温文风雅，但你的确有他那种无法形容的魅力。尤其是你笑的时候，我不相信世上会有任何少女能抗拒你微笑时瞧着她的眼睛。”

小鱼儿大笑道：“我但愿能有你说的这么好，也但愿能就是你说的那人的儿子。只可惜我爹爹也和我一样，纵然是个聪明人，但绝不是什么美男子，而且他现在也正活得好好的，也许正在他那张逍遥椅上抽着旱烟哩。”

他大笑着站了起来，走了出去。江玉郎也只有跟着他。

小鱼儿又笑道：“我实在想陪你多聊聊，却又实在忍不住要去睡了……希望你明天能找几个有用的锁匠来，能将这见鬼的‘情锁’打开。”

江别鹤叹道：“这一路上我几乎已将鄂中一带有名的巧手锁匠都找过了，我实在想不到这‘情锁’的机簧竟造得如此妙。”

他一笑又道：“但你只管放心，就在这两天我必定能寻得一柄削铁如泥的宝剑……到了我这里，你什么事都不必再烦心了。”

小鱼儿笑道：“所以我现在只要一沾着枕头，立刻就会睡得像死人似的。”

江玉郎现在就像是已突然变成了一个世上最听话、最老实的孩子，老老实实地随他走了出去。

江别鹤温柔地瞧着他们的背影消失，缓缓在袖中摸索着，竟摸着了一柄长不过一尺的短剑。

这短剑的剑鞘黑黝黝的，看来毫不起眼，但等到江别鹤抽出这口剑来，屋子里却像是有电光一闪。森冷的剑气，立刻使烛火失去了光彩。

那又聋又哑的老头子，远远站在门口，此刻也不禁打了个冷战，他瞪大了眼睛，像是在说："你手里的明明已是口削铁如泥的宝剑，却又为什么不为他们将那见鬼的'情锁'削断？"

江别鹤抬起头，瞧见他这充满惊疑的目光，像是已瞧破了他的心意，微微一笑，缓缓道："我此刻自然还不能将那'情锁'削断，那孩子一肚子鬼主意，谁也猜不到他要干什么，我只有叫玉郎时时刻刻地监视着他……有了那'情锁'，他就是想溜想跑，却也是跑不走的了。"

可惜他说话的对象只不过是个又聋又哑的老头子，他无论说什么，这老头子都是听不见的。

走廊上，有个小小的灯笼。昏黄的灯光，照着荒凉的庭园，一只黑猫蹲踞在黑暗里，只有眼睛闪着碧绿的光。

小鱼儿和江玉郎走在这曲廊上，脚下的地板吱吱直响，远远有风吹着树叶，小鱼儿缩起了脖子，苦笑道："任何人若在这种地方住上十年，不变成疯子才怪。"

江玉郎道："你放心，你用不着住十年的。"

小鱼儿笑道："你终于说话了……方才在你爹爹面前，我还以为你变成了哑巴哩。"

江玉郎道："在我爹爹面前敢像你那样说话的人，世上只怕也没几个。"

小鱼儿瞧着那黑黝黝的后园，笑笑道：“这后园你去过么？”

江玉郎道：“去过一次。”

小鱼儿道：“你在这里也住了许久，只去过一次？”

江玉郎道：“去过一次的人，你用鞭子抽他，他也不会去第二次了。”

小鱼儿笑道：“那里面难道有鬼？”

江玉郎道：“那种地方，鬼也不敢去的。”

他打开一扇门，悬起了一盏灯，小小的屋子里，有几柄刀剑，一大堆书，自然，还有张床。

小鱼儿眼珠一转，道：“这就是你的卧房？”

江玉郎长长叹了口气，道：“一年多没有回来，此刻看见这张床，也不觉亲热得很。”

小鱼儿笑道：“瞧见你那些宝贝朋友之后，打死我也不相信你以前会老老实实睡在这张床上，你难道真的憋得住？”

江玉郎突然一笑，道：“半夜我不会溜出去嘛？”

小鱼儿道：“我自然知道大户人家的子弟，都有半夜溜出去的雅癖，但你爹爹可与别人不同，你怎能逃得过他的耳目？”

江玉郎眨了眨眼睛，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住在这屋子里？”

小鱼儿道：“不知道。”

江玉郎道：“只因这屋子距离我爹爹的卧房最远，而且窗子最多……这本来应该是佣人住的地方，但我却抢着来睡了。”

小鱼儿笑道：“据我所知，这只怕是你最聪明的选择了！”

回到了自己的卧房，江玉郎终于也放下了心，睡到床上，还没有多

久，便已真的睡着，而且睡得很沉。他也用不着再去提防小鱼儿，他也实在累了。小鱼儿也像是睡得很沉。

也不知过了多久，有一阵轻轻的脚步声走了过来，走到了门外，停了停，轻轻敲了敲房门。门里没有应声，这人将门推开一线，瞧了瞧，然后这脚步声又走了回去，竟像是走入了那荒凉可怖的后园。

这连鬼都不敢去的地方，他三更半夜走去做什么？

小鱼儿突然张开了眼睛，自头发里摸出了根很细很细的铜丝，竟将这铜丝刺入那“情锁”上的一个小洞里。

他耳朵贴在这“情锁”上，将那铜丝轻轻拨动着——他眯着眼睛，聚精会神地，就像是在听着什么动人的音乐。

突然，轻轻“咔”的一响，那鄂中所有的巧匠都打不开的“情锁”，居然被他以一根细细的铜丝拨开了。

他面上不禁露出得意的笑容，挥动着那只失去自由已久的手，随手点了江玉郎的“睡穴”。

江玉郎睡得更不会醒了。

小鱼儿瞧着他，得意地笑道：“你自以为聪明，其实却是个呆子，竟一直以为我真的弄不开这见鬼的‘情锁’，你也不想想，我是在什么地方长大的。”

恶人谷中既然有最出色的强盗，自然也有最出色的小偷，在最出色的小偷手下，世上哪有打不开的锁？

但他为什么却又一直宁愿和江玉郎锁在一起？宁愿受各种气？他心里究竟又在打着什么主意？莫非他早已猜到江玉郎的父亲必定是个神秘的人物？莫非他早已猜到这地方必定有一些惊人的秘密？

他要和江玉郎锁在一起，莫非只不过就是要到这里来？而且还可令别人都因此而不再防备着他？任何人都以为他是常常摆不脱江玉郎的，有江玉郎时时刻刻、寸步不离跟着他，别人自然都放心得很。

但这时，小鱼儿已溜出了窗子。他竟向那连鬼都不敢去的后园掠了过去。这时，那脚步声入园已有许久了。

小鱼儿掠入那圆月形的门时，只瞧见远处有灯火闪了闪，然后，便是一片黑暗，灯火竟似熄灭。

黑暗中，树木在风中摇舞，仿佛是许许多多不知名的妖魔，正待择人而噬。天上虽然有暗淡的星光，但星光却更增加了这园林的神秘与恐怖。风很冷，但小鱼儿的掌心却是湿湿的，已沁出了冷汗。

假如是别人，此刻早已退回去了。但小鱼儿却不是“别人”，小鱼儿就是小鱼儿，天下独一无二的小鱼儿，他若要前进，世上再无任何事能令他后退。

他早已认准了方才那灯火闪动之处，他就直掠过去。但园林中只有枯萎了的树木、颓败了的山石小亭，方才那一点灯火，早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走着走着，小鱼儿突然迷失了方向。一阵风吹过，他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他忽然发觉自己根本不知道该走到哪里去，该找些什么。

就在这时，一条黑影自黑暗中蹿了出来。

小鱼儿魂都几乎被骇飞了，黑影蹿过去，竟是条黑猫！但这黑猫又怎会入了这后园？又怎会突然蹿出来？

小鱼儿心念一转，绝不再多猜，立刻伏到地上，前面有一堆碎石瓦砾，还有一片枯萎的菊花。

他身子刚伏下来，十余丈外，突然有一扇窗子亮起了灯火。接着，一条人影缓步走了出来。

这人手掌着灯，灯光照着他的脸，赫然正是江别鹤！

只听“咪呜”一声，那黑猫便向他蹿了过去，蹿入他怀里，他反手扣

起了门，抱着黑猫走了回去。

小鱼儿伏在地上，连大气都不敢出。灯火，刚刚远去，园林中像是更黑、更冷。小鱼儿又等了许久，才悄悄爬了出来，悄悄走过去，走到前面，才瞧出那里有间小小的花房。

门，已锁上了。

于是小鱼儿又有了机会施展他开锁的本事。

他轻轻推开了门，点着了他方才从桌子上偷来的火折子。花房里蛛网密布，角落里堆着些破烂的花盆、枯叶，此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半夜三更，江别鹤跑到这什么也没有的破屋子里来做什么？

风吹着窗户，吱吱作响，风从破了的窗纸里吹进来，就像是一只冰冷的鬼爪子，在摸小鱼儿的背脊。小鱼儿真想逃去，逃回床上，用棉被盖住头，这种地方，真是连鬼也不会愿意来的。

但连鬼也不来的地方，岂非最好隐藏秘密？

他目光四下转动，瞧了半晌，也瞧不出这屋子里有什么可疑之处。屋子里到处都积着灰尘，像是已有许久没有人来过。但江别鹤方才明明来过，灰尘上怎会没有他的脚印？小鱼儿心一动，俯身摸了摸，那灰尘竟是黏在地上的，除非你用力去搓，否则什么痕迹也不会留下。

小鱼儿几乎跳了起来，他知道这屋子必有地道，但他将每个角落都找遍了，还是找不出有什么机关消息。

他几乎绝望了，仰面长长叹息了一声。蛛网，在风中飘摇，有些蛛网已被风吹断了，蜘蛛正忙着在重新结起。但有一张蛛网，任凭风怎么吹，却动也不动。

这种事别人也不会注意，但世上再也没有一件事能逃过小鱼儿的眼睛，他立刻蹿了过去。

只听“格”的一声，接着，又是一连串“格格”声响，蛛网下的一堆枯柴突然缓缓移动，露出一个洞来。小鱼儿也曾见过许多设计巧妙的秘密机关，但却从未见过有任何一处比这更巧妙、更秘密。

除了没有窗子，这一间最标准的书房，就和世上大多数读书人读书的地方完全一样。

书房的左右两壁，是排满了书的书橱书架，中间是一张精雅的大理石书桌，桌上整齐地排列着文房四宝。

除此之外，自然还有盏铜灯，小鱼儿点燃了它，然后，便坐在那张舒服的大椅子上，他开始静静地想：“我若是江别鹤，我会将秘密藏在什么地方？”

任何一间书房里，可以收藏秘密的地方都很多，但假如那秘密是一些纸张，最好是藏在什么地方？

最好自然是藏在书里。但这里有成千成百本书，他又会藏在哪本书里？

自然要藏在别人最不会翻阅的一本书里——虽然，这里绝不会有人走来翻他的书，但他却也会习惯性地这样做的。

小鱼儿站了起来，仔细去瞧那书架。他一本本地瞧，书架上有石刻的《史记》、《汉书》，还有些手抄的珍本杂记，每本书上都已积着灰尘。

江别鹤到这里，自然不会是为了看书，这些书上自有积尘，但这里……就在这里，却有本书非常干净。

这本书不算薄，小鱼儿抽下来，书皮上写的是：本草。

小鱼儿笑了，他知道这必定就是他要找的书。

他翻开了它，就发现这本书中间已被挖去了一块，四边却黏在一

起，就像是个盒子。

书中被挖去的地方，竟放着几张精巧的人皮面具，还有三两个小瓶子，这显然是易容的工具。

但小鱼儿却对这些完全没有兴趣，他再找，又找出个同样的“书盒子”，这里面也有几只小木瓶。瓶子里装的竟是非常珍贵的毒药。

小鱼儿叹了口气，再找他又找出了一叠数目大得骇死人的银票，还有张很长的名单。他也懒得去瞧那些名字，只瞧见每个名字下都有个括号，括号里有的写着“少林”，有的写着“武当”，每一个都写的是名门大派，也许，这些虽然都是惊人的秘密，但却不是小鱼儿所要找的，他失望地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突然，他瞧见书桌旁有些矮几，矮几上堆满了纸，各色各样的纸，他眼睛像是一亮，抓起了一叠纸。

纸质很轻、很薄，却带着韧性，这种纸，在当时是非常特殊的，小鱼儿也不过只见过一次。但他却知道这种纸的味道！只因他曾经将一张同样的纸吞入肚里。

这叠纸，正和他从铁心兰处得来的那“燕南天藏宝图”的纸质是完全一样的，他再也不会忘记。

他仔细地刮了一小撮尘土，轻轻抹在最上面一张纸上，纸上便现出了花纹，果然正是那藏宝图的图形。

要知那藏宝图为了要求逼真，是用木炭条画的，在上面的一张纸上画图，下面的纸上自然难免留下痕迹。

此刻小鱼儿用灰尘一抹，这些痕迹自然就现了出来，而江别鹤在画过最后一张图后，又恰巧没有再动过这叠纸。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伪造那藏宝图的人，果然就是他！要害得天下英雄自相残杀的人，果然就是他！”

他冷笑道：“好一个大仁大义的‘江南大侠’！我早知道你有不可告人

的野心，否则你又怎会如此矫情，如此做作……你不但想将天下英雄俱都瞒在鼓里，竟还想将不易收服的人俱都用计除去，好让你独霸天下！”

他小心地将一切又重归原位，喃喃道：“你若不惹我，你的事我本也懒得管的，但谁叫你害得我也上了次大当，我若不教训教训你，岂非对不住自己？”

他吹熄了灯，退了出去，将机关也回复原状。

只因他知道此刻就算要揭破江别鹤的阴谋，别人也不会相信的，江别鹤实在装得太好了。所以他只有再等，反正江别鹤是跑不了的。

江玉郎还在沉沉地睡着，甚至连姿势都没有变，他的头埋在枕头里，那副已打开了的“情锁”仍挂在手上。

小鱼儿不动声色地上了床，又将手套入“情锁”里，“格”地锁上，此刻他什么都不再想。

他要舒服地睡一觉，养足精神好对付明天的事。但他眼睛还没有闭上，屋子里突然有火光亮起。

小鱼儿一惊，张开眼，便瞧见一个人笑嘻嘻站在床头。闪动的火光，照着他苍白的脸，照着他诡秘的笑容……

这人竟赫然是江玉郎！但江玉郎不是明明睡在他旁边么？又怎会站到了床头？小鱼儿跳了起来，再看他身旁的人。

他身旁那人也抬头向他笑，却是那又聋又哑的残废老人……小鱼儿怔了半晌，突然大笑道：“我明明知道江别鹤是个厉害人物，怎地还是小估了他？”

江玉郎冷冷道：“这也很好笑么？以我看来，你本该痛哭才是。”

只见江别鹤缓缓走了进来，含笑瞧着他，柔声道：“你发现了那么重要的秘密本该快快逃走才是，但你居然还能不动声色地回来，你的确有

惊人的胆子。”

小鱼儿道：“你明明知道我已发现了你的秘密，居然还能不动声色地等我回来，等我再将自己锁起……唉，你的确了不起。”

江别鹤道：“你小小年纪，居然能骗过了我，居然能找出我的秘密，这实在是我绝未想到的事，的确令人佩服。”

小鱼儿道：“你竟能令天下人都相信你是个大仁大义的英雄，竟能令每个人都对你如此尊敬，当真不愧为一代枭雄。”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竟互相推崇起来，假如有不相干的人在旁边听着，谁也不会猜到他们心里在打什么主意。

江别鹤叹道：“我实在很爱惜你的才智，但你为什么偏偏要来和我作对。你既然知道了那些秘密，我纵然爱惜你，也只有忍痛割爱了。”

小鱼儿叹道：“我实在也很爱惜你的才智，很愿意见到你大事成功，但你为什么偏偏要做出那些见鬼的藏宝图来，害得我也上了次当。”

江别鹤面上突然微微变了颜色，失声道：“你怎知道那藏宝图与我有关？”

小鱼儿道：“若不是那藏宝图，我又怎会来到这里？我又怎会辛辛苦苦地来发掘你的秘密？只要你不惹到我，你的秘密关我屁事？”

江别鹤瞧了江玉郎一眼，道：“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小鱼儿笑道：“我瞧见你这‘犬子’身上居然也有张藏宝图，我就问他是从哪里得来的，他说是从你书房偷来的。那时，我就想，如此重要的藏宝秘图，你怎能随便放在书房里？那时我心里就已有些疑心。”

江别鹤道：“你疑心得很好。”

小鱼儿道：“我听人说，这‘犬子’的父亲乃是一代大侠，我又想，常言道：龙生龙，凤生凤，一代大侠怎会养得出如此卑鄙无耻的儿子。”

江别鹤微笑道：“你骂得也很好。”

小鱼儿道：“后来我瞧见你，居然住在这种地方，居然自己搬桌子端菜，身旁只用了又聋又哑的老头子，我又想，这人若不是圣贤，就必定是我从未见过的大奸大恶之徒，因为世上只有这两种人能做出这样的事。”

江别鹤笑道：“我自然不太像是圣贤。”

小鱼儿道：“所以我就一心探一探你的秘密。”

江别鹤叹道：“你实在太聪明了，这实在是你的不幸……”

小鱼儿道：“我若老些，只怕就能学会装傻了。”

江别鹤道：“可惜你只怕永远学不会了。你可知道今天晚上你并不是唯一想害我的人？”

小鱼儿道：“还有谁想害你？”

江别鹤道：“昨夜已有人到我卧房里去过了，他先将迷香吹进来，再撬开窗子，显然是要来杀我，只可惜我昨夜并未睡在这里。”

小鱼儿道：“不错，你昨夜是和我一起睡在新滩口的客栈里的……但你又怎会知道有人曾经进去过你的屋子？”

江别鹤笑道：“今天我回来时，那屋子里还有残余的迷香气味，窗台上也还留着个浅浅的足印，昨夜想来杀我的人，并不是老手。”

小鱼儿叹道：“他若是老手，今夜就不会来了。”

江别鹤拊掌道：“不错，只因他不是老手，所以今夜还会来的。”

小鱼儿苦笑道：“所以你就要我睡在你屋子里，代替你被人杀死，你不但可借此杀了我，还可借此捉住那人。那么，你杀他时，还可说是为我报仇，别的人若是知道此事，少不得又要称赞你的仁义。”

江别鹤大笑道：“和你这样聪明的孩子说话，当真有趣得很……我甚至根本不必说出来，你便已知道我的心意。”

第四十章 冤家路窄

小鱼儿果然被送到江别鹤卧房的床上。

“情锁”还是他自己打开的，但锁一开，他身上肺俞、心俞、督俞、膈俞、肝俞、胆俞、脾俞、三焦俞等八处穴道，立刻就被江别鹤一一点遍。

现在，他睡在床上，眼睁睁瞪着屋顶，心里索性什么也不去想，反而在数着绵羊，一只、两只……但他直数到八千六百五十四只，眼睛还是睁得大大的。

他数着绵羊，心里不由得就想到桃花，想到桃花那红红的像是苹果般的脸，于是他立刻又想到了铁心兰。他从来不知道人类的联想力竟是如此奇怪，你愈是不愿意去想一个人，那人却偏偏会闯入你心里来。

“铁心兰此刻在哪里？也许正在和那温文风雅的无缺公子开心地谈着话，但我却在这里等死。”

小鱼儿闭上眼睛，拼命令自己不要去想她，但铁心兰偏偏还似在他眼前，穿着一身雪白的衣服，站在灿烂的阳光下。这就是他第一眼瞧见她时的模样。

若不是铁心兰，他又怎会得到那见鬼的“藏宝图”，若不是那“藏宝图”，他又怎会来到这里？

他再去数绵羊……八千六百五十五……八千六百五十六……但一只只绵羊的头，竟都变成了铁心兰的。

突然间，窗外轻轻一响。接着，便有一阵淡淡的香气飘了进来。

小鱼儿立刻屏住了呼吸，暗道：“来了，终于来了，江别鹤果然算得不错……唉，我连手指都不能动，屏住呼吸又有什么用？”

他大半个脸都埋在枕头里，只露出半只眼睛。

他就用这半只眼睛往外瞧。

只见窗子轻轻开了一线，接着，一条人影闪身而入。这人穿着一身黑色的紧身衣，手上拿着柄闪亮的柳叶刀，行动显得十分轻灵矫健，而且胆子也真不小。

刀光忽然闪亮了她的脸。小鱼儿恰巧瞧见了她的脸，他立刻骇呆了。这大胆的黑衣刺客，竟是铁心兰！

世上怎会有这样巧的事？莫非是小鱼儿看花了眼？但他看得实在不错，这人的确是铁心兰。

她一闪进了屋子，瞧见床上有人，就也不瞧第二眼，一步蹿到对前，一刀向床上的头颅砍了下来。小鱼儿既不能动，也不能喊，心里更不知是什么滋味，他竟要死在铁心兰手里，这岂非是老天的恶作剧！

江别鹤父子就在门外偷偷瞧着，只待她这一刀砍下，他们立刻就要冲进去——这一刀眼见已砍下去了，小鱼儿的头眼见已要离开脖子。

哪知就在这时，忽听“格”的一声，铁心兰手里高举着的柳叶刀，竟突然奇迹般一断为二。

江别鹤父子俱都吃了一惊：“是谁有这等身手？”

铁心兰更是面无人色，后退两步，似待觅路而逃。这时窗外已飘入了一条人影，就像是被风吹进来的一朵云。淡淡的星光照进窗户。

星光下，只见这人身上穿着件轻柔的白麻长衫，面上带着丝平和的微笑，在淡淡的星光下，看来仿佛是天上的神仙，从头到脚，都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慑人魅力，但谁也说不出他这种魅力是从哪里来的。

江别鹤竟也不觉被他这种风雅而华贵的气质所慑，竟怔在门外，再也想不起武林中哪有这样的少年。小鱼儿却一眼便认出了他，几乎晕了过去。

他自然就是世上所有人类最完美的典型——无缺公子。

铁心兰又不禁后退两步，嘶声道：“是你？你……你怎会来的？”

无缺公子微微笑道：“自从前天你苦心讨来了‘鸡鸣五鼓返魂香’，我就觉得有些怀疑，所以这两天来，我一直在暗中跟着你。”

铁心兰轻轻跺脚道：“你为什么要跟着我？你为什么要阻拦我杀他？”

无缺公子柔声道：“江湖中人人都说‘江南大侠’是位仁义的英雄，你纵然对他有些气恼，也不该如此杀了他。”

铁心兰颤声道：“你……你知道什么？你可知道……他杀死了我爹爹？”

这时，江别鹤终于推门走了进去，满面俱是惊奇之色，像是对什么事都不知道似的，抱拳笑道：“两位是谁……在下平生从未妄杀一人，又怎会杀死姑娘的爹爹？姑娘只怕是对在下有所误会了。”

铁心兰眼睛都红了，厉声道：“我爹爹明明留下暗号，告诉我他要来寻你，但到了这里后，便未曾再出去，难道不是被你害死在这里！”

江别鹤道：“这位姑娘是……”

铁心兰大声道：“我姓铁，我爹爹便是‘狂狮’铁战！”

江别鹤笑道：“原来是铁姑娘，但在下可以名誉担保，铁老先生确未来过此间，姑娘不妨仔细想想，在下若真的杀了铁老先生，那是何等大事，在下纵待隐瞒，江湖中也必定有人知道的，何况，在下也未必就想隐瞒的。”

“狂狮”铁战乃是“十大恶人”之一，江湖中想杀他的人，本就不止一个，若有人杀了他，非但人人称快，而且人人都要称赞几句，江别鹤这番话虽然说得话中带刺，但却大有道理。

铁心兰正和她爹爹一样，是个毛栗火爆的脾气，虽然寻来拼命，但她爹爹究竟是否死在这里，她却根本未弄清楚。此刻她听了这番话，心中虽然气恼，却也反驳不得。

江别鹤已向无缺公子抱拳笑道：“公子人中龙凤，在下走动江湖数十年，却也从未见过公子这样的人物，不知可否请教尊姓大名？”

无缺公子微笑道：“在下花无缺，阁下……”

江别鹤长揖道：“在下便是江别鹤。”

铁心兰忽又跳了起来，大声道：“你是江别鹤，那么床上的又是谁？”

江别鹤暗笑道：“这女子看来秀气，其实却只怕是个鲁莽张飞，竟直到此刻才问床上的是谁……”心念转动，人已走到床边，拍着小鱼儿道：“此乃在下故人之子，今日远道而来，是以在下便将卧榻让给了他……贤侄快快醒来，见过花公子。”

手掌拍动间，他已解开了小鱼儿的穴道，但却又轻轻按在死穴之上，只要小鱼儿说出一个字对他不利，他手掌一用力，小鱼儿第二个字便再也说不出了。

小鱼儿头仍埋在枕头里，突然憋着喉咙道：“我早已醒了，只是懒得和他们说话而已。”

江别鹤故意皱眉：“你怎可如此无礼？”

小鱼儿道：“江湖中谁不知道你老人家是大仁大义的英雄，但他们却要赖你老人家胡乱杀人，这种不明是非的人，我和他有什么好说的？”

江别鹤本道小鱼儿纵然被胁，最好也不过不开口而已，哪知小鱼儿竟为他辩驳起来，这倒是他未曾想到的事。

忽听铁心兰失声道：“你……你……”瞧了无缺公子一眼，突然一笑，柔声道：“你既然没有杀死我爹爹，也就算了，我们走吧。”

江别鹤又是一怔：“这女子神态怎地转变得如此之快？”

却不知小鱼儿虽然憋住嗓子，但铁心兰对他朝思暮想，时刻未忘，又怎会听不出他的声音？

她心中正自惊喜交集，忽又想到无缺公子若是知道小鱼儿在这里，小鱼儿还会有命么？是以立刻拉着无缺公子就走。

这几人关系当真是复杂已极，江别鹤纵然是个聪明人，一时之间，却也难以弄得清，反而笑道：“花公子既来寒舍，怎可如此匆匆而去……”

花无缺笑道：“在下也久闻江南大侠侠名，正也要多领教益，只是……”

小鱼儿见他要走，本已在暗中谢天谢地，此刻忽又听他有留下来的意思，一急之下，忍不住又大声道：“只是你若真的要见我江老伯，本该等到明日清晨，再登门拜访，三更半夜地越窗而来，成何体统？”

花无缺面色突然一变，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铁心兰拼命拉他袖子，道：“管他是谁，咱们快走吧。”

她直将花无缺拉出窗子，才松了口气，哪知眼前人影一花，花无缺已不见了，再瞧他人已到了小鱼儿的床头。

小鱼儿整个头都埋进枕头里，心里不住骂自己该死。江别鹤见到花无缺去而复返，更是莫名其妙。

只见花无缺面沉如水，一字字道：“此人可是江鱼？”

江别鹤怔了怔，强笑道：“公子可是认得我这位贤侄？”

花无缺长长吐了口气，展颜笑道：“很好，好极了，你居然没有死。”

江别鹤见他如此欢愉，再也想不到他欢喜的只是为了可以亲手杀死小鱼儿，还当他必是小鱼儿的好友，当下笑道：“他自然不会死的，谁若要害他，在下也不会答应。”

花无缺悠悠道：“你不答应？”

江别鹤见他神色有异，心里正在奇怪，小鱼儿已跳了起来，躲在他背后，向花无缺做了个鬼脸，笑道：“谁若想杀死‘江南大侠’的贤侄，岂非做梦。”

花无缺缓缓道：“在下对‘江南大侠’虽然素来崇敬，但却势必要杀此人，别无选择！”

江别鹤又是一怔，失声道：“你……你要杀他？”

花无缺叹了口气，道：“在下委实不得不杀。”

江别鹤瞧了瞧小鱼儿，不禁暗道一声：“糟！我终于还是上了这小鬼的当了。”

要知他话既已说到如此地步，以他的身份地位，那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眼看别人在他面前杀死他“贤侄”的。

小鱼儿瞧他神色，心里真是开心得要命，口中却叹道：“江老伯，你就让他杀死我吧，这人武功高得很，反正你老人家也不是他的敌手，江湖中人也不会耻笑你老人家的。”

江别鹤暗中几乎气破了肚子，面上却微笑道：“花公子当真要令在下为难么？”

花无缺沉声道：“阁下但请三思。”

突然间，江玉郎捂着肚子冲进来，面色苍白得可怕，身子也不住颤抖，指着小鱼儿道：“他……他送来的酒中有毒！”

江别鹤面色也立刻惨变，回身瞪着小鱼儿，厉声道：“我父子待你不薄，你……你为何要来害我……难怪你自己一滴不尝，原来你竟在酒中

下了毒！”

这变化不但大出花无缺意料之外，连小鱼儿也怔住了。

但他立刻便又恍然，不禁暗骂道：“好个小贼，好阴损的主意……”

这主意的确是个高招，情况一变，变得连江别鹤父子自己都要杀他了，自然再也用不着阻拦花无缺。

只见江别鹤突然自怀中拔出了那柄宝剑，怒骂道：“我待你如子如侄，不想你竟为了这区区一柄剑便要置我于死，你……你这种忘恩负义全无天良之人，若是容你活下去，还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你手里，我岂能不为世人除害！”手腕一抖，短剑直刺小鱼儿的胸膛。

哪知他剑方刺出，花无缺已轻轻托住了他的手腕。

江别鹤又是一惊，既惊于这少年出手之快，更不知道少年为何又反过头来阻拦于他，失声道：“公子你……你为何……”

花无缺道：“抱歉得很，在下必须亲自动手！”

他忽听江玉郎惨呼一声，倒在地上。

江别鹤也立刻捂住肚子，惨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在下……”

话未说完，倒退几步“噗”地坐到椅子上。

花无缺叹了口气，自怀中取出个小小的玉瓶，送到江别鹤手里，道：“这仙子香与素女丹一外敷，一内服，可解世间万毒，阁下但请自用，恕在下不能亲自为贤父子效劳了。”

他虽有行动，虽在和别人说话，但目光却始终瞬也不瞬地盯在小鱼儿身上，他已尝过小鱼儿诡计的滋味，这一次哪敢有丝毫大意？

小鱼儿也知道自己这一次只怕是休想再能跑得脱的了，索性盘起双腿，坐在床上，笑嘻嘻地瞧着他道：“我居然没有死，真该恭喜你才是。”

花无缺一笑道：“不错，你居然未死，实乃我之大幸。”

小鱼儿笑道：“你自信这一次真的必定能杀死我？”

花无缺道：“这一次你纵然再想自杀，也是绝不可能的了。”

小鱼儿扬了扬眉，道：“哦？”

花无缺缓缓道：“在这样的距离之内，无论任何人的手只要一动，我便可先点下他左右双臂一十八处穴道。”

他淡淡说来，就像是在说一件最简单最轻易的事，但小鱼儿却知道他说的绝没有半句假话。

窗外，铁心兰突然将柳叶刀弹得“叮叮”作响，她这柳叶刀本是鸳鸯两柄，断了一柄还剩下一柄。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你可敢让我自己走出去？”

花无缺微微一笑，道：“你想你能逃得了么？”

小鱼儿笑道：“你何必多心，我只不过是不愿意被你抱出去而已。”

他一跃下床，瞧了江别鹤父子一眼，若是别人，此刻少不得要大声揭破这父子两人的奸谋。但小鱼儿却知道那不过是白费气力，他说的话花无缺根本连一个字也不会相信。

那是个很老式的窗子，窗台很低，就像门槛一样。

小鱼儿摇摇摆摆地一脚跨了出去，他瞧着铁心兰，铁心兰也在瞧着他，那双美丽的眼睛里究竟含蕴着多么复杂的情感？这只怕谁也分不清。

柳叶刀仍被她弹得“叮叮”直响。夜风中已颇有寒意。

小鱼儿笔直向前走，也不回头去瞧花无缺，他知道花无缺必定不会离他很远的，他再瞧也是没有用。他摇摇摆摆走过铁心兰身旁。

突然间，刀光一闪，柳叶刀向小鱼儿身后直劈过去。

小鱼儿自然知道这一刀是劈向花无缺的，花无缺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得先闪避——铁心兰刀法也算一流高手。刀光闪处，小鱼儿已向前一跃而出。

只听铁心兰叱道：“接住……”

哪知刀在半空只听“叮”的一声，剩下的这柄柳叶刀也突然奇迹般折为两段，自空中直跌下来。

花无缺已又到了小鱼儿身后，道：“你还要往前走么？”

他语声仍是那么平和，面上也仍然带着微笑，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更绝不去瞧铁心兰一眼。他若去瞧铁心兰，铁心兰怎有颜面见他？他一生中绝不会伤害任何一个女孩子，何况这女孩子是铁心兰。

小鱼儿叹了口气，只得再往前走。

他走了几步，忽然叹道：“你对女孩子可真不错。”

花无缺笑道：“这是我从小的习惯。”

小鱼儿道：“假如那女孩子很丑哩？”

花无缺道：“只要是女孩子，就全是一样。”

小鱼儿笑道：“我真想找个很丑很丑的女孩子来……癞痢头，扫把眉，葡萄眼，塌鼻子，缺嘴巴，再加上大麻子……我倒要瞧你对她如何？”

花无缺道：“抱歉得很，你只怕没有这机会了。”

小鱼儿忽又叹了口气，道：“这实在是件令人很难想象的事，你要杀一个人时，居然还能不慌不忙地和他谈笑聊天，这……这简直不可思议。”

花无缺淡淡笑道：“聊天和杀人，完全是……”

小鱼儿苦笑道：“完全是两回事，是么？”

花无缺道：“不错，我自己要和你聊天，但我得的命令却要我杀了你，所以这完全是两回事，互相绝没有关系。”

小鱼儿叹道：“我真不懂，你怎能将这两件事分开的？”

花无缺道：“这是我从小所得的教训。”

小鱼儿长叹道：“你真是个听话的孩子。”

花无缺笑了笑，道：“你还要往前走么？”

小鱼儿苦笑道：“是你要杀我，不是我要杀你，你并不需要征求我的意见。”

花无缺缓缓道：“那么……就在这里停下吧。”

小鱼儿四望一眼，淡淡的星光下，远处龟山巨大的山影朦胧，近处垂杨的枝条已枯萎……

小鱼儿喃喃道：“奇怪，江南的秋，怎会来得这么早，我江鱼又怎会死得这么早……”

直到花无缺等人俱已去远，江玉郎才跳了起来。

江别鹤也坐直了，瞧着他笑道：“想不到你应变的急智，竟还在我之上。”

江玉郎垂首道：“孩儿怎及爹爹，孩儿只不过是……”

江别鹤叹道：“你在你自己爹爹的面前，并不需要太用心计，就算你智计胜于我，我难道还会对你怎样不成？”

江玉郎道：“是。”

江别鹤抚摸着那玉瓶，皱眉道：“仙子香，素女丹……想不到那花无

缺竟是‘移花宫’的弟子。此人出现江湖，我倒要留意些才是。”

江玉郎道：“他武功虽高，但却完全不懂事，又有何可怕？”

江别鹤叹道：“此人大智若愚，又岂是你所能揣测。”

江玉郎笑道：“但那位铁姑娘，却的确有些大愚若智，不过……她爹爹是否真的没有来过这里？你老人家是否真的没有杀他？”

江别鹤冷冷一笑，道：“我虽然真的没有见到过‘狂狮’铁战，但像她那样的女孩子，说出来的话却很少会有假的。”

江玉郎皱眉道：“她既然没有说假话，而你老人家又真的没有见过‘狂狮’铁战，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江别鹤叹声道：“这就是说，‘狂狮’铁战虽然来过，但却改扮成另一种模样，而我竟一时疏忽，没有认出他来。”

江玉郎道：“但……但那女子又说她爹爹到了这里后，便未曾出去。”

江别鹤悠悠道：“不错，他此刻或许还在这里。”

江玉郎动容道：“在这里？”

江别鹤冷笑一声，长身而起，冷冷道：“你莫要忘记，此间除了我父子之外，还有一个人的。”

江玉郎失声道：“你老人家是说那老聋子？”

江别鹤冷笑道：“他难道不能装得又聋又哑么？”

江玉郎道：“但你老人家曾经偷偷从他背后走过去，在他耳畔把那面大锣敲得山响，我从前面看，他真的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江别鹤道：“有定力的人，纵然山崩于前，也不会眨一眨眼睛的。”

江玉郎立刻放低了语声，道：“你老人家可知道此刻他在哪里？说不

定已经逃走了也未可知。”

江别鹤却放大了声音，厉声道：“他以为我不会怀疑到他，所以必定尚未逃走，此刻我父子只要瞧见了他，就立刻将他杀死，绝不要再给他说话的机会，‘宁可错杀一百好人，也不要漏掉一个奸细！’这句话你切切不可忘记！”

江玉郎听他声音说得这么响，心里不禁大是奇怪。

“那老头若非聋子，听见这话岂非要跑了么？”

但转念一想，立刻又恍然。

“爹爹想已知道他就在附近不远，他若骇得跑了，岂非便可证明他就是‘狂狮’铁战，那时再追也不迟。”

只见江别鹤“砰”的一声，推开了门。

第四十一章 流浪江湖

门外是条走廊，走廊的尽头有间小屋，屋里有炉火，火上烧着壶水，老人正蹲在壶边，等着水沸。他动也不动地蹲在那里，显得那么安详，那么宁静。

他这一生中已“等”了多久？还要“等”多久？对于“等”他自然比少年人有更多的忍耐。

江别鹤厉声道：“很好，你装得很像，但无论如何，我还是要你的命！”他一步蹿过去，手掌向老人顶门直击而下。

老人却抬起头来，向他一笑，指着炉子上的水壶，像是在说：“水开了，我就替您沏茶。”

江别鹤这只手掌终于只轻轻落在他肩上。这老人若是听见他说的一个字，笑容又怎会如此安详？

淡淡的星光，照在花无缺脸上，真是张毫无瑕疵的脸。天下少女们在梦里所幻想的白马王子，就该是这模样。

小鱼儿瞧着他，忽然笑道：“你知道么？你‘无缺’这名儿的确取得很好，你的确没有什么缺憾……你出身于世上名声最响的武林圣地，你少年英俊，不虑钱财，你的武功可使江湖中每一个人都对你恭恭敬敬，你的美貌、谈吐和风神，又可使天下每一个少女都为你着迷，你的名誉也无懈可击，令人甚至在背后都不能骂你。”

他摇着头笑道：“天下若真有一个完美无缺的人，那人就是你。”

花无缺微微笑道：“多谢夸奖。”

小鱼儿悠悠道：“但我却忽然发觉，你还是少了样情感。你彻头彻尾是个没有情感的人，你身上流的血，只怕都是冷的。”

花无缺淡淡一笑，道：“是么？”

小鱼儿大声道：“你不服么？好，我问你，你可真的懂得什么叫爱，什么叫恨？你可曾尝过爱的滋味？恨的滋味？”

他一步步往前走，接道：“你甚至连烦恼都没有，老、病、愁闷、贫苦、失望、悲伤、羞辱、恼怒……这些本是全人类都不能避免的痛苦。但你却一样也没有……一个完全没有痛苦的人，又怎能真正领略到欢乐的滋味？”

他长叹了一声，缓缓接道：“你既没有真正爱过一个人，也没有真正恨过一个人，你没有痛苦，也没有欢乐……别人也许都羡慕你，我却觉得你活着实在没有什么意思。”

花无缺默然半晌，神色竟还是那么安详，绝没有任何变化，他只不过是淡淡笑了笑，道：“也许你说得不错，这只怕也是我从小的环境造成的。”

小鱼儿苦笑道：“不错，只有‘移花宫’才能造出你这样的人，使你变成一个活动的木头人。你虽然对每个人都谦恭有礼，但心里却绝不会认为他们值得尊敬，你虽然对每个女孩子都温柔体贴，但也绝不是真的喜欢她们。”

他又长叹一声，道：“就算你要杀人，你心里都未必认为他是该杀的。”

花无缺叹道：“这的确是遗憾得很。”

小鱼儿仰天一笑，道：“好，现在我话已说完了，你只管动手吧，我倒要看看，你到底能在几招内将我杀死！”

花无缺道：“你可要使用兵器？”

小鱼儿道：“我没有兵器。”

花无缺柔声道：“你若愿使用兵器，我可以陪你到有兵器的地方，让你选择一样。”

小鱼儿苦笑道：“你明明知道我纵有武器，也非你敌手，你明明要杀死我，却还要对我如此客气，若是别人，必定要认为你是个阴险毒辣的人，但我却知道你不是，因为你连虚伪作假都不会，因为你根本不必作假。”

花无缺道：“你实在很了解我。”

小鱼儿道：“你再想找一个这么了解你的人，只怕很难了。”

花无缺叹道：“不错。”

小鱼儿抹了抹发干的嘴唇，道：“我不要用兵器，你动手吧。”

花无缺仰头瞧了一眼。秋风吹过，一片枯叶飘飘落了下来，星光更淡了，大地充满了萧瑟之意。

他叹了一声，悠悠道：“这样的天气……”

小鱼儿接道：“这样的天气，的确很适于杀人。”

忽听铁心兰冷冷道：“这样的天气，只令我觉得冷得很……”

她突然走过来，身上竟已是完全赤裸着的！

星光，柔和地洒了她全身。

世上绝对无法再找出一样比这赤裸的少女胴体更美、更炫目的东西来，简直美得令人窒息。一瞬间，小鱼儿和花无缺呼吸都为之停顿。

花无缺颤声道：“你……你……”

铁心兰转身面对着他，悠悠道：“你看我美么？”她起伏着的胸膛，

在月光下看来是那么苍白。

花无缺不由自主地闭起了眼睛，道：“你……你为什么要……”他刚闭起眼睛，铁心兰已扑上去紧紧抱住了他。

花无缺只觉得一个冰冷的柔滑的身子，缠住他的身子，他的心房突然猛烈地跳动，手足也颤抖起来。

他一生中从未有这种感觉，他仿佛要晕迷、爆裂……他根本不知该如何是好。

铁心兰颤声道：“死人，你……你还站在这里？”

小鱼儿站在那里，像是已发了呆。

铁心兰嘶声道：“你这样……你还不走？”

小鱼儿目中突然流下泪来。

这几乎是他平生第一次流泪，他也不知道这是感激的泪，是悲伤的泪，是愤怒的泪，还是羞愧的泪？

花无缺的手根本不敢去碰铁心兰的身子，自然也挣不脱她，额上已有了汗珠，只有连声道：“放手……放手……”

铁心兰也是泪流满面，道：“你……你再不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小鱼儿道：“我……我……”

他最后瞧了铁心兰一眼——那无辜而纯洁的胴体，已满脸晶莹的泪珠，这必将令他永生不能忘怀。他狂吼一声，发疯似的转头奔了出去。

小鱼儿像一条负伤的野兽，在这秋夜中的原野里狂奔着，也不知究竟奔出了多远，更不知已奔到何处。

他已没有眼泪可流，他的心乱得就像是他的头发。他一生中从没有

这样痛苦，这么心乱过。

水田里的稻穗已成长，在晚风中像是大海的波浪。小鱼儿奔入一块稻田中央，在星光下躺了下来。

积水的污泥，浸着他的身子，星光自稻穗间望出去，显得更遥远、更飘忽，更不可捉摸。

他暗问自己：“我能算是个人么？

“我自以为谁都比不上我，我瞧不起任何人，但别人要杀我时，我却连一点法子也没有。

“我瞧不起女人，尤其是铁心兰，只因我知道她爱我，所以就拼命令她伤心，但到头来，却要她牺牲自己来救我。

“我自以为是天下第一聪明人，但此刻却像条狗似的被人追逐，像条狗似的夹着尾巴逃。

“我这次虽然逃脱了，但我这一生中难道都要这样逃么？我这一生中难道都要等别人来救我？

“不错，花无缺的计谋也许不如我，但像他这样的人，又何必再用什么计谋？只因他真实的本事。

“而我……我却只想靠聪明，靠运气……一个人若只有聪明，而没有本事，那又有什么用？

“我自以为连恶人谷里的人都怕我，所以觉得很了不起，却不知他们怕我，只不过是像父母怕一个顽皮的孩子似的，若是真的动手，我能强得过屠娇娇？李大嘴？‘血手’杜杀……”

小鱼儿就这样躺在水田里，反反复复地想着。

小鱼儿终于爬了起来，他身上满是污泥，脸上也满是污泥，他也不管，只是沿着田埂往前走。

前面有烟火点点，仿佛是个村镇市集。一家小客栈旁的空地上，团

聚着一群人，里面锣鼓声打得“叮咚”直响，红纸大灯笼也在风中直晃。

这自然是个走江湖的戏班子。

小鱼儿走到前面，蹲下来。一个穿着红衣服，扎着两根小辫子，眼睛大大的女孩子正在那里走绳索。另外还有大大小小、老老少少几个人，有的在旁边舞刀，有的在翻筋斗，有的在打锣，有的在敲鼓。

小鱼儿只是蹲在那里，眼前演着什么，他根本没有看，他只觉得很萧索，只是想看看人们的笑容。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模模糊糊感觉到有人欢呼，有人拍手，还有铜钱落在地上的叮叮声响。

然后人群散去了，走江湖的在收拾着家伙，那个穿红衣服的女孩子却像是个公主似的，只是坐在那里喝水。她皱着眉瞧了小鱼儿一眼，那双大眼睛里闪着光，突然从怀里摸出了个铜板，抛在小鱼儿面前，立刻又扭转了头。

戏班子也走了，穿红衣的小姑娘昂着头走过小鱼儿旁边，像是没有在意，伸脚轻轻踢了踢，将那铜板踢到小鱼儿脚下。

这是多么善良的人们，瞧见了别人的穷困，就忘记了自己的。大人们在笑着，讨论着今天的收获可以买多少肉，打多少酒，至于明天——明天是另一个日子，他们用不着去为明天烦恼，明天纵有不幸的事，纵然没饭吃，且等到明天再去烦恼，今天先喝了酒再说。

这又是多么豁达的人们——小鱼儿此刻想过的，正是这种只有“今天”，没有“明天”的日子。

他捡起了那铜钱，跟在他们后面走。前面不远，就是江岸，江岸旁停着的一艘船，这就是他们的家。

一个蓝布衣裤，敞着衣襟，露着紫铜的胸膛的虬髯老人正在指挥着将兵刃家伙搬上船去。

他年纪虽已必在六十开外，但身子却仍像少年般健壮，他生活虽然落魄，但神情间却自有一股威严。

这想来必是戏班子的主人了。

小鱼儿突然赶过去，恭恭敬敬作了个揖，道：“老爷子，我也跟着你走江湖好么？”

那老人瞧了他一眼，笑了，摇头道：“走江湖可不是好玩的，要有本事，还得不怕吃苦。”

小鱼儿想了想，道：“我不怕吃苦，我会翻筋斗。”

老人大笑道：“翻筋斗？干咱们这行的谁不会翻筋斗，翻筋斗原是最简单的玩意儿……野犊子，你就翻几个让他瞧瞧。”

一个浓眉大眼的结实少年笑嘻嘻走了出来，一挽袖子，也没摆什么姿势，就一连翻了七八个筋斗。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你最多能翻几个？”

那野犊子笑道：“大概二三十个吧。”

小鱼儿道：“但我却可以翻一两百个。”

那老人笑道：“哦！能一口气翻八十个筋斗的人，我少年时倒见着一个，那就是李家班李老大，自从他挨了一刀后，就再没有别人了。”

小鱼儿道：“但我却能翻一百六十个。”

老人大笑道：“你若真能翻一百六十个……不，只要能翻八十个筋斗，这行饭就能吃上个一辈子了，虽没有什么好的吃，但也有酒有肉。”

他话未说完，小鱼儿已翻起筋斗来。

他一身铜筋铁骨，武功虽不能和绝顶高手相比，但翻起筋斗来，那可当真比吃豆子还容易。

等他翻到三十个，大家都已围了过来，他翻到六十个时，大家都已喝彩，在为他打气。

等他翻到八十个时，大家都已瞪大了眼珠，连喝彩都忘了，那穿红衣服少女的大眼睛就更亮了。

小鱼儿直翻了一百多个，才算停住，笑道：“够了没有？”

老人拊掌大笑道：“够了，够了……太够了，快跟着野犊子上船去，洗个脸，换件衣裳，等着吃消夜吧。从今天起，你就是咱们海家班的人了。”

小鱼儿垂头道：“我爹爹妈妈刚死没多久，我在他们坟前发过誓，为他们守三年丧，我……我发誓说这三年绝不洗脸。”

老人叹了口气，道：“可怜的孩子，想不到你还这么孝顺……我的孩子们叫我四爹，以后，你也叫我四爹吧。”

于是小鱼儿就在这走江湖、玩杂耍的“海家班”留了下来，每天翻筋斗，过着新奇却又平凡的日子。

他现在已知道这班子里的人差不多都是海四爹的子侄儿女，野犊子是他的六儿子，也是功夫最好的一个。那穿红衣裳的小姑娘，却是这杂耍班的台柱子，她叫海红珠，是海四爹在五十大庆那天生的小女儿。

除此之外，他知道的就不多了。

除了翻筋斗外，别的事他几乎全都不管，每天除了吃饭、睡觉、翻筋斗外，他就是坐在那里发愣。

谁也不知道他发愣的时候，正是在寻思着武功中最最奥秘的窍要，普天之下几乎没有几个人懂得的武功窍要。

那本牺牲了无数人命才换得的武功秘籍，他早已背得滚瓜烂熟，他想通了一点，等到晚上别人都睡着了时，就偷偷在江岸无人处去练，别人只觉得他有些奇怪，有些傻，但也没有人去管他。

他翻筋斗的本事既十分叫座，又从不想分银子，他就算有点奇怪，

有些傻，甚至有些懒，别人也都可原谅了。

现在，他不再是天下第一聪明人，现在，别人都叫他海小呆。

漂泊的人们，终年都在漂泊，从长江这头到那头，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小鱼儿也不知道究竟到过些什么地方。

这一天，船又靠岸了。他正坐在船舷洗脚，背后突然伸过来一只白白的小小的手递给他一个橘子。

他接过来剥了就吃，也不回头。海红珠站在他身后，等了很久，他不回头，她只有走过来，在他旁边坐下，也脱了鞋子，在江水中洗脚。

那是双白白的小小的脚，脚踢起了水花，溅了小鱼儿一身，但小鱼儿却动也不动，也不说话。

海红珠瞟了他一眼，突然“扑哧”一笑，道：“你既然不理我，为何又吃了我的橘子？”

小鱼儿道：“我不会说话。”

海红珠笑道：“你不会说话？你难道是哑巴？”

小鱼儿冷冷道：“我不配和你说话。”

海红珠柔声道：“你不配，谁说你不配……”

她灵活的大眼睛俏巧地转动着，抿着嘴一笑，道：“别人都叫你小呆，但我却知道你是聪明人。不但聪明，而且比别人都要聪明得多，是么？”

小鱼儿现在最怕听的，就是别人说他聪明。

他一皱眉站起来，转头就要走，但这时他突然瞧见了一群人，他立刻怔住，就像是被钉子钉在地上，整个人都不能动了。

江岸上，正有一群人，踏着青青的草地，谈笑着走了过来。他们穿着鲜艳的轻柔的春衣，他们面上的笑容是那么开朗而欢愉，春风轻抚着

他们的春衣，阳光是那么温暖，而他们正年少。

生命是可爱的，有什么事能令他们忧虑？

这欢乐的一群，正有着小鱼儿最不愿见到的人，那正是花无缺、铁心兰、慕容九和江玉郎。

江玉郎居然和他们在一起。

此刻，一群衣着鲜明的人正围着花无缺，赔着笑，献着殷勤，他无疑正是一群人的中心。

但他的笑，却多半是为他身旁两个娇艳的少女而发的——铁心兰也在笑着，面上似乎充满了幸福的光彩。

小鱼儿的心，火一般燃烧起来。

他平生第一次真正感觉到嫉妒的痛苦，他如今才知道这痛苦竟是如此强烈，竟似要将他的心都揉碎。

海红珠奇怪地瞧着他，再瞧瞧这群人，她似乎已感觉到小鱼儿的悲哀与痛苦，幽幽叹道："我知道你的身世一定有很多秘密，是么？"

小鱼儿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

现在，他又瞧见了一身淡绿衣衫的白凌霄。白凌霄正和花无缺低声谈笑，笑得很愉快。

奇怪，花无缺怎么能忍受如此庸俗浅薄的人……唉！花无缺原是什么人都能忍受的，因为他根本未将任何人瞧在眼里，对他说来，世上所有的人全都差不多，他根本不必为他们生气。

海红珠咬着嘴唇，低声道："你认得他们……我知道，你原来是属于他们那一群人的，绝不会属于我们……我们，只不过是一群卑贱而可怜的人。"

小鱼儿渐渐往后退，退入了船舱檐下的阴影。

他发现铁心兰似乎正在瞧他。

但这只不过是她不经心的一眼而已，她又怎会真的注意一个如此龌龊、如此卑贱的少年？

但小鱼儿却不能不注意她，她已长大了些，就像是朵含苞待放的牡丹，既华贵，又娇艳。

而慕容九却更清瘦，瘦得就像朵菊花，虽然没有牡丹的娇丽，却另有一种淡淡的幽香，令人沉醉。

她的眼睛也更大了，但眼睛里已失去了往昔那种锐利的光芒，却换了种朦胧的忧郁，她在为什么忧郁？

海红珠轻轻走到小鱼儿面前，目中的忧郁也正和慕容九一样，她幽怨地瞧着小鱼儿，轻轻道："我现在才知道你为什么不理我，只因我不配和你说话，是么？我又怎比得上那两个女孩子，她们是那么高贵，而我……"

小鱼儿突然一把将她搂过来，将灼热的嘴唇重重印在她的嘴唇上。他的血已沸腾，他需要发泄。

在这一刹那，海红珠只觉天地都已在她面前崩裂。她闭起眼睛，什么都感觉不到了。

她只觉自己似已投身于一团灼热的火焰中，全身也已燃烧起来，她全身都已融化，灵魂也已融化。这一刹那，已将她生命全都改变。

但这在别人眼中看来，又是多么不值得重视的小事。岸上的人指点谈笑着，渐渐远去了。小鱼儿突然推开她，跃下了船舱。

她痴痴地怔在那里，似已永远不能动了，春风仍然吹得很暖，但她的心却开始一寸寸结成冰。

她仍然闭着眼，不敢睁开，她怕那令人迷乱狂醉的美梦在她眼前粉

碎，但是她长长的睫毛上，已出现了一滴晶莹的眼泪。

夜已深了，谁也不知道夜是何时来的。海红珠更不知道，她几乎什么都不知道了。

灯笼已亮起，人群已聚拢，海四爹已开始用他那独特的豪爽笑声，在大声说着一些吸引人群的话。

无论她有了多大的改变，但生活却必须继续。于是，海红珠又跃上了绳索。

她麻木地在绳索上走着，人群的欢笑声、鼓掌声，都似乎已距离她十分遥远，十分遥远……只因她的心，已飞驰到远方。

那地方永远春光明媚，在那地方，人们永远能和自己心爱的人厮守在一起，永远不必再装出卑贱的笑脸。

小鱼儿蹲在兵器架后，他的心也已飞驰到远方，眼前所有的事，他也是什么都瞧不见……

突然，人群中一声惊叫。海红珠竟自高高的绳索上跌下去！

海四爹、野犊子面色立刻惨变，但却仍要强笑着大声道："人有失手，马有失蹄，这算不得什么……小姑娘，站起来吧，再露两手给爷儿们瞧瞧！"

但这时人们的惊呼已变为喧笑。

有人大笑道："还瞧什么，这小妞儿今天心不在焉，只怕已在想汉子了！"

"喂，小姑娘想谁呀，是在想我？"

于是人们笑得更开心，也更低贱。

小鱼儿的血又开始沸腾。

但这时，人丛中已有个绿衫少年一跃而出，却正是白凌霄。他凌厉的目光四下一转，冷冷道：“谁若再对这位姑娘说出一个无礼的字，我就割下他的舌头！”

另一人厉声道：“老子就挖出他的眼睛！”

这人也随之跃出，竟是那“红衫金刀”李明生。人群立刻静了下来，恶人，永远有人怕的。

海四爹走过来，打着揖笑道：“多谢少爷仗义。”

白凌霄冷冷道：“这也没什么！”

自怀中摸出锭大银锞，随手抛在地上，道：“今天眼见你们要白辛苦了，这就给你们买酒喝吧。”

李明生大声道：“这可足够买几十坛酒了，爷儿为什么赏你银子，你总该明白。”

海四爹面色变了变，但瞬即笑道：“红丫头，还不快过来道谢。”

海红珠垂着头走过来，脸上像是发了烧，轻轻道：“谢谢少爷……”

白凌霄倨傲的面上露出了笑容，李明生突然拉住海红珠的手，眯着眼笑道：“咱们的大哥喜欢你，你陪他去喝两杯吧。”

海红珠脸色惨白，全身都颤抖起来。

海四爹强笑道：“咱们这孩子年纪还小，等过两年再让她陪少爷喝酒去。”

李明生怪笑道：“过两年？大爷已等不及了。”

野犊子冲过来，大声道：“你放开她！”

话未说完，就被李明生反手一个耳光掴在脸上，他半边脸立刻肿了起来，人也被打得直跌出去。

白凌霄背负着双手，皮笑肉不笑地道：“我看你还是乖乖地跟我走吧。”背负着的双手突然伸出去摸海红珠的脸。

海红珠已骇得啼哭起来。

突然间，一个人大步走出，一字字道：“谁也不能将她带走！”

海红珠眼睛立刻发了亮——小鱼儿终于出来了！小鱼儿竟会为她出头，她就是死了，也没什么了。

李明生浓眉扬起，狞笑道：“你这脏小子，想找死么？”

反手又是一个耳光掴出去。但这耳光却永远也不会掴在小鱼儿脸上。

他的手不知怎地已被小鱼儿捉住，就像上了副铁夹子，骨头都断了，疼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小鱼儿厉声道：“去吧！”

喝声出口，手一扬，李明生那好几百斤重的身子，竟被他直摔出去，跌在几丈外，纵然不死，也去了半条命。

人群又惊呼起来，白凌霄面色大变，反手拔剑，“锵”的，长剑出鞘，毒蛇般直刺小鱼儿胸膛。

小鱼儿身子一偏，竟抢入剑光，一掌拍在白凌霄胸膛上。他并未用出全力，但白凌霄却惨呼一声，口中鲜血狂喷而出，整个人就像是一棵草似的软软地倒了下去。淡绿的衣衫上，染满了鲜血画成的桃花。

人群四散而奔，惊呼道：“不好了，杀人了！”

小鱼儿呆了呆，他自己实在也未想到自己的武功竟如此精进，但惊呼声却使他回过神来。

现在，这里再也不能藏身了。他转身狂奔而出。

海红珠已挣扎着奔出去，嘶声道：“小呆……小呆……等等我……等

等我……”

小鱼儿却头也不回，走得人影不见了。

海红珠踉跄跌在地上，满脸俱是眼泪，痛哭着道：“他走了……我知道他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海四爹赶过来，扶起了她。他饱经世故的苍老的脸上，也交织着许多复杂的情感，是惊奇，是欣喜，也是不可避免的悲哀。

他轻抚着他爱女的头发，喃喃叹道：“他虽然不会回来了，但这也是没法子的……他本就不属于这一群，你又有什么法子拉住他……”

海红珠悲嘶道：“但我……我不能……求求你老人家……”

海四爹长叹道：“你只有忍耐，像这样的人，非但我拉不住他，世上……世上只怕没有任何人能拉住他的……你只怕是永远再也见不着他了。”

海红珠突然晕倒在她爹爹怀里，永远再不能和自己所爱的人相见，这无论对谁说来，都是不能忍受的痛苦，又何况这情窦初开的女孩子！

第四十二章 巧识阴谋

小鱼儿一口气奔出数里，在荒凉的江岸倒卧下来。

今夜，又是满天星光。

他做了这件事，总算出了口气，心里似已觉得轻松了些，但却又有另一个沉重的担子加了上去。

他知道自己这一走，海红珠的心必定已碎了，他并未存心伤害这纯洁的女孩子，但确已伤害了她。

他仰天笑道："你莫要怪我，这也是没法子的事……我虽然也不愿意走，但我的行踪已露，再也没法子待在你那里了。"

天上的繁星，就像是海红珠的眼睛，每一只眼睛，都在流着泪，向小鱼儿流着泪，小鱼儿眼睛却闭起了。

黎明时，小鱼儿已远远离开了这地方。他茫无目的地向前走，更穷、更脏，他都根本不放在心上。

这天，他来到个不算很小的城镇——城镇的大小，其实也和他没什么关系，他根本就远离了人群。

他不走大街，只走陋巷，他不知不觉在一家厨房的后门外停了下来，这对他说来，真是种讥刺——所有高贵的香气，都不能令他动心，但这世上最庸俗、最平凡的味道，却诱惑了他。

这厨房最大，香气也最浓，他呆呆地站在那里，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一桶洗碗水倒了出来，倒了他一身。

他既不生气，也不动。现在，他已懂得什么事才值得他生气，像这种事你请他生气，他也不会生气的。

厨房后门里，却探出张圆圆胖脸来，赔笑道：“对不起，我没有看见你。”

小鱼儿笑了笑道：“没关系。”

那张圆脸一笑，缩回了头，过了两盏茶工夫，又探出头来，瞧见小鱼儿还站在那里，竟笑道：“我这里还有些饭，你要是不嫌脏，就进来吃吧。”

小鱼儿又笑了笑，道：“好，谢谢你。”

他既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也不客气，走进去就吃，一吃就吃了八碗，吃完了就站起来再笑了笑，道：“多谢。”

那圆脸一直在瞧着他，像是觉得这小伙子很有趣，小鱼儿拱了拱手就要走，这圆脸汉子竟笑道：“我那里还少个洗碗的人，你要是愿意做，每天少不了有你吃的。”

小鱼儿想了想，笑道：“我吃得很多。”

那圆脸笑道：“开饭馆的，还怕大肚汉么？”

小鱼儿想也不想，一伸手就提起水桶，道：“要洗的碗在哪里？”

第二天，小鱼儿就知道这里原来是“四海春饭馆”的厨房，那圆脸汉子自然就是大师傅，名字叫张长贵。

于是小鱼儿就开始每天洗碗。他发觉一个人若是躲在饭馆的厨房里，那当真是谁也不会认出他来。

这饭馆生意并不好，客人散得很早，收了炉子，张长贵常会拉小鱼儿陪他喝两杯，聊聊天。

小鱼儿喝的酒虽不少，但说的话却绝不超过三句。

有一天，锅里的油已热了，张长贵突然肚子痛，抛下锅铲就跑，小鱼儿接着锅铲，替他炒了两样菜。

张长贵回来，不免有些担心，怕菜炒得不好。

却不知天下第一名厨也在恶人谷里，小鱼儿从小就跟他学了不少手艺，像小鱼儿这样的人，有什么学不好的？

过了半晌，外面的堂倌突然唤道："方才炒的羊肚丝和麻辣鸡，照样再来两盘。"

这一次，张长贵自然不会再让小鱼儿动手了，但又过了半晌，四海春的彭老板突然走进厨房来，瞪着眼道："方才有两盘羊肚丝和麻辣鸡是谁做的？"

老板居然走进厨房，张长贵心里已在打鼓，硬着头皮笑道："自然是我做的。"

彭老板道："那味道不对，不是你的手艺。"

张长贵只得从实说了。彭老板走到小鱼儿面前，左瞧右瞧，瞧了半天，突然挑起大拇指，笑道："佩服，佩服，瞧不出你小小年纪，竟能做出那样的菜，连熊老板吃了都拍手叫好，从今天起，你来掌勺吧。"

小鱼儿垂着头，道："我不会。"

彭老板拍着他的肩头，柔声道："你就帮我个忙吧，从今以后，四海春就得靠你了。"

小鱼儿掌勺之后，四海春的生意奇迹般好了起来，远在几百里外的人，都听到四海春有位名厨。

彭老板已将旁边的铺面都买了下来，加设了房间雅座，厨房里自然也添了人，小鱼儿每天只要动动锅铲。

他甚至连在动锅铲时，心里也在想着那本秘籍上的武功奥秘，他简直就像是个得了相思病的少年，昼夜想个不停。

现在，别人都唤他俞大师傅，他说的话就是权威，他不准外人进厨房，就连彭老板都不敢进来。

但有一天，彭老板还是进来了。

他满脸兴奋之色，搓着手笑道：“俞老弟，今天你可得分外卖力才是——你猜今天有些什么人来了？”

小鱼儿淡淡道：“谁？”

彭老板大笑道：“三湘地方的一条英雄好汉今天居然赏光来到这里，这不但是我的面子，更是你老弟的光彩。”

小鱼儿心一动，道：“他又是谁？”

彭老板挑起大拇指，道：“铁无双铁老爷子，江湖人称‘爱才如命’，三湘子弟只要提起这名字，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小鱼儿道：“哦，是么？”

他面色仍是淡淡的，像是丝毫无动于衷，但等到菜炒完，他竟悄悄走出去，竟第一次走出了厨房。

三湘武林盟主，“爱才如命”铁无双，这名字对他的诱惑实在太大，他实在想瞧瞧这竟为了爱才而敢将李大嘴收为女婿的人，究竟长得是何模样。一个人居然敢将自己的独生女嫁给李大嘴，这种人连小鱼儿也不得不佩服的。

高高的木屏风，围成一间间雅座。小鱼儿从屏风的缝里瞧出去，只见一个须胡皆白，满面红光的锦袍老人，高踞在酒筵的主座上。

他面上笑容虽然可亲，但神情中自有一种尊严气概，那正是惯于发号施令的人所独有的气概，别人再也伪装不得。

小鱼儿只瞧了一眼，便已猜出他必定就是铁无双。

铁无双右面座上，坐着个高颧鹰鼻的中年大汉，目光顾盼之间，也正像是只兀鹰一样。

铁无双的左面座上，却赫然坐着那两河十七家镖局的总镖头“气拔山河，铜拳铁掌震中州”赵全海。

小鱼儿想到此人在那峨眉后山六洞中，口口声声将自己唤作“玉老前辈”的神情，险些忍不住笑出声来。

除了这三人外，酒筵上还坐着八九个衣着鲜明、神情雄壮的汉子，看来也都是江湖中有头有脸的人物。但这其中最令小鱼儿注目的，却是垂手站在铁无双身后的两个紫衣少年。

左面的紫衣少年浓眉大眼，紫黑面膛，就像是条黑豹似的，全身都充满了劲力，不发则已，一发必定惊人。

右面的紫衣少年却是面清目秀，温文有礼，看来就像是个循规蹈矩的书香子弟，但他偶尔一抬眼，那目光却如刀锋般锐利。

这两人手持酒壶，代表着铁无双，频频向座上的人劝酒，看来纵非铁无双的子侄，也必是他的弟子。

酒过三巡，赵全海突然长身而起，四下作了个罗圈揖，仰首先喝干了杯酒，然后清了清嗓子大声道：“今日兄弟应铁老前辈之召而来，本该老老实实坐在这里喝得大醉而归，但在未醉之前，兄弟心里却有几句话，实在不能不说。”

铁无双捋须笑道：“说，你只管说，不说话怎么喝得下酒？”

赵全海瞪着眼睛，大声道：“段合肥要运往关外的那批镖银，本是咱们‘两河镖联’先派人到合肥去接下来的，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此事。”

鹰鼻大汉微笑道：“不错，在下也听说过。”

赵全海厉声道：“厉总镖头既然知道此事，便不该再派人到合肥去，将这笔生意抢下来，兄弟久闻‘衡山鹰’厉峰乃是仁义英雄，谁知……哼！”

“啵”的一声，他手里酒杯竟被捏得粉碎。

“衡山鹰”厉峰神色不动，淡淡笑道：“做买卖讲究货比货，这和江湖道义并没有什么关系，段合肥既然要找‘三湘镖联’，在下也没得法子。”

赵全海怒道：“如此说来，你是说咱们‘两河镖联’比不上你们‘三湘镖联’了？”

厉峰冷冷道：“在下并未如此说，这全要看别人的意思。”

赵全海胸膛起伏，咬牙道：“好……很好……”

突然转向铁无双，抱拳道：“兄弟今日虽然应召而来，但也知道铁老爷子与‘三湘镖联’关系深厚，也不想求铁老爷子为兄弟主持公道，只是……”

他“砰”地一拍桌子，大喝道：“只是‘三湘镖联’既然如此瞧不起‘两河镖联’，咱们少不得要和他们斗一斗，尤其是姓厉的……”

铁无双突然长身而起，纵声大笑起来，举杯笑道：“赵老弟，我先敬你一杯如何！”

赵全海举杯一饮而尽，道：“铁老爷子……”

铁无双接口笑道：“兄弟你说得不错，老夫世居湘潭，三湘武林中人，可说大多与老夫有些关系，厉峰算起来更可说是老夫的师侄！既然如此，老夫今日若是让老弟你就此负气而去，岂非白混了几十年江湖？”

赵全海的手不知不觉已握紧了刀柄，他身旁的四条大汉也变色离座而起。厉峰面带冷笑，目光却冷锐如刀。

赵全海一字字道：“铁老爷子莫非要将兄弟留在这里？”

铁无双纵声笑道：“正是要将你留在这里，听老夫说几句话！”

他面色突然一沉，目光转向厉峰，沉声道：“老夫若要你将这票生意让给‘两河镖联’，你意下如何？”

厉峰面色也大变，道：“这……这……”

铁无双道：“老夫决不会勉强于你，但这件事老夫已调查清楚，确实是你理亏。你今日若肯接纳老夫之言，老夫便将衡山那片茶林，让作‘三湘镖联’属下的公益……江湖之中，仁义为先，你还好再思、三思！”

厉峰默然半晌，长叹一声，垂首道：“老爷子的话，弟子怎敢不听？但那茶林乃是老爷子所剩下的少数产业之一，弟子怎敢接受……”

铁无双拊掌大笑道：“只要你肯顾念武林道义，莫教我三湘子弟在江湖中被人背后指骂，我老头子那区区产业，又算得什么！”

赵全海默然半晌，满面愧色，垂首道：“铁老爷子如此大仁大义，而弟子却……却……弟子实在惭愧，这票生意，还是由‘三湘镖联’承保吧。”

厉峰笑道：“在下不敢，这票生意是‘两河镖联’先接手的，自然还是让两河承保，赵总镖头若再谦谢，反令在下惭愧。”

这两人方才争得面红耳赤，剑拔弩张，恨不得立刻就拼个你死我活，此刻却居然互相谦让起来。

小鱼儿在外面瞧得也不禁大为感叹，暗道：“好个铁无双，果然不愧为领袖武林的人物，非但将一场争杀轻易地消弭于无形，居然还能将别人感化得也变成谦谦君子。”

只听铁无双拊掌大笑道：“两位既然如此谦让，这趟镖不如就由‘两河镖联’与‘三湘镖联’联保，岂非更是皆大欢喜？”

众人一起鼓掌称喜，于是干戈化为玉帛。小鱼儿也想走了。

哪知就在这时，赵全海方自举杯笑道：“厉兄，但望此次你我能同心合力，从今以后……”

他说到“我”字，面上肌肉已突然起了阵抽搐，说到“从今以后”手掌也为之抽搐，杯中酒俱已溅出，溅得他一身。

他话未说完，“哗啦啦”，面前碗盏俱都被扫落在地。他人竟也倒了下去。

酒筵前立刻大乱。随他前来的四条大汉，有的失声惊呼，有的赶上去扶起他，突然齐地嘶声道：“不好，中毒……总镖头中毒了！”

铁无双面色大变，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两河”属下一条大汉满面悲愤，大喝道：“这是怎么回事，该问你才是！”

厉峰拍案怒道：“你这是在说谁？他吃过的酒菜咱们也吃过，难道……”

他话未说完，突然也四肢抽搐，跌到地上，竟也和赵全海同样地中了毒。

众人更是惊惶大乱，人人自危，每个人都吃了桌上的酒菜，岂非每个人都有中毒的理？这毒又是从哪里来的？

小鱼儿虽然旁观者清，一时间却也猜不出这道理。

惊惶大乱之中，小鱼儿忽然瞥见那白面紫衣少年竟悄悄溜了出来，小鱼儿身形一闪，立刻退入了厨房。

此刻厨中的人也都已惊动而出，再无别人，小鱼儿刚退进去，那紫衣少年竟也悄悄走了进来。

外面正有大事发生，他走进厨房里来做什么？小鱼儿蹲了下去，假装往灶里添柴。

那紫衣白面少年根本没有留意到他——像他们这样的人，又怎会去留意一个添火的厨子？

他匆匆穿过厨房，走到后门，轻轻道：“残云。”

门外一人应声道：“风卷残云。”

小鱼儿眼角一瞟，只见这白面少年后退两步，门外一条人影一撞而入，满身黑衣，黑巾蒙面，哑声道：“事成了么？”

白面少年道：“成了。”

黑衣人道：“好。”

他前后三句话一共加起来才说了九个字，但小鱼儿心头一动，只觉这语声熟悉得很，头埋得更低，几乎要钻进灶里。

黑衣人还是瞧见了他，沉声道：“这人是谁？”

白面少年道：“只不过一个厨子。”

黑衣人道：“留他不得！”

两人身形一闪，黑衣人并指急点小鱼儿背后“神枢”穴。这“神枢”位在“脊中”穴上，乃人身死穴之一。

但小鱼儿却连闪也不闪，只是暗中运气一转，穴道的位置，便向旁滑开了半寸，用的正是武功中最最深奥的“移穴大法”，小鱼儿虽还未练到炉火纯青，但用来对付这种情况，却已绰绰有余。

那黑衣人一指明明点在他“神枢”穴上，眼看他连声都未出便跌倒下去，算定此人已必死无疑，冷笑一声，道：“谁叫你待在这里，你自寻死路，却怨不得我！”

黑衣人又道：“快出去，莫要被人猜疑。”

白面少年道：“是！”

两人再也想不到一个厨子竟身怀绝传已久的武功奥秘，自以为此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再也不瞧小鱼儿一眼，一个向前，一个向后，急掠而出。

小鱼儿还是伏在地上，就好像真死了似的动也不动，只是他的心念，却一直在转个不停。这黑衣人的语声，竟和江玉郎有八分相似。

此人若真的是江玉郎，那么，铁无双的弟子，又和江玉郎有什么关系？他们进行的究竟是什么阴谋？

小鱼儿心念一转，又想到那日在江别鹤的密室中，所瞧见的那装着一瓶瓶珍贵毒药的“书匣”。

他那时虽然只匆匆瞧了一遍，但那匣子里的每瓶毒药都未逃过他的眼睛，到如今他还是记得清清楚楚：“销魂散……美人泪……七步断肠……夺命丹……一滴封喉……散魂水……雪魄精……”

小鱼儿突然失声道：“雪魄精……不错，必定就是它！瞧那赵全海中毒时的模样，岂非好像连肌肉都冻僵了？”

他立刻跳起来，扯下身上的围裙，用焦炭在围裙上写下副药方——在恶人谷长大的人，实在有许多好处。

赵全海、厉峰的脸，已变成一种奇异的死灰色，他们的身子本在颤抖抽搐着，此刻却连动也不会动了。

别的人身子却都在不停地颤抖着，也不知自己是否也中了毒，更不知这毒性要到什么时候才发作。

他们就好像待决之囚般坐在那里，也不敢跑——他们自然知道只要一走动，毒性就发作得更快。

铁无双面上的笑容也已不见，不停地踱着方步，搓着手，这纵横数十年的老江湖，此刻也已全失了主意。

他仰天长叹一声，喃喃道：“这究竟是什么毒？是谁下的毒？”

那紫衣白面少年又已站在他身后，道：“莫非是这菜馆里的人……”

铁无双道：“依我看来，这毒药断非中土所有，否则我行走江湖数十年，怎会连见都未曾见过？若是我猜得不错，这……”

忽听一人大声道：“你猜得的确不错，这毒药确非中土所有，乃是天

山‘雪魄精’！”

语声中，一人燕子般自屏风上飞掠而过，身子凌空后，抛下了样东西，口中大声接着道：“围裙上所写的药方，可解雪魄精毒，快去配药，还有可救！”

他话说得很快，身形却更快，话说到一半时，人已不见，最后那两句话，已是自十余丈外传来的。

铁无双失声道：“好快的身手！”

他一把攫取了那人抛下来的东西，只不过是条油腻的围裙，上面果然写着副奇异的药方。

铁无双瞧了两眼，喃喃道：“雪魄精，居然是雪魄精……难怪我猜不到！”

众人喜动颜色，齐声道：“如此说来，总镖头岂非有救！”

白面少年面上也已微微变色，口中却冷冷道：“说不定这也是那恶人的诡计！”

有人伸手一探赵全海的手，失声道：“不错，那厮必定又是要来害人的，中了雪魄精毒的人，本该全身冻僵而死才是，但他……他身上却似火热的。”

铁无双沉声道：“你可知道，冻死的人在临死之前，非但不会觉得寒冷，反会觉得如同被烈火焚烧一般，这种感觉若非身历其境，别人永远不会想到的。”

紫衣白面少年忍不住道：“那么你老人家又怎会知道？”

铁无双缓缓道：“只因我也险些被冻死过一次。”

紫衣白面少年垂下头，再也不敢说话。但他的眼角，还是盯着那条油腻的围裙。

小鱼儿已出了城镇。他自然知道那“四海春饭馆”再也不是他藏身之

地了，但是他还不想露面，他还要等。

他要等到自己一露面便已轰动江湖的那一天，他才大摇大摆地走出来，让别人瞧瞧小鱼儿究竟是怎么样的人。

现在，他还是不想管闲事，虽然他明知“四海春”的这件奇案在江湖中必将成为一个谜。

只因他知道以自己此刻的力量，就算去管这件事，也还是没有什么用的，说不定反而要赔上自己一条命。

他又茫无目的地向前走，还是那么脏、那么穷。但此刻，他的心情、他的武功，却已和往昔不可同日而语了。

绝代之英雄，终于已将长成。

这一日他又走到江岸，望着那滚滚江水，他脚步竟不知不觉间放缓了下来，他可是希望再瞧瞧那艘乌篷破船？

他可是希望再瞧瞧破船上那些生活虽然卑贱，但人格却毫不卑贱的人？他可是希望再瞧瞧那双明亮的大眼睛？

江上船来船去，却再也找不到那艘破船的影子。他们到哪里去了？是不是还在流浪，在漂泊……

小鱼儿站在江岸旁，痴痴地出了半天神。

忽听身后衣袂带风之声响动，一人道：“有劳阁下久候，抱歉得很。”

小鱼儿心里虽然奇怪，但也不回头，也不说话。

那人又道：“阁下怎地只有一人前来？还有两位呢？”

小鱼儿还是不说话。

那人怒道：“在下等遵嘱而来，阁下为何全不理睬？”

小鱼儿终于回头一笑，道：“你们只怕找错人了吧。”

他话未说完，已瞧清了面前的三个人。

天上星光与江上渔火高映下，只见左面一人生得又高又大，身上穿件发亮的红衣服，却赫然正是那“红衫金刀”李明生。

中央那人气宇轩昂，自然正是他爹爹“金狮”李迪，还有一人紫面短髭，却是那“紫面狮”李挺。

小鱼儿瞧见了这三人，还真是吃了一惊，脸上的笑容都险些僵住了，幸好这三人竟未认出他来。

“金狮”李迪皱眉道：“原来是个小叫花子。”

李明生喝道：“你站在这里干什么？”

小鱼儿垂头道：“小人无地可去，所以才站在这里。”

李明生道：“你还不快滚，少时只怕……”

话犹未了，“紫面狮”李挺已低叱道：“来了！”

江面上，已荡来一叶轻舟。

轻舟上果然有三条人影，黑衣人影。

第四十三章 峰回路转

小鱼儿远远在江岸旁的草丛中蹲了下来，但却不肯走。他实在穷极无聊，实在想瞧瞧热闹。

轻舟还未靠岸，三条黑衣人影已一掠而来，居然俱都是身手矫健、轻功不弱的武林高手。

当先一人身材魁伟，后面一人矮小精悍，最后的那人腰肢纤细，看来竟仿佛是个女子。

三人俱是满身黑衣，黑巾蒙面，几乎连眼睛都掩住，手里都提个长长的黑包袱，包袱里显然是兵器。

他们的兵器为何也要用黑布包着？难道他们连兵器都有秘密？

李家父子已迎了上去，但两方人中间还隔着七八尺，便已停下脚步，面面相对凝神戒备。

“金狮”李迪厉声道：“三位可就是自称‘仁义三侠’的么？”

那高大的黑衣人冷冷道：“不错！”

李迪道：“敝镖局的镖车，近年来数次失手，都是三位做的手脚？”

李迪冷笑道：“三位既然连连得手，我等又查不出三位的来历，三位便该好生躲藏才是，却又为何要下书将我兄弟约来这里？”

黑衣人缓缓道：“江湖中都已知道，赵全海与厉峰已双双中毒，他们的人虽未死，但‘两河镖联’与‘三湘镖联’的威信却已大伤。”

李迪面色微变，李挺却冷笑道：“这与我等又有何关系？”

黑衣人道：“三湘与两河威信受损，‘双狮镖局’自然可乘机蹿起，段合肥那批镖银，自然要落在你身上了。”

听到这里，小鱼儿心才动了。双狮父子也已为之动容。

黑衣人缓缓又道：“这趟镖关系匪浅，‘双狮镖局’想也不敢自力承担，必定请得有旁人从中保证，以我三人之力，只怕也动不了它。”

“紫面狮”冷笑道：“你倒也聪明！”

黑衣人厉喝道：“所以我今日就要叫你们也保不了这趟镖，‘三湘镖联’与‘两河镖联’就算倒了霉，你们也休想占便宜！”

喝声中，手腕一抖，黑色包袱布抖落在地，露出了三件青光闪闪兵刃，乍看似钩，但钩头却是朵梅花。

“金狮”李迪失声道：“梅花钩！”

黑衣人道：“你们居然还认得这件兵刃，总算不错！”

李挺冷笑道：“你们居然敢将这兵刃亮出来，更可算胆子不小，你们难道就不怕你家仇人不声不响地摘走你们的脑袋！”

黑衣人道：“没有人会知道‘梅花钩’又已重现江湖的！”话声中，三人已直扑上来。

那矮壮的黑衣人当先扑向李明生，此人身法最猛，招式也最猛，看来竟似与李明生有着什么仇恨。

那黑衣女子却掠向“紫面狮”李挺。她身法轻灵巧快，掌中梅花钩的招式却是迅急狠毒，刺、夺、绞、削，新奇的兵刃，新奇的招式。

“紫面狮”李挺武功虽然老练，但遇着这门兵刃迅急的招式，一时间竟被逼得手忙脚乱。那边“金狮”李迪也已和那高大的黑衣人交上了手。

这一战已可说是十分激烈，但小鱼儿却瞧得甚是无趣，除了这“梅花

钩”有些新奇的招式还勉强值得他一瞧，要知他所练的那武功秘籍，正是天下武功之精华，那和李迪等人的武功，实在连比都无法比的。

这其中最惨的就是李明生，四十招下来，他连刀法都未施展开，额头鼻洼都已沁出汗珠。

那矮壮的黑衣人却是愈战愈勇，突然间拧身错步，青光如落花般洒下，梅花钩已锁住了刀锋。

李明生心胆皆丧，只因他此刻前胸空门已大露，对方只要迎胸一拳击来，他纵然不死，也去了半条命。

哪知这黑衣人却只是反手给了他个耳刮子，沉声道：“这是先还你的！”

李明生被打得踉跄跌倒，再一跃而起，失声道：“还我的？”

突然间，只听一声长笑，一条人影闪入了钩光。接着，只听“嗖！嗖！嗖！”三响，三柄梅花钩俱都已冲天飞起，两柄落在地上，一柄落入江里。

三条黑衣人只觉手腕一震，兵刃已脱手，对方用的是什么招式，是如何出手的，这三人竟全不知道。

三人大惊之下，齐地纵身后退，只见面前不知何时已多了个少年，轻衫飘飘，面白如玉。小鱼儿瞧见这少年，也不免有些吃惊——江玉郎，这面色惨白的，笑容阴森的少年却不是江玉郎是谁？但江玉郎的武功又怎会如此精进？

这问题小鱼儿自然能回答的，江玉郎也背过那武功秘籍，两年来他武功若不精进，那他简直就不是人了。

双狮父子俱都面现喜色。

黑衣人却是又惊又怒，顿了顿脚，想是想走，但江玉郎身子一闪，已到了他们面前，挡住了他们去路，笑道：“这位姑娘也用布蒙住脸，是因为生得太丑，还是太美呢？”

那矮壮的黑衣人怒吼一声，挥拳直扑上来。他武功的确不弱，李明生绝不是他的敌手，但此刻到了江玉郎的面前，却半点用也没有了。

他一拳还未击出，手腕已被江玉郎擒住，轻轻一笑，他身子便飞了出去，险些落入江里。

江玉郎笑道："你们既不愿说，在下也只有自己来瞧了。"笑声中，他已闪过那高大的黑衣人，到了那少女面前。

黑衣少女的双掌齐出，但两只手不知怎地竟被江玉郎那一只手捉住，她伸腿要踢，膝盖却也麻了。

江玉郎笑道："但愿姑娘生得美些，否则在下就失望了。"他手掌一扬，黑衣少女的脸拼命向后退，但她面上的黑巾，还是被揭了下来。

于是星光就照上了她的脸，也照着她的眼睛。

她眼睛就如同星光般明亮。

小鱼儿目光动处，几乎叫出声来，海红珠，这黑衣少女竟是海红珠！

李明生失声道："是她！原来是她！"

江玉郎道："你认得她？"

李明生嘶声道："她就是那卖艺的女子，白凌霄大哥就是为她死的……那矮子想必就是那天被我掴了一掌的人，难怪他要找我报仇！"

江玉郎笑道："更妙了，更妙了，梅花门下，居然做了江湖卖艺的，你们为了避仇，居然不惜做如此低贱之事，这点我倒也佩服。"

那高大的黑衣人也撕下黑巾，果然正是海四爹！他咬紧钢牙，厉声道："你放开她的手！"

江玉郎道："放开她的手也可以，但我却要先问你，那日一掌就打死

白凌霄白公子的人究竟是谁？此刻在哪里？”

海红珠娇呼道：“你想找他，你这是在做梦！”

江玉郎微笑道：“哦，做梦……”

他手掌一紧，海红珠立刻疼出了眼泪，却仍然咬牙呼道：“像你这样的人和他比起来，连提鞋都不配。”说到后来，她声音已颤抖，显然已疼彻心骨，但她死也不肯住口。

海四爹怒吼一声，铁拳直击江玉郎背脊。江玉郎头也不回，身子也像是没有动，海四爹的手臂却已被他夹在胁下，再也动弹不得。

海四爹面上青筋暴现，冷汗迸出，手臂似已将折断。他昔日本也是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但此刻到这少年面前，武功竟连一成也施展不出，长叹一声，顿足道：“罢了……”

忽听一人凄声道：“我的‘神枢’穴疼呀，江玉郎，你还我命来！”

呼声尖锐凄厉，实在不像是人的声音。接着，一条人影自江岸旁的草丛里飘了出来。

夜色中，只见他披头散发，满身油污，七分像鬼，却连三分也不像人。身子飘飘荡荡，宛如乘风。

他呼声凄厉，模样像鬼，身形更如鬼魅，深夜江畔，骤然瞧着这样的“人”，谁能不被骇出冷汗！

小鱼儿咯咯笑道：“黑心贼，我与你无冤无仇，你却在‘四海春’的厨房里，下毒手害死了我，你赔命来吧。”

江玉郎的手已松开，身子后退，嘶声道：“你……你……”

像他这样的人，本不会相信鬼魅之事，但此刻却又实在不能不信。只因他确信自己点着那人死穴时，那人是万万活不成的，而那日在“四海春”厨房里的事，天下谁也不知道，此“人”不是鬼是什么？

他牙齿打战，连话竟也说不出来。双狮父子瞧见他怕成如此模样，

也不由自主随着他往后退。

小鱼儿道：“你想跑？你跑不了的……跑不了的，快拿命来吧！”他龇牙笑着，一步步往前走，身子摇摇荡荡，似将随风而倒。

海红珠也瞪眼瞧着他，突然脱口大呼道：“是你！小呆，是你么？”

小鱼儿形状虽然又改变了，但那双眼睛，那双令海红珠刻骨铭心，永生难忘的眼睛，她又怎会认不出？她呼声出口，才想起自己错了，但已来不及。

小鱼儿暗暗顿足道：“该死……”

江玉郎果然已瞧出其中有鬼，身形动处，直扑过来，轻风般拍出七掌，如落花缤纷，满天飞舞。

海四爹等人瞧见变幻如此奇妙，出手如此轻灵的掌法，都不禁为之失色，海红珠更是为她的“小呆”担心。

小鱼儿却阴森笑道：“你还想杀我？你已杀死过我一次，再也杀不死我了！”

他身子飘飘站在那里，像是根本没有闪避，但江玉郎七掌拍过，他还是好生生地站在那里，这轻灵迅急的七掌竟似没有沾着他一片衣袂。

别的人瞧得目瞪口呆，江玉郎更是心惊胆战，狂吼一声，又是七掌拍出，掌势更急、更狠，但小鱼儿还是动也未动。这七掌还是沾不到他的边。

小鱼儿龇牙笑道：“你再也杀不死我了，此刻你难道还不信？”

江玉郎身子颤抖，额上已迸出一粒粒冷汗。别的人瞧见这种不可思议的事，也是手足冰冷。

江玉郎的十四掌竟真的像是打在虚无缥缈的鬼魂身上，他们亲眼瞧见怎能不信？怎能不怕？

海红珠瞪大了眼睛，眼里已满是泪水，但这已不再是悲伤的泪，而

是惊喜的泪、兴奋的泪。

只见小鱼儿一步步往前逼，江玉郎一步步往后退，他手脚都已似有些软了，竟再无出手的勇气。

双狮父子自然已退得更远了，退着退着，转头就跑。江玉郎也突然全力跃起，凌空一个翻身，逃得比他们还快一倍。

小鱼儿也不追赶，瞧着他的背影，喃喃笑道：“我不想杀你……实在不想杀你！”

海红珠已扑了过来，颤声呼道：“小呆，我知道还能见着你的，我知道……”

小鱼儿咯咯一笑，道：“谁是小呆……我是鬼……鬼……”

海红珠刚扑过来，他身子已旗花火箭般斜斜掠过三丈，凌空再一转折，“扑通”，落入了江心。

海红珠扑到江边，又痛哭起来，嘶声道：“你若不想见我，为什么要到这江边来……你若想见我，为什么见了我又要走？为什么……为什么……”

小鱼儿尽量放松了四肢，漂浮在水面上。冰冷的江水，就像是一张床，天上繁星点点，他觉得舒服得很。

他总算已瞧过了他想见的人，虽然他们的变化不免令他惊奇，虽然他只瞧了一会儿，但这已足够了。

这几天来他怀疑不解的事，此刻总算也恍然大悟。那紫衣白面少年的确是和江玉郎在暗中勾结，而江玉郎却显然是“双狮”镖局的幕后主人。

那么，赵全海与厉峰的被毒，就一点也不奇怪了——他们杯中的酒，正是那白面少年倒的。他想着想着，突然几根竹篙向他点了过来。

他先不免吃了一惊，但立刻想到：“他们必定以为我是快淹死的人，所以要来救我的。”

他暗中好笑，索性闭起了眼睛。只觉几个人七手八脚地将他拉上了一条船。

一人摸了摸他心口，笑道：“这小子命长，幸好遇见我们，还没淹死。”又有人替他灌了碗热汤，替他揉着四肢。

忽听一个洪亮的语声道：“这人是死的，还是活的？”

小鱼儿突然睁开眼睛，笑道：“活的！”

他张开眼睛，就瞧见一条大汉站在眼前，半敞着衣襟，歪戴着帽子，一条腿高跨在凳子上，手里拿着又粗又长的旱烟。

此刻他以旱烟指着小鱼儿，大声道：“你既是活的，为何要装死？”

小鱼儿还未说话，忽然发现这“大汉”胸脯高耸，腰肢很细，虽然浓眉大眼但却并不难看。

小鱼儿笑了笑，笑道：“你既是女人，为何又要装成男的？”

那大姑娘瞪起了眼睛，怒道：“你知道我是谁？”

小鱼儿笑道：“不管你是男的还是女的，你反正是个人，你已经快嫁不出去，再这么凶，还有谁敢娶你！”

他说话本来尖刻，这两年来虽已极力收敛，但憋了两年多，此刻又不禁故态复萌，这正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那大姑娘拍案道：“你敢对我这样说话？”

将小鱼儿抬进来的几个少年，此刻都变了颜色，几个人在后面直戳他的脊梁，小鱼儿假装不知道，还是笑道：“为什么不敢？只要你是人，我就不……”

他话未说完，那几个少年已抢着笑道：“这位就是段合肥段老太爷的

女公子，江湖人称‘女孟尝’，你总该听过，说话就该小心些。”

小鱼儿笑道：“呀，原来你就是段合肥的女儿，你爹爹可是有一批银子要运到关外去？”

小鱼儿耸了耸鼻子，又道：“这船药材，是你从关外运来的么？”

女孟尝眼睛瞪得更大，道：“你怎知道这是船药材？”

小鱼儿笑道：“我不但知道这是船药材，还知道这些药材是人参、桂皮、鹿角、五加子……”他一连说一大串药名，果然正是这条船所载的药材，说得丝毫不差。

莫说这几种普通的药材，就算将天下各种药材都混在一起，他也是照样可以嗅得出的。此刻他一口气说完了，这些人都不禁惊奇得张大了嘴。

女孟尝眼睛里有了笑意，抽了口旱烟，“呼”地将一口烟雾喷在小鱼儿脸上，悠悠道：“想不到你这小子对药材还内行得很。”

小鱼儿差点被烟呛出了眼泪，揉着眼笑道：“我对药材非但内行，而且敢说很少有人比我再内行的！你若真的是女孟尝，就该好生将我礼聘到你家的药铺里去。”

女孟尝又抽了口旱烟，这次未喷到小鱼儿脸上，而是一丝丝吐出来的，等到烟吐完了，她突然转身走了进去，口中却道：“替他换件衣服，送他到庆余堂去。”

安庆庆余堂，可算是皖北一带最大的药铺，小鱼儿在这里，居然做了管药库的头儿。他根本用不着到柜上去，所以也不怕人认出他，每天就配配药方，查查药库，日子过得更清闲了。

这时他才知道，那位“段合肥”，正是长江流域一带最大的财阀，这一带最赚钱的生意，差不多都被他垄断了。那“女孟尝”，就是他的独生女儿，据说她还有两个哥哥，但却已死了，所以别人都称她“三姑娘”。

这位三姑娘时常到庆余堂来，但她不理小鱼儿，小鱼儿也不理她，虽然小鱼儿已知道她看来虽凶，心却不错。小鱼儿愈不理她，她到的次数愈勤了，有时一天会来上两三次，但眼睛还是连瞧也不瞧小鱼儿一眼。

这一天，小鱼儿正躺在椅子上晒太阳。初冬的太阳，晒在他身上，他觉得舒服得很，几乎要睡着了。

那位段三姑娘突然走到他面前，用旱烟袋敲了敲椅子背，道："喂，起来。"

小鱼儿笑道："我的名字可不叫'喂'。"

三姑娘眼睛又瞪了起来，大笑道："喂，我问你，上次你说的那批要送到关外的镖银，你怎会知道的？"

小鱼儿道："那批镖银怎样？"

三姑娘冷冷道："那批银子已被人劫走了。"

小鱼儿眼睛亮了，翻身坐了起来，喃喃道："奇怪！既是'双狮镖局'接的镖，怎么还会被人劫走呢？"

三姑娘冷冷道："双狮镖局保的镖，怎么就不能被人劫走？哼，我瞧那两个姓李的，根本就是饭桶！"

小鱼儿想了想，又道："劫镖的是些什么人，你可知道？"

三姑娘道："那批镖银乃是半夜中忽然失踪的，门未开，窗未动，看守镖银的人连屁都未听见，镖银就好像生翅膀飞了。"

小鱼儿笑道："这倒是奇案……除非那劫镖银的人会五鬼搬运法，否则就是'双狮镖局'的人眼睛耳朵有了毛病。"

三姑娘道："那他们就活该自己倒霉！"

小鱼儿道："难道他们要赔？"

三姑娘冷笑道：“当裤子也得赔的。”

小鱼儿又用手去摸鼻子，喃喃道：“这就怪了……我本来还以为这是‘双狮镖局’监守自盗，但他们既然要赔，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三姑娘道：“只因为他们都是饭桶，所以镖银就被人劫走，这道理岂非简单得很。”

小鱼儿缓缓道：“看来愈是简单的事，说不定其中内幕愈是复杂。”

三姑娘瞧着他，瞧着他的微笑，瞧了许久，突然大声道：“你究竟是个聪明人，还是个呆子？”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翻过身，把头埋在手弯里，悠悠道：“我若是呆子，日子就会过得快活多了。”

第四十四章 扑朔迷离

第二天，还是个晴天，太阳还是照得很暖和。小鱼儿又躺在那张椅子上晒太阳。

他全身骨头都像是已经散了，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去想，其实，他心里想的事可真是不少。

他心里想的事虽然不少，但总归起来，却只有两句话："那批镖银怎会被劫走？是被谁劫走的？"他想不通。

这时，三姑娘居然又来了。

小鱼儿眯起一只眼睛去瞧她，只见她神情像是兴奋得很，匆匆赶到小鱼儿面前，大声道："喂，你错了。"

小鱼儿本来懒得理她，但听见这话，却不禁张开眼睛，道："我什么地方错了？"

三姑娘眼睛里闪着光，道："我刚才听到个消息，那批镖银已被夺回来了。"

小鱼儿眼睛也睁大了，道："被谁夺回来的？"

三姑娘大声道："那人年纪和你也差不多，但本事却比你大多了，你若是不这么懒，也许还可以赶上他十成中的一成。"

小鱼儿已跳了起来，道："你说的可是江玉郎？"

三姑娘怔了怔，道："你怎会知道？"

小鱼儿突然大笑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我什么事都知道了……”

他又笑又叫又跳，三姑娘简直瞧呆了，终于忍不住道：“你难道是个疯子？”

小鱼儿突然跳起来亲了亲三姑娘的脸，大笑着道：“只可惜我不是，所以他们倒霉的日子已不远了。”他拍手大笑着，转身跑进了药仓。

三姑娘手摸着脸，瞪大了眼睛，瞧着他，就像是在瞧着什么怪物似的，喃喃道：“小疯子……你真是个小疯子。”

因为只用了一根灯草，所以灯火不亮。

小鱼儿出神地瞪着这点灯光，微笑着喃喃道：“江玉郎，你果然很聪明，你假装镖银被盗，再自己去夺回来……这么神秘的盗案，你居然不费吹灰之力就破了，江湖人有谁能不佩服你？又有谁会知道这只不过是你自己编出来的一出丑角戏？”

他轻轻叹了口气，接道：“只有我……江玉郎，但愿你莫要忘了这世上还有我，你那一肚子鬼主意，没有一件能瞒得过我的。”

窗外，夜很静，只有风吹着枯枝，飕飕地响。忽听一人压着嗓子唤道：“疯子……小疯子，快出来。”

小鱼儿将窗子打开一条线，就瞧见了披着一身大红斗篷，站在月光下寒风里的段三姑娘。

三姑娘只是咬了咬嘴唇，道：“我有事……有要紧的事要告诉你。那件事果然不太简单。”

小鱼儿眼睛一亮，道：“你又得到了消息？”

三姑娘道：“是……我刚刚又得到消息，镖银又被人劫走了！”

小鱼儿鞋子还没穿就跳出了窗子，这下他可真的吃了一惊，他赤着

脚站在冰凉的石板上，失声道：“你这消息可是真的？”

三姑娘道：“半点也不假。”

小鱼儿搓着手道：“这镖银居然又会被人劫走，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我实在想不通……你可知道劫镖的人是谁么？”

三姑娘道：“这一次，和上一次情况大不相同。”

小鱼儿道：“有什么不同？难道这一次丢了镖银，他们连赔都不必赔了？”

三姑娘缓缓道：“是，他们的确不必赔了。”

小鱼儿跳了起来，大声道：“为什么？”

三姑娘垂下目光，道：“只因为‘双狮镖局’大小镖师、内外趟子手，一共九十八个人，已死得一个不剩，只剩下个喂马的马夫。”

小鱼儿以手加额，怔了半晌，忽又大声道：“那江玉郎呢？”

三姑娘道：“江玉郎不是‘双狮镖局’里的人。他夺回镖银，便功成身退，再也不停留片刻，这岂非正是大英雄、大豪杰的行径！”

小鱼儿吃吃笑了起来，冷笑道：“好个大英雄、大豪杰！只怕他早已知道镖银又要被劫，所以就溜了。”

三姑娘道：“你是说……第二次劫镖的，也是第一次劫镖的那伙人？”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这难道不可能？”

三姑娘道：“第一次劫镖的人，都已被江玉郎杀了，他夺回镖银时，镖银是和劫镖人的人头一齐送回来的！”

小鱼儿击掌道：“好手段！果然是好狠的手段！”

三姑娘凝眸瞧着他，缓缓道：“而且，第二次劫镖的只有一个

人……‘双狮镖局’的九十八条好汉，全都是死在这一个人的手下！”

小鱼儿动容道：“一个人？一个人在一夜间连取九十八条性命，江湖中是谁有如此狠毒，如此高明的手段？”

三姑娘道：“据说，那是个须眉皆白的虬髯老人……”

小鱼儿道：“有谁瞧见他了？”

三姑娘道：“自然是那死里逃生的马夫。”

小鱼儿道：“那么他……”

三姑娘接口道：“他听得第一声惨呼后，就躲到草料堆里，只听屋子里惨呼一声，接连着直响了两三盏茶时分……”

小鱼儿失声道：“好快的手！好快的刀！”

三姑娘叹道：“杀人的时候虽然不长，但在那马夫心中觉得，却仿佛已有好几个时辰，然后他便瞧见一个高大魁伟的虬髯老人，手提钢刀，狂笑着走了出来，这老人穿的本是件淡色衣衫，此刻却已全都被鲜血染红了！”

小鱼儿手摸着下巴，悠悠道：“这听来倒像是个说书人说的故事，每个细节都描述得详详细细，精彩动人……一个人刚刚死里逃生，还能将细节描述得如此详细，倒端的是个人才。”

三姑娘展颜笑道：“当时我听了这话，也觉得他细心得很。”

小鱼儿道：“你是什么时候听到这消息的？”

三姑娘道：“就在半个时辰之前。”

小鱼儿道：“这件事又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

三姑娘道：“昨天晚上。”

小鱼儿道：“消息怎会来得这么快？”

三姑娘道：“飞鸽传书……以此间为中心，周围数千里大小七十九个城镇，都有我家设下的信鸽站。”

小鱼儿突然大声道：“我和这件事又有什么狗屁的关系？你为什么要如此着急地赶来告诉我？你吃饱饭没事做了么？你难道以为我和那劫镖的人有什么关系？”

三姑娘跺脚道：“可是……我不是这个意思！”

小鱼儿道：“那你是什么意思？”

三姑娘的脸，居然急红了，居然还是没有发脾气。

她居然垂下了头，轻声道：“只因为你……你是我的朋友，一个人心里有什么奇怪的事，总是会去向自己的朋友说的……”

小鱼儿大声道：“朋友？我只不过是你雇的一个伙计，你为什么要将我当作你的朋友？”

三姑娘脸更红，头垂得更低，道：“我……我也不知道。”

小鱼儿瞪着眼瞧了她半晌，突然大笑起来。

三姑娘咬着嘴唇，道：“你……你笑什么？”

小鱼儿大笑道：“我认识你到现在，你只有此刻这模样，才像是个女人！”

三姑娘垂头站在那里，呆了半晌，突然放声大哭起来，她整个人都像是软了，扑倒在橱上，哭得真伤心。

小鱼儿皱了皱眉，道：“你哭什么？”

三姑娘痛哭着道：“我从小到现在，从没有一个人将我看作女人，就连我爹爹，他都将我看成个男孩子，而我……我明明是个女人。”

小鱼儿怔了怔，点头道：“一个女人总是被人看成男孩子，的确是件痛苦的事……你实在是个很可怜的女孩子。”

三姑娘呻吟道：“我今天能听到这句话，就是立刻死，也没有什么了。”

小鱼儿道：“但我却一点儿也不同情你。”

三姑娘踉跄后退了两步，咬牙瞪着他。

小鱼儿笑道：“你希望别人将你当作真正的女孩子，就该自己先做出女孩子的模样来才是，但你却成天穿着男人的衣服，抽着大烟斗，一条腿跷得比头还高，活像个赶大车的骡夫，却叫别人如何将你看成女孩子？”

三姑娘冲过来，扬起手就要打，但这只手还没有落下去，却又先呆住了，呆了半晌，又垂下了头。

小鱼儿道：“好孩子，回去好生想想我的话吧……至于那件镖银的事，我现在虽然还没有把握，但不出半个月，我就会将真相告诉你。”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跳进了窗户。

他关起了窗户，却又从窗隙里瞧出去，只见三姑娘痴痴地站在那里，痴痴地想了许久，终于痴痴地走了。小鱼儿摇头苦笑。

下半夜，小鱼儿睡得很熟。正睡得过瘾，突然几个人冲进屋子，把他从床上拉了起来，有的替他穿衣服，有的替他拿鞋子。

这几个人中，居然还有这药铺的大掌柜、二掌柜。小鱼儿睡眼惺忪，揉着眼睛道：“领钱的日子还没到，就要绑票么？”

二掌柜的一面替他扣钮子，一面笑道：“告诉你天大的好消息……太老爷今天居然要见你。”

大掌柜也接着笑道：“太老爷成年也难得见一个伙计，今天居然到了安庆，居然第一个就要见你，你这不是走了大运么？”

于是小鱼儿糊里糊涂地就被拥上车，走了一顿饭工夫，来到个气派

大得可以吓坏人的大宅子，糊里糊涂地被拥了进去。

这大宅院落一层又一层，小鱼儿跟着个脸白白的后生，又走半顿饭的工夫，才走到后园。花木扶疏中五间明轩，精雅玲珑。

那俊俏后生压低声音道：“太老爷就在里面，他老人家要你自己进去。”

小鱼儿眨着眼站在门口，想了想，终于掀起帘子，大步走了进去，第一眼就瞧见了三姑娘。今天的三姑娘，和往昔的三姑娘可大不相同了。

她穿的不再是洒脚裤、小短袄，而是百褶洒金裙，外加一件蓝底白花的新绸衣。

她脸上淡淡地抹了些胭脂，乌黑的头发上，插着只珠凤，两粒龙眼般大的珍珠，在耳坠上荡来荡去。

她垂着头坐在那里，竟好像有些羞答答的模样，她明明瞧见小鱼儿走进来，还是没有抬头，只是眼波瞟了瞟，轻轻咬了咬嘴唇，头反而垂得更低。

小鱼儿几乎忍不住要笑出声来——若不是他瞧见她身旁地上还趴着个人，他早已笑出声来了。

地上铺着厚厚的波斯地毡，一个穿着件宽袍的胖子趴在地上，骤然一看，活脱脱像是个大绣球。

他面前有只翡翠匣子，竟是用整块翡翠雕成的，价值至少在万金以上，但匣子里放着的却是只蟋蟀。

小鱼儿也伏下身子，瞧了半晌，笑道：“这只‘红头棺材’只怕是个刽子手……”

那胖子抬起头，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条线了，道：“你也懂蟋蟀？”

小鱼儿笑道：“除了生孩子之外，别的事我不懂的只怕还不多。”

那胖子拊掌大笑道：“好，很好……老三，你说的人就是他么？”这人不问可知，自然就是那天下闻名的财阀段合肥了。

三姑娘垂首道：“嗯。”

段合肥笑得眼睛都瞧不见了，道：“很好，太好了，你眼光果然不错。”

小鱼儿摸了摸头笑道：“这算怎么回事？”

段合肥道：“你莫要问，莫要说话，什么事都由我……先把我拉起来，用力……嗳，这才是好孩子。”

他好容易从地上站了起来，看样子简直比人家走三里路还累，累得直喘气，摸着胸口笑道：“很好……很好……你喜欢吃红烧肉吧……什么鱼翅燕窝、鲍鱼熊掌都是假的，只有红烧肉吃起来最过瘾。”

小鱼儿道：“但是我根本不知道，这是……”

段合肥摆手笑道：“你不必知道，什么都不必知道……都由我做主就够了，留在这里吃饭，我那大师傅烧的红烧肉，可算是天下第一。”

于是小鱼儿糊里糊涂地吃了一大碗红烧肉。到了这里，他的嘴除了吃肉外，好像就没有别的用了，因为段合肥根本就不让他说话。

黄昏后，他回到店里，还是不知道段合肥叫他去干什么，只觉庆余堂上上下下的人，对他的态度全变了。

那自然是变得更客气。

洗过澡，小鱼儿刚躺上藤椅，忽听前面传来一阵粗嘎的语声，就像是破锣似的直着嗓子道：“附子、肉桂、犀角、熊胆……”

他说了一大串药名，不是大寒，就是大热，接着听得二掌柜那又尖又细的语声，想来是在问他：“这些药，你老要多少？”

那语声道：“你们这店里有多少，咱们就要多少，全都要，一钱也不能留。”

另一人道：“你们这庆余堂想必有药库吧，带爷们去瞧瞧。”这人的语声更响，听起来就像是放连珠炮竹。

小鱼儿心念一动，刚站起身子，就瞧见那二掌柜的被两条锦衣大汉挟了进来，就好像老鹰抓小鸡似的。

灯火下，只见这两条大汉俱是鸢肩蜂腰，行动矫健，横眉怒目，满脸杀气。遇见这样的人，这二掌柜的能不听话么？

小鱼儿袖手站在旁边瞧着，店里的伙计果然将这两个锦衣大汉所要的药材，全都包好扎成四大包。

小鱼儿却悄悄在掌心扣了个小石子，等到他们将药包运出门搬上车子，他手指轻轻一弹，石子“嗤”地飞了出去，打在药包的角上，门外的灯光并不亮，他出手又快，自然没有人发觉。

他又躺回那张藤椅，瞧着天上闪亮的星群，喃喃道：“看来，这只怕又是出好戏……”

夜更静，药铺里的人都已睡了，小鱼儿却仍坐在星光下，在这安详的静夜里，他却似乎在期望着什么惊人的事发生。小鱼儿眯起了眼睛，也似乎将入睡乡。

突然间，静夜中传来一阵急骤的马蹄声。小鱼儿眼睛立刻亮了，侧耳听了听，喃喃道：“三匹马，怎地只有三匹马？”

这时健马急嘶，蹄声骤顿。三匹马竟果然俱都在庆余堂前勒缰而停。

接着，便是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一人大呼道：“店家开门，快开门，咱们有急病的人，要买药。”

响亮的呼声中，果然充满了焦急之意。睡在前面的伙计，自然被惊醒，于是回应声、抱怨声、催促声、开门声……响成了一片。

那焦急的语声已在大声喝道：“咱们要附子、肉桂、犀角、熊胆……每样三斤，快，快，这是急病。”

店伙自然怔了一怔——怎地今天来的人，都是要买这几样药的？他们的回答自然是：“没有。”

那焦急的语声立刻更惊惶、更焦急，甚至大吵大闹起来：“这么大的药铺，怎地连这些药都没有？”

这人身材也在六尺开外，一双威光棱棱的眼睛，已满布血丝。那店伙瞧见这凶相，只有赔笑道：“咱们是百年老店，什么药原都有的，只是这几样药偏偏不巧，在两个时辰前偏偏被人买光了，你们不妨到别家试试。”

小鱼儿悄悄走过去，从门隙里往外瞧，只见这大汉焦急得满头冷汗涔涔而落，不住顿足道：“怎地如此不巧？这城里几十家药铺，竟会都没有这几样药！”

外面店门半开，门外另一条大汉，牵着两匹健马，马嘴里不住往外喷着白沫，显然是经过长途急驰。

还有一人一马，远立在数尺外。星光下，只见马上人黑巾包头，黑氅长垂，目光顾盼间，星光照上她的脸——这人竟是女子。

店伙手举着烛台，急着要送客。突然，烛火一闪，马上的黑衣女子不知怎地已到了他面前，一双明媚的眼波，看来竟锐利如刀。店伙不由得一惊，踉跄后退，烛泪滴在他手背上，烫得钻心，他手一松，烛台直跌下去。

但烛台并未落在地上，不知怎地，竟到了这黑衣女子的手里，蜡烛也未熄灭，嫣红的烛光，正照着她苍白的脸。她的脸苍白得仿佛午夜的鬼魂。

她目光凝注着那店伙，一字字道：“这些药，是被同一人买去的么？”

店伙的脸也吓白了，颤声道：“是……不是……是两个人。”

黑衣女子道：“是什么人？”

她缓慢的语声，突然变得尖锐而短促，充满了怨毒，就连店伙都听得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不……不知道……咱们做买卖的，哪敢去打听顾主的来历。”

黑衣女子锐利的眼睛仍在凝注着他，瞬也不瞬，似乎要瞧瞧他所说的话，究竟是真，是假。在这样一双眼睛的注视下，有谁能说假话？

那店伙的腿已被瞧软了，幸好黑衣女子终于转身，上马，打马……蹄声渐渐远去，去得比来时更快。

那店伙就像是做梦一样，猛低头，只见那烛台就放在他脚前地上——这自然不是梦，他俯身拿起烛台……

烛火突然又一闪。这店伙又一惊，刚拿的烛台又跌落下去。

但这次烛台还是没有跌落在地上，蜡烛也还是没有熄——一只手闪电般伸过来，恰巧接住了烛台。那店伙大吓回头，就瞧见了小鱼儿。

小鱼儿手里拿着烛台，眼睛却瞧着远方，喃喃道：“想不到……想不到居然是她！”

店伙道：“她……她是谁？”

小鱼儿道：“她叫荷露，是移花宫的侍女……这些话告诉你，你也不懂的。”突然轻轻一跃，伸手抄住了那张被风卷起的纸，只见纸上写满了药铺的名字。

小鱼儿道：“她将这张纸丢了，显见已经将每一家药铺都找遍，还是买不着那些药……”

店伙道：“奇怪，他们为什么急着要买这几样奇怪的药？”

小鱼儿微笑道：“这自然是因为他们家里有人生了种奇怪的病。”

店伙垂首道：“那会是什么病？居然要这几种大寒大热的药来治……这种病我简直连听都没有听说过，你听过么？”他抬起头，问小鱼儿。

烛台又被放在地上，小鱼儿已不见了。

第四十五章 皮里阳秋

小鱼儿掠过几重屋脊，便又瞧见那三匹急驰的健马。

健马奔驰虽急，但又怎及小鱼儿身形之飞掠？马在街上跑，小鱼儿在屋顶上悄悄追随。

他心中也在暗问：“荷露为什么急着要买那几种药？莫非是有人中了极寒或极热的毒？这种毒难道连移花宫的灵药都不能解救？”

他心念一转，又忖道：“下毒的人早知道他们要买那几种解药，所以先将市面上这几种药都买光，显见是一心想将中毒的人置于死地……下毒的人好狠的手段！但却不知是谁呢？”

“中毒的人又是谁呢？难道是花无缺？”

他心思反复，也不知是惊是喜。

健马急驰了两三盏茶的工夫，突然在一面高墙前停下，墙下有个小小的门户，像是人家的后门。门，并没有下闩。荷露一跃下马，推门而入。

小鱼儿振起双臂，蝙蝠般掠上高墙，他身形在黑暗中滑过，下面的两条大汉竟然丝毫没有觉察。

荷露轻喘急行，夜风穿过林梢，石子路沙沙作响，她解下包头的黑巾，发髻上有一颗明珠。

明珠在星光下闪着光。小鱼儿掠在树梢，追着珠光。珠光隐入林丛，林中有三五间精舍。

小鱼儿隐身在浓密的枝叶中，倒也不虞别人发觉，他悄悄自林梢望下去，却瞧见了花无缺的脸。

这张俊逸、潇洒、安详，充满了自信的脸，此刻却满带焦虑之色。他匆匆赶出门，看到荷露第一句话就问道："药呢？"

荷露手掌里揉着那包头的黑巾，悄声道："没买到。"

她这三个字其实还未说出口来，花无缺瞧见她面上的神色，自己的面色已骤然大变，一把夺过她手里的黑巾，失声道："怎……怎地买不到？"

这无缺公子平时一举一动，俱是斯斯文文，对女子更是温柔有礼，但此刻却完全失了常态。

小鱼儿瞧见他这神态，已知道受伤的必是和他关系极为密切的人，否则他绝不会如此失常，如此慌乱。

小鱼儿心里奇怪，暗中猜测，荷露和花无缺又说了两句话，他却没听见，等他回过神来，两人已走进屋里。

灯光自窗内映出，昏黄的窗纸上，现出了两条人影，一人在垂着头，冠带簌簌而动，似乎急得发抖。这人不问可知，自是花无缺。

另一高冠长髯，坐得笔直，想来神情甚是严肃，小鱼儿瞧了半天也瞧不出这影子究竟是谁。

忽听得一个温和沉稳的语声缓缓道："吉人自有天相，公子也不必太过忧郁……其实，荷露姑娘此番空手而回，在下是早已算定了的。"这语声一入耳，小鱼儿心里就是一跳。

只听花无缺叹道："这几种药虽然珍贵，但却非罕有之物，偌大的安庆城竟会买不到这几种药，我委实想不透。"

那语声接道："那人算定了他下的毒唯有这几种大寒大热之药才能化

解，也算定了公子必定知道这点，他若不将解药全都搜购一空，这毒岂非等于白下了？”

这语声无论在说什么，都像是平心静气，从从容容，小鱼儿听到这里，已断定此人必是江别鹤。

想起了此人的阴沉毒辣，小鱼儿背脊上就不禁冒出了一股寒意，花无缺犹还罢了，他若被人发现，哪里还有生路！小鱼儿躲在木叶中，简直连气都不敢喘了。

只听花无缺恨声道：“不错，此人自是早已算定了连本宫灵药都无法化解这种冰雪精英凝成的寒毒，只是……‘他’和‘他’，究竟又有什么仇恨？为何定要将他置于死地？”

小鱼儿既猜不透他所说的第一个“他”指的是谁，更猜不透那第二个“他”指的是谁，心里急得要命。

江别鹤已缓缓接道：“此人要害的只怕不是‘他’，而是公子。”

花无缺道：“但我自入中原以来，也从未与人结下什么仇恨，这人为何要害我？这人又会是谁呢？我实在想不透。”

江别鹤似乎笑了笑，缓缓道：“只要公子能放心铁姑娘的病势，随在下出去走一走，在下有八成把握，可以找得出那下毒的凶手！”

铁姑娘！中毒的人，莫非是铁心兰？小鱼儿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差点从树上掉下来。木叶“哗啦啦”一阵响动。

只见花无缺的影子霍然站起，厉声道：“外面有人，谁？”

小鱼儿紧张得一颗心差点跳出腔子来。

只听江别鹤道：“风吹木叶，哪有什么人？在下还是先和公子去瞧瞧铁姑娘的病势吧。”于是两人都离开了窗子。

小鱼儿这才松了口气，暗道：“这真是老天帮忙，江别鹤一向最富心机，今日总算疏忽了一次……”

想到这里，他心头忽然一寒：“江别鹤一向最富机心，绝不会如此疏忽大意，这其中必定有诈！”

小鱼儿当真是千灵百巧，心眼儿转得比闪电还快，一念至此，就想脱走，但饶是如此，他还是迟了。

黑暗中已有两条人影，有如燕子凌空般掠来。

小鱼儿惊慌中眼角一瞥，已瞧见来的果然是江别鹤与花无缺。花无缺衣袂飘飘，望之有如飞仙，一双眸子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却是满含恨毒之色，想来必是以为躲在暗处的这人与下毒之事有关。

小鱼儿武功虽已精进，但遇着这两人，心里还是不免发毛，只是他出生入死多次，早已将这种生死险难看成家常便饭，此刻虽惊不乱，真气一沉，坐下的树枝立刻“咔嚓”一声断了，他身子也立刻直坠下去。

江别鹤与花无缺蓄势凌空，箭已离弦，自然难以下坠，更难回头，小鱼儿只听头顶风声响动，两人已自他头顶掠过。

他抢得一步先机，哪敢迟疑，全力前扑，方向正和江别鹤两人的来势相反，他算定两人回头来追时，必定要迟了一步。这其间虽仅有刹那之差，但以小鱼儿此时之轻功，江别鹤与花无缺只要差之刹那，也已追不着他了。

哪知江别鹤身子虽不能停，笔直前掠，但手掌却反挥而出，他手里竟早就扣着暗器，数点银星，暴雨般洒向小鱼儿后背。

花无缺身形凌空，突然飞起一足，踢着一根树枝，他竟借着树枝这轻轻一弹之力，整个身子都变了方向，头先脚后，倒射而出。去势之迅，竟和江别鹤反手挥出的暗器不相上下。

小鱼儿但闻暗器破空之声飞来，银星已追至背后。

他力已用光，不能上跃，只得扑倒在地，就地一滚，“噗、噗”一连串轻响过后，七点银星正钉在他身旁地上。

这其间生死当真只差毫发，小鱼儿惊魂未定，还未再次跃进，抬眼处，花无缺飘飘的衣袂，已到了他头顶。

花无缺身子凌空一滚，双掌直击而下。他身形捷矫如龙在天，掌力笼罩下，蝼蚁难逃。

哪知就在这时，钉在地上的七点银星突然弹起，正好打向花无缺，变生突然，花无缺眼看也难以闪避。

江别鹤虽是厉害角色，却也未料到有此一着，对方竟将他击出的暗器用以脱身，他也不禁为之失声。

只见花无缺击出的双掌“啪”地一合，那七点寒星竟如夜鸟归林全都自动投入了他的掌心。

这虽是刹那间事，但过程却是千变万化，间不容发。

小鱼儿一掌将地上银星震得弹起后，人也借着这一掌之力直弹出去，百忙中犹不忘偷偷一瞥。

他眼角瞥见了花无缺这种惊人的内力，也不禁失声道：“好！”

而江别鹤正也为他这匪夷所思、妙不可言的应变功夫所惊，大声道：“朋友好俊的身手，有何来意，为何不留下说话！”

小鱼儿头也不回，粗着嗓子道：“有话明天再说吧，今天再见了！”

他话犹未了，花无缺已冷冷喝道：“朋友你如此身手，在下若让你就此一走，岂非太可惜了！”

这话声就在小鱼儿身后，小鱼儿非但不敢回头，连话都不敢说了，用尽全力，向前飞掠。

只见一重重屋脊在他脚下退过，他也不知掠过了多少重屋脊，却竟然还未掠出这一片宅院。

只听江别鹤道：“这位朋友看来年纪并不大，不但身手了得，而且心思敏捷，江湖中出了这样的少年英雄，在下若不好生结交结交，岂非罪

过？”

他一面说话，一面追赶，竟仍未落后，语气更是从从容容，似是心安理得，算定小鱼儿逃不出他的手去。

花无缺道：“不错，就凭这轻身功夫，纵不算中原第一，却也难能可贵了！”他心里也在暗中奇怪，自己怎会到此刻还追不上。

要知他轻功纵然比小鱼儿高得一筹，但逃的人可以左藏右躲，随意改变方向，自是比追的人占了便宜。

只听江别鹤又道：“此人不但轻功了得，而且中气充足，此番身形已展动开来，只怕你我难以追及。”

小鱼儿听了这话，突然一伏身蹿下屋去，这宅院曲廊蜿蜒，林木重重，他若不知利用，岂非傻子？

江别鹤说这话本想稳住他的，就怕他蹿下屋去，哪知小鱼儿更是个鬼灵精，江别鹤不说这话，小鱼儿惊慌中倒未想及，一说这话，反倒提醒了他。

江别鹤暗中跌足，只见小鱼儿在曲廊中三转两转，突然一头撞开了一扇窗户飞身跃了进去。

这时宅院中灯火多已熄灭，他虽然不知道屋里有人没人，但这宅院既然如此宏阔，想来自然是空屋子较多。

屋子果然是空的。

小鱼儿刚喘了口气，只听“嗖”的一声，花无缺竟也掠了进来，接着又是“嗖”的一声，江别鹤也未落后。

屋子里黑黝黝的，什么都瞧不见。小鱼儿向前一掠，几乎撞倒了一张桌子。

江别鹤笑道：“朋友还是出来吧，在下江别鹤，以‘江南大侠’的名声作保，只要朋友说得出来历，在下绝不难为你。”

这话若是说给别人听，那人说不定真听话了，但小鱼儿却非但知道这“江南大侠”是怎么样的人，更知道他们若是知道自己是谁，定是非“难为”不可的。

江别鹤道：“朋友若不听在下好言相劝，只怕后悔就来不及了。”

小鱼儿悄悄提起那张桌子，往江别鹤直掷过去，风声鼓动中，他已飞身扑向一个角落。

他算定左面的角落里必定有扇门户，他果然没有算错，那桌子“砰”地落下地，他已踢开门蹿了出去。

这间屋子外面更黑，黑暗对他总是有利的。

小鱼儿藏在黑暗中，动也不敢动，正在盘算着脱身之计，突然眼前一亮，江别鹤竟将外面的灯点着了。

小鱼儿随手拾起了椅子，直摔出去，人已后退，“砰”地，又撞出了窗户，凌空一个翻身，撞入了对面一扇窗户。

他这样“砰砰蓬蓬”的一闹，这宅院里的人，自然已被他吵醒了大半，人声四响，喝道：“是什么事？什么人？”

江别鹤朗声道：“院中来了强盗，大家莫要惊慌跑动，免受误伤，只需将四下灯火燃着，这强盗就跑不了的！”

小鱼儿心里暗暗叫苦，这姓江的端的有两下子，说出的话，既正在节骨眼上，要知小鱼儿就希望院中大乱，他才好乘乱逃走，他更希望灯火莫要燃着，灯火一燃，他非但无所逃，连躲都没处躲，正是要了他的命了。

只听四下人声呼喝，纷纷道：“是江大侠在说话，大家都要听他老人家吩咐。”

接着，满院灯火俱都亮了起来。

小鱼儿转眼一瞧，只见自己此刻是在间书房里，这书房布置得出奇

精致，书桌旁却有个绣花棚子。

他心念一转：“书房里怎会有女子的绣花棚？”

江别鹤与花无缺已到了窗上。小鱼儿退向另一扇门，门后突然传出人语声道：“外面是谁？”

这竟是女子的语声。

门后有人，小鱼儿先是一惊，但心念转动，却又一喜，再不迟疑，又一脚踢开了门，闯了进去。

他算定江别鹤假仁假义，要自恃“江南大侠”的身份，决计不会闯进女子的闺房，而花无缺更不会在女子面前失礼。

但小鱼儿可不管什么女人不女人，一闯进门，反手就将灯火灭了，眼角却已瞥见床上睡着个女子，他就蹿过去，闪电般伸手掩住了她的嘴，另一只手按着她的肩头，压低嗓子道：“你若不想受罪，就莫要动，莫要出声！”

哪知这女子竟是力大无比，而且出手竟也快得很，小鱼儿的两只手竟被她两只手生生扣住。

这又是个出人意料的变化，小鱼儿大惊之下，要想用力，这女子竟已将他按在床上，手肘压住了他的咽喉。

小鱼儿骤出不意，竟被这女子制住，只觉半边身子发麻，竟是动弹不得，他暗叹一声，苦笑道：“罢了罢了……我这辈子大概是注定要死在女人手上的了。”

这时江别鹤语声已在外面响起。

他果然没有径自闯进来，只是在门外问道：“姑娘，那贼子是闯进姑娘的闺房了么？”

小鱼儿闭起眼睛，已准备认命。

只听这女子道：“不错，方才是有人闯进来，但已从后面的窗子逃了，只怕是逃向小花园那边，江大侠快去追吧。”

小鱼儿做梦也想不到这女子竟是这样回答，只听江别鹤谢了一声，匆匆而去，他又惊又喜，竟呆住了。

小鱼儿终于忍不住道：“姑……姑娘为什么要救我？”

那女子先不答话，却去掩起了门。

屋子里伸手不见五指，小鱼儿也瞧不清这女子的模样，心里反而有些疑心起来，一跃而起，沉声道：“在下与姑娘素不相识，蒙姑娘出手相救，却不知是何缘故？”

那女子却“扑哧”一笑，道：“你与我真的素不相识么？”

小鱼儿道：“与我相识的女人，都一心想杀我，绝不会救我的。”

那女子大笑道：“你莫非已吓破了胆，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了？”她方才说话轻言细语，此刻大笑起来，却有男子的豪气。

小鱼儿立刻听出来了，失声道：“你……你是三姑娘？你怎会在这里？”

三姑娘道：“这是我的家，我不在这里在哪里？”

小鱼儿怔了怔，失笑道：“该死该死，我怎未看出这就是段合肥的屋子……这见鬼的屋子也委实太大了，走进来简直像走进迷魂阵。”

三姑娘笑道：“莫说你不认得，就算我，有时在里面都会迷路。”

小鱼儿道：“但那江别鹤与花无缺又怎会在这里？”

三姑娘道：“他们也就是为那趟镖失劫的事而来的。”

小鱼儿叹道：“这倒真是无巧不巧，鬼使神差，天下的巧事，竟都让我遇见了，江别鹤竟会在你家，我竟会一头闯进你的屋子……”

三姑娘笑嘻嘻道：“他们可再也想不到我认识你。”

小鱼儿道：“否则那老狐狸又怎会相信你的话？”要知江别鹤正是想不到段合肥的女儿会救一个陌生的强盗，所以才会被三姑娘一句话就打发走了。

三姑娘道：“但……但你和江大侠又怎会……怎会……”

小鱼儿冷笑道：“江大侠……哼哼，见鬼的大侠。”

三姑娘奇道：“江湖中谁不知道他‘江南大侠’的名声，他不是大侠，谁是大侠？”

小鱼儿道：“他若是大侠，什么乌龟王八屁精贼，全都是大侠了。”

三姑娘笑道：“你只怕受了他的气，所以才会那么恨他，其实，他倒真是个好人，听说我家镖银被劫，立刻就赶来为我们出头……”

小鱼儿冷笑道：“他这是黄鼠狼给鸡拜年。”

三姑娘道：“你说他没存好心，但他这又会有什么恶意？”

小鱼儿道：“这些人的心机，你一辈子也不会懂的。”

三姑娘斜身坐到床上，就坐在小鱼儿身旁，她的心“怦怦”直跳，垂着头坐了半晌，又道：“那位花公子，也是江……江别鹤请来的。”

小鱼儿道：“哦。”

三姑娘道：“据说这位花公子，是江湖中第一位英雄，又是天下第一美男子，但我瞧他那副娘娘腔，却总是瞧不顺眼。”

小鱼儿听她在骂花无缺，当真是比什么都开心，拉住了她的手，笑道：“你有眼光，你说得对。”

三姑娘道：“我……我……”

她在黑暗中被小鱼儿拉住了手，只觉脸红心跳，喉咙也发干了，连

一个字都再也说不出来。

小鱼儿想了想，忽然又道：“你说的那位花公子，他是否有个朋友中了毒？”

三姑娘道：“你怎会知道的？”

小鱼儿道：“他既然本事那么大，怎会让自己的好朋友被人下毒？”

三姑娘道：“昨天下午，那位花公子和江大……江别鹤一起出去了，只留下铁姑娘一个人在客房里，有人送来一份礼，要送给花公子，是铁姑娘自己收下的。礼物中有些点心食物，铁姑娘只怕吃了些，谁知竟中毒了。”

小鱼儿道：“送礼的是谁？”

三姑娘道：“礼物是直接交给铁姑娘的，别人都不知道。”

小鱼儿道：“她难道没有说？”

三姑娘道：“花公子回来，她已中毒晕迷，根本说不出话了。”

小鱼儿皱眉道：“她怎会如此大意，随便就吃别人送来的东西？”

想了想，沉吟又道：“那送礼的想来必定是个她极为信任的人，所以她才毫不疑心地吃了……但一个被她如此信任的人，又怎会害她？”

三姑娘叹了口气，道：“那位铁姑娘，可真是又温柔，又美丽，和花公子倒真是一对璧人，她若不救，倒真是件可惜的事。”

小鱼儿咬住牙道：“你说她和花……”

三姑娘道：“他们两人真是恩恩爱爱，叫人瞧得羡慕，尤其是那花公子对她，更是千依百顺，又温柔，又体贴……”

小鱼儿只听得血冲头顶，人都要气炸了，忍不住大声道：“可恨！”

三姑娘道：“你……你说谁可恨？”

小鱼儿吐了口气，缓缓道：“我说那下毒的人可恨。”

三姑娘道：“直到现在为止，花公子和江别鹤还都不知道下毒的人是谁……”

小鱼儿瞪着眼睛笑道：“他对她虽然又温柔，又体贴，但却救不了她的性命……嘿嘿……嘿嘿……”

三姑娘听他笑得竟奇怪得很，忍不住问道：“你……你怎么样了？”

小鱼儿道：“我很好，很开心，简直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

三姑娘垂下了头，道：“你……你和我在一起，真的很开心么？”别人说男孩子会自我陶醉，却不知女孩子自我陶醉起来，比男孩子更厉害十倍。

小鱼儿默然半晌，突然又拉起三姑娘的手，道：“我现在求你一件事你答应么？”

三姑娘脸又红了，心又跳了，垂着头，喘着气道：“你无论求我什么，我都答应你。”

小鱼儿喜道：“我求你将我送出去，莫要被别人发觉。”

三姑娘又好像被人抽了一鞭子，整个人又呆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终于颤声道：“你……你现在就要走？好，我送你出去。”三姑娘突然放声大喊道：“来人呀……来人呀……这里有强盗！”

小鱼儿的脸立刻骇白了，一把扣住三姑娘的手，道：“你……你这是干什么？”

三姑娘也不答话。

只听衣袂带风之声响动，江别鹤在窗外道：“姑娘休惊，强盗在哪里？”他来得好快。

小鱼儿又惊，又怨，又恨。

“女人……女人……她为了要留住我，竟不惜害我。我早知女人都是祸害，为何还要信任她？”

他已准备一冲，只听三姑娘道：“我方才瞧见一人，像是往铁姑娘住的地方……”

她未说完，花无缺已失声道：“呀……不好！我们莫要中了那贼子调虎离山之计，快走！”接着，风声一响，人已去远。

小鱼儿又松了口气，苦笑道：“你真吓了我一跳。”

三姑娘悠悠道：“你放心，我不会害你的。我将他们引开，我才好帮你走。”

她抓起件大氅，摔在小鱼儿身上，道：“披起来，我带你出去。”

小鱼儿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喃喃道：“女人……现在简直连我也弄不清女人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动物。”

三姑娘道：“你说什么？”

小鱼儿道：“没有什么，我在说……你真是我见到的女孩子中最老实的一个。”

三姑娘“扑哧”笑道：“我若真的老实，就不会用这一计了。”

小鱼儿叹道：“所以我才觉得女孩子都奇怪得很，最老实的女孩子，有时也会使诈；最奸诈的女孩子，有时却也会像只呆鸟。”

幸好三姑娘身材高大，小鱼儿披起她的风氅，长短大小，都刚合适，两人就从廊上大模大样走出去。

三姑娘将小鱼儿带到偏门，开了门，回过头，淡淡的星光，正照着小鱼儿那倔强、调皮，却又充满魅力的脸。

三姑娘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你还会来看我么？”

小鱼儿笑道：“我自然会的，我今天就会……”

他一面说话，人已匆匆跑了。

三姑娘瞧着他背影去远，犹自呆呆地出神，只觉心中泛起一股滋味，也不知是愁，是喜？竟是她平生从未感觉过的。

小鱼儿匆匆奔回那药铺。

到了那条街上，庆余堂的金字招牌在星光下已可隐隐在望，小鱼儿的脚步也立刻缓了下来。

他鼻子东闻西嗅，眼睛东张西望，突然蹲下身子，喃喃道：“是了……”

只见光亮的青石板路上，有一些药末，前面六七尺处，又有一些，小鱼儿眼鼻俱用，一路追了下去。

原来他昨夜以石子将两条大汉买走的两大包药击穿个小洞，正是想让药包中的药漏下，他只要寻得漏下的药末，也自然就可追出那药包是送向何处的。他年纪虽小，做事却极是周到，不但早已埋下这线索，而且早已算定在这深夜之中，街上无人行走，绝不会将漏下的药末踏乱。

到后来他根本无需再低头搜索，只凭着清冷的夜风中吹来的一丝药味，他已不会走错路途。

这样走了约莫两盏茶时分，道路竟愈来愈是荒僻，前面一片池塘，水波粼粼。

只见这池塘不远，果然又有一片庄院，看来纵然不及段合肥的宅院精雅，但依山傍水，气象却更是宏大。那药包竟是径自送到这庄院来的。

小鱼儿微一迟疑，四下瞧了瞧，深夜之中，这庄院里居然还亮着灯火，黑漆的大门上也有个牌子。

“天香塘，地灵庄，赵。”

小鱼儿暗道：“瞧这气派，这姓赵的不但有财有势，而且还必定是个江湖人物，他们深更半夜的不睡觉，想来不会在做什么好事。”

他胆子本就大得出奇，再加上近来武功精进，更是满不在乎，竟向有灯光的地方，笔直掠了过去。

那是间花厅。小鱼儿垂在檐下，小指蘸着口水，在窗纸上点了个小小的月牙洞，花厅里正有四个人坐在那里喝酒。

他眼睛只盯住厅左的一个角落，这角落里大包小包，竟堆满了药，自然正是些附子、肉桂、犀角、熊胆……

只听一人道：“无论如何，三位光临敝庄，在下委实光宠之至，在下再敬三位一杯。”

这人坐在主座，又高又瘦，一张马脸，扫帚眉，鹰钩鼻，双颧高耸，目光锐利，看来倒有几分威棱。

小鱼儿暗道：“这人想必就是姓赵的。”

又听另一人笑道：“赵庄主这句话已不知说过多少遍了，酒也不知敬过多少次，赵庄主再如此客气，我兄弟委实不安。”

第三人笑道：“其实，我兄弟能做赵庄主的座上客，才真是荣幸之至，我兄弟倒真该好生来敬赵庄主一杯才是。”

这两人同样的圆脸、肥颈，同样笑得眯起来的眼睛，同样慢条斯理地说话，长得竟是一模一样。

小鱼儿暗笑道：“这两个胖子竟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天下的双胞胎虽多，但兄弟两人这长相的倒是少有。”

这三人他全不认得，他更猜不出他们为何要害铁心兰，他心里正在揣摩，突见第四人回过头来。

这人白发银髯，气派威严，竟是那武林中人人称道、领袖三湘武林的盟主、“爱才如命”铁无双。

瞧见此人，小鱼儿倒真吓了一跳。

原来下毒的竟是铁无双！

这就难怪铁心兰那么信任，毫不怀疑地就吃了送来的礼，“爱才如命”铁无双这七字，自然是人人信得过的。

想不到这铁无双竟也和江别鹤一样，是个外表仁义、心如蛇蝎之辈，但他为何要害铁心兰呢？

第四十六章 巧识毒计

一时之间，小鱼儿心里已打了十七八个转，正是又惊又疑，只是他纵然不信，事实却又偏偏摆在眼前。

只见那赵庄主又倒了杯酒，举杯笑道："贤昆仲与铁老前辈俱是今世之英雄，赵香灵何德何能，竟蒙三位不弃，来……来来，在下再敬三位一杯。"

那兄弟两人立刻举起酒杯，铁无双却动也不动。

坐在左首的那胖子眼珠子一转，立刻赔笑道："我兄弟江湖后辈，无名小卒，怎敢与铁老前辈并驾齐驱？若不是庄主见召，我兄弟哪有资格与铁老前辈饮酒？"

另一人也笑道："正是如此，江湖中人若是听见罗三、罗九竟能陪着铁老前辈在一起喝酒，真不知要羡慕到何种程度。"

铁无双哈哈大笑，立刻举杯笑道："两位太谦了，老夫两耳不聋，也曾听得罗氏兄弟行起江湖，侠肝义胆，哈哈……哈哈，哈，老夫敬贤昆仲一杯。"

小鱼儿暗笑道："这当真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铁无双自命不凡却也受不得两句马屁的！这罗家兄弟马屁拍得如此恰到好处，想来必定不是好东西。"

只听那赵香灵笑道："三位俱都莫要太谦了，铁老前辈固是德高望重，人人钦仰，但贤昆仲又何尝不是当世之杰？"

他转向铁无双笑道："铁老前辈有所不知，罗氏昆仲两位，虽然是近

年才出道江湖，但一出手就重创了太湖七煞，接着又做了齐鲁五虎，在太行山上兄弟两人独战三刀十八寇，那一仗更是打得堂堂皇皇，轰轰烈烈。”

铁无双道：“这倒怪了，这些大事，老夫竟不知道。”

赵香灵道：“前辈又有所不知，他兄弟两人为着不欲人知，无论做了什么事，都不愿宣扬，就凭这样的心胸，已是人所难得。”

铁无双笑道：“好，好，这样的朋友，老夫必定要交一交的，只是……两位看来显然必是双生兄弟，为何一个行三，一个却行九？”

罗三笑道：“晚辈只是以数字为名，与排行并无关系。”

罗九笑道：“其实我是老大，他是老二。”

铁无双拊掌笑道：“这倒妙极，别人若是听了你们名姓，只怕谁也不会想到罗九竟是兄长，而罗三却是弟弟。”

他语声微顿，又道：“两位如此了得，却不知出自哪一位名师的门下？再也不知两位出道为何如此之晚，直到三年前，老夫才听得两位的名字？”

罗九笑道：“我兄弟从小爱武，所以在家里练了几手三脚猫的把式，也没有什么师承。四十岁，老母在堂，我兄弟不敢远游，是以直到家母弃世后，才出来走动的。”

铁无双叹道：“不想两位不但是英雄，而且还是孝子。”

罗三笑道：“岂敢岂敢。”

铁无双道：“只是，想那七煞、五虎、三刀、十八寇，俱是黑道中有名的硬手，两位既然一一打发了他们，若说不是出自名门，老夫委实难信。”

罗九道：“晚辈在前辈面前，怎敢有虚言！”

铁无双笑道：“如此说来，两位更可算得上不世之奇才，自创的武

功，竟能也有如此精妙，不知两位可否让老夫开开眼界？”

罗三道：“在前辈面前，晚辈怎敢献丑？”

铁无双道：“两位务必要赏老夫个面子。”

罗三道：“晚辈的确不敢。”

铁无双作色道：“两位难道瞧不起老夫，竟不肯给老夫个面子么？”

赵香灵赶紧笑道：“铁老前辈人称‘爱才如命’，听得贤昆仲如此奇才，想必早已动心了，两位的确不该扫铁老前辈的兴。”

罗三苦笑道：“庄主也……”

赵香灵接口笑道：“说老实话，在下也的确想瞧瞧两位一显身手。”

罗九长身而起，笑道：“既是如此，晚辈恭敬不如从命，献丑了。”

这兄弟俩虽肥胖，身材却高得很，两人略挽了挽衣袖，竟在这花厅中施展开拳脚。

这时不但赵香灵与铁无双聚精会神地瞧着，就连窗外的小鱼儿也瞪大了眼睛瞧得目不转睛。

只见这罗九双掌翻飞，使的竟是一种“双盘掌”，罗三拳风虎虎，打的却是一套“大洪拳”。

这兄弟两人拳掌快捷，下盘扎实，身手可说是十分矫健，但招式却毫无精妙可言。

要知道“双盘掌”与“大洪拳”正是江湖中最常见的把式，可说是连赶车的、抬轿的都会使两手。

铁无双竟像是瞧呆了。他不是惊于这兄弟武功之强，而是惊于这兄弟武功之差，这样的武功使出来，实在是在“献丑”。

只见两人使完了一趟拳，脸竟也似有些红了，抱拳笑道：“前辈多多

指教。”

铁无双道：“嗯……嗯……”

赵香灵笑道：“罗氏昆仲的武功，当真是扎实已极，这样的武功虽不中看，但却最能实用……老前辈以为如何？”

铁无双道：“嗯……不错……不错。”

他嘴里虽然在说“不错”，却已掩不住语气中的失望之意，他对这兄弟两人，委实已再没什么兴趣。

但小鱼儿对这两人的兴趣却更大了。

他心中暗道：“这兄弟两人八面玲珑，深藏不露，竟连铁无双这样的老江湖都瞒过了，竟瞧不出他们的武功绝不止此。这两人如此做法，不但隐藏了自己武功的门路，也消除别人的警惕，从此不会再对他两人存有戒心，这两人竟宁愿被人瞧不起，这是何等深沉的城府，这种人我倒真要小心提防着才是。”

小鱼儿虽已瞧出这两人必定暗藏心机别有图谋，却也猜不透这两人图谋的究竟是什么事。他自然更猜不透这两人的来历。

这时赵香灵又举起酒杯，笑道：“今夜虽然被这件无头公案吵得无法安睡，能瞧见两位罗兄的身手，又能陪铁老前辈畅饮通宵，倒当真是因祸得福了。”

小鱼儿正又暗奇忖道：“无头公案？什么无头公案？”

就在这时，只听庄外突然传入一阵车声马嘶。

铁无双推杯而起，变色道：“莫非又来了？”

语声中他身形已直蹿出来。庄外果然驰来了一辆车马。开了庄门，车便直驰而入，但车上却没有人赶车。

赵香灵吩咐家下，卸下了车上的包裹，刚打开包裹，便有一阵药香扑鼻而来，包里的正是附子、肉桂、犀角、熊胆……

小鱼儿暗中瞧得清楚，当真又吃了一惊。灯光下，只见赵香灵、铁无双面上也都变了颜色。

赵香灵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晚上连着七八次，无缘无故地将这药送来，这难道是有人在开玩笑，恶作剧？”

铁无双皱眉道：“这些药材俱都十分珍贵，谁会拿这些珍贵之物来开玩笑？”

赵香灵道：“依前辈看来，这是怎么回事？”

铁无双沉吟道：“这其中说不定有什么恶计。”

赵香灵道：“但这些药非但没有毒，而且有的还补得很，送这些药来又害不到咱们的……罗兄可猜得出这究竟是何缘故么？”

罗九笑道：“铁老前辈见多识广，所言必有道理。”

铁无双叹道：“老夫委实也有些莫名其妙。”

他虽然莫名其妙，小鱼儿却已猜透了。

他喃喃暗道：“好呀，这原来是你们要栽赃，你们将解药送到这里，好叫花无缺以为下毒的人是铁无双，这原来是个连环计……好阴毒的连环计，可惜的是，这件事竟遇上了我江小鱼，这真算你们倒大霉了。”

他眼珠子一转，竟悄然而去。他乘着夜色，寻了家专卖脂粉白垩之类的铺子，越墙而入，出来时手里却是满载而归，大包小包提了一手。

于是，天亮时他已换了副面目，只见他一张白兮兮的脸，两只睡眼泡，一张猪公嘴，活像个妓院里的大茶壶。他从屠娇娇处学来的易容术，果然没有白费。

小鱼儿寻了家最热闹的茶馆，大吃了一顿。他一连吃了两笼蟹黄汤包、四套油炸馃子，外带一大碗热汤才住手。他知道今天必定要大出力气，人是吃饱了才有力气的。

茶馆外还有早市，人来人往，热闹得很，一条削长汉子太阳腮上贴

着块膏药，手拎着鸟笼，在人丛里转来转去。

他一只手拎着鸟笼，另一只手可也没闲着，他一伸手，别人袋里的散碎银子就全都变成了他的。

小鱼儿追上了他，走到人少处，突然一拍肩头，笑道：“朋友手脚倒蛮快的呀。”

那青皮无赖一回头，怒道：“小杂种，你吃饱了撑得难受么？”反手一个耳光，就往小鱼儿脸上扇了过去。但他一辈子也休想碰着小鱼儿的脸。小鱼儿用两根手指，轻轻叼住了他腕子，轻轻一捏，这蛮像样的一条大汉立刻疼得不像样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谁是小杂种？”

那青皮疼得满头冷汗，道：“我……我是小杂种，标标准准的小杂种，小爷，小祖宗，你就饶了我这个小杂种吧，我袋子里的全送给你老人家。”

小鱼儿道：“只要你老老实实回答我几句话，我非但不拿你袋子里的，说不定还会装满它，你瞧怎么样？”

那青皮道：“好……自然好……”

小鱼儿叼着他的手，道：“你可知道‘天香塘，地灵庄’这地方？”

那青皮道：“小人若不知道，还能在城里混么？”

小鱼儿道：“那赵庄主是怎么样的人？”

那青皮道：“赵庄主家财百万，人通四海，黑白两道，都很吃得开，只是……自从段合肥来了之后，他生意总是被段合肥打垮，他想动武的，哪知段合肥居然也养了一群江湖上的朋友，而且字号比他家的更响。”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喃喃道：“这就对了……赵香灵把铁无双找来，想必是要借铁无双的名头来镇压段合肥的，而这点恰巧又被人利用了。”

那青皮也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只是哀求着道：“少爷，你老人家现在可以放手了么？”

小鱼儿笑道：“你整天东溜西逛，这城里你必定熟得很，赵家庄里想必也有你的熟人，只要你带我进去见他，让我在庄子里待一天，我给你三百两银子，你肯么？”

这还有不肯的么？为了三百两银子，这青皮简直可以把自己的老婆都卖了。

像赵家庄这样的地方，自然是龙蛇混杂，什么人都有，家丁里自然不乏一些混混儿，这些自然就都是那青皮的同伴。

小鱼儿小用手段，就和他们混在一起了，还不到一个时辰，这些人都已将小鱼儿看成好朋友。

使小鱼儿想不到的是，那赵香灵居然一早就来到前厅，精神奕奕，顾盼自得，居然丝毫看不出昨夜曾痛饮通宵的模样。

过了不久，外面就川流不息地有人来，看样子都是生意买卖人，见了赵香灵，神情俱都恭恭敬敬。

小鱼儿站得远远的，拉住个家丁问道：“这些人是干什么的？来得怎地如此早？”

那家丁道：“这些人都是我家庄主派往外面店铺的掌柜，每天早上都要到庄里来报告头一天的生意情况，除了这些人外，我家庄主早上从不见客。”

小鱼儿微微一笑，道：“有些客人，你家庄主想不见只怕也不行。”

那家丁自然听不出小鱼儿话中的深意，笑道：“这天香塘，地灵庄，难道还有人敢硬闯进来不成？”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段合肥呢？”

那家丁啐道：“那肥猪，我家庄主迟早要将他满身肥肉红烧了来吃。”

小鱼儿道：“原来你家庄主与那段合肥冤仇倒大得很。”

那家丁道：“他知道我家庄主在哪里有买卖，就在对面也开一家，他知道我家庄主有哪些大主顾，就不惜一切去结纳，咱们天香塘和段合肥委实仇深似海。”

小鱼儿笑道：“想不到商场竟也和战场一样，看来在商场上结下的仇人，竟比在战场上的仇人恶毒还要深。”

那家丁道：“做生意讲究本分，像段合肥用这种卑鄙手段，简直不是人。”

说话之间，赵香灵已三言两语，将那些掌柜的一一打发走，端起碗茶啜了两口，吩咐道：“去瞧瞧客人们，若已起来，请到前厅用茶。”

小鱼儿在门房外的树荫下寻了块石头坐下，喃喃道：“若是我猜得不错，现在只怕已该来了。”

就在这时，只听门房里传来一阵人语声，道：“相烦请名帖送上贵庄主，就说在下前来拜访。”

门房道：“抱歉得很，我家庄主正午前从来……”语声突然顿住，像是瞧见帖上的名字吓了一跳。

小鱼儿听得那语声，又是紧张，又是欢喜，喃喃道：“来了来了，果然来了。”

那家丁已匆匆忙忙上前厅，捧上名帖。赵香灵皱眉接过，但瞧了一眼，亦不禁动容失声道：“江南大侠江别鹤来了。”

铁无双耸耸然长身而起，还未说话，厅外已有人朗声笑道：“江别鹤前来求见庄主，庄主难道不见么？”

两个人大步走上厅前石阶，前面一人神采飞逸，正是江别鹤，后面跟着的却是个丰神如玉的美少年。

再后面竟还有四条大汉抬着顶绿呢软轿，轿帘深垂，也不知里面坐的究竟是何许人也。

赵香灵赶紧抢步迎出，抱拳笑道："在下不知江大侠光临，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江别鹤笑道："在下等来的不是时候，倒要请庄主恕罪才是。"

赵香灵揖客入座，只见那美少年脸色铁青，两人目光相遇，赵香灵竟不由得激灵灵打了个冷战，强笑道："这位兄台不知是……"

江别鹤淡淡笑道："这位是花公子，花无缺。"

他故意淡淡说来，赵香灵、铁无双、罗九、罗三听见"花无缺"这三个字，却都不禁悚然动容。

铁无双目光上下一扫，笑道："这位兄台竟是近来名震八表的'无缺公子'，果然是少年英俊，人中之鹤，当真幸会已极。"

花无缺冷冷道："幸会幸会。"

赵香灵笑道："这位铁老前辈，两位想必久已认得了，但这两位罗兄……"当下将罗九、罗三介绍，自然不免又吹嘘了一番。

花无缺却似完全没有听到，鼻子里似乎嗅着了什么气味，突然袍袖一拂，轻飘飘离座而起。

众人只觉眼前人影一闪，他竟已掠入旁边的花厅，目光又一花，他已从花厅掠出，手里抓着一把药，面色更是惨白，嗄声道："果然在这里。"

赵香灵道："这些药莫非是公子的么？在下正不知是谁送来的，昨夜……"

江别鹤似笑非笑，接口道："庄主难道真不知是谁送来的么？"

赵香灵瞧了瞧他，又瞧了瞧花无缺的面色，知道这其中必定牵涉极严重，强笑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江别鹤道：“这件事说来也简单得很，有人下毒害了花公子未来的夫人，却将市面上的解药全都搜购一空，这是怎么回事？”

赵香灵道：“这正是要绝花公子未来夫人的生路。”

江别鹤道：“不错，如此说来，搜购解药的人，是否就是那下毒的人呢？”

赵香灵道：“自然！”

江别鹤淡淡一笑，道：“这就是了。”

赵香灵想了想，面色突变，失声道：“那……那些解药莫非现在花厅之中？”

江别鹤一字字道：“正是！”

赵香灵跳了起来，道：“但……但在下委实不知此事……那些解药是昨天有人送来的。”

江别鹤道：“是谁送来的？”

赵香灵道：“在下也不知是谁。”

江别鹤冷笑道：“不知是谁？难道还有人会无缘无故地将这些珍贵的药物平白送人么？赵庄主说这话，未免将江某看成小孩子了。”

要知这件事说来的确是荒谬已极，的确是绝不可能，赵香灵无言可辩，满头汗珠滚滚而落。

铁无双长身而起，大声道：“老夫可以身家替赵庄主作保，那药的确是别人送来的，赵庄主的确不知道那人究竟是谁！”

江别鹤瞟了他一眼，淡淡道：“赵庄主若不知道，阁下就想必是知道的了。”

铁无双怒道：“你……你说什么？”

江别鹤冷冷一笑，再不瞧他，也不答话。

第四十七章 计中之计

这时那花无缺才自轿中缩回头来，原来那轿中正是铁心兰，他已将解药喂入铁心兰嘴里。

如此生吞解药，药力虽不能完全发挥，但总可稍解毒性，再加上花无缺以高深的内力相助，果然过了一会儿，轿中便有呻吟声传了出来。

花无缺松了口气，缓缓转过身子，目光缓缓自众人面上扫过，那目光正如厉电一般，直瞧得众人背生寒意。

花无缺一字字道："是谁下的毒？"

赵香灵抹了抹汗，道："在下的确不知。"

铁无双厉声道："这必定是有人栽赃！"

江别鹤瞧了罗九、罗三一眼，忽然问道："这药难道真不是铁老英雄与赵庄主买来的？"

罗九、罗三对望一眼，罗九缓缓道："我兄弟什么都不知道。"

铁无双怒道："但你们明明知道，昨夜你们也亲眼瞧见的！"

罗三道："我兄弟直瞧见药自己来了，却不知是谁送来的，说不定是张三，说不定是李四，也说不定是……"

瞧了铁无双一眼，住口不语。

江别鹤道："也说不定就是铁老英雄的门下，是么？"

罗九、罗三对望一眼，也不答话，竟无异是默认了。

江别鹤目光凝注铁无双，悠悠道：“阁下还有何话说？”

铁无双却怒目瞧着罗氏兄弟，厉声道：“你两人怎敢如此？”

罗九道：“我兄弟只是说老实话。”

江别鹤道：“贤昆仲当真是信义之人，在下好生相敬，但铁老英雄嘛……嘿嘿。”

铁无双须发皆张，怒喝道：“老夫怎样？”

江别鹤不再答话，却走到软轿前，唤道：“铁姑娘！铁姑娘醒来了么？”

铁心兰的语声在轿中呻吟着道：“嗯……我冷得很！”

江别鹤道：“铁姑娘可知是被谁下毒的么？”

这句话问出，厅中人俱都紧张了起来。

只听铁心兰道：“我……我是中毒了么？我也不知道是谁下毒的……”

赵香灵刚松了口气，铁心兰已接着道：“我只知吃了铁无双送来的两粒枣子，就全身发冷，直打冷战，不到片刻，已晕迷不省人事了。”

这句话说出来，人人都变了颜色。

铁无双顿足道：“你……你为何要血口喷人？”

江别鹤道：“阁下此刻还想狡赖，未免不是大丈夫了。”

铁无双怒道：“放屁！老夫与她一不相识，二无仇恨，为何要害她？”

江别鹤道：“花公子，你听这话如何？”

花无缺究竟不是常人，到此刻竟还能沉得住气，脸上神色虽更难看，但居然还是动也不动，只是缓缓道：“我等出手之前，总得要人口服

心服。”

江别鹤笑道：“正该如此。”

突然向那抬轿的轿夫招了招手，道：“过来。”

那轿夫应命而来，躬身道：“江大侠有何吩咐？”

众人正不知江别鹤在这紧张关头，突然令这轿夫前来是为了什么，江别鹤已微微一笑，道：“铁老前辈方才说的话，你听到了么？”

那轿夫道：“小人听得清清楚楚。”

江别鹤道：“你说他是否有加害铁姑娘的道理？”

那轿夫道：“没有。”

这时大厅中人人面面相觑，有的认为江别鹤故弄玄虚，有的认为江别鹤弄巧成拙。

江别鹤却不动声色，反而笑道：“那么，这毒不是铁老英雄下的了？”

那轿夫道：“是铁老英雄下的。”

江别鹤道：“你为何又说是铁老英雄下的毒呢？”

那轿夫道：“只因他虽无相害铁姑娘之意，却有毒杀花公子之心。他下毒本是要害花公子的，只不过铁姑娘首当其冲而已。”

江别鹤故意皱起眉头，问道：“铁老英雄与花公子也素无冤仇，又为何要害花公子？”

他话未说完，铁无双又怒喝道：“正是如此，老夫为何要害人？”

那轿夫不慌不忙，缓缓道：“要杀人自然有几个原因，一是嫉妒，二是仇恨，还有自己若是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怕被人发觉……”

铁无双怒喝道：“老夫一生顶天立地，你这奴才竟敢道老夫做了见不

得人的事！”

这一声大喝有如霹雳雷霆，“地灵庄”的家丁都被吓得面目变色，这轿夫居然还是不慌不忙反而笑道：“小人可不敢说这话，这话可是铁老英雄你自己说的。”

这轿夫不但口齿伶俐，胆子极大，而且说话恭敬中带着刻薄，竟有与铁无双分庭抗礼之势。

别人都在奇怪，“江南大侠”属下，怎地连个轿夫都是如此厉害的角色，小鱼儿却已瞧出这“轿夫”绝不会是真的轿夫，必是别人打扮成轿夫的模样。他目不转睛地瞧着，愈瞧愈觉得这轿夫像是一个熟人。

只见铁无双怒极之下，反而狂笑起来。

他仰天狂笑道：“好，好好，当着许多朋友，老夫倒要听听你这奴才说老夫究竟做了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那轿夫缓缓道：“见不得人的事也有许多种，譬如说偷鸡摸狗，这种算是小的；劫人镖银，杀人生命，这就算是大的了。”

铁无双道：“你……你说老夫劫了谁的镖银？”

那轿夫道：“譬如说段合肥老爷的。”

铁无双嘶声道：“段合肥？你……你……”

那轿夫道：“城里人人都知道，段老爷和赵庄主是对头，段老爷子买货的银子若被劫，货物进不来，这城里岂非就没有人和赵庄主抢生意了？”

铁无双怒道：“纵然如此，这和老夫又有何关系？”

那轿夫笑嘻嘻道：“铁老英雄若是在暗中劫了段合肥的镖，不但赵庄主要重重酬谢，而且那一笔镖银铁老英雄正也可消受了。”

铁无双道：“好，好，你……你再说。”

那轿夫道：“铁老英雄本以为这件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江湖中纵然有人调查此事，也算计不到铁老英雄。”

他一笑接道：“谁知段老爷子竟请出了花公子来，铁老英雄自然也知道花公子不是等闲人物，生怕花公子查出此事，那么铁老英雄日后岂非没脸在江湖混了？所以就先下手为强，要将花公子置之于死地。”

他说得委实愈来愈露骨，本来还说“假若”“譬如”，此刻却公然指明就是铁无双。

铁无双大怒道：“好可恶的奴才，老夫先打烂你这张利嘴！”

怒喝声中，这暴躁的老人身形已虎扑而起，铁掌扇风，左右齐出，直击这轿夫的左右双颊。

铁无双领袖三湘武林，武功可不等闲，此刻盛怒出手，掌风过处，一丈外衣袂俱已被震得飞起。

奇怪的是，江别鹤就站在那轿夫身旁，他眼看自己属下要挨揍，居然像是若无其事，也不出手阻拦。

只听“噗、噗”两响，一声狂吼，一条人影飞出！

这轿夫竟接了铁无双一掌。

而四掌相击，被击出去的竟不是轿夫，而是素来以掌力见重武林的三湘名侠“爱才如命”铁无双。

众人都不禁失声惊呼起来。

小鱼儿本在苦苦思索这轿夫究竟是谁，此刻见他出手之掌势，掌力竟是极上乘的武林正宗功夫。

小鱼儿心念一闪，失声道：“原来是他！”

只见铁无双被震得飞出丈余，落下时竟站立不稳，连退数步，若非赵香灵赶出扶住，他竟要跌倒。

饶是如此，他赤红的脸膛还是已变为惨白，胸膛也起伏不定，显然已受了伤，而且伤还不轻。

江别鹤微微笑道：“铁老前辈毕竟已老了。”

铁无双颤声道：“你……你……”

江别鹤道：“前辈还有什么话说，在下等俱都洗耳恭听。”

赵香灵大声道：“在下还有话说，试问那毒真是铁老英雄下的，他送礼时怎会用自己的名字？又怎会将解药放在这里，难道等着阁下来抓人抓赃么？”

那轿夫抢先道：“若是凡俗之辈，自然不会这样做的，但铁老英雄纵横江湖数十年，是何等见识？他这样做法，正是叫别人不信此事真是他做的，这岂非比那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做法高明十倍、百倍。”

赵香灵道：“但……但……”

他平日自命机智善辩，谁知此刻竟被这轿夫驳得说不出话来。要知此事若真是铁无双做的，铁无双如此做法，倒的确真是最高明的手段。

江别鹤道：“事已至此，公子意下如何？”

花无缺缓缓道：“此事若被天下英雄知晓，天下英雄俱都难容。”

江别鹤道：“正是如此。”

花无缺目光缓缓扫过众人，然后凝注在铁无双、赵香灵面上，道：“此刻方值正午，我再给两位半天时间，两位可自思该如何了断，今夜子时，我当再来。”微一抱拳竟转身走了出去。

江别鹤道：“在下素仰老前辈侠名，本待好生结纳。谁知……唉！”长长叹息了一声，竟也随着走了出去。

众人见他们此刻竟然走了，也不知是惊是喜，俱都怔在当地。

小鱼儿不禁暗叹道：“无论如何，两人这一走，倒走得当真不愧大侠

身份，只不过那花无缺乃是出自本意，江别鹤却是装出来的。”

众人眼睁睁瞧着花、江等人出了庄门，扬长而去。

铁无双突然狂吼一声，道：“气死老夫……”

话刚出口，张嘴喷出一口鲜血。

原来他方才对掌时受创极重，只是将一口气强行忍住，他方才一直不说话，正是怕在人前丢脸。

赵香灵见他偌大年纪，仍是如此强傲，心中不觉惨然，强笑道：“前辈赶紧到后面歇歇，先将养伤势……”

铁无双惨笑道：“今夜子时便是你我大限，养好伤势又有何用？”

赵香灵道：“那……只怕也未必，他们人已走了……”

铁无双长笑道：“他们人虽走了，老夫难道还能逃走不成……咳咳，不想老夫一世直名，到老来竟要死于屈辱！”

赵香灵惨然垂首，也不知该说什么。他也知道以铁无双身份地位，此番若是逃走，倒真生不如死。

铁无双仰天道：“事到如今，老夫已无处可去，无路可走，与其等到子时，倒当真不如自己先做个了断也罢！”

一言未了，竟已热泪盈眶，这老去的英雄又逢末路，怎不令人神伤？

赵香灵骇然道：“前辈切切不可如此，事情只怕还有转机……”

铁无双道：“事已至今，我等已是百口莫辩，除非寻得出那真凶……但人海茫茫何处去寻那真凶？更何况只有半天的工夫。”

赵香灵黯然道：“半天……子时……”

抬眼望去，门外日影已偏西。

铁无双仰天笑道：“江别鹤呀江别鹤，花无缺呀花无缺！老夫并不怪你，事到如此……咳咳……你们也只有如此做了，你们能多给老夫半天时间，已是大仁大义，老夫……咳……老夫还该感激于你……咳咳……”

他一面说话，一面咳嗽，鲜血已溅满衣襟。

赵香灵半推半劝，令人将他扶至后室，转首望向罗九、罗三，惨然道：“贤昆仲难道也无以教我？”

罗九微微一笑，道：“铁老英雄忧郁太过，依在下看来，此事倒也简单。”

赵香灵大喜道：“快请指教。”

罗九目光一转，附在赵香灵耳旁道：“事到如今，你我只有先下手为强，将段合肥与他女儿擒来，好教江别鹤投鼠忌器，不敢下手！”

小鱼儿听了这话，真想过去给他几个耳刮子，这算是什么主意，这简直是在陷人于死。

赵香灵沉吟半晌，道：“此事万万做不得，若是如此做了，天下武林中人，岂非真要以为劫镖、下毒之事俱是我等所为？我等岂非更是百口莫辩？”

小鱼儿暗中拊掌道：“不错，赵香灵果然不是笨人。”

只见罗九却又附耳道：“庄主怎地如此执着？需知如此行事，只不过是暂时从权之计，一面稳住江别鹤等人，一面去寻访真凶，等真凶寻到，真相大白后，再好生将段家父女送还，那时江湖中有谁敢说庄主不是的？”

赵香灵不禁动容，讷讷道：“但……在下还是觉得此事……”

罗九道：“庄主若不肯行此妙计，以那江别鹤与花无缺的武学，庄主要想逃过今夜子夜之限，只怕是难如登天的了。”

赵香灵默然半晌，苦笑道：“看来也只有如此了。”

语声方顿，又道：“只是，那段合肥仆役如云，要想自他庄院中将他父女劫来，也绝非易事，这得有千军万马中取上将首级的本事。”

罗九微微一笑，道：“这个倒不用庄主担忧。”

罗三道：“此刻花无缺与江别鹤恐必不会防备有此一着，更不会去防护段氏父女，除了这两人外，别的人都可不虑。”

赵香灵喜道：“难道两位肯仗义援手？”

罗九微言道：“食君之禄，怎能不忠君之事？”

赵香灵大喜拜道：“贤昆仲如此高义，在下真不知该如何报答才是。”

罗九赶紧扶起他，道：“庄主切莫如此多礼。”

小鱼儿在一旁瞧得清楚，暗道：“好个罗九，竟使出如此恶计，你这样做法岂非正是要搞得天下大乱，好教你从中取利么？”

只听罗九道：“事不宜迟，在下此刻就要去了。”

赵香灵道：“贤昆仲若有所需，但请吩咐。”

“别的不用，只请庄主派八位家丁，抬两顶小轿跟随着我兄弟。”

赵香灵道：“这个容易……”

他吩咐过了，立刻有人应声而出。小鱼儿眼珠子一转，也跟着走了出去，于是小鱼儿也权充了一次“轿夫”。

两顶轿子抬来，罗九却先坐了上去，笑道：“这两个轿子此刻让我兄弟坐坐，等会儿就要轮到段合肥父女坐了，他父女只怕也不比我兄弟轻。”他坐上轿子，放下轿帘，道：“段合肥的庄院，你们可认得么？”

一人笑应道：“自然认得，咱们好几次想去放火烧他房子。”

罗九道：“好，咱们这就走。”

七个家丁加上一个小鱼儿，果然抬起轿子就走，那七个家丁还不知此去要干什么，有些不禁在暗中嘀咕。

轿子走了一顿饭工夫，远远已可望见段合肥的宅院，见那朱红的大门前也坐着七八个汉子，门里还有七八个。

那家丁道：“前面就是段合肥的猪窝了，罗爷瞧该怎么办？”

罗九道：“笔直抬进去。”

这话说出，小鱼儿也不禁骇了一跳：“难道他们不怕江别鹤？”那些家丁更是惊得呆了，强笑道：“段合肥的守门狗不少，若被他们咬一口，岂非冤枉？”

罗九道：“你们只管往里面抬就是，那些守门狗决计咬不着你们。”

家丁们互相瞧了一眼，鼓起勇气，忙喝着往前走。

刚走到门口，段宅的庄丁果然迎了过来，吆喝道：“喂，你们是干什么的？站住！”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喝道：“咱们是来抬猪的，让开！”

他这自然是存心捣蛋，好教江别鹤迎出来，罗九就成不了事，至于相救铁无双，他早有成竹在胸。

段宅庄丁果然大骂着冲进来，纷纷喝道：“狗养的，你们是来找死么……”

赵宅家丁手里抬着轿子，眼看他们冲过来，也不能还手，心里正在着急，忽听“嗤、嗤”几响，前面七八个段宅庄丁竟应声倒了下去，别人什么都没瞧见，还以为是见了鬼了。

小鱼儿眼尖，却瞧见几点乌光自轿中飞出，七八个庄丁每人挨了一下，竟立时倒地，滚了两滚，就不动了。

这罗九当真是好毒辣的手段。小鱼儿却不免瞧得心惊，赵宅家丁更是目瞪口呆。

罗九笑道：“守门狗不叫了，你们还不走？”家丁诺诺连声，抬起轿子再往前走。

这时门里又有七八人惊呼着奔出，刚奔出大门，又是“嗤、嗤、嗤”几响，又有七八人倒地。

还没出门的一个，侥幸得免，瞧见这情况，吓得心胆皆丧，惊呼一声，转身就跑，大呼道：“来人呀，来人呀，门外有恶鬼闯来了。”

小鱼儿暗道：“他如此呼喊，想必可以将江别鹤引出来，这罗氏兄弟难道就毫无顾忌？”

罗九、罗三竟真的毫无顾忌，大笑道：“伙计们，往前走呀！”

这时赵宅家丁一个个俱已勇气大振，放足飞奔。

走进前面一重院子，院子里已有二十多人手拿刀斧棒迎出，但暗器飞声响过，前面又倒了一片。

一条紫衣大汉变色呼道：“轿子里暗青子扎手，伙计们先退。”这人身手最矫健，武功看来竟不弱。

呼声中，已有五个人箭步蹿出，手里竟个个拿了面盾牌，抛了一面给那紫衣大汉。

紫衣大汉挥手呼道：“射人先射马，先将抬轿子的做了再说。”

刀光闪动间，六个人已飞步而来。

赵宅家丁虽然大声呐喊，但心里已有些发毛，只见武师们个个以盾牌护住前胸，挥刀直劈而下。

忽听一声长笑，一人大声道：“且慢！”

一条人影，自轿子里飘了出来，一把抓住那轿夫家丁的后背，将他

往后面直抛了出去。

那武师一刀砍空，只见一个脸圆圆的胖子笑眯眯地站在面前，一只手指着自己的鼻子，笑道：“各位难道不认得区区在下了么？”

武师们俱都呆了呆，个个对望了一眼，只道这胖子或许是自己的朋友，但一眼尚未瞧过，罗九已笑道：“各位既不认得在下，在下也只有不认得各位了！”

语声中，手掌已毒蛇般伸出，抓住了当先那持刀武师的手腕，只听“咔嚓”一声，接着一声惨呼。

那武师的手腕竟被生生拧断，钢刀落地，他人也疼得晕了过去。另五人又惊又怒，一根枪、两把刀交击而下。

罗九目光一扫，笑道：“不想这里竟还有杨家枪的门人，这一招‘凤点头’看来至少也有十五年的火候，算得上是好枪法！”

那持枪的武师正是北派杨家枪的嫡传弟子，如今一招使出，就被瞧出了来历，不由得暗中一惊，掌中枪也慢了慢。

就在这一惊一慢间，枪尖竟已落入对方掌中。

罗九右手握着枪尖，身形半转，以枪杆挡开了右面攻来的一柄剑，却向左面攻来的紫衣大汉笑道：“彭念祖彭老师可好么？”

这彭念祖乃是南派“五虎断门刀”的掌门人，而这紫衣大汉却正是他门下弟子，如今听得对方提起自己的师父，也不由得一怔，道：“你认得他老人家？”

罗九笑道：“不认得！”

“不认得”三个字说出，左掌已击上了这紫衣大汉的胸膛，将他魁伟的身子打得直飞出去。

也就在这时，那持枪的武师但觉一股大力自枪杆上涌了过来，他想撒手丢枪，却已不及。

只听“噗”的一声，这枪杆的枪柄，竟直插入他的胸膛。他自己掌中的枪，竟成了对方的武器。

罗九拍了拍手，笑道：“三位如今可认得区区在下了么？”

剩下的三人已吓得面如土色，手里拿着刀枪，却再也不敢动手，这罗九竟在谈笑间便了结了三个身手不弱的武师，出手之阴毒，竟是小鱼儿出道以来的仅见。此刻之罗九，哪里还是昨夜施展大洪拳时之罗九？

小鱼儿昨夜虽已知道此人必定深藏不露，但却也未必想到他的狡诈与毒辣，竟似不在他所认识的“十大恶人”之下！

他心念一转之间，那边站着的三个武师又已躺下了一个，剩下的两人，四条腿已开始发抖。

罗九笑嘻嘻道：“如今各位总该认得在下了吧？”

那两人不约而同，颤声道：“认得……认得……”

罗九笑道：“两位认得我是谁？”

那两人面面相觑，道：“你……你老人家是……是……”

罗九道：“我姓罗，叫罗九。”

那两人道：“不错不错，你老人家是罗九爷。”

罗九道：“两位既然认得在下，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就烦两位带我去拜见拜见段合肥段老爷子如何？”

这两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讷讷道：“这……这……”

罗九面色一沉，道：“这区区小事，两位都不肯答应么？”

那两人想了想，终于叹道：“好，就请……”

一句话还未说完，只听“嗤、嗤”两响，两道乌光自后面飞来，击中了他们的背脊，两人惨叫倒地。

一人大笑：“段老爷子已被我请了出来，已用不着你两人带路了！”笑声中，罗三大步行出，左手拉着段合肥，右手拉着的正是段三姑。

原来罗九在这里动手时，罗三已悄悄溜进了后院，段三姑虽也有些武功，但又怎会是这罗三的敌手！

四面还剩下三四十个段府的庄丁，此刻眼睁睁瞧着罗三将他们的主人拉出来，竟无一人敢出手的。

这神秘的罗氏兄弟两人，果然不费吹灰之力就将段合肥父女绑架了，小鱼儿心里又惊又奇。

“江别鹤呢？江别鹤难道死了？”

只见段合肥已吓得面无人色，罗三叫他走，他就走，罗三叫他上轿子，他就乖乖地上了轿子。

那三姑娘眼睛虽然瞪得比铜铃还大，但也毫无抵抗之力，罗三笑嘻嘻将她推上轿子，道：“兄弟们，抬起轿子走吧。”

罗九笑道：“这轿子不小，坐两人也不嫌挤，各位就辛苦些吧！”

这兄弟两人居然也挤进了轿子，直压得轿板吱吱地响。

赵庄的家丁们早已将这两人视若神明，轿子再重，他们也是心甘情愿地抬着，非但毫无怨言，而且还欢喜得很。

小鱼儿心眼儿又开始在打转了。江别鹤始终不露面，莫非是还没有回来？

他们早就该回来的，此刻偏偏还未回来，莫非是早知道罗三、罗九有此一着，是以避开了？

他故意要罗三、罗九将段合肥父女绑架走，正是要叫这件事闹得更不可收拾，要叫铁无双更无法办。

但罗三、罗九又怎知江别鹤不在呢？

“莫非这兄弟两人也早与江别鹤在暗中相勾结？”

小鱼儿不禁暗叹道：“好一个江别鹤，毒计之中，居然还另有毒计，普天之下，除了我江小鱼外，还有谁能识破他的毒计？”心念转动间，轿子已转过一条街。

突见前面也有一顶轿子走过来，抬轿的正是那能言善辩的“轿夫”，后面跟着两匹马，马上人却正是江别鹤与花无缺。

小鱼儿又是一惊，眼珠子转了转，突然大喝道：“前面的轿子快闪开，你可知这轿子里坐的是什么人吗？”

赵庄的家丁，瞧见江别鹤与花无缺已是胆战心惊，听见他这一吼，更是吓坏了。

哪知江别鹤居然真的要轿子让开了一条路。

小鱼儿抬着轿子走过去，故意撞了那“轿夫”一下，低声道：“我认得你，你认得我么？”

那“轿夫”居然好像没有听见，垂着头走了过去，只有江别鹤策马而过时，狠狠盯了小鱼儿一眼。

轿子交错而过，赵庄的家丁都不禁在暗中松了口气。

小鱼儿冷笑暗道：“我猜得果然不错，江别鹤与这两个姓罗的果然早有勾结，所以他就算明知这轿子里坐的是什么人，也装作不知道。”

这一着可当真将铁无双陷入了危境，他若再说自己与劫镖、下毒之事无关，天下也不会有人相信了。

第四十八章 揭发奸谋

段合肥父女入了地灵庄，地灵庄上上下下精神俱都一振，一个个喜笑颜开，几年来的闷气这下才算出了。赵香灵虽然也觉得这件事做得有些不妥，但瞧见多年来的大对头已成了自己的阶下囚，也不由得心怀大畅。

小鱼儿瞧得不禁暗中摇头，叹道：“你们现在尽管笑吧，哭的时候可就快到了……”

只见段合肥父女被几个人拖拖拉拉，拉入了后院。这父女两人落入地灵庄，自然是有罪受的。

赵香灵已摆起了慰劳酒，再三举杯道：“贤昆仲如此大义相助，在下实是没齿难忘。”

罗三笑道：“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只是……庄主心中此刻不知是何打算？”

赵香灵叹道：“事已至此，在下，只望能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等到江别鹤来了，将此事好生解释，只要他不再追究，在下便将段合肥放回去也罢了。”

罗九忽然冷笑道：“事已至此，庄主还想将大事化小事么？”

赵香灵微微变色道：“难道……难道不……”

罗九冷冷道：“事已至此，双方已成僵局，庄主再说与此事无关，无论如何解释，江别鹤是再也不会相信的了！”

赵香灵失色道：“如此……如此贤昆仲岂非害煞在下了？”

罗三冷笑道：“我兄弟出生入死，换来的只是庄主这句话么？”

赵香灵赶紧赔笑道：“在下一时失言，贤昆仲千万恕罪，只是……在下此刻方寸已乱，委实已没了主意，一切还望贤昆仲多多指教才是。”

罗九展颜一笑，缓缓道：“不能和，唯有战！”

赵香灵失声道：“战？”

罗九道：“正是！”

赵香灵道：“但……但那江别鹤与花无缺的武功，在下……在下……”

罗九微笑道：“花无缺与江别鹤纵然武功惊人，但庄主也不必怕他。”

罗三道：“庄主岂不闻，不能力敌，便可智敌。”

赵香灵讷讷道：“却不知该如何智取？”

罗九道：“段合肥父女已在庄主之手，江别鹤投鼠忌器，纵然来了，也必定不敢出手的，庄主你可先将他们稳住。”

赵香灵道：“然后呢？”

罗九目光一扫，悄声道：“地灵庄兄弟，个个身手俱都不凡，庄主不妨令人在这大厅四面埋伏，准备好强弓硬弩……”

罗三微笑接道：“那江别鹤与花无缺只要进了此厅，纵有三头六臂，只怕也难以活着出去了。”他似乎并无顾忌，说话的声音并不小。

小鱼儿远远听得，不禁暗骂道：“这算什么狗屁的主意，那江别鹤怎会中计，赵香灵若是听从了这主意，无异将自己的罪又加深了一层。这样江别鹤就算立刻杀了你，江湖中也不会有半个人出来为你说话的了。”

赵香灵听了这主意，却不禁动容，道：“贤昆仲以为此计真的行得通么？”

罗九道：“自然是行得通的。”

罗三接着笑道：“此计成功之后，天香塘，地灵庄之名，势必将名震天下，那时只望庄主莫要将我兄弟赶出去就是了！”

赵香灵忍不住笑道：“在下怎敢忘记两位……”

笑声顿住，讷讷道：“只是……这样做法，万一不成……岂非……”

罗九正色道：“事已至此，庄主难道还有什么别的主意不成？”

赵香灵沉吟半晌，苦笑道：“事已至此，看来我已别无选择了。常言道，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赵香灵也只好和他们拼到底了！”

罗九拊掌笑道：“正是正是，庄主这句话说出来，才真个是英雄本色！”

罗三道：“那江别鹤发现段合肥父女被抓后，势必要立刻赶来，我等行事也得从速才是。”

赵香灵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兄弟们，准备弓箭埋伏，听我掷杯为号，立刻出手！”

罗九道：“埋伏好了，你可请铁老英雄出来。”

罗三笑道：“少了铁老英雄，便成不得事了。”

江别鹤的计谋，显然进行得十分顺利，赵香灵不但自己一步步走入了陷阱，而且将铁无双也拖了进来。

这样，江别鹤很轻易地就可将铁无双的势力消灭，眼看江湖中反对江别鹤的势力已愈来愈少了。

这样，铁无双不明不白地就做了那真正劫镖人的替死鬼，江湖中甚至不会有一个人对此事发生怀疑的。

网已在渐渐收紧了……

小鱼儿闭起眼睛，喃喃自语道：“江别鹤的恶计，难道真的无懈可击么？”

黄昏。

铁无双已坐上了大厅，他身子虽仍坐得笔直，但神情看来却很憔悴，目中失去了原有的光彩。

罗九、罗三却是神采奕奕，赵香灵也显得很兴奋。这地灵庄外表看来似乎很平静，其实却四伏着杀机。

大厅四侧，已埋伏好三十张强弓、二十匣硬弩，院子里却仍有三五成群的家丁，小鱼儿也混在里面。

忽听庄外马蹄声响，众人俱都悚然动容。

蹄声骤停，进来的却是七个劲装佩剑的少年。七人一起抢步直入大厅，拜倒在铁无双的面前。

这七人正是铁无双“十八弟子”中的高手，他们闻讯赶来，铁无双自是大感欣慰，赵香灵也不觉喜上眉梢。

小鱼儿瞧见这七人，眼睛也一亮，这七人中为首的一个，正是那与江玉郎暗中勾结的面色惨白的绿衫少年。

只听他恭声道：“弟子来迟，盼师父恕罪……”

铁无双喜色初露，愁容又起，长叹道：“你等虽来了，却也无济于事……此事已非武力可以解决，少时你等切切不可胡乱出手，免得……”

语声未了，忽听一声惊呼。

一条人影自大厅后的窗户外飞了进来，“砰”地跌在地上，四肢僵硬，再也动弹不得。只见此人黑衣劲装，手提一张金背铁胎弓，背后斜

插着一壶乌翎箭，却正是赵香灵埋伏在大厅四侧的家丁壮汉。

赵香灵面色惨变，铁无双也惶然失声。

只听又是一声惊呼，又是一声惊呼，又是一人跌入……霎时之间，只听惊呼之声不绝于耳，大厅中已有数十人叠了起来，一个个俱是四肢僵硬，动弹不得。

铁无双失声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赵香灵惶然四顾，道："这……这……"

一人冷冷接口道："这是你弄巧成拙！自作自受！"

两条人影飘飘然掠了进来，却不是江别鹤与花无缺又是谁！

赵香灵"噗"地坐倒椅上，再也站不起来。

江别鹤负手而立，冷笑道："铁老英雄认为这区区埋伏能害得了江某，也未免将江某瞧得忒低了。"

铁无双厉声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老夫根本全不知情！"

江别鹤冷冷道："若未经铁老英雄同意，赵庄主只怕也不敢如此吧？"

铁无双怒喝道："赵香灵，你说！是谁叫你用这卑鄙手段的？"

赵香灵头也不敢抬起，讷讷道："这……这……"

罗九突然长身而起，厉声道："我兄弟只道铁老前辈与赵庄主乃是英雄，是以不远千里而来，谁知两位竟使出如此卑鄙的手段来……"

罗三大声接口道："我兄弟虽然不才，却也不屑与此辈人物为伍，从此以后，'地灵庄'无论有什么事，都与我兄弟毫无关系！"

赵香灵大声道："两位怎可说出这样的话来，这一切岂非都是两位的主意？"

罗九冷笑道：“好个赵香灵，你竟敢将此事赖在我兄弟头上么？”

罗三冷笑道：“你纵然百般狡赖，只怕也是无人相信的！”

赵香灵狂吼一声道：“你……你好，好……”

花无缺缓缓道：“我虽不为己甚，但事到如今，你两人还有何话说？”

铁无双咬牙道：“老夫……老夫……气煞老夫也！”

吼声中，他又喷出了一口鲜血，这老人气极之下，竟晕了过去。

他门下弟子又惊又怒，有的赶过去扶起了他，有的已待拔剑出手，那面色惨白的绿衫少年大声道：“事情未分皂白之前，大家且莫出手！”

江别鹤正色道：“不错，师父若不义，弟子便不该相随，各位若能分清大义所在，天下武林中人对各位都必将另眼相看。”

那绿衫少年道：“但此事究竟如何，还……”

江别鹤厉声道：“此事事实俱在，你们还有什么不信的？”

绿衫少年故意惨然长叹一声，道：“师父你休怨弟子无情，只怨你老人家自己做出了此等天理不容之事，弟子为了顾全大义，也只有……”咬牙忍受，顿了顿脚，解下了腰畔佩剑，掷在地上。

他这一手做得更是厉害已极，江湖人中若知道连铁无双自己的弟子都已认罪，别的人还有何话说？

其余六人一向唯他马首是瞻，见他已如此，有三人跟着解下佩剑，其余三人虽未解剑，但握剑的手也已垂了下来。

江别鹤朗声道：“除了铁无双与赵香灵外，此事与各位俱都无关，只要各位不助纣为虐，江某也必定不会牵连无辜！”

赵香灵牙齿已吓得“咔咔”打战，嘶声道：“我与你究竟有什么冤仇，你要如此害我？”

江别鹤缓缓道：“在下与你虽无怨仇，但为了江湖道义，今日却容不得你！”

赵香灵突然咬了咬牙，狞笑道：“好，我知道你为了段合肥，要将赵某除去，但你也莫怪段合肥此刻也在赵某手里，赵某若死，他也是活不成的。”

江别鹤冷笑道：“真的么？”

他招了招手，厅后竟也有两顶轿子抬了出来。前面抬轿的，正是那能言善辩的神秘“轿夫”。

江别鹤道：“轿子里坐的是什么人，你可想瞧瞧么？”

赵香灵踉跄倒退两步，只见那“轿夫”掀起帘子，笑嘻嘻坐在轿子里的，却正是那段合肥。

到了这地步，赵香灵已一败涂地，他惨然四顾，突然狂吼一声，疯狂地向厅外奔了出去。

江别鹤也不阻拦，瞧着他冷笑道：“你难道还逃得了么？”

赵香灵奔出大厅，黑暗中突然伸出一只手来，将他拉了过去，在他耳边低低说了几句话。

这几句话像是仙丹妙药，竟使得赵香灵精神一振。

这时铁无双已悠悠醒来。

花无缺缓缓道：“念在他成名也算不易，就让他自己动手了断吧。”

他说话居然还是从从容容，神情也仍旧是那么飘逸而潇洒，他长衫如雪，根本瞧不出丝毫曾经与人动手的痕迹。

他虽可主宰这里所有的事，但一切又仿佛都与他无关似的，他竟连话都没有多说一句。

纵然在乱军之中，他也可保持他那翩翩的风度。

只见江别鹤俯身拾起那绿衫少年的佩剑，缓缓送到铁无双面前，冷冷地瞧着铁无双，却没有说话。

他已用不着说话。

铁无双仰天长叹，嘶声道：“苍天呀苍天，我铁无双今日一死，怎能瞑目！”

他凄厉的目光，扫过他的门下弟子，就连那绿衫少年也不禁垂下了头。铁无双突然奋起，大喝道：“铁某就站在这里，你们谁若认为铁某真的有罪，要取铁某的性命，只管来吧！只怕苍天也不能容你！”

烛火飘摇中，只见他目光尽赤，须发皆张，一种悲愤之气，不禁令人胆寒，江别鹤竟不觉向后退了半步。

那“轿夫”却一步蹿了出来，大喝道：“多行不义，人人得而诛之，普天之下，谁都可以取你性命，别人若不忍动手，就由我来动手吧！”

忽听一人道：“江玉郎，你真的敢动手么？”

那“轿夫”身子一震，霍然旋身，只见那赵香灵竟又大步走了回来。他面上虽仍苍白得不见血色，但胸膛却已挺起，说话的声音也响亮了。

他走入大厅中央，众人才瞧见还有一人跟在身后，这人青袍白袜，头上戴着个竹篓，遮住了面目，走起路来，飘飘荡荡，就像是贴在赵香灵身上的幽灵，令人瞧得背脊上不觉直冒寒气。

但那“轿夫”一惊之下，神情瞬即镇定，大笑道：“堂堂的江少侠，怎会来做轿夫？你莫非瞎了眼了！”

赵香灵大声道：“江玉郎，你瞒得过别人，却瞒不过我。你劫了段家的镖银后，赶回这里假充轿夫，为的是要取铁老英雄的性命，这样江湖中人都只道铁老英雄是死在个轿夫身上，日后纵有要来寻仇之人，也寻不着假仁假义的‘江南大侠’父子了……江玉郎呀江玉郎，你父子两人行事当真是千思万虑，滴水不漏！”

那“轿夫”纵声狂笑道：“各位听见了么？这厮竟敢说劫镖的乃是江少侠……段老爷子你说这厮是不是胡说八道的疯子？”

段合肥眯着的眼睛里似乎闪过了一丝狡黠的光芒，他笑眯眯地瞧着赵香灵，一字字缓缓道：“你这话是从何说起，我镖银第一次被劫，就是江少侠夺回来的，他若是劫镖的人，为何又将镖银夺回？”

赵香灵道：“镖银第一次被劫，本是‘双狮镖局’与江玉郎串通好的，江玉郎若不将镖银送回，他们还要赔出来。”

段合肥道：“他们为何要如此做？”

赵香灵道：“如此做法，不但提高了江玉郎在江湖中的声望，而且……”

他语声故意顿了顿，段合肥果然忍不住追问道：“而且怎样？”

赵香灵缓缓道：“而且第二次镖银被劫时，别人就再也不会怀疑到江玉郎头上。”

段合肥道：“如此说来，那双狮镖局中的人，又怎会……”

赵香灵接口道：“在这恶计之中，双狮镖局里的人，自然不免要做冤死鬼，江玉郎自然要将他们杀死灭口，而且……”

段合肥竟又忍不住问道：“而且怎样？”

赵香灵道：“双狮镖局上上下下既然死净死绝，那镖银自然就没有人赔了，于是那偌大一批镖银，就太太平平落入了‘江南大侠’的手中！”

江别鹤眉心微微一皱，向那“轿夫”瞟了一眼。

那轿夫怒喝道：“贼咬一口，入骨三分，你临死居然还要反噬，我却容不得你！”喝声中，已向赵香灵怒扑过去。

他身形之快，当真有如急箭离弦。

赵香灵大惊之下，竟来不及闪避，就在这时，突见人影一花，花无

缺竟飘飘挡住了那“轿夫”的去路。

那“轿夫”掌已击出，不及收势，眼见竟要打在花无缺身上，但见他身子突然一扭，左掌向右掌一拍，身子已滴溜溜打了个转，顺势倒翻而出。

这一手“壮士断腕”，正是内家正宗最上乘的功夫，实比昆仑大九式中的“悬崖勒马”还要高出一筹。

这一手功夫使出，就连铁无双都不禁悚然动容，江别鹤双眉却皱得更紧，只听花无缺微笑道：“好武功！好身手……”

那“轿夫”吃惊地望着他，讷讷道：“花公子为何要……”

花无缺悠悠笑道：“无论是谁有话要说，咱们都该听他说完了才是，咱们纵然不信他的话，却也得让他有说话的自由，是么？”

那“轿夫”垂下了头，道：“是！”

花无缺转向赵香灵，道：“你无端说出这话，可有什么根据？”

赵香灵呆了半晌，却又立刻大声道：“双狮镖局中的人，俱是仓猝而死，连一招都不及还手，而这江南双狮武功并不算弱……在下请问花公子，就算以花公子这样的武功，要想将这些人全都杀死，也不能令他们全都还不了手的，是么？”

他呆了一呆之后，像是突然有人指点了他，口若悬河，侃侃而言。江别鹤两道锐利的目光，已闪电般扫向他背后那个“幽灵”的身上。

花无缺缓缓道：“不错，就算武功比我更强的人，纵然能置他们于死，只怕却也不能令他们全都还不了手的。”

赵香灵道：“但普天之下，武功更强于公子之人，只怕已没有了，是么？”

花无缺微微一笑，道：“纵有也不会多。”

赵香灵道：“是以此事只有一个解释。”

花无缺道：“什么解释？”

赵香灵道：“这必定是一个与李氏双狮极熟的人下的手，他们万万想不到这人会向自己人下毒手，是以猝不及防，连还手俱都不及……”

他咯咯一笑，接着道：“这不问可知，自然除了江玉郎外再无别个！”

花无缺道：“但据那仅存的活口马夫所见，下手的乃是个威猛老人。”

赵香灵道：“易容之术，在今日江湖中，虽仍是奥秘，但会的人却也有不少，他既能假充轿夫，为何就不能改扮成威猛老人……”他语声顿了顿，又接道：“他故意留下那马夫，正是要借那马夫之口……否则他杀人之后，又怎会狂笑而出？否则以他的武功，那马夫就算躲藏，又怎能逃得过他的耳目？”

他语声顿了顿，又接着道：“还有那马夫逃生之后，立刻就将此事绘形绘影地说了出来，而且说得有声有色，巨细不漏，试问一个真的受了如此惊骇的人，说话又怎会如此明白清楚？所以……那马夫想必也是他的同谋，早已经他指点……”

他语声每次顿住时，似乎都在留意倾听着他身后那“幽灵”说话，江别鹤目光如炬，冷笑道：“你说的话又是谁指点你的？”

赵香灵道：“这……这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我……”

说到这里，他突然又顿住了声，接着又大声道：“对了，我方才说错了，那‘马夫’说不定就是现在这‘轿夫’，就是江玉郎，而动手的却是江别鹤！”

江别鹤突然仰首大笑起来，道：“我本不愿与你一般见识，但你既如此胡言乱语，我却也容不得你了。”

他这话竟不是向赵香灵说的，眼睛也未瞧着赵香灵，他那锐利如刀的目光，正盯在那“幽灵”身上。

忽听一声轻叱，那“轿夫”不知何时已到了那“幽灵”身后，身形凌空，“飞鹰搏兔”，铁掌已闪电般击下。

大厅中的人目光俱被江别鹤吸引，谁都没有留意到这“轿夫”此刻骤然出手，眼见已是万万不会落空。

谁知他双掌方自击下，那“幽灵”竟似早已算定他出掌的方法与部位，头也不回，反手一掌挥出。

这轻描淡写的一掌，竟正是击向那“轿夫”招式中的破绽，也正是他必救之处，他不求伤人但求自保，双腿一缩一挺，身子凌空倒翻而出，远远落在地上，眼睁睁瞧着这“幽灵”，竟像是真的见了鬼一般。

众人方才已见过他的武功，如今又见他被人轻轻一掌击退，俱不觉为之大惊。他自己更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势在必得的一掌，在别人面前，竟变做儿戏。只见这“幽灵”缓缓转过身子，咯咯笑道：“你认得我么？”

那“轿夫”嘶声道：“你……你是谁？”

那“幽灵”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我死也不会忘记你！”他语声尖细飘荡，听来当真有几分鬼气。

那“轿夫”竟不觉激灵灵打了个寒战，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那“幽灵”道：“我早已告诉过你，我不是人，是鬼！”

他一步步走过去，那“轿夫”竟不觉一步步往后退。

灯火通明的大厅中，也不知怎的，竟像是突然充满了森森鬼气。

那“轿夫”面上肌肉虽动也未动，但一双眼睛却已惊怖欲绝，这样的面容配上这样的眼神，看来更是令人毛骨悚然。

花无缺袖手旁观，竟毫无出手之意。江别鹤目光闪动，似乎悄悄打了个手势，就在这时——

忽听那绿衫少年失声道：“呀，不好！我师父……我师父……他老人家竟自杀了！”

这一声惨呼，立刻使众人目光俱都自那“幽灵”身上转了回来——目光转处，人人俱都不禁惊呼失声。

只见铁无双虽仍端坐在椅上，但方才那柄长剑，此刻竟已赫然插入了他咽喉，鲜血已染红了他的衣服。

利剑穿喉，他连呼声都不能发出，他双手握着剑柄，似欲刺入，又似要将长剑拔出，却已无力。

他双眼怒凸，目中犹凝聚着临死的惊骇与怨毒，他人死去，这一双充满怨毒的眼睛，却似乎是在瞪着那绿衫少年。

众人悚然失色，竟都被惊得呆住。

江别鹤长长叹息了一声，道：“铁无双不愧是英雄，勇于认错，他这样一死，生前的罪孽与污名总算已可洗清了！”

那“幽灵”突然大声道：“放屁！铁无双绝不是自杀的！”

第四十九章 幽灵之谜

江别鹤怒道："铁英雄若非自刎，难道还是江某下的手不成？"他顿了一顿，冷笑接道："江某若要下手，早已下手，又何必等到此刻？"

那"幽灵"也冷笑道："铁无双若要自刎，也早已自刎了，更不会等到此刻……他方才既不肯含冤而死，此刻真相眼见已将大白，他更不会死了！"

江别鹤厉声道："铁老英雄若非自刎，还有谁能令他不及还手而死？铁老英雄这样死正是死得清清白白，你难道还要他死后受污名？"

那"幽灵"也厉声道："这里也正和方才赵庄主所说的一样，若是正面动手，自然谁也不能令铁无双不及还手而死，但若下手暗算……"

江别鹤大喝道："我江别鹤难道还会出手暗算于他不成？"

那"幽灵"冷笑道："这次自然不是你，你自己知道铁无双已在提防着你，纵然出手暗算，也决计无法得手的！"

江别鹤道："若非江某，难道还会是花公子不成？"

那"幽灵"道："我早已说过，下手的必定是铁无双一个极为亲近的人，铁无双再也想不到他会出手暗算，是以才会遭他的毒手！"

那绿衫少年突然大呼道："是谁害死了我师父，我和他拼了！"

那"幽灵"冷冷道："下手害死你师父的，就是你！"

绿衫少年身子一震，大怒道："放屁！我身负师门重恩，怎会弑师，你……你莫非疯了？"

那“幽灵”冷笑道：“你既知身受师门重恩，便该好生报答才是，但你却丧尽天良，暗中与江某人勾结！你眼见真相已将大白，便乘着大家全都不会留意你时，一剑刺入你师父的咽喉，你以为铁无双一死，此事你死无对证，但你却忘了，还有我在这里！”

绿衫少年道：“你拿得出证据么？”

那“幽灵”道：“别人拿不出证据，我却拿得出证据。我亲眼瞧见那日在酒中下毒要害赵全海赵总镖头的就是你！”

绿衫少年身子已颤抖起来，却更大声喝道：“放屁！那日我师父相请赵总镖头前来与‘三湘联镖’和解，我为何在酒中下毒加害赵总镖头？”

那“幽灵”道：“只因你受江玉郎所命，此举不但要使和解不成，还要使你师父担受污名，这正是个‘一计害三贤’的毒计！”

绿衫少年怒喝道：“放屁！你……你说的话，谁也不会相信！”

那“幽灵”冷笑道：“你还想赖？我亲眼瞧见，亲耳听见你在那厨房与江玉郎商量恶计！”

绿衫少年喝道：“你怎会亲眼瞧见……你血口喷人，我和你拼了！”

他狂吼着拥了上去，但身形方展，“幽灵”突然揭下了头上的竹篓，咯咯怪笑道：“你再瞧瞧我是谁！”

灯光下，只见他满面泥污，披头散发，望之当真有如活鬼。

绿衫少年立顿，后退三步，颤声道：“你……你……”

那“幽灵”一字字道：“告诉你，我就是那日被你和江玉郎害死的鬼魂，你们要将我杀死灭口，我死不瞑目，我做鬼也要揭破你的奸谋，做鬼也要你的命！”

他话未说完，那绿衫少年已发狂般地放声惊呼起来，狂呼道：“鬼……鬼……真的有鬼！”

一面狂呼，一面后退，终于疯狂般奔了出去。

突然间，剑光一闪。

那绿衫少年还未奔到门口，已仆地倒了下去。一柄长剑，自他后颈穿入，喉头穿出，竟生生将他钉在地上。

这绿衫少年也是连一声惨呼都未发出，便尸横就地。但这次众人却都瞧见，长剑是江别鹤脱手掷出的。

江别鹤神情不变，缓缓道："此人神智已丧，若任他冲出去，只怕为害世人，在下只有将他除去了。"

那"幽灵"大喝道："江别鹤，你杀人灭口，还要说好听的话，当真是天理难容！"

江别鹤微微一笑，道："你连面目都不敢示人，有谁能听信你的话！"

这句话正是击中了这"幽灵"的要害——小鱼儿呆了半晌，大声道："只要我说的话是真的，现不现出面目又有何妨？"

江别鹤道："各位请想，这厮所说若是真的，为何不敢以真面目见人？"

小鱼儿目光四转，只见众人的眼睛，果然都已盯在他脸上，每一双眼睛里，果然都已露出怀疑之色。

江别鹤悠悠接道："这厮藏头露尾，危言耸听，居心实不可测……"

他一面说话，一面留意着众人的表情，说到这里，突然面对着花无缺，一字字沉声道："花公子以天下为己任，难道不想知道他们的来历？"

花无缺道："他们？"

江别鹤道："除了这厮之外，当然还有那'轿夫'，在下也正想瞧瞧，他是否真的如这厮所说乃是犬子玉郎。"

众人在混乱之中，多已忘却了那"轿夫"的事，此刻被他一提，方自

想起，但放眼四望，不但那“轿夫”踪影不见，就连别的轿夫和段家父子所坐的那两顶轿子，都已不知在何时走了。

小鱼儿不禁暗暗跺足，他虽然聪明绝顶，但经验终还太少，照顾还是不周，竟造成了这致命的疏忽。

江别鹤也似勃然大怒喝道：“那‘轿夫’怎地走了？是什么时候走的？”

一直在作壁上观的罗九，此刻突然道：“段老爷子身体不好，紧张过度，委实再也受不了这刺激，是以方才就要他们将轿子抬回去了。”

罗三接着笑道：“人太胖了，的确不能紧张，否则难免中风，我兄弟也有这毛病。”

江别鹤顿足道：“贤昆仲既然瞧见，就该将那‘轿夫’留下才是，此事若不弄个清楚，在下也难免要担嫌疑！”

小鱼儿忍不住大骂道：“你这老狐狸，若论装模作样的功夫，你当真可算天下第一。”

江别鹤冷笑道：“有谁知道那‘轿夫’不是和你一路，故意串通来陷害江某的？否则你又怎会如此轻易地放他一走了之？”

他居然倒打一耙，居然说得合情合理，众人虽不见得就多信他的，至少已对小鱼儿说的话不再相信。

小鱼儿又气又急，他如今才知道这江别鹤果然不是可以轻易对付的人物，轻描淡写几句话，就扭转了逆势。江别鹤连一根手指都没有动，便已将小鱼儿逼入了死地。

这大厅前后共有十四扇窗户，三道门，每扇窗户高七尺余，宽三尺开外，无论多么魁伟的人都可轻轻易易地钻出去，出路可谓四通八达。

这大厅虽然宽阔，但每扇窗子距离小鱼儿站着的地方，最远也不过两三丈，以小鱼儿此刻的武功，轻轻纵身便可掠出。

但小鱼儿却不能走。只因花无缺的眼睛，此刻正盯在他身上。

江别鹤悠悠道：“那‘轿夫’虽已溜走，但阁下却只怕已是溜不走的了。阁下定然不肯以真面目示人，莫非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小鱼儿眼珠直转，却想不出个主意。

花无缺突然道：“朋友若不愿自己动手，在下说不得只好代劳了。”

小鱼儿大骂道：“花无缺，我本以为你是个聪明人，谁知你竟然像活土狗似的被人利用，连我都替你觉得丢人。”

花无缺也不动怒，只是微笑道：“你若想激怒于我，这心机只怕是白费了。”

江别鹤笑道：“花公子年纪虽轻，涵养功夫却已炉火纯青，要他动怒，除非……”

小鱼儿大声道：“要他动怒，除非将铁心兰抢过来是么？”

花无缺面色果然微微一变，沉声道：“此事与她无关，阁下最好莫要提起她的名字。”

小鱼儿大笑道：“铁心兰可不是你的，你有什么资格不许别人提起她的名字？”

也不知怎地，小鱼儿突然觉得身子里有一股热血直冲上来，变得什么也不怕了，一心想激怒花无缺，一心只想叫花无缺丢人现眼，他明知自己不是花无缺的敌手，却一心想和花无缺拼一拼，无论胜负生死，至少也可将那满腔热血发散发散。否则整个人只怕都要烧为灰烬。

这因为他实在是个非常非常聪明的人，不但很了解别人，也很了解自己，他知道自己实在不如花无缺，所以他只有忍耐。

若没有别的压力，若没有导火线，他也许会一直这样忍耐下去，直到他能胜过花无缺的那一天。

但此刻情况实在压得他透不过气，而“铁心兰”这三个字正是导火

线，他拼命压制住的热血终于突然爆发。

他不但眸子发了光，甚至连瞳孔都异样地张大了。

他狂笑着大声接道：“花无缺，老实告诉你，铁心兰早已有了心上人！她的心早已属于他，你无论如何也夺不去的，你就算能将她娶为妻子，她的心还是在别人那里！”狂笑声中，他身形突然冲天而起。

就在这刹那，花无缺手掌已挥出，小鱼儿身形跃起，若是迟了半步，他的胸膛只怕便已被击碎。

大厅的梁木，离地四丈开外，小鱼儿这一跃，竟已攀着了梁木。

他手掌搭在梁上，身子有如秋枝上的枯叶般飘荡不定，由下面望上去，似乎随时都会跌落下来。

但江别鹤却已瞧出，这正是轻功中最高妙的身法，他身子看来摇摇欲坠，其实每一个动荡中都藏有杀手。

何况他一跃而起，居高临下，虽未抢得机会，却已占了地利，此刻无论是谁，若是跃起进击只怕都要遭到当头棒喝。

花无缺却非但没有跃起进击之意，甚至连瞧都没有向上瞧一眼。他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目光竟望着自己的脚尖。

他竟似已处于老僧入定般的绝对静止状态，对身外的一切事，都似已不闻不问，他竟似站在那里睡着了。

但小鱼儿却知道他此刻心灵正是一片空灵，看似对一切都不闻不见，其实任何人的一举一动已都逃不过他的心眼。

小鱼儿在这有利的地位中，他也许还不会出手，但小鱼儿身形只要一展动，先机立失，只怕立刻便要遭他的杀手。

这两人一上一下，一动一静，竟这样僵持着。

别人虽然瞧不出其中的奥妙，但却已感觉这情况的紧张，嘈乱的大厅竟奇异地静寂下来。

时间过去愈久，这紧张的气氛愈是沉重。小鱼儿仍在不停地飘荡着，但众人已不再觉得他摇摇欲坠，只觉得这不定的飘荡，竟荡得自己头晕目眩，神情不定。

他们纵然不敢再向上望，但大厅中的烛火却似已随着小鱼儿的飘荡而飘荡，到后来竟连整个大厅都似乎也飘荡起来。

只有江别鹤，他凝目瞧着花无缺，神色仍是那么安详。

花无缺笔直凝立着的身形，就像是惊涛骇浪中的砥柱，不但自己屹立如山，也给了别人一份安定的感觉。

别人只觉他屹立不动的身形，竟有一股杀气发散出来，凌凌然逼人眉睫，逼得人连气都透不过来。

这一动一静，正成了强烈的对比。他两人身形相隔虽有四丈，但其间却已不能容一物。

但动的自然终究不能如静的持久。

江别鹤自然知道这点，嘴角不觉已泛起了笑容。

突然，一只燕子自窗外飞了进来。

这是只迷失了方向的孤燕，盲目地冲入了有光和亮的地方，为的只怕是来寻求一分温暖。

它竟飞入了小鱼儿与花无缺相持着的身形之中。

众人也不见小鱼儿与花无缺有任何动作，但这燕子却不知怎地，竟飞不过这无形的杀气。

这燕子竟直坠下来。落下的燕影，掠过了花无缺的脸。就在这时小

鱼儿身形突然飞扑而下。

他整个人都似已变成了一个陀螺，在空中不停地旋转，旋转着直落而下，远远望去，他四面八方看来竟都似有手脚飞舞。

众人只瞧得眼花缭乱，竟疑有千手千臂的无相天魔，自天飞降。

花无缺仍未抬头去瞧一眼。小鱼儿凌空一声暴喝，旋转着攻出八腿十六掌。

他招式之快，已非力所能及，看来他一个人身上，竟似有八条腿十六只手掌一齐攻了出来，一齐攻向花无缺。

这一轮急攻虽是虚多实少，但虚实互变，虚招亦是实招，只要被他一招击中那是万无生理。

花无缺突然抬起头来。

飘摇的灯光下，只见他目光闪烁如星，面上似笑非笑，右掌挥出，轻轻一引一拨，看来既非攻招，亦非守势。

只听“噼啪，扑通”一连串声响，小鱼儿左掌竟打在自己右掌上，右掌打着了自己左掌；左掌之力未竭，又打着自己右掌；右掌之力也未竭，又打着自己左掌；下面也是左腿踢右掌，右腿踢左掌。

他一心制胜的攻势，竟全都打在自己身上，他身子被打得直转，斜斜飘开数尺，“噗”地跌了下去。

江别鹤瞧得眉飞色舞，大声笑道：“好！好一招‘移花接玉’！”

只见小鱼儿双掌俱已红肿，胸膛不住喘息，竟已爬不起来。

花无缺瞧着他，微微笑道：“你武功之高，倒也可算是当今武林的一流高手，内力之强，更出乎我意料，只可惜你内力愈强，此刻受伤也愈重！”

他一面说话，一面向小鱼儿缓缓走了过去。

突然，满厅急风骤响，灯火突然灭绝，还有十数道强劲的暗器风声，直打江别鹤与花无缺。

但这样的暗器，还是伤不了江别鹤与花无缺。这两人轻轻一跃，便自闪过。

这时厅堂中已乱成一团，混乱中，只听那罗九大喝道：“请大家站在原地，莫要乱动！”

罗三喝道：“莫要被那厮乘乱逃走了！”

这些话本是江别鹤要说的，江别鹤听了，不禁暗中点点头：“这罗氏兄弟果然是好角色！”

又听得罗九喝道：“我去外面防他逃走，你快点火！”

接着，火光一闪，他已亮起了火折子，再瞧方才在地上爬不起的那“幽灵”，果然已不见了。

江别鹤面色一变，掠到窗前，窗外夜色沉沉，不见人影。

罗三跺足道：“这厮跑得好快，咱们快追吧！”

花无缺缓缓道：“此间出路如此之多，要追只怕也无从追起。”

江别鹤皱眉道：“难道就让他这样逃了？”

花无缺道：“以他方才出手之力，被我移力击伤了他自己的手足，他本是无法逃的。”

江别鹤恨恨道：“这自然是那将灯光击灭的人，出手救了他。”

罗三道：“家兄只怕已去追赶，却不知追不追得着。”

花无缺缓缓道：“令兄只怕是追不着的。”

罗三道：“哦。”

花无缺道：“那暗中出手的人，既能在我等面前将人救走，自然有出

类拔萃的身手，我等既被他以暗器阻延了片刻，只怕是再也追不着他的了。”

罗三苦笑了笑，叹道：“不错，那人既能在花公子面前将人救走，家兄自然是追不着他的！”

灯光一灭，小鱼儿就知道是救星到了，他正想挣扎着爬起，已有一人抱起了他，穿窗而出。这人的轻功竟是江湖中的顶尖身手，轻轻几掠，已在十余丈外。

凉风扑面，小鱼儿的手脚仍在隐隐发疼，他想起了花无缺那惊人的神秘武功，心里便不禁暗暗吃惊。

方才那一瞬间，委实是生死一发，惊险绝伦，若不是这人出手相救，小鱼儿是万万逃不了的。但这人却是谁呢？

小鱼儿忍不住道：“承蒙阁下出手相救，多谢多谢。”

那人脚下不停，口中道：“嗯！”他将小鱼儿挟在胁下，小鱼儿也瞧不见他的面目。

过了半晌，小鱼儿又道：“你可知道，我并不是什么好人，你为何要救我？”

那人笑道：“你也不坏。”

小鱼儿道：“但我却不认得你，你是谁呢？”

那人道：“你猜。”

小鱼儿道：“听你语声，你年纪并不太大。”

那人笑道：“却也不小了。”

小鱼儿道：“你自然不会是神锡道长。”

那人道：“哦。”

小鱼儿道：“你若是神锡道长，就不会叫我猜了，出家人绝不会像你这样鬼鬼祟祟。”

人家救了他，他居然还要骂人，只因他一心想逼这人多说几句话，好听出他的语声是谁。

哪知这人只是笑了笑，道：“你说得不错。”

小鱼儿还是听不出他声音，眼珠子一转，道：“你莫非是轩辕三光？”

那人笑道：“我不认识那赌鬼。”

小鱼儿忍不住大声道：“你究竟是人是鬼？”

那人笑道：“你永远猜不出我是谁的。”

小鱼儿道：“你莫以为我的手脚真不能动了，你若再不说，我就点了你的穴道，绑住你，看你究竟是谁。”

一面说话，他的手果然已按住了那人的腰眼。

那人道：“你莫忘了，我可是你的救命恩人。”

小鱼儿道：“我可不领你的情！有些人出手救人，也是没有存好心的。你从别人手中救了我，说不定是为了要利用我，也说不定是为了要把我害得更惨。”

那人大笑道：“你这人果然难以对付，我阅人无数，倒真未见过像你这么难对付的人……”说话间已掠入了一扇窗子，将小鱼儿放了下来。

这窗子竟似通夜开着的，屋子里居然还点着灯。灯光下，小鱼儿终于瞧见了这人的脸。

这人竟是那神秘的罗九！

小鱼儿吃惊得瞪大了眼睛，喃喃道：“是你……怎会是你？”

罗九笑道：“我就知道你是永远猜不着的。”

小鱼儿道：“但……但我方才明明听见你在那大厅中说话？”

罗九笑道：“那是我兄弟罗三，他一人装着两个人说话的声音，别人以为我留在那里还未走，自然想不到出手救你的人是我了。”

小鱼儿大笑道：“果然是妙计，这连我都上了当，那些人想不上当更不可能了！”

罗九笑道：“要江别鹤那老狐狸上当，可真不是件容易事。”

小鱼儿目光灼灼地瞧着他，道：“不错，要江别鹤上当真不容易，但你却能令江别鹤也上当。”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那么，我再问你，我和你一不沾亲，二不带故，你为何要救我？”

罗九道：“在下只是仰慕兄台的为人，不忍见兄台被逼，是以忍不住要冒险出手相救了。”

小鱼儿冷笑道：“你只怕是看见我有两下子，想利用利用我……”

罗九大笑道：“兄台如此说，未免错怪好人了。”

小鱼儿道：“人与人之间，本来大多就是互相利用，你想利用我，又岂知我不想利用你？你若有所求，只管说就是，我绝不怪你。”

罗九拊掌大笑道：“兄台倒当真是快人快语，在下好生佩服。”

他突然顿住笑声，逼视着小鱼儿，沉声道：“在下瞧兄台所作所为，无一不是想揭破江别鹤的假面目，而在下也的确早有此心，是以才……”

小鱼儿道：“是以才找上了我，是么？”

罗九大笑道：“兄台若能与在下连手，江别鹤纵然奸猾如狐，此番只怕也要无所遁形了。”

他眼睛盯着小鱼儿，小鱼儿眼睛也盯着他，缓缓道：“你明明帮着铁无双和赵香灵，却又在暗中和江别鹤勾结；你明明和江别鹤勾勾搭搭，却又要在暗中结识我，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好，我也不管你究竟存何居心，只要你是真心想揭破江别鹤的假面目，我就和你联盟结手，在这件事上我总支持你到底！”

第五十章 意料之外

这间屋子乃是间小小的阁楼，但布置得却极为精雅。厚厚的地毡，织着琥珀的花纹，人走在上面，绝不会发出丝毫声音。

小鱼儿这时才有空四下打量，只见桌上摆着些奇异而贵重的珍玩，壁上也挂着些精巧的饰品。有的是黄金铸成的小刀小剑，有的是白玉塑成的小人小马，还有些丑恶的怪兽妖魔、美丽的仙子神祇。

罗九笑道："兄台看这屋子如何？"

小鱼儿道："这究竟是谁的屋子，你就随意闯了进来？"

罗九笑道："这就是蜗居。"

小鱼儿骇了一跳，道："这就是你的家？你不怕江别鹤找来？"

罗九笑道："兄台大可放心，小弟这居处，是谁也不知道的。"

小鱼儿笑道："你倒真是深谋远虑，居然在这里也布置了一个这样的地方……"

罗九道："此处虽乃我兄弟所有，但却非我兄弟布置的。"

小鱼儿道："哦！"

罗九神秘地一笑，道："布置此地的人，兄台见了，必定极感兴趣。"

小鱼儿道："为什么？"

罗九笑道："只因她乃是绝世的美人。"

小鱼儿大笑道：“美人……我见了美人就头疼得要命。”

罗九笑道：“兄台虽然无视于美色，但是她……她却和别人不同，她不但美，而且还带着一种说不出的神秘感，想来必定会合兄台的脾胃。”

小鱼儿笑道：“听你说得这么妙，我倒也想瞧瞧了。”

罗九拉了拉系铃的绳索，笑道：“兄台立刻就可以瞧见了。”

小鱼儿道：“能布置出这种地方的人，想来必定有些和别人不同之处……”心念一转，突然改变话题，道：“江别鹤他可是还住在那破屋子里么？”

罗九笑道：“虽然还是那地方，但屋子却已不破了。”

小鱼儿道：“他不是不愿别人为他修建的么？如今为何又改变了主意？”

罗九道：“但这次是花无缺为他修建的，而且花无缺自己也住在那里。”

小鱼儿叹道：“不想花无缺居然被这种人缠上了，我倒真有些为他可惜。”

罗九赔笑道：“江别鹤外表作得那么仁义，不知他真面目的人，谁不愿和他结交为友？花无缺武功虽然不错，但究竟少年无知……”

小鱼儿冷笑道：“花无缺聪明内蕴，深藏不露，你若以为他少年无知，那你就是无知了。”

罗九目光闪动，道：“兄台莫非与花无缺相知颇深？”

小鱼儿微微笑道：“你知不知道这句话？对一个人了解最深的，常常是他最大的仇人。”

他突然感觉到身后有一种异样的感觉，霍然回头——一个人幽灵般站在他身后，灯光，正照着她的脸。

这果然是张绝美的脸。

她柳眉轻颦，大大的眼睛里，像是弥漫着烟雾。

她眼睛瞧着小鱼儿，却像是没有瞧着小鱼儿，她虽然好生生站在那里，但看来却像是在做梦，她赫然竟是慕容九。

小鱼儿一眼瞧过去，也不禁瞧得呆了。

罗九却像是没有留意到他神情的改变，却笑道："这位梦姑娘，就是布置此间的。"

小鱼儿道："梦姑娘？"

罗九道："我瞧见她的时候，她就是这样子，迷迷糊糊的一个人东逛西走，我问她愿不愿意跟我回来，她笑嘻嘻点了点头，我问她叫什么名字，她还是笑嘻嘻点了点头……唉，她整天都像是在做梦似的，所以我就叫她梦姑娘。"

小鱼儿自然知道她受的是什么刺激，为何会变得如此模样，但他却只是轻轻叹了口气，道："梦姑娘……这名字倒不错。"

罗九瞧了他两眼，忽然道："兄台莫非认得她？"

小鱼儿道："你瞧她可认得我么？"

慕容九眼中一片迷雾，像是什么人都不认得。

罗九笑道："兄台自然不会认得她的，只是……兄台你瞧她怎样？"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我说好又有什么用？你难道舍得将她送给我？"

罗九笑道："兄台既然已与在下结盟，在下所有之物，便是兄台所有之物。何况我兄弟又老又懒又胖，兄台总该知道这老、胖、懒三字，正是好色的最大克星吧？"

小鱼儿大笑道：“你既如此慷慨，我倒也不便客气了。”

忽听笑声起自窗外，一人穿窗而入，正是罗三。

罗九道：“你怎地回来了？那江别鹤可曾怀疑到我？”

罗三笑道：“他自然做梦也不会怀疑到你我身上，此刻铁无双已死，赵香灵更骇得千依百顺唯命是从，他嘴里不说，心里早已高兴得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小鱼儿突然道：“死了的那人并不是唯一的人证。”

罗九、罗三对望了一眼，同时道：“还有谁？”

小鱼儿道：“你莫忘了，还有他儿子江玉郎。”

罗九道：“但江玉郎又怎会揭穿他老子的阴谋？”

小鱼儿懒懒地一笑，道：“我也许会有法子的。”

他长长打了个哈欠，整个人从椅子上溜了下来，倒在那又软又厚的地毡上，喃喃地道：“温暖的太阳，辽阔的大草原……这地毡真像是那草原上的长草，又轻、又软、又暖和，人若能在上面舒舒服服地睡上个三天三夜，只怕就应该是非常满足的了。”

罗九笑道：“兄台只管睡吧，在这里，绝不会有什么人来打扰的。”

一个人若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睡得着，这人真是非常有福气——小鱼儿无疑是有福气的。

他也不知睡了多久，醒来的时候，烛火已灭，像是白天，但厚厚的窗帘掩住日色，屋里光线朦胧。

朦胧中，有一双亮晶晶的眼睛正在凝注着他。

小鱼儿躺在那里，动也没有动。

他瞧见慕容九就坐在他身旁的地毡上，像是刚刚坐下来，又像是自昨夜起就一直坐在那里。

小鱼儿也睁开了眼睛瞧着她，竟不觉瞧得痴了，他没有说话，自然更没有期望她说话。

哪知慕容九竟突然道：“我好像在什么地方瞧过你，我好像认得你。”

小鱼儿的心一跳，道：“你认得我？”

慕容九道：“嗯。”

小鱼儿道：“你可记得在什么地方瞧见过我？”

慕容九叹道：“我已记不清了……我只是有这种感觉。”

小鱼儿笑了，转着眼珠子，道：“你可记得你自己么？”

慕容九突然双手捧住头道：“我也不记得，我不能想，我一想就头痛。”

小鱼儿道：“那你就不要想吧，你最好不要想，想起来反而不好。”

慕容九道：“你……你莫非知道我以前是谁？”

小鱼儿道：“我也记不清了，我只知道，你现在这样子，比以前可爱得多。”

还是夏天，小室中热得令人懒洋洋地提不起精神，虽然没有风，空气中却有一阵阵淡香传来。

小鱼儿一觉睡醒，全身都充满了过剩的精力，他瞧着那圆润的莹白的足踝，竟不觉联想起那日在冰室中她赤裸的胴体……在这燠热的夏日黄昏里，他突然兴起了一种邪恶的感觉。

他突然笑道：“但你无论如何，还是想知道自己以前是什么样子，是么？”

慕容九道：“我假如能想起以前的事，就算立刻死了都愿意。”

小鱼儿道：“好，你先脱光，我替你想法子。”

慕容九眼睛睁得更大，颤声道：“脱……脱光衣服？”

小鱼儿道：“你一定是遇着了什么可怕的事，才变得这样子，只因那件事的恐怖，现在还像恶魔似的盘踞在你身体里。”

慕容九轻轻点着头道：“嗯。”

小鱼儿道：“所以，你要想起以前的事，就得先将身体里的恶魔赶走。你要赶走这恶魔，就得先解除一切束缚。”

慕容九像是听得痴了，不断地点着头。

小鱼儿笑嘻嘻道：“衣服就是人最大的束缚，你先脱光衣服，我才可以帮你把恶魔赶走，这道理简单得很，你总该听得懂，是么？”

慕容九道：“但……但……”

小鱼儿的手已摸着她的足踝，笑道：“你听我的话，绝不会错的……”

他话未说完，慕容九突然跳了起来，手里已多了柄精光闪闪的匕首，直逼着小鱼儿的咽喉。

小鱼儿失声道：“你这是干什么？我不是在帮你的忙么？”

慕容九缓缓道：“有人告诉我，无论谁想碰我的身子，我就该拿这把刀对付他。”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喃喃苦笑道：“难怪罗家两兄弟不敢碰你——难怪他们要将你送给我。”

慕容九道：“你说什么？”

小鱼儿道：“你可认识他们么？”

慕容九道：“我好像不认识。”

小鱼儿道：“但你却认识我，你为什么不相信我而相信他们呢？”

慕容九低着头想了想，匕首已跌落地毡上。

小鱼儿一把将她拉了下来，压在她身上，慕容九完全没有反抗，小鱼儿的手已拉开了她的衣襟，嘴里自言自语，喃喃道：“假如一个人差点杀死了你，你无论对她怎样，也不能算说不过去吧。”

他的嘴在说话，手也在动。

忽听一人冷冷道：“不可以！”

小鱼儿一惊，那厚厚的窗帘后，已飞出了一条银丝，毒蛇般缠住了他的手。以小鱼儿此刻的武功，竟没有闪开，竟没有挣脱。

接着，一条瘦小的人影，鬼魅般自窗帘里飞了出来，直扑小鱼儿。小鱼儿一个筋斗翻了出去，反手去扯那银丝。

那又细又长的银丝，虽被他扯得笔直，他竟扯不断。

他自然也瞧清了那瘦小的人影，全身都被一件黑得发光的衣服紧紧裹住，一张脸也蒙着漆黑的面具，只留下一双黑多白少的眸子。这双眸子不停地眨动，看来好像鬼魅窥人，也说不出有多么诡秘可怖。

小鱼儿失声道：“你是黑蜘蛛！”

黑蜘蛛身形已展，硬生生又自顿住，冷冷道：“你是谁？竟认得我！”

小鱼儿笑道：“黑老弟，你难道不认得我了？”

黑蜘蛛眼睛一亮，道：“呀，是你！你竟会变成这模样？”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不愿意以真面目示人，我难道就不能改改面貌么？”

黑蜘蛛目光灼灼，道：“一个人在做如此卑鄙的事的时候，被我撞见，居然还能笑嘻嘻地对我说话……像这样的人，除了你之外，天下只怕没有第二个。”

小鱼儿笑道：“这又怎能算卑鄙的事……只要是年轻力壮的男人，谁都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来。”

黑蜘蛛瞪着眼瞧着他，似乎在奇怪，一个人做出这样的事后，怎么还能如此理直气壮，竟像是真的丝毫没有恶意。

小鱼儿接着笑道：“何况，这种事本来就没什么的，只有一个存心龌龊的人，才会将它瞧得变了样。像我这样的人，做了它固然不会觉得难受，不做它也不会觉得难受的。”

黑蜘蛛突然笑了，道：“像这种胡说八道的话，自你嘴里说出来，竟一点不令人觉得可恶，这是什么道理呢？”

小鱼儿道：“这因为我根本不是个可恶的人呀。”

忽听门外一阵脚步声传来。黑蜘蛛身形一闪，又到了窗帘后，银丝也跟着飞了回去。

小鱼儿就站在那里，嘴里却发出沉沉的鼻息。那人似乎在门外听了半晌，然后，脚步声又退了回去。

但拉开窗帘，黑蜘蛛却已不见了。

窗外日色将落未落，犹未黄昏，小鱼儿喃喃道：“白天，还是白天，这黑蜘蛛在大白天里就能飞檐走壁，来去自如，难怪江湖中人都将他当作怪物。”

慕容九痴痴地站在那里，轻轻道：“你也觉得他奇怪？”

小鱼儿转过头，盯着她，道：“给你那把刀的，就是他？他难道不怕被人发觉？”

慕容九咬着嘴唇，像是想了许久，才慢慢道：“他们虽然也怀疑有人

常在附近，但想尽方法还是瞧不见他的人影，他来的时候，总是只有我单独一个人。”

小鱼儿皱了皱眉头，道：“他常来看你，他常在附近……莫非他也对这罗家兄弟起了怀疑？这兄弟俩能令这种人花如此多工夫在他们身上，究竟是什么样的身份？”

他低着头兜了两个圈子，猛抬头，便瞧见慕容九竟已脱光了衣服，赤裸裸地站在那里。

朦胧中，她青春的胴体，就像缎子似的发着光，她修长而坚实的双腿，紧紧并拢着，她柔软的胸膛，俏然挺立……穿着衣服的慕容九，看来虽是那么纤弱，但除却衣服，她全身每一寸都似乎含蕴着摄人的成熟魅力。

这是小鱼儿第二次瞧见她赤裸的胴体，第一次是在那充满了诡秘意味的冰室中，而此刻……

小室中香气迷蒙，光影朦胧，空气中似乎有一种逼人发狂的热力，小鱼儿额上不觉迸出了汗珠，喉咙也干燥起来，嗄声道：“你这是干什么？”

慕容九痴痴地瞧着他，一步步走了过来，道：“我要你帮我赶去身子里的恶魔……”

小鱼儿大声道：“你身子里并没有什么魔，我那是骗你的。”

慕容九道：“我知道有的，‘它’现在已经在我身子里动了，我已可感觉得出。”

她痴痴地笑着，雪白的牙齿就像野兽般在发着光，她苍白的面颊已嫣红，她眼睛里也发出了异样的光。

小鱼儿竟不觉后退了半步，大叫道：“胡说，快穿起衣服来，否则……”

慕容九道：“我不穿衣服，我要你帮我……”

她突然扑到小鱼儿身上，两手两腿，就像是八爪鱼似的紧紧缠住了小鱼儿，于是两个一齐倒在地上。

她冰冷的身子，突然变得火山般灼热，嘴唇狠命压着小鱼儿的脸，胸膛喘息着，小鱼儿手掌轻抚着她光滑的背脊。

他突然掀起慕容九的头发，将她压在下面，然后抽过条毡子，将她裹粽子似的裹了起来，紧紧绑住。

慕容九眼睛里满是惊骇之色，嘶声道："你……你为什么这样？"

小鱼儿笑嘻嘻瞧了她一眼，又提起她脱下来的衣服瞧了瞧，将桌上一壶冷茶，慢慢地从她头上淋下去，笑嘻嘻道："记着，女孩子不可随便脱衣服的，她至少也该等男孩子替她脱，下次你若再这样，看我不打你的屁股！"

慕容九被冷茶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大声道："你这恶棍，放开我……"

小鱼儿不再理她，将倒干了的茶壶用她的衣服包住，轻轻放在她胸膛上，推开门，"咚、咚、咚"走下了阁楼。

小鱼儿在楼下走了一遍，只瞧见两个呆头呆脑的傻丫头，却找不着那罗九和罗三兄弟两个人。

小鱼儿走进厨房，洗了个脸，又用昨天剩下来的材料，将自己的脸改成另一副样子，才大摇大摆走出去。

这房子竟在闹市之中，小鱼儿在街头的成衣铺买了套新衣服换起来，又在旁边的酒楼痛痛快快吃了一顿，抬头仰望天色，笑道："天快黑了，我活动的时候又快到了……"

他对自己方才做的那件事觉得很得意，此刻全身都痛快得很，充满了活力，只觉不好好干一场，未免太对不起自己。

这时天色已将入暮，小鱼儿走到那药铺去逛了一圈，还买了个紫金锭，药铺里果然没有一个人认得他。于是小鱼儿直奔郊外。

他本想先到段合肥家里去的，但临时又改变了主意，只因他瞧见有许多武林人物匆匆出城，想来是赶到天香塘去的。

要知“爱才如命”铁无双成名数十年，数十年来，蒙他提拔、受他好处的人也不知有多少。

小鱼儿远远便瞧见“地灵庄”里灯火辉煌，人影幢幢，偌大的庭院里，几乎已挤满了各色各样的人物。

庄门外，也停满了各色各样的车马，小鱼儿匆匆走过去，忽又停步，马群中有匹马嘶声分外响亮，竟像是“小仙女”的胭脂马。

“小仙女”张菁莫非也来了？

小鱼儿嘴角不禁泛起了微笑：“这两年来，她怎样了？是不是还像以前一样，穿着火红的衣服，骑着马到处跑来跑去？到处用鞭子打人？”

他实在想瞧瞧这又刁蛮、又泼辣、又凶恶、又美丽的小女人，这两年来，她至少总该长大了些，却不知是否比以前懂事了些。

但院子里的人实在太多，小鱼儿东张西望，非但没瞧见她的影子，简直连一个穿红衣服的姑娘都没瞧见。

“她若来了，必定抢眼得很，我怎会瞧不见她？像她这种人在十万个人里也该被人一眼就瞧出来的。”

小鱼儿暗中嘀咕，心里竟不觉有些失望。

第五十一章 局中有局

铁无双的棺木，就放在大厅中央，赵香灵哭丧着脸站在一旁，居然为他披麻戴孝，活脱脱一副孝子的模样。

吊丧的客人，却都挤在院子里，三五成群，交头接耳，指指点点地也不知在谈论些什么。

忽听庄院外一阵骚动，人声纷纷道："江大侠竟也来了。"

"江大侠行事素来仁义，我早就已知道他会来的。"

院子里的人立刻两旁分开，让出了条路，一个个打躬作揖，有几个直恨不得跪下去磕头。

七八条蓝衣大汉，已拥着江别鹤大步而入。

只见他双眉深锁，面色沉重，笔直走到铁无双灵前，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头，沉声道："铁老英雄，你生前江某虽然与你为敌，但那也是为了江湖道义，情非得已，你英灵非遥，也该知道江某的一番苦心，而今而后，但望你在天英灵能助江某一臂之力，为武林维护正义，春秋四祀，江某也必定代表天下武林同道，到你灵前，祝你英魂安息。"

这番话当真说得大仁大义，掷地成声，群豪听了，更不禁众人一声，称赞江别鹤的侠心。

小鱼儿听了却不禁直犯恶心，冷笑暗道："这才真的叫猫哭老鼠假慈悲……"

一念尚未转过，忽听一人大声冷笑道："这才真的叫猫哭老鼠假慈悲，杀了别人还来为人流泪。"

语声又高又亮，竟似是女人的声音。

众豪俱都不禁为之动容，向语声发出的方向瞧过去，只见说话的乃是个黑衣女子，头戴着马连坡大草帽，紧压着眉目，虽在夏夜中，却穿着长可及地的黑缎披风，这许多人瞪眼去瞧她，她也毫不在乎，也用那发亮的大眼睛去瞪别人。

她身旁还有个长身玉立的华衣少年，神情却像是个大姑娘似的，别人瞧他一眼，他就臊得不敢抬头。

小鱼儿一眼便瞧出这两人是谁了，心里不觉又惊又喜："她果然来了，她居然还是那六亲不认的老脾气，一点儿也没变。"

这时人丛中已有好几人拥了过去，指着那黑衣女子骂道："你是何方来的女人，怎敢对江大侠如此无礼？"

那黑衣女子冷冷道："我高兴说什么就说什么，谁管得着我？"

虬髯大汉喝道："江大侠宽宏大量，老子今天却要替江大侠管教管教你！"

喝声中他已伸出一双蒲扇般大小的巴掌抓了过去，黑衣女子冷笑着动也不动，她身旁那腼腆的少年却突然伸臂一格。

这看来霸王般的大汉，竟被这少年轻轻一格震得飞了出去，群豪悚然失声，又有几人怒喝着要扑上去。

那少年双拳一引，摆了个架势，竟如山停岳峙，神充气足，他不出手时看来像是个羞答答的大姑娘，此刻乍一出手，竟隐然有一代宗匠的气派，群豪中有识货的，已不禁为之骇然动容。

那黑衣少女冷笑道："你尽管替我打，出事来都有我！"

那少年看来倒真听话，左脚前踏半步，右拳已闪电般直击而出，当先一条大汉，又被震得飞了出去。

忽听一声轻叱，一人道："且慢！住手！"

叱声未了，江别鹤已笑吟吟挡在这少年面前，江别鹤捻须笑道：“若是在下双眼不盲，兄台想必就是‘玉面神拳’顾人玉顾二公子。”

小鱼儿暗道：“这江别鹤当真生了一双好毒的眼睛。”

只见顾人玉还未说话，那黑衣女子已拉着他的手，冷笑道：“咱们犯不着跟他攀交情，咱们走！”

“走”字出口，两条人影已飞掠而起，自人丛上直飞出去，黑缎的斗篷迎风飞舞，露出了里面一身火红的衣服。

群豪中已有人失声道：“这莫非是小仙女？”

但这时两人已掠出庄门，一声呼哨，蹄声骤响，一匹火红的胭脂马急驰而来，载着这两人飞也似的走了。

江别鹤目送他两人身影远去，捻须叹道：“名家之子弟，身手果然不同凡俗。”

突见一条泥腿汉子，手里高挑着根竹竿，快步奔了进来。

竹竿上高挂着副白布挽联，挽联上龙飞凤舞地写着：

你活着，我难受。

你死了，我伤心。

这十二个字写得墨迹淋漓，雄伟开阔，似是名家的手笔，但语句却是奇怪之极，不通之极。

群豪又是惊奇，又是好笑，但瞧见挽上写的上下款，脸色却都变了，再无一人笑得出来。

只见那上款写的是——老丈人千古。

下款赫然竟是“愚婿李大嘴敬挽”。

小鱼儿一吃惊，仔细瞧瞧，这挽联写的竟真有些像李大嘴的笔迹，李大嘴莫非已真的出了恶人谷？他几时出来的？他此刻在哪里？

江别鹤迎面拦住了那泥腿汉子，沉声道：“这挽联是谁叫你送来的？”

那泥腿汉子眨着眼睛道：“黑夜中我也没有瞧清他是什么模样，只觉他生得似乎甚是高大，相貌凶恶得很，有几分像是庙里的判官像。”

江别鹤道：“他除了叫你送这挽联来，还说了什么话？”

那泥腿汉子支支吾吾，终于道：“他还说，他老丈人虽要宰他，但别人宰了他老丈人他还是很气愤，他叫那宰了他老丈人的人快洗干净身子。我忍不住问他为什么要人家将身子洗干净，他咧开大嘴一笑，回头就走了。”

江别鹤面色一变，再不说话，大步走了出去。

那泥腿汉子却还在大声道：“你老爷子难道也不懂他说的什么意思么，你老爷子……”

这时群豪已又骚动，掩没了他的语声，纷纷道：“‘十大恶人’已销声匿迹多年，此番这李大嘴一露脸，别的人说不定也跟着出来了。”

又有人道：“除了李大嘴外，还有个恶赌鬼，就算别的人不出来，就只这两人已够受的了，这该怎么办呢？”

惊叹议论间，谁也没有去留意那泥腿汉子，只有小鱼儿却跟定了他，只见他将那挽联送上灵堂，一路东张西望，走了出去，小鱼儿暗暗在后面追着。两人一先一后走了段路，那汉子突然回身笑道：“我身上刚得了三两银子，你跟着我莫非想打闷棍么？”

小鱼儿也笑嘻嘻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假冒李大嘴的名送这挽联

来，究竟安的是什么心思？”

那汉子脸色一变，眼睛里突然射出逼人的光，这眼光竟比江别鹤还沉，比恶赌鬼还凌厉。

但一瞬间他又阖起了眼帘，笑道：“人家给我三两银子，我就送挽联，别的事我可不知道。”

小鱼儿笑道：“我跟在你后面，你怎会知道？你明明有一身武功，还想瞒我。”

那汉子大笑道：“你说我有武功，我有武功早就做强盗去了，还会来干穷要饭的？”

小鱼儿大声道：“你不承认，我也不要叫你承认！”

他一个箭步蹿过去，伸手就打，哪知这汉子竟真的不会武功，小鱼儿一拳击出，他竟应声而倒。

小鱼儿还怕他在使诈，等了半晌，这汉子躺在地上动也不动，伸手一摸，这汉子四肢冰冷，心口没气，竟已活活被打死了。

小鱼儿倒的确没想到这人竟如此禁不起打，他无缘无故伸手打死了个人，心里也不免难受得很，呆了半晌，长叹道：“你莫怪我，我出手误伤了，少不得要好生殓葬于你，虽然好死不如歹活，我总也要你死得风光些。”

他叹息着将这汉子的尸身扛了起来，走回城去。走了还不到一盏茶时分，突觉脖子上湿淋淋的还有臊味。

小鱼儿一惊：“死人怎会撒尿？”

他又惊又怒，伸手去擦，“死尸”就掉了下去，他飞起一脚去踢，那“死尸”突然平白飞了起来，大笑道：“我今天请你喝尿，下次可要请你吃屎了。”

笑声中一个筋斗，竟翻出数丈，再一晃就不见了。

这人轻功之高，竟不在江别鹤等人之下，等到小鱼儿要去追时，风吹草木，哪里还有他的影子？

小鱼儿从小到大，几时吃过这么大的哑巴亏，当真差点儿活活被气死，他连这人究竟是谁都不知道，这口气自然更没法出。

小鱼儿气得呆了半晌，又突然大笑道：“幸好他只是恶作剧，方才他若想杀我，我哪里还能活到现在？我本该高兴才是，还生什么鸟气！”

他大笑着往前走，竟像是一点也不生气了，对无可奈何的事，他倒真是想得开——

街道上灯火辉煌，正是晚市最热闹的时候。

小鱼儿又买了套衣服换上，正在东游西逛地磨时间，突然一辆大车急驰而过，几乎撞在他身子。小鱼儿也不觉多瞧了两眼。

只见这大车骤然停在一家门面很大的客栈前。过了半晌，几个衣帽光鲜的家丁，从客栈里走出来，拉开车门，垂手侍立在一旁，似乎连大气都不敢喘。

又过了半晌，两个人自客栈中款步而出，四面前呼后拥地跟着一群人，弯腰的弯腰，提灯的提灯。灯光下，只见左面人面色苍白，身材瘦弱，看来像是弱不禁风，但气度从容，叫人看了说不出的舒服；身上穿的虽然颜色朴素，线条简单，但一巾一带莫不配合得恰到好处，从头到脚找不出丝毫瑕疵。

右面的一人，身材较高大，神采较飞扬，目光顾盼之间，咄咄逼人，竟有一种令人不可仰视之感。

这人的衣服穿得也较随便，但一套随随便便的普通的衣服穿在他身上，竟也变得不普通不随便了。

两人一前一后走上了大车，既没有摆姿势，也没有拿架子，但看来就仿佛和别人有些不同，仿佛生来就该被人前呼后拥，生来就该坐这样

的车子。

直到车子走了，小鱼儿还站在那里，喃喃道：“这两人又不知是谁？竟有这样的气派……”要知道这样的气派，正是装也装不出，学也学不会的。

这安庆城中，此刻竟是侠踪频现，小鱼儿在这一夜之中，所见的竟无一不是出类拔萃、不同凡俗的人物。

小鱼儿叹道：“只可惜我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这些人究竟是谁，也不知道他们是为什么来的，但无论如何，这皖北一带，从此必定要热闹起来了。”

小鱼儿逛了半天，不知不觉间又走回罗九那屋子。

此刻夜市虽已歇，但距离夜行人活动的时候还是太早，小鱼儿想了想，终于又走了进去。

在楼下坐了半天，小鱼儿站起来刚想走，突然阁楼上一声惊呼，接着，罗九、罗三奔了下楼。

罗九、罗三瞧见他又是一惊，后退两步，盯着他瞧了几眼，罗九终于展颜而笑，抱拳道：“兄台好精妙的易容术，看来只怕已可算得上海内第一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两位到哪里去了？回来得倒真不早。”

罗九笑道：“今日有贵客降临，江别鹤设宴为他们接风，我兄弟也忝陪末座，所以竟不觉回来迟了。”

罗三道：“有劳兄台久候，恕罪恕罪。”

这两兄弟对方才在楼上所见之事，竟是一字不提。

小鱼儿自然也不提，笑问道：“贵客？是谁？”

罗九道：“这两人说来倒端的颇有名气，两人俱是‘九秀庄’慕容家的姑爷，一位是‘南宫世家’的传人南宫柳，一位是江湖中的才子，也是两广武林的盟主秦剑。”

小鱼儿眼睛亮了，道：“慕容家的姑爷！妙极妙极。”

罗三道：“确是妙极。”

小鱼儿道：“能娶着慕容家姑娘的人，当真是人人艳羡，这些人本身条件也委实不差，就说那南宫柳，虽然体弱多病，但看来也令人不可轻视。”

罗九道：“听兄台说话，莫非认得他们？”

小鱼儿道：“我虽不认得他们，方才却瞧见了他们……这两人可是一个脸色苍白，衣服考究；另一个得意扬扬，像是刚捡着三百两银子似的？”

罗九笑道：“不错，正是这两人。”

罗三道：“不但这两人，听说慕容家的另六位姑爷，这两天也要一齐赶来，另外还有位准姑爷‘玉面神拳’顾人玉……”

小鱼儿眼睛又一亮，道：“顾人玉难道也是和他们一起来的？”

小鱼儿眼珠子转了转，又道：“这些人全赶到这里来，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罗三道：“据说，慕容家里有一位姑娘失踪了，而这位姑娘据说曾经和花无缺在一起，所以他们都赶到这里来打听消息。”

小鱼儿拍手笑道：“这就对了，我早就猜到他们八成是为这件事来的。”

罗三道：“兄台难道也认得那位姑娘？”

罗九眼睛盯着他，道：“兄台莫非知道那姑娘的下落？”

小鱼儿连瞧都没有向阁楼那方向瞧一眼，板着脸道：“我怎会知道？我难道还会将人家的大姑娘藏起来不成？”

罗九笑道：“小弟焉有此意，只是……”

小鱼儿笑嘻嘻道：“说不定这只是她自己跟情人私奔了，也说不定是被人用药迷住……”他又歪着头想了想，突然大笑道：“这倒有趣得很，的确有趣得很。”

罗九打了个哈哈，往阁楼上瞧了一眼，笑嘻嘻道：“兄台这半日又到哪里去了？”

小鱼儿道：“这半天我倒真瞧见了许多有趣的事，也瞧见了许多有趣的人，其中最有趣的一个是……”

他虽然吃了个哑巴亏，但丝毫不觉丢人，反而将自己如何上当的事，原原本本说了出来，一面说，一面笑，竟像是在说笑话似的。

罗九、罗三听了，虽也跟着在笑，但却是皮笑肉不笑，两人的脸色竟似都有些变了。

两人悄悄使了个眼色，罗九道：“却不知那人长得是何模样？”

小鱼儿道：“那人正是一副标标准准的地痞无赖相，你无论在任何一个城市的茶楼赌馆、花街柳巷里，都可以见到，但无论任何人都不会对这种人多瞧一眼的，这也就正是他厉害的地方，不引人注意的人，做起坏事来岂非特别容易？”

罗九、罗三两人又交换了个眼色，罗九突然站起来，走进房里。小鱼儿只听得房里有开抽屉的声音，接着，是一阵纸张的窸窣声，然后，罗九又走了出来，手里拿着卷已旧得发黄的纸。

这张纸非但已旧得变色发黄，而且残破不全，但罗九却似将之瞧得甚是珍贵，谨谨慎慎地捧了出来，小小心心地摊在小鱼儿面前桌上，却又用半个身子挡住在小鱼儿眼前，像是怕被小鱼儿瞧见。

小鱼儿笑道：“这张破纸摔又摔不碎，跌又跌不破，更没有别人会来抢，你怎地却将它瞧得像个宝贝似的？”

罗九正色道：“这张纸虽然残破，但在某些武林人士眼中，却正是无价之宝。兄台若以为没有人会来抢，那就大大错了。”

小鱼儿嘻嘻笑道：“哦，如此说来，这张纸莫非又是什么‘藏宝图’不成？若真的也是张‘藏宝图’，我可瞧都不愿瞧上一眼。”

罗三笑道：“要江湖中故意害人上当的‘藏宝图’，的确有不少，一万张‘藏宝图’里，真有宝藏的，只怕连一张也没有，听兄台如此说，莫非也是上过当来的？”

罗九道：“但此图却绝非如此……”

小鱼儿道：“你将这张纸拿出来，本是让我瞧的，为何又挡住我的眼睛？”

罗九赔笑道：“我兄弟平日虽将此图珍如拱璧，但兄台此刻已非外人，是以在下才肯将它拿出来，只是……但望兄台答应，瞧过之后，千万要保守秘密。”

小鱼儿也忍不住动了好奇之心，却故意站起来走到一旁，笑道：“你若信不过我，我不瞧也罢。”

罗三大笑道：“我兄弟若信不过兄台，还能信得过谁……”

小鱼儿道：“你先告诉我这张图上画的是什么，我再考虑要不要瞧它。”

罗九沉声道：“这张图上，画的乃是‘十大恶人’的真容！”

小鱼儿眼睛一亮，却又故意笑道：“‘十大恶人’我虽未见过，但听这名字，想来只怕个个都是丑八怪，这又有什么好瞧的，别人又为何要抢它？”

罗九叹道：“兄台有所不知，这‘十大恶人’，个个都有一身神鬼莫测

的本事，个个俱都作恶多端，江湖中曾经受他们所害的人，也不知有多少……”

罗三接道：“但这十人非但个个行踪飘忽，而且个个都有乔装改扮的本事。有些人虽然被他害得家破人亡无路可走，却连他们的真面目都未瞧过，这又叫他们如何去寻仇报复，如何来出这口怨气？”

小鱼儿笑道：“我明白了，别人想抢这张图去，只是为了要瞧瞧他们长得究竟是何模样，好去报仇出气？”

罗三拊掌道：“正是如此。”

小鱼儿道：“但他们跟我却是无冤无仇，你又为何要我来瞧……”

罗九神秘地一笑，道：“兄台真的和他们无冤无仇么？”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你莫非是说那装死的无赖，也是‘十大恶人’之一？”

罗九且不答话，闪开身子，指着那张图上画的一个人，缓缓道：“兄台不妨来瞧瞧，那无赖是不是他？”

发黄的纸上，工笔画出了十个像，笔法细腻，栩栩如生。一人白衣如雪，面色苍白，正是“血手”杜杀。

杜杀身旁，作仰天大笑状的，自然就是“笑里藏刀小弥陀”哈哈儿，再过去就是那满面媚笑的“迷死人不赔命”的萧咪咪，手里捧着个人头、愁眉苦脸在叹气的“不吃人头”李大嘴……

还有一人虚虚荡荡地站在一团雾里，不问可知，便是那“半人半鬼”阴九幽，阴九幽身旁一个人却有两个头，左面一个头是小姑娘，右面一个头是美男子，这自然就是“不男不女”屠娇娇。

这些人小鱼儿瞧着不知有多少遍了，只见此图画得不但面貌酷似，而且连他们的神情也画得惟妙惟肖。

小鱼儿不禁暗中赞赏，又忖道：“这张图却不知是谁画的？若非和他

们十分熟悉的人，又怎能画得如此传神？”

接着，他就瞧到那衣衫落拓、神情却极轩昂的“恶赌鬼”轩辕三光，再旁边一人满脸虬髯、满脸杀气，一双眼睛更像是饿狼恶虎，正待择人而噬，手里提着柄大刀，刀头上鲜血淋漓。

小鱼儿故意问道：“此人长得好怕人的模样，却不知是谁？”

罗九道：“他便是‘狂狮’铁战。”

罗三笑道：“此人模样虽然凶恶，其实却可说是‘十大恶人’中最善良的一人，人家只要不去惹他，他也绝不去惹别人。”

小鱼儿道：“但别人若是惹了他呢？”

罗三道：“谁惹了他，谁就当真是倒了三辈子的霉了，他若不将那人全家杀得鸡犬不留，再也不肯放手的。”

小鱼儿失笑道：“这样的人还算善良，那么我简直是圣人了。”

他口中虽在答应着别人的话，心里却不觉想起了铁心兰，想起了那似嗔似笑的嘴角，似幽似怨的眼睛……

他心里只觉一阵刺痛，赶紧大声道：“这两人又是谁？”

“这两人”显然是一双孪生兄弟，两人俱是瘦骨嶙峋，双颧凸出，一人手里拿着个算盘，一人手里拿着本账簿，穿着打扮，虽像是买卖做得极为发达的富商大贾，模样神情，却像是一双刚从地狱逃出来的恶鬼。

罗九笑道：“这兄弟一胞双生，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十大恶人’虽号称‘十大’，其实却有十一个人，只因江湖中都将这两人算成一个。”

罗三道：“这兄弟两人复姓欧阳，外号一个叫作‘拼命占便宜’，一个叫‘宁死不吃亏’，兄台听这外号，就可知道他们是怎么样的人了。”

罗九道：“十大恶人声名虽响，但大都俱是身无余财，只有这兄弟两人，却是富可敌国的大财主、大富翁。”

罗三指着画上另一人道：“但这人性格却和他兄弟全然相反，这人平生最喜欢害人，一心只想别人上当，至于他自己是否占着便宜，他却全然不管。”

小鱼儿笑道：“这样的人倒也少见得很，他……”

突然失声道：“呀！不错，他果然就是那装死的无赖！”

画上别的人，有的坐着，有的站着，只有这人却是蹲在画纸最下面的角落里，一只手在抠脚丫，一只手放在鼻子上嗅。

画上别的人多多少少，总有些成名人物的气概，只有这人猥猥琐琐，嬉皮笑脸，活脱脱是个小无赖。

罗九眼睛一亮道：“兄台可瞧清楚了？”

小鱼儿大声道：“一点也不错，就是他！他的脸虽也改扮过，但这神气，这笑容……那是万万不会错的。”

罗三叹道：“在下一听兄台说起那无赖的行事，便已猜着是他了。”

罗九道：“此人姓白，自己取名为白开心。”

罗三道：“江湖中又给他加了个外号，叫‘损人不利己’白开心。”

小鱼儿失笑道：“这倒的确是名副其实，冒名送挽联，装死骗人，这的确都是‘损人不利己’的事，别人虽被他害了，他自己也得不着便宜。”

小鱼儿突然又道：“你兄弟听我一说，就想起他来，莫非和他熟得很？”

罗九摸了摸下巴，笑道：“我兄弟虽不才，却也不至于和这种人为伍。”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他，道：“我看你兄弟非但和他熟得很，也和‘十大恶人’熟得很。否则怎会对他们的行事如此清楚，这张图又怎会在你手

里？”

罗九面色变了变，罗三已长笑道：“不瞒兄台说，‘十大恶人’与我兄弟实有不共戴天之仇，我兄弟的父母，便是死在他们的手里。”

小鱼儿颇觉意外，道：“哦……真有此事？”

罗九道：“我兄弟为了复仇，是以不惜千方百计，寻来此图，又不惜千方百计，将他们的性格行事，打听得清清楚楚。”

小鱼儿道：“既是如此，你为何不将此图让大家都瞧瞧，好叫别人也去寻他们的霉气，你为何反而替他们保守秘密？”

罗九恨声道：“我兄弟为了复仇，已不知花了多少心血，我兄弟每日俱在幻想着手刃仇人时的快活，又怎肯让他们死在别人的手里！”

小鱼儿想了想，点头道：“不错，这也有道理……很有道理。”

罗九仔仔细细，将那张纸又卷了起来，道：“是以兄台下次若再遇着那白开心时，千万要替我兄弟留着。”

罗三接道：“兄台若能打听出他的下落，我兄弟更是感激不尽。”

小鱼儿目光闪动，笑道：“好，白开心是你的，但江玉郎却是我的，你兄弟也得为我留着才是，最好莫要叫别人碰着他一根手指。”

罗九大笑道：“那是自然。”

小鱼儿道：“老子请客，儿子自然作陪，你今日想必是见过他的了。”

罗九道：“奇怪就在这里，江别鹤请客，江玉郎并不在席上。”

小鱼儿哈哈笑道：“这小贼难道连露面都不敢露面了么？否则遇着南宫柳这样的人物，他爹爹还会不赶紧叫他去结纳结纳。”

罗九立刻赔着笑道：“那小贼只怕已被兄台吓破了胆。”

小鱼儿往阁楼上瞟了一眼，笑道：“瞧见一个被自己打死的人，又在自己面前复活了，无论是谁，只怕都要被吓得神志不清，见不得人了。”

他这句话中自然另有得意，只是罗九兄弟却再也不会想到这会和阁楼上的女孩子有关，更不会想到“神志不清”的女孩子就是慕容九。

两人只是见到小鱼儿眼睛往阁楼上瞟，于是两人齐地站了起来，打了个哈哈，笑道：“时候不早，兄台只怕要安歇了。”

小鱼儿大笑道：“不错，正是要安歇了。”

他站起身子，大笑着往外走了出去。

第五十二章 装傻装疯

罗九兄弟怔了怔，指了指那阁楼，道：“兄台今夜难道不睡在上面？”

小鱼儿走出了门，回头笑道：“那上面有蜘蛛，我睡不着，还是明天再来吧……若有江玉郎的消息，两位千万莫忘了为我打听打听。”

罗九眼瞧着他扬长而去，喃喃道：“蜘蛛？蜘蛛……你瞧这小子是否有些毛病？”

罗三道：“他有个见鬼的毛病，他这不过是在装疯扮傻，你我可莫要阴沟里翻船，利用他不成，反被他利用了。”

罗九咯咯笑道：“这小子虽是一肚子坏水，但比起咱们来又如何？”

罗三大笑道：“天下的坏人虽多，又有谁比得上咱们？”

这时夜已很深，罗九兄弟的居处本就极偏僻，此刻已无人迹。小鱼儿在街道转了两个圈子。

只见这附近一带，大都是平房，除了那小阁楼外，只有东面五六丈外有座楼房，高出屋脊。

小鱼儿踱了过去，绕着墙角，又兜了个圈子，等到这楼房灯火全都熄灭，他轻轻一跃而上，在屋脊背后的黑暗处伏了下来。

天上月明星稀，地上人声静寂，远远望去，那小阁楼窗户半开，灯火朦胧。慕容九正托着香腮坐在灯畔，幽幽地出神。

突然间，只听衣袂带风之声轻响，一条黑衣人影，鬼魅般掠上屋脊，也伏到屋脊上，向阁楼那边遥望。

小鱼儿暗笑道：“果然不出我所料，果然来了！”

慕容九在那边想得出了神，这人影在这里也瞧得出了神，竟全未发觉还有人在旁边瞧着他。

只见他一双黑多白少的眸子在夜色中闪闪发光，但全身上下除了这双眼睛外，别的地方都在黑暗中。

这人竟是黑蜘蛛。

他平日那般灵动的目光，此刻竟似蒙着一层迷惘，一片惆怅。他就这样痴痴地瞧着，静静地伏在星光下，也不管露水湿透他衣裳。

小鱼儿突然“扑哧”一笑，道：“如此星辰如此夜，为谁风露立中宵？”

话声未了，黑蜘蛛已到了他面前，轻叱道：“谁？”

小鱼儿笑道：“除了我还有谁？”

黑蜘蛛目光闪电般一转，终于松懈下来，道：“又是你！”

小鱼儿笑道：“两地相隔，不过五丈，阁下为何不一掠而去？”

黑蜘蛛道：“我……我岂是为了她来的？”

他面目虽不能见，但语声已颇不自然。

小鱼儿却不说破，反而笑道：“你不是为了她，是为谁？”

黑蜘蛛道：“自然是那姓罗的兄弟两人。”

小鱼儿笑道：“哦，是么？”

黑蜘蛛道：“这兄弟两人身世诡秘，行动异常，我暗中追着他两人，已有两三个月了，为的就是要揭破他们的秘密。”

小鱼儿道：“这罗九兄弟的事，值得你来管么？”

黑蜘蛛冷笑道：“江湖之中，无论是黑白两道，无论善人恶人，都是这兄弟两人要害的对象，这两人竟似要挑拨得天下武林中人全都自相残杀，好让他们坐收渔利。到目前为止，已不知有多少人死在他们手上。”

小鱼儿道：“哦！”

黑蜘蛛道：“你可知道两个月前渤海帮与黄海帮的火并？一个月前崂山帮与快刀门的恶斗？这两场流血残杀，就全都是他兄弟两人挑拨出来的。”

小鱼儿道：“既是如此，你为何还不出手？”

黑蜘蛛道：“一来是我拿不着他们的证据，二来他们所害的那些人，也全不是好东西；三来我一心想揭破他们的底细再出手。”

小鱼儿道：“你猜他们会是谁呢？”

黑蜘蛛道：“我本来疑心他们乃是‘十大恶人’中之一，后来……我调查之后，才知道‘十大恶人’中，并没有这两个人。”

小鱼儿笑了笑，道：“也许没有……但……如此说来你并非为着那位姑娘了？”

黑蜘蛛默然半晌，道：“也并非完全没有关系。”

小鱼儿道：“你可知道她是谁？”

黑蜘蛛叹道：“我只知道她是个可怜的女孩子，不幸落入了恶徒的手里。”

小鱼儿道：“所以你要保护她？”

黑蜘蛛道：“天下的可怜人，我都要保护的。”

小鱼儿道：“既是如此，你为何不将她救出来带走？”

黑蜘蛛发亮的眼睛突然暗了下来，口中却大笑道：“你可知道我过的是怎么样的生活？我终年流浪，居无定所，吃了上一顿，还不知下一顿在哪里，今天晚上活过了，也不知道明天是否能活下去，我活着没有家，死也不知要死在哪里！”

小鱼儿道：“以你的本事，你本可活得舒舒服服的，是么？”

黑蜘蛛道：“但我既已选择了这种生活，就只有过下去，到现在是想改也无法改了……就算我自己不想再过这种日子，别人也不许……”

他握紧拳头，嘶声道：“像这样的生活，她是万万不能过的！”

小鱼儿淡淡一笑，道：“只要你喜欢她，她也喜欢你，就算过再苦的日子，也是开心的。”

黑蜘蛛目中射出了凄厉的光，惨笑道：“谁说我喜欢她！像我这样的人，不配喜欢任何人！也不能……”

小鱼儿叹道：“我本来以为你连血都是冷的，但现在……现在我才知道你其实是个多情的人！”

黑蜘蛛霍然站了起来，叱道：“你小小年纪，懂得什么，不准再说了。”

小鱼儿笑道：“别人说出了你的心事，也不必这么凶呀！”

黑蜘蛛瞧了他半晌，突然大笑起来，拉起他的手，道：“我近来又结交了个朋友，今天他买了两壶的酒，烧了一锅好肉，我请你也去吃他一顿如何？”

小鱼儿笑道：“好，能做你朋友的人，想必也有趣得很。”

两人急掠了一阵，小鱼儿始终跟在黑蜘蛛身后。

黑蜘蛛回首笑道：“近来你功夫倒精进得很。”

小鱼儿笑道：“好说好说。”

黑蜘蛛道：“我交的另一个朋友，也是文武全才，样样精通，你瞧见他必定也是欢喜的。”

小鱼儿道：“哦！他叫什么名字？”

黑蜘蛛笑道：“有才能的人，也并非一定全都有名。他姓古名叫月言，虽是无名之辈，但却比那些成名人物强胜何止万倍。”

说话之间，已掠出城，只见前面一片树林，隐隐有火光闪动，走到近前，便可瞧见个荒废的祠堂。

火光，便是自荒祠中露出来的。

到了这里，已可嗅着一阵阵扑鼻的肉香。

小鱼儿笑道：“看来你那朋友非但文武全才，而且还是个好厨子。”

黑蜘蛛道：“江湖中的浪子，除了偶尔大吃一顿之外，还有什么别的享受？”

两人一掠入林，只见荒祠中旺旺地生着堆火，火上吊着个大铁锅，锅里肉香正浓，锅旁碗筷已备，碗里也倒满了酒，但却瞧不见人。

黑蜘蛛四下瞧了瞧，高声唤道：“古老弟……古老弟，我又为你带来个朋友，快来见见。”

小鱼儿暗笑道：“看来你这好做人大哥的脾气，还是改不了。”

只听黑蜘蛛唤了一阵，四下却无回应，他又出去找了一圈，也找不着人，索性坐了下来，笑道：“我这古老弟屁股是尖的，永远坐不住，此刻也不知野到何处去了，咱们也不必客气，先吃了再说吧。”

小鱼儿早已举起筷子，笑道：“正合我意。”

但他只吃了一块肉，就放下筷子，嘴也不动了，竟似还未将那块肉咽下去，那边黑蜘蛛早已七八块下了肚。

吃到第十来块时，就用一大嘴酒将嘴里的肉冲下肚子，这才抬头瞧

着小鱼儿，咧嘴笑道：“这肉又鲜又嫩，滋味可真不错，你为何不加紧动筷子？”

小鱼儿却将嘴里的肉吐在地上，道：“这肉吃不得。”

黑蜘蛛脸色一沉，道：“为何吃不得？这肉可不是偷来的。”

小鱼儿突然一笑，道：“你可知道这是什么肉吗？”

黑蜘蛛惊呼一声，刚吃进去的一块肉立刻吐了出来，失声道：“你说什么？”

小鱼儿道：“老实告诉你，我从小是在恶人谷长大的，这肉若不是从刚死的人割下来的，我就吃下我的鼻子。”

他等着来瞧黑蜘蛛将吃进去的肉呕出来，哪知黑蜘蛛反而大笑道：“如此说来，煮这肉的莫非是李大嘴么？”

小鱼儿道：“也许就是他。”

黑蜘蛛道：“嗯，不错，古月言这……‘古月言’岂非就是‘胡说’？他早已告诉我他是‘胡说’，我居然到现在才想起来。”

小鱼儿道：“你不想吐？”

黑蜘蛛笑道：“既已吃下去，吐也无用了。”

小鱼儿道：“你还笑得出？”

黑蜘蛛大笑道：“能和李大嘴这种人交交朋友，岂非是件有趣的事？无论他是好是坏，总算是个角色，江湖中像他这种角色可不多。”

小鱼儿心里不禁暗暗赞美：“这人倒真洒脱得很，绝不会装腔作势，叫人恶心。”口中道：“但这位‘胡说先生’却也并非一定是李大嘴。”

黑蜘蛛道：“不是李大嘴是谁？”

小鱼儿道：“我还知道一个人，他装作李大嘴，也许正是要你吃人

肉，然后再吐得满地都是，只要你上了当，他就开心……”

说到这里，语声突然顿住，低声道：“也许他还不只要你吐，也许他还另有阴谋。”

黑蜘蛛“唰”地将面具拉了下来，冷冷道：“外面的朋友！既然来了，为何还不进来？”

小鱼儿的耳朵虽灵，黑蜘蛛的耳朵也不错。话声未了，荒祠外已有一条人影飞掠进来。

闪动的火光中，只见这人窈窕的身子，穿着件比火还红的衣裳，发光的眼睛里，充满了怒火。这人竟是小仙女。

三更半夜，小仙女竟会跑到这荒祠来，小鱼儿虽未免吃了一惊，但却仍然不动声色，坐在那里。

黑蜘蛛显然也未想到闯进来的会是个年轻的美女，也惊得怔住了，小仙女更未将这两人瞧在眼里。

她掌中剑一挥，竟以那纤细的剑尖挑起了沉重的铁锅，将锅里的肉全都泼在地上，只见金光一闪，肉锅里竟有支女子用的金钗。

小仙女立刻尖声叫了起来，门外又有一人跃入，却是顾人玉。小仙女扑在他身上，嘶声道：“宛儿的金钗……宛儿的金钗果然在锅里。”

顾人玉一双大眼睛狠狠地瞪着小鱼儿，厉声道：“你说！这锅里是什么？”

小鱼儿倒真未见过这大姑娘般的少年如此凶狠，知道他必定动了真怒，也知道锅里煮的这人必定和他们有些关系。

但小鱼儿却想不通他们怎会寻到这里来的，又怎会知道肉锅里有支金钗，他心中生疑，口中却笑道：“你说锅里的是什么？”

顾人玉脸涨得通红，却说不出话来。

只听一人缓缓道：“世上肉食众多，两人为何偏嗜人肉，同类相食，两位难道连畜生都不如么？”

这人虽在骂人，但嘴里却绝不吐半个脏字，而且语声也是平平和和，竟像是与人闲话家常似的。

随着语声，两人缓缓走了过来，目中虽有怒气，神情也仍从容，正是那南宫柳与秦剑。

小鱼儿还是笑嘻嘻道：“你说我们在吃人，但你们又怎么会知道的？莫非是有人告密？”

秦剑还未答话，小仙女已扑了过来，跺脚骂道：“自然有人要来告密，你们做出这种天理不容的事，谁能看得过去！”

南宫柳缓缓道：“像宛儿那般聪明可爱的女子，男子正当万般珍惜才是，两位却将之煮而食之，岂非焚琴煮鹤，大煞风景？”

小仙女忍不住大喝道：“这种人你还和他们多说什么……”

南宫柳还是缓缓道：“事已至此，两位还有什么话说？”

黑蜘蛛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在下还有话说……”

秦剑目光一闪，道：“阁下莫非就是江湖传言中的黑蜘蛛？”

黑蜘蛛道：“正是！”

秦剑皱眉道：“看来江湖传言，终不可信，不想黑蜘蛛竟是你这样的人物。”

黑蜘蛛大声道：“江湖传言虽不可信，密告之言更不可听。我且问你，若非亲手煮肉的人，又怎会知道这金钗在锅里？”

秦剑、南宫柳对望了一眼，南宫柳缓缓道：“阁下的意思，莫非是说此事乃是别人故意做来嫁祸于你的？”

黑蜘蛛道：“自是如此。”

南宫柳缓缓点了点头，道：“这话也有道理。”

小仙女跺脚道：“二哥，你要放过他们，我可不能放过他们。这难道不可能是别人在暗中瞧见他们杀人煮肉，而来告密的？”

南宫柳道：“那自然也有可能。”

小仙女大声道：“宛儿既然可能是被他们杀来吃的，九妹自然也……也……”她语声突然哽咽，竟再也说不下去。

秦剑目光灼灼地瞪着小鱼儿与黑蜘蛛，沉声道：“此事虽有可疑，但两位若不能拿出证据证明无辜，今日只好请两位随我等回去了。”

黑蜘蛛冷笑道：“阁下说话倒客气得很，叫我随阁下回去也无关系，只是阁下也得要拿出证据来，凭什么要带我回去？”

小仙女厉喝道：“这金钗难道还不是证据？你还想赖？”

黑蜘蛛眼睛一瞪，还未说话，哪知小鱼儿竟突然嘻嘻笑道：“我几时赖过？”

小仙女一剑已待刺出，闻言倒不禁怔了怔，道：“你承认了？”

小鱼儿向小仙女笑嘻嘻道：“你说的那九妹，可是位眼睛大大，脸色苍白，十八九岁，平日喜欢穿淡绿衫子的姑娘？”

小仙女颤声道：“你……你……你将她怎么样了？”

小鱼儿大笑道：“我已将她怎样，这还用说么？”

黑蜘蛛大骇道：“这小子疯了，满嘴胡说八道。”

小鱼儿笑道：“这又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你怕什么？”

南宫柳与秦剑就算再沉得住气，此刻面上也不禁变了色。

小仙女跳起脚道：“你听，你听……他自己都承认了！”

她又哭又叫，还未忘了出手，“唰”的一剑，毒蛇般刺出，那边顾人

玉更是眼睛都红了，狂吼一声，击出了三拳。

这三拳一剑，自然都是向小鱼儿致命处下的手，剑如闪电，拳似雷霆，左右夹击间不容发。

第五十三章 栽赃嫁祸

若换了两年前，小鱼儿不死在拳下，也要死在剑下，但现在的小鱼儿，却已非昔日吴下阿蒙。

只见他左手一分，右手竟沿着小仙女的剑脊轻轻一抹，小仙女只觉眼前一花，掌中剑被一股大力吸引，本是刺向小鱼儿的一剑，此刻竟向顾人玉刺了过去。顾人玉大骇变招，嗤的，衣袂已被划破。

这一招普普通通的“移花接木”，到了小鱼儿手中，竟已化腐朽为神奇，看来竟已和“移花宫”威震天下的“移花接玉”有异曲同工之妙，这只因武功进入某一阶段后，便有些地方大同小异。

但顾人玉与秦剑一时却瞧不出其中奥妙，悚然失声道：“你可是移花宫门下？”

小鱼儿也不回答，大笑着躲到黑蜘蛛身后，道：“我虽也吃了些肉，但主谋的却不是我，你们怎地专来找我？”

顾人玉与小仙女见他明明已占先机，却不乘胜追击，反而躲起来了，两人急怒攻心，也不问情由，举剑又攻了上去。

这一次两人招式更毒，出手也更加小心，但首当其冲的，却已非小鱼儿，而是黑蜘蛛了。

黑蜘蛛又惊又恼，此刻情况，又怎容得他解释？

刹那间只见剑光闪动，拳影翻飞，小仙女与顾人玉已攻出十余招，黑蜘蛛也还了三掌。

在小仙女快速的剑法，顾人玉雄浑的拳势下，黑蜘蛛怎能分心，简

直连开口都无法开口。

小鱼儿却躲在他身后，笑道：“对了，这样就对了，和他们打，怕什么！”

黑蜘蛛气得连连怪叫，一心想将小鱼儿摆脱，但小鱼儿却像影子似的黏在他身后，还不时拍手笑道：“好！这一剑果然了得……嗯，顾家神拳果然也不错，黑蜘蛛呀黑蜘蛛，我瞧你打不过他们的了！”

小仙女与顾人玉方才急怒之下，心神大乱，所以才会被小鱼儿一出手就占得了先机。

而数十招过后，两人心也定了，手也稳了，顾人玉拳势虽沉猛，出手还未免嫩些；小仙女终日找人打架，与人交手的经验，却是比谁都老到，一柄剑东挑西刺，又快又毒，非但自己抢攻，而且也将顾人玉拳法中的纰漏全部补了过来；而顾人玉扎扎实实的招式，正也弥补了她剑法中沉猛之不足。两人俱是武林正宗，不用事先预习，配合得已恰到好处。

黑蜘蛛声名虽著，武功却非以功力见长，此刻遇着他两人一快一慢，一刚一柔，这种天生的搭档，渐渐已有些应付不了。

何况还有小鱼儿在他身后，明是帮忙，暗中捣蛋。

南宫柳袖手一旁，微微颔首道：“人玉果然是个天生练武的坯子。”

秦剑道：“但菁妹终是比他高出一筹。”

南宫柳道：“这你就看错了。人玉此刻出手虽嫩些，但那只是因为他家教太严，不敢惹事，根本没有交手的机会，若让他在江湖中多闯荡闯荡，不出三五年，他的名声必定要远远超过菁妹之上。”

秦剑道：“二哥果然法眼无双，难怪江湖中人一经南宫公子题名之后，立刻身价百倍。”

南宫柳道：“今日你我要留意的，倒非黑蜘蛛，而是这面色蜡黄的少年。此人行态诡秘，做事也不循常轨，若我瞧得不差，他必定是一个成

名的人物易容改扮的。”

这南宫公子武功是高是低，虽还不知，但就凭这分眼力，当真已不愧是虎踞江南百余年之武林世家的传人。

说话之间，那边强弱便已分明。

以黑蜘蛛身法之诡异灵动，顾人玉与小仙女本难占得上风，但小鱼儿始终黏在黑蜘蛛身后，黑蜘蛛就总觉得后面像是坠着个秤锤似的，身形变化之间，自然要大受影响，这时已屡遇险招。

小鱼儿故意叹气道：“不好不好，堂堂的黑蜘蛛，今日看来竟要败在两个小娃儿手上了。”

其实小仙女和顾人玉也是江湖中的成名人物，并非小娃儿，小鱼儿这样说，只不过要故意激怒黑蜘蛛。

黑蜘蛛脾气刚烈，明知如此，还是被他激动，怒吼道：“你这疯子，你到底要怎样？”

小鱼儿悄声道：“打不过，难道不会逃么？”

黑蜘蛛更是暴跳如雷，道：“放屁！我老黑岂是这种人？”

小鱼儿道：“黑蜘蛛享名天下，本就是以身法之诡秘飘忽见长，今日你偏偏舍己之长，与人交手，岂非是个呆子？”

黑蜘蛛嘴里虽仍骂不绝口，心里已觉得他说得有道理，只因他此刻一分心说话，胁上已险些中剑。

小鱼儿悠悠道：“今日你自己若能全身而退，也能带我一齐走，江湖中人知道了，非但不会耻笑于你，还会佩服得很。”

黑蜘蛛跺了跺脚，道：“好！”

他“好”字方出口，小鱼儿已自他身后冲了出来，“断玉分金”，双掌左右斜斜分击而出。

顾人玉与小仙女骤出不意，竟被这一招逼得后退两步。

就在这时，黑蜘蛛袖中已有一线银丝飞出，直穿出门，搭上祠外的一株古柏之上，他人也跟着飞了出去。

小鱼儿早已拉住他衣角，跟着飞出。他身形轻若飞絮，虽借了黑蜘蛛携带之力，黑蜘蛛却不觉负担。

只见他的身形有如被线拉着的纸鸢似的，飘上了古柏，双足一点，人又从枯树上飞出，跃上第二株柏树。那根银丝也跟着飞出，搭上了更前面第三株柏树；黑蜘蛛身子在第三株树上一点，跃上第四株；银丝又搭在第五株树上……

等到秦剑等人追出时，两人身形已在数十丈外，一闪后便在黑暗中消失无影，唯有语声远远传来，道："你们若不服，明夜三更，不妨再来这里！"

黑蜘蛛身形不停，直掠到城垛下，才在黑暗中歇住。

小鱼儿拊掌道："好个黑蜘蛛，果然是来去如电，倏忽千里，这一手银丝飞蛛的轻功，果然是独步江湖，天下无双！"

黑蜘蛛道："哼，你拍我的马屁，也没有用的。"

小鱼儿大笑道："我知道你必定一肚子闷气，不过想让你消消气而已。"

黑蜘蛛道："我且问你，明明不是你做的事，你为何要揽在自己头上，还拉上了我，而你躲在后面，让我来背黑锅。"

他愈说愈火，大声道："这也不用说它，最可恨的，你明明可以光明正大地动手，却又偏偏要逃，害得我也陪着你丢人，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还不明白么？我这自然是要害你。"

黑蜘蛛怔了怔，道：“害我？”

小鱼儿道：“咱们这一逃我可以一走了之，但你黑蜘蛛有名有姓，日后传说出去，说你黑蜘蛛也和李大嘴一样吃人，你还能混么？”

黑蜘蛛大怒道：“你为什么要害我？”

小鱼儿嘻嘻笑道：“这只因我要把你拖下水，你才为我出力。但你也莫要气恼，我瞧你不错才这样害你的，有些人想求我害他，我还没工夫哩。”

黑蜘蛛厉声道：“你害了我，我该捏死你才是，怎肯替你出力！”

小鱼儿笑道：“若是换了别人，我害了他，他自然要找我算账，但你黑蜘蛛可和别人大不相同，这一点我知道得很清楚。”

黑蜘蛛瞪了他半晌，突然放声大笑道：“好，你这小子，倒真是知道老黑的脾气！我老黑遇着这种怪事，的确是明知上当，也不肯放手的。”

小鱼儿笑道：“若非如此，黑蜘蛛就不是黑蜘蛛了。”

黑蜘蛛道：“你如此做法，除了拖我下水外，难道没有别的用意？”

小鱼儿道：“自然有的。想那南宫柳与秦剑，眼高于顶，自命不凡，我平时若想约他出来，他肯么？但现在我要他明夜三更来，他绝不会迟到半刻。”

黑蜘蛛道：“好，现在我既已被你拖下了水，他们也被你抓住了尾巴，这出戏究竟该怎样唱下去，你说吧！”

小鱼儿道：“那位‘胡说’先生偷偷将人宰了，要你来吃，却又偷偷去密告别人来抓你，这样的手段叫作什么？”

黑蜘蛛恨恨道：“这自然就叫作嫁祸栽赃。”

小鱼儿道：“这种专门嫁祸栽赃的害人精，你说该如何对付他？”

黑蜘蛛咬牙道：“我若再见着他时，不一把捏死他才怪。”

小鱼儿道：“你可知道这样的害人精，除了‘胡说’先生之外，还有不少，而且他们所作所为，委实比‘胡说’先生还要可恨，却又该如何对付他们？”

黑蜘蛛道：“捉来一个个捏死就是了。”

小鱼儿笑道：“捏死他们还算太便宜了，何况，你若想捏死他们还不容易。”

黑蜘蛛道：“你说的究竟是什么人？”

小鱼儿一字字道：“江别鹤！”

黑蜘蛛几乎跳了起来，失声道：“江南大侠怎会做这样的事？”

小鱼儿凝目瞧着他，道：“你信不过我？”

黑蜘蛛也瞧着小鱼儿，道：“你这人藏头露尾，鬼鬼祟祟，做起事来更是古灵精怪，花样百出，天下又有谁能信得过你？”

他叹了口气，缓缓接道：“我相信你，只因你虽是个坏小子，却非伪君子！”

小鱼儿叹道：“不错，最可恨的人就是伪君子，那江别鹤就是其中最可恨的一个。”

黑蜘蛛道：“你想如何对付他？”

小鱼儿眼睛发亮，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会栽赃嫁祸给别人，我就要栽赃嫁祸给他们，这就叫以牙还牙。”

黑蜘蛛道：“如何还法，你且说来听听。”

小鱼儿眼睛盯着他，道：“你可知道阁楼上的那位姑娘是谁？”

黑蜘蛛突然扭转头，道：“我早就说过，不知道。”

小鱼儿缓缓道：“我现在告诉你，她就是慕容家的九姑娘！”

黑蜘蛛眼睛立刻圆了，失声道：“她就是慕容九？”

小鱼儿道：“不错，如今南宫柳、秦剑、小仙女都在急着找她，他们若发现有人将她藏了起来，少不得要找那人干一场。”

黑蜘蛛的眼睛也发了亮，道：“所以，你就想将这件事栽在江别鹤身上？”

小鱼儿拊掌大笑道：“我正是也想叫他尝尝被人嫁祸的滋味。”

黑蜘蛛道：“但那江别鹤老谋深算，又怎会上你的当？”

小鱼儿笑道：“那江别鹤虽然狡如狐狸，只要你帮忙，我也有法子要他上当！”

他一跃而起，拉起黑蜘蛛，道：“时候已不多，咱们快去办事吧。”

两人飞掠入城。

一路上，黑蜘蛛不住喃喃自语道：“我到现在为止还不懂，那‘胡说’宰食了慕容家的人又害了我，却对他自己有何好处？”

这时他自己猜出，那“宛儿”必定与慕容家有关，八成就是慕容姑娘陪嫁的贴身侍女。

小鱼儿笑道：“你说的那位‘胡说’先生，并非李大嘴，而是白开心，还有个外号叫‘损人不利己’，只要别人上当受罪，就是他平生快事。”

黑蜘蛛失声道：“世上哪有这样的人？”

小鱼儿道：“你说没有，却偏偏是有的。他明知慕容家的姑爷来找慕容九，所以就将那‘宛儿’偷来宰了，好让慕容家的那些姑爷认为慕容九也已被人家吃下肚，所以他们才找不着，他们伤心难过，白开心就开心了。”

黑蜘蛛叹道：“世上既有白开心这样的人，又偏偏有你这样的人，你

们两人害来害去，倒霉的只是我老黑而已。”

小鱼儿道：“今夜若不是有我，你更惨了，当时人赃俱获，就算你有一百张嘴，也休想辩说得清。”

黑蜘蛛道：“但无论如何你总不该承认……”

小鱼儿笑道：“我又几时承认了？我几时说过慕容九已被我吃下肚里？我只不过……‘我已将她怎样，还用说么？’‘也没什么大不了，你怕什么！’……”

黑蜘蛛想了想，不禁失笑道：“不错，当时你虽好像说了，其实却等于没有说……”

小鱼儿笑道：“其中的巧妙就在这里。”

说话间，他竟将黑蜘蛛又带回了那阁楼外。

此刻四下灯火俱寂，只有那阁楼里灯光还亮着。慕容九伏在桌上，想是因为想得出神，不觉睡着了。

小鱼儿道：“这位姑娘最听你的话，你叫她带着刀，她就带着刀，你叫她杀人，她就杀人，现在，我只要你叫她写张条子。”

黑蜘蛛奇道：“此时此刻，突然写起什么条子来了？”

小鱼儿道：“你叫她写，‘若要赎我的性命，请带白银八十万两，至他们所约之处，千万勿误，否则妹便是他人俎上之肉了’！”

黑蜘蛛骇然道：“八十万两！”

小鱼儿道：“八十万两数目虽不少，但以南宫柳与秦剑的身家，却也算不得多，别人一日之间筹不出来，他们想必有法子的。”

他一笑接道：“何况，这字条又的确是慕容九自己的笔迹……其中问题是，你必须对他们说八十万两，全要白银，金子珠宝都不行。”

黑蜘蛛道：“我对他们去说？”

小鱼儿笑道：“自然要你去对他们说，这字条自然也要你送去……黑蜘蛛来去无踪，倏忽千里，送这样的信，世上还有比你更好的人么？”

黑蜘蛛默然半晌，叹了口气，道：“好吧……我只是不懂，为何定要白银？”

小鱼儿道：“这其中自然又有巧妙，你到时就会懂的。送信之后，你等着瞧热闹就是。”

黑蜘蛛道：“到时你难道真的自己去接银子？”

小鱼儿道：“到时去接银子的，已是我送去的替死鬼了。”

黑蜘蛛道：“那么……秦剑与南宫柳若瞧见不是你而是别人，岂非又难免怀疑？”

小鱼儿笑道：“秦剑与南宫柳又岂知我是谁……他们见到我这张蜡黄的脸，又瞧见那手‘移花接木’，还以为我是‘移花宫’门下改扮的哩，而此刻那真的‘移花宫’弟子却正是和江别鹤在一起。”

黑蜘蛛想了想，叹道：“原来你每一举动都有用意，像你这样的人，世上若是再多几个，别人的日子如何能过得下去？”

小鱼儿大笑道：“你放心，像我这样的人，天下是再也不会有第二个了。”

凌晨时，那庆余堂的掌柜糊里糊涂地被小鱼儿从床上拉了起来，送了封信到段三姑娘处。

天亮时，小鱼儿已恢复成药铺伙计的打扮，倒在庆余堂里他原来那张小床上，睡了一大觉。

然后，段三姑娘就来了。

这一次，她没有在窗子外面叫，直接就闯了进来，从床上拖起小鱼儿，又是欢喜，又是埋怨，跺脚道：“这两天，你到哪里去了，知不知道

人家多着急！”

小鱼儿揉着眼睛，笑道：“你若真的为我着急，就该帮我个忙。”

段三姑娘幽幽道：“你要我做什么，我几时不肯答应你？”

小鱼儿道：“但这件事，你绝不能向第三人泄露半个字。”

段三姑娘垂下头，道：“你难道还信不过我？”

小鱼儿展颜笑道：“好，我先问你，这两天你可瞧见了那江玉郎么？”

三姑娘道：“没瞧见。”

小鱼儿眼睛瞪着她，道：“你再想想，江别鹤周围的人有没有一个可能是江玉郎改扮的？”

三姑娘果然想了想，断然道：“没有，绝无可能，这两天江玉郎绝不在这里。”

小鱼儿松了口气，道：“这就是了，女子的感觉虽然有些莫名其妙，但有时却是对的，你既然如此肯定，江玉郎想必不会在这里了。”

三姑娘幽幽道：“你叫我来，就是要问他么？”

小鱼儿笑道：“这只因他和你有很大的关系。”

三姑娘嗔道：“你莫要胡说，我和他有什么关系？”

小鱼儿沉声道：“你可知道，你家的镖银，就是他动手劫的。”

三姑娘失声道：“真的？”

小鱼儿道：“他这两天突然走了，一来是想避开我，二来就是要去将那批镖银换个地方藏起来，只因他以为我知道的秘密比我实在知道得多。”

三姑娘眨着眼睛道：“你究竟是谁？他为什么这么怕你？”

小鱼儿笑道：“严格说来，他到现在为止也还不知道我是谁。”

三姑娘默然半晌，轻轻道：“我不管你是谁，我都……”

小鱼儿赶紧打断她的话，道：“只要我猜得不错，只要他不在这里，我的计划就能成功……你必须替我留意着，他若万一回来了，你就得赶紧告诉我。”

三姑娘道：“你究竟有什么计划？为何定要他不在这里，你的计划才能成功？”

小鱼儿拉起她的手，柔声道：“这些事你以后总会知道的，但现在却请你莫要问我。”

世上若有什么事能令女子闭起嘴，那就是她心爱的男人温柔的话了。三姑娘果然闭起了嘴，不再问下去。

她只是垂下头，悠悠道：“你……没有别的话对我说？”

小鱼儿道：“今天晚上，起更时，你在你家后园的小门外等我……”

三姑娘的眼睛立刻闪起了喜悦的光，颤声道：“今夜……后园小门？”

小鱼儿道：“不错，你千万莫要忘了，千万要准时到那里。”

三姑娘娇笑道：“我绝不会忘，就算天塌下来，我也会准时到的。”

她娇笑着转身而去，满怀着绮丽而浪漫的憧憬。

小鱼儿在街上东游西逛，走过许多饭铺酒楼，他也不进去，却在东城外找着了家又脏又破的小面馆。

这小面馆居然也有个很漂亮的名字，叫思乡馆。

小鱼儿走进去吃了一大碗热汤面、四个荷包蛋，却叫店里那看来已

有三年没洗澡的山东老乡去买了些笔墨，七八十张纸。

他用饭碗那么大的字，在纸上写下了：“开心的朋友，今夜戌时，有个姓李的在东城外的思乡馆等着你，你想不来也不行的。”

同样的句子，他竟一连写了七八十张，又雇了两个泥腿汉子，叫他们去贴在城里大街小巷的显眼处。

那山东老乡实在瞧得奇怪，忍不住道：“这是在干啥？俺实在不懂。”

小鱼儿笑道：“该懂的自然会懂，不该懂的自然不懂。”

那山东老乡摸着头皮道：“谁是该懂的？”

小鱼儿却已笑嘻嘻走了，竟又到估衣铺去买了身半新旧的黑布衣服，到杂货铺去买了些油墨石膏、牛皮胶。

然后，他就寻了家半大不小的客栈，痛痛快快睡了一觉。这一觉睡醒，天已快黑了。

小鱼儿对着镜子，像是少女梳妆般在脸上抹了半天，又穿起那套衣服，在镜子前一站……

这哪里还是江小鱼？这不活脱脱正是李大嘴么！

小鱼儿自己也瞧得很是满意，哈哈笑道：“虽然还不十分一样，但想那白开心已有二三十年未见过李大嘴，黑夜之中，想必已可混得过去。”

他生得本来不矮，经过这两年来的磨折锻炼，身子更是结实，挺起胸来，不但面貌已与李大嘴九分相似，就算身材也和那魁伟雄壮的李大嘴差不了多少，纵是和李大嘴天天见面的人，若不十分留意，也未见得能瞧得破。

他将换下来的衣服卷成一条，塞在被窝里，从外面瞧进来，床上仍然像是有个人在睡觉。

然后他又用桌上的秃笔写了封信，这封信竟是写给江别鹤的。他用

左手歪歪斜斜地写道：“江别鹤，你儿子和镖银都已落在大爷我的手里了，你若想谈谈条件，今夜三更，到城外的祠堂里等着吧。”

他将这封信紧紧封起，又在信封上写着：“江别鹤亲拆，别人看不得的。”

小鱼儿将信收在怀里，喃喃笑道：“江玉郎不在城里，八成是去收藏那镖银去了，只要他今天晚上不回来，江别鹤就算是狐狸，瞧见这封信也得中计，他心里就算不十分相信，到了三更时也必定忍不住要去瞧瞧的。”

他得意地笑着，从窗口溜了出去。

小鱼儿走到思乡馆时，暮色已很深了。

这时虽正是吃饭的时候，但思乡馆里却没什么人，就连那山东老乡都已瞧不见，只有一个客人正坐着喝酒。

这人穿着件新缎子衣服，戴的帽子上还有粒珍珠，穿着虽像个富商士绅，神态却还是个地痞无赖，竟不肯好好坐在那里，却蹲在凳子上喝酒。一双贼眼不住转来转去，又像是随时提防着别人来抓的小偷。

小鱼儿大步走了进去，哈哈笑道：“好小子，你果然来了，许多年不见，你这王八蛋倒还未忘记有个姓李的朋友，来得倒准时。”

他从小和李大嘴长大，要学李大嘴说话的神情腔调，自然学得惟妙惟肖，活脱脱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那人却板着脸，瞪着眼道：“你是谁？咱不认得你。”

小鱼儿笑道：“你想瞒我，你虽然穿得像是个人，但那副猴头猴脑的贼相还是改不了的。”

那人果然大笑起来，道：“你这吃人不吐骨头的混球蛋，多少年不见，你对老子说话，难道就不能稍微客气些么？”

小鱼儿在他对面坐了下来，桌子上有两副杯筷，却只有一碗红烧肉，小鱼儿皱了皱眉头道：“你这穷贼实在愈来愈穷了，快叫那山东老乡来，待老哥哥我叫你痛痛快快地吃上一顿。”

白开心道：“他不会来的。”

小鱼儿道：“为什么？他在哪里？”

白开心笑嘻嘻指着那只碗，道：“就在这只碗里。”

小鱼儿神色不动，哈哈笑道：“你倒会拍老子的马屁，还未忘记老子喜欢吃什么。只是瞧那山东老乡好几年没洗澡的样子，只怕连肉都已臭了。”

白开心嘻嘻笑道：“我早已把他从头到脚洗得干干净净再下锅的。”他举杯敬了小鱼儿一杯酒，又倒满了一杯。

小鱼儿笑道：“你这儿子倒真孝顺。”

他只得夹起一块肉，但刚吃了两口，又吐了出来，瞪眼道：“这是什么鸟肉敢混充人肉？”

白开心拊掌大笑道：“姓李的，你果然还有两下子，这张鸟嘴竟一吃就能尝得出是不是人肉来。你也不想想，老子会杀人来喂你么？”

他自然本是想用这方法试试来的人是否真的李大嘴，小鱼儿肚子里暗暗好笑，却不说破，瞪眼道：“你不孝顺老子孝顺谁？那山东老乡人虽脏些，肉倒还结实，老子早已有心将他红烧来吃了，你却将他弄到哪里去了？”

白开心道：“他早已回家去了，老子已将他这家店买了下来……哈哈，他受了老子里面灌铅的假银子，居然还开心得很，以为上当的是老子。”

小鱼儿叹道：“这家破面馆你要来鸟用也没有，你却骗苦了他，又害得老子吃不着好肉，你那‘损人不利己’的贼脾气，当真是一辈子也改不了。”

白开心嘻嘻笑道：“老子的脾气改不了，你那贼脾气又改得了么？狗是改不了要吃屎的……你躲在狗窝里这许多年，突然又钻出来干什么？”

小鱼儿眼睛一瞪，大声道：“我先问你，你假借老子的名头，送了副挽联给铁无双，又假借老子的名头，将人家的小丫头炖来吃了，究竟想干什么？”

白开心怔了怔，道：“你全知道？”

小鱼儿大笑道：“你还想有什么事能瞒得过老子的。”

白开心笑道：“那些人太没事干了，老子瞧得不顺眼，所以找些事给他们做，炖了肉请人来吃，却又去告他一状，要他们两家都闹得人仰马翻，老子才开心……你凭良心说，老子这一手做得妙不妙？”

小鱼儿冷笑道：“只可叹姓秦的和那南宫小儿，活到这么大了，随随便便来个人告诉他们一件事，他们居然也相信。若换了是我，你来告状，老子就先将你扣下来，问问你别人吃人肉，你又怎会知道。”

白开心道：“老子不会写信么？为何定要自己去？”

小鱼儿道：“一封无头信他们就相信了？”

白开心道：“他们纵不相信，好歹也得去瞧瞧。”

小鱼儿一拍桌子，笑道：“正是这道理！我正是要你说出这句话来。”

白开心眼珠子转动，道：“你又在打什么鬼主意，要叫老子上当？”

小鱼儿笑道：“你冒了老子的名，老子暂且也不罚你，只要你再写封信给那姓秦的与南宫小儿，他们既已证明了你第一封信说得不假，你第二封去，他们自然更相信了。”

白开心道：“什么信？”

小鱼儿道：“自然也是害人的信，若不是害人的信，你想来也不肯写的。”

白开心展颜笑道：“要害人嘛，老子还马马虎虎可以答应你，却不知要害的是谁？”

小鱼儿道：“你只要告诉他们，今夜三更，到段合肥家的后院客房里去瞧瞧，自然会瞧见令他们感到有趣的东西……但必定要在正三更，早也不行迟也不行，至于要害的是什么人，你迟早会知道的。”

白开心道：“老子若不肯写呢？”

小鱼儿冷笑道：“我知道你肯写的，你看可以害人的事不做，你还睡得着觉么？何况，你若不写这封信，老子总有法子叫你……”

突然取出写给江别鹤的那封信，拿在手里，一掌击灭了桌上的油灯。白开心面色变了变，道：“你干什么？”

第五十四章 略施巧计

小鱼儿悄声道：“有人来抓咱们了，准备逃吧！”

话犹未了，窗外已有刀光闪动。

只听有人喝道：“姓李的，姓白的！你们作恶多端，今天再也休想跑了，出来受死吧。”黑暗中人影幢幢，这思乡馆竟已被人团团围住。

白开心喃喃道：“奇怪，这些人怎会知道咱们在这里？”

小鱼儿悄声道：“这人满口仁义道德，必定是江别鹤。”

白开心道：“嗯。”

小鱼儿道：“咱们就从他这边冲出去。”

白开心道：“从武功最强的人那边冲出去？你莫非疯了！”

小鱼儿微微一笑，道：“我自有道理。”

这时外面已又喝道：“你们再不答复，咱们就冲进去了。”

其实这些人对“十大恶人”也颇为忌惮，一时之间，是谁也不敢冲入这黑黝黝的屋子里的。

小鱼儿霍然站起，大喝道：“李大嘴来也，你们等着吧！”提起张凳子往东面门外掷了出去，人却已从西面窗口蹿出。

这“李大嘴”三个字，果然有些吓人，凳子飞出来，东面一阵大乱，几柄刀不问青红皂白就砍了出去，全都砍到凳子上。

小鱼儿蹿出窗外，也有两柄刀直劈而来，小鱼儿一声虎吼，飞起一脚将左面的一柄刀踢飞。

他身子却已自右面一人头上掠过，顺势一脚，蹴在那人头上，那人顿时矮了半截。

这一招“鸳鸯双飞脚”，本非什么玄妙的武功，但在他手里稍加变化，却立时制住了两个高手。

要知他在那密窟中所得，正是普天之下各门各派的武功精妙所在，他融会贯通之后，无论哪一派的招式到了他手里，他都可化腐朽为神奇，却教别人再也猜不出他的武功来历。

只听有人惊呼道：“这姓李的果然厉害，大家要小心……”

话未说完，只听“啪”的一响，接着又是一阵大笑，说话的人想是已被白开心打歪了嘴巴。

小鱼儿一招北派“鸳鸯双飞脚”踢倒了两人，跟着又用一招南派“冲天炮”，一拳将一条大汉打得飞上半空。

突见眼前剑光闪动，迅急辛辣，神定气足。

一人冷笑道：“李大嘴，你武功虽不错，今日还是休想逃走。”

三句话工夫，已刺出八剑，剑剑俱是杀招。

小鱼儿连瞧都不必瞧，已知道是江别鹤来了，连连闪过八剑，却不还手，只是压低声音道：“你想知道你儿子和镖银的下落么？”

江别鹤掌中剑果然缓了一缓，失声道：“你说什么？”

小鱼儿将那封信穿在江别鹤的剑尖上，道：“你先瞧瞧再说。”

江别鹤也不知是收缩回剑来瞧信，还是刺出剑去伤人，稍一犹豫间，小鱼儿已自他身旁蹿了出去。

白开心也怪叫着跟着掠出。

江别鹤竟眼睁睁瞧着他两人逃了，等到别的人围过来时，小鱼儿和白开心早没了影子。

小鱼儿和白开心蹿入一个暗林中，方自停下。

白开心瞧着小鱼儿冷笑道：“这些人怎会知道咱们在那里？”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自然是有人密告的。”

白开心冷笑道：“密告的人，只怕是你自己吧？”

小鱼儿道：“若是我，我为何还要助你逃出来？别人又不是瞎子，难道不见那告示上饭碗那么大的字？”

白开心冷笑道：“那些话，这些人又怎瞧得懂？”

小鱼儿笑嘻嘻道：“自然有人瞧得懂的。”

白开心变色道：“谁？难道咱们的老朋友也有人到了城里？”

小鱼儿想了想，道：“我不妨告诉你，有两个人，一个叫罗九，一个叫罗三，一心想找咱们的麻烦，对咱们的事知道得清楚得很。”

白开心皱眉道：“这两人长得是何模样？”

小鱼儿道：“胖胖的，高高的，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是个双胞胎。”

白开心道：“我只认识个瘦瘦的双胞胎，却不认得胖的。”

小鱼儿道：“你不认得他们，他们却认得你。”

白开心怒道：“你既早已知道他们瞧得懂那张告示，既然早已知道他们要告密，为什么偏偏还要这样做？”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正是要他们告密，正是要叫他们找人来抓咱们，这样我才能将那封信交到江别鹤手上……我若用别的法子将信交给

他，他未必重视，但这封信既是李大嘴亲手交给他的，分量可就不同了。”

白开心道：“但你又怎知道江别鹤必定会来？”

小鱼儿道：“他自命大侠，听说有‘十大恶人’在城里，他能不管么？只要他来了，听到我说的话后，就必定要放咱们走的。”

白开心默然半晌，叹了口气，道：“你样样事都算得这么准，只怕连真的李大嘴都不如你。”

这次小鱼儿却不禁怔了怔，咯咯笑道：“什么真的李大嘴，老子难道是假的不成？”

白开心突然大笑起来，道：“你能将李大嘴的模样腔调学得这么像，简直连我都有点佩服你，简直有些舍不得瞧着你死在我面前，只可惜你已是非死不可的了！”

小鱼儿皱了皱眉，道：“非死不可？”

白开心怪笑道：“你喝的那杯酒里，老子早已下了独门‘水晶断肠散’，本来还可多活半个时辰，但方才那么一折腾，只怕现在就要你的命了！”

小鱼儿怒喝道：“你这恶贼，我和你拼了！”

他跳起来想扑过去，但身子才跳起，便“咚”地跌在地上，脸色发白，双手捂着肚子，颤声道：“不好，我……我……已不行了……”

白开心手舞足蹈，咯咯大笑道：“你如今总该知道‘十大恶人’可不是好对付的吧？”

小鱼儿嘶声道：“但……但你又怎知道我……我不是李大嘴？我不信你能瞧得破。”

白开心道：“你将李大嘴一举一动，都学得惟妙惟肖，想必是认得他的，是么？”

小鱼儿疼得全身都抖了起来，道：“是……是。”

白开心道：“你可听见他说起过我么？”

小鱼儿呆了呆，道：“没……没有。”

白开心道：“这只因他与我恨深似海，他将我恨之入骨，连我的名字都不愿提起，又怎会将我当作朋友，和我在一张桌子上喝酒？”

他大笑接道：“你以为‘十大恶人’既然都是恶人，大家臭味相投，想必全是朋友，却不知‘十大恶人’中也有互相恨得入骨的冤家对头……你千算万算，终于还是算错了一招，这一招就够要你的命了！”

小鱼儿呻吟着道：“原来你早已知道我不是李大嘴了，但你为什么……为什么……”

白开心嘻嘻笑道：“老子一直在装糊涂，只是为了想瞧瞧你到底存何居心。也想逗着你玩玩，如今老子已玩够了，你就等死吧。”

小鱼儿突然惨笑道：“我今日虽然死在你手上，但是你有件事……”

他身子突然一阵抽搐，整个人仰天躺到地上，虽然拼命想说话，但嘴唇启动，却说不出声音。

白开心道：“老子有什么事，你说呀？”

小鱼儿挣得满头大汗，道：“你……你……”

他虽然用尽力气，但声音却仍小得像蚊子叫。

白开心忍不住走过去，低下头来，道：“你说大声些，老子听不见。”

小鱼儿突然大吼道：“我说你是个大笨蛋！”

吼声中，他出手如风，已点了白开心身上十来处穴道。白开心刚被吼声骇得一震，人已躺了下来。

小鱼儿一跃而起，大笑道：“‘十大恶人’虽然一个个精似鬼，但遇见了我，还是要上当的。你如今总该知道，老子不是好对付得了吧？”

白开心躺在地上，眼睁睁地瞧着，他实在想不到这世上竟有比“十大恶人”还要诡计多端的人。

小鱼儿又笑道：“老子虽然拿不准那杯酒里是否有毒，但对你们‘十大恶人’，总是要提防一招的，你以为老子喝下了那杯酒，其实老子却不过将酒藏在舌头下，早已随着那块假人肉一齐吐出来了！”

白开心道：“我……我怎么未瞧出？”

小鱼儿笑道：“这种骗人的本事，老子五岁时就学会了，老子莫说将小小一杯酒藏在嘴里，就算嘴里藏着个大鸭蛋，你也是瞧不出的。”

白开心像是瞧见了鬼似的，颤声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小鱼儿笑道：“你也知道害怕了么？老子这样的人，原是谁都要害怕的，你若要问老子是谁，乖乖替老子办完事后，老子也许会告诉你。”

白开心听说这比鬼还厉害的人居然并无杀死自己之意，只不过要替他办事而已，不禁大喜道：“是，是……小子这就立刻去写信。”

小鱼儿大笑道：“你如今已从‘老子’变成‘小子’了么……好小子，但老子若这样就放了你这样的小子，还未免有些不放心。”

他双手背在身后，早已悄悄搓了个泥团在手里，此刻突然捏着白开心的鼻子用力塞了下去。

白开心只觉一粒又黏又湿，还微微带着种说不出的臭气的东西，从喉咙里滑下了肚，不禁大骇道：“这……这是什么？”

小鱼儿道：“你有你独门的‘水晶断肠散’，我也有我独门的‘黑煞催命丸’……”

白开心变色道：“‘黑煞催命丸’？我……我怎地从未听过这名字？”

小鱼儿悠然道：“你自然没有听见过这名字，这是我苦心研究多年、

最近才配成的，天下无药可解，服后七个时辰之内，全身发黑发肿，再过半个时辰，便全身溃烂而死，变成一摊又黑又臭的脓水。”

他信口说来，说得当真是活灵活现。

白开心满头冷汗涔涔而落，颤声道：“你……你不是还要我做事么？”

小鱼儿笑道：“当然，我自己是有独门解药的。”

白开心道：“我和你无冤无仇，求求你……”

小鱼儿眼睛一瞪，大声道：“你七个时辰之内，若能将我吩咐的那件事办得妥妥当当，若能令我满意，再来这里等着，我自然会救你的。”

他顺手拍开了白开心的穴道。

白开心却仍软瘫在地上，似乎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道：“你……你不会将我忘记的吧？”

小鱼儿冷冷道：“时候已不多，你还不快去，只怕就来不及了。”

白开心不等他话说完，已从地上跳了起来，就像是只被人在屁股上砍了一刀的野马，风也似的走了。

小鱼儿瞧着他去远，哈哈笑道：“人人害怕的‘十大恶人’，原来也是很容易上当的。”

起更前，小鱼儿又回到那阁楼上。

罗九、罗三兄弟果然都不在，慕容九正坐在地毡上，手里提着个无锡泥娃娃慢声低唱着道：“小宝贝，快快睡，窗外天已黑，小鸟回家去，乌鸦也休息……”

小鱼儿笑了笑，接着唱道：“到天亮出太阳，又是鸟语花香……”

慕容九顿住歌声，茫然瞧了他半晌，讷讷道：“你是谁？我不认得你。”

小鱼儿柔声笑道：“你忘了么？我就是昨天教你如何去打跑心里那恶魔的人。”

慕容九道：“呀！原来是你，你模样看来怎地有些变了？”

小鱼儿故意悄声道：“我为了怕那恶魔来找我，所以故意扮成这样子，好教它找不着，你可千万莫要对别人说。”

慕容九连连点头道：“我知道，我懂得，那恶魔厉害得很，千万不能被它找着。”

小鱼儿笑道：“我知道你会懂的，你是很聪明的女孩子。”

慕容九嫣然一笑，她忧郁的脸上出现笑容，就像是阴沉的天气里突然出现了阳光，鲜艳的花朵也在这一瞬间开放。

小鱼儿瞧了两眼，心里竟似有些异样的感觉，他立刻知道不能再瞧下去了，赶紧拉起她的手道：“现在我要带你去一个地方，不久你就可以瞧见比我本事还大、能帮你赶走那恶魔的人了。”

也不知怎的，慕容九竟对他顺从得很，立刻就站了起来，走了两步，眨了眨眼睛忽然又道：“那么……你呢？”

小鱼儿苦笑了笑，道：“以后，你只怕就瞧不见我了。”

慕容九立刻停下脚步，道：“若是以后瞧不见你，我就不走了。”

小鱼儿怔了怔，心里也不知道什么滋味，赶紧大声道：“你心里那恶魔被赶走之后，你自己也不会愿意再见着我的，那时，会有许多别的人天天陪着你。”

慕容九想了想，道：“那么，就让这恶魔待在我心里吧。”

小鱼儿鼻子竟像是有些酸了起来，大声笑道：“傻孩子，你难道想一辈子这样么？”

慕容九凝目瞧着他，咬着嘴唇笑道：“这样其实也没什么不好。何况，只要你天天来陪着我，你也可以将那恶魔赶走的，是么？”

小鱼儿揉了揉鼻子，板着脸道：“你这样不听话，我怎会来陪你？”

慕容九垂下了头，幽幽道：“你一定要我去，我就去，但是你……”

小鱼儿终于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只要你记得今天的话，我以后还是会去瞧你的……”

小鱼儿替慕容九披起了件长长的披风，走到段宅后园的小门外，段三姑娘早已在那里等着了。

她的眼睛闪着光，一颗心跳个不停，身子虽然正冷得发抖，但一张脸却在发烧，烧得连耳根都红了。

她远远就瞧见小鱼儿了，狂喜着迎了上去，到了小鱼儿面前，才发现小鱼儿身后竟还有个人。

她一颗心立刻沉了下去，咬着嘴唇道：“你……你不是一个人来的？”

小鱼儿也不知究竟是真的不懂她心里的感觉，还是装着不懂，扬起了眉毛，瞧着她嘻嘻一笑道：“我本来就没有说要一个人来呀！”

三姑娘这才瞧见他的脸，失声道：“你……你是什么人？”

小鱼儿笑道：“你方才能认出了我，现在怎地又不认得了？”

三姑娘已听出了他的声音，但还怀疑着，讷讷道：“方才我只是感觉……感觉到是你来了，但你的脸……”

小鱼儿压住声音，道：“我有件秘密的事要做，所以不能不扮成这样子，你可千万莫要告诉别人，这件事只有你一个人知道。”

他虽然根本没有说出“这件事”是什么，但他知道少女们一听到只有

自己一个人知道她心爱男人的秘密时，别的事就再也不会追究了的。

三姑娘果然又愉快了起来——小鱼儿毕竟对她不错，否则又怎会将这没有人知道的秘密告诉她？

她立刻也压低声音，道：“你放心，绝不会告诉别人的。”

小鱼儿皱起眉头，道：“但这件事，我还需要人帮忙。”

三姑娘急忙问道：“我能帮忙么？”

小鱼儿道：“我本来可以找别人的，但是你……你若肯帮忙，那当然再好也没有。”

三姑娘更开心了，道：“我早就说过，无论你要我做什么事，我都答应你。”

她心爱的男人不找别人帮忙，只找她，可见对她确实和别人不同，她简直开心得要死。

小鱼儿瞧她的神色，知道事情已绝不会有问题了，这才沉声道：“其实，这件事也并没有什么困难，只要你将这人带到你屋里，等到三更时，才悄悄将她放到江别鹤屋里，找个地方藏起。”

三姑娘道：“这容易得很，我一定能做到。”

小鱼儿道：“但你却要记住两件事，第一，你千万不能让任何人瞧见她；第二，你必须要在准三更时已将她藏好，千万不能太早，更不能迟。”

三姑娘笑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误事的。”

她这时才留意到慕容九。

第五十五章 巧妙安排

慕容九全身都笼罩在黑色的披风里，连头也被盖着，三姑娘也瞧不出她长得是何模样，迟疑了半晌，终于忍不住问道：“这人是谁？”

小鱼儿含糊着道：“她和我做的那件事关系很大，你以后就会知道的。”

他将慕容九推到三姑娘面前，道：“你们两人赶紧去吧。”

慕容九回头瞧着他，似乎还想说什么，但小鱼儿已赶紧走了。三姑娘瞧着他们的神情，面上不禁露出了怀疑之色，但终于只是叹了口气，道：“喂，你随我来吧。”

小鱼儿早早便赶到那祠堂，在四面巡视了一遍，他所约的人，都还没有来，他在四面略为布置了一下，便寻了个最佳地势，藏了起来。

然后，他将这事从头到尾再想了一遍。

秦剑和南宫柳接到慕容九的字条后，必定会来的。

江别鹤瞧了那封信，也是非来不可。

秦剑那批人带着八十万两现银，江别鹤那一批人却要来寻“镖银”，这两批人在这里碰面后，还会没有热闹瞧么？

黑夜之中，两边人心里都焦急得很，一言不合，不打起来才有鬼。

就算他们还未打起来，但等到三姑娘将慕容九送到江别鹤的屋子，慕容家的人听了白开心的密告，去找出她来之后，慕容家的人还会放过江别鹤么？江别鹤纵然厉害，慕容家可也不是好惹的。

小鱼儿这个计划，又岂止是一举两得而已？

第一，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让江别鹤也尝尝被人嫁祸的苦头，他心里总算能出了口恶气。

第二，南宫柳、小仙女这些人昨夜冤枉了他，他也要他们吃些苦头——他算准他们接到白开心的密告后，必定要分两批人到段宅的后园去瞧瞧，但这祠堂也是不能不来的，来的人最多不过是秦剑、小仙女与顾人玉，这三人纵能制住江别鹤，少不得也是要吃些苦的。

第三，他终于将慕容九送回她自己的亲人身旁，她日后神智纵不恢复，但在亲人身旁，总不会再被人欺负。这样，小鱼儿也了却一桩心事。

第四，江别鹤上过这次当后，纵然不死，也必定要老实得多，白开心等人，也想必不敢再多事。这样，江湖中又有些太平日子了。

第五，段家的镖银也可能因此而物归原主，段家父女对他总算不错，他这样也等于报了他们的恩了。

第六，铁无双所受的冤枉，也因此可以洗清，也免得这“爱才如命”的老人，死后还落个污名。

他灵机一动间想出个计划，竟一举而六得，这计划实行起来纵然困难些，复杂些，却也是值得的了。

小鱼儿思前想后，愈想愈觉得这计划是天衣无缝，妙到极点，江别鹤纵然心计深沉，只怕也想不出这样的妙计来。

江别鹤、秦剑、南宫柳、白开心、罗九、罗三……有关这计划的每一个人，虽然都是厉害透顶的角色，但却都被他利用了而不自知，他绝不相信世上有任何一个人能将他的妙计瞧穿。

小鱼儿愈想愈是得意，忍不住喃喃笑道：“谁敢说我不是天下第一聪明人，谁敢讲我不是天才？”

“喂，跟我走吧。”

三姑娘将这话又说了一次，说得声音更大，慕容九却还是在瞧小鱼儿身影消失之处，痴痴地出神。

三姑娘冷冷道：“他人已走了，你还瞧什么？”

慕容九歪着头想了想，幽幽笑道：“不错，他人已走了……但你知不知道，他以后还会来看我的。”

三姑娘大声道：“他骗你的，他将你送来这里，就不再理你了。”

慕容九嫣然一笑，道：“他绝不会骗我的，我知道。”

她充满自信地抬起头，月光便照上了她那微笑着的脸，那充满对未来幸福憧憬的明亮眼波。

三姑娘虽是女人，也不禁瞧得痴了，颤声道：“你……你怎知道他不会骗你？”

慕容九微笑着道：“他将我送到这里来，只是为了要将我心里的恶魔赶走，然后，他就会来找我的。”

三姑娘瞧着她那张痴迷而美丽的脸，缓缓道：“你什么都不记得了么？”

慕容九道：“嗯。”

三姑娘道：“若不是因为你神志不清，他就不会将你送来了？”

慕容九道：“我知道他也舍不得离开我的。”

三姑娘道：“等……等你好了后，他……他就来找你！”

她的语声竟已因嫉妒而微微发抖，这么强烈的嫉妒，已足以使一个女人不惜做出任何事来。

慕容九却全不知道，嫣然笑道：“他一定会找我的。”

三姑娘道：“他……他还说了些什么？”

慕容九迷惘的眼睛也发了光，笑道：“他还说，我是个聪明的女孩子，只要我听话，他就会天天陪着我，我自然会听话的，你说我应不应该听他的话呢？”

三姑娘突然吼声道：“不应该！不应该！”慕容九怔住了。

三姑娘狂吼道：“你非但一点也不聪明，也一点都不漂亮，你只是个疯子，又丑又怪的疯子，他绝不会喜欢你的！”

慕容九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掩面道：“我不是疯子，我不是疯子……”

三姑娘道：“你不是疯子，我问你，你可知道自己是谁么？”

慕容九拼命想，也想不起自己是谁，只觉得忽然头疼欲裂，竟拼命打着自己的头，痛哭道：“求求你，莫要问我了，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三姑娘冷笑道：“一个人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不是疯子是什么？”

慕容九嘶声狂呼道：“我是疯子，是疯子……他不会喜欢我的，不会喜欢我的……”

呼声中，她竟痛哭着狂奔了出去。

三姑娘直瞧着她身影走得不见了，才松了口气，她嘴角不禁泛起了一丝残酷的胜利的微笑。

小鱼儿千算万算，终于还是忘记了一件事。他竟忘了天下绝没有任何一个女人不是嫉妒的。

小鱼儿在黑暗中静静地等着，竟始终瞧不见一个人影，荒郊中自然听不见更鼓，他也不知到了什么时候。

但他却还能沉得住气，这时远处终于有了人声。

小鱼儿精神一振，喃喃道：“先来的不知是谁？两批人虽然都很着急，但江别鹤大约总比较沉得住气，按理说先来的应该是秦剑。”

只听人声中竟还杂着有滚滚的车轮声，隐隐的驴叫声。

小鱼儿暗道：“来的果然是秦剑一伙人，竟以驴车将银子运来了……”

心念一转，忽又发觉不对。

秦剑、南宫柳那样的世家公子，要用车来运送银子，也必定是用马拉，绝不会用驴子的。

这时车马已来到他视线之内。

来的竟非秦剑和南宫柳一伙人，也不是江别鹤，竟是五六个披头散发，穿着麻衣孝服的乡下妇人。

驴车上载的也不是银子，而是口棺材。

小鱼儿不禁呆住了，半路上怎地突然杀出了个程咬金，深更半夜的，这些乡下妇人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只见这几个妇人走入了祠堂，竟一齐跪在地上，放声大哭了起来。左面的一个妇人磕着头哭道：“我死去的公公呀，你在天上有灵，替我评评这个理吧，我为你们家守寡守了几十年，好容易守到儿子长大，指望他好生孝敬我，让我下半辈子享享清福，哪知他竟被人害死了，你叫我下半辈子怎么过呀！”

这妇人年龄看来已有四五十岁，虽然穿着孝服，但看来却还是端端正正，她一面哭，身旁的一个年轻妇人就不住替她捶背，也痛哭着道：“姨奶奶，你可千万不能哭坏了身子，你伤心死了，家产可就全落到别人手里了，你又何必让别人得意？”

这边一哭，右面那妇人也不甘示弱，立刻痛哭着道：“死去的公公婆

婆呀，你们在天上有灵，就替我撕烂那贱人的嘴巴，儿子虽然不是我生的，但总是我们家的骨血，要算只能算我的儿子，那贱人名不正，言不顺，又算什么东西？她冤枉我，只不过是想谋夺家产罢了。”

这妇人年纪较大，长的也较丑，看来虽然瘦骨伶仃，但哭起来的声音却比什么人都大。

她一哭，身旁立刻也有个较年轻的妇人陪着哭道：“大奶奶，你千万莫哭坏了身子，大家都是有眼睛的人，绝不会让那恶毒的妇人将家产霸占去的。”

小鱼儿听了几句，心里已明白了。

到祠堂里来评理倒也没什么不该，千不该，万不该，只是不该在这节骨眼儿上撞到祠堂来。

小鱼儿实在也未想到天下竟有这么巧的事，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真想将这些妇人赶走。

他心里正在暗骂，突见几条黑衣人影，悄然掠了过来，几个人俱是黑衣劲装，黑衣蒙面。

小鱼儿心里一跳：“江别鹤来了。”

那几个妇人还在边哭边骂，全未发觉祠堂里已多了几个人，几个黑衣人冷冷地站在后面，也不说话。

只见那大奶奶和姨奶奶本是各骂各的，此刻已变得对骂了起来。那大奶奶指着姨奶奶骂道：“你这贱人，仗着几分狐媚，迷死了我的丈夫，现在你儿子也死了，这是老天报应你，你还敢骂我？”

那姨奶奶怎肯示弱，立刻也反唇骂道：“你这醋坛子，丑八怪，自己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还想和人争风吃醋，我丈夫就是被你气死的！”

大奶奶怒道：“谁是你丈夫，不要脸，丈夫明明是我的。”

姨奶奶冷笑道：“你才不要脸，嫁给他那么多年，连个屁都没有放出

来，若不是我，他死了连个上坟的人都没有。”

这姨奶奶竟是能说会道，骂起人来又尖酸，又刻毒，那大奶奶被她气得全身发抖，突然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姨奶奶脸上挨了一巴掌，大骂道：“好，你敢打人，我和你拼了。”

她扑上去，就揪住了大奶奶的头发。

她们身旁那两三个年纪较轻的妇人，赶着来劝架，但到了后来，你一耳光，我一巴掌，劝架的反而打得更凶。

几个妇人揪头发，扯衣服，打作了一团，竟滚在地上，愈滚离那几个黑衣人愈近。

那几个黑衣人倒也奇怪，眼瞧着她们在面前打，竟也像是没有瞧见似的，还是冷冷地站在那里。

就在这时，只听“嗤、嗤、嗤”一连串声响，竟有几十道乌光自那些打架的妇人堆里暴射而出。

这些暗器来得竟是又毒又快，那几个黑衣人全在暗器笼罩之下，眼见没有一个人能逃得了的。

小鱼儿早已觉得有些不对了。

这几个妇人虽是蓬头散发，脸上也是又粗又老，但每个人的手，却都是十指尖尖又白又嫩。

小鱼儿发现这点，眼睛立刻一亮，暗道：“慕容家的姑娘，果然厉害，江别鹤看来这个当是上定的了。”

他这念头刚转完，暗器已暴射而出。谁知那些黑衣人居然也似早已料到有此一招。

暗器飞出，这几人便已冲天而起，“锵”，凌空拔出了刀剑，寒光如

流星，向那些妇人笔直刺下。

这些妇人竟也无一是弱者，身子一滚分开，闪过了凌空刺下的一剑，跃起时掌中都已多了件兵刃。

为首那黑衣人冷笑道：“好个无知的妇人，竟敢在我面前玩弄奸计，你们还差得远些，我早已调查过，这祠堂一家的后代，都已死净死绝……你们究竟是什么人，若不说出来，今日休想有一个能活着走出去。”

小鱼儿叹道：“这江别鹤果然是只老狐狸，无论做什么事之前，竟都先将对方每一招都提防着，将每件事都调查得仔仔细细，绝不肯放松一步。”

只见那大奶奶冷冷一笑，道：“咱们是为着什么来的，你难道还不知道？”

这句话本来很容易答复，甚至可以说不答复都没关系，但这黑衣人心计深沉，别人听来简简单单的一句话，经过他一想，却变得复杂得很。

他若说“知道”，就无异承认这“镖银”确是他动手劫下的，对方若只不过是做个圈套诱他吐实，他岂非便要上当了？

那些妇人见他迟疑不敢作答，心里也不免动了疑心。那大奶奶和姨奶奶交换了个眼色，姨奶奶道：“你究竟是什么人？难道不是为那封信来的？”

黑衣人这次再不迟疑，冷笑道：“若不是为了那封信，我怎会来到这里？”

姨奶奶道：“如此说来，那些银子你是非要不可了？”

黑衣人心里再无怀疑，厉声道：“不但要银子，还要人！”

大奶奶面色微微一变，怒道：“你要了银子，还要人？”

黑衣人道：“两样缺一不可！”

那姨奶奶大怒道：“你凭着什么，敢如此强横霸道！”

黑衣人冷笑道：“就凭我掌中这柄利剑！”

双方愈说火气愈大，小鱼儿却愈听愈是开心，只希望他们快些动手打起来，打得愈凶愈好。

只见那大奶奶和姨奶奶又交换了个眼色。

那姨奶奶大声道：“老实告诉你，银子和人，你一样也休想要得到，银子咱们根本未带来，人呢……你若想要人，咱们就要你的命！”

黑衣人目光一转，冷笑道：“我早已说过，银子和人，缺一不可，如今就先取过银子再说吧！”

话声未了，已悄悄在身后打了个手势。妇人们虽未瞧见他的手势，小鱼儿却瞧得清清楚楚。

另四条黑衣人自然也瞧见了，前面两人突然出手，刀光闪动处，竟生生将那匹拉车的驴子砍倒在地。

后面两人却提起了车上的棺材，往下一倒，只听“哗啦啦”一声巨响，棺材里倒下了无数锭银子。

虽在黑夜之中，这许多银子仍是灿烂生辉，耀人眼目，那几条黑衣大汉骤见这许多银子，竟不觉呆了。

为首那黑衣人纵声笑道：“我早已说过，你们若想弄鬼瞒我，是差得远哩！”

这银子自然正是他的镖银无疑。

说话间他已悄悄打了第二个手势，那几条黑衣大汉挥刀便待扑上。这时，就在这时，忽听又是“嗤、嗤、嗤”一连串声响，那装银子的棺材里，竟也暴射出数十道乌光，向黑衣人们飞出。

那几条黑衣大汉惨呼一声，俱都扑倒在地。

只是为首那黑衣人站得较远，应变也较迅，剑光飞舞，震飞了暗器，但瞧见他属下竟无一幸免，目光也不禁露出惊怒之色，大喝道：“好狠毒的妇人，竟敢……”

那大奶奶冷笑接口道：“对付你这样狠毒的人，自然也只有用这种狠毒的法子！”

几个人渐成合围之势，“砰”的一声，棺材底被震得飞起，又有个人跃出来，站在黑衣人身后，厉声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那黑衣人孤零零被围在中央，竟是丝毫不惧，反而冷笑道：“想不到你们行事倒也周密，我们未免低估了你们。只是你们此刻便得意，还嫌太早了些！”

自棺材里跃出的那人一身紧衣，身材婀娜，面上虽仍蒙着层轻纱，但小鱼儿还是一眼就认出她是小仙女。

想是因为她性子急躁，又不会装假啼哭，所以别人才先要她藏在棺材里，免得露出马脚误事。

此刻她在棺材里憋了一肚子闷气，早已忍不住了，一剑刺向那黑衣人的后背，叱道：“废话少说，你拿命来吧！”

那黑衣人背后竟似生着眼睛，头也不回，反手一剑上撩，将她掌中的剑几乎脱手震飞。

小仙女手腕被震得又酸又麻，才知道面前这黑衣人竟是自己平生未遇的强敌，又惊又怒，大喝道：“你死到临头，还敢逞强！”

黑衣人借长剑一挥之势退到墙角，冷冷笑道：“死到临头的究竟是谁，你们不妨瞧瞧吧！”

大家不由自主随着他目光转头一瞧，只见这荒祠外竟多了无数条黑衣人影，一个个俱已张弓搭箭。

窗户里，墙隙间，已布满了黑黝黝的闪亮箭镞。妇人们不禁俱都为之失色。

黑衣人冷冷道：“这祠堂外已伏下一百四十张铁胎弓，每张弓俱有三百石力气，我数到三，你们若还不放下掌中的兵刃，束手就缚，后果如何，你们自己也该想象得到！”

一百四十张铁胎强弓，若是分成两批，轮流不断发射，纵是顶尖的武林高手，最多也不过只能抵挡一时而已。

这些妇人心里自然也知道，自己这群人中，纵或有一两人能冲得出去，但别的人却只怕都要丧生在箭下。

几个人又聚在一起，窃窃私议。小仙女和那姨奶奶语声忽停，似要硬闯，大奶奶却紧紧抓住她们的手。

黑衣人冷眼旁观，悠然道：“一！”

大奶奶突然道：“银子和人就都给你如何？”

黑衣人冷冷道：“你先将人……”

话声未了，突然一阵惊呼，祠堂外的黑衣人，已有几个倒了下去，严密布下的箭阵，刹那间便已大乱。

那姨奶奶眼睛一亮，娇呼道：“三妹、菁妹，还不动手，等待何时！”呼声中，一柄闪亮的短剑，已向黑衣人直刺过去。

小鱼儿一听那大奶奶说出那句话来，就知道再也不能让他们谈判下去，否则这事就要揭穿了。他一念至此，掌中早已准备好的尖石，便直击出去！

他手法又快，藏身之处又隐秘，十余人被打得头破血流，满地翻滚，竟无一人瞧出那些暗器是从哪里发出的。

这时那姨奶奶短剑已化作一片寒光，转瞬间便刺出了十余剑，她虽

是妇道人家，但剑法之辛捷毒辣，纵是当年浪迹江湖，时刻与人拼命的黑道豪强、白道游侠，竟也都难及得她万一。

黑衣人骤然间剑势竟被她逼住，暗中不禁吃了一惊。

这姨奶奶剑法不但狠辣，而且招招都有不惜和对方两败俱伤的姿态，放眼江湖，这样的女子委实没有几个。

再瞧那大奶奶，平剑当胸，在旁掠阵，竟无出手夹攻之意。女子和男人动手，总是吃亏些，是以女子纵然以多为胜，江湖中也没有人会说闲话的，这大奶奶到了这种地步，居然还是自恃身份，不屑以二敌一。这么大气派的女子，在江湖中更如凤毛麟角，绝无仅有。

黑衣人愈瞧愈奇怪，愈想愈吃惊。

更令他吃惊的是，那两个丫头暗器手法竟也准得吓人，只要手一扬，外面立刻就有一二人惊呼着倒下去。

小仙女更早已冲了出去，百来个黑衣大汉，此刻倒下至少已有四五十个，剩下的自顾尚且不暇，哪里还有工夫放箭？

小鱼儿瞧得张大了嘴，几乎要笑出声来，他吃了江别鹤几次亏，这口气到今天才总算是出了。

又是数十招拆过，那姨奶奶剑出更快、更毒，剑剑不离黑衣人的要害，剑尖已堪堪到了黑衣人的咽喉。别人看着，都知道她已占了上风。

却不知那黑衣人心机最多，此刻又在想着心事，掌中剑虽在展动，只不过是虚应故事，但求护身而已。此刻他心意贯通，突然朗声大笑，平平一剑削出。

那姨奶奶顿觉对方一柄轻飘飘的长剑，竟骤然变得千钧般重，剑还未到，已有一股大力涌来。她应变不及，只有挥剑迎了上去。

她剑虽辛辣，内力却和这黑衣人相去甚远，黑衣人这一剑力已用足，她舍己之长，用己之短，挥剑迎上，这无异以卵击石。

这只因她委实太小瞧这黑衣人的武功，等到发觉时却已迟了，纵然明知吃亏，也只有硬着头皮一拼。

那大奶奶瞧得清楚，失声道：“千万别和他斗力！”

她纵然不屑以多为胜，此刻事态紧急，也说不得了。喝声中，长剑挥出，也迎击了上去。只听“锵”的一声龙吟，火花四下飞溅。

大奶奶和姨奶奶以二敌一，竟还是力不能及，两人但觉半边身子发麻，掌中剑几乎脱手飞去。

小鱼儿瞧得暗暗顿足道：“这些丫头不用自己拿手的功夫，反和人家斗力气，岂不是自找倒霉么？”

只见这大奶奶和姨奶奶身子凌空飘开了两丈，几乎已退到墙上，两人临危不乱，掌中早已扣好了暗器。

慕容家的姑娘轻功暗器，天下扬名，黑衣人若是求胜心切，贪功追来，只怕就很难全身而退了。

谁知黑衣人一击未成，竟立刻住手，朗声笑道：“今日我什么都不要了，就此别过。”一面说话，身子已向后退。

这一招倒是连小鱼儿都大感意外，那大奶奶和姨奶奶见他明明占了上风，却反而要走了，不禁更是奇怪。

姨奶奶忍不住道：“你方才死命逼人，此刻却想一走了之，这是为了什么？”

黑衣人大笑道：“方才我不知你们是谁，若是走了，日后再也难以寻找，那时我自然是万万不肯走的！”

姨奶奶道：“现在呢？”

黑衣人冷笑道：“慕容家的姑娘有名有姓，有家有业，我今日要不回东西来，以后日日到府上拜访，还怕要不回来么？”

姨奶奶变色道：“你已瞧出了咱们的来历？”

黑衣人道：“慕容二姑娘剑法辛辣，天下皆知，我若再瞧不出，就真是瞎子了！”

那姨奶奶突然自头上扯下了把头发、一张面具，露出了一张白生生的脸，只见她杏眼圆睁，柳眉带煞，冷笑道：“你认出了我，我却不认得你，日后正是再也打不着你了，你想想，今天咱们还能让你走么？”

一人大声接口道：“他走不了的！”

小仙女已挡在黑衣人身后，堵住了门。

黑衣人厉声狂笑道：“我今日若走不脱，方才也不会说那番话了！”

慕容双喝道：“我们要看看你如何走得脱！”

这位慕容二姑娘，脾气果然急躁，方才虽吃了个亏，此刻竟丝毫不惧，挥剑又扑了上去。

只听“当”的一响，那大奶奶竟拦住了她的剑。

慕容双怒道：“三妹，你难道要放他走，你难道不想寻回九妹了么？”

慕容珊珊道：“我看此事，其中似乎有些蹊跷。”

慕容双道：“什么蹊跷？”

慕容珊珊道：“此人既将我等约来，便应早已知道我们是谁，但他却直到此刻才知道我们的来历，这岂非有些奇怪么？”

慕容双怔了怔，还是跺脚道：“这有什么奇怪，谁知道他这不是在装佯。”

小仙女应声道：“不错，先制住他再说。”

那黑衣人一直留神倾听，此刻突然大声道：“三位且莫动手，你我只怕都中了别人挑拨之计了。”

话声未了，忽听“哗啦啦”一阵响，一只香炉，从屋梁上滚了下来，还带着拉下了一大条白布。

那白布上竟写着：“江别鹤，你作恶多端，到现在想赖也赖不掉了！”

白布上碗大的黑字，虽在黑夜中也瞧得分明，几人见了，俱是大吃一惊。

慕容双失声道：“你……你竟是江别鹤？”

黑衣人目中露出惊惶之色，他听了慕容姑娘的对话，已知道自己虽然精打细算，今日还是落入了别人的圈套，却连那真正在暗中主谋的人是谁都不知道。

他心机素多，别人只想起了一件事，他已想起了十件，这有时反而害了他，只因他心里有事就忘了答话。

慕容双冷笑道：“堂堂的江南大侠，竟也做出这样的事来，倒真是令人想不到的。”

黑衣人还未答话，只听又是“哗啦啦”一阵响，一个香炉盖从梁上滚了下来，又带下条白布。

白布上还是写着海碗那么大的字：“江别鹤，你藏的人已被寻着了，你还有什么话说。”

这些布条，自然是小鱼儿方才早已准备好的，他将布条一端钉在梁上，用香炉包着布条的另一端，又在香炉下系着条又长又细的线，从屋梁上绕到他藏身之地，只要线一拉，香炉滚下来，布条自然也就随着落了下来。

方才他听得慕容珊珊愈说愈不对了，再说下去，他这妙计便要被揭穿，所以赶紧将线一拉。

他算定秦剑等人此刻必定已在江别鹤屋里寻着了慕容九，等到他们将慕容九带来，江别鹤纵有一百张嘴，也休想辩说得清了。这计划原是万无一失，他做梦也想不到其中竟会出了差错。

第五十六章 作法自毙

两张布条落下后，就连慕容珊珊心里也再无怀疑，小仙女和慕容双更是满面杀气，恨不得将江别鹤先宰了再说。

那黑衣人既未承认自己就是江别鹤，却也未否认，竟是一言不发，眼睛只是瞪着对方的几柄剑。

慕容双瞪着眼睛道：“三妹，现在你说怎么办？”

慕容珊珊叹了口气，道：“先拿下他再说吧。”小仙女等不及她这话说完，掌中剑已刺了出去。

她剑法迅急泼辣，慕容双剑法辛狠辣恶。

慕容珊珊的剑法虽然急不如小仙女，狠不如慕容双，但眼光敏锐，头脑清楚，每刺一剑，定是对方的必救之处。

这三个人三柄剑，可说都不是好惹的，而且姐妹自幼同堂练剑，招式配合得更是滴水不漏。

那黑衣人武功虽高，却也难以应付，挡了几招，剑法突转凌厉，已是以进为退，想夺路而逃了。

怎奈对方三个女子，与人交手经验之富，并不在任何人之下，他剑法一变，三个人已全都瞧破了他的心意。

他不走还好，这一想走，对方更是认定了他无私也有弊，小仙女与慕容双更是不要命地缠了过来。

她们带来的三个丫头，应付外面剩下的黑衣大汉们，竟也是绰绰有

余。

黑衣人头上汗珠已湿透了蒙面的黑巾，这才知道名动天下的慕容姐妹，果然不是好斗的。他却不知道剑法还非慕容姐妹所长，暗器轻功，才是她们的绝技。只是此刻她们生怕他见隙而逃，是以才没有抽身使出暗器。

只听“嗖”的一声，慕容珊珊一招“分花拂柳”，迎面刺来，剑光闪动不歇，也不知是虚是实。

她这一招其实不在伤敌，只在眩乱对方的眼目，好叫别人出手，但黑衣人若不闪避，虚招立刻变成实招。

黑衣人不假思索，斜身扬剑，小仙女与慕容双果然已等着他了，剑光如惊鸿交剪，左右刺来。

她三人所使出的这三招，并非什么高妙的招数，但配合得却实在佳妙无比，三招普普通通的剑式一齐刺来，威力何止大了三倍？闪动的剑光，竟将对方的所有去路全都封死，眼看是避得开这一剑，也避不开那一剑的。

谁知黑衣人一招挡开了慕容珊珊的剑后，竟突然松手，抛却了掌中剑，出手如风，已捏着了慕容珊珊的手腕。

这一招变得委实险极，也委实妙极，若非他这样的人，也想不出这样的招式，就连小鱼儿瞧得都几乎失声喝彩。

黑衣人另一只手已到了她咽喉，叱道：“你们还要不要她的命？”

这时黑衣人虽然背后全是空的，小仙女与慕容双的两柄剑，随时都可以将他身子刺上几个窟窿。

但慕容珊珊性命已被别人捏在掌中，她两人又怎敢出手？两柄剑抵住黑衣人的身子，竟不敢刺下去。

慕容双跺脚道：“快放手，否则我就宰了你！”

黑衣人冷笑道：“你们若不放手，我就宰了她！”

小仙女道：“你先放，我们就放。”

黑衣人大笑道：“男儿不该与女子争先，还是你们先放吧！”

慕容双怒道：“我们怎能信得过你？”

黑衣人冷冷道：“我也未见能信得过你们！”

双方谁也不敢出手，却也不敢放手，这样僵持了一会儿，小仙女与慕容双性子急躁，早已急出了满头大汗。

慕容珊珊反倒不着急，缓缓道：“二姐你们切切不可放手，他是决计不敢伤我的。”

黑衣人冷笑道：“我素来沉得住气，就这样耗下去也没关系。”

慕容双怒极之下，剑尖忍不住向前一移，那边慕容珊珊立刻就透不过气来。

小仙女怒吼道：“你究竟要这样耗到几时？”

黑衣人道：“直到你们放手为止。”

小仙女满头大汗，似已急得不知该如何是好。

小鱼儿苦笑暗道：“傻丫头，你着急什么，你难道还怕没有帮手来么？”

就在这时，远处三条人影一闪，刹那间便到了眼前，果然是南宫柳、秦剑与顾人玉来了。

小鱼儿、慕容姐妹俱都大喜，但那黑衣人有恃无恐，竟也不甚惊惶——秦剑来了，更不会让慕容珊珊死的。

他只要挟持着慕容珊珊，就不愁走不出去。

秦剑见到爱妻被人挟制，面色果然大变，顾人玉江湖经验最嫩，瞧

见这情况，更是呆住了。

小仙女跺脚道：“呆子，你还不过来帮忙？”

黑衣人大喝道：“谁敢过来！”

秦剑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朋友有话好说。”

黑衣人厉声道：“此事纯属误会，但事已至此，我纵然解释，你们也是不会相信的，什么话只有等我先走出去再说了！”

这时南宫柳已瞧见了梁上挂着的布条，失声道：“阁下莫非真的是江大侠？”

小仙女喝道：“什么狗屁的大侠，此人正是江别鹤！”

慕容珊珊喘了口气，道：“你们先别管我，先问问九妹可曾找着了么？”

南宫柳叹了口气，道：“我等方才已到江大侠的居所去了一次……”

小鱼儿听到这里，一颗心已拎了起来，他们若在江别鹤住所寻着了慕容九，又怎会还对他如此客气，称他为“大侠”！

慕容珊珊也已着急道：“九妹难道不在那里？”

秦剑急道：“你先别管九妹，你自己……你自己……”

南宫柳苦笑道：“九妹并不在江大侠那里，我等只怕是全都被人捉弄了！”

小鱼儿这一惊才是非同小可，几乎要从藏身之处跳了出来。慕容九怎会不在那里，莫非是他们找错了地方？

秦剑道：“我等方才也见过了那花无缺公子和铁心兰姑娘，都说九妹早已失踪，绝不会和江大侠有关！”

慕容双怔在那里，剑已不觉垂下。

小仙女喃喃道：“铁心兰想来是不至于帮江别鹤说话的。”

慕容珊珊叹了口气，道：“我也早已觉得此事有些不对，试想江大侠若存心要我们赎金，为何要自己出头？纵然他自己来了，又怎会不知道我们是谁？何况，他要将九妹藏起，地方也多得是，又何必藏在自己的居处？”

秦剑顿足道：“这件事你既然早已想到，为何还要与江大侠动手？”

他见到那黑衣人还未松手，自然只得先责备妻子的不是。

慕容双却不服道：“他……江大侠自己一句话不说，咱们怎会知道？”

慕容珊珊眼珠子一转，突然问道：“但……阁下是否真的是江别鹤大侠？”

这句话问出来，众人又不觉动了疑心。

只见黑衣人终于缓缓放下了手，微笑道：“误会既已解开，在下是否江别鹤都是一样的了。”

他竟是还不揭开蒙面的黑巾。

秦剑早已蹿到慕容珊珊身旁，悄声道：“你没事吧？”

慕容珊珊一笑握住了他的手，眼睛却还是盯着那黑衣人道：“贱妾等伤了江大侠那么多属下，实是罪该万死，但望江大侠恕罪。”

她故意将“江大侠”三个字语声说得特别重些，而且一连说了两次。

黑衣人还是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笑道：“双方既已出手，伤亡在所难免，又怎能怪得了夫人？只是，那暗中陷害我等的人，却实在可恨！”

说到这里，他一双冷森森的眼睛，突然盯到小鱼儿的藏身之处，众人的目光也不禁随之望了过去。

慕容双大声道：“不错，那人的确是不能放过！”

小仙女道：“我若找着了那人，先割下他的舌头，挖出他的眼睛，再问问他为什么要使出这害死人的毒计。”

几个人一面说话，一面已将小鱼儿的藏身之处隐然围住。这许多顶尖高手将一个人围住，无论是谁，也是休想逃得了的。

小鱼儿掌心也不觉沁出了冷汗，他知道这些人若是抓住了自己，那后果真也是不堪设想。他弄巧成拙，害人不着，竟害着自己。

就在这一瞬间，他脑筋已动了几百次，却也想不出一个法子能逃得了。

这时那黑衣人已冷笑道：“到了这时，阁下还不出来么？”

慕容双恨声道：“你既然早已知道他藏在这里，为何不早说？”

黑衣人道：“那时我见到暗器自这里飞出，击伤了在下的同伴，还以为是夫人们预先将人埋伏在这里的。”

小鱼儿暗骂道：“这双狗眼，倒当真是毒得很。”

他骂尽管骂，却已知道自己此番是在劫难逃的了，要想从这些人包围中冲出去，那岂非是做梦？

只听黑衣人冷冷道：“朋友再不自己出来，在下便要令人发箭了！”

慕容双突然抢过柄弓箭，大声道：“且叫你见识见识慕容姑娘弓箭上的本领！”

小鱼儿那天参观慕容双的闺房后，便已知道她在弓箭上必有非凡的身手，他可不愿蹲在这里做她的箭靶子。

就在这时，忽听一人咯咯笑道：“这里好热闹呀，莫非是看戏么？”

众人不由得齐地转头望去，只见一人长袍披发，咯咯地痴笑着，幽灵般走了过来，不是慕容九是谁！

慕容九方才到哪里去了？此刻又怎会来到这里？这的确连小鱼儿也瞧得怔住了。

慕容姐妹惊喜交集，失声呼道：“九妹，你可想死我了！”呼声中，两人已扑过去抓住了慕容九的手。

慕容九瞧了她们一眼，目中却满是茫然之色，咯咯笑道：“你们是谁？我不认得你们呀！”

慕容双颤声道：“九妹……你……你难道连二姐都不认得了么？”话未说完泪珠已夺眶而出。

慕容珊珊也是热泪盈眶，流泪道：“九妹，你怎地会变得如此模样？”

慕容九痴痴地瞧着她们，也不说话。

顾人玉终于忍不住走过去，颤声道：“九妹！你认得我么？”

小仙女顿足道：“她连二姐三姐都不认得了，又怎会认得你？”

顾人玉垂下头来，眼泪已滴在地上。

秦剑与南宫柳亦是满面惨痛之色。

慕容双顿脚道：“是谁将她害成这样子？是谁？”

小仙女突然大哭道：“她见了小鱼儿死而复活，所以才吓成这样子的。其实小鱼儿根本没有死，是故意吓吓她的。”

慕容双大喝道：“谁是小鱼儿？他现在哪里？”

小仙女道：“现在只怕是死了。”

慕容双怔了怔，道：“你方才说他未死，此刻又说他死，他到底死了没有？”

小仙女道：“他本来没有死，后来却跌到悬崖死了。”语声微顿，又

道：“但这人一肚子鬼主意，一身鬼本事，别人明明算定他死了，他却常常没有死，没有亲眼瞧见他的尸身，谁也不敢说他是否真的死了！”

黑衣人突然道：“他还没有死。我最近又瞧过他的。”

慕容双大声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黑衣人冷冷道：“依我看来，他此刻只怕就在……”

他像是已猜出藏着的便是小鱼儿，小鱼儿一颗心又拎了起来，哪知他一句话还未说完，慕容九突然大声道：“小鱼儿……小鱼儿！我想起来了！”

大家又是既惊且喜，慕容双颤声道：“你……你什么都想起来了么？”

慕容九痴痴地瞧过她，缓缓道：“你是二姐。”

慕容双狂呼一声，抱住了她，竟欢喜得放声痛哭了起来。

慕容珊珊也不觉喜极而泣，道：“九妹……九妹……天可怜见，你终于好了。”

慕容九笑道：“三姐……三姐，我还能见着你们？我这是在做梦么？”

姐妹又笑又哭，哭成一团，小鱼儿在一旁偷偷瞧着，眼睛竟也不觉湿了，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

只听那黑衣人突然叹道：“那江小鱼将令妹害成如此模样，江湖中谁也放不过他的。”

他留在这里不走，原来就是为了对付小鱼儿的，生怕慕容姐妹欢喜中忘记这事，赶紧又提醒了一句。

慕容双果然顿住哭声，恨恨道：“我若知道那小贼在哪里，不宰了他才怪。”

慕容九忽又接口道：“这事其实是怪不得小鱼儿的。”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吃了一惊。最吃惊的当然还是小鱼儿自己，其次就是小仙女了。

她忍不住问道：“不怪他怪谁？你不是恨他入骨的么？”

慕容九凄然一笑，道：“我见他死而复活，当时骇了一跳，虽然有些迷迷糊糊，但过了没有多久，便已渐渐清醒了过来。”

慕容双奇道：“你既然早已清醒，为何方才不认得我们？”

慕容九道：“那是被江别鹤害的。”

这句话说出来，连小鱼儿也糊涂了。

江别鹤又怎会害她？

只听慕容九接着道：“他见我清醒，就又以迷药迷住了我，他想乘我晕迷时，逼我和他……和他成亲，为的也是想做慕容家的女婿，他日日夜夜看着我，直到方才，我见他不在，才偷偷溜出来的。”

众人方才虽已认为江别鹤受了冤枉，但此刻这话亲口从慕容九嘴里说出来，那还会假么？

慕容双怒喝道：“好个可恶的江别鹤，咱们竟险些被他骗过了！”

南宫柳亦自怒道：“难怪我等方才寻不着她，原来她已自己逃出。幸亏老天有眼，叫她逃来这里，这当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喝声中，几个人又将那黑衣人团团围住。

小鱼儿瞧得可真是又惊又喜，但却又是满头雾水，一肚子糊涂，事情竟会演变到这地步，小鱼儿就算真的是天下第一聪明人，却再也想不通是怎么回事。

只听慕容双喝道：“江别鹤，你到现在还有何话说？”

谁知那黑衣人竟忽然放声大笑起来，道：“谁说我是江别鹤？”

他顺手抹下了蒙面的黑巾，露出了一张满是虬髯的脸，众人俱都瞧过江别鹤，这张脸果然不是江别鹤。大家不禁都怔住了。

慕容双失声道：“你究竟是谁？”

慕容珊珊道：“你若不是江别鹤，江别鹤在哪里？”

黑衣人大喝道：“江别鹤就在这里！”

他竟突然冲入了小鱼儿藏身之地，呼道：“江别鹤，你出来吧。”

呼声中一掌闪电般拍下。

第五十七章 意外之外

小鱼儿见黑衣人闪电般一掌拍下，又是一惊，百忙中迎了一掌，喝道：“你才是江别鹤易容改扮的，骗得了谁？”

那黑衣人竟也喝道：“你才是江别鹤易容改扮的，骗得了谁？”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破口大骂道：“江别鹤，你这恶贼，你这混账王八蛋，屁精活乌龟！”

他算定江别鹤也是个人物，怎肯自己骂自己。

哪知黑衣人也大骂道：“江别鹤，你这恶贼，你这混账王八蛋，屁精活乌龟！”

小鱼儿大笑道：“我就算不能逼出你的原形，听你自己骂自己，倒也出了我胸中一口恶气，哈哈，自己骂自己乌龟，可笑呀可笑。”

那黑衣人竟也大笑道：“我就算……”

他竟然将小鱼儿说的话，一字不改、原封不动地说出来，小鱼儿骂得愈来愈开心，他也骂得毫不逊色。

两人一面骂，一面打，众人都不觉瞧得呆了。

慕容珊珊道：“江别鹤武功人称江南第一，想必不差。”

慕容双道：“不错，武功高的一个，必定就是江别鹤！”

只见两人拳来脚往，不但功力俱都极深，招式也是千变万化，奇诡绝伦，竟都是顶尖儿的高手。

一时之间，谁也分不出他们武功谁强谁弱。

只听“砰砰蓬蓬”之声不绝于耳，无论什么东西只要挨着他们的拳风，立刻就被打得粉碎。

只见两人从里打到外，从近打到远。

要知这黑衣人虽不愿被人瞧破来历，小鱼儿却也是如此。两人抱着同样的念头，自然愈打愈远。

两人招式看来虽仍凌厉，其实都已不愿再缠战下去，突然齐地一纵，一个往东，一个往西。

两人身法俱快，慕容双等人虽然追来，却已追不着了。何况他两人分头而逃，大家也不知该去追谁。

就在这时，突见一个人自树林的暗影中掠了出来，竟拦住了小鱼儿的去路，指着小鱼儿怪笑道：“这才是江别鹤，这才是真的。”

目光下瞧得清楚，这人竟是那“损人不利己”的白开心。

小鱼儿又惊又怒，喝道：“你疯了么？你不想要解药救命了？”

白开心嘻嘻一笑，道：“谁救谁的命？你害了我，我不害你？”突然一个筋斗，倒纵了出来，走得瞧不见了。

这时慕容姐妹等早已赶来，几柄剑已将小鱼儿围住。

慕容双怒道：“江别鹤，这次若再让你逃了，我就不姓慕容。”

小鱼儿跳脚道：“谁是江别鹤？王八蛋才是江别鹤！”

慕容珊珊冷笑道：“你不是江别鹤为何要逃？”

小鱼儿愣了愣，这句话他实在回答不出。

慕容双应声喝道：“是呀，你若不是江别鹤，为何不让我们检查检查你的脸？”

她们上过一次当，再也不肯上当了，嘴里说话，手也不停，掌中剑刺出去一剑比一剑狠。

小鱼儿道：“我堂堂男子汉，怎能让你们女子碰我的脸，常言道，男人脸上有黄金，女人手上有粪土。”

他一急之下，索性胡说八道起来，也正是想借此激怒她们，自己才好有机会冲出去。

慕容双果然大怒道：“放屁，你脸上才有粪土。”

小仙女道：“你少时落在姑奶奶手中，不将你泡到粪缸去才怪。”

小鱼儿道：“就算泡在粪缸里，也不能被女人摸来摸去。”

众人已猜出他心意，知道他故意胡言乱语来打岔，谁也不再理他，只有那顾人玉最老实，忍不住道：“我不是女人，你让我检查检查如何？”

小鱼儿道：“你原来不是女人么？我还以为你也是她们的妹妹哩。”

他自己说着，自己也不觉好笑，刚笑出来，“嗤”的，前胸衣裳已被划破，若不是他武功精进，肠子只怕已被划了出来。

到这种时候，他反正已豁出去了，瞧见秦剑与南宫柳未动手，只是在旁掠阵，便又笑道：“慕容家的女婿，江湖中是人人羡慕的，都说你们艳福不浅，依我看来，却不如娶得麻子跛脚还好得多。”

他嘴里说得开心，肩头又着了一剑，虽未伤着骨头，但剑锋过处，鲜血已汩然流了出来。

只听秦剑冷笑道：“秦某本不想以多欺你，但你如此，我也说不得了。”

话声中已刺出三剑，这三剑功沉力猛，面面俱到，正好补上了慕容姐妹剑法沉稳之不足。

他心里虽暗暗叫苦，嘴里还是不饶人，大笑道：“南宫柳，你为何不

也一起上来呀，难道你武功原本见不得人，只是靠老婆在江湖中混的么？”

南宫柳面色果然微变，突然沉声道：“腹结、府舍……市风、渎中……环跳……”

话未说完，已有三柄剑照着他所说的部位刺了出去。“嗤”的一声，小鱼儿“环跳”穴旁又被划了条血口。

此刻他冷眼旁观，嘴里淡淡道来，正是小鱼儿难以闪避、难以招架的破绽之处。这一来小鱼儿更是手忙脚乱。

只听南宫柳接着道：“灵门、中府……阴市、梁邱……承扶！”

唰、唰、唰三剑过后，小鱼儿“承扶”穴旁果然又挨了一剑，他心里本在暗自思忖着道：“我听你先说出部位，难道不会躲么？”谁知等着别人说出来时，他竟是偏偏躲不开。

南宫柳纵横全局，对小鱼儿的出手已了如指掌，所指点出来的部位，自然正是小鱼儿的必败之处。

南宫柳又道：“幽门、通谷……府会、归来……涌泉！”

这“涌泉”穴乃是在脚底之下，小鱼儿听得不禁一愣，心想：“你们的剑难道还能刺在我足底么？”

只见慕容珊珊剑势击来，直刺“府会”“归来”两穴，他本可躲避，怎奈别的剑已封住了他去路。

他危急之中，不及细想，只有飞起一脚，去踢慕容珊珊握剑的手腕。慕容珊珊剑虽退去，但慕容双“唰”的一剑刺来，正恰巧刺在他“涌泉”穴上，小鱼儿穿着皮靴，这一剑伤得虽不重，但他却已不觉冷汗涔涔而落。

南宫柳悠然道：“神堂、心俞……委中、阴谷……缺盆！”

这一次小鱼儿更加注意，全神贯注，防护着“缺盆”穴，谁知后背一

凉，“会阳”穴旁已中了一剑。

而南宫柳正恰巧在此时道：“会阳！”

小鱼儿不禁暗叹一声：“罢了……”

哪知就在这时，远处突然传来慕容九的惨呼声：“救命呀……江别鹤……你这恶贼……三姐……二姐……救命……”

呼声一声比一声远。

慕容珊珊大骇道：“不好，我们将九妹忘在那祠堂里了！”

小仙女道：“江别鹤在那边。”

顾人玉道：“这人果然不是江别鹤！”

纷纷呼喝间，已都向慕容九声音传来处飞扑过去，只南宫柳走得最慢，竟向小鱼儿微一抱拳，道：“阁下身手非凡，似是集各门之长，卓然自成一家，只是出手间还不能浑然圆通，似是易露破绽。想是因为阁下旁骛太多，不能专心于武，日后若能改去此点，我纵在旁指点，也是无用的了。”

小鱼儿愣了一愣，道：“你为何要对我说这些话？”

南宫柳道：“阁下实非江别鹤，江别鹤出手必不致如此生疏。”

小鱼儿怒道：“你早看出来了，为何不早说？”

南宫柳道：“在下虽早已瞧出，但那时还想瞧瞧阁下究竟是谁，是以也未说破，此刻既是九妹有难，自又当别论了。”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只怕是我骂了你两句，你就故意叫我受些苦吧！”

南宫柳微笑道：“在下若非心中也有些不安，又怎会对阁下说那番话……”

微一抱拳，也展动身形追去了。

南宫柳已走得没影子，小鱼儿还是在反复咀嚼着他方才说的那番话，愈想愈觉滋味无穷。

“……想是因为阁下旁骛太多，不能专心学武……”

小鱼儿叹了口气，喃喃道：“他这话倒还真是说在我节骨眼上了，看来这些武林世家的子弟的确是有些门道的，倒也轻视不得。”

他呆了半晌，放开大步，向前走去，只想先寻着那“损人不利己”的白开心好好算一算账。

他一面走，一面又忍不住喃喃自语道：“白开心怎会突然不怕死了，连解药也不想要？慕容九又是怎么回事？此刻又是否真的是被江别鹤劫去了？”

小鱼儿愈想愈糊涂，索性不再去想了，但觉满身伤口，都发起疼来，就在树林里找了株大树坐下歇歇。

这时星群渐稀，东方渐渐露出了曙光，树林里渐渐响起了啾啁鸟语，大地显得说不出的和平宁静。

小鱼儿闭起眼睛，喃喃道：“我只怕真的是闲事管得太多了，但一个人光吃饭不做事也不行呀，何况，事情找上门来时，想躲也躲不了的。”

谁知就在这时，忽听一人呼唤着道：“小鱼儿……小鱼儿……你在哪里？”

小鱼儿跳了起来，苦笑着：“事情果然真的找上门来了……却不知来的这人是谁？又怎会知道我在这树林子里？”

只听那人又道：“小鱼儿，我知道你就在这树林子里，你快出来吧，我有很要紧的话要对你说……你还不出来么？”这声音竟似慕容九。

小鱼儿眼睛一亮，笑道：“若是慕容九，来得倒正好，我正想找她，

她就来了。”

只见一人披发长袍，踏着乳白色的晨雾飘飘而来，看来就像是乘云飞降的山林女神，可不正是慕容九。

小鱼儿突然跳到她面前大声道：“喂！”

慕容九像是骇了一跳，抚着胸口，娇嗔道：“你又想吓死我？”

小鱼儿上下瞧了她两眼，笑道：“半天不见，你看来愈发漂亮了。”

慕容九抿嘴笑道：“半天不见，你看来也愈发英俊了。”

小鱼儿嘻嘻笑道：“你不恨我了？”

慕容九道：“女人的心，常常会变的，你难道不懂么？”

小鱼儿道：“我正是上过女人的当了。”

慕容九笑道：“谁让你上当的？谁骗过你？莫非是……那位铁姑娘？”

小鱼儿心里一痛，大声道：“不是！是慕容九。”

慕容九咯咯笑道：“我几时骗过你了？”

小鱼儿眼睛里发着光，一字字道：“你不是慕容九！”

慕容九大笑道：“我不是慕容九是谁？难道你也发了昏，竟不认得我了？”

小鱼儿瞪着眼瞧了她半晌，突然跳起来，翻了个筋斗，落在地上，又揉了揉眼睛，终于大笑道：“我想来虽绝不会是你，但却又一定是你。”

慕容九笑道：“你到底说我是谁呀？”

小鱼儿一把抓住她，大笑道：“你是屠姑姑……屠娇娇！”

那“慕容九”也瞪着眼睛瞧了他半晌，突也大笑道：“小鬼头，到底是你聪明，果然被你瞧出来了，普天之下，除了你之外，只怕谁也瞧不破我的。”

小鱼儿道：“不错，只是……我又不相信屠姑姑真的会到这里来，我简直做梦也想不到你会离开恶人谷。”

屠娇娇竟叹了口气，缓缓道：“天下有许多事，都是人想不到的。”

小鱼儿瞪大眼睛，道：“我实在想不到屠姑姑竟也会叹气了，也想不出你怎会离开了恶人谷，更想不到你怎会知道我的事，而扮成了慕容九。”

他心里想不通的事实在太多，忍不住一口气问了出来。

屠娇娇笑道：“你连珠炮似的问了我这么多，叫我怎么回答你呀？”

小鱼儿道：“这一两年来，根本就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你又怎会知道我的事，又怎会扮成慕容九呢？”

屠娇娇笑道：“我离谷之后，虽然听见过一些你的杰作，但确实不知道你躲到哪里去了，打听也打听不出。”

小鱼儿得意地眨了眨眼睛，笑道：“你当然打听不出，我若想躲起来，谁能知道我在哪里？”

屠娇娇道：“我找来找去找不着，前几天却在无意中见到了你。我非但见过你，还跟你说过话。”

小鱼儿摸着头，苦笑道：“这倒怪了……我居然还跟你说过话？”

屠娇娇咯咯笑道：“你那时好凶呀，直瞪着眼睛叫我滚，我可真是不敢惹你，只好被吓得乖乖地远远滚开了。”

小鱼儿跳了起来，瞪着眼大笑道：“我知道了，你就是……就是……”

屠娇娇悠然笑道：“我就是罗九兄弟楼下的那傻丫头。”

小鱼儿大笑道：“我实在佩服你，你实在装得太像，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

他大笑了一阵，忽又顿住笑声，问道：“但在那天之前你并没有见过我，是么？”

屠娇娇道：“没有。”

小鱼儿道：“你当然也不会算到我会到罗九家里去的。”

屠娇娇笑道：“我又不是神仙，自然算不出的。”

小鱼儿道：“那么你又怎会扮成个傻丫头，躲在那里等我？”

屠娇娇目中突然射出了凶恶的光芒，一字字道：“我为的是那罗九兄弟！”

小鱼儿恍然道：“我知道了，他兄弟本和你有些仇恨。”

屠娇娇道：“我此番出谷，除了找你之外，还一心要找两个人。”

小鱼儿道：“你要找的，就是他们？”

屠娇娇也不回答，只是缓缓接着道：“二十年前‘十大恶人’中，有五个被逼入恶人谷，那时情形十分危急，他们走得十分仓促，所以有许多重要的东西，都来不及带走。”

小鱼儿点头道：“不错，你和李叔叔、杜叔叔等人，纵横江湖多年，自然不会是身无长物，而能被你们瞧得上眼的东西，自然也必定珍贵得很。”

屠娇娇道：“你知道，我们在江湖中根本没有朋友，只有‘十大恶人’中另外那五个人，勉强可以算是和我们臭味相投。”

小鱼儿微笑道：“这点我当然清楚得很。”

屠娇娇道：“所以，我们只有将东西交给他们。但那‘狂狮’铁战总是疯疯癫癫，发起疯来时，连自己的命都可以不要，何况是别人交给他的东西？那‘损人不利己’白开心非但靠不住，而且又和李大嘴是对头。”

小鱼儿笑道：“若是交给‘恶赌鬼’轩辕三光，又怕他输光。”

屠娇娇忍不住也笑道：“是呀，‘恶赌鬼’虽然赌了一辈子，虽然自命赌得比谁都精，但还是常常输得几乎连裤子都没有，总是等到‘天光，人光，钱也光’时才肯罢手，他那轩辕三光的名字，正也是为此而来的。”

小鱼儿笑道：“常言道，久赌神仙输，何况他还只不过是个赌鬼而已，还够不上神仙的资格又怎么能不输？”

屠娇娇道：“那时，大家本决定要将东西交给‘迷死人不赔命’萧咪咪的，但她却又偏偏不知躲到哪里去了，我们竟找她不着。”

屠娇娇又接着道：“所以我们想来想去，只有将东西交给那欧阳兄弟。”

小鱼儿道：“依我看，这兄弟两人更靠不住，这兄弟既然连拼命都要占人便宜，你们将东西交给他们，岂不是送羊入虎口？”

屠娇娇苦笑道：“那时我们虽也想到这点，但这欧阳兄弟平生最怕的，就是从不爱占人便宜、只爱杀人的‘血手’杜杀，所以咱们便认为他们绝不敢将东西吞没的，谁知这兄弟俩一打算盘，想到‘血手’杜杀既已逃到恶人谷不敢出头，为何还要怕他，竟真的将东西吞下去了。”

小鱼儿道：“所以你一出谷，就找他们？”

屠娇娇道：“正是！”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那欧阳兄弟莫非和罗九兄弟有什么关系不成？”

屠娇娇一字字道：“罗九兄弟，就是欧阳兄弟！”

小鱼儿失声道：“难怪他们手段那么毒辣，我早已疑心他们的来历绝

不寻常……不过，据我所知，他们和那欧阳兄弟长得一点也不像呀！”

屠娇娇道：“这些年来，他们故意将自己养得又肥又胖，整个人都像是肿了起来，他们两人本来比鬼还瘦，这一发起胖来，连脸上的样子都变了，简直没有人再认得出他们，这兄弟当真比谁都精，竟想出了个最好的易容之法。”

小鱼儿拍手道：“不错，用这天生长出来的一身肥肉来易容，当真是再好不过，他们想出来的这法子，当真妙绝天下！”

屠娇娇道：“所以，我就将他们选来的一个傻丫头，拖出去宰了，再扮成这傻丫头的模样，他们果然没有瞧出来。但我却瞧出了他们的破绽，早已瞧出他们就是欧阳兄弟，只是我若立刻揭穿，既怕他们跑了，又怕他们不肯说出那批东西的下落。”

小鱼儿道：“所以，你还要等到查出那批东西的下落后再动手？”

屠娇娇道：“本来我虽不知道那痴痴呆呆的少女就是慕容九，但已觉得她有些奇怪了，所以我在闲着无聊时，就早已照着她的脸做了副面具，否则在方才那么短的时间里，我手边什么都没有，又怎扮成她的模样？”

小鱼儿眼珠子转动，突然冷笑道：“你做成这面具，只怕并不是为了闲着无聊吧！”

屠娇娇笑道：“那么，你说我是为了什么呢？”

小鱼儿道：“你本想在必要时，将她也宰了，扮得她的模样，那‘罗九’兄弟更不会提防于她，你要查什么事，也就更容易了。”

屠娇娇笑道：“究竟是你这小鬼聪明，我的心意也只有你猜得中。”

第五十八章 天降怪客

小鱼儿道：“你这主意打得虽妙，谁知慕容九竟被我带走了，你要这面具也无用，所以乐得做个顺水人情，用它来救了我。”

屠娇娇笑道：“我一瞧是你，就知道你必定又在弄鬼，所以时时刻刻都要留意着你。今天早上，你和那黑蜘蛛来叫慕容九写信，我就听到了。”

她娇笑着接道：“若不是我在外面为你们把风，只怕今天早上你们就被那欧阳兄弟撞破了。”

小鱼儿心里吃了一惊，面上却笑道：“就算被他们撞破，也没什么关系。”

屠娇娇笑道：“你倒真是死不领情。”

小鱼儿道：“你就是听到了那封信，所以才知道我们晚上会到那祠堂里去……”

屠娇娇道：“除此之外，我还遇见了一个人。”

小鱼儿失声道：“白开心？”

屠娇娇笑道：“你在手上搓泥丸子时，我已瞧见了。”

小鱼儿喃喃道：“奇怪，你就在附近，我怎会听不见？”

屠娇娇笑道：“以你现在的能耐，本来是应该听得见的，只不过那时白开心正面对着我，我早已和他悄悄打了个手势，叫他故意大叫大喊，分散你的注意力，何况你那时心里正在得意，又怎会留意别的？”

小鱼儿苦笑道：“看来一个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不该太得意的。”

话声微顿，突又失笑道：“难怪白开心方才竟不问我要解药了，原来你早已告诉他那不过是个泥丸子，他吃了我手上的泥，自然要害我一害来出气了。”

屠娇娇笑道：“这件事若不是样样凑巧，又怎会便宜了你？”

小鱼儿正色道：“这件事看来虽然凑巧，其实也不完全是凑巧的，每件事都有前因后果，这样的结果正是再合理也没有。”

屠娇娇笑道：“算来算去，只苦了那江别鹤。”

小鱼儿大笑道：“要害人，自然就要害他这样的人才有意思，若是去害个老老实实的规矩人，那倒不如坐在家里数手指头算了。”

屠娇娇沉思着点了点头，微微道：“这话倒也有道理，害坏人确实比害好人有趣得多，而且坏人自己心里有鬼，你能害得了他，他只有自认霉气，绝不敢宣扬出去。何况，就算别人知道你害了他，也只有佩服你，没有人会找你算账的。”

小鱼儿笑道：“所以，你若学我，只害坏人，不害好人，这样既可过足害人的瘾，又不必躲躲藏藏怕人找上门来算账，岂非又风光，又体面，又上算？”

屠娇娇吃吃笑道：“上算的事，当真都被你这小鬼一个人做尽了。”

小鱼儿道：“但我还是想不到你怎会离开恶人谷的。”

屠娇娇又叹了口气，道：“天下有许多事，都是人想不到的。”

这同样的一句话，她竟说了两次，而且每说这句话时，竟都忍不住要长叹口气出来。

小鱼儿心念一动，道：“莫非恶人谷里，竟发生了什么令人想不到的变故不成？”

屠娇娇长叹道：“的确严重得很。”

小鱼儿着急道：“究竟是什么，你快说呀！”

屠娇娇缓缓道：“你可知道……”

突听“嘶”的一声轻响，一条人影，自树梢飞来，大声道：“你们原来在这里，却找得我好苦。”

来的这人，正是黑蜘蛛。

黑蜘蛛长叹道：“我险些连你们的人都瞧不见了。”

小鱼儿这才发现他那一身比缎子还亮的黑衣，此刻竟满是泥污，头发也凌乱不堪，不禁失声道：“你怎会变得如此模样？”

黑蜘蛛道：“我去送那信时，只见南宫柳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于是我就悄悄进去，将信放在桌上……”

他话未说完，小鱼儿已顿足道：“你为何要走进屋，将那封信抛下去不就成了么？他们的贴身丫头都被人宰来吃了，对自己的居处又怎会不分外警戒？”

黑蜘蛛苦笑道：“我正是太大意了些，刚将信放在桌上，就突然有条长鞭卷来，将信卷了过去，我知道不妙，想夺路而走时，门窗已全被人堵住了！”

小鱼儿叹道：“他们故意将那屋子空着，正是要诱你进去上当的。否则你想南宫柳和慕容双住的屋子，会容人大摇大摆地来去自如么？”

黑蜘蛛又接着道：“我当时一惊之下，便要冲出去，哪知那些人竟无一弱者，暗器尤其佳妙，我非但冲不出去，反而眼看就要受伤被制。”

“慕容家的暗器，果然是名下无虚……但你既能自他们包围中冲出来，岂非比他们还要强得多？”

黑蜘蛛长叹道：“若凭我一人之力，哪里能冲得出来！”

小鱼儿讶然道：“难道还有人帮你的忙不成？”

黑蜘蛛道：“我正眼见不敌，突然有个人飘了进来，顾人玉家传神拳，武功可算不弱，但被这人袍袖轻轻一拂，就直跌了出去！”

小鱼儿失声道：“这人武功竟如此厉害？”

黑蜘蛛叹道：“此人武功之高，当真是我平生未见，我简直连做梦都未想到世上竟有武功如此厉害的人。”

小鱼儿动容道：“连你都服了他，这倒难得得很。”

黑蜘蛛道：“这人袍袖拂了拂，就将暗器全都反射出去，力道竟比他们用手发出来时还强，他们大惊闪避时，这人已带着我掠了出来。”

他苦笑着接道：“我竟被他挟在胁下，动都动不得，只见他身子轻轻一纵，便凌空飞出去七八丈，就好像腾云驾雾似的。”

小鱼儿笑道：“你简直愈说愈神了，世上哪有轻功如此高明的人？”

黑蜘蛛沉声道：“非但你此刻不信，就连我虽亲眼瞧见，都几乎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你不妨想想，这人武功若非高得吓人，能将我挟在胁下么？”

小鱼儿叹道：“不错，能将你挟在胁下的，世上简直不可能有这样的人。”

屠娇娇听到这里，竟也忍不住道：“他长得是何模样？”

黑蜘蛛道：“这人身材并不高大，但却有无穷的力量，我被他挟了盏茶时刻，竟是全身麻木，连动都动不得了。”

屠娇娇听得这人“身材并不高大”，已松了口气。

小鱼儿却追问道：“他的脸呢？”

黑蜘蛛道：“他脸上戴着个狰狞丑陋的青铜面具，一双眼睛更是说不出的鬼气森森，我素来自命胆大包天，但瞧了他一眼，手心竟不觉直冒

冷汗。”

小鱼儿也不禁被他说得寒毛悚栗，全身都凉飕飕的，像是要打冷战。

黑蜘蛛道：“他挟着我奔上座小山，又掠上株大树，才放在一根树桠上。我全身麻木，动也动不得，也根本不敢动，生怕一动就要掉下去。”

小鱼儿道：“他呢？”

黑蜘蛛道：“他自己也坐在一枝树枝上，冷冷地瞧着我，也不说话，那树枝柔弱不堪，连婴儿都能折断，他坐在上面，却似舒服得很。”

小鱼儿叹道：“这倒的确是个怪人……莫非武功特别好的人，都有些怪毛病？”

屠娇娇笑道：“那么你想必就要倒霉了。”

黑蜘蛛道：“的确如此，他等了半天，又点了我两处穴道，竟将我留在那棵大树上，袍袖一展，已走得瞧不见影子。”

说到这里，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瞪着屠娇娇道：“慕容姑娘神志已恢复了么？”

屠娇娇咯咯笑道：“我神志恢复了么……我也不知道呀！”突然转身，飞也似的走了。

黑蜘蛛还想追，小鱼儿拉住他笑道：“你让她走吧，你且莫管她，先说说你在那树上的事吧。”

黑蜘蛛目中满是迷惘，呆了半晌，终于接着道：“那时风愈来愈大，将我的身子吹得直摇，树枝也像是快断了，我连根手指都动不了，当真是提心吊胆。”

小鱼儿道：“后来你是怎么从树上下来的呢？”

黑蜘蛛苦笑道：“我心里正在想着报仇，那人竟已来了，而且竟像是看透了我的心意，突然问我，‘你可是想报仇么？’”

小鱼儿笑道：“你心里在想什么，我也能瞧得出来的，你嘴里就算不说话，但那双眼睛却已将什么都说出来了。”

黑蜘蛛道：“我被他说破了心意，就更是狠狠地瞪着他，心想就算被他踢下去，也比在树上活受罪的好。谁知他竟反而笑了，又道，‘我救了你的性命，你不先想该如何报恩，就想如何报仇了么？’”

小鱼儿笑道：“这句话倒也问得妙极。”

黑蜘蛛道：“当时我也被他问住了，仇固然要报，恩也是要报的，我老黑怎能做忘恩负义之徒？只是他武功既然那么高，我非但无法报仇，简直连报恩也不知该从何报起，这报恩有时实比报仇还困难得多。”

小鱼儿道：“你这番心意，只怕又被他瞧破了。”

黑蜘蛛叹道：“果然是被他瞧破了，我还未说话，他已说道，‘你不知该如何报恩，是么？’我哼了一声，他又道，‘你能替别人送信，难道就不能替我送信？’我忍不住问他，‘我替你送了信，就算报了恩么？’他居然点了点头，取出封信，叫我送给……你猜送给谁？”

小鱼儿道：“这我倒猜不透了。”

黑蜘蛛道：“他竟要我将信去送给花无缺。”

小鱼儿眼睛发亮，笑道：“这倒真的愈来愈有趣了，他和花无缺又有何关系？为何要你为他送信，他自己明明可以直接和花无缺说话的呀！”

黑蜘蛛道：“也许他不愿和花无缺见面。”

小鱼儿道：“他就算不愿和花无缺见面，以他那样的轻功，就算将信送到花无缺的床头，花无缺也是不会发觉的。”

黑蜘蛛突然又道：“也许他只是知道我无法报恩，所以想出这件事来叫我做。”

小鱼儿沉吟道：“这倒有可能，像他那样的怪人，的确可能会有这种怪念头，你固然不愿欠他的情，他可能也不愿让别人欠他的情……”

黑蜘蛛道：“正是如此，我不欠人，自也不愿别人欠我，彼此各不相欠，日子过得才舒服，我若知道有人一心想报我的恩，我也会难受得很。”

小鱼儿笑道：“如此说来，你两人脾气倒是同样古怪的了，这就难怪他会救你……但那封信上写的是什么，你可瞧见了么？”

黑蜘蛛怒道：“我老黑难道还会偷看别人的信么？他解开我的穴道后，我立刻就将信送给花无缺，连信封上写着什么，我都未去瞧一眼。”

小鱼儿笑道：“你果然是个君子，但花无缺瞧过那封信后，总该说了些话吧？”

黑蜘蛛道：“就是因为他瞧过信后，说的话十分奇怪，所以我才急着找你。”

小鱼儿立刻追问道：“他说了什么？”

黑蜘蛛道：“他说，我与江别鹤相识虽不久，但却已相知极深，又怎会被别人谣言中伤，就认为他是恶人，这位前辈也未免太过虑了。”

小鱼儿皱眉道：“那怪人却又是江别鹤的什么人？为何要这样帮江别鹤的忙？”

黑蜘蛛道：“花无缺说了这番话后，我正想问他，‘这位前辈是谁？’谁知他已先问我，‘你已瞧见了这位前辈，真是福气。却不知他老人家长得是何模样，脸上是不是真的戴着青铜面具？’”

小鱼儿道：“花无缺既然没有见过他，又怎会听他的话？”

黑蜘蛛道：“我本来也觉奇怪，但花无缺却说，移花宫主已嘱咐他，要他日后若遇见了一位‘铜先生’，就万万不能违抗这人的话，无论这‘铜先生’说什么，他都必须听从。”

小鱼儿道：“原来那怪人叫‘铜先生’，这名字倒真和他一样古怪！”

黑蜘蛛道：“移花宫主还告诉花无缺，这‘铜先生’乃是古往今来江湖

中第一位奇人，武功更是高绝天下，移花宫主竟说她自己比起这‘铜先生’来，都要差得多。”

小鱼儿动容道：“移花宫主那么高傲的人，也会说这样的话么？若连移花宫主都对他如此服气，这‘铜先生’的武功倒的确是可怕得很了。”

黑蜘蛛道：“但花无缺既然对那‘铜先生’言听计从，日后对江别鹤必定更要帮忙到底，有他那样的人帮江别鹤的忙，也够你头疼的了。”

小鱼儿淡淡一笑，道：“那倒没什么关系。”

黑蜘蛛瞪着眼瞧了他半晌，突然道：“再见。我的恩虽已报过，仇却还未报哩！”

小鱼儿失声道：“你要去找那‘铜先生’报仇？”

黑蜘蛛冷冷道：“不行么？”

小鱼儿道：“但……但他的武功……”

黑蜘蛛怒道：“他武功强过我，我就怕去报仇了么？我老黑难道是欺善怕恶的人？”他一面大喊大叫，人已飞掠而去。

现在，小鱼儿心里又多了三样解不开的心事。

第一，那真的慕容九到哪里去了？

第二，恶人谷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惊人的事？

第三，那“铜先生”究竟是何许人也？和江别鹤又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定要说江别鹤是个好人？

这时天已大亮，小鱼儿已将脸上面具弄了下来，大白天里，他可不愿以李大嘴面目见人。

大路上行人已渐渐多了起来，但十个中倒有九个多是自西往东去

的，而且看来大多是江湖朋友，有的袖子上还系着黑布，一个个面上都带着兴奋之色，嘴里嘀嘀咕咕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小鱼儿心中正觉奇怪，就在这时，突然有一辆形式奇特、装饰华丽的马车自道旁驰来，骤然停在小鱼儿面前。

车门打开，一个人探出头来，道：“快上车。”

日光照着她的脸，她容貌虽清秀，但皮肤看来却甚是粗糙，正是那改扮成慕容九的屠娇娇。小鱼儿跳上马车，只见车厢里装饰得更是华丽，坐垫又厚又柔软又宽大，坐上去舒服得很。

小鱼儿忍不住笑道：“你倒真是神通广大，又从哪里变出这么辆马车来了？”

屠娇娇也不回答，却反问道：“我等了你好半天，你怎地到此刻才出来？你和那黑蜘蛛究竟有些什么事好说的？”

小鱼儿笑道：“我们在谈论着一位‘铜先生’，你可听见过这名字？”

屠娇娇失声道：“救他的那怪人就是‘铜先生’？”

小鱼儿道：“你知道这人？”

屠娇娇像是怔了怔，但立刻就大声道：“我不知道这人，我从未听说过这名字。”

第五十九章 惊人之变

小鱼儿见屠娇娇提到铜先生时，说话吞吞吐吐，闷在心里，也不再追问。

只见这辆大车也是由西往东而行，正和那些江湖朋友所走的方向一样。他忍不住道：“这些人匆匆忙忙，是要去干什么的？”

屠娇娇道：“瞧热闹。天下武功最高的门派弟子和江湖中地位最高、势力最大的一个集团斗法，你说这热闹有没有趣？”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莫非是花无缺和慕容家的姑爷们？”

屠娇娇道：“南宫柳和秦剑去找江别鹤算账，花无缺却一力保证江别鹤是清白的，双方相持不下，只有在武功上争个高低了。”

小鱼儿眼睛发亮笑道：“这场架打起来，倒当真是有趣得很。不过，这件事是今天凌晨才发生的，怎地已有这么多人知道了？”

屠娇娇笑道：“这只怕就是江别鹤叫人去通知他们的，他算定自己这面有了花无缺撑腰，必胜无疑，自然要多找些人去看热闹。”

小鱼儿叹道：“不错，慕容家虽强，但比起花无缺来，还要差一些……这世上难道就真的没有人能对付花无缺么？”

屠娇娇含笑瞧着他，道：“只有你。”

这问题他实在不愿意再谈下去，幸好此刻正有个他最愿意谈的问题，他眼珠子一转，立刻改口道：“你方才的话被黑蜘蛛打断了，恶人谷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大事？”

屠娇娇叹了口气道：“你可记得谷里有个万春流？”

小鱼儿笑道：“我怎会不记得？小时候，他天天将我往药汁里泡，泡得我头昏脑涨，我现在揍人的本事虽未见得如何，但挨揍的本事却不错，正是他将我泡出来的。”

屠娇娇道：“你可记得万春流屋里，有个人叫‘药罐子’？”

小鱼儿心里吃了一惊，面上却不动声色，笑道：“我自然也是记得的，他吃的药比我还多，万春流只要采着一种新的药草，总是先让他尝尝的。”

屠娇娇眼睛盯着他的脸，一字字道：“十个月前，万春流和这药罐子，都失踪了！”

小鱼儿一颗心几乎要跳到腔子外来，但你就算鼻子已贴住他的脸，也休想瞧出他脸上肌肉有一丝颤动。

他只是淡淡一笑，道：“这又算得了什么大事，你们穷紧张些什么？”

屠娇娇也笑了笑，道：“你可知道那药罐子是谁？”

小鱼儿茫然睁大了眼睛，道：“谁？”

屠娇娇道：“你可听说过，昔日江湖中有个人，他一剑挥出，可以令你在十丈外都能感觉出他的剑风，也可以将你的胡子头发都削光，而你却一点也感觉不到。”

小鱼儿笑道：“这人我听说过，他好像是叫燕南天，是么？”

屠娇娇叹道：“除了燕南天，哪里还有第二个？”

小鱼儿道：“但他岂非早已死了？”

屠娇娇道：“他没有死！他就是那药罐子！”

小鱼儿故意失声道：“药罐子竟然就是天下剑法最强的燕南天，这倒

真是令人想不到的事，但燕南天剑法若是真的那么高，又怎会变成那种半死不活的模样？”

屠娇娇叹道：“这还不是为了你的缘故。咱们为了要从他手上将你救下来，所以才不得已而伤了他。”

她说得居然活灵活现，小鱼儿若非早已听万春流说起过这件事的秘密，此刻只怕真要相信她的话了。

他暗中叹了口气，忖道：“燕南天虽是我的恩人，虽是大侠，但却和我毫无情感。你们虽是恶人，但这么多年来，已和我多少有了些感情，我怎忍心为了他而找你们复仇？你们又何苦还要骗我！”

严格说来，小鱼儿虽不能算是个十分好的人，但却是热血澎湃、感情丰富，表面虽硬，心肠却软得很。

小鱼儿心里叹着气，面上却笑道：“为了我？他又和我有什么关系？”

屠娇娇道：“这件事说来话长，以后慢慢再说吧，只要你记住，咱们为你得罪了燕南天，燕南天此番一走，咱们就连恶人谷也不敢待下去了。”

小鱼儿道：“为什么？”

屠娇娇道：“恶人谷虽被江湖中人视为禁地，但燕南天若要闯进来时，天下又有谁拦得住他？他上次已上过了一次当，这次必定更加小心。”

她狡黠而善变的眼睛里，竟也露出了恐惧之色，长叹着接道：“这次他再来时，咱们这些恶人，只怕就都要变成恶鬼了……”

小鱼儿目光闪动，道：“你想……他武功难道已恢复了么？”

屠娇娇恨恨道：“他武功现在纵未恢复，但那万春流想必已试出某种药草可以治愈他的伤，否则又怎会带他逃出恶人谷去？”

小鱼儿悠悠道：“但也许此刻已治好了，是么？”

屠娇娇身子竟不由得一震，盯着小鱼儿道：“你希望他现在已治好了？”

小鱼儿神色不动，缓缓道：“虽不希望如此，但无论什么事，总得先作最坏的打算才是。”

屠娇娇默然半晌，终于叹道：“不错，说不定他此刻武功早已恢复了，说不定他现在已经在找咱们……”眼睛转向车窗外，再也打不起精神说话。

车马愈走愈快，赶车的皮鞭打得“噼啪”直响，似乎也急着想去瞧瞧那一场必定精彩万分的龙争虎斗。

三面低坡下，有个小小的山谷。这时山坡上已高高低低站着几百个人，甚至连树桠上都坐着人。

车马停在山谷外，小鱼儿也瞧不见山谷里的动静。

只听人声纷纷议论着道：“那看来斯斯文文的弱书生，难道就是移花宫的传人么？我真瞧不出他能有多么高的武功。”

“据说当今江湖上，武功没有人能比得上他，甚至连江大侠都对他佩服得很，这话不知是真是假。”

有人叹道：“他年纪轻轻，武功既是天下第一高手，人又生得那么漂亮，普天之下，只怕谁也比不上他了。”

议论纷纷间，尽是一片赞美羡慕之声，小鱼儿却听得一肚子闷气。屠娇娇瞧着他微微笑道：“你听了这话，心里可是有些不舒服？”

小鱼儿瞪眼道：“谁说我不舒服？我舒服极了。”

屠娇娇大笑道：“他虽是天之骄子，但咱们的小鱼儿却也不比他差，未来的江湖中，只怕就是你两人的天下了。”

小鱼儿突然推开了门，道：“我可要去瞧热闹了，你呢？”

屠娇娇道：“你去吧，我就在这里等着，不过……你却要为我做件事。”

小鱼儿道：“什么事？”

屠娇娇道：“设法去把那欧阳……罗九兄弟，弄到这车上来，你可能办得到？”

小鱼儿笑道：“只要你这车子够大，我就算要把这山谷里的人全都弄上车来，也简单得很。”跳下车子大步而去，突然转头盯了那赶车的一眼。那赶车的正摸着颔下的一撮络腮胡子，瞧着他嘻嘻地笑。

小鱼儿毫不费事地就挤进了人丛，爬上山坡。

山坡上，百棵大树，坐在上面，正可纵观全局，只可惜此刻上面已坐满了人。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突然摇头，叹道：“真奇怪世上竟有这么多不怕死的人，竟敢坐在毒蛇穴上，若被毒蛇在屁股上咬一口……”

他话未说完，树上的人已吓得跳了下来，乱了一阵，却发现方才叹气说话的人，已舒舒服服地坐在树上了。

这些人忍不住道：“喂，朋友，你说这株树是个蛇穴，自己怎敢坐上去？”

小鱼儿笑嘻嘻道：“哦？我方才说过这话么？”

那些人又惊又怒，却听小鱼儿喃喃又道：“有江南大侠与慕容家的姑娘们在这里办正事，若想在这里乱吵，那才是活得不耐烦了哩。”

那些人面面相觑，只得忍下了一肚子火，有些人又爬上了树，挤不上去的也只好自认晦气。

只见山谷内的空地上，停着辆马车，那花无缺正悠闲地靠着车门，似乎正在和车厢里的人说话。

江别鹤却坐在他身旁一块石头上，也不住地和四面瞧热闹的人微笑着打招呼，看不出丝毫“大侠”的架子。

小鱼儿也瞧见了那“罗九”兄弟，这两人又高又胖，站在人丛里，比别人都高出一个头。

但慕容家的人却连一个也没有来，四面的江湖朋友已开始有些不满，都觉得他们架子实在太大。

花无缺看来却毫不着急，面上的笑容也非常愉快，每当他眼睛望进车厢中去时，那一双锐利的目光，也变得分外温柔。

小鱼儿不禁捏紧了拳头，心里说不出地别扭：“车厢里的人是谁？难道花无缺真的和铁心兰寸步不离，将她也带来了？”

突见人群一阵骚动，十二个身穿黑衣、腰束彩带的彪形大汉，抬着三顶绿呢大轿奔了进来。

每顶大轿后还跟着顶小轿，轿上坐的是三个明眸妩媚的俏丫头。轿子停下，三个俏丫头下了小轿，掀起大轿的门帘，大轿里便盈盈走下三个艳光照人的绝代佳人来。

这三人正是慕容双、慕容珊珊和“小仙女”张菁。三个人今天都是宫鬓华服，刻意修饰过，就像是高贵人家出来做客的大小姐、少奶奶似的，哪里像是要来与人争杀搏斗的女中豪杰、江湖高手？

在山坡上等着瞧热闹的江湖朋友，大多久闻慕容九姐妹的声名，但见过她们真面目的却少之又少，此刻但觉眼前一亮，十个人中，倒有九个瞧得呆住了，就连小鱼儿都几乎瞧不出那文文静静地走在最后面的大姑娘，便是昔日跃马草原，瞪眼杀人的小仙女。

花无缺的眼睛，果然已从车厢里移到她们脸上，他那眼神与其说是赞赏，倒不如说是惊奇还恰当些。

慕容珊珊莲步轻移，走在最前面，敛衽笑道：“贱妾等一步来迟，有劳公子久候，还请恕罪。”

她说得是这么温柔客气，花无缺又怎会在女子面前失礼？立刻也长长一揖，躬身微笑道：“不是夫人们来迟，而是在下来得太早了。”

慕容珊珊笑道：“今日天气晴朗，风和日丽，风雅如公子，自当早些出来逛逛的，只恨贱妾等俗务羁身，不能早来奉陪。”

两人嫣然笑语，竟真的像是早已约好出来游春的名门闺秀和世家公子似的，哪里瞧得出有丝毫火气？

只听花无缺道：“南宫公子与秦公子只怕也快要来了吧？”

慕容珊珊笑道：“他们家里有事，已先赶回去了。”

慕容双接口道：“慕容家的事，向来是不容外人插足的。”

花无缺又呆住了，道：“但……但夫人们岂非……”

慕容双笑道：“我姐妹虽是他们的妻子，但妻子的事，有些也是和丈夫无关的，我慕容姐妹，又怎会嫁给个爱管妻子闲事的丈夫？”

慕容珊珊笑道：“公子只怕也不愿娶个爱管丈夫闲事的妻子吧！”

这姐妹两人你一句、我一句，竟将花无缺说得呆在那里，作声不得。小鱼儿却暗笑忖道：“谁娶了慕容家的姑娘做妻子，果然是好福气，明明是南宫柳与秦剑自己不敢和花无缺动手，但被她们这一说，就非但丝毫不会损了他们的声名，人家反要称赞他们真是个善体人意的好丈夫哩。”

只是，他们既放心肯让自己的爱妻前来，想必是深信她们有制胜的把握，小鱼儿不禁又在暗中猜测。

江别鹤也真沉得住气，直到此刻，才微笑着道：“南宫公子与秦大侠若不来，此事岂非无法解决了么？”

慕容双眼睛转到他身上，脸上的笑容立刻不见了，瞪眼道：“谁说无法解决？”

花无缺轻咳一声，苦笑道：“在下又怎能与夫人们交手？”

慕容珊珊笑道：“公子若不愿和贱妾等交手，就请公子莫要再管贱妾等与江别鹤之间的事，江别鹤又不是孩子了，难道还不能料理自己的事么？”

她笑容虽温柔，但话却说得比刀还锋利。群豪听了都不禁悚然失笑，只道江别鹤无论如何，都是忍不下这句话的。

谁知江别鹤还是声色不动，微笑道：“江湖朋友都知道，在下平生不愿出手伤人，何况是对夫人们？更何况只是为了些小误会。”

慕容双大声道：“江别鹤，你听着，第一，这绝不是误会；第二，你也未必能伤得了我们，你只管出手吧！”

江别鹤淡淡笑道：“这件误会暂时纵不能解开，但日久自明，在下此刻又怎能向夫人抡拳动脚？夫人就算宰了在下，在下也是不能还手的。”

这句话说得更是漂亮至极，群豪闻言有的已忍不住喝起彩来，就连小鱼儿也不禁在暗中赞叹：“普天之下，对付人的本事，只怕谁也比不上江别鹤的，尤其在这种场合里，才显得出他的本事。”

慕容双大喝道：“你明知花公子不会让咱们宰了你，所以才故意说这种漂亮话。”

突听一人大喊道：“至少江大侠绝不会自己溜回家去，却让老婆出头来和人家吵架。”

小鱼儿瞧得清楚，这呼喊的正是那化名罗九的欧阳丁。慕容姐妹却瞧不见他，也不知说话的是谁。

她们索性装作没有听见，心里却知道不能再和江别鹤说下去了，双方手段既然差不多，索性彼此包涵几分还好些。

小仙女突然大声道：“这样说来说去，是非黑白，还是分不清，不如还是动手吧，就让我来领教领教花公子的高招如何？”

花无缺上下瞧了她一眼，笑道：“你想我能和你动手么？”

慕容珊珊笑道：“花公子想来定然是不肯和妇女之辈动手的了。”

花无缺笑道：“在下若是不慎，乱了夫人们的容妆，已是罪过，何况真的与夫人们动手？”

慕容双大声道：“此事必须解决的，公子若没有法子，我倒有一个。”

花无缺道：“请教。”

慕容双道：“贱妾等说出三件事，公子若能做到，贱妾等便从此不再寻这江别鹤；但公子若无法做到，便请公子莫再管江别鹤的事！”

听到这里，小鱼儿才恍然大悟，秦剑与南宫柳故意不来，慕容姐妹故意如此打扮，正是要拘住花无缺不能真的出手，她们才好拿三件事来难住花无缺，只要花无缺上钩，这一仗便算他输了。

但花无缺也不是呆子，微一沉吟，笑道：“夫人说出的三件事，若是根本无法做到的又如何？”

小仙女大声道：“这三件事说出后，你若无法做到，咱们就做出来让你瞧瞧，这样总该算是公平得很了吧！”

慕容珊珊道：“这三件事自然是不分男女，人人都能做到的，贱妾等只不过是想领教领教公子的武功与智慧而已。”

花无缺笑道：“若是如此，在下便从此退出江湖。”

小鱼儿早已算定慕容姐妹说出的那三件事必定是古灵精怪，极尽刁钻之能事，此刻不禁暗笑道：“花无缺呀花无缺，你一答应，只怕就要上当了。她们挖空心思想出来的事，连我都只怕未必能做到，何况你！”

须知花无缺那句话说得虽轻松，但“退出江湖”四字，分量却实在太重，他此刻声名正如日方升，此后数十年的江湖生涯必定是多彩多姿，

绚丽无比，但他今日若输了，这一生便将默默以终。

是以他自己虽然充满自信，旁边瞧热闹的人却不禁为他紧张起来，只见慕容姐妹悄悄商议了一阵。

慕容双终于笑道："贱妾等要公子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请公子以'金鸡独立'姿势站着，然后再令人来推，若是推不倒公子，公子便算赢了。"

花无缺笑道："但不知夫人要多少人来推呢？"

慕容双眼波一转道："随便多少人！譬如说，两百个吧！"

花无缺略一沉吟，竟含笑道："好，就是如此。"

这句话说出来，群豪又不禁悚然动容。两百个人加在一起，那力量是何等巨大，纵然两百条普通壮汉，加起来的力量也绝非花无缺一个人所能抵挡的，何况他还要以"金鸡独立"姿势站着。

"这件事有什么稀奇，只要花些脑筋，任何人都能做的，你只要把背贴着山壁而立，莫说两百人，就算两万个人也是'推'不倒你的。"

小鱼儿只当花无缺也想通了这点，谁知他并不走向山壁，竟在空地上就曲起一腿，微微笑道："在下数到'三'时，夫人便可令人来推了。"

慕容姐妹交换了个眼色，目中都不禁露出欣喜之色，齐声道："遵命。"

这时山谷内外几百个人，包括小鱼儿在内，都以为花无缺是输定了，有的人甚至已在叹息。

以花无缺之武功而论，百十壮汉，的确不是他的敌手，但这种硬拼力气的事，却毫无技巧可言，既不能借力使力，也不能躲让闪避，别人有一百斤力气推来，你也必须要一百斤力气才能抵挡。

只听花无缺道："一、二、三……"数到"三"字时，他踏在地上的一只脚，竟突然下陷了半寸，那坚硬的石地在他脚下，竟变得像是烂泥似

的。

慕容珊珊瞧得心里暗吃一惊，挥手道：“花公子已准备好了，你们还等什么？”

抬轿的十八条彪形大汉，立刻快步奔来，他们显然是早经训练，奔行之中，第二人的手已搭上第一人的肩头，第三人搭上第二人的……十八个人脚步愈来愈快，冲向花无缺，推了出去。

这一推之力，非但聚集了这十八个人本身的力量，还加上他们的冲力，力量之大，可以想见。

第六十章 天之骄子

谁知那十八条大汉一推之后，花无缺非但未曾跌倒，连后退都没有后退，他身子竟又往下陷落了几寸。

十八条大汉用的力量愈大，他身子也就往下陷得愈快，十八条大汉满头汗珠滚滚而落，用尽了全身力气。

花无缺身子竟已下陷了两尺，半条腿都已没入石地里，但他面上却仍带着微笑，竟似没有花丝毫力气，就好像站在流沙上似的。

群豪如瞧魔法，瞧得目瞪口呆，几乎以为自己眼睛花了……他脚下站着的难道不是真的石地，而是流泥？

小鱼儿也瞧得呆了。

花无缺用的这法子虽然比他所想的要笨得多，也困难得多，但这样的法子却只有更令人吃惊，更令人佩服。

小鱼儿想了想，连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花无缺所用的这法子聪明，还是自己所想的那法子聪明了。

只见花无缺身子下陷已愈来愈慢，显然是那十八条大汉推的力量也已愈来愈微弱。

到后来，花无缺不再下陷时，那十八条大汉突然跌倒在地，竟已全身脱力，再也站不起来了。

花无缺竟已以“移花接玉”的功夫，巧妙地转变了他们的方向，他们的力量本是往后推的，但经过花无缺的转变后，已变成向下压了，是以他们看来虽是在推花无缺，却无异在推那地面。

群豪自然不懂这其中的巧妙，但愈是不懂，对花无缺的武功就愈是惊讶佩服，终于忍不住暴雷般喝起彩来。

慕容姐妹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只听花无缺微笑道：“夫人们还要另找他人来推么？”

慕容珊珊强笑道：“公子神通果然不可思议，贱妾佩服得很。”

小仙女撇了撇嘴，大声道：“这第一件事就算你能做到，还有第二件呢！”

花无缺微微一笑，身子自地下拔起，有风吹过，他那条腿上所穿的半截裤子，立刻化为蝴蝶般随风而去。

群豪喝彩声历久不绝，等到喝彩声过后，那车厢里还在响着清脆的掌声。小鱼儿听得一颗心立刻绞了起来。

他虽然不得不承认花无缺的武功，确实值得“她”拍掌的，只是他想到这一点，却不免更是难受。

花无缺已微笑道：“那第二件事是什么，还请夫人吩咐。”

慕容珊珊眼波一转，笑道：“安庆城里，有家专售点心的馆子叫‘小苏州’，不知公子可知道么？”

花无缺微笑道：“江兄曾带在下去尝过几次。”

慕容珊珊道：“这‘小苏州’所制的八宝饭、千层糕，甜而不腻，入口即化，当真可说得上是妙绝天下。”

花无缺笑道：“在下虽然对此类甜食毫无兴趣，但在下却有位朋友，对这两样东西，也是赞不绝口的。”

小鱼儿自然知道他说的这“朋友”是谁，想到铁心兰和他在一起吃八宝饭的样子，小鱼儿几乎气得跌下树来。

慕容珊珊已娇笑道：“贱妾等对这两样东西非但赞不绝口，简直已是魂牵梦萦，时刻难忘了，不知公子可否劳驾去一趟，解解贱妾的馋？”

这件事也未免太不合情理，也太容易。

花无缺心里也奇怪，但对于女子们的要求，他从来不愿拒绝，他怔了怔，终于笑道：“在下若能为夫人们做点事，正是荣幸之至。”

慕容珊珊道：“但这两样东西，却要趁热时才好吃。”

花无缺沉吟道：“在下买回来时，只怕还是热的。”

慕容珊珊笑得更甜道：“但公子此去，两只脚却不能沾着地面，不知公子能做得到么？”

这句话说出来，群豪才知道她们出的难题，原来在这里，但两只脚不沾地，却又怎能到安庆城来回一次？

小鱼儿却又忍不住要笑了，暗道：“诸位慕容姑娘出的题目，简直愈是荒唐了，两只足不沾地，难道不能坐车去、骑马去么？”

这件事又是个诡谲狡计，但花无缺若做不到，等到慕容珊珊做出来时，以花无缺的为人，也只好认输的。

只见花无缺突然脱下鞋子，露出一双洁白的罗袜，笑道：“在下双足是否沾地，此袜可为证。”

话声未了，他身形已像轻烟般掠起。

他既没有坐上车子，也没有骑上马，却掠到一株大树前，折下了两段树枝，左手的树枝在地上一点，已掠出三丈，右手的树枝接着一点，人已到了六丈开外，只听他语声远远传来，道：“夫人稍候片刻，在下立即回来。”

他竟将这一手“寒凫戏水”的轻功，运用至化境，别人纵然使用这手轻功，但要在片刻间来回数里，也是绝不可能的。

议论之间，时间像是过去得很快，只见远处人影一闪，花无缺已到了近前，嘴里果然衔着东西。

他两根树枝点地，身子倒立而起，脚底向天，一双洁白的罗袜，果

然还是干干净净，点尘不染。

欢呼声中花无缺身子一翻，两只脚已套入方才脱下的那双鞋子里，抛去树枝，将那包东西送到慕容珊珊面前，笑道：“在下幸不辱命，请夫人趁热吃吧。”

慕容珊珊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多谢公子。”

她接过纸包，拆了开来，里面果然是包着热气腾腾的八宝饭和千层糕，她只得拿起一块，慢慢吃下去。

这又甜又香的千层糕，吃在她嘴里，却像是有些发苦。

不错，花无缺用的又是个笨法子，但小鱼儿非但不能说他笨，甚至也不禁在暗中有些佩服。

他用第一个“笨法子”显示出他惊人的内力，再用这第二个“笨法子”显示出他超群拔俗的轻功。

他用的若不是这两个“笨法子”，群豪此刻非但不会拍掌，简直已要将臭鸡蛋、橘子皮抛在他身上了。

慕容珊珊好容易才将一块千层糕吞下去，她简直从未想到千层糕也会变得这么样难吃。

花无缺不动声色，等她吃完，才笑道：“那第三件事呢？”

小仙女早已忍不住了，大声道：“有间屋子，门是关着的，你全身上下都不许碰着这扇门，也不许用东西去撞，能走进这屋子么？”

小鱼儿暗笑道：“这第三件事简直比第二件还要荒唐。他手脚不能去碰那扇门，难道就不能打开窗子进去么？”

但他此刻也知道花无缺必定是不会用这法子的。

只见花无缺沉吟了半晌，道：“此地并无房屋，不知这马车……”

慕容双道：“马车也行，你手不许碰马车的门，能走进马车里，就算你胜了。”

花无缺目光转向慕容珊珊，道：“是这样么？”

慕容珊珊想了想，道：“马车和屋子是一样的。”

花无缺微笑道：“在下做到此事后，夫人还有无意见？”

慕容双瞧了慕容珊珊一眼，慕容珊珊道：“公子若能做到此事，贱妾等立刻就走。”

她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事能难得倒花无缺，若是动武，更非花无缺的敌手，不走又能如何？

花无缺笑道：“既是如此，夫人但请瞧着……”他一面说话，一面已走向那马车。

小鱼儿暗道：“这小子难道能用‘隔山打牛’一类的劈空掌力，将这马车的门震裂不成？”

只见花无缺走到马车前，突然道：“铁姑娘，开门吧。”

车厢里人银铃般娇笑道：“这就开了。”

群豪先是惊讶，后是奇怪，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连小鱼儿都几乎忍不住要笑起来，但听见那银铃般的娇笑声，他实在笑不出。

慕容姐妹眼睁睁瞧着花无缺走进车门，也呆住了。

只听花无缺在车厢里笑道：“在下并未违背夫人们的规矩，已走进马车来了，夫人是否同意在下已胜了？”

慕容姐妹张口结舌，竟说不出话来。

花无缺用的这法子，竟比慕容姐妹和小鱼儿所想的还要聪明，还要荒唐，在他等到最后才用出来，群豪已非但不会对他轻视，觉得失望，反而只有更佩服他的机智，一个个纷纷欢呼道：“花公子自然该算是胜

了，谁也没有话说。”

慕容珊珊再想勉强挤出一丝笑容，也没法子了。

她跺了跺脚，转身走上轿子，慕容双也跟着她，小仙女狠狠瞪了江别鹤一眼，狠狠道：“你莫要得意，我不会有好日子给你过的。”

江别鹤微笑瞧着她，也不说话。

十八条大汉又抬起了三顶大轿、三顶小轿，逃也似的走出了这山谷。

江别鹤笑道：“花兄的机智与武功，当世已不作第二人想，小弟当真叹为观止了。”

群豪欢声雷动，花无缺自车厢中抱拳答礼，于是这辆马车也在这欢呼喝彩声中，驶了出去。

小鱼儿瞧着这辆马车，想到车厢里的铁心兰，竟呆住了，一颗心像是手巾似的被绞住，过了半晌，突又呼道：“我几时对她这么好的？我为何要为她痛苦？这不是活见鬼么？”

铁心兰在他身边时，他丝毫也不觉得什么，但等到铁心兰到了旁人身旁，他竟突然觉得铁心兰比什么都重要。

小鱼儿呆了半晌，突见人丛里走过两个又高又大的胖子，他这才想起已答应过屠娇娇的事。

他跃下树，挤了过去，轻轻拍了拍那罗九欧阳丁的肩头。欧阳丁霍然回过头，脸色已变了。

小鱼儿笑道：“你总是如此紧张，为何还不瘦，倒也是件怪事。”

欧阳丁认出了他，面上这才露出笑容，道：“最难消受美人恩，在下总无美人之恩可以消受，只有以吃来打发日子，自然要愈来愈胖了。”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两位原来早已知道是我将那位姑娘带走的？”

欧阳丁笑道：“除了兄台之外，她还会跟着谁走？”

欧阳当笑道：“只是小弟却想不到兄台竟对那傻丫头也有兴趣，居然将她也带走了。”

但两人这一次算盘都没有打对，更未想到那“傻丫头”竟是屠娇娇，以为那“傻丫头”也是被小鱼儿带走的。

小鱼儿自然也不说破，笑道：“有总比没有好，两个总比一个好，是么？”

谈笑间三人已走出山谷，快走到屠娇娇的马车前。

小鱼儿突然停下脚步，道：“两位请走吧，晚上再见。”

欧阳丁笑道：“兄台莫非又要去会佳人了么？”

小鱼儿神秘地一笑，道：“也许是……”他有意无意间，往那马车瞟了一眼。

欧阳丁眼珠子一转，大笑道：“在下等反正无事，正想陪兄台聊聊。”

小鱼儿故意着急道：“我还要到别处去，两位……”

欧阳当大声道：“兄台只怕不是要到别处去吧？”

欧阳丁已冲到那马车前，一把拉开了车门，拍手笑道：“我猜得果然不错，佳人果然就在这里。”

这兄弟两人一个拼命要占便宜，一个宁死也不吃亏，见到自己寻到的“美人儿”被别人弄走了，愈想愈觉得这亏实在吃得太大了，不占些便宜回来，以后简直连觉都睡不着，兄弟两人竟不约而同，坐上了马车。

欧阳丁笑道：“兄台也请上来吧。我兄弟两人反正是打不走了的。”

小鱼儿肚子里暗暗好笑：“你这‘宁死不吃亏’，看样子今天已经是非吃亏不可的了。”

他愁眉苦脸地坐上马车，叹道：“早知如此，方才我就该避着你们才是，怎地还跑去招呼……唉，这只怕是瞧热闹瞧得晕了头了。”

于是车马启行，向前直驰。

欧阳兄弟笑得更是得意，在那又厚又软的车座上舒服地坐了下来，却不知对面坐的就是要命的瘟神。

屠娇娇低垂着头，仿佛羞答答的模样，其实却是不愿这张脸被对面的人瞧得太清楚。

欧阳丁大笑道：“一日不见，姑娘怎地变得更漂亮？”

欧阳当笑道：“新承雨露，花朵自更娇艳，你难道连这道理都不懂？”

这两兄弟虽然时时刻刻都在提防着别人，但此刻在这马车里，背后就是车壁，他们还有什么好提防的？

小鱼儿虽然知道屠娇娇要骗这两人上车，必定是要向他们算账了，但也想不出她要如何下手。

只见屠娇娇始终羞答答地坐着，并不急着出手，也没有找小鱼儿帮忙的意思，竟像是早已胸有成竹。

小鱼儿只觉这热闹比方才还有意思，简直等不及地想瞧瞧屠娇娇如何出手，欧阳兄弟又是如何对付。

这时车马愈走愈快，已远离人群，转入荒郊。

欧阳丁忍不住问道：“兄台的香巢，怎地这么远呀？”

小鱼儿笑道：“你若想吃李子，就该沉住气。”

欧阳当大笑道：“是极是极，只不过……”

屠娇娇突然抬起头来，娇笑道：“只不过那李子酸得很，你们只怕吃不下去。”

欧阳兄弟齐地怔了怔，似已觉得有些不对劲了。

欧阳丁哈哈笑道：“姑娘什么时候变得如此会说话了？”

屠娇娇笑道：“很久了，大概已经有二十年了。”

欧阳兄弟脸色又变了变，两人已准备冲下车去。

小鱼儿瞧得暗暗皱眉：“屠娇娇做事怎地也变得如此沉不住气了，她这两句话说出，也不怕打草惊蛇么？”

就在这时，只听“噗”的一声，那宽大的车座下，又厚又软的垫子里竟突然伸出四只手来。

两人只觉肘间一麻，双臂已被这四只手捏住，有如加上了道铁箍，痛彻心骨，再也动弹不得了。

欧阳丁惊极骇极，颤声道：“兄……兄台，你……你为何如此？”

小鱼儿又是惊奇又是好笑，道：“这不关我的事，你们莫要问我。”

欧阳丁转向屠娇娇，道：“难道这……这是姑娘的主意？”

屠娇娇笑道：“不是我是谁呢？”

欧阳兄弟听得这语气，脸上吓得更无一丝血色。

欧阳当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屠娇娇笑道：“你方才认不出我，是真的，现在还认不出我，就是装样了。”

欧阳当道：“我……我兄弟怎会认得姑娘？”

屠娇娇道：“你不认得我，为何会如此害怕？”

欧阳丁强笑道：“害怕？谁害怕了……”

欧阳当咯咯干笑道：“我兄弟自然知道姑娘这是开玩笑的。”

屠娇娇叹了口气，道：“欧阳丁、欧阳当，你们再装样也没有用了……”

欧阳丁道：“屠大姐，你也觉得有趣么？瘦子竟会变得如此胖了。”

屠娇娇笑道：“你们只怕是吃了发猪菜。”

欧阳丁道：“不错不错，我兄弟真像是吃了发猪菜了，哈哈。”

屠娇娇眼睛一瞪，冷冷道：“现在已经到了你们该将发猪菜吐出来的时候，是么？”

两人嘴里不停地打着哈哈，却连什么话都不说，小鱼儿知道这两人不知又在打什么坏主意了。

突听车垫下一人笑道：“欧阳兄弟这二十年来除了养得又白又胖外，不想还学会了你这打哈哈的本事，我看不如收他们做徒弟算了。”

阴阳怪气的语声，竟是白开心的。

一人大笑道：“哈哈，我若是收了这两个徒弟，只怕连裤子都要被他们算计去，只能光着屁股上街了，哈哈！”

这两个“哈哈”声音又洪又亮，正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笑里藏刀小弥陀”哈哈儿来了。

欧阳兄弟本来还在打着脱逃的主意，一听藏在车垫下的竟是这两个人，他们还有什么希望逃得掉？

欧阳丁干笑道：“小弟不想竟将两位兄长坐在屁股下了，真是罪过。”

白开心在车垫下笑道：“那倒无妨，屠大姐将这下面弄得比我家的床都舒服，还有酒有肉……”

哈哈儿接着笑道：“只是我想到你们两张肥屁股就在头上，却有些吃不下了。”

欧阳当道：“两位不放开手，小弟便无法站起来，小弟不站起来，两位便只能在下面蹲着……屠大姐，你说这怎么办呢？”

屠娇娇笑道：“这还不容易办么？只要你们把发猪菜吐出来，他们立刻就放手。”

白开心道：“再不然就将你两人宰了也行。”

哈哈儿道：“哈哈，这主意倒也不错。”

欧阳丁叹了口气，道：“屠大姐交给我兄弟的东西，我兄弟早就想送到恶人谷去的，只是……”

屠娇娇冷笑道：“只是东西却不见了，是么？”

欧阳丁哭丧着脸道：“屠大姐猜得一点也不错，你们入谷的第二年，那批东西就全都被人抢走了，我兄弟生怕屠大姐怪罪，所以只好……只好……”

屠娇娇完全不动声色，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悠然道：“这理由的确不错，但抢东西的是谁呢？”

欧阳丁叹了口气，道：“路仲远。”

屠娇娇突然咯咯娇笑起来，道：“哈兄，你说他们这谎话说得好么？”

哈哈儿道：“哈哈，果然不错，他明知咱们没法子去问路仲远的。”

白开心嘻嘻笑道：“这种事就叫作死无对证。”

欧阳当道：“若有半句虚言，就叫我天诛地灭不得好死，下辈子投胎变个母猪，红烧了来让哈兄下酒。”

小鱼儿暗笑道：“这人赌咒当真好像吃白菜似的，一天也不知说多少

次，否则又怎能说得如此流利。”

只见屠娇娇仰起了头，全不理睬。哈哈儿和白开心在车垫下也不说话，却有阵咀嚼声传出，显见白开心已在吃起肉来。

欧阳兄弟你一句我一句，说得满头大汗，几乎连嘴都说破了，屠娇娇却像是一句也没听见。

小鱼儿愈瞧愈有趣，本来想走，也舍不得走了。这时车马突然停下，接着，车窗外就露出了一张脸。

这张脸冷漠苍白，白得已几乎变得像冰一样透明了。

欧阳兄弟瞧见了这张脸，就好像被别人抽了一鞭子似的，整个身子都缩成一团。欧阳丁道：“原……原来杜……杜老大也来了！”

第六十一章 阴狠毒辣

欧阳兄弟方才还是滔滔不绝，能说会道，此刻见了杜杀，竟连几个字都说不清楚。

小鱼儿瞧见“血手”杜杀这张冰一般的脸，心里不知怎地，却生出一种亲切之感，忍不住笑道：“杜大叔，你好么？”

杜杀道：“好！”

他只瞧了小鱼儿一眼，在这一瞬间，他目中的冰雪似乎有些融化，但等到这双眼睛盯在欧阳兄弟身上时，寒意却更重了。

他拉开了车门，话也不说，另一只手已掴在欧阳当脸上，正正反反，掴了二十几个耳光，这才冷冷道：“你还认得我么？”

欧阳当却连哼都不敢哼，还赔着笑道：“小……小弟怎敢不……不认得杜老大？”

杜杀冷笑着反手一掌，切在他右膝“犊鼻”穴上，照样给欧阳丁也来了一掌，转过身子，厉声道：“下来吧！”

欧阳丁道：“小……小弟腿已不能动了，怎么下去？”

杜杀道：“腿不能动，用手爬下来！”

欧阳兄弟互望了一眼，果然乖乖地爬了下去。

马车停在一栋荒宅外，赶车的却已不见了。

几人进了荒宅，只见残败破落的大厅里，竟生着堆火，火上煮着锅东西，也不知是什么。还有好几个瓦罐子，零乱地放在地上，像是做菜用的作料。

一个人箕踞在火堆旁，正是那赶车的。这么大热的天气，他坐在火旁头上竟没有一粒汗珠。

屠娇娇笑道：“小鱼儿，你还不快过去见见你的李大叔，这些年来，他天天在想着你哩，只不过不知道他是不是想吃你的肉。”

小鱼儿笑嘻嘻道：“看样子，李大叔莫非在生气么？”

小鱼儿走过去，笑道：“李大叔，你可莫要真的生气，人一生气，肉就会变酸的。”

李大嘴忍不住哈哈一笑，拉起小鱼儿的手，笑道：“不想你这小鬼倒还记得这句话。”

这时欧阳兄弟才呻吟着爬了进来。“血手”杜杀冷冷地跟在他们身后，只要他们爬得慢了些，就重重给他们一脚，简直把这两人看得比猪还不如。

哈哈儿大笑道：“二十年来，咱们兄弟还是第一次聚了这么多，当真是盛会难逢，不可不好生庆祝庆祝。”

屠娇娇咯咯笑道：“江湖中若有人知道咱们这班老伙伴又聚在一起了，不知该如何想法？”

哈哈儿笑道：“他们只怕连苦胆都要吓破。”

李大嘴正色道：“苦胆千万不可吓破，否则肉就苦得不能吃了。”

小鱼儿眼珠子四下转动，瞧着这些人，想到自己童年时的光景，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这些人虽然是恶人，但在他眼中，每个人多少都有些可爱之处，真

要比江别鹤那种伪君子可爱得多。

小鱼儿觉得实在开心得很，但想到这些人每个都和瘟神一样，此番重出江湖，又不知有多少人要倒霉了，他心里不觉又有些发愁。

他实在不能眼睁睁地瞧着，他得想个法子。

只听屠娇娇道：“现在，只差阴老九了，不知他遇见了什么事，怎地还未赶来？”

欧阳丁趴在地上，赔笑道：“小弟瞧见诸兄又复重聚，实是不胜之喜。”

欧阳当也赶紧笑道：“这实在该喝两杯庆祝庆祝才是。”

屠娇娇道：“是呀，但咱们的钱已被你骗光了，哪里还有钱买酒？”

欧阳丁道：“屠大姐只要放了小弟，小弟必定立刻去找那姓路的，拼了命也要将那批东西抢回来。”

话未说完，杜杀的钢钩已钩入了他肩头，将他整个人都钩了起来。欧阳丁再也忍不住杀猪似的惨呼道：“杜老大，小弟并未说谎，你饶了小弟吧！”

杜杀冷冷道：“东西在哪里？说！”

欧阳丁道：“真……真被路仲远……”

杜杀一拳捣在他脸上，他“远”字出口，一嘴鲜血也随着喷了出来，里面还夹着三颗牙齿。

小鱼儿明知这欧阳兄弟比谁都坏，但瞧见他们这副模样，也觉大是不忍，正想设法帮他们个忙，欧阳丁已大呼道：“我说了，我说了，那批东西还在，路仲远根本连手指也没有碰到，我方才全是说谎的，你们饶了我吧！”

小鱼儿叹了口气，喃喃道：“你明知要说的，为何不早说，难道非要人家用这种法子对付你不可？这也就怪不得别人心狠手辣了。”

杜杀道：“东西既在，在哪里？”

欧阳丁颤声道：“我说出之后，你们还要杀我么？”

哈哈儿道：“哈哈，咱们本是如弟兄一样，怎会杀你们？”

欧阳当道：“这话要杜老大说，我兄弟才放心。”

“血手”杜杀虽然心狠手辣，但平生言出必行，从未说过半句谎话，这点江湖中人都是知道的。

只听杜杀冷冷道：“你说出之后，我等绝不伤你性命！”

欧阳丁长长松了口气道：“那批东西就藏在龟山之巅的一个洞穴里……”

欧阳当抢着道：“小弟还可为诸兄画一幅详细的地图。”

地图画好，众人俱是喜动颜色，四双手一起伸了出去，只听一连串“噼啪”声响，你打我的手，我打你的手，四双手又一起缩了回去——只有四双手，只因“血手”杜杀的手除了杀人外，是从不轻易伸出来的。

李大嘴终于大声道：“此图还是交给杜老大保管，否则我绝不放心。”

突听一人悠悠道：“不错，除了杜老大外，我也是谁都不放心的。”

缥缥缈缈的语声中，窗外已多条人影。

哈哈儿道：“哈哈，阴老九果然是聪明人，等咱们费了半天力后，他才来抢便宜。”

阴九幽冷冷道：“你们费了力，难道我没有？”

屠娇娇笑道：“你费了什么力？难道被鬼缠住脱不了身？”

阴九幽一字字道：“我正是遇见鬼了。”

阴九幽目光在小鱼儿身上打了个转，突然阴恻恻地笑道：“小鱼儿，你猜是什么鬼？”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能缠住你的鬼，倒也少有，但能令你害怕的人，倒有一个……”

屠娇娇跳了起来，失声道：“你莫非遇见了燕南天？”

阴九幽诡笑道：“我若遇上他，还能来么？我只不过远远瞧见他了，瞧见他骑在马上，生龙活虎，比以前好像还要精神得多。”

小鱼儿听得又惊又喜，李大嘴、哈哈儿、白开心、屠娇娇，脸上全都变了颜色，尤其是屠娇娇，一步冲过去，道：“他……他是往哪里去的？”

阴九幽道：“我怎知他要到哪里去？说不定是往这里来的。”

这句话说出来，名震天下的十大恶人竟连坐都坐不住了。李大嘴首先站了起来，道：“这里的确不是久留之地，咱们走吧。”

哈哈儿道：“走自然要走，谁不走我佩服他。”

欧阳丁颤声道：“求求你们，将我也带走吧，我……我也不愿见着燕南天。”

这“燕南天”三个字，竟像是有着什么魔力，竟能使这些杀人不眨眼的人物坐立不安，失魂落魄。

小鱼儿瞧得又是惊喜，又是羡慕，暗叹道：“一个人若能做到像燕南天这样，这辈子也就不算白活了……我自以为蛮不错的，但比起他来，又能算什么？”

但燕南天也是个人呀，燕南天能做到的事，江小鱼为什么不能做到？江小鱼又有什么不如人的地方？

一时之间，小鱼儿但觉心中万念奔涌，忽而觉得心灰意冷，忽又觉得热血澎湃，豪气顿生……

忽听欧阳丁狂呼一声，鲜血飞激，他一条手臂、一条大腿，竟已被屠娇娇生生剁了下来。

欧阳当嘶声道：“杜老大，你……你答应过的……你……”

屠娇娇笑道：“杜老大只答应不要你性命，并未答应别的呀。”

她一面说话，一面又将欧阳当的一手一腿剁了下来，又将罐子里一满罐白糖，全都倒在他们身上。

欧阳当大呼道：“你……你干脆给我个痛快，杀了我吧！”

屠娇娇笑道：“杜老大说过不杀你，我怎能杀你！”

欧阳丁咬牙道：“你……你好狠的心，好毒的手段！”

屠娇娇咯咯笑道：“你现在虽然这么说，但我若落在你手上，你只怕比我还要狠上十倍。”她娇笑着走了出去，竟再也不瞧他们一眼。

欧阳兄弟的惨呼，竟像是没有一个人听见。

现在，夕阳满天，已是黄昏。

小鱼儿独立在夕阳下，屠娇娇、白开心、李大嘴、杜杀、阴九幽都已走了，临走之前，都和小鱼儿说过一些话，但说的是些什么，小鱼儿并没有认真去听。他只知道他们都已到龟山去了，并没有要小鱼儿随行，小鱼儿更没有跟他们去的意思，他只听见他们说：“小心提防着燕南天，好生将江别鹤斗垮，你跟着我们走，也有些不便，我们日后定会来找你。”

小鱼儿并没有认真去听他们说的话，只因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的心突然被“燕南天”三个字充满。

“燕南天，我为什么不能学燕南天？而要学屠娇娇、李大嘴？我恨一个人时……为什么不能学燕南天那样，堂堂正正地找他，与他决斗，反去学屠娇娇和李大嘴，只知在暗中和他捣鬼？”

欧阳兄弟的惨呼声，犹不住自风中传来。小鱼儿突然转身向那荒宅直掠而去。

欧阳兄弟倒卧在血泊中，成千成万虫蚁，已自荒宅中四面八方涌了过来。他们身受之惨，实非任何言语所能形容。

他们瞧见小鱼儿来了，俱都颤声呼道：“求求你，赏我一刀吧，我死也感激你。”

小鱼儿叹了口气，竟将两人提了出去，寻了个水井，将他们两人身上的虫蚁冲了个干净。

欧阳兄弟再也想不到他竟会来相救，四只眼睛只望着小鱼儿，目光中既是惊讶，又是感激。

小鱼儿喃喃道：“我突然变得慈悲起来了，你们奇怪么？我虽然知道你们都不是好东西，但要你们这样慢慢地死，却也未免太过分了些。”

欧阳丁凝注着他，道：“你……你若肯救我，我……必定重重报答你。”

小鱼儿笑道：“只要你能活下去，我一定救你，但我不要你什么报答。”

欧阳丁瞧着他，就像是从未见过他这个人似的，突然道：“那批宝物并非藏在龟山。”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来，小鱼儿怔了怔。

欧阳丁那张本令任何人见了都要生出恻隐之心的脸，竟又露出一丝狡恶的狞笑，咬牙道：“我在那种情况下说出来的话，任何人都不会以为是假的了，是么？我正是要他们认为如此，否则那些恶鬼又怎会上我的当！”

小鱼儿道：“他们最多也不过空跑一趟而已，也算不得是上当。”

欧阳当疼得嘴唇上的肉都在打战，此刻却仍大笑道：“我兄弟要他们

上当，岂止空跑一趟而已？”

欧阳丁狞笑道：“这一趟他们纵能活着回来，至少却也得将半条命留在龟山上。”

小鱼儿皱眉道：“为什么？”

欧阳当阴阴笑道：“我兄弟告诉他们的那个地方，没有藏宝，却有个恶魔。这恶魔已有许多年未露面了，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会藏在龟山。”

欧阳丁道：“咱们就算死了，但他们也没有好受的，遇见了这恶魔，他们身受之惨，只怕比咱们还惨十倍。”

小鱼儿摇头笑道：“你们既已要死了，何苦要害人？”

欧阳丁大笑道：“我明知他们反正是放不过我的，索性多吃些苦，多受些罪，把他们也拖下水，我欧阳丁正是拼命也要占便宜的。”

欧阳当大笑道：“我兄弟两条命，要换他们五条命，这买卖做得连本带利都有了，我欧阳当正是宁死也不吃亏。”

小鱼儿瞧见他们这副一面疼得打滚，一面还要大笑的模样，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摇头苦笑道：“你们这简直不是明知必死才害人的，简直是为了害人，而宁可去死，像你们这样的人，倒也少见得很。”

只见这拼命害人的两兄弟，虽在大笑，但笑声已渐渐微弱。欧阳当滚到欧阳丁身旁，道：“老大，咱们真要将那藏宝之地告诉这小子么？”

欧阳丁道：“这小子天生不是好东西，得了咱们那宝藏后，害的人必定更多了。咱们死后，能瞧着这小子用咱们的宝藏害人，也是乐事一件。”

小鱼儿叹道：“别人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你们死到临头，也不肯说两句好话么？”

欧阳当道：“咱……咱们活着是恶人，死了也要……做恶鬼……”

欧阳丁道：“告诉你，那真的藏宝之处，是在……汉口城，八宝里，巷子到头右面的三栋小屋子里，那门是黄色的。”

欧阳当咯咯笑道：“他们都以为咱们必定也将财宝藏在什么荒无人迹的秘密山洞里，却不想咱们偏偏要将财宝藏在人烟稠密之处，叫他们做梦也想不到。”

两人的语声也愈来愈微弱，简直不大容易听得清楚了，那伤口也渐渐不再有血流出来。

小鱼儿忽然一笑，道：“很好，现在你们若要去做恶鬼，只管去做吧，但你们却莫要忘了，做恶鬼是要上刀山、下油锅的，那滋味并不好受。”

欧阳当身子突然缩成一团，嘶声道：“我不是恶人……也不愿意做恶鬼，我……我不愿下地狱。”

小鱼儿道：“你现在才想起说这话，不嫌太迟了么？”

欧阳当大呼道：“求求你，用我们的财宝，去为我们做些好事吧。”

欧阳丁道：“不错不错，我们坏事做得太多了，求求你为我们赎赎罪吧！”

小鱼儿摇头叹道：“奇怪，很多人都以为用两个臭钱就可以赎罪，这想法岂非太可笑了么？若是真的如此，天堂里岂非都是有钱人，穷人难道都要下地狱？”

欧阳兄弟齐地惨呼道：“求求你，帮个忙吧！”欧阳兄弟全身颤抖，已说不出话来，只是拼命点头。

小鱼儿摇头道：“若让天下的恶人，全都来瞧瞧你们现在的样子，以后做坏事的人，只怕就要少得多了。”

他叹了口气，接道：“但无论如何，我总会为你们试试的，你们现在才知道忏悔，虽已迟了，但总比死也不肯忏悔好一点，你们只管放心死吧。”

每个人一生之中，都会有一个特别值得怀念的日子。

小鱼儿自然也有这样的一天。

小鱼儿在这一天里，突然发现了许多事……这些事他以前并非完全不知道，只是从未仔细去想而已。

这一天纵然对一生多姿多彩的小鱼儿来说，也是特别值得怀念的，就在这一天里，他经历到从来未有的伤心与失望，也经历到从来未有的兴奋与刺激。假如他以前始终还只是个孩子，这一天却使他完全成长起来。

现在，小鱼儿将脸上洗得干干净净，到成衣铺里，换上套天青色的衣服，临镜一照，自己对自己也觉得十分满意。

于是他又找了家地方最大、生意最好的饭馆，饱餐了一顿。来自四面八方的江湖朋友，仍留在安庆城没有走，这状元楼里几十张桌子，倒有一大半坐的是武林豪杰。

小鱼儿带着欣赏的心情，瞧着他们大块吃肉、大碗喝酒，他觉得这些粗豪的汉子，委实都有他们的可爱之处。

只听他旁边桌子一人笑道："欧阳兄弟今天晚上想必还是要到这状元楼来的了。"

那"欧阳兄"哈哈笑道："承蒙江大侠瞧得起，倒也发给俺一张帖子，今天晚上正是少不得还要到这里来喝上一顿。"

他语声故意说得很大，四下果然立刻有不少人向他瞧了过来，那眼光既是羡慕又有些妒忌。

小鱼儿瞧得又好笑，又好气。

江别鹤居然还有脸大请其客，被请的人居然还引以为荣，这实在要令小鱼儿气破肚子了。

靠窗的一桌上，突然又有人讶然道：“江大侠今天晚上请客，正是要为花公子庆功，花公子此刻却怎地要走了？难道他竟不给江大侠面子？”

另一人道：“今天风和日丽，天色晴朗，花公子想必正是带着他未来的妻子出城去踏青，绝不会是真要走的。”

只见一辆大车，自东而来，车窗上竹帘半卷，隐约可以瞧见一个乌发堆云的丽人倩影。

花无缺丰神俊朗，白衣如雪，骑着匹鞍辔鲜明的千里马，随行在车旁，不时与车中人低低谈笑。

小鱼儿一眼瞧过，几乎又变得痴了。

这时酒楼上的人大多拥到窗前凭窗下望，不觉又发出一片艳羡之声，有的竟含笑招呼道：“花公子你好！”

花无缺抬起头来，淡淡一笑。

酒楼上的人唯恐他瞧不见自己，一个个的头都拼命向外伸，小鱼儿却生怕被他瞧见，赶紧缩回了头。

直到花无缺的车马过去，酒楼上的人都回到座上，小鱼儿仍痴痴地坐在那里，忽然喃喃自语道：“我这样躲着他，究竟要躲到几时？我难道真的一辈子都躲着他么……”想到这里，忽然站起身子，冲下楼去。

第六十二章 情有独钟

小鱼儿根本不管别人用什么眼光瞧他，提着衣襟愈跑愈快，片刻间便已追上了花无缺的车马。

车马这时正要出城，突听一人大呼道：“花无缺慢走！”

花无缺微微皱了皱眉头，自然勒住马，铁心兰刚从车窗里探出半个头，小鱼儿已一个箭步蹿了过来。

小鱼儿会突然出现，就连花无缺都不免大吃一惊，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铁心兰更已骇呆了。

小鱼儿拼命忍住，绝不去瞧铁心兰一眼，只是眼睛眨也不眨地瞪着花无缺，突然哈哈一笑，道：“你以为我是送死来的，是么？”

花无缺叹了口气，道：“不错。”

面对着这样的人，小鱼儿也有些笑不出来了，大声道：“你既然这么想杀我，为何不来找我却等我来找你？”

花无缺缓缓道：“我自己本不愿杀你，所以也并未急着找你，但此刻我既然见着你，却还是非杀你不可！”

铁心兰这时才回过神，突然拉开车门，自车厢里冲了下来，挡在小鱼儿面前，大声道：“这次是他自己来找你的，至少这次你不能杀他。”

小鱼儿突然用力一推，将她推得撞在车上。花无缺脸色变了变，终于忍住没有开口。

铁心兰瞧着小鱼儿，颤声道：“你……你为什么这样对我？”

小鱼儿连瞧也不瞧她一眼，瞪着花无缺冷笑道：“这铁姑娘听说是你未过门的妻子，为何来管我闲事，我根本连认都不认得她。”

铁心兰用力咬住了嘴唇，虽然嘴唇已被咬得出血，虽然眼睛里已有泪珠在打转，却还是不离开。

花无缺心里只觉阵阵刺痛，故意不再去瞧铁心兰，淡淡道：“这次你不要别人帮忙了么？”

小鱼儿仰天大笑道：“我若要人帮忙，为何来找你？”

他突又顿住笑声，大声道：“你心里自然也知道，我这种人，是绝不会为了送死而来找你的，那么，我是为何而来的，你心里必定又在奇怪。”

花无缺道：“正是有些奇怪。”

小鱼儿道：“你以为我杀不死你，我也以为你杀不死我，若是这样拖下去，拖到两百年后也不知究竟是你对，还是我对，我心里着急，你只怕比我更急。所以，我今天来，正是为了要和你作个了断！”

花无缺目光闪动，微笑道：“你想如何来作了断？”

小鱼儿道：“你只要说个地方，三个月后，我必定去找你一决生死！没有分出生死强弱前，谁也不许逃走！”

小鱼儿长长吐了口气，又道：“但在这三个月的约期未到之前，你纵然瞧见了我，也得装作没有瞧见，更不能来寻我动手！”

花无缺沉吟不语。

小鱼儿大声道：“我若不来找你，这三个月，你反正是找不着我的，这条件你并没有吃亏，你为何不肯答应？”

花无缺缓缓道：“你说出这条件，其中想必又有诡计。”

小鱼儿瞪眼道：“你……你不答应？”

花无缺忽然勒过马头，道：“三个月后，我在武汉一带，你必定可以找到我的。”

小鱼儿大声道：“很好，你如此信任我，我必定不会使你失望！”话未说完，也掉转头，大步而去。

铁心兰只望他会回头来瞧一眼，但他始终也没有回过头来，直到他身影完全消失，铁心兰还痴痴地站在那里。

花无缺静静地坐在马上，也没有催她。

也不知过了多久，铁心兰才缓缓上了马车，拉起车门，瞧见花无缺仍坐在马上等她，她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花无缺本是为了要让铁心兰散散心，才劝她出城走走的，但此刻出得城来，两人心里反而都打了个结，眼见再难化解得开。

铁心兰不停地将车窗上的竹帘卷起来，又放下去，城郊外虽然风物如画，但她再也没有心情去瞧上一眼。

前面一丛花树，千千万万朵不知名的山花，开得正盛。一道小溪流过花林，溪水在初秋的太阳下闪闪发光。

远处，有个穷汉，正仰面卧在小溪旁晒太阳，近处虫鸣阵阵，鸟语花香，地上的泥土，软得像毯子。

花无缺下了马，站在一株花树下，又出起神来，微风吹动着他雪白的长衫。

铁心兰轻轻推开了车门，走在柔软的泥土上，瞧着花无缺的背影，也痴痴地出了会儿神，突然道：“你明知那其中必有诡计，为何还要答应他？”

花无缺似乎叹了口气，但没有回头，也没有说话。

铁心兰自他身旁走过，自低枝上摘下了一朵小花，揉碎了这朵不知

名的山花，突然回过头，面对着他，道：“你为何不说话？”

花无缺淡淡一笑，终于缓缓道：“沉默，有时岂非比什么话都好？”

铁心兰霍然扭转了身子，道：“这两年来，你处处照顾着我，若不是你，我早已死了。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人像你对我这么好。”

花无缺瞧着她脖子后随风飘动的发丝，又没有开口。

铁心兰轻叹着接道：“我这一生中，也从没有人像他对我那么坏，但是我……我也不知为了什么，一瞧见他，就没了主意。”

花无缺闭起了眼睛，道：“这些话，你本来不必对我说的。”

铁心兰肩头不住颤抖，道：“我也知道这话不该说的，但若不对你说个明白，我心里更难受，更觉得对不起你。”

花无缺柔声道：“这怎能怪你？你又有什么对我不起？”

远处那穷汉，长长伸了个懒腰，喃喃道：“年纪轻轻，为了这种小事就痛苦不堪，等你们长大了，就会知道世上比这种更痛苦千万倍的事，还多着哩！”

花无缺本未留意他，更未想到自己在这边的轻言细语，竟会被远在数丈外的人听在耳里。

就连铁心兰也不觉止住了低泣声，抬起头来。

那穷汉打了个呵欠，突然翻身掠起。

只见他面上瘦骨嶙峋，浓眉如墨，满脸青黪黪的胡茬子，在阳光下亮得刺眼，骤眼瞧去，也瞧不出他有多大年纪。

花无缺出道以来，天下的英雄，谁也没有被他瞧在眼里，但也不知怎地，这懒洋洋的穷汉，竟似有一种说不出的慑人之力。他身形虽非十分魁伟，但无论谁在他面前，都不禁要自觉渺小。

那穷汉瞧见花无缺，也似吃了一惊，喃喃道：“莫非就是他？否则怎会如此相像，别人的事我可不管，但是他……我岂能不成全他的心意？”花无缺与铁心兰也未听清他说的是什么，这穷汉已走了过来，他懒洋洋地走着，像是走得很慢。

但只走了两步他竟已到了花无缺面前。这时花无缺才将他瞧得更清楚了些。

只见他身上穿的是件已洗得发白的黑布衣服，脚下穿着双破烂的草鞋，一双筋骨凸出的大手长长垂了下来，几乎垂过膝盖，腰畔系着条草绳，草绳上却斜斜插着柄生了锈的铁剑。

这穷汉已上上下下仔细地打量了花无缺几眼，突然咧嘴一笑，道：“你心里可是很喜欢这位姑娘？”

花无缺实未想到他竟会问出这句话来，怔了怔，讷讷道：“这……”

那穷汉喝道：“什么沉默比说话好，全是狗屁！你不说出来，人家怎知你喜欢她。”

花无缺的脸竟红了红，更说不出话来，他从来以含蓄为美，但也不知怎地，这种粗俗不堪的话，自这穷汉嘴里说出来，竟另有一种豪迈之气，令人不觉心动神驰。

铁心兰的脸虽也红了，却忽然道：“有些话，他不必说，我也知道。”

那穷汉闪电般的眼睛，立刻瞪在她脸上，哈哈大笑道：“很好，不想你竟比他痛快得多，这样的女孩子，莫说是他，就连我见了，都有些喜欢。”

那穷汉道：“你喜不喜欢他？”

铁心兰道：“我不……”

她抬头瞧了花无缺一眼，又垂下了头，接着道：“我也不是不喜欢，只是……”

那穷汉不等她再说，已大笑道：“既然不是不喜欢，自然是喜欢了。你两人既然彼此喜欢，就由我来做媒，今日就在这里成了亲吧！”

他这句话说出来，花无缺与铁心兰不觉大吃一惊。

花无缺失声道：“阁下莫非在开玩笑么？”

那穷汉眼睛一瞪，大声道：“这怎会是开玩笑？你瞧此地，鸟语花香，风和日丽，你两人在这里成亲，岂非比什么地方都好得多？”

他愈说愈是得意，又不禁大笑道：“红烛之光，又怎及阳光之美？世上所有的红毡，更都不比这泥土的芬芳柔软，你两人就在这阳光下、泥土上，快快拜了天地，岂非人生一大乐事？就连我都觉得痛快已极！”

花无缺听他自说自话，也不知是该恼怒，还是该欢喜。铁心兰呆呆地怔在那里，更是哭笑不得。

她此刻虽有心一口拒绝，却又不忍去伤花无缺的心。

花无缺瞧了瞧她的神色，却忽然道：“阁下虽是一番好意，怎奈我等却歉难从命。”

那穷汉笑声顿住，瞪眼道：“你不答应？”

花无缺长长吸了口气道：“是。”

那穷汉突又大笑道：“我知道了，这不是你不愿意，只是你怕她不愿意。但她既未说话，你又何苦多心？”

花无缺想了想，缓缓道：“有许多话，是不必说出来的。”

那穷汉叹道：“你明明喜欢她喜欢得要命，但为了她，却宁可硬着心肠不答应，这样的多情种子，倒真不愧是你爹爹的儿子。”

花无缺也听不懂他这话是什么意思，那穷汉已瞪着铁心兰道：“像这样的男人，你不嫁给他嫁给谁？”

花无缺虽然明知他是为了自己，此刻也不觉怒气发作，冷笑道：“在

下什么人都见过，倒真还没有见过如此逼人成亲的。”

那穷汉道：“你如此说话，想必是以为我宰不了你，是么？”

“是么”两字出口，突然拔出腰畔的剑，向身旁一株花树上砍了过去。这柄剑已锈得不成模样，看来简直连根树枝都砍不动，谁知他一剑挥去，那合抱不拢的巨木，竟“咔嚓”一声折为两段。

铁心兰生怕花无缺开口得罪了他，只因此人武功实是深不可测，就连花无缺，都未必是他的敌手。

要知铁心兰心肠最是善良，虽不愿花无缺伤了小鱼儿，也不愿别人伤了花无缺，不等花无缺开口，抢先道：“我答应了。”

花无缺突然道：“我绝不答应。”

那穷汉奇道：“她都答应了，你为何不答应？”

花无缺明知铁心兰不是真心情愿的，他愈是对铁心兰爱之入骨，便愈是不肯令铁心兰有半分勉强。

花无缺冷冷道：“我不答应，就是不答应，你若要杀我，只管动手就是！”

铁心兰失声道：“你……你难道不喜欢我？”

花无缺再也不瞧她一眼——他看来虽和小鱼儿全无丝毫相同之处，但使起性子来，却和小鱼儿完全一模一样。

那穷汉瞪着眼瞧着他，道：“你宁可终生痛苦，也不答应？”

花无缺道：“绝不答应。”

那穷汉喝道：“好！我与其让你终生受苦，倒不如现在就宰了你！”

剑光一展，向花无缺直刺过去。他这一剑自然未尽全力，但出手之快，剑势之强，环顾天下武林，已无一人能望其项背。

只听“啪”的一声，花无缺虽然避开了这一剑，束发的玉冠，却已被剑气震断，满头头发，都被激得根根立起。这一剑之威，竟至如此，实是不可思议。

铁心兰失色惊呼道：“前辈快请住手，他不肯答应只是为了我，我心里才真是不肯答应的，前辈你要杀，就杀了我吧！”

她惊骇之下，不禁吐了真言，花无缺只觉心里一阵刺痛，出手三掌，竟不顾一切，抢入剑光反扑过去。

谁知那穷汉反而收住剑势，哈哈大笑道：“姓江的果然都是牛一般的脾气，只是你却比你爹爹还呆。试想她若真的不肯答应你，真的不喜欢你，又怎肯为你死？”

花无缺怔了一怔。铁心兰也跟着怔住了，道：“他不姓江，他叫花无缺。”

那穷汉摸了摸头，满面惊讶之色，喃喃道：“你不姓江？这倒真的是件怪事，你简直彻头彻尾像个姓江的，你简直和他长得一模一样。”

花无缺也忘了出手，只觉这人简直有些毛病。

那穷汉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既然不姓江，成不成亲，就全都不关我的事了，你要走就走吧。”他竟然真的什么都不管了，喃喃苦笑着转身而去。

花无缺、铁心兰两人面面相觑，谁也弄不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只见那穷汉一面走，一面还在自言自语，道：“这少年居然不是江小鱼，奇怪奇怪……”

铁心兰又惊又喜，失声道：“前辈莫非以为他是江小鱼，才逼着我们成亲的么？”

那穷汉淡然道：“我虽然是不忍见着你们为情受苦，但若非认定他是江小鱼，我实在也不会多管闲事。”

那穷汉忽然回过头来，瞧了瞧铁心兰，又瞧了瞧花无缺，突然大笑

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原来你说的那对你最坏的人，就是江小鱼，你两人本来是会成亲的，就为了江小鱼，才弄成这般模样。”

铁心兰幽幽叹息一声，垂下了头。

那穷汉用手敲头，失笑道：“我本来想成人好事，谁知却将这件事愈弄愈糟了……”

他一生精研剑法，再加上终年闯荡江湖，奔波劳苦，从来也未能领略到儿女柔情的滋味。

花无缺听得这笑声，心里又是愤怒，又是酸苦，突然道：“你就想走了么？”

那穷汉笑道：“我知道你心里不舒服，就让你打两拳出出气吧。”

花无缺冷笑道：“你武功纵然强绝天下，却也万万受不了我一掌，你若不招架，可是自寻死路！”语声中一掌拍了出去。

这一掌看来虽轻柔，但所取的部位，却是毒辣无比，而且掌心深陷，蓄力不吐，显然一发便不可收拾。

那穷汉是何等眼力，悚然道：“果然好掌力！”

他天性好武，此刻骤然遇见此等少年高手，也不禁想试试对方功力究竟如何，手掌竟迎了上去。

谁知花无缺掌势突变，直劈如矢的一掌，竟突然向右一引，转变之巧妙亦是令人不可思议。

这一招正是移花宫独步天下的移花接玉，花无缺一招使出，只道对方这一掌必定要反打在自己身上。

谁知那穷汉身形滴溜溜一转，竟将这普天之下无人能破解的移花接玉轻轻化解。

花无缺这才真的大惊失色，动容道：“你究竟是谁？”

那穷汉突然仰天笑道：“我一生总以未能一试移花宫武功为恨，不想今日竟在此地遇见了移花宫门下……”

洪亮的笑声，震得四面枝头山花，雨一般落下。

铁心兰悚然道：“前辈莫非与移花宫有什么过不去么？”

那穷汉戛然顿住笑声，喝道：“我正是与移花宫仇深如海，我十年磨剑，为的正是要将移花宫门下，杀尽杀绝！”

花无缺突然失声道：“燕南天！你是燕南天！”

移花宫最大的对头，就是燕南天。普天之下，除了燕南天之外，也没有别人敢和移花宫为仇作对。

第六十三章 剑气冲霄

花无缺和铁心兰正发愣间，只见那穷汉目中光芒一闪，道：“我正是燕南天！”

花无缺默然半晌，忽然缓缓脱下自己的长衫，仔仔细细叠好，缓缓走到铁心兰面前，双手交给铁心兰。

铁心兰自然也知道他交给自己的，虽然只不过是件衣服，但其中却不知有多么沉重、多么复杂的含义。

花无缺道：“能与燕南天一战，正是学武的人毕生之愿，就是移花宫门下，也以能与燕南天一战为荣。”

铁心兰压低声音，道：“你……你难道不能走么？我替你挡住他，他绝不会杀我的。”

花无缺微微一笑，道：“我这一战并非为了自己，而是为了移花宫……”语声戛然而止，但言下未竟之意，却又不知有多么沉重。

他缓缓转过身子，忽又回首道：“我还要你知道，我要杀江小鱼，也非为了自己，也是为了移花宫。三个月后，你见着他时，不妨告诉他，我虽然一心杀他，对他却始终没有怀恨之意，希望他……他也莫要恨我。”

铁心兰泪流满面，嘶声道：“你为什么做事都要为着别人？你这一生难道是为别人活着的，你……你难道不该为自己做些事么？”

花无缺已转过身子，仰首望天，突然一笑，道：“为着我自己？我又是谁呢？”

这是他第一次在别人面前表露了自己的悲痛，这虽然是很简单的两句话，但其中的悲痛却比山更重。

铁心兰瞧着他，流泪低语道：“别人都说你是世上最完美、最幸福、最令人羡慕的人，又有谁知道你的痛苦？别人都说你是最镇定、最冷静，又有谁知道你连自己都已迷失？别人都想过你的日子，又有谁知道你竟是为别人活着？”

燕南天始终在一旁瞧着，此刻突然大笑道：“花无缺，你果然不愧为移花宫门下！无论这一战你是胜是负，移花宫之声名，都因你而不坠！”

花无缺道：“多谢。”

燕南天大声道：“但我也要你知道，除了你外，世上还有许多人，他们所做的事，也并非为了自己的。永远只知为自己活着的人，他们心里也未必便能快乐，甚至说不定比你还要悲哀得多！”

花无缺凝目瞧着他，缓缓道：“你要杀我，莫非也是为了别人么？”

燕南天默然半晌，突然仰天长啸，似也含蕴着满腔抑郁的悲愤，难以向人叙说。

花无缺叹了口气，突然自怀中抽出一柄银剑。

铁心兰也曾见他交手多次，却从未见他用过兵刃，她几乎以为移花宫门下都是不用兵刃的。

只见他掌中这柄银剑，剑身狭窄，看来竟似比筷子还细，却长达五尺开外，由头至尾，银光流动，似乎时刻都将脱手飞去。

燕南天目光闪动，对这怪异的兵刃，只淡淡瞧了一眼，厉声道：“你兵刃既已取出，为何还不出手？”

花无缺左手中指轻弹，银剑“铮”的一声龙吟。龙吟未绝，剑已出手。

这柄剑不动时，已是银光流动，炫人眼目，此刻剑光一展，宛如平天里泼下一盆水银来。

燕南天持剑而立，如山停岳峙，花无缺一剑刺来，他竟是动也不动，但见银光一旋，剑势突然变了方向。原来花无缺那一剑本是虚招。

花无缺以虚招诱敌，不料对方竟如此沉得住气。

花无缺竟一连使出七剑虚招。

这一连七剑正是移花宫剑法中的妙招，虽然皆是虚招，但在如此炫目的剑光下，谁也不敢拿稳这是虚招的，谁都会忍不住去招架闪避，无论他如何招架闪避，却早已全都在这七剑的计算之中。

怎奈燕南天竟丝毫不为这炫目的剑光所动，这七剑虚招中的妙用，在燕南天面前，竟完全发挥不出。

花无缺第七剑方自击出，燕南天掌中铁剑便已直刺而出，穿透满天光影，直刺花无缺胸膛。

这一剑平平实实，毫无花样，但出剑奇快，剑势奇猛，正是自平淡中见神奇，自扎实中见威力。

花无缺剑法纵有无数变化，却也不得不先避开这一招，但闻剑风呼啸，燕南天已刺出三剑。

花无缺避开三招，才还了一剑。

只见满天银光流动，燕南天似已陷于流光之中，其实这满天闪动的剑光根本无法攻入一招。

花无缺围着燕南天飞驰不歇，燕南天脚下却未移动方寸。花无缺剑如流水，燕南天却如中流之砥柱。

这两人剑法一个极柔，一个极刚；一个飞云变幻，一个刚猛平实；一个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一个却如铁桶江山，滴水不漏。

花无缺看来虽然处处主动，其实处处都落在下风，铁心兰瞧得目眩

神迷，几不知身在何处。花林中繁花如雨，落了满地。

小鱼儿寻了个客栈，想好生睡一觉，但翻来覆去，再也睡不着，索性穿起衣服，逛了出去。

偌大的院子，除了小鱼儿外，只有一间屋子住着有人，像是刚搬进来的，屋子里不住有语声传出，门窗却是关得紧紧的。

突见一个青衣大汉闯进了院子，手里还拿着根马鞭，像是赶车的，一走进院子，就大声呼唤着道："江别鹤江大爷可是在这里么？"

小鱼儿吓了一跳，江别鹤怎地也到了这里？他是为什么来的？小鱼儿来不及多想，闪身藏到根柱子后。

只见那屋子的门开了一半，里面有人道："谁？"

那赶车的道："小人段贵，就是方才送花公子出城的……"

话未说完，江别鹤已走了出来，那门却又立刻掩起。

江别鹤皱眉道："你怎地回来了？又怎会寻到这里？"

段贵道："花公子在城外像是遇着麻烦了，小人赶着回来禀报，恰巧碰到送江大爷到这里来的段富，才知道江大爷到这里来访客了。"

江别鹤微微一笑，道："花公子纵然遇着麻烦，他自己也能对付的，还用得着你着急？"

段贵道："但……但那人看来却很扎眼，铁姑娘看来像是很着急，小人想，铁姑娘是知道花公子本事的，连铁姑娘都着急了，这麻烦想必不小。"

江别鹤沉吟道："既是如此，我就去瞧瞧吧。"

江别鹤回首向着屋内道："至迟今夜，弟子必定再来……"

一面说话，一面已随着段贵匆匆走了出去。

小鱼儿本想瞧瞧那屋子里究竟是谁，形迹为何如此神秘，但想了想，这人反正要在此等江别鹤的，也不急在一时。

他实在想先瞧瞧是谁能给花无缺这么大的麻烦。

小鱼儿和花无缺非但没有交情，而且简直可以说是对头，但也不知怎地，花无缺的事，总是能令小鱼儿心动。

门外有辆马车刚走，江别鹤想必就坐在车子里。

小鱼儿尾随了去，但大街上不能施展轻功，两条腿的究竟没有四条腿的走得快，出城时，马车已瞧不见了。

马车出城，江别鹤在车厢中大声问道："花公子可曾与那人动过手么？"

段贵道："好像接了一掌。"

江别鹤皱眉道："这人能接得住花公子一掌，倒也有些功夫，却不知他长得是何模样？"

段贵道："这人又高又大，穿得比小人还破烂，但样子却神气得很。"

江别鹤眉头皱得更紧，道："这人有多大年纪？"

段贵道："看来好像四十上下，又好像有五十多了，但……但又好像只有三十出头，你瞧他有多大年纪，他就像有多大，小人实在没见过这么奇怪的人。"

江别鹤皱眉沉吟，面色已渐渐沉重。

段贵忽然又道："对了，那人腰上，还有柄铁剑，但却已生锈了……"

他话未说完，江别鹤已悚然变色，呆了半晌，沉声道：“你将车远远停下，切莫走得太近，知道么？”

段贵心里虽然奇怪，不知道他为什么远远就要将车停下，但江大爷的话，他可不敢不听，距离花林还有十余丈，车马便已停住。

只见漫天剑气中，一条人影兔起鹘落，飞旋盘舞，另一条人影却稳如泰山磐石，动也不动。

此刻花无缺身法仍极轻灵，剑气仍盛，似乎并无败象，但江别鹤又是何等眼力，一眼便瞧出花无缺剑式虽极尽曼妙，其实根本攻不进一招。那击剑破风声，更是一强一弱，相隔悬殊。

江别鹤面色更是惨变，喃喃道：“燕南天！这必定是燕南天！”

江别鹤知道燕南天此刻只不过是想多瞧瞧移花宫独创一格之剑法的变化而已，否则花无缺早已毙命剑下。

那段贵自然瞧不出此等高深剑法的奥妙，也正是因为他根本什么都瞧不出，所以才更着急。

段贵见到那纵横的剑气，早已为花无缺急出一身大汗，道：“江大爷难道不去助花公子一臂之力么？”

江别鹤道：“自然要去的。这车门怎地打不开了，莫非有什么毛病？”

段贵跳下车座，去开车门。车门一下子就打开了，一点毛病也没有。

段贵笑道：“江大爷只怕是太过着急，所以连车门都打不开……”

话未说完，突然瞧见江别鹤的一张脸，似已变成青色，眼睛瞪着段贵，目光也似已变为惨青色。

江别鹤阴森森一笑，缓缓道：“一个人最好莫要多管闲事，否则活不长的。”

段贵骇得腿都软了，转身就想逃，突觉领子已被一把抓住，整个人都被拖入了车厢。

段贵牙齿咯咯打战，道：“江……江大爷，小人可……没……没有得罪你老人家，你……”

话未说完，一柄短剑已插入他胁下，直没至柄。

江别鹤一分分缓缓拔出了短剑，生怕鲜血会溅上他的衣服，短剑拔出，仍如一泓秋水，杀人也不见血。这正是足以削断“情锁”的那柄宝剑。

江别鹤长长吐出了口气，喃喃道：“现在，没有人会知道我曾到过这里，也没有人会知道我眼见花无缺必死而不救了。我侠义的名声，可不能为了这蠢小子而受损……你用一条命来保全我江南大侠的名声，死也不算冤枉的。”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悄悄溜下马车，转身回去。花林里恶战方急，自然没有人会发现他。

郊外无人，小鱼儿兜了个圈子，终于瞧见了那花林里纵横的剑气，接着才瞧见那辆马车。

他没有瞧见江别鹤。江别鹤莫非还留在马车里？马车为何停得这么远？

小鱼儿本无心去追究这些，只想站得远远的瞧瞧花林里的恶斗，瞧瞧花无缺剑法与众不同的变化，留作以后对付他的准备。

自然，他也想瞧瞧能和花无缺一战的人是谁。

但他突又瞧见那紧闭着的马车门，门缝里在向外流着鲜血——江别鹤莫非已死了？否则这又会是谁的血？

小鱼儿又是兴奋，又是好奇，忍不住想去瞧瞧。

他一拉开车门，就发现段贵那张狰狞扭曲的脸。接着，就瞧见那双满含恐惧、满含惊惶的眼睛。而江别鹤却已不见了。

小鱼儿本也不禁一惊，怔住，但随即恍然而悟——江别鹤用心之狠毒，没有人比小鱼儿更清楚。

他也立刻就发现花无缺此刻情况之危急，铁心兰为花无缺焦急担心的神态，又不禁令他心里一阵刺痛。

突然一声长啸，直冲云霄。一道剑光，冲天飞起，花无缺踉跄后退，终于跌倒。

燕南天竟以至钝至刚之剑，将花无缺掌中至利至柔之剑震得脱手飞去。花无缺但觉气血反逆，终于不支跌倒。

但在这刹那之间，也不知为了什么，小鱼儿但觉热血冲上头顶，竟忘了他与花无缺之间的恩恩怨怨，情仇纠缠……

他竟突然忘了一切，不顾一切，竟突然飞扑过去。

燕南天长啸不已，铁剑再展。铁心兰失声惊呼——

就在这时，突见一条人影如飞掠来，挡在花无缺面前，大声道：“谁也不能伤他！”

铁心兰瞧见这人竟是小鱼儿，张大了嘴，惊得呆住。

燕南天目光如电，在小鱼儿身上一转，厉声道：“你是谁？竟敢来撄燕某之剑锋！”

铁心兰终于回过神来，大声道：“他就是江小鱼呀！”

燕南天失声道：“江小鱼？江小鱼就是你？”他一双眼睛，盯在小鱼儿脸上更是不肯放松。

小鱼儿也盯着他，迟疑着道：“你……你难道就是燕南天燕伯伯？”

铁心兰道：“他正是燕老前辈。”

小鱼儿像是又惊又喜，突然扑过去，抱起燕南天，道：“燕伯伯，我可真是想死你了……”

燕南天目中似有热泪盈眶，喃喃道：“江小鱼……江小鱼，燕伯伯又何尝不想你？”

铁心兰瞧见孤苦飘零的小鱼儿突然有了亲人，而且竟是名震天下的燕南天，心里当真是又惊又喜，热泪又不觉要夺眶而出。

只见燕南天突然又推开小鱼儿，沉声道：“你可知道这花无缺乃是移花宫门下？”

小鱼儿道：“知道。”

燕南天厉声道：“你可知道杀你父母的人，就是移花宫主？”

小鱼儿身子一震，失声道：“这难道竟是真的？”

他很小的时候，虽然曾经有个神秘的人，将他带出恶人谷，告诉他这件事，他却总觉得这个人行踪太诡秘，说的话未必可信，所以他一直都没有认为移花宫真的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

但此刻，这话从燕南天嘴里说出来，他却不能不信了。

燕南天瞪着小鱼儿，道：“你为何要救他？”

小鱼儿道：“我……我……”

他自己也实在不知道自己为何要救花无缺，就算移花宫和他并无仇恨，他本来也是万万不该救花无缺的。

燕南天突将铁剑抛在地上，喝道：“你亲手杀了他吧！”

小鱼儿身子又是一震，回头去瞧花无缺。

只见花无缺竟已被燕南天剑气震得晕了过去。一朵残花，落在他脸

上，鲜红的花，衬得他面色更是苍白。

小鱼儿瞧着这张苍白的脸，心里竟泛起一种难言的滋味，他也不知为了什么，竟突然大声道：“我不能杀他！”

燕南天怒道：“你为何不能杀他？你已知道他是你仇人门下，何况他又一心要杀你！”

小鱼儿道：“我……我……”

他叹了口气，突又大声道：“我已和他约定，在三个月后决一生死！所以不能让燕伯伯杀死他，更不能在他受了伤时，将他杀死。”

燕南天怔了怔，突然仰天大笑道：“好！你果然不愧为江小鱼，果然不愧为我那江二弟的儿子……二弟呀二弟，你有子如是，九泉之下，也该瞑目了！”

他欢乐的笑声，突又变得无限悲怆。

小鱼儿但觉胸中热血奔腾，突地跪下，嘶声道：“燕伯伯，我发誓今后再也不会丢我爹爹的人了！”

燕南天抚着他的肩头，黯然道：“你可是自觉以前所作所为，有些对不起他？”

小鱼儿低垂着头，哽咽道：“我……”

燕南天道：“你用不着难受，更用不着自责，无论谁生长在你那种环境中，都要比你坏得多。何况，据我所知，你用的手段或有不对，却根本未做什么坏事。”

燕南天又大笑道：“燕南天能见到江枫有你这样的儿子，正也是毕生之快事！”

他笑声中带着泪痕，显见得心里又是快乐，又是酸楚。铁心兰瞧着他们真情流露，不觉低下了头，眼泪一连串落在地上。

她心里又何尝不是悲欢交集，难以自处？小鱼儿的痛苦还有燕南天

了解安慰，她的痛苦又有谁知道？

她死也不能让花无缺杀死小鱼儿，但小鱼儿若是杀死花无缺，她也会难受得很，她只望两人能好好相处。

谁知道他们竟偏偏又是不共戴天的仇人，这仇恨显然谁也化解不开，眼见着他们必有一人，要死在另一人手下，否则这仇恨永远也不能终止。

更令她伤心的是，为了小鱼儿，她不惜牺牲一切，而小鱼儿却似连瞧都不屑再瞧她一眼。

这时燕南天已将小鱼儿拉到花树下坐下，忽然道：“你可知道屠娇娇和李大嘴等人，已离开了恶人谷？”

小鱼儿道：“知道。”

燕南天目光闪动，道：“你莫非已见过他们？”

小鱼儿点了点头，忽又笑道：“燕伯伯，你饶了他们好么？”

燕南天怒道：“我怎能饶了他们！”

小鱼儿道：“他们虽然想害你老人家，但终究没有害着。何况，他们到底将我养大了，更何况他们早已改过。”

燕南天想了想，叹道：“为了你，只要他们此后真的不再为恶，我就饶了他们！”

小鱼儿大喜道：“他们听见这消息，简直要高兴死了，以后哪里还会害人？”

燕南天瞧了铁心兰一眼，微微笑道：“你现在也该过去和那位姑娘说话了吧？我也不能老是霸占住你。”

小鱼儿脸沉下来，道：“我不认得那位姑娘，简直连见都未见过。”

铁心兰再也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她痛哭着奔向小鱼儿，但还未到小鱼儿面前，突又转过身子，拂面狂奔而去。

小鱼儿咬紧牙关，也不去拉她。

燕南天瞧着铁心兰奔远，又回头瞧着小鱼儿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们这些年轻人的事，我可真弄不清。”

小鱼儿也似呆住了，久久不说话。

燕南天仔细瞧了他两眼，突然长身而起，笑道：“你是要自己闯闯，还是要跟着我？”

小鱼儿这才回过神来，展颜笑道：“跟着燕伯伯虽然再好也没有，但别人瞧见燕伯伯就逃，我老是没事做，也没什么意思。”

燕南天大笑道：“你果然有志气！”

小鱼儿道：“但我却又想和燕伯伯多聊聊……”

燕南天道：“明日此刻，我还在这里等你，现在我忽然想起有件事要做，已该走了！”他微笑着拍了拍小鱼儿的肩头，拾起铁剑，一掠而去，转眼已无踪影。

小鱼儿倒未想到他说走就走，他竟未留意燕南天所去的方向，是和铁心兰一路的。

他轻轻拾起了花无缺面上的落花，握起花无缺的手掌，暗暗将一股真气自他掌心传过去。

过了半晌，花无缺一跃而起，目光茫然四转，瞧见小鱼儿，吃惊道：“你怎会在这里？”

小鱼儿微笑瞧着他，也不说话，听他说话的语声，小鱼儿已知道他方才真气骤然被激反逆，因而晕迷，但究竟功力深厚，并未受着内伤。

花无缺想了想，道：“你救了我？”

小鱼儿还是不说话。

第六十四章 神掌挫敌

花无缺默然瞧了他许久，缓缓转过身子，似乎不愿被小鱼儿瞧见自己面上的变化。

他霍然转回身，大声道：“你为何要救我？”

小鱼儿缓缓道：“别人要杀我时，你也曾救过我的。”

花无缺道：“但那只因为我要亲手杀你！”

小鱼儿眼睛里闪着光，道：“你又怎知我不是要亲手杀死你呢？你莫忘了，我和你在三个月后，还有场不见不散的生死约会！”

花无缺默然半晌，又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不见不散，不死不休……”

小鱼儿忽然大笑起来，道：“所以在这三个月里，你我非但不是仇人，而且简直可以算作朋友了。”他笑的声音虽大，但笑声中却似有许多感慨。

花无缺目光凝注着他，久久都未移动，嘴角忽然泛起了一丝笑容，所有的言语，俱在不言之中。

两人同时走出花林，只见繁花大多已被剑气震落，满地俱是落花，有的被风吹动，犹在婀娜起舞。

花无缺忍不住长叹了一声，谁知小鱼儿的叹息声，也恰在此时发出，两人忍不住对望一眼，相视一笑。

花无缺心中暗道：“能和此人做三个月朋友，想必也是人生一快

事。”他素来深沉寡言，心里这么想，嘴里并未说出。

谁知小鱼儿已笑道：“能和你做三个月朋友，倒也是人生一大乐事……”

花无缺怔了怔，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他这一生，几乎从未这样笑过。

只见一辆马车远远停在林外，那匹马显然也是久经训练，是以虽然无人驾驭，此刻仍未走远。

小鱼儿拉开车门，指着门里的尸身，道：“你可知道这车夫是被谁杀死的？”

花无缺瞪大眼睛，道：“谁？”

小鱼儿想了想，笑道：“我现在说了，你也不会相信，但以后你自然会知道的。”

江别鹤一袭青衫，周旋在宾客间，面上虽然满带笑容，但眉目间却隐有忧色，似乎有些心事。

来自合肥的名武师“金刀无敌”彭天寿，年纪最长，被让在首席，此刻手捋着颔下白髯，笑道：“江大侠此刻莫非在惦念着花公子么？”

江别鹤苦笑道：“我也知道他绝不会出什么事，但也不知怎地，心中却总似有些警兆……”

他长叹一声，接道：“但愿他莫要出事才好，若是他真的遇了危险，我却在此开怀畅饮，却叫我日后还有何面目去见朋友？”

群豪间立刻响起一阵赞叹之声。

突听一人大笑接道：“不错，谁若能交着江别鹤这朋友，那真是上辈子积了德了。”

爽朗的笑声中，一个身材挺拔，神情洒脱，面上虽有一道又长又深的疤，但看来却带着种说不出的魅力的少年，大步走了上来。

他年纪虽不大，气派却似不小，笑容看来虽然十分亲切可爱，目光顾盼间，竟似全未将任何人瞧在眼里。

群豪竟无一人识得这少年是谁，心里却在暗暗猜测，这想必又是什么名门大派的传人，武林世家的子弟。

江别鹤瞧见这少年，面色突然大变，失声道："你……你怎会也来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来不得么？"

江别鹤还未说话，已瞧见了跟小鱼儿同来的——花无缺也已走上楼，竟微笑着站在小鱼儿身旁。

小鱼儿居然会到这里来，江别鹤已是一惊。花无缺居然还活着，江别鹤又是一惊。

小鱼儿居然和花无缺同行而来，而且还似乎已化敌为友，江别鹤这一惊更当真是非同小可。

群豪瞧见花无缺，俱都长身而起，含笑招呼，谁也没有发现江别鹤已惊得怔在那里，久久都动弹不得。

他憋了一肚子话想问，却苦于有的话不便问，有的话不能问，怔了许久，才想起该向花无缺表示自己的关心和焦急。

只可惜这时他无论想表示什么，都已迟了。

首席的上位，还有几个位子是空着的，大家让来让去，谁也没有坐下去，小鱼儿却大剌剌走过去，坐了下来。

他好像天生就该坐这位子的，别人瞪着他，他脸也不红，眼也不眨，举起酒杯瞧了瞧，忽然笑道："江大侠请客，难道连酒都没有么？"

江别鹤干咳了两声，道：“酒来。”

小鱼儿道：“瞧江大侠的模样，好像对我这客人不大欢迎？但我可也不是自己要来的，而是花无缺请我来的。”

江别鹤面色又变了变，却大笑道：“花兄的客人，便是我的客人。”

小鱼儿笑嘻嘻道：“如此说来，花无缺的朋友，也就是你的朋友了？”

江别鹤道：“正是如此。”

小鱼儿脸色突然一沉，冷冷道：“但花无缺的朋友，却不是我的朋友！”

此刻群豪听了小鱼儿和江别鹤的一番话，已全都知道小鱼儿简直和江别鹤连一点关系也没有。

“金刀无敌”彭天寿第一个忍不住了，哼了一声，冷冷道：“这位小朋友说话倒难懂得很。”

“我的意思是说，我若也拿花无缺的朋友当我的朋友，那我可就倒了穷霉了！花无缺自己人虽不错，他交的朋友……嘿嘿，嘿嘿。”小鱼儿冷笑道，“他交的朋友非但见死不救而且……”

彭天寿怒道：“你这是在说谁？”

小鱼儿道：“谁是花无缺的朋友，我说的就是谁！”

彭天寿怒道：“江大侠也是花公子的至交好友，难道你……”

小鱼儿冷冷道：“我说的至少不是你！只因你想和花无缺交朋友还不配哩，你最多也不过只能拍拍江别鹤的马屁罢了！”

彭天寿“啪”地一拍桌子，厉喝道：“你可知道老夫是谁？”

小鱼儿道：“这倒的确不知道。”

彭天寿还未说完，旁边已有人帮腔道：“你连‘金刀无敌’彭老英雄都不知道，还想在江湖混么？”

小鱼儿道：“彭老英雄的名字，若是换成‘马屁无敌’，岂非更是名副其实？”

在江别鹤的酒宴上，彭天寿本来还有些顾忌，但直到此刻，江别鹤非但全未劝阻，简直好像没有听见这等吵闹似的。

彭天寿自然不知道这是江别鹤希望小鱼儿结的仇家愈多愈好，还道江别鹤有心替他撑腰。

听了“马屁无敌”这四字，他哪里还按捺得住？虎吼一声，隔着桌子便向小鱼儿扑了过去。

小鱼儿根本就是存心闹事来的，笑嘻嘻地瞧着彭天寿扑过来，突然举起筷子，轻轻一点。

彭天寿只觉身子突然发麻，再也使不出力，“砰”的一声，整个人竟都跌在桌子上，碗筷杯盏，溅了一地。

小鱼儿笑嘻嘻道：“江别鹤，你难道舍不得上菜，要拿马屁精来当冷盘么？”

群豪中和彭天寿有交情的也不少，坐得远的，已在纷纷呼喝；坐得近的，已想动手了。

花无缺静静地瞧着江别鹤，江别鹤还是全无丝毫劝阻之意，这些客人竟像是全非他请来的。

只因他此刻正也在希望情况愈乱愈好，只听哗啦啦一声，彭天寿从桌上滚了下来，桌子也翻了，几个人冲上来，全都被小鱼儿拎住脖子，甩了出去。店小二一旁惊呼，忙着收碟子收碗，酒楼上顿时乱作一团，但群豪瞧见小鱼儿的武功后，反而没有一个人真的敢过来动手了。

江别鹤这才皱眉道：“花兄，你瞧这事，该当如何处理？”

花无缺淡淡一笑，道：“我不知道。”

江别鹤想不到他会说出这句话来，不禁又是一怔，只听拳风震耳，小鱼儿已一拳直击过来，大喝道：“江别鹤，你瞧见花无缺有难，赶紧溜走，还怕那赶车的泄露你的不义，竟将他也杀死灭口。今天我别的不想，只想痛痛快快揍你一顿，你就接招吧。”一面说，一面打，说完了这番话，已击出数十拳之多。

江别鹤居然只是闪避，也不还手，等他说完了，才冷冷道：“阁下血口喷人，只怕谁也难以相信。”

小鱼儿喝道：“告诉你，那赶车的虽然挨了你一剑，但却没有死……”

江别鹤面色不禁一变。

小鱼儿忽然后退几步，大喝道：“你瞧，他已从那边走过来了！”

群豪不由自主，全都沿着他手指之处瞧了过去。

江别鹤却冷笑道：“你骗不过我的，他……”说到这里骤然住口，面色突然变得苍白。

小鱼儿大笑道：“我的确是骗不过你的，别人都回头，只有你不回头，因为只有你知道他是活不了的，是么？”

他方才乱七八糟地闹了一场，一来是要镇住别人，再来也是要让情况大乱，要江别鹤定不下心来，否则他又怎会上这个当？

江别鹤目光一扫，只见群豪面上果然都已露出惊讶怀疑之色，他一步蹿到花无缺面前，道：“花兄，你是相信他，还是相信我？”

花无缺叹了一口气，道：“此事不提也罢……”

小鱼儿大声道：“无论提不提此事，我要和他打架。你是帮他，还是帮我？”

花无缺苦笑道：“你两人若是定要比画比画，谁也不能多事插手。”

小鱼儿就在等他这句话，立刻大声道：“好，假如有别人插手，我就找你！”

话未说完，又是一拳击出。

江别鹤瞧他方才打了数十拳，也未沾着自己一片衣服，看来武功也不过如此，冷笑道：“既然阁下定要出手，也怪不得江某了！”

两句话说完，小鱼儿又已攻出四拳之多。

只见江别鹤一拳击出，掌风凌厉，掌式都是飘忽无方，小鱼儿像是用尽了身法才堪堪避开。群豪又忍不住为江别鹤喝起彩来。

江别鹤知道江湖中人，胜者为强，只要自己伤了小鱼儿，也就不会有人再来追究方才杀人的事了。

他精神一振，冷笑着又道：“江湖朋友全都在此见着，这是你自取其辱，并非江某以大压小。”

小鱼儿像是只顾得打架闪避，连斗嘴的余力都没有了，拆了还不到二十招，他已屡遇险招。

江别鹤本来一直怀疑他就是在暗中和自己捣鬼的那人，是以怀有戒心，此刻见他武功竟是如此稀松平常，疑心顿减，攻势也顿时松了下来，微笑道：“你虽然不知好歹，无理取闹，但我念在你年幼无知，也不愿太难为你，只要你肯赔罪认错，瞧在花兄面前，我就放你走如何？”

他这话说得非但又是大仁大义，而且也又卖给花无缺个交情，不折不扣正是“江南大侠”的身份。

小鱼儿不住喘气，像是连话都说不出了。

其实他早已算定，在这许多人面前，江别鹤只要能摆摆“大侠”的身份，就绝不会放弃这种机会的。

他算准了在这许多人面前，自己装得愈弱，江别鹤愈不会使出杀手，否则岂非是失了“大侠”的风度？

江别鹤出手果然更平和了。群豪却有人呼喝着道：“对这种人，江大侠你又何必太客气？”

方才挨过小鱼儿揍的，更是随声附和。

江别鹤像是被逼无奈，叹口气道：“你年纪轻轻，我实在不愿伤你，但若不给你个教训，连别的朋友也瞧不过眼的……”说话间，小鱼儿又被逼退几步。

江别鹤微笑道：“我这一招分花拂柳后，便要取你胸膛，你可得小心了！最好莫要闪避招架，否则我出手一重，难免要伤了你。”

小鱼儿道：“多承指教！”

只见江别鹤一招分花拂柳后，右掌突然斜击而出，掌式如斧开山，直取小鱼儿胸膛。这一掌说来虽然没什么奥妙，但掌式变化之快，却是无与伦比，纵然他已先将自己招式喝破，但群豪还是想不到他掌式竟能变到这部位来，眼见小鱼儿是再也避不开这一掌的了。

群豪又不禁喝起彩来。

小鱼儿突然出手硬接了这一掌。

江别鹤突觉一股大力涌来，再想使出全力，已来不及了。“砰”的一声，他身子竟被震得飞了起来。

小鱼儿忍了多年的怒气，终于在这一掌里发泄。

只见江别鹤身子撞入人丛，站在前面的几个人，也被他撞得一起跌倒，踉跄后退几步，才坐到地上。

群豪喝彩声戛然顿住，一个个张口结舌，怔在那里。只见小鱼儿拍掌大笑，竟穿过窗户，扬长而去了。

小鱼儿虽未能真个痛揍江别鹤一顿，但江别鹤大大出了个洋相，也算出了口气，心里觉得再愉快不过。

“见好就收”这句话，小鱼儿当然清楚得很。

群豪就算还不十分相信江别鹤真的是“见死不救，杀人灭口”，至少心里已有些怀疑。

他在街上逛了一圈，又溜进了那客栈，在白天订好的那间屋子里歇了一会儿，等到院子里没有人声，才溜出来。

只见住着那神秘人物的屋子，门窗仍是紧紧关着的，屋子里已燃起了灯火，却瞧不见人影。

小鱼儿四下瞧了一眼，纵身掠上了屋脊，悄悄溜到这间屋子的屋檐上，伏在屋檐的暗影里，动也不动。

屋子里也没有丝毫声音。这神秘的人物是已睡着了，还是已走了？江别鹤和他已订有后约，他怎么会走呢？何况屋子里的灯，还是亮着的。

小鱼儿沉住了气，等在那里，他算定江别鹤绝不会不来。满天星光，夜凉如水，等着等着，他几乎睡着了。

突听“嗖”的一声，一条人影，轻烟般掠来，那轻功之高，小鱼儿简直连见都没有见过。

他简直瞧不见这人的身形，心里刚吃了一惊，只听房门轻轻一响，这人竟已走进了屋子。

屋子里还是没有声音。

这人的轻功竟如此高明，莫说自己比不上，就连花无缺比他也似差了一筹，武林中又怎会有这样的人物？

这样的人物再和江别鹤勾结，岂非可怕得很？小鱼儿想着想着，突然又瞧见一个人溜进了院子。

只见他一路东张西望，悄悄走了过来，也走到这间屋子前面，轻轻咳嗽了一声，敲了敲门。

屋子里立刻有人沉声道：“谁？”

这黑衣人低声道：“是晚辈。”

听这声音，小鱼儿才知道是江别鹤来了，精神不由一振，这时门开了一线，江别鹤已闪身走了进去。两人说了几句话，小鱼儿也未听清。

忽听江别鹤道：“晚辈今日倒瞧见了惊人之事。”

那人道：“什么事？”

江别鹤道：“燕南天并未死，而且又出世了！”

江湖中无论是谁，听到这消息都难免要大吃一惊，那人却似无所谓，语声似是淡淡的，道：“哼，燕南天不死最好，他若死了，反倒无趣了。”

小鱼儿愈听愈惊讶，这人非但对燕南天毫不畏惧，反倒有和燕南天较量较量的意思。

江湖中敢和燕南天一较高低的人，有谁呢？小鱼儿简直连一个也想不出来。

只听江别鹤又道：“除了燕南天外，那江小鱼居然也现身了！”

那人对江小鱼的兴趣，竟似比对燕南天浓厚得多，道：“他武功怎样？比起花无缺如何？”

江别鹤笑道：“他武功纵然比不上花无缺，但动起手来诡计多端，只要稍微疏忽，便要上他的当。”

那人居然好像微微笑了笑，道：“我正担心他武功太差，如今才放心了！”

小鱼儿听得更是奇怪，他再也想不通这人为何对他如此有兴趣，难道这么样的人会认得他？

只听那人又道：“江小鱼武功无论多强，都有花无缺去对付，用不着

你担心。”

江别鹤叹了口气，道：“但现在花无缺却似和江小鱼交起朋友来了……”

那人冷笑道：“这两人是天生的冤家对头，不死不休，就算交朋友，也绝对交不长的，这点你只管放心。”

小鱼儿吃了一惊，这人怎会对花无缺和自己的事如此清楚？知道这件事的人实在并不多呀。

江别鹤似乎笑了笑，道：“既是如此，前辈对弟子不知究竟有何吩咐？”

那人道：“我只要你……”

语声突然低了下去，小鱼儿连一句话都听不清了，只听得这人说一句，江别鹤就答一声：“是。”

等到这人说完了，江别鹤笑道：“这几件事，晚辈无不从命。”

那人冷冷道：“这几件事对你也有好处，你自然要从命的！”

江别鹤沉吟着，又笑道：“前辈只吩咐了一声，晚辈立刻就遵命而来，但直到此刻为止，却连前辈的高姓大名都不知道。”

那人叱道：“我的名字，你用不着知道，你只要知道普天之下，除了我之外，已没有别人能帮你的忙，若没有我，你非但做不成‘大侠’，简直连活都活不成了！”

江别鹤默然半晌，道：“是。”

那人道：“你现在可以走了，到时候我自然会去找你。”

江别鹤道：“是！”

那人又道：“我交给你办的几件事，你若出了差错，那时不用燕南天和江小鱼动手，我自己就要宰了你！知道么？”

江别鹤道：“是！”

第六十五章 神出鬼没

只见江别鹤垂首走出了门，身法立即变快，四顾无人，一闪就出了院子。小鱼儿眼珠子一转，也悄悄自屋檐上溜开。

小鱼儿直跃出几重屋脊，才敢一掠而下，从角门穿出院子，找着厨房，炉火还有余烬，上面还烧着一壶水。

他拎起这壶水，才大摇大摆地走回去。那间屋子里的灯火，果然还是亮着的，小鱼儿过去，拍门道："客官可要加些茶水么？"

他一心想瞧瞧这神秘人物的真面目，竟不惜涉险，扮成茶房，也不管这人会不会认得出他，屋子里竟又没有应声。

他壮起胆子，轻轻推门。门竟没有闩上，他一推就开了。

只见桌子上燃着灯，灯旁有个盘子，盘子里有个茶壶，四个茶杯，茶壶和茶杯全没动过。

再瞧那张床，床上的被褥，也是叠得整整齐齐的。

这神秘的人虽然住在这屋子里，但却连动都没有动这屋子里的东西，他显然只不过是借这间屋子来和江别鹤说话而已。

小鱼儿却喃喃道："壶里不知还有茶没有，我不如先给斟上吧，也免得客人回来没水喝。"

他一面说，一面已走进房子。

一走进门，他才发觉屋子里竟弥漫着一种如兰如馨的奇异香气，他竟像是一步踏上了百花怒放的花丛中。

但除了这奇异的香气外，屋子里却再也没有丝毫可疑的痕迹，这屋子简直好像从来就没有人住过。

但这屋子却打扫得一尘不染，连床底下的灰尘，都被打扫得干干净净，桌子、椅子、衣橱，都像是被水洗过。

就连那石板铺成的地，都被水洗得闪闪发光。

那神秘的人物，既然只不过用这屋子作谈话之地，并不想在这里住，也没有沾这里的东西，却又为何要将这屋子洗得如此干净，而且还在屋子里散布出如此神秘又如此珍贵的香气？

这神秘的人物，莫非有种特别的洁癖？小鱼儿不禁又皱起了眉头，喃喃道："这么爱干净的人，倒也少见得很……"

突听一人冷冷道："你是谁？来干什么？"

这声音竟赫然就是从小鱼儿身后发出来的。小鱼儿心里这一惊当真不小，嘴里却含笑道："小的是来瞧瞧，客官是不是要添些茶水。"

那人道："你是这店里的伙计？"

小鱼儿赶紧道："是。"

那人道："白天来的，好像不是你。"

小鱼儿道："钱老大当日班，小的王三是值夜的。"

那人突然冷冷一笑，道："江小鱼果然是随机应变，对答如流。只可惜你出娘胎，我就认得你，你在我面前装什么都没有用的。"

小鱼儿大骇道："你是谁？"那人又不说话。

小鱼儿霍然转身，身后空空的，那扇门还在随风而动，门外夜色深沉，哪里有人的影子？那人莫非又走了？

小鱼儿又惊又奇，刚松了口气，谁知身后又有人冷冷道："你瞧不见我的！"

那人竟又已到了他身后。小鱼儿连转五六个身，他身法已不能说不快了，但那人竟始终在他身后，就好像贴在他身上的影子似的。

小鱼儿就算胆子再大，此刻也不禁被骇出了身冷汗。

此人轻功如此，武功可想而知，小鱼儿知道自己非但万万不能抵敌，连逃都逃不了的。

他眼珠子一转，索性站住不动了，笑嘻嘻道：“你若不愿被我瞧见，为何要来呢？”

那人道：“你想不出？”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我想，你总不会要杀死我吧？”

那人道：“你怎知我不杀你？”

小鱼儿道：“一个马上要死的人，就算瞧见你的真面目，也没什么关系，所以你若要杀我，就不妨让我瞧瞧了，是么？”

他已隐约觉出这人的确没有杀他之意，胆子不觉大了起来，嘴里说着话，突然一步蹿到衣橱前。

那衣橱的漆本就很新，又被仔细擦洗了一遍，更是光亮如镜，小鱼儿身子往下一蹲，一个白衣人影，便清清楚楚地映在衣橱上。

只见这人长发披肩，白衣如雪，神情飘飘然有出尘之概，但面上却戴着个狰狞可怖的青铜面罩。

小鱼儿又不禁骇了一跳，失声道：“你原来就是铜先生！”

小鱼儿只觉他一双眼睛正狠狠瞪着自己——这双眼睛的光射到衣橱上，再反射出来，仍是冷森森地令人悚栗。

小鱼儿强笑道：“那日黑蜘蛛说你武功如何如何之高，我还有些不信，今日一见，才知道他不是吹牛的。”

铜先生冷笑道：“你用不着奉承我，我既不想杀你，就永远不会杀

你。”

小鱼儿道：“永远不会？”

铜先生道：“嗯！”

小鱼儿松了口气，笑道：“我见了你这样爱干净，又弄出这香气，本来以为你是个女人的……幸好你不是女人，否则你就算说不杀我，我也不相信。”

铜先生道：“你不相信女人？”

小鱼儿笑道：“妇人之言，绝不可听，谁若相信女人，谁就倒霉了！”

铜先生突然怒道：“你母亲难道不是女人？”

小鱼儿道：“天下的女人，有谁能和我母亲相比？她又温柔又美丽……”

他虽从未见过母亲之面，但在每个孩子的心目中，自己的母亲，自然永远是天下最温柔、最美丽的女人。

他说着说着，不觉闭起了眼睛，依着他的幻想，描述起来。他口才本好，此番一描述，更是将自己的母亲说得天下少有，世间无双。

铜先生冷漠的目光中，却似突然燃起了火焰。

小鱼儿也未瞧见，犹在梦呓般道：“世上别的女人，若和我母亲相比，简直连粪土也不如，我……”

话未说完，突觉脖子上一阵剧痛，身子一麻，整个人竟都已被这铜先生提了起来。

以小鱼儿此时的武功，竟无还手抗拒之力。

只见铜先生目中满是怒火，冰凉的手掌愈来愈紧，竟似乎要将小鱼儿的脖子生生拗断。

小鱼儿大骇道：“你……你说过永远不杀我的，说出来的话怎能不算？”

铜先生道：“只因你满嘴胡说八道，令人可恨。”

小鱼儿道：“我几时胡说八道了？”

铜先生道：“你母亲是好是坏，是美是丑，你根本未见过，如此为她吹嘘，不是胡说八道是什么！”

小鱼儿道：“你……你怎知我未见过我母亲的面？”

铜先生冷笑道：“我不知道谁知道？”

小鱼儿忍不住道：“我母亲长得是何模样？”

铜先生道：“你母亲跛脚驼背，又麻又秃，乃是世上最丑最恶的女人，世上无论哪一个女人都比她好看得多。”

小鱼儿大怒道：“放屁放屁，你才是胡说八道！”

话未说完，脸上竟挨了两个耳刮子。

铜先生这两掌虽未使出真力，但已将小鱼儿脸颊两边都打得肿了起来，鲜血不住自嘴角沁出。但小鱼儿仍是骂不绝口。

他虽未见过母亲，但只要一想起母亲，心里就会有种说不出的滋味，是痛苦，也是温馨。

他平日虽然最喜见风转舵，所以这铜先生若是辱骂了他，他自知不敌，也绝不会反抗还嘴，但辱骂了他的母亲，他却不能忍受。

铜先生耳刮子打个不停，小鱼儿还是骂个不停，他牛脾气一发，什么死活都全然不管不顾。

铜先生咬牙道：“你再敢骂，我就杀了你！”

小鱼儿满嘴流血，嘶声道：“只要你承认我母亲是最温柔、最美丽

的，我就不骂你。”

铜先生道：“你……你死也不肯承认你母亲是最丑最恶的女人？”

小鱼儿立刻点头。

铜先生道：“你……你情愿为她死？”他眼睛里充满怨毒，语声却渐渐颤抖。

只见这铜先生站在那里，全身抖个不住。

小鱼儿偷偷瞧着他，却也不敢妄动，过了半晌，才终于忍不住道：“我母亲究竟与你有什么仇恨，你要如此骂她？”

铜先生竟似完全没有听见他的话。

小鱼儿再不迟疑，纵身一跃，跳出窗户，转首瞧了瞧，那铜先生似乎并没有追出来，小鱼儿心里虽然有许多怀疑不解，此刻却也顾不得了，展开身法，没命飞掠，眨眼间便已掠出了客栈。

突听身后一人冷冷道：“你还不承认？”

小鱼儿身子刚掠起，又跌下，他知道只要被这人追着，便如附骨之疽，再也休想甩得脱了，突然大喝道：“你有本事，就宰了我吧！”

喝声中，他猝然转身，双拳雨点般击出，但他连对方的人影都未瞧见，背后一麻，身子又跌到地上。

花无缺本不喜欢喝酒，今夜也不知怎地，竟然自酌自饮起来，而且酒到杯干，喝得迷迷糊糊的，往床上一倒，便睡着了。

这时窗外正有人在呼唤。

“花无缺，醒来。”

声音虽轻细，但每个字却似能送入花无缺耳朵里。

花无缺定了定神，便推开了窗子，窗外夜色朦胧，一条白衣人影，鬼魅般站在五六丈外。

淡淡的星光映照下，这人的脸上似乎发着青光。仔细一瞧，才发觉他脸上竟戴着个狰狞的青铜面具。

花无缺一惊，失声道：“莫非是铜……铜先生？”

那人点了点头，道：“出来！”

铜先生已飘上了屋脊。

花无缺跟了过去，掠过屋脊，越过静寂的街道。

铜先生头也不回，忽然冷冷道：“移花宫门下，怎地也贪酒贪睡起来！”

花无缺怔了怔，垂下头不敢说话。

只见这铜先生从头到脚，从未动弹，飞掠却迅急无比，整个人都仿佛在御风而行一般。

花无缺瞧见这样的轻功，也不禁暗暗吃惊。

只听铜先生又道：“你自然已知道我是谁了。”

花无缺道：“晚辈出宫时，家师已吩咐过，只要见到先生，便如见家师，先生所有指示，晚辈无不遵命。”

铜先生道：“你出宫时，宫主还曾吩咐了你什么？”

花无缺终于沉声道：“家师要我亲手杀死一个叫江小鱼的人！”

铜先生像是笑了笑，道：“很好！”

他不再说话，也始终未曾回过头来，只见去路渐僻，渐渐到了个山坡，山坡上有株枝叶浓密的大树，铜先生身形突然飞掠而起，口中却道：“你在树下站着！”

短短六个字说完，他身子已站在树梢。满天星光，衬着他一身雪白的衣裳，看来更觉潇洒出尘，高不可攀。

突见铜先生自浓密的枝叶中提起一个人，叱道：“接稳了！”

叱声方自入耳，已有一个人自树梢急坠而下。

这大树高达十余丈，一个人重量虽不满百斤，自树梢被抛下来，那力量何止五百斤。

花无缺更猜不出他抛下的这人是谁，也没有把握能否接得住这人的身子，刹那间不及细想，也飞身迎了上去。

花无缺突然出手，捞住了这人的衣带，但闻“哧”的一声，这人衣裳已被撕破，花无缺也被这下坠之力，带了下来。

但等到落地时，下坠之力已减，花无缺口中吆喝一声，临空一个翻身，复将这人身子直抛上去。

等到这人第二次落下时，花无缺伸出双臂，便轻轻托住。满天星光，映着这人苍白的脸、紧闭着的眼睛。

这人赫然竟是小鱼儿。花无缺虽然深沉镇定，此刻也不禁惊呼出声。

铜先生犹自站在树梢，冷冷道：“他是否为江小鱼？”

花无缺道：“不错。”

铜先生道：“好，你杀了他吧！”

花无缺心头一震，垂首瞧着昏迷不醒的小鱼儿，嘴里只觉有些发苦，一时之间，竟呆住了。

铜先生缓缓道：“你若不愿杀一个没有反抗之力的人，不妨先解开他的穴道！”

花无缺茫然伸手，拍开了小鱼儿的穴道。小鱼儿张开眼睛，瞧见了花无缺，展颜笑道：“是你救了我？”

花无缺呆在那里，一个字也说不出。

小鱼儿笑道：“我早就知道你会来救我的，我们是朋友。”

花无缺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只觉一酸，竟扭转了头去。

突听一人冷冷道：“花无缺，你为什么还不动手？”

小鱼儿这才瞧见站在树梢的铜先生，倒抽了口凉气，转首面对着花无缺，眼睛瞪得大大的。

花无缺长长叹了口气。小鱼儿默然半晌，苦笑道：“我知道你不敢违抗他的话……好，你动手吧！”

花无缺也默然半晌，一字字缓缓道：“我现在不能杀你！”

小鱼儿一喜。铜先生怒道：“你忘了你师父的话么？”

花无缺长长吐了口气，道：“我已和他订了三个月之约，未到约期，绝不能杀他！”

铜先生喝道：“你的师父若是知道这事，又当如何？”

花无缺霍然抬头，大声道：“师命虽不可违，但诺言也不可毁，纵然家师此刻便在这里，也不可能令晚辈做食言背信的人！”

铜先生怒道：“花无缺你莫忘记，见我如见师，你敢不听我的话！”

花无缺叹道：“先生无论吩咐什么，弟子无不照办，只有此事，却万万不能从命。”

铜先生忽然大喝道：“你不杀他，只怕并非为了要守诺言，只怕还另有原因，是么？”

花无缺心里又是一震，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坚持不杀小鱼儿，到底

是完全为了要守诺言，还是另有原因。

方才小鱼儿无助地躺在他怀里，他心里竟忽然泛起一阵难言的滋味。他瞧着小鱼儿的脸，忽然觉得这不是他的仇人，而是已相交多年的亲密朋友。

他手臂上感觉到小鱼儿微弱的呼吸，又觉得这不是他要杀的人，而是他本应全力保护的人。

直到小鱼儿跌到地上，这份奇异的感觉，还留在他心里，再瞧见小鱼儿那充满信心的笑容，他现在又怎能动手？

花无缺长长叹了口气，他自己心里，却丝毫不觉和小鱼儿有何仇恨，他自己也说不出这种奇异的感觉，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

这份感觉，像是久久以前便已隐藏在他心底，只不过等到小鱼儿的肌肤触及他的肌肤时，才被引发。

他瞧着小鱼儿，心里喃喃自语："江小鱼，江小鱼，你心里在想什么？你想的可是和我一样？"

小鱼儿也在凝注着他，心里的确也在沉思。

铜先生自树梢瞧下来，瞧见这并肩站在一起的两个人，冷漠的目光，又变得比火还炽热，厉声道："花无缺，莫要再等三个月了！现在就动手吧！"

小鱼儿突然仰首狂笑道："为什么不能再等三个月？你怕三个月后，他更不会动手了吗？"

铜先生嘶声道："我怕什么！你两人是天生的冤家对头，你们的命中已注定，必有一个人要死在另一人的手上！"

小鱼儿大吼道："既然如此，你现在为何还要逼他？你若想我现在就死，就自己动手吧……你自己为何不敢动手？"

铜先生像是被人一刀刺在心上，长啸着一掠而下。

第六十六章 高深莫测

花无缺面上变了颜色，只道他将向小鱼儿下手，谁知他竟长啸着扑入树林，举手一掌，将一棵树生生震断。

只见他身形盘旋飞舞，双掌连环拍出，片刻之间，山坡上一片树木，已被他击断了七八株之多，连着枝叶倒下，发出一片震耳的声响。

小鱼儿瞧见这等惊人的掌力，也不禁为之咂舌。

他知道这铜先生的武功，若要杀他，实是易如反掌。他也知道这铜先生对他实已恨到极点，恨不得将他碎尸万段，千刀万剐，但铜先生竟偏偏不肯自己动手，宁可拿这些木头来出气。

这究竟是为的什么？岂非令人难解！

心念闪动间，铜先生已掠到花无缺面前，厉声道：“你定要等到三个月后才肯杀他，是么？”

花无缺深深吸了口气，道：“是！”

铜先生忽然狂笑起来，道：“你既重信义，我身为前辈，怎能令你为难？你要等三个月，我就让你等三个月又有何妨？”

这变化倒又出人意料。花无缺又惊又喜。

铜先生顿住笑声，道：“现在，你走吧。”

花无缺又瞧了小鱼儿一眼，道：“那么他……”

铜先生道：“他留在这里！”

花无缺又一惊，道：“先生难道要……”

铜先生冷冷道：“无论他会不会失信，这三个月里，我都要好好地保护他，不使他受到丝毫损伤。三个月后，再将他完完整整地交给你……”

小鱼儿笑嘻嘻道：“要你如此费心保护我，怎么好意思呢？”

铜先生道：“保护你这么样一个人，还用得着我费心么？”

小鱼儿笑道：“你以为我很容易保护，你可错了，我这人别的毛病没有，就喜欢找人麻烦，江湖中要杀我的人，可不止一个。”

铜先生道：“除了花无缺外，谁也杀不了你。”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你话已说得这么满，在这三个月里，我若受了损伤，可真不知道你有什么面目来见人了。”

铜先生喝道：“在这三个月里，你若有丝毫损伤，唯我是问。”

小鱼儿大笑道：“那我就放心了。在这三个月里，我无论做什么，都没关系了，反正任何人都伤不了我。”

铜先生冷冷道：“你只管放心，在这三个月里，你无论做什么事，都做不出的。”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嘻嘻道：“那倒未必……”

花无缺想到小鱼儿的刁钻古怪、精灵跳脱，铜先生武功纵高，若不想上他的当，怕真不容易。想到这里，花无缺竟不知不觉笑了起来。

铜先生怒道：“你还不走？等在这里做什么？”

小鱼儿接口道：“你放心走吧，三个月后，我会在那地方等你的！”

他转向铜先生，笑着又道：“但现在，我想和他悄悄说句话，你放不放心？”

铜先生冷冷道：“天下根本没有一件可令我不放心的事。”

小鱼儿皱了皱鼻子，笑道：“你本事虽不算小，但牛也未必吹得太大了。”

铜先生怒道：“你敢无礼？”

小鱼儿大笑道：“我为何不敢？在这三个月里，反正没有人能伤到我的，是么？”

铜先生气得呆在那里，竟动弹不得。

小鱼儿走到花无缺面前，悄声笑道：“只可惜他戴个鬼脸，否则他现在的脸色一定好看得很。”

他虽然故意压低声音说话，但却又让这语声刚好能令铜先生听到，花无缺几乎忍不住又要笑出来，赶紧咳嗽一声，道：“你要说什么？”

小鱼儿道：“明天下午，燕南天燕大侠在今天那花林等我，你能不能代我去告诉他，我不能赴约了。”他这次才真的压低了语声。

花无缺皱了皱眉，道：“燕南天？”

小鱼儿叹道：“我知道你跟他有些过不去，所以你纵不答应我，我也不会怪你。”

花无缺忽然一笑，道：“这三个月，你我是朋友，是么？”

小鱼儿目视了他半晌，笑道：“你很好，我交你这朋友，总算不冤枉。”

花无缺默然许久，淡淡道：“可惜只有三个月。”他故意装出淡漠之色，但却装得不太高明。

小鱼儿笑道：“天下有很多出人意料的事，这些事每天都有几件发生，说不定我过两天就能看见你也未可知。”

花无缺叹道：“我总不相信奇迹。”

小鱼儿笑道：“我若不相信奇迹，你想我现在还能笑得出么？”

忽听铜先生冷冷道：“奇迹是不会出现的！花无缺，你还不走么？”

小鱼儿瞧着花无缺走得远了，才叹息着道：“一个人若是非死不可，能死在他手上，总比死在别人手上好得多了。”

铜先生喝道：“你不恨他？”

小鱼儿道：“我为何要恨他？”

铜先生道：“他的尊长，杀死了你的父母！”

小鱼儿道：“我父母死的时候，他只怕还未出生哩！他师父做的事，与他又有何关系？他师父吃了饭，难道还能要他代替拉屎么？”

小鱼儿说出这番话，铜先生竟不禁怔住了。

小鱼儿凝目瞧着他，忽然笑道：“我问你，你为何要我恨他？”

铜先生怒道：“你恨不恨他，与我又有何关系？”

小鱼儿道：“是呀，我恨不恨他，和你没关系，你又何苦如此关心？”

铜先生竟没有说话。小鱼儿微笑道：“他竟要亲手杀死我，而又说不出原因来，我本已觉得有些奇怪，现在更是愈来愈奇怪了。”

铜先生道：“你虽不恨他，他却恨你，所以要杀你，这有什么好奇怪的？”

小鱼儿笑道：“你以为他真的恨我么？”

铜先生身子竟似震了震，厉声道：“他非恨你不可！”

小鱼儿叹道：“这就是我所奇怪的。你和他师父，要杀我都很容易，但你们却都不动手，所以我觉得你们其实也并不是真的要我死，只不过是要他动手杀我而已，你们好像一定要看他亲手杀我，才觉得开心。”

铜先生道：“要他杀你，就是要你死，这又有何分别？”

小鱼儿道：“这是有分别的，而且这分别还微妙得很，我知道这其中必定有个很奇怪的原因，只可惜我现在还猜不出而已。”

铜先生道：“这秘密普天之下，只有两个人知道，而他们绝不会告诉你！”

小鱼儿眼睛里像是有光芒一闪，却故意沉吟着道：“移花宫主自然是知道的……”

铜先生道：“自然。”

小鱼儿大喝道：“移花宫主便是姐妹两人，你既然说这秘密天下只有两个人知道，那么你又怎会知道的？”

铜先生身子又似一震，大怒道：“你说的话太多了，现在闭起嘴吧！”

他忽然出手，点住了小鱼儿的穴道。小鱼儿只觉白影一闪，连他的手长得是何模样，都未瞧出。

这神秘的铜先生，非但不愿任何人瞧见他的真面目，甚至连他的手都不愿被人见到。

花无缺心里又何尝没有许多怀疑难解之处？只不过他心里的事，既没有人可以倾诉，他自己也不愿对别人说。

天亮时，宿酒又使他蒙眬睡着，也不知睡了多久，院子里忽然响起了一阵骚动声，才将他惊醒了。

他披衣而起，刚走出门，便瞧见江别鹤负手站在树下，瞧见他就含笑走过来，含笑道：“愚兄昨夜与人有约，不得已只好出去走了走，回来时才知道贤弟你独自喝了不少闷酒，竟喝醉了。”

他非但再也不提昨夜在酒楼上发生的事，而且称呼也改了，口口声

声“愚兄”“贤弟”起来，好像因为那些事根本是别人在挑拨离间，根本不值一提——这实在比任何解释都好得多。

花无缺目光移动，道：“现在不知是什么时辰了？”

江别鹤笑道：“已过了午时。”

花无缺失声道：“呀，我这一觉睡得竟这么迟……”他一面说话，一面匆匆回屋梳洗。

江别鹤也跟了进去，试探着道：“愚兄陪贤弟出去逛逛如何？”

花无缺笑道：“小弟已在城里住了如此久，江兄还担心小弟会迷路么？”

江别鹤在门口又站了半天，才强笑道：“既是如此，愚兄就到前面去瞧瞧段姑娘了。”

他似乎已发觉花无缺对他有所隐瞒，嘴里不说，心里已打了个结，走到院子里，就向两个人低低嘱咐了几句。

那两条大汉齐声道：“遵命。”

江别鹤瞧着他们奔出院外，嘴角露出一丝狞笑，喃喃道：“花无缺呀花无缺，我虽然一心想结纳于你，但你若想对不起我，就莫怪我也要对不起你了！”

花无缺像是在闲逛。只见他在一家卖鸟的铺子前，听了半天鸟语，又走到一家茶食店，喝了两杯茶，吃了半碟椒盐片，路上立刻就有个人，回去禀报江别鹤。

江别鹤沉吟道：“喝茶……他一个人会到茶馆里去喝么？难道他约了什么人在那茶馆里见面不成？”

那大汉道：“花公子在那茶馆里坐了很久，并没有人过去和他说话。”

又过了半晌，一人回禀道：“花公子此刻在街头瞧王铁臂练把式。”

江别鹤皱眉道：“那种骗人的把式，他也能看得下去？你们可瞧见那边人丛里，有什么人和他说话么？”

那大汉道：“没有。”

江别鹤道：“现在谁在盯着他？”

那大汉道：“那条街是宋三和李阿牛在管的……”

话未说完，宋三已慌慌张张地奔了回来，伏地道：“花公子忽然不见了！”

江别鹤赫然震怒，拍案道：“你难道是瞎子么？光天化日之下，行人往来不断的街道上，他绝不能施展轻功，又怎会突然不见？”

宋三颤声道：“那王铁臂和徒弟练完单刀破花枪，就轮到他女儿耍流星锤，谁知她正使到一招‘云里捉月’，流星锤的链子忽然断了，小西瓜般大小的流星锤，冲天飞了出去，瞧把式的人都怕它掉下来打着脑袋，惊呼着四下飞逃，那把式场立刻就乱了。”

江别鹤道：“流星锤的链子，是怎么断的？”

宋三道：“小的不知道。”

江别鹤冷冷道：“你只怕是瞧王铁臂的女儿瞧晕了头吧！”

宋三以首顿地道：“小……小的不敢。”

江别鹤厉声道：“你这双眼睛既然如此不中用，还留着它干什么？”

话未说完，已有两条大汉将宋三拖了出去。宋三脸如死灰，却连求饶的话都不敢说出来。

过了半晌，后面便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呼。

江别鹤却似根本没听见，只是喃喃自语道：“花无缺哪里去了？他为

何要躲着我？莫非他真的和江小鱼有约，要来对付我？这两人若是联成一路，我该如何是好？”

他话声说得很轻，目光已露出杀机，冷笑道：“宁可我负天下人，莫令一人负我……江别鹤呀江别鹤，这句话你千万忘记不得！”

花无缺出了城，嘴角带着微笑。现在若有人问他：“那流星锤是怎会断的？”他一定会笑得很大声——能用一粒小石头打断那精铁铸成的链子，他对自己的手力也不禁觉得很满意。

花无缺到达花林时，锦绣般的繁花，已被昨日的剑气摧残得甚是萧索，阴霾掩去了日色，风中已有凉意。

花无缺想到自己又要和燕南天相对，嘴角的笑容竟瞧不见了，但他纵然明知此行必有凶险，也是非来不可。

花无缺踏着落花，走入花林。燕南天并未在林中，却有个白衣如雪的女子，垂头斜倚在花树旁，似乎在细数着地上的残花。

她背对着花无缺，花无缺只能瞧见她苗条的身子和那乌黑的、长长披落在肩头的柔发。

花无缺虽然瞧不见她的脸，但一眼瞧过去，便已瞧出她是谁了——铁心兰，铁心兰怎么还在这里？

他想不到在这里见到铁心兰，他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招呼她，他的心里似乎有些发苦。

她心头似有许多心事，根本不知道有人来了。凉风轻抚着她的发丝，她的头发像缎子般光滑。

良久良久，才听得幽幽长叹了一声，喃喃道：“花开花落，顷刻化泥，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

花无缺本不想惊动她，也不忍惊动她，又想悄悄转身走出去，但此

刻却也不禁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

铁心兰似惊似喜，猝然回首，道：“你……”她只说了一个字。她瞧见来的竟是花无缺，便立刻愣住了。

花无缺心中纵有许多心事，面上却只是淡淡笑道：“你好么？”

在这一瞬间，他实在想不出别的话来说。又有谁知道他在这一句淡淡的问候里，含蕴着多少情意。

铁心兰也似不知该说什么，只有轻轻点了点头。

过了半晌，花无缺又微笑答道：“你想不到来的是我，是么？”

铁心兰垂下了头，悠悠道：“瞧见你没有受伤，我实在很高兴。”

她说话的声音几乎连自己都听不见，但花无缺每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他心里一阵刺痛。

他努力想使自己的笑容变自然些，但无疑是失败了，幸好铁心兰并没有瞧见他的笑容。

她仿佛根本不敢看他。又过了半晌，铁心兰才又叹息着道：“我本来有许多话想对你说，却不知该怎么说才好。”

花无缺的微笑更苦涩，柔声道：“有些人是很难被忘记的，有时你纵然以为自己忘却了他，但只要一见他，他的一言一笑，就都又重回到你心头……”

铁心兰道：“你……你能原谅我？”她霍然抬起头，目中已满是泪珠。

花无缺也不敢瞧她，垂首笑道：“你根本没有什么事要求人原谅的。我若是你，说不定也会如此。”

铁心兰道：“但我实在对不起你，你……你为什么不骂我？不怪我？那样我心里反而会好受些，你的同情和了解，只有令我更痛苦。”她语声渐渐激动，终于哭出声来。

第六十七章 义薄云天

花无缺默然半晌，仰天叹道：“我永远也不会恨你，我虽然不能和你……和你在一起，但我终生都会将你当妹妹一样看待的。”

他笑了笑，接着又道：“还有，我要告诉你，我也从来没有恨过江小鱼，他虽然和我命中注定要做仇敌，但也是我平生唯一真正的朋友，你……你能和他在一起，我也觉得很高兴……”

铁心兰忽然大呼道：“大……大哥，我这一辈子，永远感激你，真正地感激你。”她泪中带笑，实不知是悲是喜。

花无缺也不知是悲是喜。他知道铁心兰这一声“大哥”唤出，便是终生无法更改的了，纵然已多多少少建立起一些情感，但这份情感，也被这一声“大哥”完全改变，这一声“大哥”唤得虽亲近，却又是多么疏远。

花无缺仰面向天，终于忍不住长长叹息，道：“但愿他莫要对不起你……莫要对不起你！”

这是一种愿望、一种祈求，也是一种铭誓，一种自我的舒放和宽解——这两句话中情感的复杂，只怕也是别人难以了解的。

但无论如何，现在他们的心里总已比较坦然。“大哥”这两个字就是一堵堤防，令他们觉得自己的情感已不致泛滥。

铁心兰终于嫣然而笑，道：“大哥，你怎么会又到这里来的？”

花无缺沉吟着道：“我受人之托，来找一个人。”

铁心兰已追问道：“你莫非是要来找燕大侠的？”

花无缺只好点头。铁心兰眼睛一亮，道：“莫非是他托你来的？”

花无缺道：“是。”

铁心兰道：“他……他自己为何不来？”

花无缺不答反问，道：“燕大侠为何不在，你反在这里？”

铁心兰垂下了头，道：“昨天晚上，燕大侠找到了我，对我说了许多话，又叫我今天在这里等他。你知道，燕大侠说的话，是没有人能拒绝的。”

花无缺道：“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铁心兰的脸红了红，咬着嘴唇道：“燕大侠说，要我……我和他先聊聊，然后……”

突听林外一人大笑道：“你们小两口子已谈了么，我此刻来得是否太早？”

花无缺霍然转身，只见燕南天长笑大步入林，瞧见了他，笑声骤顿，脸色一沉，厉声道：“你怎会在这里？你怎会来的？”

他目光闪电般在铁心兰面上一扫，又道：“小鱼儿呢？”

铁心兰不觉又垂下了头，道：“我不知道，他说……”

花无缺接口道：“江小鱼托我来禀报燕大侠，他今日只怕不能前来赴约了。”

燕南天怒道：“他为何不能来？”

花无缺长长吸了口气，道：“他已被人拘禁，只怕已是寸步难行……”

他知道自己这番话如果说出来，后果必然不堪设想，他话未说完，铁心兰果然已惨然变色。

燕南天暴怒道：“是谁拘禁了他？”

花无缺迟疑着，终于道：“一位武林前辈，人称‘铜先生’的！”

燕南天怒喝道：“‘铜先生’？燕某闯荡江湖数十年，还未听说过江湖中有‘铜先生’此人，这名字莫非是你造出来的！”

他一步蹿到花无缺面前，又喝道：“莫非是你暗算了他，你居然还敢到这里来冒充好人！”

花无缺昂然道：“在下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是以燕大侠你只要问我，我知无不言，但燕大侠您老对在下人格有所怀疑，在下……”花无缺一字字道：“在下纵不是燕大侠敌手，好歹也要和燕大侠再较一较高低！”

燕南天仰天狂笑道：“你还敢如此说话？你好大的胆子！”

花无缺缓缓道：“在下胆子纵不大，却也不是贪生畏死的懦夫！”

燕南天喝道：“你既不怕死，燕某今日就成全了你吧！”

喝声未了，铁心兰也已冲过来，嘶声道：“燕大侠，我知道他，无论如何，他绝不会是说谎的人！”

燕南天厉声道：“小鱼儿已落入别人手中，你还在为他说话！难怪小鱼儿不愿理睬你，原来你也是个善变的女人！”

铁心兰眼泪又已夺眶而出，颤声道：“江小鱼若有危险，晚辈就算拼了性命，也要救他的，但燕大侠说花……花公子说谎……晚辈死也不能相信。”

燕南天冷笑道：“你要为小鱼儿拼命，又要为花无缺死，你究竟有几条命！”

铁心兰流泪道：“燕大侠无论如何责骂，就算认为晚辈是个……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晚辈也没法子……”

她扑倒在地，嘶声道：“晚辈只求燕大侠放过花公子，日后燕大侠若

是发现他是在说谎，就算将晚辈碎尸万段，晚辈也是甘心的。”

燕南天厉声笑道：“好！你居然要以性命为他作保，只不过像你这样朝三暮四的女人，你的性命又能值得几文？”

这一代名侠，本就性如烈火，此刻为小鱼儿担心，情急之下，更是怒气勃生，不可遏止。

花无缺变色道：“燕南天！我敬你是一代英雄，总是对你容忍，想不到你竟对一个女孩子说出这样的话来，这样的英雄，嘿嘿，又值得几文？”

燕南天已怒喝着一拳击出，花无缺也展动身形，迎了上去。

铁心兰知道这两人一动起手，天下只怕再难有人能化解得开，想到自己为小鱼儿和花无缺所受的屈辱与委屈，竟没有一个人能了解，想到自己的一番苦心，末了落得个“朝三暮四”的骂名外，竟毫无作用……她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

悲恸的哭声，更惨于杜鹃啼血。

拳风、掌风，震得残花似雨一般飘落。

这几乎是江湖中新旧两代最强的高手决斗。这几乎已是百年来江湖中最惊心动魄的决斗。

上一次，他们用的是剑，这一次用的虽是空手，但战况的紧张与激烈，却绝不在上次之下。

燕南天的拳势，就和他的剑法一样，纵横开阔，刚强威猛，招式之强霸，可说是天下无双。移花宫的武功，本是“以柔克刚”、“后发制人”，花无缺这温柔深沉的性格，本也和他从小练的就是这种武功有关。

但现在，他招式竟已完全变了。

他竟使出刚猛的招式，招招抢攻。只因若非这样的招式，已不足以

将他心里的悲愤宣泄。这一战，已非完全为了他的性命而战，而是为了保护他这一生中最关心的人而战。

他虽然本是个温柔沉静的人，但铁心兰悲恸的哭声，却已激发了他血液中的勇悍之气。

他这勇悍的血液，是得自母亲的——他那可敬的母亲，为了爱，曾毫无畏惧地含笑面对死亡。

移花宫冷峻的教养，虽已使花无缺的血渐渐变冷了，但爱的火焰，却又沸腾了它。他忽然觉得生死之事，并不十分重要。

重要的是，他要和燕南天决一死战，他要以自己的血，洗清他最关心的人的冤枉，也洗清自己的冤枉。

激烈的掌风，似已震撼了天地。

花无缺双掌抢攻、直插、横截、斜击，招式刚猛中不失灵活，但燕南天拳风就像是一道铁墙。

花无缺竟连一招都攻不进去。

他头发已凌乱，凌乱的发丝飘落在苍白的额角上，但他的面颊却因激动而充血发红。

任何人若也想以刚猛的招式和燕南天对敌，那实在是活得不耐烦了。

他的掌式虽锐利得像钉子，但燕南天的拳势就像是铁锤，无情的铁锤，无情地敲打着他。

他只觉已渐渐窒息，渐渐透不过气来，燕南天飞舞的铁拳，在他眼中已像是愈来愈大，愈来愈大……

他知道这次燕南天不会放过他。

但他并不放弃，并未绝望，只要他还有最后一口气，至死，也绝不退缩。

谁知燕南天竟忽然一个翻身，退出七尺，厉叱道：“住手！”

他眼见已可将花无缺逼死掌下，却忽然住手。

花无缺不觉怔了怔，忍不住喘息着道：“你为何要我住手？”

燕南天目光灼灼，逼视着他，一字字道：“我虽然从未听见过‘铜先生’这名字，也并不相信世上真有‘铜先生’这人存在，但我却已相信你并未说谎。”

花无缺道：“哦？”

燕南天道：“你若说谎，必定心虚，一个心虚的人，绝对使不出如此刚烈的招式！”

花无缺默然半晌，仰天一笑，道：“你现在相信，不觉太迟了么？”

燕南天沉声道：“你若觉得燕某方才对你有所侮辱，燕某在此谨致歉意。”

花无缺长叹道：“是错就错，绝不推诿，果然是天下之英雄，在下纵想与你一决生死，此刻也无法出手了！”

燕南天厉声道：“但我却还是要出手的！”

花无缺又一怔，道：“为什么？”

燕南天道：“你纵未说谎，我还是不能放你走，无论那‘铜先生’是谁，他定与你有些关系，是么？”

花无缺想了想，道：“是。”

燕南天道：“他拘禁了江小鱼，可是为了你？”

花无缺苦笑道：“我并未要他如此，但他却实有此意。”

燕南天喝道：“这就是了，他既然留下了江小鱼，我就要留下你！他什么时候放了江小鱼，我就什么时候放你！”

他踏前一步，须发皆张，厉声接道：“他若杀了江小鱼，我就杀了你！”

花无缺面色一变，却又长长叹了口气，道：“这说来倒也公平得很。”

燕南天道：“燕某行事，素来公正。”

花无缺冷笑道：“但你对铁姑娘说的话，却太不公正，她……”

说到这里，他才忽然发现，花树下已瞧不见铁心兰的人影，这已心碎了的少女，不知何时走了。

燕南天喝道：“你是自愿留下，还是要燕某再与你一战？”

花无缺脸色铁青，一字字道：“你此刻要我走，我也不会走了。铁心兰若因此有三长两短，你纵放得过我，我也放不过你！”

燕南天大笑道：“好，很好！在我找着铁心兰和江小鱼之前，看来你我两人，是谁也分不开谁了，是么？”

花无缺道：“正是如此！”

铜先生抱起小鱼儿，又掠上树梢。

这株树枝叶繁密，树的尖梢，方圆竟也有一丈多，树枝坚韧而有弹力，足可承受起百十斤的重量。

铜先生将小鱼儿放在上面，只不过将枝叶压得下陷了一些而已——浓密的枝叶就好像棉褥般将小鱼儿包了起来，除非是翱翔在天空的飞鸟，否则绝不会发觉有人藏在这里。

小鱼儿身子虽不能动，脸上却仍是笑嘻嘻的，道：“这倒真是再好也没有的藏身之处，如此看来，倒可以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了。”

铜先生冷冷道：“你最好老老实实睡一觉。”

小鱼儿道：“你要走了么？你这人又孤僻，又特别喜欢干净，我就知道你不会永远守着我的。”

铜先生冷笑道：“你也休想跑得了，等到我此间的事做完，就将你带到一个更安全之处。”

小鱼儿道：“我连手指都不能动，你就是将我放在路上，我也跑不了的。”

铜先生道：“你明白这点最好。”

小鱼儿眼珠子转了转，道：“若是下起雨来，我这人身体不太好，一淋雨就要生病，我生病倒没有什么，但若病坏了身子，岂非于你的名声有损？你答应过，绝不让我受到丝毫损伤的，是么？”

铜先生冷冷道：“你无论生多大的病，我都能治得了你。”

小鱼儿想了想，又道：“我身子比牛还重，这树枝若是承受不起，突然断了两根，我若摔了胳膊跌断了腿，你难道也能接起来么？”

铜先生道：“这树枝纵然断了两根，你还是跌不下去的。”

小鱼儿睁大了眼睛，笑道：“若有什么老鹰之类的大鸟，从我头上飞过，把我的眼珠子当作鸽蛋，一口啄了去，你难道能补上么？”

铜先生怒道：“你这人怎地这么烦！”

小鱼儿笑道：“我生来没别的本事，就会惹人烦，你若嫌烦，为何不宰了我，死人就不会惹麻烦了。”

铜先生一生中，当真从来没有遇见这么讨厌的人，若是别人如此，他早已将之剁成八块了。

他身子已气得发抖，却只好取出块丝帕，盖在小鱼儿脸上，厉声道：“这样好了么？”

小鱼儿深深吸了口气，笑道：“你这手帕好香呀，莫非是什么大姑娘送给你的定情物？”

铜先生大怒道：“你为何不能闭起嘴来？”

小鱼儿道：“你若点上我的哑穴，我岂非就不能说话了么？但你自然也知道，哑穴不能点过三个时辰，否则就会气绝而死。”

他笑着接道：“所以你若点了我的哑穴，每隔三个时辰，就得回来为我换一次气，那样岂非更麻烦了？”

铜先生咬牙道：“你知道的倒不少。”

小鱼儿道：“除此之外，倒有个比较不麻烦的法子。”

他语声故意顿了顿，才接着道：“那就是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你一走了，无论我说什么，你都听不见了，岂非落个耳根清净？”

铜先生不等他话说完，已掠下树梢。

小鱼儿故意叹了口气，喃喃道：“他总算走了，但愿那位仁兄莫要来得太早，先让我好好睡一觉……”

他话未说完，铜先生又掠了上去，一把掀开了蒙着他脸的丝帕，厉声道：“你说的那位仁兄是谁？”

小鱼儿又故意道：“呀，我说的话，被你听见了么？”

铜先生冷冷道：“百丈之内，飞花落叶瞒不过我的。”

小鱼儿又叹了口气，道：“我被你藏在这树上，任何人都瞧不见我，又怎会有人来救我呢？我方才不过自己说着玩玩而已。”

铜先生道：“你以为谁会来救你？”

铜先生沉思了半晌，失声道：“不错，花无缺说不定会回来瞧瞧的。”

他不再说话，又抱起小鱼儿，掠下树梢，他自以为心思灵敏，却未瞧见小鱼儿正在偷偷地笑。

小鱼儿根本就未指望有人会来救他，他知道若是待在树上，就什么逃走的机会都没有了，只有拼命缠着铜先生，缠得他发昏，只要他稍微一大意，自己就有逃走的机会。

若论武功，小鱼儿自然不及铜先生，但若是斗起心眼儿来，两个铜先生也不是小鱼儿的敌手。

他抱着小鱼儿掠到树下，却又迟疑起来。

小鱼儿道："你要把我送到哪里去呀？你总不能一直抱着我站在这里吧？"

"哼！"

小鱼儿笑道："我已经有好几天没洗澡了，你抱着我不嫌脏么？"

他话未说完，铜先生的手已一松。

小鱼儿"砰"地跌在地上，大叫道："哎哟，不好了，骨头跌断了！"

铜先生一脚踢在他胯骨上，踢开了他下半身的穴道，喝道："站起来，跟我走！"

小鱼儿只觉两条腿已能动了，却呻吟着道："我骨头都断了，哪里还能站得起来？这下子你非抱我不可了！"

铜先生怒道："你骨头是什么做的，怎地一跌就断？"

小鱼儿道："就算没有跌断，被你一脚也踢断了……哎哟，好痛！"

他索性大呼大喊，叫起疼来。

铜先生目光闪动，忍不住道："真的断了么？"

小鱼儿呻吟着道："你不信就自己摸摸看。"

铜先生迟疑着，终于俯下身子，视探小鱼儿的腿骨。

小鱼儿道：“不对，不是这里。”

铜先生道：“是哪里？”

小鱼儿道：“不是大腿，还要再上面一些。”

铜先生的手，突然缩了回去，就好像被毒蛇咬了一口似的，只见他笔直站在那里，胸膛却不住喘息。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为什么连摸都不敢摸，难道你是女人么？”

铜先生大喝道：“住嘴！”

小鱼儿吐了吐舌头笑道：“你要我住嘴，就算不愿点我的哑穴，也可用布塞住我的嘴呀！”

他的确可以塞住小鱼儿嘴的，但小鱼儿自己既然先说出来了，他再这样做，岂非丢人么？

铜先生冷冷道：“我为何要塞住你的嘴，我正要听你说话。”

小鱼儿“扑哧”一笑，道：“想不到我的话竟有这么好听，你既然这么喜欢听，何不也坐下来，咱们也可以聊个舒服。”

铜先生怒目瞪着小鱼儿，简直无计可施，他本觉世上绝没有自己不能对付的人，谁知就偏偏有个江小鱼。他这一生中，第一次觉得头疼起来。

第六十八章 大侠风范

燕南天与花无缺并肩走出了花林。

花无缺忽然道：“铁心兰是往哪里走的？你也未曾瞧见么？”

燕南天道：“没有。”

花无缺仰首望天，轻叹道：“江小鱼此刻也不知是在哪里。”

燕南天道：“他是何时落入那‘铜先生’掌中的？”

花无缺道：“昨天晚上。”

燕南天默然半晌，忽然又道：“江湖中又怎会有个‘铜先生’？他既有那么高的武功，我怎会未曾闻及？你可知道他的来历？”

花无缺道：“在下只知他武功之高，不可思议，却也不知他的来历。”

燕南天冷笑道：“若是我猜得不错，他必定是别人化名改扮的。”

花无缺道：“但普天之下谁会有那么高的武功？”

燕南天道：“移花宫主……”

花无缺淡淡笑了笑，道：“家师为何要改扮成别人？家师又为何要瞒住我？这对她老人家又有何好处？燕大侠你可想得出任何原因来么？”

“我想不出……”他语声微顿，又道，“你想，那‘铜先生’会将江小鱼带到何处去？”

花无缺也长长叹了口气，道：“在下也想不出。”

这时小鱼儿已睡着了。铜先生乘着夜色，将小鱼儿又带到那客栈的屋子里，他实在想不出能将这作怪的少年带到何处。

小鱼儿躺在床上，呼呼大睡，铜先生却只有坐在椅子上瞧着，他就像个木头人似的坐在椅子上，动也不动。只见小鱼儿鼻息沉沉，似睡得安稳至极，就像是个睡在母亲旁边的孩子似的，嘴角还带着一丝微笑。

他醒着时，这张脸上，不但充满了一种逼人的魅力，也充满了飞扬洒脱、精灵古怪的神气。但此刻他睡着了，这张脸却变得有如婴儿般纯真。

铜先生瞧着他这张纯真而英俊的脸，瞧着他脸上那条永远不能消除的刀疤，整个人突然都颤抖了起来。

他手掌紧握着椅背，握得那么紧，冷漠的目光，也变得比火还热，像是充满了痛苦，又像充满了仇恨。

只听“啪”的一声，柚木的椅靠，竟被他生生捏碎。

小鱼儿缓缓张开眼来，揉着眼睛向他一笑，道：“我睡了很久了么？”

“很……很久了。”他拼命要使自己语声平静，却还是不免有些颤抖。

小鱼儿笑道：“你一直坐在这里守着我？”小鱼儿身子虽不能动，腿一挺，就跳下床来，笑道：“我占了你的床，让你不能睡觉，真抱歉得很。”

铜先生盯着他的腿，厉声道：“你……你的腿没有伤？”

小鱼儿朝他扮了个鬼脸，就要往外走。

铜先生喝道：“你要到哪里去？”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有个毛病，一睡醒就要……就要上茅房。”

铜先生怒道：“不许去！”

小鱼儿苦着脸道：“不许去，我就要拉在裤子上了，那可臭得很。”

铜先生几乎要跳了起来，大喝道：“你……你敢？”

小鱼儿悠悠道：“一个人无论有多凶、多厉害，他就算能杀人、放火，但可也没法子叫别人不拉屎的。”

铜先生瞪着他，目中简直要冒出火来。

小鱼儿却还满不在乎，笑道：“你要我不拉屎，只有一个法子，那就是立刻杀了我，否则……否则我现在就已忍不住了。”他一面说话，一面就要蹲下去。

铜先生赶紧大呼道：“不行……这里不行……”

小鱼儿道：“你让我出去了么？”

铜先生狠狠一跺脚，道：“你滚出去吧！”

小鱼儿不等他说完，已弯着腰走出去，笑道：“你若不放心，就在茅房外看着我吧。”

铜先生的确不放心，的确只得在茅房外等着。

他简直连做梦都未想到过，自己这一辈子，居然也会站在茅房外，等着别人在里面拉屎。

过了几乎快有半个时辰，小鱼儿才摸着肚子，施施然走了出来。铜先生简直快气疯了，怒道：“你死在里面了么？”

小鱼儿笑道：“好几天的存货，一次出清，自然要费些工夫。”

铜先生气得也不知该说什么，只好扭过头去。

小鱼儿却笑道：“现在咱们该去吃饭了。”

铜先生大怒道：“你……你说什么？”

小鱼儿笑道：“吃饭拉屎，本是最普通的事，这又有什么好奇怪的？你难道从未听见过一个人要吃饭么？”

铜先生怔了半晌，突然冷笑道：“我虽不能禁止你……你上茅房，但却能禁止你吃饭的。”

小鱼儿道：“你不许我吃饭？”

铜先生厉声道：“我给你吃的时候，你才能吃，否则你就闭起嘴！”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笑道：“但嘴却是长在我脸上的，是么？所以，我要吃饭的时候，你就得给我吃，否则我就永远也不吃了。我若活活饿死了，你的计划也完了……你明白了么？”

铜先生一步蹿过去，揪住小鱼儿的衣襟，嘶声道：“你……你敢对我如此说话？”

小鱼儿嘻嘻笑道：“我虽打不过你，但要饿死自己，你可也没法子，是么？”

铜先生气得全身发抖，却只好装作没有听见。

燕南天和花无缺自然没有找到铁心兰，更找不着小鱼儿。他们茫无目的地兜了两个圈子，燕南天突然道：“你喝酒么？”

花无缺微笑道：“还可喝两杯。”

燕南天道：“好，咱们就去喝两杯！”

两人便又入城，燕南天道：“江浙菜甜，北方菜淡，还是四川菜，又咸又辣又麻，那才合男子汉大丈夫的口味，你意下如何？”

花无缺道：“这城里有家扬子江酒楼，据说倒是名厨。”

这时夜市仍未收，街上人群熙来攘往，倒也热闹得很，扬子江酒楼上，更是高朋满座，座无虚席。

江别鹤正一个人喝着闷酒。

这两天令他烦心的事实在太多，小鱼儿、花无缺……还有他儿子江玉郎，竟直到此刻还未回来。

突见一个大汉匆匆奔上楼，撞倒两张椅子，才走到他面前，悄声道："花公子来了。就在下面，好像也要上楼来喝酒。"

江别鹤道："他一个人么？"

那大汉道："他还带着个穿得又破又烂的瘦长汉子，好像是……"

他话未说完，江别鹤面色已惨变，霍然长身而起，颤声道："快……快想法子去挡他们一挡。"

但这时花无缺与燕南天已走上楼头，花无缺已面带微笑，向他走了过来。

江别鹤手扶着桌子，似已骇得站不住了。

只听花无缺笑道："不想江兄也在这里。"

江别鹤道："是……是……"

他眼睛直勾勾地瞪着燕南天，只觉喉咙发干，双腿发软，一个字也说不出，竟似已骇破了胆。

燕南天上下瞧了他两眼，笑道："这位就是近来江湖盛传的江南大侠江别鹤么？"

江别鹤道："不……不敢。"

燕南天道："好，咱们就坐在一起，喝两杯吧。"

他拉过张椅子，就坐了下来，只觉桌上杯子、盘子一直不停地动，

原来江别鹤全身都在发抖。

燕南天皱眉道：“江兄为何不坐下？”

江别鹤立刻直挺挺地坐到椅上。

燕南天笑道：“燕某足迹虽未踏入江湖，却也久闻江兄侠名，今日少不得要痛痛快快和你喝上两杯。”

江别鹤赶紧倒了三杯，强笑道：“晚辈先敬燕大侠一杯。”

他用酒杯挡住脸，心里却不禁更是惊奇：“原来江小鱼还未将我的事告诉他，但他……他又怎会不认得我了？这二十年来，我容貌未改变许多呀！”

他眼角偷偷自酒杯边缘瞧出去，又自暗忖道：“但他的容貌却改变了许多，莫非……莫非是……”

突听燕南天道：“江兄这杯酒，为何还不喝下去？”

江别鹤赶紧一饮而尽，哈哈笑道：“晚辈也早已久仰燕大侠侠名，不想今日得见，当真荣幸之至。”

燕南天大笑道：“不错，你我初次相见，倒真该痛饮一场才是。”

听到“初次相见”四个字，江别鹤心里虽然更奇怪，却不禁长长松了口气，大笑道：“正是该痛饮一场，不醉无归。”

燕南天拍案笑道：“好个不醉无归……来，快拿三十斤酒来！”

铜先生和小鱼儿走出客栈，夜已很深，长街上已无人迹，两旁店铺也都上起了门板。

小鱼儿背负双手，逛来逛去，好像开心得很，笑道：“你别着急，饭铺就算打烊，只要你肯花银子，连鬼都会推磨，何愁饭铺不为你开门。”

铜先生忍住怒火，道：“这里就有家饭铺，你叫门吧。”

小鱼儿道：“这家饭铺叫三和楼，是江浙菜，不行……嗯，这里还有家真北平，一定是北方菜，也不行。”

铜先生怒道：“为何不行？你难道不能将就些？”

小鱼儿正色道：“不行，一个人可以对不起朋友，但却万万不能对不起自己的肠胃。因为朋友到你倒霉时都会跑的，但肠胃却跟你一辈子。”

铜先生狠狠盯着他，过了半晌，才缓缓道：“世上人人都怕我，你……你为何不怕？”

小鱼儿笑道：“我明知你绝不会自己动手杀我的，我为何要怕你？”

铜先生霍然扭转身，大步而行。

小鱼儿大笑道：“其实你也不必生气，你明知你愈生气，我就愈开心，又何必定要和自己过不去呢？”

只见前面一处楼上，还有灯光，招牌上几个斗大的金字，也在闪闪发着光。

“扬子江酒楼，正宗川菜”。

但这时扬子江酒楼上却已没有人了，几个伙计，正在打扫收拾。

几个人一抬头，全都骇得呆住——一个戴着铜鬼脸的人，不知何时已走上楼来，正冷冷地瞧着他们。

小鱼儿却笑嘻嘻道：“你们发什么呆，这位大爷脸上戴的虽然是青铜，腰里却多的是金子，财神爷上门，你们还不赶紧招呼。”

那店伙吃吃道：“抱……抱歉得很，小店已经打烊了。”

铜先生冷冷瞧着他，忽然一把揪住他的头发。

那店伙身子就好像腾云驾雾似的，直飞了出去。等他定过神来，才

发觉自己竟已坐到横梁上。身子虽未受伤，胆子却几乎骇破，头一晕，直栽了下来，若不是小鱼儿接着，脑袋不变成烂西瓜才怪。

铜先生冷冷道：“不管你们打烊没有，他要吃什么，你们就送什么上来，只要少了一样，你们这四个人休想有一个活着！”

四个店伙哪里还敢说个“不”字？

小鱼儿大笑道：“愉快愉快，和你这样的人出来吃饭，当真再愉快不过。”

他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道：“先来四个凉菜，棒棒鸡、凉拌四件、麻辣蹄筋、蒜泥白肉，再来个肥肥的樟茶鸭子、红烧牛尾、豆瓣鱼……”

他说一样菜，店伙们就点一下头，四个店伙的头都点酸了，小鱼儿才总算叹了口气，笑道：“深更半夜的，也不必弄太多菜了，马马虎虎就这几样吧，但酒却要上好的，竹叶青还是花雕都行，先来个二三十斤。”

几个店伙听得张口结舌，这些菜二十个人都够吃了，这小子居然才“马马虎虎”，几个人怔了半晌，才吃吃道：“抱歉……小……小店的酒，已经被方才三位客官喝光了。”

铜先生冷冷道：“喝光了就到别处去买，三十斤，少了一斤，要你的脑袋！”

四个店伙只有自叹倒霉，刚送走了三个瘟神，又来了两个恶煞。

不到半个时辰，酒菜都送了上来，果然一样也不少。小鱼儿立刻开始大吃大喝，铜先生却连坐都不肯坐下来。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为何不坐下来，你这样站着，我怎么吃得下？”

他举起酒杯，又笑道：“这酒菜倒都不错，你为何不来吃一些，你若气得吃不下，饿坏了身子，我心里也不舒服的。”

铜先生根本不理他。

小鱼儿夹起块樟茶鸭，一面大嚼，一面叹着气，道：“嘴是长在你身上的，你不吃，我也没法子，但你这样，既不吃，又不睡，怎么受得了呢？”

铜先生忽然出手一掌，将旁边一张桌子拍得片片碎裂，他心中怒气实是无可宣泄，只有拿桌子出气。

小鱼儿笑道：“桌子又没有得罪你，你何苦跟它过不去……依我看，你不如还是放了我吧，也免得自己受这活罪。”

铜先生怒喝道：“放了你？休想！”

小鱼儿仰起了脖子，喝了杯酒，哈哈笑道：“老实告诉你，其实你现在就算放了我，我也不走的，睡觉有人保镖，喝酒有人付账，这么开心的日子，到哪里找去？”

铜先生瞪眼瞧了他半晌，一字字道：“我正是要你现在活得开心些，这样你死时才会更痛苦。”

小鱼儿放下筷子，瞪眼瞧着他，忽又叹道：“我问你，我和你素不相识，你为何如此恨我？你既如此恨我，又为什么不肯自己动手杀了我？”

铜先生仰首望天，冷笑道：“这其中秘密，你永远也不会知道的！”

小鱼儿叹道：“一个人若是永远无法知道自己最切身的秘密，这岂非是世上最残忍、最悲惨的事？”

铜先生厉声笑道：“不错，这正是世上最残忍、最悲惨的事，我敢负责担保，这悲惨的命运，你逃也逃不了的，只因世上绝对没有人能揭穿这秘密。所以你现在只管开心吧，只要你真能开心，你不妨尽量多开心些时候。”

燕南天、花无缺、江别鹤，三个人都像是有些醉了，三个人摇摇晃晃，在灿烂的星光下兜着圈子。

江别鹤一生中从未喝过这么多的酒，但燕南天要喝，他却只有陪着，虽然到后来燕南天每干一杯时，他杯子里的酒最多也不过只有半杯。

只听燕南天引吭高歌道：“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万古愁……”

歌声豪迈而悲怆，似是心中满怀积郁。

燕南天仰天长叹道：“怎地这世上最好的人和最坏的人，都姓江呢？”

江别鹤吃吃道：“此……此话怎讲？”

燕南天叹道：“我那江二弟，温厚善良，可算世上第一个大好人，但还有江琴……”

说到“江琴”两字，江别鹤忽然激灵灵打了个寒战，燕南天更是须发皆张，目眦尽裂，厉声接道：“我那江二弟虽将江琴视如兄弟手足一般，但这狼心狗肺的奴才，竟在暗中串通别人，将他出卖了！”

江别鹤满头冷汗涔涔而落，口中却强笑道：“那江……江琴竟如此可恶？”

燕南天双拳紧握，嘶声道：“只可惜这奴才竟不知躲到哪里去了，我竟找不着他……我若找着他，不将他骨头一根根捏碎才怪。”

江别鹤又打了个寒噤，酒似也被骇醒了一半，只觉燕南天捏着他双手愈来愈紧，竟似要将他骨头捏碎。

江别鹤忍不住强笑道：“晚……晚辈并非江……江琴，燕大侠莫要将晚辈的手也捏碎。”

燕南天一笑松了手，只见前面夜色沉沉，几个夜行人狸猫般掠入一栋屋子里，也不知要干什么勾当。

花无缺酒意上涌，似也变得逸兴遄飞，笑道：“三更半夜，这几人必

定不干好事，我瞧瞧去。”

燕南天怒道：“有我在此，还用得着你去瞧么？”

他纵身一掠，跃上墙头，厉声道：“冀人燕南天在此，上线开扒的朋友，全出来吧！”

喝声方了，黑暗中已狼窜鼠奔，掠出几个人来。

燕南天喝道：“站住，一个也不许跑！”

几个夜行人竟似全被“燕南天”这名字骇得呆了，一个个站在那里，果然连动都不敢动。

燕南天厉声道：“有燕某在这城里，你们居然还想为非作歹，难道不要命了！”他独立墙头，衣袂飞舞，望之当真如天神下降一般。

那几个人瞧见他如此神威，才确信果然是天下无敌的燕南天来了。几个人骇得一起拜倒在地，颤声道：“小人们不知燕大侠又重出江湖，望燕大侠恕罪。”

燕南天喝道：“但江大侠在这城里，你们难道也不知道？”

几个人瞧了江别鹤一眼，嘴里虽不说话，但那意思却明显得很，无论江别鹤多么努力，但江别鹤这“大侠”，比起燕南天来，还是差得多。

燕南天喝道：“念在你们坏事还未做出，每个人打自己二十个耳刮子，快滚吧！”

那几个人竟真的扬起手来，“噼噼啪啪”打了自己二十个耳光，又磕了个头，才飞也似的狼狈而逃。

江别鹤瞧得又是吃惊，又是羡慕，又是妒忌，忍不住长叹道：“一个人能有这样的声名，才算不虚此生了。”

花无缺却微笑道：“普天之下，有这样声名的人，只怕也不止燕大侠一个。”

燕南天轩眉道：“花无缺，你还不服我？”

花无缺微笑道：“他们若知道移花宫有人在此，只怕跑得更快的。”

燕南天瞪了他半晌，忽然大笑道：“要你这样的人佩服，当真不是容易事。”他跃下墙头，又复高歌而行。

江别鹤悄悄拉了拉花无缺衣袖，悄声道：“贤弟，燕大侠似已有些醉了，你我不如和燕南天别过，赶紧走吧。”

花无缺微笑道：“我只怕要和江兄别过了。”

江别鹤怔了怔，道：“贤弟你……你难道要和燕大侠同行么？”

花无缺道：“正是。”

江别鹤掌心沁出冷汗，道：“令师若是知道，只怕有些不便吧？”

花无缺微笑道：“家师纵然知道，我也是要和他一起走的。”

江别鹤怔了半晌，道：“你……你们要去哪里？”

花无缺道：“去找江小鱼。”

江别鹤身子又是一震，暗忖道：“燕南天现在就算还未认出我，就算还将我看成朋友，但再见到江小鱼，我还是要完了。”

三个人兜了两个圈子，也到了铜先生歇脚的客栈，江别鹤眼珠子一转，忽然笑道：“这客栈燕大侠可要再进去喝两杯么？”

燕南天大笑道：“你果然善体人意……走，咱们进去！”

到了屋里，燕南天吩咐“拿酒来”，江别鹤却找了个借口出去，偷偷溜到铜先生那屋子。

他自然是想找铜先生对付燕南天，只可惜铜先生偏偏不在。屋子里虽还留着那淡淡的香气，但他却说不定早已离开此地。

江别鹤满心失望，回房时，燕南天又已几斤酒下肚了。他酒量虽

好，此刻却也不免有些醉意。

花无缺也是醉态可掬。江别鹤心念一转，溜出去将肚子里的酒全都用手指挖得吐出来，再回去频频劝饮。

到后来，燕南天终于倒在床上，呼呼大睡。

花无缺喃喃道：“酒逢知己，不醉无归。来，再喝一杯……”话未说完，也伏在桌上睡着了。

第六十九章 千钧一发

江别鹤静静坐了半晌，瞪大了眼睛，瞧着燕南天、花无缺伏在桌上，也是动也不动。

江别鹤只听得自己的心跳声愈来愈响——他若想从此称霸江湖，现在的确是机会到了。

但这机会，却又未免来得太容易。他紧握着双手，掌心也满是冷汗。“江别鹤呀江别鹤，你若错过了这机会，就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你今天若不杀他们，迟早总要死在他们手中，你怕什么？犹疑什么？他两人都已醉了，你为何还不动手？”想到这里，江别鹤霍然站起，却又“噗”地坐了下去。

“不行！不能心存侥幸，世上绝不会有如此容易的事！”

他手掌抖得太厉害，不得不紧紧抓住椅子。

“但这种事连自己都不相信，他们自然更不会相信了，他们就因为不相信，所以才没有丝毫提防之心。”

江别鹤眼睛里发出了光。

“不错，花无缺和燕南天万万想不到我会杀死他们的，这实在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江别鹤呀江别鹤，此刻怎会拿不定主意？你现在只要一出手，天下就是你的……”

江别鹤不再迟疑，一步蹿到桌前，铁掌直击下去。

就在这时，花无缺突然跳了起来，大喝道：“江别鹤，我总算瞧清了你的真面目，江小鱼果然没有冤枉你！”

喝声中，他纵身扑了过去。

谁知燕南天竟比他还快了一步。

江别鹤手掌击下，燕南天铁掌已迎了上去。

只听“啪”的一声，江别鹤身子已被震飞，重重撞到墙上，只觉满身骨节欲裂，一时间竟站不起来。

花无缺怔了一怔，失笑道：“原来你也是假醉！”

燕南天大笑道：“这区区几杯酒，怎能醉得倒我？我也正是要瞧瞧这厮，喝了又吐，吐了再喝，究竟是何用意？”

他倏然顿住笑声，大喝道：“江别鹤，你现在还有何话说？”

江别鹤惨笑道：“罢了……我苦练二十年的武功，竟接不了燕南天的一掌，我还有何话说？”

燕南天厉声道：“我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何暗算我？”

江别鹤故意长长叹了口气，道：“双雄难以并立，你我不能并存，你这‘大侠’若活在世上，哪里还有我这‘大侠’立足之地！”

他咬了咬牙，大声接道：“方才我见到那些人瞧见你后，便不将我放在眼里，我已下定决心，要除去你！如今我武功既然不敌，夫复何言？”

燕南天怒道：“你武功就算能无敌于天下，就凭你这心胸，也难当‘大侠’二字。”

江别鹤道：“你……你要怎样？”

燕南天厉声道：“你虚有大侠之名，心肠竟如此恶毒，手段竟如此卑鄙，燕某今日若不为江湖除害，日后还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你手上！”

江别鹤道：“你要杀了我？”

燕南天喝道：“正是！”

喝声中，他一掌闪电般击出。

江别鹤就地一滚，避开了他这一掌，突然大笑道：“你若杀了我，普天之下再无一人知道江琴的下落……这一辈子你休想再能找得到他了！”

燕南天一震，失声道：“你……你知道江琴的下落？”

江别鹤缓缓站了起来，悠然道：“正是。”

燕南天冲了过去，一把揪着他的衣襟，嘶声道：“他在哪里？”

江别鹤站在那里，全不闪避，悠悠道：“你可以杀死我，却不能令我说出他的下落。”

燕南天手掌一架，怒喝道：“你可要试试？”江别鹤微笑道：“你身为一代大侠，若也想以酷刑逼供，岂非有失你大侠的身份？”

燕南天怔了怔，手掌不由自主缓了下来。

江别鹤微笑又道：“你若真的想要我说出来，除非答应我两件事。”

燕南天怒道：“你还要怎样？”

江别鹤缓缓道：“我要你答应我，非但今日好生送我出去，日后也永不伤我毫发！”

燕南天默然半晌，狂吼道：“好，我答应你……我不信除了燕某之外，世上就再无别人能伤你！”

江别鹤微微一笑，道：“还有，我说出江琴的下落后，你必定要严守秘密，绝不能让第四人知道江琴在哪里。”

燕南天大声道：“这本是我自己的事，我正要亲手杀死他，为何要让别人知道？”

江别鹤嘴角泛起一丝诡秘的笑容，道：“很好，但你若不能杀死他呢？”

燕南天怒道：“我若不能亲手杀死他，别人更不能杀他！”

江别鹤转过头道：“花公子你呢？”

花无缺长长吐了口气，道：“这本是燕大侠的事，他既已答应，我自无异议。”

江别鹤仰天大笑道：“很好，好极了。”

燕南天道：“江琴究竟在哪里？”

江别鹤缓缓顿住笑容，瞧着燕南天，一字字道：“就在这里！”

燕南天身子一震，道：“你……你……”

江别鹤大笑道：“我就是江琴，但你却已答应，永不伤我毫发！”

燕南天就像是被人抽了一鞭子，踉跄后退，双拳紧握，全身都颤抖了起来。花无缺也不禁为之怔住。

江别鹤狂笑道：“你一心想知道江琴的下落，所以才答应放了我，如今虽已知道江琴的下落，却永远不能杀他了。”

他笑得声嘶力竭，仿佛觉得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笑的事。燕南天目光尽赤，突然狂吼扑上去，道：“你……你这恶贼，我岂能容你！”

江别鹤瞪起眼睛，厉声道：“堂堂的大侠燕南天，难道是食言背信的人！”

燕南天身子一震，整个人都呆在那里。

只见他须发怒张，眼角似已迸裂，全身骨节都不住响动，终于踉跄后退几步，跌坐在床上，惨然道：“好……好……我答应了你，你走吧。”

燕南天突又跳了起来，嘶声道：“你若再不走，小心我改变了主意！”

江别鹤抱拳一揖，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告辞了，多谢多谢，再见再见。”

他大笑着扬长而去，屋子里立刻变得一片死寂，只有燕南天沉重的呼吸声，屋顶也沉重得像是要压了下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花无缺忽然长叹一声，道：“燕大侠，我此刻终于服了你了。”燕南天惨然一笑，道：“我以拳剑胜你两次，你不服我；我一声叱咤，便令群贼丧胆，你也不服我；如今我眼睁睁瞧着仇人扬长而去，竟无可奈何，你反而服了我么？”

花无缺正色道：“我正是见你让江别鹤走了，才知道燕南天果然不愧为一代之大侠。你要杀他，本是易事，世上能杀江别鹤的人并不少，但能这样放了他的，却只怕唯有燕南天一人而已！”

他长叹接道：“所以，世上纵有人名声比你更令人畏惧，纵有人武功比你更高，但却也唯有你，才能当得起这‘大侠’二字！”

燕南天惨笑道：“但你可知道，一个人若要保全这‘大侠’两字，他便要忍受多少痛苦、多少寂寞……”

花无缺长笑道：“我如今终于也知道，一个人要做到‘大侠’两字，的确是不容易的，他不但要做到别人所不能做的事，还要忍别人所不能忍……”

他游目瞧着燕南天，展颜一笑，道：“但无论如何，那也是值得的，是么？”

江别鹤走过了院子，立刻就笑不出了。他知道今天虽然骗过了燕南天，但以后的麻烦，还多着哩。

风吹着竹叶，沙沙地响，江别鹤闪身躲入了竹丛，他是想瞧瞧燕南

天和花无缺的动静。

他想，这两人现在必定不知有多么懊恼愤怒，他恨不得能瞧见燕南天活活气死，他才开心。

但过了半晌，屋子里却传出燕南天豪迈的笑声，这一次挫败虽大，但燕南天却似并未放在心上。

笑声中，只见燕南天与花无缺把臂而出，腾身而起，身形一闪，便消失在浓重的夜色里。

他们要到哪里去？是去找江小鱼么？这三个人本该是冤家对头，现在怎地已像是站到同一战线上来了。

江别鹤虽然猜不透其中的真相，但“怀疑”却使得他的心更不定，更痛苦。他咬着嘴唇，沉思了半晌，还拿不定主意。

突见人影飘动，一个狰狞的青铜面具，在闪着光。

铜先生居然又回来了。

江别鹤大喜，正想赶过去，但就在这时，也看清了铜先生身旁的人，竟赫然是小鱼儿。

江小鱼脸喝得红红的，满脸笑容，像是开心得很——铜先生竟然和江小鱼走到一起了，而且两人还像是刚喝完了酒回来。

他现在一心想倚靠这神秘的铜先生来对付燕南天和花无缺，这几乎已是他唯一可以制胜的希望。

他再也想不到，铜先生会和江小鱼在一起。这一老一少两个怪物，是在什么时候交上了朋友？

铜先生本来明明要杀江小鱼的，现在为何改变了主意？

莫非他已被江小鱼的花言巧语打动了？

江别鹤又惊又怒，又是担心恐惧，直到铜先生和小鱼儿走进屋子，

他还是呆呆地怔在那里。

他忽然发觉自己竟已变得完全孤立，到处都是他的敌人，竟没有一个可以信赖的朋友。

他疑心病本来就大，现在既已亲眼目睹，更认为燕南天、江小鱼、花无缺、铜先生，四人已结成一党，要来对付他。

这时夜已更深，竹叶上的露水，一滴滴落下来，滴在他身上、脸上，甚至滴入了他的脖子里。

他却浑然不觉，只是不住暗中自语："我要击败这四人，该怎么办呢？我一个人的力量，自然不够，还得去找帮手，但我却又能找得到谁？"

竹叶上忽然有条小虫，掉了下来，却恰巧掉在他头上，江别鹤反手捉了下去，只见那小虫在掌心蠕蠕而动，就像是条小蛇。

他面上忽然露出喜色，失声道："对了！我怎地未想起他来！他一个人力量纵然还不够，但再加上那老虎夫妻和我，四个对四个，岂非正是旗鼓相当！"

他大喜着掠出树林，突然想起铜先生和江小鱼还在对面的屋子里，他大惊止步，掌心已沁出冷汗。

但对面屋子里却丝毫没有反应，屋里虽燃着灯，窗上却瞧不见人影，铜先生和小鱼儿，竟已走了。

小鱼儿走进屋子时，也未想到江别鹤就在外面瞧着他。

屋子里灯已熄了，小鱼儿虽然什么都瞧不见，却发觉屋子里的香气，比他们出去时更浓了。

这屋子里难道已有人走进来过？

小鱼儿正觉奇怪，突听铜先生冷冷道："你怎地现在才来？"

黑暗中竟响起了个女子的声响，道：“要找个能令你满意的地方，并不容易，所以我才来迟了。”

这声响自然比铜先生粗嗄生硬的语声娇柔多了，但语气也是冰冰冷冷，竟似和铜先生一副腔调。

小鱼儿又惊又奇，暗道：“想不到铜先生这怪物也会有女朋友，而且说话竟也是和他一样阴阳怪样，两人倒真是天生的一对。”

他摸着了火折子，赶紧燃起灯。

灯光亮起，小鱼儿才瞧见一个长发披肩的黑袍女子，她面上也戴着个死眉死脸的面具，却是以沉香木雕成的，此刻灯光虽已甚是明亮，小鱼儿骤然见着这么样一个人，仍不禁骇了一跳。

这黑袍女子也在瞧着小鱼儿，忽然道：“你就是江小鱼？”

小鱼儿瞪大眼睛，道：“你……但我怎么不认得你？”

黑袍女子道：“你既知世上有铜先生，为何不知木夫人？”

小鱼儿道：“木夫人？不错，我好像听到过这名字。”

他记得黑蜘蛛向他说起铜先生时，也曾提起过木夫人这名字，还说这两人是齐名的怪物。

木夫人瞧瞧小鱼儿，又瞧瞧铜先生，道：“我早已来到此地，但你两人……”

“我和铜先生喝酒去了，有劳夫人久候，抱歉得很。”小鱼儿笑嘻嘻道，“铜先生对我最好，怕我饿坏了肚子，就带我去喝酒，知道我喜欢吃咸吃辣，就带我去吃川菜——这么好的人，我当真还未见过。”

木夫人眼睛里既是惊奇，又似乎觉得有些好笑。

小鱼儿这才发现，她语声虽和铜先生同样冷漠，但这双眼睛，却比铜先生灵活得多，也温暖得多。

他眼珠子一转，立刻叹了口气，又接着道：“只不过铜先生实在对我太关心了，一心只想看我，自己连饭也不吃，觉也睡不着，我真怕累坏了他，所以，夫人若是铜先生的好朋友，不如代铜先生照顾我吧，也好让他休息休息。”

木夫人道：“大……大哥若是烦了，就将他交给我也好。”

她目中笑意虽更明显，但语声仍是冰冰冷冷。只见铜先生身子突然飘起，“啪”的一掌，掴在小鱼儿脸上，这一掌打得并不重，但打的地方却妙极。

小鱼儿一点也不觉疼，只觉头脑一阵眩晕，身子再也站不住，踉跄后退几步终于倒了下去。

晕迷中，只听铜先生冷冷道：“这一次，谁也休想从我身旁带走他了。他活着时，我固然要看着他，就算他死了，我也要看着他，直到他尸身腐烂为止。”

木夫人道：“但我……”

铜先生冷笑道：“你也是一样，你对我也不见得比别人忠心多少。”

木夫人道：“你……你连我都不相信？”

铜先生一字字道：“自从月奴将江枫带走的那天开始，我就已不再信任任何人了！”

木夫人默然半晌，缓缓垂下了头，道：“我知道你还在记着那一次，你总以为我要和你争夺江枫……”

铜先生厉声道：“你也爱他，这话是你自己说的，是么？”

木夫人抬起了头，大声道：“不错，我也爱他！但我并没有要得到他，更没有要和你抢他，我这一生从来没有和你争夺过任何东西，是么？”

她冷漠的语声竟突然颤抖起来，嘶声道：“从小的时候开始，只要有

好的东西，我永远都是让给你的，从你为了和我争着去采那树上唯一熟了的桃子，而把我从树上推下来，让我跌断了腿的那天开始，我就不敢再和你抢任何东西，你还记得吗？”

铜先生目光刀一般瞪着她，良久良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也缓缓垂下了头，黯然道：“忘了这些事吧，无论如何，我们都没有得到他，是么？”

木夫人默然良久，也长叹了一声，黯然道：“大姐，对不起，我本不该说这些话的，其实我早已忘记那些事了。”

只可惜小鱼儿早已晕过去了，根本没有听见她们在说什么。

小鱼儿还未醒来，就已感觉出那醉人的香气。

他以为自己还是在那客栈的屋子里，但他张开眼后，立刻就发觉自己错了，世上绝没有任何一家客栈，有如此华丽的屋子，也绝没有任何一家客栈，有如此芬芳的被褥、如此柔软的床。

接着，他又瞧见站在床头的两个少女。

她们都穿着柔软的纱衣，戴着鲜艳的花冠。

她们的脸，却比鲜花更美，只是这美丽的脸上，也没有丝毫表情，也没有丝毫血色，看来就像是以冰雪雕成的。

小鱼儿揉了揉眼睛，喃喃道：“我莫非已死了，这莫非是在天上？”

轻纱少女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目光茫然瞧着前方，非但好像没有听见他的话，简直就好像根本没有瞧见他。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嘻嘻笑道：“我自然没有死，只因我若死了，就绝不会在天上，而地狱里也绝不会有你们这么美丽的仙子。”

他以为她们会笑，谁知道她们竟还是没有望他一眼。

小鱼儿揉了揉鼻子，道：“你们难道瞧不见我么？我难道忽然学会了隐身法？”

轻纱少女简直连眼珠子都没有动一动。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我本想瞧瞧你们的笑，我想你们笑的时候一定更美，但现在，我却只有承认失败了，你们去把那见鬼的铜先生找来吧。”

轻纱少女居然还是不理他。

小鱼儿跳了起来，大声道：“说话呀！为什么不说话？你们难道是聋子、瞎子、哑巴？”

他跳下地来，赤着脚站在她们面前瞧了半晌，又围着她们打了两个转，皱起了眉头，喃喃道：“这两个难道不是人？难道真是用冰雪雕成的？”

他竟伸出手，要去拧那轻纱少女的鼻子。

这少女忽然轻轻一挥手。她纤长的手指柔若春葱，但五根涂着凤仙花汁的红指甲，却像是五柄小刀，直刺小鱼儿的咽喉。

小鱼儿一个筋斗倒在床上，大笑道：“原来你们虽不会说话，至少还是会动的。”

那少女却又像石像般动也不动了。

小鱼儿道：“你们就算不愿跟我说话，也总该笑一笑吧？老是这么样紧绷着脸，人特别容易变老的。”

他又跳下床，找着双柔软的丝履，套在脚下，忽然缓缓道：“从前有个人，做事素来马虎，有一天出去时，穿了两只鞋子，都是左脚的，他只觉走路不方便，一点也不知道是鞋子穿错了。等他到了朋友家里，那朋友告诉他，他才发觉，就赶紧叫仆人回家去换，那仆人去了好半天，回来时却还是空着一双手，你猜为什么？”

说到这里，小鱼儿已忍不住要笑，忍笑接着道：“那人也奇怪，就问他的仆人为什么不将鞋子换来，那仆人却道，‘不用换了，家里那双鞋子，两只都是右脚的’。”

他还未说完，已笑得弯下腰去。

但那两个少女却连眼皮都未抬一抬。

小鱼儿自己也觉笑得没意思了，才叹了口气，道：“好，我承认没法子逗你们笑，但我有个朋友叫张三的，却最会逗人笑了。有一天，他和另外两个人去逛大街，瞧见一位姑娘站在树下，就和你们一样，冷冰冰的，张三说他能逗这姑娘笑，那两个朋友自然不信，张三就说，‘我用一个字就能把她逗笑，再说一个字又能令她生气，你们要不要和我打赌，赌一桌酒？’那两个朋友自然立刻就和他赌了。”

小鱼儿口才本好，此刻更是说得眉飞色舞，有声有色，那两个少女眼睛虽还是不去瞧他，但已忍不住想听听这“张三”怎能用一个字就将人逗得发笑，再用一个字逗得别人生气。

只听小鱼儿接着道：“于是张三就走到那姑娘面前，忽然向那姑娘旁边的一条狗跪了下去，道，‘爹’。那少女见他竟将一条狗认作爹爹，再也忍不住笑了起来，谁知张三又向她跪了下去，叫了声‘妈’，那少女立刻气得满脸飞红，咬着牙，跺着脚走了，张三果然就赢了这东道。”

他还未说完，左面一个脸圆圆的少女，已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小鱼儿拍掌大笑道：“笑了！笑了！你还是笑了……”

只见这少女笑容初露，面色又已惨变。

铜先生不知何时又走了进来，冷冷地瞧着她，冷冷道：“你觉得他很好笑？”

那少女全身发抖，“噗”地跪了下去，颤声道：“婢……婢子并没有找他说话……”

第七十章 死里求生

铜先生厉声道：“但你却为他笑了，是么？”

那少女竟骇得话也说不出，忽然掩面痛哭起来。

铜先生缓缓道：“你出去吧。”

那少女嘶声道：“求求你……求求你饶婢子一命，婢子下次再也不敢了。”

小鱼儿吃惊道：“饶她一命？你……你难道要杀了她？”

铜先生冷冷道：“杀，倒也不必，只不过割下她的舌头，要她以后永远也笑不出。”

小鱼儿大骇道：“她只不过笑了笑，你就要割下她的舌头！”

铜先生冷冷道：“这只能怪你，你本不该逗她笑的。”

小鱼儿大叫道：“我只不过说了个笑话给她听，你……你何必吃醋！”

铜先生忽然又是一掌掴了出去，小鱼儿竟躲闪不开，被他一掌打得仰面跌倒，口中却还是怒喝道：“你打我没关系，但千万不能因为这件事罚她。”

铜先生目中又射出了怒火，道：“你……你竟然为她说话？”

他竟似已怒极，连身子都气得发抖。

小鱼儿大声道：“这件事本不能怪她，要怪也只能怪我。”

铜先生颤声道：“好……好！你宁可要我打你，也不愿我罚她，你……你倒也和你那爹爹一样，是个多情种子！”

说到“种子”二字，他忽然狂吼一声，反手一掌击出，那圆脸少女被打得直飞出门外，一摊泥似的跌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

小鱼儿跳了起来，大喝道：“你……你竟杀了她！”

铜先生全身发抖，忽然仰首狂笑道：“不错，我杀了她，她再也不能偷偷和你逃走。”

小鱼儿又惊又怒，道：“你疯了么？她几时要和我偷偷逃走？”

铜先生道：“等你们逃走时，我再杀她，便已迟了！”

小鱼儿瞪大眼睛，嘶声道：“你疯了，你简直疯了……我本以为你脾气虽然冷酷，却并不是个狠毒残忍的人，谁知你竟能对一个女子下此毒手。”

他愈说愈怒，忽然扑过去，双掌飞击而出。

这时小鱼儿武功之高，已足可与当世任何一个武林名家并列而无愧，盛怒之下击出的这两掌更融合了武当、昆仑两大门派掌法之精粹，小鱼儿此刻不但已可运用自如，而且已可将其中所有威力发挥出来。

谁知这足以威震武林的两掌，到了铜先生面前，竟如儿戏一般，铜先生身子轻轻一折，整个人像是突然断成两截。

他手掌便也在此时反击而出，若非亲眼瞧见，谁也不会相信一个人竟能在这种部位下出手的。

小鱼儿只觉身子一震，整个人又被打得跌在地上，他虽未受伤，但却被这种奇妙的武功骇呆了。

铜先生俯首望着他，冷笑道：“像你这样的武功，最多也不过能接得住花无缺五十招而已，我本以为你还可与他一拼，谁知你竟如此令我失望。”

小鱼儿咬牙道：“我能接得住他多少招，关你屁事！”

铜先生竟不再动怒，反而自怀中取出一卷黄绢，缓缓道：“这里有三招可以破解移花宫武功的招式，你若能在这三个月里将它练成，纵不能胜了花无缺，至少也可多挡他几招。”

他居然要传授小鱼儿武功，这真比天上掉元宝下来还要令人难以置信，小鱼儿张口结舌，道：“你……你是什么意思？”

铜先生将绢卷抛到他面前，冷笑着走了出去。

小鱼儿大喝道：“你究竟是要花无缺杀我，还是要我杀花无缺？你究竟有什么毛病？”

铜先生霍然转身，冷冷道：“你这一生，已注定了要有悲惨的结局，无论你杀了花无缺，还是花无缺杀了你，都是一样的。”

铜先生已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砰”地关上了门，小鱼儿怔了半晌，抬起头，却发现犹自呆立在房中的少女，眼里已流下泪来。

但这一次小鱼儿却再也不敢找她说话了，他实在再也不忍瞧见一个活生生的美丽少女，为他而死。

那少女呆呆地站着，任凭眼泪流下面颊，也不伸手去擦。小鱼儿叹了口气，将那绢卷展开。

那上面果然是三招妙绝天下的招式，每一招俱锋利、简单而有效，正是花无缺那种繁复招式的克星。

绢卷上不但画着清晰的图解，还有详细的文字说明，若不是对移花宫武功了如指掌的人，绝对无法创出这样的招式。

移花宫的武功，本是江湖中最大的秘密，铜先生又怎会对它如此了解，这岂非是件奇怪的事？

但小鱼儿却没有想到这点，他此刻简直什么都不愿意想，只是瞧着那卷画，呆呆地出神。

少时有人送来饭菜，居然是樟茶鸭、豆瓣鱼、棒棒鸡……每一样都是道地的川味，还有一大壶上好的陈年花雕。

小鱼儿一笑，尽管饱餐了一顿，却留下一碟红烧牛尾、半只樟茶鸭子不动，像是自言自语，喃喃道："这两样菜不辣的，你吃不吃都随便你。"

那少女始终站在那里，连指尖都未动过，此刻忽然转过身，用手撕着那半只鸭子就薄饼，吃了个干净。

她若不吃，本在小鱼儿意中，她此刻居然大吃起来，小鱼儿倒不免大感奇怪，竟瞧得呆了。

只见那少女吃完一只鸭腿时，便已似吃不下了，但还是拼命勉强自己将半只鸭子吃光。

她嘴里咀嚼，眼睛却瞬也不瞬地盯着那桌上的一具计时沙漏，一粒粒黄金色的细沙落下来，时间便也随着流了过去。

小鱼儿不禁苦笑，时间，现在对他实在太宝贵了，但他却只有眼见时间在他面前流过，全没有一点法子。

突见那少女走了过来，走到他面前，悄声道："你还吃得下么？"

她竟忽然开口说话了，小鱼儿不觉骇了一跳。

那少女又道："现在说话没关系，没有人会来的。"

小鱼儿这才笑了笑道："我肚子都快撑破，连一只蚂蚁都吞不下了。"

那少女道："你最好还是多吃些，这两天，我们只怕都没有东西吃了。"

小鱼儿又吃了一惊，道："为什么？"

那少女眼睛里射出了逼人的光芒，一字字道："只因我们现在就要开始逃，在逃亡的途中，绝不会有东西吃的，甚至连水都喝不到。"

小鱼儿简直骇呆了，吃吃道：“逃？……你是说逃走？”

那少女道：“不错，我方才拼命地吃，就为的是要有力气逃走！”

小鱼儿道：“但铜先生……”

那少女道：“现在正是他入定的时候，至少在两个时辰之内，不会到这里来。”

小鱼儿道：“你能确定？”

那少女道：“他这习惯数十年来从未改过。据说十多年前，也有个身份和我一样的女子，就是在这时候，带了一个人逃走的。”

小鱼儿恍然道：“难怪他方才那般愤怒，原来他就是怕历史重演……”

那少女目中又泛起了泪光，道：“你可知道方才被他杀死的那女孩子是谁？”

小鱼儿动容道：“那莫非是你的……你的……”

那少女目中终于又流下泪来，颤声道：“她就是我嫡亲的妹妹。”

小鱼儿怔了半晌，惨然道：“对不起，我方才本不该逗她笑的。”

那少女恨恨道：“我妹子跟了他七年，他为了那么小的事，也能下得了毒手，而你与我妹子素不相识，反而为她争辩，甚至不惜为她拼命……”

小鱼儿道：“你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所以才冒险救我的？”

他忽然拉起她冰冷的手，沉声道：“但经过十多年前的那次事后，他防守得必定十分严密，我们能逃得出去么？”

那少女道：“若是在他的禁宫中，我们实在连一分逃走的机会都没有，但这里，却只不过是他临时歇脚的地方。”

这时她脸上初次露出一丝苦涩的微笑，接着道：“何况，这地方不但是我找到的，而且是我布置的，我们虽不是一定能逃得出去，但好歹也得试一试，那总比在这里等死的好。”

小鱼儿四下瞧了一眼，忍不住道：“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那少女道：“这是个庙。”

“这里竟是个庙？”他眼睛里瞧着四下华贵而绮丽的陈设，鼻子里嗅着那醉人的香气，实在难以相信，这里竟会是个庙宇。

那少女道：“这里本是个冷清清的古刹，经过我们一整天的布置后，才变成这样子的。”

小鱼儿叹道：“你们本事可真不小。”

他忽然一笑，又道：“但时间宝贵得很，我们为何还不走？你若是想聊天，等我们逃出去之后，时间还多着哩。”

那少女道：“我们要等人来收去这些碗筷后才能走，否则立刻就会被人发觉，我们已不在这屋子里。”

小鱼儿笑道：“不错，我小地方总是疏忽，好像每个女孩子都比我细心得多。”

那少女凝注着他，缓缓道：“你认得的女孩子很多么？”

小鱼儿苦笑道：“我真希望能少认得几个……你呢？你认得的男孩子……”

那少女冷冷道：“我一个都不认得。”

小鱼儿笑道：“你现在总算已认得我了，我姓江，叫江小鱼，你呢？”

那少女默然半晌，缓缓道：“你不妨叫我铁萍姑。”

小鱼儿像是怔了怔，苦笑道：“你也姓铁？为什么姓铁的女孩子这么

多……”

话未说完，铁萍姑忽然挥手打断了他的话。

只听门外轻轻一响，小鱼儿赶紧倒在床上，已有个面色冷峻的紫衣少女，带着个青衣妇人走了进来。

铁萍姑站在那里，根本不去瞧她。

这紫衣少女却走到她面前，冷冷道：“你妹妹已死了。”

铁萍姑也冷冷道：“我知道。”

紫衣少女道：“你伤心么？”

铁萍姑道：“我若伤心，你开心么？”

紫衣少女霍然扭转身，一双冷酷而充满怒火的眼睛，恰好对着小鱼儿。小鱼儿却向她扮了个鬼脸。

这时那青衣妇人已将碗筷全都收了出去。

紫衣少女忽然道：“你也可以出去了。”

小鱼儿怔了怔，强笑道：“你说我可以出去了？”

紫衣少女又转身盯着铁萍姑，冷笑道：“你自然知道我说的是你，你为何还不走？”

小鱼儿一惊，心跳都几乎停止。

铁萍姑却冷冷道：“谁叫我走的？”

紫衣少女冷笑道：“你现在已可以换班了，我叫你去休息休息还不好？”

铁萍姑再不说话，转身走了出去。

小鱼儿眼睁睁瞧着她往外走，心里虽着急，却一点法子也没有，只

见紫衣少女眼睛已盯在他身上，一字字道：“你不愿意她走？”

小鱼儿打了个哈欠，笑道：“她走了最好，她那副晚娘面孔，我已瞧腻了，你虽然也未必比她好看多少，但换个新的总比旧的好，我天生是喜新厌旧的脾气。”

紫衣少女冷笑道：“你眼睛若敢盯着我，我就挖出你眼珠子。”

小鱼儿见到铁萍姑已悄悄退了回去，故意大笑道：“你嘴里虽说不愿我瞧你，心里却是愿意的，说不定你还希望我能抱一抱你、亲一亲你，否则你为何定要将她调走，自己留在这里？”

紫衣少女气得脸上颜色都变了，颤声道：“你……你敢对我如此说话？”

小鱼儿吐了吐舌头，笑道：“你可不是雌老虎，我为何不敢？我还想咬你一口哩！”他瞧见铁萍姑已到了这紫衣少女身后，更故意要将她气得发疯。

紫衣少女大喝道：“你莫以为我不能杀你，我至少可打断你——”

话未说完，她的头忽然垂了下来，接着，整个人就仆地倒了下去，连“哼”都没有哼出一声。

铁萍姑一掌已切在她脖子上。

小鱼儿跳了起来，道：“你不怕别人发现……”

铁萍姑冷冷接口道：“时机难再，我只好冒一冒险了。何况，在这里的人，都不会关心别人的事，她就算三天不露面，也不会有人找她的。”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将那张床移开了半尺，伸手在墙上摸索了半晌，墙壁立刻现出了一道窄门。

铁萍姑一推而入，沉声道：“快跟着我来。”

复壁后，居然还有一条地道，曲折深邃，也不知通向哪里，一阵阵阴森潮湿之气令人作呕。

小鱼儿又惊又喜，捏着鼻子走了段路，才忍不住叹道：“想不到庙里居然也会有复壁地道，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铁萍姑道：“我收拾这间屋子时，已发现了。”

她接着又道：“据我猜想，这古刹乃是五胡作乱时所建，那时流寇盗贼横行，人命更贱于猪狗，很多人都削发出家，借以避祸，但庙宇中也非安全之地，所以寺僧才建了这些复壁地道，以躲避散兵流寇的杀掠。”

小鱼儿叹道：“你的确和我所认识的其他女孩子有些不同，你有头脑……这世上有头脑的女孩子，已愈来愈少了，而且有些人就算有头脑，却偏偏懒得去用它，她们总认为只要有张漂亮的脸就够了。”

铁萍姑像是又笑了笑，道：“但这却只能怪男人。”

小鱼儿道：“哦？”

铁萍姑道：“只因男人都不喜欢有头脑的女孩子，他们都生怕女孩子比自己强，所以愈是聪明的女孩子，就愈是要装得愚笨软弱。男人既然天生就觉得自己比女人强，喜欢保护女人，女人为何不让他们多伤些脑筋，多吃些苦。”

小鱼儿大笑道：“如此说来，愚笨的倒是男人了……但你连一个男人也不认得，又怎会对男人了解得这么清楚？”

铁萍姑道：“女人天生就能了解男人的，但男人却永远不会了解女人。”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这话倒的确不错，一个男人若自以为能了解女人，他受苦的日子就还长着了。”

这时两人心中其实都充满了恐惧和不安，所以就拼命找话说，只因说话通常都能令人紧张的神经松弛、镇定下来。

在这黑暗阴森的地道中，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生命能否保全的时候，两人若再保持沉默，那岂非更令人难以忍受？

地道中已愈来愈潮湿，愈来愈黑暗。

小鱼儿伸手去摸了摸，两旁已不再是光滑的墙，而是坚硬、粗糙、长满了厚绒青苔的石壁。

他也感觉到，地上亦是坎坷不平，忍不住问道：“这庙宇的复壁难道是连着山腹的么？”

铁萍姑并未回答，却亮起了个精巧的火折子。

这里果然已在山腹中，纵横交错的洞隙密如蛛网，风也不知从哪里吹进来的，吹得人寒毛直竖。

小鱼儿笑道：“在这种地方，铜先生就算有通天的本事，想找到咱们也不容易。”

铁萍姑道：“但我们一心要走出去，只怕也不容易。”

小鱼儿骇了一跳，失声道：“你……你难道也不知道出去的路？”

铁萍姑道：“我当然不知道。”

小鱼儿骇然道：“那么你……你为什么说咱们可以逃得出去？”

铁萍姑道：“只要有路，我们自然就有逃出去的希望。”

小鱼儿苦着脸道：“姑娘你未免将事情瞧得太简单了。你可知道，山腹中的这些洞隙，有的根本是没有路通出去的。”

铁萍姑道：“也还有的是可以通得出去的，是么？”

小鱼儿道：“纵然有路，但这些洞穴简直比诸葛亮的八阵图还要复杂诡秘，有时你在里面兜上三个月的圈子，到最后才发现自己又回到原来

的地方。”

他长叹接道：“据我所知，古往今来，被困死在这山腹里的冤死鬼，若是聚在一起，阎王老子的森罗殿只怕也要被挤破了。”

铁萍姑在前面走着，却连头也不回，冷冷道：“既是如此，再加两个也不多。”

小鱼儿道：“你——你难道不着急？”

铁萍姑冷冷道：“你若着急，现在回去，还来得及。”

小鱼儿怔了怔，苦笑道：“你别生气，我并没有怪你，只不过……”

铁萍姑霍然回过头，大声道：“你以为我不知道这里的危险？但无论如何，我们总有一半的机会能逃出去，这总比坐在那里等死好得多，是么？”

小鱼儿吐了吐舌头，笑道：“早知道你这么生气，那些话我就不说了。”

铁萍姑狠狠盯了他半晌，忽然叹道：“我真想不到你竟是个如此奇怪的人。”

小鱼儿笑道：“我也真未想到，你的脾气竟这么大。”

他嘴里在不停地说着话，眼睛也没闭着。

这时，他忽然发觉石壁上浓厚的青苔里，隐约仍可瞧见刻着个箭头。铁萍姑目光闪动，显然也瞧见了。

她立刻沿着这箭头所指的方向，走了过去，走了十余丈，转角处的石壁上果然又有个箭头。

但小鱼儿却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铁萍姑皱眉道：“现在我们既然已可走出去了，你为何站着不动？”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若沿着这箭头走，再走片刻，就可以见到铜先生了，但我可不愿再见到他那副尊容。”

铁萍姑一惊，道：“这些箭头难道不是指路的？”

小鱼儿道：“箭头虽然是指路的，但指的却绝不是出去的路。”

铁萍姑道：“你怎知道？”

小鱼儿道：“这些箭头，必定是以前庙里的和尚刻上去的，是么？”

铁萍姑道：“不错。”

小鱼儿道：“他们也为的是怕迷失路途，被困死在这里，所以才刻这些箭头的，是么？”

铁萍姑道：“不错。”

小鱼儿道：“他们为了躲避流寇，所以才躲到这里，等他们知道流寇走了之后，你想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去呢？”

铁萍姑道：“自然是回到庙里去。”

她脱口说出这句话，才恍然大悟，失声道：“不错，这些箭头指的一定是回庙去的路，他们只不过是想在这山腹里躲避一时，又怎会去标明出路。”

小鱼儿拍手笑道：“我早已说过，你是个很有头脑的女孩子，你终于明白了。我看你方才想不通，只怕也是故意装出来的。”

铁萍姑忍不住垂下头，一张脸已红到耳根了。

她忽然将火折子交到小鱼儿手上，道：“你……你带路吧。”

小鱼儿叹了口气，喃喃道：“所以愈是聪明的女孩子，就愈是要装得愚笨软弱，所以你现在就要我多伤脑筋、多出些力……”

他话未说完，铁萍姑已红着脸，跺着脚道：“这件事就算是你对了，

也没什么了不起。”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她，瞧了许久，慢吞吞笑道：“我就是要你脸红、生气，你生起气来，才真正像是个女孩子，我实在受不了你那副冷冰冰的样子。”

铁萍姑想要板起脸，小鱼儿却已大笑着转身走了，于是她刚板起来的脸，又忍不住嫣然一笑喃喃道：“我的脸真红了么？我实在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脸红时是什么样子，这只怕还是我生平第一次……”

小鱼儿沿着箭头而行，每隔十多丈，到了转角处，他就发现另外一个箭头在那里。

只不过箭头指的是前，他就往后，箭头指的是左，他就往右，每走过一个箭头，他就将那箭头设法毁了。铁萍姑随他走了半晌，忍不住又道：“你这样走，能走得出去么？”

小鱼儿笑道：“我虽不知能否走得出去，但这样走，至少距离那庙宇愈来愈远了。”

但这时洞隙已愈来愈窄，小鱼儿有时竟已走不过去，到了这时，指路的箭头也没有了。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现在，咱们看来只有碰运气了，索性闭着眼睛往前走吧。”他一面说话，一面已熄去了火折子。

铁萍姑不再说话，只觉自己的手已被小鱼儿拉住。

她的心突然跳了起来，在黑暗中，这心跳声似乎特别响，铁萍姑的脸不禁又红了，简直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下去。

只听小鱼儿悠悠笑道：“一个人的心若是要跳，谁也没法子叫它停住。”

铁萍姑“嘤咛”一声，要去拧他的嘴，但手却又忽然顿住，痴痴地发

起怔来。她忽然发觉多年以来，这竟是自己第一次意会到自己也是有血有肉的。

狭隘的洞隙，举步艰难，有时甚至要爬过去。在黑暗中走这样的路，可真不是件舒服的事。

铁萍姑衣服已被刮破了，也许身上已有些地方在流血，但她却丝毫不觉得痛苦，一个人竟像是走在云堆里。

每走一段路，小鱼儿就打亮火折子，瞧瞧四面的情况，但到了后来，火折子的光焰，已愈来愈弱。

小鱼儿知道火已将尽，更不敢随意动用了，他知道在这种地方，若是完全没有火光，那更是死路一条，于是路就走得更苦了。

铁萍姑的脚步，终于也沉重起来。接着，她就感觉到全身疼痛，头晕眼花，又饿又渴。

她自然不像小鱼儿那铁打的身子，怎能受得了这种苦？若不是小鱼儿始终在和她说说笑笑，她简直连一步都走不动了。尤其小鱼儿自己又何尝走得动？若是换了别人，到了他这种绝境之中，纵不急得发疯，也难免要呼天怨地了。

但小鱼儿却是天生的怪脾气，要他死，也许还容易些，要他着急愁苦，要他笑不出，那却要困难得多。

铁萍姑终于忍不住道：“我们歇歇再走吧。”

小鱼儿沉声道：“绝不能歇下来，一歇，就再也休想走得动了。”

铁萍姑道：“但我……我现在已……”

小鱼儿笑道：“你想，我们在这千古以来都少有人来过的神秘洞穴里拉着手散步，这是多么美、多么风流浪漫的事，别人一辈子都不会有这种机会，我们为何不多享受享受？”

铁萍姑幽幽道：“只可惜我……我不是你心上的人。”

小鱼儿笑道：“谁说不是的，此时此刻，除了你之外，世上还有和我更亲近的人么？”

铁萍姑又“嘤咛”一声，整个人忽然倒入小鱼儿怀里。她的脸烫得就像是一团火，这火，是从她心底发出来的。

第七十一章 柳暗花明

铁萍姑根本就没有接触过男人，她青春的火焰，本已抑制得太久了，更何况一个人到了生死边缘时，理智本就最容易崩溃。

铁萍姑实在也想不到自己会倒入小鱼儿怀里，但此刻已倒下去了，她也丝毫不觉后悔。

她只觉小鱼儿的手，已轻轻搂住她的肩头。

铁萍姑颤声道：“人生，人生真是多么奇妙，我现在才知道……我两三天前还不认得你，但现在……现在……”

小鱼儿忽然道：“你可知道，我现在想什么？我现在最想瞧瞧你的脸。”

铁萍姑道：“不要……求求你不要……”

但火折子却已亮着了。铁萍姑以手掩住脸，她的脸又羞红了。

她颤声道：“火折子……快没有了……”

小鱼儿笑道：“火折子虽然珍贵，但能瞧见你现在这模样，无论牺牲多么珍贵的东西，都是值得的。”

铁萍姑的手缓缓垂下，道：“真的？”

小鱼儿笑道：“只可惜现在没有镜子，否则我也要让你知道，你现在的模样，要比以前那种冷冰冰的样子美丽多少。”

铁萍姑眼波也凝注着小鱼儿，悠悠说道：“我们若真的走不出去，你

会怪我么？”

小鱼儿道：“怪你？我怎会怪你？”

铁萍姑道：“你在那里，本还不会死的，但现在……”

小鱼儿笑道：“若这么说，你本该怪我才是——若不是我，你又怎会受这样的苦？”

铁萍姑嫣然笑道：“受苦？你可知道，我一生中从没有比现在快乐过。”

小鱼儿道：“为什么？”

铁萍姑怅然笑道：“连我自己都已不将我当作女人，何况别人呢？别人也许会将我看成仙子甚至魔女，却绝不会将我看成女人的。”

小鱼儿笑道：“但你却不折不扣是个女人，我可以用一千种法子来证明。”

铁萍姑笑道：“我现在自己也知道了，所以我现在就算死，也是快乐的。”

火折子，渐渐已只剩下一点豆大的火焰。

铁萍姑凝注着这火焰，眼皮已愈来愈重，低语着道：“我也知道，你这样对我，并不是真的喜欢我，只不过是为了安慰我，让我得到最后的快乐。”

小鱼儿笑道：“你……你想得太多了。”

铁萍姑嘴角泛起一丝微笑，轻轻道：“但我还是感激你的，我只是……只是真的累了，求求你让我睡吧，这一睡纵然永不醒来，我也满足了……”

小鱼儿瞧着铁萍姑眼帘渐渐阖起，也不禁叹了口气。

就在这时，突然“梭噜”一声，竟有一连串又肥又大的老鼠，首尾相接，从他们面前跑了过去。

铁萍姑一惊，张开眼来，身子已骇得缩成一团。

小鱼儿却是满面喜色，大声道：“你不必睡，我们已得救了。”

铁萍姑道：“但这只不过是些老鼠。”

小鱼儿道：“你瞧，这些老鼠又肥又大，绝对不是在山腹里的，这里连一颗米都没有，绝对养不了这么肥的老鼠。”

铁萍姑眼睛也亮了，道：“你说这些老鼠是从山外跑进来的？”

小鱼儿道：“不错，这里必定已接近山腹的边缘，出路必定就在附近。”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向鼠群窜来的方向走过去。

幸好这时火折子还未完全熄灭，他不久就发现一个不大不小的洞，洞外还隐隐有淡淡的光线透入。

他立刻将铁萍姑拉了过去，从这小洞里钻了过去。

外面竟然是个宝窟，一箱箱金银珠宝堆在那里，虽然并不算太多，可也绝不能算少了。

小鱼儿怔了怔，笑道：“我又不是财迷，老天却偏偏总是要我发现一些神秘的宝藏。我真不懂，世上的宝藏怎会有这么多。”

铁萍姑手扶着一只箱子，忽然道：“这里并不是什么神秘的宝藏。这些箱子搬进来，还没有几天，上面连积灰都没有。”

他抬起手来一瞧，手上果然没有沾着什么尘垢。

小鱼儿怔了怔，苦笑道：“到了此刻，你还是比我仔细得多。”

他忽然发现每只箱子的箱盖里，都贴着张红纸，纸上竟写着：“段合

肥藏”四个字。

这发现几乎使他跳了起来。

这些财宝，想必就是江别鹤父子设计抢去的东西，被江玉郎藏到这里来的，他想必认为这地方秘密已极，却不想竟偏偏被小鱼儿发现了。

小鱼儿又惊又喜，简直要放声欢呼起来。

铁萍姑的身子却突又靠了过来，悄声道：“外面有人！”

只见一道影如门户的石隙外，竟隐隐有灯光传入。小鱼儿悄悄掩了过去，果然发现外面一块巨石旁，有两个人相对而坐。

面对着这边的一人，面色惨白，赫然竟是江玉郎。坐在江玉郎对面的一人，身材甚是魁伟，却瞧不清面目。

那块大石头旁，摆着许多酒肉，但两个人却都没有吃喝，只是聚精会神地看着面前的这块大石头。两人眼睛睁得大大的，眨也不眨。

铁萍姑忍不住悄声道：“这石头有什么好看的，这两人为何看得如此出神？莫非是疯子不成？”

小鱼儿咽了好几口口水，叹道：“据我所知这人非但不疯，而且头脑还比别人都清楚。”

铁萍姑道：“你认得他？”

小鱼儿眼睛还是盯着那些酒肉，道：“嗯。”

铁萍姑道：“那么他们为什么死盯着这块石头呢？”

小鱼儿笑道：“也许他们希望这石头上能长出花来。”

他眼睛终于自酒肉上移开，移到这石头上。

只见这石头上方方正正，一点出奇的地方也没有，但石头中间，却画着条线，线的左右两边各放着一小块肥肉。

这两人的眼睛，就盯着这肥肉，动也不动。

小鱼儿也被他们弄糊涂了，忍不住笑道：“我以前是知道这小子没毛病的，但现在却说不定了，难道他竟忘了肉是用嘴吃的，不是用眼睛看的？”

铁萍姑也忍不住咽了口口水，悄声笑道：“你若认得他，不如去教教他吧。”

小鱼儿苦笑道：“我又何尝不想去教他吃肉？只可惜我现在只要一走出去，他就要吃我的肉了，他早已恨不得吃我的肉了。”

铁萍姑叹了口气，又忍不住道：“另外一个人呢？”

小鱼儿道：“这人我还瞧不出是谁，好像是……”

话未说完，突见一只老鼠自黑暗中蹿了出来，蹿上那块大石头，将那大汉面前的一小块肥肉衔了去，又飞也似的逃走。

江玉郎面色立刻变了，苦笑道：“好，这一次又是你赢了。”

那大汉大笑道：“现在，你已欠我一百三十万两，你那里面的东西，已快输光了吧！”

江玉郎冷冷道：“你放心，还多着哩。”

那大汉狂笑道：“老子正赌得过瘾，你若这么快就输光，老子不捏出你蛋黄来才怪。”

他大笑着，又割了一小块肥肉，放在石头上。

铁萍姑这才恍然大悟，忍不住笑道：“原来这两人是在赌钱，谁面前的肉被老鼠衔走，谁就赢了，这样的赌法，倒也是天下少有。”

小鱼儿笑道：“但这样的赌法却公平得很，谁也休想作弊。”

铁萍姑道：“若是老鼠不来，怎么办呢？”

小鱼儿道：“老鼠不来，反正就等着。这人的赌瘾最大，只要是在赌，你就叫他等八天八夜也没什么关系。”

铁萍姑失笑道：“不错，此刻看来他们就已不止赌了八天八夜了。”

小鱼儿道：“你可要知道背对着我们的这人是谁么？他就是恶赌鬼轩辕三光！不赌到人光、钱光，他是绝不肯站起来走的。”

铁萍姑动容道：“恶赌鬼？莫非是十大恶人中的？”铁萍姑沉默了半晌，忽又问道：“你可知道这十大恶人究竟是些什么人？”

小鱼儿笑道：“你这话可算真问对人了，世上比我更知道十大恶人的，还真不多。”

他扳着手指，道：“十大恶人就是血手杜杀、笑里藏刀哈哈儿、不男不女屠娇娇、半人半鬼阴九幽、不吃人头李大嘴。”

说到这里，铁萍姑身子似乎微微一震，面色也变了，但小鱼儿却并没有瞧她，只是接着道：“还有狂狮铁战、迷死人不赔命萧咪咪、恶赌鬼轩辕三光、损人不利己白开心，再加上欧阳丁、欧阳当兄弟。”

铁萍姑道：“照你这样说来，岂非有十一个人了？”

小鱼儿笑道：“只因这欧阳兄弟向来秤不离锤，锤不离秤，两个人无论干什么，都是一起的，所以只能算作一个人。”

铁萍姑缓缓垂下了头，道：“这些人是否真的都十分恶毒？”

小鱼儿笑道：“其实世上比他们更恶毒的人，还不知有多少，只不过，这些人做事特别不正常，毛病特别大而已。”

铁萍姑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小鱼儿道：“譬如说，这不吃人头李大嘴，平日看来，他不但很和气，而且还可说是个文武双全的才子，但他毛病一发作起来，却连自己的老婆都能吃下肚去，见过他面的人，谁也想不到他做得出这种事。”

说到“李大嘴”这名字，铁萍姑竟又微微一震，怔了半晌，才轻轻问

道：“你难道认得他们的？”

小鱼儿笑道：“我非但认得他们，老实告诉你，我还是跟着他们长大的。”

铁萍姑又怔了怔，道：“你……你可知道他们现在哪里？”

小鱼儿道：“只怕是在龟山一带……”

他忽然顿住语声，笑道：“你为何问得这么清楚？”

铁萍姑勉强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是好奇而已，谁想得到世上有这么奇怪的人？”

他们说话的声音自然很小，江玉郎和轩辕三光此刻已赌得连自己生辰八字都忘了，自然更不会听到他们的话。

只见江玉郎忽然一笑，道：“你我已赌了七八天，还是谁也没有输光，你不烦么？”

轩辕三光赶紧道：“不烦，不烦，再赌上三年六个月，老子也不会烦的。”

江玉郎道：“但这样赌下去，我却有些烦了。”

轩辕三光立刻瞪起眼睛，大声道：“你烦，也要陪老子赌下去。”

江玉郎笑道：“我并不是说不赌，只不过是想将赌注增大而已。”

轩辕三光大笑道：“老子赌钱，向来是嫌小不嫌大，愈大愈过瘾，你要赌多大，说吧。”

江玉郎缓缓道：“阁下身上带的东西，既然值七八十万两，此刻又赢了我一百三十万两，你我这一注，就赌两百万两吧。”

轩辕三光拊掌笑道：“一注见输赢，这倒也痛快，只是……”

他忽然顿住笑声，大喝道：“老子早已看过，你那洞里最多也不过只

有两三百万，此刻已输了一半，你哪里还有这么多银子来跟老子赌？”

江玉郎道：“洞中存银，至少还有一百万。”

轩辕三光道：“还差一百万呢？”

江玉郎道：“还差一百万，以人来作数。”

轩辕三光狂笑道：“格老子，就凭你这龟儿子，也值得了一百万？”

江玉郎面色不变，微微笑道：“在下纵不值一百万，却有值一百万的人。”

轩辕三光道：“在哪里？”

江玉郎笑道：“阁下难道还要先估估价么？”

轩辕三光瞪眼道：“当然要先估估价，上了赌桌六亲不认，就算是儿子跟老子赌钱，账也要算清楚的，一文钱也差错不得。”

江玉郎微笑道：“既是如此，在下这就去将她带来就是。”

轩辕三光身后，一块凸出来的岩石上，有盏铜灯，此刻江玉郎揣起了这盏铜灯，大步走了出去，一面微笑道：“阁下但请放心，在下立刻就回来的。”

轩辕三光笑道：“老子自然放心得很，你龟儿子家当都在这里，又急着想翻本，不回来才怪。”他这才撕下鸡腿，就着酒大嚼起来。

已瞧得出神的铁萍姑，忽然叹了口气，道：“这些人赌起钱来，一赌就是上百万两银子，他们的银子简直好像是偷来的。”

小鱼儿笑道：“谁说这些银子不是偷来的？”

铁萍姑道：“纵然是偷来的，也要费些力气，一下子就输出去，岂不可惜？”

小鱼儿道：“这就叫来得容易去得快。何况，一个好赌的人，连老婆

儿子输出去，都不会心疼的。”

他一笑又道：“只是我未想到，这江玉郎竟也是个赌鬼，输光了还不甘心，还要把人押给别人来赌。”

铁萍姑也不禁笑道：“难道他也要把老婆拿来和别人赌么？”

小鱼儿道：“他就算有老婆，也不值一百万，这小子到底在玩什么花样，就连我也猜不出了，能值一百万的人，到底不多呀！”

这时江玉郎已拉着一人走了进来，被他拉着的人，身材苗条，竟是个女子，只是脸上覆着层面纱，瞧不出面目。

轩辕三光皱眉道：“你怎地带来个女人？”

江玉郎微笑道：“当然是女人，若是男人，就不值钱了。”

轩辕三光大笑道：“但从你这龟儿子手上送出来的剩货，只怕连一文都不值。”

江玉郎正色道：“这位姑娘虽然跟着我走了几天，但我却绝未动过她的毫发。”

轩辕三光道：“你这馋猫会不偷吃，老子不信。”

江玉郎笑道：“阁下若不信，一试便知。”

他将铜灯又放到山石上，但这次并未放在轩辕三光身后，却放到他自己身后。灯光从他肩上照下来，正好照在轩辕三光面前。

一盏灯无论放在哪里，都是件小事，自然谁也不会在意，但小鱼儿却不禁皱起了眉头，喃喃道：“这小子又想搞什么鬼？他将这盏灯带进带出，绝不会没有用意的。”江玉郎满肚子坏水，自然谁也没有小鱼儿清楚。

只见那面蒙黑纱的女子，始终木然地站在那里，江玉郎伸手掀开她的面纱，她还是痴痴地站着不动。

灯光下，她的脸果然美得不带丝毫烟火气。轩辕三光、铁萍姑瞧见这张脸，但觉眼前一亮。

小鱼儿瞧见这张脸，却险些惊呼出声来。

慕容九，这女子竟是慕容九。她被三姑娘赶走后，一路痴痴迷迷地到处乱闯，她梦游般笔直走出了城，别人虽瞧着奇怪，但见她衣服华贵，人又美得邪气，也不致有人敢动她的歪主意。

谁知竟偏偏误打误撞，被江玉郎听见了这消息。

他立刻想到这女子必是慕容九，所以就立刻放下别的事，赶回头，恰巧在路上迎着了已饿得发晕的慕容九。

江玉郎自然不怕她泄露秘密，就带着她去起出赃银，藏到这里，又谁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轩辕三光竟早已在身后盯上他了。

这时轩辕三光瞧见慕容九的脸，也不禁怔了半晌，方自叹道："美女，果然是个美女，只可惜近二十年来，老子已对任何美女都不感兴趣了，你还是带她走吧！"

江玉郎微笑道："这位姑娘虽美，但值钱的地方却不在她这张脸上，在她的身份。"

轩辕三光大笑道："她难道还是位公主不成？"

江玉郎道："虽不是公主，却也和公主差不多。"

轩辕三光怒道："她究竟是谁？你这龟儿子说话怎地总要兜圈子。"

江玉郎缓缓道："她便是九秀山庄的慕容九姑娘。"

轩辕三光也不禁一怔，动容道："慕容永的九姑娘，怎会落在你手里？"

江玉郎道："她被恶人所害，神志迷失，不知下落，慕容家的八位姊

妹、八位姑爷，用尽千方百计，都寻她不着，在下运气好，却在无意中找到了她。”

他一笑接道：“阁下请想想，若有人将她送回她姐姐、姐夫那里去，秦剑、南宫柳等人又将如何感激，那谢礼还会少得了么？”

轩辕三光想了想，一拍手道：“好，老子就跟你赌了！”

突听一人大喝道：“赌不得！”

小鱼儿忽然这么一叫，不但轩辕三光和江玉郎大吃一惊，就连铁萍姑都不免骇了一跳。

小鱼儿也不着急，先附在铁萍姑耳畔，悄声道：“你跟我出去，喜欢吃什么，就拿起来吃，千万莫要客气，我现在已有对付这小子的法子。”

他说完了话，才施施然走了出去，笑道：“躲在粪坑下吃大便的朋友，难道已忘了我么？”

江玉郎瞧见了小鱼儿，真比瞧见鬼还要吃惊，倒退两步，失声道：“你……你怎会在这里？”

小鱼儿笑道：“老子阴魂不散，跟定了你这龟儿子了。”

他聪明绝顶，学什么像什么，学起轩辕三光的口音，更是惟妙惟肖。轩辕三光用力一拍他肩头，大笑道：“若是别人从里面钻出来，老子也要吃一惊，但你这鬼精灵，你就算从地下钻出来，老子也不会奇怪的。”

轩辕三光笑弯了腰，小鱼儿却早已大吃大喝起来，慕容九痴痴地瞧着他，又似相识，又似不识。

江玉郎瞧见小鱼儿身后居然也跟着个绝世美女，那吃相居然也和小鱼儿一样，像饿死鬼投胎似的。

他瞧得眼睛都直了，简直不知该如何是好。

只听轩辕三光好不容易忍住了笑，喘着气道：“小兄弟，老子赌了一辈子，这次你为何说老子赌不得？”

小鱼儿嘴里塞满了肉，道：“只因你一赌，就要上当。”

轩辕三光道：“老子是老赌鬼，这龟儿子顶多也不过算是个小赌鬼，他怎能令老子上当？何况这赌法最公平不过，谁也作不得弊，除非他也是个老鼠精。”

小鱼儿悠悠说道：“你说这赌法最公平，你也赢了许多次了，是么？”

轩辕三光道：“不错。”

小鱼儿道：“你可知道你是怎么赢的？”

轩辕三光道：“老子这两天运气好。”

小鱼儿道：“不是。”

轩辕三光皱眉道：“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原因不成？”

小鱼儿道：“只因为……”

他故意瞧了江玉郎一眼，立刻摇头道：“不行，我不能说。”

轩辕三光跳了起来，道：“你为何不能说？”

小鱼儿道：“这两天我体力不好，我怕这小子来跟我拼命。”

轩辕三光怒道：“这龟儿子若是敢动你一根手指，老子不把他骨头一根根拆散才怪。”

小鱼儿道：“我若和他打架，你帮我忙么？”

轩辕三光道：“当然。”

小鱼儿展颜一笑，道：“好，这样我才能放心说了。”

他笑嘻嘻接着道：“你总该知道，老鼠最怕光亮的，到了晚上，才敢露面，但只要一点起灯，它们就没有戏唱了。”

轩辕三光道：“想不到你对老鼠们也了解得很。”

小鱼儿笑道：“鱼和老鼠，正是同病相怜，一见到猫就头疼，我不了解它们谁了解？”

轩辕三光又笑得喘不过气来，道：“但这……这又有什么关系？”

小鱼儿道：“这里的老鼠，想必都是刚从外面搬进来的，外面只怕是来了只恶猫，把它们赶进了洞，谁知这山洞里并没有老鼠饭店，它们若非快饿疯了，也不敢到你们面前来抢肉吃的……”

轩辕三光笑道：“这还要老子不动，谁若忍不住要动，老鼠就不敢来吃他面前的肉了。”

小鱼儿道：“但你还忘了一点，方才这盏灯，是在你身后，你的身子挡住了灯光，那块肉便落在黑影里。老鼠怕光，只敢来吃黑暗中的肉，所以你才会连赢几次。”

轩辕三光拍掌道：“果然不错，你果然是个鬼精灵，连这种事都想得到。”

过半晌，轩辕三光恍然道：“老子懂了，这龟儿子现在已把灯换了个地方，这灯光正好照在老子面前的肉上，他算定老子这一次要输，所以才要赌大的。”

小鱼儿笑道：“正是如此，他现在不但可以把输了的银子捞回来，还可捞你一票。”

轩辕三光又气又笑，道：“若不是你来提醒，老子今天竟要在阴沟里翻船了。”

小鱼儿转脸瞧着江玉郎，笑道：“如何？我说得不错吧？”

江玉郎面上早已变了颜色，口中却冷笑道：“你定要以小人之心度君

子之腹，我也没法子。”

小鱼儿大笑道：“江玉郎，你那一肚子坏水，别人不知道，我还会不知道么？你在我面前，还装什么蒜？”

江玉郎冷冷道：“我只怕是时运不济，才会遇见了鬼。”

小鱼儿大笑道：“不错，你遇着了我，当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了！如今我人赃并获，你就跟我到段合肥那里说话吧。”

江玉郎瞧瞧他，又瞧瞧轩辕三光，垂首道：“事已至今，我也没话说了，只不过……”

他突然一把扭过慕容九的手腕，闪身到慕容九身后，狞笑道：“只不过你们还想要这位慕容姑娘的命么？”

第七十二章 峰回路转

小鱼儿暗中吃了一惊，却大笑道：“你若想以慕容九来要挟我，你就错了。你莫非不知道她老是想要我的命，我又怎会要救她？”

轩辕三光也跟着大笑道：“老子早就对女人没兴趣，她的死活，更和老子没关系。”

江玉郎不动声色，微笑道：“既是如此，两位为何不向我出手呀？”

轩辕三光道：“老子并不想宰你。”

小鱼儿也笑道：“吃大便的朋友，我杀你还怕脏了手哩。”

江玉郎笑道：“既然如此，在下就要告退了，这位慕容姑娘，自然也要跟着在下走的。”

小鱼儿大笑道：“你走吧！你带走了慕容九，还怕没有人找你算账？”

江玉郎冷笑道：“这倒不劳阁下费心，若有人问起我来，我便说带走慕容姑娘，只为的是怕她遭了你的毒手，若不是江小鱼，慕容九此刻又怎会变成如此模样？”

小鱼儿叹道：“有其父必有其子，你们父子两人，别的本事没有，栽赃耍赖、混充好人的本事，倒真还没有别人比得上。但你抢了段合肥的银子，事实俱在，你总赖不掉的吧？”

江玉郎道：“什么银子，我两手空空，哪里有银子？现在银子是谁的，就是谁动手抢去的，这道理岂非更简单了。”

轩辕三光怒道：“你龟儿子想赖起老子来了！”

江玉郎冷笑道：“你说我赖你，我就说你赖我，咱们倒不妨看看，江湖中人是相信你恶赌鬼的话，还是相信我江玉郎的话。”

轩辕三光也被气得怔住了，苦笑道：“你龟儿子若早生几年，十大恶人哪里还有老子的份儿。”

江玉郎大笑道：“过奖过奖，在下只不过……”

话声未了，突听几声惨呼，自外面传了进来。

这惨呼声非但分外凄厉，而且历久不绝。发出惨呼的人，不但像是瞧见了一些残忍至极、可怖至极的事，而且还像是在遭受着某种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这样的惨呼声听在耳里，足以令任何人的血液都为之凝结。

江玉郎的面色变得最快，也变得最惨，拉着慕容九，就想转身奔出。

小鱼儿大喝道：“来的人既能使你手下发出这样的惨呼，必定可怕得很，你要出去送死没关系，但慕容九……”

他语声突然顿住，黑暗中，已现出了五条人影。

这时虽然还没有人能瞧见他们的面目，但他们带进来的那种鬼气森森的邪气，已令每个人掌心都沁出了冷汗。

黑暗中，只听得一阵阵令人寒毛悚栗的“吱吱”声响个不绝，五条人影已缓步走了过来。

小鱼儿首先看到的，是他们那一双双惨碧诡异、闪闪发光的眼睛。接着，便瞧见了他们惨碧的脸色。

这五个人身子里流的血，都好像是惨碧色。

五个人俱都穿着长可及地的黑袍，右手里拿着根鞭子，左手里却提着个铁笼，那听来令人作呕的吱吱声，便是从铁笼里发出来的。

轩辕三光大喝道：“朋友们是什么人？干什么来的？”

他喝声有如霹雳，震得山谷回应不绝，正是借着这喝声露了手气功，想先给对方个下马威。

谁知五个黑衣人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碧森森的目光，在小鱼儿等人面上不停地打转，也不说话。

江玉郎早已退了回来，大喝道：“九秀山庄的九姑娘和恶赌鬼全都在这里，朋友们若是识相，还是快快退出去吧，再迟想走也走不了啦！”

他更是机灵，一看苗头不对，就赶紧先将轩辕三光和慕容九的名头抬出来吓人，这两人名头实在也不小，何况，就算吓不退对方，也是别人的名字，全不关他的事，对方要找也不会找他了。

五个黑衣人仍然声色不动，脚下也未停。

铁萍姑忽然惊呼一声，拉住小鱼儿的手，颤声道：“老鼠……笼子里好多老鼠。”

几十只老鼠在铁笼里吱吱乱叫，小鱼儿虽不怕老鼠，但瞧见那几十双发光的眼睛，毛茸茸的一大堆老鼠，也不觉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为首那黑衣人嘿嘿一笑，道：“不错，老鼠，在下五人此来找的只是老鼠，与人无关，各位只要站着不动，在下等必定秋毫无犯。”

他话虽说得客气，但语声却比老鼠叫更令人作呕。

轩辕三光忍不住问道：“捉老鼠干什么？”

那黑衣人嘿嘿笑道：“敝上非鼠肉不欢，是以令在下等四处搜捕，但此间方圆百里内的老鼠都已流窜入山，是以在下等才一路追捕过来。”

小鱼儿恍然失笑道：“难怪这山洞里老鼠特别多，原来就是被他们赶来的，我本来还以为外面来了只恶猫哩。”

轩辕三光面色却微微一变，似乎想起个人来，厉声道：“朋友们的主子是谁？”

那黑衣人不再答话，却挥了挥手。

五个人嘴里便同时发出了吹竹之声，这声音宛如吹竹，却又不似，听得人又觉恐怖，又是恶心。

铁萍姑早已掩起了耳朵，小鱼儿也听得牙痒痒的，全身不舒服，但他好奇之心最重，见了这种怪事，一心只想瞧个究竟。

轩辕三光双目圆睁，目中却有惊恐之色。

小鱼儿忍不住悄声问道：“这喜欢吃老鼠的朋友是谁，你知道么？”

轩辕三光道：“嗯。”

他像是想起了件十分可怕的事，竟想得出了神，小鱼儿在他耳朵边说的话，他竟连一个字也没有听见。

就在这时，土石下异声骤起，像是有几千几百只老鼠，在吱吱乱叫，拼命要往外面逃窜出来。

黑衣人立刻将手提的铁笼，分成五个方位摆开。

就在这时，一大群老鼠，已从山石的裂隙中、黑暗的角落里，潮水般奔了出来，多得简直数也数不清。

小鱼儿一辈子瞧见过的老鼠，加起来也没有此刻十分之一多，他简直做梦也想不到世上竟有这么多老鼠。

此刻奔来的若是一大群饿狼、一大群虎豹，小鱼儿也未见得会如何害怕，但这一大群老鼠，却令他脸色发白，身子发冷，刚吃下去的酒肉，直在胸口里往外冒，几乎就要吐出来。

他虽然还能忍住，但铁萍姑却已忍不住了，“哇”的一声，吐了满地。老鼠从他们脚旁奔过，几个一等一的武功高手，竟都忍不住跳起来，跳到那块巨石上，挤成了一堆。铁萍姑双手掩着了脸，死也不肯再

张开眼睛。

但小鱼儿眼睛却仍睁得大大的。

几千几百只老鼠就在自己脚底下奔过去，这景象究竟不是人人都能看得到，他怎舍得不看？

只见黑衣人口中吹竹之声不停，手里长鞭飞舞，将老鼠一群群地赶进铁笼，铁笼虽不小，却也并不太大，但老鼠一群群地跑进去，就像是填鸭子似的，塞不进去也要塞，一只叠着一只，一群叠着一群。

直到五只铁笼全都塞得水泄不通，看来已像五个大肉团的时候，黑衣人才放下鞭子，停住了哨声。

剩下的老鼠竟也立刻就如蒙大赦一般，又四面八方地逃了回去，眨眼间又逃得一个不剩。

山洞里立刻又恢复了平静，铁萍姑偷偷瞧了一眼，才敢放下手，脸上已满是冷汗，就像是刚做完一场噩梦似的。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如今才知道，老鼠竟如此可怕。"

轩辕三光干咳一声，道："格老子，成千成百只耗子，看起来真和十只八只差得多了，四川耗子虽多，但老子也没有看过有这么多的。"

江玉郎咯咯笑道："在下倒不是害怕，只不过觉得有些恶心。"

为首那黑衣人大笑道："这位朋友说得不错，老鼠非但不可怕，而且还美味得很。"

小鱼儿苦着脸道："美味？"

黑衣人怪笑道："你若不信，一试便知。"

他竟从笼子里捞出只毛茸茸的老鼠来，往小鱼儿手里送。

小鱼儿赶紧摇手笑道："君子不夺人所好，老鼠既是如此美味，还是

留给阁下自用吧。”

那黑衣人嘿嘿笑道：“可惜可惜，想不到阁下看来胆子虽大，却连只老鼠都不敢吃，否则阁下尝过老鼠肉之后，再吃别的肉就味同嚼蜡了。”

小鱼儿身上鸡皮疙瘩又冒了出来，大声道：“朋友既然已找到了老鼠，此刻总该走了吧？”

江玉郎忽然阴恻恻笑道：“你素来最爱多管闲事，这次怎地不管了？”

小鱼儿笑道：“若有人喜欢吃老鼠，那是他自己的事，我为何要管？正如你喜欢吃大便，我也是管不了的。”

江玉郎面色微微一变，转眼去瞧那黑衣人道：“朋友真要走了？”

那黑衣人道：“在下早已说过，此来只是为了老鼠，与人无干！”

江玉郎叹了口气，道：“难道朋友就不知道，这里有比老鼠更好的东西么？”

那黑衣人眼睛在慕容九和铁萍姑身上一转，怪笑道：“本门弟子，都觉得女人不如老鼠可爱……”

江玉郎将慕容九拉到一边，远远躲开小鱼儿和轩辕三光，才笑嘻嘻道：“金银珠宝难道也不比老鼠可爱么？”

那黑衣人眼睛一亮，道：“金银珠宝？在哪里？”

江玉郎眼角往后洞瞟了一眼，口中却笑道：“有这两位在此，我不敢说。”

小鱼儿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真奇怪，以前为何不早把你宰了。”

江玉郎大笑道：“就凭你要杀我，只怕还不容易。”

只见那五个黑衣人互相打了眼色，提起了铁笼，就往后洞走。小鱼儿闪身挡住了他们的去路，笑嘻嘻道：“后面没有老鼠，各位还是请回

吧。”

那黑衣人嘿嘿笑道：“朋友最好知道，你虽不敢吃老鼠，老鼠却敢吃你的。”

小鱼儿笑道：“我已有好几天没洗澡了，肉脏得很，老鼠只怕也吃不下去。”

那黑衣人大笑道：“好，你这人有趣得很，而且胆子也不小……”

“小”字说出口，他掌中皮鞭也挥了出去。

这鞭子又黑又亮，也不知是什么做的，分量却不轻，黑衣人手劲更不小，鞭子飞出来，又急又重，鞭风咝咝直响。

但小鱼儿一伸手就抓住了鞭梢，笑道：“朋友还不知道，我虽然对老鼠有些头疼，但人，我却是不怕的。”

那黑衣人脸色早已变了，用力想夺回鞭子，但鞭子却好像已长在小鱼儿手上了，他用尽吃奶的力气，也动不了分毫。

小鱼儿笑嘻嘻道：“老鼠既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老鼠，你们就算把天下的老鼠都捉去吃光，我也不管你们，但你们若想打别的主意，我却要不客气了。”

那黑衣人冷笑道：“你不来惹咱们，咱们也不惹你，但你若想挡咱们的去路，咱们却要不客气了！”

他话一说完，口中突又发出了吹竹声。

他身旁两个黑衣人就拉开手中铁笼的门，铁笼里塞得满满的老鼠，立刻像箭一般蹿了过来。

小鱼儿一惊，几十几百只老鼠，已蹿上他身子，在他身上又叫又咬。小鱼儿又是吃惊，又是恶心，挥也挥不去，赶也赶不走，抓鞭子的手只得放开了。

五根鞭子立刻没头没脑地向他抽了过来。

小鱼儿满身都是老鼠，哪里还能施展得开手脚？只得一面躲，一面退，口中不住大呼道：“轩辕三光，你还不来帮忙么？”

但轩辕三光的脸色也发了青，迟疑着，慢慢走过来。

那黑衣人厉声道：“轩辕三光，你既已猜出我等是何人门下，你还敢出手？”

轩辕三光怔了怔，竟然退了回去。

小鱼儿大喝道：“轩辕三光，你难道也像女人，怕老鼠？”

轩辕三光竟索性转过头去，不瞧他了。

小鱼儿身上老鼠非但没有少，而且愈来愈多，身上又疼又痒又麻，已不知被老鼠咬了多少口。

那五根鞭子，更毒蛇般抽了过来。

小鱼儿这才真的有些慌了。

他无论遇着什么事，都能沉着对付，但这满身毛茸茸的大老鼠，却令他手慌脚忙，简直不知该如何是好。

江玉郎忍不住大笑道：“自命为天下第一聪明的人，竟连老鼠也对付不了……江小鱼，你几时想到过你会死在老鼠手里。”

小鱼儿身上已挨了几鞭子，不禁长叹道：“我实在没有想到过……”

突然间，只见人影一闪，一个黑衣人已被人挟颈一把抓住，从后面抛了出去，手里的鞭子也被人夺走。

另四个黑衣人惊呼怒吼，四条鞭子向来的这人抽过去，却不知怎地，鞭子竟不听话了，你的鞭子抽我，我的鞭子抽你。

四个人竟自己打起自己人来。

小鱼儿大笑道：“花无缺，想不到你居然来了。”

来的人自然正是花无缺，除了移花接玉的功夫外，还有谁能令这四个人自己打自己？

小鱼儿见他来了，自然松了口气。江玉郎见他来了，却也开心得很，只道花无缺救下小鱼儿，只不过为的是要自己动手杀他而已。

花无缺鞭子飞舞，已将小鱼儿身上的老鼠全都赶走。

那五个黑衣人已全都骇呆了，张口结舌，呆呆地瞧着花无缺，手里的鞭子再也不敢抽出去。

为首的那黑衣人吃吃地道："朋友是谁？为何来多管闲事？"

花无缺淡淡道："你纵不认得我，也该认得这手功夫吧！"

那黑衣人想了想，变色道："移……移花接玉！"那黑衣人跺了跺脚，又道："既有移花宫的人到此，在下等只有告退。"

小鱼儿笑道："你们弄了我一身老鼠屎，此刻就想走么？"

那黑衣人冷笑道："这话只怕还轮不到阁下来说，就凭阁下……哼！"

花无缺道："你们瞧他不起？"

花无缺微微一笑，又道："既是如此，莫要老鼠帮忙，你们不妨和他打一场，五人齐上也无妨，我绝不出手。"

那黑衣人狞笑道："只要阁下不出手，这小子……"

话未说完，小鱼儿一拳已击出，他明明瞧见小鱼儿这拳打出来，竟偏偏躲不开，鞭子还未飞出，人已被打得飞了出去。

另四个黑衣人齐地扑过来，但小鱼儿指东打西，片刻间五个人都被他打得东倒西歪，鼻青脸肿。

花无缺微笑道：“各位此刻已知道他的厉害了么？”

五个黑衣人哪里还有一个说得出话来？竟都倒在地上，连爬都爬不起来了。小鱼儿大笑道：“想不到人竟不如老鼠，竟如此禁不得打。”

黑衣人既不敢搭腔，也不敢动。

那边轩辕三光却直向小鱼儿使眼色，打手势，意思竟是要小鱼儿放他们走。小鱼儿皱了皱眉头，道：“我现在手已不痒了，还不快站起来。”

黑衣人非但没有站起来，身子反而缩成了一团。

小鱼儿大笑道：“五个这么大的人，居然还好意思赖在地上，难道还要等你们师娘来，抱你们起来么？”

黑衣人本来还在颤抖，此刻却连动都不动了。

轩辕三光忽然蹿过来，一把拎起个黑衣人，只瞧了一眼，脸色便已改变，缓缓将黑衣人又放了下去，叹道：“他们只怕永远也站不起来了。”

轩辕三光将他的尸体一动，他五官中，便有鲜血渗出来，就连这血，也都是惨碧色的。

小鱼儿也不禁怔住了，道：“这五人挨了两拳，难道就气得自杀了么？”

花无缺皱眉道：“他们也许是以为你放不过他们，所以自己先就……”

小鱼儿跺足道：“他们就算弄了我一身老鼠屎，我也不会杀他们的呀！这些人难道是老鼠吃多了，人也变得像老鼠一样想不开？”

轩辕三光苦笑道：“这些龟儿子说死就死，死得倒真快。”

小鱼儿道：“是呀，难道他们嘴里早就含着毒药，随时都准备死不成？”

轩辕三光皱着眉蹲下，将这黑衣人的嘴扳开，立刻就有一股惨碧色的、浓得像墨汁似的苦水，从他嘴里流出来，还带着种令人作呕的臭气。

轩辕三光叹道：“你说得不错，这些杂种竟是将毒药藏在牙齿里的。”

小鱼儿皱眉道：“但他们为什么要自杀呢？我既没有杀他们的意思，也不想逼问他们的口供，他们难道真是活得不耐烦了么？”

轩辕三光对这黑衣人全身都搜了一遍，只搜出了些银子，此外连一条汗巾都没有。

这些人身上除了银子外，竟是什么都不带。

轩辕三光想了想，忽又一把撕开他的衣襟，失声道：“你想不通的事，回答就在这里。”

只见这黑衣人胸膛上，赫然有十个大字。

这十个惨碧色的字，竟像是用碧磷烧出来的，几乎已烧及骨头，伤痕深深印在肉里，无论用什么法子，都休想除去。

这十个字写的是：“无牙门下士，可杀不可辱。”

小鱼儿道：“无牙门下士，可杀不可辱……这算什么见鬼的意思？”

轩辕三光叹道：“这意思就是叫他们打不过别人时，赶快自杀，免得丢他们主子的人，他们现在若不自杀，回去死得只怕更要惨十倍。”

小鱼儿道：“你是说他们怕回去受主子的酷刑，所以宁可现在自杀，是么？”

轩辕三光道：“正是。”

小鱼儿道：“但他们在这里挨揍，他们的主子根本不知道呀，只要他们自己不说，难道我还会说出去不成？”

轩辕三光道：“这些龟儿子也许正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以为你……”

花无缺道：“不是这原因。”

小鱼儿道：“你说是什么原因？”

花无缺缓缓道：“我瞧见他们时，他们本有七个人的！”

轩辕三光拍手道：“这就对了！他们五个人进来，还留着两个人躲在暗处，那两人见势不妙，恐怕已暗中溜了。这五人算定他们回去一定要报告的，与其到那时凌迟受罪，倒不如现在落个痛快的好。”

小鱼儿瞪着花无缺道：“你进来时，没有瞧见那两个人么？”

花无缺苦笑道：“我听见你的呼喊声，立刻就闯了进来，并没有去留意别的。”

小鱼儿忽然一拍脑袋，大叫道：“不好，我们竟被这些鬼老鼠弄晕了头，五六个大活人从我们身边溜走，我们竟全都不知道。”

轩辕三光四下瞧了一眼，也失声道：“不错，那姓江的小杂种，果然溜了。”

小鱼儿跺足道：“你进来时，我还瞧见他的，那时他脸上像是还有欢喜之色，以为你要来宰我，后来想必是一发现情况有点不对，就立刻开溜……唉，这小子一向是个鬼精灵。我本该特别盯着他才是的。”

花无缺默然半晌，淡淡一笑，道：“他自己走了倒也好。”

小鱼儿瞪眼道：“你是早已瞧见他的，是么？”

花无缺道：“好像瞟过一眼。”

小鱼儿道：“但你还是放他走了？”

花无缺叹道：“我和他总算交友一场……”

小鱼儿大叫道：“但你为何要让他将慕容九一起带走呢？”

第七十三章 口蜜腹剑

花无缺听小鱼儿说慕容九已被江玉郎带走，不由怔了怔，道：“慕容姑娘？慕容姑娘也和他在一起么？”

小鱼儿道：“你……你没有瞧见？”

花无缺也不禁顿足道：“我只见到有个女孩子在他身边，再也未想到会是慕容姑娘。那时我一心只顾着你，再加上灯光太暗，竟未瞧清她的脸。”

轩辕三光忽然一拍小鱼儿的肩头，道：“但和你一起出来的那姑娘为什么竟会也溜了呢？”

小鱼儿皱眉道：“是呀！她为什么也溜了呢？难道她怕见到花无缺？”

花无缺道：“这位姑娘又是什么人？”

小鱼儿道：“她叫铁萍姑，你认不认得她？”

花无缺道：“我连这名字都未听到过。”

小鱼儿用手指敲着脑袋，道：“你既不认得她，她为何要溜呢？我实在想不通……”

铁萍姑的确是有理由的，而且理由充足得很。

花无缺本来也是认得她的，他没有听见“铁萍姑”这名字，只不过是

因为她那时并不叫铁萍姑。铁萍姑自然更认得花无缺。

她一眼瞧见花无缺，脸色突然改变，赶紧扭过了头，等到她确定花无缺并没有留意她，她就以最快的速度溜了出去。

这时已近黄昏，满天夕阳，映着青葱的山岳，微风中带着花香，铁萍姑深深吸了口气，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十多年来，这是她第一次得到自由，第一次可以单独自立，她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想到哪里去，就可以到哪里去，但她反而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江玉郎跟着她溜了出来。他瞧见花无缺，本来很欢喜，但他又瞧见花无缺对小鱼儿的神情竟似已变了，他立刻就发觉情况不对。

铁萍姑会溜走，江玉郎本也觉得很奇怪。铁萍姑一展身形，江玉郎更是一惊。

这少女轻功之高妙，固然惊人，最奇怪的是她身形飞掠间，竟带着一种独特的、高贵的姿势，和花无缺超群拔俗的身法有几分相似。

江玉郎的眼睛立刻眯起来了。他又是惊讶，又是奇怪，眼珠子一转，竟也立刻拉着慕容九追了下去。

江玉郎是从来不肯放过任何机会的，但他也未发觉，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还有两个人在身后跟着他。

等到小鱼儿、花无缺和轩辕三光出来时，除了那些尸身外，洞外已没有一个活人的影子了。

小鱼儿瞧着这些尸身，叹道：“这些人虽是江玉郎带来的，江玉郎虽可抛下他们不管，但咱们……”

轩辕三光道：“这些事你莫管，埋死人，是我的拿手本事。”

小鱼儿笑道：“那么，你叫我做什么呢？”

轩辕三光叹道：“你就得要准备去对付一个你生平从来没有遇见过的，最毒、最狠、最令人恶心，也最令人头疼的对头了。”

小鱼儿道：“你莫非是说那没有牙的小子？”

轩辕三光道：“我说的正是魏无牙。”

小鱼儿道：“那五个人又不是我杀死的。”

轩辕三光道：“你以为他很讲理么？只要你沾着他门下一点，他就跟你没有完。”

小鱼儿深深吸了口气，道：“你将这位‘无齿’之徒说得这么厉害，他到底是谁呀？”

轩辕三光道：“你可听见过十二星相这名字？他就是十二星相中的子鼠……”

小鱼儿失笑道：“我当你说谁，原来是十二星相……十二星相中的人，我也领教过了，倒也未见得能拿我怎样。”

轩辕三光道：“十二星相之所以成名，就是因为魏无牙。他们声名最盛时，江湖中人听到十二星相这名字，晚上连觉都睡不着，那时你只怕还未生出来哩。”

小鱼儿笑道：“你这么样一说，我倒幸好还未生出来了。”

轩辕三光道：“不说别人，就说我们十大恶人，总算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但听到‘魏无牙’这三个字，还是要头疼好几天。”

小鱼儿这才为之动容，道：“连十大恶人都头疼的角色，想必是有些门道了。”

花无缺忽然道：“我倒也听到过这名字。”

小鱼儿笑道：“难道连移花宫都对他头疼不成？”

花无缺缓缓道：“我出宫时，家师曾要我特别留意两个人，其中一人

就是魏无牙。”

小鱼儿道：“还有一个呢？”

花无缺苦笑了笑，道：“还有一位是燕南天燕大侠。”

小鱼儿默然半晌，道：“他现在哪里？”

轩辕三光道：“十二星相最近几年所以抬不起头来，就是因为魏无牙十多年前忽然不见了，有人说他是因为被移花宫主所伤，所以躲起来的，也有人说他是为了要练一种神秘的武功，所以才不愿见人……”

小鱼儿道：“你想……他会躲到哪里去呢？”

轩辕三光叹道：“他要躲起来，只怕连鬼都找不着。”

小鱼儿皱着眉头，喃喃道：“他莫非就躲在龟山……那损人不利己兄弟两人，临死前说的人，莫非就是他……”

他忽然一拍轩辕三光的肩头，笑道：“你埋过死人之后，还想去干什么呢？”

轩辕三光道：“我本想去找人赌一场，但想起魏无牙又出现了，老子竟连赌兴都没有了。”

小鱼儿道：“那么就麻烦你把洞里的银子，去送给段合肥吧，同时告诉段合肥，这些银子本是谁藏起来的。”

他一笑接道：“只要你还给他，然后再把银子赢回来都没关系，段合肥很喜欢斗蟋蟀，也很喜欢吃肉，你若和他赌吃肉，他一定会奉陪。”

轩辕三光就算想拒绝，也来不及了，小鱼儿话还没有说完，已拉着花无缺飞也似的走开。

轩辕三光只得摇头苦笑道：“格老子，要想拒绝江小鱼求你的事，真他妈的不容易。”

小鱼儿一面走，一面将自己这段经过说了出来。

花无缺自然听得满心惊奇，连他也弄不懂这位“铜先生”究竟在搞什么鬼了，他也不禁渐渐开始怀疑铜先生的来历。等他说出自己经过的事，小鱼儿也觉得奇怪得很，忍不住道：“燕大侠既然要等到找着我时才肯放你，那么现在又怎会只有你一个人呢？他到哪里去了？”

花无缺道：“这两天也不知怎地，我忽然变得心神不定起来，好像有什么灾难要降临似的，我一生中从来也没有这种情形发生。”

小鱼儿笑道：“这两天有灾难的是我，你怎会心神不定起来，这倒也奇怪得很。”

花无缺道：“燕大侠想必也发现我神情有异，就问我想干什么，我就说想出来走走……我本以为燕大侠不会答应我的，谁知他竟答应了。”

小鱼儿失声道：“你要走，他就让你走了么？”

花无缺道：“不错。”

小鱼儿叹道：“燕南天到底是燕南天，到底和那铜先生不同。老实说，你遇见他这样的人，实是你的运气。”

花无缺默然无语，他心里佩服一个人时，嘴里本就不会说出，何况他佩服的，竟是移花宫的对头呢！

小鱼儿忽又笑道：“但你也不愧是个君子，他才会放心你，他遇着的若是我，只怕也不会这么容易放我走了。”

花无缺一笑，道：“你为何要认为你自己不是君子呢？”

小鱼儿默然半晌，缓缓道：“这也许是因为我从小就没见过一个君子，我根本就不知道君子是什么样子的，等我见着一两个君子时，他们又总是要令我失望……”

花无缺笑了笑，道：“燕大侠还在等着我，你……”

小鱼儿忽然接口道：“你见着他时，就说并未见到我，好吗？”

花无缺奇道：“为什么？你难道不跟我去见他？”

小鱼儿道：“我……我想到龟山去，但他却一定不会让我去的。”

花无缺更奇怪，道：“你要去龟山？为什么？”

小鱼儿道：“我要去救人。”

花无缺讶然道：“莫非是十大恶人中的……但他们……”

小鱼儿苦笑道：“他们虽不是好人，但我却是被他们养大的，我若不知道这事也就罢了，现在既已知道，就不能不管。何况……我还想顺路去找找那铁萍姑，她武功虽不错，但简直没出过门，根本不知道世情之险恶，随时随地，都会上人家当的，她既然救了我一次，我好歹也要救她一次……”

他做了个鬼脸，笑道：“你要知道，欠女人的账，那滋味可不是好受的。”

铁萍姑也不知是否被那一阵阵油香菜香引过来的，总之，她已走入了这小镇，而且她也已发觉自己肚子饿得发慌。她在那山洞里，虽然也吃了些东西，但一个人在饿了两三天之后，食欲又岂是那么容易就能满足的？小酒铺的桌子，在灯光下发着油光，十几只绿头苍蝇，围着那装满卤菜的大盘子飞来飞去。

这种地方，在平时用八人大轿来抬，铁萍姑都不会走进去的，但现在，她就算爬，也要爬进去。

铁萍姑现在的样子，的确不像是个好客人。

她脸上又是灰，又是汗，头发乱得像是麻雀窝，衣服更是又脏又破，看来就算不像个刚从监狱里逃出来的女犯，也像是个大户人家的逃妾。只可惜她也和世上大多数的人一样，只看得见别人身上脏，却看不见自己。

小店里只有三个客人，都瞪大了眼睛瞧着她，铁萍姑却再也想不到这些人是为什么在瞧自己。

店伙终于走过去，勉强笑着道：“姑娘来碗面好吗？小店的阳春面，一碗足足有半斤。”

铁萍姑深深吸了口气，道：“面，我吃不惯，你给我来一只栗子烧鸡、一碟熘鱼片、一碟炸响铃，半只火腿去皮蒸一蒸，加点冰糖，一碗笋头炖冬菇汤……哦，对了，把那边盘子里的卤菜，给我切上几样来。”

这些菜，在她眼中看来，实在平常得很，她已觉得很委屈自己了，以她现在旺盛的食欲，她简直可以吃得下一匹马。

但旁边三个客人听她说了一大串，都忍不住笑出声来，那店伙更是瞪大眼睛，直摸脑袋。

铁萍姑瞪眼道：“怎么，你们这店，难道连这几样菜都没有么？”

那店伙慢吞吞道：“菜是有的，但小店却还有个规矩。”

铁萍姑道：“什么规矩？”

“小店本轻利微，经不得赊欠，所以来照顾的客人，都得先付账。”

铁萍姑怔住了。她身上怎么会带着银子？她只知道银子又脏又重，她简直没有想到银子会这么有用。

那店伙皮笑肉不笑，道：“吃饭是要付账的，这规矩姑娘难道都不懂么？”

旁边那三个客人哈哈大笑，其中一人笑道：“姑娘不如到这边桌子上来，一起吃吧，这里虽没有栗子烧鸡，但鸭头却还有半个，将就些也可以下酒了。”

铁萍姑只希望自己根本没有生出来，没有走进这鬼铺子。她只觉坐在这里固然难受，这样走出去却更丢人，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

江玉郎就在这时走了进来，这时候当真选得再妙没有。

他走到铁萍姑面前，恭恭敬敬行了个礼，双手捧上了十几个黄澄澄的金锭子，赔笑道：“姑丈知道表姐出来得匆忙，也许未及带银子，所以先令小弟送些零用来。”

那店伙立刻怔住了，旁边三个客人也怔住了。

最发怔的，自然还是铁萍姑。她自然认得江玉郎就是小鱼儿嘴里的小坏蛋，却想不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只好眼瞧着江玉郎在她身旁坐下来——慕容九就好像是个傀儡，痴痴地笑着，痴痴地随着他坐下。

那店伙却变得可爱极了，弯着腰，赔着笑，送菜送酒，不到片刻，卤菜就摆满了一桌子。

江玉郎用热茶将铁萍姑的筷子洗得干干净净，赔笑道：“这卤菜倒还新鲜，表姐你就将就吃些吧。”

铁萍姑突然来了个这么样的“表弟”，当真也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但江玉郎却实在太懂得女孩子的心理了，他在铁萍姑最窘的时候，替她做了面子，铁萍姑怎能不感激？

饭吃完了，铁萍姑风风光光地付了账，心里也不免开心起来，但剩下来的金子，她却又不好意思拿了。

她始终没有和江玉郎说过一句话，现在也没有理他，就径自走出去——江小鱼既然讨厌这个人，这人必定不是好东西。

铁萍姑在前面走，江玉郎就在后面跟着。

铁萍姑终于忍不住道：“你还想干什么？”

江玉郎赔笑道：“我只是怕姑娘一个人行走不便，所以想为姑娘效效劳而已。”

铁萍姑道：“我的事，用不着你来费心。”她嘴里虽这么说，心却已

有些动了。

只见道路上人来人去，却没有一个人是她认得的，远处灯火愈来愈少，更是黑暗得可怕。

她实在不知道该往哪里去——她忽然发觉，一个人若想在这世上自由自在地活着，实在不如她想象中那么容易。

江玉郎许久没有发出声音，他莫非已走了么？铁萍姑忽然发觉自己竟怕他走了。

她赶忙回头，江玉郎还是笑嘻嘻地跟在她身后。

她心里虽松了口气，嘴里却大声道："你还跟着我做什么？"

江玉郎笑道："天色已不早，姑娘难道不想休息休息么？"

铁萍姑咬着嘴唇，她实在累了，但该到什么地方休息呢？

江玉郎眼睛里发着光，笑道："姑娘就算不愿在下跟着，至少也得让在下为姑娘寻家客栈。"

这次，铁萍姑又说不出拒绝的话了。

但找好客栈后，铁萍姑立刻慎重地关起门，大声道："你现在可以走了，走得愈远愈好。"

这次江玉郎居然听话得很，铁萍姑等了半晌，没有听见动静，长长松了口气，倒在床上。

她想着江小鱼，想着花无缺，又想着江玉郎……江小鱼为什么会和他是对头？他这人好像并不太坏嘛。但铁萍姑实在太累了，她忽然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一醒来，她立刻又觉得肚子饿得很。

铁萍姑好几次想要人送东西来，每次又都忍住，她愈想忍，肚子愈是饿得忍不住。

突听店小二在门外赔笑道：“江公子令小人为姑娘送来了早点，姑娘可要现在吃么？”

吃完了，铁萍姑终于才发觉自己的模样有多可怕，她恨不得将桌子上的铜镜远远丢出去，她全身都觉得发痒。

就在这时，店小二又来了。这次他捧来了许多件柔软而美丽的崭新衣裳、一套精致的梳妆用具、高贵的香粉、柔软的鞋袜。这些东西，铁萍姑能拒绝么？

等到铁萍姑穿上这些衣袜，梳洗干净的时候，江玉郎的声音就出现了：“不知在下可否进来？”

现在，铁萍姑肚子里装着的，是人家送来的食物；身上穿着的，是人家送来的衣服鞋袜，她还能不让他进来么？

到了这天中饭时，江玉郎自然还没有走，铁萍姑也没有要他走的意思了，她现在只觉自己实在少不了他。

这自然也是个小客栈，小客栈的小饭厅里，只有他们两个人，据江玉郎说，那位慕容姑娘不舒服，所以没有起来。

其实呢，是江玉郎点了她的睡穴，把她卷在棉被里，她虽然只不过是个傀儡，江玉郎也不愿意她来打扰。

小客栈里自然不会有什么好菜，但江玉郎还是叫满了一桌子，还要了两壶酒，他笑着道：“姑娘若不反对，在下想饮两杯。”

铁萍姑也不说话，但等到酒来了，她却一把夺过酒壶，满满倒了一大杯酒，一仰脖子干了下去。

她只觉得一股又热又辣的味道，顺着她脖子直冲下来，烫得她眼泪都似乎要流出来，她几时喝过酒的？

江玉郎瞧得肚子里暗暗好笑，嘴里却道：“姑娘若是没有喝过酒，最

好还是莫要喝吧，若是喝醉了……唉。”他装得满脸诚恳之色，真的像是生怕铁萍姑喝醉。

其实他恨不得她马上就醉得人事不知。

铁萍姑仰起脖子干了一杯，江玉郎在旁边只是唉声叹气，其实却开心得要死。

三杯酒下肚，铁萍姑只觉全身又舒服，又暖和，简直想飞起来。等到喝第四杯酒时，她只觉这“酒”实在是世上最好喝的东西，既不觉得辣，也不觉得苦了。喝到第五杯时，她已将所有的烦恼忘得干干净净。

这时江玉郎就开始为她倒酒了。江玉郎笑道：“想不到姑娘竟是海量，来，在下再敬姑娘一杯。”

铁萍姑又干了一杯，忽然瞪着江玉郎，道：“你究竟是个好人，还是恶人？”

江玉郎微笑道：“姑娘看在下像是个恶人么？”

铁萍姑皱眉道：“你实在不像，但……江小鱼为什么说你不是好东西？”

江玉郎苦笑道：“姑娘跟他很熟么？”

铁萍姑道：“还好……不太熟。”

江玉郎道：“姑娘以后若是知道他的为人，就会明白了……唉，那位慕容姑娘，若不是他，又怎会变成如此模样？”

铁萍姑怔了半晌，又倒了杯酒喝下去。

江玉郎笑道：“此情此景，在下本不该提起此等令人懊恼之事。”

铁萍姑忽然也吃吃笑起来道：“不错，我们该说些开心的事。你有什么令人开心的事，就快说吧，你说一件，我就喝一杯酒。”

江玉郎是什么样的口才？若要他说令人开心的事，三天三夜也说不

完。他说了一件又一件，铁萍姑就喝了一杯又一杯，她一面笑，一面喝。

到后来，江玉郎不说她也笑了，再到后来，她笑也笑不出，一个人从椅子上滑下去，爬都爬不起来了。

江玉郎眼睛里发了光，试探着道：“姑娘还听得到我说话么？”铁萍姑连哼都哼不出了。

江玉郎把她从桌子下拉了起来，只觉她全身已软得像是没有一根骨头，江玉郎要她往东，她就往东，要她往西，她就往西。

突听一人大笑道：“兄台好高明的手段，在下当真佩服得紧。”

江玉郎一惊，放下铁萍姑，霍然转身。

只见一高一矮两个人，已大笑着走了进来。

第七十四章 人面兽心

小厅里的光线暗得很，这一高一矮两个人，站在灰蒙蒙的光影里，竟带着种说不出的邪气。

他们长得本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那神情、那姿态、那双碧森森的眼睛，就好像本非活在这世上的人。

江玉郎心里已打了个结，脸上却不动声色，微笑道：“两位说的可是在下么？”

矮的那人吃吃笑道：“在下也曾见到过不少花丛圣手、风流种子，但若论对付女人的手段，却简直没有人能比得上兄台一半的。”

江玉郎哈哈笑道：“两位说笑话的本事，倒当真妙极。”

矮的那人阴森森笑道：“现在这位姑娘，已是兄台的手中之物了，眼见兄台立刻便要软玉温香抱个满怀，兄台难道就不愿让我兄弟也开开心么？”

高的那人冷冷道：“在下只是说，兄台若想真个销魂，多少也要给我兄弟一些好处，否则……”

江玉郎眼珠子一转，脸上又露出笑容，道：“两位难道也想分一杯羹么？”

矮的那人笑道：“这倒不敢，只是兄台既有了新人，棉被里那位姑娘，总该让给我兄弟了吧？”

江玉郎大笑道：“原来两位知道的还不少。”

高的那人冷冷道：“老实说，自从兄台开始盯上这位姑娘时，一举一动，我兄弟都瞧得清清楚楚。”

江玉郎大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兄台倒是对在下如此有兴趣，快请先坐下来，容在下敬两位一杯。”

高的那人道：“酒，可以打扰，下酒物我兄弟自己随身带着。”他竟自袖子里拎出只老鼠，放在嘴里大嚼起来。

江玉郎怔了怔，笑道：“原来阁下乃是和那五位朋友一路的，这就难怪对在下如此清楚了。”

高的那人冷冷道：“在下等除了要请兄台将慕容家的姑娘割爱之外，还要向兄台打听一件事。”

江玉郎道：“什么事？”

高的那人目中射出凶光，道：“洞里的那三个人，究竟是些什么人？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江玉郎展颜笑道：“那三人一个叫轩辕三光，一个叫江小鱼，一个叫花无缺。两位方才既然瞧见了，总该知道他们都是在下的仇人吧？”

那人阴恻恻一笑，道：“很好，好极了。”

江玉郎试探着道：“方才那五位朋友，难道已被他们……”

那人道：“不错，已被他们杀了！”

江玉郎松了口气，道：“如此说来，在下与两位正是同仇敌忾，在下理当敬两位一杯。”

那人道：“很好，兄台喝了这杯酒，就跟我兄弟走吧！”

矮的那人接道：“至于这位姑娘，兄台尽可在路上……哈哈，我兄弟必定为兄台准备辆又舒服、又宽敞的车子。”

江玉郎讶然道：“两位要在下到哪里去？”

那人笑道：“我兄弟就想请兄台劳驾一趟，随我兄弟一同回去，好将那三人诱来。”

江玉郎忽然笑道：“两位意思，在下已全部了解，两位既是想将三人诱去复仇的，岂非也于在下有利，在下又怎会不答应？”

矮的那人大笑道：“兄台果然是个通达事理的人，在下也理当敬兄台一杯。”

高矮两人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但他们的脖子刚仰起来，酒还没有喝下喉咙，江玉郎掌中酒杯已“嗖”地飞出，打在高的那人咽喉上。

那人狂吼一声，酒全都从鼻子里喷出，人却已倒下。

矮的那人刚大吃一惊，还未来得及应变，江玉郎双掌已闪电般拍出。

他出手虽不如小鱼儿，但也是够狠的了，只听“啵、啵”两声，矮的那人也随着倒了下去。

江玉郎拍了拍手，冷笑道：“就凭你们两人也想将我带走，你们还差得远哩！”

只见两人直挺挺躺在地上，动也不动了，但两人却都还没有死，江玉郎只不过点了他们的穴道而已。铁萍姑又从椅子上滑了下来，在这愈来愈暗的黄昏里，她飞红了的面靥，看来实在比什么都可爱。于是他高声唤入了店伙，将“两个喝醉的朋友”送到隔壁房间，和那位“生病的姑娘”躺在一起。虽然这两人全没有丝毫喝醉的样子，但做店小二的大多是聪明人，总知道眼睛什么时候该睁开，什么时候该闭起。

店小二离开有灯的账房，站在黑暗的小院子里，他当然并不是有意要来偷听别人的秘密，但这房间里假如有什么微妙的声音传出来的话，他当然也不会掩起自己的耳朵的，他并不想做一个君子。

那就像乌龟遇见变故时，将头缩回壳里一样——只要他自己瞧不见，他就觉得安心了。

这时，铁萍姑酒已醒了。

她只觉全身都在疼痛，痛得像是要裂开，她的头也在疼，酒精像是已变成个小鬼，在里面锯着她的脑袋。

然后，她忽然发觉在她身旁躺着喘息着的江玉郎。她用尽一切力气，惊呼出来。她用尽一切力气，将江玉郎推了下去。

江玉郎伏在地上，却放声痛哭起来——应该痛哭的本是别人，但他居然“先下手为强”了。

江玉郎痛哭着道：“我知道我做错了，我知道我对不起你，只求你原谅我……”

铁萍姑紧咬着牙齿，全身发抖，道：“我……我恨不得……”

江玉郎道：“你若恨我，就杀了我吧！我……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我也醉了，我们本不该喝酒的。”

他忽然又扑上床去，大哭道：“求你杀了我吧！你杀了我，也许我还好受些。”

铁萍姑本来的确恨不得杀了他的，但现在……现在她的手竟软得一丝力气也没有，她本来伤心怨恨，满怀愤怒，但江玉郎竟先哭了起来，哭得又是这么伤心，她竟不知不觉地没了主意。

江玉郎从手指缝里，偷偷瞧着她表情的变化，却哭得更伤心了。他知道男人的眼泪，有时比女人的还有用。

铁萍姑终于也伏在床上，放声痛哭起来。

除了哭，她已没有别的法子。

江玉郎目中露出得意的微笑，但还是痛哭着道：“我做得虽不对，但我心却是真诚的，只要你相信我，我会证明给你看，我这一辈子都不会令你失望的。”

他又已触及了铁萍姑的身子，铁萍姑并没有闪避，这意思江玉郎当然清楚得很。

他忽然紧紧抱着了她，大声道：“你要么就原谅我，要么就杀了我吧……你可以杀死我，但却不能要我不喜欢你，我死也要喜欢你……”

铁萍姑还是没有动，江玉郎知道自己成功了，他附在铁萍姑耳旁，说尽了世上最温柔、最甜蜜的话，他知道她现在最需要的就是这些。

铁萍姑哭声果然微弱下来。她本是孤苦伶仃的人，她本觉得茫然无主，无依无靠，现在却忽然发觉自己不再孤单了。

江玉郎忍不住得意地笑了，柔声道：“你不恨我了？”

铁萍姑鼓起勇气，露出头来，咬着嘴唇道：“只要你说的是真的，只要你莫忘记今天的话，我……”

忽然间，一声凄厉的惨呼，从隔壁屋子里传来。这惨呼声虽然十分短促，但足以令人听得寒毛悚栗。

江玉郎以一个人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装束好一切，箭一般蹿出屋子，他好像立刻就忘记铁萍姑了。

江玉郎蹿了出去，却没有蹿入惨呼声发出的那屋子，却先将这屋子的三面窗户都踢开。然后，他燃起盏油灯，从窗户里抛进去。

油灯被摔破在地上，火焰也在地上燃烧起来。

闪动的火光，令这间暗而潮湿的小屋子，显得更阴森诡秘，他瞧见慕容九还是好好地在棉被里，不觉松了口气。

但他这口气没有真正松出来时，他又已发现，那一高一矮两个人已

不见了，他们已变成了两堆血。

这景象竟使江玉郎也打了个寒噤，却又安下心。

那危险而残暴的人，此来若只是为了要杀这两人的，他又为何反对？又为何要担心害怕呢？

这时，已有一个人在闪动的火光中出现了。

这人的一张脸，在火光下看来好像是透明的，透明得甚至令人可以看到他惨碧色的骨骼。

他那双眼睛，更不像人的眼睛，而像某一种残暴的食人野兽，在饿了几天几夜后的模样。

江玉郎并不是个少见多怪的人，更不容易被人骇住，但他见到这个人时，却似乎连心跳都已停止。

这人也冷冷地瞪着江玉郎，一字字道："是你点了这两人的穴道？"

江玉郎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正是在下，在下本不知要拿他们怎么办，阁下此番解决了他们，在下简直不知该如何感激才好。"

他已发觉这人远比想象中还要危险得多，所以赶紧拉起交情来。但这人还是冷冷瞪着他，忽然一笑，露出野兽般的雪白牙齿，缓缓道："我就是他们的主人！他们本是我的奴隶！"

江玉郎倒抽了口凉气，道："但你……杀死他们的，并不是我。"

这人忽然自血堆里拎起了一具尸体，撕开了他的衣服，闪动的火光中，只见那尸体上有十个发着碧光的字："无牙门下士，可杀不可辱。"

江玉郎几乎呕吐出来，失声道："这……这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这人缓缓道："这两人既已被你所辱，我只有杀了他们，免得他们再为我丢人现眼。"

江玉郎叹道："有时我也杀人的，但我总是要有一个十分好的理由，

譬如说……”

在地上燃烧的火焰突然熄灭了，四下立刻又黑暗得如同坟墓，但这人的眼睛，却仍在黑暗中闪着碧光。

只听他冷冷道：“譬如说什么？”

江玉郎道：“譬如说，当我知道一个人要杀我的时候，我通常会先杀了他！”

他的眼睛也在闪着光，随时都在准备着出手。

他虽然深信这人不是个好惹的人物，却也深信自己也并不见得比这人好惹多少。

谁知道这人却忽然笑了。

他笑的声音，就像是一只老鼠在啃木头似的，令人听得全身都要起鸡皮疙瘩，他大笑着道：“我要杀人时，就不跟他多话的。”

江玉郎讶然道：“你为何不想杀我？”

这人冷冷道：“你若能在七天之内，带我找到轩辕三光、江小鱼和花无缺，你不但现在不会死，而且还会长命得很！”

江玉郎沉吟道：“他们也是我的仇人，你若能杀得了他们，我自然很愿意带你去找他们，只可惜要杀这三个人，并不是件容易事，被他们杀，倒容易得很。你若杀不成他们，反被他们杀死，我岂非也要被你连累？”

这人厉声道：“你要怎样才相信我能杀得了他们？”

江玉郎道：“这就要看你有什么法子能令我相信了。”

这人冷笑道：“我何止有一千种法子可以令你相信，你若想见识见识无牙门下的神功，我不妨先让你瞧一种……”

他似乎挥了挥手，便有一种碧森森的火焰，飞射而出，射在墙上。

这火焰光芒并不强烈，射在墙上，立刻便熄灭，也根本没有燃烧。

但火焰一闪后，这人已到了院子里。

他根本没有从窗户掠出，却又是怎么样出来的呢？江玉郎一惊之下，忽然发现墙上已多了个大洞。

江玉郎这才吓呆了，这人的轻功虽惊人，倒没有吓着他，但这种虽不燃烧，却能毁灭一切的火焰，他实在连见都没有见过。

这人已到了他身旁，闪动的目光已固定在他身上，一字字道：“你还想见识别的么？”

突听一人也狂笑着道：“无牙门下的神功，我看来却算不得什么！”狂笑声中，已有条人影如流星急坠。

第七十五章 南天大侠

这人的身形也不算十分高大，但看来却魁伟如同山岳。

那无牙门下似也被他气势所慑，倒退三步，厉声道：“是谁敢对无牙门下如此无礼？”

“冀人燕南天！”这五个字就像流星，能照亮整个大地。

只听燕南天喝道：“你是魏无牙的什么人？他现在哪里？”

那人胆虽已怯，却仍狂笑道：“你用不着去找家师，无牙门下的四大弟子，每一个都早已想找燕南天较量较量了，不想我魏白衣运气竟比别人好……”

江玉郎忽然怒喝道：“你是什么东西，竟敢对燕大侠如此无礼！”

喝声中，他竟已扑了过去，闪电般向魏白衣击出三掌，这三掌清妙灵动，竟是武当正宗。

武当掌法也正是当时武林中最流行的掌法，江玉郎偷偷练好了这种掌法当然没安什么好心。

他三掌全力击出，竟已深得武当掌法之精粹。

魏白衣狂笑道：“你也敢来和我动手！”

他只道三招两式，已可将江玉郎打发回去，却不知道江玉郎虽是个懦夫，却绝不是笨蛋。

他实在低估了江玉郎的武功。骤然间，他被江玉郎抢得先机，竟无

法扭转劣势。

江玉郎知道燕南天绝不会看他吃亏的，有燕南天在旁边掠阵，他还怕什么？他胆气愈壮，出手更急。

魏白衣武功虽然诡秘狠毒，竟也奈何不得他。

突见魏白衣身形滴溜溜旋转起来，四五道碧森森的火焰，忽然暴射而出，却看不出是从哪里射出来的。

燕南天暴喝一声，一股掌风卷了出去，卷开了江玉郎的身形，震散了碧森森的火焰，也将魏白衣震得踉跄后退。

这时喝声已变为长啸，长啸声中，燕南天身形已如大鹏般凌空盘旋飞舞，魏白衣抬头望去，心胆皆丧，他再想躲时，哪里还能躲得了。他狂吼着喷出一口鲜血，仰天倒了下去。

燕南天一把拎起他的衣襟，厉声道："魏无牙在哪里？"

魏白衣睁开眼来，瞧了瞧燕南天，狞笑道："无牙门下士，可杀不可辱……"

这次他开口说话时，嘴里已有一股腥臭的惨碧色浓液流出，等他说完了这要命的十个字，他便再也说不出一字来了。

燕南天放下了他，长叹道："想不到魏无牙门下，又多了这些狠毒疯狂的弟子……"

他忽然转向江玉郎，展颜笑道："但你……你可是武当门下？"

江玉郎这时才定过神来，立刻躬身赔笑道："武当门下弟子江玉郎，参见燕老前辈。"

燕南天扶起了他，大笑道："好，好，正派门下有你这样的后起之秀，他们就算再多收几个疯子，我也用不着发愁了。"

江玉郎神情更恭谨，躬身道："但今日若非前辈恰巧赶来，弟子哪里还有命在？"

他说“恰巧”两字时，心里不知有多愉快，燕南天若是早来一步，再多听到他两句话，他此刻只怕也要和魏白衣并排躺在地上了。

燕南天笑道：“这实在巧得很，我若非约好个小朋友在此相见，也不会到这里来的。”

他拍着江玉郎的肩头，大声笑道：“他叫花无缺，你近年若常在江湖走动，就该听见过这个名字。”

江玉郎神色不变，微笑道：“晚辈下山并没有多久，对江湖侠踪，还生疏得很。”

他一直留意着，直到此刻为止，铁萍姑竟仍无动静，这使他暗中松了一口气，接着又道：“弟子方才来到时，那魏白衣要对一位慕容姑娘下手，这位姑娘此刻还躺在屋里，前辈是否要去瞧瞧？”

燕南天动容道：“慕容姑娘？莫非是慕容家的人？”他嘴里说着话，人已掠进屋去。

慕容九自然还在棉被里躺着。

屋子里黑暗，但燕南天只瞧了两眼，便道：“这孩子是被他点着哑穴了，这穴道虽非要穴，但因下手太重，而且已点了她至少有六七个时辰。”

江玉郎失声道：“已有六七个时辰了么？如此说来，这位姑娘元气必然要亏损很大了。”

燕南天沉声道：“不错，她气血俱已受损甚巨，我此刻若骤然解开她穴道，她只怕就要等三个月才能恢复过来。”

江玉郎道：“那……那怎么办呢？”

燕南天道：“我行功为她活血时，最忌有人打扰，若是中断下来，她非但受损更大，我也难免要吃些亏的，但有你在旁守护着，我就用不着担心了。”

江玉郎赔笑道：“前辈只管放心，弟子虽无能，如此小事自信还不致有了差错。”

燕南天大笑道：“我若不放心你，还会冒这个险么？紫髯老道的徒弟，我再不放心还能放心谁？”

于是他盘膝坐在床上，双掌按上慕容九的后背，屋子里虽然还是很暗，却也能看出他神情之凝重。

江玉郎站在他身后，嘴角不禁泛起一丝狞笑。

铁萍姑为什么直到此刻还没有动静？只因她早已走了。江玉郎的甜言蜜语，虽然平息了她的愤怒，却令她自己感觉更羞辱，她清醒过来时，只觉得自己好像被自己出卖了。

她恨自己，为什么不杀了江玉郎，她恨自己为什么下不了手，她知道方才既未下手，便永远再也不能下手。

她恨自己，为什么如此轻易地就被人夺去了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而自己却偏偏又好像爱上了这可恶的强盗。

铁萍姑一口气冲了出去，这客栈本就在小镇的边缘，掠出了这小镇，大地显得更黑暗，她瞧不见路途，也辨不出方向。

忽然间，黑暗中有两条人影走了过来。这两条人影几乎是同样大小，同样高矮，就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他们远远就停了下来，铁萍姑自然看不清他们的身形面貌，但在如此寂静的深夜里，纵然是轻轻的语声，听来也十分清晰。

只听其中一人道：“江小鱼，你真不愿见他么？”

“江小鱼”这三个字传到铁萍姑耳朵里，她几乎忍不住要飞奔过去，投入他的怀抱。

但她知道自己现在没有资格再投入别人的怀抱了。她只有咬紧牙

关，拼命忍住。

微风中果然传来了江小鱼的语声，他笑着道：“你又说错了，我不是不愿见他，只不过是‘现在’不愿见他。”

花无缺道：“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阻拦你？也许……”

小鱼儿道：“当然他也许会让我去的，但我却不愿冒这个险，这件事我既已决定要做，就非做不可！”

花无缺道：“但你既已陪我来到这里……”

小鱼儿道：“燕大侠会在什么地方等你？”

花无缺点了点手，道：“就在前面小镇上的一家客栈里。这小镇只有一家客栈，我绝不会找错地方的。”

听到这里，铁萍姑的心又跳了起来……江玉郎此刻还在那客栈里，而他们也要到那客栈去。

她虽然恨江玉郎恨得要死，但一听到江玉郎有了危险，她就忘了一切，莫名其妙地对他关心起来。

只听小鱼儿缓缓道：“我本来想要你陪我到龟山去的，但我知道你既然约了别人，就决不会失信，是么？”

花无缺默然半晌，道：“你我今日一别，就不知……”他骤然顿住语声，也不愿再说下去。

小鱼儿重重一捏他的肩膀，低声道：“无论如何，你我总有再见的时候……”他话未说完，已大步走了出去。

花无缺想了想，也追了过去，道：“现在时候还早，我也送你一程。”

铁萍姑眼瞧着两条人影渐渐去远，她身子颤抖，咬着牙，突又跳起来，向那客栈飞奔回去。

只见窗子是开着的，窗里窗外，地上倒着三个人的尸身。一条陌生的大汉，正在为床上的一位姑娘推拿运气。

江玉郎眼睛里闪动着奇异的光，嘴角带着残酷的笑，正盯着那大汉的后背，缓缓抬起了手。

铁萍姑冲到窗子前，也未弄清这里究竟是怎么回事，便脱口道："江玉郎，你……"

"江玉郎"这三个字一出口，燕南天已霍然转过来，面上已变了颜色——但他已迟了。

江玉郎的手掌，已重重击在他后心上。

燕南天狂吼一声，一口鲜血喷出，洒满了慕容九纤细的身子。江玉郎也被这一声狂吼惊得踉跄后退，退到了墙角。

只见燕南天须发皆张，目眦尽裂，嘶声喝道："鼠辈，我救了你性命，你竟敢暗算于我！"

江玉郎骇得腿都软了，身子贴着墙角往下滑，"噗"地跌在地上，竟连爬都没有力气爬起来。

燕南天紧握着双拳，一步步走过去，喝道："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何要暗算我？说！"

江玉郎哪里还敢抬头望他？却偷偷去瞧窗外的铁萍姑，眼睛里再也没有夺人的神采，有的只是乞怜之意。

铁萍姑瞧见江玉郎竟以如此毒辣的手段暗算别人，又惊又怒，但她瞧见这双乞怜的目光，心却又软了。

她也不知怎地，迷迷糊糊就掠了进去，迷迷糊糊地击出了一掌——又是一声狂吼，燕南天终于倒了下去。

江玉郎大喜跃起，笑喝道："你要知道我是谁么？好！我告诉你，我

就是江南大侠的少爷江玉郎！什么武当弟子，在我眼中简直不值一个屁！”

燕南天一惊，一怔，终于缓缓阖起眼帘，纵声狂笑道：“好！好！某家纵横天下，想不到今日竟死在你这贱奴的鼠子手上！”

江玉郎狞笑道：“你既出言不逊，少爷我就要令你在死前还要多受些罪了！”

铁萍姑一直呆呆地望着自己的手，此刻突然用这只手拉住江玉郎，道：“他现在已经快死了，你何必再下毒手？”

江玉郎笑着去摸她的脸，道：“好，你叫我饶了他，我就饶了他……”

铁萍姑推开了他的手，道：“花无缺就要来了！”

江玉郎脸上笑容立刻全都不见，失声道：“你已瞧见了他？”

铁萍姑咬了咬嘴唇，道：“还有江小鱼！”

江玉郎再不说话，拉起铁萍姑就走，走出门，又回来，从床上扛起慕容九——只要是对他有利的东西，他永远都不会放弃的。

他们居然很容易地就走出了这小镇，然后，江玉郎忽然问道：“你说你见到了花无缺，你怎会认得他？”

铁萍姑目光凝注着远方，默然许久，终于一字字缓缓道：“只因我也是移花宫门下……”

小鱼儿和花无缺在路上慢慢走着，夜色很浓，很静，他们甚至可以听到大地沉默的呼吸。突然，远处传来了一声狂吼。

小鱼儿和花无缺骤然停下脚步。两人都没有说一个字，就向吼声传来处扑了过去。

只见那家客栈门口，有个人伏在门楣上呕吐——这正是客栈的主人，他眼睛瞧着，耳朵听着一连串残酷的、冷血的谋杀在他店里发生，但却完全没有法子，只有呕吐，似乎想吐出心里的难受与羞悔。

小鱼儿和花无缺还是没有说话，只交换了个眼色，便齐地扑入那客栈中，在那间有灯的屋子里看到倒卧在血泊中的燕南天。

这就像一座山突然倒塌在他们面前，这就像大地突然在他们眼前裂开，他们立刻像石头般怔住。

燕南天挣扎着，睁开了眼睛。他逐渐僵硬的脸上，绽开一丝苦涩的笑，道："你……你们来了……很好……很好……"

花无缺终于扑过去，跪下，嘶声道："晚辈来迟了一步！"

燕南天凄然笑道："我死前能见到你们，死也无憾了！"

小鱼儿早已自血泊中抱起了他，大声道："你不会死的，没有人能杀得死你！"

花无缺竟大叫起来，道："是谁下的毒手？是谁？"

燕南天道："江玉郎！"

花无缺长长吸了口气，一字字道："我一定要杀了他，为你复仇！"

燕南天又笑了笑，转向小鱼儿。

小鱼儿也始终在凝注着他，此刻忽然大声道："用不着他去杀江玉郎，江玉郎是我的，无论前辈你是什么人，我都会不顾一切，为前辈复仇的！"

花无缺又怔住了，失声道："无论前辈是什么人？前辈不是燕大侠是谁？"

"燕南天"却已大笑起来。他笑得虽然很痛苦，额上已笑出了黄豆般大的汗珠，但他仍笑个不停，他瞧着小鱼儿笑道："我自以为能瞒过了所有的人，谁知终于还是没有瞒过你。"

花无缺又叫了起来，道：“前辈难道竟不是燕南天燕大侠？”

“燕南天”道：“燕南天只是我平生第一好友……”

花无缺失声道：“那么前辈你……”

“燕南天”道：“我姓路。”

小鱼儿道：“路仲远？前辈莫非是南天大侠路仲远！”

路仲远微笑道：“你听过我的名字？”

小鱼儿叹道：“弟子五岁时便听过前辈的侠名了，那血手杜杀，虽然几乎死在前辈手中，但对前辈却始终佩服得很。”

花无缺道：“但……但路大侠为何要冒燕大侠之名呢？”

路仲远道：“只……只因燕……”

他呼吸已更急促，气力已更微弱，此刻连说话都显得痛苦得很。

小鱼儿道：“此事我已猜出一二，不如由我替路大侠来说吧。若是我说得不错，前辈就点点头，若是我说错了，前辈不妨再自己说。”

路仲远目中露出赞许之色，微笑点头道：“好。”

小鱼儿想了想道：“燕大侠自恶人谷逃出后，神志虽已渐渐清醒，但武功一时还不能完全恢复，是么？”

路仲远点点头。

小鱼儿道：“他出谷之后，便找到了路大侠，是么？”

路仲远道：“不错。”

小鱼儿道：“在一路上，他已发现江湖中有大乱将生，只恨自己无力阻止，于是他便想求路大侠助他一臂之力，是么？”

路仲远道：“是。”

小鱼儿道：“他又生怕自己武功失传，是以一见路大侠，便将武功秘诀相赠。”

路仲远不等他说完，已摇头挣扎着道：“我十多年之前，曾受挫于魏无牙之手，那时我才发觉自己武功不足，是以洗手归隐……”他面上又露出痛苦之色。

小鱼儿立刻接下去道：“是以这次燕大侠求前辈重出，前辈便生怕自己武功仍有不足，便要燕大侠将自己的武功秘诀相授，是么？”

路仲远含笑点了点头。

小鱼儿道：“路大侠就为了这缘故，又不愿掠人之美，所以此番重出江湖，便借了燕大侠的名号。”

他笑着接道：“以路大侠的身份地位，自然不愿用燕南天的武功，来增加‘南天大侠’的声名，不知弟子猜得可对么？”

路仲远含笑道：“除此之外，还有一点。”

小鱼儿又想了想，道：“莫非是燕大侠算定自己一离开恶人谷后，恶人谷的恶人便要倾巢而出，他更怕这些人在江湖中为非作歹，知道这些人唯有燕南天三个字才能震慑得住，所以便求前辈暂时冒充一番。”

路仲远用尽一切力量，忍着痛苦问道：“你果然是个聪明人，但……但我……我自信不但已学会了燕南天的武功，而且还请万春流将我的面容改变了许多，对于燕南天的音容笑貌，我自信也学得不差，我实在不懂怎么会被你瞧破了。”

“前辈一见着我时，本该立刻提起万春流的，但前辈却似完全忘记了这个人，是以那时我已开始怀疑了。而且前辈的神情，却仍和十余年前传说中的燕大侠完全一样，这不但已超出人情之常，而且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他凄然接道，“因为我深知燕大侠在那十几年里所忍受的痛苦，在经过那种痛苦后，没有人还能保持不变的！”

路仲远也不禁凄然道：“不错，燕南天的……的确已改变了许

多。”他语声微弱得几乎连小鱼儿都听不清了。

他心里还有句话未说出——他若是真的燕南天，又怎认不出今日的江别鹤就是昔年的江琴！

但他既然答应了江别鹤，就只有保守这秘密。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只求前辈告诉我，燕大侠，燕伯父，现在究竟是在哪里？”

路仲远没有回答，他已再次闭起眼睛。

第七十六章 无牙门下

现在，南天大侠路仲远已安葬了。在这清凉的小镇上，安葬的仪式虽然是不可避免地十分简单，但也是十分隆重的。

小鱼儿和花无缺，沉重地肃立在路仲远的墓前，以一杯浊酒，吊祭这一代大侠的英魂。

暮色苍茫，大地萧索。秋，像是已极深了，直到夜幕垂下，星光升起，他们才黯然离去。

花无缺仰天欷歔，叹道："盗寇未除，江湖未宁，路大侠实在死得太早了些……他甚至连燕大侠的下落，都未及说出，便含恨而殁。"

小鱼儿苦笑道："也许是因为他不愿任何人去打扰燕大侠的安宁，也许是……燕大侠早已仙去，他不愿说出来，令我伤心。"

花无缺黯然道："但愿我今生能见到燕大侠一面，否则……"

小鱼儿忽然挺起胸来，大声道："你当然还能见着他，他当然不会死的，他还没有见到我扬名天下，他又怎能放心一死！"

花无缺凝目瞧着他，展颜一笑，道："不错，燕大侠若是不愿死时，谁也无法要他死，甚至阎王老子也不能例外，我终有一日，能见着他的。"

小鱼儿仰天笑道："说得好，你说话的口气，简直和我差不多了，再过七十五天，就算我死了，你也可以替我活下去。"

花无缺神情骤然又沉重了下来，他沉默许久，忽然道："现在你就要赶去龟山？"

小鱼儿道：“咱们一起去，我保证让你瞧一出又紧张又热闹的好戏。”

花无缺垂下了头，道：“可惜我不能陪你去了。”

小鱼儿怔了半晌，大声道：“咱们已只剩下七十五天了，你竟不愿陪着我？”

花无缺望着远方的星光，缓缓道：“我这件事若是做成，你我就不止可以做七十五天的朋友。”

小鱼儿凝注了他半晌，大声道：“你莫非想回移花宫？”

花无缺叹道：“我只是想去问清楚，她们为何定要我杀死你。”

小鱼儿大笑道：“你以为她们会告诉你？”

花无缺默然良久，淡淡一笑，道：“江小鱼，难道你已向命运屈服了么？”

小鱼儿一惊，大笑道：“好，你去吧，无论如何，你我总还有一次见面的时候，这已足够令人想起就开心了！”

在这里，花开得正盛，菊花、牡丹、蔷薇、梅、桃、兰、曼陀罗、夜来香、郁金香……

这些本不该在同一个地方开放，更不该在同一个时候开放的花，此刻却全都在这里开放了。

这里本是深山绝岭，本该弥漫着阴暗的云雾、寒冷的风，但在这里，阳光如黄金般洒在花朵上，气候更温柔得永远像是春天。

无论任何人到了这里，都会被这一片花海迷醉，忘记了红尘中的困扰，更忘记了危险，忘记了一切。但这里却正是天下最神秘、最危险的地方，这里就是移花宫。

但这时，却有个少女，正不顾一切要爬上来。

她穿的本是件雪白的衣裳，但现在却已染满了泥污和血迹；她容貌本是美丽的，但现在却已憔悴得可怕。

无论任何人都可看出，她是花了多大的代价，忍受了多大的痛苦，才能到这神秘的地方来的。

到了这里，她整个人都已崩溃，她嘴唇已干裂，腿已发酸，已站不起来，她只有爬。

她爬也要爬上来。自山下爬上来的少女，正是铁心兰。

她当然也知道移花宫的神秘与危险，但她不顾一切也要来，为的也只是要向移花宫主问一句话："为什么定要花无缺杀死江小鱼？"

现在，她瞧见了这一片灿烂的花海，心里不觉长长松了口气。无论如何，所有的痛苦都已过去了。

她晕了过去，她以为自己永远再也不会醒了……

醒来时，她发觉自己是安静地躺在一张柔软而带着香气的床上，阳光已不见，灯光却似比阳光更辉煌。她闭起眼睛，等她再张开时，她就瞧见了花无缺。

花无缺也正在温柔地望着她，在这辉煌的光线里，他看来更如神话中的王子，那么英俊，那么洒脱，那么高不可攀。

铁心兰呻吟一声，道："花无缺，你真的是花无缺么？"

花无缺温柔地笑了笑，柔声道："是我，我就站在你身畔，你用不着害怕了。"

铁心兰突又挣扎着要爬起来，嘶声道："求求你，带我去见移花宫的宫主好么？我不顾一切来到这里，为的只是想求她见我一面。"

花无缺苦笑道：“我回来，也是想求见她老人家的，只可惜，她们都早已不在宫里了。”

铁心兰倒在床上，失声道：“她们都出去了？”

花无缺道：“两位宫主全都离宫而出，这本是很少有的事。”

铁心兰凄然道：“我的运气为什么总是这么坏，我……我……”她语声哽咽，用丝被蒙住了头，再也说不下去。

花无缺呆了半晌，缓缓道：“我想……我是知道你来意的，我也正是为了同一件事，想回来问她老人家，想不到她们离宫都已有许久了。”

铁心兰在被里轻轻啜泣，忽又问道：“这些日子里，你是否已见过他？”

用不着说出名字，别人也知道她说的“他”是谁。

花无缺柔声笑道：“他现在很好，你用不着为他担心。”

他虽然尽力想装得平淡，但笑容中仍不免有些苦涩之意。

铁心兰终于自被里伸出了头，讷讷道：“你可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花无缺努力想笑得愉快些，柔声道：“我知道，只要你身子康复，我就可以带你去找他。”

铁心兰凝注着他，眼泪又不觉流下面颊，颤声道：“你……你为什么永远对我这么好，你……你……”

忽然间，屋外传来了一阵奇异的声音，这声音既不尖锐，也不凄厉，却令人听得忍不住要为之毛骨悚然。

这声音骤听如同铁锯锯木，再听又如蚕食桑叶，仔细一听，又如刀剑相磨，简直令任何人听得都要牙痒脚软。接着，就听得少女们的惊呼声。

花无缺也微微变了颜色，道：“我出去瞧瞧。”

他深知移花宫门下，纵然大多是少女，却绝没有一个会大惊小怪的，能令她们惊呼出声来，事情绝不简单。

铁心兰摸了摸身上已穿得甚是整齐，也跳下了床，道：“我跟你一起去。”

两人赶出去，只见少女们都躲在宫檐下，一个个竟都吓得花容失色，有的甚至连身子都发起抖来。

再见那一片花海中，正有无数个东西在窜动。

铁心兰失声道：“老鼠！哪里来的这么多老鼠？”

果然是老鼠！

成千成百个简直有猫那么大的老鼠，正在花丛中往来流窜，啃着花枝，吞食着珍贵的花朵。

移花宫门下虽然都有绝技在身，怎奈全都是女子，老虎她们是不怕的，但见了这许多老鼠，腿都不禁软了。

花无缺一步蹿了出去，变色喝道：“来的可是魏无牙门下？”

四下寂静无声，也瞧不见人影，这一片也不知费了多少心血才培养成的花海，转眼间已是狼藉不堪。花无缺既惊且怒，但面对着这么多老鼠，他也没法子了。

在移花宫中，他既不能用火烧，也不能用水淹，若是要去赶，这些老鼠根本就不怕人。他再想不到名震天下的移花宫，竟拿这一群动物中最无用、最卑鄙的老鼠无法可施。

这时黑暗中才传来一阵狂笑声。

一个尖锐的语声狂笑着道：“只可惜移花宫主不在家，否则让她们亲

眼瞧见这些宝贝鲜花进了咱们老鼠的肚子，她们只怕连血都要吐出来了。”

花无缺此刻神情反而镇定了下来，既不再惊慌，也不动怒，就好像连一只老鼠都没有瞧见似的。

他脸上带着微笑，缓缓道：“无牙门下的高足既已来了，何不出来相见？”

只听黑暗中那人大笑道：“这小子倒沉得住气，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花无缺还是身形不动，淡淡道：“在下花无缺，正也是移花宫门下！”

那人道：“花无缺？我好像听见过这名字。”

话声未了，那黑暗的角落里，突然闪起了一片阴森森的碧光，碧光闪动，渐渐现出了两条人影。

这两人俱是枯瘦颀长，宛如竹竿，两人一个穿着青衣，一个穿着黄袍，脸上却都是碧油油的像是戴了层面具。但不知怎地，却令人一见就要起鸡皮疙瘩，一见就要作呕。

那青衣人碧森森的目光上上下下瞧了花无缺几眼，阴阴笑道：“阁下居然知道我兄弟是无牙门下，见识已不能算不广，所以你这么年轻就要死，我实在不免要替你可惜。”

黄衣人笑道：“他叫魏青衣，我叫魏黄衣，我们本不想杀你，怎奈家师此番复出，第一个要毁的就是移花宫，我们也没法子。”

少女们听到这说不出有多丑恶的笑声，瞧见被老鼠围在中间的两个人，竟无一人敢出手。

只见魏青衣肩头微微一动，花无缺身形立刻冲天飞起，接着，立刻便有一丝碧光自魏青衣掌中飞出。

但这时花无缺身形早已扑了过去，碧光过处，一个少女已惨呼着倒地，花无缺却不回头，双掌已击向魏青衣头顶。

魏青衣想不到他来得竟如此快，脚步倒错，平平一掌撩了上去，魏黄衣亦自斜斜一掌击出。

谁知花无缺这凌空一掌，竟也是虚势，掌到中途，他手肘突然缩了回来，不去接魏青衣的一掌，反而空空划了个圈子。

魏青衣只觉掌势突然脱力，就在这旧力落空、新力未生的刹那间，另一股奇异的力量已将他掌势引得往外一偏，也不知怎地，击出这一掌，竟迎上魏黄衣斜斜击过来的一掌。

“啪”的一声，双掌相接，接着又是“咔嚓”一声，魏青衣这已脱了力的一只手掌，竟生生被魏黄衣震断了。

花无缺竟以出其不意的速度、冒险的攻势、妙绝天下的移花接玉神功，一招便占了上风。

一掌接过，魏青衣、魏黄衣两人俱是大惊失色。

魏黄衣虽未受伤，但见到自己竟伤了同伴，惊慌更甚，一脚踩在老鼠堆上，鼠群一慌，四下奔出。

只见花无缺一招得手，竟又含笑站在那里，并未跟着抢攻，只因他方才一招便已试出这两人的功力，实是非同小可，他自知侥幸得手，绝不贪功急进，他还要等着这两人再次上钩。

这时鼠辈已散布开来，再次往四方流窜。

铁心兰突然咬了咬牙，自窗框上拆下段木头，咬着牙奔出去，举手一棍，将一只老鼠打得血肉横飞。

本来往四下流窜的老鼠，此刻竟都向铁心兰围了过来。铁心兰心已发寒，手已发软，但仍咬着牙不退缩。

躲在宫檐下的少女们，终于有一个奔出来——只要有一个出来，别

的人也就会跟着出来了。她们只要打死一只老鼠，胆子也就壮了。

十几个娇柔又美丽的少女，流着汗，喘着气，忘记了一切，全心全意地在和一群老鼠拼命。

鼠辈终于败了，大多被打死，少数已逃得不见踪影。

少女们瞧着地上狼藉的鼠尸，又瞧着自己的手，她们几乎不相信这些老鼠真是她们打死的。这简直就好像做了一场噩梦。

然后，她们有的抛下棍子开始呕吐，有的却疯狂般大叫大笑起来，也有的拥抱起别人，放声痛哭。

这些情况，都是移花宫绝不会发生的，但现在却发生了，只因她们经过这一番恶战后，已不知不觉地放松了自己。

只有铁心兰，她停下了手，立刻就去找花无缺。

花无缺竟已不见了。

魏青衣、魏黄衣也不见了。

铁心兰踉跄地四下搜寻着，心里又是惊慌，又是害怕。她方才专心对付老鼠，竟忘了瞧一瞧这边的战况。

花无缺的武功虽高，但这两人既敢闯到移花宫来，又岂是弱者？花无缺以一敌二，未必真是他们的对手。

铁心兰几乎要急疯了，忽然间，她发觉残花丛中，似躺着一个人的尸身。

只见他右臂已齐肘而断，胸前有个血淋淋的大洞，一张阴森森碧绿的脸上，也已被人打肿了。

这模样也不知有多么狰狞可怕，铁心兰哪里还敢再看。她赶紧移开目光，不觉瞧见了魏青衣的一只左手。

只见他这只鬼爪的手掌食、中两指上，竟带着两粒血淋淋的眼珠子，显然是被他自眼眶中生生挖出来的。

她眼泪不觉已夺眶而出。

忽然间，她听得有一阵沉重而急促的，像是负伤野兽般的呼吸声，自一片山崖下传了上来。

她立刻扑了过去！只见一个人满面流血，双臂箕张，喘息着蹲在一株树下，一双眼睛，已变成了两个血洞。

但这人也不是花无缺，而是魏黄衣。他显然是在移花接玉的奇妙功夫下，被他自己的同伴挖去了眼珠。

第七十七章 萍水相逢

铁心兰见那满面流血的人不是花无缺，虽然松了口气，但瞧见这比豺狼更凶悍的人，瞧见这残酷而诡秘的情况，身子仍不禁发起抖来。

幸好她立刻又瞧见了花无缺。花无缺此刻正远远站在魏黄衣对面的另一株树下。

他全身每一根神经、每一块肌肉，都在紧张着。一双眼睛，更瞬也不瞬地瞪着魏黄衣的一双手。

两个人虽然全都站着不动，但这情况却比什么都要紧张，就连远在山崖上的铁心兰，也已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突听魏黄衣一声狂吼，向花无缺扑了过去。他虽然已经没有眼睛可看，但还有耳朵可听。

这一扑不但势道之威猛无可比拟，而且方向准确已极。

但就在这刹那间，花无缺左右双手，各弹出一粒石子，他自己却闪电般从魏黄衣胁下蹿了出去。

只听“咔嚓”一声，花无缺身后的一株比面盆还粗的大树，已被魏黄衣的身子生生撞断。他竟还未倒下，一个虎跳，又转过身来。

他的头向左右旋转，嘶声狞笑道：“花无缺，我知道你在哪里，你逃不了的，今日就是你我两人谁也休想活着走，我要和你一起死在这里！”

他其实根本不知道花无缺在哪里，花无缺又到了他对面，他的头却不自觉地左右转动。

铁心兰瞧着他这样子，觉得既可怕，又可怜，若不是花无缺此刻犹在险境，她实在不忍心再瞧下去。花无缺也显然大是不忍，竟忍不住叹了口气，黯然道：“我实在不忍和你动手，我劝你还是……”魏黄衣突然跳起来，狂吼道：“我用不着你可怜我，我……我就算找不到你，也用不着你……”他声音已说不下去，却开始拼命去捶打自己的胸膛，嘴里轻哼着，虽不是哭，却比哭更凄惨十倍。

铁心兰瞧得目中竟忍不住流下泪来，魏黄衣就算是世上最恶毒残暴的人，她也不忍再看见他受这样的罪。她忍不住叹道：“你快走吧，我知道花……花公子绝不会阻拦你。”

魏黄衣嘶声笑道：“走？你难道不知道无牙门下，可杀不可辱……”

狂笑声中，他忽然用尽所有的潜力，飞扑而起，向低崖上的铁心兰扑了过去，嘶声狞笑道：“你不该多话的，我虽杀不了花无缺，却能杀死你！”

铁心兰已被他疯狂的模样骇呆了，竟不知闪避。

魏黄衣话声未了，人已扑上低崖，两条铁一般的手臂，已挟住了铁心兰，疯狂般大笑道：“我要死，至少也得有一个人陪着我！”

铁心兰只觉全身都快要断了，那张流满鲜血的脸，那两个血淋淋的黑洞，就在她面前，她骇得连惊呼声都发不出来。

只听“噗”的一声，魏黄衣狂笑声突然断绝，两条手臂也突然松了，倒退半步，仰天跌下了低崖。

花无缺已在她面前，铁心兰再也忍不住，扑入花无缺怀里，放声痛哭起来。

花无缺抚着她的头发，黯然道：“我本不忍杀他的，我……”

铁心兰痛哭道：“我错了，我本不该多嘴的，否则你也不必勉强自己来杀一个没有眼睛的人，我……我为什么总是会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花无缺柔声道：“你认为你错了么？你只不过是心太软了，错，并不

在你，你本想将每件事都做好的，你已尽了你的力量了。”

铁心兰啜泣着道：“你总是对我这么好，而我……我……”

花无缺不敢再看她，转过眼，俯首凝视着低崖下魏黄衣的尸身，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无牙门下，好厉害的无牙门下，江小鱼，你对付得了么？”

他轻轻一句话，就将话题转到小鱼儿身上。

铁心兰果然身子一震，她心里对花无缺的感激与情意，果然立刻变作了对小鱼儿的关心。

花无缺叹道：“无牙门下的弟子，已如此厉害，何况魏无牙自己？江小鱼呀江小鱼，我实在难免要替你担心。”

铁心兰再也忍不住失声问道：“江小鱼，他难道已经……”

花无缺这才回过头，沉声道：“他此刻只怕已到了龟山，只怕已快见着魏无牙了！”

第二天，花无缺就带着铁心兰直奔龟山。

他有意无意间，始终和铁心兰保持着一段距离，行路时跟在铁心兰身后，吃饭时故意找件事做，等铁心兰快吃完时再上桌，晚间投宿时，他也不睡在铁心兰的邻室，却远远再去找个房间。

他们的心情都像是很沉重，终日也难得见到笑容。

他们走了两天，这一日晚间投宿，花无缺很早就回房睡了，但他却又怎会真的睡得着？

花无缺凝注着飘摇的烛光，心里想到小鱼儿，想到铁心兰，想到移花宫主，又想到那神秘的“铜先生”。

每个人都在他心里结成个解不开的死结。

他实在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处理。

只听门外忽然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

花无缺只当是店伙来加水，随口道：“门没有关，进来吧。”

他想不到推门进来的，竟是铁心兰。

灯光下，只见她穿着件雪白的衣服，乌黑的头发，长长披落，她的眼睛似乎微微有些肿，眼波看来也就更蒙眬。

但她低垂着头，蒙眬的眼波，始终也未抬起。花无缺的心像是忽然被抽紧了。

铁心兰垂着头道：“我……我睡不着，心里有几句话，想来对你说。”

“请坐。”他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话，只有说“请坐”这两个字，却不知道这两个字说得又是多么冷淡，多么生疏。

她迟疑了许久，像是鼓起了最大的勇气，才幽幽道：“我知道这些日子以来，你故意很冷淡我，很疏远我。”

花无缺默然半晌，沉重地坐下来，长叹道：“你要我说真话？”

“迟早总要说的话，为什么不现在说？”

花无缺自烛台上剥下了一段烛泪，放在手指里反复捏着，就好像在捏他自己的心一样。

“你知道，人与人之间在一起接近得久了，就难免要生出感情，尤其是在困苦与患难中。”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着，说得是那么艰苦。

铁心兰出神地瞧着他手心里的烛泪，却好像他在捏着的是她的心。

“我不是怕你对不起他，而是怕我自己，我……”他咬了咬牙，接着道，“我不忍把你的情感拖入矛盾里，假如我和你接近得太多，不但我痛苦，你也会痛苦。”

铁心兰的头又垂了下去，目中已流下泪来。

她忽然抬起头，含泪凝注着花无缺，大声道：“但我……我是个孤苦的女孩子，我只想把你当作我真的兄长，我希望你能相信我……”

花无缺没有说话。

铁心兰道：“我此刻只是要告诉你，你不必疏远我，也不必防范我。只要我们心里光明坦荡，就不怕对不起别人，也不必怕别人的想法。”

花无缺终于展颜一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你很有勇气，这勇气，平常虽看不出，但到了必要时，你却比任何人都勇敢得多！”

铁心兰长长吐了口气，也展颜笑道：“我把这些话说出来，心里真的愉快多了，我真想喝杯酒庆祝庆祝。”

花无缺霍然站起，笑道：“我心里也痛快多了，我也正想喝杯酒庆祝庆祝。”

两人将心里憋着的话都说了出来，就好像突然解开了一重枷锁。只可惜客栈中已没有酒菜，于是两人走上街头。

长街上的灯光已疏，店铺也都上起了门板，只有转角处一个面摊子的炉火尚未熄，一阵阵牛肉汤的香气，在晚风中显得分外浓烈。

铁心兰笑道：“坐在这种小面摊上喝酒，倒也别有风味，却不知道你嫌不嫌脏？”

花无缺微笑道：“你真的把我看成只肯坐在高楼上喝酒的那种人么？”

铁心兰嫣然一笑，还未走到面摊子前，已大声道：“给我们切半斤牛肉，来一斤酒。”

面摊旁摆着两张东倒西歪的木桌子，此刻都是空着的，只有一个穿着黑衣服的瘦子，正蹲在面摊前那张长板凳上喝酒。

朦朦胧胧的热气与灯光下，这黑衣人瘦削的脸，看来简直比那小木橱里的卤菜还要干瘪，但是他的一双眼睛，却比天上的星光更亮。

他箕踞在板凳上，一面啃着鸭头，一面喝着酒，神思却已似飞到远方。

一个落拓的人，坐在简陋的面摊上喝酒，追悼着逝去的青春与欢乐，这本是极普通的情况。铁心兰和花无缺也没有留意他。

他们天南地北地聊着，但后来他们忽然发现，无论他们聊什么，都好像总和小鱼儿有些关系。

花无缺笑道："如此良宵，有酒有肉，这本已足够了，但我却总还觉得缺少了什么，现在我才知道缺少的是什么了。"

铁心兰垂下了头，道："你是说……缺少一个人？"

花无缺叹道："没有他在一起，你我岂能尽欢？"

铁心兰默然半晌，抬头道："你想，我们三个人会不会有在一起喝酒的时候？"

花无缺道："为什么不会有？"

他一笑举杯，道："来，你我且为江小鱼干一杯。"

"江小鱼"这三个字说出来，那黑衣人突然抛下了鸭头，放下了酒杯，目光闪电般向他们扫了过去。

铁心兰一饮而尽，脸更红了。她脸上虽有笑容，目中却似含有泪光，悠悠道："我若也是个男人，那有多好……"

她抬起头，忽然发觉一个干枯瘦削的黑衣人，已走到面前，一双发亮的眼睛，不停地在他们脸上打转。

花无缺和铁心兰都怔住了。

这黑衣人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们几眼，忽然向花无缺道：“你就是花无缺？”

花无缺更惊奇道：“正是，阁下……”

黑衣人根本不听他说话，已转向铁心兰，道：“你就是铁心兰？”

铁心兰点了点头，已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黑衣人眼睛瞪得更大，道：“你们方才可是为江小鱼干了一杯？”

她知道小鱼儿仇人不少，她以为这黑衣人也是来找麻烦的，谁知这黑衣人竟拉过张凳子，坐了下来，道：“好！你们为江小鱼干一杯，我最少要敬你们三杯！”

他竟举起那酒坛，为他们个个倒了杯酒。铁心兰和花无缺望着面前的酒，也不知是喝好，还是不喝好。

黑衣人自己先仰脖子干了一杯，瞪眼道：“喝呀！你们难道怕酒中有毒不成？”

花无缺还在怀疑着，铁心兰已大声道：“对不起，我们没有和陌生人喝酒的习惯，你若要敬我们的酒，至少总得先说出你是谁。”

黑衣人道：“你也莫管我是谁，只要知道我是江小鱼的朋友就好了。”

铁心兰瞪眼瞧了他半晌，道：“好，你既是江小鱼的朋友，我就喝了这一杯。”

黑衣人转向花无缺，道：“你呢？”

花无缺微微一笑，道：“在下喝三杯。”

黑衣人大笑道：“好，你很好，很够朋友。”

他和花无缺对饮了三杯，又道：“你在这样的星光下，和这样的美女坐在一起喝酒，心里居然还没有忘记江小鱼，好……好……我再敬你三

杯！”

那坛酒已差不多快空了，这黑衣人眼睛虽然清亮，但神情间却似已有些醉意，再不管别人喝不喝，也不和别人说话，只是自己一杯又一杯地往肚子里灌，不时仰望着天色，似乎在等人。

他等的是谁？

铁心兰凝目瞧着他，忍不住又道：“你真的和江小鱼是朋友？”

黑衣人瞪眼道：“江小鱼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我为何要冒认是他朋友？”

他语声顿了顿，忽然又道：“你们若是瞧见他时，不妨代我向他问好。”

铁心兰试探着又道：“我们见着小鱼儿时，说你是谁呢？”

黑衣人沉吟道：“你就说是他大哥好了。”

铁心兰忽然长身而起，厉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黑衣人道：“我不是刚告诉你……”

铁心兰冷笑道：“放屁，小鱼儿绝不会认别人是他大哥的，你休想骗我。”

黑衣人忽然大笑起来，道：“好，好，你们当真不愧是小鱼儿的知己——不错，我一心想要他叫我一声大哥，但他却总是要叫我兄弟。”

铁心兰忍不住又道：“喂，我看你像是有什么心事，是么？”

黑衣人又瞪起眼睛，道：“心事？我会有什么心事？”

铁心兰道：“你若真将我们当成江小鱼的朋友，为何不将心事说出来，也许……也许我们能帮你的忙。”

黑衣人忽然仰天狂笑，道：“帮忙！我难道会要别人帮忙！”他高亢

的笑声中，竟也充满了悲痛与愤怒。

铁心兰还想再问，却被花无缺以眼色止住了。远处传来更鼓声，已是二更三点。

黑衣人突又顿住笑，凝注着花无缺与铁心兰，道："好，你们就每人敬我三杯酒吧，这就算帮了我的忙了。"

六杯酒下肚，黑衣人仰天笑道："我本当今夜只有一个人独自度过，谁知竟遇着了你们，陪我痛饮了一夜，这也算是我人生一大快事了……"

黑衣人霍然站起，像是想说什么，却连一个字也没有说，扭过头就走。

他走到面摊子前，把怀里的东西全都掏了出来，竟有好几锭金子，有十几粒珍珠，他随手抛在面摊上，道："这是给你的酒钱，全给你。"

面摊老板骇得怔住了，等他想说"谢"时，那黑衣人却已走得很远。昏黄的灯光，将他的影子长长拖在地上。

他看来是如此寂寞，如此萧索。

花无缺缓缓道："在他临死前的晚上，他本都以为要独自度过的，他竟找不到一个朋友来陪他度过最后的一天。"

铁心兰失声道："临死的晚上？最后一天？"

花无缺叹道："你还瞧不出么？"

他忽然顿住语声，拉着铁心兰掠了出去。

那黑衣人脚步踉跄，本像是走得极慢，但银光一闪后，他就忽然不见了，竟像是忽然就被夜色吞没。

掠过几重屋脊，花无缺就将铁心兰放下，道："我去追他，你在这里等着！"

铁心兰只有等着，但她的一颗心却总是静不下来。

这黑衣人是谁？他为何要死？他和小鱼儿……人影一闪，花无缺已到了她面前。

花无缺道：“你跟我来！”

两人又飞掠过几重屋脊，铁心兰又忍不住问道：“你怎知他已快死了？”

花无缺叹道：“他随时在留意着时刻，显见他今天晚上一定有件要紧的事要去做。”

铁心兰道：“这我也发觉了。”

花无缺缓缓道：“但他既是江小鱼的朋友，我们又怎能坐视他去送死！”

铁心兰咬了咬嘴唇，道：“他轻功已是顶尖好手，就算打不过别人，也该能跑得了的，但却完全不抱能逃走的希望，他那对头，岂非可怕得很？”

花无缺沉声道：“所以你要分外小心，有我在，你千万不要随意出手。”

铁心兰忽然发现前面不远的山脚下，有座规模不小的庙宇，气派看来竟似豪富人家的庄院。

此时此刻，这庙宇的后院，居然还亮着灯火。

铁心兰道：“他难道就是到这道观里去了？”

花无缺接口道：“他进去时，行动甚为小心，以他的轻功，别人暂时必定难以觉察，所以我就先赶回去找你。”

铁心兰放眼望去，只见这道观里灯火虽未熄，但却绝没有丝毫人声，更看不出有丝毫凶险之兆。

花无缺皱眉道：“你在这里等着，我进去看看。”

铁心兰却拉住了他，沉声道：“我看这其中必定还有些蹊跷，说不定这也是他和别人串通好的陷阱，故意要将我们诱到这里来的！”

花无缺淡淡一笑，道：“此人若是真的要诱我入伏，我更要瞧个究竟了。”

他轻轻甩脱铁心兰的手，人影一闪，已没入黑暗中。

铁心兰望着他身影消失，苦笑道：“想不到这人的脾气有时竟也和小鱼儿一模一样。”

花无缺从黑暗的檐下绕到后院，又发觉这灯火明亮的后院，已不再是庙宇，无论房屋的格式和屋里的陈设，都已和普通的大户人家没什么两样。最奇怪的是，整个后院里都听不见人声，也瞧不见人影，但在那间精致的花厅里，豪华的地毯上，却横卧着一只吊睛白额猛虎。

这花厅看来本还不止这么大，中间却以一道长可及地的黄幔，将后面一半隔开，猛虎便横卧在黄幔前。

这花厅为何要用黄幔隔成两半？黄幔后又隐藏着什么秘密？

他自黑暗中悄悄掩过去，这个并非完全因为他胆子特别大，而是因为他深信自己的轻功。

他行动间当然绝不会发出丝毫声息。谁知就在这时，那仿佛睡着的猛虎，竟突然跃起，一声虎吼，响彻天地，满院木叶萧萧而落。

第七十八章 冤家路窄

花无缺的轻功纵然妙绝天下，怎奈这老虎既不必用眼睛看，也不必用耳朵听，它只要用鼻子一嗅，无论什么人走进这后院，都休想瞒过它——那黑衣人既然已入了后院，此刻只怕已凶多吉少了。

花无缺一惊之后，又不禁叹息。

只见满厅灯火摇动，那猛虎已待扑起，虎威之猛，当真是百兽难及，就连花无缺心里也不禁暗暗吃惊。

但这时黄幔后却传出了一阵柔媚的语声，轻轻道：“小猫，坐下来，莫要学看家狗的恶模样吓坏了客人。”

这猛虎竟真的乖乖走了过去，坐了下来，就像是忽然变成了一只小猫。

花无缺不觉已瞧得呆住了，却见黄幔后又伸出一只晶莹如玉、柔若无骨的纤纤玉手，轻抚着虎背。

只听那柔媚入骨的语声带着笑道：“足下既然来了，为何不进来坐坐呢？”

花无缺暗忖道：“那黑衣人方才所经历的，是否正也和此刻一样？他是否走进去了？他进去之后，又遭遇到什么事？”

他断定那黑衣人既抱着必死之心而来，就绝对不会退缩的，这花厅纵然真是虎穴，他也会闯进去。

想到这里，花无缺也不再迟疑，大步走了过去。

他正面带着微笑，一步步走进去，就好像一个彬彬有礼的客人，来拜访他的世交似的。

黄幔后传出了银铃般的笑声，道：“好一位翩翩出世佳公子，不敢请教高姓大名？”

花无缺抱拳一揖，道：“在下花无缺，不知姑娘芳名？”

黄幔后嘻嘻笑道：“徐娘已嫁，怎敢能再自居姑娘……贱妾姓白。”

花无缺道：“原来是白夫人。”

白夫人道：“不敢，花公子请坐。”

花无缺竟真的坐了下来，道：“多谢夫人。”

这也是花无缺改不了的脾气，只要别人客客气气地对他，他就算明知道这人要宰了他，也还是会对这人客客气气的。

只听白夫人又笑道：“公子远来，贱妾竟不能出来一尽地主之谊，盼公子恕罪。”

花无缺道：“能与夫人隔帘而谈，在下已觉不胜荣宠。”

白夫人忽然大笑道：“我已经算很客气的了，不想你竟比我更客气，咱们这样客气下去，我既不好意思问你是为何而来，你也不好意思说，这些客气话，不如还是免了吧。”

花无缺微微一笑道：“先礼而后兵，正是君子相争之道，依在下之见，还是客气些的好。”

白夫人道：“你我无冤无仇，你甚至连我的面都未见到，你怎知我要和你先礼后兵呢？我并没有和你‘兵’的意思呀。”

花无缺道：“陌生之人，夤夜登堂，夫人纵以干戈相待，固亦理所当然也。”

白夫人娇笑道：“我虽然不知道你的来意，但看你文质彬彬，一表人才，又是满腹诗书，出口成章，怎么看也不像个坏人的样子，你若像刚才进来的人那副样子，我纵然不会难为你，但别人却放不过你了。”

花无缺长长吐了口气，沉声道：“多蒙夫人青睐，怎奈在下却偏偏是为了方才那人而来的。”

白夫人道：“哎哟，你难道和那个鬼鬼祟祟的小黑鬼是朋友？”

花无缺道：“夫人若能将他的下落赐知，在下感激不尽。”

白夫人道：“我就算将他的下落告诉了你，你有这本事救他出去么？”

花无缺道：“在下在夫人面前，倒也不敢妄自菲薄。”

白夫人大笑道：“好，好个不敢妄自菲薄！既是如此，你就先露一手给我瞧瞧吧，我看你是不是真有能救他出来的本事。”

花无缺微微一笑，道：“如此在下就献丑了。”

他坐着动也没有动，但整个人却突然飞了起来，那张沉重的紫檀大椅，也好像黏在身上了。

白夫人大笑道：“好，有你这样的本事，难怪你说不敢妄自菲薄了，只恐怕……”

花无缺皱眉道：“只恐怕什么？”

白夫人又接着道：“我们这里有两个客人，却瞧着那小黑鬼不顺眼了，他们也不知道为什么，说着说着就打了起来。唉，你那朋友样子虽然凶，却又偏偏不是我那两个朋友的对手。”

花无缺失声道：“他莫非已遭了别人毒手？”

白夫人道：“你那朋友好像是被我的朋友带走了，但带到哪里去了，我可也不知道。”

花无缺不觉呆住了，一时间竟不知该怎么做才好。

他也摸不清这位白夫人是何等身份，更摸不清她说的话是真是假，何况，他就算明知她说的是假话，也是无可奈何。

他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正在发怔。

谁知白夫人却又忽然“扑哧”一笑，道：“但你也莫要发愁，你若真的要找他，我是可以带你去的。”

花无缺喜道：“多谢夫人。”

白夫人竟又叹了口气，道：“只不过我被人关在这里，动也不能动，又怎么能带你去呢？”

花无缺瞧着那在纤手抚摸下，驯如家猫的猛虎，讷讷道：“夫人既是此间的主人，此虎又是夫人所养，夫人却是被谁关在这里的，在下实在百思不得其解。”

白夫人叹了口气道：“这事说来话长，你先掀起这帘子，我再告诉你。”

花无缺迟疑着道：“莫非是个陷阱？”

白夫人道：“你还说自己本事大，竟连这帘子都不敢掀么？”

花无缺霍然长身而起，一把将那帘子掀了开来。帘子一掀，他更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这花厅前面一半，陈设精雅，堂皇富丽，但被黄幔隔开的后面一半，却什么陈设也没有，满地都是稻草，只有在角落里放着只水槽——这哪里像是人住的地方，简直像是猪窝、马厩。

这情况已经够令人吃惊的了，更令人吃惊的是，这华衣美妇的脖子上，还系着根铁链，铁链的另一端，深深钉入墙里。

花无缺也像是被钉子钉在地上了，再也动弹不得。

白夫人瞧着他，凄然一笑道：“你现在总该明白我为什么不能带你去了吧！”

花无缺暗中叹了口气，道：“这……这究竟是谁做的，是谁……”

白夫人垂下了头，一字字道：“我的丈夫！”

花无缺几乎跳了起来，失声道：“你的丈夫？”

白夫人凄然道：“不错，我的丈夫是天下最会吃醋、最不讲理的男人，他总是认为只要他一走，我就会和别的男人勾三搭四。”

花无缺呆望着她，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白夫人道：“你看我的衣服打扮还不错，又觉得奇怪，是么？”

她长叹着接道：“若有别人瞧了我一眼，他就要将那人杀死，你现在已瞧过我了，你就算不救我出去，他也要找你算账的。”

花无缺苦笑道：“在下平生最恨的，就是欺负妇人女子的人，莫说在下还有求于夫人，就算没有此事，在下无论如何也要将夫人救出去的。”

铁心兰伏在黑暗中，等了许久。

忽然间，她听到一声惊天动地的虎吼，但虎吼过后，四下又转于静寂，什么动静都没有了。这没有动静却比什么动静都令铁心兰担心。

她又等了半晌，愈等愈着急，到后来实在忍不住了，终于自藏身处跃出，她无论如何也想去瞧个究竟。

铁心兰纵身跃上了墙头。她刚跃上墙头，突然有灯光一闪——那是特制的孔明灯，一道光柱闪电般从她脸上掠过。

接着，黑黝黝的大殿里，就有一人缓缓笑道：“我当是谁呢，原来是

铁心兰姑娘。”

铁心兰这一惊，几乎在墙头上冻结住了，嘶声道：“你是谁？”

“姑娘走进来瞧瞧，就会认得我是谁的。”

铁心兰又惊又疑，哪里敢贸然走进这阴森黝黯的大殿。

那人阴恻恻一笑，接着又道：“姑娘既已来到这里，还是进来瞧瞧的好。否则，连姑娘的那两个朋友都走不了，凭姑娘的本事，难道能走得了么？”

铁心兰全身都颤抖了起来。难道连花无缺都已落入别人的陷阱，遭了毒手？

黑暗中那人缓缓道：“石阶旁的柱子下，有盏灯，还有个火折子，姑娘最好点着灯才进来，别人都说我在灯光下看来，是个非常英俊的男人。”

铁心兰又在犹疑：“这又是什么诡计？”

但无论如何，灯光通常都能带给人一些勇气，黑暗中危险总比较大——于是她寻着灯，燃起。铁心兰紧紧握着灯，一步步走进了大殿。

大殿中哪里有什么人？巨大的香炉，褪色的黄幔，魁伟而狰狞的神像……灯光又像是忽然暗淡了。

铁心兰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大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何要躲起来？”

没有人回答，也瞧不见人影。莫非那木雕的神像，在向一个平凡的女子恶作剧？

铁心兰不敢抬头，却又忍不住抬起头。巨大的山神，箕踞在一只猛虎身上，似乎正在瞧着她狞笑。

铁心兰几乎忍不住要抛下灯，转身逃去。铜灯又变得冰冷，她的手已开始发抖。

忽然，神幔后爆发出一阵狂笑声。

一人大笑道：“铁心兰呀铁心兰，你的胆子倒当真不小。”这语声赫然竟似那木塑神像发出来的。

但铁心兰反自沉住气了，她也冷笑道：“你既敢请我进来，为何又躲在神像后不敢见我？”

那人大笑道：“女人的胆子，有时候的确比男人大得多。我本想骇你一跳的，谁知道竟被你瞧破机关了。”

随着笑声，一个人缓缓自神像后转了出来，飘摇的灯光，照着他苍白的脸、锐利的眸子。他果然是个十分英俊的男人。

但铁心兰瞧见了这个男人，却比瞧见什么恶魔都要吃惊。

她失声而呼，道：“江玉郎，是你！”

江玉郎微笑道：“不错，是我，我方才跟你开了个玩笑，你受惊了么？”

铁心兰一步步往后退，道：“你……你要怎样？”

江玉郎却微笑道：“我们是老朋友了，你看见我还怕什么？”

铁心兰连脚趾都冰冷了，脸上却勉强挤出一丝微笑，道：“谁说我还在害怕，我也高兴得很。”

她嘴里说着话，脚下还是在往后退，她突然将手里的灯，往江玉郎脸上摔了过去，飞一般逃出了大殿。她突然撞入一个人怀里。

铁心兰用不着用眼瞧，已知道这人是谁了。这人穿的衣裳又软又滑，滑得像一条满身都是腥涎的毒蛇。

这人的一双手也是又软又滑。他竟然轻轻搂住了铁心兰，柔声道：“你为何要逃？你难道怕我？”

铁心兰整个人都软了，整个身子都发起抖来。

她竟已没有力气伸手去推。

江玉郎轻抚着她肩头，缓缓道：“告诉我，你怕的究竟是什么？”

铁心兰努力使自己心跳平静下来。于是她跺着脚道：“我不理你了，你刚刚吓得我半死，我为什么要理你！”

她知道自己绝不是江玉郎的敌手，她知道此时此刻，唯有少女的娇嗔，才是她唯一可用的武器。

江玉郎果然笑了，大笑道：“你真是个可爱的女人，难怪小鱼儿和花无缺都要为你着迷了。”

铁心兰抢着道：“你以为你自己比不上他们两人？”

江玉郎眯着眼道：“你以为我比他们两个人如何？”

铁心兰道：“他们还都是孩子，而你……你却已经是男人了。”

江玉郎大笑道：“你果然有眼光，只可惜你为何不早让我知道！”

他将铁心兰抱得更紧，铁心兰简直快要吐出来了。

但她却只是娇笑道：“你难道是呆子，你难道还要等我告诉你？”

在这微带凉意的晚风中，在这寂寂静静的黑暗里，怀抱中有个如此温柔、如此美丽的女人……江玉郎纵然厉害，只怕心也软了吧。

铁心兰的声音更温柔，缓缓道：“现在，我不妨告诉你，其实我早已……”

她已准备了许久，此刻她双臂已蓄满真力，她用尽全身力气，向江玉郎腰眼上打了过去。

但她的手刚一动，左右肩头上的“肩井”穴，已被江玉郎捏住了，她的力气连半分都使不出来。江玉郎这恶魔，竟早已看透了她的心思。

她只觉江玉郎的手沿着她背脊滑了下去，沿着背脊又点了她七八处穴道，她立刻连手指都无法动弹。

但江玉郎的手却还在她身上不停地动着，嘴里咯咯笑道：“我知道你已喜欢我了，今天晚上我可不能辜负你的好意。”

他冰冷柔滑的手，已从她衣服里滑了进去。铁心兰全身的肌肤都在他手指下战栗起来。

这是她处女的禁地，如今竟被恶毒的男人侵入，她只觉灵魂已飞出了躯壳，心已飞出腔子。

她只想死！从江玉郎嘴里发出来的热气，熏着她耳朵。

只听江玉郎吃吃笑道：“你不用怕，我会很温柔地对你，非常非常地温柔，你立刻就会发觉，小鱼儿和花无缺和我比起来，的确还都是孩子。”

铁心兰咬着嘴唇，没有喊出来。她知道此时此刻，呼喊和挣扎非但无用，反而会激起江玉郎的兽性。

她已准备接受这悲惨的命运。她闭起眼睛，眼泪泉涌般流了出来。

谁知就在这时，江玉郎的手竟然停住不动了，铁心兰还未觉察这是怎么回事时，江玉郎竟已将她推开。

她无助地倒了下去，倒在地上。她立刻便瞧见一个女人。

这女人雪白的衣服，苍白的脸，眼睛眨也不眨地瞪着江玉郎，冷冰的眼睛里，既没有愤怒，也没有悲哀。

江玉郎拍了拍手，强笑道：“这丫头当我是呆子，居然想骗我，我怎能不给她个教训！”

那女子还是冷冷地瞪着他，不说话。

“你吃醋了么？”他笑嘻嘻地去摸她的脸，又道，“你用不着生气，更用不着吃醋，你知道我心里真正喜欢的只有你！”

那女子动也不动地被他摸着，就像是块木头。

那女子终于开了口。她瞪着江玉郎，一字字道：“不管你是不是骗我，从今以后，我只要看见你再动别的女人一根手指，我就立刻杀了你，然后再死在你面前。”

第七十九章 山君夫人

江玉郎吐了吐舌头，笑道：“你真是会多心，有了你这么漂亮的老婆，我还会打别人的主意么？”他搂起铁萍姑的脖子，在她面颊上亲了亲。

她垂下头，眼睛似已有些湿湿的，轻轻接着道：“你知道，你不但是我平生第一个男人，也是我平生第一个对我如此亲切的人，无论你这么做是真是假，只要你永远这样对待我，我就已心满意足了，你就算做别的坏事，我……我也……”她咬着嘴唇，竟再也说不出话来。

铁心兰瞧着她，听到她的话，心里不禁暗暗叹道：“这是个多么寂寞的女人，又是个多么可怜的女人，她甚至已明知江玉郎对她是假的，假的她竟也接受，她难道已再也不能忍受孤独……”

铁心兰心里又是难受，又是同情。

大殿的神座下竟有条密道。

这条密道可以通向几间地室，铁心兰就被铁萍姑送入了一间很舒服的地室里来了。

她立刻发现，那“黑衣人”早已在这屋子里了——他整个人软瘫在一张椅子上，显然也已被人点了穴道。

令铁心兰吃惊的是坐在这“黑衣人”对面的少女。

这少女有一双十分美丽的大眼睛，只可惜这双本该十分清澈的大眼睛里，此刻竟充满迷惘之色。

她呆呆地望着那“黑衣人”，似乎在思索着什么，那“黑衣人”也正望着她却似瞧得痴了。

慕容九怎会也在这里？铁心兰忍不住惊呼出声来。

江玉郎瞧着他们，哈哈大笑道：“这里也有个你的老朋友，是么？”

铁心兰咬紧牙，总算忍住没有再骂出来。

江玉郎走到黑蜘蛛身旁大笑道：“蜘蛛兄，又有位朋友来看你了，你为什么不理人家？”

黑蜘蛛这才像是自梦中醒来，瞧见了铁心兰，吃惊道：“你……你怎地也来了？”

铁心兰苦笑道：“我们本来……本来是想来助你一臂之力的。”

江玉郎仰头狂笑道：“只可惜普天之下，只怕谁也救不了你们！”

铁心兰咬牙道：“你莫忘了，还有花公子……”

江玉郎似乎笑得喘不过气来，大笑着道：“花无缺此刻还等着别人去救他哩。”

花无缺终于解开了白夫人颈上的锁链。

他长长松了口气，道：“夫人现在可以起来了么？”

白夫人身子却已软软地倒在稻草上，喘着气道：“我现在怎么站得起来？”

花无缺怔了怔，道：“怎会站不起来？”

白夫人叹了口气，道：“呆子，你难道看不出来，我现在简直连一丝力气都没有。”

她称呼竟已从“公子”变为“呆子”了。

花无缺只有伸手去扶她的膀子。

但白夫人却像已瘫在地上，他哪里扶得起？若不是他两条腿站得稳，只怕早已被白夫人拉倒在稻草堆上了。

他只好去扶白夫人的腰肢。

白夫人却又浑身扭曲起来，吃吃笑道：“痒……痒死我了，原来你也不是好人，故意来逗我。”

花无缺脸又红了，道：“在下绝非有意。”

白夫人咬着嘴唇，道：“谁知道你是不是有意的！”

花无缺简直不敢看她的眼睛，扭过头去道：“夫人再不起来，在下就要……”

他实在没法子了，简直连话都不知该怎么说。

白夫人腻声道：“呆子，你这么大一个男人，遇见这么点小事就没主意了么？”

花无缺叹道：“夫人的意思要在下怎样？”

“你扶不起我来，难道还抱不起我来么？”她面泛红霞，丰满的胸膛不住起伏……

若是换了江玉郎，此刻不扑上去抱住她才怪；若是换了小鱼儿，此刻却只怕要一个耳光掴过去，再问她是什么意思了。

但花无缺，天下的女人简直都是他的克星。他既不会对任何女人无礼，更不会对她们发脾气。

他甚至直到此刻，还未觉出这娇慵无力的女人，实在比旁边那吊睛白额猛虎还要危险十倍。

花无缺沉默半晌，叹了口气，柔声道：“夫人此刻若真的站不起来，在下就在这里等等好了。”

白夫人眼波流转，笑道：“我若是一个时辰都站不起来呢？”

花无缺道：“在下素来很沉得住气。”

白夫人“扑哧”一笑，道：“我若是三天三夜都站不起来，你难道等三天三夜？”

花无缺居然还是不动气，微笑道：“在下知道夫人绝不会让在下等三天三夜的。”

她忽然轻呼一声，跳起来扑入花无缺怀里。

花无缺这才吃了一惊，道：“夫人，你……”

“不好，我……我丈夫回来了。”

花无缺也不禁变了颜色，失声道：“在哪里？”

白夫人全身发抖，道：“在……就在……”

只听外面一人大吼道：“就在这里！”

“砰”的一声，左边一扇窗户，被震得四分五裂，一条大汉从粉碎的窗框间直飞了起来。

他身上穿着件五色斑斓的锦衣，面色黝黑，满脸虬须如铁，一双眼睛更是神光炯炯，令人不敢逼视。

花无缺早就想推开白夫人了，但白夫人却紧紧搂住了他的脖子，死也不肯放松，像是已经怕得要命。

那大汉自然已瞧得目眦尽裂，怒喝道：“臭婊子，看你做的什么事？”

他一跃入大厅，那猛虎就摇着尾巴走过去，就好像只驯服的家犬。但这大汉却一拳将这重逾数百斤的猛虎打得几乎飞了起来，扑出去一丈

多远，跳起脚怒骂道：“好个不中用的东西，我要你看着这臭女人，你却只知道睡懒觉。”

这猛虎竟连半分虎威也没有了，翻了个身站起来，乖乖地蹲在那里，瞧那垂头丧气的模样，简直连只病猫都不如。

花无缺简直瞧呆了，忍不住道：“阁下暂且息怒，听我一言……”

他不说话还好，一说话，那大汉更是暴跳如雷，狂吼道：“我听你什么？我听你个屁！老子前脚一走，你们这双狗男女就不干好事。老子早就知道这臭婊子是天生的贱货，竟会看上你这种小兔崽子。”

白夫人却大声道：“老实告诉你，我们在一起已经有两三年了，只要你一出去，我们就亲亲热热地在一起，你又能怎么样？”

那大汉仰面狂吼，拼命捶着自己的胸膛，吼道：“气死我了！”

但花无缺却比他还要愤怒十倍，嗄声道：“白……白夫人，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你为何要如此？”

白夫人柔声道：“好人，你怕什么？事情反正已到这种地步了，咱们不如索性跟他讲个清楚反而好，是么？”

花无缺气得手都发起抖来，道：“你……你……”

那大汉厉喝道：“讲清楚也没用，你们这对狗男女若想要老子做睁眼王八，那是在做梦！”

他狂吼着扑过来，一拳击出。

拳风虎虎，竟将满厅灯火都震得飘摇不定，花无缺的衣袂，也被他的拳风激得猎猎飞舞。

他实在不想打这场冤枉架，身形一斜，轻轻避了开去。

那大汉更是狂怒，喝道：“好小子，难怪敢偷人家的老婆，原来有两下子！”喝声中又是三拳击出。

花无缺展开身形，连连闪避。能不还手，他实在不想还手。

但这大汉非但拳重力猛，而且招式也十分险峻毒辣，武功之高，竟远出花无缺意料之外。

花无缺也实在被逼得不能不还手了。他左拳拍出，右手巧妙地划了半个圆弧。

这正是妙绝天下的移花接玉神功。无论是谁，被这种奇异的力量一引，发出的招式，都会反击到自己身上。

谁知那大汉一声虎吼，身子硬生生向后一挫，竟将发出去的拳势，硬生生在半途顿住。

他出拳力道那般猛烈，后防必已大空，此时发出的力道骤然回击，本是任何人也禁受不住的。

花无缺更未想到这人竟能破得了移花接玉神功，除了燕南天之外，这只不过是他所遇见的第二个人。

他委实不能不吃惊。这大汉功力之深厚，竟不可思议。

那大汉瞧着他狞笑道："原来是移花宫出来的，难怪这么怪了……但你这么点功夫，又怎能奈何我白山君，叫你师娘来还差不多！"

他拳式再度展出，力道更强、更猛，竟像是真的未将威震天下的移花接玉放在眼里。现在他更不能不还手了。

这白山君的武功，实已激起了他的敌忾之心，他骤然遇见了这么强的对手，也不免想分个强弱高低。

白夫人在一旁拍手娇呼道："对，不要怕他，为了我，你也该和他拼了！"

这呼声听在花无缺耳里，虽然愈想愈不是滋味，但现在他已好像骑上了虎背，下都下不来了。

他简直猜不透这白夫人打的究竟是什么主意。

白山君拳势愈来愈凶猛。他每一招、每一拳击出，仿佛都已拼尽了全力，再也没有余力可使了，但他第二拳发出，力道却又和头一拳同样凶猛。

但花无缺身形如惊鸿，如游龙，满厅飘舞，白山君拳势虽猛，空自激得他衣袂飞舞，却还是将他无可奈何。

白夫人娇笑道："好人，我真还未看出你有这么好的功夫，有你这样的情郎，我还怕什么？你赶紧宰了这老家伙，我们就可以安安稳稳地做一对永远夫妻了。"

她愈说愈不像话，花无缺既不能封住她的嘴，又没法子不听，纵然定力不错，却也难免为之分心。

那白山君的拳式，却又根本容不得他稍有分心。

白夫人忽然失笑惊呼道："哎哟，小心他下一招虎爪抓心！"呼声中，白山君果然虎吼一声，一爪抓来。

这一招也未见得特别厉害，花无缺向后微一错步，就避开了，心里倒不觉有些奇怪，不知道白夫人为何要突然惊呼起来。

他知道这其中必定是有花样的。

但这时却已没有时间来让他想了。他脚步刚往后一退，左右双膝的腿弯里，已各中了一枚暗器。

他直到身子倒下，还不知道这暗器竟是白夫人发出来的，白夫人却已扑过来，搂住了白山君的脖子，娇喘着道："我本来以为已爱上了别人，但你们一打起来，我才知道真正爱的还是你，我宁可将天下的男人都杀光，也不能看别人动你一根手指。"

花无缺叹了口气，闭上眼睛，心里直发苦："唉，女人……"

他现在才懂得小鱼儿为什么会对女人那么头疼了。

只听白山君狂笑起来，笑声愈来愈近，终于到了他身旁。他眼睛闭

得更紧，既不想说，也不想听，更不想看。

白山君却狂笑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老婆的厉害了吧！谁若沾上她，不倒霉才怪。你年纪轻轻，不像个呆子，怎地偏偏做出这种事来？”

花无缺咬紧牙关，也不想辩驳。

白山君却一把拎起他衣领，拖起就走。

只觉白山君竟将他放到一张短榻上，又对他翻了个身，面朝下，接着，竟将他的裤子脱了下来。花无缺骇极大呼道：“你……你想干什么？”他拼命仰起头，张开眼睛。

只见白山君笑嘻嘻地站在短榻旁，面上绝没有丝毫恶意，手里拿着一块黑黝黝的马蹄铁，缓缓道：“我那老婆暗器之歹毒，昔年连燕南天听了都有些头疼，你两条腿各中一枚，我若不用这吸铁星将它吸出来，你这辈子就休想走路了。”

花无缺又惊又疑，道：“你……你为何要救我？”

白山君忽又大笑起来，道：“你以为我真相信我老婆的话么？”

这时他已自花无缺腿弯里吸出了两根细如牛毛的小针，针虽小，但钉在花无缺腿里时，他全身竟连一丝力气都没有，连手指都动弹不得。

此刻针被吸去，花无缺立刻就奇迹般恢复了力气，翻身一掠而起，眼睁睁望着白山君，道：“你既不信她的话，方才为何……为何要那般恼怒？”

他简直好像堕入五里雾中，再也摸不着头绪。

白山君拍了拍他肩头，笑道：“小伙子，我知道你也被弄糊涂了，好生坐下来听我说吧。”

花无缺苦笑道：“在下倒的确想请教请教。”

白山君竟也叹了口气，竟也苦笑道：“你可知道，世上有一种奇怪的人，别人若是爱她敬她，她就觉得痛苦，若是百般凌辱虐待于她，她反

而会觉得舒服快乐。”

花无缺既觉惊奇，又忍不住觉得有些好笑，道：“世上真有这样的人？”

白山君苦笑道：“自然是有的，我老婆就是其中的一个。”

“她……她怎会这样子的？”

白山君叹道：“据说她从小就是如此，非但从小就喜欢别人虐待她，而且她自己还要虐待自己，到了老年时，这脾气更是变本加厉，竟连普通居室都待不下去，非要将住处布置成马厩一般，而且还要我用铁链锁住她。”

花无缺叹道：“原来这竟是她自愿如此的，在下本还以为……”

白山君道：“我虽然知道她这毛病，但有时还是不忍下手，也不愿意动手，所以她就时常会故意激怒我，为的就是想让我揍她。”

花无缺叹道：“今日之事，想来也必定就是为了这缘故了。”

白山君道：“她年华逐渐老去，总以为我会对她日久生厌，移情别恋，所以时常又会故意令我嫉妒……”

“其实白夫人那些做作全都是多余的，阁下爱妻之心，自始至终，从来也未曾改变过，是么？”

白山君仰首大笑道：“不错，我只顾了她的欢喜，却令朋友你吃了个大亏，此事实在是我夫妻之错，是打是罚，但凭朋友你吩咐如何？”

花无缺整了整衣裳，微笑道：“实不相瞒，在下本来对此事也委实有些恼怒，但听了阁下这番话，却非但对阁下的处境甚是同情，对阁下如此深挚的伉俪之情，更是十分相敬。何况，在下本已做了贤伉俪的阶下囚，本只有任凭阁下处置的。”

他语声忽然顿住，只因他刚走了两步，忽又发现自己虽然已可行动无碍，但一口气到了腰上便再也无法提起。

花无缺缓缓道：“阁下又何苦要在我腰畔暗施手脚？”

白山君像是吃了一惊，失声道：“真的么？那想必是我方才为你拔针时，一不小心，又将那‘游丝针’插入你腰畔什么穴道里去了。”

花无缺悠悠道：“就在‘笑腰’穴下。”

白山君像是着急得很，搓着手道：“若在‘笑腰’穴附近，那就麻烦了。我实在不敢胡乱替你拔针，否则若是又一不小心，令那游丝针蹿入你‘笑腰’穴里，便是神仙也救不了的，只有眼看着你狂笑三日，笑死为止。”

花无缺默然半晌，道：“既是如此，在下只有告辞，去另外设法了。”

白山君叹道：“你现在若是随意走动，那游丝针也会跟你气血而动，蹿入你‘笑腰’穴里，你纵然十分小心，也走不出七十步的。”

花无缺停下脚步，缓缓转过身，静静地凝注着他，良久良久，才长长叹了口气，苦笑着摇头道：“贤夫妇的行径，的确令人难解得很，尊夫人不愿为人，却愿做马，这且不去说她，而阁下……”

白山君凝注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真的直到此刻还不知道我是谁？”

花无缺道：“在下见识一向不广。”

白山君笑道：“不错，移花宫门下，自然不会留意江湖侠踪……但十二星相这名字，你难道也从未听人说过？”

花无缺恍然失声道：“不错，虎为‘山君’，难怪阁下不但以虎自命，还蓄虎为奴，马为‘虎妻’，难怪尊夫人不愿为人愿做马了。”

白山君大笑道：“你此刻既然已知道我是谁，便该知道十二星相中人，与移花宫乃是死敌，你既已落入我手中，难道不害怕么？”

花无缺神色不动，淡淡道：“阁下若要动手，方才便不必救我，阁下

方才既然救了我，想必是有求于我，阁下既然有求于我，我难道还会害怕么？”

白山君又自大笑起来，他笑着笑着忽又沉下脸，沉声道：“不错，我的确有求于你，只要你说出移花接玉这功夫的秘密，我不但立刻放了你，而且你若有所求，我必也件件应允。”

花无缺忽也笑了起来，道：“阁下若以为移花接玉的秘密，如此容易便可得到，阁下就未免会大大失望了。”

白山君变色道：“你难道敢不说？”

花无缺悠然道：“世上令人开口的法子有很多，有的以生死相胁，有的以酷刑逼供，有的以财色相诱，阁下不妨都试试看，看是否能令在下开口。”

白山君默然半晌，忽又一笑，道：“我既然无法可想，也不愿白费气力，看来只有一走了之。你愿意留下就留下，愿意走就走，我也管不了你了。不过你万一要找我时，只要大叫一声，我就会来的。”他竟然真的说走就走，话未说完，已扬长而去。

这一招又出了花无缺意料，一时间竟有些不知所措。

只见白山君刚走出门，又回过头，笑道：“但你也莫要忘记，千万莫要走出七十步，否则大笑而死的滋味，可实在比什么死法都要难受得多。”

第八十章 义无反顾

花无缺眼见着白山君从这扇门里走出去，他本来也可以跟着走出去的，但他却只怔在那里，动弹不得。

他知道白山君的话绝不是故意吓唬他，他虽然还可以走出去，却也不愿以性命来做赌注，赌自己是否能走出七十步。

就在这时，忽听一声虎吼。

厅房中窗户本是紧闭着的，但一声虎吼过后，腥风突起，灯火摇摇欲灭，满堂桌椅，也似将随风而倒。

花无缺不由得悚然色变，猛虎已入了厅堂。

这平阳之虎，竟又恢复了森林之王的威势，虎步虽慢，但每一步都似乎带着千钧之力。

只可惜他此刻连真气都不能提起，简直可说是手无缚鸡之力，何况搏虎？猛虎既已长驱而入，他只有一步步往后退。

那猛虎已逼到他面前，虎尾已如旗杆般竖起，接着而来的是一扑、一掀、一剪，又岂是此刻的花无缺所能抵挡？

花无缺额上冷汗已滚滚落下。眼见他此刻若不向白山君呼救，便难免要被虎爪撕裂，一饱虎吻。

他虽不愿死，将性命看得十分珍贵，但像他这么样的人，却又怎甘心向别人呼救呢？又是一声虎吼，几上花瓶震落，“当”地摔成粉碎。

江玉郎已狂笑着走了出去。

铁心兰听着他得意的笑声，手脚俱已冰冷。

她知道江玉郎心肠虽毒，胆子却小，若非有十分的把握能制住花无缺，他此刻绝不会这么得意，这么放心。

眼泪，已一连串从她眼睛里流了出来。

突听黑蜘蛛冷笑道：“到底是女人，死，又有什么大不了，何必哭得如此伤心！”

铁心兰咬着嘴唇，道：“你……你以为我是在为自己伤心？”

黑蜘蛛忽然瞪起眼睛，道：“你难道是为了那姓花的？”

铁心兰垂下了头。黑蜘蛛大声道：“若是小鱼儿死了，你也会如此伤心？”

铁心兰霍然抬起头，瞧了他半晌，凄然一笑道：“他若死了，你以为我还能活得下去么？”

“既然如此，你为何又要为别人伤心？一个女人只能为了一个男人伤心，别的男人是死是活，她都不该放在心上。”

铁心兰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我的心事，你不会懂的，永远都不会懂的，任何人都不会懂的。”

铁心兰转目去瞧慕容九——慕容九仍然痴痴地站在那里，连手指都没有动过，就像是永远也不会动了。

铁心兰凄然一笑道：“你自己岂非也是为了救人而来的？”

黑蜘蛛大喊道：“不错，我是为了救她而来的！但我是心甘情愿地为她而死，除了她之外，别的女人就算在我面前，我也未必会伸一伸手的！”

铁心兰凝注着他，幽幽道：“但你无论对她多么好，多么真情，她也

不会知道的。”

黑蜘蛛怒目瞪着她，一字字道：“我告诉你，我对她好，用不着她知道，也用不着她同样来对我好，我爱她就是爱她，绝没有任何条件！”

铁心兰颤声道：“就算她以后不爱你，甚至根本不理你，你还是要爱她？”

黑蜘蛛大声道：“不错，我爱她，并不是为了要她嫁给我，只要她能好好地活着，我死了也没有什么关系。”

铁心兰默然半晌，目中又流下泪来，黯然道：“一个女人一生中，若能得到这样的情感，她死了也没有什么关系了，她已可心满意足……”

她抬起头，忽然发现慕容九此刻竟也已泪流满面。

铁心兰又惊又喜，大声道：“你已能听得懂我们的话？你已能懂得他的意思了么？”

慕容九目中虽有泪珠不停地流下来，但目光仍是一片痴迷，黑蜘蛛面上本已泛起了兴奋喜悦的光芒，此刻光芒又已暗淡。

铁心兰柔声道：“你用不着难受，她现在神志虽仍痴迷不醒，但你的真情，显然已感动了她，只要你的心不变，总有一天，她会完全领受的。”

突听一人咯咯笑道：“总有一天……嘿嘿，只怕这一天永远也不会来了。”

江玉郎竟又摇摇摆摆走了进来。

铁心兰吃惊道：“你还想来干什么？”

江玉郎笑嘻嘻道：“我自然是来看你的。”他摇摇摆摆走到铁心兰面前，又伸手去摸她的脸。

铁心兰骇极大呼道：“你……你莫忘了，那位穿白衣服的姑娘……”

江玉郎大笑道：“我自然不会忘记她，所以我已给她吃了一服安神的药，现在她已安安稳稳地睡了，你就算喊破喉咙，她也不会听到。”

铁心兰全身又不觉颤抖起来，大呼道：“只要你碰我一根手指，我就……我就告诉她。”

江玉郎咯咯笑道：“不会，你不会告诉她的，我保证她醒来的时候，你已经不能说话了。”他的手已从她肩头缓缓滑到胸膛。

铁心兰连血都凉了，颤声道：“求……求求你，不要这样，求求你杀了我吧。”

江玉郎笑道：“杀你？我现在为何要杀你？江小鱼和花无缺的情人，我若不享受享受，我怎对得起他们？”

他大笑着将铁心兰抱了起来，狞笑着又道：“老实告诉你，我不惜一切，也要得到你，倒也不是真的看上了你，我只不过是因为花无缺和江小鱼……”

铁心兰已听不到他的话，她已晕了过去。

黑蜘蛛虽然将牙齿咬得吱吱作响，却也只有眼见江玉郎抱着她走出门，眼看着她就要被人蹂躏……

猛虎作势欲扑，花无缺已眼见要丧生虎爪。

就在这时，他忽然发现身旁挂着的一幅画，竟然紧紧贴在墙上，下面的画轴，也紧嵌在墙里。

花无缺已无暇思索，伸手将画轴一旋一扳，整幅画便突然陷入，现出了一重门户，他立刻闪身而入。

又是一声震天动地的虎吼，但花无缺已将这秘密的门户阖起。

花无缺虽也想瞧瞧门里的情况，却又实在不敢妄自多走一步——他每走一步，下一步就可能是致命的一步。

但这时门里竟有颤抖的呼声传了出来：“求求你，不要这样，求求你杀了我吧！”

这赫然竟是铁心兰的呼声。

花无缺热血冲上头顶，再也不顾一切，大步走了过去。

江玉郎扬扬得意，刚想将铁心兰抱出门，忽然发现一个人站在门口，挡住了他的去路。

灯光照着这人苍白、愤怒而英俊的脸，竟是花无缺。白山君和白夫人却踪影不见。

江玉郎就像是挨了一鞭子，立刻踉跄后退了几步。

花无缺怒目瞧着他，此刻只要还有一丝真气能提得上来，花无缺也不能再容这阴毒卑鄙的小人活在世上。

幸好江玉郎也不知道他已无力伤人，纵然再借给江玉郎一个胆子，也万万不敢向他动手的。

花无缺只有在暗中叹了口气，缓缓道：“你还不放下她？”

江玉郎满脸赔笑，已恭恭敬敬将铁心兰放在椅子上。

花无缺道：“我也不愿伤你，你……快走吧！”

江玉郎如蒙大赦，一溜烟逃了出去，嘴里犹自赔着笑道：“小弟遵命……小弟遵命！”

黑蜘蛛忍不住狂吼一声，道：“姓花的，你这是什么意思？这样的人，你为何不宰了他？”

花无缺苦笑道：“杀之既污手，放了也罢。”

他生怕江玉郎还在偷听，自然不肯说出真正的原因。

黑蜘蛛怒道：“你怕玷污你那双宝贝的手，我却不怕。你快解开我的穴道，我去找他算账。”

花无缺怔了怔，他现在又怎有力量为别人解开穴道？他只有装作没听见。

黑蜘蛛大怒道：“你难道也不愿沾着我？我难道也会弄脏你的手？”

花无缺只有垂着头，向铁心兰走过去，又走了十几步，才走到身旁，他只觉这段路简直长得可怕。

黑蜘蛛冷笑道：“好，很好，原来你竟是这样的人，我们真看错了你！像你这样的人手指若沾着我，我反倒会作呕。”

花无缺暗中叹了口气，无话可说。

他平生从未被人如此辱骂，此刻却只有忍受，只因他此刻若是说出真相，万一被江玉郎听见，大家便谁都休想活得成了——江玉郎此刻唯一畏惧的就是他，而他对江玉郎，又何尝不是步步提防？

这时铁心兰悠悠醒转。

她一眼瞧见了花无缺，泪眼中立刻发出了光，喜极而呼道：“你来了！你果然来了，我就知道没有人能伤得了你，我早已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们的。”

黑蜘蛛冷笑道：“我若要这种人来救我，倒不如死了还好。”

铁心兰大奇道：“你……你为何要对他这样说话？”

突听一人道：“花公子现在自顾尚不暇，哪有力气救你们？你们难道还瞧不出来么？你们又何苦逼他？”

狂笑声中，江玉郎又大摇大摆走了进来。花无缺竟眼睁睁瞧着他走进来，一句话也说不出。

铁心兰简直骇呆了，嘶声道：“这……这是真的么？”

花无缺长长叹了口气，缓缓道：“江玉郎，我不愿杀你，你难道真要来自寻死路？”

江玉郎大笑道：“不错，我就是要来自寻死路，我现在就要将铁姑娘抱走，死在她身上。”

他嘴里虽说得狂，但心里多少还是对花无缺有些畏惧，绕过了他，才敢走近铁心兰身旁，一把抱了起来。

铁心兰大惊呼道：“你……你敢……”

江玉郎瞧见花无缺还未出手，胆子更大了，大声笑道：“我为何不敢？难道我们的花公子还敢对我怎样！”

他抱着铁心兰，一步步退着往外走，眼睛还是瞪着花无缺。

花无缺汗如雨下。

他现在已走了五六十步，下一步便可能迈入鬼域。

江玉郎放声狂笑，道：“花无缺呀花无缺！你为什么不过来？你那一身自命天下无敌的武功，到哪里去了？你难道真要眼看着我将你的情人抱上床么？”

他已退到门口，却故意停了下来。

花无缺全身都颤抖起来。死，固然可怕，更可怕的是，他知道自己若是死了，铁心兰悲惨的命运还是无法改变。

江玉郎的手，又袭上铁心兰的胸膛，奸笑道：“你瞧，这是多么软的胸膛，多么嫩的皮肤，这处女的身子，本来是完全属于你的，现在，却完全归我了，我要怎样享受，就可以怎么样享受！”

花无缺忽然一步步走了过去。

他就算明知必死，他就算明知救不了铁心兰，但他也不能眼见着铁

心兰被人如此侮辱。

江玉郎笑声忽然顿住了。

他瞧着花无缺已铁青得可怕的脸，吃惊道：“你……你敢过来？”

花无缺深深吸了口气，道：“放下她！”

江玉郎目光闪动，忽然发现花无缺的脸色虽沉重，但脚步却是轻飘飘的，像是一个完全不会武功的人走路的样子。

江玉郎立即又放声狂笑起来，大笑道：“花无缺，你吓不了我的！我早已看出，你已被白山君夫妻所伤，武功连一分都使不出来了，是么？”

花无缺咬着牙不说话，还是一步步往前走。

他自然知道江玉郎说的不假，也知道自己正在步入死路，但他现在已只有死路一条，别无选择的余地。

江玉郎厉声喝道：“好小子，你真有种！但你若敢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宰了你！”

花无缺暗中叹了口气，又往前走了一步。他忽然发觉死亡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可怕。

铁心兰忍不住嘶声大呼道：“花无缺，求求你，莫要过来吧，我……我并没有关系，我对你更没有什么好处，你何必将我放在心上。”

江玉郎狞笑道：“你莫忘记，一个人是只有一条命的！”

花无缺缓缓道：“不错，生命的确可贵，它绝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交换……”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所以，我若要为一个人而死，也绝不需要你有交换条件，她是否对我好，她是否爱我，都没有什么关系。”

铁心兰已痛哭失声，再也说不出话来。

黑蜘蛛终于忍不住大喝道：“一条好汉子！我黑蜘蛛平生从未向人低头，但对你……我方才错怪了你，现在郑重向你致歉，你……你好生去吧！”

花无缺微笑道：“多谢。”

他又往前走出一步。江玉郎似乎也被他这种不顾一切的勇气吓呆了，他再也没有想到花无缺竟也会和小鱼儿一样，必要时竟真的会拼命的。生命，在别人看来固然是珍贵无比，但他们眼中，竟似看得轻淡得很。

第八十一章 生死两难

江玉郎见花无缺缓缓向自己走来，终于狞笑道：“好，你既然要死，我就索性成全了你吧！杀个把人，想来也不会妨碍我享受的兴致的！”

他掌心已扣着一把暗器，正待发出去。

谁知就在这时，突见花无缺身子剧烈地颤抖，如被针刺，接着，竟放声狂笑了起来。

笑声有如疯狂，江玉郎更想不到温文尔雅的花无缺，也会发出这疯狂般的笑声，忍不住失声道：“你疯了么？”

花无缺迈出最后一步时，突觉一根针刺入了他全身最脆弱、最柔软的地方，一阵奇异的滋味，又痛又痒，直攒入心里。

他竟突然忍不住疯狂地大笑起来，竟再也遏制不住，但那股被隔断了的真气，却骤然为之畅通。

江玉郎又惊又奇，满把银针，暴雨般撒出。

花无缺狂笑叱道：“你……你敢！”

叱声中，举手划了个圆圈，漫天暗器突然如泥牛入海，无声无息地一起消失，也不知到哪里去了。

黑蜘蛛动容道：“好一招移花接玉！”

江玉郎吓得面如土色，大声惊呼道：“你方才难道是在装模作样？”

花无缺道：“不错……哈哈……还不放下她来！”

江玉郎颤声道：“我……我放下她，你就放了我？”

花无缺大笑道：“放……放……”

江玉郎知道他一言既出，重逾千斤，再也不敢啰唆了，放下铁心兰转身就跑，一眨眼便无踪无影。

花无缺不断地狂笑着，心里却已凉透。

白山君的话，竟果然不是假的。

花无缺紧咬着牙，却也止不住笑声，他只有暂时不去想这件事，俯身拍开了铁心兰的穴道。

铁心兰瞪大了眼睛，讶然道：“你将我们都骗过了，害我们为你着急，你就觉得很好笑么？”

花无缺知道铁心兰又误会了，却又不能解释，到了这种时候，他还怕铁心兰知道真相后，会为他伤心。

他只有转过身，先拍开黑蜘蛛的穴道。

黑蜘蛛也大怒喝道：“你觉得这玩笑开得很好笑么？”

花无缺暗中叹了口气，又有谁能瞧见他心里的痛苦？别人只能瞧见他好像在得意地大笑着，他拉起铁心兰狂奔而出。

黑蜘蛛到底江湖历练较丰，终于也发现有些不对，皱着眉想了想，忽又发现慕容九在呆望着他。

他立刻抛开一切心事，也拉起慕容九奔了出去。

铁心兰是从这条地道进来，自然知道密室的出口。

他们乘着黑暗的夜色，奔入旷野。满天星群渐隐，山麓下林木沉寂，花无缺的笑声听来也就更刺耳。

铁心兰又忍不住道：“你可以不笑了么？”

花无缺的心已快碎了，几乎忍不住要将真相说出来。

但他忽又想到，与其要让铁心兰等着看他的惨死之况，倒不如还是被她永远误会下去的好。他反正已快死了，又何必还要叫别人伤心？

铁心兰跺了跺脚，道：“你……你再要这样笑下去，我就走了！”

花无缺暗中叹了口气，嘴里却大笑道：“你走吧！哈哈……我反正已知道你爱的不是我……哈哈哈，你快走吧！”

铁心兰身子一震，颤声道：“你真要我走？”

花无缺狂笑着道：“是！”

铁心兰呆视着他，一步步往后退。花无缺却已是仰天狂笑，也不瞧她一眼。

铁心兰咬一咬牙，跺脚道：“好，我走就走，我……我现在才知道你是这样的人！”

她转身狂奔而出，眼泪却已流落满面。花无缺还是在不停地狂笑着。

他已明知必死，他眼见着他最珍惜的人离他而去，连他拼命救出来的人，也丝毫不谅解他，但他……还是只有不停地笑，不停地笑……

寂静黑暗的山林中，充满了他这凄凉而疯狂的笑声，最后一粒孤星，也沉重地落入死灰色的穹苍里……

花无缺眼泪终于也忍不住流下面颊。

他从小生长的，便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世界，他从来也不知道流泪是什么滋味，但现在……他却在狂笑中落下泪来。

忽然间，铁心兰又来到他面前，静静地瞧着他。

花无缺赶紧悄悄擦干了面上泪痕，大笑道：“你又回来做什么？”

铁心兰面上已带有恐惧之色，颤声道：“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花无缺道：“什么事？哈哈，我只是觉得你好笑！哈哈哈，你难道连赶都赶不走？”

铁心兰道：“我知道你绝不是这样的人，我不能走！”

花无缺道：“你不走？哈哈，好，我走！”

他还没有转过身，铁心兰已一把抱住了他，嘶声道：“告诉我，你……你是不是受了种很奇怪的伤？”

花无缺大笑道：“我怎会受伤？”

铁心兰只觉他的手已冷得像冰一样，大骇道：“你为何不肯说实话？”

花无缺心如刀割，却还是只有笑，不停地笑。

铁心兰又流下泪来，道：“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变成这样子的，你……”

花无缺狂笑道：“我为了你……哈哈，你还是快去找江小鱼，快去快去！”

铁心兰嘶声道：“我不去，我谁也不找，我一定要陪着你，无论谁也不能要我走。”

花无缺道：“江小鱼呢？”

铁心兰泪如泉涌，颤声道：“小鱼儿……我早已忘记他了。”

花无缺大笑道：“但你还是忘不了他的，哈哈……爱，并不是交换，哈哈哈，你若爱一个人，无论他怎样对你，你都是爱他的。”

铁心兰道：“我……我……”她终于扑倒在地上，放声痛哭起来。

花无缺仰天笑道：“你还是去找他吧……好生照顾他，知道么……哈哈……但望你们一辈子过得快快活活……”

他笑声忽然渐渐远去。铁心兰抬起头时，花无缺已踪影不见了。

她知道自己是永远追不上他的，只有痛哭着嘶声呼道：“花无缺，你这混账……你若这样死了，我能嫁给小鱼儿么？你若这样死了，我们这一生，又怎么会再有一天快活？”

她用尽力气放声大呼道：“花无缺，花无缺……你回来吧！”

但这时哪里会再有花无缺的回应？只有冷风穿过树林，发出一声声令人断肠的呜咽……

天亮的时候，花无缺生命就将结束。他知道自己的生命简直比一只寒风中的秋蛾还要短促。

但他难道就这样等死么？

花无缺本已绝望地坐下来，此刻却又一跃而起。

他仰天狂笑道：“花无缺呀花无缺，你至少现在还是活着的！你至少还可以用这短促的生命做一番事！你就算要死，也不该死得无声无息！”

天地间响彻了他高亢的笑声。

他返身又向那山君神庙飞掠了过去。大殿仍然黑暗而阴森。

花无缺一掠而入，飞起一脚，将那山君神像踢了下来，狂笑着道：“白山君，你出来吧！”

花无缺狂笑着提起神案，重重摔在院子里，大笑道：“白山君，你听着，我虽然要死了，但我也要将你们这些阴毒的人全都杀死，为世人除害！”

突听一声虎吼，那吊睛白额猛虎箭一般蹿了进来。

花无缺狂笑着迎上去，身形一避，先让过这猛虎不可抵挡的一扑之势，反身一掌，砍在虎颈上。

花无缺身形展动，如游龙夭矫，那猛虎哪里能沾着他半片衣袂？三扑之后，其势已竭。

花无缺再拍出一掌，猛虎竟已伏在地上，动弹不得。

后院里竟也是寂无人影。

花无缺满腔悲愤，竟是无处发泄，一脚踢开门户，抓起桌子，远远掷出，桌子被摔得粉碎。

但纵然这整个庄院都被他毁去，却又有何用？

花无缺狂笑大呼道："白山君！白山君！你在哪里！你为何不肯出来与我一战？"

他此刻但求一战，纵然不敌战死，也是心甘情愿的。

花无缺但觉一股热血直冲上来，随着狂笑溅出了点点鲜血，有如花瓣般洒满了他的衣衫。

他只觉自己气力似已将竭，身子也摇摇欲倒。他那一股怒气，也似已由盛而衰，由衰而竭。

花无缺忽然发现，此刻只希望有个人在他身旁，无论是谁都没有关系，他实在不愿意寂寞而死。

他只希望战死，却偏偏没有人理睬，他希望死在人群中，却似乎竟已没有力气走出去。

花无缺踉跄后退，"噗"地倒在椅上，目光茫然凝视着逐渐降临的曙色，只希望死亡也跟着曙色而来。他实已心灰意冷，他竟在等死。

但他却还是忍不住要笑，不停地笑，疯狂地笑，笑出了他自己的生

命，却笑不出他心头的悲愤。

他可以逃避一切，却又怎能逃避自己的笑声？这笑声就像是附骨的毒疽，一直要缠到他死为止。

他现在甚至已不惜牺牲一切，只求能停住这该死的笑声，他拼命掩起耳朵，却又怎会听不见自己的笑声？

这笑声简直令他发疯，为了使笑声停止，他已准备结束自己的生命。

就在这时，苍茫的曙色中，忽然现出了一条人影。

晨雾迷漫，如烟氤氲，花无缺终于看清了她的脸，那美丽的脸上，似乎也带着绝望的死色。

白夫人！这人竟是白夫人！她终于还是出现了！

花无缺本来以为自己一见了她就会冲过去的，谁知此刻竟只是呆呆地坐着，呆呆地望着她。

花无缺又以为她一定是要来杀他的，谁知她也只是静静地站在他面前，静静地瞧着他。

花无缺忽然狂笑道："你来得正好，既来了为何还不出手？"白夫人只是瞧着他，竟不说话。

"原来你只是来看着我死的么？"白夫人还是不说话。

"很好，无论你为何而来，我都很感激你，我正在觉得寂寞。"

白夫人竟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可怜的人，你竟连求生的勇气都没有了么？"

花无缺心里一阵绞痛，嘶声笑道："你一心只求我速死，却反来要我求生，你难道还觉得我的痛苦不够？"

白夫人道：“但我也知道我是对不起你的，只求你能原谅我。”

花无缺猛笑道：“你为什么要说这些话？难道又想来骗我么？”

白夫人黯然垂首，道：“我也知道你是绝不会相信我的，但……但你能跟我去瞧一样东西么？”

花无缺动也不动地坐着，笑声已嘶哑。

白夫人抬头凝注着他，颤声道：“我只求你这一次，无论如何，这对你也不会再有什么伤害是么？”她目中竟似真的充满了哀求之色。

花无缺嘶声笑道：“不错，我既已将死，还有什么人能伤害我？”他终于还是跟着她走了出去。

穿过几间屋子，花无缺赫然发现竟有个人倒悬在横梁上，全身鲜血淋漓，一柄长刀穿胸而过。

花无缺失声道：“白山君死了！”

狂笑声掩去了他语声中的惊讶之意，他语声中甚至还有些失望，却绝没有高兴的意思。

他虽想与白山君一战，虽想将此人除去，但骤然见到此人死状如此之惨，想到一个人生命之短促，竟不觉兴起兔死狐悲之感。

白夫人缓缓道：“我要你亲眼瞧见他的尸身，也正是因为我觉得对不起你……”

花无缺道：“你杀了他？”

白夫人黯然长叹了一声，道：“不错，是我杀了他！”

花无缺踉跄而退，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白夫人偷偷瞟了花无缺一眼道：“我那么样对你，只因我一心还在想挽回他的心，我为了他，不惜伤害任何人，不惜做出任何事……”

她目中泪珠又一连串落了下来，几乎泣不成声。

花无缺道：“但你既然如此对他，为何又杀了他？”

她忽然返身扑到花无缺怀里，放声痛哭道：“他竟丝毫不念夫妻之情，他……他……他竟要杀我！”花无缺竟没有推开她。

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是不忍推开一个在他怀中痛哭的女人——一个痛哭着的女人，伏在一个狂笑着的男人怀里痛哭，旁边还倒悬着一具鲜血淋漓的尸身，这情形之怪异诡秘，当真谁也描述不出。

花无缺道：“所以……你就杀了他？”

白夫人道：“我本来虽然不惜为他而死的，但他真要来杀我时，我却再也忍受不住，二十年来所受的折磨和委屈，二十年来的冤苦和悲痛，全都在这一瞬间发作出来，我忍不住抽出了刀，一刀向他刺了过去！”

她惨然接道：“我本也以为这一刀大概伤不了他，谁知他从未想到我会反抗，竟毫无防备之心，我这一刀，竟真的……真的将他刺死了！”

花无缺又能说什么？他笑声已渐渐嘶哑，腿已渐渐发软。他一身气力，竟已都被笑了出去。

花无缺忽然道：“过去的事，不必再提，我……我绝不会再恨你……”

白夫人道：“你原谅了我？”

花无缺点点头，又道：“你话已说完了么？”

白夫人道：“我该说的都已说了，你……你难道没有话要对我说？”

花无缺道：“我……我只望你……”

他自然希望白夫人能止住他这要命的笑声，但到了这地步，他竟然还是无法在女人面前说一句恳求的话。

白夫人静静瞧了他半晌，黯然道：“其实用不着你说，我也早该为你

起出笑穴中那根销魂针的。但你方才用力过度，针已入穴极深，我也无力为你起出来了。”

花无缺心里一阵绞痛，突然推开了白夫人转身而行，到了此刻，他知道自己的命运已注定，只有笑死为止。

谁知白夫人却又拦住了他的去路，道：“你现在还不能走。”

花无缺再也忍不住怒气上涌，却又勉强压了下去，道：“事已至此，你为何还要留下我？”

白夫人道：“世上还有个能救你的人，我虽然无力救你，但却能将你的性命延长三天，三天内，我就可以带你去找到那个人，你若想活下去，你就该有勇气去求他！你年纪轻轻，求人并不可耻，不敢活下去才真正可耻。”

花无缺嗄声笑道：“我纵去求他，他也未必会救我，我又何苦……”

白夫人接口道：“我很了解那个人，只要你去，他一定会救你的。”

她缓缓接道：“何况，你并不是去求他，你只不过去治病而已。一个人生了病而不去就医，这人并不可敬，反而可笑！”

她翻来覆去地解说，花无缺心终于动了。一个人无论多么不怕死，有了生机时还是不愿意死的。

花无缺终于点了点头。对如此真挚的恳求，他永远都无法拒绝的。

第八十二章 温柔陷阱

花无缺和白夫人已走了。大厅里更沉寂、更阴森，曙色斜照着尸身上的鲜血，鲜血竟被映成了惨碧颜色。

这时江玉郎却悠然踱了进来，拊掌笑道：“前辈端的是智计过人，弟子当真佩服得五体投地。”

倒悬在梁上的“死人”突然哈哈一笑，道：“此计虽妙，也只有姓花的这种人才会上当，若换了你我，只怕再也不会如此轻易就相信女人的话。”

这“死人”此刻竟已自梁上翻身跃下，右手拔起了自前胸刺入的刀柄，左手拔出了自后背刺出的刀尖。

原来这柄刀竟是两截断刀，粘在白山君身上的。

花无缺晕晕迷迷地坐在车子里，白夫人给他吃了种很强烈的宁神药，药力发作，他就昏昏欲睡。

幸好这车厢还舒服得很，他既不知道白夫人从哪里叫来的这辆车，也不知道赶车的是谁，更不知道车马奔向何方。

一个垂死的人，对别人还有什么不可信任的？

三天后的黄昏，车马上了个山坡，就缓缓停下，推开车窗，夕阳满天，山坡上繁花似锦，仿佛图画。

极目望去，大江如带，山坡后一轮红日如火，夕阳映照下的江水，

更显得无比灿烂辉煌。

花无缺暗叹忖道：“我此番纵然无故而死，但能死在这样的地方，也总算不虚此行了。”

只听白夫人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那人脾气甚是古怪，我……我不愿见他。”

她开了车门，扶着花无缺下车，遥指前方，道：“你可瞧见了那边的山亭？”

只见红花青树间，有亭翼然。一缕流泉，自亭畔的山岩间倒泻而下，飞珠溅玉，被夕阳一映，更是七彩生光，艳丽不可方物。

花无缺九死一生，骤然到了这种地方，无疑置身天上，淡淡的花香随风吹来，他痴了半晌，才点头道：“瞧见了。”

白夫人道：“你转过这小亭，便可瞧见一面石门藏在山岩边的青藤里，石门终年不闭，你只管走进去无妨。”

花无缺暗叹忖道：“能住在这种地方的，自然不会是俗人，我有幸能与高人相见，本是人生乐事，只可惜我现在竟如此模样。”

花无缺道：“他叫什么名字？”

白夫人道：“她叫苏樱。”

花无缺暗叹道：“苏樱……苏樱……我与你素不相识，却要求你来救我的性命，你只怕会觉得可笑。”

白夫人又道：“你见着她后，她也许会问你是谁带来的，你只要说出我的名字……对了，我的本名是马亦云。”

花无缺道：“我记得。”

白夫人凄然一笑，道：“我此后虽生如死，你也不必再关心我，从今以后，世上再没有我这苦命的女人……”

她语声忽然停顿，转身奔上了马车，车马立刻疾驰而去。花无缺怔了半晌，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

这女人害得他如此模样，但此刻他却只有感激，只有信任，绝没有丝毫怀疑和愤恨。

车马转过几处山坳，突又停住。山岩边，浓荫下，已来了三个人，却正是铁萍姑、江玉郎和白山君。

花无缺已走入了那已被苍苔染成碧绿色的石门。

石门之后，洞府幽绝，人行其中，几不知今世何世。

花无缺只恨自己的笑声，偏偏要破坏这令人忘俗的幽静，他用力掩住自己的嘴，笑声还是要发出来。

走了片刻，入洞已深，两旁山壁，渐渐狭窄，但前行数步，忽又豁然开朗，竟似已非人间，而在天上。

前面竟是一处幽谷。白云在天，繁花遍地，清泉怪石，罗列其间，亭台楼阁，错综有致。

远远一声鹤唳，三五白鹤，伴有一二褐鹿徜徉而来，竟不畏人，反而似乎在迎接着这远来的佳客。

花无缺正已心动神移，那白鹤却已衔起了他衣袂，领着他走向青石路上，繁花深处。

只见一条清溪蜿蜒流过，溪旁俏生生坐着条人影。

她垂头坐在那里，似乎在沉思，又似乎在向水中的游鱼诉说着青春的易逝，山居的寂寞。

她漆黑的长发披散肩头，一袭轻衣却皎白如雪。

花无缺竟不由自主被迎宾的白鹤带到了这里，岸上的人影与水中人

影相互辉映，他不觉又瞧得痴了。

白衣少女也回过头来，瞧了他一眼。她不回头也罢，此番回过头来，满谷香花，却似乎顿然失去了颜色。只见她眉目如画，娇靥如玉，玲珑的嘴唇，虽嫌太大了，广阔的额角，虽嫌太高了些，但那双如秋月、如明星的眼波，却足以补救这一切。

她也许不如铁心兰的明艳，也许不如慕容九的清丽，也许不如小仙女的妩媚……她也许并不能算很美。

但她那绝代的风华，却令人自惭形秽，不敢平视。

此刻，她眼波中带着淡淡一丝惊讶、一丝埋怨，似乎正在问这鲁莽的来客，为何要笑得如此古怪。

花无缺的脸竟不觉红了起来，道："在……在下花无缺，特来求见苏樱苏老先生。"

白衣少女缓缓接着道："我就是苏樱。"

花无缺这才真的怔住了。他本以为这"苏樱"既能治他的不治之伤，必然是江湖耆宿、武林名医、退隐林下的高手，他再也想不到这苏樱竟是个年华未满双十的少女。

苏樱眼波流动，淡淡道："山居幽僻，不知哪一位是阁下的引路人？"

花无缺道："这……在下……"

他实未想到白夫人竟要他来求这少女救他的性命，面对着这淡淡的笑容，冷漠的眼光，他怎样好意思说出恳求的话来？

苏樱道："阁下既然远道而来，难道连一句话都说不出么？"

她话虽说得客气，但却似对这已笑得狼狈不堪的来客生出了轻蔑之意，嘴里说着话，眼波却又在数着水中的游鱼。

花无缺忽然道："在下误入此间，打扰了姑娘的安静，抱歉得

很……”他微微一揖，竟转身走了出去。

苏樱也未回头，直到花无缺人影已将没入花丛，却突又唤道：“这位公子请留步。”

花无缺只得停下脚步，道：“姑娘还有何见教？”

苏樱道：“你回来。”

这三个字虽然说得有些不客气了，但语声却变得说不出的温柔，说不出的婉转，世上绝没有一个男子听了这种语声还能不动心。花无缺竟不由自主走了回去。

苏樱还是没有回头，淡淡道：“你并未误入此间，而是专程而来的，只不过见了苏樱竟是个少女后，你心里就有些失望了，是么？”花无缺实在没有什么话好说。

苏樱缓缓接道：“就因为你是这种人，觉得若在个少女面前说出要求的事，不免有些丢人，所以你虽专程而来，却又借词要走，是么？”

花无缺又怔住了。

这少女只不过淡淡瞧了他一眼，但这一眼却似瞧入他的心里，他心里无论在想什么，竟都似瞒不过这一双美丽的眼睛。

苏樱轻轻叹了口气，道：“你若是还要走，我自然也不能拦你，但我却要告诉你，你是万万走不出外面那石门的！”

花无缺身子一震，还未说话，苏樱已接着道：“此刻你心脉已将被切断，面上已现死色，普天之下，已只有三个人能救得了你，而我……”

她淡淡接着道：“我就是其中之一，只怕也是唯一肯出手救你的，你若对自己的性命丝毫不知珍惜，岂非令人失望！”

这是间宽大而舒服的屋子，四面都有宽大的窗户。此刻暮色渐深，明烛初燃，满谷醉人的花香，都随着温暖的晚风飘了进来，满天星光也

都照了进来，苏樱支起了最后一扇窗户，那双纤纤玉手，似已白得透明了。

没有窗户的地方，排满了古松书架，松木也在晚风中散发出一阵阵清香，书架的间隔，有大有小，上面摆满了各色各样的书册、大大小小的瓶子，有的是玉，有的是石，也有的是以各种不同的木头雕成的。

这些东西摆满四壁，骤看似乎有些凌乱，再看来却又非常典雅，又别致，就算是个最俗的人，走进这间屋子来，俗气都会被洗去几分。

但这屋子里却有个很古怪的地方，那就是这么大一间屋子里，竟只有一张椅子，其余就什么都没有了。

这张椅子也奇怪得很，它看来既不像普通的太师椅，也不像女子闺阁中常见的那一种。

这张椅子看来竟像是个很大很大的箱子，只不过中间凹进去一块，人坐上去后，就好像被嵌在里面了。

花无缺已走了进来。

他只觉得这少女的话说来虽平和，但却令人无法争辩，又觉得她的话说来虽冷漠，但却令人无法拒绝。

苏樱已在那唯一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花无缺只有站在那里，心里真觉得有些哭笑不得。

椅子的扶手很宽，竟也像个箱子，可以打开来的。

苏樱一面已将上面的盖子掀起，伸手在里面轻轻一拨，只听“咯”的一声轻响。

花无缺面前的地板，竟忽然裂了开来，露出了个地洞。接着，竟有张床自地洞里缓缓升起。

苏樱淡淡道：“现在已有床可以让你躺下了，你还要什么？”

花无缺道：“我……我想喝茶。”

这句话本非他真正想说的，但却不知不觉地从他嘴里说了出来，他实在也想试试这少女究竟有多大的本事。

苏樱道：“呀，我竟忘了，有客自远方来，纵然无酒，但一杯茶的确是早该奉上的了。”

她说着话，手又在箱子里一拨。

只听壁上书架后忽然响起了一阵水声。接着，木架竟自动移开，一个小小的木头人，缓缓从书架后滑了出来。

这木童手上，竟真的托着只茶盘，盘上果然有两只玉杯，杯中水色如乳，苏樱微微一笑，道：“抱歉得很，此间无茶，但这百载空灵石乳，勉强也可待客了，请。”

花无缺忍不住道：“诸葛武侯的木牛流马，其巧妙只怕也不过如此了。”

苏樱淡淡笑道：“孔明先生的木牛流马，用于战阵之上倒是好的，若用于奉茶待客，就未免显得太霸气了。”

言下之意，竟是连诸葛武侯也未放在她眼里。

这时夜色已浓，星光已不足照人面目，书架里虽有铜灯，但还未燃起，花无缺忍不住又道：“难道姑娘不用动手，也能将灯燃起么？”

苏樱道：“我是个很懒的人，懒得常会想出很多懒法子……”

她的手又轻轻拨了拨，铜灯旁的书架间，立刻伸出了火刀火石，“锵”的一声，火星四溅。

那铜灯竟真的被燃起了。

苏樱微笑道：“你瞧，我就算坐在这里不动，也可以做很多事的。”

花无缺大笑起来——真的大笑起来，笑道：“以我看来，纵然是自己

燃灯倒茶，也要比造这些消息机关容易得多，你这懒人怎地却想出这最麻烦的法子？”

也不知怎地，他竟一心想折折苏樱的骄气。他本不是这样的人，此刻也许是笑得心里失去了常态。

苏樱却冷冷道：“像我这样的人，难道也会替你倒茶么？”

花无缺道：“你为何不用个丫鬟女仆，这法子岂非也容易得多？”

苏樱冷冷道：“我怕沾上那些人的俗气。”

花无缺又没有话说了。苏樱静静地凝注着他，缓缓接着道：“你说这些话，只因你觉得我太强了，所以想压倒我，是么？我不妨告诉你，世上没有人能压倒我的，我永远都是高高在上，你不必白费心机。”

花无缺大笑道：“其实你只不过是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子，任何人一掌就可以推倒你。”

苏樱道：“你居然看出我不会武功，你的眼光倒不错。”

花无缺道：“多谢。”

苏樱道：“你的武功很不错，是么？”

花无缺道：“还过得去。”

苏樱道：“但现在却是你要求我救你，我并没有求你救我。由此可见，世上有很多事，并不是武功可解决的，人所以为万物之灵，只因为他的智慧，并不是因为他的力气，若论力气，连匹驴子都要比人强得多。”

花无缺只觉怒气上涌，又要拂袖而去了，苏樱却就在这个时候嫣然一笑，盈盈走过来，柔声道：“现在，你老老实实地躺下去，我给你服下一瓶药后，你这可恶的笑声，立刻就可以停止了。”

面对着如此可爱的笑容，如此温柔的声音，世上还有哪个男人能发得出火来？何况她说的这句话，又正是花无缺最想听的。

花无缺并不是怕死，但这笑……他现在真想不出世上还有什么比“笑”更可怕的事。

笑声终于停止了。花无缺服了药后，已沉沉睡去。

突听一人娇笑道：“好妹子，真有你的，无论多么凶的男人，到了你面前都会乖得像只小狗……”随着娇笑声走进的，正是白夫人。

苏樱瞧也没有瞧她一眼，淡淡道：“你为何现在就来了，你不放心我？”

白夫人笑道：“只不过大家都知道妹妹你心高气傲，所以要我来求妹妹，这次委屈些，只要这小子说出了移花接玉的秘密，咱们立刻就将这小子杀了给妹妹出气。”

苏樱到这时才冷冷瞟了她一眼，道：“你觉得我对他这法子不好？”

白夫人又赔笑道：“不是不好，只不过……咱们现在是要骗他说出秘密，所以……”

苏樱冷冷道：“你觉得我应该对他温柔些，应该拍拍他马屁，灌灌他迷汤，必要时甚至不妨脱光衣服，倒入他怀里，是么？”

白夫人娇笑道：“反正这小子已快死了，就让他占些便宜又有什么关系？”

苏樱已冷冷接道：“老实告诉你，我对他若真用这样的法子，他也是万万不肯说的，用这种法子来对付你的丈夫还差不多。”

白夫人道：“但……但是……”

苏樱道：“对付他这样的人，就要用我这样的法子，他才服帖。只因我这样对付他，他就万万想不到我有事求他，也就万万不会提防我，否则我怎会故意让他看出我不会武功？你总该知道我虽不屑去学这些笨玩意儿，但要我装成一流高手的样子，我还是照样可以装得出的。”

白夫人展颜笑道：“我现在才懂了，妹妹你的手段，果然非人能及。”

苏樱懒懒地一笑，道：“你懂了就好，现在你们快躲远些吧，明天这时候，我负责令他老老实实地说出移花接玉的秘密。”

第八十三章 自作自受

第二天花无缺醒来时，笑声果然已停顿了，只觉得全身软软的没有丝毫力气，躺在床上竟连坐都坐不起来。

屋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四面花香鸟语，浓荫满窗。

突听屋子后一人在怪叫道：“出去出去，我说过我不要吃这劳什子的草根树皮，你为何总是要给我吃？”

又听得苏樱柔声道：“这不是草根树皮，这是人参。”

那人又吼道：“管他是人参鬼参，我说不吃，就是不吃。”

苏樱竟笑道：“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好好好，你不吃，我就拿出去。”

她这样的人也会受人家的气，花无缺听得实在有些奇怪，忍不住暗暗猜测，不知道给她气受的这位仁兄，究竟是怎么样一位人物。

过了半晌，只见苏樱垂着头走了进来。

她一走进屋子，立刻又恢复了她那种清丽脱俗、高高在上的神情，只不过手里还是捧着碗参汤。

花无缺暗道：“那人不吃，她难道就要拿来给我吃么？”

他现在虽的确很需要此物，但心里却暗暗决定，她若将这碗参汤拿来给他吃，他也是不吃的。

谁知苏樱却走到窗口，将那碗参汤都泼出窗外，她为“那位仁兄”做

的东西，竟宁可泼掉，也不给别人吃。

苏樱已走到床边，淡淡道：“现在你是否觉得舒服多了？”

花无缺这才又想起大笑不止时那种难以忍受的痛苦，才觉得现在实无异登天一般，不由得叹道：“多谢姑娘。”

苏樱道：“现在你还不必谢我。”

花无缺动容道：“为……为什么？”

苏樱道：“你现在笑声虽已停止，但那根针还是留在你气穴里，只不过被我用药力逼得偏了些，没有触入你的笑穴，但你只要一用力，旧疾还是难免复发。”

花无缺吃惊道：“这……这又该如何是好？”他现在宁可牺牲一切，也不愿再那么样笑了。

苏樱道：“这根针入穴已深，纵以黑石一类宝物，也难将它吸出来了，只有你自己用内力或许还可将它逼出。”

花无缺道：“但……但我现在连一丝气力都使不出来。”

苏樱冷冷道：“你现在自然使不出来的，你若能使得出来，也就不必来找我了。”

花无缺道：“姑娘难道有什么法子，能令我真气贯通无碍？”

苏樱淡淡道：“自然有的，此刻你只要将你所练内功的要诀告诉我，我便可在旁助你一臂之力，使你真气贯通，逼出毒针。”

她说得是那么轻松平淡，就好像这本是件最普通的事，好像只要她一吩咐，花无缺就会说出自己内功的秘密。

只因她知道自己只有这样说法，花无缺才不会想到这一切都是他们费了无数心力所做成的圈套。花无缺果然没有想到。

但移花接玉的行功秘诀，却是天下武功中最大的秘密，要他骤然说

出来，他还是不免犹疑。

苏樱静静瞧了他半晌，悠然道：“你难道是怕我偷学你的内功么？”

花无缺道：“在下并无此意，只不过……”

苏樱淡淡一笑，道：“像我这样的人，若是有一分爱武的心，此刻纵非天下第一高手，只怕也差不多了。”

她叹了口气，冷冷接道：“你们这些练武的人，总将自己的武功视若珍宝，又怎知这件事在我眼中看来，简直不值一文。”话未说完，她竟已拂袖而去。

花无缺失声道：“姑娘慢走。”

苏樱头也不回，冷冷道：“说不说虽由得你，但我听不听，还不一定哩。”

花无缺叹了口气，道：“在下所练内功，名曰移花接玉，乃是……”

黄昏来临时，白山君夫妇已带着江玉郎和铁萍姑，在谷外的小亭里等了许久了，四个人面上已不禁都露出了焦急之色。

江玉郎忍不住笑道：“我实在想不出这位苏姑娘究竟是位怎么样的人？两位前辈竟对她如此倾倒。”

白夫人笑道：“小伙子，我告诉你，你见了她时，只怕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江玉郎笑道：“前辈未免也说得太玄了，难道在下竟如此……”

他突然顿住语声，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

只见一个身披霓裳羽衣的仙子，在满天夕阳中，飘飘而来，一只红顶雪雨的白鹤昂然走在她前面，一只驯鹿，依依跟在她身后。温柔的暮风，吹乱了她发丝，她伸出手来轻轻一挽……

就是这么样轻轻一挽，已是令天下的男人都为之窒息，只是这么样一幅图画，已非任何人描述得出。

她生得也许并不十分美，但那绝代的风华，却无可比拟，江玉郎只觉神魂俱醉，哪里还能说话。

白夫人含笑瞟了他一眼，迎了上去，笑道：“好妹子，你果然来了。”

白山君也迎了过来，笑着道：“移花接玉的秘密，妹子你想必也问出来了。”

苏樱道：“不错，我问出来了。”

白山君夫妇大喜道：“多谢多谢……”

苏樱冷冷道：“你现在还不必急着来谢我。”

白夫人道：“那么……那么……妹子你难道已将移花接玉的诀窍写下来了么？”

白山君道：“是，是，妹子自然会写下来给我们的，老太婆你急什么？”

苏樱淡淡道：“我现在也不准备写下来给你们。”

白山君怔了怔，道：“那么……那么妹子你的意思是……”

白夫人赔笑道：“妹子，你要到什么时候才肯告诉我们呢？”

苏樱道：“也许三天五天，也许一年半载，也许十年八年，等我玩够了，我自然会告诉你们的。”

白山君夫妇面面相觑，怔了半晌，白夫人赔笑道：“好妹子，你别开玩笑，若是等十年八年，岂非急也把人急死了。”

苏樱道：“你们急不急死，是你们的事，与我又有何关系？”

白夫人着急道：“但……但妹子你不是已答应了我……”

苏樱冷冷接口道：“我只答应你，要叫花无缺说出移花接玉的秘密，并未答应将这秘密告诉你。”

白山君夫妇怔在那里，再也说不出话来。

苏樱缓缓转过身子道：“深山无以待客，我也不留你们了，你们还是回去吧。”

白夫人着急道：“妹子请留步。”

苏樱淡淡道：“你们总该知道，我说出的话永无更改，何苦再多事。”

白夫人叹了口气，道：“我只想问问那姓花的现在怎么样了？”

苏樱皱眉道：“你们只管放心，我也绝不会放了他。他这辈子只怕是再也休想见人了。”说完了这句话，她再也不回头，扬长而去。

白山君夫妇竟只是眼睁睁瞧着，谁也不敢拦阻。

过了半晌，铁萍姑叹了口气，道：“这位姑娘好大的架子。”

江玉郎却道：“这丫头既然手无缚鸡之力，前辈为何不拿下她来？”

白山君叹了口气道：“老头子拿她当宝贝一样，谁若碰着她一根手指，老头子不拼命才怪，我夫妇现在还不想惹那老头子，也只好放她一马了。”

白夫人也叹道：“何况，你莫看她手无缚鸡之力，但鬼心眼却还是真多，我们这几个人，倒真还未必能制得住她。”

江玉郎微微一笑，却不说话。

白山君瞧了他半晌，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道：“你莫非不服气？”

江玉郎瞟了铁萍姑一眼，微笑不语。

白山君重重一拍他肩头，大笑道：“好小子，我早就听说你对女人另有一套，你去试试，那丫头正有些春心荡漾，说不定真的会告诉你。”

江玉郎眼角瞟着铁萍姑，笑道：“在下对女人有何本事？前辈说笑了。”

白夫人已搂住了铁萍姑，娇笑道：“好妹子，你就让他去吧，嫂子我保证他不敢对你变心，他若敢变心，嫂子我就叫小白将他脑袋咬下来。”

江玉郎大摇大摆走进了山谷。晚风入怀，花香扑面，他身子只觉有些轻飘飘的，骨头仿佛没有四两重。

对于女人，他自觉已是老手，尤其这种年纪轻轻的小姑娘，只要他一出马，那还不是手到擒来？

更令他放心的是，这位姑娘连一点武功也不会，他就算不成功，至少也能全身而退，少不了半根汗毛。

何况，到了必要时，他还可以来个霸王硬上弓，那时生米煮成熟饭，还怕这姑娘不对他服服帖帖地俯首称臣？

更何况，就算这位苏姑娘脾气拗些，死也不肯说，反正便宜已让他占过了，吃亏的永远是别人，绝不会是他。他算来算去，愈想愈开心，简直开心得要飞上天了。

突听一人冷冷道：“你是谁？凭什么冒冒失失地闯入这里来？”

原来他开心得过了头，竟未发觉苏樱早已在冷冷瞪着他。

一瞧见苏樱，江玉郎立刻做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垂下了头，嗫嚅着道：“在下冒昧闯入，实在无礼……”

苏樱道：“你既知无礼，此刻就该快些退出去。”

江玉郎本已准备好满肚子花言巧语，本以为足可打动任何一个少女的心，谁知在这人面前竟好像竖着道冰墙，令他根本无孔可入。

他满肚子话竟连一句也没有说出来，苏樱已冷冷转身走了回去。江玉郎眼珠子打转，突然大声道：“姑娘慢走，姑娘你好歹要救在下一命。”

苏樱果然回过了头，皱眉道：“你若有病，就该去看医生，此间既未悬壶，也未开业，你来干什么？”

江玉郎黯然道：“别人若是救得了在下的病，在下又怎敢来麻烦姑娘？只叹世间的名医虽多，却都是欺世盗名之辈，他们若有姑娘的一成本事，在下……唉，在下也不必千里迢迢地赶来打扰姑娘了。”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点江玉郎知道得比谁都清楚。苏樱面色果然大为和缓，嘴里却还是冷冷道：“你又怎知道我能治得了你的病？是谁告诉你的？”

江玉郎道：“这……这是在下的一位父执前辈，不忍见在下无救而死，才指点在下一条明路，而且将在下带来这里。”

他头垂得更低，苦笑接道：“这位前辈不许在下说出他的名讳，但在下在姑娘面前，又怎敢说谎，指点在下前来的，就是白山君白老前辈和他的夫人。”

苏樱面色果然更是和缓，摇头道：“这两口子倒真是会替我找麻烦。”

江玉郎窥见她的辞色，已是事情大为有望，于是打蛇随棍上，竟“扑通”跪了下来，道：“在下这病，别人反正也救不了的，姑娘今日若不肯……不肯可怜可怜我，我就索性死在姑娘面前吧。”苏樱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在他脸上凝注了半晌，轻轻叹了口气，道：“你倒真是会缠人……”她嘴里说着话，竟又转身走了。

江玉郎大声道：“姑娘走不得，姑娘好歹也得救在下一命。”

苏樱回眸一笑，道：“呆子，我走了，你难道不会跟我来么？”

这一笑，已笑得江玉郎骨头都酥了，这一声“呆子”，更叫得江玉郎

心头痒痒的，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苏樱分手拂柳，又将他带到那间明亮的敞轩中。烛火已燃，那张床也还在那里，但床上的花无缺，却已不知何处去了。

只听苏樱道：“现在，你不妨先告诉我，你得的是什么病？是哪里觉得不舒服？”

江玉郎哪里有什么病？情急之下，脱口道：“在下……在下肚子疼得很厉害。”

苏樱忽然沉下了脸，冷冷道：“但我瞧你却不像疼得很厉害的样子。”

江玉郎怔了怔，若是换了别人，此刻只怕已要脸红了，但江玉郎究竟不愧为说谎的名家，眼珠子一转，立刻赔笑道：“在下在姑娘面前，怎敢放肆？何况，无论是谁，见到姑娘这样天仙般的人物，也会将疼痛浑然忘却了的。”

这句马屁看来又拍得恰到好处。

苏樱展颜一笑，道：“你看到我既然就能止疼，那还要医什么？”

江玉郎涎脸笑道：“在下若能常伴姑娘左右，疼死也无妨，只不过……只不过……”

他内功本已有很深的火候，此刻暗中运气一逼，额角上立刻有一连串黄豆般大小的汗珠流了下来。

苏樱竟似也有些着急道：“你瞧你，疼成这样子，还不快躺下来。”

她轻轻扶起江玉郎的手，江玉郎“装羊吃老虎”，竟整个人都向她身上依偎了过去，在她耳朵边吹着气道：“多谢姑娘。”

苏樱居然也不生气，江玉郎胆子更大，一双手也按了上去，谁知苏樱却一扭腰逃了，嘟着嘴道：“你若不乖乖地躺上床，我就不理你了。”

江玉郎赶紧道：“是是，我听话就是。”

苏樱“扑哧”一笑，道：“听话的才是乖孩子，姐姐买糖给你吃。”

她轻嗔薄怒，似嗔似喜，当真是风情万种，令人其意也消。

江玉郎心里更痒得也不知该如何去搔才好，却捂着肚子道：“我疼……疼得更厉害了，你快来……快来瞧瞧。”

苏樱果然走过来道：“你哪里疼？”

江玉郎拉起她的手来揉肚子，道：“这里……就在这里。”

苏樱一双柔若无骨的纤手竟真的在他肚子上轻轻揉着，柔声道：“你现在觉得好些了么？”

江玉郎闭起眼睛，道：“好些了……但你不能停手，一停手我就疼。”

苏樱的手竟真的在不停地揉着，不敢停下。

江玉郎心里又是得意，又是好笑，暗道：“别人都说这位苏姑娘是如何如何厉害，但在我看来，也不过只是个初解风情的黄毛丫头而已，只要我略施妙计，还不是一样立刻手到擒来。”

忽觉一阵如兰如馨的香气扑鼻而来，苏樱一只纤纤玉手，已到了他嘴边，手里还拿着粒清香扑鼻的丸药，柔声道：“这是我精心配成的清灵镇痛丸，不但可止疼，而且还大补，你现在吃下去，肚子立刻就不疼了。”

江玉郎摇头道：“我不吃。”

苏樱皱眉道：“为什么不吃？”

江玉郎道：“我一吃，肚子就不疼了，我肚子若是不疼，姑娘岂非就不肯……不肯替我揉了。”

苏樱嫣然一笑，道：“小坏蛋……好，你吃下去，我还是替你揉的。”

这一声“小坏蛋”更将江玉郎的魂都叫飞了，索性撒娇道：“这药苦不苦？”

苏樱抿嘴笑道：“这药非但不苦，而且还甜得很，简直就像糖一样。来，乖乖地张开嘴，我喂你吃下去。”

江玉郎闭着眼张开嘴，心里真的是舒服极了。

突听一人在远处大喊大叫，道：“酒呢？没有酒了，苏樱小丫头，快拿酒来。”

苏樱皱了皱眉头，竟停下了手，道：“你乖乖地躺在这里，我去去就来。”

她竟似有些着急，话未说完，就匆匆走了出去，又回头道：“你若站起来乱跑，我可就不理你了。”

远处那人又在大叫道：“姓苏的丫头，你耳朵聋了么？怎地还不来？”

苏樱竟笑道：“来了来了，我这就替你拿酒去。”

江玉郎心里暗暗奇怪：“这位苏姑娘倒也有意思，别人都对她那么样恭敬，她却冷冰冰地爱理不理，这人一口一声丫头，简直没拿她当人，她反而像是服气得很，却不知这位仁兄究竟有何本事，竟能令她如此听话？”

他真想爬起来，偷偷去瞧瞧，但转念一想，现在事情眼看已有望，莫要轻举妄动坏了大事。

于是他索性又闭起眼睛，想到这如花似玉的美人，眼看已在抱，那天下武林中人人垂涎的秘密，眼看已快到手了。

他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喃喃道：“白山君呀白山君，你以为我听到这秘密后，会告诉你么？你若真的以为我会告诉你，你可就是天下第一大笨蛋了。”

只听一人笑道：“你说谁是天下第一大笨蛋？”

江玉郎暗中一惊，但瞬即笑道：“谁若敢说姑娘是丫头，谁就是天下第一大笨蛋。”

苏樱笑道：“那不过是个老糊涂、老酒鬼，咱们犯不上理他。”

江玉郎听得一个“老”字，已大是放心，听得“咱们”两个字，更开心得忍不住笑出来，大笑道：“是是是，咱们不理他。”

苏樱道：“你笑得这么开心，肚子不疼了么？”

江玉郎立刻皱起了眉头，道：“疼……疼得更厉害了，求姑娘再替我揉揉。”

苏樱抿嘴一笑，又替他揉起肚子来。江玉郎只觉全身发软，简直是要登天。揉了半晌，苏樱缓缓又道：“其实，你心里本认为我才是天下第一大傻蛋，是么？”

江玉郎一怔，笑道：“我怎敢这么想，我难道晕了头了？”

苏樱缓缓道：“你认为我很年轻，又没见过什么男人，一定很容易上男人的当，你觉得你对女人很有一手，略施妙计，就可以令我投怀送抱，而且将那移花接玉的秘密，老老实实地告诉你……是么？”

江玉郎这才大吃一惊，强笑道：“哪……哪有这样的事，姑娘你……你太……”

苏樱淡淡接口道：“何况，你知道我丝毫不会武功，就算看透了你的心意，也没法子拿你怎样，所以你的胆子就更大了，是么？”

江玉郎大惊之下，想翻身跃起，但不知怎地，全身竟软软地连一丝力气都没有了，不禁大骇道：“姑娘千万莫要错怪了好人，在下绝无此意。”

苏樱道：“你不但有这意思，而且到了必要时，还想来个‘霸王硬上弓’，反正我也无力抗拒，那时生米煮成熟饭，我还能不乖乖地听话

么？”

江玉郎肚子里有几条蛔虫，她竟都能数得清清楚楚，江玉郎一面听，一面流汗，颤声道：“姑娘不能冤枉我，我若有此意，就叫我不得好死。”

苏樱嫣然一笑，道：“到了这时，你还想你能好死么？”

江玉郎大骇道：“我……我……姑娘……哎哟！”

苏樱的手还在替他揉着肚子，此刻突然用力一按，江玉郎大吼一声，疼得全身都出了冷汗。

他竟也不知道自己怎会变得如此怕疼的。

苏樱笑道：“你要我替你揉肚子，我就替你揉肚子，你可知我为何如此听话？”

江玉郎颤声道：“在……在下不知道，求姑娘莫要揉了吧！”

苏樱笑道：“现在你觉得疼了，就要我莫要揉了么？但我知道你的肚子很疼，病很重，怎能忍心不替你揉？”

江玉郎大叫道：“我……我没有病……一点病也没有。”

苏樱脸色一沉，道：“你没有病，为何要骗我？”

她的手又一按，江玉郎大呼道：“我有病，有病……”

苏樱展颜笑道：“对了，你不但有病，而且病很重，而且愈来愈重，到后来，纵然是一片纸落在你手上，你也会觉得有如刀割。”

江玉郎大骇道：“求……求姑娘救救我，救救我……”

苏樱的手还是在轻轻地揉着，但江玉郎却丝毫也不觉得舒服了，他只觉全身骨头，都像是要被揉散。

只听苏樱叹道：“现在我也没法子救你了，只因我方才拿错了药，拿

给你吃的，不是清灵镇痛丸，而是百病百疼催生丸。”

江玉郎大骇道：“百病百疼催生丸？这是什么药？”

他实在一辈子也没听过这样的药名。

第八十四章 意外之变

苏樱笑道：“只因有病的吃了这药，病势立刻加重十倍；没有病的吃了这药，也立刻百病俱生，而且全身都疼得要命……”

江玉郎嘶声道：“姑娘……在下与姑娘无冤无仇，姑娘为何要如此害我？”

苏樱笑道：“你不是说已病入膏肓了么？我不愿将你当成个专门说谎的无耻之徒，所以好心给你吃下这药，你真的生了病，就不算说谎了……而且，我还怕你病得太慢，所以又好心替你揉肚子，帮药力发散。”

她叹了口气，悠然接道：“你看，我对你这么好，你还不谢谢我。”

江玉郎又惊又怕又疼，头上汗如雨落，颤声道：“苏姑娘……苏前辈，我……小人现在才知道你的厉害了，求求你瞧在白山君夫妻的面上，饶了我吧。”

苏樱道：“哎哟，我倒忘了你是白山君夫妇的朋友。”

江玉郎道：“姑……姑娘千万忘不得的。”

苏樱叹道：“不错，你既是他们的朋友，我就不能眼见你病死在这里了，我好歹也得救救你……只可惜这药并非毒药，所以也没有解药，你又吃了下去……这怎么办呢？”

江玉郎道：“求求姑娘，姑娘一定有法子的。”

苏樱拍掌道：“有了！我想起个法子来了。”

江玉郎大喜道：“什么法子？”

苏樱道：“我只有剖开你肚子，将那药丸拿出来。”

江玉郎大骇道：“剖开我肚子？”

苏樱柔声道：“但你放心，我一定会轻轻地割，轻轻地将那药丸拿出来，你一定连丝毫痛苦都没有。”

江玉郎忍不住苦着脸道：“肚子剖开，人已死了，还会觉得疼么？”

苏樱拊掌笑道：“你真是个聪明人。”

她咯咯笑道：“这就是我们家祖传的止疼秘方，手疼割手，脚疼割脚，头疼切脑袋，肚疼剖肚子，担保你着手成春，药到‘命’除。”

她一面说，一面又走了开去，喃喃道：“刀呢……刀呢……”

江玉郎大骇喊道：“姑娘……姑娘千万莫要……”

苏樱道：“你不要我替你治病了么？”

江玉郎嗄声道：“不要了，不要了。”

苏樱叹了口气，道：“你既不要，我也没法子，但这可是你自己的主意，不能怪我不救你，对不对？”

江玉郎道：“对对对，对极了。”

苏樱道：“现在你可知道，谁是天下第一大傻蛋么？”

江玉郎苦着脸道：“是我，我就是天下第一大傻蛋、大混账、大……”

他竟忍不住放声痛哭了起来。

苏樱笑道：“没出息，这么大个男人还哭，真叫我见了难受……”

她的手又在那椅子的扶手里轻轻一按。

那张床竟忽然弹了起来，将江玉郎整个人都弹起，床后却露出个地洞，江玉郎惊呼一声，人已落在洞里，像坐滑梯般滑了下去。

苏樱微微笑道：“一个哭，一个笑，这两人倒是天生一对，就让你们去做做伴吧……”语声中床又落下，地洞也合起。

只听远处那人又大叫道：“一个人喝酒没意思，姓苏的丫头，你还不过来陪陪我。”

苏樱叹了口气，苦笑道：“他才真是我命中的魔星，我为什么看见他就没了主意……”

这敞轩后繁花似锦，小山上佳木葱茏，山坡下有个山洞，里面灯光亮如白昼，布置得比大户人家的少女闺房还要舒服。

但洞口却有道铁栅，铁枝比小孩的手臂还粗。

此刻山洞里正有个人坐在桌子旁，一杯杯地喝着酒，只见他蓬着头，赤着脚，身上穿着件又宽又大的白袍子，看来滑稽得很。他脸冲着里面，也瞧不清他的面目，只听他不住大喊道：“姓苏的丫头，你还不来？我就……”

苏樱柔声道：“我这不是来了么？也没见过你这么性急的人。”

那人一拍桌子，大吼道：“你嫌我性子火急了么？我天生就是这样的脾气，你看不惯最好就不要看！”

苏樱垂下了头，眼泪都似要掉了下来。

那人却忽又一笑，道：“但我若不想你，又怎会急着要你来？别人常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但我简直片刻也不能不见你。”

苏樱忍不住破涕为笑，咬着嘴唇笑道：“我知道我这条命，迟早总是要被你气死的。”

那人大笑道：“千万死不得，你死了，还有谁来陪我喝酒？”

他大笑着回过头来，灯光照上了他的脸。

只见他脸上斑斑驳驳，也不知有多少刀疤，骤看像是丑得很怕人，但仔细一看，他脸上却像是连一条刀疤也没有了，只觉他眼睛又大又亮，鼻子又直又挺，薄薄的嘴唇，懒洋洋的笑意……

这人不是那令人割不断、抛不下、朝思暮想、又爱又恨的小鱼儿是谁？

苏樱瞧见小鱼儿转过身，她眼睛里也发着光，柔声笑道：“你既然要我来陪你喝酒，为什么不把酒杯拿来？”

小鱼儿眨着眼睛，笑嘻嘻道：“你既然要来陪我喝酒，为什么不进来？”

苏樱却摇了摇头，笑道：“我在外面陪你喝，还不是一样么？”

小鱼儿正色道：“那怎么会一样？你一定得坐在我旁边，陪我说话，我的酒才喝得下去，我方才不是说过，我有多么想你。”

苏樱眼波流动，面上微微现出一抹红晕，垂头笑道：“反正我在外面，你一样还是能看得到我的。”

小鱼儿忽然跳起来大骂道：“你这臭丫头，死丫头，谁要你来陪我喝酒，你快滚吧。”

苏樱居然丝毫也不生气，却笑道：“反正你拍我马屁，我也不进去，你骂我，我还是不进去的。”

小鱼儿吼道：“你为何不进来？难道怕我吃了你？我又不是李大嘴。”

苏樱笑道：“我知道你不吃人的，但我一开门进去，你就要趁机冲出来了，是么？”

小鱼儿撇了撇嘴，冷笑道：“你又不是我肚子里的蛔虫，你怎知道我

的心意？”

苏樱只是轻轻地笑，也不说话。

小鱼儿在里面绕了几个圈子，忽又在她面前停了下来，笑道：“我知道你是个好人，而且对我很好，我骂你，你也不生气，但你为什么偏偏要将我关在这里呢？”

苏樱幽幽道：“你是个爱动的人，性子又急，我若不将你关起来，你一定早就走了，但你的伤却到现在还没有好，若是一走动，就更糟了。”

小鱼儿笑道：“原来你还是一番好意。”

苏樱嫣然一笑，谁知小鱼儿又跳了起来，大吼道：“但你这番好意，我却不领情。我是死是活，都不关你的事，你莫以为你救了我，我就该听你的话，感激你……”

苏樱垂下了头，道：“我……我并没有要你感激我，是么？”

小鱼儿又在里面兜了七八个圈子，忽又一笑，道：“说老实话，你为什么要救我，我可真有些弄不清。”

苏樱默然半晌，悠悠道：“那天，我恰巧到‘天外天’去……”

她刚说了一句，小鱼儿又跳起脚来，怒吼道：“什么‘天外天’！那里只不过是个老鼠洞而已。”

苏樱“扑哧”一笑道：“好，就算是老鼠洞，你也不必生气呀。”

小鱼儿大声道：“我为何不生气？现在我一听老鼠两个字就头疼。”

苏樱道：“但这两字是你自己说的，我并没有说。”

小鱼儿板着脸道：“我听人说都头疼，自己说自然头更疼了。”

苏樱忍住笑道：“你不会不说么，又没有人强迫你说。”

小鱼儿道：“我不说又嘴痒，我……”

说到这里，他自己也忍不住要笑了起来，自己也觉得自己实在是蛮不讲理，转过头，忍住笑道：“你为何还不说下去？”

苏樱道：“那天我恰巧到天……到老……”

她忽然发觉自己既不能说“天外天”，也不能说“老鼠”两个字，自己也不觉好笑起来，只有咬着嘴唇道：“那天我到那地方去，本是去拿要他们替我采的药草，谁知却见到了你，你恰巧也到了那里。”

小鱼儿道：“我会到那鬼地方去，算我倒霉，你遇见我，也算你倒霉。”

苏樱一笑，道：“但那天我看见你的时候，你却连一点倒霉的样子都没有，你身上穿的衣服虽然破破烂烂，但那神气却像是穿着世上最华贵、最好看的衣服。”

小鱼儿坐了下来，跷起了脚，道：“还有呢？我不但很神气，长得也不难看呀。”

苏樱抿嘴笑道：“不错，你长得的确不难看，尤其是你的眼睛……”

小鱼儿大声道：“我的眉毛、我的鼻子、我的嘴难道就不好看么？”

苏樱吃吃笑道：“你从头到脚，没有一个地方不好看……这够了么？”

小鱼儿喝了口酒，笑道：“嗯……这还差不多……”

苏樱已笑得喘不过气来：“我本不是个很容易吃惊的人，但我见到你时，我……”

小鱼儿大笑道：“你见到我时，眼睛都直了，嘴也张大了，活像瞧见了大头鬼似的，那时我真想在你嘴里塞个大鸡蛋。”

苏樱“扑哧”一笑，道：“那只因我心里实在奇怪。你怎会找到……找到那地方的。”

小鱼儿默然半晌，皱起了眉头，道：“那其中自然有个缘故，但

你……你却不必知道，因为无论我是怎会找到那鬼地方的，都不关你的事。”

苏樱叹了口气，道：“还有令我奇怪的是，你到了那里，竟一点也不害怕。”

小鱼儿冷笑道：“那有什么好害怕的？比那地方更恐怖、更骇人的地方，我都见得多了。”

苏樱道：“但你见过比……比魏无牙更可怕的人么？”

小鱼儿像是忽然说不出话了，那只拿着酒杯的手，也像是有些发抖，连杯子里的酒都快溅了出来。

苏樱又叹了口气，道：“我从七八岁的时候开始，差不多每隔两三天就要见他一面，但直到现在为止，我一见他的面，还是好像要发抖。”

小鱼儿将酒杯摔在桌子上，大声道：“我不是怕他，我只是觉得恶心。他那张脸、那副模样看来简直不是人……他看来简直就像是老天用一只老鼠、一只狐狸、一匹狼斩碎了，再用一瓶毒药、一碗臭水揉在一起造成的活鬼。”

苏樱忍不住又笑了，道：“你这张嘴可真缺德，但你实在也将他形容得再妙也没有了。”

小鱼儿哼了一声，忽也笑了，道：“老实说，我见到你们时，心里真觉得有些好笑，你们两人坐在一起，看来就像香酥鸽子旁摆着堆臭狗屎，世上再也找不出比这更不相配的事了。”

苏樱垂下了头，默然半晌，幽幽道：“他虽然不是个好人，但对我……对我却一直很好。这十年来，他简直没有拂过我的心意，我无论要做什么，他全都答应。”

小鱼儿道：“哼，丑八怪拍小美人的马屁，那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苏樱又默然半晌，展颜一笑，道：“他看见你忽然闯来，而且还有胆

子瞪着眼睛向他穷吼，他实在也骇了一跳。这么多年来，我还没见过有人能令他脸上变了颜色的，但他瞧见你时，却连眼睛都好像发绿了。”

小鱼儿仰首狂笑道：“他只怕本以为洞口的那些破铜烂铁能够拦得住我的，谁知那些东西在我眼里，简直就像是小孩子玩的把戏。”

苏樱道：“他就是因为你能闯过他布下的十八道机关消息，所以才对你有些顾忌，所以你虽然对他穷吼，他还是坐着不动……”

小鱼儿接口道：“他既然已知道我的厉害，为何还要令那些蠢材来送死？”

苏樱道：“他自己不动手，却要他门下弟子去动手，为的只是想先试出你的武功来，他也明知那些人不会是你对手的。”

小鱼儿又大笑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他心意？所以我才偏偏不让他瞧出我的武功路数来。”

苏樱一笑道：“魏无牙实也未想到连他都瞧不出你的武功家数来。”

小鱼儿道：“所以他就一直坐着不出手，是么？”

苏樱道：“嗯。”

小鱼儿道：“他就能眼瞧着那些人被我活活打死？”

苏樱叹道：“那些人虽也是他的门徒弟子，但却都还未能登堂入室，并非他心爱的那几个。何况，别人的死活，他根本就不放在心上，只要对他自己有利，就算要他将他儿子的脑袋切下来送人，他也不会皱一皱眉头的。”

小鱼儿怒道：“我早就知道这家伙不是人！谁知他竟连畜生都不如。”

苏樱叹道：“谁知后来你还是上了他的当了。”

小鱼儿瞪眼道：“你懂得什么？若论斗智，就凭他还差得远哩。”

苏樱道：“但是你……你还是……”

小鱼儿也叹了口气，道：“斗智他虽斗不过我，斗力我可就斗不过他了。不瞒你说，我实未想到这畜生的武功，竟有那么厉害。”

苏樱道：“据说在二十年前，他武功已可算是天下有数的几个高手之一，十二星相能横行江湖，可说全靠他一人之力。”

小鱼儿道：“他这倒不是吹牛，十二星相中的人，我也见过两个，武功比起他来，简直连他一成都赶不上。”

苏樱道：“二十年前，他本以为可以无敌于天下，后来遇着了移花宫主，大约吃了个大亏，所以才闭门洗手，躲到这里来。这二十年他日日夜夜地苦练武功，据他说，现在就算移花宫主姐妹两个一起来，他也未必怕她们了。”

小鱼儿大笑道：“他这就是吹牛了，莫说移花宫主自己来，就算移花宫主的徒弟来了，也管叫他吃不了，兜着走。”

苏樱眼波流动，道：“移花宫主有几个徒弟？”

小鱼儿道：“女的我不知道，男的却只有一个。”

苏樱目光凝注着他，道：“你……你和他是朋友？”

小鱼儿长叹道：“本来是可以和他交朋友的，但现在……现在却好像非和他做仇人不可。”

苏樱嫣然一笑，道：“很好，好极了！”

小鱼儿瞪眼道：“好什么？”苏樱含笑垂下了头，不再说话。

小鱼儿自然不懂得她的心意，更不知道花无缺眼见就快死了，瞪着眼瞧了她半晌，才接着道：“我也知道他要我坐下，本来是想以诡计害我的，我只怕和他斗力，不怕和他斗智，所以也就立刻坐了下来。”

苏樱又笑了笑道：“他那张椅子上，本有机关，只要他的手一按，坐在椅子上的人就要掉下刀坑去，纵然武功再强，只怕也活不成了。”

小鱼儿道：“真有这般厉害？”

苏樱道：“他不但武功颇高，旁门杂学更是样样精通，他以为只要发动消息，你必死无疑，所以才不愿费力和你动手。”

小鱼儿道：“他自己只怕也想不到他发动机关之后，我还是好好地坐着未动。”

苏樱道：“那时不但他奇怪，我也奇怪极了。”

小鱼儿大笑起来，道：“老实告诉你，我早已看出那张椅子有古怪了，所以我看来好像已坐下，其实我的屁股根本就没挨着椅子。”

苏樱嫣然笑道：“你真是个鬼灵精。”

小鱼儿道：“我借此骂了他两句，谁知道这老畜生竟比我还沉不住气，竟跳起来就和我动手，我一见他出手，就知道要糟了。”

苏樱道：“但你还是和他拼了好一阵，那一场大战，我简直从来也没有见过。”

小鱼儿叹道：“这老畜生倒的确有两下子，不但武功高，招式狠，而且出手又贼又滑，我就算武功比他高，也占不了他的便宜。”

苏樱道：“他自己也这么样说，就算武功比他高的人，也未必能胜得了他，只因他无论使出什么招式，自己先立于不败之地。”

小鱼儿道：“就因为他出力总是先留三分余力，所以我才能和他支持那么久，但我心里也知道，只要我稍一不慎，就得死在他手里。”

苏樱叹道：“他手下的确从来没有活口。”

小鱼儿道：“我既然知道迟早总要遭他的毒手，连逃也逃不了，心里就在打主意了，我就算要死，也不愿死在这种人手里。”

苏樱道：“所以你就……你……”

小鱼儿道：“所以我就一步步向后退，退到墙角。”

苏樱道：“那墙角也有个机关，只要你踩到那里，立刻有飞刀射出！”

小鱼儿笑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么？”

苏樱讶然道：“你知道？你知道为何还要去？”

小鱼儿大笑道：“我就因为已瞧出墙角有机关，就因为已瞧出他要将我诱到那里去，所以才故意好像被他逼得无路可退，一脚踩上那机关，等飞刀射出来时，我也故意装成无法闪避的模样去挨那一刀。”

苏樱竟也愣住了，失声道：“为什么？你为什么故意要上这个当？”

小鱼儿笑道：“只因为我不愿死在他手上。”

苏樱道：“但你可知道，那飞刀上也有剧毒？”

小鱼儿道：“飞刀上就算有毒，也比他那双鬼爪子好多了，我若被他那鬼爪子抓中，必死无疑，所以我才宁可去挨一刀。”

他大笑接道：“我算准他见我挨了一刀后，就不会再动手了，否则我只有和他打到死为止……现在你总该知道，我并不是真的上了他的当吧？”

苏樱瞧了他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若论应变时智计之灵巧，手段之奇秘，心眼儿动得之快，世上只怕真没有几个人比得上你。”

小鱼儿板起脸道：“你难道还不晓得我是天下第一聪明人么？”

第八十五章 色胆包天

苏樱“扑哧”一笑，过了半晌，悠悠道：“但你若非遇见我，你这天下第一的聪明人，还是一样活不了，你……你该怎么样感激我才是？”

谁知小鱼儿却冷笑道：“你纵然不救我，也还是会有人来救我的。”

苏樱又怔了怔，道：“谁？”

小鱼儿道：“张三李四，王二麻子，我现在也不知道是谁，但到时候总会有人救我的就是，你看我像个短命的人么？”

苏樱轻咬着嘴唇，道：“如此说来，我倒是不该救你的了。”

小鱼儿道：“哼。”

苏樱道：“我本该等着瞧瞧，看有哪个笨蛋会来救你。”

小鱼儿大笑道：“不错，来救我的都是笨蛋，你说得简直对极了。”

苏樱跺脚道：“你……你……”

小鱼儿跷起了脚，悠然笑道：“何况，就算没有笨蛋来救我，我也照样死不了的。‘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这句话你难道没有听过？”

苏樱终于还是忍不住笑了，吃吃笑道：“你呀……你这小坏蛋，可真叫人见了没法子。”

小鱼儿笑嘻嘻道：“说来说去，你实在不该救我的，现在你自己只怕都有些后悔了。”

苏樱道：“后悔？我无论做什么事，从来都没有后悔过。”

她缓缓接道：“那日你身中毒刀之后，没多久就晕迷不醒，魏无牙算定你必死无疑，就要叫人将你抬出去喂老鼠。”

小鱼儿吐了吐舌头，失声道：“喂老鼠？”

苏樱道：“嗯。”

小鱼儿全身都痒了起来，却还是笑道：“好运气呀好运气……”

苏樱嫣然道：“你如今也知道你自己运气不错了么？”

小鱼儿笑道：“不是我运气不错，而是那些老鼠运气实在不错。”

苏樱愣然道：“你说老鼠的运气不错？”

小鱼儿正色道：“我全身上下，里里外外，连筋带皮带骨头，早就已坏透了，老鼠若是真的吃了我，不上吐下泻才怪。”

他话未说完，苏樱已笑得弯下了腰。

小鱼儿道：“你觉得很开心么？”

苏樱笑着笑着，忽然不笑了，痴痴地怔了半晌，竟然幽叹道：“你可知道，我从生下来到现在，从没有这么样开心地笑过。”

她眼圈忽然红了，垂下头，不再说话。

小鱼儿瞧了她很久，耸了耸鼻子，笑道：“你莫难受，我嘴里虽这么样说，心里还是很感激你的。”

苏樱垂首道：“我知道你嘴里虽说得坏，其实心里……心里却是善良的，但有些人嘴里虽说得漂亮，一颗心却比什么都丑恶。”

小鱼儿仰首大笑道：“你以为你很聪明？你以为你能看透别人的心事？”

苏樱摇了摇头，不说话了，过了半晌，才缓缓接道：“那日我本来也没有机会救你，但魏无牙恰巧来了个很重要的客人，就将那人迎入里面

说话去了，因为他一向不愿意别人见着我。”

小鱼儿笑道：“只因为人人都比他生得漂亮，他当然怕别人将你抢走。”

这句话像又触动了苏樱的心事，她又垂下头，又过了半晌才接着道：“他离开之后，我才能叫他那两个小徒弟将你抬到这里来，我对他们说，有种花一定要用死人做肥料才会开得鲜艳。”

小鱼儿笑道：“这种话那两个笨徒弟虽相信，魏无牙难道也会相信么？”

苏樱道：“他的徒弟都对他畏之如虎，见了他，简直连一个字都不敢说。”

小鱼儿伸了个懒腰，道：“你难道是觉得我这么聪明的人死了实在可惜，所以才救我的？”

苏樱一笑，道：“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会救你，也许……也许是因为你见了魏无牙时那种神气，也许是因为你中了毒刀后，还朝着我一笑……临死前还要对我笑的人，我怎么能眼看他真的去死？”

小鱼儿拊掌大笑道：“我那一笑，笑得果然有用极了。”

苏樱道：“难道……难道你对我那一笑，就是为了要我救你的？”

小鱼儿竟嘻嘻笑道：“否则我人都快死了，还有什么好笑的？”

苏樱咬着嘴唇道：“你……你为什么不骗骗我，就说是因为见了我之后，神魂颠倒，所以才不觉笑了出来……”

小鱼儿道：“现在你既已救了我，我为什么还要骗你？何况……你生气时的模样，比笑的时候还要好看得多。”

苏樱忍不住又“扑哧”一笑，道：“你究竟是为了什么去找魏无牙的？”

小鱼儿道：“我那天不早就说过了么？我去找魏无牙，只因为要去救

我的朋友。”

苏樱道：“你怎知道你的朋友在那里？”

小鱼儿道：“我的朋友在一路上都留下了暗记，标志说是到那……那见鬼的‘天外天’去了。”

苏樱默然半晌，缓缓道：“但我却可以告诉你，这三个月来，根本就没有一个人到过那地方去，只有你……你是第一个闯进那地方去的人！”

小鱼儿跳了起来，大声道：“绝不会的！”

苏樱道：“你怎知那不是假的？”

小鱼儿道：“那些标志除了他们自己之外，绝没有别人做得出来。”

苏樱叹了口气道：“他们也许是因为自己不敢闯入那地方去，所以叫你去为他们探路，为他们打前锋，他们也许是瞧着你不顺眼，所以叫你去送死！”

小鱼儿倒在椅子上，两眼茫然瞪着前面，喃喃道：“绝不会的，绝不会的……他们从小将我养大，现在为什么要等我……为什么要害我？”

他突又跳起来，冲到铁栅前，大声道：“让我出去，快让我出去，我要去找他们问个明白。”

苏樱柔声道：“你现在伤势还没有好，毒也还没有完全去尽，怎么能出去……你是天下第一聪明人，怎么如此沉不住气？”

突听一人阴恻恻笑道：“好温柔呀！好体贴！”

小鱼儿吃了一惊，嗄声道：“什么人？”

苏樱竟是丝毫不动声色，甚至连嘴角的肌肉都没有牵动一根，只是缓缓转过身子，悠然道：“此间少有佳客，无论什么人来了，我都是欢迎的。”

花丛中一人咯咯笑道：“只可惜在下来得很不是时候，是么？”

苏樱微笑道：“阁下不想出来也无妨，只是好花多刺，刺上有毒，阁下若有什么三长两短，莫怪我不懂得待客之道。”

这次她话未说完，花丛中已有个人就好像屁股后被人踢了一脚似的，连蹦带跳地蹿了出来。

只见这人一张三角脸，鹰鼻鼠目，那模样叫人一看就恶心，身子却偏偏穿着一身亮闪闪锦绣衣衫，见了苏樱，竟当头一揖，道：“在下小小地开了个玩笑，不想竟让苏姑娘小小地吃了一惊，恕罪恕罪。”

小鱼儿见到这人原来是苏樱认得的，原来只不过是在找她开玩笑，心里也就定了下来。

但这人样子讨厌，说话更讨厌，小鱼儿又恨不得“小小地”给他个耳刮子，再“小小地”加上一脚。

苏樱也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来干什么？你师父难道没有告诉你，这地方不是你们随便来得的！”

那人咝咝笑道：“在下小小的胆子，怎敢冒昧闯入苏姑娘的洞府？但这次却是师父他老人家自己叫我来的。”

苏樱眼波一转，道：“他叫你来的？他叫你来干什么？”

那人眼睛眯成了一线，笑道：“他老人家叫我来瞧瞧，那一定要用死人做肥料的花，究竟开得有多漂亮，只因他老人家有位客人，也想瞧瞧这种奇怪的花。”

这句话说出来，苏樱和小鱼儿都不免吃了一惊。

苏樱冷冰冰的脸色，立刻和缓了，微笑道：“既是如此，我就带你去瞧瞧那种花吧。”

那人道：“现在我却不用去瞧了。肥料既然还在喝酒，那花自然还没有开出来，是么？”

苏樱眼波流动，媚然道：“那么你……你想怎么办呢？”

“在下小小的胆子，怎敢对师父说谎？除非……”那人笑眯眯道，“除非姑娘能令我的胆子大起来。”

苏樱笑道：“你的胆子要怎么样才能变大呢？”

那人眯着眼瞧着苏樱道：“常言道，色胆包天！这句话姑娘难道没听过？”

苏樱脸色微微一变，但还是笑着道：“你不怕你师父吃醋？”

那人咯咯笑道：“不错，师父的确很会吃醋的，他老人家若是知道姑娘在和肥料喝酒……嘿嘿，那时他对姑娘你只怕就不会很客气了。”

苏樱咬着嘴唇道：“其实你又何必要挟我，我本来就想和你……”

她嘴里说着话，一只手有意无意向铁栅上扶了过去。

那人突然大笑道：“姑娘难道想将肥料放出来，杀了我灭口么……嘿嘿，只要姑娘的手一碰上去，我立刻就走，不用片刻，师父就会来的！”

苏樱的手果然放了下来，笑道：“你这人倒真是多心。但这里总不是……总不是说话的地方呀，我们到屋里去吧！”

那人赶紧摇手道：“不用不用……在下早已听说过，姑娘那屋子里机关巧妙，若是随姑娘进去了，在下这小小的性命只怕就保不住了！”

苏樱柔声道：“那么你……你难道想在这里……”

她媚笑着，一步步过去。

谁知那人却突然倒退了几尺，道：“莫要过来。”

苏樱吃吃笑道：“你既然要我……为何又不让我过去呢？”

那人诡笑道：“在下自然是要姑娘过来的，只不过却要请姑娘先脱了衣服，而且要脱得干干净净，一件不剩。”

苏樱道：“我会不会武功，你难道还不知道？”

那人道：“姑娘虽不会武功，但那心眼儿之多，在下怎吃得消，只不过……”

他笑嘻嘻接道：“姑娘若是脱光衣服，在下就放心了。一个女人若是光赤赤地一丝不挂，她就玩不出什么花样来了。”

小鱼儿在一旁瞧得几乎已气破肚子，这人简直比狐狸还奸，比蛇还滑，无论谁遇着这样的人那真是倒霉透顶。

只见苏樱嫣然一笑，一双纤纤玉手，竟真的去解衣纽。

小鱼儿忍不住大声道：“气死我了。”

苏樱柔声道：“你绝不会气死的，我也绝不会……”

突听“嗖”的一声，一道尖锐至极、猛烈至极的风声响过，那人吃了一惊，霍然转身，后面却什么也没有。

他愣了半晌，缓缓回过身来，喃喃道：“我难道遇见了鬼……”

接着，一根青竹“嗖”地飞来，竟活生生将他钉在地上，鲜血雨点般飞溅出来，这人在地上一阵抽搐，永远也不能动了。

就连小鱼儿这样的眼光，竟都未瞧出这人是怎会倒下的，杀他的人出手之快，当真是骇人听闻。

苏樱面色苍白，道：“是……是哪位前辈出手相救，请出来容我当面拜谢。”

风吹木叶，飕飕作响，四下竟寂无回应。

小鱼儿大声道：“到了这时候，你还不放我出来，让我出去瞧瞧！”

苏樱叹了口气，道：“我现在若是让你出来，就等于在害你，我这一生中从来没有关心过别人的死活，只有你……”

小鱼儿怒道：“我偏要死，你又怎样？”

苏樱嫣然一笑，道：“我这人下了决心，永远再也不会更改……你现在就算真的自杀，我想尽法子，也要将你救活的。”

小鱼儿道：“你……你简直不是人，是个女妖精。”

苏樱抿嘴笑道：“女妖精配小坏蛋，岂非正是天生一对么？”说着说着，她自己脸也红了，红着脸逃了开去。

小鱼儿瞧着她，竟似变得痴了，喃喃苦笑道：“天下竟会有这样的女人，倒也少见得很，看样子她竟像是要跟定我了，这倒是件麻烦事。”

只听苏樱远远道：“你在这里等着，我去瞧瞧那位前辈究竟在哪里，立刻就回来的。”

小鱼儿忍不住道：“那人武功深不可测，你……你要小心了。”

苏樱笑道：“你放心，你还没有死，我也舍不得死的。何况，这位前辈既然救了我，又怎么会对我有恶意？”

语声渐渐去远，没入树影花丛中。

小鱼儿摇头叹道：“这人看来比谁都柔弱，又有谁能想到她竟有这么大的胆子，这么硬的脾气？”

苏樱分花拂柳，一面走，一面笑道：“这地方看来虽美，其实到处都有杀人的陷阱，前辈你救了我，万一在这里受了伤，却叫我怎么好意思？”

她面对着一个行踪诡秘、武功深不可测的高手，竟还是一点也不顾及自身的安危，反而口口声声怕别人受了伤，只可惜那人就算听见，也丝毫不领她的情，还是给她个不理不睬。

苏樱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人倒真奇怪得很，既然救了我，却又不敢见我，这是为了什么呢？”

那敞轩中灯火仍是亮着的，也瞧不见人影，那“椅子”也还好生生地

在那里，不像有人动过的样子。

苏樱转了一圈，又回到那山洞去——这一下她脸色终于大变，那山洞前的铁栅竟已被人开启，里面的小鱼儿竟已不见了！

他难道真的不顾一切，逃了出去？

不会的，他绝不会是自己逃走的，这铁栅他绝对无法开启，能开这铁栅的，算来只有魏无牙和他的首徒魏麻衣。

难道他们也到了这里，将小鱼儿劫走了？

若是换了别人，想到此点，必已惊慌失措，不知该如何是好了，但苏樱反而镇定了下来。

小鱼儿若真是被魏无牙劫走，那么方才救她的那武林高手又到哪里去了？难道他救人后，立刻就走了不成？

何况，若真是魏无牙来了，小鱼儿又怎会全未发出丝毫声音，就老老实实地被他们劫走呢？

苏樱暗暗叹了口气，突听远处传来了惊呼怒骂声。这声音竟正是小鱼儿发出来的。

小鱼儿目送苏樱远去，刚端起酒杯，突听“当”的一声，一粒石子击在铁栅上，火星四溅。

接着，铁栅竟缓缓向上升了起来。

小鱼儿又惊又喜，一时间竟怔住了，黑暗中却已幽灵般出现了条人影，长袍高冠，目光森森冷冷瞧着小鱼儿，却不说话。

小鱼儿长长吸了口气，道：“你是来救我的？”

那人道：“嗯。”

小鱼儿道：“杀了魏无牙的徒弟，也是你么？”

那人道：“嗯。”

小鱼儿道：“但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来救我？”

那人冷笑道：“你若不愿出来，我再将这铁栅放下也无妨。”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道：“你可得知道，无论你是为了什么救我，我都不领情的，更不会感恩图报。”

那人道：“你若会感恩图报，我就不会来救你了！”

小鱼儿笑道：“话既然说清楚了，我好歹就让你救我一次吧。”

别人救了他，他非但不领情，反而像是要别人感激他似的，那人竟也丝毫不以为忤。

小鱼儿一跃而出，喃喃笑道：“苏樱姑娘，抱歉了，以后有空，我说不定也会来看看你的，你对我的一番好意，我也心领了。”

只见那人身形飘飘荡荡，宛如御风而行。

小鱼儿跟在后面，笑道：“阁下的轻功很不错嘛。但你究竟要将我带到哪里去？”

第八十六章 利令智昏

那人道：“到了你自然就知道的。”

小鱼儿忽然停下脚步，道：“你莫以为你救了我，我就会跟你走，你此刻若不说明白，那么抱歉得很，你走你的路，我就要走我的路了。”

那人回头一笑，道：“难怪别人说你难缠难惹，如今看来，倒真的……”

他话声忽然停顿，压低声音道：“小心，有人来了，说不定就是魏无牙。”

小鱼儿真吃了一惊，道：“人在哪里？”

那人拉住他的手，忽又冷冷一笑，道：“就在这里！”

小鱼儿又一惊，已觉得半身发麻，原来那人已扣住了他的脉门，五指如铁，小鱼儿哪里还能挣得脱？失声道：“你……你这是干什么？”

那人也不说话，左手又闪电般点了他好几处穴道。

小鱼儿怒道：“你疯了么，既然救了我，为何又来暗算于我？”

那人冷笑道：“就因为你想不到，否则我又怎能得手？”

他嘴里说着话，竟用条带子将小鱼儿吊在树上。

小鱼儿又惊又怒，怒骂道：“你这疯子、畜生，你究竟想怎样？”

那人却再也不瞧他一眼，拍了拍手，扬长去了。

小鱼儿忍不住怒骂道：“疯子，疯子……我怎地总是撞见些疯子。”

苏樱听见小鱼儿的怒骂声，亦是又惊又喜，无论如何，小鱼儿总算还在这山谷里，她正想追过去，突听黑暗中一人冷冷道：“你不必找了，我就在这里！”

一人随着语声缓缓走出来，瘦骨嶙峋，麻衣高冠，双颧高耸，鼻如兀鹰，目光睥睨之间，充满冷漠倨傲之意。

苏樱竟不觉怔了怔，才长长吐出口气，道：“原来是你！”

麻衣人道：“哼！”

苏樱嫣然一笑，道：“方才我就觉得杀人的手法很像你，但我却想不到……”

麻衣人冷冷道：“你想不到我会来，是么？”

苏樱叹了口气道：“我的确没有想到，自从你和老头子斗翻之后，已经有四年……四年三个月没听过你的消息了。”

麻衣人仰面望天，道：“你倒还记得我。”

苏樱垂下了头，道：“我怎么会忘记你？你一向对我那么好。”

麻衣人忽然怒道：“谁说我对你好，普天之下，我从来也没有对谁好过。”

苏樱道：“你难道没有？”

麻衣人长长吸了口气，大声道：“不错，我也为了你，我瞧不惯他已半截入了土的人，还要……还要把你当作他的禁脔，别人只要瞧你一眼，他就要发疯。”

苏樱默然半晌，道：“但你现在还是回来了。”

麻衣人冷笑道：“我要来就来，要去就去，谁管得了我？”

苏樱道：“不错，连老头子都有些含糊你，你走了之后，他常说这一生收的弟子虽多，但得到他真传的，却只有你一个。”

麻衣人冷笑道：“你以为我的功夫是他教给我的么！哼……魏无牙自私自利，苛刻成性，还有谁不知道？他收那么多徒弟，只不过是想用些不要钱的用人而已，几曾将真功夫教给别人……他只不过传授了我几手皮毛功夫，就要人家去为他拼命，为他死！”

苏樱道：“那么你的功夫……”

麻衣人冷冷道：“我的功夫只不过是一点一滴偷来的……在他练功的时候，我在暗中偷偷地瞧，偷偷地学来的。”

苏樱叹道：“他对徒弟的确不好，但为何你……你现在为什么又要回来呢？”

麻衣人道：“我……我只不过是想回来瞧瞧。”

苏樱眼波流动，微笑道：“你回来还是为了想看看我，是么？”

麻衣人大声道：“现在我已知道，你这人根本无情无义，无论别人对你多么好，你既不会放在心上，也不会感激。”

苏樱似是十分委屈，垂头道：“我……我真是这样的人么？”

麻衣人道：“哼。”

苏樱道：“但你杀了魏十八，还是为了我，你看不惯他那么样欺负我，由此可见，你还是对我很好的，是么？”

麻衣人突然大笑起来。

苏樱眨了眨眼睛，道：“你笑什么？”

麻衣人戛然顿住笑声，一字字道：“老实告诉你，我早已对你死了心了！我虽不屑去做那些揭人隐私、无耻密告的事，但无论你喜欢谁，我

都再也不会放在心上！”

苏樱静静地瞧了他半晌，也缓缓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将我喜欢的人劫走呢？”

麻衣人冷冷一笑，道：“这原因你不久就会知道，现在你想不想先去瞧瞧他？”

苏樱道：“你说我想不想？”

麻衣人道：“好，你跟我来吧！”

小鱼儿瞧见苏樱竟和这麻衣人一起来了，而且两个人看来还好像很熟，他又是惊讶，又是诧异，忍不住怒喝道：“这疯子究竟是什么人？你认得他？”

苏樱瞧见小鱼儿竟已被人吊在树上，不觉叹了口气，苦笑道：“天下第一聪明人，怎会变成这样子的？”

小鱼儿怒道：“只因为我没想到这人竟是个疯子，做的事实在令人莫名其妙。”

苏樱道：“他就是魏无牙门下，武功最高的弟子，江湖中人提起无常索命魏麻衣来，谁不心惊胆战，否则怎会连你都上他的当。”

小鱼儿怔了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这人竟会是魏无牙的徒弟，看来我真的遇见鬼了。”

魏麻衣冷冷道：“既然遇见了，你还有什么话说？”

小鱼儿向他扮了个鬼脸道：“话是没有了，屁倒还有一个，你想不想闻闻？”

他头下脚上，高高吊起，人的脸若是反过来看，本已十分滑稽，此刻他又做了个鬼脸，那样子可实在令人不敢恭维。

苏樱忍不住“扑哧”笑出声来。

魏麻衣纵是满心气恼，但瞧见他这副样子，竟也忍不住要笑，当下扭转了头，瞪着苏樱道：“你喜欢的就是这人么？”

若是换了别的女人，纵然满心喜欢，也万万不好意思当面说出来，但苏樱却连头都未垂下，道：“不错。”

魏麻衣冷笑道：“我本当你眼界很高，谁知你喜欢的却是这种疯疯癫癫的笨蛋。”

苏樱笑道：“他本来就不错，否则我……我又怎会被他迷上呢？”

魏麻衣怔了怔，道：“连这样的话，你也说得出口？”

苏樱道：“我为何不敢说出心里的话？这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若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心里喜欢了别人，嘴里却不敢说，那才叫丢人哩……你说是么？”

魏麻衣蜡黄的一张脸，竟也像是红了红，冷笑道：“你虽喜欢他，怎奈他却未必喜欢你。”

苏樱道：“只要我喜欢他，无论他喜不喜欢我都没关系，更用不着你来费心。”

魏麻衣道：“哼，你……”他也想反唇相讥，怎奈哼了一声，就说不出话来。

苏樱一笑又道：“何况，就算他现在不喜欢我，我也有法子叫他喜欢我的。”

听到这里，小鱼儿已忍不住大笑道：“好，说得好，我简直现在就有些喜欢你了。”

魏麻衣面上阵青阵白，大声道：“既是如此，他若死了，你必定十分伤心，是么？”

苏樱微微一笑，道：“我早就知道你要以他来要挟我的，你究竟想要

什么？难道还不好意思说？”

魏麻衣瞧着她那如春水般的眼波，瞧着她那在轻衣下微微起伏的胸膛，只觉心跳加速，嘴唇发干，道：“……我要你……”

突然大喝一声，身形急转，在自己胸膛上打了七八拳，眼睛再也不敢去瞧她，大声道：“我只要你说出你昨日听到的秘密！”

苏樱忽然笑道：“其实你就算要的是我，我也会将自己给你的，只恨你竟没有这个胆子，将大好机会平白错过。”

魏麻衣怒吼一声，转身抓住她的肩头，嘶声道：“你……你这臭丫头，小贱人，你……你……你……”

他说了一句，又说不出来，忽然反手一掌，向苏樱脸上掴了过去，谁知苏樱竟不闪避，反而转脸迎了上去，道：“你要打，就打吧，但你忍心打得下手么？”

只见淡淡的星光，自树梢漏下，照射在她脸上，她星眸如丝，鲜花般的面颊更似吹弹即破。

魏麻衣这一掌竟硬生生地在半空中顿住，再也打不下去。

苏樱却将整个身子都偎了过去，闭着眼道：“你打呀，你怎么不打了？”

魏麻衣身子似乎发起抖来，心里恨不得立刻就将这软玉温香抱个满怀，偏偏又没脸真的伸出手去。

小鱼儿瞧得又好气，又好笑，突见苏樱一只春葱般的纤纤玉手上，不知何时已戴起了个发亮的戒指。

他头下脚上，眼睛正对着这戒指，星光下瞧得清楚，这戒指上竟有根又尖又细的银针。

苏樱扭动着腰肢，嘴里含含糊糊的，也不知说些什么，这只戴着戒指的手，却向魏麻衣脖子上搂了过去。

魏麻衣脖子上的细皮，只要被这根银针划破一丝，他就再也休想活了；而他此刻心跳气喘，眼睛发红，一颗心已飘飘荡荡地不知飞到哪里去了，怎么想得到这要命的无常已离他不到半寸。

谁知小鱼儿竟然大喝道：“小心她的手！她手上有毒针！”

魏麻衣狂吼一声，举手一掌，将苏樱推出数尺。

苏樱身子撞到树上，瞪眼瞧着小鱼儿，失声道：“你……你疯了么？”

苏樱咬着嘴唇，不说话，魏麻衣又惊又怒，但实也不懂小鱼儿为何反来救他，是以瞪着眼站在那里，也没有说话。

只听小鱼儿笑道：“我救他，只因我也想听听你那秘密。”

苏樱道：“……你说什么？”

小鱼儿接道：“你宁可将自己肉身布施，也不肯说出这秘密，可见连你自己都将这秘密瞧得比自己身子还要紧得多。”

苏樱道：“他不敢杀我的，只因他杀了我后，就再也休想知道那秘密了。”

小鱼儿接口笑道：“我倒想听这秘密，只有让他要挟你，你才不得不说出来。他若被你杀了，这秘密只怕你再也不会说出来，我岂非也听不到了？”

苏樱跺脚道：“但我既然救了你，这秘密，难道以后不肯告诉你么？”

小鱼儿笑道：“那是两回事。你见我要死，心里着急，才会将这秘密说出来，等我被救下来后，你却又怕我走了，那时你就会用这秘密来钓住我，说不定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肯说出来，我怎么能等得及？”

他大笑接道：“老实告诉你，你救了我后，我说不定立刻就要走的，那时我岂非永远也听不到这秘密了，我心里岂非要难受一辈子？”

这番话说出来，就连魏麻衣听了，都有些哭笑不得，苏樱更听得几乎气破肚子，大声道：“这秘密既如此重要，你若也要一旁听见了，他怎会放过你？你……你自命天下第一聪明人，怎地连这点都未想到？”

小鱼儿大笑道：“朝闻道，夕死可矣。我只要能听到如此精彩的秘密，死了也没什么关系。”

苏樱瞧了瞧小鱼儿，又瞧了瞧魏麻衣，忽然娇笑着道：“有趣呀有趣，天下竟有这样的人，这样的事，我本来绝不会为了任何人说出这秘密，但为了你……”

小鱼儿道：“为了我，你愿说么？”

苏樱转向魏麻衣，脸立刻沉了下来，缓缓道：“其实我就算将移花接玉的秘密告诉你，也没有用的，你反正学也学不会，破也破不了……”

魏麻衣还未说话，小鱼儿已变了颜色，失声道：“你说什么？移花接玉的秘密？”

苏樱道：“不错，移花接玉的秘密，也就是武学中最大的秘密，他们师徒就为了这秘密，二十年来食不知味，睡不安枕。”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道：“你……你知道移花接玉的秘密？”

魏麻衣早已沉不住气了，嗄声道：“只要你说出来，学不学得会就是我的事了。”

苏樱道：“好，你听着……”

一句话还未说完，突听小鱼儿放声大喊道：“天灵灵，地灵灵，玉皇大帝圣旨令，观音菩萨柳枝瓶，外加阎王老子，牛头马面，你们快来救我呀！”

他穷吼鬼叫，又叫又嚷，苏樱说些什么，魏麻衣一个字也听不见了，一步蹿过去，大怒吼道：“你小子疯了么？”

小鱼儿朝他扮了个鬼脸，笑嘻嘻道：“我没有疯，只是这秘密我已不

想听了。”这句话说出来，苏樱又怔住了。

魏麻衣更是暴跳如雷，吼道：“你本来拼命想听这秘密，如能听到移花接玉的秘密，正是死了也不冤，如今为何反而不想听了？”

小鱼儿笑道：“别的秘密我倒也想听听，但这移花接玉的秘密嘛……嘿嘿，我三岁时就知道了，再听岂非无趣？”

魏麻衣怔了怔，道：“你……你也知道？”

小鱼儿道：“这秘密若是由苏樱说出来，你练到一百岁也休想练得成，何况你连五十岁都未必活得到。”

苏樱吃吃笑道：“这话倒也不错。”

小鱼儿道：“但这秘密若由我说出来，不出三天，你就可练成，只因我所知道的，乃是移花接玉功的速成捷径。”

魏麻衣听得脸都热了起来，忍不住动容道：“只要你真能说出来，我……”

小鱼儿正色道：“我也不要你感激我，只要你放了我就是。”

魏麻衣道：“是是是，在下一定……”

小鱼儿接口道：“好，你听着，我一面说，你一边练。”

小鱼儿道：“移花接玉的行功要诀，第一步就是要你手为脚，倒立而起，昂起头，分开双足屏息静气。”

魏麻衣皱眉道：“这算什么功夫？”

小鱼儿正色道：“你要知道，移花接玉的最大奥妙，便是一切都反其道而行，练功的姿势，自然也得要如此。”

魏麻衣虽然有些怀疑，但只要能学到移花接玉，他委实不惜牺牲一切，只要有一点机会，他也不肯错过。苏樱抿嘴在一旁瞧着，也不说话。

只见魏麻衣身子一挺，已倒立而起，双足微分，头抬得高高的，那模样活脱脱像是一只蛤蟆。

小鱼儿板着脸瞧着，脸上连一丝笑容也没有，道：“膝盖再弯些，头再抬得高些。”

魏麻衣倒真听话得很，立刻照话做了道：“这样行了么？”

小鱼儿道：“马马虎虎，将就使得了。”

说完了这句话，就再也没有下文。

要知魏麻衣纵然内力深湛，但这姿势实在要命，武功再高的人摆出这种姿势，也不免吃力得很。

盏茶工夫过后，魏麻衣头上已快流汗，忍不住道：“还要等多久？”

小鱼儿道：“好，现在你真气已沉至胸膛，第一步已可算准备好了，第二步的功夫未做前，先得放个屁。”

魏麻衣怒道：“我看你简直在放屁。”

他虽然又惊又怒，但生怕前功尽弃，还是不敢站起。

小鱼儿道：“你要知道，屁乃人身内之浊气，我要你放屁，正是要你先将体内浊气驱出，然后才能开始练功夫。”

第八十七章 汝奸我诈

魏麻衣听小鱼儿要他放屁，心中一想，这倒也有理，只好放了个屁，要知内功高明的人，本可随意控制自己身体里的气脉，放个屁并非难事。苏樱早已掩住鼻子，转过身去，肩头不停地在动，像是忍不住要笑，小鱼儿却仍是一本正经，道："这个屁要脱下裤子来放才算的。"

魏麻衣道："脱……脱……"

他脸已涨得通红，连话都说不出了。

小鱼儿道："这一步就叫作脱了裤子放屁，放个痛快。"

要知他非但不是呆子，而且阴沉狡猾，只不过想学移花接玉的心太热了一些，头未免有些晕了，正是所谓"利令智昏"，小鱼儿才会有机可趁，此刻魏麻衣愈听愈不对，翻身跃起，怒道："这……这究竟算什么功夫？"

小鱼儿还是板住脸，道："这就叫呆子放屁功，那比移花接玉可要厉害多了。"

魏麻衣双拳紧握，全身发抖，简直活活要被气死。苏樱也忍不住笑得花枝乱颤。

小鱼儿这才放声大笑道："呆子，你想我真会移花接玉，还会被你吊在树上么？你让我上了个当，我若不也让你上个当，怎么对得起你。"

苏樱娇笑道："但你……你这样做得也未免太缺德了。"

小鱼儿大笑道："要想占我便宜的人，总得吃些亏的。"

魏麻衣怒吼道：“你要我上当，我就要你的命！”怒吼声中，扑了过去。

小鱼儿却大呼道：“天灵灵，地灵灵，天兵神将，大鬼小鬼，再不出来救驾，我就要骂了！”

“像你这样的人，鬼也不会来救你的。”魏麻衣手指已向小鱼儿哑穴点了过去。

就在这时，突听黑暗中一人阴恻恻道：“你又不是鬼，怎知鬼不会来救他？”

这语声缥缥缈缈，若断若续，连一点生气都没有，哪里像是活人发出来的声音？而且语声发出时，本在西面，一句话说完，已到了东面。

深夜荒林，骤然听见这样的声音，真叫人不寒而栗。

只见黑暗的苍穹下，树梢头，果然有条灰白色的影子，一身麻衣在风中猎猎飞舞，看来当真是鬼气森森，不像活人。

魏麻衣究竟不是等闲人物，瞧见对方的影子后，反而沉住了气，一步步走过去，冷冷道：“阁下既然想做鬼，我就成全了你吧！”

语声中，已有一蓬银雨，向树梢暴射而出。

由下往上，本难使力，但魏麻衣的腕力当真不同凡响，这一蓬银雨去势之急，竟比强弩硬箭还急几分。

树梢上的影子惊呼一声，落叶般飘了下来。

魏麻衣冷笑道：“看你还装神弄鬼……”

话犹未了，只听一人哈哈笑道：“死一次是鬼，死两次还是鬼，你再往这里瞧瞧。”

魏麻衣大惊回首，那灰白色的影子赫然竟已到了左面十丈外的树梢

上，一双灰白色的眼睛，正俯首瞪着魏麻衣冷笑。

魏麻衣纵是艺高人胆大，此刻手脚也不禁有些发冷。就在这时，突听身后一人哈哈大笑道：“这么大一个人，难道也会被鬼吓着么？”

魏麻衣霍然翻身，只见一个满脸笑容的圆脸和尚，摇摇摆摆走了过来，魏麻衣蓄气作势，厉声道：“你难道也是鬼么？”

那和尚哈哈笑道：“和尚不是鬼，和尚是捉鬼的和尚。”

魏麻衣冷笑道：“既然如此，和尚你就将那鬼捉来吧。”

那和尚道：“那不是鬼……哈哈，鬼不在那里。”那和尚的手突然往旁边黑暗的林中一指。

魏麻衣情不自禁，随着他手指之处瞧了过去。只见黑暗中不知何时，已坐着条人影，手里拿着白生生一件东西，正吃得津津有味。

魏麻衣眼观四路，心里在筹思着对敌之策，要如何才能将对方几人一连击倒，嘴里却笑道：“但鬼哪有如此好吃的？”

那和尚道：“哈哈，他不信……你为何不让他瞧瞧。”

树林里那人嘻嘻一笑，将手里的东西向魏麻衣抛了过来，魏麻衣不由自主地伸手一抄。

他只觉这东西软软的、嫩嫩的，仔细一瞧，竟是半截手臂，上面牙印宛然，而且是已煮熟了的。

这下子魏麻衣真的吃了一惊，只觉半边身子都麻了，赶紧将这半条人臂远远抛了出去。

树林里那人又伸手接住，嘻嘻笑道：“这地方人都有老鼠臭，不能吃的，我好容易才找到一个能吃的人，节省着吃了三天，只剩下这半截手了，你若抛了岂非可惜？”一面说着，一面又放怀大嚼起来，嚼得吱吱喳喳地响。

魏麻衣几乎忍不住吐了出来，情不自禁地往后退，嗄声道：“各……

各位究竟是什么人？究竟要想怎样？”

突听又是一人冷冷道：“这里只有我一个人，你有什么话，找我来说吧！”

语声中一人大步走了过来，身子又高又瘦，白衣如雪，袖长及地，一张惨白的脸冷得像冰，简直比鬼难看得多。

魏麻衣厉声道：“好，你既是人，我也要让你变鬼！”

他出手当真是快如闪电，话声中招已递出。

这一抓他五指已贯满真气，若是被他抓着，铁石也将洞穿，那白衣人竟似变招不及，闪避无力。

魏麻衣一抓就抓住了他的手，突然手里冷冷冰冰，抓住的哪里是只人手？大惊之下，白衣人已狞笑道：“撒手！”

只听“哧”的一声，他长袖一分为二，魏麻衣但见对方的“手”已自他掌心划过，鲜血立涌而出。这白衣人的手，竟是只钢钩。

魏麻衣手伤虽不重，但生怕对方钩上有毒，更是不敢恋战，身形倒纵，便待冲出。

忽然间，又听得一人怒喝道：“无牙门下，岂是临阵脱逃的人，不管他们是人是鬼，你怕什么？”

只见这人身形瘦小如童子，一张也说不出有多难看的脸上，却生着一部很好看的胡子，长须飘飘，几乎已飘在地上。

他头戴金冠，长袍上碧光闪闪，看来又是可笑又是可怕，树林里那吃人的鬼惊呼一声，道：“魏无牙来了！鬼也害怕，还是溜吧。”

这时树林里连人带鬼都逃了个干净，只有小鱼儿吊在树上，苏樱也早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魏麻衣叹了口气，苦笑道：“弟子如今才知道，无论如何，还是比不上师父的。”

魏无牙冷笑道：“你知道就好。”

他袍袖一挥，又道：“那人伤了你哪里？可有毒么？伸出手来让我瞧瞧。”

魏麻衣缓缓伸出手，突然一掌向魏无牙击出。

这一掌出手很急，魏无牙却似早已算准他有这一招，身子一闪，后退一丈开外，怒叱道：“好个孽徒，敢对师父如此无礼。”

魏麻衣狂笑道：“你易容的本事虽不错，但想扮魏无牙，还差得远哩！”

那魏无牙也哈哈笑了起来，道：“好，居然被你瞧破了，但我且问你，我学得哪点不像？”

魏麻衣大笑道：“你难道不知道他天生残废，两条腿有如婴儿，走起路来就像爬一样，他生怕别人瞧见，是以从不自己走路……”

只听哈哈一笑，那和尚又从黑暗中跳了出来，拍手笑道：“小娇儿这次可栽了跟头了。”

那吃人的鬼也忽然出现，大笑道：“像魏无牙那么丑怪的人，天下也找不出第二个，的确是谁也扮不像的，我早就知道你下的苦功都白费了。”

那人身子一长，忽然长高了两尺，道：“现在我只想该用个什么法子，让魏无牙走两步瞧瞧。”

魏麻衣忽然翻身，箭一般掠回小鱼儿身旁，抽出一柄碧绿的匕首，指着小鱼儿的咽喉，喝道：“你们可是来救他的么？”

那吃人的鬼大笑道：“你要杀他，你杀得了他么？”

笑声中，倒吊在树上动也不能动的小鱼儿，突然能动了！非但能动，而且动作简直比闪电还快。他两只手一动，就点了魏麻衣的几处穴道。

魏麻衣大骇之下，连还手都来不及，全身已被制住，小鱼儿顺手夺过他的匕首，指着他的咽喉，哈哈笑道：“你又上了我的当了。”

魏麻衣只有瞪着眼，咬着牙，到了这地步，他还有什么话好说？小鱼儿笑嘻嘻瞧着他，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的便宜是不好占的了吧！你若占了我的便宜，我迟早连本带利都要收回来的。”

那吃人的鬼摇摇摆摆走了过来，在魏麻衣脖子上嗅了嗅，面上忽然露出大喜之色，拊掌笑道：“妙极妙极，这人身上已没有什么老鼠臭了，若多加些葱姜作料，用上好的酱油来红烧，已勉强可以吃得。”

魏麻衣目中满是惊惧之色，瞪着他嗄声道：“你……你莫非是不吃人头李大嘴！”

那吃人鬼仰天笑道：“我已有二十年未在江湖走动，不想还有人记得我的名字。”

魏麻衣全身都软了。别人若要吃他，他还未必相信，但李大嘴若说要吃他，那可就不是说笑的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何苦再骇他，若是骇破了苦胆，肉岂非吃不得了？”

突见一个人自树梢凌空翻下来，一身白麻衣衫飘飘飞舞，落到魏麻衣面前，瞧着他咧嘴一笑道：“你只认得不吃人头李大嘴？可认得我么？”

这人就是方才被魏麻衣用暗器从树梢打下去的，一顶白麻冠上，还留着根银针，显见方才虽未真的被打中，少不得也要骇一大跳。

魏麻衣瞧了他一眼，闭上眼睛，叹道：“装神弄鬼的人，我早该想到你是半人半鬼阴九幽的。”

那人却折了段树枝，拨开他的眼皮，道：“你再睁大眼睛瞧瞧，阴九幽是在哪里？”

魏麻衣只有张开眼睛，望了过去，只见树梢上还飘飘荡荡地站着条

麻衣人影，打扮得和面前这一个人一模一样。

方才装鬼的，原来是两个人，难怪“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瞻之在左，忽焉在右”，说穿了竟是一文不值。

魏麻衣长叹了一声，苦笑道：“十大恶人，今日究竟来了几个？”

那人道：“也不太多，只不过六个，老子就是损人不利己白开心，你小子可曾听过老子的大名？”

魏麻衣冷冷道：“我早已听说，白开心在十大恶人中，可算是最没用的一个，只不过是江湖中人勉强拿来凑数的。”

白开心脸色变了变，但瞬即大笑道：“你莫要挑拨离间，老子今年已四十八，再也不会上这种当了。”

那和尚拍手道：“白开心果然长成大人了，只不过你明明已五十二，为何说四十八，你又不是女人，何必瞒岁哩。”

白开心瞪眼道：“我老婆还未娶着，若不瞒几岁，还有谁嫁给我？”

他又拍了拍魏麻衣肩头，又道：“你可得记着，这和尚笑里藏刀，最不是东西。”

魏麻衣叹道：“好一个笑里藏刀哈哈儿！”

他眼睛向那面色惨白的白衣人瞧了过去，道：“你是……你是……”

白衣人长袖一翻，露出了双手——右手竟是一只雪亮的钢钩，左手上光芒闪闪，其红如血。

魏麻衣失声道：“血……血手杜杀！”

杜杀道：“哼！”

魏麻衣惨笑道：“好，好，好，原来十大恶人真的到了六个，我魏麻衣落在你们手里，还有什么话说？”

杜杀冷冷道：“不错，你只有死！”

他一步步走过来，光芒闪动处，钢钩向魏麻衣咽喉划了过去。

李大嘴赶紧拉着他的手，道：“这使不得。”

杜杀厉声道：“你想怎样？”

李大嘴笑道：“杜老大的事，小弟怎敢拦阻？只不过，他身上的肉本已不多，若先杀了他再煮，失血过多，肉更没有滋味了。”

杜杀道：“哼。”

他缓缓放下了手，魏麻衣却已颤声呼道：“李大嘴，你我究竟同是武林一脉，你杀了我，我死而无怨，但你又怎能……怎能……”他只觉一阵恶心，胃里的东西都吐了出来。

李大嘴捏着魏麻衣身上的肉，喃喃道：“像这么大一个人，用两斤酱油，一斤料酒，十文钱的葱姜只怕就够了，自然还要加五文钱的五香八角。”

魏麻衣全身都麻了，终于颤声道：“求求你，我……我……求求你好么……”

李大嘴两只手一提，将魏麻衣整个人都提了起来，笑道：“各位，小弟肚子饿了，要先走一步……”他话未说完，魏麻衣已狂吼一声，晕了过去。

哈哈儿拍手笑道：“吓昏了，吓昏了，李大嘴果然有两下子。”

白开心摸着魏麻衣的头，道：“这小子醒了后，想必会乖乖地听话了，咱们要挑魏无牙的老鼠洞，也就全要靠这小子帮忙。”

哈哈儿道：“正是如此，否则咱们何必花这么多工夫来吓他。”

小鱼儿伸了个懒腰，笑道：“只苦了我，害得我在树上多吊了半个时辰。”

屠娇娇瞧了他半晌，忽然道：“那姓苏的丫头明明已要说出移花接玉的秘密了，你为何反而要拦住她？”

白开心道：“是呀，你为何要拦住她，你不是要和花无缺拼命了么？若能知道移花接玉的秘密，岂非就能稳操胜算？”

小鱼儿懒洋洋一笑，道：“我知道他武功的秘密后，再和他打架还有什么意思？”

白开心瞪了他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你原来是个好人。”

他忽又大笑起来，拍手笑道：“由哈哈儿、李大嘴、杜老大、屠娇娇、阴九幽，这五个人养大的孩子，居然会是个好人……狐狸窝里出了条牧羊狗，你们五个不觉得丢人么？”

阴九幽、杜杀面色都微微变了。

第八十八章 飘忽无踪

李大嘴却立刻大笑道：“你也学会了屠娇娇的一手？也来挑拨离间了？”

屠娇娇嘻嘻笑道：“他挨了小鱼儿一顿，他心里一直不服气哩。”

哈哈儿道：“不服气又有什么用？哈哈，十个白开心也斗不过一个小鱼儿的，你若是想出气，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白开心也不生气，笑嘻嘻道：“我又有什么不服气的？有一天狐狸若是被狗吃了，那我才是服气哩。”

这句话说出来，连李大嘴脸色都变得有些难看了。

小鱼儿却似没有瞧见，拍手大笑道：“损人不利己，果然是损人不利己。”

话犹未了，只听一人银铃般笑道：“十大恶人，也果然名不虚传，我真佩服极了。”

一株四人合抱的大树干上，忽然开了个门，原来这株树竟是空心的，里面正好藏人，谁也休想找得着。

苏樱从树里面盈盈走出来，盈盈一礼，笑道：“名震天下的十大恶人来了，贱妾竟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哈哈儿大笑道：“姑娘千万别客气，咱们这些人是天生的贱骨头，有人对咱们一客气，咱们就以为他要来动坏主意了。”

李大嘴忽然跳了起来，大嚷道：“走吧，走吧，快走吧。再不走我就

受不了啦！”

屠娇娇道：“你受不了什么？”

李大嘴道：“瞧见这丫头的一身细皮白肉，我简直连口水都快流了出来，但又明知道小鱼儿绝不肯让我吃了她的，再不走我岂非要发疯。”

嘴里说着话，已背着魏麻衣，如飞似的走了出去。

白开心也跳了起来，道：“我也要走，瞧着这娇滴滴的美人儿，我这光棍也实在有些心动，不如还是快走了，眼不见为净，也免得和小鱼儿争风吃醋。”

话声中，凌空一个翻身掠出三丈外，眨眼就不见了。

哈哈儿也随了出去，一面笑道：“不错，再不走连和尚都要动凡心了。”

屠娇娇咯咯笑道：“幸好我还有一半是女人，否则……”瞟了小鱼儿一眼，娇笑着掠上树梢一闪不见。

阴九幽阴恻恻笑道：“姑娘若做人做腻了，不妨来找我。做鬼有些时比做人有趣得多，这年头漂亮的女鬼，更吃香得很。”

苏樱抿嘴笑道：“多谢指教，但我现在却活得还蛮有趣哩。”

阴九幽指着小鱼儿，大笑道：“你若是爱上了这个人，用不着多久，就会觉得活着无趣的……”等这句话说完了，笑声已远在十余丈外。

杜杀瞪着小鱼儿，笑道：“你还要在这里待多久？”

小鱼儿笑道：“只怕用不着多久的。”

杜杀道：“你知道在哪里可找得着我们？”

小鱼儿道：“知道。”

杜杀道：“好！”

他人已掠出林外，突又回首道：“小心些，漂亮的女子若要吃人时，连人头都要吃下去。”

苏樱娇笑道：“前辈只管放心，我的胃口一向不好，一向是吃素的。”

树林里忽然静了下来，苏樱含笑瞧着小鱼儿，道：“魏麻衣将你吊在树上后，这些人已来了？”

小鱼儿笑道：“他们来得正巧。”

苏樱道：“但你还是装成不能动的样子来骗我。”

小鱼儿笑道：“我本来可不是要骗你的，魏麻衣让我上了一次当，我怎么能就那样放过他？我好歹也得要他知道厉害。”

苏樱道：“你本来虽不是为了骗我，但后来还是骗了我。”

小鱼儿耸了耸肩，道：“你若要这么想，我也没法子。”

苏樱道：“你知道我对你很好，所以就利用这点来骗我，让我为你担心，为你着急，我不顾一切来救你，你反而以此来要挟我说出心里的秘密。”

她瞬也不瞬地凝注着小鱼儿，眼波沉得像黑夜中的海水。小鱼儿扭转头，忽又回头一笑道：“我早就说过，我并不是好人，谁若对我好，谁就要倒霉了。”

苏樱叹了口气，缓缓道：“世上大多数人，都生怕自己变得太坏，但你却偏偏相反，你竟好像生怕自己变得太好了，总要做些事来证明你自己不是好东西……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这只怕连你自己也想不到的，是么？”

小鱼儿笑道：“这只怕是因为我天生是个坏坯子。”

苏樱瞧了他半晌，忽也一笑，道：“但你可知道，你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坏么？”

小鱼儿笑道：“你且说来听听吧。”

苏樱缓缓道：“这只因你从小是跟着那些坏人长大的，所以在你心里面，总觉得自己绝不可能变得太好。”

苏樱顿了顿，又接着说：“而且，你还认为自己若是变得太好，就有些对不起那些将你养大的人，所以有时你不得不做些坏事来证明自己……”

小鱼儿突然大笑起来，打断了她的话，接口道：“你和我见面还没有几天，就以为很了解我了？”

苏樱道：“我本来也并不太了解，但见了那些人后，就明白了。”

小鱼儿道：“哦？”

苏樱微笑道：“那些人真算是坏人中的天才，已坏得炉火纯青，他们能将一件很卑劣低下，或是很恶毒残酷的事，做得令人反而觉得很有趣。”

小鱼儿道：“你用不着这样骂他们，他们可没有得罪你。”

苏樱一字字道：“你难道现在还未发觉，是他们将你诱入那……那老鼠洞去的。”

小鱼儿又大笑起来，道：“笑话，这才是笑话，他们为何要骗我？”

苏樱道：“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已发觉，你并不是和他们一样的坏，他们认为你说不定会反叛他们，所以就故意做下那些标志暗号，将你诱入那老鼠洞，要想借魏无牙之手，将你除去……”

小鱼儿顿住笑声，大声道：“那么我问你，他们既要害死我，方才为何又来救我？”

苏樱眼波流动，道：“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忽然又觉得你有用了，杀了可惜，也许是因为他们并不想亲手杀死你……”

小鱼儿忽然跳了起来，大声道：“放屁放屁，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

不相信。”

苏樱叹了口气，道：“我也不一定要你相信，只要你多加提防，也就是了。”

小鱼儿哈哈一笑，道：“你叫我多提防？我看你倒真该多提防才是。”

苏樱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这地方以后只怕真要变成是非之地了，看来我只怕也没法子再在这里待下去，但是你……你难道发现了什么？”

小鱼儿悠然道：“一个被吊在树上的人，瞧见的总要比别人多些的。”

苏樱道：“你究竟瞧见了什么？”

小鱼儿道：“我瞧见两个人。”

苏樱“扑哧”一笑，道：“就算瞧见二十个人，也并不是一件什么稀奇的事。”

小鱼儿道：“但这两个人却稀奇得很。”

苏樱道：“哦？”

小鱼儿道：“这两个人早已藏在那边的小山石后面了，我的朋友来救我时，他们已经在那里，但他们却好像根本不愿管这边的闲事，等到你和魏麻衣一走进这树林子，他们就立刻飞也似的溜到那边的屋子里去，轻功居然是一等一的高手……”

苏樱非但没有吃惊，却反而笑了，柔声道：“原来你还是关心我的。”

小鱼儿冷笑道：“你若喜欢自我陶醉，我也没法子，但现在可不是你自我陶醉的时候，那两个人……”

苏樱又打断了他的话，嫣然道：“你不必为我担心，那是一对很有趣

的夫妇，常常喜欢做一些自作聪明的事，男的一个还好些，女的一个总认为自己比别人都聪明得多，其实却是个神经病。”

小鱼儿板着脸道：“自以为比别人聪明的人，大多是有些毛病的，但我却是例外，只因为我的确比别人聪明得多。”

苏樱道：“他们已走了么？”

小鱼儿道：“不但走了，而且还带走了两大包东西。”

苏樱怔了怔，道：“什么时候走的？”

小鱼儿道：“就在刚刚你笑得最开心的时候。”

他故意叹了口气，接着道：“现在，只怕你也笑不出了吧！”

谁知苏樱眼珠子一转却又笑了。

她笑着道：“他们偷走的不是两包东西，是两个人。”

这下子小鱼儿倒真的怔住了，失声道：“偷走了两个人？是活人？”

苏樱道：“不能算活人，但也不能算死人，只能算是两个半死不活的人。”

小鱼儿长长吐出口气，道：“看来这夫妻两人的确是有点毛病……”

苏樱忽又笑道：“但他们却等于帮了你一个忙。”小鱼儿又怔住了。

苏樱接着道：“他们偷去的两个人中，有一个就是要和你拼命的仇人。”

小鱼儿的一颗心开始往下沉，嗄声道：“你……你……你是说……花无缺？”

苏樱笑道：“不错。”

小鱼儿就像是一只被人踩着了尾巴的猫，跳起来大叫道：“你说花无缺被人偷走了？你为什么不早说？”

苏樱苦笑道：“我怎知他被人偷走？你为何不早些告诉我？”

小鱼儿突然左右开弓，打了自己两个耳光道：“不错，我为何不早些告诉你？我为何不拦住他们……”他一面叫着，一面就像疯了似的蹿出树林去。

苏樱想拦住他时，他早已走得连影子都瞧不见了。树林里就只剩下苏樱一个人，痴痴地怔了许久，喃喃道：“苏樱……苏樱……你难道就这样让他走了么？”

她忽然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匆匆转身奔回屋去，嘴里还在不住地喃喃自语，道：“小鱼儿……小鱼儿……我不会让你就这样走了的，只因我知道再也找不到你这样的人了，所以无论你走到哪里，我都要找到你。”

她身形刚消失在迷蒙的小屋中，树林边的一棵大树下，突然有一块石头向旁边移动了起来。

石头下面竟露出了个地洞，洞里边竟钻出个人来。

他目送着苏樱身形消失，嘴角泛起一丝恶毒的微笑，喃喃道：“你用不着担心，无论那小子走到哪里，我都会帮你找着他的！”

山坳后的隐蔽处，忽然传出一声长嘶，原来竟有辆马车藏在那里，赶车的竟是铁萍姑。

她双眉深深地皱着，看样子倒并非完全因为等着心焦，而是因为心里实在有着太多、太复杂的心事。

突听“嗖、嗖”两声，马车上的木叶，也微微摇了摇。

铁萍姑沉声道：“是前辈们回来了么？”

只听白山君的声音道：“是我们。”

白夫人的声音笑道：“你放心，你的玉郎现在正好好躺在这里哩。”

铁萍姑骤然一带缰绳，马车便直冲了出去。

又转过几处山坳后，入山反而愈来愈深了，原来马车并非向山外走，反而是向山深处行。

这时马车里却传出了江玉郎的呻吟声。

他身子已缩成一团，忽而颤声道：“冷……冷、冷死我了。”

但还未过多久，他却又是满头大汗，不住嘶声呼道：“热，简直热得要命。”

这段路上，他竟是忽而冷得要死，忽而热得要命，也不知折腾了多少次，白夫人不禁摇头叹息，道：“那丫头也不知下了什么毒，竟将这孩子折磨成如此模样。”

白山君忽然冷笑道：“这小子和咱们既非亲，又非故，只不过是慕名投奔而来的，你又何苦为他如此难受？”

白夫人摸了摸他的脸，嫣然道：“傻老头子，你以为我真是为了他难受么？我只不过是觉得那丫头的手段太厉害了而已，你瞧咱们这位花公子……”

白山君竟也叹了口气，道：“这姓花的如此模样，才实在是令人担心。”

花无缺竟似已变得痴了。

他痴痴地坐在那里，不言不动，目光中也是一片茫然之色，就像是全身都已麻木，什么知觉都没有。

此刻花无缺简直和死人一般无二，只不过比死人多了口气而已，别人无论问他什么，他似乎完全没有听见。

森森林木中，竟有间小小的石屋，像是昔日苦行僧人面壁修行之地，却被白山君寻来做藏匿之处。

花无缺竟是被人抱进来的。他非但听不见别人的话，竟连路都不会走了。

白夫人瞧着他，皱眉道：“你看他是真的已变得如此模样，还是装出来的？”

白山君道：“这倒难说得很！”

铁萍姑一直抱着江玉郎，坐在石屋外的树下，她竟还是不敢面对花无缺，竟不敢进来。

此刻白山君目光闪动，忽然冲出去，道：“他现在是发冷还是发热？”

铁萍姑叹了口气，道：“他现在只觉全身都在疼，也不知是……”

话未说完，突觉双肩一麻，左右肩头上的“肩井”大穴，竟已被白山君闪电般出手点住。

白山君道：“听说你是从移花宫中逃出来的，是么？”

铁萍姑咬了咬牙，道：“你……你既已知道，为何还要来问我？”

白山君狞笑道：“既是如此，我就要借你的身子一用。”

他竟抓起铁萍姑的头发，一把提了起来。

铁萍姑怀里的江玉郎，立刻呻吟着跌在地上，却颤声笑道：“无……无妨，前……前辈只管借去吧！”

这人果然是又狠又毒，到了什么样的时候，就说什么样的话，知道呼痛也没有人理他时，他也就不喊疼了。

白山君拉着铁萍姑冲进石屋，冲到花无缺面前，厉声道：“你认得这女子是谁么？”

花无缺眼睛直直地瞧着铁萍姑，既不摇头，也不点头。

白山君狞笑着，他的手突然一撕，将铁萍姑前胸的一片衣襟撕下，露出了那初为妇人后，丰满而柔软的胸膛。

铁萍姑紧紧咬着牙，既未哀求，也未惊呼，只因她早已学会逆来顺受，知道呼救哀求都没有用的。

花无缺坐在那里，面上也是全无表情，一双眼睛也还是瞪得大大的，茫然瞧着铁萍姑。

白山君厉声道：“你还不认得她？好，我再叫你瞧清楚些！”

只听“哧哧”几声，铁萍姑处子般苗条坚挺，却又有妇人般成熟诱人的胴体，已赤裸裸站在花无缺的面前。

她两条修长而紧夹在一起的腿，已和胸膛同样在深山空林的寒风中，微微颤抖了起来。

她目中虽已流出了羞辱委屈的眼泪，却又流露出火一般的悲愤和怨毒，恨恨地瞪着白山君。

白山君却只是瞪着花无缺的眼睛。

但花无缺的目光却丝毫没有回避，还是茫然瞪着铁萍姑，那诱人的胸膛，那光滑的小腹，那修长的腿……

在花无缺眼里，竟好像完全是木头似的。

白山君怒道：“你眼见你的同门这般模样，还是不闻不问，也不怕将你们移花宫上上下下的人全都丢光了脸么？”

他吼声虽大，花无缺却似连一个字都未听见。

白山君狞笑道：“好，你既不怕丢人，我索性让你人再丢大些。”

他抱起铁萍姑赤裸的身子，竟要……

第八十九章 守株待兔

白夫人一直在含笑旁观，这时才走过来，拍拍白山君的肩头，笑道：“够了够了，你难道真想假戏真做，来个假公济私，浑水摸鱼不成？这出戏再唱下去，我可要吃醋了。”

她又拍了拍铁萍姑的身子，笑道：“这只是在唱戏，你莫生气。”

铁萍姑闭上眼睛，眼泪终于一连串流了出来。

白夫人皱眉道：“你看你这死老头子，把人家小姑娘气成如此模样。”

白山君哈哈笑道：“她若生气，不妨把我的衣服也脱光就是。”

白夫人解下外面长衫，将铁萍姑包了起来，柔声道：“男人看见漂亮女人，总不免想占占便宜的，你也用不着难受……”

她将铁萍姑抱出去，轻轻放到江玉郎身旁，笑道：“还是你们小两口子亲亲热热吧。”

她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竟未解开铁萍姑的穴道，像是知道铁萍姑经过这番事后，就会偷偷逃走似的。

江玉郎虽已疼得面无人色，却还是佯笑道：“到底是小孩子，人家开开玩笑，就要哭了。”

铁萍姑忍不住痛骂道：“你……你……你究竟是不是人？”

江玉郎目光转处，见到白山君夫妻都在屋子里没有出来，他这才长长叹了口气，压低声音道：“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我们现在落到如

此地步，若是还要逞强，还想活得下去么？”

铁萍姑咬牙道：“我不怕死，我宁可死也不愿被人像狗一样欺负。”

江玉郎道：“不怕死的，都是呆子。但你可想报仇出气么？”

铁萍姑道：“当然。”

江玉郎微笑道：“那么你就该知道，死人是没法子报仇出气的！”

白山君夫妇坐在屋子里，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神情都不免有些沮丧。他们辛辛苦苦，绞尽了脑汁，才将花无缺从苏樱那里又偷了回来，为的自然只是想再设法从花无缺口中探出那秘密。

而此刻他们的苦心竟全都白费了。

白夫人长长叹了口气，站起来走出了屋子，白山君也没有心情来问她要到什么地方去了，只是瞪着花无缺苦笑。

过了半晌，突听白夫人在外面惊呼道：“你快出来瞧瞧，这是什么？”

白山君箭一般冲出屋子，只见江玉郎和铁萍姑并头躺在那里，像是已睡着了，白夫人却站在树下发呆。

树下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堆落叶而已。

白夫人面上却显得又是惊奇，又是兴奋，道：“你瞧这是什么？”

只见落叶堆里，有个小小的洞窟，像是兔窟，又像是狐穴。

白山君道：“但这只是个洞而已，你难道从来没有瞧见过一个洞么？”

白夫人忽然扭过头，瞪大了眼睛瞧着他，就好像白山君脸上忽然生出了一棵银杏树来似的。

白山君笑道：“你难道连我都从来没有瞧见过？”

她竟弯下腰，将洞旁的落叶都扫了开去，只见这地洞四面，都十分光滑平整，而且下面没有别的出路。

白夫人道：“你再仔细瞧瞧这个洞。”

白山君动容道：“我懂了！这个洞是人挖出来的！”

白夫人拍手道：“这就是了，但这么小的洞，又有谁能藏在里面？”

白山君皱眉道：“但他已有二十年没露过面，听人说早已死了。”

白夫人淡淡道：“你想，像他这种人会死得了么？谁能杀得了他？”

白山君叹了口气，道：“不错，好人不长命，祸害活千年。”

白夫人吃吃笑道：“你还在吃他的醋？”

白山君板着脸道：“就算你的老情人快来了，你也用不着在我面前笑得如此开心。”

白夫人勾住了他的脖子，悄笑道：“老糊涂，我若是喜欢他，又怎么会嫁给你……来……”

白山君却一把推开了她，大声道：“不来。”

白山君狠狠在那堆落叶上踢了一脚，又道：“想起这小子说不定就在左右，我什么兴趣也没有了。我要留在这里。”

白夫人道：“为什么？”

白山君一字字道：“守株待兔！”

江玉郎简直难受得快死了，哪里能真的睡着——他只不过是闭起了眼睛，在装睡而已。

他听到这夫妻两人竟为了地上有个洞而大惊小怪，心里也不免很觉惊奇，听到这夫妻两人在打情骂俏，又觉得好笑，再听到他们说这小洞里竟能藏人，他几乎忍不住要失声笑了出来："这么小的洞，连五岁小孩子都难以在里面藏身，一个大人又怎么能藏得进去呢？难道这人是侏儒不成？"

最后他又听到白山君说："守株待兔！"

江玉郎心念一闪，暗道："他们等的这人，莫非就是十二星相中的'兔子'不成？"

要知这十二星相虽是江湖巨盗，武林杀星，但偏偏又觉得做牛做马，大是不雅，所以又引经据典，为自己找了个风雅的名字。

鼠号"无牙"，牛号"运粮"，虎乃"山君"，兔号"捣药"，龙为"四灵之首"，蛇乃"食鹿神君"，猪为"黑面"，马名"踏雪"，又号"虎妻"，羊号"叱石"，鸡乃"司晨"，猴名"献果"，狗号"迎客"，这十二个风雅的名字，正是出自诗韵。

十二星相中的"兔子"姓胡，自号"蟾宫落药"，取的自然就是"月中捣药"，却始终不知道这人是男是女。

只因江湖中简直就没有几个人能瞧见过这胡药师真面目的，所以根本没有人知道他长得是何模样。

白山君果然坐在树下，"守株待兔"起来。

白夫人静静地瞧了他半晌，忽然一笑，道："你在这里苦苦等着，兔子若是不来呢？"

白山君道："他既已来过，必然知道你会回到这里，有你在这里，他还会不来么？嘿嘿，说不定他早已在暗中偷偷跟着咱们，想等机会见你一面。"

白夫人吃吃笑道："我已经是老太婆了，还有什么好看的？"

白山君冷笑道：“情人眼里出西施。别人看来，你或已是老太婆，但在他眼里，你说不定还是个小美人哩。”

听到这里，江玉郎实在觉得好笑，他想不到这一对老夫老妻，居然还在这里拿肉麻当有趣。

突听白山君一声轻呼，道：“来了！”

江玉郎再也忍不住张开眼，偷偷一望，只见一段比人头略为粗些，三尺多长的枯木，远远滚了过来。

这段木头不但能自己在地上滚，而且还像长着眼睛似的，遇到前面有木头阻路，它居然自己就会转弯。

深山荒林之中，骤然见到这种怪事，若是换了平时，江玉郎就算胆子不小，也一定要被吓出冷汗来的。

但现在他已知道这段枯木必定与那胡药师有关，已猜出胡药师说不定就藏在这段枯木里，所以也不觉得有什么可怕了，只不过有些奇怪而已：“这段木头比枕头也大不了多少，人怎能藏在里面？”

白山君却瞬也不瞬地瞪着这段枯木，眼睛似乎要冒出火来，两只手也紧紧捏成了拳头。

白夫人轻轻按住了他的手，娇笑道：“老朋友许久不见，可不能像以前一样，见面就要打架。”

那段枯木竟哈哈一笑，道：“多年不见，想不到贤伉俪居然还恩爱如昔，当真可喜可贺。”

白山君大声道：“你怎知道咱们还恩爱如昔，你莫非一直在暗中偷看？”

那枯木笑道：“若非恩爱如昔，怎会有这么大的醋劲？这道理自是显而易见，根本用不着看的，是么？”

笑声中，这段枯木已滚到树下。

枯木中竟忽然伸出个头来。

江玉郎虽然明知木头里有人，但猝然间还是不免吓了一跳——枯木上忽然生出个人的头来，这无论如何，都是件非常骇人的事。

只见这颗头已是白发苍苍，但颔下胡子却没有几根，一双眼睛又圆又亮，就像是两粒巨大的珍珠。

最奇怪的是，这颗头非但不小，而且远比普通人大些，枯木虽然中空，但这人头塞进去，还是紧得很。

不但头大，耳朵更大，而且又大又尖，和兔子的耳朵几乎一模一样，只不过大了两倍。

一个侏儒，又怎会有这么大的头、这么大的耳朵？

江玉郎不由得更吃惊了，虽然还想装睡，却再也舍不得闭起眼睛，再看铁萍姑，眼睛又何尝不是瞪得大大的？

白夫人吃吃笑道：“十多年不见，想不到你还是如此顽皮。”

这人哈哈一笑，道：“这就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白山君冷笑道：“你若以为女人还喜欢顽皮的男人，你就错了。”

这人笑嘻嘻道：“哦，现在的风气难道改了么？我记得顽皮的男人一向是很吃香的。”

白山君道：“顽皮的男人，自然还是吃香的，但顽皮的老头子……嘿嘿，让人见了只有觉得肉麻，觉得恶心。”

白夫人见到现在还有男人为她争风吃醋，心里实在说不出的开心：“看来我还没有老哩。”

但面上却故意做出生气的模样，板着脸道：“你们两人谁若再斗嘴，我就不理谁了。”

白山君大吼道：“你莫忘了，我是你的老公，你想不理我也不行。”

白夫人娇笑道：“你瞧你，我又没有真的不理你，你何必紧张成这样子？”只见她眼睛发亮，脸也红润起来，像是忽然年轻了十几岁。

那人叹了口气，笑道：“白老哥，看来你真是老福气，看来只怕等你进了棺材，我这小嫂子还是年轻得跟个大姑娘似的。”

白山君怒吼道：“你想咒我死么？就算我死了，也轮不到你。”吼声中，一拳击了出去。

只听“砰”的一声，那段枯木竟被他拳风震得粉碎，一个人自枯木中弹了出来，“嗖”地蹿上树梢。

江玉郎竟连这人的身形都没有瞧清楚。

只见这人一颗大脑袋从树叶里探了出来，笑嘻嘻道：“人无害虎心，虎有伤人意……但白老哥，我这次来，可不是为了来和你打架的。”

白山君吼道：“你是干什么来的？我这老虎虽不吃人，吃个把兔子却没关系。”

那人悠然笑道：“你若伤了我，只怕这辈子再也没耳福听到移花接玉的秘密了。”

白山君怔了怔，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大笑道：“胡老弟，你和我老婆是老朋友了，难道忘了她的脾气？”

那人道：“她的脾气怎样？”

白山君道：“她最喜欢别人为她吃醋，我既然是她的老公，自然时常都要想法子让她开心，其实……”

话未说完，“啪”地，脸上已挨了个耳刮子。

白夫人瞪着眼道：“其实怎样？”

白山君也不生气，笑嘻嘻道：“其实我也是真喜欢你的，只不过也很喜欢那移花接玉。”

白夫人眼珠一转，也笑了。她又向树上一瞪眼睛，笑骂道：“死兔子，你还不跟老娘下来么？”

那人大笑道：“是，老娘，我这就下来了。”

他随着笑声一跃而下，哪里是侏儒？竟是个昂藏七尺的伟丈夫，看来比白山君还高一个头。

江玉郎瞧得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他实在想不出这么大一个人，怎能藏入那么一小段枯木中去。

突见白山君走过来，望着他笑道：“原来你早已醒了。”

江玉郎连脸都没有红，笑道：“弟子迷迷糊糊的，并没有睡得很沉。”

白山君道：“告诉你，这位就是名满天下的胡药师，江湖中人，谁不知道胡药师的‘锁子缩骨功’，乃是武功绝传，天下无双。”

江玉郎失声道：“锁子缩骨功？难道就是昔年无骨道人的不传之秘么？”

白山君笑道：“算你小子还有些见识，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吧！”

江玉郎道：“弟子明白了。”

白山君忽然一瞪眼睛，道：“既然明白了，还不快走远些，难道也想听听那秘密？”

他心里虽一万个舍不得走，但又非走不可。铁萍姑也咬着牙站起来，扶着他走入那石屋里。

有风吹过，吹起铁萍姑身上的袍子，露出了一双修长笔直坚挺，白得令人眼花的玉腿。

胡药师眼睛似乎发直了，笑道：“这小妞儿的腿可真不错。”

白山君走过去，悄声笑道：“她不但腿长得好，别的地方……嘿嘿。”话未说完，耳朵忽然被人拧住。

白夫人咬着牙笑骂道：“老色鬼，看你如此不正经，在外面一定瞒着我也不知搞了多少女人了，是不是？快说！”

胡药师笑道：“据我所知，白老哥对你倒一向是忠心耿耿的。”

白夫人瞪了他一眼，道：“你用不着为他求情，你也不是好东西。”

胡药师道：“哎哟，那你可真是冤枉好人了。”

白夫人“扑哧”一笑，放了手，笑道：“男人呀……十个男人，倒有九个是色鬼。”

白山君抚着耳朵，笑道：“闲话少说，言归正传。胡老弟，你可真的知道那秘密么？”

胡药师大笑了几声，才接着道：“我瞧见你们将魏老大的大徒弟魏麻衣拉到这里来，嘀咕了半天，又叫他去找一个姓苏的女子。”

白夫人道：“苏樱，就是魏老头的命根子，你不知道么？”

胡药师笑道：“现在我自然知道了，当时我却很奇怪，你们自己有路，为何叫别人去走，后来我又瞧见你们也在暗中悄悄跟了去。”

白夫人道：“那丫头不愿学武，但魏老头的消息机关之学，却全都传给了她，而且据说青出于蓝，比魏老头还要高明得多！”

第九十章 巧计安排

胡药师接着道：“我对消息机关之学总是学不会，所以也不敢胡乱走动，就找了地方躲起来，过了半晌，就瞧见魏麻衣将一个小伙子骗到我躲着的树林里去，而且还将那小伙子点了穴道，吊了起来。”

白山君笑道：“那时我们远远听得有人在骂街，想必就是那小伙子在骂魏麻衣了。”

白夫人皱眉道：“这小伙子长得是何模样？”

胡药师道：“年纪二十不到，身材和我差不多，满脸都是伤疤，应该说奇丑不堪，但也不知怎地，却看来一点也不讨厌，反而很讨人喜欢。”

白夫人道：“据说近年来江湖中出了个小魔星，叫什么鱼的，好像是小鱼……此人武功虽不十分高，但却精灵鬼怪，又奸又猾，只见惹着他的人，没有不上他的当的，连江别鹤那样的人，见了他都头疼。”

胡药师默然半晌，微笑道：“不错，那小伙子就是此人，他实在是个鬼精灵，魏麻衣也算是个厉害角色了，但后来却被他捉弄得团团乱转……”

白山君忍不住插口道：“但这人又和移花接玉的秘密有何关系？”

胡药师道：“我问你，现在天下有几个人知道移花接玉武功的秘密？”

白夫人道：“知道的人虽也有几个，但会说出来的人却一个也没有。”

胡药师笑道：“这就对了，不过，现在我却有个法子能令其中一人说

出来。”

白夫人道：“你能让谁说出来？”

胡药师道：“苏樱！”

白夫人叹了口气道：“你若能令那丫头说出来，我就能令瓶子也开口了。”

胡药师微笑道：“你不相信？”

白夫人又叹了口气，道：“好吧，你有什么法子，且说来听听。”

胡药师沉声道：“我这法子，就着落在那条小鱼的身上。”

白夫人皱眉道：“这是什么法子？我不懂。”

胡药师道：“那姓苏的丫头，已对小鱼着了迷，只要我们能抓着那条小鱼，无论要苏樱说什么，她都不敢不说的。”

白夫人道：“这法子只怕靠不住吧！据我们所知，那丫头的心比石头还硬，天下简直没有一个男人能让她瞧在眼睛里。”

白山君道：“无论这法子行不行得通，咱们好歹都得试一试。”

胡药师道：“一定行得通的，我亲眼瞧见过它行通了。”

白夫人悠悠道：“只不过，咱们若想让那条小鱼入网，只怕还不容易。”

胡药师哈哈笑道：“这张网可就要嫂子你来做了。”

白夫人嫣然一笑，向他送了个眼波，道：“你放心，愈是调皮的男人，我愈有法子对付的。”

花无缺还是痴痴地坐在石屋里，就像是个木头人。

江玉郎和铁萍姑走进来时，外面正在讨论她那一双玉腿，听得这猥亵的笑声，铁萍姑眼泪不禁又快落了下来。

铁萍姑忽然紧紧抓住江玉郎的手，嗄声道：“我们为何不乘这时候逃走？”

江玉郎道：“你若一个人逃走，也许还可以逃出两三里去，但还是要被抓住，你若背着我，只怕连半里路都逃不出。”

铁萍姑道：“那么你……你想怎样？”

江玉郎道：“等着，等机会，忍耐，拼命忍耐……”

他忽然一笑，接道：“你可知道，若论这忍耐的功夫，普天下只怕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我。”

这话倒当真不假，此人当真是又能狠，又能忍，否则多年前他只怕已死在迷死人不赔命萧咪咪的地府中了。

铁萍姑垂下头不再说话。这时白山君夫妇和胡药师已大步走入。

白夫人一直走到江玉郎面前，轻轻去揉他的双肩，柔声道：“这样还疼不疼？”

江玉郎道：“疼……疼还是疼的，只不过已……已像是好些……”

话未说完，忽然杀猪般惨叫起来，白夫人揉着他肩头的一双手，竟忽然贯注真力。

江玉郎的疼虽有一半是在装假，也有一半是真的，此刻白夫人掌上真力，由他左右双肩的穴道里逼了进去，他全身立刻宛如被无数根尖针所刺，上上下下，所有骨节像是都散了。

白夫人还是满面笑容，柔声道：“你是不是觉得舒服了些？”

江玉郎惨呼道：“求求你……放……放手……”

铁萍姑也冲了过来，向白夫人扑了上去。但白山君出手如电，已把

她手臂拗了过来。

白夫人笑道：“我只不过揉了揉他骨头，你已如此心疼，我若杀了他，你岂非要发疯？”

其实铁萍姑现在已要发疯了，疯狂般大呼道：“你们不能这样……你们不能……”

白夫人悠悠道：“只要你答应帮我们做一件事，我就立刻放了他。”

铁萍姑想也不想，立刻道：“我答应，我答应……”

白夫人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男女之间，爱的力量竟有这么大。”

她终于放了手，轻轻拍了拍江玉郎的脸，又笑道：“小伙子，看来你只怕真有两手，能令一个女人如此死心塌地地跟着你，这本事可真不小。”

胡药师忽然笑道：“苏樱对那条小鱼着迷的程度，比她还厉害得多。”

白山君大笑道：“如此说来，咱们这件事是必然行得通了。”

白夫人道：“现在你留在这里，这两人都交给你了。”

白山君道：“你只管放心就是。”

铁萍姑还伏在江玉郎身上，轻轻啜泣着。

白夫人拉起了她，道：“你跟我走吧……但你千万要记住，你若是不听话，坏了我们的大事，你这情郎就要死在你手上了！”

小鱼儿心里虽然急得像火烧，但走得并不快。

他知道走快也没有用的，走快了反而会错过一些应该留意的事，但

他现在却连丝毫线索也不能错过。

夜晚虽已过去，但半山云雾凄迷，目力仍是难以及远，远处的木叶都似飘浮在云雾里，瞧不见枝干。

连哈哈儿、李大嘴等人留下的暗号，现在都很难找得到，要想追查武林高手留下的足迹，自然更是难如登天了。

但遇着愈是困难的事，小鱼儿反而愈是沉得住气，他先找了个小溪，在溪水里洗了洗脸，又定下心来，运气调息了片刻，看看自己的伤势是否已痊愈。

他真气活动了一遍，觉得自己已和未受伤前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躺在床上太久，脚下有些轻飘飘的。

他不禁微笑起来，喃喃道："那丫头将我受的伤说得那般严重，我就知道她是在吓我，不让我走……唉，女人，谁若相信女人的话，谁就要一辈子做女人的奴隶。"

但想到苏樱的温柔与情意，他心里还是不免觉得甜甜的。无论如何，一个人若被别人爱上，总是件十分愉快的事。

魏无牙的洞府在西面一个隐秘的山洞里。

小鱼儿虽然天不怕，地不怕，但刚吃了魏无牙一个大亏，余悸犹在，还是不敢往西面去。

他坐在溪旁的石头上，出了半晌神，正不知自己该往哪里去找花无缺，突见溪水上游，有样红红的东西随波流了下来。

小鱼儿既然不肯放过任何线索，此刻自然也不肯错过这样东西。他立刻折了段树枝，跃到前面一块石头上，将这件东西挑起来。

原来这竟是条女人的裙子，上面还绣着花，做工甚是精致，看来像是大家妇女所穿着的。

但裙腰处却已被撕裂了，竟似被人以暴力脱下来的。

小鱼儿皱眉道：“如此深山中，怎么有穿这种裙子的女人？这女人难道遇上了个急色鬼？”

他本来以为这又是魏无牙门下的杰作，但魏无牙的洞府在西面，溪水的上游却在东南方。

就在这时，溪水中又有样东西漂了过来，也是红的。这却是一只女人的绣花鞋。

但现在小鱼儿不但已动了好奇心，而且也动了义愤之心，只觉这急色鬼未免太不像话了，好歹也得给他个教训才是。

溪水旁有一块块石头，上面长满了青苔，滑得很，但以小鱼儿的轻功，自然不怕滑倒。

他从这些石头上跳过去，走出三五丈后，又从水里挑起个鲜红的绣花兜肚，更是已被扯得稀烂。

小鱼儿皱眉道：“好小子，你不觉这样做得太过分了么？要知女人虽然大多不是好东西，但欺负女人的男人，却更不是好东西。”

又往前走了一段，水里竟又漂来一只肚兜，这只肚兜是天青色的，也已被撕裂。

小鱼儿失声道：“原来还不止一个女人，竟有两个！”

他脚步反而停了下来，他忽然觉得，深山之中，绝不会跑出这么样两个女人的，穿着这种裙子的女人，在大街上都很难遇得到。

就在这时，上游处传来了一声惊呼。呼声尖锐，果然是女人的声音。

小鱼儿站在石头上，又出了半晌神，嘴角竟露出一丝神秘的笑容，喃喃道：“女人，女人……为什么我无论走到哪里，都会遇见些奇怪的女人呢？”

溪水尽头，有峰翼然，一条瀑布自上面倒挂而下，下面却又有一块巨石，承受了水源。

瀑布灌在巨石上，方自四面溅开，落入溪流中。

那巨石上却有两个女人。

她们的身子竟已几乎是全裸着的，飞瀑自峰巅直灌而下，全都冲击在她们身上，这股水力，显然是十分强大。

她们修长而结实的玉腿，已被流水冲击得不住伸缩痉挛，满头秀发，乌云般散布在青灰色的石头上。

小鱼儿到了这里，也不禁瞧得呆住了。

这景象虽然惨不忍睹，却又充满了一种罪恶的诱惑力，足以使全世上任何一个男人面红心跳，不能自已。

水雾、流云、清泉、飞瀑、赤裸的美女、惨无人道的酷刑……这简直荒唐离奇得不可思议。

小鱼儿喃喃道："这是谁干的事？这人简直是个天才的疯子！"

只听那两个女子不住地呻吟着，似已觉出有人来了，颤声呼道："救命……救命……"

小鱼儿大声道："你们自己不能动了么？"

那女子只是不住哀呼道："求求你……救救我们！"

小鱼儿道："是谁把你们弄成这样子的？他的人呢？"

那女子呼声渐渐微弱，嘴里像是在说话，但小鱼儿连一个字也听不清，他现在站的一块石头距离她们还有两丈远近。

两丈多距离，以小鱼儿的轻功，自然一掠而过，天下所有的男人，若有他这样的功夫，若瞧见这样的情况，都一定会掠过去的。

谁知小鱼儿既不救人，也不走。

他竟在石头上坐了下来，瞪着眼睛瞧着——这做法实在大出常情常理，除了他之外，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会做得出来。

石头上的女人，自然就是白夫人和铁萍姑。现在，白夫人也怔住了。她所安排的每一个计谋、每一个陷阱，本都是奇诡、突出、周密，有时几乎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她所布置的每一个计划中，都带着种残酷的、罪恶的诱惑力，简直令人无法抗拒，不得不上当。

这一次，她知道对方也是个聪明人，自然更加倍用了心机，她算准无论是谁，被人在树上吊了许久，一定要喝些水——尤其是聪明人，更会先找个地方喝水的，因为聪明人在办事之前，总会令自己心神冷静下来。

只要是男人，瞧见溪水中有女人被强暴的证物流过来，都会忍不住要溯流而上，瞧个究竟。

于是她就在这里等着，展露着她依然美丽诱人的胴体，她认为天下绝没有一个男人，会瞧见这情况而不过来的。

但她还是不能完全放心，还是怕岁月已削弱了她胴体的诱惑力，所以她又将铁萍姑也拉了下来。

她知道“小鱼儿”这名字，就是从江玉郎嘴里听来的，自然也知道铁萍姑曾经救过小鱼儿一次。

因为江玉郎去投靠他们夫妻时，她不但仔细盘究过江玉郎的来历，对江玉郎带来的这女孩子更没有放松。

江玉郎为了取信于她，只有将有关铁萍姑的每一件事都说了出来——江玉郎自然绝不会为别人保守秘密。

所以她更认为小鱼儿绝没有不过来的道理。滴水尚且能穿阶，何况奔泉之力？这块石头自然已被飞瀑冲得又圆又滑，只有在石头的中央，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其余四边滑不留足。

任何人也没法子在这上面站得住脚。

白夫人就躺在这块凹进去的地方，只要小鱼儿到这块石头上来救她，她只要轻轻一推，小鱼儿就要落入水里去。

而胡药师此刻就潜伏在水下，将一枝芦苇插在嘴里，另一端露出水面，以通呼吸，小鱼儿一掉下水，就等于鱼入了网了——一个人落水时，自然免不了手脚舞动，空门大开，胡药师却是全神贯注，自然是手到擒来。奔泉之下，滑石之上，这地势又是何等凶险，小鱼儿就算有天大的本事，只要一过来，也没有法子不掉下去。

白夫人先将自己安排在这种险恶之地，正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绝计，但她简直连做梦也未想到，小鱼儿竟既不过来也不走，竟只是远远坐在那里瞧着，简直就好像在看戏似的。

再看小鱼儿悠悠闲闲地坐在那里，竟脱下鞋子，在溪水中洗起脚来，面上神情，更是说不出的开心得意。

又过了半晌，他居然拍手高歌起来。

有清泉兮濯足。

不亦乐乎？

有美人兮娱目。

不亦乐乎！

人生至此，夫复何求？

白夫人听得简直气破了肚子，忍不住切齿骂道：“这小子简直不是人……他难道已瞧破了我的计划吗？”

后面一句话，自然是在问铁萍姑，只因此间水声隆隆如万蹄奔动，她的声音就算再响些，也只有铁萍姑能听得到。

铁萍姑本是满心羞怒，这时却不禁暗暗好笑，故意道：“他一定已看破了。”

白夫人恨声道：“这计划可说是天衣无缝，他怎会瞧破的呢？”

铁萍姑道：“有许多人都说他是天下第一聪明人，这话看来竟没有说错。”

她功力本不如白夫人，本已被奔泉冲压得无法喘息，但此刻心情愉快，不但能将话一口气说了出来，而且说得声音还不小。

白夫人冷冷道：“你可是想向他报信么？但你最好还是莫要忘记，你的情郎是在我手里，这件事不成，你就要做未过门的寡妇了。”

第九十一章 将计就计

一提起江玉郎，铁萍姑的心立刻就沉了下去。她虽不愿小鱼儿上当，但却更不忍让江玉郎死，铁萍姑再也不敢开口。

过了半晌，白夫人却又问道："我知道你救过他一次，是吗？"

铁萍姑道："嗯。"

白夫人道："现在他为何不来救你？"

铁萍姑道："也许……也许他没有认出我。"

白夫人沉吟着道："不错……男人瞧见一个赤裸的美女时，眼睛就只会瞪着她的身子，往往就不会去瞧她的脸了。"

铁萍姑的脸火烧般飞红了起来，她忽然感觉到小鱼儿的眼睛像是一直瞪着她，她恨不得立刻掩起自己的胸膛、自己的腿……但为了江玉郎，她却连动也不敢动。

白夫人冷冷道："现在，你赶紧将头偏过去一些，叫两声救命……叫的声音不能太响，但也不能太小，要做出声嘶力竭的模样，知道吗？"

铁萍姑立刻嘶声呼道："救命……救命……"

她斜头偏过去一半，竟发现小鱼儿已洗完了脚，手支着头，半躺在那块石头上，竟像是已睡着了。

白夫人自也瞧见了，切齿道："好个小贼，他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只听石头下一个人道：“我说得不错吧，这条鱼是很难入网的。”

原来胡药师也忍不住了，自水中露出大半个头来。

白夫人赶紧道：“快下去，莫被他瞧见。”

胡药师笑道：“他就算有天大的本事，难道目光还能拐弯么？怎能瞧到石头后面来？”

白夫人叹了口气，道：“依你看，他是不是已瞧破这计划了呢？”

胡药师道：“那么他为何不过来？”

白夫人道：“这小子也许是天生的多心病，对任何事都有些疑心，所以先不过来，在那边耗着，看咱们是什么反应？”

胡药师苦笑道：“但咱们在这里受罪，他却在那边享福，这样耗下去，咱们怎么能耗得过他？”

白夫人道：“不耗下去又能怎样？这小子简直比鱼还滑溜，这次咱们若被他瞧破，下次再想要他入网更是难如登天了。”

胡药师长长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看来咱们只好和他耗下去了。但你又还能耗多久呢？”

白夫人默然半晌，苦笑道：“事到如今，只有耗一刻是一刻了。”

谁知就在这时，小鱼儿突然站了起来。

白夫人又惊又喜，嗄声道：“快下去，鱼只怕已快上钩了。”

胡药师不等她说，已早就又潜入水中，将那芦苇又探出水面。

只听小鱼儿喃喃道：“这只怕不是作假的，否则她们一定忍不了这么久。”

一面说着话，一面已套上鞋子，又将脚伸入水里泡了泡，显然也是怕那边石头上太滑，所以先将鞋底弄湿。

白夫人知道他立刻就要来了，心里的欢喜真是没法子形容，铁萍姑却几乎忍不住要哭出来。

这时她几乎已忘了江玉郎，几乎忍不住立刻就要放声大呼，叫小鱼儿莫要过来上当，这并不是说她宁可让江玉郎死，只不过是在这种生死存亡的一刹那间，潜伏在人们心底深处的道德心，往往会忽然战胜私心利欲。

只可惜白夫人也深深了解这一点，竟一字字沉声道："记住，莫忘了你的情郎。"

铁萍姑心里一寒，猛然咬住了自己的舌头，只觉一阵痛彻心扉，呼声虽未唤出，眼泪却流了出来。

突听小鱼儿大呼道："姑娘们莫要害怕，我来救你们了！"呼声中，他身形已跃起，向这边石头上蹿了过来。

小鱼儿蓄气作势，准备了许久，白夫人只道他这一跃必定是身法轻灵，姿态美妙，谁知他身法既不轻灵，姿态也难看得很。

一个人费了许多苦心气力张网，总希望能捕着条大鱼，这条"鱼"看来竟真的小得很。

白夫人暗中叹了口气："聪明人果然大多是不会用苦功的，早知他功夫这么糟，我又何苦白费这么多力气？"

心念闪动间，忽听"扑通"一声，水花四溅——小鱼儿这一跃竟没有跃上石头，竟跌在水里去了。

又听得"咕嘟咕嘟"几声，他竟像是被灌了几口水下去，从鼻子向外面直冒水泡，到后来竟放声大呼起来。

"救命……救命……淹死我了……"

来救人的人，此刻反而喊起救命来。

白夫人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她实在想不到这小子非但武功糟透，而且水性比武功更糟。

这时小鱼儿连呼救声都已发不出，却有一连串气泡从水里冒出来，眼看这条小鱼儿竟要被淹死。

白夫人暗骂道：“若不是我还用得着你，今天不让你活活淹死才怪。”

她这时已不再顾忌，正想坐起来，但上面的水力实在太大，她力气却已快被耗尽了，刚坐起半个身子，又被水力冲倒。

那根芦苇却已从石头后头转了过来，白夫人瞧见胡药师既然已来捉鱼了，她就索性省些力气。

水很清，胡药师在水里张开眼睛，只见这条小鱼儿此刻竟像是已变成了条落水小狗，眼见他一伸手就能捉住。

谁知小鱼儿也不知怎地一使劲，竟从水里冒了上去。

他手指像是轻轻一弹，弹出了一粒黑黑的小弹丸，竟不偏不倚，恰巧落在那根空心芦苇中。胡药师正在吸气，突觉一粒东西从芦苇中落了下来，在水里闷了这么久，他吸气的时候自然很用力，等到他再想往外面吐气时，已来不及了。

小鱼儿竟已飞快地伸出手，将这根芦苇从他嘴里拔了出去。“咕嘟”一声，这粒东西已被他吞下肚。

只觉这东西又咸又湿又臭，还带着臭咸鱼味。刚张开嘴想吐，水已灌了进来，被灌了两口水下去后，就算吞下团狗屎，也休想吐得出了。

白夫人只听得水声“哗啦哗啦”地响，正不知是怎么回事，小鱼儿已拔出了那根芦苇，顺手就点了她足底的“涌泉”穴。

等到胡药师像是只中了箭的癞蛤蟆，从水里跳出来时，白夫人却已变成匹死马，躺在石头上不能动了。

只见胡药师掠到石头上，立刻张开了嘴，不停地干呕，连眼泪鼻涕都一起被呕了出来。

再瞧小鱼儿，不知何时已回到那边的那块石上，笑嘻嘻地瞧着他们，就像什么事全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白夫人这才知道钓鱼的人反而被鱼钓去了。

她又惊又怒，嗄声道：“快……快解开我的穴道！”

胡药师一面揉眼睛，一面喘着气道：“什……什么穴道？”

白夫人道：“涌泉穴。”

胡药师刚想出手，小鱼儿已在那边悠然笑道：“我若是你，我是万万不会救她的。”

胡药师一只手果然在半空中停顿，嗄声问道：“为什么？”

小鱼儿笑道：“你现在还有救人的工夫么？不如还是先想法子救救自己吧！”

胡药师面色惨变，道：“方才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小鱼儿笑嘻嘻道：“不是毒药，难道还是大补丸么？”胡药师整个人都软了。

小鱼儿又道：“你若想我救你，最好先乖乖地坐在那里不要动……”

白夫人道：“无论如何，你先解我的穴道再说，我们再一起逼他拿出解药来。”

小鱼儿道：“就凭你们两人，连我的屁都逼不出来的。”

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胡药师已被说得怔在中间，也不知究竟该听白夫人的，还是该听小鱼儿的。

铁萍姑却瞧得又是惊奇，又是欢喜，也怔了半晌，才忽然想起：“此时不逃，更待何时？”当下一个翻身，向石头上滚了下去，落在水里。

那边白夫人已经快急疯了，道：“你……你为什么还不动手？”

胡药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虽想救你，但究竟还是自己性命要紧。”

白夫人瞪着眼睛，气得再也说不出话来。

这时铁萍姑已挣扎着游了过来，刚想跳到石头上，忽又想起自己身上简直是一丝不挂，怎么见得了人？

小鱼儿的眼睛却偏偏向她瞟了过来，还笑了笑。铁萍姑恨不得将头都藏在水里。

小鱼儿道：“你想叫我转过头去，是么？”铁萍姑赶紧点了点头。

小鱼儿道：“好，我就转过头去，但我却要先问你一句，你方才躺在那里也不害羞，此刻为什么忽然害羞了？”

铁萍姑吃吃道：“我……我只是……”

小鱼儿悠悠道：“你方才只是想我上当，是么？只可惜上当的不是我，而是别人。”

这句话就像是条鞭子，抽得铁萍姑脸又发了白，颤声道：“你……你怎么这样冤枉我？”

小鱼儿冷笑道：“我冤枉你……哈哈，我倒要请教你，你方才身子既然能动，嘴既然能说话，为什么不警告我一声，叫我莫要上当？”

铁萍姑道：“这只因我……我……”她终于发现自己实在无话可说，眼泪不觉流了下来。

小鱼儿道：“你用不着哭，我可不是花无缺，从来没有他那样怜香惜玉的心肠，你眼泪就算哭成河，我也不会同情你的。”

铁萍姑全身都发起抖来，嘶声道：“我并没有要你原谅，我……我也绝不会求你……”

小鱼儿忽然瞪起眼睛，大声道：“但我还是要问你，你为什么出卖我？为什么？为什么……”

铁萍姑忽也放声大吼起来，嘶声道：“只因为我觉得你是个自高自傲、自私自利、自命不凡的大浑蛋，你自以为比谁都强，我就希望能眼见你死在别人手上！”

小鱼儿呆了半晌，竟又笑了，笑嘻嘻道：“女人声音喊得愈大，说的往往愈不是真话。你这样说，我反而认为你不是故意害我了，你一定另有苦衷，也许我真该原谅你才是。”

铁萍姑张口结舌，倒反而怔住了，只觉这个人所作所为，所说的话，简直没有一件不是要大出人意料的。

小鱼儿缓缓接道：“这也许是因为你有什么亲近的人，落在他们手上，你为了要救那个人的命，只好出卖我了。”

他叹了一口气，接着道：“若真是如此，我倒不能怪你，因为我知道女人为了她的心上人，往往会连她自己也不惜出卖的。”

这句话实已说入铁萍姑心里，铁萍姑眼泪忍不住又夺眶而出，她再也想不到这可恶的小鱼儿竟如此能体谅别人的苦衷，了解别人的心意。

小鱼儿柔声道：“但这人是谁呢？他值得你为他如此牺牲么？”

铁萍姑流泪道：“你……你是认得他的，我不能说出他的名字。”

小鱼儿面色已变了，却还是柔声道：“你说的可是江玉郎？”

这次铁萍姑真的闭住嘴了。但现在闭住嘴，岂非已等于默认？

小鱼儿忽然跳了起来，大吼道：“好，好，好，你竟为了江玉郎那小杂种而出卖我，你可知道这小子有多混账，他就算被人砍头一百次，也绝不嫌多的。”

铁萍姑又骇呆了。

小鱼儿瞪眼瞧着她，过了半晌，忽又叹道：“其实我还是不该怪你的，那小子满嘴甜言蜜语，莫说是你，就算比你更聪明十倍的女人，也会上他当的。”

铁萍姑茫然站在水里，简直有些哭笑不得了。

只见小鱼儿已变得心平气和，笑嘻嘻站了起来，向胡药师道：“很好，你很聪明，一直没有乱动手，只是像你这般聪明的男人，却娶了一个老是爱脱衣服的老婆，实在未免有些泄气！”

胡药师叹了口气，道：“我没有老婆。”

小鱼儿怔了怔，大笑道：“妙极妙极，如此说来，你简直比我想象中还要聪明了……但她这种女人若没有老公，却一定会发疯的，她的老公呢？”

他眼珠子一转，立刻又笑道：“她的老公自然在看着江玉郎了，是么？”

胡药师只有叹道：“正是如此。”

小鱼儿身形忽然跃起，又向那块大石头上蹿了过去。这次他轻轻一掠，就轻飘飘站在石头上绝不会再掉下水了。

白夫人咬着嘴唇，嘴唇都咬出血来。

小鱼儿笑嘻嘻瞧着她，道：“像你这样的老太婆，身上的肥肉还不算太多，这倒不容易，但你既有了老公，又有情人，为什么还要找上我呢？”

白夫人咬牙道：“你既如此聪明，为何猜不出？”

小鱼儿想也不想，立刻道：“因为你们三个人中，必定有一个偷偷瞧见了苏樱为我着急的模样，你们就想用我来要挟苏樱，叫她说出花无缺不肯说出的事。”

他话未说完，白夫人已怔住了。她虽然叫他猜，却再也未想到这该死的小鱼儿竟真的一猜就猜中，就好像在旁边瞧见了似的，白夫人满嘴都是苦水，却吐不出来。

小鱼儿道："但你就算要让我上当，本来也不必自己脱光衣服，如此折磨自己的，这只怕是因为你本来就有这毛病，喜欢让别人瞧你脱得赤条条的模样——有些疯子喜欢对着女人小便，他们的毛病只怕就和你一样。"

白夫人气得嘴唇发抖，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

她简直已将世上恶毒的话都骂出了口。小鱼儿却像是连一句都没有听见，再也不瞧她一眼。

那边铁萍姑泡在水里，既不敢钻出来，也不知该如何是好，溪水冷冽，她冻得嘴唇都发了白，心里又是悲哀，又是凄苦，又是羞惭，只觉活下去再也没什么意思，正想一头撞死算了。

小鱼儿忽然大声道："你知道铁姑娘是我的救命恩人，也是我的好朋友，但她现在却在水里泡着，不敢出头，你说我心里难受不难受？"

他忽又说出这种话来，铁萍姑也不知是惊是喜。

胡药师道："阁下想必是……是有些难受的。"

小鱼儿怒道："你既知我心里难受，为何还不脱下你的衣服，为她送过去？"

胡药师再也不敢多话，只好脱下外衣，远远抛给铁萍姑。铁萍姑接在手里，也不知是穿上的好，还是不穿的好。

只听小鱼儿道："铁萍姑在穿衣服时，你若敢偷看一眼，我就挖出你的眼珠子来，知道么？"

胡药师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暗道："我方才难道还没有看够，现在你就算要我看，我又怎会有这么好的心情，这么好的胃口？"

铁萍姑终于还是将衣服穿了起来。

小鱼儿忍着笑，喃喃道：“不知她衣服穿好了没有？”

胡药师忍不住道：“穿好了。”

小鱼儿忽然大怒道：“想不到你还是偷看了！”

胡药师道：“没……没有。”

小鱼儿哈哈一笑道：“其实你既早已什么都瞧见了，现在就是又偷瞧了一眼，也没有什么关系，你用不着害怕的。”

胡药师眼睁睁瞧着小鱼儿，也是满肚子苦水吐不出来。

他武功不弱，头脑也不坏，本来也很是自命不凡，谁知此刻竟被个还未成年的半大孩子耍得团团乱转，他简直恨不得不顾一切，先和这可恶的小鬼拼个死活再说。

小鱼儿目光闪动，忽然拍了拍他肩头，笑道：“你用不着难受，只有呆子才会不爱惜自己性命的，你为了要我救你而委曲求全，正是你的聪明处。”

胡药师叹了口气，渐渐又觉得自己伟大起来：“我能如此委曲求全，岂非正是人所难及之处，这又有什么丢人呢？”一念至此，方才那要和小鱼儿拼命的心，早已不知飞到哪里去了。

小鱼儿笑得更开心，道：“现在，你只要再为我做一件事，我就将解药给你。”

胡药师叹道：“既是如此，愿闻所命。”

小鱼儿道：“带我去找她的老公。”

胡药师想到花无缺还在白山君掌握之中，以花无缺相挟，也不怕小鱼儿不拿出解药来。

一念至此，他眼睛又亮了，立刻躬身道：“遵命！”

胡药师瞧了白夫人一眼，忍不住又道：“但她呢？”

小鱼儿笑道：“她既然喜欢脱光了洗澡，就索性让她在这里洗干净吧。”

不到顿饭工夫，那石屋已然在望，风吹林木，沙沙作响，屋子里却是静悄悄的，听不到丝毫声音。

小鱼儿忽然出手，拧转了胡药师的手腕，沉声道：“他们就在那屋子里？”

胡药师道：“不错。”

小鱼儿皱眉道：“三个大活人在屋子里，怎地一点声音也没有？”

铁萍姑忍不住道：“我……我先去瞧瞧。”

小鱼儿另一只手却飞快地拉住了她，沉着脸道：“既已到了这里，你还急什么？”

铁萍姑嗫嚅着道：“你若念我也……也对你有些好处，只求你莫要杀了他。”

小鱼儿瞪眼道：“不杀他！还留着他害人么？”铁萍姑头垂得更低，目中却流下泪来。

小鱼儿默然半晌，恨恨道：“看来这小畜生将你骗得真不浅，但我早已跟你说过，我不是君子，你若指望我有恩必报，你就打错算盘了。”

铁萍姑幽幽道：“你嘴里说得虽凶恶，但我却知道你的心并非如此，你……你……你不会杀他的，是么？”

小鱼儿跺了跺脚，忽然重重甩开胡药师的手，厉声道：“叫他们出来，听见了么？”

胡药师咳一声，高声唤道：“白大哥，出来吧，小弟回来了。”

空山传声，回音不绝。但石屋里仍是静悄悄的，没有回应。

小鱼儿皱眉道：“这姓白的难道是聋子？”

胡药师目光闪动，道：“不如让在下进去瞧瞧吧。”

小鱼儿想了想，沉声道：“好，你先走，莫要走得太快，只要你稍有妄动，我就先扭断你的手！”

胡药师叹了口气，一步步走过去，走到门口，就瞧见江玉郎一个人蜷曲在角落里，全身直发抖。

白山君和花无缺竟已不见了。

第九十二章 各逞机锋

胡药师和铁萍姑俱是又惊又奇，但小鱼儿见了江玉郎，却只觉气往上冲，别的什么都不再顾及。

江玉郎也瞧见了他，干笑道：“原来是鱼兄驾到，当真久违了……”

小鱼儿破口大骂道：“谁跟你这小畜生称兄道弟！只可惜那次大便没有淹死你，否则燕大侠又怎会死在你这小畜生手上！”

他愈说愈怒，忽然扑过去，拳头雨点般落下。

江玉郎竟是全无还手之力，痛极大呼道：“鱼兄千万手下留情，小弟已病入膏肓，经不得打的。”

小鱼儿怒喝道：“你若怕挨揍，为何不少做些伤天害理的事？”铁萍姑在一旁流着泪瞧着，也不敢劝阻。

他拳上虽未出真力，但江玉郎已被打得鼻青脸肿，铁萍姑虽扭转头去，不忍再看，但也已知道小鱼儿并没有杀他之意了，否则用不着两拳就可将他活活打死，又何必多花这许多力气？

江玉郎大声呼道：“萍儿，你为什么不拉着他，你对他有救命之恩，他不会不听你话的，你……你难道真忍心瞧我活活被打死么？”

铁萍姑叹道：“不是我不去救你，只望你经过这次教训后，能稍微改过才好。只要你有稍微改过之心，就算要我为你而死，也是心甘情愿的。”

却听江玉郎忽然狂笑起来，大声道：“好，你有种就打死我吧，这辈子就休想再见着花无缺了！”

小鱼儿的拳头立刻在半空中硬生生顿住，他这才想起白山君和花无缺本该也在这屋子里的。

小鱼儿一把将他从地上拎了起来，厉声道：“花无缺在哪里？你说不说？”

江玉郎悠然道：“你若想见他，就该恭恭敬敬，好生求教于我……”

小鱼儿拳头又捣了出去，大喝道：“小杂种，我求你个屁！”

江玉郎冷笑道：“好，你打吧，但拳头却是问不出话来的，你若是我，难道挨了两拳就会说么？我说出后你难道不打得更凶？”

“我打你？我几时打过你了？”他竟拍了拍江玉郎身上尘土，扶他坐了起来，笑道，“江兄久违了，近来身子还好么？”

江玉郎哈哈笑道：“还好还好，只不过方才被条疯狗咬了几口。”

小鱼儿大笑道：“疯狗素来只咬疯狗的，江兄既没有疯，也未必是狗，怎会有疯狗咬你？”

江玉郎也大笑道：“如此说来，倒是小弟看错了。”

小鱼儿哈哈笑道：“江兄想必是思念小弟，连眼睛都哭红了，所以目力有些不清。”

江玉郎道：“不错，小弟时时在想，鱼兄近来怎样了呀，会不会忽然得了羊痫风、坐板疮？一念至此，小弟当真是忧心如焚……哈哈，忧心如焚。”

小鱼儿笑道：“小弟本当江兄这样的人，必定无病无痛，谁知今日一见，江兄却好像得了羊痫风了，否则为何坐在地上发抖？”

两人针锋相对，一吹一唱，竟好像在唱起戏来。

胡药师在一旁瞧着，又是好笑，又不禁叹息：“看来长江后浪推前浪，这句话倒当真一点也不错，昔日江湖中，虽也有几个随机善变、心计深沉的厉害角色，但和这两个少年一比，实在差得多了。”

他更想不出白山君和花无缺会到哪里去，白山君若将花无缺带走，为何又将江玉郎留在这里？

只听小鱼儿又道：“荒山寂寂，江兄一个人坐在这里，难道不怕有什么不开眼的恶鬼找上门来，向江兄索命么？”

“这倒不劳鱼兄费心，小弟近日正是手头有些拮据，若有什么冤魂恶鬼真的敢来，小弟正好将他卖了，换几两银子打酒喝……何况，小弟方才本也不是一个人坐在这里的。”

他这最后一句话，才总算转入正题。

小鱼儿却故作不解，道：“哦？却不知方才还有谁在这里？”

江玉郎笑嘻嘻道：“其中有个姓花的，鱼兄好像认得。”

小鱼儿道：“是花无缺么？小弟正好想找他有些事，却不知他此刻到哪里去了？”

江玉郎正色道：“小弟知道他和鱼兄你有些不对，生怕他再来找鱼兄你的麻烦，本想为鱼兄略效微劳，一刀将他宰了。”

小鱼儿哈哈笑道：“江兄若真的宰了他，小弟也省事多了……杀人总比问话容易得多，是么？”

江玉郎也笑道：“小弟后来一想，鱼兄若要亲手杀他，小弟这马屁岂非就拍在马腿上了么？是以小弟只不过喂他吃了些迷药。”

胡药师忍不住道：“白……白山君也中了你的迷药么？”

江玉郎笑嘻嘻道：“中得也不太多，再过三五天就会醒来的。一个人若被迷倒三五日之久，纵然醒来，只怕也要变成痴呆废人。”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忽然大笑起来，江玉郎立刻也陪着他大笑，两个人笑得几乎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铁萍姑和胡药师瞧得发呆，也不知他两人笑的什么。

只见小鱼儿捧腹大笑道：“有趣有趣，我简直要笑破肚子了。”

江玉郎道：“鱼兄笑的是什么？”

小鱼儿忽然不笑了，眼睛瞪着江玉郎，道：“江兄看来纵非大病将死，也差不多了，却能将两个七八十斤的大男人背出去藏起来，这岂非简直是世上最荒唐的笑话么！”

江玉郎大笑起来，道：“鱼兄的幻想力当真丰富得很，只可惜那位花公子……”

小鱼儿终于还是有点着了急，忍不住道：“花公子怎样了？”

胡药师叹了口气，道：“花公子不但被点了穴道，而且还像是受了很大的刺激，神志已有些痴迷，只怕……只怕是无法自己走动了。”

小鱼儿歪着头，用手敲着自己的额角，一连敲了十七八下，嘴角又露出了一丝微笑，喃喃道：“他们倒下后，你就将他们背了出去？”

江玉郎道：“小弟这病，时发时愈，发作时固然痛苦不堪，莫说背人，简直连让人背都受不了。但没有发作时，背个把人还是没有问题的。”

小鱼儿眼睛向胡药师瞟了过去，胡药师点了点头。

江玉郎笑道：“小弟说得不假吧？”

小鱼儿笑嘻嘻道：“不假不假……但你将人背出去后，为什么又回来呢？难道你身上有些发痒，等着要在这里挨揍么？”

江玉郎神色不动，也不生气，却笑道：“萍儿还在他们手里，小弟怎么能走？小弟就算知道鱼兄要来，要将小弟碎尸万段，也还是要在这儿等着见萍儿一面。”

小鱼儿撇了撇嘴，笑道：“江玉郎几时变成如此多情的人了，有趣有趣，实在有趣……”

铁萍姑已再也忍不住，扑倒在江玉郎脚下，放声痛哭起来。

小鱼儿叹了口气，喃喃道：“傻丫头，这小子若说他放的屁是香的，你难道也相信他么？”

只听铁萍姑流着泪道：“你伤得重吗？痛不痛？”

江玉郎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柔声道：“我就算痛，只要瞧见你也就不觉得痛了。”

小鱼儿忽然大叫起来，道：“好了好了，我全身的肉都麻了，你这大情人的戏还没有演完么？”

江玉郎道：“鱼兄有何吩咐？”

小鱼儿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货在你手里，你就是老板，要什么价钱，就开出来吧！”

江玉郎慢吞吞笑道：“小弟这病，多蒙苏姑娘之赐……鱼兄和这位苏姑娘的交情却不错，是么？”

小鱼儿叹道：“我若不认得她，怎会有这许多麻烦？”

江玉郎笑道：“这也算不了什么麻烦，只要鱼兄将苏姑娘接来，为小弟治好这病，小弟也立刻会将花公子请出来，治好他的病。”

小鱼儿叹道：“好，走吧！”

江玉郎道：“小弟也要陪着去。”

小鱼儿嘻嘻一笑，道：“我也舍不得将你一个人孤零零抛在这里的。”

胡药师忽然道：“这一趟不去也罢。只因那位苏姑娘马上就要到这里来了。”

江玉郎怔了怔，皱眉道：“你怎么知道她就会到这里来？”

胡药师笑了笑，道：“正如这位铁萍姑跟阁下一样，苏姑娘对小鱼……公子亦是一往情深，小鱼公子一走，她也就跟着出来了。”

江玉郎拊掌大笑道：“但苏姑娘就算已出来寻找鱼兄，却也未必能找到这里。”

胡药师微笑道：“这倒不劳阁下担心，她一定能找得到的。”

江玉郎想了想，笑道：“不错，你们本要以鱼兄来要挟于她，自然已故意在一路上都留下线索，叫她找到这里。”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咱们就在这里等着她吧！”

白夫人在石头上一分一寸地移动着，终于按准了地方，借着飞泉的冲击之力，解开足底的穴道。

她勉强支起半个身子，正不知该如何是好，忽然发现岸上的杂草中，竟有双眼睛在瞬也不瞬地瞪着她。

这人脸上满是泥垢，看来已不知有多久没洗过脸了，但一双眼睛却仍是又大又亮，像是正瞧得有趣得很。

白夫人眼波一转，反而将胸膛挺得更高了些，娇笑道：“小伙子，你难道从未看过女人洗澡么？”

那人像是已瞧得痴了，茫然摇了摇头。那人忽然一笑，道：“你用不着怕我，我……我也是女的。”

她嘴里说着话，人已自草丛中站了起来，只见她衣服虽也又脏又破，但却更衬出了她身上曲线之诱人。

白夫人怔住了，而且神情间竟似有些失望。这少女非但不丑，而且还仿佛是人间绝色。

白夫人一直瞪着她，嫣然一笑，试探着问道：“瞧姑娘的模样，莫非赶了很远的路么？”

少女垂首道：“嗯。”

白夫人道：“这里山既不青，水也不秀，姑娘巴巴地赶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呢？”

少女眉宇间忽然泛起一股幽怨之色，痴痴地呆了许久，黯然道：“我……我是来找人的。”

白夫人心里一动，道：“这山里住的人，我倒差不多全认得，却不知姑娘找的是谁？”

少女垂首叹道：“你一定不会认得他，他也不一定在这里。”

无论如何，一个孤零零的少女，竟敢深入荒山来找人，总是件不寻常的事，这其中难免有些蹊跷。那少女却似已要走了。

白夫人赶紧又笑道：“姑娘你叫什么名字？可不可以告诉我？”

少女红着脸一笑，道：“我叫铁心兰。”

铁心兰终于在溪水旁坐了下来。

她觉得这妇人竟敢在清溪中裸浴，虽然未免太大胆了些，但却是如此美丽，如此亲切。

这许多天以来，她一直在伤心、矛盾、痛苦中，她到这里来，自然是为了找小鱼儿，找花无缺。

但真的找到了他们又怎样？她自己实在也不知道。

铁心兰第一次觉得心情轻松了些，情不自禁脱了她那双鞋底早已磨穿了的鞋子，将一双纤美的脚伸入溪水。

已走得发酸、发胀的脚，骤然泡入清凉的水里，那种美妙的滋味，使得她整个人都像是飘入云端。她忍不住轻轻呻吟一声，阖起了眼帘。

白夫人一直在留意着她的神情，柔声笑道：“你为什么不也学我一样来痛痛快快洗个澡？”

铁心兰脸又红了，道：“在这里洗澡？”

白夫人道：“我每天都要在这里洗一次澡的，除了你之外，却从来也没有碰见过什么人。”

铁心兰咬着嘴唇，道：“这里真的……真的很少有人来？”她显然也有些心动。

白夫人笑道：“若常有人来，我怎么敢在这里洗澡？”

铁心兰的心更动了，瞟了白夫人一眼，又红着脸垂下头道：“我……我还是洗洗脚算了。”铁心兰还在犹疑着。

白夫人已闭起眼睛，笑道：“快呀，还怕什么……你洗过之后，就知道这有多么舒服了。”

铁心兰瞧了瞧她，又瞧了瞧这碧绿的水……她实在已脏得全身发痒了，这实在是任何人都抵抗不了的诱惑。

她躲在草丛中，飞快地脱下衣服，虽然没有人偷看，但阳光却已偷偷爬上了她丰满的胸膛。

她全身都羞红了，一颗心也几乎跳了出来，飞快地跃下小溪，钻入水里，那清凉而又微带温暖的水，立刻将她全身都包围了起来。

她这才松了口气，笑道：“好了。”

白夫人张开眼瞧着她，笑道：“舒服么？”

铁心兰点着头道：“嗯。”

白夫人道：“好，现在我要下来了，你扶着我。”她也直到此刻才真的松了口气，轻轻滑入了水中。

水势果然很急，她双腿发软，若没有人扶着她，她实在无力游上岸，纵然不被淹死，也难免要被水冲走。

铁心兰赶紧扶着她，着急道：“你……你难道要走了？”

白夫人笑道：“我只是到岸上去替你望风，你放心地洗吧。”

铁心兰这才放了心，笑道：“可是你千万不能走远呀！”

白夫人吃吃笑道：“有你这样的小美人儿在洗澡，我舍得走远么？”

铁心兰连耳根子都红了，简直连手都不敢伸出水来，她发现女人的眼睛，有时竟也和男人差不多可怕。

白夫人却已借着她的扶携之力，终于上了岸，笑道：“好，我要穿衣服你也不准偷看。”

其实铁心兰早已闭起了眼睛，根本就不敢看，一看到她那白得诱人的胴体，铁心兰的心就好像跳得再也无法停止——她又发现女人的裸体不但对男人是种诱惑，有时对女人也一样。

这时白夫人却已将脏的衣服穿了起来。

衣服虽然又脏又破，也总比不穿的好。白夫人的脸皮就算比城墙还厚，也不敢光着身子到处乱跑的。

铁心兰闭着眼等了半晌，只听白夫人道：“这件衣服料子倒不错，只可惜实在太脏了些。”

铁心兰忍不住张开眼一瞧，吓得脸都白了，失声惊呼道：“你怎么能穿我的衣服？”

白夫人笑嘻嘻道：“我不穿你的衣服，穿谁的衣服？”

铁心兰颤声道：“你穿走了我的衣服，我怎么办呢？”

白夫人笑道：“你就在这多洗一会儿吧，这来来往往的人，反正不少，虽然都是男人，但男人也不见得全是色鬼，说不定也会有个把好心的，会将裤子脱下来借给你穿……”

她不说还好，这么样一说，铁心兰简直急得要哭了出来。白夫人却笑得弯下了腰，娇笑着又道：“你穿过男人的裤子么？虽然大些，却很宽敞，又通风，比你小时候穿的开裆裤还要舒服得多。”

铁心兰飞红了脸，嘶声喝道：“你这女疯子、恶婆娘，把衣服还给

我！”她像是忍不住要从水里冲出来。白夫人却已再也不理她，笑嘻嘻扬长而去了。

铁心兰怒极大骂道：“你简直不是人，是畜生，是母狗……”

白夫人头也不回，笑嘻嘻道：“你骂吧！用不着再骂几声，附近的男人就会全被你引来。”

铁心兰果然吓得连一个字都不敢骂出口。

她身子蜷曲在水里，眼泪已流了下来，她本不相信一个大人也会像孩子似的被急哭，现在才知道这世上原是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想到这里，她简直恨不得立刻死了算了。

第九十三章 奸狡无匹

溪水左边，有片树林，白夫人穿过树林，匆匆而行。

忽然间，她发现竟有件衣服，在前面树枝上飘荡，水红色的底，绣着经霜愈艳的秋海棠，在阳光下看来就像是真的。

一整套漂亮的、考究的女人衣服，这诱惑对白夫人未免太大了，她实在不愿穿着身上这套破衣服去见她的丈夫。白夫人的心动了。

她眼睛盯着那衣服，脚步已渐渐慢了下来，只不过心里还是有些犹疑，不敢伸手去拿衣服。

白夫人告诉自己："这其中说不定有诈，我麻烦已够多了，何必再惹这些麻烦。"一念至此就简直看都不愿再看一眼。

但那海棠绣得实在太好，衣服的缝工又是那么精致，那料子、那水色，更是说不出的令人中意。

白夫人终于还是下了决心，暗道："这大不了也只是件衣服而已，难道还会长出牙齿来，咬我一口不成？"

这果然只不过是件衣服，既没有毛病，也没有古怪，任何人将它从树上拿下来，都不会有麻烦。

白夫人再也不客气了，立刻脱下破衣服，穿上新的、柔软的绸缎，摩擦着刚洗干净的身子，就好像情人的手一样。

但这双手却太不老实了，白夫人忽然觉得身上发起痒来，开始时，就好像有只小虫从领子里爬进来，沿着她背脊往下爬。

到后来，这小虫就像是变成了十只、百只、千只……在她身上每一个角落爬来爬去。

痒得要发疯，连路都走不动了，两只手拼命地去抓，但愈抓愈痒，不但身上痒，连心里也痒了起来。

她又像舒服，又像难受，又想哭，又想笑……到后来，竟真的整个人都倒在地上，吃吃地笑了起来。

突听一人银铃般笑道："这件衣服，你穿着还舒服么？"原来毛病还是在这件衣服上。

只见一个人从远处盈盈走过来，身上只穿着件月白中衣，在淡淡的阳光下看来，无论谁的魂魄都要被勾去。她竟是苏樱。

白夫人眼珠子都快掉了出来，失声道："是你？这衣服是你的？"

苏樱微笑道："我做好了刚预备第一次穿，你说好看么？"

白夫人却已痒得说不出话来，只是拼命靠着树干摩擦着身子，颤声道："衣服上有什么？"

苏樱悠悠笑道："也没有什么，只不过是一点儿痒药而已，过几天就会慢慢退了的。"

白夫人就好像被人踩着脖子，嘶声惨呼起来。

现在她已痒得发狂，直恨不得找人用鞭子狠狠地抽她一顿，连一时半刻都等不了，若是再过几天，她真情愿一头撞死算了。

白夫人疯狂般把衣服都扯了下来，嘶声道："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如此害我？"

苏樱冷冷道："你再仔细想想，有没有得罪过我？"

白夫人虽然已又脱光了衣服，但还是痒得要命，趴在地上，扭动着

身子，流着泪哀求道：“好姑娘，好妹子，我知道错了，求求你饶了我吧！”

苏樱笑道：“那么我问你，花无缺是不是被你偷去了？”

此时此刻，白夫人哪里还敢不承认，立刻点头道：“是我，我该死。”

苏樱沉下了脸，道：“你将他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白夫人道：“就在后山，那小山谷里，有间小屋子……”

苏樱默然半晌，一字字问道：“你可是真的将他藏在那地方了？”

白夫人苦笑道：“在姑娘你的面前，我几时敢说过假话？”

苏樱面色竟仿佛微微变了变，摇头叹道：“荒山之中，竟会有间盖得那般坚固的石屋，你们难道不觉得奇怪么？”

白夫人也没有心情再追究这件事情，只是苦苦哀求道：“我现在什么都说了，你总该饶了我吧！”

苏樱淡淡一笑，道：“你方才是从哪里来的？”

白夫人怔了怔，道：“那边的小溪。”

苏樱道：“那么你就再回去吧！”

铁心兰手脚都快冻僵了，一双眼睛却不停地四下乱转，只怕有什么野男人忽然间闯了过来。幸好四下静悄悄的，瞧不见人影。

铁心兰也想偷偷爬起来溜走，但一个赤条条的大姑娘，又能到哪里去呢？万一迎面来了个男人……她简直想也不敢再想下去。

忽然间，前面竟又有一个赤条条的女人，狂奔过来，“扑通”一声，跳入溪水里不住喘息。

铁心兰又惊又喜，本还不好意思去瞧，但眼角瞟去，却发现这女人竟然就是方才将自己衣服骗走的那个。铁心兰吃惊地瞪大眼睛，说不出话。

铁心兰忽然扑过去抓住她的头发，大喝道："我的衣服呢？还给我。"

只听一人微笑道："这就是你的衣服么？"铁心兰扭转头瞧见了苏樱。

苏樱站在溪水旁，就像是一朵初开放的莲花似的。

铁心兰只觉得自己这一生中，从来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她虽也是女人，竟也瞧痴了。

苏樱笑道："你若不想再洗了，就起来穿上它吧！"

铁心兰虽然还是害羞，但也不能不起来了，飞快地接过衣服，一溜烟似的躲入杂草丛去。

白夫人赔着笑道："我也想起来了。"

苏樱淡淡道："你想起来就起来吧！也没有人拦着你。"

白夫人爬到石头上，谁知她的上半身刚一离开水，被风一吹，就又痒了起来，痒得简直要她的命。

苏樱笑道："只要你觉得不痒的时候，随时都可以起来的。"

白夫人道："那……那要等到什么时候？"

苏樱微笑道："也许一天半，也许三两天……反正你喜欢洗澡，就索性洗个痛快些吧！"

白夫人怔在水里，几乎晕了过去。

这时铁心兰已穿好衣服走出来，盈盈一礼，道："多谢姑娘。"

她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又破又烂，佳人出浴，白足如霜，皓腕胜雪，嫣红的面靥，可爱得如同苹果。

苏樱情不自禁拉起了她的手，娇笑道：“这样美的女孩子，真是我见犹怜，男人本该一排排跪在你面前求你才是，你何苦反而来找他们。”

铁心兰脸又红了，嗫嚅着道：“我……我……”

苏樱笑道：“是什么人有如此好的福气？”

铁心兰道：“他……他……”

苏樱笑道：“你用不着对我说出来，反正我也不会认得他的。”

铁心兰随着她走了半晌，轻轻叹息道：“你也最好还是莫要认得他的好。”

苏樱失笑道：“为什么？难道认得他的人，都要倒霉么？”

铁心兰竟点了点头，道：“嗯！”

苏樱骤然回过头，睁大了眼睛看她道：“他叫什么名字？”

铁心兰也没有留意她神情的变化，轻叹道：“他姓江，别人都叫他小鱼儿。”

“小鱼儿”三个字，使得苏樱的心立刻像打鼓般跳了起来。她发现走在她旁边这少女，竟然就是她的情敌。

望着铁心兰花一般的面靥，她心里只觉酸酸的：“小鱼儿呀，小鱼儿，你的眼光倒真不错。”

只见铁心兰忽然笑了笑，道：“他这人有时可以把你气死。”

苏樱眨了眨眼睛，笑道：“你很恨他？”

铁心兰垂首道：“我有时的确很恨他，但有时……”

苏樱一笑，接着道：“但有时却又喜欢他，喜欢得要命是么？”

铁心兰咬着嘴唇，只是吃吃地笑。

苏樱瞪着眼出了一会儿神，忽然大声道：“但他却未必喜欢你，是么？”

铁心兰呆呆地出了会儿神，眼波渐渐变得更温柔了，嘴角也露出一丝甜蜜的微笑，垂下头轻轻道：“他有时对我虽然不好，但有时……有时对我也不错的。”

苏樱的心就像是被针在刺着，恨不得把铁心兰的心挖出来，在上面也刺十七八个洞，叫她以后永远再也不敢想小鱼儿。

铁心兰全未瞧见她的表情，目光痴痴地瞧着天边的一朵云，这朵云像是已变成了小鱼儿笑嘻嘻的脸。

苏樱扭转头不去看她，故意大声道：“他就算有时对你很好，但也并不一定就能证明他喜欢你。也许，他对每个女孩子都一样，也许，他对别人比对你更好。”

铁心兰轻轻道：“只要他对我好，他对别人怎样，我都不会在意。”

苏樱道：“你不吃醋么？”

铁心兰笑了笑，道：“有许多男人，天生就不是一个女人所能独占的，小鱼儿就是这样的人，我既然很了解他，就不该吃醋。”

苏樱一心想刺伤铁心兰，谁知铁心兰竟一点儿也不生气，她自己倒反而快被气死了，过了半晌，忍不住又道：“这也许是因为你认得的男人只有他一个，所以才会对他如此死心塌地。你若多认识几个男人，就会发现比他更好的，还多得是。”

铁心兰神色忽然变了，头垂得更低。

苏樱这才发现她神情的变化，眼睛一亮，又道：“除他之外，你心里难道还有一个人么？”

铁心兰红着脸不说话。

苏樱笑了，道：“我猜得一定不错，这就怪不得你不吃他的醋。”铁心兰的脸更红了。

苏樱银铃般笑着，却道：“一个女人，心上若有了两个男人，虽然很伤脑筋，倒也有趣得很……”

铁心兰垂首弄着衣袂，过了半晌，忽然道：“我这一生，本来已决定交给小鱼儿了，无论他对我是好是坏，我都绝不会有所改变，谁知道……”

苏樱眼珠子一转，笑道：“另外一个男人却实在对你太好，让你没法子抗拒是么？”

铁心兰目中流下泪来，颤声道：“但他对我好，并不是为了占有……”

苏樱道：“他愈是这样做，你反而愈是觉得对他歉疚，是么？”

铁心兰道：“嗯！”

苏樱道：“我知道，他也一定和小鱼儿一样，又聪明，又风趣，又可爱，有时却又有点儿讨厌……只有一点点讨厌。”

铁心兰道：“你错了。”

苏樱道：“哦？”

铁心兰道：“他和小鱼儿是极端相反的男人，简直连一点相同的地方都没有。他对女孩子，永远都是彬彬有礼，连一句玩笑都不会开。”

苏樱道：“这种看家狗似的男人，我就一点儿也不喜欢。”

铁心兰道：“但……但……”苏樱笑道：“但有人却很喜欢的，是么？”

铁心兰的脸又红了，道：“我……我并不是喜……喜欢他，只不过他

非但救过我的命，而且对我更是……更是……”

她说话的声音简直比蚊子叫还轻，而且吞吞吐吐，断断续续，就像是嘴里含着个鸡蛋似的。苏樱娇笑着替她接了下去，道：“他不但救了你的命，而且对你更是照顾得无微不至，你就算不喜欢他，也不能不感激他，是么？”

铁心兰咬着嘴唇，呆了半晌，忽然道：“就算我喜欢他，他也不会喜欢我。”

苏樱笑道：“他若不喜欢你，为什么要对你这么好？难道他脑袋有毛病么？”

铁心兰垂头道：“他照顾我，也许只是为了小鱼儿。”

苏樱这次才真的像是吃了一惊，失声道：“他为了小鱼儿才对你好，这我倒不懂了。”

铁心兰幽幽道：“他说希望我和小鱼儿能……能在一起。”

苏樱道：“他难道是小鱼儿的朋友？”

铁心兰想了想，道：“有时，他们的确可以算是很好的朋友，若知道对方有了危险，会连自己性命也不要，赶去相救，但有时他们却又要拼得你死我活。”

苏樱忽然明白她说的这人是谁了，怔了半晌，喃喃道：“这件事的确妙得很，简直妙极了。”

苏樱眼波流动，忽又拉起她的手，柔声道：“我一瞧见你，就觉得很投缘，你若也不讨厌我，不知你肯收我这个妹妹么？”

如此温柔的请求，自如此美丽的女孩子嘴里说出来，又有谁能拒绝？

铁心兰就这样做了苏樱的姐姐。

阳光娇艳，山木碧荫浓得化不开，啁啾的鸟语伴着流水，微风中隐约有醉人的花香袭来。

铁心兰从来也想不到自己也会这么开心的，这些日子以来，她几乎已认为自己再也不会有开心的时候。

苏樱拉着她的手，笑道：“现在你既然是我的姐姐，就再也不能让你这样去找小鱼儿了。”

铁心兰道：“为什么？”

苏樱道：“男人都是贱骨头，你愈是急着去找他，他就愈得意，你若不睬他，他反而也许会爬着来找你。”

铁心兰嫣然一笑，道：“那么……你想要我怎样做呢？”

苏樱道：“你什么都不必做，只要静静地等着就好，我自然有法子让他来找你。”

铁心兰垂首道：“但你连认识都不认得他……”

苏樱道：“现在被你一说，我已经想起来了，他是不是一个眼睛很大的小伙子，脸上虽然有很多疤，但看起来却不讨厌，整天嬉皮笑脸的，走起路来，扬扬得意，好像总觉得自己很神气，很了不起？”

铁心兰嫣然道：“你哪里知道，他还说自己是天下第一聪明人哩！”

想起小鱼儿，苏樱的心里也觉得甜甜的，娇笑道：“他若说自己是天下第一厚脸皮，那倒是一点也不假。”

铁心兰道：“你什么时候看到他的？”

苏樱道：“没多久，才不过一两天。”

铁心兰叹了口气，道：“但这人连一时半刻也静不下来，你一两天以前看见他，现在他早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苏樱笑道：“你放心，只要他在这山里，我就有法子找得到他。”

她不等铁心兰说话，又接着道：“为了安全起见，我现在就要带你去个地方。那里的主人可算是我的义父，他的人长得虽然凶恶，但心却是很好的，尤其是对我，更好得不得了。”

铁心兰笑道：“连我这做干姐姐的，都恨不得把心掏出来给你才好，何况他做干爹的呢！”

苏樱撇了撇嘴，道：“你要把心给我，你的心不是给了小鱼儿么？”

她看见铁心兰红了脸，就又笑了，道：“我那干爹姓魏，他若知道你是我的姐姐，一定会好好照顾你，只不过你莫忘记，他模样看来是很怕人的。”

铁心兰道：“我若觉得他可怕，少看他两眼也就是了。”

苏樱拍手笑道：“不错，这法子的确再好也没有了。”

她拉着铁心兰走出树林，空山寂寂，天地间仿佛充满了一种安宁祥和之意，令人觉得只要能活着，就是件幸福的事。

走了半晌，苏樱忽然停下脚，道：“哎呀！我差点儿忘了，我还有个约会哩。”

苏樱眼珠子一转，又道：“从这里一直往山上走，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瞧见一片槐树林，那里面就是我干爹住的地方了。”

铁心兰道：“你……你难道叫我一个人去么？”

苏樱道：“一个人去也没关系，你只要走进槐树林，自然就有人出来接待你。”

铁心兰道：“但他们又不认识我。”

苏樱想了想，自头上拔下了根珠钗，道：“你只要将这珠钗给他们看，说是我叫你去的，他们就一定会对你恭恭敬敬，为你安排好一切。”

铁心兰虽然不愿意，但还是去了。

她现在就像是一片没有根的浮萍，飘到哪里算哪里，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自己也拿不定主意。

苏樱瞧着她走远了，刚轻轻吐出口气，突听一人叹道：“可怜的傻丫头，自己被人卖了都不知道。”

另一人道：“哈哈，这位苏姑娘没有将她卖给你，所以你就来假慈悲了么？”

第三人咯咯笑道：“我本来还觉得那姓铁的丫头蛮不错的，但和这位苏姑娘一比，那简直就好像变成个大笨瓜了。”

第四人大笑道：“咱们的小鱼儿可不能娶个大笨瓜做老婆。”

笑语声中，山石后木叶间，忽然钻出四个人来。这四人模样，一个比一个奇怪，也不知怎么会凑到一起的。

只见第一人蓬头垢面，穿着身又油又腻、破破烂烂的衣服，就像是个穷要饭的，但手里却偏偏拿个价值不菲的翡翠鼻烟壶。

第二人圆圆的脸，圆圆的肚子，年纪虽然不小，看来却还像个孩子，一直不停地在哈哈大笑，像是个弥勒佛。

第三人满头珠翠，脸上的粉足有半寸厚，像是戴着个假面具似的，叫人根本瞧不出她本来长得是美是丑，是老是少。她打扮得明明是个女的，但身上却穿着件男人的衣服，脚下面偏又套着双红缎珠花的绣花鞋。

第四人却是个身材魁伟的伟丈夫，目光闪动，顾盼自雄，只不过一张嘴大得可怕，看来像是可以塞得进他自己的拳头。

第九十四章 机智绝伦

苏樱虽然不知道这四人就是鼎鼎大名的白开心、哈哈儿、屠娇娇和李大嘴，但却是见过这四人的。

她也曾亲眼瞧见，这四人如何对付魏麻衣，现在这四人忽然一齐出现，将她围住，她就算一向喜怒不形于色，脸色也不禁有些变了。

李大嘴大笑道：“苏姑娘，你用不着害怕，这两天我的胃口都不太好，要吃你，至少也得再等几天。”

屠娇娇咯咯笑道：“像这样聪明标致的女孩儿，就算你舍得吃，我也不答应的。”

白开心道：“以我看来，还是吃了算了。”

哈哈儿道：“哈哈，你这人真是名副其实的损人不利己，李大嘴将她吃了，于你又有什么好处？”

白开心道：“我至少可以放心些，不至于被她卖了。”

苏樱眼波流动，忽然笑道：“四位难道是来为铁心兰打抱不平的么？”

屠娇娇叹了口气，道：“说起来，那傻丫头倒的确蛮可怜的。”

苏樱笑道：“四位若是觉得我让她去上当，方才为何不拦住她？”

白开心板着脸道：“她既不是我女儿，也不是我老婆，她上不上当，与我又有何关？我为何要来多事？”

哈哈儿道：“何况，让她到魏无牙那里去也不错，哈哈，魏无牙要是看中了她，那就简直更妙不可言了。”

苏樱嫣然道：“既是如此，四位是为了什么来的呢？”

李大嘴道：“我们来找你，只不过是为了谈一项交易。”

苏樱道：“交易？什么交易？”

哈哈儿道：“哈哈，自然是彼此有利的交易，却不知你肯不肯答应？”

苏樱笑道：“若是彼此有利的交易，我怎么会不答应呢？”

屠娇娇道：“好，我问你，你想嫁给小鱼儿，是不是？”

苏樱笑了笑，道：“我并不是想想就算了，我是非嫁他不可。”

屠娇娇道：“但你有把握让他娶你么？”

苏樱笑道：“愈没有把握的事，做起来就愈有趣，是么？”

屠娇娇道：“好，现在我们可以帮你的忙，叫小鱼儿娶你，但你却也要答应我们一件事。”

苏樱眼珠一转，笑道：“你们真有把握让他娶我？”

屠娇娇道：“当然有把握，你莫忘了，小鱼儿是我们养大的，我们怎会不知道他的脾气？”

苏樱道：“那么，你们又要我做什么事呢？”

屠娇娇道：“将他活着带入魏无牙的洞去，再活着带出来。”

苏樱道：“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屠娇娇道：“只因为我们要叫他去拿件东西。”

苏樱想了想，道：“他若不肯去？”

屠娇娇笑道：“他本来就算不一定会去，但现在却是非去不可的，只因为你帮了我们的忙，你将铁心兰送到那里去了。”

苏樱悠悠道：“若是我不答应呢？”

李大嘴咯咯笑道：“你若不答应，我的胃口立刻就会变好的。”

苏樱嫣然一笑道：“我相信我身上的肉，无论怎么做，都很好吃的。只不过我要劝你，切切不要红烧，这么嫩的肉，红烧实在太可惜了，最好是用来涮锅子，肉才能保持鲜嫩。”

李大嘴等人，听得面面相觑，反倒不禁呆住了。

李大嘴干笑两声，道：“你倒提醒了我，涮人肉的滋味，的确可算是天下第一，我倒真的已有许久未曾尝过。”

苏樱道：“你最好在我还活着的时候，就将我身上的肉片切下来，而且作料中，切切不可放醋，因为人肉本来就有些酸的。”

李大嘴干笑道：“多承指教，我吃人吃了无数，想不到竟还没有你内行。”

他走了两步，只见苏樱悠然坐在那里，怎么看也不像要被人吃下肚子里的，倒像是等着别人送上门给她吃。

屠娇娇忽然道：“李大嘴，你先过来一下，我有话跟你说。”

她将李大嘴拉向一边，悄悄道：“你吃过这样的人么？”

李大嘴笑嘻嘻瞧了坐在那边的苏樱一眼，忍不住低声骂道：“这丫头看起来，就像是喜欢被老子吃下去似的，真不知她肚子里在打什么鬼主意？”

屠娇娇道：“你想，她若非胸有成竹，怎会如此笃定？而且还像是生怕死得太舒服了，竟劝你活着将她凌迟，你想，世上有这样的人么？”

李大嘴默然半晌，道：“你的意思是……”

屠娇娇道：“依我之见，还是算了吧！咱们能活到现在，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莫要阴沟里翻船，栽在这小丫头手里，那才冤哩。”

李大嘴沉吟着道：“这话倒也不错……”

只听苏樱娇笑道：“你还不过来，再等下去，我的肉都要变老了。”

李大嘴大笑道：“你的肉太酸，我懒得吃了。”

“想不到我的肉竟是酸的，莫非是平时吃醋吃得太多了。”她盈盈站了起来，敛衽道，“你先生既然不肯赏脸，我只有告辞了。”

突听白开心喝道：“我和他不一样，他好吃，我好色。好吃的人，胆子总比较小些，但好色的人就不同了……”

他一步步向苏樱走过去，大笑道：“常言道，色胆包天，这句话你总该听过的吧！”

苏樱情不自禁，向后退了半步，但面上还是带着微笑，道：“阁下若觉得光棍做得无趣了，我倒可替你做个媒。那边小溪里，有位美人在出浴，她不但长得千娇百媚，比我好看多了，而且风情万种，知情识趣。”

白开心吃吃笑道：“我就看上了你，别的人我都不要。”

他嘴里说着话，一双大手已向苏樱抓了过去。

苏樱肚子里就算有一千条绝顶妙计，此刻却连一条都使不出来了，女人若碰见急色鬼，那真是什么法子也没有。

只听“哧”的一声，苏樱的衣服已被白开心撕了一块下来。

就在这时，突又听得一人缓缓道：“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能欺负女人！”

这语声平和而缓慢，但他的人却来得快如风，疾如电。

白开心只见一条人影自天而降，他大惊之下，还掌击出。

李大嘴等人，但见人影一花，但闻一声清脆的掌声，白开心的身子，已像是一个球似的挂在树枝上。

再看苏樱身旁，已多了个风度翩翩的美少年，衣衫虽然有些狼狈，却仍掩不住有一种清贵高华之气流露出来。

这人虽然救了苏樱，但苏樱瞧见他，脸色反而变了，失声道："花无缺！"

花无缺淡淡一笑，目光向李大嘴等人扫了过去，缓缓道："还有哪一位想动手的么？"

李大嘴等人也骇呆了。

花无缺虽不认得他们，但他们却是认得花无缺的。

他们曾经眼看着花无缺，以一身超凡绝俗的武功，将慕容姊妹吓走，又在一招间将白开心抛在树上。

李大嘴大笑道："咱们也早就看这色鬼不顺眼，公子此刻教训了他，这是再好也没有。"

屠娇娇也笑道："只可惜公子出手还太轻了些……"

哈哈儿道："哈哈，公子若将他抛得更远些，让咱们再也瞧不见才好。"

白开心挣扎着想从树上跳下来，嘴里大叫道："我只不过想摸一摸她而已，但那大嘴巴却要吃她的肉哩。"

他们不去对付外人，反倒先窝里反起来，花无缺倒真还没有见过像这样的人，忍不住叹了口气，道："各位倒真是够义气得很……"

一句话未说完，李大嘴已怒吼着向白开心扑了过去，白开心似是闪避不及，竟被他一拳打出三丈外，怪叫道："大嘴狼，你敢打人？"

李大嘴吼道：“二十年前，我就想打死你这王八蛋了！”

他一面骂，一面追过去，谁知白开心的脚忽然一钩，他也倒了下去，两个人竟都滚在地上，扭成一团。

只听“砰砰蓬蓬”的拳头声，“混账王八”的怒骂声，骂的话固然不堪入耳，打架的姿态更是不堪入目。

花无缺本还以为他们是什么武林高手，此刻看来，却简直连可以为了三文钱而打破头的泼皮无赖还不如。

哈哈儿却在一旁拍掌大笑道：“好，打得好，哈哈，快抓他的头发，对了，抓紧些。”

屠娇娇道：“也不能让他们这样打下去，若是打死了一个，咱们岂非还得花钱为他收尸？还是过去拉开他们吧。”

这时李大嘴和白开心已滚到那边的树后面去了，两个人都已打得像狗一般在喘息，但还是不肯住手。

屠娇娇和哈哈儿也赶了过去，一面呼道：“莫要打了……再打就要打出人命来了呀！”

于是这两个人也到了树后，似乎在拉架。

花无缺瞧着他们，只有摇头苦笑——他遇见这样的泼皮无赖，除了摇头之外，还能干什么？

苏樱忽然微微一笑，道：“花公子，你上了他们的当了。”

花无缺道：“上什么当？”

苏樱微笑道：“你以为他们这真是在打架么？”

花无缺怔了怔，道：“难道这是……”

苏樱抿嘴笑道：“这不过是他们在想法子逃走而已。那两人的武功虽然不怎么样，但若真的要拼命，三百招内，谁也休想碰着对方一根手

指。”

花无缺纵身掠了过去，树后果然连人影都瞧不见了。

树皮上，却留下了四行字：

手下留情，多谢多谢，

不辞而别，惶恐惶恐。

不够胆量，也许也许，

不够义气，未必未必。

花无缺呆了半晌，忍不住苦笑道：“果然上当，惭愧惭愧。”

苏樱笑道：“这四人的诡计多端，实在少见得很，像花公子这样的忠厚君子，若不上他们的当，那才是怪事。”

花无缺忽地一笑，道：“忠厚君子，倒也未必未必……方才也有几个人就上了我的当。”

苏樱道：“哦？谁？”

她话问出来后，自己也明白了，笑道：“不错，上当的必定就是白山君夫妇，是么？”

花无缺微笑点头，道：“正是他们。”

苏樱眼珠一转，道：“我虽然以药力将你困住，但那药对人却没有什么害处的，只要一吹风药力就解了，只不过那时他们必已点了你穴道，你还是不能逃走。”

她微微一笑，接着道：“你是不是故意装成中毒很深的模样，让他们对你不加提防，你却在暗中以移花接玉的内力，打开了穴道，扬长而

去？”

花无缺笑道：“姑娘的聪明智慧，实在也少见得很。”

花无缺面上的笑容忽然不见了，叹了口气道：“姑娘你虽然是智计无双，但在下却知道还有一个人……就算姑娘你遇见他，只怕也要吃亏的。”

苏樱垂下了头，也叹了口气，幽幽道：“你说得不错，我非但知道你说的这人是谁，而且也吃过他的亏了。”

花无缺面上不禁露出惊异之色，刚想问个清楚，苏樱忽又笑道：“温良如玉的花公子，如今也会以诡计骗人，只怕也就是跟这个人学的……我说的是吗？”

花无缺忍不住笑道：“这就叫作，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苏樱道：“但君子毕竟总是君子，所以我虽然那么样对待你，你非但没有向我报复，反而救了我。”

花无缺脸色忽然沉了下来，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救你？”

苏樱望着他忽然改变的脸色，也像是有些吃惊，但还是笑着道：“我已说过，这就因为你是君子。”

花无缺沉着脸说道：“我必须告诉你三件事，第一，移花接玉的秘密，绝不容许外人知道，谁知道了，只有死！这是移花宫的禁例，谁也不能例外。”

苏樱虽然还在笑着，笑声听来却没有那么悦耳了。

花无缺道：“第二，移花宫的门下无论要做什么事，都必须自己动手，绝不容别人干涉，也绝不能假手于外人。”

苏樱道：“第……第三呢？”

花无缺道：“第三，我也是移花宫的门下，无论如何，我也不能破坏移花宫的规矩。”

苏樱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你救了我，只不过是为了要亲手杀我而已，是么？”

花无缺扭过头不看她，一字字道：“纵然情非得已，却也势在必行。”

苏樱道：“那么……那么我也要告诉你三件事。”

她不等花无缺问她，就接着道：“第一，你莫要忘记，我本来有许多机会可以杀你的，但我却没有动手，你现在若杀了我，岂非不义？”

花无缺虽然没说什么，却忍不住叹了口气。

苏樱道：“第二，我虽然知道了移花接玉的秘密，但我绝不会练这种功夫，也绝没有告诉过别人，你若杀了我，岂非不仁？”

花无缺已微微动容。

苏樱道：“第三，你莫忘了，我是个女人，而且手无缚鸡之力，一个大男人以强欺弱，来欺负一个弱女子，这非但无礼，简直是无耻了。”

花无缺已不觉垂下了头。

苏樱见他神情的变化，眼睛已发了光，嘴里却冷冷道：“你若一定要做这种不仁不义、无礼无耻的事，我自然也没法子，但铁心兰若是知道了，她一定会对你失望得很。”

花无缺霍然抬起头。

苏樱悠悠道：“不错，铁心兰……她总是对我说，你是最温柔、最有礼的男人，我本来也很相信的，但现在……”

她故意叹了口气，住口不语。

花无缺指尖已有些发抖，道：“你……你认识铁心兰？”

苏樱抬起头，淡淡道：“我和她不算太亲密，只不过刚刚结拜为姊妹而已。”

花无缺像是忽然挨了一鞭子，呆了半晌，摇头道：“不可能……这绝不可能！她在哪？”

苏樱道：“我就算告诉你她此刻在哪里，你也不敢去找她的。”

花无缺目光一闪，变色道：“魏无牙，你将她送到魏无牙那里去了？”

苏樱笑道：“魏无牙对别人虽凶恶，但对我们姊妹却很好的。”

花无缺跺了跺脚，霍然扭转身，嗄声道：“移花宫的秘密，你绝不告诉别人？”

苏樱道：“若有第二个人知道，那时你再杀我也不迟。”

花无缺长叹道：“那时虽已迟了，但……但我还是相信你。”他又跺了跺脚，身子已向前蹿出。

第九十五章 阴险毒辣

苏樱见花无缺的身形已向前蹿出，忽然又道：“和你关在一起的那个人，叫江玉郎，你认不认得他？”

花无缺顿住脚步，不觉又叹了口气，道：“我但愿不认得他才好。”

苏樱叹道：“你为什么不杀了他呢！留这个人活在世上，实在是后患无穷。”

花无缺道：“他此刻既伤且病，我怎能向他出手？”

苏樱苦笑道：“这就是君子的毛病，但你若没有这毛病，我只怕也……”

她瞧见花无缺又旋动身形，立刻大声道：“等一等，我还有句话要告诉你。”

花无缺只得再次停下来，道：“什么话？”

苏樱嫣然一笑，道：“铁心兰并没有看错，你实在是个温柔又可爱的男人，也实在对她好得很。”

大家都知道，小鱼儿的性子有多么急，要一个性子急的人坐在那里等人，实在是要他的命。小鱼儿已急得像是只火里的蚱蜢，不停地走来走去，不停地向胡药师问：“你算准苏樱一定能找到这里来么？”

胡药师本来很有把握，断然道：“是！”

但等到后来，胡药师也有些着急了，忍不住道：“在下中的毒，只怕快发作了吧？”

小鱼儿忽然跳起脚，大喝道：“你，苏樱若不来，我再也不会为你解毒的。”

胡药师苦着脸道：“苏姑娘是否前来，和在下又有何关系？你下的毒若是发作了……”

小鱼儿大声道：“毒性发作了，算你倒霉，你死了也活该，谁叫你说苏樱一定会来的？”

他现在的确是蛮不讲理，只因他已快急疯了。

胡药师比他更急，刚干了的衣服，又被汗湿透了。

只有江玉郎，却像是一点也不着急，他笑嘻嘻坐在那里，苏樱来不来，好像都和他没关系似的。原来他忽然发现，那见鬼的药力已开始在消散，他身子已渐渐舒服起来，渐渐开始有了力气。

小鱼儿眼睛都快望穿了，还是瞧不见苏樱的影子，终于忍不住道：“走，不管她来不来，咱们先去找她去。”

江玉郎悠悠道：“现在若先去找苏姑娘，再转回来救花公子，花公子只怕已……”

他故意顿住语声，小鱼儿果然忍不住跳了起来，大喝道：“只怕已怎样？说！”

江玉郎慢吞吞道：“实不相瞒，我藏起花无缺的那地方，并不太舒服，而且有点不大透气，时间若是隔得太长，说不定会闷死人的。”

小鱼儿跳起来就想扑过去，但扑到一半，就硬生生停了下来，脸上的怒容立刻变成了笑容，哈哈笑道：“江兄是聪明人，总该知道花无缺若死了，对江兄你也没什么好处。”

江玉郎叹了口气，道：“这个小弟自然明白的，只不过……”

小鱼儿立刻道：“你救了他，我负责要苏樱将解药给你。”

江玉郎苦笑道：“小弟现在已想通了，只觉世情皆是虚幻，生生死死，也只不过是一场梦而已，是否能拿到解药，小弟实已不放在心上。”

他忽然说出这一番大道理，小鱼儿瞪大了眼睛瞧着他，道：“你……你真的是江玉郎么？妙极妙极，江兄原来是个老和尚投胎转世的。”

江玉郎又叹了口气，道：“小弟虽已不再将这副臭皮囊放在心上，只不过……”

他转头瞧了铁萍姑一眼，黯然道：“只不过她……她对我的恩情，却令我再也抛不开，放不下。”

铁萍姑痴痴地望着他，目中已是泪光莹莹，却不知是惊讶，是欢喜，是相信，还是不信？

江玉郎叹道：“小弟经此一劫，再也无意与诸兄逐鹿江湖，只盼将恩仇俱一刀斩断，和她寻个山林隐处，安安分分地度此余年，可是……”他惨笑着接道：“可是小弟虽有此意，怎奈以前做的错事实在太多，小弟也自知鱼兄绝不会就此放过我的，是么？”

小鱼儿正色道：“常言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江兄如此做法，小弟佩服还来不及，又怎么会再找江兄的麻烦呢？”

江玉郎沉吟了半晌，缓缓道：“鱼兄博闻广见，想必知道野生毒菌中有一种叫女儿红的。”

铁萍姑到这时才忍不住问道：“这女儿红又是什么？”

小鱼儿道：“这女儿红乃是生在极阴湿之地的一种毒菌，据说无论谁吃了，不出三五天，就会得一种怪病。”

铁萍姑道：“什么怪病？”

小鱼儿道：“这种病开始时也没什么，只觉不过有些昏昏欲睡，精神恍惚，就好像得了相思病似的，除非每隔几个月，能找到一株恶婆草连

根吃下去，否则这相思病就要愈来愈重，不出一年，就完蛋大吉。”

铁萍姑虽也觉得这名字取得妙不可言，有趣至极，但想到一个人若不幸吃下了这么样一株毒菌，那可实在是无趣极了。

只听小鱼儿笑着又道：“此时此刻，江兄忽然提起此物来，难道是想要小弟也害一害这相思病么？”

江玉郎这次竟连狡赖都没有狡赖，很简单地回答道：“正是。”

小鱼儿却笑了，道：“这么珍贵的东西，一时之间，你能到哪里去找来给我吃？”

江玉郎道：“小弟若是去别处寻找，就算找个三年五载，也未必能找得到，但凑巧的是，这附近就偏偏有一株，只要鱼兄答应，小弟立刻就可去为鱼兄掘来。”

铁萍姑终于也忍不住失声道：“你疯了么？怎么能说得出这种话？他……他怎么可能答应你？”

江玉郎也不理她，缓缓接着道：“鱼兄想必知道，那恶婆草虽也和女儿红一样，十分稀罕珍贵，但却可以用人工来培养的，而小弟又恰巧知道培养它的法子。”

小鱼儿眼珠子直转，竟没有说话。

江玉郎又道：“这里的事办完之后，小弟就立刻找个地方隐居起来，专心为鱼兄培植恶婆草，鱼兄若想身体康健，自然也就会好生保护小弟的性命了。”

胡药师这才知道，他打的如意算盘，竟是要以这件事来要挟小鱼儿，要小鱼儿以后永远不敢找他的麻烦。

但这想法却实在未免太天真了些，胡药师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眼睛瞧着江玉郎，暗笑道：“你难道以为小鱼儿是呆子么？这种事你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答应的，何况这条比泥鳅还滑溜的小鱼儿？”

只见小鱼儿眼珠子转了半天，笑嘻嘻道：“你信不过我，我又怎信得过你？我怎知道你会为我培植恶婆草，又怎知这恶婆草一定能吃到嘴呢？”

江玉郎叹道：“小弟的病毒也一直不解，鱼兄要杀我，还是容易得很。”

小鱼儿道：“但我若找不到你呢？”

江玉郎笑道：“鱼兄若真的要找，小弟就算上天入地，也躲不了的。”

像小鱼儿这样的聪明人，竟会问出这么笨的两句话来，江玉郎回答得更是妙不可言，说的话等于没说一样，而小鱼儿却偏偏像是相信了，只不过又问了一句：“我吃下了这女儿红，你就去救花无缺？”

江玉郎道：“小弟若是失言背信，鱼兄随时都可要小弟的命。”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好，我答应你。”

小鱼儿竟真的答应了他。任何人都不会答应的事，他竟偏偏答应了。

胡药师呆呆地瞧着小鱼儿，暗道：“疯子，疯子，这人原来是疯子，别人说太聪明的人，有时往往会变成疯子，这话听来倒是一点也不错。”

铁萍姑也是目瞪口呆，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江玉郎果然掘来了一株看来十分鲜艳的女儿红。小鱼儿果然笑嘻嘻吞了下去。

他抹了抹嘴，竟大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这女儿红竟是人间第一美味，我这一辈子，简直没有吃过这么鲜嫩的东西。”

到了这时，江玉郎目中也不禁露出狂喜之色，却故意叹了口气，道：“绝代之佳人，大多是倾国倾城的祸水，致命之毒物，也常常是人间

美味，唯有良药，才是苦口的。”

小鱼儿一把拉住他的手，笑道：“好听的话，大多是骗人的，江兄还是少说两句，赶紧去救人吧。”

石屋所在地，本来已十分荒僻，江玉郎带着小鱼儿再往前走，地势就愈来愈是崎岖险峻。

他的毛病偏偏又发了，走两步，就喘口气，再走两步，又跌一跤，两条腿就像弹琵琶似的抖个不停。

小鱼儿实在快急疯了，到后来，终于忍不住将他抱了起来，道：“那地方究竟是哪里，你说出来，我抱你去。”

江玉郎道：“如此劳动鱼兄，小弟怎么敢当。”

小鱼儿“嗤”的一笑，道：“没关系，你骨头轻得很，我抱你并不费力。”

铁萍姑跺脚道：“求求你们两个人，莫要再斗嘴了好不好？”

江玉郎叹道：“我怎敢跟鱼兄斗嘴，只不过……”

他语声忽然顿住，手向上面一指，道：“鱼兄可瞧见上面那洞穴么？”

小鱼儿随着他手指向上瞧去，只见生满了苍苔的山壁上，果然有个黑黝黝的洞穴，洞口还有一片石头凸了出来。

江玉郎道：“这地方还不错吧！”

小鱼儿道：“你为什么不用块石块将洞口堵上呢？”

江玉郎道：“花公子现在已是寸步难行，小弟反正也不怕他逃走。”

小鱼儿忽然瞪起眼睛，高声道：“洞口既没有堵上，他怎么会闷

死？”

江玉郎神色不变，淡淡道：“也许不会被闷死，但荒山上的洞穴里，总难免有些毒蛇恶兽……”

他话未说完，小鱼儿已纵身掠了上去。

江玉郎道：“鱼兄不妨先将小弟放下来，看看这地方对不对。”

这片石台上也长满了苍苔，滑不留足，小鱼儿放下了他，他连站都不敢站起来，爬到洞口前瞧了瞧，忽然大呼道：“花公子，小弟等来救你了，你听得见么？”

只听洞穴回声不绝，却听不见花无缺的回应。

江玉郎皱起眉头，道：“花公子，你……你……你怎么样了，怎地……”

小鱼儿跺了跺脚，一把将江玉郎拉到后面去，自己伏在洞口，极目而望，洞穴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什么也瞧不见。

江玉郎道：“鱼兄，可瞧见花公子了么？”

小鱼儿道：“你这小子究竟在玩什么花样，为什么……”

话犹未了，忽觉一股大力自脚跟撞了过来，他一声惊呼尚未出口，身子已落叶般向洞穴中直坠了下去。

方才连路都走不动的江玉郎，此刻却忽然变得生龙活虎起来，一跃而起，向洞穴中呼道：“鱼兄……小鱼儿……”

小鱼儿没有回应，过了半晌，才听得“咚”的一声。

这洞穴竟深得可怕。

江玉郎仰天大笑道：“小鱼儿……小鱼儿，你毕竟还是不如我江玉郎，毕竟还是上了我的当了！”

铁萍姑从下面往上望，石台上发生了什么事，她也瞧不真切，此刻听到江玉郎得意的笑声，才吃惊道：“你将小鱼儿怎么样？”

江玉郎大笑道：“我不害死他，难道还等他害死我么？”

铁萍姑又惊又恐，嘶声道：“你不是已改过了么？不是只想和我安度余生，怎地又……”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就想往上掠去，但身子刚跃起，忽又想到自己身上只穿着胡药师的一件长衫，里面却是空空的，若是跳起来，下面的胡药师的眼福就真不浅了，她只有赶紧落下来，掩住衣衫，不停地跺脚。

胡药师也吃惊得呆住了，过了半晌，忍不住道：“小鱼儿既已中了女儿红的毒，你以后岂非正可以此要挟他，要他乖乖地听命于你，你现在就害死了他，岂非可惜？”

江玉郎笑道：“你想不通，小鱼儿也想不通的，所以他才会上当。方才那女儿红只不过是个钩子而已，你现在可想通了么？”

胡药师不觉又怔住了，只觉这江玉郎心计之深，手段之毒，做出来的事之凶狠狡诈，简直叫人梦想不到。

江玉郎哈哈大笑道：“小鱼儿呀小鱼儿，你常常自命自己是天下第一聪明人，如此你总该知道，天下第一聪明人，到底是谁了吧！”

胡药师忍不住又道：“但花无缺呢？他难道也被你害死了？”

江玉郎笑道：“你以为花无缺很呆板么？告诉你，他也会骗人的，他故意装出那副痴痴呆呆的模样，让你们不再提防他，他却乘机溜之大吉。”

胡药师怔了半晌，苦笑道：“那么，白山君呢？”

江玉郎道：“那时我病发作得厉害，迷迷糊糊的，也没有瞧清楚，好像是瞧见他去追花无缺了。”

胡药师忽然跳起来，惊呼道：“不好，我中的毒药力还未消散，我还得找他要解药。”

江玉郎忽然冷冷一笑，道：“很好，你就下去找他吧！”

冷笑声中，忽然出手一掌，向胡药师拍了过去。

胡药师刚掠上石台，身子还未站稳，一口气也没有换过来，若是立刻再跳下去，虽可避开这一掌，但真气既未换转，跳到地上后，纵不跌伤，身子也必定站不稳，那时江玉郎若再乘势进击凌空扑下，他再也难闪避。

石台上滑不留足，胡药师算准江玉郎在台上发招，下盘必不稳固，下盘若不稳，出手的力道就必定不会太强。

江玉郎一掌拍出，胡药师竟不避不闪，拼着挨他一掌，下面却飞起一脚，向江玉郎下盘横扫过去。

这一招以攻为守，攻敌之所必救，正是绝顶厉害的妙招，但若非久经大敌的武林老手，就绝不敢使出这样的险招。

江玉郎奸笑道：“好个兔二爷，果然有两下子！”

他身形忽然一跃而起，双腿却已凌空踢出。

胡药师再也想不到他在这种地方，还敢用这种招式，大惊之下，要想闪避已来不及了。

要知道胡药师方才踢出的一脚，此刻还未及收回，下盘更是不稳，江玉郎的脚尖，已踢向他咽喉。

他只有用手去接，手的力量，怎及脚大？他就算接得住这一脚，还是难免要被江玉郎踢下去。

但江玉郎的脚若被他抓住，自也难免要被他一齐拖下去，这一招用得虽近无赖，但情急之下他也顾不得许多了。

谁知江玉郎身子凌空，竟还有余力变招。

只见他双腿，刹那间竟一连踢出七八脚之多，胡药师莫说抓不到他，简直连他出腿的方位都已分辨不出。

他这才知道江玉郎不但凶狠狡猾，非人能及，武功之高，竟也大出他意料之外，他知道自己再也无法抵抗，不禁长长叹口气，身子突然在石头上一滚，竟纵身向那深不可测的黑洞跳了下去。

铁萍姑痴痴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江玉郎着意卖弄，凌空翻身，就像是一只大蝴蝶似的落在她身旁，她也像是没有见到。

江玉郎笑嘻嘻道："方才我出的那几脚，你可瞧见了么？"

铁萍姑看也不看他，淡淡道："瞧见了。"

江玉郎道："那是北派谭腿中的精华卧鱼八式，和胡家堡的无影脚、武当派的流星步、昆仑派的飞龙式，四种武林绝技混合在一起，变化而成的。我替它取了个名字，叫'踢死人不赔命，天下无双魔脚'，你说妙不妙？"

铁萍姑冷冷道："妙极了。"

江玉郎笑道："你有个武功如此高明的夫婿，难道不高兴么？"

铁萍姑忽然扭转头，直奔了出去。

江玉郎赶紧掠过去挡在她的前面，笑道："你这是干什么？咱们已有很久没在一起，现在我的病已好了，咱们正可以好好地温存温存，你为什么不理我？"

铁萍姑冷笑道："你还是找别人温存去吧，像你这样既聪明，武功又高的大英雄、大豪杰，我怎么高攀得上！"

江玉郎笑道："我去找别人？去找谁？我喜欢的只有你呀！"

他一把抱起了铁萍姑，就去亲她的脸。

铁萍姑挣也挣不脱，跺脚道：“你……你……你放不放手？”

江玉郎眯着眼笑道：“我不放手，我偏不放手，你打死我，我也舍不得放手的。”

他的手已伸进了袍子，铁萍姑的挣扎终于愈来愈没有力气，颤声道：“你先放手，我问你一句话。”

江玉郎笑嘻嘻道：“你问呀，我又没有堵住你的嘴！”

铁萍姑道：“我问你，你害死了小鱼儿，难道还不过瘾，为何又要害死胡药师？”

江玉郎道：“我看见那小子对你色眯眯的模样，简直快气疯了，恨不得当时就宰了他。”

铁萍姑道：“你……你杀他，难道是为了我？”

江玉郎笑道：“也不知为了什么，只要别人瞧你一眼，我就气得要死，何况他居然想打你的主意……除了我之外，谁敢动你一根手指，我拼命也要宰了他的。”

他嘴里说着，手动得更厉害。

铁萍姑脸上的怒容早已不见了，面颊上已泛起了红晕，不但语声颤抖，身子也颤抖起来。

江玉郎将嘴唇凑到她耳朵上，低低说了两句话。

铁萍姑立刻红着脸挣扎道：“不行，不可以在这里……”

江玉郎道：“这里连鬼都没有一个，有谁会瞧见，来吧……”

话还没有说完，铁萍姑也不知怎地，竟忽然从他怀抱里直飞了起来，同时又发出了一声惊呼。

江玉郎也骇了一跳，情不自禁，随着她的去势向上面瞧去，只见铁萍姑白生生的两条腿在空中不停地挣扎飞舞，但身子却如旗花火箭般向

上直冲，竟飞起有七八丈高，不偏不倚，落在一棵树上。

这棵树自山壁间斜斜伸出来，铁萍姑的袍子竟恰巧被树枝钩住，赤裸裸的身子就像是条白羊似的被吊了起来。

江玉郎再也想不通她是怎么会被吊上去的，忍不住大呼道：“快跳下来，我接住你。”

铁萍姑却像是已被吓呆了，竟连动都不会动，脸上已没有一丝血色，眼睛里的神色更是惊怖欲绝。但她的眼睛却没有瞧着江玉郎。

江玉郎忍不住又随着她的目光瞧了一眼，这才发现自己面前不知何时竟已站着个长发披肩的白衣人。

只见她雪白的衣衫飘飘飞舞，身子却如木头人般动也不动，面上戴着个木头雕成的面具，看来就像是忽然自地底升起的幽灵。

她随手一抛，就能将铁萍姑抛起八九丈高，而且不偏不倚地挂在树上，这份手力武功，简直骇人听闻。

一个男人正在兴致勃勃时，若被人撞破好事，那火气当真比什么都来得大，江玉郎只觉一肚子都是火，把别的事全都忘了，大怒道：“你这人有什么毛病，好生生的为何来找我的麻烦？”

白衣人还是站在那里，既不动，也不说话。江玉郎火气更大，忍不住蹿过去一拳击出。

白衣人还是不动，只不过袍袖轻轻一拂，江玉郎击出去的一拳，也不知怎地，竟忽然转了回来。

只听“砰”的一声，这一拳竟打在他自己头上。

江玉郎脸立刻被打肿了，但头脑却被打得清醒过来。只觉两条腿几乎再也站不住，颤声道：“你……你莫非就是移花宫主？”

白衣人冷冷道：“凭你这样的人，也配说‘移花宫主’四个字？”

江玉郎“噗”地跪在地上，嗄声道：“小人的确不配说这四个字，小人

该打。”

他的确是聪明人，不等白衣人出手，就自己打起自己来，而且下手还真重，打得实在不轻。白衣人冷冷地瞧着，也不开口。

第九十六章 奸狡诡诈

她不开口，江玉郎的手就不敢停，只见他一张又白又俊的脸，晃眼间就变得像猪肝一样，顺着嘴角往下直淌鲜血。

铁萍姑瞧得心都碎了，忍不住道：“宫主，求求宫主饶了他吧！”

白衣人这才抬起头来，道：“你为他求情，又有谁为你求情？”

铁萍姑颤声道：“婢子自知罪孽深重，本就不敢求宫主饶恕的。”

白衣人道：“很好，那么我问你，你将小鱼儿带到哪里去了？”

铁萍姑道：“小鱼儿他……”

她忽然想到自己若说出真相，宫主若知道小鱼儿已死在江玉郎手上，江玉郎只怕立刻就要被碎尸万段了。

白衣人道：“小鱼儿他怎么样了？你为何不说？”

铁萍姑道：“他……他也到了这里，只怕是在东面那一带。”

白衣人道：“好，我这就去找他，但愿你说的不假。”

江玉郎这时已被自己打得躺在地上，但还是不敢停手。

白衣人叱道：“够了，停手吧。”

江玉郎挣扎着爬起来，叩头道：“多……多谢宫主。”

白衣人道：“现在，我要你在这里看着她，若有人伤了她，我就要你的命，若有人将她救走，我也要你的命，知道么？”

江玉郎道：“小人知道。”

等到江玉郎抬起头时，白衣人已又如幽灵般消失了。

他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这就是移花宫主，原来移花宫主就是这样子的，想不到我今日竟见着了她，只怕是走了运了。”

铁萍姑叹道：“幸好今日来的只是小宫主，若是大宫主来了，你我此刻只怕都活不成了。”

江玉郎出神地凝注着远方，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铁萍姑道：“但等她回来，你我还是活不成的，你害了小鱼儿，她绝不会饶你。”

江玉郎道：“为什么？她本来不是要花无缺杀小鱼儿的么？”

铁萍姑道：“不错，但她只许花无缺自己亲手杀小鱼儿，却不许别人动小鱼儿一根手指，就连她自己，也绝不伤小鱼儿的。”

江玉郎讶然道：“这又是为了什么？倒真是件怪事！”

铁萍姑道：“我也猜不透这是什么道理，她们姐妹本来就是个怪人，无论如何，你现在快将我放下去吧，我半身发麻，已被她点了穴道。”

江玉郎叹道：“我就算救了你，咱们两人还是逃不脱她掌握的。”

铁萍姑道：“但咱们好歹也得试一试，等她回来了，反正也只有一死，现在若是逃走，找个地方藏起来，说不定还可过几天快活的日子。”

江玉郎垂下头没有说话，过了半晌，忽又抬头道：“但你若不告诉她小鱼儿是被我害死的，她也就不会杀我了，是么？”

铁萍姑怔了怔，道：“也许……”

江玉郎道：“你方才既已骗过了她，为什么不再骗下去呢？”

铁萍姑道：“但……但我……”

江玉郎柔声道：“你既然反正是要死的，为何要我陪你一起死呢？你若真的对我好，就该牺牲自己来救我，我一定永远也忘不了你。”

铁萍姑整个人都呆住了，她实在再也想不到江玉郎会说出这样的话来——这实在不是人说的话。

忽听一人咯咯笑道：“妙极妙极，我已有很久没听过这么妙的话了。”

另一人笑道：“这位仁兄若是女的，萧咪咪见着他一定要自愧不如。”

第三人道：“哈哈，两个萧咪咪，只怕也抵不上他一个。”

第四人大笑道：“自从欧阳兄弟死后，你们一直担心找不到人来凑数，现在不现成的就有一个在这里么！”

笑声不绝，山坳后已走出四个人来。

只见这四人一个嘴巴特大，一个不男不女，一个满脸笑容，还有一个像叫花子的，背上却背着只麻袋。

这麻袋竟不停地在蠕蠕而动，而且里面还不停地有呻吟之声发出，这呻吟声也奇怪得很。

发出呻吟的人，虽像是很痛苦，很难受，却又像是很舒服，听得人忍不住从心里痒了起来。

那叫花子模样的人，左手还提着根树枝，竟将树枝当鞭子，不时往那麻袋上抽上一鞭。

他一鞭抽下去，麻袋里的呻吟声就更销魂，嘴里还含含糊糊地说着话，隐约可以听出，她居然是在哀求道：“求求你……抽重些好么？求求你……”

那叫花子模样的人却偏偏放下鞭子，不肯再抽了，反而向江玉郎笑

道：“世上居然有人喜欢挨打，你可瞧见过么？”

江玉郎倒真还没见过这样的人，简直连听都没听见过，他虽然最善应变，此刻也不禁呆住了。

树上的铁萍姑又羞又急，竟不觉晕了过去。

来的这四人，无疑就是李大嘴、屠娇娇、白开心和哈哈儿了，但麻袋里这喜欢被人打的却又是谁呢？

李大嘴已走到江玉郎面前，咧嘴一笑，道：“这位朋友，你贵姓呀？”

江玉郎虽不知道这些人是什么来头，但见到他们的模样一个比一个诡秘，倒也不敢再得罪他们。

他干咳一声，赔笑道：“在下蒋平，却不知各位尊姓大名？”

李大嘴笑道：“兄台年纪虽轻，想必也听说过‘十大恶人’的名字？”

哈哈儿道：“哈哈，你瞧见他这张嘴，也该知道他是谁的。”

江玉郎目光从他们脸上瞧了过去，掌心已不觉出了汗。

屠娇娇咯咯笑道：“小兄弟你只管放心，咱们来找你，并没有什么恶意。”

江玉郎忽地一笑，道：“各位俱是武林前辈，自然不会找在下这无名后辈麻烦的，在下非但十分放心，而且今日得见武林前辈的风采，更实在高兴得很。”

屠娇娇吃吃笑道：“你们瞧，这孩子多会说话，嘴上就好像抹了蜜似的。”

哈哈儿道：“哈哈，这样的人，连我和尚见了都欢喜！也就难怪树上的这位小姑娘，不惜为他玩命了。”

江玉郎正色道：“树上那位姑娘，与在下虽然相识，却不过只是道义之交而已，哪里有什么男女之情，前辈说笑了！”

屠娇娇道：“既然是道义之交，人家赤条条地被吊在树上，你为什么不去救她呢？”

江玉郎叹了口气道：“在下虽有相救之心，怎奈……怎奈男女授受不亲，如今她不幸遭人羞辱，赤身露体，在下若是去救她，岂非多有不便？”

屠娇娇道：“如此说来，你倒是个正人君子了。”

江玉郎道：“在下虽然浪迹江湖，但这‘礼义’两字，倒也未敢忘记。”

屠娇娇忽然咯咯大笑了起来，指着江玉郎道：“你们瞧，他是不是有两下子？莫说萧咪咪，就连欧阳兄弟见了他，也非得拜他做师父不行。”

哈哈儿道：“哈哈，欧阳兄弟说话，三句中至少还有一句是真的，但他一共只说了四句半话，却有四句是假的。”

江玉郎道：“前辈又说笑了，在前辈面前，在下怎敢说谎？”

哈哈儿道：“你不敢说谎么？哈哈，这就又是一句谎话。”

屠娇娇打断了他的话，娇笑道：“你说的句句都是实话？好，那么我问你，你若是蒋平，有个叫江玉郎的小坏蛋，却又是谁呢？”

谎话被人当面揭穿，还能面不改色的人，每一万人中，大约只有一两个，江玉郎自然就是其中之一。他非但脸不红，色不变，反而笑了起来。

屠娇娇瞧着他，似乎愈来愈觉得他有趣了，也笑着问道：“你笑什么？”

江玉郎道：“要在前辈们面前说谎，岂非简直好像鲁班门前弄大斧，孔子庙前卖百家姓，但在下却偏偏自不量力，这还不可笑么？”

哈哈儿拍手大笑道：“说得好，说得好，哈哈，这马屁实在刚好拍在

咱们屁股上，拍得恰到好处，舒服极了。”

江玉郎道：“前辈们未和在下说话之前，想必早已将在下的底细都摸清了。”

屠娇娇笑道：“不错，咱们非但早已知道你叫江玉郎，是江南大侠的宝贝儿子，也知道这位小情人本是移花宫的门下。”

屠娇娇道：“你可知道咱们为什么会对你如此关心？”

江玉郎微微一笑，道：“莫非前辈们想替在下做媒么？”

屠娇娇笑道：“我若有女儿，宁可嫁给李大嘴，也不会嫁给你，李大嘴至少还不会吃她的脑袋，但是你，吃了人只怕连骨头都不会吐出来。”

江玉郎微笑道：“前辈过奖了，在下怎比得上李老前辈？”

李大嘴道：“你也用不着客气，我吃人最多只不过是一个个地吃，但你吃人却是一队队地往下吞。双狮镖局的那些人，不是被你一夜之间全都吞下去了么？”

江玉郎还是面不改色，笑道：“前辈们将在下调查得如此清楚，是为了什么呢？”

屠娇娇道：“你也许不知道，自从欧阳兄弟两人死了后，十大恶人其实剩下九个了。”

屠娇娇又道：“除了欧阳兄弟已经一命呜呼外；这些年来，恶赌鬼好像渐渐要改邪归正，做好孩子了；狂师铁战的毛病也愈来愈大，没有别人和他打架时，他就打自己；那位迷死人不赔命的萧咪咪，更不知在哪个洞里藏了起来。所以咱们此番出山之后，忽然发觉十大恶人的名头，在江湖中已渐渐不大能吓唬人了。”

江玉郎自然是知道萧咪咪在什么地方的——萧咪咪已被他和小鱼儿关在地牢里，这辈子只怕再也休想出头。

但他只是淡淡笑道：“前辈莫非是想找个人来代替欧阳兄弟的位

置？”

屠娇娇道：“不错，咱们若想重振十大恶人的名声，非找个生力军不行。”

江玉郎目光闪动，笑道：“但这人倒的确难找得很，据在下所知，江湖中够资格能和前辈并驾齐驱的人，只怕还没有几个。”

屠娇娇瞧着他，微微笑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你就是一个。”

江玉郎赶紧道：“在下怎当得起！”

哈哈儿道：“哈哈，你用不着客气，你年纪轻轻，已有这样的成就，再过两年，只怕连咱们都没法子和你相比。”

江玉郎像是觉得有些受宠若惊，连声道：“不敢当，不敢当，前辈们如此抬举在下，却叫在下如何报答呢？”

李大嘴拊掌大笑道：“有意思，有意思，你能说出这句话来，就表示你这人实在够意思得很，也不枉咱们对你另眼相看了。”

白开心忽然道：“但小伙子你可千万莫上他们的当，他们拉你入伙，只不过是要你为他们做件事而已。”

这位仁兄“损人不利己”的外号，果然是名下无虚，他半天不说话，一开口就必定是拆人台的。

江玉郎微笑道：“前辈虽是一番好意，但在下若能有机会为前辈们效劳，正也是不胜荣宠之至，前辈们有何吩咐，只管说出来就是。”

屠娇娇道：“武林中有个极厉害的人物，叫魏无牙，他就住在这山上，你自然也知道的，但你可知道，他那老鼠洞里现在来了位贵客么？”

她话锋一转，忽然转向魏无牙身上，江玉郎脸上的微笑立刻瞧不见了，咳嗽两声，干笑道：“这世上若只有一个在下不愿打交道的人，那就是魏无牙了。就算天下的人都死尽死绝，在下也不愿和他有任何来往，他洞里是否来了位贵客，在下既不会知道，也绝不想知道。”

屠娇娇道：“只可惜这位贵客却偏偏是你认得的。”

江玉郎不禁怔了怔，道：“我认得？我怎会认得？”

屠娇娇道：“魏无牙平生没有一个朋友，就连他们十二星相中的人，瞧见他都像是见了鬼一样，避之唯恐不及。”

江玉郎笑道：“这正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愿意和毒蛇猛兽为伍的人，在下倒也见过几个，但愿意和老鼠交朋友的人，只怕连一个都不会有。”

屠娇娇笑道：“你错了，愿意和老鼠交朋友的人，也有一个的。”

李大嘴接着道：“事实上他简直已将魏无牙哄得服服帖帖，他无论说什么，魏无牙都听他的，魏无牙这辈子从来也没有对别人这么好过。”

江玉郎笑道：“如此说来，这位仁兄的本事倒的确不小。”

屠娇娇道：“你可知道这人是谁么？”

江玉郎脸上终于露出了惊奇之色，道：“在下实在想不出有神通如此广大的朋友。”

屠娇娇吃吃笑道：“谁说他是你的朋友……你虽没有神通如此广大的朋友，却有个神通广大的老子，你难道忘了么？”

江玉郎这才真的怔住了，失声道：“是我爹爹？”

屠娇娇道：“不错，魏无牙的贵客，就是江南大侠江别鹤。”

江玉郎怔了半晌，长叹道：“想不到家父居然和魏无牙交上了朋友。”

他嘴里虽在长叹，目中却忍不住露出了欢喜之色。

屠娇娇笑道：“和魏无牙交上朋友又有什么不好？有了这么硬的靠山，就算移花宫主想找他的麻烦，他也用不着害怕了。”

江玉郎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试探着问道：“那么，前辈的意思是要在下做什么呢？”

屠娇娇和李大嘴对望一眼，李大嘴道：“你若成了魏无牙的贵客，在那洞中自然就可随意走动……”

江玉郎道：“前辈莫非是要在下打听件什么事？”

李大嘴拊掌笑道：“不错，和你这样有头脑的人说话，的确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李大嘴和屠娇娇又交换了个眼色，屠娇娇笑道：“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只不过，咱们有几只箱子，据说已落在魏无牙手里，你不妨顺便去瞧瞧箱子是不是真的在那里。若在那里，是在什么地方？然后咱们再一起想法子把它弄出来。”

江玉郎目光闪动，显然对这件事也愈来愈有兴趣了，但脸上却做出不大关心的模样，淡淡笑道：“却不知那是几只什么样的箱子？箱子里装的是什么？”

哈哈儿道：“哈哈，那只不过是几只破铁箱子而已，是黑色的，看起来又笨又重，那么笨重的箱子，别人绝不会有，所以你一看就会知道的。”

屠娇娇笑道：“箱子里本来装着有些珠宝，但魏无牙说不定是已将珠宝拿出来了。”

江玉郎道：“箱子既已是空的，前辈们为何还要苦苦寻找？”

屠娇娇叹了口气，道：“在别人眼中，那虽然只是几口破铁箱子，但在咱们眼中，它却是无价之宝。”

江玉郎的眼睛更亮，道：“无价之宝？”

哈哈儿道：“哈哈，这无价之宝，却是一两银子也卖不出去的，只不过因为箱子上的油漆有些不同，所以在咱们眼中才变得十分珍贵。”

屠娇娇道：“你可知道那油漆是用什么调成的么？”

她不等江玉郎回答，就又接着道：“那是用血调成的，是用咱们仇人的血调成的，咱们这些人都已老了，老得连雄心都已消磨，只有那几口箱子，还可以令咱们重想起以前那些光辉灿烂的日子，所以咱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它落在别人手里。”

江玉郎像是已听得呆住，半晌没有说话。

屠娇娇道：“若是世俗的珍宝，无论有多少，既已落在魏无牙手里，咱们也就算了，犯不上冒险去老虎头上拔毛，咱们就算等着要花钱，到别的地方去抢，岂非容易得多么？”

李大嘴握紧拳头，小声道：“但这几口箱子若丢了，咱们这辈子就完蛋大吉，所以，小兄弟你无论如何，也得帮咱们这个忙，咱们一定忘不了你的好处。”

江玉郎垂头瞧着自己的手，就好像他从来也没有瞧见过这双手似的，简直瞧得出神极了。

李大嘴道：“小兄弟，你难道不信咱们的话？”

江玉郎道：“那几口箱子在别人眼中既是不值一文，魏无牙必然不会看重的，他若已取出箱子里的珍宝，说不定早已将箱子抛却。”

屠娇娇道：“咱们也曾考虑过这问题，所以魏无牙若已将箱子抛却，就烦小兄弟你打听打听，他将箱子抛到什么地方去了。”

她一笑接着道：“咱们现在虽已是自己人，但也不会要小兄弟你白辛苦的，只要事成，咱们一定想法子去弄万两黄金和几个妖娇百媚的美人儿来让你享受享受，而且还保证替你保守所有的秘密。”

江玉郎满面俱是欢喜之色，道：“前辈可要在下立刻就去么？”

屠娇娇道：“自然是愈快愈好。”

江玉郎忍不住往树上瞧了一眼，道：“那么她……”

屠娇娇道：“但现在你总该已知道，你和她缠在一起，是只有麻烦，没有好处的。”

江玉郎叹了口气，道：“就算有好处，也不会有麻烦多。”

屠娇娇笑道：“正是如此，何况，她长得虽不差，身材也不错，但只要你事成之后，我负责替你找十个比她更迷人的小姑娘来。”

她附在江玉郎耳边娇笑道：“而且我还可以先教给她们几手可以让你欲仙欲死的功夫。”

江玉郎似乎已笑得合不拢嘴来，道：“既是如此，在下立刻就走，只不过，在下事成之后，该如何和前辈们联络呢？”

屠娇娇道：“无论事成不成，三天之后，你到洞口兜个圈子，咱们自然会想法子和你说话的。”

江玉郎道：“好，就是这样，一言为定。”

他什么都不再说，也不再瞧铁萍姑一眼，立刻就飞也似的走了。

李大嘴望着江玉郎走远，才皱眉道：“这小子走得那么快，我看有些不保险。”

哈哈儿道：“哈哈，他这是怕移花宫主来找他算账的，所以赶紧想躲到那老鼠洞里去。”

白开心冷冷道：“我看他对咱们说的话，未必就真的相信了，你们若认为他真的会为你们找箱子，那才是做梦。”

屠娇娇笑道：“我说的话既合情，又合理，他为什么不信？何况，这小子又贪财，又好色，万两黄金、十个大美人儿难道还打不动他？”

白开心道：“他就算找着箱子，未必会交给你们的。”

屠娇娇笑道：“他不交给咱们，要那几口空箱子又有什么用？”

哈哈儿大笑道：“不错，这小子是个聪明人，只要用几口空箱子来换

黄金美人，这么划算的事他难道还会不做？”

白开心也忍不住笑了，道：“但换过来之后，我一定要告诉他这几口又旧又破的空箱子，究竟有什么好处，我们要瞧瞧他那时的脸色。”

哈哈儿道：“哈哈，那时他脸色一定比你的屁股还要难看得多。”

说起“屁股”两字，白开心的眼睛已向树上瞧了过去，眯着眼笑道：“喂！小姑娘，上面的风很大，你不怕着凉么？”

铁萍姑仍然昏迷不醒，李大嘴却皱眉道：“你这小子背上还背着一个，又想打别人的主意了么？”

白开心笑嘻嘻道：“这位小姑娘孤苦伶仃，又偏偏遇着个没有心肝的薄情郎，实在怪可怜的，我不去安慰她谁去安慰她。”

屠娇娇笑道：“很好，你快去安慰她吧！但等到移花宫主找上门来时，你可莫怪咱们不帮你的忙了。”

白开心咳嗽一声，嘻嘻笑道：“老实说，像她这么样痛苦的人，我也安慰不了的，何况，我袋子里已有了一个，年纪虽然大些，但姜是老的辣，老的才去火。”

屠娇娇笑道：“你现在总算懂得些男女之间的门道了，只可惜男人却是年轻力壮的才好，否则我……”

白开心大笑道：“幸好我年纪大些，否则若被你看上，那才真是天大的麻烦。”

第九十七章 胸有成竹

屠娇娇瞪眼道：“有什么麻烦？”

白开心笑道：“别的麻烦也没什么，只不过，谁也弄不清你哪几天是男的，哪天是女的，若是弄错了时辰，岂非危险得很。”

李大嘴拊掌大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你这样的俗人，也能说出那些妙不可言的话来，莫非是这些日子来，已渐渐受了我的感化？”

白开心道：“不错，古人说得好，同气相应，近朱者赤。这些日子来，小弟能和李兄这样的风雅之士朝夕相处，说话自然也渐渐变得有味起来。”

这两人本是天生的冤家对头，虽然两人都名列十大恶人，但见面的时候并不多，而一见面不是斗口，就是斗手。

白开心在江湖中的仇家也并不少，但他就为了李大嘴，是以宁可在江湖中像野狗般东藏西躲，也不肯躲到恶人谷去。

他此刻竟忽然说出这种话来，李大嘴倒不禁怔住了。

屠娇娇笑道：“你们两个浑蛋闹够了么？若是闹够了，就快回去吧！”

哈哈儿道：“不错，杜老大只怕已在那边等得急了，哈哈，你两人总该知道，杜老大若是生起气来，那就不是闹着玩的了。”

白开心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冷冰冰的杜老大，居然会对那小鱼儿这样好，还生怕小鱼儿找不着，一定要留在那里等。他若知道小鱼儿永远再也不会去了，一定伤心得很，咱们还是赶紧回去，好生安慰安慰他

吧。”

李大嘴大笑道：“你以为小鱼儿真的已被江玉郎害死了么？”

白开心瞪眼道：“你方才难道没有听见？”

李大嘴笑道：“你放心，江玉郎若能真的害死小鱼儿，他就不是小坏蛋，是活神仙了。”

哈哈儿道：“只怕连活神仙都害不死小鱼儿的，哈哈，我第一个放心得很。”

屠娇娇笑道：“小鱼儿若是死了，我少不得也要掉两滴眼泪的，又怎会如此开心？”

白开心道：“既是如此，你们为什么也要害他，故意留下那些标志，骗他到那老鼠洞去，这岂非存心要他死在那大老鼠手上么？”

屠娇娇笑道：“这只因咱们知道就算那大老鼠也弄不死他的。”

白开心冷笑道：“你只怕没有这么好的心吧？你只不过是怕他和燕南天勾结在一起，来害你们，所以就想借刀杀人，要他的命！”

李大嘴怒道：“你这张狗嘴，为什么永远说不出人话来？”

白开心怒道：“老子说的难道你敢不承认？”

屠娇娇嘻嘻笑道：“咱们就算承认也没关系，但我告诉你，就算他是被咱们害死的，我还是会为他掉眼泪的……”

这时竟真的有一滴眼泪从树上掉了下来，幸好他们已离开了这树林子，谁也没有注意。

铁萍姑并没有真的晕过去，只不过，在她这么样悲惨的处境下，她除了假装晕过去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法子？他们说的每一句话，她都听到了。她再也未想到江玉郎对她竟完全都是虚情假意，更未想到江玉

郎竟会如此地抛弃了她。

她的心早已碎了，只等他们走光之后，才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她恨不得现在立刻就能死去。

她自己也想不到自己怎会对这小畜生如此多情。

这也许是因为她在移花宫里忍受的寂寞太久，压制的情感太多，所以一旦发作，就不可收拾，她本来从不知流泪的滋味，但现在眼泪却流个不停。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发觉又有双眼睛在瞬也不瞬地瞧着她，但这双眼并不如别人那么贪婪，那么可恨。

这双眼非但美丽，而且明亮得就像是春天晚上升起的第一颗星，叫人见了，几乎忍不住要向她朝拜下去。铁萍姑从来也没有见到如此动人的眼睛。这双眼睛的主人笑了。

她柔声笑道："这位姑娘，你贵姓呀？"

铁萍姑竟不由自主答道："我姓铁。"

铁萍姑瞧着她那绝世的风姿，瞧着她身上那华美的衣衫，想到自己狼狈的模样，忍不住闭起眼睛，眼泪又落了下来。

那少女柔声道："你一定很不愿意在这样子时见到我，但你也用不着难受，这世上的坏人实在太多，像我们这样的女孩子，都免不了要受人欺负的，你若是知道，世上比你遭遇更悲惨的人还多得很，你也许就不会这样难受了。"

铁萍姑忍不住道："世上难道真还有……还有比我更不幸的人？"

那少女道："怎么会没有呢？你可知道，世上每一个城市里，都有一些可怜的女孩子，被一些她素不相识，甚至是她们厌恶的人蹂躏，但她们还不能像你这样尽情一哭，她们还得装出笑脸，去讨好那些蹂躏她们的人。"她的确很会安慰别人，只因她很了解人们的心。

铁萍姑果然不再哭了，过了半晌，忍不住道："你能不能将我救下去？我一定……一定重重谢你。"

那少女叹了口气，道：“你用不着谢我，我也很想救你的，只可惜我连梯子都爬不上，这么高的树，我简直连瞧着都头晕。”

铁萍姑道：“你……你难道一点武功都不会？”

那少女笑道：“你好像很奇怪，是么？其实这世上不会武功的人比会武功的人可多得多了，大多数正常的人都不会武功的。”

铁萍姑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那么你……你还是快走吧！”

那少女道：“我至少可以为你做些事，你冷不冷？我在下面生堆火好么？”

铁萍姑方才又是羞恼，又是悲惨，又是害怕，竟忘了寒冷，现在才觉得全身都已冷得发抖，山风吹在她身上，就像是刀割一样。

只见那少女果然拾了些枯枝，又自怀中取出个很精巧的火折子，在树下生起一堆火来。

那少女笑了笑，道：“我叫苏樱。”

“苏樱，你就是苏樱？”铁萍姑又吃了一惊，忍不住失声惊呼了出来。

铁萍姑默然半晌，嗄声道：“你到这里来，是不是想找一个人？”

苏樱也有些惊讶了，道：“你怎么会知道？难道你……你也认得我要找的那个人？”

铁萍姑黯然道：“不错，我认得他。”

苏樱叹了口气，苦笑道：“世上所有美丽的女孩子，好像都认得他，你说奇怪不奇怪？看来我竞争的对手倒不少哩。”

铁萍姑道：“我不会和你竞争的，以后只怕也永远没有人和你竞争了。”她一句话未说完，眼泪又落了下来。

苏樱脸上忽然变了颜色，失声道：“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铁萍姑流泪道：“他……他已被人害死了！”

苏樱全身的血液，像是一下子就结成了冰。

她木然怔了半晌，忽又笑了，大笑道：“你一定是弄错了，小鱼儿怎么会被人害死？世上又有什么人能害得死他？他不害死别人，已经很客气了。”

铁萍姑凄然道：“我本来也不信世上有人能害得了他的，但这次却不能不信，因为这次是我自己亲眼瞧见的。”

苏樱全身都发抖了，颤声道：“你亲眼瞧见的？是……是谁害死了他？”

铁萍姑道：“那人叫江玉郎，他将小鱼儿推到那边山壁上的洞里去了，那山洞深不可测，何况小鱼儿还中了毒……”

她话未说完，苏樱已向那边山壁奔了过去。

这山壁笔立千尺，宛如刀削，那洞穴离她又至少有十丈，其间虽然也有可以落脚的地方，但轻功稍差的人也难跃上，何况丝毫不会武功的苏樱？平日比谁都镇定的苏樱，此刻不禁也失常了。

她早已泪流满面，跺着脚道：“我为什么不学武功？谁说武功是没有用的……”

铁萍姑道：“你能上得去么？”

苏樱道：“无论如何，我也要想法子上去的，而且我一定有法子上去！”

她说这句话时，语声忽然变得无比坚定，说完了这句话，她立刻就擦干了眼泪，绝不再哭泣！

她就算要哭泣，也要等到以后，因为她知道现在不是哭泣的时候，她知道眼泪并不能帮助她解决任何事。

铁萍姑瞧见她的转变，也看出她的决心，心里不禁暗暗叹息：“想不

到这弱不禁风的女孩子，竟有这么强的自信，这么大的决心，而我呢？……”

胡药师的运气不错。

他掉下去的这山洞，实在比他想象中还要深得多，这山洞外面最多只有十丈，里面却深了不止六倍。

从五十丈高的地方跌下去，就算这人的轻功已天下无双，还是一样难免要摔得四分五裂。

胡药师自己也以为自己是必死无疑的了！他还未来得及再转第二个念头，只听“扑通”一声，身子已经跌入了水中，这山洞底下，原来是一池水。

胡药师先吃了一惊，但惊吓立刻就变成了喜欢，他既没有摔死，小鱼儿自然更不会跌死了。

他想从水里跳起来，但水却不浅，竟一头栽进水里，喝了两口又咸又臭的水，几乎呛得他透不过气来。

只听小鱼儿笑嘻嘻道：“我正觉得寂寞，有朋自天上掉下来，不亦乐乎。只可惜这里没有酒，也只好请你喝两口臭水了。”

山洞里虽然很暗，但总算有天光从那里透进来。胡药师揉了揉眼睛，已瞧见了小鱼儿了。

只见小鱼儿坐在旁边一块大石头上，他肚子里装满了无可救药的女儿红，又被人推到这插翅也难飞出的洞里来，但他脸上居然还是笑嘻嘻，非但一点也不发愁，而且还像是开心得很。

胡药师也游过去爬上石头，忍不住问道：“你……你难道不发愁？”

小鱼儿笑道：“发愁若能使我逃出去，我早就发愁了。”

胡药师默然半晌，吃吃道：“那解药浸了水之后，还能用么？”

小鱼儿道：“你放心，那解药我藏得很妥当，水浸不透的。”

胡药师咳嗽两声，干笑道：“现在鱼兄和在下同在危难之中，已可算是同病相怜的患难之交，鱼兄现在总该将解药赠给在下吃了。”

小鱼儿道：“不可以。”

胡药师道：“为……为什么？”

小鱼儿笑嘻嘻道：“我解药不给你，你就会一直听我的话，我将来就算养个儿子，也不会像你这样乖的，有这样乖的人在旁边，岂非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我为什么要将解药给你呢？”

胡药师苦着脸道：“但……但在下……”

小鱼儿道：“你只管放心，你中的毒暂时绝不会发作的。”

他们说话的声音自然很小，因为空谷传音，山洞里又有水，说话的声音一大，外面立刻就会听见的。

但他们却未想到，外面说话的声音，这里竟也能听得见。在外面的人，瞧见四野无人，更绝不会想到隔墙有耳，是以说话时自然也不会有什么顾忌。

江玉郎在那里向铁萍姑花言巧语时，小鱼儿听得只是摇头叹气，胡药师几次要说话，都被他拦住了。

忽听铁萍姑一声惊呼，小鱼儿正以为她不知被江玉郎怎么欺负了，但这时却已响起江玉郎的惊呼声。

接着，他又听到江玉郎、铁萍姑和移花宫主说的那些话——听到了这些话，小鱼儿就像个石头人似的怔住了。

他这时才知道铁萍姑是移花宫的门下。

过了半晌，只听小鱼儿喃喃道：“原来铁萍姑竟是移花宫门下，难怪她那天一见到花无缺，就悄悄溜走了！那么‘铜先生’和‘木夫人’就一定是移花宫主改扮的了。这也难怪移花宫主要花无缺听铜先生和木夫人的

话，但移花宫主好生生的为什么要改扮成别人呢？”

他将前因后果、每件事都仔仔细细想了一遍，想得头疼了起来，但却愈想愈糊涂，愈想愈不明白。

想到名震天下、人人畏之如鬼的移花宫主，竟被他支得团团乱转，甚至在厕所的外面等他大便，他又忍不住笑了出来。

突听胡药师笑道：“妙极妙极，移花宫主刚走，十大恶人又来了好几个，我看江玉郎这小子以后也没有什么好日子过了。”

小鱼儿这才回过神来，听了半晌，展颜笑道：“来的是不男不女屠娇娇、不吃人头李大嘴、笑里藏刀哈哈儿和损人不利己的白开心。”

胡药师道：“你和他们很熟么？”

小鱼儿道：“天下只怕再也没有比我跟他们再熟的人了。”

胡药师精神一振，道：“那么你现在为何还不赶快要他们来救你？”

小鱼儿笑道：“等一等，我还要听听他们究竟在搞什么鬼。”

等到他们说出魏无牙的贵客就是江别鹤，小鱼儿又是一惊，这才知道那天他重伤垂死时，无牙洞里来的人就是江别鹤，若非江别鹤到了，苏樱还未必能将他救走，想到这里，小鱼儿不禁又笑了。只听胡药师又道：“奇怪，他们为何要将几口箱子看得如此重要呢？”

小鱼儿笑道：“少年戒之在斗，老年戒之在贪，一个人年纪愈大，对钱财也就看得愈重，竟似乎已忘记人若死了，是连一文钱也带不走的。”

胡药师道：“但他们要的只是几口箱子呀。”

小鱼儿微笑着，不再说话了，但眼睛里却发出了光，过了半晌就听得屠娇娇他们说起他了。

听到那些标志果然是他们设下来骗他的陷阱，小鱼儿脸色不禁又变了，默然半晌，摇头苦笑道：“想不到竟不出苏樱所料，连你们都想要我的命，但你们可知道，我早已知道燕大叔的秘密了么，我并没有想要你

们的命呀！”

他叹了几口气，忽又开心起来，笑道：“只不过一个人死了后，若能赚得屠娇娇几滴眼泪，也真算不容易了。”

小鱼儿最大的本事，就是无论在多么恶劣的情况下，他都有法子让自己变得开心起来。

胡药师却再也没有这样的本事，他现在自然也已知道小鱼儿是不会要屠娇娇他们出手相救了。

胡药师愁眉苦脸地怔在那里，再也打不起精神来。

小鱼儿却拍了拍他肩头，笑道：“你放心，就算他们不来救我，也有人会来救我的。”

胡药师还想再问，这时外面却已传来苏樱说话的声音。

听到后来，胡药师忍不住叹了口气，道：“苏姑娘对鱼兄你当真是情深一往，有这么样的佳人垂青，鱼兄你的福气实在不错。”

小鱼儿竟也叹了口气道：“你若觉得这是福气，我就转让给你吧。”

胡药师只有笑了笑，过了半晌，忍不住又道：“但在下实在想不出她有什么法子。”

小鱼儿笑道：“你若能想得出她的法子，也就不会像现在这么样倒霉了。”

突听铁萍姑大声呼道：“苏姑娘，这石壁滑不留足，你爬不上去的。”

听她的语声，似乎很为苏樱着急，显见得苏樱一定爬得很狼狈、很艰苦，小鱼儿也不禁叹息道：“她那双脚一定又白又嫩，若被割破了，倒可惜得很。”

胡药师也叹道：“看她的模样那么娇弱，倒真想不到她有这么大的决心。”

小鱼儿道：“但像她那样的聪明人，竟会用这么笨的法子，却叫我失望得很。”

这时外面根本听不见苏樱的声音，铁萍姑却不时发出一声惊呼，显见得苏樱的处境必定真是危险得随时都可能跌下去的。

胡药师微笑道：“一个女子若对男人有了情意，根本就不必有什么理由。而且，女人们的理由，男人根本永远也不会明白的。”

小鱼儿叹道：“不错，只要碰见女人，我也只有自认倒霉的！”

突听铁萍姑一声欢呼，又听得苏樱大声道：“小鱼儿，我来找你了，你听得见我说话么？”

这语声竟已是从上面洞口发出来的。空谷回应，小鱼儿非但能听得到，而且耳朵都快要被震破了。

胡药师刚想说什么，小鱼儿已将他的嘴掩住，悄声道：“你千万不能回答她，否则她说不定会跳下来的。”

只见苏樱的脸，已在洞口露了出来，只不过洞太深，洞里的光线又太暗，所以小鱼儿虽能看到她，她却看不到小鱼儿。

小鱼儿甚至可以看到她的脸已被划破了，满脸湿淋淋的，也不知是汗水，还是眼泪。

苏樱嘶声道：“小鱼儿，你为什么不回答我的话？你……你怎会这样没用，连江玉郎那样的小畜生都能害得死你，岂非丢人丢到家了。”

小鱼儿附在胡药师耳畔悄声笑道：“她这是在用激将法，想要我说话，我就偏偏不上她这个当。”

苏樱又呼道：“我辛辛苦苦救了你，你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死了，你怎么对得起我，你、你简直太令我失望了。”

小鱼儿还是不说话。这次苏樱也说不出什么了，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胡药师平日看她一举一动，风姿都是那般优美，无论遇着什么事，

神情都那样的镇定，再也想不到她也会像这样号啕大哭，哭得就像孩子一样。

只听铁萍姑道：“你自己方才还说过，世上遭遇比我们更悲惨的人，还多得很，连我都不再哭了，你又何必哭呢？”

苏樱痛哭着道：“你放心，我哭过这一次，以后就不再哭了，所以这次我一定要痛痛快快地哭一场，你也用不着再劝我。”

也不知过了多久，苏樱的哭声非但没有停止，反而愈哭愈伤心，竟真的像是要将所有的眼泪都在这一次哭出来。

铁萍姑嗄声道：“求求你，莫要再哭了好么，你若再哭，我……我也……”话未说完，她自己也已失声哭了出来。

苏樱却忽然不哭了，道：“你我萍水相逢，总算还很投缘，我希望你以后能想法子用石块将这山洞填满，免得有别人再来打扰我们。”

铁萍姑道：“你……你怎么能死呢？据我所知，你和小鱼儿又没有什么山盟海誓，你为什么要为他死？”

苏樱淡淡道：“我并不觉得要为他死，我只觉得活着没什么意思了。”

胡药师动容道：“鱼兄，到了这地步，你还不说话么？”

小鱼儿叹道：“你以为她真会死么？她这只不过是吓吓人的。你难道不知道，女人最大的本事，就是一哭二闹三上吊。”

胡药师道：“但是她……”

话未说完，突听铁萍姑一声惊呼。苏樱已从上面坠了下来。

第九十八章 生死两难

小鱼儿这才真的吃了一惊，用了全力，一跃而起，想凌空抱起苏樱的身子，但苏樱下坠之势却实在太猛，小鱼儿武功纵已非昔比，还是接不住的，只听“扑通”一声，两个人同时掉在水里。

水花溅起，过了半晌，才瞧见小鱼儿湿淋淋地从水里钻了出来，抱着苏樱，跳到石头上。

胡药师忍不住微笑道：“她并不是故意说来吓吓人的，是么？”

小鱼儿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丫头倒真和别的女人有些不同，我简直忍不住要开始怀疑她究竟是不是女人了。”

他本以为苏樱这下子必定早已吓得晕了过去。谁知“这丫头”的身子虽比春天的桃花还单薄，神经却坚韧得像是雪地里的老竹子，此刻非但没有晕过去，而且还像是觉得很舒服、很有趣的样子，正瞪着一双大眼睛，在瞬也不瞬地瞧着小鱼儿。

小鱼儿怔了怔，忽然一松手，将苏樱抛在石头上，大声道：“我问你，你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和你根本连狗屁关系都没有，你为什么要为我死？难道你要我感激你？一辈子做你的奴隶？”

苏樱悠悠道：“我也不想要你做我的奴隶，我只不过想要你做我的丈夫而已。”

小鱼儿又怔了怔，指着苏樱向胡药师道：“你听见没有？这丫头的话你听见没有？脸皮这么厚的女人，你只怕还没有瞧见过吧？”

苏樱笑道：“无论如何，他现在总算瞧见了，总算眼福不错。”

小鱼儿瞪着眼瞧了她很久，忽然叹了口气，摇头道：“我问你，你为了一个男人要死要活，这男人却一见了你就头疼，你难道竟一点也不觉得难受么？”

苏樱嫣然道：“我为什么要难受？我知道你嘴里虽然在叫头疼，心里却一定欢喜得很，你若一点也不关心我，方才为什么要跳起来去抱我呢？”

小鱼儿冷冷道：“就算是一条狗掉下来，我也会去接它一把的。”

苏樱笑道：“我知道你故意说出这些恶毒刻薄的话，故意做出这种冷酷凶毒的模样来，只不过是心里害怕而已，所以我绝不会生气的。”

小鱼儿瞪眼道：“我害怕？我怕什么？”

苏樱悠悠道：“你生怕我以后会压倒你，更怕自己以后会爱我爱得发疯，所以就故意做出这种样子来保护自己，只因为你拼命想叫别人认为你是个无情无义的人，但你若真的无情无义，也就不会这么样做了。”

小鱼儿跳起来道：“放屁放屁，简直是放屁。”

苏樱笑道：“一个人若被人说破心事，总难免会生气的，你虽骂我，我也不怪你。”

小鱼儿瞪眼瞧着她，又瞧了半晌，喃喃道：“老天呀，老天呀！你怎么让我遇见这样的女人。”他嘴里说着话，忽然一个筋斗跳入水里，打着自己的头道：“完蛋了，完蛋了，我简直完蛋了，一个男人若遇见如此自作多情的女人，他只有剃光了头做和尚去。”

苏樱笑道：“那么这世上就又要多个酒肉和尚，和一个酒肉尼姑了。”

小鱼儿也不禁怔了怔，道：“酒肉尼姑？”

苏樱道：“你做了和尚，我自然只有去做尼姑。我做了尼姑，自然一定是酒肉尼姑，难道只许有酒肉和尚，就不许有酒肉尼姑么？”小鱼儿呻吟一声，连头都钻到水里去。

胡药师瞧得几乎笑破肚子，暗道：“这小鱼儿平时说话简直可以将人气死，不想今日也遇着克星了，这位苏姑娘可真是聪明绝顶，早已算准一个女人若想要小鱼儿这样的男人对她服帖，只有用这种以毒攻毒的法子。”

只见小鱼儿头埋在水里，到现在还不肯露出来，他似乎宁可被闷死，也不愿被苏樱气死。

苏樱也不理他，却问胡药师道：“你现在总该已看出来，他是喜欢我的吧！”

胡药师只有含含糊糊“嗯”了一声。

苏樱笑道：“你想，他若不喜欢我，又怎么将头藏在我的洗脚水里，也不嫌臭呢？”

话未说完，小鱼儿已一根箭似的从水里蹿了出来。

此刻水已愈涨愈高，只有这边一块石头还在水面上，苏樱就坐在这石头中间，小鱼儿若不坐到她身旁，只有再跳下水去。

小鱼儿只有坐到她身旁，苏樱笑着问道：“你不是天下第一聪明人么？又怎会上了江玉郎的当呢？”

小鱼儿道：“我高兴，我就喜欢上他的当，你管得着么？”

苏樱柔声道：“我知道你绝不会上他的当，你只不过是故意逗着他玩的，是么？”

她的确聪明得很，知道自己现在已将小鱼儿气够了，若再不适可而止，只怕小鱼儿就要真的恼羞成怒，那就反而弄巧成拙了，是以语锋一变，忽然变得说不出的温柔。

小鱼儿冷冷道：“你用不着拍我马屁，这次我的确是上了他的当，一个人偶尔上一次当，也算不了什么。”

苏樱知道他火气已渐渐平了，但现在最好还是不要惹他，她不等小

鱼儿说话，就转向胡药师道：“这件事你一定知道的，你告诉我吧。”

胡药师咳嗽一声，道：“这件事要从花无缺说起，他……”

他说到“女儿红”时，苏樱忍不住失声道：“他难道真将那株女儿红吃了下去？”

胡药师叹道：“真吃了下去，就因为他吃了这毒菌，所以才认为江玉郎不会再害他，所以才会被推下这里。”

苏樱道：“原来他这只不过是为了救花无缺，才愿这么样做的，一个人能为了救朋友而牺牲自己，实在是了不起，了不起……”

她说着说着，身子忽然发起抖来，终于嘶声道：“但你难道就没有想到，花无缺也许早已自己走了，江玉郎只不过是在以谎话来要挟你？”

小鱼儿道：“我自然想到了。”

苏樱颤声道：“但你可知道这女儿红的毒性若是发作起来，简直比死还难受。”

小鱼儿瞧见她着急，就再也不生气了，笑嘻嘻道：“我日子过得实在太开心了，有人能让我难受难受，倒也不错。”

苏樱瞪大了眼睛瞧着他，道：“你……你难道一点也不着急？”

小鱼儿笑道：“已经有你在替我着急了，我自己何必再着急呢？”

苏樱怔了半晌，叹道：“人人都算准你要上当时，你偏偏不上当，人人都想不到你会上当时，你反而上当了，我有时实在猜不透你这人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小鱼儿跷起了腿，大笑道：“我打的主意，就是要别人都猜不透我，一个人做的事若都已在别人意料之中，他活着岂非也和死了差不多？”

苏樱苦笑道：“不错，你死的时候，一定有很多人会大吃一惊的，只可惜那时你自己已瞧不见了。”

小鱼儿笑嘻嘻道：“那倒不见得，说不定那时我正在棺材里偷看哩。”

苏樱跳下去时，铁萍姑也晕了过去。

这几天来，她吃的苦实在太多，身子实在衰弱不堪，再也受不了任何刺激。

晕晕迷迷中，她仿佛听到那山洞里有人语声传出来，但她也不能确定，她对自己已无信心。

她想起了移花宫中，那一连串平淡的岁月，那时她虽然认为日子过得太空虚、太寂寞，但现在……现在她就算想再过一天那样的日子，也求之不得了。

她又想起了和小鱼儿在那山洞里所度过的两天，在那黑暗的山洞里，没有食物，没有水，甚至连希望都没有。她的肉体虽在忍受着非人所能忍受的折磨，精神却是愉快的，只要小鱼儿握住她的手，任何痛苦都像是变成了甜蜜。

当然，她也想起了江玉郎，江玉郎虽然可恶，虽然可恨，但却也有可爱的时候，尤其令人忘不了的，就是他那温柔的抚摸，轻柔的蜜语。

有了这么多爱和恨纠缠在心头，想死又怎会容易？铁萍姑满面泪痕，连这么大的风都吹不干了。她遥望着苏樱方才跳下去的洞窟，凄然道：“为什么她能死得那么容易，而我就不能呢？我为什么不能有她那样的决心？她不是比我有更多理由活下去？”

铁萍姑伸出舌头，用力咬了下去。

铁萍姑没有死，却忽然晕了过去。等她醒过来时，她第一眼就瞧见了那狰狞可怕的青铜面具。

邀月宫主也正在冷冷地瞧着她，那冷漠的目光，实在比那狰狞的面具更可怕，但最可怕的，还是她说的话。只听邀月宫主道：“你那男人已

走了么？”

铁萍姑垂首道：“是。”

邀月宫主道：“但他却没有救你。”

这两句话实在像两支箭，刺穿了铁萍姑的心，她虽然永远也不想再提起这件事，却又不敢不回答。她只有强忍住眼泪道：“他……他不敢救我。”

邀月宫主冷笑道：“他既然敢逃走，为什么不敢救你？”

铁萍姑终于忍不住又流下泪来。

邀月宫主道：“你用不着流泪，这是你自作自受，你早该知道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为什么还要上他们的当？”

铁萍姑忽然大声道：“男人也并非没有好的，有的人做事虽然古怪，但心地却善良得很。”

邀月宫主道：“你说的是谁？”

铁萍姑道：“我说的就是江小鱼。”

邀月宫主冷漠的目光忽然像火一般燃烧起来，反手一掌掴在她脸上，嘶声道：“你可知道姓江的没有一个是好东西，江小鱼更和他不要脸的爹娘一样。”

铁萍姑道：“我只知道他又善良，又可爱……”

邀月宫主怒喝道：“你再说他一个字，我就立刻杀了你！”

铁萍姑道：“你可以封住我的嘴，不让我说话，但却没法子让我不想他。他现在已死了，你若杀了我，我反而立刻就可以去会见他，这也是你阻拦不住的。”

邀月宫主身子忽然剧烈地颤抖起来，只因她又想起了江枫和花月奴临死的情况，花月奴临死前说的话，正也好像铁萍姑现在说的一样。她

却不知道铁萍姑说这些话，只不过是为了要激怒于她，铁萍姑自然知道移花宫对叛徒的处置多么残酷，自从花月奴的事件发生后，邀月宫主的心肠已变得比任何人都残酷、毒辣。铁萍姑现在所求的，只不过是速死而已。更令邀月宫主愤怒的是，小鱼儿竟已死在别人手里，她十多年来所费的心血竟完全白费了。只因这二十年来，花月奴临死前所说的话、江枫临死的表情，仍都像烈火般鲜明，时时刻刻都在燃烧着她的灵魂。

这痛苦简直已将令她发疯了，她还是拼命忍受着，只因她知道总有一天，江枫的两个儿子会落入她一手造成的悲惨命运。

她幻想着花无缺亲手杀死小鱼儿后的情况，她也不知想过多少次，只有在想着这件事时，她的痛苦才会减轻。但现在，小鱼儿竟已死在别人手里！

铁萍姑虽然瞧不见她的脸色，但她从来也没有见过一个人的目光竟会变得如此可怕，只见她竟似再也站不住了，斜斜地倚在树干上，过了半晌，目中竟似泛起了泪光，铁萍姑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过。她为的是什么？

又过了半晌，只听邀月宫主缓缓道：“小鱼儿真的死了么？”铁萍姑点了点头。

她遥望着远处的目光忽然向铁萍姑瞧了过来，铁萍姑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但……但杀死他的人，并不是我。”

邀月宫主道：“不错，你并没有杀他，但若不是你将他带走，他又怎会死在别人手里？”

铁萍姑嗄声道：“我知道我错了，你杀了我吧。”

邀月宫主一字字道：“我要你也忍受二十年的痛苦，从今以后，每天我都会很小心地将你身上的肉割下一片来，现在我就要先挖出你的眼睛，让你什么也瞧不见，先割下你半截舌头，叫你什么也说不出。”

铁萍姑自然知道这不是吓人的，移花宫主若要人受二十年的罪，那就绝不会少一天。

就在这时，突听山谷间响起了一片大笑声！

第九十九章 水落石出

“想不到小鱼儿竟有这么大的本事，他死了后，竟连移花宫主都会为他伤心。”

笑声自四面八方一起响起，就连邀月宫主都辨不出他的人在哪里。

但她的神情反而立刻镇定下来，沉声道：“是什么人敢在此胡言乱语？”

那人却大笑道：“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了么？你莫非已忘记了，我在大便时，你还在门口闻过我的臭气哩！”

邀月宫主身子一震，道：“你就是小鱼儿？你没有死？你在哪里？”

小鱼儿笑道：“我就在你面前，你都瞧不见我么？”

邀月宫主目光一转，道：“你可是在这山腹中？”

小鱼儿道：“我就是出不来，所以才只好在这里等你来救我，我算准了你一定会救我的，是么？”

邀月宫主又深深呼吸了两次，道：“不错，我一定会将你救出来的。”

小鱼儿道：“但你若不立刻放了铁萍姑，我就情愿死在这里。”

邀月宫主怔了怔，怒道：“你敢？”

小鱼儿道：“我为什么不敢？我现在想活就活，想死就死，移花宫主就算有通天的本事，可也拿我没法子，是么？”

邀月宫主又被气得发起抖来。

小鱼儿道：“现在，我和花无缺的约会已经到时候了，你总不愿意我就这样死了吧？”

邀月宫主跺了跺脚，道：“好，我放了她，绝不伤她毫发就是！”

小鱼儿道：“我死了之后，你再杀她我也没法子，但我活着的时候，总要瞧着她也舒舒服服地活着才能放心。”

邀月宫主怒道：“你究竟要怎样？”

小鱼儿道：“这山洞虽深，但下面都是水，无论谁跳下来，都绝不会摔死。”

他话还未说完，邀月宫主已提起铁萍姑抛了出去。

她随手一抛，竟已将铁萍姑的身子抛出十余丈，不偏不倚，抛入那洞窟，看来竟比童子抛球还容易。

过了半晌，只听“扑通”一声。

又听得小鱼儿大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不可一世的移花宫主，竟是个呆子，你现在已将她交给了我，我更用不着听你的话了，是么？”

邀月宫主又惊又怒，竟气得说不出话来。

小鱼儿道：“现在花无缺又不在这里，我就算出来了，又有什么用？你见到我就生气，我瞧见你也不舒服，倒不如在这里还落得个眼不见为净。”

邀月宫主道：“但三月之期已经到了。”

小鱼儿道：“不错，约会的时候到了，所以你快去将花无缺找来吧，我在这里等你。”

邀月宫主道：“你在这里等？”

小鱼儿道：“这山洞就像是个大酒罐子，就是你掉下来，也休想逃得出去的，你还有什么不放心么？”

他大笑着接道：“何况，就算你不放心也没法子，现在只有我才是当家的，我若不想出去，就算十个移花宫主，也没法子请我出去的。”

邀月宫主竟真的无法可施，过了半晌，道：“花无缺是不是也已到了这里？”

小鱼儿笑道：“不错，他已到了这里，只不过这山上的老鼠洞很多，你一时片刻也未必找得着他，若是找的时候太久，我只怕就要被饿死了，所以，你最好还是先弄些东西给我吃，我的口味，你是知道的，是么？”

邀月宫主道：“不错，我是知道的。”

她声音都气得变了，忽然一掌拍出，只听“喀嚓”一声，那株合围巨树，已被她一掌拍断。

山腹里的水，涨得更高了，露出水面的石头，已比一张圆桌大不了多少，小鱼儿、胡药师、苏樱和铁萍姑，四个人只好都挤在这块石头上。

外面的树被邀月宫主拍断，小鱼儿笑得更开心，但除了他之外，每个人都是心事重重，谁也笑不出来。

铁萍姑瞟了小鱼儿一眼，讷讷对苏樱道：“我……我说我对他……对他很好，那只不过是故意气移花宫主的，其实我……”

苏樱大笑道：“你用不着再解释了，我又不是醋罐子，何况对小鱼儿好的人又不止你一个，你就算对他好也没关系。”

她嘴里虽然说“没关系”，但话里酸味，谁都可以嗅得出来，小鱼儿眨了眨眼睛也大笑道：“你对我好，我对你也不错呀，若不是为了你，我现在多多少少也可以听出一些有关移花宫主的秘密了。”

铁萍姑脸红得连头也不敢抬起。

苏樱又觉得有些不忍了，打着岔道：“移花宫主又有什么秘密？”

小鱼儿道：“我想知道她和我们家究竟有什么仇恨，她既然将姓江的恨之入骨，为什么又偏偏不肯自己动手，而且还要扮成什么见鬼的‘铜先生’，逼着要花无缺来杀我，她不但骗了我，而且对她自己的徒弟也鬼鬼祟祟的，到现在为止，花无缺只怕还不知道铜先生就是他的师父。”

苏樱想了想，苦笑道：“这些事的确奇怪，而且简直毫无道理。”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这其中的道理，也许只有她们姐妹两人自己知道，但看来我只要活着，她们是绝不会说出来。”

苏樱微笑道：“也许你就是要移花宫主认为你已经死了，所以才故意让江玉郎将你推下来，也许你自己知道这洞里都是水，是跌不死的。”

小鱼儿道：“我怎会知道洞里有水？”

苏樱笑道：“那时太阳还未下山，也许正好有一线日光照进来，反映出下面的水光。”

小鱼儿笑道：“就算是这样，但我总也该知道，这么深的洞，一掉下来就出不去了的。”

“你自然有法子的，而且法子还不止一个。”苏樱抿嘴一笑，又道，“外面说话的声音，洞里既然听得很清楚，外面有什么人走过，你一定也知道的，那么，你又不是哑巴，为什么不能叫人救你？”

胡药师怔了怔，道：“但……但那时候他并不知道这山洞是可以传声的。”

苏樱道：“你也许不知道，但他从小在山谷中长大的，对这件事自然知道得很清楚。”

胡药师叹道：“如此说来，在下实在是孤陋寡闻得很了。”

苏樱道：“但这法子却有个漏洞。这里山势荒僻，万一没有人走过，

他岂非就要被困死在这里？万一走过的不是他的朋友，而且是他的仇人，他又怎敢呼救？”

胡药师摸着头道：“是呀，万一没有人走过，万一走过的都是他仇人，那又怎么办呢？”

苏樱道：“所以他还有第二个法子。”

苏樱又道：“你莫忘了，这座山就在长江口，这山腹里的水，就是江水，江水有潮汐涨落，潮涨的时候，这里的水也跟着涨，潮落的时候，这里的水也跟着退了。”

胡药师瞪着眼呆了半晌，苦笑道：“不错，这道理在下本来也该想得出的。”

苏樱道：“江水既然能流到这里来，那么这地方必定就有个出口直通长江，只要等到潮水退下去的时候，就可以找到这出口……”

她微微一笑，这才转过头向小鱼儿一笑，道：“我说的法子对不对呀？”

小鱼儿冷冷道：“你以为你很聪明么？真正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她无论和哪个男人说话时，懂得的事都该比那男人少一些，你的毛病就是懂的实在太多了，这么样的女人，大多数男人都不敢领教。”

苏樱嫣然道：“但你却并不是大多数男人，像你这样的人，天下只有一个……何况，这些道理你也知道的，我懂得还是比你少一些。”

小鱼儿忍不住大笑起来，笑了半晌，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如此看来，我迟早总有一天要被这丫头迷上的。”

就在这时，忽然间又有样东西从上面直落了下来，胡药师和铁萍姑都吃了一惊，小鱼儿却微笑道：“移花宫主，果然听话，已将咱们的晚饭送来了。”

邀月宫主送来的东西可真不少，满满地塞了一大包，小鱼儿一面吃着，一面已发觉山腹中的水在开始往下退了。

水还没有退完，胡药师已跳了下去，四面寻找着出口。小鱼儿却往石头上一躺，竟真的呼呼大睡起来。

苏樱轻轻摸着他漆黑的头发，幽幽道：“他实在累了，这几天来，他吃的苦实在不少。”

她回头向铁萍姑一笑，道：“若是换了别人，吃了他这么多苦，受了他这么多打击，纵然不意志消沉，也一定会怨天尤人的，但是你看他，他竟像是一点也不放在心上。这样的男人，你又怎么能怪我喜欢他。”

铁萍姑笑了笑，眼泪却已快流了出来，苏樱可以为自己爱上的男人而骄傲，但是她呢？她的男人带给她的，却只有羞辱和不幸。

过了半晌，苏樱忽又问道：“你认不认得铁心兰？”

铁萍姑道：“我知道她对小鱼儿很好，可是……”

苏樱抢着道：“可是她除了小鱼儿外，还能喜欢别人，但我除了小鱼儿外，却再也不会爱上任何人了，所以我绝不能让她将小鱼儿抢走，无论用什么法子，我也要……”

就在这时，突听胡药师大呼道：“在这里，就在这里，我找到了！”

这山中果然有条直通长江的出口，看来虽是条很曲折崎岖的地道，但一个不太胖的人还是可以爬过去的。

苏樱摇醒了小鱼儿，笑道：“你要睡，出去后再好生睡，现在咱们已经可以走了。”

小鱼儿道：“我为什么要走？你难道没有听见我要在这里等花无缺么？”

苏樱失声道：“你……你真的要等他？”

小鱼儿瞪眼道：“当然是真的，这约会三个月以前就约好了。”

苏樱道：“但……但他来了之后，移花宫主一定会逼着他跟你打架的。”

小鱼儿笑道：“‘打架’这两个字用得不妥，像咱们这样高手相争，应该说是比武才对。”

苏樱着急道：“但你们并不是比武，你们是要拼命呀！”

苏樱又将他身子扳了过来，跺脚道：“但你……你现在还不是他的对手，因为我知道那移花接玉功力神奇，实在是天下第一……”

小鱼儿忽然一笑，悠悠道：“但你可知道，普天之下，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破解移花宫武功的招式。”

苏樱怔一怔，失声道：“你真的知道……你怎么会知道？”

小鱼儿笑嘻嘻道：“自然是有人教给我的，移花宫武功的秘密，天下再也没有别人知道得比她更清楚了。”

“移花宫主又怎么将破解她自己武功的招式教给你？她难道疯了么？”苏樱怔了半晌又道，“但就算你能破解移花宫的武功，你也绝不会杀了花无缺的，是么？”

小鱼儿道：“我杀不杀他，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苏樱道：“当然有关系，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你留在这里，就是……”

小鱼儿忽然跳起来，大吼道：“你们谁高兴走，谁就走，反正我是在这里等定了！”

胡药师本来兴高采烈地站在那边出口旁，只等着出了这山洞，解药就可到手，听了小鱼儿这句话，只觉两腿发软，连站都站不住了，手扶着山壁，呆望着小鱼儿，不停喘着气，忽然嘶声道：“在……在下有些不……不对了。毒……毒性只怕已发作。”

苏樱道：“是他下的毒么？”胡药师拼命点头。

苏樱眼珠子一转，道：“那毒药是什么味道？”

胡药师苦着脸道：“咸咸的，湿湿的，还有些……有些臭气。”

苏樱忽然笑了道：“他只不过是故意吓吓你的，那一定不是毒药，你方才觉得毒已发作，只怕你自己心里在作怪。”

胡药师怔了怔，道：“不是毒药是什么？”

苏樱笑道：“我也不知道是什么，说不定就是他脚上搓下来的泥丸子。”

胡药师脸上阵红阵白，突然转过身，像只被人踢了一脚的野狗似的，一头钻了出去，飞也似的逃了。

他只望这辈子再也莫要见着小鱼儿，他宁可遇着一百个大头鬼，也不想再遇到小鱼儿了。

苏樱的眼睛移到铁萍姑身上，道：“你也不想走么？”

铁萍姑垂下头，不知该说什么。

但她若走，又实在不知道该走到哪里去，天地虽大，却好像没有她这么样一个人的容身之地。

苏樱道：“你难道不想再见江玉郎？”

铁萍姑道：“我……”

她本来以为自己一定可以断然说出：“我绝不再见他！”但也不知怎地，话到嘴边，她竟说不出了。

苏樱像是已看透她的心，微笑道：“我知道你一定想再见到他，因为你就算不再会喜欢他，难道你还会不想报复么？”

铁萍姑叹了口气，道：“可是我却不知道该如何报复。”这句话她本

来不想说的，但不知怎地，竟说了出来。

苏樱道：“你可知道你现在为什么会难受？那只因为你觉得他对不起你，他抛弃了你，你觉得他根本未将你放在心上，所以你的心才会碎，是么？”

铁萍姑黯然无语，因为苏樱的话，实已说到她心里去了。

苏樱道：“你若想报复，就要让他难受，让他觉得是你抛弃了他，让他觉得你根本就未将他放在心上，到了那时，他就会像条狗似的来求你了。”

铁萍姑垂着头想了许久，眼睛渐渐发了光。

苏樱道：“现在你懂得我的意思了么？”

第一百章 双骄再聚

铁萍姑道：“我懂了。”

苏樱一笑道：“很好，只要你照着我的话来做，不怕他不来找你，等他来找你的时候，就是你出气的时候到了。”

铁萍姑也不禁笑了笑，忽又叹道：“但是我……我现在……”

苏樱道：“你觉得自己现在孤零零的一个人，身无长物，又没有倚靠，是以心里有些害怕，是么？”

铁萍姑黯然点头。

苏樱笑道：“你莫忘了，你是个很美丽、很动人的女孩子，年纪又轻，这已经是女人最大的财产了，就凭这样，你就可以将世上大多数男人摆在你的手心里，就凭这些，你无论走到哪都可以抬起头来的。”

铁萍姑果然抬起头来，微笑道：“谢谢你。”

她瞧了小鱼儿一眼，似乎想说什么，但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就走了，头也不回地走了。

小鱼儿怔了怔，大吼道：“你把别人都弄走了，自己为什么不走？”

苏樱嫣然道：“走？我为什么要走？这地方不是很舒服么？”

小鱼儿道：“求求你，你快走吧！我现在一个头已经有别人三个那么大了，你若再不走，我说不定马上就要发疯。”

苏樱淡淡道：“你若是看到我就生气，不会自己走么？”

小鱼儿呆了半晌，反而笑了，大笑道：“好，小丫头，我服了你了。我从生下来到现在，还没有一个人让我这样生气过，我总算遇见了对手。”

苏樱也不理他，却将方才吃剩下来的东西，又仔仔细细包了起来，嘴里自言自语道：“这地方潮湿得很，东西再放几天，只怕就要发霉了。”

小鱼儿道：“就算发霉了又有什么关系，你难道还想带出去么？”

苏樱这才回头一笑，道：“你以为移花宫主立刻就能将花无缺找来么？”

小鱼儿瞪直眼瞧了半晌，忽然跳到她面前，道：“你知道江玉郎是在骗我，那么你一定见过了花无缺，对不对？”

苏樱在石头上坐了下来，盘起了腿，也瞧了小鱼儿半晌，才悠悠道：“不错，我的确见过了他，也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但是，现在我却不能告诉你。”

小鱼儿叫了起来，道：“你为什么不能告诉我？”

苏樱道：“因为我怕你生气。”

小鱼儿大声道：“若生气我就是王八蛋。”

苏樱摇头笑道：“因为你绝不会变成王八蛋的，任何人都不会忽然变成王八蛋，是么？”

小鱼儿道：“好，我若生气，你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苏樱嫣然一笑，道：“好，我告诉你。花无缺现在去找铁心兰去了。”

小鱼儿失声道：“他去找铁心兰去了？他怎会知道铁心兰在哪里？”

苏樱道：“我告诉他的。”

小鱼儿这才真的吃惊了，道：“你告诉他的？你怎会知道铁心兰在哪里？怎会认得她的？”

苏樱笑道：“我已经和她结拜为异姓姐妹，你难道不知道么？”

小鱼儿张大了嘴，再也说不出话来。

苏樱道：“你是不是已有很久没见过铁心兰了？”

小鱼儿道：“嗯。”

苏樱道：“你可知道，这两个月来，铁心兰一直和花无缺在一起？”

小鱼儿微笑道：“他们能在一起倒不错，我本来一直在担心着她，现在可放心了，我知道花无缺一直对她很好的。”

苏樱的眼睛里发了光，却垂下头去，道：“你为何不问我铁心兰现在在哪里？”

小鱼儿笑道：“你总不会将她送到那老鼠洞里去吧？”

苏樱道：“她正是在那里。”

小鱼儿脸上的笑容像石头般僵住了，然后，他整个人跳起来有三丈高，跳到苏樱面前的石头上，大吼道：“你这死丫头，你怎么能将她送到那里去？”

苏樱道：“她是我的姐妹，在那地方正安全得很，谁也不会欺负她。”

小鱼儿大怒道：“但花无缺此番去找她，那大老鼠怎会放过花无缺？你……你这不是在害人么，我……我……我……”

他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一把拧起苏樱的手，吼道：“今天我若不狠狠揍你一顿，实在对不起他们。”

苏樱微笑道：“你说过不生气的，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能在我这种小丫头面前食言背信。”

小鱼儿怔了怔，又跳起三丈高。

苏樱柔声道：“其实你也不用着急，花无缺死不了的，何况，他一心要杀死你，本来就不能算是你的朋友，他若不能来，你岂非也用不着为难了么？”

小鱼儿用力打着自己的头，高声道：“你以为你这是在帮我的忙？以为他死了我一定很开心？老实告诉你，他若真被魏无牙害死了，我就……”

突听外面一人大呼道：“小鱼儿，你在哪里，你听得到我说话么？”

这赫然竟是花无缺的声音。

小鱼儿和苏樱全都怔住了。花无缺竟好生生来了，而且来得这么快。

小鱼儿大声道：“花无缺，我就在这里。你放条绳子下来，我就可以上去了。”

过了半晌，只见花无缺的头已在上面的洞口伸了出来，面上的神情既是欢喜，又是关切。

小鱼儿更已笑得合不拢嘴来，大笑道：“好小子，两个月没见，我们都没有变。”

花无缺已垂下条长索，笑道：“你在下面我看不见你，你快上来吧。”

苏樱看着这两个人，心里真是奇怪极了。这两人随便怎么看，也不像是立刻就要拼命的冤家对头。

只见小鱼儿刚蹿上绳子，又跳下来，板着脸道：“姓苏的小丫头，你现在还不想走么？”

苏樱垂头道：“你一个人走吧，我不想看见你被人杀死的样子。”

小鱼儿大吼道：“你不想看，我就偏要你看，不想走，我就偏要你

走，看你有什么法子反抗我。”

苏樱身子往后退，道：“你……你敢？”

她脸上虽然装出很生气的样子，其实心里也不知有多么高兴，因为她知道她的手已渐渐开始能摸到小鱼儿的心了。

花无缺垂手站在邀月宫主身旁，脸上已变得木无表情。

对花无缺来说，邀月宫主不但是他的严师，也是他的养母，他从小就未见到她面上露出过一丝笑容。

他也从不敢在她面前有丝毫放肆之处，因为他心里不但对她很尊敬、很感激，而且也有些畏惧。

现在，小鱼儿终于见到邀月宫主的脸了。

她已除下了那可怕的青铜面具，可是她的脸却比那面具更冷漠，任何人都无法在她脸上看出任何喜、怒、哀、乐的表情。

小鱼儿再也想不到这威震天下垂三十年的人，看来竟是如此年轻，更想不到一个如此美丽的人，竟会让人看过一眼便不敢再看。

就连小鱼儿瞧她一眼后，也觉得有一股寒意自脚底直升了上来，仿佛在寒夜中忽然瞧见了一个美丽的幽灵。

他甚至没有注意到铁心兰也在她身旁。

铁心兰却已兴奋得在发抖了，她瞧见小鱼儿自山石上一跃而下，立刻就忍不住向小鱼儿奔了过去。

但只奔出两步，她身子忽然僵硬了。她忽然想起了花无缺，她怎能一见到小鱼儿，就抛下花无缺？

她站在小鱼儿和花无缺中间，也不知是该进，还是该退，她只希望自己根本就没有生到这世上来。

这时小鱼儿也瞧见她了，正笑着招呼道：“好久不见，你好么？”

铁心兰竟完全没有听见他的话，忽然扭转头，垂首奔到那边一株大树下，这棵树也恰巧正在小鱼儿和花无缺中间。

苏樱的眼睛却始终在留意着小鱼儿。她发现小鱼儿虽然还在笑着，但笑容也僵硬得很。再看花无缺，竟也低着头始终未曾抬起。

苏樱不禁在暗中长长叹了口气——瞧这三人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她除了叹气外，还能怎样？

邀月宫主比刀更利、比冰更冷的眼睛，也始终瞪着小鱼儿。小鱼儿长长吸了口气，也抬起头瞪着她，微笑道：“你送来的东西都不错，只可惜没有辣椒，下次你若再请我吃饭，可千万不能忘记我喜欢吃辣的。”

邀月宫主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花无缺却吃惊地抬起头来，他实在想不到世上居然有人敢对邀月宫主这样说话。

邀月宫主道：“现在我再给你三个时辰，你在三个时辰内，不妨调息运气，养精蓄锐，但却不准离开这里！”

小鱼儿拍手笑道：“移花宫主果然不愧为移花宫主，丝毫不肯占人便宜，知道我累了，就让我先休息休息。”

邀月宫主却已转过身，道：“无缺，你随我来。”

小鱼儿道：“我想和花无缺说两句话，行不行？”

邀月宫主头也不回，冷冷道：“不行！”

小鱼儿大声道：“为什么不行，你难道怕我告诉他你就是铜先生？”

这时花无缺也转过身子，也没有回头，但小鱼儿却可以见到他听到了这句话，全身都震了一震。小鱼儿笑了，因为他的目的已达到。

只见邀月宫主走到最远的一棵树下，才转回身来，像在和花无缺说

话，但花无缺却始终是背对这边的。

苏樱柔声道：“三个时辰并不长，你还是好生歇歇吧。”

这时正是清晨，太阳已刚刚升起。

苏樱将四下的落叶都收集起来，铺在树下，拉着小鱼儿坐上去，就好像一个妻子在为丈夫铺床似的。

铁心兰还站在那边树下，泪珠已在眼眶里打转。她忽然觉得自己活在这世界上，竟好像已变成多余的。

她方才既没有走到小鱼儿这边来，现在更不能走过来了，她方才既没有回到花无缺那边去，现在也更不能回去。

她也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小鱼儿和花无缺两个人，都绝不会走到她这边来，移花宫主已用冰凉的手，将这两个人的友情撕成两半，这两人之间若不再有友情，那么她的处境岂非更悲惨、更难堪？

她知道自己现在最好就是远远地走开，走得愈远愈好，那么无论任何事都不能伤害到她了。

但现在她生命中最亲近的两个人，立刻就要在这里作生死之决斗，她又怎么能走？怎么忍心走呢？

小鱼儿在落叶上躺了下来，闭起了眼睛。

别人有的紧张，有的痛苦，但他却悠悠闲闲地跷起了腿，嘴里还含含糊糊哼着山歌，这些事竟好像和他没有关系。

苏樱站在他身旁，俯首瞧着他，瞧了半晌，轻轻叹了口气，道：“你瞧见铁心兰了么？”

小鱼儿道：“你没有看见我方才已经和她打过招呼？”

苏樱咬着嘴唇，道：“但是她……她实在可怜得很，你实在应该去安

慰安慰她。”

小鱼儿霍然张开眼睛，瞪着道：“我为什么要过去安慰她？她为什么不能过来？”

苏樱叹道：“她现在的确很为难……”

小鱼儿道：“她为难，我就不为难么？何况，她为难也是她自己找的，谁叫她站在那边不肯过来？又没有钉子钉住了她的脚。”

苏樱又叹了口气，道：“你既然不肯过去，我就过去吧。”

小鱼儿道：“你会不会读唇语？”

苏樱道：“不会。”

小鱼儿叹道：“我现在若能听出移花宫主在对花无缺说什么，那就好了。”

苏樱道：“你就算听不见，也应该想象得到的，她现在还不是在告诉花无缺，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杀你。”

小鱼儿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方才我在洞里时，花无缺还和我有说有笑的，但等我出来，他竟不理我了，简直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

苏樱道：“你若在移花宫长大，你见了移花宫主，也会变得没主意的。”

小鱼儿苦笑道：“这样看来，恶人谷反而比移花宫好得多了，恶人谷里的至少还是人，移花宫却只是一群活鬼，一群行尸走肉。”

苏樱笑了笑，柔声道：“你歇歇吧，我过去说两句话就回来。”

小鱼儿瞪眼道：“你为什么一定要过去？我现在也不好受，你为什么不在这里陪着我？”

苏樱眼波流动，嫣然道：“你难道不想知道，她和花无缺两人是如何从那老鼠洞里出来的么？”

落叶上的泪珠已干了，但铁心兰的眼泪却还是没有干，她听见苏樱的一双脚在向她走过来，就咬紧牙关，绝不让眼泪再流下来。

苏樱悄悄走到她身旁，她却连头也没有抬起。风，吹着她的头发，一片落叶正在她紊乱的发丝里挣扎着，要想飞起。

苏樱轻轻拈起了这片枯叶，悄然道："你在生我的气？是么？"

过了很久，铁心兰缓缓站起来道："你用不着难过，我若知道你就是我的情敌，我也不会对你说真话的！"

苏樱长长叹了口气，拉起了她的手，嫣然笑道："我真没想到你是这样的女孩子，我现在只希望你是个又凶又狠又狡猾的女人，那样我心里就会好受得多了。"

铁心兰瞪着她瞧了半晌，忽然道："可是无论怎样，你也不会为我放弃小鱼儿的，是么？"

这句话问得更不聪明，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怎会问出这句话来。

苏樱也直视着她的眼睛，道："不错，我不会为了你放弃他的，只因我若放弃了他，也许反而会令你更为难，是么？"

铁心兰的头又垂了下来，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直刺入她心里，使得她再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直到她手里的落叶已被她揉得粉碎，她才黯然道："我实在不该对你说那句话的，小鱼儿也许根本就没有将我放在心上，也许只有你才配得上他。"

苏樱道："小鱼儿并没有忘记你，他若真的未将你放在心上，现在早已走过来了。"

铁心兰怔了怔道："你……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你为什么不让我死了这条心？"

苏樱凄然一笑，道：“这也许是因为我太想得到小鱼儿了，所以才不愿让他以后恨我，我要让他自己选择，他喜欢的若是你，我就算杀了你，也没有用的。”

铁心兰头垂得更低，她仔细咀嚼着这几句话的滋味，但觉心里充满了酸苦，只因她的心情已愈来愈矛盾，愈来愈复杂，她在暗中问着自己：“小鱼儿选择的若是我，我是否真的会很快乐呢？”

苏樱忽又一笑，道：“你可瞧见了我义父么？他是不是长得很可怕？”

铁心兰道：“我没有瞧见他。”

第一百零一章 意外之变

苏樱讶然道：“你到了那边树林，难道没有人来接你么？你是不是找错了地方？”

铁心兰叹了口气道：“我没有找错地方，我到了那里，只见到处都有老鼠在窜来窜去，我就吓得立刻躲到树上去。谁知树上竟吊着个死尸，远远瞧过去，还可以瞧见有几具死尸吊在树上，我正不知该如何是好时，花……花公子就来了。”

苏樱整个人都怔在那里，手心已出了汗。

铁心兰叹道：“以我看来，那边一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你……你最好还是瞧瞧去。”

苏樱不等她话说完，已转身奔出，但奔出几步，又停了下来，无论如何，魏无牙总是她的恩人，魏无牙若是有什么不幸，她是万万无法置之不理的，但现在……现在小鱼儿正在瞧着她，她又怎么能走呢？

她怔在那里，也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苏樱终于又回到小鱼儿身旁，无论什么事发生，都不能让她此刻抛下小鱼儿一个人在这里。

小鱼儿笑了笑，道：“看你这样子，移花宫主莫非已杀死了魏无牙么？”

苏樱还没有回答这句话，风中忽然飘来了一条人影。

她也和邀月宫主同样冷漠，同样美丽，只不过她那双明如秋水的眼睛，还多少有些柔和之意。

她的身子似乎比落叶更轻，飘落在花无缺身旁。

花无缺立刻拜倒在地。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道："这只怕就是那怜星宫主了，简直和她姐姐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只不过比死人多了口气而已。"

苏樱苦笑道："但这姐妹两人能令江湖中人连她们的名字都不敢提起，她们若只比死人多口气，江湖中就一定都是死人了。"

小鱼儿大笑道："你错了，一个人活着，就要会哭、会笑、会高兴、会悲伤，也会害怕，像她们这样的人，活着才没意思。"

他故意直着喉咙大笑，就是想要移花宫主听见。但移花宫主姐妹两人，连瞧也没有往这边瞧一眼。

小鱼儿哈哈笑道："我将她们当死人，说不定她们也已将我当成死人，所以我无论说什么，她们都不会生气。"

这句话他虽笑嘻嘻地说了出来，但听在苏樱耳里，却也不知有多么辛酸，她几乎流下泪来。

她实在看不出小鱼儿有希望能活下去，他就算能战胜花无缺，就算能杀了花无缺，也得死在移花宫主手里！

小鱼儿道："你笑一笑嘛，只要你一笑，我死了也开心。"

苏樱果然笑了，可是她若不笑也许还能忍得住不流泪，现在一笑起来，眼泪也随着流下。

一阵风卷起落叶，怜星宫主忽然到了小鱼儿面前，冷冷道："时候已快到了，你知道吗？"

小鱼儿道："我倒希望时候快些到，否则我只怕要被眼泪淹死了。"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又笑道：“我倒有一句话想问问你。”

怜星宫主道：“什么话？”

小鱼儿道：“像你这样漂亮的女人，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嫁人呢？难道这么多年来，竟没有一个男人爱上你么？”

怜星宫主霍然转过身，小鱼儿可以瞧见她脖子后面的两根筋都已颤抖起来，满头青丝，也忽然在西风中飞舞而起。

过了半晌，只听她一字字道：“站起来！”

小鱼儿这次倒听话得很，立刻跳了起来道：“现在就要动手了么？”

只见那边树下的花无缺，也缓缓转过身来。

苏樱忽然抓住小鱼儿的手，道：“你……你难道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小鱼儿道：“没有。”

苏樱手指一根根松开，倒退两步，泪珠已夺眶而出。

怜星宫主道：“花无缺、江小鱼，你们两人都听着，从现在开始，你们两人都向前走十五步，走到第十五步时，便可出手。这一战无论你两人谁胜谁负，都绝不许有第三人从旁相助，无论谁敢来多事，立取其命，绝不宽恕。”

苏樱忍不住大声道：“你也不出手相助么？”

怜星宫主还未说话，邀月宫主已冷冷道：“她若敢多事，我也要她的命！”

苏樱道：“那么你自己若出手了呢？”

邀月宫主道：“我就自己要自己的命！”

苏樱擦了擦眼泪，大声道：“小鱼儿，你听见了么？移花宫主话出如

风，想必不会食言，求求你无论如何也莫要败给他好么？”

她却不知道今日一战，战败者固然只有死，战胜者的命运却比死还要悲惨，小鱼儿若能死在花无缺手下，那就比花无缺幸运得多了。

天色阴暝，乌云已愈来愈重，枝头虽还有几片枝叶在与西风相抗，但那也只不过是垂死的挣扎而已。

小鱼儿已开始往前走。花无缺也开始缓缓移动了脚步。

邀月、怜星、苏樱、铁心兰，四双眼睛，都在瞬也不瞬地瞪着小鱼儿和花无缺的脚步。

这四人的心事虽然不同，但却都同样紧张。

铁心兰知道这片刻之间，这两人就有一个要倒下去，她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希望倒下去的是谁。

在她心底深处，她也知道这两人若有一个倒下去，那么她就不会再有矛盾，不必再作抉择，事情也就会变得简单得多。

她甚至拒绝承认自己有这种想法，只因这想法实在太自私、太卑鄙、太无情、太狠毒……

苏樱的心里倒只有痛苦，并没有矛盾。因为她已决定小鱼儿若死了，她绝不单独活下去。

她虽然知道小鱼儿获胜的机会并不大，但她还是希望有奇迹出现，希望小鱼儿能将花无缺打倒。

而怜星和邀月两人呢？现在她们的计划已将实现，她们的忍耐也总算有了收获，她们心里的仇恨，也眼见就能得到报复。

她们只有幻想着这两人倒下一个时，才能将这痛苦减轻，只因唯有等到那时候，她们才能将这惊人的秘密说出来。这秘密已像条沉重的铁链般将她们的心灵禁锢了二十年，她们唯有等到将这秘密说出来之后，

才能自由自在，否则她们就永远要做这秘密的奴隶。

而现在，她们还是只有等待。

谁知小鱼儿刚走了三步，忽然回头向苏樱一笑，道："对了，我刚想起有句话要告诉你。"

苏樱心头一阵激动，热泪又将夺眶而出——无论如何，小鱼儿对她总算和对别人有些不同。

她忍住泪道："你……你说吧，我在听着。"

小鱼儿道："我劝你还是趁着年轻时快嫁人吧，否则愈老愈嫁不出去，到了五六十岁时，就也会变成和她们一样的老妖怪了。"

这竟是小鱼儿临死前所要说的最后一句话。到了此时此刻，他竟然还能说得出这种话来。

苏樱只觉一颗心已像是手帕般绞住了，过了半晌，咬紧牙颤声道："你放心，我绝不会等那么久。"

他轻描淡写一句话，就将苏樱的心绞碎了，更令怜星和邀月两人气得全身发抖，面无血色。但他自己却像是根本没有说这句话似的。

最奇妙的是，到了这时，每个人心里竟还是希望他能打倒花无缺，苏樱固然一心想他得胜，铁心兰也不忍见到他被击倒时的样子。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总是认为花无缺比较坚强些，所以也就不妨多忍受些痛苦，所以她宁可伤害花无缺，也不忍伤害小鱼儿。

更奇妙的是，就连邀月和怜星两人竟也希望小鱼儿得胜！她们自己也许不会承认，但却是事实。

只因花无缺若打倒了小鱼儿，那么她们就要在花无缺面前说出这秘密，她们养育花无缺虽是为了复仇，但这许多年以来，她们还是难免对这自己见着长大的孩子，多多少少生出些感情。

她们还是在暗中数着小鱼儿的脚步！"十一、十二、十三……"

邀月宫主嘴角不禁泛起了残酷的微笑。

现在，小鱼儿和花无缺已迈出第十四步了。

小鱼儿的眼睛一直在瞪着花无缺，花无缺面上虽全无任何表情，但目光却一直在回避着他。

无论他们走得多么慢，这第十五步终于还是要迈出去的，怜星和邀月宫主情不自禁，都紧握起手掌。

但铁心兰和苏樱却连手都握不住，她们的手抖得是这么厉害，抖得就像是西风中的枯叶。

就在这时，小鱼儿忽然倒了下去！

在如此紧张，紧张得令人窒息的一刹那中，小鱼儿竟莫名其妙、无缘无故地忽然倒了下去。

花无缺整个人都怔住了，铁心兰也怔住了，苏樱更怔住了。他们全身上下本已都紧张得充满了血，现在，全身的血又像是一下子忽然被抽干，脑子也忽然变得茫茫然一片真空，竟没有人知道该如何处理这突然发生的变化。

就连邀月和怜星宫主都怔住了，脸上神色也为之大变。

只见小鱼儿身子倒在地上后，就忽然发起抖来，愈抖愈厉害，到后来身子竟渐渐缩成一团。

怜星宫主跺了跺脚，道：“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邀月宫主怒道：“他这是在装死！杀了他，快杀了他。”

花无缺垂首道：“他已无还手之力，弟子怎能出手？”

邀月宫主道：“他既不敢跟你动手，就是认输了，你为何不能杀他？”

花无缺垂着头，既不出手，也不说话。

只听邀月宫主厉声又道：“你为何还不出手？难道他每次一装死，你就要放过他？你难道忘了本门的规矩，你难道连我的话都敢不听？”

花无缺满头汗珠滚滚而落，垂首瞧着小鱼儿，颤声道：“你为何不肯站起来和我一拼？你难道定要逼我在如此情况下杀你？”

小鱼儿忽然咧嘴一笑，道：“你赶紧杀了我吧，我绝不怪你的，因为这并不能算是你杀死了我，杀死我的人是江玉郎。”

邀月宫主变色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若没有中毒，现在就不会无力出手，也就未必会死，所以就算死了，你也不必觉得抱歉，因为我根本就不是死在你手上的。”

他眼睛忽然瞪着邀月宫主，一字字道：“江玉郎才是真正杀死我的人。”

邀月宫主和怜星宫主两人对望了一眼，又不禁怔住了。

过了半晌，怜星宫主才厉声问道：“你中了他什么毒？”

小鱼儿道：“女儿红。”

怜星宫主长长吸了口气，瞧着邀月宫主沉声道：“看他这样子，倒的确是女儿红毒发时的征象。”

邀月宫主脸上已不见一丝血色，过了半晌，忽然冷笑道：“此人诡计多端，你怎可听信他的话？”

小鱼儿道：“信不信由你，好在我中毒时，有很多人都在旁边瞧见的。”

邀月宫主立刻问道：“是些什么人？”

小鱼儿道：“有铁萍姑，和一个叫胡药师的人，自然还有下毒的江玉郎。”

怜星和邀月又对望了一眼，两人忽然同时掠出，一阵风吹过，两人都已远在十余丈外的树下。

邀月宫主和怜星宫主同时掠到树下。

怜星宫主道：“你的意思怎样？”邀月宫主嘴唇都发了白，闭着嘴不说话。

怜星宫主道：“这江小鱼若真的已中了江玉郎的毒，那么就的确不该算是死在无缺手上，这么一来，我们的计划岂非就变得毫无意义？”

邀月宫主颤声道：“我……我已忍受了二十年的痛苦……”

怜星宫主的目光也随着她的手缓缓垂落，道：“你忍受了二十年的痛苦，这二十年来，我难道很快活？”

过了半晌她又接着道：“但我们这二十年的罪绝不是白受的，因为普天之下，只有我们两人知道这秘密，只有我们两人才知道他们本是兄弟，我们自己若不将这秘密说出去，他们两个到死也不会知道。”

邀月宫主脸色也渐渐和缓，道：“不错，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

怜星宫主道：“所以他们迟早必有一天，会互相残杀而死的，他们的命运已注定了如此，除了我们两人之外，谁也不能将之改变。”

她一字字接着道：“而我们两人却是绝不会令它改变的，是么？”

邀月宫主道：“不错。”

怜星宫主道：“所以我们现在根本不必着急，我们等着虽然难受，但他们这样又何尝不痛苦？我们正好瞧着他们为自己的命运挣扎，就好像

一只猫瞧着在它爪下挣扎的老鼠一样，何况，我们既已等了二十年，再多等三两个月又有何妨？”

邀月宫主冷冷道：“我知道你的意思，你要先解了江小鱼所中的毒，再令花无缺杀他，你要他完完全全死在花无缺手上，是么？”

怜星宫主目中闪动着欣慰的笑意，柔声道：“不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令无缺痛苦悔恨，觉得生不如死，你若令他现在就杀了小鱼儿，他就会自己宽恕自己，甚至会去杀了江玉郎为小鱼儿报仇，那么我们的计划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邀月宫主默然半晌，道：“但你可知道江小鱼是否真的中了毒呢？”

怜星宫主道：“这一点我们立刻就能查出来的。”

小鱼儿仍倒在地上抖着，铁心兰、苏樱和花无缺却并没有在看望他，他们的眼睛，都瞬也不瞬地瞪着移花宫主。

只可惜他们非但什么都看不出，而且连一个字也听不到，他们只能瞧见邀月宫主冷冰冰的一张脸上，充满了怨毒，充满了杀气，他们愈瞧愈是心惊，三个人掌心不觉都为小鱼儿捏着一把冷汗。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看见移花宫主姐妹两人缓缓走了回来，花无缺想迎上去，但脚步方动，又停了下来。

只见邀月宫主走到小鱼儿面前，沉声道：“你中毒时，铁萍姑也看到的，是么？”

小鱼儿道：“嗯！”

邀月宫主道：“好，你叫她出来，我问问她。”

小鱼儿咧嘴一笑，道：“你以为那山腹中只有这一条山路么？”

邀月宫主冷笑道：“若有别的出路，你为何不走？”

小鱼儿也冷笑着道：“我不走，只因我不愿对花无缺失约，但铁萍姑却早已走了，你若是不信，为何不自己下去瞧瞧。”

他话还没有说完，邀月宫主的身形已飞云般掠上山崖，方才花无缺垂下去的那条绳子还未解下。

邀月宫主游鱼般滑下那洞穴，过了片刻，又轻风般掠了出来，面上的神色，似乎觉得有些意外。

小鱼儿笑道：“你现在可相信了么？”

邀月宫主道：“哼。”

小鱼儿道：“那么你就也该知道，我若不愿和花无缺动手，方才就也早已和铁萍姑一起走了，用不着等到现在才来装死。”

邀月宫主沉默了半晌，道：“那么你可知道江玉郎现在在哪里？”

小鱼儿道：“我当然知道，只怕我说出那地方，你也不敢去找他。”

小鱼儿偏偏还要再激她一句，冷冷又道：“也许只有这地方是你不敢去的，因为我还没见过不怕老鼠的女人。”

邀月宫主目光一闪，道：“你说的莫非是魏无牙？他也在这山上？”

小鱼儿冷笑道：“他当然在这山上，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只见邀月宫主神情仍然毫无变化，小鱼儿虽然故意想激恼于她，但她却根本无动于衷。

由此可见，魏无牙这个人在她心目中根本无足轻重，反而是小鱼儿在她心里的分量重得多。

到了这时，苏樱也觉得愈来愈奇怪了，暗道：“无论如何，魏无牙总是江湖中有数的厉害人物，而且他也不惜隐姓埋名，二十年来练就一种对付移花宫的武功，可见他和移花宫之间必有极深的仇恨，但移花宫主却根本未将这人放在心上，而小鱼儿连移花宫主的面都未见过，移花宫主却连他的一点小事也不肯放过，甚至不惜忍气吞声，只为要花无缺亲

手杀他，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她渐渐也觉得这件事实在很神秘、很复杂。

只听小鱼儿道：“好，我带你去，但我现在实在走不动，谁来扶我一把？”

花无缺和铁心兰似乎都想伸过手来，但花无缺发现移花宫主正在冷冷瞧着他，立刻就回头去瞧瞧铁心兰，像是想要铁心兰来扶小鱼儿，但铁心兰发现花无缺在瞧她，却立刻垂下了手。

苏樱嫣然一笑，柔声道：“你若不嫌我走得慢，就让我来扶你吧。”

苏樱扶着小鱼儿已走出很远了，花无缺还站在那里发怔，铁心兰头垂得更低，眼泪已又流了下来。

怜星宫主瞧了瞧花无缺，又瞧了瞧铁心兰，忽然拉起铁心兰的手，柔声道：“你跟我走吧！”

铁心兰做梦也未想到移花宫主竟会来照顾她，也不知是惊是喜，只觉一股柔和的力量自掌心传来，已身不由己地随着怜星宫主掠了出去。

花无缺见到怜星宫主竟拉起铁心兰的手，也是又惊又喜，但忽又不知想起了什么，眉宇间又泛起一种凄凉之意。

只听邀月宫主缓缓道：“你现在总可以走了吧？”

这虽然只不过是很普通的一句话，但听在花无缺耳里，却又别有一番滋味，只因他发觉移花宫主已看破了他的心事。

他的心事却又偏偏是不足为外人道的。

第一百零二章 奇峰再起

小鱼儿道：“无论如何，魏无牙总算对你不错，你也承认他是你的干爹，现在移花宫主要去找他，你非但不着急，反而来带路，这是什么道理？”

苏樱不说话了，过了半晌，才轻轻叹了口气。

小鱼儿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藏着件事没有说出来，莫非铁心兰方才……”

他忽然顿住了语声，只因这时怜星宫主已拉着铁心兰从后面赶上来了，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忽然向铁心兰笑道：“咱们已有多久没见面了？只怕已经有两个多月了吧？”

铁心兰似乎未想到小鱼儿会忽然对她说话，骤然之间，竟像有些手足失措，红着脸说不出话来。

小鱼儿又转过头，向苏樱笑道：“你看，才两个多月不见，她和我就好像变得很生疏了，我问她一句话，她居然连脸都红了起来。”

苏樱叹了口气，悄声道：“她已经够难受的了，你何必再来折磨她？”

小鱼儿又转过去，向铁心兰笑道：“你听见没有，她说我这是在折磨你，我只不过是在向你问问好而已，这也能算我折磨你么？”

铁心兰只有摇了摇头，眼圈不觉又红了起来。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我想，这两个月来，一定发生了许多事，因为我发现才只不过两个月不见，你竟已变了许多。”

铁心兰只觉心头一阵刺痛，眼泪不觉又流下面颊，只因她也发觉自己实在是变了。

以前，她只要见到小鱼儿，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无论有什么人在旁边，她都会不顾一切，奔向小鱼儿的。以前，她只要见到小鱼儿，就会忘记一切。

但现在，花无缺在她心里的分量的确是一天比一天加重了，只因这两个月来，的确是发生了许多事。

她就算能忘记花无缺曾经再三救了她生命，但她又怎能忘记她受伤时，花无缺对她的照顾与体贴？

何况，她就算能忘记这些，又怎能忘记在那一段漫长的旅途中，所发生的许许多多令人忘不了的事。

她只要一闭起眼睛，似乎就能看到花无缺在痛苦地狂笑着，狂笑着叫她莫要再理他，为的却只是不愿见到她为他痛苦。

一个人在自知必死时，还在挂念着别人的欢乐与悲伤，反而将自己的生死置之于度外。这样的情感，又是何等深挚？这样的情感，又有谁能忘记呢？

怜星宫主始终在一旁凝注着她，忽然冷冷道：“你是不是也觉得自己有些变了？”

铁心兰道：“我……我……”

她还未说出第二个字，已是泣不成声。

怜星宫主转向小鱼儿，冷冷道：“你用不着再问她，应该已知道她的回答。”

她不等小鱼儿说话，忽又一笑，道：“但你也许还是宁愿不知道的，是么？”

小鱼儿却向她咧嘴一笑，道：“你若是以为我很难受，那才是活见鬼

哩。”

小鱼儿真的不难受么？这恐怕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

苏樱实在走不快，走了半个多时辰，远远望去，才能见到那一片浓密的树林，小鱼儿道：“前面那一片树林后，就是魏无牙的老鼠洞了……”

他话未说完，就瞧见一只又肥又大的老鼠，自树林中窜了出来，一溜烟钻入旁边的乱草中。

过了半晌，又听得草丛一阵响动，如波浪般起伏不定，竟像是有许多只老鼠在跑来跑去。

小鱼儿皱眉道：“魏无牙一向将这些老鼠当宝贝，现在为什么竟让它们到处乱跑？”

苏樱嘴里虽未说话，心里却更担心，此刻她已断定魏无牙洞中必已有了极大的变故，否则，这些老鼠的确不会跑出来的。

山风吹得更急，她脚步也不觉加快了，阴暝的天色中，只见一个人凌空吊在树上，随着风不住晃来晃去。

小鱼儿皱眉道：“奇怪，魏无牙大门口怎么有人上吊？”

这人果然是吊死的！

他身上并没有什么伤痕，但左边脸上，却又红又肿，看来竟是在临死前被人重重掴了个耳光。

怜星宫主皱眉道：“这人是魏无牙的门下？”

小鱼儿也不答话，却解开了这人的衣襟。

只见他胸膛上果然有两行碧粼粼的字：

无牙门下士，

可杀不可辱。

小鱼儿道：“现在你总该知道了吧！这想必是因为有人想闯入魏无牙的老鼠洞，他拦不住，反被人重重打了个耳光，他生怕魏无牙收拾他，所以就吓得先上了吊，看来上吊还不止他一个哩。”

上吊的果然不止一个，这一片树林中，竟悬着十多条死尸，每个人左边脸都已被打肿，有的连颚骨都已被打碎了。

小鱼儿喃喃道：“这人好大的手劲，随手一耳光，就将人的脸都打碎了，却不知是什么人呢？居然敢上门来找魏无牙的麻烦，胆子倒真不小。”

他低下头，才发觉地上到处都是一颗颗带着血的牙齿，显见这人随手一掌，非但打肿了别人的脸，打碎了别人的骨头，竟将别人满嘴牙齿都打了下来，这十余人看来竟连还手之力都没有。

小鱼儿不禁暗暗吃惊，他知道魏无牙门下弟子武功俱都不弱。默然半晌，喃喃道：“看来出手打他们的人，武功至少要比我高出好几倍。”

苏樱心里愈来愈忧虑，只因她知道魏无牙的武功并不比小鱼儿高出很多，这人的武功若比小鱼儿高出数倍，魏无牙就难免要遭他的毒手了。

小鱼儿道：“但这人却显然未用出真功夫，只是随手拍出，他们非但抵挡不住，甚至连躲都躲不开，由此可见这人出手之快，实在要比我快得多，他随手一个耳光打出来，已可将人的骨头都打碎，可见他内力比我强得多。”

苏樱回首望去，只见移花宫主面色凝重，显然也认为小鱼儿的评论正确，过了半晌，邀月宫主忽然道：“你看他们死了多久了？”

这句话竟是向小鱼儿问出来的，可见这目空一世的移花宫主，现在也开始对小鱼儿的见解重视起来。

小鱼儿道：“一个人死了一个半时辰后，尸体才会完全冷却。”

怜星宫主道：“那么你认为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

小鱼儿道：“昨天黄昏以前。”

怜星宫主道：“你怎知道？”

小鱼儿道：“因为我知道两个半时辰以前，那位铁姑娘曾经到过这里，这些人若没死，就一定会将她接入那老鼠洞里，那么花无缺来找她时，就少不了要和魏无牙打起来，你们来找花无缺时，也少不了要和魏无牙冲突。”

怜星宫主瞧了花无缺一眼，道：“不错。”

小鱼儿道：“但你们显然并不是在这里找到花无缺的，由此可见，那时花无缺和铁姑娘是自己离开这里，是么？”

怜星宫主道：“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可能是在两个半时辰之前死的？为什么一定是在昨天黄昏之前？”

小鱼儿道：“现在正是午时，两个半时辰之前，天还未亮。”

他忽然向怜星宫主一笑，接着道：“你若要来找魏无牙的麻烦，会不会在天黑时来呢？”

怜星宫主默然半晌，缓缓道：“不会。”

小鱼儿道：“不错，你一定不会的，因为你若在天黑时来找人，岂非失了自己的身份？何况天愈黑，就对魏无牙这种人愈有利，你在魏无牙住的地方找他动手，已失了地利，若在晚上来，又失了天时。”

怜星宫主望了邀月宫主一眼，虽然没有说什么，但瞧她目中的神色，竟似已露出赞赏之意。

小鱼儿道：“瞧这人出手的气派，就知道他行事一定很光明正大，何况，能练到他这种武功的人，也绝不会是呆子，可以断定，他绝不会是晚上来的，既然不是晚上来的，就必定是在昨天黄昏之前。”

他拍了拍手，笑嘻嘻道：“各位觉得我的意见还不错吧？”

邀月宫主冷冷道：“这道理本来就很明显简单，谁都可以看出来的。”

小鱼儿大笑道：“你既然也瞧得出来，为什么还要来问我呢？”

邀月宫主沉下了脸，再也不理他，身子飘动，已向林木深处掠了过去。小鱼儿在她后面扮了个鬼脸，笑道：“你也用不着生气，其实我知道你嘴里虽不说，心里却是很佩服我的。”

穿过树林，前面一片山壁，如屏风般隔绝了天地。山壁上生满了盘旋纠缠的藤萝，尽掩去了山石的颜色。

邀月宫主看不见有什么山穴石洞，只有回头道：“魏无牙的住处在哪里？”

她说话时的眼睛虽望着怜星宫主，其实她也知道怜星宫主同样是不知道的，这句话自然是在问小鱼儿。

小鱼儿却故意装作不懂，仰首望了天，喃喃道：“我本来以为要下雨，谁知天气又好起来了。”

邀月宫主瞪了他一眼，厉声道：“魏无牙的洞穴在哪里？”

小鱼儿好像怔了怔，道：“如此简单明了的事，你怎么又要问我呢？”

邀月宫主脸又气得苍白，却无话可说。

只见小鱼儿扶着苏樱走过去，将前面一片山藤拨开。

这片山藤长得最密，但却有大半已枯死，拨开山藤，就露出一个黑黝黝的洞穴，里面连光都瞧不见。

小鱼儿道：“这就是了，各位请进。”

魏无牙声势赫赫，仆从弟子如云，谁也想不到他竟会住在这么样一个连狗都不如的小山洞。

大家都不禁觉得很惊奇，尤其是花无缺，他见到苏樱的洞府已是那么幽雅精致，以为魏无牙的住处必定更可观，忍不住道：“这就是魏无牙住的地方？”

小鱼儿笑道：“不错，你奇怪么？”

花无缺还想说什么，但望了邀月宫主一眼，就垂下头去。

小鱼儿嘴里说着话，已当先钻了进去，只见他身子摇摇晃晃，脚步也踉跄不稳，显见得还是没有丝毫气力。

邀月宫主皱眉叱道：“站住！”

小鱼儿道：“为什么我要站住？这老鼠洞中也不知发生了些什么稀奇古怪的事，说不定一进去就得送死，我先为你们探探路不好么？”

怜星宫主道：“正因为先行者必有凶险，所以才要你站住。”

小鱼儿大笑道：“想不到你们竟如此关心我，多谢多谢，可是我既然中了那见不得人的毒，活着反正已无趣得很，死了倒正中下怀。”

邀月宫主冷冷道：“你死不得的。”

小鱼儿只觉风声飕然，邀月宫主已自他身旁不及一尺宽的空隙掠过他前面，连他的衣袂都没有碰到。

见到这样的轻功，小鱼儿也不禁叹了口气，喃喃道：“魏无牙现在若已死了，倒是他的运气，否则若是落在这两位大宫主手上，就难免也要像我一样，连死都死不了啦。”

大家随着邀月宫主走了数十步后，向左一转，这黑暗狭窄的洞穴，竟豁然开朗，变为一条宽阔的甬道。

甬道两旁，都砌着白玉般晶莹光滑的石块，顶上隐隐有灯光透出，却瞧不见灯是嵌在哪里的。

铁心兰、花无缺和移花宫主等人，实未想到这洞中竟别有天地，面上多多少少都不禁露出些惊奇之色。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们现在就奇怪了么？等你们到里面去一瞧，那更不知道要有多么奇怪了，我虽未去过皇宫，但想来皇宫也未必会比魏无牙这老鼠洞漂亮。"

他又说又笑，还像是生怕别人听不见，甬道里面回声不绝，到处都是他嘻嘻哈哈的笑声。

怜星宫主冷冷道："你不说话，也没有人会将你当哑巴的。"

小鱼儿道："你怕魏无牙听到么？"

他不等怜星宫主说话，接着又笑道："我若要来找人麻烦，就一定要光明正大地走进来，若是偷偷摸摸地怕人听见，就算不得英雄好汉。"

怜星宫主也不答话，却缓缓道："魏无牙，你听着，移花宫有人来访，你出来吧。"

她说话的声音并不高昂，但却盖过了小鱼儿的笑声，一字字传送到远处，可是除了她自己的回声外，就再也听不到一丝声音。

苏樱面上的神情不禁更是忧虑。

魏无牙此刻实已凶多吉少，他若还没有死，用不着等小鱼儿大声说笑，更用不着怜星宫主喊话叫阵，这甬道中的机关必定早已发动了。

突见邀月宫主停了脚步，道："你看这是什么？"

大家随着她望去，才发觉这甬道的地上，竟留着一行脚印，每隔三尺，就有一个，就算是用尺量着画上去的，也没有如此规律整齐。

这甬道中地上铺的石头，也和两壁一样，平滑坚实，就算是用刀来刻，也十分不容易。

但这人的脚印竟比刀刻的还清楚。

怜星宫主道：“此人为的是来找魏无牙，又何苦将功力浪费在这里，拿地上的石头来出气？”

小鱼儿摇了摇头，笑道：“以我看来，说这话的才真有点笨哩！”

怜星宫主怒道：“你说什么？”

小鱼儿道：“据我所知，单只这一条甬道里，就至少有十几种机关埋伏，每一种都很可能要你送命。”

怜星宫主道：“你怎知道？”

小鱼儿笑了笑，道：“就因为我至少已经尝过了十三种。”

他接着又道：“此人既然要来找魏无牙的麻烦，必然对魏无牙知道得很清楚，走在这甬道里必定步步为营，全身功力，也都蓄满待发，你瞧他脚步间隔，如此整齐，就可想见他那时的情况。”

怜星宫主道：“不错，一个人武功若练到极峰，那么等他功力集中时，一举一动，都必定自有规律。”

小鱼儿道：“但他并不知道机关要在何时发动，是以他集中的功力随时都在跃跃欲动，便不知不觉在地上留下了脚印。”

他瞧了怜星宫主一眼，笑着接道：“由此可见，此人并不是呆子，只不过功力太强了些而已。”

怜星宫主沉着脸，竟不说话了。

邀月宫主道：“但这甬道中的机关却一直并未发动，是么？”

小鱼儿道：“不错，机关发动后，无论是否伤了人，都会有痕迹留下来的，要等人收拾过后才能复原，而这人走进来后，这洞里的人就好像已死光了，否则我们走到这里，至少要遇见十来种埋伏。”

邀月宫主道：“但此人来时，洞中必定还有人在，机关又为何始终未曾发动呢？”

小鱼儿眼珠转了转，道：“我虽未见到这人走进来时的情况，但可以想见他必定也和我们一样，一面走，一面亮着字号，‘魏无牙你听着，我某某人来找你了！’这里的机关未曾发动，想必是因为魏无牙一听他的名头，就大吃一惊，知道就算将机关发动也没有用的，又生怕激恼了此人，所以就索性做大方些。”

她们姐妹两人对望了一眼，心里似乎突然想起一个人来！只有小鱼儿才知道她们是想错了。

苏樱忽然道：“看这人的脚印，比平常人至少要大出一半，可见他的身材必定很魁伟，他随随便便一跨出，就有三尺远，可见他的两条腿必定很长。”

她发现每个人的眼睛都已望在她脸上，似乎都在等她说下去。

她就接着道：“据我所知，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的功力如此强猛，而传说中他的身材也和此人一样。”

移花宫主姐妹又对望了一眼，怜星宫主沉着声道：“谁？”

苏樱道：“大侠燕南天！”

移花宫主自然也早已想到此人就是燕南天了，但骤然听到“燕南天”三个字，这冷静得有如冰湖雪水般的两姐妹，面上也不禁为之动容，姐妹两人都不禁向小鱼儿望了一眼，目光却又立刻收了回来。

小鱼儿的眼睛也在留意着她们神情的变化。

这其中只有小鱼儿知道此人绝不会是燕南天，因为燕南天纵然还活着，功力也不会恢复得这么快。

但眼珠子一转，却拍手道：“不错，这人必定就是燕南天大侠，除了燕大侠外，还有谁有这么高的武功，这么大的力气？”

邀月宫主忽然道：“此人绝不会是燕南天！”

邀月宫主冷冷道：“他纵然未死，必定也已和死差不多了。”

怜星宫主道：“不错，此人最是好名，以前他每隔一两个月，总要做一件让人人都知道的事，他若还没有死，这二十年来，为什么全没有他的消息？”

苏樱眼波流转，缓缓道：“你们为什么不进去瞧瞧，说不定他还在这里没有走哩。”

这句话还未说完，移花宫主姐妹两人飞也似的掠过甬道。

连花无缺和铁心兰也被她们抛下了。

第一百零三章 莫测高深

铁心兰恰巧又站在花无缺和小鱼儿中间，她连头也不敢抬起，神情看来是那么悲惨，那么可怜。

花无缺目中也充满了矛盾和痛苦之色，他抬起头，似乎想说什么，但一个字也没有说出来，垂下头疾步前行。

谁知小鱼儿忽然扑在他面前，笑道："谢谢你。"

花无缺默然半晌，勉强一笑，道："你并没有什么该谢我的。"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现在三个月已经过去，我知道你已不再将我当作你的朋友，但你却还是为我保守了一些秘密，我自然应该谢谢你。"

花无缺又沉默了许久，他每说一句话，都变得好像非常困难，过了半晌，才听他缓缓道："你用不着谢我，这只不过是因为我生来就不是个喜欢多嘴的人。"

小鱼儿道："但这件事你本该告诉你师父的，而你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这自然是为了我，只有朋友才会互相保守秘密，仇人……"

花无缺面上的肌肉一阵抽搐，厉声道："但我却不是这样的小人！"他说完了这句话，身子已闪过小鱼儿，冲了进去。

小鱼儿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就因为你太君子了，所以才没有反抗的勇气，你为什么不能学学我，也做个叛徒呢……"

铁心兰忽然掩面狂奔而出。

苏樱立刻大声呼唤她，她不理也不睬，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

是远远离开这里，远远离开这些人。

小鱼儿笑了笑道：“一个人若是决心要走，谁也拉不住他的。”

他虽然在笑，但谁也想不到小鱼儿的笑容竟也会如此凄惨。

苏樱道：“但你一定可以拉住她的。”

小鱼儿忽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你想要我怎样？你难道要我用铁链子锁住她？难道要我跪在地上，痛哭流涕地抱住她的腿！”

苏樱呆呆地瞧着他，目光渐渐蒙眬，眼角缓缓沁出了两滴晶莹的泪珠，沿着她苍白的脸，滴在她衣服上。

小鱼儿扭过头不去瞧她，冷冷道：“她走了你本该开心才是，哭什么呢？”

苏樱流着泪道：“现在我只希望也能像她一样，远远地走开，再也看不到你为她生气，为她难受伤心。”

小鱼儿大笑道：“我伤心？我难受？我为什么要难受？”

苏樱道：“只因这次是她要离开你，而不是你要离开她。”

这简简单单的两句话，其中却含蕴最深刻、最复杂的道理，正如一根针，直刺入小鱼儿的心底。

小鱼儿又跳了起来，道：“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走呢？”

苏樱只有用眼泪来代替回答。

小鱼儿忽然一把搂住了她，嘴唇重重压在她的嘴唇上，他抱得那么紧，似乎要将苏樱整个人都揉碎。

苏樱似已完全崩溃了，但忽然间，她又用力去捶小鱼儿的身子，用力推着他的胸膛，嘶声道：“放开我，放开我。”

小鱼儿道：“你……你难道不喜欢……”

他忽然放开手，用手掩着嘴，嘴唇上似已沁出鲜血，脸色也变了，也不知是愤怒还是惊奇。苏樱已踉跄退到墙角，不住喘息。

小鱼儿终于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现在才知道我弄错了。”

苏樱目中又流下了泪来，颤声道：“你没有错，我也并不是不愿你……你抱我，但现在我却不愿你抱着我，心里还在想着别人。”

小鱼儿呆了半晌，刚抬起头，话还没有说出口来，却发现怜星宫主不知何时已站在甬道尽头，冷冷地瞧着他们。

在这地方的中央，有一张很大很大的石椅，是用一整块石头雕塑成的，虽然是石头，但却比玉质更晶莹，连一丝杂色都看不到，这洞中阴寒之气砭人肌肤，但只要坐在这石椅上，立刻便觉得温暖如春。

像这样的石椅，普天之下，只怕再也找不出第二张了，但现在这石椅却已被一剑劈成两半！

邀月宫主和花无缺就在这石椅前，凝注着这石椅被劈开的切口，面色看来都十分凝重。

邀月宫主沉着脸没有说话，过了半晌，忽然自宽大的白袍中，抽出一柄墨绿色的短剑。

剑长一尺七寸，骤看似乎没有什么光泽，但若多看两眼，便会觉得剑气森森，逼人眉睫，连眼睛都难睁开。

邀月宫主对这短剑也似十分珍惜，以指尖轻抚着剑脊，又沉吟了许久，才将剑交给花无缺，道：“你且用九成力在这石椅上砍一剑。”

花无缺道：“是。”

他用双手接过剑，才发觉这短短一柄剑分量沉重，竟远出他意料之外，而且指尖一触剑身，便觉一股寒气直透心腑。

花无缺不敢再问，右手持剑，左足前踏，“有凤来仪”，剑光如匹练

般向那石椅劈了下去。

他几乎已将全身真力都凝注在手腕上，莫说这柄剑还是切金断玉的利器，就算他手里拿着的只是柄竹剑，这一剑击下，也足以碎石成粉！

只听“当”的一声，火星四激，这一剑竟只不过将石椅劈开了一尺多而已，剑身就嵌在石缝里。

花无缺手握剑柄，呆了半晌，额上已沁出冷汗。

劈开这石椅的人，就算用的是一柄和他同样锋利的宝剑，功力也至少要比他高出数倍！

世上竟有这样的高手，这实在令人难以想象。

邀月宫主似乎叹了口气，缓缓道：“久闻‘青玉石’石质之坚，天下无双，如今看来果然不错，此人能将青玉石一劈为二，剑法倒也不差。”

花无缺忍不住道：“此人剑法虽高，但他的功力只怕更……”

邀月宫主截断了他的话，冷冷道：“这椅背高达五尺，他一剑竟能劈开，而你一剑只能劈开尺余，你就认为他的功力至少要比你强三倍，是么？”

花无缺道：“弟子惭愧。”

他接着又道：“弟子一剑将石椅劈开时，自觉余力仍甚强，至少可再劈下三尺，谁知剑下一尺后余力即尽，由此可知，愈往下劈愈是艰难。”

邀月宫主道：“不错。”

花无缺道：“弟子将这石椅劈开一尺时，只用了三分气力，但再往下劈了三寸，却用了七分气力，此人一剑将石椅劈开五尺，功力又何止比弟子高出三倍！”

邀月宫主淡淡一笑，道：“你错了，你用不着妄自菲薄，普天之下，绝无一人功力能比你高出三倍的，只是你不明白这其中道理何在而已。”

花无缺垂首道：“是，弟子愚昧。”

邀月宫主道：“人能一剑劈开石椅，而你不能，并不是因为他功力比你高出数倍，只不过是因为他使剑的手法比你巧而已。”

此话道理看来虽浅显，其实却正是武功中至深至奥之理，花无缺仔细咀嚼着其中滋味，只觉受用无穷，又惊又喜。

邀月宫主道：“此人不但手法比你巧，出手也比你快，只因‘快’，就是‘力’，所以他才能你之所不能。你若和他动手，五十招内，他就可封住你的剑势，一百招内，他只怕就已可取下你的首级来！”

花无缺额上又沁出冷汗。

邀月宫主道：“除此之外，他这一剑劈下时，必是满怀愤怒，只想取人性命，并未考虑到这一剑是否能将石椅劈成两半，出手的气势就自不同，而你出手时，却只是斤斤计较着能将石椅劈开多少，气势已比人弱了七分，你和人动手时若也如此，那就危险得很了。”

这一席话只说得花无缺不敢抬头，汗透重衣。

突听一人拍手笑道：“移花宫主妙论武功，果然精辟入微，令人闻之茅塞顿开，就连我都忍不住有点佩服你了。”

小鱼儿已笑嘻嘻走了进来，若是换了别人，嘴上被咬破一块，必定少不得要遮遮掩掩。

但小鱼儿却一点也不在乎，眼珠子一转，悠然盯在那柄墨绿色的短剑上，悚然动容道：“这难道就是传说中那柄上古神兵‘碧血照丹青’么？”

邀月宫主冷冷道：“你眼力倒不错。”

小鱼儿道：“据说自古以来，所有神兵利器在冶造时，都要以活人的血来祭剑之后，才能铸成，还有些人竟不惜以身殉剑，是以干将莫邪始，每一柄宝剑的历史，必定都是凄恻动人的故事！”

邀月宫主道：“现在并不是说故事的时候。”

小鱼儿也不理她，接着道：“只有这柄‘碧血照丹青’，用一个人的热血来祭剑，剑还是不成，铸剑师的妻子儿女都相继以身殉剑，也没有用，铸剑师悲愤之下，自己也跃入冶炉，谁知他自己跳下去后，炉火竟立刻纯青，又燃烧了两日后，才有个过路的道人将剑铸成。据说此剑出炉后，天地俱为之变色，一声霹雳大震，那道人吃了一惊，被霹雳震倒，竟恰巧跌倒在这柄剑上，就做了这柄剑出世后的第一个牺牲品。”

说到这里，小鱼儿才笑了笑，道：“这些话当然只不过是后人故神其说，并不足信，试想那些人既已死尽，这故事又是谁说出来的呢？”

邀月宫主道：“不错，这些事并不足信，但有一件事你却不能不信。”

小鱼儿道：“什么事？”

邀月宫主道：“那铸剑人自己跃入冶炉时，悲愤之下，曾赌了个恶咒，说此剑若能出炉，以后只要见到此剑的人，必将死于此剑之下！”

她目光冷冷地凝注着小鱼儿，一字字接着道：“唯有这件事，你不能不信！”

苏樱听得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情不自禁，转过了头去，不敢再向那不祥的凶器看一眼。

花无缺忽然“锵”地自石上抽出了剑，双手送到邀月宫主面前。邀月宫主目光闪动，淡淡道：“你留着它吧。”

花无缺脸色变了变，垂下头去，道：“弟子……”

他话还没有说出来，小鱼儿又大笑道：“你将剑送给他，可是想要他用这柄剑来杀我么？但你莫忘记，那铸剑师的恶咒若是真的很灵，你也免不了要死在这柄剑下的！”

邀月宫主的面色也忽然为之惨变，目光忽然刀一般转到花无缺身上，但这时怜星宫主已抢着道：“无缺，你去将铁心兰找回来。”

花无缺似乎又吃了一惊，失声道：“她……”他瞧了小鱼儿一眼，立

刻又闭上了嘴。

怜星宫主道：“她已走了，但以她的脚力，必定不会走得太远，你一定能追得上的。”

花无缺垂首道：“但弟子……弟子……”

怜星宫主厉声道：“你怎样？你难道连我的话都不听？”

花无缺又瞧了小鱼儿一眼，虽然满面俱是痛苦为难之色，却还是不敢再说什么，笔直冲了出去。

小鱼儿却似完全没有留意到他，道：“你们进来时，这老鼠洞里已没有人了么？”

邀月宫主方才听了那句话后，到现在仿佛还是心事重重。

怜星宫主沉声道：“一个人都没有。”

小鱼儿皱眉道：“那么魏无牙呢？他难道已经逃走了么？”苏樱虽未说话，却忍不住露出惊喜之色。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道：“你能不能扶着我到四下去瞧瞧？”

魏无牙就算是世上最残酷恶毒的小人，但做起事来却当真不愧为大手笔，竟几乎将这座山的山腹都挖空了。

除了这一片宫殿般的主洞外，四面还建造了无数间较小的洞室，一间间排列得就像蜂房似的。

苏樱扶着小鱼儿一间间走过去，只见每间洞室都很整洁，甚至可以说都很华丽，而且还都有张很柔软、很舒服的床。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我大概已经有两三年没有在这么舒服的床上睡过觉，想不到这些小老鼠的日子倒比我过得舒服。”

苏樱道：“魏……魏无牙对门下的弟子虽然刻薄寡恩，但只要他们不犯错，日常生活上的享受倒的确还不错。”

小鱼儿道：“但老鼠为什么要搬家呢？他们难道早已算准了有猫要来么？魏无牙的本事就算不小，总也不能未卜先知吧。”

苏樱默然半晌，道：“不错，这人既是突然而来的，魏无牙就绝不可能知道，他若在仓促间逃走，就绝不会走得如此干净。”

小鱼儿道：“何况，他在这里苦练了二十年的武功，又建造了这许多机关消息，为的就是要准备对付燕大侠和移花宫主。”

苏樱点了点头，道：“不错，他的确有这意思。”

小鱼儿道：“但他自己现在却偏偏走了，这是为了什么呢？这道理你能想得通么？”

苏樱苦笑道：“我想不通。”

小鱼儿道：“除此之外，我还有件想不通的事。”

苏樱道：“哦？”

小鱼儿道：“那天我受了重伤时，魏无牙忽然匆匆而出，去迎接一位贵客，现在我才知道，这位贵客就是江别鹤。”

苏樱道：“不错。”

小鱼儿道：“江别鹤虽然是江南大侠，但‘江南大侠’这四个字，在魏无牙眼中，只怕连一文都不值。”

苏樱道：“看来只怕是早就认得的，否则江别鹤既不会找上门来，也根本就找不着他。”

小鱼儿道：“所以我就又想不通了，江别鹤崛起江湖，只不过是近年来的事，魏无牙却已在这里隐居了十七八年，他们是怎么会认得的呢？”

他叹了口气，接着又道：“这两人既已勾结在一起，魏无牙如虎添

翼，本该更不会走的，但却偏偏走了，所以我想，这件事其中必定有些阴谋，说不定根本就是他们故意布置出来的圈套，我一走进来，就觉得这地方有些不对了。”

突听一人道：“有什么不对？”

这语声忽然自他们身后发出来，但苏樱和小鱼儿非但都没有吃惊，甚至根本没有回头去瞧一眼。

因为他们知道移花宫主必定会跟在他们身后的，也知道以移花宫主的轻功，他们必定觉察不到。

小鱼儿道：“这地方虽然连个人影都没有，但我却觉得到处都充满了杀机，好像已走进了座坟墓，再也出不去。”

怜星宫主冷冷道：“这只不过是你疑心生暗鬼而已。”

小鱼儿道：“这也许只不过是我的疑心病，但无论如何，我却不想再留在这地方了，你们若不想走，我可要先走一步……”

他的话还未说完，突听一人咯咯笑道：“你现在要走，只怕已来不及了。”

小鱼儿这一辈子虽然活得还不算长，但各式各样的笑声倒也听过不少，但无论多么难听的笑声，若和这笑声一比，简直就变得如同仙乐了，他也知道，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的声音会如此难听。

移花宫主和苏樱都已悚然失色。

小鱼儿也忍不住叫了起来，道：“魏无牙还在这里！”这洞中的人既已走光了，魏无牙怎还在这里？

只听那人咯咯笑道：“不错，我还在这里！我在这里等候各位的大驾已有多时了。”

这笑声就是从隔壁的一间石室中传出来的。

但在这刺耳的笑声中，这洞室的石壁忽然奇迹般打开，一辆很小巧的两轮车已自石壁中滑了出来。

这辆车子是用一种发亮的金属造成的，看来非常灵便，非常轻巧，上面坐着个童子般的侏儒。

他盘膝坐在这辆轮车上，根本就瞧不见他的两条腿。

他的眼睛又狡猾，又恶毒，带着山雨欲来时那种绝望的死灰色，但有时却又偏偏会露出一丝天真顽皮的光芒，就像是个恶作剧的孩子。

他的脸歪曲而狞恶，看来就像是一只等着择人而噬的饿狼，但嘴角有时却又偏偏会露出一丝甜蜜的微笑。

小鱼儿说得不错，这人实在是用毒药和蜜糖混合成的，你明明知道他要杀你时，还会忍不住要可怜他。

移花宫主一眼瞧见他，竟也不禁骤然顿住身形，不愿再向他接近半寸，正如一个人骤然见到一条毒蛇似的。

魏无牙悠然道：“你方才说的并不错，这里实在已是一座坟墓，你们再也休想走出去了！”

邀月宫主变色道：“你说什么？”

魏无牙道：“这里就是整个洞府的机关枢纽所在地，现在我已将所有的出路全都封死，莫说是人，就算一只苍蝇也休想飞得出去了。”

小鱼儿大骇之下，就想赶出去瞧瞧，但忽又停住，因为他知道魏无牙既然说出这话来，就绝不会骗人的。

他眼珠子一转，却笑道：“你将所有的出路全都封死了？”

魏无牙道：“不错。”

小鱼儿笑道：“那么，难道你自己也不想出去了么？”

魏无牙道：“我正是已不想再出去。”

第一百零四章 见利忘义

小鱼儿大笑道：“你说的话，有谁会相信？就算你要将她们活活葬在这里，你也可以找别人来发动这机关，为什么自己要来陪葬呢？”

魏无牙淡淡道：“这只因我要亲眼瞧见她们死，亲眼瞧见她们临死前的痛苦之态，我还要亲眼瞧瞧她们被饥饿和恐惧折磨时，是不是还能保持这样圣女的模样！”

小鱼儿望了移花宫主一眼，只见这姐妹两人就像是忽然变成了两个石像，连动都不动。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忽又大笑道：“但你这样做，一定是因为自知还不是她们的对手，否则你就可以真刀真枪地杀了她们，用不着自己也来陪葬了，是么？”

魏无牙叹道：“不错，我本以为这二十年来，武功已精进许多，已足可将她们置于死地，但见到江别鹤时，才知道自己错了。”

小鱼儿又不觉怔了怔，道：“你为何要等见到他时，才知道自己错了？”

魏无牙道：“二十年前，江别鹤的武功根本还不入流，但现在却已可算得上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这二十年来，连他的武功都进步了这么多，何况移花宫主？我和移花宫主的武功若是同样在进步，那么我再练二十年，还是一样胜不过她们，何况，她们有姐妹两人，我却只有孤零零一个。”

他笑了笑，接着道：“所以我想来想去，只有用这一手了。”

小鱼儿道：“既然如此，她们现在要杀你，还是简单得很，你……”

魏无牙冷冷道：“这些门户俱是万斤巨石，现在已被封死，连我自己也是开不开的。”

小鱼儿也石头般怔住，再也说不出话来。

魏无牙道：“何况，你们就算明知这里的门户都已被封死，还是难免要抱万一的希望，而我就是你们唯一的希望，所以我算准你们绝不敢杀了我的！”

他忽又笑了笑，道：“樱儿，你为什么躲在外面不敢进来？”

苏樱垂首走了进来，脸色也苍白得可怕。

魏无牙瞪着她瞧了半晌，又瞧了瞧移花宫主，道：“我一向对你不错，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苏樱垂首道：“我……我不知道。”

魏无牙笑道：“你若瞧瞧这两位宫主，再自己照照镜子，就会知道了。”

小鱼儿心里一动，这才发现苏樱和移花宫主的容貌竟有七分相似之处，她们都是绝世的美人，面色又都是那么苍白，神情又都是那么冷漠，看来简直就像亲生母女、同胞姐妹差不多。

苏樱也不知是惊是喜，动容道：“你老人家对我好，难道就是为了我长得很像她们？”

魏无牙道：“不错，否则天下的孤女那么多，我为何要将你一个人救回来？我一向对你百依百顺，就因为我要将你养成冷漠高傲之态，我要你一个人住在那里，就因为我要养成你孤僻的性格……”

苏樱道：“你老人家想尽法子，难道只为了要使我变得和她们一模一样么？”

只听小鱼儿拍手大笑道：“我现在才明白了，原来你的心上人竟是移花宫主，就因为你得不到她们，所以因爱生恨，才会对她们恨之入骨。”

他是世上最聪明的丑侏儒，竟会爱上世上最最高贵、最最美丽的女人，这种事实在不可思议，妙不可言。

小鱼儿愈想愈好笑，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魏无牙一本正经，缓缓道：“二十多年前，我专程赶到移花宫去，向她们两位求亲……”

小鱼儿喘着气笑道：“你……你向她们求亲？”

魏无牙正色道：“这正是智慧和美丽的结合，正是世上最严肃、最相配的事，你为什么要笑！”

小鱼儿道：“是是是，这件事实在再相配也没有，只可惜她们非但不答应，还要杀了你，你们的仇恨，就是这样结下来的，是么？”

魏无牙叹了口气，虽然没有说话，却已无异默认。

再看移花宫主姐妹两人，已气得发抖。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笑嘻嘻道：“有这样的大英雄、大豪杰来向你们求亲，正是你们的光荣，你们为何竟不肯答应呢？我实在觉得很可惜。”

魏无牙大笑道：“你用不着激怒她们，要她们向我出手。她们就算杀了我，你也没什么好处，你若是个聪明人，就该劝她们莫要杀我才是，等我自己饿得受不了时，说不定会想出个法子，将封死的门户再打开的。”

小鱼儿瞪着他瞧了半晌，道：“不错，你现在的确不能死，我还有很多事要问你。”

魏无牙道：“你第一样要问我的，就是方才究竟有谁来了？能一剑将青玉石椅劈开的人，究竟是谁？对不对？”

小鱼儿道：“不对，这件事我已用不着问你，只因我现在已经明白了。谁也没有来。”

魏无牙大笑道：“谁也没有来？在甬道上留下脚印的难道是我么？”

小鱼儿道：“甬道上那些脚印只是你自己刻出来的，所以才会那么整齐。”

魏无牙目光闪动，道：“外面树林中那些人又是谁杀死的呢？”

小鱼儿道：“自然就是你自己杀死的，你打他们的耳光，他们自然不敢还手，也不敢躲避，你要他们上吊，他们就不敢跳河。”

魏无牙道：“如此说来，那青玉石椅难道也是被我自己劈开的么？”

小鱼儿道：“你既然能将青玉石削成椅子，你手里就一定有柄削铁如泥的宝剑。这宝剑既能将青玉石削成椅子，就一定能将椅子劈开两半……这道理岂非明显得很么？”

魏无牙叹了口气，道：“不错，这道理实在很明显了。”

小鱼儿道：“你将树林中的那些徒弟杀死，又在甬道上刻下那些脚印，就是为了要引诱我们走进来。”

魏无牙道：“这也很有理。”

小鱼儿道：“但你又生怕我们一走进来，发现这里已没有人，就立刻又走出去了，所以你就将那石椅劈成两半，叫我们心中猜疑，而且……”

他歇了口气，才接着道：“这里的门房既然全都是千斤巨石做成的，要将它们完全封死，也绝对不是一时半刻间做得到的。”

魏无牙接着道：“所以我就要将你们的注意力全都吸引到那张石椅上，我才有时间从从容容将门户封死，是么？”

小鱼儿拊掌道：“正是如此。”

魏无牙忽然大笑起来，笑得几乎从轮椅上跑到地上。

小鱼儿瞪眼道：“你笑什么？我猜的难道不对么？”

魏无牙大笑道：“对对对，实在太对了，你实在是天下第一聪明人。”

小鱼儿笑道：“对于这一点，我倒是从来不敢自谦。”

魏无牙道：“只不过我也有几句话要问你。”

小鱼儿道：“哦？”

魏无牙道：“你到我这地方来过，总该知道，这里到处都是奇珍异宝，现在为什么连一件都没有了呢？”

小鱼儿怔了怔，道：“这……这自然是你要你的徒弟带出去了。”

魏无牙道：“我为什么要他们带走？我既已决心死在这里，为什么不将这些珍宝拿出陪葬，却将它们送给别人，我既然从来也未将我的徒弟当作人，为什么要让他们落个大便宜？……这其中道理你想得通么？”

小鱼儿眼睛忽然一亮，道：“这只因你想看我们死了后，再走出去。”

魏无牙道：“我若有这样的打算，更不该将珍宝送走了，只因我此刻若想走出去，一定要等你们全都死光，我难道还怕你们这些已死了的人来抢我的珠宝么？”

小鱼儿这次真的怔住了：“如此说来，这地方难道真有位武林高手来过么？来的这人是谁？”

魏无牙道：“这人是你认得的。”

小鱼儿道：“你怎知我认得他？”

魏无牙悠然道：“只因他曾经问起过你。”

小鱼儿面上变了变颜色，忽然大笑道：“你难道要告诉我，来的这人是燕南天么？”

魏无牙眼睛盯着他，一字字道：“不错，来的这人正是燕南天！”

小鱼儿怔了许久，忽又大笑起来，道：“燕南天若来过，你怎么还能活在世上害人？”

魏无牙冷笑道：“你以为他武功比我高？”

小鱼儿面色又变了变，但瞬即展颜笑道：“他若真的来过，甬道上的脚印就是他留下来的，石椅自然也就是被他神剑所劈开，这一剑之威，足以惊动天地，就凭你这身本事，只怕还难伤得了他一根毫发……你的本事我是知道的。”

魏无牙默然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单只他那一剑之威，已足可睥睨天下，我实在还不是他的敌手。”

小鱼儿道：“他若真的来过，为何没有杀了你呢？”

魏无牙缓缓道：“这自然有交换条件。”

小鱼儿道：“什么条件？”

魏无牙道：“我答应交给他一个人，他就答应不伤我性命。”

小鱼儿追问道：“你答应将谁交给他？”

魏无牙道：“江别鹤！”

小鱼儿又吃了一惊，失声道：“江别鹤？燕大侠竟肯为了江别鹤，饶了你的性命？”

魏无牙道：“不错。”

小鱼儿道：“他为什么要救江别鹤？”

魏无牙笑道：“他不是为了要救江别鹤，而是要杀他。”

小鱼儿不禁又是一怔，道：“他和江别鹤又有什么仇恨？”

魏无牙默然半晌，缓缓道：“你可知道江别鹤的本来面目是谁么？”

小鱼儿道：“是谁？”

魏无牙道：“他本来就是你父亲的书童江琴，从小就在你们家长大，你父亲和他名虽主仆，其实却无异兄弟。”

小鱼儿吃惊得张大了嘴，合不拢来，忍不住问道：“江琴既然和先父也情同手足，燕大侠又为何要杀他？”

魏无牙道：“江枫非但是天下少见的美男子，也是数一数二的大富翁，江湖好汉们早已想打他的主意了，只是碍着燕南天，所以迟迟不敢下手。谁知道江枫忽然鬼迷心窍，竟和移花宫门下一个女徒弟私奔了，这女人也就是你的母亲。”

小鱼儿怒道：“你说话用字最好放文雅些。”

魏无牙龇牙一笑，悠然接着道：“这两人虽然已爱得发晕，不顾一切，但也知道移花宫主是绝不会放过他们的，所以两人一逃回来，江枫就将家财送的送，卖的卖，自己只带着些随身细软准备亡命天涯，隐居避祸。”

小鱼儿怒道：“所以你们这些臭强盗就红了眼睛。”

魏无牙道：“不错，江枫的计划，是要江琴先轻骑去找燕南天，他自己再带着你母亲穿过一条久已废置的古道，赶去和燕南天会合。这计划本来不错，他走的路本来也很秘密，只可惜江琴还没有去找燕南天时，就先找到咱们十二星相了。”

小鱼儿狠狠道：“难怪你认得江别鹤，原来你们早已狼狈为奸，干过买卖。”

魏无牙一笑道：“这件事我虽然知道，但却没有出手，因为我就算不出手，也不怕他们得手后不分给我，而且我那时也正有别的事不能分身。”

小鱼儿道：“出手的是被燕大侠宰了？他们早该明白燕大侠的手段，为什么还要出手？”

魏无牙道：“他们本来打算将这笔账算在移花宫主身上的，让燕南天认为这是移花宫主动的手，再加上江琴又将你父亲带出来的东西开了张清单，这么大的买卖，十二星相又怎肯放过？”

小鱼儿咬牙道：“但江琴也该知道十二星相是什么角色，这买卖既然已归了十二星相，他还有什么便宜好占的？”

魏无牙笑道：“他的贪心并不大，只要占其中两成，他也知道我们十二星相做买卖最公道，只要答应分给他的，就绝不会赖账。而且，你父亲虽然将他当自己兄弟，但在别人眼中，他还只不过是江枫家里的一个奴才，你父亲若不死，他就一辈子也休想出头。”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这人的贪心虽不大，野心却不小，一心只想在江湖中成名立万，所以他就非先害死你父亲不可。”

小鱼儿只觉手脚冰凉，默然半晌，道：“但我父亲后来并不是死在十二星相手上的，是么？”

魏无牙道：“后来的事，我知道得并不太详细，我只知道等燕南天赶去的时候，你父母都死了，只有你还活着。”

小鱼儿强忍住心里的悲痛道：“无论我父母是谁动手杀死的，这原因总是江琴而起。他若不出卖我父亲，这些人就一定找不到他老人家的，是么？”

魏无牙道：“正是如此。”

小鱼儿道：“既是如此，燕大侠那时为何不杀了他呢？”

魏无牙道：“燕南天那时只怕还不知道江琴是罪魁祸首，等他知道的时候，江琴早已溜了，从此之后，江湖中就再也没有听见过江琴的消息，也没有再听到燕南天的消息，后来我才听说燕南天已死在恶人谷。”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谁知这消息竟是放屁，燕南天非但没有死，而且武功又精进了不少，那江琴摇身一变，竟变成江南大侠了。”

小鱼儿默然半晌。他实在也想不通燕南天怎会又现身的？他的病势怎会忽然痊愈？难道是忽然出现了什么奇迹？还是另外又有个像南天大侠路仲远那样的人，又借用了“燕南天”这名字？这人会是谁呢？

第一百零五章 钩心斗角

苏樱忽然问道：“这位燕大侠是不是已经将江别鹤杀死了呢？”

魏无牙道：“还没有。”

苏樱道：“燕大侠为什么还不杀他？”

魏无牙道：“因为他要把江别鹤留给小鱼儿，要小鱼儿亲手复仇。他一天找不着小鱼儿，江别鹤就一天不会送命，他十年找不着小鱼儿，江别鹤就十年不会送命。”

苏樱失声道：“如此说来，江别鹤岂非……岂非……”她的话虽没有说完，意思却已很明显。

魏无牙大笑道：“不错，江别鹤永远也送不了命的，因为燕南天永远也找不着小鱼儿了，他武功虽比江别鹤高明十倍，但却远不及江别鹤诡计多端，他将江别鹤这种人带在身侧，就好像拉着只老虎满街跑似的，迟早有一天，他的命也要送在江别鹤手上。”

小鱼儿大怒道：“他饶了你性命，你却这么样对付他，你还算是个人么？”

魏无牙抑住了笑声，恨恨道：“他虽然没有杀我，却将我的徒弟全都赶走，而且要他们将我的珠宝全都带走，这岂非和杀了我一样！”

小鱼儿这才完全明白了，忍不住笑道：“只怕他非但赶走了你的徒弟，连你那些宝贝老鼠也被赶走了，是么？”

魏无牙咬着牙，道：“哼。”

小鱼儿道：“原来你是自觉活着没意思了，才想出这最后一招来的，但你平时若对你那些徒弟稍微好些，他们又怎会在你有困难时离你而去？”

魏无牙忽又阴恻恻一笑，道：“但现在既已有你们陪着我死，我已经很心满意足了。”

言罢，轧轧声响中，轮车忽而消失不见。

突听移花宫主唤道：“江小鱼，你过来。”

小鱼儿本来似乎不愿过去，但想了想，还是过去了，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望了望苏樱。苏樱本来似乎要先看看魏无牙的反应，便忽又改变了主意，只是向小鱼儿嫣然一笑，就跟了过去。

移花宫主姐妹两人站在“大厅”的中央，神情虽然还是那么骄傲而冷漠，但看来已似忽然变得很渺小、很孤独、很可怜。

但她们还是笔直地站着，没有坐下来。

她们几乎从来也没有坐下来过。

邀月宫主霍然转过身子，像是生怕自己再瞧见小鱼儿一眼之后，会忍不住出手将他杀了。

怜星宫主道：“我们方才已将这小洞四面都探查了一遍。这四面的门户的确已全都被闭死了。”

小鱼儿道：“我根本用不着去看，也知道这绝不会是假的。”

怜星宫主默然半晌，道：“这里门户俱是万斤巨石，绝非人力所能开启，但我想，魏无牙绝不会甘心将自己困死在这里。”

小鱼儿道：“你难道想要我将这条逃路找出来么？”

怜星宫主又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想，你也许有法子能自魏无牙

口中探听出来。”

小鱼儿道：“你以为我真有那么大的本事？”

怜星宫主道：“他若不肯说，你就杀了他！”她瞟了苏樱一眼，又道：“我看得出他对你已恨之入骨，若有机会亲手杀你，他绝不会错过。”

小鱼儿道：“这话倒是不错，只可惜我若和他动手，送命的不是他，而是我。”

怜星宫主道：“我也知道你此刻武功还不及他，但只要我教你三个时辰的武功，他就万万不会是你的对手了。”

小鱼儿道：“哦，你真有这么大的把握？我有点不信。”

怜星宫主淡淡道：“本门武功的神奇奥妙，又岂是你们所能想象！”

小鱼儿忽然不说话了。他歪着头想了半天，竟又大笑起来。

怜星宫主怒道：“你以为这是在说笑么？”

小鱼儿道：“我为什么要平白费这么大力气，去和魏无牙动手呢？”

怜星宫主又不禁怔了怔，道：“但你若能将他击倒，再以死相胁，他只怕就会将最后一条逃路说出来的。”

小鱼儿道：“我为什么要逃出去？这里不是很舒服么？”

怜星宫主气得脸色发白，话也说不出来。

小鱼儿悠然道：“我反正也中了毒，迟早总是要死的，就算你们能解了我的毒，我还是难免要死在花无缺手上，既然我算来算去，都是非死不可，倒不如索性死在这里，我看这坟墓倒也堂皇富丽。”

怜星宫主一直瞪着他，等他说完了，又瞪着他许久，忽然道：“我若保证你绝不会死在花无缺手上呢？”

邀月宫主忽然厉声道：“你和花无缺这一战势在必行，绝无更改……”

小鱼儿叹道：“既然如此，那就没法子了，我们大家只好一起在这里等死吧。”

怜星宫主道：“但你莫忘了，我若能令你的武功胜过魏无牙，就也能胜过花无缺，你若能杀了魏无牙，就也能杀了花无缺！”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花无缺是你们从小养大的，非但是你们的徒弟，简直已和你们的儿子差不多了，我却是你们的仇人之子，若非我明知武功比你们差得太远，说不定我早就要了你们的命了。现在你们竟要传授我武功，要我去杀死你们的徒弟，这种话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一个人会相信。”

怜星宫主望了她姐姐一眼，邀月宫主道：“这其中自然有……”

小鱼儿目光闪动，等着她说下去，谁知她刚说了几个字，忽又顿住语声。小鱼儿追问道：“你们若要我相信，也容易得很，只要你们将这其中的原因说出来，你们无论要我做什么，我都可以答应。”小鱼儿眼睛盯着她，悠悠道：“你们难道情愿让魏无牙看见你们临死前的丑态，也不肯说出这秘密么？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个人临死的时候，那样子非但很难看，而且还很可笑。”

邀月宫主咬了咬牙，忽又转过身。怜星宫主也随着她缓缓转过身去，两人既不愿再瞧小鱼儿一眼，也不愿再听他说一个字了。

小鱼儿木头人般愣了半晌，忽然转向苏樱道：“这件事前前后后你已知道了不少，是么？”

苏樱叹道：“我现在已知道江伯母以前本是移花宫的门下，后来……后来……”

小鱼儿咬着牙道：“我父母无疑都是死在她们手上的，她们当时没有斩草除根，现在却想杀了我，以免留下后患。可是她们为什么一定要花无缺动手杀死我呢？她们若肯自己动手，我现在早已不知死过多少次

了。”

苏樱道：“她们本来以为你会很恨花无缺的，你不能找她们复仇，就一定会找花无缺，谁知你的思想却开明得很，竟认为上一代的仇恨，和下一代无关，所以她们只好逼着花无缺来杀你了。据我看来，你和花无缺之间，必定还有一种极复杂的关系。”

小鱼儿眼睛一亮，又皱眉道：“但我和花无缺之间却又不可能有什么关系的，我一生下就被带到恶人谷去了，在这世上，我根本没有什么亲人。”

洞窟中静寂得实在和坟墓没什么两样，从石壁间透出来的灯光很柔和，月光般照着小鱼儿的脸。这本是张明朗骄傲、倔强，充满了魅力的脸，但现在看来，却显得说不出的黯淡，说不出的疲倦。苏樱痴痴地瞧着，目中似乎隐隐泛起了泪光。

也不知过了多久，只听小鱼儿喃喃道：“苏樱，你要知道，我并不是怕死，但要我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死了，我实在不甘心……实在不甘心！”

苏樱道：“这地方门户若真的全都封死了，整个洞窟就该和坟墓般变得密不通风，可是……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气闷之感，而且不通气的地方，连火都燃烧不起来。”

小鱼儿用拳头打了打手掌，道：“好，只要他真的还留下一条路，我就有法子要他说出来。”

苏樱忽然一笑，道：“你不是已经不想出去了么？”

小鱼儿向她扮了个鬼脸，道：“那只是我故意要挟她们的，这秘密还没有水落石出之前，我非但自己舍不得死，还舍不得让她们死哩。”绝望之中，忽然又有了一线生机，两人的精神都不禁变得振奋起来。两人正想往前走，忽然身后传来一声叹息：“你们不用找了，我就在这里！”

那本来放着玉椅的石台，现在忽然移开了——魏无牙推着轮车，从

下面缓缓滑了上来。“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又在打主意，要想法子令我说出那些通风之处在哪里，那么我劝你，这心思你也不必白费了。因为那时我造那些气孔时，就怕老鼠会从气孔中逃出去。”

小鱼儿沉思了半晌，忽又问道：“你是怕我们死得太快了么？”

魏无牙笑道：“这就对了，我费了许多力气，才将你们弄到这地方来，怎么舍得一下子就将你们闷死？我当然希望你们死得愈慢愈好，这样我才能慢慢欣赏你们临死时忍不住要做出来的种种丑态，我敢担保世上绝没有一件事比这更有趣的了。”他似乎愈想愈有趣，笑得整个人都扭曲起来。

小鱼儿居然也笑了，道：“我们想问问你，你认为我们会做出什么丑态来？”

魏无牙眼睛里闪着光，笑道：“你总该知道，移花宫主姐妹是从不肯随便坐下来的，无论什么地方她们都嫌脏，但我敢担保，不出三天，她们就会躺在那些臭男人睡过的床上了，她们平时什么东西也不肯吃，但再过几天，就算有只死老鼠，她们说不定也会吞下去，也说不定会将你们两人煮来吃了，你信不信？”

小鱼儿大笑道：“她们若真会将我吃下肚里，倒也妙极，我情愿葬在她们两人的肚子里。”他虽在哈哈大笑，暗中却已不禁毛骨悚然，因为他知道魏无牙所说的话，并不是完全不可能。

只听魏无牙笑着又道：“还有，我知道你们这四个人还都是童男童女，还没有一个真正尝过人生的乐趣，到了快死的时候，说不定会忽然觉得这么一死未免太划不来了，说不定就会想尝尝那件事是何滋味。”他眼睛里充满了猥亵之意，脑子里似乎已在幻想着那时的情况，蜷曲着身子狂笑着接道：“到了那时，你这小伙子只怕就要变成宝贝了。”

“你为什么不想尝尝这滋味呢？难道你已经不行了么？”小鱼儿盯着他的两条蜷曲的腿，冷笑道，“原来你早就不行了，所以才会变成这样一个疯子，我本来觉得你很可恨，现在才发觉你原来很可怜。”

魏无牙忽然狂吼一声，向小鱼儿扑了上来。小鱼儿身形急转，双掌

反切。谁知魏无牙的身子忽又多出十根短剑，划向他的手腕。原来他每根手指上都留着三四寸长的指甲，平时是蜷曲着的，与人动手时，真气贯注指尖，指甲便剑一般弹出。灯光下，只见这十根指甲隐隐闪着乌光，显然淬着剧毒，小鱼儿只要被他划破一点皮，就无救了。

他这一扑之势，竟藏着三种变化后招，每一种变化都出人意料，招式之怪异狠毒，实是天下无双。苏樱已忍不住惊呼出声来。只见小鱼儿身子就地一滚，已滚出两丈外，这一招破法更非正统武功，只是小鱼儿随机应变临时创出的。

谁知魏无牙身子一转，竟又落回那轮车上。小鱼儿正想扑过去时，轮车忽然围着他兜起圈子。刹那间，小鱼儿只觉自己前后左右，都是魏无牙的人影，竟比那威震天下的八卦游身掌还要厉害三分。

但一个人步法无论多么巧妙，也没有轮子转得快的。小鱼儿只觉头晕眼花，几乎不用魏无牙出手，他就要倒下去了。小鱼儿忽然长啸一声，冲天而起。这一招竟是昆仑派的镇山绝技飞龙大八式。普天之下，唯有飞龙大八式能破解魏无牙这种功夫，除此之外，纵是武当少林的掌门大师，也难免要被魏无牙困死。

谁知他身形方自凌空飞起，魏无牙竟又迎面扑了过来，十根闪闪发着乌光的指甲，又划到他咽喉。这人竟像是已变成小鱼儿的影子，小鱼儿竟连变招都已不及，猝然间竟使出了少林的千斤坠。

要知他身形上冲时突然落下，也并不是件容易事。但小鱼儿偏偏就在这间不容发时落了下来。谁知他身子刚落下，只听“嗖、嗖、嗖”急风破空，三道乌光，分由三个不同的方向射了过来。

原来魏无牙身子虽已飞起，但那轮车却还在不停地转动，这三道乌光，竟是自轮椅中射出来的。这一招才真的出小鱼儿意料之外，若是换了中原武林任何一门一派的高手，此番都难免要丧在这三根乌骨箭下！

只见他身子忽然一折一扭，全身的骨头竟像是都忽然分开了，三道乌光就在这一刹那间擦着他的衣裳飞过。

魏无牙固然是怪招百出，令人难斗，这轮车中也不时射出一两件暗

器来，更令人防不胜防，但见魏无牙忽而和这轮椅融为一体，忽而又分开来各自进攻，不到三十招，小鱼儿已觉得吃不消了。

小鱼儿脚步一错，忽然轻飘拍出两掌。这两掌看来也没有什么奇妙之处，但也不知怎地，魏无牙竟险些闪避不开，他再也想不到小鱼儿这一招是从哪里学来的。

更令他想不通的是，小鱼儿的招式竟忽然变了，每一招都变得轻飘飘的，像是一点气力也没有。但每一招发出来，却都是攻向魏无牙自己也想不到的破绽，而且招式看来全无变化，其实却变化无穷。

第一百零六章 难以捉摸

苏樱本来已经快急疯了，此刻面上却露出了微笑。原来就在小鱼儿最危险的时候，他忽然发现了移花宫主，这姐妹两人竟也在远处过起招来。她们所用的招式一正一反，一攻一守，每一招击出时都很慢，像是生怕别人瞧不清楚。

小鱼儿就算再笨，也知道她们是在传授自己武功了，此时此刻，他就算想拒绝也无法拒绝。他随意将邀月宫主方才使出的一招拍了出来，果然令魏无牙大吃一惊，等到魏无牙再攻来时，他就以怜星宫主所使的招式来解救。但也不知怎地，十来招过后，小鱼儿竟轻轻松松地就占了上风。

等到魏无牙也发觉她们时，已被小鱼儿逼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他再也想不通自己如此奇诡的招式，怎会被如此平淡的招式克制住。他却不知移花宫主这种招式，并非平淡，而是简练，她们实已将最繁复的变化加以精淬，将无数个变化化为一个。三十招过后，魏无牙声势已弱，变化已穷。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叮”的一声。这声音似乎是山洞外传来的，但回音却震动了整个山窟。

小鱼儿一惊，又一喜，魏无牙的轮车已滑开三丈。

这时山外“叮咚”之声不停地传了进来，怜星宫主目中早已忍不住露出喜色。

魏无牙道：“这里既无食物，也无饮水，你们就算有天大的本事，最多也只能维持十天不死，等到外面的人进来时，你们恐怕已剩下一把骨

头。”

小鱼儿忽然大声道：“既是如此，我们就非杀你不可了！”

魏无牙道：“不错，杀了我，你们也可免得在我眼前出丑，只不过……你们现在杀了我，却未免太可惜了。你们不妨先随我去看几样东西。”

小鱼儿望了移花宫主一眼，道：“好，我就跟你去瞧瞧，反正也不怕你在我面前玩花样。”

魏无牙道：“在移花宫主和天下第一聪明人面前，我还有什么花样好玩的？”他推动轮车向地道中滑了下去。移花宫主姐妹就像影子般跟着他。

只见魏无牙这时已滑入了一扇很窄的石门——这道石门莫非就是他留下来的秘密出口么？小鱼儿赶紧奔了过去，一走进去，就不禁大失所望，石门后竟是一间六角形的石室，再也没有别的门户。这间石室中光线特别暗，小鱼儿隐隐约约只能看出里面有一口很大的石棺，还有许多石像。小鱼儿忍不住问道：“这些石像是什么玩意儿？”

魏无牙吃吃笑道：“这些全都是我的精心杰作，我去点起灯，让你们看清楚些。”他笑声中竟带着种说不出的奇怪味道，小鱼儿一听这笑声，就知道这些石像必然有些古怪。

这时魏无牙已滑到墙角，取出了个火折子，将嵌在石墙中的十来盏铜灯，一盏盏燃了起来。他燃起第四盏灯时，小鱼儿已看呆了。

这些石像竟全都雕成移花宫主姐妹和魏无牙自己的模样，而且都和真人差不多大小，每三个自成一组，每一个的姿态都不同。

第一组石像是移花宫主姐妹两人跪在地上，拉着魏无牙的衣角，在向他苦苦哀求。

第二组石像是魏无牙在用鞭子抽着她们，不但移花宫主姐妹面上的

痛苦之色栩栩如生，那鞭子也好像活的一样。

第三组石像是移花宫主姐妹趴在地上，魏无牙就踏着她们的背脊，手里还举个杯子在喝酒。

愈到后来，石像的模样就愈不堪入目，而每一个石像却又都雕得活灵活现，纤毫毕露。

小鱼儿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这疯子竟是个如此伟大的天才。”

移花宫主姐妹早已气得全身发抖了，此刻忽然扑上去，提起个石像，摔得片片粉碎。只见这些坚硬的石像，到了移花宫主手里，竟有如纸扎的一般，无数件心血的结晶，眨眼间便化为一片碎石。

魏无牙却只是在那里静静地瞧着，动也不动。怜星宫主终于扑到他面前，怒喝道：“你这畜生，这次你还想要我放过你么？”

喝声中，她已拎起了魏无牙的衣襟，将他从轮车上提了起来，向石壁用力掷了出去。

只听“砰”的一声，魏无牙居然摔得粉碎！可是一个人的血肉之躯，又怎会被摔成“粉碎”呢？

怜星宫主怔了怔，才发现这个“魏无牙”原来竟也是用石头雕成的，只不过穿着衣服而已。真的魏无牙竟不知在什么时候溜走了。

这石室仅有的一道门已被封闭，四面石壁，也就是山壁，移花宫主用那么重的石像去摔，石壁也纹风不动，其坚固可想而知。

苏樱默然半晌，道：“他既然已将我们困死，为何还要将我们骗到这里来呢？”

小鱼儿苦笑道：“这理由太多了，第一，他将我们困在这里，他自己就可以自由活动，甚至可以大吃大喝，等我们饿死后，就可以走了。他

用的这法子，就叫‘置之死地而后生’，一计中还有一计，主要的目的，只怕还是想将我们骗到这里来，在外面说的那些话，做的那些事，全都是在做戏。”

苏樱垂下头，黯然叹息。小鱼儿苦笑着又道：“现在我们就好像是一群关在笼里的猴子，只好做把戏给他看了。”

苏樱再也说不出什么了，过了半晌，小鱼儿又笑了起来，喃喃道：“我临死前会变成什么样子，实在连我自己都想象不出，这倒有趣得很。我说不定会将你吃下去，你怕不怕？”

苏樱柔声道：“那么我们两个就永远变成一个，我怕什么？”

小鱼儿注视着她的脸，良久良久，才叹息着道：“只可惜你太聪明了些，否则说不定我真的会喜欢你了。”

苏樱红着脸，咬着嘴唇道：“我听说女人生了孩子后，就会变得笨些的。”

若是换了平时，小鱼儿听到这话一定会放声大笑起来，但此刻他只是觉得心里泛起一阵甜蜜的温柔之意，又带着种说不出的酸楚，他也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滋味，只知道这种滋味他平生也没有领略过。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鱼儿忽然站了起来，走到那青石棺材前，将棺材盖抬了起来，挡在棺材前面，又将四面的碎石在棺材两旁一块块堆起。

移花宫主也不知他这是在干什么，两人愈瞧愈奇怪，虽然忍住不想问，却希望苏樱问他。但苏樱眼睛充满了柔情蜜意，含笑瞧着小鱼儿，也不开口，竟似乎很了解小鱼儿的用意。

只听小鱼儿嘻嘻一笑，道：“吃、喝、拉、撒、睡，乃是一个人五样非做不可的事，现在我们虽没有吃喝，但以前吃喝的东西还是要出来，我们既没法子让它留在肚子里，也不能让它拉到裤子上，所以只有用这法子了。”

移花宫主脸都气红了，偏偏又说不出话来。只见小鱼儿已将碎石在棺材两边堆成两道墙，再加上那棺材盖子，就活脱脱是个现成的茅房了。

他拍了拍手，笑道：“在下一向敬老尊贤，两位若要用，就先请吧。”移花宫主红着脸跺了跺脚，拧转身去。

小鱼儿又瞧着苏樱，笑道：“你呢？”

苏樱脸也红了，道：“我……我现在不……不想。”

小鱼儿笑道：“既然如此，我就不客气了。”他嘴里说着话，人已钻了进去，过了半晌，才慢吞吞走了出来，一面叹着气，一面喃喃道：“舒服舒服，这么舒服的事世上只怕还没有几样。”

他走回去坐下，闭起眼睛，似乎要睡着了。苏樱终于也忍不住悄悄爬起来，向那边走。谁知她身子刚动，小鱼儿左边一只眼睛忽然张开了，笑嘻嘻道：“你想了么？”

苏樱红着脸啐道：“你真是个小坏蛋。”

又不知过了多久，怜星宫主的脸渐渐涨红了，再过片刻，她两条腿似乎已在轻轻发抖。只听小鱼儿鼻息沉沉，似已睡着。

怜星宫主忽然一阵风似的飘了进去，她就算在和最厉害的对头交手时，也没有用过这么快的身法。

谁知小鱼儿却忽然扑哧一笑，道：“你现在只怕不会再说我无礼，反要感激我了吧！”

小鱼儿笑不出的时候，移花宫主姐妹终于也在地上坐了下来。这只不过是三两天之间的事，但在他们感觉中，却如同十年。就在这时，屋顶上忽然露出饭碗般大小的洞，还有样东西自洞里落了下来，掉在地上，竟是个柚子。

苏樱瞧着这柚子，眼睛已发直了，她从未想到一个柚子竟能令她如此动心，只见移花宫主姐妹的眼色，竟也为这一个柚子而改变。怜星宫主眼睛盯着这柚子，已缓缓站了起来。

突听小鱼儿大笑道：“想不到不可一世的移花宫主，如今竟连别人丢在地下的东西也要捡起来吃了，有趣呀有趣。”怜星宫主身子忽然僵住，指尖却已在发抖。但她的眼睛还是盯着那柚子动也不动。

小鱼儿笑道：“但我若捡别人丢在地上的东西吃，却没有人会笑我的，因为我脸皮本来就和城墙差不多厚。”他嘴里说着话，已跳起来将那柚子攫在手里。

只见小鱼儿将柚子剥成两半，带着清香的水汁，溅得他满脸都是，他伸出舌头来舔了舔，喃喃道：“好甜，好香，看来一个人的脸皮厚些，倒不是件坏事。”他忽然转头向苏樱一笑，又道：“但你的脸皮一向也薄，这柚子也该分一半给你的，是么？”

苏樱忍不住嫣然一笑，柔声道：“我有时真奇怪，一个人有了张强盗的嘴，却偏偏还有颗善良的心。”

小鱼儿将剩下的半边柚子又闻了闻，忽然站起来，走到移花宫主姐妹面前，笑嘻嘻地将半边柚子递出去，道：“这一半是你们的。我知道你们绝不肯吃别人丢掉的东西，但这半个柚子却是我恭恭敬敬送来的，你们已可放心吃了。”移花宫主面面相觑，竟都怔住。

过了半晌，怜星宫主忍不住道：“你……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小鱼儿默然半晌，缓缓道：“一个人在快要死的时候，还能保持自己的身份，不肯丢人，这种人连我也很佩服的。”只见小鱼儿笑嘻嘻走了过来，脸上既没有得意之色，也没什么难受，就好像他刚吃过一百个柚子，才将吃不下的半个送给别人似的。

苏樱将这半个柚子也分成两半，柔声道：“你既然已将这半个柚子送给我，这就是我的，我自然也要送一半给你！”

小鱼儿道：“我不要。因为你那一半比我大，我要你那一半。”

苏樱扑哧一笑，道：“我若生个孩子像你，我不被他气死才怪。”

第一百零七章 人性弱点

永远高高在上，令人不可仰视的移花宫主，终于也渐渐变得和别人同样平凡。

小鱼儿到这时候，才觉得她们原来也是个人，也有人的各种需要，也有人的各种情感，甚至也有眼泪。现在，她们会不会将那秘密说出来？

苏樱揉了揉眼睛，悄悄道："我们现在难道连一点希望都没有了么？"

小鱼儿默然半晌，也压低语声道："我们若能沉得住气，静静地等死，也许还有一丝希望。"

苏樱道："既然静静地等死，还有什么希望？"

小鱼儿道："魏无牙要我们慢慢地死，就是要我们痛苦、疯狂，甚至自相残杀，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得到发泄，但我们现在却都很镇静，我们若是就这样静静地死了，他一定不甘心，一定还会有别的举动，那就是我们的机会到了。"

苏樱眨了眨眼睛，道："所以我们现在一定要想个法子来逼他。"

移花宫主也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过了半晌，只见小鱼儿忽然站了起来，向她们姐妹两人恭恭敬敬行了个礼，然后又长叹一声，道："我江小鱼能和移花宫主死在一起，葬在一起，总算有缘。现在大家反正都快死了，我们昔日的恩怨，也从此一笔勾销，你们为何定要花无缺杀我，究竟有什么秘密，我都不想问了。"移花宫主也不知道他为何忽然说出这种话来，只有睁大了眼睛瞧着他，等他再接着说下去。

小鱼儿道：“现在花无缺既然不在这里，我们看来也不会有逃出去的希望，我只求你们让我痛痛快快地死了吧！死，我并不怕，但等死却实在令我受不了。”移花宫主姐妹神情骤然沉重下来。

他一面说话，一面偷偷向移花宫主挤了挤眼睛。邀月宫主怔了怔，怜星宫主已悄悄拉了拉她衣襟，道：“好，你死吧。”

苏樱道：“我这里有两粒毒药，是魏无牙为他徒弟准备的。”

小鱼儿道：“这种毒药的厉害我知道，只要一粒已足够了。”

苏樱凄然一笑，道：“你死了，我是连一时一刻也活不下去的，你难道还不知道？”

小鱼儿默然半晌，道：“好，要死就一起死吧，也免得黄泉路上寂寞。”

突听一人大声道：“死不得，死不得，你们少年恩爱，多活一天，就有一天的乐趣，若是现在死了，岂非太冤枉了么？”小鱼儿和苏樱对望一眼，心里暗道：“他果然沉不住气了。”

只听魏无牙又道：“你们若是觉得心里烦闷，喝几杯酒就会好的，哈哈……这就算我送给你们的合卺酒吧。”话声中，上面那小洞中已抛下了一只酒瓶，小鱼儿刚伸手接着，就又有一只酒瓶落了下来。片刻间，小鱼儿怀里已抱着十二瓶酒，瓶子还都不小。

小鱼儿将六瓶酒放在移花宫主面前，道：“还是老规矩，一人一半。你们若真是素来酒不沾唇，现在更该喝两杯了，一个人若到了临死时还不知道酒的滋味，那实在是白活了一辈子。”片刻之间，他自己已经半瓶酒下了肚。

这酒若是十分辛辣，移花宫主姐妹也许还能忍得住不去喝它，但这酒却偏偏是上好的竹叶青，清香芳洌，教人嗅着都舒服，碧沉沉的酒色，更教人看着顺眼，若有人真能忍得住不喝，那才真是怪事。

怜星宫主瞧了邀月宫主一眼，终于忍不住开了酒瓶，浅浅啜了一

口。这一口不喝也还罢了，一口喝了下去，但觉一股暖意直下丹田，却又忍不住打了个寒噤。接着，她全身的血液又热了起来，眼睛也亮了——这一口不喝也还罢了，一口喝下去，哪里还能忍得住不喝第二口？

只见小鱼儿用力敲着酒瓶，引吭高歌道：“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这正是李白的千年绝唱《将进酒》，移花宫主虽然也曾念过，却总觉得这不过只是个酒鬼疯言疯语。

但此刻怜星宫主几口酒下了肚，只听了两句，已觉得这首长歌的确是气势磅礴，古来少有。

再等到一曲终了时，怜星宫主已不觉热血奔腾，热泪盈眶，不知不觉间，已将一瓶酒都喝了下去，嘴里犹自喃喃道：“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来，江小鱼我敬你一杯，与你共消这万古愁吧。”

苏樱已不觉看呆了，她想不到怜星宫主竟将一瓶酒喝下去，再想不到她会变成这样子。这实在已不像怜星宫主，就像是另外换了个人似的。

邀月宫主虽也喝了两口，但见她第二瓶酒又喝下去一半，不禁皱眉去夺她酒瓶，道：“你已经醉了，放下酒瓶来。”

怜星宫主忽然叫了起来，道：“我不要你管，我偏要喝！你已经管了我一辈子，现在我已经快死了，你还要管我？”

邀月宫主又惊又怒，但听到她最后一句话，又不禁长长叹息了一声，也喝了口酒，黯然道：“不错，我自己反正也已离死不远，何必再来管你！”

怜星宫主这才转过头，向小鱼儿一笑，道：“来，我再敬你一杯，你实在是个很可爱的孩子。”

小鱼儿好像并不在意，随口问道：“既是如此，你为什么还要杀我呢？”

邀月宫主面色忽然变了，怜星宫主却只是嘻嘻笑道：“这秘密等你死了之后，我一定会告诉你的。”

到了这种时候，她还能忍住不说出这秘密来。

小鱼儿道：“一言为定，可是……你若比我先死呢？”

怜星宫主道：“那么你就陪我死吧，我在黄泉路上，一定会告诉你。”

小鱼儿叹道：“能和你一起死，倒也算不虚此生了。你以为只有魏无牙一个人为你疯狂么？像你这么可爱的人，我……我实在……”他没有再说下去，却用眼睛盯着她的脸。

怜星宫主眼波流动，忽然指着苏樱道：“我难道比她还可爱么？”

小鱼儿道：“她怎么能和你比，你若肯嫁给我，我现在就娶你。”

两人愈说愈不像话，简直拿别人都当作死的，像是全未看到苏樱的脸色已发白，邀月宫主更已气得全身发抖。

只见怜星宫主笑着笑着，人已到了小鱼儿的怀里，娇笑道：“我一生都没有这么样开心过，我……”邀月宫主不等她说完，已飞身掠了过来。

突听小鱼儿压低声音，悄悄道：“你想不想活着出去，想不想杀了魏无牙出气？”邀月宫主怔了怔，小鱼儿声音更低，道：“你若想，就照我的话做，先打灭这里所有的灯火。”

魏无牙果然一直在外面偷看，他看到怜星宫主扑入小鱼儿怀里时，眼珠子都快凸了出来，全身都紧张得在发抖，掌心也在淌着汗。谁知就在这时，灯火竟忽然灭了。

石室中骤然黑暗得伸手不见五指，什么也看不见。魏无牙几乎急得跳了起来。

只听黑暗中发出各种声音，先是怜星宫主的娇笑，邀月宫主的怒

喝，接着又是一阵掌风激荡。黑暗中此刻偏偏连一点声音也没有了，这没有声音实在比什么声音都诱惑，都要急人。魏无牙简直要急疯了。他苦心安排了一切，就为的是等着瞧这一幕，为了这件事，他也不知花了多少心血，甚至已牺牲了一切。

但现在他却偏偏什么也看不到。他疯子似的推动着轮车，去取了盏灯，想将灯光从那小洞中照进去，谁知灯光一移到洞口，就又被打灭了。

只听小鱼儿喘息着笑道："不准你偷看。"

魏无牙心里就像是有一把火在烧，又像是无数条小虫在爬来爬去，终于咬了咬牙，狞笑道："你不让我看，我也要看！我死也非看不可。"

他算定邀月宫主此刻必已被打倒，怜星宫主和小鱼儿此刻也绝不会有工夫来对付别人了。只剩下个苏樱，他自然不放在心上。

他等了几十年，好容易才等到今天，这机会他怎肯错过？于是他又拿了盏灯，扳开了门上的枢纽。沉重的石门，无声无息地滑了开来。

魏无牙简直紧张得连气都透不出了，手在发抖，灯也在抖，他用力推动轮车，无声无息地滑了进去。谁知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爆发起一阵狂笑声。

只听小鱼儿狂笑着道："魏无牙，你终于也上了我一次当了！"

魏无牙大惊之下，心胆皆丧。灯光映照处，他赫然发现小鱼儿什么也没有做，正笔直站在他面前，他想后退，邀月宫主却已挡住了那道门户。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栽在天下第一聪明人手里，难道还觉得冤枉么？这里若有人为我作传立碑，少不得也会将你带上一笔，你岂非也可名垂千古了。"

魏无牙咽下一口苦水，嗄声道："你……你现在想要怎么样？"

小鱼儿沉下了脸，冷笑道：“你现在难道还想要我们相信这里的出路已全都被封死？”他嘴里说着话，已一步步向魏无牙走了过来，再看邀月宫主，目中已射出刀一般的杀气。

“你只不过是想要我带你们出去么？那容易得很。”魏无牙笑道，“我现在已经在往外面走了，你难道看不见？”

小鱼儿讶然道：“你现在……”他语声忽然顿住，就像是忽然见到鬼似的，满脸俱是惊惧之色，喉咙里咯咯地响，却说不出话来。小鱼儿指着魏无牙，手指不停地发抖。

邀月宫主站在魏无牙身后，也看不到魏无牙的脸。

只听小鱼儿嗄声道：“你……你过来……过来看看他。”邀月宫主赶紧掠到魏无牙面前，也骇得呆住了。灯，还在魏无牙手里，火焰不停地闪动。闪动的火光下，只见魏无牙一张脸已变成死黑色，眼睛和嘴都紧紧闭着，嘴角和眼角一丝丝地往外面冒着鲜血。

邀月宫主也情不自禁，后退了半步，骇然道：“他难道竟自杀死了！”只见魏无牙扭曲的嘴角，仿佛带着一丝恶毒的微笑。邀月宫主站在那里，也呆住了。

只见苏樱苍白着脸，走到魏无牙尸身前，恭恭敬敬拜了几拜，目中已流下了几滴眼泪。

她这是在为魏无牙悲哀，还是在为自己悲哀？

突听小鱼儿惊呼一声，道：“不好。”

喝声中，他已自那石门中奔了上去。

邀月宫主和苏樱对望了一眼，也不知他又发现了什么事，但此刻大家已唯小鱼儿马首是瞻，小鱼儿惊呼出声，她们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

这时怜星宫主鼻息沉沉，似已熟睡。原来方才在那一片令人迷乱的黑暗中，邀月宫主已点了她的睡穴。此刻邀月宫主抱起了怜星，随着小鱼儿掠出。

掠出地道，那巨大的洞窟中仍是静悄悄的，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甚至连四面的灯光都没有熄灭。

但小鱼儿站在那里，脸上却已看不到一丝血色。

小鱼儿沉着脸道：“你可听到了什么声音？”

苏樱道：“没有听到呀。”四下静寂得如同坟墓！

小鱼儿长长叹了口气，道：“就因为你什么声音都听不到，这才可怕。”他话未说完，苏樱也已悚然变色。

花无缺若在外面挖掘地道，就一定会有“叮叮咚咚”的敲石声传进来，但此刻四下静无声音，他显然已住手。他们连最后一线希望都断绝了。只见苏樱已在一旁坐了下来，用手抱着头，似在苦苦思索。

小鱼儿就站在她对面，静静地瞧着她。

小鱼儿痴痴地瞧了半晌，走过去拍了拍她肩头，道：“你在想什么？”苏樱仰起头嫣然一笑，眼波如雾夜的星光，看来是那么遥远，那么蒙眬，美丽得令人不可捉摸。

她轻轻抱着小鱼儿的腿，道：“我在想，魏无牙必定为他自己留下了一条最后的出路，这已是绝无疑问的事，但我们为何找不着呢？”她咬着嘴唇，缓缓接道：“我已在四面都很留意地探查过，这里每一条出路的确都被封死了，山壁上假如还有暗门，我也一定能看得出来的。”

小鱼儿忽然笑了笑，道：“这最后一条出路在哪里，我已经知道了。”

这句话说出来，苏樱和邀月宫主几乎都忍不住跳了起来，邀月宫主已风一般掠到小鱼儿面前，动容道：“在哪里？”

小鱼儿用手指点着道：“那边角落里有块凸起的山石，石头下有个比较大的气孔。你们总该看到了吧？”

邀月宫主道：“那气孔虽比别的大些，方圆仍不及一尺，人怎么能钻

得出去？”

小鱼儿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们只知道魏无牙必定会为自己留下最后一条出路，却都忘记了一件事。”

苏樱脸色立刻变了，道：“不错，我们的确都忘了最重要的一件事。”

小鱼儿一字字道：“我们都忘了魏无牙是个畸形的侏儒！那气孔我们虽无法出入，他却可以钻得出去，他虽然留下了一条出路，我们也只有瞧着干瞪眼。”

邀月宫主身子一震，几乎再也站立不稳。现在他们所有的希望都已断绝，除了死之外，已无路可走。

第一百零八章 计脱危困

她现在也终于知道魏无牙的计划，果然周密，果然绝无漏洞，这计划中最妙的地方，就是他虽然留下了出路，别人却无法走得出去，他虽然留下了食物，别人却再也休想吃得到嘴。那是一笼看到都恶心的活老鼠。

邀月宫主只觉两条腿轻飘飘的，已无法支持下去，终于也倒了瓶酒，坐下去一口口地喝了起来。

小鱼儿也抱起个酒罐子，拉着苏樱走了出去。苏樱心中虽也充满了悲愤与绝望，却又充满了柔情蜜意。

谁知小鱼儿刚走了两步，忽然失声道："糟了！方才，我们还有希望，所以大家也只有一条心，都想逃出去，正如风雨同舟，自然齐心协力，但现在，所有的希望都已断绝，她就不会放过我了。"话刚说完，眼前人影闪动，邀月宫主已到了他们面前，小鱼儿苦笑着瞧了瞧苏樱，喃喃道："我猜得不错吧！……有时我真希望自己能猜错几件事才好。"

只听邀月宫主冷冷道："你们的话完了么？我再给你们片刻时间，你们快说吧。"

只听小鱼儿忽然大笑道："好，我们迟早总要拼个死活的，但你既说了要让我们再说几句话，你就不能像魏无牙一样在旁边偷听。"

他拉着苏樱走到角落里，嘀嘀咕咕说了几句话，一面说，苏樱一面点头，到最后才听得小鱼儿道："你明白了么？"

苏樱黯然道："我明白了，但你……你也得千万小心呀！"

邀月宫主冷笑道：“再小心也没有用的，过来吧。”

小鱼儿笑嘻嘻道：“你要杀我，你为什么自己不过来？”邀月宫主脸上又气得变了颜色，谁知小鱼儿这句话刚说完，身子已凌空扑起，闪电般攻出三掌。

这三掌真是凌厉无匹，强劲绝伦，武林中只怕已极少有人能逃得过他这“杀手三招”。

但在邀月宫主眼里，却看得有如儿戏一般，她身子似乎全未动弹，小鱼儿这三掌竟连她的衣角都沾不到。

苏樱只瞧了一眼，已知道小鱼儿绝非邀月宫主的敌手，她似乎不忍再看，竟垂着头走了出去。

他果然愈打愈起劲，果然丝毫没有畏怯之意，每一招使出，都带着虎虎的风声，可见是已用出了十成劲力。但无论他用出多么厉害的招式，邀月宫主只要轻轻一挥手，就将他的攻势化解于无形。

奇招连变，直到此刻为止，她既没有使出移花接玉的功夫来，也没有使出一招杀手。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忽又笑道：“你究竟是想杀我，还是在跟我闹着玩的？”他不等邀月宫主说话，又笑着道：“你是不是想等到摸清我使力的方向之后，才要我死？”

邀月宫主微微动容，皱眉道：“我为什么要摸清你使力的方向？”

小鱼儿道：“因为你若摸不清我力量发出的方向，就使不出移花接玉的功夫来，是不是？”他的嘴在不停地说着话，手也在不停地挥动攻击，但一双眼睛，却始终瞬也不瞬地瞪着邀月宫主。

邀月宫主面上的神情果然又有了变化，却冷冷道：“我要用移花接玉的功夫时，自然会用的，用不着你着急。”

小鱼儿大笑道：“你也用不着再骗我了，我早已看破了你那移花接玉的秘密，你要不要我说给你听听？”

邀月宫主冷笑道：“就凭你，只怕还不配说起移花接玉这四个字。”

小鱼儿道：“我为什么不配？移花接玉又有什么了不起？那只不过也是种借力使力的功夫罢了，和武当的四两拨千斤、少林的沾衣十八跌也差不了多少，只不过因为你的出手特别快，而且能在对方力量还未充分使出来之前，就抢了先机，先将他的力量拨回去，所以在别人眼中看来，就变得分外神奇，再加上你们自己故作神秘，故弄玄虚，将本来很简单的一件事，故意渲染得十分复杂，十分神秘，所以别人就更认为这种功夫了不起了。”

他滔滔不绝，说到这里，才歇了口气。邀月宫主面上已露出惊讶之色，厉声道：“你还知道什么？”

小鱼儿道：“我虽然还不知道你是用什么手法将别人经脉中的真气拨回去的，但这也无关紧要，因为我已知道了你这种功夫最大的关键，就是要先摸清对方的真气是从什么地方、什么方向发出来的！”

邀月宫主道：“哼。”

小鱼儿道：“因为普通一般人的力量，大多是发自丹田附近几处穴道，所以你不费什么事，就可以将他的力道摸清，但是我……”

他大笑着接道：“我学的武功却和任何人都不同，我的师父至少也有七八十个，甚至连你自己也是其中之一，就因为我学的武功太杂，所以内功也不佳，说来是我最大的缺点，但和你动手时，这反而帮了我的大忙了。”

邀月宫主道：“你以为……”她只说了三个字，就又顿住了语声。

小鱼儿道：“就因为我的内功不佳，出手又没有规矩，所以你一时间竟摸不清我内力发出的方向，就根本使不出移花接玉的功夫来。”

邀月宫主一声冷笑中，她纤纤十指，已向小鱼儿“曲泽”“天泉”两穴之间点了过去，手势如采花拂柳。

这两处穴道属“手厥阴经”，小鱼儿此刻攻出两招，力道正是由此而

发，显然她已摸清了小鱼儿真气流动的方位。

谁知小鱼儿身形一转，转开三尺，连一点事也没有。这百发百中万无一失的移花接玉功使到小鱼儿身上，竟变得一点用也没有了。

邀月宫主这才真的吃了一惊，她既已看准了小鱼儿出手的力道发自“手厥阴经”，那就万万不会错的。

只听小鱼儿大笑道：“你想不到吧！告诉你，你以为我那两招用了很大力气，其实我却是一点力气也没有用，你想借我的力气打我自己，但根本连一点力气也没有，这就是我对付移花接玉功的法子，你说这法子好不好？”

邀月宫主变了变颜色，冷笑道：“很好，也亏你想得出这么笨的法子来。你出手若不用力气，就根本无法伤人，自己实在已立于不胜之地，两人交手，若根本无法求胜，难道还不算笨么？”

小鱼儿点了点头，笑嘻嘻道：“不错，我自己也觉得这法子的确很笨，但对付你这样的人，有时愈笨的法子，往往会愈有用。何况，是你想杀我，我根本就不想杀你，我只要能令你伤不了我，就已经很满意了。”

邀月宫主厉声道：“我不用移花接玉的功夫，难道就杀不了你么？”

小鱼儿道：“我正是想瞧瞧你到底还有什么本事能杀得了我！”

他话还未说完，已觉得有一股劲气扑面而来，接着，邀月宫主的一双手就仿佛已化为七八双手了。

小鱼儿只觉得眼前到处都是邀月宫主的掌影，也分不清哪只是实，哪只是虚，更不知道如何招架闪避。

他实在想不到一个人的手动作怎会这么快。他虽然勉强躲过了几招，但连他自己也不知道邀月宫主下一招攻出时，他是否还能躲得开了。

她只差还未使出最终致命的一击！突听小鱼儿大喝：“等一等，我还

有最后一句话要说。”

邀月宫主根本不理他，闪电般出手，但一招使出后，却又忽然顿住，只不过手掌仍不离小鱼儿方寸之间，目光始终不离小鱼儿面目，冷冷道：“此时此刻，你还想玩什么花样？”

小鱼儿叹道：“现在你总也该知道，无论如何，我都再也逃不了的，也绝不会再有人来救我，我已没法子不死在你手里。那么，到了这种时候，你总该将那秘密告诉我了吧！”

他满脸都是渴望乞求之色，看来真是说不出的可怜，谁也想不到小鱼儿竟也会露出这样的可怜相。邀月宫主瞧着他，许久没有说话。

邀月宫主忽然道：“你死了之后，我一定将这秘密告诉苏樱。”

小鱼儿嗄声道：“你……难道就不能告诉我吗？”

邀月宫主道：“不能！”

这回答又变得和以前同样坚决，全无商量的余地。

小鱼儿长叹一口气，道：“你这人真比强盗还凶，连我临死前最后一个要求都不肯答应。我若要求别的事，你肯不肯答应呢？”

邀月宫主犹疑了半晌，终于缓缓道：“那也要看你要求的什么事。”

小鱼儿道：“我要小便，行不行？”

在这种时候，他居然提出这种要求来，实在令人哭笑不得，邀月宫主苍白的脸都似乎被气得发红。

小鱼儿道：“我方才酒喝得太多，现在已憋不住了，你若还不肯答应我，我只有在这里就地解决了。”

邀月宫主怒道：“我现在就杀了你！”邀月宫主咬着牙瞪了他半晌，忽也冷笑道：“好，你去吧，我就不信你现在还可玩得出什么花样。”

小鱼儿道：“这地方就是死路一条，我难道还会七十二变，能变个苍蝇飞出去么！”

他又回到方才那地室，只见魏无牙的尸身已渐渐开始干瘪缩小，那模样看来更是令人作呕。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道：“你不进来？难道不怕我跑了么？”

邀月宫主也不理他，这地室只有这一个出口，她自然知道小鱼儿就算有多大的本事，也无路可逃的。

过了半晌，只听里面“哗啦哗啦”地响了起来，邀月宫主这一辈子几曾听过这种“可怕”的声音？她的脸不禁又红了，只恨不得紧紧堵住耳朵，幸好任何人小便都不会太长的，她忍耐最多也只不过是片刻间的事。

谁知过了半天，那声音还在“哗啦哗啦”地响着。又过了两三盏茶工夫，那声音还在响个不停。

邀月宫主愈等愈不耐烦，愈等愈奇怪。邀月宫主忍不住道：“江小鱼，你为何还不出来？”里面却只有“流水”的声音，竟没有人答话。

邀月宫主虽然明知小鱼儿无路可逃，还是不免有些惊疑，又呼唤了两声，听不到回答，就不禁暗忖道：“这鬼灵精难道真的找到了另一条出口么？他已知道出口在此，所以才使出这诡计让自己逃出去，却将我们困死在这里！”想到这里，她手足都已冰冷，再也顾不得别的事，冲了进去。

不，这里并没有什么变化，那声音还是在“哗啦哗啦”地响，只不过有“墙”挡住视线，也看不出小鱼儿是否还在里面。邀月宫主一冲进去，就挥手发出一股真气。

只听“轰”的一声，那以碎石和棺材盖隔成的三面墙，就都已被震倒，里面果然没有小鱼儿的影子。

只有几只酒瓶，被人用布带捆在一起，从上面那气穴里吊下来，吊在半空中，瓶底都被开了个小洞。

瓶里的酒，就都流入那棺材里，响个不停。

邀月宫主一惊之下，眼角忽然瞥见有条人影蹿了出去。原来小鱼儿一直躲在那道门的后面，邀月宫主的注意力全被那边吸引住时，他就一溜烟蹿了出去。邀月宫主发现他时，他已溜到门外。

等到邀月宫主想追出去时，那石门已无声无息地阖了起来，连小鱼儿的大笑声都被隔断。邀月宫主这才真的吓呆了。

她平生无论遇着什么事，从来也没有惊呼出声，更没有哀求过别人，但此刻她却忍不住大呼道："江小鱼，开门，让我出去。"

过了半晌，小鱼儿的声音就自上面那气穴中传了下来。只听他笑嘻嘻道："让你出来？我难道会让你出来杀我么？"

邀月宫主咬着嘴唇道："我……答应绝不杀你就是！"

小鱼儿已大声道："你就算不杀我，我也不会放你出来的，只因你不杀我，我却要杀你，你莫忘了，我和你之间的仇恨并不小。"邀月宫主心里一震，再也无话可说。

第一百零九章 明玉神功

邀月宫主几乎连头都已垂了下去。

忽听小鱼儿道：“我并不是真的想让你死得这么惨的，只要你肯答应我一件事，我立刻就让你出来。”

邀月宫主脱口道：“什么事？”这句话她说出口，已知道小鱼儿要她答应的是什么事了。

小鱼儿果然道：“只要你说出那秘密，我就立刻放了你。”

邀月宫主叹息道：“你……你休想……”

小鱼儿道：“你难道情愿同魏无牙死在一起么？以后若是有人到这里来，发现你们同穴而死又会有什么想法？”他笑着接道：“那时别人一定要说，邀月宫主看来虽然冷若冰霜、高不可攀，其实却也有个秘密的情郎，两人竟到这种地方来幽会，而且……”

他一笑顿住语声，故意不再说下去。邀月宫主身子早已在发抖。

小鱼儿道：“你不妨再考虑考虑吧，你什么时候说出来，我就什么时候放你，反正我听了这秘密后，也活不长的。”

邀月宫主没有说话——她至少已不再拒绝了。一直伴在小鱼儿身旁的苏樱却叹息了一声，道：“到了这种时候，你为什么一定要逼她说出那秘密来呢？她说出来之后，于你又有什么好处，那只不过使你更添些烦恼而已。”

小鱼儿且不回答，却反问道：“你总该也知道，我和花无缺之间，总有一个人要死在对方手上，不是他杀死我，就是我杀死他。但我却不相信世上真有命中注定的事，我一定要想法子将它改变，所以我只有逼她说出这秘密来。我若知道她为何一定要我们拼命，我就有法子解决。”

苏樱黯然道：“可是……可是现在你们的命运岂非已经改变了么！现在，你既无法杀他，他更无法杀你，只因你……你已将死在这里。”

小鱼儿道：“谁说我一定要死在这里？我这人天生福气不错，无论遇着什么危险，到时候总能逢凶化吉，我可以跟你打赌，一定会有人来救我的。”

苏樱默然半晌，道：“本来花无缺是一定会想法子来救你的，但现在，他自己也不知道遇到什么意外了，否则他绝不会停手的。”

小鱼儿拊掌笑道：“不错，他最可能遇见的人，就是李大嘴他们了，因为他们在这里有个约会，这两天一定会来的。”

苏樱道：“那么，你以为他们会想法子进来救你么？”

小鱼儿苦笑道：“当然不会，我现在也知道他们以为我会和别人勾结，来对付他们，所以就巴不得我早些死了才好。但他们总以为有一批珠宝被魏无牙藏了起来，若不进来绝不死心，我算准他们不出一天就会进来。”

苏樱道：“他们有法子能进得来么？”

小鱼儿道：“凭他们那几个人的本事，这里就算是铜墙铁壁，他们也有法子能进来的。”

苏樱终于展颜一笑，道：“我只望你这次莫要猜错才好。”话未说完，外面响起了“叮叮咚咚”的开山声。

小鱼儿拊掌大笑道：“你现在总该相信我的本事了吧！”

邀月宫主激动的情绪似已渐渐静了下来，正在静静地闭目调息，且已渐渐进入了物我两忘的状态。

小鱼儿道：“看来现在我只有告诉她，花无缺快进来了。”

苏樱眼睛一亮，道：“不错，我们先告诉她花无缺已经快进来，再告诉她，她若不肯说出那秘密，我们就将这地方封死。我想，她就算将这秘密看得十分重要，也绝不会将它看得比自己生命更重要的。”她的话声还未消失，身后忽然响起了另一个人的声音。

只听怜星宫主一字字道：“你错了，她实在将这秘密看得比性命还重要得多。”这声音虽然十分缓慢，十分平和，但听在小鱼儿和苏樱耳里，却简直好像半空中忽然打下个霹雳。

灯光下，怜星宫主的脸色苍白如纸。

怜星宫主继续道：“也许我永远莫要醒过来反倒好些。”她神色仍是一片迷惘，似乎连自己在说什么都不知道。

小鱼儿眼珠子一转，忽然笑道：“看样子你好像很难受，其实，喝醉酒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这世上每天至少有几十万人喝醉的，你何必难受呢？你以为自己做出了什么事？你喝醉后立刻就睡着了，只不过说了几句梦话，像是做了个梦而已。”

怜星宫主顿时吐出口气，眼睛里渐渐有了光辉，苍白的脸上也渐渐有了神采，喃喃道：“不错，我的确做了个梦，而且是个很奇怪的梦。”

苏樱瞧着他，目光充满了赞赏之意，像是深深以他为骄傲——每个少女都希望自己的情人慷慨、热情而仁慈。小鱼儿为了求生，虽然也做出过一些不择手段的事，但却有一颗对人类充满了热爱的仁慈的心。

过了半晌，怜星宫主才缓缓道：“现在她已不能杀你了，你放了她吧。”她说这句话时的口气很奇怪，非但丝毫没有勉强之意，而且竟像是个局外人在劝解似的。

小鱼儿瞧了她两眼，什么话也没有说，就拉着苏樱，走到那机关枢

纽的所在之地，怜星宫主竟没有跟来。

他们忍不住要下去瞧瞧，但他却再也未想到邀月宫主竟真的留在那石室中没有出来，而且反而已靠着石壁坐下。

怜星宫主正远远站在一旁，出神地瞧着她，面上的神情看来既有些惊奇，又有些欣羡，甚至还有些妒忌。

小鱼儿愈看愈觉得奇怪，怜星宫主的表情虽奇怪，邀月宫主的脸色却更奇怪，她一张脸非红非白，竟已变成透明的。灯光映照下，她肌肉里的每一根筋络、每一根骨头，都仿佛能看得清清楚楚，这一张绝顶美丽的脸，竟变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怕。

苏樱骇然道："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她已经……已经走火入魔了？"小鱼儿摇摇头，还没说话，怜星宫主已悄悄退了出来，站在那里痴痴地出神，也不知在想些什么。苏樱和小鱼儿就在她对面，她也像是没有瞧见。

小鱼儿不住搭讪着道："一个人的脸会变成透明的，这倒也少见得很，这难道也是你们练的功夫么？"

他见到怜星宫主如此模样，以为她绝不会回答这句话的，谁知怜星宫主虽然还是没有望他一眼，却缓缓道："不错，'明玉功'练到最后一层，就会有这种现象。"

小鱼儿试探着问道："那么，这种功夫一定很厉害了？"

怜星宫主道："这种功夫共分九层，只要能使到第六层，已可与当代第一流高手一争长短，若能使到第八层，就可无敌于天下。二十年前，我们已练到第八层了，本来要将这功夫练到第八层，至少也得要花三十二年苦功，但我们却只练了二十四年，这进境实已超越古人，我们以为最多再过四五年，就可练至巅峰。"

小鱼儿知道她谈锋已被引起，就不再开口，只是静静等着她说下去。过了半晌，怜星宫主果然又叹息着接道："谁知这二十年来，我们的功夫竟一直没有进境，竟似已只能到此为止，再也无法更上一层楼。"

小鱼儿又忍不住地道：“但你们……你们为什么练不成呢？”

怜星宫主凝注着小鱼儿，许久没有说话，像是在考虑是否应该回答他这句话，小鱼儿也只有沉住气等着。又过了很久，怜星宫主终于长叹了一声，缓缓道：“这乃因前二十四年，我们练功的时候心无旁骛，但到了后二十年，我们却也像凡俗中人一样，也有了烦恼和痛苦，再也无法像以前那么专心一意了。”

小鱼儿默然半晌，喃喃道：“二十年前？……二十年前……”他忽然停住了话声，怜星宫主的脸色渐渐又变得苍白，只因她发现小鱼儿已猜出二十年前令她们烦恼和痛苦的是什么事了——二十年前，岂非就是她们第一眼瞧见江枫的时候？

苏樱忽然道：“现在……现在邀月宫主莫非已练到第九层了么？”

怜星宫主道：“不错。”她目中又露出一丝羡慕和妒忌之色，幽幽道：“我实在想不到她苦练二十年不成，居然能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练成了，我……我实在为她高兴。”

小鱼儿咬了咬嘴唇，笑道：“这只怕是因为我帮了她的忙。”

怜星宫主叹道：“只怕正是如此，因为她被你困在那地方之后，才真的断绝了生机，到了这种时候，人的思想往往会有意想不到的变化，也许在一刹那间，她便已豁然贯通了，她自己只怕也想不到会有这种意外的收获。”

外面的开山声还在不停地响着。小鱼儿耳里听得这“叮叮咚咚”的声音，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邀月宫主若已真的天下无敌，此番出去后，他的日子只怕更难过了。

谁知就在这时，开山声竟然又停顿下来。苏樱和怜星宫主不禁为之悚然失色，忍耐着等了很久，只望这声音会再度响起。但她们却失望了。

过了一天，外面还是连丝毫动静也没有，这一天简直比一万年还长。这次连小鱼儿也无法猜得出，能令十大恶人住手的实在不多。现在

他们根本已毫无希望。

第一百一十章 恶人恶计

花无缺并没有找到铁心兰。铁心兰竟忽然神秘地消失了。

以花无缺的轻功，无论铁心兰往哪里走，他都必然能追得到，但他寻遍了整个龟山，都找不到铁心兰的影子。等他失望地回去时，魏无牙的洞穴已被封闭。

这变化实在令花无缺吃惊得不知所措，他狂呼大喊，也没有人回答，移花宫主和小鱼儿显然已被封锁在这洞穴中，否则绝不会不告而去，花无缺只觉手足发麻，竟不知该如何是好。

等他自半山的樵子手中借来一柄铁锹和一柄斧头的时候，日色已渐渐西沉，夕阳晚照，晚霞如血。他用尽全身力气，动手开山，开始时，山石在他铁锹下似乎十分脆弱，但后来却愈变愈坚硬，坚硬如铁。

他知道气力也已渐渐不支了，但他却不能停下来，他也不知道洞穴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简直要发疯。这时暮霭苍茫，夜色已临。

苍茫的暮色中，忽然冉冉出现了一条人影，她也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痴痴地望着花无缺。花无缺虽然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但本能上却似已觉察出什么，缓缓停住了手，很快地转过身。

然后，他也就像这人影一样怔在那里，不会动了。他再也想不到此刻站在他面前的人，竟是他苦寻不着的铁心兰。在他满山遍路地去追寻铁心兰时，他的思潮正也就像他的脚步一样，始终都没有停下来过。

他想起许多许多话，要对铁心兰说，但此刻，他已面对铁心兰，他反而连一句话都说不出了。铁心兰也没有说什么，甚至连目光都不敢接触他，却悄悄垂下了头，垂头弄着被风吹起的衣角。

“你……你方才到哪里去了？”

铁心兰头垂得更低，道：“我什么地方都没有去，我一直都在这里。”花无缺嘴角动了动，像是想笑，却没有笑出来。

于是他也垂下头，道：“原来你根本就没有走远，难怪我找不到你了……”

铁心兰眨了眨眼睛，道：“你方才见到了魏无牙么？”

花无缺道：“我没有见到，里面一个人也没有，但我以为魏无牙一定躲起来了，趁他们没有防备时，将出路全都封死。”

铁心兰垂头笑了笑，道：“看来现在你的疑心病也不小。”花无缺也不禁垂下头一笑，这才发现自己还是握着铁心兰的手，他的心一跳，立刻就想将手松开。

谁知铁心兰有意无意间，竟也握起了他的手，道：“这山洞是被你师父封死的，她似乎不愿意别人再进去，我只恨……只恨方才为何不进去看看。”花无缺只觉自己的心跳得很厉害，长长呼了口气，勉强笑道：“其实那里面也没有什么好看的。”

铁心兰道：“听说魏无牙一生最喜欢搜集奇珍异宝，有许多东西都是世上很少能见到的，你难道也没有瞧见么？”

花无缺道：“我什么都没有瞧见，也许他把东西全带走了。”

铁心兰道：“也许你根本没有注意。”

花无缺还想说什么，忽然发现她的目光变得很奇怪。她的眼睛本来清澈而纯净的，只不过这些日子来，又添了些忧郁的神色，令人见了心碎。但现在，她的眼睛竟变得仿佛鹰隼般锐利，狐狸般诡谲，而且还带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邪气。

在夜色中看来，她的身材体态、她的神情面貌，都和铁心兰一般无二，只有这双眼睛……这双眼睛无论如何也不会是铁心兰的。花无缺只觉心里一寒，就想后退。但这时已经太迟了！

花无缺只觉掌心一麻，接着，麻木就传遍了四肢。他拼尽最后一丝力量，反手切了过去，可是这“铁心兰”的身子已像风一般退了两三丈。他再想追过去，手脚已无法动弹。

只听“铁心兰”笑道：“花无缺呀花无缺，看来你比小鱼儿还差得多哩，要是小鱼儿，我说不到三句话他只怕就看出我来了。”

花无缺心念闪动，突然想起了不男不女屠娇娇的名字，但此刻他连站都站不住了，一句话尚未说出，人已倒了下去。

只听一人冷笑道：“你也用不着太得意，依我看来，你那点易容术也稀松得很，到最后还不是被人家看破了么？”

屠娇娇笑道：“不错，他到最后是看出来了，但那也只不过是因为我没有时间多学学铁心兰的样子，我总共也不过只将她研究了半个时辰而已，只要能给我半天工夫，就算白天，这小子也未必能瞧得出我来。”

花无缺已隐隐约约猜出这几人是谁了，也知道自己此番落在这几人手里，简直有如肥羊到了屠场。但他并没有为自己的处境担心，因为他知道移花宫主和铁心兰她们的处境，一定比他还要险恶得多。

李大嘴大笑着走过来，将花无缺上上下下、从头到脚，都仔仔细细瞧了一遍，嘴里“啧啧”连声，喃喃道：“好，好，简直太好了，这么好的肉，十万人中也未见得有一个，只不过稍微嫌瘦了一点点而已，若是红烧，油就太少了。”

他嘴里说着话，口水似乎要流了下来，一面已伸出手，像是要去捏花无缺的肚子，就像是老太婆上菜市场买鸡似的。花无缺又急又怒，却已偏偏无法阻止。杜杀忽然出声道：“住手！”

李大嘴的手缩回去一半，笑道：“我现在又不宰他，只不过捏一把有什么关系？”

杜杀冷冷道：“此人不失为当世之英雄，我虽不能以武功胜他，至少

也该以礼相待，你杀了他倒无妨，却不能羞辱于他！”

花无缺直到此刻才听到句人话，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多谢。”

花无缺默然半晌，沉声道：“在下既已落在各位手中，便已将生死置之度外，‘尊敬’两字更不敢奢望，只不过铁心兰……”他眼睛盯着杜杀，一字字道：“铁心兰是否也落在各位手里了？”他不问别人，只问杜杀，因为他已看出这五个人中，唯有这满面杀气的人是不会说假话的。

杜杀果然道：“是！”

花无缺还是不理别人，只盯着杜杀，道：“阁下若肯放了她，在下死而无怨。”

杜杀道：“我不妨告诉你，她父亲本是我的八拜之交，我怎会难为她？铁战虽也名列十大恶人，但除了性情狂傲外，若论他的所作所为，和他那把硬骨头，绝不会在那些自命侠义的角色之下……”

花无缺长叹了一声，道：“阁下既如此说，我就放心了，只想再请教阁下，家师……”他刚说了两句，屠娇娇已笑道：“这件事你也该放心了，她们都被魏无牙困死在这山洞里，除非有什么人能从日莲和谷那里借来柄开山巨斧，否则他们这辈子也休想出得来。”

花无缺全身发冷，道：“这话可是真的？”

杜杀沉声道：“我并未见到他们出来。”

花无缺闭起眼睛，不再说话。

第一百一十一章 奇异赌场

屠娇娇道：“魏无牙既能将她们困在里面，必定早已计划周详，那山洞里就绝不会有任何吃喝的东西留下来。”

李大嘴道：“不错，魏无牙一定早已算准了要将她们饿死在里面。”

屠娇娇道：“但你又能饿多久呢？”

李大嘴眼睛一亮，道：“光只是没有东西吃，我至少还可以挨十天半个月，但没有水喝，两天都受不了的。”

屠娇娇笑道：“正是如此，无论多么强的人，光是两天没水喝，就得要躺下去，移花宫主就算比别人都强些，也必定挨不过三天。”

哈哈儿拊掌道：“哈哈，是呀，我们为何不能等上个三五天后再进去呢？”

话未说完，白开心已一个筋斗自树林翻了出来，大笑道：“是呀，我们为何不能等三天后再进去取，哈哈，屠娇娇呀屠娇娇，你实在比我想象中还要聪明得多。”

花无缺虽闭着眼睛，耳朵却没有闭着，这些话听入他耳里，他的心已不觉沉了下去，仿佛已沉入万劫不复的无底深渊里。

只听屠娇娇道：“现在大家既已留在这里不走，就有几件事要做了。”

白开心道：“不错，咱们既已决定留在这里，就该将那两个妞儿也带

到这里来。那个半人半鬼的怪物虽然答应在那边看着她们，我还是有些不放心。”

屠娇娇道：“正是如此，那两位姑娘我说不定还用得着她们，所以，哈哈儿，就烦你去将她们带到这里来吧。”

白开心“哼”了一声，道：“那么我呢？你要我去干什么？”

屠娇娇道：“你去找一些吃喝的东西来，最少也要够咱们三天吃的。”

李大嘴跳了起来，道：“你为何要他去？这小子根本就不懂得吃，啃个冷馒头就可以过一天了，他弄回来的东西，只怕连狗都不闻。”

屠娇娇笑道：“不错，色鬼大多不讲究吃的，但总也比要你去好，你先去弄条肥肥胖胖的烤人腿回来，咱们就只好饿肚子了。山下的小镇里，好像有家铁器铺，你到那里去弄几件开山的家伙来，依我看，要想将这山洞打通，只怕还不是件容易事。”

哈哈儿道：“哈哈，若是容易，移花宫主她们岂非早就打出来了？”

三个人分头而去，最先回来的是哈哈儿。他拉着一匹骡子，骡子拉着一块大石头。

花无缺正满心焦急地等待着铁心兰，哈哈儿却只不过带回一匹骡子来，花无缺既是惊奇，又是失望。

就在这时，更奇怪的事发生了——这块石头中，竟忽然发出一种很奇异的呻吟声，还夹着吃吃的笑声。

花无缺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屠娇娇瞟了他一眼，忽然道：“你可瞧见了这块石头么？这是一块魔石，它会吃人，所以又叫作吃人石，你那位铁姑娘就被它吃进肚子里去了。”

花无缺咬着牙，忍耐着不说话。花无缺心里就算一万个不信，但眼

睛还是忍不住要往那边看。他眼睛虽在看着，心里还是一万个不相信。

谁知屠娇娇一扬手，那块石头竟真的开了，石头中竟真的有两个人。竟赫然是那白夫人和铁心兰。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花无缺倒真的吃了一惊，但哈哈儿和屠娇娇都已一起拍手大笑起来。花无缺也终于发现，这块石头原来是用帆布架起的，然后又将青苔一块块地黏在帆布上。制作得本来已可乱真，再加上夜色如此黝黯，所以花无缺的目光纵敏锐，一时间也未看清。

揭开帆布，里面竟是个精钢铸成的架子，就像是个铁笼，白夫人和铁心兰就被关在这铁笼里。

铁心兰蜷曲在角落里，双手盖着脸，仿佛既不愿让人看到她，她也不愿意看到任何人。白夫人的身子却几乎是完全赤裸着的，而且不停地在扭动着，不停地在笑，又不停地在呻吟。

花无缺只看了一眼，就闭起眼睛不忍再看到铁心兰的模样，也不忍看到白夫人的模样，铁心兰令他伤心，白夫人却实在令他觉得有些恶心。

屠娇娇悠然笑道：“铁心兰，铁姑娘，你可知道我们是在对谁说话么？”铁心兰还是以手蒙着脸，不肯抬头。

哈哈儿道：“你为什么不张开眼睛来瞧瞧呢，我保证你只要张开眼睛，准会吓一跳。”

花无缺只望铁心兰莫要张开眼睛来，莫要看到他此刻的模样，他永远不愿铁心兰为了他伤心。但铁心兰的手已滑落，头已抬起。

她身子立刻颤抖起来。她冲过来，手抓着铁栅，目光充满了悲痛与绝望，她并没有呼号呐喊，但她的眼色却更令人心碎。花无缺闭起眼睛，只望大地忽然裂开，将他永远吞没。

就在这时，白开心已回来了。

他带回了两大包东西，不停地在喘着气，嘴里喃喃道：“我居然会辛辛苦苦去为你们找东西来吃，这简直连我自己都不相信。”

杜杀道：“李大嘴呢？为何还不回来？你没有和他一起到那小镇去？”

白开心叫了起来，道：“我怎么会和那大嘴狼走一条路？他若能上西天，我宁可下地狱。”

屠娇娇道：“那么，这些吃的东西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白开心道：“就在山脚的那庙里，你难道以为庙里的和尚都是吃素么？告诉你，你的运气不错，我找的这间庙，是个酒肉和尚开的。连老板带伙计都不吃一两肉……他们要吃就一斤一斤地吃。”

他自麻袋中摸出块肉大嚼起来，喃喃又道：“嘴是用来吃东西的，不是用来骂人的，谁若用错了地方，倒霉的是他自己。”

笼子里的白夫人忽然跳了起来，瞪着那两只麻袋。她身上已布满了一条条伤痕，有的是鞭子抽出来的，有的是她自己抓的，她实在已被折磨得不像个人，已完全没有人的尊严。就连她的目光看来都已像是只野兽。

屠娇娇拿出个馒头，道：“你也想吃么？抱歉得很，我却非要你们挨饿不可。”

白夫人没有说话，只因她身上的奇痒又发作了。

杜杀皱眉道：“你为何要她们挨饿？”

屠娇娇微笑道：“只因我要拿她们做个试验，看她们饿到什么时候才没有力气，到了那时，我们就可以开始挖洞了。”

最后回来的是李大嘴。他回来的时候，天已经完全亮了。他奔驰了

一夜，非但丝毫没有疲倦之意，反而显得很兴奋。

白开心撇着嘴，冷笑道：“你们瞧瞧他得意的模样，就活像牛魔王吃到了唐僧肉。”

屠娇娇抢着道：“你莫听他放屁，快说说你遇见了什么奇怪的事吧！”

杜杀冷冷道：“究竟是什么事？”

李大嘴道：“我下山的时候已经快到子时，我以为那小镇上的人一定都睡着了，谁知那小镇上却是灯火通明，满街上都是人来人往，竟比京城的庙会还热闹。所以我也觉得奇怪，拉了个人一问，才知道原来是有两个人在镇上摆了个赌场，不但镇上的人通宵去赌，连附近几百里地的人都闻风而来，所以这本来很荒凉的小镇，竟变得比通商大埠还热闹。”

哈哈儿道：“哈哈，开赌场是一本万利的生意，咱们不如也去凑凑热闹，我和那两个小子打打对台吧。”

李大嘴笑了笑，道：“像他们那样的赌场，咱们只怕还开不起。只因他们开赌场为的根本不是赚钱，而是为了要过瘾，到那里去赌钱的人，若是赢了，庄家照赔不误，若是输了，只要叩个头就可走路，据说还不到三天，做庄的那两位仁兄已赔了十几万两。”

白开心张大眼睛，道：“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本的生意没人做，这两人莫非有毛病？”

李大嘴悠然道：“这两人也没有什么别的毛病，只不过赌瘾大得骇人而已，只要有人陪他们赌，他们就乐不可支，输赢他们根本就不放在心上。”

哈哈儿忽也一拍巴掌，道：“哈哈，我知道了，这样的赌鬼世上的确再也找不出第二个。”

杜杀皱眉道：“真的是轩辕三光？”

李大嘴道：“我看见了他，他却没有看到我，只因那时他眼睛里除了

骰子和牌九，就算是他亲爹，他都不会认得了。他那里赌注倒真妙得很，磕一个头算一两，打一记屁股算五钱，他若赢了，赌场里就立刻响起了一片扑通扑通的磕头声，噼里啪啦的打屁股声，再加上他得意的笑声，真是热闹得很。”

屠娇娇道：“他若输了呢？”

李大嘴道：“他若输了，倒真的是一锭一锭的银子拿出来赔给人家，一文都不少。”

杜杀忽然道：“和他一起做庄的那人，你认不认得？”

李大嘴笑道：“那人瘦小枯干，其貌不扬，我连见都没见过。”

屠娇娇悠然道：“这倒说不定，也许我对这人倒蛮有兴趣哩。”

白开心笑道：“我对这人的兴趣也不小，倒真想看看他是怎会和那恶赌鬼交上朋友的，恶赌鬼输的银子，说不定就是他在掏腰包。”

屠娇娇眼珠子一转，笑道：“既然我们两个都对他很有兴趣，那么今天晚上我们就去看看他吧。”

虽已夜深，小镇上果然仍是灯火通明，街上走着的人，大多都是喜气洋洋，但十个中倒有九个看来不像规矩人。

屠娇娇现在的模样，却规矩得很，她打扮得就像是个银子不多，气派却不小的穷酸秀才。白开心自然只好做她的跟班了。

屠娇娇选了个卖云吞面的摊子坐下来，要了一碗面、一个卤蛋，外加一碟卤牛肉。白开心只有在旁边看着的份。

那面摊的老板是个老头子，一面捞面，一面搭讪着道：“你家也是赌钱的么？”

屠娇娇也笑了笑，道：“开赌场的那两人，你可曾见过？”

那老头子叹了口气，道：“那是两个疯子，你看，尤其是瘦的那个，不赌钱的时候，就像是刚死了亲爹似的，成天哭丧着脸，一赌起来，立刻就精神百倍了，我看他这次已赌了三天三夜，连手都没有转过，你家。”

屠娇娇道：“他们输得起么？”

那老头子道：“据说他们整整带了两大车的银子来的，你家说，这不是祖宗缺了德，才生出这种败家子么。”那湖北佬说话倒真是客气，一口一个“你家”，叫人听得受用得很。

说话间，他们已随着几个人走进了小镇里唯一的一家客栈，客栈并不大，现在几乎已经快被挤破了。轩辕三光的赌场就在这家客栈里。

屠娇娇走进去，只见到处都是人挤人，人推人。她的个子本不高，根本就看不到轩辕三光的人在哪里。但她终于听见轩辕三光的声音。

只听一人大笑着吼道：“格老子，你们这些龟儿子一个个地上来好不好，再挤就连你们的蛋黄都要挤出来了。”

屠娇娇虽已有二十年没听过他的声音，但一听到这“格老子”三个字，已知道准是恶赌鬼无疑。

屠娇娇眼珠子一转，拉着白开心挤到墙角，忽然出手点了前面两个人的穴道，那两人连哼都没有哼一声就倒了下去，别的人竟连看都没有往这边看一眼，屠娇娇居然就站到这两人身上去。于是她就终于见到那恶赌鬼轩辕三光了。

现在他们赌的是“单双”，一张八仙桌上，铺着块白布，白布中间画着条黑线，左面的是单，右面的是双。

骰子开出来，若是“单”，那么押在“双”上的人就得磕头打屁股，这种赌钱的法子，当真是简单明了，痛快得很。

他半边衣裳已褪了下来，头发也乱了，却用条又脏又臭的毛巾扎着

头，满面俱是油光，眼睛里满是血丝，看来活脱脱就像是个杀猪的。

他面前还摆着几个夹着肉的馒头，显见得非但没睡觉，连饭都来不及吃，而那馒头也不过只咬了一口而已。他模样看来实在狼狈得很，但脸上却是兴高采烈，声音虽已嘶哑了，但还是在直着嗓子穷吼。

屠娇娇眼睛盯在轩辕三光旁边一个人的身上，白开心终于也随着她目光望了过去。

只见这人果然是又黑又瘦，其貌不扬，可是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看来却仍然是炯炯有光。

只听轩辕三光大吼道："龟儿子们，快下注吧，老子要开了。"桌上单、双两边，都押着东西，有的押几个铜板，有的押两块石头，还有的就在破纸上写几个字。桌子旁边，还有两个人在磕头，显然是输得太多了。

轩辕三光手里摇着个破碗，骰子在碗里不停地响，那又黑又瘦的汉子在一旁瞪着眼瞧着，头上直冒汗。突听轩辕三光大喝一声，
道："开！"

"砰"的一声，破碗已在桌子上揭了开来。

第一百一十二章 惊人豪赌

人丛中立刻爆发出一片欢呼，有人大笑道：“七点，是单，我赢了。”

轩辕三光大笑道：“有赢家就有输家，入你先人板板，输钱的龟儿子先来磕头吧！”

他自桌上拈起一串铜钱，一面数，一面笑道：“格老子，五十个，你龟儿子居然想赢老子们五十两银子……是哪一个，快出来磕头。”

他一连问了三次，人丛里却没有人答应。

话犹未了，那又黑又瘦的汉子忽然凌空飞了起来，就像是只大鸟似的，盘旋一转，提起了一个人的头发。

那人惊呼道：“不是我押的……不是我押的……”但是那瘦汉子脚尖在另一人肩上只轻轻一点，竟然就将这么大一个人凭空提了起来，“嗖”地掠了回去。

屠娇娇沉声道：“此人不但轻功高明，而且身法古怪得很，我简直连见都没见过。”

白开心沉吟着道：“我们好像见过，只不过……”

屠娇娇冷笑道：“只不过现在已经忘记了，是么？”

这时那黑瘦汉子已将一个太阳穴上贴着狗皮膏药的青衣汉子摔在桌子上，那人还在大叫道：“不是我，你看错了。”

轩辕三光一把拎起他来，怒喝道：“格老子，你龟儿你以为老子们的

眼睛不管用么，你龟儿不妨问问这里的人，老子们几时看错过？”

他愈说愈气，反手一个耳光掴了过去，一面打，一面骂道：“赌奸赌猾不赌赖，你龟儿连这规矩都不懂，还敢来赌钱……快滚你妈的臭蛋吧。”

他的手一扬，竟将这人自人丛上直抛了出去，果然没有一个人敢赖账了，赌场里立刻就“噼里啪啦”“扑通扑通”地响了起来，再加上轩辕三光的哈哈大笑声，听起来果然热闹得很。

屠娇娇摇着头笑道：“我看这‘恶赌鬼’现在已经该改个外号了。奇怪的是，这黑小子怎会也跟着他一起发疯呢？难道他们这些银子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么？”她笑了笑，又接道：“这也许是因为这小子太年轻，还不懂得银钱的可爱，等他到了我这样的年纪，他就会知道世上再也没有比银钱更可爱的东西了。”

这时轩辕三光又在大吼道：“龟儿子们，都押好了么？老子又要开了。”

他“啪”的一声，刚将那只破碗盖在桌上，突听一人道：“且慢，等我一等。”这声音娇柔清脆，竟是女子的口音，听来说话的人还在门外，但一个字一个字地传进来，竟将四下乱糟糟的人声都压了下去。

轩辕三光咧嘴一笑，道：“赌场里的规矩，你既然来迟了，就得押下一把，但看在你说话的声音很好听的分儿上，就等你一等。”

那声音银铃般笑道：“多谢。”

她的笑声比说话的声音更好听，大家都不禁想瞧瞧来的是何许人也，前面的人都扭过头，伸长脖子去望。

他们什么也没有瞧见，只见靠着门的一群人忽然惊呼着向两旁倒了下去，又听得一个男人的声音喝道：“闪开，让条路出来。”接着，大家就都瞧见五六个铁塔般的锦衣大汉，手里提着皮鞭子，横冲直闯地走了

进来。说话声中，外面又有四条锦衣大汉走了进来，两人抬着很大的两口箱子，箱子的分量似乎很重，他们将箱子抬到赌桌前，也叉起手往两旁一站。

轩辕三光一双眼珠子滚来滚去，大笑道：“想不到我们这小庙里竟来了大菩萨。”

他重重一拍那黑瘦汉子的肩头，又笑道：“兄弟，你不是总说赌得不过瘾么？看样子过瘾的已经来了！”

那黑瘦汉子面上什么表情也没有，嘴里也不说一个字——若不是他的眼睛还没有闭上，别人一定要以为他已经睡着了。就在这时，已有三个艳光照人的少妇姗姗而来。

赌场里本来还是乱哄哄的，但她们三个人一进来后，四下忽然变得一点声音都没有了。每个人都张大了嘴，眼睛发直，连呼吸都几乎停顿，只因这三位少妇实在太美，美得简直令人连气都透不过来。

除了衣服的颜色不同外，这三位少妇看来几乎就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连走路的步子都完全一样。这时她们已姗姗走到轩辕三光面前，嫣然一笑。

当中的紫衣少妇道：“有劳久候，抱歉得很。”

轩辕三光笑道：“没得关系，我已有很久没有跟美人赌钱了，再等等都没得关系。”

锦衣大汉们已自外面搬进来三张椅子，用衣襟擦得干干净净，再恭恭敬敬地请那三位少妇坐下。

轩辕三光拍了拍手，道：“好，现在姑娘们已经可以下注了，请！”

那紫衣少妇向身旁的锦衣大汉微微点头，那大汉立刻打开一只箱子，大家只觉银光耀目，照得眼睛都花了。

轩辕三光的眼睛也立刻亮了起来，笑道：“原来姑娘们竟真的是准备来好好赌一场的，姑娘们找到了我，实在真是找对了人了！”

那紫衣少妇道：“这里限不限注的？”

轩辕三光大笑道：“你只管放心，随便你押多少，庄家都照赔不误。”

紫衣少妇道：“这样最好。”

她挥了挥手，道：“五万，双！”

这“五万”两个字说出来，别人只当自己的耳朵有了毛病，但那大汉却真的将五万两白花花白银子堆了上去。

白开心忍不住问道：“你看这三个美人儿真是来赌钱的么？”

屠娇娇摇了摇头，道：“像她们这样的人，就算要赌钱，也不会巴巴地赶到这里来。”

白开心道：“那么，她们难道是想来找这赌鬼麻烦的么？”

屠娇娇沉吟着道：“我现在也还看不透她们的用意，反正你等着瞧吧！这‘恶赌鬼’今天绝不会有好日子过的。”

这时那黑瘦汉子也似乎忽然自梦中惊醒了，黑脸上已冒出了红光。

轩辕三光更是不停地摩拳擦掌，不住道：“好，要得，硬是要得，硬是过瘾。”

他一双蒲扇般的大手忽然将那破碗攫了起来，口中大喝道：“开！”两粒骰子都是红的，一粒是幺点，一粒是四点。

人丛中立刻传出了一阵叹息声：“五点，单，庄家赢了。”那紫衣少妇却连眼睛都没有眨，好像输出去的只不过是五个小钱，她竟又轻轻挥了挥手，淡淡道：“五万，还是双。”

轩辕三光大笑道：“对，有赌不为输，再来。”骰子在碗里“格郎格

郎”地响，突听“啪”的一声，轩辕三光将那只破碗用力掀了起来。

两粒骰子都是黑的，一粒是三点，一粒是六点。又是单。

那紫衣少妇竟一连押了六把“双”。骰子开出来一连六次竟都是“单”！

两口大箱子已空了一口，赌场里的人头上都冒出了汗。但那紫衣少妇竟还是面不改色。

她身旁的两人，嘴角竟始终带着微笑，既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皱一皱眉，甚至连坐的姿势都没有变一变。

锦衣大汉道：“还有二十万。”

紫衣少妇淡淡道：“这次全押上吧！”紫衣少妇的樱唇中只轻轻吐出了一个字：“双！”

她押的还是双！人丛中已忍不住发出了骚动声，但骰子声一响，别的声音立刻全都安静了，甚至连喘息的声音都没有。

轩辕三光“啪”地又将破碗盖在桌子上，用两只大手紧紧包住，眼睛瞪着那紫衣少妇，道：“这次你真的还是押双么？好，要得，连老子都服你了。”

他“老子”两个字终于还是说了出来，可见此刻连这恶赌鬼的心里都开始紧张起来。那黑瘦汉子的眼睛仿佛已比方才大了一倍，瞬也不瞬地盯着轩辕三光的一双手，额上也已在冒汗。

只听一声大喝：“开！”

骰子开出来又是单！这次连轩辕三光都怔住了，他实在连自己都不相信自己有这么好的运，骰子竟一连开出七次单！

人丛中又是惊呼，又是叹息。

但那三位少妇却还是面不改色，甚至连头上的珠花都没有颤动，三个人只瞟了那两粒骰子一眼，就站了起来，一言不发，静静地转过身子，静静地走了出去。

轩辕三光忽然道：“姑娘们且慢走。像姑娘们这样的赌客，虽非千载难逢，也是天下少有的。一个赌鬼遇见姑娘这样的对手，若是轻轻放过了，这赌鬼就该打下十八层地狱。姑娘们难道不想翻本？”

紫衣少妇笑了笑，道：“只可惜我们今天已输光了，过两天吧。”

轩辕三光道：“赌场本来讲究的是现赌现赔，绝不赊欠，但对姑娘们这样的赌客，却可以例外。”

他“啪”地一拍桌子，笑道：“姑娘们尽管押吧，无论要押多少，只要一句话就算数。”

紫衣少妇眼角瞟了她身旁的姊妹两人一眼，悠然笑道：“你信得过我们？”

轩辕三光大笑道：“只要姑娘肯赌，我还怕姑娘会少了我一两银子么？”

紫衣少妇沉吟着，三个人又交换了个眼色，终于一起转回身，又缓缓走回那张赌桌前。屠娇娇微笑着悄声道：“我早就知道这恶赌鬼不肯放她们走的。”

第一百一十三章 情有独钟

只见轩辕三光满面红光，开心得直搓手笑道：“姑娘们这次押多少？”

紫衣少妇笑道：“你虽信得过我们，我们却不愿破坏赌场的规矩，何况，空口说白话，赌起来也没什么意思。我们的银子虽已输光，人却还未输出去。”

轩辕三光怔了怔道：“人？”

紫衣少妇微笑道：“人，有时也可作赌注的，赌鬼若是拿到把好牌，就恨不得将人都睡上去作赌注，阁下赌了五十年，难道连这都不懂？”

“妙极妙极，我这赌鬼赌遍天下，到今天才总算遇见了对手。姑娘要怎么赌，只管说吧，我总奉陪就是。”

紫衣少妇道：“我们的赌法也简单得很，也是押一个，赔一个。”

轩辕三光目光在她们身上一转，大笑道：“但像姑娘们这样的人，在下却赔不出来。”

紫衣少妇道：“我们若赢了，你们两位中只要有一个跟着我们走就行了。”

轩辕三光眼睛瞪得更大，道：“姑娘们若是输了又如何？”

紫衣少妇微微一笑，道：“我们若输了，我们姊妹中自然也有一人要跟着你们走的。”

这句话说出来，赌场里又起了骚动，大家都觉得这样赌法，轩辕三光也未免太上算了些。他们若能赢得这么一个千娇百媚的美人儿，固然是艳福齐天，他们就算输了，能跟着这么样三个人一起走，也等于一步走入温柔乡了。

白开心瞪着眼道："这三人难道看上了这恶赌鬼么？否则为何要如此赌法？"

屠娇娇皱眉道："到现在连我都愈来愈不明白了，实在想不通她们是为什么来的。"

只听轩辕三光不停地大笑道："要得，要得，硬是要得……"

紫衣少妇等他笑完了，才缓缓道："如此说来，我们的赌注你已同意了？"

轩辕三光笑道："我还有什么不同意的！"

紫衣少妇道："那么你这位伙伴呢？他也同意么？"

她这句话虽是问轩辕三光的，但目光却已瞟向那沉默寡言、令人难测的神秘黑瘦汉子。除了在开宝的时候，他脸上会有些激动的神色，目中会射出些狂热的光芒外，其他的时候，他始终只是呆呆地坐在那里，什么表情也没有，非但好像已脱离了这赌场里烦嚣的人群，简直已像是脱离了这个世界。

轩辕三光笑道："我这老弟跟我一样的毛病，什么都不喜欢，就喜欢赌，只要是赌，无论赌什么他都同意。"

紫衣少妇眼珠子一转，道："但我还是要听他自己说一句话。"

轩辕三光用手拍了拍他肩头，道："好，你就自己说一句吧。我们若输了，你肯不肯跟她们走？"

黑瘦汉子想也不想，道："好。"

紫衣少妇立刻追问道："无论到哪里，你都肯去么？"

黑瘦汉子长长叹了口气，道：“无论到哪里都没关系，在我说来，无论任何地方都是一样。”

轩辕三光笑道：“你们莫看我这位老弟有些呆头呆脑的，其实他却是个响当当的男子汉，只要说出来的话，就绝不会反悔！”

紫衣少妇嫣然一笑，道：“我绝对相信。”

轩辕三光大笑道：“既是如此，姑娘们就来押吧。”他一把攫起了那破碗，瞪着紫衣少妇道：“这次你押单还是双？”

紫衣少妇道：“双！”她居然还是押双，就好像输不怕似的。

人群中不禁又“嘘”地发出一声叹息，大家好像都算定她这次还是有输无赢，非输不可。

只听“啪”的一声，轩辕三光已将碗放了下来，但一双大手还是盖在碗上，没有掀起来。

在摇骰子的时候，他一点也不紧张，因为赌徒只要一听到那清脆的骰子声，就立刻忘记了一切。但现在，骰子停下来，他却不禁有些紧张了。无论怎么算，这赌注都实在不小。

那三位美丽的少妇却还是神色不动，面带微笑，竟好像还是没有将这场赌局的胜负放在眼里，就连轩辕三光都不禁有些佩服她们，别的人更全都屏住了呼吸，整个赌场里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可以听见。

猛听得一声大喝：“开！”

开出来的骰子，又全都是红的。是一对四。少妇们这次终于押中了！

赌场中竟有人情不自禁欢呼了起来——赌徒们毕竟也是人，人都是同情弱者的，赌徒们也大多都同情输家，只要赢家不是他们自己。轩辕三光反倒又不紧张了，反倒笑了起来。他若输不起还有资格算得上赌鬼

么！

他大笑着道：“好好好，赌神爷在收徒弟了，所以一定要让你们赢一次，若是总叫你们输，你们以后也不会赌得起劲的。”

紫衣少妇嫣然一笑，道：“如此说来，这一把是我们赢了。那么，做庄的就该赔呀！”

她的手已指向那黑瘦汉子，微笑着接道：“就请阁下跟着我们走吧。”黑瘦汉子沉默了半晌，霍然站起来，大步走出。

轩辕三光一把拉住他，道：“你……你真的要走？这里的赌本，还有一半是你的。”

黑瘦汉子道：“全给你。”他连自己的身子性命都全不顾惜，又何况这些身外之物呢！

轩辕三光叹了口气，黑瘦汉子已转出赌桌，木立在少妇们的面前。紫衣少妇嫣然一笑，道：“你放心，你跟着我们走，绝不会吃亏的。”黑瘦汉子好像又神游物外，什么话都听不见了。

轩辕三光一直瞪着她们，忽又大喝一声，道：“且慢！”喝声中，他魁伟的身子竟已凌空飞起，就好像一只大鸟似的，掠到门口，挡住了那三个少妇的去路。

轩辕三光冷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三位竟是为了我这黑老弟来的，你们究竟想拿他怎样？想将他带到什么地方？”

紫衣少妇也冷笑着道：“这些事，你都管不着，你自己说过‘赌奸赌猾不赌赖’，现在你既已输了，难道还想赖么？”

恶赌鬼的脸竟像是有些发红，忽又问道：“你们若输了，难道真肯跟着我走不成？”

紫衣少妇淡淡道：“我们姊妹若输了，自然会有人跟着你走，反正我们家姊妹多得很……”

轩辕三光的眼睛忽然眯成一条线，上下瞧了这少妇几眼，道：“你们的姊妹真的多得很？有没有九个？”

紫衣少妇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不多不少，正是九个。”

这句话说出来，轩辕三光眯着的眼睛忽又睁开，而且瞪得比铜铃还大，那死气沉沉的黑瘦汉子身子一震，一张脸陡然变得通红，全身的血像是全都冲上了头顶，也瞪着那少妇道：“你……你是慕容……”

紫衣少妇微微一笑，道：“我是七娘，这是我六姊……这是八妹。”

她身旁的两位少妇也嫣然一笑，年纪较大的那人道：“你虽未见过我们，我们却久已知道你了。”那黑瘦汉子的脸色又变成苍白，脚下一步步向后退。

慕容七娘微笑道：“我们也知道你说出来的话如白衣染皂，永无更改，你既然输了，就一定会跟着我们走的。”

轩辕三光忽然仰首大笑起来，大笑着道：“江湖传言，都说慕容九姊妹非但都找到个万中选一的好丈夫，而且姊妹九人个个都有两下子。江湖中人也都知道，慕容姊妹中武功最高的是二姊慕容双，最能干的是七娘，但最聪明、最美丽的却还是幺妹慕容九。”

听到“慕容九”这名字，那黑瘦汉子的脸忽又涨得通红。

轩辕三光道：“我还知道这位姑娘运气没有她八位姐姐好，有一年竟莫名其妙地忽然失踪了，她八位姊夫虽然都是赫赫有名的世家子弟，而且可说是交游满天下，但找了好几年都没有将她找到。但我这黑老弟却将她找着了，而且就像个呆子似的将她护送回去，谁知别人却丝毫不领他的情，反而好像以为慕容九就是他拐走的，竟将他当成个小偷般盘问了两三天，只差没有打屁股、上夹棍了。”

慕容七娘道：“二姊和三姊不是要盘问他，对他更没有丝毫恶意，只不过想问清楚九妹这些年来的遭遇而已。”

慕容八娘道：“所以他临走的时候，她们坚持要重重酬谢他。”

轩辕三光道：“不错，他走的时候她们一定要送他五千两金子，这实在不算少数了，若打发叫花子，至少可以打发一两万个。”他脸色早已发青，此刻忽然跳了起来，大吼道：“但我这黑老弟却不是叫花子，他为了你们那九妹，有好几次差点连命都送掉了，吃的苦更不知有多少，他难道就是为了你们那几两破铜烂铁么？你们姊妹都是聪明人，难道真不懂他的意思？”

慕容七娘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们不是不懂，只不过……”

轩辕三光冷笑道：“只不过慕容姊妹嫁的都是金龟婿，我这黑老弟却既没有钱，又没有势，更不是什么世家子弟，你们自然不能将慕容九嫁给他。”说着说着，他又跳了起来，怒吼道：“但我这黑老弟又有哪点配不上她？他虽然不是什么大亨，但却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你们的姊妹能嫁到这样的老公，正是你们祖宗积了德！”

他指手画脚，大叫大嚷，手指几乎已快指到慕容七娘的鼻子上，慕容七娘居然没有发脾气。

她反而叹息道：“我们也知道他是个很好的人，并不辱没九妹……”

轩辕三光冷笑道：“据我所知，黑老弟将她送回去的时候，她病势已有了起色，你们就因为认定她的病会好的，是以才舍不得将她嫁给他。”

慕容七娘叹道：“那时我们的确认为她的病会好的，因为那时她好像已认得大姊了，谁知这位黑……黑老弟走了之后，她的病情又忽然恶化，非但连大姊都不认得了，而且整天不说一个字一句话。”

慕容六娘也叹了口气，道：“她只要一开口，就必定是问，‘他走了么？’到后来，她连这句话都不说了，每天只是坐在那里流泪。”

那黑瘦汉子自然就是骄傲而孤僻的黑蜘蛛。他就像是个木头人似的站着，听到这里，他僵木的面容忽然扭曲起来，就仿佛有人用针在他心上刺了一下。

轩辕三光却大笑道：“原来那位九姑娘也是个多情人，这也不枉黑老弟对她那么好了。”慕容七娘叹道：“到了这时，我们才知道她的心意，

我们自然也知道世上无论什么事都能勉强，只有‘情’这一字，是谁也勉强不得。”

轩辕三光附和道：“你们总算还不太糊涂。”

慕容六娘叹道：“九妹已病得那么厉害，却还能领受到他的情意，可见他对九妹必是情深义重。人心都是肉做的，到了这种时候，无论他是什么人，我们都不会反对他了。”

慕容八娘道：“所以我们就出来找他。但我们也知道他的行踪一向很飘忽，正发愁不知是否能找得到他，幸好那时五姊夫恰巧经过武汉，恰巧瞧见你和他的一场豪赌。”

慕容七娘笑了笑，道：“我五姊夫就是‘神眼书生’骆明道。他多年前曾经见过你一次，只要被他看过一眼的人，他就永远不会忘记。五姊夫本来也认不出黑蜘蛛的，但为了要找黑蜘蛛，三姊早已为黑蜘蛛画了很多幅像，五姊夫一瞧见画像，立刻就想起他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人了。”

慕容八娘道：“我们听了五姊夫的话，就立刻赶到武汉这边来，幸好你们两位的豪赌已在这一带出了名，所以我们很快就找到了你们。”

轩辕三光瞪眼道：“但你们莫弄错了，我这黑老弟跟我不一样，他并不是赌鬼，他只不过是心情不好，所以才赌的。”

慕容七娘笑了笑，道：“他的心情，我们都很了解，我们也知道他是个心高气傲的人，我们若就这样来找他，他一定不会跟我们走的，所以我们才想出赌的法子。”

轩辕三光忍不住问道：“但你们若又输了，那怎么办呢？”

慕容七娘道：“我们若输了，我们姊妹中就要有一人跟着你们走，对不对？所以我们若输了，就会要九妹跟着你们走，我们知道你们决不会亏待她的，只要她快乐，谁跟谁走岂非都是一样么？”

轩辕三光大笑道：“我只要能亲眼看到这位黑老弟和那位九姑娘成亲，能喝到他们一杯喜酒，就算叫我三个月不赌都没关系。”

他忽又顿住笑声，摇着头道：“不行不行，这杯喜酒只怕是喝不得的。慕容家的姑娘成亲，喜筵上一定全都是有名有姓、有头有脸的人物，我这‘恶赌鬼’若是忽然闯去了，岂非大煞风景？”

慕容七娘笑道：“你放心，这杯喜酒少不了你的，我们就算什么人都不请，也一定要请你。”

轩辕三光拊掌笑道：“要得，我若不去，我就是龟儿子。”他忽又挥手道：“抬走抬走，将那些银子全都抬走，连一两都不要留下来。”

慕容七娘道：“这……这是为了什么？”

轩辕三光笑道：“要喝喜酒，自然就得送礼，你们若不收，就是看不起我，就是不准备请我喝喜酒了。”

慕容七娘嫣然笑道：“纵然如此，你也该留下一些做赌本才是呀。”

轩辕三光道：“千万留不得，我这人天生是不输光不肯停手的脾气，所以我自从发了笔横财后，简直就没有一天好好睡过觉，我愈是拼命想输光，愈是输不光，现在好容易有机会将它送出去，你们若不完全收下来，就又害苦了我了。”

黑蜘蛛终于笑了笑，忽又悄声道：“小鱼儿必定还在山上，你若看到，莫要忘记告诉他……”

轩辕三光笑道：“你放心，我若看到他，一定会要他去喝你喜酒的。”原来他们交成好朋友并非完全是为了赌，而是为了小鱼儿，因为他们始终都认为小鱼儿是个好朋友。

轩辕三光将他们送到门口，忽又笑道：“七姑娘，你以后若是手痒，千万莫要忘记来找我，像你这样的赌客，我平生实在没有遇见几个。”

第一百一十四章 邪不敌正

银子一搬走，赌场里的人立刻也跟着散了。轩辕三光望着已然发白的天空，长长伸了个懒腰，喃喃道：“格老子，真他妈的是天光、人光、钱光，反正弄不到鸟蛋精光，老子也睡不着觉。”他忽然发现赌场里的人竟还没有走光，还剩下四个人，有两个人躺在地上，像是已睡着了。

另外两个人却在笑嘻嘻地望着他。

轩辕三光眼睛一瞪，道：“你们两个龟儿子为什么还不走，难道还想跟老子赌？”

那两人中有个比较高的抢着笑道：“这里只有一个半龟儿子，还有半个是龟女儿。”

轩辕三光眼睛瞪得更大，瞪着那矮的一人。屠娇娇笑嘻嘻道：“这里只有一个龟儿子，我却是你祖奶奶。”

她也不知道轩辕三光是否已认出她是什么人了，但却未想到轩辕三光不等她话说完，忽然好像条被人踩着尾巴的猫似的，飞一般夺门而出。

屠娇娇他们追出去的时候，轩辕三光已连人影都瞧不见，街上的人，却都扭着头往左面瞧。

轩辕三光显然就是从左面逃走的。

屠娇娇笑了笑，道：“你放心，那赌鬼的轻功一向并不高明，咱们一定能追得上。”

话刚说完，轩辕三光忽然又从左面街角后倒退了回来，退得竟比逃

的时候还要快得多。

一退到这条街上，他就转过身子，向这边逃了回来，只见他满脸俱是惊慌之色，一头又冲回了赌场。屠娇娇他们自然又立刻跟了进去。

白开心笑道：“你这是干什么？难道撞见了鬼么？”

轩辕三光正将眼睛凑在门缝上，向外面偷看，嘴里道：“正是撞见了大头鬼。”

他的神情看来更紧张，连脸色都有些发白了。屠娇娇和白开心对望了一眼，也忍不住将眼睛凑到门缝上，向外面望了出去，果然看到左面那边的街角后已转出两个人来。

走在前面的一人，身材很高，肩膀很宽，但却骨瘦如柴，身上穿着件短蓝布袍子，空空荡荡的，看来就活像是个纸扎的金刚，只要被风一吹，他整个人都像是要被吹到屋顶上去。他不但人长得很奇怪，脸也长得很奇怪，因为他脸上皱纹虽不少，但却连一根胡子也没有，也没有眉毛。

他眼睛已瘦得凹了下去，所以就显得特别大。他脸上虽也是面黄肌瘦，满脸病容，但一配上这双眼睛，就显得威风凛凛，令人不敢逼视。

白开心道：“这小子长得倒真有些奇怪，江湖中有这么样一个怪人，我居然没听说过，也没有见过，可见我这些年来实在太懒了。”

屠娇娇也不禁皱起了眉头，道：“恶赌鬼，你认得这人么？”

轩辕三光道：“不认得。”他眼睛只瞪在这怪人后面的一个人身上。

走在这怪人身后的一个人，长得非但不奇怪，而且还很好看，年纪也已过了中年，一张脸却还是保养得很得法。他身上穿着的衣服颜色也配合得很好看、很大方，只不过他脸上虽然在拼命想装出微笑来，看来还是有些垂头丧气，愁眉不展。

这人赫然竟是江别鹤。

屠娇娇更惊讶，皱眉道：“江别鹤怎会没有跟着魏无牙？反而跟这怪人走到一起来了？”

这时右边的街角忽然冲出一匹马来。马是红色的，就像是一团火，飞也似的冲入这条街，眼见就要将街旁的一个面摊子撞倒。

可是马上人的骑术实在不错，竟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将马勒住，连一只碗都没有撞翻。

大家这才看清这马上的人也和马一样，穿着一身火红的衣服，手里还提着根火红的马鞭。健马轻嘶中，她已跃下了马鞍。于是大家又发现她的人原来比她的骑术更美，那双又俏皮、又灵活的大眼睛，简直就美得令人透不出气来。

别人的眼睛都在望着她，她却将这些人全都当作死的一样，根本没有瞧这些人一眼，只是跺着脚道：“喂，快来呀，你骑的马难道是三条腿的么？”

这时候街首后才又有匹马奔过来，马上人道：“不是我慢，而是你骑得实在太快了。”语声中，这人也下了马，身手也很矫健，却是个很清秀、很斯文的少年，身上衣服的质料也很高贵。

那红衣少女嘟起了嘴，瞪着眼道：“谁敢说我马骑得太快，我撞过人么？”

那少年发现这么多人在看他，脸竟似有些红了，讷讷道：“你……你不快。是……是我太慢。”

红衣少女这才嫣然一笑，道：“这样才乖，姐姐请你吃夜宵。”

那少年脸更红，简直连头都不敢抬了。大家觉得这位少年实在太斯文、太害臊，就像是个大姑娘，但这位大姑娘实在太刁蛮、太泼辣，简直叫人有些吃不消。

就连那怪人都在注意这少年男女两人了。只有江别鹤瞧见这两人

时，却立刻低下了头。

因为只有江别鹤认得这两人是谁。这红衣少女就是小仙女张菁；这很斯文、很害羞的少年人，自然就是神拳世家的公子顾人玉了。

小仙女展颜笑道：“今天真可说是九丫头的好日子，我也很开心，所以我一定要大吃一顿，而且还要喝两杯。”

顾人玉像是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

小仙女立刻又瞪眼道：“你叹什么气？九丫头心上有了别的人，你难道很难受么？”

顾人玉赶紧赔笑，道：“我怎会难受？我……我……”他非但脸发红，连脖子都粗了。

小仙女扑哧一笑，道：“你不难受最好，你看，这里居然还有粉蒸肉，还有珍珠丸子，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吃过这种小吃了，因为除了湖北外，别地方做得都不好吃。”她叽叽喳喳，又说又笑，刚拉着顾人玉在摊子上坐了下来，忽又站起，瞪着街对面的江别鹤，道：“你看，这是什么人？”

顾人玉随着她目光望了过去，面上也变了颜色，沉声道：“他怎会到了这里？”

小仙女冷笑道：“是呀，堂堂的江南大侠，怎会躲到这种小地方来了？难道是已经不敢见人了么，难怪江湖中人都说江大侠已失踪了。”

她说话的声音就算聋子都能听得到，街上的人也有知道江南大侠名声的，又都不禁直着眼去瞧江别鹤。只有江别鹤却像是什么都没有听见，低着头往前走，像是恨不得一步就走过这条街似的。

可是小仙女一步就蹿到了他面前，冷笑着道：“江别鹤，江大侠，你为什么不开口了？你以前不是能说会道的吗？而且我还记得你的威风不小。”

江别鹤非但不说话，连头都不抬。

小仙女厉声道：“江别鹤，你用不着装傻，装傻也没用，不知有多少人正等着找你算一算旧账，你就跟着我走吧。”

江别鹤站在那里，连动都不动，脸上也没有丝毫表情，堂堂的江大侠，竟像是已变成个死人。

他身旁的那怪人却忽然道：“他不能跟你走！”这人的声音低而嘶哑，嗓子仿佛已撕裂了，他说话的声音，只不过是自那些裂隙里一个字一个字挤出来的。

小仙女骤然见到这样的人，听到这样的声音，也不禁怔了怔，脱口道：“他为什么不能跟我走？”

那怪人道：“只因他要跟我走。”

小仙女怒道：“跟你走，你是什么东西！”

这一声怒呵斥出，她掌中的鞭子也跟着飞出。这条死的皮鞭到了她手里，就像是忽然变成条活的毒蛇，又像是变成了道闪动的火焰，卷向那怪人的脸。

那怪人的反应却迟钝得很，似乎根本不知道鞭子抽在人脸上会疼的，他只是出神地望着这鞭子。

眼看着这鞭子就将在他脸上留下条血痕，谁知鞭梢到了他手里，一条长鞭就忽然断成了十几段，一段段落在地上，小仙女的人也站不稳了，踉跄向后直退，终于倒在顾人玉怀里。

别人只瞧见长鞭寸断，小仙女跌倒，至于那人是如何出的手，如何用的力气，谁也没有瞧见。

就连小仙女自己也弄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她只觉一股奇异的力道自长鞭上传了过来，她身子立刻如遭雷电所击。若是换了别的人，骤然遇到如此惊人的武功，就算不被吓得半死，也是万万不敢再出手的。小仙女自出道以来，从没有吃过这么大的亏。

顾人玉见到这怪人的武功，正想悄悄劝她忍口气，谁知她已跳了起来，双手一分，就拔出了两柄短剑。

只见剑光闪动，如惊鸿掣电，就在这一刹那间，小仙女已向那怪人攻出七剑，每一剑都恨不能将他刺个透明窟窿。

只听那怪人轻叱一声，也未看清他有什么动作，小仙女掌中的两口剑，就忽然脱手飞出！宛如两道青色的火花般，在黑暗的天空中闪了闪，就消失不见，竟不知飞到什么地方去了。

再看小仙女，竟又跌到顾人玉怀里，只不过她这次虽然用尽平生力气，也休想再爬得起来。

那怪人沉着脸道："你是谁家的子弟？怎地不分皂白，就敢对人下这么重的手？江湖中的后辈，怎地愈来愈不懂规矩了？"

小仙女大骂道："你才是后辈小子！你才不懂规矩，你可知道……"她声音忽然顿住，因为顾人玉忍不住掩住了她的嘴。

小仙女用尽全身的力气，用手肘在他肚子上一撞，顾人玉虽疼得松了手，但她的身子也滑了下去，跌坐在地上。她索性赖在地上，指着顾人玉的鼻子道："我被人如此欺负，你非但不帮我的忙，还不准我说话，你还能算是男人么？难怪别人要叫你顾小妹了。"

顾人玉一张脸涨得通红，吃吃道："我……我……我实在……"

"我实在是看错你了，我本来还以为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谁知你却比……比豆腐还要软，你实在太令我伤心了。"

说到后来，眼泪已流了满脸。

顾人玉忽然咬了咬牙，大步向那怪人走了过去，大声道："阁下武功的确高明，但在下还是要来领教领教。"那怪人沉着脸，也不说话。

顾人玉喝道："留神，我要出手了！"他做人虽然有些婆婆妈妈的，但出手倒十分干净利落，而且又稳、又狠、又准、又快。

只听“砰”的一声，这一拳竟着着实实打在那怪人身上，那怪人也不知怎地，竟没有将这一拳闪开。

小仙女眼泪也不流了，眼睛里也发出了光，只因她早知道顾家神拳的威力，也很了解顾人玉手上有多大的力道。

顾人玉武功虽不花哨，但却很精纯，若被他一拳打实，莫说人吃不消，就算是一条牛，只怕也要被他打扁。

小仙女几乎忍不住要拍起手来，但她立刻又发现那怪人非但没有被打扁，而且连脸色都没有变。顾人玉这祖传的神拳，打在他身上，竟好像是在替他敲腿捶背似的，顾人玉自己的身子反而站不住了，摇摇欲倒。

小仙女这才吃了一惊，只听那怪人瞪着顾人玉道：“你是顾老四的什么人？”

顾人玉头上直冒冷汗，道：“前……前辈莫非认得家父？”

那怪人“哼”了一声，道：“听说顾老四的家教很严，怎容得你这样的子弟在江湖中招摇？要知愈是会武功的人，愈该要自己收敛，若是一言不合就胡乱出手，那就是盗贼匹夫所为，这道理你爹爹难道未曾教训过你么？”

顾人玉被骂得连头都不敢抬，哪里还敢说话？小仙女却忍不住大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凭什么来教训我们？”

江别鹤一直木头人般站在一旁，一点也没有吃惊，好像早就知道那怪人一出手就可将小仙女和顾人玉两人击倒。

此刻他忽然笑了笑，道：“你们连他老人家是谁都不知道么？他就是大侠燕南天！”

燕南天！

这三个字一说出来，小仙女已不敢发横，瞪大了眼，张大了嘴，再也合不拢来。顾人玉更早已翻身拜倒，就连那些从赌场里散出来的地痞流氓，也有几个听过“燕南天”这名字，更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喘。

燕南天沉声道：“江别鹤以后永远再也不能欺世盗名，为非作歹了，你们也用不着再找他算账，因为已有别的人要先找他算账，那是二十年前的旧账。”

顾人玉汗流如雨，连声道：“是，是……”

燕南天道：“只望你们以后也莫要以武凌人，妄动杀手！”

顾人玉垂首道：“是。”

燕南天挥了挥手，道：“你们走吧。”

躲在门后面偷看的白开心和屠娇娇，两条腿早已吓得发软，全身的衣服也早已全都湿透。轩辕三光见了燕南天虽然也有些心虚害怕，但却没有他们怕得这么厉害，瞧见他们的模样，轩辕三光忍不住笑了，悠然道：“你龟儿现在为什么不叫了？听说你们将燕南天在恶人谷中困了二十年，老子本来还不相信，现在看来，只怕真有这回事。”

白开心抢着道：“那是她和大嘴狼他们干的事，与我无关。”

轩辕三光笑道：“既然与你无关，你龟儿为什么怕成这副样子？”

白开心道：“你见了他难道不害怕么？”

轩辕三光道：“老子坏事做得没有你多，用不着像你龟儿这么害怕。”

白开心忽然咧嘴一笑，道：“常言道，只有强奸的，没有逼赌的，可见逼人赌钱要比强奸更坏，我干的坏事最多也只不过是强奸而已，可是你……嘿嘿，你小子等着瞧吧，若知道你就是恶赌鬼，不打扁你的脑袋才怪。”

轩辕三光擦了擦汗，也说不出话来。

他们三个人都希望燕南天快些带着江别鹤远远走开，谁知燕南天却要了壶酒，坐在小摊子上自斟自饮起来。

江别鹤垂着手站在一旁，既不敢走，也不敢坐下，别的人也都吓得坐不住了，就连那小摊子老板的手都在发抖。燕南天却旁若无人，一杯杯喝个不停，每喝一杯，就长长叹口气，仿佛有很重的心事。

轩辕三光皱着眉，喃喃道："江别鹤这龟儿子怎会和燕南天走到一路的？这倒真是怪事。"

他以为这句话绝不会有人回答，谁知屠娇娇却忽然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想出江别鹤的来历了。"

"他有什么来历？"

"他一定就是江琴。"

"江琴又是什么人？"

"燕南天到恶人谷去，就是为了要找江琴复仇，因为江琴害了他的拜把兄弟江枫。"

轩辕三光怔了怔，道："他既要找江琴复仇的，现在为何还不宰了他，反而带着他满街跑呢？"

"因为他要先找到小鱼儿，叫小鱼儿亲手报仇。"

"不错，想必就是这缘故，可是，他若找不到小鱼儿呢？"

白开心忽又咧嘴一笑，道："他这辈子只怕是再也找不到那小坏蛋了。"

轩辕三光悚然道："为什么？"

白开心张开了嘴，却只笑了笑，再也不说话了，因为屠娇娇已在暗中悄悄地拧住了他的手。

就在这时，突见一个人手里提着壶酒，也走到燕南天正坐在那里吃

东西的小摊子上去，而且还在燕南天身旁坐了下来。面摊上吊着盏灯笼，灯光照在这人的脸上，只见他年纪轻轻的，长得倒也眉清目秀，只不过脸色苍白得可怕。

轩辕三光又吃了一惊，道：“这龟儿岂非就是江别鹤的儿子江玉郎么？”

白开心道：“一点也不错。”

只见江玉郎就像是没有见到他老子似的，江别鹤也像是根本不认得他，父子两人，谁也没有瞧谁一眼。

轩辕三光皱眉道：“这父子两人究竟在搞什么鬼？”

屠娇娇道：“看来他必定是想来救他老子的。”

轩辕三光冷笑道：“就凭这小杂种，只怕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屠娇娇忽然笑了笑，道：“他本事虽不大，花样却不少，连小鱼儿有时都会上他的当。”

轩辕三光瞪着眼睛，冷笑道：“老子也知道他花样不少，但若要比小鱼儿，他还差得远。”

屠娇娇眼珠子一转，不说话了，她已发现这恶赌鬼和小鱼儿交情不错，否则就绝不会帮小鱼儿说话。

这时江玉郎竟已在向燕南天敬酒，而且还赔笑着说话，燕南天显然不知道他就是江别鹤的儿子，也没有给他难看。说了几句话后，燕南天忽然长身而起，大声道：“你真的认得江小鱼？”

江玉郎也站了起来，赔笑道：“非但认得，而且还可以说是患难之交。”

燕南天一把拉住他的肩膀，道：“你……你最近见过他么？”

“前两天他还和晚辈在一起喝酒……”

燕南天不等他说话，就抢着问道：“你可知道他现在到哪里去了？”

江玉郎沉吟着道：“他的行踪一向很飘忽，但晚辈却也许能找得到他。”

燕南天道：“真的？”

江玉郎躬身道：“晚辈就算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在前辈面前说谎。”

燕南天道：“好，好，好……”

他实在太欢喜，竟一连说了十几个“好”字，那只紧紧握着江玉郎肩膀的手，也忘记松开。江玉郎虽然被他捏得骨头都快断了，但面上却不禁露出微笑。

江别鹤目光闪动，忽然大声道：“这小子来历不明，燕大侠你怎可轻信他说的话？”

燕南天怒道：“闭嘴，在我面前，哪有你说话之处？”他匆匆撒了把铜钱在摊子上，拉着江玉郎就走，江别鹤只好也垂头丧气地跟着走，但嘴角却正在偷偷地笑。

第一百一十五章 恶人再聚

躲在门后偷看的屠娇娇见燕南天上了江玉郎的当，不由也笑了，喃喃道：“我早已知道燕南天必定要上他的当，我猜得果然不错。”

白开心吃吃笑道：“这小鬼果然有两下子，也难为他装得真他妈的像极了，燕南天居然真跟着他走，真是鬼迷了心窍。”

屠娇娇笑道：“这下子燕南天非但永远休想找得到小鱼儿，只怕连命也要送在这父子两人的身上。”

轩辕三光呆呆地出了会儿神，忽然推开门，就想冲出去。谁知屠娇娇的手早已等在他背后，他刚推开门，屠娇娇就闪电般点了他五六处穴道，将他的人往肩上一扛，转身从后面的窗子蹿了出去。

轩辕三光又惊又怒，怎奈连话都已说不出来。只见屠娇娇从屋子后面绕出了这小镇，天色虽已很亮了，但入山的道路上，并没有人踪。她似乎吃奶的力气都使了出来，飞也似的蹿上山，也不知走了多久，突听一阵铁器敲击声自风中远远传了过来。

李大嘴、哈哈儿和杜杀正在开山，突见屠娇娇和白开心两人飞掠而回，就像是被鬼追着似的。最奇怪的是，屠娇娇背上还扛着个人。李大嘴他们立刻全都停住了手，迎了上去。

哈哈儿目光转处，失声笑道：“我当是谁呢，原来是恶赌鬼到了，哈哈，久违久违。”

李大嘴大笑道：“恶赌鬼，多年不见，怎地一见面你就爬到屠娇娇身

上去了？难道你这赌鬼已变成了色鬼了么？”

杜杀却皱眉道：“这是怎么回事？”

屠娇娇先不答话，却将轩辕三光重重往地上一掼，这一掼便将他穴道全都解了开来。他人还未站起，已大笑道：“原来你们这些龟儿子全都到这里来了，龟山上有了你们这么多龟儿子，倒真的名副其实。”

白开心哈哈一笑，道：“屠娇娇莫名其妙地点了你七八处穴道，又像条狗似的将你掼在地上，你不找她拼命，反而开起玩笑来了，嘿嘿，看来你这人实在是好欺负得很。”

轩辕三光生性豪爽，骤然见到这许多老朋友，已将别的事全都忘了，但此刻被白开心挑拨了几句，他立刻又火冒三丈，跳起来指着屠娇娇的鼻子道：“我问你，你这不男不女的龟儿子为什么要点老子的穴道，难道真当老子是好欺负的么？”

屠娇娇道：“我问你，你方才冲出去是不是想去通风报信，叫燕南天莫要上江别鹤父子的当？”

“燕南天”这三个字说出，李大嘴、哈哈儿、杜杀全都悚然失色，好像连站都站不稳了。

杜杀失声道：“燕南天？”

李大嘴道：“难道他……他的病已好了么？”

屠娇娇道：“他非但病已好了，而且功夫仿佛比以前更强，我见到他的人时，还没有认出他来，但见他露了一手功夫后，就知道必是燕南天无疑。因为除了燕南天之外，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有那么高的武功。”

哈哈儿牙齿打战，非但再也笑不出来，连话也说不出了。

白开心抢着道：“他已被江别鹤父子骗走，但恶赌鬼却想将他找回来。”

这句话还未说完，李大嘴、杜杀、哈哈儿已将轩辕三光团团围住，

三个人俱是咬牙切齿，满面凶光。

杜杀瞪着他，一字字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轩辕三光别的人不怕，但对杜杀却也有三分畏惧，此刻见到他杀机毕露，显见一伸手就要杀人，轩辕三光心里也不觉有些发毛，勉强笑道：“老子不过是想要他将江别鹤父子宰了而已，并没有别的意思。老子难道还会要燕南天来找你们的麻烦不成？”

白开心笑道：“我问你，你若没有做亏心事，为什么一见到我们就跑呢？”

轩辕三光脸色变了变，道：“这……这个……”

白开心拍手笑道：“你说呀！你怎地说不出话来了？这不是做贼心虚是什么？”

轩辕三光跳了起来，吼道：“老子又没有掘你祖坟，你龟儿子为什么找老子麻烦？”

白开心知道目的已达，无论轩辕三光怎么骂，他都不开腔了。李大嘴、哈哈儿俱是满面怒容，杜杀更是面笼寒霜，厉声道：“你方才是不是一见他们就跑？”

轩辕三光道：“我，格老子，不错，我是跑了。”轩辕三光挺起了胸膛，大声道：“只因老子已将你们的钱都输光了！”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吃了一惊。

哈哈儿抢着道：“我们的钱？什么钱？”

轩辕三光道：“你们都知道老子是恶赌鬼，却不知老子虽喜欢赢钱，也喜欢输钱，只要有钱输，实在比赢钱更过瘾，尤其是输给那些没有钱的小赌鬼，看到他们赢钱后那种欢天喜地的模样，那其中的乐趣，你们这些龟儿子只怕永远也想象不到。”他歇了口气，接着又道：“前几个月，我替一个朋友将一票银子送回去给江南的大富翁段合肥，虽然因此得罪了江别鹤父子，却跟段合肥斗了半个月蟋蟀，赢了他几十万，我手

头有了赌本，就想送出去一些了。”

李大嘴冷笑道：“想不到你这恶赌鬼倒真是劫富济贫的侠盗。”

轩辕三光道：“但是老子愈是想输，那银子就偏偏跟老子作对，总是输不出去。有一天我正在一家菜馆里喝茶，旁边居然有人赌起骰子来了，我一看，正中下怀，就和那些龟儿子赌了起来。”

李大嘴道：“你又赢了？”

轩辕三光笑道：“该当那些龟儿子走运，老子的赌运恰巧在那里走光了，别人掷出个四点，老子都赶不上，竟一连输了几天几夜。”

白开心忽然插嘴道：“输得好。”

轩辕三光道：“那家茶馆在一条小巷里，老子输了三天后，那巷子里老老少少都赢了老子不少，只有个糟老头子，虽然每天都到这茶馆里来喝茶，每天都看到老子输，却硬是不动心，硬是不肯下场来赌一手。”

他笑了笑，接着道：“他愈不肯赌，老子就愈找他赌，别人都说这老头子非但不赌钱，而且不抽烟、不喝酒，是个标标准准的木头人，大家都叫他李老实，还说只要我能引得这李老实跟我赌钱，他们每天就跟我磕个头。”

屠娇娇瞟了李大嘴一眼，笑道：“想不到李家门里还有这么样的老好人，难得难得。”

轩辕三光道：“那条巷子里还有个屠寡妇，据说县里已快替她立贞节牌坊了，她虽在巷口摆了个小摊，但十年来来往往，就没有人看到她笑过。她家里也没有别的人，只有着一条狗，替她看守门户。”

李大嘴大笑道：“想不到屠家门里居然还有人肯守寡，难得难得，只不过可惜她还是养了一条狗……哈哈，狗最大的好处就是不会说话。”

轩辕三光道：“赌到第四天，我还剩下三万两银子，我就将银子全都堆到李老实面前，我说我只要说一个字，就能令那屠寡妇笑起来，再说一个字，就能叫她打我一个耳光，我问李老实信不信？”

哈哈儿忍不住问道：“他信不信？”

轩辕三光道：“屠寡妇从来不笑的，男女授受不亲，寡妇更不能打男人的耳光，李老实自然不信，于是我就跟他打赌，我若输了，就将剩下的银子全都给他，我若赢了，只要他再陪我赌十把骰子。他望着面前的银子，足足望了半个多时辰，终于还是跟我赌了。他虽然老实，但老实人见到送上门来的银子，也舍不得不要的，只因每个人都认定我这场赌实是有输无赢，连半分机会都没有。”

哈哈儿道：“但你却赢了？”

轩辕三光道：“只为了要跟他再赌个痛快，我自然非赢不可。”

听到这里，连杜杀都不免动了好奇之心，忍不住问道：“你是怎么样赢的？”

屠娇娇道：“只说一个字就能令寡妇发笑，再说个字就要她翻脸打人……这实在连我都被难住了。”

李大嘴、白开心，面面相觑，实在想不出轩辕三光说的那是什么字？怎会有那么大的魅力？

只听轩辕三光悠然道：“到了下午，那寡妇才摆起她那卖煎饼的摊子，那条狗和她寸步不离，自然也跟在她身旁，于是我就走过去，恭恭敬敬向那条狗磕了头，叫了声‘爹’，那寡妇怔了怔，虽然想板起脸，终于还是忍不住笑了起来。”

李大嘴等人听了也都笑了起来。

轩辕三光道：“别人见到我果然只说了一个字，就令那寡妇发笑，虽然又佩服，又好笑，但还是想不出我怎能令她翻脸打我。”

屠娇娇笑道：“老实说，连我都想不出你是有什么法子。”

轩辕三光道：“我只不过又跪到她面前，叫了她一声‘妈’，她立刻就

满脸通红，连脖子都粗了，狠狠打了我一耳光，转身就走。”他话未说完，李大嘴等人已笑弯了腰。

轩辕三光道：“于是李老实只好陪我赌骰子，谁知我手气竟转了，一连赢了十场，开始时他还赌得很少，但到后来，他也输急了，竟将家里的夜壶、棉被都拿出来跟我赌，赌了十场后，他已输得干干净净，我就问他，你既然连赌本都没有了，还赌什么？他呆了半晌，忽然咬了牙，把我带到他家里去，他家里已被搬空了，但却还有个小屋子，里面堆着好几口大箱子。”

屠娇娇失声道：“大箱子？什么样的大箱子？”

轩辕三光道：“黑黝黝的大箱子，上面积满了尘土，李老实说，这本是别人托他看管的，他从来也没有碰过，但现在，他却顾不得这些了。”

他笑着接道：“一个人若是输急了，连老婆儿子都会押上赌桌的，这李老实虽然一生都很老实可靠，但老房子着火，烧得更快。”

屠娇娇道：“他……他难道将那些箱子全都输给你了？”

轩辕三光道：“不错，可是我却未想到，那些箱子里竟装着全都是黄金白银，更未想到那些箱子竟是你们的，若非箱子里有你们的记号，我永远也不会想到你们竟会将箱子交给一个老头子保管，哈哈，这法子实在妙极。”

他大笑接着道：“但我却正如天上掉下了大元宝，凭空落下了几百万，于是我就大赌特赌，到这里，已输得差不多了，剩下的已全都送别人做嫁妆，现在我已又是囊空如洗，你们要我还钱，我是一分也没有，要命倒有一条！”

白开心、哈哈儿、杜杀、李大嘴、屠娇娇五人全都听得怔住，面如死灰，如丧考妣一般。

哈哈儿道：“原来……原来欧阳丁、欧阳当并没有将箱子藏在龟山，

却存在李老实那里，我们还是上了他的当。”

哈哈儿忽然将地上的铁锹、铁铲全都抛了出去，大笑道：“其实我们倒该感激这赌鬼才是。”

白开心道：“感激他？”

哈哈儿道：“他若不说，我们就还要在这里做苦工、挖山洞，现在我们反倒可以休息休息了。”

杜杀缓缓道：“其实他并没有说错，若非轩辕三光，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箱子究竟在哪里，反而多费些事，多着些急。”

白开心叫了起来，道：“如此说来，你们不准备要他赔了么？”

李大嘴笑了笑，道：“他早已说过，要钱没有，要命一条……”

白开心道：“但他这身肉也不错，你难道不想尝尝味道么？”

李大嘴笑道：“我若将这赌鬼吃进肚子里，那还得了！他若要我的肠子和胃打起赌来，我怎么吃得消？”

他瞪着轩辕三光又道：“你将银子都输光了，难道将箱子也输了么？”

轩辕三光道：“没有。”

李大嘴眼睛一亮，大喜道：“箱子在哪里？”

轩辕三光道：“老子嫌那些箱子太重，早已全都抛进扬子江了。”

李大嘴、屠娇娇面面相对，再也说不出话来。

轩辕三光重重啐了一口，道：“格老子，你龟儿喜欢的是吃人肉，人肉却是银子买不到的，丢了几两银子，你难过什么？”

李大嘴叹了口气，道：“这你就不懂了，一个人年纪愈大，就愈贪财，我虽也知道那玩意儿吃不得，穿不得，也带不进棺材，但我却偏偏

愈来愈喜欢它。”

哈哈儿道：“不错，我每天什么都不干，只要让我关起门来数银子，我已经觉得很过瘾了。”

轩辕三光道：“我看你们这些龟儿子只怕真的已经快进棺材了，一个人若是什么都不喜欢，只喜欢钱的话，他就已经死了大半截。”

他又啐了一口，接着道：“但你们既然如此喜欢钱，为什么不再去偷、去抢？那些银子反正是你们这些龟儿子偷来抢来的。”

李大嘴正色道：“这你又不懂了，恶人也得有恶人的身份，像我们这样有身份的恶人，若再去杀人越货，岂不叫人笑掉大牙？”

轩辕三光怔了半晌，忽然大笑起来，道：“想不到你们这些龟儿子连强盗都不敢做了，你们还有什么用？我看你们不如屙泡尿自己淹死算了。”

屠娇娇道：“放你妈的屁，谁敢说十大恶人没有用？”

轩辕三光冷笑道：“二十年前，你们也许可以算得上‘十大恶人’，但在那乌龟洞里躲了二十年之后，你们已只能算是‘五十缩头乌龟’了。”

屠娇娇怒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就算在二十年前，你也没有资格称得上‘十大恶人’，别人只不过是将你拿来凑数的。”

轩辕三光道：“既然我们都算不上是什么‘恶人’，为什么不索性做件好事呢？”

李大嘴道：“做什么好事？”

轩辕三光指着地上的花无缺和笼子里的铁心兰道：“我们为什么不将这三个可怜虫放了，让他们感激一辈子？”

李大嘴沉吟着道：“不错，我们被人家恨了一辈子，偶尔也叫几个人感激我们，倒也不错。”

轩辕三光道：“杜老大，你的意思怎样？”

杜杀冷冷道：“反正这三个人已离死不远，我杀他们也甚是无趣。”

白开心眼珠子直转，忽然道：“你们既然要做好人，为什么不索性好人做到底？”

哈哈儿大笑道：“哈哈，损人不利己难道也做得出什么好事么？”

白开心道：“我坏事做了一辈子，如今也想尝尝做好事是什么滋味了，否则我死了到阎王爷那里去都不好交代。”

轩辕三光道：“你龟儿子究竟玩什么花样？”

白开心背着花无缺和铁心兰，笑嘻嘻道：“这两人你爱我，我爱你，已爱了好多年，只是中间多了个小鱼儿，现在小鱼儿既然已翘了辫子，我们为什么不索性将这两人结成夫妇，哈哈，让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岂非是最大的好事？”

哈哈儿拍手笑道：“不错，我们闲了这么多年，现在能为他们办办喜事，好好热闹一场，倒也开心得很。”

李大嘴笑道：“我已有二十多年没吃过喜酒了，这想必有趣得很。”

屠娇娇却指着白开心笑道：“我就知道这小子没存好心，干的果然还是损人不利己的事。”

白开心道：“替别人做媒，正是天大的好事，连阎王知道了，都要添我一记阳寿，你怎么还说这不是好事呢？”

屠娇娇笑道：“你明知这两人现在都很伤心，却偏偏要他们现在成亲，这岂非比杀他们更缺德？”

白开心眨着眼：“他们就算现在很伤心，一尝到成亲后那种妙不可言的滋味，我保险他们绝不会再伤心了。”

李大嘴道：“这条狗嘴里真是连一根象牙都吐不出来。”

屠娇娇笑道：“这就叫狗改不了吃屎，坏蛋永远做不了好人的。”

哈哈儿道：“我不管你们怎么说，反正是非要这两人成亲不可的了，哈哈，我还要亲手替他们换上红衣裳，亲手替他们倒交杯酒。”

李大嘴瞟了白夫人一眼，忽又笑道：“这里反正还有一条母大虫，我们索性也替她找个老公吧！”

哈哈儿瞧了瞧白夫人，又瞧了瞧白开心，大笑道：“不错，不错，这两人正是天生的一对。”

屠娇娇吃吃笑道：“看来这位大嫂子福气不差，也真和姓白的有缘，嫁来嫁去，都是姓白的，连姓都不必改了。”

白开心已叫了起来，道：“你们……你们……”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想溜。

但屠娇娇、李大嘴，早已一边一个夹住了他。

屠娇娇笑道：“这是天大的喜事，你为什么还想溜呢？”

李大嘴道：“你溜也溜不了的。”

轩辕三光自从听到“小鱼儿已翘了辫子”，一直都没有说话，此刻眼珠子也转了转，忽然道：“我知道还有两个人要成亲，既是喜事，索性大家合在一起办吧，既省钱，又热闹。”

屠娇娇道：“你说的是那慕容永的小丫头和你那黑小子的朋友？”

轩辕三光道：“不错。”

李大嘴大笑道：“慕容家的人，怎么会和咱们一起办喜事呢？这赌鬼发疯了。”

轩辕三光道：“我们何必跟他们商量，到了那时候，我们就一起拥进喜堂，将三对新人排在一起，再吃他们一顿喜酒，他们还能在好日子里跟我们翻脸么？”

哈哈儿拍手大笑道：“好主意，好主意，哈哈，我们就跟他来个霸王

硬上弓。”

李大嘴道：“我真希望他们酒席上有道菜是用人肉做的，到时你们吃你们的山珍海味，我也有人肉吃，那就真的皆大欢喜了。”

白开心忽然冷冷道：“只望那天燕南天也去喝喜酒才好。”

这句话说出，大家又全都笑不出了。

只听轩辕三光道：“燕南天绝不会到那里喝喜酒的。”

白开心冷笑道：“你怎么知道？你又不是他肚子里的蛔虫。”

轩辕三光也不理他，道：“燕南天现在一心只想找小鱼儿，哪有工夫去喝喜酒？”

白开心道：“你莫忘了，要找人一定会往人多的地方去找，办喜酒的地方人最多，我要是燕南天，也会去凑热闹的。”

轩辕三光道：“你龟儿子也莫忘了，现在替燕南天带路的人是谁。”

白开心怔了怔，不说话了。

屠娇娇笑道：“现在替燕南天带路的是江玉郎，江玉郎非但绝不会将燕南天带到慕容家去，也不会将燕南天带到人多的地方，他怕别人揭穿他的把戏。”

白开心道：“如此说来，岂非人愈多的地方反而愈安全？”

轩辕三光道：“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慕容家那些姑娘的所在之地。”

屠娇娇笑道：“一点也不错，想不到这赌鬼近来也变得聪明了。”

哈哈儿跳了起来，道：“既是如此，我们现在还等什么，赶快走吧！哈哈，我这人天生就喜欢热闹，人愈多愈好。”

第一百一十六章 鬼童复出

李大嘴忽然一拍巴掌，道：“我们倒忘了一件事。慕容家的人最讲究排场，怎么会在这种穷乡僻壤办喜酒呢？我们总该去打听打听，他们走了没有、准备在哪里办喜酒？”

屠娇娇道：“就叫这赌鬼去吧，他和她们有交情。”

突听窗外有人阴恻恻一笑，道：“活鬼已经去过，赌鬼就不必去了。”

轩辕三光大笑道：“格老子，你这半人半鬼的龟儿子还没有被打下十八层地狱么？”

阴九幽自窗外露出一张青森森的脸来，嘻嘻笑道：“这世上鬼已够多了，又是赌鬼，又是色鬼，再加上穷鬼、酒鬼、讨债鬼、小气鬼……世上既有这么多鬼，我怎舍得再到别的地方去？”

杜杀沉声道：“你是说你已去打听过慕容家的消息了？”

阴九幽道：“不错，她们本来是准备要回去再办喜事的，但后来却改变了主意。”

杜杀道：“为何改变主意？”

阴九幽摇着头道：“她们没有说，也没有人敢去问她们。”

李大嘴笑道：“女人家决定一件事后，若是不改变主意，倒是件怪事了。”

哈哈儿道：“她们为何改变主意，屠娇娇也许知道，哈哈，她至少有

一半是女人。”

屠娇娇道：“不错，我的确知道。”

哈哈儿反倒怔了怔：“你真的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屠娇娇道：“你若肯花些心思，也猜得出来的，只可惜你的心已经给猪油蒙住了。”

杜杀道：“你说她们究竟是为何改变主意的！”

屠娇娇道：“你想，她们若是真的规规矩矩地办喜事，江湖有头有脸的人物必定会到齐，大家都想知道这位慕容家的九姑娘究竟是怎么一位聪明标致的人物，都想瞧瞧她选来选去选到怎么样一位了不起的好姑爷。”

她嘻嘻一笑，接着道：“怎奈我们这位慕容九姑娘却已变成了个痴痴呆呆的半疯子，选到的姑爷也是个才貌不扬，还有点疯疯癫癫的人物，这样的一对夫妻，若是被她们的亲戚朋友瞧见，岂非丢尽了慕容家的人么？”

李大嘴笑道：“不错，她们家的亲戚朋友，不是公子哥儿，就是千金小姐，这种人吃饱了饭没事做，就想着看别人的笑话，还有的说不定早就瞧着她们眼红了，她们若丢了这次人，以后在别人面前怎么抬起头来？倒不如省些事了。”

屠娇娇道：“所以她们就索性在这小地方为这对见不得人的夫妻成亲，然后再将这对夫妻往别地方一送，叫他们安安分分地过日子，以后别人若是问起来，也可以说，不敢惊动啰，新姑爷脾气有些古怪啰，以后再补请喜酒啰……”

李大嘴拊掌道：“妙极妙极，这么一来，别人心里就算怀疑，也抓不着她们的把柄了。”

屠娇娇道：“话虽如此，但这种人天生死要面子，还是不会太省事的，她们一定还是要铺张一番，请请客，表示她们并非为了想省钱，只

不过她们请的一定是些不相干的人，谁也不敢去笑话她们。”

阴九幽嘻嘻笑道：“屠娇娇真他妈的不愧是女诸葛，说得一点也不错。”

杜杀道：“她们在哪里请客？”

阴九幽道：“她们已在江边搭起了一两里长的长棚，摆下了流水席，无论谁都可以去吃她们一顿，就连叫花子每人都有两斤肉、一瓶酒。”

杜杀道：“什么时候？”

阴九幽道：“就在今天。”

虽然还没有天黑，但长棚内外都已点起了大红灯笼，上面还用金纸剪着双“喜”字，看起来倒真是喜气洋洋，蛮像那么回事。

长棚里的人，比苍蝇下的蛋还多，有新娘子可看，这些乡下人已经要挤破头了，何况这里还有不花钱的黄酒白酒，大鱼大肉。但有些人并不是完全白吃，居然还用红纸、红布、红绸子做成些喜联喜幛，上面还写“天作之合”“鸾凤和鸣”一类的吉词，有的居然还有下款，也莫非是张阿大、李洪发一类的名字。慕容家居然还将这些喜联喜幛挂了出来，一眼望去，到处都是红纸贴在竹子上，被江风吹得哗啦哗啦地直响。

江边停着三艘油漆崭新的大官船，舱里舱外不时有穿得花团锦簇般的丫头使女们进进出出。长棚里喝酒的人，都不时伸长颈子，往这艘官船上去瞧。

有人道：“这家人也真奇怪，无缘无故地请了这么多人来喝喜酒，主人家都躲在船舱里不肯露面，新郎官也不出来敬我们几杯。”

又有人道：“你就马虎些吧，你可知道人家是什么身份，怎会来跟我们这些人喝酒？”

那人道：“看他们这种势派，我这真猜不透他们是干什么的。”

另一人道：“听说他们不但是江南首屈一指的大富翁，而且还是武林中响当当的人物，请我们来，只不过是为了想要我们凑凑热闹而已，我们还是多喝酒、少说话的好，莫要说错了话，犯了人家的忌讳。那就真是敬酒不吃要吃罚酒了。”大家正在纷纷议论，谈得高兴，忽然一起闭住了嘴，扭过头来望，就好像瞧见了什么怪物似的。

原来这时已有辆马车在长棚外停下，这辆马车的式样已经够奇怪了，从车上下来的人却更奇怪。赶车的是一条很魁伟的大汉，身上穿的虽是件质料很好的新衣服，纽扣却一粒也没有扣上，露出了满胸黑毛。他不笑还好，一笑起来，一张嘴几乎咧到耳边，看来一口就可以吃下两个半斤重的大馒头。接着，车上又走下几个人，有的又矮又胖，有的妖里妖气，还有个人手上竟装着个钢钩，那张脸白里发青，叫人一看就害怕。

这些人的模样已经是稀奇古怪，天下少有，谁知他们又从车上推推拉拉地拉下三个人来。

这三个人有气无力，面容憔悴，看来已奄奄一息，身上却偏偏穿着红绸绿绸，打扮得和新娘子一样。长棚里几百双眼睛都在盯着他们，他们却大摇大摆，若无其事，忽然一窝蜂地拥进竹棚。

其中一条满脸大胡子的彪形大汉大声道：“格老子，你们这些龟儿子知不知道主人在哪里？老子要找她们。”大多数人都认得这就是那开赌场的怪人，都领教过他们的手段，虽然被叫作龟儿子，也不敢出声。

偏偏有两人是刚从城里来的，还是什么镖局里的趟子手，总认为自己混得蛮不错的，怎肯受这个气？再加上七八分酒意，两人一起拍桌子跳起来，吼道：“你这浑蛋在骂谁？”“浑蛋”两个字刚说出口，两人已忽然被人夹着脖子提了起来，两人平日以为已练得很不错的武功，竟连一招也使不出。大家都瞧得呆了，只听一个穿着绿衣服的怪人哈哈笑道：“这两个小子居然敢骂轩辕兄是浑蛋，胆子倒真不小，轩辕兄若是不教训教训他们，以后别人就全都可以叫你浑蛋了。”

那大胡子火气本来已够大了，再被人一挑拨，更是火上加油，两只手一抬，眼看这两人的脑袋就要被撞得稀烂。

幸好这时那圆脸胖子已拉住了他的手，笑道：“哈哈，今天是人家的好日子，你却一来就要杀人，岂非叫做主人的脸上难看？”

那张嘴奇大无比的人也笑道：“你要杀人，也不该砸坏他们的脑袋，我虽不吃人头，但一个人脑袋若被砸坏了，瞧着都恶心，老母鸡的头若已被砸得稀烂，你也吃不下去的，是么？”

那大胡子“哼”了声，手一甩，两个人就飞了出去，各个跌在一张桌子上，脑袋恰巧栽入一碗刚端上来的酸辣汤里，烫得鬼叫，桌子上的碗筷杯盏，已被震得跌在地上，砸得粉碎。长棚里立刻大乱，有些小姑娘、老太婆，已吓得鬼叫着往外面逃，有些小孩子更已吓得放声大哭起来。

突听一人道：“是哪位朋友在这里撒野，莫非是想给我兄弟难看么？”这人说话的声音也并不十分响亮，但一个字一个字说出来，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而且语声中自有一种慑人的威力，叫人不敢不听话，哭声、叫声、嘈乱声，竟全都被这声音压了下去。

只见一个年轻人站在船头，背负着双手，看来文绉绉的，就好像是个刚入学的秀才，但气度沉稳，站在那里如山停岳峙，明眼人一望而知，此人必是个内外兼修的武林高手！

长棚里的人纷纷闪开，让这些怪人走了过去。

那圆脸胖子嘴里打着哈哈，道：“乡下人毛手毛脚，若是礼数欠周，小朋友你原谅则个。”他虽然像是在赔礼，却开口就叫人“小朋友”，那人面色一沉，似乎要发作，但忽然又似想起了什么，面上露出了惊奇之色，目光在这些人面上一扫，又瞧见了打扮得怪里怪气的花无缺。

这一看更吃惊，失声道：“各位莫非是……莫非是……”

那圆脸胖子笑道：“小朋友，我们的名字你最好莫要说出来，否则只怕要说脏你的嘴。”

那人沉吟了半晌，微一抱拳道：“在下秦剑……”他刚说了四个字，船舱里已又走出几个人来，有男也有女，女的固然是千娇百媚，艳丽中

带着华丽，男的也都是风度翩翩的浊世佳公子，他们显然都知道来的是些什么人了，但面上却仍然都带着微笑。他们若是不知道这些人的来历，含笑迎客本是礼数当然，但知道这些人的底细后，居然还能带着微笑，这就很难得了。江湖中人见十大恶人时，通常不是怒发冲冠，就是咬牙切齿，不是伸手就打，就是掉头就跑的。

哈哈儿先打了哈哈，大笑道："你们瞧，人家慕容家的姑爷们多有风度，多有教养，瞧见咱们这几块料，礼貌居然还如此周到。"

屠娇娇嘻嘻笑道："这才叫盛名之下无虚士，否则人家千娇百媚的大姑娘怎么会嫁给他们呢？"

李大嘴长身一揖，道："在下等闻得公子们家有喜事，是以特来致贺，却不知公子们可容得在下等这些山野狂夫登堂入室么？"

站在船头的除了三姑爷秦剑外，还有大姑爷"美玉剑客"陈凤超夫妇、二姑爷南宫柳夫妇、四姑爷"梅花公子"梅仲良夫妇、五姑爷"神眼书生"骆明道夫妇，江南武林的精华，可说已大多在此。

他们见到被打扮得奇形怪状的花无缺，面上都不禁露出了惊讶之色，但还是满面笑容，彬彬有礼。

直等李大嘴的话全都说完了，美玉剑客才抱拳笑道："各位既肯赏脸，便是在下等的贵客……"

慕容双抢着说道："何况轩辕先生更是我们新姑爷的生死之交呢！各位快请上船吧。"

李大嘴也抱拳笑道："既是如此，在下等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这其中只有秦剑和梅花公子面上微带着警戒之色，屠娇娇走过他们面前时，忽然回头一笑，道："你放心，咱们今天是专程喝喜酒来的，既不会找麻烦，也不会偷东西，你用不着像防小偷似的防着我们。"

轩辕三光大声道："不错，今天是我黑老弟的大喜之日，若有哪个龟儿子敢胡说八道，老子第一个先找他算账。"

白开心冷笑道：“就凭你，只怕还差着一点，李大嘴吃人的瘾若又发了，你难道还能用脑袋塞住他的嘴不成！”

这几人一面说，一面笑，嘻嘻哈哈、骂骂咧咧，全都上了船，竹棚中，人人侧目而视，不知道这几人究竟是什么玩意？这些贵人公子为何要对他们如此客气？

船舱中居然能摆得下好几桌酒，六姑爷“小白龙”夫妇、七姑爷“洞庭才子”柳鹤人夫妇、八姑爷“万花剑”左春生夫妇，以及“神拳”顾人玉，和“小仙女”张菁，自然全都在船舱里。

小仙女瞧见他们几个人走进舱，就斜着眼睛瞪他们，但大多数人的目光，却还是都在好奇地望着花无缺。他们实在猜不透移花宫的传人怎么会变得如此模样。但有教养的世家子弟是绝不能过问别人的私事的，别人若不说，他们心里就算好奇得要命，也只有装作没有见到。

他们几个人恰好占据了一桌，杜杀高居在首席，坐在主位相陪的是美玉剑客陈凤超和南宫柳。这两人温文尔雅，礼貌周到，坐在这一桌奇形怪状的人中间，更显得品貌出众，风神如玉。若是换了平日，他们和花无缺惺惺相惜，一定要倾心接纳，但此刻他们却连看也不便多看花无缺一眼。

花无缺更是眼观鼻，鼻观心，木头人似的坐在那里，就仿佛是坐在无人的旷野之中，别人是在可怜他也好，是在窃笑也好，他已全不放在心上。酒过三巡，一双新人竟还未露面。

李大嘴忽然道：“既有喜事，为何无礼乐？”

陈凤超沉吟着，赔笑道：“仓促之间，难以齐备，还望各位恕罪。”

李大嘴正色道：“纵然如此，礼亦不可废，何况……”

屠娇娇抢着笑道：“何况咱们这里还有两对新人，要沾沾你们的喜气，等着和九姑爷、九姑娘一起成礼哩。”

陈凤超道：“哦？”

南宫柳道：“却不知新人是……”他们虽然慎重而多礼，但此时还是忍不住瞧了瞧花无缺，只见花无缺苍白的脸上，既无悲切之容，亦无欢喜之色。他身旁一个美丽少女的表情却复杂得多，复杂得令人更猜不透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哈哈儿道：“哈哈，常言道，好事成双。又道，一二不过三，三对新人一起成礼，日后这三对夫妇必定三多，多福多寿多子孙。”

陈凤超微微一笑，道：“阁下善颂善祷，这一番好意在下更无推却之理，只可惜……”

李大嘴皱了皱眉，道：“只可惜什么？”

陈凤超淡淡道：“只可惜舍下九妹吉礼已成，此刻已驾舟归去。”

南宫柳接着道：“各位想必也知道，九妹夫妻俱都饱尝忧患，是以这一次他们既然想静静地度过此一佳期，在下等自不便反对的。”

屠娇娇、李大嘴他们对望了一眼，居然声色不动。

哈哈儿道：“哈哈，若是换了别人这么说，我们一定要以为他这是在瞧不起人，但这话既然是从两位嘴里说出来的，那自然就不同了。”

陈凤超道：“多谢。”

屠娇娇嘻嘻笑道：“若是换在平日，各位见到我们这几个人，少不得要替天行道的，因为各位全都是大大的好人，好人遇着恶人，正如冰炭不能相容，是么？”

陈凤超微笑不语。

屠娇娇道：“所以，若是换在平日，我们也绝不敢来拜望你们，因为慕容家声势大得吓人，我们实在也惹不起。”

陈凤超欠身道：“不敢。”

屠娇娇道：“但今天可就不同了，我们就因为早已算准各位今天绝不会给我们难看的，所以才敢到这里来……”

哈哈儿道：“哈哈，常言道，既来之，则安之。我们既已来了，就少不了得要厚着脸皮赖在这里，好在各位俱是彬彬有礼的君子，今天又是大好的日子，我们就算有些失礼，各位也绝不会将我们赶走的。”

另一张桌上的秦剑忽然长身而起，沉声道：“各位究竟有何打算，不妨……”

李大嘴大笑着接口道：“在下等也没什么别的打算，只不过是想借各位这里做喜堂，为这两对新人成亲而已。”

秦剑还想说话，陈凤超却拦住了他，微笑道：“各位既肯赏脸，这又是大好的喜事，在下等欢迎唯恐不及，只不过……无乐不能成礼。”

李大嘴悠然道：“子曰：嫂溺叔援之以手，事急便可从权。何况，乐为礼奏，便无须悦耳，是么？”

陈凤超笑道：“阁下通达，非弟能及。”

李大嘴拊掌大笑道：“既是如此，何患无乐？”他忽然用两根筷子，在碗上敲打起来，哈哈儿也用一双手包着嘴，“呜哩哇啦”地吹个不停。

屠娇娇笑得直不起腰来，道：“此乐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有此妙乐还不行礼？”她将白夫人和铁心兰一边一个架了起来，白开心瞪着眼，忽然咧嘴一笑，也架起了花无缺。

李大嘴一面敲着碗，一面大声道：“新人行礼，一拜天地……”

慕容家的姊妹们虽然都是秀外慧中的才女，八位姑爷也都是声名久著的俊杰，但实在也没有遇到过这么荒唐这么离奇的事，大家面面相觑，竟没有一人想得出如何应付之策。

就在这时，突听阴九幽阴森森的语声叱道：“什么人？”

又听得一人笑道：“我不是人！”

这两句话传入耳里，大家不禁全都一惊。

李大嘴他们虽然明知阴九幽必定游魂般在附近，但他遇见的人却是谁呢？“我不是人”这四个字，是阴九幽自己常说的。

阴九幽显然也怔了怔，才怪笑着道：“你不是人，难道还是鬼？”

那人道：“一点也不错。”

阴九幽笑道：“你是鬼？你可知道我是什么？”

那人道：“你只不过是‘半人半鬼’，我却是一整个鬼，你还有一半是人，我却完完全全不是人。”

听到这里，白开心忍不住拍手大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阴九幽今天真是白日见鬼了。”大家虽然都很惊讶，也不禁都觉得有些好笑。

只听那人大笑道：“一点也不错，你们全都白日见鬼了，我就是白日鬼！”笑声中，一条人影已自舱外风一般卷了起来。

船舱中可说没有一人不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屠娇娇、白开心、万花剑左春生、神眼书生骆明道，这几人的轻功在江湖中更是赫赫有名，但他们见到这人的轻功，还是不免吃了一惊。

李大嘴他们更知道半人半鬼阴九幽只要缠住一个人，便如附骨之疽，永远不会让那人脱身的。但这人竟轻轻松松地就自阴九幽身旁掠入船舱来，可见他的轻功竟比身法如幽灵般的阴九幽还高明得多。

他们实在不敢想象这人是谁！因为除了移花宫主和燕南天外，世上有这么高轻功的人实在不多。

但这人并不是燕南天，自然更不会是移花宫主。灯光下，只见他身高不满三尺，竟是个侏儒。别的侏儒长得必定奇形怪状，难看得很，这侏儒却是不同，他的头、手、脚和身子的发育都很相称，一张脸更是眉清目秀，而且颔下还冒着五绺须，看来居然仙风道骨，很有几分道气。

他身上的打扮，却是非道非俗，穿着件青灰色的短袍，背后还斜插着剑——这柄剑比别人的匕首还短两寸，就像是小孩子的玩具。若是小孩子见到这人，一定会拉起他的手，要他陪自己捉迷藏；若是走江湖卖艺的见到此人，一定要认为是奇货可居；若是贵胄大臣见着此人，一定要将他引见给帝王，作宫廷的弄臣。

但屠娇娇见到此人，却忽然笑不出了。杜杀、李大嘴瞧见她面上变了颜色，心里也忽然想起一个人来。

这时阴九幽也跟着掠进船舱，似乎想要向这人出手，但屠娇娇、李大嘴却赶紧拦住了他，在他耳旁悄悄说了两句话。阴九幽面色也变了变，拍出去的手也立刻缩了回去。

只见这人四下作了个揖，笑嘻嘻道："不速之客，闯席而来，恕罪恕罪。"

陈凤超、南宫柳等人心里自然也很惊讶，但还是很客气地答礼，只有三姑娘慕容珊珊目光闪动，忽然道："晚辈年纪小时，曾听说过江湖中有位奇侠，形迹如神龙，人所难测，晚辈久已想一睹风采了。"

慕容双眼睛一亮，抢着道："三妹说的这位奇侠，可是人称……人称……"

那人哈哈笑道："姑娘用不着避讳，只管将'鬼童子'这名号叫出来就是，我早已听得很习惯了，非但不会生气，而且还觉得这名字蛮不错的哩。"

"鬼童子"这三字说出来，陈凤超、南宫柳等人也不觉都为之悚然失色，他们小时候也曾听人说起过，此人不但轻功绝高，而且据说还是东瀛扶桑岛伊贺谷秘宗忍术的唯一传人。

第一百一十七章 狂狮铁战

据说鬼童子最善于隐迹藏形，他若想打听你的秘密，就算藏在你的椅子下面，你都休想能发觉到他。但此人五十年前便已成名，近三四十年来已没有人再听到过他的消息，据说他又已远走扶桑，去领略那里的异国风光去了。又有人说，因为扶桑岛上的人，大多是矮子，所以他住在那里，觉得开心些。此人竟又忽然现身，来意实在难测。

陈凤超躬身道："晚辈等久慕前辈的大名，今日能一睹前辈风采，实是不胜之喜。"

鬼童子笑道："你嘴里虽然这么说，心里只怕是想问我这老怪物为何到这里来吧？"

陈凤超道："不敢。"

鬼童子道："其实你不问，我也要说的。"

陈凤超道："是。"

鬼童子道："我这次来，是为了两件事，第一件，我听说这位铁姑娘要成亲了，就特地去请了一班礼乐来，我可以保证那些人全都是一等一的好手，他们现在还没有到，铁姑娘就成礼了，岂非令我老头子脸上无光？所以，我只好请铁姑娘千万要等一等。"

陈凤超等人暗中似乎都松了口气："原来老怪物不是为了我们来的。"

李大嘴等人心里却不禁暗暗吃惊："这老怪物和铁心兰有什么关系？为何要为她的事担心？"

鬼童子向他们嘻嘻一笑，道：“其实我老头子和这位铁姑娘根本就不认得，我只不过是天生的好管闲事而已。”

李大嘴心里虽然还是有些怀疑，嘴里并没有问出来。在那恶人谷闷了二十年之后，此番他们重出江湖，行事虽然有些几近胡闹，但他们毕竟是十大恶人，十大恶人这名字毕竟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得来的，真的遇到大事时，他们每个人都很能沉得住气。

“还有一件事，说起来更有趣了。”鬼童子道，“这次我无意中救了一个人，这人据说是个浑蛋，但我老头子天生的怪脾气，最喜欢和浑蛋交朋友，因为别人都不喜欢跟浑蛋交朋友，我若也和别人一样，那么浑蛋岂非就很可怜了么？一个人若很可怜，又怎能称作浑蛋呢？”这人当真是歪理十八篇，慕容姊妹们听得暗暗好笑。

白开心也笑道：“前辈若喜欢和浑蛋交朋友，那是再妙也没有的了，因为这里的浑蛋，比别的地方所有的浑蛋加起来还多十倍。”他这人若不说两句挑拨离间、尖酸刻薄的话，不但喉咙发痒，而且全身都难过，正如一条狗见到屎时，你若想要它不吃，那实在困难得很。

鬼童子望着他嘻嘻一笑，道：“看来这位就是损人不利己白开心了，果然名不虚传，我老头子这次上船来，就是为了要找你。”

白开心吃了一惊，道：“我……找我？为……为什么？我既不吃人，也不赌钱，这些人里，实在没有比我更老实的了。”

鬼童子道：“其实也不是我老头子要找你，只不过我那浑蛋朋友，跟你还有些手续未清，所以想跟你好好地谈谈。”

他忽然高声唤道：“快来吧，你这只没牙的老虎，难道真的已不敢见人了么？”这句话说出来，白开心就要开溜，只因他已猜出来的是什么人了。白夫人本来还在羞羞答答的，故作娇羞，听到这句话，也变了颜色。可是白开心纵然脚底抹了油，这时也跑不了的，他刚一掠而起，却已看到鬼童子的一张脸挡在他的眼前。

这时甲板上“咚”的一响，已有个人大步走了进来，却不是那老婆被人抢走的白山君是谁？

白开心叹了口气，喃喃道：“这笔糊涂账，该怎么样才能算得清呢？”

李大嘴咧嘴一笑，道：“算不清就慢慢算，反正你们是同靴的兄弟，还有什么话不好说呢？”

白开心狠狠瞪了他一眼，恨不得找他拼命，可是这时白山君已走到他面前，他赶紧赔笑道：“咱们都姓白，一笔写不出两个‘白’字，千万莫要听信别人的挑拨离间，伤了我们白家兄弟的和气。”

李大嘴冷冷道：“一笔写不出两个‘白’字，一只靴子怎么套得下两只脚呢？”

白开心跳起来，似乎就要扑过去。

白山君反而拦住了他，居然笑道：“这位兄台说的其实也是实话，我……”

白开心叫道：“实话？他这简直是在放屁，我和你老婆并没有什么……什么关系，我也并不想娶她，你来了正是再好也没有了。”

白山君道：“岂有此理，贱内既已和兄台成亲，此后自然就是兄台的老婆了，小弟虽不才，但也知道朋友妻，不可戏，怎能调戏大嫂哩！”他居然说出这么一番话来，大家全都怔住了。

白开心吃吃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不想要回你自己的老婆？”

白山君笑道：“在下万万没有此意，这次在下到这里来，只不过是想和兄台办妥移交的手续而已，此后手续已清，谁也不得再有异议。”

白开心怪叫道：“我抢了你的老婆，你不想跟我拼命？”

白山君道：“在下非但全无拼命之意，而且还对兄台感激不尽……”

白开心的鼻子都像是已经歪了，失声道：“你……你……你感激？……”

白山君哈哈笑道：“在下享了她二十年的福，也该让兄台尝尝她的滋味了。她脾气虽然不好，醋性又大，虽然既不会烧饭，也不会理家，但有时偶然也会煮个蛋给兄台吃的，只不过盐稍微多放了些而已！”

白开心听得整个人全都呆在那里，嘴里直吐苦水。

白夫人却跳了起来，嗄声道：“你……你这死鬼，竟敢说老娘的坏话……”

白山君笑嘻嘻道：“大嫂莫要找错对象，在下现在已不是大嫂的丈夫了，这点还求大嫂千万莫要忘记才好。”

白夫人也怔了怔，再也说不出话来。

白山君长身一揖，笑道：“但愿贤伉俪百年和好，白头到老，在下承两位的情，放了在下一条生路，日后必定要为两位立个长生祠，以示永生不忘大德。”他仰天打了两个哈哈，转身走了出去。

大家面面相觑，都有些哭笑不得，谁也想不到天下居然真的会有这样的人，这样的事。

过了半晌，只听这位白夫人喃喃道：“他不要我了，他居然不要我了，这是真的么……”

白开心呻吟了一声，道：“若不是真的就好了，只可惜他看来一点也不像假的。”

白夫人大叫道：“这一定不是真的，他一定不是真心如此，我知道……我知道他现在一定难受得要发疯，我绝不能就这样让他走。”她一边叫着，一边往外面跑，在饿了三四天之后，白开心他们只让她吃了半个馒头，喝了一小杯水，现在她就将这点力气全都用了出来，就好像生怕有人会在后面拉住她两条腿似的。

其实谁也没有拉住她的意思，尤其是白开心。

白开心本来倒也觉得这女人蛮有趣的，最有趣的一点，就因为她是别人的老婆，大多数男人都觉得别人的老婆比较有趣，何况是损人不利

己的白开心？所以别人要他和这女人成亲，他并没有十分反对。

他只希望白山君知道这件事后，会气得大哭大叫，来找他拼命，谁知白山君却将她双手送给了他，就好像将她看成一堆垃圾似的，还生怕送不出去，这下子白开心才真的失望了。他忽然也觉得这女人实在并不比一堆垃圾有趣多少。

这就是大多数男人的毛病，就算是条母猪，假如有两个男人同时抢着要她，那么这母猪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会变得漂亮起来，但其中假如有一个男人忽然弃权了，另一个男人立刻就会恍然大悟："原来她是条母猪，只不过是条母猪。"

白开心现在就恨不得这女人赶快跑出去，愈快愈好，若是一脚踩空，掉在河里，那更是再好也没有了。谁知白夫人刚冲到鬼童子面前，鬼童子一伸手，夹着脖子将她拎了起来。他身材虽然比她矮得多，但也不知怎地，偏偏能将她从地上提起来，而且看来还轻松得很。

他一直将她拎回白开心的身旁，才放下来，白夫人直着眼睛似乎已经被吓呆了。连她自己都弄不懂自己是怎会被这小矮子拎起来的。

她嗫嚅着道："我要去找我的丈夫都不行么？"

鬼童子板着脸道："你的丈夫就在这里，你还要到哪里去找？"

白夫人道："可是……我并不想嫁给他，这完全是被别人强迫的。"

鬼童子道："你若不想嫁给他，方才为什么要羞答答地做出一副新娘子的模样来？"白夫人用力揉眼睛，想揉出眼泪来，可惜她的眼泪并不多，而且很不听话，该来的时候偏偏不来。

鬼童子笑了，忽然拍了拍花无缺的肩膀——他要踮起脚尖来，才能拍得到花无缺的肩膀。

他笑嘻嘻地道："小伙子，你能娶得到我们的铁大侄女做老婆，实在是你的运气。"花无缺虽然是站着的，但他除了还能站着外，再也没有做别的事的力气，也许他还能说话，可是，到了这种时候，他还能说什

么？

鬼童子望着他脸上的神色，皱眉道：“无论如何，你总算得到她做老婆了，你还有什么不开心呢？”

铁心兰忽然道：“前辈，我……我……”

屠娇娇他们并没有点住她的哑穴，因为他们并不怕她说话，假如她说了不该说的话，他们随时都可以阻止她的。

但是现在，有这鬼童子在她面前，他们只好让她说下去，因为谁都不愿被人夹着脖子拎起来的。

这鬼童子就算没有别的功夫，就只这一样功夫，已经够要命的了。因为他们方才看到他拎起白夫人的时候，那么样一伸手，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一定能躲得开，他伸手的时候，就像他的手本来就长在白夫人的脖子上似的。幸好铁心兰只说了三个字，就说不下去了。

鬼童子却笑道：“我知道你有很多话要问我，但现在不要着急，用不着多久，你什么事都会明白的。”

慕容家的姊妹已开始在悄悄地交换眼色，似乎正在商量该如何招待这怪人，慕容家的人从来不愿对客人失礼。

但她们还没有说话，鬼童子已笑着道：“你们用不着招待我喝酒，我向来不喝酒的，因为我个子太小，要喝酒一定喝不过别人，所以就索性不喝了。”

陈凤超赔着笑道：“既是如此，却不知前辈……”

鬼童子道：“你是不是要问我喜欢什么？好，我告诉你，我只喜欢看女人脱光了翻筋斗，你们若想招待我，就翻几个筋斗给我看好了。”

慕容姊妹脸上都变了颜色，秦剑、梅仲良、左春生，已振衣而起，屠娇娇眼睛却发了光，只望他们快打起来。谁知就在这时，江上忽然飘来一阵乐声，在这清凉的晚风中，听来是那么悠扬，那么动人，而且还充满了喜悦之意。无论任何人听到这种乐声，都不会打起来的。

乐声乍起，四下的各种声音立刻都安静下去，似乎每个有耳朵的人全都被乐声沉醉了。就连血手杜杀的目光都渐渐变得温柔起来，乐声竟能使每个人都想起了自己一生中最欢乐的时光、最喜悦的事。乐声中，少年夫妻们已情不自禁依偎到一起，他们的目光相对，更充满了温柔与幸福。

花无缺的目光也不由自主向铁心兰望了过去。铁心兰也正在瞧着他。他们心里都已想起他们在一起所经历过的那段时光。在那些日子里，他们虽然有时惊惶，有时恐惧，有时痛苦，有时悲哀，但现在，他们所想起的却只有那些甜蜜的回忆。

鬼童子看着他们，微笑着喃喃道："你们现在总该相信，我请来的这班吹鼓手，非但是天下第一，而且空前绝后，连唐明皇都没有这种耳福听到的。"

乐声愈来愈近，只见一叶扁舟，浮云般自江上漂了过来，舟上灯光辉煌，高挑着十余盏明灯，灯光映在江上，江水里也多了十余盏明灯，看来又像是一座七宝光幢，乘云而下。

舟上坐着七八个人，有的在吹箫，有的在抚琴，有的在弹琵琶，有的在奏竽，其中居然还有一个在击鼓。那低沉的鼓声，虽然单调而无变化，但每一声都仿佛击在人们的心上，令人神魂俱醉。

灯光下，可以看出这些人虽然有男有女，但每一个头发都已白了，有的甚至已弯腰驼背，像是已老掉了牙。

但等到他们上了船之后，大家才发现他们实在比远看还要老十倍，没有看到他们的人，永远无法想象一个人怎会活得到这么老的，甚至就连看到他们的人也无法想象……这么多老头子、老太婆居然坐在一条很小的船上奏乐，这简直就是件令人无法想象的事。

更令人无法想象的是，这种充满了青春光辉、生命喜悦的乐声，竟是这些已老得一塌糊涂的人奏出来的。这种事若非亲眼瞧见，谁也无法相信。但现在每个人都亲眼瞧见了，只不过谁也没有看清他们是怎么样

上船的，这小船来得实在太快。

等到慕容姊妹想迎出去的时候，这些老人忽然已在船头上了，甚至连乐声都没有停顿过。

只见击鼓的老人头发已白得像雪，皮肤却黑如焦炭，身上已瘦得只剩下皮肤骨头。他用两条腿夹着一面很大的鼓，这面鼓像是比他的人还要老，看起来重得很，但是他用两条腿一夹，连人带鼓就都轻飘飘掠上了船，看来又仿佛是纸扎的，只要一阵小风就能将他吹走。

陈凤超抢先迎了上去，躬身道："前辈们世外高人，不想今日竟……"

他话还没有说出，击鼓的老人忽然一瞪眼睛，道："你是不是姓曹？"

陈凤超怔了怔，道："晚辈陈凤超。"

他"陈"字刚说出口来，那击鼓老人忽然怒吼道："姓陈的也不是好东西。"吼声中，他枯瘦的身子暴长而起。

鬼童子皱了皱眉，一把拉住了他，道："你就算恨姓曹的，姓陈的人又有什么关系？"

击鼓老人怒道："谁说没有关系？若不是陈宫放了曹操，我祖宗怎会死在曹操手里？"他这么样一闹，乐声就停止了下来，大家也不知道他胡说八道在说些什么，只有慕容珊珊忽然笑道："如此说来，前辈莫非南海烈士祢衡的后人？"

击鼓老人道："不错，自蜀汉三国以来，传到我老人家已是第十八代了，所以我老人家就叫祢十八。"

陈凤超这才弄明白了，原来这老人竟是祢衡的子孙，祢衡以"渔阳三挝"击鼓骂曹，被曹操借刀杀人将他害死，现在这祢十八却要将这笔账算到陈凤超的头上，陈凤超实在有点哭笑不得。

只听慕容珊珊正色道："既是如此，前辈就不该忘了，陈宫到后来也

是死在那奸贼曹阿瞒手里的，所以前辈和姓陈的本该敌忾同仇才是，若是自相残杀，岂非让姓曹的笑话？”

祢十八怔了半晌，点头道：“不错，不是你提醒，我老人家倒忘了，你这女娃儿有意思。”

突听一人道：“这里可有姓钟的吗？”

这人高瘦颀长，怀抱着一具瑶琴，白开心只当他和姓钟的人有什么过不去，立刻指着李大嘴道：“这人就姓钟。”他以为李大嘴这次一定要倒霉了，因为慕容家的姑娘绝不会帮李大嘴说话的，谁知道这抚琴老人却向李大嘴一揖到地，道：“老朽俞子牙，昔日令祖子期先生，乃先祖平生唯一知音，高山流水传为千古佳话，今日你我相见，如蒙阁下不弃，但请阁下容老朽抚琴一曲。”

李大嘴少年时本有才子之誉，否则铁无双也就不会将女儿嫁给他了，伯牙先生和钟子期的故事他自然是知道的，所以白开心说他姓钟，他一点也没有反对，此刻也立刻长揖道：“前辈如有雅兴，在下洗耳恭听。”

只见俞子牙端端正正坐了下来，手拨琴弦，琤琤一声响，已令人觉得风生两腋，如临仙境。

李大嘴装模作样地闭起眼睛听了许久，朗声道：“巍巍然如泰山！快哉，妙哉。”

俞子牙琴音一变，变得更柔和悠扬。

李大嘴拊掌道：“洋洋然如江河，妙哉，快哉。”

俞子牙手划琴弦，戛然而止，长叹道：“不想千古以下，钟氏仍有知音，老朽此曲，从此不为他人奏矣。”

屠娇娇早已看出这些老人莫不是身怀绝技的高手，但她却未想到他们竟如此迂腐，如此容易受骗。

她忍不住暗笑忖道：“一个人愈老愈糊涂，这话看来倒没有说错。这

些人实在是老糊涂了。”

只见俞子牙竟拉起了李大嘴的手，将那些老头子、老太婆一一为他引见，吹箫的就姓萧，自然是萧弄玉的后人，击筑的就姓高，少不得也和高渐离有些关系，吹笛的会是什么人的后代呢？原来是韩湘子的后人，自然和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也有亲戚关系。

慕容姊妹在一旁听得真是几乎要笑破肚子，她们已渐渐觉得这些人都是疯子，而且疯得很有趣。

最妙的是，吹竽的一人竟自命为南郭先生的后代，而且居然叫南郭生，慕容珊珊实在忍不住了，嫣然道：“齐宣王好吹竽之声，必令三百人同吹，其中只怕有二百九十九人是比南郭先生吹得好的，前辈吹竽妙绝天下，怎么会是南郭先生的后人呢？”

这位南郭先生矮矮胖胖的，看来很和气，所以慕容珊珊才敢开开他玩笑，他果然也没有生气，笑眯眯道：“姑娘只知道先祖滥竽充数，传为千古笑谈，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慕容珊珊道：“晚辈愿闻其详。”

南郭生道：“宣王死，愍主立，欲令三百人一一吹竽，先祖闻得后，就乘夜而逃，这段故事是人人都知道的，却不知先祖逃走之后，从此奋发图强，临死前已成为当代吹竽的第一高手，而且严诫后人，世世代代都不能不学吹竽，为的就是要洗刷‘南郭吹竽’这段笑话。”

他笑了笑，接着道：“姑娘放眼天下，还有谁吹竽能比姓南郭的更好？”

慕容珊珊立刻整容谢道：“晚辈孤陋寡闻，失礼之处，还望前辈恕罪。”

其实谁都可以看出南郭先生并不姓南郭，祢十八并不姓祢，那位姓韩的老头子更不会是韩湘子的后代。

因为韩湘子一生中根本就没有娶老婆，哪里来的儿子？没有儿子，

孙子更不会从地下钻出来了。

但这些老人一定要这么说，大家也没有法子不相信。大家虽然也都已看出，这些老人必定都是五六十年，甚至六七十年前的江湖名侠，怎奈谁也猜不出他们本来的姓名身份。铁心兰更猜不透这些老人为什么要赶来为自己奏乐，这些人的年纪每一个都可以做她的太祖父了，怎会和她有什么渊源关系？

慕容大姑娘温柔端庄，正是“大言不出，小言不入”的贤妻良母，她始终都是面带着微笑，静静地坐在那里，此刻忽然悄悄拉她夫婿的衣袖，柔声道：“时候已不早，大家也都很累了……”

陈凤超微笑着拍了拍她的手，道：“你的意思我知道。”

其实他自然也早就看出今日的局面已愈来愈复杂，也不愿再和这些稀奇古怪的邪门歪道再纠缠下去，当下抱拳笑道：“此刻礼乐俱已齐备，还是快些为这两对新人成礼吧，大家也好痛痛快快地喝几杯喜酒。”

屠娇娇拍手笑道：“这话对极了。”

哈哈儿道：“哈哈，常言道，春宵一刻值千金。咱们只顾着打岔，却忘了新人们正急着要入洞房哩。”

他们也看出这些老人来历诡异，也巴不得早些脱身才好。谁知鬼童子却忽然大声道：“不行，现在还不行，还要等一等。”

屠娇娇笑道：“难道前辈们也约了客人来观礼么？”

鬼童子道：“不是客人，是主人。”

屠娇娇也不禁怔了怔，道：“主人？主人岂非都在这里么？”

鬼童子再也不理她，却向祢十八道：“老幺是不是跟你们一起来的？”

祢十八翻了翻白眼，道：“他不跟我们一起来，跟谁一起来？”

鬼童子道：“他的人呢？”

祢十八道：“他的人在哪里，你为何不问他去？”

鬼童子道：“我若知道他在哪里，还问个屁！”

祢十八瞪眼道：“我又怎会知道，我又不是他的老子。”

鬼童子笑骂道：“你这人简直跟你那老祖宗是一样的臭脾气。”

南郭生笑道：“你明知他的臭脾气，为何要问他，为何不问我呢？”

李大嘴在一旁听得暗暗好笑，这几人原来也是愈老愈天真，斗起嘴来，竟不在自己之下。

陈凤超生怕他们再纠缠下去，幸好南郭生已接着道：“老幺本来和我们一起坐船来的，但他却嫌船走得太慢，所以就跳上岸，要一个人先赶来。”

俞子牙道：“这就叫欲速则不达。”

鬼童子笑道：“他这火爆栗子的脾气，只怕到死也改不了。”

那吹箫女插口笑道：“以他近来的脚程，就算绕些远路，此刻也该到了，就只怕他又犯了老脾气，半路上又和人打了起来。”

韩笛子笑道：“若是真打起来，那只怕再等三天三夜也来不及了。”

屠娇娇眼珠子一转，忽然道：“前辈们的这位朋友，难道和人一动上手就没完没了的么？”

鬼童子叹道：“不打得对方磕头求饶，他死也不肯罢手的。”

屠娇娇瞧了李大嘴一眼，道：“莫非是他？”

李大嘴也已想起了一个人，突地失声道：“前辈们的这位朋友莫非是……”

他话还没有说完，突听岸上一人大吼道：“李大嘴、恶赌鬼，你们这

些孙子王八蛋在哪里，快滚出来吧！”

屠娇娇叹了口气道：“一点也不错，果然是这老疯子。”

轩辕三光拊掌大笑道：“这个龟儿子一来，就更热闹了。”

一听到那雄狮般的大吼，铁心兰全身就不停地发起抖来，也不知是太惊奇，还是太欢喜。慕容姊妹却在暗暗奇怪，这些老怪物的兄弟又怎会是十大恶人的老朋友呢？她们实在想不通。

只见李大嘴和轩辕三光已跳上船头，大笑着道：“你这老疯子还没有死么？”

岸上一人也大笑着道：“你们这些孙子王八蛋还没有死，我怎么舍得先死？”笑声中，一人跳上了船头，这么大的一条船，竟也被他压得歪了一歪，杯中的酒都溅了出来，这人分量之重，也就可想而知了。

但若说他轻功不行，却也未必，他自岸边跃上船头，这一掠之势，至少也有四五丈远近！梅花公子、神眼书生，这些人的轻功在江湖中也可算是顶尖的身手，但自忖能力，未必能一掠四丈。这人的轻功既然不弱，落下来时却偏偏要故意将船震得直晃，也就难怪李大嘴他们要骂他是“老疯子”了。

大家连看都不必看，已知道来的必定又是个怪人，一看之下，更不禁抽了口凉气。这人身材也不太高，最多也只不过有六七尺，但横着来量，竟也有五尺六七，一个人看来竟是方的，就像是一块大石头。他的头更大得出奇，头砍下来称一称，最少也有三五十斤，满头乱蓬蓬的生着鸡窝般的乱发，头发连着胡子，胡子连着头发，也分不清什么是胡子，什么是头发了，鼻子嘴巴，更是连找都找不到。

远远望去，这人就像是一块大石块上蹲着一头刺猬，又像是一头被什么东西压得变了形的雄狮。

只见这人一跳上船头，就和李大嘴、轩辕三光两人嘻嘻哈哈地纠缠

到一起，三个人加起来已经两百多岁了，却还是老不正经。陈凤超看得只有苦笑，正不知是该迎出去，还是不该迎出去，那怪人忽然一把推开了李大嘴，吼道：“我倒忘了先看看你们这些孙子王八蛋究竟替我女儿找了个什么样的女婿，若是不合我的意，看我不把你们打扁才怪。”他狂吼着跳了起来，屠娇娇迎上去笑道：“我们替你找的这女婿，凭你这老疯子就算打锣也找不到的，包你满意。”

铁心兰看到这怪人，眼泪早已忍不住夺眶而出，挣扎着扑了上去，颤声道：“爹爹……”她满心凄苦，满怀幽怨，只唤了这一声，喉头已被塞住，哪里还能说得出第二个字来？

花无缺这时也知道“狂狮”铁战到了，看到铁心兰这样的女儿，他实在想不到她的爹爹竟是这副模样。

铁战拍着他女儿的头，大笑道：“好女儿莫要哭，老爸爸没有死，你该高兴才是，哭什么？”他话还没有说完，已跳到花无缺面前，从头看到脚，又从脚看到头，将花无缺仔仔细细瞧了几遍。花无缺似已饿得完全麻木了，动也不动。

铁战点着头道：“看来这小子长得倒还蛮像人样的，只不过……怎地连站都站不稳，莫非你们找的竟是个痨病鬼么？”

鬼童子笑道：“这不是痨病，他这病只要有新出笼的包子就能站得好。”

铁战怔了怔，道：“他这难道是饿病？”

鬼童子笑道：“不错。”

铁战跳了起来，怒吼道：“是谁把我女婿饿成如此模样？”

鬼童子道：“除了你那老朋友还有谁？”

铁战霍然一翻身，双手张舞，已抓住了哈哈儿和屠娇娇的衣襟，竟将这两人硬生生提了起来。他武功在十大恶人中算来本非好手，只不过打起架来特别不要命而已，若论真实的功夫，他也未必能强过屠娇娇。

但现在他随手一抓，就将屠娇娇和哈哈儿两个都抓了起来，他们两人非但不能抵抗，竟连闪避都闪避不开。李大嘴等人都不禁骇了一跳，谁也想不到他武功竟有如此精进，但目光一转，只见祢十八、俞子牙等人面上都露出得意之色，不问可知，他武功必定是跟这些老怪物学的。哈哈儿只觉脖子都快断了，想打个哈哈，却连气都喘不过来，吃吃道："老……老朋友有话好说，何必动手呢！"

铁战怒道："什么好说歹说，你自己吃得一身肥肉，为什么将我女婿饿成这副模样？"

屠娇娇赔笑道："铁兄有所不知，若非咱们饿他一饿，他只怕早就跑了。"

铁战道："跑？为什么要跑？"

屠娇娇道："铁兄为何不问问他自己？"

铁战果然松了手，却抓起了花无缺的衣襟，吼道："我问你，你为什么要跑？难道我女儿还配不上你这病鬼么？"

铁心兰揪住了她爹爹的手臂，道："爹爹，快放开他，这不关他的事。"她心里的矛盾和痛苦，又怎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来。

铁战顿足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别的事我都不管，我只问你，你愿不愿意嫁给这小子？"

铁心兰垂首道："我……我……"

铁战怒道："你现在怎地也变得扭扭捏捏起来了，这还有什么不好说的？愿意就愿意，不愿意就不愿意，只要你点点头，这小子就是你老公了，只要你摇摇头，我就立刻替你将这小子赶走。"铁心兰的头却连动也不能动，她既不能点头，也不能摇头，想起花无缺对她的深情，她怎么能摇头？她知道只要自己摇一摇头，此后只怕永远见不着花无缺了，但想起了那可恨又可爱的小鱼儿……却叫她又怎能点头？

这时她的心情，只怕连最善解人意的人也无法了解，又何况是从来

不解这种儿女之情的狂狮铁战？他简直快被急疯了，跺脚道：“我不要你开口，但你连头都不会动了么？”铁心兰的头硬是纹风不动。

大家面面相觑，全都瞧得发了呆，慕容姊妹虽然玲珑剔透，但也着实猜不透她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这其中了解她心意的只怕唯有花无缺。但他自己也是满心酸楚，他知道铁心兰不肯摇头，只为了不忍让他伤心，但铁心兰就算点了头，他难道就不伤心了么？

他忍不住黯然道：“我……”

谁知他刚说了一个字，铁战就跳起来怒吼道：“闭嘴，谁要你说话的？只要我女儿愿意，你就得娶她，我女儿若不愿意，你就得滚蛋！”这句话说出来，连慕容姊妹都听得有些哭笑不得，只觉得这么不讲理的老丈人，倒也天下少有。却不知狂狮铁战若是讲理的人，也就不会名列在十大恶人之中了。

萧女史忽然一笑，道：“女人家若是既不肯点头，也不肯摇头，那就是愿意了。”她虽已白发苍苍，满面皱纹，老得掉了牙，但眼神却仍很有风致，想当年必定也是位在情场中打过滚的人物。

铁战一拍大腿，抚手道：“不错，到底还是萧大姊懂得女儿家的意思……”

第一百一十八章 大众情人

谁知铁心兰却立刻道：“我……我不是这意思。”

铁战急得直抓头发，道：“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说呀。”铁心兰垂下头，又变成了哑巴。这情况莫说铁战快急得发疯，就连别的人也不禁着急起来了。

铁战跳着脚道：“你们这些人难道没有一个人知道她意思的么？”

轩辕三光笑了笑，道：“我们知道有个人是知道她意思的。屠娇娇。”

最后一个“娇”字还未说出口，铁战已又一把拎起了屠娇娇，怒吼道：“你既然知道，为何不说，却害得老子着急？”

屠娇娇赔笑道：“你女儿的心意连你都不知道，我怎会知道？这全是恶赌鬼恨我方才得罪了他，所以现在来报仇。”

铁战厉声道：“放屁！恶赌鬼一辈子从来不说谎的，我数到‘三’字，你若还不说，我就立刻宰了你。”

他“一”还没数，屠娇娇已苦笑道：“好，说就说吧，只不过说出来你更没法子了。”她知道狂狮铁战说得出做得到，到了自己性命交关时，她也只有将什么事都说出来了。

铁战道：“只要你说出来，我就有法子。”

鬼童子道：“就算他没有法子，我们也可以替他想法子。”

屠娇娇道：“你女儿本来是很愿意嫁给这位花公子，可是，可是……

她还有个心上人，她既想嫁给花公子，又想嫁给那人。”

萧女史道：“这两人，谁比谁强些呢？”

屠娇娇笑了笑道：“两人半斤八两，各有各的好处，我若是她，实在也不知道究竟该要嫁给谁才好。”

听到这里，铁心兰心里又是羞惭，又是痛苦，真恨不得立刻死了算了，但想到他们既然已提起“小鱼儿”来，小鱼儿说不定就有了生机，她也只有暗咬着银牙，将眼泪往肚子里流。

只听萧女史叹道：“无论多么强的女人，遇着这件事也没法子，这也难怪铁姑娘如此痛苦，若换她是我，我也……”

白开心道：“她若喜欢两个人，就叫她同时嫁给那两个人好了，左右逢源，岂非再妙也没有？”他狗嘴里果然永远吐不出象牙来，别人都以为狂狮铁战这下子就算不打扁他鼻子，也要打破他脑袋。

谁知道铁战也跳了起来，拊掌大笑道：“好主意，果然是好主意，一个男人可以娶两个老婆，一个女人为什么不能嫁两个老公？”

萧女史叹了口气，喃喃道：“我是个女人，你却是个疯子。”

铁战大笑道：“疯子就疯子，为了我女儿，做做疯子又有何妨！”

他大笑着拉起他女儿的手，又道：“还有一个人是谁？只管说出来没关系，全有爹爹我替你做主。”

铁心兰的脸早已由赤红变为苍白，只恨不得自己三年前就已死了，哪里还能说得出一个字来？甚至连慕容姊妹都在暗暗为她叹息，觉得这女孩实在可怜，居然有这么样一个宝贝父亲。

轩辕三光眼珠子一转，忽又笑道：“格老子，这种事女娃儿家怎么说得出口呢？告诉你，那小子姓江，叫作小鱼儿。”

“小鱼儿”这三个字说出来，慕容姊妹俱都不禁为之动容，小仙女的脸立刻气得通红，屠娇娇他们却在悄悄皱眉头，只有花无缺的眼睛顿时

亮了，因为他终于已明白了轩辕三光的用心。

“小鱼儿，小鱼儿，小鱼儿……”

铁战将这名字翻来覆去念了好几遍，皱着眉道：“这小子怎会叫这古里古怪的名字？”

白开心笑嘻嘻道：“这只因他本来就是个古里古怪的人，无论谁遇着他，至少也要倒霉三年。”

铁战咧嘴一笑，道：“你小子少来挑拨离间，只要我女儿欢喜，他就算叫小王八都没关系！”

轩辕三光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现在也不知道这条小鱼儿在哪里。”

铁战道：“那倒没关系，只要有这么一个人，我就能找得到。”

他用力拍着鬼童子肩头，大笑道：“就算我找不到，你也找得到的，对不对？”

轩辕三光道：“不对。他要找别人也许容易，但要找这小鱼儿，却难得很，难得很。”

铁战又瞪起了眼，道：“为什么？”

轩辕三光瞟了屠娇娇他们一眼，道：“只因小鱼儿已被他们藏起来。”

铁战跳了起来，瞪着屠娇娇道：“你为什么要将他藏起来，难道你也看上了他？”

他像是又要冲过去将屠娇娇拎起来，屠娇娇赶紧赔笑道：“这赌鬼最近已染上了白开心的毛病，你千万莫要听他的。”

轩辕三光笑嘻嘻道：“你就算没有将他藏起来，至少总知道他在哪里的，对不对？”

屠娇娇叹口气道：“你们若一定要找他，我就带你们去，只不过现在只怕已太迟了。”

铁战根本没听到她后面两句在说什么，早已跳起来道：“要去现在就去，愈快愈好。”

陈凤超忽也站了起来，道：“不错，这杯喜酒等等再喝也无妨。在下等已久闻‘小鱼儿’的大名，早就想见他一面了。”

铁战拊掌大笑道：“如此说来，我这准女婿人缘倒还蛮不错的。”

小仙女咬着牙，恨恨道：“他人缘的确不错，据我所知，至少有八百个人全恨不得将他整个人都吞下肚子里去。”

幸好这时大家都在抢着往外面走，谁也没有注意她在说什么，只有顾人玉在一旁痴痴地望着她。等到人都走光，顾人玉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也快些去吧！”

小仙女道：“你不去？”

顾人玉垂下了头，道：“我……我看我还是回家的好。”

小仙女瞪眼望了他半晌，忽然冷笑道：“他破坏了你和九丫头的好事，你还在恨他？”

顾人玉黯然一笑，道：“就算没有他，九妹也不会嫁给我的，我并不是这意思。”

小仙女道：“那你是什么意思？”

顾人玉头垂得更低，讷讷道：“我只不过……只不过觉得你……你也……”他不但满脸通红，连脖子都粗了。

小仙女瞪了他半晌，忽又笑了，道：“你这呆子，你难道以为我喜欢他？”

顾人玉吃吃道：“我前两天听三姊说，女人只有喜欢一个人时，才会恨他，你这么恨他，岂非……岂非就是……”小仙女忽然用一只柔软的小

手掩住了他的嘴，柔声道：“你这呆子，你难道还不知道我的心？”

顾人玉又惊又喜，已呆住了。

小仙女道：“你若以为我喜欢他，我现在就嫁给你，你总该放心了。”

她忽然拍手笑道：“对，我们现在成亲，既用不着礼乐，也用不着媒人，等他们回来听到这件事，那时他们脸上的表情一定好看得很。”

她愈说愈开心，突听“扑通”一声，原来顾人玉竟已连人带椅一起跌到地上去了。

小仙女吃惊道：“你……你怎么了呀？”她刚蹲下去想扶起他，谁知顾人玉忽又从地上跳了起来，大叫道：“我太开心了，太开心了……天下还有比我更开心的人吗？”

小仙女又惊又笑，吃吃笑道：“想不到顾小妹也会变成个大疯子。”

顾人玉大笑着道：“我现在才知道小鱼儿是天下第一大好人。”

小仙女皱眉道：“你居然说他是好人，只怕真是疯了。”

顾人玉道：“你想，若不是他，九妹和我们这两对好夫妻是从哪里来的？”小仙女红着脸扑哧一笑，却又故意板起脸道：“谁说我和你会是好夫妻？以后我说不定比母老虎还凶，天天打你、骂你，连饭都不给你吃。”

顾人玉壮起胆子，拉起了她的手，柔声道：“只要能和你在一起，不吃饭又有何妨？广东人常说‘有情饮水饱’，却不知我连水都可以不喝的。”

小仙女娇声道：“我还以为你是很规矩哩，谁知你也这么不老实。”两人目光相对，心里却充满了柔情蜜意。微风吹入窗户，带来了满窗星光、一船春色，小仙女情不自禁，向顾人玉怀中依偎了过去……

轩辕三光望着前面的一群人，心里暗暗得意，无论如何，他总算为小鱼儿做了一件事。

李大嘴回头瞧了他一眼，也将脚步放缓，走在他身旁，道：“原来你和小鱼儿是好朋友。”

轩辕三光道：“难道你以为老子只能交你们这些见不得人的龟儿子朋友吗？”

李大嘴笑道：“想不到你也学会了用心机，竟连我们几个人都被你骗了。”

轩辕三光瞪眼道：“你们这几个龟儿子其实根本就不能算人，小鱼儿是跟着你们长大的，你们却一心只希望他被困死。”

李大嘴默然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老实说，我本来也想救他的，可是……一听到燕南天已到了这里，我就吓得全没了主意。”

轩辕三光道：“你以为小鱼儿会帮燕南天来对付你们？”

李大嘴道：“他就算要这么做，也不能怪他的，江枫夫妻虽不是死在我们的手上，可是燕南天……唉！”

轩辕三光冷笑道：“告诉你，你们全都将小鱼儿看错了。他绝不是翻脸无情的人，他若活着一定会在燕南天面前帮你们说情的，他万一死了，你们这些龟儿子才真的倒了大霉。”

李大嘴呆了半晌，叹息着道：“但愿他现在还活着才好。”

轩辕三光揪住他衣服，变色道：“他现在难道已死了不成？”

李大嘴苦笑道：“我也不知道他现在是死是活，只知道他已在那山腹中被困了七八天，既没有食物，也没有水……”

轩辕三光失色道：“七八天不喝水，就算铁打的人也挨不下去的。”

李大嘴道：“别人也许早就死了，但小鱼儿……他说不定有法子的，你永远也猜不到他究竟有多大的本事。”

他生怕轩辕三光找他麻烦，赶紧又抢着道：“那位鬼童子的本事也实在不小，我真猜不透他怎会知道我们的行动，竟能及时将铁疯子找来。”他话刚说完，突听身后一人笑道：“若被你猜到了，我老人家还能算是鬼童子么？”笑声中人影一闪，鬼童子已到了他们面前。

李大嘴吃了一惊，赔笑道：“前辈果然是来无影，去无踪，在下佩服得五体投地。”

鬼童子笑道：“你这两句马屁拍得我很舒服，我就将这件事从头到尾告诉你们吧。”

他抢着道：“江湖中人都以为铁战得到了一张藏宝之图，其实他对藏宝一点兴趣也没有，他最大的兴趣，只是在无名岛上。”

李大嘴道：“既然是无名之岛，铁战又怎会知道的呢？”

鬼童子道：“这只因有个多事的人，记下了无名岛的方位，而且说，无论谁只要找到这无名岛，就可向岛上的人学武功，回到中土来就可无敌于天下。”

他笑着接道：“铁战平生就喜欢打架，见到这封密件之后，自然大为心动，所以就叫他女儿带着另一份藏宝图将人引开，他自己却悄悄地寻到无名岛上来了。”

李大嘴目光闪动，试探着问道：“无名岛上住的都是些什么人呢？”

鬼童子道：“岛上住着的都是些早已厌倦红尘的老头子，他们一到了这岛上后，连自己以前的名字都不要了，所以这岛才叫作无名岛。”

李大嘴赔笑道：“前辈想必也是岛上的无名英雄了。”

鬼童子道：“什么无名英雄，只不过是些老不死罢了。何况，我就算想忘记自己的名字，别人只要一见到我，立刻就会认得出我，不像那些老头子，随便替自己取个名字别人也不知道。”

其实李大嘴也早已猜到祢十八、俞子牙这些名字都是杜撰的，此刻虽已证实，却也不说破，只是叹了口气，道：“铁战的运气真不错……”

鬼童子道：“他在岛上住了三四年，倒的确学会了不少武功，但若去的是你，此刻只怕早已被我们抛到海里去喂王八了。”

李大嘴勉强笑道：“在下虽非好人，但铁战比在下也好不了多少，前辈们为何偏偏看上他呢？”

鬼童子沉下脸，道：“我问你，你打起架来，会不会像他那么样的不要命？”

李大嘴道：“这……这只怕要差一点。”

鬼童子道：“我们就看上了他这种不要命的脾气，才觉他孺子可教。”

李大嘴只好不说话了，心里却在暗骂：“你们疯子遇见疯子，正是王八看绿豆，对了眼了，自然就一拍即合。”

轩辕三光心里本在惦记着小鱼儿的安危，但听了几句后，也不禁动了好奇之心，忍不住道：“前辈们既已退隐世外，又怎会重入红尘的呢？”

鬼童子道：“这只因铁战跟我们学了三年武功后，有天突然不学了，我们就问他为什么？他居然说我们这些人的武功，就算加起来也比不上燕南天和移花宫主，他学会了也没有用，所以还不如省些力气。”

李大嘴眼睛一亮，道：“如此说来，前辈们这次是想来找燕南天和移花宫主较量较量的？”

鬼童子叹了口气道：“这就叫人老心不老，静极又思动了。”

李大嘴心里简直开心得要命，却故意叹息着道：“依我看，前辈们不如还是快回去算了。”

鬼童子瞪眼道：“为什么？”

李大嘴道：“别人我不知道，那燕南天的武功却当真是独步古今，空前绝后，前辈们只怕也……”

鬼童子果然跳了起来，怒道：“我就不信这个羊上树，倒非要找他比画比画不可。”

李大嘴知道话已点到了，见好就收，改口道：“却不知前辈怎会知道铁心兰的婚事呢？”

鬼童子又生了半天气，才说道：“我们到了中土后，沿江而行，那几个老不死忽然迷上了武升城里的一个小姑娘，硬说她琵琶弹得妙绝天下，竟赖在那里不肯走了，我生气也没有用，只有一个人四下走走，走到这里，别的人没有遇着，却救了那白老虎。”

李大嘴笑道：“看来他的运气也不差。”

鬼童子道：“但那时他却已奄奄一息，我就将他送到山脚下养伤，他的伤还没有好，你们却已到了。”

李大嘴苦笑道：“原来前辈也在那里，在下等为何未曾见到前辈呢？”

鬼童子冷冷道：“方才我老人家就在你背后，你见到了么？”

李大嘴叹了口气，道：“前辈在暗中听到在下等的计划，就立刻设法通知铁战，叫他们立刻赶来，所以他们连妙绝天下的琵琶都不听了。”

鬼童子笑道：“你这人还算不太蠢，终于弄明白了。”

突听铁战大叫道：“你说小鱼儿就在这里？难道他也像孙悟空一样，被如来佛压在山下了么？”

轩辕三光一听已到了地头，再也顾不得别的，立刻赶了过去。

只见铁战又拎起了屠娇娇，怒吼着道：“是你将他弄进去的，你就得将他弄出来。”

屠娇娇苦笑道：“我哪里有那么大的本事？”

铁战道：“不是你是谁？”

轩辕三光大叫道：“格老子，现在还问这些干什么？小鱼儿已经在里面饿了七八天了。”

铁战失声道：“七八天！这姓花的小子只饿了两三天，已有气无力，他若已饿了七八天，那还有命么？”

第一百一十九章 幸脱死劫

恶赌鬼轩辕三光关心小鱼儿的生死，怕他说话耽误了开山的时间，忙向狂狮铁战道：“幸好这里人多，人多好做事，也许还来得及。”

李大嘴也叫道：“这里有开山的家伙，想救小鱼儿的人，就快动手吧。”利斧铁锹本是他藏起来的，他自然很快就找到了。

只见人人都在踊跃争先，取斧开山，就连那些养尊处优的少奶奶竟也不肯后人，斧头铁锹没有了，她们就用自己价值不菲的匕首短剑，一时之间，震耳的凿石声已响遍了山巅。

屠娇娇叹了口气，苦笑道：“我还以为人人都想小鱼儿快些死哩，想不到大家居然却想他活下去，小鱼儿呀小鱼儿，如此看来，你就算死也值得了。”

白开心也叹了口气，道：“不错，若换了我被困在这山腹里，只怕连野狗都不会来救我。”

李大嘴失笑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有自知之明。”

白开心冷笑道：“你得意个屁！就算这些人能不停地动手，至少也要一半天才能攻入山腹，到那时小鱼儿只怕早已变成咸鱼干了。”花无缺和铁心兰已忍不住热泪盈眶，他们见到这种情况，心里虽然兴奋，但也知道希望实在渺茫得很。突见白夫人悄悄走过来，手里提着个油淋淋的包袱，垂着头道：“包袱里有炸鸡和糯米丸子，是我方才偷偷包起来的，你们快吃了吧，吃饱了才有力气动手将小鱼儿救出来。”

铁心兰喉头一阵哽咽，嗄声道：“你……也想救他？”

白夫人揉了揉眼睛，勉强笑道：“我虽然并不清楚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但我想……他若能活在世上，也许大家全都会快乐得多。”

若非亲眼瞧见，武林中只怕再也不会有一个人相信这种事的——江湖中最有名的几位世家公子，竟会和声名狼藉的十大恶人在一起卷起袖子来凿石头，平时连油瓶倒了都不会伸手去扶的慕容姊妹们，此刻竟会用她们吹弹可破的纤纤玉手去挖泥巴。而这一切，竟全是为了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这小伙子居然还是恶人谷长大的。

突听鼓声响起，如满天风雷大作，又如千军万马，动地而来，大家只觉精神更振奋，碎石如雨点般飞起。他们果然创造了奇迹，竟在短短不到半天工夫里，就攻破了十道坚固的石闸，攻入了山腹。花无缺和轩辕三光当先冲了进去，他们的心情虽兴奋，却又不禁在暗中担心、害怕……

他们只怕发现的是小鱼儿的死尸！花无缺本想呼唤两声，但一颗心似已将跳出腔子，连声音都发不出来。只见那已被劈成两半的石椅上，放着个酒瓶，地上还散落些破布、线头。花无缺认得那正是从小鱼儿和移花宫主她们穿的衣服上拆下来的。他的脸色立刻变了，手抖得连一块布都捡不起来。

轩辕三光忍不住问道：“这……这是他们的衣服？”

花无缺茫然点着头道：“嗯。”

轩辕三光一颗心也不禁沉了下去，像小鱼儿他们那样的人，若不是遇着非常的变故，怎会连身上的衣服都被扯破！他们简直不敢再进一步去找！他们已提不起勇气去面对那残酷的现实。

慕容珊珊忽然道：“这瓶子里是不是酒？”

轩辕三光提起瓶子来嗅了嗅，道：“是。”

慕容珊珊眼睛一亮，喜道：“瓶子里是酒，就有希望了。”

轩辕三光道：“为……为什么？”

慕容珊珊道：“酒也可以充饥的，他们若有酒喝，就可以多支持几天。”

轩辕三光跳起来至少有两丈高，狂喜着大呼道：“小鱼儿，小鱼儿，你在哪里，你的好朋友们已全都来救你了！”他狂喜着冲了进去。

空旷的洞穴中，响彻了轩辕三光的回声，但却听不到有人的响应，小鱼儿呢？难道已饿得说不出话来了？地道的入口并没有封闭，他们看到了魏无牙的尸体，看到了无数只空酒瓶，也看到了那臭不可言，也妙不可言的“厕所”。

但他们找遍了所有的地方，都找不到一个活人。小鱼儿他们呢？难道他们已化骨扬灰，永远自这世界消失了不成？

大家面面相觑，只有站在那里发呆。过了很久，轩辕三光才笑着道：“格老子，我就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地方关得住小鱼儿，我们还在为他担心，他却早已走了。”

李大嘴道：“他没有走。”

轩辕三光怒道：“你这龟儿子就希望他被困死，是么？”

李大嘴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他是已逃出去了，可是我方才已将这地方全都很仔细地查看了一遍，四面根本就没有出路。”

轩辕三光道：“老子也晓得这里没有出路，但他一定有法子出去的。”

李大嘴道：“他能有什么法子？就算他能破壁而出，多少也会有些痕迹留下来的，除非他会孙悟空的七十二变，变成个苍蝇从那气孔中飞出去。”

其实轩辕三光也知道他说得不错，四面山壁都是完整的，根本就没

有被打通的痕迹，小鱼儿他也的确没法子出去。但他若没有出去，就应该在这洞穴里。

轩辕三光道：“你龟儿说他们没有出去，那么他们在哪里呢？我们为什么连他们一根汗毛都找不到？”

李大嘴沉吟着，还没有说话，白开心忽然大声道：“化骨丹！”这三个字说出来，轩辕三光和花无缺背脊上都不禁冒出一股寒气，铁心兰更快急疯了。

李大嘴瞪着白开心道：“你的意思是说，魏无牙害死了他们后，又用化骨丹消灭了他们的尸体？”

白开心咧嘴一笑，道：“我并没有这么说，这话是你说的。”

小鱼儿他们既不可能出去，又没有在这里，自然是因为他们的尸体已被消灭了，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就连铁战也不禁摇头叹息，喃喃道：“我本来还想看看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何能令我女儿如此喜欢他。谁知道这小子竟连骨头都没有剩下一根。”

他拍着铁心兰的头，道：“这小子既然没有福气娶你，你也不必伤心了，若是觉得一个老公不够，过两天再为你找一个就是。”

他不说这些话还好，一说出来，铁心兰连心都碎了，连哭声都没有发出来，就晕了过去。

鬼童子忽然道：“他们可是被魏无牙关在这里的？”

李大嘴叹道：“只怕是的。”

鬼童子道：“那么，魏无牙自己怎会也死在这里了呢？”

屠娇娇道：“这也许是因为魏无牙要眼看着他们死，否则就不过瘾。”

鬼童子道：“不错，这很有道理，可是魏无牙既能将他们全都害死，

又消灭了他们的尸体，那么魏无牙就不会死了。难道他们的鬼魂还能为自己复仇，将魏无牙杀了不成？”

屠娇娇道：“魏无牙是自己服毒的，前辈难道还看不出来么？”

鬼童子道：“他既然将别人全都杀了，自己为何要服毒？”

屠娇娇怔了怔，道：“这……”

鬼童子笑了笑，缓缓道：“魏无牙算准别人都不能杀他，所以才敢留在这里看热闹。”

李大嘴道：“不错，小鱼儿他们若想出去，就不能杀他，因为他是唯一知道这里秘密的人，但他难道就不怕别人逼他说出秘密么？”

鬼童子道：“他自己以为自己藏身之处很隐秘，以为别人必定找不到他。谁知小鱼儿他们的本事比他想象中大得多，还是将他找出来了，他被逼问得受不了时，就只有自己服毒而死，因为他知道只要他一死，别人就都要被困死在这里的，所以他就等于为自己报了仇。”他的猜测居然已和事实相差不远，只因轩辕三光、花无缺、李大嘴他们，多多少少都有些为小鱼儿担心，头脑已无法保持冷静，但鬼童子他们却根本不认得小鱼儿，旁观者清，自然看得清楚些。

轩辕三光不禁喜动颜色，道：“如此说来，魏无牙一定是比小鱼儿他们先死的了！”

鬼童子又笑了笑，道：“魏无牙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无法将移花宫主姊妹和小鱼儿三个人一起杀死的，你说是不是？”

轩辕三光拊掌大笑道：“莫说一个魏无牙，就算一百个魏无牙也不行。”

白开心道：“常言道饮鸩止渴，一个人若是渴极了的时候，就算明知酒中有毒，也会喝下去的，你说是不是？”

屠娇娇道：“不是。”

白开心瞪眼道：“你知道个屁。”

屠娇娇也不理他，缓缓接着道：“酒中绝对没有毒，每个酒瓶我都嗅过了。”

轩辕三光展颜大笑道：“我和你认识了几十年，你总算说了句人话，做了件好事。”

白开心悠然道：“他既不可能逃出去，也不可能死在这里，那么我问你们，他是到哪里去了？”

这句话问出来，大家又全都呆住。这件事实在不可思议，无论谁也猜测不出。

天下又有谁知道小鱼儿现在在哪里呢？有谁知道他现在是生？是死？是已尸骨无存？还是在好好地活着？每个人心里都有许多疑团，都想问个清楚，但谁也不知道自己该去问谁，只好站在那里发愣。俞子牙、祢十八、萧女史，这些人虽然久已不为世事所动，但这时也都禁不住在苦苦思索着。因为这件事实在太神秘，他们也动了好奇之心。

轩辕三光最焦急，铁心兰最悲痛，白开心不停地冷笑，哈哈儿却笑不出来，只有杜杀，仍是脸色铁青，也不知心里在想些什么。

突听花无缺大声道：“各位的鞋底都是湿的，是不是？”

每个人俱都心事重重，又有谁会留意到自己的鞋底？鞋底无论是干是湿，本都一点关系也没有，但花无缺语声中却充满了兴奋之意，就像是刚发现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大家谁也不知道他为何会对这种无足轻重的小事如此关心，可是大家还是不由自主提起脚来瞧了瞧。至少有一半人的鞋底果然是湿的。

轩辕三光的一双草鞋更已完全湿透，忍不住问道：“格老子，鞋底湿了难道也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么？”

白开心笑嘻嘻道：“想不到居然有人将一双鞋子看得比老朋友的生死

还重要，妙极妙极。”

花无缺根本不理他，仍是满面兴奋之色，道：“此地既然没有水，鞋子怎会被打湿的？魏无牙若想将他们饿死、渴死，此地又怎会有水？”这句话说出来，大家才发现这果然又是件很神秘的事。

轩辕三光道：“但这件事却和小鱼儿的去向有什么关系？”

花无缺道：“当然有关系，若是我猜得不错，我已可找出小鱼儿在哪里了。”

轩辕三光大喜道：“快说，他在哪里？”

花无缺来不及回答这句话，已又向地道下奔了过去。在这阴湿的洞穴中，那“厕所”的气味实在令人不敢领教，魏无牙的尸身更令人见了要作呕。若是换了平时，慕容姊妹是再也不肯下去的了，但此时花无缺一走，大家就全都抢着跟了下去，只要能知道小鱼儿的下落，能知道这秘密的真相，这地道下就算真是个大粪坑，他们也忍不住要跟下去的。

地道上果然有水，而且愈积愈深，此刻几乎已没及他们的足踝，显然有个地方一直在不停地往外面流水。水势虽不大，却也不太小。

轩辕三光道：“格老子真他妈的奇怪，山洞里居然在流水，难道山腹中还有条小河不成？”

谁也想不通这水是哪里流出来的，只见花无缺俯着身子，很仔细地观察着水势，渐渐又走入了魏无牙那间密室。这密室中更是臭不可闻，大家方才见到里面并没有活人，就很快地退了出来，谁也不愿停留在里面。

但此刻，大家已发现秘密的症结总不光就在这密室里，也就顾不得臭不臭了，全都一拥而入。只听花无缺失声唤道：“果然不错，就在这里！”他站在那两只已被小鱼儿当厕所的石棺前，满面俱是喜色，但四下仍看不到一个活人。

白开心失笑道：“你说小鱼儿在这里？难道他已撒泡尿自己淹死了么？”

他话未说完，突听杜杀怒道：“哪里来的这许多废话，滚出去。”

喝声中，白开心已被他打得飞了出去，自众人头上飞过，“砰”地，跌在地道外，不停地呻吟起来。

但大家并没有去留意这件事，因为此刻大家已发觉水就是自石棺旁一个地洞里往外面冒出来的。地上本来铺着石板，但此刻石板已被撬开，因为这里本来就乱七八糟地堆着些碎石，所以方才才会没有人留意。

轩辕三光满面惊讶之色，道：“难道说，小鱼儿他们是自这地洞里逃出去的？”

花无缺展颜道：“正是，我们只去注意四面的山壁，所以才认为他们绝不可能已逃出去，却未想到他们是自地下出去的。”

轩辕三光拊掌道：“不错，四面的山壁虽然坚不可摧，但地下却全都是泥土，自然比石头要软得多了。”

他瞬又皱起眉头，道：“可是若想从这里挖一条地道通到外面去，那也不容易。”

花无缺道：“那自然不容易，只不过这地道并不是他们自己挖的。”

轩辕三光道：“不是他们自己挖的，是谁挖的？”

花无缺道：“据我所知，大部分的河流虽然都在地面上，但地下也有一些河流，只因沧海桑田，地势变换，所以这些河流才会被埋藏在地下，只要能找到这种地下河流，凭他们的武功，就不难钻出去。”

大家全都不禁听得喜动颜色。轩辕三光跳了起来，大笑道：“格老子，你知道的事真他妈的不少。”

花无缺笑了笑道：“我现在也可以想出他们的衣裳是怎会破碎的

了。”

轩辕三光拍着他肩头：“快说快说，那又是怎么回事？”

花无缺道：“小鱼儿并不知道这地下会有被埋藏了的河流，更不会知道它的位置是在哪里，因为人虽然是万物之灵，却缺少动物那神秘的本能，譬如说，一条狗可以靠它的嗅觉追踪至千里之外，人就绝对做不到。人也许并不是没有这种本能，只不过已渐渐退化了，因人并不需要倚靠这种本能来求生存。”

轩辕三光大声道：“有道理，有道理！”

他现在似乎对花无缺口服心服，无论花无缺说什么，他都觉得有道理，其实这道理他却未必真的懂得。

花无缺道：“动物的本能，也并不是完全相同的。譬如说，狗的鼻子特别灵，蝙蝠对声音的反应特别敏锐，候鸟对天气的变化知道得最早，一些自身没有抵抗能力的野兽，对危险往往有种神秘的感觉。”

这道理在现在也许已有很多人知道，但在那时，却简直比什么“内功心法”都要深奥玄妙些。大家都不觉听得出了神。

花无缺忽又一笑：“各位可知道世上最会钻洞的是什么？”

慕容珊珊也笑了笑，道：“老鼠。”

花无缺道：“一点也不错，正是老鼠。你无论将老鼠关在什么地方，它都有本事钻洞逃出来的。”

轩辕三光失声道：“魏无牙那龟儿子就是个大老鼠，这地方老鼠必定不少。”

花无缺道：“小鱼儿必定是找到了几只活老鼠，他想要老鼠替他带路，又怕老鼠跑了，所以将衣服撕破，搓成绳子绑在老鼠尾巴上，才将老鼠放出去。所以！这地下的河流一定是老鼠找到的，小鱼儿那时也许还不知道老鼠为何要往地下钻，但那时他们已山穷水尽，只有姑且一试了。”

轩辕三光大笑道：“我知道小鱼儿是天下第一聪明人，谁知你也并不比他差，看来你们两人倒真该结拜成兄弟才是。”

花无缺面上又不禁露出痛苦之色，因为轩辕三光这番话无意中又触及了他的隐痛。现在，小鱼儿既已逃出去了，而且还在移花宫主的掌握中，那么，他还是难免要和小鱼儿一决生死。他们悲惨的命运，仿佛永远也无法改变。

轩辕三光再也不说什么，也想往那地洞钻下去。

李大嘴道：“你干什么？”

轩辕三光瞪眼道：“干什么？自然是去找小鱼儿！”

李大嘴笑道：“他们是无路可走，才钻地洞的，你现在却用不着也跟着钻地洞呀！”

轩辕三光道：“老子若不钻地洞，怎知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李大嘴还未说话，突听一人在上面呼道：“三姊，三姊，你们在哪里呀？”

慕容珊珊皱了皱眉，带着笑道：“是张菁，这小鬼怎地到现在才来？”

她也呼唤着，呼声中，小仙女已冲了进来，一张脸红红的，满是兴奋之色，冲过来拉起慕容珊珊的手，喘息笑道：“我见到了一个人……我见到了一个人……”

慕容珊珊失笑道：“见到了一个人也用不着如此大惊小怪呀，我每天都见到几十几百个哩。”

“但这人……这人……”她忽然神秘地一笑，转着眼珠子道，“这人是谁，你永远都猜不到的。”

慕容珊珊忍不住问道：“是谁？”她刚问过了，心里忽又一动，也紧

张起来，道：“你难道见到了小鱼儿？”这句话问出来，大家全都紧张了，都眼睁睁地望着小仙女。

小仙女笑了笑，道：“不错，就是小鱼儿。你们全都到这里来找他，谁知他却已到了我们的船上去了。”

轩辕三光又跳了起来，失声道：“真的？”

小仙女白了他一眼，道：“酒席一直都没有撤下去，因为要等你们回来吃，谁知到了中午，你们还没有回来，水底下却忽然跳出来几个人，一跳上船，连话也不问，就大吃大喝起来，其中有个人连筷子都来不及用，就是小鱼儿。”

轩辕三光大笑道：“格老子，他只怕已经快饿疯了。”

花无缺忍不住道：“除了他之外，还有什么人？”

小仙女笑了笑道：“自然还有移花宫主。我实在想不到她们看来竟那么年轻，她们衣服的料子也很奇怪，从水里跳出来，居然还没有湿透，小鱼儿已狼狈不堪，但她们两人看来都还是那么高贵，就像是仙女似的。”

慕容珊珊笑道：“如此说来，你这外号应该送给她们才是了。”

小仙女眨了眨眼睛，又道：“跟她们一起来的，还有个女孩子，头大大的，一点也不漂亮，却和小鱼儿亲热得很。”

这番话说出来，大家不禁又都觉得很奇怪，眼睛不禁都向铁心兰瞟了过去。铁心兰咬着嘴唇，根本不敢抬头。

铁战却大怒道：“这小子竟敢跟别的女人亲热，我女儿难道还比不上那大脑袋的丑八怪？”

小仙女笑道：“我本来也在暗暗好笑，小鱼儿选来选去，怎么选上了这么样一个人。但后来我愈看愈觉得那女孩实在灵极了，一颦一笑，每一个动作，都找不出一点毛病来，就连我见了都要心动。”

铁战更是气得暴跳如雷，大叫大喊。慕容珊珊望着小仙女，却觉得有些奇怪。只有女人才能了解女人的心事，小仙女对小鱼儿那种情感，慕容珊珊再也了解不过了。

她以为小仙女看到小鱼儿和别的女人亲热，一定会很不舒服，一定会骂那女人是个丑八怪。谁知小仙女却将那女人恭维得天上少有，地下无双，慕容珊珊望着她，奇怪她怎么忽然变了的。却不知小仙女的情感已有了归宿，正是最甜蜜、最幸福的时候，所以对人类也充满了热爱，觉得每个人都不讨厌了。

慕容大姊眼波流动，望着她夫婿柔声道："船上既然又有贵客来了，我们还是赶快回去吧！"她每件事都先征求她夫婿的意见，因为她知道他绝不会反对的。

铁战也跳起来道："对，我们现在就走，我们要看看那小子有多大的胆子。"

萧女史淡淡道："据说移花宫主驻颜有术，我们也想见识见识。"

祢十八道："我就不信她们的功夫真的已天下无敌。"

轩辕三光含笑道："多日不见，不晓得小鱼儿是否变老成了些。"

有的人想去见移花宫主，有的人想去看小鱼儿，也有的人是想去看看那"大头的美人"究竟是怎么迷上小鱼儿的。大家的理由虽不同，但却都急着想回船去。

只有花无缺，他想见移花宫主和小鱼儿的心虽然比谁都急切，但想到他见到小鱼儿后，只怕又难免要拼命，他又希望永远都莫要见到小鱼儿了。

突听小仙女道："我话还没说完哩，你们莫要急着走呀。"

慕容珊珊笑道："你少卖关子好不好，快说吧！"

小仙女目光闪动，道："除了移花宫主外，我们船上还有位贵客，这位贵客的名头绝不在移花宫主之下，你们可知道他是谁么？"

她话未说完，大家已全都猜出是谁了。因为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的声名能和移花宫主并驾齐驱。大家都不由自主地失声叫了出来：“燕南天！大侠燕南天！”

第一百二十章 神功绝学

听到“燕南天”这名字，屠娇娇、李大嘴等人只恨不得背上生出对翅膀来，快快飞到十万八千里之外。慕容姊妹也不禁俱都为之动容。

祢十八和俞子牙对望一眼，祢十八道：“想不到移花宫主和燕南天都在那里。”

俞子牙道：“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鬼童子道：“却不知移花宫主和燕南天见面时是什么光景，我想那一定有趣得很。”

大家想到这当代两大绝顶高手见面时的情况，也不禁心动神驰，只恨自己不能躬临其战而已。

萧女史忍不住问道：“移花宫主她们可认得燕南天么？”

小仙女道：“她们好像并不认得，但燕大侠一走上船，大家就似乎都已知道他是什么人了，因为他那种气派，别人学也学不像的。”

鬼童子冷冷道：“别人也未必就要学他。”

小仙女笑了笑，道：“奇怪的是，小鱼儿好像也没有见过燕南天，但燕南天一上了船，就瞬也不瞬地盯着他瞧。”

轩辕三光道：“小鱼儿呢？”

小仙女道：“小鱼儿也盯着他，不知不觉地站了起来。燕南天一步步走过去，嘴里一直不停地说很好，很好，很好……”

慕容珊珊扑哧一笑，道：“‘很好’这两个字，你说一遍就够了。”

小仙女道：“但燕大侠却一连说了十几遍，眼睛里热泪盈眶，只差没有掉下来，小鱼儿也没有说什么话，只是‘噗’地跪了下去，燕南天就拉起他的手说，你做的事我差不多都已知道了，你并没有丢你父亲的人。”

说到这里，她眼睛里也湿湿的，显然当时深受感动。大家以她为中心，随着她往外面走，不知不觉全都听得出了神，甚至不知道已走出了那山洞。

只听小仙女接着道：“移花宫主一直在旁边冷冷地望着他们，过了很久之后，那位大宫主才冷冷道，很好，我们总算见面了。”

小仙女道：“燕大侠又过了很久，才转身望着她，说，二十年前我们就已该见面的。那位大宫主就冷笑着说，你嫌太迟了么？燕大侠就仰天长长叹了口气。”说到这里，她自己也长长叹了口气。

慕容珊珊忍不住问道：“燕大侠说了什么？”

小仙女叹道：“他似乎要将二十年的辛酸抑郁，全在这口气里叹出来，然后才说，燕某既然还未死，也就不算迟。”

轩辕三光等七八个人忍不住一起脱口问道：“后来呢？”

小仙女道：“这时他们已剑拔弩张，像是随时随刻都要出手，只不过他们的身份不同，不能说打就打而已。我心里正在着急，不知这两位绝顶高手打起来是什么光景，人玉却将我拉到一边，要我赶快来通知你们，叫你们赶快回去。”

说起顾人玉，她目中就不觉露出了温柔的笑意，接着道：“他说，你们若错过这一场空前绝后的大战，一定会遗憾终生的。”

鬼童子叫了起来，道：“何止遗憾终生而已，我以后只怕再也休想睡得着觉了。”

轩辕三光道：“只望他们莫要真的打起来才好。”

小仙女道：“为什么？”

轩辕三光叹道：“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而且说不定两败俱伤，这一战的后果实是不堪想象，我倒宁愿见不到这一场大战才好。”

花无缺感激地望了他一眼，他知道这一战只要一交上手，就是不死不休的了，那么，无论两人谁胜谁负，他和小鱼儿的冤仇势必要结得更深，只怕也是不死不休，永远也解不开的了。

过了半晌，只听俞子牙也叹息着道：“他两人若是真的两败俱伤，那倒可惜得很。”

萧女史笑道：“你希望他们都等着来和你交手，是么？”

俞子牙淡淡道：“你难道不想试试你那‘娥皇十八变’的新招么？”

萧女史轻轻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听他们说话的口气，冤仇似乎结得很深，燕南天既已等了二十年，此番见了面，焉肯罢休？”

俞子牙也叹了口气，道：“这两人若是动上了手，世上只怕再也没有人能将他们分开了。”

他们回到江岸时，长棚中的桌椅都已撤去，只剩下那些彩纸和喜联，在江风中簌簌地发着抖。想及昨夜的盛况，更显得此时的凄凉，人生本无不散的筵席，早知此时的凄凉，又何必着急于一时的盛衰呢？

长棚旁的空地上，此刻却挤着一大堆人，叠叠重重围个圈子，也不知在看什么热闹。燕南天和移花宫主莫非就在圈子里决斗？

轩辕三光当先冲了过去，想分开人丛挤进去，但这些人看到他们回来了，早已哄地四下散开。移花宫主并不在里面，更瞧不见燕南天和小鱼儿的影子。

但小仙女已先叫了起来，道：“咦，他们的人呢？小蛮，他们到哪里去了？顾公子呢？”

小蛮本是慕容珊珊的贴身丫头，小仙女到了之后，就服侍小仙女了，她明眸善睐，看来必定能说会道。可是小仙女问得实在太快，也太多了。

小蛮先松了口气，方转着眼珠子说道：“姑娘一走了之后，那位燕……燕大侠就坐过去和那位小鱼儿少爷喝酒，两人你一杯、我一杯地喝个不停，也说个不停。我只瞧见他们说着说着，忽然大笑了起来，说着说着，又忽然不停地叹息。那姓苏的姑娘，带着笑替他们斟酒，但只要一扭过头，就不停地悄悄擦眼泪。”

小仙女自然也知道他们是正在叙说着这些年来种种悲欢离合，可歌可泣的遭遇，但还是忍不住问道：“他们在说些什么？”

小蛮道：“他们说的声音并不大，有些话我根本听不见，有些话我虽然听见了却听不懂。”

小仙女笑骂道：“你呀，瞧你这点出息，加起来还不够半两。”

小蛮垂着头道：“我虽然听不见他们说什么，但瞧见他们的模样，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就酸酸的，想掉眼泪。”

轩辕三光想到小鱼儿和燕南天的遭遇，心里也不禁一阵酸楚，大声道：“不错，格老子，我虽也没有听到他们在说什么，我也想掉眼泪。”

小仙女瞪了他一眼，又向小蛮问道：“他们说话的时候，移花宫主呢？”

小蛮道：“移花宫主坐在另一张桌子上，既不看他们，也并不着急，她们好像早已知道燕大侠一说完了话，就会来找她们的。”

众人对望一眼，心里都不禁暗自唏嘘，因为他们也都已看出，燕南天这是已决心要和移花宫主决一死战，是以才先将后事向小鱼儿交代。

小蛮道：“他们好像有说不完的话，尤其那位小鱼儿少爷，更说个不停，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话说得这么多的男人，简直像是个老太婆了。”

轩辕三光叹道：“小娃儿，你不懂的，他这是因为早已看出了燕南天

的心意，所以故意多说些话，来拖延时间……”

小蛮道：“如此说来，燕大侠必定也看出他的心意了。”

轩辕三光道：“哦？”

小蛮道：“因为燕大侠忽然站了起来，拍着小鱼儿的肩头，大笑着说，你燕大叔素来百战百胜，你用不着担心的。”

俞子牙冷笑道：“百战百胜，好大的口气！”

轩辕三光也冷笑道：“别人说这话，老子一定当他是吹牛，但燕南天这话，却没有人能不服的。”

俞子牙并没有再说下去，只“哼”了一声。

小蛮道：“小鱼儿少爷望着燕大侠，仿佛要说什么，但这时移花宫主已站起来走了出去，燕大侠立刻跟着往外走，他们虽然连一句话也没有说，但也不知怎地，我的心已紧张得几乎要跳出腔子。”

她本就口齿伶俐，语声清脆，此刻更知道有很多人都在听她说话，所以说得更为卖力。大家听她说得如此传神，也不禁全都紧张起来，就好像都已亲眼见到那两大绝世的高手，正肃立在江岸，准备做生死的决斗！江风萧萧，大地间也仿佛充满了肃杀之意。

小蛮激灵灵打了个寒噤，缩起脖子，接着道：“但他们走出来之后，也还是没有立刻动手，两个人只是远远地对面站着，你望着我，我望着你。”

俞子牙道：“燕南天没有用兵器？”

小蛮道：“没有，他们两个人都没有。”

俞子牙皱起了眉，喃喃道：“久闻燕南天剑法无双，为何舍长而用短？竟不用剑来交手呢？难道这些年来，他已练成了自信足可和移花宫掌法一较上下的拳法不成？”

要知移花宫掌法内力，独步天下，所以他不说燕南天也练成一种“掌

法”，而说“拳法”，因为他认为世上绝不可能再有一种能和移花宫掌法一较雌雄的掌法了——他本身自然也并非以掌法见长的。

只听小蛮道：“他们虽然赤手空拳，但看来却比用什么兵器都凶险，好像只要用一招攻出，立刻就可以分出生死似的。”

萧女史望了俞子牙一眼，含笑道：“这小姑娘倒蛮识货的。”

小蛮咬着嘴唇向她一笑，才接道：“我看得实在太紧张了，就想求顾公子过去劝他们不要打了，但顾公子却说，他们两人此时虽还没有出手，但精神气力全都已贯注，别人莫说休想能劝得开他们，只要一走过去，恐怕就要被他们的真气震倒。”

萧女史有意无意间瞟了小仙女一眼，笑道：“这位顾公子倒也是个识货的。”

小蛮道：“顾公子正在悄悄和我说话，那位小鱼儿少爷不知怎地也听到了，忽然走过来对顾公子说，你认为真的没有人能劝得开他们了么？”

小仙女皱眉道：“这小鬼又想玩什么花样？”

小蛮道：“顾公子见到他似乎连头都大了，只是不停地点头，那位小鱼儿少爷就又说，你敢跟我打赌么？”

小仙女着急道：“他是个鬼精灵，顾公子却是老实人，怎么跟他打赌呢？”

小蛮道：“顾公子本来是不愿和他打赌的，但小鱼儿少爷却说……说……”

小仙女道：“说什么？”

小蛮垂下头，道：“他说，我早知道顾小妹不敢跟我打赌的，算了吧！”

轩辕三光大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小鱼儿连赌鬼诱人上钩的法子都学会了，他这么样一激将，那位顾小妹不赌也要赌了。”

小仙女又狠狠瞪了他一眼，小蛮已叹道：“不错，顾公子果然忍不住和他打赌了。”

小仙女连脸都急红了，跺脚道：“他怎么这么沉不住气，他们赌的是什么？”

小蛮道：“那位小鱼儿说，我只要说一句话，就能令移花宫主住手，燕大叔一个人自然也就打不起来了。顾公子自然不信。”

萧女史道：“莫说顾公子不信，连我都不信，这赌我也要打的。”

小蛮叹了口气，道：“那么你老人家也就输了。”

别人只急着想听小鱼儿究竟说的是什么话，能令移花宫主住手，小仙女却只急着想知道顾人玉究竟输了什么东西。小蛮既能做大家小姐的贴身小丫鬟，自然从小就已学会了如何揣摩主人的心意，如何拍主人的马屁。

所以她不说别的，先说道：“那位小鱼儿少爷说，若是他输了，就随便顾公子要他怎样，若是顾公子输了，他就要顾公子为他做一件事。”

小仙女道：“做……做什么事？”

小蛮赔笑道：“当时他并没有说，后来他说的时候，我却没有听见。”

小仙女跺脚道：“说你没出息，果然没出息，什么你都不知道。”

萧女史笑道：“其实她知道的已经不少了。”

轩辕三光道：“不错，快说那位小鱼儿少爷究竟说了什么样的一句话！那移花宫主听了他的话，是不是真的立刻住了手？”

小蛮道：“小鱼儿只向另一位移花宫主大声道，可惜呀可惜，我和花无缺打起来的时候，你姐姐恐怕已未必能看到了。”

萧女史道：“他说了这句话，移花宫主难道真住手了么？”

小蛮道：“立刻就住手了，我也觉得很奇怪，不知是怎么回事。”

萧女史讶然道：“她为何一定要看小鱼儿和花无缺的一战呢？难道这一战比她和燕南天的一战还要精彩不成？”

俞子牙却皱着眉道：“那燕南天究竟练成了什么惊人的功夫，能令移花宫主住手？”

小蛮道：“不是燕大侠令她住手的，是那位小鱼儿少爷。”

慕容珊珊道：“傻丫头，少说话。”

萧女史却含笑道：“移花宫主若有必胜的把握，打过了之后，还是能看到小鱼儿和花无缺一战的，她就不会住手了，是么？”

小蛮想了想，垂首笑道：“不错，我真是个傻丫头。”

要知移花宫主忽然住手，自然是因为她和燕南天对峙时，已发现燕南天的功力深不可测，她实无制胜的把握。

轩辕三光心里却只惦记着小鱼儿，别的事他根本全都不放在心上，当下大声问道：“现在小鱼儿少爷到哪里去了？”

小蛮道：“燕大侠和移花宫主约定，每天清晨日出的时候，都山巅相见，直到移花宫主找到那位花……花少爷为止，然后燕大侠就带着小鱼儿少爷走了。”

轩辕三光道：“移花宫主呢？”

小蛮道：“她们自然是去找那位花少爷去了，说不定马上就会回来，因为顾少爷已告诉了她们，说花少爷是和大家一起去的。”

小仙女心里却只惦记着顾人玉，抢着道：“那么顾少爷又到哪里去了？”

小蛮道：“顾少爷输了东道，已经为小鱼儿少爷去办事了。”

小仙女跺脚道：“那捣蛋鬼还会要他去做什么好事么？他为什么要去

呢？”她简直急得眼泪都快要掉了下来。

慕容珊珊望着她，忽然一笑，轻轻道：“大妹子，恭喜你。”

小仙女嘟着嘴道：“人家都快急疯了，你这来恭喜什么？”

慕容珊珊笑道：“顾小妹又不是你的什么人，你为何要为他如此着急呀？”

小仙女嘴嘟得更高，道：“他又不是没有名字，你们为什么总是要叫他顾小妹？”

慕容珊珊吃吃笑道：“顾小妹这名字本是你替他取的，现在你却不许人家这样叫他了，这又是为了什么呀？才一天不见，你们的关系已不同了么？”

小仙女低下头，脸已红了，道：“我们……我们……”

慕容珊珊轻轻拧了拧她的脸，笑骂道：“鬼丫头你还想瞒我们，这顿喜酒你想跑得了么？”

慕容双忽然道：“人家既然已经不打了，你们方才还围在这里看什么？地上难道忽然长出一朵花来了不成？”

小蛮笑道：“地上若是长花就不奇怪了，忽然长出了馒头那才奇怪。”

慕容双也不禁怔了怔，道：“馒头？”

只见那片平地上，果然有个小山的土丘凸起，看起来就像是个土馒头似的。

慕容珊珊笑道：“傻丫头，这又有什么好看的？”

小蛮道：“姑奶奶你不知道，这不但奇怪，而且奇怪透了。”

她忽然跑过去，站在那土丘上道：“方才移花宫主就是站在这里的，她站上来的时候，这里本来是块平地，可是她站在上面没多久，脚下的地就渐渐凸了起来，这块地面就像是揉着发面，她往上面一站，就蒸出个馒头来了。”

大家虽觉她说得好笑，但又不禁觉得很惊讶。俞子牙、祢十八等更是悚然动容，忽然一起掠过去，俯下身去看那土馒头，而且看了又看，就真的像这土丘上忽然长出了花来。

小蛮向慕容珊珊笑了笑，仿佛在说：“你说我是傻丫头，人家这些老头子、老太婆不是看得很有趣吗？”

只见俞子牙他们的脸色愈来愈惊讶，纷纷道：“果然不错……但这怎么可能呢？……想不到果然有人练成了。”

大家也都不禁一起围了上去，这才发现土丘上还有两只脚印，但脚印却并非凹下去的，反而凸出来一寸多。高手相争时，全身功力凝注，往往会将脚下的泥土踩出脚印来，这倒并非什么奇怪的事。脚印并非下陷反而凸起，就是少见的怪事了。

慕容珊珊目光闪动，道：“移花宫主莫非练成了一种极奇怪的功夫不成？”

俞子牙叹道：“不错，她练成的这种功夫虽非空前绝后，至少也可傲视当代了。各位可瞧见这上面的两只脚印了么？”

他也知道任何人都不会瞧不见的，所以就自己接着道：“这只因她功力运行时，非但不向外挥发，反而向内收敛，无论什么东西触及了她，都会如磁石吸铁般被她吸过去。”

慕容珊珊动容道：“如此说来，她的功力永远不会消耗，只有增加，岂非要愈用愈多？”

俞子牙道：“正是如此，她与人交手时，功力愈用愈多，而对方却势必要渐渐减少，所以就算一个武功和她相若的人和她动手，到后来还是必败无疑。”

萧女史抢着道：“有一种明玉功练到第九层时，才会有这种现象，只因她体内的真气，已能形成一种旋涡，无论什么东西触及她，都会被这真气旋涡卷过去，正如泅水的人遇见了水中的旋涡一样。”

慕容珊珊道：“如此说来，只要练成这种功夫，岂非一定天下无敌？”

萧女史、祢十八、俞子牙等人对望一眼，面上都露出了黯然之色。俞子牙长叹道：“不错，她实已天下无敌，我们都是白来的了。”

慕容珊珊道：“她既已无敌于天下，燕南天自然也不会是她的对手，那么她对燕南天有什么顾忌呢？难道燕南天也练成了这种功夫么？”

萧女史道：“不会的，练成这种功夫的人，体内的真气一定会形成旋涡，真气成了旋涡，就一定会有吸力。”

俞子牙道：“这就是这种功夫最奇妙之处，但江湖中大多数人都不明白这道理，就因为大家都不知道这种吸力是哪里来的，所以就有人认为这是一种邪术。却不知这才是内家正宗的绝顶心法。”

慕容珊珊道：“可是……她既然已必无败理，为什么又要忽然住手休战呢？”

俞子牙等人的脸色都很沉重，萧女史道：“这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燕南天也练成了一种神奇的武功，足以和她的明玉功一争长短。”

慕容珊珊道：“世上难道还有别的功夫能和明玉功相抗么？”

萧女史道：“嫁衣神功。这种功夫取的乃是‘为他人作嫁衣裳’之意。”

慕容珊珊道：“既是他人的嫁衣裳，对自己岂非没有用了么？”

萧女史道：“不错，只因这种功夫练成之后，真气就会变得如火焰般猛烈，自己非但不能运用，反而要日日夜夜受它的煎熬，那种痛苦实在非人所能忍受，所以他只有将真气内力转注给他人。”她叹了口气，接道：“但若要练成这一嫁衣神功，至少也要二十年苦功，又有谁舍得将如此辛苦练成的功夫送给别人呢？”

俞子牙道：“所以昔日江湖中有种传说，你若是想害一个人时，才会传授他嫁衣神功的心法，让他受一辈子的苦。”

慕容珊珊道：“如此说来，燕大侠若是真的练成了嫁衣神功，那么他非但不能和移花宫主动手，只怕早已被折磨死了。”

俞子牙道：“嫁衣神功转注给第二人之后，他本身固然已油尽灯枯，第二个人却可受用无穷。”

慕容珊珊道：“前辈的意思难道是说，有人练成了嫁衣神功，再转注给燕大侠的？”

俞子牙道：“不然，嫁衣神功经过转注之后，其威力也大减，已不能和明玉功相提并论了。”

慕容珊珊愈想愈不明白，瞧了大家一眼，但大家却都在等着她再问下去，因为她非但口齿清楚，而且反应很快，问的话都能切中要点，别人既没有插嘴的余地，只有索性让她一个说了。

幸好这时俞子牙已接着道：“要知只有上智大慧的人，才能创立出一种独树一格的武功来，创出这嫁衣神功的人，更是天生奇才，举世无双，这种功夫若真的只能为人作嫁，他又为何要苦心将之创出呢？”

大家都不知道他话中真意，只有等他自己说下去。

俞子牙接道：“世上只知嫁衣神功绝不可练，却不知又本是可以练的，只不过要练这种功夫，另有一种秘诀而已。”

慕容珊珊终于有了问话的机会，立刻问道：“什么秘诀？”

第一百二十一章 互相残杀

俞子牙将嫁衣神功之练法，向众人解说道：“只因这种功夫太过猛烈，所以练到六七成时，就要将练成的功力全都毁去，然后再从头练过。”

萧女史笑道：“这正如一个人吃核桃，竟将核桃连壳吞下，结果被哽死了，旁边有人看见，就说核桃是吃不得的，却不知核桃非但可吃，而且很好吃，只不过吃核桃时，要先敲破外面的硬壳而已。”

祢十八道：“这就叫，欲用其利，先挫其锋。”

俞子牙道：“嫁衣神功经此一挫，再练成后，其真气的锋棱已被挫去，但威力却丝毫未减，练的人等于已将这种功夫练过两次，对这种真力的性能，自然摸得更熟，非但能将之发挥最大的威力，而且可以收发由心，运用如意了，可是，若要将嫁衣神功练到六七成，也得要有很多年的苦功，又有谁舍得将多年的苦功毁于一旦呢？”

萧女史道：“所以若非有绝大勇气和毅力的人，绝不会练得成这种功夫的。”

鬼童子到这时才叹了口气，道：“可见这燕南天的确是位不世的奇才，我们幸好没有找他较量，否则恐怕又要倒霉了。”

其实他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燕南天练这种功夫时，并未有心将之毁去再练的，他性子又强又拗，总认为别人不能做的事，他一定能做。所以他一心只想以本身的力量将嫁衣神功征服，谁知他功夫还未练成，就在恶人谷遭遇了不幸，全身的功力都被毁去。

这也正是吉人自有天相，屠娇娇、李大嘴他们本想杀了他的，谁知

却反而帮了他一个大忙。他们以七八人之力来毁燕南天的功力，正如以鞭驯狗，嫁衣神功被他们七八人之力合力围攻后，已锋利尽折，但这种功力本就是准备练成后再毁的，所以毁去后体内犹有余根，使练的人再练时，便可事半而功倍。

这正如七八个人合力要将一棵树铲去，他们就将这棵树齐根锯断了，却不知地面下的根却还是存着的。若非如此，燕南天纵然不死，也和废人无异了，又怎能将功力完全恢复，而且更胜从前？

慕容珊珊感慨了半晌，又忍不住问道："但各位又怎知道燕大侠已练成嫁衣神功呢？"

俞子牙道："你和人交手时，只是全身功力凝集，地面上只怕也会留下你的脚印，但燕南天所站的地方，却连半只脚印也没有留下来，这难道是说他的功力还不及你么？"

慕容珊珊笑道："燕大侠的功力若不及我，移花宫主早已将他置之于死地了。"

俞子牙道："正是如此，就因为燕南天的功力已可完全收发自如，不到运用时，绝不会有一丝外泄，所以他站的地方才会毫无痕迹。"

萧女史道："也就因为他的功力已和他的人结成一体，任何外力都不能将之动摇，所以移花宫主虽已将明玉功练至极峰，对他也无法可施。"

慕容珊珊叹了口气，道："听了前辈们这番话，弟子们当真是茅塞顿开。"

突听小蛮高声唤道："顾少爷，顾公子，你快进来吧，有人想你已快想疯了。"

大家转头望去，只见顾人玉果然已走了过来。

小仙女狠狠瞪了小蛮一眼，却又忍不住笑了，若是换了别人，也许还会害羞，但她却不管这么多，居然迎了上去，跺脚道："你究竟到什么

地方去了，怎地也不留一句话？”

顾人玉的脸又红了起来，讷讷道：“我……我去替小鱼儿做了一件事。”

小仙女道：“他还会有什么好事要别人做，你只怕又上了他的当。”

顾人玉叹道：“我如今才知道我们以前都误会了他，他实在并不是个坏人。”

小仙女眨着眼道：“他是怎样将你打动的？这小鬼的本事倒不小。”

顾人玉道：“江别鹤父子想串通了让燕大侠上当的，他们故意装作互不相识，江玉郎才好乘机救他的父亲，再找机会向燕大侠下毒手。”

小仙女恨恨道：“我早就知道这父子两人都不是好东西。”

顾人玉道：“但燕大侠自从经过恶人谷一役之后，已今非昔比，很快地就看出了他们的阴谋，就用重手法先废了他们的武功，再将他们囚禁在一个山洞里，等小鱼儿亲手去报父母之仇。”

小仙女拊掌笑道：“想不到这父子两人也有今天，这真是大快人心。”

顾人玉叹道：“但若非小鱼儿，又有谁会知道他们父子是如此奸恶的小人？”

小仙女道：“不错，他这一生中，总算做了这么件好事，可是，他又要你去做什么呢？”

顾人玉道：“他要我去放了他们。”

小仙女吃惊道：“放了他们？”

顾人玉道：“不错，他非但要我去放了他们，而且还要我替他们安排个可以安身养命的地方，因为他们已变成了废人，已无力求生。”他叹了口气，接着道：“而且，在江湖中闯荡的人，难免没有仇家，若是知道他们武功已失，必定会来寻仇的，他们自然也万万不能回去，所以小鱼儿

就要我安排他们到顾家庄去做园丁，这么他们既不至于冻饿而死，也不怕别人会去寻仇了。”

小仙女愣然道：“江别鹤害死了他的父母，他自己非但不报复，反而怕别人找他们算账，这小鬼究竟又在打什么主意？”

顾人玉道：“江别鹤虽对不起他的父母，但他却认为这种惩罚已经够了，他认为‘冤冤相报血债血还’，并不是一种很明智的思想，江湖中人被这种思想支配，已不知做出了多少愚蠢的事，他决心不再这么做下去。”

小仙女道：“父仇不共戴天，他连父仇都不报，难道他能算是人子吗？”

顾人玉道：“他认为并不一定要杀死别人才能算报仇，更不想去杀两个已残废无用的人，也许别人会认为他这种想法不对，但他觉得只要自己做得问心无愧，别人对他怎么想，他根本不放在心上。”

小仙女道：“你认为……”

顾人玉正色道：“我也认为他这种做法是对的，‘报仇’这两个字，已不知害了多少人了，江湖中因仇而死的人，每天也不知有多少，若是大家的想法都能和小鱼儿一样，我相信大家过的日子都会平静安乐得多。”他深深注视着小仙女，柔声道：“上天造人，本就不是要人们互相仇杀的，是么？”

小仙女道：“那么，他为何不自己去放了他们呢？”

顾人玉道：“他怕燕大侠也不赞同他这种想法，是以暂时不愿让燕大侠知道。”

小仙女道：“原来他还是在用手段，还是在骗人。”

顾人玉道：“不错，他的确常常在用手段骗人，但他的居心都是善良的，我想只要是明智的人，就不会觉得他手段用得不对。”

小仙女怔了半晌，苦笑道：“他真是个很奇怪的人，实在令人分不清

他究竟是个好人，还是个坏人。”

俞子牙忽然笑道：“我虽不认得他，也不知道他究竟是好是坏，我只知道江湖中的人若都和他一样，我们就不必远避到海外的荒岛上去了。”

轩辕三光拍手道：“格老子，一点也不错，像他这么样的坏人若是多几个，我情愿从此以后再也不摸骰子。”

慕容珊珊忽也一笑，道：“那怎么行！以后我们姊妹还想找你再好好赌一场哩。”

轩辕三光道：“我只说不摸骰子，并没有说不摸牌九呀。”

大家忍不住都笑了起来，经过这紧张的两昼夜之后，到这里大家总算略为轻松了一些！

只有花无缺，心情却更沉重。他愈来愈不忍心伤害小鱼儿，他甚至情愿自己被小鱼儿杀死，可是他却不知道，就算他不惜一死，小鱼儿活着却更悲惨。没有一个人在杀死自己的亲兄弟之后，还能安心活着的，他们已注定了要有个悲惨的结局。

这结局看来已是谁都无法改变的了。

混乱之中，谁也没有注意到李大嘴、哈哈儿、杜杀、屠娇娇、阴九幽、白开心，这几人早已半途脱逃。

知道燕南天已出现，就算用刀架在他们脖子上，他们也是万万不敢跟着大家一起回去的。

那白夫人自然也是寸步不离地跟着白开心。

白开心方才挨了杜杀一耳光，现在半边脸都肿了起来，连嘴都被挤到一边，鲜血不时沿着嘴角往外淌。

白夫人忽然悄悄对白开心说道：“你可知道你为什么总是受人欺负吗？”

“就因为我遇上了你这扫帚星。”

白夫人也不生气，反而笑了笑，道：“这就是因为他们都有帮手，你却孤单单一个，双拳难敌四手，你既然懂得这道理，为什么不找个帮手呢？”

白开心眼睛一亮，立刻拉着白夫人走到旁边，这时他们已走入了乱山之中，白开心拉着她躲在一个山坳里，悄悄道：“一言惊醒梦中人，被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起个好帮手来了。”

白夫人笑道：“你现在还说我是扫帚星么？”

白开心道：“不是不是，看你这鼻子，我就知道你有帮夫运。”

白夫人笑骂道：“少拍马屁，先说说你想出的那个帮手是谁吧！”

白开心道：“这些人里面，李大嘴和我早就是冤家对头，现在杜老大也好像站到他那一边去了，他们两人功夫都不错，尤其杜老大更扎手，我本可找哈哈儿对付他们的，但这胖子比泥鳅还滑，我若找他，他说不定一转头就将我给卖了。”

白夫人道：“屠娇娇呢？”

白开心道：“这阴阳人也不行，她表面上虽然跟我不错，但平生最怕杜老大，要她和杜老大作对，她死也不肯的。”

白夫人笑道：“说不定她和杜老大暗中有一手。”

白开心嘻嘻笑道：“这他妈的真一点也不错，所以我算来算去，只有说动阴九幽来搭档，再加上你，有我们三个人，就足够对付他们一帮的了。”

白夫人眨着眼道：“你有法子说得动他吗？”

白开心道：“本来没法子，现在却有了。”白开心笑着继续说道：“这人平生最喜欢鬼鬼祟祟地在暗中偷看别人的隐私，尤其喜欢看人家夫妇‘办事’，因为他自己不能人道，所以只有看别人来过瘾。”

白夫人眼珠一转，笑啐道：“你难道想和我在这里‘办事’吗？”

白开心搂过她，笑道：“你他妈的又说对了，只要我们一开始，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来的。”

白夫人吃吃笑道：“有别人在旁边看着，我就不行了。”

白开心笑骂道：“骚婆子，你以为我不懂吗，有别人在旁边偷看，你才更起兴哩！”

他重重拧了她一把，道：“动呀！”

白夫人咬着他的耳朵，喘息着道：“重些，好人，拧重些……再重些……再重些……愈重愈好。”

过了半晌，白开心忽然笑道：“阴老九，你要看，索性就出来看个痛快吧！”

阴九幽果然在山石后笑道：“好小子，你这老婆真娶对了，她真有两下子。”

白夫人喘息着笑道：“你想不想上来试试？”

阴九幽大笑道：“不必不必，只要让我一饱眼福，我已足领盛情了。”

白开心道：“不错，你还是乘这时候多开心吧，若是等燕南天找着你，就来不及了。”

提起“燕南天”这名字，阴九幽脸色就变了，冷冷道：“所以你现在才这么样不要命地开心是么？”

白开心道：“我们没关系，我可没有害过燕南天，也用不着怕他，可是你……”

他嘿嘿一笑，故意不往下说了。

阴九幽铁青着脸，呆了半晌，忽也笑道：“你以为我害怕？燕南天此刻只怕已死在移花宫主手里，我怕什么？”

白开心大笑道：“不错不错，你实在用不着害怕，燕南天的武功根本就他妈的一文也不值，和移花宫主一动手，脑袋就要搬家了。”

阴九幽道：“燕南天武功虽不错，但移花宫主……”

白开心截口道：“你们只知道燕南天武功已搁下多年，却忘了他说不定已在这些年里练成了一种极厉害的功夫，否则他怎敢来找移花宫主呢？难道他真活得不耐烦了么？”

阴九幽怔了一怔，脸色更难看。

白开心道：“何况，移花宫主已在那山洞中饿了好几天，人是铁，饭是钢，她们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受不了的，现在就算已吃下了一些东西，但武功至少也要打个七折八扣，她们在这种时候和燕南天动手……依我看，只怕是凶多吉少。”

阴九幽怔了半晌，道：“就算他不死又有何妨，我惹不了他，难道还躲不了他么？”

白开心道：“燕南天若想找一个人麻烦时，我还未听说过有人能跑得了，何况，一个人活到五六十岁，还要整天提心吊胆，东藏西躲地过日子，那也未免太可怜了。”

阴九幽咬着牙，恨恨道：“你在我面前说这种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白开心悠然道：“我也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是想帮你个忙，让燕南天莫要再找你了。”

阴九幽动容道：“你有法子？”

白开心闭着眼养了半天神，才缓缓道：“据我所知，向燕南天下手的人并不是你。”

阴九幽立刻道：“不错，是李大嘴出的主意，由屠娇娇假扮成死

尸……”

白开心一拍巴掌，道：“这就对了，只有他们两人，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燕南天只要看到他们两人已死了，气就平了一大半，也就不会再穷凶极恶地找别人算账了。”

阴九幽目光闪动，道：“你的意思是叫我去杀了他们？”

白开心道：“你一个人当然不成，但再加上我们夫妻两人，再用点妙计，还怕他们不乖乖地将脑袋送上来？”

阴九幽沉吟着，冷冷道：“我看你们这是想为自己出气。”

白开心道：“一点也不错，我若不想替自己出气，又何必来帮你的忙？我又不是你老子。”

阴九幽反而笑了，喃喃道：“我看这两人也活够了，早点送了他的终，也未尝不是好事。”

白开心大喜道：“你他妈的，总算弄明白了，我总算没有找错人。”

阴九幽也笑道：“你他妈的眼睛总算没有瞎。”

白开心又沉下了脸，叹道：“可是，我们现在若去下手，哈哈儿虽然一定袖手旁观，但杜老大却一定不肯答应的，只要他一伸手管闲事，那就麻烦了！”

阴九幽目光闪动，道：“你小子难道想连杜老大也一起做了？”

白开心笑了笑，道：“这就叫，一不做，二不休。”

阴九幽冷笑道：“可是以我们三人之力想去斗他们三人，就叫肥猪拱门，一定要送给别人去宰了。”

白开心叹道：“你小子真没有学问，连一点兵法也不懂。”

阴九幽沉吟了半晌，眼睛又一亮，道：“你的意思莫非是……”

白开心道：“乘其不备，攻其弱点，然后再逐个击破。”

阴九幽道：“但……杜老大又有什么弱点呢？”

白开心道：“他的弱点就是自命不凡，好逞英雄，所以我们最好用女人去对付他，因为他总认为女人是弱者。”

白夫人忽然一笑，道：“认为女人是弱者的男人，一定要倒霉的。”

哈哈儿、屠娇娇、杜杀和李大嘴也在前面停了下来，他们觉得这里的地势很幽僻，可以在这里先休息休息再说。他们知道从今以后，又要开始无休无尽的逃亡了，他们也知道在长期的逃亡之前，必定要先打好主意。但他们现在却连一点主意也没有。

屠娇娇忽然道：“你们看燕南天是否真的会死在移花宫主手里呢？”

李大嘴道：“我看他已是凶多吉少的了。”

杜杀冷冷道：“我看倒未必！燕南天的武功，我知道得很清楚。”

他望着自己那只断手，目光中现出一种凄凉之意。

屠娇娇道：“燕南天若不死，一定不会放过我们的。我们能逃到哪里去呢？难道再回恶人谷？”他们都知道在恶人谷里虽可躲得过别人，但却躲不过燕南天的，可是除了恶人谷外，他们又无处可去。一时之间，连这些最多嘴的人也说不出话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李大嘴皱眉道：“那损人不利己的白小子到哪里去了？莫非又想打主意害人？”

杜杀冷冷道：“他只怕还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屠娇娇正想说什么，忽然见到白夫人踉跄奔了过来，满面俱是泪痕，仓皇地四下瞧了一瞧，就奔到杜杀面前，扑地跪了下去，嗄声道：“杜大哥，求求你……求求你救救我吧！”

杜杀皱眉道：“救你？什么事？”

白夫人流泪道：“我刚跟他成亲还不到一天，他就想不要我了，而且还要杀了我，我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只有求杜大哥替我做主了，我知道杜大哥一向都主持公道的。”

杜杀果然怒道：“他既已与你成亲，怎么能再做这种事！”

李大嘴立刻接口道：“是呀，他就算不喜欢你，把你休了也就是了，怎么能杀你呢？我早就知道这小子一点良心也没有。”

杜杀霍然站起，厉声道：“这小子在哪里，你跟我去，看他还敢不敢动你一根手指。”

白夫人破涕为笑，道：“我早就知道只有杜大哥是英雄，绝不会眼见一个弱女子受人欺负的。”她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好像连站都站不稳了。

杜杀皱眉道：“你已受了伤？”

白夫人又叹了口气，默然道：“他早已将我打得满身都是伤，杜大哥你看。”她忽然解开衣襟，露出了赤裸的身子。

杜杀立刻闭上眼睛，道：“用不着再看了，快穿好衣服跟我走吧……”他话未说完，突觉胸口一凉，一柄利刃已刺入了他的胸膛。

杜杀狂吼一声，断腕上的铁钩已挥了出去。

但白夫人一招得手，就地便滚出了三四丈，她只觉冰凉的铁钩已擦着了她胸前敏感的地方，连脸都骇白了。

这变化实在太突然，李大嘴、屠娇娇、哈哈儿也想不到这女人竟如此大胆，居然敢向杜杀下毒手，只见杜杀反手拔出了胸前的利刃，一股鲜血箭一般喷了出来，他想要再扑上去，但力气已随着鲜血流出。

他一双杀人如麻的手上，已沾满了鲜血，他自己的血！

李大嘴、屠娇娇双双赶过去，想扶住他，杜杀却甩脱了他们的手，

仰天长叹道：“杜某英雄一世，想不到竟死在这淫贱无耻的妇人手里。”

屠娇娇咬了咬牙，道：“杜老大，你放心，她也活不了的！”

杜杀道：“好，很好……”

他忽又凄然一笑，道：“早知如此，我们不如死在燕南天手里了，他毕竟还是个英雄……”

“英雄”两字说出，这自命英雄的人已倒了下去！白夫人仿佛直到这时才想起要跑，在地上一滚，翻身掠起。

李大嘴厉声道：“你还想跑么？”

语声中阴九幽忽然鬼魂般自山石后一掠而出，挡住了白夫人的去路！白夫人话也不说，迎面三掌拍了过去。

但阴九幽只不过一伸手，就已拧住了她的手腕，咯咯笑道：“今日我们若让你跑了，十大恶人还能混么？”

白夫人咬牙道：“我已受够了你们这些恶人的欺负，你杀了我吧，反正我已出了一口气。”

阴九幽冷笑道：“杀了你，哪有如此容易！”他转过头向李大嘴一笑，道：“听说人肉要往活人身上切片下来吃着才有味，这道好菜我就送给你吧。”

李大嘴狞笑道：“我若不切好一千八百刀再让她死，我就不姓李。”

白夫人嘶声大笑道：“我还以为你真想替杜老大报仇哩，原来你只不过想吃我的肉而已，来吧，乖儿子只管来吃老娘的奶吧，老娘若皱一皱眉头，就算是你养的。”

屠娇娇冷冷道：“这女人自己一定不会有这么大的胆子下毒手，一定是白开心在暗中主使。”

白夫人大笑道：“老娘还用得着别人主使？老实告诉你们，白开心那王八蛋也早已死在老娘小肚子上了，正等着你们去收尸哩。”

屠娇娇目光闪动，道：“你们先慢动手杀她，我先过去瞧瞧。”

李大嘴狞笑道：“你放心，我保险她三天三夜都死不了的。”他拿起那把上面还带着杜杀鲜血的利刃，一步步向白夫人走了过去。

哈哈儿瞧了瞧他，又瞧了瞧已远在十丈外的屠娇娇，咧嘴一笑，道：“白开心那张脸死了后不知是何模样，我还是瞧瞧他去吧。”

李大嘴还未到白夫人面前，她已放声大叫了起来，道：“阴九幽，你若是人，就杀了我吧。莫要让这不是人的东西折磨我，我做鬼也感激你。”

阴九幽咯咯笑道：“我是人？谁说我是人？我根本就不是人！”

李大嘴大笑道：“原来你也会害怕的，看在你杀了白开心的分上，我就少剐你一百刀吧，但一千七百刀却是再也少不得的。”

白夫人嗄声道：“你这畜生，你……”

李大嘴一步蹿到她面前，狞笑道：“我本不知道第一刀该往哪里下手，现在才知道了，我要先割下你的舌头，叫你长舌妇的舌头短些。”他手中的刀已划了出去。

谁知就在这时，阴九幽忽然放开了白夫人，两人一左一右，两旁一夹，李大嘴还未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左边胁下已挨了白夫人一掌，右边胁下也挨了阴九幽一拳，口吐鲜血扑倒在地。

李大嘴居然还没有死，呻吟着道：“你……你们还要将我弄到哪里去？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

白夫人柔声道：“你要割我一千七百刀，我怎么舍得现在就杀了你呢？”她俯下身，嘴唇似乎还在动着，也不知在李大嘴身旁说了句什么话，李大嘴的眼睛忽然一亮。

忽然间，白夫人双手将李大嘴的身子一托，李大嘴凭空飞起三丈，

竟一把揪住了阴九幽的头发，将他整个人压在下面。阴九幽做梦也想不到还有这一手，大惊之下，刚想挥拳将李大嘴击开，但白夫人的虎尾银针已刺入了他胁下的血海穴。他立刻身子一麻，动都不能动了。

李大嘴喘息着狞笑道：“你既然知道天下最毒是妇人心，为什么还要相信妇人的话？你害死了我，以为自己会有什么好处？”

阴九幽喉咙里咯咯直响，一句话都未说出，脖子已被李大嘴生生拧断了，于是他剩下的一半“人”也变做“鬼”，而且是个无头鬼。李大嘴望着自己的一双血手，忽然疯狂般大笑起来。

白夫人嫣然道：“李大爷，我让你替自己报了仇，你应该怎么感激我？”

李大嘴笑声渐渐停顿，喘着气道：“你究竟想怎么样？”

白夫人柔声道：“无论你感不感激我，我却还要帮你一个忙。”

李大嘴道：“求求你，莫要再帮我的忙了，我已经受不了了。”

白夫人笑道：“这忙我是非帮不可的，你们十大恶人对我这么好，我怎么能不好好地报答你们呢？”她嫣然微笑着，忽然飞起一脚，将李大嘴踢得晕了过去。

第一百二十二章 兔死狗烹

白开心果然已死了。

他活着时就长得不大怎么样，死了后更是难看透顶，就活像个风干了的黄鼠狼，被人高高吊起在树上。

屠娇娇叹了口气，喃喃道："我早就知道这人不得好死的，却想不到他死得这么惨，我们帮他将白老虎的女人抢过来，反而倒真是帮白老虎的大忙。"

她嘴里说着话，人已到树下。

突听哈哈儿在后面大呼道："留神些，这小子说不定是在装死。"

他不说这句话还好，一说这句话，屠娇娇自然扭回头瞧他去，她心神一分，白开心的双手已扼住她的脖子。哈哈儿身子一震，呆在那里，似已再也走不动半步。

只听白开心冷冷笑道："屠娇娇，我和你本没有什么过不去，本来也并不想杀你的，这全是阴老九的主意，你死了变鬼，最好找他去，千万莫要找我。"

屠娇娇眼睛翻白，非但说不出话，连听都听不见了。白开心一个筋斗从树上翻了下来，望着哈哈儿笑道："你看我装死的本事并不比屠娇娇差吧，她一生最会装死害人，只怕再也想不到自己也会死在一个'假死人'的手上。"

哈哈儿叹了口气，喃喃道："天道循环，看来果然是报应不爽，我下辈子投胎，再也不敢害人了。"

白开心大笑道：“哈哈儿，你难道也要改邪归正了么？十大恶人现在只怕只剩下三四个人，正要让你来撑场面哩，因为你一个人的分量就可以抵得上别人两三个。”

哈哈儿似乎喜出望外，颤声道：“你……你肯饶了我？”

白开心昂起了头，背负起了手道：“也许，只不过我还要考虑考虑。”

哈哈儿苦笑着脸道：“求求你，莫要考虑了吧，只要你饶了我，你就是我的重生父母，从今以后你要我往东，我就不敢往西，你要我爬，我就不敢走。”

白开心嘻地一笑道：“既然如此，你就爬一圈给我看看。”

哈哈儿什么话也不说，竟真的在地上爬了起来。

白开心拍手大笑道：“大家快来看呀，这里有个胖乌龟。”

哈哈儿一面爬，一面涎着脸笑道：“胖乌龟，满地爬，白大爷见了拍手笑哈哈，白奶奶一旁赶来了，笑得更像一朵花……”

白夫人果然来了，笑得果然像一朵花。

白开心向她挤了挤眼睛，道：“大功告成了么？”

白夫人娇笑道：“饶他们奸似鬼，也要吃老娘的洗脚水。”

白开心道：“阴老九呢？”

白夫人道：“我们当然不能留下他，否则我们以后……以后再好的时候，他若定要在旁边瞧着，那怎么受得了？”

白开心大笑道：“你他妈的说得真对极了，兔子既然全都已死光，还留着那条狗干什么？”

白夫人将李大嘴重重往地上一抛，道：“只有这大嘴狼，我知道你舍不得这么快就杀死他的。”

白开心跳过去搂着她脖子笑道：“你真是我的心肝小宝贝，肚子里的蛔虫。”

白夫人吃吃地笑着道：“这胖乌龟呢？”

白开心道：“这胖乌龟反正我们随时都可以要他命的，何必急着杀他？留下他来，我还可以像逗龟孙子似的逗着他玩，岂不开心。”

白夫人眼珠子一转，道：“那么这大嘴狼呢？你想怎么样对付他？”

白开心眨着眼道：“你难道又有什么好主意？”

白夫人笑道：“他什么人的肉都吃过了，连他老婆儿子都被他吃下肚里，只有一种人的肉还没有吃过，死了岂非遗憾得很，所以我一定要帮他这个忙。”

白开心道：“哪种人的肉他还没有吃过？”

白夫人道：“吃人的人。”

白开心眼睛一亮，道：“你莫非要他自己吃自己的肉么？”

白夫人奸笑道：“你说这主意好不好？”

白开心又搂住了她，大笑道：“你真是个活宝贝，从今以后叫我怎么离得开你？”

笑声中，只听“咯”的一响。

白夫人忽然惨呼一声，身子就像一摊泥似的倒了下去，脖子也软软地垂到一边，眼睛却铜铃般瞪着白开心，她目光中充满了惊骇恐惧，嗄声道：“你……”

脖子已被扼断的人，怎么还说得出话来？她虽有许多凶恶狠毒的话要骂，但却只能发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咝咝”声，就像是响尾蛇临死前发出的声音。她至死也不相信白开心居然会杀她，正如杜杀和阴九幽至死也不相信她会杀他们一样。

白开心笑嘻嘻道：“你用不着做出这副样子，其实你也早就该知道，兔子既已死光了，我还要你这条母狗干什么？”白夫人瞪着他，眼珠都快凸了出来，无论什么人见到她这么样瞪着自己，晚上只怕永远再也休想睡得着觉了。

但白开心却一点也不在乎，悠然接着道：“何况，我若不杀你，迟早都会被你杀死的，我知道你心里早已将我们这些人全都恨之入骨，所以才会先利用我杀死他们，然后再想法子杀死我，我若不先下手为强，后下手就遭殃了。”

白夫人脖子上的青筋一阵跳动，一口气再也咽不上来。

突然李大嘴道：“白开心呀白开心，我一直以为你是个呆子，谁知你却比我想象中聪明得多。”

白开心狞笑道：“你还没有死？是不是在等着吃自己的肉？”

李大嘴勉强笑道：“一点也不错，我早已想尝尝我自己的肉是什么滋味，只可惜没有机会，如今机会到了，我怎能错过？”

白开心反倒怔住，道：“真的？”

李大嘴叹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到现在我为何还要骗你？”

白开心眨了眨眼睛，忽又大笑道：“你以为我真会相信你的话？我偏偏不给你吃！”

李大嘴道：“你不相信最好，快拿刀来吧，但千万莫要割我的手臂，那里的肉最粗。”

白开心瞪了他半晌，忽然转向哈哈儿道：“你相不相信他的话？”

哈哈儿一直乖乖地趴在地上，此刻忙赔着笑道：“狗改不了吃屎，这大嘴狼没有别人的肉可吃，吃吃自己的肉总也是好的，白老大又何必让他临死还过一次瘾？”

白开心拊掌道：“不错不错，我非憋死他不可，他的肉虽长在他身

上，我却一定要他眼巴巴地看着干着急！”

李大嘴喘息着道：“我知道阴老九想杀我们，是为了要燕南天以为我们都死了，不再追查，但你要杀我们，对你又有什么好处？”

白开心咧嘴一笑，道：“我的名字叫什么你难道都忘了吗？”

李大嘴怔了半晌，苦笑着喃喃道：“损人不利己……损人不利己……”

他的气似也喘不过来了，闭上眼睛，不再说话。

哈哈儿赔笑道：“白老大，你还要看我这只胖乌龟爬么？”

白开心挥了挥手，笑道：“起来吧，今天我已看够了。”

哈哈儿道：“你……你真的已饶了我？”

白开心道：“你放心，只要你乖乖地听话，我绝不会害你，众家兄弟现在已只剩下咱们两个人了，我怎么舍得再杀你？你若死了，天下还有谁肯跟我交朋友？”

哈哈儿顿首道：“多谢白老大，多谢白老大。”

白开心哈哈大笑，开心得直好像自己已做了皇帝。但他还是“白开心”了一场。

哈哈儿磕到第三个头时，背后忽然飞出三支乌黑的短箭，“嗖”地射入白开心的胸膛。白开心大喝一声，翻身跌倒，眼睛瞪着哈哈儿，那神情也正和白夫人方才瞪着他时完全一样。

哈哈儿仰天大笑道：“白开心呀白开心，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我竟会如此怕你，你难道一点也看不出我在作假么？”

白开心两只手紧紧握着胸前的箭翎，嗄声道：“我若看得出就不会上你这胖乌龟的当了。”

哈哈儿道：“哈哈，但你凭什么认为我会如此怕你？”

白开心道：“我以为胖子都怕死，绝对不敢向我出手的，我又以为胖子都不中用，就算你下手我也不怕，但我却忘了……忘了……”他脸色发白，嘴唇发黑，眼睛也发花了。

哈哈儿道：“哈哈，你莫非又忘了我的‘笑里藏刀三暗器’？你可知道昔日江湖中有多少人死在我这一手绝招之下？”

白开心喘息着道：“但你为何要杀我？我们两人在一起搭档，岂非比一个人好得多？”

哈哈儿不再望他，却走到屠娇娇面前，柔声道：“娇娇，你还能看得到么？我已为你报仇了！”

白开心讶然失声道：“原来你居然是在为她报仇？你难道是她的……”

哈哈儿脸上的肉都在簌簌地发抖，仿佛痛苦已极，白开心不用再问，已知道他是屠娇娇的什么人了。

只听哈哈儿黯然道：“这许多年来，你总算对我不错，现在你死了，我心里还真难受得很……”

白开心苦笑道：“屠娇娇在恶人谷里熬了二十年，我早就知道她一定熬不住的，一定有个姘头，但我却一直认为她的姘头是杜老大。”

他忽又大笑道：“其实我早该知道她的姘头是你，像她这种不男不女的老太婆，除了你这胖乌龟外，她还能勾引上谁？”

哈哈儿怒吼着，飞起一脚，将他踢得飞了出去。他终于再也说不出损人不利己的刻薄话了。

哈哈儿咬着牙喘息了半晌，突见屠娇娇眼睛竟张开了一线，哈哈儿又惊又喜，立刻蹲了下去道：“你还能说话么？”

屠娇娇点了点头，嘴唇动了动，仿佛说了句话。

但她的声音实在太微弱，哈哈儿一个字也听不到，只有将耳朵凑在屠娇娇嘴旁，柔声道：“你还有什么心事，都对我说吧，我一定替你做到。”

屠娇娇呻吟着道：“我们是同命鸳鸯，是不是？”

哈哈儿连连点着头道：“不错不错，我们是同命鸳鸯，也是恩爱夫妻。”

屠娇娇嘴角泛出最后一丝微笑，道：“所以我死了，你也不能活着。”

哈哈儿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想跳起来却已来不及了。屠娇娇两条手臂已蛇一般缠住了他，一口咬在他咽喉上，哈哈儿拼命挣扎，终于还是挣不动了。只见他脸色渐渐发白，身上的血潮水般流入了屠娇娇的肚子，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压到屠娇娇身上。只听“格剌格剌”一连串声响，屠娇娇全身的骨头都被压折了，哈哈儿挣扎着站了起来，“哈哈，哈哈，哈哈”仰天大笑了三声，“噗”地倒了下去，终于再也笑不出了。

李大嘴一直在瞧着，眼睛都已发直。这时他才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很好，很好，十大恶人终于死光了。三十年前，我就知道这些人必定会自相残杀而死的，老天造我们十个人，本就是要我们以毒攻毒，自相残杀，否则他造一个就够了，何必造出十个来？”他挣扎着想站起来，却又跌倒，于是他就挣扎着往山上爬，似乎想远远躲开这些人的尸身。

山风吹过，远处似有野兽的吼声传来。山坳后灌木丛中，似乎有个很深的洞穴，洞上怪石峥嵘，远远看来就像是一只洪荒怪兽，这洞穴就像是怪石的嘴。李大嘴挣扎着爬了进去。

洞穴里阴森而潮湿，而且还有种令人作呕的臭气。但李大嘴却像是平生也没有到过如此舒服的地方，他长长叹了口气，在地上躺了下来。地上又是泥泞，又是碎石，但李大嘴却像是躺在少女香闺中的软床上，自言自语着道：“李大嘴呀李大嘴，老天能给你这么样一块地方，让你安安静静地等死，已经算对你很不错了，你还有什么好埋怨的？”

可是老天并没有让他安安静静地等死。也不知过了多久，洞外忽然响起了一阵脚步声。李大嘴立刻就想跳起来，怎奈他此刻连爬都爬不动了，到了这种时候，一个人只能听天由命了。

他索性躺着不动，暗道：“我吃了一辈子的人，老天就算要将我喂狗，也是应该的。”

只听一人道：“就是这地方，绝不会错的，洞口那块石头我认得。”这人说的虽是很普通的两句话，但话声却是威严沉重，李大嘴虽听不出这声音是谁，但也不知怎他，一颗心竟“怦怦”地跳了起来。

过了半晌，又听得一人道：“大叔，我瞒着你做了件事，你肯原谅我吗？”

听到这声音，李大嘴才真的吃了一惊。这人竟是小鱼儿，另一人自然就是燕南天，李大嘴再也想不到自己躲来躲去，竟还是躲不了。

他骇得连气都不敢喘了。

其实他既已离死不远，又还有什么可怕的！但一个人若是做了亏心事，想不害怕都不行。

只听燕南天道：“你瞒着我做了什么事？”

小鱼儿道：“我……我已瞒着你老人家，叫人来将江别鹤父子放了。”

燕南天似也怔了怔，厉声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难道你已忘了那血海深仇么？”

小鱼儿道：“我没有忘，可是我觉得并不一定要杀死他们才算报仇，我实在不喜欢杀人，别人杀了我亲人，是他们卑鄙恶毒，我若再杀了他们，岂非也变得和他们一样了么？所以我要他们活着来忏悔自己的罪恶，我觉得这样做比杀死他们更有意思得多。”他在燕南天面前侃侃而言，居然毫无畏怯之意。

燕南天沉默了很久，黯然长叹道：“好孩子，好孩子，江枫有你这么

样一个儿子，他死在九泉之下也该瞑目了，燕大叔白活了几十年，竟还不及你通达明理。”

小鱼儿道：“那么，我和花无缺那一战，可以不打了么？”

燕南天声音又变得严厉起来，道：“那万万不行。”

小鱼儿道：“为什么不行呢？我和花无缺又没有仇恨，为什么要跟他拼命！”

燕南天厉声道：“这一战并非为了报仇，而是为了荣誉。男儿汉头可断，血可流，却绝不能做出丢人的事，到了这种时候，你若还想临阵脱逃，又怎么对得起你死去的父母，又怎么对得起我！”

小鱼儿叹了口气，也已哑口无言了。

燕南天道：“不但你势必要与花无缺一战，我也势必要和移花宫主一战，因为做错了事的人一定要受惩罚，大丈夫有所不为，有所必为，我们就算明知要战死，也绝不能逃避，这道理你明白了么？”

小鱼儿黯然道：“我明白了。”

燕南天长叹了一声，柔声道：“我也知道你和花无缺已有了友情，所以不愿和他动手拼命，但一个人活在世上，有时也势必要做一些自己不愿做的事，造化之弄人，命运之安排，无论多么大的英雄豪杰也无可奈何的。”

小鱼儿也长叹了一声，忽然道：“大叔，我只想求你一件事。”

燕南天道：“你说吧。”

小鱼儿道：“我只求你见到杜杀、李大嘴他们的时候，莫要杀死他们。”

燕南天怒道：“这些人早已该死了，你为何又要为他们求情？”

小鱼儿道：“一个人做错了事，固然要受惩罚，但他们受的惩罚已够了，他们在恶人谷受了二十年活罪后，简直已变成了一群可怜虫，每天

都在心惊胆战，东窜西逃，又像是一群丧家的野狗，以后怎么敢再去害人呢？”

听到这里，李大嘴忍不住暗暗叹道：“骂得好，实在骂得好，只不过你还是骂得太轻了，我们实在连野狗都不如。”

只听燕南天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你怎知他们以后不会再害人了？”

小鱼儿道：“他们入谷之前，曾经收藏了一批珠宝，就为了这批珠宝，他们几乎连命都送掉了，大叔你想，他们若还有害人的勇气，是不是尽可再去抢更多的珠宝来？为什么还要寻找这批珠宝呢？”他叹了口气，道：“由此可见，他们的胆子早就寒了，已只不过是一些贪财的老头子，哪里还有十大恶人的雄风？这种人活着已和死人差不多，大叔你又何必再追杀他们，让他们苟延残喘多活两年又有何妨？”

听到这里，李大嘴已是热泪盈眶，忍不住长叹道：“小鱼儿，我们果然全都看错你了，我们若能想到你会为我们求情，只怕也不会落到这样的下场。”

他话未说完，燕南天和小鱼儿已蹿了过来。

小鱼儿失声道：“李大叔，是你！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李大嘴凄然一笑，道：“这只怕就叫作，善恶到头终须报，多行不义必自毙。”

小鱼儿道：“别的人呢？”

李大嘴叹道：“死光了，全都死光了。”

小鱼儿讶然道：“是谁杀了他们？”

李大嘴苦笑道：“除了他们自己，还有谁能杀得死他们？”

他长叹了一声，道：“燕大侠，我们实在很对不起你，你快杀了我吧！”

燕南天见到他时，本是满面怒容，但此刻却已露出怜悯之色，只是摇了摇头，长叹无语。

李大嘴苦笑道：“我知道我这种人已不值得燕大侠出手了，一个人若活到连他的仇人都认为不值得杀的时候，他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他忽又哈哈一笑，道：“幸好我已活不长了，这倒是我的运气，否则我非撒泡尿自己淹死不可。”

燕南天叹息了一声，道：“走吧！”

小鱼儿道：“我现在不能走。”

燕南天皱眉道：“你还要等什么？”

小鱼儿垂头道：“我小的时候，他对我不错，现在他落到这种地步，我怎么能抛下他，让他一个人在这里等死？”

李大嘴大声道：“你用不着可怜我，也用不着报我的恩，我对你根本没什么好处，我将你养大，也只不过是想要你长大出来害人而已。”

小鱼儿笑了笑，道：“无论你们是为了什么，但总算将我养大了，现在我活得既然很有意思，就不能忘记你们的恩情。”

第一百二十三章 善恶一线

李大嘴听了小鱼儿的话，长叹了一声，喃喃道：“恩情，恩情……十大恶人养大的孩子，居然口口声声不忘记恩情，看来十大恶人早就该改行做别人的保姆才是。”

只听一人娇笑道：“不错，我们将来若有了孩子，一定要请你来做奶妈。”

原来苏樱也跟在后面来了，只不过一直没有说话。

李大嘴瞪着她，道：“你们有了孩子，你和谁有了孩子？”

苏樱瞟了小鱼儿一眼，垂下头抿嘴笑道：“现在虽没有，但将来总会有的。”

李大嘴大笑道：“好小子，想不到这条小鱼儿终于还是上了钩，看来你钓鱼的本事倒真不小。”

小鱼儿冷冷道：“她自我陶醉的本事更大。”

苏樱嫣然道：“就算我是自我陶醉好不好？无论你说什么，我都听你的。反正我若有了孩子，你就是他爸爸。”

小鱼儿叹了口气，苦着脸道：“我遇见这种人，真是倒了八辈子穷霉了。”

李大嘴拊掌大笑道：“想不到小鱼儿终于也遇见克星了，好姑娘，我真佩服你，你真比我们十大恶人加起来还有办法。”他笑着笑着，面上又显出痛苦之色，显然又触动了伤处。

燕南天忽然道：“有恩必报，本是男儿本色，你留在这里也好。”

小鱼儿道：“你老人家呢？”

燕南天沉吟着，道：“我在山顶等你，算来她们想必已找到花无缺了，你也该赶紧去。”

小鱼儿苦笑道：“我既然已答应了你老人家，就算爬，也要爬着去。”

燕南天道：“很好！”他说完了这两个字，就大步走了出去。

李大嘴望着他雄伟的背影消失在黑暗中，忍不住长叹道：“这人倒的确干脆得很，真不愧是条男子汉！”

苏樱嫣然笑道：“我觉得你老人家也不愧是条男子汉。”

李大嘴怔了怔，道：“我？”

苏樱道：“十大恶人中，也只有你老人家能算是条男子汉，只可惜你老人家的口味和别人不同，否则只怕已成了燕大侠的好朋友。”

李大嘴大笑道：“好，好，好，居然有这么漂亮的美人儿说我是男子汉，我死了也总算不冤了，只可惜看不到你养出来的小小鱼儿而已。”

小鱼儿苦笑道：“想不到李大叔也戴不得高帽子的，被人拍了两句马屁，立刻就帮着别人来算计我了。”

李大嘴瞪眼道：“算计你？告诉你，你能得到她这样的女人，实在是你天大的运气，我若非已死了一大半，不和你争风才怪。”

小鱼儿咧嘴一笑，道：“说不定我的口味以后也会变得和李大叔一样，半夜将她吃下肚子里。”

李大嘴目中又露出痛苦之色，似乎再也不愿听到别人提起这件事。

小鱼儿是多么聪明的人，察言观色，立刻改口道：“苏樱，你若真想李大叔做你儿子的奶妈，就该赶快替李大叔治好这伤势。”

李大嘴怔了怔，道：“你要她为我治伤？”

小鱼儿笑道：“李大叔还不知道么？这丫头除了会自我陶醉之外，替人治病的本事也蛮不错的。”

李大嘴忽然大笑道：“我本还以为你真是个聪明人，谁知你却是个笨蛋。”

小鱼儿道：“你……你难道不愿让她……”

李大嘴抢着道：“我问你，你看我几时充过英雄？装过好汉？”

他摇了摇头，自己接着道：“没有，从来也没有，我一向是个很怕死的人，若是这伤还能治，我只怕早已跪下来求她了。”

苏樱柔声道：“你老人家至少该让我看看。”

李大嘴瞪眼道：“看什么？我自己伤得有多重我自己难道不知道？你以为我也是个笨蛋？”

小鱼儿和苏樱对望一眼，已知道他这是存心不想再活了，两人交换了个眼色，心里已有了打算。

李大嘴忽又笑道：“你若真认为欠我的情非还不可，倒有个法子报答我。”

小鱼儿道：“什么法子？”

李大嘴笑道：“我现在已饿得头都晕了，你想法子请我好好吃一顿吧，听说黄泉路上连家饭馆都没有，若要我一路饿着去见阎王，那滋味可不好受。”

小鱼儿怔了半晌，摸着头笑道：“这地方人肉倒真不好找，我看只有请李大叔将就些，从我大腿上弄一块肉去当点心吧。”

李大嘴又瞪眼道：“人肉？谁说我要你请我吃人肉？”

小鱼儿道：“你……你不吃人肉？”

李大嘴道：“人肉就算真的是天下第一美味，我吃了几十年，也早该吃腻了。”

他往地下重重啐了一口，道：“老实话，我现在一想起人肉就想吐。”

小鱼儿这才真的怔住了。

李大嘴笑了笑，又道：“你以为我真的很喜欢吃人肉么？老实告诉你，我吃人肉，只不过是为了吓唬人而已。”

小鱼儿道：“吓唬人？”

李大嘴道：“你可知道屠娇娇、哈哈儿他们为什么总是对我存着三分畏惧之心？那没有别的原因，只不过因为我吃人！吃人的人总是能令人害怕的。”

小鱼儿摸着脑袋，简直有些哭笑不得。

李大嘴忽又叹了口气，道：“一个人活在世上，是为恶，还是为善，那分际实在微妙得很，我之所以成为十大恶人，也只不过是一念之间的事。”

他笑着问道：“你们可猜得出我怎会成为十大恶人的么？”

小鱼儿只有摇头道：“我猜不出。”

李大嘴目光凝注着远方的黑暗，缓缓道：“我从小就好吃，连广东人不敢吃的东西，我都吃过，就是没吃过人肉，总是想尝人肉是什么滋味。”

他笑了笑，接着道：“我不去想这件事也倒好了，愈想愈觉得好奇，有天我杀了个人后，终于还是忍不住将他的肉煮来吃了，觉得味道也不过如此而已，虽然比马肉嫩些，但比马肉还要酸，非多加葱姜作料不可。”

小鱼儿忍不住问道：“人肉的滋味既然并不高明，你为什么还要吃

呢？”

李大嘴道：“我正在吃人的时候，忽然被个人撞见了，这人本是我的对头，武功比我还高些，但他瞧见我吃人，立刻就吓得面色如土，掉头就走，以后见到我，也立刻落荒而逃，连架都不敢和我打了。”

他又笑了笑，道：“我这才知道吃人原来能令人害怕的，自从发现了这道理后，我才忽然变得欢喜吃人起来。”

小鱼儿道：“难道你……你喜欢别人怕你？”

李大嘴道：“世上的人有许多种类，有的人特别讨人喜欢，有的人特别讨人厌，我既不能讨人欢喜，也不愿令人讨厌，就只有要人害怕。”

他笑着接道：“能要别人害怕，倒也蛮不错，所以我也不觉得人肉酸了。”

小鱼儿听得目瞪口呆，只有苦笑，只有叹息。

他本想问：“你为什么连自己老婆的肉都要吃呢？”但他并没有问出来，因为他已不愿再让李大嘴伤心。

李大嘴道：“这些年来，我总是一个人偷偷去烧些猪肉来解馋，但却不敢被别人看到，就好像和尚偷吃荤一样，愈是偷着吃，愈觉得好吃。”

他大笑着接着道：“但现在我再也不必偷着吃了，你们快好好请我吃一顿红烧蹄膀吧，要肉肥皮厚，咬一口就沿着嘴角直流油。”

小镇上没有山珍海味，但红烧蹄髈总是少不了的。三斤重的蹄髈，李大嘴竟一口气吃了两个，幸好他们是在客栈里开了间屋子关起来吃的，否则别人只怕要以为他们是饿死鬼投胎。

吃到一半，小鱼儿将苏樱借故拉了出去，悄悄问道：“你扶他进来的时候，已查过他的伤势了么？”

苏樱叹道：“他伤得实在不轻，肋骨就至少断了十根，别的地方还有

五处硬伤，若非他身子硬朗，早就被打死了。”

小鱼儿道：“我只问你现在还有没有救？”

苏樱道：“若是他肯听我的话，好生调养，我可以负责救他，只怕……”

她长长叹了口气，接着道：“他自己若已不想活了，那么就谁也无法救得了他。”

小鱼儿咬着嘴唇，道：“我真不懂，他本是个很看得开的人，为什么会忽然想死呢？”

苏樱幽幽道：“一个人到了将死的时候，就会回忆起他一生中的所作所为，这种时候还能心安理得、问心无愧的人，世上并不多。”

小鱼儿叹道：“不错，他一定是对自己这一生中所做的事很后悔，所以想以死解脱，以死忏悔。”

苏樱黯然道：“到了这种时候，一个人若能将生死之事看得很淡，已经很难得了，所以我才说他不愧是条男子汉。”

就在这时，突见一个人在小院外的墙角后鬼鬼祟祟地向他们窥望，小鱼儿眼珠子一转，缓缓道：“李大叔对我不错，他变成这样子，我的脾气自然不好，一心只想找个人来出气，现在总算被我找着了。”他嘴里说着话，忽然飞身掠了过去，躲在墙角后的那人显然吃了一惊，但却并没有逃走的意思，反而躬身笑道：“我早就知道鱼兄吉人天相，无论遇着什么灾难，都必能逢凶化吉，如今见到贤伉俪果然已安全脱险，实在高兴得很。”

小鱼儿失笑道：“你这兔子什么时候也变得善颂善祷起来了？”原来这人竟是胡药师，小鱼儿想找个人出气的，听到他马屁拍得刮刮响，火气又发不出来了。

胡药师道：“自从那日承蒙贤伉俪放给在下一条生路后，在下时时刻刻想找贤伉俪拜谢大恩，今日总算是天从人愿。”

小鱼儿道：“既然如此，你见到我们，为何不过来？反而鬼鬼祟祟地躲在这里干什么？”他忽又顿住道：“那位铁萍姑铁姑娘呢？”

胡药师似乎怔了怔，讷讷道：“我……我不大清楚。”

小鱼儿皱眉道：“你们两人本是一起逃出去的，你不清楚谁清楚！”

胡药师垂下头，结结巴巴地赔着笑道：“她……她好像也在附近，可是……可是……”

小鱼儿一把揪住他衣襟，怒道：“你小子究竟在搞什么鬼？快老老实实说出来吧，就凭你也想在我面前玩花样，简直是孔夫子门前卖百家姓。”胡药师脸色都变了，急得更说不出话来。

苏樱柔声道：“有话好说，你何必对人家这么凶呢？”

小鱼儿叫了起来，道：“你还说我凶，这小子若是没有做亏心事，怎么怕成这副样子？我看他说不定已将人家那位大姑娘给卖了。”

胡药师苦着脸道：“她……她只叫我来将两位拖住片刻，究竟是什么事，我也不知道。”

小鱼儿瞪大了眼睛，道：“是她叫你来将我们拖住的？”

胡药师道：“不错。”

小鱼儿又怒道：“放屁，我不相信，你和铁萍姑八竿子打不到一起去，为什么要听她的话？”

苏樱眨着眼道：“你怎知道他们八竿子打不到一起去，说不定他们……”

小鱼儿忽又大声道：“那么，她为什么要叫他来拖住我们呢？她想瞒着我们干什么？”

苏樱咬着嘴唇，缓缓道：“你想，她会不会和李大叔有什么关系？”

小鱼儿道：“他们又会有什么关系？”

苏樱道：“李大叔以前的夫人，不也是姓铁么？”

小鱼儿心头一跳，忽然想起以前铁萍姑只要一听到恶人谷，一听到“李大嘴”这名字，神情就立刻改变了。他又想起铁萍姑曾经向他探问过恶人谷的途径，似乎想到恶人谷去，她到恶人谷莫非就是为了去找李大嘴？想到这里，小鱼儿什么话都不再说，跳起来就往院子里跑，还未跑到门外，已听到一阵啜泣声音自他们那屋子里传了出来。

小鱼儿一听就知道这赫然正是铁萍姑的哭声。

他立刻冲了进去，只见李大嘴木然坐在椅子上，满面都是凄惨痛苦之色，铁萍姑却已哭倒在他身旁，手里还握着把尖刀，只不过此时她手指已松开，刀已几乎掉落在她手边。

小鱼儿怔住了，失声道：“这是怎么回事？铁姑娘你难道认得李大叔么？”

铁萍姑已泣不成声，李大嘴惨笑道：“她认得我的时候，你只怕还未出生哩。”

小鱼儿讶然道：“哦？难道她是……是……”他望了望李大嘴，又望了望铁萍姑，下面的话实在说不出来，因为说出来后连他自己都无法相信。

李大嘴却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她就是我的女儿。”

小鱼儿这才真的呆住了。

他本想问：“你不是已将自己的女儿和老婆一起吃了么？”但此时此刻，他又怎么能问得出这种话来？

李大嘴却已看出他的心意，叹道：“普天之下，都以为李大嘴已将自己的老婆和女儿一起吃了，二十年来，我也从未否认，直到今天……唉，今天我已不能不将此事的真相说出来，否则我只怕连做鬼都不甘心。”

他语声中竟充满了悲愤之意，像在承受着很大的冤屈，忍受着满心

的悲苦。苏樱悄悄掩上了门，送了杯茶去。

李大嘴道："铁老英雄爱才如命，将他女儿嫁给了我，希望我能从此洗心革面，我也一直都很感激他老人家的好意，可是……可是……"

他咬了咬牙，接着道："可是他女儿却对我恨之入骨，认为我辱没了她，竟在暗中和她的师弟有了不清不白的关系，我知道了这件事后，心里自然是又恨又恼，但念在铁老英雄对我的恩情，我还希望她能从此改过，只要他们不再暗中做那苟且之事，我也不愿将他们这种见不得人的丑事宣扬出去。"

他嘴角的肌肉不住颤抖，咬紧了牙齿，接着道："谁知她非但不听我的良言，反而骂我是个活乌龟，叫我莫要管她的事。我一怒之下，才置她于死地，又将她活活煮来吃了，以泄我心头之恨！"

苏樱动容道："此事既有这么段曲折，你老人家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来呢？"

李大嘴道："这一来是因为我顾念铁老英雄的面子，不忍令他丢脸伤心，二来也是为了我自己的面子。"他惨然一笑，接道："你们想，江湖中人若知道李大嘴的老婆偷人，我怎么还混得下去？我宁可被人恨之入骨，我也不能让人耻笑于我。"

苏樱垂下头，亦自黯然无语，只因她很了解李大嘴这种人的心情，也很同情他的遭遇。

李大嘴道："我杀了她后，也自知江湖中已无我容身之处，铁无双必定恨不得将我千刀万剐，所以我只好连夜进入恶人谷，可是……"

他瞧了铁萍姑一眼，黯然道："可是我却不愿叫我的女儿在那种地方长大成人，所以我就将她交托给别人，我只希望她能平平安安地长大，平平安安地度过一生。"

小鱼儿忍不住问道："你将她交托给谁了？"

李大嘴恨恨道："我本以为那人是我的朋友，谁知……唉，我这种人

是永远没有朋友的！”

铁萍姑忽然痛哭着道：“那夫妻两人日日夜夜地折磨我，还说我是李大嘴的女儿，是个坏种，所以我很小的时候就逃了出去。”

李大嘴凄然道：“你能投身于移花宫，也总算是你不幸中的大幸了。”

铁萍姑流着泪道：“后来我听人说起李……李……”

苏樱柔声道：“你听人说起李大叔的故事，就认为你母亲和姊妹都已被李大叔吃了，你又因为李大叔受了那么多折磨，所以，你一直在心里恨你自己的父亲，认为他不但害了你的母亲，也害了你一生。”

铁萍姑已哭成个泪人儿，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李大嘴黯然道：“所以，她今天就算要来杀我，我也不怪她，因为她……她……”说着说着他也不禁泪流满面。

小鱼儿忽然大声道：“今天你们父女团聚，误会又已澄清，大家本该高高兴兴地庆祝一番才是，怎会反而哭哭啼啼呢？”

李大嘴忽然一拍桌子，也大声道：“小鱼儿说得是，今天大家都应该开心些，谁也不许再流泪了。”

胡药师逡巡着走过去，似乎想替她擦擦眼泪。

谁知铁萍姑又板起了脸，道：“谁要你来，站开些！”胡药师脸红了红，果然又逡巡着站在一边。

小鱼儿和苏樱相视一笑，苏樱道：“看来今天只怕是喜上加喜，要双喜临门了。”

李大嘴瞧了瞧胡药师，又瞧了瞧他女儿，道：“这位是……”

胡药师红着脸垂首道：“晚辈姓胡，叫胡药师。”

李大嘴喃喃道：“胡药师，莫非是十二星相中的捣药师么？”

胡药师道：“晚辈正是。”

李大嘴仰首大笑道：“想不到十二星相竟做了我的晚辈，看来有个漂亮女儿倒真是蛮不错的。”

铁萍姑虽然红着脸垂下头，却并没有什么恼怒之意。但胡药师却只敢远远地站着偷偷地瞧。

苏樱悄声道：“胆子放大些，没关系，什么事都有我帮你的忙。”

小鱼儿拍手大笑道：“看来你那几声贤伉俪叫得实在有用，现在却怎地将拍马屁的本事忘了，还不快跪下来叫岳父。”

胡药师红着个脸真的要往下跪下，但铁萍姑的脸一板，他立刻又吓得站了起来，脸都吓得发白。

小鱼儿想到铁萍姑所受的苦难，想到江玉郎对她的负心，此刻也不禁暗暗替她欢喜。

胡药师的年纪虽然大些，但铁萍姑这朵已饱受摧残的鲜花，正需要一个年纪较大的男人细心呵护。年纪大的男人娶了年轻的妻子，总是会爱极生畏的，更绝不会因为铁萍姑不幸的往事而看不起她。

小鱼儿喃喃道：“看来老天爷早已将每个人的姻缘都安排好了，而且都安排得那么恰当，根本用不着别人多事操心。”

苏樱悄悄笑道：“不错，他老人家既已安排了让我见到你，你想跑也跑不了的。”

小鱼儿刚瞪起眼睛，只听李大嘴大笑道：“今天我实在太开心了，我平生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么样觉得心安理得，也从没有像今天这样愉快，我若能死在这种时候，死在这种地方，也总算不枉我活了这一辈子……”只听他语声渐渐微弱，竟真的就此含笑而去。

第一百二十四章 天地苍茫

铁萍姑和胡药师已护送着李大嘴遗体走了。临走的时候，铁萍姑似乎想对小鱼儿说什么，但几次欲言又止，终于什么话都没有说。小鱼儿却知道她是想问问江玉郎的下落，而她毕竟还是没有问出来，可见她对江玉郎已死了心。

这实在是好几个月来，小鱼儿最大的快事之一。

临走的时候，胡药师似乎也想对小鱼儿说什么，但他也像铁萍姑一样，欲言又止，并未说出。小鱼儿也知道他是想问问白夫人的下落，但他并没有问出来，可见他已将一片痴心转到铁萍姑身上。

这也令小鱼儿觉得很开心。

有情人终成眷属，本是人生的最大快意事。

小鱼儿面带着微笑，喃喃道："无论如何，我还是想不通这两人怎会要好的，这实在是件怪事。"

苏樱柔声道："这一点也不奇怪，他们是在患难中相识的，人的情感，在患难中最易滋生，何况，他们又都是伤心人，同病相怜，也最易生情。"她嫣然一笑，垂着头道："我和你，岂非也是在患难中才要好的么？"

小鱼儿朝她皱了皱鼻子，道："你和我要好，但我是不是和你要好，还不一定哩。"

苏樱笑道："你莫忘了，这是老天爷的安排呀！"

小鱼儿笑道："你少得意，莫忘了你的情敌还没有出现哩，说不

定……”他本想逗逗苏樱的，但是提起铁心兰，就想起了花无缺，他心就像是结了个疙瘩，连话都懒得说了。

苏樱的脸色也沉重了起来，过了半晌，才叹息着道：“看来你和花无缺的这一战，已是无法避免的了。”

小鱼儿也叹了口气，道：“嗯。”

苏樱道：“你是不是又在想法子拖延？”

小鱼儿道：“嗯。”

他忽又抬起头瞪着苏樱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你怎么知道？”

苏樱嫣然道：“这就叫心有灵犀一点通。”甜蜜的笑容刚在脸上掠过，她就又皱起了眉道：“你想出了法子没有？”

小鱼儿懒洋洋地坐了下来，道：“你放心，我总有法子的。”

苏樱柔声道：“我也知道你一定有法子，可是，就算你能想出个比以前更好的法子，又有什么用呢？”

小鱼儿瞪眼道：“谁说没有用？”

苏樱叹道：“就算你还能拖下去，但事情迟早还是要解决的，移花宫主绝不会放过你，你看，她们在那山洞里，对你好像已渐渐和善起来，可是一出了那山洞，她们的态度就立刻变了。”

小鱼儿恨恨道：“其实我也早知道她们一定会过河拆桥的。”

苏樱道：“所以你迟早还是难免要和花无缺一战，除非……”苏樱温柔地凝注着他，缓缓道：“除非我们现在就走得远远的，找个山明水秀的地方隐居起来，再也不见任何人，再也不理任何人。”

小鱼儿沉默了半晌，大声道：“不行，我绝不能逃走，若要我一辈子躲着不敢见人，还不如死了算了，何况，还有燕大叔……我已答应了他！”

苏樱幽幽叹道：“我也知道你绝不肯这样做的，可是，你和花无缺只要一交上手，就势必要分出死活，是吗？”

小鱼儿目光茫然凝注着远方，喃喃道：“不错，我们只要一交上手，就势必要分个你死我活……”他忽然向苏樱一笑，道：“但我们其中只要有一个人死了，事情就可以解决了，是吗？”

苏樱的身子忽然起了一阵战栗，颤声道：“你……你难道能狠下心来杀他？”

小鱼儿闭上眼睛，不说话了。

苏樱黯然道：“我知道你们这一战的胜负，和武功的高低并没有什么关系，问题只在谁能狠得下心来，谁就可以战胜……”

她忽然紧紧握住小鱼儿的手，颤声道：“我只求你一件事。”

小鱼儿笑了笑，道：“你求我娶你做老婆？”

苏樱咬着嘴唇，道：“我只求你答应我，莫要让花无缺杀死你，你无论如何也不能死！”

小鱼儿道：“我若非死不可呢？”

苏樱身子又一震，道：“那么……那么我也只好陪你死……”她目中缓缓流下了两滴眼泪，痴痴地望着小鱼儿道：“但我却不想死，我想和你在一起好好地活着，活一百年，一千年，我想我们一定会活得非常非常开心的。”小鱼儿望着她，目中也露出了温柔之意！

苏樱道：“只要能让你活着，无论叫我做什么都没关系。”

小鱼儿道：“若是叫你死呢？”

苏樱道：“若是我死了就能救你，我立刻就去死……”她说得是那么坚决，想也不想就说了出来，但还未说出，小鱼儿就将她拉了过去，柔声道：“你放心，我们都不会死的，我们一定要好好活下去……”

他望着窗外的天色，忽又笑道：“我们至少还可以快活一天，为什么

要想到死呢！”

一天的时间虽短促，但对相爱的人们来说，这一天中的甜蜜，已足以令他们忘却无数痛苦……

深夜。

四山静寂，每个人都似已睡了，在这群山环抱中的庙宇里，人们往往分外能领略静寂的乐趣。但对花无缺来说，这静寂的滋味实在不好受。

几乎所有的人都已来到这里，铁战和他们的朋友们、慕容姊妹和她们的夫婿、移花宫主……

花无缺只奇怪为何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他们也许都不愿打扰花无缺，让他能好好地休息，以应付明晨的恶战，但他们为什么不说话呢？他现在只希望有个人陪他说话。但又能去找谁说话呢？他的心事又能向谁倾诉？

风吹着窗纸，好像风也在哭泣。

花无缺静静地坐在那里，他在想什么？是在想铁心兰？还是在想小鱼儿？无论他想的是谁，都只有痛苦。

屋子里没有燃灯，桌上还摆着壶他没有喝完的酒，他轻轻叹了口气，正想去拿酒杯，忽然间门轻轻地被推开了，一条纤弱的人影幽灵般走了进来。是铁心兰！

在黑暗中，她的脸看来是那么苍白，但一双眼睛却亮得可怕，就仿佛有一股火焰正在她心里燃烧着。她的手在颤抖，看来又仿佛十分紧张。这是为了什么？她难道已下了决心要做一件可怕的事？

花无缺吃惊地望着她，久久说不出话来。铁心兰轻轻掩上了门，无言地凝注着他。她的眼睛为什么那么亮，亮得那么可怕？

良久良久，花无缺才叹息了一声，道：“你……你有什么事？”铁心兰摇了摇头。

花无缺道：“那么你……你就不该来的。”铁心兰点了点头。

花无缺似已被她目中的火焰所震慑，一时间也不知该说什么，刚拿起酒壶，又放下，拿起酒杯来喝，却忘了杯中并没有酒。

突听铁心兰道：“我本来一直希望能将你当作自己的兄长，现在才知道错了，因为我对你的情感，已不是兄妹之情，你我又何必再自己骗自己呢？”这些话她自己似已不知说过多少次了，此刻既已下了决心要说，就一口气说了出来，全没有丝毫犹疑。

但花无缺听了她的话，连酒杯都拿不住了。他从未想到铁心兰会在他面前说出这种话来，虽然他对铁心兰的情意，和铁心兰对他的情意，两人都很清楚，可是，他认为这是他们心底的秘密，是永远也不会说出来的，他认为直到他们死，这秘密都要被埋在他们心底深处。

铁心兰凝注着他，目光始终没有移开，幽幽地接着道：“我知道你对我的情感，也绝不是兄妹之情，是吗？”她的眼睛是那么亮，亮得可直照入他心里，花无缺连逃避都无法逃避，只有垂下头道：“可是我……我……”

铁心兰道：“你不是？还是不敢说？”

花无缺长长叹了口气，黯然道：“也许我只是不能说。”

铁心兰道：“为什么不能？迟早总是要说的，为什么不早些说出来，也免得彼此痛苦。”她用力咬着颤抖的嘴唇，已咬得沁出了血丝。

花无缺道：“有些事永远不说出来，也许比说出来好。”

铁心兰凄然一笑，道：“不错，我本来也不想说出来的，可是现在却已到非说不可的时候，因为现在再不说，就永远没有说的时候了。”

花无缺的心已绞起，他痛苦地责备自己，为什么还不及铁心兰有勇气？这些话，本该是由他说出来的。

铁心兰道：“我知道你是为了小鱼儿，我本来也觉得我们这样做，就对不起他，可是现在我已经明白了，这种事是勉强不得的，何况，我根本不欠他什么。”

花无缺黯然点了点头，道：“你没有错……”

铁心兰道：“你也没有错，老天并没有规定谁一定要爱谁的。”花无缺忽然抬起头望着她，他发现她的眸子比海还深，他的身子也开始颤抖，已渐渐无法控制自己。

铁心兰道：“明天，你就要和他作生死的决战了，我考虑了很久很久，决心要将我的心事告诉你，只要你知道我的心意，别的事就全都没有关系了。”

花无缺忍不住握起了她的手，颤声道：“我……我……我很感激你，你本来不必对我这么好的。”

铁心兰忽然展颜一笑，道：“我本就应该对你好的，你莫忘了，我们已成了亲，我已是你的妻子。”

花无缺痴痴地望着她，她的手已悄悄移到他的脸上，温柔地抚摸着他那已日渐瘦削的颊……一滴眼泪，滴在她手上，宛如一粒晶莹的珍珠。

然后，泪珠又碎了……

风仍在吹着窗纸，但听来已不再像是哭泣了。

花无缺和铁心兰静静地依偎着，这无边的黑暗与静寂，岂非正是上天对情人们的恩赐？爱情是一种奇异的花朵，它不需要阳光，也不需要雨露，在黑暗中，它反而开放得更美丽。

但窗纸终于渐渐发白，长夜终于已将逝去。

花无缺望着窗外的曙色，黯然无语。他知道他一生中仅有的一段幸

福时光，已随着曙色的来临而结束了！光明，虽然带给别人无穷希望，但现在带给他的，却只有痛苦。

花无缺却凄然笑道：“明天早上，太阳依旧会升起，所有的事都不会有任何改变的。”

铁心兰道：“可是我们呢？”她忽然紧紧抱着花无缺，柔声道：“无论如何，我们现在总还在一起，比起他来，我们还是幸福的，能活到现在，我们已经没有什么可埋怨的了，是不是？”

花无缺心里一阵刺痛，长叹道：“不错，我们实在比他幸福多了，他……”

铁心兰道：“他实在是个可怜的人，他这一生中，简直没有享受过丝毫快乐，他没有父母，没有亲人，到处被人冷淡，被人笑骂，他死了之后，只怕也没有几个人会为他流泪，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个坏人……”她语声渐渐哽咽，几乎连话都说不下去。

花无缺垂下头望着铁心兰——小鱼儿这一生中本来至少还有铁心兰全心全意爱他的，但现在……

铁心兰也垂下了头，道：“我……我只想求你一件事，不知道你答不答应？”

花无缺勉强一笑：“我怎么会不答应！”

铁心兰目光茫然凝注着远方，道：“我觉得他现在若死了，实是死难瞑目，所以……”她忽然收回了目光，深深地凝注着花无缺，一字字道：“我只求你莫要杀死他！无论如何也莫要杀死他！”

在这一刹那间，花无缺全身的血液都似已骤然凝结了起来！他想放声呼喊：“你求我莫要杀他，难道你不知道我若不杀他，就要被他杀死？你为了要他活着，难道不惜让我死？！你今天晚上到这里，难道只不过是为了要求我做这件事？”但花无缺是永远也不会说这种话的，他宁可自己受到伤害，也不愿伤害别人，更不愿伤害他心爱的人。

他只是苦涩地一笑，道：“你纵然不求我，我也不会杀他的。”

铁心兰凝注着他，目中充满了柔情，也充满了同情和悲痛，甚至还带着一种自心底发出的崇敬。但她也没有说什么，只轻轻说了一句：“谢谢你。”

太阳还未升起，乳白色的晨雾弥漫了大地和山峦，晨风中带着种令人振奋的草木香气。

小鱼儿深深呼吸了一口气，低头喃喃道：“今天，看来一定是好天，在这种天气里，谁会想死呢？”

苏樱依偎在他身边，见到他这副垂头丧气的模样，目中又不禁露出了怜惜之意，轻轻抚摸着他的头发，正想找几句话来安慰他。

突听一人沉声道：“高手相争，心乱必败，你既然明白这道理，就该定下心来，要知这一战关系实在太大，你是只许胜，不许败的。”

小鱼儿用不着去看，已知道燕南天来了，只有垂着头道：“是。”

燕南天魁伟的身形，在迷蒙的雾色里看就宛如群山之神，自天而降，他目光灼灼，瞪着小鱼儿道：“你的恩怨都已了结了么？”

小鱼儿道：“是。”他忽又抬起头来，道：“但还有一个人的大恩，我至今未报。”

燕南天道：“谁？”

“就是那位万春流万老伯。”

燕南天严肃的目光中露出一丝暖意，道：“你能有这番心意，已不负他对你的恩情了，但雨露滋润万物，并不是希望万物对他报恩的，只要万物生长繁荣，他已经很满意了。”

小鱼儿道：“我现在只想知道他老人家在哪里？身子是否安好？”

“你想见他？”

小鱼儿道：“是。”

燕南天淡淡一笑，道：“很好，他也正在等着想看看你……”

小鱼儿大喜道：“他老人家就在附近么？”

燕南天道：“他昨天才到的。”

苏樱也早就想见见这位仁心仁术的一代神医了，只见一个长袍黄冠的道人负手站在一株古松下，羽衣飘飘，潇然出尘，神情看来说不出的和平宁静。小鱼儿又惊又喜，早已扑了过去，他本有许许多多话想说的，但一时之间，只觉喉头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了，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万春流宁静的面容上也泛起一阵激动之色，两人一别几年，居然还能在此重见，当真有隔世之悲喜。

燕南天也不禁为之唏嘘良久，忽然道：“已将日出，我得走了。”

小鱼儿道：“我……”

燕南天道：“你暂时留在这里无妨。”

他沉着脸接着道：“只因你心情还未平静，此时还不适于和人交手。”

万春流道：“但等得太久也不好，等久了也会心乱的。”

燕南天道：“那么我就和他们约定在午时三刻吧！”说到最后一字，他身形已消失在白云飞絮间。

万春流望了望小鱼儿，又望了望苏樱，微笑道：“其实我本也该走开的，但你们以后说话的机会还长，而我……”

小鱼儿皱眉道：“你老人家要怎样？”

万春流唏嘘叹道：“除了想看看你之外，红尘间也别无我可留恋之处。”

小鱼儿默然半晌，忽然向苏樱板着脸道：“两个男人在一起说话，你难道非要在旁边听着不可？”

苏樱眼珠子一转，道：“那么我就到外面去逛逛也好。”

万春流望着她走远，微笑道：“脱缰的野马，看来终于上了辔头了。”

小鱼儿撇了撇嘴，道：“她一辈子也休想管得住我，只有我管她。若不是她这么听我的话，早就一脚将她踢走了。”

万春流笑道：“小鱼儿毕竟还是小鱼儿，尽管心已软了，嘴却还是不肯软的。”

小鱼儿道：“谁说我心已软了？”

万春流道：“她若非已对你很有把握，又怎肯对你千依百顺？她若不知道你以后必定会听她的话，现在又怎肯听你的话？”他微笑着接道：“在这方面，女人远比男人聪明，绝不会吃了亏的。”

小鱼儿笑道：“我不是来向你老人家求教‘女人’的。”

万春流道：“我也早已看出你必定有件很秘密的事要来求我，究竟是什么事？你快说吧，反正我对你总是无法拒绝的。”他目中充满了笑意，望着小鱼儿道：“你还记得上次你问我要了包臭药，臭得那些人发晕么，这次你又想开谁的玩笑？”

小鱼儿想起那件事，自己也不禁笑了。但他的神情忽又变得严肃，压低了声音，正色道：“这次我可不是想求你帮我开玩笑了，而是一件性命交关的大事。”

万春流也从未见过他说话如此严肃，忍不住问道：“是什么事关系如

此重大？”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我只想……”

这两个月以来，苏樱对小鱼儿的了解实在已很深了，女人想要了解她所爱的男人，并不是件太困难的事。平时小鱼儿心里在想什么、要做什么，苏樱总能猜个八九不离十，只有这次，她实在猜不透小鱼儿究竟有什么秘密的话要对万春流说。

她本来并不想走得太远的，但想着想着，眼睛忽然一亮，像是忽然下了个很大的决定。于是她就立刻匆匆走上山去。这座山上每个地方，她都很熟悉。

她心里正在想：“移花宫主和花无缺他们已在山上等了两天，他们会住在什么地方呢？……”就在她心里想的时候，她的眼睛已告诉她了。前面山坳后的林木掩映中，露出红墙一角，她知道那就是昔年颇多灵迹，近年来香火寥落的“玄武宫”了。现在，正有几个人从那边走了出来。

这几人年纪都已很老了，但体轻神健，目光灼灼，显然都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其中一人身上还背着一面形状特异而精致的大鼓。还有一个老婆婆牙齿虽已快掉光了，但眼波流动，未语先笑，说起话来居然还带着几分爱娇，想当年必定也是个风流人物。

苏樱并不认得这几人，也想不起当世的武林高手中，有谁是随身带着一面大鼓的，她只认得其中一个人。那就是铁心兰。

她发觉铁心兰已没有前几天看来那么憔悴，面上反而似乎有了种奇异的光彩，她自然不会知道是什么事令铁心兰改变了的。

她不愿被铁心兰瞧见，正想找个地方躲一躲，但铁心兰低垂着头，仿佛心事重重，并没有看到她。

这些人一面说着话，一面走上山去。

铁心兰一行人说的话，苏樱都听不到，只有其中一个满面络腮胡

子，生像极威猛的老人，说话的声音特别大。只听这老人道：“小兰，你还三心二意的干什么？我劝你还是死心塌地地跟着花无缺算了，这小子虽然有些娘娘腔，但勉强总算能配得上你。”铁心兰垂着头，也不知说了话没有。

那老人又拍着她的肩头笑道：“小鬼，在老头子面前还装什么样，昨天晚上你到哪里去了，你以为做爸爸的真老糊涂了么？”铁心兰还是没有说话，脸却飞红了起来。

那老婆婆就笑着道：“也没有看见做爸爸的居然开女儿的玩笑，我看你真是老糊涂了。”那虬髯老人仰天大笑，仿佛甚是得意。

苏樱又惊又喜，开心得几乎要跳了起来。听他们说的话，铁心兰和花无缺显然又加了几分亲密，而且铁心兰的爹居然也鼓励她嫁花无缺，这实在是苏樱听了最开心的事。

其实天下做父母的全没有什么两样，都希望自己的女儿能嫁个可靠的人。她以后若有个女儿，也会希望自己的女儿嫁给移花宫主的传人，绝不会希望自己的女儿去嫁给恶人谷中长大的孩子。

只听那老人又笑着道：“你既然已决心跟定花无缺了，还愁眉苦脸干什么？等到这场架打完，我就替你们成亲，你也用不着担心夜长梦多了。”

那老婆婆也笑道：“未来的老公就要跟人打架，她怎么会不担心呢？若换了是我，只怕早就先想法子去将那……那条小鱼儿弄死了。”

那老人哈哈大笑道：“如此说来，谁能娶到你，倒真是得了个贤内助。”

老婆婆道：“是呀，只可惜你们都没有这么好的福气。”

另一个又高又瘦的老人道：“依我看，花无缺这孩子精气内敛，无论内外功都已登堂入室，显然先天既足，后天又有名师传授，那江小鱼年龄若和他差不多，武功绝对无法练到这种地步，这一战他绝无败理，你们根本就用不着为他担心的。”

但苏樱却开始担心起来，她本来觉得这一战胜负的关键，并不在武功之强弱。而现在，她却愈想愈觉得这种想法并非绝对正确，小鱼儿的武功若根本就不是花无缺的敌手，那么他就算能狠下心来也没有用，主要的关键还是在花无缺是否能狠下心来向小鱼儿出手。他们两人若是斗智，小鱼儿固然稳操胜券，但两人硬碰硬地动起手来，小鱼儿实在连一分把握都没有。她若想小鱼儿胜得这一战，不但要叫小鱼儿狠下心来，还要叫花无缺的心狠不下来。但小鱼儿既能狠下心杀花无缺，花无缺凭什么就不能狠心杀小鱼儿，蝼蚁尚且偷生，何况一个人呢？

“花无缺活得好好的，我凭什么认为他会自寻死路呢？他根本就没有理由只为了要让别人活着，就牺牲自己呀。”苏樱叹了口气，忽然发觉自己以前只想了事情的一面，从来也没有设身处地地为花无缺想过。

在她眼中，小鱼儿的性命固然比花无缺重要，但在别人眼中呢？在花无缺自己眼中呢？翻来覆去地想着，愈想心情愈乱；她自己觉得自己这一辈子心情从来也没有这样乱过。其实她想来想去，所想的只有一句话：要想小鱼儿活着，就得想法子要花无缺死！死人就不能杀人了！

苏樱在一棵树后面，等了很久，就看到慕容家的几个姊妹和她们的姑爷陆陆续续地自玄武宫中走了出来。他们的眼睛有些发红，神情也有些委靡不振，显然这两天都没有睡好，江湖中人讲究的本是“四海为家，随遇而安”。但这些养尊处优的少爷小姐，早已不能算是“江湖中人”了。他们就算换了张床也会睡不着的，何况睡在这种冷清清的破庙里。

但他们修饰得仍然很整洁，头发也仍然梳得光可鉴人，甚至连衣服都还是笔挺的，找不出皱纹来。他们也在议论纷纷，说得很起劲，苏樱用不着听，也知道他们谈论的必是小鱼儿和花无缺的一战。这一战不但已轰动一时，而且必定会流传后世。所以他们不惜吃苦受罪，也舍不得离开。

这群人走上山后，苏樱又等了很久，玄武宫里非但再也没有人出来，而且连一点动静也没有了。花无缺是否还留在玄武宫里？移花宫主是否还在陪着他？苏樱咬了咬牙，决定冒一次险。

她想，大战将临，这些人先走出来，也许是要让花无缺安安静静地

歇一会儿，所以先上山去等着。现在燕南天既已到了山巅，移花宫主只怕也不会留在这里，她们最少也该让花无缺静静地想一想该如何应战！

玄武宫近年香火虽已寥落，但正如一些家道中落的大户人家，虽已穷掉了锅底，气派总算是有的。庙门内的院子里几株古柏高耸入云，阳光虽已升起，但院子里仍是阴森森的，瞧不见日色。

苏樱走过静悄悄的院子，走上长阶。大殿中香烟氤氲，“玄武爷”身上的金漆早已剥落，他座下的龟蛇二将似乎也因为久已不享人间伙食，所以看来有些没精打采的，至于神龛上的长幔更已变得又灰又黄，连本来是什么颜色都分辨不出来了。十来个道士盘膝端坐在那里，垂脸敛目，嘴里念念有词，也不知是在念经，还是在骂人。

苏樱从他们身旁走出去，他们好像根本没有瞧见一样，苏樱本来还想向他们打听消息，但见到他们这样子，也就忍住了，除了有些脑筋不正常的之外，世上只怕很少有年轻女孩子愿意和道士和尚打交道的。

后院里两排禅房静悄悄的，连一个人影都没有。花无缺难道也走了么？苏樱正在犹疑着，忽然发现月门后的竹林里还有几间房子，想必就是玄武宫的方丈室。慕容家的姑娘们虽然都是“吃鸡要吃腿，住屋要朝南”的人，但在这出“戏”里，花无缺才是“主角”，主角自然要特别优待。她们就算也想住方丈室，但对花无缺少不得也要让三分。

苏樱立刻走了过去，只见方丈室的门是虚掩着的，正随着风晃来晃去，檐下有只蜘蛛正在结网，屋角的蟋蟀正在“咕咕”地叫着，梧桐树上的叶子一片片飘下来，打在窗纸上“噗噗”地响。

屋子里却也静悄悄的，没有人声。苏樱轻轻唤道：“花公子。”

没有人响应。花无缺莫非已走了？而且走的时候还忘记关上门。

但苏樱既已到了这里，无论如何总得进去瞧瞧。她悄悄推开门，只见这方丈室里的陈设也很简陋，此刻一张白木桌子上摆着两壶酒、几样菜。菜好像根本没有动过，酒却不知已喝了多少。

屋角有张云床，床上的被褥竟乱得很，就仿佛有好几个人在上面睡

过觉，而且睡相很不老实。花无缺并没有走，还留在屋子里。

但他的一颗心却似早已飞到十万八千里之外去了。他痴痴地站在窗前，呆呆地出着神，像他耳目这么灵敏的人，苏樱走进来，他居然会不知道。日色透过窗纸，照在他脸上，他的脸比窗纸还白，眼睛里却布满了红丝，神情看来比任何人都委顿。

大战当前，移花宫主为何不想法子让他养足精神呢？难道她们确信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击败小鱼儿？还是她们根本不关心谁胜谁败？她们的目的只是要小鱼儿和花无缺拼命，别的事就全不放在心上了。苏樱觉得很奇怪，但她并不想知道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因为她知道绝没有任何人会告诉她。

突听花无缺长长叹息了一声，这一声叹息中，竟不知包含了多少难以向人倾诉的悲伤和痛苦。他为了什么如此悲伤，难道是为了小鱼儿？

苏樱缓缓走过去，在他身旁唤道："花公子……"

这一次花无缺终于听到了。他缓缓转过头，望着苏樱，他虽在看着苏樱，但目光却似望着很远很远的地方，远得他根本看不到的地方。

苏樱记得他本有一双和小鱼儿同样明亮、同样动人的眼睛，可是这双眼睛现在竟变得好像是一双死人的眼睛，完全没有光彩，甚至连动都不动，被这么样一双眼睛看着，实在不是件好受的事。

苏樱被他看得几乎连冷汗都流了出来，她勉强笑了笑道："花公子难道已不认得我了吗？"

花无缺点了点头，忽然道："你是不是来求我莫要杀小鱼儿的？"苏樱怔了怔，还未说话，花无缺已大笑了起来。

他笑声是那么奇怪，那么疯狂，苏樱从未想到像他这样的人也会发出如此可怕的笑声来。正常的人绝不会这么样笑的，苏樱几乎已想逃了。

只听花无缺大笑道："每个人都来求我莫要杀小鱼儿，为什么没有人

去求小鱼儿莫要杀我呢？难道我就该死？”

苏樱道：“这……这恐怕是因为大家都知道小鱼儿绝对杀不死你！”

花无缺骤然顿住笑声，道：“他自己呢？他自己知不知道？”

“他若知道，就不会让我来了，因为我并不是来求你的。”

花无缺道：“不是？”

苏樱道：“不是。”她也瞪着花无缺，一字字道：“我是来杀你的！”

这次花无缺也怔住了，瞪了苏樱半晌，突又大笑起来：“你凭什么认为你能杀得了我？你若是真要来杀我，就不该说出来，你若不说出来，也许还有机会。”

苏樱道：“我若说出来，就没有机会了么？”

花无缺道：“你的机会只怕很少。”

苏樱笑了笑，道：“我的机会至少比小鱼儿大得多，否则我就不会来了。”

她忽然转过身，倒了两杯酒，道：“我若和你动手，自然连一分机会都没有，但我们是人，不是野兽，野兽只知道用武力来解决一切事，人却不必。”

花无缺道：“人用什么法子解决？”

苏樱道：“人的法子至少该比野兽文雅些。”

她转回身，指着桌上的两杯酒道：“这两杯酒是我方才倒出来的。”

花无缺道：“我看到了。”

苏樱道：“你只要选一杯喝下去，我们的问题就解决了。”

花无缺道：“为什么？”

苏樱道：“因为我已在其中一杯酒里下了毒，你选的若是有毒的一杯，就是你死，你选的若是没有毒的一杯，就是我死。”她淡淡一笑道：“这法子岂非很文雅，也很公平么？”

花无缺望着桌上的两杯酒，眼角的肌肉不禁抽搐起来。

苏樱道：“你不敢？”

花无缺哑声道：“我为什么一定要选一杯？”

苏樱悠然道：“只因为我要和你一决生死，这理由难道还不够么？”

花无缺道：“我为什么要和你拼命？”

苏樱道：“你为什么要和小鱼儿拼命？你能和他拼命，我为什么不能和你拼命？”

花无缺又怔住了。

苏樱冷冷道：“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做太没有把握？你是不是只有在明知自己能够战胜对方时才肯和别人决斗？”她冷笑着接道：“但你明知有把握时再和人决斗，那就不叫决斗了，那叫作谋杀！”

花无缺脸色惨变，冷汗一粒粒自鼻尖沁了出来。

苏樱冷笑道：“你若实在不敢，我也没法子勉强你，可是……”

花无缺咬了咬牙，终于拿起了一杯酒。

苏樱瞪着他，一字字道：“这杯酒无论是否有毒，都是你自己选的，你总该相信这是场公平的决斗，比世上大多数决斗，都公平得多。”

花无缺忽然也笑了笑，道：“不错，这的确很公平，我……”

突听一人大喝道：“这一点也不公平，这杯酒你千万喝不得！”

“砰”的一声，门被撞开，一个人闯了进来，却正是小鱼儿。

苏樱失声道：“你怎么也来了？”

小鱼儿冷笑道：“我为何来不得？”

他嘴里说着话，已抢过花无缺手里的酒杯，大声道：“我非但要来，而且还要喝这杯酒。”

苏樱变色道：“这杯酒喝不得。”

小鱼儿道：“为何喝不得？”

苏樱道：“这……这杯酒有毒的。”

小鱼儿冷笑道：“原来你知道这杯酒是有毒的。”

苏樱道：“我的酒，我下的毒，我怎会不知道？”

小鱼儿怒吼道：“你既然知道，为何要他喝？”

苏樱道：“这本就是一场生死的搏斗，总有一人喝这杯酒的，他自己运气不好，选了这一杯，又怎能怪我？”

她瞪着花无缺，道：“但我并没有要你选这杯，是么？”花无缺只有点了点头，他纵然不怕死，但想到自己方才已无异到鬼门关前走了一遭，掌心也不觉沁出了冷汗。

小鱼儿望着杯中的酒，冷笑着道：“我知道你没有要他选这杯，但他选哪杯也是一样的。”

苏樱道：“为什么？”

小鱼儿大吼道：“因为两杯酒中都有毒，这种花样你骗得了别人，却骗不过我，他无论选哪杯，喝了都是死，你根本不必喝另一杯的。”

苏樱望着他，目中似已将流下泪来。

小鱼儿摇着头道：“花无缺呀花无缺，你的毛病就是太信任女人了！……”

苏樱幽幽叹息了一声，喃喃道：“小鱼儿呀小鱼儿，你的毛病就是太不信任女人了。”

她忽然端起桌上的另一杯酒，一口喝了下去。

花无缺脸色变了变，嗄声道：“你……你错怪了她，这杯毒酒我还是应该喝下去。”

小鱼儿道：“为什么？”

花无缺大声道：“这既然是很公平的决斗，我既然败了，死而无怨！”

苏樱叹道：“你实在是个君子，我只恨自己为什么要……”

小鱼儿忽然又大笑起来，道：“不错，他是君子，我却不是君子，所以我才知道你的花样。”

花无缺怒道：“你怎么能如此说她，她已将那杯酒喝下去了！”

小鱼儿大笑道：“她自然可以喝下去，因为毒本是她下的，她早已服下了解药，这么简单的花样你难道都不明白么？”

花无缺望着他，再也说不出话来。苏樱也望着他，良久良久，才喃喃道：“你实在是个聪明人，实在太聪明了！”她凄然一笑，接着道：“但无论如何，我总是为了你，你实在不该如此对我的。”

小鱼儿又吼了起来道：“你还想我对你怎样？你以为害死花无缺，我就会感激你吗？”

苏樱道：“我自然知道你不会感激我，因为你们都是英雄，英雄是不愿暗算别人的，英雄要杀人，就得自己杀！”说着说着，她目中已流下泪来。但她立刻擦干了眼泪，接着道：“我只问你，就算我是在用计害人，和你们又有什么不同？”

小鱼儿吼道：“当然不同，我们至少比你光明正大些！”

苏樱冷笑道：“光明正大？你们明知对方不是你的敌手，还要和他决

斗，这难道就很公平？很光明正大吗？难道只有用刀用枪杀人才算公平，才算光明正大？你们为什么不学狗一样去用嘴咬呢？那岂非更光明正大得多？”

她指着小鱼儿道：“何况，我杀人至少还有目的，我是为了你，一个女人为了自己所爱的人无论做什么都不丢脸，而你们呢？”她厉声道：“你们马上就要拼命了，不是你杀死他，就是他杀死你，你们又是为了谁？为了什么？你们只不过是在狗咬狗，而且是两条疯狗。”

小鱼儿竟被骂得呆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被人骂得哑口无言，这还是他平生第一次。花无缺站在那里，更是满头冷汗，涔涔而落。

苏樱嘶声道：“我是个阴险狠毒的女人，你是个大英雄，从此之后，我再也不想高攀你了，你们谁死谁活，也和我完全无关……”她语声渐渐哽咽，终于忍不住失声痛哭，掩面奔出。

她没有回头。一个人的心若已碎了，就永远不会回头了。

梧桐树上的叶子，一片片打在窗纸上，墙角的蟋蟀，还不时在一声声叫着，檐下的蛛网，却已被风吹断了。蛛丝断了，很快还会再结起来，蜘蛛是永远不会灰心的，但情丝若断了，是否也能很快就结起来呢？

人是否也有蜘蛛那种不屈不挠的精神？

小鱼儿和花无缺面面相对，久久说不出话来。过了很久，花无缺才叹了口气，道：“你为何要那么样对她？”

小鱼儿又沉默了很久，喃喃道：“看来你和我的确有很多不同的。”

花无缺道：“人与人之间，本就没有完全相同的。”

小鱼儿道：“她为了我找人拼命，我却骂得她狗血淋头，她要杀你，

你却反而帮她说话，这就是我们最大的不同之处。”他苦笑着道：“所以你永远是君子，我却永远只是个……”

花无缺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为何总是要看轻你自己，其实你才是真正的君子，否则你又怎会为了我而伤害她？”他叹息道：“除了你之外，我还想不出还有谁肯为了自己的敌人而伤害自己的情人。”

小鱼儿忽然笑了笑，道：“我并不是为了你，而是为了我自己。”

花无缺道：“为了你自己？”

小鱼儿道：“不错，为了我自己……”他慢慢地将这句话又重复了一次，目中闪动着一种令人难测的光，这使他看起来像是忽然变成了个很深沉的人。花无缺每次看到他目中露出这种光芒来，就知道很快就会有一个人要倒霉了，但这次他的对象是谁？

小鱼儿已缓缓接道：“因为我若让你现在就死在别人手上，我不但会遗憾终生，而且恐怕难免会痛苦一辈子。”

花无缺动容道：“为什么？”

小鱼儿道：“因为……”

他的话还没有说出来，突听一人道：“因为他也要亲手杀死你！”这是邀月宫主的声音，但却比以前更冷漠。

她的脸也变了，虽然依旧和以前同样苍白冷酷，但脸上却多了种晶莹柔润的光。她的脸以前若是冰，现在就是玉。

小鱼儿望着她长长叹了口气，道：“才两三天不见，你看来居然又年轻了许多，看来天下的女人都该练你那明玉功才是。”邀月宫主只是冷冷瞪着他，也不说话。

小鱼儿又叹了口气，道：“自从我将你们救出来之后，你就又不理我了，有时我真想永远被关在那老鼠洞里，那时你多听我的话，对我多客气！”

邀月宫主脸色变了变，道：“你的话说完了么？”

小鱼儿笑道：“说完了，我只不过是想提醒你一次，若不是我，你就算变得再年轻，不出几天还是要被困死在那老鼠洞里。”

从山顶望下去，白云缥缈，长江蜿蜒如带。

燕南天孤独地站在山巅最高处，看来是那么寂寞，但他早已学会忍受寂寞——自古以来，无论谁想站在群山最高处，就得先学会如何忍受寂寞。山上并不止他一个人，但每个人都似乎距离他很遥远。山风振起了他的衣袂，白云一片片自他眼前飘过。

慕容珊珊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黯然道：“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燕大侠虽然是绝代英雄，但这一生中又几曾享受过什么欢乐？”

慕容珊珊叹道：“看来一个人还是平凡些好。”

慕容双也叹了口气，悠悠道：“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突听一人呼道：“来了，来了。”

慕容双道：“什么人来了？”她转过身，已瞧见白云缭绕间，出现了小鱼儿和花无缺的身影。山风更急，天色却渐渐暗了。

苏樱茫然走着，也不知走了多远，也不知已走到哪里，她只恨不能有一阵霹雳击下，将她整个人都震得四分五裂，一片片被风吹走，吹到天涯海角，吹得愈远愈好。她又恨不得小鱼儿会忽然赶来，跪在她脚下，求她宽恕，求她原谅，而且发誓以后永远再不离开她。

但小鱼儿并没有来，霹雳也没有击下。杯中的苦酒还满着，她也不知道何时才能喝光。

从铁心兰站着的地方，可以看得到小鱼儿，也可以看得到花无缺，她看到花无缺目光中的痛苦之色，自己的心也碎了。小鱼儿却仍然在笑着，仿佛一点也不担心，他难道早已算准花无缺不会杀他？还是他已有对付花无缺的把握？铁心兰咬着嘴唇，咬得出血，血是咸的，心却是苦的，但她的苦心又有谁知道？

第一百二十五章 生死之搏

一阵风吹过，天地间仿佛忽然充满了肃杀之意。

小鱼儿缩了缩脖子，道：“好大的风，好冷，真该多穿两件衣服的。”

燕南天皱了皱眉，沉声道：“你难道已觉得有些受不了么？”

小鱼儿道：“大叔你放心，我身子还没有那么娇嫩。”

燕南天默然半晌，缓缓道：“一个内功已有火候的人，虽不能说可以完全寒暑不侵，但至少总不该像常人那么畏寒畏暑。”

小鱼儿道：“是。”

燕南天道：“你所练的武功，乃是无数位武林前辈的心血结晶，可说无一招不是武学中的精粹，而且你小时万大叔就已替你打了很多的底子，并没有让你功夫走入邪路，这种种条件加在一起，所以我才放心让你和花无缺动手，但你功力究竟如何，我并不知道，你很聪明，也很幸运，我唯一只怕你性情太浮，心思太躁，没有将功夫练纯。”

小鱼儿垂下头笑了笑，道：“我做别的事虽三心二意，但练武时倒很专心的。”

燕南天点了点头，道：“但愿如此就好。”他忽又问道：“你既已和花无缺交过手，可知他的武功如何？”

小鱼儿想了想，道：“移花宫能够享这么大的名，武功实在有独得之秘，尤其那种移花接玉的功夫，实在令人头痛。”他笑了笑，接着道：“幸好我多少已摸出其中一些诀窍了。”

燕南天正色道：“移花接玉只不过是移花宫许多武功之一，移花宫的武功变化繁复，虽冷静却极深契，而且，我看花无缺外表看来虽不如你聪明，其实绝不会比你笨，你的武功博而杂，他的武功精而深，你和他动手时，切莫要和他以招式硬拼，最好先想法子将他的功力耗去几成。”

小鱼儿道：“这我也知道，他的根基实在比我打得好，我和他交手，胜算并不多，但我却占了一个很大的便宜。”

燕南天厉声道：“武学之道，绝没有便宜可占，你想占人便宜，你就先败了。”

小鱼儿肃然道：“是，只不过……他武功的深浅，我已全知道，我武功的路数，他却一点也不知道，因为我从来未将真实的武功在人前显露过。”

燕南天目中露出一丝欣慰之色，颔首道：“很好，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

小鱼儿忽然一笑，道：“燕大叔，我也想问问你老人家一件事。”

燕南天道：“你说吧！”

小鱼儿眨着眼睛道：“你老人家若真和邀月宫主动起手来，能有几分胜算，几成把握？”

燕南天目光望着远处一朵飘动的白云，沉默了很久，坚毅的嘴角忽然露出了一丝罕见的微笑。他并没有回答小鱼儿这句话，但小鱼儿已用不着他回答了。小鱼儿面上也不禁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一直站在旁边没有说话的万春流忽然道：“时候已快到了，你准备好了么？”

小鱼儿点了点头，忽又道：“我也还有件事想问万大叔。”

万春流笑道：“你问的话我并不见得全能回答的，我知道的事并不比你多。”

小鱼儿也笑了笑，道：“但这件事万大叔一定知道。”

他忽然很小心地自怀中取出了个酒杯，道：“这杯子里还有一滴酒，我总怀疑酒里有毒，而且是种无色无味的毒，万大叔你看它究竟是否有毒好么？”

万春流接着酒杯，用小指将杯中的余沥沾起了一些，放在鼻子上嗅了嗅，又用舌头轻轻舔了舔，道：“这酒中……”

小鱼儿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无论酒中是否有毒，万大叔现在都莫要告诉我。”

万春流道：“这又是为了什么？”

小鱼儿叹了口气，道：“因为酒中若真有毒，我就会很生气，酒中若是无毒，我又会觉得很难受，所以万大叔还是等我打完了再告诉我，免得我分心。”

万春流虽然觉得很奇怪，还是笑着道：“好，反正你这孩子做的事，总是教人猜不透的。”

但小鱼儿却似忘记了一件事。他若是战败，岂非就永远不知道这答案了么？

慕容姑娘和她们的姑爷自然也可以同时看到小鱼儿和花无缺两边的情况，他们都觉得有些奇怪。

慕容双道：“你看见了吗？小鱼儿和燕大侠像是有说不完的话要说，但花无缺和移花宫主只是站在那里干瞪眼。”

慕容珊珊道：“不错，看来移花宫主对花无缺这一战的胜负根本一点也不关心，他们师徒间难道连一点感情都没有？”

南宫柳叹息了一声，道：“这也许是因为她们觉得花无缺这一战有必胜的把握。”

慕容珊珊撇了撇嘴，道：“我看倒未必，花无缺虽然机智、武功都不错，但小鱼儿可也不是好惹的，若论动起手来的应变功夫，我看简直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他。”

慕容双道：“不错，我看花无缺的功力要稍强些，但高手相争，光是功力高并没有太大的作用，主要还是得看当时临机应变，制敌机先。”

秦剑道：“据我所知，小鱼儿武学极博，似乎身兼数家之长，这一战至少可有六成胜算。”

慕容珊珊道：“我看还不止六成。”

他们对花无缺没有什么好感，所以一心只想小鱼儿得胜，但狂狮铁战那边的人就完全不同了。

萧女史正在向铁战道：“你看你女婿这一战有几成把握？”

铁战道：“十成。”

萧女史失笑道：“你也莫要太笃定了，我看那小鱼儿并不是好对付的人，何况，他还有燕南天在后面支持他。”

铁战道：“那有个屁用！燕南天又不能替他动手的。他就算再聪明，但李大嘴、屠娇娇那几个调教出来的徒弟，强也强得有限。”

萧女史道：“哦？我还以为他是燕南天的徒弟哩，早知他武功只不过是你那些恶朋友教出来的，这一战我连看都懒得看了。”

突见燕南天长身而起，道：“时候已到了，你去吧。”

他这话虽只是对小鱼儿说的，但声如洪钟，响彻了群山。

花无缺也站了起来，向移花宫主躬身道：“师父还有什么吩咐？”

邀月宫主道：“没有了，你去吧，我知道你绝不会令我失望的。”她语音虽平静，心情却也不禁十分激动。

最后的时刻终于到了！这一次，她无论如何也绝不会再让这一战半途中止。这一次，小鱼儿和花无缺必有一人要倒下去。

无论谁想描述她此刻的心情有多么紧张和兴奋，都是多余的，因为她此刻心情之紧张和兴奋，世上根本没有第二个人能想象得到。唯一能知道她的心情的人，自然就是怜星宫主。

她的脸看来比平时更苍白，花无缺转过脸望着她时，她居然避开了花无缺的目光，因为她生怕自己会忍不住将这秘密说出来！她本也不是个富于感情的人，但这两天，她发觉自己有些变了，因为在那山洞里，她已经历过许多件她平生未曾经历过的事，她从来也未曾想过，这件事居然有一天会发生在她身上。

她这一生中从来也不知道一个人面对死亡时是什么滋味，从来也不知道恐惧。她从来也没倚靠过别人，更没有对任何人生出过感激之心。她自然从没有挨过饿，没有喝醉过酒，更绝没有想到自己也会有一天竟倒在一个男人的怀抱中。但这些她活了几十年都没有经历过的事，竟在短短三两天内一起发生在她身上。而且每件事的印象都是那么鲜明而深刻，她拼命想忘记也忘不了。

这两天她只要一想到小鱼儿，心里就发疼。小鱼儿对她实在不错，而她对小鱼儿呢？这恶毒而残酷的计划，可说全都是她安排的。小鱼儿和花无缺悲惨的命运，只要她说一句话，就可以完全改观，而她竟不能也不敢将这句话说出来！

小鱼儿向燕南天和万春流恭恭敬敬行了个礼，就走了出去。花无缺已在等着他，但他却像是一点也不着急，一一向各人打招呼。

然后向花无缺走了过来。

花无缺望着他在向每个人诀别，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因为只有他知道小鱼儿是绝不会死的。他已答应了铁心兰，为了遵守诺言，他已决心牺牲自己，死，并不是容易的事，一个人到了临死的时候，才知道生命是值得留恋的，但铁心兰的情感，却更令他刻骨铭心，永难舍弃，

在两者不可兼得时，他只有舍弃生命，选择爱情。

看到轩辕三光和小仙女他们对小鱼儿所生出的同情和惋惜，花无缺心里更不知是何滋味。

现在，他已抱定必死之心，却连一个诀别的对象都没有。

他问自己："我死了以后，有谁会为我悲伤，为我流泪？"他几乎忍不住要奔到铁心兰面前，和她抱头痛哭一场，可是他并没有这样做，也不能这样做。他只能静静地站在那里，等小鱼儿过来……

决战已开始！

江湖中每天、每时、每刻，都不知有多少人在作生死的决战，但千百年来，只怕再也不会有一次决战比这次更令人伤感的！因为在这一场决战中，两个人都不愿伤害对方，两个人都宁可牺牲自己，这种情况已是江湖中从来未见的了。更令人伤感的是，在这一场决战中死者固然可悲，能活下来的一个人命运却更悲惨。

甚至在决战尚未开始时，甚至远在二十年之前，两个人都已注定只有死路一条。而这两人偏偏竟是亲生的兄弟。在场的人，除了移花宫主之外，无论谁若知道这情况，只怕都难免要伤心落泪，只可惜在两人没有死之前，谁也不会知道这秘密！

只有铁心兰的心情，和每个人都不同。花无缺和小鱼儿出手前并没有说话！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所有的话都早已说完了，现在已没有什么好说的。花无缺也并没有向铁心兰说话，虽然铁心兰的命运已和他联系在一起，无疑已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个。

"开始！"燕南天的叱声方起，两人已猝然动手。但在花无缺出手之前，铁心兰却发现他向她瞧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虽然只瞧了一眼，但却已胜过千言万语。铁心兰看到他的目光，已知道他是在向她诀别，在向她允诺，在向她表示他那比山

还坚定、比海还深邃的爱情。她已知道他这是在对她说：“我一定不会辜负你，小鱼儿一定不会死，你放心吧。”

但铁心兰的心都已碎了。

她所要求的，现在固然已得到，但这难道真是她所要求的吗？她难道真希望花无缺死？她望着花无缺，眼泪在流下面颊。

“我也一定不会辜负你的，你放心吧！”她悄悄地后退，退了出去，因为她无论如何也不忍心眼见花无缺为她而死，死在她面前。因为花无缺不但是她的情人、她的夫婿，也是她的朋友、她的兄弟、她的灵魂、她的生命……

第一百二十六章 生离死别

白云缥缈。

苏樱倒在树下，痴痴地望着这缥缈的白云，眼泪早已流尽了。因为她的生命和灵魂，她的情人和夫婿，此刻正在这缥缈的白云间，在和别人作生死的决斗。她却连这次决斗的结果都不知道。小鱼儿现在究竟是胜？是负？是生？还是死？……

苏樱揉了揉眼睛，告诉自己："我为什么还要关心他？他和我还有什么关系？"

她想站起来，振作自己，怎奈她不但心已碎了，整个人都似全都碎了，哪里还能站得起来？忽然间，树后有一阵悲惨的哭声传了过来，仿佛有个人已扑倒在这棵树的另一边。这棵树三人合抱，所以她并没有发现树后的苏樱。

苏樱却已听出她就是铁心兰。心中忖道："铁心兰为何到这里来？为何如此伤心？难道那一场决战已结束，难道小鱼儿和花无缺之间已有个人死了？可是，死的是谁呢？"苏樱挣扎着爬起，绕了过去。

铁心兰猝然一惊，失声道："你也在这里？"

苏樱紧紧拉着她的手臂，道："他……他已死了？"

铁心兰黯然点了点头，又痛哭起来。苏樱只觉头脑一阵晕眩，整个人都似已崩溃。她的人还未倒在地上，也失声痛哭了起来。

两人对面坐在树下，对面痛哭，也不知哭了多久，铁心兰忽然问道："小鱼儿没有死，你哭什么？"

苏樱怔了怔，抽泣着道：“小鱼儿没有死？死的难道是花无缺？”

铁心兰道：“嗯。”苏樱又惊又喜，但忽然大声道：“我不信，小鱼儿是绝不会杀花无缺的。”

铁心兰道：“不是他杀死了花无缺，而是花无缺杀死了自己。”

苏樱道：“他杀死了自己？为什么？”

铁心兰嘴唇都已咬得出血，颤声道：“因为……因为我求他莫要杀小鱼儿，他答应了我，自己只有死……”

苏樱吃惊得张大了眼睛，望着她，就好像从来没有见过她这个人似的，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明知花无缺只有一死，还要求他莫要杀死小鱼儿？”铁心兰全身似已痉挛，痛苦地咬紧了牙。

苏樱道：“花无缺明知如此，还是答应了你？”

铁心兰痛苦的目光中露出一丝温柔之色，道：“他本就是世上最伟大的人。”

苏樱道：“但你为了小鱼儿，而不惜要这最伟大的人死？想不到你对小鱼儿的情感竟如此深厚……”

铁心兰忽然大声道：“但我真心爱着的并不是小鱼儿。”

苏樱道：“不是小鱼儿，难道是花无缺？”

铁心兰流泪道：“不错，我……我爱的是他，全心全意地爱他，你永远不知道我现在爱他有多深，没有人知道我爱他有多深。”

苏樱道：“但你却要他死！”

铁心兰掩面痛哭道：“不错，因为我已决心要陪着他一起死。”

苏樱望着铁心兰，像是也怔住了，过了半晌，才长长叹了口气：“你这是为了什么呢？”

铁心兰痛哭着道：“因为我爱上了花无缺，花无缺也爱上了我，我觉得我们都对不起小鱼儿，所以我们只有死……只有以死才能报答他！”

苏樱长叹道：“我还是不懂，虽然我也是女人，却还是不懂你的心意，难怪男人都说女人的心比海底的针更难捉摸了……”突见铁心兰身子一阵抽搐，全身似将缩成一团。

苏樱失声道：“你怎么样了？”

铁心兰紧闭眼睛，满面俱是痛苦之色，但嘴角却露出了一丝微笑，这微笑看来竟充满了愉快和幸福之意。她一字字道：“现在他已死了，我也要死了，我们立刻就要相聚，世上所有丑恶残酷、痛苦的事，再也不能伤害到我们。”

苏樱拉着她的手，道：“胡说，你不会死的。”

铁心兰凄然笑道：“我已服下世上最毒的毒药，已是非死不可的了……”

现在，小鱼儿和花无缺已斗到七百招。两人的武功都宛如长江大河之水，滚滚而来，永无尽时，奇招妙招，更是层出不穷，简直令人目不暇接，不可思议！

但这一战却已显然到了尾声。这并不是说两人内力已竭，而是两人都已不愿再打下去了。他们正如一对孔雀，已开过美丽的屏花。现在，他们已是死而无憾！

萧女史不住摇着头叹息道：“可惜呀，可惜！这两个孩子都是百年难遇的武林奇才，无论谁死了都可惜得很。”

祢十八也不禁叹息着点了点头，道：“这就叫造化弄人……造化弄人……”

别人的心情又何尝不和他们一样？就连燕南天都不禁对花无缺起了怜惜之意，他固然希望小鱼儿能战胜，却也不愿眼见花无缺这样的少年

惨遭横死。却不知这两人根本就没有谁能活下去。

只有怜星宫主知道这秘密，她苍白而美丽的面容上，也不禁露出了激动之色，在心里喃喃自语：“我怎能让这两人死？花无缺是我从小带大的孩子，小鱼儿不但救过我的命，而且也保全了我的颜面，我怎么能眼看这两人死在我面前！”

她忽然冲了出去。在这一刹那间，她已将二十年前的仇恨全都忘得干干净净，只觉心里热血澎湃，不能自已。

她忍不住大声道：“住手，我有话说。”只可惜她的声音已嘶哑，而大家又全都被眼前这一场惊心动魄的大战所吸引，并没有留意到她在说什么。而邀月宫主却留意到她了。她一句话方出口，邀月宫主已掠到她身边，出手如电，拉住了她的手臂，扣住了她的穴道，厉声道：“你有什么话说？”

怜星宫主流下泪来，道：“大姊，二十年前的事，已过去很久了，江枫他们虽然对不住你，可是……可是他们如今连尸骨都已化为飞灰。大姊，你……何必再恨他们呢？”

“你难道想饶了他们？”邀月宫主的脸色又白得透明了，道，“你难道想要在此时说出他们的秘密？”

怜星宫主道：“我只是想……”

她忽然发现邀月宫主的脸色，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邀月宫主一字字道：“从你七岁的时候，就喜欢跟我捣蛋，无论我喜欢什么，你都要和我争一争，无论我想做什么，你都要想法子破坏！”她的脸色愈来愈透明，看来就宛如被寒雾笼罩着的白冰。

怜星宫主脸色也变了，颤声道：“你……你莫忘了，我毕竟是你的妹妹。”她身形急转，想借势先甩开邀月宫主的手，但这时已有一阵可怕的寒意自邀月宫主的掌心传了出来，直透入她心底。

怜星宫主骇然道：“你疯了，你想干什么？”

邀月宫主一字字缓缓道：“我并没有疯，只不过，我等了二十年才等到今天，我绝不会再让任何人来破坏它，你也不能……”她每说一字，怜星宫主身上的寒意就加重了一分，等她说完了这句话，怜星宫主全身都已几乎僵硬。她只觉自己就好像赤身被浸入一湖寒水里，而四周的水正在渐渐结成冰，她想挣扎，却已完全没有力气。邀月宫主根本没有看她，只是凝注着小鱼儿和花无缺，嘴角渐渐露出一丝奇异的微笑，缓缓道：“你看，这一战已快结束了，江枫和月奴若知道他们的孪生子正在自相残杀，一定会后悔昔日为何要做出那种事的。”

怜星宫主嘴唇颤抖着，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呼道：“你们莫要再打了，听见了吗？因为你们本是亲生的兄弟！”

邀月宫主冷笑着，并没有阻止她，因为她虽然用尽了力气在呼喊，但别人却只能听到她牙齿打战的声音，根本听不出她在说什么。怜星宫主目中不觉流出了眼泪来，数十年以来，这也许是她第一次流泪，但她流出来的眼泪，也瞬即就凝结成冰。

她知道小鱼儿和花无缺的命运现在才是真的没有谁能改变了，因为现在世上知道这秘密的人已只剩下邀月宫主。而邀月宫主却是永远不会说出这秘密的，除非等到小鱼儿或花无缺倒下去，那时所有的事便已到了结局。这一段错综复杂、纠缠入骨的恩怨，也唯有到那时才会终止。这结局实在太悲惨，怜星宫主已不愿再看下去。事实上，她也已无法看下去。

铁心兰倒在苏樱怀中，喘息着，挣扎着道：“我……我们总算是姊妹，现在我想求你一件事，不知道你答不答应？”

苏樱温柔地抚摸着她的头发，柔声道：“无论你要我做什么，只管说吧。”

铁心兰道：“我死了之后，希望你能将我和花无缺埋葬到一起，也希望你告诉小鱼儿，我虽然不能嫁给他，但我始终是他的姐姐、他的朋友。”

苏樱揉了揉眼睛，道：“我……我答应你。”

铁心兰凝注着她，缓缓又道：“我也希望你好好照顾小鱼儿，他虽然是匹野马，但有你在他身旁，他也许会变得好一些的。”

苏樱幽幽叹息了一声，道：“他会么？”

铁心兰道：“嗯，因为我很了解他，我知道他真心喜欢的，只有你一个人，至于我……他从没有喜欢过我，只不过因为他很好强很好胜……”

苏樱颤声道：“我知道，我全知道，求你莫要再说，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你。”

铁心兰嫣然一笑，缓缓阖起眼睑。她笑得是那么平静，因为她已不再有烦恼，不再有心事。苏樱望着她，却已不禁泪落如雨……

花无缺的手已渐渐慢了下来。他知道时候已到了，已没有再拖下去的必要。

无论任何事，迟早都有结束的时候，到了这时候，他的心情反而特别平静。嫉妒、爱憎、好胜、炫耀……这些世俗的情感，忽然之间都已升华，这种情感的升华正是人类至高无上的情操。

他只希望小鱼儿能好好地活着，铁心兰能好好地活着，所有他的朋友和仇敌都好好活着，而且活得愉快。

他当心着小鱼儿的出手，等待着机会。

等待着机会死！

他准备让小鱼儿“胜”得光光彩彩，既不希望被任何人看出他是自己送死的，更不希望被小鱼儿自己知道。所以他既不能故意露出破绽，更不能自己撞到小鱼儿掌下去，他要等待小鱼儿施展出一招很奇妙的招式时，再故意“闪避不开”！

只见小鱼儿身形旋转，左掌斜斜劈下，右掌却隐在身后。花无缺知

道他这左掌本是虚招，随在身后的那只右掌才是真正的杀手，对方招架他左掌时，他身子已转过，右掌就会忽然自胁下穿出。这一招虚虚实实，连消带打，而且出手的部位奇秘诡异，本可算得上是江湖罕见的绝招杀手。

但小鱼儿却似已打晕了头，竟忘了这一招他方才已使出过一次，花无缺方才避开他这一招时虽曾遇险，可是现在却已对这一招了如指掌。

这正是花无缺的“机会”到了。他手掌自下面反切上去，直切小鱼儿胁下，只因他知道等他这一掌切到时，小鱼儿身子已转过，他这一掌就落空，那时他“招式已用老”，等小鱼儿右掌穿出时，他便要立毙在小鱼儿掌下。所以他这一招看来虽也是连消带打的妙招，其实却是送死的招式。

谁知小鱼儿这一次身形转得竟比上次慢了好几倍，等花无缺一掌切到他胁下时，他身子竟还没有转过去，胁下软骨，本是人身要害之一，花无缺本已成竹在胸，故意将这一掌招式用得很老，所以等他发现不妙时，再想收招变式已来不及了。

只听“砰”的一声，小鱼儿已被他打得飞了出去！

四下惊呼声中，燕南天一掠七丈，如大鹏般飞掠了过来。轩辕三光等人也惊呼着赶到小鱼儿面前。只见小鱼儿面如金纸，气若游丝，已是奄奄一息，再一探他的脉搏，亦是若断若续，眼见生机便已将断绝。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是万万活不成的了。

燕南天已不觉急出了满面痛泪，跺脚道：“你……你明明可以避开那一招的，你……你……你……”

小鱼儿凄然一笑，挣扎着道：“我本想用这一招故意诱他上当的，谁知……谁知他……”

他急剧地咳嗽着，嘴角已沁出了血丝，喘息着又道：“这只因我……我太聪明了，反而弄巧成拙……弄巧成拙……”

他将“弄巧成拙”这句话一连说了两次，声音愈来愈微弱，眼睑渐渐

阖起，喘息渐渐平静……

他似乎还想张开眼来，对他所留恋的这世界再瞧最后一眼，但无论他多么努力都已没有用了。他的眼睛再也张不开来。

花无缺木立在那里，心神已完全混乱，眼前却变成了一片空白，什么都不能思想，什么都已看不到。

小鱼儿竟死了！小鱼儿竟被他杀死了！

他只希望这件事不是真的，而是一场梦，噩梦！

他的眼泪都似已枯竭。

燕南天忽然怒喝一声，反身一掌向花无缺劈下，花无缺却站着动也没有动。

邀月宫主正在检查小鱼儿的脉搏，此刻忽然一掠数丈，将花无缺拉出了燕南天的掌风中。

邀月宫主悠然道："方才我拉开了无缺，其实却是救了你！只因世上谁都可以杀他，只有你是万万杀不得他的！"

燕南天道："为什么？"

邀月宫主目中闪动着一丝残酷的笑意，道："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燕南天忍不住问道："他是谁？"

邀月宫主忽然疯狂般大笑起来，指着花无缺道："告诉你，他也是江枫的儿子，他本是小鱼儿的孪生兄弟。"

这句话说出，四下立刻骚动起来。燕南天却怔住了，怔了半晌，才怒喝道："放屁！"

邀月宫主大笑着道：“我等了二十年，就是在等今天，等他们兄弟自相残杀而死，我等了二十年，直到今天才能将这秘密说出来，我实在高兴极了，痛快极了！”

燕南天狂吼道：“无论你怎么说，我连一个字都不相信。”

邀月宫主咯咯笑道：“我知道你会相信的，一定会相信的，你仔细一想，就会发觉他们两人有多么相似，你再看看他们的眼睛，他们的鼻子……”燕南天双拳紧握，已不觉汗出如浆。

邀月宫主笑着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逼他们两人动手？你可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花无缺亲手杀死小鱼儿？……你们本来一定想不通这道理，是吗？现在你们虽已明白，却已太迟了，太迟了……”

这秘密实在太惊人，宛如晴空中忽然劈下的霹雳，震得所有的人全都呆住了，心里虽然激动，却反而连丝毫声音都发不出来。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了邀月宫主疯狂的笑声。

大家想到花无缺和小鱼儿以前的种种情况，纵然想不信邀月宫主的话，也是万万无法不信了。大家心里也不知是惊讶，是愤怒，还是同情……也许这许多情感都有一些，但毕竟还是怜悯和同情多些。

只见花无缺脸色发白，望着地上小鱼儿的尸体，身子渐渐开始发抖，愈抖愈厉害，到后来抖得连站都站不住了，全身缩成一团。

燕南天望着这一生一死兄弟两人，岩石般的身形竟似也要开始崩溃，在这一刹那间，他才真正变成了个老人。他心里充满了悲哀和痛悔。

“我为什么也要逼着他们两人动手？为什么不阻止他们？”他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了仇恨！他现在也已知道仇恨并不能为任何人带来光荣，仇恨带来的，只有痛苦，只有毁灭！但现在他才知道已太迟了！他甚至已悲痛得连愤怒的力量都失去，非但没有向邀月宫主挑战，甚至连看都没有再看她一眼。

邀月宫主却在看着他们。她目光中的笑意看来是那么残酷，那么恶

毒，瞪着花无缺冷冷道：“你自己杀死了你自己的兄弟，你还有什么话说？”花无缺以手掩面，全身都缩到地上。

邀月宫主狞笑着道：“你莫忘了，你身上还有一柄‘碧血照丹心’，你现在总该相信这是柄魔剑了吧。无论谁得到它，都只有死！”花无缺霍然抬起头，“碧血照丹心”已在他手上！

碧绿色的短剑，在夕阳下散发着妖异的光芒。虽然每个人都知道他要做什么，但却没有任何人能阻止他，无论谁落到这种地步，也都只有死，非死不可！

邀月宫主一字字道：“现在你的时候已到了，你还等什么？”花无缺反手一剑，向自己胸膛刺下！

忽然间，一只手伸过来，夺去了花无缺掌中的剑！要自花无缺手上夺剑，本不是件容易事，但现在，花无缺已几乎完全崩溃，他抬起头，瞪了这人很久，才颤声道：“你是谁？为什么不让我死？”

第一百二十七章 真相大白

夺剑的人竟是万春流。他叹息了一声，缓缓道：“一个人若是要死，那是谁也拦不住的。”

邀月宫主厉声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来多事？”

万春流根本不理她，还是凝注着花无缺，柔声道：“我并不是阻止你，只不过劝你再多等片刻，也许还不到半个时辰，过了半个时辰后，你若还是要死，我保证绝没有任何人来阻止你。”

他望着手里的剑，接着又道：“到了那时，无论任何人想死，我非但绝不阻止，而且还会将这柄剑亲自交到他手上。”

邀月宫主大笑道：“半个时辰？这半个时辰难道还会有鬼么？孩子，我劝你还是莫要再等了吧，多等一刻，你就多受一刻的痛苦！”

狂狮铁战忽然大喝道：“就算再多受片刻痛苦又有何妨？你难道连这点勇气都没有？”

邀月宫主怒道：“你是什么人？竟敢在我面前多嘴？”

铁战大怒道：“我多了嘴又怎样？”

他的喝声更大，邀月宫主脸色又开始透明，一步步向他走了过来，道：“谁多嘴，我就要他死！”

萧女史忽也冷冷一笑，站到铁战身旁，道：“我平生什么都不喜欢，就喜欢多嘴。”

祢十八叹了口气，道：“我的脾气也正和她一样！”

俞子牙道：“还有我！”

刹那之间，这些久已隐迹世外的武林高人，都已站在一排，静静地凝注着邀月宫主，每双眼睛都是清澈如水，明亮如星。

邀月宫主骤然停下脚步，望着各人的眼睛，她只有停下脚步，过了半晌，才淡淡一笑，道：“我既已等了二十年，又何在乎多等这一时半刻？”

除了万春流之外，谁也不知道在这短短半个时辰中，事情会有什么变化，但万春流却似胸有成竹，竟盘膝坐到花无缺身旁，闭目养起神来。

燕南天呆了很久，缓缓俯下身，抱起了小鱼儿的尸体。

但万春流却忽然大声道：“放下他！”

燕南天怔了怔，道：“放下他？为什么？”

万春流道：“你现在不必问，反正马上就会知道的。”

燕南天默然半晌，刚将小鱼儿的尸体放回地上，突然又似吃了一惊，再拉起小鱼儿的手。只见他面色由青转白，由白转红，忽然放声大呼道：“小鱼儿没有死，没有死……”

邀月宫主也一惊，但瞬即冷笑道：“我知道他已死了，我已亲自检查过，你骗我又有什么用？”

燕南天大笑道：“我为何要骗你？他方才就算死了，现在也已复活！”

这句话说出来，骚动又起，大家心里虽都在希望小鱼儿复活，但却并没有几个人相信燕南天的话。邀月宫主更忍不住大笑起来，指着燕南天道：“这人已疯了，死人又怎会复活！”

燕南天仰首而笑，也不去反驳她的话，大家见到他的神情，心里也不禁泛起一阵悲痛怜惜之心。这一代名侠只怕真的已急疯了。

死人又怎会复活？！

但就在这时，突然一人道：“谁说死人不能复活？我岂非已复活了么？”

骤然间，谁也不知道这句话究竟是否小鱼儿自己说出来的，但小鱼儿的“尸体”却已自地上坐了起来！

死人竟真的复活了！大家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怔了半晌，又忍不住欢呼起来，有的人心里已恍然大悟，原来小鱼儿方才只是在装死！

但邀月宫主却知道他方才是真的死了，因为她已检查过他的脉搏，知道他呼吸已停，脉搏已断，连心跳都已停止，他怎会复活的？难道真的见了鬼么？邀月宫主瞪着小鱼儿，一步步向后退，面上充满了恐惧之色。

小鱼儿望着她嘻嘻一笑，道：“你怕什么？我活着时你尚且不怕，死了后反而害怕了么？”

邀月宫主颤声道：“你……你究竟在玩什么花样？”

小鱼儿大笑道：“小鱼儿玩的花样你若也猜得到，你就是天下第一聪明人了。”他转向万春流，道：“她什么都说了？”

万春流拉起了花无缺，微笑道：“她什么都说过了，这秘密其实只需一句话就可说明！你们本是亲兄弟，而且是孪生的兄弟！”

小鱼儿欢呼一声，跳起来抱住了花无缺，大笑道：“我早知道我们绝不会是天生的对头，我们天生就应该是朋友，是兄弟！”他虽然笑着，但眼泪却也不禁流了出来。

花无缺更是已泪流满面，哪里还能说得出话？燕南天张开巨臂，将这兄弟两人紧紧拥抱在一起，仰天道：“二弟，二弟，你……你……”他语声哽咽，也唯有流泪而已。

但这却是悲喜的眼泪，大家望着他们三人，一时之间，心里也不知是悲是喜，热泪也不禁夺眶而出。慕容双情不自禁依偎到南宫柳怀里，心里虽是悲喜交集，却又充满了柔情蜜意，再看她的姊妹，亦是成双成对，互相偎依。

萧女史擦着眼睛，忽然道："无论你们怎样，我却再也不想回去了，这世界毕竟还是可爱的。"

邀月宫主木立在那里，根本就没有一个人睬她，没有人看她一眼，她像是已完全被这世界遗弃。

只有万春流却缓缓走到她面前，缓缓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毒药能害人，亦能救人，其中的巧妙虽各有变化，运用却存乎一心。"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若将几种毒草配炼到一起，就可炼出一种极厉害的麻痹药，刹那间就可令人全身麻痹，呼吸停止，和死人无异。若用这种麻药来害人，自然就可乘人在麻痹时为所欲为，但在下配炼这种麻药，却是为了救人，因为它不但可以止痛，还可要人上当！"

说到这里，邀月宫主面上的肌肉已开始抽搐。但万春流还是接着说了下去，道："小鱼儿还未动手之前，就问我要了这些麻药，他从小和我在一起，深知这种麻药的用法，所以就想到用它来装死，因为他也知道他一死之后，你一定会将所有的秘密说出来。"

他又笑了笑，道："这孩子实在聪明，所想出的诡计无一不是匪夷所思，令人难测，也就难怪连宫主都会上了他的当了。"他双手将那柄"碧血照丹心"捧到邀月宫主面前，悠然道："花无缺既已用不着这柄剑了，在下只有将之交回给宫主，宫主说不定会用得着它，是么？"他微笑着转身，再也不回头去瞧一眼。

邀月宫主这时只要一挥手，就可将他立毙于剑下！

但万春流却知道以邀月宫主此刻的心情，是必定再也不会杀人的了，也许她唯一杀的人，就是她自己！"碧血照丹心"也许的确是柄不祥

的魔剑！

苏樱早已来了，她来的时候，正是小鱼儿“复活”的时候，但直到这时她才擦干眼泪，走了过去。小鱼儿忽然发现了她，又惊又喜，道：“你也来了，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

苏樱面上冷冰冰的，毫无表情，道：“我这次来，只因为我已答应过别人，到这里来办一件事。”

小鱼儿道：“你答应了谁？来办什么事？”

苏樱道：“我答应了铁心兰，到这里来……”

她话未说完，铁战、花无缺已同时失声道：“她的人呢？”

苏樱望着花无缺，道：“她只想让你知道，她虽要你为她而死，可是她自己也早就准备陪着你死了，她还要我将你们两人的尸体葬在一起。”

花无缺流泪道：“我……我知道她绝不会负我的，我早已知道。她……她的人现在哪里？”

苏樱道：“她早已服下了毒药，准备一死……”

铁战狂吼一声，扼住了花无缺的喉咙，大吼道：“都是你这小子害了她，我要你赔命！”

花无缺的人早已呆了，既不挣扎，也不反抗，只是喃喃道：“不错，是我害了她……是我害了她……”

大家本来为他们兄弟高兴，此刻见了花无缺的模样，心情又不禁沉重了起来，总觉得苍天实在不公，为什么总是对多情的人如此残忍。谁知这时小鱼儿却忽然大笑起来。

铁战大怒道：“你这畜生！你笑什么？”

小鱼儿笑道：“莫说铁心兰只不过服下了一点毒药，就算她将世上的

毒药全都吞下去，苏姑娘也有法子能将她救治的，苏姑娘，你说对不对？”

苏樱狠狠瞪了他一眼，但还是点了点头，向花无缺展颜笑道：“我本来也想让你着急的，可是见了你这副样子，我可不忍了……你快去吧，她就在那边的树下，现在只怕已醒来了。”

花无缺大喜道：“多谢……”他甚至等不及将这多谢两个字说完，人已飞掠了出去。

铁战也想跟他一起走，但萧女史却拉住了他，笑道：“那边的地方很小，你过去就嫌太挤了。”

铁战怔了怔，但毕竟还是会过意来，大笑道：“不错不错，太挤了，的确太挤了……”

小鱼儿笑嘻嘻地刚想去拉苏樱的手，但苏樱一见到他，脸立刻沉了下去，一甩手扭头就走。

这时邀月宫主竟忽然狂笑起来，狂笑着抱起她妹妹的尸体，狂笑着冲了出去，眨眼间就消失在苍茫的迷雾中。

但这时小鱼儿谁也顾不得了，大步赶上了苏樱，笑道：“你还在生我的气？”苏樱头也不回，根本不理他。

小鱼儿道：“就算我错怪了你，你也用不着如此生气呀。”苏樱还是不理他。

小鱼儿道：“我已经向你赔不是了，你难道还不消气？”苏樱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

小鱼儿叹了口气，喃喃道：“我本来想求她嫁给我的，她既然如此生气，看来我不说也罢，也免得去碰个大钉子。”

苏樱霍然回过头，道：“你……你说什么？”

小鱼儿眨了眨眼睛，摊开双手笑道：“我说了什么？我什么也没有说

呀。”

苏樱忽然扑了上去，搂住了他的脖子，咬着他的耳朵，打着他的肩头，跺着脚娇笑道：“你说了，我听见你说了，你要我嫁给你，你还想赖吗？”

小鱼儿耳朵被咬疼了，但此刻他全身充满了幸福之意，这一点疼痛又算得了什么？他一把将苏樱抱了起来，大步就走。

苏樱娇呼道：“你……你想干什么呀？”

小鱼儿悄悄道：“这里的人太挤了，我要找个没人的地方去跟你算账！”

苏樱飞红了脸，道：“你……你方才说的话，赖不赖？”

小鱼儿笑道：“男子汉大丈夫，说出的话还能赖吗？”

苏樱“嘤咛”一声，紧紧搂住了他脖子，在他耳边悄悄道：“不错，这里人实在太多了，你快带我走吧，从今以后，无论你要走到哪里去，我都跟着。”

慕容双依偎在南宫柳怀里，脸上也是红红的，红着脸笑道：“你难道不觉得人太挤了么？”

南宫柳温柔地望着她，悄悄道：“你也想回家？”

慕容双垂下了头，悄笑道：“何必回家，只要是没有人的地方……”

突听慕容珊珊娇笑道：“好呀，老夫老妻的，还在这里肉麻当有趣，也不怕害臊么？”

慕容双红着脸，跺脚道：“鬼丫头，谁叫你来听我们悄悄话的。”

慕容珊珊笑道：“我不管你怎么着急，今天也绝不放你们回去，大家全都要留在这里，等着和燕大侠一起喝杯酒。”

慕容双道：“但这里哪来的酒？”

慕容珊珊笑骂道：“我看你真是晕了头，难道没见到轩辕三光方才已拉着铁大侠去买酒了么？”

燕大侠大笑道：“不错，今天务请大家都留在这里喝一杯，就算是江小鱼和江无缺的喜酒吧！”

他将“江无缺”三个字说得特别有力，好像在向大家特别声明，“花无缺”从此之后就是“江无缺”了！

萧女史一直在呆呆地出着神，此刻才幽幽地叹息了一声，道：“看到了这些年轻人，我才真有些后悔了。”

祢十八道：“后悔什么？”

萧女史道：“后悔我以前为什么总是三心二意的，左也不嫁，右也不嫁，否则我现在也不会像这么样孤孤单单的了。”

祢十八道：“可是你现在再打定主意找个人也不迟呀。”

萧女史叹了口气，道：“现在？现在还有谁会要我这老太婆？”

祢十八指着自己的鼻子笑道：“你莫忘了，我到现在也还是孤孤单单的光棍一个。”

萧女史的脸骤然飞红了起来，像是忽然年轻了几十岁，“啪”地轻轻打了祢十八个耳刮子，笑骂道：“瞧你老得牙都快掉了，还敢来打我的主意么？”

祢十八嘻嘻笑道：“这就叫老配老，少配少，王八配乌龟，跳蚤配臭虫……”

萧女史又是一个耳刮子要打过去了，幸好这时铁战和轩辕三光已回来，祢十八赶紧迎了上去，道：“你们买的酒呢？”

轩辕三光苦着脸道：“格老子，我的钱早已输光了，没想到这老疯子跟我一样，也是个穷光蛋，袋子里连一文钱都没有。”

欢乐的时候没有酒，就好像菜里没有放盐一样。大家正觉得有些失望，忽然发现黑压压的一群“人”叽叽喳喳地爬上山来，仔细一看，却原来是一群猴子。这群猴子有大有小，吵得翻了天，手里却都捧着样东西，竟是些瓶瓶罐罐，破坛子、破茶壶。大家又奇怪，又好笑，正不知这些猴子是为什么来的，鼻子里却已闻到一阵浓烈的酒香。

祢十八赶上去一看，这些瓶瓶罐罐里竟装满了美酒。他忍不住大笑道：“人没将酒买回来，猴子却将酒送来了，看来猴子比我们这些人还强得多。”

轩辕三光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道：“猴子有时的确比人还聪明些，至少它们不会去赌钱……”

这时小鱼儿正在远处的一个山洞里吃吃地笑着，道：“我打赌，他们就算想一万年，也绝对想不出酒是从哪里来，是什么酒？”

苏樱像只猫似的蜷伏在小鱼儿怀里，媚眼如丝，似乎根本懒得说话，只是懒洋洋地问着：“那究竟是什么酒？”

小鱼儿道：“那就叫猴儿酒，就是猴子自己酿出来的。”

苏樱道：“猴子也会酿酒？”

小鱼儿笑道：“猴子酿的酒，有时比人还好得多，无论酒量多好的人，若是喝多了猴儿酒，至少也得醉三天。”

苏樱道：“可是，你究竟是用什么法子要那些猢狲将酒送去的呢？这连我都不懂了。”

小鱼儿眨着眼笑道：“江小鱼的妙计，你自然是永远弄不懂的，你若也和我一样聪明，我就不会娶你做老婆了。”

苏樱忍不住咬了他一口，嫣然笑道：“小鱼儿呀小鱼儿，你真是个坏东西。”

小鱼儿忽然板起脸，道：“我已经是你老公，马上就要做你儿子的爸爸，你怎么还能叫我‘小鱼儿’？”

苏樱娇笑着道：“小鱼儿呀小鱼儿呀，你就算活到八十岁，做了爹爹，人家还是要叫你小鱼儿，因为‘小鱼儿’这三个字实在太有名了。”

《绝代双骄》完

古龙文集 035

流星·蝴蝶·剑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24

古龙文集 036

流星·蝴蝶·剑 (下)

古龙文集 035

流星·蝴蝶·剑 (上)

古龙文集·流星蝴蝶剑

第一章 杀手行动
第二章 枭雄之搏
第三章 以牙还牙
第四章 十二飞鹏
第五章 危机四伏
第六章 水边丽人
第七章 步步杀机
第八章 摊牌时刻
第九章 生死一发
第十章 谁是叛徒
第十一章 雷霆一击
第十二章 春水俪影
第十三章 杀手怖歌
第十四章 图穷匕现
第十五章 以身相代
第十六章 阴霾逼人
第十七章 孤注一掷
第十八章 决战前夕
第十九章 生死之间
第二十章 暗夜之会
第二十一章 借刀杀人
第二十二章 蛛丝马迹
第二十三章 义薄云天
第二十四章 井底情仇
第二十五章 最后一注
第二十六章 远走高飞
第二十七章 杀手同门
第二十八章 血脉相连
第二十九章 屡见杀机
第三十章 邪神门徒
第三十一章 绝境绝路
第三十二章 同归于尽
第三十三章 奇兵突出
第三十四章 最后一击

第一章 杀手行动

流星的光芒虽短促，但天上还有什么星能比它更灿烂、辉煌！

当流星出现的时候，就算是永恒不变的星座，也夺不去它的光芒。

蝴蝶的生命是脆弱的，甚至比最鲜艳的花还脆弱。

可是它永远只活在春天里。

它美丽，它自由，它飞翔。

它的生命虽短促却芬芳。

只有剑，才比较接近永恒。

一个剑客的光芒与生命，往往就在他手里握着的剑上。

但剑若也有情，它的光芒是否也就会变得和流星一样短促？

流星划过夜空的时候，他就躺在这块青石上。

他狂赌，酗酒。

他嫖，在他生命之中，曾经有过各式各样的女人。

他甚至杀人！

但只要有流星出现，他都很少错过，因为他总是躺在这里等，只要能感觉到那种夺目的光芒，那种辉煌的刺激，就是他生命中最大的欢乐。

他不愿为了任何事错过这种机会，因为他生命中很少有别的欢乐。

他也曾想抓一颗流星，当然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他剩下的幻想已不多，几乎已完全没有幻想。

对他这种人来说，幻想，不但可笑，而且可耻。

这也就是世界上最接近流星的地方。

山下小木屋的灯光还亮着，有风吹过的时候，偶尔还会将木屋中的欢笑声、碰杯声，带到山上来。

那是他的木屋，他的酒，他的女人！

但他却宁可躺在这里，宁可孤独。

天上流星的光芒已消失，青石旁的流水在呜咽，狂欢的时候已经过去了，现在他必须冷静，彻底地冷静下来。

因为杀人前必须绝对冷静。

他现在就要去杀人！

他并不喜欢杀人。

每当他的剑锋刺入别人的心脏，鲜血沿着剑锋滴下来的时候，他并不能享受那种令人血脉贲张的刺激。

他只觉得痛苦。

但无论多深邃、多强烈的痛苦他都得忍受。

他非杀人不可。

不杀人，他就得死！

有时一个人活着并不是为了享受欢乐，而是为了忍受痛苦，因为活着也是种责任，谁也不能逃避。

他开始想起第一次杀人的时候。

洛阳，是个很大的城市。

洛阳城里有各种人，有英雄豪杰，有骚人墨客，有的豪富，有的贫穷，还有两大帮派的帮主，三大门派的掌门人住在城里。

但无论谁的名声都不如“金枪李”那么响亮，无论谁的产业都没有金枪李一半多，无论谁也无法抵挡金枪李的急风骤雨七七四十九枪。

他第一次杀人，就是金枪李。

金枪李的财富和名声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所以他有很多仇人，多得连他自己都记不清。

但却从没有一个人妄想来杀他，也没有人敢。

金枪李手下有四大金刚、十三太保。每个人的武功都可说是江湖中第一流的，还有两个身长八尺的力士为他扛着金枪。

这些人经常寸步不离他左右。

他自己身上穿着刀枪不入的金丝甲，别人非但无法要他的命，根本无法近他的身。

就算有人武功比他高，要杀他，也得先突破七道埋伏暗卡，进入他住的金枪堡，打退围拥在他四周的力士、四金刚、十三太保，然后一剑刺入他的咽喉，绝不能刺在别的地方。这一剑绝不能有丝毫错误，绝不能慢半分。因为你绝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

没有人想去刺这一剑，没有人能办得到。

只有一个人能办得到，这人就是“他”，就是孟星魂。

他先花了半个月的工夫将金枪李的生活环境、生活习惯、左右随从，甚至连每天的一举一动都打听得清清楚楚。

他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混入金枪堡，在大厨房里做挑水的工人。

然后，他再花一个半月的工夫等待。

什么事都容易，等却不容易，金枪李就像是一个冷淡而贞洁的处女，永远不给任何人一次侵犯他的机会，甚至连洗澡、上厕所的时候，他身旁都有人守护。

可是，只要能等，机会迟早总会来的——处女总有做母亲的时候。

有一天，狂风骤起，吹落了金枪李头上的高冠，紧贴在他身旁的四个人同时抢着去追。

金枪李的目光也跟随着被风吹走的帽子。

在这一刹那间，没有人留意别的，因为这一刹那实在太短，没有人能把握住这一刹那机会的。

所以他们疏忽了，他们认为这根本没有什么值得担心的。

孟星魂就在这一瞬间冲了过来，斜剑一刺。

只一刺！

剑往金枪李左颈后的血管刺入，右颈前的喉管刺出！

剑立刻拔出。

鲜血激飞，雾一般的血珠四溅。

血雾迷漫了每个人的眼睛，剑光惊飞了每个人的魂魄！

血雾散开的时候，孟星魂已到十丈外。

没有人能形容他身法的速度，同时更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

据说金枪李入殓的时候，眼睛还是瞪着的，目中还是充满了怀疑和不信。

他不信自己也会死！

他死也不信有人能杀得了他。

金枪李的死讯立刻震动了天下，但孟星魂的名字却还是默默无闻。

因为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下的毒手。

有人发誓要找到这“凶手”，为金枪李报仇。

有人发誓要找到这“救星”，跪下来吻他的脚，感激他为江湖除了一害。

还有些一心想成名的少年剑客，也在找他，却只不过是想跟他斗一斗，比比看是谁的剑快。

这些他全不在乎。

杀了人后，他就一个人跑回那孤独的小木屋，躲在屋角流着泪呕吐。

到现在，他虽已不再流泪，无泪可流，但每次杀了人后，每次看到剑锋上的血渍的时候，他还是忍不住要一个人躲着偷偷呕吐。

杀人前，他是完全冷静，绝对冷静，极端冷静的。

可是杀人后，他就再也不能控制自己。

他必须狂赌，酗酒，烂醉，去找最容易上手的那个最好看的女人，来将杀人的事忘却。他很难忘却，甚至根本无法忘却。

所以他只有继续不停地狂赌，酗酒，继续不停地找女人。

直到他下一次杀人的时候。

那时他就会一个人跑到山上，在流水旁的青石上躺着，什么事都不做，什么事都不想。

他不能想，也不敢想。

他只是勉强地使自己冷静下来，好去杀另一个人。

这个人和他既不相识，也没有恩怨，甚至连见都没有见过。

这个人的死活本来也和他全无关系。

可是现在他必须去杀这个人。

他杀他只因为高老大叫他这么样做。

他第一次见到高老大的时候，才六岁。那时他已饿了三天。

饥饿对一个六岁大的孩子来说，甚至比死更可怕，比等死更不可忍受。

他饿得倒在路上，几乎连什么都看不到了。

六岁大的孩子就能感觉到死，本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但那时他的确已感觉到死——也许那时他死了反倒好些。

他没有死，是因为有只手伸过来，给了他大半个馒头。

高老大的手。

又冷，又硬的馒头。

当他接着这块馒头的时候，眼泪就如春天的泉水般流了下来。泪水浸湿了馒头。他永远不能忘记又苦又咸的泪水就着冷馒头咽下咽喉的滋味。

他也永远无法忘记高老大的手。

现在，这只手给他的不再是冷馒头，而是白银、黄金，他要多少就给多少。

有时这只手也会塞给他一张小小的纸条，上面只写着一个人名，一

个地方，一个期限。

纸条是那个人的催命符！

苏州，孙玉伯，四个月。

四个月，这期限就表示孙玉伯在四个月内非死不可。

自从他杀了金枪李之后，他从来没有再花三个月的时间杀一个人。

就算他杀点苍派第七代掌门人天南剑客的时候，也只不过用了四十一天。

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剑更快，而是因为他的心更冷，手也更冷。

他知道再也不必花三个月的工夫去杀人。

高老大也知道。

但现在，期限却是四个月，这已说明了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要杀这个人是多么困难，多么艰苦。

“孙玉伯”这名字孟星魂并不生疏，事实上，江湖中不知道孙玉伯这名字的人，简直比佛教徒不知如来佛的还少。

在江湖中人的心目中，孙玉伯不但是如来佛，也是活阎罗。他善良的时候，可以在一个陌生的病孩子床边说三天三夜故事，但他发怒的时候，也可以在三天中将祁连山的八大寨都夷为平地！

这显赫的名字，此刻在孟星魂心里却忽然变得毫无意义了，就好像是一个死人的名字。

他甚至又可想象出剑锋刺入孙玉伯心脏时的情况。他也能想象得到孙玉伯剑锋刺入他自己心脏的情况。不是孙玉伯死，就是他死。

这其间已别无选择的余地，只不过无论是谁死，他都并不太在乎。

东方渐渐现出曙色，天已亮了。

乳白色的晨雾渐渐在山林间、泉水上升起，又渐渐一缕缕随风飘散，谁也不知飘散到什么地方，飘散到消失为止。

人生，有时岂非也正和烟雾一样！

孟星魂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下山。

小木屋就在山下的枫林旁，昏黄的灯光照着惨白的窗纸，偶尔还有零星的笑声传出来。屋子里的人显然不知道欢乐已随着黑夜逝去，现实的痛苦已跟着曙色来了，还在醉梦中贪欢一晌。

孟星魂推开门，站着，瞧着。

屋子里已只剩下四五个人，四五个似乎完全赤裸着的人，有的沉醉，有的拥睡，有的却只是在怔怔地凝视着酒樽旁的孤灯。

看到孟星魂，沉醉的半醒，相拥的人分开，半裸着的女孩子娇笑着奔过来，白生生的手臂似蛇一般缠住了他脖子，温暖的胸贴上他的胸膛。

她们都很美丽，也都很年轻，所以她们还未感觉到出卖青春是件多么可怕的事，还能笑得那么甜，那么开心！

“你溜到哪里去了，害得我们连酒都喝不下去了。”

孟星魂冷冷地瞧着她们，这些女孩子都是他找来的，为她们，他袋中的银子已水一般流出。

半天前，他还会躺在她们怀里，像念书般说着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的甜言蜜语。现在他却只想说一个字。

“滚！”

“你叫她们滚？”

软榻上半躺着一个男人，赤裸的上身如紫铜，衣服早已不知抛到哪里去了，但身旁却还留着一把刀。

一把紫铜刀，刀身上泛着鱼鳞般的光。他穿不穿衣服都无妨，但这柄刀若不在手旁的时候，他就会觉得自己好像是完全赤裸着的。

孟星魂淡淡地瞧了他一眼，道：“你是谁？”这人笑了，道：“你醉了，连我是谁都忘了。我是你从三花楼请来的客人，我们本来是在那里喝酒碰上的，你一定要请我来。”他忽然沉下了脸，道，“我来，是因为你这里有女人，你怎么能叫她们滚？”

孟星魂道：“你也滚！”

这人脸色变了，宽大粗糙的手握住了刀柄，怒道：“你说什么？”

孟星魂说道：“滚！”

刀光一闪，人跃起，厉声喝道：“你就算醉糊涂了，就算是忘了我是谁，也不该忘了这把紫金鱼鳞刀！”

紫金鱼鳞刀的确不是普通的刀，不但价值贵重，分量也极重，不是有身家的人用不起这种刀，不是爱出风头的人不会用这种刀，不是武功极高的人也用不了这种刀。

江湖中只有三个人用这种刀。孟星魂并不想知道他是谁，只问他：“你用这柄刀杀过人？”

这人道：“当然！”

孟星魂道：“杀过多少人？”

这人目中露出傲色，道：“二十个，也许还不止，谁记得这种事。”

孟星魂凝注着他，身体里仿佛有股愤怒的火焰自脊髓冲上大脑。

他总觉得杀人是种极痛苦的事，他想不通世上怎会有人杀了人后还

沾沾自喜，引以为荣。

他痛恨这种人，正如他痛恨毒蛇。

紫金刀慢慢地垂下，紫铜色的脸上带着冷笑，道：“今天我却不想杀人，何况我又喝了你的酒，用过你的女人……”

他忽然发觉孟星魂已向他冲了过来，等他发觉了这件事时，一个冰冷坚硬的拳头，已打上了他的脸。

他只觉得天崩地裂般一击，第二拳他根本没有感觉到。

甚至连疼痛和恐惧他都没有感觉到。

很久很久以后，他才觉得有阵冷风在吹着他的脸，就像是一根根尖针，一直吹入了他的骨骼，他的脑髓。

他不由自主地伸手摸了摸嘴，竟已变成了绵绵的一块肉，没有嘴唇，没有牙齿，上面也没有鼻子，鼻子已完全不见。

这时他才感觉到恐惧。

一种令人疯狂崩溃的恐惧突然自心底涌出，他失声惊呼。

别人远远听到他的呼声还以为是一只被猎人刀锋割断喉管的野兽。

木屋中已没有别的人，樽中却还有酒。孟星魂慢慢地躺下，把酒樽平放在胸膛上。

酒慢慢地自樽中流出，一半流在他胸膛上，一半流入了他的嘴。

辛辣的酒经过他的舌头，流下咽喉，流入胸膛，与胸膛外的酒仿佛已融为一体，将他整个人都包围住。

他忽然觉得有种晕眩的感觉。

平时，在杀人前，他总是保持着清醒，绝不沾酒。

但这次却不同。他忽然觉得自己不该去杀那个人，也不想去，在那个人的身旁，仿佛正有种不祥的阴影在等着他。

等着将他吞噬！

第七杯酒喝下去的时候，她眼睛大亮了起来。

世上喝酒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人喝了酒后，眼睛就会变得蒙蒙眬眬，布满了血丝，大多数人都属于这一种。

她却是另一种。

第九杯酒喝下去的时候，她的眼睛，已亮如明星。

屋子里有六七个人正在掷骰子，骰子掷中的声音，脆如银铃。

灯也是银的，嵌在壁上，柔和的灯光照着桌上精致的瓷器，照着那紫檀木上铺着大理石的桌子，照着那六七张流着汗的脸。

她心里觉得很满意。

这是她的屋子，屋子里所有的一切，全都是她的，而这屋子，只不过是她财产中极小极小的一部分。

这几人不是家财万贯的富商巨商，就是声名显赫的武林豪杰，本来甚至连瞧都不会瞧她一眼，现在却全都是她的朋友。

她知道她只要开口，他们就会去为她做任何事，因为他们也同样有求于她，她也随时准备答应他们各种奇怪的要求。

迎门坐着的一个留着短髭、穿着锦袍的中年人，就是鲁东第一豪族秦家的第六代主人。

有一天他带着酒意说，他什么都吃过，就是没吃过一整只烤熟的骆驼。第二天，他刚张开眼，就看到四条大汉抬着他的早点进来。

他的早点就是一整只烤熟的骆驼。

在她这里，你甚至可以提出比这更荒唐的要求，在她这里你无论要什么，都绝不会失望。

但就在十几年前，她还一无所有，连一套完整的衣服都没有，只能让一些无赖贪婪的眼睛在她身上裸露的部分搜索。

那时无论谁只要给她一套衣服，就可以在她身上得到一切。

现在她却已几乎拥有一切！

她眼睛愈亮的时候，酒意愈浓。

骰子声不停地响，赌注愈来愈大，脸上的汗也愈来愈多。

看着他们的脸，她忽然觉得很可笑，这些平日道貌岸然的男人，一遇到赌和女人，就变成一群狗，一群猪，一群猪和狗的混种。

她想吐。

那边有人在喊："这次我坐庄，老板娘要不要过来押一注？"

她过去，随随便便押了张银票，坐庄的人是个镖局的镖主，还开着几家饭庄，平时总喜欢在她面前卖弄他那又粗又壮的身体和手上那块汉玉戒指，表示他不但有钱，还有人。

她当然知道他在打她的主意。

庄家掷出的点子是"十一"，他笑了，露出了满嘴饿狗般的黄板牙。

她随随便便地拈起骰子，一掷，掷了一个"四红"。

庄家虽然笑得已有点勉强，却还在笑，可是当他看到她押下的银票上写着"五万两整"的时候，他的脸就变得比牙齿更黄、更黑了。

她笑了笑，道："这是闹着玩的，算不得认真，宋三爷身上若是不方

便就学两声狗叫，让大家乐一乐，这次赌的算是狗叫。”

为了五万两银子，相信很多人都愿意学狗叫。

但她已轻轻推开门，悄悄溜了出去，她生怕自己会当场吐出来。

曙色已临，广大的园林，在曙光中显得更加神秘。

她沿着小径走，走出了这一片美丽的园林，就到了山脚下的木屋，一推开门，就看到了半醉的孟星魂。

她悄悄走过去，向他伸出了手……

孟星魂并没有睡着，也没有醉，他只是不愿意太清楚。

听到脚步声，他张开眼，就看到了她的手。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这是双极美丽的手，只不过略嫌太大了些，正显示出这双手的主人那种倔强的性格。

现在看到这双手的人，绝不会相信这双手曾经在结了霜的地下挖过番薯，在几十尺深的废矿穴下挖过煤。

她凝视着他，轻轻拿起了他胸膛上的酒樽，道：“你不该喝酒的。”

她的声音虽温柔，却带着种命令的方式。

她的确可以命令他。

“高老大”并不是大哥，是大姐。他的生命就是这双手给他的，在当时说来，那块又冷又硬的馒头实在比世上所有的黄金都珍贵。

那时正是战乱饥灾最严重的时候，你随时可以在路旁看到饿死的人，饿死人并不奇怪，能活下去才真是怪事。

没有家，没有父母，什么都没有，一个六岁大的孩子居然活了下去，不仅是怪事，而且是奇迹。

奇迹就是高老大造成的。

她创造了四个奇迹——有四个孩子跟着她，最小的才五岁，而她自己，也不过只是十三岁的孩子罢了。

为了养活这四个孩子，为了养活她自己，她几乎做过任何事情。

她偷，她抢，她骗，她甚至出卖过自己。

她十四岁的时候就被一个屠夫用两斤肥肉换去了童贞，她始终没有忘记那张压在她脸上淌着口水的脸。

十五年后，她找到那屠夫，将一柄三尺长的刀从他嘴里刺了下去。

初升的阳光温柔地洒满了窗纸。

她走过去，拉起窗帘，她不喜欢阳光，因为在阳光下已可看到她眼角的皱纹。

孟星魂忽然道："你是来催我的？"

高大姐笑了笑，道："你从来用不着我催，也从来没有让我失望。"

孟星魂道："但这次……"

高大姐道："这次怎么样？"

孟星魂道："这次我不去行不行？"

高大姐猝然转身，盯着他，道："为什么？你怕孙玉伯？"

孟星魂没有回答，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得先问自己，我是不是怕？——不是。

一个人若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

那只是一种厌倦，一种已深入骨髓、渗透血液的厌倦，厌倦了杀人，厌倦了流血，厌倦了这种永远见不到阳光的生活。

这种生活岂非正如妓女一样？

他前面只有一条路，后面却有条鞭子。过了很久，他才回答道：“我只是不想去。”

高大姐美丽的笑容忽然凝结成冰，道：“不行，你非去不可。”

她走得更近了些，又道：“你知道，石群在西北，小何入了京，暂时都回不来，何况，这件事只有你能做，只有你才能对付孙玉伯。”

孟星魂道：“叶翔呢？”

高大姐冷笑，道：“叶翔！他现在只能抱抱孩子。”

孟星魂道：“他以前做过的。”

高大姐道：“以前是以前。”

她脸色渐渐和缓下来，柔声道：“我已经给过他三次机会，我不能再让他令我失望一次。”

孟星魂脸上没有表情，一点表情也没有，但他右边的眼角却在不停地跳动，每次他感觉到伤心和愤怒时，就会这样。

他和石群、小何、叶翔，都是被高大姐养大的孩子，叶翔是他们其中的领袖，不但年纪最大，也最聪明，最坚强！

但现在……

高大姐叹息了一声，忽然在他身旁坐下，躺下，道：“不要跟我争了，我已经累得很……”

她的手慢慢地伸过去，握着他的手，缓缓接着道：“我知道你也累得很，但生活就是这样子的，我们要活下去，就不能停下来。”

活下去？谁能在乎活下去？

但人生中总有些事是你不能不在乎的。

孟星魂闭起眼睛，道：“你若一定要我去，我就去。”

高大姐的手握得更紧，道：“我知道你绝不会令我失望。”

她的手柔软而温暖。从他六岁开始，这双手就常常握着他的，她是他的朋友，他的长姐，也是他的母亲。

但现在，他忽然发觉这只手带来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情感。

他张开眼，瞧着她的手，然后慢慢地从手上向上移动，终于看到了她的面靥，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清澈而明亮，但她的脸，却是朦朦胧胧的，阳光已被厚厚的帘子隔在窗外，灯光也已熄灭。

他忽然觉得她就像是陌生人，一个陌生而美丽的女人。

她也在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叹息，道：“你已经不是个孩子了。”

他不是，他十三岁的时候已不再是个孩子。

高大姐道：“我知道你找过很多女人呢！”

孟星魂道：“很多。”

高大姐道：“你有没有喜欢过她们？”

孟星魂道：“没有。”

高大姐道：“你若不喜欢她们，她们就无法令你满足，一个人若永远不能满足就会觉得厌倦。”

她笑了笑，笑得那么温柔，那么妩媚，道：“也许，你根本还不懂得女人，还不知道一个女人能给男人多么大的鼓舞。”孟星魂没有说话，他的喉头上下移动。

他看着她。

她站了起来，慢慢地站了起来，姿态是那么柔和优美。

她的手放上衣纽，衣纽解开……

忽然间，她就已完全赤裸，她的腰还很细，胸还很挺，腿依然修长而结实，皮肤依然像缎子般发光。

她绝不像是个青春已逝去的女人。

站在这熹微朦胧的晨光中，她看来依然像是个春天的女神。

她在看着他。

忽然间，他觉得一种无法形容的冲动，连咽喉都似已堵塞，在这一瞬间，他已忘却过去，忘却将来，甚至连现在都已忘却了。

她慢慢地俯就向他，声音温柔而遥远，轻轻地道："你若懂得女人，就不会再厌倦，我要教你懂得……"

她的呼吸温柔如春风，带着种令人心醉的甜香。

她也许已醉了，但酒也化作了甜香。

虽然青春已逝去，但她依然是个不可抗拒的女人。

孟星魂在秋日已带着寒意的晨风中猛奔，就像是一只中了箭的野兽。

他奔跑的时候，眼泪突然流落。

他想，他要，可是他不能接受，无论谁都不知道他想得多么厉害，可是他不能接受。

他第一次冲动是在十三岁的时候，那时他们还在流浪，有一天睡在别人的谷仓里，是夏天，谷仓里又闷又热，半夜他被热醒，无意中发现她正在角落里用冷水在冲洗。

月光从谷仓顶上的小窗照下来，照着她赤裸裸的，发着光的胴体，她的手在自己的胸膛上轻揉，咽喉里发出一声声梦呓般的呻吟。

然后她身子突然痉挛，整个人都似已虚脱。

就在这时，他觉得自己小腹中像是燃起了一团火，他咬紧牙，闭起眼睛，汗水已湿透了衣服。

自从那时开始，他每一次冲动的时候，都不由自主会想到她，想到她那只在胸膛上轻揉的手，想到她那痉挛发抖的腿。

每次事后他都会有种犯罪的感觉，拼命禁止自己去想，他甚至在身上偷偷藏着根针，每次只要一想到，就用针刺自己的腿。

他年纪愈大，腿上的针眼愈多，直到他真正有了女人的时候。

但他只要一闭起眼睛，还是忍不住要将别的女人当作她。

他永远想不到有一天能真正得到她。

他的确想，的确要，可是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

他从木屋中冲出来的时候，她脸上那种表情就如被人重重掴了一耳光，对一个女人来说，世上简直没有比这更大的侮辱。

他也知道她心里的感觉，但却非拒绝不可。

她永远是他的姐姐，是他的母亲，也是他的朋友，他不能破坏她在他心目中的这种地位，因为这地位永远没有别人能代替。

林中的树叶已开始凋落。

他奔入树林，停下，紧紧拥抱着面前的一棵树，用粗糙的树皮摩擦自己的脸，只觉得脸是湿的，却不知是血还是泪。

阳光已升起，林外的庭园美丽如画。三千里内，再也找不出第二个

如此美丽的庭园，同时更不会找到比这里更迷人的地方。

各种不同的人，从各种不同的地方到这里来，就像是苍蝇见到了肉上的血，就算在这里花光了最后一分银子，也不会觉得冤枉。

因为这里是“快活林”。

在这里，你不但可以买得到最醇的酒、最好的女人，还可以买到连你自己都认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

只要你够慷慨，在这里你甚至可以买到别人的命！

这里绝没有钱买不到的东西，也绝没有不用钱就可以得到的东西，到这里来，就得准备花钱，连孟星魂都不能例外。

没有人能例外。

因为这里的主人就是高寄萍高老大。将近二十年艰苦、贫穷的流浪生活，教会了她一件事：亲生子也不如手边钱。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钱更重要。

没有人能说她不对，因为她从贫穷中得到的教训，比刀割在自己的肉上还痛苦，还要真实。

小桥旁的屋子里，正有几个人走出来，手揽着身旁少女的腰，一面打着呵欠，一面讨论着方才的战局。

一场通宵达旦的豪赌，有时甚至比一场白刃相见的生死搏斗更刺激，更令人疲倦。

孟星魂认得最先走出来的一个人姓秦，是鲁东最大世家的这一代主人，年纪已大得足够做他身旁少女的祖父。

但他身体还是保养得很好，精力还是很充沛，所以每年秋天，他都要到这里来住一段日子。

孟星魂忽然想：“要买孙玉伯性命的人并不多，是不是他？”

要买人性命的代价当然很大，够资格买孙玉伯性命的人并不多，以前孟星魂杀人的时候，从不想知道买主是谁，但这次，他忽然有了好奇心。

姓秦的这一夜显然颇有所获，笑的声音还很大，可是他的笑声突然间停顿了，因为小桥上正有个人从那边走了过去。

这人的身材很高，很魁伟，穿着件淡青色的长袍，花白的头发挽了个发髻，手里叮当作响，像是握着两枚铁胆。

孟星魂看不到他的脸，只能看到秦护花的脸。

秦护花在武林中的地位并不低，已可与当代任何门派的掌门人分庭抗礼，但他看到了这个人，脸上的神色立刻变得很恭谨，闪身在桥畔躬身行礼。

这人只点了点头，随意寒暄了两句，就昂然走了过去。

孟星魂真想过去看看这人是谁，但却不能。

在这里，他只不过是个永远不能见到天日的幽魂，既没有名，也没有姓，既不能去相识别人，也不能让别人认得他。

因为高老大认为根本就不能让江湖中知道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他这一生就是为了杀人而活着，也必将为了杀人而死。

他若想活得长些，就绝不能有情感，绝不能有朋友，也绝不能有自己的生活。

他的生命根本就不属于自己。

第二章 枭雄之搏

孟星魂忽然觉得连这棵树都比他强些，这棵树至少还有它自己的生命，至少还能自己站得很直。

他推开树，站直，树上突然垂下了一只手，手里有酒一樽。

一个低沉嘶哑的声音道：“这么早就清醒了，可不是件好事，赶快来喝一杯。”

孟星魂低着头，接着酒樽。

他用不着抬头去看，也知道树上的人是谁，就算他听不出这已日渐嘶哑的声音，也可以认得出这只手。

手很大，大而薄，表示他无论握什么都可以握得很紧，尤其是握着剑的时候，任何人都休想将他掌中的剑击落。

但这只手已有很久很久都未曾握剑了。

他手里的剑已被他自己击落。

“叶翔杀人……永远不会失手……”

高老大一直对他很有信心，他自己对自己也有信心，可是现在，他却仿佛连这只酒樽都握不住。

他手臂上有条很长很深的创口，那是他最后一次去杀人的时候留下来的。

那人叫杨玉麟，并不能算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叶翔杀过的人，无

论哪一个都比他厉害得多。

高老大要他去杀这个人，只不过是想恢复他的信心，因为他已失败过两次。

谁知他这次又失败了。

杨玉麟一刀几乎砍断了他的手。

从此以后，他没有再去杀过人，从此以后，他没有一天不喝得烂醉如泥。

酒苦而辣，孟星魂只喝了一口，就不禁皱起了眉。

叶翔道："这不是好酒，我知道你喝不惯的，但无论多坏的酒，总比没有酒好。"

他忽然笑了笑，道："高老大还肯让我喝这样的酒，已经算很对得起我了，其实像我这样的人，现在只配喝马尿。"

孟星魂没有说话，他不知该说什么。

叶翔已从树上滑了下来，倚着树干，带着微笑，瞧着孟星魂。

孟星魂却不去瞧他。

以前见过他的人，谁也想不到他会变得这么厉害。

他本是个很英俊、很坚强的人，全身都带着劲，带着逼人的锋芒，就好像一把磨得雪亮的刀。

但现在，刀已生锈，他英俊的脸上的肌肉已渐渐松弛，渐渐下垂，眼睛已变得黯淡无光，肚子开始向外凸出，连声音都变得嘶哑起来。

接过酒樽，仰首喝下一大口，叶翔忽然叹了一口气道："现在我们见面的机会愈来愈少，我并不怪你，你就算看不起我，也是应该的，若不是你，我已死在杨玉麟手上。"

高老大最后一次叫他去杀人的时候，已对他不再信任，所以就要孟星魂在后面跟着去。

从那一次起，孟星魂就完全取代了他的地位。

叶翔又笑了笑，道：“其实那次我早就知道你会在后面跟着来的，所以我……”

孟星魂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那次我根本就不应该去的。”

叶翔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你知道高老大叫我跟着你，知道她对你已不放心，所以你对自己没有信心了，我若不去，你一定可以杀死杨玉麟。”

叶翔又笑了，笑得很凄凉，道：“你错了，那次我去杀雷老三的时候，已知道以后永远也没法子杀人了。”

那次去杀雷老三，就是他杀人第一次失手。

孟星魂道：“雷老三只不过是个放印子钱的恶霸，你平时最恨这种人，我一直奇怪，那次你为什么居然下不了手？”

叶翔苦笑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是忽然觉得很疲倦，疲倦得什么事都不想去做，那种感觉你也许不会懂的。”

“疲倦”这两个字，就像是针。

孟星魂的眼角又开始跳，过了很久，才一字字地说道：“我懂。”

叶翔道：“你懂？”

孟星魂道：“我已杀过十一个人。”

叶翔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你知道我杀过多少人？”

孟星魂不知道，除了高老大，谁都不知道。

每次任务都是最大的秘密，永远都不能向任何人说起。

叶翔道：“我杀了三十个，不多不少，整整三十个。”

他的手在发抖，赶紧喝了口酒，闭着眼吞下去，才长长吐出口气，慢慢地接着道：“你将来一定也要杀这么多的人，也许还要多些，因为你非杀不可，否则你会变成我这样子。”

孟星魂的胃在抽搐，忽然，又有了种呕吐的感觉。

叶翔就是他的镜子。

他仿佛已从叶翔身上，看到了自己的一生。

叶翔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大多数人都在受着命运摆布，只有很少人能反抗，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我只恨我自己为什么不是这种人。”他黯淡的眼睛中忽然有了一线光亮，道：“但我也曾有过机会的。”

孟星魂道：“你有过？”

叶翔叹了口气，道：“有一次，我遇见过一个人，她愿意不顾一切来帮助我，那时我若肯不顾一切跟她走，现在也许活得很好——就算死，也会死得很好。”

孟星魂道：“你为什么当时没有那么做呢？”

叶翔的目光又黯淡下来，瞳孔已因痛苦而收缩，过了很久，才黯然道：“那也许因为我是个又愚蠢又混蛋又胆小的呆子，我不敢。”

孟星魂道：“你不是不敢，是不忍。”

叶翔道：“不忍？不忍更呆，我只希望你莫要跟我一样呆。”

他凝注着孟星魂，缓缓又道：“机会只有一次，错过了就永不再来，但每个人一生中都至少会有这么样一次机会的。我求你，等机会来的时候，千万莫要错过。”

他扭转头，因为他不愿被孟星魂看到他目中的泪光。

他求孟星魂，也许并不是为了孟星魂，而是为了自己。

他这一生反正已完了，他希望能从孟星魂身上看到生命的延续。

孟星魂没有说话，他心里的话不能对人说。

他对高大姐的情感只有他自己知道。

他情愿为她死。

叶翔又道：“你是不是又有事要做了？”

孟星魂点了点头。

叶翔道：“这次你要杀的是谁？”

孟星魂道：“孙玉伯。”

这本是他的秘密，可是在叶翔面前，他没有秘密。

他发现叶翔的瞳孔又在收缩，过了很久，才问道：“是江南的孙玉伯？”

孟星魂道：“你认得他？”

叶翔道：“我见过。”

孟星魂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翔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没有人能说得出，我只知道一件事。”

孟星魂道：“什么事？”

叶翔道：“我绝不会去杀他！”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只知道一件事。”

叶翔道：“你知道什么？”

孟星魂目光凝注着远方，一字字道：“我非杀他不可——”

老天对他们的确太不公平，他们悲哀、愤怒，却都无可奈何。

这世上不公平的事情本来就很多。

幸好他们除了老天外，还有老伯。

老伯从未让他们失望过。

“老伯”的意思并不完全是“伯父”，这两个字包含的意思还有很多。

在很多人心目中，它象征着一种亲切，一种尊严，一种信赖。

他们知道自己无论遇着多么大的困难，老伯都会为他们解决，无论受了多么大的委屈，老伯都会替他们出气。

他们尊敬他，信赖他，就好像儿子信赖自己的父亲。

他帮助他们，爱他们，对他们一无所求。

但只要他开口，他们愿意为他付出一切。

方幼苹回家的时候，已烂醉如泥。

他已不记得自己是在哪里喝的酒，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来的。

他清醒的时候绝不会回来。

他本来有个温暖的家，可是在七个月前，这个家忽然变成了地狱。

仆人们都已睡了，他自己找到了半樽喝剩下的酒。

他还没有开始喝已开始呕吐，就吐在地上他花三千两银子买来的波斯地毡上。

吐完了就仿佛清醒了很多，但他却不愿清醒。

清醒的时候他会发疯。

他有钱，又有名，有钱有名的人，大多数都有个很美丽的妻子。

他的妻子不但美，简直美得令人无法忍受，他受不了男人们看到他妻子时眼睛里带着那种贪婪的表情。

他恨不得将这些男人的眼睛挖出来。

可是她喜欢。

她喜欢男人看她，也喜欢看男人那种贪婪的表情。

虽然她外表冷若冰霜，但他却知道她心里也许正在想着和那男人上床。

他知道她还没有嫁给他以前，就已经和很多男人上过床。

在他们洞房花烛的那天，他就已几乎忍不住要扼死她，但只要一看到她那双大而灵活的眼睛，小而玲珑的嘴，他伸出去准备扼死她的手就会拥抱住她，伏在她胸膛上流泪。

他永远不知道她和多少别的男人上过床。

他只知道一个。

床上没有人，她一定还在那个人的床上。

方幼苹冲入厅堂，找到另一樽酒，就在门口地上躺了下来，继续不停地喝，直到他听见窗外衣袂带风的声音。

朱青在嫁他之前，本是个很有名的女飞贼，轻功甚至比方幼苹更有名。

现在她当然用不着再去偷，但轻功还是给她很多方便，她随时可以从窗子里溜出去，去偷。

现在她不再偷别的，只偷男人。

烛已将残，烛光却还是很亮，她忽然出现在他面前，就站在他面前，垂首看着他，眼睛里带着轻蔑不屑的表情望着他。

她脸色苍白，眸子漆黑，神情冷漠而高贵，看起来甚至有点像是个贞洁的寡妇，无论谁也想不到她刚出去做过什么事。

方幼苹道："你出去干什么去了？"

他明知道，却还是忍不住要问。

朱青目中的轻蔑之色更浓，冷冷地道："找人。"

方幼苹道："找谁？"

朱青道："当然是去找毛威啰。"

毛威，城里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毛威，毛威的财产比城里一半人加起来的还多，毛威玩过的女人比别人看到的还多。

十个人中，至少有六个身上的衣服都是毛威绸缎庄买来的，吃的米也是毛威米店里买来的。

你随便走到哪里，脚下踩着的都可能是毛威的地，随便看到哪个女人，都可能是毛威玩过的。

在这里，你无论做什么事，都免不了要和毛威沾上点关系。

方幼苹的脸在扭曲，道："毛威，你……你又去找他干什么？"

朱青道："你想知道我去干什么，是不是？"

她眸子里忽然露出一种撩人的媚态，苍白的脸上也现出了红晕，咬着嘴唇道："他也喝酒，但却不像你，他就算醉了也行。"

方幼苹突然跳起来，扼住了她的咽喉，嗄声道："我杀了你！"

朱青忽然笑了，吃吃笑道："你杀吧，你只有本事杀我，你若敢去杀

他，我才佩服你。”

方幼苹不敢，就算喝醉时也不敢。

他的手松开，手发抖，但看到她脸上那种轻蔑的冷笑，他的手又握成拳。

朱青尖叫，道：“别打我的脸……”

她尖叫，却不恐惧。

她还在笑。

他一拳打在她肚子上，她仰面跌倒，却钩住了他的脖子，拖着他一齐倒下，倒在她身上，让他闻到她身上的芬芳。他还在打她柔软的胸膛和大腿。

但他打得实在太轻了，打得她吃吃地笑，修长的腿随着笑而扭动，曳地的长裙卷起，终于露出了她那双雪白柔滑的腿。

方幼苹牛一般喘息着。

朱青的腿分开，浪笑着道：“来吧，我知道你真正想要的是这个，我虽然陪过了他，却还是可以再陪你，陪你用不着费力。”

方幼苹突然崩溃，再也无能为力。

他连试都已不能试，只有从她身上滚下来，滚到他方才呕吐过的地方。

他还想呕吐，却已吐不出，他只能痛哭。

朱青慢慢地站起来，轻拢鬓边的乱发，一刹那间，她已又从浪妇变成了贵妇，冷冷地瞧着他，道：“我知道你一喝醉就不行，我要去睡了，千万莫要来吵我，因为我要睡得好，明天才有精神去见他！”

她转过身，慢慢地走回卧房，冷冷道：“除非你杀了他，否则我天天都要去找他的！”

他听到房门关起上闩的声音。

他继续不停地哭，直到他想起了一个可以帮助他，可以救他的人！

“老伯……”

一想起这个人，他心情忽然平静，因为他知道他能替他解决一切。

只有他，没有别人。

张老头站在床头，望着他美丽的女儿，眼泪不停地流。

他是个孤苦的老人，一生都在默默地替别人耕耘，收获也是别人的，只有这唯一的女儿，才是他最大的安慰，也是他的生命。

但现在他的珍宝已被人摧残得几乎不成人形。

从昨天晚上回来，她就一直昏迷着，没有醒过来。

抱回来的时候全身衣服都已被撕裂，白嫩的皮肤上青一块，紫一块，身上带着血，右眼被打肿，浑圆美丽的下颚也被打碎。

昨天晚上究竟遭遇到什么，他不能想，不忍想，也不敢去想。

她出去提水的时候，还是那么纯真，那么快乐，对人生还是充满了美丽的幻想，但她回来的时候，人生已变成了一场噩梦。

在倒下去之前，她说出了两个人的名字。

两个畜生。

他只恨不得能亲手扼断他们的咽喉。

他当然做不到。

江风和江平是徐家堡的贵宾，他们的父亲是大堡主徐青松的多年兄弟，他们兄弟都是江湖中有名的壮士，曾经赤手空拳地杀死过白额虎。

若是凭自己的力量，他永远没法子报复。

但徐大堡主一向是个很公正的人，这次也一定会为他主持公道。

徐大堡主铁青着脸瞪着站在他面前的江家兄弟，他衣袖高高挽起，好像想亲自扼死这两个少年。

江风和江平头虽然垂得很低，极力在装出一副害怕的样子，但他们的眼睛里却并没有畏惧之色，弟弟在瞧着自己的鞋尖，鞋尖上染着块血渍。

这双靴子是他刚从京城托人带回来的，他觉得很可惜。

“畜生！天咒的畜生，狗娘养的！”

张老头愤怒得全身都在发抖，拼命忍耐着，他相信徐大堡主一定会给他们个公正的惩罚，让他们以后再也不敢做这种事，徐青松的声音很严肃，道：“这件事是你们做的？说实话！”

江风点头，江平也跟着点头。

徐青松怒道：“想不到你们竟会做出这种事，你父亲对你们的教训，难道你们全都忘了？我身为你们父亲的兄弟，少不得要替他教训教训你们，你们服不服？”

江风道：“服。”

徐青松脸色忽然缓和了下来，叹了口气，道：“你们的行为虽可恶，总算还勇于认错，没有在我面前说谎，年轻人只要肯认错，就还有救药，而且幸好张姑娘所受的伤不算太严重……”

张老头忽然觉得一阵晕眩，徐青松下面说的话，他一个字都听不到了。

“她受的伤还不算太严重……”要怎样才算严重，她一生的幸福都已毁在这两个畜生手上，这创伤一生中永远也不会平复，这还不算严重？

徐青松又道：“我只问你们，以后还敢再做这种事不？”

江风目中露出一丝狡黠的笑意，他知道这件事已将结束。

江平抢着道：“不敢了。”

徐青松道：“念在你们初犯，又勇于认错，这次我特别从轻发落，罚你们在这里做七天苦工，每天三两工钱，全都算张姑娘受伤的费用。”

他重重一拍桌子，厉声道：“但下次你们若敢再犯，我就绝不容情了。”

张老头全身的血液都似已被抽空，再也站不住。

每天三两银子，七天二十一两。二十一两银子在江家兄弟说来，只不过是九牛一毛，却买到了她女儿一生的幸福。江家兄弟垂着头往外走，走过他面前的时候却忍不住瞟了他一眼，目光都是带着胜利的表情。

张老头一生艰苦，也不知受过多少打击，多少折磨，多少侮辱。

他已习惯了别人的侮辱，学会了默默忍受。

可是现在，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用尽全身力气冲过去，抓住了江风的衣襟，捶着他的胸膛，大声嘶喊道：“我也有二十一两银子，带你的姐姐来，带你妹妹来，我也要……”

江风冷冷地瞧着他，没有动，没有还手。

张老头的拳头打在他胸膛上，就好像蜻蜓在撼摇石柱。

两个家丁已过来拉住张老头的手，将他整个人悬空架了起来，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架上的猴子，终生都在受着别人的侮辱和玩弄。

徐青松沉着脸，道：“若不是你女儿招蜂引蝶，他们兄弟也不敢做这种事，否则他们为什么没有对别人的女孩子这么做，这堡里的女孩子又不止你女儿一个。”

他挥了挥手，厉声道：“快回去教训你自己的女儿，少在这里发疯！”

一阵苦水，涌上了张老头的咽喉，他想吐，却又吐不出。

他拿起根绳子，套上了屋顶。

他恨自己没有用，恨自己不能为自己的女儿寻求公正的报复，只有眼睁睁瞧她受畜生的摧残。他情愿不惜牺牲一切来保护他的女儿，但他却完全无能为力。

“这么样活着，是不如死了的好。”

他在绳上打了个结，将脖子伸了进去，就在这时，他看到了堆在屋角的几个南瓜和一大堆葡萄。

每年秋收，他都会将田里最大的瓜和最甜的葡萄留下来，去送给一个人，表示他对这人的爱和尊敬。

“老伯”。他想起了这个人，心里的苦水突然消失，因为他相信这个人一定会为他主持公道。

他是他这一生中唯一可以信赖的人。

只有他，没有别人。

“七勇士”是七个年轻、勇敢、充满了活力的人！

只不过他们对“勇敢”这两个字的意思并不能全部了解。

他们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

他们认为这就是勇敢，却不知这种勇敢是多么愚蠢！

七勇士的大哥叫铁成刚。

铁成刚和他们六个兄弟都不一样，只有他不是孤儿，但他却喜欢在外面流浪。

秋天是狩猎的天气。

这一天，铁成刚带着他的六个兄弟到东山去打猎，刚打了两只鹿、一只山猫和几只兔子，忽然发现后山起了火，火头很高。段四爷的万景山庄就在后山。

段四爷是铁成刚的舅父。

他们赶到后山起火的地方，果然就是万景山庄。

火势很猛烈，却没有人救火，万景山庄上上下下七八十个人到哪里去了？

他们冲进去，就知道了答案。

万景山庄连男带女，老老小小七十九口人，已变成了七十九具死尸！

段四爷常用的梨花银枪已断成两截，枪头就插在自己的胸膛上。

但枪杆并不在他手里。

他双手紧握，手背上青筋凸起，像一条条死蛇。

是什么东西能让他握得这么紧，连死都不肯松手？

没有人知道，他自己也永远再无机会说出，他死不瞑目。

铁成刚望着这张已扭曲变形的脸，望着这双已因愤怒惊恐而凸出的眼珠，只觉得心在绞痛，胃在收缩。

他蹲下来，将他舅父的眼皮轻轻阖起，然后再去扳他的手，却扳不开。

他的手抓得太紧，他的血液已凝结，骨骼已硬化。

火势却已逼近，烈火已将铁成刚青白的脸烤成赤红色，头发也已发出了焦臭。

他的兄弟在喊：“快走！先退出去再说！”

铁成刚咬咬牙，突然拔刀，砍下了他舅父的两只手，藏在怀里。

他的兄弟又在奇怪：“你就算想看他手里抓的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不连他的尸体一齐抬出去？”

铁成刚摇摇头，道：“火葬很好。”

他对自己的兄弟从无隐瞒，可是这次他并没有将心里的感觉说出来。

他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感，知道今天非但绝对无法将这里的尸体带走，连自己的性命能不能带走都很成问题。他退了出去，他的兄弟愕然望着他，道：“这里咱们就不管了么？”

铁成刚牙咬紧，道：“怎么管？”

兄弟们道：“我们至少也该先查出是谁下的毒手。”

铁成刚没有说话，他已看到三个人出现。

三个穿着蓝布袍的道人，杏黄色的剑穗在背后飞扬，花白色的胡须也在风中飞扬，就像是三个久已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这三个人当然绝不会是凶手。

铁成刚的心忽然沉了下去，但他的兄弟面上却都现出了喜色。

“黄山三友来了，只要这三位前辈来了，还有什么问题不能解决的？”

一石，一云，一泉，就是黄山三友。

他们虽然是出家人，但却没有出世，江湖中谁都知道他们不但剑法极高，而且为人极公正，很多学剑的年轻人都将他们当作偶像。

七勇士也不例外，都已在躬身行礼。

一石、一云、一泉的脸色却沉重得很，好像十月中黄山的阴霾。

一泉道长忽然道：“你们好大的胆子！”

一云道长沉着脸，道：“我知道你们一向胡作非为，却还是想不到你们竟敢做出这种事。”

一石道长向来很少说话。

他沉默得就像是块石头，却比石头更硬，更冷。

七勇士中有六个人面上都变了颜色，并不是恐惧，而是吃惊。

“我们做了什么事……这件事，不是我们做的。”

一泉现出怒容，道：“还敢说谎？”

一云厉声道：“不是你们做的，是谁做的？你们刀上的血还没有擦干净！”

刀上的是兽血，不是人血，以黄山三友那样锐利的目光怎会看不出来？

大家更加吃惊，但铁成刚却反而变得很平静。

因为他已看出这件事的关键，已知道这件事绝没有任何人再能为他们辩白，他不愿含冤而死，更不愿他的兄弟陪他死。所以他必须冷静。

一泉道：“你们还有什么话说？”

铁成刚忽然道：“这件事全是我做的，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一泉道：“你要我放了他们？”

铁成刚道：“只要你放了他们，我一个字都不说，我保证！”

一石的瞳孔也收缩，道：“一个都不能放走，杀！”

他的剑比声音更快！

剑光一闪，已有一勇士惨呼着倒下去。

七勇士并不像其他别的那些结拜兄弟，他们并非因利害而结合，并非酒肉之友，他们之间的确有情感，有义气。其中一个人死了，别的人立刻全都红了眼。

虽然他们自己也明知绝不是黄山三友的对手，可是他们不怕死，什么都不怕，他们只不过是群血气方刚的孩子，既不能了解生存的可贵，也不能了解死的恐惧。

铁成刚长大了。

他忽然转身，冲入了火焰。

他临阵脱逃，并不是怕死，只是不愿意这么样不明不白地死。

他知道这一死，七勇士就变成了洗劫万景山庄的凶手，臭名就永远也无法洗刷，那真凶永远可以逍遥法外。

他也知道黄山三友绝不会让他逃走，所以他冲入了火焰。

一石厉声道："不能让他走，追！这五个我一个对付就已足够。"

他剑光闪动纵横，剑锋划过处必有鲜血随着激出。

一泉和一云也已冲入了火焰，火势虽已接近尾声，却还是很猛烈。

他们花白的胡须上已沾着火星，虽仗着剑光护体，身上还是有些地方已被燃着，发出了焦臭。

黄山三友的生活一向如闲云野鹤，黄山三友的风姿一向如世外神仙，从来也没有如此狼狈过的。

但这次，他们却已不顾一切。

他们为什么要将铁成刚的性命看得如此重要？

一泉道："铁成刚，你可听到了你兄弟的惨呼声？你竟不管他们？你这样算什么朋友？"

没有回应，只有火焰燃烧着木头“哔剥”作响。

一云已无法忍受，道：“咱们还是先退出去，他反正跑不了的。”

铁成刚的确跑不了。

他若逃出火场，就逃不出黄山三友的利锋；他若留在火场，就得被烧死。

火熄灭了。

黄山三友开始清点火场，所有的尸身都已被烧焦。

一石道：“尸身多少？”

一泉道：“八十五。”

一石的脸沉下来，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铁成刚还没有死。”

一泉点点头，道：“他还没有死。”

一石道：“他不能不死！”

一泉又点了点头，重新开始搜索。

他们终于在瓦砾间找到了一条地道。

一泉的脸色更难看，道：“他只怕已经由这地道中逃了出去。”

一云道：“他是段老四的亲戚，当然到这里来过，所以知道这条地道。”

一石道：“追！”

一泉道：“当然要追，就算追到天涯海角，也不能让他逃掉。”

铁成刚伏在黑暗的荆棘丛中，动也不动。

虽然他全身已被刺伤，伤处还在流血，虽然他已有两三天水米未沾，已饿得眼睛发花，渴得嘴唇破裂。

但他连动都不敢动。

因为他知道有人正在外面追捕搜索，“虎林大侠”赵雄几乎已命他门下所有的弟子全部出动。

赵雄本是他父亲的好朋友。

铁成刚逃进这里来，本想求他保护，求他主持公道。

但赵雄却宁可相信黄山三友的话，若不是他已经发觉赵雄神色不对，此刻只怕早已死在黄山三友的剑下。

若连赵雄都不相信他，还有谁能？

江湖中还有什么人愿意为了保护他，而去得罪黄山三友？

铁成刚的脸伏在泥土上，泪浸湿了泥土。

他有泪本不轻流，宁死也不愿流泪，但现在却已伤心得几乎完全绝望。

那两只已干瘪的手还在他怀里，手里握着的就是证据。

但他却不能将这证据拿出来给别人看，因为他任何人都不能信任。

别人会将这双手拿去讨好黄山三友，会将这证据湮没，他就更死无葬身之地了！晚风中传来野狗的悲吠。

铁成刚现在就像是条野狗一样，悲苦，无助，寒冷，饥饿。

他甚至连野狗都不如。

他翻了个身，天上已有星光升起，星光还是和以前同样灿烂美丽。

星光总是会替人带来希望。

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老伯。”

这世上假如还有唯一一个人他能信赖的，这人就是老伯。

只有他，没有别人。

这本是个美丽的地方，风光明媚，绿草如茵，躺在这里，可以看到青翠的山，飘动的云，也可以看到白云下青山上那座美丽的城堡。

那是座古城，早已荒废，十几年前万鹏王才将它修饰一新。

所以这古城就做了“十二飞鹏帮”的总舵，总舵主万鹏王就住在城里，武林中绝没有人敢随意来侵犯这里的一草一木。

现在花已凋谢，草已枯黄。

但他们并不在乎。

只要他们能在一起，他们什么都不在乎。

是花开也好，花落也好，是春天也好，秋天也好，他们只要能在一起，就会觉得心满意足。

他们还年轻，相爱着。

他才十八岁，他比她大不多。

喘息停止，激情已升华。

他躺在她怀抱里，觉得风是如此温柔，雨也是如此温柔。

她脸上带着满足的笑靥，对生命的美好衷心感激。可是当她看到山上那庄严的城堡时，她笑容立刻消失，目中立刻充满了痛苦。

过了很久，她终于幽幽地叹了一声，说道：“小武，你本不该这么喜欢我的，也不应该对我这么好。”

小武的手轻抚着她柔滑的肩，道：“为什么？”

“因为我不配。”她眨了眨眼，泪已将流，慢慢地接着道：“你知道，我只不过是人家的一个小丫头，我全身上下都是人家的，人家要我死，我就不能活。”

小武的轻抚变成了拥抱，柔声道：“黛黛，千万莫要再说这种话，只要你的心是我的，我的心是你的，我们什么都不必怕。”

他抱得那么紧，抱得她心都已融化。

但她的泪还是忍不住流落，黯然道：“我不怕别的，只担心我们的事有一天被人家发现了。”

想到那一天，她心里就生出一种不能形容的恐惧，因为她曾经看到过她主人发怒的脸孔。

她的主人就是万鹏王。

万鹏王发怒的时候，没有人能劝阻。

她翻身，紧拥着他，道：“老爷子绝不会让我跟你在一起的，你总该知道他对下人是多么严，他若知道这件事……”

他忽然用嘴封住了她的嘴，不让她再说下去了。

但他的嘴唇也冰冷，身子也在颤抖，道：“我不会让任何人来拆散我们，绝不会……”

他停住嘴，因为他感觉到黛黛柔软的身子突然僵硬。

他转身抬起头，就看到万鹏王。

在很多人眼中，万鹏王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

若真的有神，那么万鹏王身材也许比真神还高大，相貌也许比真神还威严，虽然他一手击发不出雷电，却能令风云变色。小武并不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他非但能文，而且武功不弱。

但是当万鹏王的巨掌挥出时，他根本无法招架，无法闪避。

他甚至可以听到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晕晕迷迷中，他听到黛黛的惊呼啼哭，也听到万鹏王慑人的语声。

“我知道你是‘镇武镖局’武老刀的儿子，看在他曾经替我做过事，今天饶你不死，但你下次要是还敢再到这里，我将你五马分尸！”

万鹏王说出的话，从来没有一个人敢怀疑不信，他若说要将你五马分尸，就绝不会用别的法子杀你，也不会只用四匹马。

“抬他回去，告诉武老刀，他若是想要他的儿子，就不要放他出门！”

武老刀从此不敢放他的儿子出门，他只有这么一个儿子。

但他又怎忍看着他这唯一的儿子日渐憔悴，日渐消瘦？

他去求过情，求万鹏王将黛黛嫁给他儿子。

他得到的回答是一巴掌！

万鹏王拒绝别人只拒绝一次，因为绝没有人敢第二次再去求他。

别人秋收的时候，小武的生命已将结束。

他不吃，不喝，不睡，甚至连醒都不醒，终日只是晕晕迷迷的，呼唤着他心上人的名字。

他的呼声听得武老刀心都碎了。

他愿意牺牲一切来救他的儿子，却完全无能为力。

他只有看着他的儿子死！

他自己也不想活了。

就在这时，他接到了一个人的帖子，这是他从小就认得的朋友，他们的年纪相差无几，但他对这人的称呼却是：“老伯”。

这两个字，已足够说明白他对这人是多么的尊敬。

他只恨自己为什么一直没有想到这个人，世上只有这个人才是他儿子的救星。

只有他，没有别人。

“老伯”就是孙玉伯！

没有人真正知道孙玉伯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究竟能做什么事。

但无论谁有了困难——有了不能解决的困难时，都会去求他帮助。

他从不托词推诿，也绝不空口许诺，只要他答应了你，天大的事你都可以放到一边，因为他绝不会令你失望。

你不必给他任何报酬，甚至于不必是他的老朋友。

无论你多么孤苦穷困，他都会将你的问题放在心上，想办法为你解决。

因为他喜欢成全别人，喜欢公正。他憎恶一切不公正的事，就像是祈望着丰收的农人，憎恶蝗虫急于除害一样。

他虽然不望报酬，但报酬却还是在不知不觉中给了他。

他的报酬就是别人对他的友爱和尊敬，就是“老伯”这称呼。

他喜欢这称呼，而且引以为荣。

除了喜欢帮助人之外，老伯还喜欢鲜花。

他住的地方就是一片花海，一座花城，在不同的季节中，这里总有不同的花盛开，他总是住在花开得最盛的那个地方。

现在开得最艳的就是菊花。

所以老伯就在菊花园里接待他的宾客。

客人们已如潮水般自四面八方涌来，有的带着极丰盛的贺礼，有的只带着一张嘴和一片真诚的贺意。

老伯对他们都一视同仁，无论你是贫，是富，是尊贵，是卑贱，只要你来，就是他的客人。

他绝不会对任何人冷落。

尤其今天，他的笑容看来更和蔼可亲，因为今天是他的生日。

他站在菊花园外迎接着贺客。

孙玉伯其实并不高，但看到他的人却都认为他是自己所见到过的最高大的人。

他面上带着笑容，但却没有减少他的威严，无论谁都不会对他稍存不敬之心，很多人对他比对自己的父亲还尊敬。

唯一敢在他面前出言顶撞的，就是他的儿子孙剑。

孙剑的名字本来是孙剑如，但他觉得这“如”字有点女人气，所以就自己将“如”字去掉。

他不愿自己身上沾着一星一点女人气。

孙剑的确是个男子汉，就像他父亲一样，身材也不高，但全身都充满了劲力，永远都不会消耗完的劲力。

他和他父亲一样慷慨好义，就算将自己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给别人穿也在所不惜，但别人对他却和对他父亲不同。

因为他性如烈火，随时都可能翻脸发作，暴躁的脾气非但时常令他判断错误，而且使他失去很多朋友。

别人并不是不愿接近他，而是对他总存有一种畏惧之心。

女人却例外。

女人虽也怕他，却无法抗拒他那种强烈的吸引力，很多女人只要被他看过一眼，就会情不自禁地向他献身。

现在孙剑也站在菊花园外，陪着他父亲迎接着贺客，他神情显得有点不耐烦，因为他已在这里站了很久。

幸好这时已到了晚宴的时候，该来的人大多已来了。

宾客中有许多陌生人，其中有一个是衣衫朴素、面容冷漠的少年。

他带来了一份既不算轻，也不算太重的贺礼。

孙家父子却不认得他，这没关系，老伯喜欢朋友，他这里的门户就是为陌生人开着，只要来他就欢迎。

何况这陌生的少年，既不讨厌，孙家父子都觉得他顺眼，孙剑甚至还愿意和他交个朋友。

所以特地瞧了瞧礼单上写着的名字——陈志明。

很平凡的名字。

孙玉伯忽然问道：“陈志明，你听过这名字没有？”

孙剑道：“没有。”

孙玉伯皱了皱眉，道：“这两年你常到外面去走动，怎么会没听过这

名字？”

孙剑道：“他绝不是著名的人！”

孙玉伯道：“奇怪，像这么样一个年轻人，怎么会是无名之辈？”

孙剑道：“也许他运气不好。”

孙玉伯沉吟着，道：“等会你去问问律香川，也许他知道。”

孙剑道：“好。”

他虽然答应了，却没有去问。因为来的客人愈来愈多，他们很快就将这件事忘记了。

就算孙剑没有忘记，也未必去问。

他不喜欢律香川，他认为律香川有点像是女人。

但他若知道这少年是谁，是为什么来的，情况也许就完全不同，那么很多可歌可泣，令人热血沸腾、热泪盈眶的事，以后也许就不会发生。

这陌生的少年真名并不叫陈志明。

他是来杀人的，杀的就是孙玉伯。

他真正的名字是：孟星魂！

孙剑若是问过了律香川，律香川一定就会去将这陌生少年的来历调查清楚，不调查出结果来，他绝不会放手。

律香川并不像女人，他比女人更仔细，更小心，更谨慎。

他和孙剑恰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

他们的外貌也完全不同。

孙剑相貌堂堂，浓眉大眼，身上的皮肤已晒成了紫铜色，他眼睛瞪着你的时候，你绝不会去看别人，也没法子再去看别人。

律香川却是个脸色苍白、文质彬彬的人，所以别人往往会低估他的力量，认为他并没有什么了不起。

这种错误不但可笑，而且可怕！

律香川不但是孙玉伯最得力的助手，也是武林中三个最精于暗器的人之一，尤其是属于机簧一类的暗器，天下再也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他。

他从来不用兵器，他不必。

一个全身都是暗器，随时随地，无论在任何角度都能发出暗器的人，不必再用任何兵器。

孙玉伯看到篮子里的瓜和葡萄，就知道张老头来了。

每年这个时候，张老头都不会忘记将田里最大的瓜果送来。

他一年辛劳，难得有空闲，更难得有享受，只有到这里来的时候，他才能真正放松自己，享受到他在别的地方从未享受过的美食和欢乐。

所以他每次来的时候，都满怀兴奋，但这次一见到孙玉伯，他就已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孙玉伯将他带进书房，递给他一筒烟和一杯酒，先要他设法平静下来。

书房是老伯的禁地，在这里无论说什么都不必怕别人听到。

他将张老头带来这里，因为他知道他的老朋友必定有很多痛苦要叙说。

他也知道一个人要向朋友诉说痛苦，要求帮助是多么困难。

张老头终于说出那段可怕的遭遇，听完了之后，他脸色也已发青。

虽然他并没有答应要做什么，但是张老头知道，他一定会将这件事做得完全公正，一定会让那两个畜生得到应得的教训！武老刀离开书房的时候，心情也和张老头一样，满怀欣慰和感激。

方幼苹也是如此，无论谁来到这里，都不会失望。

然后是几个来借钱的，等他们都满意走了后，律香川才走进书房，他知道老伯这时候必定对他有所吩咐。

孙玉伯的命令一向很简短。

“叫几个人三天后去徐家堡，不必要江家兄弟的命，但至少要他们三个月之内起不了床。”

律香川沉吟了半晌，道：“要文虎和文豹去好不好？他们对这种事有经验。”

孙玉伯点一点头，说道：“毛威便要孙剑去对付。”

律香川笑了，他知道老伯的意思。

老伯要孙剑去对付一个人，就等于宣布了那人的末日。

孙玉伯又道：“但十二飞鹏帮那里，却要你自己去一趟，万鹏王是个很难惹的人，我希望你去的时候能把那小姑娘也一起带走。”

他只发令，不解释。他只要你去做那件事，而且一定要做成功，你无论怎么样去做，那是你自己的事了。

律香川当然知道这任务是多么艰难，但面上却丝毫没有露出难色，任何人都知道他愿意为老伯去做任何事。

老伯将最困难的事留给他做，这就表示看得起他。

想到这一点，他目中不禁露出感激之色。

老伯仿佛已看到了他的心，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你是个好孩子，我希望你也是我的儿子。”

律香川好不容易控制住自己心里的激动，道：“韩棠来了，已经在外面等了很久，要亲自向你老人家道别。”

听到“韩棠”这名字，老伯的脸突然沉了下来，道：“他不该来的！”

律香川没有说话，也无法说什么，就连他都不知道韩棠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和老伯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他很少见到韩棠，但只要一见到这个人，他心里就会不由自主地升起一股寒意。

这连他自己也都不知道为什么。

韩棠并不野蛮，并不凶恶，只不过眉目间仿佛总是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冷漠之意，无论谁都没法子和他亲近。

他自然也不愿和任何人亲近，随便在什么地方，他都是站得远远的，若有人走近他七尺之内，他立刻就会走得更远些。

除了在老伯的面前，也从来没有人见到他开过口。

甚至在老伯面前他都很少开口，他好像只会用行动表示自己的意思。

律香川看得出他对老伯并没有友爱，只有尊敬，每个人都是老伯的朋友，只有他不是。

他仿佛是老伯的奴隶。

孙玉伯沉默了很久，终于叹了口气，道：“他既然来了，就让他进来吧！”

韩棠一走进书房，就跪了下来，吻了吻老伯的脚。

这种礼节不但太过分，而且很可笑。

但韩棠做了出来，却没有人会觉得可笑，他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令人觉得可笑。

因为他只要去做一件事，就全心全意做，那种无法形容的真诚不但令人感动，往往还会令人觉得非常可怕。

孙玉伯坦然接受了他的礼节，并没有谦虚推辞，这也是很少见的事，老伯从不愿接受别人的叩拜，律香川一直不懂他对韩棠为何例外。

老伯道：“这一向你还好？”

韩棠道：“好。”

老伯道：“还没有女人？”

韩棠道：“没有。”

老伯道：“你应该找个女人的。”

韩棠道：“我不信任女人。”

老伯笑笑，道：“太信任女人固然不好，太不信任女人也同样不好，女人可以使男人安定。”

韩棠道：“女人也可以使男人发疯。”老伯又笑了，道：“你看到了小方？”

韩棠道：“他没有看到我。”

老伯慢慢地点了点头，仿佛表示赞许。

韩棠忽然又道：“就算是有人看到我，也不认得。”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冷漠的眼睛里才有了一点表情，那是种带三分讥诮、七分萧索的表情。

律香川从未在别人眼中看到过这种表情。

老伯道：“你可以走了，明年你不来也无妨，我知道你的心意。”

韩棠垂下头，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明年我还要来，每年我只出来一次。”

老伯面上忽然露出同情之色，只有他知道这人的痛苦，但却无法相助，也不愿相助。

这一点他深深引为自疚，他不愿见到韩棠，也正是这缘故。

韩棠已转过身，慢慢地向外走。

律香川忍不住道：“我房里没有人，你若愿意留下来喝杯酒，我陪你。”

韩棠摇摇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就走了出去。

律香川苦笑，忽然发觉老伯在盯着他，目光仿佛很严厉。

老伯对他很少这么严厉，他知道自己做错了一件事，却不知做错了什么。

近来他已很少做错事。

老伯忽然道：“你很同情他？”

律香川垂下头，又点点头。

老伯道：“能同情别人，是件好事，你可以同情任何人，却不能同情他。”

律香川想问为什么，却不敢问。

老伯自己说了出来，道：“因为你若同情他，他就会发疯。”律香川不懂。

老伯叹了口气，道：“他本来早就该发疯了的，甚至早就该死了，一直到现在他还能好好地活着，就因为他觉得世上的人都对他不好。”

律香川还是听不懂，终于忍不住问道：“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以前做过什么事？”

老伯脸色又沉了下来，道：“你不必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有很多事你都不必知道。”

律香川垂首道：“是。”

老伯忽又长长叹了一声，道：“但我不妨告诉你，他做过的事以前绝没有人做过，以后只怕也没有人能做！”

律香川垂着头，正想退出，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骚动声，还有人在惊呼，屋内后花园闯来了个怪物。

闯入花园来的不是怪物，是铁成刚，只不过他看来的确很可怕。

他全身上下几乎已没有一处完整的地方。他头发大半都已被烧焦，脸也被烧得变了形，一双眼睛，赤红如血，嘴唇干裂得就像久旱的泥土。

他闯进来的时候，正如一只被猎人追逐的野兽，咽喉里发出一声喘息与嘶喊，几乎没有人能听出他呼喊的是谁。

他喊的是：“老伯。”

那时孙剑正在和“四方镖局”胡总镖头带来的一个女人使眼色。

他不知道这女人是谁，只知道这女人不是胡老二的妻子，也不是个好东西，而且一直在对他暗送秋波。

对这种女人的诱惑，他从不拒绝，这女人的诱惑简直是种耻辱，他正在想用个什么方法将她带到没人的地方。就在这时，他看到了铁成刚。

他已认得铁成刚很久，但现在却已几乎完全不认得这个人，直到他冲过去，扶起他，才失声惊呼道：“是你！你怎会变成这个样子的？”

他挥手，要酒。酒灌下铁成刚的咽喉后，他喘息才静了些，却还是说不出话。

孙剑看出了他目中的恐惧之色，道：“不用怕，到了这里，你什么都不用怕了，谁都不用怕了，在这里绝没有人敢碰你一根毫毛！”

这句话刚说完，他就听见有人淡淡道：“这句话你不该说的。”

说话的人是一泉道人，黄山三友已追来了。

孙剑道：“不行！”

一泉道：“你也许还不知道他是个杀人的凶手，而且杀的是他自己的舅父。”

孙剑沉声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而且受了伤，只知道他信任我，所以才会到这里来，所以谁都休想将他带走。”

一泉沉着脸，冷冷道：“找你的父亲来，我们要跟他说话。”

孙剑额上青筋凸起，道：“我父亲说的话也一样，就算天王老子也休想从这里带走我们的朋友！”

一泉怒道：“好大胆，你父亲也不敢对我们如此无礼！”

突听一人道：“你错了，他的无礼是遗传，他父亲也许比他更无礼。”

说话的人语声虽平静，却带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威严。

一泉道：“你怎知……”

孙玉伯道：“我当然知道，因为，我就是他父亲。”

一泉怔了怔，他只听说过“老伯”的名字，并没有见过。

一云道：“孙施主与贫道等素不相识，所以才会如此说话。”

孙玉伯道：“无论你们是谁，我说的话，都一样。”

一泉变色道：“久闻孙玉伯做事素来公道，今日怎会包庇凶手？”

孙玉伯道：“就算他是凶手，也得等他伤好了再说，何况谁也不能证明他是凶手。”

一云道：“我们亲眼所见，难道会假？”

孙玉伯道：“你们亲眼所见，我并未见到，我只知他若是凶手，就绝不敢到这里来！”

没有人敢欺骗老伯。

无论谁欺骗了老伯，都是在自掘坟墓。一云大叫道：“你连黄山三友的话，都不信？”

孙玉伯道：“黄山三友是人，铁成刚也是人，在这里无论谁都一样有权说话，我要听听他说的。”

铁成刚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喊道：“他们才是凶手，我有证据，他们知道我有证据，所以才一定要杀我灭口！”

孙玉伯道：“证据在哪里？”

铁成刚挣扎着往怀中取出一双手，一双已干瘪了的手。

看到这双手，黄山三友面上全都变了颜色。一石忽然尖声道：“杀人者死，用不着再说，杀！”

他的剑一向比声音快，剑光一闪，已刺向孙玉伯的咽喉。

一泉和一云的剑也不慢，他们剑锋找的是铁成刚和孙剑。

老伯没有动，连手指都没有动。

别的人脸上已露出惊怒之色，几乎每个人都想冲过来。

用不着他们冲过来，根本用不着。

一石的剑刚刺出，就跌落在地上。

他握剑的手臂上已钉满了暗器，三四十件各式各样不同的暗器，只有一点相同之处，那就是它们的速度。

一石甚至没有看到这些暗器是从哪里来的，只看到一直站在孙玉伯身后的一个斯斯文文的少年人仿佛抬了抬手。

暗器忽然间就已刺入了他的手臂。

他甚至连疼痛都没有感觉到，因为他这条手臂忽然间就完全麻木。

孙剑的人似已变成了怒狮，向一泉扑了过去，就好像不知道一泉的手里握着剑，不知道剑是可以杀人的。

他怒气发作的时候，前面就算有千军万马，他也敢赤拳扑过去。

一泉从未想到世上竟有这么样的人，一惊，手里的剑已被一只手抓住，一只有血有肉的手。

“咯噔”，这柄百炼精钢铸成的剑，已断成两截。

孙剑的手上也在流血。

流血他不在乎，只要将对方打倒，他什么都不在乎。

连旁边的一云，都被吓呆了，手里的剑慢了一慢。

这种人手里的剑当然不会太慢，就在这刹那间，不知从哪里冲过一人来。谁也没有看清他长得是高是矮，是胖是瘦，只看到他穿着一身暗灰色的衣服。

但每个人都听到他说了一句话，九个字！

“谁对老伯无礼，谁就死！”

说九个字并不要很长的时候，但这九个字说完，黄山三友就变成了三个死尸，三个人几乎是在同一刹那间断气的。

就在这人冲出来的那一刹！

他冲过来的时候，左手的匕首已刺入了一泉的胁下。

匕首一刺入，手立刻松开。

一泉的惨呼还未发出，这只手已挥拳反击在一石的脸上。

他拳头击碎一石的鼻子的时候，也就是他右手抓住一云腰带的时候。

一云大惊挥剑，但剑还未出鞘，他的人已被抡起，摔下。

他的头恰巧摔在一石的头上，几乎每个人都听得见他们头骨撞碎时发出的声音，而那种声音本来只有在地狱中才能听到的。

还是没有人能看到这灰衣人的面目。

他右手抡起一云的时候，左手已在自己脸上抹了一把，他脸上立刻染上了从一石鼻子里流出来的血。

其实他根本不必这样做。大家全已被吓呆了，哪有人还敢看他的脸？

来到这里的大多是武林豪杰，杀两三个人对武林豪杰说来，也算不了什么大事，但大家还是被他吓呆了。

杀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杀人的方法——迅速，准确，残酷。

从没有人杀人能如此迅速，准确，残酷！

铁成刚带来的那双干瘪了的手里，抓着的是半段杏黄色的剑绦，一块青蓝色的布，布上还有个黄铜的扣子。

丝绦正和黄山三友剑上的丝绦一样，碎布当然也和他们所穿的道袍质料相同。但这些并不重要，他们是不是凶手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谁对老伯无礼，谁就得死！”

这句话谁都不反对，也不会忘记。孟星魂更难忘记。

就在黄山三友断气的时候，孟星魂离开了老伯的菊花园。

他已不必再留下去。他所看到和听到的事，已足够说明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

他杀人的第一步，就是先设法去知道对方是个怎么样的人，至于别人的事，都可以等到以后慢慢再知道，他并不着急。

现在，距离高大姐给他的期限还有一百一十三天。

现在他杀人行动的第一步已开始！

第三章 以牙还牙

孙剑平素是最恨做事不干脆的人，他做事从不拖泥带水。他无论做什么事，用的往往都是最直接的法子。老伯要他去找毛威，他就去找毛威，从自己家里一出来，就直到毛威门口。

他永远只走一条路，既不用转弯抹角，更不回头。

毛威正坐在大厅和他的智囊及打手喝酒，门丁送来了张名帖——一张普普通通的白纸上，写着两个碗大的字："孙剑"。

毛威皱了皱眉头，道："这人的名字你们谁听说过？"

他的智囊并不孤陋寡闻，立刻回答道："好像是孙玉伯的儿子。"

毛威的眉皱得更紧，道："孙玉伯？是不是那个叫老伯的人？"

智囊道："不错，他喜欢别人叫他老伯。"

毛威道："这次他的儿子来找我干什么？"

智囊沉吟道："听说老伯很喜欢交朋友，八成是想和大爷您交个朋友。"

其实他也知道这其中必定还另有原因，只不过他一向只选毛威喜欢听的话说。

毛威笑了笑，道："既然如此，那就请他进来吧！"

孙剑用不着别人请，自己已走了进来，因为他不喜欢站在门口等。

没有人拦得住他，想拦住他的人都已躺在地上爬不起来了。毛威霍

然长身而起，瞪着他。

孙剑并没有奔跑跳跃，但三两步就走到他面前，谁也无法形容他行动的矫健迅速。

连毛威心里都在暗暗吃惊，出声问道："阁下姓孙？"

孙剑点点头，道："你就是毛威？"

毛威也点点头，道："有何贵干？"

孙剑道："来问你一句话。"

毛威看了他的智囊和打手一眼，道："问什么？"

孙剑道："你是不是认得方幼苹的老婆，是不是和她有不清不楚的关系？"

毛威的脸色变了。

他脸色一变，他的保镖打手就冲了过来，其中有个脸上带着疤痕的麻子，一步蹿了过来就想推孙剑的胸膛。

孙剑忽然瞪起眼，厉声道："你敢！"他发怒的时候全身立刻充满了一种深不可测，却又威棱四射的力量，令人望而生畏。麻子的手几乎立刻缩了回去。

但打手这碗饭并不是容易吃的，要吃这行饭，就得替人拼命，近年来毛威的势力日渐庞大，他已很少有为主人卖命的机会。

近年来他日子也过得很好，实在不想将这个饭碗摔破，咬了咬牙齿，手掌变为拳头，一拳向孙剑胸膛上击出。

孙剑忽然叼住了他的手腕，将他手臂反拧，跟着一个肘拳击出，打在他脊椎上。

麻子面容立刻扭曲，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

但尖叫声并没有将他骨头拆碎的声音罩住，他倒下去的时候，身子已软得好像是一摊烂泥。

孙剑也觉得自己出手太重了些，但他不想在这种人身上多费手脚。

这是他小时候从一个人那里学来的，做事要想迅速达成目的，就不能选择手段，最好第一击就能先吓破对方的胆。

和麻子一起冲过来的人，果然没有一个人再敢出手，饭碗固然重要，但和性命比较起来，还是要差得远一点。

孙剑再也不看他们一眼，盯着毛威，道："我问你的话，你听到没有？"

毛威的脸已涨红，脖子青筋暴露，道："这件事与你又有何干？"

孙剑的手突又挥出，掌缘反切在他右边的肋骨上。

这一招并不是什么精妙的武功，甚至根本全无变化，但却实在太准，太快，根本不给对方任何闪避招架的机会。

毛威的尖叫声比那麻子更凄惨。

他已有十几年没有挨过打。

孙剑道："这次我没有打你的脸，好让你还可以出去见人，下一次就不会如此客气了。"

他看着毛威手抱着胸膛，在地上翻滚，不等他停下，就揪住他衣襟，将他从地上拉起，道："我问你，你就得回答，现在你明白了么？"

毛威的脸已疼得变了形，冷汗滚滚而落，咬着牙点了点头。

孙剑沉着声问道："你搭上了方幼苹的老婆，是不是？"

毛威又点头。

孙剑道："你还打算跟她鬼混下去？"

毛威摇摇头，喉咙里忽然发出低沉的嘶喊，道：“这女人是条母狗，是个婊子。”

孙剑看到他目中露出愤怒怨毒之意，就知道他绝不会再跟那女人来往，因为他已将这次受的罪全都怪在她头上。

世上大多数人自己因错误而受到惩罚时，都会将责任推到别人身上，绝不会埋怨自己。

孙剑觉得很满意，道：“好，只要你不再跟她来往，一定可以活得长些。”

毛威暗中松了口气，以为这件事已结束。

谁知孙剑忽又道：“但以后她若和别的男人去鬼混，我也要来找你。”

毛威吃了一惊，嘶声道：“那女人是个天生的婊子，我怎么能管得住她？”

孙剑盯着他的眼睛，缓缓道：“我知道你一定可以想得出法子的。”

毛威想了想，目中忽然露出一丝光亮，道：“我明白了！”

孙剑脸上第一次有了笑容，道：“很好，只不过这种天生的婊子，随时随地都会偷人，你既然已想出了法子，就愈快愈好。”

毛威道：“我懂得。”

孙剑的拳头忽又笔直伸出，打在他两边肋骨之间的胃上。

毛威整个人立刻缩了下去，刚吃下的酒菜已全都吐了出来。

孙剑的脸上却还露着笑容，道：“我这不是打你，只不过要你好好记得我这个人而已。”

他把人打得至少半个月起不了床，还说不是在打人，这实在令人哭笑不得。

但他说的话，别人只有听着。

孙剑走过去，将桌上的大半壶酒一饮而尽，皱皱眉道：“到底是暴发户，连好酒坏酒都分辨不出，又怎么分得出女人的好坏呢！”

毛威脸上忽然挤出一丝笑容，道：“姓方的那女人虽是个婊子，却的确是个够味的女人。”

孙剑道：“你的女人呢？”

毛威的脸色又变了变，道：“她……她们倒没有一个比得上她的。”

孙剑盯着他，忽然笑了笑，摇着头道：“你的话我不信，你连酒都不懂，怎么懂女人？”

这句话未说完，他忽然冲了进去。

他已看到屏风后有很多的女人在躲着偷看，冲进去就选了个最顺眼的拉过来，扛在肩上。

这女人似乎已被吓昏了，连动都不动。

毛威变色道：“你……你想干什么？”

孙剑道：“不干什么，只不过是干你常常干的。”

他又拉住了毛威的手，厉声呵斥道：“送我出去。”

他不想半途中被人暗算，所以拉个挡箭牌，他不怕别的，只是怕麻烦。

毛威只有送他出去，几乎连眼泪都流了下来，道：“只要你放了凤娟，我送你一千两金子。”

孙剑眨眨眼，道：“她值那么多？”

毛威咬着牙，不肯回答。

孙剑道：“你很喜欢她？”

毛威还是拒绝回答。

孙剑又笑了，道：“很好，那么你下次打别人老婆主意时，就该先想想自己的女人。”

门外有匹高头大马，显然是匹良好的千里驹。

孙剑一出门，就跳上马绝尘而去，绝不给别人报复的机会。

这也是他小时候在一个人那里学来的。

这人不大说话，说的每句话都令人很难忘记。

马行十里，他肩上扛着的那女人忽然吃吃地笑了。

孙剑道：“原来你没有晕过去。”

凤娟吃吃笑着道：“当然没有，我本来就想跟着你走的。”

孙剑道：“为什么？”

凤娟道：“因为你是男子汉，有男子气概，而且我觉得这样子很刺激。”

孙剑道：“毛威对你不好？”

凤娟笑道：“他虽有钱，却是个小气鬼，若对我不好，怎舍得为我花一千两金子？”

孙剑点点头，忽然不说话了。

凤娟道：“这样子难受得很，你放我下去好不好？我想坐在你怀里。”

孙剑摇摇头。

凤娟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怪人。”

孙剑打马更急。

前面一片荒野，不见人迹。

凤娟已开始有些害怕，忍不住问道：“你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孙剑道：“去一个你想不到的地方。”

凤娟松了口气，媚笑道：“我知道你想要找刺激，其实什么地方都一样的。”

过了半晌，她忽然又道：“我认得那姓方的女人，她叫朱青。”

孙剑道：“哦。”

凤娟道：“她真是个天生的婊子，每天都想和男人上床，若要她不偷人，简直比要狗不吃屎还难，我真不懂毛威能想出什么法子。”

孙剑道：“死婊子不会偷人的！”

他抱着凤娟的手忽然松开，凤娟立刻从他肩上摔下来，就像是一袋面粉似的重重跌在地上。

她尖叫道：“你这是干什么？”

孙剑的马冲出去一箭之地，再兜回来，骑在马鞍上冷冷地瞧着她。

凤娟伸出手，道：“快拉我上去。”

孙剑道：“我若要拉你上来，就不会让你跌下去。”

凤娟还想作出媚笑，但恐惧已使她脸上的肌肉僵硬，嗔声道：“你抢走我，难道就是把我带到这里来摔下我？”

孙剑道：“一点不错。”

凤娟大叫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孙剑笑笑，座下的马已绝尘而去，他做的事不喜欢向别人解释。

尤其不喜欢向女人解释。

凤娟咬着牙，放声大骂，将世上所有恶毒的话全都骂了出来。

然后她忽又伏地痛哭。

她痛哭并不是因为她全身骨头疼得像是要散开，也不是因为她要一步步走回去。

她痛哭只是因为她知道毛威不会相信她的话，绝不会相信孙剑并没有对她做什么事。

孙剑若是真做，她反而一点也不会伤心。

世上本就有种女人永远不知道什么叫侮辱，什么才叫作羞耻。

她就是这种女人。

别人侮辱了她，她反而开心，没有侮辱她，她反而觉得羞耻。

她也永远无法明了孙剑的意思。

孙剑这么做，只不过是要毛威也尝尝自己老婆被人抢走的滋味。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老伯虽然也知道用这种法子来惩罚别人并不太好，但他却一直没有想出更好的法子。

很少有人还能想出更好的法子。

孙剑骑在马上，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老伯并没有指示他应该怎么样处理这件事，但他却相信就算老伯亲自出马，也未必能比他做得更好。

近年来，他已渐渐学会了老伯做事的方法与技巧。

他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黄昏时，老伯还是逗留在菊花园里，为菊花除虫，修剪花枝。

他喜欢自己动手，他说这是他的娱乐，不是工作。

看到文虎、文豹兄弟走进来的时候，他才放下手里的花剪。

接见属下，是他的工作。

他工作时工作，娱乐时娱乐，从不肯将两件事搞混乱。

他不会将任何事搞混乱。

文虎、文豹是两个精悍的年轻人，但面上已因艰苦的磨炼而有了皱纹，看起来比他们实际的年龄要苍老得多。

现在他们脸上都带着种疲倦之态，显然这两天来他们工作得很努力，但只要能看到老伯赞许的笑容，再辛苦些也算不了什么。

老伯在微笑，道："你们的事已办完了？"

文虎躬身道："是！"

老伯道："快把经过说给我听！"

文虎道："我们先打听出徐大堡主有个女儿，就想法子将她架走。"

老伯道："他女儿多大年纪？已经出嫁了么？"

文虎道："她今年已二十一，还没有出嫁，因为她长得并不漂亮，而且脾气出名的坏，据说她以前也曾定过亲，但她却将未来的亲家翁打走了！"

老伯点点头，道："说下去。"

文虎道："我们又想法子认识了江家兄弟，把他们灌醉，然后带到徐姑娘那里去。"

文豹接着道："那两个小子喝醉时，见到女人就好像苍蝇见到了血，也不管这女人是谁，一见面立刻就动手蛮干。"

文虎道：“等他们干完了，我们才出手，给了他们个教训。”

文豹道：“我们动手时很留心，特别避开了他们的头顶和后脑，绝不会把他们打死，但至少在三个月内他们绝对起不了床。”

他们兄弟一个练的是打虎拳，一个练的是铁砂掌，他们的武功也和老伯属下其他的人一样，一点花巧都没有，却快得惊人。

老伯曾说，武功不是练给别人看的，所以根本用不着好看。

江家兄弟清醒时也许还能跟他们过过招，但喝得大醉时，除了唉声和叫痛外，什么花样都使不出来了。

文虎道：“然后我们就雇了轿，将这三个人全都送到徐青松那里去。”

文豹道：“只可惜我们看不到徐青松那时脸上的表情。”

他们说得很简短，很扼要，说完了立刻就闭上了嘴。

他们知道老伯不喜欢听废话。

老伯脸上全无表情，连微笑都已消失。

文虎、文豹的心开始往下沉，他们已知道自己必定做错了事。

无论谁做错了事都要受惩罚，谁也不能例外。

过了很久，老伯才沉声道：“你们知不知道做错了什么？”

文虎、文豹一起垂下头。

老伯道：“江家兄弟在床上躺三个月并不算多，徐青松处事不公，受这种教训也是应该的，这方面你们做得很好。”

他声音忽然变得很严厉，厉声道：“但徐青松的女儿做错了什么？你们要将她折磨成那样子？”

文虎、文豹额上都流下了冷汗，头更不敢抬起。

老伯发怒的时候，绝没有人敢向他正视一眼。

又过了很久，老伯的火气才消了些，道：“这主意是谁出的？”

文虎、文豹抢着道：“我。”老伯瞧着兄弟两人，目中的怒意又消了些，缓缓说道：“文虎比较老实，一定出不了这种主意。”

文豹头垂得更低，嗫嚅着道：“这件事大哥本来就不大赞成的。”

老伯背负着手，踱了个圈子，忽然停在他面前，道：“我知道你还没有娶亲。”

文豹道：“还没有。”

老伯道：“立刻拿我的帖子，到徐家堡去求亲，求徐姑娘嫁给你。”

文豹就好像忽然被人踩了一脚，立刻变得面色如土，嗄声道：“但是……但是……”

老伯厉声道：“没有什么但是不但是的，叫你去求亲，你就去求亲，你害了人家一辈子，你就得负责任，就算徐姑娘的脾气不好，你也顺着她一点。”无论谁做错事都得受惩罚，恐怕也只有老伯能想得出！

文豹擦了汗，说道：“徐大堡主若是不答应呢？”

老伯道：“他绝不会不答应，尤其在这种时候他更不会。”

徐青松当然不会拒绝，现在他只愁女儿嫁不出去，何况文豹本来就是个很有出息的少年。

文豹不敢再说话，垂头丧气地走了出去。

走出菊花园，文虎才拍了拍他兄弟的肩，微笑道：“用不着垂头丧气，你本来早就该成亲了。

“成亲之后你慢慢就会发现，有个老婆也并不是什么太坏的事，甚至还有诸多好处。”

文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喃喃道：“好处？有他妈的见鬼的好处。”

文虎道：“常言说得好，有钱没钱，娶个老婆好过年，至少冬天晚上，你在外面冻得冷冰冰的时候，回去立刻就可以钻进老婆的热被窝，她绝不会轰你出来。”

文豹冷笑道：“现在我也有很多人的热被窝可以钻，每天都可以换个新鲜的热被窝。”

文虎道：“但那些热被窝里也许早就有别的男人了，你也只有在旁边瞧着干瞪眼，老婆却不同，只有老婆才会每天空着被窝等你回去。”

文豹道：“我想起了一句话，不知道你听过没有？”

文虎道：“什么话？”

文豹道：“就算你每天都想吃鸡蛋，也用不着在家里养只母鸡。”

文虎笑了，道：“这比喻不好，其实老婆就像是吃包饭。”

文豹道：“吃包饭？”

文虎道：“只要你愿意，随时可以回去吃，但是你若想换换口味，还是一样可以在外面打野食。”

文豹也笑了，只笑了笑，立刻又皱起了眉，叹道：“其实我也并不是真的反对娶老婆，但娶来的若是个母老虎，那有谁受得了？”

文虎道：“我也想起了一句话，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

文豹道：“你说。”

文虎道：“女人就像是匹马，男人是骑马的，只要骑马的有本事，无论多难骑的马，到后来还是一样变得服服帖帖，你要她往东，她绝不敢往西的！”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你嫂子的脾气本来也不好，可是现在……”

文豹道：“现在她脾气难道很好么？”

文虎抬起了头，昂然道：“现在我已渐渐让她明白了，谁是一家之主。”

他的话刚说完，菊花丛中忽然走出个又高又大的女人，一双比桃子还大的杏眼瞪着他，道：“你倒说说看，谁是一家之主？”

文虎立刻变得像是只斗败了的公鸡，赔笑道：“当然是你。”

老伯又举起花剪，他发现很多株菊花枝上的叶子都太多，多余的叶子不但有碍美观，而且会夺去花的养分，有碍它的生长。

老伯不喜欢多余的事，正如不喜欢多余的人一样！

他手下真正能负责实际行动的人并不多，但每个人都十分能干，而且对他完全忠诚。

对于这一点，他一向觉得很满意。

他知道自己无论指挥他们去做什么事，他们大多能够圆满完成任务，所以近年来他已很少自己出手。

但这并不是说他已无力出手。

他确信自己还有力量击倒任何一个想来侵犯他的人！

那天一石的剑向他击过来的时候，在那一瞬间，他已看出了一石剑法中的三处破绽，就算别人不出手，他还是能在最后一刹那间将对方击倒。

他出手往往都要等到最后一刹那，因为这时对方发力已将用尽，新力还未生，而且以为这一击已将得手，心里的警戒必已松懈。这时他必定反击，往往就是致命的一击。

只不过要能等到最后一刹那并不容易，那不但要有过人的镇静和勇

气，还要有许多痛苦的经验。

他发现律香川虽不是他亲生的儿子，但对他的忠心与服从甚至连孙剑都比不上，他对这少年近来日益欣赏，已决心要将自己的事业传给他一半。

因为只有他的冷静与机智，才可以弥补孙剑暴躁的脾气，愈庞大的事业，愈需要他这种人来维持的。

创业时就不同了。

创业时需要的是能拼命，也敢拼命的人。

老伯又想起那灰衣人，他当然知道这人是谁。

却一直绝口不提此事，就好像这人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一样。

这人的确为他做过很多别人做不到的事，但现在若还留下他，却只有增加麻烦，因为无论遇着什么事，他都只会以暴力去解决。但老伯却已学会很多种比杀人更有效的方法，现在他要的不是别人的性命，而是别人的服从与崇拜。

因为他已发现要了别人的性命对自己并没有什么好处。

但当能得到别人的服从与崇拜，就永远受益无穷。

这道理那灰衣人永远不会懂得。

老伯叹了口气，对那天他用的手段颇为不满，而且一个人创业时总难免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他知道的秘密太多。

若是换了别人，也许早已将他除去。

但老伯却没有这样做，这也正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有时他做事虽然不择手段，但他的确是个豪爽慷慨、心胸宽大的人。

这一点谁都无法否认。

老伯究竟有多少事业？是些什么样的事业？

是个秘密，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不知道。

这么多事业当然需要很多人维持。

所以老伯一直在不断吸收新血。

他忽又想起了那天来拜寿的那个衣着朴实、态度沉静的少年，他还记得这少年叫陈志明。

他对这少年印象很好，觉得只要稍加训导，就可以成为他一个非常优秀的助手。只可惜，这少年自从那天之后，就没有再出现过。

“我也许的确老了，照顾的事已不如从前那样周到，那天竟忘记将他留下来。”老伯又叹了口气，反手捶了捶腰，望着西方清丽的夕阳，他心里忽然有了种凄凉萧条之意。

近来他时常会有这种感觉，所以已渐渐将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

尤其是律香川。

律香川每次去办事的时候，老伯从没有担心过他会失败。

这次却不同，这次老伯竟觉得有些不安，因为他很了解十二飞鹏帮的实力，也很了解万鹏王的手段。

他生怕律香川此去会遭到危险。

但立刻他又觉得自己的顾虑实在太多，律香川一向都能将自己照顾得很好，此去就算是不能完成任务，也必定能全身而退。

“顾虑得太多，只怕也是老年人才会有这种心情吧！”老伯叹息着，在夕阳下，缓缓走回自己的屋子，这时他忽然觉得自己实在已到了应该收手的时候了。但这种感觉却总是有如昙花一现，等到明天早上太阳升起的时候，他立刻又会变得雄心万丈。

世上本就有种人是永远不会被任何事击倒的，连“老”与“死”都不

能。

这种人当然并不多，老伯却无疑是其中一个。

律香川坐在车子里的时候，心里想着的并不是他就要去对付的万鹏王，而是那杀人如割草的灰衣人。

黄山三友逞阴谋那天，他也没有看到这灰衣人的面目，却已隐隐猜到他是谁了。他并没有去问老伯。

老伯自己不愿说的事，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要他说出来。老伯既然绝口不提这个人，他就连问都不必问。

他只隐隐感觉到这人必定就是韩棠。

就连他都没有见过那种迅速、冷酷的杀人方法。

韩棠做的事，以前没有人做过，以后也不会有人能做到。

近年来律香川的地位已日益重要，权力也日渐增大，已可直接指挥很多人，但无论他用什么方法，却无法探出韩棠一点来龙去脉。

谁也不知道这人以前在哪里，做过些什么事，武功是哪里学来的。

每个人活到四五十岁都必定有段历史，这人却完全没有。

世上就好像根本没有这么一个人存在。

第四章 十二飞鹏

这辆马车是经过特别而精心设计的，整个车厢就是一张床，上面铺着柔软的垫，车身的颤动也特别小。

睡在车厢里，几乎就跟睡在家里的床上同样舒服。

律香川要去做一件事的时候，就准备以全身每一分力量去做，绝不肯为别的事浪费丝毫精力。

他当然也知道这一次的任务十分艰巨。

“一个男人若为了一个女人而沉迷不能自拔，这人就根本不值得重视，所以你也不必去同情他。”

“男人就应该像个男人，说男人的话，做男人的事。”

这是老伯的名言之一，别人也许会奇怪，老伯怎会为了这种事去冒这么大的险，去得罪万鹏王这种人。

只有律香川懂得老伯的心意。

万鹏王早已是老伯的对象，这次他若肯将小姑娘放走，就表示他已向老伯低头，那么他很快就会变成老伯的朋友。

否则他就是老伯的敌人。

“我对人了解得并不多，只知道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仇敌，一种是朋友。做我的朋友，还是仇敌，都由你选择，却绝没有第三种可选的。”

这也是老伯的名言之一。

其实他给别人选择的机会并不多，因为无论谁想做他的仇敌，就得死！

现在的问题是，万鹏王并不是个容易被吓倒的人，他的选择很可能跟别人不同！他若选择了后者，那么一场血战也许立刻就要发生了，这一战就算能得胜，付出的代价也必定十分惨烈。

律香川做事一向慎重周密，他已对万鹏王这个人调查得很清楚。

万鹏王并不姓万，也不姓王，据说他是个武林中极有地位的人的私生子，但谁也不能证实。

他十七岁以前的历史几乎没有人知道。律香川只知道他十七岁时是家镖局的趟子手，半年后就升为镖头，十九岁时杀了那家镖局的主人，将镖局占为己有。

但一年后他就将镖局卖掉，做了当地的捕头，三年中他捕获了二十九个凶名在外的大盗，杀了其中八个，但却放走了二十一个。

这二十一人从此对他五体投地，江湖中的黑道朋友，从此都知道江南有个捕头，武功极高，义气干云，简直已可与隋唐时卖马的好汉秦琼秦叔宝前后辉映。

二十四岁他辞去捕头职位，开始组织“大鹏帮”。

开始的时候“大鹏帮”只有三处分舵，百余名党徒，经过多年的奋斗，并吞了其他三十个帮会，才正式改名为“十二飞鹏帮”。

因为它在江南十二个主要的城市中都有分坛，每一个坛统率四个分堂，每一堂指挥八个分舵。

现在十二飞鹏帮已是江南最大的帮派，连历史悠久、人数最多的丐帮都凡事让它三分。

当年无名镖局中一个无名趟子手，现在已是这最大帮派的总瓢把子，直接间接归他指挥的人至少在一万以上。

他的财产更多得无法统计。

当年他说的话无人理会，现在他无论说什么，都是命令。

这一切并不是幸运得来的，据说他身上大大小小的伤疤多达四十余处，一个人的武功本来就不算高，经过这么多生死血战后，也会变得十分可怕，何况他十七岁时就已是个很可怕的人。

那时他捕获的二十九名大盗，就有一大半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其中还包括少林的叛徒“凶僧”铁禅，和辰州言家拳的高手“活僵尸”。

近年来江湖中更传闻万鹏王得到昔日天山大侠狄梁公留下的一本武功秘籍，将狄梁公威震八方的“七禽掌”加以融会贯通，练成一种空前绝后的掌法，叫作“飞鹏四十九式”，威力之强，无可比拟。

所以，无论谁想击败这么样的一个人，都是不容易的。

律香川早已深深体会到此行责任的重大，因为老伯和万鹏王这一战是否能避免，就得看他处理这件事的方法是否正确。

不到万不得已，他绝不愿意看到这一战爆发。

他生怕万鹏王不愿接见他，所以特地找了江湖中的四大名公子之一，“南宫公子”南宫远替他引见。

南宫远是“南宫世家”的最后一代，风流倜傥，文武双全，玩的事更是样样精通，江南的名妓就算还有不认得南宫公子的，也不敢承认。

因为那实在丢人极了。

这种人花钱自然很多，南宫世家近年来却已没落，南宫远花的银子，十两中至少有五两是老伯“借”给他的。

律香川相信，他绝不愿失去老伯这么样一个朋友。

恰巧他也是万鹏王的朋友。

万鹏王也和其他那些有钱的男人一样，四十岁以后，兴趣已不完全在女人身上，地位愈稳定，兴趣就愈广。

除了女人外，他还喜欢赌，喜欢马，喜欢学学风雅，其中最花钱的当然还是最后一样，要学风雅不但要舍得花钱，而且要懂得花钱。

恰巧南宫远对这些都是专家。

所以万鹏王也很需要他这么样一个朋友。

马车在枫林外停下。

一个人，负手站在枫林中，长身玉立，白衣如雪。

他身旁的树下有一张几，一面琴，一壶酒，一个青衣垂袖的童子，一匹神骏非凡的好马。

远看他虽然还是个少年，其实眼角早已有了皱纹。

他那种成熟而潇洒的风采，本就不是任何年轻人学得像的。

律香川走下马车，走了过去。他忽然发现南宫远目光中带着种沮丧之色，立刻停下了脚步。

南宫远却慢慢地走了过来，在他面前停下。

律香川忽然道：“他不肯？”

南宫远轻轻叹了一口气，沉着声道：“他拒绝见你。”

律香川道：“你没提老伯？”

南宫远道：“他说他和老伯素来没有来往，也不想有什么来往。”

律香川道：“你不能要他改变主意？”

南宫远道：“谁也不能要他改变主意。”律香川点头没再问，其实他

早已知道自己刚才那句话是多问。

万鹏王若是个时常改变主意的人，今天他也许还是镖局中的一个趟子手，只有在每月领饷的时候，才能带着醉去找一次女人。

律香川面上没有一点表情，心里面却已打了个结。

他不知道用什么法子才能将这个结解开。

他只知道这件事只许成功，不能失败，因为失败的后果太严重。

南宫远忽又道：“每个月初一，是万鹏王选购古董字画的日子。”

律香川目中立刻露出一丝希望之色，道：“明天就是初一。”

南宫远点点头，长长叹息了一声，慢声道：“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绿鬓少年，忽已白头，人生一梦，梦醒便休，终日碌碌，所为何由？”

律香川淡淡地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讥讽之意，忽然自怀中取出了个很大的信封，道：“也许为的就是此物。”

南宫远道：“这是什么？”

律香川道：“五千两银票，这是老伯对你的敬意。”

南宫远看着他手里的信封，也笑了，笑容中的讥讽之意更浓，缓缓道：“我这种人还有什么值得尊敬？”

他忽然回身，到树下，手抚琴弦。

琤琤一声，琴声响起。

南宫远大声而歌：“人生一梦，梦醒便休，终日碌碌，所为何由？”

消沉的歌，惨淡的琴，夕阳照着枫林，天地间忽然变得十分萧索。

律香川静静地站着，他现在无论地位和成就都比南宫远高得多，但在南宫远面前，他总是觉得仿佛缺少了什么。

他缺少的是“过去”。

他拥有“现在”和“将来”，南宫远却拥有“过去”，只有“过去”是任何人都买不到的。

无论用多大的代价都买不到。

律香川想到过去那一段艰苦奋斗的岁月，心里忽然涌出一股愤怒之意。

他走过去，将信封放下，凝注着南宫远，一字字道：“我的梦永远不会醒，因为我从没有做过梦。”

南宫远没有抬头，只是淡淡道：“但你也知道，每个人偶尔都该做做梦的，是不是？”

律香川知道。

他的毛病就是不做梦，所以他紧张，紧张得已渐觉疲劳。

可是他宁愿如此。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他选的是比较复杂的一种。

琴声猝绝。

他大步走回马车，发出简短的命令：“古华轩。”

初一。

附近三百里内的古董商都来到山脚下，有的甚至是从千里外赶来的。

因为今天是万鹏王选购古董的日子，万鹏王无疑是个好主顾。

这些古董商人彼此都已很熟悉，其中只有个态度沉静、举止斯文的少年很陌生，大家只听说他是古华轩主人派来的代表。

白云缥缈，古堡似在云端，高不可攀。白云间忽然传来一响钟声，大家才开始走上山去。

律香川第一眼看到万鹏王的时候，心里着实吃了一惊。

连他都从未见到过这么样的人物。

万鹏王是个天神般的巨人，坐在那里就和别人站着差不多高。

有人说，四肢太发达的人，头脑未免简单。

万鹏王却显然是个例外。

他目光冷静锐利而坚定，显示出他的智能和决心，而且带着无比的自信，使得任何人都不敢低估他的力量。

他的手掌宽而厚大，随时随刻都握得很紧，像是时时刻刻都在握着一股力量，随时都准备将冒犯他的人击倒。每个人在他面前说话都得小心翼翼，他却连看也懒得看别人。

直到律香川走过去，他眼睛里忽然射出一股光芒，刀一般逼视着律香川，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古华轩派来的？"

律香川道："不是。"

他很了解万鹏王这种人，他知道在这种人面前最好莫要说谎。

因为无论多好的谎话都很难骗过这种人。万鹏王忽然大笑，道："很好，你这人很不简单，能支使你的人当然更不简单。"

他的笑声忽又停顿，盯着律香川，一字字道："是不是孙玉伯？"

律香川心里忽然对这人生出一种尊敬之意，将手里捧着的盘子捧了过去。

汉玉的盘子，上面有一只秦鼎。

律香川道：“这就是老伯对帮主的敬意，望帮主笑纳。”

老伯在向别人有所需求的时候，通常都会先送一份厚礼表示友谊，他做事喜欢“先礼后兵”。

但这次却不是老伯的意思。礼物是律香川自己做主送来的，他希望这件事能和平解决。

万鹏王眼睛虽然瞧着盘子，其实却在沉思。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说道：“听说武老刀是从关外流浪到江南的，三十年前才在江南落户生根。”

他抬起头，盯着律香川，道：“孙玉伯也是？对不对？”

律香川道：“老伯和武老刀本是一个村子里的人，而且是同时出关的。”

他知道万鹏王已看透他的来意，所以对什么事都不必再隐瞒。

他已渐渐发觉，万鹏王比他想象中还要可怕得多。

万鹏王沉声道：“他要你来替武老刀的儿子求情？”

律香川道：“老伯知道帮主对这种小儿女的私情迟早定会一笑置之，何况，那位姑娘只不过是帮主买来的一个丫头。”

他说话不但婉转有礼，而且先将这件事的利害分析得很清楚。

为了一个丫头而开罪老伯，大动干戈，这么样岂非很不值得？

万鹏王却沉下了脸，道：“这不是儿女私情的问题，而是本帮的规矩，没有任何人能够破坏本帮的规矩！”

律香川的心沉了下来，他已看出这件事成功的希望不大。

但未到完全绝望前，他绝不会放弃努力。

他想将这件事的利害解释得更清楚些，试探着道：“老伯素来喜欢朋

友，帮主若能与他结交，天下人都必然将抚额称庆。”

万鹏王没有回答，霍然长身而起，道：“你跟我来！”

律香川猜不透万鹏王要他到哪里去，去那里干什么！

他虽然猜疑，却不恐惧。

万鹏王若要杀他，他现在也许就已死了。

走出厅，律香川才发现这古堡是多么雄伟巨大，城堡的颜色已因岁月的消磨变成青灰色，这使它看来更古老庄严。

四面看不到什么巡哨的堡丁，安静得令人觉得这地方毫无戒备。

但律香川当然不会有这种错觉，他懂得“包子的肉不在褶上”，这里若是三步一兵，五步一卒，他反而会看轻万鹏王。

像万鹏王这种人，当然绝不会将自己的实力轻易露出来。

老伯也一样。

“你最好能令敌人低估自己的力量，否则你就最好不要有敌人。”

只有乡下人才会将全部家产带在身上。

走廊阴暗而肃穆。

走廊的尽头有道门，并没有锁，就好像里面的屋子是空的。

但你若打开门，立刻就会发现自己错得多么厉害。

这屋子里藏着的古玩珍宝，就算是皇宫大内也未必能比得上。

连律香川这样的人，到这里都不免有眼花缭乱之感。

万鹏王背负着双手，带着他兜了个圈子，忽然道：“你随便选两样，就算我的回礼。”

律香川没有推辞拒绝，有些人说出的话，你拒绝非但无用，反而显

得可笑。

他真的选了两件。

他选的是一块玉璧和一柄波斯刀。

两样东西的价值几乎和他送出的完全一样，这表示他不仅识货，而且对万鹏王很看得起，知道他不愿占人便宜。

万鹏王目中果然露出一丝赞许之色，道：“无论什么时候，你若和孙玉伯闹翻了，就到我这里来，我绝不会埋没了你。”

律香川道：“多谢。”

能被万鹏王这样的人看重，律香川也难免觉得有点得意。

但他的心却已冷透。

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已完全绝望，万鹏王绝不会再给他商量的余地。

他们由另一条路走回，穿过外院，忽然听到马嘶声。

万鹏王脚步停了下来，问道：“要不要看看我的马？”

律香川第一次看到他目中真正露出欢愉之色，立刻发觉他这次邀请并没有其他目的。

只不过好像主人将聪明的儿女叫出来和客人相见一样，要客人夸奖两句而已。

夸奖别人是律香川永远都很乐意做的事。

因为这种事做了，不但可以令别人开心，自己也有好处，只有呆子才会拒绝，虽然现在他还不知道好处在哪里。

马厩长而整齐，几乎每匹马都是百中选一的千里驹。

但所有马的价值，加起来也许还比不上最后那一匹。

这匹马单独占用了一间马厩，毛泽光亮柔滑，宛如缎子，虽然是一匹马，却带着无法形容的高贵和骄傲，仿佛不屑与人为伍。

律香川脱口赞道：“好马，不知是不是大宛的汗血种？”

万鹏王笑道：“你倒很识货。”

他笑得不但愉快，而且得意，这也是第一次在他脸上看到的，就算他在那珍宝堆积如山的屋子里，都没有出现过这种神色。

律香川心里忽然有了一线希望。

他已想出了一个也许可令万鹏王低头的法子来。

虽然他还不知道这个法子是否能行得通，但好歹至少要试一试。

无论这法子是否能行得通，结果反正都是一样。

第五章 危机四伏

深夜。

这条街本来是城里最热闹的一条，但现在每家店铺却已熄灯打烊，街道上几乎看不到一点灯光，也听不到一点声音。

武老刀陪着律香川走到这里来，却不懂是要来干什么。

他也不敢问。

律香川虽年轻，态度虽斯文有礼，但像武老刀这种老江湖却已看出这人有一种与年轻人特别不同的气质，虽没有老伯年轻时那么威棱四射，却更深沉难测，将来的成就一定不会在老伯之下。

武老刀有心结交这位年轻人，所以对他特别尊敬。

街上最大的酒楼叫八仙楼，现在每一扇窗子都是漆黑的，酒楼的伙计显然早已睡得很沉了。但律香川却直接就走过去推门。门居然没有上闩，楼上灯火通明，只不过每扇窗子都蒙着很厚的黑布，所以外面看不到一点灯火。

有四五十个人早已在这里等着，从衣着上看来，这些人的身份复杂，但却有一点相同之处。

每个人的神情都很沉静，一双手都粗糙而有力，他们彼此间显然互不相识，但看到律香川，每个人全都站了起来躬身行礼。

在这一刹那间，武老刀忽然发觉老伯的势力远比他想象中还可怕得多。

他完全没有看到律香川召集任何人，这些人却全都来了，他在城里住了二十多年，竟不知道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

最妙的是，这八仙楼的老板余百乐也在这群人之中，而且第一个走过来迎接律香川的就是他。

武老刀和他做了二十年的朋友，居然始终不知道他与老伯有来往，而且显然还是老伯的属下。

律香川对他的态度谦和又带着三分尊敬，就像是一个聪明的帝王对待他的功臣一样。

余百乐躬身道："除了有事到外地去了的之外，人多数已到，请吩咐！"

律香川微笑着点了点头，张开双手，道："各位请坐下，老伯令我问各位的好。"

大家一起躬身道："不敢……属下等一直惦记着老伯，不知他老人家身体可康健？"

律香川笑道："他老人家就像铁打的，各位都是他的老朋友，当然知道得比我还清楚，就算瘟神见了他，也要落荒而逃的！"

每个人都笑了。

刚才大家心里都有点紧张不安，但现在却已全都一扫而空。

律香川道："今天和各位初次见面，本该敬各位一杯，却又怕余老板心疼。"

大家又在笑。

等这阵笑过了，律香川神情忽然变得严肃起来，接着道："何况，不瞒各位，这次我到这里来，肩上的担子很重，这件事若是不能解决，我也没脸面再回去见老伯了，各位想想，我怎么有心情喝酒呢？"

有人接着道："律先生若有什么困难，无论是要人还是要钱，但请吩

咐。”

律香川道：“多谢。”

他等到每个人的注意力都集中之后，才接着道：“现在我想要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十二飞鹏帮总舵的马厩！”

夜更深，武老刀和律香川走在归途。

现在他对这少年人的尊敬比去时更深。律香川刚才说话的时候，他一直在旁边留意着，他发觉这少年不但说话比老江湖更有技巧，而且还有种特殊的魅力，能够使每个初次见到他的人就想跟他亲近，而这种亲切并无损他的威严。

由于多年亲身的体验，武老刀深知一个人要得人敬爱是多么困难。

最令武老刀感动的是，律香川虽急于在人群中建立自己的声望和地位，却还是未忘记将老伯高置于他自己之上。

律香川忽然回头对他道：“你是不是有些话要问我？”

武老刀迟疑着，他在这少年面前说话已更小心。

他终于问道：“你真的要那匹马？”

律香川道：“老伯一生中从未对人说过假话，我一心想追随他老人家，别的事我虽然万万赶不上，这一点至少还能做到。”

武老刀暗中伸出了大拇指，过了半晌，才试探着道：“那飞鹏古堡戒备森严，要将一匹会叫会跳的马活生生偷出来，只怕很不容易——就算马夫中有老伯的朋友，也不容易。”

律香川道：“非但不容易，而且简直几乎是完全不可能。”

他忽然笑了笑，道：“但是，我并没有说要将那匹马活生生带出来。”

武老刀怔了怔，变色道：“你是说，只要能带出来，不论死活？”

律香川道：“我正是这意思。”

武老刀倒抽一口气，道：“万鹏王将那匹马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若是杀了它，只怕后果很严重。”

律香川淡淡一笑道：“就算不杀，后果也同样严重。”

武老刀道：“为什么？”

律香川道：“你知道，老伯从来不喜欢被人拒绝，这次更特别告诉我，只要能令万鹏王放出令郎的心上人，不必考虑一切后果。”

他拍了拍武老刀的肩，又道：“老伯的朋友虽多，但从小和他一起长大的却没有几个，他就算牺牲一切，也不让你伤心失望。”

武老刀忽然觉得胸中一阵热意上涌，喉头似已被塞住，勉强控制自己，道：“难道老伯为了我，竟不惜与十二飞鹏帮一战？”

律香川淡淡道：“我们早已有所准备。”他说得虽轻松，但武老刀深知十二飞鹏帮的实力，当然知道这一战所要牺牲的代价如何惨烈。

想到一个老朋友竟会为自己如此牺牲，他热泪已忍不住夺眶而出。

律香川道：“当然我也不希望这一战真的发生，所以才决心这么做。”

武老刀擦了擦鼻涕，想说话，却说不出。

律香川道：“我只希望这一举可将万鹏王吓倒，乖乖地将那位姑娘送出来。”

武老刀点点头，心里充满了感激。

律香川道：“我选择那匹马，只因为我们不到万不得已，绝不愿伤及人命，何况，我知道一个人发现自己最心爱之物被人毁灭时，除了愤怒悲哀外，还会觉得深深恐惧。”

武老刀嗫嚅着，道：“可是，万鹏王并不是个容易被吓倒的人！”

律香川淡淡一笑道：“我早已说过，我们对一切可能发生的后果，都已早有准备。”

武老刀垂下头，心头的重压，使他连头都抬不起来。

他但愿自己永远未曾将这件事向老伯提起。

他当然永远不会知道，就算没有他这件事，这一战还是迟早难免发生的！

万鹏王每天早上起床的时候，脾气都特别暴躁，所以陪寝的少女早已找个机会溜了。

直到万鹏王吃完早点后，他的火气才会慢慢消下去。

万鹏王的食量也和他别的事同样惊人。他的早点通常是一大锅用冬菇和云腿熬得烂烂的老母鸡汤，另外还加上十个鸡蛋、二十个煎包子。别人看到他的早点时，往往都会吓一跳。

今天却不同。万鹏王掀开银锅的盖子时，面色突然发青。

锅子里没有冬菇，没有火腿，也没有鸡。

锅子里只有一个马头，一个血淋淋的马头。

万鹏王认得这只马头。

他的胃立刻痉挛收缩，有如被人重重打了一拳。

然后就是一股足以将万物燃烧的怒火，他几乎忍不住要从床上跳起来，冲出去，将第一个见到的人扼死，将马厩里所有的人全都扼死，将送这锅子来的人扼死十次！

但令人惊异的是，他居然忍耐了下来。为了芝麻绿豆大的一点小

事，他往往会暴跳如雷，怒气冲天，甚至会杀人。

但遇着真正大事时，他反而能保持冷静。

他知道唯有怒火才能毁灭他自己。

他也知道这件事是谁干的。

老伯必将有所行动，早已在他预料之中，但却未想到行动如此迅速。

律香川正是要让他想不到。

“你要打击一个人，若不能把握第一个机会，就只有等到最后对方已松懈时，只不过要等那么长久简直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

这也是老伯的名言，律香川从未忘记。他把握了第一个机会，因为他知道对方这时还未及防备。

万鹏王吃早点的时候没有人敢留在屋子里。

他不喜欢别人看他狼吞虎咽。

幸好屋子里没有别人，所以他才静静思索。

老伯的确是个可怕的对手，比想象中还要可怕十倍，他手下像律香川那样的人还有多少？

万鹏王惶惶地盖好锅盖，走出去的时候脸上毫无表情，只吩咐了一句话：“把黛黛立刻送到武老刀的镖局去！”

孟星魂躺在客栈的木板床上，足足躺了七八个时辰。

他没有吃，没有动，也没有睡着。

现在，距离高老大给他的期限还有九十一天。

他对老伯这个人所知道的，还是和二十三天之前同样多。

他知道老伯是个很特别的人，别的事他几乎完全不知道。

武功是什么来历？是深是浅？

孟星魂不知道。

那天老伯连一根手指都没有动。那种非人能及的镇静，正是孟星魂觉得可怕的一点。

老伯属下究竟有些什么高手？有多少？

孟星魂不知道。

那天他所看到的，只是那全身都是暗器的斯文少年，和性烈如火但却义气干云的孙剑。

他知道这两个人都已离开了本地，但老伯身旁还有没有这样的人？

那灰衣人呢？

孟星魂自己也是杀人专家，但对这人那种冷酷、准确、迅速的杀人方法，还是觉得心惊。

他也曾查询过这人的行踪。

可是，连律香川都查不出的事，他又怎能查得到？

老伯平日的生活习惯是怎么样的？平时他到些什么地方去？

孟星魂不知道。

他甚至不知道老伯确实的住处在哪里，园中至少有十七栋单独的屋子，老伯住在哪一栋。何况，老伯的花园并不止这栋花园一处，菊花园旁是梅花园，还有牡丹、蔷薇、芍药、茶花，甚至还有竹园。

所有的花园密密相接，谁也不知道究竟占了多少地，只知道一个人就算走得很快，也难在一天内绕着这片地走一圈。

最令孟星魂困扰的是，自从那天后，他就没有再看到老伯一眼。

这人就好像是古代的帝王，永远不会踏出他的领土一步。

花园中是不是有埋伏？有多少埋伏？孟星魂不知道。

他也不敢随便踏入老伯的领土一步。

他不敢轻举妄动。

入夜后孟星魂才起床，出去吃他今天的第一顿饭，也是最后一顿饭。

他吃得很简单，因为一个人若是吃得太饱，思想难免迟钝。

近年来他这人已变成几种动物的混合体，变得像蝙蝠般昼伏夜出，猎犬般善于追踪，鸷鹰般的准，豺狼般的狠，兔子般善于奔跑，乌龟般忍辱负重，甚至还可以像骆驼和牛一般反刍。

他吃了一顿，往往就可以支持很久。

他选的这家店铺不太大，也不太小，生意既不好，也不坏。

他无论做什么事都采取中庸之道，因为他不想引人注目。

斜对面却是家灯火辉煌的酒楼。

这时正有一群人嬉笑着从酒楼中走出来，有男有女，大多数都是很年轻，很快乐，看他们的衣着，就知道必定是富家子弟。孟星魂很羡慕他们。

他和律香川不一样，虽然羡慕别人，却不妒忌，对自己悲惨的过去也不会觉得悲哀愤怒。

笑声很响，说话的声音也很响。

“今天谁喝的酒最多？”

“当然是小蝶。”

小蝶是个穿着大红披风的女孩子，因为这时已有个少年又冲入酒楼，提着个酒樽出来，送到小蝶面前。

“小蝶，你若还能够把这酒喝完，我才真的佩服。”

小蝶没有说话，也没有拒绝。

她只是微微笑着，拿过酒樽，立刻就一饮而尽。

酒量这么好的女孩子并不多，孟星魂也喝酒，未免多瞧了她两眼。

他忽然发觉这女孩子很特别。

她长得很美，美极了，美丽的女孩子通常都知道自己有多么美。

而且随时不会忘记提醒别人这一点。

这女孩子却不同。

她好像对自己是美是丑都完全不在乎。她在人群中，也在笑，可是她笑得也和别人完全不同。

虽然她身旁有那么多人，但却仿佛是完全孤独的，无论和多少人在一起，她都好像是一个人站在寒冷荒凉的旷野中。

一匹匹马牵过来，一辆辆马车驶过来。别的人都给接走了，只剩下小蝶和一个穿黑披风的少年。

这少年身材很高，很英俊，佩剑的剑柄从披风里露出来，闪闪发光。

这种少年正配做小蝶这种少女的护花使者。

还有辆最豪华的马车停在路旁。

黑披风少年道：“我们也上车吧！”

小蝶摇摇头。

黑披风少年道：“你还想喝酒？”

小蝶又摇摇头。

黑披风少年笑了，道：“那么你难道想在这里站一夜？”

小蝶还是摇头，轻轻道：“我只是想走走。”

黑披风少年道：“好，我陪你走。”他们的关系显然很亲密，他还年轻，还不怕别人看不顺眼。

他对别人的看法也根本不在乎。

所以他拉起了她的手。

小蝶并没有要将他的手甩脱，还是轻轻道：“我想一个人走走，好不好？”

黑披风少年怔了怔，终于慢慢放下她的手，道：“明天我能不能再去找你？”

小蝶嫣然，道：“只要你有空，我也有空，你为什么不能来找我？”

黑披风少年又笑了，道：“明天我一早就去找你，你等我。”

小蝶没有再说话，一个人慢慢地往前走，她走得很慢，但还是慢慢地消失在黑暗中。夜很黑暗。

少女们都怕黑暗，而她还是一点也不在乎。

孟星魂当然不认得小蝶，也不认得这穿黑披风的少年。

这两人的事本和他全无关系，他甚至也觉得这两人是很配的一对。

但是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当他听见小蝶要一个人走，看到她将少年一个人丢在路旁的时候，他心里竟觉得舒服。

那黑披风少年还一直向她身影消失的方向痴痴地瞧着，很久很久以后，他忽然也冲进了这饭铺，大声道：“老板，给我来壶酒，用大壶。”

孟星魂自己也有借酒消愁的时候，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只觉得这少年很愚蠢，很可笑。

一壶酒很快就只剩下半壶。

这少年忽然向孟星魂招了招手，道：“一个人喝酒真无聊，你陪我喝一杯好不好？我请你。”

孟星魂道：“我不喝酒。”

少年道：“从来不喝？”

孟星魂没有回答，但他不想说谎，可也不想说实话。

少年忽然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若遇见一个像那样的女孩子，你也会喝酒的。”

孟星魂道：“哦。”

少年道：“我说的女孩子，就是刚才穿红披风的那位，你看见了没有？”

孟星魂道：“刚才的女孩子很多。”

少年道：“但她却跟别人不同，有时她对我比火热，有时却又冷得像冰。”

他忽然重重一拍桌子，大声道：“遇见这么样一个女人，你说我该怎么办才好？”

孟星魂道：“办法多极了，最好就是另外去找一个。”

他不想再谈下去，却知道自己若不走，这谈话就不会结束。

他走了。走出门的时候，还听到这少年在喃喃自语，道：“小蝶小

蝶，你对我究竟是好，还是不好？你为什么总是要我受不了……”

前面一片黑暗。

小蝶就是往这条路走的，孟星魂不知不觉也走了这条路。

虽然他自己绝不会承认，但在他心底深处，却仿佛有个秘密，希望能够再见到那女孩子一面。

他没有见到。

那女孩子就像幽灵般在黑暗中消失。

孟星魂回到他住的那家客栈时，夜已很深，小院中已寂无人声。

他屋子里当然也没有灯火。

他根本从不燃灯，因为只有在黑暗中，他才会觉得比较安全。

门是关着的，窗子也是关着的，他走的时候本已将门窗全部关好。

但是，他还没有走过去，就忽然停下脚步，仿佛一头久经训练的猎犬，突然闻出了前面的警讯。

他身形忽然掠起，掠到后院。

后面的窗子也是关着的，他轻轻弹了弹窗户，忽又掠起，到前面的屋檐上，行动之迅速轻灵，就像是鹰与蝙蝠。

就在这个时候，已有一条人影从前面的窗子里掠出。

这人的行动也很迅速矫健，身形一定，腾空而起，忽然觉得有个人紧贴在身后的半尺外。

他往上跃，这人也往上跃，他往下落，这人也跟着往下落。

一起一落间，他手心已冒出了冷汗。

只听身后这人淡淡道：“你若不是小何，现在已经死了十次。”

这人长长吐出口气，他已听出这是孟星魂的声音。

他没有说话，用力推开孟星魂的房门，大步走了进去。

孟星魂站在门外，脸上毫无表情，直到屋子里灯光亮起，他才慢慢地走进去，坐下。

就坐在小何对面。

他看着小何，小何却故意不看他。

他认识小何已有二十年，却从来不了解这个人，而他也不想了解。

他们的感情本该和兄弟一样，但有时却偏偏像是个陌生人。

孟星魂、石群、叶翔、小何，都是孤儿，他们能够在战乱和饥荒中活下来，都靠高老大。

小何，是这四个人中年纪最小的一个，遇见高老大却最早，他一直认为高老大是他一个人的老大。

所以高老大收容另外三个人的时候，他不但妒忌，而且愤怒；不但排斥，而且挑拨。

他一直认为这三个人不但从高老大的手里夺去了他的食物，也夺去了他的爱，若没有这三个人，他就可以吃得饱些，过得舒服些。

从一开始的时候，他就用尽各种法子，想高老大要这三个人滚蛋。

那时他才六岁。

六岁时他就已经是个工于心计的人。

六岁时他想的法子就坏绝。

有一次，高老大叫他通知另外三个人，在西城外的长亭集合。他却告诉他们，集合的地方是在东城。

他们在东城外等候了两天，几乎快饿死，若不是高老大一直不死心，一直在找寻，他们就活不到现在了。

还有一次，他告诉巡城的捕快，说他们三个人是小偷，而且还故意将自己偷来的东西塞在他们的身上。

那时除了死囚外，无论罪多大的囚犯都已被放了出来，因为衙门里也没有那么多粮食养犯人。

那次他们三个人就几乎做了淹死鬼，若不是高老大也不知用什么法子让那捕快尝着点甜头，他们三个人也活不到现在。

那时捕快对付小偷的法子，不是捉将官里去，而是抛到河里去。

这样的事还有很多，事后高老大虽然骂了他几句，却并没有赶他走，因为她总觉得他年纪还小，做这种事的动机也是为了她，所以值得原谅。

高老大做事就只凭自己的好恶，对是非之间的观念都很模糊，因为根本没有人告诉过她，什么是错的，什么才是对的。

所以她总认为，只要能活下去，无论做什么都是对的。

二十年来，小何一直不断地在做这种事，用的手段当然愈来愈高明，愈来愈不露痕迹。

尤其是对孟星魂，他妒忌得更厉害，他们是同时开始练武的，但孟星魂的武功却比他强得多。

孟星魂在高老大心目中的地位，也是渐渐地重要。

这使他愈来愈无法忍受。

孟星魂凝视着小何漂亮的脸。

他漂亮得几乎已不像是个男人。

高老大常说，小何若是穿上女人的衣服，将头发披下来，大多数男人都必定会被他勾去魂魄。尤其是他的皮肤，简直比女人还细还白，很多人都不懂，像他这种在烈日风沙中长大的人，怎么会有这么白的皮肤。

但现在，他脸色却已因愤怒而变成铁青，一双幼细柔滑的手也在不停地发抖，显然是在努力控制自己，不让脾气发作。

孟星魂心里忽然升起一阵歉疚之意。

无论如何，小何毕竟是他多年的伙伴，年纪毕竟比他小两岁。

他本该将他当作是自己的兄弟。他勉强自己笑了笑，道："想不到你会来，你应该先通知我的。"

小何忽然冷笑一声，道："你以为屋子里的人是谁？"

孟星魂道："什么人都有可能，做我们这种事的人，对什么事都不能不特别小心。"

小何板着脸，道："什么人都有可能？难道除了高老大之外，还有别人知道你在这里？"

孟星魂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道："是高老大叫你来的？"

小何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这意思就说他已经承认了。

孟星魂面上虽也全无表情，但目中已掠过了一片阴影。

他出来做事的时候，高老大从未干涉过他的行动，甚至连问都不问。

她尽力要他知道，她对他是多么信任。但现在，却好像不同了。

孟星魂不得不想起那次高老大要他在暗中跟踪叶翔的情形。

那次她要他去，就表示她对叶翔已不再信任，认为叶翔已无力再圆满完成任务。

小何偷偷观察着他的表情，眼睛里，忽然有了光。

他似乎已猜出孟星魂心里在想什么，故意笑了笑，淡淡道：“你当然知道高老大并不是不信任你，只不过要我来告诉你几句话。”

他笑得很神秘，很暧昧，任何人都可看出他笑得有点不怀好意，有点幸灾乐祸。他正是故意要孟星魂有这种感觉。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她要你告诉我什么？”

小何压低声音，道：“你知不知道孙玉伯手下最得力的两个人都出去办事了？”

孟星魂道：“你说的是孙剑和律香川？”

小何点点头，带着笑道：“原来你已经知道，但高老大却怕你不知道。”

“怕你不知道”，这意思就是对你已有点不信任。

孟星魂当然不会听不出他的言下之意。小何也知道他已听出，接着道：“这两个人一走，孙玉伯无异于失了两条手臂，一个人若是失去了左右手，还有什么可怕的。”

他跷起腿，悠然道：“所以现在正是你下手最好的时候，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不下手？”

孟星魂望着他高高跷起的两条腿，怒气忽然上涌，道：“这件事是你做，还是我做？”

小何道：“当然是你。”

孟星魂道：“是我做，就得由我做主。”

小何道：“当然是你做主，我只不过问问而已，没有别的意思。”

他忽然又笑了笑，道：“高老大常说你最冷静，想不到你这么容易发脾气。”

孟星魂觉得自己好像被抽了一鞭子。他的确不该动怒的，怒气对他这种人来说，简直比毒药还可怕。

他甚至可以感觉到自己的指尖渐渐变冷。

小何看着他，皱眉道：“你怎么样了？是不是不舒服？”

孟星魂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地说道：“我累了。”

小何沉吟着，显得很关心，道：“有句话我不知该不该说。”

孟星魂道：“你说。”

小何显得更关心，忽又摇了摇头，道：“也许我还是不说的好。”

孟星魂道：“你说。”

小何这才叹口气，道：“这两年来你的确累了，应该好好休息一阵子，这件事你若已觉得不想去做，我可以替你去。”

孟星魂缓缓站起来，瞪视着他，缓缓道：“你知道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吗？”

小何不回答，忽又冷笑，反问道：“你以为我杀不了他？”

孟星魂道：“也许我也杀不了他。”

小何冷笑道：“你杀不了的人，难道我就更杀不了？”他脸色又发青，接着道，“就算你武功比我强，但杀人并不是全靠武功的，主要的是看你下不下得了手，若论武功，叶翔难道比你差？”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缓缓地坐下，道：“你若一定要替我去，就去吧！”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疲倦得不想争辩，疲倦得什么事都不想做。

可是有句话他却还是不能不说。

他慢慢地接着道：“但你去之前，最好先了解做这件事有多么危险。”

小何立刻道：“我了解得很，我不怕。”

危险的确吓不倒他。他等待这机会已有很久，无论什么事都不能要他放弃。

只要他能够做成这件事，就能够取代孟星魂的地位。

孟星魂当然明白这一点，但他却完全不在乎。

他只想躺下来好好地睡一觉。

他睡不着，直到天亮都睡不着。

曙色已临，他站起来，走出去，晨雾浓得像老人嘴里喷出的烟。

他走出市镇，晨雾还未消失。

“走到什么时候？走到哪里去？”

他不知道，甚至根本没有去想。

他想得太多，太乱，现在已变成了一片空白。

微风中传来泉水流动的声音，他不知不觉走过去，在流水旁坐下来。

他喜欢听流水的声音，喜欢流水。

流水也会干枯，却永远不会停下来，仿佛永远不知道厌倦。它那种活泼的生机永恒不变。

“世上也许只有人才会觉得厌倦吧！”孟星魂长长叹了口气，几乎忍

不住要将自己的生命投入，与流水融为一体。

但就在这时，他看到一个人。

第六章 水边丽人

雾已渐渐淡了。

他忽然发觉有个人就在他身旁不远处，他一直没有发现这人存在，因为这人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安静得就像是河岸边的泥土。

现在这人却向他走了过来。

她穿着一件鲜红色的斗篷，但脸色却苍白得可怕。

她眼睛纵然在薄雾中看来还是那么明亮。

她走过来，凝视着他。

鲜红的斗篷，如流水般波动，漆黑的头发在风中飞散，明亮的眼睛中，带着种说不出的怜悯和同情。

她怜悯世人的愚昧，同情世人的无知。因为她不是人，是神。

她美丽得仿佛是自河水中升起的洛神。孟星魂的咽喉忽然堵塞，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看到她，立刻就觉得有股新鲜的热血自胸膛中涌起，涌上咽喉。

他认得她，知道她不是神，也许她比神更美丽，更神秘，但却的的确确是个人。

她就是小蝶。

小蝶还在凝视着他，忽然道：“你想死？”

这是他第一次听到她对他说话，她的声音比春天的流水更动听。

他也想说话，却说不出。

小蝶道：“你想死，我并不劝你，我只问你一句话。”

孟星魂点点头。

小蝶的目光忽然移向远方，远方烟雾朦胧，弥漫了她的眼睛。

她轻轻问道：“我只问你，你活过没有？”

孟星魂没有回答，他无法回答。

“我活过没有？我这样能算得是活着么？”

孟星魂扭转头，他生怕眼泪会流下。

小蝶的声音似乎已在远方，道：“一个人连活都没有活过，就想死，岂非太愚蠢了些？”

孟星魂几乎想问：“你活过吗？”

他没有问，不必问。

她如此年轻，如此美丽，她当然活过。

可是她为什么偏偏也要到这凄凉的河水旁来？她是宁可忍受寂寞？还是来独自享受寂寞？

寂寞本也有一种清淡的乐趣。

过了很久，孟星魂终于慢慢地回过头，却已看不到她了。

她像雾一般地来，又像雾一般地消失。他与她相见总是如此短促。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在他心底深处，总觉得仿佛已认得她很久，仿佛在还没有生下来之前，就已经认得她了。而她也早就在等着他。

他活着，仿佛就是为了要等着看见她一面。

“但这是不是最后一面呢？”

孟星魂不知道。

没有人知道她从哪里来，也没有人知道她往哪里去。

她既不可捉摸，也无处追寻。

孟星魂凝注着远方，心里忽然涌起一阵说不出的黯然销魂之意。

远方的雾更淡了。

又等了几天，还是没有小何的消息。

这个人就像是忽然间从世上消失。

菊花园里没有丝毫动静。

小蝶呢？

她好像根本就没有到这世界上来过。

孟星魂决定先回快活林去。

快活林中的人，永远都是快活的。

高老大脸上永远都带着甜蜜动人的笑。看到孟星魂回来的时候，她的笑容更开朗。

但是她始终没有仔细看过孟星魂一眼，她显然也和孟星魂一样。

虽然决心要忘记那天在木屋中发生的事，却很难真的忘记。

孟星魂垂着头。

高老大道：“你回来了？”

孟星魂当然回来了，却摇摇头。

他知道高老大的意思并不是真的问他是否回来了，而是问他是否已

完成任务，因为他以前在任务还未完成时绝不回来。

高老大皱了皱眉，道：“为什么？”

孟星魂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小何呢？”

高老大道：“小何？谁知道他疯到哪里去了，这一阵他没事做。”

她笑了笑，接着道：“咱们都一样，没事做的时候，就找不着人了。”

孟星魂的心往下沉，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见过他。”

高老大道：“你见过他？在哪里？”

孟星魂道：“他去找过我。”

高老大动容道：“他为什么去找你？”

孟星魂闭上了嘴！

高老大道：“你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孟星魂还是闭着嘴。

高老大脸色却已变了，变得很难看。

她也很了解小何，也知道他如何急于表现自己。

孟星魂转过头来，想走出去，他已不必再问。小何无意中知道他的去处，故意去找他，为的是要打击他的信心，好替他去执行那件任务。

这种事小何已做过很多次，但这一次却做错了，错得可怕。

他没有想到老伯是个多么危险的人物。高老大忽然道：“等等走……我问你，他是不是想替你去找孙玉伯呢？”

孟星魂终于点点头。

高老大道：“你就让他去了？”

孟星魂道：“他已经去了。”

高老大面上现出怒容，道：“你明知道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你去最多也不过只有六七成把握，他去简直是送死，你为什么让他去？”

孟星魂猝然转过身，目中也有了怒意，道：“他怎么知道我住在那里的？”

高老大的嘴好像忽然被塞住。

孟星魂执行的一向是最秘密的任务，除了她之外，没有别人知道。

小何怎么会知道的？

过了很久，高老大才叹了一口气，道：“我不是怪你，只不过是为他担心而已，你们无论谁有了危险，我都同样担心。”

孟星魂又垂下头。

他在别人面前从不低头，但是她却不同。

他忘不了她对他们的恩情。

高老大道：“你想到哪里去？”

孟星魂道：“去该去的地方！”

高老大摇摇头道：“现在你已经不能去了。”

孟星魂道：“不能去？”

高老大道：“小何若已去找过孙玉伯，不论他是死是活，孙玉伯必然已经有了警觉，你再去就太危险了。”

孟星魂笑了笑，道：“我去的地方，哪次不危险？”

高老大道：“但这次却不同。”

孟星魂道：“没有什么不同，只要是我该做的事，我就要做好它。”

只要一开始，就绝不半途放手。

高老大沉吟着道：“就算你要去，也得到这件事情冷下来再说。”

孟星魂道：“那时小何也已冷了。”

高老大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他也已经冷了。”

孟星魂道：“我至少应该去瞧瞧。”

高老大道：“不行，你不能冒险，我不能为了任何人让你去冒险。”

孟星魂目中忽然露出一种很奇怪的表情，道：“连他也不行？”

高老大断然道：“他也不行，更不行，我不能为了一个死人将活人牺牲。”

孟星魂道：“但他是我们的兄弟。”

高老大道：“兄弟是一回事，任务是一回事，我们若不能将这两样事分开，明天死的就是我们！”

她美丽的眼睛变得很深沉，慢慢地接着道：“我们若死了，连收尸的人都没有。”

孟星魂不再说话。

他发现，高老大渐渐在变，变得更无情，更冷酷。

自从叶翔那次事件之后，他已有了这种感觉。

“但她为什么不怕小何泄露秘密？”

有人在敲门。这是高老大的私门，若没有重要的事，谁也不敢来敲门。

高老大打开门上的小窗，道：“什么事？”

门外应声道：“屠二爷想请你去喝酒。”

高老大道：“屠城？”

门外人道：“是。”

高老大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我知道了，我就去。”

她忽然转身，凝视着孟星魂，道：“你知不知道屠城是什么人？”

孟星魂摇摇头。

高老大虽然瞧着他，目中却带着沉思的表情，道：“屠城表面虽是个大商人，其实却是十二飞鹏帮的坛主，也是万鹏王手下的第一号打手。”

孟星魂道：“他就是屠大鹏？”

高老大道：“他就是。”

她忽然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最近孙玉伯曾经派律香川去找过万鹏王？”

孟星魂道：“我知道律香川走了，却不知道他去找谁，也没有打听。”

和他任务没有直接关系的事，他从不打听。

高老大道：“律香川是孙玉伯最看重的人，若不是为了重要的事，他绝不会轻易派他出去。”

孟星魂点点头。他也感觉到律香川的确不可轻视。

高老大面上忽然露出了笑容，道：“孙玉伯和万鹏王有了争执，我们的事就有希望，屠城这次离开大鹏坛，说不定就是冲着孙玉伯来的。”

她拉开门，匆匆走了出去，道：“我再去打听打听，你最好在这里等着。”

她的消息永远最灵通，因为她打听消息的法子的确很有效。

孟星魂却没有在这里等着。他也有事要打听。

第七章 步步杀机

叶翔躺在树下的草地上。

草已枯黄，他尽量放松了四肢。

以前他从来不敢放松自己，一时一刻也不敢放松，现在却不同。

现在他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失败也有失败的乐趣，至少成功的人永远享受不到。”

叶翔苦笑，这时草地上忽然有了脚步声，很轻很轻的脚步声，就像是猫。

叶翔没有坐起来，也没有抬头去看，他已知道来的是谁了。

除了孟星魂外，没有人的脚步能走得这么轻。

直到脚步声走得很近，他才问道：“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孟星魂道：“刚才。”

叶翔笑了笑，道：“一回来就来找我？到底是我们交情不同。”

孟星魂心里涌起一阵羞惭之感。这两年来，这里的人都渐渐跟叶翔疏远，现在他忽然发觉连自己也不例外。

叶翔拍了拍身旁的草地，道：“坐下来，先喝杯酒再告诉我是为了什么事找我。”

他似已知道，若没有事，孟星魂绝不会找他。

孟星魂坐下来，接过他手里的酒，他决定只要这件事能办成，只要他还活着回来，他一定要好好地陪着叶翔喝几天酒。

这些日子来他已日渐与叶翔疏远，并不是势利，更不是现实，他不愿见到叶翔，因为他怕从叶翔身上看到他自己的结局。

叶翔道：“好，现在告诉我，究竟什么事？”

孟星魂沉吟着，缓缓道：“你常说，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杀人的，一种是被杀的。”

叶翔道：“每个人将人分类的法子都不同，我这种分类的法子并不正确。”

孟星魂道：“你将世人如此分类，因为你是杀人的。”

叶翔叹了口气，苦笑道：“大多数杀人的，常常也就是被杀的。”

孟星魂道：“有没有例外？”

叶翔道：“你是不是问，有没有人能永远杀人，而不被杀？”

孟星魂道：“是。”

叶翔道：“这种人很少，简直太少了。”

孟星魂道：“你知道有几个？”

叶翔笑得更苦涩，道：“我就是其中一个，因为现在别人已不屑杀我。”

孟星魂道：“除了你还有谁？”

叶翔目光闪动，道：“你是不是看到了一个很可怕的杀人者？”

孟星魂慢慢地点了点头。

叶翔忽然坐起来，盯着他，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孟星魂思索着，道：“他是个很普通的人，不高也不矮，不胖也不瘦。”

叶翔道：“你没有看到他的脸？”

孟星魂道：“没有。”

叶翔道：“他杀人的时候，是不是穿着一身暗灰色的衣服？”

孟星魂动容道：“你知道他？”

叶翔不回答，又问道：“他杀人后，是不是立刻将死者的血，抹在自己脸上？”

孟星魂一把拉住他的手，道：“不错，就是这个人！”

叶翔的脸似已僵硬，缓缓道：“不知道，没有人知道他是谁，只不过……下次你再见到他时，最好走得远些，愈远愈好。”

孟星魂道：“为什么？”

叶翔道：“干这一行的行头并非只有我们两个，也许比你想象中还要多。”

孟星魂道：“哦！”

叶翔道：“这本就是一行很古怪的职业，聂政、荆轲、专诸，就都是我们的同行。”

他忽又笑了笑，道：“这几人虽然很有名，但却不能算作这一行的好手。”

孟星魂点点头，道：“你说过，干我们这一行的就不能有名，有名就不是好手。”

叶翔道：“不错，要干这一行就得牺牲很多事。声名、家庭、地位、子女、朋友，一样都不能有。”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所以，我想绝没有人是自己愿意干这一行的，除非是疯子。”

孟星魂黯然叹道：“就算不是疯子，慢慢也会变疯的。”

叶翔道：“但这一行中也有人是天生的疯子，只有这种人才是真正的好手，因为只有他们杀人时才能完全不动心，所以他们永远不会觉得厌倦，手也永远不会软。”

他凝注着手里的酒樽，缓缓道：“你刚才说的那人就是其中一个，也是最疯的一个。”

孟星魂动容道：“所以，他也是其中最好的一个？”

叶翔道：“一点也不错，据我所知，这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他。”

他抬起头，凝注着孟星魂道：“你也比不上他，也许你比他冷静，比他聪明，甚至比他快，但你也不行，因为你不疯！”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道：“你看过他杀人？”

叶翔点点头，道：“除了亲眼见到之外，没有人能形容他杀人的那种方法，他杀人时好像没有将对方看成一个人。”

孟星魂道：“那时他自己也不是一个人了。”

叶翔道：“据说这人退休很久，你是在哪里见到他的？”

孟星魂道：“孙玉伯的花园里。”

叶翔道：“他杀的是谁？”

孟星魂道：“黄山三友。”

叶翔道：“为什么原因？”

孟星魂道：“因为他们得罪了孙玉伯。”

叶翔目中又现出沉思的表情道：“我早就想到他背后必定还有个人主使，却想不到是孙玉伯。”

他忽然反握住孟星魂的手道：“赶快将孙玉伯这个人忘记，最好忘得干干净净。”

孟星魂道：“我忘不了。”

叶翔道：“忘不了也要忘，否则你就得死，而且死得很快，因为你就算能杀了孙玉伯，这人也一定会杀了你！”

孟星魂默然。

叶翔道：“别人当然不会知道是谁杀孙玉伯，更找不到你，但是他一定能。”

孟星魂忽然盯着他，道：“他也知道世上有你这么样一个人？”

叶翔面上露出痛苦之色，过了很久，终于点点头，道：“他知道，他第一眼看到我时，就已知道我这人是干什么的。”

别人也许不会了解这种情况，孟星魂却了解。

他们都是人，非但长得不比别人特别，甚至看来还更平凡，因为他们都懂得尽力不去引人注意。

但他们之间却都有些与常人不同的特异气质，别人也许感觉不到，但他们自己这圈子却往往一眼就能看出来。

叶翔道：“他既然能看出我，当然也一定能看得出你。”

孟星魂道：“我没有让他看到，只不过……”

叶翔道：“不过怎样？”

孟星魂缓缓道：“不过当时我确实在场，而他也不可能不知道有我这个人。”

叶翔道：“他既然知道你这么样一个人，孙玉伯死了后，他想必就能追到这里来，你最好将孙玉伯这个人赶快忘记。”

孟星魂道：“我忘不了。”

这句话他说了两次，两次都说得同样坚定。

叶翔道：“你不信他能杀得死你？”

孟星魂拒绝回答。

叶翔道：“就算他杀不死你，但你若知道有这么样一个人，随时随地都在暗中窥伺着你，等着你，你还能活得下去？”

孟星魂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所以我只有先杀了他！”

叶翔动容道：“杀他？你想杀他？”

孟星魂道：“他也是个人。”

叶翔道：“你连他是个怎么样的人都不知道，怎能杀得了他？”

孟星魂凝注着他，缓缓道：“我虽然不知道，但你却一定知道。”

叶翔面上又露出痛苦之色，慢慢地躺了下去，道：“我不知道。”

孟星魂凝注着他，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转身走开，他已发觉这人和叶翔之间，必定有种极神秘而特别的关系。

但是他不愿勉强叶翔说出来。

他从不勉强任何人，他深知被人勉强去做一件事的痛苦。

叶翔忽然道：“等一等。”

孟星魂在等。

等了很久，叶翔才一字字道：“他杀人，因为他不喜欢人，但是他喜欢血。”

孟星魂道：“血？”

叶翔道：“他不是喜欢吃鱼，是喜欢养鱼，养鱼的人并不多。”

孟星魂还想再问，但叶翔已又开始喝酒，用酒瓶塞住了自己的嘴。

夕阳从树梢照下来，照着他的脸。他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

孟星魂瞧着他，满心感激。

因为他知道从来没有任何人能令叶翔说出他不愿说的话。

只有他能。

他是他的朋友，也是他的兄弟，这种深厚的感情永远没有任何事能代替。

孟星魂回到木屋的时候，高老大已经在等着。

她神情显得很兴奋，但看到他时，脸却沉了下来，道：“你没有在这里等我。”

孟星魂道：“我也没有走。”

高老大道：“你跟叶翔好像有很多话好说。”

孟星魂没有回答，他本来想说：“我们本来也有很多话好说，但是近来你已忙得没空跟我们说话了。”

他当然不会将心里想的说出来，近年来他已学会将心事埋藏在心底。

高老大慢慢地转过身，忽又道：“叶翔有没有在你面前说起过我？”

孟星魂道：“没有，从来没有。”

又过了很久，高老大才转回头，面上又恢复了笑容，道：“我已知道

孙玉伯为什么要派律香川去找万鹏王了。”

孟星魂道：“哦？”

高老大道：“孙玉伯有个老朋友，叫武老刀，武老刀的儿子爱上了万鹏王的家姬，万鹏王不答应，所以孙玉伯叫律香川去要人。”

她虽是个女人，但叙述一件事却简单而扼要。

孟星魂道：“结果呢？”

高老大道：“万鹏王已经将那小姑娘送给武老刀，而且还送了笔很厚的嫁妆。”

孟星魂道：“那么这件事岂非已结束？”

高老大道：“没有结束，刚开始。”她笑了笑，道，“你想，万鹏王会是这么听话的人？”孟星魂没有回答，他不了解万鹏王。他从不对自己不了解的事表示任何意见。

高老大道：“照我看，万鹏王这么做，只是要孙玉伯不再对他有警戒之心，然后他才好向孙玉伯下手！”

她眼波流动，又笑道：“只要他下手，就必定是重重的一击！”

孟星魂道：“所以他要将屠大鹏调回去？”

高老大道：“据我所知，除了屠大鹏外，金鹏、怒鹏，这三坛的坛主也已经离开了自己分坛的所在地，走的正是往十二飞鹏堡去的那条路。”

孟星魂道：“你认为他们立刻就要对孙玉伯有所行动？”

高老大道：“不错，只要他们一出手，你的机会就来了！”

孟星魂沉思着，道：“你是不是要我在暗中跟踪屠大鹏？”

高老大点头道：“不错，你了解他们的行动后才能把握机会，但是你绝不能让别人先下手，你一定要自己亲手杀死孙玉伯。”

孟星魂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

只有他亲手杀死孙玉伯，高老大才能获得杀人的报酬，才能维持她在这方面信用卓著的声誉。

孟星魂道：“屠城是几个人来的？”

高老大道：“只有三个人，由此可见他们这次的行踪很秘密。”

孟星魂道：“另外还有两个人是谁？”

高老大道：“一个是屠城的贴身随从，叫王二呆，但我却知道他非但一点也不呆，而且还是个极厉害的角色，呆相只不过是装给别人看的。”

孟星魂点点头，他知道高老大看人绝不会看错。高老大道：“还有个叫夜猫子，这人是个下五门的小贼，武功虽不值得重视，却是个用熏香蒙汗药的好手，屠城这次带着他同来，显然有特别的用处。”

孟星魂道：“他们什么时候走？”

高老大笑了笑，道：“屠城这次行色虽匆忙，但还是舍不得立刻走，现在金钏儿正在陪他，我想，金钏儿能留他一晚上。”

孟星魂在思索。

高老大道：“你在想什么？”

孟星魂淡淡道：“我在想，能被金钏儿留住一晚的人，必定做不了十二飞鹏帮的第一号打手。”

高老大又笑了，道：“近来你好像已学会了很多，而且学得很快。”

孟星魂道：“我非学不可。”

武老刀已有些醉了，但心里还是充满了感激。

这天是他儿子成亲的日子。

他盼望老伯能来喝他的喜酒，但却也知道老伯当然不会来的。

他虽然有些失望，却并不埋怨。

无论如何，他总算将律香川留了下来，一直留到散席后才走的。

现在，客人都已散尽，下人们都还在后面厨房喝酒，他的佳儿佳媳当然早已入了洞房。

现在，大厅里只剩下他一个人，望着那双已将燃尽的红烛，他心里虽然觉得很欣慰，却又有种曲终人散的寂寞。

他知道自己已老了。

“儿子都已娶妻成亲，我还能不老么？”

武老刀不免有些唏嘘感慨，决定过了今年之后，就将镖局歇了，找个安静的地方，平淡地度过晚年。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脚步声。

一个人步履蹒跚，从院子里走入了大厅。

这个人不但醉态可掬，而且呆头呆脑，土里土气，武老刀的朋友中，绝对没有一个这么呆、这么土的人。

武老刀并不认得他，他却在向武老刀招手打招呼。

“这人比我还醉得凶。”

武老刀皱皱眉，心里并没有怪他。

喝酒的人总是同情喝酒的人。

武老刀道：“你是不是想找老宋他们？他们都在外面厨房里喝酒。”

老宋是大师傅，他以为这人一定是佣人们的朋友。

这人却摇了摇头，打着酒嗝，道：“我……呃，我就是找你。”

武老刀奇怪，道：“找我？有何贵干？”

这人想说话，一句话未说出，人已倒了下去，人虽倒了下去，还在向武老刀招手。

武老刀道：“你有话跟我说？”

这人不停地点头。

武老刀只好走过去，俯下半个身子，道：“你说吧！”

这人喘息着，道：“我要……”

他声音嘶哑，又在喘息，武老刀根本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只有俯身更低，将耳朵凑过去，道：“你要干什么？”

这人喘息得更厉害，道：“我要杀了你！”

说到“要”字，武老刀已经发觉不对了，“要”是开口音，这醉人嘴里却没有一点酒气。

但他发觉得已太迟了。

这人手里忽然多了根绞索，说到“杀”字，绞索已套上了武老刀的咽喉，他双手一紧，尖刃般的绞索已进了武老刀的皮肉和喉头。

武老刀呼吸立刻停顿，整个人就像是条跃出水面的鱼，弓着身子弹到半空。

然后身子慢慢挺直，“啪”的一声，死鱼般落了下来。

这人站起来，望着他的尸体，满脸傻笑，道：“我说要杀你就杀你，我从来不骗人的。”

小武和黛黛互相拥抱，他们抱得这么紧，就好像是第一次。

他们心里真有这种感觉，都觉得从来没有如此兴奋，如此激动过。

但他们并不急于发泄，这一刻他们要留待慢慢享受。

他们以后的日子还长，长得一想起心里就充满了温暖和甜蜜。

小武柔声道：“你永远是我的了，是不是？”

黛黛的声音更温柔更甜蜜，道：“我一直都是你的！”

小武闭起眼睛，准备全心全意来享受这生命中最大的欢愉。

他呼吸中充满了她的甜香。

愈来愈香，香得令人昏昏欲睡。

小武已发觉不对了，想跳起来，但四肢忽然发软，所有的欲望和力量都在一瞬间奇迹般消失！

他拼命想睁开眼睛，却已看不清。

蒙蒙眬眬中，他仿佛看到一张脸，一张恶鬼般的脸，带着恶鬼般的狞笑，狞笑着道：“你的新娘子现在是我的了！”

小武呆呆地看着他，甚至连怒气都已不知发作。

然后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孟星魂伏在屋脊上，望着对面的镖局。

他看到王二呆痴痴呆呆，步履蹒跚地走进去。

过了片刻，他又看到夜猫子往旁边掠入墙。

两人进去时，虽是有先后，但却几乎是同时出来。

出来时，王二呆还是那副痴痴呆呆的样子，肩上却多了个死人。

夜猫子也用力扛着个包袱，包袱实在太大，他显得很吃力。

就在这时，街角处突然有辆马车飞驰而来，驶近镖局时才慢下来。

车门打开，王二呆和夜猫子立刻将身上扛着的东西抛入，自己的人也跟着飞身而上。

车马绝尘而去。

所有的事，只不过发生在片刻之间。

镖局里全没有丝毫动静，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但孟星魂却知道，他们已给孙玉伯重重的一击！

他也知道孙玉伯的报复绝不会轻的！

老伯听完了律香川的叙述，脸色忽然变得很严肃沉重。

律香川不懂。

这一次任务他不但圆满完成，而且顺利得出乎意料之外。

以他平时的经验，老伯本该对他大为夸赞。

“夸赞别人是种很奇怪的经验，你夸赞别人愈多，就会发现自己受惠也愈多，世上几乎没有什么别的事能比这种经验更有趣。”

这也是老伯的名言。

律香川不懂老伯这次怎会忘了自己所说过的话。

他当然不敢问。

他看到老伯的手在用力捏着衣襟上的铜扣，就像是想用力捏死一只臭虫。

老伯手指用力去捏一样东西的时候，就表示他在沉思，而且愤怒，

已准备全力去对付一个人。

他现在想对付的是谁？

过了很久，老伯忽然站起来，对站在门外的守卫道：“告诉鸽组的人，所有的人全都放弃轮休，一齐出动去找孙剑，无论他在干什么，都叫他立刻快马赶回来，片刻不得耽误。”

一人应声道：“是。”

老伯又道：“去将鹰组的人立刻带来。”

鸽组负责传讯，鹰组负责守卫，除了老伯和律香川外，绝没有第三个人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平时在什么地方。

不到必要时，老伯也绝不动用这两组的人，若是动用了这两组的人，就表示事情恐已十分严重了。

但现在有什么严重的事呢？

律香川又想起了老伯的一句名言：

“尽量想法子让敌人低估你，但却绝不要低估了你的敌人。”

“我难道低估了万鹏王？”

这件事实在做得太顺利，顺利得有点不像是真的。

万鹏王奋斗数十年，出生入死数百次，好不容易挣扎到今日的地位，这次怎会如此轻易接受失败？

想到这一点，律香川立刻觉得身上的衣服已被冷汗湿透。

老伯正在凝视着他，看到他面上的表情，才沉声道：“你懂了么？”

律香川点点头，冷汗随着滴落。

老伯道：“你懂了就好。”

他没有再说一句责备的话，因为他知道律香川这种人用不着别人责备，下次也绝不会犯同样错误。

律香川不但感激，而且羞惭，忽然站起来，哽声道：“我应该再去看武老刀，现在他说不定已有危险。”

老伯道：“不必去。”

律香川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老伯目中露出一丝哀痛之意，缓缓道：“他现在必定已经死了！”

律香川心头一寒，道：“也许……”

老伯打断了他的话，道：“没有也许，像万鹏王那种人，绝不会令人感觉到危险，等那人感觉到危险的时候，必定已经活不成了。”

律香川慢慢地坐下，心也沉了下去。

他不知道如何才能弥补这次的错误，要怎么样才能赎罪。

这时已有个人踉跄自门外跌了进来。

这人不但很年轻，而且很漂亮，只可惜现在鼻上的软骨已被打歪，眼角也被打裂，左手用一条布带吊在脖子上。

他一跌下去，就不再爬起，无论谁都可看出他十足吃了不少苦头。

老伯近来已经渐渐不喜欢再用暴力，但这次看来却又破了例，显见这人必定犯了个不可宽恕的错误。

律香川忍不住问道：“这人是谁？”

老伯道：“不知道！”

律香川又奇怪，这人看来并不像是条硬汉，但吃了这么多苦头后居然还能咬紧牙关忍住。

“也许他是怕说出秘密后会吃更大的苦头，他幕后必定有个更可怕的

人物。”

老伯似已看出律香川在想什么，又道：“他不说，并不是怕别的，而是我们一对他用刑，他立刻会无缘无故晕过去。”

要突然晕过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一定有个奇妙的法子，这种法子不但让他少吃了不少苦，而且使他的嘴变稳。

教他这种法子的，当然更不简单。

律香川沉吟着，道：“他犯了什么错误？”

老伯道：“他想杀我。”

律香川这才真的吃了一惊。

无论谁想来杀老伯，若不是疯了，就一定是真的胆大包天。

老伯道：“你不妨再问问，看看是不是能问得出什么。”

律香川慢慢地站起来，从老伯的酒中选了瓶最烈的酒，捏开这人的下巴，将一瓶酒全都灌了下去！

他知道酒往往能令人说真话。

然后他看到这人苍白的脸渐渐发红，眼睛里也出现了红丝。

无论酒量多好的人，在片刻间被灌入这瓶酒，想不醉都不行。

于是律香川问道：“你贵姓？”

这人道：“我姓何。”

律香川道：“大名？”

这人道：“我姓何。”

律香川道：“是谁叫你来的？”

这人道：“我姓何。”

无论律香川问什么，这人的回答都只有三个字：“我姓何！”

除了这三个字，他脑中似已不再记得别的了。

老伯忽然道：“这人必定受过极严格的训练，能如此训练下属的人并不多。”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你认为那人是……”

老伯点点头。

律香川并没有说出那个人的名字，老伯也没有说，因为两个人都知道对方心里想着的是谁。

律香川压低声音道：“是不是送他回去？”

老伯摇摇头，沉声道：“放他回去。”

“送他回去”和“放他回去”的意思完全不同，若是送他回去，那么他必定已是个死人，但若放他回去，就是活生生地放他回去。

律香川沉思着，忽然明白了老伯的意思。

他心里不禁又涌起一阵钦佩之意。

老伯做事的方法虽然特别，但却往往最有效。

孟星魂一向很少在老伯的菊花园外逡巡，他不愿打草惊蛇。

但今天晚上却不同。

他已想到老伯必定要有所行动。

菊花园斜对面有片浓密的树林，孟星魂选了株枝叶最浓密的树爬上去，然后就像个猫头鹰般躲在枝叶中，瞪大了眼睛。

园中一点动静都没有，既没有人出来，也没有人进去。

孟星魂渐渐开始觉得失望的时候，园中忽然蹿出了条人影。

这人的身法并不慢，但脚下却有点站不稳的样子，而且一条手臂仿佛已被打断，用根布带吊在脖子上。他身上穿着件不蓝不紫的衣服，现在已等于完全被撕烂。

孟星魂刚觉得这件衣服很眼熟，这人已抬起头来，像是在看天色，辨方向。

月光照上他的脸。

孟星魂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小何！”

小何不但没有死，而且逃出来了。

他脸色虽显得疲倦痛苦，但目中却带着种骄傲得意之色。

他自己像是很佩服自己。

看到他的脸色，孟星魂就知道他必定还没有泄露出高老大的秘密。

孟星魂也知道以他的本事，绝对不可能从老伯掌握中逃出来，世上也许没有任何人能从老伯的掌握中逃出来，但他却的的确确逃出来了。

孟星魂想了想，立刻就明白了老伯的意思。

“老伯一定是故意放他逃出来的，看他逃到哪里去，看看究竟谁是在幕后主使他的人。”

想到这一点，孟星魂手心也捏起把冷汗。

他绝不能让小何回去，又无法阻止，因为他知道此刻在暗中必定已有人窥伺，他绝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

小何已从星斗中辨出了方向，想也不想，立刻就往归途飞奔。

看他跑得那么快，像是恨不得一步就逃回快活林。

孟星魂忽然觉得说不出的愤怒痛怨，几乎忍不住要蹿出去，一拳打

烂他的鼻子，打破他的头，更想问问他怎么变得如此愚蠢！

他本是个工于心计的人，孟星魂实在想不到他会变得如此愚蠢。

现在，要阻止他泄露高老大的秘密，看来已只有一个办法。

杀了他！

孟星魂既不愿这样做，也不忍。

幸好他还有第二个法子——杀了在暗中跟踪小何的人！

他继续等下去。

果然片刻后就有三个人从黑暗中掠出来，朝小何奔跑的方向追了下去。

这三人的轻功都不弱，而且先后都保持着一段不短的距离，显见三个人都是跟踪盯梢的好手。

这么样跟踪，就算前面一个人被发现，后面的人还可继续盯下去。

只可惜孟星魂先找的是最后一个。

最后这人轻功反而最高，盏茶后孟星魂才追上他，在他身后轻轻弹了弹手指。

这人一惊，猝然回头。

孟星魂笑嘻嘻地望着他，突然，一拳打在他咽喉上。

这人刚看到孟星魂的笑脸，就已被打倒，连声音都发不出。

孟星魂这一拳简直比闪电还快。

他对付前面两个人用的也是同样的法子。

这法子实在太简单，简单得令人不能相信，但最简单的法子往往也最有效。

这正是老伯最喜欢用的法子，也是孟星魂最喜欢用的。

有经验的人都喜欢用这种法子。

小何脚步不停，奔过安静的黄石镇。

黄石镇上一家小杂货铺里，门板早已上得很紧，片刻却突然蹿出了两个人。

一人道：“一定是他。”

另一人道：“盯下去！”

这两人轻功也不弱，而且全都用尽全力。

他们都不怕力气用尽，因为他们知道，到了前面镇上，就另外有人接替。

老伯这次跟踪小何，另外还用了很复杂的法子。

无论如何，两种法子总比一种有效。

老伯要是决心做一件事，有时甚至会用出七八种法子，只要是他决心去做的事，到目前还没有失败过。

第八章 摊牌时刻

一觉醒来，孙剑还是很疲倦。

他毕竟不是个铁打的人，何况他身旁睡着的这女人又特别叫人吃不消。

他决定在这里多留个两天，直到这个女人告饶为止。但就在这时，窗外忽然响起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就像是弄蛇者的吹笛声，三短一长，之后是三长一短，响过两次后才停止。

孙剑立刻分辨出，这是老伯紧急召集的讯号，听到这讯号后若还不立刻回去，他必定要终生后悔的。

谁也没有这么大的胆子，就连孙剑都没有。

他立刻从床上跃起，先套起鞋子，他光着身都敢冲出去，但光着脚却不行，要他赤着脚走路，简直就像要他的命。

他全身都像是铁打的，但一双脚却很嫩。床上的女人翻了个身，张开蒙蒙眬眬的睡眼一把拉住他，道："怎么？你这就想走了？"

孙剑道："嗯。"

这女人道："你舍得走？就算你舍得走，我也不放你走。"

她得到的回答是一巴掌。

孙剑不喜欢会缠住他的女人。

太阳升起时，孙剑已快马奔出两百里。

他满心焦急，老伯已有多年未发出这种紧急的讯号，他猜不出这次是为了什么。

路旁有卖饼的、卖肉的，也有卖酒的。

他虽然又饥又渴，但却绝不肯停下来。

世上几乎没有什么事能要他停下来。

老伯不但是他的父亲，也是他的朋友。

他随时都肯为老伯死。

新鲜的阳光照在滚烫的道路上，一颗颗碎石子就像刚从火炉里捞出来的。

秋天的太阳有时比夏天更毒。

孙剑揭下帽子，擦了擦汗，他虽然还能支持，但马却已慢了下来。

马没有他这么强健，他没有不停地奔跑两三个时辰，更没有人在他身上用鞭子抽他。

他正想找个地方换匹马，路旁忽然有个人抛了样东西过来，是块石头，用纸包着的石头。

纸上有字！

你想不想知道谁想杀老伯？

孙剑勒马，同时自马上掠起，凌空一个翻身。

他发现道旁树下有很多人，每个人都张大了眼睛，吃惊地望着他。

他也不知道那块石头是谁抛来的，正想问，忽又发现一张很熟悉的

脸。

他立刻辨出这人是属于犬组的。

犬组的人最少，但每个人轻功都不太弱，而且都善于追踪。

孙剑招招手，将这人叫过来。

这人当然也认得孙剑。

孙剑沉声道：“你盯的是谁？”

这人虽不愿泄露自己的任务，却也深知孙剑暴躁的脾气。

何况他并不是别人，是老伯的儿子。

这人只好向斜对面的树下瞧了一眼。

孙剑随着他的目光望过去，就看到了小何。

小何坐在那棵树下，慢慢地嚼着一张卷着牛肉的油饼，这么样吃虽然是不容易咬，但他只有一只手。

无论他多么急着回去，也绝不可能光天化日在大路上施展轻功。

何况他又太渴，太饿，太疲倦。

幸好袋里的银子还没有被搜走，正想雇辆空车，在车上好好地睡一觉，一觉醒来时，已到快活林。

他并不怕被人跟踪，因为他是拼着本事逃出来的，老伯就算已发觉他逃走，就算立刻派人追赶，也绝没有这么快。

他觉得这次的逃亡实在精彩极了。

“他们居然以为我被灌醉了，居然一点也不防备就将我留在屋子里，现在他们总该知道我的本事了吧！”

工于心计的人，往往也会很幼稚。

狡猾和成熟本就是两回事。

小何得意得几乎笑了。

还没有笑出，就看到一个人向他走过来。

他从未见过如此壮大，如此精力充沛的人，连道路都像是几乎要被他踩碎，尤其是他的一双眼睛，就像是两团燃烧的火焰。

无论谁被这双眼瞧着，都一定会觉得很不安。

小何嘴里还咬着一块牛肉饼，却已忘了咀嚼。这人竟笔直走到他面前，瞪着他，一字字道："我姓孙，叫孙剑！"

小何的脸色立刻变了，手里的肉和饼也掉了下来。

他已知道这就是他要找的人了——若非对老伯心怀恶意，听到他的名字怎会惊慌失色？

"谁对老伯无礼，谁就得死！"

孙剑嘴角露出了狞笑。

小何已看出他目中的凶光，忽然跳起来，一只手反切孙剑的咽喉。

他武功本和孟星魂是同一路的，又狠，又准，又快。

这种武功一击之下，很少给别人留下还手的余地。

只可惜他还不够快。

要准容易，要狠也容易，但这"快"字却很难，很微妙，其间相差几乎只是一瞬，但这一瞬却往往可以决定生死。

谁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快。

谁也不敢认为自己是最快的。快，本无止境，你快，还有人比你更快，你就算现在算最快，将来也必定还有人比你更快。

小何从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快。

现在他知道了。

孙剑没有闪避，挥拳就迎了上去，恰巧迎上了小何的手。

小何立刻听到自己骨头折断的声音，但却没有叫出声来，因为孙剑的另一只手已迎面痛击，封住他的嘴。

他满嘴牙立刻被打碎，鲜血却是从鼻子里飙出来的，就像两根血箭。

路旁每个人都已被吓得呆若木鸡，面无人色。

谁也没有见过这么强、这么狠的角色，更没有见过如此刚猛威烈，却又如此直接简单的拳法。

大家都看得心神飞越，只有一个人心里却在偷偷地笑。

高老大想必也在偷偷地笑。

这里发生的每件事，都早已在她计算之中，她甚至不能不对自己佩服。

想到小何的遭遇，她虽也未免觉得有点遗憾，但这种男人既不值得同情，更不值得爱。

她决定尽快将他忘记，愈快愈好。

她本来心肠并没有这么硬的，但现在却发现，一个人要做事，要活得比别人强，就不能不将心肠硬下来，愈硬愈好。

欲望和财富对一个人的作用，就好像醋对水一样，加了醋的水一定会变酸，有了欲望和财富，一个人也很快就会变了。

孙剑将小何重重摔在地上，就好像苦力摔下他身上的麻袋。

麻袋是软的，小何的脊椎已断成七截，整个人软得就像一只空麻袋。

老伯静静地瞧了瞧他的儿子，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律香川已不禁暗暗为孙剑担心，他知道老伯没有表情的时候，往往就是愤怒的时候。

孙剑面上却带着得意之色，道：“我已将这人抓回来了。”

老伯道：“你在哪里找到他的？”

孙剑道：“路上。”

老伯道：“路上有很多人，你为什么不一个个全都抓回来？”

孙剑怔了怔，道：“我知道这人想害你，而且是从这里逃出去的。”

老伯道：“你怎么知道？”

孙剑道：“有人告诉我。”

老伯道：“谁？”

孙剑将那张包着石头的纸递过去。

老伯看完了，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缓缓道：“我只问你，有谁从这里逃出去过没有？”

孙剑道：“没有。”

老伯道：“假如真有人从这里逃出去，会是个怎么样的人？”

孙剑道：“当然是个极厉害的角色。”

老伯道：“像那么样厉害的角色，你有本事一拳将他击倒？”

孙剑怔住了。

他忽然也发现小何实在不像是个那么样厉害的角色。他忽然也发觉

自己受了别人利用。他只希望老伯痛骂他一顿，痛打他一顿，就像他小时候一样，那么他心里就会觉得舒服些。

但老伯却不再理他。

不理他，也是种惩罚，对他说来，这种惩罚比什么都难受。

老伯转向律香川，道：“他这件事做得虽愚蠢，但却不能说完全没有用。”

律香川闭着嘴。

他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谁都最好莫要插在他们父子间说话。

何况他已明了老伯的用意。

老伯本就是在故意激怒孙剑。

孙剑在被激怒时虽然丧失理智，但那种愤怒的力量就连老伯见了都不免暗自心惊，世上几乎很少有人能够抵抗那一种力量。

老伯这么做，定然是因为今天早上所发生的事——

早上万鹏王送来了四口箱子。

四口箱子里装着一个活人，四个死人。

每一具尸体都已被毁得面目全非，但律香川还可认得出他们是文虎、文豹、武老刀，和完全赤裸、满身乌青的黛黛。

小武被装在黛黛的同一口箱子里，他虽然还活着，但身上每一处关节都已被捏碎。

他只恨自己为什么没有早点死，要眼睁睁瞧着他的妻子被摧残侮辱。

打开箱子的时候，老伯就看到他的一双眼睛。

他眼珠子几乎都已完全凸了出来，死鱼般瞪着老伯。

没有人能形容这双眼里所包含的悲痛与愤怒。

老伯一生中虽见过无数死人，但此刻还是觉得有一股寒意自足底升起，掌心也已沁出了冷汗。

律香川更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不能不佩服老伯，因为老伯居然仍能直视小武的眼睛，一字字道：“我一定替你报仇。”

听到这七个字，小武的眼睛突然阖起。

他知道，老伯说出的话，永远不会不算数的。

现在，律香川想到那五张脸，还是忍不住要呕吐。

老伯道：“他至少能证明这姓何的绝不是万鹏王派来的。”

律香川点点头。

老伯道：“万鹏王现在已指着我的鼻子叫阵，这人若是他派来的，他用不着杀了灭口。”

律香川早已觉得很惊异怀疑，这人若不是万鹏王派来行刺的，是谁派来的呢？

他想不出老伯另外还有个如此凶狂胆大的仇敌。

老伯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们本来可以查出那人的，只可惜……”

他冷冷瞅了孙剑一眼，慢慢地接着道：“只可惜有人自作聪明，误了大事。”

孙剑额上青筋已一根根暴起。

律香川沉吟道：“我们慢慢还是可以查出那个人是谁的。”

老伯道：“那是以后的事，现在我们要将全部力量都用来对付万鹏王！”

孙剑忍不住大声道：“我去！”

老伯冷笑道：“去干什么？他正坐在家里等你去送死！”

孙剑垂下头，握紧拳，门外的人都可听出他全身骨节在发响。

老伯道：“他要我们去，我们就偏不去，他能等，我们就得比他更能等，他若想再激怒我们，就必定还会有所行动。”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你想他下次行动是什么？”

律香川似在沉思。

他懂得什么时候应该聪明，什么时候应该笨些。

老伯道：“明天，是铁成刚为他的兄弟大祭之日，万鹏王认为我们必定有人到山上去祭奠，必定准备在那里有所行动，所以我们就一定要他扑个空。”

他话未说完，孙剑已扭头走了出去。

老伯还是不理他，律香川还是在沉思。

过了很久，老伯才缓缓道：“你在山上已完全布置好了么？”

律香川道：“抬棺的、挖坟的、吹鼓手和念经的道士，都完全换上我们的人，现在我们别的不怕，就怕万鹏王不动。”

老伯道：“孙剑一定会有法子要他动的。”

律香川道：“他们看到孙剑在那里，也非动不可。”

老伯道：“这次万鹏王还不至于亲自出手，所以我也准备不露面。”

律香川道：“我想去看看。”

老伯断然道：“你不能去，他们只要看到你，就必定会猜出我们已有预防，何况……”

他目光慢慢地转向还在昏迷的小何，道：“你还有别的事做。”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万鹏王由我来对付，你全力追查谁是主使他的人，无论你用什么法子，却千万不可被第三个人知道。”

律香川凝视着小何，缓缓道：“只要这人不死，我就有法子。”

他目中带着深思的表情，接着道：“我当然绝不会让他死的。”

铁成刚麻衣赤足，穿着重孝。

他伤势还没有痊愈，但精神却很旺盛，最令人奇怪的是，他看来并没有什么悲伤沉痛的表情。

面前就是他生死兄弟的尸体和棺木，他一直在静静地瞧着，眼睛却没有一滴泪，反而显得分外沉着坚定。

来祭奠的人并不多，七勇士得罪过的人本就不少，但来的人是多是少，铁成刚没有注意，也不在乎。

他目光始终没有从棺木上移开过。

日正当中，秋风却带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肃杀之意。

铁成刚忽然转过身，面对大众，缓缓道：“我的兄弟惨遭杀害，而且还蒙冤名，我却逃了，就像是一条狗似的逃了。”

他没有半句感激或哀恸的话，一开始就切入正题，但他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却没有人知道。

所以每个人都静静地听着。

铁成刚接着道：“我逃，并不是怕死，而是要等到今天，今天他们的冤名洗刷，我已没有再活下去的理由——”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就已抽出柄刀。

薄而锋利的刀，割断了他自己的咽喉！

这转变实在太快，快得令人出乎意外，快得令人措手不及。

鲜血飞溅，他的尸身还直挺挺地站着，过了很久才倒下，倒在他兄弟的棺木上。

他倒下去的时候，大家才惊呼出声。

有的人往后退缩，有的冲上去。

只有孙剑，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人群之中。

他看到四个人被人摔得向他身上撞了过来，却还是没有动。

四个人忽然同时抽出了刀。

四把刀分别从四个方向往孙剑身上刺了过去。

他们本来就和孙剑距离很近，现在刀锋几乎已触及孙剑衣服。

孙剑突然挥拳！

他拳头打上一个人的脸时，手肘已同时撞上另一人的脸。

他一挥拳，四个人全都倒下。

四张脸血肉模糊，已完全分辨不出面目。

人群中，忽然有人高声呼叫道：“注意右臂的麻布。”

来吊祭的人臂上大多系着条白麻布，大多数人通常都习惯将麻布系在左臂。这四人的麻布在右臂。

还有二十几个人的麻布也在右臂。

呼声一起，人群忽然散开，只留下这二十几个人站在中央。

孙剑却站在这二十几人中央。

呼声停止时，抬棺的、挖坟的、吹鼓手和念经的道士，已同时向这二十几人冲了过来，每个人手中也都多了柄刀。

这二十几人的惨呼声几乎是同时发出的，你若没有亲耳听到，就永远想象不出二十余人同时发出惨叫时，那声音是多么可怕。

你若亲耳听见，就永生再难忘记。

只剩下三个人，还没有倒下，这三人距离孙剑最近，别人没有向他们下手，显然是准备留给孙剑的。

孙剑盯着他们。

这三人的衣服在一刹那间就已被冷汗湿透，就像是刚从水里捞起。

其中一个人突然弯下腰，风中立刻散发出一阵扑鼻的臭气。

他裤子已湿，索性跪了下去，痛哭流涕，道："我不是，我不是他们一伙的……"

他话未说完，身旁的一人忽然挥刀向他颈子砍下，直到他的头颅滚出很远时，目中还有眼泪流下！

另一人已完全吓呆了。

挥刀的人厉声叱喝道："死就死，没有什么了不起。"

他手一反，刀转向自己的脖子。

孙剑突然出手，捏住了他的手腕。

他腕骨立刻被捏碎，刀落地，他眼泪也痛得流下，嘶声道："我想死都不行？"

孙剑道：“不行。”

这人的脸已因恐惧和痛苦而变形，挣扎着道：“你想怎么样？”

孙剑的嘴没有回答，他的手却已回答。

他的手不停，瞬息间已将这人身上每一处关节全都捏碎。

然后他转向那已吓得呆如木头的人，一字一字道：“带这人回去，告诉万鹏王，他怎样对付我们，我们必将加十倍还给他！”

这一战虽然大获全胜，但孙剑胸中的怒火并未因之稍减。

他奇怪，这一战本极重要，万鹏王却不知道为什么并未派出主力。

鲜血已渗入泥土，尸体已逐渐僵硬。

老伯派来的人正在清理战场。孙剑慢慢地走向铁成刚。

铁成刚虽已倒在棺木上，但在他感觉中，却仿佛永远是站着的，而且站得很直。

这是他的朋友，也不愧是他的朋友。

铁成刚的人虽然已死，但义烈却必将长存在武林。

孙剑忽然觉得热泪盈眶，慢慢地跪了下来，他平生从不肯向人屈膝，无论是活人还是死人，都不能令他屈膝。

但现在，他却心甘情愿地跪下，因为只有如此才能表达出他的尊敬。

风在吹，不停地吹。

一片乌云掩去了月色，天地间立刻变得更肃杀清冷。

孙剑闭上眼睛，静默哀思。

他刚刚闭上眼睛，鼻端突然闻到一股奇特的香气。

香气赫然竟是从铁成刚伏着的那口棺材里发出来的。

孙剑额上青筋忽又暴起，挥拳痛击，棺木粉碎，棺木中发出一声惊呼。

一柄剑随着惊呼，从碎裂的棺木中刺出来。

孙剑想闪避，但全身顿然无力，身体四肢都已不听他指挥。

剑光一闪，从他胸膛前刺入，背后穿出。

鲜血随着剑尖溅出。

他的血也和别人一样，是鲜红的。

他眼睛怒凸，还在瞪着这握剑的人，鲜血又随着他崩裂的眼角流下，沿着他扭曲的面颊流下。

握剑的人一击得手，若是立刻逃还来得及，但眼角忽然瞥见孙剑的脸，立刻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手发软，松开。

等他惊魂初定，就看到满天刀光飞舞。

乱刀将他斩成了肉酱。

没有人出声，没有人动。

甚至连呼吸都已完全停顿。

大家眼睁睁地瞧着孙剑的尸体，只觉得指尖冰冷，脚趾冰冷，只觉得冷汗慢慢地沿着背脊流下，就好像有条蛇在背上爬。

孙剑竟真的死了！这么样的一个强人，竟也和别人一样会死。

谁都不相信，却又不能不相信。

没有人敢将他的尸身抬回去见老伯。

“棺材里那人是从哪里来的，怎么会躲到棺材里去的？”

这本无可能。

这丧车上上下下本都已换了老伯的人。

其中有个人的目光忽然从孙剑的尸体上抬起，盯着对面的两个人。

这两人就是抬着这口棺木来的。

所有的人目光立刻全都跟着盯着他们，每一双眼睛中都充满了愤怒和仇恨。

这两人身子已抖得连骨节都似已将松散，忽然同时大叫：“这不是我们的主意，是……”

就在这时，一个威严响亮的声音发出了一声大喝：“杀！”

老伯石像般站着。

他面前有口木箱，箱子里躺着的，就是他爱子的尸身。

剑还留在胸膛上。

他很了解他的儿子，他绝不相信世上有人能迎面将剑刺入他胸膛。

这一剑究竟是谁刺的？

谁有这么大本事？

山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没有人知道，到山上去的人，已没有一个还是活着的。

老伯静静地站着，面上还是毫无表情。

忽然间，他泪已流下。

律香川垂下了头。

以前他从未看过老伯流泪，现在，他是不敢看。一个像老伯这样的人，居然会流泪，那景象不但悲惨，而且可怕。

老伯的心几乎已被撕成碎片。多年来他从未判断错误。

多年来他只错了一次。

这唯一的错误竟害死了他唯一的儿子，但他直到此刻，还不知错误究竟发生在哪里！

所以同样的错误以后也许还可能发生。

想到这一点，他全身都已僵硬。

他的组织本来极严密，严密得就像是一只蛋，但现在这组织却已有了个缺口，就算是针孔般大的缺口，也能令蛋白蛋黄流尽，等到那时，这只蛋就是空的，就算不碎，也变得全无价值。

他宁愿牺牲一切来找出这缺口在哪里，可是却找不到。

暮色渐临，没有人燃灯，每个人都已被融入黑暗的阴影里，每个人都可能是造成那缺口的人。

几乎只有一个人才是他完全可以信任的。

他骤然转身，发出简短的命令。

“去找韩棠！”

第九章 生死一发

韩棠并不像个养鱼的人，但他的确养鱼，养了很多鱼，养在鱼缸里，有时他甚至会将小鱼养在自己喝茶的盖碗中。

大多数时候他都将其他那些养的鱼放在一起，静静地坐在水池旁，坐在鱼缸边，静静地欣赏鱼在水中那种悠然自得的神态，生动美妙的姿势。

这时，他也会暂且忘却心里的烦恼和苦闷，觉得自身仿佛也变成了游鱼，正无忧无虑地游在水中。

他曾经想过养鸟，飞鸟当然比游鱼更自由自在，只可惜他不能将鸟养在天上，而鸟一关进笼子，就立刻失去了那种飞翔的神韵，就好像已变得不是一只鸟。

所以他养鱼。

养鱼的人大多数寂寞，韩棠更寂寞。

他没有亲人，没有朋友，连奴仆都没有。

因为他不敢亲近任何人，也不敢让任何人来亲近他。

他认为世上没有一个人是他可以信任的——只有老伯是唯一的例外。

没有人比他对老伯更忠诚。假如他有父亲，他甚至愿意为老伯杀死自己的父亲。

韩棠也钓鱼。他钓鱼的方法当然也和别人一样，但目的却完全不

同。

他喜欢看鱼在钓钩上挣扎的神态。每条鱼挣扎的神态都不同，正和人一样，当人们面临着死亡的恐惧时，每个人所表露出的神态都不相同。

他看过无数条鱼在钓钩上挣扎，也看过无数人在死亡中挣扎。

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看到过一个真正不怕死的人——也许只有老伯是唯一的例外。

老伯是他心目中的神，是完美和至善的化身。

无论老伯做什么，他都认为是对的，无论老伯对他怎么样，他都不会埋怨，虽然他并不知道老伯为什么要这样做，却知道老伯一定有极正确的理由。

他还能杀人，还喜欢杀人。

但老伯不要他杀，他就心甘情愿地到这里来忍受苦闷和寂寞。

所以他时常会将杀机发泄在鱼身上。

有时他甚至会将鱼放在鸟笼里，放在烈日下，看着它慢慢地死。

他欣赏死亡降临的那一刻，无论是降临在鱼身上，是降临到人身上，还是降临到他自己身上。

他时常在想，当死亡降临到自己身上时，是不是更刺激有趣？

养鱼的人并不少，很多人的前院中、后园里，都有个养鱼的水池或鱼缸，但他们除了养鱼外，还做许多别的事。

他们时常将别的事看得比养鱼重要。

但真正养鱼的人，只养鱼，养鱼就是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

真正养鱼的人并不多，这种人大都有点怪。要找个怪人并不是十分

困难的事。

所以孟星魂终于找到了韩棠。

满天夕阳，鱼池在夕阳下粼粼生光。

孟星魂也在夕阳下。

他看到鱼池旁坐着一个人，钓竿已扬起，鱼已被钓钩钩住，这人就静静地坐在那里，欣赏鱼在钓钩上挣扎。

孟星魂知道这人一定就是韩棠。

他想过很多种对付韩棠的法子，到最后却一种也没有用。

最后他选的是种最简单的法子，最直接的法子。

他准备就这样直接去找韩棠，一有机会，就直接杀了他。

若没有机会，被他杀了也无妨。

反正像韩棠这种人，你若想杀他，就得用自己的性命去作赌注，否则你无论用多复杂巧妙的法子，也一样没有用。

现在他找到了韩棠。

他直接就走了过去。

他要杀韩棠，不但是为高老大，也为了自己。

一个在不断追寻的人，内心挣扎得也许比钓钩上的鱼更苦，因为他虽然不断追寻，却一直不知道自己追寻的究竟是什么。这样的追寻最容易令人厌倦。

孟星魂已厌倦，他希望杀了韩棠后，能令自己心情振奋。

每个人心底深处都会找一个最强的人作为对手，总希望自己能击倒这对手，为了这目的，人们往往不惜牺牲一切代价。

孟星魂走过去的时候，心里的紧张和兴奋，就像是个初上战场的新兵。

但他的脚步还是很轻，轻得像猫，捕鼠的猫，轻得像只脚底长着肉掌，正在追捕猎物的豹子。

他并没有故意将脚步放轻，他已习惯，很少人能养成这种习惯，要养成这种习惯并不容易。

韩棠没有回头，没有抬头，甚至没有移动过他的眼睛。

钓竿上的鱼已渐渐停止挣扎，死已渐临。

韩棠忽然道：“你是来杀我的？”

孟星魂脚步停下。

韩棠并没有看到他，也没有听到他说话。

难道这人能嗅得出他心里的杀机？

韩棠道：“你杀过多少人？”

孟星魂道：“不少。”

韩棠道：“的确不少，否则，你脚步不会这么轻。”

他不喜欢说太多话。

他说的话总是包含着很多别的意思。

只有心情镇定的人，脚步才会这么轻，想杀人的人，心情难镇定，想杀韩棠的人，心情更难镇定。他虽然没有说，孟星魂却已了解他的意思。他不能不承认韩棠是个可怕的人。

韩棠道：“你知道我是谁？”

孟星魂道：“是。”

韩棠道：“好，坐下来钓鱼。”

这邀请不但突然，而且奇怪，很少人会邀请一个要杀他的人一同钓鱼。

这种邀请也很少有人会接受。

孟星魂却走了过去，坐下，就坐在他身旁几尺外。

韩棠手边还有几根钓竿，他的手轻弹，钓竿斜飞起。

孟星魂一抄手接住，道：“多谢！”

韩棠道：“你钓鱼用什么饵？”

孟星魂道：“用两种！”

韩棠道：“哪两种？”

孟星魂道：“一种是鱼最喜欢的，一种是我最喜欢的。”

韩棠点点头，道：“两种都很好。”

孟星魂道：“最好不用饵，要鱼来钓我。”

韩棠忽然不说话了。

直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去看孟星魂一眼，也没有想去看的意思。

孟星魂却忍不住要看他。

韩棠的面目本来很平凡，平凡的鼻子，平凡的眼睛，平凡的嘴，和我们见到的大多数人都完全一样。

这种平凡的面目，若是长在别人身上，绝不会引人注意。但长在韩棠身上就不同。只瞧了一眼，孟星魂心头就好像突然多了种可怕的威胁和压力，几乎压得他透不过气来。

他悄悄将钓丝垂下。

韩棠忽然道：“你忘了放饵。”

孟星魂手上的筋骨忽然紧缩，过了很久，才道：“我说过，最好不用饵。”

韩棠道：“你错了，没有饵，就没有鱼。”

孟星魂紧握着鱼竿，道：“有鱼无鱼都无妨，反正我在钓鱼。”

韩棠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说得好。”

他忽然转头，盯着孟星魂。

他目光就好像钉子，一钉上孟星魂的脸，就钉入骨肉中。

孟星魂只觉得脸上的肌肉已僵硬。

韩棠道：“是谁要你来的？”

孟星魂道：“我自己。”

韩棠道：“你自己想杀我？”

孟星魂道：“是。”

韩棠道：“为什么？”

孟星魂拒绝回答，他用不着回答，他知道韩棠自己也会明白的。

过了很久，韩棠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也知道你是谁了。”

孟星魂道：“哦？”

韩棠道：“我知道近年来江湖中出了个很可怕的刺客，杀了许多很难杀的人。”

孟星魂道：“哦？”

韩棠道：“这刺客就是你！”

孟星魂没有否认——没有否认就是承认。

韩棠道：“但你要杀我还不行！”

孟星魂道：“不行？”

韩棠道：“杀人的人很少聪明，你很聪明，对一件事的看法也很高妙。”

孟星魂听着。

韩棠道：“就因为你想得太高妙，所以不行，杀人的人不能想，也不能聪明。”

孟星魂道：“为什么？”

韩棠道：“因为只有聪明人才会怕。”

孟星魂道：“我怕就不会来了。”

韩棠道：“来是一回事，怕是另一回事。”

孟星魂道：“你认为我怕，怕什么？”

韩棠道：“怕我！你来杀我，就因为怕我，就因为你知道我比你强。”

他目光更锐利，慢慢地接着道：“就因为你怕，所以你才会做错事。”

孟星魂忍不住问道：“我做错什么？”

韩棠道：“第一，你忘了在钓钩上放饵；第二，你没有看到钓钩上本已有饵。”

孟星魂紧握着钓竿的手心里，突然沁出了丝丝冷汗。

因为他已感觉到钓竿在震动，那就表示钓钩上已有鱼。

钓钩上有鱼，就表示钩上的确有饵。

钩上有饵，就表示他的确怕，因为他若不怕，就不会看不见饵。

韩棠道：“要杀人的人，连一次都不能错，何况错了两次。”

孟星魂忽然笑了笑，道：“错一次并不比错两次好多少，因为错一次是死，错两次也是死。”

韩棠道：“死并不可笑。”

孟星魂道：“我笑，是因为你也错了一次。”

韩棠道：“哦？”

孟星魂道：“你本不必对我说那些话的，你说了，所以你错了！”

韩棠也忍不住问道：“错在哪里？”

孟星魂道：“你说这些话，就表示你并没有把握杀我，所以要先想法子使我心怯。”

韩棠手里的钓钩也在震动，但他却忘了将钓钩举起。

孟星魂道：“我经验当然没有你多，心也比不上你狠，出手更比不上你快，这些我都已仔细去想过了。”

韩棠道：“你想过，却还是来了。”

孟星魂道：“因为我想到，有样比你强的地方。”

韩棠道：“哦？”

孟星魂道：“我比你年轻。”

韩棠道：“年轻并不是长处，是短处。”

孟星魂道：“但年轻人体力却强些，体力强的人比较能持久。”

韩棠道：“持久？”

孟星魂道：“真正杀人的人，绝不肯做没有把握的事，你没把握杀我，所以一直未出手。”

韩棠冷笑。

他脸上一直不带丝毫情感，没有任何表情，此刻，却有种冷笑的表情。

能令没表情的人脸上有了表情，就表示你用的法子很正确，至少你的话已击中他的弱点。

所以孟星魂立刻接着道：“你想等我有了疏忽时再出手，但我自然绝不会给你这机会，所以我们只有在这里等着，那就要有体力，就要能持久。”

韩棠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说道：“你很有趣。”

孟星魂道：“有趣？”

韩棠道：“我还没有杀过你这样的人！”

孟星魂道：“你当然没有杀过，因为，你杀不了。”

韩棠沉思着，像是根本未听到他在说什么，又过了很久，才淡淡道：“我虽未杀过，却见过。”

孟星魂道：“哦？”

韩棠道：“像你这样的人实在不多，但我却见过一个人几乎和你完全一样！”

孟星魂一心动，脱口道：“谁？”

韩棠道：“叶翔！”

韩棠果然认得叶翔。

这一点孟星魂早已猜到，但却始终猜不出他们是怎么认得的，有什

么关系。韩棠淡淡说道：“他冷静、迅速、勇敢，无论要杀什么人，一击必中，在我所见到的人之中，没有第二个比他更懂得杀人。”

孟星魂道：“他的确是。”

韩棠道：“你认得他？”

孟星魂点点头。

他不想隐瞒，因为韩棠也不想隐瞒，韩棠现在已是他最大的敌人，但他却忽然发现自己在这人面前居然可以说真话。

能让他说真话的人，他并没有遇见几个。

韩棠道：“你当然认得他，我早已看出你们是从一个地方来的。”

孟星魂道：“你知道我们是从哪里来的？”

韩棠摇摇头，道：“我没有问，因为我知道他绝不会说。”

孟星魂道：“你怎么认得他的？”

韩棠道：“他是唯一的一个能活着从我手下走开的人！”

孟星魂道：“我相信。”

韩棠道：“我没有杀他，并非因为我不能，而是因为我不想。”

孟星魂道：“不想？”

韩棠道：“无论做什么事都有很多同行，只有做刺客的是例外，这世上真正的刺客并不多，叶翔却是其中一个。”

孟星魂道：“你让他活着，是因为想要他去杀更多的人？”

韩棠道：“不错。”

孟星魂道：“但你却错了。”

韩棠道：“错了？”

孟星魂道：“他现在已不能杀人。”

韩棠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你已毁了他的信心。”

直到现在，孟星魂才真正了解叶翔为什么会突然崩溃的原因。

过了很久，韩棠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的确已无法杀人，那时我本该杀了他的！”

他抬头，盯着孟星魂，说道：“所以，今天我绝不会再犯同样的错，我绝不会让你活着走出去！”

孟星魂淡淡道：“我不怪你，因为我也不会让你活着……”

他忽然闭上了嘴。

韩棠嘴角的肌肉也突然抽紧。

他们两人同时嗅到了一种不祥的血腥气。

鱼池在山坳中。

暮色已笼罩群山。

他们同时看到两个人从山坳外踉跄冲了进来，两个人满身浴血，全身上下几乎已没有一处完整干净的地方，能支持到这里，只因为那两人还想活下去。

求生的欲望往往能令人做出他们本来绝对做不到的事。

两个人冲到韩棠面前，才倒下去。

韩棠还是在凝视着自己手里的钓竿，好像就算是天在他面前塌下来，也不能令他动一动颜色。

孟星魂却忍不住看了这两人一眼，其中一人立刻用乞怜的目光向他求助，喘息着道：“求求你，把我们藏起来，后面有人在追……”

另一人道：“我们都是老伯的人，一时大意被人暗算，连老伯的大公子孙剑都已被杀。”

孟星魂忍不住又去看了韩棠一眼，他以为韩棠听到这消息至少应该回头问问。

韩棠却像是没有听见。

那人又道：“我们并不是怕死贪生，但我们一定要将这消息回去报告老伯。”

另一人道：“只要你肯帮我们这次忙，老伯必有重谢，你们总该知道老伯是多么喜欢朋友的人！”

孟星魂只是听着，一点反应也没有。他等着看韩棠的反应。

韩棠也没有反应，就好像根本没听过“老伯”这人的名字。

孟星魂不禁暗暗佩服，却又不免暗自心惊。

他已从韩棠身上将老伯这人了解得更多，了解得愈多，愈觉得心惊，能令韩棠这种人死心塌地，老伯的可怕自然更可想而知。

他刚发现这两人目中露出惊诧不安之色，山坳外已掠来三条人影。

第一人喝道：“我早已告诉过你们，就算逃到天边也逃不了的，快纳命来吧！”

第二人道：“我们既已来到这里，至少也该跟这里的主人打个招呼才是。”

第三人道：“哪位是这里的主人？”

他眼睛盯着孟星魂。

孟星魂道：“我是来钓鱼的。”

第一人道：“无论谁是这里的主人，只要将这两个小子交出来就没

事，否则……”

第二人说话总比较温和，道：“这两人是孙玉伯的手下，杀了我们不少人，冤有头，债有主，我们来找的只是他们。”

躺在地上的两个人挣扎着，似乎又想逃走。

韩棠忽然道：“你们一定要这两个人？”

他一说话，孟星魂就知道他要出手了。

他一出手，这三个人，就绝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

第一人道：“当然要，非要不可。”

韩棠道：“好！”

“好”字出口，他果然已出手。

谁也看不清他是怎样出手的，只听“砰”的一声，正挣扎着爬起来的两个人头已撞在一起。

孟星魂不得不闪了闪身，避开飞溅的鲜血和碎裂的头骨。

韩棠就好像根本未回头，道：“你们既然要这两个人，为什么还不过来拿去？”那三个人目中也立刻露出惊诧不安之色，就好像已死了的这两个人一样，谁也不懂韩棠为什么要杀死老伯的手下。孟星魂却懂。就在这两人挣扎着爬起的时候，他已发现他们伤势并不如外表看来那么严重，已发现他们袖中都藏着弩筒一般的暗器。

这根本就是一出戏。

这出戏当然是演给韩棠看的。

他若真的相信了这两人是老伯的手下，此刻必已遭了他们的毒手。

孟星魂只奇怪韩棠是怎么看出来的，因为他根本没有看。

对方三个人显然更奇怪，孟星魂带着好奇的目光瞧着他们，不知道

他们要怎么样才能退下去。

第二人道：“我们本来就只不过想要他们的命，现在他们既然已没有命，我们也该告辞了。”

他说话一直很温和，像是早已准备来打圆场似的。

这句话说完，三个人已一齐向后跃身。

就在这时，突见刀光闪动。

三声惨呼几乎同时响起，同时断绝，三颗头颅就像是三个被一脚踢出去的球，冲天飞了出去。

好快的刀。

刀锋仍然青碧如水，看不到一点血渍。

刀在一个锦衣华服的彪形大汉手上，这人手上就算没有刀，也同样能令人觉得威风凛凛，杀气腾腾。

孟星魂一眼就看出他平时一定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只有手里掌握着生杀大权的人，才会有这样的威风和杀气。

他只希望这人不是老伯的“朋友”！

只听这人沉声道：“这五个人都是十二飞鹏帮的属下，故意演这出戏来骗你上当，你本不该放他们逃走的。”

孟星魂的心沉了下去。

这人显然是老伯的朋友，韩棠再加上这么样一个人，孟星魂已连一分机会都没有。

韩棠忽然道：“你认得他们？”

这人笑了笑，道：“老伯帮过我一次很大的忙，我一直想找机会回报，所以我知道老伯和十二飞鹏帮结怨之后，我一直在留意他们的举

动。”

韩棠点点头，道：“多谢……”

听到这“谢”字，孟星魂已发觉不对了。

韩棠绝不是个会说“谢”字的人。

就在这时，他已看到韩棠手里的钓竿挥出，钓丝如绞索般向这人的脖子上缠了过去。

韩棠真的喜欢杀人，别人帮了他的忙，他也要杀。

好像无论什么人他都要杀。

绞索已套上这人的脖子，抽紧，绷直——这钓丝也不知是什么制成的，比牛筋还坚韧。

他的呼吸已停顿。

韩棠只要出手，就绝不会给对方任何抵挡闪避的机会。

一击必中。

这是韩棠出手的原则，也就是孟星魂出手的原则。

但这次，韩棠却犯了个无法挽救的错误。

他始终没有回头，没有看到这人手里握着的是把怎么样的刀。

刀挥起，斩断了绞索，发出“嘣”的一响。

这人已凌空翻身，退出五丈。

韩棠也知道自己错了，他太信任这根绞索，他太信任自己。

“一个人自信太强也同样容易发生错误的，有时甚至比没有自信更坏。”

韩棠想起了老伯的话，孟星魂第一次看到他脸色变了。

他和孟星魂同样知道，这人不像他们，绝不敢相信自己一击必中！所以他一击不中，必定还有第二击。他手抚着咽喉，还在喘息，暮色中又有三个人箭一般蹿过来。

这三人一现身，他立刻恢复了镇定，忽然对韩棠笑了笑，道：“你怎知道那五人全是幌子，我才是真正来杀你的？”

韩棠不回答，却反问道：“你们都是十二飞鹏帮的人？”

这人道：“屠城屠大鹏。”

另外三个人也立刻报出了自己的名姓。

“罗江罗金鹏。”

“萧安萧银鹏。”

“原冲原怒鹏。”

现在这出戏已演完，他们已没有隐瞒的必要，何况他们始终都没有瞒过韩棠。韩棠的瞳孔在收缩，他知道这四个人，知道这四个人的厉害。

这世上还没有任何人能单独对付他们四个。

他已渐渐感觉到死亡降临的滋味。

孟星魂忽然觉得自己所处的地位很可笑。

他是来杀韩棠的，但现在屠大鹏他们却必定已将他看成是韩棠的朋友。

他们绝不会放过他。

韩棠呢？是不是也想要他陪自己一起死？

他唯一的生路也许就是先帮韩棠杀了这四个人再说，可是他不能这样做。

他绝不能在任何一个活着的人面前泄露自己的武功，他也没把握将这四个人一起杀了灭口。

所以他只有死。

屠大鹏他们一直在不停地说话。

“韩棠，你该觉得骄傲才是，杀孙剑的时候，我们连手都没有动，但杀你，我们却动用了全力。”

“你知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杀你？”

“因为你是孙玉伯的死党，十二飞鹏帮现在已经和孙玉伯势不两立。”

“你一定会奇怪我们怎么知道你和孙玉伯的关系，这当然是有人告诉我们的，只可惜你一辈子也猜不出这个人是谁。”

“这人当然很得孙玉伯的信任，所以才会知道你们的关系。”

“孙玉伯一向认为他的属下都对他极忠诚，但现在连他最信任的人也出卖了他，这就好像一棵树的根已经烂了。”

“根若已烂了，这棵树很快就会烂光的。”

“所以你只管放心死吧，孙玉伯一定很快就会到十八层地狱去陪你。”

韩棠听着，他的神情虽然还很镇定，连一点表情也没有，但那只不过因为他脸上的肌肉已僵硬。

孟星魂本来一直在奇怪，屠大鹏他们为什么要说这些话，现在才忽然明白，他们说这些话只不过是想分散韩棠的注意力，令韩棠紧张！

心情紧张不但令人的肌肉僵硬，反应迟钝，也能令一个人软弱。

孟星魂已可想象到韩棠今日的命运。

可是他自己的命运呢？

他忽然发现屠大鹏在向他招手，他立刻走过去。

他走过去的时候全身都在发抖，他虽然没有听过老伯的那些名言，却懂得如何让敌人轻视他，低估他。

屠大鹏的眼睛就像根鞭子，正上上下下地抽打着他，过了很久才道："你是来钓鱼的？"

孟星魂点点头。

屠大鹏道："你不认得韩棠？"

孟星魂摇摇头。

屠大鹏道："你不认得他，为什么会让你在这里钓鱼？"

孟星魂道："因为……因为我是个钓鱼的人。"

这句话非但解释得很不好，而且根本就不能算是解释。

但屠大鹏却点了点头，道："说得好，就因为你只不过是个钓鱼的，他认为你对他全无危险，所以才会让你在这里钓鱼。"

孟星魂道："我正是这意思。"

屠大鹏道："只可惜你并不是个聋子。"

孟星魂目中露出茫然不解之色，道："聋子？我为什么要是个聋子？"

屠大鹏道："因为你若是个聋子，我们就会放你走，但现在你听到的却已太多了，我们已不能不将你杀了灭口，这实在抱歉得很。"

他说话的态度很温和，很少有人能用这样的态度说出这种话！

孟星魂已发觉他能在十二飞鹏帮中占如此重要的地位绝非偶然，也已发觉要从这种人手下活着走开并不容易。

屠大鹏忽又问道：“你会不会武功？”

孟星魂拼命摇头。

屠大鹏道：“你若会武功，也许还有机会，我们这四人，你可以随便选一个，只要你能赢得了一招半式，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走。”

这实在是个很大的诱惑。

他们这四人无论哪一个都不是孟星魂的敌手。

要拒绝这种诱惑不但困难，而且痛苦。孟星魂却知道自己若接受了这诱惑，就好像一条已吞下饵的鱼。

山坳外人影幢幢，刀光闪动。

屠大鹏并没有说谎，他们这次行动的确已动用了全力。

现在养鱼的人自己也变成了一条鱼。

一条网中的鱼。

孟星魂不想吞下这鱼饵，但他若拒绝，岂非又显得太聪明？

屠大鹏的鱼饵显然也有两种，而且两种都是他自己喜欢的。

孟星魂只觉脖子僵硬，仿佛已被根绞索套住。

他艰涩地转了转头，无意间触及了屠大鹏的目光，他忽然从屠大鹏的眼睛里看出了一线希望。

屠大鹏看着他的时候，眼睛里并没有杀机，反而有种很明显的轻蔑之意。

他垂下头，忽然向屠大鹏冲过去。

屠大鹏目中掠过一丝笑意，手里刀已扬起。

孟星魂大叫，道：“我就选你！”

他大叫着扑向屠大鹏手里的刀锋，就像不知道刀是可以杀人的。

锐利的刀锋刺入他胸膛时，仿佛鱼滑入水，平滑而顺利。

他甚至完全没有感到痛苦。

他大叫着向后跌倒不再爬起，他本是仰面跌倒的，身子突又在半空扭曲抽动，跌下时，脸扑在地，叫声中断的时候，鲜血已完全自刀尖滴落，刀锋又莹如秋水。

好刀！

屠大鹏看着已死鱼般倒在地上的孟星魂，慢慢地摇了摇头，叹道："这孩子果然只懂得钓鱼。"

原怒鹏也在摇着头，道："我不懂这孩子为什么要选你？"

屠大鹏淡淡道："因为他想死！"

说到"死"时，他身子突然蹿出。

他身子蹿出的时候，罗金鹏、萧银鹏、原怒鹏的身子也蹿出。

四个人用的几乎是完全同样的身法，完全同样的速度。

四个人就像是四支箭，在同一刹那中射出。

箭垛是韩棠。

没有人能避开这四支箭，韩棠也不能。

他真的好像已变成了箭垛。

四支箭同时射在箭垛上。

愈灿烂的光芒，消逝得愈快。

愈激烈的战役，也一定结束得愈快。

因为所有的光芒和力量都已在一瞬间迸发，因为所有的光芒和力量就是为这决定性的一刹那存在。在大多数人眼中看来，这一战甚至并不激烈，更不精彩。

屠大鹏他们四个人冲过去就已经将韩棠夹住。

韩棠的生命就立刻被挤出。

四个人分开的时候，他就倒下。

战斗在一刹那间发动，几乎也在同一刹那间结束。

简单的战斗，简单的动作。

简单得就像是谋杀。但在孟星魂眼中看来却不同，他比大多数人看得都清楚。

他将他们每一个动作都看得很清楚。他们的动作并不简单，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们至少已做出了十七种动作。

每一种动作都极锋利，极有效，极残酷。

孟星魂并没有死。

他懂得杀人，懂得什么地方一刀就能致命，也懂得什么地方是不能致命的。

所以他自己迎上了屠大鹏的刀锋。

他让屠大鹏的刀锋刺入他身上不能致命的地方，这地方距他的心脏只有半寸，但半寸就已足够。

杀人最难的一点就是准确，要准确得连半分偏差都不能有。

屠大鹏的武功也许很高，但杀人却是另外一回事，武功高的人并不一定就懂得杀人，正如生过八个孩子的人也未必懂得爱情一样。

他这一刀并不准确，但他以为这一刀已刺入了孟星魂的心脏。

孟星魂很快地倒下，因为他不愿让刀锋刺入太深，他跌倒时面扑向地，因为他不愿血流得太多。

他忍不住想看看屠大鹏他们是用什么法子杀死韩棠的。

他更想看看韩棠是不是有法子抵抗！

像韩棠这种人，世上也许很难再找到第二个，这种人活着时特别，死也一定死得很特别。

要杀死这种人，就必定要有一种更为特别的方法，这种事并不是时常都能看到的，孟星魂就算要冒更大的险，也不愿错过。

这把刀实在太锋利，他倒下去很久之后，才感觉到痛苦，幸好他还可用手将创口压住。

那时屠大鹏已向韩棠扑了过去。

孟星魂本该闭着眼睛装死的，但他却舍不得错过这难得的机会。他看到了，而且看得很清楚。

屠大鹏他们冲过去的时候，韩棠已改变了四种动作。

每一种动作都是针对着他们四个人其中之一发出的，他要他们四个人都认为他已决心要和自己同归于尽。

韩棠若是不能活，他们四个人中至少也得有个陪他死！

只要他们都想到这一点，心里多少都会产生些恐惧。

只要他们四个人中有两个心中有了恐惧，动作变得迟钝，韩棠就有机会突围，反击！

屠大鹏的动作第一个迟钝。

这并不奇怪，因为他已领教过韩棠的厉害。

第二个心生畏惧的是萧银鹏。

他手里本来也握着柄刀，此刻刀竟突然落下。

韩棠的动作又改变，决心先以全力对付罗金鹏和原怒鹏。

只要能将这两人击倒，剩下两人就不足为惧。

谁知就在这刹那间，屠大鹏和萧银鹏的动作也已突然改变。

最迟钝的反而最先扑过来。

韩棠知道自己判断错误时，已来不及了。

他已没有时间再补救，只有将错就错，突然出手抓住了罗金鹏的要害。

罗金鹏痛得弯下腰，一口咬在他肩上，鲜血立刻自嘴角涌出。

他左手的动作虽较慢，但还是插入了原怒鹏的肋骨。

因为原怒鹏根本没有闪避，他的肋骨虽断，却夹住了韩棠的手，然后他左右双手反扣，锁住了韩棠的手肘关节。

他虽已听到韩棠关节被捏断的声音，却还是不肯放手。

这时萧银鹏已从后面将韩棠抱住，一只手抱住了他的腰，一只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屠大鹏的刀已从前面刺入了他的小腹。

韩棠全身的肌肉突然全都失去控制，眼泪、口水、鼻涕、大小便突然一齐涌出，甚至连眼珠子都已凸出，脱离眼眶。然后，罗金鹏、原怒鹏、萧银鹏才散开。

罗金鹏身子还是虾米般弯曲着，脸上已疼得全无人色，眼泪沿着面颊流下，将嘴角的鲜血颜色冲成淡红，他牙关紧咬，还咬着韩棠的一块肉。

只有屠大鹏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脸上也已全无人色。

那当然不是因为痛苦，而是因为恐惧。

只有他一个人看到了韩棠的脸。

他虽然杀人无数，但看到这张脸时，还是不禁被吓得魂飞魄散。

韩棠还没有倒下，因为屠大鹏的刀锋还留在他小腹中。

他们每一个动作，孟星魂都看得很清楚。

若不是面扑在地，可以将胃压住，他此刻必已不停呕吐。

他自己也杀过人，却很少看到别人杀人。

他想不到杀人竟是如此残酷，如此可怕。

他们的动作已不仅是残酷，已有些卑鄙，已连野兽都不如。

过了很久很久。

屠大鹏才能发得出声。

他的声音抖得像绷紧了的弓弦，紧张而嘶哑。

“我知道你死不瞑目，死后一定会变为厉鬼，但你的鬼魂却不该来找我们，你应该去找那出卖你的人。”

韩棠当然已听不见，但屠大鹏还是往下说：“出卖你的人是律香川，他不但出卖你，还出卖了孙玉伯！”

萧银鹏突然冲过来，将屠大鹏拖开。

他的声音也在发抖，嗄声道：“走，快走……”

韩棠尸体倒下时，他已将屠大鹏拖出很远，就好像韩棠真的已变为厉鬼，在后面追赶着要报仇。

罗金鹏已不能举步，只有在地上滚，滚出去很远，才被原怒鹏抱

起。

他突然张嘴呕吐，吐出了嘴里的血肉，吐在鱼池里。立刻有一群鱼游来争食这团血肉。

这是韩棠的血，韩棠的肉。

他活着的时候，又怎会想到鱼也有一天能吃到他的血肉？

他吃鱼，现在鱼吃他。他杀人，现在也死于人手！这就是杀人者的结果！

死寂。

风中还剩留着血腥气。

孟星魂伏在地上，地上有他的血，他的汗。

“这就是杀人者的结果。”

冷汗已湿透了他的衣服。

今天他没有死，除了因为他判断正确外，实在还有点侥幸。

“真的是侥幸？”

不是！

不是因为侥幸，也不是因为他判断正确！

看屠大鹏他们杀韩棠，就可以看出他们每一个步骤、每一个动作，事先都经过很严格的训练和很周密的计划。

他们的动作不但卑鄙残酷，而且还非常准确！

每一个动作都准确得分毫不差！

“但屠大鹏那一刀为什么会差上半寸呢？”

孟星魂一直在怀疑，现在突然明白。

他没有死，只不过因为屠大鹏根本就不想杀死他！

他所说的话，屠大鹏根本连一句都不信，也全不入耳，屠大鹏显然认定，他也是韩棠的同伴，孙玉伯的手下。

所以屠大鹏要留下他的活口，去转告孙玉伯。

“律香川就是出卖韩棠的人，就是暗中和十二飞鹏帮串通的奸细！”

所以律香川绝不是奸细！

万鹏王要借孙玉伯的手将律香川除去。

万鹏王要孙玉伯自己除去他自己最得力的干部！

因为在万鹏王眼中，最可怕的人不是韩棠，而是律香川。

要杀孙玉伯，就一定要先杀了律香川。

这计划好毒辣。

直到现在，孟星魂才明白律香川是个怎么样的人，才明白他地位的重要。

现在孙剑和韩棠已被害，老伯得力的助手已只剩下他一个人。

以他一人之力，就能斗得过万鹏王的“十二飞鹏”？

孟星魂在思索，却已无法思索。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很冷，疲倦得只要一闭起眼睛就会睡着。

冷得只要一睡着就会冻死。

他不敢闭起眼睛，却又无力站起。

创口还在往外流血，血已流得太多，他生命的力量大多都已随着血液流出，剩下的力量只够他勉强翻个身。

翻过身后，他更疲倦，更无法支持。

就在这时，他看到了叶翔。

屋子里很阴暗。空气潮湿得像是在条破船的底舱，木器都带着霉味。

风吹不到这里，阳光也照不到这里。

这就是韩棠活着时住的地方。

屋角有张凳子，高而坚硬，任何人坐在上面都不会觉得舒服。

韩棠却时常坐在这张凳子上，有时一坐就是大半天。

他不喜欢舒服，不喜欢享受。

他这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也许连他自己都不清楚。

现在，坐在凳上的是叶翔。

他静静地坐着，眼睛里一片空白，仿佛什么也没有看，什么也没有想。

韩棠坐在这里时，神情也和他一样。

孟星魂就躺在凳子对面的床上，已对他说出了这件事的经过。现在正等着他下结论。

听的时候，他一句话也没有说，现在却已到了他说话的时候。

他慢慢地一字一字道：“今天你做了件很愚蠢的事。”

孟星魂点点头，苦笑，道：“我知道，我本来不必挨这一刀的。我早就应该从屠大鹏的眼睛里看出，他们根本没有杀我的意思。”

叶翔缓缓道：“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你都不必要流血。”

他笑了笑，笑得很辛涩，慢慢地又接着道：“在我们这种人身上，剩

下的东西已不多，绝没有比血更珍贵的。”

孟星魂眼睛望着屋顶。

屋顶也发了霉，看来有些像是锅底的模样，韩棠这一生，岂非就好像活在锅里一样么，他不断地忍受着煎熬。

但他毕竟还是忍受了下去。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也许还有比血更珍贵的！”

叶翔道：“有？”

孟星魂道：“有一样。”

叶翔道：“你说的是泪？”

孟星魂点点头，道：“不错，有种人宁可流血，也不愿流泪。”

叶翔道：“那些人是呆子。”

孟星魂道：“任何人都可能做呆子，任何人都可能做出很愚蠢的事。”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屠大鹏他们今天本来也不必留下我活口的。”

叶翔沉吟着，道：“他的确不必。”

孟星魂道：“孙玉伯知道韩棠的死讯后，第一个怀疑的人必定就是律香川了。”

叶翔道：“一个人遇到很大的困难和危险时，往往就会变得很多疑，对每个人都怀疑，觉得世上已没有一个他可以信任的人。”

他苦笑，又道：“这才是他的致命伤，那困难和危险也许并不能伤害到他，但‘怀疑’却往往会要了他的命。”

孟星魂道：“孙玉伯若真杀了律香川，就会变得完全孤立。”

叶翔道：“你错了。”

孟星魂道：“错了？”

叶翔道：“你低估了他。”

孟星魂道：“我也知道他不是个容易被击倒的人，但无论多大的树，若已孤立无依，也都很容易就会被风吹倒。”

叶翔道：“一棵树若能长得那么高大，就必定会有很深的根。”

孟星魂道：“你的意思是说……”

叶翔道：“我的意思是说，大树的根长在地下，别人是看不见的。”

孟星魂道：“孙玉伯难道还有别的部属？藏在地下的部属？”

叶翔道：“还有两个人。”

孟星魂道：“两个人总比不上十二个人。”

叶翔道：“但这两个人也许比别的十二个人加起来都可怕。”

孟星魂道：“你知道这两个是谁？”

叶翔沉默了很久，才缓缓地说道：“一个叫陆冲。”

孟星魂皱了皱眉道：“陆冲？你说的是不是陆漫天？”

叶翔道：“是。”

孟星魂道：“他怎会和孙玉伯有关系？”

叶翔道：“他不但和孙玉伯有关系，和律香川也有关系。”

孟星魂道：“哦？”

叶翔道：“他是律香川嫡亲的外舅。”

他接着又道：“孙玉伯手下有两股最大的力量，他就是其中之一。”

孟星魂道：“还有一人呢？”

叶翔道：“易潜龙，你当然也知道这个人。”

孟星魂知道。

江湖中不知道易潜龙的人很少。

长江沿岸，有十三股流匪，有的在水上，有的在陆上。

易潜龙就是这十三股流匪的总瓢把子。

孟星魂沉吟着道：“这么说来，那十三股流匪也归孙玉伯指挥的了。”

叶翔缓缓道：“他并没有直接指挥他们，因为他近来已极力走向正途，不想再和黑道上的朋友有任何关系，但他若有了危险，他们还是会为他卖命的。”

孟星魂道：“想不到孙玉伯的根竟这么深。”

叶翔道：“所以十二飞鹏帮现在虽占了优势，但这一战是谁胜谁负，还未可知。”

孟星魂默然。

叶翔凝视着他，忽又道：“我说这些话的意思，你懂不懂？”

孟星魂道：“我懂。”

叶翔道：“真的懂？”

孟星魂道：“你想要我放弃这件事。”

叶翔道：“我不勉强你，我只想劝你，好好地为自己活下去。”

孟星魂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所以他心中充满感激，叶翔这一生已毁了，他已将希

望完全寄托在孟星魂身上。

因为孟星魂就像是他的影子。

但孟星魂也有不明白的事。

他忽然又道："你对孙玉伯的事好像知道得很多。"

叶翔忽然沉默。

"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的？"他没有问，因他知叶翔不愿说。叶翔不愿说，就一定有很多充足的理由。

孟星魂六岁时就和他生活在一起，现在才忽然发现自己对他了解并不太深，知道得也并不太多。

"一个人若想了解另一个人，可真不容易。"

孟星魂叹了一口气，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还不想放弃。"

叶翔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现在还有机会。"

叶翔道："你有？"

孟星魂道："有——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他笑了笑，接着道："孙玉伯和万鹏王的力量既然都如此巨大，拼下去一定两败俱伤，这就是机会，而且机会很好，所以我不能放弃。"

叶翔沉默了很久，道："就算你能杀了孙玉伯，又怎么样呢？"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我只觉得车轭既已套在我身上，我就只有往前走。"

有时他的确觉得自己像是匹拉车的马，也许更像是条推磨的驴子，被人蒙上眼，不停地走，以为已走了很远，其实却还在原地未动。

“走到什么时候？”

他没有想过，也不敢想，他怕想多了会发疯。

叶翔慢慢道：“所以，你就在这里等着。”

孟星魂的笑容比鱼胆还苦，点头道：“等的滋味虽不好受，但我却已习惯。”

“等什么？等杀人，还是等死？”

孟星魂忽又道：“你回去告诉老大，就说我也许不能在限期内完成工作，但我若不能完成工作，就绝不回去。”

叶翔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这一生已准备为高老大活着——我明白，因为我以前也一样。”

孟星魂道：“现在呢？”

叶翔道：“现在？现在我还活着么？”他忽然觉得满嘴苦涩，忍不住拿起桌上的茶壶，喝了一口。

他已有很久没有喝过茶，想不到这茶壶里装的居然是酒。

很烈的酒。

叶翔忽又笑了，喃喃道：“想不到韩棠原来也喝酒的，我一直奇怪，他怎么能活到现在，像他这种人，若没有酒，活得岂非太艰苦？”

孟星魂忍不住说道：“你对他知道得好像也很多。”

他以为叶翔必定不会回答这句话，谁知叶翔却点点头，黯然道：“我的确知道他，因为我知道我自己。”

孟星魂道：“他和你不同。”

叶翔苦笑，道：“有什么不同？我和他岂非全都是为别人活着的？我不希望你也和我们一样。”

他抬起头，望着发霉的屋顶，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无论如何也得为自己活些时候，哪怕是一年也好，一天也好——我时常都觉得我这一生根本就没有真正活过。”

孟星魂试探着，问道：“连一天都没有？”

叶翔灰暗的眸子里，忽然闪出一线光芒。

流星般的光芒，短促却灿烂。

他知道自己的确活过一天，那真是光辉灿烂的一天。

因为他的生命已在那一天中完全燃烧。

他忽然转身走了出去！

这是他生命中最大的欢愉，他要永远保持秘密，独自享受。

因为除了这一天的回忆外，他已没有别的。

叶翔已走了很久，孟星魂却还在想着他，想着他的一生，他的秘密。

“他跟孙玉伯和韩棠之间，必定有种奇特的关系！”

孟星魂忽然看到他出现在这里的时候，就已想到了这一点。

他到这里来，为的也许并不是孟星魂，而是韩棠。

孟星魂想问，却没有问。因为他觉得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保留些秘密，谁都无权刺探。

他叹了口气，决定先好好地睡一觉再说。

等他睡醒的时候，孙玉伯必已知道韩棠的死讯，必已有所行动。

他希望孙玉伯不要做得太错，错得一败涂地。

但他也知道，每个人都会有做错事的时候。

孙玉伯也不例外。

路很黑。

但叶翔并不在意，这段路他似乎闭着眼睛都能走。他曾经一次又一次踯躅在这条路上，一天又一天地等。

他等的是一个人，一个曾将生命完全燃烧起来的人。

那时他宁可不惜牺牲一切来见这个人，只要能再看这人一眼，他死也甘心。

但现在，他却宁死也不愿再看到这个人。

他觉得自己已不配。

现在，他只希望那个人能好好地活着，为自己活着。

路很黑，因为天上没有星，也没有月。

路的尽头就是孙玉伯的花园。

那也是他所熟悉的，因为他曾经一次又一次地在园外窥探。

他始终没有看见他所希望看到的。

他只看到了自己悲惨的命运。

风中忽然传来马蹄声，在如此静夜中，蹄声听来分外明显。

叶翔停下脚，闪入道路旁黑暗的林木中。

他的反应还不算太迟钝。

来的是三匹马。

马奔很快，在如此黑夜中，谁也看不清马上坐的是什么人。

但叶翔却知道。

马蹄声中，还夹杂着一声声铁器相击时所发出的声音，清脆如铃。

那是铁胆。

只要有陆漫天在的地方，就能听到铁胆相击的声音。

“陆漫天果然来了！”

孙玉伯显然已准备动用全力。

陆漫天做事本来一向光明正大，无论走到哪里都愿意让别人先知道陆漫天来了，可是他今天晚上的行动却显然不同。

他们走的是最偏僻的一条路，选择的时间是无星无月的晚上。

这么样做可能有两种意思：

孙玉伯的召唤很急，所以他不得不连夜赶来。

他们之间的秘密关系还不愿公开，他们要万鹏王认为孙玉伯已孤立无助，这样他们才能找出机会反击。

“因为你若低估了敌人，自己就必定难免有所疏忽。”

他们的反击必定比万鹏王对他们的打击加倍残酷。

三匹马都已远去，叶翔还静静地站在榕树后的黑暗中。

黑暗中往往能使他变得很冷静。

他想将这件事冷静地分析一遍，看看孙玉伯能有几分胜算。

他不能。

他脑筋一片混乱，刚开始去想一件事时，思路就已中断。

他忽然觉得头疼欲裂，忽然双腿弯曲，贴着树干跪下。

现在他已无力思考，只能祈祷。

他全心全意地祈祷上苍，莫要对他喜欢的人加以伤害。

这已是他唯一能做的事。

粗糙的树皮，摩擦着他的脸，他眼泪慢慢流下，因为他已无力去帮助他所喜欢的人。

他也不敢。

他走到这条路上来，本是要去见孙玉伯的，可是现在他却只能跪在这里流泪。

铁胆被捏在陆漫天手里，竟没有发出声音，因为他实在捏得太紧。

他指节已因用力而发白，手背上一根根青筋凸起。

桌上摆着盛满波斯葡萄酒的金樽，金樽前坐着看来已显得有些疲倦苍老的孙玉伯。

他本想开怀畅饮，高谈阔论。

但是他已没有这种心情，他心里沉重得像是吊着个铅锤。

曙色已将染白窗纸，屋子里没有别的人，甚至连平日寸步不离老伯左右的律香川都不在。

这表示他们谈的事不但严重，而且机密。

陆漫天忽然道：“你能证实韩棠和孙剑都是被十二飞鹏帮害死的？”

老伯点点头，“啵”的一声，他手里拿着的酒杯突然碎裂。

陆漫天又道：“你没有找易潜龙？”

老伯道：“明后天也许就能赶到，我叫他不必太急，因为……”

他神色看来更疲倦，望着碎裂的酒杯，缓缓接着道：“我必须先跟你谈谈。”

陆漫天长长叹了一口气，道：“我明白，律香川的事我应该负责。”

老伯疲倦的脸上又露出一丝痛苦之色，道：“我一直将他当作自己的儿子，甚至比自己的儿子都信任，但现在我不能不怀疑，因为有些事除了他之外，就好像没有别人能做到。”

你若不得不怀疑一个你所最亲近信赖的人时，那实在是件非常痛苦的事！

陆漫天面上却全无表情，淡淡道：“我可以让你对他不再怀疑。”

他语气平淡轻松，所以很少有人能听得出这句话的意思。

老伯嘴角的肌肉却突然抽紧，他明白！

“只有死人永不被怀疑。”

过了很久，老伯才缓缓道：“他母亲是你嫡亲的妹妹。”

陆漫天道：“我只知道组织里绝不能有任何一个可疑的人存在，正如眼里容不下半粒沙子。”

老伯站起，慢慢地踱着方步。

他心里一有不能解决的烦恼痛苦，就会站起来踱方步。

陆漫天和他本是创业的战友，相处极久，当然知道他这种习惯，也知道他思考时不愿被人打扰，更不愿有人来影响他的决定和判断。

很久很久之后，老伯才停下脚步，问道：“你认为他有几分可疑？”

这句话虽问得轻描淡写，但是陆漫天却知道自己绝不能答错一个字。

答错一个字的代价，也许就是几十条人命！

陆漫天也考虑了很久，才缓缓道：“七勇士的大祭日，埋伏是由他安排的？”

老伯道：“是！”

陆漫天道：“所有的人都归他直接指挥？”

老伯道：“是。”

陆漫天道：“派去找韩棠的人呢？”

老伯道：“也由他指挥。”

陆漫天道：“首先和万鹏王谈判的也是他？”

老伯道：“是。”

陆漫天道：“这一战是否是他造成的？”

老伯没有回答。

陆漫天也知道那句话问得并不高明，立刻又问道：“他若安排得好些，万鹏王是否就不会这么快发动攻势？”

老伯道：“不错，这一战虽已不可避免，但若由我们主动攻击，损失当然不会如此惨重。”

陆漫天突然不说话了。

老伯凝视着他道：“我在等着听你的结论。”

对这种事下结论困难而痛苦，但陆漫天已别无选择！

他站起来，垂首望着自己的手，道：“他至少有五分可疑。”

这句话已无异宣布了律香川的死刑。

只要一分可疑，就得死！

老伯沉默了很久，忽然用力摇头，大声道：“不能，绝不能。”

陆漫天道：“什么事不能？”

老伯道：“我绝不能要你亲手杀他。”

陆漫天沉吟着，试探道：“你想自己动手？”

老伯道：“我也不行。”

陆漫天道：“能杀得了他的人并不多，易潜龙也许能……”

他忽然冷笑，道：“但易潜龙至少已有十五年没有自己动过手，他的手已嫩得像女人的屁股，而且也只能摸女人的屁股。”

老伯笑了笑。

他一向对陆漫天和易潜龙之间的关系觉得好笑，却从来没有设法让他们协调。

一个人若想指挥别人，就得学会利用人与人之间的矛盾。

陆漫天又道：“他现在知不知道你已对他有了怀疑？”

老伯道：“也许还不知道。”

陆漫天道：“那么我们就得赶快下手，若等他有警觉，就更难了。”

老伯又沉吟了很久，才慢慢地摇了摇头，道：“现在我还不想动手。”

陆漫天道：“为什么？”

老伯道：“我还想再试试他。”

陆漫天道：“怎么试？”

老伯没有立刻回答这句话。

他重新找个酒杯，为自己倒了酒。这动作表示他情绪已逐渐稳定，对这件事的安排已胸有成竹。

他一口喝下这杯酒，才缓缓道：“派去找韩棠的人是冯浩，你应该知道这个人。”

陆漫天道：“我知道，他是我第一批从关外带回来的十个人的其中之一。”

老伯点点头，笑笑道：“看来这些年你对酒和女人都还有控制，所以你的记性还没有衰退。”

陆漫天端起了面前的酒杯，他并不想喝酒，只不过想用酒杯挡住自己的脸，因为他生怕自己的脸会红。

这些年来他对酒和女人的兴趣不比年轻时减退，得到这两样东西的机会却比年轻时多了几倍。

艰苦奋斗的日子已过去，现在已到了享受的时候。

他已能感觉到自己全身的肌肉日渐松弛，记忆也逐渐衰退，但冯浩这个人却是他很难忘记的。

老伯手上最基本的干部全来自关外，都是他的乡亲子弟！

这些人的能力也许并不强，但忠实却绝无疑问。

冯浩尤其是其中最忠实的一个。

陆漫天干咳了两声，道：“难道冯浩现在也已归律香川指挥？”

老伯叹了口气，道：“近来我已将很多事都交给他做，他也的确很少令我失望。”

他忽然又笑了笑，接着道：“但冯浩到底还是冯浩，他知道韩棠的死讯后，立刻就直接回来报告给我，现在还在外面等着。”

陆漫天沉吟着，道：“你的意思是说韩棠的死讯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

老伯点点头，道：“除了我之外，那些杀他的人当然也知道。”

陆漫天道：“律香川呢？”

老伯道：“他若没有和十二飞鹏帮串通，也绝不可能知道，所以……”

他又倒了杯酒，才接着道：“所以我现在就要他去找韩棠。”

陆漫天还没有完全明白老伯的意思，试探着道：“到哪里去找？”

老伯道：“你知不知道方刚这个人？”

陆漫天道：“是不是十二飞鹏帮中的铁鹏？听说他前几天已离开本坛，但行踪很秘密。”

老伯面上露出满意之色，他希望自己的手下每个人都能和陆漫天一样消息灵通。

他替陆漫天倒了杯酒，道：“他是三天前由本坛动身的，预定明天歇在杭州的大方客栈，因为那时万鹏王会派人去跟他联络。”

陆漫天道：“这消息是否正确？”

老伯笑笑道：“七年前我已派人到十二飞鹏帮潜伏，其中有个人已成为方刚的亲信。”

陆漫天露出钦佩之色，老伯永远不会等到要吃梨的时候才种树，他早已撒下种子。每粒种子都随时可能开花结果。

老伯道：“我的意思现在你是否已明白？”

陆漫天说道：“你要律香川到大方客栈去找韩棠？”

老伯道：“不错，律香川若没有和万鹏王串通，既不可能知道韩棠的死讯，也不可能知道方刚的行踪，也一定会去……”

他啜了口酒，又慢慢接着道：“但却不是去找韩棠，而是去杀韩棠。”

律香川的表情显得很惊诧，忍不住道：“你要我去杀韩棠？”

老伯沉着脸，道：“我刚才已说得很清楚，你难道没有听清楚？”

律香川垂下头，不敢再开口。老伯的命令从没有人怀疑过。

过了半晌，老伯的脸色才和缓，道：“我要你去杀韩棠，因为我知道他近年对我很不满，认为我已对他冷落，所以就另谋发展。”这解释合情而合理，无论谁都会满意。

律香川动容道：“难道他敢到十二飞鹏帮去谋发展？”

老伯道：“不错，他已约好要和方铁鹏商谈，他们见面的地方是杭州的大方客栈，时间就在明天晚上。”

律香川道：“我是否还能带别人去？”

老伯道：“不能，我们的内部已有奸细，这次行动绝不能再让消息走漏。”

律香川不再发问，躬身道：“我明白，我立刻就动身。”

老伯的命令既已发出，就必须彻底执行，至于这件事是难是易，他是否能独力完成，那已全不在他考虑之中，老伯就算叫他独力去将泰山移走，他也只有立刻去拿锄头。

陆漫天一直在旁边静静地瞧着，自从律香川走进这屋子，他就一直在留意观察着老伯的表情和动作。

现在他不但对老伯更为佩服，而且更庆幸老伯没有对他怀疑，庆幸自己没做出对不起老伯的事。

无论谁欺骗了老伯，都是在自寻死路。

他只希望律香川没有那么愚笨，这次能提着方铁鹏的人头回来见老伯，才能证明自己忠实。因为律香川毕竟是他的外甥，无论哪个做舅父

的人，都不会希望自己的外甥死无葬身之地。

律香川推开门，就看到林秀。

随便什么时候，他只要一开门，都会看到林秀。

林秀是他的妻子，他们成亲已多年，多年来感情始终如一。

他从没有怀疑过妻子的忠实，他无论出门多久，她都从不埋怨。近年来他已很少亲自执行任务，夫妻间相聚的时候更多，情感更密，所以他们的家庭更充满了温暖和幸福。

他们的家庭就在老伯的花园中，因为老伯随时都可能需要他，有时甚至会在三更半夜时将他从他妻子的身边叫走。

对于这一点，林秀也从不埋怨，她对老伯的尊敬和她丈夫一样，虽然老伯以前并不十分赞成他们的婚事，因为她是江南人，老伯却希望律香川的妻子也是他的同乡。

林秀站了起来，以微笑迎接她的丈夫，柔声说道："想不到你这么快就回来，我正在怕今天你又吃不成早点了，今天我替你准备了一只鸡用早点，一只刚好两斤重的鸡，而且是用你最喜欢的吃法做的。"

她说完已转过身去准备，似乎没有看到律香川的表情，微笑着道："我母亲告诉我，早点若是吃得饱，整天的精神都会好。"

律香川呆呆地看着她的腰，似乎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

她的腰虽已不如以前那么标致苗条，但对一个结婚已多年的妇人来说，已经很不错了。

律香川突然走过去，抱住了她的腰。

林秀吃吃地笑，道："快放开，我去看看鸡汤是不是已凉了。"

律香川道："我不要吃鸡，我要吃你。"

林秀心里忽然涌起一阵热意，情不自禁倒在她丈夫怀里，咬着嘴唇

道：“你至少也得等我先去关好门。”

律香川道：“我等不及。”他抱起他的妻子，轻轻放在床上。

在别人眼中看来，律香川是个冷酷而无情的人，只有林秀知道她丈夫是多么热情。

她庆幸他的热情经过多年都未曾减退。

但今天她却忽然发觉他的动作显得有些生硬笨拙，他们的配合一向完美，只有心不在焉的时候他才会如此。

林秀张开眼，就发现他的眼睛是睁开着的，而且果然带着心不在焉的表情。

她的热潮立刻减退，低声问道：“今天你是不是又要出门？”

律香川苦笑，她对他实在了解得太深。

林秀的热情虽已消失，心中却更充满感激。

她懂得他的意思，每次出门前，他都要尽力使她欢愉。

她附在他耳畔，柔声道：“你不必这样做的，不必勉强自己，我可以等——等你回来——”

律香川轻抚着她光滑的肩，慢慢地从她身上翻下，他虽然没有说什么，但目中的歉疚之意却很明显。

林秀温柔地凝视着他。

她已发觉他心里有所恐惧，这次的任务一定困难而危险。

她虽然同样感到恐惧，却没有问，因为她知道他自己会说。

只有在她面前，他才会说出心里的秘密。

这次她等得比较久，过了很久，律香川才叹了口气，道：“你还记不记得杭州大方客栈？”

林秀当然记得。

他们新婚时曾经在大方客栈流连忘返，因为从大方客栈的后门走出去，用不了走很远，就可以看到风光如画的西湖。

律香川道：“今天我又要到那里去，去杀一个人，他叫韩棠。”

林秀皱皱眉，道：“韩棠？他值得你亲自去动手么？我从未听过这名字。”

律香川道：“他并不有名，可怕的人并不一定有名。”

林秀道：“他很可怕？”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他也许是我们见到的人中，最可怕的一个。”

林秀已发现他提起这个人名字的时候，目中的恐惧之意更深。

她知道他不愿去，她也不愿让他去，但是她并不阻拦。

因为她也知道他非去不可。

过了很久，她才低声道：“你能不能喝点鸡汤再走？”

律香川道：“不能，我也喝不下。”他已穿上衣服忽然转身出门，他已不忍再看他妻子那种关心的眼色。

这种眼色最容易令男人丧失勇气。

等他走出门，她忽然冲出去，只披件上衣就冲过去道：“你能不能在后天赶回来？后天是我的生日。”

律香川没有回答，却突又转身，紧紧拥抱住他的妻子。

他抱得那么紧，就仿佛这已是最后一次的拥抱。

她的心都已被他抱碎了，但却还是勉强忍住，不敢在她丈夫面前流泪。

过了很久，律香川才放开手，忽然道：“对了，莫忘记送两对鸽子去给冯浩，我答应过他的。”

林秀手提着鸽笼，眼泪还未擦干。

鸽子是她最喜欢的宠物，可是她更爱她的丈夫，她虽然不愿将辛苦养成的鸽子送给别人，但她丈夫的话对她来说，比老伯的命令更有效。

冯浩接过鸽子，面上露出衷心感激的微笑，道：“这怎么敢当，夫人何必急着送来。”

林秀勉强笑道：“他临走时交代我的，你知道我这人也很急。”

冯浩道：“临走交代的？莫非公子已出门了么？”

林秀道：“他刚走。”

冯浩皱起眉，喃喃道：“奇怪！公子为什么走得这么匆忙？”

林秀道：“你有事找他？”

冯浩迟疑着道：“我这次是奉公子之命出去找人的。他本该等到听过我回音后再走。”

林秀道：“他要你去找谁？”

冯浩又迟疑了很久，道：“一个姓韩的——”

林秀动容道：“姓韩的？是不是韩棠？”

冯浩道：“夫人也知道他？”

林秀摇摇头，冯浩接着苦笑道：“我去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他们的任务本极为机密，但事情既已过去，再说也就无妨。

何况律香川的妻子也不是外人。但冯浩却未想到林秀听了这句话之

后，脸色突然惨变，全身都在发抖，就仿佛突然中魔。

冯浩吃惊道：“夫人你怎么样了？”

林秀仿佛已听不见别人说的话，嘴里喃喃自言自语，道：“韩棠既已死了，老伯为什么要叫他去杀韩棠呢？为什么？”

她突然转身奔出，就像是一只突然中箭的野兽般。

冯浩吃惊地望着她，也已怔住，竟没有发现老伯已从花丛中走了过来。现在，正是老伯散步的时候。

老伯看到他手里的鸽笼，微笑道：“今天晚上你想用油淋鸽子下酒？”

冯浩这才回过神来，立刻躬身赔笑，道：“这对鸽子吃不得的。”

老伯道：“吃不得？为什么？”

冯浩笑道：“这是律香川夫人养的信鸽，我若吃了，律夫人说不定会杀了我。”

老伯的瞳孔似已收缩，面上却全无表情，微笑道：“我倒还不知道她喜欢养鸽子。”

冯浩道：“那也是最近的事，第一对鸽子还是律公子从江北带回来的。”

老伯目中露出深思之色，喃喃道：“你看他们夫妇近来的感情怎么样？”

别人夫妻感情是好是坏，局外人本来很难了解。

但老伯问的话却非答复不可。

冯浩道：“好得很，简直就像新婚一样。”

老伯道：“感情好的夫妻，往往是无话不说的，是么？”

冯浩只能说是。

他没有妻子。

老伯根本也没有注意他的答复，又问道：“你看律香川会不会将自己的行踪告诉他的老婆？”

这句话已不再是闲谈家常，冯浩已觉察出自己的答复若稍有疏忽，就可能引起极严重的后果。

他考虑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想不会……一定不会的，律公子应该知道我们每个人的行动都绝对机密，绝不能对外人泄露。”

老伯点了点头，目中露出满意之色。他已准备将这场谈话结束。

冯浩忽又笑了笑道：“律公子就算说了，也不会说实话的——律夫人还以为他这次出门是要杀韩棠。”

老伯突然全身冰冷。

他已很久未有这种感觉，因为他已很久没有做过错事。

这一错却可能是致命的错误。

老伯已可感觉到掌心的冷汗，嗄声道：“她的人呢？”

冯浩道：“她走得太匆忙，好像已回去了。”

老伯突然撩起衫袖，纵身掠出，低叱道：“跟我来！”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影已不见。

冯浩没有立刻跟去，他似已震惊。就连他这都是第一次看到老伯显露武功，他从未想到世上有任何人能从地上一掠四丈。

这看来就像是奇迹。

世上若真有奇迹出现，那一定就是老伯造成的。

第十章 谁是叛徒

律香川住的地方就像他的衣着一样，整洁，简单，朴素。

他憎恶多余，从不做多余的事，从不要多余的装饰，也从不说多余的话。因为多余就是浪费。只有愚蠢的人才浪费。

愚蠢的人必败亡。

屋子里很静，看不到林秀，只有两个小丫头在屋角缝着衣裳。

她们看到老伯，面上都露出吃惊之色。

老伯就像闪电般进了这屋子，厉声道：“你们夫人呢？”

丫头们嘴唇发抖，过了半天才能回答。

“马……马房。”

英雄都爱良驹。

老伯却是例外，他从不将马看成玩物，马只不过是他的工具。

他很少来马房。

但马房里的人并不敢因此而疏忽，所以每匹马都被养得很健壮。

“律香川的老婆来过没有？”

“律夫人刚才选了匹快马，从边门出去了。”

老伯的脸上还是没有任何表情。

老伯突然道：“冯浩！”

他虽未回头，却知道冯浩此刻必已赶来随在他身后。

冯浩果然立刻应声，道：“在。”

老伯道：“追！带她回来！”

冯浩没有再问，人已飞身上马。

马上还未备鞍，他拉着马鬃，箭一般蹿出。

他已明白老伯的意思，老伯说“带她回来”，那意思就是说：“无论死活都带她回来！”

一张简单的纸片，上面写着：

林秀，杭州人，独女。

父：林中烟，有弟一人，林中鹤。少林南宗门下，精拳术。嗜赌，有妾。

母：李绮，已故。

陆漫天慢慢地将纸片交回老伯，看着老伯将它插回书箱。

这样的书箱也不知有多少个，陆漫天总觉得，只要是活着的人，老伯这里就有他的记录。

然后老伯又取出张纸片：

林中鹤，父母俱故，有兄一人，林中烟。少林南宗门下，嗜赌，负

债累累多达白银三十万两，两年前突然全部还清，替他还债的是十二飞鹏帮金鹏坛主。

陆漫天手里拿着纸片，觉得指尖逐渐发冷，就好像在拿着一块冰。老伯正凝视着他，等着他发表意见。

陆漫天干咳两声，道："你认为她才是真正的奸细？"

老伯道："用鸽子来传递机密，比用鸽子来下酒好。"

陆漫天道："律香川是否知情？"

老伯没有立刻回答，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他若也参与其事，就不会让林秀泄露口风了，狡狯贪心的女人，并不一定聪明。"

陆漫天叹了口气，道："这么样说来，我们倒冤枉了他。"

老伯也叹了口气，道："我从不知道他竟如此信任女人。"

陆漫天道："幸好他还能对付方铁鹏。"

老伯道："不幸的是除了方铁鹏外，必定还有很多人在大方客栈等他，万鹏王也许早已安排好了香饵，等着我送律香川去上钩。"

陆漫天脸色变了变，突然长身而起，道："我赶去，我们不能让他死。"

老伯道："这一次我自己去。"

陆漫天变色，失声道："你自己去？你怎么能亲身涉险？"

老伯道："每个人都能，我为什么不能？"

陆漫天道："但万鹏王布下这圈套，要对付的人也许不是律香川，而是你。"

老伯道："那么就让他们对付我，我正想要他们看看，孙玉伯是不是

好对付的！”

林秀身子贴在马鞍上，她的人似已与马化为一体。

这是老伯马房中最快的三匹马其中之一。林秀五六岁时已开始骑马，那时她父亲和叔叔输得还不太厉害，开始的时候，他们甚至还赢过一阵子，所以林秀还可以活得很好。

但以后就不对了。赌博就像是个无底的泥沼，你只要一陷下去，就永远无法自拔。

到后来，他们马房中已不再有马，孩子脸上也不再有笑容。

他们所有的已只剩下债务，愈来愈多的债，压得她父亲背都驼了，但驼背并不影响赌博，反而更适合推牌九，掷骰子。为了一份丰厚的聘礼，林秀就嫁给了律香川。

她从没有后悔这件事。

律香川不但是最好的丈夫，也是最好的朋友，最温柔的情人。

他对她柔情蜜意，使她觉得自己永生也无法报答。

衣袖渐渐潮湿。

她眼泪流下，流在衣袖上。因为她心中忽然有阵恐惧，无法形容的恐惧，仿佛已感觉到某种祸事降临。就在这时，马忽然倒下。

无缘无故地倒下，好像有柄无形的铁锤突然自空中击下。

林秀从马鞍上扑了出去，扑倒在地上，一阵晕眩震荡后，她就感觉到嘴角的咸味，带着一丝腥甜的咸味。

这就是血的滋味。

她挣扎着爬起，立刻忍不住失声惊呼。

她骑的是匹白马，但现在马身已乌黑，从马嘴里流出的血也是乌黑的，身上却看不到伤痕。

毒早已下了，只不过到现在才发作。

是谁下的毒？为什么要毒死这匹马？难道这一切早已在别人预算之中？有人早已算准了她要骑这匹马出奔？

林秀全身冰冷，转身狂奔，刚奔出几步，就撞在一个人身上。

这人的身子硬如铁铸，她倒下。

她倒下后才看清这个人，看清了这人脸上那种恶毒的狞笑。

冯浩在她心目中一向是最诚恳的朋友，最忠诚的部下，她永远想不到冯浩会笑得如此可怕。

现在她已明白，这一切都是个圈套，也已明白是谁下手毒死那匹马的，但她还是不明白冯浩为什么要设计这圈套来害她。

也许女人大多天生就是优秀的戏子，等她站起来的时候，脸上已看不出丝毫惊惧愤怒之色，反而露出了欣慰的笑意，道："看来我运气不错，想不到竟会在这里遇见你！"

冯浩凝视着她，慢慢地摇了摇头，道："你运气并不好。"

林秀叹了口气，道："我的确不该选上这匹马的。"

冯浩道："但那时马房中只有这匹马是配好马鞍的，是不是？"

她目光转向停在道旁的那匹无鞍马，又道："你骑来的也是匹快马。"

冯浩道："只有快马才能追得上快马。"

林秀脸上故意露出惊讶之色，道："你是特地来追我的？"

冯浩点点头。

林秀道：“为什么？”

冯浩道：“老伯要你回去。”

林秀笑了笑，道：“我本来很快就会回去的，这两天我心里很闷，所以想骑马出来兜兜风，你知道我一向都很喜欢骑马。”

她拍了拍身上的尘土，又道：“我们怎么回去呢？两个人坐一匹马？”

冯浩道：“看来只有如此。”

林秀慢慢地走过去，用眼角瞟着他，带着笑道：“我以前倒常跟香川骑一匹马，但却没有跟别人骑马，你难道不怕香川知道会不高兴？”

她忽然从冯浩身旁冲过去道：“我看还是让我先骑马回去，你再随后赶来吧！”

这句话还未说完，她已掠上马背，准备反手打马。

她的手突然被抓住。

她的人立刻被人从马背上拉下，重重地跌在地上。

冯浩的出手也远比她想象中快得多。

林秀出声惊呼，道：“你……你怎么敢对我如此无礼？”

冯浩冷冷地望着她，冷冷道：“我只是不想再做戏了。”

林秀道：“做戏？做什么戏？”

冯浩道：“你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我也知道你想到哪里去。”

林秀咬着嘴唇，忽然抬头，目中露出怜悯之色，道：“那么你为什么不让我去？香川一向对你不错，我只不过想去告诉他，要他莫要做傻事！”

冯浩冷冷道：“老伯要他去做的事，绝不会是傻事！”

林秀道：“可是……这次却不同，韩棠明明已死了，老伯为什么还要他去杀韩棠？”

冯浩道：“我只知道遵守老伯的命令，从不问为什么，这次老伯给我的命令，是要我带你回去！”

林秀目中又有泪流下，道：“但你可以回去说，没有追上我。”

冯浩冷冷道：“我为什么要这样说？”

林秀道：“因为……因为我一定会报答你。”

冯浩道：“你要怎么报答我？”

林秀挺起胸，道：“随便你，只要你让我去见香川一面，我什么都可以答应你。”

冯浩嘴角忽然露出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斜眼盯着她雪白的脖子和饱胀的胸膛，一字字道：“真的什么事都答应？”

林秀的身材虽不如未嫁时窈窕，但却更成熟丰满。

对这点她也一向很自傲，因为她知道自己可以令丈夫满足欢愉，虽然她的丈夫近年来需要已没有以前那么多，但每次还是充满热情。

她自己却比以前更能享受这件事的乐趣，也更懂得如何去享受。

有时她甚至会主动要求，甚至会觉得她丈夫的体力已大不如前。

但她并未埋怨，更未想过要在别的男人身上寻求满足，除了她丈夫外，她这一生绝不让任何别人的手碰到她。

但现在冯浩眼中淫猥的笑意却令她不能不想到这一点。

一个女人若是为救自己的丈夫而牺牲贞操，是不是值得原谅？更重要的是，她丈夫知道后，会不会原谅？

冯浩静静地看着她，似乎在等她的答复。

林秀用力咬着嘴唇，道：“我若答应了你，你让我走？”

冯浩点点头。

林秀嘴上的伤口又开始流血，她将血咽下，道：“你什么时候要？”

冯浩道：“现在。”

林秀用力紧握双拳，慢慢地跟在他身后。

这条路只通向老伯的花园，除了老伯的客人外，平时本少行人。

道旁的林木阴森浓密，冯浩在一棵大树前停下，转过身等着。

林秀慢慢地走过去，面上毫无表情，她决心将这人当作一条狗，任何人都可能被狗咬一口的。

冯浩的呼吸忽然变粗，喘息着道：“这里好不好？我保证你以前绝没有尝过这种滋味。”

林秀道：“我不是狗。”

冯浩道：“慢慢你就会懂得，做狗有时比做人有趣得多。”他喘息着，将她拉到自己的面前。

林秀的身子硬得就像是一段木头，咬着牙，道：“你最好快一点，我还急着要赶路。”

冯浩的手已经从她衣襟里伸进去，接触到了她温暖的胸膛。

他手指开始用力，他的手潮湿而发抖。林秀僵硬的身子突然也开始颤抖，抖得胃里的苦水都冲上咽喉。

她本来以为自己可以忍受，现在才知道无论如何也不能。

她的手突然挥出，重重地掴在他脸上。

冯浩被打得怔住。

林秀用力推开他，踉跄向后退，退到另一株树前，双手紧紧抱着自己的胸膛，恨声道：“我宁可回去，带我回去见老伯。”

冯浩盯着她，目中渐渐露出了凶光，忽然狞笑道：“回去？你以为自己还能回去？”

林秀一怔道：“老伯岂非要你来带我回去？”

冯浩冷冷道：“老实告诉你，你早已注定哪里都不能去了。”

林秀道：“你……你是要杀我？”

冯浩道：“你早已注定非死不可。”

林秀道：“为什么？”

冯浩道：“因为你已注定要做替罪的羔羊。”

林秀全身冰冷，脸却火烫。

她全身的血液都似已冲上头部，道：“那你为什么还要我答应你？”

冯浩道：“因为我是男人，遇到这种机会，谁都不会错过的。”

林秀突然怒吼着扑过去，想去扼这人的咽喉，她平时连杀鸡都不敢，此刻却想亲手将这人扼死。

只可惜冯浩的出手比她快得多，铁一般的拳头已击中她的鼻梁。

她甚至连疼痛都未感到，人已倒下，过了很久很久，才能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一阵阵冲击和痛苦。

但这时她已不能感觉到愤怒和羞辱，只是不停在呼唤，呼唤着她的丈夫。

她已不再将任何事放在心上，只希望自己快死，愈快愈好。

但她却还是不能忘记她的丈夫。

只要律香川能知道她对他的挚爱和关切，知道她为他所忍受的痛苦和折磨，她死也瞑目。

律香川能知道么？

律香川面对着一碟还没完全冷透的栗子烧鸡。

他喜欢吃鸡，喜欢吃用冬菇和火腿炖的鸡汤，更喜欢吃栗子烧鸡。

这两样也正是他妻子的拿手菜，每当她发觉他工作上有了困难，心里有了烦恼时，就一定会亲自下厨替他烧一道栗子鸡做晚餐，每当他们晚上互相满足了对方后，第二天的早点就定是火腿炖鸡汤。

多年来，这似乎已成了不变的定律，因为他对这两样菜也似乎永远不会厌弃，虽然她烹调的手艺并不如她自己想象中那么高明，但每次只要有这两种菜摆在桌上，他总是会吃得干干净净。

这原因也许只有自己知道。

就在十年前，他想吃一盘栗子鸡还是件非常困难的事。那时他每天只要能吃饱，已自觉非常幸运。

他很小就已没有父母，一直都是跟着陆漫天长大，但一年中却难得能见到他外舅一面。

他记得陆漫天每次回来时，不是行色匆匆，就是受了很重的伤，他一直不知道陆漫天在外面究竟做了些什么事。

直到他十二三岁时，陆漫天将他送给老伯做书童后，他才渐渐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他自己很快也加入他们这一行。

那并非因为他觉得这一行新奇刺激，而是因为他自信在这一行必能出人头地，他学得很快，而且工作时非常卖命。

他每天都吃得到栗子鸡并不容易，这一段过程中的艰辛痛苦，他从来不愿对任何人说起。

但现在栗子鸡就摆在他面前，他却始终没有动过筷子。这是为什么呢？

是不是因为他心里也有种不祥的预兆？觉得自己的地位开始动摇？觉得危险已迫在眉睫？觉得自己很难再看到妻子？

现在已是黄昏，方刚和韩棠都还没有露面！

他们为什么还没来？难道他们的计划已改变？

难道他们已知道律香川在这里等着？

律香川确信韩棠绝不会再认得他，因为他已用一种波斯药水将自己的脸染成蜡黄色，还巧妙地粘了一撇胡子。

这使他看来至少苍老了二十岁，而且就像久病未愈。

他来的时候这里已有两桌客人，现在又陆续增加了三四桌。

从他坐的地方望出去，进出大方客栈的每个人都绝不可能逃出他眼下。

大门口的灯笼已燃起。

律香川又要了壶酒，他知道自己无论要等多久，都得等下去。

他并不喜欢喝酒，他要酒只因为非要不可，不喝酒的人，绝不可能一个人在这里坐这么久。

他更不愿等人，但也非等不可。

马车轻便而坚固。

拉车的是一流好马，赶车的是一流好手。

车马飞奔在路上，快得令人侧目。

陆漫天斜倚在车厢里，慢慢地嗅着鼻烟，看来仿佛很悠闲，但手里的一双铁胆却不停地“叮当”直响。

老伯凝视着他，忽然问道：“你在想什么？”

他知道陆漫天将铁胆捏得很快时，就必定是心事重重。

陆漫天只笑了笑，什么都没有说。

又过了半晌，老伯也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陆漫天道：“哦？”

老伯道：“你是不是又想起了我们以前那段很不好过的日子？”

陆漫天叹了口气点点头。

老伯说得不错，以前那段日子的确不好过。

在那段日子里，他们几乎随时随刻都有生命的危险，他们无论在做什么，暗中都随时可能有一支箭飞来，贯穿他们咽喉。因为他们自己也时常这样对付别人。

老伯的眼睛发着光，又道：“你还记得那次我们到辰州去对付言老大的时候？”

陆漫天当然记得，有很多事，他至死也不会忘记。

言老大是“排教”的老大，几乎完全垄断了长江上下游的木排生意。

木排生意是件好生意，因为无论谁要将木材从长江上游运到下游，都得要言老大先点点头。

无论哪种好生意都一定会令人眼红。

眼红的人虽多，却一直没有人敢动手。

言老大不但是排教的大阿哥，也是辰州言家拳的掌门人。

言家拳就是僵尸拳。

江湖中有关僵尸拳和排教的传说，不但神秘，而且可怕，很多人都相信那并不是武功，而是种很神奇的法术。

没有人愿意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去对抗法术。

老伯却决心要去试一试。

他们先约好言老大在八里外某个地方见面，让言老大确定他们在那里，然后他们就连夜赶到辰州，冲入言家，将言老大赤裸裸地从被窝里拉出来，用四根一尺长的铁钉钉在言家的大门上。

言老大至死只说了一句话，六个字："你们来得好快！"

快！

快得出人意料之外，快得令人措手不及，无法抵抗！

这就是老伯行动的秘诀。

快！

这个字说来容易，但陆漫天一生中所见到，真正能做到这个字的人，却只有老伯一个！

只不过那已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他是不是还能那么快？

陆漫天目光显然带着几分忧郁。

老伯却在微笑，微笑着道："那段日子虽不好过，但现在想起来却很有趣。"

陆漫天忽然道："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到汉阳去对付周大胡子的那次？"

那次他们的行动也快。

他们用最快的速度冲入了周大胡子的埋伏。

那次他们去时一共有十三个人，回来时却只剩下两个。

陆漫天回来后在床上躺了整整两个月，才能坐起来吃饭。

老伯缓缓道：“我当然记得，因为自从那次之后，我就决定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陆漫天道：“这次呢？”

老伯还是在笑，但表面看来已有些僵硬。

第十一章 雷霆一击

律香川不认得方刚，他从来没有见过方刚。

但方刚走进大方客栈的门，律香川立刻认出他来。

方刚，方铁鹏，他这人的确就像是铁打的。

他穿的是身雪白的衣裳，没有被衣裳掩盖的地方每一处都黝黑如铁，在灯下闪闪地发着油光。

他目光锋锐，嘴唇紧闭，走路的姿态奇特，全身都充满了劲力，每当他一步跨出时，整栋房屋都仿佛不能承受他的重量。

除了孙剑外，律香川从未见过如此精悍健壮的人。他一走进来，全屋子的人呼吸都似已停顿。

八个人跟在他身后，不问可知，必定也都是千中选一的壮士。

但大家的眼中却只看到他一个人。只要他在那里，就绝不会再有别人的锋芒。

他坐下，这八个人就站在他身后，他坐着的时候，别人通常都只能站着，世上几乎很少有人敢跟他平起平坐。

律川香暗中却松了口气！

“包子有肉，并不在褶上，生铁虽硬，却容易断。”

律香川想起了孙剑。

他喝酒的时候仰着头，锐利的目光还在不停地四下扫动。

律香川喝酒的时候低着头，仿佛只看到自己手里的酒杯，但第一个看到林中鹤走进来的，却是他。

少林的外家弟子大都筋骨强健，林中鹤也不例外，只不过近年来债已还清，生活日渐优裕，所以肚子已比胸膛宽得多。

他四下打量了两眼，就直接走到方刚面前，躬身行礼。

方刚道："你姓林？"

林中鹤赔笑道："在下林中鹤。"

方刚举杯，道："你也喝酒？"

林中鹤笑道："还可以喝两杯。"

他搬开椅子坐下，执壶斟酒。

方刚突然挥手，一杯酒泼在他脸上，厉声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跟我并坐喝酒？"

林中鹤怔住，一张脸立刻涨得血红。

律香川慢慢地举杯，喝酒，慢慢地喝。方刚也在喝酒，一口就是一大杯，十口就是十大杯。

在杭州城里，他也算得上是个人物，就算背着满身债的时候，也没有受过这么大的侮辱。

方刚喝道："滚！还不快滚！"

林中鹤突然一拍桌子，跳了起来，怒道："你可是什么东西？凭什么要我滚？"

他的话还未说完，方刚的拳头已隔着桌子打在他肚子上。

拳头硬如钢铁，肚子却已松弛柔软。林中鹤疼得弯下腰。

方刚已掀起桌子，桌子"砰"地撞上了他的头，一碗热气腾腾的汤恰

巧扣在他头上。

跟着方刚来的八个人大笑。

律香川目中却已有了怒意，无论如何，林中鹤总是他妻子的亲叔叔。

方刚冷冷道：“把这人架出去塞在阴沟里，天不亮不要让他走。”

他身后立刻有两个人转出，架起了林中鹤。

林中鹤突然狂吼，用力一挣，他肚子虽已柔软，但两条膀子至少还有三五百斤力气，少林子弟毕竟是有两下子的，架住他的两个人看来虽然也很强悍，但被他用力一挣，就再也抓不住他，其中有一人踉跄外退，几乎跌倒。

林中鹤反手一个肘拳，打在另一人的胸膛上，忽然向律香川冲了过来，扑在桌子上，喘着气道：“走，快走，他们这次来要对付的是你。”

亲戚毕竟是亲戚，他居然认出了律香川。

律香川虽也吃了一惊，面上却不动声色，道：“我不认得你。”

林中鹤急得跺脚，道：“你用不着瞒我，你一到这里他们就已知道……”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

被他撞倒的那两人已赶来，一人从后面抓住他衣领，往后面拖，另一人抓起张凳子，往他腰上用力砸了下去。

方刚也已拍案而起，厉声道：“先废了他！”

又喝道：“姓律的，我们出去斗一斗！”

他嘴里虽然在说“出去”，人却已向律香川猛虎般扑了过来。

这实在是个很惊人的变化，而且快速得令人预料不及。

律香川仿佛也没有准备来应付这种变化，他一直坐在那里，动都没有动。

但是方刚扑过来的时候，他身子突然向桌下滑了进去，宛如游鱼般穿过桌底，他的手已抓住了一个人的足踝。

这人刚把凳子砸在林中鹤腰上，足踝突然被抓住，他足踝开始碎裂的时候，身子已被悬空抡起。

律香川将他抡了过去，右脚反踢，踢在另一人的膝盖上。

这人狂呼一声，双腿跪下，冷汗随着眼泪一起流落，他知道自己今生已很难再站得直。

律香川拉起了倒在地上的林中鹤，沉声道："快走，去找老伯！"

林中鹤咬着牙点点头，转身奔出，但前面已有三个人挡住了他的去路，手里的钢刀亮如匹练。

林中鹤一步步向后退，忽然看到七八道乌光往他胁下穿过，对面的三个人立刻倒下了两个。

他知道律香川的暗器已出手。

方刚大喝道："小心他的暗器。"

他挥拳打退了律香川抡过来的人，反手抄起张凳子，以凳子作盾牌，再次向律香川扑了过来。

律香川站在那里，等着。

他动的时候，准确迅速如毒蝎，不动的时候，看来立刻又变得温文有礼，脸上甚至还带着一丝微笑，看着方刚道："你小子也得小心我的暗器才是。"

方刚怒喝一声，突然冲天跃起。

三道乌光，忽然由地面反弹而出，直射他的下部。

他竟全未看到律香川有任何动作，这三道乌光发出像是自己从地上射出来的，若非他反应迅速，此刻已倒地不起。

律香川微笑道：“我关照过你，要你小心的，是吗？”

他变得很从容，因为他知道自己占了先机。

方刚此刻身在空中，简直就像是个飞靶，这么大一个靶子，他确信自己万无打不中的道理。

他已准备了四种不同的暗器，每种三件，这十二件暗器已将在这一刹那间同时射出。

但就在这时，他脸上的微笑突然凝结。

他已感觉到一双手拦腰抱住了他，这双手至少有百斤力气，他知道自己绝对无法摆脱。

只要他稍微留心，就没有人能从他身后拦腰抱住他，没有人能对他暗算。

但此刻他却已变得像是条落入网中的鱼，因为他绝未想到这人会对他暗算——他简直做梦也想不到林中鹤会向他出手。

他身子已被林中鹤揪倒。

方刚凌空一转，落下，落在他身上，一只脚踩着他胸膛，一只脚踩着他肚子，就像是猎人踩着只中了箭的山羊，黝黑的脸上散发着胜利之光，嘴角带着征服者的笑，大笑着道：“姓律的，别人都说你足智多谋，但这一招你也想不到吧！”

律香川的眸子似已变成两块乌石，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你应该感激我才是。”

方刚道：“感激你？”

律香川道：“若非我有个好亲戚帮你的忙，你怎能得手！”

方刚大笑，道：“不错，你的确有个好亲戚，你娶老婆的时候，本该小心些才是。”

林中鹤喘息着站起来，目中带着一丝羞惭之色，看着律香川，讷讷道：“这不能怪我，我是奉命行事。”

律香川淡淡道：“我明白，若换了我，或许也会同样做的。”

他忽又道：“我只有一样事不懂！”

林中鹤道：“什么事？”

律香川道：“十二飞鹏帮中至少也有几个人物，你为什么偏偏要选条蠢驴来做伙伴，而且还不惜被他侮辱。”

方刚怒道：“你说的是谁？”

律香川道：“除了你之外，这里好像并没有第二条驴子。”

方刚俯首瞪着他，目中出现怒火，忽然提起脚，往他胯间踏下。

律香川的身子一阵颤抖，脸上的肌肉，一根根扭曲！可是他咬紧牙，绝不呻吟出声！

方刚厉声道：“这一下怎么样？”

律香川看着他，忽然慢慢地笑了，道：“你看起来是男人，怎么动起手来却像女人。”

方刚怒吼着跳起，一脚踢向他肋骨。

律香川索性闭起眼睛。

方刚不停地踢，他虽然疼得冷汗直流，但却绝不发出呻吟。

林中鹤转过头，似已不忍再看。

方刚突然停下，突然笑了，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律香川咬着牙，说道：“笨驴也会明白人的意思？”

方刚脸色变了变，还是笑道：“你是想早点死，是不是？”

律香川牙咬得更紧。

方刚悠然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这么便宜你，我要让你后悔为什么活着！”

律香川道：“你若让我活下去，迟早也会后悔的。”

方刚道：“难道你还想等人来救你？”

他冷笑着，接着道：“我倒希望有人来救你，无论谁来，我都要让他变成刺猬。”

他迅速地向两旁墙壁瞥了眼，眼角又瞟向他带来的那几个人。

那八个人现在已只剩下四个还能站着，这四人面上全无表情。

律香川的心忽然一跳，他已看出，这四人目中带着种特殊的气质，有这种气质的人绝不会做人的奴仆。

他忽然明白，这四人才是真正难对付的，何况这地方两面墙壁中必定还设有埋伏，都在等着来救他的人。

他只希望老伯莫要来救他。

方刚已在椅上坐下，悠然道：“我再等两个时辰让你看看……”

他已不必再等。

突然间，一辆双马拉着的黑车从大门外直闯了进来。

赶车的挥鞭打马，健马怒嘶。

马车已闯入饭厅。

方刚霍然飞身而起，大喝道：“来了！”

喝声中，又是“轰”的一响！

两旁的墙壁同时撞破了二三十个大洞，每个洞里露出了只弩匣。

无数只硬弩暴射而出。

赶车的首先怒呼一声，当胸中箭，自车座上跌下。

两匹马也全身浴血，怒嘶着直冲过来，撞上墙，倒下。

车厢倾倒。

方刚一挥手。

又是无数根的硬弩射出，钉在车厢上，突然起火。

火势燃烧极快，眨眼间整个车厢都被燃着，车厢里的人若不出来，眼看着就要随车厢一起被烧成灰烬，若是出来，第三次弩箭立刻就要往他们身上招呼，纵是绝顶高手，也躲不过这种暴雨般的机簧硬弩。

方刚仰面大笑，道：“孙玉伯，这次看你还想往哪里逃！”

他笑得并不长。

突然间，两旁墙壁中惨呼不绝，一只只弩匣抛出，接着，人也蹿出。

一蹿出就惨呼着倒下。

律香川这才知道两旁墙壁都是空的，这些人早已埋伏在夹壁中。

但他们为什么突然蹿出来？为什么倒下？

方刚脸色也变了，拉起一个人，只见这人脸已乌黑，嘴角不停地往外淌着鲜血，呼吸却已停止。

再看他身上，却全无伤痕，显然是被人以极重的手法击中，而且一击致命。

夹壁中本来埋伏着四十八个弩箭手，现在已有三十多人倒下，剩下的十余人也已蹿出，高呼着夺门而逃。

方刚提起张桌子往燃烧着的车厢掷过去，车厢立刻被撞碎，里面却空无一人。

他忽然明白，自己竟也中了别人的声东击西之计，变色道：“孙玉伯，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敢出来？”

破壁中似乎发出一声冷笑。

方刚冲过去，还是看不到人。

只听一阵“当”声自门外传来，仿佛是铁器相击声。

律香川的心又一跳。

“这是陆漫天的铁胆！”

陆漫天手里捏着铁胆，施施然从大门口走了进来，看他神情的安详，就仿佛是个走进一间自己很熟的饭馆来吃饭的客人。

方刚霍然转身喝道：“你是谁？”

陆漫天微笑着摊开手掌，铁胆在火焰中闪闪地发光。

方刚道：“陆漫天？”

陆漫天微笑道：“你果然是在江湖中混过两天，还认得我。”

方刚道：“孙玉伯呢？”

陆漫天道：“你想看他？”

方刚道：“我早已想见识见识他了。”

陆漫天道：“你不怕？”

方刚怒道：“怕什么？”

陆漫天悠然地说道：“那么，你就不妨回头去看看。”

方刚一惊，转身。一个人静静地站在破壁中，脸上全无表情。

看他的装束，就像是个土头土脑的乡下老人，但神情中却自然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威严。

方刚不由自主后退了几步，道：“孙玉伯？”

老伯点点头。

方刚突然倒纵，落在律香川身旁喝道：“你想不想要他的命？”

老伯道：“想！”

方刚道：“想要他命的，就要老实点。”

老伯道：“你若敢伤他一根毫发，我就要你的命！”

方刚狞笑道：“我为什么不敢！”

他刚想再踢律香川一脚，突然发现老伯已到了他面前。

他这一生中从未看到任何人的行动如此迅速，甚至连想都想不到。老伯冷冷地望着他，道：“你敢！”

方刚忽然觉得满嘴发苦，额角上已流下冷汗，又开始往后退。

他仿佛想退到那四个人身旁。

这四人却似已被吓呆了，低着头，噤若寒蝉。

方刚终于退到他们身旁，又喝道：“姓孙的，你敢不敢过来，跟我一对一决一死战。”

老伯没有说话，慢慢地走了过去。方才拿凳子猛砸林中鹤，又被律香川抡起，再被方刚打倒的那个人，此刻忽然从地上跃起，指着那四人道：“注意他们，他们才是正点子！”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律香川虽已想到方刚带来的这八个人中，必有老伯的眼线，所以老伯才会对方刚的行踪了如指掌。

但这人会是老伯的眼线，却连律香川也未想到。方刚更是大惊失色，怒吼着道：“原来你是奸细。”

他身旁站着的四个人突然出手，手中赫然已有兵器在握。

那些兵刃是一双匕首，一双判官笔，一双钢环，一条软鞭。

这四样兵刃不是极短，就是极长，短极险，长极强。

无论长短，都是极难练的外门兵器。

看他们的兵器，就知道他们的武功绝不会在方刚之下。

但他们兵器虽已拔出，却几乎连施用的机会都没有。

老伯的身形突然展动。

长鞭刚挥出，老伯已欺入他怀中，反掌一切。

这人甩鞭，手抚咽喉，倒下。

没有惨呼声。

他的脖子已如面条般软软垂下。

龙虎钢环一震，寒光四射。

突然一枚铁胆飞来，钢环落下，这人抚着脸，而指缝间鲜血向外溢。

也没有惨呼。

他的脸已变得像是个抓烂了的柿子。

这就是老伯和陆漫天的武功。

没有任何的字能形容他们的武功。

只有一个字——

快！

快得不可思议，快得无法招架，快得令人连他们的变化都看不出。陆漫天快，老伯更快。

从头到尾只有一声惨呼。

惨呼声是方刚落入燃烧着的车厢中时发出的，他落下后就再也没有出来，老伯的手一抓住他，他这人已自世上消失。

“你要烧死我，我就烧死你。”

这就是老伯做事的原则。

这就叫：“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律香川在床上躺了三天，才能走动。

他立刻去见老伯。

他跪下。

律香川第一次向老伯下跪，已是十七年前的事了，这十七年来，他从未跪过第二次。

因为老伯不喜欢别人向他下跪。

老伯认为下跪有失男子汉的尊严，他不愿他的手下失去尊严。

在老伯的面前，只有犯错的人才下跪。

现在老伯拉起了他，目光中流露出慈祥和安慰，柔声道：“你没有错。”

律香川垂下头，道：“我太大意，所以才没有令韩棠伏法。”

老伯笑了笑道：“韩棠已死了。”

律香川面上露出吃惊之色，但却忍耐着，没有发问。

老伯显然也不愿解释，立刻又接着道：“这次你虽受了伤，但我们总算很有收获。”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现在十二飞鹏已只剩下七个。”

律香川动容道：“那四人难道也是十二飞鹏的坛主？”

老伯点点头。

律香川目中不禁露出钦佩之意，十二飞鹏无一不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但在老伯面前，简直不堪一击。

老伯道：“我们至少已给了万鹏王个教训，从此之后，他只怕也不敢轻举妄动。”

律香川沉默了半晌，才问道：“我们呢？”

老伯站起来，慢慢地踱了个圈子，缓缓道：“我们暂时也不动。”

一次大胜之后，为什么不乘胜追击，反而按兵不动？这不像老伯平日的作风。

律香川虽没有问出来，但面上的怀疑之色却很明显。

老伯道：“因为我们的损失也不轻，现在正是我们养精蓄锐、重新整顿的时候。”

律香川忍不住抬起头，凝注着老伯。他已觉察出老伯的言词有些吞吐，仿佛隐瞒着什么。

老伯转过头，望着窗外的一株梧桐。

梧桐在秋风中颤抖。

老伯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秋已渐深，冬天已快到了。”

律香川又沉默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问道：“易潜龙没有来？”

老伯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没有来。”

律香川面上第一次现出恐惧之色，他知道易潜龙在组织中的地位多么重要，易潜龙若有离心，无异大厦中拆卸了一根主要的梁柱。

老伯缓缓道：“我已要你的舅父去问他，为什么不来应召，我相信他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律香川迟疑着，道：“他若不说呢？”

老伯没有回头，律香川看不到他的脸色，只看到他双拳握紧。

过了很久，他拳头才慢慢地松开，道：“你的伤还没有完全好，这两天在家好好地养伤，不必来见我！”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现在你的任务就是好好地保重自己，因为以后我要交给你做的事一定愈来愈多。”

这句话无异说明律香川在组织中的地位以后会更为重要，也无异说明老伯对他的信任也日益加深。

律香川心里充满感激，道：“我会自己保重，你老人家……”

老伯忽然回头，笑道：“谁说我老了？你看我对付方刚他们的时候，像是个老人么？”

律香川也笑了。

有些老人永远不会老的——他们也许会死，却绝不会老。

老伯就是这种人。

律香川道：“我也希望易潜龙有很好的理由，否则……”

老伯道：“否则怎么样？”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他以前对我不错，我愿意为他安排后事。”

老伯笑了笑，笑容中却带着几分忧郁，过了很久，他才挥挥手，道：“你去歇着吧！”

律香川道：“是。”

他转过身，还未走过门口，老伯忽然又道：“等一等。”

律香川停下脚步。

老伯道：“你好像还有件事没有问我？”

律香川垂下头道：“我没有事。”

老伯道：“你不想知道林秀到哪里去了？”

律香川又沉默了很久，才断然道：“我不想知道，无论她到哪里去，一定都有很好的理由。”

老伯望着他的背影，笑容渐渐开朗，道：“你终于是个男人了，你果然没有令我失望！”

男人。老伯对一个人最大的称赞就是这两个字。

律香川知道，所以他走出门的时候，嘴角也不禁露出微笑。

他走出去的时候，冯浩在等着。

他们约好了今天晚上喝酒。

用油淋鸽子下酒。

第十二章 春水俪影

地是平的，没有坟墓。老伯看人将一畦菊花移到这里。他亲手埋下第一株。

他知道菊花在这块地上一定开得比别的地方更鲜艳。因为这块地很肥。

菊花种下去的时候，老伯脸上带着笑容，可是他的心却在绞痛。

他唯一的儿子，他最忠实的朋友，就都埋在这块地下，他们的尸体虽然很快就会腐朽，但他们的灵魂却将永久安息。

老伯不愿任何人再来打扰他们，所以他没有让任何人知道他们的埋葬之处。

以后当菊花盛开的时候，一定会有很多人称赞这片鲜艳，但却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是什么力量使这片花分外鲜艳的。

永远没有别人，只有老伯自己。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已将自己儿子的生命赋予这片土壤。

他希望他儿子的生命能与大地融合。

暮色刚刚降临，种花的人已都走了。

直到这时，老伯的眼泪才流下。

孙剑、韩棠、文虎、文豹、武老刀——还有其他无数忠实的人。

这些人不但是他的部属，也是他的朋友。

他们死了，他才知道自己是多么寂寞，才知道自己渐渐老了。

但除了他自己外，他这种感情绝不会有别人知道，永远没有！

流星划破黑暗的时候，孟星魂正在星空下。

他看到流星闪耀，又看到流星消失。

他问自己：“有些人的生命，是不是也和流星一样？”

蝴蝶永远只活在春天里。

春日虽易逝，但却必将再来。

只要你活着，就有春天。

这蝴蝶已死去了，至少已死了三个月，但它翼上的色彩却几乎还像活着时同样鲜艳。

蝴蝶夹在一本李后主的词集里。那双美丽的彩翼虽已被夹得薄如透明，身体的各部位都还完整无缺，所以看起来还栩栩如生，仿佛随时都可能展动双翼，乘风而去。

她翻开这本词集，就看到了这只蝴蝶。那一页恰巧是她最心爱的一首词。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花谢了还会再开，春天去了还会再来。

可是这蝴蝶呢？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这首词几乎和蝴蝶同样美，足以流传千古，永垂不朽。

可是这填词的人呢？

这填词的人，生命是不是和蝴蝶一样？

若人太多情，是不是就会变得和蝴蝶一样？

多情人总是特别容易被人折磨，多情人的痛苦总是较多。

多情人的生命也总是比较脆弱短促！

“小姐，水已经打好了。”

她的丫头兰兰匆匆走进来。看到她手里的蝴蝶，苹果般的面露出一双笑窝，嫣然道：“小姐，你看这蝴蝶美不美？”

她抬起头道：“这蝴蝶是你捉来的？”

兰兰道：“嗯，我捉了很久，好不容易才捉到，幸好没有把它的翅膀弄断。”

她轻轻叹了口气，道：“你虽然没有弄断它的翅膀，却弄死了它。你心里不难受？”

兰兰笑道：“蝴蝶反正很快就会死的。”

她打断了她的话，道：“人也反正很快就会死的，是不是？”

兰兰道：“可是……可是……”

她皱了皱眉，道：“可是怎么样？蝴蝶有没有伤害过你？”

兰兰道：“没有。”

她又道：“蝴蝶有没有伤害过任何东西？”

兰兰道：“没有。”

她又叹了口气道：“那你为什么要伤害它？”

她总是不懂，人为什么要对蝴蝶这么残忍？

人捕杀野兽，是为了野兽伤人。

人奴役牛马，烹杀牛羊，是因为这些家畜是人养育的。

可是，蝴蝶——它那么善良，那么无辜，它为了人间的美丽而传播花粉，却没有想要人对它报答。

人为什么还是偏要对它这么残忍？

兰兰咬着嘴唇，想了想，才低着头道：“我去捉它，只不过是因为它很美，很好看……”

“美”难道也是种罪恶？

为什么愈美丽的生命愈容易受到伤害？

兰兰又道：“我其实并不想伤害它。”

她叹息着道：“你虽然不想伤害它，但它已死在你手上。”

兰兰嘟起嘴，道：“但现在它还是和活着时同样美丽，我若没有去捉它，它现在也许已经死在阴沟里，也许已被吃进了蜘蛛的肚子。”

她怔住，说不出话。

她不能不承认兰兰的话也有道理。

这蝴蝶虽已死了，但它的美丽已被保存，已被人欣赏。

它的生命已有了价值。

蝴蝶如此，人也一样。

一个人是死是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生命是否已有价值？

“死有轻于鸿毛，也有重如泰山”，岂非也正是这意思？

兰兰道：“小姐，水已快凉了，你快去洗吧！晚上你不是还要出去吗？”

她点点头，轻轻地将蝴蝶又夹回书里。

填词的人虽已死了，但这些词句却已不朽，所以他的人也不朽。

他虽已死了，但却远比很多活着的人还有价值。

他死又何妨？

水并没有凉，但夜色已笼罩大地。

约会的时间已过了。

她并不着急，还是懒懒地躺在温水里。她知道约她的人一定会等。

何况，他等不等都没有关系。

虽然他很年轻，很英俊，尤其穿着那件大红斗篷的时候，更如临风玉树，足以令很多少女心醉。虽然他对她体贴入微，千依百顺，将她当作女王，甚至当作仙子，不惜用尽一切方法讨好她。

可是她对他并不在乎。

她无论对任何人都不在乎，无论对任何事都不在乎。

有时她自己想想，都觉得自己很可怕。

也许就因为她对他全不在乎，所以他才对她这样死心塌地吧！

她若真的爱上了他，嫁给了他，他也许就会变得不在乎了。

人，本就是这种如此奇怪的动物。对他们已得到的东西，总不知道多加珍惜，等到失去时，又往往要悔恨痛苦。

人，为什么总喜欢折磨自己？

她现在很少去想这种事，也许因为她对人生已看得太透彻，所以她无论对什么事都觉得很厌倦。

她还年轻，本不该对人生看得如此透彻，本不该如此厌倦。

包围着她的那些人，很多人年纪都比她大，可是他们无论对什么都

觉得很有兴趣，一点点小事也会让他们笑个不停。

有时候她简直觉得他们太幼稚，太无聊。

望着清澈的水波，她忽然想到那天坐在溪水旁的那年轻人。

那眼睛里充满了忧郁和痛苦的年轻人。

他还年轻，可是他对人生却似已比她更厌倦。

为什么？

她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也许我应该让他死的。因为我并不能给他快乐……”

兰兰垂首走进来，递来了一方干净的丝巾，赔笑道：“小姐脸洗好了吧！花公子一定等得快急疯了。”

她淡淡道：“让他等，让他疯。”

兰兰眨眨眼，道：“小姐你难道一点也不喜欢他？”

她摇摇头。

兰兰道：“那么小姐最近为什么总是跟他一起出去玩呢？”

她凝视着水波，缓缓道：“也许只因为没有人来约我。”

花公子穿着大红的斗篷，站在树下。

一弯新月挂上树梢。

“夜已深了，她为什么还不来？”

花公子的确已等得快急疯了，恨不得立刻冲到她家里去问她。

可是他不敢。

他不敢做任何一件可能让她不高兴的事。

有时他也会替自己生气，气得要命，觉得自己本是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要被她如此欺负。

他甚至诅过很多次咒，诅咒以后绝不再去找她。

可是他不能。

他的人就像是被一根看不到的绳子绑住，拉着他去找她。

只要一看到她，心里立刻充满柔情蜜意，怒气早已不见了。黑暗中忽然走出来了一条人影。

花公子的心一跳："她来了！"

不是。

这人的脚步踉跄，看来是个醉汉，头上戴的帽子也歪下来了，遮住了大半个脸。远远就嗅到有一阵阵酒气了。

花公子皱皱眉。

他自己没有喝酒的时候，总是很讨厌喝醉了的人。他自己喝醉了的时候，却认为自己豪爽而可爱。

他希望这醉汉快点走过去，这醉汉却偏偏向他走了过来，忽然道："你在等人？"

花公子昂起头，根本不屑理睬。

醉汉喃喃道："我也等过人，但要等值得的人，我才等，你的呢？"

花公子冷冷道："你管不着。"

醉汉笑笑道："我当然管不着，但你等的若是个婊子，那就太冤枉了。"

花公子一把揪住他的衣襟怒道："你说什么？"

醉汉道："你等的难道不是婊子？难道还会是个皇后？"

花公子道：“是又怎样？”

醉汉又笑笑，道：“她也许是你的皇后，却是我的婊子。”

花公子大怒挥拳，拳头还未打上他的脸，忽然发觉这醉汉一双眼睛锐利如刀，完全没有半分醉意。

醉汉冷冷地瞧着他，锐利的眼睛中似乎还带着几分嘲弄之意。

花公子的心一跳，道：“你莫非知道我等的是谁？”

醉汉道：“你等的是小蝶，是不是？”

花公子动容道：“你认得她？”

醉汉点点头，道：“我怎会不认得？她就是你的皇后，也就是我的婊子。”

花公子的怒气再也不能忍，拳头再次挥出，刚刚触及这醉汉的时候，突然觉得胃部一阵剧痛，仿佛有根尖针直刺进去。

他痛得弯下腰，醉汉的膝盖已撞上他的脸。他只觉眼前冒出一片金星，仰面倒下，鼻子里流出的血比身上的斗篷更红。

醉汉垂头望着他，喃喃道：“奇怪，这人的鼻子虽已歪了，却还是不太难看。”花公子喘息着，想跃起。

但醉汉的脚已飞来。他只觉腰上一阵刺骨的酸痛，面目五官都似已变形，嘴里满是破裂的牙齿。

醉汉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这样才好些了，但我还可以让你变得更好些。”

花公子已不再愤怒，只有恐惧，颤声道：“你……你为什么要对付我？”

醉汉淡淡道：“因为她是我的婊子，我一个人的婊子，不是你的。”

小蝶站在那里，面对黑暗。她身上穿的红斗篷在黑暗中看来，已变为暗紫色，一种鲜血凝结时的暗紫色。

地面上一片狼藉，现在她不再呕吐。

现在她甚至已能不再恐惧，不再愤怒，但却不能不思想，所以就不能不悲哀！

“他还是个孩子，他做错了什么？”

一个健康少年，爱上了一个美丽的女孩子，谁也不能说他错。

可是现在他却像条野狗般被人吊在树上——一条已被人用乱棒打死了的野狗。

他做错了什么？他唯一做错的事就是爱上了一个不该爱，也不能爱的人。

“我早就应该告诉他，我不是他的对象，我早就应该知道会有这样的后果的。”

小蝶闭起眼睛，忽然想起多年前的事。

那时候她也许是个孩子，也许已由孩子长成女人，对生命和爱情还都充满了美丽的憧憬。

那时正是春天，花已盛开。她的人就像花一样，被春风吹得又鲜艳，又芬芳。

盛开的花畔一定有蝴蝶留恋。

花一般的女孩子呢？

她忽然发觉有一个少年人在注意着她，她随时随地都可以感觉到他那双明亮的眼睛在凝注着她。

这少年也许在沉默，也许在害羞，可是他那双眼睛里，却蕴含着火一般的热情，足以胜过千言万语。

她也很喜欢这少年，很愿意接近他。

只要给他们机会，他们一定会由相识而相爱。

只可惜他们没有机会。

他们刚相识，他就忽然失踪，从此之后，她再也没有看到他。

她本来很奇怪，猜不透他为什么突然避不见面，过了很久之后，她才渐渐明白，无论谁爱上了她，都很快就会“失踪”的。

她当然也已知道那是谁做的事。

这人已将她占为己有，绝不许任何别的人再沾她一根手指。

开始时她不但惊惶而愤怒，愤怒得几乎忍不住要杀了这个人。

她不能。

她没有那种力量，而且也没有那种勇气。

他占有她时，她竟完全不能反抗。

从此她只有忍受，忍受……忍受到快要疯的时候，她就会不顾一切，去找别的男人，别的男孩子。

她只能带给别人不幸。

每次的结果都是一样——和现在这结果一样。

花公子的命运虽然悲惨，可是她的命运更悲惨十倍。

花公子虽然无辜，她又何尝不是无辜的？

她什么也没有错。

唯一错了的是，有个不是人的人爱上了她，纠缠着她。

她非但无法反抗，连逃都逃不了。

小蝶慢慢地向前走，走向黑暗。

她没有再回头去看一眼，可是她眼泪已开始流下。

也许她的眼泪并不是为别人而流的，而是为自己。

她并没有往回走，她不想回家，因为她知道那人现在一定在等着她，伸开了双手在等着她。

那双杀人的手现在必已洗得很干净，但是手上的血腥却是永远洗不掉的。

每当这双手拥抱她、抚摸她的时候，她都恨不得去死。

她不能死。

她有原因不能死。

只有一个原因，一个任何女人都不能接受的原因。

所以她就不能不忍受，忍受他的抚摸，他的拥抱，忍受他那满带着酒臭的嘴在她脸上摩擦。

这也是最令她痛恨的。

他只有在喝得醺醺大醉时才会去找她，只有在需要她时才去找她。

他找她好像只是为了一件事，一件令她作呕的事。

她从没有在其中找到丝毫乐趣。她只不过是他发泄的工具。

她非但不敢拒绝，甚至不敢露出一丝厌恶的表情，因为他随时随刻都不会忘记提醒她。

“你若不爱我，若敢离开我，我就要你死！”

小蝶已走了很久，但前面还是和她走来的地方同样黑暗。

甚至更黑暗些。

她不知道，自己应该走到哪里去，能走到哪里去。

这世上仿佛根本就没有一个她可以逃避的地方，而她虽然明知如此，却还是不愿意回去。

一想起那双手，她就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前面有流水声。

她茫然走过去。

静静的河水在夜色中看来如一条灰白的绞索，无情地扼断了大地的静寂。

她坐下。

她看着淡淡的烟雾从河水上升起，看来那么温柔，那么美丽。

但是雾很快就会消失。

“我只要纵身一跃，跃入雾里，我的烦恼和痛苦岂非也很快地就会随着这烟雾消失？”

她忽然有了行动，几乎想不顾一切跳下去。

就在这时，她仿佛听到一个人的声音。

“你是不是想死？”

声音缥缈而遥远，就仿佛是黑夜中的幽灵在探问她的秘密。

她不由自主地点头。

这声音又在问：“你活过吗？”

她猝然回头，就看到了那双眼睛。

同样明亮的眼睛，同样在冷漠中蕴含着火一般的热情。

在这一刹那间，她几乎要将他当作多年前那沉默的少年人——那突然失踪了的少年人。

只不过他仿佛更年轻，更忧郁，此刻冷峭的嘴角却带着丝淡淡的笑意，仿佛在对她说：

“这句话是你问过我的，你还记不记得？”

她当然记得，有种人你只要见过一面就很难忘记。

孟星魂就是这种人。

小蝶也凝视着他，道：“你没有死？”

孟星魂嘴角的笑纹更深，道：“一个人若连活都没有活过，怎么能死？”

小蝶忽然发觉自己脸上也有一丝笑容升起，道：“你什么时候来的？”

孟星魂道：“该来的时候就来了。”

小蝶道：“该来的时候？”

孟星魂道：“我总觉得好像欠你一点什么，所以……”

小蝶道：“你认为我救过你，所以也该救我一次，是不是？”

孟星魂笑了笑，道：“老实说，我从未想到你这样的人也有想死的时候。”

小蝶垂下头，又抬起头道：“你一向都是这么说话的么？”

孟星魂道：“我只说真话。”

小蝶道：“真话有时是很伤人的。”

孟星魂道：“谎话也许会不伤人，但却伤人的心。”

小蝶凝视着他，眸子更亮，道：“那么我问你，那天我若不来，你是不是真的会死？”

孟星魂沉默着，缓缓道：“我只想死……想不想死和我会不会死是两回事。”

小蝶道：“两回事？”

孟星魂道：“很多人，都想死，很多人，都没有死。”

小蝶笑了，道：“所以我并没有救你，你也没有救我。”

孟星魂道：“真正要死的人，本就是谁都救不了的。”

小蝶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所以你不欠我，我也不欠你的。”

孟星魂道：“我欠你。”

小蝶道：“欠我什么？”

孟星魂的眸子里似已有雾，凝注着她，一字字道：“我现在已不想死。”

小蝶又笑了，道：“这么样说，我也欠你。”

孟星魂道：“欠我什么？”

小蝶道：“我想不到今天晚上能笑得出。”

孟星魂道：“你喜欢笑？”

小蝶道：“喜不喜欢笑，和笑不笑得出也是两回事。”

孟星魂道：“你看到我才笑的？”

小蝶道：“嗯。”

孟星魂道：“你认为我这人很滑稽？”

小蝶道：“不是滑稽，是有趣。”

孟星魂道：“那么，你为什么不陪我喝两杯酒去？”

小蝶眨眨眼道：“谁说我不去？”

酒不好。

如此深夜，已找不到好酒。

酒不好并没有关系，有些人要喝的并不是酒，而是这种喝酒的情趣。

孟星魂举杯道：“我不喜欢敬别人的酒。”

小蝶道：“我也不喜欢别人敬我的酒。”

孟星魂道：“但是，我更不喜欢别人比我酒喝得少。”

小蝶笑笑道：“喝酒的人都有这种毛病，总希望别人先醉……就算他自己想喝醉，也希望别人先醉。”

孟星魂说道：“你对喝酒的人，好像了解得很多。”

小蝶道：“因为我也是其中之一。”

孟星魂微笑道：“看来你也不喜欢说谎。”

小蝶微笑道：“那只因为我对你没有说谎的必要。”

孟星魂道：“若是有必要呢？”

小蝶慢慢举起酒杯，望着杯中的酒，缓缓道：“有必要时，我时常说谎，而且说出来的谎话有时连我自己都不信。”

孟星魂道：“要怎样才算有必要呢？”

小蝶道：“那样的情形很多。”

孟星魂道：“譬如说……”

小蝶道：“譬如说，你若看上了我，已让我知道你在喜欢我……”

她笑了笑，将杯中酒一饮而尽，道：“那当然不可能。”

孟星魂也慢慢地举起酒杯，却没有望着杯中的酒。

他的眼睛在杯沿上凝注着她，缓缓道：“为什么不可能？”

小蝶道：“因为……我们彼此根本不了解，甚至可以说不认识。”

孟星魂道：“但，我们现在已经认识了，何况……”

他很快喝完了这杯酒，又添了一杯再喝下去，才接道：“了不了解是一回事，喜不喜欢又是另一回事，我相信了解你的人一定不会多，喜欢你的人一定不会少。”

小蝶微笑道：“你这是在恭维我，还是在讽刺我？”

孟星魂也笑了，道：“我只不过说出了我心里想说的话。”

小蝶道：“你常常在别人面前说出你心里想说的话？”

孟星魂道：“我从不说……”

小蝶道：“可是今天你……”

孟星魂道：“今天是例外，对你是例外。”

小蝶道：“为什么？”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突然长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

小蝶也沉默了。

她忽然发现自己心里也有同样的感觉，觉得在这人面前可以说出自己的心事，觉得在这人面前可以无拘无束。

为什么呢？

她自己也不知道。

她只笑了笑，道：“你的毛病是话说得太多，酒喝得太少。”

孟星魂道：“我在等你。”

小蝶道：“等我？”

孟星魂道：“你已经比我少喝了两杯了。”

小蝶道：“你要我喝得跟你一样？”

孟星魂道：“嗯。”

小蝶道：“你想灌醉我？”

孟星魂道：“的确有这意思。”

小蝶笑道：“那么我警告你，要灌醉我并不容易。”

孟星魂道：“就因为不容易，所以才有趣，愈不容易愈有趣。”

孟星魂很喜欢韩棠住的这木屋，这也许因为他和韩棠也有些相似之处。

这木屋并不舒服，却很幽静。

韩棠死后，这木屋就没有人来过，因为韩棠的价值，就在于他自己的那双手，他死了之后，所有属于他的一切立刻都变得全无价值。

孟星魂已将这木屋看成自己的。

他们喝酒的地方，就在木屋外，现在星已渐疏，夜已更深。

坛子里的酒却已浅了。

孟星魂道：“我忽然发现跟你在一起，不但话说得特别多，酒也喝得特别多。”

小蝶道：“一个人只有跟老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才会这样的，是不是？”

孟星魂道：“是。”

小蝶道：“但我们并不是老朋友。”

孟星魂道：“我们不是。”

小蝶看了看，眸子更亮，比天上最后的一颗星还亮。

孟星魂忽又笑道：“听说你酒喝得愈多，眼睛愈亮，是不是？”

小蝶吃吃地笑道：“你对我还知道多少？”

孟星魂道：“我知道你酒量很好，知道别人都叫你小蝶。”

小蝶道：“还有呢？”

孟星魂道：“没有了。”

小蝶道：“我却连你叫什么都不知道。”

孟星魂道：“我姓孟……”

小蝶打断了他的话，道：“我并不想知道你的名字，因为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关系，以前没有，以后更不会有。”

孟星魂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在往下沉，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小蝶道：“因为我不高兴。”

她忽然站起来，往外走。

孟星魂道：“你要走？”

小蝶道：“我早就该走了。”

孟星魂道：“我送你。”

小蝶道：“不必，不必，不必……”

她没有再看孟星魂一眼，接着又道：“我自己有腿，我的腿并没有断。”

孟星魂道：“以后……”

小蝶道：“以后？我们没有以后，以后你还是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

这人就像是忽然变了。在一刹那间就变了，变得既冷酷，又残忍。

谁也猜不透她怎会变的，女人的心事本就没有人能了解。

孟星魂的心仿佛有些刺痛，就仿佛有根针刺入了他左面的胸膛里。

他没有再说话，他静静地看着她走。他不喜欢去勉强别人，尤其不喜欢勉强女人。

谁知小蝶忽又回过头，道：“你就这样让我走？”

孟星魂道：“我还能怎么？”

小蝶道：“你不想留住我？”

她眼波忽然蒙眬，又道：“若是别人，一定会想尽法子留下我。”

孟星魂道：“我不是别人，我就是我。”

小蝶瞪着他，又吃吃笑道：“你这人真有趣，真有趣……”

她忽然又走回来，拿起酒杯，看了看，酒杯是空的。

她就提起酒坛，对着嘴往下灌。

孟星魂道：“你已经有点醉了。”

小蝶抹着嘴角的酒痕，吃吃地笑道：“你不喜欢我醉？——男人都喜欢女人喝醉，女人喝醉了时，男人才有机会占便宜。”

“砰”的，她手里的酒坛跌了下去，跌成粉碎。

她忽然坐到地上，放声大哭，道：“我不要回去，就不要回去……”

小蝶没有回去。

她清醒的时候，发现自己睡在一张既冷又硬的小床上。

她身上的衣服还和昨夜同样完整，连鞋子都还穿在脚上。

那姓孟的少年人就坐在对面，像是一直都坐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小蝶感激地看了他一眼，微笑中带着歉意，道：“昨天晚上我是不是喝醉了？”

孟星魂微笑道：“每个人都有喝醉的时候。”

小蝶的脸红了红，道：“我平常本不会那么快就喝醉的。”

孟星魂道：“我知道你昨天心情不好。”

小蝶道：“你知道？”

孟星魂道：“心情好的人，绝不会一个人跑到河边去想死。”

小蝶垂下头，过了很久，才问道：“我喝醉了后，说了些什么话？”

孟星魂道：“你说你不想回去。”

小蝶道：“然后呢？”

孟星魂道：“然后你就没有回去。”

小蝶道：“我……我没有说别的？”

孟星魂道：“你以为自己会说什么？”

小蝶没有回答，忽然站起来，拢着头发，笑道：“现在我真的该回去了。”

孟星魂道：“我知道。”

小蝶道：“你……你用不着送我。”

孟星魂道：“我知道。”

小蝶忽然抬起头：“你为什么一直瞪着我？”

孟星魂道：“因为我怕。”

小蝶道：“怕？怕什么？”

孟星魂道：“怕以后再也看不到你！”

小蝶的心忽然一阵颤抖，就像是一根被春风吹动了的含羞草，她忍不住去看看他，她看得出他眸子里充满了痛苦。

孟星魂慢慢地接着又道：“我希望以后还能够去找你。”

小蝶大声道：“不行。”

她声音大得连自己都吓了一跳，所以停了停，才接着道：“你若去找我，一定会后悔的。”

孟星魂道：“后悔？”

小蝶道：“我对你不会有好处，我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无论谁遇到我都会倒霉的。”

孟星魂道：“那是我的事，我只问你……”

他深深地凝注着她，一字字道：“我只问你，你愿不愿意我再去找你？”

小蝶道：“你绝不能去找我。”

她低下头，发现自己的心已开始软化，她轻轻地接着道：“但我以后却说不定会来找你。”

小蝶走了。

孟星魂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他心里有痛苦，有甜蜜，有失望，也有温馨。

他已觉察到她心里一定有很多秘密，是不能对他说出来的。他自己又何尝没有一些不能对人说出的秘密。

也许就因为他们彼此间相似的实在太多了，所以才会痛苦。

因为一个人若是动了情感，就有痛苦。因为那句话——“我以后说不定还会来找你。”

她真的会来么？

孟星魂长叹了口气，站起来，又倒在床上。

他有很多事要做，但现在他什么都不想做。

枕头上还留着她的发香，他将自己的脸埋到枕头里。

他已下定决心。

她若不来，他就将她忘记。

他虽然已下定决心，却不知自己能否做到。

“她呢？她要忘记我一定很容易。”

枕头是冰冷的，但却还是很香，他真想将这枕头用力丢出去。

突然，门开了。

他听到开门的声音，抬起头，就又看到了她。

她站在那里，容光焕发，脸上再也找不出一丝昨夜的醉意，看来那么新鲜而美丽，就像是一朵刚开放的鲜花。

孟星魂欢喜得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

他这一生从未如此欢喜过。

小蝶背负着手，笑得比花更灿烂，望着他笑道：“你猜我带了什么东西来？”

孟星魂故意摇摇头。

小蝶道：“我忽然想到既然吃了你一顿，至少也该还请你一次，是不是？”

她扬起手，手里握着的是满袋食物。

她笑着道：“你饿不饿？”

孟星魂终于忍不住跳起来，笑道：“我饿得简直可以吞下一匹马。”

他们奔入树林。

树林深处，绿草如茵，秋风仿佛还未吹到这里，风中充满了草木的香气。

他们跑着，笑着，就像是两个孩子。

然后他们在浓荫下的草地上躺倒，静静地呼吸着这香气。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蝶才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我已有很久没有这样躺在草地上了，你呢？”

孟星魂道：“我常常躺在地上，但今天却觉得有点不同。”

小蝶道：“什么不同？”

孟星魂道：“今天的草好像特别柔软。”

小蝶笑了，笑得那么温柔，道：“原来你也很会说话，说得真好听。”

孟星魂道：“真话有时也很好听的，有时甚至比谎话还好听。”

小蝶咬着嘴唇，过了很久，忽然道：“你有没有想过？”

孟星魂道：“想过什么？”

小蝶道：“想过我是不是会再来找你！”

孟星魂道：“我想过。”

小蝶道：“你以为我不会再来了，是不是？”

孟星魂道：“我的确是没有想到，你来得这么快。”

小蝶道：“你知不知我为什么这么快就又来了？”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走了之后，我忽然觉得很寂寞。”

小蝶不再说话，是不是因为孟星魂已替她说出了心事？寂寞，多么可怕的寂寞。

只有经常忍受寂寞的人，才知道突然感觉到不再寂寞是多么幸福，多么快乐。

只可惜这种快乐太难得。

有时纵然有成群人围绕着你，你还是会觉得寂寞无法忍受。孟星魂缓缓道：“也许我们还不是朋友，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我只有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才会觉得不再寂寞。”

小蝶的眼睛已渐渐湿润，几乎忍不住要说：“我也一样。”

她没有说。

她毕竟是个女人，女人总不大愿意说出自己心里的话。

她忽然跳起来，笑道：“无论如何，我既已来了，你就该好好地陪我玩一天。”

孟星魂道：“我陪你——无论你想做什么，我都陪你！”

小蝶眨眨眼说道：“我们去掘宝，好不好？”

孟星魂道：“掘宝？”

小蝶道：“我知道这树林里有个地方，埋着宝藏。”

孟星魂笑了道：“这树林里不但有宝藏，还有神仙，几百个大大小小的神仙，有的还喜欢把人变成驴子，你可得小心。”

小蝶道：“我说的话你不信？”

孟星魂笑道：“我说的话你信不信？”

小蝶跺跺脚，道：“你不信，我带你去找，找到了，看你还信不信！”

孟星魂只笑。

小蝶忽然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道：“我闻到了。”

孟星魂道：“闻到了什么？”

小蝶道：“宝藏的味道。”

孟星魂道：“哦？在哪里？”

小蝶道：“宝藏就在这里，就在你睡的地方下面。”

孟星魂忍不住站起来道：“这下面有宝藏？”

小蝶道：“你还是不信？”

孟星魂嘿嘿地笑。

小蝶道：“我若掘出来了呢？”

孟星魂道：“你若掘得出来，你就去找个神仙来把我变成驴子。”

小蝶道：“好，男子汉大丈夫，说出来的话可不能不算数的。”

她立刻找了根比较硬的树枝来开始挖。孟星魂也帮着挖。

还没有挖多久，他的树枝就碰到了一样硬的东西，仿佛是个箱子。小蝶眼角瞟着他，吃吃笑道：“看来有个人要变成驴子了。”

孟星魂怔了半晌，忽然大笑。

地下埋着的宝藏已挖了出来，是坛酒。

孟星魂大笑道：“我上当了，这坛酒一定是你刚才埋下去的。”

小蝶道：“那不管，我只问你，这算不算是宝藏？”

孟星魂笑道：“当然算，我简直想不出天下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宝藏。”

小蝶悠然道：“宝藏已有了，驴子呢？”

孟星魂道：“驴子就在你的面前，你难道没有看见？”

小蝶笑得弯了腰，道：“这驴子好像只有两条腿。”

孟星魂正色道：“两条腿的驴子，比四条腿的好。”

小蝶道：“哪里好？”

孟星魂道：“两条腿的驴子能喝酒。”

小蝶的眼睛又亮了起来，那就是说，坛子里的酒又快空了。

风中不再有草木的香气，只有酒气。

一个人的肚子里若已装了半坛酒，除了酒气外，他还能闻到什么别的？

小蝶伏在草地上，已有很久没有说话，她的鼻子也没有平时灵敏，但脑子里却想得更多，更复杂。

有很多平时不愿意、不敢想的事，现在却完全想了起来。

是谁说酒能浇愁的？

孟星魂也没有说话。他什么都没有想，他只是静静地享受着这份沉默的乐趣，机智的言语虽能令人欢愉，但一个人若不懂得享受沉默，他就不能算是个真正会说话的人。

因为真正令人欢愉的言语，只有那些能领悟沉默意义的人才能说出来。

他以为小蝶也在享受着这份沉默的乐趣。

人与人之间不可能真正互相了解，更莫要以为你能了解女人，否则你必将追悔莫及。

星又疏，夜又深。

小蝶忽然翻身坐起，喃喃道：“我要回去了。”

她这句话说得实在太快了，快得就好像根本不愿被人听见。

也许因为这句话本不是她自己真心愿意说的。

孟星魂只听见一个“我”字，忍不住问道：“你要怎样？”

小蝶忽然瞪起眼睛，道：“你故意假装听不见我的话是不是？”

孟星魂笑道：“我为什么要假装听不见？”

小蝶叫了起来，道：“我说我要回去。”

声音大得又让她自己吓了一跳，她吸了口气，才接道：“这次你听见了吗？”

孟星魂怔了半晌，道：“我听见了！”

小蝶道：“你有什么话说？”

孟星魂道：“我……我没有话说。”

小蝶道：“你不问我为什么忽然要回去？”

孟星魂道：“你当然有很好的理由，是不是？”

小蝶道：“当然，可是……可是你为什么不想法子留住我？”

孟星魂道：“我留得住么？”

小蝶道：“当然留不住，你凭什么资格留住我？”

孟星魂道：“我并没有要留住你！”

小蝶瞪着眼发了半天呆，才点着头道：“对，你并没有要留下我的意思，我为什么还不走呢？我为什么要如此不知趣？”

孟星魂道：“我并不是没有要留下你的意思，更没有要你走的意思。”

小蝶道：“那么你是什么意思？”

孟星魂道：“我没有什么意思。”

小蝶道：“你难道是石头？难道不是人？怎么会没有意思？”

孟星魂不说话了。

他发觉小蝶忽然又变了，变得很凶，而且简直蛮不讲理。

小蝶道：“你没有话说了，是不是？”

孟星魂苦笑。他的确已无话可说。

小蝶道：“好，你既然连话都不愿跟我说，我不走干什么？”

她跳起身，奔出去，大声道：“我以后永远也不要见你，你若敢来找我，我打死你。”

孟星魂怔在那里，也不知是悲哀，是愤怒，还是痛苦。

他只觉心里很闷，很痛，几乎忍不住也要大声叫出来。

“我以后也永远不想见你，你也莫来找我。”

也许爱情就是这么回事。

你若想享受爱情的甜蜜，就必须同时忍受它的烦恼和痛苦。

小蝶已走得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树林一片黑暗，令人绝望的黑暗。

孟星魂站起来，又坐下去，想找酒喝，可是懒得动。

他只想一个人坐在这里，坐在黑暗中。

但坐着也是痛苦，站起来还是痛苦，清醒时痛苦，醉了也痛苦。

一个人真正痛苦的时候，无论做什么都同样痛苦。

他有时厌倦，有时忧郁，有时空虚，但却从未如此痛苦过。

这是不是因为他以前从未有过快乐。

黑暗中忽传来一阵阵凄凉的哭声，孟星魂想装作听不见，却已听见了。

他站起来，走过去。

小蝶伏在一株树后，哭得就像个孩子。

“她究竟为什么哭？究竟有什么事令她如此伤心？”

孟星魂慢慢地走过去，走到她身旁。

她的头发披散下来，柔软而光滑。

他心中不再有气闷和愤怒，只是充满了同情和怜惜，只希望自己能说几句安慰她的话，却又不知该从哪里说起。

他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去抚摸她的头发。

小蝶忽然拉住了他的手，用力拉住他的手，眼泪流满了她的面颊，在夜色中看来宛如梨花上的露珠。

她流着泪嘶叫：“我不想回去，你莫要赶我走，我真的不想回去……”

孟星魂跪下来，紧紧拥抱住她。他的泪也已流下：“没有人要赶你回去，也没有人能赶你回去。”

的确没有人要赶她回去。

是她自己在赶自己回去。

她自己心里有根鞭子。

小蝶没有回去。

她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是躺在那张又冷又硬的小床上。

孟星魂坐在地上，头枕在她脚旁。

他仿佛还睡得很沉，就像是个睡在母亲足畔的孩子。

在你自己情人的眼中，你无论做什么都会像个孩子，笑得像孩子，哭得像孩子，睡得也像孩子。

一个人往往总会觉得自己所爱的人是带着几分孩子气的。

小蝶轻轻地坐起来，伸手轻轻去抚摸他的头发。

她看到他时，心里忽然充满了柔情蜜意，她抚摸他时，也正如一个慈爱的母亲在抚摸自己最疼惜的孩子。

在这一刹那，她已忘却了所有的烦恼和痛苦，忘却了一切。

孟星魂的呼吸忽然变得很轻很轻。

小蝶立刻缩回手，发白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声音中带着颤抖，道：“你……你醒了？”

孟星魂没有动，也没有出声，过了很久才抬起头，凝注着她。

小蝶的头却垂下，道：“昨天晚上，我又醉得很厉害，是不是？”

孟星魂道：“嗯。”

小蝶红着脸道：“我醉了之后，一定变得很凶，很不讲理，一定说了很多让你生气的话。”

孟星魂道：“我不气，因为我知道。”

小蝶道：“知道什么？”

孟星魂柔声道：“每个人心里都会有些乱七八糟的烦恼和痛苦，总得找个机会发泄。”

小蝶沉默了很久，幽幽道：“你也有痛苦？”

孟星魂道：“本来没有的。”

小蝶道：“难道——难道你认识我之后才有痛苦？”

孟星魂道：“嗯。”

小蝶用力咬着嘴唇，道：“你一定后悔认识我了。”

孟星魂道：“我不后悔，我很高兴。”

小蝶道：“高兴？我让你痛苦，你却高兴？”

孟星魂道：“因为没有痛苦也不会有真正的快乐，我只有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才真正快乐。”

这些话在别人听来一定很肉麻，但在情人们自己听来，却温柔如春风，优美如歌曲。

情人的话本不是说给别人听的。

小蝶又沉默了很久，终于忍不住说出了心里的话：“我也一样。”

她说出了这句话，就立刻跳下床，避开了孟星魂的目光，道：“现在

我真的要回去了。”

孟星魂道：“我知道。”

小蝶道：“你……你还是不必送我回去。”

孟星魂道：“我不送。”

小蝶道：“那么我……我走了。”

孟星魂道：“我也不让你走。”

小蝶霍然回身，瞪大了眼睛，道：“你不让我走？”

孟星魂又重复一遍，语气更坚决，道：“我不让你走。”

他不让她说话，很快地接着又道：“因为我知道你本不想回去。”

小蝶目中的惊奇变成了悲痛，泪光又涌出，黯然道：“不错，有时我的确想逃避，逃得远远的，可是我非回去不可。”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突又变得很急躁，道：“为什么？我难道还能在这里待一辈子？”

孟星魂道：“为什么不能？”

小蝶又叫了起来，道：“不能，不能……不能就是不能……”

她转身，孟星魂已拉住她的手。

她另一只手突然挥出，重重地掴在他脸上。

孟星魂整个人都已被打得呆住似的。

小蝶也呆住，过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冷冷道：“放开我——放开我好不好？”

孟星魂道：“不好。”

他忽然用力将她拉过来，用力将她抱在怀中。

她的身子又冷又僵硬，就像是一块木头，一块铁，一块冰。

他觉得心已冷透，终于放开了她。然后他就觉得胃部剧烈收缩，全身都已因痛苦而颤抖。

小蝶动也不动地站着，冷冷地看着他。

他还在抖，抖得连站都站不住，一面抖一面退，退到墙角突然扭过头，扭过头时眼泪已夺眶而出。“好，你走……走……”

他用尽力量只说出这几个字，说出后就似将倒下。

小蝶没有走。

她忽然走过去拥抱着他，紧紧地拥抱住他。冰已融化，铁已燃烧。她身子柔软而发烫，变得就像一团火，眼泪又已流满面颊。

她用整个身子紧贴着他。

孟星魂的颤抖已渐渐平息，咬着嘴唇道：“你……你不必这样做的。”

小蝶道：“我不必，可是我愿意，只要你不后悔，我愿意将一切都给你。”

她抱得更用力，流着泪道：“无论你后不后悔，我绝不后悔，无论以后你怎么样，我现在完全是你的。”

她说的每个字都是从心里说出来的，她已决心不顾一切，把自己交给这陌生人，这是她第一次心甘情愿地将自己交给别人。

因为她知道自己已全心全意地爱上了他。

虽然她对他还不了解，却已爱上了他。

这种情感来得实在太快，太猛烈，连她自己都几乎不能相信。

但这情感却又如此真实，令她不能不信。

爱情本就是种最奇妙的情感，既没有人能了解，更没有人能控制，它不像友情，友情由累积而深厚，爱情却是突然发生的。

它要么就不来，要来就来得猛烈，令人完全无法抗拒。

于是她给了他。

他也给了她。

他们丝毫没有勉强，就仿佛这本是最自然的结果，他们坐下来，他们活着，为的就是等着这件事发生。

他们既没有狂欢，也没有激情，只是无限温柔地付出了自己，也占有对方——

她躺在他臂弯里。

他的呼吸轻柔如春风。

风从窗隙间吹进来，但秋意却已被隔断在窗外。

大地和平而静寂。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蝶的眼波又渐渐湿润，她轻轻翻了个身，背对着他，轻轻地道："现在你总该知道我有过别的男人！"

孟星魂的脸色温柔而平静，柔声道："我早已知道。"

小蝶道："你不后悔？"

她接着又问："你……难道你一点也不在乎？"

孟星魂的声音更温柔，道："过去的事，我为什么要在乎？"

小蝶突又转过身，紧紧地抱住他，眼泪沾湿了他的脸。

她流着泪道："不管你相信不相信，我都要告诉你，以前我虽然有过

别人，但这却是我生平第一次——第一次——”

孟星魂道：“我相信。”

小蝶将头藏到他胁下，道：“你听了也许会觉得很可笑，但在我感觉中，我好像还是……还是个处女，好像还是第一次跟男人在一起。”

孟星魂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

有些力量确实是任何人都无法抗拒的，所以一个人的身子是否被玷污，在他看来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她的心。

只要她是真心对他，只要她的心仍然纯洁高贵，那么她是处女也好，是妓女也好，都完全不能影响他对她的爱和尊敬。

小蝶紧紧拥抱他，泪如泉涌。但这却是快乐的泪，感激的泪，没有人能形容她此刻的快乐和感激。

孟星魂忽然道：“那个人是谁？”

小蝶的心沉下去，道：“你既然不在乎，为什么要问？”

孟星魂说道：“因为我知道他一定还在纠缠着你。”

小蝶道：“你想杀了他？”

孟星魂紧闭着嘴。

这句话根本用不着答复，任何人都能看出他目中的怒火。

他毕竟是个人，是个男人。

这种事本就不是任何男人所能忍受的。

小蝶用力咬着嘴唇，喃喃道：“我也想杀了他，我早就想杀了他！”

孟星魂道：“那么你就告诉我……”

小蝶道：“我不能告诉你。”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道：“因为我不愿你为我去杀人，更不愿你为我去冒险。”

孟星魂道：“冒险？”

小蝶道：“他是个很可怕的人，你……你……”

孟星魂冷笑道：“你认为他比我强？你认为我不是他的对手？”

小蝶用力握着他的手，道：“我没有这意思，绝对没有，只不过……”

孟星魂道：“只不过怎样？”

小蝶闭着嘴，摇了摇头。

孟星魂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了？”

小蝶闭上眼睛，泪珠又涌出，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的意思你应该了解才是，为什么一定要我说出来呢？”

孟星魂也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了解。”

他的确了解，但却无法不嫉妒。

只要有爱，就有嫉妒。

也许有人说：“爱是奉献，不是占有，既然是奉献，就不该嫉妒。”

说这句话的人若非圣贤，就是伪君子。

圣贤博爱。

伪君子根本就不会对一个人真正爱过。

孟星魂既非圣贤，也不是伪君子。他了解，但是他嫉妒，愤怒，痛苦。

小蝶凝注着他的眼神，慢慢地松开了他的手，黯然道：“我只想你知道，我现在心里只有你，只关心你，那个人根本不值得你……”

孟星魂霍然站了起来，大声道：“你不用说了，我知道，全都知道。”

他赤着脚走过去，走到桌前倒了杯酒，一口喝了下去。

他就赤着脚站在冷而潮湿的石地上，久久都不肯回头。

小蝶凝望着他，仿佛已能感觉到自己的心在碎裂。

“难道我又做错了？”

“若没有我，他也许还不会如此痛苦！”

“我令别人痛苦，也令自己痛苦，我既明知这是不可能的事，为什么还要做？”

她悄悄地站起来，悄悄地穿上衣服。

孟星魂忽然道：“你想干什么？”

小蝶垂着头，看着自己纤细的脚趾，道：“我……我已出来两三天……”

孟星魂道：“你想回去？”

小蝶道：“嗯。”

孟星魂霍然回过头，瞪着她，道：“你一直想回去，一直不肯要我送你，是不是因为那个人在等着你？”

小蝶看到自己的脚趾在蜷曲收缩，她的心也在收缩。

孟星魂道：“你说你心里只有我，为什么不在这里陪着我？你心里若

是真的只有我，就应该忘了那个人，忘了一切。”

他冷笑着，接着又道：“除非你根本就是骗我的。”

小蝶居然抬起头，瞪着他，大声道：“不错，我根本就是骗你的，我还是想他……”

孟星魂冲过来，用力抓起她的手，似乎想将她纤细的手腕捏碎，将她捏碎。

小蝶疼得眼泪都流出来，但她忍着，咬着牙道：“我既然已对你说明白了，你为什么还要死皮赖脸地拉住我？”

孟星魂的身子开始发抖，忽然扬起手，一掌掴在她脸上。

掌声清脆，“啪”的一响。

然后屋子里就突然静寂了下来，静寂如坟墓。

孟星魂的人也似已被埋入坟墓，他放开手，一步步向后退。

小蝶瞪着他，嗄声道：“你打我……原来你也打女人！”

她猝然转身，冲出去。

她决心这次绝不再回头。

可是她刚冲了出去，就已听到孟星魂悲恸的哭声。

孟星魂哭得像是个孩子。

他本来以为自己只会流血，不会流泪，但眼泪要流下来的时候，纵是天大的英雄也拉它不住。

既然要哭，为什么不哭个痛快？大哭大笑，岂非正是至情至性的英雄本色？

小蝶的脚步停下，就像是忽然被一条看不见，也剪不断的柔丝拉住了。“我流泪的时候，只有他来安慰过我——”

她慢慢地转回身，走回去，走到他身旁，轻抚他的头发。

孟星魂咬牙忍住了泪，道：“我既然打了你，你为什么还不走？”

小蝶垂下头，道：“你虽然不该打我，可是我……我也不该故意气你。”

孟星魂道：“你是故意气我的？”

小蝶叹了口气，柔声道：“你难道真的相信我在骗你？我为什么要骗你？”

孟星魂跳起来，又紧紧抱住了她，破涕为笑，道：“不错，你为什么要骗我？我有什么值得你骗的？我简直不是个东西。”

小蝶嫣然一笑道：“你的确不是东西……你是个人。”

这就是爱情。

有痛苦，也有甜蜜，有种无法解释、莫名其妙的黏力。

有些人本来是天南地北，各在一方，而且毫无关系，但他们只要一见面就忽然被黏在一起，分也分不开，甩也甩不掉。

孟星魂和小蝶正是如此。

得偿心愿死也甜。

第十三章 杀手怖歌

凌晨。

孟星魂站在小路旁，从薄雾中看过去，依稀可以看到一栋小小的屋子，赭红色墙，暗灰色的屋顶，建造得很精致。

屋子外有个小小的花圃，有几簇花正盛开，却看不出是茶花，还是菊花。

听不见声音，也看不见人，窗子里仿佛有盏孤灯还未熄灭。

昨天晚上一定有人在屋里等，等得很迟。

小蝶痴痴地看着这窗子，良久良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这就是我现在的家。"

孟星魂道："现在的家？你以前还有过别的家？"

小蝶道："嗯。"

孟星魂也叹了口气道："你的家倒真不少。"

小蝶笑了笑，道："其实只有一个，现在这地方根本不能算作家。"

孟星魂道："你为什么不要以前那个家了？"

小蝶笑得很凄凉，道："不是我不要它，是它不要我。"

她似乎不愿再提以前的事，立刻改变话题，道："就因为这地方根本不能算是家，所以我才一直不愿你送我回来。"

孟星魂道：“现在你为什么又要我送你回来？”

小蝶道：“现在我反正什么都不在乎了，而且，我也想要你看看……”

孟星魂道：“看什么？”

小蝶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温柔，缓缓道：“看一个人，我希望你也跟我一样喜欢他。”

孟星魂的脸色变了，咬着嘴唇，道：“我想……还是不要看的好。”

小蝶瞟了他一眼，笑道：“你以为我要你来见那个人？”

孟星魂道：“不是？”

小蝶道：“当然不是，非但你不愿意看他，我以后也永远不想再见他。”

孟星魂道：“他现在……”

小蝶道：“他现在绝不会在这里。”

孟星魂道：“那么你带我来看谁？”

小蝶没有回答，拉起他的手，和他并肩走上了花圃间的小路。

很静，静得几乎听得见花瓣开放的声音。

他们慢慢地走在铺满了细碎石子的路上，屋子里竟立刻有人听到了他们的脚步声。

一个孩子的声音叫着道：“是不是娘娘回来了？宝宝要出去看看……宝宝要出去看看……”

门开了，一个睡眼惺忪的小姑娘，拉着个三四岁小孩子走出来。

这孩子圆圆脸上也满是睡意，用一双又白又胖的小手揉着眼睛，一看到小蝶，立刻笑着，跳着，挣脱了那小姑娘，张开双手奔过来，叫着

道：“娘娘回来了，宝宝想死你了，娘娘抱抱宝宝。”

小蝶也甩开了孟星魂的手迎上去，道：“宝宝乖乖，快来给娘娘香香脸。”

她紧紧抱起小孩子，像是再也舍不得放开。

那小姑娘的眼睛里已无睡意，正吃惊地瞪着孟星魂。

孟星魂扭过头，心里乱糟糟的，也不知是甜，是苦，是酸。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发现小蝶抱着孩子站在面前，用一双充满了柔情的目光凝视着他，道：“宝宝叫声叔叔！”

孩子笑得像天使，立刻叫道：“叔叔……这个叔叔乖不乖？”

小蝶柔声道：“当然也乖，跟宝宝一样乖。”

孩子道：“叔叔乖乖，宝宝香香脸。”

他张开一双小手，扑过去抱住孟星魂。

孟星魂忽然觉得胸中一阵热血上涌，热泪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伸手接过孩子，抱在怀里。

这是他平生第一次抱孩子。他忽然希望抱的是自己的孩子，他的心又开始在痛。

小蝶看着他们，目光更温柔，又不知过了多久，一粒晶莹的泪珠慢慢自眼角流落，滚下面颊。

她悄悄拭干泪珠，柔声道：“外面好冷，宝宝先跟姐姐过去好不好？”

孩子的笑脸立刻不见了，几乎快哭了出来，道：“娘娘又要出去吗？”

小蝶道：“娘娘不出去——娘娘陪叔叔说几句话，就进去陪宝宝。”

孩子道：“娘娘不骗宝宝？”

小蝶道：“宝宝乖，娘娘怎么舍得骗宝宝。”

孩子立刻又笑了，从孟星魂身上溜下来，笑道：“宝宝乖，宝宝先进去，娘娘就喜欢……”

他雀跃着奔进去，又往门外面探出头，向孟星魂摇了摇手。

孟星魂也摇了摇手，也想笑笑，但一张脸却似乎已麻木僵硬。

等孩子走进去，小蝶才转过脸来望着他。孟星魂勉强笑了笑，道：“这孩子的确很乖，很可爱。”

小蝶慢慢地点了点头，凄然道：“很乖，很可爱……也很可怜。”

孟星魂长长叹了一声道：“的确很可怜。”

小蝶垂下头，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回来了吧！”

孟星魂点点头。

小蝶的声音哽咽，嗄声道：“他已经没有父亲，我不能让他再没有母亲。”

孟星魂道：“我明白。”

他当然明白，世上也许不会再有别的人比他更明白，一个没有父母的孤儿是多么可怜，多么痛苦。

他自己也不知有多少次在半夜中被噩梦惊醒，醒来时已满面泪痕。

小蝶黯然道：“无论父母做错了什么，孩子总是无辜的，我实在不忍让他痛苦终生。”

孟星魂双手紧握，痴痴地怔了半晌，忽然道：“我该走了，你……你也不必送我。”

小蝶幽幽道：“你就这样走？”

孟星魂道：“你不忍，我……我也不忍……我留在这里虽痛苦，但走了一定会更痛苦。”

他转过身，小蝶却又将他拉回，凝注着他，道：“你不能走，我还有话说。”

孟星魂道：“你说，我听。”

小蝶目光移向远方，道：“你当然知道这孩子就是那个人的吧？”

孟星魂道：“嗯。”

小蝶道：“我发现自己有孩子的时候，我真恨，不但恨那个不是人的人，也恨自己，恨这孩子，我甚至下了决心，一等他生出来就把他淹死。”

孟星魂在听着。

小蝶道：“但等他生下来后，我第一眼看到他，看到他那张红红的、丑丑的小脸，我心里的恨就变成了爱。”她声音如在梦中，慢慢地接着道，“我看着他一天天长大，看着他一天比一天可爱，我抱着他喂奶的时候，也会感觉出他吸得一天比一天更有力，我忽然觉得只有在这时候，我才会暂时忘记自己的烦恼和痛苦。”

孟星魂低低咳嗽几声，他热泪又将夺眶而出。

小蝶道：“那时候我才知道这一辈子是绝不能离开他的，他需要我，我更需要他，为了他，什么痛苦委屈都可以忍受，我已决心忍受一生。”她黯然长叹，接着道，“我既然舍不得孩子，就不会有勇气离开那个人，那个人自己当然也知道，所以他从未想到我会反抗，会改变。”

孟星魂道：“你……你变了？”

小蝶道：“我的确变了——若没有你，我也许永远不敢，可是你给了我勇气，我才敢下决心——下决心离开他！”

孟星魂的眼睛忽然明亮了，道：“你……你真有这决心？”

小蝶面对着他，道：“我只问你，你要不要我？要不要我的孩子？”

孟星魂忍不住拥抱起她，柔声道：“你说过，孩子是无辜的……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

小蝶道：“真的？”

孟星魂道：“当然真的。”

小蝶道：“我们以后也许会遇到很多困难，很多麻烦，你会不会后悔？”

孟星魂道：“绝不后悔！死也不后悔！”

小蝶道：“死也不后悔？”

孟星魂道：“只要已活过，死又何妨？只有跟你在一起，我才算活着。”

小蝶“嘤咛”一声，扑入他怀里。

两个人紧紧拥抱，整个世界仿佛已被他们抱在怀里。

风轻轻地吹，雾轻轻地散，花轻轻地散发着芬芳。

小蝶忽然道：“你喜不喜欢蝴蝶？”

孟星魂道：“蝴蝶？”

小蝶道：“嗯，蝴蝶，我喜欢蝴蝶，因为我觉得有些人的命运就跟蝴蝶一样，尤其是我。”

孟星魂道：“你？”

小蝶道：“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丫头将一只蝴蝶捉来夹在书里，心里本来很生气，我想不出那小丫头竟说出了一篇很令我感动的道理。”

孟星魂道：“她说什么？”

小蝶道：“她说这蝴蝶虽因她而死，却也因此而保存了它的美丽，它活得已有价值，就算她不去抓这只蝴蝶，蝴蝶也迟早会死的，而且可能死得更悲惨……”她凄然一笑，接着道，“所以我假如忽然死了，你也用不着伤心，因为我活得总算也有了价值，我知道你一定会永远记得我的。”

孟星魂抱得更紧，道：“你怎么能说这种话？你怎么会死？”

小蝶不再说话，静静地依偎在他怀里，过了很久，才轻轻道：“你先回去等我好不好？”

孟星魂道：“你呢？”

小蝶道：“我这里还有些东西要收拾，然后我就立刻带着孩子去找你。”

孟星魂沉吟着，忽然摇头，道：“我还是在这里等你的好。”

小蝶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我不放心。”

小蝶嫣然道：“傻孩子，有什么不放心的，难道你还认为我会骗你？”

孟星魂道：“你当然不会骗我，可是，万一有了什么意外……”

小蝶道：“绝不会有意外，那个人暂时绝不会来，所以我要把这里的一切收拾妥当，要他以后永远找不到我。”

她轻抚着孟星魂瘦削的脸，柔声道：“所以你尽可放心，我很快就会去找你，无论如何都一定会去找你，我已决定要跟你快乐地活在一起，就算只活一天，我也愿意！”

你若爱过，你就会懂得她的话，那么你也会同意，只要你能真心相爱地活一天，也是幸福的。

那已比跟你所憎恶的人活一辈子好得多。

孟星魂沿着这条小路慢慢地走回去。

路窄而崎岖，可是他却非走不可。

“每个人都得走完他自己的路。”

他本已习惯孤独，但现在他忽然觉得孤独竟是如此难以忍受。

他相信她一定会来，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总仿佛觉得有种不祥的预兆，这种感觉非但使他精神恍惚，简直已使他有点失魂落魄。

就算是条久经训练的猎犬，在怀春的时候也会变得反应迟钝的。

他竟完全没有发觉暗中有个人一直在跟着他。

这人的眼睛充满了怨毒和嫉妒，若是目光能杀人，孟星魂早已死在路旁。

直等孟星魂走远，这人才慢慢走出来，咬着牙，喃喃道：“你们一定要后悔，我虽不杀你们，但总有一天要叫你们后悔，为什么不早点死掉，我要叫你们活得比死还痛苦十倍。”

他语气中虽充满了怨毒，但却还是很平静。

在这种时候，还能保持平静的人，就表示只要他说出的话就一定做得到。

孟星魂推开门，才发觉高老大在屋子里。

她就坐在床上，在小屋里暗淡的光线中，她看来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美得足以令大多数男人的呼吸停顿。孟星魂的呼吸似已停顿。

高老大望着他吃惊的面色，嫣然道：“你没有想到我会在这里？你吓了一跳？”

孟星魂只能点点头。

高老大沉下了脸道：“以前你就算站在十丈外，也会感觉到这屋子里已有人的，现在怎么忽然会变得迟钝了？是什么事令你改变的？”

孟星魂低下头，他无法解释，也不能解释。

高老大冷冷道：“狐狸只有在怀春的时候才会落入猎人的陷阱，你呢？”

孟星魂道：“我不是狐狸，我是人。”

高老大道：“人也有怀春的时候。”

孟星魂道：“这里没有陷阱，你也不是猎人。”

高老大道：“我若是呢？”

孟星魂道：“你现在已死了。”

高老大瞪着他，良久良久，终于展颜而笑，道：“你果然是跟以前一样，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她忽又问道：“你知道不知道有些人在背后叫你什么？”

孟星魂道：“随便他们叫我什么都没关系。”

高老大笑了笑道：“他们叫你‘钉子’，无论谁撞上你，头上都会撞出个洞，连我都不例外。”

孟星魂道：“那么你就不该来，你要我做的事，我并未忘记。”

高老大道：“我来看看你都不行吗？莫要忘记，你小时候连一天都离不开我的。”

孟星魂又垂下头，垂得更低，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不会忘记的——永远都不会忘记。”

高老大柔声道：“叶翔已来对我说过你的事，我既然知道你受了伤，

怎么能不来看你？就算有天大的事，我也会抽空来看看你的。”

她笑了笑，接着又道：“我还记得有次你去偷人家田里的芋头，被那家人养的狗在你腿上咬了两口，咬得你好几天都躺着不能动。”

孟星魂道：“我……我也记得……那次你一直在旁边守护着我。”

他并不是忘恩负义的人，但每次忆及往事时，心里都会发疼。

高老大道：“看来你的伤已好了些？”

孟星魂道：“好得多了。”

高老大道：“那么，你想在什么时候动手？”

她笑了笑，接着道：“我并不是在催你，只不过，现在的确有个很好的机会。”

孟星魂道：“什么机会？”

高老大道：“现在老伯又在暗中招兵买马，准备跟万鹏王最后一战，像你这样的人若去投靠他，他一定会重用你。”

孟星魂道：“他也定会仔细调查我的来历。”

高老大道：“不错。”

孟星魂道：“他若发现我根本没有来历时，你想他会对我怎么样？”

他的确没有来历。

江湖中根本没有人知道他的过去。

没有来历比任何一种来历都更容易令人怀疑，因为像他这么样一个人，是绝不可能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

高老大道：“他若查不出你的来历，说不定就会杀了你。”

孟星魂道：“你是要我杀他，还是要他杀我？”

高老大笑道：“但你并不是没有来历的人，我已替你安排了个来历。”

孟星魂道：“什么来历？”

高老大道：“你姓秦，叫秦中亭，是鲁东秦家的人，秦护花秦二爷的远房侄子，因为从小就跟着秦二爷手下的海客出海去做生意了，从未在中原露过面，所以也就没有人认得你。”

她又笑笑，接着道：“你总该知道，秦护花不但欠我的情，而且一直想讨好我，我就算说你是他叔叔，他也不会否认的。”

孟星魂道：“秦家的子弟，为什么要投靠老伯？”

高老大道：“因为你想出人头地，老伯和十二飞鹏帮之间的争战，早已轰动武林，年轻人若想扬名立万，这正是最好的机会。”

孟星魂看着她，心里不禁涌起钦佩之意。她虽然是个女人，虽然还是很年轻，但做事计划之周密，十个老江湖加起来也万万比不上。高老大也正在看着他，目光尖锐而冷静。孟星魂在接触到她目光的时候，心里常会怀疑，现在坐在他面前的这冷酷而现实的女人，是否真的还是那将他们从泥沼中救出来，不惜牺牲一切将他们养大，使他们免于寒冷饥饿的那个女孩子？

有时他甚至会怀疑，那时她是为什么而救他们的。是真的出于怜悯和同情，还是有了利用他们的打算？她对他们的照顾和爱，只不过是种有计划的投资？他怀疑，却从来不愿想得太多，太深。

他不愿做个忘恩负义的人。

高老大从怀中取出两本装订得很好的纸簿，道：“这一本是秦家的家谱，鲁东的秦家是大族，人很多，你最好全部记下来，其中有个叫秦雄的，就是你的父亲，你十岁的时候，他已死了。”

孟星魂道：“怎么死的？”

高老大道：“病死的。”

她考虑了一下，又道：“据说是种不体面的病，所以别人问起时，你可以拒绝答复。”

孟星魂道：“另外这本呢？”

高老大道：“这本是秦中亭自己在船上写的私记，记载着这些年来他的生活，认得了些什么人，到过什么地方，所以你更要记得很熟。”

孟星魂道：“那些人……”

高老大打断了他的话，道：“那些人都已出海，两三年内绝不会回来，所以你不必担心他们会揭穿这秘密。”

孟星魂道：“我只担心一件事。”

高老大道：“你是不是担心老伯会找到真的那个秦中亭？”

孟星魂道：“是。”

高老大笑笑说道：“你放心，他找不到的。”

孟星魂没有问为什么。

他知道高老大若想要一个人失踪，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高老大凝注着他，道：“你还有什么问题？”

孟星魂道：“没有了。”

高老大道：“那就该我问你了，你去不去？”

孟星魂转过身，面对着窗子。

风从远方吹过来，落叶在风中飘舞，远方的山声凄清。

孟星魂缓缓道：“若不是你，我根本活不到现在，你知道我随时都准备为你死的。”

高老大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柔和，道：“但我却不希望你为我而死，我

只希望你为我活着。”

孟星魂道：“我没有父母，没有亲人，甚至连朋友都没有，我可以为你死，也可以为你活，可是现在我……”

高老大道：“现在怎么样？”

孟星魂的手紧紧抓着窗门，缓缓道：“现在我希望能为自己活一段时候。”

高老大目中的温柔之意突然结成冰，道：“你是不是想离开我？”

孟星魂道：“我并不是这意思，只不过……”

高老大突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的意思，我想我已经明白。”

她的目光更冷，但声音却更温柔，柔声接道：“你是不是已经有了意中人？”

孟星魂沉默着，沉默的意思通常就是默认。

高老大道：“你用不着瞒我，这是件喜事，我也为你高兴，只不过……那女孩子是不是值得你这样做呢？”

孟星魂道：“她很好。”

高老大笑了笑，笑的时候还是没有丝毫温暖之意。她笑着道：“我倒真想看看她，能令你如此倾倒的女孩子，一定非常出色。”

孟星魂道：“你不反对？”

高老大道：“我为什么要反对？你本已到了应该成家的时候，只要是你喜欢的女孩子，我一定也会喜欢的。”

孟星魂回过头，目中充满感激，感激得连喉咙都似已被塞住。

高老大却转过头，道：“你们准备到什么地方去？”

孟星魂沉吟着，道：“现在还不知道，我只想找个安静的地方。”

高老大道：“你们准备什么时候走？”

孟星魂拿起放在桌上的那两本簿子，道：“那就要看这件事什么时候才能做好。”

这已是他报答高老大恩情的最后一次机会，他不能不去。

高老大转过头来望着他，连目光都已变得非常温柔，道：“这次的任务很危险，你就算不去，我也不会怪你。”

孟星魂道：“我去，我已经答应过你。”

高老大道：“你有没有把握？”

孟星魂面上露出微笑，道：“你用不着为我担心，应该担心的人是孙玉伯。”

他从未对自己如此自信，这任务无论多么困难危险，他也有信心完成，他忽然觉得自己比以前更成熟，更聪明，这就是爱情。

爱情可以令人变得坚强，勇敢，自信。

爱情几乎可以做任何事，只除了一样——爱情改变的只是你自己，你不能改变别人。

高老大走了，带着微笑走的。

远处有一辆华丽的马车在等着，她带着微笑坐上马车。赶车的车夫本已等得有点不耐烦，现在心情也好了起来：“老板娘今天一定很顺利，一定得到很令她开心的消息。”

他从未发现老板娘的笑容竟是如此可爱，如此令人欢愉。无论谁见到这种笑容，心情都会变得好起来的。

回到快活林的时候，还不算太晚，她又陪客人们喝了几杯酒，脸上的笑容更甜蜜动人，连客人们都忍不住在问：“老板娘今天为什么特别高兴？”

直到很迟的时候，她才回到自己的屋子，她贴身的丫头也觉得她今天脾气特别好，连洗澡水凉了，她都全不在意。

她微笑着叫丫头早点休息，微笑着关起房门，然后突然回过身，将屋子里每一样可以砸碎的东西都砸得粉碎！

孟星魂一直站在门口，所以小蝶一走进树林，他就已看到。

“她果然来了，带着孩子来了。”

孟星魂这一生从未有过比此刻更幸福快乐的时候，他忽然觉得自己刚才那种不祥的预感很荒谬可笑。

孩子已睡了。

小蝶轻轻地将他放在床上，她看着孩子，再看看孟星魂。

目光中充满了幸福满足，温柔得如同夕阳下的湖水。

孟星魂已张开双臂，等着她。

小蝶扑入他的怀里，满足地叹息了一声道：“现在我完全是你的了，随便你要怎么样都可以。”

孟星魂的手从她领子里滑了进去，轻抚着她温暖光滑的肌肤，道：“随便我要怎么样？”

小蝶闭上眼睛，吃吃地娇笑道：“随便……你难道会吃了我不成？”

孟星魂道：“我正是要吃了你，一口一口地吃到肚子里去。”

他低下头轻轻地咬她耳朵和脖子。

小蝶笑着闪了闪，喘着道：“孩子……留神莫要吵醒了孩子……”

孩子却已坐了起来，睁大了眼睛瞪着他们。

小蝶赶紧推开他，拉着衣襟，虽然在自己孩子面前，她还是有点脸红。

孩子眨眨眼，忽然笑了，道：“娘娘亲叔叔，叔叔一定乖得很。”

孟星魂也忍不住笑了，走过去抱起孩子，道：“宝宝也乖得很，叔叔亲宝宝。”

孩子揉着眼睛，道：“宝宝想睡了，娘娘带宝宝回家好不好？”

小蝶接过孩子，放在床上，柔声道：“宝宝就在这里乖乖睡，这里就是我们的家。”

孩子用力摇头，道：“宝宝不要这个家，这里好脏，好乱，宝宝睡不着。”

小蝶瞟了孟星魂一眼，勉强笑道：“宝宝先乖乖睡一觉，叔叔就要带我们到好的地方去了。”

孩子道：“叔叔会不会骗人？”

孟星魂柔声道：“叔叔怎么会骗人？宝宝只管安心睡吧！”

孩子笑道：“叔叔骗人就不乖，娘娘就不亲叔叔了。”他拉着母亲的手，闭上眼睛，脸上还带着甜甜的笑，喃喃道：“叔叔就要带宝宝到好的地方去了，那地方，有好香的花，宝宝睡的床又软又舒服……”

他已在梦中找到了那地方，他睡得很甜。

孟星魂的心却又已开始刺痛，他的确想让他们活得更安定舒服，他的确想要给他们一个很好的家。可是他忽然发现自己办不到。

爱情并不能改变一切，不能将这破房子改变成一个温暖的家，也不能将阳光青草变成孩子的食物。

孟星魂的手不由自主伸进袋口，紧紧捏着剩下的一张银票。

这已是他的全部财产，他手心突然沁出冷汗。

小蝶凝注着他，显然已看出他的心事，走过去轻抚他的脸，柔声道：“你用不着担心，只要我们能在一起，日子过得苦些，也没关系。”

她本来当然还有些珠宝首饰，可是她什么也没有带来。

她已决心抛却以前所有的一切，重新做人。

这点也正是孟星魂最感激的，他知道她愿意跟他同甘共苦，可是孩子……

孟星魂忽然摇摇头，道：“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委屈了孩子。”

他已下定决心，决心要尽快完成那件任务。

任务完成后，高老大一定会给他一笔很丰厚的报酬。

孟星魂又道：“你能不能在这里等我十天？”

小蝶道：“等你十天？为什么？”

孟星魂道：“我还有件事要去做，只要这件事能做好，孩子以后也可以活得好些。”

小蝶道：“可是……你却要离开我十天，整整十天。”

孟星魂道：“十天并不长，我也许还可以提早赶回来。”

小蝶垂下头，道：“以前我也会觉得十天很短，就算十年，也好像一眨眼就过去，可是现在，现在却不同了，因为……”

她忽又紧紧将他拥抱道：“因为我一定会时时刻刻地惦记着你，时时刻刻地为你担心，你若不在我身边，那种日子我简直连一天都过不下去。”

孟星魂柔声道：“你一定能过下去的，只要想到我们以后还有几千几百个十天，这十天也很快就会过去了。”

小蝶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你要到哪里去？”

孟星魂迟疑着，勉强笑了笑，道：“以后我定会告诉你，但现在你最好莫要知道。”

小蝶目中出现忧虑之色，道：“为什么？是不是怕我担心？你做的事是不是很危险？”

孟星魂笑道：“你用不着为我担心，只要想到你，就算有些危险，我也能应付的。”

小蝶道：“你……你是不是一定会回来？”

孟星魂道：“当然，无论如何，我都一定会回来。”

他假笑着，亲了亲她的脸，又道：“就算别人砍断了我两条腿，我爬也要爬回来的！”

小蝶望着孟星魂的身影消失，眼泪又流下面颊。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忽然觉得很乱，仿佛已预感到有某种不幸的事将要发生。

尤其是孟星魂临走时说的那句话，更使她忧虑不安。她仿佛已看到孟星魂的两条腿被砍断，正爬着回来。

她真想不顾一切，将他留在身边，可是她没有这样做。

因为她知道男人做的事，女人最好不要干涉——一个女人若是时常要干涉男人的事，迟早一定会后悔的——等到这男人受不了她的时候，她想不后悔也不行。

但小蝶若是知道孟星魂现在要去做的是什么事，去杀的是什么人，那么她宁可被他埋怨，也会不顾一切地将他留住。

因为他此去所做的事，必将令他们两人后悔终生。

高老大望着满地的碎片，一双手还是在不停地发抖。

她这一生从未如此愤怒过。

只要她想要的，她就不择手段去要，就一定能得到。

她一得到就抓得很紧，因为她不愿再失去，更不愿被人抢走，不到那样东西已失去价值时，她绝不肯松手。

她甩掉过很多已失去价值的东西，甩掉过很多已失去价值的人，就像甩掉手上的鼻涕一样。

可是她从未被别人甩掉过。

现在，她一手抚养大的孟星魂，却要离开她了，为了另一个女人而离开她，这种事，她怎么能忍受？

愤怒就像是一股火焰，从她的心里开始燃烧，直烧到她的子宫。

她需要发泄，无论摔破多少东西都不能算是发泄。

她是女人，一个三十七岁的女人，只有在男人身上才能得到真正的发泄。

她出浴后的皮肤在灯下看来白里透红，宛如初生婴儿的脸。

昂贵柔滑的丝袍是敞开的，修长的腿从敞开的衣襟里露出来，仍然结实而充满弹性。

小腹也依然平坦，全身上下绝没有任何地方肌肉松弛。

像这样的女人，当然还可以找到很多男人，每当他们看到她时，目中的垂涎之色就像是饿狗看到了肥肉。

她并没有低估自己的魅力，但却不愿这么做。

女人的身体就像是饵，只能让男人看到，不能让他得到。

因为男人是种很奇怪的鱼，他吞下了饵，往往就会溜走。

“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

她多年前就已懂得男人的心，所以她多年前就已懂得利用情欲来征服男人。多年前一个酷热的夏夜，她忽然被情欲燃烧得无法成眠了，悄悄走出去，提桶冷水在仓房的一角冲洗。她看到有几双发亮的眼睛在黑暗中瞪着她赤裸的身子——那天晚上看到她裸浴的，并不止孟星魂一个人。

她并没有阻止他们，也没有掩盖自己，反而冲得更仔细，尽量将自己完美无瑕的胴体裸露到月光下。

因为她忽然发觉自己喜欢被男人偷看。

每当有人偷看她时，她自己也同样能感觉到一种秘密的欢愉。

在那天晚上，她另外还发现了两件事。

那些孩子都已长大。

她在他们心目中已不仅是母亲和朋友，还是个女人，只要她懂得利用这一点，他们就永远不会背叛她。

她第一次遭受失败，是在孟星魂的木屋里。

她想不到孟星魂在那种时候还能控制自己，孟星魂奔出木屋的时候，她愤怒得几乎忍不住要将他拉回来斩成肉酱。女人被男人拒绝时，心里的感觉，并非羞愧而是愤怒，这点只怕是男人想不到的。

她也控制住自己，因为她确信以后还有机会。

她永远想不到孟星魂会离开她。

推开窗子，风很冷。

情欲也正如火焰一样，冷风非但吹不灭它，反而更助长了火势。

她撩起衣襟，掠了出去。

小何现在虽已没有用，但她知道在什么地方能找到叶翔。

酒樽是空的。

叶翔手里的酒樽仿佛都是空的。他俯卧在地上，用力压着大地，仿佛要将大地当作他的女人。

他的心虽已残废，人却未残废，就像其他那些三十岁的男人，时时刻刻都会受到情欲的煎熬。

尤其是在喝了酒之后，酒总是令男人想女人。

酒是不是能令女人想到男人？

是的。

唯一不同的是，男人喝了酒后，会想到各式各样的女人，很多不同的女人；女人喝了酒后，却往往只会想到一个男人。

大多数时候她想到的是一个抛弃了她的男人。

叶翔是男人，现在他想到了很多女人，从他第一个女人直到最后一个。他有过很多女人，其中大多数是婊子，是他用钱买来的。

但他第一个女人却不同，他将自己的一生都卖给了那女人。

那的确是与众不同的女人。

只要想到她那完美无瑕的胴体，他就冲动得忍不住要将自己的手当作她。

突然有人在笑，笑声如银铃！

“想不到你会变得这样可怜，可怜得居然只能用自己的手。”

叶翔翻过身，就看到了高老大。

高老大看着他，吃吃地笑道：“你用手的时候，是不是在想我？”

叶翔愤怒得脸发红。

近来他自觉已逐渐麻木，但现在却愤怒得几乎无法忍受。

高老大还在笑，笑得更媚，道：“你以为我再不会找你了，所以才用手，是么？”

叶翔勉强控制住怒火，冷冷道：“我早就知道你还会来找我的。”

高老大道：“哦？”

叶翔道：“你就像是条母狗，没有男人的时候，连野狗都要找。”

高老大笑道：“那么你就是野狗。”

她故意让风吹开身上的丝袍，让他看到他早已熟悉的胴体。

一阵熟悉的热意自他小腹间升起，他忽然用力拉住了她纤巧的足踝。

她倒下，压在他身上。

叶翔翻身压住她，喘息着……

风在林梢。

叶翔的喘息已渐渐平静。

高老大却已站了起来，冷冷地看着，冷冷道：“我知道你已不行了，却没想到连这种事你也不行了。”

叶翔冷笑道：“那只因为我将你当条母狗，用不着让你享受。”

高老大的脸色也因愤怒而发红，咬着牙道：“莫忘了是谁让你活到现在的，我既能让你活，同样也能要你死！”

叶翔道：“我没有忘记，我一直对你很尊敬很感激，直到我发现你是条母狗的时候，你不但自己是狗，也将我们当作狗——你养我们，为的就是要我们替你去咬人。”

高老大瞪着他，嘴角忽然又露出微笑，道：“无论你嘴里怎么说，我

知道，你心里还是在想着我的。”

叶翔道：“我的确在想你，连我用手的时候也在想着你，但我也只有在想这种事的时候，才会想到你，因为这种时候，我不敢想她，我不敢冒渎了她。”

高老大道：“她？她是谁？”

叶翔笑了笑，道：“当然是一个女人。”

高老大道：“你心里还有别的女人？”

叶翔道：“没有别的，只有她。”

高老大道：“她究竟是谁？”

叶翔冷笑道：“她比你高贵，比你美，比你不知要好多少倍。”高老大听后脸色有些变了。

叶翔笑得更残酷，道：“我知道你现在一定想杀了她，只可惜你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是谁。”

高老大忽然大笑，忽然问道：“你知不知孙玉伯还有个女儿？”

叶翔脸上的笑容忽然冻结。

高老大道：“你若去问孙玉伯，他一定不承认自己有个女儿，因为这女儿实在太丢他的人，还未出嫁就被人弄大了肚子。”

叶翔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

他忽然发觉无论任何秘密都瞒不了高老大。

高老大道：“最妙的是，她肚子大了之后，却还不知谁是肚里孩子的父亲。”

叶翔眼前仿佛又出现了个纯洁的美丽影子，正痴痴地站在夕阳下的花丛里，痴痴地看一双飞翔的蝴蝶……

那是他心中的女神，也是他梦中的情人。

叶翔跳起来，咬着牙，哽声道：“你说谎！她绝不是这种女人。”

高老大道：“你知道她是怎么样的女人？你认得她？”

叶翔咬着牙不能回答。

这是他心里最大的秘密，他准备将这秘密一直隐藏到死。

但他当然也知道，若不是为了她，孙玉伯就不会要韩棠去找他，他也就不会变成这样子。

高老大带着笑道：“孙玉伯对这女儿本来管得很严，绝不许任何男人接近她，无论谁只要对她有了染指之意，就立刻会发觉孙玉伯属下的打手在等着他，那么这人很快就会失踪了。”

她笑得比叶翔刚才更残酷，接着又道：“但孙玉伯还是忘了一件事。忘了将他女儿像男人一样阉割掉，等他发现女儿肚子已大了时，后悔已来不及，为了顾全自己的面子，只有将她赶出去，而且永远不承认自己有这么一个女儿。”

叶翔全身颤抖，道：“你……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

高老大笑了笑，说道：“其实，你每个字都相信，因为你不但见过孙玉伯的那个女儿，也见过她的孩子。”

叶翔退了两步，忽然坐到地上。

高老大道：“有件事你也许真的不信——非但你不信，连我都有点不信，像她那样的荡妇，居然还有人敢去爱她。”

她眨了眨眼，又说道：“你猜爱上了她的人是谁？”

叶翔咬着牙。

高老大道：“你当然猜不到，爱上她的人，就是孟星魂。”

叶翔全身冰冷。

高老大道：“更妙的是，她居然也像真的爱上了他，居然准备跟他私奔。”

叶翔颤声道：“我不信——这种事就算真的发生了，你也不会知道。”

高老大淡淡道：“我为什么不能知道？我知道的事比你想象中多得多。”

叶翔道：“你……你已知道，却还是要小孟去杀她的父亲？”

高老大沉下脸，冷冷地说道：“那是他的任务，他不能不去，何况他根本不知道她是谁的女儿。”

她嘴角又露出残酷的微笑，悠然接着道：“等他知道时，那情况一定有趣得很……等到那时，他就会回来的。”

后面那两句话她说的声音更低，因为她根本是说给自己听的。

叶翔没有听见，他好像什么都没有听见。高老大道：“你在想些什么？是不是想去告诉他？”

叶翔忽然笑了，道：“我本来还以为你很了解男人，谁知你除了跟男人做那件事外，别的什么都不懂。”

高老大瞪着眼，道：“我不懂？”

叶翔道：“你若懂得男人，就应该知道男人也跟女人一样，也会吃醋的，而且吃起醋来，比女人更可怕。”

高老大看着他，目中露出笑意。

她当然懂。

最冷静的男人往往也会因嫉妒而发狂，做出一些连他自己也想不到的事，因为那时他已完全失去理智，已变成野兽。

高老大笑道：“不错，孙玉伯死了之后，他女儿迟早总会知道谁杀了他，那时你也许还有机会。”

叶翔闭起眼睛，说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

高老大道：“担心什么？”

叶翔道：“只担心小孟杀不了孙玉伯。”

高老大脸上的笑忽然变得神秘，缓缓道：“你用不着担心，他的机会很好，简直太好了。”

叶翔皱眉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你知道谁来求我暗杀孙玉伯的么？”

叶翔摇摇头。

高老大笑道：“你当然猜不到……谁都猜不到的。”

叶翔试探着道：“孙玉伯的仇人很多。”

高老大道：“来找我的并不是他的仇人，而是他的朋友。”

她又笑笑，慢慢地接着道：“你最好记着，仇人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你的朋友。”

叶翔沉默了很久，才又淡淡地道：“我没有朋友。”

高老大道：“孟星魂岂非是你的朋友？”

有人说：“聪明人宁可信任自己的仇敌，也不信任朋友。”

被“朋友”出卖的确实很多。因为你只提防仇敌，不会提防朋友。

高老大的确是聪明人，只不过她还是说错了一点。

朋友并不可怕。

真正的可怕是，你分不出谁是你的仇人，谁是你的朋友。

孟星魂在树下挖了个洞，看着那两本簿子在洞中烧成灰烬，再埋在土里。

在行动前，他总是分外小心，无论做什么都绝不留下痕迹，因为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是致命的疏忽。

现在他已将这两本簿子上的名字全都记熟，他确信自己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忘记。

现在他已准备开始行动。

除了第一次外，他每次行动前都保持平静，几乎和平时完全没有两样，就算一个真正的刽子手在行刑前，心情都会比他紧张得多。但现在他心里忽然觉得有些不安。那是不是因为他以前杀人都是报恩，为了奉命，为了尽责，所以自己总能为自己找到借口，而这次杀人却是为了自己。

他不能不承认这次去杀人是有些私心。因为他已想到了杀人的报酬，而且竟想用这报酬来养自己所爱的人，他简直不敢去想，因为连他自己也觉得自己这想法卑鄙无耻。

“孙玉伯也许本就该杀。”

“但你为了正义去杀他是一回事，为了报酬杀他又是另一回事了。”

孟星魂心里充满了痛苦和矛盾，只有不去想它——逃避虽也可耻，但世人又有谁没有逃避过呢？有的人逃避理想，有的人逃避现实，有的人逃避别人，有的人逃避自己。

有时逃避只不过是种休息，让你有更多的勇气去面对人生。

所以你觉得太紧张时，若能逃避一下，也蛮不错的，但却千万不可逃避得太久，因为你所逃避的问题，绝不会因你逃避而解决的。

你只能在逃避中休息，绝不能“死”在逃避里。

孟星魂站起来，长长地叹了口气。

月明星稀。

他踏着月色走向老伯的花园，现在去虽已太迟了些，但他决心不再等。

只有一样事比“明知做错，还要去做”更可怕，那就是“等着痛苦去做这件事”。你往往会等得发疯。

老伯的花园在月色中看来更美如仙境，没有人，没有声音，只有花的香气在风中静静流动。

也没有任何警戒防备，花园的门大开着。孟星魂走了进去。

他只踏入了这“毫无戒备”的花园一步——

突然间，铃声一响，十八支弩箭挟着劲风，自花丛中射出。

孟星魂的身子也如弩箭般射出。

他落在菊花上，菊花开得这么美，看来的确是比较安全的地方。

但菊花中立刻就有刀光飞起。

四把刀，一把刀刺他的足踝，一把刀砍他的腰，一把刀在旁边等着他，谁也不知道要砍向哪里。

还有一把刀却是从上面砍下来的，砍他的头。

花丛上完全没有借力之处，他身子已无法再跃起，看来已免不了要挨一刀。

至少挨一刀，也许是四刀。

孟星魂没有挨上，他身子不能跃起，就忽然沉了下去。

“一条路在走不通时，你就会赶快地找另一条路。”

孟星魂的武功并不完全是从师父那学来的，师父的武功是死的，他的武功却不死——否则他就死了，早就死了。

他从经验中学到的更多。

他身子忽然落入花丛中，落下去之前脚一踩，踩住了削他足踝的一把刀，挥拳打飞了砍他腰的一把刀。

他身子既已沉下，砍他头的一刀自然是砍空了。

那把在旁边等着的刀砍下来时，他的脚已踩到地，脚尖一借力，身子又跃起。

身子跃起时，乘机一脚踢上这人的手。手拿不住刀，刀飞出。

孟星魂仿佛早已算准这把刀要飞往哪里，一伸手，就已将刀抄住。

他并没有使出什么奇诡的招式，他使用的每一个动作都很自然，就好像这一切本来就是很顺理成章的事，一点也不勉强。

因为他每一个动作都配合得很好，而且所有的动作仿佛是在同一瞬间发生的。

现在他手里虽有了一把刀，但花丛中藏着的刀显然更多。

他身子还未落下，又有刀光飞起。

突听一人喝道：“住手！”

这声音似比神鬼的魔咒都有效，刀光只一闪，就突又消失。

花园中立刻又恢复平静，又变得“没有人，没有声音，没有戒备”，只有花香在风中飘动。

但孟星魂却知道老伯已来了。

只有老伯的命令才能如此有效。

他身子落下时，就看到老伯。

老伯身后虽还有别人，但他只看到老伯，老伯无论站在多少人中间，你第一眼总是先看到他。

他穿着件淡色的布袍，背负着双手，神情安详而悠闲，只有一双眸子在夜色中灼灼发光，上下打量了孟星魂两眼，淡淡地笑了笑，道："这位朋友好俊的身手！"

孟星魂冷笑道："我这副身手本来是准备交给你的，但现在……"

老伯道："现在怎么样？"

孟星魂道："现在我才知道老伯用什么法子对待朋友，我实在很失望。"

他冷笑着转身，竟似准备走了。

老伯笑了，道："你好像将我这地方看成可以让你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

孟星魂回过头，怒道："我偷了你什么？"

老伯道："没有。"

孟星魂道："我杀了你手下的人？"

老伯道："也没有。"

孟星魂道："那么我为何不能走？"

老伯道："因为我还不知你为何而来的。"

孟星魂道："我刚才说过。"

老伯微笑道："你若是想来交我这朋友的，就未免来得太不是时候，在半夜里到我这里来的，通常都是强盗小偷，绝不是朋友。"

孟星魂冷笑道："我若真想交朋友，从不选时候，我若想来杀你，也

不必选时候。”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冷冷道：“因为什么时候都一样，只有呆子，才会认为你在半夜中没有防备，就能杀得了你。”

老伯又笑了，回头道：“这人像不像呆子？”他身后站着的是律香川和陆漫天。

律香川道：“不像。”

孟星魂又冷冷笑道：“我是呆子，我想不到老伯只有在白天才肯交朋友。”

老伯道：“但你白天也来过，那时候为什么不交我这朋友？”

孟星魂的心一跳，他想不到老伯在满园宾客中，还能记住那么样一个平平凡凡的陌生人。

他心里虽然吃惊，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淡淡道：“那天我本不是来交朋友的。”

老伯道：“你难道真是来拜寿的？”

孟星魂道：“也不是，我只不过来看看，谁是我值得交的朋友，是你，还是万鹏王。”

老伯道：“你为什么选了我？”

孟星魂道：“因为我根本见不到万鹏王。”

老伯大笑，又回头道：“你有没有发现这人有样好处？”

律香川微笑，道：“他至少很坦白。”

老伯道：“我想你一定还记得他的名字！”

律香川道：“本来是记得的，但刚才忽然又忘了。”

老伯皱眉道：“怎么会忽然忘记？”

律香川道：“那时他既不想来交朋友，自然不会用真名字，既然不是真名字，又何必记住？”

老伯点点头，又问道：“他所说的话你信不信？”

律香川道：“他说的理由并不动听，但不动听的话通常是真的，除了呆子外，任何人说谎都会说得动听些。”

老伯道：“你看他是不是呆子？”

律香川凝视着孟星魂，微笑道：“绝不是的。”

孟星魂也在看着他，忽然道：“我至少愿意交你这朋友，无论什么时候都愿意。”

老伯大笑，道：“你的确不是呆子，你刚选了个好朋友。”

他拍了拍律香川的肩，道：“带他回去，今天晚上我将客人让给你。”

陆漫天一直在盯着孟星魂，此刻忽然道：“等一等，你还没有问他的名字。”

老伯微笑道：“名字可能是假的，朋友却不会假，我既已知道他是朋友，又何必再问名字？”

孟星魂看着他，忽然发现他的确是个很会交朋友的人。

无论他是在用手段，还是真心诚意，都一样能感动别人，令人对他死心塌地。

在这种人面前，很少有人能不说真话。

孟星魂能，他说的还是个假名字。

陆漫天道：“秦中亭？你是什么地方人？”

孟星魂道：“鲁东。”

陆漫天目光如鹰，在他面上搜索，又问道：“你是秦护花的什么人？”

孟星魂道：“堂侄。”

陆漫天道：“你最近有没有见过他？”

孟星魂道：“见过。”

陆漫天道：“他的气喘病是不是好了些？”

孟星魂道：“他根本没有气喘病。”

陆漫天点了点头，似乎觉得很满意。

孟星魂几乎忍不住要将这人当作笨蛋，无论谁都可以想到秦护花绝没有气喘病。

内家高手很少有气喘病。

用这种话来试探别人，非但很愚蠢，简直是可笑。

孟星魂的确想笑，但他听到陆漫天手里铁胆的相击声时，就发觉一点也不可笑了。

他忽然想到那天在快活林看见过这人，听见过他手捏铁胆的声音，他捏着铁胆走过小桥，每个人都对他十分尊敬。

那时孟星魂对他已有些好奇，现在终于恍然大悟。

要杀孙玉伯的人，原来就是他！

那天他到快活林去，为的就是要收买高老大手下的刺客。

现在他故意用这种可笑的问题来试探孟星魂，为的只不过是要加深老伯的信任，他显然早已知道孟星魂的身份。

这人非但一点也不可笑，而且很可怕。

朋友手里的刀，远比敌人手里的可怕，因为无论多谨慎的人，都难免会常常忘记提防它。

律香川的屋子精致而干净，每样东西都恰好在它应该在的地方，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找不出一粒灰尘。

灯光很亮，但屋子里看来还是冷清清的，不像是个家。

没有女主人的屋子，永远都不是一个家。

律香川推开厅角的小门，道："你可以睡在这屋子里，床单和被子都是新换过的。"

孟星魂道："谢谢。"

律香川道："你现在一定很饿，是不是？"

孟星魂道："很饿，也很累，所以不吃也睡得着。"

律香川道："但吃了就睡得更好。"

他提起灯道："你跟我来。"

孟星魂跟着他，推开另一扇门，竟是间小小的厨房。

律香川已放下灯，卷起衣袖，带着微笑问道："你喜欢吃甜的，还是咸的？"

孟星魂道："我不吃甜的。"

律香川道："我也一样——这里还有香肠和风鸡，再来碗蛋炒饭好不好？"

孟星魂道："很好。"

他实在觉得很惊异，他想不到像律香川这种地位的人，还会亲自下厨房。

律香川似已看出了他目中的惊异之色，微笑着道：“自从林秀走了之后，我每天都会在半夜起来，弄点东西吃，我喜欢自己动手，也许只有在厨房里的时候，我才会觉得真正轻松。”

孟星魂笑了，道：“我没有下过厨房。”

他决定以后也要时常下厨房。

律香川从纱橱里拿出三个蛋，忽然道：“你没有问林秀是谁？”

孟星魂道：“我应该问吗？”

律香川显得有点心不在焉的样子，好像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很久，才叹了口气，道：“林秀以前是我的妻子。”

孟星魂道：“现在呢？”

律香川又沉默了很久，徐徐道：“她已经死了。”

他将三个蛋打在碗里。

他看来虽有点心神恍惚，但打蛋的手还是很稳定。

孟星魂忽然觉得他也是个很寂寞的人，仿佛很难找到一个人来吐露心事。

律香川慢慢地打着蛋，忽又笑了笑，道：“你一定可以看得出，我很少朋友，一个人到了我这样的地位，就好像会忽然变得没有朋友了。”

孟星魂道：“我懂。”

律香川道：“现在我们一起在厨房里炒蛋，我对你说了这些话，我们好像已经是朋友，但以后说不定很快就会变了。”

他又笑了笑接道：“你说不定会变成我的属下，也说不定会变成我竞争的对手，到那时我们就不会再是朋友了。”

孟星魂沉吟着，道：“但有些事却是永远都不会变的。”

律香川道：“哪些事？”

孟星魂笑笑道：“譬如说，蛋和饭炒在一起，就一定是蛋炒饭，永远不会变成肉丝炒面的。”

律香川的笑容忽然开朗，道：“我第一眼就看出你是一个值得交的朋友，只希望我们能像蛋炒饭一样，永远不要变成别的。”

“嗤拉”一声，蛋下了油锅。

蛋炒饭又热又香，风鸡和香肠也做得很好。

孟星魂装饭的时候，律香川又从纱橱下拿出一小坛酒。

他拍碎泥封，道：“你想先吃饭，还是先喝酒呢？”

孟星魂道：“我不喝酒。”

律香川道：“你有没有听人说过，不喝酒的人不但可怕，而且很难交朋友？”

孟星魂道：“我只不过是今天不想喝！”

律香川盯着他，道：“为什么？是不是怕在酒后说出真话？”

孟星魂笑笑道：“有的人喝了酒后也未必会说真话。”

他开始吃饭。

律香川凝视着他，道：“看来只要你一下决心，别人就很难令你改变主意。”

孟星魂道：“很难。”

律香川笑了笑，道：“你怎么下决心到这里来的？”

孟星魂没有回答，好像觉得这问题根本不必回答。

律香川道：“你一定也知道，我们最近的运气并不好。”

孟星魂道：“我的运气很好。”

律香川道：“你相信运气？”

孟星魂道：“我是一个赌徒，赌徒都相信运气的。”

律香川道：“赌徒有好几种，你是哪种？”

孟星魂道：“赌徒通常只有两种，一种是赢家，一种是输家。”

律香川道：“你是赢家？”

孟星魂微笑，道：“我下注的时候一向都押得很准。”

律香川也笑了，道：“我希望你这一注也没有押错才好。”

他也没有喝酒，慢慢地吃了大半碗饭。

孟星魂笑道：“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香的蛋炒饭，你若改行，一定也是个好厨子。”

律香川道：“若改行做赌徒呢？”

孟星魂道：“你已经是赌徒，而且到现在为止，好像也一直都是赢家。”

律香川大笑，道：“没有人愿意做输家，除非运气突然变坏。”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每个人运气都有转坏的时候，这也许就是赌徒最大的苦恼。”

律香川道：“所以我们就要乘手风顺的时候多赢一点，那么就算运气转坏了，输的也是别人的本钱。”

他站起来，拍了拍孟星魂的肩，又笑道：“你还要什么？”

孟星魂道：“现在我只想要张床。”

律香川道：“像你这样的男人，想到床的时候，通常都还会联想到别

的事。”

孟星魂道：“什么事？”

律香川道：“女人。”

他指了指旁边一扇门，道：“你若想要女人，只要推开这扇门。”

孟星魂摇摇头。

律香川道：“你根本用不着客气，更不必难为情，这本是很正常的事，就像肚子饿了要吃饭一样正常。”

孟星魂又摇了摇头。

律香川仿佛觉得有点惊异，皱眉道：“你不喜欢女人？”

孟星魂笑笑，道：“我喜欢，却不喜欢别人的女人。”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你有自己的女人？”

孟星魂微笑着点点头。

律香川道：“你对她很忠心？”

孟星魂又点点头。

律香川道：“她值得？”

孟星魂道：“在我心目中，世上绝没有比她更值得的女人。”

他本不愿在别人面前谈论自己的私事。

但这却是他最得意、最骄傲的事，男人通常都会忍不住要将这种事在朋友面前说出来，就好像女人绝不会将美丽的新衣藏在箱底。

律香川的脸色却有些变了，仿佛被人触及了心中的隐痛。

这是不是因为他曾经被女人欺骗？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世上根本很少有真正值得你牺牲的女人，太相信女人的赌徒，一定是输家。”

他忽然又笑了笑，拍了拍孟星魂的肩，道：“我只希望你这一注也没押错。”

窗纸已白。

第十四章 图穷匕现

孟星魂还没有睡着，他心里觉得又兴奋又恐惧，又有很多感慨。

他发觉老伯并不如想象中那么难以接近，也没有他想象中那么聪明。

老伯也是个人，并不是个永远无法击倒的神。

他一生以善交朋友自豪，却不知他最亲近的朋友在出卖他。孟星魂甚至有些为他觉得悲哀。

律香川也是个奇怪的人，他表面看来本极冷酷镇静，其实心里也似有很多不能向别人叙说的痛苦和秘密。

最奇怪的是，他居然好像真的将孟星魂当作自己的朋友，非但没有向孟星魂追查质问，反而在孟星魂面前吐露出一些心事。

这令孟星魂觉得很痛苦。

他不喜欢出卖一个将他当朋友的人，但却非出卖不可。

想到小蝶时，他心里开始觉得幸福温暖。

她现在在做什么？

是不是已抱着孩子入了睡乡？还是在想着他？

想到她一个人孤零零的，守候在一个又破又冷的小屋里，等着他，想着他，孟星魂心里不禁觉得有些刺痛，有些酸楚。

他发誓，只要这件事一做完，他就立刻回到她身边去。

他发誓，以后一定全心全意地对她，无论为了什么，都不再离开她。

他想到律香川的话。

“世上根本很少有值得牺牲的女人。”

他并不在意，因为他知道律香川并不了解她，他相信等到律香川认得她的时候，对她的看法就会改变了。

只可惜律香川永远不会认得她。

孟星魂叹了口气，心里忽然平静。因为他终于有了个值得他忠实的人，而相信她对他也同样忠实。

“男人能有个这么样的女人，真是件好事。”

他平静，因为他不再寂寞。

逐渐发白的窗纸突然轻轻一响。

孟星魂立刻像猫般跃起，掠到窗前。

推开窗，他就看到乳白色的晨雾中，淡黄色的花丛后，有个人正在向他招手。

陆漫天。

陆漫天终于现身了。

孟星魂掠入菊花丛，赤着脚站在干燥的土地上，地上的露水很冷。

陆漫天的目光更冷，瞪着他，瞪了很久，才沉声道：“你已知道我是谁？”

孟星魂点点头。

陆漫天道：“你是谁？”

孟星魂道：“你也应该知道我是谁。”

陆漫天又瞪了他很久，终于也慢慢地点点头，道：“你为什么到现在才来？半个月之前，你已应该在这里了。”

孟星魂道：“那么现在我也许在棺材里。”

陆漫天突然笑笑，道：“你很小心。”

孟星魂道：“我从不冒险，所以我还活着。”

陆漫天道：“其实你本不必如此小心，有我在这里照顾，你还怕什么？”

他的脸在雾中看来宛如死人，笑起来比不笑时更难看。

孟星魂心中忽然涌出一种厌恶之意，冷冷说道：“你本是老伯的好朋友，我真没有想到你会出卖他。”

陆漫天居然神色不变，淡淡道：“有些事你还不懂，这就是人生，一个人若想爬得高些，有时就不能不从别人头上踩过去。”

孟星魂道：“我的确不懂，也不想懂。”

陆漫天道：“高老大没有告诉你？”

孟星魂摇摇头。

陆漫天道：“你知不知道你是来做什么的？”

孟星魂点点头。

陆漫天道：“很好，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孟星魂道：“等机会来的时候。”

陆漫天道：“没有机会，永远没有，老伯绝不会给任何人机会，再等十年，也是白等。”

陆漫天道：“所以你根本不必等，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制造机会的。”

孟星魂道：“你要我什么时候动手？”

陆漫天道：“今天。”

孟星魂动容道：“今天？”

陆漫天道：“今天黄昏。”

他转身走出去，缓缓接着道：“有些事非但绝不能等，而且一定要快，愈快愈好！这就叫迅雷不及掩耳。”

孟星魂跟着他，听着陆漫天道：“老伯喜欢花，每个黄昏都要到园子里遛遛，看看花，这是他的习惯，几十年来从未有一天间断。”

孟星魂道：“他一个人？”

陆漫天道：“他从来不要别人陪他，因为他总是利用这段时候，一个人静静地思考，有很多大事都是他在这段时候里决定的。”

孟星魂道：“但园里一定还是埋伏着暗卡。”

陆漫天点点头，忽然在一丛菊花前停下，道：“他每天都要逛到这里才回头。”

孟星魂道：“这里就有暗卡？”

陆漫天道：“有，但我可以叫它没有。”

他忽然蹲下去，伸手拔一株菊花。

这株菊花竟是活的，被他一拔，就连根而起。

下面竟有个小小的洞穴。

陆漫天道：“你下去试试。”

孟星魂道：“用不着试，我可以下去。”

陆漫天道：“好，今天黄昏，你就躲在这里，带着你的兵器。”

他忽又问道：“你以前用什么杀人的？”

孟星魂道：“看情形。”

陆漫天道：“像这种情形呢？”

孟星魂道：“用暗器。”

陆漫天道：“什么暗器？”

孟星魂道：“够快、够准、够狠的暗器。”

陆漫天面上露出满意之色，道：“好，老伯看花的时候，常常很专心，而且，这是他自己的地盘，他绝对想不到会有人暗算他。”

孟星魂道：“我得手的机会有多大？”

陆漫天道：“至少有七成机会，除非你——”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话，道：“七成机会已足够，通常有五成机会时，我已可以下手。”

陆漫天道：“听说你从未失手过。”

孟星魂淡淡地一笑，道：“问题并不在有几成机会，而在你能把握机会，若是真的能完全把握住机会，一成机会也已足够。”

陆漫天长长吐出一口气，微笑道：“看来我并没有找错人。”

孟星魂道：“你没有。”

陆漫天道：“你还有什么问题？”

孟星魂道：“我什么时候来？来的时候是不是绝不会有人看到？”

陆漫天笑道：“问得好。”

他将拔起的菊花又埋下，才接着道：“这里晚饭开得很早，开饭时会有铃声，那时你无论在哪里，一听到铃声，就立刻要赶来。”

孟星魂道：“立刻？”

陆漫天道：“立刻！连一眨眼的工夫都耽误不得，我只能负责在那片刻间绝不会有人看到你。”

他一字字接着道：“你若耽误了，非但误了大事，你自己也得死！”

孟星魂擦净了脚上的土，又躺回床上。

现在一切事都已决定，只等着最后一击，就好像龙已画成，只等点睛。

事情的发展非但远比他想象中快，而且也远比他想得容易，他本该很满意才是。

但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心里反而有些不安，总觉得这件事好像有点不对。

究竟什么地方不对呢？他自己弄不清楚。

一切事的安排都很妥当周密，也许只不过安排得太容易了些。而且是别人替他安排好的。

他做事一向都由自己来安排决定，从没有人替他出过一分力。

他从不愿将自己的命运交在别人手上。他更不愿太信任陆漫天。

“但这件事的主谋本来是他，想杀老伯的也是他，他完全没有理由出卖我，我更没有理由怀疑他的。”

孟星魂只有尽量使自己安心，因为他根本没有别的事可做。他只有等，等到黄昏——

正午。

老伯在午饭的时候，总喜欢找几个人来聊聊，他认为在这种闲谈中非但能发现很多事，也能决定很多事。

能跟老伯吃饭的人，定然都是他很接近、很信任的朋友。

今天却有个例外。

孟星魂居然也被请到他午饭桌上。

老伯吃得很简单，午饭通常只有四菜一汤，而且是很清淡的菜。

他认为老年人不能吃得太油腻。

但今天也是例外。

今天桌上居然多了一只鸡，一碗肉。

老伯微笑着道：“年轻人都喜欢吃肉，我年轻时也喜欢吃肉，吃肉才有劲，两天不吃肉，我做事就会觉得提不起精神来。”

孟星魂在吃肉，他绝不客气。

老伯看着他，目中带着笑意，忽又道：“你以前在船上的时候，伙食好不好？”

孟星魂道：“还不错。”

老伯道：“做菜的厨子一定也是南方人吧！我总觉得南方菜比北方菜精致。”

孟星魂道：“我们那条船上厨子有三个，只有一个姓吴的是闽南人，其余两个却是不折不扣的关东大汉，所以我们吃的南方菜、北方菜都有。”

他面上虽不动声色，心里却在捏着把冷汗。

他发觉老伯在这短短半天中，一定已将“秦中亭”的底细调查得一清

二楚。若不是高老大给他的数据极为完整，他此刻已露出马脚。

老伯问得虽轻描淡写，但只要他答错一句话，就休想活着吃完这顿饭。

孟星魂一句话也没有答错。

他吃完这顿饭。但这顿饭吃得并不舒服，他简直不知道吃的是些什么，只觉裤裆凉凉的，好像已被冷汗湿透。

律香川坐在他旁边一直很少说话，直到吃过饭走出门，走上菊花丛的小路，才微笑道："老伯刚才叫我带你到四处看看，你懂得他的意思吗？"

孟星魂摇摇头，最近他好像常常摇头，他已学会装傻。

律香川道："他的意思就是说，从此你差不多就是我们的自己人了。"

孟星魂道："差不多？"

律香川道："只差一点。"

孟星魂道："哪一点？"

律香川道："你还没有为他杀过人。"

他笑笑，接着道："但是你不必着急的，这种机会随时会有。"

孟星魂也笑笑，道："却不知哪种机会比较多些？是杀人，还是被谋杀？"

律香川沉默了半晌，笑得已有些苦涩，缓缓道："不是杀人，就是被杀，有些人他本来简直以为他永远不会死的，但忽然间，他却被人杀了，到那时你才会想到，杀人和被杀的机会原来一样多。"

孟星魂道："你本来是不是从未想到孙剑也会被杀？"

律香川脸色变了变，道：“你知道他？”

孟星魂道：“孙剑被杀的事，在江湖中早已不是秘密。”

律香川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不错，这是十二飞鹏帮最光荣的战绩，他们当然唯恐别人不知道。”

孟星魂目光闪动，道：“易潜龙叛变的事，也已不是秘密。”

律香川又沉默了半晌，冷冷道：“他没有叛变，他不是叛徒。”

孟星魂道：“不是？”

律香川冷笑道：“他还不配做叛徒，做叛徒要有胆子，他只不过是个懦夫，是个孬种。”

孟星魂道：“孬种？”

律香川道：“他本是老伯最信任的朋友，但他知道老伯有危险时，立刻就溜了，带着老伯给他的几百万家财溜了。”

孟星魂道：“你们为什么不去找他？”

律香川道：“我们找过，却找不着，据说他已溜到海外的扶桑岛上，他老婆本是扶桑一个浪人的女儿。”

第十五章 以身相代

孟星魂道：“这么说来，现在老伯的朋友好像已没有朋友了。”

律香川淡淡道：“你现在是不是已觉得这一注押错了？”

孟星魂笑了笑，道：“问题并不在朋友多少，只在那朋友是否真的是朋友。”

他目光却注视着远方，慢慢地接着道：“有些朋友多一个却不如少一个好。”

他看着远处一座小桥，陆漫天往桥上走过。

律香川没有看到。

这时是午时三刻，距离黄昏已不远了。

午后某时某刻。

一片乌云掩住天色，天阴了下来。

风也更冷了。

一个青衣人拉起衣襟，压低帽檐，低着头，匆匆走过小桥，小桥尽头的竹林里，有三间明轩。

窗子是开着的，陆漫天正坐在窗口，手里提支笔，却没有写什么，只是对着窗子发愣。

灰衣人没有敲门就走进去，窗子立刻落下。

窗子落下后灰衣人才将头抬起，露出一张平凡朴实的脸。

只看这张脸，没有人能看得出他是叛徒。

所以没有人会想到冯浩是叛徒，陆漫天回头面对着他，道：“一切都已照计划安排好了，他已决定今天黄昏时动手。”

冯浩面上虽露出满意之色，却还是追问了一句：“你看他会不会临时改变主意？”

陆漫天道：“绝不会，高老大的命令他从不敢违抗，何况……”他嘴角泛起一丝恶毒的笑意，缓缓接着道：“他也没有这么聪明。”

冯浩又笑了，道：“不错，这计划的重点他当然想不到，无论谁都不会想到的。”

午后某时某刻。

天色阴沉，花园中异常平静。

孟星魂和律香川准备回去。

他们已走过很多地方，几乎将这花园每个角落都走遍。

走过之后，孟星魂才发现自己什么也没有看到。

他看到很多花、很多树，但他能看到的只不过是这些，对这里所有的一切他还是和没有看见时完全一样一无所知。

他还是不知道这里究竟有多少人，暗卡是如何分布的，卡上的人什么时候换班，老伯究竟有多大势力。

陆漫天至少有一句话没有说错！

“老伯绝不会给任何人杀他的机会。”

若不是陆漫天出卖了老伯，孟星魂也许真的没机会杀他。

没有人能揣测老伯的实力，也没有人猜到他的想法。

孟星魂心里忽然有种奇怪的想法。

他不知道自己若是做了老伯的朋友，情况是不是比现在愉快得多？

老伯虽然可怕却不可恶，也不可恨，有时甚至可以说是个很可爱的人，世上有很多人都比他更可恨，比他更可恶。

至少陆漫天就是其中之一，这人简直可杀。

孟星魂忽然发觉自己要杀的若是陆漫天，情况一定比现在愉快得多。

花园中实在很静，四下看不见人，也听不见声音。

这地方的确就像个坟墓，也不知埋葬了多少人的生命。

园外隐隐有铃声传来。

铃声单调嘶哑，极有规律。

律香川忽然停下脚步凝神倾听。

他刚开始听了没多久，老伯就已自花丛后转出来，道：“你听出了什么？”

律香川道：“外面有个卖药的人在摇铃。”

老伯道：“还听出什么？”

律香川道：“他摇的是个已用了很久、上面已有裂痕的铜串铃。”

老伯道：“还有呢？”

律香川道：“他距离这里还有二三十丈。”

老伯道：“你去叫他进来。”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他若不肯来，你就杀了他！”

他声音冷淡而平静，就像吩咐别人去做一件很平常的事。

律香川也没有再问，就转身走了出去。

他从不问“为什么”，也不问这种做法是错，是对。

他只知执行老伯的命令。

孟星魂目中却不禁露出惊异之色，他发觉人命在这里似已变得贱如野狗。

老伯目光移向他，似已看透他的心，忽然道：“你是不是在奇怪我为什么要他这样做？”

孟星魂点点头。

在老伯的面前，你最好还是莫要隐瞒自己的心事。

老伯道：“他刚才已听出了很多事，这在一般人说来已很难得。”

孟星魂道：“的确很难得。”

老伯道：“但他还有很多事没能听得出来，你呢？”

孟星魂笑了笑，道：“我还不如他。”

老伯盯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那卖药的人一定武功不弱。”

孟星魂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他要走一段很长的路才能到这里，但他的手还是很稳。”

那铃声的确稳定而有规律。

孟星魂道：“普通的卖药人，也决不会走到这种荒僻的地方来。”

老伯道：“这还不是最重要的一点。”

孟星魂道：“不是？”

老伯道：“他也许是因为迷了路，也许是想到这里来碰运气。”

他笑了笑，接着道：“江湖中有很多人都知道孙玉伯一向都很喜欢交朋友。”

孟星魂沉吟着，道：“但这卖药的人却不是为此而来的？”

老伯道：“绝不是，他摇铃摇得太专心，而且铃声中仿佛有杀机。”

孟星魂动容道：“杀机？”

老伯道：“一个人心里若想杀人时，无论做什么都会露出杀机，那只摇铃的手上有杀机！”

园外铃声已停止。

孟星魂只觉老伯的目光锐利如尖刀，似已刺入他心里。老伯难道已看出了他的杀机？

没有。

因为他并不是真的自己要杀老伯，他心中并没有愤怒和仇恨。

杀机往往是随着愤怒而来的。

孟星魂的心里很平静，所以脸色也很平静。

老伯又笑了笑，道：“这种事你现在当然还听不出来，但再过几年，等到有很多人要杀你，你随时随地都可能被杀时，你也会听出来的。”

他笑容中有苦涩之感，慢慢地接着道：“要听出这种事不止要用你的耳朵，还要用你的经验。只有从危险和痛苦中得来的经验，才是真正可贵的。”

这种经验就是教训，不但可以使人变得更聪明，也可以使人活得长

些。

孟星魂望着老伯面上被痛苦经验刻画出的痕迹，心中不觉涌起一种尊敬之意，忍不住道：“这些话我永远都会记得的。”

老伯的笑容逐渐温暖开朗，微笑着道：“我一直将律香川当作自己的儿子一样，我希望你也是一样。”

孟星魂低下头，几乎不敢仰视。

他忽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是个高不可攀的巨人。而他自己却已变得没有三尺高。

他忽然觉得自己龌龊而卑鄙。

就在这时，律香川已走回来，一个穿着灰衫的人跟在他身后，身后背着药箱，手里提着串铃。

孟星魂全身的肌肉忽然抽紧。

他永远没有想到这卖野药的郎中竟是叶翔。

最近已很少有人能看到叶翔，现在他却很清醒。

他清醒而镇定，看到孟星魂时，目光既没有回避，也没有任何表情。

他就像从未见过孟星魂这个人。

孟星魂却要等很久才能使自己放松下来，他第一次真正觉得自己的确有很多事不如叶翔。

他更想不出叶翔是为什么来的。

老伯显然也不能确定，所以微笑着道：“你来得正好，我们这里正需要一位郎中先生。”

叶翔也在微笑着，道：“这里有病人？”

老伯道：“没有病人，只有受伤的人，还有些死人。”

叶翔道：“死人我治不了。”

老伯道：“受伤的人呢？想必你总会有治伤药！”

叶翔道：“不会。”

老伯道：“你会治什么病？”

叶翔道：“我什么病都不会治。”

老伯道：“那么你卖的是什么药？”

叶翔道：“我也不卖药，这药箱里只有一罐酒和一把刀。”

他面上全无表情，淡淡地接着道：“我不会治人的病，只会要人的命。”

这句话一说出来，孟星魂的一颗心几乎跳出嗓子。

老伯却反而笑道：“原来你是杀人的，那好极了，我们这里有很多人好杀，却不知你要杀的是哪一个？”

叶翔道：“我也不是来杀人的。”

老伯道：“不是？”

叶翔道：“我若要来杀人，当然就要杀你，但我却不想杀你。”

老伯道：“哦？”

叶翔道：“我杀人虽然从不选择，只要条件合适，无论什么人，我都杀，但你却是例外。”

老伯道：“为什么？”

他脸上一直保持微笑，好像听得很有趣。

叶翔道：“我不杀你，因为我知道我根本不能杀你，根本杀不死

你。”

他淡淡地一笑，接着道：“世上所有活着的人，也许没有一个人能杀死你，想来杀你的人一定是疯子，我不是疯子。”

老伯大笑道：“你虽不是疯子，但却未免将我估计得太高了。”

叶翔道：“我不估计，因为我知道。”

老伯道：“只要是活着的人就有可能被别人杀死，我也是人，是个活人。”

叶翔道：“你当然也有被人杀死的一天，但那一天还没有到。”

老伯道：“什么时候才到？”

叶翔道：“等到你老的时候！”

老伯笑道：“我现在还不够老？”

叶翔道：“你现在还不算老，因为你还没有变得很迟钝、很顽固，还没有变得像别的老头子那样颟顸小气。”

他冷冷地接着道：“但你迟早也有那一天的，每个人都有那一天的。”

老伯又大笑，但目中已掠过一阵阴影，道：“你既非来杀人的，那是为什么来的呢？”

叶翔沉吟着，道：“你要我说真话？”

老伯微笑道：“最好连一个字都不要假。”

叶翔又沉吟了半晌，终于道：“我是来找你女儿的。”

老伯脸色忽然变了，厉声说道：“我没有女儿呀！”

叶翔道：“那么就算我是来找别人好了，我找的那人叫孙蝶。”

老伯道：“我不认识她。”

叶翔道：“我知道你已不承认她是你女儿，所以我来带她走！”

老伯道：“带她走？”

叶翔道：“你不要她，我要她！”

老伯厉声道：“你想带她到哪里去？”

叶翔道：“你既已不要她，又何必管我带她到哪里去？”

老伯锐利清澈的眼睛突然发红，鬓边头发一根根竖起。

但他还在勉强控制着自己，盯着叶翔看很久，一字字道：“我好像见过你。”

叶翔道：“你的确见过我。”

老伯道：“几年前我就见过你，而且……”

叶翔道：“而且还曾经叫韩棠赶我走，赶到一个永远回不来的地方。”

老伯道：“你还没有死？”

叶翔只笑笑。他还没有开口，老伯突然扑过来，揪住他的衣襟，将他整个人都提了起来，厉声道：“小蝶那孩子是不是你的——”

叶翔不开口。

老伯怒道：“你说不说……说不说？”他拼命摇着叶翔，似乎想将叶翔全身骨头都摇散。

叶翔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淡淡道：“我衣服被人抓着的时候，从不喜欢说话。”

老伯怒目瞪着，他眼珠都似已凸出，额上青筋一根根暴起。

律香川似已吓呆了，他从未见到老伯如此盛怒，从来想不到老伯也有不能控制自己的时候。

孟星魂也吓呆了。一听到“孙蝶”这名字的时候，他就已吓呆了。

他做梦也未想到，他要来杀的人，竟是叶翔心上人的父亲。

但他却已知道叶翔的来意。叶翔就是来告诉他这件事的，免得他做出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

叶翔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告诉他这件事，不仅是为了孟星魂，也是为了小蝶——原来他唯一真正爱过的人就是小蝶。他不惜为她而死！

“为什么……为什么？”

“难道小蝶那孩子的父亲，真的就是叶翔？”孟星魂只觉天旋地转，整个世界都似在他面前崩溃。

他整个人似乎也已崩溃，几乎已支持不住，几乎已将倒了下去！

老伯站在叶翔面前发抖，全身都已发抖。

他终于松开手，双拳却握得更紧，道：“好，现在你说，那孩子是不是你的？”

叶翔道：“不是。”

他长长叹息一声，接着道：“但我却希望是的，我宁愿牺牲一切，去做那孩子的父亲。”

老伯咬着牙嘶声道：“那畜生，那野种……”

叶翔道：“你为什么要恨那孩子？孩子并没有错，他已没有父亲，已够可怜，做祖父的就该分外疼他才是。”

老伯道：“谁是他祖父？”

叶翔道：“你，你是他祖父。”

他也提高声音，大声道：“你想不承认也不行，因为他是你血中的血、肉中的肉。”

他的话没有说完，老伯已扑过来，挥拳痛击他的脸。

他没有闪避，因为根本无法闪避。

老伯的拳灵如闪电、如蛇信，却比闪电更快，比蛇信更毒。

叶翔根本没有看到他的拳头，只觉眼前一黑，宛如天崩地裂。

他并没有晕过去，因为老伯另一只拳头已击上他的下腹。

痛苦使他清醒，清醒得无法忍受。

他身子一曲，倒下，双手护住小腹，弯曲着在地上痉挛呕吐。

鲜血和胆汁酸水一齐吐出来，他只觉满嘴又腥又酸又苦。

孟星魂整个人都似已将裂成碎片。

他受不了，不能忍受。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不顾一切出手。

但他必须看着，忍受着，否则他也得死！

那么叶翔为他牺牲的一切，就也变得全无代价，死也无法瞑目。

他更不忍这样做。

叶翔还在不停地痉挛和呕吐，老伯的拳头就像世上最毒的毒刑，令他尝到重大的痛苦。

老伯看着他，怒气已发泄，似已渐渐平静，只是在轻轻喘息着。

突然间，牵机般抽缩着的叶翔又跃起。

他手里的串铃突然暴射出十余点寒星，比流星更迅急的寒星。

他的右手已抽出一柄短剑，身子与剑似已化为一体。

剑光如飞虹，在寒星中飞出，比寒星更急。

寒星与飞虹似已将老伯所有的去路都封死！

这一击之威，简直没有人能够抵抗，没有人能够闪避。

孟星魂当然知道叶翔是个多么可怕的杀人者，却从未亲眼看到过。

现在他看到了。

最近他已渐渐怀疑，几乎不相信以前有那么多人死在叶翔手上。

现在他相信了。

叶翔这一击不但选择了最出人意外的时机，也快得令人无法想象。

最出人意外的时机，就是最正确的时机。

只要一出手，就绝不给对方留下任何退路。

狠毒、准确、速度。

这就是杀人最基本的条件，也是最重要的。

这三种条件加在一起，意思就等于是“死”！

最近看过叶翔的人，绝不会相信他还能发出如此可怕的一击。他似已又恢复了昔日巅峰时的状况，对孟星魂的友情、对小蝶的恋情，使得他发出了最后一分潜力。

这已是最后一击！

没有人能避开他这一击。

没有别人，只有老伯！

短剑冲天飞出，落下来时已断成两截。

叶翔的身子腾起，跌下，右腕已被折断。

老伯还是站在那里，神像般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他虽然用袖子挥开十余点寒星，但孟星魂还是看到有几点寒星打在他胸膛上。

至少有四五点。

孟星魂看得清楚，确信绝不会看错。

他也很清楚这种暗器的威力，因为他准备用来杀老伯的也是这种暗器。

无论谁被这种暗器击中，都立刻要倒下，倒下后立刻就死！

老伯没有倒下，也没有死！

暗器打在他身上，就好像打在铁人身上，甚至还发出“叮”的一响。

老伯也许可以算是个超人，是个巨人，但无论如何，总不是铁人！

孟星魂终于发现，在老伯身上穿的那件平凡而陈旧的布袍下，一定还有件不平凡的衣服。

他虽然不知道这件衣服是不是用金丝织成的，但却已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暗器能够射透这件衣服的。

他若以这种暗器来杀老伯，他就死！

这就是孟星魂得到的教训。

这教训却不是从他自己的痛苦经验中得来的，而是用叶翔的命换来的。

叶翔挣扎着，要爬起，又重重跌倒，伏在地上，狗一般喘息，忽然大笑道：“我没有错，果然没有错！”

他笑声疯狂而凄厉，又道：“我果然杀不死你，果然没有人能杀得死你！”

老伯道：“但却有很多人能杀得死你！”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忽然转身而去。

他没有再看叶翔一眼，却看了看律香川。

律香川懂得他的意思。

老伯要这人死，但却不愿杀一个已倒下去的人。

老伯不愿做的事，律香川就要做。

律香川冷冷地看着叶翔在地上挣扎，看了很久，目光突然转向孟星魂，道：“你的刀呢？”

孟星魂道：“我没有刀。”

律香川道：“你杀人不用刀？”

孟星魂道：“用，用别人的，别人手里的兵器，我都能用。”

他的确已能说话，已说得出声来。

但他自己却好像是在听着别人说话，这声音听来陌生而遥远。

律香川看着他，目中露出满意之色，忽然自地上拾起那柄短剑道：“你用这柄断剑能不能杀人？”

孟星魂道：“能。”

律香川笑了笑，道：“你还没有为老伯杀过人，这就是你的机会。”

他笑得很奇特，慢慢地接着道：“我说过，你不必着急，这种机会随时都会有的。现在你总该相信吧。”

孟星魂根本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

剑本来就短，折断后就显得更笨拙丑陋。

孟星魂接过剑，转向叶翔。

他根本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他耳朵嗡嗡地发响，眼前天旋地转，根本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

但他却知道叶翔的意思，就算想装作不知道都不行。

为了这一刻，叶翔已准备了很久，等了很久。

他来的时候已没有想再活着回去，因为他自己活着也全无意义，全无希望，他只希望孟星魂能替他活下去。

他已将孟星魂看成他的影子，已将自己的生命和爱情全部转移到孟星魂身上。

孟星魂就是他生命的延续。

这种感情也许很少人能了解，但孟星魂却是很了解，他知道叶翔这样做，是表示愿意死在他手上。可是他不忍。

他宁死也不忍下手！

剑柄上缠着绸，白绸被他掌心流出的冷汗湿透。

他突然抛下剑，道："我不能杀这个人的。"

律香川盯着他，过了很久，才淡淡道："为什么？他是你的朋友？"

孟星魂冷冷道："我可以杀朋友，但却不杀已倒下的人。"

律香川道："为了老伯也不肯破例？"

孟星魂道："我可以为老伯杀别的人，可以等下次机会，这种机会反正随时都会有。"

律香川看着他，既不愤怒，也不惊异，既不威迫，也不勉强。

他连一句都不再说，就这样静静地等着孟星魂从他面前走开。

孟星魂也没有回头。

他还没有走远，就已听到叶翔发出一声短促的惨呼。

他还是没有回头，甚至没有流泪。

他眼泪要等到夜半无人时再流。

虽非夜半，却已无人。

孟星魂伏在地上，眼泪湿透了枕头。

“小蝶是老伯的女儿！”

“你杀不死老伯。”

叶翔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为的就是要告诉他这两件事。

叶翔要他活下去，要他跟小蝶一起，好好地活下去。

这是叶翔自己做不到的。

“我能做到吗？”

孟星魂握紧拳头，对自己发誓，无论如何一定要做到。

这已是他唯一报答叶翔的法子。

他欠高老大的虽然还很多，但那以后可以用别的法子报答。

这件事他必须放弃，现在他必须离开这里。

他能走得了吗？

花园外面很多坟墓，坟墓里埋葬的都是老伯的“朋友”。

“无论谁只要一进入我们这种组织，就永远休想脱离，无论死活都休想。”

“你就算要死，也得死在这里。”

“但是无论是死是活，老伯都会一样好好照顾你的。”

这是他们经过那些坟墓时，律香川对孟星魂说的。

他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心里也仿佛很多感慨。

孟星魂并不知道律香川这是真的有感而发，还是在警告他。

他总觉得律香川对他的态度很特别，刚才的态度尤其特别，好像已看出了他和叶翔的关系，看出了他的秘密。

但是他并没有勉强他做任何的事。

“律香川也许会放我走的，但陆漫天呢？”

孟星魂心里的激动稍微平静时，就开始想得更多。

“连叶翔都知道老伯是杀不死的，陆漫天又怎会不知道？”

“陆漫天和老伯的关系比谁都密切，对老伯的了解自然也比别人多。”

“他既然知道我没有杀死老伯的能力，为什么要叫我来做这件事？”

孟星魂的眼泪停止，掌心却已出了冷汗。

他忽然发现陆漫天的计划，远比他想象中还要可怕得多。

这计划的重点并不是要他真的去杀死老伯，而是要他来做梯子。陆漫天先要从这梯子上踩过去，才能达到目的。

孟星魂心中的悲恸已变为愤怒。

没有人愿意做别人的梯子，让别人从自己头上踩过去。

孟星魂擦干眼泪，坐起来，等着。

等着陆漫天。

他知道陆漫天一定不会让他走，一定会找他的！

陆漫天来得比孟星魂预料中还要早。

律香川还没有回来，屋子里好像没有别的人，静得很，所以陆漫天一推门走进来，孟星魂就听到了他的脚步声。

他的脚步声沉着而缓慢，就好像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一样，显然对一切事都充满自信。

他的神情更镇定，无论怎么看都不像是个心怀叵测的叛徒。

无论谁要出卖老伯这种人，都难免会觉得有点紧张不安，但是他却完全没有。

他脸上甚至还带着微笑，一种将别人都当作呆子的微笑。

孟星魂勉强抑制着心中的愤怒，冷冷道："你来干什么？"

陆漫天微笑着道："没有什么，我只是来看你准备好了没有，现在时候已快到了。"

孟星魂道："我没有准备。"

陆漫天皱皱眉，道："没有准备？无论你多有经验，杀人前还是要准备的。"

孟星魂道："我没有准备杀人。"

陆漫天道："可是你非杀不可。"

孟星魂突然冷笑，道："假如我一定要杀人，杀的不是老伯，而是你！"

陆漫天好像很吃惊，道："杀我？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不喜欢让人往我头上踩过去，不喜欢被人当作梯子。"

陆漫天道：“梯子？什么梯子？”

孟星魂道：“你要我来，并不是真的要我刺杀老伯，因为你当然早已知道，我根本没有成功的机会。”

陆漫天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但瞳孔却已开始收缩，道：“那么我为何要你来？”

孟星魂道：“也许你已有了刺杀老伯的计划，而且确信一定成功。”

陆漫天道：“那么我就更不必要你来了。”

孟星魂道：“但你却不承担刺杀老伯的罪名，因为你怕别人会为老伯复仇，更怕别的人不肯让你代替老伯的地位，所以，要我来替你承担这个罪名。”

陆漫天道：“说下去。”

孟星魂道：“你要我在那地洞中等待着刺杀老伯，但我也许根本就没有机会出手，你也许就已先发现了我。”

陆漫天道：“然后呢？”

孟星魂道：“你一开始就表示不信任我，老伯当然绝不会怀疑这计划是你安排的，你为他捉住了刺客，他当然更信任你。”

陆漫天道：“然后呢？”

孟星魂道：“你就会在他最信任的时候，向他出手。”

陆漫天道：“你认为我能杀得了他？”

孟星魂冷笑道：“你是他多年的朋友，而且是最好的朋友，当然比别人更知道他的弱点，何况你早已计划周密，他对你却完全没有防备。”

陆漫天道：“所以你认为我的机会很大？”

孟星魂道：“世上假如只有一个人能杀得了老伯，那人就是你。”

陆漫天忽然笑了，但笑得很特别，道：“谢谢你，你好像把我看得很高。”

孟星魂道：“你杀了他之后，就可以对别人宣布，你已抓住了刺杀老伯的刺客，已经替老伯报了仇，别的人自然更不会怀疑你，你就可顺理成章地取代老伯的地位。”

他冷笑着接着道：“这就是你的计划，你不但要出卖老伯，也要出卖我。”

陆漫天冷冷道：“但你也有嘴，你也可以说话的。”

孟星魂道：“谁会相信我的话？何况，你也许根本不会给我说话的机会。”

陆漫天看着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聪明，做刺客的人本不应如此聪明的。”

他微笑着，好像在为孟星魂解释，又道：“因为自己冒险动手去杀人，已是件很愚蠢的事，为别人杀人更愚蠢，聪明人绝不会做的。”

孟星魂目中露出痛苦之色，因为他知道陆漫天这句话并没有说错。

这句话实已触及了他的隐痛。

陆漫天正欣赏他的痛苦，目中带着满意的表情，悠然道：“但聪明人通常都有个毛病，聪明人都怕死。”

孟星魂道：“怕死的人不会做这种事。”

陆漫天道：“那只因你以前还不够聪明，但现在，你显然已懂得能活着是件很好的事，无论如何总比死好些。”

他忽又笑了笑，问道：“你知不知道刚才来的那个人叫叶翔？”

孟星魂咬紧牙。

陆漫天又道：“你当然知道，因为他是你最好的朋友，但你却看着他

在你面前被人杀死，连一点反应都没有，那又是为了什么？”

他微笑着，接着道：“那只因你已变得聪明了，已不愿陪他死，就算你还有别的理由，也一定是自己在骗自己。”

孟星魂的心在刺痛。

他的确是看着叶翔死的，他一直在为自己解释，这样做，只不过因为不忍叶翔的牺牲变得毫无代价，只不过因为叶翔要他活下去。

但现在，陆漫天的话却像是一根针。

他忽然发觉自己并不如想象中那么伟大，他那么做也许真的只不过是因为怕死。

他现在的确不愿死。

陆漫天缓缓道：“你说得不错，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会怀疑我，我随时都可以揭破你的身份，随时都可以要你死。”

他凝视着孟星魂，就像是猫在看着爪下的老鼠，微笑着接道：“所以你若还想活下去，就只得听我的话去做，因为你根本已无路可走。”

孟星魂握紧双拳，哼声道：“我就算做了，结果岂非还是死？”

陆漫天道：“你若做得很好，我也许会让你活着的，我可以找另外一个人来替你死，我可以将那人的脸打得稀烂，要别人认为他就是你，那样你就可以远走高飞，找个没有人认得你的地方活下去，只要你不来麻烦我，就没有别人会去麻烦你。”

他微笑着又道：“我甚至还可以给你一笔很大的报酬，让你活得舒服些，一个人只要能舒舒服服地活着，就算活得并不光荣也很值得的。”

第十六章 阴霾逼人

他的微笑动人，说的话更动人。

孟星魂迟疑着，道：“你说的话，我怎能相信？”

陆漫天道：“你非相信不可，因为这是你唯一的机会，你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陆漫天走了，走的时候还充满了自信。

“你好好准备吧，最好莫要玩别的花样，因为我随时随地都在注意你。”

他当然并不信任孟星魂，但却知道孟星魂根本没有花样可玩。

孟星魂已是他网中的鱼。

“我难道真的没有第二条路走？”

就算真的已无路可走，也不能走这条路。

“我绝对不能去杀老伯，绝对不能去杀小蝶的父亲。”

何况，陆漫天说的话，孟星魂连一个字都不能相信。

他知道陆漫天无论如何都不会让他活下去的。

“那么，我难道只有死？”

死，有时的确是种很好的解脱。

很久以前，孟星魂就曾经想到过自己迟早要用这种方法来解脱。

他久已觉得厌倦，死，对他来说，非但不困难，也不痛苦。但现在呢？

秋已深，秋日的黄昏仿佛来得特别早。

菊花虽已渐渐开始凋零，但在暮色中看来，还是那么美丽。

菊花和蝴蝶一样，它的生命总是在最美丽的时候就已开始枯萎凋谢。

这岂非是件很令人悲哀的事？

孟星魂忽然想起了小蝶的话！

“蝴蝶的生命虽然如鲜花般脆弱，可是它活得芬芳，活得美丽，它的生命已有价值，所以就算死，也没有什么值得悲哀的。”

人的生命岂非也一样？

一个人能活多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看他怎么样活着，活得是否有价值。

晚风中已传来悦耳的铃声！

孟星魂的心忽然抽紧。

他站起来，大步走出去。

“我绝不能死。”

他还没有真正地活过，所以绝不能死！

可是，要怎么样他才能活下去呢？秋风萧索，连菊花都已到了将要凋谢的时候。

尤其是这一丛菊花！这丛菊花开得很早，也开得最美，所以也凋谢得最快。

老伯以指尖轻抚着脆弱的花瓣，心里忽然有很多感慨。

他的手指虽仍如少年时那么稳定而有力，但心境却已和少年时大不相同。

少年时他对什么事都看得很开。

“菊花谢了，还有梅花，梅花谢了，还有桃花，既然我四季都有鲜花可赏，为什么要为那些枯萎的花木去惋惜感叹？”

花若谢了，就已不再有任何价值，就已不值得他去顾念。

人也一样。

他从不同情死人，从不为死人悲哀，因为人一死也就变得全无价值，他从不将任何一样没有价值的东西放在心上。

但现在，他的想法却似已渐渐在变了。

他已渐渐发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价值并不在他的死活，而在于和那人之间的感情。

他已渐渐将情感看得更重。

“难道这就是老人的心情？难道我已真的老了么？”

老伯轻轻叹了口气，抬起头，就看到孟星魂正向他走过来。

孟星魂的脸色虽沉重但脚步矫健轻快。在暮色中看来，他的眼睛依然发着光，皮肤依然光滑紧密，肌肉充满弹性，身材依然笔挺。

他还年轻。

老伯看着这年轻人，心里忽然有种羡慕的感觉，也许嫉妒更多于羡慕。

本来只有孙剑是他老来唯一的安慰，是他生命唯一的延续。但现在孙剑已死了。

世上为什么有这么多老年人不死，死的为什么偏偏是孙剑？

孟星魂已走过来，走到他面前。

老伯忽然道：“律香川难道没有告诉你？你不知道这是吃饭的时候？”

孟星魂道：“我知道。”

老伯的脸色很难看，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选这时候出来散步？”

孟星魂道：“因为你不愿被人打扰。”

老伯道：“所以你就根本不该来的。”

孟星魂忽然笑了笑，道：“我现在本该在什么地方，你也许永远想不到。”

老伯道：“你本该在哪里？”

孟星魂道：“就在这里！”

他忽然拔起老伯面前的菊花，露出花下的洞穴。

老伯凝视着这个穴，目中露出深思之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本该在这里干什么？”

孟星魂道：“杀你！”

老伯霍然抬起头，盯着他，但面上并没露出惊讶的表情，只是冷冷地盯着他，像是想看穿他的心。

孟星魂说道：“我到这里来，为的本就是要杀你。”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以为我不知道？”

孟星魂反而吃了一惊，道：“你知道！”

老伯道：“你不是秦中亭。”

孟星魂动容道：“你怎么知道的？”

老伯淡淡道：“你看来仿佛终年不见阳光，是以绝不似从小在海上生活的人。”孟星魂的脸色苍白，他当然知道自己的脸是什么颜色。

这次行动看来本全无破绽，他一直认为高老大的计划算无遗策，却想不到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她低估了老伯。

任何人都不该低估老伯。

孟星魂目中不禁露出敬佩之意，才长叹了一口气，道：“你知道我是来杀你的，却还是将我留下来？”

老伯点点头。

孟星魂道：“因为你知道我杀不了你？”

老伯笑笑道：“假如只有这一个原因，你现在已死了。”

孟星魂道：“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老伯道：“因为我需要你这样的人，你既然可以为别人来杀我，当然也可以为我去杀别人。”

他又笑笑，接着道：“你连我都敢杀，还有什么不敢杀的？杀人要有胆子，而真正有胆子的人并不多。”

孟星魂道：“你想收买我？”

老伯道：“别人能买到的，我也能，我的价钱出得比别人高。”

孟星魂道：“你也知道是谁要我来杀你的？”

老伯道：“我知道的事至少比你想象中多。”

孟星魂道：“你既然知道，还让那叛徒活着？”

老伯道：“他活着比死有用。”

孟星魂道：“有什么用？他出卖你。”

老伯道：“他既能出卖我，也就能出卖别人。”

他目中带着残酷的笑意，缓缓接着道：“每个人都有利用的价值，只看你懂不懂利用而已。”

孟星魂道：“你要他出卖谁？”

老伯道：“他一个人还不敢做这种事，他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也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孟星魂道：“你认为他还有同谋？”

老伯点点头。

孟星魂道：“你要他说出那些人是谁？”

老伯道：“用不着他说，我自己迟早总能看出来的。”

孟星魂凝视着他，忽然长叹了口气，道：“我现在终于相信了一件事。”

老伯道：“什么事？”

孟星魂道：“你能有今天的地位，并不是运气，能活到今天，也不是运气。”

老伯微笑道：“所以你若跟着我，绝不会吃亏的，你至少能学到很多事，至少能活得长些，你的选择的确很聪明。”

孟星魂道：“你认为我这么样做，是为了想投靠你？”

老伯道：“你不是？”

孟星魂道：“不是！”

老伯这才觉得有些意外，道：“那么你为的是什么？”

孟星魂道：“我要你让我走。”

老伯又笑了，道：“你想得很天真，你凭什么认为我会让你走？我若不能利用你，为什么要让别人来利用你？”

孟星魂道：“因为你的女儿！”

老伯的笑容忽然凝结，目中出现怒意，厉声道：“我早已没有女儿。”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你为何不肯承认她是你女儿，我只知道一件事，无论你怎么想，她还是你女儿，血总比水浓。”

他凝注着老伯，老伯的怒容虽可怕，但他却全无惧色，接着又道：“有些事是无论谁都无法改变的，连你也不能。”

老伯握紧双拳，道：“她和你有什么关系？”

孟星魂说道：“我愿意做她的丈夫。”

老伯忽然一把揪住他，厉声道：“那么我就要你为她死！”

孟星魂道：“我不能死，因为我要为她活着，我也要她为我活着，你若杀了我一定会后悔的！”

老伯逼视着他的眼睛，额上已因愤怒而暴出青筋，说道：“后悔？我杀人从不后悔！”

孟星魂的眼睛真诚而无惧，也许就是因为真诚，所以无惧：“你已没有儿子，她已是你唯一的骨血。”

老伯大怒道：“你为什么在我面前说这些话？”

孟星魂道：“因为我知道你是讲理的人，所以不愿骗你。”

老伯道：“你已认识她很久？”

孟星魂道：“不久。”

老伯道：“你知不知道她是一个怎样的人？”

孟星魂道：“无论她是个怎么样的人都一样。”

老伯道：“她以前……”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话，道：“她以前的遭遇愈悲惨，以后我就会对她愈好，何况，以前的事都已过去，我根本就不想知道。”

老伯的手忽然放开，目中的怒意也消失。

他看来仿佛老了很多，黯然道：“你说得不错，我已经没有儿子，她已是我唯一骨血……”

孟星魂道：“所以你应该让他们好好地活着，她跟她的儿子。”

老伯突又咬紧牙，道：“你知不知道谁是那孩子的父亲？”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也不在乎。”

老伯道：“你真的不在乎？”

孟星魂道：“我既然愿意做她的丈夫，就也愿做她儿子的父亲。”

他逼视着老伯，一字字道：“连我都能原谅她，你为什么不能？”

老伯低下头，目中露出痛苦之色，喃喃道：“我只恨她，为什么一直都不肯说出那孩子是谁的？”

孟星魂道：“每个人都有不可告人的苦衷，何况，那本是她的伤心事，她也许连自己都不愿意再想，你是她的父亲，为什么一定要苦苦逼她？”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她现在活得怎么样？”

孟星魂道：“她总算是活着，也许就因为她是你的女儿，所以才能够支持到现在，还没倒下。”

老伯抬起头道：“你真能让她好好活下去？”

孟星魂道：“我一定尽力去做。”

老伯长长叹息一声，黯然道：“也许我真的老了，老人的心肠总是愈来愈软的。”

他抬头看着孟星魂，目光渐渐变得温暖。

他看得出这少年是个可信赖的人，只要说出的话，就一定能做到。

他仿佛已从这少年身上看到一丝希望。

“我毕竟有个女儿，还有下一代……”

他忽然紧紧握住孟星魂的手，道：“你若真的要她，我就将她交给你。”

孟星魂只觉一阵热血冲上咽喉，热泪几乎夺眶而出，过了很久，才能哽咽着道：“我，不会让你后悔的。”

老伯道：“你还要什么？”

孟星魂道：“有了她，我已经心满意足。”

老伯目中现出了温暖的笑意，道：“你准备带她到哪里去？”

孟星魂沉吟着，还没有说话，老伯又道：“我希望你带她走远些，愈远愈好，因为……”

他脸色忽又变得很沉重，接着道：“这里的情况已愈来愈危险，我不希望你们牵连到这里面来。”

孟星魂看着这老人，看着他脸上的皱纹和目中的忧虑之色，心里忽然有种说不出的感受！

他毕竟已是个老人，而且比他自己想象中孤独。孟星魂忽然对这老人有了种奇异的感情，他们之间仿佛已有了种奇妙的联系，使得他们忽然变得彼此关心起来。

因为他已是他女儿的丈夫。

孟星魂忍不住道：“你一个人能应付得了？”

老伯笑笑，道：“你用不着担心我，我已应付了很久，而且应付得很好。”

孟星魂道：“以前不同，以前，你有朋友，现在……”

老伯道：“我也是赌徒，一个真正的赌徒，从不会真正输光的，就算在别人都以为他已输光的时候，但其实他多多少少还留着些赌本的。”

他微笑着又道：“因为他还要翻本。”

孟星魂也笑了，道：“只要赌局不散，翻本的机会随时都会来的。”

老伯缓缓道：“就算这次赌局已经散了，他还会有下一次赌局，真正的赌徒，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得到赌局的。”

他微笑着拍了拍孟星魂的肩，又道：“只可惜你不能陪我一起赌。”

孟星魂道：“为什么？”

老伯眨眨眼，笑道：“因为你已是我女婿，没有人愿意以他女婿做赌注的。”

“女婿”，这是多么奇妙的两个字，包含着一种多么奇妙的感情。

世事的变化是多么奇妙！

孟星魂又怎想到自己竟会做老伯的女婿？

夜已深，风更冷。

孟星魂心里却充满了温暖之意，人生原来并不像他以前想得那么冷

酷。

老伯道：“她是不是在等你？”

孟星魂点点头，“有人在等”这种感觉更奇妙，他只觉咽喉仿佛被又甜又热的东西塞住，连话都说不出。

老伯道：“那么你快去吧，我送你出去。”

他忽又笑了笑，道：“无论你带她到哪里去，我只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

孟星魂道：“你……你说。”

老伯紧握着他的手，道：“等你有了自己的儿子，带他回来见我。”

路很长，在黑暗中显得更长。

老伯看着孟星魂的背影，想到他的女儿，不禁轻轻叹了口气！

“他们的确还有段很长的路要走。”

他只希望他们这次莫要迷路！

虽然他心里有很多感触，却并没有想太久，因为他也有段很长的路要走，这段路远比他们的更危险、艰苦。

他转过身的时候，身子已掠出三丈。园中已亮起灯火，他掠过花丛，掠过小桥。

陆漫天住的屋子里也有灯光，窗子却关着。

昏黄的窗纸上，映着陆漫天瘦长的人影，他笔直地站着，仿佛在等人——是不是还在等着孟星魂的消息？

老伯没有敲门。

他既已下了决定，就不再等，三十年来，老伯从没有给任何人先出手的机会，他很懂得“先下手为强”这句话的道理。

他也时常喜欢走最直的路。

“砰”，窗子被撞得粉碎，他已穿窗而入。

然后他就愣住。

陆漫天不是站着的，是吊着的。

他悬空吊在梁下，脚下的凳子已被踢得很远。老伯伸手一探他胸口，已完全冷透，冷得就像是他的铁胆。

那对终年不离他左右的铁胆，整整齐齐地摆在桌上，铁胆下压着一张纸，纸上的字迹潦草零乱：“你既没有死，所以我死。”

没有别的话，就只这简简单单九个字。

他毕竟还是未能出卖别人，却出卖了自己。因为他的计划周密，却还是算错了一样事。

他忘了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算进去。

也许大多数走上阴谋失败之路的人，都因为忘了将这一点算进去。

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本就是无法计算的，但却能决定一切，改变一切。

正因为如此，所以人性永存，阴谋必败。

老伯抬起头，看着陆漫天狰狞可怖的脸，仿佛还想问出什么来，只可惜他的舌头虽长，却已无法说出任何秘密了。

律香川不知何时已来到窗外，面上带着吃惊之色，他听到窗子被撞破时那“砰”的一响，立刻就赶来。

花园里无论有什么风吹草动，他都会立刻赶到。

所以老伯用不着回头，就知道他来了，忽然道：“你在想什么？”

律香川道：“我在想……他，不像是个会自己上吊的人。”

老伯道：“还有呢？”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他也不像是个叛贼。”

老伯道：“他是叛贼，但却不是自己上吊的。”

他总喜欢先问别人的意见然后自己再下结论。

这就是他的结论，他的结论很少错。

律香川倒抽了口冷气道：“是谁杀死了他？”

老伯并没有直接回答，缓缓道：“我要他去找易潜龙时，就已知道他出卖了我。”

律香川不敢再问，只是听着。

老伯道：“因为易潜龙突然失踪的消息，本不该有别人知道，但万鹏王却好像比我先知道。”

律香川道：“现在江湖中知道的人已不少。”

老伯道：“就因为他将这消息泄露给万鹏王就立刻传布出去，好让江湖中人都知道孙玉伯已孤立无助。”

律香川叹道：“我从未想到叛贼会是他，我简直从来没有怀疑过他。”

老伯冷笑道：“但他只配做帮凶，还不够资格做主谋。”

律香川道：“所以那主谋人才会杀他灭口？”

老伯点点头。

律香川道：“能逼他自尽的人并不多，难道万鹏王会……”

老伯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立刻去准备他的葬礼，愈隆重愈好。”

律香川又有些意外，道：“这种人的葬礼为什么还要隆重？”

老伯转身走了出去，走到门口，才淡淡道：“因为他是我的朋友……”

所以江湖中都相信一件事！

老伯有很多朋友。每个朋友都绝对忠实，从没有人敢出卖过老伯。

天亮了。

黑暗无论多么长，总有天亮的时候。

清晨的太阳，新鲜得就像是刚摘下的草莓。

风吹在人身上，令人觉得懒洋洋的，仿佛又到了春天。

孟星魂坐在那里，没有重力。

但他的心却已飞了起来，觉得自己新鲜得就像这初升的太阳，自由得像风。他拉着小蝶的手，几乎想大声地呐喊。

“现在我们什么地方都可以去了。”

灾难、疲惫、艰苦都已成过去。现在，太阳在他头上，小蝶倚在他肩上，孩子已在她身旁睡着，整个世界都是属于他们的。

“你要去哪里就去哪里，只要你说，我们立刻就可以。”

小蝶忽然道：“我一直想告诉你一件事，我并不是什么地方都可以去的。”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的目光在远方，思潮似乎也在远方，悠悠道：“因为，我的父亲……你永远想不到我的父亲是谁。”

孟星魂道：“哦！”

小蝶道：“我一直没有告诉你，因为他的名誉并不好，你……你也一直没有问。”

孟星魂笑道：“我喜欢的是你，不是你的父亲，无论他是谁都不重要。”

小蝶道：“可是他不同，因为他若找到我们，一定不会让我们好好活着的。”

孟星魂微笑道：“我若告诉你，他已经答应了我呢？你信不信？”

小蝶霍然回头，凝视着他，目中带着几分惊喜，又带着几分不信，忽又用力摇摇头，道：“就算他肯，别人也不肯。”

孟星魂道：“别人？别人是谁？”

小蝶垂下头，用力咬着嘴唇。

孟星魂当然知道她说的是谁，过了半晌，缓缓道：“我已见过你的父亲。”

小蝶悚然道：“你真的见过他？”

孟星魂道：“他并不是个可怕的人，也没有你想得那么无情，只不过……”

小蝶目中忽然露出一种怨恨之意，道：“只不过他却将自己亲生的女儿赶了出来，只不过因为他女儿被人欺侮，生了个见不得人的孩子。”

她目中已有泪珠转动，孟星魂实在不忍再逼她，但他也是个人，他终于忍不住道：“你为什么不肯告诉他是谁欺侮了你？为什么不肯告诉他，这孩子的父亲是谁？”

小蝶摇着头，道：“因为我不能说，永远不能说。”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忽然掩面痛哭，道：“求求你，莫要逼我，莫要像我父亲一样逼我……”

孟星魂握紧双拳，又松开，长笑道：“我绝不会勉强你做任何事，但是那个人……他难道不肯放过你？”

小蝶点点头流着泪道：“我实在不应该连累你，因为他能找到我们，非但不会放过我，也不会放过你。”

孟星魂道：“那么我们就不要让他找到。”

小蝶又抬起头，道：“真的？你真的肯这么做？你真的肯躲着他？”

她知道要一个男人逃避躲藏是多么痛苦的事，尤其是像孟星魂这样的男人，她简直不相信他能忍受这种痛苦委屈。孟星魂轻轻将她揽入怀抱，微笑道：“我为什么不肯？一个人看到疯狗时不总是会躲远些吗？”

小蝶道：“可是……”

孟星魂掩住她的嘴，道：“我们就算万一被他找到，我们就算无法抵抗，就算死，但我们至少已活过……你记不记得说过的一句话？”

小蝶道：“你是说……蝴蝶？”

孟星魂点点头，道：“蝴蝶……蝴蝶的生命虽脆弱，但你情愿做蝴蝶，还是做长寿的乌龟？”

小蝶也笑了，倒在他怀里。

一阵秋风，卷起了落叶，虽已是深秋，但他们却似看到了一只蝴蝶在落叶中飞翔，那么自由，那么美丽，连落叶都仿佛被染上了芬芳……

第十七章 孤注一掷

剑已出鞘，短剑。

剑就好像毒蛇，愈短的愈凶险。

老伯轻摸着剑锋，剑锋冰冷，但他的心却似已渐渐热了起来。

他已有多年未曾触及过剑锋。近年来他杀人已不用剑。

他本希望这一生永远不再用剑。

“剑是年轻人的利器，却只适合做老年人的拐杖。”

老年人若不懂这道理，那么剑就往往会变成他的丧钟。

老伯当然懂得这道理。但是现在却已到了他非用剑不可的时候。

现在，距离韩棠的死已有一年。这一年来，他几乎什么事都没有做，几乎变成了聋子、瞎子。

江湖中凡是和老伯有关系的人，几乎全都已遭十二飞鹏帮的毒手。

但是老伯听不见，也看不见。

江湖中凡是和老伯有关的事业，几乎全都已被十二飞鹏帮霸占。

以前若有人问起老伯，被问的人一定立刻会挺起胸回答：“老伯是我的朋友！”

但现在就算真的是老伯朋友的人，也会摇头。

“老伯？谁是老伯？老伯是什么东西？”

有些人甚至已替他起了另外的名字：“孬伯。”

“孬”的意思就是懦夫，就是没种！

但是老伯听不见，你就算指着他鼻子骂，他也听不见。万鹏王已派人送来战书，约老伯去决一死战。

十二封战书，每个月一封，一封写得比一封难堪恶毒，世上所有侮辱人的话，几乎都可在这些战书里找得到。

但是老伯看不见。

万鹏王只差一件事还没有做！

他还没有直接闯到老伯“花园”里去，因为他毕竟还摸不透这花园中虚实，根本没有人知道这里究竟有多少埋伏。

何况，他既已完全占尽上风，又何必再冒这个险。

每个人都知道老伯已被万鹏王打得无法还手，无法抬头。

那么，就让这么样一个糟老头子躲在他的窝里等死，又有何妨？

反正这个人已没有危险，已起不了作用。

这正是老伯要万鹏王对他的想法。

这一年来，老伯只做了一件事——养成了万鹏王的傲气。

“骄傲就有疏忽，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是致命的疏忽。”

现在已到了老伯反击的时候。

剑入鞘，老伯从桌子的秘密夹层中，取出两张很大的地图。

第一张地图，包括了十二个省份，每一份都用朱笔画了圈。

那正是十二飞鹏帮的十二总舵所在地。

第二张是万鹏王“飞鹏堡”的全图，将飞鹏堡里里外外，每一个进口和出口，都详详细细地画了出来。

这张图老伯就算闭着眼，也能重画一张出来。

但现在他还是又很仔细地看了一遍。

这一战已是他最后一战，无论成败，都是他最后的一战。

他不愿再有任何疏忽。

这一战他已筹划几年，只能成功，绝不许失败！

他将地图折起，用短剑压住，然后才拉动墙角的铃索。

他准备找律香川进来。

这一年来律香川的变化并不大，只不过更深沉、更冷静了些，说的话也更少。

他看来虽还是同样年轻，但自己却知道自己已老了很多。

忍辱负重的时候，的确最容易令人苍老。

他当然知道老伯如此委曲求全，暗中必定有很可怕的计划，但却从未问过。

老伯密室中还有密室，他虽也知道，却也从未踏入。

那地方除了老伯外，根本就没有第二个人进去过。

现在老伯却忽然召他进去，他就知道计划必已成熟，已到了行动的时候，这一次行动必定比以前所有的行动都可怕。

所以连他的心情都不免有些紧张，激动地走进老伯的密室，他甚至已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

所有的事都已到了最后关头，他也早已在心里发过誓，这最后一举是只许成功，绝不能失败的。

老伯拿起一封信，道：“这是万鹏王前几天送来的战书，也是他最后的警告。”

他看着律香川，神情出乎意外地平静，淡淡道：“你猜他要我干什么？”

律香川摇摇头。

老伯道：“他要我顶替方刚，做他银鹏坛的坛主。”

律香川脸色变了，面上露出怒容。

这对老伯简直是侮辱，简直没有更大的侮辱。

老伯却笑了笑，道：“他还答应我很多优厚的条件，答应不追究我过去的事，保留我的花园，甚至还答应让你做我的副手。”

律香川握紧双拳，冷笑道：“他在做梦。”

老伯淡淡道：“他不是做梦，因为他算准我已无路可走，若想活下去，就只有听他的话，在他说来，这对我非但不是侮辱，而且已经非常优厚了。”

律香川长长吸入一口气，道：“他还在等我们的答复？”

老伯道：“他限我在重阳之前给他答复，否则就要踏平我这地方，他说他准备用十二飞鹏帮所有的力量，来大举进攻。”

律香川道：“我希望他来！”

老伯道：“我不希望，所以，我要你来回信答复他。”

律香川道：“回信怎么写？”

老伯道：“答应他！”

律香川愕然一怔，道：“答应他？答应做他的属下？”

老伯点点头，道：“而且还问他，什么时候肯让我去拜见总帮主。”

律香川双唇都已显得发白，道：“你真的准备去？”

老伯道：“我说去当然就要去。”

他忽又笑了笑，悠然接着道：“但却不是在他要我去的那天去，他刚接到这封信时，我就去了。”

律香川忽然明白了老伯的意思，眼睛立刻发出了光。

老伯已准备进攻。

老伯进攻时，必定令人措手不及。

万鹏王绝对想不到老伯敢来进攻他的飞鹏堡——铜墙铁壁，飞鸟难渡的飞鹏堡，无论谁也不敢妄想越雷池一步。

老伯要他想不到。

律香川苍白的脸已有些发红，轻轻咳了两声，道：“我们什么时候去？”

老伯道：“你不去，你留守在这里。”

律香川变色道：“可是我……”

老伯打断了他的话，道：“有的人适于攻，有的人适于防守，假如孙剑还在，我也许就会叫他替我去，只可惜……”他声音忽然有些嘶哑，也咳嗽了两声，才接着道，“你和孙剑不同，你远比他冷静得多，所以我走了之后，才放心将这里的一切全交给你。”

律香川咬着牙道：“我从未违背过你老人家的话，可是这一次——这是我们最后一战，我不愿躲在这里看别人去拼命，我愿意为你死！”

老伯叹了口气，道：“我明白你的心情，但你却忘了一件事。”

他沉声接着道：“我是去胜的，不是去败的，所以必须保留住根本，留作日后再开局面，这里就是我的根本所在，若没有你在这里防守，我怎么能放心进攻？”

律香川低下头，沉默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道：“但我们还有什么值得防守的？”

老伯悠然道：“你若以为我们留下的东西不多，你就错了。”

他笑了笑，接道：“万鹏王也认为已将我的基业占去了十之八九，他也错了，他抢去的顶多只能算是几粒芝麻而已，整个烧饼还在我手里！”

律香川抬起头，目中露出钦佩之意。

老伯拍了拍桌子，道：“这就是我的烧饼，我现在交给你，希望你好好保管！”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记着，这烧饼足够我们吃好几辈子。”

律香川嗫嚅着道：“这责任太大，我……”

老伯道：“你用不着推辞，也用不着害怕，我若非完全信任你，也不会将它交给你。”

律香川道：“可是我……”

老伯沉下了脸，道：“不必再说了，这件事我已决定。”

律香川不再说了。

老伯已决定的事，从来没有人能改变。

老伯脸色渐渐和缓，道：“这桌子里有三百七十六份卷宗，每一份卷宗，都代表一宗财富，管理它的人，本来只有我一个人能指挥，因为他们也只接受我一个人的命令。”

律香川在听着！

老伯道：“但无论谁，只要有了我的密令和信物，都可以直接命令他们，现在我也全都交给你！”

他又补充道：“我给这三百七十六人的密令和信物都不同，若是万一

弄错，去的人立刻就有杀身之祸。”

律香川一直在静静地听着。

他本来就觉得老伯是个了不起的人，现在这种观念更深。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老伯的财产是如此庞大，如此惊人，就算用“富可敌国”四个字来形容，也不过分！

要取得这些财产，已不容易，要保持更不容易。

除了老伯外，他简直想不出还有第二个人能保持得这么久，这么好，这么秘密。

现在老伯已将这惊人庞大的财产全交给了他，但是他面上并没有露出欢喜之色，反而觉得很恐慌，很悲哀。

老伯似已看透了他的心意，微笑着道：“你用不着难受，我这样做，并不是在交托后事，只不过预防万一而已，这一战虽然危险，但若无七分把握，我是绝不会轻举妄动。”

律香川当然知道老伯一个人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他长长透了口气，又忍不住问道：“你准备带多少人去？”

老伯取出个存折似的小本子，道：“这就是他们的名单，七天之内，你要负责将他们全部找来这里。”

律香川道：“是！”

他接过名单，翻了翻，又不禁皱眉头：“只有七十个人？”

老伯道：“这七十人已无疑是一支精兵，莫忘了有些人是可以一当百的！”

律香川沉吟道：“这其中万一有叛徒……”

老伯道：“绝不会，我已仔细调查过他们每个人都绝对忠诚。”

律香川点点头。

自从陆漫天死后，这地方已没有叛徒出现过。

“但七十人无论如何还是不够，就算真有一支精兵雄师，也很难将飞鹏堡攻破。何况这七十人中并没有一个真正的高手，至少还没有一个人能胜过万鹏王属下十二飞鹏的。”

这些话他虽不敢直接说出来，但脸上的表情却已很明显。

老伯又看透他的心意，微笑道：“这七十人虽然稍嫌不够，但若再加上些运气，也就够了，我的运气一直很不错。”

律香川知道老伯绝不是个相信运气的人，他仿佛另有成竹在胸。

但是老伯既然要这样说，律香川也只有相信。

老伯忽然叹了口气，道：“但运气并不是一定靠得住的，所以……我这次出去，万一若是不能回来，就还有件事要你做。”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我万一有所不测，你就要将这些财产分出去，有些人已跟了我很多年，我总不能让他们下半辈子挨饿。”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我当然也有些东西留给你！”

律香川垂下头，黯然道：“不必留给我……”

老伯沉下了脸，厉声道：“你难道想死！”

律香川头垂得更低。

老伯道：“你绝不能死，因为你还要等机会，不但要等机会替我报仇，还要等机会将我这番事业复兴，我没有儿子，你就是我的儿子！”

律香川道：“是！”

老伯展颜道：“所以我大部分财产你都可自由支配，其中只有我特别注明的几份是例外。”

他神情忽然变得很奇特，缓缓接着道：“那几份财产我是留给小蝶的。”

律香川沉默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我明白，我一定找到她，交给她。”

老伯道：“你还记得那个叫‘秦中亭’的少年人？”

律香川道：“那样的人我怎会忘记？”

老伯道：“他是个很有用的人，你若能要他做你的朋友，对你的帮助一定很大。”

律香川道：“这人好像很神秘，自从那天之后，就已忽然失踪，我也曾在暗中打听过他，但江湖中好像根本就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出现过。”

老伯笑笑，道：“有的，你只要找到小蝶，就找到他了。”

律香川觉得很惊讶，但瞬即笑道：“我只要找到他，就能要他做我的朋友，因为我们本来就是朋友。”

老伯笑道：“很好，我知道你的眼光，一向不错……”

他笑容忽又消失，沉下脸道：“除此之外，我还要你做一件事！”

他目中射出怒意，道：“我要你替我查出小蝶那孩子的父亲是谁，查出后立刻杀了他！”

律香川道：“是，我一定想法子查出来的！”

老伯道：“很好，很好……”

他长长吐出口气，脸色又渐渐和缓，微笑道：“我对你说这些话，只不过是以防万一而已，我还是会回来的，带着万鹏王的人头回来。”

律香川也展颜笑道：“那天我一定重开酒戒，用他的人头做酒壶。”

老伯道：“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戒酒的？”

律香川叹息着，道：“从我得到武老刀死讯的那一天。”

他垂下头，慢慢地接着又道：“那天我若非已喝得很醉，也许能猜出万鹏王的阴谋，武老刀父子也许就不会死，所以从那天之后，我一直滴酒未沾，因为我发觉无论谁喝了酒之后，都很容易做错事。”

老伯点了点头，忽又问道：“女人呢？自从林秀走了后，你就不曾再有过别的女人？”

律香川觉得惊异，仿佛想不到老伯会问他这件事，因为这本是他的私事，老伯一向很少过问别人的私事。

但老伯问了。

所以他只有回答，他摇摇头。

老伯道：“为什么？你身体一向不错，难道不想女人？”

律香川苦笑道：“有时当然也会想，但找女人不但要有时间，还要有耐性，这两样我都没有。”

老伯微笑道：“你错了，我年轻时很少有时间，更没有耐性，但却总是有很多女人，而且全都是很好的女人。”他凝视着律香川，接着说道，“这两年来你已应该很有钱，只要有钱，就找得到最好的女人，这道理你难道不懂？”

律香川道：“我懂，但我却不喜欢用钱买来的女人。”

老伯道：“你又错了，女人就是女人，你无论用什么法子得到她们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只看你能不能真正得到她们！”

律香川叹道：“那并不容易。”

老伯道：“谁说不容易？女人就是野马，只要你能驯服她，她就永远

是你的，只要你能骑上她，就应该有法子驯服她。”

他微笑着，一双眸子仿佛突然变得年轻起来。

律香川也忍不住笑了。

很少有人知道老伯在女人这方面的经验也和别的经验同样丰富。

律香川忍不住大笑道：“你年轻时一定是个很好的骑师。”

老伯说道：“难道你认为我现在已不是了？”

他微笑着接道：“骑马这件事就像享受一样，只要一学会，就永远不会忘记，无论你多少年不骑，都绝不会忘记。”

律香川道：“就算不会忘记，但无论如何总会生疏些的。”

老伯面上故意作出很生气的样子，道：“你认为我现在已生疏了？要不要我试给你看看？”

律香川微笑不语。

老伯道：“你知不知道现在什么地方有最好的女人？”

律香川道：“我听说过一个地方，但却从来没有去过。”

老伯眨眨眼道：“你说的这地方是快活林？”

律香川又显得很吃惊，说道：“你也知道快活林？”

老伯笑得仿佛很神秘，悠然道：“你知不知道快活林那块地是谁的？”

律香川道：“听说那地方的主人姓高，别人都叫她高老大，但却是个女人，一个女人能让别人称她‘老大’，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老伯道：“不错，她的确是个很能干的女人，她选了块很好的地方，在上面盖起了房子，做出了很大的生意，但那块地方却不是她的，只不过是她租来的！”

律香川道：“她为什么不将那块地买下来？”

老伯道：“因为那块地的主人不肯，无论她出多高的价钱都不肯。”

他笑得不但神秘，而且很得意。

律香川试探着问道：“你知道那块地的主人是谁？”

老伯道：“我当然知道，天下绝没有比我更知道的了。”

他微笑着又道：“因为那块地真正的主人就是我。”

律香川也笑了，道：“她若知道这件事，也许就不会选中这块地。”

老伯道：“她当然不知道，没有人知道，别人都以为像我这种人做的生意，一定是饭馆、赌场、妓院这一类的生意，绝对想不到我的财产大部分是土地。”

他冷笑着接道：“万鹏王也一定想不到，他可以砸去我的赌场，砸我的妓院，就算他全都砸光，还是动不了我的根本。”

律香川长长吐出口气，道：“因为他无论如何也砸不坏你的地方？”

老伯道：“不错，土地本是任何人都毁不了的，等到了我这种年纪，就知道世上只有土地最可靠，只有土地才是一切事的根本。”

他的想法当然很正确，但却还是忘了一件事。

无论你有多少土地，就算天下的土地都是你的，等你死了之后，也还是和别人一样，也并不能比别人多占一尺地。

也许他并不是真的没有想到，只不过不愿说出来而已，也许这就是一个垂暮老人的悲哀。

人为什么总是要自己欺骗自己、隐瞒自己？

是不是因为只有用这种法子才可以让自己活得愉快些？

老伯忽然长长叹了一声，道：“我一直将你当作我的儿子，孙剑死了

后，你就是我唯一的儿子，我希望你不要学他，不要令我失望。”

律香川道：“他并没有令你失望，他做的事绝没有任何人能比他做得更好。”

老伯道：“但是他没有儿子，他至少应该替我生个儿子。”

老伯接道：“你最好赶快去找，我希望能活着看到你的儿子！”

他目中有着种说不出的寂寞和悲哀，缓缓接着道：“你慢慢就会知道，一个人到了年老时若还没有后代，那种寂寞绝不是任何事所能弥补的。”

律香川沉吟着说道：“但是你已有了后代，小蝶的儿子也一样可以算是你的后代。”

老伯的悲哀突又变为愤怒，厉声道：“我不要那样的后代，我就算是绝子绝孙，也不要那样的野种！”

他紧握双拳，接着道：“所以你一定要查出那孩子的父亲，无论他是谁，都绝不能让他活着，我的意思你明白么？”

律香川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明白。”

律香川的确明白。

老伯痛恨那人，因为那人不但欺负了他的女儿，也伤害了他的尊严。

他觉得这种事简直是种不可忍受的侮辱。

律香川又道：“你最近有没有他们的消息？”

“他们”当然就是小蝶和孟星魂！

老伯摇摇头，道：“他们一定走得很远，他们一定希望能走得愈远愈好。”

律香川道：“他们会走到什么地方去呢？”

老伯道：“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律香川缓缓道：“其实你应该知道的，因为他们现在说不定已有了孩子。”

老伯的脸色突又变了，变得很奇特。律香川凝视着他，道：“假如我现在能找到他们，也许就能将那孩子带回来！”

老伯目光凝视着远方，喃喃道：“小蝶很小的时候，就常常吵着我带她去看海，我一直没有机会带她去，现在她自己有机会了……”

他目中露出一丝奇特的光亮，缓缓接着道：“听说在海边生出来的孩子，总是特别强壮的……”

律香川眼睛也亮，喃喃道：“不错，到海边去，我若是他们，我也会到海边去……以前我为什么一直没有想到呢？”

“我们到海边去。”

“你看过海么？”

“没有，我只有做梦的时候看到过，也不知道看到过多少次。”

“你梦中的海是什么样子？”

“天是蓝的，云是白的，碧绿的海水在蓝天白云下闪着光。”

“真正的海也许比做梦中更美丽，海水比天还蓝，卷起的海涛也比云更白，阳光升起的时候，海面上就好像洒满了碎银，夕阳西下时，那一片片碎银又会聚成条彩虹。你若真的看到海，就会发现世上没有任何地方能像海变化得那么快，那么多彩多姿。”

“那还等什么，我们为什么不现在就去？”

“好，我们现在就去。”

第十八章 决战前夕

海。

沙滩洁白柔细，夕阳灿烂如金。

孩子赤着脚在沙滩上奔跑，留下了一串凌乱却美丽的足印。

小蝶也赤着脚，她的脚纤巧美丽。

现在正以最舒服的姿势摆在沙滩上，让夕阳将脚上的海水晒干。

夕阳温柔得宛如她的眼波。

孩子在海涛中欢呼跳跃，本来苍白的皮肤已晒成古铜色。

“一年来，这孩子不但已长大了很多，而且也强壮了很多。”

小蝶温柔地叹了口气，道：“在海边长大的孩子，的确总比别人强壮些。”

孟星魂也在微笑，道：“就算不比别人强壮，至少总比别人胸襟开阔。”

他苍白的脸也已渐红，看来无论身心都比以前健康得多。

现在若还有人问他：“你活过了没有？”

他一定会给那人一个很肯定的答复。

小蝶看着他的时候，眼波更温柔。

她紧握着他的手，柔声道：“这一年来，我跟孩子都过得很开心，太开心，但有时我却还是免不了有些担心。”

孟星魂道：“担心什么？”

小蝶道：“担心你后悔。”

孟星魂笑道：“后悔？我为什么会后悔？”

小蝶道：“你是男人，还年轻，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这里的日子却实在过得太平凡，太单调。”

孟星魂柔声笑道：“我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开心过，一个人能过这种日子，还有什么不满足？”

他眨眨眼，忽又笑道：“也许现在我只想做一件事！”

小蝶道：“什么事？”

孟星魂附在她耳边，悄悄道：“生一个我们自己的孩子。”

小蝶虽然还在笑着，但笑容似已僵硬。

这才是她真正担心的事。

他虽然也很疼爱这孩子，但他们之间却仿佛有种隔膜。

因为这毕竟不是他自己的孩子，这本是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

世上也许只有梦境才是完全美丽的，现实中总难免有些无法弥补的缺憾和裂痕，日子过得愈久，裂隙也愈深。小蝶垂下头，道：“有件事我本来不想告诉你，但却又不忍再瞒你。”

孟星魂道：“什么事？”

小蝶道：“我已不会再有孩子。”

孟星魂的笑容也突然僵硬，过了很久才问道：“谁说你不会再生孩子？”

小蝶黯然道：“替这孩子接生的稳婆，以前本是大内中的宫女，她不但懂得替女人接生，也懂得怎么样使一个女人不能再生孩子。”

皇宫中有很多黑暗残酷的事，的确不是外人所能想象到的。

皇后为了确保自己的地位，时常不惜使出各种残酷的手段，令别的妃子不能生孩子。

孟星魂嘴唇发白，问道：“她已令你不能再生孩子？”

小蝶点点头。

但孟星魂道：“你要她这样做的？”

小蝶没有回答，目中却充满了痛苦之色。

孟星魂忽然明白。

接生婆自然是孩子的父亲找来的，他既然不愿让别人知道他和小蝶的关系，自然不愿小蝶再有孩子，他已决心要毁了小蝶的一生。

“这个人究竟是谁？小蝶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来？”

孟星魂本来认为自己不会为这件事痛苦的，因为这本是他自己心甘情愿做的事！他情愿为小蝶牺牲一切。

但现在他才知道，有些痛苦你非但无法忍受，连忘都忘不了的。

小蝶凄然道：“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原谅我，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他是谁。他不但害了我，也害了你，但你非但不能去找他，还要躲着他。”

孟星魂轻轻咳嗽了几声，道：“我……并没有怪你！”

小蝶道：“你嘴里虽这么说，心里还是一样觉得痛苦，逃避本来就是件痛苦的事，何况你逃避的又是个这么样的人。”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但是我了解，你和他既然已有了孩子，自然难免有感情！”

小蝶泪已流下，流着泪道：“你若认为我不肯说出他是谁，是为了维护他，你就错了。”

孟星魂握紧双拳，忍不住道：“你难道不是？你就算不肯告诉我，为什么不肯告诉老伯？”

小蝶道：“你认为我怕老伯杀了他？”孟星魂拒绝回答这句话。

小蝶流泪道：“你错了，假如我能杀他，我自己早就杀了他……但我却不能告诉你，也不能告诉老伯，因为……因为……”

她还是没有说出因为什么，说到这里，她已泣不成声。

孟星魂看着她，目中的愤怒已变为怜悯，慢慢地伸出手，轻抚着她的柔发，柔声道：“其实我已该知足，因为我已有了个又聪明又强壮的孩子，无论谁看到这样的孩子都会很喜欢的！”

他忽又笑道：“你记不记得再过五六天就是老伯的生日？”

小蝶道：“你……你怎么知道的？”

孟星魂笑了笑，道：“去年他的生日，我去拜过寿，今年我们若能带着这孩子回去替他拜寿，他一定开心得要命。”

小蝶咬着嘴唇，道：“你又错了，他不但恨我，也恨这孩子，因为他觉得我们丢了他的人，只要有我们在，对他就是种侮辱，所以……所以他才会把我们赶出来，而且还说，只要他活着，就不许我们回家去。”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这次错的不是我，是你。你看错了他，他本该杀我的，但却放过了我，你知不知道为了什么？”

小蝶摇摇头。

她从没有问过这件事，从没有提起过老伯。

孟星魂道：“他不杀我，就是为了你！”

小蝶道：“为了我？”

孟星魂道：“因为我告诉他，我一定能让你好好活下去，所以他才让我活下去！”

小蝶垂着头，沉默了很久，才忍不住问道：“他为什么要杀你？”

孟星魂道：“因为我本是要去杀他的！”

小蝶霍然抬头，动容道：“我知道很多人都想杀他，可是你……你为什么？”

孟星魂苦笑道：“因为有人收买了我，要我去杀他。”

小蝶道：“谁？”

“陆漫天！”

小蝶显然更吃惊，道：“但他一直是老伯最亲信的朋友！”

孟星魂道：“亲信并不一定是可靠的朋友！”

小蝶道：“老伯知不知道这件事？”

孟星魂笑了笑，道：“老伯知道的事比任何人都多，所以我想，现在陆漫天就算还活着，那日子也一定不好过。”

小蝶沉默了很久，道：“依你看，老伯身边究竟有没有可靠的朋友？”

孟星魂道：“有，至少有一个。”

小蝶道：“谁？”

孟星魂道：“律香川！”

小蝶道：“你……见过他？”

孟星魂道：“我不但见过他，还吃了三碗他亲手炒的蛋炒饭。”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假如我留在那里，也一定会变成他的朋

友。”

小蝶忽然不说话了。

孟星魂道：“我跟他相处的时候虽然不多，却已发觉他这人有种说不出的特别味道，让你觉得无论什么事都可以信任他，无论什么事都可以交给他做。”

小蝶还是不说话。

孟星魂道：“你怎么忽然不说话了？”

小蝶头又垂下，道：“你要我说什么？”

孟星魂道：“听说律香川很小的时候就到你们家，你当然也认得他！”

小蝶道：“我认得他！”

孟星魂道：“你觉得他这人怎么样？”

小蝶忽然站起来，向海边走过去。

孩子正欢呼着向她奔过来，道：“娘娘，快来看，宝宝找到了个好好看的贝壳。”

小蝶迎上去，紧紧抱着孩子。

孩子亲着她的脸，忽然道：“娘娘，你怎么哭了？”

小蝶揉了揉眼睛，道：“娘娘怎么会哭，只不过眼睛里吹进了一粒沙子……这里的风好大，我们还是回家吧。”

她将孩子抱得更紧，夕阳将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拖在沙滩上。

孟星魂看着他们，也不再说话。

夕阳暗淡，夜色渐临，渐渐将孟星魂整个人都笼罩在一片阴影里。

“有时七十个人就无疑是一支精兵雄师。”

看到这七十个人，你也许就不会对老伯的话再有怀疑！

这七十个人有高有矮，有老有少，从他们的衣着上看，身份也显然不同。

但他们却都有一点相似之处。

他们至少都很沉得住气。

秋日的阳光还是很强烈，他们已在骄阳下足足站了两个时辰，每个人都站得笔直，连指尖都没有动过。

但他们的神色还是很安详，绝没有丝毫不耐烦的样子，看来就算是要他们再站三天三夜，他们也一定还是这样子。

老伯叫他们站着，他们就站着。老伯叫他们走，他们就走，汤里他们去，火里他们去。

律香川坐在窗口看着他们，忍不住道：“是不是应该叫他们去吃饭了？”

老伯摇摇头。

律香川道：“难道你就叫他们一直这么样站着？”

老伯淡淡道：“若连站都不能站，还能做什么大事！”

一片乌云掩住了日色。

律香川抬头看了看天色，道：“看来好像马上就要下大雨了！”

老伯道：“下雨最好。”

只听霹雳一声，大雨果然倾盆而落。

七十个人还是站在那里，黄豆般大的雨点，顷刻间就将他们衣衫打得湿透！

但他们还是笔直地站着，动也不动。

老伯忽然道：“你为什么不叫他们去避雨？”

律香川迟疑着，道：“我说的话有用么？”

老伯道：“你为何不试试看？”

律香川探头出去，道：“雨很大，你们不妨到饭厅去避避雨。”

一个人立刻用手盖住头，从队伍前排奔出去！

但另外六十九个人还是站着不动。

这人奔出几步，往后面看了看，脸色变了变，又慢慢地退回去。

但老伯已沉声道：“于明，你过来。”

于明低着头走到窗口！

老伯看着他，微笑道：“你这件衣服料子不错，手工好像也不错！”

于明身上穿的是一件蓝缎子，衣服质料剪裁都很精致。

老伯道：“这样的衣服被雨淋湿实在可惜，难怪你急急要去避雨了！”

于明脸色已苍白，嗫嚅道：“我……我不是这意思。”

老伯道：“不是这意思，那么你是怕头被雨淋湿了？”

于明垂下头，不敢再说话。

老伯叹了口气，道：“头被雨淋湿，的确是很容易伤风着凉的，你近年来日子过得很不错，的确应该好好地保重身体。”

他挥了挥手，道：“快回家去洗个热水澡，喝几杯热酒，好好睡上一

觉吧！”

于明目中露出恐惧之色，突然跪了下去，颤声道：“我不回去，我情愿为老伯效命战场。”

老伯微笑，道：“战场上用不着你这样的人，你的命太珍贵！”

他忽然出手，出手时脸上还带着微笑。

刀光一闪，霹雳一响。

于明的头颅已滚了下来。

老伯道：“好好地保存他这颗头颅，小心莫要被雨淋着。”

没有人敢说话，甚至没有人敢呼吸。

就连律香川鼻尖上也沁出了冷汗。老伯看了他一眼，淡淡道：“这是我生死存亡的一战，这次我带去的人，都绝对要服从命令，我一个人的命令，你明白么？”

律香川面上露出敬畏之色，垂首应道：“我明白。”

现在七十人只剩六十九个！

老伯道：“前面的十九人先进来。”

桌上摊着张地图！

飞鹏堡全图。

老伯指点着道：“这一条是飞鹏堡的护城河，河上有吊桥，平时吊桥很少放下来，你们的任务就是占据这条吊桥，明白么？”

十九个人同时点头。

老伯道：“每天正午飞鹏堡中都会有号角声响起，那就是他们守卒换班吃饭的时候，你们一听号角声响，就立刻动手，绝不能早一刻，更不能迟一刻！”

十九人同声道：“遵命！”

老伯道：“动手的日子是初七正午，所以一定要在大后天清晨赶到，先找个地方躲起来。”

他接着道：“我已替你们准备好行商客旅的衣服，路上你们最好分开来走，但首尾必须呼应，绝不可走散，更不能引起别人的注意，若有酗酒闹事、狂嫖滥赌者，杀无赦！”

十九人同声道：“属下不敢。”

老伯点点头道：“现在你们可以去准备了，吃过饭后，立刻动身。”

他挥挥手，又道：“出去时叫本属鹰组的二十二个人进来！”

这十九人出去后，律香川才忍不住问道：“你已决定初七动手？”

老伯道：“是！”

律香川道：“但初七是你的生日。”

老伯道：“我知道。”

律香川道：“今年你虽然声明不做生日，但我想还是会有些老朋友来拜寿的，所以我还是准备了些酒菜，还安排好两三百个住宿的地方。”

他笑了笑又道：“今年拜寿的人虽不会有往年那么多，但我想两三百人至少该有的！”

老伯淡淡道：“你尽管安排，若有人来，你尽管好好招待他们，而且不妨告诉他们，我已到了飞鹏堡，说不定正在跟万鹏王拼命！”

律香川道：“但为什么一定要选在你生日那一天呢？”

老伯道：“你想不到我会选在那天？”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我以为你会迟两天的。”

老伯道：“你想不到，万鹏王当然也想不到，所以我才选定这一

天。”

他笑了笑，淡淡道：“那天我若战死，生日和忌辰就恰巧是同一天，你们以后要祭我的时候，岂非也省了很多麻烦？”

律香川不再说话，因为这时另外二十二个人已垂手走了进来。这二十二个人的任务是抢攻正门，吊桥一放下，就立刻进攻。鹰组的人武功比较高，轻功也不弱。但只凭二十二人就去抢攻飞鹏堡的正门，还是太冒险。第三次进来了二十个人，这二十个人轻功最高，而且每个人都精通暗器，所以他们的任务是配合鹰组的攻击，由正门两侧越墙进攻，以暗器进击堡上的守卒。

剩下的八个人担任老伯的贴身护卫。律香川又忍不住问道：“这一次行动为什么要完全由正面进击，为什么不能留一半到后路？”

他指点着飞鹏堡的全图，道：“飞鹏堡虽是山顶，但堡后还有片峭壁，若令人由后山爬上去，居上临下，抢攻飞鹏堡的后部，令他们首尾不能兼顾，岂非更妥当些？”

老伯沉下脸，冷冷道：“这次行动是谁主持？是你，还是我？”律香川不敢再说话。

但他心里却不禁更怀疑。

这次行动计划，不但太冒险，简直可以说是去送死！

因为这么做，飞鹏堡不但占尽天时、地利，人数也比这一方多得多，而且以逸待劳，完全占尽了优势。

以老伯平日的作风会订下如此愚蠢的计划来？

莫非他暗中还另有安排，所以成竹在胸？

律香川心里虽然怀疑，却不敢问出来。

老伯既然不愿说，谁也不能问。

律香川转头看窗外，喃喃道：“好大的雨……”

老伯忽然笑了笑，道：“下雨天留客天，我本来今夜就想动身，现在看来只好多留一天了。”

他也转身去看窗外的雨，喃喃道：“现在一切都已安排好了，这么多年来，我们真还很少像今天这么空闲过！”

雨下得很大，风也很大。

雨点凌乱得就好像疯子在洒水。

老伯却在看着这些雨点，仿佛觉得很欣赏。

除了花之外，老伯很少这么看别的东西，因为他觉得除了花之外，世上根本就没有值得他欣赏的东西。

假如他这么样在看别的东西，那就是说他根本没有在看，而是在思索。

他在想什么？

是不是在想应该好好利用这难得空闲的一天？

他是不是已经有了打算？

律香川迟疑着，正不知道是不是应该问他。

老伯已回过头，微笑着道：“你知不知道我今天打算做什么？”

他的微笑看来很动人。

只有在真正愉快的时候，老伯才会笑得这么动人，通常他的笑只会令人觉得恐惧。

律香川眨眨眼：“你打算做什么？”

老伯道：“你还记不记得，那天我跟你说过的话？”

律香川道：“什么话？”

老伯道：“有关马和女人的话。”

律香川道：“你说骑马就像享受一样，无论多少年不骑，都不会忘记。”

老伯道：“你却说就算不会忘记，但无论如何总会生疏些的。”

律香川道：“所以你就想试给我看看？”

老伯微笑道：“我现在还是有这意思。”

律香川笑了。

老伯道：“你想不到？你觉得奇怪？”接着笑道，“因为我已是个老头子？”

律香川道：“但是你却比大多数年轻人都强得多。”

老伯微笑道：“你应该也听说，我在年轻的时候，每次行动前的那天晚上，至少要找三四个女人，而且要叫她们一个个爬着出去。”

律香川道：“我听说过。”

老伯道：“每个人紧张的时候，都有他自己使自己放松的法子，我的法子就是找女人，我可以保证这种法子最有效。”

律香川道：“我知道。”

老伯道：“你既然知道，那么我们还等什么？走吧。”

律香川道：“走？到哪里去？”

老伯道：“当然是快活林，你难道认为我会去找次等女人？”

律香川道：“你就算要找最好的女人，也用不着到快活林去。”

老伯道：“为什么？”

律香川笑得很神秘，悠然道：“因为我已经将快活林中最好的女人找

来了。”

一只很大的藤箱被搬进来，箱子里睡着个女人，睡得很沉。

她当然很年轻，很美。她睡着的时候也很美，长长的睫毛盖在眼帘上，面颊上露出一双深深的笑窝。

老伯欣赏着她，就像是在欣赏一朵花。

律香川道：“她姓高，叫凤凤，是高老大的干女儿。”

老伯道：“高老大知不知道她到什么地方来？”

律香川道：“不知道，她自己也不知道，所以我要她先睡着。”

老伯道：“很好。”

律香川道：“她今年才十六岁。”

老伯道：“十六岁对我来说未免太年轻些。”

律香川道：“你不喜欢还可以去换。”

老伯笑道：“我喜欢，我自己年轻的时候，总喜欢找年纪大的女人，因为她们比较有经验，但等我老了的时候，就喜欢小姑娘了，这也许因为她们可以让我变得年轻些。”

这也正是老头子为什么喜欢找小姑娘的原因。

律香川道：“这女孩子也特别可以让你觉得年轻，因为她还没有过别的男人。”

老伯道：“很好，好极了。”

律香川道：“她的父亲本是个饱学的秀才，所以她也念过很多书。”

老伯微笑道：“我要找的是女人，不是教书先生。”

律香川道：“她母亲也是个很贤惠的女人，若不是遭遇到特别的变

故，她也绝不会沦落到这种地步。”

老伯道：“我也不想调查她的家谱。”

律香川笑笑，道：“我只不过想告诉你，她的家世不错，性情也不错，将来若是有了孩子，一定是个好母亲。”

老伯神情忽然变了，脸上忽然有了光彩。

律香川不再说话，静静地看着，等着。

老伯忽然抓住他的手，道：“你认为我还可能再有个儿子？”

律香川微笑道：“有人八十岁的时候还能生孩子！”

老伯慢慢地松开手，慢慢地走到窗口，目光凝视着远方。

过了很久，他缓缓道：“你说她父亲是个饱学的秀才？”

律香川道：“他们本是书香之家。”

老伯道：“现在她父亲呢？”

律香川说道：“已经去世了，父母都去世了。”

老伯道：“她家里还有没有别的人？”

律香川道：“她家里若还有别的人，也不会让她沦落到快活林去。”

他忽又笑了笑，道：“若不是高老大特别到关外去寻觅人才，也不会找到她。”

老伯霍然回首，道：“她也是来自关外么？”

律香川微笑点头，道：“她本是长白山下高家村里的人。”

老伯脸上发出了红光，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已被打动了。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是不是要留下她？”

老伯大声道：“当然留下，我走了之后，就让她住在这里，找几个老妈子来侍候她。”

律香川笑道：“我早已找好了。”

老伯看着他，微笑着，拍着他的肩，道：“有时我觉得你很可爱，有时却又觉得你有点可怕，你为什么总能猜到别人的心事？”

对一个又有钱、又孤独的老人来说，世上还有什么比生个孩子更值得高兴的事呢？

凤凤不但美，而且娇弱，娇弱得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鲜花。

这正是最能让老年人满意的女孩子。

因为老年人也只有在这种女孩子身上，才能表现自己的男子气概。因为他是不是真有男子气概，她根本不懂。

她只懂得呻吟、躲开、逃避、求饶！对一个老年人说来，这虽然是种发泄，是种愉快，但也无疑是场战斗。

这种战斗甚至比别的战斗更消耗体力。

老伯伏在她身上流着汗，尽力将自己的生命压出来。

他希望真的能有个孩子。

她已不再闪避，只能闭着眼睛承受，她脸上的痛苦之色渐渐减少，渐渐开始有了欢愉的表情。

老伯知道她已被征服。征服别人永远是种很奇妙的感觉。

她的手本来紧紧抓住被单，现在已放松，忽然将老伯紧紧拥抱。

她的身子也开始变得更紧，将老伯的身子紧紧夹住。

老伯的生命已被夹住。

这正是人类生命延续的时候，也正是一个男人感觉最伟大、最奇妙

的时候。

在这时候，没有人会想到危险，更没有人会想到死亡。

凤凤的呻吟已变成呼喊——

就在这时，门忽然被撞开，撞得粉碎。

一条人影掠进来。

七点寒星，闪电般射入老伯的背脊！

第十九章 生死之间

石砌的墙，墙上晒着渔网。

小蝶拉着孟星魂的手，他的手已因捕鱼结网而生出了老茧。

她将他的手贴在自己温暖光滑的脸上。

繁星满天，孩子已在屋里熟睡，现在正是一天中最平静恬宁的时候，也是完全属于他们的时候。

每天到了这时候，他们都会互相依偎，听彼此的呼吸、彼此的心跳；看星星升起、浪潮落下。

然后他们就会告诉自己："我活过，我现在就正活着。"

因为他们彼此都令对方的生命变得有了价值，有了意义。

今夜的星光，和前夕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人呢？

小蝶用他粗糙的手轻轻摩擦着自己的脸。

孟星魂忽然发觉她的脸渐渐潮湿。

"你在哭？"

小蝶垂下头，过了很久，才轻轻道："今天我从厨房出来拿柴的时候，看到你在收拾衣服。"

孟星魂的脸色苍白，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是在收拾衣服。"

小蝶道：“你……你要走？”

孟星魂的手冰冷，道：“我本来准备明天早上告诉你的。”

小蝶凄然道：“我早就知道你过不惯这种生活，你走，我并不怨你，可是我……我……”

她泪珠滴落，滴在孟星魂手上。

孟星魂道：“你以为我要离开你们，你以为我一走就不再回来？”

小蝶道：“我不敢想，什么都不敢想。”

孟星魂道：“那么我就告诉你，我一定会回来，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事，都拦不住我。”

小蝶扑入他怀里，流着泪道：“那么你为什么要走？”

孟星魂长长吐口气，目光遥视着远方黑暗的海洋，道：“我要去找一个人。”

孟星魂没有回答，过了很久，才淡淡道：“你记不记得前两天我在你面前提起过一个人？”

小蝶的身子突然僵硬。

孟星魂道：“我发现一提起这个人，你不但样子立刻变了，连声音都变了，而且那天晚上你一直不停地在做噩梦，像是有个人在梦中扼住了你的喉咙。”

他叹了口气，黯然道：“到那时我才想到，那个欺负你、折磨你，几乎害你一辈子的人，就是律香川！”

小蝶全身颤抖，颤声道：“谁说是他？谁告诉你的？”

孟星魂道：“用不着别人告诉我，其实早已该想到，只有他接近你的机会最多，只有他才可以令你对他全不防备，只有他才有机会欺负你！”

小蝶身子摇晃着，似已无法支持。

孟星魂拉过张竹椅，让她坐下来，又忍不住道：“但我还是想不通，你为什么不肯将这件事告诉老伯呢？你本可以要老伯对付他的。”

小蝶坐在那里，还不停地发抖，不停地流泪，过了很久，才咬着嘴唇道：“你知不知道他和老伯的关系？”

孟星魂道：“知道一点。”

小蝶道：“老伯所有的秘密他都几乎完全知道，老伯近年来的行动，几乎都是他在暗中策划的，老伯信任他，就像我信任他一样。”

孟星魂咬着牙，道：“他的确是个令别人信任的人。”

小蝶道：“那时候我年纪还小，什么事都不懂，将他看成自己的大哥一样。”

她眼泪如泉水般流下，似已完全无法控制。

“他对我也很好，直到有一天我发觉，只要对我多看了两眼的人，常常就会无缘无故失踪。

“我又发现这些人都已死在他手里，所以我就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说他这样全是为了我，他说那些人对我完全没有好心。

“我虽然还是怀疑，却也有几分相信。他找我陪他喝酒，我就陪他喝了，因为我以前也陪着他喝酒。你知道，老伯并不禁止我们喝酒。

“等我醒来时，才发现……才发现……”

说到这里，她又已泣不成声。

孟星魂双拳紧握，道：“那时你为什么不去告诉老伯？”

小蝶道：“因为他威胁我，假如我告发了他，他不但要杀我，而且还

要背叛老伯，将老伯所有的秘密全都告诉敌人。”

孟星魂道：“所以你就怕了？”

小蝶道：“我不能不怕，因为我知道他若背叛了老伯，那后果的确不堪设想，而且他的暗器又毒又狠，老伯常说他已可算是天下数一数二的暗器名家，他非但随时都可以杀了我，也有很多机会可以杀死老伯。”

孟星魂叹道：“你认为若是替他隐瞒了这件事，他就会忠心对待老伯？”

小蝶道：“因为他告诉我，他对我是真心的，只要我对他好，他就会一心一意地为我们孙家做事！”

孟星魂道：“你相信了他？”

小蝶道：“那时我的确相信了，因为那时我还没有看清他的真面目，还以为他是个好人，谁知他竟连畜生都不如。”

她身子开始发抖，流着泪道：“老伯常说他喝酒最有节制，只有我才知道，他常常在半夜里喝得烂醉如泥，而且一喝醉就会无缘无故地打我，折磨我，但那时我发觉已太迟，因为……因为我肚里已有了他的孩子。”

她的声音嘶哑，断断续续地说了很久，才总算将这段话说完。

说完后她就倒在椅上，似已完全崩溃。

孟星魂似乎也将崩溃。

小蝶忽又跳起来，拉住他的手，道：“你能不能不去找他？现在我们岂非过得很好？像他那种人，老天自然会惩罚他的。”

孟星魂断然道：“不行，我一定要去找他。”

小蝶嘶声道：“为什么……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若不去找他，我们这一辈子都要活在他的阴影

里，永远都好像被他扼住脖子。”

小蝶掩面而泣，道：“可是你……”

孟星魂打断她的话，道：“为了我们，我要去找他；为了老伯，我也非去找他不可。”

小蝶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你是老伯的女儿，因为老伯也放过我一次，我不能不报答他！”

小蝶失声道：“你认为他会对老伯……”

孟星魂道：“我记得老伯对我说过一句话。”

小蝶道：“他说什么？”

孟星魂道：“他说只凭陆漫天一个人，绝不敢背叛他，幕后必定还另有主使人。”

小蝶道：“你认为主使背叛老伯的人就是律香川？”

孟星魂恨恨道：“他既然对你做出这种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小蝶道：“可是……可是他接近老伯的机会很多，以他的暗器功夫，时常都有机会暗算老伯，他为什么一直没有下手呢？”

孟星魂沉吟着，道：“也许他一直在等机会，不敢轻举妄动，也许他知道老伯的朋友很多，而且都对老伯很忠心，也怕别的人找他报复！”

他想了想，接着又道：“最重要的，他背叛老伯显然是为了老伯的地位和财产，所以他一直要等老伯将一切交给他之后才会下手，所以这些年来，他一直用尽各种方法，使得老伯对他愈来愈信任。”

小蝶的眼泪忽然停止，悲哀和痛苦忽然已变为恐惧。

孟星魂长长叹了口气，道：“我只希望现在赶去还来得及。”

小蝶咬紧嘴唇，嗄声道：“但你要小心他的暗器，他的暗器实在太可怕……”

暗器已射入老伯的背脊。

自欢乐的巅峰突然跌入死亡，那种感觉很少有人能想象得到。

就算老伯都不能。

但现在他却已感觉到——就算感觉到也形容不出。

忽然自高楼失足，忽然自光明跌入黑暗的无底深渊……就连这些感觉都没有老伯现在所体验到的感觉可怕。

因为他已看到站在他床前的赫然是律香川。

正是他最信任的人：他的朋友，他的儿子。

律香川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我用的是七星针。”

老伯咬紧牙，已可感觉到自己的指尖冰冷。

律香川道：“你常说我的七星针已可算是天下暗器第一，连唐家的毒砂和毒蒺藜都比不上，因为那两种暗器还有救，七星针却没有解药。”

他淡淡一笑，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只希望你的话没有说错。”

老伯忽然笑了，道：“你几时听我说错过一句话？”

律香川道：“你没有，所以你现在只有死！”

老伯道：“那么你为何还不动手？”

律香川道：“我为什么要着急？现在你岂非已是死人了么？”

老伯道：“你要看着我慢慢地死？”

律香川道：“这机会很难得，我不想错过！”

老伯的呼吸已渐渐急促，道：“我有什么地方亏待了你？”

律香川道：“没有。”

老伯道：“那么你为何如此恨我？”

律香川道：“我不恨你，我只不过要你死，很多没有亏待过你的人，岂非都已死在你手上？”

他又笑了笑，道：“这些事都是我向你学来的，你教得很好，我也学得比你自己更好，因为我从未忘记你说过的话，你自己却忘记！”

老伯道：“我忘了什么？”

律香川道：“你常常告诉我，永远不能信任女人，这次为什么忘了？”

老伯低下头。

凤凤还在他身下，苹果般的面颊已因恐惧而发青。

老伯目中露出了杀机，道：“我还说过一句话，只有死女人才是可以信任的女人。”

律香川道：“现在七星针药力还没有完全散发，我知道你还有力量杀她，但你最好莫动手。”

老伯道：“为什么？”

律香川的笑容残酷而邪恶，淡淡道：“因为现在她肚里可能已有了你的儿子。”

老伯如被重击，仰天跌下。

律香川道：“你最好就这样躺着，这样药力可以发得慢些。”

他忽然接着道：“能多活一刻总是多活一刻的好，因为你永远想不到

什么时候会有奇迹出现，这也是你说过的话，是么？”

老伯道：“我说过。”

律香川道：“只可惜这次你又错了，这次绝不会有奇迹出现的。”

老伯道：“绝不会？”

律香川道：“绝不会。因为根本没有人知道你在这里，根本没有人可能来救你，你自己显然更无法救得了你自己。”

老伯忽又笑了笑，道：“莫忘记我还说过一句话，世上本没有‘绝对’的事。”

律香川道：“这次却是例外。”

老伯道：“哦？”

律香川道：“这次你就算能逃走，也没有七星针的解药，何况你根本没法子逃走。”

老伯道：“绝对没法子？”

律香川道：“绝对。”

老伯沉默了半晌，道：“那么你现在就不妨告诉我几件事好了！”

律香川道：“你问吧。”

老伯道：“你是不是早已和万鹏王有了勾结？我和他之间的争执，根本就是你早已预先安排好了的？”

律香川道：“也可以这么说。”

老伯道：“这样做对你有什么好处？”

律香川道：“因为只有万鹏王这样的强敌，才可以令你心慌意乱，等你发觉朋友一个个倒下来的时候，就不能不更倚仗我，而将秘密慢慢告诉我，等我完全知道你的秘密之后，才能够取代你的地位。”

老伯道：“你不怕万鹏王再从你这里将我的财产抢走？”

律香川道：“这点你用不着担心，我当然早已有对付他的法子。”

他笑了笑，接着又道：“也许你不久就可以在地下看到他。那时候，你们说不定反而会变成了朋友呢！”

老伯叹了口气，道：“那次我要你到大方客栈去杀韩棠，你当然早已知道韩棠死了。”

律香川笑道：“我怎么会不知道？若没有我，屠大鹏他们怎会知道韩棠是你的死党，怎能找得到韩棠？”

老伯道：“这样说来，冯浩当然也早已被你收买？”

律香川道：“他的价钱并不太高！”

老伯道：“你的老婆呢？”

律香川道：“她只不过是为我替罪的一只羔羊而已，我故意要她养鸽子，故意要冯浩将鸽子带给你看，故意让你怀疑她。”

老伯道：“然后你再要冯浩杀了她灭口。”

律香川道：“我早已算准你会叫冯浩去做这件事，你岂非一直都很信任他？”

老伯沉默了半晌，道：“孙剑的死，当然也是你安排的！”

律香川淡淡道：“这句话你根本就不该问。”

老伯咬咬牙，又道：“陆漫天呢？”

律香川道：“他本不必死的，只可惜他太低估了孟星魂。”

他又笑笑，接着道：“绝不要低估你的对手，这句话也是你说的，他忘了，所以不得不死！”

老伯忽然也笑了笑，道：“你好像也忘了我说的一句话。”

律香川道：“哦？”

老伯道：“我说过天下没有‘绝对’的事，你却一定要说我绝对没法逃走。”

律香川脸色变了变，道：“你有什么法子？”

老伯微笑着道：“我只希望你相信一件事，那就是我的话绝没有说错的！”

他的笑容忽又变得很可怕。

律香川的瞳孔忽然缩小，冷冷道：“也许我现在就该杀了你！”

老伯微笑道：“现在已太迟了！”

他的人忽然从床上落下去，忽然不见了。

凤凤也跟着落下去，跟着不见了。

“夺、夺、夺”一连串急响，十数点寒光打在床上。

但床上却已没有人。

“绝不要将你所知道的全部教给别人，因为他学全了之后，说不定就会用来反击你，所以你至少也该留下最后一招。”

“这一招往往会在最必要的时候救你的命！”

这当然也是老伯说过的话，但律香川并没有忘记。

老伯说的每句话他都牢记在心，因为他深知这些话是从无数次痛苦经验中得来的教训。

只可惜他始终不知道老伯留下的最后一招是什么。

他做事不但沉着谨慎，而且思虑周密，多年前他就已有了这计划，直到认为绝对有把握才动手，这其间他已不知将这计划考虑过多少次，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他都曾仔细想过。

他确信老伯在这种情况下绝无逃走的可能。

在此之前，他当然也曾到老伯这寝室来过，将这屋子里每样东西都详细检查过一遍，尤其这张床。

“在床上杀老伯。”

这本是他计划中最主要的一部分，因为他知道只有在老伯身无寸铁的时候下手，才有成功的机会。直到前两天，他还将这张床彻底检查过一次。

在关外长大的人，都习惯睡硬炕，老伯也不例外，所以这是张很硬的木板床，也是张很普通的木板床。

床上绝没有任何机关。

他并不是没有提防老伯会从床上逃走。

直到老伯中了暗器之后，他还是没有松懈，一直都在密切注意老伯的行动。

老伯根本没有动！

床上既没有机关，老伯也没有任何动作，他怎么可能逃走呢？

律香川想不通。

他不但惊惶，而且愤怒，愤怒得全身发抖。

他愤怒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他恨自己为什么会让这种事发生，为什么会如此愚蠢疏忽。

床上的薄被也不见了，木板很厚，很结实，就跟这间屋子的门一样。

律香川也曾将这种木料仔细研究过，而且曾经在暗中找来很多这种门板的木料，做成和这屋子相同的门，自己偷偷地练习过多次，直到他

确定自己可以一举破门而入时才罢手。

甚至在此时看来，这张床，还是很普通的一张床。

他还是找不到任何机关。

但老伯明明已逃走了。

律香川双拳紧握，突然出手。

“砰！”床上的木板也和门一样，被他一拳打得片片碎裂。

他终于发觉了床下的秘道。

他几乎立刻就要跳下去。

但他虽然紧张惊怒，却还没有失去理智，行动之前还是很谨慎小心，没有将情况观察清楚之前，绝不出手。

他已疏忽了一次，绝不能再有一次。

地道下黑漆漆的，伸手不见五指。

律香川什么都看不到，却听到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

是流水声。

老伯寝室的地下，竟有条秘密的河流。

律香川移过灯火，才看出这条河流很窄，窄而弯曲，却看不出水有多深，也不知通向哪里。

两旁是坚固的石壁，左边的石壁上，有个巨大的铁环，挂着很粗的铁链，石壁上长着青苔，铁环也已生锈，显见老伯在建造这屋子之前，就已先掘好了这条河流。

河上既没有船，也没有人。

但律香川却已知道，这下面本来一定有条船，船上一定有人。

不但有人，且终年都有人，时时刻刻都有人。

这人随时随刻都在守候着，等着老伯的消息。

他们之间当然有种极特别、极秘密的方法来通消息。

老伯也许永远都没有消息，也许永远用不着这条秘路、这个人。但是他必须要有准备，以防万一。

“每个人都一定要为自己准备好一条最后的退路，你也许永远不会走到那一步，但你必须要先有准备。

“因为你永远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会走到那一步，那种情况就像是抽筋，随时随地都会来的，让你根本没有防备的机会。”

律香川不由自主又想起了老伯的话。他紧咬着牙，牙龈已在流血。

第二十章 暗夜之会

律香川恨自己为什么总是不能脱离老伯，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一棵树上的藤萝，虽然长得很长，长得很快，但却总是要依缠着这棵树，总是要活在这棵树的阴影中。

老伯就是这棵树。

这张床的确没有机关，机关在床底下。

床底下守候着的人，一得到老伯的消息，立刻发动机关。

于是，床上的木板立刻就会像门一样向下开展，老伯立刻就会从床上落下去，直接落在下面的船上。

船立刻就划走，用最快的速度划走。

划船的人必定早已对这弯曲复杂的河路非常熟悉。何况，在水上，除了鱼之外，还有什么能比船更快的？

律香川知道现在无论谁都休想再追上那条船，他当然不会做这种愚蠢的事。

做了也没有用的事，就是愚蠢的事。

律香川慢慢地转过身，将手里拿着的灯放回桌上，慢慢地走出去。

外面就是老伯私人会客的小厅。

他走出去，轻轻关上门，关紧，锁住。

他不希望再有别人走进这屋子来。

今天在这里发生的事，最好永远没有别人知道。

夜并不深，但花园里已很静。

律香川走出来，站在一丛菊花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风中带着菊花的香气，芬芳而清新。

清新芬芳的空气，仿佛总是有种能令人静下来的神奇魔力。

“现在我应该怎么做呢？”

现在律香川只希望一件事。

“七星针的毒性发作得虽慢，但却绝无解药，无论谁中了七星针，就只有等死。”

律香川只希望老伯这句话也像其他那些同样正确。

小径上传来脚步声，走得很快、很匆忙。

律香川回过头就看到冯浩。

黑夜中他看不出冯浩的面色，只看出他一双眸子里充满了紧张兴奋之意。

律香川面上却全无表情，淡淡道：“你已安排他们吃过饭了么？”

冯浩点点头。

他喉结上下滑动着，嘴里又干又苦，过了很久，长长吐出口气，才能说得出话来，但声音还是嘶哑干涩。

他勉强笑着道：“他们吃得很香，好像早已知道那是他们最后的一顿饭。”

“他们”就是老伯最后留下来，准备做他贴身护卫的八个人。

能做老伯护卫的人，平时做事当然也极谨慎小心。

但他们却想不到在这里吃的酒菜中会有毒，死也想不到。

冯浩又道：“他们现在还在饭厅里，库房里的棺材已只剩下五口。”

律香川道：“用不着棺材。”

冯浩道：“不用棺材怎么埋葬？”

律香川道：“火葬。”

冯浩沉吟着，嘴角露出微笑，他终于明白了律香川的意思。

只有火葬才完全不留痕迹。

这件事最好完全没有任何痕迹留下来。

冯浩笑道：“我这就吩咐人去通知他们的家属，就说他们是得急病死的。”

律香川沉下脸道：“八个人同时得了急病？”

冯浩垂下头，道：“不是急病，是被十二飞鹏帮杀死的。”

律香川这才点了点头。

冯浩嗫嚅着，又道：“但老伯在的时候，对战死的人，他们的家属都有抚恤，每人一千两。”

律香川道：“现在规矩改了，每人二千两。”

冯浩深深吸了口气，道：“加了一倍？”

律香川道：“钱不是你的，你用不着心疼。”

冯浩垂首道：“是！”

律香川道：“你想赚得多，就得花得多，只有会花钱的人才能赚得到更多的钱，这道理你不明白？”

他忽然发现这也是老伯说过的话，冯浩忽然发现他变了，变得更有

威严，变得更像老伯。

但冯浩知道律香川是永远无法变成另一个老伯的。

律香川也许会比老伯更冷静，手段也许比老伯更冷酷，但老伯还有些地方，却是律香川永远学不会的。

冯浩情不自禁，悄悄叹了口气。

律香川忽然道："你是不是后悔，后悔不该跟着我？"

冯浩立刻赔笑道："我怎么会有这种意思——我只不过想到先走的那三批人，他们都是老伯的死党。"

律香川道："你用不着担心他们，我已在路上安排了人照顾他们，而且一定会照顾得很好。"

冯浩迟疑着，又忍不住问道："老伯是不是已经病了？"

律香川道："是风湿病，病得很重。"

冯浩道："是，我知道！"

暂时绝不能让外人知道老伯的死讯，这也是律香川计划中的一部分。

冯浩道："我现在就去安排饭厅里的尸身。"

律香川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不必去。"

他脸色忽然变得很和缓，道："这两年来，你已为我做了很多事，出了很多力气，我也应该让你歇下来，好好享受了。"

冯浩赔笑道："其实我以前做的那些事都轻松得很，并不吃力。"

律香川道："你杀林秀的时候也轻松得很？"

冯浩面上的笑容忽然凝住。他忽然发现律香川看着他的时候，目光锐利如刀。

律香川脸上又露出了微笑，道：“我知道她武功并不高，你杀她当然轻松得很。”

冯浩垂下头，讷讷道：“我本不敢下手的，可是你……”

律香川淡淡道：“你用不着提醒我，我记得是我自己要你杀了她灭口的！”

冯浩不敢再说话。

律香川忽又沉下脸，一字字道：“但你强奸她，也是奉了我的命令吗？”

冯浩脸色立刻变了，变得全无血色，应声道：“我……我没有……”

律香川冷笑道：“没有？你以为我不知道？”

他笑得比老伯更可怕，慢慢地接着道：“你是男人，她是个不难看的女人，你做出这种事我并不怪你，但有件事却不该做的。”

冯浩道：“什……什么事？”

律香川道：“你不该将她的尸身随便一埋就算了，既然做出这种事，就不该留下痕迹，犯了这种错误，才真的不可原谅。”

冯浩突然跃起，想逃。但他身子刚掠起两尺就跌下，双手掩住了小腹，痛得在地上乱滚。

他并没有看到律香川是怎么出手的，甚至连暗器的光都没有看到，他只觉小腹下一阵刺痛，就好像被毒蝎子刺了一下。

这种痛苦没有人能忍受。他现在才知道自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本不该信任律香川。

一个人若连自己妻子都忍心杀死，还有什么事他做不出的？

律香川看着他在地上翻滚挣扎，看着他慢慢地死，目光忽然变得很

平静。

“每一个人愤怒紧张时，都有他自己发泄的法子。”

能令别人看不到的暗器，才是最可怕的暗器。

能令别人看不出他真正面目的人，才是最可怕的人。

夜已深。

老伯的花园十余里外，有个小小的酒铺。

如此深夜，酒铺当然早已打烊，但路上却忽然有一骑快马奔来。

马上人骑术精绝，要马狂奔，马就狂奔，要马停下，马就停下。他指挥马的四条腿，就好像指挥自己的腿一样。

马在酒铺门外停下时，人已下马。

人下马时，酒铺的门就开了。

从门里照出来的灯光，照上了他的脸。

一张苍白的脸，非常清秀，非常安详，甚至显得柔弱了些。

但他的一双眼睛却出奇地坚决而冷酷，和这张脸完全不衬，看来简直就像是另一人的眼睛——律香川。

如此深夜，他为什么忽然到这种地方来？

他本该去追踪老伯，本来还有很多事应该去做，为什么要连夜赶到这里来？

开门的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短衣直缀，满身油腻，任何人都可以从他的装束上看出他是个小酒铺里的小伙计。

但除了衣着装束外，他全身上下就没有一个地方像是个小伙计。

他举着灯的手稳定如石，挥刀杀人时显然也同样稳定。

他的脸方方正正，看样子并不是个很聪明的人，但神情间却充满自信，一举一动都很沉着镇定。

他的嘴通常都是闭着的，闭得很紧，从不说没有必要的话，从不问没有必要的事，也没有人能从他嘴里问出任何事来。

他叫夏青，也许就是律香川在这一生中最信任的人。

律香川信任他有两点原因。

第一，因为他是律香川在贫贱时的老朋友，他们小时候曾经一起去偷过，去抢过，也曾经一起挨过饿，天气很冷的时候，他们睡觉时拥抱在一起，互相取暖。

可是这一点并不重要，第二点才是最重要的。

从一开始他就比不上律香川，无论做什么都比不上律香川，两人一起去偷东西时，被人抓住的总是他，挨揍的也总是他。等他放出来时，律香川往往已快将偷来的银子花光了，他也从不埋怨。

因为他崇拜律香川，他认为律香川吃得比他好些，穿得比他好些，都是应当的，他从不想与律香川争先。

律香川叫他在这里开个小酒铺，他非但毫无埋怨，反而非常感激，因为若不是律香川，他说不定已在街上要饭了。

桌上摆的酒菜当然不是平时给人们吃的那种酒菜，菜是夏青自己做的，酒也是特别为律香川所准备的。

这小酒铺另外还用了个厨子，但夏青炒菜的手艺却比那厨子好得多。

律香川还没有坐下，就将桌上的一壶酒对着嘴喝了下去。

“律香川喝酒最有节制，从来没有喝醉。”

若是别人看到他这么喝酒，一定会觉得惊异，但夏青却已看惯了。

他常常看到律香川在这里喝得烂醉。

律香川总是半夜才来，快天亮时才回去。

喝下一杯酒，他才坐下来，忽然道：“今天你也来陪我喝两杯！”

夏青道：“不好。”

律香川道：“有什么不好？”

夏青道：“被人看到不好。”

律香川道：“这种时候，怎么会有人看到？”

夏青道：“万一有呢？”

律香川点点头，目中露出满意之色。

这就是夏青最可靠之处，他做事规规矩矩，小心翼翼，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绝不会改变的。

喝下第二杯酒，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你还记不记得小时候我曾经答应过，我若有了很多很多钱时，一定替你娶个很漂亮的老婆？”

夏青道：“我记得。”

律香川道：“你就快有老婆了，而且随便你要多少个都行。”

夏青道：“一个就够了。”

律香川笑道：“你倒很知足。”

夏青道：“像我这样的人，不能不知足。”

律香川道：“我这样的人呢？”

夏青道：“你可以不知足。”

律香川道：“为什么？”

夏青道：“因为你不知足，就会去找更多钱、更多老婆，而且一定能找到；我若不知足，也许就连一个老婆都没有了。”

律香川笑道：“很久以前，你就认为我以后一定会爬得很高，但你还是猜不到我现在已爬得多高，绝对猜不到。”

这时远处忽然又有蹄声传来，来得很急。

律香川眼睛更亮了，道：“快去多准备副杯筷，今天还有个客人要来！”

夏青并没有问这客人是谁，因为律香川到这里来喝酒的时候，客人总是那同样的一个，根本就从没有请过第二个客人。

那人一共也只来过两次，每次来的时候总是用黑巾蒙着面目，连喝酒的时候都不肯将这块黑巾摘下来。

似乎夏青连他长得什么样子都不知道，只知他是个男人，年纪好像已不小，说话的声音很有威严，身材也很高大壮健，但行动却非常轻捷矫健。

他骑来的马虽然总是万中选一的良驹，但还是已累得快倒下去，马屁股上鞭痕累累，显然是从很远的地方连夜赶来的，而且赶得很急。

可是来了后，最多只说几句话，只喝几杯酒，就又要赶回去。

第二次来的时候，马已换了一匹。

夏青总认为上次骑来的那匹马，一定已被他骑得累死了。

奇怪的是，这次来的人，好像不止一个。

蹄声急骤，最少有三骑。

第一个进来的，还是以前来过的那个人，脸上还是蒙着块黑巾，只露出一双闪闪发亮的眼睛。

你只要看到这双眼睛，就能看出他一定是个地位很高、时常命令别人，却不喜欢接受别人命令的人。

一个人到了这种地位，本不必再藏头露尾，鬼鬼祟祟地做事。

他到这里来见律香川，当然绝不会是来聊天喝酒的。

夏青虽不愿管别人的闲事，但他已想到他和律香川之间，必定在进行着某种极秘密的阴谋。

所以每次只要这人一来，夏青就会立刻躲到后面自己的小屋去。

这次也不例外，他一向很明白自己的地位，一向很知趣。

他走出去的时候，又看到两个人走进来，脸上也蒙着黑巾，行动也很矫健，每人手里都提着两只很大的包袱。

包袱里是什么？

夏青虽然也有点好奇，但还是走了出去，随手将门也关了起来。

“你知道的事愈多，麻烦也愈多。”

这是律香川说的话，律香川说过的每句话，夏青都牢记在心，就好像律香川永远记得老伯说的话一样。

包袱放在地上，并没有发出很响的声音。

提包袱进来的人，也已退了出去。

房里只剩下两个人，两个人都是站着的，都没有开口，但眼睛里却都有种奇特的表情，糅合了紧张期待和兴奋。

过了很久，蒙面人才轻轻咳嗽了两声，慢慢地问道：“你那边怎么样？”

这句话他问得很吃力，仿佛生怕对方的答复会令自己失望。

律香川道：“很好。”

蒙面人目中的紧张之色消失，却还是有点不放心，所以又追问了一句：“有多好？”

律香川道：“你说有多好，就有多好。”

蒙面人这才松了口气，道：“想不到那么难对付的人也有今天。”

律香川淡淡道：“我早就想到了。”

蒙面人点点头，笑道：“你的计划的确无懈可击。”

律香川道：“你那边呢？”

蒙面人没有回答，却将地上的四个包袱全都解开。

包袱里没有别的，全是衣服；每件衣服上多多少少都染着些血渍。

律香川认得这些衣服，这些衣服本是他亲手为老伯派出去的那些人准备的。

他目中的紧张之色也消失，却也还是不大放心，所以又追问道：“有多少套衣服？”

蒙面人道：“六十一套。”

六十一个人，六十一套衣服，这表示老伯精选的七十个人已没有一个留下来了。

律香川也松了口气，道：“这些人也并不是好对付的。”

蒙面人叹了口气道：“的确不好对付。”

律香川道：“你花的代价想必不小。”

蒙面人道：“一万两银子，六十一条命。”

律香川笑了笑道：“银子可以赚得回来，命是别人的，这代价并不能

算太大。”

蒙面人也笑了笑，道：“不错，再大的代价都值得。”

律香川道：“他们还有没有什么留下来的？”

蒙面人道：“没有，人已烧成灰，灰已洒入河里，这六十一个人从此已从世上消失。”

律香川道：“就好像根本没有生下来过一样！”

蒙面人道：“完全一样。”

律香川笑道：“我果然没有交错朋友。”

蒙面人也笑道：“彼此彼此。”

律香川道：“请坐。”

蒙面人坐下来，忽又笑道：“普天之下，只怕谁也不会想到我们两个人会是朋友。”

律香川道：“连万鹏王都想不到。”

蒙面人道：“连老伯都想不到。”

两人同时大笑，同时举杯，道：“请。”

蒙面人道：“老伯已死，此间已是你的天下，我在这里还用得着怕别人吗？”

律香川道：“用不着！”

蒙面人大笑，突然摘下了蒙面的黑巾，露出了他的真面目——屠大鹏！

律香川笑道：“老伯此刻若在这里，看到你真面目，一定会大吃一惊，他至死都以为我勾结的是万鹏王。”

屠大鹏道：“就凭这一点，已值得你我开怀畅饮。”

律香川道：“却不知什么时候，你才能请我到飞鹏堡去痛饮一场？”

屠大鹏微笑道：“快了，快了……”

律香川道：“这一年来，万鹏王想必对你信任有加。”

屠大鹏笑道：“那也多亏了你。”他说的并不是客气话。

律香川将老伯这边的机密泄露给他，所以只要他一出手，就一定马到成功。

孙剑、韩棠，是老伯手下最可怕的两个人，就全都是死在他手上。

十二飞鹏帮能够将老伯打击得全无回手之力，几乎完全是他一人之力，在这种情况下，万鹏王又怎么不对他另眼看待，信任有加？万鹏王做梦也想不到，他这样做的真正用意！

“他愈信任你，你杀死他的机会愈大。”

律香川利用屠大鹏来打击老伯，是为了让老伯更信任他，他才有机会杀老伯。

屠大鹏利用律香川来打击老伯，却是为了要让万鹏王更信任他，他才有机会杀万鹏王。

两人的情况虽不同，但目的却是一样的，结果当然也一样。

律香川的计划非但无懈可击，而且简直巧妙得令人无法思议。

他故意激怒万鹏王，让万鹏王向老伯挑战。这一战还未开始，胜负就早已注定。

胜的既不是老伯，也不是万鹏王，而是律香川。

律香川微笑道：“只可惜万鹏王永远也不会知道他在这场戏里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屠大鹏笑道：“我在他临死前也许会告诉他，他自以为是不可一世的英雄，其实却只不过是个傀儡。”

律香川道：“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屠大鹏道：“现在老伯已死，傀儡也无用了，我随时都可以动手，也许就在明天。”

律香川道：“明天不行，最少要等到初八。”

屠大鹏道：“为什么？”

律香川道：“因为初七是老伯的生日，也是他准备进攻飞鹏堡的日子。”

屠大鹏道：“我知道。”

律香川道：“你知不知道他准备用多少人进攻飞鹏堡？”

屠大鹏道：“连他自己好像也只有七十个人。”

律香川道：“你不觉得奇怪？”

屠大鹏道：“我只觉得他未免对万鹏王估计得太低了。”

律香川道：“老伯最大的长处，就是从不低估他的对手。”

屠大鹏道：“那么他就是将自己估计得太高。”他笑了笑，接着道，“凭七十个人就想进攻飞鹏堡，简直是去送死。”

第二十一章 借刀杀人

律香川道：“老伯虽不重视人命，但也绝不会让自己的属下白白去送死。”

屠大鹏道：“难道你认为他很有把握？”

律香川道：“老伯绝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

屠大鹏道：“那么依你看——”

律香川道：“依我看，除了这七十个人之外，他必定还在暗中另外安排了一批人，这批人才是他真正攻击的主力。”

屠大鹏道：“这七十个人呢？”

律香川道：“这七十个人的确是老伯准备拿去牺牲的，但却不是白白地牺牲，他要这些人自正面抢攻，为的不过是转移万鹏王的注意力，他才好率领另外那批人自后山进攻，让万鹏王背腹受敌。”

屠大鹏道：“你认为他用的是声东击西之计？”

律香川道：“那本是老伯的拿手好戏。”

屠大鹏沉吟着，道：“也许他只不过是情急拼命，所以孤注一掷？”

律香川道：“绝没有人比我更了解老伯，我的看法绝不会错，何况他并没有到拼命的时候，他留下的赌本比你我想象中都多得多。”

屠大鹏道：“但是你也并不知道他准备的另外一批人在哪里。”

律香川道：“就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才要等到初八。”

屠大鹏道：“我还是不太懂。”

律香川道：“老伯当然早和那批人约好了在初七正午时出手！”

屠大鹏道：“当然。”

律香川道：“但老伯的死讯除了你我之外，并没有别的人知道，那批人当然也不知道。”

屠大鹏道：“不错。”

律香川道：“他们既然不知道这里发生的变化，到了初七那一天的正午，就一定会依约出手。”

屠大鹏眼睛渐渐亮了，道：“不错。”

律香川道：“但那时已没人接应他们，他们若自后山跃入飞鹏堡，岂非自己往油锅里跳？”

屠大鹏展颜笑道：“也许往油锅里跳还舒服些，至少能死得快些。”

律香川道：“这批人显然已是老伯最后的一股力量，这批人一死，老伯的力量才真正全部瓦解。”

屠大鹏笑道：“这批人一死，你就更可以稳坐钓鱼台，高枕无忧了。”

律香川笑了笑，道：“这对你，也并没有坏处。”

屠大鹏道：“我喜欢听对我有好处的事。”

律香川道：“这批人既然是老伯攻击的主力，自然不会是弱者。”

屠大鹏叹了口气，道：“他准备拿去送死的人，已经不是弱者了。”

律香川道：“所以万鹏王就算能将他们全部消灭，自己想必也难免元气大伤。”

屠大鹏道：“伤得一定不轻。”

律香川悠悠道：“现在在飞鹏堡里守卫的，大多是万鹏王的死党，他们的元气伤得愈重，你下手岂非也愈容易？”

屠大鹏抚掌笑道：“我现在才发现你最大的长处，就是无论做什么都从不只替自己着想，你若有肉吃，我一定也有。”

律香川微笑道：“一个人若只顾着自己吃肉，往往连骨头都啃不到。”

屠大鹏道：“今天是初五，距离初八也只有三天了。”

律香川道：“三天并不长。”

屠大鹏笑道：“我连三年都等过去了，为什么不能再等三天？”

云淡星稀，夜已将尽。

律香川坐在马上，望着前面笔直的道路。

路很长，但他毕竟已快到目的地！

前面的土地宽广辽阔，甚至在这里已可闻到花的香气。

一个人独自走过这么长的一条路，并不容易。

律香川叹了口气：“一个人在得意的时候，为什么也总是会叹气呢？”

他忽然看到一辆马车从路旁的树林中冲出来，拦在路中间。

车窗里伸出了一只手。

一只非常美的手，手指纤长。

律香川勒住了马，静静地看着这只手，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他认得这只手。

这只手若是伸了出来，就很少会空着收回。

“拿来！”

这两个字通常都不大好听，很少有人愿意听到别人对自己说这两个字，但这声音实在太柔，甚至在说这两个字的时候都很悦耳。

律香川道：“你要什么？”

车厢中人道：“你知道我要的是什么。”

律香川道：“你不该到这里来要的。”

车厢中人道：“我本来一直在等你的消息，你没有消息。”

律香川道：“所以你就该再等下去。”

车厢中人说道：“但没有消息，往往就是好消息。”

律香川笑了，突然下马，拉开车门走上去。

车厢中斜倚着一个人，明亮的眼睛，纤细的腰肢，谁也看不出她的年纪，在这种朦胧的光线中，她依然美得可以令人停止呼吸。

高老大。

一年不见，她居然反而像是年轻了些。

律香川看着她发亮的眼睛，微笑道：“你又喝了酒？”

高老大道：“你认为我喝了酒才敢来？”

律香川道：“酒可以壮人的胆。”

高老大道：“不喝酒我也会来，无论谁只要答应过我的，就一定要给我。”

律香川道：“我答应过什么？”

高老大道：“你答应过我，只要老伯一死，就将快活林的地契给

我。”

律香川道：“你那么想要这张地契？”

高老大道：“当然，否则我怎么肯用一棵活的摇钱树来换？”

律香川道：“你说得很坦白。”

高老大道：“一向坦白。”

律香川道：“但你跟别人说话时，好像并不是这样子。”

高老大道：“什么样子？”

律香川道：“别人都说你很会笑，笑得很甜。”

高老大道：“我谈生意的时候从来不笑。”

律香川道：“你跟我只有生意可谈？为什么不能谈谈别的？”

高老大道：“因为你本就是个生意人。”

律香川道：“生意人也有很多种。”

高老大道：“你就是只能谈生意的那一种。”

律香川道：“莫忘了地契还在我手里。”

高老大道：“我不怕你不给我。”

律香川道：“你有把握？”

高老大道：“若没有把握，我就不会来了。”

律香川道：“你不知道这里是谁的地方？”

高老大道：“本来是老伯的，现在是你的。”

律香川道：“你不怕我杀了你？”

高老大道：“你为何不试试看？”

她一直斜倚在那里，连姿态都没有改变过。

律香川瞪着她，她也瞪着律香川。

两个人的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马车却已在往前走，往老伯的花园里走。

律香川道：“你要跟我回去？”

高老大道：“我已跟定了你，不拿到那张地契，你走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

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真的一点也不怕我。”

高老大道：“我若怕你，一开始就不会跟你谈这生意。”

律香川道：“这生意并没有吃亏。”

高老大道：“但也没有占便宜，占便宜的是你。”她冷冷地接着道，“我牺牲了孟星魂，牺牲了凤凤，只不过换来一张地契，你呢？”

律香川忽然大笑。

高老大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

律香川道：“你等等就知道我笑的是什么。”

马车已驶入花园，停下。

律香川开车门走出去，道：“跟我来，我带你去看样东西。”

他穿过菊花丛中的小径，走向老伯的屋子。

高老大跟着他。

门上的锁在曙色中闪着光，律香川开了锁，穿过小厅，走入老伯的卧房，那张碎裂的大板床还是老样子，桌上的灯却已熄了。

用不着灯光，甚至用不着回头去看，他也可以想象出高老大面上的表情。

过了很久，高老大才长长吸了口气，道：“这是什么意思？”

律香川道：“这意思就是老伯并没有死。”

高老大道：“他……已经往地下道逃走了？”

律香川点点头。

高老大道：“你没有追？”

律香川摇摇头。

高老大道：“为什么不追？”

律香川淡淡道：“因为我知道追不到。”

高老大脸色变了。

现在她才明白律香川刚才为什么笑，老伯没有死，她就没有地契。

她牺牲了孟星魂，牺牲了凤凤，却连一张白纸都得不到。

律香川慢慢地回过头，凝视着她，忽然道：“老伯虽然走了，地契却没有走，你还有希望，只要你用一样东西来换，还是可以将地契带走。”

高老大道：“你要我用什么换？”

律香川道：“你。”

高老大深深吸了口气：“你认为我值得？”

律香川笑了笑，道：“你说过我是生意人，真正的生意人；真正的生意人从不做蚀本生意。”

他眼睛在高老大身上移动，最后停留在她胸膛上。

高老大忽然笑了。

律香川道：“你笑什么？”

高老大道：“笑你……你知不知道有人用两斤猪肉就买到过我？”

律香川道：“那没关系，女人的价钱本来就随时可以改变的！”

高老大媚笑道：“不错，无论谁若肯将地契给我，我都立刻就会陪他上床，可是你……”

她忽然沉下脸，冷冷接道：“只有你不行，你就算将这里所有的一切都给我也不行！”

律香川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因为你让我觉得恶心。”

律香川脸色忽然变了。

很少有人看到他脸上变色，也很少有人令他脸上变色。

高老大看着他，冷冷道：“我可以跟恶心的人谈生意，却绝不肯跟恶心的人睡觉。”

律香川忽然冲过去，一把撕开了她的衣襟。

他好像忽然变了个人。

平日那冷静沉着的律香川已不见了，怒火使他的酒意上涌，他好像忽然变成了只野兽。

也许他本来就是野兽！

高老大还是没有动，还是冷冷地看着他，在熹微的晨光中，她的雪白胸膛，看来更觉柔软丰满。

律香川眼睛里已布满红丝，忽然挥拳打在她柔软的胸膛和小腹上。

她倒下。

他还是不停地打，就好像在打孙蝶时一样，渐渐已分不清楚打的究竟是孙蝶，还是高老大。

他打得疯狂，但却打得不重。

高老大居然没有闪避。

开始时她咬紧牙，咬得很紧，然后汗珠渐渐流下，鼻翅渐渐翕张……忽然发出了一声奇异的呻吟。

她非但不闪避，并且扭动着身子去迎合。

她的身子像变成了一条蛇。

会缠人的蛇。

高老大慢慢地站起来，看着律香川。

她已又冷静如石像，看着律香川的时候，眼睛里还充满了轻蔑不屑之意，冷冷道："你完了么？"

律香川在微笑。

高老大道："你是不是觉得很得意？可是我，我只觉得恶心，恶心得要命。"

她慢慢地转过身："现在我要走了，你只有想着我，想着这一次的快乐，但以后我永远也不会来了，我就是要你想，想得要死。"

律香川道："你还会来的，很快就会再来。"

高老大冷笑道："你以为我喜欢你？"

律香川微笑道："不错，因为你知道我会揍你，只有我会揍你，你喜欢被人揍。"

他淡淡地接着道："这些年来，你想必已很难找到一个揍你的人，因

为别人将你看得太高、太尊贵，却不知你只有挨揍才会觉得满足。”

高老大的手忽然握紧，指甲已刺入肉里。

律香川道：“你一定还在想着那卖肉的，他一定揍得你很凶，让你永远都忘不了！”

高老大的身子开始颤抖。

律香川道：“你杀了他，并不是因为恨他，而是因为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总是忘不了一个卖肉的！为什么一想到那次的事就会兴奋。”

他微笑着，接着道：“但你以后可以放心了，因为我喜欢揍人，无论你什么时候来，我都会狠狠地揍你一顿，我现在才知道，你以前那么样对我，为的就是想要我揍你。”

高老大突然转过身，挥手向他脸上掴了过去。

律香川捉住她的手，用力将她的手臂向后扭，道：“你是不是还想要我揍你？”

高老大的手已被扭到背后，面上露出了痛苦之色，但一双冰冷的眸子却已变为兴奋炽烈，像是有一股火在身子里燃烧。

律香川笑道：“也许我们才是天生一对，你喜欢挨揍，我喜欢揍人。”

他忽然用力推开她，淡淡道：“但今天我已够了，你还想挨揍，也只好等到下一次。”

高老大的身子撞在墙上，瞪着他，咬着牙道：“你这畜生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你。”

律香川悠然道：“我知道你恨我，因为我太了解你是哪种人，但你绝不会杀我的，因为也只有我才知道你真正要的是什么。”

他挥了挥手，道：“现在你可以走了。”

高老大没有走，反而坐了下来。

女人就像是核桃，每个女人外面都有层硬壳，你若能一下将她的硬壳击碎，她就绝不会走了，赶也赶不走的。

律香川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高老大忽然也笑了，道：“因为我知道你根本不想要我走。”

律香川道：“哦！”

高老大道：“因为也只有我才知道你要的是什么，你要的我都有。”

律香川冷冷看着她道：“你还知道些什么？”

高老大道：“就算老伯已死了，你也爬不到你想爬到的地方，因为前面还有人挡着你的路。”

律香川道：“还有谁？”

高老大道：“孙蝶、孟星魂……”她媚笑接着道，“当然不止他们两个……还有谁……也许是屠大鹏，也许是罗金鹏，但绝不会是万鹏王！”

律香川的瞳孔忽然收缩，冷冷道：“说下去。”

高老大道：“你当然绝不会为了万鹏王出卖老伯，因为这样做你根本没有好处，好处是万鹏王的，你当然不会做这么愚蠢的事，所以，你勾结的人不是屠大鹏，就是罗金鹏。”

律香川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因为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在老伯死后替你除去万鹏王，你若没有杀死万鹏王的把握，就不会杀老伯。”她笑了笑，又道，“屠大鹏的可能当然比罗金鹏大得多，因万鹏王死后只有他的好处最大，也只有他才能杀得了万鹏王。”

律香川道：“说下去。”

高老大：“但等到万鹏王一死，他就不会再是你的朋友了，那时他就会变成你的对头，你当然不会让他在前面挡住你的路，所以……”

律香川道：“所以怎么样？”

高老大道：“所以你一定要找个人杀他。”

律香川冷冷道：“我为什么不能自己下手？我若没有杀他的把握，怎么会让他代替万鹏王？”

高老大笑道：“现在你当然有把握，但等到那时就不同了，因为他并不是呆子，到那时一定会对你加倍提防。”

律香川忽又笑了。

他被人说中心事时，总是会笑。

他知道只有用笑来掩饰心里的不安，才是最好的法子。

高老大悠然道：“你若要找人杀他，绝不会找到比我更好的人了。”

律香川道：“哦！”

高老大道：“因为无论谁爬到他那种地位后，都一定很快就会想到酒和女人，他若想找最好的女人，就不能不来找我。”

律香川的眼睛渐渐发亮，微笑道：“你的确是这方面的权威。”

高老大道：“除了屠大鹏，你最想杀的人当然就是孟星魂。”她凝视着律香川，缓缓道，“但你却不一定有把握能杀他！”

律香川沉吟着，淡淡道：“你怎么知道我没有把握？”

高老大道：“他是我从小养大的，我当然比任何人都了解，除非他自己想死，否则任何人想杀他都不容易。”

律香川道：“我知道他很快！”

高老大道：“不但快，而且准，也许还不够狠，但却已够狡猾。”

律香川道：“狡猾？”

高老大道：“狡猾的意思就是他已懂得在什么时候应该躲起来，躲在什么地方，因为他已学会忍耐，不等到有把握时绝不出手。”她笑了笑又道，“他躲起来时，天下也许只有一个人能找到他！”

律香川道：“那个人就是你？”

高老大道：“不错，就是我。”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你肯杀他？”

高老大淡淡笑道：“我总不能在他身上盖房子吧！”

律香川凝视着她，过了很久，才微笑道：“看来你的确很了解我。”

高老大笑得甜而妩媚，道：“这也许只因为我们本是同一类的人。”

律香川的表情突然变得很严肃，缓缓道：“所以我刚才说得不错，只有我们才是天生的一对。”

这本是句很庸俗的话，不但庸俗，而且已接近肉麻。

但这句话从律香川的嘴里说出来，却像是忽然变得有种特别不同的意思，特别不同的分量。

无论谁听到他说出这话，都不能不慎重考虑。

高老大显然正在考虑。

她目中带着深思的表情，凝视着他，仿佛想看出他心里真正的意思来。

律香川心里究竟在想什么，没有人能看得出。

高老大忽又笑了，道：“也许我们的确本是天生一对，但你却绝不会娶我，我也绝不可能嫁给你！”

律香川道：“的确不可能。”

高老大道：“所以你说这句话根本没有用。”

律香川道：“有用！”

高老大道：“有什么用？”

律香川道：“那就要看了。”

高老大道：“看什么？”

律香川道：“看你能为我做什么！肯为我做什么！”

高老大微笑道：“一个人要别人为他做事的时候，最好先问问自己能为对方做什么。”

律香川道：“你知道我能为你做的事很多。”

高老大道：“那么第二个问题就来了……你肯不肯做？”

律香川淡淡道：“有时肯，有时也许不肯。”

高老大道：“什么时候肯？”

律香川道：“在你替我做了一件很有用的事之后。”

高老大叹道：“你难道从没做过吃亏的事？”

律香川道：“从来没有！”

高老大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好吧，你要我做什么？你说。”

律香川道：“目前我只想要你做一件事。”

高老大眼波流动，道：“你是不是想要我替你找出老伯的下落？”

律香川道：“不错，只要你能找到他，剩下的事都由我来做。”

高老大微笑着，道：“我很愿意替你去做这件事，我自己也很想找到他，看看他。”

她笑得很特别。

律香川仿佛觉得有点意外，道：“你想看看老伯？”

高老大道：“是的！”

她轻抚着已散乱了的头发，缓缓道：“我想看看一个像他这样，一直都高高在上、掌握着别人生死命运的人，忽然被人逼得要逃亡流离，连自己都无法信赖自己的时候，会变成什么样子。”

律香川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想他也会跟别人一样，变得很悲哀，很恐惧，无论对什么事都不会再像以前那样有决断，有信心。”

高老大道：“是不是无论谁到了这种地步时，都会变成这样子？”

律香川道：“是！”

他目中仿佛也流露出某种恐惧，仿佛生怕自己也有一天会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高老大目中却带着笑意，道：“你的意思是说，他已绝不会像以前那么可怕？”

律香川点点头，道：“所以你去找他的时候，用不着太担心。”

高老大道：“我根本不担心，因为我根本用不着去找他。”

律香川道：“用不着去找他？为什么？”

高老大悠然道：“因为我知道有个人会替我们去找到他。”

律香川道：“谁？”

高老大道：“孟星魂。假如世上只有一个人能找到老伯，这人就是孟星魂！”

律香川面上并没有什么表情，就好像听到的只不过是个陌生人的名字。

他最愤怒、最恨的时候，脸上反而不会有丝毫表情。

高老大目中的笑意更明显，道：“孟星魂，你当然知道这个人的！”

律香川点头道：“但我却不知道他在哪里！”

高老大道：“我知道，因我已经看到了他。”

律香川的瞳孔开始收缩道：“他在哪里？”

高老大道：“就在附近。”

律香川道：“附近？”

他忽然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现在谁是这附近几百里地的主人？”

高老大道：“你。”

律香川道：“所以他若真的到了这附近来，第一个知道的人就应该是我。”

高老大微笑道：“你应该知道，但却没有知道，因为你对他没有我熟悉。”

律香川道：“但你对这地方却没有我熟悉。”

高老大道：“地方是死的，人却是活的。”

她悠然接着道：“只有我才知道他，到了一个地方他会躲在哪里，会用什么法子来躲开别人的注意。”

律香川终于点点头，道：“你对他了解得的确很多。”

高老大道：“天下绝没有人能比我对他了解得更多的，就好像天下绝没有人比你更了解老伯一样。”

律香川沉吟着道：“你什么时候看到他的？”

高老大道：“就在看到你之前。”

律香川道：“他也看到了你？”

高老大道：“还没有。”

律香川道：“你想用什么法子来要他替我们去找老伯？”

高老大道：“我什么法子都不必用，因为他本就要来找老伯、找你。”

她笑了笑又道：“就算最能保密的女人，只要曾经跟一个男人共同生活了一年之后，也会变得没有秘密可言了。”

律香川好像没有听到她在说什么，缓缓道：“他既然要来，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来？”

高老大道：“因为他不喜欢在晚上做事。”

律香川道：“哦！”

高老大道：“有很多人都认为，你要想找别人的麻烦，就一定要等到晚上再下手。”

律香川道：“你认为他们的想法不对？”

高老大道：“这种想法不但错，而且简直错得要命。因为像我们这种人，到了晚上反而会戒备得更严密，你认为是最好的机会时，那里往往就有个最可怕的陷阱在等着你。”

律香川道：“但孟星魂却不会往陷阱里跳。”

高老大道：“他绝不会。”

她笑了笑，又道：“他年纪虽轻，但七八岁的狐狸就已是条老狐狸！”

律香川居然也笑了，道：“不错，一岁的狐狸就已比十岁的牛狡猾得

多。”

笑容很快就消失，律香川又道：“却不知他喜欢在什么时候下手呢？”

高老大道：“明日，吃过午饭之后。”

律香川沉思着，缓缓道：“不错，这段时间大多数人都会变得松弛些、马虎些，因为谁也想不到居然有人会专门挑这种时候出手。”

高老大道：“而且吃过午饭后打瞌睡，往往反而比晚上睡得更甜。”

律香川目光遥视着远方，缓缓道：“你想他是不是今天就会来？”

高老大道：“很可能……你若能让他知道老伯的事，他就非来不可了。”

律香川看着她，微笑道：“你当然有法子能让他知道的，是不是？”

高老大也在微笑。

你若能看到他们的微笑，你一定会觉得他们是天下最亲切可爱的人！

幸好你看不到他们的微笑，所以你还能活着，活得很愉快。

但有件事你还是千万不能忘记。

除了律香川和高老大外，世上还有很多人的微笑中都藏着刀的。

一种杀人不见血的刀！

第二十二章 蛛丝马迹

孟星魂睡得很舒服。

他要就不睡，要睡就一定睡得很舒服。

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一向都能睡得很舒服，何况，他刚吃了一顿很丰富的早点，而且还睡在一张不太硬的床上。

可是现在他真能睡得着吗？

家里还有油，还有米，临走的时候，小蝶几乎将所有的银子都塞入他的行囊，但他又偷偷地拿出一半，放在小蝶简陋的妆匣里。

那数目并不多，却已足够让小蝶和宝宝生活一段日子。

这一年来，他们的生活本就很简朴。

他忽然想到第一次见到小蝶的时候。

小蝶正从一间灯火辉煌的酒楼里走出来，一群年轻而又快乐的少年男女，宛如群星拱月般地围绕着她。

她穿着件鲜红的斗篷，坐上了辆崭新的马车。

那时见过她的人，绝对想不到她会变成现在这样子。现在她已是个标准的渔家妇，一双春葱般的玉手已日渐粗糙。

她的确为他牺牲了很多。

孟星魂总希望有一天能补偿她所牺牲的一切。

他能吗？

临走的前夕，小蝶一直躺在他怀里，紧紧地拥抱着他。

这一夜他们谁也没有阖眼。

他们仿佛已不再能忍受孤独寂寞。

“你一定要回来。”

“一定！”

若没有他，小蝶怎么能活得下去？那艰苦漫长的人生，她一个人怎能应付得了？

所以他发誓，无论如何一定要回去，他不能抛下她，他也不忍。

可是他真的能回得去吗？

阳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屋角，明亮的阳光透过昏黄的窗纸后，看来已温柔得像是月光一样。

孟星魂还是睡得很舒服，但一滴晶莹的泪珠却已自眼角慢慢地流了下来，滴在枕上。

外面的小院很静，因为留宿在这家客栈里的人，大多数是急着赶路的旅客，往往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就已上路。

那段时候才是这客栈里最乱的时候，各式各样的人都在抢着要茶要水，抢着将自己的骡马先套上车。

孟星魂就是在那段最乱的时候来的。

他确信那种时候绝对没有人会注意到他。

“别人不去的地方，他去；别人要走的时候，他来。”

就算律香川派了人在这家小客栈外调查来往旅客的行踪，但在那段时间也会溜出去吃顿早点的！

因为谁也想不到有人会在这时候来投宿。

昨天晚上呢？

也许更没有人会想到孟星魂昨天晚上在哪里。

他就躺在人家的屋顶上，躺了一夜，希望能看到流星。

他还是和以前一样，对流星充满了神秘的幻想，那种幻想也许本就是他与生俱来的，早已在血液里生了根。

人，本就很难真正完全改变。

也许只有女人能改变。

她们为爱情所做的牺牲，绝不是男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泪已干了，孟星魂慢慢地转了个身，他身子还没有翻过去，突然停顿。

对面的窗子霍然被推开。

只有一个人敢这么样推开孟星魂的窗子，绝没有别人！孟星魂身子已僵硬。

他绝不是懦夫，绝不怕见到任何人，只有这个人是例外。

因为他一直对这人歉疚在心。

但这人既已来了，他想不见也不行。

“我能不能进来？”

“请进。”

高老大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笑得还是那么亲切。

她看着孟星魂的时候，目光中还是充满了情感和关切。

屋子里只有一张凳，高老大已坐了下来。

孟星魂坐在她对面的床沿，两个人互相凝视着，一时间仿佛都不知该说什么。

过了很久很久，高老大才笑了笑，道：“我看来怎么样？”

孟星魂也笑了笑，道：“你还是老样子，好像永远都不会变的。”

高老大嫣然道：“你没有看清楚，其实我已经老了很多。”

她没有说谎。

孟星魂已发现她笑起来的时候，眼角的皱纹已多些，那双美丽的眼睛看来也不像以前那么明亮，仿佛已显得有些疲倦，有些憔悴。

高老大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一年来，我的日子并不大好过——也许每个人的日子都不会很好过，所以每个人都会老的。”

孟星魂懂得她的意思。

她的日子不好过，也许有一大半是为了他。

他也想说几句话来表示他的歉疚，可是他说不出——有些人好像天生就不会说这种话的。

高老大忽又笑了笑，道：“你什么话都不必说，我明白！”

孟星魂道：“你……你不怪我？”

高老大柔声道：“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打算，若换了我，我也会这样做的！”

孟星魂更感激，也更感动。

他忽然觉得自己亏欠高老大的，自己这一生也还不清了。

欠人债的，也许比被欠的更痛苦。

高老大忽然又问道：“她对你好不好？”

孟星魂道：“很好。”

高老大目中露出羡慕之意道：“那么你日子就一定过得很好，我早就知道，只有一个真正对你好的女人，才能令你这样的男人幸福。”

男人都认为女人是弱者，都认为自己可以主宰女人的命运，却不知大多数男人的命运却是被女人捏在手里的。

她们可以令你的生活幸福如天堂，也可以令你的生活艰苦如地狱。

无论多有希望的男人，若不幸爱上一个可怕的女人，那么他这一生永远都要做这女人的奴隶。

他这一生就算完了。

高老大道：“我不明白的是，你既然过得很好，为什么要回来呢？”

孟星魂道：“你真的想不到？”

高老大叹了口气，道：“你若是回来替老伯拜寿，只怕已迟了一步。”

孟星魂动容道：“迟了一步……难道老伯出了什么事？”

高老大道：“谁也不知道他出了什么事，谁也不敢到他那花园去，但每个人都知道他一定出了事。”

孟星魂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因为这地方忽然变得很乱，好像每天都有很多陌生人来来去去……”

她忽又笑道：“也许只有你可以去看看他，你们的关系毕竟和别人不同。”

孟星魂忍不住站了起来，但看了她一眼，又慢慢地坐了下去！

高老大道：“你用不着顾虑我，我只不过想来看看你，随时都可以走

的。”

孟星魂道：“你……是不是要回家？”

高老大幽幽道：“除了回家外，我还有什么地方好去？”

孟星魂垂下头，终于忍不住问道：“家里是不是还是老样子？”

高老大道：“怎么会还是老样子！”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慢慢地接着道：“自从你走了之后，叶翔也走了，据说他已死在老伯手里，可是谁也不能确定。小何虽然没有走，但已被人打得变成了白痴，连吃饭都要人喂他。”

孟星魂长长叹了口气，说道：“幸好还有石群在。”

高老大道：“石群也不在。”

孟星魂失声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自从我去年叫他到西北去之后，他就一直没有回来，也没有消息。”

孟星魂骇然道：“他怎么会出事？据我所知，西北那边没有人能制得住他的。”

高老大叹道：“谁知道呢？江湖中的事，每天都可能有变化，何况一年？”

她笑得很凄清，接着又道：“何况他也许根本没有出事，只不过不愿意回来而已，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打算的，所以我也不恨他。”

孟星魂垂下头，心里像是被针刺着。

高老大黯然道：“老朋友都一个个地走了，我一个人有时也会觉得很寂寞，所以……所以你有空的时候，不妨回来看看我。”

她忽又展颜而笑，嫣然道：“假如你能带着她回来，我更欢迎。”

孟星魂握紧双拳，道：“我一定会回来看你……只要我不死，我一定会带她回去！”

他忽然觉得高老大还不像他以前想得那么坚强，忽然觉得自己也有保护她的责任，不该让她如此孤独，如此寂寞。

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对付男人有种最好的战略，那就是让男人觉得她软弱。

所以看来最软弱的女人，其实也许比大多数男人都坚强得多。

花园里很静，没有人，没有声音。

老伯的花园一向都是这样子的，但你只要一走进去，立刻就会看到人的，而且不止一个人。

每个角落里都可能有人忽然出现，每个人都可能要你的命。

孟星魂已走进去，已走了很久。

菊花开得正好，在阳光下灿烂如金。

他走了很久，还是没有看到任何人，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这就令人奇怪了。

孟星魂走入花丛，花丛中原有埋伏的，但现在却只有花香和泥土。

人呢？所有的人好像都已不见了。

孟星魂紧握着双拳，愈看不见人，他反而愈觉紧张。

这里必定发生了很惊人的变化。

但世上又有什么力量，能将这里的人全部赶走呢？

他简直无法想象。

就算这里的人全都已走得一个不剩，老伯至少还应该留在这里。

“世上绝没有人能够赶走他，更没人能够杀死他！”

这一点孟星魂从未怀疑过，但现在……他忽然想到了律香川。

莫非老伯已遭了律香川的毒手？

那么律香川至少就应该还在这里，怎么连他都不见了？

花丛深处有几间精致的屋子。

孟星魂知道这屋子就是老伯的住处，他曾经进去陪老伯吃过饭。

吃饭的地方还是和以前一样，但里面有扇门却已被撞碎。

孟星魂走进去，就看到了那张被击碎的床，看到了床下的密道。

他还看到了一艘小船停泊在水道上。

他已想到这扇门和这张床都是被律香川所击碎的，但他却永远想不到这艘小船也是律香川特地为他留下的。

“世上假如只有一个人能找到老伯，这人就是孟星魂！”

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有种猎犬般的本能。孟星魂就是这种人！

任何人逃亡时都难免会留下一些线索，因为最镇定的人逃亡时也会变得心慌意乱，只要你留下一些线索，他就绝不会错过！

高老大不但了解他，也信任他。

只要孟星魂能找到老伯，她就有法子知道。

小船精巧而轻便，船头还有盏孔明灯。

灯光照耀下，水道显得更曲折深邃，也不知隐藏着多少危机。

前面随时随地都可能有样令你不能预测的事出现，突然要了你的命。

但既已走到这里，又怎么能返回去？

“要就不做，要做就做到底！”

孟星魂紧握着木桨，掌心似已沁出了冷汗。

他是不是能活着走出这条水道？

水道的尽头在哪里？

在地狱？

马家驿本是个驿站，距离老伯的花园只有七八十里路，自从驿差改道，驿站被废置，这地方就日渐荒凉。

但无论多荒凉的地方都有人住的。

现在这地方只剩下十六七户人家，其中有个叫马方中的人，就住在昔日驿站的官衙里。

马方中这个人就像他的名字一样，方方正正、规规矩矩，从出生到现在从没有做过任何一件令人觉得惊奇意外的事。

别人觉得应该成亲的时候，他就成了亲，别人觉得应该生儿女的时候，他就不多不少地生了两个。

一个儿子，一个女儿。

他的太太很贤惠，菜烧得很好，所以马方中一天比一天发福，到了中年后，已是个不大不小的胖子。

胖子的人缘通常都很好，尤其是有个贤惠妻子的胖子。

所以马家的客人经常都不少。

客人们吃过马太太亲手做的红烧狮子头，陪马方中下过几盘棋后，走出院子的时候，都忘不了对马方中院子里种的花赞美几句。

因为你若赞美他种的花，甚至比赞美他的儿女还要令他高兴。

马太太在她丈夫心情特别好的时候，也会说几句打趣他的话，说他请客人到家里来吃饭，为的就是要听这几句赞美的话。

马方中总是笑嘻嘻地笑着，也不否认。

因为种花的确就是他最大的嗜好。

除了种花外，他最喜欢的就是马。

驿站的官衙里本有个马厩，马方中搬进来后，将马厩修建得更好。

虽然他一共只养了两匹马，但两匹都是蒙古的快马。

马方中看待这些马，简直就好像看待自己的儿女一样。

除了在风和日丽的春秋佳日，他偶尔会替这两匹马套上车，带着全家到附近去兜兜风之外，就连他自己到外地去赶集的时候，也因舍不得骑这两匹马，而另外花钱去雇驿车。

但这并不是说他对自己的儿女不好。

大家都知道，马方中唯一被人批评的地方，就是对儿女太溺爱，连马太太都认为他溺爱得过了分。

儿子女儿无论要什么，几乎全都有求必应，他们就算做错事，马方中也没有责备过他们一句。

现在儿女都已有八九岁了，都已渐渐懂事，马太太有时想将他们送到城里的私塾去念念书，马方中总是坚决反对。

因为他简直连一天都舍不得离开他们，只要一空下来，就陪他们到处去玩，无论他们要怎么玩，他都从没有说过一次“不肯”。

马太太有时也会埋怨……

“女儿还没关系，儿子若是目不识丁，长大了怎么得了？你就算舍不得送他们到外面去念书，自己也该教教他，怎么能整天陪着他玩呢？”

马方中总是笑嘻嘻地答应，但下次拿起书本时，只要儿子说想去钓鱼，他还是立刻就会放下书本，陪儿子去钓鱼。

马太太也拿这父子两人没法子。

但除了这样之外，马太太无论说什么，马方中都千依百顺。

村子里的老太太、小媳妇们，都在羡慕马太太，一定是上辈子积了德，所以才嫁到这样一位好丈夫。

马太太自己当然也很满意。

因为马方中不但是个好父亲，也是个好丈夫、好朋友。

这一点无论谁都不会否认，像马方中这么一位好好先生，谁都想不到他也会有什么秘密。

就是马太太，连做梦也都不会想到，她的丈夫居然也会有秘密。

只有一个秘密。

一个可怕的秘密。

这天天气特别好，马方中的心情也特别好。

所以马太太特别做了几样他最喜欢吃的菜，请了两个他最欢迎的客人，吃了顿非常愉快的晚饭。

晚饭后下了几盘棋，客人就告退了，临走的时候，当然没有忘记特别赞美了几句院子里的花。

现在开的是菊花，开得正好。

客人走了后，马方中还在院子里流连着，舍不得回房睡觉。

天高气爽，风吹在身上，不冷也不热。

马太太就将夏天用的藤椅搬出来，沏了壶茶，陪着丈夫在院子里聊天。

聊来聊去，又聊到了那句老话。

“小中已经快十岁了，连一本《三字经》都还没有念完，你究竟想让他玩到什么时候？”

马方中沉默着，过了许久，才笑了笑，道：“也许我现在已经可以开始教他念书了。”

马太太松了口气，笑道：“其实你早就该开始了，我真不懂，你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马方中微笑着，摇着头，喃喃道：“有些事你还是不懂的好。”

马太太道：“还有些什么事？”

马方中道：“男人的事，女人最好连问都不要问，时候到了，就自然会让你知道。”

他毕竟还是不太了解女人。

你愈是要女人不要问，她愈要问。

马太太道：“什么时候？究竟是什么事？”

马方中微笑道：“照现在这情况看来，那时候永远都不会到了。”

他慢慢地啜了口茶，笑得很特别，又道：“茶不错，喝了这杯茶，你先去睡吧！”

这表示谈话已结束。

马太太顺从地端起了茶，刚啜了一口，忽然发现院子里有几株菊花在动，她还以为是自己的眼睛看花了，谁知菊花却动得更厉害。

突然间，这几株菊花竟凭空跳了起来，下面的泥土也飞溅而出，地上竟骇然裂开了一个洞。

洞里竟骇然有个人头探了出来。

一颗巴斗般大的头颅，顶上光秃秃的，连一根头发都没有，一张脸白里透青，青里发白，活像是戴着个青铜面具。

但却绝不是面具，因为他的鼻子在动，正在长长地吸着气。

看他吸气的样子，就像是已有很久很久都没有呼吸过了，这难道不是人？难道是个刚从地狱中逃出来的恶鬼？

“当”，茶碗掉在地上，摔成粉碎。

马太太吓得几乎晕了过去。

半夜三更，地下突然有个这么样的人钻出来，就连比马太太胆子大十倍的人，也难免要被吓得魂飞魄散。奇怪的是，马方中却连一点惊吓的样子都没有，就好像早已预料到会有这种事发生似的。

他非但没有逃，反而很快地迎了上去，看他这时的行动，已完全不像是个饱食终日、四肢不动的胖子。

连马太太都从未看过她丈夫行动如此迅速。

地下的人已钻了出来。

马方中并不矮，这人却比他整整高了两尺，在这么凉的天气里，居然精赤着上身，看来像是个巨灵神。

马方中一蹿过去，立刻沉声道：“老伯呢？”

这巨人并没有回答，沉声反问道：“你就是马方中？”

他说话的口气显得很生涩、很吃力，就像是已有很久很久没有跟别人说过话，说话的时候眼睛也没有看着马方中。

马太太这才发现他原来是个瞎子。

马方中道：“我不是马方中，是方中驹。”

他为什么不承认自己是马方中？

巨人却点了点头，像是对这回答觉得很满意。

然后他才转过身，从地洞中拉起一个人来。

一个女人，年轻美丽的女人，只不过满脸都带着惊骇恐惧，全身一直在不停地发抖。

她身上裹着条薄被，但马太太却已看出她薄被下的身子是赤裸着的！

女人看女人，总是看得特别清楚些。

“这样一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怎么跟这恶鬼的巨人在一起？又怎会从地下钻出来？”

马太太想不通！

谁都想不通。

没有人能想到老伯那秘密通道的出口，就在马方中院子里的花坛下。

没有人能想到马方中这么样一个人，也会和老伯有关系。

第二十三章 义薄云天

老伯虽已站不直，神情间还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威严，威严中又带着亲切，只不过一双凛凛有威的眸子，看来已有些疲倦。

那女孩子在旁边扶着他，身子还是在不停地发抖。

马方中已拜倒在地。

老伯道：“起来，快起来，你莫非已忘了我从不愿别人行大礼。”

他语声还是很沉稳有力。

他说的话还是命令。

马方中站立，垂手而立。

老伯看着他的时候，目中带着笑意，道：“十余年不见，你已胖了很多！”

马方中垂首道：“我吃得好，也睡得好。”

老伯微笑道：“可见你一定娶了个好老婆。”

他看了马太太一眼，又道：“我也应该谢谢她，将你照顾得很好。”

马方中道：“还不快来拜见老伯。”

马太太一向顺从，怎奈此刻早已吓得两腿发软，哪里还能站得起来？

老伯道：“用不着过来，我……”

他突然紧握双拳，嘴角肌肉已因痛苦而抽紧！

没有人能想到老伯正在忍受着多么大的痛苦，也只有老伯才能忍受这种痛苦。

马方中目中露出悲愤之色，咬牙道：“是谁？谁下的毒手？”

老伯没有回答，目中的悲痛和愤怒之色更重，冷汗也已沁出！

马方中也不再问，突然转身，奔向马厩。

他以最快的速度为这两匹快马套上了车，牵到前面的院子里。

老伯这才长长吐出气，道：“你准备得很好，这两匹都是好马。”

马方中道：“我从来就不敢忘记你老人家的吩咐。”

马太太看着她的丈夫，直到现在，她才明白他为什么喜欢种花、为什么喜欢养马，原来他以前所做的一切事，全是为了这已受了重伤的老人。

她只希望这老人快点坐上这马车，快点走，从此永远莫要再来打扰他们平静安宁的生活。

那巨人终于上了前面的车座。

老伯道：“你明白走哪条路么？”

巨人点了点头。

老伯道：“外面有没有人？”

这句话本应由马方中回答的，但这巨人却抢着又点了点头。

因为他有双灵敏的耳朵，外面无论有人有鬼，他都能听得出，瞎子的耳朵总是比不瞎的人灵敏得多。

马太太的心沉了下去！

难道他们要等到没有人的时候再走？那得要等多久？

谁知老伯却长长叹了口气，道：“好，现在已可以走了。”

他们的行动既然如此隐秘，为什么要在外面有人的时候走？

马太太正觉得奇怪，想不到还有更奇怪的事在后头。

老伯竟没有上车！

“他为什么不走？难道要留在这里？”

马太太的心又沉了下去。

“难道他不怕别人从地道中追到这里来？”

她虽然并不是个很聪明的女人，却也不太笨，当然也已看出这老人是在躲避仇家的追踪。

他若不走，就表示他们以前那种平静安宁的生活已结束。

她恨不得将这些人全都赶走，走得愈远愈好，可是她不敢，只有默默地垂下头，连眼泪都不敢掉下来。

马方中已开了大门，回头望着那赶车的巨人。

这巨人一双死鱼般的眼睛茫然凝注着前方，星光照在他青铜般的脸上，这张脸本不会有任何表情，但现在却已因痛苦而扭曲。

他突然跳下马车，奔过去，紧紧拥抱住老伯。

马方中恰巧可以看到他的脸，看到两滴眼泪从他那充满了黑暗和绝望的眼睛里流了下来。

原来瞎子也会流泪的。

老伯没有说话，没有动，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你走吧，以后我们说不定还有见面的机会。”

巨人点点头，像是想说什么，却又忍住。

马方中面上也不禁露出了凄惨之色，道：“这两匹马认得附近的路，可以一直将你载到方老二的家，到了那里，他就会将你送到关外。”

巨人突然跪下来，以首顿地，重重磕了三个头，嗄声道：“这里的事，就全交给你了。”

马方中也跪下来，以首顿地，道：“我明白，你放心走吧。”

巨人什么话也没有再说，跳上马车打马而去。

大门立刻紧紧关上。

突然间，一个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手牵着手从屋里跑出来，拉住了马方中的衣角。

男孩子仰着脸道：“爹爹，那个大妖怪怎么把我们的马抢走了？”

马方中轻抚着孩子的头，柔声道：“马是爹送给他的，他也不是妖怪。”

男孩子道：“不是妖怪是什么？”

马方中长叹道：“他是个很好很好的人，又忠实，又讲义气，你将来长大后，若能学到他一半，也就不枉是个男子汉了。”

说到这里，他语声突然哽咽，再也说不下去。

男孩子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女孩子却问道：“他到底有多讲义气？”

老伯叹了口气，道：“为了朋友，他可以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在黑暗中过十几年，除了你的爹爹外，他就可以算是最讲义气的人了。”

女孩子眨眨眼，道：“他为什么要讲义气，义气是什么？”

男孩子抢着道：“义气就是够朋友，男人就要讲义气，否则就连女人

都不如了。”

他挺起小小的胸膛，大声道：“我也是男人，所以我长大后也要和他一样的讲义气，爹！你说好不好？”

马方中点点头，热泪已将夺眶而出。

老伯拉起了这男孩子的手，柔声道：“这是你的儿子？有多大了？”

马方中道：“十……十岁还不到。”

老伯说道：“这孩子很聪明，你把他交给我如何？”

马方中眼睛一亮，但立刻又充满痛苦之色，黯然说道：“只可惜，他还太小，若是再过十年，也许……”

他忽然拍了拍孩子的头，道：“去，去找你娘去！”

马太太早已张开手，等着孩子扑入她的怀抱里。

老伯看着他们母子俩，神色很凄惨，缓缓道：“你有个好妻子，孩子也有个好母亲……她叫什么名字？”

马方中道：“她也姓马，叫月云。”

老伯慢慢地点了点头，喃喃道：“马月云……马月云……”

他将这名字反反复复念了十几次，仿佛要将它永远牢记在心。

然后他又长叹了一声，道：“现在我也可以走了。”

马方中道：“那边，我早已有准备，请随我来！”

后院有口井，井水很深，很清冽。

井架的辘轳上悬着个很大的吊桶。

马方中将吊桶放下来，道：“请。”

老伯就慢慢地坐进了吊桶。

凤凤一直咬着唇，在旁边看着，此刻目中也不禁露出了惊异之色。

她猜不出老伯为什么要坐入这吊桶，难道想到井里去？

井里都是水，他难道已不想活了？

等她发现老伯正在盯着她的时候，她立刻又垂下头。

马方中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老伯，试探着道：“这位姑娘是不是也要跟着你老人家一起下去？”

老伯沉吟着，淡淡道：“那就要看她是不是愿意跟着我。”

马方中转过头，还没有说话，凤凤忽然道：“现在我难道还有什么别的路可走？”

老伯看着她，目中忽然有了些温暖之意，但等他转向马方中的时候，神色又黯淡了下来，黯然道：“这一次，多亏了你。”

马方中忽然笑了笑，道：“你老人家用不着记挂着我，我已过了十几年好日子。”

老伯伸出手，紧紧握了握他的手，道：“你很好，我也没有什么别的话可说了——嗯，也许只有一句话。”

马方中道：“你老人家只管说。”

老伯的脸色很悲痛，也很严肃，缓缓说道：“我这一生虽然看错过几个人，但总算也交到几个好朋友。”

老伯和凤凤都已从吊桶下去，消失在井水中。

马方中还站在井边，呆呆地看着井水出神。

水上的涟漪已渐渐消失，马方中终于慢慢地转过身，就看到他的妻

子正牵着两个孩子站得远远地等着他。那双温柔的眼睛里，也不知道含蕴着多少柔情、多少关切。

做了十几年夫妻，没有人能比他了解她更多。

他知道她已将自己全部生命寄托在他和孩子们身上，无论吃什么苦，受什么罪，她绝不会埋怨。

现在他们虽已渐渐老了，但有时等孩子都睡着后，他们还是会和新婚时同样热情。

他知道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幸运，就是娶到她。

现在他只希望她能了解他做的事，只希望她能原谅。

孩子又奔过来，马方中一手牵住了一个，柔声道："你们饿不饿？"

孩子立刻抢着道："饿，好饿哟！"

孩子们的胃好像永远都填不满的。

马方中微笑着，抬头去看他的妻子，道："孩子们难得吃夜宵，今天让我们破例一次好不好？"

马月云顺从地点了点头，道："好，晚上还有剩下的熏鱼和卤蛋，我去煮面。"

面很烫！

孩子将长长的面条卷在筷子上，先吹凉了再吃下去，孩子们好像无论在做什么事的时候，都能找到他们自己的乐趣。

只要看到孩子，马方中脸上就不会没有笑容，只不过今天他的笑容看来仿佛有点特别，胃口也仿佛没有平时那么好。

马月云的手在为孩子剔着鱼里的刺，眼睛却一直在盯着丈夫的脸，

终于忍不住试探着问道：“我怎么从来没有听你说过有个老伯？”

马方中沉吟着，像是不知该如何回答这句话，考虑很久，才缓缓道：“他并不是我真的老伯！”

马月云道：“那么他是谁？”

马方中道：“他是我的兄弟，我的朋友，也是我的父母，若没有他，我在十六岁的时候已经被人杀死了，根本见不到你，所以……”

马月云温柔地笑了笑，道：“所以我也应该感激他，因为他替我留下了个好丈夫。”

马方中慢慢地放下筷子，她知道他放下筷子来说话的时候，就表示他要说的话一定非常严重。

她早已有了准备。

马方中道：“你不但应该感激他，也应该和我一样，不惜为他做任何事。”

马月云道：“我明白。”

马方中道：“你现在已明白，我住在这里，就是要为他守着那地道的出口。”

他叹息了一声，黯然道：“我只希望他永远都用不着这条地道，本来已渐渐认为他绝不会有这么样一天，想不到这一天毕竟还是来了。”

马月云垂着头，在听着。

马方中道：“他既已到了这地步，后面迟早总会有人追来的。”

马月云忍不住道：“既然如此，他为什么不坐那辆马车逃走呢？”

马方中道：“因为追来的人一定是个很厉害的角色，无论那两匹马有多快，总有被人追上的时候，何况，他又受了很重的伤，怎么还能受得了车马颠簸之苦？”

他慢慢地接着道：“现在，就算有人追来，也一定认为他已坐着那辆马车走了，绝对想不到他还能留在这里，更不会想到他居然能藏在一口有水的井里。”

马月云现在才知道他为什么要在外面有人的时候叫马车走了。

他就是要让别人去追。

马方中养那两匹马，根本就不是为了准备要给他作逃亡的工具，而是为了要转移追踪者的目标。

这计划不但复杂，而且周密。

马月云长长叹了口气，道：“原来这些事都是你们早已计划好了的。”

马方中道：“十八年前，就已计划好了，老伯无论走到哪里，都一定会先留下一条万无一失的退路。”

马月云脸上也不禁露出敬畏之色，叹道：“看来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马方中道：“他的确是！”

马月云道：“但那口井又是怎么回事呢？他难道能像鱼一样躲在水里？”

马方中道：“他用不着躲在水里，因为那口井下面也有退路……”

马月云道：“什么样的退路？”

马方中道：“还没有挖那口井的时候，他就已在地下建造了间屋子，每个月我赶集回来，总会将一批新鲜的食粮换进去，就算是在我已认为老伯不会来的时候，还是从不中断。”

他接着又道：“那些食粮不但都可以保存很久，而且还可以让他吃上三四个月。”

马月云道：“水呢？”

马方中道：“井里本就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水。”

马月云道：“可是……井里都是水，他怎么能进得了那间屋子？”

马方中道：“井壁上有铁门，一按机钮，这道门就会往旁边滑开，滑进井壁。”

马月云道：“那么样一来，井水岂非跟着要涌了进去？”

马方中道：“门后面本来就是个小小水池，池水本就和井水齐高，所以就算井水涌进去，池水也不会冒出来……水绝不会往高处流的，这道理你总该明白。”

马月云长叹道：“这计划真是天衣无缝，真亏你们怎么想得出来的！”

马方中道：“是老伯想出来的。”无论多复杂周密的计划，在孩子们听来还是很索然无味。

他们吃完了一碗面，眼睛就睁不开了，已伏在桌上睡得很沉。

马月云瞟了孩子一眼，勉强笑道：“现在，他既然躲在井里，只怕天下间绝不可能有人找得到他了！”

马方中沉默了很久，一字字道：“的确不会，除非我们说出来。”

马月云脸色已发青，还是勉强笑着道：“我们怎么会说出来呢？不用说你，连我都一定会守口如瓶的！”

马方中的脸色愈来愈沉重，道：“现在你当然不会说，但别人要杀我们的孩子时，你还能守口如瓶么？”

马月云手里的筷子突然掉在桌上，指尖已开始发抖，颤声道：“那……那我们也赶快逃走吧！”

马方中摇了摇头，黯然道：“逃不了的。”

马月云道：“为什么……为什么？”

马方中长叹道：“能将老伯逼得这么惨的人，怎会追不到我们呢？”

马月云全身都已发抖，道：“那我们……我们该怎么办呢？”

马方中没有说话，一个字都没有说。他已不必说出来。

他只是默默地凝视着他的妻子，目光中带着无限温柔，也带着无限悲痛。

马月云也在凝视着她的丈夫，仿佛有说不出的怜惜，又仿佛有说不出的惊畏，因为她已发现她的丈夫比她想象中更伟大得多。过了很久，她神色忽然变得很平静，慢慢从桌上伸过手去，握住了她丈夫的手，柔声道：“我跟你一样已过了十几年好日子，所以现在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绝不会埋怨。”

马方中道：“我……我对不起你。”

这句话在此刻来说已是多余的了，但是他喉头已哽咽，热泪已盈眶，除了这句话外，他还能说什么？

马月云柔声道：“你没有对不起我，你一向都对我很好，我跟你一起活着，固然已心满意足，能跟你一起死，我也很快乐。”

她不让马方中说话，很快地接着又道：“我跟了你十几年，从来没有求过你什么，现在，我只想求你一件事。”

马方中道：“你说！”

马月云的眼泪忽然流下，凄然道：“这两个孩子……他们还小，还不懂事，你……你……你能不能放他们一条生路？”

马方中扭过头，不忍再去瞧孩子，哽咽着道：“我也知道孩子无辜，所以他们活着的时候，我总是尽量放纵他们，尽量想法子让他们开心些。”

马月云点点头，道：“我明白。”

她直到现在才明白，她的丈夫为什么要那样溺爱孩子。

他早已知道孩子活不了多久。

对一个做父亲的人说来，世上还有什么比这更悲惨的事？

马月云流着泪道：“我现在才明白，你一直在忍受着多么大的痛苦。”

马方中咬着牙，道：“我一直在祈求上苍，不要让我们走上这条路，但现在，现在……我们已没有别的路可走。”

马月云嘶声道：“但我们还是可以打发孩子们走，让他们去自寻生路，无论他们活得是好是坏，无论他们能不能活下去，只要你肯放他们走，我就……我就死而无怨了。”

她忽然跪下来，跪在她丈夫面前，失声痛哭道：“我从来没有求过你，只求你这件事，你一定要答应我……一定要答应我……”

马方中很久没有说话，然后他目光才缓缓移向孩子面前那个碗。碗里的面已吃光！

马月云看着她丈夫的目光，脸色突又惨变，失声道：“你……你已……你在面里……”

马方中凄然道：“不错，所以我现在就算想答应你，也已太迟了！”

世上是不是还有比地狱更悲惨的地方？

有！

在哪里？

就在此时，就在这里！

屋子里只有一张床，老伯睡在床上，所以凤凤只有坐着。

椅子和床一样，都是石头做的，非常不舒服，但凤凤坐的姿势还是很优美，这是高老大教她的！

“你若想抓住男人的心，就得随时随地注意自己的姿态，不但走路的样子要好看，坐着、站着、吃饭的时候，甚至连睡觉的时候都要尽量保持你最好看的姿态，就算你只不过是个妓女，也一定要男人觉得你很高贵，这样，男人才会死心塌地地喜欢你。”

这些话高老大也不知对她们说过多少次了。

“可是我现在抓住了一个怎么样的男人呢……一个老头子，一个受了重伤的老头子。”

你只要能真正抓住一个男人，就有往上爬的机会。

“可是我现在爬到什么地方了呢？一口井的底下，一间充满发霉味道的臭屋子。”

她几乎忍不住要大声笑出来。

屋子里堆着各式各样的食粮，看来就像是一条破船底下的货舱。

角落里挂着一大堆咸鱼咸肉，使得这地方更臭得厉害。她眼睛盯在那些咸鱼上，拼命想集中注意力，数数看一共有多少条咸鱼，因为她实在不想去看那老头子。

但是她偏偏没法子能一直不看到那边，老伯站着的时候，穿着衣服的时候，看来也许是个很有威严的人，但他现在赤裸着躺在床上，看来就和别的老头子没有什么不同。

他躺着的样子，比别的老头子还要笨拙可笑——两条腿弯曲着，肚子高高地挺起，就像是个蛤蟆般在运着气。喉咙里，偶尔还会发出“格格格”的声音。

凤凤若不是肚子很饿，只怕已经吐了出来。

过了很久，老伯才长长吐出口气，软瘫在床上，全身上下都被汗湿

透，肚子上下的肉也松了。

那样子实在比咸鱼还难看。凤凤突然间忍不住了，冷笑道：“我看，最好还是省点力气吧，莫忘了你自己说过，七星针的毒根本无药可救。”

老伯慢慢地坐起来，凝视着她，缓缓道：“你希望我死？”

凤凤翻起眼，看着屋顶。

老伯慢慢望着她道：“你最好希望我还能活着，否则你也得陪我死在这里。”

凤凤开始有点不安，她还年轻，还没有活够。

她忍不住问道：“七星针的毒是不是真的无药可救？”

老伯点点头，道：“我从不说假话。”

凤凤的脸有点发白，道：“你既然非死不可，又何必费这么多力气逃出来呢？”

老伯忽然笑了笑，道：“我只说过无药可救，并没有说过无人可救，人能做的事远比几棵药草多得多。”

凤凤的眼睛亮了，道：“你难道真能将七星针的毒逼出来？”

老伯忽又叹了口气，道：“就算能，至少也得花我一两个月的工夫！”

凤凤的眼睛又黯淡了下来，道：“这意思就是说你最少要在这地方待一两个月。”

老伯笑道：“这地方有什么不好？有鱼、有肉，出去的时候，我保证可以把你养得又白又胖。”

凤凤用眼角瞟着他，觉得他笑得可恶极了，也忍不住笑道：“你不怕别人找到这里来？”

老伯道：“没有人能找得到。”

凤凤道：“那姓马的不会告诉别人？”

老伯道：“绝不会。”

凤凤冷笑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是这么有把握，看来你现在信任那姓马的，就好像你以前信任律香川一样。”

老伯没有说话，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凤凤道：“何况，世上除了死人外，没有一个是真能守口如瓶的！”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才淡淡道：“你看马方中像不像是个会为朋友而死的人？”

凤凤道：“他也许会，他若忽然看到你被人欺负，一时冲动起来，也许会为你而死，但现在他并没有冲动。”

她接着又道：“何况，你已有十几年没见过他，就算他以前是想替你卖命，现在也许早已冷静了下来。”

老伯道：“也许就因为他已冷静下来，所以才会这么样做。”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他一直都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一直都在准备这件事发生，这已成了他思想的一部分，所以等到事情发生时，他根本连想都不必想，就会这样子做出来了。”

凤凤冷笑道：“那当然也是你教他这么想。”

老伯笑道：“人往往有两面，一面是善的，一面是恶的，有些人总能保持善的一面，马方中就是这种人，所以只要是他认为应该做的事，无论在什么情形下，他都一定会去做！”他接着道，“就因为你生长的地方只能看到人恶的一面，所以你永远不会了解马方中这种人，更无法了解他做的事。”

凤凤扭过头，不去看他。

她自己也承认这世上的确有很多事都无法了解，因为她所能接触到的事、所受的教育，都是单方面的，也许正是最坏的那一面。

可是，她始终认为自己很了解男人。

因为那本是她的职业，也是她生存的方式——她若不能了解男人，根本就无法生存。

“男人只有一种，无论最高贵或最贫贱的都一样，你只消懂得控制他们的法子，他们就是你的奴隶。”

控制男人的法子却有两种。

一种是尽量让他们觉得你柔弱，让他们来照顾你、保护你，而且还要让他们以此为荣。

还有一种就是尽量打击他们，尽量摧毁他们的尊严，要他们在你面前永远都抬不起头来。

那么你只要对他们略加青睐，甚至只要对他们笑一笑，他们都会觉得很光荣、很感激。

你若真的能让男人有这种感觉，他们就不惜为你做任何事了。

这两种法子她都已渐渐运用得很纯熟，所以无论在哪种男人面前，她都已不再觉得局促、畏惧。

因为她已能将局面控制自如。

但现在，她忽然发觉这两种法子对老伯都没有用。在老伯眼中，她只不过是个很幼稚的人，甚至根本没有将她当作人。老伯在看着她的时候，就好像在看着一张桌子、一块木头。

这种眼色正是女人最受不了的，她们宁可让男人打她、骂她，但这种态度，简直可以令她们发疯。

凤凤突然笑了。

她也已学会用笑来掩饰恐惧的心理和不安，所以她笑得特别迷人。她微笑道：“我知道你一定很恨我，恨得要命。”

她的确希望老伯恨她。

女人宁可被恨，也不愿被人如此轻蔑。

老伯却只是淡淡道：“我为什么要恨你？”

凤凤道：“因为你落到今天这种地步，都是被我害的。”

老伯道：“你错了。”

凤凤道：“你不恨我？”

老伯道：“这件事开始计划时，你只不过还是个孩子，所以这件事根本就和你全无关系。”

凤凤道：“但若没有我……”

老伯打断了她的话道：“若没有你，还是有别人，你只不过是这计划中，一件小小工具而已，计划既已成熟，无论用谁来做这工具都一样。”他笑笑，又道，“所以我非但不恨你，倒有点可怜你。”

凤凤的脸色已涨得通红，忽然跳起来，大声道：“你可怜我？你为什么不可怜可怜自己？”

老伯道：“等我有空的时候，我会的！”

凤凤道：“你不会，像你这种人绝不会可怜自己，因为你总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老伯道：“哦？”

凤凤道：“一个人若懂得利用别人‘恶’的那一面，懂得利用别人的贪婪、虚荣、妒忌、仇恨，他已经可以算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老伯道：“的确如此。”

凤凤道：“但你却比那些人更高一招，你还懂得利用别人‘善’的一面，还懂得利用别人的感激、同情和义气。”

老伯全无表情，冷冷道：“所以我更了不起。”

凤凤咬着牙，冷笑道：“但结果呢？”

老伯说道：“结果怎么样，现在谁都不知。”

凤凤道：“我知道。”

老伯道：“哦。”

凤凤道：“现在就算马方中已死了，就算没有人能找到你，就算你能将七星针的毒连根拔出，你又能怎么样？”

她冷笑着，又道：“现在你的家已被别人占据，你的朋友也已变成了别人的朋友，你不但已众叛亲离，而且已将近风烛残年，就凭你孤孤单单的一个老头子，除了等死外，还能做什么？”

这些话毒得就像是恶毒的响尾蛇。

女人若想伤害一个人的时候，好像总能找出最恶毒的话来，这好像是她们天生的本事，正如响尾蛇生出来就是有毒的。

老伯却还是静静地看着她！

那眼色还是好像在看着一张桌子、一块木头。

凤凤冷笑道：“你怎么不说话了？是不是因为我说出了你自己连想都不敢想的事？”

老伯道：“是的！”

凤凤道：“那么你现在有何感觉呢？是在可怜我？还是在可怜你自己？”

老伯道：“可怜你，因为你比我更可怜！”

他声音还是平静而缓慢，接着道：“我的确已是个老头子，所以我已活过，但你呢……我知道你不但恨我，也恨你自己。”

凤凤忽然冲过来，冲到他面前，全身不停地颤抖。她本来简直想杀了他，但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却突然倒在他怀里，失声痛哭了起来。

他毕竟是她第一个男人。

也是她唯一的男人。

他们的生命已有了种神秘的联系，她虽不愿承认，却也无法改变这事实。

事实本是谁都改变不了的。

第二十四章 井底情仇

人与人之间，好像总有种奇怪而愚昧的现象。

他们总想以伤害别人来保护自己，他们伤害的却总是和自己最亲近的！

因为他们只能伤害到这些人，却忘了他们伤害到这些人的时候，同时也伤害了自己。

所以他们受到的伤害也比别人更深。

所以他们自己犯了错，自己痛恨自己时，就拼命想去伤害别人。

人间若真有地狱，那么地狱就在这里。

就在这丛盛开着的菊花前，就在这小小院子里。

院子里有四个人的尸身——父亲、母亲、女儿、儿子。

孟星魂若是早来一步，也许就能阻止这悲剧发生，但他来迟了。

黄昏，夕阳的余晖中仿佛带着血一般的暗红色，血已凝结时的颜色。

创口中流出的血已凝结，孟星魂弯下腰，仔细观察着这些尸身上的创口，就像是期望着他们还能说出临死前的秘密。

“这些人怎么会死的？死在谁的手上？”

孟星魂几乎已可算是杀人的专家，对死人了解得也许比活人还多，他看过很多死人，也曾仔细研究过他们临死前的表情。

一个人若是死在刀下，脸上通常只有几种表情，不是惊慌和恐惧，就是愤怒和痛苦。

无论谁看到一柄刀砍在自己身上时，都只有这几种表情。

但这对夫妻的尸身却不同。

他们的脸上既没有惊惧，也没有愤怒，只是带着种深邃的悲哀之色——一种自古以来，人类永远无法消灭的悲哀，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

他们显然不想死，却非死不可。

但他们临死前又并不觉得惊怪愤怒，就仿佛“死”已变成了他们的责任，他们的义务。

这其中必定有种极奇怪的理由。

孟星魂站起来，遥视着天畔已逐渐暗淡的夕阳，仿佛在沉思。

这件事看来并没有什么值得思索的。

无论谁看到这些尸身，都一定会认为是老伯杀了他们的。

一个在逃亡中的人，时常都会将一些无辜的人杀了灭口，但孟星魂的想法却不同。

因为他已发觉这些人真正致命的死因并不是那些刀伤。他们在这一刀砍下来之前，已先中了毒。

那毒药的分量已足够致命。

老伯绝不会在一个人已中了致命之毒后，再去补上一刀。

他既不是如此残忍的人，也没有如此愚蠢。

“那么这些人是怎会死的？死在谁手上呢？”

孟星魂的眼角在跳动。

当他有某种强烈的预感时，眼角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跳动起来。

那么他是不是已找出了这秘密的答案？

外面忽然有人在敲门。

孟星魂沉吟了半晌，终于慢慢地走过去，很快地将门拉开。

他的人已到了门后。

每个人开门的方式不同，你若仔细观察，往往会从一个人开门的方式中发觉他的职业和性格。

孟星魂开门的方式是最特别、最安全的一种。

像这么样开门的人，仇敌一定比朋友多。

门外的人吃了一惊。

无论谁看到面前的门忽然被人很快地打开，却看不到开门的人时，往往都会觉得大吃一惊。

何况他本就是个很容易吃惊的人。

容易吃惊的人通常比较胆小，比较懦弱，也比较老实。

孟星魂无论观察活人和死人都很尖锐，他观察活人时先看这人的眸子。

就算天下最会说谎的人，眸子也不会说谎的。

看到门外这人目中的惊恐之色，孟星魂才慢慢地从门背后走出来，道：“你找谁？”

他的脸也和老伯的脸一样，脸上通常都没有任何表情。

没有表情通常也就是一种很可怕的表情。

门外这人显然又吃了一惊，不由自主便退后了两步，向这扇门仔细

打量了两眼，像是生怕自己找错了人家。

这的确是马方中的家，他已来过无数次。

他松了口气，赔笑道：“我来找马大哥的，他在不在？”

这家人原来姓马。

孟星魂道：“你找他干什么？”

他问话的态度就好像在刑堂上审问犯人，你若遇见个用这种态度来问你的人，不跟他打一架，就得老老实实地回答。

这人不是打架的人。

他喉结上上下下地移动，嗫嚅道：“昨天晚上有个人将马大哥的两匹马和车子赶走了，到现在还没回来，我想来问问马大哥，究竟是怎么回事？”

孟星魂道：“赶车的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人道：“是个块头很大的人。”

孟星魂道：“车子里面有没有别人？”

这人道：“有。”

孟星魂道：“有多少人？”

这人道：“我不知道。”

孟星魂沉下了脸，道：“怎么会不知道……”

这人情不自禁，又往后退了两步，吃吃道：“车窗和车外都是紧紧关着的，我看不见。”

孟星魂道：“既然看不见，怎知道有人？”

这人道：“看那赶车的样子，绝不像是在赶着辆空车。”

孟星魂道：“他什么样子？”

这人又咽了几口口水，讷讷道：“看样子他很匆忙，而且还有点惊惶。”

孟星魂道：“你什么时候看到他的？”

这人道：“昨天晚上。”

孟星魂道：“昨天晚上什么时候？”

这人道：“已经很晚了，我已经准备上床的时候。”

孟星魂道：“既然已那么晚，你怎么还能看得清楚？”

这人道：“我……我并没有看得很清楚。”

孟星魂道：“既然没有看清楚，怎么知道他很惊惶？”

这人道：“我……我……我只不过有那种感觉而已。”

他忽然拉拉衣角，忽然摸摸头发，已吓得连一双手都不知往哪里放才好。

他从没被人这样问过话，简直已被问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也忘了问孟星魂凭什么问他这些话了。

现在孟星魂才让他喘了口气，但立刻又问道：“你亲眼看到那辆马车？”

这人点点头。

孟星魂道：“你看到车子往哪条路走的？”

这人向东面指了指，道：“就是这条路。”

孟星魂道：“你会不会记错？”

这人道：“不会。”

孟星魂道：“车子一直没有回头？”

这人道：“没有。”

他长长吐了口气，赔笑道：“所以我才想来问问马大哥，这是怎么回事，那两匹马他一向都看得很宝贵，无论多好的朋友，想借去溜个圈子都不行，这次怎么会让一个陌生人骑去的呢？”

孟星魂道：“那大块头不是这里的人？”

这人道：“绝不是，这里附近的人，我就算不认得，至少总见过。”

孟星魂道：“那人你没有见过？”

这人道：“从来没有。”

孟星魂道：“他骑走的是你的马？”

这人道：“不是，是马大哥的！”

孟星魂道：“人，你不认得；马，又不是你的，这件事和你有什么关系？”

这人又退了两步，道：“没……没有。”

孟星魂道：“既然没有关系，你为什么要来多管闲事？”

这人道：“我……我……”

孟星魂道：“你知不知道多管闲事的人，总是会有麻烦上身的？”

这人不停地点头，转身就想溜了。

孟星魂道：“站住！”

这人吓得几乎跳了起来，苦笑着道：“大……大哥还有何吩咐？”

孟星魂道：“你是不是来找马大哥的？”

这人道：“是……是的。”

孟星魂道：“他就在里面，你为什么不进去找他了？”

这人苦笑道：“我……我怕……”

孟星魂沉着脸道：“怕什么？快进去，他正在里面等你。”

他叫别人进去，自己却大步走出了门。

这人在门口愣了半天，终于硬着头皮走进去。

孟星魂很快就听到他的惊呼声，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喜欢多管闲事的人，的确总是会有麻烦惹上身的。”

角落里有两根铁管，斜斜地向上伸出去。

铁管的另一端也在井里——当然在水面之上，因为这铁管就是这石室中唯一通风的设备。

人在这里虽不至于闷死，但呼吸时也不会觉得很舒服的。所以这里绝不能起火。所以老伯就只有吃冷的。

凤凤将咸肉和锅饼都切得很薄，一片片的，花瓣般铺在碟子里，一层红，一层白，看来悦目得很。

她已懂得用悦目的颜色来引起别人的食欲。

老伯微笑道：“看来你刀法不错。”

凤凤嫣然道：“可惜只不过是菜刀。”

她眨着眼，又道：“我总觉得女人唯一应该练的刀法，就是切菜的刀法，对女人来说，这种刀法简直比五虎断门刀还有用。”

老伯道：“哦？”

凤凤道：“五虎断门刀最多也只不过能要人的命，但切菜的刀法有时却能令一个男人终身拜倒在你脚下，乖乖地养你一辈子。”

有人说：通向男人心唯一的快捷方式，就是他的肠胃。

这世上不爱吃的男人还很少，所以会做菜的女人总不愁找不到丈夫的！

老伯又笑了，道：“我本来总认为你只不过还是个孩子，现在才知道你真的已是个女人。”

凤凤用两片锅饼夹了片咸肉，喂到老伯嘴里，忽又笑道：“有人说，女为悦己者容，也有人说，女为己悦者容，我觉得这两句话都应该改一改。”

老伯道：“怎么改法？”

凤凤道：“应该改成，女为己悦者下厨房。”

她眨着眼笑道：“女人若是不喜欢你，你就算要她下厨房去炒个菜，她都会有一万个不愿意的。”

老伯大笑道：“不错，女人只肯为自己喜欢的男人烧好菜，这的确是千古不移的大道理！”

凤凤道：“就好像男人只肯为自己喜欢的女人买衣服一样，他若不喜欢你，你即使要他买块破布送给你，他都会嫌贵的。”

老伯笑道：“但我知道有些男人虽然不喜欢他的老婆，还是买了很多漂亮衣服给老婆穿。”

凤凤道：“那只因他根本不是为了他的老婆而买的！”

老伯道：“是为了谁呢？”

凤凤道：“是为了他自己，为了他自己的面子，其实他心里恨不得他老婆只穿树叶子！”

老伯又大笑，忽然觉得胃口也开了。

凤凤又夹了块咸肉送过去，眼波流动，柔声道：“我若要你替我买衣

服，你肯不肯？”

老伯道：“当然肯！”

凤凤道：“你会为我买怎样的料子做衣服？”

老伯道：“树叶子，最好的树叶子！”

凤凤“嘤咛”一声，噘起了嘴，道：“那么你以后也只有吃红烧木头了。”

老伯道：“红烧木头？”

凤凤道：“你让我穿树叶子，我不让你吃木头，吃什么呢？”

老伯再次大笑。

他已有很久没有这么笑过了！

他笑的时候，一块咸肉又塞进了他的嘴。

老伯只有吃下去，忽然道：“你刚才还在拼命地想让我生气，现在怎么变了？”

凤凤眨了眨眼，道：“我变了吗？”

老伯道：“现在你不但在想法子让我多吃些，而且还在尽量想法子要我开心。”

凤凤垂下头，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也许只为我已想通了一个道理。”

老伯道：“什么道理？”

凤凤道：“这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你若很不开心，我也一定不会很好受，所以我若想开心些，我一定要先想法子让你开心。”

她抬起头，凝视着老伯，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该尽量想法子使自己活得开心些，是不是？”

老伯点点头，微笑道：“想不到你已变得愈来愈聪明了！”

其实女人多数都很聪明，她若已知道无法将你击倒的时候，她自己就会倒到你这边来。

所以你若是不愿被女人征服，就只有征服她，你若和女人单独相处，就只有这两条路可走，千万不能期望还有第三条路，聪明的男人当然都知道应该选择哪条路，所以你千万不能妥协。

因为妥协的意思通常就是“投降”。你只要有一次被征服，就得永远被征服。

第二十五章 最后一注

井水很清凉。

凤凤慢慢地啜着一杯水，幽幽道：“假如我们真的能在这里安安静静过一辈子，倒也不错。”

老伯道：“你愿意？”

凤凤点点头，忽又长叹道：“只可惜我们绝对没法子在这里安安静静地过下去！”

老伯道：“为什么？”

凤凤道：“因为他们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

老伯道：“他们？”

凤凤道：“他们并不一定是你的仇人，也许是你的朋友。”

老伯道：“我已没有朋友。”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就像是在叙述着一件极明显、极简单，而且与他完全无关的事实。

凤凤道：“谁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有没有朋友。真正的朋友平时是看不出来的，但等你到了患难危急时，他说不定就会忽然出现了。”

她说得不错。

真正的朋友就和真正的仇敌一样，平时的确不容易看得出。

他们往往是你平时绝对意料不到的人。

老伯忽然想到律香川。

他就从未想到过律香川会是他的仇敌，会出卖他。

现在他也想不出谁是他真正可以同生死、共患难的朋友。

老伯看着自己的手，缓缓道：“就算我还有朋友，也绝对找不到这里来。”

凤凤道：“绝对找不到？”

老伯道：“嗯。”

凤凤眼波流动，道：“我记得你以前说过，天下本没有‘绝对’的事。”

老伯道：“我说过？”

凤凤道：“你说过。我还记得你刚说过这句话没多久，我就从床上掉了下去，当时我那种感觉就好像忽然裂开了似的。”

老伯凝视着她，道：“你是不是没有想到？”

凤凤道：“我的确没有想到，因为律香川已向我保证过，你绝对逃不了的，否则我也不会答应他来做这件事了。”

她直视着老伯，目中并没有羞愧之色，接着道：“你现在当然已经知道，我也是被他们买通了来害你的，因为我以前本是个有价钱的人，只要你出得起价钱，无论要我做什么事都行。”

老伯道：“你从没有因此觉得难受过？”

凤凤道：“我为什么要难受？这世界大多数人岂非都是有价钱么？只不过价钱有高有低而已！”

老伯忽然笑了笑，道：“你又错了，这世上也有你无论花多大代价都买不到的人。”

凤凤道：“譬如说……那姓马的？”

老伯道：“譬如说，孙巨。”

凤凤道：“孙巨……是不是那个瞎了眼的巨人？”

老伯道：“是。”

凤凤道：“他是不是为你做了很多事？”

老伯道：“他为我做了什么事，绝不是你们能想得到的。”

凤凤道：“他在那地道下已等了你很久？”

老伯道：“十三年，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在黑暗中生活十三年，那种滋味也绝不是任何人所能想得到的。”

他目中第一次露出哀痛感激之色，缓缓接着道：“他本来也跟你一样，有双明亮的眼睛，你若也在黑暗中待了十三年，你的眼睛也会瞎得跟蝙蝠一样。”

凤凤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要我那么做，我宁可死。”

老伯黯然道：“世上的确有很多事都比死困难得多、痛苦得多！”

凤凤道：“他为什么要忍受着那种痛苦呢？”

老伯道：“因为我要他那样做的。”

凤凤动容道：“就这么简单？”

老伯道：“就这么简单！”

他嘴里说出“简单”这两字的时候，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

凤凤长长吐出口气，道：“但我还是不懂，他怎么能及时将你救出去的？”

老伯道：“莫忘记瞎子的耳朵总比普通人灵敏得多。”

凤凤动容道：“他一直在听？”

老伯道：“一直在听，一直在等！”

凤凤的脸忽然红了，道：“……那么……那么他岂非也听见了我们……”

老伯点点头。

凤凤的脸更红，道：“你……你为什么连那种事都不怕被他听见？”

老伯沉默了很久，终于道：“因为连我自己也没有想到，在我这样的年纪还会有那种事发生。”

凤凤垂下头。

老伯又在凝视着她，缓缓道：“这十余年来，你是我第一个女人。”

凤凤忽然握住了他的手，握得很紧。

老伯的手依然瘦削而有力。

她握着他的手时，只觉得他还是很年轻的人。

老伯道：“你是不是已在后悔？”

凤凤道：“绝不后悔，因为我若没有做这件事，就不会认得你这么样的人。”

老伯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凤凤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现在若还有人要我害你，无论出多少价钱，我都不会答应。”

老伯凝视着她，很久很久，忽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我已是个老人，一个人在晚年时还能遇到像你这样的女孩子，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

有谁能回答这问题？

谁也不能。

凤凤的手握得更紧，身子却在发抖。

老伯道：“你害怕？怕什么？”

凤凤颤声道：“我怕那些人追上孙巨，他……他毕竟是个瞎子。”

老伯道：“你应该也听见马方中说的话，到了前面，就有人接替他了！”

凤凤道：“我听见了，那个接替他的人叫方老二。”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但方老二对你是不是也会像他们一样忠诚呢？这世上肯为你死的人真有那么多？”

老伯道：“没有。”

凤凤道：“但你却很放心！”

老伯道：“我的确很放心。”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忠实的朋友本就不用太多，有时只要一个就足够了。”

凤凤忽然抱住了他，柔声道：“我不想做你的朋友，只想做你的妻子，无论在这里还是在外面，无论你将来变成什么样子，我都是你的妻子，永远都不会变的。”

一个孤独的老人，一个末路的英雄，在他垂暮的晚年中，还能遇着一个像凤凤这样的女孩子。

他除了抱紧她之外，还能做什么呢？

方老二赶车，孙巨坐在他身旁。

方老二是个短小精悍的人，也是个非常俊秀的车夫，他全神贯注在赶车的时候，世上没有第二辆马车能追得上他。

但现在，他并没有全神贯注在车上。

他的眸子闪烁不定，显然有很多心事。

孙巨忽然道：“你在想心事？”

方老二道：“你怎么知道的？”

他显然吃了一惊，因为这句话已无异承认了孙巨的话。

但瞬息之后他脸上就露出了讥诮之色，冷笑道：“你难道还能看得出来？”

孙巨冷冷道：“我看不出，但却感觉得出，有些事本就不必用眼睛看的。”

方老二盯着他看了半天，看到他脸上那一条条钢铁般横起的肌肉时，方老二的态度就软了下来。

一个人若连脸上的肌肉都像钢铁，他的拳头有多硬就可想而知。

方老二叹了一口气，苦笑道：“我的确是在想心事，有时我真怀疑，瞎子是不是总比不瞎的人聪明些。”

孙巨道：“不是，但我却知道你在想什么。”

孙巨接着道：“你在想，我们何必辛辛苦苦地赶着辆空车子亡命飞奔，为什么不找个地方歇下来，舒舒服服地喝杯酒。”

方老二目光闪动，又在盯着他的脸，像是想从这张脸上，看出这个人的心里真正想的是什么。但是，他看不出。

所以他只有试探着，问道：“看来你酒量一定不错？”

孙巨道：“以前的确不错。”

方老二道：“以前？你难道已有很多年没有喝过酒了？”

孙巨道：“很多年——现在我几乎已连酒是什么味道都忘记了！”

方老二道：“你难道从来不想喝？”

孙巨道：“谁说我不想？我天天都在想。”

方老二笑了，悄悄笑道：“我知道前面有个地方的酒很不错，不但有酒，还有女人……”

他大笑得连眼睛都眯了起来，道：“那种屁股又圆又大、一身细皮白肉的女人，你随便都捏得出水来——你总不会连那种女人的味道都忘了吧？”

孙巨没有说话，但脸上却露出了种很奇特的表情，像是在笑，又不大像。

也许只因为他根本已忘了怎么样笑的。

方老二立刻接着道：“只要你身上带着银子，随便要那些女人干什么都行。”

孙巨道：“五百两银子够不够？”

方老二的眼睛已眯成了一条线，道：“太够了，身上带着五百两银子的人，如果还不赶快去享受享受，简直是傻瓜。”

孙巨还是在犹疑着，道：“这辆马车……”

方老二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们管这辆马车干什么？只要你愿意，我也愿意，我们随便干什么都没有人管，根本就没有人知道。”

他接着又道：“你若嫌这辆马车，我们可以把它卖了，至少还可以卖个百把两银子，那已够我们舒舒服服地在那里享受享受两个月了。”

孙巨沉吟着，道：“两个月以后呢？”

方老二拍了拍他的肩，道：“做人就要及时行乐，你何必想得太多？想得太多的人也是傻瓜。”

孙巨又沉吟了半晌，终于下了个决定，道：“好，去就去，只不过……”

方老二道：“只不过怎么样？”

孙巨道：“我们绝不能将这辆马车卖出去。”

方老二道：“为什么？”

孙巨道：“你难道不怕别人来找我们算账？”

方老二脸色变了变道：“那么你意思是……”

孙巨道：“我们无论是将马车卖出去，还是自己留着，别人都有线索来找我们，但我们若将这辆马车和两匹马全都彻底毁了，还有谁能找到我们？”

他拍了拍身上一条又宽又厚的皮带，又道：“至于银子，你大可放心，我别的都没有，就是有点银子。”

方老二眉开眼笑，道：“好，我听你的，你说怎么样，咱们就怎么办。”

孙巨道：“现在距离天黑还有多久？”

方老二道：“快了。”

孙巨道：“我记得这附近有好几个湖泊。”

方老二道：“不错，你以前到这里来过。”

方老二将马车停在湖泊边。

夜已深，就算在白天，这里也少有人迹。

孙巨道：“这里有没有石头？”

方老二道：“当然有。”

孙巨道：“好，找几个最大的石头到这马车里去。”

这件事并不困难。

方老二道：“装好了之后呢？”

孙巨道：“把车子推到湖里去。”

“扑通”一声，车子没入了湖水中。

孙巨突然出手，双拳齐出，打在马头上。

两匹健马连嘶声都未发出，就像个醉汉般软软地倒了下去。

方老二看得眼睛都直了，半天透不出气来。

只见刀光一闪，孙巨已自靴筒里抽出了柄解腕尖刀，左手拉起了马匹，右手一刀剁了下去。

他动作并不太快，但却极准确，极有效。

两匹马眨眼间就被他分成了八块，风中立刻充满了血腥气。

方老二已忍不住在呕吐。

孙巨冷冷道：“你吐完了么？”

方老二喘息着，他现在吐的已是苦水。

孙巨道：“你若吐完了，就赶快挖开个大洞，将这两匹马和你吐的东西全都埋起来。”

方老二喘息着道：“为什么不索性绑块大石头沉到湖里去，为什么还要费这些事？”

孙巨道：“因为这么样做更干净！”

他做得的确干净，干净而彻底。

马尸泡在湖水中，总有腐烂的时候，腐烂后说不定就会浮起来，说不定就会被人发觉。

那种可能也并不太大，但就算只有万一的可能，也不如完全没有可能的好。

方老二叹了口气，苦笑道：“想不到你这样大的一个人，做事却这么小心。”

孙巨道：“我不能不特别小心。”

方老二道：“为什么？”

孙巨道：“因为我已答应过老伯，绝不让任何人追到我的。”

他脸上又露出了那种很奇怪的表情，缓缓地接着道：“只要我答应过他的事，无论如何都一定要做到。”

方老二忍不住地道：“你还答应过他什么？”

孙巨一字字道：“我还答应过他，只要我发现你有一点不忠实，我就要你的命！”

方老二脸色立刻惨变，一步步往后退，嗄声道：“我……我只不过是说着玩玩的，其实我……”

孙巨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也许你的确只不过是说着玩的，但我却不能冒险，我绝不能给你一点机会来出卖老伯。”

方老二已退出七八步，满头冷汗如雨，突然转身飞奔而出。

他逃得并不慢，但孙巨手里的刀更快。

刀光一闪，方老二的人已被活生生钉在树上，手足四肢立刻抽紧，就像是个假人般痉挛扭曲了起来。

那凄厉的呼声在静夜中听来就像是马嘶。

这个洞挖得更大、更深。

孙巨埋起了他，将多出来的泥土撒入湖水里，然后面朝西南方跪下。

他并不知道天上有什么神祇是在西南方的，只知道老伯在西南方。

老伯就是他的神。

他跪下时瞎了的眼睛里又流下泪来。

十三年前，他就已想为老伯而死的，这愿望直到今天才总算达成。

他流着泪低语："我本能将马车赶得更远些的，怎奈我已是个瞎子，所以我只能死。"

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一心要为老伯而死。

他自己知道。

一个巨人生活在普通人的世界里，天生就是种悲剧，他一生从没有任何人对他表示过丝毫温情。

只有老伯。

他早已无法再忍受别人对他的轻蔑、讥嘲和歧视，早已准备死——先杀了那些可恨的人再死。

可是老伯救了他，给了他温暖与同情。

这在他说来，已比世上所有的财富都珍贵，已足够令他为老伯而死。

他活下来，为的就是要等待这机会。

有时候只要肯给别人一丝温情，就能令那人感激终生，有时你只要肯付出一丝温情，就能回收终身的欢愉。

只可怕世人偏偏要将这一点温情吝惜，偏偏要用讥嘲和轻蔑去唤起别人的仇恨！

孙巨慢慢地站起来，走向湖畔，慢慢地走入湖水中。

湖水冰冷。

他慢慢地沉下去，摸索着，找到了那辆马车。

他用力将马车推向湖心，打开车门，钻了进去，挤在巨大的石块中，用力拉紧了车门。

然后他就回转刀锋，向自己的心口一刀刺了下去。

尖刀直没至柄。

他紧紧地按着刀柄，直到心跳停止。

刀柄还留在创口上，所以只有一丝鲜血沁出，转眼就没入碧绿的湖水里。

湖水依然碧绿平静。

谁也不会发现湖心的马车，谁也不会发现这马车中这可怕的尸身，更不会发现藏在这可怕的尸身中那颗善良而忠实的心！

没有任何线索，没有任何痕迹。

马、马车、孙巨、方老二，从此已自这世界上完全消失。所以老伯也从此消失。

一个聪明的女人，只要她愿意，就可以将世上最糟糕的地方为你改变成一个温暖而快乐的家。

凤凤无疑很聪明。

这地方也实在很糟糕，但现在却已渐渐变得有了温暖，有了生气，

甚至已渐渐变得有点像个家了。

每样东西都已摆到它应该摆的地方，用过的碗碟立刻就洗得干干净净，吊在墙上的咸肉和咸鱼已用雪白的床单盖了起来。

马方中不但为老伯准备了很充足的食物，而且还准备了很多套替换的衣服和被单。

他知道老伯喜欢干净。

凤凤在忙碌着的时候，老伯就在旁边看着，目中带着笑意。

男人总喜欢看着女人为他做事，因为在这种时候，他就会感觉到这女人是真正喜欢他的，而且是真正属于他的。

凤凤轻盈地转了个身，将屋子又重新打量一遍，然后才嫣然笑道："你看怎么样？"

老伯目中露出满意之色，笑道："好极了！"

凤凤道："有多好？"

老伯道："好得简直已有点像是个家了。"

凤凤叫了起来，道："像是个家？谁说这地方只不过像是个家？"

她又燕子般轻盈地转了个身，笑道："这里根本就是个家，我们的家。"

老伯看着她容光焕发的脸，看着她充满了青春欢乐的笑容，忽然觉得自己好像也年轻了起来。

凤凤道："世上有很多小家庭都是这样子的，一个丈夫，一个妻子，一间小小的房屋，既不愁吃，又不愁穿，也不愁挨冻。"

她满足地叹了口气，道："无论什么样的女人，只要有了个这么样的家，都已应该觉得满足！"

老伯笑了笑，道：“只可惜这丈夫已经是个老头子了。”

凤凤咬起了嘴唇，娇嗔道：“你为什么总是觉得自己老呢？”

她不让老伯说话，很快接着又道：“一个女人心目中的好丈夫，并不在乎他的年纪大小，只看他是不是懂得对妻子温柔体贴，是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老伯微笑着，忍不住拉起她的手。

有人将他当作好朋友，也有人将他当作好男儿，但被人当作好丈夫，这倒还是他平生第一次。

他从未做过好丈夫。

他成亲的时候，他还是在艰苦奋斗、出生入死的时候。

他的妻子虽也像凤凤一样，聪明、温柔而美丽，但他一年中却难得有几天晚上和妻子共度过。

等他渐渐安定下来，渐渐有了成就时，他妻子已因忧虑所积的病痛而死，直到死的时候还是毫无怨言、毫无所求，她唯一的要求，就是要求他好好地看待她的两个孩子。

他没有做到。

他既不是好丈夫，也不是个好父亲。

老伯是属于大家的，已没有时间照顾他自己的儿女。

想到他的儿女，老伯心里就不由自主地觉得一阵酸苦。

儿子已被他亲手埋葬在菊花下，女儿呢？

他忽然发现自己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她，从来没有真正关心过她的幸福，他所关心的，只不过是他自己的面子。

“为什么一个人总要等到老年时，才会真正关心自己的女儿？”

是不是因为那时候他已没有什么别的事好关心了？

是不是因为一个人只有在穷途末路时才会忏悔自己的错误。

老伯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从来也不是个好丈夫，以前不是，以后也不会是的。”

凤凤娇笑一声，道：“我不管你以前的事，只要你现在……”

老伯摇摇头，打断了她的话，道：“现在我就算想做个好丈夫，也来不及了。”

凤凤道：“为什么来不及？只要你愿意，你就能做到。”

老伯道：“只可惜有些事我虽不愿意做，却也非做不可！”

他目光凝视着远方，表情渐渐变得严肃！

凤凤看着他，目中忽然露出了恐惧之色，道：“你还想报复？”

老伯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通常就是肯定的回答。

凤凤道：“你为什么一定要报复？难道就不能忘了那些事？重新做另外一个人？”

老伯道：“不能！”

凤凤道：“为什么……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我若不去报复，我这人就算真还能活着，也等于死了。”

凤凤垂下头道：“我不懂。”

老伯道：“你的确不懂。”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这不但是老伯的原则，也是每个江湖好汉的原则。他若不能做到这一点，就表示他已变得胆小而懦弱，非但别人要耻笑他，看不起他，他自己也会看不起自己。

一个人若连自己都看不起，他还活着干什么？

老伯缓缓道：“我若从头再活一遍，也许就不会做一个这么样的人，但现在再要我改变却已来不及了。”

凤凤霍然抬头道：“你就算从头再活一遍，也还是不会改变的，因为你天生就是这么样的一个人，天生就是‘老伯’！”

她声音又变得很温柔，柔声道：“也许就连我都不希望你改变，因为我喜欢的就是像你这么样的一个人，不管你是好，是坏，你总是个不折不扣的男子汉。”

她说得不错。

老伯永远是老伯。

永远不会改变，也永远没有人能代替。

不管他活的方式是好，是坏，他总是的的确确在活着！

这已经很不容易了！

老伯躺了下去，脸上又变得毫无表情。

他痛苦的时候，脸上总不会露出任何表情来。

现在他正在忍受着痛苦——他背上还像是有针在刺着。

凤凤凝视着他，满怀关切，柔声道：“你的伤真能治得好么？”

老伯点点头。

凤凤道：“等你的伤一好，你就要出去？”

老伯又点点头。

凤凤用力咬着嘴唇，道：“我只担心，以你一个人之力，就能对付他们？”

老伯勉强笑了笑，道：“我本就是一个人出来闯天下的！”

凤凤道：“但那时你还有两个很好的帮手！”

老伯道：“你知道？”

凤凤道：“我听说过！”

她笑了笑，又道：“我还没有见到你的时候，就已听人说起过你很多的事！”

老伯闭上眼睛。

他显然不愿再讨论这件事，是不是因为他也和凤凤同样担心？

凤凤却还是接着说了下去：“我知道那两个人一个叫陆漫天，一个叫易潜龙，他们后来虽然也全都背叛了你，但当初却的确为你做了不少事！”

老伯忍不住道：“你还知道什么？”

凤凤叹了口气道：“我还知道你现在再也找不到像他们那样的两个人了。”

老伯也叹了口气，喃喃道：“女人真奇怪，不该知道的事她们全知道，该知道的事，她们反而全不知道。”

凤凤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说道：“你是不是不愿听我说起这件事？你以为我自己很喜欢说？”

老伯道：“你可以不说。”

凤凤捏着自己的手，道：“我本来的确可以不说，我可以拣那些你喜欢听的话说，但现在……”

她目中忽然有泪流下，嘶声道：“现在我怎么能不说？你是我唯一的男人，我这一生已完全是你的，我怎么能不关心你的死活？”

老伯终于张开了眼睛。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个男人还能硬得起心肠来的。

凤凤已伏在他身上，泪已沾湿了他胸膛。

她流着泪道：“我只想听你说一句话，你这次出去，有几分把握？”

老伯轻抚着她的头发，缓缓道：“你知不知道实话总是会伤人的？”

凤凤道：“我知道，我还是要听。”

老伯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是个赌徒，赌徒本来总会留下些赌注准备翻本的，但这……这次我却连最后一注也押了下去。”

凤凤道：“这一注大不大？”

老伯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最后一注，通常总是最大的一注。”

凤凤道：“这一注有没有被他们吃掉？”

老伯道：“现在还没有，但点子已开出来了。”

凤凤道：“谁的点子大？”

老伯道：“他们的！”

凤凤全身都颤抖了起来，哽声道：“他们既然还没有吃掉，你就应该还有法子收回来！”

老伯摇摇头，道：“现在已来不及了。”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赌注并不在这里。”

凤凤道：“你押在哪里了？”

老伯道：“飞鹏堡！”

凤凤显得很惊讶，道：“飞鹏堡岂非就是十二飞鹏帮的总舵？”

老伯点点头，叹道：“因为那时我还以为万鹏王才是我真正的仇敌，唯一的对手！”

凤凤也叹了口气，道：“我好像记得有人说过，真正的仇敌就和真正的朋友一样，只有最后关头才能看得出来。”

老伯苦笑道：“你当然应该记得，因为这句话就是我说的！”

凤凤道：“可是你为什么要将赌注押在别人一伸手就可以吃掉的地方呢？”

老伯道：“因为我算准他吃不掉。”

凤凤道：“是不是因为那一注太大？”

老伯道：“大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根本没有人知道这一注押在哪里！”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沉声道：“因为这一注押在另一注后面的！”

凤凤想了想，皱眉道：“我不懂……”

老伯道：“我决定在初七那一天，亲自率领四路人马由飞鹏堡的正面进攻，在别人看来，这也是我的孤注一掷，只不过这一注是明的！”

凤凤目光闪动，道：“其实你还有更大的一注押在这一注后面？”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你怎么押的？”

老伯道：“这些年来，谁也不知道我又已在暗中训练出一组年轻人。”

凤凤道：“年轻人？”

老伯道：“年轻人血气方刚，血气方刚的人才有勇气拼命，所以我将这一组称为‘虎组’，因为他们正如初生之虎，对任何事都不会有所畏惧。”

凤凤道：“但，年轻人岂非总是难免缺乏经验吗？”

老伯道：“经验虽重要，但到了真正生死决战时，就远不及勇气重要了。”

凤凤道：“你训练他们为的就是这一战？”

老伯点点头，道：“养兵千日，用在一朝，为了这一战，他们已等了很久，每一个人都已明白这一战对他们有多么重要。”

凤凤眨眨眼，道：“我还不明白！”

老伯道：“我已答应过他们，只要这一战胜了，活着的每个人都可荣华富贵，享受一生，这一战若败了，大家就只有死路一条！”

凤凤嫣然道：“他们当然知道，只要是老伯答应过的话，从来没有不算数的！”

老伯道：“所以现在他们不但士气极旺，而且都已抱定不胜不战的决心。”

凤凤道：“现在，你已将他们全部调集到飞鹏堡？”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你已和他们约定，在初七那一天进攻？”

老伯道：“初七的正午。”

凤凤道：“你由正面进攻，他们当然攻后路了？”

老伯点点头，道：“我虽然没有熟读兵法，但也懂得‘前后夹攻，声东击西，虚则实之，实则虚之，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道理！”

凤凤也大笑道：“你说他们那些人都正如初出猛虎，又抱定了必胜之心，就凭这一股锐气，已不是飞鹏堡那些老弱残兵所能抵挡得了。”

老伯道：“飞鹏堡的守卒虽不能说是老弱残兵，但近十年来已无人敢轻越飞鹏堡雷池一步，安定的日子过得久了，每个人都难免疏忽。”

凤凤道：“就算是一匹千里马，若久不下战场，也会养出肥膘的。”

老伯凝视着她，微笑道：“想不到你懂的事并不少。”

他忽然觉得和凤凤谈话是件很愉快的事，因为无论他说什么，凤凤都能了解。

对一个寂寞的老人来说，这一点的确比什么都重要。

凤凤长长吐出口气，道：“我现在才明白，你为什么会那样有把握了。”

老伯的雄心却已消沉，缓缓道：“但我却忘了我自己说的一句话。”

凤凤道：“什么话？”

老伯沉声道：“一个人无论什么事，都不能太有把握！”

凤凤的脸色也沉重了起来，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现在你明白那一注想必已被吃掉。”

老伯叹道：“我虽然并没有将这计划全部说出来，但律香川早已起了疑心，当然绝不会放过他们了。”

凤凤道：“那些青年的勇士们当然也不会知道你这边已有了变化。”

老伯黯然道：“他们就算听到这消息，只怕也不会相信。”

他知道他们信赖他，就好像信徒们对神的信赖一样。

因为老伯就是他们的神，永远的、不败的神！

凤凤道：“所以他们一定还是会按照计划，在初七那一天的正午进攻？”

老伯点点头，目中已不禁露出悲伤之色。因为他已可想象到他们的遭遇。

这些年轻人现在就像是一群飞蛾，当他们飞向烈火，却还以为自己终于已接近光明。

也许直到他们葬身在烈火中之后，还会以为自己飞行的方向很正确。

因为这方向是老伯指示他们的……

老伯垂下头，突然觉得心里一阵刺痛，直痛到胃里。

他平生第一次自觉内疚。

他发觉这种感觉甚至比仇恨和愤怒，更痛苦得多。

凤凤也垂下头，沉默了很久，黯然叹息着道：“你训练这一组年轻人，必定费了很多苦心？”

老伯捏紧双手，指甲都已刺入肉里。

有件事他以前总觉得很有趣——人到老年后，指甲反而长得快了。

凤凤又沉默了很久，忽然抬起头，逼视着他，一字字道：“现在你难道要眼看着他们被吃掉？”

老伯也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本以为手里捏着的是副通吃的点子，谁知却是通赔。”

凤凤道：“所以你……”

老伯道：“一个人若拿了副通赔的点子，就只有赔！”

凤凤道：“但现在你还有转败为胜的机会。”

老伯道：“没有。”

凤凤大声道：“有！一定有！因为现在你手里的点子没有亮出来。”

老伯道：“纵然还没有亮出来，也没有人能改变了。”

凤凤道：“你怎么又忘了你自己说的话，天下没有绝对的事！”

老伯道：“我没有忘，但是……”

凤凤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为什么不叫马方中去通知虎组的人，告诉他们计划已改变？”

老伯道：“因为我现在已不敢冒险。”

凤凤道：“这也算冒险？你岂非很信任他？”

老伯没有回答。

他不愿被凤凤或其他任何人了解得太多。

马方中若不死，就绝不忍心要他的妻子儿女先死！

这是人之常情。

马方中是人。

他的妻子儿女若不死，就难免会泄露老伯的秘密。

女人和孩子都不是肯牺牲一切，为别人保守秘密的人。

老伯比别人想得深，所以他不敢再冒险。

他现在已输不起。

所以他只叹息一声，道：“就算我想这么样做，现在也已来不及

了。”

凤凤道：“现在还来得及！”

她不让老伯开口，很快地接着道：“现在还是初五，距离初七的正午最少还有二十个时辰，已足够赶到飞鹏堡去。”

这地方根本不见天日，她怎么能算出时日来的？因为女人有时就像野兽一样，对某种事往往会有极神秘的第六感。

老伯了解这一点，所以他绝不争辩。

他只问了一句：“现在我能叫谁去？”

凤凤道：“我！”

老伯笑了，就好像听到一件不能不笑的事。

凤凤瞪眼道：“我也是人，我也有腿，我为什么不能去？”

老伯的回答很简单，道：“因为你不能去。”

凤凤咬着牙，道：“你还不信任我？”

老伯道：“我信任你。”

凤凤道：“你以为我是个弱不禁风的女人？”

老伯道：“我知道你不是。”

凤凤道：“你怕我一出去就被人捉住？”

这次老伯才点了点头，叹道：“你去比马方中去更危险。”

凤凤道：“我可以等天黑之后再出去。”

老伯道：“天黑之后他们一样可以发现你，也许比白天还容易。”

凤凤道：“但他们既然认为你已高飞远走，就不会派人守在这里。”

老伯道：“律香川做事一向很周密。”

凤凤道：“现在他要做的事很多，而且没有一件不是重要的。”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所以，至少他自己绝对不会守在这里。”

老伯点点头，这点他也同意。

凤凤道：“他就算留人守在这里，也只不过是以防万一而已，因为谁也想不到你还留在这里。”

老伯也同意。

凤凤道：“所以，他们也绝不会将主力留在这里。”

老伯沉思着，缓缓道：“你是说他们就算有人留在这里，你也可以对付的？”

凤凤道：“你不信？”

老伯看着她，看着她的手。她的手柔若无骨，只适于抚摸，不适于杀人。

凤凤道：“我知道你一见到我时，就在注意我的手，因为你想看我是不是会武功。”

老伯承认。他看不出这双手练过武——这也正是他要她的原因之一。

凤凤道：“但你却忘了一件事，武功并不一定要练在手上的。”

她的腿突然飞起。

第二十六章 远走高飞

练过掌力的手，当然瞒不过老伯。

握过刀剑的手，也瞒不过老伯。

甚至连学过暗器的手，老伯都一眼就能看出。

但凤凤练的是鸳鸯腿。

所以她瞒过了老伯。

老伯现在才明白她的腿为什么夹得那么紧。

这也许是因为他已太久没有接近过女人，没有接近过女人的腿。

一刹那间，她已踢出了五腿。她踢得很快、很准确，而且很有力。

这点老伯看得出。她停下来的时候，并没有脸红，也没有喘气。

老伯目光闪动，道："这是谁教给你的？"

凤凤道："高老大，她始终认为女人也应该会点武功，免得被人欺负。"

她抿着嘴一笑，又道："但她认为女人就算练武，也不能将一双手练粗，因为男人都不喜欢手粗的女人，而且她还说……"说到这里，她的脸忽然红了。

老伯道："她还说了什么？"

凤凤垂下头，咬着嘴唇道："她还说……女人的腿愈结实愈有力，就

愈能让男人快乐。”

老伯看着她的腿，想到那天晚上她腿的动作。

他心里忽然升起一种欲望。

他已有很多年不再有这种欲望。

凤凤眼波流动，已发现他在想着什么，突然轻巧地躲开，红着脸道：“现在不行，你的伤……”

她拒绝，并不是因为她真的要拒绝，只不过因为关心他。

对男人来说，没有什么能够比这种话更诱惑的了。

在这种情况下，一万个男人中最多也只有一个能控制住自己的欲望。

幸好老伯就是那唯一的例外。

所以他只叹了口气，道：“看来你那高老大不但很聪明，而且很可怕。”

凤凤道：“她的确是的，但她却说，愈可怕的女人，男人反而愈觉得可爱。”

老伯微笑道：“这句话我一定会永远记得。”

凤凤眨了眨眼，道：“现在，你总该相信我了吧？”

老伯道：“我相信。”

凤凤欢喜嚷道：“你肯让我去了？”

老伯道：“不肯。”

凤凤几乎叫了起来，道：“为什么……为什么？”

老伯道：“你就算能离开这里，也无法到达飞鹏堡。”

他沉着脸又道：“这条路上现在必定已到处都有他们的人，你不认得他们，他们一定认得你。”

凤凤道：“我不怕。”

老伯道：“你一定要怕。”

凤凤道：“你认为我的武功那么差劲？”

老伯道：“据我所知，律香川的手下至少有五十个人能活捉你，一百个能杀了你！”

他当然知道。

律香川的手下，以前就是他的手下。

凤凤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腿，忍不住道：“你说只有五十个能活捉我，反而有一百个人能杀我？”

老伯叹道：“因为捉一个人，比杀了他更难得多，你若连这道理都不懂，怎么能走江湖？”

凤凤眼波流动，忽又抬头，道：“但他们绝不会杀了我的，是不是？”

老伯道：“不错，因为他们一定要从你口中逼问我的下落。”

凤凤道：“那样就更好了。”

老伯皱了皱眉，道：“怎么会更好？”

凤凤道：“因为他们若问我，我就会告诉他们，你已坐着马车远走高飞了，我甚至还会指出一条路，叫他们去追。”

她脸上带着很得意的表情，因为她总算已想到了一点老伯没有想到的地方。

老伯道：“你认为他们会相信你的话？”

凤凤道：“当然会相信，因为他们始终还认为我是他们那一边的人，怎么会想到……想到我已对你这么好呢！”

她垂下头，脸又红了。

老伯道：“他们若问你，是怎么逃出来的，你怎么说？”

凤凤道：“我就说，因为你受的伤很重，自知已活不长了，所以就放了我一条生路。”

她接着又道：“我这么样说，连律香川都不会不信，因为你若要杀我，我早就死了……”

她慢慢地抬起头看着老伯，目光是那么温柔。

她的嘴虽已没有说话，但眼睛却在说话——说出了她的情意、她的感激。

老伯也在看着她，过了很久，突然摇头，道：“我还是不能让你去！”

凤凤的手渐渐握紧，突然以手掩面，失声痛哭，道：“我知道你为什么不让我去，因为你还是不信任我，还以为我会出卖你，你……你……你难道还看不出我的心？”

老伯长长叹息了一声，柔声道：“我知道你要走是为了我，但你知不知道，我不让你去，也是为了你？”

凤凤用力摇着头，大声道：“我不知道，我也不懂。”

老伯柔声道：“现在你也许已有了我的孩子，我怎么能让你去冒险？”

对这件事他比以前更有信心，因为他已发觉自己并没有那么老。

他既然还能有欲望，就应该还能有孩子。

凤凤终于勉强忍住了哭声，道：“就因为我已可能有了你的孩子，所

以才更不能不去。”

老伯道：“为什么？”

凤凤抽泣着，一字字道：“因为我不该让孩子一生出来就没有父亲！”

这句话就像条鞭子，卷住了老伯的心。

凤凤凄然道：“你自己也该知道，这已是你最后的希望，你绝不能再失去这一组人，你的仇敌不止律香川，还有万鹏王，就凭你一个人的力量，无论如何也斗不过他们！你就算还能活着出去，也只有死。”

这些话她刚才已说过，不过现在已完全没有恶意。

她每个字都说得那么沉痛，那么恳切。

老伯无法回答，更无法争辩，因为他也知道她说的是事实。

他对自己也实在没有信心。

凤凤凝视着他，忽然在他面前跪下，流着泪道：“求求你，为了我，为了孩子，为了你自己，你都应该让我去，否则我宁可现在就死在你面前。”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终于一字字缓缓道：“距离飞鹏堡不远的小城里，有个镖局，以前的主人叫武老刀，武老刀死了后，镖局已封闭。”

凤凤眼睛亮了，失声道：“你……你肯了？”

老伯没有回答，只是接着道：“你只要一走进那镖局，就会看到一个又矮又跛的跛老人，他一定会问你是谁，你千万不能回答，连一个字都不能回答，要等他问你七次之后，你才能说‘潜龙升天’，只说这四个字，他就明白是我要你去的了。”

凤凤突又伏倒在他腿上，失声哭泣。

连她自己也分不清这时应该悲哀，还是值得欢喜。

无论如何，他们现在总算有一线希望。

但又有谁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希望呢？

这密室的确建造得非常巧妙。

凤凤潜入池水，找着了水池边的一柄把手，轻轻一扳，就觉得水在流动。

她顺着流动的水滑出去，往上一升，就发觉人已在井里。

抬起头，星光满天。

好灿烂的星光，她第一次发觉星光竟是如此辉煌美丽。

连空气都是香甜的。

她深深地吸进一口气，忍不住笑了，连眸子里都充满了笑意。

她无法不笑，无法不得意。

“没有人能欺骗老伯，没有人能出卖老伯！”

想到这句话，她更几乎忍不住要笑出声来。但现在她当然还不能笑得太开心，她还要再等一等，等老伯已绝对听不到她笑声的时候。到了那时，她随便要怎么笑都行！

星光满天。

一个美丽的少女慢慢地从井里升起，她穿的虽然是件男人的衣裳，但湿透了之后就已完全紧贴在她身上。

星光下，湿透了的衣裳看起来就像是透明的。

淡淡的星光照着她成熟的胸，纤细的腰，结实的腿……照着她脸上甜蜜美丽的微笑，照着她比星光还亮的眸子。

她看来像是天上的仙子，水中的女神。

夜很静，没有声音，没有人。

她忽然银铃般笑了起来，笑得弯下了腰。无论她笑得多开心，都是她应得的。

因为她不但比别人美丽，也比别人聪明——甚至比老伯都聪明。

为什么少女们总能欺骗老人？甚至能欺骗比她精明十倍的老人？

是不是因为老人们都太寂寞？所以对爱情的渴望反而比少年更强烈？

所以连一个目不识丁的少女，有时也会令一个经验丰富、睿智饱学的老人沉迷在她的谎言里。

是她真的骗过了他？

还是他为了要捕捉那久已逝去的青春，所以在自己骗自己？

无论如何，青春总是美丽的。

自由更美丽。

凤凤只觉得自己现在自由得就像是这星光下的风，全身都充满了青春的欢乐，青春的活力。

她还年轻，现在她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想到哪里去，就能到哪里去。

“没有人比老伯聪明！没有人能令老伯上当！”

她忍不住纵声大笑了起来，现在她随便想怎么笑都行，想笑多久，就笑多久，想笑得多大声，就笑得多大声。

可是她笑得好像还太早了些。

突然间，她笑声停顿。她看到了一条人影。

第二十七章 杀手同门

这人就像是幽灵般，动也不动地站在黑暗中，站得笔直。

凤凤看不清他的脸，更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只能看到他的眼睛。

一双野兽般闪闪发着光的眼睛。

她突然觉得很冷，不由自主用双手掩住了胸膛，低喝道：“你是什么人？”

人影没有动，也没有出声。他究竟是不是人？

凤凤冷笑道：“我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你也应该认得我！”

留守在这里的人，当然应该是律香川的属下。

律香川当然已将她的模样和容貌详细地告诉了他们，甚至已绘出了她和老伯的画像，交给他们带在身边。

律香川做事之仔细周密，近年来在江湖中已博得极大的名声。

凤凤昂起头，大声道：“快回去告诉你们的主子，就说我……”

她突然警觉。这个人若真是律香川的属下，此刻早已该扑过来，怎会还静静地站在那里。

她毕竟还没有得意忘形，一想到这里，身子忽然摇了摇，像是要跌倒。有风在吹，她身上的衣裳已贴得没那么紧。她故意将衣襟散开，露出衣里雪白晶莹、赤裸着的胴体。

星光灿烂。

她知道自己的胴体在星光下看来是多么诱人，也知道在哪种角度才能让对方隐隐约约看到最诱人的地方，这本是她的武器。

她的确是懂得将自己的武器发出最大的效力。

衣襟飞扬。星光恰巧照在她身上最诱人犯罪的地方。

只要不是瞎子，就绝不会错过，只要是男人，就一定会心动。

男人只要一心动，她就有法子对付。

这人不是瞎子，是个眼睛很亮的男人。

凤凤呻吟着，弯下腰，抱紧了自己。

她知道对方已看到，就及时将自己掩盖。

她不想让这人看得太多。

若要再看多些，就得付出代价。

她呻吟着，道："快来……来扶我一把，我的肚子……"

这人果然忍不住走了过来。

她看到这人的脚，正慢慢地向她面前移动。

一双很稳定的脚，但穿着的却是双布鞋，而且已十分破旧。

穿破鞋的男人，绝不会是个了不起的人，他这一生也许还没有见过像凤凤这么美丽的女子。

凤凤嘴角又不禁露出一丝狡黠的微笑，呻吟的声音更可怜，这也是她的武器。

她知道男人喜欢听女人的呻吟，愈可怜的呻吟愈能令人销魂。

就只这呻吟声，已足以唤起男人的欲望。

她非但不怕，而且也很懂得如何利用男人的这种欲望。

这人的脚步果然仿佛加快了些。

凤凤伸出手，颤声道：“快……快，我已经受不了……”

这是句很有趣的双关话，连她自己都觉有趣。

这人只要是个活人，就必定难免被她引诱得神魂不定。

她算准了这点。

她的腿突然飞起。

刹那间，她已连环踢出五腿，每一招踢的都是要害，无论这人是谁，先踢死他再说。

她还没有亲手杀死过人，想到很快就会有个活生生的人死在脚下，她的心也不禁开始跳起来。

就在这一刹那，她突然觉得足踝上一阵剧痛，头脑一阵晕眩。

然后她就发觉她整个人已经被人倒吊着提在手里，就像是提着一只鸡。

她想挣扎，但是踝上那种痛彻心脾的痛楚，已使她完全丧失了反抗的力量和勇气。

这人用一只手提着她，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他的手伸得很直，那双明亮的眼睛，正在看她的脸。

她脸上带着可怜的表情，泪已流了下来，颤声道：“你捏痛了我，快放我下来。”

这人还是不声不响，冷冷地盯着她。

凤凤流着泪道：“我的脚被你捏碎了，你究竟想什么？难道想……想……”

她没有说出那两个字。

她要这男人自己去想那两个字，自己去想象那件事。

“求求你，不要那样做，我怕……我还是个女孩子。”

这不是哀求，而是提醒，提醒他可以在她身上找到什么样的乐趣。

她不怕那件事。

那本是最后的一样武器，无疑也是最有效的一种。

“你看我的脚，求求你，我真的已受不了。”

这已不是提醒，而是邀请。

她没有穿鞋子。

她的脚纤秀柔美，显然一直都保护得很小心，因为她知道，女人的脚在男人心目中，和那件事多么接近。

但假如世上只有一个男人拒绝这种邀请，也许就是她现在遇着的这个人。

他的确在看着，但却好像在看着个死人似的，目光反而更冷，更锐利。

凤凤终于明白自己遇着的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这人也许没有老伯的威严气势，没有律香川的阴沉狠毒，但却比他们更可怕。

因为她忽然发现这人眼睛里有种奇特的杀气。

很多人眼睛都有杀气，但那种杀气总带着疯狂和残酷。

这人却不同。

他是完全冷静的，冷静得出奇，这种冷静远比疯狂更令人恐惧。

凤凤的心也冷了下来，不再说话。

这人又等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还有没有话说？”

凤凤叹了口气，道：“没有了。”

她已发觉无论用什么法子来对付这人，都完全没有用。

这人冷冷道：“很好，现在我问一句，你就要答一句。”

凤凤咬着唇，道：“我若答不出呢？”

这人道：“你一句话答不出，我就先捏碎你这只脚！”

他说话的态度还是很冷静，但却没有人会怀疑他说的是假话。

他一字字接着道：“你只要有两句话答不出，我就把你的手脚全都捏碎。”

凤凤全身都已冰冷，颤声道：“我……我明白了，你问吧。”

这人道：“你是什么人？”

凤凤道：“我姓华，叫凤凤。”

这人道：“你怎会到这里来了？来干什么？”

凤凤犹豫了。

她犹豫，并不是因为她要为老伯保守秘密，而是因为她无法判断说出来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这人若是老伯的朋友，在他面前说出老伯的秘密，岂非也是不智之举？

但若不说呢？是不是能用假话骗得过他？

她一向很会说谎，说谎本是她职业的一部分，但是在这人面前，她却实在全无把握。

这人冷冷道：“我已不能再等，你……”

他瞳孔忽然收缩，忽然将凤凤重重往地下一摔，人已飞掠而起。

凤凤被摔得全身骨节都似已将松散，几乎已晕了过去。

只见他人影飞鹰般没入黑暗，黑暗中突也掠出两个人来。

这两人动作很快，手里刀光闪动，一句话没有说，刀光已划向他的咽喉和小腹。

两柄刀一上一下，不但快，而且配合得很好。

这两人显然也是以杀人为职业的人。

只可惜他们遇见的是这一行的专家。

他们的刀刚砍出，就飞起。

然后他们的人也飞起，跌下。

凤凤甚至连这人将他们击倒的动作都没有看清，也没有听见他们的惨呼。

她只听见一种奇异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她从未听过如此可怕的声音——很少有人能听到这种声音，那是骨头碎裂的声音。

星光本来是温柔的，夜本来也是温柔的，但这种声音却使得天地间立刻充满一种残酷诡秘之意。

凤凤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一个寒噤，似已将呕吐。

她看着这人把尸体提起，拖入屋子里，又将两把刀沉入井底。

他不将尸体掩埋，因为那也会留下痕迹。

他将尸体塞入了马家厨房的灶里！

凤凤虽然没有看见，但却已发觉他每一个动作都极准确、极实际，

绝没有浪费一分力气，也没有浪费一刻时间。

不但杀人时如此，杀人后也一样。

然后她又看着这人走回来。

他脚步还是那么镇定，态度还是那么冷静。

她忽然想起他是什么人了！

“孟星魂！你就是孟星魂！”

凤凤并没有见过孟星魂。

孟星魂从不喜欢到快活林中找女人，几乎从没有在快活林出现过。

他就算出现，也是在深夜，确信没有人会看到他的时候。

几乎很少有人知道，世上还有他这么一个人存在，他这一生，本就是活在阴影中的，直到遇见小蝶时，才看见光明。

凤凤没有见过他，却知道他！

她已在快活林中生活了很久，在她们那些女孩子之中，有种很神秘的传说，快活林有个看不见的幽灵，名字叫：孟星魂！

最近她又听老伯提起这个名字。

是她先问老伯！

“你在这世上已没有亲人？”

“有，还有个女儿。”

“她出嫁了？”

老伯勉强点点头。

因为他自己也不能确定，孟星魂能不能真算是他的女婿。

“女婿”这两个字，本包含了一种很亲密的感情，他没有这种感情！

“你的女婿是什么人？”

“孟星魂。”

他不经意就说出了这名字，因为他想不到这名字会令凤凤多么震惊。

“你不想去找他们？”

“因为我不想让他们被牵连。”

“为什么？”

老伯没有回答，他不愿任何人知道他心里的歉疚和悔恨！

他无疑已毁了他女儿的一生。

现在他只希望他们能好好活下去，安安定定地过一生。

只希望他们永远不再沾上一丝血腥。

除此之外，现在他还能做什么？

孟星魂已很久没有杀人！

他本已不愿再杀人。

现在他虽然看来还是同样冷静，但他的胃却已收缩，痉挛，似将呕吐。

因为他自觉满手血腥。

“孟星魂！你就是孟星魂！”

听到这句话，他也不禁吃惊，厉声道：“你怎么知道我是谁？”

凤凤笑了，忽然道：“我不但知道你是孟星魂，还知道你就是老伯的女婿。”

她这句话刚说完，就看到孟星魂蹿了过来，快如闪电一击，她眼睛刚看到他的动作，人已被一把揪起。孟星魂用力揪住她的衣襟，厉声道：“你认得老伯？”

凤凤冷笑道：“难道只有你能认得他？”

孟星魂道：“你怎会认得他的？”

凤凤抿了抿嘴，冷冷道：“那是我们的事，跟你有什么关系？”

她态度突然变了，因为她已有恃无恐。

孟星魂也已感觉到她态度的变化，立刻问道：“你跟他又有什么关系？”

凤凤眼珠一转，悠然说道：“我跟他的关系，总比你密切得多，你最好也不必问得太清楚，否则……”

孟星魂道：“否则怎么样？”

凤凤用眼角瞟着他，道：“否则你就得叫我一声好听的，因为将来生出的孩子，就是你的小舅子，你怎么能对我这样不客气！”

孟星魂吃惊地看着她，不但惊奇，而且怀疑。

他当然看得出她是个非常美丽、非常动人的女孩子，但他已看出了她天性的卑贱。

“一个人竟连自己都能出卖，还有什么人是她不能出卖的？”

他永远想不到老伯竟会和这么样一个女人，发生如此密切的关系。

凤凤看着他的眼色，冷冷道：“我说的话你不信？你看不起我？”

孟星魂绝不否认。

凤凤冷笑道：“我知道你已看出我是个怎么样的人，所以才看不起我，但你又比我高明多少呢？你还不是跟我一样，一样是卖的！”

她又抿了抿嘴，道：“但是我还比你强些，因为我还能使别人快乐，你却只懂得杀人。”

孟星魂的心在刺痛，咬着牙，慢慢放开手。

凤凤的衣襟又散开，她晶莹的胸膛又露了出来，她并没有掩盖住的意思，眼波流动，忽然展颜一笑，嫣然道：“其实我也不该对你太凶的，因为我们毕竟总算是一家人。”

孟星魂道：“你……你也是从高老大那里出来的？”

凤凤点点头，微笑道：“所以我才说，我们本是一样的人，你若对我客气些，我也会对你客气些，你若肯帮我的忙，我也会帮着你。”

她突然又沉下脸，道：“但你若想在什么人面前说我的坏话，我就有法子对付你。”

孟星魂看着她，看着她得意的表情，几乎忍不住又想呕吐。

他面上却仍然毫无表情，沉声道：“既然如此，你当然一定知道老伯在哪里。”

凤凤昂起头，悠然道：“那也得看情形。”

孟星魂道：“看什么？”

凤凤道：“看你是不是已明白我的意思。”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终于慢慢地点点头，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她怕他在老伯面前说的话太多。

凤凤嫣然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你看来并不像是个多嘴的

人。”

她又变得很甜，轻轻道：“我们以前是一家人，以后也许还是一家人，我们两个人若能一条心，以后的好处还多着哩。”

孟星魂捏紧手掌，因为他已几乎忍不住要一个耳光掴过去。

他实在不懂，老伯怎么会要一个这样的女人，怎能忍受一个这样的女人？

老伯本该一眼就将她看透的。

孟星魂当然不懂，因为他不是老伯，也许因为他还年轻。

年轻人和老人之间，本就有着一段很大的距离，无论对什么事的看法，都很少会完全相同的！

所以老人总觉年轻人幼稚愚蠢，就正如年轻人对老人的看法一样。

年轻人虽然应该尊敬老人的思想和智慧。

但尊敬并不是赞成！

服从也不是！

第二十八章 血脉相连

繁星满天，星星，不是流星。

流星的光芒虽灿烂，但在瞬间就会消失。

只有星星才是永恒的，光芒愈黯淡的星，往往也愈安定。

虽然它并不能引起人们的赞美和注意，但却永远不变，永远存在。

做人的道理，是不是也一样？

孟星魂抬起头，凝视着满天繁星，心情终于渐渐平静。

这一年来他渐渐学会忍受一些以前所不能忍受的事。

直等他心情完全平静后，他才敢看她。

因为他本已动了杀机，已准备为老伯杀了这女人。

但他并不是老伯，怎么能为老伯做主？

没有人能替别人做主——没有人能将自己当作主宰，当作神。

孟星魂在心里叹息了一声，缓缓道：“你的意思我已完全懂得，现在你能带我去见老伯？”

凤凤眼波流动，说道：“你是不是一定要去见他？”

孟星魂道：“是。”

凤凤叹了口气，说道：“其实，你不见他反而好些。”

孟星魂道：“为什么？”

凤凤悠悠说道：“也许你还不知道，他现在已没有什么东西能给你的了，除了麻烦外，什么都没有。”

她咬着嘴唇轻轻道：“但是我却能给你……”

孟星魂不想听她说下去，他生怕自己无法再控制自己，所以很快打断了她的话，说道：“我去找他，并不想要他给我什么。”

凤凤眨眨眼，道：“难道你还能给他什么？”

孟星魂一字字道：“只要是我有的，我全都能给他。”

凤凤道：“我实在没想到你是个这样的人。”

孟星魂道：“你以为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凤凤道：“一个聪明人。”

孟星魂道：“我不聪明。”

凤凤盯着他，突又笑了，哈哈笑着道：“我刚才不过在试你，看你是不是真的可靠，否则我又怎敢带你去呢？”

孟星魂冷冷道：“现在你已试过了。”

凤凤笑道：“所以现在我放心了，你跟我来吧。”

她转过身，面上虽仍带着笑容，但目中却已露出了怨毒之色。

她本已如飞鸟般自由，想不到现在又要被人逼回笼子里去。

为了换取这自由，她已付出代价。

现在她发誓，要让孟星魂付出更大的代价来还给她。

这密室的确就像是个笼子。

老伯盘膝坐在那里，他本想睡一下的，却睡不着。

只有失眠的人，才知道躺在床上睡不着，是件多么痛苦的事。

所以他索性坐起来，看着面前的水池。

水池很平静。

凤凤走时所激起的涟漪，现在已完全平静。

可是她在老伯心里激起的涟漪，却未平静——老伯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空虚寂寞，就仿佛突然失去了精神的寄托。

“难道我已将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她的身上？”

老伯实在不愿相信，就算这是真的，也不敢相信，因为他深知这是件多么危险的事。

但他又不能不承认。

因为他现在一心只想着，希望她能快点回来。

除了这件事外，他已几乎完全不能思索。

他忽然发现他并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聪明，也没有他自己想象中聪明。

多年前他就已判断错误过一次。

那次他要对付的人是汉阳大豪，周大胡子不但好酒好色，而且贪财。

一个人只要有弱点，就容易对付。

所以他先送了个美丽的女人给周大胡子，而且还在这美人身上挂满了珍贵的宝石和珠翠。

他以为周大胡子定已将他当作朋友，对他绝不会再有防备。

所以他立刻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汉阳，却不知周大胡子早已准备好埋伏在等着他。

他带着十二个人冲入周大胡子的埋伏，回来时只剩下两个人。

那次的错误，给了他一个极惨痛的教训，他本来发誓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谁知他又错了，而且错得更惨了。

“就算神也有算错的时候，何况人？”

老伯一生所作的判断和决定，不下千百次，只错了两次并不算多。

但除这两次外，是不是每件事都做得很对？

他的属下对他的命令虽然绝对尊敬服从，但他们究竟是不是真正同意他所做的事呢？抑或只不过因为对他有所畏惧？

想到这里，他忽然觉得全身都是冷汗。

在这一刻，他这一生中的胡作非为，突然又全都在他眼前出现，就好像一幅幅可以活动的图画，虽已褪色，却未消失。

他忽然发现这些事做得并非完全正确，有些假如他还能重新去做一遍，就绝不会像以前那么样做了。

他只记得那两次错误，因为只有那两次错误是对他不利的。

还有些错误对他自己虽没有损害，却损害了别人，而且损害得很严重。

这些错误他不但久已忘怀，而且忘得很快。

“为什么一个人总要等到了穷途末路时，才会想到自己的错呢？”

林秀、武老刀，还有他女儿，还有其他很多很多，岂非都已做了他错误判断的牺牲？

他为什么一直要等到现在才想到这些人，一直到现在才觉得歉疚悔恨？

为什么别人对不起他，他就一直记恨在心，他对不起别人的，却很快就会忘记？

老伯捏紧双手，掌心也满是冷汗。

他几乎已不敢想下去，不敢想得太深。

幸好这里有酒，他挣扎着下床，找到一坛酒！正想拍碎泥封，突然听到水声“哗啦啦”一响。

他转身，就看到了孟星魂！

孟星魂是个很妙的人。

他无论于什么地方出现，看来都是那个样子——就好像你一个人走到厕所里去的样子一样。

平常他看来并不显得十分平静，因为太冷静的人也会引人注意。

只不过他无论心里有多激动，脸上也不会露出来，更不会大哭大笑，大喊大叫，但他也绝不是麻木。

他的感情也许比任何人都丰富，只不过他一向隐藏得很好而已。

他看着老伯时，老伯也正在看着他。

他们就这样静静地看着对方，既没有惊喜的表情，也没有热烈的招呼。

谁也看不出他们心里多么激动，但他们自己却已感觉得到，甚至于已感觉到连血都比平时流得快些。

这种感情绝不是“激动”两个字所能形容。

他们本没有这种感情。

严格说来，他们只不过还是陌生人，彼此都还没有了解对方，连见面的时候都很少。

但在这一刹那间，他们却突然有了这种感情。

“因为他是我女儿的丈夫！”

“因为他是我妻子的父亲！”

这句话他们并没有说出来，甚至连想都没有真正想到过，他们只隐约觉得自己和对方，已有了种奇异和神秘的联系，分也分不开，切也切不断。

因为他们在这世上最亲近的人，都已只剩下一个。

那就是他的妻子，他的女儿。

除了他们自己外，没有人能了解这件事的意义有多么重要，多么深切。

老伯突然道：“你来了？”

孟星魂点点头，道：“我来了！”

这句话并没有什么意义，他们要说这么一句话，只不过因为生怕自己若再不说话，热泪就已将夺眶而出。

老伯道：“你坐下。”

孟星魂就坐下。

老伯凝视着他，又过了很久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也曾想到过，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找到这里来，这人就一定是你。”

孟星魂也笑了笑，道：“除了你之外，也没有别人造得出这么样一个地方。”

老伯道：“这地方还不够好。”

孟星魂道：“还不够？”

老伯道：“不够，因为你还是找来了。”

孟星魂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本来未必能找得到的！”

他虽然并没有提起凤凤，也没有去看一眼，但他的意思老伯当然懂得。

凤凤就在旁边，他们谁都没有去看一眼。

老伯只笑了笑，道：“你怎么会等在这里的呢？难道没有去追那辆马车？”

孟星魂道：“我去追过。”

老伯道：“你追得并不远？”

孟星魂道：“不远。”

老伯道：“什么事会让你回头的？”

孟星魂道：“两件事。”

老伯道：“哪两件事？”

孟星魂缓缓道：“有人看见那辆马车往那条路上走的。”

老伯道：“有几个人？”

孟星魂道：“我见过其中一个。”

老伯道：“哦？”

孟星魂说道：“他并不是守口如瓶的人，所以……”

老伯道：“所以怎么样？”

孟星魂又笑了笑，淡淡道：“我若是你，在那种情况下，就一定会叫那个人的嘴永远闭上。”

老伯微笑道：“你我都知道，在那种情况下，叫人闭嘴的方法只有一种。”

孟星魂道：“不错，我本来不该见到那个人的，却见到了他，这其中当然有原因。”

老伯道：“你想的什么原因？”

孟星魂道：“我想到了两种可能。”

老伯道：“哪两种？”

孟星魂道：“若非你走的根本不是那条路，就是你根本不在那辆马车上！”

老伯目光闪动，说道：“难道就没有第三种可能？”

孟星魂道：“没有！”

老伯道：“你难道没有想到过，也许那只不过是我的疏忽？”

孟星魂道：“在那种情况下，你绝不可能有这种疏忽。”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你若是这样的人，三十年前就已经死了。”

老伯凝视着他，目中带着笑意，缓缓道：“想不到你居然很了解我。”

孟星魂道：“我应该了解。”

老伯道：“我们见面的时候并不多。”

孟星魂道：“你是否了解一个人，并不在见面的时候多少，有时就算是已追随你一生的人，你也未必能了解他。”

老伯沉思着，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的意思我懂。”

他不但懂，而且同意。

因为这两天来，他对很多事的观念，都有很大的改变。

若是在三天前，他一定会觉得孟星魂这句话很荒谬。

那时他绝不承认自己居然会看错律香川，现在他才知道；他非但没有完全了解律香川，连他自己的女儿，他了解得都不多。

孟星魂也在沉思着，慢慢地接着道："但还有些人你只要见过他一次，就会觉得你已了解他，就好像你们本就是多年的朋友。"

老伯道："是否因为他们本就是同一种人？"

孟星魂目光似在远方，道："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如此，我只知道人与人之间，往往会有很奇妙的情感，无论谁都无法解释！"

老伯的目光也变得很遥远，缓缓道："譬如说——你和小蝶？"

孟星魂笑笑，笑声中带着种说不出的味道，因为他只要想起小蝶，心里就充满了甜蜜的幸福，但却有种缠绵入骨的相思和挂念。

"这几天，她日子过得好吗？吃不吃得下，睡不睡得着？"

他知道小蝶一定也在思念着他，也许比他思念更深、更多。

因为他还有许多别的事要去做，要去思索。

她却只有思念他，尤其是在晚上，星光照在床前，浪涛声传入窗户的时候。

"这几天来，她一定又瘦了很多！"

老伯一直在看着他的眼睛，也看出了他眼睛里的思念。

知道有人对自己的女儿如此关怀挚爱，做父亲的自然也同样感动。

老伯心里突然有种说不出的激动，几乎忍不住要将这少年拥在怀里。

但老伯并不是善于表露自己情感的人，所以他只淡淡地问了句：“她知不知道你这次出来，是为了找我的？”

孟星魂道：“她不但知道，而且就是她要我来的，因为她一直都在记挂着你！”

老伯笑得很凄凉，又忍不住问道：“她没有埋怨过我？”

孟星魂道：“没有，因为她不但了解你，而且崇拜你，她从小就崇拜你，现在还是和小时候同样崇拜你，以后绝不会改变。”

老伯心里突又一阵激动，热泪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哑声道：“但我却一直错怪了她——”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也用不着为这件事难受，因为现在她已活得很好，无论如何，以前的事都已过去，最好谁也莫要再提起。”

提起这件事，他心里也同样难受。

他知道现在已不是自怨自艾的时候，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创造将来，绝不能再悲悼往事。

所以他立刻改变话题，道：“我知道你绝不可能会有那样的疏忽，所以立刻回头，但这还不是让我回头的唯一原因。”

老伯胸膛起伏，长长吐出口气，道：“还有什么原因？”

孟星魂道：“马方中一家人的死因，也很令我怀疑。”

老伯黯然道：“你看见了他们的尸体？”

孟星魂点点头，道：“他们本来是自己服毒而死的，但却故意要使人认为他们是死在别人的刀下，这其中当然也有原因。”

老伯神情更惨黯，道：“你已想到他们是为我而死的？”

孟星魂道：“因为他们当然也知道，只有死人才能真正保守秘密。”

老伯长叹道：“但他们的秘密，还是被你发现了！”

孟星魂道：“我并没有发现什么，只不过在怀疑而已。”

老伯道：“所以你才到这里来？”

孟星魂道：“我本已准备往另一条路追了，因为我也看不出这里还有藏得住人的地方。”

老伯沉吟着，道：“你真的已准备往另一条路去追了？”

孟星魂点点头。

老伯道：“若是追不出什么来呢？你是不是还会回到这里来等？”

孟星魂道：“也许会。”

老伯道：“你为什么不再到原来那条路上去追呢？”

孟星魂道：“最主要的原因是，那辆马车到了八百里外，就忽然变得毫无消息。”

老伯失声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那辆马车本来很刺眼，赶车的人也很引人注意，所以一路上都有人看到，我一路打听，都有人记得那辆马车经过。”

老伯道：“后来呢？”

孟星魂道：“但一过了黄石镇后，就再也没有人看到过那辆马车。”

老伯道：“赶车的人呢？”

孟星魂道：“也没有人再见到过，车马和人都好像已突然凭空消失。”

老伯的瞳孔在收缩。

这件事他是多年前就已计划好的，他一直都认为绝不会再有差错。

现在他才发现，无论计划多么好的事，实际行动时往往也会有令人完全出乎意外的变化发生。

就因为这种变化是谁也无法事先预料得到的，所以谁也无法预先防止。

因为人毕竟不是神，并不能主宰一切。

就连神也不能！

神的意旨，也不是人人都遵守的。

一个人若能想到这一点，他对一件事的得失，就不会看得太严重了。

一个人的得失之心若淡些，活得也就会愉快得多。

过了很久，老伯才缓缓道：“你若会回到这里来等，律香川当然也一样。”

孟星魂道：“他绝不会自己来！”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第一，因为他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他现在很得意。”

“得意”这两个字很妙。

有时那是种恭维，有时是种讽刺，有时还包含着另外一些意思。

得意的人往往就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

因为一个人若是太得意，头脑就会变得不太清楚了。

这点老伯当然也懂得。

孟星魂道：“何况他最多也只不过觉得怀疑而已，绝不会想到井底下还有秘密，就算派人守候在这里，也绝不会派出主力。”

老伯道：“这一点我也想到了。”

孟星魂道：“还有第二点。”

老伯道：“哦？”

孟星魂道：“我敢断定他绝不会自己来找你，因为他已不必自己来。”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笑了笑，道：“因为他相信有个人会替他找到你。”

老伯动容道：“谁？那个人是谁？”

孟星魂道：“我！”

他说出这个字，的确使一个人吃了一惊，但吃惊的人并不是老伯，而是凤凤。

老伯眼睛里神色还是很平静，非但没有露出惊讶怀疑之色，甚至还仿佛有了一丝笑意。

凤凤忽然发现这两人之间有一种很奇妙的感情，所以他们不但能互相了解，也能互相信任。

她本来很不甘心这样安安分分地坐在旁边的，可是她忽然觉得很疲倦，仿佛有种神秘的睡意正慢慢地从她脊椎里往上爬，已渐渐爬上她的头。

老伯和孟星魂的人影似已渐渐模糊，声音也似已渐渐遥远……

她拼命地想睁大她的眼睛，但眼皮却重得像是铅块……

老伯道：“你到花园去过？”

孟星魂道：“在我去的时候，那里一个人都没有。”

老伯道：“所以你很快就找到了那条地道。”

孟星魂道：“地道下还早已替我准备好了一条船！”

老伯道：“所以你就认为是他们故意让你来追踪我的？”

孟星魂道：“不错。”

老伯道：“他们没有在暗中追踪你？”

孟星魂道：“没有人能在暗中追踪我！”

老伯道：“有没有人能令你说实话？”

孟星魂道：“有……”

这就是凤凤听到他说的最后一个字。

然后她就忽然睡着。

老伯这才回过头，看了她一眼，喃喃道：“她睡得真像是个孩子。”

孟星魂道：“她已不是孩子。”

老伯沉吟着，道：“是你想要她睡着的？”

孟星魂点点头。

在水井中，他用最轻的手法点了她脊椎下的“睡穴”。

老伯目中带着沉思的表情，深深道：“看来你并不信任她！”

孟星魂道：“你认为我应该信任她？”

老伯沉思着，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等你到了我这样的年纪、我这样的处境，你也会信任她的。”

他慢慢地，一字字接着道：“因为你已没有第二个可以信任的人。”

孟星魂道：“可是你——”

老伯打断了他的话道：“等你到了没人信任时，才会知道那种感觉有

多可怕。”

孟星魂道：“所以你一定要找个人来信任？”

老伯道：“不错。”

孟星魂道：“为什么？”

老伯道：“那就像一个人忽然落入无边无际的大海中，只要有一根浮木漂过来，你就立刻会去紧紧抓住它。就算你明知道这根浮木并不能救你，你也会去紧紧抓住它。”

孟星魂道：“但是抓得再紧也没有用。”

老伯道：“虽然没有用，却至少可以使你觉得有种依靠。”

他笑了笑，笑得很苦涩，慢慢地接着道：“我知道你一定会认为我这种想法很可笑，那也许只不过因为我已是个老人，老人的想法，年轻人通常都会觉得很可笑。”

孟星魂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说道：“我从来也没有觉得你可笑过！”

老伯绝不可笑。

他可恨、可怕，有时甚至可怜。

但他绝不可笑。

只有觉得他想法可笑的人，才真正可笑。

第二十九章 屡见杀机

凤凤睡醒的时候，发觉老伯正在轻抚着她的柔发，发已干透。她坐起来，揉了揉眼，密室中已没有别的人，孟星魂已走了。她不安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勉强笑道：“他什么时候走的？我居然一点都不知道。”

老伯微笑着，柔声道：“你睡得很沉，我不让他吵醒你。”

凤凤皱着眉，道：“我怎么会睡了这么久？”

老伯道：“年轻人睡下去，就睡得很甜，只有老人却容易被惊醒……老人睡得总比年轻人少些。”

凤凤眨眨眼，道：“为什么？”

老伯叹息了一声，苦笑道：“因为老人剩下的时候已不多，花在睡觉上，岂非太可惜了？”

凤凤眼珠子转动着，突然噘起嘴，道：“我知道你在骗我。”

老伯道：“我骗你？”

凤凤冷笑道：“你们一定有很多话不愿意我听见，所以故意要我睡着。”

老伯笑了，摇着头笑道：“你年纪轻轻的，疑心病已经这么大了，将来怎么得了！”

凤凤低着头，弄着自己的手指，过了半晌，才慢慢地道：“他什么时候走的？”

老伯道：“走了已有一阵子。”

凤凤道：“你……你是不是叫他去通知虎组的人了？”

老伯点点头。

凤凤用力咬着嘴唇道：“你怎能叫他去？”

老伯道：“为什么不能？”

凤凤道：“你能保证他对你一定很忠实？”

老伯道：“我不能——但我却知道他对我的女儿很好。”

凤凤道：“但你莫忘了，连他自己都说过，是律香川故意让他来找你的。”

老伯道：“我没有忘。”

凤凤道：“就算他不会在律香川面前泄露你的秘密，但律香川一定会特别注意他的行动，对不？”

老伯道：“对。”

凤凤道：“律香川既然注意他的行动，只怕他一走出去，就会被律香川截住，怎么能到得了飞鹏堡？”

老伯闭上眼，脸色似已变了些。

凤凤叹了口气，摇摇头道：“无论如何，你都不该将这种事交给他做的，我若没有睡着，一定不会让你这么样做。”

老伯苦笑道：“你为什么要睡着呢？”

他又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发觉，一个人年纪大了，想的事确实就不如年轻时周到。”

凤凤的眼睛发亮，声音突然温柔，道：“但两个人想，总比一个人周到。”

老伯拉起她的手，道：“你又在想什么？”

凤凤道：“我在想，律香川现在一定全心全意对付孟星魂，就算他要动员所有的力量，也在所不惜。”

老伯叹道：“不错，因为他知道无论动用多大的力量都值得。”

凤凤说道：“所以现在正是我们的机会，我正好赶到飞鹏堡去，只要孟星魂真的能为你保守秘密，我们成功的机会比以前更大得多。”

她很快接着又道：“因为这条路上本来就算有埋伏的人，现在也必定被孟星魂引开，只要我能和虎组的兄弟联络上，能将这一注保留下来，我们就有翻本的把握！”

她说得很快，很扼要，美丽的眼睛更充满了坚决的表情，充满了信心。

老伯忽然长叹了一声，道：“你知不知道我在想什么？”

凤凤摇摇头。

老伯将她的手握得更紧，柔声道：“我在想，你不但可以做我的妻子，也可以做我的好帮手，我若在十年前就遇见了你，也许就不会发生今天这些事了。”

凤凤嫣然道：“你若在十年前遇见我，根本连看都不看我一眼。”

老伯道：“谁说的？”

凤凤笑道：“我说的，因为那时我只不过是个黄毛丫头。”

她拉起老伯的手，轻轻放在自己的小脸上，耳语般低语道：“但现在我却快做母亲了，等我们的孩子生出来后，我一定要让他知道，他的父母为了他，曾经多么艰苦地奋斗过。”

她声音更低，更温柔，又道：“若不是为了他，我现在怎么舍得离开你，怎么舍得走！”

老伯的手在轻抚，目中忽然露出了凄凉之意，缓缓道：“我实在也舍不得让你走。”

凤凤垂下头，黯然道：“只可惜我非走不可，为了我们的将来，为了我们的孩子，无论多么大的痛苦，我都能忍受，你也应该忍受。”

老伯的确能忍受。

他所忍受的痛苦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多得多。

他看着凤凤消失在池水中。

池水碧绿。

最后漂浮在水面上的，是她的头发，漆黑的头发在绿水上散开，看来就像是一朵泼墨莲花。

然后水面上就只剩下一团团温柔美丽的涟漪，温柔得正如她的眼波——

老伯目中又露出了空虚凄凉之色，仿佛又觉得忽然失去了什么。

为什么老人总对得失看得比较重些？

是不是因为他们自知再能得到的机会已不多？

最后，涟漪也消失。

水平如镜，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然后老伯就慢慢地转过头，去看屋角上那通风的铁管，仿佛在等待着这铁管传给他某种神秘的消息。

他究竟在等什么？

夜。

孟星魂贴在井壁上，就像是只壁虎——你若仔细观察过一只壁虎在等着蚊蝇飞过时的神情，才能想象到他现在的样子。

风从井口吹过，带着尖锐的呼啸声。

井壁上长满了厚而滑腻的青苔，令人几乎忍不住想呕吐。

他没有呕吐，因为他在等。只要他想等下去，无论什么都可以忍受的。

因为他有信心能等得到。

只有对自己有信心的人，才能等到收获！

地面上忽然响起了脚步声。

两个人的脚步声，两个人在喃喃低语！

“那两个小子怎么还没有等到我们就换班溜了？”

“我觉得这地方有点阴森森的，像是有鬼，他们莫要被鬼抓去了才好。”

他在笑，笑的声音却跟哭差不多。

“小王胆子最小，只怕是溜去喝酒壮胆——”

这句话还没有讲完，突然觉得有只冰冷潮湿的手在后面扯住了他的衣领，衣领上的一粒纽子已嵌入他喉头下的肌肉里，勒得他连气都透不过来。

再看他的同伴，一张脸已完全扭曲，正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拼命想呼喊，却喊不出。

“是不是律香川派你来的？”

声音也在他们背后，比那只手更冷。

两个人拼命地点头。

“除了你们之外，这里还有没有别的人？”

两个人同时摇头。

然后，两个人的头突然重重地撞在一起。

孟星魂慢慢地放开手，看着他们像两摊泥似的瘫在了地上。

以杀止杀。

杀人只不过是种手段，只要目的正确，就不能算是罪恶！

孟星魂虽然明知这道理，但心情还是很难保持平静。

没有人比他更厌恶杀人，没有人比他更痛恨暴力。

怎奈他已无选择的余地。

他抬起头，没有往地上再看第二眼。

星光已暗淡。

在朦胧的星光下看来，世上好像根本就没有完全丑恶的事。

他拽起两个人的尸身，藏起。

飞鹏堡在北方。

北方有颗大星永恒不变，他找出了这一颗最亮的星。

可是他能不能到得了飞鹏堡呢？

凌晨。

菊花在熹微的晨光下垂着头，似已憔悴。

花也像女人一样，只有在一双充满爱心的手下，才会开得美丽。

孟星魂以最快的速度从老伯的花园外掠过去。

他甚至没有往花园里去看一眼。

现在已是初六的清晨，他剩下的时候，已不多了。

幸好花园里也没有人看见他，此刻还太早，人们的活动还没有开始，但天已经亮了，夜行人的活动该已停止。

无论警戒多严密的地方，现在却正是防守最薄弱的时候，因为夜间巡逻守望的人已经疲倦，该来换班的人却还没有完全清醒。

孟星魂就想把握住这机会冲过去。

他当然可以绕过这里，但这却是最近的一条路，为了争取时间，他只有冒险。

在这种情况下，时间甚至比鲜血还珍贵。

前面的密林中，乳白色的晨雾，正像轻烟般散发开。

他忽然听到一阵比雾更凄迷的箫声。

箫声凄迷悱恻，缠绵入骨，就好像怨妇的低诉，充满了诉不尽的愁苦寂寞。

孟星魂突然停下脚步。

然后他立刻就看到一个人从树林里，从迷雾中，慢慢地走出来。

一个颀长的年轻人，一身雪白的衣服。

箫却是漆黑的，黑得发亮。

迷雾轻烟般自他脚底散开，他的人在雾里，心也似在雾里。

他本身就仿佛雾的精灵。

孟星魂停下来，凝视着他，目中带着几分惊讶，却又似带着几分欣

喜。

因为这人是他的朋友，手足般的朋友。

他虽然已有很久没有看见他，但昔日的感情却常在心底。

那种同患难、共饥寒，在严冬蜷伏在一堆稻草里，互相取暖的感情，本就是任何人都难以忘怀的。

“石群，石群……”

每当他想起这名字，心里就会觉得很温暖。

有一段时间，他对石群的感情甚至比对叶翔更深厚。

因为叶翔是他们的大哥，永远都比他们坚强能干，永远都在照顾着他们。

但石群却是个很敏感、很脆弱的人。许多年艰苦的生活，许多次危险的磨炼，虽已使他的外表变得和叶翔同样坚强冷酷，但他的本质却还是没有变。

看到春逝花残、燕去楼空，他也会惆怅叹息，终日不欢。

他热爱优美的音乐，远胜于他之喜爱精妙的武功。

是以孟星魂始终认为他应该做一个诗人，绝不该做一个杀人的刺客。

凄迷的箫声忽然转为清越，在最高亢处戛然而止，留下了令人低回的无穷韵致。

石群这时才抬起头，看着孟星魂。

他的眼睛看来还是那么萧索，那么忧郁。

经过三年的远征后，他心情非但没有开朗，忧郁反而更深。

孟星魂终于笑了笑，道：“你回来了？”

石群点点头。

孟星魂道：“滇边的情况如何？”

石群道：“还好。”

他也不是个喜欢说话的人。

自艰苦折磨中长大的孩子，通常都不愿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感情。

孟星魂道：“去了很久？”

石群道：“很久……两年多。”

他嘴角露出一丝自嘲的笑意，慢慢地接着道：“两年多，七条命，一道创口。”

孟星魂道：“你受了伤？”

石群道：“伤已好了。”

孟星魂笑了，微笑着道：“这两年来，你好像并没有变？”

石群道：“我没有变，可是你呢？”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变了很多。”

石群道：“听说你有了妻子。”

孟星魂道：“是的。”

提起小蝶，他目中就忍不住流露温柔欣喜之色，接着道：“她是个很好很好的好女人，我希望你以后有机会能见到她。”

石群道：“我好像应该恭喜你。”

孟星魂微笑道：“你的确应该为我欢喜。”

石群凝视着他，瞳孔似在收缩，突然说道：“可是，一个人就算有了恩爱的妻子，也不该忘记了朋友。”

孟星魂的笑意已凝结，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不是听人说了很多话？”

石群道：“所以我现在想来听听你的！”

孟星魂抬起头，天色阴暝，太阳还未升起。

他望着阴暝的穹苍，痴痴地出神了很久，黯然道：“你知道，我跟你一样，也不是一个适于杀人的人。”

石群用力咬着牙，道：“没有人是天生就喜欢杀人的。”

孟星魂道：“所以你应该明白我，我并不是忘记了朋友，只不过想脱离这种生活。”

石群没有开口，颊上的肌肉却已因牙龈紧咬而痉挛收缩。

孟星魂道：“这种生活实在太可怕，我若再活下去，一定也会发疯。”

石群道：“是不是就像叶翔一样？”

孟星魂点点头，惨然道：“就像叶翔一样！”

石群道：“他本也该及早脱离这种生活的！”

孟星魂道：“不错。”

石群道：“可是他并没有这样做，难道他不懂？难道他喜欢发疯？”

没有人愿意发疯。

石群的目光忽然变得冷锐，凝视着孟星魂道：“他没有像你这样，只因为他懂得一样你不懂的道理。”

孟星魂道：“什么道理？”

石群道：“他懂得一个人并不是完全为自己活着的，也懂得一个人若受了别人的恩情，无论如何都应该报答，否则他根本就不是人。”

孟星魂只笑了笑，笑得很苦涩。

石群道：“你在笑？你认为我的话说错了？”

孟星魂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没有错，但我也没有错。”

石群道：“哦？”

孟星魂道：“人活在世上，有时固然难免要勉强自己去做些自己不愿意做的事，但也得看那件事是否值得？是否正确？”

他知道石群也许还不太能了解这些话的意义，因为在石群的思想中，根本就没有这种思想。

他们受的教育，并没有告诉他，什么事是正确的，什么事是不正确的。

他只知道什么是恩，什么是仇，只知道恩仇都是欠不得的。

这就是高老大的教育。

石群沉默着，仿佛也在思索着这些话的意义，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有你的看法，我也有我的看法，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孟星魂道：“你问。”

石群紧握着他的箫，手背上已有青筋凸起，沉声道：“我还是不是你的朋友？”

孟星魂道：“世上只有一样事是永远不会改变的，那就是真正的朋友。”

石群道：“那么我们还是朋友？”

孟星魂道：“当然。”

石群道：“好，你跟我走。”

孟星魂道：“去哪里？”

石群道：“去看高老大。她现在很想见你，她一直很想念你。”

孟星魂道：“现在就去？”

石群道：“现在……”

孟星魂目中露出痛苦之色，道：“我若是不去，你是不是会逼我去？”

石群道：“会，因为你没有不去的理由。”

孟星魂道：“现在我若是有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去做呢？”

石群道：“没有比这件事更重要。”

孟星魂道：“高老大可以等，这件事，却不能等。”

石群道：“高老大也不能等。”

孟星魂道：“为什么？”

石群道：“她病了，病得很重。”

孟星魂耸然动容。

在这一瞬间，他几乎想放开一切，跟着石群走了。

但他还是放不下老伯。

老伯已将一切都寄托在他身上，他不忍令老伯失望。

可是他也同样不忍令高老大失望。

阴暝的穹苍，已有阳光露出，他的脸色更沉重，目中的痛苦之色也更深。

石群逼视着他，一字字道：“还有件事我要告诉你！”

孟星魂道：“你说。”

石群道：“这次我来找你，已下了决心，绝不一个人回去。”

孟星魂慢慢地点了点头，凄然道：“我一向很了解你！”

他的确了解石群，没有人比他了解更深。

石群是个情感很脆弱的人，但性格却坚强如钢，只要一下定决心就永无更改。

他了解石群，因为他自己也同样是这种人。

石群道：“你若是愿意，我们就一起回去，否则……”

孟星魂道：“否则怎么样？”

石群的眼角在跳动，一字字道：“否则若不是我死在这里，就是你死在这里，无论你是死是活，我都要带你回去。”

孟星魂的手也握紧，道：“没有别的选择？”

石群道：“没有。”

孟星魂长长叹息，黯然道：“你知道我绝不忍杀你。”

石群道：“我却能忍心杀你，所以你最好不要逼我。”

他垂下头，望着手里的箫，缓缓道：“我武功本不如你，可是这两年来，情况也许已有了变化。”

孟星魂道：“哦！”

石群道：“一个时时刻刻都在别人刀锋下的人，总比睡在自己妻子怀里的人学得快些，学到的当然也比较多些。”

他已用不着说明学的是什么，因为孟星魂应该知道是什么。

学怎么样杀人，同时也学怎样才能不被人杀。

孟星魂勉强笑了笑，道：“我看得出你箫管里已装了暗器。”

石群道：“那是我故意要你看出来的，但你能看出装的是哪种暗器么？”

孟星魂道：“不能。”

石群淡淡道：“滇边一带，不但是点苍派武功的发源地，也是江湖中一些逃亡者的隐藏处，那些奇能异士，远比你想象中为多。”

孟星魂道：“所以，你学会的，远比我想象中的多？”

石群道：“不错。”

孟星魂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地走过去，道：“好，我跟你……”

他走出了几步，身子突然往前一冲，手已闪电般扣住了石群的腕子。

“当”地，箫落地。

是铁箫。石群的脸突然变得惨白。

孟星魂看着他，悠悠道：“我知道你学会了很多，但我也知道你绝没有学会这一招。”

石群脸上僵硬的肌肉已渐渐放松，变得一点表情也没有。

孟星魂道：“这一招你永远也学不会的，因为你不是这种人，你并没有真的在准备对付我。”

石群淡淡道：“所以现在你无论用什么法子对付我，我都不怪你。”

孟星魂道：“我没有法子。”

石群道：“那么你可以走了。”

孟星魂道：“我当然要走——”

他看着石群，冷漠的目光已充满了温暖，友情的温暖。

他微笑着松开手，拍了拍石群的肩，接着道：“我当然要走，但却是跟着你走，跟着你回去。”

石群看着他，目中似也有了一丝温暖的笑意，忽然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没有防备你？”

孟星魂道：“为什么？”

石群笑了笑道：“因为我早已知道你会跟我回去的。”

孟星魂也笑了。

在这么样两个人的脸上，居然会出现如此温暖的微笑。

这简直就像是奇迹。

除了友情外，世上还有什么事能造成这种奇迹？

没有，绝没有。

世上唯一无刺的玫瑰，就是友情。

阳光已升起，菊花却更憔悴。

花园里根本没有人。

孟星魂从这里望过去的时候，没有被人发现，并不是因为他选择的时间正确，更不是因为侥幸。

天下本没有侥幸的事！

石群道：“我来的时候，这里就是空着的。”

孟星魂道：“你来了多久？”

石群道：“不久。”

他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若早些来，这些花也许就不会谢了。”

孟星魂道：“你跟高老大一起来的？”

石群道：“我一回去，她就要我陪她来。”

孟星魂道：“她来干什么？”

石群道：“来等你。”

孟星魂道：“等我？”

石群道：“她说你就算不在这里，迟早也一定会来的。”

孟星魂没有再说什么，但脸上的表情却好像变得很奇怪。

石群看着他脸上的表情道：“你在想什么？”

孟星魂点点头，笑得也很奇怪，道：“我在问自己，若不是你找我，我是不是会来呢？”

屋子里暗得很，紫红色的窗帘低垂。

她留在屋里的时候，从不愿屋里有光。

窗下有张宽大而舒服的藤椅，本来是摆在老伯的密室中的！

老伯喜欢坐在这张藤椅上，接见他的朋友和属下，听他们的意见和消息，然后再下决定。

有很多已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大事，都是老伯坐在这张藤椅上决定的。

此刻坐在这藤椅上的却是高老大。

她的确显得很衰弱，很憔悴。

屋子里虽然暗，孟星魂却还是能看得出来，他从未看过高老大这样子。

看见他进来，高老大的眸子里才有了光，展颜道：“我早就知道你一定会来。”

孟星魂脸上又露出了那种笑，淡淡道：“你真的知道？”

高老大道：“我虽没有十分把握，但除此之外，我还有什么法子找到你？还能在什么地方等你？”

她还在笑着，既没有叹息，也没有埋怨，但言辞中却充满了一种比叹息更忧伤、比埋怨更能打动人心的感情。

孟星魂心里忽然觉得一阵酸楚。

“她的确已渐渐老了，而且的确很寂寞。”

寂寞本已很可怕。

所有寂寞中最可怕的一种，就正是一个女人垂老时候的寂寞。

孟星魂走过去，看着她，柔声道：“无论你在哪里，只要我知道，都一定会去看你。”

高老大道：“真的？”

她并没有等孟星魂回答，已紧紧握住他的手，道：“搬张凳子过来，我要他坐在我旁边。”

这话虽然是对石群说的，但她的眼波却始终没有离开过孟星魂。

她的手冰冷而潮湿。

孟星魂道：“你……真的病了。”

高老大笑得凄凉而温柔，柔声道：“其实这也不能算是什么病，只要知道你们都很好，我这病也很快就会好。”

孟星魂道：“我很好。”

高老大缓缓道：“可是，你看来却好像比我更疲倦。”

孟星魂笑了笑，道：“我虽然有点累，但身体却从未比现在更好过。”

高老大也笑了笑，眨着眼道：“看你这么得意，是不是已经找到老伯？”

孟星魂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

高老大道：“是不是？”

孟星魂已开始感觉到，自己脸上的肌肉在渐渐僵硬。

高老大的笑容也变了，变得很勉强，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孟星魂咬紧了牙，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因为我不愿在你面前说谎。”

高老大道：“你不必说谎。”

孟星魂道：“你若一定要问下去，我只有说谎了。”

高老大忽又笑了，微笑着道：“这么样说来，你一定已找到他。”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突然站起来，声音已嘶哑，缓缓道：“过两天我还会来看你，一定会再来。”

高老大道：“现在你难道要走？”

孟星魂点点头道：“因为我不敢再坐下去。”

高老大道：“你怕什么？”

孟星魂嘴角已抽紧，一字字道：“怕我会说出老伯的消息。”

高老大道：“在我面前，你也不说？你不信任我？”

孟星魂什么都不再说，慢慢地转身走了出去。

石群并没有阻拦他，高老大没有抓住他。

但就在这时，那低垂的紫红窗帘突然“唰”地被拉开。

孟星魂回过头，就看见了律香川。

你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地方看见律香川，他看来总是那么斯文亲切、彬彬有礼。

他身上穿的衣服总是干干净净，连一点皱纹都没有，脸上的笑容总是令人愉快的！

他还在看着孟星魂微笑。

孟星魂却已笑不出来。

律香川微笑着道：“我们好像已有一年多没见了，你还记不记得半夜厨房里的蛋炒饭？”

孟星魂道：“我忘不了。”

律香川道：“那么我们还是朋友？”

孟星魂道：“不是！”

律香川道：“一日为友，终生为友，这话你没听过？”

孟星魂道：“这句话你应该说给老伯听。”

律香川又笑了，道：“我很想去说给他听，只可惜不知道他在哪里。”

孟星魂道：“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律香川悠然道：“莫忘了世上本没有绝对的事，任何事都可能改变

的，随时都会改变。”

孟星魂道：“只有一件事永不会变。”

律香川道：“哪件事？”

孟星魂冷冷道：“我们绝不是朋友。”

律香川道：“你不信任我？”

孟星魂道：“哼！”

律香川道：“但有件事你一定要信任我！”

他不等孟星魂说话，微笑着又道：“你一定要相信，我随时都能要她的命！”

孟星魂的脸色变了。

律香川无论说什么，他也许连一个字都不会相信。

但这件事他却不能不信。

高老大坐的地方距离律香川还不及三尺，无论谁坐在那里，都绝不可能离开律香川的暗器。

你可以怀疑律香川的别样事，但却绝不能怀疑他的暗器。

高老大额上也似有了冷汗。

孟星魂回过头，石群还站在门口，一直都没有动，但脸色却也变成惨白，紧握着铁箫的手背上，也已暴出了青筋。

律香川悠悠然笑道：“我知道你绝不愿看着高老大死的。”

孟星魂手心虽已流满冷汗，但嘴里却干得出奇。

律香川道：“你若想她活下去，最好还是赶快说出老伯的消息。”

孟星魂嗄声道：“你相信我的话？”

律香川微笑道：“你天生就不是说谎的人，这点我早已了解。”

孟星魂厉声道：“好，那么我告诉你，你永远休想从我嘴里得到老伯的消息，休想听到一个字！”

律香川的笑容突然凝结。

高老大和石群的脸色也已变了。

他们都知道，孟星魂说的话也是永无更改的！

过了很久，律香川才冷冷道：“莫非你已忘了你是怎么能活到现在的？”

孟星魂咬紧牙关，道：“我没有忘记，绝不会忘。”

律香川道：“你宁可看着她死，也不愿说出老伯的消息？”

孟星魂厉声道：“我可以为她死，随时都可以，但却绝不会为任何人出卖朋友。”

律香川冷笑道：“老伯是你的朋友？他何时变成你朋友的？”

孟星魂道：“从他完全信任我的那刻开始。”

他瞪着律香川，目中似已有火在燃烧，一字字道：“还有件事你最好也记住，你若能真的杀了高老大，我无论死活，都一定要你的命！”

律香川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相信，你说的每句话我都相信。”

孟星魂道：“你最好相信。”

律香川淡淡道：“但若为了她呢？为了她，你总可以出卖朋友吧？”

孟星魂变色道：“她？她是谁？”

他心里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已隐约猜出律香川说的是谁。

律香川悠然道：“你想不想看看她？”

角落里忽然有扇门开了。

孟星魂看过去，全身立刻冰冷，冷得连血液都已凝结。

一个人站在门后，正痴痴地看着他！

两柄雪亮的钢刀，架在她脖子上。

小蝶。

正是小蝶。

小蝶痴痴地看着他，目中已有一连串晶莹的泪珠落下。

可是她没有说话。

江湖中人只知道律香川的暗器可怕，却不知他点穴的手段也同样可怕。

暗器高手通常也必定是点穴高手，因为那本是同一类的功夫。

同样靠手的动作灵巧，同样要准，要狠！

但无论点穴的手段多高，也还是无法控制住人的眼泪。

他可以令人不能动，不能说话，但却无法令人不流泪。

没有人能禁止别人流泪。

看到小蝶的眼泪，孟星魂的心似已被撕裂。

他真想不顾一切冲出去，不顾一切将她紧紧拥抱。

可是他不敢。

“你只要动一动，那两柄刀立刻会割断她的脖子！”

这句话律香川并没有说出来，他根本不必说。

孟星魂当然应该明白。

律香川只不过淡淡地问了句：“为了她，是不是值得出卖朋友？”

孟星魂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但却可以感觉到全身的肌肉都在颤抖。

他忽然想起了韩棠钓钩上的那条鱼。

现在他自己就像是那条鱼，所有的挣扎都已无用，已完全绝望。

律香川的钓钩已钩在他咽喉里。

没有人能救他，也没有人会救他。

律香川悠然道：“我并不是个急性子的人，所以我还可等一下，只希望你莫要让我等太久。”

他当然不必着急。

鱼已在他的钓钩上，急的是鱼，不是他。

但再等下去可能怎么样呢？

无论等多久，结果绝不会改变的！

孟星魂全身的衣裳都已被冷汗湿透！

高老大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看你还是赶快说出来吧，我若是男人，为了孙姑娘这样的女孩子，我什么事都肯做。”

孟星魂心里又是一阵刺痛，就好像有把刀笔直刺了进去。

直到现在，他才完全明白。

原来高老大和律香川早已勾结在一起，这全都是他们早已计划好的阴谋。

真正扼住他咽喉的人，并不是律香川，而是高老大。

奇怪的是，他并不觉得愤怒，只觉得悲哀，也同样为高老大悲哀。

但石群呢？

石群是不是也早已参与了这阴谋？

他忽又想到了石群手里的那管箫和箫管里的暗器。

假如他能拿到那管箫，说不定还有一线反击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武器比暗器更有效。

人在接近绝望时，无论多么少的机会，都绝不肯放弃的！

他眼睛看着小蝶，步步往后退。

律香川微笑道：“你难道想走，只要你忍心留下她在这里，我就让你走。”

孟星魂突然回手，闪电般出手去抄石群手里的那管箫。

他本已算准了石群站着的位置，算得很准。

谁知道他还是抄了个空。

石群已不在那里，根本已不在这屋子里。

谁也没有注意他是什么时候走了！

“若非他参与了这阴谋，律香川和高老大怎会对他如此疏忽？”

孟星魂心上又插入了一把刀。

只有被朋友出卖过的人，才能了解这种事多么令人痛苦。

律香川冷冷道：“我已等了很久，你难道还要我再等下去？无论脾气多好的人，都有生气的时候，你难道一定要我生气？”

孟星魂暗中叹口气，他知道今天自己已难免要死在这里。

死也有很多种。

他只希望能死得光荣些，壮烈点。

问题是他能不能在律香川的暗器打在他身上之前，先冲过去呢？

他至少总得试一试，也已决心要试一试。

阳光已照入窗子，虽然带来了光明，却没有带来希望。

他尽量将自己放松，然后再抬起头，凝视着小蝶。

这也许已是他最后一次看到她！

小蝶的目光中，也充满了哀求——求他快走。

他懂。可是他不能这么样做。

“要死，我们也得死在一起。”

他的意思小蝶也懂。

她眼泪又开始流下，她的心已碎了。

就在这时，架在她脖子上的两柄钢刀突然飞起，落下。

刀飞起时，门后已发出了两声惨呼，两个人扑面倒了下来。

接着，一只手自门后伸出，拦腰抱起小蝶。

一人低喝道：“快退，退出去！”

这是石群的声音。

孟星魂的身子一缩，已退出门外，用脚尖钩起了门，人已冲天而起。

只听“笃、笃、笃”一连急响，十几点寒星已暴雨般打在门上。

孟星魂掠上屋脊，立刻就看到刀光一闪。

三柄快刀。

刀光闪电般地劈下，一柄砍他的足，一柄以“玉带横腰”削他的腰，似乎一刀就想将他劈成两截。

孟星魂身子一斜，贴着刀光斜斜地冲了过去，甚至已可感到这柄刀划破了他的衣服。

但他的手却已捏住这个人的腕子，向上一抬。

“叮”地，火光四溅。

这柄刀已架住了当头劈下的那柄刀。

接着就是一片屋瓦碎裂的声音，第三柄刀已被他一脚踩住。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间，挥刀的人也已被他踢得飞了出去。

他顺势一个肘拳，打在第二人肋骨上，肋骨几乎已在这人胸膛里。

还有一人已看得魂飞魄散，掉头就往屋子下面跳。他身子刚跃起，一柄刀已自背后飞来，刀尖自背后刺入，前胸穿出，鲜血花雨般飞溅而出。

他的人就这样倒在自己的血泊里。

孟星魂一刀掷出，连看都没有再看一眼，人已再次掠起。

石群正在花丛间向他招手，雪白的衣服也已被鲜血染红了一片。

孟星魂凌空一个翻身，头上脚下，飞燕投林，箭一般向那边射了过去！

他掠起时已看到小蝶。

小蝶的穴道已被解开，正在花丛间喘息着，看到孟星魂扑过来，立刻张开了双臂，目光又是悲痛，又是恐惧，又是欢喜。

孟星魂的整个人都几乎压在她身上。他等不及换气就已冲下去，用

尽全身力气抱住了她。

他们立刻忘记了一切。

只要两个人能紧紧拥在一起，别的事他们根本不在乎。

但石群在乎，也没忘记他们还未脱离险境。

也不知为了什么，律香川居然还没有追出来。

这个人做事的方法，总是令人想不到的，但无论他用的是哪种方法，都一定同样可怕。

石群拉起了孟星魂，沉声道：“走，有人追来我会挡住。”

孟星魂点点头，用力握了握这只手。

他没有说话，因为他心里的感激已绝非任何言辞所能表达得出！

然后他转过头，想选条路冲出去！

没有一条路是安全的。

谁也不知道这连一个人影都看不到的花园里，究竟有多少可怕的埋伏。

孟星魂咬咬牙，决定从正门冲出去。

他刚拉起小蝶冷冷的手，就看到一个人从这条路上奔过来。

一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亮而乌黑的头发乌丝般在风中飞舞。

他已看出了这女人是谁。

凤凤！

凤凤已经奔过石径，向花丛后的屋子奔过去。

她好像也已看到孟星魂，所以跑得更快——她的功夫本在两条腿上。

小蝶看着孟星魂脸上的表情，忍不住问道：“你认识她？”

孟星魂点点头，忽然咬咬牙，将小蝶推向石群，道：“你跟他走，他照顾你。”

小蝶惨然失色，颤声道：“你呢？”

孟星魂道：“三天后我再去找你！”

石群道：“到哪里找？”

孟星魂道：“老地方。”

这句话未说完，他的人已掠起，用最快的速度向凤凤扑了过去。

他绝不能让这女人活着，绝不能让她泄露老伯的秘密。

屋子的门已被暗器击开，暗器已完全嵌入坚实的木头里。

律香川的暗器不但准且狠，力量也足以穿透最怕冷的人在冬天穿的衣服。

第三十章 邪神门徒

现在凤凤距离这门至少还有二三丈。

她腿上的功夫虽不弱，但从马家村到这里来的一段路也并不近。

何况男人的衣服穿在女人身上，总难免会有点拖拖拉拉的。

孟星魂算准自己一定可以在她到达那门之前，先赶过去。

他算错了。

因为他算的只是自己这一份力量，却忘了估计别的。

他掠过花丛，脚尖点地，再掠起。

就在这时，脚下的土地忽然裂开，露出个洞穴。

四个人并排躺在那里，手里的匣弩同时向上抬，弩箭就暴雨般向孟星魂射了过去。

孟星魂也不知道避过多少次比这些箭更狠毒、更意外的暗器。

他闪避暗器的动作快，而且准。

但这次避暗器的动作却不够快。

因为他的全心全意都已放在凤凤身上。

他身子掠过最后一排菊花时，淡黄的菊花上就多了串鲜红的血珠。一枚短箭正射在他左腿上。箭已完全没入肉里。他甚至已可感觉到尖锐的箭在摩擦着他的骨骼。

可是他并没有停下来。

他不能停。

现在正是决生死的一刹那，只要他停，就不知道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死！

凤凤的黑发就在他前面飞舞着。但在他眼中看来，却仿佛忽然变得很遥远。

腿上刺着的痛苦，不但影响了他的判断力，也影响了他的速度。

痛苦也正如其他许多事一样，有它完全相反的两面——有时它能令人极端清醒，有时它却能令人晕眩。

孟星魂只觉得这刺痛似已突然传入骨髓，全身的肌肉立刻失去控制。

他知道自己再也无法支持，但他却还是用出最后一分力量，向她扑过去，中指指节凸起，挥拳直击她腰下气血海穴。

这是致命的死穴，一击就足以致命。

他挥拳击出后，痛苦已刺入脑海，像尖针般刺了进去。

接着，就是一阵绝望的麻痹。

在这一瞬间，他还能感觉到自己凸起的指节，触及了一个温暖的肉体。

他想将全身力量都集中在这一节手指上，但这时他已晕了过去。

满天星光如梦，微风轻拂着海水。

他们手牵着手，漫步在星空下的海岸上，远处隐隐有渔歌传来，凄婉而悦耳。

他将她拉到身边，轻吻着她被风吹乱的发丝，她眼中的情思深远如海……

孟星魂忽然张开眼，所有的美梦立刻破灭了。

没有星光，没有海，也没有他在梦中都无法忘记的人！

他是伏在刚才倒下去的地方，腿上痛楚反似比刚才更剧烈。

“我并没有死。”

这是他想到的第一件事。

可是这件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凤凤是否还活着？

他绝不能让她活着说出老伯的秘密。

有人在笑。

孟星魂挣扎着抬起头，就看到律香川的眼睛。

律香川的眼睛发着光，但笑的并不是他！

笑的是凤凤。

她笑得好开心，好得意。

孟星魂全身突然僵硬，就好像突然被满池寒冰冻住，连痛苦都已麻痹。

凤凤走过来，看着他，连目中都充满了笑意。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她是个非常美的女孩子。

有毒的罂粟岂非也很美丽？

孟星魂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哑声道：“你……你说出来了？”

凤凤笑声中带种可怕的讥诮之意，显然觉得他这句话问得实在多余！

她笑得就像刚从粪坑出来的母狗，吃吃地笑着道：“我当然说出来了，你以为我是来干什么的？小媳妇回门来替女婿说好话么？”

孟星魂看着她，只觉得全身都已软瘫，连愤怒的力气都已消失。

凤凤道：“你想不到会在这里见着我，是不是？你想不到那老头子会让我走的，是不是？”

她大笑，又道：“好，我告诉你，我虽没别的本事，但从十三岁的时候，就已学会怎么去骗老头子了，干我们这行的若吃不住老头子，还能够吃谁？”

孟星魂在看着，听着。

凤凤媚笑道：“其实你也不能怪我，我还年轻，总不能将终身交托给那个老头子，他不但快要死了，而且死了后连一文都不会留下给我。”

孟星魂突然转向律香川。

他神情忽然变得出奇的平静，缓缓道：“你过来。”

律香川道：“你有话对我说？”

孟星魂道：“你听不听？”

律香川笑了笑，道：“有些人说的话，总是值得听的，你就是那种人。”

他果然走了过来，但目中的警戒之色却并未消除。

虎豹就算已经落入陷阱，还一样可以伤人的。

律香川走到七尺外就停下，道：“现在无论你说什么，我都可以听得清楚了。”

孟星魂道：“我想问你要一样东西。”

律香川道：“要什么？”

孟星魂道：“这女人，我要你把她交给我。”

律香川又笑了，道：“你看上了她？”

孟星魂道：“我想要她的命。”

律香川没有笑，凤凤却笑了。

她好像突然听到了天下最滑稽的事，笑得弯下了腰，指着孟星魂笑道：“我本来以为他这人还不太笨，谁知道他却是个呆子，而且还有疯病。”

她又指着律香川，道：“他怎么会把我交给你呢？你凭什么要我的命？你以为自己是什么人？”

律香川等她说完了、笑完了，突然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将她拉到孟星魂面前，淡淡道：“你要的是不是这个女人？”

孟星魂道：“是。”

律香川慢慢地点了点头，目光移向凤凤的脸。

凤凤目中露出恐惧之色，勉强笑道：“你当然不会把我交给他的，是不是？我为你做了那么多事，又为你找出了那姓孙的……”

律香川脸上全无表情，冷哼道：“但这些事你全都已做完了，是不是？”

凤凤脸色已发白，颤声道：“以后我还可以为你做别的事，无论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律香川伸手轻抚她的脸，手掌慢慢地滑下，突然一把撕开了她的衣襟。

她完美的胴体立刻暴露在日光下。

律香川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他已经在看着孟星魂，微笑道：“我知道你见过很多女人。”

孟星魂道：“我见过。”

律香川道：“你看这女人怎么样？”

孟星魂道：“还不错。”

律香川道：“我为什么要平白将这么样一个女人交给你，我自己难道不能享用她？”

孟星魂道：“你能，但你也有不能做的事。”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现在你已知道老伯在哪里？”

律香川道：“女人总比较细心些，她已说得够清楚。”

孟星魂道：“我知道你一定能找到老伯，但你是不是能到那井底的密室中去？”

律香川道：“不能……现在还不能。”

没有必要时，他从不说谎——所以他说的谎才特别有效。

孟星魂道：“现在有谁能去割他的首级呢？”

律香川道：“没有人。”

他忽又笑了笑，道：“但我可以将那口井封死，将他闷死在井底。”

孟星魂道：“你能等那么久？”

律香川沉吟着，道：“也许能……我耐性一向不错。”

孟星魂道：“你怎知他一定会被闷死？”

律香川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一字一字道：“你是说，你可以到井底去为我杀他？”

孟星魂闭上眼睛，缓缓道：“只要你将这女人交给我，我就替你去杀他！”

他闭上眼睛，热泪已夺眶而出。

没有人能想象他此刻心情之恐惧痛苦，没有人能想到他会这么做。

可是他不能不这么做。

律香川眼睛里已发出了光，盯着他，道：“我又怎知你说的话是否算数？”

凤凤一直在旁边听着，身子已开始发抖，突然嘶声道：“不要听他的话！他绝不会杀老伯，这一定又是他的诡计。”

律香川突然反手一巴掌掴在她脸上。

她苍白的脸立刻红肿，鲜血沿着嘴角淌落，被打落的牙齿却已吞下肚里。

她全身痉挛，已无法控制自己咽喉的肌肉。

孟星魂也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冷冷道：“我说的话，从没有人怀疑过。”

律香川道：“你为什么要做这件事？”

孟星魂道：“因为我非做不可！”

律香川道：“没有人逼你去杀他，也没有人能逼你去杀他！”

孟星魂咬紧牙关，道：“他既是非死不可，谁杀他岂非都一样？”

律香川道：“与其让别人去杀他，倒不如由你去杀他；与其慢慢地死，倒不如死得快些，因为等死比死更痛苦。”

孟星魂道：“不错。”

律香川忽然长长吐出口气，道：“我现在总算已明白你的意思了。”

孟星魂道：“只明白没有用。”

律香川微笑道：“你以为我会不答应？”

凤凤还在抹着嘴角的血，身子突然跃起，飞起两腿踢向律香川的胸膛。

律香川连眼角都没有看她，但手掌已切在她足踝上。

她立刻就凭空跌在地上，完美和纤秀的足踝已弯曲，就像一个恶作剧的孩子扭断了玩偶的脚。

律香川还是没有看她，淡淡道：“她已经完全是你的，你若没有特别的法子对付她，我倒可以给你几个很好的建议。”

凤凤看着自己弯曲折断的足踝，泪流满面，咬着牙道：“你这个畜生，你不是人，不得好死的，我以前怎么把你当作人！”

孟星魂已挣扎着站起，冷冷地看着她，等她骂完，才冷冷道：“你只后悔认错了他？你自己做的事呢？”

凤凤哽声道：“我做了什么……我有什么好后悔的？”

孟星魂道：“你没有？”

凤凤流着泪道：“我是个女人，每个女人都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男人，我为什么没有？你凭什么一定要我将终身交给那半死的老头子？”

她瞪着孟星魂，大声道：“若有人要你一生去陪个半死的老太婆，你会怎么样？”

孟星魂的眼角又开始跳动，但目中的仇恨与杀气却已少了。

凤凤挣扎着爬起，又跌倒，嘶声道：“你说，我做错了什么？你若是个人，就应该为我说句公道话。”

孟星魂握紧双拳，道：“这件事一开始你就不该做的！”

凤凤道：“你以为我喜欢做，喜欢陪一个可以做我祖父的老头子睡觉？”

孟星魂道：“你为什么要做？”

凤凤道：“我有什么法子？十岁的时候我就已经卖给高老大，她就算要我去陪条狗睡觉，我也没法子反抗的。”

孟星魂道：“可是你……”

凤凤大声打断了他的话，道：“你难道没有为高老大杀过人？你难道没有为她做过违背自己良心的事？不错，我是个不要脸的女人，可是你呢？你又能比我强过多少？”

她突然伏倒在地上，失声痛哭，道：“爹，娘——你们为什么要生下我，为什么要把我送落火坑，我也是十月怀胎出来的，为什么要比别人苦命？”

孟星魂脸色苍白，目中已露出痛苦之色。

他忽然觉得她说的话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她也是人，也有权活着，有权选择自己所爱的人，跟这人度过一生，生自己的孩子，再将他们养育成人。

这本是人的基本权利。

没有人能剥夺她这种权利。

她虽然出卖了老伯，可是她自己的一生，岂非也已同样被人出卖。

孟星魂忽然发觉她也有值得同情的一面。

她欺骗别人，只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只不过是为了要活下去。

一个人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无论做什么事，都应该是可以原谅的。

你绝不能只看她可恨可恶的一面——只可惜世人偏偏只懂得看到人可恶的那一面，却将自己可恶的一面隐藏起来。

人们若懂得像宽恕自己一样去宽恕别人，这世界一定比现在可爱得多。

凤凤的痛哭已渐渐变为抽泣，然后慢慢地拾起鞋，凝视着孟星魂，嗄声道："你不是要杀我？现在为什么还不动手？"

孟星魂的脸也因痛苦而扭曲。

他本来的确一心想杀死这女人为老伯复仇，但现在已无法下手。

因为他忽然发觉自己根本无权杀她。

任何人的生命都是同样可贵的，谁也没有杀死别人的权利。

孟星魂在心里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转过身。

律香川正笑着看他们，仿佛觉得这两个人的情况很有趣。

孟星魂忽然道："我们走吧。"

律香川道："哪里去？"

孟星魂道："老伯那里。"

律香川眨眨眼，道："这女人呢？你不想杀死她了？"

孟星魂咬紧牙关，冷冷道："比她更该杀的人，活着的还有很多。"

律香川忽然笑了，悠然道："高老大说得果然不错。"

孟星魂沉下脸，道："她说了什么？"

律香川道："她早就知道你不忍下手杀这女人的，你自己根本就没法子为自己而杀人，她却可以要你去杀人。"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微笑道：“因为你的心肠根本就不够硬，也不够狠，所以你永远只配做一个被人利用的刺客。”

孟星魂只觉得自己的胃在收缩，怒火已燃烧至咽喉。

律香川是在笑着，笑得就像一把刀。

孟星魂咬了咬牙，忽又道：“她的人呢？”

律香川道：“你想见她？”

他不让孟星魂说话，接着又说道：“你见到她，又有什么用？难道你敢反抗她？难道你敢杀了她？你若真的敢，我甚至可以绑住她的手来交给你！”他大笑，又道，“但我知道你绝不敢的，因为她是你的恩人，是你的老大，你欠她的情，一辈子也休想还得清的！”

孟星魂站在那里，忽然间已汗流满面。

律香川悠然道：“所以我看你还是乖乖地跟我走吧。”

孟星魂茫然道：“走？”

律香川道：“我已经将这女人交给你了，你杀不杀她，是你的事。”

孟星魂点点头，道：“我明白。”

律香川道：“所以你对我说的话也得算数。”

孟星魂又点点头。

凤凤忽然挣扎着爬过来，拉住孟星魂的衣角，嘶声道：“不要去，千万不要替这畜生做任何事，否则你只有死得更快。”

孟星魂脸上又变得全无表情，淡淡道：“我说过的话一定算数。”

凤凤道：“他说的都是放屁，你又何必一定要守信？”

孟星魂道：“因为我不是他。”

凤凤看着他，目中的神情很奇特，好像很惊讶，又好像很疑惑。

她实在不能相信，世上竟有这样的呆子。

她从未见过。

直到现在，她才真正看到人性中最高贵的一面，才懂得人性的尊严。

律香川忽然招了招手，花丛中立刻就有人飞步而来。

现在律香川的命令已和昔日的老伯同样有效。

律香川冷冷道：“将这女人送到飞鹏堡去，我知道屠堡主很需要一个像这样的女人！”

他的属下立刻应声道：“是！”

立刻就有两个人过来，从地上拖起了凤凤。

凤凤眼泪又流下，却连挣扎都没有挣扎——一个在火坑中长大的女人，早已逆来顺受。

只要能活着，什么都可以忍受。

孟星魂突然道：“等一等。”

律香川道：“难道你也想要她？”

他微笑着，又道：“那也行，只要你能提着老伯的头颅来送给我，你要什么都行。”

孟星魂沉着脸，道：“我只问你，你刚才说的是屠堡主？”

万鹏王想必也像老伯一样，被他们最信任的朋友和最得力的助手出卖了。

律香川当然早已和屠大鹏秘密勾结，这阴谋必已计划了很久，武老刀的事件正是他们等待已久的机会。

他们借着这机会让老伯和万鹏王冲突，几次血战不但使老伯和万鹏王的力量都大为削弱，也使得他们心上的压力一天天加重。

等到这压力变得不能忍受时，他们只有作孤注一掷的火并决斗。

律香川当然早已算准，到了这时老伯就一定会将全部权力交给他。

因为这时老伯已别无可以信任的人。

这也正是他阴谋中最重要的一环，到了这时，他已可将老伯一脚踢开。

这阴谋复杂却完美，简直无懈可击。就连孟星魂都不能不佩服。

律香川凝视着，忽又笑道："现在你不必再问，想必也已明白我们演的是出什么戏了。"

孟星魂道："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我在这出戏里演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律香川想了想，道："你本来只是个很小很小的角色。"

孟星魂道："小角色？"

律香川道："本来只想利用你加重老伯的压力，利用你使他更信任我，但后来……"

孟星魂道："后来怎么样？"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后来你却使自己这角色的戏加重了，我几乎已有些后悔，根本就不该让你这角色上场的！"

他的确后悔过，因为他一直低估了这无名的刺客。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忽又问道："高老大呢？她又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律香川道：“她是个女人！”

孟星魂道：“你的意思是说……”

律香川道：“我的意思就是说她是个女人，谁也不能改变这件事，她自己也不能。”

孟星魂道：“女人在一出戏里扮的通常都是很重要的角色。”

律香川道：“我这出戏不是。”

他又笑了笑，道：“在我这出戏，只有一个主角，就是我。”

孟星魂道：“这主角的收场呢？”

律香川道：“主角当然是好收场！”

孟星魂道：“你能确定？”

律香川道：“当然能确定，这出戏里每个角色的收场，都只有我才能决定，因为我的角色本就是神，本就决定一切人的生死和命运！”

世上的确有种人总要将自己当作神。

这种人当然是天才，但也是疯子。

疯子的收场通常都很悲惨。

只可惜这出戏现在已接近尾声，每个角色的生死和命运似已都被安排好了，已没有人能改变。

到最后，台上剩下的，也许只有律香川一个人和满台的死尸。

除非有奇迹出现，这结局无法改变。

但奇迹是很少会出现的。

很少，但却不是绝对没有！

第三十一章 绝境绝路

门已被封死。

肥壮的老鼠成群在后院房间出没，有风吹过的地方，总带着种令人作呕的腐臭味。

不过在几天前，这里还是朋友们最羡慕的人家，好客的主人，能干的妻子，活泼却有礼貌的儿女，晚餐桌上有可口的小菜和美酒。

但现在这里却已变成凶宅。

每个人走过这家人门口时，都会远远地避开，掩鼻而过。

没有人知道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没有人知道这一家四口人为什么会在一夜之间同时惨遭横死。

但谣言却很多，各式各样的谣言。

就连昔日最要好的朋友，现在也已变成了谣言的制造者。

你用不着为这一家人不平，更不必为他们难受。

因为这本就是人生。

他们在活着时，有朋友，死，也是为朋友而死的！

他们活得很美满，很快乐，死，也死得很有价值。

这就已足够！

后院中的荒草也仿佛是在一夜之间长出来的！

荒草间的石井，在夕阳之下看来，也似久已枯竭。

但井中当然还有水。

深碧色的水，已接近黑色。

律香川俯视着井水，喃喃道：“这口井很深，比我们厨房用的那口井还深。”

他忽然回头，向孟星魂笑了笑，道：“你知不知打井也是种学问？你若不懂得方法，永远也休想从地下挖出水来。”

孟星魂听着，只能听着。

他忽然发现律香川常常会在某种很重要的时候，说些奇怪而毫无意义的话。

这是不是因为他心里也很紧张，故意说些话来缓和自己的情绪？

律香川又回头去看井里的水，仿佛在自言自语，道：“我早就应该自己来看看的，我若看见这口井，也许早就猜出老伯在哪里了。”

他忽然又回头问孟星魂，道：“你可知道这是为什么？”

孟星魂的回答很简短：“不知道。”

律香川笑笑，道：“因为我知道只有一个人能挖这样好的井，这人是绝不会无缘无故到这破村子里挖一口井的！”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他当然也是老伯的朋友，除了老伯外，没有人能叫他到这里来挖井！”

孟星魂道：“这个人呢？”

律香川道：“死了……老伯的朋友好像已全都死了。”

他笑容中带着刀一般的讥诮之意，接着又说道：“但无论如何，能想到在有水的井里藏身的人，毕竟总算是个天才……你知不知道，躲藏也是种学问？”

孟星魂道：“不知道。”

律香川道：“那简直可以说是最高深的学问，你不但要选最正确的地方，还得选择最正确的时刻才躲进去，这两种选择都不容易。”

孟星魂道：“还有一点更重要。”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你若真的不愿被别人找到，就只能一个人躲进去。”

律香川又笑了，道：“不错，这一点的确重要，更重要的是，只有呆子才会要女人为他保守秘密，这话本是老伯自己说的，我始终不懂，他自己怎么会忽然忘记了。”

孟星魂咬着牙，道：“我也不懂。”

律香川沉吟着，缓缓道：“这是不是因为他已太老？太老的人和太年轻的人，这两种人通常都最容易上女人的当。”

孟星魂道：“他不老——有种人只会死，不会老！”

律香川道：“不错，我也只情愿死，不愿意老，老比死还可怕。”

他拍拍孟星魂的肩，微笑道：“所以你现在不如赶快去要他死吧。”

孟星魂道：“你呢？”

律香川道：“我当然会在这里等着你，没有亲眼看见老伯的头颅，我无论如何也不安心！”

孟星魂面上全无表情，目光遥视着远方，一字一字道：“你会看到的，很快就会看到。”

律香川又拍拍他的肩，微笑道：“我信任你，你绝不是那种说了话不算数的人！”

孟星魂什么话都没有再说，突然纵身，人已跃入井水里。

律香川俯下身，道：“快上来，愈快愈好，我等得不耐烦时，说不定会将这口井封死的。”

孟星魂道：“我明白。”

律香川又笑了笑道：“很好，我早就知道你是个明白人。”

井水冰冷。

冰冷的井水已将孟星魂的身子包围，他全身都已浸入井水里，直到他完全冷静。

然后他立刻将自己的计划重头再想一遍！

他当然不会真的来杀老伯，谁也不能要他来杀老伯。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为了要见到老伯，然后计划别的。

“老伯无论在哪里，那地方就绝不会只有一条退路。”

他确信这一点，确信这密道必定另有退路，确信自己可以帮老伯逃出去。

孟星魂已消失在井水中。

律香川站在那里，看着，等着。

然后，他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人的脚步声。

他并没有回头。

因为他知道来的是谁。

这地方四面已布下三重埋伏——一百四十六个人，三重埋伏。

除了他亲信的人之外，连苍蝇都休想飞得进这里来。

现在的律香川已不比从前，他的生命已变得非常珍贵。

脚步声很轻，说话的声音低沉而有魅力。

高老大直走到他身旁，也俯首看着井水，淡淡道：“你认为他真的会去杀老伯？”

律香川道：“他绝不会。”

高老大道：“那么你为何要让他下去？”

律香川道：“我可以让他下去，却绝不会再让他上来。”

高老大眼波流动，道：“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他下面也许另有退路？”

律香川道：“我想到过！”

高老大道：“你不怕他们从另一条路走？”

律香川道：“不怕。”

高老大道：“为什么？”

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我问你，这世上谁最了解老伯？”

高老大道：“你！”

律香川道：“当然是我。”

高老大说道：“你认为他不会从另外一条路逃走？”

律香川道：“绝不会。”

高老大道：“为什么？”

律香川道：“因为这里已是他最后一条退路，他既已退到这里，就无路可退……就算有路，他也绝不会再退！”

高老大道：“为什么？”

律香川道：“以前有没有人想到过，老伯会被人逼到井底的狗洞里去？”

高老大道：“没有。”

律香川道：“他既已被逼到这里，已是英雄末路，若没有把握重振旗鼓，他宁可闷死在里面，也绝不肯再出来的，他怎么能再退？他还能退到哪里去？”

他的确很了解老伯。

这里的确是死地！

“若不能够复仇、重振旗鼓的话，就不如死在这里！”

这的确是老伯早已打算好的主意。

若是再退下去，情况只有更悲惨、更糟糕，更没有报复的希望。

何况别人既然能追到这里来，就当然还能追下去。

他就算能逃，又能逃到什么时候呢？

逃亡不但是件可耻的事，而且痛苦，有时甚至比死更痛苦。

老伯的思想中，本来根本就没有“逃亡”这两个字。只有追！追捕！追杀！

高老大终于也明白律香川的意思了，嫣然道：“你是说，老伯到了这里，就好像楚霸王已到乌江，宁死也不愿再逃下去？”

律香川道：“我正是这意思。”

他忽然挥了挥手，连一个字都没有说，立刻就有一连串的人走了过来，每个人手里都捧着块巨石。

巨石投入井水里，井水飞溅而起。

三块石头、一箕泥沙；三十块石块、十箕泥沙，就算再深的井，也有被填满的时候。

他根本不必再说一个字，因为这件事也是他早已计划好了的！

高老大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

律香川道：“你为什么叹气？”

高老大道：“我高兴的时候也会叹气。”

律香川道：“你高兴什么？”

高老大道：“我当然高兴，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不是你的仇敌。”

无论谁若选择了律香川这种人作仇敌，都的确是件很不幸的事。

只可惜选择他做朋友的人，也同样不幸——也许更不幸些。

像律香川这种人，你只有从未看见过他，才是真正幸运的！

井壁滑开。

孟星魂滑了进去，里面的池水，就比较温暖些了。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忽然变得有些畏惧，几乎不敢面对老伯！

因为他不知见到老伯后，应该怎么说。

他实在不忍告诉老伯，凤凤也出卖了他，这打击对一个老人说来实在太大。甚至会令他比被律香川出卖时更痛苦。

男人发现自己被他们所爱的女人欺骗了之后，那种愤怒和痛苦，世

上几乎再也没有别的事能比得上！

孟星魂更不忍告诉老伯，他最后的一注也已快被人吃掉，最后的希望也已断绝。

现在已没有人能赶到飞鹏堡去，将那些人救回来！

但现在也已到了无法再逃避现实的时候。

孟星魂在心里叹了口气，只希望老伯能比他想象中还坚强些。

他探出了头。

他愣住！

密室中的情况还是和他离开的时候完全一样，连枕头摆的位置都没有变。

但老伯却已不见了。

孟星魂从池子里跃出来，水淋淋地站在那里，冷得不停地发抖。

他虽然刚从冷水里跃出来，却好像在寒夜中一下子跌入冷水里。

这变化使得他所想的每件事都忽然变得既愚蠢，又可笑。

这变化简直是他做梦都没有想到过的！

过了很久，他才渐渐恢复了思考的能力。

老伯怎么会不在这里？

他是自己走的，还是被人劫走的？

他为什么忽然走了？走到哪里去了？

他还能到哪里去？

问题一个接着一个，所有的问题似乎全都无法解释。

开始时孟星魂的思想乱极了，但是忽然间，他眼睛里闪出了光。

他听到一阵细碎的语声，从那通风的铁管中传了过来。

这声音仿佛给了他某种强烈的暗示，使得他眼睛发出了光。

“这该死的老狐狸！”

他嘴里虽低声诅咒着，人却已倒在床上，大笑了起来，笑出了眼泪。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第一块石头投入井水的声音。

接着，就是一连串天崩地裂的震动，这安全而坚固的地室，似乎都已被震动得摇晃起来。

孟星魂知道律香川已准备将这口井封死，可是他除了躲在那里听着之外，什么事都不能做，什么法子都没有。

他并不惊惶。因为他确信这密室中必定还有第二条路。

震动终于平息——无论多深的井，总有被填满的时候。

孟星魂慢慢地坐了起来，开始找寻他的第二条路。

没有第二条路！

孟星魂终于绝望，终于放弃。

若连他都找不出那第二条路，就表示这里根本没有第二条路。

他坐下来。

这时他还没有感觉到恐惧，只觉得很诧异，很奇怪。

他想不通老伯怎会将自己置于死地。

死一般的静寂。

地室中变得愈来愈热——坟墓中是不是也像这么热？

孟星魂忽然发觉呼吸也已渐渐困难。

他索性躺了下去！

“一个人在完全静止的时候，所需要的空气就比较少些。”

他虽然并不能了解这是什么道理，但却知道只有这么做是对的。

他就像野兽一样，对求生总能有某种奇妙的本能和直觉。

地室的顶也是用灰色的石板砌成的。

四四方方的石屋，看起来就像是一口棺材。

孟星魂静静地躺了很久，想了很久，忽然了解老伯为什么没有在这里留下第二条路了。

一个像老伯那样的人，若已被迫得逃到这种地方，像臭鼬一样躲在这地洞里，他心里的那种感觉，一定已比死更痛苦。

若不能雪耻复仇，他怎么还能活得下去？

“我若是老伯，我也不会再准备逃走了。既已到了这里，就已只有一条路可走！”

孟星魂长长叹息了一声，心里忽然涌出一阵恐惧之意。

那并不是对死的恐惧。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只是他知道自己今生再也见不到他心爱的人。

世上，也只有这种恐惧比死更可怕，更令人痛苦。

“若没有我，小蝶怎么能活得下去？”

想起小蝶看着他的最后那一眼，想起她那充满了痴情蜜爱，充满了期望哀求的眼色。

孟星魂眼睛里忽然涌出了一串泪珠。

水井已被填平、打实。

律香川背负着手，站在旁边欣赏着，就像是一个伟大的画家，正在欣赏着自己历时虽久，却已终于完成的杰作。

“没有人再能从这口井里逃出来！就连老伯也绝不能！”

这里就是老伯和孟星魂的坟墓。

律香川忽然笑了笑，悠然道：“看来老伯真是个够朋友的人。”

高老大看着他，显然还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

律香川微笑着又道：“他什么事都用不着朋友去操心，就连他自己的坟墓，他自己都早就准备好了。”

高老大也笑了笑，淡淡道：“无论如何，这坟墓总算很结实，一个人死了后，能有这样的坟墓，也该满意了。”

酷热，一种令人窒息的酷热。

这里并不是坟墓！

这里就是地狱。

但地狱中至少还有光，还有火，这里的灯却已忽然熄灭。

孟星魂躺在黑暗中，流着汗，黑暗中仿佛已有只无情的手，按住了他的喉。

他知道自己活下去的希望已很小，愈来愈小。

“但老伯却还是活着的。”

老狐狸终于骗过了所有的人，找出了他雪耻复仇的路。

他的确骗过了所有的人，就连孟星魂都被他骗过了。

可是孟星魂并没有怨恨，也没有责怪。

想到律香川最后发现真相的表情，孟星魂甚至忍不住要笑出来。

他很想还能笑一笑，很想，想得要命。

只可惜他已笑不出。

律香川正在笑，没法子不笑。

现在所有的仇敌都已被消灭，所有的阴谋和奋斗都已结束。

等在他前面的，只有无穷的光荣、权力、财富、享受。现在他不笑，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高老大看着他，已看了很久，那眼色也不知是钦佩，是羡慕，还是妒忌。

律香川微笑着，忽然道：“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好看？”

高老大点点头，道：“当然好看，成功的人总是特别好看的，你成功了。”

律香川道：“你妒忌我？”

高老大嫣然道：“有一点，一点点，其余的却是羡慕。”

律香川忽然叹了口气，道：“你若知道我成功是用什么代价换来的，也许就不会羡慕我了。”

高老大眨眨眼，说道：“你花了什么代价？你既没有流过血，也没有流过汗，流血、流汗的都是别人。”

律香川道：“不错，流血、流汗的都是别人，不是我，可是你知不知道这几年来，我过的都是什么日子？”

高老大道：“我只知道你这些年来并没有过一天苦日子。”

律香川说道：“要怎么样才算苦日子？我半夜里睡不着，睡着了又被噩梦惊醒的时候，你看过没有？”

高老大道：“你为什么会那样子？”

律香川道：“因为我担心，担心我的计划会被人发现，担心我的秘密会被人揭破，有时我甚至担心得连一口水都喝不下，一喝下去就会呕吐。”

高老大轻轻叹了口气，道：“原来害人的滋味也不好受。”

律香川道：“的确不好受，只不过比被害的滋味好受一点。”

他又笑了笑，悠然道：“成功的滋味也不好受，只不过比失败的滋味好受一点。”

高老大道：“那么你现在还埋怨什么？”

律香川道：“我没有埋怨，只不过有一点遗憾而已。”

高老大道：“什么遗憾？”

律香川目光凝注着远方，一字字道：“我还没有亲眼看到孙玉伯的尸首！”

他忽然转身，就看到一个人正从墙外掠入，快步奔了过来。

这人叫于宏，是他带来的三队人中的一个小头目。

律香川沉下了脸，冷冷道：“我叫你守在外面，谁叫你进来的！”

他的态度并不严厉，但却有一种令人冷入骨髓的寒意。他和老伯不同。

老伯有时是狂风，有时是烈日，他却只是种无声无息的阴寒，冷得可以令人连血液都结冰。

于宏的脸色巨变，人在七尺外就已伏倒在地，道：“属下本不敢擅离职守，只因有人送信来，他说是急事，而且一定要交给帮主亲拆。”

老伯从来不是任何帮的帮主，也不是堡主、坛主，他喜欢别人拿他当朋友看待，虽然别人对他比任何主人都尊敬。

可是律香川却喜欢“帮主”这名字，他觉得这两个字本身就象征着一种显赫的地位和权力。

律香川道：“信在哪里？”

第三十二章 同归于尽

信封是普通的那一种，薄薄的，分量很轻。

信封上并没有写什么，里面也没有信。

但这信封却并不是空的。

律香川将信封完全撕开，才看到一丛细如牛毛般的银针。

这正是他的独门暗器七星针，正是他用来对付老伯的一筒七星针。

他认得这筒针，因为这种暗器他从未用过第二次。

现在这一筒针竟又赫然回到他手里！

他忽然觉得全身冰冷，厉声喝叫道：“送信的人呢？”

于宏道：“还在外面等着。”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就已看见律香川的身子凌空掠起。

就在这时，他也听到了墙外传入的惨叫声。

墙外的埋伏每三人分成一组。

三个人中，一个是用刀的好手，一个是射箭的好手，另外一个用的是钩镰枪。

于宏用的是刀。

他听到惨叫声，正是他同组的伙伴发出的。

呼声尖锐而短促。

律香川当然也听见了，他掠过墙头时，甚至也看到一条人影正从墙外向远方蹿了出去。

那显然一定是送信来的人。

可是律香川并没有追过去，反而将身子用力收缩，凌空纵身，又落回墙头。

墙脚下有一柄折断了的弓和一根折成三截的钩镰枪。

两个人都已伏在地上，头颅软软地歪在一旁，脖子仿佛已被折断。

律香川这次带来的人，虽然并不能算是武林高手，但也绝没有一个弱者。

送信来的这人竟能在一瞬间拍断他们的脖子，扬长而去。

律香川凝视着远方的黑暗，忽然目中似又露出一丝恐惧之意。

他没有追，仿佛生怕黑暗中有某一个他最畏惧的人正在等着他！

过了很久，他脸色才渐渐恢复平静轻轻跃下。

高老大已在墙下等着，目光带着三分惊讶，七分疑惧。

她轻轻问道：“送信来的是谁？”

律香川摇摇头。

高老大道：“送来的那封信呢？”

律香川慢慢地伸出了紧握着的手，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摊开。

掌心有一团握皱了的纸，纸包里有七根牛芒般的银针！

高老大皱了皱眉，道：“这是什么？”

律香川道：“这是我用的七星针！”

高老大道：“是你的独门暗器？”

律香川点点头。

高老大道：“既然是你用的暗器，又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律香川的双手又紧紧握起，沉声道：“但这暗器本来应该在老伯脊椎里的。”

高老大的脸色也变了，连呼吸都已停止。

老伯若已被埋在井底，这暗器怎会回到律香川手里来？

过了很久，高老大总算才吐出口气，道：“莫非他已不在下面？”

律香川咬紧牙，点了点头。

高老大道：“可是……可是他既已逃了出去，为什么又要将这针送回来呢？他这是什么意思？”

律香川的脸色在夜色中看来惨白如纸，又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我明白他的意思。”

高老大道：“你明白？”

律香川道：“他的意思是想告诉我，他并没有死，而且随时随刻都可以回来找我！”

高老大道：“他为什么要叫你提防着他呢？你若不知道他还活着，他来暗算你岂非更容易些？”

律香川道：“他就是要我时时刻刻提防着他，要我紧张，要我害怕……他就算要我死，也不会要我死得太容易！”

他忽又笑了笑，道：“可是我绝不会上他这个当的，绝不会。”

他继续笑道：“我绝不上他这个当的，绝不！”

他虽然在笑，可是他的脸却已因恐惧和紧张而扭曲！

高老大目光也在凝视着远方的黑暗，目中也露出了恐惧之色，轻轻道：“他若真的回来了，要找的人就不止你一个。”

律香川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要找的人当然不止我一个。”

高老大看着他，忽然握住了他的手。

两双冰冷的手，立刻紧紧握在一起。

他们两个人从来也没有如此接近过，但这时恐惧却使得他们不能不结合在一起。

夜已很深，远方一片黑暗。

他们所恐惧的那个人，究竟什么时候会来？

有谁知道？

谁也不知道！

孟星魂更不知道。

现在他神志已渐渐昏迷，忽然觉得有说不出的疲倦，只想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可是他也知道这一睡着，就永远不会醒来了。

他挣扎，勉强睁开眼睛，但眼皮却愈来愈重，重得就像铅块。

死亡已在黑暗中等着他。

直到他知觉几乎已完全丧失时，还反反复复地在说着一句话：“小蝶，我对不起你……”

孟星魂突然惊醒。

他是被一阵急遽的敲击声惊醒的，听来那就像骤雨打着屋顶的声音。

开始时他还以为自己又回到了他那海滨的小屋里。

窗外密雨如珠，床上的被单虽陈旧，却是刚换过的。

他正躺在床上，紧拥着他爱妻光滑柔软的胴体，倾听着雨点落在屋顶的声音——那声音听来就像是音乐。

只要有她在身旁，天地间每种声音，听来都如音乐。

风正从窗户里吹进来，吹在他脸上，清凉而舒适。

他突然张开眼睛。

没有雨，没有窗子，也没有他心爱的人。

但却有风。

风竟是从那本已被封死的铁管中吹进来的，敲打的声音也同样是从这里传进来的。

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有人又要为他挖坟墓？

他想不通，更想不出有谁会来救他。

但却的确有风，那不但使他渐渐清醒，也使得他精神渐渐振奋。

他感觉一种新生的活力，又随着呼吸进入他身体里、血管里。

死亡已离他远去。

他摇了摇自己的手，好像要澄清这并不是梦，然后正想坐起。

就在这时，忽然有一点火光亮起，接着，他就看到一个人从水池里伸出头来，手里高高举着火折子。

一个陌生人。

他当然有些惊讶，这陌生人神色却更慌，眼珠子溜溜地四下一转，只看了一眼就匆匆钻回水池里。

过了半晌，他就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从那通风的铁管中传进来。

“里面只有一个人。”

孟星魂忽然笑了，他忽然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于是他等着。

并没有等太久，他就又看到一个人从水池里钻出来。

这人并不陌生。

律香川已从水池中跃出，站在床前，而且已用防水的火折子燃起了灯。

他脸上虽然还带着微笑，但看起来已远不及平时那么温文尔雅，容光焕发了。

无论谁一身水淋淋的时候，样子都不会太好看的。

孟星魂却很喜欢看到他这样子，所以眼睛始终盯在他身上。

律香川的眼睛却在四面移动着。

一个人样子很狼狈的时候，非但不愿意被人看见，也不想去看别人。

孟星魂忽然笑了笑，道：“你在找谁？”

律香川只好回头看着他，也笑了笑，道：“你瞧我是来找谁的？”

孟星魂笑道：“我只知道，你绝不会是来找我的。”

律香川道：“为什么不会？这里除了你之外，还会有什么人？”

孟星魂道：“你知道老伯不在这里？”

律香川笑笑。

孟星魂笑笑道：“你当然已知道他已不在这里，才敢下来。可是你怎么知道的呢？”

律香川没有回答。

他一向拒绝回答对他不利的话。

所以他又朝四面看了看，走到床前，在床上按了按，又走过去，撕下条咸肉尝了尝，皱着眉头喃喃道：“床太硬，肉也太咸，我若是他，一定会将这地方弄得舒服些！”

孟星魂笑笑道：“他用不着将这地方弄得太舒服。”

律香川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他绝不会在这地方待得太久的！”

律香川霍然转身，盯着他的脸，过了半晌，忽又笑道：“你好像很佩服他。”

孟星魂道：“我的确很佩服他，可是，最佩服他的人却不是我。”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淡淡道：“最佩服他的人是你，所以你才怕他，就因为怕他，所以才想干掉他。”

律香川虽然还在笑，笑得却已很勉强。

孟星魂道：“你难道不承认？”

律香川忽然叹了口气，道：“我承认，能骗过我的人并不多。”

孟星魂道：“一心想骗朋友的人，自己迟早也有被骗的时候，这句话你最好永远记住。”

律香川道：“这句话是谁说的？”

孟星魂道：“我。”

律香川冷笑道：“但你自己岂非也同样被他骗了？”

孟星魂道：“不错，我也被他骗了，也上了他的当，但这样的当我情愿再上几次。”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你什么时候才知道自己上了当的？”

孟星魂道：“一走进来我就知道了。”

律香川道：“你也已想通了这是怎么回事？”

孟星魂点点头。

律香川又叹息一声，道：“你可不可以从头说给我听听？”

孟星魂道：“可以。”

他脸上的表情仿佛很奇特，忽又笑了笑，接着道：“就算你不想听，我也非说给你听不可。”

律香川道：“我在听着。”

其实没有人能比他对老伯这计划了解得更清楚，但他的确还是在很仔细地听着。

因为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受过如此惨痛的教训，所以这件事的每一个细节，他都希望能知道得更详细、更清楚。

他希望永远也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

孟星魂道：“这整个计划中最重要的一个人是谁，你知道么？”

律香川道：“我知道，是凤凤。”

孟星魂道：“不错，假如这也是一出戏，戏里的主角就是凤凤，不是你。”

律香川淡淡道：“任何人都不可能在每出戏里都当主角。”

孟星魂道：“只可惜她这次扮的却是个很悲惨的角色，不但悲惨，而且可笑。”

“悲惨”和“可笑”并不冲突，因为这两种结果本是同一原因造成的——愚蠢。

愚蠢可以使一个人的境遇悲惨，也可以使他变得很可笑。

孟星魂道：“凤凤也许并不能算很愚蠢，只不过她太相信自己，也太低估了老伯。”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愚蠢的人是喜欢自作聪明的！”

孟星魂道：“她以为她已骗过了老伯，以为老伯已被她迷住，却不知老伯早已看破了她的用心，所以才故意放她走的。”

律香川叹道：“我本就在奇怪，老伯怎么会信任一个她那样的女人？”

孟星魂道：“老伯故意让她相信已将最后一注押在飞鹏堡，再故意让她将秘密泄露给你，那时非但她完全深信不疑，连我都相信了。”

律香川冷冷道：“但老伯为什么要骗你，难道他也不信任你？”

孟星魂道：“不，他这样做只是要使得这件事看来更真实，因为我若已知道他的计划，态度一定变得会有些不同，你当然立刻就会看出来的。”

他又笑了笑，道：“老伯当然也知道，无论谁要骗过你都不是容易的事。”

律香川道：“要骗过你好像也不容易。”

孟星魂说道：“我刚才若未发现从这通风铁管中，可以听到外面的声音，到现在也许还不明白这件事。”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我还未找到这里的时候，老伯已将凤凤放出来了，那时她当然觉得很得意，一个人得意时总忍不住会笑的！”

律香川道：“你听到她在笑？”

孟星魂道：“我若未听到她的笑声，也许永远都不会发现老伯藏在这里。”

律香川叹道：“这又给了我个教训，一个人最好永远都莫要太得意。”

孟星魂道：“那时老伯就算真的被她骗过了，他已经从这铁管中听到她得意的笑声，第二次又怎会再放她走呢？”

律香川道：“所以你才能确定，老伯一定是故意放她走的？”

孟星魂道：“不错。”

孟星魂又接着道：“我不了解老伯的用意，所以将她押回来了。老伯当时看到我将她押了回来，心里一定在怪我多管闲事，可是，他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

第三十三章 奇兵突出

律香川淡淡道：“也许那时他就已经想到怎么样来利用你，只要可以被他利用的人，他一向都非常欢迎的。”

孟星魂微笑道：“很对。”

律香川冷笑道：“奇怪的是有些人被他利用了之后，居然还好像很得意。”

孟星魂道：“我本来就很得意。”

律香川道：“你得意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现在总算已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了，你却还被蒙在鼓里。”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你知不知他这计划最重要的一点是什么？”

律香川沉吟着道：“他要我相信他还躲在这里，要我动用全力到这里来对付他，他才能乘机赶到飞鹏堡去会合等在堡那边的人，因为他只有将这最后一分力量保存下来，将来才有反击的机会。”

孟星魂道：“你认为真有那么多人在飞鹏堡外等着？”

律香川道：“绝不会没有。”

他说得很肯定。

因为他知道老伯每一次决战之前，都计划得十分仔细周密，不到万

无一失时，绝不会出手。

飞鹏堡那边若没有人等着从后山接应，老伯就绝不会亲自率领十二队人自正面攻击。

孟星魂道：“你认为那些人不管有没有接到老伯的讯号，都会在初七的正午发动攻击？”

律香川道：“那只因为老伯早已和他们说好了在初七的正午动手！”

这次他说的口气已没有刚才那么肯定了。

孟星魂道：“你认为老伯真的早就和他们说定了？难道他就完全没有考虑到临时会发生意外？他是不是个如此粗心大意的人？”

律香川忽然说不出话来了。

孟星魂淡淡道：“你总该知道，这一战对他的关系多么重大，他怎么会下如此草率的决定？”

律香川的脸色已有些发青，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那么你认为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孟星魂道：“他的意思，就是要你到这里来找我！”

律香川道：“我还不懂。”

孟星魂道：“他算准了我会在半途被你拦截，我一个人孤掌难鸣，自然难免会落在你们手里。”

律香川道：“还有呢？”

孟星魂道：“他也算准了你们会迫我到这里来，迫着我下去杀他。”

律香川道：“他认为我能够用什么法子来胁迫你？”

孟星魂目中现出怒意，冷笑道：“用小蝶，用高老大，你这人本就什么手段都用得出的。”

律香川道：“他是不是也算准了你一下来，我就会将这口井封死？”

孟星魂道：“也许！”

律香川道：“他还算准了什么？”

孟星魂道：“他还算准了你一定会将这口井重新挖开，一定会自己下来找他，因为他一定有法子让你知道他已不在这里。你既害怕，又怀疑，当然非亲自下来看看不可。”

律香川突然冷笑，道：“照你这么说，他算出来的事倒真不少！”

孟星魂道：“的确不少。”

律香川冷笑道：“你以为他是什么？是个活神仙？”

孟星魂淡淡道：“不管他是不是这么厉害的，我只知道至少有一样事他没有算错。”

律香川道：“什么事？”

孟星魂盯着他，一字字道：“他算准了只要你一下来，我就不会再让你活着上去。”

律香川脸色似已忽然变了。

孟星魂道：“别的事你信不信都没关系，这一点你却非相信不可！”

律香川也在盯着他，惨白的脸色在暗淡的灯光下看来，就像是戴着个纸糊成的面具，虽然全无表情，却显得更诡秘可怕。

孟星魂的脸色当然也不好看。

他已坐了起来，正盘膝坐在床上，一只手按着被单，一只手按着枕头。

这样子坐着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无论谁坐在床上，姿势都会跟他差不多。

奇怪的是，大敌当前，他怎么还能这样子舒舒服服地坐着？

只有他自己知道，坐着不但比躺着好，也比站着好。

若是站在那里，就无异将全身都变成律香川暗器的目标，但坐着时却可以将自己的身子缩小到最低程度。防守的范围总是愈小愈好的。

何况，到了必要时，这枕头就是他抵抗暗器的盾牌，这被单就是他攻击的武器。

内家“束絮成棍”的功夫，他虽然并没有练过，但一个像他这种终生以冒险为职业的人，无论任何东西到了他手上，都是武器。

律香川一直在仔细观察着他，就像是一个驯兽师在观察着笼中的猛兽。

他的表情冷静而严肃，孟星魂每一个细微的表情和动作，他都绝没有错过。

孟星魂也正以同样冷静的态度在观察着他。

那情况又像是两匹狼在笼中互相窥伺，互相等着对方将弱点暴露，然后就一下子扑上去，咬断对方的咽喉。

也不知过了多久，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的确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你不但很懂得隐藏自己的弱点，而且很沉得住气。”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只可惜你已犯了致命的错误，错得简直不可原谅。”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你对付我这样的人，本不该采取守势的，因为我最可怕

的一点是暗器，所以你就该先发制人，封住我的出手。”

孟星魂凝视着他，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的确本该抢先出手的，可是我不能这么做。”

律香川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的腿受了伤，动作已远不及平时灵活，若是抢先出手，一击不中，情况就可能比现在更危险。”

律香川道：“你没有一击就中的把握？”

孟星魂道：“没有，对付你这样的敌手，谁也没有一击必中的把握。”

律香川道：“所以你不敢冒险？”

孟星魂道：“我的确不敢。”

律香川忽又笑了笑，道：“其实你本不必对我说实话的。”

孟星魂道：“你本来也不必提醒我的错误，我犯的错误愈大，对你岂非愈有利？”

律香川道：“我提醒你的错误，只不过想诱你先出手。”

孟星魂道：“你失败了。”

律香川也慢慢地点点头，道：“我失败了。”

直到现在为止，他们的态度还是很冷静，极端冷静，绝不冲动，绝不烦躁。

但极端冷静也是种可怕的压力。

幸好这密室中没有第三个人，否则他也许会被这种奇特的压力迫得发疯。

又过了很久，孟星魂忽然也笑了笑，道：“其实我也早就知道你是个

很可怕的对手。”

律香川道：“多谢。”

孟星魂道：“你不但也很沉得住气，而且很懂得压迫对方，使对方自己将弱点暴露。”

律香川微笑道：“我杀人的经验，也许并不比你少。”

孟星魂道：“但现在你已知道我的弱点，为什么还不出手？”

律香川道：“因为你就算有弱点，也防守得很好，防守有时比攻击更难，你防守的能力却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好得多。”

孟星魂道：“可是你的暗器……”

律香川道：“我的暗器虽利，但用来对付你，也同样没有一击必中的把握！”

孟星魂道：“你用不着有一击必中的把握，一击之后，你还可以再击！”

律香川道：“你又错了。”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高手相争，只有第一击才是真正可以致命的一击，一击之后，盛气已衰，自信之心也必将减弱，再击就更难得手。”

孟星魂道：“所以你在等着我先出手。”

律香川道：“我一向很沉得住气。”

孟星魂又笑，道：“你不妨再等下去。”

律香川道：“我当然要等下去，等得愈久，对我愈有利。”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微笑道：“你知不知道你那高老大也来了？”

孟星魂道：“不知道。”

律香川道：“她若久久不见我上去，一定也会下来看看的。”

他微笑着，悠然接着道：“她就算不会助我出手，但有她在旁边，你一定会觉得很不安的，那时我机会就更大了。”

孟星魂的眼角又开始跳动，但脖子却似已渐渐僵硬。

律香川盯着他的眼睛，缓缓道：“其实高老大一直对你不错，我也一直对你不错，只要你愿意做我的朋友，我立刻就可以将过去的事全部忘记。”

孟星魂道：“但我却忘不了。”

律香川道：“你忘不了的是什么？”

孟星魂道：“忘不了你那些朋友的下场！”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所以你还是决心要杀我？”

孟星魂道：“不是要杀你，是要你死。”

律香川道：“那又有什么不同？”

孟星魂道：“我没有把握杀你，但却有把握要杀死你！”

律香川道：“我还是不明白你的意思。”

孟星魂道：“我的意思，就算你杀我的机会比较多，我还是可以要你陪着我死，无论我是死是活，反正你都已死定了。”

他说话的态度还是很冷静，每个字都好像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说出来的，而且确信自己说出了之后，就一定能做到。

律香川目中也露出一丝不安之色，勉强笑道：“但你还是不敢先出手！”

孟星魂道：“不错。”

律香川道：“我并不想杀你，你既不敢出手，我就可以走。”

孟星魂道：“你可以走。”

律香川道：“你若想拦阻我，就势必要先出手，只要你一击不中，我就可以立刻置你于死地，那时你就绝没有法子再要我陪你死了！”

孟星魂淡淡道：“不错，你走吧，我绝不拦你，但你也莫忘了，这里只有一条退路。”

他的态度更冷静，慢慢地接着道：“你退的时候，我绝不拦你，但只要你一跃入水池中，我就会立刻跟着跳下去，在水池里，你更连一分机会都没有。”

律香川冷笑道：“你怎知道我水里的功夫不如你？”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所以你不妨试试。”

律香川看着他，瞳孔突然收缩，鼻尖似也已沁出汗珠。

孟星魂脖子上紧张的肌肉松弛，微笑道：“我固然不敢冒险，但你却更不敢，因为你的命现在比我值钱得多。”

律香川半垂下头，目中露出一丝狡黠恶毒的笑意，道：“你认为我的命比你值钱，所以比你怕死，但我却知道有个人的看法和你不同。”

孟星魂道：“谁？”

律香川道：“小蝶，孙小蝶。”

他仰面而笑，接着道：“在她眼中看来，你的命一定比谁都值钱得多，你忍心抛下她死么？”

小蝶！这名字就像是一根钉子，忽然被重重地敲入孟星魂心里。

他的心一阵抽痛，痛得连眼泪都几乎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天上地下，绝没有任何事比这名字更能打动他。

绝没有。

所以就在这时，律香川已出手！

任何人都知道律香川最可怕的武功就是暗器。

可是这一次他并没有用暗器。

他突然一把抓住了铺在床上的垫被，用力向外一拉。

坐在被上的孟星魂立刻就仰面倒下。

律香川已闪电般出手，抓住了他的足踝，用力向外一拧！

连他自己都未想到一个人踝骨碎裂的声音听来竟是如此刺耳。

但就在这时，孟星魂手里的被单也挥出，蒙住了他的头。

接着，孟星魂的身子也已弹起，用头顶额角猛撞他的鼻梁。

他也仰面跌倒，冷汗随着眼泪同时流下。

孟星魂咬紧牙关，从床上跳下，压在他身上，挥拳痛击他胁下的肋骨。

这些拳头无论哪一击都足以令人立刻晕厥。

但这两人却仿佛天生就有种野兽般忍受痛苦的本能。

两人的骨头虽已都被对方打断了很多根，但还是互相纠缠着，不停地殴打——谁也想不到刚才那么冷静的两个人，忽然间全都变成了野兽——这是不是因为他们心里隐藏的仇恨在这一刹那间突然全都发作？

律香川忽然一拳击在孟星魂小腹上。

孟星魂踉跄后退，全身都已随着胃部收缩，整个人都缩在床角。

律香川鼻孔里流着血，喘息着，还想扑过去，却已几乎精疲力竭。

孟星魂也已不再有余力反击，却还在挣扎着，嘶声道：“我说过，我死，你也得陪我死！”

律香川咬着牙，狞笑道：“你为什么如此恨我？难道只因为小蝶的儿子是我的？你可以把小蝶抢走，但却抢不走我的儿子。”

孟星魂已愤怒得全身发抖。

“你若想要别人死，自己就得保持冷静，否则你也得死！”

很少有人比孟星魂更明白这道理，但这时他自己却已完全忘记。

律香川为什么也忘了呢？

难道在他心底深处，也是爱着小蝶？还是到他失去小蝶后，才发现自己是爱着她的？

所以他心里的仇恨也和孟星魂同样深。

两人咬着牙，瞪着对方，野兽般喘息着，只要自己的力气恢复了一分，就要向对方扑过去。

但就在这时候，他们忽然同时听到一声叹息。

已有人无声无息地从池水中钻了出来，就像是鱼一般轻，鱼一般滑，甚至连水花都没有被他激起。

无论谁一生中，都很难见到一个水性如此精妙的人。

一个陌生人。

一个很胖的陌生人。他浮在水上时，身子里好像已吹满了气。

他正摇着头叹着气道：“两个一辈子都在练武的人，打起架来居然像两头野兽一样，你们自己难道就一点也不觉得惭愧？”

律香川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实在很惭愧，惭愧极了。”

他虽然在叹息着，但眼睛里却又发出了光。

孟星魂忽然发现他一定是认得这个人，非但认得，而且熟得很。

他的帮手终于来了。

孟星魂的心沉了下去，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人也许并不是很可靠的朋友，但却一定是个很可怕的敌人。

这人的眼睛也正在盯着孟星魂。

他的眼睛很小，但却在闪闪发着光，就像是针尖一样。

他的脸很圆，就连在叹息的时候，脸上都带着笑容，只不过笑得很奇特，让你觉得他就算杀人的时候，也一定是在微笑着的！

他轻飘飘地浮在水上，全身仿佛连一点重量都没有！

孟星魂也从未见过水上功夫如此精妙的人，忍不住问道："你是谁？"

这人笑笑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

孟星魂道："你认得我？"

这人微笑道："你姓孟叫星魂，听说是近十年来江湖中最冷酷，也最懂得杀人的刺客，但今天你却让我失望得很。"

他又摇着头，叹息着喃喃道："一个成了名的刺客，就算要跟人拼命，至少也得保持一点点成名刺客的气度，怎么能像野狗般乱咬人？"

孟星魂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道："你认得我，我也认得你！"

这人道："真的？"

孟星魂冷冷道："你姓易，叫潜龙，听说是近三十年来在江湖中水性最精妙、武功最博的人。"

这人大笑，道："你果然认得我。"

孟星魂笑道：“但你却早已令我失望得很。”

易潜龙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你本是老伯最好的朋友，但却在他最困难的时候，出卖了他。”

易潜龙瞪眼道：“谁说我出卖了他，我只不过不想再见他而已！”

孟星魂道：“为什么不想再见他？”

易潜龙道：“因为我知道只要一见着他，他就会要我去替他拼命。”

孟星魂道：“所以你就溜了？”

易潜龙道：“这种时候不溜，还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溜？”

他理直气壮地说出来，好像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孟星魂冷笑道：“好，够义气，够朋友！”

易潜龙道：“我不能太够朋友，老伯看得起我，就因为我是个老江湖，老江湖的意思就是不能太过讲义气，脸皮也不能太薄。”

孟星魂冷冷道：“你的确是个标准的老江湖。”

易潜龙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有点看不起我，可是你知不知道我有多少个儿子？多少个老婆？”

他不等孟星魂回答，就接着道：“我有十七个老婆，三十八个儿子，女儿还不算，你说，我还能不能够为别人去拼命？我若死了，谁替我养那些孤儿寡妇？”

孟星魂居然在听着。

他本来绝不会和这种人说话的，对付这种人，用拳头远比用舌头正确得多，但是他现在太需要时间。

需要时间来作判断，需要时间来恢复体力。

只有谈话才能给他时间，所以这次谈话虽然令他愤怒又恶心，他却还是只有听下去，说下去。幸好易潜龙也像是很喜欢说话的人。

孟星魂道：“你既已溜了，为什么又回来？”

易潜龙道：“第一，我知道老伯已没法子叫别人为他拼命了；第二，我需要钱。”

孟星魂道：“你需要钱？”

易潜龙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们家吃饭的人太多，赚钱的人却太少，无论谁想养活我那一大家子的人都不是件容易事！”

孟星魂道：“你想找谁要钱？”

易潜龙道：“找个愿意给我钱的人，无论谁给我钱，只要是钱，我就要。”

他看着孟星魂，眨了眨眼，又笑道：“你有没有钱？”

孟星魂道：“没有。”

易潜龙道：“那么我就只好找别人了！”

孟星魂道：“我虽然没有钱，但却可以想法子替你找到钱。”

易潜龙道：“什么法子？”

孟星魂道：“律香川很有钱，你只要杀了他，他的钱岂非全都是你的？”

易潜龙抚掌大笑，道：“不错，听起来这倒是个好主意。”

律香川一直在旁边微笑着，听着，此刻忽然道：“这主意只有一点不好。”

易潜龙道：“哪点不好？”

律香川道：“我虽然很有钱，但却没有人知道我的钱藏在哪里！”

易潜龙道：“我可以找。”

律香川道：“我可以保证你绝对找不到。”

他笑了笑，接着道：“但你只要杀了孟星魂，我就把我的钱分一半给你！”

易潜龙道：“只有一半？”

律香川道：“一半总比没有好。”

易潜龙又大笑，说道：“不错，就算一文也比没有好。”

他转向孟星魂，脸上还在笑，又道：“看来我只有杀了你了。”

孟星魂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看来你的确只有杀了我了。”

易潜龙道：“我有了钱之后，一定会替你买口好棺材的。”

孟星魂道：“谢谢你。”

易潜龙道：“你还有什么遗言没有？”

孟星魂道：“只有一句。”

易潜龙道：“你快说，我喜欢别人的遗言，一个人临死前说的话，通常都有点道理。”

孟星魂道：“还没有拿回来放在自己口袋里的钱，就不能算是钱。”

易潜龙抚掌道：“有道理，果然有道理。”

孟星魂道：“有些人问他要钱的时候，他通常却只会在背后给你一刀的！”

易潜龙道：“我虽然已有很多年没挨过刀了，倒还记得那种滋味并不太好受。”

孟星魂道：“很不好受，尤其是你，像你这么胖的人，挨了刀之后，

一定会流很多血。”

易潜龙忽然用力摇头，道：“不行，我怕流血，小律，我看我们这交易还是谈不成。”

律香川在旁边听着，一直不动声色，此刻才微笑着道：“我肋骨已断了三四根，鼻梁好像也断了，你杀了他后，还怕我不付钱？”

易潜龙说道：“是呀！我怕什么？可是为了安全起见，我看我们不如还是一起上去，等你付了钱之后，我再杀他！”

律香川道：“这样子也行。”

孟星魂道：“不行！”

易潜龙道：“为什么不行？”

孟星魂道：“上去之后，就是他的天下了。”

易潜龙看着他，淡淡道：“你好像还没有弄清楚一件事。”

孟星魂道：“什么事？”

易潜龙道：“现在我是老大，我说行就行，根本就没有你说话的余地了。”

孟星魂道：“现在你是老大，到了上面，你就不是了。”

易潜龙道：“只要有钱拿，我就算做孙子也没关系。”

孟星魂道：“好，我也有钱，我给你！”

他身子突然跃起，好像要扑过去跟易潜龙拼命，但跃到半空，突然一拧腰，已转向律香川。

他要找的是律香川，不是易潜龙，也不是别人。

他就算死，也得要律香川陪着他死。

只可惜律香川早已防到他这一招，他还没有扑过去，律香川已滚入水池里。

水很冷。冷水能令人清醒。

律香川一头扎入水里，既不想要孟星魂的命，也不想跟易潜龙啰嗦，只想赶快离开这鬼地方。

好像有人抓住了他的脚。

可是他已在水里摸到了那道暗门，用力往前一冲，抬起头，已可看见井口的星光。

好可爱的星光。

他总算已离开了那鬼地方，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来了。

风吹在身上，肋骨断了的地方痛得要命。

可是律香川不在乎。

现在无论什么事他都已不在乎。

现在他又已是老大。

在上面等着他的高老大，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女人果然没有一个靠得住的！”

律香川咬了咬牙，厉声道：“来人！”

他说的话现在还是命令。

黑暗中立刻有人快步奔了过来，正是对他很忠实的那个小头目于宏。

“愈对你忠实的人，你愈不能对他客气，因为你若想要他永远对你忠

实，就只有要他怕你！”

这不是老伯的原则，是律香川的。现在他已渐渐发现，他的原则不但比老伯有道理，也更有效。

所以他立刻沉下了脸，道：“暗卡上的兄弟们呢？”

于宏伏在地上，看起来不但很惊慌，而且很恐惧，颤声道：“兄弟们全都还在卡上防守着，没有人敢擅离职守。”

律香川冷笑一声道：“你们防守得很好，非常的好……”

他忽然一巴掌掴在于宏脸上，厉声道：“我问你，既没有人敢擅离职守，易潜龙是怎样进来的？”

于宏手掩着脸，吃吃道：“没有人进来，属下们只看到那位高……高夫人走了。”

律香川怒道：“谁叫你们放她走的？”

于宏哭丧着脸，道：“她是帮主的朋友，她要走，谁也不敢拦着。”

律香川冷笑。

但他也知道现在已不是立威的时候，现在还有别的事要做。

他忽然扬手，道：“弓箭手何在？过来封住这口井，若有人想上来，杀无赦！”

他的话就是命令，他的命令甚至已比老伯更有效。但这次他的命令好像不灵了。

没有弓箭手，没有人，连一个人都没有来。律香川脸色变了。就在这时，他听到易潜龙的笑声！

易潜龙不知在何时已出来了，正笑嘻嘻地坐在井上，悠然道：“律帮主的弓箭手呢？为什么还不过来？”

他说的话忽然变成了命令。

忽然间，十七八条人影一起从黑暗中飞了过来，“扑通扑通”，一起落在地上。

直直地落在地上，又直又硬。弓箭手虽然还是弓箭手，但却已全都变成了死人。

律香川突又全身冰冷，从脚底冷起，一直冷到鼻尖。

易潜龙看着他，笑道：“律帮主，你的弓箭手已来了，你想要他们干什么？”

律香川似已麻木。

易潜龙道：“律帮主是不是还想将快刀手和钩镰手也一起传来？”

律香川终于勉强笑了笑，道：“不必了。”

忽然间，他的笑又变得很亲切，很诚恳，微笑着道：“其实，我早就该知道，易大叔既然来了，我就算再加八十道暗卡，在易大叔眼中也是一批废物。”

易潜龙眨眨眼，大笑道：“我几时又变成你的大叔了？”

律香川道：“易大叔一直都是我尊敬的人，从来也没有变过。”

易潜龙道：“老伯呢？我记得你以前最尊敬的人好像是他。”

律香川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确一直都很尊敬他，可是他……”

易潜龙道：“他怎么样？”

律香川叹道：“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句话易大叔总该听过的。”

易潜龙道：“我听过。”

律香川道：“在他眼中，我们只不过都是他的走狗，等到我们没有利用价值时，就只有死路一条，我舅父陆漫天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易潜龙道：“他杀了陆漫天？”

律香川黯然道：“我舅父有时脾气虽然古怪些，有时虽然喜欢和易大叔闹闹脾气，其实他心里一直还是将易大叔当作他生死与共的好兄弟。”

易潜龙道：“哦？”

律香川道：“所以他临终之前，还叫我转告易大叔一句话。”

易潜龙道：“什么话？”

律香川凄然道：“他说他自己是韩信，要易大叔学学张良，因为老伯和刘邦一样，只可以共患难，不可以共富贵，到了富贵时，就总要怀疑他的老朋友要来抢他的宝座，只可惜我舅父明白得太迟了，否则又怎么会惨死在他手上？”

易潜龙道：“原来你杀老伯，只不过是为了要替你舅父报仇？”

律香川点点头，道：“其实易大叔当然已很了解老伯，否则也不会悄然引退了。”

易潜龙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你什么时候看起来最老实、最可爱？”

律香川摇摇头，他的确不明白易潜龙的意思。

易潜龙笑道：“就是你说谎的时候，你说谎时的样子看起来实在老实极了。”

律香川道：“易大叔明察秋毫，在易大叔面前，我怎敢说谎？”

易潜龙道：“你说的是实话？”

律香川道：“半句不假。”

易潜龙道：“但有个人的说法却跟你不同。”

律香川眨眼道：“易大叔千万不要听姓孟的话，他只不过是个见不得

天日的刺客，而且是个被婊子养大的，他说的话从来也没有人相信。”

易潜龙淡淡道：“他说的话我当然不信，无论谁说的话都不信——也许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律香川道：“谁？”

突然间，他身后响起了一个人的声音，道：“我！”

第三十四章 最后一击

律香川身子突然软瘫。他并没有回头去看，只听到这个人的声音，全身就已软瘫。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在他不知不觉中走到他身后。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令他跪下。

老伯。

没有别人，只有老伯！孟星魂满眶热泪，几乎已忍不住夺眶而出。

老伯还是老样子，没有变，连一点都没有变。天地间好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令他改变。

他站在那里，还是站得很直，就好像一杆标枪插在地上。

淡淡的星光照着他的脸。只有他脸上的皱纹似已变得更深，但他的眸子却还是同样锐利，就好像剑已出匣，刀已出鞘。可是等他看到孟星魂时，这双冷酷锐利的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温暖之意。

他只看了律香川一眼，目光就转向孟星魂。

孟星魂忽然发现他的脸并不是完全没有表情的，其实他脸上每条皱纹里，都隐藏着谁也说不出有多么丰富的感情。

他脸上每条皱纹本都是无限痛苦的经验所刻画的痕迹。

只有这种皱纹，才能隐藏他如此丰富的感情。孟星魂热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

老伯凝视着他，良久良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很好！”

他本似有很多话要说，却只说了这三个字。

虽然只有三个字，但在孟星魂听来，却已胜过世上所有的言语。

然后他才感觉到有人在拍他的肩，他回过头，就看到了易潜龙。

易潜龙的眼睛里也充满了笑意，已不是老江湖的笑，是温暖而充满了友谊的笑。

他微笑着道：“现在你总该完全明白了吧？”

孟星魂摇摇头。

他的确还不能完全明白，因为他太激动，太欢喜，几乎已完全无法思索。

易潜龙很了解，所以接着道：“我非但没有出卖老伯，也没有溜走……我从来就没有溜走过。”

孟星魂忽然了解，所以就替他说了下去：“别人以为你溜走的时候，其实你正在暗中为老伯训练那一批新血。”

易潜龙道：“不错，无论任何组织都和人一样，时时刻刻都需要新的血液补充，否则它不但会衰老腐败，而且随时都可能崩溃。”

孟星魂目中忍不住流露崇敬之色，因为他觉得现在所面对着的，不只是个伟大的朋友！

易潜龙也看得懂，微笑着道：“其实那也算不了什么，那些年轻人非但充满了热情，而且全都很忠实，要训练他们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年轻人永远比较热情忠实，狡黠和阴谋他们根本就不愿去学。

孟星魂也年轻过，他点点头，叹道：“要训练那些人的确不难，难的是那忍辱负重的勇气，那远比为人去流血拼命还要难得多。”

易潜龙看着他，忽然用力握他的肩。

他们从此也成为终生的朋友，因为他们不但已互相了解，而且互相敬重。

只有对朋友完全忠实的人，才值得别人敬重。

“能够为朋友忍受屈辱的人，便永远都不会寂寞。”

孟星魂忽又问道：“你们是不是已去过飞鹏堡了？”

易潜龙道：“当然去过，我训练那些人，为的就是要对付十二飞鹏的。”

孟星魂道：“那么你怎会到了这里？”

易潜龙道：“因为我已和老伯约定，初五以前，他若有命令给我，我们就在初七的正午，从后山偷袭飞鹏堡，否则我们就立刻连夜赶来这里。”

孟星魂道：“你没有接到他的命令？”

易潜龙道：“没有，传令的人也已死在律香川手里。”

律香川当然也在旁边听着，听到这里，胃部突然收缩，几乎忍不住要吐。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的错误在哪里。

他本不该使老伯精选出的那批人死得太早，本该等他们到了飞鹏堡之后再下手的。

只可惜那时他实在太兴奋，太得意了，已变得有些沉不住气，所以才会造成这种不可原谅的错误。

现在这错误已永远无法弥补。

律香川弯下腰，吐出了一摊苦水。

但还是没有人看他一眼。

他本是个绝顶聪明的天才，不可一世的枭雄，他只差半步，就可达到成功的巅峰。

可是现在他在别人眼里，竟似已变成完全不重要。

竟似已变成一个死人。

易潜龙道：“我赶到这里，才知道老伯已有了复仇的计划，而且将每一个细节都安排好了。”

孟星魂道：“你今天下午才赶到的？”

易潜龙道：“今天下午，老伯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时间，所以每一刻时间都要尽力争取，因为我知道时间有时甚至比鲜血更可贵。”

孟星魂道：“我明白。”

这一点的确很少有人能比他更明白！

他若没有时间观念，也许已死过无数次。

易潜龙脸上露出自傲之色，微笑着道：“这三四十年来，我参与老伯的行动不下两百次，从来也没有耽误过片刻。”

孟星魂又叹息了一声，道：“无论谁有了你这样的朋友，都应该觉得很高兴。”

易潜龙紧握他的肩，道：“老伯有了你这样的朋友，连我都高兴。”

他接着又道：“老伯已算准了律香川必定会到这里来找他，也算准了律香川看到那七星针后，必定会亲自到下面去看看的，因为他这人除了自己外，谁都不相信的。”

孟星魂忍不住冷笑道：“有时他连自己都不太信任。”

易潜龙道：“老伯的计划本是要趁他下去的时候，发动攻势，先歼灭

他最基本的部下。”

他笑了笑，又道：“因为他来得必定很匆忙，绝对没有时间集中所有的力量，最多也只不过能将最基本的一批部下带来。”

孟星魂道：“这里的地势你们当然比他熟悉得多，无疑已先占了地利。”

易潜龙道：“而且他最擅长的，本是在暗中放冷箭伤人，但这次情况却完全相反，他绝对没有想到会有人在暗中等着对付他。”

孟星魂道：“所以你们又占了天时！”

易潜龙道：“还有，他的人匆匆赶来，又已在这里守候了很久，必定已有些疲倦，但我们的人却正像初生之虎，猛虎出柙。”

他微笑着又道：“以逸待劳，以暗击明，这一战其实用不着交手，胜负之数已经很明显。”

孟星魂微笑道：“天时、地利、人和，都已被你们占尽了，老伯这计划，实在可以称得上是算无遗策。”

易潜龙道：“但，他却还是有一件事没有算出来。”

孟星魂道：“哦？”

易潜龙道：“他没料到你也会跟着来，而且会到下面去。”

孟星魂苦笑道：“那时候我想错了。”

易潜龙道：“但老伯却明白你的想法，他知道你这次来，是准备跟他同生共死的！”

孟星魂喉头突又哽咽，热泪几乎又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士为知己者死！

一个人就算为老伯这种朋友死，死了又何憾？

易潜龙也仿佛有很多感慨，叹息着道：“老伯也知道你既然在下面，见到了律香川，就绝不会再让他活着上来，就算拼着跟他同归于尽，也绝不会再让他活着上来。”

孟星魂道：“所以……所以你才会下去？”

易潜龙道：“因为老伯并不想他死，你更不能死，所以……”

他又拍了拍孟星魂的肩，笑道：“以后的事，你总该明白了吧？”

孟星魂点点头。

他虽然点头，却还是不太明白——他不明白老伯为什么还要让律香川活着。

但他并没有说什么，因为他知道老伯做的事，是绝不会错的。

绝不会。

对律香川他已错了一次，绝不会再错第二次。

老伯一直看着他们，听着他们，目中似也有热泪盈眶。

然后他才慢慢地走过来，凝视着他们，缓缓道：“我看错过很多人，但却没有看错你们，你们都是我的朋友，我的好朋友……”

他忽然拥住孟星魂的肩，一字一字道：“你不但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儿子……”

孟星魂点点头，嗄声道：“我是……我是……”

然后他满眶热泪就已流了下来。

夜更深，星已疏。

所有的人忽然间全都走了，只剩下律香川一个人跪在无边的黑暗中。

他跪在这里，居然没有人睬他，没有人看他一眼。

没有责备，没有辱骂，没有报复。

老伯就这样走了，易潜龙和孟星魂也就这样走了，就让他像野狗般跪在这里。

甚至连那些弓箭手的死尸都已被抬走，却将他留在这里。

这个曾经也是不可一世的人物，现在竟真的已变得如此无足轻重。

风吹在身上，断了的肋骨疼得更剧烈。

律香川忽然也觉得自己就像是条无主的野狗，已被这世界遗弃。

他无论是死是活，都已没有人放在心上。

冷汗在往下流，眼泪是不是也将流下？

律香川擦了擦额上的冷汗，咬着牙，挣扎着站起来。

“无论如何，我还活着，只要活着，就一定还有机会。”

他在心里这样告诉自己，而且，努力使自己相信。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并没有真的想报复，只觉得很疲倦，很累、很累……

这是不是因为他的勇气已丧失？

是不是因为老伯没有杀他，但却已完全剥夺了他的自尊和勇气？

现在，他只想喝一杯，痛痛快快地喝一杯……

这少年伏在桌上，突然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

他揉揉眼睛，站起来，打开了门。

外面不知何时已开始下雨。

律香川湿淋淋地站在雨里，眼睛里布满了红丝，门已开了很久，他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似已忘记进来。

少年看着他，并不惊讶，就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会来的。

雨很冷。

六月的雨为什么会如此冷？

少年脱下身上的衣服披在律香川身上。

律香川忽然紧紧地拥抱住他，喃喃道：“只有你才是我真正的朋友，只有你。”

少年还是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表情。

他太笨，所以笨得不知该用什么方法表达自己的情感。

所以他只是无言地转过身，将酒摆在桌子上。

律香川终于走进来，坐下。

酒虽是冷的，但喝下肚后，就立刻像火焰般燃烧了起来。

律香川的心也渐渐开始燃烧，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我还是没有死！只要我活着，就迟早总有一天要他们好看……你说是不是？”

少年点点头。

无论律香川说什么，他总是完全同意的。

律香川笑了，大笑道：“没有人能击倒我，我迟早还是会站起来的，等到那一天，我绝对不会忘了你，因为只有你才是我的好朋友！”

他似乎想证明给这少年看，所以挣扎着站起来，努力想站得直些。

可是他腰突然弯了下来，全身忽然开始痉挛收缩，就像是突然有柄

刀自背后刺入他胃里。

等他抬起头来，脸色已变为死灰。

他咬着牙，瞪着凸起的眼睛，充满了惊讶和恐惧，嗄声道：“你……你在酒里下了毒？”

少年点点头。

无论律香川说什么，他还是完全同意。

律香川挣扎着，喘息着，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

少年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还是好像不知该用什么法子表达自己的情感。

他只是淡淡地说道：“这种日子我已经过腻了，老伯答应我，让我过过好日子。”

老伯。

果然是老伯！

老伯真正致命的一击，原来在这里等着他。

律香川咬牙道：“你……你这畜生，我拿你当朋友，你却出卖了我。”

少年淡淡道：“这种事我是跟你学的，你可以出卖老伯，我为什么不能出卖你？”

这一击的力量更大。

律香川似已被打得眼前发黑，连眼前这愚蠢的少年都看不清了。

也许他根本就从未看清楚过这个人。

他怒吼着，想扑过去，捏断这个人的咽喉。

可是他自己已先倒下。

他倒下的时候，满嘴都是苦水。

他终于尝到了被朋友出卖的滋味。

他终于尝到了死的滋味。

死也许并不很痛苦，但被朋友出卖的痛苦，却是任何人都不能忍受的！

连律香川都不能。

天已亮了。

黑夜无论多么长，都总有天亮的时候。

只要你有勇气，有耐心，就一定可以等得到光明。

光明从窗外照进来，椅子就在窗下。

老伯终于又坐回他自己的椅子上。

直到这时，孟星魂才发觉他毕竟还是苍老了很多，而且显得很疲倦。

一种满足和愉快的疲倦。

他伸直双腿，才缓缓长叹一声，道：“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不杀律香川？”

孟星魂道：“我不奇怪。”

老伯显得很惊讶，道：“为什么？”

孟星魂微笑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替他安排了很恰当的下场。”

老伯也笑了，但笑容中却仿佛还是有种说不出的凄凉和辛酸。

律香川就像是他亲手栽成的树木。

没有人愿意将他自己亲手栽成的树砍断的！

孟星魂忽又问道：“高老大呢？”

这句话他已憋了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老伯叹息了一声，道：“我并不怪她，她是个很有志气的女人，一心想往上爬，虽然她用的方法错了，但世上又有谁从未做错过事呢？”

孟星魂道：“你……你让她走了？”

老伯点点头道：“而且我还要将她一心想要的那张地契送给她——以后你无论看到谁在想往上爬，都应该去扶他一把，千万不要从背后去推他。”

孟星魂垂下头，心里充满了感激，也充满了崇敬。

老伯毕竟是老伯。

他也许做错过很多事，但他的伟大之处，还是没有人能及得上。

就在这时，他看到一个年轻人走到门口。

一个充满了热情和活力的年轻人，一举一动都带着无限斗志和力量。

这正是老伯组织中的新血，也正是这社会的新血。

孟星魂看到他，就知道人类永远不会灭亡。

只要人类存在，正义也永远不会灭亡！

老伯看到这年轻人，精神仿佛也振奋了些，微笑道：“什么事进来说吧。”

这年轻人没有进来，躬身说道：“万鹏王没有死，死的是屠大鹏，他低估了万鹏王，所以，他就死了。”

他的回答简单、中肯而扼要，易潜龙多年的训练显然并没有白费。

孟星魂几乎忍不住想要问：“凤凤呢？”

可是他没有问，老伯也没有问。

这个人是否存在都已不重要，已不值得别人关怀。

但孟星魂却忍不住要问老伯：“应该怎么样去对付万鹏王？”

万鹏王既然还没有死，他和老伯就迟早还是难免要决一死战。

老伯叹息着，道：“他没有死，我也没有死，所以我们只有继续斗下去，就算我们已觉得很厌倦，甚至很恐惧，也绝不能停止。”

孟星魂垂下头，道：“我明白。”

一个人走入了江湖，就好像骑上虎背，要想下来实在太困难。

老伯道：“就算万鹏王死了，还是有别人会来找我，除非我倒下去，否则这种斗争就永远也不会停止。”

他叹息着，又道：“像我这种人，这一生已只能活在永无休止的厌倦和恐惧里，我想去杀别人的时候，也正等着别人来杀我。”

孟星魂也明白。

这一点当然也没有人比他更明白。像这样子活下去，虽然太糟了些，但却还是非活下去不可。

老伯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种下的种子若是苦的，自己就得去尝那苦果，我既已错了，就得要付出错误的代价，除了我之外，谁也不能替我去承受。”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可是你还年轻，只要你有勇气，还是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一个人犯了错误并不可耻，只要他能知错认错，就没有什么值得羞愧的。”

孟星魂忽然抬起头，道：“我明白。”

老伯的笑容虽带着些伤感，但已渐渐明朗，一字字道：“所以你千万莫要再为任何事烦恼，快放下心事，去找小蝶，快去……”

他站起来，紧拥孟星魂的肩，微笑道：“我要你们为我活下去，好好活下去！快快乐乐地活下去！”

快活林中灯光依旧辉煌。

但高老大的屋子里却还没有燃灯。

她并不是厌恶光亮，而是畏惧——她并不是怕她脸上的皱纹会被照出来，而是怕光明照出她心里的那些丑恶的创伤。

这些创伤久已结成了疤，永远抹不去的疤。

还是有灯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她手里一张陈旧残皱的纸上！

这就是她不惜一切也要得到的地契。

她推开窗子，园林中一片锦绣，现在这一切总算已完全属于她了。

她终于已从黑暗的沟渠中爬了上去。

她本该已满足。

可是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她心里反而觉得很空虚，空虚得要命。

付出了那么惨痛的代价之后，她真正能得到的是什么？

除了虚空和寂寞，还有什么？

孟星魂、叶翔、石群、小何，都已一个个走了，无论是死是活，都已永远不会再回来。

这园林难道真能填补她心里的空虚？这一张纸难道真能安慰她的寂

寞？

她突然狂笑，狂笑着将手里的地契撕得粉碎。

门外有人在呼喊：“大姐，快出来，洛阳的大爷已等得快急死了。”

高老大狂笑着，大声道：“你就叫他去死吧——你们全都去死吧，死光了最好。”

门外不再有声音。

每个人都知道，老大不高兴的时候，大家最好莫要惹她。

她关起窗子，将长长的头发散下来，然后又慢慢地将身上衣服全都脱下，就这样赤裸裸地站在黑暗中。

她的腰脊仍然坚挺纤细，她的腿仍然修长笔直，她的胸膛仍然可以埋藏很多很多男人的生命。

可是她自己知道，她自己的生命已剩下不多。

逝去的青春，是永远不会再来了。

“一个人赤裸裸地来，也该赤裸裸地去。”

她又开始狂笑，狂笑着在黑暗中旋舞，突然自妆台的抽屉中取出一樽酒，旋舞着喝了下去。

这是生命的苦酒，也是毒酒。

石群回来的时候，她已倒下，乌黑的头发散落在空白的胸膛上，美丽的金樽仍然在发着光。

可是她的生命却已暗淡无光。

石群跪下来，就在她身旁跪下来，捧起一满把她的头发。

眼泪就流在她的头发上！

她的头发忽然又有了光，晶莹的泪光。

谁说大海无情？

在星光下看来，海水就像缎子般，温柔和光滑。

潮已退了。

大海也和人的生命一样，有时浪涛汹涌，有时平淡安静。

孟星魂和小蝶携着手，互相依偎着，凝视着无限温柔的海洋。

他们的心情，也正和这星光下的海水一样。

孩子已睡，这是一天中他们唯一能单独相处、互相依偎的时候。

经过了一天劳累之后，这段时候仿佛显得特别短，可是他们已满足。

完全满足。

因为他们知道，今天过了，还有明天。明天必将更美丽。

无数个明天，正在等着他们去享受。

忽然间，海面上又有一颗灿烂的流星闪过，使得这平静的海洋变得更美丽生动。

孟星魂忽然道：“我做到了，毕竟做到了。”

小蝶偎在他怀里，柔声道：“你做到什么了？”

孟星魂紧拥着她道：“有人说，流星出现的时候，若能及时许个愿，你的愿望就一定能达到。”

小蝶嫣然道：“这是个很古老，也很美丽的传说，只可惜从来没有人真的能做到。”

孟星魂笑道：“但我这次却做到了。”

小蝶眼睛里光彩更明亮，道：“你真的在流星掠过的时候，及时许了个愿？”

孟星魂笑道：“真的。”

小蝶道：“你的愿望是什么？”

孟星魂微笑着，没有回答。

小蝶也没有再问，因为她已明白，他的愿望，也就是她的愿望。

他们的微笑平静而幸福。

流星消逝的时候，光明已在望。

黑暗无论多么长，光明迟早总是会来的。

《流星·蝴蝶·剑》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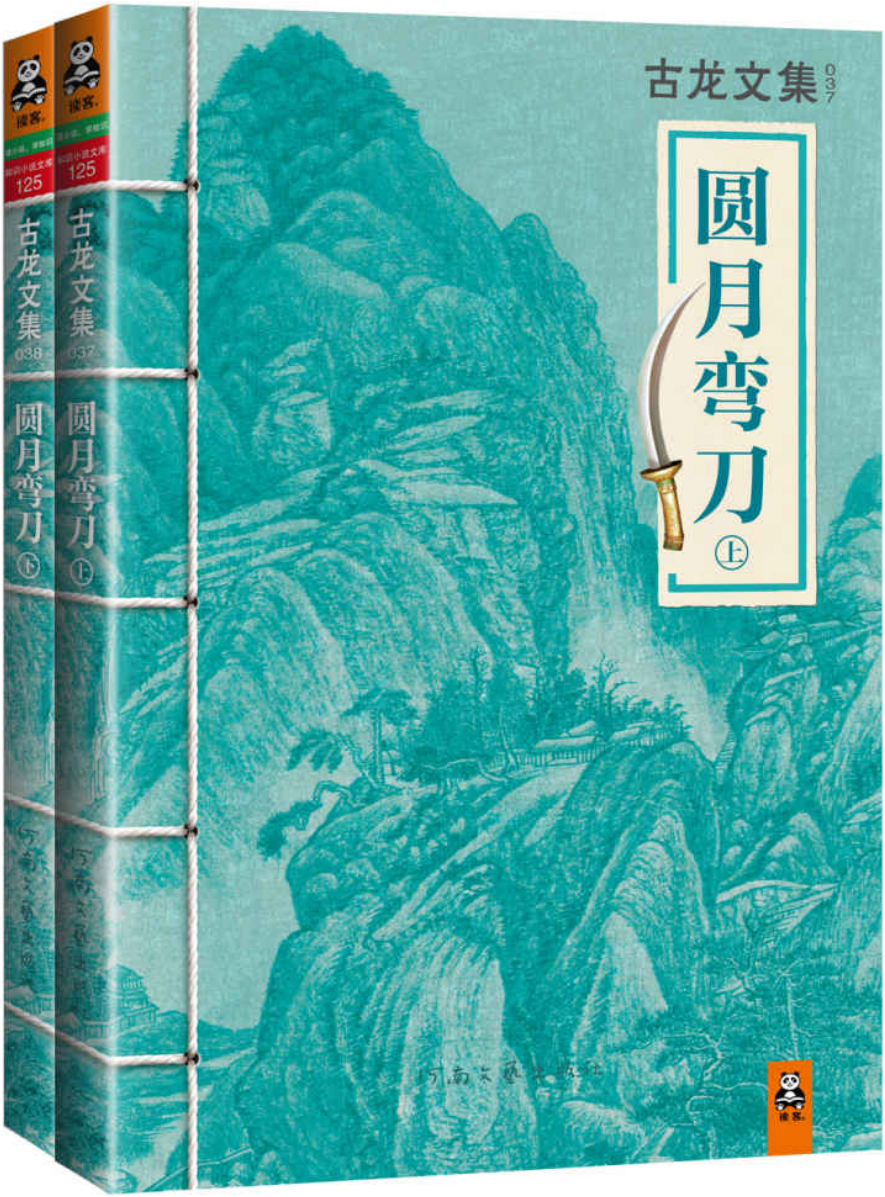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37
圆月弯刀
上
读客
古龙文集 038
圆月弯刀
下
古龙文集 037
圆月弯刀
上
125

古龙文集·圆月弯刀

第一章 出类拔萃
第二章 棋高一筹
第三章 天外流星
第四章 弯 刀
第五章 又是圆月
第六章 借 刀
第七章 救 星
第八章 圆月山庄
第九章 骇人听闻
第十章 铁燕夫人
第十一章 双刀合璧
第十二章 征 途
第十三章 恐 惧
第十四章 决 斗
第十五章 秘 屋
第十六章 解 脱
第十七章 鼠 辈
第十八章 别有用心
第十九章 小 香
第二十章 狡兔之穴
第二十一章 钓 饵
第二十二章 脱出困厄
第二十三章 吃 瘪
第二十四章 降 龙
第二十五章 追 索
第二十六章 调虎离山
第二十七章 屠 刀
第二十八章 死亡之谷
第二十九章 逆 袭
第三十章 兵 解
第三十一章 神刀传人
第三十二章 尾 声

第一章 出类拔萃

凌晨，有雾，浓雾。

丁鹏推开他那间斗室的窗子，乳白色的浓雾就像柳絮般飘了进来，拂在他脸上。

他的脸很清秀，身体也很健康，说起话来显得活力充沛，生气蓬勃，笑起来的时候，常常会露出幼稚天真的孩子气，就像是一个你从小看着他长大的大男孩。

但是丁鹏已经不是孩子了。

这三个月里，他已连续击败了三位在江湖中极负盛名的剑客。

阳光和水分使花草树木生长茁壮，胜利和成功也同样可以使一个男孩成熟长大。

现在他不但已经是真正的男人，而且沉着稳定，对自己充满信心。

他是三月生的，今年已整整二十，就在他过生日的那一天，他以一招“天外流星”击败了保定府的名剑客史定。

史定是北派青萍剑的高手，他以这次胜利作为自己对自己生日的贺礼。

在四月，他又以同样一招“天外流星”击败了“追风剑”葛奇，葛奇是华山剑派的大弟子，剑法迅疾奇特，出手更辛辣，是个很骄傲的人。

但是那一战，他却败得心服口服，居然当众承认：“就算我再练十年，也绝挡不住他那一剑。”五月里，铁剑门的掌门人，“嵩阳剑客”郭正

平也败在他那一招“天外流星”下。

郭正平对他这一剑和他这个人的评语是：“如羚羊挂角，无迹可寻，一年之内，这年轻人必将名满江湖，出人头地。”铁剑门在江湖中虽然并不是个显赫的门派，但历史悠久，作风正派，郭正平以一派掌门的身份，说出来的话，分量自然不同。

直到现在，丁鹏想起那句话，还是会觉得说不出的兴奋激动。

“名满江湖，出人头地！”他苦练十三年，每天练七个时辰，练得掌心和脚底都被磨穿。

尤其是在那些严冬酷寒的晚上，为了使自己精神振奋，他常常拿着一团冰雪，只要一发现自己有偷懒的意思，就把这团冰雪塞进自己裤子里，那种滋味绝不是别人能想象得到的。

他这样摧残自己，只因为他决心要出人头地，为他那终生一事无成的父亲争口气。

他父亲是个无名的镖师，在无意间得到一页残缺的剑谱。

是一页，也是一册。

那页剑谱上，就是这一招“天外流星”。

——从天外飞来的流星，忽然逸去，那一瞬间的光芒和速度，没有一个人能够阻挡。

但是那时他父亲已经老了，智力已衰退，反应已迟钝，已无法再练这种剑法，就把这一页剑谱，传给了自己的儿子。

他临死的时候，留下来的遗言就是：“你一定要练成这一剑，一定替我争口气，让别人知道我丁某人也有个出人头地的儿子。”只要一想起这些事，丁鹏就会觉得热血沸腾，眼泪都忍不住要流出来。

现在他绝不再流眼泪，眼泪是那些弱者流的，男子汉要流就流血吧！

他深深地吸了口清晨的空气，从他枕下拔出了他的剑。

今天他又要用这种剑法去为自己争取另一次胜利。

今天他若能胜，才是真正的成功。

史定、葛奇、郭正平，虽然也都是江湖中的名侠，可是，和今天这一战相比，那三次胜利就不算什么了。

因为他今天的对手是柳若松。

名满天下的“岁寒三友”中的“青松剑客”柳若松。

“万松山庄”的主人柳若松。

武当山玄真观，天一真人门下，唯一的俗家弟子柳若松！

多年前他就已经听过这名字，那时候对他来说，这名字就像是泰山北斗一样，高高在上，不可撼动。

可是现在已不同了，现在他已有把握能击败这个人。

他以最正当的方式向这位前辈名家求教剑法，使柳若松不能拒绝。

因为他一定要击败这个人，才能更进一步，进入江湖中真正的名家高手之林。

决战的时间和地点，都是柳若松决定的。

“六月十五，午时。万松山庄。”

今天就是六月十五。

今天这一战，就要决定他一生的命运。

昨天晚上他自己亲手洗好、扯平、用竹竿架起晾在窗口的衣服已经快干了。

虽然还没有完全干透，穿到身上之后，很快就会干的。

这是他唯一的一套衣服，是他那年老多病的母亲，在他临行时密密为他缝成的，现在已经被他洗得发白，有些地方已经磨破了，但是只要洗得干干净净的，还是一样可以穿出去见人。

贫穷并不可耻，可耻的是懒，是脏。

他穿起衣服，又从枕下取出个同样用蓝布缝成的钱袋。

里面只剩下一小块碎银子。

这已是他全部财产，付过这小客栈的账后，剩下的恐怕只有几十文钱。

通常他都睡在不必付房租的地方，祠堂里的神案下，树林里的草地上，都是他的床。

为了今天这一战，他才忍痛住进这家小客栈的，因为他一定要有充足的睡眠，才能有充足的精神和体力，才能赢得这一战。

付过这客栈的账，他居然又狠下心，把剩下的钱去买半斤多卤牛肉、十块豆腐干、一大包花生米和五个大馒头。

对他来说，这不仅是种极奢侈的享受，简直是种不可饶恕的浪费，平常他只吃三个硬饼，就可以过一天。

可是今天他决定原谅自己这一次，今天他需要体力，吃得好才有体力。

何况，过了今天，情况可能就完全不同了。

名声不但能带给人荣耀和自尊，能带来很多在平日梦想不到的事，财富和地位也全都会跟着来了。

他很了解这一点，所以他一直咬着牙，忍受贫穷和饥饿。

他绝不让自己被任何一件不光荣的事玷污，他决心要经正途出人头地。

现在距离正午还有两个多时辰，他决心要找个好地方去享受这些食物。

他在万松山庄附近的山麓间，找到了一个有泉水、有草地、有红花、有园景的地方，四面花树围绕，天空一望澄蓝。

这时候浓雾已消散，太阳刚升起，碧绿的叶子上，露珠晶莹，亮得像珍珠。

他在柔软的草地上坐下来，撕下块牛肉，牛肉的味道比他想象中还好。

他觉得愉快极了。

就在这时候，一个女孩子就像是条猎人追逐的羚羊般，走入了他这个秘密的小天地。

这个女孩子竟是完全赤裸的。

这个女孩子柔媚而年轻。

丁鹏已觉得自己的呼吸仿佛已停止，心却跳得比平常快了三倍。

他从未接近过女人。

在他家乡，并不是没有年轻的女孩子，他也并不是没有看过。

他总是拼命克制自己，什么法子他都用过，把冰雪塞进自己的裤裆，把头浸在溪水里，用针刺自己的腿，跑步，爬山，翻跟斗……在没有成名之前，他绝不让这些事使自己分心，绝不让任何事损耗自己的体力。

可是现在他忽然看见了一个赤裸的女人，一个年轻美丽的赤裸女人。

那雪白的皮肤，坚挺的乳房，修长结实圆滑的腿……他用出所有的力量，才能让自己扭过头去，这个女人却跑了过来，拉住了他，喘息着道：“救救我，你一定要救救我。”她靠得他那么近，她的呼吸温暖而芬

芳，他甚至可以听到她的心跳。

他的嘴发干，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这女孩子已经发现了他身体的变化，她自己的脸也红了，用一双手掩住了自己：“你……你……你能不能把衣服脱下来借给我？”

这件衣服，是他唯一的一件衣服，但是他毫不考虑就脱了下来。

这女孩子披上他的衣服后，才比较镇定了一点，郑重地说道：“谢谢！”

丁鹏也总算比较镇定一点，总算能说出话了：“是不是有人在追你？”

这女孩子点点头，眼睛里已有了泪水。

丁鹏道：“这地方很偏僻，别人很难找得到，就算有人追来，你也不必怕。”

他是男子汉，天生就有种保护女人的本能，何况这女孩子又这样美。

他握住了她的手：“有我这个人和这把剑在，你就不必怕。”

这女孩子又比较放心了，又轻轻地说了句：“谢谢。”

她好像已经说过这两个字。说完了，就低下头，闭上嘴。

丁鹏更不知道应该说什么。

他本来应该问：“你为什么要逃？是谁在追你？为什么追你？”

可是他忘了问，她也没有说。

她身上虽然披了件衣服，可是一件短短的衣服，是绝对没法子把一个成熟的女孩子全都掩盖住的。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身上能令人动心的地方实在太多。

他的心还在跳，还是跳得很快。

过了很久之后，他才发现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的那包牛肉。

这一餐很可能就是他最后的一餐了，他身上已只剩下了一个铜钱。

但他毫不考虑地说了：“这些东西全是干净的，你吃一点。”

这女孩子又道：“谢谢！”

丁鹏道：“不客气。”

这女孩子就真的不客气了。

丁鹏从来没有想到，一个这样美的女孩子，吃起东西来就像是一匹狼。

她一定已饿了很久，吃了很多苦。

他甚至已经可以想到她悲惨的遭遇。

——一个孤单的女孩子，被一群恶人剥光了衣服，关在一个地窖里，连饭都不给她吃，她想尽一切方法，才乘机逃了出来。

就在他为她的遭遇设想时，她已经把他的全部财产吃光了。

不但牛肉、豆腐干全吃完了，连馒头都吃完了，只剩下十来颗花生米。

她自己好像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悄悄地把这点花生米递过去，悄悄地说：“这些给你吃。”

丁鹏笑了。

他本来非但笑不出来，简直连哭都哭不出的，却又偏偏忍不住笑了出来。

这女孩子也笑了，脸红得不得了，红得就像是阳光下的花朵。

笑，不但能使自己快乐，别人愉快，也能使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缩短。

他们显然都变得比较自然了些，这女孩子终于说出了自己的遭遇。

丁鹏刚才自己的幻想，和她所说的，差得并不太多。

这女孩子的确是被一群恶人绑架了，剥光衣服关在一间地窖里，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吃过一粒米，那些恶人已经知道她饿得不能动了，对她的防备才放松了些，她就乘机逃了出来。

她对他当然有说不出的感激："能够遇见你，算是我的运气。"

丁鹏的手一直摸着剑柄："那些人在哪里，我跟你去找他们！"

这女孩道："你不能去！"

丁鹏道："为什么？"

这女孩迟疑着道："有些事，现在我还不能说出来，可是以后我一定会告诉你。"

这其中仿佛还有隐情，她既无法说，他也不方便问。

这女孩子又道："现在我去找到一个人，就可以安心了。"

丁鹏道："你要找什么人？"

这女孩道："是我的一位长辈，已经有七十岁了，却还是穿大红的衣服，你要是遇见他，就一定能认得出来。"

她抬起头，美丽的眼睛充满了恳求之意，轻轻地问道："你能不能替我去找他？"

丁鹏当然不能去，实在不能去，绝不能去。

现在距离决定他一生命运的那一战，已经不到一个时辰了。

他还饿着肚子，还没有练过剑。

他一定要好好地培养情绪，保留体力，去对付柳若松，怎能为一个陌生的女孩子，去找一个从未见面的老头子？

可是他偏偏没法子把“不成”这两个字说出口来。

要在一个美丽的女孩子面前说“不”实在是件不容易的事。那不但要有很大的勇气，还得要有很厚的脸皮。

一个男人一定要经过很多次痛苦的经验后，才能学会这个“不”字。

丁鹏在心里叹了口气，道：“不知道这位老先生在什么地方？”

这女孩子眼里立刻发出了光，道：“你肯帮我去找他？”

丁鹏只有点头。

这女孩子跳了起来，抱住了他：“你真是个好人，我永远忘不了你的！”

丁鹏相信，自己这一生中，想要忘记这个女孩子恐怕也很难了。

“你沿着溪水往上走，走到水源尽头，就看得见一棵形状很奇特的古树，天气好的时候，他定会在那里下棋。”

今天的天气就很好。

“你看见他之后，一定要先把他正在下的那盘棋搞乱，他才会听你说话，才会跟你来！”

棋迷都是这样子的，就算天塌下来，也要下完一局棋再说。

“我在这里等候，不管你找不找得到他，都一定要快点回来。”

溪水清澈。

丁鹏沿着溪水往前走，走得很快。

他当然要快点回来，他还有很多事要做。

太阳已经渐渐升高了，他忽然觉得很饿，饿得要命。

今天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天，决定他一生命运的时刻已在眼前。

他却像个呆子一样，饿着肚子，替一个没穿衣服的女孩子，去找一个穿红衣服的老头子。

这种事如果是别人说出来的，他一定不会相信。

唯一真实的，是那女孩子的确很美；不但美，而且还有种很特别的气质，让人不能拒绝她的要求，也不忍拒绝。

能够在这女孩子面前说出“不”字的男人，一定不会太多。

幸好这条溪水并不长。

溪水的尽头，当然有棵古树，当然有两个人在下棋，其中当然有个穿红衣服的老人；丁鹏总算松了口气，大步走过去，伸手就想去拂乱他们下的那局棋。

他实在很听话。

想不到他的手伸出去了，脚下忽然踩了个空，地下竟有个洞，他一脚就跌了进去。

幸好洞并不太大，他总算没有掉下去。

不幸的是，他刚把这只脚从洞里抽出来，另外一只脚又被套住了，地上竟有个绳圈，他刚好一脚踩了进去，绳圈立刻收紧。

他另外一只脚还是悬空的，这只脚一被套住，整个人的重心就拿不稳了。

更不幸的是，这个绳圈是绑在一根树枝上的，树枝本来弯在地上，绳圈一动，树枝就弹了起来，他的人也被弹了起来。

最不幸的是，他的人一被弹起，刚好正撞到另一根树枝，被撞到的地方，刚好是他腰附近的一个软穴，只要被轻轻撞一下，就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了。

于是他就糊里糊涂地被吊起来，头下脚上，像条鱼似的被悬空吊了起来。

地上这个洞，这个绳圈，这根树枝，难道都是故意安排的？

那女孩子叫他到这里来，难道是故意要他来上这个当的？

他们无冤无仇，她为什么要害他？

树下那两个人，只是在专心下棋，连看都没看他一眼呢，就像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来了，而且已经被吊了起来。

这两人真是棋迷。

棋迷下棋的时候，总是不愿别人打扰的。

他们布下这圈套，也许不过是预防别人来打扰，并不是为了对付他。

那女孩子当然不知道有这么一个圈套。

想到这一点，丁鹏心里总算比较舒服了些，沉住气道：“两位老先生，请劳驾把我放下来。”

下棋的人根本没听见，丁鹏说了两三遍，他们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丁鹏沉不住气，大叫道：“喂……”他只叫出了这一个字，这个字是开口音。

他的嘴刚张开，就有一样东西飞了过来，塞住了他的嘴。

一样又臭又软又黏又腥的东西，也不知是烂泥，还是什么比烂泥更可怕的东西。

这样东西是从对面一根树枝上飞过来的，一个穿了件红衣服的小猴

子，正骑在树枝上，咧开了嘴，看着他嘻嘻地笑。

红猴子手里掷出来的，还会有什么好东西！如果是烂泥，已经算运气不错了。

丁鹏几乎气得晕了过去。

在经过那段多年艰苦的训练，眼看已到达成功边缘的时候，他竟遇见了这种事！

第二章 棋高一筹

一个洞，一条绳子，一根树枝，就把一个苦练了十三年武功的人吊了起来。

丁鹏真恨自己，为什么这样不小心，这样不争气，这样没用。

其实这个洞，这根绳子，这根树枝的方位、距离和力量，都像是经过精密的计算，不但要一个超级的头脑，还得加上多年的经验，才能计算得这样精确。

那红袍老人的头显得比别人大得多，满头白发如银，脸色却红润如婴儿，身材也长得像个胖孩子。

另外一个老人却又轻又瘦，脸上阴沉沉的，黑布长袍，看来就像是个风干了的无花果。

两个人全神贯注，每下一个子都考虑很久。

日头渐渐升高，又渐渐西落，正午早已过去，如果没有这件事，丁鹏现在应该已击败了柳若松，已名动江湖。

可惜现在他却还是被吊在树上。

他们的棋要下到什么时候为止，难道他们正准备想法对付他？

那阴沉的黑袍老人，下棋也同样阴沉，手里拈着一颗子，又考虑了很久，轻轻地，慢慢地，落在棋盘上。

红袍老人瞪大了眼睛，看了看这一着棋，汗珠子一粒粒从头上冒了出来。

无论谁看见他的表情，都知道这局棋他已经输定了。

这局棋他下大意了些，这局棋他分了心，这局棋他故意让了一着。

输棋的人，总是会找出很多理由为自己解释的，绝不肯认输。

他当然还要再下一盘。

可惜那黑袍老人已经站了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

红袍老人跳起来大叫，大叫着追了过去。

“你不能走，我们一定还得下一盘。”

两个人一个在前面走，一个在后面追，好像并没有施展什么轻功身法，走得也并不太快，可是眨眼间两个人却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对面树上那个穿红衣裳的小猴子，居然也已踪影不见。

天色渐黑，他们居然就好像一去不返，好像根本不知道还有个人吊在这里。

荒山寂寂，夜色渐临，当然绝不会有别的人到这里来。

一个人吊在这种地方，吊上七八天，也未必会有人来把他救出来。

就连活活地被吊死，也不稀罕。

丁鹏真的急了。

不但急，而且又冷又饿，脑袋发慌，四肢发麻。

他忽然发现自己简直是条猪，天下最笨的一条猪，天下最倒霉的一条猪。

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倒霉的。

到现在为止，他连那女孩的贵姓大名都不知道，却把自己唯一的一件衣服给了她，全部财产也都被她吃下肚子，而且还为了她，被人像死

鱼般吊在这里，还不知道要吊到什么时候为止。

他简直恨不得狠狠地打自己七八十个耳光，再大哭一场。

想不到就在这时候，绳子居然断了，他从半空中跌下来，跌得不轻，可是刚才被撞得闭住了的穴道也已解开了。

这些事难道也是别人计算好的？

他们只不过想要他吃点苦头而已，并不想真的把他活活吊死。

但是他们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为什么要这样修理他？

他没有想，也想不通。

现在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把嘴里的烂泥掏出来。

第二件要做的事，就是赶快回到刚才那地方去，找那女孩子问清楚。

可惜那女孩子已经走了，把他唯一的那件衣服也穿走了。

从分手后，他很可能再也见不到她，当然也不会再见到那位穿红袍的老头子。

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

很可能他这一辈子都没法弄清楚。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赤着上身，空着肚子，带着一嘴臭气和一肚子怨气，赶到万松山庄去赔罪。

现在去虽然已有些迟，但是迟到总比不到好。

如果别人问他为什么迟到，他还得编个故事去解释。

因为他若说真话，别人是绝对不会相信的。

万松山庄的气派远比他想象中还要大，连开门的门房都穿着很体面

的缎子花袍。

知道他就是“丁鹏少侠”之后，这门房就对他很客气，非常客气，眼睛绝不向他没有穿衣服的身子看一眼，更不去看他脸上的泥。

大人物的门房，通常都是很有礼貌，很懂得规矩的人。

但是这种规矩，这种礼貌，却实在让人受不了。

他被带进厅里，门房彬彬有礼地说：“丁少爷来得实在太早了，今天还是十五，还没有到十六，我们庄主和庄上请来的那些朋友，本来应该在这里等丁少爷来的，就算等上个三天五天，实在也算不了什么。”

丁鹏的脸有点红了，哆嗦地说道：“我本来早就……”

他已经编好一个故事，这位很有礼貌的门房，并不想听，很快地接着道：“只可惜我们庄主今天恰巧有点事，一定要赶到城里去。”

他在笑，笑得非常有礼貌：“我们庄主再三吩咐我，一定要请丁少爷恕罪，因为他只等了三个时辰，就有事出去了。”

丁鹏怔住。

他不能怪柳若松，无论等什么人，等了三个多时辰，都已经不能算少。

“可是我怎么办？”

现在他身上已经只剩下一个铜钱，身上连一件衣服都没的穿，肚子又饿得要命。

他能到哪里去？

门房难得对他已是非常客气，却绝对没有请他进去坐坐的意思。

丁鹏终于忍不住道：“我能够在这里等他回来吗？”

门房笑道：“丁少爷如果要肯在这里等，当然也可以！”

丁鹏松了口气，然而这门房又已接着道：“但是我们都不敢让丁少爷留下来。”

他还在笑：“因为庄主这一出去，至少要在外面耽上二三十天，我们怎敢让丁少爷在这里等上二三十天！”

丁鹏的心又沉了下去。

门房又道：“但是庄主也关照过，下个月十五之前一定会回来，那时候他就没事了，就是等个三五天也没关系。”

丁鹏忍住气，道：“好，我下个月十五再来，正午之前一定来。”

门房笑道：“我说过，庄主那天没事，丁少爷晚点来也没关系。”

他笑得还是很客气，说得更客气。

丁鹏却已转过身，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

他再不想看这个又客气又懂规矩的人的那张笑脸。

他实在受不了。

他发誓，有朝一日成名得志，他一定要再回来，让这门房也看看他的笑脸。

那是以后的事了，现在他实在笑不出，他还不知道这一个月应该怎么过。

不管怎么样，他还有一个铜钱。

一个铜钱还可去买个硬饼，多喝点冷水，还可以塞饱肚子。

可是等他想到把最后一文钱拿出来时，才发现连这文钱都不见了。

是不是刚才他被吊起来的时候，从袋子里漏下去的？不对。他忽然想起，他并没有把那文钱放进钱袋里，买了牛肉后，他就把剩下的这文钱，摆在他衣袋上的一个小口袋。

现在衣服已经被那女孩子穿走了，他最后一文钱当然也被带走了。

他却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

丁鹏忽然笑了，大笑，几乎连眼泪都笑了出来。

夜，夏夜。

月夜。明月高悬，繁星满天，月光下的泉水，就像是一条锦缎的带子，晚风中充满了花香。

木叶的清香，混合着一阵阵从远山传来的芬芳。

月夜本来就是美丽的，最美的当然还是那一轮明月。

圆月。

丁鹏却希望这个圆圆的月亮是个圆圆的烧饼。

他并不是完全不懂风雅，可是一个人肚子太饿的时候，就会忘记风雅这两个字了。

这里就是他上次遇到那个女孩子的地方，他回到这里来，只因为他实在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凭他的本事，要去偷去抢，都一定很容易得手。

但是他绝不能做这种事，他绝不能让自己留下一个永远洗不掉的污点。

他一定要从正途中出人头地。

那文钱会不会从衣服里掉了出来？如果掉在这里，说不定还能找得到。

他没有找到那文钱，却找到了粒花生米。

他小心翼翼地捡起来，把一粒花生米分成两半，正准备一半一半地慢慢嚼碎。

想不到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个女孩子就像是被猎人追逐着的羚羊般蹿了过来，把他手里这最后一粒花生米也撞掉了。

但是这次丁鹏并没有觉得自己倒霉，反而高兴得跳了起来："是你！"

这个害人不浅的女孩子居然又来了。

丁鹏实在想不到还能看见她，在月光下看来，她好像比早上更美。

虽然他们只不过是第二次相见，但是丁鹏看见她，却好像看到一个很亲近的朋友。

这女孩子也显得很愉快，用力拉住了丁鹏的手，就好像生怕他会忽然溜走。

"我本来以为永远见不到你了。"这句话正是两个人心里都想说的，两个人同时说了出来。

两个人都笑了。

丁鹏也用力握住她的手，好像也生怕她会忽然溜走。

她却望着他，道："刚才我一直在提醒自己，这次如果能见到你，一定要记住一件事。"

丁鹏道："什么事？"

她嫣然道："记住问你的名字。"

丁鹏又笑了，他刚才也一直在提醒自己，这次一定要问她的名字。

她的名字叫可笑。

"你是说可笑？"

“嗯！”

“可以的可，笑话的笑？”

“嗯！”

丁鹏忍住笑，道：“这个名字真奇怪。”

可笑道：“不但奇怪，而且可笑，再加上我的姓更可笑。”

丁鹏道：“你姓什么？”

可笑道：“姓李。”

她叹了口气：“一个人的名字居然叫李可笑，你说可笑不可笑？”

丁鹏居然还能忍住没有笑。

可笑道：“我真想不通，我爸爸怎么会替我取这么样一个名字的。”

丁鹏道：“其实这名字也没什么不好。”

可笑道：“但是从小就有人问我：‘李可笑，你有什么可笑？’我一听见别人问我这句话，我的头就大了，哪里还笑得出。”

丁鹏终于忍不住大笑。

可笑自己也笑了。

这一天所有倒霉的事，一笑就全都忘得干干净净了。

只可惜另外还有些事是忘不了的，就算忘记了一下子，也很快就会想起来。

譬如说：饿！

笑是填不饱肚子的，也解决不了他们的问题。

可笑一定还有问题。

她身上还是穿着丁鹏的那件衣服，那件并不能把她身材完全盖住的衣服。

月光照在她衣服盖不住的那些地方，使得她看来更动人。

丁鹏自己的问题更多。

但是也不知道为了什么，现在他最关心的并不是自己，而是她。

可笑道：“我知道你一定想问我，为什么要你去找那个穿红衣裳的老头子？为什么没有在这里等你？这半天到什么地方去了？”

丁鹏承认。

可笑道：“但是你最好不要问。”

丁鹏道：“为什么？”

可笑道：“因为你就算问我，我也不会说的。”

她又拉起了他的手：“有些事你还是不要知道的好，一个人知道的事越多，烦恼也就越多，我不想给你再添烦恼。”

她的手柔软而光滑，她的眼波温柔而诚恳。

丁鹏虽从未接近过女人，却也看得出她对他是真心的。

对丁鹏来说，这已足够。

他也握住了她的手，道：“我听你的话，你不说，我就不问。”

可笑嫣然一笑，道：“但是我还是要你去替我做一件事。”

丁鹏道：“什么事？”

可笑道：“沿着这条溪水往下走，有个屋顶上铺着绿瓦的小楼。”

丁鹏道：“你要我到那里去？”

可笑道：“我要你现在就去。”

丁鹏道：“然后呢？”

可笑道：“你到了那里之后，就会有人带你去见那里的主人，他说的话你一定要听，他要你做的事你一定要做。”

她注视着他：“你一定要信任我，我绝不会害你的。”

丁鹏道：“我相信。”

可笑道：“你去不去？”

不去，当然不去，绝不能去。

上次他为她去做那件事，已经吃足了苦，受够了罪。

这次的事说来更荒谬，他怎么能去。

可惜他偏偏又去了。

上次是“沿着溪水往上走”，这次是“往下走”，上次是个“穿红衫的老头子”，这次是个“铺绿瓦的小楼”。

上次他被人像死鱼般吊起来，吃了一嘴臭泥，这次他会碰到什么事？

这次他会不会比上次更倒霉？

他已经看见那小楼了。

月光下的小楼，看来宁静而和平，谁也看不出那里面会有什么样的陷阱。

小楼里没有陷阱，只有柔和的灯光，华丽的陈设，精美的家具。

如果你一定要说这地方有陷阱，那陷阱也一定是个温柔陷阱。

一个人能够死在温柔的陷阱里，至少总比被人吊死在树上好。

开门的是个梳着条乌油油大辫子的小姑娘，很会笑，笑起来两个酒窝好深。

三更半夜，忽然有个没穿衣服的陌生大男人来敲门，丁鹏以为她一定会害怕吃惊的。

想不到她连一点惊惶的样子都没有，只是吃吃地笑，好像早就知道会有这么样一个没穿衣服的大男人要来了。

“你找谁？”

“我找这里的主人。”

“我带你去。”

她不但答应得痛快，而且拉起丁鹏的手就走，好像跟丁鹏已经是老朋友。

主人在楼上。

楼上的屋子更华丽，锦阁中垂着珠帘，主人就在珠帘后。

这并不是她要故作神秘，三更半夜，一个女人家对一个陌生的大男人总要提防着一点的，也许她已经更了衣，准备睡了，当然更不愿让一个陌生的大男人看见。

丁鹏虽然不太懂世故，对这一点倒很了解。

他当然已经知道她是个女人，因为她说话的声音虽然有点嘶哑，却还是很娇媚动听：“是谁要你来找我的？”

“是一位李姑娘。”

“她是你的什么人？”

“是我的朋友。”

“她跟你说了些什么？”

“她说你要我做的事，我就得去做。”

“你听她的话？”

“我相信她绝不会害我。”

“不管我要你做什么，你都肯做？”

“你是她的朋友，我也信任你。”

“你知不知道我要对你怎么样？”

“不知道。”

主人的声音忽然变了，变得很凶狠：“我要把你按进一盆很烫很烫的热水里，用一把大刷子把你身上的泥全都刷下来，用一套你从来没有穿过的那种衣服套在你身上，用一双新鞋子套住你的脚，再把你按在椅子上，用一锅已经炖了好几个时辰的牛腰肉把你的肚子塞满，让你走都走不动。”

丁鹏笑了。

他已经听出了她的声音。

一个人吃吃地笑着，从珠帘后走出来，竟是可笑。

丁鹏故意叹了口气，道：“我对你不错，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害我？”

可笑也故意板着脸，道：“谁叫你这么听话的，我不害你害谁？”

丁鹏道：“其实这些事我都不怕。”

可笑道：“你怕什么？”

丁鹏道：“我最怕喝酒，如果你再用几斤陈年的绍兴酒来灌我，就真的害苦我了。”

陈年好酒，红烧牛肉。

如果真有人要用这些东西来害人，一定有很多人愿意被害的。

现在丁鹏已经洗了个热水澡，全身上下，从里到外，从头到脚，都已换上了新衣服。

只有一根裤带没有换。

一根用蓝布缝成的裤带，一寸宽，四尺长。

对一个已经饿得发晕的人来说，这种酒实在太陈了一点，牛肉也未免太多了一点。

他真的已经连路都走不动了。

可笑嫣然道："现在，你总该知道，你实在不该对我太好的，因为，对我越好的人，我反而越想要害他。"

丁鹏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不能算对你很好，我只不过给了你一件破衣服，请你吃了一点冷牛肉，冷馒头而已。"

可笑道："你给我的并不是一件破衣服，而是你所有的衣服，你请我吃的也不是一点牛肉，而是你所有的粮食。"

她注视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柔情和感激，道："如果有个人把他所有的一切全都给了你，你会怎么样对他？"

丁鹏没有说话。

他忽然觉得人生还是可爱的，人间还是充满了温情。

可笑道："如果有个人把他所有的一切都给了我，我只有一个法子对他。"

丁鹏道："什么法子？"

可笑低下头，轻轻地说："我也会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给他。"

她真的把她所有的一切都给了他。

黎明。

丁鹏醒来时，她还在他身旁，像鸽子般伏在他的胸膛上。

看着她乌黑的头发和雪白的颈子，他心里只觉得有种从来未有的幸福和满足。

因为这个美丽的女人已完全属于他了。

他不仅满足，而且骄傲，因为现在他已是个真正的男人。

不知道什么时候她也已醒来，正在用一双柔情似水的大眼睛，痴痴地看着他。

他轻轻抚着她的柔发，喃喃道：“你知不知道我在想什么？”

可笑道：“你在想什么？”

丁鹏道：“我在想，如果我是个又有钱又有名的人，我一定会带你去游遍天下，让天下所有的人都羡慕我们，妒忌我们，那时你一定也会为我而觉得骄傲的。”

他叹了口气，道：“可惜现在我只不过是个什么都没有的穷小子。”

可笑嫣然道：“我喜欢的就是你这个穷小子。”

丁鹏沉默着，忽然大声道：“我忘了，我还有样东西可以给你。”

他忽然跳起来，从床下一堆凌乱的衣服里，找出了他那条裤带。

“我要把这条裤带给你。”他说。

可笑没有笑。

因为他的神色很凝重，也很严肃，绝不像是开玩笑的样子。

可笑柔声道：“只要是你给我的，我一定会好好地保存。”

丁鹏道：“我不要你好好保存它，我要你把它剪开来。”

可笑也很听话。

她剪开这条裤带，才发现里面缝着一张残破而陈旧的纸。

纸色已经变黄了，前半页上面画着简单的图形，后半页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字。

她只看了两行：“此招乃余平生之秘，破剑如破竹，青城、华山、嵩阳、崆峒、武当、黄山、点苍等派之剑法，遇之必败。”

只看了这两行，她就没有看下去，带着笑问道：“这一招真的有这么厉害？”

丁鹏道：“本来我也没把握的，还不敢找真正的高手来试，可是现在我已知道，青城、华山和嵩阳的剑法遇着这一招，简直就好像豆腐遇见了快刀一样，完全没有抵抗之力。”

他很激动而兴奋：“等我击败了柳若松，我就会去找比他更有名的人，总有一天，我会要江湖中所有成名的剑客都败在我的剑下，那时候我就会变得和‘神剑山庄’谢家三少爷一样有名。”

可笑又看了两眼，就把这张纸退还给了他，道：“这是你最珍贵的东西，我不能要。”

丁鹏道：“我就是要把我最珍贵的东西送给你，你为什么不要？”

可笑柔声道：“我是个女人，我并不想跟江湖中那些成名的剑客去争强斗胜，只要你有这个心，我已经很高兴了。”

她紧紧地拥抱住他，在他身边轻轻地说：“我只想要你这个人。”

圆月缺了，缺月又将圆。

日子一天天过去，丁鹏几乎已忘了他和柳若松的约会。

可笑却没有忘：“我记得你七月十五还有个约会。”

丁鹏道：“到了那一天，我会去的。”

可笑道：“今天已经是初八了，这几天你应该去练练剑，最好能一个人到别的地方去练，我知道你一看见我，就会……就会想的。”

丁鹏笑了：“我现在就在想。”

可笑没有笑，也没有再说什么，但是第二天丁鹏醒来时，她已带着她那笑起来有两个酒窝的丫头离开了这小楼，只留下一封信。

她要丁鹏在这几天好好地练剑，好好地保养体力，等到七月十五日的约会过去，他们再相聚。

这使得丁鹏更感激。

他心里虽然免不了有点离愁别绪，可是想到他们很快就会相聚，他也就提起精神来，练剑，练力，练气。

为了她，这一战他更不能败。

他发现自己的体力比以前更好，一个男人有了女人之后，才能算真正的男人，就正如大地经过了雨水的滋润后，才会变得更丰富充实。

到了七月十五这一天，他的精神、体力都已到达巅峰。

对这一战，他已有必胜的信心，必胜的把握。

七月十五。

晨。

天气晴朗，阳光灿烂。丁鹏的心情也和今天的天气一样，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精神饱满，活力充沛，就算天塌下来也能撑得住。

万松山庄那有礼貌、懂得规矩的门房，看见他时，也吃了一惊。

能够做大户人家的门房并不是件容易事，那不但要有一双可以一眼就看出别人是穷是富的眼睛，还得有一张天生像棺材板一样的脸。

可是现在他脸上不但有了表情，而且表情还丰富得很。

他实在想不到这衣着光鲜、容光焕发的年轻人，就是上个月那一脸倒霉相的穷小子。

看见他的表情，丁鹏更愉快，那天受的气，现在总算出了一点。

等到他击败柳若松之后，这位仁兄脸上的表情一定更令人愉快。

丁鹏心里唯一觉得有点抱歉的是，他和柳若松无冤无仇，本不该让他多年的声名毁于一旦。

他听说柳若松在江湖中不但很有侠名，人缘也很好，而且还是位君子。

柳若松修长，瘦削，英俊，仪容整洁，衣着考究，彬彬有礼，是个非常有教养、非常有风度的中年男人。

对大多数女孩子来说，这种男人远比年轻小伙子更有魅力。

他绝口不提上个月的事，也没有说丁鹏今天来得太早了。

这一点已经让丁鹏不能不承认他是个君子。

他的态度很稳，行动轻捷，手指长而有力，而且反应很灵敏。

这又使得丁鹏不能不承认他是个劲敌，在江湖中并没有浪得虚名。

用细砂铺成的练武场早已准备好了，两旁的武器架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精光耀眼的兵刃，树荫下还摆着六七张紫檀木椅子。

柳若松解释：“有几位朋友久慕丁少侠的剑法，想来观摩观摩，我就自作主张，请他们来了，只希望丁少侠不要怪罪。”

丁鹏当然不会怪罪。

一个人成名露脸的时候，总希望有人来看的，来的人越多，他越高兴。

他只想知道：“来的是些什么人？”

柳若松道：“一位是武林中的前辈，点苍山的钟老先生。”

丁鹏道：“风云剑客钟展！”

柳若松微笑道：“想不到丁少侠也知道这位老先生。”

丁鹏当然知道，钟展的正直，和他的剑法同样受人尊敬。

能够有他这样的人来作这一战的证人，实在是丁鹏的运气。

柳若松道：“梅花老人和墨竹子也会来，江湖中把我们平列为‘岁寒三友’，其实我是绝不敢当的。”

他笑了笑，露出了一种连君子都难免会有的得意之色：“还有一位谢先生，在江湖中的名气并不大，因为他很少在外面走动。”

他又笑了笑：“神剑山庄中的人，一向都很少在江湖中走动的。”

丁鹏动容道：“神剑山庄？这位谢先生是神剑山庄中的人？”

柳若松淡淡道：“是的。”

丁鹏的心开始在跳。对于一个学剑的年轻人来说，“神剑山庄”这四个字本身就有种令人心跳的震撼力。

神剑山庄，翠云峰，绿水湖，谢氏家族；谢家三少爷，谢晓峰；剑中的神剑，人中的剑神。今天来的这位谢先生会不会是他？

第一位到的是点苍钟展。风云剑客成名极早，柳若松也称他为老先生，但是他看来并不老，腰杆仍然笔直，头发仍然漆黑，一双眼睛仍然炯炯有光。

他对这位曾经击败过青城、华山、嵩阳三大高手的少年剑客，并不

十分客气，后来丁鹏才知道他无论对谁都不大客气。正直的人好像总是这种脾气，总认为别人应该因为他的正直而对他特别尊敬。这是不是因为江湖中正直的人太少了？但是他并没有坐到上位去，上座当然要留给神剑山庄的谢先生。

谢先生还没有到，“岁寒三友”中的梅花与墨竹已到了。

看见这两个人，丁鹏就怔住。

这两个人一个红衫银发，脸色红润如婴儿，一个脸色阴沉，轻瘦如竹，显然竟是那天在泉水尽头，古树下下棋的那两个人。他们却好像从来没有见过丁鹏这个人。

丁鹏很想问问梅花老人：“你为什么不把那只跟你一样喜欢穿红衣裳的小猴子带来？”

梅花老人却好像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居然还对丁鹏很客气。

丁鹏也很想忘记这件事，可惜有一点他是绝对忘不了的。

——可笑为什么要他去找他们？她跟这两人之间有什么关系？

他在后悔，为什么没有把这件事问清楚，为什么要答应可笑：“你不说，我就不问。”

现在他当然更没法子再问，因为神剑山庄的谢先生已经来了。

这位谢先生圆圆的脸，胖胖的身材，满面笑容，十分和气，看来就像是个和气生财的生意人。

这位谢先生显然不是名震天下的当代第一剑，谢家三少爷谢晓峰。

别人却还是对他很尊敬，甚至连点苍的钟展都坚持要他上坐。

他坚持不肯，一直说自己只不过是神剑山庄中的一个管事的而已，在这些成名的英雄面前，能够敬陪末座，已经觉得很荣幸。神剑山庄随

便出来一个人，在江湖中已有这样的身份，这样的气势。

丁鹏的心又跳了，血又热了。

他发誓，总有一天，他也要到神剑山庄去，以掌中的三尺青锋，去拜访拜访那位天下无双的名侠，讨教讨教他那天下无双的剑法，纵然败在他的剑下，也可算不虚此生。

但是这一战却绝不能败。

他慢慢地站起来，凝视着柳若松，道："晚辈丁鹏，求前辈赐招，但望前辈剑下留情。"

钟展居然道："你还年轻，有件事你一定要永远记住。"

丁鹏道："是。"

钟展沉着脸，冷冷道："剑本是无情之物，只要剑一出鞘，就留不得情的。"

两个紫衣垂髫的童子，捧着个装潢华丽的剑匣肃立在柳若松身后。

柳若松启匣，取剑，拔剑，"呛啷"一响，长剑出鞘，声如龙吟。

谢先生微笑道："好剑。"

这的确是柄好剑，剑光流动间，森寒的剑气，逼人眉睫。

柳若松一剑在手，态度还是那么优雅安闲。

丁鹏的手紧握剑柄，指节已因用力而发白，掌心已有了汗。

他的剑只不过是柄很普通的青钢剑，绝对比不上柳若松手里的利器。

他也没有柳若松那种镇定优雅的风采。

所以他虽然相信自己那一招天外流星，必定可破柳若松的武当嫡系剑法，却还是觉得很紧张。

柳若松看着他，微笑道：“舍下还有口剑，虽然不是什么神兵利器，也还过得去，丁少侠如果不嫌弃我就叫人去拿来。”

他自恃前辈名家的身份，绝不肯在任何地方占一点便宜。

丁鹏却不肯接受他的好意，淡淡道：“晚辈就用这柄剑，这是先父的遗物，晚辈不敢轻弃。”

柳若松道：“丁少侠的剑法，也是家传的？”

丁鹏道：“是。”

钟展忽又问道：“你是太湖丁家的子弟？”

丁鹏道：“晚辈是冀北人。”

钟展道：“那就怪了。”

他冷冷地接着道：“江湖传言，都说这位丁少侠不但剑法奇高，最有成就的那一剑，更如天外飞来，神奇妙绝，我学剑五十年，竟不知道冀北还有个丁家，竟有如此精妙的家传剑法。”

谢先生点头道：“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江湖之中，本就有很多不求闻达的异人，钟老先生虽然博闻广见，也未必能全部知道。”

钟展闭上了嘴。柳若松也不再说什么，回剑，平胸，道：“请！”

第三章 天外流星

七月十五，正午，烈日。

用细砂铺成的地面，在烈日下闪闪发光，剑的光芒更耀眼。

丁鹏的剑已击出。

他的剑法除了那一招天外流星之外，确实都是家传的，最多只能得一个“平”字，平凡，平实，实在是很平常的剑法。

武当的剑法，却是领袖武林的内家正宗，轻、灵、玄、妙，在柳若松手里使出来，更是流动莫测。

他只用了挑、削、刺三字诀，可是剑走轻灵，身随剑起，已经将丁鹏逼得透不过气来。

大家对这位刚刚在江湖中崛起的少年剑客都有点失望了。

丁鹏自己却对自己更有信心。

他至少已看出了柳若松剑法中的三处破绽，只要他使出那一招天外流星来，要破柳若松的剑法，真如快刀破竹。

他本来还想再让柳若松几招，他不想要这位前辈剑客太难堪。

但是“剑一出鞘，是留不得情的”！

这句话他已记住了。

他那平凡的剑法忽然变了，一柄平凡的青钢剑，忽然化作了一道光华夺目的流星。

从天外飞来的流星，不可捉摸，不可抵御。

-——无情的剑，剑下无情。

他心里忽然又觉得有点歉意，因为他知道柳若松必将伤在他这一剑之下！

可是他错了。

“当”的一声，星光四溅。柳若松居然接住了这一招他本来绝对接不住的天外流星。

武当内家真气，非同小可，他是天一真人唯一的俗家弟子，内力之深厚，当然不是丁鹏能比得上的。

双剑交击，丁鹏几乎被震倒。他没有倒下去。

虽然他的剑已经被震出了缺口，虎口也已被震裂，可是他没有倒下去。因为他决心不让自己倒下去。

决心虽然是看不见的，却是决定胜负的重要关键，有时甚至比内力更重要。

他没有败，还要再战，刚才一定有什么疏忽，那一剑本是必胜的一剑。

柳若松却已收住了剑式，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

钟展忽然道：“他还没有败。”

他确实是个正直的人，就因为这句话，丁鹏对他的厌恶，已全都变为了感激。

柳若松终于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他还没有败。”

他还是用那种奇怪的眼色在看着丁鹏，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道：“刚才你使出的那一剑，就是你击败嵩阳郭正平的剑法？”

丁鹏道：“是的。”

柳若松道：“你击败史定和葛奇两位时用的也是这一剑？”

丁鹏道：“是的。”

柳若松道：“这真是你家传的剑法？”

丁鹏道：“是的。”

柳若松认真想着，又问道：“令尊是哪一位？”

丁鹏道：“家父八年前就已去世了。”

他并没有说出他父亲的名字，柳若松也没有再追问。

他的神色更奇怪，忽然转身去问那位谢先生，道：“刚才丁少侠使出的那一剑，谢先生想必已看得很清楚！”

谢先生微笑道：“这种高绝精妙的剑法，我实在不太懂，幸好总算还是看清楚了。”

柳若松道：“谢先生觉得那一剑如何？”

谢先生道：“那一剑凌厉奇诡，几乎已经有昔年那位绝代奇侠燕十三‘夺命十三式’的威力，走的路子也仿佛相同，只可惜功力稍嫌不足而已。”

他笑了笑，又道：“这只不过是我随口乱说的，剑法我根本不太懂。”

他当然不是随口乱说的，神剑山庄门下，怎么会有不懂剑法的人？

三十年前，燕十三纵横天下，身经大小百余战，战无不胜，是天下公认唯一可以和谢家三少爷一决胜负的人。

他和谢晓峰后来是否曾经交手，究竟是谁胜谁负，至今还是个谜。

现在这位孤独的剑客虽然已经仙去，但是他的声名和他的剑法，却

已不朽。

谢先生将丁鹏那一剑和他的夺命十三式相提并论，实在是丁鹏的荣宠。

柳若松微笑道：“谢先生这么说，在下实在是受宠若惊。”

丁鹏怔住。每个人都怔住。

受宠若惊的应该是丁鹏，怎么会是他。

钟展冷冷道：“谢先生夸赞丁鹏的剑法，跟你有什么关系？”

柳若松道：“有一点关系。”

钟展在冷笑。

柳若松不让他开口，又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前辈见闻之广，已与昔年作《兵器谱》的百晓生不相上下。”

钟展道：“我虽然没有百晓生的渊博，天下各门各派的剑法，我倒全都见识过。”

柳若松道：“前辈有没有看过那一剑？”

钟展道：“没有。”

柳若松道：“谢先生呢？”

谢先生道：“我一向孤陋寡闻，没有见识过的剑法，也不知有多少。”

柳若松淡淡地笑了笑，道：“两位都没有看过这一剑，只因为这一剑是在下创出来的。”

这句话实在很惊人。

最吃惊的当然是丁鹏，他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你说什么？”

柳若松道：“我说的话丁少侠应该已经听得很清楚。”

丁鹏的热血已冲上头顶，道：“你……你有证据？”

柳若松慢慢地转过身，吩咐童子：“你去请夫人把我的剑谱拿出来。”

对一个学剑的男人来说，世上只有两样是绝对不能和别人共享，也绝对不容别人侵犯的。

那就是他的剑谱和他的妻子。

柳若松是个男人，柳若松也学剑，他对他的剑谱和他的妻子当然也同样珍惜。

但是现在他却要他的妻子把他的剑谱拿出来，可见他对这件事处理的方法已经极慎重。

没有人再说什么，也没有人还能说什么。

柳若松做事一向让人无话可说。

剑谱很快就拿出来了，是柳夫人亲自拿出来的。

剑谱藏在一个密封的匣子里，上面还贴着封条，柳夫人面上也蒙着轻纱。

一层薄薄的轻纱，虽然掩住了她的面目，却掩不住她绝代的风华。

柳夫人本来就是江湖中有名的美人，而且出身世家，不但有美名，也有贤名。

有陌生人在，她当然不能以真面目见人。

她当然已经知道这件事，所以她将剑谱交给了钟展和谢先生。

谢先生的身份，钟展的正直，绝不容人怀疑，也没有人会怀疑。

柳夫人低头，看来也同样让人无话可说。

密封的匣子已开启。

剑谱是用淡色的素绢订成的，很薄，非常薄。

因为这不是武当的剑法，这是柳若松自创的《青松剑谱》。

武当的剑法博大精深，柳若松独创的剑法只有六招。

“最后的那一页，就是那一招。”

谢先生和钟展立刻将剑谱翻到最后一页，以他们的身份地位，当然绝不会去看自己不该看的事。

这是证据，为了丁鹏和柳若松一生的信誉，他们不能不看。

他们只看了几眼，脸上就都已变了颜色。

于是柳若松问：“刚才丁少侠使出的那一剑，两位是不是都已看得很清楚？”

“是的。”

“刚才丁少侠说，那就是他用来击败史定、葛奇和郭正平的剑法，两位是不是也都听得很清楚？”

“是的！”

“那一剑的招式、变化和精美，是不是和这本剑谱上的一招‘武当松下风’完全相同？”

“是的。”

“在下和丁少侠是不是第一次见面……”

这一点钟展和谢先生都不能确定，所以他们问丁鹏。

丁鹏承认，点头。

于是柳若松又问：“这剑谱会不会是假造的？”

“不会。”

就算看过丁鹏使出这一剑的人，也绝对没法子得到这一剑的精华。

这一点，谢先生和钟展都绝对可以确定。

于是柳若松长长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已经没有话可说了。”

丁鹏更无话可说。

虽然他自觉已长大成人，其实却还是个孩子，他生长在一个淳朴的乡村，离开家乡才三个多月，江湖中的诡谲，他怎么懂。

他只觉得心在往下沉，整个人都在往下沉，沉入了一个又黑又深的洞里，全身上下都已被紧紧绑住，他想挣扎，却挣不开，想喊，也喊不出。

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光明灿烂的远景，已经变成了一片黑暗。

他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钟展正在问柳若松：“你既然创出了这一招剑法，为什么从来没有使用过？”

柳若松道：“我身为武当门下，而且以武当为荣，这一招只不过是我在无意间创出来的，我随手记了下来，也只不过是一时的兴趣，想留作日后的消遣而已。武当剑法博大精深，已足够我终生受用不尽，我这一生绝不会再使用第二家的剑法，也绝没有自创门派的野心，若不是真不得已，我绝不会把这剑谱拿出来。”

这解释不但合情合理，而且光明正大，无论谁都不能不接受。

谢先生微笑道：“说得好，天一真人想必也会以有你这么样一个弟子为荣。”

钟展道：“这一招既然是你自创的剑法，丁鹏却是从哪里学来的？”

柳若松道：“这一点我也正想问问丁少侠。”

他转向丁鹏，态度还是很温和：“这一招究竟是不是你家传的剑法？”

丁鹏垂下头，道：“不是。”

说出这两个字时，他的感觉就好像自己在用力鞭打着自己。

但是现在他已不能不承认，他毕竟还是个纯真的年轻人，还不会昧住良心说谎。

柳若松道：“那么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丁鹏道：“家父在无意间得到一页残缺的剑谱，上面就有这一招天外流星。”

柳若松道：“那是谁的剑谱？”

丁鹏道：“不知道。”

他真的不知道。

剑谱中并没有记下姓名，就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剑谱是谁的，所以他不能不相信柳若松。

他说的完全是实话。

柳若松却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一个年轻轻的少年人，就已学会了说谎。”

丁鹏道：“我没有说谎。”

柳若松道：“你那页剑谱呢？”

丁鹏道：“就在……”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现在他已经不知道那页剑谱在哪里。

他记得曾经将那页剑谱交给了可笑，可笑虽然又还给了他，但是后来他还是让她收起来了，她将一切都交给了他，他也将一切都给了她。

以后这一段日子过得太温馨，太甜蜜，一个初尝温柔滋味的年轻人，怎么还会想到别的事。

柳若松冷冷地看着他，又叹了口气，道："你还年轻，还没有犯什么大错，我并不想太难为你，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我就不再追究你那页剑谱的来历。"

丁鹏垂下头。

他看得出现在无论他说什么，都已没有人会相信，他也看得出别人眼中对他的轻蔑。

柳若松道："只要你答应我，终生不再用剑，也不在江湖走动，我就让你走。"

他的神情已变得很严肃："但是日后你若食言背信，不管你逃到哪里去，我也要去取你的性命。"

一个学剑的人，一个决心要出人头地的年轻人，若是终生不能再使剑，终生不能在江湖中走动，他这一生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可是现在丁鹏已不能不答应，现在他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他忽然觉得很冷，因为这时忽然有一阵冷飕飕的风吹了过来，吹起了他的衣襟，也吹起了柳夫人脸上的面纱……

天气已将变了，灿烂的阳光已经被乌云掩住。

丁鹏忽然觉得全身都已冰冷僵硬，忽然又觉得全身都像是被火焰在燃烧。

一种说不出的悲痛和愤怒，就像是火焰般从他的脚趾冲入了他的咽喉，烧红了他的脸，也烧红了他的眼睛。

就在轻纱被风吹起的那一瞬间，他已看到了这位柳夫人的真面目。

这位柳夫人赫然竟是可笑。

现在一切事都已明白了。

他永远想不到这件事的真相竟是如此卑鄙，如此残酷。

他忽然大笑，看着这位柳夫人大笑，他的笑声听来就像是野兽垂死前的长嘶。

他指着她大笑道：“是你，原来是你。”

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

柳若松道：“你认得她？”

丁鹏道：“我当然认得她，我不认得她，谁认得她！”

柳若松道：“你知道她是谁？”

丁鹏道：“李可笑。”

柳若松沉下脸，冷冷笑道：“我并不可笑，你也不可笑。”

这件事的确不可笑，一点都不可笑。

这件事简直令人连哭都哭不出来。

丁鹏本该将一切经过事实都说出来的——从她赤裸裸窜入他眼前开始，到他为她去找那梅花老人，被吊起……一直到她把一切都给了他，他也把一切都给了她。

可是他不能说。

这件事实在太荒唐，太荒谬，如果他说出来别人一定会把他当作个疯子，一个淫猥而变态的疯子。

对付这种疯子无论用多么残酷的方法，都没有人会说话的。

他曾经亲眼看见过一个这样的疯子被人活活吊死。

现在他才知道，自己掉下去的这个黑洞，原来是个陷阱。

这一对君子和淑女，不但想要他的剑谱，还要彻底毁了他这个人。

因为他已经威胁到他们，因为这一战他本来一定会胜的。

现在他本来应该已经名动江湖，出人头地。

可是现在……

丁鹏忽然扑过去，用尽全身力量向这位并不可笑的柳夫人扑了过去。

现在他已经完了，已经彻底被毁在她手里。

他也要毁了她。

可惜一个像柳夫人这样的名门淑女，绝不是一个像他这样的无名小子能够毁得了的。

他身子刚扑起，已有两柄剑向他刺了过来。

梅花老人在厉声大喝："我一直没有开口，只因为柳若松是我的兄弟，但是现在我已忍无可忍。"

柳若松在叹息："我本来并不想太难为你的，你为什么一定要自己找死？"

雷霆一声，暴雨倾盆。

剑光与闪电交举，丁鹏的衣服已被鲜血染红。

他的眼睛也红了！他已不顾一切。

反正他一生已经被毁了，还不如现在就死在这里，死在这个女人面前。

谢先生没有阻拦，钟展也没有。

他们都不想再管这件事，这年轻人实在不值得同情。

如果他有身份，有地位，有名气，如果他是个出身显赫的世家子，也许还会有人帮他说几句话，听听他的解释。

只可惜他只不过是个一无所有的穷小子。

剑光一闪，刺入了他的肩。他并不觉得痛。

他已经有些疯狂，有些昏迷，有些麻木，一个人到了这种时候，反而会激起求生的本能，谁也不想像疯狗般被人乱剑刺死。

可惜这时候他已走上了死路，再想回头已来不及了。

梅花与青松的两柄剑，已像毒蛇般缠住了他。

-——他已发现了他们的阴谋，他们绝不会再留下他的活口。

现在每个人都已认为他罪有应得，他们杀了他，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柳若松已经刺出了致命的一剑，这一剑已将刺入丁鹏的咽喉。

忽然间，又是一声霹雳，闪电惊雷齐下，练武场上的一棵大树，竟被硬生生劈开了。

闪电、霹雳、雷火。

巨大的树干，在火焰中分裂，带着雷霆之势，压倒了下来。

这是天地之威，天地之怒，这是无论什么人都不能不恐惧的。

惊呼声中，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后退，柳若松也在后退。

只有丁鹏向前冲，从分劈的树干中冲了出去，从雷火间冲了过去。

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逃得了，也不知道自己要逃到哪里。他没有目的，也不辨方向。

他心里只想着要逃出这个陷阱，能够逃到哪里，就逃到哪里。他用出了所有的力量，等到力量用尽时，他就倒了下去，倒在一个山沟里。

暴雨中，天色已暗了。

他最后想到的一件事，既不是他对柳若松和“可笑”的仇恨，也不是他自己的悲痛。

他最后想到的是他的父亲临死的时候看着他的那双眼睛。

那双眼睛中充满了爱和信心。

现在这眼睛仿佛又在看着他，眼睛里还是充满爱和信心。

他相信他的儿子一定能为他争这口气，一定能出人头地。他要他的儿子活下去。

七月十五，月夜。圆月。

雨已经停了，圆月已升起。

今夜的月仿佛比平时更美，美得神秘，美得凄凉，美得令人心碎。

丁鹏张开眼，就看见了这轮圆月。

他没有死，想要他死的人，并没有找到他。

也不知是巧合，还是天意，他才会倒在这个山沟里。

暴雨引发了山洪，山洪灌入了这条山沟，把他的人也冲到这里来了。

这里距离他倒下去的地方已很远，从山沟里爬起来，就可以看到一个很深的洞穴。

四面都是山，都是树，雨后的山谷，潮湿而新鲜，就像是个初浴的处女。

处女的美，也总是带着些神秘的。

这洞穴就像是处女的眼睛，深邃，黑暗，充满了神秘的吸引力。

丁鹏仿佛已被这种神秘的力量吸引，情不自禁地走了进去。

月光从外面照进来，洞穴的四壁，竟画满了图画，画的却不是人间，而是天上。

只有天上，才会有这样的景象——巨大而华丽的殿堂，执金戈、披金甲的武士，梳高髻、着羽衣的宫娥，到处摆满了绝非人间所有的珠玉珍宝、鲜花香果，男人们都像天神般威武雄壮，女人们都像仙子般高贵。

丁鹏已看得痴了。

——他所有的希望都已破灭，光明的前途已变成为一片黑暗。

在人间，他被欺骗、被侮辱、被轻贱、被冤枉，已被逼上了绝路。

在人间，他已没有前途，没有未来，已经被人彻底毁了。

他所遭受的冤枉，这一生都已无法洗清，他这一生已永远无出头的日子，就算活下去，也只能看着那些欺骗他、侮辱他、冤枉他的人耀武扬威，因为那些人是他永远打不倒的。

他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人间虽然没有天理，天上总有的，在人间遭受的冤屈，只有到天上去申诉了。

他还年轻，本不该有这种想法。

可是一个人真的已到了无路可走，并已无可奈何的时候，不这么想，又能怎么想？他忽然想死。

死，的确比这么样活下去容易得多，也痛快得多了。

被欺骗，被一个自己第一次爱上的女人欺骗。这本来就是任何人都不能忍受的事，已经足够让一个年轻人活不下去。

他忽然发现自己手里还紧紧握着他的剑。

这柄剑既不能带给他声名和荣耀，就不如索性死在这柄剑下。

他提起剑，准备用剑锋刺断自己的咽喉。

想不到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一阵风吹过来，风中仿佛有个影子。

一条淡淡的影子，带着种淡淡的香气，从他面前飞了过去，忽然又不见了。

他手里的剑也不见了。

丁鹏怔住。

然后他就觉得有股寒气从脚底升起，忽然间全身都已冰冷。难道这里有鬼？

这洞穴本来就很神秘，现在黑暗中更仿佛充满了幢幢鬼影。

可是一个人既然已经决心要死了，为什么还要怕鬼？

鬼，也只不过是一个死了的人而已。

没有剑也一样可以死的。

丁鹏恨的是，不但人要欺负他，在临死的时候，连鬼都要戏弄他。

他咬了咬牙，用尽全身力量，把自己的头颅往石壁上撞了过去。

无论是人欺负他，还是鬼戏弄他，这笔账他死后都一定要算的！

可是他没有死。

他的头并没有撞上石壁，因为又有一阵风吹过，石壁前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他的头竟撞在这个人身上。

这回比撞上石壁还可怕，世上绝没有任何人会来得这么快的。

他吃惊地向后退，终于看见了这个“人”。

一个梳高髻、着羽衣的绝色美人，就和壁画上的仙子完全一样。

难道她就是从壁画中走出来的？

她的左手提着个装满鲜花的竹篮，右手却提着一把剑，丁鹏的剑。

她正在看着丁鹏微笑，笑容清新，甜柔，纯洁，高贵。

不管怎么样，至少她看起来并不可怕。

丁鹏总算又能呼吸，总算又能发出声来，立刻开口问出了一句话：“你是人是鬼？”

这句话问得很可笑，但是不管任何人在他这种情况下，都会问出这句话的。

她又笑了，连眼睛里都有了笑意，忽然反问道：“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

丁鹏道：“是七月，七月十五日。”

这个仿佛是从壁画中走出来的绝色丽人道：“你知道七月十五是什么日子？”

丁鹏终于想了起来，今天是中元，是鬼的节日。

今天晚上，鬼门关开了。

今天晚上，幽冥地府中的群鬼都已到了人间。

丁鹏失声道：“你是鬼？”

这丽人嫣然道：“你看我像不像是个鬼？”

她不像。

丁鹏又忍不住问：“你是天上的仙子？”

这丽人笑得更柔：“我也很想让你认为我是个天上的仙子，可是我又不敢说谎，因为我若冒充了天上的仙子，就会被打下拔舌地狱去。”

丁鹏道：“不管怎么样，你绝不会是人。”

这丽人道：“我当然不是人。”

丁鹏情不自禁，又后退了两步，道：“你……你是什么？”

这丽人道：“我是狐。”

丁鹏道：“狐？”

这丽人道：“难道你从来没有听见过这世上有‘狐’？”

丁鹏听见过。有关“狐”的传说很多，有的很美，有的很可怕。

因为“狐”是不可捉摸的。

他们如果喜欢你，就会让你获得世上所有的荣耀和财富，就会带给你梦想不到的幸运。

但是他们也能把你迷得魂销骨散，把你活活地迷死。

虽然从来没有人能看见他们，可是也没有人能否定他们的存在。

所有的传说中，唯一相同的一点是，“狐”常常化身为人，而且喜欢化身为美丽的女人。

丁鹏吃惊地看着面前这个美丽的女人，刚吹干的衣裳又被冷汗湿

透。

他真的遇见了一个“狐”？

月光淡淡地照进来，照在她脸上，她的脸美丽而苍白，苍白得就像是透明了一样。

只有从来没有见过阳光的人，才会有像她这样的脸色。

“狐”当然是见不得阳光的。

丁鹏忽然笑了。

这丽人仿佛也觉得有点奇怪，遇到狐仙的人，从来没有人能够笑得出的。

她忍不住问道：“你觉得这种事很好笑？”

丁鹏道：“这种事并不好笑，可是你也吓不到我的。”

这丽人道：“哦？”

丁鹏道：“因为我根本不怕你，不管你是鬼是狐，我都不怕你。”

这丽人道：“人人都怕鬼狐，为什么你偏偏不怕？”

丁鹏道：“因为我反正也要死了。”

他还在笑：“你若是鬼，我死了之后也会变成鬼的，为什么要怕你。”

这丽人叹了口气，道：“一个人死了之后，的确是什么都不必再害怕了。”

丁鹏道：“一点都不错！”

这丽人道：“可是一个人年纪轻轻，为什么要死呢？”

丁鹏也叹口气，道：“年纪轻轻的人，有时也会想死的。”

这丽人道：“你真的想死？”

丁鹏道：“真的！”

这丽人道：“你非死不可？”

丁鹏道：“非死不可！”

这丽人道：“可惜，你忘了一件事！”

丁鹏道：“什么事？”

这丽人道：“现在你还没有死，还是个人。”

丁鹏承认。

这丽人道：“我却是狐，是个狐仙，我有法力，你没有，所以，我若不要你死，你就绝对死不了，除非……”

丁鹏道：“除非怎么样？”

这丽人道：“除非你先告诉我，是什么事让你非死不可。”

丁鹏忽然跳了起来，大声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你凭什么要我告诉你？”

只要一想起那件事，他心里就充满了悲痛和愤怒：“我偏不告诉你，你能把我怎么样？”

除死之外无大事。

一个人已经决心要死了，还怕别人能把他怎么样？

这丽人吃惊地看着他，忽然又笑了：“现在我相信了，看来你的确是真的想死。”

丁鹏道：“我本来就是。”

这丽人忽然又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丁鹏道：“你为什么要问我的名字？”

这丽人道：“等你死了，变成了鬼，我们就是同邻了，说不定还会常常见面的，我当然要知道你的名字。”

丁鹏道：“你为什么不先把你的名字告诉我，狐也应该有名字的。”

这丽人嫣然道：“我有名字，我告诉你。”

她说：“我叫青青。”

青青穿着一身淡青色的衣裳，就像是春天晴朗的天空，晴空下澄澈的湖水，湖水中倒映着的远山，美丽神秘而朦胧。

青青的腰纤细而柔软，就像是春风中的杨柳。

青青的腰上系着条青青的腰带，腰带上斜斜地插着一把刀，一把弯弯的刀。

青青的弯刀是用纯银作刀鞘，刀柄上镶着一粒光泽柔润的明珠。

青青的眼波比珠光更美丽，更温柔。

丁鹏一点都不怕她，无论她是人还是狐，都不可怕。

如果青青是人，当然是个美人，如果青青是狐，也是只温柔善良而美丽的狐，绝不会去伤害任何人。

她的弯刀看来也绝不像是把伤人的刀。

丁鹏忽然问道：“你也用刀？”

青青道：“我为什么不能用刀？”

丁鹏道：“你杀过人？”

青青摇头，道：“会用刀的人，并不一定都要杀人的。”

丁鹏叹了口气，道：“杀人的人，也并不一定都要用刀。”

现在他才知道，有些人不用刀也一样可以杀人，杀人的方法远比用刀更残酷。

青青道：“你遇到过这种人？”

丁鹏道：“嗯！”

青青道：“所以他虽然没有用刀杀你，你还是非死不可。”

丁鹏苦笑道：“我倒宁愿他用刀杀了我。”

青青道：“你能不能把你遇到的事说出来？让我看看你是不是非死不可？”

这件事本来是绝不能对人说的，因为说出来也没有人相信。

可是青青不是人，是狐。

狐远比人聪明，一定可以分得出他说的是不是真话。

丁鹏并不怕她讪笑他的愚昧，他终于把他的遭遇告诉了她。

能够把心里不能对人说的话说出来，就算死，也死得痛快些。

丁鹏长长吐出口气，道：“一个人遇到了这种事，你说他是不是非死不可？”

青青静静地听着，也轻轻吐出口气，道：“是的。”

丁鹏道：“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可以死了？”

青青道：“你死吧！”

无论是人是狐，都认为他的确应该死的，这么样活下去，的确还不如死了的好。

丁鹏又叹了口气，道：“你走吧！”

青青道：“你为什么要我走？”

丁鹏道：“一个人死的时候，样子绝不会好看的，你为什么要在这里看着我？”

青青道：“可是死也有很多种，你应该选一种比较好看的死法！”

丁鹏道：“死就是死，怎么死都一样，我为什么还要选一种好看的死法？”

青青道：“为了我！”

丁鹏不懂：“为了你？”

青青道：“我从来没看见别人死过，求求你，死得好看一点，让我看看好不好？”

丁鹏笑了，苦笑。

他从未想到居然有人会向他提出这么荒谬的要求，他居然也没有拒绝：“反正我要死了，怎么死都没关系。”

青青嫣然道：“你真好！”

丁鹏道：“只可惜我实在不知道哪种死法比较好看？”

青青道：“我知道。”

丁鹏道：“好，你要我怎么死，我就怎么死。”

青青道：“离这里不远，有个地方叫忧愁谷，谷里有一棵忘忧草，常人只服下一片忘忧草的叶子，就会将所有的忧愁烦恼全都忘记。”

她看着丁鹏：“世人如此愚昧，又有谁真的能将所有的忧愁烦恼全都忘记？”

丁鹏道：“只有死人！”

青青轻轻地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只有死人才没有烦恼。”

丁鹏道：“那种死法很好看？”

青青道：“据我所知，不管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下，那都是最好看的一种。”

丁鹏道：“那地方离这里不远？”

青青道：“不远！”

她转过身，慢慢地走向洞穴的最黑暗处，忧愁和黑暗总是分不开的。

忧愁的山谷，当然也总是在黑暗中。

无边无际的黑暗，仿佛永无止境。

丁鹏看不见青青，也听不见她的脚步声，只能嗅得到她身上那种轻轻的、淡淡的香气。

他就追随着她的香气往前走。

这个洞穴远比他想象中深得多，他也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要走到哪里。

香气更浓了。

除了她的香气外，还有花香，比起她的香气来，花香仿佛变得很庸俗。

“她真的是狐？”丁鹏不相信，也不愿相信，他还年轻，如果她是个人……

“反正我已经快死了，她是人也好，是狐也好，跟我有什么关系？”

丁鹏在心里叹了口气，不再想这件事：“忧愁谷里也有花？”

青青道：“当然有，什么样的花都有，我保证你从来都没有看见过那么多花。”

她的声音轻柔，仿佛自远山吹来的春风：“我保证你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么美的地方。”

她没有说谎，也没有夸张。

忧愁谷确实是个非常非常美丽的地方，尤其在月光下更美，美得就像是个梦。

一个人刚从无边无际的黑暗中走出来，骤然来到这么美的地方，更难免要怀疑自己是在做梦。

丁鹏忍不住问：“这不是梦？”

“不是！”

“这地方为什么要叫忧愁谷？”

“因为这是人与神交界的地方，非但凡人不能随便到这里来，神也不能随便到这里来！”

“为什么？”

“因为神到了这里，就会被贬为人，人到了这里，就会变成鬼！”

“只有快要死了的人，和已经被贬为人的神才能来？”

“不错！”

“所以这地方就叫忧愁谷？”

“是的！”

青青说：“无论是神还是人，只要到了这里，就会遭遇到不幸，只有我们这种非人非鬼非神的狐，才能在这里随意走动。”

她说得实在太离奇，太神秘。

丁鹏却不能不信。

这里的确不是人间，凡人的足迹，的确没有到过这里。

不管怎么样，一个人能够死在这里，已经不该有什么埋怨的了。

丁鹏道：“那株忘忧草呢？”

青青没有回答他的话。

青青在眺望着远方的一块岩石。一块白玉般的岩石，就像是个孤独的巨人，矗立在月光下。

岩石上没有花。

岩石上只有一株碧绿的草，比花更美，比翡翠还绿。

丁鹏道：“那就是忘忧草？”

青青终于点了点头，道：“是的。”

她带着他向那块岩石走过去：“忘忧草的叶子，每年只长一次，每次只有三片，如果你来得迟些，它的叶子就要枯萎了！”

丁鹏道：“这只不过是棵毒草而已，想不到也如此珍贵。”

青青道：“这不是毒草，这是忘忧草，要把忧愁忘记，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她问丁鹏：“你说是不是？”

丁鹏道：“是的。”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一片黑影飞来，掩住了月光，就像是一片乌云。

那不是乌云。那是一只鹰，苍色的鹰。

鹰在月光下盘旋，在白玉般的岩石上盘旋，就像是一片乌云。

青青苍白的脸上，立刻就露出种奇怪的表情，皱起眉道：“今天要来找这忘忧草的，好像还不止你一个！”

丁鹏仰望着月光下的飞鹰，道：“难道那是神？”

青青摇头，道：“那只不过是一只鹰！”

丁鹏道：“鹰为什么要来找忘忧草？难道鹰也有忧愁烦恼？”

青青还没有开口，这只鹰忽然流星般向岩石上的忘忧草俯冲下去。

鹰的动作远比任何人更快，更准。

想不到青青的动作更快。她轻叱一声：“去！”

叱声出口，她的人已像流云般飘起，飘飘地飞上了岩石。

她的衣袖也像流云般挥出，挥向鹰的眼。

鹰长唳，流星般飞去，眨眼间就消失在远方的黑暗中。

圆月又恢复了它的皎洁，她站在月光下，岩石上，衣袂飘飘，就像是天上的仙子。

丁鹏心里在叹息。

如果他有她这样的身法，又何必再怕柳若松？又何必要死？

只可惜她这样的身法，绝不是任何一个凡人所能企求的。

他看见青青正在向他招手：“你能不能上来？”

“我试试！”

光滑如镜的岩石上，滑不溜手，他实在没有把握上得去。

但是他一定要试试。

不管她是人，还是狐，她总是个女的，他不想被她看不起。

他试了一次又一次，全身都已跌得发青。

她悠悠站在岩石上，看着他一次次跌下去，既没有去拉他一把，也没有拉他的意思。

“无论我想得到什么，都要靠自己的本事。”

“没有本事的人，非但不能好好地活着，就连死，也不能好好地死。”

他咬紧牙关，再往上爬，这次他终于接近成功了，他几乎已爬上了岩石的平顶。

想不到就在这时候，那只鹰忽然又飞了回来，双翼带风，劲风扑面。

他又跌了下去。这次他跌得更惨。

爬得越高，就会跌得越惨。

晕眩中，他仿佛听见鹰在冷笑：“像你这样的人，也配来寻忘忧草？”

这只不过是只鹰，不是神。鹰不会冷笑，更不会说话，说话的是骑在鹰背上的一个人。

鹰在盘旋，人已飞下，就像是一片叶子轻飘飘地落在岩石上。

凡人绝不会有这么轻妙的身法。

月光皎洁，他的人也在闪动着金光，他身上穿着的是件用金丝织成的袍子。一件三尺长的袍子。

因为这个人只有三尺多高，三尺长的袍子穿在他身上，已经拖下了地。他的胡子比这件金袍更长。他的剑比胡子还长。

一个三尺高的人，背后却背着柄四尺长的剑，用黄金铸成的剑鞘已拖在地上。

这个人看起来实在也不像是个人。

也许他根本就不是人，是神，这里本就不是凡人能够来的地方。

一个在人间都已没有立足地的人，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一个连人都比不上的人，又怎么能和神狐斗胜争强？

丁鹏忽然觉得很后悔，因为他根本就不该到这里来的。

金色的长袍，金色的胡子，金色的剑，都在闪动着金光。

这老人的身子虽不满四尺，可是他的神情，他的气概，看来却像是个十丈高的巨人。

他忽然问："刚才惊走我儿子的人就是你？"

他在问青青，却连看都没有去看青青一眼，这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没有人能被他看在眼里。

"你儿子？"青青笑了，"那只鸟是你儿子？"

老人道："那不是鸟，是鹰，是神鹰，是鹰中的神。"

他说话时的表情严肃而慎重，因为他说的绝不是谎话，也不是笑话。

青青却还在笑："鹰也是鸟，你的儿子是鸟，难道你也是只鸟？"

老人发怒了。他的头发已半秃，他发怒时，秃顶上剩下的头发竟一根根竖起。

据说一个人的气功如果练到登峰造极时，是真的能怒发冲冠的。

但是天下绝没有任何人的气功能练到这样的境地，这种功力绝不是任何凡人能够企及的。

青青却好像连一点害怕的意思都没有，因为她也不是人。

她是狐。

据说狐是什么都不怕的。

老人的怒气居然很快就平息，冷冷道：“你能够惊走我的鹰儿，你的功力已经很不弱。”

青青道：“哦！”

老人道：“可是我不杀你！”

他傲然道：“因为这世上够资格让我杀的，已经只剩下两个人。”

青青道：“哎呀！”

老人道：“哎呀是什么意思？”

青青道：“哎呀的意思，就是你如果真要杀我，还是可以杀我！”

老人道：“为什么？”

青青道：“因为我根本不是人。”

老人道：“你是什么东西？”

青青道：“我也不是东西，我是狐。”

老人冷笑道：“狐鬼异类，更不配让我老人家拔剑！”

他不但气派大极了，胆子也大极。

他居然还是连看都没有看青青一眼，背负着双手，走向那株忘忧草。

-——像他这么样一个人，难道也有什么忧愁烦恼要忘记？

青青忽然挡住了他的去路，道：“你不能动这棵忘忧草，连碰都不能碰。”

老人居然没有问她为什么。

现在她就在他面前，他已不能不看她，但是他仍没有抬头去看她的脸。

他在盯着她腰带上的那柄刀。

那柄青青的、弯弯的刀。

青青的弯刀在圆月下闪动着银光。

老人忽然伸出一只鸟爪般的手，道：“拿来！”

青青道：“拿什么？”

老人道：“你的刀。”

青青道：“我为什么要把我的刀拿给你？”

老人道：“因为我要看看。”

青青道：“现在你已经看见了。”

老人道：“我想看的是刀，不是刀鞘。”

青青道：“我劝你，只看看刀鞘就很不错了，绝不要看这把刀。”

老人道：“为什么？”

青青道：“因为这把刀是绝对看不得的。”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因为看过这把刀的人，都已经死在这把刀下。”

老人忽然抬起头去看她的脸。

她的脸苍白而美丽，美得凄艳而神秘，美得任何男人只要看过一眼就不能不动心。

这老人的反应却完全不同。他的瞳孔忽然收缩，眼睛里忽然露出种

恐惧之极的表情。

他忽然失声而呼：“是你！”

难道这老人以前就见过青青？难道他以前就认得青青？

老人忽然又摇头，道：“不是，绝不是，你还年轻，你太年轻。”

青青也觉得有点奇怪，道：“你是不是认得一个很像我的人？”

老人道：“我不认得你，我只认得这把刀，我绝不会认错的，绝不会……”

他忽然问青青：“这把刀上是不是刻着七个字？”

青青反问道：“哪七个字？”

老人道：“小楼一夜听春雨。”

“小楼一夜听春雨”这是句诗，一句非常美的诗，美得凄凉，美得令人心碎。

丁鹏也读过这句诗。

每当他读到这句诗，或者听到这句诗的时候，他心里总会泛起一阵轻愁。一种“欲说还休”的轻愁，一种美极了的感情。

可是青青和这老人的反应却不同。说出这七个字的时候，老人的手在发抖，脸色已变了。听到这七个字的时候，青青的脸色也变了，忽然抛下手里的花篮，握住了刀柄。

那柄弯刀的刀柄。

青青的弯刀，刀柄也是弯弯的。

第四章 弯 刀

装满鲜花的花篮，从岩石上滚落下来，鲜花散落，缤纷如雨。

是花雨，不是春雨。

这里没有春雨，只有月。圆月。

在圆月下，听到这么美的一句诗，他们为什么会有这么奇怪的反应？

青青的手，紧紧握着这柄青青的弯刀的弯弯的刀柄。

老人在盯着她的手。

他已经用不着再问。如果刀上没有这七个字，她绝不会有这种反应。

老人眼睛里的表情奇怪之极，也不知是惊讶，是欢喜，还是恐惧。

他忽然仰天而笑，狂笑：“果然是这把刀，老天有眼，总算叫我找到了这把刀！”

狂笑声中，他的剑已出鞘。

三尺高的人，四尺长的剑，可是这柄剑握在这个人手里并不可笑。

这柄剑一出鞘，绝没有任何人还会注意到他这个人是个侏儒。

因为这柄剑一出鞘，就有一股逼人的剑气直迫眉睫而来。

连岩石下的丁鹏都已感觉到这股剑气，森寒肃杀的剑气，逼得他连

眼睛都已睁不开。

等他再睁开眼时，只看见漫天剑光飞舞，青青已被笼罩在剑光下。

剑气破空，剑在呼啸。

老人的声音在剑风呼啸中还是听得很清楚，只听他一字字道：“你还不拔刀？”

青青还没有拔刀。

青青的弯刀，还在那个弯弯的刀鞘里。

老人忽然大喝：“杀！”

喝声如霹雳，剑光如闪电，就算闪电都没有如此亮，如此快！

剑光一闪，青青的人就从岩石上落了下来，就像一瓣鲜花忽然枯萎，坠下了花蒂。

十丈高的岩石，她落在地上，人就倒下。

老人并没有放过她。

老人也从十丈高的岩石上飞下，就像一片叶子般轻轻地，慢慢地飞下。

老人的掌中有剑，剑已出鞘。

老人掌中的剑，剑锋正对着青青的心脏。这一剑绝对是致命的一剑，准确，狠毒，迅速，无情。

丁鹏从未想到人世间会有这种剑法，这老人绝对不是人，是神。

杀神！

青青就倒在他身旁，青青已绝对没有招架闪避的能力。

看着这一剑飞落，丁鹏忽然扑过去，扑在青青的身上。

“反正我已经要死了，反正我已经非死不可。”他忽然觉得有种不可遏止的冲动，不管怎么样，他总是和青青一起来的。

不管青青是人是狐，总算对他不错。

他怎么能眼看着青青死在别人的剑下？

但是他却不妨死在别人的剑下，既然已非死不可，怎么死都一样。

他扑倒在青青身上。

他愿意替青青挨这一剑。

剑光一闪，刺入了他的背。

他并不觉得痛苦。

真正的痛苦，反而不会让人有痛苦的感觉。

他只觉得很冷，只觉得有种不可抗拒的寒意，忽然穿入了他的背，穿入了他的骨髓。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青青拔出了她的刀。

青青的弯刀是青青的。

青青的刀光飞起时，丁鹏的眼睛已阖起。

他没有看见青青的弯刀，他只听见那老人忽然发出一声惨呼。

然后他就又落入黑暗中，无边无际的黑暗，深不见底，永无止境。

黑暗中忽然有了光，月光。圆月。

丁鹏睁开眼，就看见一轮冰盘般的圆月，也看见了青青那双比月光更美的眼睛。

无论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下，都不会有第二双这么美丽的眼睛。

他还在青青身旁。

无论他是死是活，无论他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下，青青都仍在他身旁。

青青眼睛里还有泪光。

她是在为他流泪。

丁鹏忽然笑了笑，道：“看来现在我已用不着忘忧草了，可是我觉得这样死更好。”

他伸出手，轻拭她脸上的泪痕：“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我死的时候，居然还有人为我流泪。”

青青的脸色却变了，连身子都已开始颤抖，忽然道：“我真的在流泪？”

丁鹏道：“真的，你真的是在流泪，而且是在为我流泪。”

青青的脸色变得更奇怪，仿佛变得说不出的害怕，对她来说，流泪竟仿佛是件极可怕的事。

可是她在害怕之中，却又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喜悦。

这是种很奇怪的反应，丁鹏实在猜不透她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应。

他忍不住道：“不管怎么样，我总是为你而死的，你为我流泪……”

青青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没有死，也不会死了。”

丁鹏道：“为什么？”

青青道：“因为你已经死过一次，现在你既然已经到了这里，就不会再死了。”

丁鹏终于发现，这里已不是那美丽的忧愁之谷。这里是个更美的地方。

圆月在窗外，窗里堆满了鲜花，他躺在一张比白雪更柔软的床上，床前悬挂着一粒明珠，珠光比月光更皎洁明亮。

他仿佛觉得自己曾经来过这里。

可是他也知道，如果他真的来过，也一定是在梦中。

因为人间绝没有这么华美的宫室，更没有这样的明珠。

“这里是什么地方？”

青青垂下头，轻轻地说：“这里是我的家。”

丁鹏终于想起，他刚才为什么会对这地方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他的确看见过这地方，在图画上看见过。

——洞穴的四壁，画满了图画，画的不是人间，而是天上。

他又忍不住问：“这里只有你一个人？”

青青没有回答，垂着珠帘的小门外却有人说：“这里连一个人都没有。”

一个满头白发如银的老婆婆，用一根龙头拐杖挑起了珠帘，慢慢地走了进来。

她的身材高大，态度威严而尊贵。

她的头发虽然已完全白了，腰杆却还是挺得笔直，一双眼睛还是炯炯有光。

青青已垂着头站起来，轻轻地叫了声：“奶奶！”

这老婆婆竟是青青的祖母。

一个美丽而年轻的狐女，带着一个落魄的年轻人回到了她的狐穴，

来见她严厉而古怪的祖母……这种事本来只有在那神秘的传说中才会发生的，丁鹏居然真的遇见了。

以后还会发生些什么事？她们会对他怎么样？

丁鹏完全不能预测。

一个像他这样的凡人，到了这种地方，已完全身不由主。

老婆婆冷冷地看着他，又道：“你应该知道这里连一个人都没有，因为我们都不是人，是狐。”

丁鹏只有承认：“我知道。”

老婆婆道：“你知不知道这地方本不是凡人应该来的？”

丁鹏道：“我知道。”

老婆婆道：“现在你已经来了，你不后悔？”

丁鹏道：“我不后悔。”

他说的是实话。

一个本来已经快要死的人，还有什么后悔的？

他留在世上，也只有受人欺侮，被人冤枉，他为什么不能到另一个世界中来？

她们虽然是狐，对他却远比那些自命君子的人好得多。

老婆婆道：“如果我们要你留下来，你是不是愿意留下来？”

丁鹏道：“我愿意。”

老婆婆道：“你真的已厌倦了人世？”

丁鹏道：“真的。”

老婆婆道：“为什么？”

丁鹏道：“我……我在外面，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就算我死在阴沟里，也不会有人替我收尸，更不会有人为我掉一滴眼泪。”

他越说心里越难受，连声音都已哽咽。

老婆婆的目光却渐渐柔和，道：“你替青青挨了那一剑，也是心甘情愿的？”

丁鹏道：“我当然是心甘情愿的，就算她现在要我替她死，我还是会去死。”

老婆婆道：“为什么？”

丁鹏道：“我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我只知道，我死了之后，她至少还会为我流泪。”

老婆婆眼睛里忽又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问青青：“你已为他流过泪？”

青青默默地点了点头，苍白的脸上，竟起了阵淡淡的红晕。

老婆婆看着她，看了很久，又转过头，看着丁鹏，也看了很久。

她严肃的目光又渐渐变得柔和了，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这是缘？还是孽？……这是缘？还是孽？……”

她翻来覆去地说着这两句话，也不知说了多少遍，显然她自己也不知道这问题的答案。

她又长长叹气，道：“现在你已为她死过一次，她也为你流过了眼泪。”

丁鹏道：“可是我……”

老婆婆不让他开口，忽又大声道：“你跟我来！”

丁鹏站起来，才发现伤口已包扎，洁白的棉布中透出一阵清灵的药香。

那一剑本来是绝对致命的，可是现在他非但已经可以站起来，而且并不觉得有什么痛苦。

他跟着这老婆婆走出了那扇垂着珠帘的小门，又忍不住回过头。

青青也正在偷偷地看着他，眼睛里的表情更奇怪，也不知是羞涩，还是喜悦。

外面是个花园，很大很大的一个花园。

圆月高悬，百花盛开，应该在七月里开的花，这里都有，而且都开得正艳，不应该在七月里开的花，这里也有，也开得正艳。

花丛间的小径上铺着晶莹如玉的圆石，小径的尽头，有座小楼。

老婆婆带着丁鹏上了小楼。

小楼上幽静而华丽，一个青衣人正背负着双手，看着墙上挂着的一个条幅痴痴地出神。

条幅上只有七个字，字写得孤拔挺秀：“小楼一夜听春雨。”

看到这个青衣人的背影，老婆婆的目光就变得更温柔。

可是等到这青衣人转过身来时，丁鹏看见却吃了一惊。

如果他不是男人，如果不是他年纪比较大些，丁鹏一定会以为他就是青青。

他的眉，他的眼，他的嘴，他的鼻子，他的神情，简直和青青完全一样。

丁鹏在想：“这个人如果不是青青的父亲，就一定是青青的大哥。”

他做青青的大哥年纪好像大了些，做青青的父亲年纪好像又小了些。

其实丁鹏也看不出他究竟有多大年纪。

这个人的脸色看来也和青青一样，苍白得几乎接近透明。

他看见这老婆婆，并没有像青青那么尊敬，只淡淡地笑了笑，道：“怎么样？”

老婆婆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样，还是你做主吧！”

青衣人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把这种事推到我身上来！”

老婆婆也笑了：“我不往你身上推，往谁身上推？”

他们的笑容虽然都是淡淡的，却又仿佛带着种浓得化不开的情意。

他们的态度看来既不像母子，更不像祖孙。

这已经使得丁鹏很惊奇。

然后这老婆婆又说了一句更让他惊奇的话，她说：“你是青青的爷爷，又是一家之主，这种事本来就应该让你做主的。”

这青衣人竟是青青的祖父。

他看来最多也只不过将近中年，丁鹏做梦也想不到他和这老婆婆竟是一对夫妻。

青衣人在看着他，好像连他心里在想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微笑着道：“现在你应该已经知道我们是狐，所以你在这里无论看见什么，都不必太惊奇。”

他笑得温和而愉快：“因为我们的确有点凡人梦想不到的神通！”

丁鹏也在微笑。

他好像已渐渐习惯和他们相处了，他发觉这些狐并没有传说中那么可怕。

他们虽然是狐，但是他们也有人性，甚至比大多数人都温和善良。

青衣人对他的态度显然很满意，道：“我本来从未想到会把青青嫁给一个凡人，可是你既然已为她死过一次，她也为你流过泪。”他的笑容更温和，“你要知道，狐是从来不流泪的，狐的眼泪比血更珍贵，她会为你流泪，就表示她已对你动了真情，你能遇到她，也表示你们之间总是有缘。”

无论是在人间，还是在狐的世界里，“真情”和“缘分”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青衣人道：“所以我也不愿意把你们这份情缘拆散。”

老婆婆忽然在旁边插口：“你已经答应让青青嫁给他？”

青衣人微笑道：“我答应。”

丁鹏一直没有开口，因为他已经完全混乱了。

他从未想到自己会来到一个狐的世界里，更没有想到自己会娶一个狐女为妻。

——一个凡人娶了狐女做妻子，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一个凡人在狐的世界里是不是能生存下去？

——狐的神通，是不是能帮助这个凡人？

这些问题他也从来没有想到过，现在也根本无法想象。

他只知道，自己的命运无疑要从此改变了。

不管他将来的命运会变成什么样子，他都没有什么可埋怨的。

因为他本来已经是个无路可走，非死不可的人。

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也相信青青对他的确有了真情。

混乱中，他仿佛听见青衣人在说：“你做了我们的女婿后，虽然可以享受到很多凡人梦想不到的事，我们这里虽然一向自由自在，但是我们

也有一条禁例！”

“如果你做了我们的女婿，就绝不能再回到凡人的世界中去。

“就因为我们知道你已厌倦了人世，所以才会收容你。

“只要你答应永不违犯我们的禁例，现在你就是我们的女婿。”

在人世间，他已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在人世间，他只有被人侮辱，受人欺凌。

可是这个狐女却对他有了真情。

“我答应！”

丁鹏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说：“我答应。”

老婆婆也笑了，过来拥抱住他：“我们也没有什么东西给你，这就算我们给你的订礼。”

她给他的是一柄弯刀。

青青的弯刀。

青青的弯刀，刀锋也是青青的，青如远山，青如春树，青如情人们眼中的湖水。

青青的弯刀上果然刻着七个字：“小楼一夜听春雨。”

这里是个幽谷，幽深的山谷，四面都是高不可攀的绝壁，好像根本没有出路。

就算有路，也绝不是凡人可以出入的。

这山谷并不大，虽然也有庭园宫室、亭台楼阁，景象虽然和那洞穴的壁画一样，却只不过图画中的一角而已。

青青的父母都已去世了。

——狐也会死？

青青有个很乖巧的丫头，叫喜儿，喜儿喜欢笑，笑起来有两个很深的酒窝。

——喜儿也是狐？

他们有八个忠心的仆人，头上都已有了白发，体力却还是非常轻健。

——他们都是狐？

山谷里就只有他们这些人，从来没有外人的足迹到过这里。

山谷里的日子过得舒适而平静，远比人世间平静得多……现在丁鹏已经习惯了山谷中的生活，也已习惯把那柄弯刀插在腰带上。

除了睡觉的时候外，他总是把这柄弯刀插在他的腰带上。

一条用黄金和白玉做成的腰带。

但是他知道这柄弯刀远比这条腰带更珍贵。

在他们新婚的第二天，青青就对他说："奶奶一定很喜欢你，所以才会把这把刀给你，你一定要特别珍惜！"

他也没有忘记那天青青在忧愁谷里，对那神秘的老矮人说的话："这把刀是绝对看不得的，看过这把刀的人，都已死在这把刀下。"

那个老矮人现在当然也已死在刀下。

——他是人？是鬼？还是狐？

——他怎么会知道刀上刻着"小楼一夜听春雨"这七个字？

——这把刀究竟有什么神秘的来历？神秘的力量？

这些问题丁鹏并不是没有问过，青青却总是很慎重地对他说：“有些事你最好还是不要知道，知道了就一定会有灾祸。”

现在他不但已经看过了这把刀，而且已经拥有了这把刀。

他已经应该很满足。

可是有一天他却要将这把刀还给青青。

青青很奇怪：“你为什么不要这把刀？”

“因为我要了也没有用！”

丁鹏说：“这把刀在我手里，简直和废铁一样。”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不会使你们的刀法！”

青青终于明白他的意思。

“如果你要学，我就把刀法教给你！”

其实她并不想把这种刀法传授给他的，因为她知道凡人学会了这种刀法，并没有好处。

这种刀法虽然能带给人无穷的力量，却也能带给人不祥和灾祸。

但她却还是把刀法教给了他，因为她从来不愿拒绝他，从来没有让他失望过。

她虽然是个狐，却远比人世间大多数男人的妻子都更贤惠温柔。

无论谁有了这么样一个妻子，都已经应该觉得很满足。

这种刀法绝非人间所有，这种刀法的变化和威力，也绝不是任何凡人所能梦想得到的。

丁鹏从未想到过自己能练成如此神奇，如此精妙的刀法。

可是现在他已练成了。

在练武这方面，连青青都承认他是个天才。

因为她练这种刀法，都练了七年，可是丁鹏三年就已有成。

山谷里的生活不但舒适平静，而且还有四时不谢的香花，随手可以摘下来的鲜果。

在人世间连看都很难看得到的珍宝，在这里竟仿佛变得不值一文。

小楼下有个地窖，里面堆满了从天竺来的丝绸，从波斯来的宝石，还有各式各样凡人梦想不到的奇巧珍玩，明珠古玉。

青青不但温柔美丽，贤惠体贴，对丈夫更是千依百顺。

丁鹏应该非常满足。

但是他却瘦了。

不但人瘦了，脸色也很憔悴，经常总是沉默寡言，郁郁不欢。

而且他还经常做噩梦。

每次他从梦中惊醒时，都会忽然从床上跳起来，带着一身冷汗跳起来。

青青问过他很多次，他才说：“我梦见了我的父亲，他要用自己的一双手把我活活掐死。”

“他为什么要把你掐死？”

“他说我不孝，说我没出息！”丁鹏的表情悲伤而痛苦，“因为我已经把他老人家临终的遗言都忘得干干净净。”

“其实你没有忘！”

“我没有！”丁鹏说，“其实我时时刻刻都记在心里。”

“他老人家临终时要你做什么？”

丁鹏握紧双拳，一字字道：“要我出人头地，为他争口气！”

青青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但是青青却不知道他做的噩梦并不仅这一种，另一种噩梦更可怕。

他却不能说出来，也不敢说出来。

他梦见他忽然落在一个狐穴中，他的妻子、他的岳父、他的岳母，都变成了一群狐，把他整个人一片片撕裂，一片片吞噬。

他很想忘记他们是狐，可是他偏偏忘不了。

柔和的珠光，照在青青苍白美丽的脸上，她面颊上已有了泪光。

“我明白你的意思！”她流着泪道，“我早就知道，迟早总有一天你要走的，你绝对不会在这里过一辈子，这种日子你迟早总有一天会过不下去！”

丁鹏不能否认。

以他现在的武功，以他现在的刀法，柳若松、钟展、红梅、墨竹，实在都已经变得不值一击。

凭他腰上这一柄刀，要想纵横江湖，出人头地，已变成易如反掌的事。

只要一想起这些事，他全身的血都会沸腾。

这不能怪他，他没有错。

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的未来奋斗，无论谁都会这么想的。

丁鹏黯然道：“只可惜我也知道你的爷爷和奶奶绝不会让我走！”

青青垂着头，迟疑着，试探着问道：“你是不是想一个人走？”

丁鹏道：“我当然要带你走！”

青青的眼睛里发出了光，用力握住他的手，道：“你肯带我走？”

丁鹏柔声道：“我们已经是夫妻，不管我到哪里去，都会带着你的！”

青青道：“你说的是真话？”

丁鹏道：“当然是！”

青青咬着嘴唇，终于下了决心：“如果你真的要走，我们就一起走。”

丁鹏道：“怎么走？”

青青道：“我会想法子。”

她抱住了他：“只要你对我是真心的，就算要我为你死，我也愿意。”

要走，当然要计划，于是他们就在夜半无人时悄悄商议。

他们最怕的就是青青的祖父。

“他老人家的神通，除了大罗金仙外，天上地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

丁鹏居然不大服气，因为他也练成了他们那种神奇的刀法。

青青却说：“你的刀法在他老人家面前，连一招都使不出来的，他只要一伸手，你就倒下。”

丁鹏不相信，又不能不信。

青青道：“所以我们如果要走，就一定要乘他不在的时候溜走。”

丁鹏道：“他好像从来就没有出去过！”

青青道：“可是每年七月十五那天晚上，他都会把自己关在他的那间小房里，那几个时辰里，无论外面发生了什么事，他都不会管的！”

丁鹏道：“可是他知道我们走了之后，还是会追。”

青青道：“绝不会！”

丁鹏道：“为什么？”

青青道：“因为他老人家已经立下重誓，绝不走出这山谷一步。”

丁鹏道：“你奶奶好像也很不容易对付。”

青青道：“我倒有法子对付她。”

丁鹏道：“什么法子？”

青青道：“她老人家看起来虽然很严肃，其实心却比较软，而且……”

她忽然问了句跟这件事无关的话：“你知不知道我的父母是怎么会去世的？”

丁鹏不知道。他从来没有问过，他们也从来没有提起，那无疑是个秘密，而且充满了悲伤的回忆。

青青脸上果然已有了悲伤之色，道：“我母亲也是个凡人，也跟你一样，总是希望我父亲能带她离开这里。”她轻轻叹息，“我还没有满周岁的时候，她就已去世了，可是我知道她以前不但是江湖中一位极有名的侠女，还是个有名的美人，像这种平淡的生活，她当然过不下去。”

丁鹏道：“你父亲不肯带她走？”

青青道：“我父亲虽然答应了她，我爷爷和我奶奶却坚决不肯，他们走了两次，都没有走成，所以我母亲……”

她没有说下去，丁鹏却已能想象得到。

她的母亲若不是因为心情苦闷，郁郁而死，就一定是悄悄地自尽了。

青青道：“我母亲去世几个月之后，我父亲也一病不起。”

他们虽然是狐，虽然有神通法力，有些病却不是任何力量所能救得了的，尤其是心病，因为内疚和悲痛而引起的心病。

这一点丁鹏也可以想象得到。

青青道：“这件事我奶奶虽然从来不提，可是我知道她心里一定很难受，到了万不得已时，我只要提起这件事，她一定会让我们走的。”

一个垂暮的老人，当然不忍再让她的孙女夫妇遭受到上一代同样悲惨的命运。

青青能够把这种事说出来，就表示她和丁鹏夫妻间也有了和她父母同样深厚的感情。

丁鹏的眼睛已因兴奋而发光，道：“这么样看来，我们一定有希望！”

青青道：“可是我们也有问题，最少还有八个问题。”

丁鹏道：“八个问题？”

青青道：“不多不少，正好是八个。”

丁鹏终于明白，她说的一定是他们那八个忠心的仆人。

他们一向很少说话，而且始终和丁鹏保持着一段距离。

他们好像从不愿接近任何凡人，连他们主子的孙婿都不例外。

他们每个人心里都仿佛隐藏着很深的痛苦，很大的秘密。

丁鹏道：“难道他们也很不好对付？”

青青道：“你千万不要看轻他们，就算他们没有我爷爷那种神通，只凭他们的武功，如果到人世间去也绝对是江湖中的顶尖高手。”

她又道：“我知道江湖中有很多成名的侠士和剑客，我也看过几个，却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们的。”

丁鹏道：“你看见过谁？”

青青道：“你说的红梅和墨竹，我就全都看见过。”

丁鹏道：“这两人也比不上他们？”

青青道：“他们之中无论哪一个，都可以在十招之内将这两人击败。”

丁鹏皱起了眉。

红梅和墨竹无疑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如果说有人能在十招内将这两人击败，实在是件不可思议的事，谁也不会相信。

可是丁鹏相信。

青青道：“幸好每年七月十五那一天，他们都会喝很多酒。”

丁鹏道：“会不会喝醉？”

青青道：“有时醉，有时不醉，他们的酒量都非常好。”

她笑了笑，道：“可是我恰巧知道有种酒，不管酒量多好的人喝下去，都非醉不可。”

丁鹏道：“你也恰巧能找得到这种酒？”

青青道：“我能找得到。”

丁鹏的眼睛又亮了：“今天是什么日子？”

青青道：“六月三十。”

再过半个月，就是七月十五，再过半个月，丁鹏就已到这里来了整整四年。

丁鹏忍不住叹息：“日子过得真快，想不到一转眼间，四年就已过去，想不到我又活了四年。”

青青轻轻地抚摸他的脸，柔声道：“你还会活下去的，还不知要活多少个四年，因为我活着，你就不能死，你活着，我也不能死，有了你才有我，有了我就有你。”

第五章 又是圆月

七月十五，晴。

月夜，圆月。

丁鹏绝对信任青青。

如果青青说，有种酒无论酒量多好的人喝下去都非醉不可，他就绝对相信：无论谁喝下这种酒都非醉不可。

他相信这八个沉默而忠心的老人一定会醉，他们果然醉了。

可是他实在没想到第一个醉的，竟是青青的祖母。

今天她看来也有心事，心事比谁都重，所以她也跟他们一起喝，喝得比谁都快，比谁都多。

所以她先醉了。

他们却还在喝，你一杯，我一碗，一句话都不说，不停地喝。

他们好像决心要喝醉才停。

这样子喝法，就算他们喝的不是这种酒，也一样非醉不可。

现在他们都已醉了。

小楼旁边这间虽然比宫殿小些，布置得却比宫殿更华丽的花厅，已经只剩下两个清醒的人。

这山谷里也已经只有他们两个清醒。

丁鹏看看青青，青青看看丁鹏，丁鹏的眼睛里充满喜悦和兴奋。

青青眼睛里的表情却很复杂。

这里是她的家，她已在这里生了根，这里都是她的亲人。

现在她要走了，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中去，永远不会再回来，也不能再回来。

她的心当然很乱。

她当然不能像丁鹏这样说走就走。

丁鹏忽然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我也知道你一定不舍得离开这里。”

青青勉强笑了笑，道：“我的确有点舍不得离开这地方，可是我更舍不得离开你。”

丁鹏当然不会劝她留下来。

就算他本来有这意思，也不会说出口。

青青凝视着他，道：“你是不是真的愿意带我走？”

丁鹏道：“当然是真的。”

青青道：“如果你改变了主意，现在还来得及，我可以让你一个人走。”

丁鹏道：“我说过，我到哪里去，你就到哪里去，有我就有你！”

青青道：“你不后悔？”

丁鹏道：“我为什么要后悔？”

青青终于笑了，她的笑容虽然带着离愁，却又充满柔情蜜意。

一个女性，所要求的就是这么样一个可以终生倚靠、终生厮守的

人。

无论她是女人，还是女狐，都是一样的。

可是临走之前，她还是忍不住要去看看她那虽然严厉却又慈祥的老奶奶。

她忍不住跪下来，在她那满布皱纹的脸上亲了亲。

这一别很可能就已成永诀，连丁鹏心里都仿佛有点酸酸的，却又忍不住道：“如果我们要走，最好还是快走，免得他们醒来……”

青青道：“他们绝不会醒。”

她站起来：“这酒是用我爷爷的秘方酿成的，就算神仙喝下去，也得要过六个时辰之后才会醒。”

丁鹏松了口气，道：“如果有六个时辰就够了。”

他的话刚说完，忽然听见一个人大笑道：“不错，六个时辰已经足够了。”

人人都会笑。

天天都有人在笑，处处都有人在笑。

可是丁鹏却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的笑声，他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过世上会有这样的笑声。

笑声高亢而洪亮，就像是几千几百个人同时在笑。

笑声忽然在东，忽然在西，就好像四面八方都有人在笑。

但这笑声却又偏偏是一个人发出来的，绝对只有一个人。

因为丁鹏已经看见了这个人。

一个极瘦，极黑，看来就像是个风干黑枣的黑袍老人。

门口本来没有人，绝对没有人。

可是这黑袍老人此刻却仿佛就站在门口。

丁鹏既不是瞎子，眼睛也不花，却偏偏没有看见这老人是几时出现的，更没有看见他是从什么地方出现的。

忽然间，他就已经站在那里。

他的笑声还没有停，桌上的杯盘碗盏，都被震得“叮叮”地响，有些竟已被震碎。

丁鹏不但耳朵被震得发麻，连头脑都似已将被震裂。

只要能让这老人的笑声停止，无论叫他干什么，他都愿意。

他从未想到一个人的笑声竟会有这么可怕的威力。

青青的脸色苍白，眼睛里也充满惊惧，忽然道：“你笑什么？”

她的声音虽尖细，却像是一根针，从笑声中穿了出去。

黑袍老人大笑道：“这八条小狐狸都有两手，这条母狐狸更不是省油的灯，我要一个个把他们全都摆平，还不太容易，想不到居然有人先替我把他们摆平了，倒省了我不少事。”

青青的脸色变了，厉声道：“你是谁？想来干什么？”

黑袍老人的笑声终于停止，冷冷道：“我要来剥你们的狐皮，替我的孙子做件外衣。”

青青冷笑，忽然出手，拔出了丁鹏斜插在腰带上的弯刀。

青青的刀光，弯弯的，开始时仿佛一钩新月，忽然间就变成了一道飞虹。

丁鹏知道这一刀的威力，他相信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接得住这一

刀。

可惜他错了。

老人的长袍卷出，就像是一朵乌云，忽然间就已将这道飞虹卷住。

青青凌空翻身，被震得飞出了三丈，落下时身子已站不稳。

黑袍老人冷笑，道：“就凭你这小狐狸的这点道行，还差得远。”

青青脸色惨变，一步步向后退。后面还有道门。

黑袍老人冷冷道：“你是不是想去找那老狐狸来？你难道忘了，七月十五，月圆子正，阴阳交泰，正是他练功最吃紧的时候，就算我当着他面前剥你的皮，他也不敢动的，否则只要一走火入魔，就万劫不复了。”

青青没有忘。她的脸已全无血色。

她知道他们已逃不过这一劫。

黑袍老人忽然转身，盯着丁鹏，道：“你是人，不是狐。”

丁鹏不能否认。

黑袍老人道：“我只杀狐，不杀人。”

他挥了挥手：“你走吧，最好快走，莫等我改变了主意。”

丁鹏怔住。他实在想不到这老人居然肯放过他。

他是人，不是狐，这是狐劫，本来就跟他没什么关系。

现在他还年轻，他学会的武功已足够纵横江湖，傲视武林。

只要他能回到人间去，立刻就能够扬眉吐气，出人头地。

现在这老人既然已放过他，他当然要走的。

黑袍老人冷冷道：“你为什么还不走？你是不是也想陪他们一起死？”

丁鹏忽然大声道：“是的。”

他忽然一个箭步蹿过去，挡在青青面前：“如果你要杀她，就得先杀了我。”

青青整个人都已软了，因为她整个人都仿佛已融化，和丁鹏融为了一体。

她看着他，也不知是要哭还是要笑。

她的心里充满了喜悦、惊奇、感激，还有一份浓得化不开的柔情。

她的眼泪又流下：“你真的愿意跟我死在一起？”

“我说过，有我就有你，不管你到哪里去，我都陪着你。”

黑袍老人道：“你真的要陪她死？”

丁鹏道：“真的！”

黑袍老人冷冷道：“你要死还不容易！”

丁鹏道：“只怕也不太容易。”

他扑了过去，用尽所有的力量，向这黑袍老人扑了过去。

他已不是四年前的丁鹏。

他的身法轻妙神奇，他的出手准确迅速，他的武功已绝不在武林中任何一位名家之下。

这老人无论是人，是鬼，是狐，要杀他都绝不是件容易事。

可惜他又错了。

他的身子刚扑起，就看见一朵乌云迎面飞来，他想闪避，却闪不开。

然后他就又落入了黑暗中，无边无际的黑暗，仿佛永无止境。

黑暗中忽然有了光，月光，圆月。

丁鹏睁开眼，就看见了一轮冰盘般的圆月，也看见了青青那双比月光更温柔的眼睛。

无论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下，都不会有第二双这么温柔的眼睛。

青青还在他身畔。

无论他是死是活，无论他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下，青青都仍然在他身畔。

青青的眼睛里还有泪光。

这眼睛，这圆月，这情景，都几乎和丁鹏上次死在那金袍金胡子的矮老人剑下后，又醒过来时完全一样。

可是上次他并没有死。

这次呢？

这次他也没有死。非但他没有死，青青也没有死，那个可怕的黑袍老人为什么放过了他们？

是不是因为他们的真情？他们的痴？

丁鹏道：“我真的没有死？”

青青道：“我还活着，你怎么会死？你若死了，我怎么会还活着？”

她的眼中含着泪，却是欢喜的泪：“只要我们在一起，我们就不会死，我们生生世世都会在一起。”

丁鹏道：“可是我想不通！”

青青道：“什么事你想不通？”

丁鹏道：“我想不通那个穿着黑袍的老怪物怎么会放过我们？”

青青笑了。

她的笑脸上闪动着泪光，泪光中映着她的笑靥，道：“因为那个老怪物，并不是个真的老怪物。”

丁鹏道：“他是谁？”

青青道：“他就是我的爷爷。”

丁鹏更想不通了。

青青道：“我爷爷知道你迟早一定是会想走的，我们的一举一动他都知道，所以，他和我奶奶打了个赌。”

丁鹏道：“他们赌什么？”

青青道：“如果你真的对我好，如果你还肯为我死，他就让我们走。”

她没有说下去，也不必再说下去。

那件事只不过是个考验，考验丁鹏是不是真的对青青有真情。

如果丁鹏在危难中抛下了她，那么丁鹏现在无疑已是个死人。

青青握住了他的手。

丁鹏的手里有汗，冷汗。

青青柔声道：“现在他们才相信，你并没有骗我，不管你到哪里去，都不会抛下我，所以他们才让我跟你走！”

丁鹏揉揉眼睛，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青青道：“这里是人间。”

丁鹏道：“我们真的已回到人间来了？”

青青道：“真的！”

丁鹏第一次发觉人间竟是如此美丽，如此可爱。

他本来已厌倦了人世，已经不想再活下去，现在他才发觉，生命竟是如此美好，一个人只要能活着，就已经是件值得庆幸的事。

圆月已淡了。

黑暗的苍穹，已经渐渐被曙色染白，远处已渐渐有了人声。

婴儿的啼哭声，母亲的呵责声，水桶吊入深井时提水的声音，锅铲在铁锅里炒动的声音，妻子逼着丈夫起床去种田的声音，丈夫在床下找鞋子的声音，年轻夫妻恩爱的声音，老年夫妻斗嘴的声音，还有鸡鸣声，狗吠声……这些声音里都充满了生命的跃动，都充满了人类的爱。

这些声音丁鹏有的能听见，有的听不见，耳朵虽然听不见，心里却已有了呼应。

因为这些声音本来就是他所熟悉的。

在他的家乡，在那小小的淳朴的乡村，当他早上起来还要他母亲为他穿衣服的时候，他就开始听到这些声音。

丁鹏忽然道：“我一定要先去看看我的娘。”

就在他说出这句话的这一瞬间，他忽然又想到一件不该想的事。

——她是狐。

——他怎么能带一个狐妻，去见他那年老而固执的母亲？

——可是他又怎么能不带她去？

青青已垂下头。她的确有种远比常人敏锐的观察力，她显然已觉察到他心里在想什么。

她轻轻地问：“你能不能带我去？”

丁鹏道：“我一定要带你去。”

想到她对他的真情，想到她为他所做的牺牲，他忍不住拥抱住她，道：“我说过，不管我到哪里去，都一定带着你。”

青青抬起头，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感激和柔情：“我当然要去见你的母亲，可是我不想再见别的人了，以后不管你要去跟什么人相见，我最好都不要露面。”

丁鹏道：“为什么？”

青青勉强笑了笑，道：“你应该知道是为了什么。”

丁鹏道：“可是别人绝不会看出你……”

青青道：“我知道别人绝不会看出我是狐，可是……不管怎么样，我总是狐，能够不和凡人见面，还是不要见面的好。”

她仿佛还有苦衷，她骤然来到这个完全陌生的世界里，当然难免有苦衷。

丁鹏握住她的手，柔声道：“只要是你不愿做的事，我绝不会勉强你。”

青青笑了笑，道：“但是有时候我却一定要勉强你，而且一定要你听我的。”

她不让丁鹏开口，又问道：“去见过你母亲后，你准备做什么？”

丁鹏没有回答。

他的血已热了，他充满了雄心，有很多事他都要去做。

青青道：“我知道你要去做什么，你不但要出人头地，还要出气！”

丁鹏承认。

他受的冤枉一定要洗清，他受的侮辱一定要报复，这些事他从未有一天忘记。

青青道：“我们临走的时候，我爷爷再三关照我，如果你想成名，想复仇，有几件事你一定要牢牢记住。”

丁鹏道：“什么事？你说！”

青青道：“不到万不得已时，你千万不能出手，对方如果是个不值得你出手的人，你也千万不能够出手。”

她又补充：“你第一次出手，一定要谨慎选择一个很好的对象，你只要能击败他，就可以名动江湖，那么你就不必要再去跟别人结仇！”

她再解释：“因为我爷爷说，不管你的武功多高，名气多大，如果你的仇家太多，迟早总有一天还是会被人逼上绝路。”

丁鹏道：“我明白他老人家的意思，我一定会照他的话做。”

青青道：“所以你出手不能太无情，更不能赶尽杀绝！”她说得很谨慎，“如果你要别人真心尊敬你，就一定要替别人留下一条路走！”

丁鹏道：“我懂！”

青青道：“还有一件事更重要！”

丁鹏道：“什么事？”

青青的弯刀还在他腰上。

青青道：“这是我奶奶给你的，所以我爷爷还是让你带了出来，可是你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能用这把刀！”她的神情更慎重，“如果你要用这把刀，就一定要让对方死在这把刀下，只要刀一出鞘，就绝不能留下对方的活口。”

丁鹏道：“如果对方不是我一定要杀的人，如果对方还没有把我逼上绝路，我就不能用这把刀？”

青青道：“你绝不能用！”

她又笑了笑，道：“但是你可以放心，以你现在的武功，无论你用什么刀都已必将无敌于天下！”

这时旭日升起，阳光正照耀着人间的锦绣大地。

十月小阳春。

晨。

柳若松推开窗子，窗外阳光灿烂，空气新鲜，今天无疑又是个大晴天。

他是属狗的，今年已四十七，脸上却还是看不出有什么皱纹。

体力也总是能保持着壮年人的巅峰状况，不但对女人还有兴趣，女人对他也有兴趣。

他富有，健康，英俊，近年来在江湖中的侠名更盛，已经常常有人称他为“大侠”，无论认不认得他的人，都对他十分尊敬。

他的朋友极多，身份、财富、名声虽然不如他，却也能和他相配，每当春秋佳日，总会来跟他共度一段快乐的时光。

他的行迹所至之处，永远都非常受人欢迎。

他相信如果武当派能够让一个俗家弟子做掌门人，一定非他莫属。

这本来只不过是个幻想，但是现在却已有了实现的可能。

他的万松山庄地势开阔，景物绝佳，是江湖中有名的庄院。

他的妻子也是江湖中有名的美人，而且聪明能干。

他们夫妻间的感情一直很好，如果他有困难，无论什么事他的妻子都会为他去做。

只要是一个男人能够有的，他已经全都有了，连他自己都已觉得很满意。

可是最近却有件事让他觉得不太愉快。

他住的这间屋子在万松山庄的最高处，只要他推开窗子，就会看见对面一片青绿的山坡，佳木葱茏，绿草如茵，却看不见人。

每当这时候，他就会觉得有种“天上地下，唯我独尊”的豪情，就算心里有些不称心的事，也会忘得一干二净。

想不到，这片山坡上最近却在大兴土木。

每天一清早，对面山坡上就开始敲敲打打，不但打破了他的宁静，吵得他整日不安，而且还侵犯了他的自尊。

因为对面这片山坡上盖的宅院，规模显然比他的万松山庄更大。

两河一带，关中陕北，甚至连江南那边有名的土木工匠、雕花师傅，都被请到这里来了。

建造这宅院所动员的人力，竟比昔年建造万松山庄时多出了二十倍。

人多好做事，盖房子当然也盖得快。

柳若松每天早上推开窗子一看，都会发现对面山庄上不是多了一座亭台，就是多了一座楼阁，不是多了一个池塘，就是多了一片花林。

如果他不是亲眼看见，简直要认为那是奇迹出现。

监督建造这庄院的总管姓雷，是京城“样子雷”家的二掌柜。

在土木建造这一行中，历史最悠久，享誉最隆的就是京城雷家，连皇宫内院都是由雷家负责建造的。

据雷总管说，投资建造这座庄院的，是一位“丁公子”。

丁公子已决定要在十二月十五那一天，在新舍中宴客。

所以这座庄院一定要在十二月中旬以前，全部建造完工。

只要能在限期内完工，他不惜任何代价，不管花多少钱都没关系。

他已经在京城的四大钱庄都开了账户，只要雷总管打条子，随时提现。

雷总管是见过世面的人，但是他却说：“这位丁公子的豪阔，连我都从来没见过。”

这位丁公子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是什么来历？怎么会有这么大的气派？这么大的手笔？

柳若松已忍不住动了好奇心。

他一定要把这位丁公子的来历和底细，连根都刨出来。

他决定要做的事，就一定要做到。

他已经将这件事交给他的夫人去做，柳夫人从来没有让他失望过。

柳夫人未出嫁时的闺名叫可情。

——不是可笑，是可情。

——秦可情。

柳夫人也是属狗的，比柳若松整整小十二岁，今年已三十五。

但是就算最有眼力的人，也绝对没法子看出她的真实年纪。

她的腰肢仍然纤细柔软，皮肤仍然柔滑光润，小腹仍然平坦，脸面绝没有一丝皱纹。

她甚至比她刚刚嫁给柳若松的时候更迷人，更有魅力。

就连最嫉妒她的人都不能不承认，她实在是个人间少见的尤物。

只有曾经跟她同床共枕过的男人，才能真正了解“尤物”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

直到现在，柳若松想起他们新婚时的旖旎风光，想起她给他的那种欲仙欲死的享受，世上绝没有第二个女人能比得上她。

可是岁月无情，柳若松毕竟已渐渐老了，渐渐已有力不从心的感觉。

他甚至已经开始有点害怕。

就正如大多数中年后的丈夫，都会有点怕老婆一样，因为他们已渐渐不能满足妻子的要求。

现在他们已分房很多年了，但是他们夫妻间却仍然保持着极深的感情。

一种非常深厚，又非常微妙的感情。

柳夫人时常都会一个人出走，他从来不过问她的行踪。

因为他知道他的妻子是个尤物，他也相信他的妻子绝不会背叛他。

只要她不背叛他，他为什么不能让她有一点点完全属于生理上的享受？

他常说自己是个非常非常“看得开的人”，也许就因为这缘故，所以他们的感情才会维持到现在。

也只有像他这么看得开的男人，才能娶“尤物”做妻子。

一个男人如果娶到一个“尤物”做妻子，那滋味并不十分好受。

正午。

阳光照满窗户，柳夫人在窗下的一张梨花椅上坐下来，用一块罗帕擦汗。

虽然已经是十月底了，天气还是很热。

柳夫人不但怕冷，也怕热，因为她从来都没有吃过一点苦。

有些女人好像天生就不会吃苦的，因为她们远比别的女人聪明美丽。

她解开衣襟，露出美好如玉般白腻的酥胸，轻轻地喘息着。

柳若松勉强控制着自己，不去看她。

在一些年轻的小姑娘面前，他还是极有男子气概，还是可以让她们婉转娇啼，可是遇到他的妻子，他就会溃不成军。

所以他只有控制自己，免得再有一次“惨败”的经验。

柳夫人笑了，吃吃地笑道：“难道我上次替你从关东带回来的虎鞭也没有用？”

柳若松装作没听见。

虎鞭并不是没有用，只不过对她没有用而已。

他转开话题，问道：“你是不是已经查出了那位公子的来历？”

柳夫人道：“嗯。”

柳若松道：“他是什么人？”

柳夫人道：“他是我们的一个熟人，可是你绝对猜不出他是谁的。”

她的眼睛里发着光，好像又想起了一样令她兴奋的事。

柳若松道：“他是谁？”

柳夫人道：“他叫丁鹏。”

柳若松失声道：“丁鹏？就是那个丁鹏？”

柳夫人道：“就是他……”

柳若松脸色变了。他当然不会忘记“丁鹏”这个人，更不会忘记那一招“天外流星”。

他也不是不知道他的妻子是用什么方法把这一招“天外流星”骗来的。

柳夫人显得如此兴奋，当然有她的原因。

虽然他一向认为她付出的代价很值得，现在心里却还是有点酸酸的。

他淡淡道：“想不到他居然还没有死，你是不是很高兴？”

柳夫人沉下了脸冷笑道：“我高兴什么？他最恨的并不是你，是我。”

柳若松叹了口气，道：“他既然还没有死，迟早总会来找我们的，但是我实在想不到，一个像他那样的穷小子，怎么会忽然变成如此豪阔？”

柳夫人冷冷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那次他居然能逃走，我们居然找不到，就表示这小子有造化，有造化的人，就算走在路上，也会捡着大元宝。”

这是气话。

一个女人生气的时候，最好不理她。

聪明的男人都知道这法子，柳若松是个聪明的男人。他闭上了嘴。

到最后先开口的当然还是女人，女人总是比较沉不住气的。

柳夫人终于忍不住道：“他既然要来找我们算账，为什么不爽爽快快

地找上门来，为什么要在我们对面去盖那样一座大宅院，他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柳若松道：“人心隔肚皮，一个活人心里在打什么主意，别人永远猜不透的。”

柳夫人眼睛又亮了，立刻问道：“如果这个活人忽然死了呢？”

柳若松微笑道：“一个人如果死了，就什么主意都没有了。”

柳夫人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不会死的，他既然能活到现在，要他死就不大容易。”

柳若松道：“虽然不太容易，也不太难。”

柳夫人道：“哦！”

柳若松道：“从那次事到现在才四年，一个人如果运气特别好，在四年之中，可能会发横财。”

他微笑接道：“但是武功就不一样了，武功是要一天天用苦功练成的，绝不会像大元宝一样，绝不会从天上掉下来。”

柳夫人道：“他不敢上门来找我们，就因为他虽然发了财，武功却还是跟以前差不多？”

柳若松道：“以他的武功，就算遇到名师，就算再苦练十年，也绝不是小宋的对手。”

柳夫人道：“小宋？你说的是宋中？”

柳若松笑了笑，道：“姓宋名中，一剑送终，除了他还有谁？”

柳夫人端起了摆在旁边茶几上的一碗莲子汤，慢慢地啜了几口，悠悠地说：“这个人我倒认得。”

柳若松道：“我知道你认得。”

柳夫人道：“你好像也认得的。”

柳若松道：“我认得没有用，你认得才有用。”

柳夫人道：“哦？”

柳若松道：“因为他只听你的话，你要他往东，他绝不敢往西。”

柳夫人道：“你的意思是说，我要他杀人，他也会去？”

柳若松微笑道：“你要他杀一个人，他绝不敢杀两个，你要他去杀张三，他绝不敢去杀李四。”

柳夫人道：“如果我要他去杀丁鹏，丁鹏就什么主意都没有了？”

柳若松抚掌道：“一点也不错。”

柳夫人忽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两年他太出风头了，已经变得又骄又狂，怎么会听我这么样一个老太婆的话？”

柳若松笑道：“这两年我出的风头也不小，连我都要听你这老太婆的话，他怎么敢不听？”

柳夫人慢慢地放下了莲子汤，用两根春葱般的手指，拈起了一粒蜜饯，送进比樱桃还小，比蜜还甜的小嘴里，用一排雪白的牙齿轻轻咬住，“咯”的一声，咬成了两半。

然后她又用眼角瞟着柳若松，轻轻地问道：“他真的听话？”

她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炽热的光。

她的牙齿雪白，嘴唇鲜红。

她整个人看来就像是个熟透了的樱桃，等着人去采撷。

柳若松在心里叹了口气，知道自己这下子又完了……

柳若松躺在他那张特制的软榻上，满身大汗，连动都已不能动。

他从十月初就开始养精蓄锐，及时进补，一连吃了两条虎鞭，好几副黄教大喇嘛秘方配制的神丹，为的本来是准备要对付一个他的好朋友特地花了好几千两银子从江南乐户买来送给他的清倌人。

他准备好好地“对付”她几天，让她知道他还没有老。

可是这下子全都完了。

柳夫人看来却更娇艳，就像是一朵已经过雨露滋润的鲜花。

她正在看着他媚笑。

她一定早就算准了这两天他“进补”已经进得差不多到了时候。

她笑得愉快极了，得意极了。

柳若松也只好陪着她笑，苦笑：“现在你总该知道我是不是真的听话了。”

柳夫人媚笑道：“听话的人，总有好处的。”

她忽然问：“你想不想知道那位丁鹏丁公子这两天在哪里？”

柳若松道：“想。”

柳夫人道：“这两天他正在游西湖，就住在贾似道以前住的半闲堂红梅阁里。”

柳若松道：“这位丁公子的气派倒真不小。”

贾似道是南宋的权相，权倾朝野，富甲天下，大宋的江山，至少有一半是断送在他手里的，他那半闲堂的豪阔，可想而知。

柳若松道：“你当然也不会不知道小宋这两天在哪里。”

柳夫人道：“你想见他？”

柳若松道：“很想。”

柳夫人又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早说，如果我早知道你想见他，就把他带来了。”

柳若松道：“现在呢？”

柳夫人道：“现在要找他只怕已很不容易。”

柳若松道：“为什么？”

柳夫人道：“因为我已经叫他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

柳若松道：“这个很远很远的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

柳夫人道：“杭州，西湖，红梅阁，半闲堂。”

柳若松笑了，道：“我虽然是个活人，可是我心里会打什么主意，用不着等我说出来，你也能猜得到的。”

柳夫人用一排雪白的牙齿轻轻咬着樱桃般的红唇：“你真的是个活人？”

她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炽热的光。

柳若松赶紧摇头，苦笑道：“我已经死了，就算还没有完全死，最多也只剩下了半条命。”

宋中斜倚在马车里，仿佛已睡着。

马车走得很平稳，车轮、车板、车轴、车厢，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特别制造的，拉车的马也经过良好的训练。

车厢里宽大而舒服，因为宋中每当杀人前，一定要保留体力。

只有一辆平稳而舒服的马车，才能使他的体力不至于消耗在路途上。

所以柳夫人替他准备了这辆马车。

她对他简直比一个母亲对儿子还要体贴关心。

宋中的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已去世了。

他有数年不知道他的父亲是谁，也从来不愿提起他的母亲。

如果有人用这件事来耻笑他，侮辱他，得到的通常都是一剑。

姓宋名中，一剑送终。

宋中并不喜欢杀人，可是他非杀人不可，无论他要声名，要财富，要女人，都一定非杀人不可。

这些都是他渴望的，他只有用这方法来得到他渴望的一切。

他最渴望的既不是声名，也不是财富，而是一个女人，一个属于别人的女人。

他明明知道她是别人的妻子，可是他已经完全沉迷，完全不能控制自己。

她的媚笑，她的眼波，她的肉体，就像是一道道打不开的枷锁，把他锁住了。

如果她要他去杀两个人，他绝不敢只杀一个，如果她要他去杀张三，他绝不敢去杀李四。

欲望，就像一个没有底的洞，他已经深深地陷了进去。

他能杀人！

因为他心里没有爱，只有恨，因为他活到现在，从来都不知道“爱”的意义。

他能杀人！

因为，他的确付出过代价，的确苦练过，看过他出手的人都认为他

出手的快与准，几乎已不在荆无命之下。

钟展也看过他出手，就连钟展都认为他拔剑的动作，已经可以比得上荆无命。

荆无命是昔年名动天下的剑客，是和阿飞齐名的剑客，是金钱帮中，仅次于上官金虹的第二位高手。

荆无命无情，也无命，不但将别人的性命看得轻贱如草，对自己的性命也同样轻贱。

宋中也一样。

据说他每次出手时都是不要命的，不要别人留下性命，也不要自己的命。

江湖中成名最快的人，通常就是这种不要命的人。

所以他成名了。

——姓宋名中，一剑送终。

在他杀了河西大豪吕正刚之后，江湖中不知道这八个字的人已很少。

吕正刚雄踞河西二十年，金刀铁掌，威振八方，可是他一招就杀了吕正刚。

现在他要杀的人是丁鹏。

他不认得丁鹏，他从未见过这个人，也从未听过这个名字。

可是他要杀丁鹏，因为她要他杀丁鹏。

他相信自己绝对有把握杀死这个人，他对自己的剑绝对有信心。

这柄剑已经杀过很多比丁鹏更有名的人，在他眼中看来，丁鹏等于已经是个死人。

第六章 借 刀

宋中已经是个死人。

宋中虽然还没有死，却已等于是个死人。

柳若松看见他的时候，觉得很惊讶，柳夫人看见他的时候，也觉得很惊讶。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已变了，冷酷而骄傲的宋中，忽然变得憔悴而迟钝。

本来滴酒不沾的宋中，现在居然在找酒喝，找到了一杯酒，立刻就一饮而尽。

等他喝了三杯下去，柳若松才微笑道：“这次你一定辛苦了，我再敬你一杯。”他对宋中还是很有信心，他相信这次任务一定已圆满完成。

柳夫人也微笑道：“我要敬你三杯，因为你以前从来不喝酒的。”

她对他更有信心，她亲眼看见过他杀人。

他杀人不但干净利落，而且从未失手过，他的出手不但准确迅速，而且动作优美。

她至今犹未看见过第二个杀手比得上他。

宋中在喝酒，不停地喝，他以前不喝酒，并不是因为不能喝，而是不愿喝。

一个杀人的人，手一定要稳，如果喝多了酒，手一定不会稳。

他看见过很多酒鬼手抖得连酒杯都拿不稳的样子。

他一直在奇怪，他们为什么还要喝？他觉得他们不但可怜，而且可笑。

可是现在他已经知道那些酒鬼为什么会变成酒鬼了。

现在他还没有醉，但是像他这种喝法，迟早总是要醉的。

柳若松终于问到了正题："最近西湖的秋色正好，你是不是已经到那里去过了？"

宋中道："我去过！"

柳若松微笑道："秋高气爽，湖畔试剑，你此行想必愉快得很。"

宋中道："不愉快。"

柳夫人道："可是我记得你好像说过，秋高气爽，正是杀人的好天气，名湖胜景，也正是杀人的好地方，天时地利，快意杀人，岂非是件很愉快的事？"

宋中道："不愉快。"

柳夫人道："为什么？"

宋中道："因为我要杀的那个人，是杀不得的。"

柳夫人道："丁鹏是个杀不得的人？"

宋中道："绝对杀不得。"

柳夫人又问："为什么？"

宋中道："因为我还不想死！"

他又喝一两杯，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我只有一条命，我为什么要死。"

柳若松皱了皱眉，柳夫人道：“显然你已试过，难道你不是丁鹏的对手？”

宋中道：“我不必试，也不能试，我只要一出手，现在就已是个死人。”

柳夫人看看柳若松，柳若松在看着自己的手。

柳夫人忽然笑了：“我不信，以你的剑法，以你的脾气，怎么会怕别人？”

宋中冷笑道：“我几时怕过别人，谁我都不怕。”

又干了几杯后，他的豪气又生，大声道：“若不是有那四个人在，不管丁鹏有多大本事，我都要他死在我的剑下。”

柳夫人道：“有哪四个人在？”

宋中道：“孙伏虎、林祥熊、南宫华树、钟展。”

柳若松的脸色变了，大多数人听见这四个人的名字，脸色都会变的。

宋中却偏偏还要问：“你也知道他们？”

柳若松叹了口气，苦笑道：“不知道他们的人，恐怕还没有几个。”

江湖中不知道他们的人确实不多。

孙伏虎是南宗少林的俗家大弟子，以天生的神力，练少林的伏虎神拳。

他不但能伏虎，而且还能伏人，隐然已是岭南一带的武林领袖。

林祥熊是孙伏虎的结义兄弟，一身钢筋铁骨，做人却八面玲珑。

五年前，江南六省八大镖局联营，一致公推他为第一任总镖头。江

南武林，黑白两道的朋友，连一个反对的人都没有。

南宫华树的门第更高。

南宫世家近年来虽然已渐没落，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的武功和气派，仍不是一般人能比得上的。

至于“风云剑客”钟展，更是远在二十年前就已名满江湖了。

柳夫人道：“他们都在西湖？”

宋中道：“不但都在西湖，而且都在半闲堂红梅阁。”

他又喝酒：“我去了五天，他们好像时时刻刻都在那位丁公子左右。”

柳夫人也叹了口气，道：“士别三日，真是应该刮目相看，想不到丁鹏居然能请得到他们四位这样的贵客。”

宋中道：“他们不是他的贵客。”

柳夫人道：“他们不是？”

宋中道：“他们最多也只不过是他的保镖。”

他冷笑：“看他们的样子，简直好像随时都会跪下去吻他的脚。”

柳夫人不说话了。

她又看了看柳若松，柳若松已经没有看着自己的手。他在看着宋中的手。

宋中的手握得很紧很紧，指甲都已握得发白，就好像手里在握着一柄看不见的剑，正在面对着一个看不见的对手。

一个他自己也知道绝不是他能击败的对手。

柳若松忽然道：“如果我是你，如果我看见他们四位在，我也绝不敢出手的。”

宋中道：“你当然不敢。”

柳若松道：“这并不是件很丢人的事。”

宋中道：“本来就不是。”

柳若松道：“但是你却好像觉得很丢人，很难受，我实在想不通你是为了什么？”

宋中不说话，只喝酒，拼命地喝。

只有一个存心要跟自己过不去的人，才会这么样喝酒。

只有一个连自己都觉得自己很丢人的人，才会跟自己过不去。

柳若松道：“你在那里究竟遇到了什么事？为什么会这样子难受？”

宋中忽然站起来，大声道：“不错，我是很难受，因为我自己知道我已经完了。”

冷酒都化作了热泪。

这个冷酷、倔强、骄傲的年轻人，居然也会流泪，也会哭。

他哭起来就像是个孩子。

他说了实话，也像是个孩子一样，把心里的话都说了出来。

“其实我并不怕他们，孙伏虎和林祥熊只有一身横肉，南宫和钟展只会装模作样，在我眼中看来，他们根本连一个钱都不值。可是我怕丁鹏。现在我才知道，就算我再苦练一辈子，也休想能比得上他。我去找过他，按照江湖规矩去找他比武，让他不能拒绝。这就是我去找他的结果。”

他忽然撕开了衣襟，露出了胸膛。

他的胸膛宽阔而健壮。

她看过他的胸膛，也曾伏在他的胸膛上呻吟，喘息，低语。

现在他的胸膛上已多了七道刀痕，弯弯的刀痕，就像是新月。

“他用的是刀，一把弯弯的刀，我从来没有看见过那样的刀，也从来没有看见过那样的刀法。我给了他七七四十九剑，他只还了我一刀。这就是那一刀的结果。我平生从未败得如此惨，也从未想到我会像这么样惨败。我知道就算再苦练一百年，也休想能接得住他这一刀。我求他杀了我，逼他杀了我，他却只对我笑了笑。他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我却看得出，他不杀我，只因为我还不配死在他的刀下。从那一瞬间开始，我就知道我完了。”

柳若松默默地听着，什么话都不再问，什么话都不再说。听完了他也开始喝酒，不停地喝。

他喝得也不比宋中少。

所以他们都醉了，烂醉如泥，喝醉并不能解决任何事，但是至少可以让人暂时忘记很多事。

这一天是十一月十六。

从这一天开始，柳若松就一连串遇到很多他连喝醉都忘不了的事。

十一月十七。

柳若松醒来时不但头痛如裂，而且虚火上升，第一个想到的人居然不是丁鹏，而是他朋友从乐户中买来送给他的那个年轻女人。

那个女人只有十五岁，本来只不过是个女孩子，可是在乐户中长大的女孩子，十五岁就已经是个发育得很好的女人了。

他想到她的长腿细腰，想到她婉转娇啼时那种又痛苦又快乐的表情。

于是他就像是匹春情已发动的种马般跑了出去，去找她。

他找到的是一条母狗。

他用后花园角落里的一栋小房子，作藏娇的金屋，布置精致的闺房里还特地准备了一张宽大舒服而柔软的床。

他以为她一定会在床上等着他。

在床上等着他的却是条洗得干干净净的母狗。

那个长腿细腰的大姑娘竟已不见了。

万松山庄虽然没有蜀中唐家堡、长江十二连环坞那么警卫森严，但还是有五六十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家丁，大多数都有一身很好的武功。

其中有四十八个人，分成了六班，不分日夜，在庄子里守卫巡逻。

他们都没有看见她走出过那个院子。

没有人知道她是怎么会失踪了的，也没有人知道那条母狗怎么会到了她的床上。

这是件奇案。

于是柳若松想到了丁鹏。

十一月十九。

经过了两天的搜查和盘问，那件奇案还是没有一点头绪。

柳若松决定暂时放开这件事。

他又想喝酒。

他们夫妻都喜欢喝两杯，喝的当然都是好酒。在这方面，他们两个都可以算是专家，万松山庄的藏酒也是一向很有名的。

根据酒窖管事最近的记录，他们窖藏的美酒一共还有两百二十三坛，都是二十五斤装的大坛子，倒出来足足可以淹死十来个人。

今天他要人去拿酒的时候，酒窖里却已连一滴酒都没有了。

他窖藏多年的两百二十三坛美酒，竟已全都变成了污水。

女人绝不会忽然变成母狗，美酒也绝不会忽然变成污水。

酒到哪里去了？污水是从哪里来的？

没有人知道。酒窖的管事指天誓日，这两天绝没有人到酒窖里去过。

就算有人进去过，要把两百多坛酒都换成污水，也不是件容易事。

这又是件奇案。

于是柳若松又想到了丁鹏。

十一月二十二。

万松山庄的厨房后面有块地，除了晾衣服外，还养着些猪、牛、鸡、鸭。

这一天厨房的管事起来时，忽然发现所有的猪、牛、鸡、鸭完全都在一夜间死得干干净净。

前几天，一连发生那两件怪事后，大家本来已经在心里嘀咕，现在更是人心惶惶，嘴里虽然不敢说出来，暗地里的传说更可怕。

大家都已猜到，主人有个极厉害的对头，已经找上门来。

现在畜牲都已死去，是不是就要轮到人了？

连柳若松自己都不能不这么想，这种想法实在让人受不了。

十一月二十三。

跟着柳若松已有二十年的门房早上醒来时，忽然发现自己竟被脱得赤裸裸地睡在猪栏里，嘴里还被人塞了一嘴烂泥。

十一月二十六。

这几天发生的怪事更多，晚上明明睡在床上的人，早上醒来已被人吊在树上。

明明洗得干干净净的一锅米，煮成饭时里面竟多了十七八条死老鼠。

柳若松最喜欢的几个丫头，忽然一起脱得精光，跳下了荷池。

柴房忽然起了火，米仓忽然淹了水，摆在库房里的几匹绸缎，忽然全都被剪成一条条碎布，挂在树梢花枝上。

柳夫人早上起来推开窗子一看，满园子红红绿绿的碎布迎风飞舞，其中有的竟是她的衣裳。

十一月二十七。

六十多个家丁，和四十多个丫头老妈子，已经有一半悄悄地溜了。

谁也不想再跟着受这种罪。

早上起来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不是睡在床上，而是睡在床底下，这种事有谁能忍受？

没有走的人也全都变成了惊弓之鸟，听见有人敲门就会被吓得半死。这种日子谁能过得下去？

十一月二十八。初雪。

雪已经停了，天气晴朗干冷，平常这个时候，柳若松早已起来了很久。

他一向起床很早。

因为他已决心要做一个受人尊敬的人，他的行为都要做别人的表率。

可是今天他还躺在被窝里。

昨天晚上，他一直辗转反侧，不能成眠，天亮了之后才睡着。

他实在起不来，也懒得起来。

起来了之后又怎么样？说不定又有件坏消息在等着他。

屋里虽然很温暖，空气却很坏，所有的窗户都已被封死。

他不想再去看对面山坡上那片一天比一天华丽壮观的庄院。

他已经不是以前那个生气蓬勃、容光焕发，对每件事都充满信心的人了。

现在他自己变得暴躁易怒，心神不安，听见敲门的声音也会吓一跳。他怕，怕推门进来的人是丁鹏。

现在就有人在敲门，推门进来的人不是丁鹏，是他的妻子秦可情。

他看得出她也瘦了，本来丰满而嫣红的脸颊，现在已苍白凹陷。

虽然她还在笑，可是连她的笑容都已不像昔日那么甜美动人。

她坐下来，坐在他的床头，看着他，忽然道：“我们走吧？”

柳若松道：“走？”

柳夫人道：“你心里一定也跟我一样明白，那些事都是丁鹏干的。”

柳若松冷笑，道：“你真的相信他忽然变得有这么大本事？”

柳夫人道：“如果他能让孙伏虎和钟展那些人那么服他，还有什么事做不出？”

柳若松不说话了。

他实在也想不出第二个人，他们夫妻的人缘一向不错，出手一向很慷慨，江湖中很少有人比他们更会交朋友。

柳夫人道：“这两天我想了很多，那次我们也实在做得太过分了些，他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绝不会放过我们的。”

她叹了口气，道：“所以现在他也要我们受点罪，故意先用这种法子来折磨我们，把我们逼得发疯，然后再出手。”

柳若松还是不说话。

柳夫人道：“如果我们留在这里，以后绝不会再有一天好日子过。”

柳若松道：“我们能到哪里去？”

柳夫人道：“我们还有钱，还有朋友，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去。”

柳若松道：“既然他有这么大的本事，随便我们到哪里去，他还是一样可以找得到我们。”

他冷笑，道：“除非我们像缩头乌龟一样躲起来，一辈子都不再露面。”

柳夫人道：“那至少总比被逼死的好。”

柳若松又不说话了。

柳夫人道：“你为什么不到武当去？”

柳若松沉默着，过了很久，才摇头道：“我不能去，因为……”

柳夫人道：“因为你还想做武当掌门，这种事如果闹了出去，被武当的同门知道，你就完全没有希望了。”

柳若松不否认。

柳夫人道：“你也舍不得这片家产，更舍不得你的名头，你还想跟他斗一斗。”

柳若松道：“就算我一个人斗不过他，我也可以去找朋友。”

柳夫人道：“你能去找谁？谁愿意来蹚这趟浑水，现在连钟展都已经投靠他了，何况，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就算你能这样提心吊胆地过一辈子，别人也不会永远陪着你的。”

柳若松道：“你呢？”

柳夫人道：“我已经受不了，你不走，我也要走。”

她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出去：“我可以再等你两天，月底之前，我非走不可，我们虽然是夫妻，但是我还不想死在这里。”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看着她头也不回地走出去，想到了这句话，柳若松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忽然间，他听到一个人带着笑道：“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想到这句话了？”

柳夫人出去的时候，已经将门关上。

窗户五天前就已被封死。

如果有人躲在这屋里，一定走不出去。

柳若松虽然听不出是谁在说话，也听不出说话的人在哪里，但是这个人无疑是在这间屋子里。

因为说话的声音显然距离他很近，每个字他都听得很清楚。

他慢慢地站起来，先把门从里面闩上，然后就开始找。

他这一生中，经过的凶险已不少，他相信自己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慌张失措的。

他已听出这个人是个女人，而且是个陌生的女人，因为他以前绝对没有听见过她说话的声音。

一个陌生的女人，怎么会到了他屋里？他居然连一点动静都没有发觉。

这又是件怪事。

可是这一次他一定能把真相查出来。

他找得很仔细，屋子里每个角落他都找遍了，甚至连衣柜和床底下都找过，除了他自己之外，屋子里连个人影子都没有。

刚才说话的那个女人到哪里去了？

外面又开始在下雪。

雪花一片片打在窗纸上，对面山坡上还在“叮叮咚咚”地敲打。

屋子里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静得就像是座随时都有鬼会出现的坟墓。

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不会再留在这里的，柳若松不是那些人。

他居然又躺了下去。

不管刚才说话的那个女人是谁，她既然已来了，绝不会是为了说那么样一句风凉话来的。

他相信她一定还有话要说。他没有猜错。

他刚躺下去，居然就立刻又听到了她那飘忽而优雅的笑声。

她说：“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这个人的确与众不同，只不过你还是找不到我的。”

声音还是距离他很近，现在他已完全确定，说话的人就在他的帐子顶上。

可是等到他再跳起来去看时，帐顶上已没有人影。

柳若松忽然觉得背脊后面在发冷，因为他已感觉到背后有个人。

他一直看不到她，只因为他背后没有长眼睛。

他用最快的速度转身，她还是在他背后，这个女人的身法竟像是鬼魅般飘忽轻灵。

柳若松叹了口气，道：“我认输了。”

这女人笑道：“好，自己肯认输的人，都是聪明人，我喜欢聪明人。”

柳若松道：“你也喜欢我柳……”

这女人道：“如果我不喜欢你，现在你已经是个死人了。”

她的声音还是很温和，很优雅，柳若松却听得有点毛骨悚然。

她就在他背后，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她说话时的呼吸。

但他却看不见她。

如果她真的想要他的命，看来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他忍不住问：“你已经知道我是谁了？”

“我当然知道，我本来就是要来找你的。”

“你呢？你是谁？”

“我是个女人，是个很好看的女人。”

她银铃般笑着道：“我保证你从来都没看见过像我这么好看的女人。”

对于好看的女人，柳若松一向最有兴趣。

他相信她说的不是假话，难看的女人绝不会有她这么好听的声音。

他忍不住又试探地问：“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

“你真的想看我？”

“真的！”

“可是你看见我之后，如果被我迷住了怎么办？”

“就算被你迷死我也愿意。”

能够被一个很好看的女人迷死，的确不能算是件痛苦的事。

“你不后悔？”

“我绝不后悔。”

“可是以后你如果不听我的话，你就会后悔了。”她说得很绝，“我最讨厌不听话的男人。”

“我听话。”

“那么你现在就赶快躺到床上去，用棉被蒙住头。”

“用棉被蒙住了头，怎么还能看得见你？”

“现在虽然看不见，今天晚上就会看见了。”

她冷冷地接着道：“如果你不听话，你这一辈子都休想看见我。”

柳若松立刻躺上床，用棉被蒙住了头。

她又笑了：“今天晚上子时，如果你到后花园去，就一定会看见我的。”

“我一定去。”

柳若松已经不是个孩子了。

他在别人都还是孩子的年纪时，就已经不是孩子了。

可是今天晚上他居然好像又变成了个孩子，像孩子那么听话，而且像孩子那么兴奋。

他不是没有见过女人。从他真的还是个孩子时，他就已经接触过各式各样的女人。

他一向对女人有兴趣，女人好像也对他很有兴趣。

他的妻子就是个女人中的女人。

可是今天他为了这个还没有看见过的女人，竟忽然变成了个孩子。

这个女人实在太神秘，来得神秘，走得神秘，武功更神秘。

最主要的一点是，他相信这个女人对他绝对没有恶意。

这个女人是谁？为什么来找他？

女人都想利用男人，就正如男人都想利用女人一样，她也许想利用他去做某一件事。

他更想利用她。

他一向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就是彼此建立在互相利用上的。

如果这种关系对彼此都有利，他绝不反对。

所以还不到子时，他就已到了后花园，他果然见到了她。

她果然是个女人，很好看的女人。

十一月已经很冷了，下雪的时候冷，雪停了以后更冷。

她却只穿着件薄薄的轻纱衣裳，薄得就好像是透明的一样。

她并不觉得冷。

她来的时候就像是一阵风，一朵云，一片雪花，忽然就已出现在柳若松眼前。

柳若松看见她的时候，非但说不出话，连呼吸都已停顿。

他见过无数女人，可是他从未见过这么美丽，这么高贵的女人。

虽然她脸上还蒙着层轻纱，他还看不见她的脸，可是她的风姿，她的仪态，在人间已无处找寻。

他看着她，仿佛已看得痴了。

她就让他痴痴地看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又发出那种清悦如银铃的笑声："你看够了么？"

柳若松点点头，又摇摇头。

"如果你看够了，我再带你去看一个人。"

"看谁？"柳若松问，"这世界上还有比你更好看的人？"

"那个人并不好看，可是我知道你一定很想去看看他的。"

她忽然飘过来，挽住了他的臂。

他立刻觉得整个人都腾云驾雾般被托起，身不由主地跟着她向前飘了出去，飘过积雪的庭园，飘过高墙，飘过结了冰的小河……他的身子仿佛已变得很轻，变成了一片雪花，一朵云。

他做过这样的梦，梦见自己会飞，每个孩子几乎都做过这样的梦。

可是现在他并不是做梦。

等他从迷惘中清醒时，他们已到了对面的山坡上，到了那片华丽壮观的庄院里。

在雪夜中看来，这片庄院也仿佛是个梦境，和这片庄院比起来，他的万松山庄只不过是个破落户的小木屋而已。

华厦和庭园都已将完成，已不必再急着赶工，在如此寒夜里，工匠们都已睡了。

她带着他一个地方一个地方看过去，他几乎已开始怀疑，自己是否仍在人间？

她忽然问："你知道这片庄院是谁的？"

"我知道。"

"你想不想看看这里的主人？"

"他在这里？"

"因为庄院已提早落成，所以他也提早来了。"

她的身子忽然飘落，落在一棵积雪的树梢，积雪竟没有被他们踏落。

他也练过轻功，可是他从未想到过人世间竟有这样的轻功。她只用一只手挽着他，可是他的人仿佛也变得轻若无物。这是不是魔法？

虽然无星无月，可是雪光反映，他还是能看出很远。远处有块很大的青石，看来光滑而坚硬。

柳若松忍不住问："丁鹏会到这里来？"

"他一定会来的。"

“如此深夜，他到这里来干什么？”

“用这块石头，来试他的刀！”

“你怎么知道的？”

她笑了笑：“我当然知道，只要我想知道的事，我就会知道。”

每个人都有很多想知道的，可惜真正能知道的却不多。她为什么能知道她想知道的一切，是不是因为她有一种超越常人的魔力？柳若松不敢问，也没有机会问了。

他已经看见了丁鹏。

丁鹏已经变了，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冲动无知的年轻人。现在他不但已变得成熟而稳定，而且带着种超越一切的自信。他施施然走过来，仿佛是通宵不能成眠，到雪地上来漫步。

可是他走过的雪地上，却看不见足迹，他的腰带上斜插着一把刀。一把形式很奇特的刀，刀身仿佛有点弯曲。

——那不是青青的弯刀，这把刀是他重回人间后铸成的，是凡人用凡铁铸成的。

——但是现在他不管用什么刀，都已必将无敌于天下。

走过青石时，这把刀忽然出鞘。柳若松根本没有看见他拔刀，可是这把刀已出鞘。刀光一闪，带着种奇异的弧度，往那块青石劈了下去。这一刀只不过是随随便便出手的，可是一刀劈下，奇迹就出现了。那块看来比钢铁还硬的青石，竟在刀光下被劈成了两半。

刀已入鞘。

丁鹏已走出很远，看来还是在漫步，可是一瞬间就已走出很远。雪

地上连一个脚印都没有，就好像根本没有人来过。

她已带着柳若松跃下树梢：“你去看看那块石块。”

用手摸过之后，他才知道这块石块远比看上去还要坚硬。

可是现在这块比人还高，比圆桌还大的石头，竟已被丁鹏随随便便一刀劈成了两半。

夜更深，风更冷，柳若松却在流汗，全身上下都在冒着冷汗。

这个穿着一身初雪般纯白纱衣的女人道：“他用的不是魔法，他用的是刀。”

柳若松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看得出他用的是刀。”

雪衣女道：“你看不看得出那一刀的变化？”

柳若松道：“我看不出。”

雪衣女微笑，道：“你当然看不出的，因为那一刀根本没有变化。”

那一刀虽然是柳若松平生所见过的，最惊人、最可怕的一刀。

但是那一刀的确没有变化。

那一刀劈出，简单，单纯，直接，却已发挥出一柄刀所能发出的最大威力！

雪衣女道：“这一刀虽然没有变化，却包含了刀法中所有变化的精萃。”

柳若松道：“为什么？”

雪衣女道：“因为这一刀出手时所用的刀法，部位、时间、力量、速度都是经过精确计算的，恰好能将他所有的力量发挥到极限。”

这并不是种很玄妙的说法。速度、方法、时间本来就可以使一件物体的力量改变。这本来就是武功的真义，所以武功才能以慢打快，以弱

胜强。如果你能将一件物体的力量发挥到极限，用一根枯草，也可以穿透坚甲。

雪衣女道：“要练成这完全没有变化的一刀，就一定先要通透刀法中所有的变化，我知道丁鹏已练了很久。”

她笑了笑：“可是他这一刀并不是用来对付你的。”

柳若松道：“我知道，要对付我，根本用不着这种刀法。”

雪衣女道：“他练这一刀，为的是想对付谢家三少爷。”

柳若松失声道：“神剑山庄的谢晓峰？”

雪衣女道：“除了他还有谁？”

她又道：“因为他的剑法，已穷尽剑法中所有的变化，所以丁鹏只有用这一招完全没有变化的刀法对付他。”

柳若松苦笑道：“如果我没有看见他那一刀，我一定会认为他疯了。”只有疯子，才会想到要去击败谢晓峰。

可是现在他已看见了那一刀，不管那一刀是否能击败谢晓峰，要取他柳若松的人头却不难。

雪衣女道：“你有没有想到他能在短短三四年中练成这样的刀法？”

柳若松道：“我想不到。”

他叹了口气接道：“我简直连做梦都想不到。”

雪衣女道：“你当然想不到的，因为人世间根本没有这样的刀法。”

柳若松道：“人世间既然没有这样的刀法，他是怎么练成的？”

雪衣女不回答，反问道：“你以前有没有想到过，他能在短短几个月中建造出这么样一片庄院？”

柳若松道：“我也想不到。”

雪衣女道：“可是这座庄院现在已落成了。”

她慢慢地接道：“这些本来绝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他都已做到，如果他要用这种力量来对付你，你准备怎么办？”

柳若松惑然道：“我……我好像只有等死。”

雪衣女道：“你想不想死？”

柳若松道：“不想。”

雪衣女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好像已经死定了。”

柳若松道：“他为什么还不下手？”

雪衣女道：“因为他要等到下个月的十五。”

柳若松道：“他为什么要等到那一天？”

雪衣女道：“那一天他要在这里大宴宾客，他要当着天下英雄之面，先揭穿你那件阴谋，他不但要你死，还要你身败名裂。”

柳若松道：“我哪件阴谋？什么阴谋？”

雪衣女道：“你自己应该知道那是件什么阴谋，你也用不着瞒着我。”

她冷冷地接着道：“也许你还认为他拿不出证据来，就没法子让别人相信，可是现在他说的话就是证据，因为他已比你更有钱，更有势，如果他说那一招‘天外流星’是他创出来的，有谁会不信，谁敢不信？”

听到“天外流星”这四个字，柳若松脸色变得更惨：“这件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雪衣女道：“我说过，只要是我想知道的事，我就能知道。”

柳若松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雪衣女道：“我是你的救星，唯一的救星。”

柳若松道：“救星？”

雪衣女道：“现在你虽然已死定了，可是我还能救你。”

她淡淡地接着道：“现在也只有我能救你了，因为除了我之外，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对付得了青青。”

青青。

这是柳若松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他当然忍不住要问：“青青？青青是谁？”

“青青就是丁鹏的妻子，丁鹏能够做出这些本来绝不是人力能做到的事，就因为他有青青。”

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奇怪：“真正可怕的不是丁鹏，是青青，我可以保证，你绝对永远都想不到她有多可怕的。”

柳若松道：“可是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江湖中有她这么样一个人。”

雪衣女道：“你当然没有听说过，因为她根本就不是人。”

柳若松道：“她不是人？”

雪衣女道：“她不是人，我可以保证，她绝不是人。”

柳若松道：“难道她是鬼？”

雪衣女道：“她也不是鬼，鬼也没有她那么大的本事。”

她想了想，又道：“我知道绍兴有个鬼曾经把人家埋在地下的十二坛女儿红全都偷偷喝了，再把清水装进去，张家口有个鬼曾经把一批从口外赶来的肥羊全都弄死，可是天上地下，绝没有一个鬼能把一个活生生的大姑娘变成母狗。”

柳若松听呆了。

他想到了那个细腰长腿的女孩子，想到了她婉转承欢时那种既痛

苦，又快乐的表情。他又想到了那条母狗，想到了他曾经吃过的狗肉。他也不知道是想哭，想笑，还是想吐。他决定把那条母狗远远地送走，送到他永远看不见的地方去。如果他再看见那条母狗，他说不定会发疯。

雪衣女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总该知道，她有多么可怕了，不但人怕她，连鬼都怕。"

柳若松道："她究竟是什么？"

雪衣女道："她是狐！"

柳若松道："狐？"

雪衣女道："你难道从来没有听说过世上有狐？"

柳若松听说过。有关于狐的那些荒唐而离奇的传说，他从小就听过很多，但总认为这些事只有乡下老太婆才会相信。可是现在他自己也不能不信了，因为他亲眼看见的事，远比那些传说更荒唐离奇。现在站在他身旁的，这个又高贵又美丽的女人难道也是狐？

他不敢问。

无论这个女人是人还是狐，看来的确都已是他唯一的救星。除了她之外，他实在想不出，还有第二个人能够救得了他。

但他却忍不住要问："你为什么要来救我？"

雪衣女笑了笑道："这一点的确很重要，你的确应该问的。"

柳若松道："你当然不会无缘无故来救我。"

雪衣女道："我当然不会。"

她又笑了笑道："如果我说我看上了你，所以才来救你，你当然也不会相信，我看得出你并不是个很喜欢自我陶醉的男人。"

柳若松也笑了笑，道："我年轻的时候也曾经自我陶醉过，幸好那种

时候，现在已经过去了。”

雪衣女道：“那里有棵大树，你只要躲在树后面等一等，你就会知道我为什么要救你了。”

她又道：“可是你一定要记住，不管你看见什么事，都绝不能发出一点声音，更不能动，否则就连我也没法子救你了。”

于是柳若松就躲在树后面等，等了没多久，就看见一个人从黑暗中走了出来。

一个身材很苗条的女人，穿着身淡青色的衣裙，美得就像是图画中的仙女。

第七章 救 星

青青。

来的一定就是青青。

她看见这个穿着身初雪般纱衣的女人，远远地就笑了。她的笑声也清悦如银铃。

雪衣女远远地就迎了上去，道：“青青，青青，你知不知道我有多想你？”

“蓝蓝，我也想死你了。”

现在柳若松才知道，他这位救星的名字叫“蓝蓝”。

她们一个叫青青，一个叫蓝蓝，她们看起来简直亲热得要命。

青青是他对头的妻子，青青正准备要他的命。

蓝蓝为什么要救他？

难道这根本就是她们设计好的圈套？

柳若松几乎已忍不住要落荒而逃了。

他没有逃，并不是因为他听话，而是因为他知道自己逃不了的。

不管蓝蓝刚才施展的是轻功，还是魔法，要抓住他都比老鹰抓小鸡还容易。

他连动都不敢动。

青青和蓝蓝还在笑，笑得又甜又亲热。

蓝蓝道：“你真的想我？”

青青道：“我当然想你，我简直想死你了。”

蓝蓝道：“我也想死你了。”

青青道：“我想你想得要命。”

蓝蓝道：“我也想你想得要命。”

两个人既然彼此都这么想念，当然还有很多很多话要说的。

两个女人碰到一起，好像总有说不完的话。

想不到她们的话居然已经说完了。

忽然就说完了。

青青忽然转过身，走入了黑暗中。

蓝蓝忽然倒了下去。

柳若松怔住了。

青青来得出人意外，走得也出人意外。

这结果更意外。他想过去看看，蓝蓝怎么会忽然倒下去的，可是他不敢动。

幸好蓝蓝忽然又燕子般飞起，飘过来捉住了他的臂：“我们走，快走。”

她走得真快，比来的时候还快。

她又带着他回到万松山庄的后花园里，才长长吐出口气：“好险。”

这两个字说完，她又倒了下去。

现在柳若松已经有点明白了，蓝蓝很可能已中了青青的暗算。

他自己也不是没有做过这种口蜜腹剑笑里藏刀的事。

他只希望蓝蓝伤得不重。

因为现在他已经完全相信，只有她能救他，只有她才是他的救星。

蓝蓝总算已坐了起来，用最标准的道家打坐的姿势，盘坐在雪地里。

过了片刻，她头上就忽然有一阵阵热气冒了出来，下面的积雪也忽然融化，融出的雪水竟不是白色而是惨碧色的。

雪融得很快，就像是一张白纸在中间被火点着，转瞬间就烧了个大洞。

雪地上忽然出现了一个惨碧色的圈子，比圆桌还大。

蓝蓝忽然伸出了手，卷起了袖子，露出一条雪白粉嫩的臂。

她伸出的是左臂。

刚才青青跟她表示亲热的时候，好像曾经在她这条手臂上轻轻地拍了拍。

她又伸出右手，用两根春葱般的纤纤玉指，在她左臂上的曲池穴上一拔，竟拔出了一根三寸长的银针来。

柳若松一直在盯着她的手，却还是看不出她是怎么把这根针拔出来的。

可是他看得出她一定已脱离了险境，因为她已站起来，又轻轻吐出口气，道：“好险，若不是我也有准备，今天恐怕已死在她手里了。”

柳若松也松了口气，苦笑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她说她想死你的时候，原来是想你死，她说想你想得要命的时候，原来是想要你的命。”

蓝蓝嫣然道：“你真聪明。”

柳若松道：“可是我想不通，她的暗算既然已得手，为什么又忽然走了？”

蓝蓝道：“因为我在说想死她的时候，也是在想她死。”

她的笑声又恢复了清悦：“所以她给了我一针，我也给了她一下子，我想她受的罪绝不会比我轻，如果不赶快走，恐怕死得比我还快。”

柳若松也笑了。

这种事他也做过，可是比起她们来，他最多只能算是个学徒。

蓝蓝道：“现在你总该也已明白，我为什么要救你了。”

柳若松道：“因为青青？”

蓝蓝道：“一点也不错！”

她恨恨地接着道：“我平生只有一个对头，我的对头就是她，她要害你，我就要救你，她要帮丁鹏，我就要帮你。”

柳若松立刻道：“我一定替你争气。”

蓝蓝道：“就因为我看得出，你不管哪一点都不比丁鹏差，所以我才会选上你，就好像青青选上了丁鹏一样。”

柳若松的心在跳。

青青选上了丁鹏，所以嫁给了丁鹏。

她选上了他，是为了什么？

蓝蓝道：“我不但可以救你，还可以替你做很多你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

她忽然轻轻地握住了他的手，轻轻地接着道：“我甚至可以嫁给你。”

柳若松的心跳得更快。

蓝蓝道：“如果不是因为你已经有了妻子，我一定会嫁给你。”

她又轻轻地叹了口气：“丁鹏没有妻子，你只有这一点比不上他，除非……”

柳若松道：“除非怎么样？”

蓝蓝道：“除非你的妻子忽然死了。”

她淡淡地接着道：“每个人都要死的，早点死，晚点死，其实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分别。”

柳若松不说话了。

他当然明白她的意思。

蓝蓝又道：“再说她反正是要走的，她是死是活，对你也没有什么分别。”

柳若松道：“如果她已经走了，她是死是活，的确没有什么太大分别。”

蓝蓝道：“可是她走了之后还会回来，既然她还是柳夫人，她要回来，随时都可以回来。”

柳若松道：“如果她已经不是柳夫人了呢？”

蓝蓝道：“那么分别就很大了。”

她轻轻地放下了他的手：“我只希望你记住，你想要有什么样的收获，就得先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十一月二十九。

柳若松一夜都没有睡，一夜都在想，想到了丁鹏，想到青青，想到

狐，想到他的妻子，想到丁鹏那闪电般劈下去的一刀。

他想得最多的当然还是蓝蓝。

蓝蓝的神秘，蓝蓝的美，蓝蓝那一身神奇的魔力，蓝蓝挽着他时那种甜美的温柔，蓝蓝裸露出的那条晶莹雪白的臂……他都不能不去想。

想到她那条裸露的手臂时，他也不能不去想她身上其他的部分。

想到她身上其他的部分，他居然又有了年轻人的冲动。

如果她真的嫁给了他，真的朝朝夕夕都和他同床共枕。

如果他能有个像她这样的妻子，世上还有什么事能让他发愁？

他当然也不能不去想她说过的那些话，不管你想得到什么，都一定要付出代价。

所以他一早就起来了，去找他那久已没有跟他共房的妻子。

他又忍不住要想——如果她也忽然变成了条母狗。

他没有继续想下去。

这种想法毕竟并不十分令人愉快。

他的妻子并没有变成母狗，却好像变成了一个“母亲”。

并不是他们孩子的母亲。

他们没有孩子。

她好像已经变成了宋中的母亲，因为宋中就像是个孩子般睡在她怀抱里。

看到他来了，宋中当然就变得像是条中了箭的兔子一样跑走了。

他好像根本没有看见这么样一个人。

他们夫妻间本来就早已有默契，他本不该这么早闯到她房里来的。

他好像一点都不生气，因为他根本不能生气。

她也没有生气，并不是因为她没有理由生气，而是因为她实在太累。

一个人看到自己的妻子这么“累”，心里是什么感觉？

柳若松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就算他心里有感觉，脸上也没有露出来。

柳夫人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才勉强笑了笑，道：“你今天起来得真早。”

柳若松道：“嗯。”

柳夫人道：“你想不想在这里再睡一会儿？”

她问得真妙。

柳若松的回答却不太妙。

他忽然道：“你走吧，用不着再等到明天，你现在就走吧！”

大多数女人听见自己的丈夫对自己说这种话，一定都会问：

——你为什么要我现在走？你是不是跟我一起走？

大多数女人在这种情况下，都绝不会连一句话都不说的。

她却跟大多数女人都不同。

她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柳若松道：“随便你到哪里去，随便你去干什么，以前我就不管你，以后我更不会管你了，从今以后你姓你的秦，我姓我的柳，我们互不相关，你也不必再回来了。”

他的话已经说得很绝。

大多数女人听见自己的丈夫说出这种绝情绝义的话，如果不跳起来大哭大骂，大吵大闹，也会伤心得半死不活。

但她却还是完全没有反应，只是静静地看着他，看了很久。

她甚至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一个人悲伤到了极点，失望到了极点时，往往就会变成了这样子。

柳若松慢慢地转过身，不再看她。

他心里多少也有点难受，他们毕竟是多年的夫妻，可是一想到蓝蓝，他的心肠立刻又硬了起来，冷冷道："七出之条，你都已犯尽了，我不杀你，已经是你的运气，你还……"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忽然觉得腰上一软，腰眼附近的四处穴道在一瞬间都已被封死，用的竟是武当独门点穴手法。

他妻子三十岁生日的那一天，他将这一手送给她作为贺礼。

那时他还认为很得意，因为她问他要的本来是一串珍珠链子。

那串珠链上最小的一颗珍珠也有核桃般大小，价值最少在五万两以上，而且已经被她看见了。

这一招点穴手法却用不着他花一文钱。

他对他的妻子并不慷慨。

因为他一向认为，要妻子对丈夫温顺忠实，就不能让她手上掌握太多钱财，否则她的花样就多了。

他认为那是件非常危险的事，就正如将武器交给敌人同样危险。

聪明的男人是绝不会做这种事的，他无疑是个聪明人，绝顶聪明。

所以他现在倒了下去。

秦可情看看他，毫无表情的脸上又露出了甜蜜动人的微笑。

“现在我才知道，你送给我的这份礼物实在比那串珠链珍贵得多，我实在应该谢谢你。”

她微笑着走出去，又拉着宋中的手走进来。

宋中还是不敢面对他。

可情笑道：“现在他已经不是我的丈夫了，你何必还要难为情？”

宋中道：“他休了你？”

可情道：“他不但休了我，而且还要把我赶出去。”

她轻轻叹了口气：“我嫁给他十几年，还不如别人家里养了十几年的狗，他要赶我走，我就得乖乖地滚蛋。”

宋中道：“那么我们就走吧？”

可情道：“你带我走？”

宋中道：“他不要你，我要你。”

可情道：“你真的肯要我这个老太婆？”

宋中道：“就算你真的变成了个老太婆，我也绝不会变心。”

可情又笑了，笑得更甜蜜，柔声道：“你真好，我果然没有看错你，只可惜……”

宋中道：“可惜什么？”

可情道：“我还不想真的变成个老太婆，所以我每天要吃二十两银子一副的珍珠粉，免得我脸上起皱纹，我穿的衣服，都是从天竺和波斯运来的丝绸，好让别人看得年轻些，我每天要用羊奶洗澡，要好几个丫头侍候着我。”

她轻抚着宋中的手：“你也应该知道，我是个吃惯了，穿惯了，花惯

了的女人。”

宋中道：“我知道。”

可情道：“如果我嫁给了你，你能不能养得起我？”

宋中怔住，怔了半天，才大声道：“我可以去做强盗来养你。”

可情道：“你为什么要去做强盗？那又不是你的专长。”

她淡淡地接着道：“杀人才是你的专长，你只要杀一个人，我们就可以过一辈子舒服日子了。”

宋中道：“你要我去杀谁？”

可情只笑，不说话。

宋中并不笨。

他应该知道她要杀的是谁。

他虽然并不十分喜欢杀人，不过他绝不怕杀人，不管杀的这个人是谁都一样。

可情已经从墙上摘下了一把剑，交给了他：“只要你一挥手，我就变成了个可怜的寡妇了，不管丁鹏多凶恶，也绝不会来对付一个可怜的寡妇。”

她嫣然道：“幸好这个可怜的寡妇恰巧又是个很有钱的寡妇，不管谁能够娶到她，这一辈子都不必再发愁了。”

柳若松知道自己已经死定了。

他不但低估了这个女人，而且把自己估计得太高，无论谁犯了这种错误都该死。

“锵”的一声，剑已出鞘。

宋中终于转过身，面对着他，冷冷道：“你不能怪我，只能怪你自己。”

柳若松承认。

他的心还不够狠，手还不够辣，他本来应该先下手杀了他的。

剑光一闪，已向他咽喉刺了过来。

姓宋名中，一剑送终，他的出手不但准，而且狠，要杀一个毫无抵抗之力的人，当然绝不会失手。

除非有奇迹出现，柳若松已必死无疑。

想不到奇迹真的出现了。

忽然间，“嗤”的一声，急风破空，接着“叮”的一响，火星四溅，宋中手里的剑已断成了两截。

一样东西随着半截断剑落在地上，滚出去很远，竟是一枚松子。

这柄剑是柳若松的剑，是他花了一千八百两银子，去请关外的名匠吴道古铸成的。

吴道古铸剑三十年，铸成的剑无一不是精品，连铁锤都敲不断。

这柄剑竟被一枚松子打断了。

宋中的手也已被震得发麻，倒退出五步，秦可情手里却打出了七点寒星。

柳若松当然知道打出的是什么暗器，这种暗器也是他花了重价请人替她铸成的，而且还特请人在上面淬了剧毒。

她发射暗器的手法虽然比不上花十姑和千手观音那些一流暗器名家，但是在两丈之内，也很少失手。

现在他们的距离还不到一丈，除非有奇迹出现，柳若松还是非死不

可。

想不到奇迹又出现了。

这七点寒星本来是往柳若松咽喉和心口上打过去的，竟忽然改变了方向，飞向窗口。

窗口忽然出现了一个人，穿着身初雪般轻柔洁白的衣服。

她的长袖轻挥，七点寒星就已无影无踪，接着又是“嗤”的一声响，一缕急风从她袖子里飞出，打在秦可情的膝盖上。

秦可情的身子本来已扑起，忽然又跪了下去，笔直地跪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

柳若松却忽然站了起来。

原来风声虽然只一响，打出的松子却有两枚，一枚打在了秦可情的“环跳穴”，另一枚却解开了柳若松的穴道。

这轻纱如羽、白衣如雪的女人，同时打出了两枚松子，不但力量惊人，用的手法和力量也绝不相同。

宋中已经看呆了。

他从未看过这么神奇的暗器手法，他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花十姑、千手观音，那些名震天下的暗器高手，如果和这个女人比起来，简直就像是只会爬在地上玩弹珠的孩子。

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柳若松相信。

他看见过蓝蓝做出的那些更惊人、更神奇的事。

蓝蓝道：“你为什么还不杀了她？”

柳若松道：“我……”

蓝蓝道：“她要杀你，你就可以杀她，你不杀她，她就要杀你。”

她的手一招，地上的半截剑忽然飞起，到了她手里。

她给了柳若松：“这一定是吴道古铸成的，就算只剩下三寸长的一截，也可以杀得死人。”

这截断剑还有一尺多长，柳若松用三根手指捏住，剑锋正对着秦可情的咽喉。

秦可情忽然笑了笑，道：“你的样子虽然凶狠，可是我知道你绝不会杀我的。”

柳若松道：“哦！”

可情道：“因为我比谁都了解你，你只会穿着八十两银子一件的袍子，喝着九十两银子一坛的好酒，抱着好看的女人，舒舒服服地坐在你那间屋里，叫别人去杀人，不管杀了多少人，你都绝不会难受的。”

她冷笑：“可是叫你自己手里拿着刀去杀人，你就不敢下手了。”

宋中忽然道：“他不敢，我敢。”

可情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你忍心下得了手？”

宋中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忽然冲过来，手里的断剑已刺入她的胸膛。

她的眼睛还没有闭，还在吃惊地看着他。

她死也不信他真的能忍心下手。

宋中道：“你一定想不到我会杀你。”

可情道：“你……你为什么？”

宋中道：“因为我早已想死了，你若不死，我怎么能死！”

他拔出了他的剑。

鲜血溅出时，这截剑已刺入了他自己的胸膛。

她死了，他也可以死了。

宋中忽然仰面狂笑：“我平生杀人无数，只这一次杀得最痛快！”

秦可情的眼睛已闭上了。

她忽然发觉自己一直都不了解宋中，一直都看错了他。

她一直认为宋中是个色厉内荏的人，外表看来虽刚强，其实却很懦弱。

不但懦弱，而且无能，所以才会一直像小狗般被她牵着鼻子走。

她从没有想到他这么样做是因为爱她，真心真意地爱她，全心全意地爱她。

为了她，他不惜去死。

她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因为她根本不相信世上会有这种感情。

可是现在她相信了。

她心里忽然有了种远比恐惧更强烈的感觉，使得她忘记了死亡的恐惧。

她忽然觉得死并不可怕。

如果一个人至死都不知道“爱”，那才真的是可怕的事。

“你已经付出了代价，我保证你一定会有收获的。”

这是蓝蓝临走时说的话。

每次她都是忽然而来，忽然而去。

柳若松既不知道应该用什么法子才能让她来，也不知道应该用什么

法子才能留住她。

可是他很快就已知道她说的话不假。

他把那条母狗交给了“葫芦”。

葫芦是万松山庄酒窖管事的外号，是个没有嘴的葫芦。

因为他不但忠诚可靠，守口如瓶，而且一向滴酒不沾。

所以柳若松才派他做酒窖的管事。

葫芦把这条母狗关在酒窖里，那个已经连一滴酒都没有的酒窖。

等到柳若松想把这条母狗送走时，就发现这条母狗已经不是母狗了。

他叫葫芦带着他去酒窖里找这条母狗，找到的竟是个女人。

一个细腰长腿的女人，看见他时，脸上又露出那种又害怕，又快乐的表情。

她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会到这酒窖来的。

她睡着的时候，还是躺在那张又宽大，又柔软的床上。

她醒来时已经在这里。

奇迹又接连出现了，清水又变成了美酒，暴毙的羊本来已被送到后面的荒山去焚化，现在又一只只活生生地走回来。

蓝蓝却一直没有再露过面。

这些奇迹当然都是她造成的，柳若松已付出了代价，她也没有忘记自己的承诺。

为了表示对她忠实，他连碰都没有再碰过那个细腰长腿的女孩子。

他决心要得到她，不管她是不是人都无妨，就算她真的是狐，他也

不在乎。

如果能娶到她这么一个妻子，什么人他都不必再畏惧，什么事他都不必再担心了。

日子一天又一天过去，对面山坡的庄院已全部完工，晚上有灯火亮起时，远远看过去，就像是天上的宫阙。

“圆月山庄”主人宴客的请帖，也已派人送了过来。

这位圆月山庄主人当然就是丁鹏，请客的日子果然是月圆之夕。

今天已经是十四，蓝蓝居然还没有露面。

——她一定会来的，她绝不会就这么样忘记我。

柳若松虽然一直在安慰自己，却还是忍不住要焦急，担心。

如果她不来，明天他很可能就要死在那天宫般的圆月山庄里。

他只有安慰自己：“最迟今天晚上，她一定会来的。”

所以黄昏时他就准备了一桌精致的酒菜，一个人坐在这屋里等。

蓝蓝果然没有让他失望。

屋子里忽然充满了香气，仿佛是花香，却比花香更芬芳甜美。

本来已经被封死的窗户，忽然无风自开，窗外夕阳满天，蓝蓝就像是一朵美丽的云彩，轻飘飘地飘了进来。

她说，这两天她没有来，只因为还有很多事都要她去安排。因为要对付青青并不是件容易事，青青的法力无论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下，都很少有人能对抗。可是现在所有的事都已安排好了。

她说：“现在我已经有法子制她了，只要能制住青青，丁鹏根本不足为虑，只要你听我的话，好好地去做，我不但能帮你击败他们，不管你

心里想做什么事，我都可以帮你做到。”

柳若松平生最大的梦想，就是做武当的掌门。

他忍不住道：“武当派从来没有俗家弟子能做到掌门人的，可是我……”

蓝蓝道：“你想做武当的掌门？”

柳若松叹了口气，道：“可是现在希望最大的并不是我，是凌虚。”

蓝蓝冷笑，道：“区区一个武当掌门，算得了什么，你的志气也未免太小了。”

她忽然问：“你知不知道上官金虹？”

柳若松当然知道。

上官金虹一代枭雄，纵横天下，君临武林，江湖中没有一个人敢对他无礼，他说出来的话就是命令，从来没有人敢违抗。

纵然他后来死在江湖第一名侠小李飞刀手里，可是他活着时的威风，至今还没有人能比得上。

蓝蓝道：“只要你愿意，我随时都能让你的成就超过上官金虹，超过小李飞刀，超过当今江湖中名气最大的谢晓峰……”

柳若松的心已经在跳，跳得好快。

蓝蓝道：“你刚才说的凌虚，是不是天一道人的那个大徒弟？”

柳若松道：“是。”

蓝蓝道：“明天他也会在圆月山庄，说不定现在已经到了。”

柳若松道：“他怎么会来？”

蓝蓝道：“当然是丁鹏特地去请来的。”

她笑了笑：“其实你也应该明白，他为什么要特地去把凌虚请来。”

柳若松明白。

丁鹏要当着凌虚的面毁了他，要让凌虚知道他的确有该死的理由。有他本门师兄作证，丁鹏无论怎么对付他，别人都无话可说。连武当都不能说什么，更不能为他复仇。

柳若松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丁鹏做事竟忽然变得这么仔细。”

蓝蓝道：“上过一次当的人，做事总是会变得仔细些的。”

柳若松在笑，苦笑。他只能苦笑。

蓝蓝道：“如果丁鹏要杀你，凌虚会不会帮你出手？”

柳若松道：“他不会。”

蓝蓝道：“他会不会帮你说话？”

柳若松道：“不会。”

在那种情况下，谁也不能说什么。

蓝蓝道：“你若死了，他会不会觉得很难受？”

柳若松道：“不会。”

蓝蓝道：“因为他也知道，如果他死了，你也绝不会为他难受的。”

柳若松并不否认。

凌虚不吃，不喝，不赌，不嫖，他活着唯一的目的，就是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够继承天一真人的道统，继任武当的掌门。因为他也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也有野心，他对这件事的担心，绝不在柳若松之下。他们彼此心里都知道，对方是自己唯一的竞争者。

柳若松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的身子一向健康，至少还可以再活上三五十年。”

蓝蓝道：“我可以保证，他绝对活不了那么久的。”

柳若松道：“哦？”

蓝蓝道：“他明天晚上就会死！”

柳若松道：“他一向无病无痛，怎么会死？”

蓝蓝道：“因为有个人一剑刺穿了他的咽喉。”

柳若松道：“这个人是谁？”

蓝蓝道：“就是你！”

柳若松怔住。

其实他早就想一剑刺穿凌虚的咽喉了，他已不知在心里想过多少遍。可是这种想法实在太可怕，他非但不敢说出来，连想都不敢想得太多。因为凌虚毕竟是他的大师兄，杀了凌虚，就等于背叛了师门。叛逆绝对是件大逆不道的事，这种观念已在他心里根深蒂固。

蓝蓝道：“你若不敢，我也不勉强你。”

她淡淡地接着道：“反正现在我还没有嫁给你，你死了，我也不会太难受的。”

她好像已经准备要走了。

柳若松怎么能让她走，立刻道：“我不是不敢，我只怕……”

蓝蓝道：“怕什么？”

柳若松道：“凌虚从小就开始练功夫，除了吃饭、念经、睡觉的时候之外，都在练功夫，我却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

他的确还有很多事要去做，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比练功夫有趣得多。

只可惜越有趣的事，越不能做得太多，否则就会变成很无趣了。

柳若松叹息着，道：“也许我别的事做得太多了些，所以现在恐怕已经不是他的对手。”

蓝蓝道：“你本来就不是他的对手，五十招之内，他就可以杀了你！”

柳若松不能否认。

近年来凌虚练功更勤，内力更深，剑术也更精，已是江湖公认的武当后起一辈弟子中的第一高手。

蓝蓝道：“可是有我在，你还怕什么？”

她笑了笑：“只要有我在你身旁，你十招之内，就可以杀了他……”

柳若松的眼睛亮了。

蓝蓝道：“明天正午，我在城里的会仙楼等你，陪你一起去。”

柳若松道：“你为什么要在城里等我？”

蓝蓝道：“因为我要你用轿子来接我，我要让别人知道，我是被你用轿子接走的。”

这种要求绝不过分。

一个还没有出嫁的女人，总希望能够有一个她喜欢的男人用轿子去接她的。

这其中无疑还有更深的含意。

柳若松的心又在跳，跳得更快：“我一定会准备一顶最大的轿子去接你，可是你……”

他看着蓝蓝脸上的面纱：“你为什么直到现在还不肯让我看看你的脸呢？”

蓝蓝道：“明天你就会看见了。”

她又道：“明天你到会仙楼，就会看见一个身上穿着身湖水蓝的衣裙，头上戴着枚百鸟朝凤的珠花，脚上却穿着双红绣鞋的女人。”

柳若松道：“那个女人就是你？”

蓝蓝道：“是的。”

十二月十五，晴。

正午时的阳光温暖如初春，柳若松站在阳光下，看着他的家丁们把一枚金珠装上轿顶，心里觉得很满意。

这顶轿子还是他十八年前迎娶秦可情时，特地请京城的名匠按照一品夫人的仪制做成的，经过一夜的整修后，现在又变得焕然一新。

可是当时坐着这顶轿子来的人，现在却已永远看不见了。

想到这点，柳若松心里还是难免会觉得有点难受。

幸好他很快就忘记了这些不愉快的事。

今天是他的好日子，也是个大日子，他绝不让任何事来影响他的心情。

他的家丁们都已换上崭新的狐皮短袄，腰上都系起了红得耀眼的红腰带，一个个看起来全都是喜气洋洋，精神百倍。

蓝蓝这时候说不定已经在会仙楼等着他，他相信蓝蓝绝不会让他失望。

为他掌管马厩的老郭，已经将他那匹高大神骏的“千里雪”牵了出来，在新配的鞍辔上，还结着副鲜红的彩缎。

他一跃上马，身手依然矫健如少年。

他真是觉得愉快极了。

第八章 圆月山庄

到了会仙楼，他更愉快。

蓝蓝果然没有让他失望，他一上楼，就看见了她。

她果然穿着身湖水蓝的衣裙，静静地坐在一个角落里等着他。

从楼外斜射进来的阳光，正照在她满头乌发间的那朵珠花上，使得她看来更艳光四射。

她看来甚至比柳若松想象中更美，不但美，而且艳，不但艳，而且媚。

如果说秦可情是个尤物，她就是尤物中的尤物。

如果说这世界上真的有能够让男人一眼看见就受不了的女人，她无疑就是这种女人。

“受不了”的意思，就是呼吸急促，心跳加快，连生理上都会因她而起变化。

“受不了”的意思，就是说她在穿着衣服的时候，也可以让男人的情欲冲动，几乎忍不住要偷偷溜出去想法子发泄。

楼上的男人很多，有很多都是柳若松认得的。

他认得的人，通常都是已经在江湖中混了很多年的英雄好汉。

平时他看见这些人时，一定会走过去握手寒暄，让大家知道他不但谦虚有礼，而且爱交朋友。

今天他却没有平时那么客气，因为他知道这些人都是丁鹏请来的，也因为他实在不想把蓝蓝引见给他们。

他看得出他们眼中的情欲和渴望，也可以想象到他们其中某些人，身体上某一部位那种丑恶的变化。

大家当然都在看着他。

他是个名人。

名人本来就是要让别人看的。

只不过今天大家看着他时，眼睛里的神色却好像有点奇怪。

——也许大家都知道他是来找她的，也知道她在等他。

——就凭这一点，已足够让每个人羡慕忌妒。

柳若松微笑着，走到蓝蓝面前。

蓝蓝微笑着，看着他。

她笑得真甜。

她笑的时候，头上的珠花在轻轻颤动，脚上的红绣鞋也在轻轻摇荡，就像是春水中的一对红菱一样。

柳若松道：“你好！”

蓝蓝道：“你好！”

柳若松道：“你一定已经等了我很久？”

蓝蓝道：“没关系。”

柳若松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走了？”

蓝蓝道：“你说什么时候走，我们就什么时候走。”

于是柳若松就用最温柔有礼的态度伸出了他的手。

蓝蓝也伸出手，搭在他的手上。

她的手更美。

于是柳若松就用最潇洒沉着的态度，扶着她的手，走出了会仙楼。

他知道每个人都在看着他们，眼睛里都带着种奇怪的表情。

他知道每个人心里都羡慕他，妒忌他。

他真是愉快极了。

现在唯一让柳若松觉得不太愉快的，就是凌虚。

虽然他确信蓝蓝一定有法子能让凌虚死在他手里。

但是他只要一想到这个人，一想起这件事，心里就仿佛有了道阴影。

凌虚今年五十二岁，外表看来仿佛还要比他的实际年龄苍老些。

多年的苦修，终年的素食，对于情欲的克制，都是促使他苍老的原因。

但是他的躯体，却绝对还是像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那么矫健灵活，他的肩很宽，腰很细，腹部和臀部都绝对没有一点多余的脂肪和肥肉。

如果他脱光衣服站在一个女人面前，一定可以让那个女人觉得很意外，甚至会大吃一惊。

幸好这种事从来都没有发生过。

他从来都没有接近过女人，多年来的禁欲生活，已经使他忘记了这件事。

一个正常人生活中所有的享受，对他来说，都是罪恶。

他吃的是粗茶淡饭，穿的是粗布衣服，他全身上下唯一能够向别人炫耀的，就是他的剑。

一柄形式古拙的松纹古剑，带着鲜明的杏黄色剑穗。

这柄剑不但表明了他的身份，也象征着他的地位之尊贵。

现在他正佩着他的剑，坐在圆月山庄梦境般的庭园中一个精致的水阁里。

正在打量着圆月山庄这位充满了传奇性的主人丁鹏。

圆月山庄的华丽豪阔，远出大多数人的意料之外，今天到这里来的客人，也比大多数人想象中都多得多。

客人中绝大多数都是江湖中的知名人士，威震一方，啸傲江湖，长街拔剑，快意恩仇。

水阁里却只有十个人。

——孙伏虎、林祥熊、南宫华树、钟展、梅花、墨竹。

这六个人凌虚都认得。

孙伏虎和林祥熊手上青筋凸露，脸上常带笑容，外家功力和做人的修养都同样精通。

南宫华树还是老样子，洒脱，爽朗，服饰合时而合式，不管你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他，他手里总是有一杯酒，好像只有在酒杯中才能看到“南宫世家”辉煌的过去。

钟展看来更严肃，更骄傲，也更瘦了。

只有凌虚知道他是怎么会瘦的，因为他们在忍受着同样的煎熬。

苦修、素食、禁欲，只有凌虚知道，要做到这三件事，就得付出多么痛苦的代价。

也许墨竹也跟他们一样，江湖中像他们这样的人并不太多。

有很多人这么样折磨自己是为了一种理想，一个目标。

另外有些人却好像天生就喜欢折磨自己。

梅花当然不是这种人。

只要能吃的时候，他就尽量吃，只要能睡的时候，就尽量睡。

他唯一对自己节制的事，就是绝不让自己太劳累。

凌虚一直想不通，一个像梅花这种身材的人，怎么会成为武林中的一流高手，而且还取了这么样一个美丽而雅致的名字。

梅花和墨竹既然在这里，青松当然也会来的。

凌虚已经隐约感觉到，这里的主人把他们请来，并不是完全出于善意。

以前他从未听过“丁鹏”这名字。

在没有看到这个人之前，他也从来没有重视过这个人。

现在他才知道自己错了。

这个年轻人不但有很多他从未在别人身上看见过的特异气质，而且还有种深沉奇怪的自信，好像确信这世上绝没有他不能解决的问题，也没有他做不到的事。

凌虚既不知道他的身世来历，也不知道他的武功门派，但却已看出他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就在这时，他听见有人禀报：“万松山庄的柳若松柳庄主，已经带着他的夫人来了。”

听见“柳若松”这名字，丁鹏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只淡淡说了句：“有请！”

凌虚忽然明白了，丁鹏将他们请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对付柳若松。

柳若松才是丁鹏真正的目标。

因为没有表情，有时反而是种最可怕的表情，为了今天的事，丁鹏想必已计划了很久。

今天将要发生些什么事？

凌虚的手，有意无意间轻轻触及了剑柄。

不管怎么样，柳若松总是他的同门师弟，不管今天将要发生些什么事，只要有他的这柄剑在，就绝不容任何人侵犯武当的声誉。

他慢慢地站起来，凝视着丁鹏：“你知道柳若松是贫道的同门？”

丁鹏微笑，点头。

凌虚道：“你们是老朋友？”

丁鹏微笑，摇头。

他那双清澈而冷静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绝没有第二个人能解释的奇特笑意。

凌虚转过头，随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就看见了一顶轿子。

一顶气派极大的八人大轿，通常只有在一品夫人上朝时，或者在富贵人家迎娶新娘时才会使用的。

柳若松就走在这顶轿子前面，神情居然也跟丁鹏一样，带着种奇异的自信。

他一向是个很明白事理的人，今天怎么会要他的妻子坐这种轿子来？而且抬入了别人家的庭园？

凌虚皱起了眉，看着这顶轿子穿过庭园，停在水阁外的九曲桥头。

轿帘掀起，轿子里伸出了一只柔若无骨的纤纤玉手。

柳若松立刻扶住了这只手。凌虚的眉头皱得更紧了，柳若松从轿子里扶下来的这个女人，竟不是他的妻子。

可是他对这个女人的态度，却远比对他的妻子更温柔。

武当是江湖中人人尊敬的名门正派，武当门下的弟子，怎么能做出这种事？

凌虚沉下了脸，走出水阁，冷冷道：“叫她回去。”

柳若松道：“叫谁回去？”

凌虚道：“这个女人。”

柳若松道：“你不知道她是谁？”

凌虚道：“不管她是谁，都叫她回去。”

他已注意到，有很多人看见这个女人时，脸上都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他不能再让她留在这里丢人现眼。

柳若松忽然笑了笑，道：“这里的确有个人应该回去，但却绝不是她。”

凌虚道：“不是她是谁？”

柳若松道：“是你。”

他淡淡地接着道：“你若跪下来跟她磕三个头，赶快滚回去，我也许就会饶了你。”

凌虚的脸色变了：“你说什么？”

柳若松道：“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你也应该听得很清楚。”

凌虚的确听得很清楚，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但却连做梦都想不到这些话会从柳若松嘴里说出来。

他尽力控制着自己，道：“你忘了本门的戒律第一条是什么？”

柳若松道：“本门是哪一门？”

凌虚厉声道：“你难道连你自己是哪一门的弟子都忘了？”

柳若松冷笑，道：“以前我的确在武当门下待过，可是现在却已跟武当全无半点关系。”

凌虚忍住怒气，道：“你已不是武当门下？”

柳若松道：“不是。”

凌虚道：“是谁将你逐出了武当？”

柳若松道：“是我自己要走的。”

凌虚道：“你自己要叛师出门？”

柳若松冷冷道：“我要来就来，要走就走，也谈不上什么叛师出门。”

武当是内家四大剑派之首，天下人公认的内家正宗，江湖中人人都以能名列武当为荣，柳若松这么做实在是谁也想不到的事。

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都认为这个人一定是疯了。

凌虚的脸色发青，不停地冷笑，道：“好，很好，好极了。”

柳若松道：“你还有没有别的话说？”

凌虚道：“没有了。”

柳若松道：“那么你为何还不拔剑？”

他嘴里在跟凌虚说话，眼睛却在看着蓝蓝。

蓝蓝也在看着他笑，笑得好甜，仿佛正在告诉他：“你做得很好，只要有我在身旁，不出十招，你就能杀了他！”

没有人会相信她的话。

没有人会相信柳若松能在十招内击败武当后辈弟子中的第一高手凌虚。

可是柳若松相信。

虽然凌虚出手五招，就已占尽先机，将他逼得透不过气来。

他还是相信蓝蓝绝不会让他失望的。

到了第九招时，他已被逼入了死角，无论他使出哪一招，都绝对无法突破凌虚的攻势。

他们用的同样是武当剑法，在这方面，凌虚远比他纯熟精深。

他忽然想到了那一招“天外流星”。

“天外流星”不是武当剑法，他的剑势一变，剑风破空“嗤”的一声响，剑锋已自凌虚的左胸刺入，后背穿出，这一剑竟刺穿了凌虚的胸膛。

每个人都怔住。

柳若松自己也怔住。

他自己也知道，这一剑最多只能突破凌虚的攻势，绝对不能将凌虚置之死地。

可是凌虚却已死在这一剑之下。

凌虚的瞳孔已开始涣散，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和惊诧。

他明明可以避开这一剑的，却偏偏没有避开。

这是为什么？

凌虚倒下时，柳若松并没有看见。

他在看着蓝蓝。

蓝蓝也在看着他笑，笑得更甜，仿佛又在告诉他：“只要有我在，只要你相信我，不管你想做什么，都一定可以做到。”

现在柳若松最想做的一件事，当然就是杀了丁鹏，永绝后患。

他忽然发现丁鹏已经在他面前。

柳若松笑了笑，道：“你好。”

丁鹏也笑了笑，道：“你好。”

柳若松道：“我很好，可是你一定不太好。”

丁鹏道：“哦？”

柳若松道：“我在你新的庄院里，杀了你请来的客人，你怎么会好？”

他微笑，又道：“我看你非但心情不好，运气也不会好。”

丁鹏道：“为什么？”

柳若松道：“因为你又遇到了我。”

丁鹏叹了口气，道：“不错，每次遇见你，好像我都要倒霉的。”

虽然已经是四年前的事了。

可是留在柳若松记忆里的印象还是很鲜明。

他甚至还能记得丁鹏发现“可笑”就是柳夫人时，脸上那种惊讶、痛苦而悲惨的表情。

对柳若松来说，那的确是个伟大的计划，单纯而巧妙，每一个细节

都设计得天衣无缝。

他从未替丁鹏想过。

丁鹏当时是什么感觉？

无论谁在受到了那种欺骗，那种侮辱，那种冤屈后，都绝不会轻易忘记的。

现在他无疑也想到了那件事。

但是他居然还在笑，一种成功者独具的微笑，充满了对别人的讥诮和自信。

他的确变了，变得如此深沉，如此可怕，连柳若松都已感觉到他的可怕。

幸好蓝蓝就在他身后，每次只要柳若松一回头，就可以看见她脸上那种甜蜜而动人的微笑，仿佛正在告诉他："只要有我在这里，无论你想干什么，都可以放心去做。"

柳若松轻轻吐出口气，微笑道："你说得不错，每次你只要看见我，就会倒霉的。"

丁鹏道："这次呢？"

柳若松道："这次也一样。"

丁鹏道："这次恐怕不太一样了。"

柳若松道："因为这次是在你的地方，你有帮手？"

丁鹏道："这是我们两个之间的事，我绝不会让第三个人出手。"

柳若松道："那就好极了。"

丁鹏道："你杀了凌虚道长，自然有武当门下去找你。"

柳若松道："我若杀了你呢？"

丁鹏笑了笑，道：“只要你能胜我一招，不但随时可以割下我的头颅来，这片庄院也是你的，死人已用不着这么大的地方。”

柳若松眼睛发亮，道：“正确。”

丁鹏道：“无论谁死了，只要有七尺黄土就已足够，所以……”

柳若松的反应并不慢，立刻道：“所以我若败了，我也会将我那万松山庄送给你。”

丁鹏微笑道：“这才是公平的交易。”

柳若松道：“我们一言为定。”

丁鹏道：“有天下英雄在这里作证，就算想赖，也赖不了的。”

柳若松道：“很好。”

他的手紧握着剑柄，剑锋上凌虚的血迹已干，现在却又将被另一个人的鲜血染红。

他回过头，蓝蓝又在看着他微笑，仿佛又在对他保证：“十招之内，丁鹏就必将死在你的剑下。”

柳若松精神一振，道：“看你的剑！”

丁鹏道：“我已发誓，今生不再用剑。”

柳若松道：“你用什么？”

丁鹏道：“用刀。”

柳若松大笑，道：“你若用刀，我可以让你三招。”

刀也是杀人的利器。

可是刀法易练，而不易精，练武的人都知道，“十年学剑，一年练刀。”剑法的确远比刀法精妙深奥，剑的本身，就是种高贵飘逸的象征。

江湖中已有多年未曾出现过刀法名家了。

学剑的人忽然变为用刀，刀法好极也有限。

柳若松道：“拔你的刀！”

丁鹏的刀已在手。

这是柄很普通的刀，既没有吹毛断发的锋刃，也没有足以炫耀的历史。

这柄刀是弯的，刀锋弯弯，刀柄弯弯。

丁鹏轻抚着刀锋，道：“这就是我的刀。”

柳若松道：“我看得见。”

丁鹏道：“这柄刀还没有饮过人血，因为今日还是我第一次试刀。”

柳若松冷笑，道：“你用我来试刀？”

丁鹏道：“就因为我要用你来试刀，所以我还可以让你占个便宜。”

他淡淡地接着道：“只要你能接得住我三刀，就算你胜了。”

柳若松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看见一个人忽然发了疯。

蓝蓝又在笑，笑得更甜，更愉快。

柳若松道：“好，我就看你这三刀。”

丁鹏道：“你看不见的。”

他的手一挥，刀光已飞起。

圆月落，刀光起。

纵横大地十万里。

刀光寒如雪，何处听春雨？

弯弯的刀，弯弯的刀光，开始时宛如一弯新月，忽然间变成了一道飞虹。

没有人能看得出这一刀的变化，也已没有人能看得见这柄刀。

刀光一起，刀就不见了。

江湖中已有多年未曾出现过刀法名家，江湖人已有多年未曾看见如此辉煌的刀光。

谁也不知道他第二刀还会有多么可怕的变化。

根本没有第二刀。

刀光只一闪，丁鹏只劈出了一刀！

刀光一闪而没。

柳若松并没有倒下。

他的剑还在手上，他的人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只不过脸上已没有血色。

没有第二刀。

胜负还未分，为什么没有第二刀？

丁鹏轻抚着刀锋，淡淡道：“我知道你看不见的。”

柳若松不动，不响。

忽然间，“叮”的一声，他手里的剑已落在地上。

丁鹏道：“你至少要再练十年，才能看得见我三刀。”

柳若松不动，不响。

忽然间，一缕鲜血从他的手腕上冒了出来。

丁鹏道：“现在我一刀就已足够。”

柳若松不动，不响。

忽然间，他苍白的脸上出现了一个鲜红的“十”字。

鲜红的是血。

没有人喝彩。

每个人都觉得手脚冰冷，每个人手心都有冷汗。

现在大家才知道，刚才那一刀，不但割破了柳若松的手腕，而且还在他脸上划出个“十”字。

可是伤口里的血，直到现在才冒出来。

因为那一刀连一分力量都没有多用，因为那一刀实在太快！

没有喝彩，因为没有人见过这样的刀法。

刀已入鞘。

丁鹏只简短地说出了三个字：“你败了。”

柳若松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向蓝蓝走过去。

蓝蓝还在笑，可是笑容看来已没有刚才那么甜蜜动人了。

她笑得仿佛已有些勉强。

柳若松站在她面前，看着她，脸上的“十”字血迹已凝结。

鲜血刚冒出来，立刻就凝结。

柳若松脸上的表情仿佛也已凝住，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败了。”

蓝蓝轻轻叹了口气，道：“看起来好像是你败了。”

柳若松道：“你说过，我不会败的。”

蓝蓝道：“我说过？”

柳若松道：“你说过，只要有你在，我就绝不会败。”

蓝蓝道：“你一定是听错了，我怎么会说这种话？”

柳若松道：“我没有听错，你说过你会帮我的，你为什么不出手？”

蓝蓝道：“我怎么出手，我能帮你做什么？”

远处忽然有个人在笑，笑声中充满讥诮：“她唯一能帮你做的事，就是帮你把裤子脱下来。”

蓝蓝居然也在笑：“一点都不错，我唯一能帮你做的好像只有这件事，这种事我最内行。”

柳若松看着她，眼睛里忽然露出恐惧之极的表情：“你……你究竟是谁？”

蓝蓝道：“你花了六万两银子，把我从满翠院赎出来，叫我在会仙楼等你，陪你到这里来作客，而且还用那么大一顶轿子去接我！”

她吃吃地笑道：“你怎么会连我是谁都不知道？”

满翠院是个妓院，是个非常有名的妓院，满翠院里最红的一个妓女叫翠仙。

她用一根春葱般的手指，指着自己纤巧的鼻子：“我就是翠仙，这里至少有一百个人认得我！”

柳若松的脸色在变，脸上的肌肉忽然开始扭曲扯动，鲜红的“十”字又被扯裂，鲜血又一丝丝冒了出来，流得满脸都是。

他并不笨。现在他终于明白了，什么事都明白了。

别人用那种奇怪的眼色看着他时，并不是羡慕，更不是妒忌。

这里至少有一百个人认得她，知道她是满翠院的翠仙。

这一百个人的裤子说不定都被她脱下来过。

而他却抬着顶八人大轿去接她，把她当仙女一样接到这里来，希望她能带给他梦想中的荣耀和财富。

这简直是个笑话，一个可以让人把苦胆都笑出来的笑话。

这个笑话简直和四年前他替丁鹏制造出的那个笑话同样可笑。

现在他终于知道，丁鹏当时是什么感觉了。

这就是“报复”。

丁鹏的报复巧妙，残酷，而且彻底。

就像柳若松对付他的计划一样，这计划也同样经过精心的设计，每一个细节都设计得完美无缺。

这计划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先得要柳若松感觉到压力。

对面山坡上的华厦，昼夜不停的敲打声，已经使柳若松神经紧张。

一个神经紧张的人，就难免会疑神疑鬼。

把一个躺在床上的细腰长腿的女人架走，换上一条母狗。

把一个酒窖的管事收买，连夜把酒都换成污水。

在鸡鸭牛羊的饲料中，加上一点致命的毒药。

这些事都不难。

可是对一个神经紧张、疑神疑鬼的人来说，这些事都变得好像不可解释了。

所以这些事都变成了一种压力，压得柳若松连气都透不过来。

然后“蓝蓝”就出现了，就像一块浮木，忽然出现在一个快要淹死了的人面前。

根本没有“蓝蓝”。

蓝蓝就是青青。

青青穿上件初雪般的纯白纱衣，用轻纱蒙住脸，告诉柳若松：“我是蓝蓝，我就是唯一可以救你的人，只有我能对抗青青。”

柳若松当然不会不信。

何况她还让柳若松亲眼看见她和“青青”对抗时那种惊人的法力。

那时柳若松看见的“青青”，当然只不过是另外一个女人。

他既不知道青青长得什么样子，也不知道蓝蓝长得什么样子。

以后一连串出现的那些“奇迹”，使得他更坚定了对蓝蓝的信心。

所以他连做梦都不会想到，蓝蓝叫他用八人大轿去接的那个女人，竟是满翠院中的一个妓女。

现在他虽然明白了，这计划中所有重要的关键他都已明白了，可是他偏偏不能说出来。

因为他知道，这种事他就算说出来，也绝没有任何人会相信。

现在他的妻子已经死了，死在另外一个男人的怀抱里。

他的家业已经属于别人。

他亲手杀了他的掌门师兄，背叛了师门，犯了江湖人的大忌。

他做的这些事非但别人绝不会原谅他，连他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

就算丁鹏不杀他，他在江湖中也已没有立足之地。

一个已经彻底被毁灭了的人，已经到了山穷水尽，无路可走的时候，应该怎么办呢？

柳若松忽然做出件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

十二月十五，夜。

月夜，圆月。

圆月还没有升起，日色已消逝，屋子里渐渐地暗了下来。

现在已经到了应该点灯的时候，可是青青并没有把灯点起来。

她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黑暗里，享受着这冬日黄昏独有的幽趣。

她从小就已习惯于孤独，因为她根本别无选择。

小楼上幽雅高贵，屋子里每一样东西都是经过精心选择的。

她从不能忍受任何一样粗俗不洁的物事。

因为她从小就生长在这么样一个环境里，根本就没有接触过人世间的烦恼和不幸。

可是现在她忽然发现自己仿佛已经开始有了烦恼。人的烦恼。

任何一个正常青春年华的少妇，都难免会有的烦恼。

她忽然觉得自己太寂寞。

窗外隐隐有人声传来。

这小楼距离丁鹏接待宾客的庭园虽然很远，可是那边的声音这里还是可以听得很清楚。

她知道今天来的客人很不少，其中有很多都是名震江湖的豪杰英雄，他们的豪情胜概，她早已向往了很久。

她很想去参加，和他们一起享受人世间的欢乐，跟他们一起去用大碗喝酒，听他们叙说江湖中那些振奋人心的快事。

对一个从未经历过这些事的女孩子来说，这实在是种很难抗拒的诱惑。

可是她不能去。

因为她是“狐”，是异类，她这一生中已注定了不能有人的欢乐。

她和丁鹏结合已四年。

这四年来，他们几乎日日夜夜都相聚在一起，没有丁鹏在身旁，她几乎已没法子睡得着。

丁鹏出身贫苦，并不是那种风流蕴藉、温柔体贴的男人。

他从小就为了要出人头地而挣扎奋斗，对于生活上的某些情趣，他知道的并不多。

他虽然年轻健康，可是这一两年来，他对她的热情仿佛已在渐渐减退，他们夫妻间亲密的次数，也没有以前那么多了。

可是她仍然同样爱他。

他是她生命中唯一的一个男人，为了他，什么事她都愿意去做。

她以能做他的妻子为荣，连做梦都希望他能挽着她的手，把她介绍给他的朋友、他的宾客，告诉别人她就是他的妻子，就是丁夫人。

“丁夫人”，这是个多么美丽，多么荣耀的称呼，只可惜她这一生恐怕都没法子听到别人用这名称来称呼她。

因为她是“狐”，是异类，是绝不能跟着丁鹏在人前露面的。

——我真的是“狐”？

——我为什么一定要是“狐”？

青青眼里已有了泪光，心在刺痛。

因为她心里有个秘密，绝不能对任何人说出来的秘密，连丁鹏都不能说。

这秘密就像是一根针，日日夜夜，时时刻刻，都在刺着她的心。

除了这件事之外，她还是愉快的。

只要没有特别重要的事，丁鹏总是尽量想法子来陪着她。

现在他好像就已经来了，楼梯上已经有了他的脚步声。

青青擦干眼里的泪痕，站起来，丁鹏已轻轻推开了门。

“你为什么不点灯？”

青青没有回答，忽然投入他的怀抱中，紧紧地抱住了他，就好像他们已有很多日子未曾相见了，虽然他们分别只不过才一两个时辰。

她太怕失去他。

每次他们分别时，她都会害怕，怕他一去不返。

因为她只不过是个狐女，这里却是人的世界，她心里总是有种说不出的自卑。

丁鹏虽然不了解她这种心理，却可以感觉到她的柔情。

“现在大家都已经开始在喝酒了，所以我就抽空找了个机会，溜回来看看你。”

青青的喉头仿佛忽然被一样东西堵住了，心里充满了温暖感激。

她希望他再说下去，告诉她，无论他在什么地方，心里都是在记挂着她的。

可是丁鹏说的话却不是她想听的。

“我一定要回来告诉你，我们的计划已经成功了，我已经彻底毁了柳若松。”

他回来只不过是为了要告诉她这件事，她几乎已将这件事忘了。

虽然她也参与了他的计划，而且不惜一切，帮他将这计划完成。

但是那只不过是为了他而已。

为了他，她不惜骗人，不惜说谎，不惜做任何她从未做过的事，但是对于人世间的恩仇怨恨，她看得并不重。

丁鹏却显得很兴奋，将刚才发生的事，全都说了出来。

多年的冤气，一旦能得到发泄，的确是件很令人兴奋的事。

为了让他开心，她就装作很有兴趣的样子在听，虽然她心里只想静静地跟他拥抱在一起，静静地享受这一天中的片刻宁静。

丁鹏还在说：“如果你也能看见柳若松发现他心目中救苦救难的仙子竟是个妓女时，脸上那种表情，你一定也会觉得开心的。”

青青了解他的心情，因为他曾经受过同样的痛苦打击。

“然后呢？”她忍不住问。

“如果你是他，到了那种时候，你会怎么样？”

“我不知道。”

她的确不知道，人世间那些恶毒狡诈的事，她根本从未仔细想过。

“你猜猜看！”丁鹏的兴致很高，“你猜他做出件什么样的事？”

“他逃走了？”

“他自己也知道逃不了的。”

丁鹏道：“就算能逃得了，也无路可走，无路可去。”

“他晕了过去？”

“没有。”

“凌虚的朋友杀了他？”

“也没有。”

“他杀死了那个女人，然后再横剑自尽？”

这种猜测已经很合理。

一个人到了他那种地步，活着实在还不如死了的好。

丁鹏却摇摇头，道：“他没有死，他还舍不得死。”

他笑了笑：“他做出的那件事，无论谁都想不到这世上真的有人能做得出来。”

青青道：“他怎么样了？”

丁鹏道：“别人都以为他会来找我拼命的时候，他却忽然跪下来求我，一定要我收他做徒弟。”

第九章 骇人听闻

柳若松的年纪已经可以做丁鹏的父亲了，在江湖中也不是无名之辈，居然会当着天下英雄的面，做出这种事。

除了他之外，这种事还有谁能做得出？

青青叹了口气，道：“这个人的脸皮真厚，做得真绝。”

丁鹏道：“无论他求我什么事，我都不会答应的，想不到他居然求我收他做徒弟。”

青青道：“你答应了他？”

丁鹏微笑，道：“能够有这么样一个徒弟倒也不错。”

青青没有再说什么。

虽然她心里觉得这件事做得有点不对，可是丁鹏要做的事，她从来都没有反对过。

所有的事都已和她所期望的不同了，她本来只希望丁鹏能做一个问心无愧的人，和她在一个安静的地方，快乐地度过一生。

可是丁鹏有野心。

每个男人都有野心，都应该有野心，换一种说法，“野心”就是雄心，没有雄心壮志的男人，根本不能算是个男人。

她不怪丁鹏，只不过丁鹏的野心太大了，远比她想象中更大。

“野心”就像是上古洪荒时代的怪兽，你只要让它存在，它就会一天

天变大，大得连你自己都无法控制。

对一个有野心的男人来说，柳若松这种人无疑是非常有用的。

青青只担心一点。

她只怕丁鹏的野心大到连他自己都无法控制时，反倒被他自己的野心吞噬。

想到了这一点，她立刻又想到了一件更可怕的事。

她忽然问："神剑山庄今天有没有人来？"

"没有！"

"我记得你好像专程派人送了份请帖去！"

请帖不止一份，除了神剑山庄当今的主人，名震天下的当代第一剑客谢晓峰之外，另一位"谢先生"也有一份。

这位谢先生圆圆的脸，胖胖的身材，满面笑容，十分和气。

四年前的七月十五，丁鹏在万松山庄受辱时，这位谢先生也在场。

"可是今天他们都没有来。"

想到这件事，丁鹏就没有刚才那么愉快了："非但神剑山庄没有人来，那一带的人都没有来。"

青青问："那一带你还请了什么人？"

丁鹏道："田一飞和商震。"

青青道："我知道商震这个人，他是商家堡的堡主，是'五行剑法'当今硕果仅存的名家。"

她想了想，又道："五行剑法艰涩冷僻，如果我要把当今天下剑法最高的十个人列举出来，商震绝不能算其中之一。"

丁鹏笑了：“你是不是在安慰我，叫我不要为了他这么样一个人生气。”

青青也笑了。

丁鹏道：“其实我就算在生他的气，也不会看轻他这个人的。”

青青道：“哦！”

丁鹏道：“五行剑法虽然艰涩冷僻，使用时的威力却极大。”

青青道：“哦！”

丁鹏道：“因为五行相生相克，其中有些变化，别人根本想不到，当然更无法抵御。”

青青微笑，道：“有理。”

丁鹏道：“商震的剑法，虽然还不能名列在当今十大剑客之中，但却已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何况他武功得自家传，根基扎得极厚，内力之深湛，也可以补剑法之不足。”

青青道：“你对他好像知道得很多。”

丁鹏道：“只要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每个人我都知道得很多。”

他又笑了笑，道：“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可能会是我的对手。”

青青还在笑，笑得已有点勉强。

她看得出丁鹏不但思虑更周密，见解更精确，情绪也更成熟稳定，已经不会像以前那样，常常为了一点小事生气。

因为他的野心已越来越大。

丁鹏道：“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他的眼睛又因兴奋而发光：“我绝不会再让我自己败在别人手里。”

青青心里在叹息，脸上却带着笑问：“别人是些什么人？”

丁鹏道：“任何人都一样。”

青青道：“谢家三少爷，谢晓峰是不是也在其中？”

丁鹏道：“谢晓峰也一样，不管怎么样，他也是个人。”

他的目光更炽热：“迟早总有一天，我也要跟他一较高低。”

青青看着他，眼睛里已有了忧虑之色。

每次只要丁鹏一提起谢晓峰，她眼睛里就会有这种表情。

对谢晓峰这个人，她似乎有种不能对别人说出来的畏惧。

她是狐，狐是无所不能的。

谢晓峰纵然是剑中的神剑，人中的剑神，毕竟也只不过是个人而已。

她为什么要畏惧一个凡人？

这无疑也是她的秘密。

一个人心里的秘密如果是绝不能对人说出来的，就会变成种痛苦，变成种压力。

丁鹏没有注意到她的表情，又道：“商家堡就在神剑山庄附近，商震没有来，很可能就是受了谢晓峰的影响。”

他淡淡地接着道：“天下无双的谢三少，当然不会看重我这么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后生小子。”

青青显然不愿再谈论谢晓峰这个人了，立刻改变话题，问道：“田一飞呢？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鹏道：“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个叫‘鬼影无双飞娘子’的女人？”

青青道：“你说的是田萍？”

丁鹏道：“我说的就是她。”

青青道：“我当然知道她，有关她的传说，我已听到过很多。”

江湖中有关田萍的传说确实不少。

她是江湖中最美丽的三个女人其中之一，也是最可怕的三个女人其中之一。

她的轻功之高，非但已没有任何一个女人能比得上，连男人能比得上她的都很少。

她成名已经有很久，算来至少已经应该有四五十岁了。

可是根据最近看过她的一个人说，她看来最多只有二十七八。

丁鹏道：“田一飞就是田萍的唯一传人，有人说是她的侄甥，有人说是她的堂弟，也有人说是她的私生子。”

他接着道：“他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谁也不知道，田一飞的轻功的确是得自她的真传，也已经可以算是一流高手了。”

青青道：“田一飞住的地方也在神剑山庄附近？”

丁鹏道：“田萍行踪诡秘，谁也不知道她有没有家，更不知道她的家在哪里，田一飞也一样，只不过最近他一直住在神剑山庄附近的一家客栈里，住了至少已经有半年。”

青青道：“他为什么要住在那里？”

丁鹏道：“因为他想做神剑山庄的女婿。”

他笑了笑，又道：“所以谢晓峰既然不来，他当然也不会来了。”

青青道：“谢晓峰好像还没有娶过妻子，怎么会有女儿？”

丁鹏微笑，道：“那就是他的私事了，你应该知道我一向不过问别人

的私事。”

这是他的原则，也是他的美德，这一点他始终都没有变。

窗子是开着的，因为青青一向不怕冷。

站在窗口，就可以看见天上刚刚升起的一轮明月，和水阁那边的水池。

池水已结了冰。

一池寒冰，映着天上的圆月和四面灯光，看来就像是个光彩夺目的大镜子。

就在丁鹏走到窗口来的时候，镜子里忽然出现了一条人影。

这个人来得实在太快，以丁鹏的眼力，居然都没有看出他是从哪里来的，只看见一条暗灰色的人影一闪，已掠过二三十丈宽的冰池。

今夜圆月山庄中高手云集，剑术、刀法、掌力、暗器、轻功，每一种武功的一流高手，差不多都到齐了。

可是像这个人这样的轻功，连这里都绝对没有人能比得上。

丁鹏想要青青过来看看，但是他还没有回过头，就看见了一件让他永远都忘不了的事。

这人影竟忽然从中间分成了两半，就像是一个纸人忽然被人从中间撕开。

水阁里只摆了一桌酒，客人只有九位，在旁边伺候的人却有十来个。

能够坐在这一桌的客人，当然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名家。

坐在主位上的一个人，身材高大，声若洪钟，赤红的脸，满头白

发，喝起酒来如长鲸吸水，吃起肉来一口就是一大块，谁也看不出他今年已经有八九十岁了。大家让他坐在上位，并不是完全因为他的年纪，“大刀斧王”孟开山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很受人尊重。

二十多年前，他就已洗手退隐，绝少在江湖中走动。

这次丁鹏能将他请到，大家都认为主人的面子实在不小。

柳若松正在为他倒酒。

现在柳若松居然已经以主人弟子的身份出现了，居然面不改色，有说有笑，就好像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孟开山忽然用力拍了拍他的肩头，大笑道：“老弟，我佩服你，我真的佩服你，能屈能伸，才是大丈夫。”

柳若松的脸居然没有红，居然还赔着笑道：“那也得靠前辈们多栽培。”

寒竹冷冷道：“现在我们也已变成了你的前辈？”

柳若松微笑，道：“从今以后，我已是两世为人，家师的朋友，都是我的前辈。”

孟开山又大笑，道：“好，说得好，能够说出这种话来的人，将来一定有出息。”

红梅叹了口气，道：“孟老爷子说得不错，现在连我都不能不佩服他了。”

寒竹冷笑道：“只可惜……”

他没有说下去，并不是因为他已不想再给柳若松难堪，而是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条人影。

这人影来得实在太快了。

水阁四面的窗户也全都高高支起，在座的都是内功精深的英雄好汉，当然都不怕冷，何况大家又全都喝了不少酒。

窗外一池寒冰，冰上一轮圆月。

这人影忽然间就已出现，忽然间就已到了水阁的窗户外。

他的身法不但快，而且姿势美妙，他的人也长得很好看，身材挺拔，眉清目秀，只不过在月光下看来脸色显得有点发青。

林祥熊交游广阔，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他差不多全都认得。

这个人他当然也认得，田一飞当然可以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轻功之高，更是高手中的高手。

人影一现，林祥熊就已推杯而起，大笑道："迟到的罚三杯，你……"

他的笑声忽然停顿，就像是忽然被人一刀割断了咽喉。

圆月在天，月光正照在田一飞脸上。

他的头发下，额角正中，忽然出现了一点鲜红的血珠。

血珠刚沁出，忽然又变成了一条线。

鲜红的血线，从他的额角，眉心，鼻梁，人中，嘴唇，下巴，一路往下，没入衣服。

本来很细的一条线，忽然变粗，越来越粗，越来越粗……田一飞的头颅忽然从刚才那一点血珠出现的地方裂开了。

接着，他的身子也在慢慢地从中间分裂，左边一半，往左边倒，右边一半，往右边倒，鲜血忽然从中间飞溅而出。

刚才还是好好的一个人，忽然间就已活生生裂成了两半！

没有人动，没有人开口，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眨眼间冷汗就已湿

透衣服。

在座的虽然都是江湖中的大名人、大行家，但是谁也没有见过这种事。

站在旁边伺候他们的丫环、家丁，有一半已晕了过去，另一半裤裆已湿透。

水阁里忽然充满恶臭，但却没有一个人能感觉得到。

也不知过了多久，孟开山忽然一把抓起了酒壶，将满满一壶陈绍佳酿都倒下肚子之后，才长长吐出口气，道："好快的刀！"

林祥熊道："刀？哪里有刀？"

孟开山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又长叹一声，道："我已有四十年没有看见过这么快的刀了！"

南宫华树忽然道："这么快的刀，我只听先父当年曾经说起过，却从未见过。"

孟开山道："我活了八十七岁，也只不过见过一次。"

他赤红的脸已发白，脸上每一条皱纹仿佛都已加深，眼睛里已露出恐惧之色。

他又想起了四十年前，亲眼看见的一件事。

"大刀斧王"虽然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可是只要一想起那件事，就会觉得心寒胆战，毛骨悚然。

"那时我年纪还不大，还时常在江湖中走动，有一天我经过保定府的长桥……"那时也是这种严寒天气，桥上满布冰霜，行路的人很少。

他忽然看见一个人从前面狂奔而来，就好像后面有厉鬼在追赶一样。

"我认得那个人。"他说。

那个人也是江湖中一位成名的豪杰，武功极高，而且人称“铁胆”。

“所以我实在想不到，他为什么会怕得这么厉害？后面有谁在追他？我正想问的时候，后面已经有个人追上来，刀光一闪，从我那朋友头顶劈下。我那朋友并没有被砍倒，还是在拼命往前逃。那道长桥长达数百丈，我那朋友一直奔到桥头，一个人才忽然从中间裂成了两半。”

听他说完了这件惊心动魄的往事后，大家背上的冷汗又冒了出来。

林祥熊也一连喝了几杯酒，才能开口：“世上真有这么快的刀？”

孟开山道：“那件事是我亲眼看见的，虽然已过了四十多年，可是直到现在，我只要一闭起眼睛，我那朋友就好像又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眼前，活生生地裂开了两半。”

他黯然道：“想不到事隔四十年，那日的情况居然又重现了。”

林祥熊道：“杀死你朋友的那个人是谁？”

孟开山道：“我没有看见，我只看见刀光一闪，那个人就已不见。”

孙伏虎道：“你那朋友是谁？”

孟开山道：“我只认得他的人，根本不知道他的名字。”

他是个血性男儿，直心直肠，从不说谎。

他说谎的时候，每个人都可以看得出来。

现在大家都已看出他说的不是真话，杀人的人是谁，他当然是知道的，他朋友的名字，他更不会不知道。

可是他不敢说出来。

四十年前的往事，他为什么至今都不敢说出来？

他为什么也像他的那个朋友一样，也怕得这么厉害？

这些问题当然没有人再问他，但却有人换了种方式问：“你想田一飞

和你那个朋友，会不会是死在同一个人的刀下？”

孟开山还是没有回答。

他已经闭紧了嘴，好像已决心不再开口。

孙伏虎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那都已是四十年前的事了，四十年前的英雄，能活到今天的还有几人？”

林祥熊道：“孟老爷子岂非还在？”

孟开山既然还活着，杀了他朋友的那个人当然也可能还没有死。

这个人究竟是谁？

大家都希望孟开山能说出来，每个人都在看着他，希望他再开口。

可是他们听到的，却是另外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声音清脆甜美，就像是个小女孩，说：“孟开山，你替我倒杯酒来。”

孟开山今年已八十七岁，从十七岁的时候就已闯荡江湖，掌中一柄六十三斤重的宣花大斧，很少遇到过敌手。

斧太笨重，招式的变化难免有欠灵活，江湖中用斧的人并不多。

可是一个人如果能被人尊为“斧王”，还是很不简单。

近数十年来大概已经只有别人替他倒酒，能让他倒酒的人活着的恐怕已不多。

现在居然有人叫他倒酒，要他倒酒的人，居然是个小女孩。

林祥熊就站在孟开山对面，孟开山的表情，他看得最清楚。

他忽然发现孟开山的脸色变了，本来赤红的脸，忽然变得像是外面那一池寒冰，完全没有一点血色，一双眼睛里也忽然充满恐惧。

这小女孩要他倒酒，他居然没有发怒。

他居然在害怕。

林祥熊忍不住回过头，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看见的却是个老太婆。

水阁里根本就没有小女孩，只有一个又黑又瘦又小的老太婆，站在一个又黑又瘦又小的老头子旁边。

两个人都穿着身青灰色的粗布衣服，站在那里，比别人坐着也高不了多少，看起来就像是一对刚从乡下来的老夫妻，完全没有一点特别的地方。

唯一令人奇怪的是，水阁中这么多人，人人都是江湖中的大行家，竟没有一个人看见他们是从哪里来的。

等到这老太婆开口，大家又吃了一惊。

她看起来比孟开山更老，可是说话的声音却像是个小女孩。

刚才叫孟开山倒酒的就是她，现在她又重复了一遍。

这次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孟开山已经在倒酒——先把一个酒杯擦得干干净净，倒了一杯酒，用两只手捧着，恭恭敬敬地送到这老太婆面前。

老太婆眯起了眼，看着他，轻轻叹了口气，道：“多年不见，你也老了。”

孟开山道：“是。”

老太婆道：“据说一个人老了之后，就会渐渐变得多嘴。”

孟开山的手已经在发抖，抖得杯子里的酒都溅了出来。

老太婆道：“据说一个人若是已经变得多嘴起来，距离死期就不远了。”

孟开山道：“我什么都没有说，真的什么都没有说。”

老太婆道：“就算你什么都没有说，可是这里的人现在想必都已猜出，我们就是你四十年前在保定城外遇见的人。”

她又叹了口气：“这地方的人没有一个是笨蛋，如果他们猜到了这一点，当然就会想到那姓田的小伙子，也是死在我们刀下的。”

她说得不错，这里的确没有一个笨蛋，的确都已想到这一点。

不过大家却还是很难相信，这么样两个干瘪瘦小的老人，竟能使出那么快的刀。

孟开山的表情却又让他们不能不信。

他实在太害怕，怕得整个人都已软瘫，手里的酒杯早已空了，杯中的酒全都溅在身上。

老太婆忽然问道：“今年你是不是已经有八十多岁？”

孟开山牙齿打战，总算勉强说出了一个字：“是。”

老太婆道：“你能活到八十多岁，死了也不算太冤，你又何必要把别人全都害死！”

孟开山道：“我……我没有。”

老太婆道：“你明明知道，这里只要有一个人猜出我们的来历，就没有一个人能活着走出去了，你这不是害人是什么？”

她说得轻描淡写，就好像把这一屋子人都看成了废物，如果她想要这些人的命，简直比捏死一只蚂蚁还简单。

钟展忽然冷笑，道：“疯子。”

他一向很少开口，能够用两个字说出来的话，他绝不会用三个字。

老太婆道：“你是说这里有个疯子？”

钟展道：“嗯。”

老太婆道：“谁是疯子？”

钟展道：“你。”

红梅忽然也大笑，道：“你说得对极了，这老太婆若是没有疯，怎么会说出那种话来？”

孙伏虎忽然用力一拍桌子，道：“对。”

林祥熊也大笑，道：“她要让我们全都死在这里，她以为我们是什么人？”

寒竹冷冷道：“她以为她自己是什么人？”

南宫华树叹了口气，道：“你们不该这么说的。”

寒竹道：“为什么？”

南宫华树道：“以各位的身份地位，何必跟一个疯老太婆一般见识。”

这几人你一句，我一句，也完全没有把这对夫妻看在眼里。

奇怪的是，这老太婆居然没有生气，孟开山反而有了喜色。

——只有不认得这对夫妻的人，才敢对他们如此无礼。

——既然大家都没有认出他们，所以大家都有了生路。

老太婆终于叹了口气，道：“我们家老头子常说，一个人知道的事越少，活得就越长，他说的话好像总是很有道理。”

那老头子根本连一个字都没有说，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那也许只因为他要说的话都已被他老婆说出来了。

老太婆道：“你们既然都不认得我，我也懒得再跟你们啰唆。”

柳若松忽然笑了笑，道：“两位既然已经来了，不如就坐下来喝杯水酒。”

老太婆冷笑，道：“这种地方也配让我老人家坐下来喝酒？”

柳若松道：“这地方既然不配让两位坐下来喝酒，两位为什么要来？”

老太婆道：“我们是来要人的。”

柳若松道：“要人？要什么人？”

老太婆道：“一个姓商，叫商震，还有个姓谢的小丫头。”

一提起这两个人，她脸上又露出怒容：“只要你们把这两个人交出来，你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在这里多留片刻。”

柳若松道：“两位要找他们干什么？”

老太婆道：“我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想要他们多活几年。”

她的眼睛里充满怨毒：“我要让他们连死都死不了。”

柳若松道：“这里的丫头不少，姓谢的想必也有几个，商震我也认得。”

老太婆道：“他的人在哪里？”

柳若松道：“我不知道。”

那个一直没有开过口的老头子忽然道：“我知道。”

老太婆道：“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老头子道：“刚才。”

老太婆道：“他在哪里？”

老头子道：“就在这里。”

孙伏虎忍不住道：“你是说商震就在这里？”

老头子慢慢地点了点头，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孙伏虎道：“我们怎么没有看见他？”

老头子已经闭上了嘴，连一句话都不肯多说了。

老太婆道：“我们家老头子既然说他在这里，他就一定在这里，我们家老头子说的话，连一次都没有错过。”

孙伏虎道：“这次他也不会错？”

老太婆道：“绝不会。”

孙伏虎叹了口气，道：“你们若能把商震从这里找出来，我就……”

老太婆道：“你就怎么样？”

孙伏虎道：“我就……”

他的话还没有说出口，林祥熊忽然跳起来，掩住了他的嘴。

老太婆冷笑，道：“商震，连这个人都看见你了，你还不给我滚出来？”

只听一个人冷笑道：“就凭他的眼力，若是能看出我来，那才是怪事。”

商震的确应该来的，如果他来了，当然也会被安置在这水阁里。

他明明直到现在还没有露过面。

奇怪的是，这个人说话的声音，却又明明是商震的声音。

大家明明已经听见了他说话的声音，却偏偏还是没看见他的人。

这水阁虽然不能算小，可是也不能算很大，他的人究竟藏在哪里？

他一直都在这水阁里，就在这些人的眼前，这些人都不是瞎子，却偏偏都没有看见他。

因为谁也想不到，名震江湖、地位尊重的五行堡主，居然变成了这样子。

水阁里的客人只有九位，在旁边伺候他们的奴仆家丁却有十二个人，六男六女，男的青衫白袜，女的短袄素裙，每个人看起来都像是刚从窑里烧出来的瓷人，沉默，规矩，干净。

每个人无疑都是经过慎重挑选，严格训练的，想要在大户人家做一个奴仆，也并不太容易。

但是无论受过多严格训练的人，如果忽然看到一个活生生的人从中间分成了两半，都一样会害怕的。

十二个人里面，至少有一半被吓得两腿发软，瘫在地上，一直都站不起来。

没有人责怪他们，也没有人注意他们，大家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他们一眼。

在这水阁里，他们的地位绝不会比一条红烧鱼更受重视。

所以一直都没有人看见商震。

商震一向是个很重视自己身份的人，气派一向大得很，谁也想不到他居然会降尊纡贵，混在这些奴仆里，居然会倒在地上装死。

可惜现在他已经没法子再装下去了，他只有站起来，穿着他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穿过的青衣白袜站起来，脸色发青。

现在大家才看出来，他脸上戴着个制作极精巧的人皮面具。

林祥熊故意叹了口气，道：“商堡主说的实在不假，以我的眼力，实在看不出这位就是商堡主，否则我又怎么敢劳动商堡主替我执壶斟酒。”

南宫华树接道：“商堡主脸上戴的是昔年七巧童子亲手制成的面具，你我肉眼凡胎，当然是看不出来的。”

梅花老人道：“据说这种面具当年就已十分珍贵，流传在江湖中的本来就不多，现在剩下的最多也只不过三四副而已。”

寒竹冷冷道：“想不到一向光明磊落的商堡主，居然也偷偷藏着一副。”

梅花道：“光明磊落的人，为什么就不能有这种面具。为什么要偷偷地藏起来？”

寒竹道：“难道你忘了这种面具是什么做成的？”

林祥熊道：“我好像听说过，用的好像是死人屁股上的皮。”

梅花用力摇头，大声道：“不对不对，以商堡主这样的身份，怎么会把死人屁股上的皮戴在脸上，你一定听错了。”

这几人又在一搭一档，冷嘲热讽。

商震终于开口，道：“你们说完了没有？”

林祥熊道：“还没有，我还有件事不明白。”

商震道：“什么事？”

林祥熊道：“今日这里的主人大宴宾客，筵开数百桌，人越多的地方，越容易藏身，你为什么不到人多的地方去，偏偏要到这里来？”

商震道：“因为我本来以为你们是我的朋友，就算我的行踪败露，你们这些名门正派的侠义英雄，也不会让我死在一个邪魔外道手里。”

孙伏虎忽然跳起来，厉声道：“邪魔外道，谁是邪魔外道？”

商震冷笑，道：“你们难道真的不知道这两人就是……”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他已没法子说下去，就在这一瞬间，已有二三十道寒光往他打了过来，打的都是他致命要害。

第一个出手的是林祥熊。孙伏虎、钟展、梅花、寒竹、南宫华树，也并不比他慢多少。这些人出身名门，江湖中很少有人知道他们会使暗器。因为他们平日总是说暗器是旁门左道，总是看不起那些以暗器成名的人。可是现在他们的暗器使出来，不但出手极快，而且阴狠毒辣，无论哪一点都绝不比他们平日看不起的那些人差。他们显然早已下了决心，绝不让商震活着说完那句话，每个人都早已将暗器扣在手里，忽然同时发难。

商震怎么想得到他们会同时出手？怎么能闪避得开？连他自己都认为自己已经死定了，因为他也想不到有人会出手救他。

忽然间，刀光一闪。银白色的刀光划空而过，二十七件各式各样不同的暗器立刻落在地上，变成了五十四件，每一件暗器都被这一刀从中间削成两半。

这二十七件暗器中，有铁莲子，有梅花针，有子母金梭，有三棱透骨镖，有方有圆，有尖有扁，有大有小，可是每一件暗器都正好是从中间被削断的。

这一刀好准，好快！

刀光一闪，忽然又不见了。那老头子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老太婆眼里却仿佛有光芒在闪动，就像是刚才划空而过的刀光一样。

可是两个人手里都没有刀。刚才那一刀是怎么出手的？怎么会忽然不见？谁也没有看清。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商震忽然仰面长叹，道：“二十年来互相尊重的道义之交，居然一出

手就想把我置之于死地，这种事有谁能想得到？”

他忽又冷笑，道：“但是我应该想到的，因为我看到的比你们多。”

老太婆道：“你看到的为什么比我们多？”

商震道：“因为刚才我一直倒在地上，连桌子下面的事我都能看到。”

老太婆道：“你看到了什么？”

商震道：“刚才他们嘴里在骂你是个疯子时，桌子下面的一双手却在偷偷地扯衣角，打手势，有些人的手甚至还在发抖。”

老太婆道：“说下去。”

商震道：“那当然因为他们早已猜出你们是谁了，但是他们绝不能让你知道这一点。”

老太婆道：“因为这里只要有一个人猜出我们的来历，就没有一个人能活着走出去。”

商震道：“所以他们一定要在你面前做出那出戏来，让你认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你是谁，否则又怎敢对你那么无礼？”

老太婆冷笑，道：“这里果然没有一个笨蛋。”

商震道：“想不到我居然真的在这里，而且不幸又是他们的朋友。”

老太婆道：“他们既然已知道我们的来历，当然不会再认你是朋友了。”

商震道：“所以他们一定要对我冷嘲热讽，表示他们都很看不起我这个人，如果有人要杀我，他们绝不会多管闲事的。”

老太婆道：“只可惜我偏偏没有急着出手要你的命。”

商震道：“我既然还没有死，还可以说话，就随时有可能说出你们的

来历。”

老太婆道：“只要你一说出来，他们也得陪你送命。”

商震道：“他们既然不把我当朋友，我当然也不会让他们好受的。”

老太婆道：“他们一定早就想到了这一点，他们都不是笨蛋。”

商震道：“但是他们却想不到居然会有人出手救我。”

老太婆冷冷道：“他们只怕也想不到我居然能救得了你。”

能在一瞬间一刀削落二十七件暗器的人，世上的确没有几个。

商震道：“林祥熊刚才掩住孙伏虎的嘴，并不是因为他已看出了我在这里。”

老太婆道：“可是他已猜出了我们家的老头子是谁？”

商震道：“他当然也知道铁长老一生中从不说没有把握的话，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老太婆道：“我们家老头子的脾气，不知道的人只怕还很少。”

商震道：“所以他们更不能让我说出这个老头子就是‘魔教’中的四大长老之一，四十年前的天下第一快刀。”

他毕竟还是说了出来。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寒竹已经纵身跃起，箭一般蹿了出去。

轻功的唯一要诀，就是“轻”，一定要轻，才能快。

寒竹瘦如竹，而且很矮小。

寒竹绝对比大多数人都“轻”得多。

寒竹绝对可以算是当今江湖中轻功最好的十个人其中之一。

他蹿出去时，没有人阻拦，也没有人能拦阻，只有刀光一闪。

刀光一闪，他还是蹿了出去，瞬眼间就已掠过那一片冰池。

圆月在天。

天上有月，池上也有月。天上与池上的月光交相辉映，大家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他这么样一个瘦瘦小小的人影，轻轻快快地掠过冰池。

大家也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他这个人忽然从中间分成了两半。

没有人再动了。寒竹是第一个蹿出去的，他蹿出去的时候，别人也都在提气，作势，准备往外蹿。可是现在这些人刚提起来的一口真气，忽然间都已化为冷汗。

刀光一闪又不见。可是这次大家都已看见，刀光是从那一声不响的老头子袖中飞出来的。他的袖子很宽，很大，很长。从他袖子里飞出来的那道银白色的刀光，此刻仿佛是留在那老太婆眼里。

老太婆忽然道："你错了。"

商震道："他的确错了，他应该知道没有人能从燕子刀下逃得了的。"

老太婆道："你也错了。"

商震道："哦？"

老太婆道："你也应该听说过一句话。"

商震道："哪句话？"

老太婆道："燕子双飞，雌雄铁燕，一刀中分，左右再见。"

她淡淡地接着道："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我们一刀从中间劈下去，你左边的一半和右边的一半就要再见了。"

商震道："这句话说得并不好，但是我倒听说过。"

老太婆道："你既然听说过，你就该知道，魔教的四大长老中，只有

铁燕是两个人。”

她又道：“我们老头子的刀虽然快，还是一定要我出手，才能显出威力。”

商震道：“我也听说过。”

老太婆道：“可是就算我们两个人一起出手，燕子双飞还是不能算天下第一快刀。”

商震道：“还不能算？”

老太婆道：“绝对不能。”

商震叹了口气，道：“可是你们的刀实在已经够快了！”

老太婆道：“你认为我们的刀已经够快，只因为你根本没有见过真正的天下第一快刀。”

她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那是把弯弯的刀，是……”

一直不大开口的老头子忽然打断了她的话，冷冷道：“你也老了。”

很少有女人肯承认自己已经老了，可是她这次居然立刻就承认：“我老了，我真的老了，否则我怎么会变得这么多嘴。”

她脸上的表情看来还是很奇怪，也不知是尊敬，还是怨毒？是羡慕，还是愤怒？

这几种感情本来是绝不可能同时在同一个人脸上看到的。可是她对那把弯弯的刀，却同时有了这几种不同的感情。那把弯弯的刀，是不是青青那把弯弯的刀？这问题已经没有人能回答，因为这老太婆已经改变了话题。

她忽然问商震：“我能不能一刀杀了你？”

“能。”

商震绝不是个自甘示弱的人，但是这次他立刻就承认。

老太婆叹了口气，道：“你并不是个很可爱的人，你时常会装模作样，不但自以为了不起，还要让别人觉得你了不起。”

商震居然也承认。

老太婆道：“你的五行剑法根本没有用，你这个人活在世上，对别人也没有什么好处。”

商震居然也不辩白。

老太婆道：“可是你有一点好处，你至少比那些自命不凡的伪君子好一点，因为你说的是真话。”

这一点商震自然更不会反对。

老太婆道：“所以我并不想杀你，只要你交出那个小丫头来，我就放你走。”

商震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我能不能先跟他们说句话？”

老太婆道：“他们是谁？”

商震道：“他们就是我以前总认为是我朋友的那些人。”

老太婆道：“现在你已经知道他们是些什么样的朋友，你还要跟他们说话？”

商震道：“只说一句话。”

老太婆还没有开口，老头子这次居然抢先道：“让他说。”

很少说话的人，说出来的话通常都比较有分量。

老太婆道：“我们家老头子既然让你说，还有谁能让你不要说。”

她叹了口气：“就算你自己现在不想说，恐怕都不行了。”

于是商震就在孙伏虎、林祥熊、梅花、钟展、南宫华树这五个人耳边悄悄地说了一句话。

他放过了孟开山和柳若松。

谁也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可是听到他这句话的人，脸色又变了，变得比刚才更可怕。

第十章 铁燕夫人

老太婆眯起了眼，看着他们，也猜不出商震在他们耳边说的是什么。

“铁燕夫人”直到三十岁时，还是江湖中很有名的美人，尤其是一双勾魂摄魄的眼睛。

如果是在四十年前，她这么样看着一个男人，不管要那男人说什么，他都会乖乖地说出来，只可惜现在她已经老了。

大家都闭上了嘴，好像都已下定决心，绝不把商震刚才告诉他们的那句话说出来。

商震忽然道：“燕子双飞，虽然杀人如草，说出来的话却一向算数。”

铁燕夫人道：“当然算数。”

商震道：“刚才你好像说过，只要我把那位谢姑娘交出来，你就放我走。”

铁燕夫人道：“不错，我说过。”

商震道：“那么现在我好像已经可以走了。”

他拍了拍手，又用这双手把衣服上的尘土拍得干干净净，好像已经跟这件事全无关系：“因为现在我已经把她交了出来。”

铁燕夫人道：“交给了谁？”

商震道：“交给了他们。”

他指着林祥熊、孙伏虎、钟展、梅花和南宫华树道：“我的确把她带来了这里，藏在一个极秘密的地方，刚才我已经将那地方告诉了他们，现在他们之中随便哪一个都能找得到她。”

孙伏虎忽然怒吼，道：“我们怎么知道你说的是真话？”

商震道：“只要你们之中有一个人到那里去找找看，就知道我说的是真是假了。”

孙伏虎脸色发青，豆大的冷汗一粒粒从脸上冒了出来。

商震却笑了，笑得非常愉快，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忽然变得这么愉快。

铁燕夫人道：“他们一定会抢着去找的。”

商震道：“哦？”

铁燕夫人道：“现在他们既然已经知道了我是谁，就等于已经是五个死人。”

商震道：“哦？”

铁燕夫人道：“可是他们都不想死。”

商震道：“这些年来，他们日子过得都不错，当然都不想死。”

铁燕夫人道：“谁不想死，谁就会去找。”

商震道：“为什么？”

铁燕夫人道：“因为谁能把那小丫头找出来，我就放了他。”

商震道：“我相信你说的话一定算数。”

铁燕夫人道：“那么你说他们会不会抢着去？”

商震道：“不会。”

铁燕夫人冷笑，道：“难道你认为他们都是不怕死的人？”

商震道：“就因为他们怕死，所以才绝不会去。”

铁燕夫人道：“为什么？”

商震道：“因为他们不去，也许还可以多活几年，要是去了，就死定了，这一点他们自己心里一定全都知道。”

他居然去问他们：“对不对？”

他们居然没有一个人反对。

铁燕夫人有点生气，也有点奇怪：“难道他们以为我不敢杀他们？”

商震道：“你当然敢，如果他们不去，你一定会出手的，这一点他们也知道。”

他淡淡地接着道：“可惜那位谢姑娘还有位尊长，如果他们去把她找出来交给了你，那个人也绝不会放过他们的。”

铁燕夫人道：“他们宁可得罪我，也不敢得罪那个人？”

商震道：“他们都是当今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联手对付你，也许还有一点希望，要对付那个人，简直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铁燕夫人道：“那个人是谁？”

商震道：“谢晓峰，翠云山，绿水湖，神剑山庄的谢晓峰。”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你要找的那位谢姑娘，就是谢晓峰的女儿。”

铁燕夫人的脸色变了，眼睛里立刻充满惊讶、愤怒和怨毒。

商震淡淡道：“燕子双飞的魔刀虽然可怕，谢家三少爷的神剑好像也不差。”

铁燕夫人厉声道：“你说的是真话？谢晓峰怎么会有女儿？”

商震道：“连你们都有儿子，谢晓峰为什么不能有女儿？”

铁燕夫人神情变得更可怕，一字字道：“现在我们已经没有儿子了，谢晓峰也不能有女儿了。”

她的声音凄厉，眯起的眼睛里忽然露出刀锋般的光，盯在孙伏虎脸上：“那个姓谢的丫头藏在哪里？你说不说？”

孙伏虎的脸色惨白，咬紧了牙关不开口。

商震道：“他绝不会说的，少林门下在江湖中一向受人尊敬，他若将谢晓峰的女儿出卖给魔教，非但谢晓峰不会放过他，连他的同门兄弟都绝不会放过他的。”

他微笑，又道：“既然同样都是要死，为什么不死得漂亮些？”

孙伏虎嘶声道：“我们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害我？”

商震淡淡道：“因为我不要脸，连死人屁股上的皮都可以戴在脸上，我还有什么事做不出。”

孙伏虎叹了口气，道：“江湖朋友若知道五行堡主居然是个这样的人，心里不知会有什么感觉？”

商震道：“我知道，那种感觉一定就跟我对你们的感觉一样。”

钟展忽然道：“他不说，我说。”

铁燕夫人冷笑道：“我就知道迟早总有人会说出来的。”

钟展道：“只不过我也想先跟商堡主说句话。”

他慢慢地走到商震身旁。

商震并不是完全没有提防他，只不过从未想到这么样一位成名剑客居然会咬人而已。

他一直在盯着钟展的手，钟展两只手都在背后，附在商震耳边，悄悄道：“有件事你一定想不到的，就正如我也想不到你居然会借刀杀人一样，所以你才会听我说这句话。”

他忽然一口把商震的耳朵咬了下来。

商震负痛，蹿起，孙伏虎吐气开声，一拳打上了他的胸膛。

没有人能挨得起这一拳，他身子从半空中落下来时，骨头至少已断了二十七八根。

钟展将他那只血淋淋的耳朵吐在他身上：“我知道你一定也想不到我是个这么样的人。”

铁燕夫人忽然叹了口气，道：“非但他想不到，连我都想不到。”她脸上的表情很奇怪，“当今江湖中的英雄豪杰如果都是你们这样的人，那就好极了。”

铁燕长老忽然道：“杀一儆百，先杀一个。”

铁燕夫人道：“我也知道一定要先杀一个，他们才肯说。”

遇到重大的决定，她总是要问她的丈夫：“先杀谁？”

铁燕长老慢慢地从衣袖中伸出一根干瘪枯瘦的手指。

每个人都知道，他这根手指无论指着什么人，那个人就死定了。

除了南宫华树外，每个人都在向后退，退得最快的是梅花。

他刚想躲到南宫华树身后去，这根干瘪的手指已指向他。

铁燕夫人道：“好，就是他。”

说完了这四个字，她手里就忽然出现了一柄刀。

一把四尺九寸长的长刀，薄如蝉翼，寒如秋水，看来仿佛是透明的。

这就是燕子双飞的魔刀。

昔年魔教纵横江湖，傲视武林，将天下英雄都当作了猪狗鱼肉，就因为他们教主坛下有一剑，一鞭，一拳，双刀。

平时谁也看不见她的刀，因为这柄刀是缅铁之英，百炼而成的，可刚可柔，不用时可以卷成一团，藏在衣袖里。

只要这把刀出现，就必定会带来血光和灾祸。

铁燕夫人轻抚着刀锋，悠悠地说道："我已有多年未曾用过这把刀了，我不像我们家的老头子，我的心一向很软。"

她又眯起了眼，看着梅花，道："所以你的运气实在不错。"

梅花一向是个很注意保养自己的人，脸色一向很好。

可是现在他脸上已看不见一点血色，他实在不明白自己的运气有什么好。

铁燕夫人道："我还记得，我最后杀的一个人是彭天寿。"

彭天寿是"五虎断门刀"的第一高手。

五虎断门刀是彭家秘传的刀法，刚烈、威猛、霸道，"一刀断门，一刀断魂"，称霸江湖八十年，很少有过敌手。

彭天寿以掌中一柄刀横扫两河群豪，四十年前忽然失踪，谁也不知道他已死在燕子刀下。

彭天寿是孟开山的好朋友。

听到这个名字，孟开山的脸色也变了，是不是因为他又想起了四十年前，保定城外，长桥上那件他永远都忘不了的事。

铁燕夫人道："我用杀过彭天寿的这把刀来杀你，让你们的魂魄并附在这把刀上，你的运气是不是很好？"

梅花已经是个老人，最近已经感觉到有很多地方不对了，只要一劳动，心就会跳得很快，而且时常都会刺痛。

他自己也知道自己活不了太久。

他应该不怕死的。

可是他忽然大声道：“我说，你要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

老人的性命已不长，一个人应该享受到的事，他大多都已享受过。

现在他还能够享受的事已不多。

奇怪的是，越老的人越怕死。

铁燕夫人道：“你真的肯说？你不怕谢晓峰对付你？”

梅花当然怕，怕得要命。

但是现在谢晓峰还远在千里外，这把刀却已在他面前。

对一个怕死的人来说，能多活片刻也是好的。

梅花道：“刚才商震告诉我，他已把那位谢姑娘藏在……”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

忽然间，刀光一闪，他的咽喉忽然就已被割断。

越怕死的人，往往死得越快，这也是件很奇怪的事。

非常奇怪。

铁燕夫人手里有刀。

割断梅花咽喉的这一刀，却不是她的刀。

她看见了这一刀，但是她居然来不及阻拦，梅花也看见了这一刀，

他当然更没法闪避。

这一刀来得实在太快。

刀在丁鹏手里。

大家看见他手里这把刀的刀光时，还没有看见他这个人。

大家看见他这个人时，梅花的咽喉已经被他的刀割断。

刀尖还在滴血。这把刀本来就不是那种吹毛断发，杀人不带血的神兵利器。

这把刀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刀，只不过刀锋是弯弯的。

铁燕夫人笑了。

现在她虽然已经是个老太婆，可是一笑起来，那双眯起来的眼睛还是很迷人，仿佛又有了四十年前的风韵。

现在还活着的人，已经没有几个看到过她这种迷人的风韵。

看见过她这种风韵的人，大多数四十年前就已经死在她的刀下。

那些人究竟是死在她刀下的，还是死在她笑容下的？

恐怕连他们自己都分不太清楚。

只有一点绝无疑问。

那时她的刀确实快，笑得的确迷人。

那时看见她笑容的人，通常都会忘记她有把杀人的快刀。

现在她的刀还是很快，很可能比四十年前更快，但是她的笑容已远不如四十年前那么迷人了。

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

只不过久已养成的习惯，总是很难改变的。

她准备要杀人时，还是会笑，她已准备在笑得最迷人时出手。

现在已经是她笑得最迷人的时候。

她还没有出手。

因为她忽然觉得她准备要杀的这个年轻人很奇怪。

这个年轻人用的也是刀，就在一瞬前，他还用刀杀过人。

奇怪的是，如果不是因为他手里还有把滴血的刀，无论谁都绝对看不出他在一瞬前杀过人，更看不出他的刀有那么快。

他看来就像是个刚从乡下来的大孩子，一个很有家教，很有教养，性情很温和的大孩子，仿佛还带着种乡下人的泥土气。

而且他也在笑，笑得也很迷人，很讨人欢喜，甚至连她都有点怀疑，刚才一刀割断梅花咽喉的，是不是这个年轻人？

出现的是丁鹏。

丁鹏笑容温和，彬彬有礼，让人也很容易忘记他手里有把杀人的快刀。

他微笑着道：“我姓丁，叫丁鹏，我就是这里的主人。”

铁燕夫人也带着笑，轻轻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总算还是来了。”

丁鹏道：“其实我早就应该来的。”

铁燕夫人道：“哦？”

丁鹏道：“贤伉俪刚到这里来的时候，我就已知道。”

他笑得更温和有礼：“那时候我就已应该来恭候两位的大驾。”

铁燕夫人道：“那时候你为什么没有来？”

丁鹏道：“因为那时候有些事我还不太明白。”

铁燕夫人道：“哪些事？”

丁鹏道：“两位的身份来历，两位的大驾为什么会忽然光临，到这里来找的是谁，那时候我还不太明白。”

铁燕夫人道：“现在你已经全都明白了？”

丁鹏笑了笑，道：“昔年江湖中威名最盛、势力最大的帮派，既不是少林，也不是丐帮，而是崛起在东方的一个神秘教派，他们的势力在短短的十年之中，就已横扫江湖，君临天下。”

铁燕夫人道：“还不到十年，最多也只不过七八年。”

丁鹏道：“就在那短短的七八年间，死在他们手下的江湖豪杰至少已有七八百个！”

铁燕夫人道：“可是真正配称为豪杰的人，也许连七八个都不到。”

丁鹏道：“那时候江湖中的人对他们既恨又怕，所以就称他们为魔教。”

铁燕夫人道：“这名字其实并不坏。”

丁鹏道：“江湖中古老相传，都说这位魔教的教主是个很了不起的人，不但有大智慧、大神通，武功也已超凡入圣。”

铁燕夫人道：“我敢保证，近五百年来，江湖中绝没有任何人的武功能胜过他。”

丁鹏道：“可是他自己却一向很少露面，所以江湖中非但很少有人见到过他的真面目，看见他出手的更没有几个。”

铁燕夫人道：“很可能连一个都没有！”

丁鹏道：“除了他之外，魔教中还有四位护法长老，魔教能称霸江湖，可以说都是这四位护法长老打出来的天下。”

铁燕夫人道：“那倒一点都不假！”

丁鹏道：“贤伉俪就是这四大护法之一，燕子双飞，一向形影不离，两个人就等于是一个人。”

他叹了口气接道：“现在的年轻夫妇，像两位这么恩爱的已不多了！”

铁燕夫人道：“的确不多。”

丁鹏道：“我刚才说出来的这些事，我想别人一定也已经全都知道。”

铁燕夫人道：“你是不是还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

丁鹏道：“还知道一点。”

铁燕夫人道：“你说！”

丁鹏道：“贤伉俪是在六十年前结为连理的，夫人的娘家本来就姓燕，闺名叫作灵云，本来是教主夫人的女伴。”

铁燕夫人一直在笑。

丁鹏知道的那些事，并没有让她觉得惊奇。

现在她却已开始惊奇了，她想不通这年轻人怎么会连她的闺名都知道。

丁鹏道：“两位早年纵横江湖，直到魔教退出江湖后，才生了一位公子，想不到却在三天之前，死在一位谢姑娘的手里。”

铁燕夫人脸色已变了，冷冷道：“说下去！”

丁鹏道：“当时谢姑娘并不知道他的来历，商堡主和田一飞也不知道，所以才会出手伤了他。”

铁燕夫人冷笑道：“对一个不知道来历的人，就可以随便出手？”

丁鹏道：“那只因为令公子也不知道谢姑娘的来历，谢姑娘又不巧是位江湖少见的绝色美人。”

他说得很含蓄，刚好让每个人都能听懂他的意思。

现在大家才知道，为什么铁燕夫妻一定要将谢晓峰的女儿置之于死地。

因为她杀死了他们的独生子。

谢姑娘的名字叫小玉。

每个认得她的人，都说她是个又温柔，又文静，又听话的乖女孩。

只不过这次她却做了件不太乖的事。

这次她是偷偷溜出来的，至少她自己认为是偷偷溜出来的。

今年她才十七岁。

十七岁正是最喜欢做梦的年纪，每个十七岁的女孩子都难免会有很多美丽的幻想，不管她乖不乖都一样。

“圆月山庄”这名字本身就能带给人很多美丽的幻想。

所以她看到丁鹏派专人送去的请帖时，她的心就动了。

——美丽的圆月山庄，来自四方的英雄豪杰，少年英侠。

对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来说，这诱惑实在太大。

可是她知道她的父亲绝不会让她来的，所以她就偷偷地溜了出来。

她以为她能瞒过她的父亲，却不知道这世上一向很少有人能瞒得过谢晓峰。

他并没有阻止她。

他自己年轻的时候曾经做出过很多被别人认为是“反叛”的事。

他知道太多的约束和压力，反而会造成子女的“反叛”。

可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儿要单独在江湖中行走，做父亲总难免还是有点不放心。

幸好住在他们附近的五行堡主正好也要赴丁鹏的约，他正好托商震照顾她。

有这么样一位江湖中的大行家在路上照顾她，当然是绝不会出事的了。

何况还有田一飞。

田一飞当然绝不会错过任何一个能接近她的机会，更不会让她吃一点亏的。

所以谢晓峰已经觉得很放心。

他想不到魔教中居然还有人在江湖走动，更想不到铁燕夫妻会有个好色的儿子，居然会偷看女孩子洗澡。

那天是十二月十三，天气很冷。

她要客栈的伙计烧了一大锅热水，在房里生了一大盆火。

她从小就有每天都要洗澡的习惯。

她把门窗都闩了起来，舒舒服服地在热水里泡了将近半个时辰。

正在她准备穿衣服的时候，她忽然发现有人在外面偷看。

她看到门底下的小缝里有一双发亮的眼睛。

她叫了起来。

等她穿好衣服冲出去的时候，田一飞和商震已经把偷看的那个人困住了。

这人是个斜眼瘸腿、又丑又怪的残废。

这种人面对着女孩子的时候很可能连看她一眼的勇气都没有，但是有机会偷看时，却不会错过。

奇怪的是，这么样一个人，武功居然还不弱，商震和田一飞两个人联手，居然还没有把他制住。

于是她就给了他一剑。

她手里刚好有把剑，她刚好是天下无双的剑客谢晓峰的女儿。

当时就连商震都没有想到，这淫猥的残废竟是魔教长老的独生子。

一个玉洁冰清、守身如玉的女孩子，怎么受得了这种侮辱。

无论对谁来说，她杀人的理由都已足够充分。

丁鹏道："我本来早就应该来的，可是我一定要先将这些事全都调查清楚！"

因为他是这里的主人。

他处理这件事，一定要非常公正。

丁鹏又道："要问清这件事，我当然一定要先找到谢姑娘。"

铁燕夫人道："你已经找到了她？"

丁鹏道："我也不知道商堡主将她藏到哪里去了，这里可以藏身的地方又不少，所以我才会找了这么久。"

他接着道："幸好商堡主来得也很匆忙，对这里的环境又不熟，能找到的藏身处绝不会太多，所以我总算还是找到了她。"

要在这么大的庄院中找一个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易。

可是他却说得轻描淡写，好像连一点困难都没有。

铁燕夫人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乡下大孩子并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他实在远比他外表看来厉害得多。

丁鹏道：“我知道商堡主是绝不会把她交出来的，他受了谢先生之托，宁死也不会做这种事。”

铁燕夫人冷冷道：“你当然也跟他一样，宁死也不肯说出她在哪里。”

丁鹏道：“我用不着说。”

他笑了笑，淡淡地接着道：“我已经把她带到这里来了。”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就连铁燕夫人都觉得很意外。

他一刀割断梅花的咽喉，为的当然是不让梅花说出谢小玉的下落。

可是他自己却将她带来了。

水阁有门。

他推开门，就有个看来楚楚动人的女孩子，低着头从门外走了进来。

她脸上还有泪痕，眼泪使得她看来更柔弱，更美丽。

只要看过她一眼的人，一定就能看得出她是个多么乖的女孩子。

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如果会杀人，那个人一定非常该死。

丁鹏忽然问：“你就是谢小玉姑娘？”

“我就是。”

“前天你是不是杀了一个人？”

“是的。”

她忽然抬起头，直视着铁燕夫妻：“我知道你们是他的父母，我知道现在你们一定很伤心，可是如果他没有死，如果我还有机会，我还是会杀了他。”

谁也想不到这么样一个柔弱的女孩子，会说出这么刚强的话来。

她身子里流着的毕竟是谢家的血，这一家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低头的。

自从她和丁鹏出现了之后，铁燕夫人反而镇定了下来。

一个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正如统率大军，决战于千里外的名将，到了真正面对大敌时，反而会变得特别镇静。

她一直在静静地听着，等他们说完了，才冷冷地道：“你一定要杀他，是不是因为他做错了事，他该死？”

小玉道：“是。”

铁燕夫人道：“杀错人的人，是不是也该死？”

小玉道：“是。”

铁燕夫人道：“你若杀错了人呢？”

小玉道：“我也该死。”

铁燕夫人忽然笑了，笑得说不出的凄厉可怖，忽然大吼：“你既然该死，为什么还不死？”

凄厉的笑声中，刀光已闪起，一刀往小玉头顶上劈了下去。

大家都看过她这一刀。

一刀劈下，这个温柔美丽的女孩子就要活生生被劈成两半。

谁都不忍再看。

有的人已扭转头，有的人闭上了眼睛。

想不到这一刀劈下后，竟好像完全没有一点反应，也没有听到一点声音。

大家又忍不住回头去看。

谢小玉居然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连头发都没有被削断一根。

铁燕夫人那柄薄如蝉翼、吹毛断发的燕子刀却已被架住，被丁鹏架住。

两把刀相击时，竟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两把刀竟好像忽然被黏在一起。

铁燕夫人手背上青筋一根根凸起，额角上的青筋也一根根凸起。

丁鹏看来却还是很从容，淡淡地说道："这是我的家，他们都是我的客人，只要我还在这里，谁也不能在这里杀人。"

铁燕夫人厉声道："该死的人也不能杀？"

丁鹏道："谁该死？"

铁燕夫人道："她该死，她杀错了人，我儿子是绝不会偷看她洗澡的，就算她跪下来求我儿子去看，我儿子也不会看。"

她又发出了那种凄厉而可怖的笑声，一字字道："因为他根本看不见！"

这种笑声实在教人受不了，连丁鹏都听得毛骨悚然，忍不住问："他怎么会看不见？"

铁燕夫人道：“他是个瞎子！”

她还在笑。

笑声中充满了悲伤、愤怒、冤屈、怨毒，她笑得就像是一条垂死的野兽在嘶喊。

“一个瞎子怎么会偷看别人洗澡？”

小玉仿佛连站都站不住了，整个人都几乎倒在丁鹏身上。

丁鹏道：“他真的是个瞎子？”

小玉道：“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铁燕夫人道：“就算她真的不知道，可是一定有别人知道。”她的声音更凄厉，“所以他们不但杀了他，而且把他的脸都毁了。”

小玉苍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颤声道：“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一直石像般站在那里的铁燕长老，忽然一把将商震提了起来。

他好像还是站在那里没有动。商震倒下去的地方明明距离他很远。

可是他一伸手，商震就被他像口破麻袋一样提了起来。

商震看来明明已经死了，现在忽然发出了痛哭般的呻吟。

他根本没有死。

他故意挨那一拳，只因为他要乘机装死，因为他知道他能挨得起孙伏虎的一拳，却绝对没法子挨过燕子双飞的一刀。

铁燕长老道：“我看得出你不想死，只要能活下去，什么事你都肯做。”

商震不能否认。

为了要活下去，他已经做出了很多别人想不到他会做的事。

铁燕长老道：“你应该知道，魔教的‘天魔圣血膏’是天下无双的救伤灵药。”

商震知道。

铁燕长老道：“你也应该知道，‘天魔搜魂大法’是什么滋味？”

商震知道。

铁燕长老道：“所以我可以教你好好活下去，也可以教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商震已经明白他的意思，忽然嘶声道：“我说实话，我一定说实话！”

铁燕长老道：“那天在门缝下面偷看谢小玉洗澡的是谁？”

商震道：“是田一飞！”

商震流着泪，说出了这故事另外的一面。

“那天天气很冷，我想要伙计送壶酒到房里来，刚走出门，就看见田一飞伏在谢姑娘的门下面，那时候谢姑娘正好也发现了外面有人在偷看，已经在里面叫了起来。

“我本来想把田一飞抓住的，可是他已经跪下来苦苦求我，叫我不要毁了他一生。

“他还说，他一直在偷偷地爱慕着谢姑娘，所以才会一时冲动，做出这种见不得人的事。

“我跟他的姑母本来就是多年的好朋友，我也相信他不是有意做这种事的。

“所以我的心已经软了，想不到我们说的话，竟被另外一个人听见。

“那人是个残废，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田一飞一看见他，就跳起来要杀他灭口。

“想不到他的武功居然极高，田一飞竟不是他的对手。

“我不能眼看着田一飞被人杀死，只好过去帮他。

“但是我可以发誓，我绝没有要杀人的意思，绝没有下过毒手。

“那时候谢姑娘已经穿好衣服冲出来了，田一飞生怕他在谢姑娘面前将秘密揭穿，故意大声呼喊，所以他才没有听见谢姑娘忽然刺过去的那一剑。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他是个瞎子，更不知道他是铁燕公子。

“我发誓，我真的不知道。”

这是个令人作呕的故事，说完了这故事，连商震自己都在呕吐。

为了要教他继续说下去，铁燕长老已经教他吞下了一勺天下无双的续命救伤灵药“天魔圣血膏”。

可是现在他又吐了出来。

没有人再看他一眼。

名震天下、富贵如王侯的五行堡主，此刻在别人眼中看来，已不值一文。

商震忽然又在嘶喊：“如果你们在我那种情况下，是不是也会像我那么做？”

没有人理他，可是每个人都已经在心里偷偷地问过自己。

——我会不会为了飞娘子的侄儿牺牲一个来历不明的残废？会不会

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又将这秘密说出来？

谁也没有把握能保证自己在他那种情况下不会那么做。

所以没有人理他，没有人再去看他一眼，因为每个人都生怕从他身上看到自己。

商震的嘶喊已停顿。

不想死的人，也会死的，越不想死的人，有时候反而死得越快。

窗外冷风如刀，每个人手脚都是冰冷的，心也在发冷。

铁燕长老脸上却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冷冷地看着丁鹏，冷冷道："我是魔教中的人，我的儿子当然也是。"

丁鹏道："我知道。"

铁燕长老道："江湖中的英雄好汉们都认为只要是魔教中的人就该死。"

丁鹏道："我知道。"

铁燕长老道："我的儿子是不是也该死？"

丁鹏道："不该！"

他不能不这么说，他自己也被人冤枉过，他深深了解这种痛苦。

铁燕长老道："你是这里的主人，你也是我近五十年来，所见过的最年轻的高手，我只问你，在这件事中，该死的人是谁？"

丁鹏道："该死的人都已经死了。"

铁燕长老道："还没有。"

他的声音冰冷："该死的人还有一个没有死。"

谢小玉忽然大声道："我知道这个人是谁。"

她苍白的脸上又有了泪痕，看来是那么凄楚柔弱，仿佛连站都站不稳。

但是她绝不退缩。

她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已经知道我杀错了人，杀错了人的都该死。”

铁燕长老道：“你准备怎么样？”

谢小玉没有再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

她忽然从衣袖中抽出了一柄精光夺目的短剑，一剑刺向自己的心脏。

第十一章 双刀合璧

谢小玉今年才十七岁，正是锦绣般的年华，花一般的美丽。

十七岁的女孩子，有谁会想死？

她也不想死。

可是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她也不怕死。

因为她是谢晓峰的女儿。

她血管里流着的是谢晓峰血中的血，她抽出来的剑是谢家的神剑。

是杀人的剑，不论是杀别人，还是杀自己，都同样快。

可是这一剑并没有刺入她的心脏。

因为丁鹏的刀更快。

刀光一闪，她手里的剑已飞起，“夺”的一声，钉入了水阁的横梁，就好像一根钉子钉入了一块豆腐里，一尺三寸长的剑锋，已完全没入了特地从柳州运来的花岗石般坚实的梁木里。

谢小玉也被这一刀的威力震惊，过了很久，才黯然道：“我自己要死，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丁鹏道：“你不该死，也不能死！”

谢小玉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露出种极复杂的感情，也不知是钦佩，还是感激。

这一刀虽然震脱了她手里的剑，却征服了她的心。

十七岁的女孩子，有谁不仰慕英雄？

铁燕夫人看着她，又看看丁鹏，忽然冷笑，道：“我明白了！”

丁鹏道：“你明白了什么事？”

铁燕夫人道：“要杀谢小玉，就得先杀了你。”

丁鹏的回答简短而肯定：“是的。”

铁燕夫人又眯起了眼，看着他手里的刀，道：“要杀你，好像并不容易。”

丁鹏道：“大概不太容易！”

铁燕夫人道：“你这把刀看来好像是弯的。”

丁鹏道：“好像有一点弯。”

铁燕夫人道：“近三十年来，江湖中好像从未出现过用弯刀的人。”

丁鹏道：“我的脖子却是直的，跟别人一样直，一样可以砍得断。”

铁燕夫人道：“近三十年来，江湖中也没有人看见过我们的燕子双飞，双刀合璧。”

丁鹏道：“今天我是不是可以看见了？”

铁燕夫人道：“是。”

丁鹏道：“能看到你们燕子双飞，双刀合璧的人，还能活下去的一定不太多？”

铁燕夫人道：“好像连一个都没有！”

丁鹏笑了笑，道：“可是今天我说不定会让你们破例一次。”

铁燕夫人也笑了笑，道：“我也希望你能让我们破例一次。”

她的身子一转，忽然间就已到了她的丈夫身旁，她的腰居然仍如少女般灵活柔软。

铁燕长老还是没有动，没有表情，可是忽然间刀已在手。

他的刀也同样薄如蝉翼，看来仿佛是透明的。

他的刀更长。

每个人都在往后退，退出了很远，每个人都已感觉到刀上的杀气。

铁燕夫人忽然又轻轻说了句：“他这把刀是弯的！”

铁燕长老道：“我们以前也杀过用弯刀的人。”

铁燕夫人道：“因为那些人弯刀一出手，也是直直地劈下来。”

铁燕长老道：“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铁燕夫人道：“幸好他不是那个人。”

铁燕长老道：“幸好他不是。”

他们说的话，在别人听来，好像根本全无意义。

他们说的话，别人根本听不懂。

丁鹏懂。

弯刀的可怕，并不在刀的本身。

弯刀出手，也要直劈，无论多弯曲的东西落下时，都是直直地落下去。

这是物体的定律，谁也不能改变。

但是丁鹏的刀法却改变了这定律，因为他的刀法根本不是人间所有。

他的刀法是“狐”的刀法。

铁燕夫妻为什么说世上也有一个人是例外？难道这个人也有“狐”一样的神通，能用一种巧妙的力量改变物体的定律？

这个人是谁？

丁鹏没有机会再想，因为他眼前已闪起了刀光，比闪电更耀眼的刀光。

燕子双飞，双刀合璧。

他们本来明明是两个人，两把刀，可是在这一刹那间，两个人仿佛忽然合而为一，两把刀仿佛也忽然变成了一把刀。

如果铁燕夫人一刀的力量是五百斤，铁燕长老一刀的力量也是五百斤。

那么他们两把刀合力击出，本来就应该有千斤之力。

这也是物体的定律。

可是世上却有些人能用某种巧妙的方法将这种定律改变。

他们双刀合璧，力量竟增加了一倍，本该是一千斤的力量，竟增加为两千斤。

力量增加了一倍，速度当然也要增加一倍。

这还不是“燕子双飞”最可怕的一点。

他们的双刀合璧，两把刀明明已合而为一，却又偏偏仿佛是从两个不同的方向劈下来的。

他们明明是砍你的右边，可是如果你往左闪避，还是闪不开。

你往右闪，更闪不开。

这意思就是说，只要他们的“燕子双飞，双刀合璧”一出手，你根本

就闪不开。

双刀合璧，力量倍增，就好像是四位高手的合力一击。

你当然更无法招架。

双刀合璧，浑如一体，根本就完全没有破绽。

你当然也破不了。

所以他们这一刀确实从未失手过，他们相信这一次也绝不会例外。

就在他们的刀光闪起的那一瞬间，丁鹏的刀也出手了。

弯刀出手，也要直劈。

丁鹏好像也不例外，他这一刀劈出时，好像也是直直的。

但是这笔笔直直劈出来的一刀，竟忽然闪起了一道弯弯的刀光。

燕子双刀，都是精钢百炼，吹毛断发的利刃，刀光亮如闪电。

丁鹏的刀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刀。

可是这一道弯弯的刀光闪起时，燕子双刀闪电般的刀光竟忽然失去了颜色。

双刀合璧，明明已合而为一，浑如一体，绝对没有一点破绽。

可是这道弯弯的刀光竟忽然弯弯地从中间削了进去，削入了他们的刀光中。

谁也看不出这一刀是怎么削进去的，只听见“叮”的一声响。

只有轻轻的一声响，亮如闪电般的刀光忽然消失不见。

那道弯弯的刀光却还在，又弯弯地一转。

然后所有光芒都消失，所有的声音都沉寂，所有的动作都停顿。

天地间忽然变得死一般沉寂。

丁鹏还是像一瞬前那么样静静地站在那里，好像根本没有动过。

可是他手里的刀，刀尖已经在滴着血。

铁燕夫妻也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刀也还在手里，好像也没有什么变化。

可是他们的脸上和手腕上却都有了一道刀痕，弯弯的刀痕，弯如新月。

鲜血慢慢地从他们伤口中沁出来，开始的时候还很淡。

他们的脸色好像也没有什么变化，只不过显得有点迷惘，就好像一个人忽然看到一件他无法理解的事情时的那种样子。

可是忽然间所有的事都起了惊人的变化。

他们脸上那道弯如新月、淡如新月的刀痕，忽然绽开了，脸上的血肉就好像一颗玉米在热锅里忽然绽裂，露出了白骨。

他们手里的刀也忽然掉了下去，连着他们握刀的那只手一起掉了下去。

但是他们脸上却连一点痛苦的样子都没有，因为恐惧已经使得他们连这种痛苦都忘了。

没有人能形容出他们眼睛里露出的那种恐惧。

就连大家刚才忽然看见一个人被他们一刀分成两半时，都没有他们现在这么恐惧。

他们的恐惧竟似已超越了恐惧的极限。

他们怕的并不是这个能一刀毁了他们的人，他们怕的是这个人手里的这把刀。

这把弯弯的刀。

刀并不可怕。

一个人如果怕一把刀，通常都因为他们怕用刀的人，怕这个人的刀法，怕这个人用刀杀了他。

但是他们怕的却是这柄刀。

这把刀的本身，仿佛就带着某种能将他们灵魂都撕裂的恐惧。

这种恐惧不但令他们忘记了痛苦，而且激发了他们生命中某种奇异的潜力。

所以他们脸上的血肉虽然已绽裂，一只手虽然已断落，可是他们并没有倒下去。

他们竟好像根本不知道自己受了伤，根本不知道手已断了。

这种恐惧就像是只看不见的手，扼住了每个人的咽喉。

没有人出声，甚至没有人能呼吸。

第一个开口的，竟是那从来不太说话的铁燕长老，他一直在看着丁鹏手里的刀，忽然道：“你用的是把弯刀？”

丁鹏道：“是有一点弯。”

铁燕长老道：“不是只有一点点，你用的是把真正的弯刀。”

丁鹏道：“哦？”

铁燕长老道：“天上地下，古往今来，只有一个人能用这种刀。”

丁鹏道：“哦？”

铁燕长老道：“你不是那个人。”

丁鹏道：“我本来就不是，我就是我。”

铁燕长老道：“你用的这把刀，也不是他的刀。”

丁鹏道：“这把刀本来就是我的。”

铁燕长老道：“你的这把刀上没有字。”

他已经盯着这把刀看了很久，他的眼比鹰更锐利。

丁鹏道：“这把刀上本来应该有字？”

铁燕长老道：“应该有七个字。”

丁鹏道：“哪七个字？”

铁燕长老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小楼一夜听春雨。”

小楼一夜听春雨。

青青的那把弯刀上，的确有这七个字。

这七个字本来只不过是一句诗，一句意境非常美的诗，带着种欲说还休的轻愁，带着种美得令人心碎的感情。

可是铁燕长老说出这七个字，声音中却只有恐惧。

一种几乎接近敬畏的恐惧。

一种人类只有在面对神鬼时才会产生的敬畏。

这句诗中却连一点令人恐惧的地方都没有。

丁鹏又想起了初遇青青时，见到的那个金袍长髯的老人。

他说出这句诗的时候，仿佛也带着和铁燕长老同样的感情。

他们对这一句很普通的诗，为什么会有这么特别的反应？

这两个人之间，是不是也有某种神秘的联系？

他们怎么会知道青青的弯刀上有这么样一句话？

铁燕长老又在问：“你以前没有听过这七个字？”

丁鹏道：“我听过，这是句传诵已久的名诗。”

铁燕长老道：“你知不知道这七个字的意思？”

丁鹏道：“我知道。”

铁燕长老眼睛里又发出了光，道：“你真的知道？”

丁鹏道：“这意思就是说，一个春天的晚上，有一个寂寞的人，独坐小楼，听了一夜春雨声。”

铁燕长老不停地摇头，喃喃道：“不对，不对，完全不对。”

丁鹏道：“难道这句诗里面还有什么别的含意？”

铁燕长老道：“这七个字说的是一个人。”

丁鹏道：“什么人？”

铁燕长老道：“一个天下无双的神人，一把天下无双的神刀。”

他又在摇头：“不对，不对，你绝不会认得这个人的！”

丁鹏道：“你怎么知道我绝不会认得他？”

铁燕长老道：“因为他久已不在人世了，你还没有出生时，他就已不在人世了。”

他忽又厉声道：“但是你刚才使出的那一刀，却绝对是他的刀法！”

丁鹏道：“哦？”

铁燕长老道：“天上地下，古往今来，只有他一个人能使出那一刀。”

丁鹏道：“除了他之外，好像还有一个人。”

铁燕长老道：“谁？”

丁鹏道：“我。”

铁燕长老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不错，除了他之外，还有你，你究竟是什么人？怎么能使出那一刀的？”

丁鹏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铁燕长老道：“你一定要告诉我，只要你告诉我，我情愿死。”

丁鹏道：“我不说也一样可以杀了你。”

铁燕长老道：“你不能杀我。”

丁鹏道：“为什么不能？”

铁燕长老道：“非但你不能杀我，普天之下，谁也不能杀我！”

他还有一只手。

他忽然从身上拿出块黝黑的铁牌，高高举起，大声道：“你看看这是什么？”

这只不过是块铁牌而已，丁鹏实在看不出它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但是南宫华树的脸色却变了，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惊奇与敬畏，就好像一个敬神的人，忽然看见了他的神祇。

铁燕长老道：“你一定知道这是什么。”

南宫华树居然承认：“我知道，我当然知道。”

铁燕长老道：“你说！”

南宫华树道：“这就是昔年天下英雄公认的免死铁令，是神剑山庄，和江湖中三大门帮、七大剑派、四大世家联名要求天下英雄承认的，只要有了这块免死令，无论他做了什么事，天下英雄都要免除他的一死。”

孙伏虎厉声道：“这是假的，一定是假的！”

南宫华树道：“一定不假，绝对不假。”

孙伏虎道：“神剑山庄和七大剑派都是魔教的死敌，免死铁令怎么会在魔教长老的身上？”

南宫华树道：“这其中当然有原因。”

孙伏虎道：“什么原因？”

南宫华树道：“我不能说出来，可是我知道他这块铁令绝对不假。”

他的脸色惨白，一字字接道：“今日如果有人杀了他，就变成了神剑山庄，和三大门帮、七大剑派、四大世家的死敌，七日之内，必死无疑。”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身子忽然掠起，蹿出了窗子，头也不回地走了。

铁燕夫妻和丁鹏都没有阻拦他，别人根本拦不住他。

他的身子在冰池上接连几个起落，就消失在黑暗中。

他生怕有人逼他说出这其中的秘密，这秘密是他绝对不能说出来的。

铁燕长老道：“我一生杀人无数，现在我还有一只手可以杀人，今日我若不死，这里所有的人迟早都要一个个死在我刀下，你们日日夜夜都要提心吊胆，防备我去杀你，你们在睡梦中醒来时，说不定已变成了无头的冤鬼。”

他说得很慢，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每个字里面都仿佛带着种邪恶的诅咒。

大家把他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听在耳里，全身寒毛都一根根竖起。

无论谁都知道，他绝对是个说得出就能做得到的人。

铁燕长老道：“所以你们今天绝不该教我活着离开这里，只可惜你们偏偏又不能杀我。”

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谁也不敢与神剑山庄和七大剑派为敌。

铁燕长老道：“但是我自己可以杀死我自己。”

他盯着丁鹏：“只要你说出怎么能使出那一刀的，我就立刻死在这里。”

他居然不惜以自己的性命来换这秘密。

丁鹏的刀法是怎么练成的？跟他有什么关系？他为什么一定要知道？

大家都希望丁鹏说出来。

每个人都有好奇心，这件事本身已经引起了大家的好奇心。

大家都希望铁燕快死。

铁燕长老道：“你说不说？”

丁鹏道：“不说！”

他的回答简单而干脆，就像是一根钉子。

铁燕长老厉声道：“你真的不说？”

丁鹏淡淡道：“你杀不了我的，我却随时都可以杀了你，今日我免你一死，可是以后你只要再杀一个人，我就要你的命。”

他慢慢地接着道：“一块免死铁令，只能救你一次，我保证，下次谁也救不了你，就算是神剑山庄的谢庄主亲临，我也杀了你再说。”

这些话他也说得很慢，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每个字里面都带着种令人不能不相信的力量，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

在这一瞬间，这个温和的年轻人，竟似忽然变成了个十丈高的巨

人。

谢小玉眼睛里又露出那种复杂的表情。

铁燕长老眼睛里的表情却跟她完全不同，他的眼睛里好像有一把毒火、一柄毒刀、一条毒蛇，和一个经过天上地下诸魔群鬼诅咒过的毒咒。

丁鹏道：“我劝你现在最好快走！”

铁燕长老道：“我当然要走，可是有件事我一定要告诉你。”

丁鹏道：“你说！”

铁燕长老道：“不管你那一刀是从哪里学来的，都必将为你带来无穷无尽的灾祸。”

他的眼睛更毒：“就算你能用那一刀纵横天下，但是灾祸都必将永远跟着你，日日夜夜，时时刻刻地跟着你，就算你能用那一刀换来天下无双的声名，但是你这一生都必将永远活在悲苦伤痛中，然后再伤心而死。”

他忽然仰面向天，厉声呼喊：“以天上地下所有的神魔恶鬼为证，这就是你这一生的命运！”

这就是他的毒咒。

寒风冷飕飕地吹过冰池，黑暗中也不知有多少妖魔恶鬼在听着他的这个毒咒。

然后他们夫妇也投入了这一片比毒血还浓的黑暗，投入了魔鬼群中。

丁鹏一直在静静地听着，看来还是那么安详镇定。

谢小玉忽然冲过来，拉起他的手，道：“你千万不要听他们的鬼

话。”

她的手冰冷，她的声音却温柔如春水：“这种鬼话你连一个字都不要相信。”

丁鹏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鬼话有时都很灵的！”

谢小玉的手更冷，冷得发抖。

丁鹏看着她，忽然笑了笑，道：“可是他们说的话我连一个字都不信，因为他们说的不是鬼话，他们是人，不是鬼。”

谢小玉也笑了。

她的声音更温柔：“就算他们真的是鬼，我相信你也不会怕他们的，我相信不管是天上，还是地下，都绝没有能让你害怕的事。”

天下有什么比十七岁的少女对心目中的英雄的赞美，更令男人动心？

而这个男人恰好又正是被她所赞美的英雄。

天下有什么比无邪的少女的全心的信赖，更令男人觉得自豪？

而她又是个美丽绝伦的少女。

但是丁鹏却并没有为这些而陶醉。

他虽然是个男人，但是却不同于流俗。

他有一个“狐妻”青青，青青跟谢小玉看起来一样的美丽，一样的无邪。

青青目中流露的无邪的信任与无声的赞美，远比谢小玉用言辞表现出来的更多。

对于这一套，他不但见得多了，而且似乎已经有点腻了。

何况他还有一件心中的隐痛。

那是柳若松的妻子。那个化名叫可笑的女人，那条卑贱的母狗！

也是用这种无邪少女的天真欺骗了他，损害了他高贵的情操。

因此，他的笑容突然从脸上冻结了，声音也冻结了，冷冷地撒开了谢小玉的手，冷冷地道："你真是谢晓峰的女儿？"

谢小玉吃惊地望着他，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这个男人变得冷漠了。

她只有惶恐地回答道："是……是的！"

丁鹏更冷地道："可是别人都说谢晓峰没有女儿。"

谢小玉笑了起来道："家父行事很少为人所知，神剑山庄更少有人前去，别的人怎么会知道？"

丁鹏冷笑道："名满天下的谢家三少爷自然是不屑与俗人来往的！"

谢小玉忽然明白了，笑道："你可是因为我父亲没有接受你的邀请而生气？"

"不敢当，我只是顺便发了张帖子给他，并没有想他真会来的。"

谢小玉道："这一点你要原谅他，多少年来，家父已经谢绝酬酢，连多少年的老朋友，他都避不见面了。"

她的脸上又呈现了无邪的笑靥，道："可是我要来，他并没有禁止，而且还叫商震跟田一飞跟来保护我，可见他还是很尊重你这个人的！"

丁鹏冷笑道："他应该尊重，因为他派出保护你的人不但没有保护你，反而惹下了麻烦，倒是我这个他瞧不起的人，不在乎开罪两个人见人怕的魔教长老，从铁燕双飞的手中救下了他的女儿。"

谢小玉的目中又流露出光芒，道："你不但救了我，还击败了铁燕双飞，家父知道了，也一定会认为这是很了不起的。"

她很快地补上了一句："当然了，他也会很感激你的。"

丁鹏冷冷地道：“如果他很感激我，他就欠我一声道谢，如果，他认为我还算过得去，就欠我一场决斗。”

谢小玉一怔道：“你要找家父决斗？”

丁鹏冷笑道：“自从谢家三少爷开始出道江湖，就一直找遍了天下的成名剑手决斗，击败了每一个对手，成就了神剑山庄的赫赫盛名。”

谢小玉忙道：“神剑山庄之名并不是从家父手中开始的。”

丁鹏道：“可是你的祖先们并没有像令尊这样有名，他击败了别人才使自己成名，因此也无权拒绝别人的挑战。”

“家父不会跟你决斗的，因为你不是一名剑手。”

她似乎觉得这句话不妥，忙又补上了一句：“就算你是个很高明的剑手，他也不会跟你决斗了，自从他跟燕十三最后一次比剑后，就不再跟人决斗了。”

谢晓峰与燕十三的最后一战虽然只有一个谢掌柜在场目击，而谢掌柜并不是个多嘴的人，从没有向谁说过那一战的胜负。

但是谁都知道那一战是谢晓峰败了。

然而这并没有影响到谢晓峰无敌剑神的盛誉，也没有影响到神剑山庄的威名。

一个剑手，总有一两次失败的经验的，失败并不可耻，何况那一战的胜利者燕十三自己反而自杀了。

他自杀的原因是为了要毁灭击败谢晓峰的那一剑。

因为那是天地间至恶至杀之剑，不属于人间所有。

燕十三死了，带走了那一剑，所以谢晓峰仍然是人间独一无二的最高剑手。

这话是谢晓峰自己在事后向几个朋友说的。

能够为谢晓峰视为朋友的人，自然是在武林间享有极高荣誉之辈。

因此这些话再由他们转述出来，没有一个人会怀疑。

可是丁鹏对这个解释显然不满意。

他冷笑道：“令尊剑下杀死过很多的高手，他们并不全都是用剑的，因此他没有理由拒绝我这柄弯刀的挑战。”

谢小玉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回答了，丁鹏显然也没有要她回答的意思，只是冷冷地道：“你回去告诉令尊，说我会等他十天，十天之内，他亲自登门道谢和道歉，我们或许可以交个朋友……”

这句话使得所有的人都失了色，因为口气太狂。

谢晓峰一生中没有几个朋友，甚至于可以说一个朋友都没有，这不仅因为他是个落落寡交的人，也因为他是天下第一的无敌剑手。

他的剑是剑中之神，他的人是人中之神。

一个站在绝顶高峰上的人，必然是孤独的。

可是谁也不敢说跟谢晓峰交朋友是一件很勉强的事，是一种降尊纡贵的施舍。

但是丁鹏居然说了，却也没有人认为他太狂。

他们都看见了丁鹏一刀使得魔教中的铁燕双飞断腕，虽然他们并没有看见那一刀，有的人甚至什么都没看见，只看见铁燕双飞的刀掉下来，手掉下来。

但无疑的，那是一刀，一招。

虽然在场的人也没有看过谢晓峰出剑，但他们也不敢肯定说谢晓峰的神剑能够办到这一点。

所以丁鹏是够资格说这话的。

所以丁鹏以后的话也没有使大家感到太惊奇。

丁鹏道："十天之后他如不来，就是有意要跟我一决，我就带了刀，找上神剑山庄去！"

谢小玉吞了一口口水，艰涩地道："丁……丁公子，丁大侠，关于这件事，我……"

丁鹏没有让她把话说下去就打断她的话道："你只要把话带回去，告诉他就是了，现在我相信没有人再能伤害你了，因此你可以走了。"

说完话，他转身走了，走向后面去，抛下了满堂的宾客，也抛下了看来孤立无助的谢小玉。

穿着整齐的仆人们开始收拾席面。

虽然酒席才进行了一半，菜也只上了几道，但是圆月山庄的宴会已经结束了。

柳若松以弟子的身份站在门口送客，向每一个人殷勤致意，说些没有意思的无聊话。

大部分的人都没有理他。

柳若松也曾经是风云一时的人物，但是此刻，他似乎已经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了。

可是柳若松似乎一点都不在乎别人的冷淡，他的脸上笑容不断，客气而亲热地招呼每一个人，包括认识与不认识的。

他似乎很满意于自己的新地位。

做丁鹏的弟子比当他的大侠、庄主，似乎更为光彩。

他纵然不是个很伟大的人，但毫无疑问的，他是个很难得很难得的人。

千百年来，只有这一个。

“幸好也只有这一个！”

这是每一个离开圆月山庄的人心中对柳若松的看法，在鄙夷中，居然还有着那么一丝敬意。

大丈夫能屈能伸，这句话每个人都会说，他们见过柳若松扬眉吐气、趾高气昂、不可一世的时候。

但是他们再也没想到柳若松能如此地委屈自己。

“一个像柳若松那样的人，当真能就此埋没自己，永远这样地屈辱下去吗？”

答案是千篇一律，百分之百否定的。

“这个人的可怕，较之神剑三少爷谢晓峰、新崛起的魔刀丁鹏犹有过之。”

这是百分之八十的人，在心中想说的一句话。

还有百分之二十的人，在离开柳若松之后，就有一种想作呕的感觉。

不过他们没有真正地呕出来，因为他们在圆月山庄并没有吃过多少东西。

但每个人都很满足，深喜不虚此行，这一次宴会的收获不是吃，虽然丁鹏宴客的菜都是名厨的手艺与极为难得一尝的珍品。

但没有一个人知道那是什么滋味。

他们的肚子被紧张、刺激塞饱了。

人人都很过瘾，连死在圆月山庄的人都不例外。

丁公子在殡殓死者时，又一次表现了他的豪华手笔。

第十二章 征 途

十天过去了，天天都有人等候在圆月山庄的山下，伸长了脖子望着那华丽的圆月山庄，希望能看到谢家三少爷前来。

很多人都希望瞻仰一下这位当代剑神的风采。

还有很多女的，她们听说当年的谢家三少爷是位到处留情的风流剑客。

现在虽然年纪大了一点，但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也许自己会有被他看中的机会……但是除了这些女人们外，大部分的人，尤其是江湖人，他们希望的还是别看见谢晓峰。

谢三少爷不来，丁公子就会去找他了，找他决斗去。

决斗，自然是比道谢道歉好看得多，过瘾得多。

何况神剑斗魔刀，这又是何等够味的事！

谢晓峰没有叫大家失望。

他没有来。

事实上，大家也认为他来的可能不太大。

谢晓峰并不是一个谦虚的人，虽然有人说他已经变了一个人，变得十分谦虚平易近人。

但是谢晓峰毕竟是谢晓峰，他是个很高傲的人。

他虽然不是个不讲理的人，也不是个不知道感激的人，但他却是不轻易说谢的人。

也许是因为他姓谢，他的祖上都姓谢，为了避讳，他不肯把这个字用来表达别的意思。

一个不肯向人说谢字的人，自然更不会向人道歉了，别说丁鹏只是救了他的女儿，就是救了他自己的命，他也不会说声谢谢的。

要他为了拒绝丁鹏的邀请而来道歉，那是更无可能了，谢晓峰若是因为这个而道歉，天下第一剑客谢晓峰就不是一个值得骄傲的人了。

谢晓峰不来，丁鹏是否会找去呢？

这十天来，青青一直很抑郁，不知为了什么，她的眉头经常深锁。

但是丁鹏看不见。

丁鹏一直在为自己的武功而感到振奋不已，他知道圆月山庄中一会，已经使他的名字响遍了江湖。

但是他倒不是一个狂妄得完全无知的人，他要谢小玉带回去的话固然是狂得上了天，可是他也明白，谢晓峰的剑，一定比铁燕夫妻的双刀合璧厉害得多。

他也知道谢晓峰不会来的，一战难免，而这一战正是他所期望的。

这十天，他没有接见一个客人，连青青的房里都很少去，他在圆月山庄的秘室中闭门深思苦练。

练他那柄弯刀，练那神奇的一刀。

他本来不是个有野心的人，可是圆月山庄上的成功使他的信心大增，也使他的雄心滋长了。

他为自己安排了一连串的将来。

想得越多，越周密，他的野心就越大。

任何人如能击败谢晓峰，都将会认为是英雄岁月的巅峰了，但是丁鹏却不然。

他只是把它当作一个开始。

在他的心中，已经作了许多的构想。

每一个构想，都比压倒神剑山庄更要伟大，更为轰动。

因此，这第一步必须要成功！

第十天终于过了。

谢晓峰没有来。

第十一天，风和，日丽，万里无云。

是个适于出行的好天气。

丁鹏出发了，出发去邀斗谢晓峰。

行前，他见到青青了，正在考虑着要如何启齿时，青青已经先开口了：“祝郎君一路顺风，载誉而归……”

丁鹏先是一怔，继而释然地哈哈大笑起来，道：“青青，你的确神通广大，法力无边，我心里的事，从来也没能瞒过你！”

就这样，他离开了青青，没有说第二句话。

丁鹏是乘着一辆金碧辉煌的马车走的。

马车是用四头全身雪白光泽的骏马拖着的，这四匹马每一头都是大宛名种。

寻常人求其一而不可得，他却拥有了四匹，而且用来拖车。

千里马是用来奔驰乘骑的，并不适合用来拉车，那甚至于是一种浪费，还不如一头骡子来得适用。

这四头骏马也是一样，它们既不习惯，又不安分，甚至于互相不容。

但是赶车的车夫却是个好手，他是个全身漆黑的昆仑奴，光着头，穿着绣花的长裤，赤着上身，披了一件长不及腰的小马甲，露出了双肩，袒着前胸，脖子上套着一个黄金的大项圈子，坐在车上，像半截铁塔。

他有力的双手熟练地握着缰绳，把鞭子抖得啪啪直响，居然能把四头骏马勉强地控制着，使它们不情愿地走着。

这一切的排场是够了，却给人有一种暴发户的感觉。

但是丁大少爷就喜欢这一套，他重起江湖，就是以暴发户的姿态。

而且他从小就不是个有钱的人，现在有了挥霍不尽的财产，也不知道如何去享受。

车子后面跟了一大串的人，丁鹏觉得很满意，他知道这些人不请自来，像是他最忠实的跟班，会从这儿一直跟着他到神剑山庄。

丁鹏看看后面的那一群人，由一堆变成一长串，三三两两，或单独地走着，其中颇不乏江湖上的知名之士，心里就感到很高兴。

谢晓峰或许比他名气大，但是谢晓峰有这种本事，造成这样子的局面吗？

他安闲地闭上眼睛，听任车子时快时慢地走着，嘴角露着笑意。

那是为另外一件事而高兴。

那是青青对这一件事的态度。

出发以前，他嗫嚅难以启齿，就是想跟青青说，这一次希望她不要跟着去。

他想了一千个理由，但没有一个是能成立的。

青青非常美丽，跟他在一起，绝不会辱没他。

青青的武功很高，从前比他高得多，现在或许已比他差了一点，但是绝不会成为他的累赘。

青青对他百依百顺，从没有反对过他任何事，也没有拘束他的任何行动。

没有任何理由，他不让青青跟着走的。

只有一个理由，却又说不出口。

她是狐，炼狐术已成了气候，但究竟还是狐，不适宜在人多的地方出现。

可是这并不是丁鹏不想要青青随行的理由。

不知是什么原因，他只想能离开青青一段时间。

这当然更不是理由，却偏偏是他内心的一股冲动，一个愿望。

他以为青青一定会跟着去的，因此费尽心思去想一个要青青留下的理由。

为了这个，他几乎花了三天的时间，仍然没想出一个借口来，哪知到了出发之际，他还没开口，青青却已经先开口了。

她祝福他旅途顺风，凯旋归来。

似乎早就说好不跟他同行似的。

那并不稀奇，因为她是狐。

狐具有未卜先知、预测人的心思的神通。

丁鹏不禁想：“能娶到一个狐女为妻，实在是最大的福气。”

所以丁公子在路上时，完全是心满意足了。

所以车子在摇晃着，他居然能睡着了。

车子的摇晃并不是因为路不平。他们走的是官道，既平坦，又宽阔，车轮也很结实，这是一辆特制的马车，比皇帝出巡时的御车还要讲究。

车行不稳是因为拖车的马，它们的步调极难一致，而且也没有受过拉车的训练。

所以即使有阿古这样的好御者，仍然无法在短时间内使得车子走得很平稳。

阿古就是那个昆仑奴，也是他跟青青从深山的狐穴中带来的唯一随从。

阿古几乎是万能的，从做针线到拔起一棵合抱的大树，他身上的绣花衣服就是他自己刺绣的。

这辆豪华的巨车也是他一手打造的。

阿古只不会做两件事。

一件是生孩子，因为他是男人。

一件是说话，因为他没有舌头。

好在这两件事并没有多大关系。

丁鹏当然不要阿古替他生个儿子。

阿古也从不表示意见，他只是听，照着命令做。

所以阿古实在是一个非常理想的长随、忠仆。

丁鹏即使把青青都留下了，却要带着阿古。

出了城后，行人就较为稀少了，那只是指对面来的行人。

在他们的车后，却跟着一大串的人，都是江湖中人。

丁鹏忽而有一股冲动，一股促狭的冲动。

他朝阿古发出了一个命令：“把车子赶快一点！”

阿古很忠实地执行了命令，长鞭忽地一响，缰绳轻抖，车子像箭般地射了出去。

望着后面惊诧的人群，丁鹏开心地哈哈大笑。

自从丁鹏出门之后，圆月山庄顿时冷落了。

聚在这儿的江湖豪杰早就跟着丁鹏走了，就是那些由丁鹏邀来的住客，也都先后地走了。

他们也都不愿意错过丁鹏与谢晓峰的一场决战，只是他们并不像那些江湖人般的，紧跟在丁鹏的车子之后。

有些人甚至是走向相反的方向。

假如他们不愿意错过丁鹏与谢晓峰之战，为什么不立即追上去呢？

难道他们有把握知道丁鹏即使立即赶到神剑山庄，没有他们在场，这一战还是打不起来的？

有几个人却单独地、悠闲地在湖上泛舟，跟娼妓们闲聊了半天，然后再分别地、悄悄地，在暮色的笼罩下，在没人注意的情形下，进入了一座寺庙。

在客舍中，他们像是去访晤了什么人。

也像是聆取了什么指示，因为他们对那个人十分恭敬，在进入了客舍后，他们没有说一句话。

除了一个低沉的、恭敬的“是”之外，他们没有说过第二个字。

这些人的目的何在？他们将要做些什么？

目前除了他们自己之外，大概只有那寺中那位神秘的住客才知道了。

圆月山庄中，还有一个人没有离开，那人是柳若松。

别的人多少是属于客卿的地位，说走就可以走了，只有他不行，因为他是丁鹏的弟子。

虽然丁鹏没有教给他一点功夫，只是把他呼来喝去，做一些近似下人的工作。

但柳大庄主却一点都不在乎，表现得十分殷勤而热心。

丁鹏走的时候，没有叫他跟了去。

因此他就只好留下，他也非常地高兴。

到处照应了一下，他就来到了后院。

后院是青青住的地方，只有两个很标致出尘的丫头侍候着，一个叫春花，一个叫秋月。

春花、秋月是诗人心中最美的两件东西。两个丫头也是一样。

春花笑的时候，就像是灿烂的春花。

秋月的肌肤，比秋天的月亮还要皎洁、媚人。

两个丫头都是十七八的年纪，是少女们最动人的岁月，而这两个少女不但在怀春的年岁，似乎还懂得如何地取悦男人，侍候男人。

因为她们本是金陵秦淮河上很有名的一对歌伎，是丁鹏各以三千两的身价买下来的。

她们虽是下人，却不干任何的粗活，只是作为青青的伴侣而已。

柳若松的年纪虽然略略大了一点，却仍然长得很潇洒，万松山庄的柳庄主本是武林中有名的美剑客。

虽然柳若松在一般江湖人的心目中，已经一钱不值，但是在春花、秋月的眼中，仍然是个很有吸引力的男人。

所以他一进后院，两个花蝴蝶般的女孩子立刻飞也似的迎了上来，一左一右地拉住他的膀子。

在以前，柳若松一定非常高兴，即使不趁这个机会去捏捏她们的屁股，也一定会捏捏她们的脸颊。

只可惜那是以前，是他做柳大庄主、柳大剑客的时候，是松竹梅岁寒三友名噪江湖的时候。

现在，他只是丁鹏的弟子。

而且是住在师父的家里。

徒弟住在师父家里的时候，一定要老实、拘谨，行动规矩有礼。

柳若松做大侠时很成功，现在做徒弟时，表现得也恰如其分。

他连忙退后了一步，推开了两堆飞来的艳福，然后才恭恭敬敬地问道："师母在哪儿？"

春花吃吃地笑了起来，道："你是来看少夫人的？"

柳若松仍然恭敬地道："是的，我来问问师母有什么指示。"

秋月也笑着道："你找她干什么？有事情她会着人到前面告诉你的，少主人说过，叫你没事不要随便到后面来的。"

"是的，不过那是师父在家的时候，现在师父出门了，我这个做弟子的总得尽到一点孝心。"

春花咯咯地娇笑着说道：“孝心？那你是在像人家的乖儿子一样，晨昏定省，早晚都要进来请一次安呢？”

柳若松老实地点点头：“我正准备如此！”

秋月笑道：“现在天已过午，你若是来请早安，似乎太晚了，若是来请晚安，不太早一点吗？”

柳若松的脸有点红，道：“只要有这份心，倒是不拘早晚的。”

春花笑了起来：“看在你这份孝心上，我倒是不能不替你通报一声了，不过现在去通报，一定是碰一鼻子的灰，因为少夫人的心情很不好，刚刚吩咐过，她要一个人静一静，不让任何人去打扰她，你若是要想见到她，最好是趁她心情好的时间再来。”

“那……她什么时候心情会好一点呢？”

“这很难说，最近这几天，她的心情一直不好，不过到了晚上，月亮出来的时候，她会出来赏月，那时她的心情即使不好，却很寂寞，很需要有人陪她谈谈。”

柳若松的眼睛里发出了光：“那我就晚上再来吧！”

秋月立刻道：“慢着，她见不见你，还是没一定，她需要人陪着聊聊，却并不需要你来陪。”

柳若松毫不在乎地道：“没关系，我只是来尽一份心，今天不见，明天再来，明天不见还有后天，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春花冷笑道：“金石为开，院门不开，你还是见不着，每到了她要赏月的时候，她总是叫我们把院门紧紧关上闩好，因此你要想进来，一定要我们来开门才行。”

“那就麻烦二位一下！”

秋月笑道：“那也不行，我们都要去陪着她，没空来替你开门，如果你一敲门，她立刻就回楼上去，因为她说过，不太喜欢见到你，你如果

来了，叫我们挡驾。”

柳若松微微有点失望地道：“那就等以后再说吧！”

秋月狡黠地笑笑道：“柳大爷，如果你打算不经过院门，越墙进来，那可是打错了主意，少夫人很讲规矩，这所院子入夜以后，虽然没有人看守，防备却很严，前两天有个人悄悄地进来，结果不知怎么的中了机关，死在那丛花树下，只剩了一堆衣服，连骨头都化掉了，听说他叫什么飞天蜘蛛，是个很有名的飞贼。”

柳若松不禁变了颜色道：“来无影，去无踪，飞天蜘蛛，夜盗千户，从来也没有失过一次手。”

春花笑得像春花：“来无影是不错的，去无踪却不知道，因为他化成了一摊水，就在那边的玫瑰花丛下。”

柳若松的身子抖了一抖，背上冷飕飕，汗毛都竖了起来，秋月也笑了，笑得却不像秋夜的明月。

月冷而寒，她却是充满了热。

“你要想进来见到少夫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我们姊儿俩分出一个来为你开门，而且带你前去，这样也许会挨上两句责骂，但至少可以让你见到她……”

柳若松不是个傻子，作了一个长揖道：“请二位姊姊多多帮忙！”

春花笑道：“别客气，也别多礼，我们姊儿俩是很好说话的，只要我们心里高兴，为你做什么事都行，只是一定要我们姊儿俩高兴。你知道我们最高兴的是什么吗？”

她的身子靠上来，已经火热热的，柳若松不是傻瓜，自然知道是什么方法。

两个女郎把柳若松带到一间石亭子里，开始做使自己高兴的事了。

足足过了一个多时辰，柳若松才回到前面。

两个女人似乎还不怎么太高兴，一直在埋怨他是个银样的蜡枪头，一点都不中用。

但柳若松却连哭都哭不出来了。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两个看来像花朵般的女郎，在做那件事的时候，比十个最淫荡的婊子加起来还贪。

那个被他亲手杀死的妻子像头饿狼。

一头饿狼使他痛苦了半辈子。

现在，他却遇上了两头饿虎。

能够剩下这身皮骨出来，已经是万幸了。

这天晚上是满月。

柳若松没有去见青青，他只能像死狗般躺在床上，连爬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

明天，后天，大后天，也都还是好月亮。

但是柳若松不敢想是否能够去见到青青，他知道自己在这两三天里，是别想能有一丝力气的。

他躺在床上，只想着一件事。

春花、秋月究竟是不是从金陵买来的名妓？

据他所知，只有西方的一个神秘宗派里出来的女人，才有这么贪的胃口，这么高明的技术。

他累得连抬眼皮的劲儿都提不起来的时候，她们仍然有本事能把他身上的某一部位引得兴奋起来。

榨干他骨髓里的一点一滴剩余的生命。

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这是句老掉了牙的话，连不识字的老婆婆都会用来教训她的孙儿了。

一句话能被人如此广泛地运用，应该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了，至少它的确是百分之百地被人肯定了。

但有时它却未必尽然。

至少柳若松就有这个感觉。

他赔尽了小心，着实地休养了几天，而且还找到了一个王室后裔的相识，一个下五门的采花贼，要来了一剂金枪不倒的龙虎妙药。

出了两身大汗，好不容易把两头饿虎，亦即两个骚媚无比的小娘们儿摆布得娇喘连连，终于让他见到了青青。

那是在一个月夜。一个下弦的残月之夜。

青青手抚亭栏，对月想着心事。

柳若松整整衣襟，恭恭敬敬地走过去。

虽然他的眼前已冒着金星，脚步也虚浮不定。

那一剂金枪不倒的妙药虽然使他勇不可当，像是降龙伏虎的天神。

可是他亏损的体力却也够瞧的。

但是他不在乎，他知道只要能接近那个女主人，他就可以踏上成功之途。

青青看了他一眼，毫无表情地道：“你来做什么？”

“弟子特来问候师母。”

青青皱皱眉头，不胜厌恶地道：“我很好，用不着人来问候！”

柳若松并不意外，他知道一开始是不可能立刻就取得青青的好感的，所以他仍是谦卑地道：“弟子还要向师母禀报一下师父的消息。”

“这个也无须你来说，我知道得很清楚。”

“师母足不出户……”

青青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有我的方法，至于是什么方法，总用不着向你详细说明了吧！”

柳若松连连恭声道：“是……是的，只不过师母所得到的，只是片面的消息，不如弟子所知道的精确。”

“我倒不信你的消息会比我更确实！”

柳若松谄笑道：“师母如若不信，且容弟子说说，跟师母知道的对照一下如何？那时师母便知弟子所言不虚。”

青青略一迟疑才道：“好！你说说看！”

柳若松很得意地道：“师父一路行去，每天只走百来里，所停之处，必然会做出一些惊人的举动。”

青青的眉头深皱道：“我知道，他的目的在引人注意。”

“师父曾经在一家最大的酒楼上摆下筵席，邀集能请到的江湖女杰。包括那些已经嫁人的，却把她们的丈夫或情人摒诸门外。”

青青居然笑了起来道：“那也没什么关系，至少他并没有强邀，是那些女人们自己愿意去的，而且她们的丈夫也没有反对。”

“快到席终时，师父却把其中十二位较为年轻的强行留下，陪他聊天直到中宵。”

“那一定很有趣，只是我知道他并没有强留，被留下的也没有什么不高兴，反倒是那些没被留下的，感到很不高兴，认为没面子。”

“可是那十二人中，有五个是有夫之妇，还有三个已经订了亲。”

青青笑了起来道：“她们的丈夫跟未婚夫并没有为此而感到不安，反而沾沾自喜而感到光荣，所谓白道中的豪杰，都是这副嘴脸，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就算叫他们的老婆去陪人睡觉，他们也都不在乎的。”

柳若松的面红了，像是被掴了一掌。

青青虽然没有明指，却的确是在说他。

为了要得到丁鹏的一招“天外流星”剑招，他就叫他的老婆秦可情，化名可笑，布下了一个可怕的圈套。

结果他虽然得到剑招，却失去更多。

而且还成就了丁鹏，为他自己招致了这么惨痛的报复，想到这些，柳若松恨不得给自己两个大嘴巴。

他不是后悔自己的那些作为。

而是恨自己的运气怎么会如此的不济，丁鹏的那些奇遇，怎么不落在自己身上。

幸好，丁鹏并没有守在青青身边，而且还撇下了她，一个人出去扬名去了。

留下这个非常难得的机会来给自己，如果不好好地把握住，自己就真是太蠢了。

因此，他并不就此放弃努力，笑着道：“师父已经是享有盛名的人了，如此糟蹋他得来不易的名声，殊为不智……”

青青一笑道：“他的事不用你我来操心，他是个大男人，自己知道该怎么做的。”

“可是师父这种做法，太对不起师母了。”

青青的脸沉下来：“这些话不该你说的！”

柳若松连忙道：“弟子只是为师母感到不值。”

青青冷冷地道：“我信任他。”

这一句话封住了柳若松的嘴。

青青又道：“假如你知道的只有这些，就不必再说了。”

柳若松道：“弟子还听说五大门派的掌门人都已经惊动，兼程赶到神剑山庄去。”

青青笑了一下道：“这也不算是新闻，有人向谢晓峰挑战，总是一件大事，他们总要去赶热闹的。”

“他们不是看热闹去的。”

青青哦了一声道：“他们去干吗？总不会是去帮谢晓峰的忙吧？”

柳若松笑道：“谢晓峰不会要人帮忙，如果他的剑胜不了师父的刀，谁都帮不上忙，他们是去阻止这一场决斗的！”

青青笑道：“那很好，最好他们能阻止，这一场决斗实在很没意思，只是我了解丁鹏，恐怕他们阻止不了。”

柳若松笑笑道：“据弟子所知，他们似乎有很大的把握，因为他们是应铁燕双飞之请而去的。”

青青的脸色微微一变道：“他们怎么会跟铁燕双飞那种人搭在一起？”

“这个弟子不知道，但是那天在圆月山庄上，师父将铁燕双飞击败后，他们曾经亮出了免死铁牌，那是五大门派的掌门人共同具名颁下的，想必五大门派跟他们定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青青的神色不再那么安定了，忙问道：“你还听说了什么？”

柳若松知道时机将近成熟了，笑着道：“弟子知道他们如果无法劝阻师父与谢晓峰之斗，就将动用全力，在决斗之前除掉师父。”

青青冷笑道：“他们没那个本事！”

柳若松道：“他们单身独个，自然不是师父的对手，可是若将他们所属的门人都投入进来，就是很可怕的力量。”

青青冷笑道：“让他们来好了，除非他们不怕死！”

柳若松进一步道：“五大门派虽然人数众多，但是也抵不住师父手中那一柄神刀，问题是另一个可怕的人物。”

“谁？”

“谢晓峰，谢三少爷。”

“他又怎么样？他近年来已经不过问江湖中事。”

“但是神剑山庄依然是武林中的圣地，谢三少爷仍然是武林中的正义支柱，对整个武林有一种责任，只要师父伤害了五位掌门人中任何一位，谢晓峰就不会坐视，必须挺身而出了。”

青青的脸色略现激动道：“他出来也没什么，相公本就是去找他决斗的，他的一支剑虽然神出鬼没，但未必能胜过相公手中的刀。”

柳若松笑笑道：“谢晓峰如果是正面跟师父决斗，胜负在于一决，倒也没什么可怕，问题是谢晓峰不正面邀斗……”

青青摇头道：“以神剑山庄主人的身份，他难道还会偷袭暗算不成！”

柳若松道：“如果为了一个重大的理由，谢晓峰会做任何事的。”

青青陷入了沉思之中，柳若松道：“目前唯一的办法，是设法破坏五大门派的结盟，叫他们联不起手来。”

“有这个办法吗？”

“自然是有的，五大门派虽然表面上合作无间，骨子里仍有许多矛盾，譬如少林武当，由于地位超然，狂妄自大，使其余三家心中很不痛

快，只要再加以煽拨一下，使他们自己先乱起来，谢晓峰也就不会再管他们那些狗皮倒灶的事了……”

青青道：“这件事做起来很不容易。”

柳若松笑笑道：“师母如果允许弟子放手去做，弟子自信可以做得天衣无缝的。”

他终于暴露了自己的目的，青青一笑道：“你一定有什么条件吧？”

柳若松心头微震，知道这个看来美丽无邪的小女人，并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自己必须还要下一番功夫。

因此他笑了一下道：“弟子是为师门尽心，怎敢提条件呢！”

青青看了他一眼道：“你没有任何的要求？”

柳若松道：“没有……弟子一心只想为师母做点事以表微忱。”

青青一笑道：“你不是一个忠心的人，如果没有好处，你连点一下头都不肯浪费力气的，因此我倒不敢麻烦你了。”

柳若松知道不能再装下去了，笑道：“弟子本身不敢有任何要求的，只为了使行事方便起见，弟子必须要有使人相信的地方。”

青青斩钉截铁地道：“说！你要什么？”

柳若松心中一阵欢乐，知道已经接近关键了，这时可不能要得太多，但是也不能要得太少。如何讨价呢？

青青也在打量着这个卑劣而又可厌的男人，她正在估量着他会提出什么要求。

经过一阵沉默之后，柳若松终于道：“弟子此刻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已是名声扫地，半个大钱也不值了！”

青青笑了一笑道：“那要看什么人，在有些人的眼中，你是个大可造就之才，在皮厚心黑这一点上，你足可成为当代宗师，无人能及……”

柳若松的脸上又是一红，虽然他对世人的笑骂与不齿已能淡然处之，但是在面对着一个绝世的美人之前，他多少也想充起一点面子的。

可是，在青青面前，他居然像是个刚出世的婴儿，赤裸裸的，连一点秘密都藏不住，这总是件难堪的事。

因此他只有一阵苦笑，然后才道："有些事弟子自己无法去做，一定要假手于人。而要想使人相信，弟子必须要有个可靠的身份。"

"做丁鹏的弟子，这个身份还不够吗？"

柳若松苦笑道："师母，你知道是不够的，因为弟子知道，连师父自己也不明白他的身份。"

青青神色一变道："他还有什么身份？"

柳若松鼓起勇气，他知道此刻一句话不对，自己很可能就会咽下一口气后，再也没有第二口了："圆月弯刀主人的身份。"

"这算得了什么，他身上挂着那柄刀……"

"可是刀身上刻着'小楼一夜听春雨'七个字！"

青青的脸色再变，厉声道："这七个字有什么特别意义？"

"知道它有什么特别意义的人不多，可是有些人听见那七个字后，就会脸色大变，寝食难安，像那天的铁燕双飞就是个例子。"

"你知道这七个字的意义吗？"

"弟子不知道，可是知道五大门派的掌门人，都是为了这七个字而来的。"

青青沉吟片刻才道："你要什么？"

"弟子想，如果也能代表这七个字，至少在做某些事前，能够给人一种保证，或是一种警告。"

青青立刻摇头道：“那不行，你不够资格，我也没这个权利！”

“但师母可以为弟子请得这个资格。”

青青道：“也不行，圆月弯刀上的那句诗，此刻已经不代表任何意义了，它只是刻在刀上的一句诗而已，没有任何的资格了，你明白吗？”

“弟子明白，但只怕别的人不会相信。”

“随他们的便，反正我绝不能给你什么。”

柳若松微感失望地道：“那弟子只有退而求其次，不再找人帮忙，自己去做某些事情了。”

“你要做哪些事？”

“一些使五大门派手忙脚乱的事，比如说，让他们中间一两个重要的人平白地失了脑袋，然后再留下警告的字句，要他们知难而退。”

“不行，绝不能做这种事。”

“能的，弟子拣最弱的一派下手，他们经过两三次的打击后，自然而然地心生怯意，觉得犯不上为了别人而把自己拖得门户灭绝。”

“这件事并不一定要你去做。”

柳若松笑道：“弟子做最适合，因为此刻大家已经风声鹤唳，提高了警觉，别的人很难去接近他们，只有弟子不会受到怀疑，而且弟子究竟还有些朋友，可以作为弟子的掩护……”

青青笑了一下道：“听来这个办法的确不错，那你就去做吧。”

柳若松笑道：“可是弟子的那几手剑法只是二三流的玩意儿，而弟子要对付的却是一流高手。”

青青明白了，笑道：“你是要我传授你剑法？”

“不是剑法，是刀法，能叫人一刀分成两片的刀法。”

“我没有那么大的本事，那手刀法只有相公一个人学成了，连我都没有学会。”

柳若松忙道：“弟子不敢妄求跟师父一样，但是至少能有像铁燕长老那样的身手，才能使人相信。”

“你以为那是一天就可以练成的吗？”

柳若松笑道：“弟子虽不成才，但是只要能懂得诀窍，三五天内，必可小有所成，因为弟子已经研究揣摩过那种刀法了……”

青青咯咯地笑了起来：“你倒是个有心人。”

柳若松谦逊地道：“弟子多年来一直都在力争上游，只苦于没有机会，因此对能够充实自己的事情一直都很留心。”

青青神色一变道：“不行，我既不能传你刀法，也不要你做什么，而且更不要你留在这里，你这个人太危险，从现在起，你就离开圆月山庄。”

柳若松大失所望地道：“师母，弟子是一片忠心。”

青青笑道：“我知道你是忠心，所以对你多少总有点报酬的，在飞来峰下，我还有片庄院，那就送给你，还有，你很喜欢我那两个小丫头，我也送给你。”

柳若松大惊失色地道：“师母厚赐，弟子实不敢拜受。”

青青一笑道：“你不必客气，这是你该得到的。从今后，你不必再说是丁鹏的弟子，更别叫我师母，我听见这两个字就恶心。还有，我那两个丫头虽然好说话，醋劲却是很重的，今后你多陪陪她们，别跟人多搭腔，女人固然不行，男人也不行，否则她们是很会修理人的，你去吧。”

她只拍了拍手，两朵云轻轻地飘了进来，一边一个架住了柳若松。她们不但手劲大得惊人，而且还懂得拿捏穴道，握住了柳若松，使他半点力气都使不出来。

这时候柳若松才知道自己犯了多大的错误，他以为自己够聪明，不料却一直都在青青的算计之中。

被架着出去时，他只感到一阵晕眩，不知道究竟还能活几天。

此刻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被人抓着翅膀，马上就要抓去宰掉的公鸡。

第十三章 恐 惧

青青坐在一间破旧的山神庙里。

庙有一大半倾塌了，本来就不大，现在就显得更小了，不过却无减于它的慑人气氛。

没有倾塌的是神殿的一角，而且刚好是神像所在的地方，所以那尊土塑的山神还算是完好的。

这也不知比照哪一位尊神所塑的像，青面獠牙，眼睛瞪得像两枚铜铃，而且还熠熠发光。

神像的眼睛并不会发光，只不过是两颗琉璃球而已，琉璃球也不会发光，但是能反射光，只要别处有一点亮光，而且能被收到琉璃球内，它就能发光了。

琉璃球是圆的，一半嵌入了神像的眼眶，另一半凸出在外面，成一个半圆的球面，所以它能收入的光线面很广，于是，人眼看不见光时，它却依然能发光。

这是一对很神奇的球，倾塌的山神庙无人管理，远处在山上，连乞儿都不愿意假此地以栖身，连庙门的木架都被牧牛的儿童拆下来拿回去烧火了，何以这一对琉璃球没有被人劫走呢？

放牛的王小七就曾经为了好玩，偷偷地把它给摘了下来，而且又拿了其中的一颗，跟村里李大户的儿子换了十个铜板。

两个孩子抱着球玩了一个黄昏，回家就睡了，到了晚上，他们不约而同地做起了一个噩梦。

梦见了庙里的山神，空着两个眼眶来找他们，向他们索讨被摘走的眼珠。

两个人从梦中惊醒过来，就开始发热，神志昏迷，高喊着“还我眼珠”。

两家的大人吓坏了，从孩子的口中，断断续续地问明了原因，连忙把两颗琉璃球送回到山上，还备了猪头三牲，焚香祝祷，请神明宽宥儿童无知。

李大户还许下了愿要重建庙宇，再塑金身，回去后，牧牛的王小七好了，李大户的儿子却呓语如故。

论罪魁祸首，该是王小七才对，为什么李大户的儿子还没好，王小七倒好了呢？

当夜李大户又做了个梦，梦见神明对他说：“山神性喜清静，不欲俗人打扰，装塑金身大可不必，只要从此不来搅闹本神，就放过了你的儿子。”

李大户赶紧撤回了已经召集了的工人，所以，他的儿子也没事了。山神显灵的事闹了一阵，但是神明已有了吩咐，所以没人再敢去了，连牧牛的儿童都避开了那个地方。

从此，山神庙就成了无人的禁地，白天没有人敢去，夜晚更没人了。

那儿成了狐与鬼的天下。

青青是狐，所以她不怕，她敢到那儿。

因为她是狐，她去的时候没人看见，她在那儿干什么，也没有人知道。

据说炼狐幻化后，除了与人交往外，就只有跟同类才交往，青青来

到这人迹不到的地方，自然也是狐了。

可是来的怎么会是那尊山神呢？

虽然没有月光，虽然星光暗淡，仍然可以看见一个大概的轮廓，来的的确是那尊山神。

不，只能说是那座山神的灵体，而不是泥塑的土偶。

那尊土偶还是原样地蹲在神殿里，而这神明却是从庙外某不可知处突然冒出来的。

但他的形象却与土偶完全一样。

丈来高的躯干，穿了一身甲胄，青面獠牙，眸子熠熠地发出碧光。

可是他的步伐却轻盈得像只猫，除了偶尔不小心，抖动了身上的甲片，发出一声轻响外，几乎没有声音。

他来到了青青的身前，才哈腰轻声道：“末将参见公主。”

青青是狐，是炼成人形的狐狸，怎么又是公主呢？

莫非在炼狐中，也有一个王国？

而这山神，也是炼狐所幻化的？

青青点点头，显然是承认他的称呼，而且更确定了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

“右将军好，很对不起，我焚起信香，要你老远地赶了来，你怎么是这副装束？”

“末将在此偶现形迹，玩弄了一点手法，已经使此地的居民深信不疑，现在还是以这身打扮，怕万一为人所见，可以印证传说。”

“那不太好，最多只能骗骗村夫愚妇，要是碰上了江湖中人，他们是不信邪的，反而会引人疑窦。”

“末将也考虑及此，好在这所山神庙是早就有的，末将只用来与外面联系之用，别无他意，他们就是来此搜查，也不会有所发现的。”

“他们就会继续不断地查下去。”

“末将自会小心的，半年前就有过一次，三名华山弟子在此逗留了五六天，结果一无所获，他们只有当作山神显灵而去。”

“那就好，我是怕他们追蹑着你，而找到了洞府。”

“关于这点请公主放心，末将别的不敢说，轻身功夫，与脚程之快，举世还没有第二个人能及得上末将的。”

“天外有天，人上有人。”

“公主教训得是，不过末将每次离开洞府，总是要绕几个圈子，而且踏着芦苇，越江而至，真要有人追蹑末将之后，也一定会惊动养在芦苇中的群犬，末将对于出入的安全是十分小心的。”

“那就好，我知道你是个谨慎的人，这些年来，多亏你们忠心护持。”

“公主言重了，末将只感到惭愧。”

“右将军，你们的忠心是可以相信的，只是最近的形势又不太好。”

山神有点愤怒地道：“这都是那个金衣奴才在捣鬼，下次末将等遇见了他，绝不轻饶他。”

青青摇摇头：“金袍觊觎神位，倒是不至于与外人勾结，暴露隐秘，可是铁燕两夫妇又出现了。”

“这两个该死的忘恩负义的奴才，公主应该宰了他们。”

“我不行，我不便现身，目前还没人知道我，而且他们也没有占到便宜，在驸马神刀之下双双断腕，可是他们身上偏偏怀着五大门派跟神剑山庄的免死铁牌……”

山神更为震怒：“那一定是他们勾引了五大门派，末将早就认为他们有问题，现在果然证实了。”

“那是无可怀疑的了，否则他们不会有五大门派的免死铁牌。”

“免死铁牌只能用一次，以后就不能保护他们了。”

“不行，现在不能动他们，因为他们与五大门派的掌门人在一起。”

山神更为吃惊了：“五大门派的掌门人又重聚在一起了，为什么？”

“为了驸马手中的圆月弯刀，他们已经看出了刀上那句诗。”

“小楼一夜听春雨！”

“是的，当初实在不该在刀上镌那七个字的。”

“这是一段极具纪念性的感人故事，公主日后接掌门户，就会知道的。”

青青叹了一口气道：“我倒不想接掌什么门户，由于先天体质所限，我练不成那一招神刀。”

“驸马练成了？”

“是的，他的先天体质极佳，不仅练成了那一刀，而且凌厉无匹，尤胜过爷爷当年。”

“那就可以与谢晓峰手中的神剑一争上下了。”

“不知道，他去找谢晓峰决斗了，不过，我并不担心他的胜负，谢晓峰跟我们并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我担心的是五大门派。”

“没有谢晓峰的撑腰，五大门派不足畏。”

青青叹了口气：“神剑山庄对武林有责任，在必要时，他恐怕还是会出来的。”

两人默然片刻，青青又问道：“爷爷跟奶奶都好？”

“目前还算好，只是太公的情形不如以前了，他们毕竟老了，老是一个人最大的敌人，所以太公把希望全放在公主身上。”

“我……恐怕会使他们失望，我实在不行。”

“但是驸马行，他既能练成那一式神刀，就是我们的希望，神刀一出，天下无敌。”

炼狐难道也有雄图天下的欲望吗？

两个人又陷入沉默。

还是青青先打开了岑寂：“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些，明天这时候，我再来听取回音，看看爷爷有什么指示。”

“不必等明天，此地恐怕已经引起了别人的注意，不宜再用了，我在路上已经翦除了两个人。”

声音是从山神背后发出的。

不知什么时候，殿中又多了一个黑衣的老人。

青青跟山神立刻跪了下去，他们对老人的突然出现，并不感到突然。

青青若是狐，她的祖父自然是道行更深的炼狐了。

修炼多年的灵狐已经是神仙，是无所不能的。

突然现身又算是什么呢？

“爷爷！”“太公！”

不同的称呼，恭敬的成分却完全相同的。

老人摆摆手，笑着道：“起来，起来，青青，你到人间转了一趟，觉得人间的滋味如何？”

青青顺从地站了起来，却仍然站得远远的，低着头，不像一般的孙女儿见了祖父那种撒娇打滚的模样儿。

狐的规矩难道比人间还更严？

青青回答的声音也是低低的：“孙儿虽在人间，但深居简出，与山间无异。”

老人点点头，笑笑道：“那也好，你不出来见人，不会引人注意，可以使人有莫测高深之感，丁鹏那小伙子对你如何？”

“很好，他对孙儿还是一心一意，只是他变得深沉、狂妄、有野心，不像以前那么淡泊了。”

老人很高兴地道：“好极了，这正是我所希望的，这小子有股气质，不安分，也是块好材料，所以我叫人给你们一切的帮助，只要是他所想的，我都满足他，慢慢地，他就会成为吾道中人了。”

青青却不安地道：“爷爷，可是他……”

老人锐利的目光扫了过来，道：“青青，人可是你自己挑的，我没有强迫你做什么，也没有鼓励他做什么，如果他一直淡泊自守，甘老山林，我绝不来打扰你们，但是他自己要往上爬，我也不能去压制他，你说对不对？”

青青无法再说什么，只有应了一声是，低得只有她自己才能听见了。

老人再度说话了：“你告诉阿亨的话我都知道了，事情演变得很好，很合我的理想，这可能是吾道再兴的日子到了。”

“爷爷，您打算要丁鹏接掌门户？”

“这小子是块材料，那天他一刀斩下双燕的手，功力贯透，运用自如，已经有我壮年时的火候了，我在他那个年纪时，比他还不如，也许一刀能劈掉那两个叛徒，但绝不能只断下他们的双手。他已能收放自如，再假以时日，就可以胜过谢晓峰了。”

青青着急地道：“爷爷，您是说他现在还不如谢晓峰？”

“不如，谢晓峰神剑誉满天下，又岂是偶然的，近年来深居不出，养气修性，他的剑已经到了无迹可寻的境界，相信燕十三再使出那一剑，也奈何不了他了。丁鹏还不如他，再过十年，在稳字上下功夫，大概还差不多。”

“可是丁鹏去找谢晓峰决斗了。”

“我知道，你别以为我深居洞府，就不问世事了，你们的一举一动，我没有不清楚的。”

“那爷爷为什么不阻止他呢？”

“为什么要阻止他，丁鹏在一路上所有的表现，正在培养他自己的魔性，那正是他往更深一层进步的表现，对这小子，我太满意了。”

他的确是真的满意，青青可以从他的语气中听得出，而山神更为明白。

他追随老主人多年，从没有听过他对一个人如此露骨地称赞过。

所以山神也像老主人一样的高兴：“太公，那我们就可以出头了。”

“是的，可以出头了，我们不必再在山林间躲躲藏藏，不必再像野狐般畏避猎人的鹰犬与弓矢了，我们可以堂堂正正地站出来，高踞在所有人之上。”

他叹息了一声，又有点凄凉：“不过，这些日子我也许是看不见了，但你们都还能看得见，最多再要十年，十年后，他就是一个举世无匹的高手，比谢晓峰更高，圆月弯刀，光寒天下。”

青青却悄悄地流下了两行眼泪。

老人的目光很锐利，青青的动作是无法瞒过他的，所以他的声音转为柔和：“青青，你是否为这个而感到不高兴？”

青青连忙擦掉了眼泪道：“青儿不敢。”

“那你为什么流泪，你该知道我们是不轻易流泪的，在我们的一生中只准流一次泪。”

“是的，爷爷，青儿知道。”

“你的那一次已经用过了，为丁鹏流过了。”

“青儿惭愧，青儿不够坚强。”

“流泪是弱者的表现，我门中人，没有一个是弱者，我们并不抹杀至情至性，只有至情流露时，所流的泪才能为至尊大神所接受，而且，也一定要至情中人，才能为我门中人，你明白吗？”

“青儿明白。”

老人叹了口气，语气变得和缓一点：“我知道你心中的感受，你是在为丁鹏的改变而流泪，你怕会因此失去他。”

这老人果然具有天眼神通，能看穿到人的心里。

青青低声道：“青儿的确是怕这一点。”

老人慈祥地笑了：“那是你过虑了，丁鹏若是不改变，说不定会有一天离你而去，他改变得愈多，就愈接近我们，怎么样也不会再离开你了，一入我门，他就再也无法与外人接近，永远都是你的人了。就像你祖母一样，她年轻的时候，是再也想不到会跟我厮守的，可是现在，她却变得比我更为虔诚了。”

青青鼓起了勇气道：“爷爷，青儿有点担心丁鹏，他的改变也许只是暂时的，将来恐怕难以如您的理想。”

老人笑了起来道：“这是可能的，他的行为虽然狂妄，但是他的本性还是良善的，当他渐渐接近真相时，他会反对我们。”

青青诧然地道：“爷爷，您也看出这一点了？”

“爷爷历经多少的沧桑，对人性的了解远比任何人都深刻，还会看不出吗？不过我不担心，我有办法的。”

青青道：“什么办法？是不是让他跟那些人隔绝？”

“你是说五大门派的人？”

“是的，他们一直是跟我们作对的。”

“不！你错了，我要他们接近。”

“他们会把我们过去的一切告诉丁鹏，鼓动丁鹏离开我们。”

“那是一定的，我正要他们如此做。”

“那不是使丁鹏离开我们更远了吗？”

老人笑笑道：“孩子，你毕竟年轻，对事情的看法不够深入，丁鹏或许会有一段时间离开我们，但是到后来，他会回头的，他会因为我们的邪恶而离开我们，但是当他发现另外的那些人比我们更为卑鄙，更为邪恶时，他就会鄙弃他们，成为我们最虔诚的门人了。”

“爷爷的理论太玄妙了。”

“没什么玄妙，这是真理，是事实，真理是远胜过一切理论的。我有信心，因为我自己当年就是跟丁鹏一样的，从他的身上，我看到了从前的影子，从我的身上，你也可以看到他的将来。”

他的语气一转为兴奋：“不过你比较有福气，因为你看到的是一个完全成功的、煌辉的将来，而我这一生，却是失败的。”

青青低下了头，良久才道：“爷爷，青儿该怎么办？”

“不怎么办，坚定信心，别以为我们是邪恶的，我们的本质比任何人都仁慈，我们的宗旨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是智者的至理，只是俗人无法理解而已，因此你必须坚定你自己的信心，如果连你自己都失去了信心，你又怎么能够要别人相信呢？”

“那我该做些什么呢？”

“你？什么都别做，安安分分地做一个善良的妻子，顺从他，给予他

任何你能做到的帮助。”

“帮助他？如果他要我交出本门的秘密呢？”

老人笑笑道：“那一式神刀就是本门最高的秘密，他已经得到了，对他而言，本门已经没有秘密。”

“如果他要我交出我们的人？”

“尽你所能地交给他。”

“交给他之后，那些人还能活吗？”

“如果可能，你可以求他留下一些，因为这些人就是你们将来的部属，如果求不动他，就由他去杀好了。”

“假如是别的人要杀呢？”

老人傲然一笑道：“除了他之外，别的人要想杀死我们的人，大概还没那么容易，我们除了在那无敌的神刀之前低头外，没有人能轻易地杀死我们的。”

“爷爷，我实在不明白您的意思。”

“没什么，我只是向他证明本门的忠心，以及本门弟子向道的决心，一个千万人都杀不死的高手，只要他一句话，我们可以割下自己的脑袋，除了我们之外，谁有这么高贵的情操？”

青青鼓起最大的勇气道：“爷爷，如果他要我交出您来呢？”

“答应他，事实上你也找不到我了，今天一会后，我又要远离隐居的所在了。”

“但是他会要我帮他找到您。”

“那就给他一切的帮助，记住，最真正的诚心的帮助，不是虚应世故的敷衍，否则会使你的一切努力都归于白费，也会使我的一切安排都归于流水了。”

“爷爷，您究竟要做什么安排？”

老人凄凉地一笑，伤感地叹道：“一个重大的牺牲，使本门弟子濒于绝灭的安排，安排他们一个个地从暗处现身出来，送到丁鹏的手上去。”

“那值得吗？”

“值得的，孩子，值得的，我们活着就是为着把一个崇高而伟大的理想传下来，发扬光大，只要能达到这个目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可是到了最后……”

“最后我就把我自己交出去，那时候就是我们牺牲的最后关头，迎接一个新的光辉的开始了。”

“爷爷，您这么做不太冒险吗？”

老人伸出手慈祥地抚着她的头发：“孩子，你看爷爷是个冒险的人吗？多少年来，我韬光养晦，潜居深山，就是在等候着一个机会，一个像丁鹏那样的人，总算让我等到了。”

青青道：“爷爷，我相信您的安排是不会错的了，可是我还有一个隐忧，那就是谢晓峰……”

“不错，这个人是我们最大的敌人，也是我们最大的阻碍，不仅因为他的武功，而且也为他的人，早年，他倒是满身的缺点，现在他已经几近乎圣，那是比我们更高一层的境界，是我们永远无法击倒的一个敌人。丁鹏将来或许能在武功上胜过他，但是在精神上，却永远无法超过他了，这是一个劲敌，幸好普天之下，也只有一个。”

“他会影响丁鹏吗？”

老人笑笑道：“不会，因为他身上也有个无法克服的缺点，一个恰好是被我们掌握住的缺点。”

“是什么呢？爷爷？”

“孩子，这是唯一不能告诉你的事，不过我相信你自己能找到的。”

青青知道当爷爷说不能说，就是不能说了。

神殿中有着一段时间的沉默，最后老人挥挥手道：“去吧，以后别再上这儿来了，来了也找不到我，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变故，这就是我们祖孙的最后一面了。记住，今后你是丁鹏的妻子，这是你在人世间唯一的责任了，一切都以他为主，别去拂逆他，不要惹他生气，像一条忠心的狗般的跟着他，既使他用脚踢你，你也不能离开他，做得到吗？”

青青点点头道：“做得到。”

“很好，做得到要做，做不到也要做，我走了。”

一阵霹雳，山神庙震塌了，那尊土偶神像也压碎了。

从此，山神庙中不再有神灵。牧童们又可以来此放牧牛群了，只是他们敢吗？

神剑山庄，谢家三少爷的神剑山庄。

武林中的圣地，江湖人的禁地。

神剑山庄没有设禁，只有一条河围绕了半个山庄，还有半个山庄则被崇山绝壁所隔绝。

绝壁千仞，高插云霄，壁上滑不溜手，连猿猴都无法攀越，所以，要到神剑山庄，只有一条路。

路被河流截断了，河上没有桥，只有一条渡船。

河并不宽，这边可以望见那边，也可以远远望见矗立在半山腹间的神剑山庄。

有一段时间，山庄曾经冷落过，那是神剑山庄的主人已然老迈，而谢家三少爷游侠江湖的时候。

谢晓峰有两个哥哥，却不像他们的三弟那么有才华。

神剑山庄以剑闻名，并不是从三少爷开始，他们家的剑术很早就为众人所知。

谢家的人自然也都是用剑的高手。

善泳者死于溺。

谢大少爷死于剑。

谢家二少爷也死于剑。

谢老太爷是病死在家中的，死于孤寂、衰老，他虽然有个剑法盖世的儿子，也有着一柄举世闻名的好剑。

然而这个儿子给谢家带来了光耀，也带来了麻烦。

多少人带了剑来找谢三少爷比剑，但是谢晓峰却不常在家，他年轻的时候，住在妓院中的时间都比在家的时间多，更别说是客栈或是那些思春少女的闺房了。

谢晓峰年轻时是个很风流、很荒唐的人。

他一生中不知有过多少红粉知己，却只正式地娶过一个老婆，结过一次婚。

他娶了江湖上最美的女人——慕容秋荻。

但也是最可怕的一个女人。

慕容秋荻从没有做过一天谢家正式的媳妇，没有住进神剑山庄来做谢家女主人。

她一生中，几乎是谢晓峰的影子，跟着谢晓峰，但不是跟他双宿双飞，她只是在打击他，挫折他，报复他对她的不忠。

她神通广大，别人找不到谢晓峰，她却能找得到，哪怕谢晓峰故意穷途潦倒，躲在小酒店里做伙计，做马夫，做一个最卑贱的苦工，都没有能躲过她的追索。

谢晓峰的一生，可以说毁在这个女人身上，也可以说是成于这个女人手上。

她为谢晓峰生了一个儿子，却没有要他姓谢，也没有使他成为神剑山庄下一代的主人。

但是神剑山庄却有一个新的女主人。

谢小玉。

没有人知道她是谢晓峰什么时候跟哪一个女人生的。

事实上，她是在谢晓峰功成名就，在神剑山庄中定居下来的时候，像突然由石头里冒出来的一样。

她来到了神剑山庄，自称是谢晓峰的女儿。她来的时候，已经是十五岁了，谢晓峰不在家，但也没人认为她是冒充的。

因为她的脸形，至少有七分是谢晓峰的模子，笑起来的时候，则有九分相似了。

谢晓峰的笑跟他的剑一样是无敌的。

他的剑击败了每一个高手，他的笑却征服了每一个美丽的女人。

当然不漂亮的女人也无法抗拒他的笑，但是谢晓峰挑女人的眼光很高。

虽然他不吝啬他的笑，却不会再去对一个不动人的女子作进一步的诱惑，因此那些女人也没有为他而着迷。

当他对一个女人不存征服的意图时，他的笑是很神圣的，可是当他要跟一个女人上床时，他的笑就比他的剑更具有威力。

剑只能要一个人的命，他的笑却能要一个女人的心。

世上有不怕死的人，男人与女人都有。

因此用剑逼一个女人上床，也许十次有八九次会成功，却总会遇上一两个不要命的女人。

但是当一个女人把心交给一个男人时，就没有什么不能要她做的事了。

谢晓峰倦游归来，发现自己居然多出一个女儿来，倒是很感奇怪的，但他也没有表示什么，没有问谁。

自己的女儿，怎么能够去问别人呢？

万一他在别人面前否认了有女儿，而那个女孩子又提出确实是他女儿的证据，那又怎么办呢？

他只有问一个人去。

小玉，那个自称是他女儿的女孩子。

谢小玉见了他却像是一点都不陌生，就像是他们已经很熟悉，相处了很长时候似的。

她跳过来，抓住了他的手，一阵摇晃："爸爸，你怎么今天才回来，你说要去接我的，可是你始终没去，我只有自己来了。"

谢晓峰有点木然，也有点突然。

在这一生中，他听到过很多人用各种不同的名词称呼过他。

有些是很好听的，很美的，那是爱他的人，多半是女人，漂亮的女人。

有些是很奉承的，那是仰慕他的人，一定是江湖人。

有些是很恶毒的，那是恨他的人。

但是只有这个称呼，今天才第一次听见。

"爸爸"虽是很普通的一个称呼，但却是谢晓峰从来没有听过的，而

且是他非常想听见的。

当然不是从这个女孩子口中叫出的那一句。

他有个儿子，慕容秋荻跟他一起生的儿子。

但是那个孩子却一直拒绝承认他这个父亲，那个倔强的小伙子也许在心里已经承认了谢晓峰，但口头上却一直没有称呼过他，自然也没有来看他。

谢晓峰知道迟早那小伙子总会来的，来跪在他的面前，叫他一声“爸爸”。

只是那一天很可能是他瞑目咽气，封殓入棺，死讯传遍天下，那小子才会闻讯赶来。

跪在灵前，然后在心里偷偷地叫，不给任何人听。

谢晓峰知道会有这一天，但是却希望不是在那样的情形下听见他叫一声。

因为谢晓峰毕竟是老了，老得不复有少年锐气，性情也有了些改变。

改变最大的自然是心境。他有了寂寞之感。

不是那种天下无敌的寂寞，而是一种恐惧，厌恶孤独的感觉，他需要有个人陪伴。

不是女人，不是朋友，是依在膝下承欢的儿女，使他的亲情也有所寄托。

谢晓峰是人，不是神，不是圣，像任何人一样，有着人的需要。

只是他把自己的感情掩饰得很好，从没有人知道他心中的需要而已。

然而，突然地冒出一个女孩子来。

亲亲热热地，娇声细气地叫他爸爸了。

完全是他心中所想的那种声音。

但却不是他想要的儿子。

所以谢晓峰是相当地愕然的。

跟他一起回家的几个朋友也是为了听说他突然有了个女儿，跟来一看究竟的。

看见了谢晓峰的神情，自不免议论纷纷。

所幸的是神剑山庄有个很能干的管事——那位无事不通的谢先生。

他笑着出来打圆场道："主人父女初逢，必然有很多体己话要谈，各位且到前厅喝喜酒去。"

所谓喜酒，自然是庆祝神剑山庄添了一位女公子的团圆酒，自然也十分丰盛。

谢晓峰才回来，谢先生却已经准备好了，似乎他早已认定了那位女主人的身份。

谢晓峰与谢小玉谈话的内容没人知道。

不过两个时辰后，谢晓峰出来，陪朋友们喝了两杯酒，又开始他的游历生活了。

对谢小玉，他没有否认。

没有否认，自然就是承认了，虽然谢晓峰并没有对她的身世作进一步的说明。

但是没有人奇怪，也没有人去问，谢晓峰一生中究竟有过多少女人，谁也不知道。

任何一个女人都可能为他生下一个女儿的。

这又何必问呢？

神剑山庄有了谢小玉后，平添了不少的生气，偌大一片庄宅原来是没几个人居住的，现在却已仆婢如云。

屋子整修一新，园中的花木也重新整理过了。

这才像神剑山庄，像个天下第一剑客住的地方。

像武林中的圣地与禁地，有气派，有威严。

只是禁地中另有禁地。

那是后院的一个孤独的小院子，用墙围了起来，常年是一把铁锁锁着。

这院子里是谢晓峰的居室，是他练剑、静心、修身养性的地方。

没有人敢进这所院子，连谢小玉也在内。

谢晓峰在家的时候，门也照样锁着，不在家的时候，门也锁着。

锁已经锈了，扣在门上，代表着一种权威。

谢晓峰出入的时候，没经过这道门，但也没人知道他是如何出入的，因为院子只有这一道门。

当然最简捷的方法是跳墙，墙虽高，却也难不住谢晓峰，但是这是在他自己的家里，他为什么要跳墙出入呢？

谢晓峰不是没跳过墙，不过那已是多少年前的事了，现在，不管他到哪儿去，都会有人恭恭敬敬地开了大门庄重地迎他进去。

即使是他的仇人也不会例外。

因为谢晓峰的地位已经使他毫无虚伪地得到这份尊敬了。

一个具有如此地位的人，会越墙出入自己的家吗？

没有人会相信这句话，也没有人去想到这件事。

即使是住在神剑山庄的人，忽然意外地看见谢晓峰由后面出来，知道他回家了，也不会想到他是跳墙出来的。

虽然他们也知道墙上只有一扇门，门被这把生锈的铁锁锁住，铁锁已经无法打开了，除非是另外有通道，或是具有穿墙而入的法术，否则只有越墙而过了。但是人们宁可接受前两种说法，而排除后一种可能性。

跳墙当然不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但也不是一件绝对的坏事，有许多大侠都跳过墙。

但是没有人会以为谢晓峰会这么做。

至少，现在的谢晓峰不是做这种事的人了。

一个人在别人的心中成为神明，人格神化之后，他就是十全十美的化身，不可能有任何瑕疵微行的。

可是，那重门深锁的小院，却也包藏了许多的秘密。

也许会有人偷偷地猜想着，揣测着里面可能有的情况，却没有一个人敢去了解一下里面的真实情形。

因为那是谢晓峰的住所。

丁鹏终于来到了神剑山庄。

他是一个人，带着他的刀，乘着他的四骏豪华马车，由阿古驾着，渡河来到庄院前的。

若是以前，不管丁鹏有多少的财富，也只能步行，搭着一条小渡船过河去。

因为那儿只有这么一条船。

但是神剑山庄自从有了一位小女主人后，气势就改变得多了，来往的人也多了。

很多是武林中极有身价的翩翩佳公子。

他们来到神剑山庄，一则是为了仰慕神剑山庄之名，再者是为了听闻谢小玉是个很美很美的女孩子。

谢小玉的确很美，很好客，很大方，待人很和气，亲切，她热诚地欢迎每一个来访的人。

这所谓每一个人，当然事前已经经过一些人的暗中挑选与淘汰了。

条件太差的人，是进不了神剑山庄的。

能够进神剑山庄，似乎都有做谢家女婿的可能。

但是，也仅只是可能而已。

谢小玉对每一个人都很好，却没有对谁特别好。

不过，为了要迎接那些江湖佳公子，原先的那条破船实在太寒碜了。

所以谢小玉换了一条很大的。

这条船实在太大了，大得惊人。

大得搬到海上去航行，也不能算是小船。

神剑山庄却只用来作为过河的渡船，渡过两三百丈的水程，这不是太浪费了吗？

从前，也许会有人说是的。

现在，每个人都会说：“恰好，不算浪费。”

那是因为神剑山庄的气派。

雄伟的气势，金碧辉煌的屋宇，是要这么一条大的船来配合的。

也因为有这条船，丁鹏才能连他的马车一起过河。

跟在他后面的，自然还有很多很多的江湖人。

这些人多多少少还有点小名气，可是他们只能被阻于河岸之前，没有跟丁鹏一起上船。

因为只有丁鹏一个人是来找谢三少爷决斗的。

谁跟丁鹏一起，也就是表示他站在丁鹏那一边。

没有人愿意沾上这么一点嫌疑。

他们只是来看决斗，不是来帮丁鹏决斗的，虽然他们想帮忙也插不上手。

站在河岸的这一边，能看到决斗吗？

没人会担心这个问题，似乎每个人都知道，即使跟过去，也看不到决斗的。

谢晓峰与丁鹏之斗，绝不会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除了决斗的双方之外，很可能没有第三者在场。

也可能会有一两个人见识，但绝不会是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他们千里迢迢地跟了来，只是想知道一个结果。

决斗的结果。

当然，他们不来，也会知道结果的，但是从别人口中听来就不一样了。

他们来了，即使没有看见，将来也可以在人前人后，凭着他们的假想，描述这惊天动地的一战。

而且，没有人会驳斥他们说得不实。

“那一场决斗时，我亲自在场的。”

就凭拍着胸膛，神气地说出这一句话，已经足以使旁边的人肃然起敬了。

如果恰好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场，也不会加以驳斥，最多只作一点小小的修正而已。

所以，武林中许多惊天动地的战斗，往往会有几百种不同的说法。

这些说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一定精彩绝伦。

这些说法自然也有一个共同绝对性，那就是胜负的结果，所以才不会太离谱，所以才有人相信。

如果有一个老实的人，说了实话，反而会没人相信。

老实人的老实话是最不会使人相信了，因为它没有了美感。

而这个世界是美丽的。

当然，所有来观战的人也不会全是被阻于河岸之外的，他们有的先一脚来到神剑山庄，已经被接纳为座上客了，这些当然是在武林中极有名望的人。

有些虽然略迟一步，但神剑山庄立刻又把船驶回来，接进庄去了。

这些人自然更具有名望，在武林中已具有泰山北斗的声望。

当然，这种人也不会太多。

神剑山庄的渡船，二度驶到河岸，由那位能干的谢先生接得上船的只有五个而已。

不过却使得那些伫立在河岸，未曾被邀请的人更为震动，更为振奋。

除非是那些孤陋寡闻的乡巴佬，否则都该认得他们，他们正是当今五大门派的掌门人或是极具权威的首座长老。

像武当、少林，虽是江湖中极负盛名的门派，但是因为他们是空门中人，不太与尘世交往。

他们的掌门人也很少与外人接触，反而不如他们的首座长老为人所熟悉。

这五位在武林中可以左右风云的人物莅临，使得丁鹏与谢晓峰之战更具有刺激与传奇性了！

第十四章　决 斗

当谢先生二度乘船把五位贵宾接引到神剑山庄的大门口时，谢家的门前已经仪仗鲜明地列队而迎。

但是丁鹏并没有进去，他仍然坐在他舒适的车子里，闭着睡眼。

阿古也神情木然地坐在车辕上，握着鞭子，仿佛随时准备动身似的。

谢先生对他并没有失礼，很恭敬地请他进去坐，但是他拒绝了。

“我是来找你家主人决斗的，不是来做客的。”

一句话把谢先生顶得十丈远，谢先生的脾气却真好，丝毫没有动气，仍是笑嘻嘻地道：“丁公子与家主人之战，当然不会像市井匹夫那样庸俗，当街挥拳动粗吧，礼不可废，丁公子何妨进去小坐？”

“你家主人在不在？”

谢先生回答这句话之前，很费了一番斟酌的功夫，磨咕了半天，结果却回答出一句难以思量的话：“不知道。”

丁鹏不禁惊奇，道：“什么？你不知道？”

谢先生歉然地点点头道：“是的，在下是的确不知道，家主人这些年来，行踪恍若神龙野鹤，漫无定向，从来也没人能把握住，有时他几个月不见面，突然出现在家中，有时他在家里静居十几天，却也不见任何一个家人，所以在下实在不知道。”

丁鹏似乎对这个答案满意了，想想又问道：“他知不知道我要找他决

斗？”

谢先生笑道：“这个倒是知道了，小姐从圆月山庄回来，恰好就看见了家主人，当时就把丁公子的话传到了。”

“哦！他怎样表示呢？”

谢先生道：“家主人对丁公子救了小姐一事非常感激，说有机会见到公子，一定要当面道谢。”

“我没有要他道谢的意思，他若是有心道谢，就该在限期内到圆月山庄去，过期不来，分明是有意要与我一决……”

谢先生谦卑地含笑道：“家主人也没这么说。”

“对决斗的事，他怎么说的？”

“他什么都没有说。”

“什么都没有说？”

丁鹏感到奇怪了，谢先生笑着道：“家主人的意向一直难以捉摸，他不说，我们当然也不便问，不过家主人既听到了丁公子的传话，必然有个交代的。”

丁鹏淡淡地道：“这是他的话，还是你的话？”

上次在柳若松的庄子上，谢先生的地位是何等的崇高，但此刻在丁鹏的眼中，竟变成微不足道，而丁鹏对他似乎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厌恶之感。

不过谢先生还是很和气地回答道：“这自然是在下的话，在下是根据以往家主人的性情而推测。”

丁鹏冷冷道：“你不是谢晓峰，也不能代表他的话，而且推测的话，也作不得数，作不得数的话，就像脱下裤子后放出来的屁……”

谢先生的脸色微微一变，一个已经处处受到尊敬的人，当众受到这

种侮辱，的确是很难堪的。

但谢先生毕竟是谢先生，神剑山庄的总管先生究竟有他过人之处，怒意一掠而收，微笑道：“丁公子妙语……”

丁鹏道：“这句话一点都不妙，脱裤子放屁，本来已是多余。放出来的屁更是多余，我是来找你家主人说话的，可不是来听放屁的。”

谢先生虽然是谢先生，但是他毕竟还是个人。他的涵养再好，到底还无法使脸皮厚到柳若松的程度，所以听完了这句话，一言不发，径自上了船，驶到对岸接人去了。

丁鹏也没有当他回事，倚在车子的靠垫上，很舒服地打起瞌睡了。

谢先生把人接了来，丁鹏仍然在打瞌睡。

谢先生不愿意在这些人面前再受一次奚落，所以当作没看见。

但是那五个人却看见了丁鹏，他们都受不了丁鹏这种冷漠与无礼的神态。

第一个冲上来的是峨嵋的林若萍。

大家在想象中，也知道一定会是他。

因为在五个人中，他的年纪最轻，今年才四十五岁，却已身登一代剑派的宗主。

他的剑艺自然也深得本门真传，而且把峨嵋整得有声有色，在五大门派中，锋芒最盛。

他大步地来到车子前，傲然地一拱手，虽然他是在行礼，但谁都看得出这一拱只是为了不失他掌门人的气度，实质上却连一丝诚意也找不到。

所以丁鹏没有答礼，也没有人感到丁鹏的失礼，因为那一拱只是为了林若萍自己而施，并不是对着丁鹏。

只不过丁鹏的漠然使得林若萍更不是滋味了，若不是要讲究身份，他早已一剑劈向这个狂妄的小伙子了。

因此他冷冷地道：“阁下就是新近才崛起的年轻人，魔刀丁鹏？”

这句话说得很勉强，虽然稍稍有一点捧的意味，但也是为了衬托他自己的身份。

丁鹏若是个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他以一门之尊主动前去说话，岂不是自贬身份了？

此人绝顶聪明，一言一语，都有深意，所以峨嵋在他手中兴盛起来，倒也不是偶然的事。

但是他今天遇到了丁鹏，却似要活活地气死他。

他要面子，丁鹏偏不给他面子，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道：“我就是丁鹏不错，最近我在圆月山庄请客，来的人太多了，你认识我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林若萍差点没气得跳了起来，冷冷地道：“敝人林若萍……”

他这一报身份，丁鹏却笑了起来道：“原来你就是林若萍呀，难怪我不认识你了，这次我在圆月山庄请客时，原本有你一张帖子的，可是你有个拜兄柳若松投到了我的门下做徒弟，他说你是晚辈，当不起一张请帖，过两天叫你来请安就是了，你果然来了。”

林若萍一口血差点没喷出来，他第一个来找丁鹏的麻烦，主要的也是为了柳若松的事。

柳若松是他的拜兄，柳若松对武当掌门之位，也有着野心，只是剑技既不如凌虚，聪明也逊色，始终不敢争，所以才会想尽方法，力求增强自己的剑技声望，想有一天能盖过别人去。

柳若松做得并不差，只是阴差阳错，找上了丁鹏，骗了他的祖传剑式“天外流星”。

柳若松找上丁鹏是他一生最倒霉的事，从盖世的一个大剑客，一变为在武林中最为人不齿的小人。

林若萍以为交到岁寒三友这三个朋友，原本是很高兴的事，但是柳若松做得很绝，他居然又拜丁鹏为师而求免一死。

这手也绝透了。

正如一个嫁入官宦之家的小家碧玉，由于门户身世的不相称，自然得不到公婆的喜爱而饱受冷落。这个媳妇一气之下，干脆跑到窑子里去当婊子。

在婆家没人把她当人，在窑子里，她却是那一家的媳妇，使得婆家丢尽了脸面，连人都不敢见了。

柳若松的这手，使得林若萍大失光彩，也使得林若萍火冒十丈，他急着出头找丁鹏，就是想捞回这个面子。

哪知道还没有谈入正题，丁鹏却先给他当头一棍子，虽然不是真正的棍子，却同样敲得他眼前金星直冒。

他好容易才算镇定了下来，沉声道：“丁鹏，柳若松已与我无关，我就是来告诉你这一句话。”

丁鹏淡淡地道：“那敢情好，我也在发愁，有一个那样的徒弟已经够我受的了，如果再加上你这样的师侄，跟你们峨嵋那些徒孙，我会烦死了。”

林若萍忍无可忍，厉声道：“小辈，你太狂了，当真以为你手中那柄魔刀就能无敌了吗？”

丁鹏一笑道：“这倒不敢说，至少我还没有跟谢晓峰交过手，等我击败了他，大概就差不多了。”

“丁鹏，你太目中无人了，在神剑山庄前，居然能如此狂妄无忌……”

他嘴巴里叫得凶，心里毕竟还是有点顾忌的，丁鹏刀断铁燕双飞手腕的事，他已经听说了。

能够一刀令铁燕双飞断腕的人，毕竟不多，最多也不过两个人而已。

一个是谢晓峰，一个是他们认为已死的人，也是他们日夜所忧惧的那个人。

虽然，他们认为他死了，也希望他死了，但是死不见尸，还是不敢太确定，心里始终存着个疙瘩。

那个人虽没出现，可是那柄刀却出现了，那一式刀法也出现了，出现在丁鹏手里。

他们必须要来探问究竟，丁鹏的刀从哪儿来的？刀法是跟谁学的？跟那个人是什么关系？

如果可能，最好是杀了丁鹏，毁了这柄刀。

只是他们得到的消息太迟，丁鹏已经到神剑山庄来了。在神剑山庄，有谢晓峰居间，他们比较放心，就是在那柄圆月弯刀之下，被杀死的可能性也不多。

谢晓峰曾经对他们作过保证。

但是，他们想杀死丁鹏的可能性也不多了，因为谢晓峰也对另外一个人作过保证。

不管怎么说，那柄刀重现江湖，那一式刀法重现江湖，他们都必须要来弄个清楚。

所以，他们来了。

在这五个人中，林若萍对这柄刀的印象却是最淡的，因为那柄刀对武林的威胁正烈时，他还没出师。

五大门派所做的秘誓，他是接任了掌门之后才知道的，他知道这柄

刀的可怕，却不知道可怕到什么程度。

看样子其他四个人也并没有告诉他，否则他就不会有胆子对丁鹏说出这句话。“拔出你的刀来！”在江湖上，这是一句很普通的话，随时随地，为了一点芝麻大的小事，都可以听得见。

但是，却不该对着圆月弯刀的主人说这句话。

以往，不知道有几个人做过这件傻事，那些人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首先付出的是他们的生命，所以从没有人活着来告诉别人所犯的这个错误。

林若萍偏偏就是又犯了这种毛病的一个人。

不过他实在算是运气，因为他遇见的是丁鹏，而丁鹏虽然握有这柄魔刀，却还没有感染它的魔性。

他有点喜欢作弄人，却不太喜欢杀人。

连那样对付过他的柳若松，丁鹏都没有杀，所以林若萍的运气的确不错。

所以他说了那句话，还能够站着，完完整整地站着，没有由头至踵，齐中分为两片倒下去。

只不过丁鹏的神态也渐渐有点魔意了，他一脚从车子里跨了出来，冷冷地问道：“刚才你说什么？”

林若萍退后了一步，看看那些同伴，看见了他们目中所流露的表情，他就后悔了。

这另外四大剑派的领袖们的神情非常地复杂。

那是五分幸灾乐祸，两分兴奋，三分畏惧的混合体。

兴奋是为了他们看见了丁鹏手中的那柄刀，无须验证，他们几乎可

以确定就是那柄刀。

畏惧，自然也是对着那柄刀。

但刀是死的，可怕的是使刀的人，刀在丁鹏手中，是否也那么可怕？

虽然丁鹏一刀吓破了柳若松的胆。

一刀斩下了铁燕双飞的腕。

那毕竟是传言，不是他们目睹的。

虽然传言绝对可信，但是他们心中却别有看法，因为他们以前见过那个人，那柄刀。

对刀的威力，他们有着更深切的感受与了解，最好是有人试试刀的威力，给他们有个比较。

每个人都想试，每个人都不敢试。

现在却有林若萍来做了。

这就是他们幸灾乐祸的成分。

林若萍突然明白了，为什么他们在一路上对这件事谈得这么少，却对柳若松的事谈了很多。

他们是存心要自己来做这个傻瓜。

林若萍虽然做了件傻事，却不是傻瓜，因此他只顿了一顿，立刻就稳住了自己的情绪："我叫你拔出你的刀来让大家看看，是不是那柄魔刀。"

丁鹏笑道："如果你们只想知道刀上是否有'小楼一夜听春雨'七个字，我可以告诉你们，就是这柄刀。"

林若萍冷笑一声："那并不能证明什么，人人都可以打那样一柄刀，在刀上刻那七个字。"

丁鹏笑道："不错，不错，你的话实在很有道理。你的确是个天才儿童，难怪你能当上掌门人的，只不过既然这柄刀不能证明什么，我拔出了给你们看了又如何？"

林若萍又受了一次奚落，不过这次他却聪明多了，并没有像前次那样生气冲动，他只笑了一笑道："那就要问他们几位了，因为他们以前也见过这柄刀，而且在这柄刀下吃过大亏……"

他用手一指四个人，就把凶险都跟着推送过去了。

那四人都吃了一惊，没有想到林若萍会来这一手的，他们的眼光都盯着林若萍的脸。

两道眼光如果是两只拳头，他们也的确想在林若萍的脸上狠狠地打上两拳。

只可惜眼光虽毒，毕竟不是拳头，所以林若萍的脸上仍然好好的，但丁鹏的注意力却被引起来了，而且引向了这四个人。

他逐一打量了他们一番，然后微笑道："难怪有人很注意我的刀，原来它曾经如此出名过，只可惜我不知道你们四位在武林中是否也很有名气？"

林若萍一笑道："你不认识他们？"

丁鹏摇摇头道："我不认识，我在江湖上没有混多久，也没见过多少人，若不是因为你的拜兄柳若松做了我的徒弟，我也不会认识你，一个人在收徒之前，总要打听一下他的身家的，你说是不是？"

林若萍又几乎要喷出口血来，但他忍了下去，道："这四位可是鼎鼎大名的大人物，你若是不认识他们，就不够资格成为江湖人。"

丁鹏却打断了他的话，微微一笑，道："你不必说下去了，我也不想认识他们，因为我不想做个江湖人。"

这句话使得每个人都为之一怔，连林若萍都愕然地道：“你不想做江湖人？”

丁鹏点点头道：“是的，我虽然没有认识多少江湖人，但是就我见过的那几个，却无一不是贪生怕死、卑鄙龌龊的无耻之徒，一个如此，十个如此，越有名望，越是如此，他们若非非常有名，我宁可不知道的好。”

这一番话把所有的人都骂遍了，尤其是这五大门派的领袖，也是挨骂最深的五个。

每一个人都脸现怒色，都准备动手了。

忽然一个清脆的拍手声由门里传了出来，一个银铃似的笑声也接着传出来：“妙！妙！骂得妙极了，你比我爹的胆子还大，我爹只在背后如此说说他们，你却在当面指着他们的鼻子骂，小妹实在佩服。”

接着是一个仪态大方的美丽女郎，笑着走了出来，使得每个人的眼睛都为之一亮。

在神剑山庄的门里出来说这种话的，自然只有谢家的大小姐，谢晓峰的女儿谢小玉了。

但这个女郎实在令人难以相信就是上次在圆月山庄上见到的谢小玉。

她似乎一下子成熟了许多，紧裹的衣裳，衬托出她迷人的曲线，发散着迷人的魅力。

丁鹏已经是个很有定力的男人。

不但因为他曾经上过一个美丽女人的当。

那个该死的秦可情——柳若松的妻子，用了一个可笑的假名，使他出了一场可笑的大丑。

而且因为他的妻子是狐。

狐是最擅长于迷人的，雄狐迷女人，雌狐迷男人，而且能把人迷得死无葬身之地。

所以一个娶了狐女为妻的男人，至少是不该再受别的女人的迷惑了，但不知怎的，当丁鹏看到了她迷人的笑靥时，心头居然怦怦地跳了起来。

不过这也不能怪丁鹏，站在门外的还有两个出家人，一个和尚，一个道人。

天戒上人是少林达摩院的首座长老。

紫阳道长是武当辈份最高的长老。

这两个人的年纪自然都很大了，修为定力也都臻于绝不动心的境界了，但是他们同样为谢小玉的绝世风姿而目瞪口呆。

她向着那五个人又展现了迷人的一笑道："对不起，五位，这话不是我说的，而是家父说的，他的话跟这位丁大哥刚才所说的字句虽不一样，但意思却完全相同，因此你们要为此生气，就问我爹去。"

天戒上人又听了她这一解释，即使再气也无法对着她发作了，只得问道："谢大侠是否在？"

谢小玉笑道："家父刚刚由他的书房里出来，就对我说了那番话，看来他对各位的印象也不怎么好，因此我就不招待各位进去了。"

就这么一句话，把五位大掌门气得目瞪口呆。

谢小玉却不理这么多，笑着又向丁鹏说道："丁大哥，你怎么也如此见外呢，来了还待在门口不肯进去？"

丁鹏道："谢小姐，我是来找令尊决斗的。"

谢小玉笑道："我已经把你的话转告家父了，他怎么样跟你决斗是你们的事，你却是我的救命恩人，无论如何，我也得先向你表示过感谢之

意，才能谈到其他，走，走，我们进去。”

她上来大方地拉着丁鹏的手，丁鹏不禁迟疑道：“我……”

谢小玉笑道：“事有先后，你救我的命在先，向我爹挑战在后，因此你就是要找家父决斗，也得先接受我的款待之后，还过了你的情，这样子家父在应战时，不会因为想到欠你的情而手下有所顾忌，你说对不对？”

从这样一个女郎口中说出来的话，自然都是对的，何况她的话还的确不错。

丁鹏只有被她拉进去了，不过他才走了几步，忽又挣脱了她的手道：“等一下，我还有件事要作个交代。”

他转回身，走向了林若萍，淡淡地道：“刚才你曾经要我拔刀来给你看看，对吗？”

林若萍又退了一步，丁鹏冷冷地道：“我不大喜欢杀人，但是我更不喜欢别人对我说这句话，你已经看到了我这个人，却还要看我的刀，这是表示你只在乎我的刀，不在乎我这个人，对不对？很好，我现在就给你看看我的刀，不过我的刀从不出空鞘，你最好也拔出你的剑。”

林若萍的脸色都吓白了，张口结舌，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丁鹏却摇摇头叹道：“大丈夫一死而已，何必怕成那个样子呢？既然你害怕，又何必要硬充好汉说那句话呢？”

林若萍的确害怕，但他究竟是一代掌门，不能再表现出孬种的样子，锵然拔出了剑道：“胡说，谁怕你？”

当一个人不肯承认他害怕的时候，也就是怕得要命的时候，但这时却没有人来笑他口不由心。

因为别的人跟他一样地怕。

然后丁鹏就对着林若萍走了过去，拔出了刀。

一柄普普通通的刀，只不过刀身是弯的，弯得像一钩新月。

每个人都看见了那柄刀，却没有人看见丁鹏是如何出手的，他只是对着林若萍的剑尖走过去。

林若萍的剑却变了，由一支变成两支，像是一支竹片削成的剑，被利器劈过一般，由剑尖到剑柄整整齐齐地劈成了两片，一半在左，一半在右。

林若萍的人整个地呆住了，站在那儿，成了一尊石像。

丁鹏只说了一句话："以后别轻易出口叫我拔刀，假如一定要说，就得先称一称自己的分量。"

他掉转头，又对那四个人道："你们也一样。"

说完他就跟着谢小玉进了神剑山庄。

大部分的人都还被阻于河岸之外，但是在门口的人也不少，他们都呆住了。

像林若萍一样地呆住了。

他们都看见了那柄刀，一柄很平凡的弯弯的刀，没什么特别起眼的地方。

当时谁也没看见丁鹏的出手，只看见丁鹏迎向了林若萍的剑尖，然后看见剑身一分为二。

在决斗中残断对方的兵刃，那太普通了，断剑更是司空见惯的事，但是林若萍的这一支剑不是普通的凡铁，它是很有名的剑，传了几代，一直由掌门人使用，虽然没有刻上"剑在人在，剑亡人亡"等字，但也差不多就有这个意思。

现在这柄剑居然被人毁了，似乎是被毁于一种神刀魔法之下，因为这是人力做不到的。

就算是一个铸剑的名匠，把一支剑投入冶炉重铸，也无法把剑一分为二。

但丁鹏做到了。

林若萍终于清醒了过来，丁鹏已经进了门里去了，只有阿古仍忠心耿耿地坐在车上等着。

林若萍弯腰拾起了地下的残剑，轻叹道："我终于知道为什么你们怕成这个样子了，也终于看见那柄刀了。"

天戒上人忙问道："林施主，可曾看清他的出手？"

林若萍摇头道："没有，我先前只看见他的刀，没有看到他的人，等我看到他的人时，刀已不在手，好像刀归刀，人归人，两者都没关系似的。"

五个人都是一惊，紫阳道长忙问道："林施主，你当真是这种感觉？"

林若萍看了他一眼，冷冷地道："你们自己又不是没尝过这种滋味，何必还来问我？"

天戒上人却叹了口气道："不！掌门人，老衲等以前所尝到的滋味比施主严厉多了，刀未临身，即已劲气迫体，砭肌如割，若非谢大侠及时施以援手，挡开了那一刀，老衲等四人与令师就都已分身为十二片了，那实在是一柄可怕的魔刀。"

紫阳道长道："不错，那柄圆月弯刀初看并无出奇，可是一旦到它的主人施展那一式魔刀时，就会现出一股妖异之气，使人为之震眩迷惑……"

林若萍摇摇头道："我什么都没有感觉到，也什么都没有看到，只看到那柄刀向我逼来，然后就突然变成他的人站在我面前，至于我的剑是如何被劈分的，我一点都不知道，更没有你们那种奇厉的感觉，也许是

丁鹏的造诣还没有你们所说的人高，也没有那么可怕。”

天戒上人摇头道：“不！施主错了，丁鹏的造诣已经比那人更高，也更可怕了，因为他已能役刀，而不是为刀所役了。”

什么是为刀所役？刀即是人，人即是刀，人与刀不分，刀感受人的杀性，人禀赋了刀的戾性，人变成了刀的奴隶，刀变成了人的灵魂。

刀本身就是凶器，而那一柄刀，更是凶中至凶的凶器。

什么是役刀？

刀即是我，我仍是我。

刀是人手臂上的延伸，是心中的意力而表现在外的实体，故而我心中要破坏那一样东西，破坏到什么程度，刀就可以为我达成。

人是刀的灵魂，刀是人的奴隶。

这两种意境代表了两个造诣的境界，高下自分，谁都可以看得出的，只是有一点不易为人所深知。

那就是人与刀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存在。

刀是凶器，人纵不凶，但是多少也会受到感染。

刀的本身虽是死的，但是它却能给握住它的人一种无形的影响，这种影响有时候也成为具体的感受，就像是一块烧红的铁，靠近它就会感到它的热，握住它就会被它烧得皮焦肉枯。

圆月弯刀是魔中至宝，因为它具有了魔性，谁拥有它，谁就会感受它的魔性。

唯大智大慧者除外。

唯至情至性者除外。

门外，五大门派的领袖脸上都泛起了一种畏惧的神色。他们的恐惧是有理由的。

照林若萍的叙述，丁鹏的造诣已经到了刀为人役的境界，天下就无人能克制它了。

紫阳道长沉默了片刻才道："谢先生，以你的看法，谢家神剑是否能克制丁鹏的刀？"

谢先生很稳健地道："十年以前，在下可以肯定地说一句——不能。但是这十年来，家主人的成就也到了无以测度的境界，因此在下只有说不知道了。"

这等于是句废话，一句使人听了更为忧烦的废话。

但是也提供了一点线索，现在的谢晓峰如何无人得知，十年前的谢晓峰却是大家都看到过的。

他在剑上的造诣，已经到了令人骇异的境界。

可是谢先生却说还不如此刻的丁鹏。

华山掌门灵飞剑客凌一鸿低声道："就算谢大侠能够胜过丁鹏，我们也不能寄望太殷，因为请他出来管事，只怕比要我们自己来对付丁鹏还不容易。"

大家又低下了头，谢小玉刚才出来说的话犹在耳边，谢晓峰对他们的批评已够明白了。

他们不敢对谢晓峰生气、发怒，因为谢晓峰够资格批评他们。

他们唯一的希望是这番批评不要传到江湖上去。

这五个人来的时候很神气，坐上了谢家的新船，像贵宾一般地被迎入山庄。

但走的时候却很狼狈。

虽然他们仍然是乘坐那条豪华的新船，仍然有谢先生作伴相送，但是那罗列在道旁的年轻仪仗剑手，却都撤走了，而且还是在他们没有登船之前撤走了。

这个意思很明显，那仪仗队不是为欢迎他们而摆出来的，只是碰巧被他们适逢其会遇上了而已。

他们走的时候，神剑山庄的贵宾还没有走，为了不使人误会，所以才把仪仗队撤走了。

这使得他们原本沮丧的脸上，更添了一分惭色。

尤其是他们的船抵对岸，接触到那许多江湖人投来的诧异而不解的眼光时，更有无地自容的感觉。

不过，他们虽然在神剑山庄饱受奚落，在那些江湖人的心目中，地位仍是崇高而神圣的。

所以没有人敢上来问问他们，究竟在对岸发生了什么事情，而且大家还有最关切的一件事。

丁鹏跟谢晓峰之战如何了？

好在还有谢先生送他们过来，而谢先生在江湖上，一向是以和气及人缘好而出名的。

所以有人已经向谢先生走过来，而且准备打招呼了。

谢先生虽然平易近人，但是能够跟他攀上关系的，多少也是个小有名望的人。

这个人叫罗开廷，是一间不大不小的镖局的总镖头，所以罗总镖头总算也有点不大不小的名气。

除掉这点凭仗外，他还有一点靠得住不会丢脸，是因为谢先生跟他还有过一点香火情，有次路过他镖局所在的那个县城时，曾经接受他的款待，作了一天的客。

因此罗开廷觉得这正是要表现一下他交情的时候，谢先生却已先看见他了，而且不等他开口，就先招呼道：“开廷兄，失迎，失迎，大驾何时光降，也不先通知兄弟一声，实在是太抱歉了。”

当着这么多的人，如此亲切的招呼，使得罗开廷感动得几乎流下眼泪，谢先生这样子亲密地对待他，使他在人群中的地位突然崇高了起来。

以后就是谢先生要他去死，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立刻就去的，江湖人的一腔热血，只卖与识家。

所以当罗开廷张口结舌，激动得不知如何回答的时候，谢先生又笑着道：“开廷兄如果是来看敝上与丁鹏决斗，恐怕就要失望了，这一仗也许打不起来。”

罗开廷连忙问道：“为什么？”

谢先生笑笑道：“因为丁公子已经跟我家小姐交上了朋友，谈笑正欢。”

“那么关于决斗的事情呢？”

谢先生笑笑道：“不知道，他们没谈起，不过丁公子如果真的跟小姐成了好友，总不好意思再找她的老太爷去决斗吧。”

谢先生的说明虽然并没有告诉什么，对丁鹏与谢晓峰的决斗也只发表了他自己的猜测。

猜测当然不能算是答案，但是谢先生的猜测却已经等于是答案了。

因为谢先生是神剑山庄的总管。

因为谢先生在江湖上具有一言九鼎的力量，如果没有相当的把握，即使是揣摩之词，也不会轻易出口的。

因此，这几乎已经是答案了。

人群中响起一片叹息。

似乎是惋惜，又似乎是高兴。

他们虽然是千里迢迢，跑来赶这场热闹的，但似乎也并不希望看见这一战的结果，无论是谁胜谁负。

谢晓峰是大家心目中的神，一个至高无上的剑手，一种荣誉的象征。

自然没有人希望心中的神倒下来。

丁鹏却是一些人心中的偶像，尤其是年轻人与女人心中，他那突然而崛起的光芒，他那充满了浪漫情调的行事方法，他那种突破传统的，对那些老一代的、成名的宗师的挑战与傲视，在年轻一代的心中，掀起了冲击与共鸣。

因此，他们也不愿意丁鹏被击败。

那个答案虽然不够刺激，却是皆大欢喜，使得每一个人都满意的结果。

第十五章 秘 屋

“丁公子已经跟我家小姐成了好朋友。”

这是谢先生向大家宣布的事实，似乎是无人否认的事实，五大门派的领袖虽然在丁鹏那儿受了一番奚落，但也没有否认这一事实。

他们看着谢小玉拉着丁鹏的手进入庄里，两个人之间似乎已很亲密。

但实际的情形，却不如大家所想得那么简单。

谢小玉是个非常美丽的女孩子，男人在她一哭之下，似乎就很难拒绝她提出的任何要求了。

如果跟她手拉着手，并肩而行，哪怕前面是一个火山口，男人们也会不皱一下眉头跳下去。

但丁鹏却没有那么容易征服。

因为他曾经受过诱惑，柳若松的老婆秦可情是个非常动人的女人。

更因为他有着一位狐妻，青青在他面前虽然没有施展过任何的媚术，但她那绝世的姿容，似水的柔情，却是任何一个女人难以比及的。

谢小玉与那两个女人不同，似乎兼具了那两个女人的优点——秦可情的动人与青青的温婉。

但是她既没有秦可情的放浪，也没有青青那种庄严的气质。

对别的男人，或许她不会失败，对丁鹏，却很容易作出比较来。

所以当两个人坐下来，侍者送上了酒菜，浅饮了三杯之后，谢小玉眼波如醉，渐渐散发出她女性的魅力时，丁鹏反而感到意兴索然了。

当谢小玉屏退了侍儿，为他斟上第四盅酒，然后把身子半倚在他的胸前，轻笑着道："来，我们再喝一杯。"

在以前，哪怕这是一杯毒药，也没人会拒绝的。

可是丁鹏却冷冷地推开了她的身子，也冷冷地推开了那盅酒道："三杯是礼数，第四杯就太多了。"

谢小玉微微一怔，这是她第一次被人从身边推开，而且是被一个男人。

她来到神剑山庄之后，不知有多少青年的剑客武士在神剑山庄作客，为了她色授魂与。

甚至于为了争夺替她拾起一块坠地的手绢，两个男人可以拔剑相向，拼个死活。

而此刻，她却被人推了出来。

这使她相当难堪，但也给了她一种新奇的刺激。

这个男人居然拒绝她的殷勤，她就非征服他不可。

因此她笑了一笑道："丁大哥，你连这点面子都不给？"

丁鹏皱皱眉头，毫无感情地道："你我之间没有这份交情，而且我从不为情面而喝酒。"

话相当无情，等于是一巴掌掴在她的脸上，把她的笑容也打僵了，也使她感到一种从未有的屈辱，眼圈一红，泪珠已盈眶，可怜兮兮地望着丁鹏。

那种神态，使得铁石人也会软化的。

但丁鹏却不是铁石人，他是个心肠比铁石更硬的人，因此他反而现

出了厌恶的神情道：“谢小姐，如果你要卖弄风情，年纪太轻了，但是要号哭撒娇，年纪又太大了，一个女人最令人讨厌的，就是做不合自己年龄的事。”

谢小玉的眼泪快要流下来了，被他这句话，又说得倒回去了，很快地用袖子擦了擦眼角笑道：“丁大哥真会说笑话。”

她神态转变之快，反而使丁鹏感到愕然了。

一个人的态度神情能在刹那间作如此快的转变，尤其是一个女人，那至少也要在风尘中打过几年滚。因此丁鹏再度重新打量了一下这个女郎，在她的脸上已经找不到一丝的愠色，一丝的委屈。

“丁大哥真会说笑话。”这是一句很平常的话，但是若非在人海中历尽了沧桑的风尘女子，却很难在那种情形下，运用上这句话。

把一切的尴尬，用一句话轻轻地都带过了。

这不是谈话，而是艺术了。

丁鹏忍不住问出了一句话：“你几岁了？”

谢小玉笑笑道：“天下最不可靠的话，就是女人口中的年龄，年轻的时候，希望自己成熟一点，要多报个一两岁；等到她真正的成熟时，却又怕自己太快老去，要少报一两岁；再过几年，她已经真正老去时，少报的岁数更多了，直到她自己弄不清楚自己是几岁了。”

丁鹏颇为激赏地道：“总有一个岁数是她自己满意的吧，不大不小……”

“那当然，所以大部分的女人都活在十九到二十岁之间，在这以前是一年长两岁，在这以后是今年加一岁，明年减一岁，所以我去年告诉你是十九岁的话，今年是二十岁，如果去年告诉你是二十岁，今年就是十九岁。”

丁鹏觉得这个女郎的慧黠之处，颇为动人，笑着问道：“我们去年没见面，所以我不知道你几岁。”

谢小玉一笑说道：“那也没太大关系，反正不是十九就是二十，你只要不算成二十一岁，我都不会生气的。”

丁鹏叹了口气：“好！算我没问。”

谢小玉翻了翻眼珠道：“本来就是嘛，丁大哥又不像个傻人，怎么会问那些傻问题呢？”

她的确很能够了解男人，在柔媚与娇弱两种手段都失败了之后，很快又换出第三种面目来。

那是丁鹏一句话提醒她的：“卖弄风情，你年纪太小，号哭撒娇，你又太大了。”

她立刻就知道自己在丁鹏眼中是一种什么样的身份与印象了，同时也知道丁鹏所欣赏的是哪一种女人。

她已暗怪自己糊涂，做了许多错误的尝试，其实丁鹏欣赏的女人，她应该心中有个底子了。

在门口，就是因为她笑谑谩骂，把五大门派的领袖嘲弄个够，才赢得了丁鹏的友谊，跟她进了庄门。

很少有男人会喜欢尖诮泼辣的女人，但丁鹏偏就是这少有的男人之一，谢小玉的兴趣提高了。

她要从事一项新的尝试，试图征服这个男人。

不过她也有点惶恐，在她的经验里，她从没有尝试过这一类的角色，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做得很好。

她还在用牙齿咬着小指甲，思索着下面该做什么，说些什么话，丁鹏却没有给她机会。

他淡淡地道：“谢小姐，现在可以去请令尊出来了。”

谢小玉一怔道：“怎么？你还是要找家父决斗？”

丁鹏漠然地道：“我就是为这件事来的。”

谢小玉脑子里不知动了多少转，但最后都放弃了，她不知用什么方法去阻止这一场决斗。

但是丁鹏却提供了她想要的答案：“谢小姐，你是否希望我们能成为朋友？”

“当然了，我说的要报答你的救命之恩，那是违心之论，虽然你真的救了我，但我也不必领情，因为你不是为了救我而救我。”

“哦！那是为了什么而救你呢？”

“你只是为了你的尊严，不容许别人在你的圆月山庄上杀人，如果是在别的地方，你才不管呢。”

“不！你错了，在别的地方，我也会管的，不过是在圆月山庄，任何人都不能在那儿杀人，除了我自己。”

谢小玉笑了，丁鹏的狂傲使她很高兴，越是狂傲越能表现出一个人的本性。

所以她笑着道：“可是那天在圆月山庄也死了不少人，而且都不是你自己杀的。”

丁鹏淡淡地道：“那些人虽然不是我杀的，却是我认为该死的，只要是我认为该死的，有人替我去杀，我为什么不省点精神呢。”

这是一个聪明的男人，而且已能把握住自己的七情六欲，不轻易动嗔怨之念。

谢小玉在心中又为丁鹏多了一笔记载。

“那么我还不是你认为该死的人了？”

“是的！以前我根本不认识你，甚至于不知道谢晓峰有个女儿，自然不会决定你有该死的理由。”

“现在你知道了，是否还认为我不该死呢？”

丁鹏笑了一笑道：“是的，一个人是否该死，要看他曾否冒犯过我，你还没做这种混账的事。”

“假如有天我也冒犯了你呢？”

丁鹏道：“那你就得小心点，即使你是谢晓峰的女儿，我仍然不会饶过你的。”

谢小玉伸伸舌头，俏皮地笑道：“我一定要随时提醒自己，不要去冒犯你。”

“那么你就别做那些自以为聪明而又令我讨厌的事。”

“丁大哥，我实在不知道你讨厌什么事？”

丁鹏冷哼一声道：“像你现在一再拖延，想阻止我跟令尊的决斗，就是一件叫我讨厌的事。我最讨厌的就是不守本分的女人以及想插手到男人之间的女人。”

他说这句话时，眼前浮起了秦可情的影子，那个该死的女人，而他脸上厌色更重了。

谢小玉为之一震，她对丁鹏的过去很清楚，尤其是他跟柳若松的情怨纠纷。

他实施于柳若松的报复，简直接近残虐了，固然，以柳若松对他的种种而言，这并不算过分，可见那件事对他的打击一定是很大的。

秦可情是为了要帮柳若松爬得更高，更有地位，才欺骗了丁鹏，玩弄了丁鹏。

因此丁鹏不但痛恨那一类的女人，而且还引申开来，讨厌那些插手于男人事业的女人。

谢小玉立刻知道该怎么做了，欢然地一笑道：“丁大哥，你误会了，我无意要阻止你跟家父的决斗，那也不是我能阻拦得了的，正如我无法

把他请出来一样，因为我不知道他此刻是否在家。”

“什么？刚才你不是说……”

“不错，不久之前，我见过家父，跟他谈过几句话，可是他对决斗的事并没有表示过什么，既不说接受，也没有拒绝。”

她看见丁鹏的脸上变了色，忙又道：“这件事我实在无法代家父决定什么，唯一的办法，只有带你去找他，看他是怎么个意思。”

现在有三个人站在那扇紧闭的大门前面，望着那把生了锈的大铁锁。

除了丁鹏与谢小玉之外，还有阿古。

这个忠心的仆人虽然不会说话，却是最善解人意的，不需要他的场合，绝对找不到他，需要他人的时候，也绝对漏不掉他。当丁鹏跟谢小玉跨出了屋子，他就像影子般的跟上来了，手中已经没有皮鞭，腰间却已插了一支匕首，手臂上套了两个银圈，手指上戴了一副生有尖刺的拳套。

这些似乎都不像能有多大作用的武器，但是丁鹏却知道阿古身上这些配备具有多大的威力。

谢小玉手指着那堵高墙道：“多年来，家父就潜居在这里面，小妹用潜居这两个字，或许并不妥当，因为他老人家行踪无定，并不是一直都在里面。”

这一点丁鹏已经知道了，神剑山庄自从多了个谢小玉之后，庄中的人也多了起来。

只要人一多，秘密就很难封锁得住。

谢小玉又道：“家父如果在家，就一定在里面，否则就不知道上哪儿去了。”

丁鹏道：“不久之前他还在家的……”

谢小玉道：“但此刻是否还在就不得而知了，以前也经常是如此，前一脚他还在外面跟人打过招呼，转眼之间就不见了，然后有人在另一个城市里见到他，对一对时间，只差了两个时辰。”

丁鹏一笑道：“两个时辰足够赶到另一个地方了。”

谢小玉笑笑道：“可是那个城市距此却有五百里之遥。”

丁鹏哦了一声，微现惊色道：“那除非是插了翅膀飞了去，令尊难道已经学成了缩地的遁法吗？”

谢小玉道：“家父可不是什么剑仙，也不会遁法，最多只是因为功力深厚之故，转身提气的功力超越了一般人，所以能超越障碍，走最短的距离，就比别人快得多。”

丁鹏点头道：“这么一说倒是可能了，五百里是一般人的里程，譬如说由山左绕出山右，循路而行有那么远，如果翻山而越，就连一半也不到了。”

谢小玉道：“大概就是这么回事吧！”

丁鹏指指门锁道：“这么说来，这门虽然锁着，却并不能证明令尊不在里面。”

“是的，在丁大哥面前，小妹不敢说诳语，我的确不知道家父是否在里面。”

丁鹏道：“我们在门外高声招呼一下吧。”

谢小玉道：“恐怕也没什么用，因为小妹也没进去过。但是以前试过，有时他老人家明明在里面，也不会答应的，他吩咐过，他要见人时，自己会出来，否则就不准前去打扰他。”

丁鹏道：“那就只有破门而入一个法子了？”

谢小玉道：“当然也不止是一个法子，像越墙也是能够进去的，但丁

大哥似乎是不会做越墙之举的人。”

丁鹏道：“不错！我是正大光明来找令尊决斗的，用不着偷偷摸摸地越墙而入。”

想了一想又道：“我要破门而入，你不会阻止吗？”

谢小玉笑笑道：“我应该是要阻止的，但是我的能力又阻止不了，何必去多费精神力气呢，这不过是一扇门而已，不值得豁出性命去保护它。”

丁鹏也笑道：“谢小姐，你实在是个很聪明的女孩子。”

谢小玉一笑道：“家父得罪了很多人，却很少有几个朋友，神剑山庄虽然名扬天下，但是，却保护不了我，身为谢晓峰的女儿，不聪明一点就活不长的。”

丁鹏道：“不错，令尊的盛名，并不能叫人家不杀你，像那天追杀你的‘铁燕双飞’，就没人敢阻挡他们。”

谢小玉笑道：“怎么没有，你丁大哥不就是拦住了他们吗？敢向谢晓峰的女儿伸手的，绝非是泛泛之辈，因此能够保护我的人不多，像丁大哥的更是少之又少了。”

丁鹏冷冷地道：“谢小姐，别忘了我是要找令尊决斗的，你最好别太急着跟我交上朋友。”

“为什么？你要找家父决斗，又不是跟我决斗，这跟我们成为朋友毫无关系。”

“在我跟令尊决斗之后，总有一方要落败的。”

“那当然，但是这也没多大的关系呀，武功到了你们的境界，胜负上下，只有些微之差，绝不可能演成生死流血惨剧的。”

“那可很难说，我的刀式一发就无可收拾。”

谢小玉笑笑道：“你刀伤铁燕双飞，挫败林若萍，不是都能收放自如

吗？”

“那是他们太差，我还没有全力施为。”

谢小玉一笑道：“你跟家父决斗时，更用不着全力施为了，高手相搏，只是技与艺之分，没有人使用蛮力的，有时甚至于对立片刻，不待交手，双方就知道谁胜谁负了。”

丁鹏心中一动道：“你的造诣很高呀，否则绝对说不出这种话来，不到某一种境界，不会有这种体会的。”

“丁大哥，我是谢晓峰的女儿，是神剑山庄的下一代主人，总不能太差劲的。”

“以你的造诣，那天不至于会给铁燕双飞追得亡命奔逃的，他们还没有你高明呀。”

谢小玉又是一震，她没想到丁鹏会如此用心，而且在旁敲侧击地探听她的虚实。

脑子里飞快地一转，她已经知道该怎么做了，任何巧词掩饰，都不如说实话来得好。

因此她一笑道：“如果我真的比他们差了很多，又怎能逃过他们的追杀，而逃到圆月山庄上。”

“这么说你是存心逃来的了？”

“可以这么说，我知道那一对夫妇是很厉害的人物，因此我想看看有谁能压一下他们的凶威，也想看一看，家父名扬天下，为多少人排除过困难，轮到他女儿有难时，有谁肯挺身出来保护我。”

“那结果使你很不愉快吧？”

谢小玉笑笑道：“不错，丁大哥的圆月山庄上，那天到的几乎都是名闻一时的侠义之辈，结果却使我很失望，所以那天之后，我对侠义之辈的看法也大大地改变了。”

她笑了一笑道：“不过我也不算全无收获，至少还有像丁大哥这样一个年轻的英雄。”

“我不是为了行侠仗义而救你的。”

“至少你是救了我。”

“那是因为在我的地方上，我不能容忍别人放肆杀人，而且更因为我估计着一定能胜过对方，否则我也不会傻到舍命来救你的。”

“是的，小妹也知道，我跟丁大哥那时毫无渊源，也没有理由要求丁大哥如此的。”

“你倒是很能看得开。”

谢小玉笑道：“我只是将己比人，叫我舍弃自己的生命去救一个陌不相识的人，我也同样不干的，除非是一个使我倾心相爱的人，我才会为他不顾一切。”

“你找到这样的一个人没有？”

“没有！但是我相信很快就会找到的。”

她的眼光看着丁鹏，就差没有直接叫出丁鹏的名字来，但是丁鹏却无视于她的暗示，冷冷地道：“我却找到了，她是我的妻子青青。”

谢小玉毫无愠意，笑笑道：“她是个有福气的人。”

丁鹏决心结束这次无聊的谈话，转头朝一旁木立的阿古挥挥手道：“毁锁！破门！”

阿古上前，握拳击向那把铁锁时，就有四个人钻出来了。

这四个人不知道原先是藏在哪里的，一下子就突然冒了出来，而且很快地掠到阿古面前。

他们的神情冷漠，年纪都在四十左右，每个人都穿着灰色的长袍，手中执着剑，他们的脸色平板，不带一丝表情，灰色而沉滞的眼睛望着

阿古。

阿古没有动，望着丁鹏，等候进一步的指示，丁鹏却望着谢小玉，但谢小玉仅只笑笑道：“丁兄！我说这四个人我不认识，你相不相信？”

丁鹏道：“你是说他们不是神剑山庄的人？”

“这个我倒不敢说，因为我来这里才一年多。”

“一年多虽不算长，可是连你自己家里的人都不认识，似乎不太可能吧？”

谢小玉一笑道：“别的地方的人我自然都认识，而且还是我来了之后才雇请来的，但是这所院子里的人，我却一个都不认识，我没进去过，他们也从不出来。”

“从不出来，他们又如何生活呢？”

“我不知道，我也不管家，是谢亭生在管。”

谢亭生就是谢先生，大家都称他为谢先生而不知其名，谢小玉是山庄的主人，自然不必也叫他谢先生，但也是现在才直呼他的名字。

可是其中的一个中年人却开口了，声音跟他的脸一样：“谢亭生也不知道我们，我们是他的叔叔经管神剑山庄时进入山庄的，已经有三十年了，十年前谢掌柜去世，由他的侄儿来接任总管，只管外面的事，不管里面的事。”

谢小玉笑道：“那么四位是神剑山庄中最老的人了？”

中年人道：“我们不属于神剑山庄，只属于藏剑庐。”

“藏剑庐在哪里？”

中年人用手一指道：“就是这里面。”

谢小玉讶然道：“原来这所院子叫藏剑庐呀，我真是惭愧，居然会不知道，我是这儿的女主人。”

中年人道：“听主人说起过，但是却与藏剑庐无关，这儿不属于神剑山庄，而是主人私居的地方。”

谢小玉笑道：“你们的主人是我的父亲。”

中年人道：“我们不问主人在藏剑庐外的关系，藏剑庐中就只有一个主人，再无任何牵连。”

谢小玉一点都不生气，笑笑道：“四位如何称呼？”

中年人道：“藏剑庐中，只有主人与剑奴，用不着姓名，只是为了称呼区别，人以干支为冠称，我叫甲子，以此类推为乙丑，丙寅，丁卯……”

谢小玉道：“照这样推算起来，这藏剑庐中，岂非有六十名剑奴了？”

甲子道：“藏剑庐与世隔绝，不通往来，无可奉告。”

丁鹏道：“我要找谢晓峰，他在不在？”

甲子道：“藏剑庐中，没有这个人。”

丁鹏先是一怔，继而道：“那我就找藏剑庐的主人。”

甲子冷然道：“如果主人要见你们，自会在外面相见，否则你找来也没有用，藏剑庐中绝不容外人进去。”

丁鹏道：“主人在不在呢？”

甲子道：“无可奉告，相信你们早已知道了，这院墙外两丈之内都是禁地，今天因为是初次犯禁，我们才加以警告，下次就格杀勿论了，你们快走吧。”

丁鹏沉声道：“我是来找谢晓峰决斗的。”

甲子道：“告诉你没有这样一个人，你要找谢晓峰，应该到别处找去。”

丁鹏冷笑道：“到哪里可以找到他？”

甲子说道：“不晓得，藏剑庐既与外世隔绝，而且顾名思义，藏剑庐既已藏剑，也不是跟人决斗的地方。”

丁鹏道：“那你们手中怎么会执着剑的呢？”

甲子道：“我们手中的不是剑。”

“不是剑，那又是什么？”

甲子道：“随便你称它为什么，就是不能叫它为剑。”

丁鹏鄙夷地大笑道：“明明是剑，却偏偏不称为剑，你们这种自欺欺人、掩耳盗铃的行径，不怕人笑掉大牙？”

在一般的情形下，这四人听了丁鹏的话，应该感到很愤怒才对，可是他们仍然很平静，没有一丝激动之状，甲子等他笑完了才冷冷地道：“你要怎么想，怎么称呼它是你的事，但是在藏剑庐中，我们不认为它是剑，你也不能硬要我们把它称为剑。”

丁鹏笑不出来了，骂人原是一件痛快的事，但是对方如果根本不作理会，这就变得非常无趣了。

他把剩余的笑声硬咽了下去后才道：“你们是出来阻止我进去的？”

甲子道：“是的，那扇门是封锁藏剑庐的，所以万万不能破坏。”

丁鹏道：“假如我定然要破坏它呢？”

甲子道：“那就会很糟糕，你会后悔不该做那件事，而且别的人更会怪你不该做这种糊涂事。”

丁鹏哈哈大笑道：“本来我倒并不想破坏它的，给你这一说，我倒是非要破坏一下子不可了，因为我这个人从不为做的事后悔，而且最喜欢做让人埋怨的事。”

甲子似乎并不欣赏他的幽默，他们也不太习惯讲笑话，因此他只是

说道：“我们会尽一切的力量阻止你。”

丁鹏笑了一笑道：“阿古，劈开它！”

阿古再度上前，四个人四支长剑齐出，刺向他的胸膛，这一刺很简单，很平凡，不会有任何变化，但是却凌厉无匹，气势万钧。

谁都不会去撄逆这一剑之锋，定会躲开的，但是他们偏偏遇上了阿古。

阿古的身材很高大，一身皮肤漆黑光亮，就像是在身上涂了一层黑色的油膏，发亮的油膏。

油膏是很滑润的，阿古的皮肤似乎也有这种作用，那四个人四支剑，同时刺中在他身上。

他没有躲，也没有止住去势，似乎根本没有看见有剑尖刺过来，莫非他不怕死不成？

剑尖在他的胸前向两边滑去，顺着他的皮肤滑了开去，就像是用针刺向一尊光致滑润的黑色瓷像，针尖滑向了一边，连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

那四名剑奴的剑式已经够邪，但是阿古却是个更为邪门的人，施展的是更为邪门的功夫。

谢小玉惊呼出声，阿古双臂微抬，甲子等人已经被他推开两边，然后看他举起了手，一拳击下去。

他的拳头不会比钢铁软，何况手指上还戴了拳套。

生了锈的钢铁，自然不是什么好钢铁。

那把铁锁虽然很大，但已生锈。

好的钢铁该像阿古手指的拳套，发出闪亮的如银一般的光泽，所以他这一拳下去，生了锈的铁锁立刻粉碎，跟着一脚蹬开了那扇厚厚的木门！

木门后是封锁了几十年的秘密世界，除了谢晓峰之外，还没有别人进去过。

所以连谢小玉都感到万分的好奇，连忙探头向里面望去，她感到失望了。

这里面的范围虽大，却十分凌乱，乱草丛生，把原来的亭台楼阁都掩遮下去了。

这只是一个破落的庭院而已，却是在神剑山庄之中的禁地，是一代剑神谢晓峰的潜居之所，实在使人难以相信。

而最使人侧目的居然有两座土坟，堆立在断草残壁之间，虽不知坟中埋葬的是谁，却可知这是新起的坟，因为坟上的草还修得较为整齐，是这院中最整齐的东西。

甲子等四名剑奴见门已被踢开，态度虽有点惊惶，但是神色却更见冷厉，忽地向外面冲出去。

他们不是逃跑，因为只冲出了十几丈之后，他们就突地停止了。

然后他们就像是一群被关在笼子里的老鼠，突然发现笼门开了，飞快地冲出来，分散地躲向隐蔽的地方。

躲向隐蔽的地方是老鼠在受惊时的必然习性，但是他们四个人却不像，因为他们只是进去躲了一下，立刻又出来了。

提着剑进去，又提着剑出来。

进去时，剑是雪白光亮的，出来时剑上都已染满了鲜血，而且还在一滴滴地往下滴落。

四个人的剑都是如此，那就是说他们每个人至少都杀了一个人，不过由剑上滴血的情形看，杀的绝不止四人。

他们只进去了一下子，立刻就出来了，杀完人出来了，没有发出一点声音，被杀的人也许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被人取去了生命。

好快的动作，好快的剑。

丁鹏环抱着手臂，没有任何表情动作，阿古也是一样。

他们有理由如此安详，因为被杀的人与他们无关。

谢小玉的脸色却有点变了，道：“他们这是做什么？”

丁鹏淡淡地道：“大概是杀人吧。”

这等于是废话，谁都知道是杀了人，而不是大概，谢小玉哑着嗓子道：“为什么要杀人呢？”

丁鹏笑笑道：“大概是不喜欢那些人偷偷摸摸地躲在那里，我也很不喜欢这种事。”

谢小玉道：“他们是神剑山庄的人。”

她仿佛把丁鹏当作了杀人的主使者了，丁鹏笑而不答，还是甲子回答了：“但不是藏剑庐的人，主人曾经跟外面的人约法三章，在这所院子的周围，划定了禁区，不准前来窥探，违令者死。”

谢小玉道：“那是指两丈之内，他们都不在禁地内。”

甲子道：“两丈是门闭着的限制，现在门已经打开了，范围就扩大了，凡是能看得见门里情形的地方，都是属于禁区。”

谢小玉道：“凡是看见了这院子内部的人都得死？”

甲子点点头道：“是的，你一来的时候，主人就已经跟你说过的，如果你没有告诉你的人，这些人的死是你的过失，如果你告诉过他们，那就是他们自己找死。”

谢小玉道：“他们不是我的人，是神剑山庄的人。”

甲子道：“神剑山庄原没有这些人，是你带来的。”

谢小玉道：“我是神剑山庄的主人。”

甲子道：“主人还在的时候，你还不能算主人，就算主人不在，你也只是神剑山庄的主人，不是藏剑庐的主人，你管不到这一片地方来。”

丁鹏忽然觉得很有意思，看来谢晓峰与谢小玉这一对父女之间，还有着一些很特别的关系。

谢小玉看了丁鹏一眼，觉得自己似乎说得太多了，连忙笑笑道：“我们父女之间不常见面，有许多事情尚未沟通，倒叫丁大哥见笑了。”

丁鹏笑了一笑，没有说什么，谢小玉觉得很没意思，眼珠一转又道：“那么我们这些人也是非死不可了？”

甲子道：“那倒不知道，因为你们已经打开了门，生死就不是我们所能决定的了。”

谢小玉道：“由谁来决定呢？”

甲子道：“自然是由里面的人来决定。”

谢小玉道：“这里面还有人？”

甲子道：“你们进去后就知道了。”

丁鹏这才开口道：“我们如果不进去呢？”

甲子微微一怔道：“你们打开了门，不是要进去的吗？”

丁鹏道：“那倒不见得，我们也许只想瞧一瞧里面的景色，现在门打开了，里面只不过是两座荒坟，一片凌乱，没什么好看的，我就不想进去了，除非是我确知谢晓峰在里面，还差不多。”

甲子道：“这个我们不管，我们只知道你们开了门就得进去，不打算进去的人，就得死在外面。”

丁鹏冷笑道：“我原是要进去的，但是被你们这么一说，我倒不想进去了，看你们用什么方法要我进去。”

甲子没有回答，他用行动来答复，四个人举剑在胸前，剑尖平伸，

排成一个扇形，慢慢地向前逼近。

圈子越逼越近，他们剑上所透出的杀气也越来越盛，丁鹏的神色也凝重了，他也看出这四个人所布下的这个剑阵很厉害，具有一股无形的压力，逼得人非往后退不可，其实后退并无不可，但后退一步就是门槛了。

阿古也显得很凝重，双拳紧握，似乎准备冲出去，但是他也只踏前了一步，就被凌厉的剑气逼了回来。

刚才剑尖刺到他的身上都不能伤到他，但此刻无形的剑气能把他逼退回来，可见那四个人所组成的剑气，已经成了一面无形的网，慢慢地向前收拢。

阿古有点不服气，一脚在前，一脚在后，双拳紧握，曲臂作势，似乎准备硬干一下了。

丁鹏适时喝止道："阿古，到我后面来。"

阿古对丁鹏的命令是绝对服从的，立刻收势退到了后面，而丁鹏却已补上了他的位置，手中的圆月弯刀业已举起，劲力凝结，也准备发出那石破天惊的一刀。

这股威势果然慑住了这四人，使他们的进势停顿了下来，变成了胶着状态。

这时双方的距离约莫是一丈。

空无所有的一丈，却含着两股难以比拟的巨力在相互冲击着，微风卷起了一片落叶，掉进了他们之间的空间，叶子还没落地，已突然地消失了。

这空无所有的一丈，仿佛有着几千万支利剑，几千万把利刀，再由几千万双无形的手在控制着。

哪怕掉进来的是一粒小小的黄豆，也会被斩成几千万片，成为肉眼不辨的细粉。

谢小玉的脸吓白了，紧缩成一团，可是她的眼中却闪出了兴奋的光。

她的呼吸很急促，但多半是由于兴奋，少半是为了恐惧。

有什么是值得她兴奋的呢？

阿古也现出了从所未有的紧张，虽然他不会说话，可是他的嘴却不断地张合着，像是要发出呼喊来。

江湖上的人从没见过阿古。

但是最近见过阿古的人，谁都会看得出，他必然是个绝顶的高手。

平时，他冷漠而没有表情，似乎已经没有什么事能令他激动了。

但，此刻，他却为那双方的僵持引起了无限的紧张，而令他激动了。

由此可见，丁鹏与那四名剑奴的对峙，兵刃虽未接触，实际上却已经过了千万次狠烈的冲激了。

无声无形的冲突，表面上看来是平衡的。

但冲突毕竟是冲突，必须要有个解决之道。

冲突也必须要有个结果，胜或负，生或死。

丁鹏与剑奴之间的冲突似乎是只有生或死才能结束的那一种，这是每一个人，包括他们双方自己都有的共同感觉，只不过，谁生谁死，各人的感觉都不同而已。

很快就可以看出来了，因为四名剑奴忽然地进前一步。彼此相距丈许，进一步只不过是尺许而已，并没有到达短兵相接的距离。

但是以他们双方僵持的情况而言，这一尺就是突破，生与死的突

破。

突破应该是揭晓，但是却没有。

因为丁鹏居然退了一步，退了也是一尺。

双方的距离仍然是一丈。

甲子的神色微异，也更为紧张，丁鹏却依然平静。

在冲突中能够突破的人，应该是占先的一方，何以甲子他们反而会紧张呢？

剑奴们再进，丁鹏再退。

一步，两步，三步，四步。

谢小玉与阿古也只有跟着退。

终于，他们退到了门里，砰的一声，门又关上了。

僵持终于有了结果，看来丁鹏输了。

丁鹏的刀已收起，神色平静，仿佛没有发生任何事，而甲子他们四个人，却像是生过一场大病似的，几乎陷入虚脱的状态。

也像是刚掉下河里被人捞起来，全身都是湿淋淋的，被汗水浸透了。

甲子是比较撑得住的一个，他抱剑打了一恭，神色中有着感激：“多谢丁公子。”

丁鹏只微微一笑：“没什么，是你们把我逼进来的。”

甲子却凝重地道：“不！在下等心中很明白，丁公子如若刀气一发，我等必无幸理。”

丁鹏道：“你们是一定要我进来？”

甲子道：“是的，如果无法使丁公子进来，我们只有一死以谢了。”

丁鹏笑了一笑道：“这就是了，我本来是要进来的，可是不愿意被人逼进来，如果你们客客气气地请我进来，我早就进来了。”

甲子默然片刻才道：“如果丁公子坚持不肯进来，我们只有死，不管怎么说，我们仍是感谢的。”

他们虽是没有姓名的剑奴，但人格的尊严却比一般成名的剑客都要来得坚持，也更懂得恩怨分明。

丁鹏似乎不想领这份情，笑笑道：“我也不是愿意在那种情形下被你们逼进来，但是我若想自由自在地进来，势必非要发出刀招，把你们杀死不可。”

甲子没有反对，恭声道：“公子招式一发，我们都将死定了。”

丁鹏道：“这点我比你们清楚，只是我还不愿意为你们出手，我是来找谢晓峰决斗的，你们不是谢晓峰。”

“很好，很好，魔刀一发，必见血光，你已经能择人而发，你大概就快摆脱魔意了，小朋友，请进来一谈。”

一个苍老的声音由远处的茅亭中传来。甲子等四人对那个声音异常尊敬，连忙躬身低头。

丁鹏看向谢小玉，含着询问的意思，向她求证这说话的人，是否就是谢晓峰。

他从谢小玉的眼中得到了证实，但也看出了一丝恐惧，不禁奇怪了，谢晓峰是她的父亲，女儿见了父亲，又有什么好怕的？不过丁鹏没有去想那么多，他是来找谢晓峰的，已经找到了，正好前去一决，于是他抱刀大步走向茅亭。

谢小玉略一犹豫，正想跟上去，谢晓峰的声音道：“小玉，你留下，让他一个人进来。”

这句话像是具有莫大的权威，谢小玉果然停住了脚步，阿古仍然跟过去，可是丁鹏摆摆手把他也留下了。谢晓峰并没有叫阿古留下，但是却说过要丁鹏一个人过去的话，不知怎的，这句话对丁鹏也具有相当的约束力，果然使他受到了影响，把阿古也留下了。也许他是为了表示公平，谢晓峰既然把女儿都留下了，他又怎能带个帮手呢？

那实在是一座很简陋的茅亭，亭中一无所有，除了两个草蒲团之外。

蒲团是相对而放的，一个灰衣的老人盘坐在上，另一个自然是为丁鹏设的。

丁鹏终于看见了这位名震天下的传奇性人物，他自己都说不上是什么一种滋味。

面对着一个自己要挑斗的对手，胸中必然是燃烧着熊熊的烈火，鼓着激昂的斗志。

但丁鹏没有。

面对着一个举世公认为第一的剑客，心中也一定会有着一点兴奋或是钦慕之情。

但丁鹏也没有。

听声音，谢晓峰是很苍老了。

论年岁，谢晓峰约莫是五十多不到六十，以一个江湖人而言，并不算太老。

但是见到了谢晓峰本人之后，连他究竟是老，是年轻，是鼎岁盛年，都无从辨识了。

谢晓峰给丁鹏的印象，就是谢晓峰。

他听过不少关于谢晓峰的事，也想过不少谢晓峰的事，未见谢晓峰之前，他已经在脑中构成了一副谢晓峰的图容，现在出现在眼前的，几乎就是那构想的影子。

第一眼，他直觉以为谢晓峰是个老人。

因为他的声音那么苍老，他穿了一袭灰色的袍子，踞坐在蒲团上，仿佛一个遁世的隐者。

丁鹏首先接触的也是对方的眼光，是那么的疲倦，那么的对生命厌倦，都是属于一个老人的。

但是再仔细看看，才发现谢晓峰并不老，他的头发只有几根发白，跟他的长须一样。

他的脸上没有皱纹，皮肤还很光泽细致。

他的轮廓实在很英俊，的确够得上美男子之誉，无怪乎他年轻时会有那么多的风流韵事。

就以现在而言，只要他愿意，他仍然可以在女人中间掀起一阵风暴，一阵令人疯狂的风暴。

谢晓峰只打量了丁鹏一眼，就很平静而和气地道："坐，很抱歉的是，这儿只有一个草垫。"

虽是一个草垫，但放在主人的对面，可见谢晓峰是以平等的身份视丁鹏的，那已经是一种很了不起的敬意了。

够资格坐上这垫子的，只怕举世间还没几个人。

要是换了从前，丁鹏一定会感到忸怩或不安的，但是现在，他已雄心万丈，自认为除了自己之外，已没有人能与谢晓峰平起平坐，所以他很自然地坐了下来。

谢晓峰看着他，目中充满了嘉许之意："很好！年轻人就应该这个样子，把自己看得很高，把自己的理想定得很高，才会有出息。"

这是一句嘉许的话，但是语气却像是前辈教训后辈，丁鹏居然认了下来。

事实上丁鹏也非认不可，谢晓峰的确是他的前辈。

就算等一下他能够击败谢晓峰，也无法改变这事实。

谢晓峰嘉许地再看了他一下：“我看得出你不是个喜欢多话的人。”

丁鹏道：“我不是。”

谢晓峰笑笑：“我以前也不是。”

他的语气有着落寞的悲哀：“但是我现在却变得多话了，就意味着我已经老了。”

人上了年纪，话就会变得多，变得嘴碎，但谢晓峰看来实在不像。

丁鹏没有接嘴的意思，所以谢晓峰自己接了下去：“不过也只有在这个地方，我才会变得多话，没人的时候，我经常会一个人自言自语说给自己听，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丁鹏道：“我不喜欢猜谜。”

这句话很不礼貌，但谢晓峰居然没生气，而且还笑嘻嘻地，道：“不错，你年轻，喜欢直接了当地说话，只有年纪大的人，才会拐弯抹角，一句最简单的话，也要绕上个大圈子。”

是不是因为上了年纪的人，自知来日无多，假如再不多说几句，以后就无法开口了？

但是在丁鹏的年岁，却不会有这个感受的。

不过，谢晓峰的问题还是耐人寻味的。

为什么一个天下闻名的第一剑客，会变成这副唠唠叨叨的样儿呢？

为什么只有在这儿，他才会如此呢？

丁鹏不喜欢猜谜，却忍不住想以自己的本事去得到这个答案。

所以他的眼睛四下搜索了。

这儿的确不是一个很愉快的地方。

荒漠，颓败，萧索，消沉，到处都是死亡的气息，没有一点生气。

任何一个意气飞扬的人，在这儿待久了，也会变得呆滞而颓丧的。

但是，这绝不会是影响谢晓峰的原因。

一个对剑道有高深造诣的人，已经超乎物外，不会再受任何外界的影响了。

所以丁鹏找不到答案。

幸好，谢晓峰没有让他多费脑筋，很快地自己说出了答案："因为我手中没有剑。"

这简直不像答案。

手中有没有剑，跟人的心境有什么关系？

胆小的人，或许要靠武器来壮胆，谢晓峰是个靠剑壮胆的人吗？

但丁鹏好像接受了这个答案。

至少，他懂得了其中的意思。

谢晓峰是个造诣登峰造极的剑客，他的一生都在剑中消磨，剑已是他的生命，他的灵魂。

手中无剑，也就是说他已没有了生命，没有了灵魂。

谢晓峰如果把他生命中属于剑的部分去除掉，他剩下的也就是一个平凡而衰弱的老人了。

谢晓峰从丁鹏的脸上了解到他确已懂得这句话，因而显得很高兴。

“我们可以继续谈下去，否则，你不会对以后的话感兴趣的。”

丁鹏有点激动，谢晓峰的话无疑已引他为知己。

能被人引为知己，总是一件值得愉快的事，但能够被谢晓峰引为知己，又岂仅是愉快所能形容的？

“事实上我这二十年来，已经不再佩剑了，神剑山庄早先虽有一支神剑，也早已被我投入了河底。”

这件事丁鹏知道。

那是在谢晓峰与燕十三最后一战，燕十三穷思极虑，终于创出了他的第十五剑，天地间至杀之剑。这一剑击败了无敌的谢晓峰，但是死的却是燕十三，是他自己杀死了自己，为的也是毁灭那至恶至毒的一剑。

谢晓峰的声音很平静：“神剑虽沉，但神剑山庄之名仍在，那是因为我的人还在，你明白吗？”

丁鹏点点头。

剑术到了至上的境界，已无须手中握剑，任何东西到了手中都可以是剑，一根树枝，一根柔条，甚至于是一根绣花的丝线。

剑已在他心中，剑也无所不在。

谢晓峰的话已经很难懂，但丁鹏偏偏已经到达了这个境界，所以他懂。

但是谢晓峰的下一句话却更难懂了：“我的手中没有剑。”

还是重复先前的那句话，意境却更深。

丁鹏问：“为什么？”

这也是很蠢的问话，任何一个不懂的问题，都是以这句话来发问的。可是问自丁鹏之口，问于此时此地，却只有丁鹏才问得出来，而且是对谢晓峰的话完全懂了才问得出来。

丁鹏原没打算会有答案，他知道这必然牵涉到别人的隐私与秘密，但是谢晓峰却意外地给了他答案。

谢晓峰用手指了指两座荒坟。

坟在院子里，进了门就可以看见。

如果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丁鹏也该早发现了，何以要等谢晓峰来指明呢？

但是经谢晓峰指了之后，丁鹏才知道答案一定要在亭子里才能找到的。

坟是普通的坟，是埋已死的人，它若有特异之处，就在它埋葬的人。

一个不朽的人，可以使坟也跟着不朽。

像西湖的岳王墓，塞外的昭君墓等。

名将忠臣烈士美人，他们的生命是不朽的，他们的事迹刻在墓碑上，永供后人垂吊。

这院子里的两座坟上都没有墓碑，墓碑竖在茅亭里，插在栏杆上。

只是两块小小的木牌，一块在左，一块在右，从亭子里看出去，才可以发现这两块小木牌各对着一座荒坟，好像竖在坟前一般。

“故畏友燕公十三之墓。”

“先室慕容秋荻之墓。”

第十六章 解 脱

原来是这两个人。

燕十三是曾击败过他的人，慕容秋荻是他的妻子，也是他此生最大的死仇大敌，她不知道用了多少方法，几将谢晓峰置于死地。

虽然这两个人都死了，但是谢晓峰却没有忘记他们。

所以谢晓峰要说在这个地方，他手中无剑。

谢晓峰虽然天下无敌，但是他却曾败在这两人手中。

慕容秋荻不知使他失败了多少次。燕十三虽只击败他一次，却使他永远也无法扳回。

所以谢晓峰要把此地命名为藏剑庐。

不管他的剑多利，但到了这儿，却已全无锋芒。

不管谢晓峰的生命中有多么辉煌的光彩，但是在这两个人面前，他永远是个失败者。

丁鹏心中对这个老人不由起了一份由衷的尊敬。

那两人都已死了，然而谢晓峰却设置了这样一个地方来激励自己。

他为的是什么？

燕十三与慕容秋荻都不是很值得尊敬的人。

谢晓峰把他们葬在这里，绝不是为了纪念他们。

他为的是什么？

这次丁鹏也没有问为什么，他无须问，似乎已经知道了答案。

默然良久，丁鹏站了起来：“我这次是来找前辈挑战决斗的。”

语气中很尊敬，谢晓峰点点头道：“我知道，已经很久没有人来找我决斗了。”

丁鹏道：“我不是为了成名，是真正地想找前辈一决。”

“我知道，你最近已经是个大名人了。”

丁鹏道：“以我在刀上的造诣，我以为可以跟前辈的剑一较上下了。”

“你太客气，你应该说可以击败我。”

“可是现在我却无法对前辈拔刀。”

“是为了我此刻手中无剑？”

“这倒不是，此刻任何人都可以杀死前辈。”

“不错，我所以要在门口设置禁戒，不让人进来，因为在这里，我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人。”

丁鹏道：“但是我知道，出了这个地方，我必然不是前辈的对手。”

“那也不一定，胜负是很难说的。”

丁鹏抱刀一拱手道：“我输了，打扰前辈，多谢前辈指点。”

谢晓峰并没有挽留他的意思，只问道：“你今年几岁？”

丁鹏道：“二十八岁。”

谢晓峰笑了一下道：“你很年轻，我今年已经五十六了，可是我在四十六岁那年，才建了这藏剑庐，为的是能有一个修心养气的处所。”

“可是前辈在此已经十年了……”

“不！我在此地的时间并不多，经常还要出去走走，我这好动的习惯还是改不了，你比我幸运。”

“我比前辈幸运？”

“是的，我一直都在成功中，所以领受失败的教训太迟，你却一开始就遭受了挫折，因此以后的进境很难说了。”

丁鹏想了一下道：“以后希望有机会再与前辈一战。”

“欢迎，欢迎，但我们最好还是在此地相见。”

“为什么呢？”

“你已进来过，藏剑庐就不能再算是个禁地了。”

“我感到很抱歉。”

“不必抱歉，你来的时候，此地还是藏剑庐，因为这个地方只有你和我知，你懂吗？”

丁鹏笑了一下道：“我懂，我一定记住这句话，不告诉任何人。”

“特别是我的女儿。”

丁鹏微微一怔，忽又问道：“她到底是不是前辈的女儿？”

“是的。”

丁鹏不再说话，大步地走了出去。

丁鹏要离开藏剑庐时，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下那两座坟墓，看了看那座茅亭，心中已经充满敬佩之情。

更佩服的是谢晓峰剑上的境界。

在门口时，他曾经听五大门派的领袖论刀。

五大门派是当今江湖上最具实力的门派，他们的领袖无疑也是江湖上武功最高的人。

但江湖上武功最高的人，并不是天下武功最高的人，这一点想必他们自己也承认，所以他们来到了神剑山庄，就一个个变得卑躬屈节，甚至于谢小玉对他们嬉笑嘲骂时，他们也只有乖乖地认了。

他们认为丁鹏的刀即是人间至高的境界，就是尘世无敌了，这种见解也不能算是不对。

只不过他们不知道还有更高的境界。

就是谢晓峰此刻所追求的境界。

谢晓峰是剑客，他的境界自然是剑上的。

剑，器也，刀亦器也。

武学到了这至高的境界，刀与剑已经没有什么区分了，它们只是肢体的延伸而已。

丁鹏的境界，只是到刀即是人，人仍是人。

刀为人役，人为刀魂。那是尘世的高手了。

但是谢晓峰呢？

他在什么时候到达那个境界的不得而知，但是他在十年前即已跳出了那个境界，却是可以肯定的。

因为他建了这藏剑庐。

在藏剑庐中，他在追求另一种境界，另一种返朴归真，由绚烂归于平淡的境界。

那种“剑即是剑，我即是我”“剑非剑，我非我”的境界，那也是一种

仙与佛的境界。

丁鹏的身边还是离不开那柄刀。那柄弯弯的，像一钩新月的弯刀。

刀上刻了“小楼一夜听春雨”的刀。

那柄一出中分，神鬼皆愁的魔刀。

如果没有了那柄刀，丁鹏也许不会再是从前的丁鹏，但也绝不可能成为现在的丁鹏。

他的人与刀还是不可分的。

谢晓峰的手中，原也有一柄神剑的。

但是十年前，他已藏剑于庐，放弃了那柄神剑了。

现在他还没有到达最深的境界，所以必须要到藏剑庐中才能进入到那种境界。

藏剑庐没有什么特别，只是两座土坟而已，重要的是这两座坟对他的意义。

在另一个地方，设置了同样的两座坟，对他是否也有同样的意义呢？

丁鹏没有问，他相信就是问了，谢晓峰也不会回答的。

因为他们现在所摸索的境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境界，每一步都是前无古人的，因此，他必须要真正进入其间，才能知道是什么。

而且即使有一个人进去了，也无法把他的感受告诉别人的，因为别人没有那种经验与感受。

正如有一个人，进入了一个神奇的花园，出来后告诉他的同伴，那里面的花是金色，果实是七彩的。

但是他的同伴却是个天生的盲人，绝对无法从叙述中去了解园中的

情景的。

一个盲人是没有色彩的感觉的，他也许可以从芬芳的气息上去分辨花与果实，但绝对无法由色彩上去体会那种美感。

不过丁鹏却记住了谢晓峰的一句话：“下次你来的时候，此地已经没有藏剑庐了。”

那意味着谢晓峰已经能从此地走出来，真正地步入一个新的境界了。

他已经能够把那两座坟，搬到他的心里，随处都可以成为藏剑庐。

丁鹏知道有这种境界，却不知道何时才能进入这种境界，但他知道自己比谢晓峰仍逊了一筹。

所以他才对谢晓峰有着十分的敬意。

以丁鹏的造诣，也只有谢晓峰这样的境界，才能使他萌起敬意。

谢小玉与阿古并没有在原来的地方等他。

当丁鹏走到门口时，只有四名剑奴，恭敬地在门口等着，而门已经洞开了。

丁鹏诧然地问道：“这门怎么开了？”

甲子很兴奋地道：“因为丁公子已经由茅亭中见过主人又出来了。”

这句话实在不能算是答案，但也只有丁鹏能够懂，所以他点点头道：“你们已经知道了？”

甲子兴奋地道：“知道了，但还是要谢谢丁公子。”

“谢谢我？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甲子道：“是丁公子帮助主人走出藏剑庐的。”

“我帮助你们主人，你没弄错吗？”

“不会错，多年来，主人一直困于一个问题，就是为了那一招剑式，那一招燕十三的第十五剑。”

“我知道那一剑，但那一剑已经成为过去了。”

甲子笑道：“是的，现在是已经过去了，在丁公子面前，它就不能算一回事。”

丁鹏诧然道：“我根本没有见过这一式剑法。”

甲子笑道：“丁公子见过了，我们四个人最后逼丁公子进来的就是那一招剑式。”

丁鹏不信地道：“就是那一剑？”

“是的，就是那一剑。”

“就是那一剑击败了天下第一剑客谢晓峰？”

甲子谦卑地说道：“我们的造诣自然不能与当年燕十三大侠相提并论，但是我们施展的就是那一剑。”

“造诣不足，也能够施展那一剑吗？”

甲子道：“照理是不能的，但是我们十年来，就专攻那一式，没有其他的事务分心，因此也勉强能够施展了，而且那一式施展出来，本就是至杀无敌的，可是却挡不住丁公子神刀一击。”

丁鹏不禁默然了。

剑式到了至凶至厉的时候，已经与造诣的关系不大了，剑式就是剑式，能施展出那一式，就是已经能发挥剑招的精华了，如若差一点，就不能算是剑式。

只有另一式更为凶厉的招式才能破得了它，除此之外，没有第二种方法。

这个道理，丁鹏早就懂了。

当他挟着一式祖传的“天外流星”，准备啸傲江湖时，就知道这个道理了。

所以他出道时是充满信心的。

可是那个该死的柳若松，那个该死的可笑。

他们夫妇两人设谋，骗去了他的那一式。

所以到了后来，柳若松才破了那一剑。

所以后来他全力报复，杀死了那个叫可笑的女人，却留下了柳若松的一条命。

那并不是因为柳若松有什么特别可取之处，而是柳若松不该死。

柳若松能够找出那一式“天外流星”的缺点，就证明那一式剑法不是无敌的。

甲子又说话了：“主人这些年来，浸淫于剑道的研究，已经登峰造极了，但是始终未能脱出那一剑的羁困。”

丁鹏了解到这一点。

谢晓峰自困于藏剑庐，就跟佛家的面壁，道家的坐关一样，他们是在思索，摆脱一种桎梏。

一旦参悟，就脱颖而出，另上一层新的境界了。

谢晓峰自困于斯，就是他还无法脱出这一剑的压力，无法控制这一剑。

但是丁鹏却破了这一剑，以兵不血刃的方式，破了这一剑，这使谢晓峰豁然贯通了。

所以他向谢晓峰认输，而谢晓峰却不肯接受。

在这以前，他与谢晓峰遭遇时，谢晓峰也许不会输给自己，但也不会胜过自己。

相互对拼的结果，很可能会两败俱伤，或是双方无功而退，但也只是那一度接触而已。

如果再战下去，他就非输不可了，因为他的技已穷，而谢晓峰却因而闯破了关，而步入无穷发展。

现在的丁鹏更为高兴了，本来他还有点沮丧，现在那一丝沮丧也没有了。

“我毕竟还能够算是天下无敌的。”

他笑笑地看着面前的四名剑奴：“神剑山庄今后已经没有藏剑庐了。”

甲子笑笑道：“没有了，也不必要了。”

“你们四个人以后也不必守在这儿了。”

甲子点点头道：“是的，丁公子不但帮助了主人，而且也使我们得到了解脱。”

“今后四位是否还留在这儿呢？”

甲子笑笑道：“刚才谢小姐也希望我们留下，可是我们拒绝了，神剑山庄并不适合我们。”

“什么地方才适合你们呢？”

“有很多的地方，我们原先是为剑而生，以剑为生，因剑而生的，现在我们可以摆下剑，有很多的事都可以做，比如说，我最喜欢花，可以去做个花匠，乙丑喜欢养鱼，他可以去开个渔场，专心一意养他的鱼……”

“你们要放下剑来？”

“是的，我们要放下剑来。”

“你们可知道，如果你们不放下剑，在江湖上，立刻可以享受无限的尊荣。”

“我们知道，主人说过，我们若是出去了，当世很少有敌手，我们立可成为一流的高手。”

“难道你们不想？”

“我们虽然很想，可是有一个难题，成为江湖一流高手后，就没有时间做我们喜欢的事了。”

“丁公子可以看得出，我们的年纪不小了，也可以说是过去了半辈子，上半辈子是为剑而活了，下半辈子可不能再为剑了，我们要为自己而活。”

丁鹏对这四个人萌起了一阵敬意，他们至少已经看破了名利之关，今后一定可以很快乐地生活了。

因此他问了一句，只是随便地一问：“你们的生活都有了安排吧？”

他想谢晓峰一定会有安排的，果然甲子笑道：“有的，主人在建立这藏剑庐时，就给了我们每人五万一千二百两银子。”

丁鹏道：“这是一笔很不小的财产了。”

甲子笑道：“这只是第一年的费用。”

“这还是第一年的，那十年下来，你们每个人所得，岂非已经是数都数不清了？”

甲子道：“不，数得清，而且很快就可以数清了，因为就只有一块，一百两重的一块。”

丁鹏几乎不懂了：“就只有一块，一百两？”

甲子道：“是的，主人实在很慷慨大方。”

丁鹏道：“你们几个人头脑是否有问题？”

“没有，我们很正常，头脑也很清楚。”

丁鹏敲敲脑袋：“那就是我的头脑有问题了。”

甲子笑道：“丁公子的头脑也没问题，只是不知道主人跟我们的约定而已。”

“哦！你们的主人是如何跟你们约定的？”

“主人跟我们的约定是我们留此一年就想离开，就可以带走五万一千二百两，留到第二年，就只有两万五千六百两，如此，每年减一半，到现在是十年，因此刚好是一百两。”

丁鹏叫道：“这是哪一门子的算法？”

甲子道：“这是主人给我们的算法，如果我们在此只留一年，剑术未精，心气又浮，必须要那么多的银子，才能够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否则不是沦为盗贼，就是走入歧途，才能满足自己的欲望。”

丁鹏点点头：“这倒好像有点道理。”

甲子尊敬地道：“主人一向是有道理的。”

丁鹏笑道：“只不过我若再晚几年来，你们岂非只有一两银子了？”

甲子道：“是的，我们若能再追随主人几年，就是一两银子没有，我们也能安之若素，生活得很愉快了。”

丁鹏不禁笑道：“这么说我倒是来得太早了。”

甲子笑道：“在我们而言，虽然希望多追随主人几年，但是再想到能够让主人早早走出这一层屏障，更上层楼，这点牺牲倒也是值得。”

丁鹏大笑道：“不错，的确值得，的确值得。”

他们减低了自己得的酬劳，反而感到占了便宜。

放弃了继续为奴隶的身份，反倒认为是一种牺牲。

任何人都会以为他们是傻瓜，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不是，当然还有丁鹏也了解。

所以，他们才笑得如此开心。

笑过了，丁鹏才道：“你们如若感到银子不够……”

甲子忙道：“不！不！我们觉得很够了，因为我们的愿望都很简单，很容易满足，而且在这十年中，我们也都养成了劳动的习惯，所以出去后，我们不但用不了这一百两银子，或许过个三五年，还能再赚下一百两银子呢。”

丁鹏不禁浮出了钦色，他知道外面江湖人的身价。

一个五流的剑手，只要肯卖命，哪怕是给人当伙计，一个月也能赚上百把两银子的。

他们这四个人，已经可以算得上特级的剑手了，却要花上三五年，才希望能够赚上一百两银子，那当然是凭着劳力赚辛苦银子。

这是何等淡泊高超的胸怀？

但是丁鹏一叹道：“甲子，你们跟我没关系，本来用不着我来替你们操心，只不过我想谢晓峰今后可能没多少精神来照顾你们了。”

“是的，主人说过，他要远离个一两年，去访问几个老朋友。”

“哦！去得很远吗？”

“很远，很远，据说是要深入大漠，穷尽荒边。”

只有在那些地方，才会有隐世的高人奇士，也只有那些人，才能够做谢晓峰的朋友。

丁鹏对谢晓峰除了尊敬钦佩之外，又多了一重羡慕。

是羡慕他已能摆脱尘世的一切。

丁鹏却不能，他对江湖仍有一份关系，就像对面前这四个人一样，虽然与他无关，他仍有一份关切。

所以他很诚恳地道：“甲子，外面的世界，并不像你们所想象的那么单纯，除非你们是真正的平凡的人。”

这四个人当然不是，神剑山庄出来的人都不会平凡，尤其是经过谢晓峰亲手调教的人。

甲子不等他说下去就道：“我们懂，我们如果有不可开交的问题时，一定会来请求丁公子帮忙的。”

这正是丁鹏的意思，他还没开口，甲子已经说了出来。

丁鹏笑了一笑，跟一个聪明的人谈话是最愉快而省力的事，因此他最后的两个字是：“再见。”

再见的意思往往也是最好不要再见。

他现在就是这个意思，在心里，他衷诚地祝福，他们能够有个平凡的，而又安定的归宿。

阿古在门外等他。

这个人永远是忠心的，他不会说话，但是却充满了智慧，当他知道他的主人在藏剑庐中已经不会再有危险的时候，他就退了出去。

他虽然不知道门外是否会有危险。

但那至少是可能有危险的地方。

所以他等在门口。

谢小玉却等在厅中。

她也是个聪明的人。

当她知道在藏剑庐中已不可能有她的地位时，她就离开了那个地方。

她要地位，她愿意在能表现她地位的地方。

所以她回到了神剑山庄。

这儿才是她的地盘。

在这儿等着丁鹏。

但是她要对丁鹏如何呢？

她的笑中藏着的是什么呢？

丁鹏看见了她的笑，却猜不透她的用意。

丁鹏在前面走着，阿古在后面跟着。

虽然他们发现在神剑山庄中罩着一种诡异的气氛，似乎四周都有人在遥遥地窥视着，但是，丁鹏不在乎，阿古也不在乎。从这些人的迟滞行动上，两个人都知道是些不足为虑的小角色。

对一些不足以构成威胁的窥视者，他们实在懒得去付出太多的注意。

就像是躲在屋角的老鼠一样。

几乎每所房子里都有老鼠的存在，它们总是在暗处悄悄地活动着，偶尔探头出来张望一下，但是当它发现被人注意时，立刻又躲了起来。

老鼠自然也是很令人讨厌的动物，它们会破坏衣物家具，造成一些损失。

但是没有人会去畏惧老鼠，没有人会因为屋中有鼠而睡不着觉。

这些偷偷摸摸的人，在丁鹏与阿古说来，就是老鼠，虽不至于为他

们而感到困扰，但是却为之感到很不愉快，而且很讨厌。

终于丁鹏忍不住道：“阿古，这些人跟着我们已经很久了，我很不喜欢。”

第十七章 鼠 辈

丁鹏说很不喜欢，就是要结束这种讨厌事情的意思，而阿古是个很忠心且又称职的仆人。

因此当丁鹏说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阿古立刻开始行动了。

丁鹏没有去看他如何行动。

他对阿古很放心，知道他一定会把事情办得很圆满的，所以丁鹏也没有停下脚步，继续向前走着。

他的耳朵里却听到了一些声音。

拳头打在人身上的声音，以及骨头折断的声音。

这声音使丁鹏略为满意一点，他知道在此之后，他至少在步出神剑山庄时，不会再有老鼠在暗中活动了。

“叮叮！当当！”

这是金铁交鸣的声响，丁鹏觉得很奇怪了。

这是不应该听见的声音，难道老鼠们敢反抗吗？

老鼠在被逼急的时候，固然也会反噬一下的，但是阿古是头很有经验的老猫，他不会给老鼠反噬机会的。

“叮叮！当当！”

金铁交鸣声仍在继续，证明了阿古遇见了一头不易降服的顽鼠，而且也必然是头大老鼠。

丁鹏忍不住停下了脚步，回过头来。

他就看见了谢先生。

那个神剑山庄的总管谢先生。

丁鹏对谢先生并不陌生，而且几乎可以说是老朋友了，只是友谊并不怎么亲密。

他第一次看见谢先生是在柳若松的万松山庄。

那天除了谢先生之外，另外还有与柳若松齐名的岁寒三友，柳若松偷去了他的天外流星，进行了那一场可笑而又可鄙的战斗，就是谢先生担任仲裁的。

自从那一天开始，丁鹏就不喜欢谢先生。

虽然那一天不能怪他，柳若松把一切都安排得太好了，使得丁鹏百口莫辩。

但丁鹏却始终觉得谢先生没有主持公道。

他既是神剑山庄的总管，是个到处受人尊敬的人，就应该对柳若松的为人很清楚。

至少他不该出现在万松山庄，跟柳若松那样一个人为伍，所以那天谢先生的仲裁虽是相当公平，但丁鹏始终以为谢先生是跟柳若松串通好了的。

因此以后再见到谢先生时，丁鹏都很不礼貌，甚至于在不久之前，在神剑山庄门口，他还给了谢先生一个大难堪，但是他没有看到过谢先生使剑。

神剑山庄的总管，剑法造诣必然很出众，这是每一个人都认为天经地义的事，可是江湖上也没有一个人看见过谢先生使剑。

今天，丁鹏终于看见了。

谢先生的剑术不但凌厉精熟，而且还狠毒无比。

丁鹏没有看见过谢家的剑式，但是他知道谢先生的剑法绝非出自神剑山庄。

享誉天下的谢家神剑是无敌的，但不会阴狠毒辣到如此的地步，否则神剑山庄也不会在武林中得到如此的尊敬与崇高的地位。

剑道即仁道。

剑心即天心。

一种无敌的剑法，绝不是在于杀人的威力。

唯仁者而能无敌。

阿古的身手是丁鹏深知的，他虽然没有在江湖上走动，但是在江湖上，能够胜过阿古的人，绝不会超过五个，而谢先生居然就是其中一个。

阿古的拳头已是无双的利器了，他套在臂上的金环是一种防御性的护身工具，当对方使用利器时，他才会用金环去招架。

可是现在阿古的手中，已经把插在小腿上从不使用的匕首拔出来使用了。

他的手臂上有一道血痕，这证明那金环已不足以保护他的安全了。

即使阿古手中执着匕首，他也仍然没有能挽回颓势，谢先生的剑像毒蛇一样地缠在四周。

能够使阿古受伤的人，绝非等闲之辈，丁鹏不由得提高了兴趣，他回头走了两步，观察谢先生的出剑及招式，想对这个人多一点了解。

但是谢先生非常狡猾，他发现丁鹏在注意他时，攻势突地缓了下来，而且招式中也故意出现了一些破绽。

阿古是个经验老到的斗士，他虽然受了伤，却并没有乱了方寸，也没有为对方的突然松懈而加紧了攻势，更没有去利用谢先生招式中那些破绽。

他仍是照先前那种战法，匕首飞舞，而极少出招，但出手的话，必将是凌厉无匹的一击。

他对于谢先生剑式中那些漏洞看都不看，虽然他明明知道一刀刺出，必可在对方身上造成个小小的伤害。

那似乎是谢先生所希望的结束战斗的方式，但既不是阿古，更不是丁鹏所希望的。

阿古每一次出手，都是对方必死的部位，他的匕首很短，只有对方长剑的四分之一。

“一分长，一分强，一分短，一分险！”这是练武者的老生常谈，但不是绝对的真理，那还要看使用兵器的人。

不过这把匕首在阿古手里却充分地发挥了短兵犯险的意义，险必凶，凶则必救。

他每一招都是攻人所必救，而且是要有绝顶的造诣才能化解的。

所以谢先生的神色更凝重了，他的计划并没有成功。

除非他敢冒险让阿古那一刀刺进来。

但是他不敢，而且也没有一个还想活下去的人敢，因为阿古的出手太急太厉了，只要应变略迟一步，很可能就会被他刺个对穿，连神仙也救不活了。

所以谢先生的精招不但没能隐藏住，反而因为出手犹豫的缘故，必须要加倍精神，才能化解危机。

这样打法自然是很吃力的，没有多久，谢先生已经流了汗，神情异常焦急。

他要想扳回颓势并不困难，但是他不敢那么做，因为他知道扳回颓势后，就要面对丁鹏那凌厉无匹的一刀了。

丁鹏看了一下才道：“阿古，住手。”

谢先生嘘了口气，擦擦脸上的汗水，似乎庆幸着难题已经过去了。

只是他高兴得太早了一点。

因为丁鹏紧接着又补上了一句：“我让你歇口气，休息半个时辰，然后再讨教，我想时候应该够了。”

谢先生看着他那毫无表情的脸，只感到一股冷意由心里生出来，使他满身的热汗也变成冰凉了。

他明白自己绝对无法避得过那石破天惊的一刀。

尤其是丁鹏能够全身无损地由藏剑庐出来，且不问他跟谢晓峰的决斗是如何解决的，就凭能够使甲子等四名剑奴如此尊敬，就绝对不是他所能抵挡的。

他的喉结上下地移动着，很想说两句话，却不知该如何开口了。

丁鹏却含笑道：“幸会，幸会，谢先生果然名不虚传，不愧为神剑山庄的总管。”

谢先生却费了很大的劲，才在脸上挤出一丝干笑，勉强地道：“丁公子过奖了，公子已经见过家主人了？”

丁鹏道：“见过了，不久之前才分手。”

谢先生尽量想把话题拉开道：“公子跟家主人之间好像会晤得非常愉快。”

丁鹏笑了一笑道：“还好，总算不虚此行。”

谢先生微微一惊道：“难道说公子已经跟家主人比过剑了？”

丁鹏道：“谢前辈的剑术通神，我怎么敢跟他比剑？”

谢先生忙道：“在下是说，公子的神刀跟家主人的剑已经较量过了？”

丁鹏笑道：“也可以这么说。”

“但不知相互的胜负如何？”

这是一个人人关心，人人想知道的问题，谢先生纵然紧张，也忍不住提出来问了。

丁鹏一笑道：“阁下为神剑山庄的总管，不该问这句话的，你应该比别人清楚才是。”

谢先生道：“那儿是禁区，在下虽是神剑山庄的总管，却也是同样地不准入内。”

丁鹏道：“至少你知道那儿叫藏剑庐。”

谢先生无法否认，虽然他可以说不知道，但是丁鹏的神色使他不敢再作半句虚诳之言，所以他只能点点头：“在下听那些剑奴们说过。”

“阁下当然也知道贵主人在藏剑庐中是不携剑的。”

“这个敝人倒不知道，因为敝人从未进去过。”

这是实话，所以丁鹏道：“以后你可以进去了，我跟贵主人是较量了一下，不过他手中无剑，我的刀也没出鞘，所以这胜负很难说，若说我胜了，他不会反对，若说他胜了，他也不会承认。”

谢先生神色一动道：“如此说来，是公子技高一着。”

丁鹏道：“虽然他不会反对，但我却不想如此说，因为他还活着，我也活着。”

“高手相搏，原不必分出生死的，胜负之间，只有一线之微，除了双方自知之外，连旁观者也未必清楚。”

丁鹏微微一笑道：“但我这个高手不同，我的胜利，是一定要在对方倒下之后才能确定，因为我的刀法是杀人的，杀不了对方，就不算胜利。”

谢先生只有唯唯地称是，听丁鹏继续说下去：“他的手中无剑，我的刀也没有出鞘，我们只是谈了一会儿，双方大致有个了解，结论是他不会杀我，我也杀不了他，所以我们之间，还没分出胜负。”

谢先生微微有一点失望之色，口中却道：“这是很好的事，公子与家主人是当世两大绝顶高手，谁也不希望看到二位中哪一位倒下来的。”

丁鹏笑道：“不过我却不满意，我希望下次遇到他手中的剑的时候，能够真正地一决胜负。”

谢先生忙道：“有机会的，家主人通常都是携剑的。”

丁鹏道：“光是携剑在身还是没用，因为他的剑不出鞘，仍然无法引起我心中的杀机，我们仍然打不起来。”

谢先生不由自主地想把手中的剑归入鞘里，只是他太紧张了，剑尖居然一直无法对准鞘口。

丁鹏一笑道：“阁下何必要归鞘呢，回头又要拔出来，不是多一道麻烦吗？”

谢先生笑道：“丁公子开玩笑了，在下怎么敢在公子的面前拔剑呢？”

丁鹏道：“可是你却敢在我的背后拔剑。”

谢先生道：“那是为了自卫，因为尊驾要杀我。”

丁鹏冷冷道：“我这个仆人很有分寸，他从不无缘无故地杀人，如他要杀你，一定也有他杀人的理由。”

谢先生道：“什么理由都没有，他突然抢身过来，伸手就打人，已经打死了本庄四个人了，公子如若不信，可以到墙边去看看，尸体还在那

边。”

丁鹏笑道：“不必去看，对他的出手，我很清楚，挨上他一拳的人，很难还活着的。”

“那些人可没有惹着他。”

“他们却惹着我了，我最不喜欢人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地在暗处窥视着我，是我要杀死他们的。”

谢先生咽了口唾沫道：“丁公子，这儿是神剑山庄。”

“我知道，这个倒用不着你来提醒。”

“他们是本庄的人，因此他们无论做什么，都是在自己的家里面。”

丁鹏一笑道：“刚才在我要进藏剑庐前，也有几个人躲在暗处，结果被甲子他们杀了，如果他们真是神剑山庄的人，又怎么会被杀呢？”

“那……那是他们私窥禁区，自有取死之道。”

丁鹏道：“他们触犯了我的禁忌，也一样非死不可，阁下如果觉得我处置不对，尽可以找我理论。”

谢先生的脸色变了一变，随又忍了下去道：“不知者不罪，以前他们不知道丁公子的禁忌，往后在下当关照庄中的人，不再触犯丁公子的禁忌就是。”

丁鹏一笑道：“这个倒是不必麻烦了，因为我若能在阁下的剑下逃生，我会自己去告诉他们，否则的话，阁下的话，他们也听不见了。”

谢先生退后了一步道：“丁公子是什么意思？”

丁鹏笑道：“我相信你一直很明白的，我要跟你决斗一场……”

“这……在下怎么敢……”

丁鹏沉声道：“我的话从不打折扣的，你敢也好，不敢也好，我数到

三就出手，你最好还是打点起精神，想想如何在我数到三以前摆平了我。”

“一。”

谢先生退了三步。

“二。”

谢先生已经退出了七八步，他的手虽然牢牢地握着剑，但是除了退步之外，他已经不知道还能做什么了。

丁鹏并没有追过去，甚至也没有移过眼睛去看他，只是缓缓地举起了刀，好像不管谢先生退到多远，他都有把握在三字出口后，一刀把他劈为两片。

“三。”

谢先生倒了下去，但是丁鹏的身子没有动，他的刀也没有出鞘，因为那个“三”字不是他喊出来的。

谢先生的身体也没有裂为两片，因为他不是被丁鹏的刀砍倒的，丁鹏的魔刀虽然可怕，却还不能在未出鞘前把人杀死的。

他也不是被吓倒的，虽然他怕得要命，倒还不是一吓就会倒地的人，而且他已经准备尽全力一搏。

他是被人一脚踢倒的。

被一只披着轻纱，飘忽隐约，能叫人血脉贲张、欺霜赛雪的粉腿，踢在腰眼上倒下去的。

在神剑山庄，只有一个人有这样的腿。

那自然是谢小玉了。

人是她踢倒的。

那一声“三”也是她喊出来的。

然后她就带着一阵醉人的香风，站在丁鹏的面前。

丁鹏好奇地看着眼前这个女孩子，不得不承认她的魅力了，这个女郎的诱惑是无人能够抵御的。

她懂得利用身上每一寸女人的本钱，而她也的确有着十足的本钱。

一个真正迷人的女人不是在她的暴露，而是在于她懂得掩饰。

一个脱光了的女人对男人固然有诱惑的力量，但是这种诱惑力量毕竟是有限的。

一个用衣服把身子重重密裹的女人固然失去了美感，但是一个毫无遮掩的女人也会给人有大煞风景之感。

谢小玉却不然，她懂得暴露，所以她用透明的轻纱，把身上的每一寸肌肤都呈现在人的眼前。

然而却又有着隐约之感，因为她更懂得掩饰，她把最神秘的地方，巧妙地掩饰了起来。

在轻纱里面，她身上还穿着一点东西，那是两根细长的金色的带子，穿着两排寸来长的流苏。

一排系在她高耸的胸前，恰好遮住了她的乳晕，另一排则系在她的小腹下。

流苏是柔软的，在轻轻地晃动着，当晃动之际，使男人的目光能由那深处一瞥。

也就是那一瞥，可以使人的心跳猛烈加剧。

她在丁鹏的身前巧妙地打了个转，再一次地展露了她美妙的身材，然后才笑吟吟地问道：“我这身衣服好不好看？”

丁鹏无法不承认，点点头道：“好。”

谢小玉笑了起来："你说好看，那就一定是真的好看了，这件衣服是一个波斯的胡贾带来的，他说要值几千两银子呢。带来之后，他却后悔了，因为在中原没有一个人敢穿它，我就不信，他跟我打了个赌说我只要穿起来，给他看一看，他就把衣服送给我。"

丁鹏笑了道："你就穿给他看了？"

谢小玉道："没有，当我自己对着镜子穿好之后，我忽然发现这件衣服穿在我身上，不止值几千两银子，所以我输了东道，付给他一万两银子。"

丁鹏点点头道："嗯，花得值得，我若是你的话，也宁可输掉一万两银子而不愿意给他看一下的。"

谢小玉笑道："我倒不是这个意思。"

丁鹏哦了一声道："你是什么意思呢？"

谢小玉道："我承认这是一件很美的衣服，可以把女人最美的部位都衬托了出来，而美原是给人欣赏的。"

丁鹏道："不错，衣锦夜行，是人生最痛苦的事。"

谢小玉又笑道："我只觉得那个家伙太俗气，根本不配欣赏这一种美，因为我已经试过一次，穿上这身衣服在几个男人面前亮了一亮。"

丁鹏道："他们一定是大为吃惊了。"

谢小玉道："那还用说，每个人都睁大了眼睛，张大了嘴，恨不得把我剥光了才称心。"

丁鹏一笑道："这并不出奇。"

谢小玉笑道："他们就像把我当成了一块大肥肉，那时在他们眼中，我只是一个女人，完全忽视了我的美，对这种有眼无珠的男人，我又何必要浪费我的美丽呢？所以对那些人，我做了一个小小的惩罚。"

丁鹏大笑道："怎么样的惩罚呢？"

谢小玉道：“我要他们每个人吃下一块肉。”

“这个惩罚并不算太苦。”

谢小玉道：“那块肥肉有十斤重，而且是生冷的。”

丁鹏笑道：“这就比较难以下咽了。”

谢小玉一笑，道：“不过他们都乖乖地吃了，而且，吃得一点都不剩，有一个家伙咬了两口后就吐了出来，给我剜掉了一颗眼珠后，其他人都很乖地把肉吃下去了。”

丁鹏笑道：“比起来还是吃肉比剜掉肉愉快，不过你也太跋扈了一点，这原是你要他们看的。”

谢小玉笑道：“不错，我请他们来看，但是我事先也跟他们约定好，欣赏过后，要立刻站起来，到旁边的一间屋子里去发表他们的欣赏观感的，结果没有一个敢站起来，因为隔屋都是女眷，一些很有身份的堂客。”

丁鹏笑道：“真要有个男人还能若无其事地站起来去跟别的人从容地谈话，那个男人就不是东西了，除非他是个有毛病的。”

谢小玉笑道：“你也别把男人都看得这么没出息，至少我已经遇见了一个男人，他完全是以欣赏的眼光来看着我，既不激动，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

“那这个男人一定有毛病。”

谢小玉笑道：“据我所知，这个男人一点毛病都没有，而且，还强健得很，征服过一个很有名的淫娃呢。”

丁鹏道：“真有这么一个男人，我倒是很佩服他的，他是谁？我要跟他去交个朋友。”

谢小玉笑道：“我知道你一定会喜欢见到这个人的，所以早就将他请了来，现在就陪你去见他。”

丁鹏道：“慢来，我虽然很喜欢见到这样的人，却不喜欢由我去看他，难道他不能来见我？”

谢小玉道：“他自然有不能来的理由。”

丁鹏道：“对我而言，没有一种理由是理由。”

谢小玉笑笑道：“然而他的理由却绝对能叫你口服心服地承认，你不妨去看看，如果他的理由不能使你满意，你可以立刻杀了他。”

丁鹏摇摇头道：“我不想为这点小事杀人。”

谢小玉道：“那就杀我好了，而且不用你动手，只要你认为他不能出来的理由不足以原谅，我就立刻砍下自己的头来。”

她居然肯拿自己的性命来打赌，丁鹏即使对那个人的兴趣并不太浓厚，却也忍不住对这件事感到兴趣了。

所以他让谢小玉牵着他的手，走进了一条种满了花的甬道，走进了一间香喷喷的屋子。

这是一间很奇怪的屋子，除了花之外，几乎没有其他的摆设了，墙上挂满了花，瓶里插满了花，地上的地毯是织成各种花朵的图案，连唯一的一张桌子，也都雕满了花朵，这是一个花的世界。

不但有开在树上的花，长在圃里的花，更还有生在水里的花，因为屋子里的一隅居然用白石砌了一个小小的水池，池里飘着几朵白色的、粉红色的睡莲。

谢小玉笑着道：“这是我的卧室，因为我喜欢花，所以才弄得如此杂乱，丁大哥可别见笑。”

任何一个人到了这儿，都不免会有目迷五色之感，丁鹏笑了一笑道：“我读过古人的诗，有花气袭人知昼暖之句，始终不能领会，因为花的芬芳是温柔的，不像刀气、剑气而有袭人之感，今天到了你这屋子

里，才相信真有这回事，你这满屋子的花，似乎都带着一股杀气。”

谢小玉的脸色也变了一变，但很快地笑了一下道：“当然了，我是个武女，我的父亲是闻名天下的无双剑客，我可不会像一般的女孩子那么好欺负。”

丁鹏道：“我相信这句话，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些花里会射出一支要命的毒箭来。”

说着他用手轻弹了一下一朵玫瑰。

“玫瑰多刺”这是谁都知道的，但是刺最多扎伤人的手，却不会要人的命。

谢小玉的玫瑰却能要人的命，那支小钢箭不但射劲强大，而且还色泛淡蓝，这是淬过毒的颜色。

箭射在一棵装饰成梅树的柱子上，发出了叮然的声响，陷进了一大半。

敢情那棵梅树是铁铸的，在一间满是花朵的屋子里，怎么会有一棵铁树呢？这棵铁树又有什么用呢？

丁鹏似乎没考虑这个问题，他把玫瑰放了回去，笑了一笑道：“好！好！玫瑰多情也多刺，梅花铁骨又冰心，你不但懂得花之美艳，更懂得花之精魂。”

谢小玉的神色也如旧，笑笑道：“这些小装饰在你丁大哥的眼中，根本不值一顾。”

丁鹏在矮桌前盘腿坐了下来，谢小玉也笑吟吟地在他的旁边坐好了，然后道：“小妹有私藏的百花酿，是取百花之英蜜酿的，丁大哥有没有兴趣尝两口？”

丁鹏一笑道：“当然要，当然要，有美人而无美酒，岂不是扫兴得

很。”

谢小玉道：“只是没有菜，因为那百花酿沾不得一丝荤气，否则味道就全破坏了。”

丁鹏说道：“不错，在这洞天福地之中，有仙姬为侣，应该作避却尘世的仙饮，如何能沾那种腥膻之气。”

他似乎变得出奇的好说话，谢小玉的每一句话，他都表示赞同，而且更提出说明。

这种谈话应该很融洽了，但是谢小玉却脸泛忧色，并没有高兴的意思，走到水池边，从水里捞起一个白色的瓷坛，坛口用蜡密封着的，她用手指挑开了蜡封，又找出两个玉盏来，放一个在丁鹏面前。

然后才捧起瓷坛，倒满了两个酒盅道：“此酒宜冷饮，所以我一直用泉水冰着，丁大哥请。”

丁鹏微笑举杯，触手冰凉，才说道：“真凉。”

“不错，这是寒泉，其寒胜冰。”

“我倒不知道神剑山庄内还有寒泉，据我所知，只有极西星宿海之侧，有寒潭，流出为泉……”

“丁大哥不愧博学，连这些冷僻的地方都知道。”

丁鹏一笑道：“我只是对寒泉二字感到兴趣。”

谢小玉道：“其实这泉水很普通，只是无锡惠泉山惠泉加上灵州虎跑泉的水而已。”

“这是天下闻名的两大名泉。”

“惠泉宜酿酒，虎泉宜煮食，我是用来当茶喝，对酒饮，所以各取其半，实在也没什么。”

“只是这两种泉水加在一起，就会变冷，倒是初闻。”

谢小玉笑道：“丁大哥真仔细。”

“在这杀气腾腾的地方，我不得不小心一点。”

谢小玉道：“两种泉水都不会冷的，所以会如此冰冷，是它们由那棵梅树的顶上流进来，再由梅树的根里流出去，如此而已。”

她指的那棵梅树，就是挨了一剑的那株铁树，丁鹏看了一眼道：“那就难怪了，就是热水流过寒铁，也会变成冰凉的了，谢小姐好巧的心思。”

寒铁性奇寒，即使长曝在烈日之下，也始终是冷冰冰的，然而此铁极为名贵，多半由匠人觅去，作为铸炼宝刀宝剑的材料了。

谢小玉却用来铸成了一棵树。

不过这棵树既是用寒铁所铸，而刚才那一箭居然能透树而入，那支箭不是更为尖利吗？

但是丁鹏却似乎很粗心，想不到这上面去。

而且谢小玉的笑，也使他想不到这上面去，因为谢小玉此刻的笑，竟然有说不出的妩媚。

丁鹏竟看得呆了。

谢小玉的眼睛上像是蒙着一层水雾，使她看起来更充满了诱惑力。

不过丁鹏却叹了一口气，长长的一口气。

斯时，斯景，他居然能叹出气来，无怪乎连谢小玉也吓了一大跳，接着丁鹏说了句更使她吃惊的话来：“我曾经问过你父亲，你是不是他的女儿。”

谢小玉呆了很久才道：“他怎么回答你的？”

丁鹏道：“他竟然没有反对。”

这次谢小玉又笑得很开心了：“我本来就是他的女儿，他自然不会反对了。”

不过她也觉得这个问题很有追诘一下的必要，于是反问丁鹏道：“为什么你会有此一问，难道你怀疑我不是谢晓峰的女儿？”

丁鹏点头道：“你看来的确不太像。”

“为什么不像，难道做我父亲的女儿，还要具有什么特别的条件不成？”

“那倒不是，只不过谢晓峰是天下同钦的大侠客。”

“那跟他的女儿有什么关系？”

“没有多大的关系，在一般人的想法中，谢晓峰的女儿也该是个人人尊敬的侠女才对。”

谢小玉一笑道：“丁大哥，你似乎忘记了，我爹在年轻时是个很风流的人。而且，他在当年曾经赢得过不知多少女子的钟情。”

“这倒不错，令尊的艳事跟他的剑法一样地有名。”

“做女儿的多少也有着一点父亲的遗传的，如果我是他的儿子，一定也很能吸引女孩子。”

丁鹏无法否认。

谢小玉笑着又道：“但我偏偏是他的女儿，所以我只能吸引男人了，如果我规规矩矩地像个淑女，反倒不是谢晓峰的女儿了。”

关于这一点，丁鹏也无法反对，所以谢小玉又说下去：“我父亲虽然风流却不下流，他选中的女人，都是天下的绝色，千中难得其一的美女。”

谢三少爷看女人的眼光比他的剑更为有名，他选中的女人，无疑也是每个男人公认为最可爱的女人。

所以谢小玉既是谢晓峰的女儿，她挑选男人的眼光自然也不会差，必然是最出色的男人。

谢小玉没有说出这句话，可是她的眼睛却等于很明显地这样说了，而且也回答了丁鹏一些没有问出口的问题。

丁鹏也笑了，他很欣赏这个女孩子的大胆，虽然他也见过一些很大胆的女人，那只是她们在追求男人时所表现的作风而已，要她们在口中承认喜欢男人时，她们就会忸忸怩怩地装模作样了。

笑了一下他才道："看来你是挑中我了。"

谢小玉笑笑道："不错，因为你是个非常出色的男人，没有一个男人能比得上你。"

"不过你挑选男人的方式很特别，招待男人的方式更是特别。"

谢小玉笑笑道："这个我也承认，因为我也是个特别出色的女孩子，不是特别的男人，我是看不中眼的，即使是很出色的男人，通不过那些特别的测试，我还是看不中意的。"

"你所谓特别的测试，是指你这件使人想入非非的衣服？"

谢小玉一笑道："那只是其中的一种，我穿上这身衣服，只是考究一下他们审美的眼光，如果他们为我的身体而引起了兽性的冲动，而忽视我所表现的美，这个男人就不怎么特殊了。"

丁鹏道："你还是女孩子，怎么懂得这些道理？"

谢小玉道："你以为我不是处女？"

丁鹏道："我相信你是的。"

想了半天，她才笑着道："丁大哥，你不会娶我吧？"

丁鹏摇摇头道："我已经有了老婆。"

谢小玉笑道："那你又何必要问这些呢？有些地方，处女并不是个理

想的对象。”

丁鹏也笑笑道：“说的是，我要做的事，的确是不太适合在一个处女身上的。”

这句话不像是调情，但是谢小玉偏偏是个很懂事的女人，她轻巧地笑着道：“你对女人一定很凶。”

丁鹏道：“也不一定，但有时候是很凶很凶的。”

谢小玉的脸上发出了艳然的红光，身子贴得他更紧了：“我就不怕你凶，你越凶我越高兴，我也听说你在女人身上有种特殊的禀赋，柳若松的老婆是头母狼，但也曾经被你摆布得神魂颠倒过。”

丁鹏没有再说话，却展开了动作，他的手粗暴地撕开了她身上的衣服。

那本来就是一层很轻很薄的纱，以及两条细得很的绳子，所以撕起来一点劲都不要。

几乎没有花多少时间，就已经把她剥得光光的，谢小玉在喘息，起伏的小肚子展开了一波波的诱人蠕动。

丁鹏抱起了她，谢小玉的眼已经闭上了，她已准备接受一次凶猛的冲击了，却万没想到这次冲击是落在她的屁股上的，而且是用连着鞘的刀，重重地打下来的。

打第一下的时候，谢小玉还可以忍受，她以为丁鹏或许是像有些人一样，具有某种毛病。

可是打到第五下的时候，她知道不对了，因为丁鹏除了打她的屁股外，没有其他的反应。

当她挨到第十下的时候，她更了解到一件事。

丁鹏就是想打她的屁股，没有别的用意了。

于是她开始挣扎，但是要在丁鹏的手下挣开，那几乎是不太可能的事。

于是她开始咒骂，但是当丁鹏要做一件事的时候，又岂是几句咒骂所能遏止的？

所以谢小玉只有老老实实地挨下去，挨到丁鹏自己高兴停止的时候。

幸好丁鹏高兴的时间来得很快，只打到第十二下的时候，他就停了手。

但是谢小玉已经哭叫得声嘶力竭了。

丁鹏冷冷地把她往地下一推，冷冷地看着她道："如果你不是谢晓峰的女儿，我会一刀劈了你，因为你是谢晓峰的女儿，我才代他教训你一顿，你实在缺乏好好的教训。"

谢小玉躺在地下，只能侧着身子，只能拍着地，大声地叫骂着："丁鹏，你这龟儿子，龟孙子，你不是人，是一头猪一条狗。"

可是这头猪这条狗已经听不见她的咒骂。

丁鹏已经走了出去。

谢小玉骂了一阵，自己也感到无聊了，才停了下来，先还是咬牙切齿的，接着她就笑了。

谁也没想到她能在挨了一顿打之后，还笑得出来的。

但谢小玉的确是在笑，而且还笑得很高兴。

她是不是也有毛病，喜欢要人来打她？

这个问题立刻有人问了，那是个中年妇人，长相很平凡，脸上也没有什么表情，她就这么走了进来，然后盯着谢小玉看了半天问道："小玉，你是不是有问题？"

谢小玉转过了脸道：“不，丁香，我没有问题。”

原来这个女人叫丁香，看她对谢小玉的称呼与态度，使她的身份变得很暧昧了，既不是长辈，也不像下人。

她跟谢小玉的关系很密切，但是她却直呼谢小玉的名字，谢小玉也叫她的名字，这又表示她不是谢小玉的什么人，这个女人究竟又是什么人呢？

丁香冷冷地道：“你刚才有很多机会可以杀了他的。”

谢小玉摇摇头道：“没有机会，他这人太精了，玫瑰飞箭还没动他就知道了，还有你的丁香帐，略动一动就被他劈成了两片。”

“那也不过才两种而已，你这儿有九重埋伏呢。”

谢小玉道：“我相信没有一种能瞒得过他，最多是自取其辱而已，你也看见他喝下了一盏神仙露，结果一点事情都没有，那些毒花毒粉施展出来也不见得有效的。”

丁香默然了片刻才道：“这小子的确是百年来难得一见的硬汉，比你父亲年轻的时候还要难缠。”

谢小玉道：“丁香，我父亲年轻时是怎样的？”

“也差不多，只是心肠太软，尤其是对女人，硬不起心来，不像他，居然舍得打你的屁股。”

谢小玉的脸上发出了光彩：“那才是个真正的男子汉，有所为，也有所不为。”

丁香道：“难道你喜欢挨打？”

谢小玉叹了口气：“没有人喜欢挨打，我也不是真有毛病，喜欢脱光，让一个大男人打我的屁股。”

“可是这顿打我挨得很高兴，证明他是真正喜欢我，关心我的，因为我的举止的确该打。”

她的神情忽然转为悲戚："如果我从小能够有个人如此地管我，教训我，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了。"

丁香也有点激动地道："是的，小玉，这要怪你父亲，他如果常常来看你母亲，你也不会是今天这样了。"

两个人默然片刻，丁香又叹道："穿好衣服吧，谢云岳要来了。"

谢小玉厌恶地道："他又来干什么，叫他滚开。"

"别这样，小玉，你还需要一个这样的帮手。"

谢小玉叹了口气，然后在镜子里看见了自己被打得发了紫的屁股，也像是一球丁香花了。

她不禁一生气，把手中的衣服一丢道："我不能穿衣服，我的屁股碰到任何东西都痛，就这样子叫他进来好了。"

丁香微微一怔道："那怎么可以呢？"

谢小玉瞪着眼道："为什么不可以，他又不是个真正的男人，你还怕他能怎么样？"

丁香叹了一口气道："小玉，别这么任性，他虽然不能像一般的男人，但是他毕竟也是个男人，毕竟有过一段时间是个男人的。"

"只要他现在不是男人就没关系了。"

丁香苦笑道："一个男人就是男人，尽管他不能做什么了，但是他的心里还是个男人，他的眼睛仍是男人。"

谢小玉笑笑道："他是你的汉子，莫非你吃醋了？"

丁香叹了口气道："小玉，你怎么说这种话，别忘记当年是我自己下手把他给废了的。"

谢小玉笑道："我知道，你是为了对我娘的忠心，才对他下这个重手，其实你大可不必如此的。"

丁香庄容道：“必须如此，宫主的尊严是不容冒渎的。”

谢小玉轻叹了一口气，道：“丁香，我娘当真是具有这种颠倒众生的魔力，使得所有的男人都甘于犯罪？”

“是的，宫主的妙相无边，无人能抗拒。”

“可是她仍然抓不住我爹，正如我现在抓不住丁鹏一样，可见天下还是有美色打不倒的男人。”

丁香轻轻一叹道：“是的，不过这种男人究竟太少了，所以你母亲才会为了你父亲而痛苦一生，你如果要想这一生快乐，最好还是忘了丁鹏……”

谢小玉轻叹了一声：“忘得了吗？”

一个美丽的女人，固然能够使见过她的男人铭心难忘，但是一个能使这种女人动心生情的男人，给予她的影响却是刻骨难忘的。

正因为如此，那个男人如果背弃了她，给予她的打击也是刻骨难平的。

武林中有很多的故事，都是这样子产生的。

像丁白云，因为被白天羽所弃，由爱生恨，导致了神刀门的灭亡，这故事在老一代人的口中还在流传着。

像早年的谢晓峰与慕容秋荻。

谢小玉的母亲是一个什么宫主？她自然不会是慕容秋荻，但也可能是第二个慕容秋荻了。

慕容秋荻要泄恨，她要毁的是谢晓峰那个人。

谢小玉的母亲却是要毁了谢家的神剑山庄。

所以她才把她的女儿送到神剑山庄来，做神剑山庄的主人，但是她毁得了吗？

谢晓峰自己像是已经完全不在乎了，可是却还有丁鹏在。

丁鹏虽不是神剑山庄的人，但只要有丁鹏在，他就不会容许有人毁了神剑山庄。

因为谢晓峰不仅是丁鹏最尊敬的朋友，也是他最尊敬的敌人。

更因为丁鹏自己也是个最受注意的人了。

第十八章 别有用心

四匹骏马拖着一辆豪华的车子，在路上飞驰着，阿古的长鞭在空中飞舞着。

丁鹏离开了神剑山庄后，只对阿古说了一句话：“用最快的速度，到附近最大的城市去。”

所以等车子下了华舫，阿古立刻就驱车疾行了。

这辆车子已经是丁鹏的标志，丁鹏的象征，虽然大家没看见丁鹏，但知道丁鹏一定在车子上。

所以大家都让开了，由着阿古赶着车子疾行而去。

没有人去问丁鹏在神剑山庄如何，以及他跟谢晓峰一战如何。

那已经由谢先生向大家说明过了。

丁鹏跟谢晓峰那一战没有胜负，每个人都已知道，大家也都很高兴，可是，仍然有人忍不住想跟在后面，看看又会发生什么事。

丁公子如此急急地赶路，必然是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情，这种热闹岂可放过？

哪怕自己有再重要的事，也得放下来去看看究竟，何况他们也不会有什么太重要的事。

江湖人最逍遥的地方，就是他们很闲。

他们不必为生计去操心，却也不愁生活，腰里似乎有用不完的银

子，虽然也没有谁大富大发过，但江湖上很少有人饿死过。

谁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赚钱的，但每个人都这么很宽裕愉快地活着。

似乎有许多莫名其妙的方法，养活着这些莫名其妙的人，而他们也为着许多莫名其妙的事情忙着。

现在追着丁鹏的车子就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

他们当然认识丁鹏，但丁鹏却未必认识他们。

丁鹏走得这么急，当然不会停下来等他们，就算丁鹏被他们追上了，也不会招待他们吃一顿。

可是他们追得很起劲，至少比拉着车子跑的四匹骏马还要起劲。

马是因为受了阿古的鞭策，才拼命地跑着。

没有人鞭策着他们，他们也同样地舍命跑着，两只脚去追十六只脚。

那是很辛苦的事，幸好车子到了大路上，速度必须减慢了一点，因为，大路上毕竟还有很多其他的行人。

他也只是慢了一点而已，车子仍然走得很快。

忽然有个七八岁的小男孩，他是为了飞扬的尘头所吸引，跑出来看热闹的。

只是他跑的方向不对，挡在路中间。

马拉着车子急冲了过来，谁也无法使得它们停止，眼看车子跟马就要冲上那个孩子。

被这么一群奔马，一辆大车压过去，那个孩子等于是死定了。

长鞭一卷，小孩子飞了起来，被轻轻移到路边放下，车马飞驰而

过。

那孩子一无所觉，还在拍手欢呼。

别的人都为他捏了一把汗，然后也忍不住欢呼了。

好精的御术，好精的鞭法，好深的功力！

三者缺一，都无法保全那孩子，但是阿古却巧妙地做到了。

追在后面的人发出的欢呼声，阿古是听不见的，他是个聋子还兼哑巴。

他能听懂人的说话，那是由口形上读出来的。

他也能觉察极为细小的声息与变动，那不是靠听觉，而是靠灵敏的感觉。

不过那些跟在后面的人，却十分满足，他们目睹了一次奇迹，似乎已经值得这一场辛苦了。

马车进了城，停在一家最大的旅馆前面。

跟来的人没有看见丁鹏进去，因为他们到得迟了一步，但是，他们却看见了客栈里的伙计纷纷地走出来，分散到四周去。

他们好像是要去办一件很重要的事。

那些江湖人虽然不敢去问丁鹏，却敢抓住这些伙计们来问，一个伙计就被抓住了。

“那位丁公子是不是住在你们店里？”

“是的，他包下了最好的一个院子，有花园、花厅，还有十几个大房间。”

“他只住一个人吗？”

“不！两个人，还有一个赶车子的，像尊金刚。”

“两个人为何包一个院子？”

“不知道，或许是要请客吧。”

“请客？他要请谁？”

“不知道，但客人很多，而且好像是很重要的客人，因为他要我们向城里最好的酒楼里去订下十桌最好的酒席，然后又要我们把城里最漂亮的妓女都叫了去，至少要叫五十个。”

“城里最漂亮的妓女有多少？”

“天地良心，连最丑的加上去，也不到五十个，可是那位公子出手太豪阔了，每一个妓女赏银是十两金子，因此没有也得给他找去。”

“找得到吗？”

“有十两金子，即使不是妓女也肯卖一次了，我有两个妹妹，加上我老婆，就可以抵三个了。”

“什么？你要把自己的老婆跟妹妹叫去当妓女？”

“是的，一次能赚十两金子的机会实在不多，只可惜我的女儿太小，只有五岁，否则我还可以多赚十两。”

问话的人叹了口气，放开了手道：“那你就快去吧，别耽误了你发财的机会。”

他实在佩服这个伙计，但是居然还有两个更叫他佩服的人出现了。

那是一对姊妹，而且是江湖上小有名气的女剑客。

姊姊叫杜玲玲，妹妹叫杜珍珍，一个外号叫黑水仙，一个叫白水仙。

她们并不十分美，但也不十分丑。

她们是一家不大不小的镖局的镖师，而她们的剑法既不算太高，也

不算太差。

所以她们既不算太有名，也不是默默无名。

她们的年纪既不太大，但也不小。可是她们此刻做的事却十足地惊人。

杜玲玲叫住了那个伙计道：“喂！你一时找不到那么多，就把我们姊妹俩也凑上如何？”

伙计直了眼，他倒不是奇怪她们肯毛遂自荐，因为，他根本不认识她们，他只是舍不得让人分了财气去。

杜珍珍明白他的意思，笑着把两块银子塞在他手里：“我们不要金子，那全部归你，而且还贴你二十两银子。”

伙计几乎以为这两个女的发了疯，但是他自己却是个很正常的人，因此他没有放过这个机会，不但收下了银子，而且还问道：“二位姑娘，你们还有没有同伴，也要干同样买卖的？”

杜玲玲忍不住笑了起来道：“你倒是不知足呀，像这种好生意做一回还不过瘾？”

那伙计笑道：“上个月我算了个命，看相的王瞎子说我今年会走偏财运，会发一百两金子的横财，我起初以为他胡说，哪知道今天财神爷果然来照顾了，我家里有三个人，加上二位姑娘就是五十两了，王瞎子的相既然如此灵验，我想一定还有五十两的。”

“不错，那个瞎子看相的确很准，你应该好好地请他再帮你看一看。”

伙计的眼也直了，因为说话的是个千娇百媚的女郎，带着个青衣丫环。

这女郎不必说了，那个青衣丫头，也比先前的杜家姊妹好看十分。

店伙的喉咙直跳，却说不出话来了。

那千娇百媚的女郎却笑吟吟地道：“你也不必去找你的老婆跟妹妹了，我这儿就给你一百两金子。”

她伸伸手，旁边的青衣丫头立刻递过一个布包来，沉甸甸的，打开布包，里面是一排黄澄澄的赤金元宝。

店伙几乎还不相信，拿起一个来舔了一舔，凉凉的，再咬了两口。

一口咬的是金子，试试它的硬软程度。

另一口咬的是手指头，看看自己是否在做梦。

他发现金子是真的，而他也不是在做梦。

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

因为在江湖上崛起了一个丁鹏。

自从丁鹏在圆月山庄戏剧性地出现之后，每一件事情都是惊世骇俗的。

但是把他所有的轰动事件加起来，也比不上此刻在这个小城中所发生的更令人难以相信。

十桌酒席已经开了出来，把花厅摆得满满的，五十名妓女也凑齐了，被分配在十桌酒席上。

但每一桌只放了六双筷子，这表示着每一席只有一个客人，做主人的丁鹏坐在中间的一张桌子上，旁边坐了五个较具姿色的粉头。

杜玲玲、杜珍珍跟那个千娇百媚的女郎是最后被带进去的，坐在最远的桌上。

她们进去时，丁鹏没有注意，也没有看见她们，因为那个时候，他正忙着跟旁边两个女的调笑。

这两个女的一个叫仙仙，一个叫红红，是城里最红的两个妓女了。

她们对这位财神爷自然是尽心巴结着。

仙仙满斟着一盅酒，用条花手帕托着送到丁鹏口边，喂了下去后，才笑着说道："丁公子，您请的客人呢？"

丁鹏喝了酒笑笑道："你们不都是吗？"

红红怔了一怔才道："公子的客人就是我们？"

丁鹏道："不错，我一共请了五十位，要是到齐了，就没有别的客人了。"

"公子，您一个人请了五十个姊妹来陪您喝酒？"

丁鹏道："也不光是陪酒，你们会吹的就吹，会唱的就唱，我包下来的时间是到明天晚上，在这段时间内，你们可以尽兴痛快，只有一个条件，不准走。"

仙仙也怔住了，忍不住道："公子，为什么呢？"

丁鹏笑道："难道以前没有别的客人下条子叫你们过？"

仙仙道："那当然有。"

丁鹏道："别人叫你们来为了什么呢？"

红红道："是为了要我们侍候。"

丁鹏笑道："我也是为了这个原因。"

仙仙低下了头道："公子，不是这样子侍候的。"

丁鹏道："我知道，我也不是第一次出条子叫堂差，男人们到这儿来，无非是为了酒色，先喝喝酒，增加点情趣，等情投意合的时候，再一起上床……"

他说得太直率了，使得有些女的听来有些刺耳，但是想到对方是出

十两金子的主顾，再刺耳的话也就认了。

仙仙道：“公子总不会要我们五十个人都侍候您上床吧？”

她表现得很大胆，这或许是她走红的原因，但是丁鹏的答复却更为出乎她的意料：“不错，我就是这个意思。”

每一张桌子都在听着他们的谈话，因此丁鹏的话一落，整个厅中掀起一片惊呼声。

叫得最响的就是杜玲玲跟杜珍珍姊妹俩。

她们或许故意如此，以吸引丁鹏的注意，或许真是吃惊了，因为她们到底不是真正的卖身的妓女。

先前为了好奇，想要进来看看丁鹏究竟在弄什么玄虚，但真到了要她们陪着丁鹏上床，她们还是要考虑的。

尽管她们心里千肯万肯，却也不肯以一个妓女的身份去陪着丁鹏上床的。

那两种特别尖锐的尖叫果然达到了目的，把丁鹏吸引过来了。

当丁鹏笑嘻嘻地站起来，走向她们桌上的时候，杜玲玲拼命咬着嘴唇，杜珍珍的心差点没跳到腔外。

只是丁鹏的目标却不是她们，他走向了那个千娇百媚的女郎，脸上泛起了衷心的喜悦道：“青青，你来了。”

原来这个女人叫青青，不知有多少的嫉妒的眼光盯着她，为了她的美，也为了她独占了丁鹏的注意。

丁鹏的确把所有的女人都忘记了，他只看见青青，上前挽着她的手，笑着道：“我知道你是无所不在的，只是我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才能找到你，只好用这个方法试一下。”

青青笑道：“你这个方法实在很特别。”

丁鹏叹了口气道：“没办法，如果你再不出现，我就只好将就了，因为我的确是需要女人。”

丁鹏挽着青青到后面的屋子去了，只留下那个青衣的丫头在门口，笑笑道：“我家少奶奶已经来了，就用不着各位了。各位如果要回去，可以回去了，如果不回去，就在这儿玩玩也好，各位的酬劳照付，已经交给柜台了。”

“什么？你家少奶奶？那位公子已经娶了亲了？”

“那还能假得了？刚才你们没看见？”

丁鹏看见青青的神情的确很高兴，倒是没有人再怀疑了，但还是有人不太服气。

尤其是黑水仙跟白水仙两姊妹，杜玲玲首先冷笑了一声：“她若是丁公子的老婆，干吗不直接了当地进来，还要跟着大家一块儿混进来？”

青衣少女微微地一笑道：“因为我家少奶奶喜欢开玩笑，而且钱太多，要变点法子花掉才有意思，就像有些人愿意花上二十两银子来买个婊子干干。”

杜玲玲的脸上立刻变了色，杜珍珍却更干脆，绕到青衣女郎的旁边，就是一拳递进来。

杜家的长拳是家传的，很有点火候，她们姊妹俩的拳头下也打倒过不少英雄好汉。

可是，那青衣女郎只轻轻地一伸手，就握住了她的拳头笑着道：“别开玩笑，我怕痒，可受不了你胳肢……”

杜珍珍的脸立刻变得苍白，痛得连叫都叫不出了，杜玲玲什么话都没说，拉着妹妹就走了。

她知道妹妹那一拳如果打不到人家，再加上她也不行，她们并不是那种死硬不要命的硬汉子。

外面的嬉笑哄闹声一直没停。

青青却已忍不住发出了呻吟，可是在她身上的丁鹏却仍然像一头蛮牛似的剽悍。

最后她实在忍不住了，轻声道：“大……大鹏鸟，我实在吃不消了，全身骨头都要散了似的……”

她贴在丁鹏身上那滑润的肌肤已经满是汗水，丁鹏这时却像是在极度的惊奇中道：“小青鸟儿，你怎么了？”

大鹏鸟与小青鸟儿是他们新婚之后，相互的昵称，现在称来，犹然含着无限的甜蜜。

青青做了个苦笑道：“我很好，只是我实在支撑不下去了，我已经连续第五次了，刚才那最后一次，几乎要了我的命，如果再来一次，我真的会死的。”

丁鹏诧然地道：“小青鸟儿，我知道谢小玉给我的那杯百花酿中的药性很厉害，所以我拼命急赶，拼命用内力压住，然后才用那种奇怪的方式，叫了一大堆女人，我知道假如专对一个普通的女人，非出人命不可。”

“我知道，我并不认为你做得荒唐。”

“但是我仍然希望你能来，我知道你是灵狐，有鬼神莫测之机，你没有叫我失望。”

“我不是来了吗？”

“我以为你也能解除我的困境，我想你一定有办法的。”

青青叹了口气：“我没有办法，狐也有几种，我修的天狐之道。”

“天狐修的是什么呢？”

“是较为正统的那一道，练气修性，辟谷修真，而登飞仙之境。”

“你修到什么程度了？”

“我知道修得很浅，什么都还没修成，偏又孽缘难解认识了你，天狐之境是忌情欲的，我动了凡心，坏了道基，仙业无望，最多只能像个平凡的女人一样……”

“小青鸟儿，我实在很抱歉……”

青青用手掩住了他的嘴：“别这样说，是我们有缘，当我为你流出第一滴情泪时，我就知道我虽绝了仙业，却得到了人世间最大最难得的幸福。”

“那又是什么呢？”

“爱，人间的至爱，一种刻骨铭心、生死相与的爱，每到危急关头，你都曾不惜代我一死，这一份至情，是天仙也难求的，所以我爷爷也感动了，允许我们在一起，要我终身爱着你，陪着你。”

“难怪有人说只羡鸳鸯不羡仙。”

“是的，世间传说着许多神仙下凡的神话，也流传着仙女下凡而不愿回到天庭的故事，那都是真的，若能鸳鸯共白头，万年仙业何足留……”

她感觉到丁鹏已经停止了动作，而且情欲在消退中，连忙问道：“你身中的媚毒排除了？”

“没有，至少还有一点。”

“那怎么行呢？留在体内会烧死你的。”

“我想不会这么严重，一开始我就能用内力控制，慢慢地我也可以用内力炼化的。”

“那太危险，一个不慎，就会导致走火入魔。”

“可是我也不能叫你送命。”

青青忽然狡黠地一笑：“我自己是没办法，幸好我带了帮手来，我可以叫小云来为你化掉媚毒。”

“小云，你说的是那个小丫头？”

“她不是小丫头，也是狐，不过她修的是迷狐道。”

“迷狐？”

“是的，迷狐虽是左道旁门，却能解决你的问题，因为她专修的阴阳和合，采补挹注之道。”

“什么？这么一点大的小鬼，居然修的这一道？”

“狐就只那两条路可以得道，她的资质只能走这一条路，有什么办法呢？”

她忽而娇媚地一笑：“你别看她小，那是穿了衣服，而外表也故意装得那个样子，等她跟你上了床，你就会发现，她不但是个女人，而且是女人中的女人。”

青青的形容没有过分。

当小云被叫进来的时候，的确还是个羞羞答答、初解人事的小姑娘。

但是当青青把她推到丁鹏的床上，脱去了她的外衣时，丁鹏就知道，这个小姑娘的确是女人中的女人了。

她的胸前是用束胸紧紧地捆住的，丁鹏才解开了腰间的带子，两个圆球就从她的胸前跳了出来。

就像是魔术师在变戏法似的，突地在虚无中跳出了两朵肉色的绣球花。

浑圆、坚挺结实、小而巧的乳头像云彩樱桃，红艳艳的，使得一个

男人看见了就忍不住为之心跳。

当她解除了身上全部的衣服，把一副诱人的胴体，贴近了丁鹏时，立刻把丁鹏许多压抑的情欲激发了起来。

而且她调情的动作也熟练得惊人。

一半固然是药物的催引，另一半却也是受了她的诱惑，两个人紧紧地缠着时，丁鹏忍不住叹息了一声道：“小云，当青青叫你进来前，约略地说起一点你，我还不相信，所以我还努力用内力逼住了药性。”

小云吃吃地笑道：“爷，媚药只是助兴的，任何媚药对皇宫里的太监都没有用。”

“那么是什么才有用呢？”

小云笑道：“可是我听说过，皇宫里的太监也会偷偷地溜出来逛窑子。”

“真有这种事？”

丁鹏的确是闻所未闻。

“可是他们都净过身子，怎么逛窑子呢？”

小云道：“他们的身子净过了，心却没有净，七情六欲却是发自心里的。”

“这也有道理，可是他们又如何浇灭心中的火呢？”

“他们有手，有嘴，有许多事还是手跟嘴能办得更好的。”

丁鹏倒不是个完全无知的人，所以他笑着道：“那只是舒服别人，自己仍然全无感觉的。”

小云笑道：“男人在使女人快乐时，自己能得到更大的快乐，女人也是一样，最能使男人快乐的女人往往是自己最能表现快乐的女人。”

丁鹏不能不承认她的看法很正确，他接触过的女人都是很动人的女人，而吸引他的不是她们本身的动人，而是她们在欢爱时那种如痴如狂的神情。

有些女人在接近时，给人以味同嚼蜡之感，就是因为她们太冷漠，像木头人。

丁鹏又叹了口气："小云，真想不到你这么小的年纪，却懂得这么多。"

小云娇喘着笑道："爷，我的年纪不小了，最少也有四五百岁了。"

"你有四五百岁？"

"是的，我是狐，不是人，狐必须要有五百年的道基才能修成人形。"

"说什么我也不相信。"

小云笑道："爷不相信也没办法，不过爷见过像我这样的人没有？"

丁鹏摇摇头，他的确没见过，一个看来稚气未脱的小女孩，突然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迷人的大美女，除了狐，谁还能做得到？

不过丁鹏也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他不但能征服人，也能征服狐。

所以尽管小云有着五百年的道行，但是她从丁鹏的身下移开时，她也显得十分地柔软了。

她深深地吐了口气，然后再抬眼去看一边的丁鹏。

丁鹏已经不激动了，他的身体是那么的健壮，他的精力是那么的旺盛，可是，他的睡态却是那么的可爱，充满了孩子气，因为他还把一根食指含在口中。

这种睡态，足以激发一个女人的母性，哪怕这个女人是刚从他的肚子上爬下来的。

小云同样地也为他的睡态而着迷了，看着呆了半天，然后才像是下了最大的决心，悄悄地在一边捞到自己的衣服。

她不是要穿衣服，只是从衣服里掏出一样东西。

一根针，长长的、亮亮的针，虽然握着针的手在发抖，但是她仍然一咬牙，对准丁鹏的心口刺下去。

针头已经抵在丁鹏的胸口上，丁鹏仍然熟睡得像个孩子，而且嘴角还泛起一丝笑意。

这笑使小云的心软了，她再也无法多用一点力，就这样呆了半天，她才像下定了决心，再度举起了针。

这次她没有犹豫，很快地、很有力地刺了下去，但是仍然没有刺进丁鹏的心窝。

这次却不是由于她心软，而是有人阻止了她。

不，应该说是一只手，一只粗壮、有力、黑色的手，她只看见了这只手，并没有看见人，却已经够使她惊心了，因为她认识这只手。

阿古的手。

随即她也看见了人，一个美丽而憔悴的人。

这个人自然不会是阿古。

美丽与憔悴都是用来形容女人的，绝不会用在阿古的身上。

美丽而憔悴的女人也不会有阿古那样的手。

可是小云只看见了这个人。

她看不见阿古，因为她的人被阿古提了起来，提得高高的。

所以她只能看见青青。

青青的脸很白，但小云的脸更白。

青青转身走了出去，小云被阿古提着也跟在后面走了出去，来到一间屋子里。

青青找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才道：“把她放下来。”

阿古把小云重重地丢了下来，跌得她很痛，使她情不自禁地叫了出来，抬眼看见了阿古炯炯的目光。

她才意识到自己是赤裸的，于是她连忙用手去掩遮着，但是实在也遮掩不了什么。

因为她的手太小，而需要遮掩的地方却很大，只能遮住了她的乳头与那一圈微紫的浮晕，却掩不住那浑圆的、颤动的乳房。

何况她只有两只手，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地方要遮的，那小腹处，黑茸茸的同海草般的一大片，合她的双掌，也掩不了的，更何况，还有更下面的地方……因此她上上下下地忙个不停，忙着掩来掩去，却无疑是把她身上那些诱人的地方，更增加了诱惑性而已。

青青却笑道：“小云，别对阿古来这一套，你知道是没有用的。他对你这一身肉虽然感兴趣，但是却在打算如何把你烤来吃掉，只要我点点头，你立刻就会欣赏到他烤人肉的手艺。”

小云颤动了一下，停止了动作。

青青的神色一冷道：“小云，为什么？说！为什么你要暗杀爷？”

小云看看阿古，那炯炯的眼光使她心悸，她也知道青青的话不是恫吓，于是瑟缩地回答说：“小姐，不是我要暗杀爷，是别人要我那么做的。”

“我知道，你既没有那么做的理由，也没有那么大的胆子，我一直在旁边看着，我看见你下手还停了一停，可见你也很喜欢他的。”

“是的，小姐，爷的确是很能令人动心的男人，我虽然是专习媚功

的，但是也禁不住为他而动心，如果没有特别的原因，我是下不了手的。”

“所以我才知道这个指使你下手的人，一定是很了不起的人。”

“是的，的确是很不起。”

“我已经知道他了不起了，现在我要知道的是他的名字以及他是什么人。”

“小姐，我不能说，说了你也不会相信。”

青青的神色很平静：“小云，相不相信是我的事，我也不强迫你说，如果你不告诉我，也一定会告诉阿古的。”

“不！不要，小姐，你杀了我好了。”

“我不想杀你，我们从小就像姊妹一样，我也打算要你一辈子跟着我的，可是你要害我的丈夫，那我就不敢再有这个念头了，你也知道，我们的感情再好，也深不过我对爷的那份心的。”

小云沉思了半天才说道：“是老主人。”

青青几乎跳了起来。

既然已经说了出来，小云也就没有意思再瞒下去。

“的确是老主人，他在不久之前派人送了一副金蛇令牌给我，叫我杀掉爷。”

“什么时候？我怎么没有看见？”

“是小姐跟爷在房子里的时候。”

青青的脸上微微一红道：“你没有弄错吗？要知道金蛇令已经不再是老主人独一专用的了，还有很多块失散在外面。”

“这一块却不会错，是老主人身边的金衣使者送来的。”

青青陷入了沉思道：“爷爷为什么要杀掉他？”

小云顿了一顿才道：“因为老主人说，爷已经不可能成为吾门中人。”

青青立刻道：“他老人家答应过我，并不要丁鹏成为我门中人，所以一直没有告诉他我们的身份。”

“可是爷却得到了我们的圆月弯刀以及无敌的刀式。”

“那也是爷爷自己决定的，他说丁鹏的资质，可以将我们的刀法发挥到极限，爷爷并不希望他能成为本门中的人，只要求他击败谢晓峰，他已经做到了。”

“他并没有击败谢晓峰。”

“他们没有正式比试，以后也不可能再比，因为谢晓峰今后将不再使剑，更不会与我们为敌了。”

小云道：“这是爷自己说的吗？”

“是的，也是谢晓峰自己亲口告诉爷的，所以这是绝对可信的话。”

“可是老主人得到的消息并不是如此。”

“爷爷得到的消息是怎么样的？”

“爷已经跟谢晓峰成为朋友。”

“他也跟我说过了，英雄相惜，这是情理之常，而且也只有他们两个人，才能够算得上是朋友。”

青青的脸上泛起了无比的骄傲，小云却叹了口气：“但老主人说，谢晓峰虽然不会再跟我们为敌，爷却可能会成为我们的敌人的。”

青青叫道：“不可能的，丁鹏是个很重感情的人，绝不会跟爷爷作对的，五大门派才是我们的敌人。丁鹏对五大门派的人深恶痛绝，怎么会帮五大门派来跟我们作对呢？”

小云说道：“老主人是这么说的，金衣使者来转达这句话时，他也不相信，可是，老主人看事一向很准。”

青青道：“这里面一定有误会，我要找爷爷说清楚去，小云，穿好衣服，我们走。”

小云很感意外地道：“小姐不杀我了？”

“只要你说的是实话，我当然不会怪你。”

她又转向阿古：“阿古，请你多照顾他一点，别再让人接近他，即使是我们自己人也一样，你能做到吗？”

阿古点点头，拍拍自己的胸膛，但是又做了个奇怪的手势。

青青笑道：“也好，我把小香留下来解释一切好了，那个丫头是绝对可信任的。”

第十九章 小 香

小香约莫是十六七岁的样子。

梳一条大辫子，永远是光光亮亮的，人也是光光亮亮的，她长得不算美，但绝不难看。

她叫小香，因为她身上经常是香喷喷的。

她的身材虽然娇小，但看起来却已像个十足的女人，实际上却不是个成熟的女人。

但她的确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

一定要给她下个评语，倒不容易，因为她的性格与外貌，给人的感觉就非常矛盾。

她是那种男人看了很喜欢的女人。

但只是喜欢拉着她的手，甚至于把她抱在怀中，吻吻她的脸，却不想跟她上床的女孩子。

丁鹏跟小香很熟，当青青不在的时候，经常是小香陪伴着他谈天，下棋，吟诗，对句。

丁鹏也拉着她的手，抱过她坐在腿上，甚至于去闻出自她颈子里的香味。

但是丁鹏没有跟她上床。

她是个非常理想、也非常懂事的解闷逍遣的好伴侣，却始终刺激不

起男人的情欲。

或许是因为她身上的香味。

这是一种很特殊的香味，与生俱来，不是哪一种花、哪一种香料所能散发的。

这种香味使人有一种圣洁感。

丁鹏不是个道学夫子，也没有把男女欲情认为是罪恶，相反地，他还认为很神圣。

所以，他受了秦可情的刻意欺骗，会感到很愤怒、很伤心、很灰心，因为他是一个情与欲、灵与肉一致的人。

所以当他的爱情在青青那儿新生的时候，他会那么样的忠实。

谢小玉那样诱惑他，他都无动于衷。

所以，他即使受了百花酿中迷情春酒的作用，仍然能毅然地摆脱谢小玉色身的诱惑。

所以，他宁可花钱来买女人，来解决他身中的媚毒，而且也用这个方法通知青青，他是如何需要女人。

当他跟小云在一起的时候，他毫无愧怍，因为那是青青为他安排的。

所以小香爬上他的床为他穿裤子时，他倒是感到很惊奇，连忙道："小香，我的毒已经全解了。"

小香的脸居然红了，推了他一下道："谁跟你说这些，我只是要替你穿上裤子，叫你出去一下。"

"出去干什么？"

"你也不看看天，已经第二天中午了，那些得了你厚赐的女人要来向你道谢，你总不能这个样子出去吧？"

“把金子付给她们，叫她们走路好了，哪来这些啰唆。”

“爷，不可以这样子，她们也是人，也有人的尊严，你不可以对她们这样子，尤其是有几个人，她们拒绝爷的金子。”

丁鹏感到奇怪了：“她们不要金子，难道还嫌少？”

小香笑笑道：“不是少，十两金子一夜，她们是感激公子把她们叫了来，也不要求她们什么，还让她们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玩了一夜，就像是朋友一样，所以她们很受感动。怎么能要朋友的钱呢？”

丁鹏道：“这几个女人倒是蛮有骨气的。”

小香笑道：“也有人说名满天下的丁公子叫她们陪酒，是她们的光荣，很可能今后她们的身价会高起来，自然也不能够要公子的金子。”

丁鹏道：“这种说法虽然现实一点，但是比前一种可爱，至少她们说的是真话。”

小香道：“难道公子以为前一种不是说的良心话？”

丁鹏道：“婊子无情，我不相信她们会有情义。”

小香道：“公子对女人的看法太偏激了。”

丁鹏道：“绝不会，我对可敬的女人绝对恭敬，但是对可卑的女人也绝不客气。”

小香笑道：“公子怎么知道她们是无情无义的呢？又怎么知道她们的感激不是真心的呢？”

丁鹏笑笑道：“这很好证明的，还有几个人在外面？”

小香道：“大概是十来个呢，她们坚持要见到公子辞行才肯回去。”

丁鹏一笑道：“看样子我非得去见见她们不可了。”

小香道：“是的，不管是真情也好，假意也好，公子总得去敷衍一

下。”

丁鹏穿了衣服，整理了一下头发，来到外面。

果然残席未收，有十来个粉头，包括昨夜的红红与仙仙在内，都还在等候着。

丁鹏笑嘻嘻地道：“怠慢大家了。”

娇声软语地请安后，红红道：“丁公子说哪里话来，这样盛情款待，我们说不出的感激。”

丁鹏微笑道：“大家也别客气，我原该陪大家在这儿欢聚一夜的，可是，拙荆来了，我只顾跟拙荆谈话，对各位太失礼了，希望大家玩得还高兴。”

仙仙道：“公子这么说，我们就更不敢当了，虽然，我们经常侍酒陪宴，但也只是站在一边侍候，即使有时客人要我们坐下来，为了身份，我们最多也只是拿起筷子意思一下，不像昨天，可以真正地尽情吃喝。”

红红道：“所以我们觉得实在不能再拜受公子的赏赐了，万请公子收了回去。”

丁鹏道：“那怎么可以呢，耽误了大家宝贵的时间，我已经万分抱歉了，而且，承大家的情，如此捧场，如果再不要钱，我就太愧对朋友了。”

仙仙道：“公子拿我们当朋友看待，我们受宠若惊，怎么可以收受公子的赏赐呢？”

丁鹏一笑道：“朋友有分担痛苦的义务，各位是否也应该为我分担一点痛苦呢？”

仙仙道：“公子说笑话了，我们怎么够资格为丁公子分忧呢？”

红红却道：“那倒不一定，我们能做什么，公子一定清楚，只要是公子要我们做的，吩咐一声，我们粉身碎骨也在所不辞。”

丁鹏大笑道：“好！好！够交情，你们知道我最大的痛苦是什么？”

仙仙道：“这……我们可不知道。”

丁鹏道：“我最大的痛苦就是金子太多，不知道怎么花掉，你们若是我的朋友，就该帮我花掉一点，因此你们要再推辞，就是不够朋友了。”

众女都怔住了，谁也没想到丁鹏会说出这样的一番话，丁鹏道：“而且你们留到现在才走，足见是比别人交情要深一点，所以你们要加倍地负担我的痛苦才是，小香，各位姑娘加封十两金子，着人送到她们的香闺。”

那些女郎先是一惊，继而个个喜动颜色，过来称谢不止，红红道：“早知道丁公子有这种痛苦，我们就会多负担一点了。”

丁鹏笑道：“我是个很重感情的人，要你们多负担一倍，已经很惭愧了，因此绝不敢再增加你们的负担。”

红红笑道：“我只是说笑，世上既没有这种痛苦，而且也没有这种分担的方法，那就谢谢公子了。”

丁鹏道：“不过，红红，我倒是希望能够听一句真心的话，你们是真的不要我的金子吗？”

红红顿了一顿才道：“假的，昨天虽然来了有五十个姑娘，但大都是客串的，独有我们这一些才是真正在班的。”

丁鹏哦了一声道：“那又怎么样呢？”

红红道：“我们总要表现得比她们高明一点，如果只拿了十两金子，虽然也是一笔大数目了，但是却显不出我们科班出身的特殊了，无论如何，我们总应该比她们多赏一点才有面子呀。”

“所以，你们就来了这一手欲进先退的手腕？”

红红道：“公子如此大的手笔，想必不会在乎几两金子的。”

丁鹏道：“高明，高明，假如我是个死心眼儿，真把你们的话当了实

情，你们不是损失大了？”

红红笑道：“我们倒是希望如此，如果丁公子把我们当朋友，我们收获会更大。”

“哦？这倒要请教请教了。”

红红道：“第一，我们可以名正言顺地说，名闻天下的第一公子丁大侠是我们的朋友，这一来以后光顾我们的客人一定会多了，甚至于更可以把身价提高几倍，也会门庭若市，这是细水长流的收获。”

“佩服，佩服，是否还有别的收获呢？”

红红道：“有的，其次在丁公子身上了，您既然把我们当朋友，我们有个急难向您求告，哪怕是五倍十倍，想必公子也不会小气的。”

丁鹏道：“我的确不会，只要用钱就能帮助朋友，在我说来是太容易的事了，红红、仙仙，我不得不向你们致敬，行家处事，毕竟是跟票友不同。”

红红一笑道：“不过公子也不简单，只多花了十两金子，就把我们给打发了，好在我们多少也有了收获，谢谢公子，我也不说那些什么下次再见的客套话了，我知道像这种事，也不会有第二次了。”

她们欢欢喜喜地走了。

丁鹏叹了一口气，然后笑问小香道：“现在你是否还认为她们有情有义？”

小香默默无言，良久，笑道：“婊子就是婊子。”

丁鹏一笑道：“你说这句话，以及你先前对她们的看法错误，相信了她们的话，并不足为奇，因为你不是婊子，婊子无情固然不错，但婊子也是人，是人就不会无情。”

小香忍不住道：“公子，说婊子无情的是你，说婊子有情的也是你，

倒把我给弄糊涂了。”

丁鹏笑道：“婊子不是无情，无情又怎能夜夜春宵、颠倒众生，她们是太多情了。”

“多情又如何？”

“情到浓时情转薄，多情就显得更无情。”

“那么她们就没有一点真情了吗？”

“不，她们虽然多情又薄情，却不是没有真情，而是她们对男人的花言巧语听多了，用虚情假意也应付多了，把真情深藏心底，不容易发挥出来而已。

“可是她们一旦对哪一个人动了真情，就会生死不渝，不计任何牺牲，所以有许多感人的故事，都是在妓院中发生的。”

小香笑笑道：“公子似乎对妓女了解很深。”

丁鹏一笑道：“倒不是很深，只是我知道在昨天那种情形下，不可能得到她们的真情，十两金子，也买不到婊子的真情，如此而已。”

“至少公子经常跟她们接触了？”

丁鹏摇摇头：“说来你也许不信，昨天是我第一次召妓来侑酒，我这辈子也没进过一次妓院，所以我才在客栈中大手笔挥霍，叫别人替我把人召来，我若自己撞去，很可能土头土脑，招来一堆笑话，而客栈外面，等着看我笑话的人还多着呢。”

小香笑道：“公子，客栈外面没有人了。”

丁鹏倒是一惊道：“没有人了，那一批跟在后面的讨厌虫都不在了？”

“是的，小姐跟小云进来时，婢子就在外面等着，到了半夜，他们都走了，走得一个都不剩了。”

丁鹏显得很吃惊，他并不喜欢有人跟着，甚至于还很讨厌他们阴魂不散地跟在后面。

可是突然听见那些人都不见了，他倒感到不安了。

突然的事总是使人很惊讶的。

不了解的事总是使人不安的。

人到哪儿去了呢？

“人到哪儿去了呢？”丁鹏问过阿古，那等于是白问，因为阿古就算知道，也无法回答的。

他不会说话。

哑巴也有方法表达意思的，但是阿古却只是摇摇头，那表示他是真的不知道。

“人到哪儿去了呢？”丁鹏在车子里问小香，小香摇摇头道：“婢子不知道，婢子只看见他们一个个匆促地走了，像是发生了什么重要的大事，但是婢子要守卫住客栈，无法跟去一探究竟。”

丁鹏摇摇头道：“我问的不是这个，这个问题我已经问过一次，你也已经回答过了，再问一次，也不会有新的答案的。”

小香一怔道：“公子问的是谁呢？”

丁鹏道：“我问的是青青跟小云。”

小香道：“她们走了。”

丁鹏道：“我也知道她们走了，我要问的是她们上哪儿去了？做什么去了？”

小香道：“婢子也不知道，快天亮的时候，小姐把婢子叫进去，吩咐婢子留下侍候公子，她就带着小云走了。”

“既没有说上哪儿去，也没有说为什么？”

小香道：“没有，婢子是不该问，也不能问的。”

丁鹏道：“我是她的丈夫，她至少应该告诉我一声。”

小香笑道：“公子，小姐对你情深，她绝不会做出危害你的事，更不会做出对不起你的事。”

丁鹏道：“这个我相信，但是做妻子的应该陪在丈夫身旁的。”

小香一笑道：“小姐不同，她不是人，她是狐。”

“狐又如何？”

“狐有狐的生活，不属于这个世界，狐的生活天地是在深山大泽、荒郊古寺之中，人迹罕至之处。”

“昨夜她又怎么来到闹市呢？”

“偶尔一驻人间是可以的，久了就会毁却道基的。”

“可是她却把你留下来侍候我。”

小香的脸红了一下道：“婢子不是狐，是红尘中碌碌的人，所以无妨。”

丁鹏大笑道：“难怪我早上在你后面摸不到尾巴。”

小香的脸更红了，低声道：“公子在小姐跟小云的身上摸到尾巴没有？”

丁鹏眨眼道：“这个我倒是也没有发现过。”

小香笑道：“狐若是露出了尾巴，就是还不够资格到人间来混，也就不成其为狐了。”

丁鹏又大笑道：“这么一说，你究竟是人还是狐，我倒也难以分辨了。”

小香不是狐，因为她没有一点狐意。

狐是不堪寂寞的，小香能安于寂寞。

狐是变化多端、神通广大的，小香却很平凡，她会一点武功，却不会法术。

狐是需要伴侣的，不管是天狐也好，灵狐也好，野狐也好，这三种境界的狐，都需要伴侣。

天狐求同参共修的仙侣。

灵狐求共同生活的爱侣。

野狐则无所选择，来者不拒，因为他们求的是可资采补挹注，享受情欲的孽侣。

小香却什么都不是，她只是一个侍女，尽到了她侍女的本分，侍候丁鹏的起居饮食，梳洗栉沐，一切琐事都做，就是不陪他上床。

小香的身上很香，皮肤很白，是个非常可爱的女孩子，但是她却不喜欢被人像女人一样地爱她。

丁鹏可以揽着她的肩膀，并坐在车上，欣赏着窗外的风景，闻她身上醉人的幽香。

也可以握握她的手，捏捏她的粉颊，说两句俏皮的话，使她的脸红得像朵山茶花。

这个女孩子，柔顺得像一头小猫，纯净得如同一个婴儿，使人喜欢接触她，却又不忍心再进一步去攫取她。

丁鹏不知道进一步去要求她的时候，是否会遭到拒绝，因为他们只要身体靠得很近的时候，她就显得畏缩，似乎总带着一点戒备。

不过丁鹏从没有提出这要求，也没有做过暗示，因为他并不是一个

重色欲的人。

他本身的恋爱观就是带着点梦幻的，趋向于心灵的。

因为他第一次接触到的那个女人，就是肉欲型，伤透了他的心，所以他最鄙视那些轻易向男人献身的女人。

他虽然不是圣人，但他的爱情却是神圣的，所以谢小玉向他施展媚力，却挨了他一顿狠揍。

跟小香这样的女孩子在一起，是他最欣赏的生活了。他们没有目的，没有急事，骏马香车，慢慢地尽兴地游览每一处名胜古迹。

丁鹏人很聪明，却没有读过太多的书，他少年时，幻想着要在武功上出人头地，把大部分的时间都用来练剑了，如果不遇见柳若松，他也许会成为一个颇有名气的年轻剑客，但不会成为今日的丁鹏。

因此，他的行程是归程，他想回到那所从柳若松那儿得来的万松山庄，以及他为了打击柳若松而在对面所建的那一座圆月山庄。

那不是他的老家，却是他的家，何况家中还有他的妻子青青在等着。

青青虽然没有告诉他上哪儿去了，但是一定会回到他们的家的。

他们的车子已经快接近了。

阿古在前面驾着车，小香坐在他的身边，发散着她醉人的幽香。

唯一不同的是车后不再有那些好事的江湖人跟着了。

而且使得丁鹏感到奇怪的是，这几天他们一路行来，所感到的寂静。

在闹市中，自然无法避免遇到别人，但是那些人却似乎都有意地避开他。

他投进了客栈，店中的人都战战兢兢地接待他，然后当他第二天离栈时，发现偌大的客栈，竟只有他们这几个人投宿，其余的人都悄悄地迁出了。

他进一家酒楼，原本闹哄哄的酒楼，会变得肃静下来，然后他离开时发现只有他们这一桌客人了。

在大街上，没有人敢看他一眼。

走到大路上，他的车子可以长驱直行，不必怕撞到人，因为没有人。

就好像他的身上带着瘟疫似的。

丁鹏很奇怪，只好问小香，小香却笑道："公子是天下第一的高手名人，他们自然不敢过来冒犯。"

"难道每一个居第一高位的人都是如此的？"

"大概是如此吧，谢晓峰也曾有过这种情形，所以他才会有一段时间，抛弃了剑，抛弃了三少爷的名头，匿身在一家小客栈里做马夫。"

"可是谢晓峰不会像我这样子吧？"

"是的，公子比他幸运，也比他神气，他的神剑无敌，却还有很多仇家，很多不服气的人，要找他比剑，要杀死他，他没有朋友，却还有一堆仇人，所以他没有这么空闲，他要应付那些接二连三的暗算和袭击。"

"我也结下了不少仇人。"

小香笑道："可是公子的魔刀，尤甚于当年谢家的神剑，连你的仇人都不敢来找你报仇了。"

丁鹏摇摇头道："我总觉得不是这么简单。"

小香道："那就是有什么大阴谋在进行着，准备要对付公子，这是大风暴要来临前的平静。"

丁鹏一笑道：“这倒还差不多，我倒希望他们快点来，免得这样子闷得人难受。”

小香却忧虑地道：“可是公子连仇人是谁都不知道，隐在暗中的敌人是最可怕的。”

她忽然停下了嘴不说话了，因为她看见了丁鹏的眉头皱了起来，用手捂着鼻子。

人只有在闻到恶臭时，才会捂上鼻子。

小香天生异香，恶臭自然不是从她身上发出的。

臭味是从路边的林子里传出的。

丁鹏吩咐阿古停车，走到林子里一看，终于发现了恶臭的来源——尸体。

尸臭是天下最难闻的一种臭气。

臭是一种恶气，却并不全是令人讨厌的。

臭豆腐越臭，越能令人激赏。

有人喜欢扳开脚丫子，捏下一点脚汗、灰垢跟脚皮的混合物，放在鼻子前闻一下，据说，那是一种享受。

有人喜欢吃臭腌蛋，吃臭鱼、臭咸菜。

甚至于有人在放屁时，还会抓上一把，放在鼻子前闻一下，而现出怡然自得之状。

狗喜欢吃屎。

这世上尽多的是逐臭之徒，见怪不怪，已经不足以令人感到奇怪了。

但是绝没有人会喜欢闻尸体发出来的腐臭之味。

那是一种令人作呕的、恶心的气息，丑恶而充满了死亡的意味。

只有两种动物不怕这种臭。

一种是苍蝇，一种是蛆。

据说在大漠上有一种专食腐尸的秃鹰，它们也不怕腐臭，而且还特别喜欢，老远就能闻到而找了来。

但是这儿是江南，没有食尸鹰。

可是有营营密聚的红苍蝇以及蠕动的蛆虫。

丁鹏走进林中，嗡的一声，飞起了一大片的苍蝇，然后又慢慢地停了下来。

停在满地的腐尸上。

这一堆尸体足足有十几具之多，死的时间还不会太久，因为臭气只从他们的口鼻中透出，内脏虽然已经开始在里面腐烂，还没有烂出来。

可是蛆虫倒腐化得快，已经在死人的耳朵孔、鼻孔里爬出爬进了。

从服饰看，这些都是江湖人，他们的身体旁边都还有兵器，只是刀剑未离鞘，或是才拔出一半。

丁鹏勉强捂住了鼻子，检视其中一具，翻来覆去，看了一阵后，他发现身上都很完整，没有任何的伤痕。致死的原因是喉头的一击，那致命的一击只留下一道瘀青，却已震碎了他们的喉骨。

一连十几具尸体都是如此，小香不禁发出一声惊呼。

丁鹏回头问道：“你叫什么？”

小香道：“这些……这些死人……”

“你认识他们？”

小香顿了一顿才点点头道：“他们都是前些日子跟在公子车后的

人。”

丁鹏道：“奇怪了，只是一批二三流的江湖人，不会结下什么厉害的仇家，是谁会杀死他们呢？”

他又检查了一下尸体道：“这是被人用掌刃切中喉部而死的，出手的人武功极高。”

阿古上前，在几个人的喉头抹了一下，然后摊着手掌，伸给丁鹏看。

他的手掌也是黑色的，所以才看得清楚，上面沾了一些银色的碎屑。

小香不禁惊讶道：“银龙手！”

丁鹏淡淡地问道：“银龙手是什么？”

小香顿了顿才道：“银龙手是一种武功，也是一个人，这个人的手臂是银的，刀剑都砍不断，他杀人的时候，都是用手掌切中人的咽喉，喉骨立断而死。”

丁鹏道：“这个人莫非已经练成了金刚不坏之体了？”

小香畏怯地道：“婢子不太清楚，好像是他的手上，戴了一副银色的手套，身上穿了银龙鳞甲，脸上戴着银色的面具，头顶银盔……”

丁鹏笑道：“那不是成了个银人了？”

小香道：“公子，婢子不是说笑，是真有此人，他是魔教的四大长老之一。”

“魔教的四大长老？”

小香点点头道：“是的，魔教有四大长老，就是金狮、银龙、铜驼、铁燕。”

丁鹏道：“铁燕长老就是被我削断手臂的那对夫妇吗？”

小香道：“是的，他们夫妇两人合称铁燕双飞，但是只有丈夫才是长老，只不过他们夫妇时刻不离，任何时间都在一起，所以才有铁燕双飞之名。”

丁鹏道：“这么说来这银龙是代铁燕来找我报仇的了，那他该来找我才是，怎么会找上这些人呢？”

小香欲言又止，丁鹏感到不耐地道：“小香，有话你就干脆地说，不要吞吞吐吐。”

小香道：“这个婢子不清楚，不过听外面传言，魔教中的四大长老，金银铁都背叛了魔教。”

“哦？一门四长老居然有三个背叛本门，难怪他们要灭亡了。”

小香道：“昔年魔教称霸武林，使得各大门派都被压得抬不起头来，五大门派的掌门人想尽了方法，终于先后将三个长老都买通了，更邀得了神剑山庄的谢三少爷之助，率众直攻魔教总坛，联手将魔教教主逼到悬崖上，坠落绝谷而死，魔教的势力才被瓦解。”

“铁燕长老身上有免死金牌，也就是那时送给他们的？”

小香道：“大概是吧，因为四大长老在魔教中时，杀死的武林人士太多了，为了避免以后的人找他们报仇，五大门派才送了他们一块免死金牌。”

丁鹏道：“魔教的势力既然如此之盛，四大长老的地位又如此之重要，他们为什么要背叛魔教呢？”

小香道：“这个婢子就不知道了。”

“总有一些传说的吧？”

“这些事本就十分秘密，除了五大门派的掌门人外，知道的人也很少，因为，魔教本就是个秘密的宗派，势力虽大，却极少公开活动，一般的江湖人甚至于不知道有这么一个宗派，所以传言也不多。”

“你又怎么知道的呢？”

小香怔了一怔才道：“婢子因为追随小姐，接触的都是狐，狐是神通广大，无所不知，而婢子又喜欢听一些江湖上的事，点点滴滴，积聚起来，才知道一些。”

“哦，青青是否知道呢？”

“小姐知道得比婢子还少，她修的是天狐道，根本不理尘世俗务。”

“有谁知道得多一点？”

小香一笑道：“恐怕没有了，武林中的事，婢子是知道得最多的一个，因为婢子一直就留心这些事，小姐要婢子追随在公子身边，也就是因为公子对江湖上的事知道得太少，要婢子随时提供给公子参考。”

“目前这件事你就不知道。”

“婢子不是已经判明行凶者是银龙长老了吗？”

“可是有关银龙长老的事，你却知之不详，比如说他为什么要背叛魔教，又为什么要杀死这些人，你都不能给我一个答复。”

小香道：“明天，婢子打听清楚，再回禀公子好吗？”

“明天你就知道了？你找谁打听去？”

小香道：“婢子可以行法召狐来一问就知道了。”

“你还会召狐之术？”

“是的，老主人是狐中之帝，举凡天下炼狐，俱受老主人的管辖，婢子自然也懂得召狐之法。”

第二十章 狡兔之穴

丁鹏回到了家，青青却不在家，小云也不在家，她们根本就没有回来过。只有个讨厌的柳若松在。

柳若松奴颜婢膝地走了过来道：“师父，您老人家回来了？”

丁鹏笑了一下道：“回来了，松儿，为师的这次出去，家中多亏你了。”

“师父说哪里话？这是弟子应该尽的本分，有酒食先生馔，有事弟子服其劳。”

然后他又试探地问道：“听说师父这次见到谢晓峰了？”

“嗯，见到了，你还听说了些什么？”

“是师父跟谢晓峰决斗的事，外面传说纷纭，有的说是师父胜了，也有人说师父败了，更有人说你们是平分秋色，不分胜负，弟子不知道是何者为是。”

“你想呢？应该是哪一种？”

“弟子实在不知道，所以才请示师父。”

“你希望是我胜呢，还是我败呢？”

“这个弟子自然衷心希望是师父得胜，这样别人问起弟子来，弟子也有些光彩。”

“那你就这样告诉别人好了。”

柳若松一怔道：“师父当真胜过了他？”

丁鹏一笑道：“你这样说，绝不会有人反驳，连谢晓峰本人也不会出面反对。”

“既是师父胜了，何以又有人会误传师父落败或平手呢？”

丁鹏笑笑道：“那也不是误传，因为我也不会反对。”

柳若松愕然地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你如果要知道事实，那就是我们两个人虽然见了面，却只作了一番深谈，没有动手。”

“没有动手？”

“是的，没有动手，但我们确实是作了一番决斗。”

“不动手，又何能决斗呢？难道你们互相口头比招？”

“也没有，我们只是互相交换了一下在武学上的境界心得，结果，已能得到个大致的了解，我跟他之间，已经无所谓胜负了，他的神剑与我的魔刀发出后，谁也无法破解谁的招式，我会死于剑下，他也难免会丧身我的刀下，所以我们之间已经无所谓胜负了。”

“难道连一点胜负上下都分不出来？”

丁鹏笑道：“这到底不是天平，自然有高低的，只不过这种胜利没有人会去争取，所谓略胜一筹，就是对自己招式的控制，在必要时，能够收住不伤及对方。”

“那么自己是否能安全呢？”

“不能，除非对方也像本身一样高明，否则只有死在对方手下，用一死来求取胜利的先机，他既没这么傻，我也没这么笨，所以我们没有比出个结果来。”

柳若松似乎很失望地道：“以后呢？”

“以后也许会有一天，当我们两个人都不想活了，才会去找对方决斗，用死来表示自己技高一筹。”

“就像当年燕十三击败他一样？”

“不一样，燕十三对自己的剑式并不能控制，只能将锐势引向自己，谢晓峰已能够完全控制了，所以严格说来，燕十三是败在他手中的。”

“这个弟子愚昧，请师父多指示。”

“他胜了，燕十三死了，这就是证据。”

“可是跟师父所说的不又是冲突了吗？”

“不错，看来是冲突的，但实际上却又不冲突，一个人能叫胜于自己的敌人自戕，而以死保全他的性命，这个人又怎么会是失败者呢？”

柳若松叹了口气：“师父的道理太深了，弟子实在不懂。”

“这难怪，你的武功没有到那种境界是不容易明白的，不过你只要能够明白了我的话，你就会突飞猛进，更上层楼，成为第三个高手了。”

“第三个高手？”

“是的，我跟谢晓峰在你之前，你迈不过去的。”

望着他那不可一世的傲气，柳若松真恨不得把丁鹏抓过来，狠狠地踩上两脚。

但是他只谦卑地一笑道：“弟子怎能与师父齐名，能名列第三也足够了。”

丁鹏一笑道：“很好，孺子可教，你要达到这个境界并不难，只要听我的话就行了。”

“弟子恭聆师父指示。”

“找一个地方隔绝人世，面壁苦思静坐十年，在这十年中，你必须忘

去一切，使自己成为一片空白，忘记你一切的武功，再出来时，你就是天下屈指可数的高手了。”

柳若松大失所望地道：“就这么简单？”

“这并不简单，你已经有了很好的武功基础，所碍者只是心无法与神会，如果你能使此心空灵与神合一，信手拈来，俱是招式，一式最简单的招式，都可以发挥最高的效用，所谓化腐朽为神奇了。”

柳若松道：“弟子懂了，这是形而上的武学境界，弟子不是那种材料。”

“那你永远都只有屈居第二流。”

柳若松道：“弟子只希望能够成为第二三流中的一流就于愿已足。”

丁鹏一笑道：“那太容易了，你没事的时候，向阿古学学就行了，只要你能学到他一两成的本事，就足可跻身于尘世的一流之列了。”

“所谓尘世的一流之列是哪些人？”

“像五大门派的掌门人，你的拜弟林若萍之流。”

柳若松嘘了口气道：“听说林若萍败在师父刀下？”

丁鹏笑道：“那不是比斗，你是我徒弟，他是你的拜弟，我只是给晚辈教训，所以我只把他的剑劈成两半，是他的胆子太小，居然吓傻了。”

柳若松从来也没对那位拜弟有过好感，可是，这时候他居然有着同仇敌忾的心理，想在丁鹏的头上砍一刀。只可惜他只是心中想而已，却没有付之实施的勇气。

丁鹏却问道：“松儿，你的江湖消息一直很灵通，我回来的时候，发现了一件大事，你知不知道？”

“师父说的是什么大事？”

“城西七十里处的野林子里，有十七个江湖人被杀，横尸林中。”

柳若松吃惊地道：“会有这种事？”

丁鹏忽而厉声道：“我在问你知不知道，你敢说不知道，我就一刀劈了你。”

柳若松看见了丁鹏的手已经举起了圆月弯刀，神色立刻一变，因为他知道丁鹏不是在开玩笑。

在死亡的威胁下，他脱口而出道：“弟子知道。”

丁鹏的神色稍松道：“你总算知耻，柳若松，你心里在转些什么念头，我完全知道，所以在我面前，你最好不要装迷糊而自作聪明。”

柳若松脸色惊魂未定地道：“师父，要是弟子真不知道，岂非被您劈得太冤枉了？”

丁鹏淡然道：“真不知道我就不会逼你了，我不是说过，你的肚子里转什么念头我都一清二楚吗？”

柳若松看着丁鹏，脸上现出了惧色。一个心怀鬼胎的人，若是在自己的大敌之前，完全无法隐藏自己的心事，那就像一头关在虎栏的兔子了。狡兔虽伶俐，在那种情形下，就等于被宣判了死刑，迟早都要成为虎口中食的。

丁鹏微笑道：“当我在说那件事的时候，我并不知道你晓得此事，所以我第一次问你时，是真的在问你。”

“难道弟子那句答话出了问题？”

丁鹏道：“是的，你表现得非常惊奇，非常逼真，这就是破绽，因为你根本不是一个重视别人死活的人。如果你确实不知道，你一定会问死的是哪些人，但是你却问有这种事，这表示你早知死的是哪些人了。”

柳若松又恨不得给自己一巴掌，骂自己混蛋，自己连本身的习惯都不知道，又怎能从事伪装呢？

他却不知道，一个人的习惯，往往是别人都知道，而自己却是唯一

不知道的人。

丁鹏没容他多埋怨自己，接着就问道：“那些人是怎么死的？”

柳若松这次不敢说谎了：“听说是死在银龙手之下。”

“银龙手又是何许人？”

“银龙手是魔教四大长老的独门武功，与上次被师父所伤的铁燕夫妇同出一脉。”

“为什么要杀死那些人？”

“这倒不知道，弟子是听一个路过的目击者说的，他描述那行凶者的形相，弟子才猜测是银龙长老，别的人恐怕连这一点都不知道呢。”

“你看他是不是冲着我来的呢？”

“应该不会吧，他如果要为铁燕夫妇报仇，应该直接来找师父，不该迁怒到这些不相干的人。”

“也许他是先向我示威，才故意在我回来的路上，杀死一批人。”

柳若松很谨慎地道：“那倒也很可能，魔教中人很齐心，他们对同伴受辱，认为是全教的耻辱，一定要把对方杀死为止，所以当年大家提起魔教，都谈虎色变。”

“关于魔教的事，你知道多少？”

“弟子所知道极微，因为他们很神秘，外人极难得知他们的情形。”

“你要出去打听一下这件事的始末因果，明天给我回答。”

“这个弟子恐怕……”

“柳若松，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就是不准推托说办不到，明天日落，如果你没有回答，最好自己找块风水好的地方等着我，记住，明天日落之前。”

柳若松不再说话，行了礼退了出去，到了门口，他才把丁鹏的三十六代祖宗都挖出来骂了。

十月之夜，无月之夜。阴天，有云，天黑如墨。一所荒废的巨宅，据说因为有狐仙栖居，所以主人以极廉的代价卖给了一对老夫妇。他们俩倒是不怕狐，草草地整理出两间屋子将就住着。他们告诉人家，园中的确有狐，不过狐仙可怜他们年老无依，允许他们在那儿栖身。有好事者夜探废宅，看见园中居然有美女俊男，有的只是惊鸿一瞥，接着就昏迷了过去。第二天在绝高的城楼角上，被一根麻绳高吊在旗杆上，少了一只耳朵。从此没人再敢去窥探那所废宅了。

青青带着小云，却悄悄地踏进了巨宅。一个高大的人影挡住了她，铜盔铜甲，青铜色的脸，是上次庙里的山神。他躬身施礼时，铜片叮叮直响。

他的声音也像是铜盆在石地上摩擦般的刺耳："在下参见公主，公主怎么来的？"

"我有急事来见爷爷的，你们搬的这个地方真难找，我找了好几天，才找了来。"

山神的脸上没有表情，声音中却显得很有感情："公主，你不该来的，老主人已经吩咐过，不再跟你联系的，你已经不属于本门。"

青青道："我知道，如果不是门户中找上我，我是绝不会来的。"

"门户中会找上公主？这不可能吧？"

"绝对不会错，而且还发出了爷爷的金蛇令，所以我才要找爷爷问清楚。"

山神道："绝无此事，老主人前几天还再三告诫我们，要我们绝对不可去跟公主联系……"

"可是爷爷的金蛇令总不会是假的吧？而且传令的是金衣使者。"

山神怔了一怔道：“真有这种事？现在的金蛇令都由属下司管，如有这种事，我不会不知道，公主，究竟是什么事情，老主人会传金蛇令给你？”

青青道：“爷爷要杀死我的丈夫。”

山神一震道：“没有这回事，老主人怎么会传出这个命令！他对丁公子最近的成就十分欣慰，觉得本门虽然日渐衰微，但本门的刀法在丁公子手中，却也有了非凡的成就，日后本门也可以随着丁公子的盛名而不朽。”

青青道：“铜叔叔，不骗你，金蛇令是传给这个丫头的，要她刺杀我的丈夫，幸好她在下手时，被我拦住了，她说是奉了爷爷的金蛇令，而且她也的确持有金蛇令，所以我才要找爷爷来问问，究竟是什么意思。”

山神看看小云，目光从青铜面具中透出来，充满了峻厉，他的声音也突然转为庄严：“小云！是真的吗？”

小云瑟缩地退了一步才道：“是的。”

“是金衣使者亲自传给你的金蛇令吗？”

“是的，他传下金蛇令时，交代了主人的令谕。”

“你不会认错了人吗？”

“不会的，婢子入门时就是由他引进的，而且婢子还跟他学过几年功夫。”

“他果真是授给你金蛇令吗？”

“是的，婢子已经将金蛇令交给小姐。”

青青正准备拿出来，山神道：“公主不必拿给属下看了，金蛇令是不会错，不过已经失去效用了。”

青青一怔道：“失去效用了？”

山神道：“前几天金衣使者携带十二枚金蛇令叛门私逃，已经被属下截住了当场格杀，金蛇令却只追回十支，老主人唯恐有人拿了那两支金蛇令乱传禁令，已经通知所有的弟子，废除了金蛇令。”

小云失色道：“这个婢子却不知道。”

山神道：“你当然不知道，因为金蛇令交给你的时候，金衣使者还没有被杀。”

青青道：“金衣使者会叛离本门，倒是使人难以相信，他不是一直忠心耿耿的吗？”

山神叹了一口气道：“但他是金狮长老的弟子，又是金老大的副坛主，金老大来找他，他只有跟着走了。”

“难道他不知道金狮长老是本门的叛徒？”

“知道又有什么用，金老大对他恩重如山，而门户对他却只有峻厉的规条，两相比较之下，他自然是倾向那一边去了。”

青青也叹了口气道：“本门由日正中天之势，一下子倒了下来，四大长老，一下子就叛了三个，恐怕也是为了同样的原因吧？”

“是的，他们虽然贵为长老，却享受不到一点特权尊严，犯了点过错，仍然是要当众受到处分。门户这种规矩，立意是要大家提高警觉，不要犯一点过错，立意是好的，但究竟太过严苛。”

青青道：“我向爷爷说过，他老人家的看法却以为不然，他说这一规条绝不能更改，地位越是高的人越应该谨慎自重，更不该犯错，对三坛长老的叛离，爷爷绝不认为是门规的错，而是他们自己德行修为都不足以当此重任，像铜叔叔，你就没有犯一次错。”

山神一声长叹：“老主人立法虽严，然而自己也是一样在遵守着，我记得有一年他无意中犯了错，一样当众袒露上身，接受火烙之刑，我们四个人跪恳求免，他还骂了我们一顿，就是那一次，使我对老主人敬畏万分，但是其他人就不是那么想了。”

他的神色一转道：“不过这也好，经此一变后，本门所留下来的弟子虽然不多，却大部分都是心志如一的忠心之士，只不过还有少数的人，还是心志不一……”

他峻厉的眼光又扫在小云脸上，吓得她的脸都白了，道：“铜大叔，婢子一直是忠心耿耿地侍奉着小姐的，不相信您可以问小姐。”

山神冷哼一声道：“小云，你跟小香两个人跟随着公主，老主人早已经删除你们的弟子身份。”

小云道：“是……不过我们还是经常与门户联系。”

山神道：“那是为了要帮助丁公子，他虽然已经成了无敌神刀，江湖经验仍很缺乏，而且江湖上的事情，他太隔膜了，老主人才准许门下弟子，转告一切的江湖动态，以及给予你们任何所需要的援助。可是连公主在内，你们都已是客卿的地位了，你明白吗？”

小云道：“弟子明白。”

山神冷笑道：“明白了就好，那你再说那种谎就太不聪明了，你应该想想，金蛇令是门户中最高的传令符信，就算你仍在门户中，也不够资格收受此令，更别说你已是门户外的人了。”

小云变色道：“可是那的确是金衣使者交下的。”

山神道：“你们的行踪一直在我掌握中，你说金衣使者是在那家客舍中传递此令的，时间是在半个月前对吗？”

“对！那天是九月十二。”

山神道：“金衣是九月初九借故离开的，目的大概就是要配合你的行动，只可惜他在九月十一日就被我截住格杀，难道是他的鬼魂去找你的？”

小云的脸色变得更为惨白，山神道：“我相信金蛇令是早就交到你手上了，因为九月初九老主人要祭坟，查验各种令符，金衣的金蛇令已经有两枚不在手边，一查就会出纰漏，才急急地逃亡了，我知道他跟金狮

长老仍然可能有交往的，也一直在注意着他的行动。”

青青的脸也沉了下来：“小云，你当真是在说谎？”

小云噗地一声，跪了下来道：“小云但求一死。”

青青叹了一口气：“小云，我已经把你当作姊妹一样，甚至于连我的丈夫都跟你分享了，你为什么还要这样？”

小云只是叩头，不说一句话，她的头撞在地上，通通直响，山神道：“小云，这个命令传给你实在荒唐，以你那点本事，根本就不可能杀得了丁公子的。”

青青道：“是在一个特殊的情形下，要不是我及时赶到，她倒真可能得了手。”

“不可能，丁鹏若是如此轻易叫人杀了，也就不成其为丁鹏了。”

说话的是个俊逸的中年书生，慢慢地踱了进来，青青立刻跪了下去道：“青儿给爷爷请安。”

中年人把她拉了起来，笑笑道：“孩子，你是来找爷爷拼命的吧？”

青青连忙道：“青儿不敢，只是想来问问爷爷，为什么要发出那个命令。”

中年人慈祥地抚着她的头道：“你认为爷爷会如此吗？”

青青道：“青青想不会如此，所以青儿才要来弄个明白，如果爷爷真有这个意思，青儿就不来了。”

中年人哦了一声道：“你说不来了是什么意思？”

青青道：“青儿会执行爷爷的命令的。”

中年人道：“是真的？”

青青道：“自然是真的，而且丁鹏也不会反抗，必定束手就死，他的

命是爷爷救的，他今天的一切，也是爷爷成就的，爷爷要他死，他绝不犹豫。”

中年人道：“你敢保证吗？”

青青道：“爷爷如果要他做什么他不愿做的事，他或许会抗命，但爷爷要他死，他一定会从命的。青儿对他知之颇深，绝对可以保证。”

中年人安慰地大笑道：“好，好，这小子有这份心意，也不枉我对他花了一片心血。”

青青道：“虽然爷爷没告诉他，他今天有这一身功力，是爷爷将本身的修为转注给他，但是青儿相信他心中是明白的，而他也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

“他还以为你是狐？”

青青道：“这个青儿却不明白，照说他心里应该有所知觉才对，可是他的确是把我们当作狐。”

中年人想了一下，哈哈大笑道：“好，好小子，难得糊涂，他既然如此想，你就以狐为名吧。”

青青道：“将来呢？”

中年人笑道：“别去管将来，将来的事，谁都无法预料的，只不过你要相信一件事，爷爷绝不会做伤害你们的事，尤其是丁鹏，爷爷爱惜他，尤甚于你。”

青青道：“青儿了解。”

中年人拍拍她的肩膀道：“了解就好，带着小云走吧，以后别乱跑了，我们又得迁地方了。”

“又要迁地方？为什么？”

“这里连你都找了来，还算安全吗？”

山神顿了顿才道：“主人，您要放小云走？”

中年人一笑道：“她既不是本门中人，我们就无权处置她。”

“可是她却得了本门的金蛇令。”

“那不是金蛇令，我们的金蛇令在九月初十已经作废了，她并没有做错什么，至于她对丁鹏不利，那是他们的家事，咱们管不着，铜驼，你说是吗？”

山神恭敬地道：“是的，主人。”

中年人一笑地道：“我很高兴事情这样发展，青儿，那天如果你不进去，她也杀不死丁鹏的，因为那小子现在已经打通了生死玄关，进入天人合一的境界，岂是一柄小小的银针能杀死的，叫她动手的人也知道这一点。”

小云忍不住问道：“那为什么还要叫我动手呢？”

中年人道：“他只是要你失败后，说出是我的主使，叫丁鹏恨我而已。”

小云低头不语，中年人道：“你虽然不肯说出主使人是谁，但我也知道是金狮，只有他才能叫金衣将金蛇令偷出去给他，转到你手上。”

小云磕了个头，又朝山神及青青各磕了个头，然后起身朝外走去，青青道：“小云，你到哪儿去？”

小云道：“婢子蒙主人慈悲，饶恕一命，而小姐那儿也不能再待了，只有自己去找生活了。”

青青道：“金狮会收容你吗？”

小云柔笑道：“婢子不知道，在他交付工作时，他只说得手后立刻到一个地方，自会有人接应，现在听主人说，他是根本早知婢子必死，而绝无可能得手，是以那个地方，想必也是虚构的。”

中年人一笑道：“金狮的为人，你也清楚，除非他还需要用你，否则

他就不会容你活下去的。”

小云茫然长叹，显然她也知道的，青青道：“小云，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听他们的？”

小云柔笑道：“我要活下去。”

“不听他们的难道就活不下去了？”

小云望着中年人，他的脸色也颇为沉重，叹道：“如果你在这儿，我倒是不敢保证你一定不会受害，因为我也不知道这儿还有谁是他们的人。”

青青道：“可是你若跟着我，我倒可以保证你的安全，因为我身边只有你、小香、阿古三个人，他们两个人的忠实，我倒是可以绝对信任的。”

小云道：“小姐，除非你整天跟在丁公子的身边，否则你也是不够安全的，你的武功，不会强过金狮长老。”

青青一笑道：“也许，但是他却不敢动我，因为他要是杀了我，丁公子就会找定他了。”

小云道：“可是小姐还会收留我吗？”

青青笑道：“为什么不呢？我一直也没有说过不要你呀，我们已经在一起多年了，如果你有更好的地方去，我自然不会阻拦你，但你要出去流浪，倒不如跟着我了。”

小云终于走了回来，中年人嘉许地看看青青，安慰地道：“青儿，你很好，你比我懂得宽恕，你一定会过得很好的，只可惜我明白得太迟了，如果我早点明白这个道理，也许不会有今天这个结果。”

他很快地转过身去，为的是不让人看到他的伤感，青青很明白，向山神点点头，道：“铜叔叔，我走了，你多保重，下次再来看你。”

她没有向祖父告别，她知道爷爷背转身子去，就是不忍看着自己离

开。在门户的信仰中，泪水是最珍贵的圣水，每个人一生中只能流一次泪。她也知道，爷爷的第一滴泪已经流过了，为了“小楼一夜听春雨”那句诗而流的。那必然是一段极其哀婉动人的故事，只可惜谁也不知道，连跟他最亲近的奶奶都不知道。爷爷的泪绝不能轻易地流了，她恭恭敬敬地朝背影叩了头，就带着小云走了。

小云在前面，青青跟在后面，两个人都骑着马。因为她们毕竟不是真正的狐，不会飞天入地，遁迹无形，而这一次的距离也实在是太远，她们尽管有陆地飞行的绝妙轻功，却也无法长程奔驰，不得已只有借助马匹了。两个人都穿着普通的服装，所以很显眼，幸好她们用一块面纱挡住了脸，否则还会引起更大的骚动。单是青青那副美妙的身形，以及无形中流露出的风仪，已经够让人着迷的了，如果再看见了她那绝代惊世的脸，恐怕也会像丁鹏一样，在后面缀上一大串的人。

好不容易出了城，人稀少了一点，可以并骑而行了，青青把马赶上去，小云忧虑地道：“小姐，这样子太招摇了。”

青青道：“我知道，但是没办法。”

“我们其实可以化装一下的。”

“我知道，但是那样子反而会惹来更多的麻烦，现在的这个样子，必然有不少人认得我，不敢轻易动我，如果我们化装成了别的样子，固然可以瞒过一些人，却瞒不过行家，在暗中下手，我们死了还没人知道呢。”

想想也对，小云轻叹道：“公子的名气太大了，而且他成名得太快，一下子就由默默无闻跳到了惊世骇俗，与谢晓峰齐名，总会有很多人不相信、不服气，想要试一下的，这就会惹来许多麻烦。”

青青微微叹气：“谢晓峰成名了多少年，也还是没有能完全杜绝麻烦。”

“但究竟敢找上神剑山庄的人少得多了。”

“那只是因为谢晓峰这些年来，已经杜绝了江湖上的事务，而且被一些人捧成了神明，否则他还是一样的，入了江湖行，就无法避免麻烦，有些是自己去找的，有些是别人硬找上来的。”

“公子现在呢？”

青青一笑道：“他现在已经不必去找人了，找过一个谢晓峰，就把他的麻烦全部接收过来了，而且连带着我们也要替他分担。”

“只不过以公子的盛名，要找上来的麻烦一定很不小。”

“绝对小不了，不怕死的人究竟还不多，很多人只是口头上说得响，真到要命的时候，他们比谁都怕死。”

小云笑道：“别说是去找公子了，就算是要来找我们的麻烦，至少也得有点道行才行。”

青青默然片刻，忽然道：“你错了。”

小云愕然道：“我错了？”

“是的，现在麻烦就来了，而这批人我看不出他们有多少道行。”

她把马鞭指向前面，果然在路旁站了七八个挺胸凸肚的壮汉，有些还敞着胸膛，露出结实的肌肉。

这些人个个都很高大，在一般人的眼中，他们都是强悍的英雄豪杰，因为这些人经常在街头打架，酒楼闹事；但是在真正的江湖人眼中，他们还不入流。充其量，这只是一批地方上的青皮混混儿。这一群人个个都拿着兵器，长枪大刀、仙人担、石斧，完全是一副练把式的样子，而他们的脸上，也摆出了一副找麻烦的架子。在江湖中，这群人一定会有个头儿。这个头儿不会武功，或是来得两下花拳绣腿，不过做他们的头儿的条件却绝不是武功，但有两样东西却绝不可少，一是钱，二是势。这个头儿也多半是有钱人家不长进的弟子，现在的人群中就有这么一个。这群人整天无所事事，在街头调戏良家妇女，欺凌百姓。

这是一堆人类的残渣，在城市中，或是大一点的市镇中，必然会有

那么一撮人。可是这一撮人，却在官道上横行起来了，而且偏还不长眼睛，找上了青青与小云，恐怕他们是触定霉头了。

小云看看来势，就笑道：“小姐，这批不长眼睛的东西，居然吃到我们头上来了，让我来教训他们一下。”

青青皱皱眉头道：“我们没时间跟他们啰唆。”

小云道：“就算我不去找他们，也不会平静无事的，他们好像是找定我们了。”

几十只眼睛看在她们身上，的确是这个意思。

双方快接近的时候，那个花花公子已经叫人排成一列，挡在路上，显然是找麻烦的意思。

然后是那个花花公子，手摇着折扇，摆出一副色迷迷的架子，摇头摆脑地念道：“妙啊！妙！颠不剌的见了万千，似这般喜娘可曾罕见。”

这是《西厢记》里的两句戏词，但是在他口里念出来，却是充满了轻薄之状。

小云朝青青使了个眼色，然后浮起了一脸的媚笑，在马上弯了弯腰道：“这位公子，请你让让路，我们主婢俩有急事要赶路。”

花花公子笑得更为放纵了：“二位娘子，你家汉子也太不懂得怜香惜玉了，再重要的事，也不该叫你们这样花朵般的美人来办呀。”

小云做了个苦脸道：“没办法，家里只有我家相公一个男人，偏偏又出了门，我家小娘子只有自己下乡去收租了。”

花花公子点点头道：“真是可恶，可恶，那个混账男人，有了你们这一对如花美眷，居然忍心抛下了你们出远门，本公子都替你们抱不平。”

小云道：“公子爷，别开玩笑了，我家老太太在家生病，等着我们带银子回去请大夫看病呢。”

花花公子笑道：“哦！原来老太太有病，那倒是不能耽误，应该早就

请大夫看的。”

小云道：“谁说不是呢，可是普通大夫，看不好老夫人的病，一定要到苏州去请那位名医叶天士叶先生诊治，这路上花费，哪样少得了，逼不得已，我们才只得自己下乡去催租，收来了一百两银子，恐怕还不够，还得回去再问邻居们张罗去。”

那个花花公子作出一副同情之色道：“借得到吗？”

小云道：“借不到也要借，实在没办法，哪怕借高利贷都硬着头皮去借。”

花花公子道：“这不是太吃亏了吗？本公子一向最喜欢做好事了，这样吧，我借你们五百两……”

小云道：“真的啊！”

青青道：“小云，素不相识，怎么可以随便向人借钱。”

小云道：“少夫人，这不正好吗？我们回去也是要借，还不知道是否能借到呢，这位公子肯帮助我们……”

青青道：“借了人家的，将来拿什么还？”

花花公子笑道：“原来小娘子担心的是这个，那倒是不必了，本公子就是因为银子太多，不知道要如何花去才好，你问问这些人，谁没有问我借过几百两的，我可曾要他们还过？”

一个粗胖的黄脸汉子道：“我们公子最是大方了，只要我们陪着他玩玩，欠的债就算勾销了。”

花花公子道：“黄胖，你胡说些什么，本公子是可怜你们，难道我还怕少了玩的人，要你们来陪？”

那个叫黄胖的汉子道：“是，是，小的该死，公子有了这两位小娘子，自然就不再需要我们了。”

他的脸上已经浮起了一片邪色，小云咬了咬牙，脸上却浮起一片笑

容道：“公子，你不是开玩笑吧，我们可不会使刀弄剑的，怎么能陪你玩？”

花花公子笑道：“这是这些粗汉们玩的，对二位佳人，在下何敢唐突，我们自然是玩些文雅的。”

小云道：“什么是文雅的呢？”

花花公子笑道：“比如说喝喝酒呀，吟诗作对呀，唱唱小曲呀。”

小云呀了一声道：“公子，这些玩意儿是窑子里的姑娘们玩的，我们是正经良家妇女，怎么会呢？”

花花公子笑道：“有一种玩法，只要是女人都会的，你们只要陪本公子玩上个一次，本公子立刻送你们一百两银子。”

小云一笑道：“我也知道天下没这么好的人，会平白无故地送我们百两银子，总是有点条件的。”

花花公子笑道：“不过这种玩法你们也不吃亏，更不会少块肉。”

小云道：“少夫人，你说如何？”

青青沉下脸来叱道：“胡说！该死的奴才，你自己不要廉耻，居然还敢对我说出这种话来。”

小云叹了口气道：“少夫人，并不是我不要廉耻，想必你也看得出，我们今天是无法安然过去的，倒不如逆来顺受，硬着头皮混过去，还可以落进百两银子。”

花花公子大笑道：“对了，还是这位小娘子看得开，本公子今天是出来散心的，好容易在此地遇上了你们，如果不让我开心一下，怎么能放你们过去呢？”

小云道：“可是银子是不能赖皮的。”

花花公子笑道：“这是什么话，只要你们肯乖乖地合作，本公子身边就带着三四百两银子，一起给你们都行。”

小云道：“你可别骗人，三四百两银子好大的一包呢，放在身边不怕累赘吗？”

花花公子笑道：“本公子的银子向来不带在身边，不过我的人背在身边也是一样的，胡彪，打开来给她们看看。”

胡彪是另外一个汉子，穿着家丁的打扮，肩头挂着一个布褡裢，露出了里面白晃晃的银子。

小云笑道：“果真带着银子呢，公子，我们总不能就在这大路边上吧？”

“那当然不行，前面就是我家，上那儿去有吃有喝，玩起来也更有情趣一点。”

小云皱眉道：“好固然好，可是我们急着要赶路，不能再耽误时间，那就快点去吧，公子，我们两个人骑着马先一步去可好，来，我用马匹带着你去。”

她在马上伸出一只手，手指尖尖，又白又嫩，那花花公子看得眼睛都直了，连忙伸出手来，小云伸手向他的脉门上搭去，跟着手指一紧。

这一手就是一个江湖高手，也得全身酸麻，去掉半条命，可是那位花花公子看来没什么本事，手腕却像是铁铸的一般，什么事都没有，被她一拖上马，伸手就揽住了她的腰笑道：“小娘子，你的手好嫩，只往我手上这么一搭，已经勾去了我的半条魂了。”

被勾掉半条魂的不是这位花花公子，而是小云，她的人被花花公子揽在怀中，竟像是着了魔一般，呆呆地无法动弹了。青青以为小云已经开始在着手惩罚那头色狼了，等到花花公子上了马，再一看小云的神态，才知道不对劲。看来这个以最低俗姿态出现的纨绔子，竟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她们看走眼了。那么他们在路边等候，也可能是一项预谋了，因为如花花公子那样的高手，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花花公子却像是没有发生什么事似的，笑着向青青道：“小娘子，走吧，早完事早上路，你们能在短短的时间内赚二百两银子，天下没有比

这更好赚的钱了。”

那个黄胖也笑道：“可不是，我们跟着公子爷进进出出，两三个月也未必能有这么多的赏赐呢，到底是漂亮的女人占便宜。”

他似乎在存心激怒青青，说话时还故意往前凑，可是青青一看他的姿势，才知道此人是个不可多得的高手，因为他全身上下，似乎都已经罩着一重无形的墙，把他整个人保护得密密的。再看看其他的那些汉子，这时也摆出了备战的姿态，似乎每个人都筑起了一重墙。青青很沉静，她知道这时一定乱不得，想要脱身，一定要用非常的手段与非常的方法不可。于是她一言不发，急急地催马前行，想要冲出去。

那些汉子连忙动身奔前相拦，可是青青却是以进为退，她把马加上一鞭，催得更快，身子却从马上跃了起来，弹向相反的方向，去势若箭。

她的行动够快了，但是有人却比她更快，那个叫黄胖的汉子也闪电般地追了过来。

青青一弹十来丈，飘然落地，黄胖正好挡在她的前面，笑嘻嘻地道：“小娘子，你想上哪儿去？”

青青没想到这汉子的身法会如此之快，她的脑中闪过一个名字，脱口惊呼道：“鬼影子黄如风。”

黄胖微笑道：“小娘子居然认识匪号。”

青青定下身来道：“你们是连云十四煞星？”

黄胖道：“小娘子对江湖上人物倒是很清楚，我们哥儿几个并不算很出名的人物，你居然认得。”

青青冷笑道：“连云十四煞星虽然崛起江湖才几年，却已经成为黑道中闻名丧胆的大煞星。”

黄胖道：“我们专干黑吃黑的买卖，自然就遭嫉，不过也有个好处，我们对付的全是些该死的家伙，还没人把我们看成十恶不赦之徒就是

了。”

青青道：“我不是黑道中人，你们找上我干吗呢？”

黄胖一笑道：“小娘子跟我走一趟，不就知道了。”

青青又看看那些人，假如他们是连云十四煞，今天是绝对讨不了好去，因为他们都是一等一的绝顶高手，轻叹了一口气道：“我想不走也不行了。”

黄胖笑得像尊弥勒佛道：“看样子是不行。”

青青道：“你们是专为找我的麻烦而来的？”

黄胖一笑道：“可以这么说，小娘子的行动还真快，我们足足追了七八天，好容易才在这条路上等到你。”

“你们知道我是谁了？”

黄胖笑道：“自然是知道的，虽然以前小娘子是默默无闻，但是成了神刀丁大侠的夫人后，即已是鼎鼎有名的大人物了。”

“那怎么可能呢？我从未在人前露过相。”

黄胖道：“我们评定大人物的标准，跟一般世俗不同，别人是因名而知人，我们却是因人而知名，小娘子够得上成名人物的标准，我们才找来亲近一番的，江湖上有很多浪得虚名之辈，虽然名头很响亮，我们还不屑一顾呢。”

青青笑道：“能不能举个例子听听。”

黄胖道：“可以，例子太多了，别的不说吧，就以小娘子家中那位总管弟子柳若松，以及跟他齐名的寒竹、红梅，岁寒三友名声不能算小，我们看起来却如同土鸡瓦狗，根本还不值一顾。”

青青道：“这么说，你们还是很抬举我了。”

黄胖道：“给我们看上的人，绝非泛泛之辈。”

青青叹了口气道：“我真不知道是高兴，还是遗憾。”

黄胖一笑道：“高兴的是我们，遗憾的是小娘子。”

青青道：“你们要我做什么呢？”

黄胖笑道：“这个问题问得有意思极了，你自己都不知道，我们又怎么知道呢？”

青青道：“就是因为不知道，所以才要问你。”

黄胖道：“你问我，我又去问谁呢？”

青青道：“自然去问你们的主使人，我相信不是你们自己要找我麻烦吧？”

黄胖道：“的确不是我们，但也没有主使人，我们只接到一封通知，以及五千两黄金的收执，要我们把你送到一个地方去，就可以换取五千两黄金。”

“付黄金的人是谁，你总知道吧？”

“不知道，我们只认得黄金，从不认人的。”

“你们准知道能收到五千两黄金吗？”

“我们从不做没把握的事，相信也没人敢在我们面前耍花样。”

青青笑道：“黄如风，你错了，你应该去跟白雪儿学学的。”

“白雪儿是哪位高手？”

“白雪儿不是人，是我养的一条波斯猫，全身的毛儿洁白，没有一点杂色。”

黄胖笑道：“那不该我去讨教，该叫我们老五去。”

他手指向一个瘦长条的汉子，圆脸尖下巴，双耳上耸，看上去就像是一头猫，黄胖道：“我们老五叫猫儿脸，看过他的人都不会忘记的。”

青青道：“要想忘记他的脸很难。”

猫儿脸道：“被我看过的人，我更不会忘记，因为我喜欢在他的脸上留下一点记号。”

他的手中已经戴上了一对手套，这副手套很绝，只有半副，遮到一半的手掌，可是指尖上却是又长又利的尖爪，就像是猫爪一样。

他说话时还用尖爪空划两下，黄胖笑道：“我们老五最喜欢的一件事，就是吃猫肉，也因为吃多了，不仅脸长得像猫，连性情习惯也被猫感染了，你的白雪儿如果有什么问题，该去问他才对。”

猫儿脸问道：“那是公猫还是母猫？”

青青笑道：“自然是头母猫。”

猫儿脸摇摇头道：“母猫的肉太酸，不好吃。”

青青道：“白雪儿的肉不好吃，白雪儿的智慧却很高，足以教给你们很多东西，尤其是你。”

这个“你”指的是黄胖，他微微一怔，笑道：“它能教我些什么？”

青青一笑道：“每当我笑着叫它的时候，它绝不过来。”

黄胖道：“为什么？”

青青道：“因为它知道那是我要找它出气的时候。”

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手指突然像两枚利钩，钩向黄胖的双目，黄胖的手一抬握住了她的手腕笑道：“小娘子，这一套我可见多了……”

他的脸上忽现痛苦之色，青青的右手从他的肚子上抽回，手中多了一把血淋淋的匕首，笑道：“这一套你可没见过吧？”

黄胖的手抚着肚子上的伤口，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时那个花花公子从马上回转身来道：“黄胖，你怎么始终学不会，

这是你第几次吃女人的亏了？”

黄胖苦笑道：“两……两次。”

花花公子冷笑道：“第一次上当是你不防备，第二次上当就是你自己的不是了。”

黄胖苦笑道：“是！我是笨蛋。”

花花公子朝青青冷冷一笑道：“丁夫人，我是专诚请你去走一趟，希望你合作。”

青青道：“假如我不合作呢？”

花花公子一笑道：“你会合作的，除非是你的白雪儿对你不够诚实，或者是头大笨猫。”

“这跟我的猫又有什么关系？”

花花公子笑道：“没什么关系，只不过猫的脚步声很轻，走到你身后时，你还毫无感觉。”

青青眼前忽然不见了猫儿脸，正想回头时，脸上忽然接触到冰凉而尖利的东西，那是猫爪。

她心神一疏，真气分散，腰上一软，已被人点中了穴道。

青青跟小云在江湖上并不出名，以前她们偶尔小游人间，经常会遇见有些轻薄少年拦住她们吃豆腐。

结果自然是那些家伙倒了八辈子的霉，但这一次，倒霉的却是她们两个人了。

第二十一章 钓 饵

主婢二人现在都被关在间小屋子里，很受优待。

因为她们并没有被捆住手脚，也没有挨过什么苦刑鞭笞，只不过在她们身上，下了一种禁制手法。

这种手法也不痛苦，却使她们的主要脉穴内的真气不能贯通，不影响行动、操作，只是一身武功却无法施展了，她们只能像个普通的女人一样。

关她们的屋子不大，大概一丈见方，有两张床，也有桌子、椅子，甚至于还有一具马桶。

这种生活自然不能算很舒服，但是对一个俘虏来说，这已经是很优待了。

青青坐在床上，很平静，倒是小云愁眉不展，不住地长吁短叹，忽而跳起来，一拳打在那比手臂略细的铁栏上，却又痛得连忙缩回手来。

青青轻叹了一口气道：“你何苦要跟自己过不去呢？”

小云道：“我……受不了，这批人太缺德了，居然用这种手法来治我。”

青青道：“他们并没有怎么苛待你呀。”

小云道：“怎么没有，像这种木头条子，以前我一个指头也能弹断它，现在死劲一拳打上去却动都不动。”

青青笑道：“原来是为了这个啊，你也太没出息了，你又不是灶下的

烧火婢，用不着劈柴烧火，打不断一根木条又有什么好生气呢。”

小云道：“小姐，不是这个意思。”

“喔！那是什么意思呢？”

小云想了半天才道：“就好像是一个百万富翁，一下子变得身无分文了，那滋味有多别扭呢。”

青青笑道：“不别扭，而且这是一种很难得的经验，你想想，一个百万富翁应该是不容易一下子穷下来的，也不容易尝到贫苦的滋味的，而你在突然之间，就能尝到这种极端的滋味，那多有意思呢。”

小云叹道：“小姐，我能像你这么乐观就好了。”

青青却苦笑道：“我一点都不乐观。”

小云道：“可是小姐，你关进来之后，毫无忧色，好像还很有意思似的。”

青青道：“我对自身的安危根本不去关心，鼎镬甘如饴，还有什么可操心的呢？”

“那小姐又怎么不乐观呢？”

青青道：“我在为相公担心。”

“为相公？他又没被人关起来，有什么可担心的？”

青青道：“你想必也看出来了，这些人把我们抓了起来，目标却不是我们。”

“不是我们，难道是要用我们来威胁相公？”

青青摇头道：“我想也不可能，相公那个人的脾气我清楚，他若知道我们被囚禁，会不顾一切来救我们出去的。”

“他们就利用这个机会设下陷阱。”

青青笑道：“相公现在的功力已臻仙境，哪一种陷阱能陷得住他？”

小云道：“是啊！现在就是一座山压下去，相公的神刀一挥，也能劈成两半，这些王八蛋，如果相公来了，就够他们受的了。”

她忽又道：“既然相公也不怕他们的陷阱，小姐又为相公担忧些什么呢？”

青青叹道：“我担忧的就是我想不到他们要用什么方法去对付相公。”

“小姐不是说什么方法都奈何不了相公的吗？”

青青道：“他们所用的方法，自然不是武功、机关、陷阱，必定是一种非常恶毒的诡计。”

“什么诡计呢？”

青青叹道：“不知道，我想不出来，所以才担心。”

小云道：“小姐，你为什么不想想，用什么方法才可以对相公产生威胁？”

“我也想不出，相公若是知道我们被关一定会来救我们，我们若是被人杀死了，一定会替我们报仇，但是要用我们的生死去胁迫相公，那是没有用的事。”

“哈哈……知夫莫若妻，丁夫人，看来我们事先应该跟你先讨教一下才对，那也不会损失一个弟兄了。”

话是由窗口飘进来的，接着门开了，那个讨厌的花花公子又摇呀摇地进来了。

青青的脸色一变，沉声道：“你这个人怎么如此不懂规矩，我们虽是你的俘虏，却是两个女人，男女有别，你怎么可以在外面偷听我们的谈话！”

花花公子笑道：“丁夫人，你不必这么生气，我知道你是个很谨慎的

人，也知道隔墙有耳，不该说的话，你也不会说的。”

青青道：“那你也不该偷偷地来，君子不欺暗室，万一我们正在做些女人的私事呢？”

花花公子笑道：“我不是君子。”

青青道：“连云十四煞在黑道中被称为煞星，在江湖的口碑中，却誉你们为盗中君子。”

花花公子笑道：“丁夫人既知道连云十四煞，就知道我不会是君子，没有女人被称为君子的。”

“你是女的？”

“丁夫人不会不知道连云十四煞星的首领玉无瑕是个女儿之身吧？”

“你就是玉无瑕？”

玉无瑕笑指小云道：“这位大姐可以证明的，我在马上制住她的穴道时，她的手还能行动，我原是希望能自然一点，让她赶着马走来的，哪知道她手却很不规矩，摸到很多不该摸的地方去。”

小云厉声道：“胡说，你嘴里干净些，姑奶奶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但是也不会……”

玉无瑕笑笑道：“我知道大姐是红粉罗刹、素手摧魂，有很多人都是在被大姐迷得色授魂与之时，命根子上挨了你玉手一握而送命的，那天你也想施展这一手，只可惜抓了个空。”

小云哼了一声道：“我以为你是条被阉过的公狗。”

玉无瑕道：“还好我不是，跟二位一样，是个没有命根子的女人而已。”

小云再泼，对着这么一个人也骂不出来了，玉无瑕笑道：“丁夫人，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脱了衣服让你仔细地检查一遍。”

青青道：“不必了，先前我是走了眼，我相信你是个女子了。”

玉无瑕道：“那就好得多了，至少丁夫人可以相信我们对丁夫人绝无冒犯之意，二位来到此地后，连三餐都是我亲自送来，甚至于倒马桶这种事，我也没假手他人，因为这儿只有我一个女人。”

青青道：“少废话了，你来有何贵干？”

玉无瑕道：“来向丁夫人请教一件事，在请教之先，我要说件事，我派了鬼手马平跟水老鼠秦不二去见丁大侠，拿了一份拜帖，请他来此一叙，结果却被劈成了二片，丁大侠对二位被擒的事好像根本没放在心上。”

青青微笑道：“你们在挑拨离间了，我相信你绝不是单纯地要拙夫到此地来吧？”

玉无瑕笑道：“丁夫人心细如发，我们只是提了一个小小的条件，要他带一个人的头来此交换二位的自由，那个人是卑劣无耻的小人，我以为他一定会答应的。”

“那个人是谁？”

玉无瑕笑道：“柳若松。”

青青的确是很出乎意料之外，再也没有想到他们要的会是柳若松的脑袋。

那似乎根本不成其为条件。

所以青青忍不住问道：“你们跟柳若松有仇？”

玉无瑕微微一笑道：“连云十四煞星没有活的仇家，我们不找人的麻烦，已经是算他们祖上有德了，哪还会有人敢来得罪我们？再说像柳若松那样一个鼠辈，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轻易要了他的命……”

青青道：“正是如此说，你们自己要杀他易如反掌，为什么要我丈夫代你们杀他呢？”

玉无瑕道：“我们不是要尊夫代我们杀他，而是找一个很容易的人给他试试刀。”

青青道：“他的刀不必试。”

玉无瑕笑道：“再好的刀也必须常磨，否则就会钝了，再凶狠的杀手，也必须经常杀人，否则就会心软，手抖了，而心软手抖之后，就不能再杀人了。”

青青道：“我明白了，你们要磨的是他这个人。”

玉无瑕道：“不对，我们需要的只是他的刀，而不是他的人，他的人仍然是你的，他的刀却要属于我们。”

青青道：“杀过柳若松之后，你们又要为他选另一个对象了。”

玉无瑕笑道：“完全正确，第二次我们会再找一个人人憎恨、杀起来较为费力的人。”

青青道：“你们真正的目的是什么呢？真正要杀的对象是谁呢？”

玉无瑕笑道：“丁夫人，我可以告诉你，但是你不会相信的。”

青青道：“由你这句话，你不告诉我，我也知道了。”

玉无瑕不信道：“你知道？”

青青道：“不错！我知道，是否要我说出来？”

玉无瑕道：“你说出来之后，我们才能懂得你是否真的知道。”

青青道：“你们真正要杀的人就是他。”

玉无瑕一惊，随即笑道：“这真是我听过最有趣的笑话，我们会叫丁大侠去杀死他自己？”

青青道：“你们想杀死他，可是没有这个本事，除了他本人之外，谁都无法杀死他。”

玉无瑕笑道：“那么丁大侠是否会顺我们的话，杀死他自己呢？”

“一个人会不会杀死自己呢？”

这个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这世上几乎每天都有自杀的人，用各种不同的方法结束自己的生命。

“一个人会不会无缘无故地自杀呢？”

这个答案就很难作肯定的答复了，因为有很多自杀的人并没有留下任何遗言，或是说明自杀的理由。

“丁鹏会不会自杀呢？”

这个问题由玉无瑕提出来，却连身为他妻子的青青都无法答复了。

她想了半天，才道：“我也不知道，如果他一直受你们的摆布，杀了无数的人后，就会有两种结果：一种是变成个疯狂的杀手，随着你们的指使，为你们去杀死你们想除去的每个障碍；另一种就是被你们逼得发疯，最后杀了自己。”

玉无瑕的神色中充满了讶异道：“丁夫人，你实在很聪明，出乎我意外的聪明。”

她换了一副神色又笑道：“不过丁夫人还是不够聪明，你知道这些事，就该放在肚子里，不该说出来的。”

青青笑道：“如果我的丈夫能够被你们威胁得住，我自然会留下这番话，暗中去告诉他，只是我知道他太清楚了，你们第一个条件，他就不会接受。”

“你是说他不会杀死柳若松？”

青青道：“他会杀柳若松，只要柳若松做出了一些该死的事，他就会杀，但是不会为了你们而杀。”

玉无瑕道：“为了你们两个人也不会？”

青青道：“不会。”

“难道说，你们两个人的分量还不如一个柳若松？”

青青笑道：“那倒不是，柳若松在他心中根本就没有一点分量，正因为如此，他才会知道，杀死了柳若松，并不会换回我们的自由。”

玉无瑕道：“虽不能换回你们的自由，却可以换取你们的生命，我们给他的通知上说如果他不带着柳若松的头来，就会收到你们的头了。”

青青一笑道：“我不愿意浇你的冷水，但是我也可以保证，你的人不会带好消息回来的。”

玉无瑕笑笑道：“这个我倒是愿意赌一赌。”

青青笑道：“我本来也很想赌赌看的，只可惜我实在很忙，没空留下来慢慢地泡蘑菇了。”

“丁夫人莫非还认为能够逃出去？”

青青道：“我的手没有被缚住，人也没有被你们制住，为什么我不能够离开呢？”

玉无瑕指指小云道：“因为我们抓住了一个抵押的。”

青青笑道：“对我们来这一手没有用的，我们一向有个规矩，就是各人自己照顾自己，你若杀了她，我会替她报仇，但是你要我拔下一根头发来换取她的生命安全，我毫不考虑会拒绝的。”

“无欲则刚，无虑则坚。”

这两句话谁都会说，读过几天书的人，也都会解释得明明白白，可是能做到这一点却很难。

谁都有心中的欲望，所以人的意志才会软弱。

谁都有关心挂虑的人，所以人的意志才会动摇。

玉无瑕却被青青的态度震慑住了，因为她对青青这一派人的了解很深，也知道青青他们确实是有这种规矩的。

她以小云为威胁，也只是一个试探而已，她更明白小云的分量不够重得叫青青牺牲自己。

可是青青说话的态度，坚决得毫无转圜的余地，那说明就是找到了够分量的人质，同样地也无法改变她的决心的。

因此她笑了一笑才道："我们要留下丁夫人，不知道有没有别的法子呢？"

青青道："没有。"

玉无瑕道："如果我们是用武功硬留呢？"

青青道："那只能留下我的尸体。"

玉无瑕笑道："我们对丁夫人的尸体不感兴趣，那只会给我们带来麻烦，看来只有把二位放走了。"

她把怀中的小云突然推送出去，青青身不由己地伸手接住，跟着一张细巧而巨大的网，迎头罩下。

是一个渔人装束的汉子撒出的网，他的网也一直提在手中，青青也很注意这个人，却没有想到他在这个时候撒出了网。

江湖上用网为武器的人不多，最有名的一个人叫作快网张三，只是此人已经是百年前的前辈了。

以后再也没有听说张三有何传人，而这个汉子提的网却很轻，网线很细很亮，像是一种丝所织成的。

这样的一面网分量也一定很轻，质地也许很坚韧，却不会太大，由于那个汉子离得很远，青青才没注意他。

哪知道他的网撒得这么远，这么大，如果没有个小云抛过来，她还可以由前面蹿出去。

但是人家都计算好了，抛小云过来，不是要她去接，而是挡住了她向前的去路。

网落下来，把两个人捆得死死的，不过青青还是能够动一动的，她只动了一下，不是攻击别人，而是给了小云一个耳光，骂了她一声蠢才。

这一个动作似乎是为了泄愤，怪她太差劲而把青青也陷住了。

所以小云挨了一耳光，低下头默默地认了。

别的人也以为是这个意思，所以没有注意到小云耳朵上的一颗珠环被打得落在地上。

一颗珠子能有什么作用？

除了属于那个神秘组织中的人，谁也无法了解的，但是这颗珠子却发生了极大的作用。

丁鹏是在两天之后接到通知的。

通知是由两个人送去的，通知上也很简单。

“带着柳若松的人头，到姑苏城外，寒山寺下，枫桥之侧的一条船上，换取两个人。”

纸条上没写是什么人，上有两枚耳环，一枚是小云的，另一枚是青青的。

丁鹏看了信后，把两枚耳环交给了旁边的小香。

小香接过来，闻了一闻才道：“是小姐跟小云的。”

丁鹏看看那两个送通知的人道：“人落在你们手中？”

一个汉子道：“是的。”

丁鹏笑问柳若松道：“你认不认识这两个人？”

柳若松道：“不认识。”

丁鹏把信递给了他笑道：“那就奇怪了，既然不认识，这两位朋友何以非要你的命不可？”

柳若松看了看后，脸色却变了，因为丁鹏的手已经握上了刀柄。

不过丁鹏没有拔出他的刀，反问那汉子道：“你们也有两个人来，如果我把你们扣下，要换回那两个人，不知道有没有用？”

那汉子笑道：“如果有用的话，就不会派我们来了。”

丁鹏道：“这倒是，看来我已经别无选择了。”

那汉子道：“丁大侠不但没有选择，而且，还必须立刻跟我们走，如果迟了一步，最多只能赶上收尸了。”

丁鹏笑道：“柳若松，你怎么说呢？”

柳若松硬着头皮道：“弟子一死能够换得师母的安全，弟子虽死无憾。”

丁鹏道：“那只好对不起了。”

说着话他的刀已出了鞘，刀光一闪，柳若松呆立不动，眼睛已经闭上，那两个汉子的脸上已露出了笑容。

锵然一声，有人倒下。

倒下的不是柳若松，而是两个汉子中的一个，他的人是从中间分开的。

好快、好凌厉的一刀，等到另一个汉子知道发生什么事时，丁鹏的刀已归鞘，笑笑道：“我这一刀如何？”

那汉子吓得脸色发白，颤抖道：“丁大侠，你这么做是害死丁夫人

了，如果我们有什么差错，有两条命会作抵的。”

丁鹏道：“不，你们的命太轻，抵不上我妻子的，所以我很清楚，我这么做，只是告诉你们，你们用错方法了，我杀人的方法是一劈两半，不会割下脑袋的。”

那汉子怔了一怔道：“我们只希望丁大侠杀了这个人，倒并不一定非要割下脑袋不可的。”

丁鹏道：“你能做主吗？”

那汉子忙道：“不，我不能做主。”

丁鹏一笑道：“所以我才没把你一起劈了，我要你回去问问清楚再来，同时也告诉对方，要他们最好换个人，假如只是杀了柳若松就能换回我的妻子，那太瞧不起我了，我丁鹏不能做这种窝囊事，值得动刀的人，至少也要一门之长的身份。”

那汉子忙道：“好的，我回去问明白了，再来禀告丁大侠。”

丁鹏笑笑道：“那就快去吧，尽快回来，我实在不放心我的妻子落在别人手里。”

那汉子回身走了，丁鹏又叫住他道：“你这个同伴的尸体该送到哪里好呢？”

那汉子道：“大侠如果慈悲，就用副棺材收殓了，我下次来领回去，否则就任意处置了吧。”

丁鹏挥挥手，那汉子狼狈地走了，丁鹏道：“柳若松。”

柳若松失色道：“师父有何指示？”

丁鹏道：“为了青青，我不惜杀死任何人，可是我没有杀你，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柳若松道：“弟子愚昧，弟子不知道。”

丁鹏叹了口气道：“如果你连这个也不知道，那是个十足的笨蛋了，我留下你也没有用。”

柳若松忙道：“弟子一命怎么能与师母的相比，这只是对方一个试探而已，真拿了弟子的头去，也不可能就此换回师娘的。”

丁鹏笑道：“人到要保命的时候，就会聪明起来了。”

柳若松不敢再说什么了，丁鹏道：“对方很可能还会换个杀死你的方式的，到那个时候，我就无所选择了，因此你要想活下去，最好还是自己想想办法。”

柳若松道：“是！是！弟子一定设法把师母救出来。”

丁鹏笑道：“你若是有这么大的本事，对方倒可能真的要杀你了，你还是找容易的事情做做吧，第一是设法找到青青被拘禁的地方。”

“是！弟子一定尽力。”

丁鹏道：“这条路也许不容易走得通，因此你还有一条路，就是探出对方是些什么人，然后跟他们打个交道，叫他们不要把你列为该杀的对象。”

柳若松道：“是！是！弟子相信探出他们的下落不难，至于师父说的后一点，弟子认为不必了，只要知道他们是谁，弟子虽不才，也有办法对付他们的。”

丁鹏道：“好，那你去办吧，两天之后，如果你还是没有消息，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躲起来。”

柳若松一怔道：“躲起来？”

“是的，躲到一个谁也找不到的地方，这样对方要我杀你时，我可以用找不到作为推托，如果对方代我找到了你，那就是你的运气太坏，怪不得我了。”

柳若松怀着一脸的惶色去了，虽然没有人追他，却像有五六条狗跟

在他后面追咬一般。

小香看看柳若松的背影，露出厌恶的神情道：“公子，这个人早已该死了，你为什么要留着他？”

丁鹏笑道：“他活着有很多用处。”

“他心怀叵测，对公子衔恨至深。”

“我知道，任何人像他那样，被人从天上踩到地下来，也会满腹怀恨的。”

“可是他一定会与很多外人勾结来陷害公子的，说不定挟持小姐的人，就跟他也有勾结。”

丁鹏笑道：“有可能。”

“他明知道公子不会受人胁迫而杀他，所以才把自己的名字列在第一个……”

丁鹏道：“假如他真是这样，他也知道我在第二次就会杀他了，所以我把他遣出去，也是一种试探，如果他跟那些人没有勾结，他一定会找出那批人的。”

“他有这么大的本事吗？”

“他是个小人，小人有小人的办法，这一点你倒不可小觑他。”

“如果他找不到呢？”

丁鹏道：“那他就会躲起来，躲得从此不敢再见我，正好把他打发走了。”

小香默然片刻才道：“公子，你相信小姐她们是遭人拘禁了吗？”

“是的，她的耳环可以证明，这对耳环是我的祖传之物，送给她作为定情的纪念，若非有特殊的变故，绝不会离身的。”

“我们是否要等柳若松的消息呢？”

丁鹏道：“我想不必吧，她跟小云都是狐，狐具有变化神通，我相信她一定会有办法通知我，她们在哪里的。”

小香神色一震道：“对！公子不说我倒忘记了，小姐她们的确已经发出了信号。”

丁鹏一点都不紧张地道：“是吗？在哪儿？”

小香道：“婢子不知道，但是婢子可以随着信号，找到她们栖身的地方。”

说着拿起小云那枚耳环，藏进了怀中道：“公子，叫阿古备车吧，我们立刻出发。”

丁鹏点点头道：“好，你去吩咐好了，我们一刻后出发。”

他的神态很从容，一点也不焦急，就好像青青跟他的感情已经淡薄到可有可无的程度了。

屋子里自然还有不少其他的人，他们对丁鹏都露出了深思不解的样子。

尤其是丁鹏吩咐人备棺收殓那个汉子时，更使大家糊涂，因为丁鹏对用什么棺木，要穿什么衣服，以及如何殡葬，指示得很详细，似乎这个汉子还能引起他更多的关心似的。

马车一直向前走着，丁鹏在车中闭目养神，小香倚在他的膝上，像一头小猫。

丁鹏有时伸手摸摸她的头发，或是捏捏她粉嫩的脸颊，她就对丁鹏嫣然一笑。

这情景是很旖旎，很叫人羡慕的。

婉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

这是何等动人的一幅春闺行乐图？

他们的心情是否也如此平静呢？这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至少在丁鹏的脸上，却绝对看不出一点异状来。

马车滑过了一条山路，小香突然坐了起来，用手敲了一下车板，在前面赶车的阿古立刻把马制住了。

小香探头出去道：“我们是否已经走过一条山路？”

阿古点点头，用手比了一比。

小香道：“差不多，我计算着也该是四十丈远近，我们弯进那条小路去。”

阿古又比比手势，小香道：“公子，那条路太窄，车子进不去，我们要改为骑马了。”

丁鹏笑笑道：“你不会弄错吧？”

小香道：“绝不会错，小云送来的是千里香耳环，这耳环上有一种特殊的气味，经过之处，半个月之内都不会消退，也只有我们自己人才能辨别。”

丁鹏道：“就是送来的那一枚耳环？”

小香道：“不！那耳环上虽有一点气味，却是另一枚沾过去的，真正的气味是在另一枚上。”

丁鹏道：“一枚耳环上还能带什么气味吗？”

小香笑道：“这是我们一个秘密，耳环上原没有什么气味，气味是包

在耳环的珠子里，每遇危急之际就把珠子拍碎，使气味透出，留在经过的每一个地方，小云在失手被擒时，就这么做了，所以她送来的那一枚耳环上，只沾了一点气味，我循着那一点气味，只能摸出个大致的方向来，可是到了这里，气味转烈了。”

丁鹏道：“这么说你已经能确定她们的下落了？”

小香道：“是的，只要小姐跟小云没被分开，就一定能找到，至少我们也能找到小云。”

丁鹏道：“好！我们也不必骑马，从这儿步行下去。”

小香道：“婢子恐怕走不动。”

丁鹏道：“没关系，由我跟阿古两个人轮流背着你。”

阿古做了个手势，似乎是问车子如何处置，丁鹏一笑道：“加上一鞭，让它顺着路走下去好了，反正这辆车子已经很有名了，也不怕丢，阿古，本来我想叫你继续驾车前行，引开别人注意的，可是我又想到一点，对方能擒制住青青她们，一定不会是一个人，也一定不是庸手，我可能需要个帮手，才叫你在一起的。”

阿古似乎很高兴丁鹏对他的重视，连忙跳下了车子，一把扶起小香，顺手一鞭，那些骏马拉着车子如飞而去。

他们三个人却转回头，进入了那条小路。

这是一所大庄院，也是一所偏僻的宅院。

小云跟青青被锁在一间屋子里，身上没有加任何的束缚，窗门上也没有什么栅栏。

但是她们却无法逃出去，因为她们的身上没有一丝一缕，玉无瑕竟然剥光了她们的衣服。

房子里什么都很齐全，就是没有一丝一缕，可以供她们用来作为蔽

体之用。

门开处，玉无瑕捧着一个火盆进来，笑笑道：“我怕你们着凉，给你们送盆火进来。”

她在门口的时候，青青已经听见了，闪身在门后，原本想突出一指，点倒了她的。

可是手只伸出一半就停住了，因为玉无瑕的身上也是不着寸缕，跟她们一样脱得精光。

玉无瑕望着青青缩回去的手笑笑道：“丁夫人，为了使你放心起见，我特地也脱了衣服，让你看看，我也是个女人，不折不扣的女人。”

她放下了火盆，前后左右地转了一圈，展露出她那美好的胴体。

她很自傲，因为她那一身的肌肤，光滑洁润，不仅是小云无法相比，就是连美丽绝伦的青青，也要逊上一筹。

青青的美在洁，在清丽脱俗，别有一股仙气。

这股气质虽然动人，却不适于裸体，她一定需有衣服的衬托，才能表现出她那超俗的气质。

此刻看起来，她显得瑟缩，像是一朵寒风中的小花了。

小云的美在娇冶，骨肉均匀，丰腴，浓密，有着一种原始的野性的诱惑力。

但是比起玉无瑕来，就显得粗俗了。

玉无瑕的胴体之美，美在骨里，她既能引起人的非非之想，却又有着一种令人不敢冒渎的庄严。

她就像是精灵与神仙的混合体，兼有了妖娆与神圣两种迥然不同的气质，却又非常调和地出现在她身上。

青青与小云都出神而吃惊地望着她。

玉无瑕一笑道：“我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不给二位一个机会。”

她不等人接口，就笑着道：“我知道你们一直想出其不意，把我制倒了跑出去。我没有封闭二位的功力，是为了尊重二位，但是也不想跟自己过不去，所以只有不穿衣服进来了，二位就是制住了我，也还是没有用的。”

她笑笑又道：“在这楼下就守着我那些伙伴，他们可都是些大男人。”

小云忍不住道：“男人又怎么样？”

玉无瑕笑道：“对你来说，男人是不怎么样，哪怕叫你这个样子到闹市上去转一趟，你也不会在乎，可是丁夫人恐怕就不习惯了。”

青青道：“逼急了我，也是什么都不在乎的。”

玉无瑕娇笑了一声道：“丁夫人，没有人逼你，我们都很尊敬你，那些伙伴们连楼梯都不敢上一步，可是你若不怕他们看见，自己要跑出去，那可怪不得他们了。”

她又转向了小云道：“至于你，我知道你不会在乎男人看你脱光了衣服，而且你也很能够吸引男人，只是你的武功比丁夫人可要差得多了，而且，我的伙伴里也有两个是天生的寺人，你是知道那种人的毛病的。”

小云不禁抖了一下，她自然知道寺人的意思。

那是宫里的太监，因为他们要侍奉皇帝的妃子，却又怕他们乱来，所以必须净过身子才能进去。

净身就是把身上不干净的东西除掉的意思，怕一个男人对女人不干净，除去的自然是那属于男人的部分。

这些人的身体干净了，心里面却未必能干净，而对着一大群如花似玉的美人，却偏又有心无物，因此都形成了各种变异的狂态。

这些狂态的共同之点就是痛恨女人，尤其是痛恨漂亮的女人，最看不得的就是脱光了衣服的女人。

两个天生的寺人，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一种严重的警告，小云如果以这副姿态给他们看见的时候，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但一定是非常痛苦的事，使人不寒而栗，生不如死。

所以玉无瑕没有再说什么，她相信小云已经完全能理会那种严重性了。

这个女人，简直就是女妖。

青青却一直很冷静，听她把话说完了才道：“玉姑娘，你在这一堆男人中间是怎么过日子的？”

玉无瑕笑了起来道：“丁夫人的意思是否想问我，在那两个特别的伙伴前面是怎么一副打扮？”

青青道：“我的意思要问的不止这一点，但是玉姑娘提起来，不妨也从那两个特别的人身上说说。”

玉无瑕笑得很高兴地道：“平常我当然是穿着衣服，但我要为二位送饭来时，就把衣服脱光了。”

“当着他们的面脱？”

“是的，而且我的衣服就由那两个家伙帮忙脱下来，代我保管，他们以前在宫里耽过，做这种事情比较细心。”

青青道：“他们不会发疯吗？”

玉无瑕笑道：“对我不会，因为他们一起出来时有六个人，另外四个人就是想对我不太友善时挨了我一飞针。”

青青道：“想必是淬过毒的了。”

“不错，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毒，不痛不麻，只是使人发痒而已，而且

是从身体里面痒到外面，所以他们在挨了针之后，不但抓破了自己全身的皮肉，到了最后，还用刀子把身上的肉一块块地割下来，直到割不动为止，有一个家伙的命还真长，他居然能撑到掏空了肚肠，掏出了心肝，还割下了一片肺时才倒地不动。”

小云听得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但是青青却没有被这些话吓倒，甚至于她的神色间毫无异状。

玉无瑕有点难以相信地问道：“丁夫人可是不相信我说的是真话？”

青青道：“不！我相信，你虽然不是诚实的女人，但是一个人在赤裸的时候，却很少能够会说假话的。”

玉无瑕道：“可是你的神色却不像是相信的样子。”

青青道：“我知道你说的是真话，只是没被你吓着而已，你知道，我不是人，是狐。”

玉无瑕笑道：“男人们都说我们女人是狐狸精。”

青青道：“但我修的与你们不同，我修的天狐道，着重在修性养心，所以已经不会为这些尘世的事务而动心了。”

玉无瑕似乎有点失望：“没想到丁夫人的修为已经如此之深厚了，不知道这尘世间还有没有令你动心的事？”

青青一叹道：“有的，如果我真能勘破一切，涤尽尘心，那就是丹成道就，更上一层了。”

玉无瑕道：“使丁夫人动心的是什么事？”

问完后她觉得很愚蠢，这是一个人的极端机密，就像是一个练气功的人的练门所在，绝不会告诉任何人的。

但是青青居然很快就回答她了：“我的丈夫。”

玉无瑕一怔，怀疑地问道：“你的丈夫？”

“不错，我的丈夫，丁鹏，玉姑娘可有他的消息吗？”

“活见他妈的大头鬼。”

谁也不相信，这句话是从娇艳如花的玉无瑕的口中骂出来的，而且还骂了两次。

第一次是青青问她有没有丁鹏的消息，居然会大大地触怒了她，放下饭盒，回头就跑了。

就像一阵风似的冲了出去，连门都没有关。

青青起身来关门的时候，看见她美妙的身影已经跑下了楼梯，跑出很远。

直到她看见有两个男人的影子飘过来，才急急地关上了门。

这证明了几件事，玉无瑕的确敢脱光了身子在那些男伙伴面前走动，因为那两个男人对于玉无瑕似乎还很害怕，当她冲过他们身边的时候，他们不但停下来，而且还很恭敬地低头垂手。

玉无瑕过去后，他们才又恢复巡行的工作，却没有回头去看看玉无瑕。

一大群的男人，对一个裸体的美女，不敢正视一眼，这不是一个很正常的现象。

不是那个女人有毛病，就是那群男人有毛病。

玉无瑕曾经出现在她们眼前，不但没有毛病，而且还很美，很美，美得叫女人也动心。

那就是这一群男人有毛病了。

第二十二章 脱出困厄

这群男人的确有毛病，色盲的毛病。

色盲是对于颜色无法作正确的分辨，但这里说的色盲却不是那一种毛病，因为这一个色字，也不是颜色。

听说一个女孩子在洗澡，而浴室的墙上有个可以偷窥的小洞，不一定每个男人都会去偷看，有很多人至少还可以守着非礼勿视的道德规范。

但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全身赤裸不着寸缕地出现在眼前，那些男人居然视若无睹，那只有说他们是色盲了。

盲于色，美色之色。

但这些男人是不是真有问题呢？

不！他们中间有五个人已经娶了老婆，其中两个人还有三个老婆。

他们中间有十个人强暴过女人。

有两个人是受着富婆供养的小白脸。

有一个人则养着十个固定的情妇，在各地的秦楼楚馆中是受妓女们欢迎的恩客和密友。

要成为妓女们的恩客和密友，并不简单，恩客是对她们慷慨大方，脱手是金，密友则是身上不方便时也可以分文不付地照样住夜，甚至于临走时，妓女还会在他的衣服里偷偷地塞上一块银子的男人。

这样子的男人，一定是很有本事的男人，至少不会是有毛病的男人。

可是他们在玉无瑕面前却都像是有毛病。

玉无瑕就是那样赤裸裸地进来，气呼呼地把身子摔进了正中间的那张大靠椅，习惯地分开了两条腿，使她那些最隐蔽的地方都毫无掩蔽地显露时，那些男人一个个都视如不见。

这份定力实在很难得。

为了培养这份定力，他们一定吃过很多的苦。

莫非，玉无瑕是个很可怕的女人？

她指着一个畏缩的汉子道："老马，你回来了。"

老马可怜兮兮地道："是……是的，回来了。"

玉无瑕道："老秦呢？怎么没一起回来？"

老马低下了头，声音中仍然有着惊惧："他被丁鹏一刀劈成两片，那实在是一柄可怕的刀。"

玉无瑕倒反而笑了道："他若劈了一个还算客气的，大概是要你领他前来，才没有劈掉你。"

老马不敢说话，玉无瑕大概也知道了自己的断语下得太早，所以立刻道："丁鹏呢？他是否杀了柳若松？"

老马嗫嚅地道："没……没有，他看了字条后，拔出了刀，我们以为他要杀柳若松了，谁知道他竟把老秦劈了。"

玉无瑕似乎很开心："你们没有把话说清楚？"

"不！不！说得很清楚，一句话没少说。"

玉无瑕更为开心了，道："那就是说，他宁可牺牲他的老婆，也不愿

意杀掉柳若松？”

老马忙又道：“不！他也没有这么说。”

玉无瑕沉下了脸道：“他究竟怎么说的？”

老马道：“他说他不会砍人的头，只会把人劈成两片，叫我们下次要他杀人的时候，要换个方式。”

“他只说了这一句？”

老马道：“他还说了很多，总而言之归纳起来只有一句话，他不会受我们的威胁。”

“用他老婆也不行？”

“用他老婆也不行，他说我们可以杀死他的妻子，但是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然后他就放你回来了？”

老马点点头，却不敢说出自己武功已经被废，因为那等于是宣布了自己的死刑。

玉无瑕怒骂道：“你真是笨蛋，难道你不知道这是他的诡计，要你带路，好跟着你回来？”

老马连忙道：“我当然想到了，一路上特别注意，而且通知了十七个暗哨，要他们注意我的身后，结果证明他并没有跟踪前来。”

“哦！这倒是令人百思难解了，难道他对他的老婆一点都不关心？”

老马道：“也不是，他说他自然有办法找到他的妻子，他们之间心有灵犀可通，哪怕是远在千里之外都能很快地找到她。”

“活见他妈的大头鬼。”

这是玉无瑕第二次骂出了这句话的时候。

玉无瑕知道了丁鹏会来，却没有想到会来得这么快。

她相信老马的话，丁鹏没有追踪老马，但是她却不肯相信这是丁鹏与青青之间的灵犀相通。

她无法否认青青是个很可爱的女人，但是在她脱光了青青的衣服之后，她却又不相信青青能比自己更吸引男人。虽然她跟丁鹏一点关系都没有，却似乎已经在嫉妒青青了。

这的确是个莫名其妙的女人。

但无法否认她是个可爱的女人。

尤其是她穿上女装的时候。

她发完了脾气，从那两个阴阳怪气的男人手中，随便接过一件衣服披在身上，将那满头的秀发，随意往后一掠的时候，她意外地发现——她那十几个伙伴的眼睛都盯着她，目中射出了火热的倾慕的光彩。

玉无瑕不禁吓了一跳。

她对这种眼光并不陌生，而且很熟悉，那是她在一个陌生的男人面前脱光衣服时经常可以看见的。

可是在她自己的伙伴面前却是第一次看见，这些人已经跟她相处好几年了，最近的一个都有一年了。

连云十四煞星，只是一个名称，一个奇特组合的名称，并不是指仅有十四个人。

只是他们每次要做什么事的时候，必须是十四个人，因为玉无瑕做起事情来，都是万无一失的，而一件完美的行动，至少要有十四个人才够。

连云十四煞星并不是很有名的组织，却是个很实在的组织，他们敢接受任何艰难的任务，他们的主顾甚至于还有武林中很有名的大门派，

委托他们来完成一些本身不便出面或者能力不足以完成的事。

当然他们不是毫无代价地替人做事的，他们所索取的代价很高。

代价很高的事，一定是很困难的事。

代价很高的事，也不是经常有的事，所以他们很闲。

但是只要做成一件事，他们就可以逍遥地、豪华地生活上好几年，最近他们已经做了好几件事，所以他们都很富有。

只不过掳劫青青这一件事，他们实在接得很不聪明，因为到现在为止，他们还没有赚进一文，却已经要赔钱了，赔得很惨。

就在玉无瑕发现自己穿上了衣服比不穿衣服更为吸引人的时候，丁鹏已经来了。

神不知鬼不觉地来了，因为要想悄悄地接近连云山庄是几乎不可能的事。

但是到了丁鹏手里，就没有什么不可能了。

丁鹏越过了十七道暗哨，通过了四重警戒，没发出一点声息。

但是当他站在连云山庄的大门口时，他却叫阿古一脚踢开了厚重的大门。

那两扇大门并不比城门薄，也不比城门轻，上下用五道门闩来闩住，但是阿古只用了一脚。

门不是被踢开的，而是被踢倒的。

他们把门做得那么坚固，却忘记了装两支同样坚固的门柱，所以，那一脚把两根粗若茶碗的门柱踢断后，两扇相连的大门就平倒下去，发出了像雷般的声音，也产生了比雷更大的震动。

玉无瑕还没有出去看，就知道丁鹏来了，她只下了一道最简单的命令：“出去，尽一切的力量，格杀来人。”

格杀来人应该是阻挡来人的意思。

玉无瑕很清楚，她的这些伙伴虽然个个都是一流的好手，但是绝对杀不掉丁鹏的。

只不过她这些伙伴还不知道，甚至于不相信。

有点本事的人，是很难相信别人的武功有多了不起的，而这些人又都是骄傲而自负的家伙。

玉无瑕如果说是要大家尽最大的努力阻挡来人，很可能会有两三个较为聪明的会联想到来人的身手一定很高，而心存怯意。

他们虽然自负，却对玉无瑕很信任。

玉无瑕不但了解敌人，也了解自己。

他们惹过很强的敌人，在玉无瑕妥当而完美的设计下，强敌还是倒了下去。

所以玉无瑕只叫他们尽力去格杀来人，那表示说他们的力量是可以杀死来人的。

他们对玉无瑕有着从不动摇的信心，虽然他们也知道一句格言：“不可太信任女人。”

只不过在他们的眼中，玉无瑕根本不是女人。

她是他们的首领，是他们的神。

只不过他们还忘记了一件事，玉无瑕今天在他们面前穿了女装。

风情曼妙，使他们都直了眼。

玉无瑕脱光衣服时像魔鬼，穿了男装时像神明。

因此，他们没想到玉无瑕着了女装时会如此好看。

当他们发现玉无瑕是如此可爱的一个女人时，却没有同时记起“女人不可信任”的古训。

这是一个大错。

人的一生中会犯很多的错，但一定有一次最大的，通常那就是最后一次，最不可原谅的一次。

因为这一次大错犯了后，往往已经没有原谅自己的机会，没有原谅自己的时间了。

所以，他们也没有太多后悔的时间。

首先冲出去的是那对阴阳怪气的活宝。

也就是玉无瑕说过的那两个天生的寺人。

他们的毛病也不错，痛恨女人，因此他们看见了玉无瑕披上了女装后，恨意就在他们心中滋长了。

通常这时候，是他们最想杀人的时候，他们当然不能杀玉无瑕。

恰好玉无瑕发出了这个命令，他们立刻就跑了出来，唯恐被人抢了先似的。

他们看见了三个人。

丁鹏手上空空，那柄弯刀佩在腰间，也不怎么起眼，起眼的是旁边的阿古。

那像是来自蛮荒的巨人。

不过他们并不怕巨人，他们知道四肢发达的人，头脑一定较为简单，手脚也较为笨拙。

何况他们中最起眼的还是小香，因为她是女人，一个很好看的女人，娇弱，可人，像他们在皇宫中以前见过的那些嫔妃一样，而且他们是在下风，风送来了小香身上的阵阵香味，更刺激得他们要发狂，引起了他们的欲望。

一种把对方撕得粉碎的欲望，所以他们第一个就找上了小香。

这两个人出手之快，也是令人难以想象的。

身形一闪，就已经到了小香的两边，然后几乎同时伸手向小香抓去。

他们的功夫全在这双手上，就是一个石头雕的人，给他们这一抓也会粉碎。

江湖上曾有百晓生著了《兵器谱》，那自然是很多年前的事，当年在谱上的英雄，现在都已作古了。

百晓生之后，再也没有人作《兵器谱》了，否则一定也会把他们这两双手列入的。如果他们生在百晓生的那个年代，百晓生也会把他们的两双手列入《兵器谱》的，而且排名不会在红魔手和青魔手之后。

所以，这两双手如果抓在小香身上，那的确是很糟糕的事，因为那香喷喷娇滴滴的小美人是绝对经不起这一抓的。

但是以他们出手的速度，要避开这一抓也并不容易，只不过小香就站在阿古的旁边。

而阿古是个身长丈二的巨人。

巨人并不可怕，他们也曾杀过跟阿古差不多身高的巨人，但这一次他们碰到的是阿古。

阿古的身躯虽巨大，动作却不笨，速度更不比他们慢。

阿古并没有攻击他们，只不过一人一手，抓住了他们的背脊，把他们提了起来。

他们的身材并不高，跟小香差不多，阿古轻轻一提，他们就比小香高出了半个身子了，他们的手仍然抓了出去，抓了个正着。

有骨碎的声音，有如同利物刺入败革的声音，却没有发出一声哼或呻吟。

被他们的手抓上的人都没有喊痛的机会，他们自己互相对抓时也一样。

鲜血喷了阿古一身，阿古不在乎，他只双手一丢，丢开了两具尸体。

但是小香却几乎想呕吐，她的身上没溅到一点血，只不过两个人被提起来后，他们下半身刚好在小香的面前晃动着，突然迸出一股刺鼻的臭气与臊气。

丁鹏却像是什么都没有看见，继续向前走着，那两个家伙冲过来，他没有眨下眼，那两个人成为两具尸体，他也没有回头。

他一直走到跟第二批人相遇时才停止。

那一共是六个人，一排横列，每个人都拿着兵器。

“连云十四煞？”丁鹏问。

“是的。”另一个人回答。

“我是丁鹏，是你们捉住了我的妻子？”

“是的。”

问答就只有这四句，因为丁鹏的刀已出鞘了。

丁鹏在决心要杀人时，是懒得多话的，当他很耐心地跟人问答谈话时，那表示他心里并没有杀人的意思，除非惹得他很烦，或是对方实在自己要找死。

他决心要杀人时，也从未落空过，尤其是他练成了手中这柄弯刀之

后。

刀光一闪，从左到右，没有人看得清他出手，只看见他的刀归鞘。

六个人成为十二片倒了下来，由顶至股，分得很匀。

在杀死第三批人的时候较为费时，也较为费力，因为丁鹏杀死那六个人时，终于使他们看到了这一柄魔刀，也使他们吓破了胆。

他们更知道这次捣了一个多大的马蜂窝。

人都有拼命的勇气，那是在尚可一拼的时候，如果是在绝对无法抗拒的时候，他们只有两种反应。

束手待毙和立即逃走。

第三批是八个人，有三个人吓呆了，五个人吓跑了。

丁鹏没有动手，他只留下了一句话："鸡犬不留。"

只要两个字就够了，阿古那巨大的身躯就飞了起来，像一头苍鹰攫杀奔逃的小鸡。

以一个人追杀五个散开奔逃的武林高手是比较不容易的，但是阿古还是完成了。

只不过最后他是追到庄外，还经过四个回合的搏斗后才完成。

当他记起还有三个吓呆了的人得赶回来杀时，小香已经站在尸体旁边发呆。

阿古不会说话，他以为是小香替他完成的，点点头表示谢意。

小香似乎要说什么，却来不及说，因为她看见丁鹏正带着青青跟小云走下楼来。

脱险的经过说来很平淡，所以丁鹏听了之后，居然哈哈大笑起来。

青青道："丁郎，还有什么好笑的？"

丁鹏笑道：“我只是为你们的傻而感到好笑，那个玉无瑕只脱掉了你们的衣服，就把你们困在这楼上了。”

青青道：“是的，要我那种样子在别的男人面前出现，我宁可死了的好。”

丁鹏叹了口气道：“难道你没有听过事急从权？”

青青却道：“不可以，这是一个女人的贞操。”

“你知道我绝不会在那种情形下认为你不贞的。”

“我知道，但是我自己却有不贞的感觉。”

“这种感觉是那么重要吗？”

“是的，非常重要。”

“有没有哪种力量能改变你这种感觉？”

“有，在一个情形下，我可以不顾一切。”

“什么情形？”

“在你危险的时候，而我那么做可以使你脱险，即使是要我献身给另一个男人，我也会那么做的。”

丁鹏非常感动，抱紧了她，道：“青青，与其要你那么做，我还是宁可死了的好。”

青青幸福地笑着，用手抚着他的脸：“幸好我那样做的机会太少了。”

“是因为我已经没有危险的可能了？”

“不！你的武功越高，危险也越多。”

武功越高，危险越多。

这话似乎矛盾，其实却非常有道理。

武功越高，人也越有名，遭嫉必甚，想要谋害他、陷害他的人也越多，手段也越险恶。

这个道理丁鹏是懂的，但是他却不懂青青的另一句话。

“既然我的危险多，为什么你那么做的可能很少呢？”

青青叹了口气道：“因为能使你陷入险境的，一定是非常厉害的圈套，更是人家苦心设计的圈套，他们的目的是杀死你，而不是得到我，因此，即使我想献出自己来解救你，也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才说不可能。”

丁鹏摇摇头，叹道：“不！青青，你错了。”

“我错了？”

“是的，不但错了，而且错得厉害，我现在对我自己的状况很了解，也许有圈套能使我陷入险境，但是绝不可能杀死我，不过你若是认为我已经陷入险境而那样做了，才真正地要我命了。”

“你会因而杀了自己？”

“不会，我只担心你自己不想活下去，而失去了你，才是我真正不想活的时候。”

青青笑了道：“不！丁郎，你也错了。”

“我也错了？”

“是的，假如我真为了救你而失身给另一个男人，我绝不会有不贞的感觉，更不会因而轻生，反而会活得更有意思，更有乐趣。”

“更有乐趣？”

“是的，因为我发现自己对你还有更大的用处，作更多的贡献，自己活得更起劲。”

丁鹏想了一想，哈哈大笑道：“说得对，我是错了，你错了一次，我也错了一次，我们扯平了。”

“是的，丁郎，扯平了，我们以为对彼此已很了解了，哪知道在观念上还有着如此大的错误。”

凡事都是在患难中成长的，爱情也是一样。

他们发现了自己一个不曾注意而原已存在的错误，幸而发现得早，在没有成为错误前就发现了。

所以他们很开心，他们在开心的时候是不必避忌人的，所以他们互相抱着，跳着，笑着，像是两个疯子。

小香在笑，小云在笑，阿古也在笑，他们都在欢欣地笑。

但是有一个人，躲在暗中掉眼泪。

不是为了悲伤，也不是为了伤心，而是为了气愤。

她的牙齿咬着嘴唇，已经咬出了血，她的眼中却在流泪。

忽然小云问道：“爷，玉无瑕呢？那个臭婆娘呢？你有没有杀了她？”

尸体都堆在地上，小云清点过了，没有玉无瑕。

玉无瑕呢？这个罪魁祸首的女人。

她掳劫青青的目的，就是要引丁鹏前来，但丁鹏真正来到的时候，她却躲了起来。

她是什么意思呢？难道是她不知道丁鹏那柄圆月弯刀的厉害，以为自己的那些伙伴能够抵挡得住丁鹏？

还是她以为扣住青青，就可以控制住丁鹏，成为她随心所欲的杀人

工具？

这两个理由看起来似乎都很合理，但是仔细一推究，却又都不能成立了。

连云十四煞星中，别的人也许对丁鹏的威力不够了解，但她却是很清楚的。

此刻她正在一间地下的秘室中，对着微弱的灯光，在一卷纸上填写着丁鹏的资料。

这卷纸轴的前面，已经填得很多了，从杭州半闲堂的红梅阁开始就填写了。

——见丁鹏刀挫铁燕双飞夫妇，一刀劈落，威力之巨，几无与伦比。

——见丁鹏刀挫林若萍，飘逸空灵，如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殆已得刀中之神髓，步入前无古人之境矣。

现在她写的这一段却是不久前的遭遇。

——见丁鹏一刀裂六煞，刀过人分，无一幸者，一式而能有此威，虽为目睹，亦卒为难信者。

好像丁鹏几次重要的决斗与杀人，她全都参加了，而且都在场目击了。

因为她没有在的时候，记录上也特别标明的，如：

——X月X日据XX言，丁鹏与柳若松对仗，一刀而令人落魄，姑存信之。

这是在前面的另一张小纸条上的。

看来，她是对丁鹏了解极深的一个人，她的这些伙伴能耐如何，她当然是更清楚的。

集所有的人力，未必能胜过铁燕双飞夫妇，用他们去迫战丁鹏，自然是有死无存。

至于用青青去挟制丁鹏，从回来的老马口中，她也知道是没有可能的了。

那么她为什么还要叫那些伙伴们去送死呢？

这实在是个难解的谜。

不过，很快地，她已经用行动来作了解答。

那是另一本簿子，是一张张单页的记载。

前面的是人名。

二号，向华强，又称冀东人屠，丙午年六月入伙。

丙午年九月，受汝南双义庄莫四豪之请，狙杀刘中杰，得银共十万两正，应分得银一万五千两。

丁未年二月，夜袭梅花山庄，得细软金珠，折银计八万两，扣除公积金余三万两，应得银六万两……戊申年六月……

原来这是一本连云十四煞星的账簿，记载的是每一个人历年的收入——杀人，劫掠的收入。

另一页上则是支付的银两。

在这个二号的向华强名下，前后计四年，收入是二十四万六千两。

支出则是三万八千两。

四年中花了三万八千两，这家伙是个比较节省的。

她拿着簿子，走到一个木柜前，打开其中的一个小抽屉，检点着折面的银票存数，结果是相符的。

她笑了一笑，把银票塞入怀中，然后掀开第二页，打开了第二个抽屉，拿走了第二叠银票。

直到第十五个抽屉上，她点了又点，然后才恨恨地道："这个混账东西，上次提银的时候，居然敢瞒着我，偷偷地多拿了五千两，一定是花在那两个婊子身上了，不行，这笔账一定要从那两个婊子身上去要回来。"

最后一个抽屉上面贴着的是玉无瑕的名条，她打开抽屉，拿起那叠银票。

没有点数，但是看起来比那十几个人的总数多了很多，可见她是分得最多，而花得最少的一个。

她是老大，老大向来是吃双份的，她的伙伴们并没有怨言，倒是她这个老大不满意。

因为她最后把全部的银票抱在手中时，脸上现出了满意的笑，现在这些全属于她了。

她不要吃双份，她要吃全份。

把银票包好捆在背上，她才拿起那本账簿，放在火上烧了。

烧得很仔细，连一点灰都拨散了。

最后她才用火把点着了一根浸了油的棉线。

这根棉线不但在桐油中浸过，而且还用了松香纸囊来包好，所以烧得很快。

棉线引着了屋子里的干木板，很快地烧起来，然后又引着了另一根棉线。

没有用炸药，那太危险，可是这座连云山庄中，所有的屋子似乎都有这样一根棉线连通着，通向一堆很容易燃烧的东西。

所以没有多久，整个连云山庄已经沉浸在一片火海中，好在那儿已经没有一个活人了。

毁灭，一种彻底的毁灭。

火是最好的罪恶洗涤剂，这一座罪恶的庄园，受到了火的洗礼，把它的罪恶都洗净了。

但是玉无瑕，她是否也为她的罪付出了代价呢？

当火焰把一座墙烧塌下来，盖住了地道的入口后，一个女人刚刚从地道中出来，望着身后的烈焰笑了，喃喃地说道：“再见，连云山庄，再见，连云十四煞星，再见，玉无瑕。”

再见的意思有时就是永不再见。

那一切都将随着这一把火而消失。

但为什么她要说“再见，玉无瑕”？

玉无瑕并没有死，她岂非仍然好好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

不过有些人并不需要死亡，也能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

当然有些伟大的人，即使死了，也不会从世界上消失。

像前辈英侠们，如小李探花李寻欢、阿飞剑客。

像有名的盗帅楚留香、花蝴蝶胡铁花、中原一点红。

更前些时的像沈浪，像王怜花。

稍晚些时的像叶开，像傅红雪。

江湖岁月已经滑过了几百年，他们的事迹却仍然活在人们的心中，流传在人们的口中。

但玉无瑕显然不愿意做这一种人，她使自己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跟着连云十四煞，跟着连云山庄，都在那一片火海中永远地消失了。

从地道中出来的这个女人，看起来也完全不是玉无瑕了，看见她的人，也不会认为她是玉无瑕了。

因为连云十四煞并不是很有名气的组合，玉无瑕也不是一个很有名气的人，只有很少的一些人才知道他们。

无疑地，这个女人却是很有名的人，无论如何，也不会把她跟连云十四煞扯在一起的。

即使是跟连云十四煞打过交道的人，也不会认为她跟那批杀手有什么关连。

玉无瑕的确是从此消失了，因为她是连云十四煞的老大，她一手创造了连云十四煞，也一手毁了连云十四煞。

没有玉无瑕，也许不会有连云十四煞。

但是没有连云十四煞，就必然不会再有玉无瑕了。

她望着那一堆火，抱紧了手中的银票，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谢

谢你，丁鹏。”

“谢谢你，丁鹏。”

为什么她要谢丁鹏呢？丁鹏杀了她的同伴，毁了她的事业，为什么她反而要谢谢丁鹏呢？

难道这就是她要惹上青青，引来丁鹏的真正目的吗？

从她脸上的表情看，这无疑是的。

那么，这是一个天衣无缝的黑吃黑的计划，虽然是一个很残忍的计划，却无可置疑是一个很完美的计划。

如果不是有一个讨厌的多事者到来，这个秘密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

可是这个讨厌的人偏偏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

她忽然听见后面有脚步声，连忙回头，那个家伙已经笑嘻嘻地站在她不远的地方。

“是你，柳若松？”她问。

“是我，柳若松。”柳若松回答。

很少有女人在踩到一条毒蛇时会不惊慌失措大叫起来的，她在此时此地遇见了柳若松，情况不比踩到一条八尺长的老响尾蛇好多少。

但是她居然很冷静，淡淡地道：“你怎么来了？”

柳若松笑得很高兴，就像是一个捡到了黄金的叫花子，笑得他脸上每一条皱纹都浮了起来。

“你要我的脑袋，我又怎能不来？”

她很平静地笑道：“那只是一个无伤大雅的玩笑，你自己也明白，丁

鹏不会杀你的。”

柳若松笑道：“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还没有你想象中那么重要。”

她摇摇头道：“柳若松，你未免把自己看得太轻了，他不是因为你很重要而不杀你，而是因为你微不足道而不杀你，正如一条死狗躺在路上，你叫任何一个路人去踢它一脚，很少会有人肯答应的，因为人怕踢脏了自己的脚。”

柳若松的笑容收敛了一点，虽然他也知道这是事实，但是对自己的尊严却是一种打击。

“你居然敢对我说这种话。”

她笑了一笑：“为什么不敢说，这原本是事实，在我，在任何一个人看来，你就是这样一个人。”

柳若松被激怒了，沉下脸道：“很不幸的，你却被一条躺在路上的死狗咬住了小辫子。”

她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很放肆，似乎完全不在乎柳若松的威胁：“你以为抓住我的把柄了？”

柳若松哈哈大笑道：“难道你还不承认？”

她微微一笑道：“我当然可以不承认，因为你在一般人心目中的分量，你自己明白，别人放个屁也比你说的话香，有人会相信吗？”

柳若松哈哈地笑道：“那你不妨试试看，柳某说的话或许比屁还臭，但是只要柳某把这件事传出去，总会有人听到的，哪怕是当作笑话来听，多少对你也有点妨碍的。”

忽然她的手动了，一点寒光射向了柳若松的咽喉，那是一支剑，一支藏在袖中的软剑。

好快的出手，好狠的出手，事前毫无征兆，又在对方分神说话的时候，该是万无一失了。

但是柳若松偏偏注意到了，他没有躲，也没有退，只是伸出了两只手指，轻轻一夹，就夹住了剑锋。

剑刃离他的咽喉只有半寸，就是这半寸刺不过来了。

她用力往前送了一送，只可惜这是一柄软剑，要贯以内力才能使剑身硬而直。

她的内力并不弱，只是柳若松也不弱，所以剑身左右弯得直响却无法推进半寸。

柳若松笑道："柳若松不是好人，不是君子，而且是个很多疑的小人，所以柳某不容易受到人家的暗算。"

君子可以欺之以方。

要想暗算一个整天在算计别人的小人的确是不太容易，正因为他整天在算计别人，所以才会对自己防范得很谨慎，他知道同样地也会有人要算计他的。

柳若松笑道："柳某的武功在丁鹏的刀下，固然不值得一提，但是在一般江湖上，多少也可以称个高手，虽不一定能胜过你，但是你想杀死我还不容易。"

她顿了一顿，忽地抽回了剑，笑道："我又何必要杀你，杀你又何必要我亲自动手？"

柳若松一笑道："我知道你可以策动一批裙下之臣来对付我，但是他们的分量够得上吗？"

她笑了一下道："柳若松，你未免太看得起自己了，我不必动用家里的人手，随便招招手找一个来，也够你消受的了。"

柳若松大笑道："柳某不是灯草扎的，不会被一阵大风吹倒的，在当今江湖上，除了丁鹏之外，柳某还没有把别人放在心上。"

她笑得更娇媚了，道：“我不想吓唬你，只不过我也不想骗你，从现在起，我向前走七步，走到第七步上，你最好就把在这儿看见我的事情忘记掉，否则你就会后悔了。”

说完她转身行去，柳若松自然不相信她说的那些，但也没有追过去。

尽管心中不相信，他也想观察一下，她走出七步之后，会有什么奇迹出现。

何况柳若松对自己的轻功也有相当的自信，就算让她走出七十步，他也有把握在一百步上追到她。

而这是一片很广阔的原野，七百步也很难逃出一个人的视线去。

她果然只走了七步，很美妙的七步，柳若松自从杀死了自己的老婆后，他已经对女人断绝了兴趣。

但是望着那美妙的背影，他却无法不兴起一阵非非之想。

当然，这不是柳若松退步的原因。

柳若松以前是条色狼，现在不是了。

柳若松以前会为色而迷，现在也不会了，苦难、挫折与屈辱使一个人坚强而深沉，不会轻易激动了。

但是柳若松却为她行出七步后所发生的事而受到极大的震动。

奇迹果然发生了，而且发生得使人难以相信。

突如其来地，柳若松感到两股逼人的杀气，两股使人窒息的杀气，一股来自左边，一股来自右边。

接着出现了两个人。

两个老人。

老人并不可怕，但这两个老人却令柳若松呆如木偶，只怪自己的命太苦，何以每次在自以为得意成功时，就会出现这种倒霉的事，而这一次，却是倒了八辈子的霉了。

柳若松如若是个新出道的小伙子，他倒不会害怕了，初生之犊不怕虎，何况这只是两个老人而已。

但柳若松偏偏又是个见识广的人，江湖上的高手他很少有不认识的。

他当然认出了这两个老人，可是他宁愿不认识。

现在他只希望一件事，这两个老人不是为了他而来，而是为了那个女人。

至少，希望他们不是跟这女子有交情。

但是事情偏偏又不如他的愿，那个女子跟这两个老者居然有着很深的交情，不但如此，两个老人对她似乎还颇为客气，她躬身为礼时，居然还能得到两个老人的答礼。

“两位老伯好，好久不见了。”

左面那个金衣黄发、长发及肩的老人笑着道：“姑娘好，蒙以信香召见，不知有何要我们效劳的？”

“老伯太客气了，侄女只是有点小麻烦，发动信香，只想随便请个人来帮忙的，哪知竟把二位老伯惊动了，侄女十分过意不去。”

右面那个穿银衣的老者笑道：“我们恰好在附近，接获信香，以为姑娘遇上了大麻烦了呢，所以才联袂赶来。”

“其实也不算什么，只不过这个姓柳的家伙突然摸了来，而且他似乎比我想象中还要高明一点。”

金衣老人笑道：“这太容易了，交给我们好了，姑娘要他怎么样？”

如果这时候要柳若松跪下来叫亲娘，只求饶他一死，柳若松也肯干的。

只是他也知道，就算他跪下来叫祖奶奶也没有用，她不是丁鹏，她要杀人时，不会为了心软的理由而罢手的。

幸好这位祖奶奶现在并不想杀人，只是笑笑道："这家伙虽然讨厌，但留着总比死掉的好，只是他对如何活下去，还不太明白，请二位开导他一下。"

银衣老人笑道："姑娘放心好了，老朽们会办妥的。"

"有二位老伯出来，侄女没什么不放心了，侄女要快点赶回去，就不再多打扰二位老伯了。"

两个老人一齐弯腰："姑娘请便。"

她曼妙地点头返身，忽又回头道："对了，有件事侄女还想麻烦二位老伯一下，上次我确是不知道，才开罪了铁燕双飞老两口儿。"

金衣老人道："姑娘放心，那一次是老朽们疏忽，叫姑娘受了惊，幸喜姑娘无恙，以后他们绝不敢来找麻烦了。"

"对他们说我很抱歉。"

银衣老人笑道："无须麻烦了，对于两个断了手的人，我们实在懒得老跟他们啰唆，而且心怀仇念的人也容易误事，所以我们已经叫他们到一个地方去休息了。"

叫两个会误事的人到一个地方休息，那意思已非常明显，他们也将从此在人间消失了。

柳若松虽然知道自己的性命已经保住了，但是听了他们的谈话，却仍忍不住两条腿发抖。

他已经认出了这两个老人的身份，自然更知道他们跟铁燕双飞的关系。

金狮，银龙，铜驼，铁燕。

这是昔日魔教的四名长老。

魔教的声势如同日正中天时，大家还是很少能见到魔教的教主，只有这四位长老出现在人前。

魔教在中原杀了很多人，因为他们是一个外来的组织，要想把势力插足到中原来，自然会受到群起而逐的反击，何况魔教的宗旨与行事的手法，都与中原的传统道义相背。

柳若松那时还年轻，不过是初入江湖，刚开始出道，那些大事还轮不到他。

幸亏轮不到，否则现在很可能就没有柳若松了，为了抵制魔教的东进，每一门派都牺牲惨重，死了很多好手。

然而魔教的实力实在太强了，各大门派尽管死伤惨重，仍然未能阻挡住他们的势力。

幸好，艺冠天下的神剑山庄也被惊动了。

神剑无敌的谢三少爷谢晓峰终于在五大门派的苦苦哀恳之下，参与了荡魔的行列。

只有他的神剑，才能抵挡魔教教主的魔刀一劈。

五大门派的掌门人，会同了谢晓峰，与魔教相约决斗于祁连山巅。

那惊天动地的一战柳若松没看见，只是听别人说起，说的人很多，说法也很多。

每一家的门人都把自己掌门人在那一战中说得英勇无比。

好在他们也都还带上了一句，魔教教主的魔刀实在厉害，若不是谢晓峰来得及时，他们是必死无疑。

这故事的背后使人不难想见，决定此战胜负的，不是哪家掌门人的

英勇，而是谢晓峰的神剑。

不过大家所说的结果倒是相同的，魔教的教主在那一战中，终于被逼跌下了祁连山的千丈高峰。

在那么高的地方跌下去，谁也不相信还能活着。

从此魔教就在中原销声匿迹了，只不过五大门派并不放心，因为魔教的教主夫人，带着她的儿媳却早就躲了起来，他们在扫荡魔宫时，没有找到这两个女人。

扫荡魔宫是同时进行的，四大长老中的金狮、银龙与铁燕同时背叛了魔教，魔宫的少主浴血苦战后，身受重伤，被另外一位忠心的长老铜驼背着逃了出去。

大家在山上展开了三天三夜的追逐，终因为祁连山太大了，而铜驼的耐力却又胜过任何一个人，终于失去了铜驼的踪迹。不过大家也不太紧张，因为最后一天，大家都已经看到被绑在铜驼背上的魔宫少主断了气。

多少年来，大家都几乎忘记了魔宫的存在了，但据说魔宫反叛的三位长老却仍然在担心着。

他们担心的事情有两点：

一、魔教教主坠落深崖未死，他的武功已臻化境，而且魔教中有许多玄奇的武功心法，包括起死回生在内。

当年江湖上流传着一句话——跟魔教中人对敌时，除非你砍掉他的脑袋，否则千万不可以为他死了。

他们担心的是那位教主不死，还会卷土重来。

二、由于教主夫人未获，魔宫中尚有一批忠心的弟子也跟着失踪了，很可能还会重新出现的。

所以这些年来，五大门派与魔教中的那三位长老，一直在搜索着魔

宫的余党。

那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往事，柳若松没有参与当年的荡魔盛举，但至少认得出这两个老人正是金狮与银龙。

当然，前一阵子，在圆月山庄中，他也看见了铁燕双飞夫妇，见识到他们凌厉的刀法，把梅、竹二人劈成两片，使得岁寒三友只剩他一株青松。

只不过他这株不凋的常绿松已经连根小草都不如了。

从刚才那一番谈话中，柳若松听见了铁燕双飞的命运，记得他们在圆月山庄中，还曾夸下豪语。

在各被削断一条手臂后，他们还曾对在座的江湖豪杰们威胁说，他们还有一只手，可以杀尽座上客。

现在他们一个人也杀不了了。

第二十三章 吃 瘪

铁燕双飞是他们的同伴，是与他们同时脱离魔教的最亲密的战友。

可是因为他们已经断了一只手。

断了手并不就此残废了，他们还有一只手，仍然是可以排进当今武林榜上的前十名之内。

然而他们却遭到了处决。

处决的原因，并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武功不济了，最重要的是他们跟那位姑娘有了纠纷。

金狮、银龙他们现在的地位，绝不在任何一位掌门人之下，然而，他们对那个女子，何以会如此恭敬呢？

当然，那个女子本身的家世也足以自傲，不把五大门派放在眼中，但是柳若松也知道，他们之所以对她恭敬，绝不是为了她的家世。

他们之间，似乎有一种奇妙的关系，为了保全她，他们才处决了铁燕夫妇。

他们对自己人都如此，对他这个微不足道的外人呢？

柳若松更不敢想象了。

金狮淡淡地道：“柳若松，听说你是个聪明人？”

柳若松最近已经学得十分谦卑了，在这个时候，他更是十二分的谦卑，弯下腰深深地鞠躬道：“不！在下实在是个很愚蠢的人，专门做些愚

蠢的事。”

银龙笑了一笑道：“自己知道自己愚蠢的人，还不至于太不可救药，你认识我们是什么人？”

柳若松道：“在下不认识。”

银龙笑道：“你自然也不认识姑娘了？”

柳若松道：“什么姑娘？在下没有见过有位姑娘。”

银龙满意地道：“好！笨人的记忆力不好，见过的事立刻就会忘记，但是老夫现在告诉你的话，却必须记住。”

柳若松忙道：“是！在下一定牢牢记住。”

银龙点头道：“好！老夫的话很简单，很好记。一、你没来过这里。二、你没看见过人。三、滚。”

柳若松连屁都没敢放一个，转身就走，不过才走了几步，却又被一个如雷般的声音喝住了。

那是金狮的吼声：“站住，回来。”

柳若松乖乖地回去：“前辈还有什么指示？”

金狮道：“你是怎么找到此地的？”

柳若松顿了一顿才道：“在下有几个朋友，他们对连云十四煞略有所闻，所以在下能找到。”

金狮冷笑道：“你的运气实在很好，因为从今后江湖上已经没有连云十四煞了，所以你还能活下去，以后你最好少交那种朋友，有时候朋友太多，也会倒霉的。”

柳若松只有称是，金狮又道：“不过有两个朋友，你却一定不能放弃，必须要经常跟她们在一起，你知道是哪两个吗？”

柳若松很想装傻的，但是他知道没有用，如果等到对方提醒他时，很可能又要倒霉了。

因此他干脆老老实实地道：“在下知道。”

“是哪两个人？”对方似乎还不放心。

“是师母赐给在下的两个终身不离的腻友。”

金狮哈哈地大笑起来：“你果然聪明，难怪姑娘吩咐要留下你的一条命，不错，就是这两个朋友，不过柳若松，你这次出来，却把她们给甩掉了，她们一定会很不高兴，回去可有你的罪受了。”

柳若松的脸上立刻呈现出一片痛苦之色，他本来似乎已经忘记了这个问题，现在被提了起来，就像是一只被绑上了嘴的狗，又被人踩住了尾巴，痛楚彻心，想叫又叫不出来。

金狮笑了一笑道：“看你的脸色，就知道你是个很够朋友的人，跟那两个朋友相处得很融洽。”

柳若松真恨不得一拳打在那个金色的鼻子上，但是他的表面上却不敢，十分恭顺地道：“请二位前辈慈悲，在下永志不忘。”

金狮点点头道：“好！这一次老夫可以替你担待，那两个朋友对你不告而别的事不会追究了，不过以后你若是再犯一次，她们就不会饶你了，再者，你若是表现良好，她们可以听你的，你懂得这句话吗？”

柳若松这时真恨不得上去抱住他，吻吻那多皱的脸，来表示他的感激，因此他连忙恭声道：“谢谢前辈。”

谁都可以听得出，这是一种真心的感激。

是什么原因使得柳若松如此感激呢？

说起来谁也难以相信，那两个朋友，竟是指的春花、秋月，两个娇滴滴、一把能捏得出水来的女孩子。

柳若松回到家里，她们已经一阵风似的拥了上来，亲亲热热地拥着他，一个伸手去脱他的衣服，另外一个已经凑在他耳边道：“死人，这几天你死到哪儿去了，也不言语一声，害我们好想念你。”

柳若松这次居然敢挺起腰杆来说道：“别烦，我已经赶了一天的路，放盆水给我洗个澡，然后你们给我走远些，别吵着我，让我好好地睡一觉。”

两个女孩子都为之一怔，四只手同时伸了出去，轻轻一搭，已经扣住了柳若松的关节要穴，柳若松尽管已经作了防备，却仍然被扣个正着，他不能不承认，这两个女人在制男人时，实在有一手。

他连忙叫道：“在我的胸前怀里，给你们带了点东西。”

春花笑道：“你总算还有良心，记得我们俩。”

她伸手到他胸前，摸出来却是一个金制的狮子，口中却衔着一个白色的绣球。

绣球不过像粒黄豆大，她拿下来，居然一捏就碎了，里面还有一张字条，她看了一遍之后，冷笑道：“你这次的运气不错，居然得到了他老人家的照顾。”

说话时已经放开了手，柳若松神气地一挺胸膛道：“他说你们今后一切都要听我的。”

秋月笑笑道：“这个家里你是主，少夫人已经把我们赐给了你，我们不是一直都听你的吗？”

柳若松道：“可是另外一位老人家说的意思还不只这些，他要你们全都听我的。”

春花笑道：“他是这样告诉你的吗？”

柳若松道：“当然了，不信可以问他去。”

春花道：“不必去问，老人家在手令上写得很清楚，好像不是像你说

的那样。”

柳若松忙问道：“手令上怎么说的？”

春花笑道：“只说我们要听你一句，就是你不要人陪着上床的时候，我们不能强迫你。”

“就只这一句话？”

春花一板脸道：“就是这一句话，你就该谢天谢地了，否则今天我们就会活活地拆了你，记住，今后你也就是有那一点权利，可是你自己也要记住，其他的地方，你仍是要听我们的，如有违反，你的报应更惨了。”

柳若松几乎不相信地道：“我只有这点权利？”

秋月冷冷地道：“当然了，那老家伙的地位不比我们高，他又怎敢命令我们，他自己也只能具有那点权利而已。”

柳若松原来不相信的，可是他再往深处一想，却又不觉奇怪了。

如果那个曾化身为玉无瑕的女孩子能使两个老家伙如此恭敬的话，那么目前这两个女的说她们的地位与金狮、银龙是平行的话，也不足奇了。

他们之间，一定有一条无形的线在连通着，组成了一种神秘的关系。

柳若松突然兴趣增浓了，他要探出这种神秘的关系，如果能有所发现，那必然是一个震惊天下的大秘密。

要探究这个秘密，春花、秋月自然是最好的线索，她们的地位，如果与金狮、银龙相等，一定是非常重要了。

春花、秋月果然替他放好了热水，让他洗了个舒舒服服的澡，穿上一身轻松的衣服，他把自己暗藏的龙虎大补丸狠心吞了两颗。

那是他从一个下五门的采花贼那儿得来的秘药，虽然伤身体，却十

分有效。

根据以往的经验，他知道只有在使她们两个人高兴的时候，她们才肯吐露一点实话。

而要使她们高兴，实在是件很费力的事，但是为了要得到那个秘密，他也顾不得了。

药力发作时，他叫道：“春花，秋月，你们进来。”

两个女的都进来了，柳若松虽是坐在床上，但是仍然很明显的，他是处在那一种状态中。

柳若松笑道：“上来吧，你们还装什么蒜？”

在平时，他不用开口，她们已经一拥而上了，可是今天却怪了，两个女孩似乎换了个人，完全无动于衷。

秋月冷冷地道：“对不起，柳大爷，我们不侍候。”

柳若松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春花也冷笑道：“你虽然有权利拒绝我们的要求，却没有权利叫我们陪你上床。”

秋月的话却更冷酷了：“以前我们是看得起你，才让你得点好处，哪知道你倒端起来了，以为我们当真要巴结你不可。”

春花的手指干脆指上他的鼻子：“柳若松，瞧你这副德性，姑奶奶们瞧得上你已经是你祖上积德了，你居然还敢挑剔，凭姑奶奶们这份人才，不怕少了男人，很好，今后咱们公事公办，不谈私情，谁也别招惹谁。”

柳若松没想到她们会说翻脸就翻脸，而且开口说起话来又尖又利，倒是弄得呆了。

两个女的骂完之后，回身就走，柳若松忍无可忍，从床上飞身而起，直扑向二女的身后。

他的武功不弱，而且因为连番地失利，已经憋足了一肚子的气，弄得人人都欺负他。

在丁鹏面前，在青青面前，他受尽奚落倒也罢了。

在金狮、银龙面前，他也勉强能忍下去。

可是在这两个使女面前，他也要吃瘪，这未免太没有混头了，何况柳大爷并不是能受气的人。

他的动作疾若脱兔，出手又快又狠，哪知这两个女的居然也不简单，就在他的人快要扑到的时候，一个身躯轻翻，搭住了他的身子轻轻一转。

没有出多少力，只不过利用他自己的冲力，把他的去势掉了个头，使他从空中直挺挺地跌在地上。

另一个更缺德，在他屁股下按了一按，柳若松的身子立刻就弓了起来，痛得眼泪直往下落。

这时候，他对那个给他药的家伙，真恨不得搠上两刀才能泄恨。

恨那个药为什么那么灵，到了这该死的时候，还不能收掉药性。

在平常的时候，摔这一下并没有什么关系，可是在那种要命的时刻，就算只有自己的体重，顶着硬地板撞这么一下，那种痛楚，也能使人发疯。

柳若松没有发疯，只不过那一刹那，他痛得像是被人抽去了生命。

用双手紧紧地按着，翻来覆去翻滚了半天，好不容易才慢慢地消除了痛意，弄得一丝力气都没有了，只能像条死狗似的躺着直吐气。

他的脸上已经布满了眼泪跟鼻涕，他却提不起一点劲来擦一下。

但是最惨的却是那药性仍然未退，使他仍然是在极为亢奋的状态中。

更恶劣的是那两个女的，在摔倒他之后，看都不看他一下，就跑到自己房里去了，房子就在隔壁，她们进屋后，也没有关门，柳若松仍然可以看得见。

看她们脱光了衣服，互相搂抱着，咯咯地荡笑道："稀奇什么，没有男人，姑奶奶一样能找到乐子。"

柳若松只感到一股从所未有的冲动发自体内，使他鼓起最后的一股子劲儿，握紧了拳头，狠狠地一拳击去。

击向自己的下体。

这一拳打得很重。

痛得他发出了一阵干呕，把胃里所有的东西都吐了出来。

这一拳打得也很毒。

使得绷紧的肌肤扯裂而流出了鲜血。

柳若松的眼前只感到有一阵金星飞舞，人就昏了过去。

他醒来时才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身上已经拾掇得干净了，破裂的地方沉甸甸的，想是包扎过了。

春花、秋月都在床前，春花托着一个小盅，秋月则把他轻轻地托了起来道："柳爷醒了，我们刚给你炖好了一盅银耳汤，你趁热吃了吧。"

柳若松冷冷地道："不敢劳驾，我当不起二位如此侍候。"

春花把一匙银耳自己先试试冷热，才喂进他的嘴里，笑着道："柳爷，对不起，我们只是跟你开开玩笑，等你好了之后，一切都唯命是从，你要怎么样就怎么样。"

"这又是谁的命令？"

“没有人，是我们心甘情愿的，我们发现你是个了不起的人。”

“我很了不起？”

“是的，一个能够对自己下这种狠心的人，就是个了不起的人。”

柳若松差点又要掉下眼泪。

天知道他为这点了不起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这个玉无瑕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呢？”

这句话是丁鹏问的。

现在他们已经在车子上，青青倦慵地依偎在他身上，小香跟小云坐在对面。

在听过青青叙完了她们的故事后，丁鹏问出了这一句话。

青青笑了一下道：“一个很好看的女人，你再也想不到世上有这么好看的女人，尤其是她的身子。”

“比你还好看？”

青青的脸略红了一红，但还是点点头道：“比我好看多了，虽然我们都是女人，虽然我心里很恨她，但是也忍不住想多看她两眼。”

小云也不禁红着脸，有点神往地道：“是的，尤其是她小肚子上那一颗黑色的痣，在洁白的肌肤上，像是具有一种妖异的诱惑力，吸引住我的眼睛，竟然舍不得把眼睛移开。”

丁鹏却陷入沉思地问道：“一颗痣，一颗黑痣，像黄豆般大小，长在肚脐下面左侧两寸的地方？”

“是啊，爷，你见过这个女人？”

丁鹏笑了起来道：“我没见过玉无瑕，可是见过这样一个女人，肚子

上长着这么一颗痣。”

青青连忙问道：“那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

丁鹏道：“也是一个好看的女人，不过我认为没有你好看。”

青青嘘了一口气道：“那一定不是玉无瑕了，否则你不会说这句话的。”

丁鹏道：“哦？”

青青坐起一点，认真地道：“我绝不夸张，只要你看过她，就会知道她比我好看十倍。”

丁鹏道：“可是我看过的那个女人，跟你比起来，我觉得差远了，你纵然不比她好看十倍，至少也有九倍半。”

青青道：“那她就不是玉无瑕，只是凑巧两个人都生着一颗黑痣而已。”

丁鹏一笑道：“这自然可能是巧合，但是巧合的机会不太多。”

“你认为她就是玉无瑕？”

丁鹏道：“我没有这么说，但是我认为她可能是玉无瑕。”

青青摇头道：“绝无可能。”

丁鹏道：“为什么？”

青青道：“因为她比我美得多。”

丁鹏笑了，道：“青青，那是你的看法，不是我的看法，在我的心目中你是至善至美的化身，再也没有一个人能及得上你。”

青青的脸红了：“丁郎，你只是说着使我高兴而已。”

丁鹏一把抱起她，亲了一亲，笑道：“青青，我也许会做对不起你的事，但是绝不会骗你，我不知道那个女的是否就是玉无瑕，但是我即使

看见了玉无瑕，也不会认为你不如她的。”

青青笑道：“那就是你的眼睛有问题。”

丁鹏道：“我的眼睛绝没问题，倒是你们的眼睛有问题。”

“我们的眼睛有问题？”

“是的，你们看一个人的美丑，只从表面上来判断，我看一个女人，却还要看透她的内心，一个女人如果内心是丑恶的，不管她表面多美，我却只看见丑恶的地方。”

青青感激地靠他更紧一点，丁鹏也抱她更紧一点，小香与小云只有把头转向窗外，装作没看见。

默默地过了一阵，青青问：“那个女子是谁？”

丁鹏道：“是一个我认识的女孩子。”

青青道：“你能看到她的那个地方，一定交情很深。”

丁鹏笑道：“你跟玉无瑕之间的交情也很深吗？”

青青道：“那不同，我们都是女人。”

丁鹏道：“我认为没什么不同，反正不是我存心要看的，也不是我把她脱成那样子的。”

青青道：“那个女的叫什么名字？”

丁鹏想了一下才道：“我不想说出她的名字，但是你也知道，我并没有认识多少女孩子。”

青青忽地一震道：“不！不是你说的那个人，她们的脸一点都不像。”

丁鹏道：“一个善于化装的人，可以把自己化装成很多样子。”

青青很惊诧地道：“怎么可能呢？”

丁鹏道：“你若是对她了解深入一点，就知道这是非常可能的。”

又默然片刻，青青道：“你要去找她？”

丁鹏笑了，道：“青青，你最可爱的地方就在此，往往我还没有说出口，你已经知道我心里想做的事了。”

青青叹了口气道：“我大概打消不了你的意思。”

丁鹏道：“是的，我一定要去证实一下。”

青青又默然片刻才道：“郎君，即使你证实了，我也请求你不要伤害她。”

丁鹏道：“为了她劫持你这件事，我不会伤害她，因为玉无瑕也没有伤害你，可是我若查出她还做过其他的恶事，我就不会饶她。”

青青道：“无论如何，她只是个女孩子，不会做太多的坏事的。”

丁鹏道：“那要看她做了些什么才能决定的。”

“她自己有老子。”

“那她更应该受到惩罚，有了那样一个父亲，她的一切更不可原谅。”

马车在一条岔路上停下来。

青青跟小云下了车，小香仍然留在车上。

丁鹏在车上探出身来道：“青青，从这儿，你们可以一路回家去，大概不会有什么危险了。”

青青道：“我晓得，我也不是轻易受欺凌的人，上一次是我疏忽了一下，以后我会小心的。”

丁鹏点点头又道：“青青，我很抱歉，既不能整天地保护你，反而给

你惹来很多危险。”

青青又道：“那不能怪你，事实上这些麻烦还是我给你引来的，因为你的刀……”

丁鹏道：“以前是为了这柄刀，现在则是为了我的人了，现在所有一切的麻烦，都是对着我这个人而来的。”

刀虽可怕，但毕竟是人在使的。

在一个可怕的人手里，刀才可怕。

圆月弯刀虽是一柄可怕的魔刀，但是在丁鹏的手中，才能发挥出它从所未有的威力。

丁鹏的人已经超过了那柄刀。

不但青青知道，每一个吃过圆月弯刀之亏的人，也都知道，很多人惶惶不安，一直在找寻这柄魔刀的下落，可是当丁鹏带着这柄刀出现时，他们忘记了他的刀，而把注意力放在这个人上去了。

以前，他们心心念念，想毁了那柄刀，现在却是想毁了这个人。

只是，丁鹏是很不容易毁的。

因为他落落寡交，没有人能够跟他攀上交情，就没有人能接近他。

不接近他，有很多阴谋就施不上。

最危险的人，往往是经常出现在身边的人。

丁鹏懂得这个道理，所以他的身边，只带了小香跟阿古两个人。

这两个都是他最信任的人。

无法接近他去陷害他，就只有设下陷阱来陷害他，这也太难了，无论哪一种陷阱，都很难挡得住他的神刀一挥。

丁鹏了解这一点，别人也了解这一点。

所以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试过。

望着青青和小云走远了，丁鹏才对挥鞭出发的阿古说出了四个字：“神剑山庄。”

阿古是个很好的伙伴，他从不说话，也不会问问题，一个命令下来，他只知道执行。

但是小香却大为震惊。

车子在跳动着，她仍然忍不住问道：“公子，原来你怀疑玉无瑕就是神剑山庄的谢小玉，那怎么可能呢？”

丁鹏笑而不答，小香也就不问了。

她本是个可爱的女孩子，知道男人最讨厌的就是喋喋不休的女人，虽然她是非常地想多说几句。

那辆豪华的车子停在神剑山庄前的河边。

因为出现得很突然，庄中来不及做任何准备，所以那条华丽的画舫也没有放过来。

丁鹏不急，阿古也不急，小香自然更不急，他们就在河边的码头上静静地等着。

他们似乎很有耐性，但是在神剑山庄里的人却失去了耐性，尤其是谢小玉，更是急得直打转。

幸好她并没有急多久，谢先生就悄悄地到她身边，悄悄地说了两句话。

谢小玉的脸色稍宽了一点，走进了另一间秘室，里面已有两个老者。

他们虽然在外面罩上了黑色的外袍，但是在衣袂隐约间，仍然可以

看到金色或银色的底子。

谢小玉一进来，两个老人都站了起来：“姑娘好。”

“金伯伯，银伯伯，你们来时看见丁鹏的车子了？”

金狮点头道：“看见了，事实上我们就是为此而来的，我们在路上听说丁鹏的车子往这条路上走，我们就急急地赶来了。”

谢小玉皱眉道：“丁鹏突如其来，不知道是否为了玉无瑕的事？”

银龙苦笑道：“谁知道呢？不过可能性很大，因为他连家都没回，中途就跟青青分手上这儿来了。”

谢小玉道：“他怎么会知道的呢？那个柳若松实在该死，不该留下他的活口。”

金狮道：“这绝不会是柳若松泄露的，他离开我们后，一直都在监视中，没有跟外人接触过。”

谢小玉道：“那还有谁呢？此外再也没有人知道我的秘密了。”

银龙道：“如何泄密的老朽不得而知，但是绝不可能是柳若松，他心中对丁鹏的恨意比任何人都深，不会反把这种事告诉丁鹏的。”

谢小玉叹了口气道：“可是丁鹏来了。”

银龙想想道：“他的来意还不知道，也许他不是为了玉无瑕的事情而来。”

谢小玉道：“除此之外，他没有理由再来。”

两个老人又陷入了沉思，片刻后，银龙道：“我先出去探探他的口风。”

“什么？银伯伯，您要去见他？”

银龙道：“不错，我去听听他的口气，也想试试他的刀法，是否真能

够天下无敌？”

金狮连忙道：“老二，那太危险了。”

银龙笑道：“也没什么，听人家说得他有多神，已经超过了昔日的老鬼，我不去试一下，实在难以相信。”

金狮道：“那是毋庸置疑的，铁燕两口子在他刀下，一招断臂，有许多人在场目睹。”

银龙冷笑道：“这倒不是我吹牛，使铁燕两口子一刀断手，你我也有这个本事。”

谢小玉道：“银伯伯纵然要会他，也不必拣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呀。”

银龙笑道：“正是此时此地，老朽去会会他才有用，必要时你把一切都推在老朽身上便是，好在老朽与姑娘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别人知道。”

金狮道：“老二，你一定要去，我也拦不住你，但是你一定要小心。”

银龙道：“我知道，我们最防范的人不是丁鹏，毋宁是那个老鬼的消息。而且，他对我们也没有仇，他好像对老鬼的事还不知道。”

谢小玉道：“他一直相信自己娶的是一位狐妻。”

银龙笑道：“那就让他保持那个想法好了，我们也不必去说穿他，这对我们有益无害，他上次不杀铁燕夫妇，今天想必也不会杀我，因为老鬼最痛恨的人，就是那两口子。”

金狮道：“老二，总之，你还是要小心一点，如果发现不是敌手，犯不上逞能，赶紧溜好了。”

银龙点点头去了，金狮道：“我也要走了，跟着去看看，见识一下丁鹏那无敌的一刀。”

谢小玉笑道：“金伯伯，你对银伯伯好像很关心。”

金狮道：“我们是多年的老兄弟了，自然要关心的。”

谢小玉本来想问：“你们跟铁燕夫妇也是多年的搭档，怎么下得了狠心，置他们于死地的？”

可是话到口头，她忍住没问。她知道过去那一伙人，那许多事，其中内情的恩怨纠纷，错综复杂，不是任何一个人理得清的，即使是当事人也未必见得完全明白。

可是，任何一件悬案，如果揭开了，就是武林中一个惊天动地的大事件，当然连带着也要伤害到很多人。

别的不谈，她谢小玉本身就是一个谜。

她是神剑山庄，天下第一神剑，谢家三少爷谢晓峰的女儿。

这一点由于谢晓峰自己都没否认，由着她住进了神剑山庄，似乎已经确定了。

神剑山庄有着赫赫的侠名，被武林中人视为圣地，可是，这位女主人的一切却又充满了邪意。

不仅如此，她还是一群杀手的女首领，是一个叫玉无瑕的女人的化身。

再者，她更与昔年魔教中的两大长老，金狮、银龙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她的背后究竟有着什么秘密呢？

这个答案似乎没有人能解答。

但是天下没有绝对的秘密，只有被保守的时间长短之分，迟早，秘密总会被人发掘出来的。

丁鹏仍是坐在车上，小香依偎在他的脚下，像一只可怜的小猫。

这个女孩子给人的感觉永远是那么娇弱可爱的，任何一个男人，只要有这样一个女孩子拥在身边，就仿佛已经拥有了整个的世界。

她不是妻子，不是情人。

可是只要有她在身边，男人可以忘记妻子，不要情人，因为她给人的是一种超越尘世的感受。

她是一个女人，但是她却能给男人一种升华的情欲，她给人的满足是纯心灵的。

只有两种男人，才会在她的身上兴起情欲之思。

一种是最粗俗的男人，根本无视于她的灵性所在。

另一种是最超俗的男人，在完全接受了她的灵性之后，仍然能够感受得到她的女性魅力。

丁鹏自然不是一个粗俗的男人。

但丁鹏也不会是一个最超俗的男人，可是他把小香拥在怀中时，居然兴起了一丝绮思。

那不是情欲的冲动，他只想把这个满体芳香的女孩子，脱光了衣服，抱在怀中，把鼻子凑在那娇嫩的肌肤上，直接地闻一闻那种芳香，不知道又是如何的一种情景。

也许在那之后，他还会再做些什么，但是在目前，他心中涌起的却只是一个念头。

一个很美的、无邪的，不过在别人看来，却是很香艳的念头。

正因为这是一个在别人眼中看起来并不很神圣的念头，所以丁鹏才感到时与地的不对。

只不过丁鹏是个想到就做的男人。

他有了那个念头，立刻就付之实施：“阿古，把车子掉头，找个地方

歇下，我们明天再来。”

现在不过是中午，距离明天还早得很，既是明天还要来，何不多等一下呢？

因为从这儿到最近的市镇，乘车子也要走一个时辰的路。

但是阿古是个最忠实的仆人，他只接受命令，从来也不问为什么的。

所以他立刻就掉转了车头，驱车向来路行去。

那四头骏马在他的操纵下，已经非常地驯服了。

它们每一头都是日行千里的名种良驹，乍然用来拉车子，还有点不习惯，也有点不甘心。

时日一久，它们已经能习惯了，而且也能表现得非常优秀，配合得非常和谐。

当它们开始奔驰时，八条前腿同时举起，也同时落地，八条后腿同时跟进，把车子拉得像飞一般的前进。

四匹奔马，拉着一辆沉重的大车子，在行进时要想停下来，是很困难的事。

可是它们在奔出百来丈时，却停了下来。

阿古并没有控制它们，是它们自己停下来，八条前腿举空之后，它们居然控制住自己没往下落，后腿一连向前跳了几下，以抵制住车子的冲力，使车子停了下来。

因为路中心站着一个人。

一个银色衣装，戴着银色面具的人，面具下飘着银白色的长髯，因此，可以知道这是一个男人，一个老人。

这些马并没有训练过见人要停的习惯，有了阿古那样一个御者，实

在不需要那种训练了。

如果是个来不及躲避的路人，阿古的长鞭可以在马匹没有冲到对方之前，把他卷起来放到路边去。

有一回前面有个老头儿，骑了一头发了性子的草驴，赖在路中心，既不走也不让。

阿古的车子冲到，长鞭一卷，连人带驴都安放到一边去了，人驴安然无恙，倒是旁边目击的路人吓昏了两个。

假如是存心找碴拦路的，阿古一鞭子横扫过去，任何障碍也都排除了。

可是这个老人居然能叫在奔跑中的骏马自动却步，能使天神般的阿古停鞭不动。

这个人实在是很了不起。

他只站在路中心，纹风不动，可是他身上却有股无形的、慑人的威力透射出来，使人不敢冒犯他。

丁鹏的手玩弄着小香的柔发，这已经成了他一种习惯，坐在车子里的习惯。

车子乍停，小香抬眼向外看了一看，忽地惊呼出声："银龙长老！"

丁鹏却仍然在卷弄着那一绺柔发，漫不经心地说："是昔日魔教中的银龙？"

小香点点头，丁鹏再问道："铁燕双飞跟他是一伙的？"

小香又点点头，却低声道："他在四大长老中排名第二，比铁燕夫妇高得多了。"

丁鹏笑了一笑："那也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呀，他们好像都背叛了魔教。"

小香点头道：“是的，他们与金狮长老，都跟五大门派暗中串通，背叛了门户，把魔教击溃了，否则魔教的势力也不会消亡得这么快。”

丁鹏道：“昔日魔教的作为，当真已到了天怨人怒的程度了吗？”

小香嗫嚅地道：“这个……婢子不清楚，不敢直言。”

丁鹏道：“没关系，你说好了，照你的意思说，你认为他们如何？”

小香道：“我出生的时候，魔教已经沦亡了，所以我并不清楚，但是根据后来的传说，魔教的一些作为，的确是招致天怨人怒。”

丁鹏道：“那么他们的叛教倒是顺天应人了？”

小香道：“不过据婢子后来的了解，内情又并非如此，魔教的教规虽然与中土不完全相同，但是他们却很有纪律，不准随便杀人的。”

“那又为什么惹得天人共愤呢？”

“那是因为魔教的教主参练一种新的武功，闭关参修，把教务交给他们去处理，他们倒行逆施，才使得魔教声誉日降，成为武林的公敌。等教主功成出关，他们为了怕教主降罪，又出卖了教主，跟五大门派串通一气。”

“这么说来，作孽的是他们了？”

“据婢子的了解是如此了。”

“五大门派难道不知道吗？”

“这个不清楚，但是教主闭关是一件秘密，外人不知道，魔教中人也很少知道，他们把责任推在教主头上，造成有口莫辩之势。”

丁鹏点点头：“五大门派的掌门人约了谢晓峰，才把魔教教主逼下了祁连山？”

“是的，要不是谢晓峰，五大门派的掌门人纵然联手，也不是教主的敌手。”

“谢晓峰似乎是个很讲理的人。”

小香道：“谢大侠并不明内情，而教主也不肯解释。”

丁鹏道：“为什么他不肯说明呢？”

小香道：“那时他并不知道四名手下，已有三个叛变了，纵然对他们的作为不满，却也不能把罪过推在下属的头上，他原是个高傲的人。”

高傲的人，也是勇于负责的人。

丁鹏的脸上已经现出了一丝敬意，抱起了他的刀，跨下了车子。

车上的阿古似乎已为老人的威势所屈，一动都不动，但是丁鹏却很从容，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只笑了一笑问道：“刚才我们在车上的谈话，你听见了没有？”

“老夫的耳朵并不聋。”

“小香的叙述是否有不公平的地方？”

银龙道：“武林中的事，很难用公平来衡量的，老夫固然可以找出一堆理由来辩解，但口舌之争是最无聊的事。”

丁鹏道：“很好，痛快，痛快，阁下不失为一个枭雄。”

银龙一笑道：“我是来领教你的魔刀的，同时也想问你一句话，教你刀法的人是谁？现在何处？”

丁鹏道：“在你之前，铁燕双飞也问过，他们在断手之后，情愿一死来换取这个答案。”

“老夫的情形不一样，老夫的手还好好的。”

丁鹏道：“你用什么武器，可以拿出来了。”

银龙笑笑道：“老夫自然也是用刀的，但是，老夫的刀不如你手中的刀，不拔也罢，老夫就以空手领教。”

丁鹏等他说完了这句话，刀已出手，一刀迎面劈去，银龙看着刀势过来，端然不动，直等刀锋到了他面前一丈之处，他的眼中才流露出畏色，身形急速后退。

丁鹏没有追，而且已收刀回鞘，回到了车上。

银龙退了五六丈才站住，才叫出一声：“好快的一刀。”

说完这句话，他的人自头顶分裂成了两片。

好快的一刀！好邪的一刀！

第二十四章 降 龙

马车已经驶开了，金狮躲在暗处，半晌开不了口，敢情也已吓呆了。

谢小玉也在他旁边，脸色苍白，似乎在想着心事。

想着如果丁鹏的这一刀向她劈来时，又将怎么办？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良久良久后，金狮长老才从失神中警觉过来，悸声道：“好快的一刀，好邪的一刀。”

谢小玉无法不承认，他们只看见了丁鹏举刀劈过去，却没有看见丁鹏那一刀是如何劈裂银龙的。

唯一知道的该是银龙。

他挨了这一刀后，还能退出五丈，还能说出对这一刀的感受，然后身体才裂为两半。

这一刀实在是快。

车子是朝外驶去的，至少今天是不会再来了。

谢小玉吐了口气道：“这是我第四次看他出刀，奇怪的是他的功力好像一次比一次在精进中，第一次刀斩铁燕双飞，我还能看得清楚，今天他好像已经无形无迹了。”

金狮叹了一口气：“姑娘，对于丁鹏，我们已经不能再作力敌的打算，必须要从其他的途径去对付他了。”

谢小玉报以一个无言的苦笑，其他的途径谈何容易，她已经计穷了，她已经试过了十几种方法。

却没有一项能制住丁鹏的。

但是她必须要想，而且要很快地想。

因为丁鹏明天就要来找她了，明天来的时候，不放船过去也拦不住他了。

好在丁鹏至迟也要明天才会来，还有一夜的时间。一夜工夫，可以改变很多事情的，而且在这一夜之间，她说不定已经想好了应付丁鹏的方法。

时间往往是改变一切的因素。

能使勇士变为懦夫，使烈女变为荡妇。

多少无敌的英雄，都在时间之前倒了下来。

时间甚至于能改变历史，创造历史。

所以才有很多的人要去学仙，去学佛，他们实际上是追求一种克服时间的方法，以取得永远不死的生命。

有人以为不朽的事功就是不死的生命。

这句话也不能算错，只是那个活着的，乃是一个名字，却不是那个人的形体而已。

丁鹏的刀虽无敌，但他只是一个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所以他的行为，同样也受了时间的支配而改变了。

而且是一个很大的改变。

昨天，他来的时候，他恨不得要找到谢小玉，一刀把她劈成两片。

今天，他来了，仍然是坐着车子，仍然是带着满身的杀气，但他的心中却已经没有杀机了。

谢小玉自己到岸边，乘着那条画舫去接他的。

她并没有想出应付丁鹏的方法，但是她知道躲不过的，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她只有来碰运气了。

而她的运气实在不错。

丁鹏没有杀她，也没问她什么。

谢小玉在船上设下了盛筵。

只叫了四个女孩子慢慢地撑着那条画舫，酒菜很丰盛，但是都没有毒。

那四个女孩子虽然也会两手功夫，但是都不怎么高明，谢小玉甚至于没有带兵器。

神剑山庄中有两百种毒药，有两千种杀人的方法与利器，有二十名当今武林中极负盛名的杀手。

谢小玉一样都没有采用，因为谢小玉明白，这两千两百二十种杀人的方法与器具，没有一种能杀得了丁鹏。

丁鹏上了船，谢小玉没有把船驶进神剑山庄，只是在庄前的那道河里，慢慢地漂航着。

那条河并不宽，约莫半个时辰就可以转一圈，这还是慢慢地划行，如果快的话，半个时辰至少可以绕四圈了。

谢小玉只希望丁鹏发火的时候，拔刀杀了她一个人就行了，不要毁了她辛辛苦苦建起的神剑山庄。

神剑山庄虽然早已有了，而且在武林中一直有着显赫的声名，但绝

没有现在的辉煌。

从前，那只是一个地方，一所山庄，现在却不知道像什么，但已绝不像从前的神剑山庄。

船在河上转了四个圈子，那已经有两个时辰了，丁鹏已经喝下了好几斤的酒，却仍然没有拔他的刀。

谢小玉知道她的命已保住了。

只是她自己也不知道丁鹏何以会不杀她了。

丁鹏是带了阿古跟小香一起上船的。

船分上下两层，上层是楼舱，酒席就设在楼舱上，阿古坐在底下的统舱上。

上下两层舱实际没有多大差别，陈设都是一样的，只不过楼舱高一点而已。

而且说起来，底舱比楼舱还要方便一点，因为每一道菜上来，阿古一定先留下一部分，先尝过之后，才可以搬上楼去。

小香在楼梯口等着，把菜接过去。

一道菜经过这两个人的检查及监视后，任何手脚都动不出来了。

好在谢小玉并没有在酒菜中玩花样，她只希望能够用好酒好菜，消掉丁鹏一点怒气，减少一点杀机，这样她或许能保住一条命。

现在她的性命大概是保住了。

她正在庆幸着自己的好运气，丁鹏却开口说话了：“昨天我来找你，是准备杀你的。”

谢小玉点点头道：“我知道。”

她只能说这三个字，本来她可以想出几百句的回答，都比这三个字

好听得多，但是最后她还是用了这三个字。

她知道任何巧言的推托伪饰都不足以保护她，不如说真话，而这三个字就是真话。

丁鹏又问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杀你吗？”

谢小玉想了一下，又点点头道：“我知道。”

这一句话也是真话，但是却包含了很多内容，也包括承认自己是玉无瑕在内。

丁鹏不是个喜欢多话的人，他喜欢这种简捷的回答，所以他非常满意这种回答，笑笑道：“我今天还是来杀你的。”

谢小玉仍然点头道：“我知道。”

丁鹏一笑道：“但是现在我却不想杀你了。”

谢小玉笑了一笑道：“谢谢你，丁大哥。”

她说得很轻松，对刚捡回一条命这件事似乎并不太感到兴奋，丁鹏也并不觉得奇怪，微笑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想杀你了？”

谢小玉略作沉思后才道：“我知道。”

这次丁鹏感到有点惊奇了，问道：“你真知道？”

“是的，我真知道。”

“你说说看。”

“因为第一，我并没有伤害到你，也没有伤害到你老婆；第二，我没有再向你捣鬼；第三，我已经束手准备就死，不作抵抗的打算；第四，我向你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话，没有再虚伪推诿……”

谢小玉说了四条理由，每一条都能构成她不死的条件了，所以她说得充满了自信。

玉无瑕虽然掳劫了青青，的确没有伤害过她，而且也没有对丁鹏构成任何的伤害，丁鹏自然也没有杀死她的必要。

谢小玉以前虽然向丁鹏设下过一些陷阱，但今天却是规规矩矩的。

谢小玉明知丁鹏要杀她，却没有作任何抵抗的准备，一个像丁鹏那样的大人物，总不会杀死一个不抵抗的女孩子。

谢小玉有问必答，没有对自己的行为作任何的诡辩，在这种情形下，丁鹏下得了手吗？

但是丁鹏却摇摇头道：“你错了。”

谢小玉愕然道：“我错了？”

她似乎不相信丁鹏还有第五个理由。

丁鹏一笑道：“是的，你错了，我要杀你只为了一个理由，我不杀你，也为了一个理由，却不是你说的那些理由。”

谢小玉忍不住问道：“什么理由？”

丁鹏道：“因为你是谢晓峰的女儿。”

这是一个很好的理由。

谢小玉默然片刻才道：“因为我是谢晓峰的女儿才该死。”

丁鹏道：“谢晓峰的女儿不该死，但是谢晓峰的女儿做了那些事才该死。”

谢晓峰是天下共钦的侠客，他的女儿却去做一群职业杀手的领班，这种行为的确该死。

谁都无法否认这是个绝对正确的理由。

可是谢小玉却不服气地道：“丁大哥，我如果是为了这个理由才该

死，我就太冤枉了。”

丁鹏道：“哦？”

谢小玉振振有词地道：“我的父亲很有名，但是他只是仗着那口剑而成名。”

这句话谁也无法否认，神剑山庄本就是以剑闻名的。

谢小玉继续说下去道：“我父亲的剑所以成名，就因为他的剑下杀死过许多成名的剑客，换句话说，他是为了杀人而出名，而且死在他剑下的人，不一定每个人都是该死的。”

丁鹏只有点点头，他不知道如何去驳倒她的话。

谢小玉道：“你若是我父亲的仇人，为了复仇而杀我，这个理由倒也可以成立，但是我知道你并不是为了复仇，你只因为我是玉无瑕而要杀我，玉无瑕也只不过是杀过一些人而已，跟我父亲杀人并没有什么两样。为什么我父亲杀人是应该的，做他的女儿，杀人就该死了？”

丁鹏道：“那不同，因为你父亲从没有为钱而杀人。”

谢小玉道：“那他是为了什么而杀人呢？”

丁鹏又感到无以为词了。

谢晓峰杀过不少成名的人，为了什么呢？只为了保持他的名誉。

起初是他不服气有些人比他有名，跑去找人挑战，杀死了对方，使得自己成名。

慢慢地，他遇上了一些齐名的人，互相不服气而较量，杀死了对方，成就他剑下无敌的盛名。

到后来，则是那些名声不如他响亮的，希望能击败他而成名，找上了他，死在他的剑下。

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其中都有一个因素——名。

所以，谢小玉振振有词地道：“我父亲为名而杀人，我则是为利而杀人，我认为这两者并没有什么差别，而且我认为我还比父亲可以原谅一些。我为利杀人，有时是受托杀死一些恶人，利人而利己，有时对方虽无大恶，却能损人而利己，而我父亲杀人，却是损人而不利己。”

丁鹏只有叹气了，谢小玉道：“这些都是属于强词夺理的话，你未必能听得进，但是，我还有一点支持我的说法，就是一直到现在为止，从没有一个人教过我，如何去做谢晓峰的女儿，连我父亲也没有教过我。而我在没有知道自己的身世之前，没有来到神剑山庄之前，就已经是玉无瑕了，那是我本来的生活方式。”

“你以前不知道你是谢晓峰的女儿？”

“是的，否则我也不会做玉无瑕了，我虽然不智，却也知道玉无瑕跟谢晓峰的女儿这两个身份是冲突的，而做谢晓峰的女儿，要比做玉无瑕好得多，可是我不幸的是先做了玉无瑕，为了要做一个干干净净的女主人，我必须要摆脱连云十四煞。”

“所以你才找上了我？”

谢小玉笑了一笑道：“连云十四煞并不是善男信女，要摆脱他们并不容易，除了我父亲的剑，只有你的刀，我父亲是不会为我做这些事的，我只有找上你了。”

丁鹏连气都叹不出来了。

谢小玉道：“我以为很秘密，哪知道仍然被你发现了，你找了来，我知道你不肯放过我，而我也没有抵抗你的能力，只有束手就死。只是我要弄清楚，你如果为了行侠仗义而杀我，我没有话说，不过挂着侠义之名而做坏事的人多得很，轮下来我也挨不到第一个。”

丁鹏道：“算了，反正你已经摆脱了他们，除了我之外，大概也没有人知道你曾是玉无瑕了，今后我希望你好好地做你的谢小姐吧。”

谢小玉道：“不！还有一个人知道。”

“谁？”

“柳若松，我离开连云山庄的时候，被他发现了。”

丁鹏笑了一笑道：“这家伙的神通倒不小，居然能找到那个地方去。”

谢小玉道：“他是个危险的人，我劫持了尊夫人，要你杀了他，没有别的原因，就因为我知道这个人在你身边，绝不会有好事。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不杀了他。”

丁鹏笑了一笑道：“他发现了你的秘密，是不是要挟过你？”

谢小玉道：“那还能少得了吗？不过我当然不是受他要挟的人，我的剑法虽不如你，却不见得会输给他。”

“你为什么不杀他？”

谢小玉道：“我若是在那个地方杀了他，岂不是泄露了我就是玉无瑕？所以我只给了他严重警告，要他绝口不谈此事，哪知他仍然告诉了你。”

丁鹏道：“你倒是冤枉了他，他没有见到我，更没有告诉我。”

“不是他说的，那又是谁告诉你的？”

丁鹏一笑道：“你自己。”

“我自己？我自己会告诉你这件事？”

丁鹏道：“你自己虽然没有说，但是你那喜欢脱衣服的毛病却说明了很多事，尤其是小肚子上的那颗痣，生得很奇怪，很少有人会在那个部位长颗痣的，很少会有两个人在同一部位长着那样一颗痣。”

谢小玉笑笑道：“丁大哥，原来你是从这个地方看出来的，可见你对我的身体还是很注意。”

丁鹏也笑道：“我倒不怎么注意，只不过有那么一个印象而已，是青

青跟小云很注意，她们记住了那颗痣，说得很详细。”

谢小玉微笑道：“丁大哥，如果你以这颗痣为记的话，我就太冤枉了。”

这时刚好两个侍女抬着一盘烤小猪进来，那原是一头整猪，只是已经被阿古切掉了三分之一。

小香跟在她们后面，看着她们把银盘放在桌上后，才开始去切成一小方一小方的，放在丁鹏面前。

那两个女孩子正准备下去，谢小玉却叫住了她们道：“等一下。”

两名侍女都在十七八岁年纪，长得颇为可人，她们同时屈下双膝，蹲了一蹲道：“小姐，还有什么吩咐？”

谢小玉含笑道：“撩起你们的裙子来。”

两名侍女都有点犹豫，谢小玉道：“你们放心，这位丁公子是有名的情中之圣，不会对你们那点薄柳之姿感兴趣的，他只是要证明一件事。”

两个女孩子低头含羞地撩起了拖地遮住了双脚的长裙，使得丁鹏很吃惊的是，她们在长裙之内，竟是不着寸缕。

谢小玉笑道：“丁大哥，我知道你的那个随从是很仔细的人，唯恐我们会有什么不利于你的行动，所以吩咐她们，除了必要的衣服外，尽量少穿衣服，便于他检查。”

丁鹏也笑笑道：“你真细心，只可惜一番心血又是白费了，阿古是个木石心肠的人，不会为此动心的。”

谢小玉笑道：“我晓得，你对女人很有权威，该看得出，她们都是冰清玉洁的处女，如果你那个随从是个不规矩的人，我也不会要她们受窘了，好了，下去吧！”

她挥手，两个侍女放下了裙子，脸都羞得像桃花一般，低着头下楼去了。

丁鹏道：“我看见了，部位大小，都跟你身上的那颗完全一样，连色泽都相同。”

谢小玉笑道：“那就证明这颗痣并不足以证明一切的。”

丁鹏道：“我也不是完全根据那颗痣来判断的，她们还说起玉无瑕的身段，认为那是世上最美的、最富魅力的女人，我想痣可以有两颗相同，那副身材却没有第二个人。”

谢小玉笑道：“你也认为我的身材很美吗？”

丁鹏道：“不错，那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只不过在我的眼中，最美的人该是我的妻子。”

谢小玉道：“当真吗？我却不以为然，我跟丁大嫂也曾相处过一阵，我想她自己却不那么想。”

丁鹏一笑道：“诚然，她承认她不如你，可是我的审美标准，并不是外表上的。”

谢小玉笑笑道：“也许你没有仔细地看一下。”

说着又开始解她的衣服，丁鹏忙道：“小玉，别又来这一套，我对你脱衣服实在不感兴趣。”

谢小玉笑道：“这次不同了，你会感兴趣的。”

她仍然脱下了她的外衣。

那是一件很宽敞的外衣，用一条带子束着，衣服很大，可以把她的身体包起来缠两道，衣服也很长，把她的脚背也掩住了，在地下还拖有半尺许。

衣服的质料很厚，很重，色泽很暗淡，所以穿在她身上，显得她非常端庄，非常圣洁。

圣洁、端庄得有如庄严的神像，这或者也是丁鹏一见面没有拔刀的原因之一。

对于那样一个女孩子，谁也挥不出刀的。

即使丁鹏也是一样。

谁也没想到这一切的端庄、神圣竟是系乎在一根带子上，她只解开了腰带，衣襟就自然而然地向两边分开，挂在她的肩膀上。

衣服是黑色的，黑色的丝绒缝成的，柔软、光滑而沉重，没有了束缚，就自然地分开向两边垂着。

于是就露出了她前面的身体，洁白如玉的身材是那么的美好，在黑色的丝绒衬托下，特别地显得诱人。

丁鹏的目光被吸引住了，一方面固然是眩目于她那种迷人的美。

但是也有另一个原因使他感到震惊，使他的眼睛落在她的小腹处，久久没有离开。

那儿并没有什么，正因为什么都没有，才使丁鹏感到震惊。

那颗痣。

那颗在玉无瑕身上，被两个女人形容为无比魅力的痣，此刻也没有了。

她的小腹光滑润洁有如白玉，却没有了那颗痣。

谢小玉做了个很美妙的姿态，向前走了两步，笑笑道："丁大哥，你看清楚了，你若是以那颗痣来证明我就是玉无瑕，我就太冤枉了。"

她走到丁鹏身边坐下，又掩上了衣襟，盖起了她迷人的身体，但是没有再系上带子，只是用手抓住了衣襟。这个动作在某些时候，往往更具有诱惑力。

因为她已经亮过她那些诱人的地方，虽然是短短的一刹那，仍然留给人很鲜明强烈的印象。

然后她盖了起来，是一种很容易再揭开的掩盖，只要她的手一松，

一切又会再度显露的。

假如她一直敞露着，也许可以使一些男人更为疯狂，但不会是丁鹏，她已经对丁鹏有了相当了解。

所以她行使另一种方式，显然这是很成功的一种，丁鹏的眼睛果然停在她的手上，希望她能不经意地松一下。不但丁鹏如此，连小香也如此。

这个女人，实在具有她妖异的天赋，而且也实在懂得充分地运用她的天赋。

丁鹏深深地吐了一口气道："可是我上次看到你的时候，你是有颗痣的。"

谢小玉一笑道："不错，我是有颗痣，但是今天却没有了，而我的两个侍女身上却长了那样一颗痣。如果你有兴趣，我可以把另外两个侍女叫来，她们身上也有两颗，因为这是假的，是可以贴上去的。"

"可是我却看不出有贴上去的痕迹。"

一个把刀法练到丁鹏那样境界的人，目力已可以察秋毫，他都看不出有人工雕凿的痕迹，那是很高明的伪装了。

谢小玉一笑道："要是能让你看出来，我又何必要贴上那颗痣呢？"

"你又为什么要贴上那颗痣呢？"

谢小玉笑道："在那个地方，长上那样的一颗痣，无疑是很引人注意的。"

丁鹏无法不承认，因为一颗又大又黑的痣，长在小腹上，尤其在一个美丽的女人雪白平坦的小腹上，的确是很诱人注意的，即使是一个非礼勿视的道貌君子，也会忍不住朝那颗痣多看两眼。可是人的视线射出去，不是集中在一点上，而是一片平面，为了看那颗痣，自然也能看见一些更为动人的地方。

对于如何捕捉一个男人，谢小玉的确是权威。

她的声音充满了磁力的腻味：“可是我发现那一套在丁大哥身上，似乎都没有什么作用。”

丁鹏笑了一笑道：“你似乎很希望引起我的兴趣。”

谢小玉很坦白地道：“是的，丁大哥，我无须在你面前扮演一个大家闺秀，我也不是一个很守规矩的女孩子，那跟我的出身与所受的教育有关。”

“你是什么出身？”

谢小玉一笑道：“丁大哥，你见过我父亲了，也问起过他，我是不是他的女儿，他没有否认吧？”

“不错，他没有否认。”

“可是他没有告诉你我母亲是什么样的一个人吧？”

丁鹏道：“是的，他没有说。”

谢小玉一笑道：“如果我的母亲是个很受尊敬的人，他们如果也是很正大光明的结合，他就会告诉你了。”

丁鹏只有点点头，他也无法否认这句话。

谢小玉道：“既然他都对我母亲的行为不齿，不屑于告诉你，你问我是否应该呢？”

这一句反使丁鹏很不好意思，他似乎在探人的隐私了，因此他的脸也红了一红。

谢小玉笑笑道：“我也许不算很规矩，但是我也不滥交，至少我一直在挑男人而不让男人挑我。我承认很想吸引你，所以我挑上了你，这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我知道现在江湖上想献身给你的女人太多了，只要你点头，几乎没有一个女人不想亲近你。”

任何一个男人，听见这句话总是很开心的。丁鹏并不是一般的男人，没有为这句话把骨头都酥掉，但是无可否认，他是很高兴听到这句话，至少不讨厌。

两人间有着一度的沉默，谢小玉笑笑又道："我试过很多方法，都失败了，我看得出，你不是不喜欢女人，而是你对你妻子的感情太深，所以我才想看看你的妻子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天仙化人。"

"所以你才把青青她们劫持了下来？"

"这是个主要的原因，当然我想摆脱掉连云十四煞，用这个方法把你引了来也是原因之一。"

"你又发现了什么呢？"

谢小玉笑道："我发现你的妻子的确是个可爱的女人，那是我万万及不上的，所以我息了把你从她那儿夺过来的念头。"

丁鹏笑了一笑，谢小玉道："你好像不相信？"

丁鹏道："你说的是好话，我即使心里不相信，但在表面上，我仍然希望听见的。"

谢小玉道："我身上那颗痣既是贴上伪装的，我如果要偷偷摸摸地做，不必要也贴上那颗痣给大嫂看吧？"

这一点丁鹏倒是无以为词了，她的确不必如此做的。

谢小玉道："我之所以要如此做，就是准备要让她告诉你，玉无瑕是个怎么样的人，让你很容易找到我，我是玉无瑕化身这件事，虽然不想让别人知道，却不想瞒你。"

丁鹏陷入沉思中，在考虑她的话，谢小玉又道："我把自己身上的痣揭掉了，却叫我的侍女们贴上那颗痣，这就是诚心诚意要向你坦白的意思，这可不是我临时能安排了来骗你的吧？"

丁鹏终于叹了口气道："好了，现在你已经说明了一切，我也放弃了

杀你的意图，我们之间可以算了吧。”

谢小玉一笑道：“不能算了，我还需要你的帮助，现在我的处境很危险，昨天你来了我不敢来见你，是因为我接到一项严重的警告，魔教中的银龙长老要来找我。”

丁鹏道：“我遇见他了。”

谢小玉笑道：“我知道了，他是为铁燕双飞夫妇来讨取公道的，结果却遇上了你，而且又死在你的刀下，丁大哥，杀了银龙长老，你将更有名了。”

丁鹏淡然一笑道：“我却不感到很高兴，因为我怎么样也比不上令尊。”

谢小玉道：“家父已经不理世事了。”

丁鹏道：“这就是令尊比我强的地方，他功成名就，可以逍遥河山，再也没人会去找他麻烦，真正地出了江湖的圈子，而我的麻烦却刚开始。”

谢小玉一笑道：“那也没什么，你的武功已经不比家父差了，只要再杀几个人，你也没麻烦了。”

丁鹏淡然笑道：“问题就在我找不到可杀的人，魔教中四大长老该都是令人心悸的人物，可是铁燕、银龙，在我刀下一招就倒了下去，我也不知道该杀谁好了，小玉，你能不能替我找出几个人来？”

谢小玉笑道：“丁大哥，你又在跟我开玩笑了，我怎么能替你找出该杀的人呢？”

丁鹏道：“因为你说过再杀几个人，我就没有麻烦了。”

谢小玉道：“我的意思是说你再杀几个厉害的人，就没有人再敢来找死而麻烦你了。”

丁鹏淡淡地道：“我明白，但我就是不知道江湖上还有什么人值得我

一杀。”

谢小玉想想道：“铁燕、银龙都敌不过你一刀，放眼江湖，的确很难找得到可供你练刀的对象了，不过我倒是能替你找三个人出来，只不过这三个人很不容易杀。”

丁鹏道：“你不妨说出来，我可以试试看。”

谢小玉笑道：“第一个人自然是家父，现在有人将你的刀跟他的剑并列，如果你杀了他，宇内唯你一刀独尊，谁都不敢再找你的麻烦了。”

丁鹏很意外地道：“小玉，你不是开玩笑吧？”

谢小玉道：“不是，虽然他是我的父亲，但是他既没有抚育过我，也没有教导过我，很勉强地承认了我，也没有爱过我，我们之间，亲情薄得如同一张纸，如果你们两人必须决斗，我宁可得胜的是你。”

“为什么呢？”

“因为你至少比他跟我还亲近一点。”

她说得很坦白，丁鹏倒是无言以对，谢小玉叹道：“话虽如此说，但是我知道你们两个人是打不起来的，你们虽不是朋友，却是相互尊敬的两个敌人，也许会有相斗的一天，但是你不会杀他，他也不会杀你的。”

“你对我们很了解？”

谢小玉傲然地一笑道：“我究竟是谢晓峰的女儿，虽然无法继承他的神剑，但自己的父亲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倒还清楚的。”

丁鹏不能否认她的话，谢小玉道：“至于你，我的了解虽浅，但也比别人深一点，你跟家父是同一类的人，因此我才提出这件事，我也知道是万无可能的，否则我岂不成了个教唆弑父的罪人了？”

丁鹏笑了一笑道：“你说第二个人吧？”

谢小玉道：“第二个是你的老婆。”

丁鹏道：“小玉，你没有发疯吧？”

谢小玉笑道：“我没有疯，你也没有疯，嫂夫人是人间最善良、最美丽贤惠的女人，你若是杀了她，就证明你已经疯了，疯得无人不杀了，谁也不会自己嫌命长去找死。”

丁鹏笑笑道：“你倒是真会挑选，还是说说第三个人吧，前面那两个，的确是我不能杀的。”

谢小玉道：“第三个人是你自己。”

说着她的手指向了丁鹏，因此衣襟抖开了，但是丁鹏却被她的话意所震，没有注意这件事。

谢小玉笑道：“你只要杀了自己，就再也不必怕人找麻烦，再也不会有什么麻烦了。”

丁鹏一笑道：“这的确是不错，只可惜我还不想死。”

谢小玉笑道：“我也不想你死。”

她的手又巧妙地一撩，这下子终于引起了丁鹏的注意，他的眼睛冒出了热火。

小香知道这是她该退下去的时候了，不过她还没有走下楼梯，就已经听见两个人滚动在地上的声音。

一切的发生似乎都很自然。

谢小玉无限满足地叹了一口气，她是真正的满足，抚着丁鹏的肩膀道：“丁大哥，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嫂夫人对你如此深情了。”

丁鹏却懒洋洋地道：“为什么？”

谢小玉道：“因为你是那样的强壮，简直是男人中的男人。”

丁鹏一笑道：“但是她却不是女人中的女人，所以我必须要时常出来，为的是她需要休息，我们每次欢爱后，她总要痛苦好几天。”

谢小玉笑道：“我可以体会得到，所以她要带着那个叫小云的女人，为的是必要时救急解危的吧。”

丁鹏一笑道：“她并不是那种小心眼的女人。”

谢小玉却深长一叹道：“她是个幸福的女人，因为她有着宽大的心胸，我就不行，虽然明明知道你再爱我一次，我一定会死掉，但是我却宁愿死掉，也不愿意让别人来分去你。”

丁鹏皱皱眉头道：“小玉，你要弄清楚，我是个有家室的男人。”

谢小玉笑道：“我知道，丁大哥，你放心，我不会要缠着嫁给你，也不会一天到晚要死赖着你，我只是抒发我现在的感想。我在你身边的时候，我不能让别的女人来沾上你；当我们不在一起的时候，我眼不见为净，随便你跟什么女人好，我都不放在心上。”

“是真的不放在心上吗？”

谢小玉吃吃笑道：“假的，我当然会在意，我是个占有欲很强的人，只有一个人跟你好，我不吃醋，那就是你的老婆，因为我没有资格吃她的醋。”

“除此以外呢？”

“我不让别的女人再沾上你，不过我也知道，要防止一个男人在外面偷嘴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我只希望你别在我的附近，去搭上别的女人就行了，否则……”

“否则你会怎么样？”

谢小玉道：“否则我会杀人的，如果你是别的男人，我会把你们两个一起宰掉，但因为你是丁鹏，我只好宰你身边的那个女人。”

“是因为你杀不了我？”

谢小玉的眼中泛起了雾光，幽幽地道：“丁大哥，你这句话叫我好伤心，我虽然不是个好女孩，但是现在我说的却全是真心话，即使我杀得了你，我也舍不得杀你。”

“这句话我听一个女人说过，而且那是我第一个女人，她说了这些话，却把我推进一个要命的陷阱里。”

谢小玉道：“就是柳若松的老婆，那个叫秦可情的女人？”

丁鹏道：“她叫可笑，拿我制造了一件可笑的笑话。”

谢小玉一笑道：“她取错了名字，不应该叫可笑，而该叫可悲才是，放弃了一个像你这样的男人，实在是她最可悲的命运。”

她忽地一笑道：“不过也难怪，那时的你一定没有现在这么可爱，实在比不上柳若松。”

她的手抚着丁鹏的脸道：“那时你既没有现在这样子的成熟，也没有现在这样的地位。”

“你很重视这些吗？”

谢小玉笑道：“是的，一个真正懂得男人的女人，是很重视这些的，因为一个真正的大男人所超出于常人者，就是那一股气质，而这股气质却是在成功中培养的。”

“要是你在以前认识我呢？”

谢小玉道：“我会觉得你很傻，也许会觉得你傻得有点可爱，但是我绝不会爱上你。”

“可是青青却是在我最落魄、最倒霉的时候爱上了我。”

谢小玉叹了口气：“所以我说她比我幸福，因为她能够从平凡中体会出那份真情的可贵，而我……”

“你却没有这份真情？”

谢小玉道：“是的，我一直就被教导着从不平凡中去充实自己，久而久之，我已经无法去体会那种平凡中的真情了，我只会从不平凡的人身上去找真情，可是不平凡的人，往往是很难有真情的。”

丁鹏叹了口气道：“不，小玉，你错了。”

“我错了？我什么地方错了？丁大哥，如果你了解我的过去与我的身世……”

丁鹏道：“我不必了解，但是我知道你错了，错得很厉害，真情只有一份，没有平凡与不平凡之分，平凡的人与不平凡的人的真情都是一样的，你之所以得不到，不是你接触的那些人不易有真情，而是对你不会有真情。”

“为什么，难道我的一切条件还不够？”

“不，你的条件很够，你美丽、聪明、富有，而且还有一个显赫的家世，问题是这些只能博得一些虚情假意，却得不到真情。”

“要哪些条件才能得到真情？”

“真情是没有条件的，你放不开那些条件，一辈子也得不到真情，还有，真情是要以真情去换取的，你自己没有付出真情，又怎么能企望别人以真情待你？”

谢小玉一下子呆住了，这是她从来也没听过的话，也是她从来没想到的事。

丁鹏道：“你的父亲并不是一个很专情的人，他几乎到处留情，那些女人有的恨他入骨，有些却甘心为他受尽一切的磨难而没有半句怨言，不管是恨也好，爱也好，他得到的都是真情，因为他自己付出的也是真情，这正是他伟大的地方。”

谢小玉道：“你不是说真情只有一份吗，何以他能爱上那么多的女子？”

丁鹏道：“真情虽只一份，却并不一定是献给一个人，有些人是天生

的多情种子，他对每个爱他的女人，都付出了这一份真情，不管对方是天上的仙女，或是陋巷的贫女，他都一视同仁，无分轩轾，给予一份同样的爱，绝无平凡与不平凡之分。”

“这就能叫作伟大吗？”

“是的，以你父亲而论，他生来就是不平凡的人，可是他并没有自命不凡，他能把他的真情，同样地给予一个很平凡的女人。”

谢小玉不禁默然了，半晌才问道：“丁大哥，你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呢？”

丁鹏叹道：“我没有你父亲那么伟大，因为我没有办法随便去爱一个女人，我的妻子很不平凡，她给我的爱太多，使我无法接受一个平凡女子的爱了。”

谢小玉道：“那么我父亲之所以如此，是不是因为有些女人给他的爱不够多？”

“不！太多了，多得他无法接受了，也多得他无法回报了，所以，他才要接受一些他能报答得起的爱情。”

“我不懂你的话，丁大哥。”

“我想你不会懂，因为你自己都还没有找出你那一份真情该付给谁呢。”

“假如我说我对你是一片真情，你会相信吗？”

“假如你说了，我当然不会相信，真情不是放在嘴上说的，而是表现在行动上，发自内心里的。”

他穿上衣服，准备离去，谢小玉没有挽留他，因为她明白此刻说什么都不足以留下他。

她得到了这个男人，却发现彼此的距离更远了。

第二十五章 追 索

丁鹏又坐在车上，小香仍然蜷缩在他的膝上，阿古赶着车子，却漫无目的。

因为丁鹏上车的时候，只告诉阿古一声：“随便走。”

“随便走。”

是随便到哪儿去都可以，却不是回去。

固然，随便也可以回家的，但是丁鹏如果要回家，就会直接地说回家了。

所以阿古随便地驾着车子，却没有回去。

阿古不会说话，却能听懂别人说话，正因为他不会说话，他还能听出别人还没有说出口的话。

所以阿古驾着车子，只是在附近转。

丁鹏的手仍是抚着小香的头发，不过他的手已经由头上渐渐地滑下来，滑向她的脖子。

她的脖子纤细、柔滑，洁润得有如丝绒，任何人的手抚上去，都不忍心用力的，但丁鹏似乎出了神，手底下居然很用力。

小香起先还能忍耐着，到后来，实在忍不住的时候，终于轻呼出声：“公子，你轻一点好吗？”

声音是楚楚可怜的，一个可爱的女孩子做任何事情都是可爱的，但

丁鹏却哈哈大笑起来。

小香诧然道：“公子有什么好笑的？”

丁鹏仍是笑着道：“我以为你没有知觉了，原来你还是知道痛的。”

小香道：“婢子一直很正常呀，倒是公子似乎有点神不守舍……”

丁鹏笑道：“你以为我刚才弄痛了你的脖子是失神所致？”

小香问：“难道不是？”

丁鹏含笑摇头道：“绝对不是。”

“这么说公子是故意的了？”

“是的。”

小香惶惑地道：“婢子哪里得罪公子了？”

丁鹏笑道：“你的心里在埋怨我。”

小香怔了一怔才道：“公子居然看穿到我心里去了？”

丁鹏笑问：“难道你不信？”

小香道：“绝对不信。”

丁鹏道：“你心中埋怨我这个人薄情寡义，为了谢小玉，就把青青给忘了。”

小香道：“婢子没有敢这么想，事实上公子对小姐情义深长，一直都在念念不忘。”

丁鹏笑道：“那你上了车子，为什么一直愁眉不展，像是有满腹心事似的？”

小香想了一下才道：“婢子在担忧。”

“你担忧什么？”

“担忧公子不回杭州去。”

丁鹏笑道：“我的家在杭州，我当然要回去的。”

“可是公子眼前似乎还不准备回去。”

丁鹏道：“是的，我在外面的事还没有完。”

小香又道：“公子似乎还打算回到神剑山庄去。”

丁鹏笑道：“神剑山庄可不是我的家，我们不能说回去，只能说再去拜访。”

“公子打算再去拜访？”

丁鹏道：“是的，如果外面没有什么更新鲜的事，我们转转后，我打算再去一次。”

“那位谢小姐是个很美丽动人的女郎。”

丁鹏笑道：“这一句话可说对了，不过也不算是新发现，在你之前，至少已有一万个人说过了。”

小香急道：“可是那一万个人都不像我说这句话的意思与心情。”

丁鹏没有问她是什么意思与心情，他似已完全了解，笑笑问道：“只因为我还要到神剑山庄去？”

小香道：“是的，因为你已经没有非去不可的理由了。”

丁鹏一笑道：“小香，你实在不算是一个很聪明的女孩子，青青叫你在我身边，是要你提醒我一些江湖上的诡诈，以免我吃亏……”

小香道：“我知道这个责任实在太重，我做得并不好，可是我却尽了全力，因此我才希望公子不要再去。”

丁鹏笑道：“你认为神剑山庄中充满了诡诈？”

小香道：“连最笨的人都可以看得出来，整个神剑山庄都充满了诡

异，甚至于连那个谢小玉都有点问题，我很怀疑她不是谢大侠的女儿。”

丁鹏笑道：“她不会有问题。”

小香欲言又止，显然是不同意这句话，丁鹏却又接着道：“除了姓谢之外，她跟神剑山庄似乎没有一点相称的地方，她的行径也不像是谢家的人，但是无可怀疑，她的确是谢晓峰的女儿。”

小香道：“谢大侠的女儿，不见得就一定是好人。”

丁鹏道：“谢晓峰本人也算不上是一个绝对的圣人，他的女儿当然更不能算了。”

小香嘟着嘴道：“可是公子却说她不会有问题。”

丁鹏道：“她当然不会有问题，因为她是谢晓峰的女儿，如果她有问题，那也是谢晓峰的问题，至少不该是我们去解决的问题。”

小香道：“谢大侠一定会解决吗？”

丁鹏道：“我想一定会的，谢晓峰到底还是谢晓峰。”

小香不以为然地道：“他为什么还不快作个解决呢？”

丁鹏笑笑道：“你认为谢小玉身上有问题？”

小香道：“当然，她是玉无瑕的化身，率领过连云十四煞星，这就是个大问题。”

丁鹏道：“但是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连云十四煞消亡殆尽，玉无瑕也不再存在了。”

小香道：“可是她身上仍然有着问题，依我看，整个神剑山庄都有问题。”

丁鹏笑道：“说了半天，只有这句话最聪明。”

小香睁大了眼睛道：“公子也看出神剑山庄有问题？”

丁鹏一笑道：“我不是最笨的人。”

小香笑了一笑道：“我还以为公子被谢小玉迷住了呢！”

丁鹏微笑道：“我的过去你知道？”

小香点点头道：“知道。”

丁鹏不笑了，神色一转为庄严道：“我已经被女人迷惑过一次，上了一次当。”

小香道：“那实在怪不得公子，是柳若松他们的安排太周密了，而公子又涉世未深……”

丁鹏摇摇头道：“不管怎么说，我仍然是受骗了，第一次受骗是我为人愚，第二次再受骗，则我为愚人了，我也不是愚人。”

小香道：“公子为什么还要上神剑山庄去呢？”

丁鹏一笑道：“谢小玉把神剑山庄改造得很有气派。”

小香道：“是的，从所未有的凌人气势。”

“神剑山庄中最出名的人是谢晓峰，可是谢晓峰做主人时，并没有这么气派过。”

小香道：“那是因为他很少在家，而且也不喜欢张扬。”

丁鹏一笑道：“他当然还不是个有钱的人。”

小香道：“当然不是，他在隐姓埋名的一段时间，做苦工还赚了几两银子，以后经常是身无分文，好在他太出名了，到哪儿都不必花钱，因此他也没有想到要用钱，神剑山庄自然是有着入息的，但也不多，只够维持那所庄宅中几个下人而已。”

丁鹏忍不住一叹道：“所以神剑山庄现在所有的钱不会是谢家自己所有的。”

小香道：“奇怪的是江湖上从没有一个人对这件事产生疑问过，大家对谢大侠太尊敬了，对神剑山庄也视为圣地，因此都认为目前这个样子，才是真正的神剑山庄，如果他们以前来到神剑山庄，反倒会不相信了。”

丁鹏笑问道：“你既然如此博闻，可知道神剑山庄哪来的钱，如此豪华呢？”

小香道：“不知道，但是谢小姐去了之后，神剑山庄的气派就大胜往昔，不过谢小姐可没有带什么钱去。”

丁鹏笑问道：“神剑山庄的钱从哪儿来的？”

小香道：“这个问题不仅无人问，恐怕也无人回答。”

“我去问谢小玉，她会回答吗？”

小香笑道：“多半是会的，只不过她的答案听来虽合情合理，却未必是真的。”

“要知道真正的答案呢？”

“只有自己去找了。”

“要上哪儿去找呢？”

“自然是神剑山庄。”

“现在你还有什么要问的呢？”

“没有了，婢子只要知道公子是为什么而去的，就放心了。”

她伸出头来，朝阿古打个手势，车子又掉头驰向了神剑山庄，她的脸上带着笑，笑得好甜好美。

车子又回到神剑山庄前的码头上，在等候着渡船。

渡船过了很久才过来，船上下来的是谢先生，他下船后朝车子一揖道：“很对不起，丁大侠，敝庄一时不知道侠驾再莅，所以来得稍迟。”

小香探出头来，笑着道：“没关系，我们来得太冒昧，谢先生太客气了。”

阿古把车子赶到了船上，船离岸驶向河心，小香却一直站在车旁，没有再进到车里去。

谢先生又过来搭讪地道：“丁大侠这次来不知是有什么见教？”

小香道：“先生是问我，还是问我家公子？”

谢先生看看车子道：“都可以，这有什么差别吗？”

小香道：“差别很大，如果先生是问我，我立刻就回答先生了，如果先生是问我家公子，我就不能代答了，公子对上下尊卑之分是很重视的。”

谢先生无形中等于碰了个钉子，脸色微微一变，但是记起了上次在庄门前所受的奚落，不敢发作，只得道：“那就算在下请问姑娘好了。”

小香一笑道：“我不知道。”

谢先生差点没气得吐血，他勉强屈尊，降低了自己的身份自承为下人，来向自居为下人的小香说话，哪知道竟然换到这么一个答案。

小香又笑嘻嘻地道：“谢先生，你别生气，我是真的不知道，我家公子要做什么，从不和我们下人商量的。”

她看见谢先生启口欲言，飞快抢着道：“如果你想问我家公子，我劝你也少讨没趣，我家公子也从来不跟下人们随便说话的。”

谢先生的脸色变得难看，厉声道：“谢某在神剑山庄是总管，不是下人。”

小香笑道：“在我家的总管是柳若松，他以前也是个很有名的江湖人，但是在我家却只是个下人。”

谢先生怒道：“那是你们家，神剑山庄的总管不能跟府上相比，谢某在江湖上的地位也绝非柳若松所能相比。”

小香笑笑道：“难道神剑山庄的总管特别一点吗？先生的地位难道跟谢晓峰大侠一样吗？”

“那还没有。”

“那么就是跟小玉小姐并行了？”

“这……也没有。”

小香冷笑道：“我家公子说过，神剑山庄目下只有两个人堪称为主人，一位是谢大侠，一位是小玉小姐，先生什么都不是，仍然是名下人而已。”

谢先生本来是无需争执这些的，可是今天似乎火气特别大，冷笑一声道：“你家丁公子曾经在柳若松的家里向我自称晚辈的。”

小香笑道：“谢先生，你提起这件事，也就知道为什么我家公子要把你当作下人了，他说你实在不是作前辈的料，他全心全意尊你们为前辈，原指望你们能主持公道，可是你们却只会趋炎附势，联手去压迫他……”

谢先生道：“那可不能怪我们，是柳若松的骗术太高了，谁会想到他会肯拿老婆来做那种事的。”

小香笑道：“贵主人谢大侠一生中不知历经了多少艰险，却从没有被人骗过一次，先生既为神剑山庄的总管，自然应该耳聪目明，居然连柳若松的老婆是怎样的一个人都不知道，柳若松是怎么样一个人也不知道……”

谢先生大叫道：“神剑山庄要管的事太多了，谁有精神去调查他们这些狗皮倒灶的事。”

小香笑道：“先生说的也不错，先生既然不屑于这些事，却又为什么跑去凑热闹，当什么见证人，江湖公义如果是靠你们见证，将成什么样

子？”

谢先生被她一下子问住了，张口瞪目，半晌说不出话来。

小香笑笑道：“谢先生，那天如果换了谢大侠在场，相信绝不会被柳若松瞒过了。”

“那倒不见得，家主人……”

小香道：“谢大侠并不会比你聪明多少，只比你高一点，就是他对不了解的人，绝不深交，对不明白的事，绝不参加，这就是他为什么是大侠，你是总管，他是庄主，你是下人的原因。”

谢先生的一只手已经举了起来，却没有打出去。

因为这时船已靠岸了。

谢先生忍住了气，眼看着水手们搭上了跳板，阿古把车子驱向了大门。

门口没人出来，谢先生几个急步赶上去叫道：“慢。”

小香已经准备上车了，闻言又跳了下来，笑问着谢先生道：“大总管又有何见教？”

谢先生冷笑道：“姑娘方才教训了在下一顿，在下还没有谢呢。”

小香笑道：“你也别客气，不要放在心上，大家都是下人，总要互相帮衬一点，规过劝善，相互共勉。”

谢先生如果不是努力压下去，一口鲜血就会喷出来，好不容易才使自己平定下来，冷笑道：“姑娘好口才，只不知那番话是姑娘代丁大侠说的，还是自己的意思？”

小香笑道：“先生真健忘，我家公子有话，从不要我们下人代传的，那都是我自己要说的。”

谢先生冷笑道：“很好，很好，姑娘小小年纪，居然能搬出那么一篇

大道理来，实在不容易。”

小香笑道：“江湖无辈，有理居先，八个人抬不动一个理字，我知道你是因为我年纪小，说说你，你不服气，可是我有道理在。”

谢先生冷笑道：“就算姑娘说的全是理，可是在下身为神剑山庄的总管，纵然要听训，也轮不到听姑娘的吧。”

小香“哈”的一笑道：“你这个人气量真窄，我家公子跟你家小姐是好朋友，彼此何必分得那么清楚，你若是感到吃了亏，你也找个题目出来，教训我一顿好了。”

这使得谢先生又翻了眼，眼睛看看门里道：“神剑山庄的规矩，教训下人的方式不一样。”

小香笑道：“入乡随俗，那就照贵庄的规矩教训我好了，对了，神剑山庄是如何教训人的？”

谢先生忽地一掌切进，击向小香的肩头，又快又疾。

他虽已出手，但是最担心的还是车中的丁鹏，眼睛一直盯着车帘，手下也不敢用足劲。

掌缘已快到小香的肩头了，车帘中仍无动静，谢先生算计着丁鹏再快也无法阻止了，掌劲才吐出去。

不过他看见小香全无防备地站着，一副楚楚可怜之状，心中忽又不忍，他知道自己这一掌下去，对方不死也得从此终身残废瘫痪了。

对着这么一个娇弱可人的女孩子出此重手，又是何苦呢？就这一念之变，他收回了大部分的劲道。

也就这一念之变，他保全了自己的一条胳臂。

就在他的掌缘已差半寸就可以切中小香时，眼前急横过一点黑影，勾住了他的掌边，把他的人提了起来。

掌缘处好像触在烧红的铁锤上，立刻肿起了一长条，等他落地之

后，才感到痛彻心肺五脏。

那黑影只是阿古的鞭子，他的鞭梢丝毫无差地在最需要的时候赶到，把他的一掌硬给引开了。

谢先生幸亏是收回了八分的劲力，才只连身子被吊提了起来。

如果他是全力出击，那么一鞭硬碰硬，可以把他的手掌击个粉碎。

周围立刻变得鸦雀无声，静了下来。

庄门前站立的庄丁，船上登岸整理船索的水手，还有一些因为看热闹而过来的人，大家都静了下来。

谢先生在神剑山庄不是最高的主人。

主人该是谢晓峰和他的女儿谢小玉。

但谢先生无疑是相当有权威的人，不管是新来的，旧有的，甚至于包括登门作客的人在内。

每一个人对谢先生都是毕恭毕敬的。

很少有人看见谢先生动手，但是听到他对剑法上的见解与批评，谁都知道他的一身技艺将臻化境。

他当然比不上谢晓峰，也比不上武林中很有名的几位剑道宗师，但是功力已不会在几家剑派的掌门人之下。

以剑技排名，谢晓峰的第一已不知多少人抢了多年，仍然没抢了去，目前似乎已无人问津了。

纵然有人能在武功上击败他，也不可能是个用剑的。

他已是剑中之神。

正因为他占去了第一，大家也就没什么第二三之分了，谁都不会拼命去争个天下第二剑。

因此谢先生的剑技能够排在第几，无人得知，不过说他能在十名之内，却无人会怀疑的。

谢先生晓得自己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与评价，所以他更加珍惜羽毛，绝不轻易出手。

丁鹏气过他不止一次，有次当着五大门派的掌门人也给他难堪，他忍了下来。

他知道自己的力量绝不足与丁鹏一战，犯不着去丢一次人；何况受丁鹏的气，没有人会认为他丢人。

事情虽是如此，心里多少有点不痛快。

今天在船上，他不过是一句无心的话，哪知却引来小香的一番奚落与抢白，把他训个体无完肤。

谢总管在神剑山庄不是下人，他是跟主人一样地具有权威的人。

如果把他的地位在神剑山庄按实际的状况排列，他可以在谢晓峰之上而居于谢小玉之下。

因为谢晓峰只挂了个名，实际上根本不理事，神剑山庄中，除了他自己那所禁园中的三五个人外，没有一个是他认识的。

只苦于他无法向丁鹏及小香说出这种情况，所以只得把下人那个名称，硬生生给套在头上。

到了岸上，又经过一番奚落后，他忍无可忍，终于出手了。

谁都希望能看一看这位权威大总管出手。

谁都没想到谢先生却是对一个小女郎出手。

更没有人想到谢先生首度出手，就挨了一鞭子。

无数人的眼睛像冰，因为他们多少有着点幸灾乐祸的心理，看到谢先生挨揍似乎是件大快人心的事。

谢先生的心中却像一把火，如果再不做个表示，他以后不仅在神剑山庄不能混了，在江湖上也不能混了。

可是他并不是个冲动起来就不要命的人，他很想拔剑，但是他怕车里的丁鹏，怕他那把弯刀。

如果他空手，则又实在斗不过那个大个子一身蛮力。

斟酌很久。

这很久两个字只是他的感觉，也是那些旁观者的感觉，他们都认为很久了，实际上却并没有多久。

谢先生看看庄门里面，谢小玉仍然没有出来。

那就是他必须要撑下去，硬着头皮撑下去的意思。

所以他朝阿古招招手道："大个子，你下来。"

阿古很听话，立刻就跳了下来，站在他的面前，像是一尊天神，足足比他高出半个身子来。

谢先生并不畏惧他的身材，却畏惧他的力量，所以他故意问道："刚才是你抽了我一鞭子？"

阿古没理他，因为阿古没有舌头，不会说话。

但是阿古却有表达语言的方法，他向小香做了一番手势，有些很滑稽，像是狗在爬行。

谢先生忍不住笑了，但小香的话却使他的笑差点没变成哭。

小香道："他没有打你，却揍了一条狗，他认为一个大男人，不声不响，偷袭一个空手的女孩子，那种行为只有狗才做得出来的。"

谢先生尽了最大的努力告诉自己要冷静，但他仍然忍不住叫了起来道："胡说八道，我已经先警告过你了。"

小香笑着道：“不错，你是说过要教训我一下的。”

“那怎么能说我是偷袭呢？”

小香道：“我可也告诉过你，我不知道你们神剑山庄教训人的规矩是如何的，就算你们神剑山庄的规矩，教训人是用拳头巴掌的，你也该告诉我一声才动手。”

谢先生冷冷地道：“当我用巴掌打人的时候，从不先打招呼，在本庄一向如此，岂能为你而特别。”

小香笑道：“所以你才会挨一鞭子，阿古大叔在打狗的时候，是跟你一样，也不先打招呼的。”

谢先生再度看看车子，里面没有动静，于是才下定了决心朝阿古道：“你能打中我一鞭，证明你还不错，值得我为你拔剑，这鞭子是你的武器吗？”

阿古把鞭子轻轻一丢，鞭柄自动插回车上的插孔中，又稳又准，可见他控劲用力的稳健。

谢先生心中又是一惊，阿古把鞭子丢开，是表示要空手格斗的意思，他可不想上当。

“原来你不是用鞭的，那也好，随便你用什么武器好，你没有的话，我可以叫人帮你拿来。”

聪明的谢先生从不做笨事，所以他先用话把对方挤死，逼得对方非用兵器不可。

只是，聪明的谢先生这次做了件最不聪明的事。

他以为在目下的神剑山庄里，几乎已经搜索了天下任何一种兵器，即使外面的架子上没有，在里面的密库中也能找得出。

昔年百晓生曾作《兵器谱》，列天下的名家之器，先后排列成序，虽然列的是器，但实际上排的是人。

《兵器谱》上排名第一的是天机老人的天机棒。

第二是上官金虹的龙凤环，第三是小李探花李寻欢的飞刀……

因为他列的是兵器，所以一致公认为十分公平，虽然上官金虹死于小李飞刀之下。

那是人为的缘故，李寻欢为人已近仙佛境界，一刀出手，只为救人，胸中从无杀机。

所以他的刀的确不如龙凤环，但上官金虹却反而死于他的刀下。

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有许多事迹几经渲染，几乎已经变了质，几乎被人认为只是传说了。

可是，谢先生却不以为这是传说，他跟谢小玉有着一个共同的癖好，这癖好在谢晓峰身上就已经开始了。

那就是搜集传说中的名家兵刃，尤其是《兵器谱》上那些奇异的成名兵刃。

谢晓峰少年时，曾经为此着迷过，收集颇丰。

后来谢晓峰本人淡薄了，谢先生继而行之。

这种有增无减的收集，自然是越来越丰，但是所有的收集到了谢小玉的加入后，才成其大观。

因为她带来了天机棒、风雨双流星，和吕凤先的铁戟与一只铁手。

吕凤先因为排名在郭嵩阳的铁剑之后，一气之下，弃了自己成名的铁戟，而专练一只手，他硬是把一只肉手练到了比金石更坚的程度。

只可惜百晓生已死，无法为他这只手重新排名，但毫无疑问，不会比他的铁戟低，因为他曾以这只手胜过列名第四的郭嵩阳。

神剑山庄的收集几乎已近《兵器谱》上的十之七八。

天机棒与龙凤环都有了，唯一遗憾的是没有找到小李飞刀与嵩阳铁剑。

李探花后来虽然谢绝了江湖，间或神龙一现，在暗中做了许多惊天动地的大事，却没有一个人知其所终。

他的刀跟他的踪迹一样，只在世间留下了动人的故事，没留下一点影子。

嵩阳铁剑一直保存在郭家，那是最受尊敬的一个剑术世家，子弟多，剑术奇佳，但他们家教也好，不惹事。

他们不惹人，也没人敢惹他们，因为他们的先祖跟李探花是生死之交，为李寻欢而献出了生命。

李寻欢一直感到对他有愧疚，对他的后人自也特别照顾，而且把这个责任一直交下去。

李寻欢之后，只有一个传人叶开，也同样受了郭家的人情，报答之心更深了。

叶开之后，谁也不知道传人是谁了，但是谁都不敢说他们没有传人。

因为江湖上还经常有许多奇怪的事。

很隐秘的事，突然被揭开了。

很难缠的人，平白地掉了脑袋。

很艰难的事，忽然有人暗地完成了。

谁也不知道是谁做的这些事，做事的人手法干净，神龙不见首尾，武功高不可测，几乎无所不能。

大家都相信是小李飞刀、叶开、傅红雪那些人的传人或后代所为，

而这些人对郭家都有深刻的关系。

所以没有人敢去找郭家的麻烦，连谢晓峰盛极一时，也没有去找郭家挑战。

嵩阳铁剑被郭家的后人奉为圣物供奉在祠堂中，那柄剑是李寻欢随着郭嵩阳的遗体一起送回去的。

李探花曾在那儿结庐守丧，足足度过三个月之久。

神剑山庄没有敢去把那柄剑收来，因为谢晓峰绝不答应做这件事。

谢先生夸下了海口，阿古没开口，小香代他说了："阿古大叔什么兵器都能使，但是最希望能够一使当年李寻欢大侠的小李飞刀。"

这是存心找麻烦，谢先生很坦然地道："这个本庄拿不出来，相信不仅本庄拿不出来，普天之下也没有谁能拿出来。"

这句话的确是谁都不承认会错的，只可惜说在谢先生口中，就出了问题。

小香笑嘻嘻地在腰间一摸，居然真有一把薄薄的小刀子，在众人眼前亮了一亮，但她很快就收了起来道："小李飞刀的手法虽已成了绝响，但是小李飞刀却仍是在人间有留存的，这也不是什么很了不起的东西。"

谢先生目中不禁一亮，急问道："姑娘手中的确是昔年李探花所用的飞刀？"

小香道："如假包换。"

谢先生道："这实在叫人难以相信。"

小香道："小李飞刀虽然在出手后多半是收回的，但有些场合不便收回的也有，所以流传在世间的不止是一把，只不过那些得主都异常珍惜，不舍得轻易拿出来示人。"

谢先生不禁十分惊奇了，问道："姑娘，你这把刀是怎么来的呢？我知道一定是祖上传下来的，因为李探花已经仙去多年，绝不可能亲自送

给你的。”

谢先生问，小香原可以不答，但是如此客气地问她，就使她感到为难了。

谢先生接着又道：“姑娘，李探花一生光明磊落，他的事迹没有一件是不可对人言的，除非你这柄刀是从别人那儿偷来的，否则你应该不怕说出来的。”

小香终于咬咬牙道：“我倒不是偷来的，只不过这柄刀在我手里并不十分光彩而已。那是李探花亲手送给我祖父的，他也把他的飞刀技艺传给了我祖父。”

每个人都为之一震，谢先生道：“那你也会了？”

小香摇摇头：“不会，李探花虽然把他的飞刀绝技传给了我祖父，却被我曾祖父知道了，当时就挑断了我祖父双手的筋络，使他终生不能发挥那些技艺。”

“这是为什么呢？难道你家跟李探花有什么过不去？”

小香只说了一句话：“我姓龙，我本名叫龙天香。”

谢先生偏又多问了一句：“你曾祖父一定叫龙小云？”

小香黯然地点点头，然后才叹了口气道：“我的高曾祖父跟李寻欢作对了一辈子，但是自己也痛苦了一辈子，我的曾祖父武功为李寻欢所废，也恨他入骨过，但那都不是真正的恨，他们伤害自己比加诸于别人更多。”

谢先生道：“我知道，谁都以为李寻欢受了你家陷害，谁都以为龙啸云受到李寻欢的报答太多，亏欠也太多，只有我以为是李探花亏欠龙家的，因为他推给龙啸云的是一生的痛苦。”

小香略为安慰地点点头道：“是的，李探花自己也明白，他要教我祖父飞刀时也是这么说，他说他错了，把我的高曾祖母让给我高曾祖父是他这一生错得最厉害的事，这件事不但使他们三个人痛苦终生，也使得

很多人受到牵累。”

小香的语气忽转愤慨：“尤其是我家，到了后来，一直在受害中，别人知道我家是龙啸云的后人时，都瞧不起我们，李寻欢也是为了这个原因，才把他的飞刀秘技，倾囊传授给我祖父，叫他能出人头地，可是被我曾祖父知道后，又阻止了……”

谢先生道：“你曾祖父也太过分了，他跟李探花并没有什么过不去的仇恨，阻止你祖父也罢了，又何必废了他呢？”

小香道：“要废掉我祖父双手的是我的高曾祖母。”

众人听后都为之一惊，连谢先生都叫出了声：“你的高曾祖母，是那位曾经号称武林第一美人的林诗音？”

小香骄傲地道：“是的，相信到现在，江湖上再也没有出现过第二个女人像她那样令人难忘的。”

谢先生不为这个抬杠，只是道：“她是李寻欢刻骨铭心的爱人，怎么会恨上李寻欢的？”

小香骄傲地道：“她并不恨李寻欢，她只是要表示她的立场，因为她是龙啸云的妻子，是龙小云的母亲，尽管举世都瞧不起我高曾祖父，她却以她的丈夫为荣，无论如何，龙家的子孙决不需要小李探花的照顾。”

“李寻欢知道这件事吗？”

小香道：“当然知道，因为李探花当时也在场，他本来还在为我祖父求情，但是听了我高曾祖母的话后黯然而去，据说从那时候起，他就绝足江湖了。”

谢先生轻叹一声道：“他们都是一些怪人，但毫无疑问，都是些至情至性中人。”

小香不说话，眼光盯着谢先生，见他仍在闪烁不定地看着自己的袖口，笑了一笑，忽然道：“你一定很希望能够得到这柄刀吧？”

谢先生不好意思地笑笑道：“姑娘知敝庄专好搜寻各类前人的名器，而独缺了几样……”

小香笑了一笑道：“如此说来，我若是肯把这柄刀让给你们，你一定是不会拒绝的了？”

谢先生连忙道：“自然，自然，姑娘如肯割爱，任何条件敝庄都能接受。”

他本是个老练的人，但是因为接触一件异常值得兴奋的事，变得幼稚了，一直到说出话后，才想到对方绝不会轻易放手的，那不过在逗着他玩玩而已，不禁又有点嗒然若丧。

小李飞刀在世间遗留数量是最多的，因为它是介乎暗器与兵器之间，不像别人的兵器，只得一柄，时刻不离的。可是小李飞刀，却居然也是最难搜集的，因为大家都把李寻欢视作神明，自然而然，能够跟李探花沾上一点关系的人，都会感到无限骄傲，说什么也不肯把这种值得骄傲的证据让给别人。

当然，小李飞刀留在人间的也不太多，因为他的刀，的确具有一种特殊的结构，不同于寻常的刀。

小香又从袖里取出刀道：“这柄刀在别人手中，或会视同拱璧，但是在我们姓龙的后人手中，却实在不算什么，我可以无条件地送给你。”

一刹时谢先生以为自己在做梦，用他自己也难以相信的声音道：“你要送给我？”

小香笑道：“是的，我把它交给阿古，由他丢出来，你能接下了，那柄刀就是你的。”

谢先生的脸色变了。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这句话已经流行了百余年，却从没有人怀疑过它的真实性。

面对着这一柄天下无双利器，谢先生的确没有接受的勇气。

只可惜是他自己先拔剑向人挑战的。

只可惜他是神剑山庄的总管，而此刻是在神剑山庄，当着他很多下属们的面前。

谢先生就是怕得要死，也无法拒绝了。

何况小香已经把刀交给了阿古，阿古的大掌一握，连刀带柄，全隐入手掌中，连影子都看不见。

阿古的手上还带了指套，带着尖刺的指套，已经在等着他，就算他不上去，阿古也不放过他。

他摇晃着手中的长剑，笔直地刺过去，剑上没有一点花招，可是这一招已具地动山摇之势。

在周围观战的人，都为这一招所动，他们虽然离得还远，都已经感到了砭肌的剑气，而身不由主地向后退。

身受的阿古自然比别的人都强烈，但是阿古对付这一招的办法却是任何人都想不到的。

他举起拳头，对准剑上击去。

他的招数一出，谢先生就变了色。

阿古在神剑山庄一共只露了一次手，那是在藏剑庐前对那四名剑奴。那一战他只发出一招，就是挺身受了对方四剑联刺，而推开了他们，一拳打碎了藏剑庐的铁锁，揭开了秘密。

那四剑全被他的气功所阻，没有伤到他一点肌肤。

可是四名剑奴接着发出了一手绝式，剑未及体，就把他逼得连连后退，幸而丁鹏的神刀出手，才挡住了那一剑。

现在看谢先生的剑势，绝不逊于四剑奴的那一式绝剑，而阿古居然敢用拳头去挡。

拳上戴着钢制的拳套不错，可是那一剑具有了雷霆万钧之势，连一座山都劈得倒，又岂是一拳所能阻？

谁都以为阿古是活得不耐烦了，连小香都如此。

但是谢先生的脸色却变了，而且迅速地撤招收剑。只是阿古的拳头出来，也不是人家可以收得了的。

剑才抽到一半，就被阿古的拳头击中，“当”的一声，长剑立刻脱手飞出，拳头继续向谢先生击去。

谢先生的身子也在继续后退，但退得也不够快，被拳风扫中了肩头，身子平飞了起来。

阿古的手掌一开，一道亮光出手，那是他掌中的小李飞刀，刀追上了空中的谢先生，射向了他的咽喉。

谢先生已经被那一拳打得五脏离位，再挨上这一刀，即使他是有九条命的猫，也是九死一生了。

不过他的运气的确还不错。

所谓运气好，也只是逃过了一死而已。

在最危险的一刹那，有人一剑替他劈落了那柄飞刀，而谢先生本人，却结结实实地撞在墙上。

幸好是背先撞上去的，顺着墙滑下来，居然还能站在那儿，脸色苍白，口角流血。

阿古打出一拳，他却挨了两个，一记拳击，一记撞击。

替他劈落飞刀的是谢小玉。手中拿着剑，冷冷地看着他。

谢先生运了一阵子气，才能开口说话，低着头道：“小姐出来了，属

下无能。”

谢小玉冷笑道：“你可真够丢脸的，堂堂神剑山庄的总管，叫人家一个车夫一拳打败了，外面已经有人在说神刀一出，神剑无光了，经你这么一衬托，就更像回事了。”

谢先生苦笑道：“属下自信武功不会逊于他，只是用错了招式，属下发出了那一式‘山雨欲来’，是想把他逼退了，好继发后面的杀手的，哪知道他竟会真拼硬干了。”

小香现在才明白谢先生为什么不堪一击了。

他那石破天惊的一剑，原来只是虚招，真正的杀手还藏在后面。

看那一剑的声势，谁都不会以为是虚招。

因此，相信不知有多少人，折在那一招下，这原也是万无一失的一招。

只是谢先生的运气太坏，他遇上的对手是阿古。

阿古是个从不知道后退的人，谢先生怎么能不倒霉呢？

第二十六章 调虎离山

谢小玉的脸上可以刮下一层厚厚的寒霜，而且做了一件神剑山庄重建以来，从没有发生过的事。

她的右手轻轻一抬，啪啪两响，谢先生的脸上就添了两个鲜明的掌印。

谢先生是神剑山庄中很具权威的人物。

他的地位虽然高不过谢小玉，但是也相差不了多少，可是谢小玉居然当众打了他两个嘴巴。

谢先生的目中立刻闪出了一片怒火，尽管谢小玉刚才救了他一命，但是这两巴掌却也等于打掉了他以后的尊严，使他在人前永远抬不起头来！

一个享受惯了尊荣的人，突然间没有了尊严，那的确是生不如死。

所以谢先生对谢小玉流露出了反抗的意识，尽管他的生命是属于神剑山庄的，离开了神剑山庄，他的一切也都将失去了支持，而反抗了谢小玉，也等于离开了神剑山庄，但是他管不了这么多。

他再留在神剑山庄，也将如行尸走肉，没有生命了。

谢小玉无视于他的反抗，神色更冷，声音更寒，寒得有如雪地里的冰球：“谢亭生，我把总管一职交给你，让你掌管了庄内大大小小一切事务，是何等对你器重，结果你做了些什么？”

她峻厉的言词像是镇住了谢先生，他顿了一顿才道：“我败于来人之手，固然是我的不慎所致，但我也是在执行所司。”

谢小玉冷笑一声：“你执行了什么职务，你只会在门口乱摆威风，跟人家闲嗑牙，丢大人。”

谢先生再度挺挺胸，鼓起勇气道：“我可不是喜欢生事，找人家决斗，而是因为……”

“因为什么？你说呀。”

谢先生又顿了一顿才道：“因为你说过，如果丁鹏来了，首先就赶紧通知你，然后想法子把人挡在门口，一直等你出来迎接。”

这倒是很新鲜的事，难道，谢小玉还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需要掩饰，不能让丁鹏看见吗？不过这样一来，也解释了谢先生为什么要一再留难，故意生事，借故挑战的原因了。

他原是个很有修养的人，今天却为了跟小香吵了几句嘴，竟然会勃然大怒，进而动手决斗。

原来都是为了要阻止丁鹏进去，好让里面的谢小玉有时间准备，把一些不能让丁鹏见到的人或物撤下去。

丁鹏到达的消息，远在河岸的那头，庄中就知道了，却一直要拖到不久前才见谢小玉而来，可见这一番掩饰的动作是很费时的。

谢先生揭穿了这个秘密后，眼睛望着车子，神情有一种报复的快意。

他原是很忠于谢小玉而深恨丁鹏的，却因为谢小玉的两个耳光把他打得转向于丁鹏那边去了。

看他现在的神情，似乎为了要能毁掉谢小玉，他不惜再向丁鹏吐露更多的秘密。

不过他也是个很多疑而谨慎的人，已经在打算这么做时，首先防备到的是谢小玉杀人灭口。

因此他的另一只眼，一直在看着谢小玉的手。

谢小玉的手果然已经握着了剑柄，她手中原本是执着剑的，在劈落了阿古的飞刀后，她就归了鞘，而且还用那只手，掴了谢先生两巴掌。

现在她的手又摸上了剑柄，谢先生自然又紧张了，而且也做好了一切的准备。

谢小玉的身子动了，动得好快。

转了一转，又转到谢先生的面前。

接着又是啪啪两响，谢先生的脸上又多添了两个掌印，谢小玉的手掌不大，但两个掌印并列在每一边的脸上，也差不多能盖住了。

所以谢先生苍白的脸，现在已经变成通红的了。

只是谢先生挨了这两巴掌后，却呆呆地一动都不动了。

他并不是被谢小玉的身法或手法惊呆了。

谢小玉的动作虽快，他却有把握从容躲开的，甚至于还能做有力的反击。

第一次之所以会挨上两巴掌，是他根本没想到谢小玉会打他的耳光。

可是这一次，他却是乖乖地站在那儿，袖手不动，伸长了脖子，等着谢小玉来宰他的。

谢小玉到他身前时，手中还执着剑，结果却用左手掴了他两个嘴巴，把剑归回了鞘。

是什么原因使他由桀傲变为柔驯？

那只不过是谢小玉拔出剑来，绕了个圈子。

她身形动时，剑已出鞘，一开始不是扑向谢先生，而是扑向那辆车子。

那辆丁鹏乘来的马车。

到达车前时，她的长剑一撩，挑开了车上的窗帘，跟着也拨开了车门，钻进身去。

谢先生原以为她要去跟丁鹏拼命了，可是谢小玉很快又钻了出来。

她是由车的另一边钻出来的。

进去时没关门，出来后也没关门，门都敞开着，可以很清楚地看见华丽的内部陈设。

但是没有人。

丁鹏不在里面，也没有别的人在里面。

这是一辆空车，从车子上船开始，谢先生的眼睛就没离开过车子，没看见有人出来过。

那证明自始至终，丁鹏就没有在车上，闹了半天，接来的只是一辆空车。

谢先生这才发现自己犯了多大的错误，的确该挨打，所以他甘心情愿地挨了第二次的嘴巴。

谢先生故意闹事的目的，是为了要阻止车上的丁鹏进入庄院，现在丁鹏不在车上，谢先生最多只是白闹一场而已，却并没有亏于职守呀！

为什么他很快就认错，甘心挨耳光呢？

这一点，就不能不佩服他的思路转得快了。

车子是从外面来的，谢小玉是从庄院里面出来的。

谢先生一直看着车子，都没有发现里面是空车，谢小玉一出来就知道了。

难道她有未卜先知的神通吗？

谢先生很清楚谢小玉，虽然她本事很大，但却没有这一套本事，否则她不会如此慌张失措，她如果能算到丁鹏只是出去转一圈，立刻就回来，也就不会把一些不易收拾的玩意摆出来了。

谢小玉居然在谢先生之先知道这是一辆空车。

这唯一的说明，就是丁鹏已悄悄地先入了庄。

如果渡河是进入神剑山庄唯一的通路，丁鹏是绝对进不了庄的。

只不过这条唯一的通路仅仅是他们对外的宣称而已，实际上另外还有些路也能进入神剑山庄的。

而这些原本是属于极端机密的通路，居然被丁鹏找到了，这实在是很糟糕的事。

身为总管的谢先生只有自认该死了。

谢小玉原本是想杀死谢先生的，只要他还有一丝反抗的意图，她那凌厉的剑式以及身上十七种暗器，都将全部发将出去。

江湖上很少有人知道她身上能同时发出这么多的暗器，就是谢先生，也不过知道她能发七八种而已。

知道的七八种，每一种都能要人老命的，而不知道的十种，更厉害不止四五倍。

否则以她一个女孩子，又怎能化身为玉无瑕，领导着连云十四煞星而肆虐江湖呢？

谢先生也幸好这一次是甘心领死了，如果他以自己所知道的谢小玉去衡量她而意图反抗的话，那么他此刻恐怕早已断气了。

就因为他伸长了脖子，引颈就戮，倒反而保全了他一条性命。

谢小玉冷冷地道：“你知道自己的错了吗？”

谢先生惶惑地道：“属下该死。”

论在谢家的辈份，谢先生该是谢晓峰的族弟，也是谢小玉的族叔了。

不过这都是古老时代所遗留下来的家庭制度，到了后世，已渐渐地衰微了，同族的亲戚虽然还能多少得到一点照顾，却已微薄得可怜。

辈份的尊严，早已被势利所代替，除了一些太直接的亲谊，不出五服，还略受重视，此外就只有在族谱上排名在前面一点而已。

祠堂里的爷爷替孙子辈的当门房、做奴才的事常见不鲜，而这份差事还是沾着那点亲谊才挨上的，所以谢先生的这一声属下也自称得心甘情愿。

谢小玉冷哼一声道："你这颗狗头还能留在颈子上，就因为你还不错，知道自己该死。"

言下之意，是指他的脑筋还算灵活，很快就想到了自己所犯的错。

谢先生这下子变得更为可怜了，腰弯得像只煮熟的虾子，颤着声音道："是！是！属下再也没想到丁鹏会玩上这一手金蝉脱壳的把戏，他以前一向是寸步不离车子的。"

谢小玉叹了口气："岂止你没有想到，连我也没有想到，他会突然改变习惯的。"

小香在一旁却又笑了笑，说道："这根本不是我家公子的习惯，他其实最讨厌乘车子，这辆车子看来虽豪华，但是坐在里面又闷又颠，简直是受罪，所以他从来不邀人同车，就是怕人家发现车子里的不舒服劲儿。"

谢小玉不禁道："既然乘车子如此不舒服，他干吗要整天坐在车子里？"

小香道："他要别人看来很舒服，以为这是他的习惯，这是他的标记，车到哪里，人在哪里，然后在必要时，他离开车子做一些秘密的事时，不会引人注意。"

谢小玉和谢先生两个就像是挨了一巴掌。

谢先生的脸上更红了，谢小玉虽然没挨打，却也开始红脸了。

谢小玉的一肚子闷气只有出向谢先生头上，冷冷地道：“他利用空车，来上一手金蝉脱壳，不能怪你，可是从河边登船以后，你居然会看不出是辆空车，这就该死了。”

谢先生可怜兮兮地道：“小姐，你是明白的，那位丁大爷从来也不允许别人靠近他的车子。”

这也是实话，谢小玉冷笑道：“这个理由在你身上用不上，你是总管，方才千方百计也该想法子去试探一下的，这个疏忽的罪过你怎么也推托不掉。”

谢先生的头更低，道：“属下认罪。”

谢小玉叹了一口气道：“现在认罪有什么用，丁鹏已经到了庄里逛了一圈，带了个人走了。”

谢先生不由得一震道：“他从哪条路进去的？”

谢小玉没好气地道：“你问我，我问谁去？”

谢先生乖乖地挨了这一个钉子，他也知道自己问的是一句废话，如果知道丁鹏是从哪一条路进去的，庄中早有警兆了。

他只有讪讪地道：“不知道他到过哪里？”

谢小玉道：“最不能到的地方全都到了。”

“他怎么会找到的呢？”

“有人给他带路，还有什么找不到的地方？”

“谁？不可能吧，庄中的人也不会知道那些地方。”

谢小玉冷笑道：“但是有个总揽全局的人跟他合作，情形又不同

了。”

“总揽全局的人一共只有两个呀，一个是小姐。”

谢小玉道：“总不会是我吧？”

谢先生忙道：“那自然不是，可是另一个人是属下。”

“既然不是我，当然就是你，因为没有第三个人。”

谢先生惶急地道：“小姐，你别开玩笑，属下怎么会跟外人勾通呢？”

谢小玉道：“我绝不冤枉你。”

谢先生还没来得及辩解，谢小玉已接下去说道：“你中了他的金蝉脱壳外兼调虎离山之计，而且还被绊在这里，里面那些饭桶们忙着分头撤走，却不知道丁鹏已经进来了，刚好给他领了路。”

谢先生只有吸了一口气，这不是他的错，但是出了事，却就是他这个总管的疏忽了。

谢小玉可以往他身上推，他却没处推了，因为山庄的警戒本是他负责的。

平素他很自负，没有出过一点问题，但是没想到第一次出纰漏，就是个不得了的大纰漏。

他的声音都变了，哑着问道：“不知道带走了个什么人？”

他从谢小玉的脸色上看，知道必然是个很重要的人，但他却又在暗中祈祷，千万别是那两个人。

否则他宁可刚才被谢小玉杀死了。

谢小玉的答案偏偏就给他这种感觉：“你昨天带回来的人，因此你自己去想后果去。”

谢先生忽地两腿发软，若不是因为他就在墙边，手能扶着墙，他几乎要倒了下来。

现在他对谢小玉的活命之恩一点也不感激了，因为他发现活着下去的日子，将会十分难过。

小香又上了车子，阿古也把车子掉了头，他们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可以离开了。

谢小玉笑道：“小妹妹，你这就走了？”

小香道：“是的，打扰半天，应该告辞了。”

谢小玉笑道：“难道你不想知道丁公子上哪儿去了，以及你怎么才能跟他会面呢？”

小香道：“不必了，公子早就关照过我们如何会面的。”

谢小玉道：“那是指他一个人离开，现在他却带了个不太能行动的人，计划就得改变了，所以他叫我代为告诉一声……”

小香连忙道：“那就谢谢你了，公子怎么说呢？”

谢小玉笑道：“丁大哥虽然从我这儿带走了个人，但是我欠他一次活命之恩，所以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不愉快，大家还是好离好散的。”

小香道：“我相信，因为里面如果闹起来，公子就会从门里出来了，没有人能拦得住他的。”

谢小玉只是笑笑，没有为这句话不高兴，只是道：“大家又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何必要闹得流血伤人呢？再说丁大哥是我的恩人，我更不能对他无礼。”

她在吊胃口，小香却忍不住了道：“谢小姐，我家公子究竟说了些什么？”

谢小玉笑道：“丁大哥跟我是很愉快分手的，你们却在我的门口又打又闹的，未免太令我这个主人没面子了，因此你要想从我口中得到一个不伤和气的答复，至少要让我过得去才是。”

小香道：“你要怎样，才能在面子上过得去？”

谢小玉笑道：“这是你自己的问题，怎么问起我来了呢，你自己认为该如何表示歉意呢？”

小香看她的眼睛，不断地停在谢先生的咽喉，那儿还在滴血，是阿古一飞刀的结果，幸好那柄飞刀被谢小玉一剑击落，否则谢先生就将是李探花死后百年第一个死在小李飞刀之下的人了。

那柄飞刀还在地下，谢小玉虽然不去看它，但是满脸的希冀之色却瞒不过任何人。

于是小香笑笑道：“谢小姐，阿古的飞刀出手，虽然伤了那位贵大总管一点浮皮，但是飞刀被你击落下来，我们也没有占到什么便宜，贵庄也没有吃多大的亏，是吗？”

谢小玉道：“你的意思是我不该在旁边插一手？”

小香一笑道：“那我怎敢说，我只是说谢小姐出手了，我们做下人的怎敢与你争持，飞刀被你击落下来了，我们也不敢再要回去，因为我答应过那位谢总管，说他只要能接下，那把刀就送给他，现在刀是被小姐击落下来的，只有把它送给谢小姐了。”

谢小玉不禁一喜，这本来就是她的目的，她故意找出借口来，目的无非也是要留下那把刀。

现在小香自动提出来送给她，叫她如何不乐呢？只是在表面上，她还要做作一番，故意一沉脸道：“笑话，我会稀罕一柄破刀？”

小香庄容道：“只有我们姓龙的人可以说这句话，因为龙家的高祖母林诗音告诫过我们后世子孙，不可仗恃小李飞刀的声势，除此之外，天下人谁敢轻视这一柄刀？连你的尊翁谢大侠，见了这柄刀也该恭恭敬敬

地对着它。”

尽管谢小玉刁蛮横蛮，但是被小香这么训了一顿，居然也乖乖地忍了。

因为小香姓龙，龙天香可以不重视小李飞刀的价值，她够资格，除此以外，的确谁也不敢对这柄刀不敬。李寻欢虽已故去多年，他的后人，他的传人却仍然在继承着先人的行侠事业，只是他们已经深谙先人的盛名之苦，所以都立誓不再成名，以各种面目出现人间。

他们都是胸怀恬淡的侠士，而且他们的飞刀技艺也自臻于化境，已不需要真正的飞刀了，一片横木，一根树枝，甚至于一支儿童玩的纸镖，在他们的手中同样地能发挥效果。

多年来，江湖上有不少恶迹昭彰，或者是假冒伪善的巨奸大恶之徒，无声无息，无形无迹，毙命于各种奇怪的手法之下，虽然谁也不能证明这是小李飞刀的后人所为，但谁也不能证实不是的。

小李探花已被世人们神化了，所以谢小玉说了那番话后，自己也有点担心。

因为多年来，支持着李寻欢后人仍在行侠的一次最有力的证据，就是后世人在评述前辈英雄人物时，只要有人对李寻欢有过恶意的诋毁，总是会遭到一些惩戒的，这固然可能是尊敬李寻欢的人所为，但也没人能证实。

李寻欢身故已近百年，他的事仍然常为人所谈论，他的影子，仍然在笼罩着江湖。

李探花一生中行迹已近乎神圣境界，他以正义之刀锄奸，以恕道对他的敌人，即使是要他命的敌人，也莫不对他产生无比的敬意。

他的一生中只亏负过一个人，那就是他青梅竹马的恋人林诗音。

谢小玉挨了一顿训，没有在那上面发作，只得改换了一副表情冷笑道：“我会稀罕你的刀？”

小香一笑道：“刀的确是名贵的，除掉它本身所具的纪念价值外，从这柄刀的构造上，多少还可摸索出一点小李飞刀所以无敌天下的原因，不过阿古大叔用飞刀伤了贵庄的一个人，谢小姐则破了他的刀，算起来我们也折了一场，小姐留下那柄刀，神剑山庄的盛名就无损了。”

谢小玉这才笑了道：“如此一说还像句话。”

“谢小姐现在可告诉我丁公子的吩咐了？”

谢小玉一笑道：“他说原来在哪儿会面的，还是在哪儿，神剑山庄又岂能困住他？”

这番话说得多少有点负气的意味，但也等于是废话，转不转告都没关系。

而且很可能丁鹏根本就没有交代，是她自己诌出来的，不过对事实却没有任何影响或改变。

小香居然一点愠意都没有，连声道谢后上了车子，让阿古赶着走了。

谢小玉很开心，拾起地上的飞刀，小心翼翼地检视了半天，脸上的笑意更浓了，这是一柄货真价实的小李飞刀，尤其是刀身上一个“李”字标记，证明了它是李寻欢自己用的刀。

谢先生也走过来，忍着羞惭，看了一阵那柄刀后，才问道：“小姐，丁鹏把人带走时，可曾带去那柄剑？”

“没有，丁鹏虽然厉害，还没有本事进入地下宝库。”

谢先生谄媚地道：“那太好了，我们的宝库总算齐全了，昔日《兵器谱》所载的名器，一件都不缺了。”

谢小玉却冷冷地道：“那有什么用，器以人传，我们只拥有了一大堆死的兵器，没有一个活的人。”

谢先生笑道：“活人无法保有其器，才会落到我们的手中，就证明人

不如器。”

谢小玉却一叹道：“江山代有才人出，这些都已经是古董了，我们要把现下的风云人物手中的兵器搜齐了，才算是真正的了不起。”

谢先生笑道：“那也有不少了。”

谢小玉冷哼一声道：“差得远呢，三件兵器搜不齐，那满库的宝物都是废物。”

谢先生愕然道：“哪三件？”

谢小玉道：“燕十三的那支缀着十三颗明珠的宝剑，神剑山庄的那支谢家神剑……”

谢先生道：“那不是都在藏剑庐中吗？”

谢小玉冷笑道：“神剑山庄内已经没有藏剑庐了，剑还会在那儿吗？”

“不在了？是庄主把它带走了？”

“是的，我进去过，也悄悄打开了那两座坟，里面空无所有。”

“没有棺木？没有遗骸？”

“我已经说过里面空无所有了。”

“会不会藏在别的秘密所在？”

谢小玉一声冷笑：“藏剑庐虽是神剑山庄中最秘密的地方，却也是最没有秘密的地方，四壁环堵，触目萧然，什么东西都没有。”

“那么主人为什么要把那儿视作秘密禁地呢？”

“以前我不知道，现在我才懂了，他是在那儿修养他的心性，以期进入更高的境界。”

“更高的境界？主人的剑技还能更进吗？”

“怎么不能，以前他败于燕十三的至杀至威的那一剑，后来连他身边的剑奴都能使了，这证明了他的造诣已经超出了那一剑了。”

小香坐在车上，阿古驾着车子，来到神剑山庄左侧的一座山林中，那是丁鹏指定要他们前来相会的地方。

丁鹏准备暗中探一下神剑山庄，他也知道如何可以不经由前面的水道而进入神剑山庄。

每一个武林中知名的大宅第庄园都要有一两条不为人知的秘道通路，即使是名门大派也不例外。

这倒不是他们存心要做什么秘密的事，而是因为在江湖上走动的人，谁都免不了结一两个仇家，谁也想不到仇家会在什么时候，摸上门来寻仇，有一条秘密的通路，才可以使自己转危为安，逃过仇家的突击或率众围攻。

神剑山庄自然不例外，那儿的通路还不止是一条，谢小玉入主山庄后，不但发现了两条，而且还另外开辟了两条，只是她没有想到居然还有她没有发现的。

丁鹏跟谢晓峰在藏剑庐中一番秘谈，老少两人谈得十分投机，因此连自己的女儿都不知道的秘密，谢晓峰却告诉了这个年轻人。

丁鹏要秘密地进入神剑山庄并不困难，要想进一步发现山庄中的秘密却并不简单，因为谢晓峰曾经很感慨地对丁鹏说过：“我的这个家已经不能算是我的了，有很多事情，很多地方，我都不知道，老弟有空不妨设法看看，我自己有不方便的苦衷。”

丁鹏没有问谢晓峰的苦衷是什么，人家既然说过不方便，自然有不便启齿的地方。

何况他自己可以去发现的。

所以他第三度前去的时候，就作了那个打算。

他虽是没有太多的江湖阅历，但是那一身神秘莫测的武功不但造成了他体能上的奇迹，也使他的智慧步入一个新的境界。

长于心智者必拙于体力，所以一般读书的人，体质上多半是文弱一点。

只有练武的人不然，他们的武功进境是配合着心智并进的，武学登入一个新的境界，体能有了超异的成就，智慧也一定跟着圆熟。

所以丁鹏叫小香跟阿古在神剑山庄前面一阵闹事，实际也就达到了掩护他追索秘密的目的。

这目的算是达到了一半，他看见了别人所不知道的，不过还有一些没有看到。

他本可以更深入的，却为了一个人而延误了。

这是一个很英俊的年轻人，满脸充满了正直与豪情，却被困在一间密室中。

他救出了这个年轻人的时候，他正在昏迷中，仅凭一眼的印象，他就喜欢这个年轻人，决心要救他出去，为了他，丁鹏暴露了身形，没有进一步去探索。

小香到达山林中时，丁鹏已经在等着了，那个年轻人还是躺在地上。

小香下了车子道：“公子，我们来了。”

丁鹏点点头道：“没有什么麻烦吗？”

小香一笑道：“没有，只是他们的谢总管为了阻挠我们进去，跟阿古叔打了起来。”

丁鹏笑道：“那个谢先生很不好缠，不过我想阿古不会吃亏的。”

小香淡然道：“阿古叔当然不会吃亏，在他身上赏了一飞刀，要不是谢小玉及时施救，那一飞刀就要了他的命。”

丁鹏道：“谢先生的剑法虽然不济，但绝不会低于五大门派的掌门人了，阿古的飞刀能伤了他吗？”

小香笑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你把我弄糊涂了，怎么又跑出小李飞刀了？”

“阿古用的是昔年李探花成名后盖世无敌的飞刀，虽是手法不太对，威力也不是那个谢先生能抗拒的。”

“阿古怎么会有小李飞刀的？”

“是我的，我祖上传下来的。”

她看出丁鹏脸上的疑色，才又解释道：“我不姓李，姓龙，是龙啸云跟林诗音的后人。”

丁鹏并不十分惊奇，只哦了一声道：“那就难怪了，我总觉得你是与众不同的，果真你大有来历。”

小香苦笑道：“龙啸云的后人可不算什么大来历。”

丁鹏一笑道：“这一点你倒不必妄自菲薄，能够跟李寻欢作一辈子对的人，也是了不起的成就。”

“只可惜别人并不认为那是什么成就，我们龙家的子孙一直在江湖上抬不起头。”

“那是你们自己被李寻欢的阴影罩住了，你们应该奋发起来，做一点让别人刮目相看的事。”

小香笑了一笑：“今天我就做了一件，我把小李飞刀送给了谢小玉。”

“做得好，龙家的子孙身上怀着小李飞刀，实在是件最窝囊的事，虽然你们两家已经谈不上什么仇恨了，但至少不必去沾他的光。”

小香忽地热泪盈眶，跪在地下叩了个头道：“谢谢公子，这是我此生

听过最难忘的一句话。”

丁鹏讶然道：“这只是一句很普通的话。”

小香道：“可是别人知道我们是龙啸云的后人时，必然要把我们祖上所犯的错重算一遍老账。”

丁鹏笑道：“翻陈账也没什么，李寻欢功成名就，到头来并没有什么损失，就算他为你们的高祖母林诗音前辈痛苦了数十年，可是最后在孙小红身上得到了补偿，倒是你们家才损失惨重，算起来是他欠你们的。”

小香感动地道：“百年来，公子是第二个说这种话的人，我想我的先人也会感恩于泉下的。”

丁鹏道：“还有一个人是谁？”

小香道：“李寻欢自己。”

百年岁月何等悠久，这段公案早已脍炙人口，尽人皆知了。何以只有两个人做了这种持平之论？

李寻欢已经是侠中之圣了。

丁鹏却是全身充满着魔意。何以他们都有着相同的思想？因为，他们两个人行事虽全无相同之点，但他们却也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他们都是至情中人。

他们都是大智大慧、绝顶聪明的人。

他们都是用刀的人，而且在刀上的成就，都到了前无古人的境界。

圣与魔都是一种境界，一种心灵的境界。

但到了至境，圣者不一定是至正，魔者也不一定是至邪，所谓殊途而同归，莫非也是这个道理？

这种道理实在太深奥。

深奥得难以理解，丁鹏并不懂得，可是他听见自己被人与小李探花并提称列时，他并没有什么特殊光荣的感觉，也不感到特别的惊讶。

好像那是必然的事。

但是在小香的眼中，此刻的丁鹏却是一个神圣的化身，神圣得已经逼近了小李探花。

因为她是龙家的后人，龙家的人不再恨小李探花了，但也不会把他看作圣人。

小香痴痴地看着丁鹏，眼中充满了崇敬，此刻，她愿意为这个人死一千次，一万次。

那个年轻人仍是昏迷不醒地躺在地上，阿古在他们谈话时，已经弯下身去检视那个年轻人，他看出这个年轻人是中了一种闭穴手法，可是他已经施了十七种解穴的手法，仍然无法把他救醒。

丁鹏摇摇头笑道："阿古，没有用的，我已经先试过了，虽然我解穴的手法不如你会的多，可是我所施的六种都是你没有施过的，他却完全没有反应，小香，你是武林中的百宝全书，首先你看看这个家伙是谁？"

小香端详了一下才道："婢子不认识，这个人从没在江湖上走动过，不过看他的气度，想必是位名家子弟。"

丁鹏笑道："这还用你说，他被谢小玉禁在一间密室中，门外警卫重重，若不是身份很重要，不会受到如此重视的，所以我才会救他出来。"

小香走上前去，跪在他的身旁，把他的手抬起来运动了几下，看看他的手掌道："这人是使剑的，而且有很深的造诣，时下的年轻人中，很难有这种高手。"

丁鹏道："这点我也看出来了，可是仍然不知道是谁，你说的全是废话。"

小香笑道："不全是废话，根据前面的两点，婢子虽然不识此人，却已能大致猜出他的来历。"

丁鹏哦了一声道：“你能猜出他的来历？”

小香道：“八九不离十，当今几大剑术世家已经多半为神剑山庄谢家剑法压制，神气萧索，见不到那种飞扬奔发的豪情了，只有嵩阳郭家的子弟从来没有跟谢家交手过，还能保有着剑士的豪气。”

丁鹏道：“这一说太牵强。”

小香笑道：“嵩阳郭家的剑法，恢宏磅礴，气度非凡，出手时正气凛然，才能养成一种慷慨激昂的剑士风标，这个年轻人脸上所显示的神态，也是别家的剑法无以培养的，公子以为这一说如何？”

丁鹏笑道：“稍微有点道理。”

小香道：“第三点，能够被谢小玉如此重视的，也只有嵩阳郭氏的子弟。”

丁鹏道：“这个说法却又太过于牵强。”

小香道：“我第四点理论却绝对有力，谢家在搜集《兵器谱》上的各种知名兵刃，本来还独缺排名第三的小李飞刀和排名第四的嵩阳铁剑，可是今天我把小李飞刀送给谢小玉时，她与谢先生两人脸上的喜色竟是难以自持，这证明他们已经得到了嵩阳铁剑，只缺小李飞刀了，嵩阳铁剑只有从郭家子弟中得到，这个年轻人失陷在神剑山庄……”

丁鹏笑道：“你每一个理由都能成立，只是都缺乏事实的依据，为什么不把他救醒过来问问他呢？”

小香道：“公子与阿古都救不醒，婢子何能为力？”

丁鹏道：“小鬼，你别在我面前捣鬼，若是你也救不得他醒来，这世上恐怕没有人能将他救醒了。”

小香道：“公子何以特别看得起婢子？”

丁鹏道：“我知道你是龙啸云的后人后，我就相信你有这能力。”

“为什么？”

丁鹏道：“因为我知道昔年千面奇人王怜花的那本《怜花宝鉴》，就失落在你们龙家，虽然正本已经在你祖先要拿去见上官金虹换回李寻欢的性命时被遗失了，但是《怜花宝鉴》上的大部分记载都由林诗音暗录下传给了她的儿子龙小云，龙小云绝顶聪明，一定都记了下来，也传了下来。”

小香道：“幸亏这话是公子说的，如若别人知道这件事，婢子恐怕就没命了。”

丁鹏一笑道：“小香，你放心，只要有我在，你就不必担心你的安全，别人要伤害你之前，必须先踏过我尸体，那好像是件很不可能的事。”

小香深受感动，却不再做作了，在身边取出一个银盒，里面是长长短短十几支金针。

她拿起一支，信手插入一处穴道，似乎不必用眼睛看，落手迅速，认穴准确无比。

阿古的脸上却显出了惊色，但是丁鹏却像是早就知道一般，毫无诧容。

小香插到第十四支金针时，那个青年开始呻吟转动，小香插进了第十五支金针，他的眼睛睁了开来。

小香笑笑道：“郭公子，你请安静地躺着，我刚把你的穴道贯通，还要等我把金针放下，你才能行动开口说话，否则岔了气，又是大麻烦。”

那青年果然依言闭上了眼睛，静卧不动，小香一根根顺着顺序把金针拔了出来，在一块绢布上擦干净了，才放回盒中，每根针都插进有寸来深，针上却不沾一点血，而且拔出后的针孔上也没有流半点血，她这套手法看得阿古几乎呆了。

小香笑道：“是的，先曾祖父龙小云晚年思过，对自己以往的任性深自悔悟，他把《怜花宝鉴》上的那些害人的方法以及歹毒的武功都删掉了，只留下一些救人济世的本事，留传给后人，而且还加了许多他自己

的创见，婢子所能虽不如《怜花宝鉴》之博，却比它正道多了。”

丁鹏肃然道：“你曾祖父是个了不起的人！”

小香淡淡一笑，那青年已经能够爬身坐了起来道：“多谢姑娘相救之恩。”

小香笑道：“别谢我，郭公子，我只是为你解除了禁制而已，把你救出来的是我家公子。”

那青年起立拱手道：“多谢兄台相救之德，郭云龙永矢不忘。”

丁鹏微异道：“阁下果真姓郭？”

郭云龙道：“是的，那位姑娘不是识得在下吗？”

小香道：“我也不认识，只是凭着猜测的。”

郭云龙奇道：“凭着猜测？百家姓上那么多的姓氏，姑娘何以单单就选中了那个郭字？”

小香一笑道：“这当然也有点根据的，现在我没有猜错，就证明我的那些推断还有点道理。”

丁鹏见他还要问是什么根据，笑着打断话头问道：“郭兄的府上可是嵩阳郭家庄？”

郭云龙点点头，笑道：“正是，小弟是第一次出来，兄台居然能识得小弟的家乡，以前敢情是见过的了？”

丁鹏道：“没有，不过郭兄的一口嵩阳口音，听起来再无别家了，嵩阳姓郭的人只得一家。”

郭云龙十分高兴地道：“兄台说得太客气了，那只是仗着先人的余荫，郭氏子孙，却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尤其是小弟，更为惭愧了，出门未及半月，就栽了个大跟头，连剑都没拔出，就被人制倒了。”

说到后来，他的脸上竟现出了痛苦之色。

丁鹏道：“郭兄是如何被困进了神剑山庄的？”

郭云龙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兄弟这次出来，一则为闯荡一下，增加些江湖阅历，二则是找两个人，切磋一下剑法武功。”

丁鹏笑道：“郭兄第一个就是找上神剑山庄，要去找谢晓峰比剑？”

“是的，谢家神剑举世闻名，小弟听说他年轻时曾经仗剑遍访天下各剑术世家，以求一搏，终于赢得了无敌剑神之号，可是他就漏了我们嵩阳郭家，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是看不起我们，还是认为我们郭家剑法不值一顾，我想要找他问问明白。”

丁鹏一笑道：“这个问题你不必问他，我就可以答复了，他不是不愿意，而是不敢。”

郭云龙道：“不敢？”

丁鹏道：“是的，不敢，不仅谢晓峰不敢，凡是武林中人，没一个敢无端地到郭家庄寻事生非。”

郭云龙道：“兄台，郭家庄虽然在武林中小有名气，但都是先人所创，近几十年来，我们虽然在不断研究剑法之精炼，却很少出来，更没跟人动手过，小弟倒不知道寒家有这么大的名气与威风。”

丁鹏一笑道：“郭兄尽管不信，但这的确是事实，只不过无人敢告诉你们，郭兄幸好是问到兄弟，如果问到别人，很可能连这个原因都没人会说。”

郭云龙道：“我们郭家的名声很糟吗？”

丁鹏道：“府上侠义传世，百年来，一直是武林最受尊敬的世家。”

郭云龙道：“小弟想寒家家教极严，门人子弟，没一个在外面敢胡作非为的，不应该有人会畏惧我们的。”

丁鹏笑笑道：“如果府上的人倚势欺人，仗强凌弱，不会有人畏惧，倒是会有人登门兴师问罪的，定是因为府上素有正声，才赢得武林尊

敬，不敢登门生事以招天下之共弃。”

这个理由并不好，但是丁鹏实在说不出更好的理由了，他不是个会编谎的人，但他如果照实说多年来一直有小李飞刀及飞剑客阿飞的后人弟子在暗中照顾着郭家，恐怕郭云龙反而会受不了。

丁鹏没来由地很喜欢这个年轻人，就不想伤害到这个涉世未深的大孩子的尊严。

幸好郭云龙很天真，居然相信了，他叹了口气道：“我也不过是问问而已，倒并不想真正去找谢晓峰决斗，我想他已成名多年，绝非偶然，我的剑不见得真能胜过他，我败在他剑下倒没什么，万一胜过了他，岂不是于他的盛名有玷？”

丁鹏更喜欢这个大孩子了，他年轻、正直，并不高傲，心地很好，处处替人着想，实在是个好青年。

所以他本来想问何以会失陷在神剑山庄的，也不便出口了，郭云龙却低下了头，大概是想到了一件很痛苦的事。

忍了半天，他终于忍不住了道：“我到神剑山庄，谢小玉很客气地招待我，她是那么美丽而又大方，一派大家风范，我们谈了一阵，彼此非常愉快。”

他的眼中现出了神往之色，丁鹏不禁暗叹，这又是一个被谢小玉所蛊惑的青年。

郭云龙的声音渐转为愤怒了：“我对她那样尊敬，谁知她却是那样的一个女子。”

丁鹏道：“她对你怎么样？”

郭云龙道：“我实在想不透她为什么要如此，她在酒菜中下了药。”

丁鹏哦了一声道：“下药？”

郭云龙道：“她在酒菜中下春药，而且还……”

他毕竟是个忠厚的青年，涨红了脸，却说不出底下的话来了。

丁鹏不禁颇为惊异，他知道谢小玉的那一套风月阵仗，很难有年轻人能抵制得了的，看样子郭云龙并没有被她迷昏了头，这实在是件很难得的事。

于是他笑笑道："她主动向你表示好感？"

郭云龙点点头，而且对丁鹏做这样的解说很满意，长长地嘘了口气，然后道："是的，她表示得太热切了。"

丁鹏笑道："那是她喜欢你。"

郭云龙道："不，她不是喜欢我，只是喜欢我的家传铁剑，我看得出，她是想利用这个机会套住我，叫我把家传的铁剑送给她。"

丁鹏道："郭兄带了家传的铁剑出来了？"

郭云龙道："是的，这是我家光荣的标志，每一个郭家的子孙在行道江湖时，一定要带着这柄剑，用以提醒我们不要做出对不起先人的事，正因为有那柄剑在身，我才能在药力煎熬下保持清醒，没有上她的当。"

丁鹏暗服他的定力，笑着道："你们打了起来？"

郭云龙道："没有，在那个情形下，我实在无法出手，因为她赤手空拳，而且还没有穿衣服。"

丁鹏忍住了笑道："这倒的确不便出手，要是杀了她，跳下黄河也洗不清了。"

郭云龙道："那我倒不怕，我做事但求问心无愧，并不在乎别人如何看法，但是我的心里感到不能动手。"

丁鹏道："郭兄是如何处置呢？"

郭云龙道："我只好告辞，她也没有送，我却知道没有这么便宜，果然没有走出山庄，就中了暗算，在园子里被一张网自天而降地困住了。"

丁鹏道：“郭兄的家传铁剑也失落在神剑山庄了？”

郭云龙摇摇头道：“那倒没有，我走到园子里，已经想到今天难保此剑了，所以我找了个地方藏了起来。”

第二十七章 屠 刀

丁鹏不禁笑了，笑他的天真，在神剑山庄，想藏起一件人家看中的东西，那也只有他这种年轻人才会如此自我安慰。

郭云龙却信心十足地道：“我藏剑的地方十分隐秘，他们绝对找不到的，我跳上一棵老梅树，找到一个桠杈，然后把剑齐柄插进去，谢小玉后来问了我三次，叫我把剑交出来，可见她还没有找到那支剑。”

丁鹏倒是有点相信了，如果他把剑藏在这个地方，谢小玉很可能找不到。

不过他看着小香脸上的表情，就知道这柄剑还在原地的希望不大了，谢小玉在神剑山庄中遍布耳目，不会漏过郭云龙任何一个行动的。

但是他不愿意扫他的兴，笑笑道：“郭兄把那棵梅树所在告诉我，兄弟去为你找回来。”

郭云龙道：“不，我要自己去取回来。”

丁鹏笑道：“郭兄，神剑山庄虽然在极力搜集《兵器谱》上的各种名器，那只是为了好玩，这些兵器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价值，她之所以不惜得罪郭兄，必然还有别的用意。”

郭云龙道：“我也这么想，只是她没有对我作进一步的要求，实在摸不透她的用意何在。”

丁鹏道：“不管她的用意何在，她的重点总是放在郭兄身上，郭兄何必又去自投罗网呢？”

郭云龙笑道：“这次我会小心的。”

丁鹏笑笑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郭兄，如果到时头上又撒一片网来，你仍然是束手无策。”

郭云龙的脸上泛起一层忧色道：“是啊，那网子也不知是什么材料做的，十分坚韧又有弹性，包在身上，怎么挣也挣不脱，可是我必须要去取回那柄剑来。”

丁鹏道：“郭兄如果信得过，就交给兄弟来办，不出三天，兄弟一定将郭兄的家传铁剑取出来。”

郭云龙想了一下道：“好吧，我倒不在乎公开地拼斗，可实在怕他们动阴谋，而且对方是个女孩子，我也不好意思太过分，就麻烦兄台一下吧，对了，兄台的高姓大名我还没有请教呢，你看我多糊涂。”

丁鹏一笑道：“郭兄最好暂时别问，否则我们的朋友交不成，还得打上一架。”

郭云龙道：“这是怎么说呢？”

丁鹏道：“因为我就是郭兄第二个要挑战的人。”

郭云龙道：“不会，我找的第二个决斗对象是一个叫丁鹏的年轻刀手，他使的是一柄魔刀。”

丁鹏笑笑，拍拍身边的刀道：“是不是这一柄弯刀？”

郭云龙大声叫了起来道：“你……就是丁鹏？”

丁鹏笑道：“是的，郭兄挑斗的第一对象既是谢晓峰，第二个很可能就是兄弟了。”

郭云龙低声道：“完了！完了！”

丁鹏道：“郭兄有什么事放不开的？”

郭云龙叹了口气道：“我受了谢小玉的捉弄，自然不能去找谢晓峰决斗了，而我又受了你的好处，自然也不能找你决斗，我这趟江湖岂不是白来了？”

丁鹏笑笑道：“郭兄难道除了我们二人之外，竟没有第三个决斗的对象了吗？”

郭云龙傲然道：“放眼当世，除了你们两个人外，还有谁堪当英雄之称，郭某不去找英雄决斗，难道还去找竖子打架？”

这段话说得豪气四溢，但是丁鹏却只冷冷地一笑道：“昔年上官金虹死后，金钱帮烟消云散了，但是令先祖郭嵩阳前辈死去后，嵩阳铁剑之名，盛传不朽，可是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上，上官金虹的排名却在郭嵩阳之上。”

郭云龙低下了头，这是他无法否认的事实，只有一叹道：“真希望上官金虹还有儿子或传人留下，我好去找他们一决，证明嵩阳铁剑未必不如龙凤双环。”

丁鹏道：“郭兄怎么还在钻牛角尖呢？怎么不想想上官金虹技优于令祖，而今已经没有多少人能记住他了，而令先祖的英名，却是无人不晓，可见英雄留名，未必是以技胜的。”

郭云龙低下了头：“这个我知道。”

丁鹏道：“郭兄如果知道，就不会计较于未能找到有些人一决为憾了，初出江湖时，兄弟跟郭兄是同样想法，所以才上神剑山庄，寻谢晓峰一斗。”

郭云龙道：“听说你们那一战未分胜负？”

丁鹏一笑道：“可以这么说，我们那天事实上并没有过招，只是口头上谈了几句，觉得已经够了。”

“已经够了？”

“是的，已经够了，那天因为在藏剑庐中，谢大侠手中根本没有剑，但是我发觉他的造诣已臻化境，绝非人力所能企及的了。”

“连你手中的刀也不能？”

“不能，我的刀还是有形的，他却已经登无形之境，就像是大海边上汹涌的巨浪一般，浪来的时候，谁能凭一刀一剑将它阻住的？”

郭云龙没有开口。

不开口就是承认了对方的话正确。

丁鹏继续地道：“那种情形下，我也无法找他决斗了，因为我知道绝对胜不了他。”

“可是也有人说是丁兄胜过了他。”

丁鹏笑道：“也可以这么说，事实上每个人都可以这么说，因为他已经谢却名心，再也不会找人动手了，对一个不跟人动手的人，谁都能胜得过他的。”

“如果有人要强逼他动手呢？”

丁鹏一笑道：“我相信他也绝不会还手的。”

“用剑架在他的脖子上，他也不会还手？”

丁鹏道：“没有人会用剑架在他的脖子上，也没有一个人能做到这一点。”

“为什么？”

丁鹏想了一下才道：“郭兄见过庙中的泥塑如来金身吧，有的地方供的是千手如来佛像，其中有一只手是握着剑的，可是从没有一个人要去与他决斗。”

郭云龙笑道：“那是不一样的，如来是佛。”

丁鹏摇摇头：“没什么不一样，他给人的感觉就跟庙里的佛像一样。”

郭云龙愕然道：“他已经修为到那种境界了？”

丁鹏点头道：“是的，他已经到达了那种仙境了，尘世已无敌手，所以郭兄可以把他从名单上剔除掉了。”

郭云龙叹了一口气道：“事实上我已经没有什么名单了，我的名单上一共只有两个人，现在这两个人都已不可能去找他们一斗。”

丁鹏笑道：“郭兄是否准备回家去了？”

郭云龙道：“是的，不回家还有什么事好做，只是我在家中夸下了海口，却这样无声无息地回去，未免令人感到气沮而已。”

丁鹏想想道：“郭兄想回家，其实是最好的事，只是郭兄似乎还不甘寂寞。”

郭云龙大声道：“我还没有到谢晓峰的年龄，也没有到他那种修为，自然是平淡不下来的。”

丁鹏道：“不错，不错，郭兄应该有很多的事可以去做，嵩阳山庄很久都没有出过第二个嵩阳铁剑了。”

郭云龙一怔道：“丁兄这话是怎么说的？”

丁鹏一笑道：“没什么，郭兄的运气很好，出生在一个有名的剑术世家，走到哪儿，只要一提是郭家的后人，立刻就能受到极大的尊敬。”

郭云龙道：“我却不以为高兴，别人对我尊敬，是因为我是嵩阳后人，并不因为是我郭云龙，我对先人的为人固然十分尊敬，也感到十分骄傲，但是我并不稀罕这种躲在先人余荫下的光荣。”

丁鹏道：“但是郭兄却并没有意思把郭云龙三个字闯出去的打算。”

“怎么没有，我这次出来，挑斗谢晓峰跟丁兄，就是想自己闯一闯，现在……”

丁鹏摇头道：“郭兄如果真心想发展自己，就根本不该抬出先人的名声，假如你不以为自己很特别，就该像普通人一样，从头干起，使一般人慢慢地认识你郭云龙，更进一步地接受你。”

郭云龙沉思片刻后，脸上神色一振，容光焕发地道：“谢谢丁兄的指点，我决定从头做起，从此不提嵩阳山庄，只凭我郭云龙三个字闯。”

丁鹏一笑道：“没有用的，郭兄只要拿出你的兵器，别人立刻就会知道你是嵩阳后人。”

郭云龙笑道：“不会的，嵩阳铁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标记，只不过剑柄上多了一个郭字而已，那支剑已经失落在神剑山庄内，我也不想要了，我只要换一口普通的长剑，谁也认不出我了。”

丁鹏笑道：“这倒不错，郭兄又准备从何开始呢？”

郭云龙想想道：“我想找一些略有名气的剑手们，先切磋一下，等自己稍微有点名气后，再去找那些名家们挑战，直等把他们都击败了……”

丁鹏哼了一声道：“那充其量只能成为一个有名的剑手而已，纵然你能击败所有的人，成为一个绝顶的剑手，也不会超过令祖的盛名，因为嵩阳铁剑四个字，是以侠义忠烈而传的。”

“那我也找一些侠义的事情做做。”

丁鹏笑道：“那只是杀几个剪径的毛贼，除几个恶霸而已，也不见得能成就多大的盛名。”

郭云龙惑然了，问道：“那要如何才能算是惊天动地的不朽盛举呢？”

丁鹏一笑道：“那就很难说了，但至少要介入一件能震动武林的大事件，在其中有所表现，我相信以郭兄的聪明，只要事事留心，不难会发现这种机会的。”

郭云龙想了一下，终于一拱手道：“多承指教，兄弟告辞了，援手之恩，他日再报，希望有机会我也能救你一次。”

说完转身大踏步走了。

丁鹏看他去的方向是神剑山庄，忍不住叫道：“郭兄，你走错方向

了。”

郭云龙头也不回地道：“没有错。”

丁鹏道：“错了，你不能这样子去，至少要找个地方先买一柄剑再去。”

郭云龙闻言略顿了一顿，终于走了回头，但是他只是经过而已，擦过他们身边时，向他们笑了一笑，又撒开大步走了。

“郭家的子弟毕竟不凡，公子只是稍加指点，他就明白了。”

小香望着郭云龙的背影，开心地说道。

丁鹏也很高兴地道：“他总算没使我失望，没有浪费我的力气，把他从神剑山庄里背出来。”

“他还会回到神剑山庄去吗？”

“那是一定的，他已经听懂了我的话，要想成就惊人的事业，神剑山庄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只要能揭开神剑山庄的秘密，就足以震动武林了。”

“他会成功吗？”

“很难说，不过他再次去的时候，一定不会像第一次那么莽撞，那么容易上当了。”

“人总是要吃过亏后，才会变得聪明的。”小香老气横秋地说着。

丁鹏一笑道：“小香，你的年纪还轻，别说话像个老太婆似的。”

小香朝他嫣然一笑，脸上又充满了可爱的稚气。

阿古驾着车子，丁鹏坐在车里，一只手抱着他的弯刀，另一只手却

抚着小香的头发。

小香坐在铺着地毯的车板上，身子伏在丁鹏的膝盖上，像是一只柔顺的小猫。

车子驶向神剑山庄。

老远地，还没有到码头，神剑山庄已经像一个被捣翻了的马蜂窝那样地乱起来了。

在密室中，谢小玉、金狮两人愁眉相对，听着外面的人在嗡嗡地乱着，浑然无计。

谢小玉恨恨地用拳头一击掌心道："好不容易把此地建设得像个样子，却要我就此放弃，实在不甘心。"

金狮也叹了口气："姑娘，这是没办法的事，谁让我们惹上了这个魔王呢！"

谢小玉道："金伯伯，我们不能拼一下吗？"

金狮摇摇头："不能，那天我们都看见他跟银龙交手的，那破天的一刀之威，没有人挡得住。"

谢小玉道："金伯伯，你怎么能容许这个人存在的？听说他遇见青青的那一天，你也在场的。"

金狮苦笑道："是的，那天我好容易找到了老鬼的踪迹，恰巧就遇见了他们。"

"那时你为什么不杀了他呢？"

金狮一叹道："那时我根本没有把他看在眼里，没想到这小子在一两年中，竟有这么大的进展。"

谢小玉叹道："一个人在一两年中，武功能精进到这个程度，那是可能的吗？"

金狮沉思良久才道：“一般说来是绝无可能，不过魔教的移玉大法，可以把一个人的功力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使对方在极短的时间内，成为一个高手。”

谢小玉道：“丁鹏的武功就是如此造就的？”

金狮道：“舍此别无他途。”

谢小玉道：“我怎么没听说有这种功夫？”

金狮道：“在魔教中，只有教主才修习过这种功夫。”

谢小玉道：“那么丁鹏的武功，是得自老鬼的转注了？”

金狮道：“是的，只有他能把功力转注给人，这是教中为培植下一代教主而特设的一种功夫，使教主能在短时间内，成为绝世高手而君临天下。”

谢小玉道：“那么老鬼是选定丁鹏作为他的传人？”

金狮想了一下道：“看来不像，因为他并没有把魔教中的一切告诉丁鹏。”

谢小玉道：“那么将来又如何继统呢？”

金狮道：“看来老鬼是打算及此而终，不把魔教延续下去了。”

谢小玉沉声道：“他没有这个权利，魔教之魔，君临万代，谁也没有权利使我魔教的传统中断的。”

金狮肃然道：“是的，姑娘，老朽等拥立宫主，另起门户，也是为的这个。”

谢小玉道：“我娘具有这种资格吗？”

金狮道：“宫主与老鬼同出一支两系，自然是具有资格的，只要老鬼的那一支中断，宫主就是当然的传人，可是目前却没有办法。”

“为什么呢？”

“因为传统的绿玉魔杖还在他们的手中。”

“非要那东西不可吗？”

“是的，那就跟皇帝的传国玉玺一样，是魔教第一代祖师，阿修罗尊者传下来的镇教之宝。有了它，才能传令三山五岳七洞九幽的魔教长老们，一致拥戴，我们这些年来，致力搜查老鬼的踪迹，就是要得到此宝。”

谢小玉沉吟片刻才道：“我娘会那种移玉神功吗？”

金狮道：“应该是会的，姑娘也是这种功力造就的。”

谢小玉道：“金伯伯，我要回京去一趟，学会这种功夫。”

金狮一怔道：“姑娘要回去？”

“不错，要想胜过丁鹏，我必须也要在功力上能跟他相抗衡，所以我要学会这种方法。”

金狮道：“那恐怕没有用，这种方法固然能使一个人的功力激增，但是还要视对方的资质而定，丁鹏是个奇材，他的功力发挥已经胜过了老鬼。”

“你以为我的资质不如丁鹏？”

金狮迟疑地道：“这个老朽可不敢说，姑娘的父母都是天下第一的高手，资质自然不会差到哪里，可是像丁鹏那种人才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谢小玉微微一笑道：“金伯伯，那倒不必客气，我知道我在天分上是比丁鹏差得多，但是我有别的方法来弥补这个缺点的。”

金狮道：“姑娘学会了移玉神功，难道是要把本身的功力，转注到一个资质强的人身上去吗？”

谢小玉一笑道：“那能抵得上丁鹏吗？”

金狮道：“恐怕不能，移玉神功转注的功力，本身就要打一个折扣，何况姑娘的年事太轻……”

谢小玉笑道：“我的目的是压过丁鹏，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事，我是不会做的。”

“那姑娘学了移玉神功有什么用呢？”

谢小玉笑道：“你不用管了，快安排，我要很快地见到娘。”

金狮面有难色道：“宫主正在修习一种神功，谕命吩咐不得前去扰乱的。”

谢小玉道：“事出非常，我们已经面临到危急存亡的关头，那就不算打扰了。”

金狮正待开口，谢小玉沉声道：“金伯伯，我不愿意轻易动用命令两个字，是为了尊重您，但是在必要时，我还是会动用的，你是否打算抗命呢？”

金狮一震道：“不，老朽不敢。”

“那就好，我们即刻起身。”

“那么这儿呢？”

“抛下不管了，随他丁鹏进来，要杀谁就杀好了。”

“人员倒没什么，我们随时可以再训练一批的，老朽担心的是这一片基业。”

谢小玉一笑道：“那倒可以放心，只要叫大家放弃抵抗，丁鹏不会毁了此地的。”

“姑娘有这把握吗？”

“绝对有，别忘了此地是神剑山庄，是谢晓峰的家，丁鹏对我爹，还是相当尊敬的，要不是靠着这一点，十个神剑山庄，也被他拆掉了。”

金狮长老轻叹一声，望着含笑的谢小玉，心中居然涌起了一股寒意。

以他此刻的功力，他是可以将谢小玉立置死地的，但是不知是为什么缘故，他对谢小玉竟是十分的敬畏，不敢有丝毫拂逆。

是为了忠心吗？

这个人是没有忠心的，否则他不会以首座长老之尊，背叛了门户与主人。

那么他为什么要如此的畏惧谢小玉呢？

这个问题连他自己也无法回答，不仅是他，在神剑山庄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如此。

谢先生来了，听他吩咐说要他留守去应付丁鹏，谢先生的脸色就变了，那等于是变相地宣布死刑。

但是谢先生却除了答应之外，不敢说第二句话。

他们都是为了怕死而活着，但是在谢小玉面前，他们的生命贱若粪土，他们还不敢逃避。

现在谢先生只有祷告了，祷告丁鹏只是从此路过而不闯进神剑山庄来。

还好，谢先生的运气不算太坏，丁鹏的车子只在码头上停了一下。

只有小香下来，向谢先生礼貌地打了个招呼：“我家公子是来辞行的，他要回家去，请转告谢小姐一声，他很抱歉，前次在此多方搅扰，大概两三个月后，我家公子当再来拜访。”

只听见辞行两字，谢先生已经在心里头念佛了，他决定从今天起，每逢初一十五，一定要吃素来感谢上苍保佑他度过了这一劫。

直到丁鹏的车子远去后，他才确信自己的好运道是真的。

于是他急急地去向密室，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谢小玉，可是进到密室后，他呆住了。

那厚有尺许的石门，裂成两片倒在地上。

地上还洒满了残碎的箭镞与长矛的铁尖，这些都是装设在夹壁的机关中的，用以防止有人偷入。

显然的，这些机关都没有发生作用，每一支箭，每一支长矛，都被人劈成了两片。

齐头至尾，像是被一把极薄极利的刀子劈过，均匀地分成两片。

是什么人做的？

答案只有一个人——丁鹏。

只有丁鹏的刀，才能劈开那些暗器，只有那一柄弯刀，才能劈裂尺来厚的石门。

那是无坚不摧，至威至利的一刀。

机关暗器、密室、石窖，在丁鹏面前都像是小孩子的玩具。

看着这满地的碎屑，谢先生不由得打心中冒起一股寒意。

地下没有血迹，没有尸体——被劈成两片的尸体。

这证明谢小玉没有遇害，但是并不表示谢先生的安全有了保障，他仍然要在这里等候着丁鹏随时前来取他的性命。

谢先生甚至于希望在地下能找到谢小玉的尸体，希望她被丁鹏杀了。

虽然谢先生也知道自己结的仇家不少，若是没有神剑山庄为靠山，他很难活过三个月去，但他还是在私心中如此企望着。

有时，他还希望丁鹏能够一刀把他劈了。

他并不想死亡，但是必要时，他觉得死亡未尝不是一种解脱，一种心灵的、精神上的解脱。

活着已很痛苦。

只要他拔出剑来，在喉咙上一抹就可以解决问题，何况，在神剑山庄，他至少可以找到两千种杀死自己的方法，其中的两百种可以死得毫无痛苦。

神剑山庄中求死并不难，难在活下去。

只是谢先生却不是有勇气自杀的人，所以，他还是痛苦地活下去。

马车又向后走了，这次是驶向圆月山庄，丁鹏确实是回到家中。

他的态度依然很悠闲，只是微微有点喘息，在谢小玉的密室中，他曾经不住地挥刀劈开那些恶毒的暗器。

每一支箭，每一根矛，都由人无法想象的地方，以无法想象的速度射来。

每一支箭，每一根矛，上面都淬着剧毒，不必伤到皮肉，就是割破衣服，沾上肌肤，都能在极快的时间内，把一个人蚀化为血水。

这间密室中的凶险，也是没人能想象的。

谢小玉设在密室中的机关，本来就是专为对付武林高手用的，所以金狮长老也好，谢先生也好，在密室中，都是战战兢兢的，只要一个不慎，他们就会粉身碎骨。

只有一个人能够闯进去全身而退，那就是丁鹏了，不过丁鹏也是相当吃力的。

任何人到那儿去转了一圈出来，都不会太轻松，丁鹏也不例外。

他虽然努力装着镇定，但是却瞒不过小香，尤其是他按在小香头上的手还在发抖。

小香把他的手拿过来，贴在自己的颊上，使得丁鹏忍不住捏了一下她粉嫩的面颊。

在平时，小香一定给他一个嫣然的微笑，但是今天，她却显得很忧虑地道："公子经过一场激斗？"

丁鹏叹了口气道："是的，我连发七七四十九刀，才算把这条命保出来了。"

小香吃了一惊："尘世间还有这样的高手，能够跟公子交手四十九招的？"

丁鹏一笑道："不是人，是一间鬼屋子，里面充满了机关和暗器。"

"机关暗器也要惊动公子的神刀出手？"

丁鹏道："如果你知道那是什么暗器，就知道我除了用刀之外，没有任何的办法。"

小香唯一好处就是永远不跟人抬杠，她相信对方说的每一句话，丁鹏说唯有用刀解决的问题，她就相信的确没有别的方法了。

因此，她只问道："那间屋子很重要？"

丁鹏道："我相信很重要，因为谢小玉就是从那儿溜走的，我只看见了有一条地道，却无法探入去追寻。"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无法再发出四十九刀了。"

一刀已有惊天裂地之威，何况是连发四十九刀呢，小香可以想象到那种辛苦。

所以她又问道："谢小玉溜了？"

丁鹏道：“我不知道，也许是溜了，也许是躲在里面，不过我已经决定不进去了。”

小香点点头道：“这是对的，公子犯不着涉身去犯险，因为公子找到她，也不会杀死她的，最多也不过是问她几句话而已。”

“哦，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她是谢晓峰大侠的女儿。”

丁鹏笑了起来道：“不管她是谁的女儿，假如把我这几天所搜集的种种证据加起来，她死一千次也不多。”

小香一笑道：“但是公子仍然不会杀她，因为公子还想知道她身上的秘密。”

“她身上有什么秘密？”

“太大了。她是神剑山庄的女主人，为什么要把人人敬畏的神剑山庄弄成这样一片恐怖的地方？

“她只是一个女儿家，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势力，神剑山庄名满天下，都是谢晓峰一个人挣下的，没有一个私人的班底，而谢小玉却在神剑山庄形成了一股势力，人手都是她带来的，她是从哪儿找来的那么多人？

“她在神剑山庄内胆大妄为，谢晓峰多少也该有个耳闻的，可是以谢晓峰的地位，居然不闻不问，显然是别有隐情，究竟是什么力量，钳制住谢大侠？”

丁鹏一笑道：“小香，你真了不起，把我的话都说完了。的确，这三个疑问不解答，我连觉都睡不安稳，可是我若杀死了她，一切的线索都断了。”

小香也笑道：“就算公子知道了那三个答案，仍然不会杀死她的。”

“这又是什么理由呢？”

“因为她是个美丽的女孩子。”

“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并非不该死。”

小香道：“也许别人有杀死她的理由，但公子却没有杀她的必要，因为她不管做过多少该死的事，却没有伤害到公子。”

丁鹏道：“她不是对我特别客气，而是伤害不了我。”

“那也一样，还有一个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谢晓峰都能容忍他这个女儿，公子又为什么不能让她活下去呢？”

丁鹏笑道：“我做事为什么要跟谢晓峰有关系呢？”

“因为公子拿他作为唯一的对手。”

“胡说，我很尊敬他，毫无意思要与他为敌。”

“那也并不表示公子特别欣赏他，要以他为榜样。”

“那当然，他练他的剑，我练我的刀，我们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我为什么要学他呢？”

小香笑道：“这就是了，公子虽然很佩服他，但心中仍然有一股想要超过他的念头，虽然不一定是向他拔刀邀斗，却还是想在其他方面击败他。”

丁鹏想想笑道：“我不应该有这个想法吗？”

小香道：“别人有这种想法，或者可以称为狂妄，但在公子是绝对可以的，因为公子在刀法上的成就已经不逊他的剑法造诣了。”

“不行，我还比他差一筹。”

小香却道：“不！那是以前，现在我认为公子已经不逊于他了。”

“为什么你会有这种看法？”

“为了谢小玉，为了她是他的女儿。”

“这跟他的女儿有关系吗？”

“关系很大，不管他的剑法多高深，人格多高超，只要他有这个女儿，就是他的缺点，所以只要留下谢小玉，公子就可以超过他。”

丁鹏默然了，小香的话已经说到了他的心里。

胜过谢晓峰，这是他埋藏在心底的愿望，虽然他口中不承认，心里却一直以此激励自己。

正因为有个谢晓峰在，他才感到不能满足，才有兴趣不断地追求着进步。

谢小玉的内里居然如此复杂，如此邪恶，丁鹏未尝不感到一丝窃喜，虽然他同样为谢晓峰有这样一个女儿而生气，但是想到谢晓峰有这样的一个女儿，内情一旦揭晓了，江湖上的人对谢晓峰的尊敬必将打了折扣，这个打击是否能使谢晓峰气沮？

他常思索这个问题，而且也有一点惭愧，但也不过是一丝惭愧而已。

因为谢小玉的堕落，至少不是他造成的。

所以他笑了一笑道：“至少有一点我是不如谢晓峰的，就是我没有女儿，即使将来有了女儿，也绝对不会像谢小玉这样的。”

像谢小玉这样的女儿，恐怕谢晓峰也生不出第二个来，丁鹏感到很安慰。

这虽然是他不如谢晓峰的地方，却是他心甘情愿地承认的。

这也是他唯一心甘情愿承认不如谢晓峰的地方。

他也相信，没有人会愿意自己的女儿比谢小玉更争气了。

第二十八章 死亡之谷

这是一个很阴森的山谷，即使是阳光正烈的中午，山谷中仍然是云雾弥漫。

山谷很陡，终年被雾气笼罩着，不知深浅，自然也不会有人攀越下去了。

雾气中蒸腾一种霉烂的气味被阳光照着，居然映射出七彩的光辉。

这就是所谓的瘴气，含有毒质，偶尔迷路的樵夫曾经看见有小鸟飞越其上，一不小心，沾着了一点雾气，立刻就一头栽落下去。

也有人不知情而走到谷边，才吸着一点雾气，立刻就倒地昏迷不醒。

这是一片死亡之谷。

离谷口还有两百里，已经有人树了木牌，表明了谷中的凶险，相戒行人勿近。

这样一个恐怖的地方，自然有着很多怪异的传说，最怪异的一种，就是谷中住着“魔神”了。

魔神是一个很美丽的女人，据说有一个樵夫曾经看见她驾着云雾上腾。

这个樵夫第一天下山，还向人夸耀那女子是如何的美貌，但到了第二天，他就全身发肿，变得乌黑而死在床上。仵作检查死尸，认为是中了一种瘴毒。

于是村中故老相传，说谷中住着的是瘴疠之神。

于是更有好事者，在山下搭盖了一间瘴神娘娘庙，庙中塑了一尊女神的像。

由于看见女神的樵夫已经死了，那女神的形象只有根据他说的样子大致塑了个轮廓，不过那匠人的手艺也不高明，使这尊女神像看起来有点像个胖墩墩的中年妇人，实在美不到哪里。

但是，庙里的香火倒还不错，有一个老婆婆在管着，凡是中了瘴气的人，到这儿包点香灰回去，一服即愈，比高明的医生还灵。

有人就曾经试过，一个游方的举子中了瘴毒，躺在县城的客栈里，连服了几位名医的药都未能根绝，那举人的小厮不知从哪儿听来的传言，到瘴神娘娘那儿去求了一包仙方，一服就见了效。

所以慢慢的，这所瘴神娘娘庙也就颇有点名气了。因此，这一天，来了一辆华丽的车子，大家也不感到惊奇了，这几年常有远地的大户人家前来拜求娘娘的，甚至于不是中的瘴毒，也来求药的。

这辆车子来得很突然，也很引人注意，他们一来就包下了镇上最大的一家客栈。

七八个房间都被包下了。房中原来住着的两个客人，也被请搬了出去，因为那位侍从的老管家拿出了二十两银子，请他们挪挪地方。

一钱银子一天的店钱，居然有人肯出二十两银子来请他搬个地方，那还有不愿意的吗？

店家只恨没叫自己的家人住进了店。

他更恨自己先前财迷心窍，当那老管家问他有没有空房子的时候，他居然一迭连声说有，而且还殷勤地把那些空房间一一都带着去看了。

那时是唯恐对方不住下来，举凡是自己所有的，一股脑儿都献了出来。

那个老头子看一间点一次头，却不置可否，自己还以为是不满意，看样子这次生意要泡汤，哪知到了最后，老管家竟是包了整间的店，而且还亲自去跟两个已住下的客人商量，以每人二十两的代价，请他们挪一步。

二十两银子，乖乖，那是够包下整间的店了，他却用来打发一间屋子。

早知如此，该把老婆、女儿、儿子，还有那个打杂的小癞痢也都带来，把他们塞进一间房去。

一人二十两，这白花花的一百两银子不就到手了？

他的手已经举起来，就差没有打下去。

幸好没有打，否则他就会后悔，因为那个老管家又问下去道："店家，你自己家里的人是否也住在店里？"

这不是一个机会来了吗，他连忙想摇头，可是老管家才看出他有摇头的意思，就叹了口气道："那就很糟糕了，否则你大可好好地赚上一笔的。"

店家忙道："他们就住在店里，我老婆在厨房，儿子帮忙打杂，全家都没闲人，也没再雇人，小本生意嘛，你想哪里还雇得起人？"

老管家一笑道："这就好，我家夫人就怕人手太杂，这样我们就住下来了，对了，你家里一共有几口人？"

"不多，一共四口，不，五口，我们夫妇俩，一女两个儿子，就是这五个人。"

他把小癞痢也称为儿子了，因为他知道对方要以人口计酬，自然是多一个好一个。

老管家道："假如有雇的伙计，你可得先说明，我好先行打发掉。"

"没有，我们是家庭生意。"

“好！店家，我们包下这家店，给你五百两银子一天，不过，要包括你们全家五口每人每天五十两在内，你不嫌太多吗？”

“不多！不多！”

银子哪会嫌多的。

老管家笑道：“好，那就说定了，我们住几天还不一定，住一天付一天，这是第一天的二百五十两银票，先付给你。”

店家接下了银票，手都在发抖，不过他倒没有乐糊涂，还晓得算账，因此道：“老管家，你说的是五百两银子一天的。”

“没错，屋价全部五百两，但是要扣除你们全家五个人，每天每人五十两，共计是二百五十两……”

“怎么要扣除我们的银子呢？”

“是这样的，我家夫人爱干净，不要你们侍候，任何事都有我们自己带来的人做，我们在邻县另外租了个客栈，把你们全家都送去暂住，由于不能让你们家人跟人家碰头，还得请人看着你们，还要给你们吃喝，所以每人要扣除五十两，这个价钱是高了一点，但他们是你的家人，你也应该出的是不是，假如你雇来的伙计放他两天假，叫他回家去，你也就省了，好在你们一家才只五口，你还是有赚的，是不是？”

店家只差没吐血，他当然不能说不是，事实上这笔生意的利润依然优厚得使人无法相信。

老管家又伸出手招来了两辆马车，有五个大汉，每人押着一个，把他自己跟四名家人都赶上车子去了。

店家恰好跟小癞痢同车，看看他那副挨揍相，还在问长问短，店家只差没给他一刀子。

为了这个王八蛋，每天害我少收五十两银子。

所以小癞痢才问到第一句话，就挨了一巴掌。

金狮很恭敬地敲着房门，敲到第二响时里面已经传出了一个甜美的声音：“是谁啊？”

“禀少宫主，是老奴。”

“金伯伯啊，您请进，门没闩。”

金狮推开了门，不由得呆住了。

因为谢小玉在梳头。

梳头并没有什么可吃惊的，几乎每个女人都梳头，哪怕是掉得只剩几根头发的老太婆，也舍不得拔掉它们，每天仍要花上很长的一段时间，仔细而慢慢地梳理着，唯恐会再碰掉一根。

看女人梳头是一件雅俗共赏的乐事。

那当然是指年轻的漂亮的美人那样才会产生美感，因为她的每一个动作都是那么的轻柔，那么曼妙，而空气中则又散发泡花的气味，泡花是用一种木料刨成的木片花儿，泡在水里能产生一种滑润光亮的黏液，女人就用来泽润头发，后世的女人由于有了各种香露及润发水，完全不知道她们的老奶奶梳头时的贫乏了，不过后世的男人也少了一种欣赏美人梳头的乐趣。

可是看谢小玉梳头却是另一种情景。

她把头发打散披在肩头时，那张带着点孩子气而充满着诱惑力的脸突然一下子变得庄严起来，使她看来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

尤其是她披着一袭白纱，显得那么纯真无垢的时候，她简直就是一尊神，一尊女神。

神本是不分男女的，虽然神也有男女之别，但不管是男神也好，女神也好，他们都被高高地供在神座上，由着善男信女去膜拜时，与他们的性别关系极微。

观世音是女菩萨，但是进寺庙拜观音的人，绝不会在念观世音菩萨时，再加上一个女字的。

但谢小玉给人的印象绝对是尊女神。

她在白纱隐约中，暴露了所有的女性的特征，只不过那是一种美感，一种神圣而庄严的美感，仿佛她全身都发着一股圣洁的光，使人不敢逼视。

金狮只看了第一眼，心底已经涌上一股虔诚，使他愿意奉献一切，成为神前的牺牲。

谢小玉微微地笑一笑："金伯伯，你请坐。"

金狮没有坐下，而是跪下了。

谢小玉没回头，金狮看见的只是在镜中的影子，然而那无邪的笑容，那无邪的声音，使他的人整个地进入一种空灵无我的状态。

谢小玉不知道他跪下了，笑问道："金狮伯伯，你已联络好了？"

"是的，联络好了，宫主在明天日出前召见。"

"她肯见我？"

"本来是不肯的，后来听老奴说事态紧急，才又答应了的。"

"娘为什么躲到这个荒山僻野来？"

"是为了清静，要远离人世。"

"这儿并不清静，尤其是她弄出了那些离奇怪诞的事，又怎能清静得了呢？"

"宫主托名瘴疠之神，倒是吓住了人，谁也不敢去送死的，那是个人人敬而远之的神。"

"那也不过是吓吓乡下人，若是一个练过武功的人，就不会相信那种

传说，反而要来一探究竟。”

“几年来有过不少这种人，可是他们都染上了瘴疠之气，陈尸谷前，就没有人再去送死了。”

谢小玉一笑道：“那只是些凡夫俗子，真正的高人呢？那点瘴疠之气可哄不了人吧。”

“宫主在此与世无争，真正的高人不会前来打扰的。”

“是吗，幸好她没有遇上丁鹏，那个人的好奇心是很重的。”

金狮不知道如何回答，只有保持缄默。

谢小玉回头过来，这才看见金狮矮了半截，不禁吃惊地道：“金伯伯，你这是做什么？快起来！”

“老奴见到少宫主宝相庄严，不敢冒渎。”

“哦，我有那么大的魔力吗？居然能使你这位魔教的长老五体投地。”

“是的，那已经不是魔力，而是一种神力了，少宫主那种神圣凛然的宝相，足以使任何人都为之屈膝的。”

“也包括女人吗？”

“据老奴想，不论老少男女，都会是一样的。”

“这么说来，我是应该用这种姿态出现的了。”

“是的，可惜老奴以前没见过，少宫主如以此等面目出现尘世，天下已在掌握中了。”

谢小玉一笑道：“我倒是在很久之前就知道了。”

“喔！少宫主是怎么发现的？”

“我还是在以玉无瑕的身份，做连云十四煞老大的时候，为了一件紧

急事故，我在梳头时把人都召进来，结果他们都跪了下来。”

金狮道：“少宫主既然发现自己有这种天赋的能力，当善加运用才是。”

谢小玉笑着摇头道：“我是有过那种打算的，但是后来放弃了。”

“为什么呢？”

“自那次之后，连云十四煞的人见了我都十分恭敬，连大气都不敢透一口。”

“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尊敬之感，老奴现在也还是不敢透一口大气。”

“但我却不愿意这样。”

“为什么呢？少宫主的目的在征服天下，那是最轻而易举的方法。”

“我要的是掌握天下，不是使天下屈膝。”

“少宫主如有所命，老奴一定万死不辞。”

“哦，如果我要你上来抱抱我呢？”

“这个老奴不敢。”

“有人拿刀子在后面硬逼你呢？”

“老奴愿挨一刀，也不敢冒渎少宫主。”

谢小玉一笑道：“这就是我不干的原因，我不要一个人高高在上，像我娘一样。”

金狮不禁一震：“少宫主没见过宫主吧？”

“没有，从三岁开始，你们就把我从娘那儿抱开，我就一直没再见她。”

“那少主怎么会知道像宫主一样呢？”

“那是你们说的，从小我就听见你们说，我长得跟娘一样，还有就是我的父亲。”

“谢大侠也说少宫主像宫主？”

“是的，所以他才不喜欢我，冷淡我，根本没有把我当作他的女儿看。”

“宫主与少宫主都不是凡俗的人，因此才会有非凡的际遇，一切不能要求与常人相同。”

谢小玉以前不知听过多少次这种论调，每次当她有所抱怨的时候，总是有人如此地劝她。

每次都能鼓起她的雄心，使她忘掉一切，而今天金狮长老又说了一遍这种话，所得的效果却是他意想不到的。

谢小玉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不像以前那么好哄了，她自己已经有所爱憎喜怒，而且因为她的生活比别人复杂千百倍，这样感受自然也深上千百倍。

金狮说着这一套老生常谈时，自己都不相信，他也没指望谢小玉会相信。

他只是在必要时，说一句该说的话而已。

哪知道谢小玉的眼中忽然地流露出异色，就像一个小孩突然得到了一件她向往已久的东西似的。

“我真的是异于常人吗？”

“是的，少宫主天生异禀，实非常人所能及的。”

“天生异禀，哪一种异禀？”

金狮怔住了，他只是随口一句话，倒不是有意敷衍，谢小玉在小的

时候，就表现得很特别。

不过这种特别却是很难对人说的。

例如，她在七八岁的时候，就有女性的魅力了，偶尔的嫣然一笑，居然能使一个大男人为之着迷。

这种着迷，硬是男人对女人的那种痴迷。

“你跟你母亲一样，是天生的尤物，迷死男人的妖魔，是天生的狐狸精。”

这番话也只在金狮的肚子里思量着，他是不敢说出来的，但是他也必须要回答。

谢小玉问话的时候，是一定要回答的，而且还必须要是令她满意的回答。

这也是他们自己宠成的，他跟银龙，还有许许多多跟他同一出身的人，他们都心甘情愿地被她们母女两代牵着鼻子走，不顾一切地做出了一些连他自己也不敢想象的事。

为了什么呢？

他也曾不止一次地问过自己，却从来没有得到答案过，他们也曾不止一次互问过。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是最通常的答案。

谢小玉母女俩如果有什么天生异禀，大概就是一种魔力了，一种令人做莫名其妙的事情的魔力。

“少宫主天生具有一种慑人的气质，使人不敢仰视，心悦诚服，俯首听命。”

这是金狮的回答，自然是经过审慎的思考后，一种很技巧的回答。

“我娘从小也具有这种能力？”

“是的！宫主从小也具有令天下臣服归化的能力，只要见到宫主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臣伏在她的脚下。”

“可是她并没有拥有天下呀！”

“那是因她认识了一个不该认识的男人，对自己丧失了信心。”

“那个男人就是我的父亲？”

“是的，谢大侠是一代剑神，也是一个女人征服不了的男人。”

“像丁鹏一样？”

金狮很快地回答道：“是的，他们是同一类的人，因此少宫主最好还是离他远一点。”

“可能吗？我们要做什么的时候，他就会找了来。”

“那就只有毁了他。”

谢小玉叹了口气：“金伯伯，你不是第一个劝我的人，我也不是没尝试过，我心里一直在动脑筋，我也不会像我娘那样优柔寡断，这个你看得出来的。”

“是的，少宫主比宫主当年有魄力得多了。”

“可是我毁不了丁鹏，不是下不了手，而是真正的毁不了。”

一阵沉默，金狮知道这句话不是推托，是事实，他见过丁鹏的一刀后，对这个青年人已充满了畏惧。

“娘幽闭深山多年，是在修炼武功？”

“是的，她发现自己无法征服谢晓峰时，发誓要在武功上去胜过他。”

“有这种可能吗？”

“宫主已多年未触世事，她是以从前的谢晓峰为标准，或许有越过的

可能，但是谢晓峰这些年也在进步中，如果以他跟丁鹏会面时的情形看，则谢大侠已经到了一个新的境界中，远非宫主所能及。”

“那你们为什么不去告诉她呢？”

金狮又默然片刻才道：“宫主后来也不肯听人劝告的，她向来只以自己的眼睛来看世界。”

“这种样子能够成事吗？”

金狮想了一下才道：“不能，所以我们才寄望在少宫主身上。”

“你们认为我比我娘有希望？”

“少宫主一开始就接触广大的世情，看法自然比宫主深远，而且，少宫主又有神剑山庄良好的家世为助，的确是比宫主的机遇要好得多。”

“假如我这个谢家大小姐的身份还有点用，就不能让我娘胡闹去毁了我父亲，是不是？”

“这个……只有少宫主自己去跟宫主说了，老奴实在是不便置喙，不过少宫主也可以放心，谢大侠此刻的成就，已不是任何人能毁掉的了。”

黎明，日未出，东天一片红霞。

这是山中瘴气最厉的时刻，死亡谷中一片黑暗，上面却翻腾着彩色的雾气。

这情景有点像地狱的大门。

大地似乎披上一层魔意。

谢小玉一身盛装，带着拘谨的金狮。

瘴神娘娘庙前，自然而然地围聚着许多好奇的乡民，他们躲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看着这位为久染瘴病沉疴不愈的丈夫来求祷的美丽少

妇，是否能获得瘴神娘娘的答应庇佑。

三跪九叩，进香，献牺牲，一切如仪。

司坛的是个脾气有点怪癖的老婆子，她的脸上仍是那样平板，亦没有因为对象的特殊而有所不同。

叩拜完毕，一如往例，神案上飘落一张纸。

一张雪白的纸，告诉来求祷的人，要吃些什么药。

可是今天这张纸上的神示，似乎不是药单。

少妇看了神示后，起身向谷边的悬崖走去。

老管家这时才上前看了一下烤过的白纸，然后急急地追上去，口中急叫着："少夫人，少夫人，使不得……"

他追到谷边，那少妇已纵身一跃，向谷中云雾深处跳了下去。

躲在暗中观看的人都啊了一声，忍不住现身出来。

老管家追上去，伸手拉住了一袂衣角。

他在谷边呆了一呆，才嘶哑着声音道："少夫人，你把老奴也带了去吧，这叫老奴回去怎么交代？"

于是他也一头栽下了山谷，换得另一声惊呼，这次不是发生在暗处了，那些人都已经现身出来了。

但是这些人无法阻止悲剧的发生，眼看着两个活生生的人，跳进了死亡之谷。

大家拥向瘴神娘娘的祭台前，看那张纸上的字。

汝夫获罪瘴神，合当染疾病而死，尸骨不全，唯舍身为本神座下侍儿，始可获免。

所以他们只有跳了下去。

一个虔诚的少妇，为了挽救她丈夫的生命，舍身跳下死亡之谷。

一个忠义的老汉，追随着女主人，也跳下了死亡谷。

这为死亡谷又添了一桩神话，增加了不少感人的气氛。

那个染疾的丈夫是否真的好了呢？

没有人知道，因为那些同来的仆人，都悄悄地走了，走得不知去向，所以无从查问。

不过没有人怀疑，因为那个年头，正是人们对神绝端信赖的时候。

那张烤焦的神示，辗转相传，终于神秘地失了踪，被送到一个地方。

一个老人的面前。

老人与一个老妇相对而坐看着那张字条，老人的嘴角撇下一声冷笑道："原来她躲在那个地方去了，难怪多年没找着她。"

老妇人却道："主公，她既然离世远隐，也就算了，何必去理她呢？"

"我怎么能不理，我整个基业败坏在她手上，我绝不能放过她。"

老妇人沉默了片刻才道："主公，也不能全怪她，我们自己本身也有错处。"

"我最大的错处，就是让她活了下来，而且把她收容了下来，我早就知道那是祸水……"

"主公，你忍心吗？你能忘记那句刻在刀上的诗句吗，小楼一夜听春

雨，那是她的女儿，说不定也是你的女儿。”

老人目中凌厉的杀气消除了，代之而起的是一阵惆怅，长叹了一声道：“我真难以相信，一个像她那样圣洁的女人，会生下这样的一个女儿。”

老妇轻轻一叹：“圣与魔只有一线之隔，是你辜负了她的母亲。”

“我……哈哈，你不会明白的。”

“主公，我是不明白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你不肯说，知道的人也不肯说，不过我明白那女孩子来的时候，是个非常可爱的孩子，人见人爱，她之所以变得那样，是我们没有好好教导她。”

老人忽地一拍桌子，站了起来，语气很坚决：“不行，我不能再容忍她胡闹了，她毁了我已经够了，不能再让她毁了丁鹏。”

“她怎么会毁了丁鹏呢？”

“你知道那投崖的是什么人，就会知道那对丁鹏会有什么影响。”

“是什么人？”

“是金狮跟谢小玉。”

“谢小玉？那不是谢晓峰的女儿吗？怎么会跟金狮拉到一起呢？”

“我不知道，但他们之间必然有密切的关系，丁鹏曾经在神剑山庄附近，劈死了银龙。”

老妇人沉默片刻才道：“主公，虽然我并不赞成，但是多少年来，我一直都是服从你的每一个指示，我相信你的每一个指示，都是正确的，你要我做什么？”

“夫人，你怎么知道我会要你去做什么的？”

老妇人一笑道：“那还不容易猜，这些年来，你已很少找我商量事情了，但是你却把我叫来看这张字条，那就是有事情要我去办。”

老人顿了一顿才叹道：“是的，夫人，这件事恐怕一定要你跟铜驼去一趟才能办得了，我的功力因为输了一大部分给丁鹏，已经无法办这件事了。”

“要我跟铜驼一起去？”

“是的，不但要你们两个人出马，而且把我们身边的好手都带去。”

“那怎么行呢！你身边不是没人了吗？”

“我身边要人干吗？现在我已经是个没用的老人，没有人会看中我了。”

“主公，这不是在开玩笑！”

“我也不是在开玩笑，银龙、铁燕虽死，还有金狮在，铜驼勉强能抵得过，至于那个贱人，只有你才能应付，他们那边还有其他的人，所以必须要把好手都带去。”

“我们是拼命么？”

老人的脸变得很庄重：“是的，杀无赦，一个都别放过，这也是一次清理门户。”

老妇还要说什么，但老人一挥手道：“你不必说了，我这个决定是经过再三考虑后才下的，绝不是意气用事，魔教即使毁了，也不能在我手中留下一点祸害。”

老妇默然片刻才道：“好吧！如果这是你的决定，那我是一定会遵从的，我知道你不是轻率下决定的人。”

“谢谢你对我的信任。”

老妇看着他，目中流露出深情的光，虽然他们结婚已经六十年了，这份深情从没减退过。

不过，老妇人突然有一股悲哀的感觉，她发现她那永远年轻的丈夫，忽地有了老态。

“你们放心地去吧，这个地方很偏僻，没有人会找来的，我将亲自下厨，为你们烧两样菜，庆祝你们胜利成功回来。”老人在谷口欢送着人群离去，挥手说出了这一段豪语，被送行的人都很兴奋。

铜驼高兴地道：“主公这次心情似乎很开朗，三十年来，我没看见他这样高兴过。”

“是的，这是他一生中所下的最大的决定，对天美发出了格杀的命令。”

铜驼道：“主公早就该对那贱人下这个命令了，我已经等候这个命令多年了，终于还是等到了。”

“铜驼，你不知道他的心情。”

“我知道，你们一直都以为天美是主公的女儿，不忍心对付她。”

“难道不是吗？以年龄计算，也差不多。”

铜驼道：“属下知道绝对不会是的。”

“为什么？你怎么知道的？”

“我确是知道，每个人都以为弱柳夫人是位贞节的圣女，除了主人之外，没有第二个男人，只有我知道她是个淫妇。”

“铜驼，你怎么可以这么说？”

“我可以这么说，因为我有证据。”

“什么证据？”

“她诱惑过我。”

“你，铜驼，你那时才多大？”

“我才十四岁，根本还不解人事，可是她一天都离不开男人，那天刚

好所有的人都不在，她只有找到了我，想尽了方法把我引诱上了床，还没有真正沾上她，恰好主公回来了。”

“啊！我怎么不知道这件事？”

“这就是主公的仁厚处，他始终隐瞒了别人的缺点，那天我还记得，主公跨进了门，她就从床上跳起来，向主公哭诉，说是我欺侮她，对她施暴。”

“主公怎么样呢？”

“主公只笑了一笑，说我根本是个小孩子，血气方刚，她又生得这么美，自然是情不自禁了，叫我向她道个歉，大家忘了这回事，并保证我以后再也不会了。”

“哦！主公仍然相信是你主动地要施暴她了？”

铜驼低下头道：“事实上我那天的情景也无以自明，因为弱柳夫人诱惑男人的手段太高明了，她总是在有意无意间，撩拨起男人的情火，等男人自动地上床，就像是飞蛾扑火一般。”

“主公知道她的个性吗？”

铜驼道：“后来我不清楚，但是在当时，他是不甚知情的。”

“那他对你倒是很大方的，居然肯原谅你。”

“是的，所以我才对主公感激终身，忠贞不二。”

“金狮他们自然也难免了，他们的年龄比你大。”

铜驼沉思片刻才道：“我想是难免的，所以，他们对天美会那样的忠心护持，我想多半也是因为这层关系。”

“你又怎么能肯定天美不是主公的女儿呢？”

“因为天美的右手有六枚手指。”

“这又算是什么证据呢？”

“枝指是遗传的，主公却没有枝指。”

“宫中的人都没有，这或许是隔上几代遗传下来的。”

铜驼却道：“我知道有一个人生有枝指，却不是魔教宫中的人，那人是我的叔叔，有天来看我。”

“那又怎么样？”

“以后没多久，弱柳夫人就神秘地失了踪，我们回来追索，也没找到她的踪迹，一直等过了四年，才有人抱了天美送来。”

“那又如何证明呢，天美那时也三岁了，若是弱柳是那时候怀了身孕，也正是那么大。”

铜驼摇头道：“我看见天美生有枝指，心下已然怀疑，之后我回去了一趟，就是去打听消息去了，结果我知道我叔叔带了弱柳，私奔到我家乡潜居。”

“你叔叔倒是很有办法。”

“他本来就是个美男子，又善于言词，懂得体贴，弱柳跟他私奔，倒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我打听得他们生了个女儿。”

“就是天美？”

“是的，那个女孩子长得比较大，送来的时候，说是三岁多，实际上只有两岁多一点。”

“这么说来，天美是你叔叔的女儿了，也是你的堂妹了，要是她来的时候只有两岁多，的确不是主公的骨肉了。”

铜驼默然，老妇人又问道：“他们为什么要把女儿送来给我们收养呢？”

“我叔叔原是个绝顶风流的人，可是他拐带了弱柳私奔之后，居然循

规蹈矩，一心一意在家里守着她，前两年还好，后来我叔叔为了要练一种武功，略为疏淡了她，她又不安于室了。”

“一个像她那样的女人，原是难甘于寂寞的。”

“我叔叔却不像主公那样宽宏大量，他抓到她的奸情，一刀劈了两个人，然后自己也自杀了。”

老妇人默然片刻才轻叹道：“这又是何苦，弱柳也是的，她总以为没有一个男人忍心杀她，结果只要遇上一个就够她受了。”

“主母，你好像早就知道弱柳的为人了。”

老妇人一笑道：“别忘了我是女人，女人对女人，总是容易了解的。”

“那么你为什么不告诉主公呢？”

老妇人一笑道：“只有最笨的女人，才在丈夫面前攻击另一个女人，多少年来，主公对我一直非常地尊敬，就因为我知道如何尽一个女人的本分。”

这次是铜驼沉默了，他对这个主母也非常尊敬，但也只因为她是主公的妻子而已。

她本身实在没有什么引人之处。

她的貌仅中姿，既不特别聪明，也不很笨。

不喜欢说话，从不表示意见，没有特出的地方，似乎是个可有可无的人，可是，主公却一直对她很客气，很尊敬，这使他一直想不透。

有很多时候，他常为主公叫屈，觉得主公英武天纵，实在应该娶个更好的配偶。

直到今天，他才明白这位主母的可敬之处，乃是在于她的智慧，她的胸襟，她的度量，她的贤惠以及种种的美德，一个女人具有的一切内在美，她都具有了。

男人若能遇上这样一个女人，实在是终身的幸福，只可惜像这样的女人实在太少了。

铜驼不禁对主母又升起一层崇高的敬意。

话题又转回来，老妇问道："铜驼，那句诗，那句'小楼一夜听春雨'的诗，是怎么回事？"

"那只是主公第一次见到弱柳夫人时，忽然受了这句诗的吸引。那次我们途经江南一个农村，景色如画，在一条小溪畔有一所草舍，里面有一个美妙的声音在吟着这首诗，立刻就吸引住了我们，于是我们循声探望，就见到了弱柳夫人。那时她只是一个教书先生的女儿，一个布衫裙钗的村姑而已，却已是国色天香，而她似乎也为主公的翩翩风采所吸引，就那么一刻谈话，她就跟着我们走了，抛下了她的父亲。"

"以后她就没有再回去过？"

"没有，好像她根本就忘记了她的父亲，倒是主公还记得，叫我去探访过两次，她的老父正值穷途潦倒，我留下了一大笔金银，第二次再去探望，见他已经运用那笔财富，置买了田产，营居了新房，更还娶了个续弦的女子，日子过得很好，主公才不再叫人去了。"

"为什么呢？"

铜驼道："以我们那时候的环境，正是如日中天，一个寻常的百姓人家，跟我们沾上关系，并不是好事情。"

老妇轻轻一叹，道："主公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处处都为人着想，这样的一个人，并不适合担任教主的。"

铜驼道："主公在处理教务时，却是一丝不苟的。"

"是的，他必须如此，平心而论，魔教之所以被武林中人视为旁门邪教是有道理的，它本身有许多规条，以及许多练功的方法，都是偏异的，主公想要使魔教有所改革，以一正别人对魔教的视听，才订下了许多严厉的规条，约束教中的子弟，也因为这，才引致许多人的不满，而

导致众叛亲离。”

“也不能那么说，直到现在，主公仍然有许多忠心追随的部属。”

“那已经很少了，这些人都是向往本教神奇的武术，希冀得到传授才投身进来的。”

铜驼默然，老妇人又问道：“主公为什么要把那句诗刻在刀身上呢？”

“这个属下可不知道，弱柳夫人失踪了之后，主公有段时间很暴躁，杀了不少人。”

“那样的一个天生尤物，是很令人难忘的，别说是主公，连我也感到怅然若失。”

铜驼想想道：“主公虽然因为弱柳夫人之失而感到愤怒，大概也想到因此而迁怒是不对的，他把那句诗刻在刀上，就是为了遏制自己的脾气，有好几次我看见他拔出刀来瞥见了上面的诗句后，就把怒气息了下去。”

“大概就是那个原因吧！自此之后，他的刀法也步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出手一刀，威猛绝伦，使本教的名声，也更为昌大，但是那也害了他。”

“是的，那一段日子，魔教扩展得太快了，已经凌驾于所有的武林宗派之上，引起所有人的不安，更因为发展太快，主公无法每件事一一亲视，才叫金狮他们各负责一方，他们都为本教树下许多强敌。”

老妇人轻轻一叹道：“是的，主公在事后检讨得失，他并没有怪别人，认为那是自己的过失。”

“这不能怪主公，他是一心求好……”

“铜驼，你还不了解主公吗？他真是那种诿过于部属的人么？他是教主，自然应当负起一切失败的责任。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是一个自视极高的人，一向自认天下无敌，但是他那天的确是败在谢晓峰的剑下。”

铜驼也不作声了。

“主公限于资质，知道自己此生再无进展了，那一刀虽厉，但是再也无法强过谢晓峰了，这才是他真心灰心世事，不再求东山再起的原因。沉郁多年，他终于找到了丁鹏，这个年轻人的资质是千载难逢的，所以他把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了。”

“丁鹏可以算是不错，听说他的进境已经超过昔日的主公了，银龙、铁燕，都只在他一刀之下，碎尸断臂。”

老妇人点点头道：“是的，主公也分析过了，银龙碎尸不足为奇，铁燕断臂才是真正的了不起，因为他已能控制那一刀，随心所欲地收发了，也就是说：他已经使这一刀脱出了魔的范畴，而进入圣的境界了。”

“主公还不能控制它？”

“不能，终其一生，他只能在魔的范围内，使那一刀威力至巨，却仍然无法控制它。”

“本教在丁鹏手中，可以复兴了？”

“这是主公的希望。”

“那么为什么还不把本教的一切都交给他呢？”

“不急，主公就是因为要兼理教中的事务分了心，才限制了自己的发展，本教的武功速成而难进，越到后来越难以进步，必须全力以赴，不能有半点分心，所以主公才让他自由地发展，不要他分半点心。”

“主母，我们这一次进剿天美，也是为了丁鹏？”

老妇人沉思了片刻才道：“主公虽然这么说，但我相信不是的。”

“不是的？”

“据我所知，丁鹏目前的境界，已经不虞任何的伤害了，主公所以要这么做，目的在于把魔教残余在世上的一点邪恶彻底地消除，将来交给丁鹏的是一个干干净净的门户。”

“主公真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是的，他的确是个了不起的人。”

老人回到谷里，忽而有一种落寞之感，他感到从未像此刻这样空虚过。

谷中重要的人都走了，只剩下几个刚入门的弟子操持着杂务，若一旦真的被人摸进来，一点抵抗的力量都没有，虽然他说过，这个地方很隐蔽，没有人能找得到。

但他自己也知道这句话靠不住。

一个很多人的组织，绝对无法藏得非常隐蔽的，何况他的敌人都有着比猎狗更灵敏的鼻子。

几千名绝顶高手，把守着重重的门户，小股的敌人，绝对无法侵入，大股的敌人，老远就发觉了，立刻可以趋避，但是现在，那些人都走了。

谷中的防务已经可以说等于完全没有了，现在只要是一个二流的高手，就可以轻易地进入了。

唯一能保护他的，就是他自己了。

为了成全丁鹏，他不得不将自己毕生专修的功力，完全灌输给那个年轻人。

虽然在事后，他仗一些神奇的练功心诀与一些灵丹的辅助，勉强地把功力恢复三成。

三成的功力够应付外来的侵害吗？这句话立刻受到了考验，因为他看见了三个人，三个不应该是谷里的人，两个女人，一个男人。

第二十九章 逆 袭

两个女的他认识，是遣出去侍候青青的侍女，春花、秋月，那个男人却从来没见过。

老人觉得很意外，但是也没有太惊奇的表示，只是淡淡地道：“春花、秋月，你们怎么来了，小姐好吧？”

春花笑道：“小姐是否安好，婢子不太清楚。”

“你们怎么会不清楚，你们不是侍候小姐的吗？”

秋月也笑道：“小姐把我们拨交去侍候这位柳大爷了，所以婢子不清楚小姐的现状。”

“那……你们到此地来干什么？”

“小姐给我们的命令是跟定这位柳大爷，到哪儿都半步不离，柳大爷来了，我们也只有来了。”

老人的目光从来也不看向那个男的，只是冷笑道：“那一位柳大爷是什么人？他够资格在我面前称大爷？”

那个男的这时才一躬身笑道：“晚辈柳若松。”

老人的脸上忍不住流露出鄙夷之色：“无耻鼠辈。”

柳若松一点都不生气，笑笑道：“晚辈不否认是鼠辈，但前辈也高不到哪儿去，城狐社鼠，大家差不多。”

老人却生气了，一个像柳若松这样的鼠辈，居然敢用这种口气对他

说话，是可忍孰不可忍。

他愤极而指着他喝道：“滚，滚出去。”

柳若松一笑道：“得到了晚辈所要的东西，晚辈自然会走的。”

老人伸手去拉一根挂在门后的丝绳，那是叫人的铃绳，等闲弟子未经召唤是不准入内的。

春花笑道：“老爷子您要做什么，吩咐婢子好了，婢子等侍候您，总比他们周到些。”

秋月也笑道：“也许我们笨手笨脚的，难当老主人的意，但是我们至少还活着，活人一定比死人强一点。”

老人叹了口气，他也知道这三个人能长驱直入，外面的人一定是遭遇到不幸了。

他的眼睛盯在那两个女的身上，目光如剑，使她们有着不太自然的感觉，然后问道：“你们是什么时候跟金狮串通在一起的？”

秋月笑道：“很久了，我们原来是隶属于金狮长老属下的，后来才改调进来侍候小姐。”

老人的心一沉，又轻轻地叹了口气：“我以为你们换了个环境，可以变得好一点了，可是现在看来，你们仍然是自甘下流。”

春花笑笑道：“老爷子，这话可不应该从您的口中说出来，我们投入本教，做些什么事，原是您老人家指定的。”

“可是我后来不是向你们宣谕过，叫你们弃邪而执正的吗？”

秋月道：“是的，您说过，可是您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是正道。”

春花道：“您更没有教过我们如何去做正道。”

老人怒道：“怎么没有，我说过本教以往的一切全都是邪恶的，要你们摒弃过去的一切，自己约束自己。”

秋月笑道：“老爷子，我们花了十年的工夫学会了本教的种种魔力，您却只用一句话来叫我们改变，这怎么可能呢？”

老人一叹道：“我知道那的确很难，但并非不可能，要从魔教的邪恶影响脱离出来，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自我的约束与控制，一切都要靠自己，没有第二个人能帮助你们，但是本教确有很多人自我振拔了出来。”

春花一笑道：“我知道，那些人一直都追随在老爷子身边，是老爷子忠心耿耿的弟子。”

老人欣然地道：“不错，由此证明魔教并不是一定邪恶的，我们照样可以洁身自爱，为世所敬。”

秋月笑道：“或许有这种可能，可是我们姊儿俩却没有这种机会。”

老人一怔道：“没这种机会？你们的机会更多，我把你们派在青青的身边，叫她督促你们……”

秋月笑道：“小姐是本教唯一的圣女。”

老人道：“是啊，她始终没有接触到本教的邪恶，你们跟着她，该有更多向上的机会。”

春花一笑道：“小姐自己是圣女，却没有叫我们如何去做圣女，她派给我们的仍是一些邪恶的工作，例如叫我们去侍候这位柳大爷。”

“她叫你们去侍候这鼠辈吗？”

春花道：“那倒不是，她只是叫我们监视柳大爷，不过，老爷子您也知道，这位柳大爷却是世上最邪恶的人。”

秋月笑道：“可不是吗？他虽然不是本教的弟子，却比本教中最邪恶的人还要邪恶一点，让我们去对着这么一个人，就像叫两只馋猫去守一尾肥大的鲜鱼，那还能忍得住不偷腥吗？”

老人看着她们，沉痛地叹了一口气：“罢！罢！自作孽，不可活，老

夫对你们两个人，实在没有什么话可以说了。”

秋月笑道：“老爷子如果有教训，我们倒是很喜欢听的，因为今后聆听老爷子教训的机会不多了。”

老人望了她们一眼，忽然道：“金狮要你们来的目的是什么？”

两个女孩子一时踌躇难答，老人又是一叹道：“其实我根本不必问，自从他们明目张胆地背叛我之后，他一直就在寻找我的下落。”

秋月道：“老爷子说对了，您活着对他们而言，就如同是芒刺在背。”

老人仰天大笑道：“他既有你们做内应，想来能很容易找到我的下落，不知他们为何不来杀死我呢？”

秋月道：“他们不敢，您老人家那雷霆一劈之威，除了剑神谢晓峰之外，没人能挡得住，而谢大侠自从那次一战之后，也很少再过问江湖的事了，他们找不到一个能够与您相抗衡的人，自是不敢来惊动您。”

春花笑道：“何况除了您之外，还有不少受教于您的门人弟子，也都不是好相与的，所以他们尽管对您十分地忌讳，却也不敢轻易地来看您。”

老人一笑道：“那么今天呢？他怎么又敢了？”

春花微笑道：“今天他也没来，他到天美宫主那儿去了，是伴着少主一块儿去的。”

“少主？少主又是谁？”

“是天美宫主的女儿。”

“天美有了女儿？她居然会嫁人生了个女儿？”

“天美宫主并没有嫁人，但的确生了个女儿，她把一切都交给那个女儿。”

老人哼了一声道：“这倒很不容易，她居然肯不顾自己的名分，跟人私生了一个女儿，那个男人一定很了不起。”

“是的，那就是谢晓峰谢大侠。”

“什么？是谢晓峰？”

“不错，除了谢晓峰之外，还有谁能令天美宫主动心呢？”

老人的脸上充满了愤怒之色，厉声道：“难怪谢晓峰会在那一次找上我，哈哈……谢晓峰啊，谢晓峰，你徒具侠名，却不过也是个不明是非的好色之徒而已。”

秋月道：“老爷子，您应该明白天美宫主的能耐，她要是施展起媚术的时候，没有一个男人能逃得过的。”

老人叹了一口气道：“不错，她装成一本正经的时候，谁都会被她的无邪所惑，老夫若不是当年轻信了她的蛊惑，又何至于将本教弄得支离破碎、众叛亲离。”

秋月笑笑道：“不过老爷子能够在她的魅力下振拔出来，已经算不容易的了。”

老人只有苦笑了，春花道：“谢大侠后来也发现了她的用心，一怒之下离开了她，世上也只有你们两位是主动地离开她的。”

老人似乎颇为安慰地道：“谢晓峰后来也离开她了，这证明世上毕竟还有不为色动的男人，不错呀不错，谢三少爷这剑神之名，毕竟不是虚有的。”

先前他还在对谢晓峰讥笑不齿的，一转眼之间，又开始对谢晓峰赞美了。

不过这赞美之词，出之于老人之口，也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更由此可见，要离开那个女人，确是需要很大的毅力，也不是常人所能做得到的。

秋月道：“天美宫主因为在老爷子与谢大侠身上两次失败，认为是奇耻大辱，居然自毁了容貌，幽闭在深谷，专练武功绝艺，她发誓要有一天以真正的功夫来胜过你们，征服天下。”

老人哈哈一笑道：“雄心可嘉，不过她是块什么料子我很清楚，要想在武功上胜过我跟谢晓峰，此生是绝无可能的了。”

“这个倒不清楚，天美宫主自从幽居深谷之后与外面整个隔绝了，只有金、银二位长老偶尔去探视一下，他们对她仍是忠心耿耿的。”

老人道：“天美对人是有她的一套，这个我自承不如，她能把金狮、银龙从我身边拉了过去，乍一听闻，我都难以相信，我以为最可能叛变的是铁燕夫妇，那两口子最不安分，其次，该是铜驼，因为他最桀骜不驯……”

春花笑道：“据说天美宫主也曾在铜驼长老身上下了很大的功夫，但是铜驼长老对老爷子太尊敬了，始终不敢接受，使得天美宫主一直骂他是奴才胚子。”

老人叹息了一声道：“铜驼对我的忠心使我很感动，但是他太死心了，天美的种种暗中阴谋，他为了怕我伤心，不肯告诉我。我若早知道天美在谋取我的霸业，结局又何至于如此？”

春花笑道：“不过天美宫主的雄心成功的希望很少，她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谢小玉身上。”

“谢小玉就是天美跟谢晓峰的女儿？”

“是的，谢大侠跟天美宫主的事，江湖上知者极少，可是他对这个女儿，倒没有否认，因此谢小玉秉有天美宫主的班底，又加上神剑山庄的声望，倒是颇有一番作为。”

“那个女孩子怎么样？”

“很不错，她既有谢晓峰的聪明，也兼具了天美宫主的美丽与魅力，在神剑山庄颠倒了不少的世家公子，要征服武林倒是不太成问题。”

老人却充满自信地笑道：“尽管她能征服天下，却征服不了丁鹏。”

春花一笑道：“这倒是，谢小玉在丁公子手中几次吃了亏，差点没把神剑山庄给翻了过来，所以金狮长老陪着她到天美宫主那儿去求援去了。”

“天美重出，又能奈何得了丁鹏吗？”

“这个婢子等倒不清楚，但是听说天美宫主在这几年穷研魔教秘籍，颇有心得。”

老人哼哼冷笑道：“那些功夫都是老夫一手传授给她的，老夫还会不清楚吗？那还能练出什么通天的绝艺来？充其量也不过跟老夫不相上下，要想追上丁鹏，她除非是脱胎换骨了。”

春花忽然很感兴趣地说道：“老爷子，丁公子的造诣竟能高过您几十年的潜修，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

老人一笑道：“这也没什么，不过丁鹏的武功造诣大部分得之天成。”

春花道：“丁公子以前的技艺平平，看不出他的天赋有什么过人之处。”

老人笑道：“他不是个学剑的人，所以他在剑招上只能小有所成，但他却是学我的刀法的最佳人选，再加上他某些遭遇、天性，乃使他的成就达到了无人能企及之境。”

他似乎变得出奇的好脾气，跟两个丫头居然谈得十分高兴，完全忘记他们敌对的立场了。

但是这时候，旁边有个人却不耐烦了，冷冷地发出了一哼。

那是柳若松。

这家伙的胆子居然大了起来，此时此地，居然发出了一声不耐烦的冷哼。

他凭的是什么？

老人立刻听见了那一声冷哼，不由怒声道：“你哼个什么鬼，此时此地，难道还有你出声的份？”

柳若松笑笑道：“前辈虽然看不起晚辈，但晚辈倒还不像前辈所想的没出息。”

老人仍是冷冷地道：“金狮要你们来杀老夫的吗？”

春花笑着说道：“婢子们怎么敢对老爷子如此无状，而且，婢子们这次也不是奉了金狮长老之命而来的。”

“不是？”老人问。

“不是！”春花回答。

老人点点头：“我想也不可能，金狮明明是上天美那儿去了，老夫的消息应该不会出错的。”

春花笑道：“不错，不但金狮长老已上天美宫主那儿去了，还有老夫人跟铜驼长老也带着大批的高手，上那儿围剿去了，这次相逢，一定会是场很激烈的火并，败者固是全军覆没，但胜者也好不到哪儿去。”

老人忽地一惊道：“你们怎么知道的？”

春花一笑道：“婢子哪有这么大的本事，这都是柳大爷打听出来的，他这个人别无可取，但打听消息的本事可大得很。”

柳若松一笑道：“晚辈若非得知谷中精锐尽出，也不敢贸然前来的，这些年来，魔教虽已没落，但是前辈身边的那些力量，仍是无人敢于轻撄其锋的。”

老人又冷冷地道：“你们的来意是什么？”

柳若松道：“一来是瞻仰前辈的风采。”

老人怒道：“巧言令色，是老夫最讨厌的人。”

柳若松道：“再者，是有一件小事来向前辈商量的。”

“我们之间，没什么可商量的余地。”

“前辈别把话说得太死了，说是商量，不过是晚辈一个小小的要求。”

“你居然来向老夫提要求？”

柳若松道：“晚辈说要求，只是把话说得好听一些，其实是来为前辈尽力，帮前辈的忙的。”

“老夫有需要你帮忙的地方？”

柳若松笑道：“纵然不能算帮忙，也对前辈有好处，晚辈想请前辈将神刀之秘相授。”

“什么？你说什么？”

老人真的吃惊了，这个卑劣无耻、声名狼藉的鼠辈，居然敢来要求神刀之秘。

柳若松却说得很肯定：“我要学魔刀之秘。”

“你知道什么是魔刀之秘？”

“知道，那是魔教的一项最高的武学，魔刀一出，挡者必死，除了剑神谢大侠之外，世上还没有人能抗拒这一刀的威力。”

老人哈哈大笑道：“这一刀若是出自丁鹏之手，谢晓峰也未必挡得了。”

“这一点谢大侠自己也承认，所以丁公子找上神剑山庄挑斗剑神，两个虽然没有打得成，谢大侠却没有说自己能接得下这一刀。”

“你既知道这一刀之威，居然还来向老夫要求魔刀之秘？”

“晚辈的眼界一向很高，若非这一刀威力无俦，再晚还不屑于求呢。”

“柳若松，你的脑筋是否有问题？”

柳若松笑道：“这可以问两位姑娘，晚辈在有些地方，或许已有力不从心之感，但是脑筋却好得很，绝没有半点问题。”

“那你怎么会想到来向我求魔刀之秘？”

“因为前辈是唯一懂得魔刀之秘的人，虽然有几个人学会了这一式刀法，但是他们只知道如何使用而已，却无法教给人如何去练成这一式。”

“你知道得还真不少。”

“晚辈一直都在关心这种事，方今武林中动静大势，再没有人比晚辈更清楚了。”

秋月笑道：“这一点他倒没有吹牛，老爷子，包括五大门派在内，各家各人的动静虚实，没有一个人能漏过他的眼睛的。”

柳若松笑道：“晚辈虽是名望不太高，却有不少知心朋友，散布于天下各处，他们对晚辈都很热心，任何晚辈想知道的消息，都不吝相告。”

“在我们中也有你的人？”

柳若松道：“要不然晚辈怎么能来得恰到好处呢？”

老人一叹道：“我知道你以前是个野心勃勃的人。”

“现在晚辈也没有放弃那股雄心过。”

“你还想有重振雄风的一天？”

柳若松微微一笑道：“我不否认曾在丁公子及青青小姐的手下栽了个大跟头，但是这件事却对我只有好处。”

“哦？”

“我在失败之后的表现实在太屈辱，以至于稍微有点名气的人，都对我不屑一顾，因此不再会有人注意我了，而在以前我的万松山庄又太出名了，出名得令有些人感到了不安。”

老人道：“这两下相较的寒热，那种刺激与打击亏你能受得下来。”

柳若松悠然地道：“能成非常事业的人，一定要具有非常的耐性。”

老人忽然对柳若松有了一种新的感觉与看法，那感觉使他的背上像有条蛇在爬着似的，很不舒服，忍不住又哦了一声。

柳若松轻轻一叹道：“万松山庄一败，我似乎失去了一切，连万松山庄都已不保。”

老人终于点了一下头道：“难道你并没失去一切？”

柳若松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却笑道：“一分努力，一分收获，我为了建设万松山庄所下的努力，几乎是用尽了心，又岂会那么容易就失去的？”

老人忍不住点了一下头道：“你是个聪明的人。”

柳若松笑笑道：“聪明倒不敢当，但我绝不是笨蛋，只是我在丁鹏对我的报复行动中，却笨得比猪八戒的妈妈还不如，凭良心说，我柳若松又怎会做那种笨事，吃那种闷亏，上那个大当？”

老人无法不承认：“你不会。”

柳若松道：“那时万松山庄的存在已经使人感到不安了，许多有名气的人都借故前来攀交，我就知道这不是好事。”

“所以你就借了这个机会，将你的实力隐了起来？”

柳若松一笑道：“我的实力从来也没有显露出来，我一向是个很小心的人，可是再小心也总有引人起疑的时候，丁鹏来找我复仇，对我是个绝妙的机会，一个把别人注意力抹除的机会，经过那次之后，没有一个人会认为我有出息的了。”

老人想了一下道：“那倒不尽然，就有人在我面前说过，你是个很不简单的人。”

“可是前辈并不相信。”

老人吐了口气，无法否认。

柳若松笑道：“不过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了解丁鹏的底细，知道丁鹏娶了前辈的孙女儿，也学成了前辈的魔刀一击。估量自己绝对无法是他的对手，既然打不过，就只有认输。”

老人看了他一眼道：“可是你这一输的代价却未免太大。”

柳若松摇摇头道：“我倒不觉得，何况我并没有太大的损失，甚至于连万松山庄都没离开，我还是住在那儿。”

“但是你在别人心目中的印象呢？”

“我青松剑客之名原是靠着我的一支剑建立起来的，因此，只要我能站起来，仍然能使他们再度尊敬我。”

“却不是每一个人。”

柳若松一叹道：“有些人从来也没有把我放在眼里过，我并不稀罕他们看得起我。”

老人没话说了，想了一下才道：“你怎么知道你一定能活得下来？”

“我不知道。”

“假如丁鹏一刀把你劈成两片呢？”

“这是我必须冒的险，而且也是我唯一可行之路，因为那时我就是全力一拼，也挡不住那一刀之威，打既打不过，我只好赌一下了，世上原没有十拿九稳的事，多少总要拼一下运气的。”

“你的运气的确不错。”

柳若松笑道：“是的，我知道丁鹏绝不会杀我。因为，他跟我不是同一类的人，但是，他肯答应收我做徒弟，却实在出我意料之外。这一个意外，使我原已准备放弃的万松山庄都保住了，这不能不说是运气了。”

“你以为万松山庄还是你的吗？”

“是的，我原来是庄主，后来是总管，只是换个称呼而已，人员、房屋、园林都没变动，我仍然可就近照顾的。”

“总管跟庄主绝不一样。”

“可是在那些人心中明白，我仍然是他们的庄主。”

老人终于叹了口气道：“柳若松，你是哪一种人？”

柳若松耸耸肩道：“我自己也不知道，因为世上还没有出现我这种人过，以后恐怕也不会多。”

老人又想了一下才道：“你要我的刀法？”

“是的，万请前辈赐予。”

“你学这种刀法，绝对无法超过丁鹏去。”

“这个我知道，否则我也不会前来相求了，若是我能胜过丁鹏，前辈说什么也不会传给我的。”

“我把刀法给了你，对我有什么好处？”

“有的，我能替前辈报仇。”

“替我报仇？”

“是的，前辈的夫人带着铜驼长老以及门中的精英去进袭天美宫主了，但我知道他们一定无法活着回来。”

老人神色一动，柳若松道：“也许能逃过一两个人来，但是魔教一脉却会因此而断……”

“你怎么知道他们一定会失败？”

“不但我知道，金狮他们也知道，他们是故意泄露行藏，引诱前辈的人去的……”

“要消灭我的那些人并不容易。”

“前辈别忘记了，各大门派无不视前辈若芒刺在背，有这样的一个机会削弱前辈的力量，他们怎么肯放弃呢？”

老人的脸色这才有点变了，随即坦然地笑道：“让他们杀好了，老夫原准备全给他们杀光的。”

柳若松笑笑道：“我知道前辈对造就丁鹏，下了不少的心血。可是前辈应该想到没有了前辈的暗中支持，丁公子不是太孤单了一点？”

“他一个人的力量也足以抗拒天下。”

“话固然不错，可是丁公子并不是嗜杀无度的人，他有那么多的敌人，实在也不是好事。”

老人在鼻子里发出一声冷哼。

柳若松笑着道：“我对那些人也很讨厌，我可以为前辈你出口气，去除掉那些人，只是我的力量怕不太够。”

老人道：“看样子我是必须要把魔刀传给你了。”

柳若松一笑道：“晚辈绝不负所托，而且前辈还可以放心的是，我已当众拜了丁公子为师，且不管这种师徒关系是多么的不实在，我绝不会成为一个弑师的逆徒，而招致天下的不齿。”

老人想了一下才道：“柳若松，若是在昨天有人说我会把魔刀之秘传给你，老夫会笑掉满口牙齿，可是今天，老夫居然就做了这件最荒唐的事。”

他转身进了房间，很快就出来，取出了薄薄的一卷小册子，交给了柳若松，道：“拿去，能够练成多少，要看你的造化了，再者，你只能练

这种刀法，却与我魔教没有什么关系。”

柳若松接过了册子，看了一眼，脸泛喜色，弯腰躬身作谢，然而有一柄剑迅速由他袖中探出，刺入老人的咽喉，老人也没有躲，坦然受剑，笑道：“好，柳若松，如果没有这一剑，柳若松就不是柳若松了。”

好像这已是他意料中的事。

第三十章 兵 解

铜驼满身流血，手擎着大刀，像疯狂一般地冲出了山谷。

他的铜甲上不断地向下滴着血，大部分是敌人的，但也有一部分是他自己的。

在各大门派齐集的好手群中，突围冲杀出来，那本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铜驼却做到了，他的体内有一股力量在激发着他，使他勇猛有若天神，护卫着他的主母，冲出了重围，他是用身体去挡住敌人的剑，然后再用刀将敌人劈成了两片。

他身上的铜甲是可以抵御刀剑的，可是他的那些对手个个都是武功精纯的高手，他们所用的剑器也都是百炼精钢所铸的利器。

所以仍然能刺穿铜甲，刺进他的身体，而后才倒下去分成两片，向两边倒下去。

因此，当他们两个人冲出重围后，对方虽然还有将近一半的好手，却没有敢追下去。

再强的高手，也被他这种战法吓寒了胆，那已经不是拼斗了。

招式、剑法似乎都没有用了，三岁的小孩子也能拿一支剑刺中铜驼，即使是个瞎子，也不会刺偏。

可是再强的高手，也要在他的面前倒下去。

因为他的刀是无敌的，那一刀劈下来的威力更是无敌的，何况还有那位老婆婆。

这些人都没见过这位老婆婆，也都不知道她是谁。

她手中没有使刀，只有一根龙头拐，可是这根铁拐在她手中的威力，与刀剑无异。

魔刀是把人一劈为两半，这根魔杖却把人拦腰扫为两段，平整如削，挡者绝无幸免。

两个人冲了出去后，回头望了一下山谷。

这片山谷离他们原先隐居的地方并不远，不过才三十多里，还没离开山区。

可是他们却遇到了伏击，各大门派的高手，以及一些昔日魔教中的叛徒，居然像是算准了他们的行程似的，早就在那儿等着他们了。

无数的急箭，千百颗擂石，杀死了一半的人，然后就是一阵疯狂的屠杀。

人在那个情形下，就如同疯狂了一般，找到了一个对象就想使对方倒下去，然后再去找第二个对象。

终于，他们带去的弟子们一个个地倒了下去，但是围攻他们的敌人亦没有占到便宜，倒下的更多，几乎是他们的三倍。

但是这又有什么用呢？

敌人的人数比他们多出了六七倍，纵然损失了三倍于他们的人员，仍然还有着一半，而他们却是全军覆没了，只逃出了两个人。

老妇望着谷中一片殷红，凄然地摇摇头：“铜驼，你的伤怎么样？”

铜驼忍不住跪了下来道：“属下无能，属下恨不能战死在当场。”

老妇轻轻一叹：“你知道我们不能死。我们还有着更重大的事要活着去做，唉！这一次可真把我们败惨了，比上一次更惨。可怜那些弟子，多少年来忠心耿耿地跟着我们，现在都完了。”

铜驼沉思片刻才道：“主母，我们刚离本谷就受到了伏击，对方已经埋伏在等着。”

老妇点点头道：“不错，看对方派出的人手，都是门中的高手，阵容之坚强尤甚于二十年前那一战，可见他们是存心要消灭我们的。”

铜驼道：“对方已预知我们的行踪，可见我们的人里面，定有叛徒泄露了消息。”

老妇叹了口气：“铜驼，不要这样想，在今天一战中，我们所带的人员中，还有没有活着的？”

“这个……属下没有看见。”

“我也没发现，每一个死得都很壮烈，断头裂腹，每个人都是在我们眼前咽气的。因此，我相信他们都是忠心耿耿的弟子……”

“那只是对方不让他们活下去，杀了灭口。”

“不管怎么说，他们总是为本教而死的。因此，他们的忠诚已无可疑。”

铜驼不禁默然，片刻后才道：“主母，我们怎么回去见主公呢？”

老妇沉声道：“我们不回去。”

“不回去？”

“是的，我们已经无家可归了，敌人既然设伏在我们门口等着他们，也会找到我们的窝里去的。”

“那就糟了，谷中能够一战的弟子都出来了。”

“他们都有备而来，我们不出来也是一样，最多要对方多付一点代价而已。”

“那么主公呢？”

老妇的脸上一阵黯然，片刻后才道：“若是主公未将功力转输给丁鹏，他自然可保无恙，现在就难说了。”

“那么我们快回去看看呀。”

“不能去，如若谷中出了事，我们回去已经来不及了，而且还会陷入另一次陷阱，要脱身就难了。我们虽然遭遇了各派的高手，然而他们的掌门人以及一些长老都没有来，否则你我想脱身还不容易呢！”

“主母的意思是我们不管主公了？”

“是的，我们有我们的工作。”

“若是主公遇害，我们除了报仇外，还有什么更重要的工作？”

“铜驼，这么多年了，你怎么还不了解主公的为人与心性，他岂是计较私怨小仇的人？”

铜驼默然，老妇庄然道：“主公最大的遗憾就是本教的道统在他手中而终……”

“那不能怪主公。”

“可是主公却不能这样想，本教数百年的道统，不能自此而终，一定还要继续下去，现在这责任就落在你我的身上。”

铜驼愕然地望着她，老妇又道：“主公对我们这一次出征，早作了最坏的打算，如果我们不能保住部分的人员，他要我们不必回去了。”

“上哪儿去呢？”

“另一个地方，那儿有两位本教的长老，率领了十几个年轻弟子。”

“属下怎么不知道……”

“我也是昨夜才知道的。主公直到昨夜作了最后的决定，才告诉我地点，那两位长老辈分很高，还是主公的师叔。”

“他们才只有十几个人？”

“十几个人已经够多了，人一多，就难以隐身了，这十几个孩子各人专攻一项本门的绝艺，他们是本教异日崛起的根苗，我们必须去照顾他们。”

“不是有两位长老吗？”

“唉，铜驼，他们是主公的师叔辈，你想想该是多大岁数了，随时都可能去世的，可是那工作却不能停顿，因此我们必须去接替。”

铜驼想了一下道：“主母，请恕属下固执，属下必须要回去看一下。”

老妇人叹了口气：“也罢，我知道你对主公的忠心，不得确讯，你是不会安心的，那你就回去看看。”

她沉吟一下又道：“记住，谷中如果平安无事，你就向主公报告经过，说我已经先去了，当然这是最好的想法，只怕可能性不大。”

“不会的，主公吉人天相……”

老妇黯然道：“铜驼，主公不但是我的主人，也是我的丈夫，我难道不比你更关心他。只是，我们必须冷静，主公盼望我们的是继续他的责任。”

铜驼跪下叩了个头道：“主母，属下无法做到主母这样的修养，而且属下加入本教，乃是为了追随主公，属下这一生，也是为主公活着的。”

老妇又是一叹道：“我知道，所以我没有拿出令符来，命令你跟我走。不过有句话，你必须记住，你走到谷中，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必须要留下性命。”

“属下记得，属下怎么来找主母？”

“如果你看得见主公，他自会要你来找我；如果找不到他，你就去找小姐，以后跟着丁鹏吧。我去的地方不能告诉你，也不能让你去找我。”

“那属下以后就不再见得到主母了？”

“不，等本教将要重振雄风之日，我自然会来征召你，那时我们自然不必再躲人了。”

铜驼又叩了个头，当他抬起头时，老妇已经转身走了，她的背影虽是看来瘦弱，但是步伐坚定。

铜驼的心中又生出了一份敬意，一种对伟大的人格的敬意，不管他是男人或是女人。

铜驼走向谷口时，心中已有不祥的感觉，因为谷口两边守卫的弟子，已经没有一个活着的了。

但是他们却死得很平静，没有一点惊恐，致死的原因是咽喉上一剑，洞穿气管。

那虽是致命的部位，但挨上一剑，至少也应该有痛苦之状。

何况谷中还有不少的机关布置，似乎都没来得及发动。

这证明了一件事。

凶手的人数不多。否则谷中的弟子一定会因惊恐而发动机关阻止的。

凶手一定是熟悉谷内布置，至少是属于自己人，才会知道谷中布置的情形而加以趋避。

凶手能够悄悄地进来，武功一定很高。

他先用不知不觉的手段，制住了他们的穴道，然后再在咽喉上刺一剑，对一个已无抵抗力的人，都能下这种毒手，那一定是个很狠毒的人。

每个人都是穿喉一剑，但是认位极准，剑口的大小深浅如出一辙，

这人的剑法一定高。

这些弟子武功并不高，入门也不久，实在没有必要杀死他们的，除非是凶手怕被他们认出了面貌。

铜驼在检查了第四十九具尸体之后，已大致能获致上面的结论了。

他的身材虽然高大魁伟，头脑却很灵活。

四十九，是谷中剩余弟子的数目，已经完全被人杀死了，俱出一人之手。

铜驼的心已经下沉。他佩服主母的决断，不再回来看一遍，似乎知道老巢已无可幸免了。

谷中的弟子都已死绝，那么主公的存亡也不见得乐观了。

铜驼的心中充满了悲愤，他发誓要找出这个凶残狠毒的凶手。

不会是五大门派的人，他们已经明目张胆地跟魔教作对，不怕人知道，也无须灭口了。

也不会是金狮他们，他们也已经公开叛离，无须顾忌了。

这个人，要从在身边的人中去找，不过也不会在自己的身边，因为魔教的人已经死无对证，对方用不着隐藏身份了。

因此，这个人一定是在丁鹏或是青青身边，那会是谁呢？铜驼几乎没有费精神就想到了那个人。

除了他之外，不可能再有别人了。

“总有一天，我要把你碎尸万段，来为这些人复仇，即使拼我这条老命也在所不惜。”他没有把主公的仇人也算进去，因为他知道这个人虽然狠毒，却还无法杀死他的主公。

铜驼一面往里走，一面发动了谷中的机关埋伏。因为谷中并未采取戒备，那些敌人也还没有来。

这些弟子们已经为魔教献出了他们的生命，他不能让他们的遗体再受到伤害。

因为他明白，自今天一战后，他们与五大门派的仇结得更深了，如若让五大门派的人进来，恐怕连尸体都不会放过的。

渐走渐深，他的心却沉得更厉害，虽然他没有看见主公的尸体，却看到了地上有一摊血。

血并不多，但这个地方却是弟子们所禁止前来的，因此这必然是主公的血。

不可能是别人的，因为血迹向前蔓延着，一直滴到墙前为止。

这表示受伤的人，到这儿来过，然后就消失在这堵墙之后。

铜驼忍不住跪了下来，只有他一个人明白，这堵墙之后是什么？

因为，老人曾经将他一个人带到这儿来过，而且指着一个不太明显的按钮道：“铜驼，如果有一天你找不到我，就到这儿来找我，如果我因为种种的原因，死在别地方，你要记住，一定要把我送到这个地方来。”

铜驼当时没有问什么原因，他已经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因为每次迁徙搬家，主公总是要他背负着一个箱子，一口大而沉重的箱子。

到了一个地方，一定布置一间密室，把这口箱子郑重地藏进去。

箱子里面放的是什么，只有铜驼知道，因为他曾经帮主公布置过密室，将箱子里的东西，一件件地捧出来，供放到固定的地方去。

那些东西在别人的眼中是一钱不值的，若是被胆小的看见，还会吓一大跳。

那只是一个个的骷髅头，一共有十二具之多，每一具上都写了些奇怪的文字。

那是天竺文，看得懂的人很少，而铜驼却是很少的人中之一。

他原是天竺人。

他认识那些文字，只是一个个的名字而已，这些隆重携带的头骨，都是魔教历代教主的名字。

这所密室被视为圣地，因为它是魔教历代祖师的殿堂，但是只有已死的人才得列名其中。

没有人知道这所密室，除了主公之外，就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血迹到此而终，证明有人进入了密室，那自然也不会是别人。

铜驼跪在地下，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头，然后才按了一下嵌在两块石板中间的一颗小石子。

于是他跪着的地方移动了，向前转去，转到墙边，墙上自动开了个洞，让他转进去，然后又合上。

里面很黑，很闷，铜驼很久之后，才能习惯其中的黑暗，然后他摸索到一个角落，摸到了放在那儿的火石，点着了一盏油灯。

这盏灯是他们从天竺带来的，灯油也是，点着之后，灯焰是绿色的，碧绿的颜色。

照在那一间间如同神龛般的空格上，照在那一具具龇牙裂嘴的骷髅上，显得特别狰狞。

铜驼慢慢地找过去，找到了最后一格，那儿原是空着的。

每一任教主，在接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这殿堂中替自己造一个贮骨之所，也可以说是贮放头骨之所，因为殿堂中只供奉着头骨。

殿堂中不准有第二个空格，这表示魔教的教主必须要死了，才能由第二人接替。

殿堂中也不准有任何一个缺位，哪怕是只做了一天的教主，也必须要有它的位置。

所以在魔教历任的祖师中，有几位是被自己的人篡位而弑杀的，却仍然要把头骨贮放进殿堂中。

这是必须遵守的规定，记录在魔教经典的第一篇上，绝不容违反。

铜驼终于看见老人了，跌坐在他的那格空位上，全身都发出了碧绿的光芒，却显得那么庄严，那么安详。

铜驼跪了下去，带着无比的虔敬，却没有哭泣，更没有流泪。

魔教中的人是不准流泪的，他们一生中只准流一次，无论男女都是一样。

那一次流泪也不是用在面对死亡的时候，魔教中的死亡不是悲哀而是一种欢乐，极大的欢乐！

正因为他们面对着欢乐的死亡，所以魔教的弟子才会个个如此的勇敢，作战时无惧于死亡，因为他们的中心信仰就是无惧于死亡。

每一个教徒都是以笑容去拥抱死神。

“铜驼，你居然能够赶了来，使我很高兴……”

声音很平静，使铜驼几乎高兴得要跳起来：“主公您没有死。”

老人在空格中笑了一笑：“我已被人一剑洞穿咽喉，必死无疑，只是忍死须臾，要交代一些事，真高兴你赶来了，还来得及替我送终。”

铜驼急问道：“主公，是谁？那是谁？”

老人道：“没有人，除了我自己愿意，你想谁还能一剑洞穿我的咽喉。”

“主人是自……”

“当然不是自杀，我还不想死，但是在那个情况下，我如果不受那一剑，就无法留到现在了，更无法保全我首级，得到一个庄严的死亡了。”

“对方是谁呢？”

“铜驼，你应该知道是谁，否则你就不配为本教的长老，枉自跟了我那些年了。”

铜驼顿了一顿才道：“是那匹夫，那怎么可能？”

老人轻叹了一口气：“我们都认为他不可能的，实在是轻估他了，这是我们犯的一个很大的错误。人生一世中只能犯一个大错，我在三十年前犯了个大错，是没有认清天美，二十年前又犯了个大错，是没有认清金狮他们，我已经连犯两次大错，早就该死了，何况又犯了第三个大错，还能不死吗？”

铜驼无声，倒是老人又问道：“你们失败了？”

“是的，我们还没有出山，就遭到了五大门派高手的伏击，只逃出了主母跟属下两个人。”

“哦，主母呢？”

“她到主公告诉她的地方去了。”

老人微笑点点头：“很好，她是个很冷静、很能干、很伟大的女人，把她的一生都给了我，帮了我不知多少的忙。我这一生中，虽然认错了三次人，但也幸好认对了三个人，一个是她，一个是丁鹏，还有一个就是你，有你们这三个人的补偿，使我这一生总算没有失败得太厉害，可以毫无愧疚地在这殿堂中安歇了。”

铜驼没说话，他在极度的感动中，老人是他心目中的神明，而他居然也能在神明的心目中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这已经值得他奉献上这一生一世了。

老人又问道：“主母有没有要你跟她一起去？”

“有的，可是属下坚持要先回来看一下主公。”

“你太痴了，还比不上一个女人。不过也难怪，是很少有人能及得上

她的，我也不如她甚远，主母没有再叫你去找她吧？”

“是的，她要属下侍奉丁公子跟小姐去。”

“很好，这样对你也好，丁鹏这孩子身边也该有个像你一样的人，否则他太孤单了。”

老人的神色忽转庄重：“不过你到了那儿，别说出这儿的事。”

“为什么，难道主公还容忍那鼠辈下去？”

老人笑了一笑才道：“是的，我不但要容忍他，而且还成全了他，我把魔刀之诀传授给了他。”

铜驼吃惊了，他是很少会如此惊惶的。

“主公，为什么，究竟为什么？”

“不为什么，本教虽没有私人的报复，但是本教也有一条金律，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对于那些意图消灭本教的人，我不能轻易放过，我要以本教的刀，假他的手，来对付那些人。”

“他行吗？”

“我知道他行，做这件事，他比丁鹏还行。”

铜驼不再抗辩了，主公的决定永远是对的。他只担心地问道：“可是以后呢？”

“他虽得到了本教的刀法，却不是本教的人，他的刀也永远不如丁鹏的，总有一天，他会一分两片死在丁鹏的刀下，就没有以后了。”

铜驼默然片刻，脸上现出了尊敬与佩服道：“主公算无遗策，这次总算找对了人。”

老人笑了一笑，然后轻松地道：“铜驼，这个地方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因此，本教的道统，也全靠着你来维持下去，你必须要活下去，活着等一个人来，把一切都交下去。”

“主公没有交代主母吗？”

“没有，她只管领着下一代的弟子出来，最重要的交代全要靠你了。”

“属下交给谁呢，主公可否先指示一下？”

“不必。我也无须先作预示，因为我并没有指定继传的人选，不过你放心，到时候你自然会知道的，本教的每一任教主都是天生的，只要一到时候，他自然而然地会脱颖而出，光芒万丈。”

铜驼又默然了，老人道：“我的时候到了。”

铜驼不禁犹豫，老人怒声道：“快，别作妇人之仁，误了我的兵解成道，而使我抱恨终身。”

铜驼终于磕了一个头，然后在身边取出一柄小刀，刀身映着绿光，发出了妖异的绿芒。

接着他伸手一挥，老人的头离开了身子，飞起在空中，铜驼接住了首级，老人的尸体已向空格中落了下来，铜驼没有去管那无头尸体，似乎那不是他主公的一部分，他只恭恭敬敬地捧着头颅，安放在空格。

老人的眼睛这才闭上了，嘴角泛出了一丝满足的微笑，居然吐出了最后五个字：“谢谢你，铜驼。”

只有一颗头颅，居然还能保有生命的能力。

这现象若是放在别人身上，准会吓得半死，但铜驼却认为很自然。

老人是他的神，神是无所不能的。

现在他要去实践神赋予的使命了。

第三十一章 神刀传人

当铜驼出现在丁鹏与青青面前时，的确使他们大大地吃了一惊，因为铜驼居然脱掉了他终年不离身的铜甲，佝偻着腰，像一个普通的老人一样，完全不是他昔时威武之状，甚至于连身材都好像矮了很多。

最吃惊的是青青，她知道若非有了很大的变故，铜驼是绝不会离开他的主人的。

可是她居然很沉着，在接受铜驼的问候之后，还是从容地问道："铜叔叔，是爷爷叫你来的？"

铜驼点点头，青青再问道："你准备待多久？"

铜驼略一迟疑才道："主人吩咐属下来侍奉丁公子与小姐，不必回去了。"

青青的脸色一黯，她当然明白只有在一个情形下，铜驼才不必回去了。她万分不情愿地要证实这个消息，但仍然忍不住问道："爷爷可是大道已成了？"

铜驼擦擦眼泪道："是的，主人大道已成，脱体飞升了。"

丁鹏忍不住问道："青青，你们在说些什么？"

青青道："这是道家修炼的境界……"

丁鹏道："我知道，脱体飞升是道家羽化登仙的境界，爷爷是否已经成仙了？"

青青哽咽地道："是的，爷爷九转功成，已经由狐道而转入仙道

了。”

丁鹏神色也是一黯道：“丹成飞升，这是件值得庆幸的事，你们又何必如此难过呢？”

青青强颜欢笑道：“是的，丁郎，这应该是值得庆幸的事，灵狐得道成正果的不多，爷爷总算是熬出头了，只不过从此仙凡路隔，再见无路了。”

丁鹏忽然转向铜驼道：“铜前辈……”

铜驼连忙道：“属下不敢当此称呼……”

丁鹏道：“我这儿既非什么门派，我也没有参加什么帮会，你这属下两个字也用不上。”

铜驼道：“老奴是奉命来侍候公子的，公子就以铜驼的本名为称呼好了。”

丁鹏想了一下道：“好吧！铜驼，我知道你是个很拘谨的人，因此我也不跟你客气了，我想问你一句话。”

铜驼道：“请公子吩咐。”

“铜驼，你先考虑好，我的问话一定要听确实的答案。你如果不知道，就回答不知道，但若是知道的就不许隐瞒。”

铜驼不禁有些迟疑，望着青青，青青鼓励他道：“铜叔，他对您很敬重，不会使你为难的。”

铜驼道：“是，老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丁鹏点点头道：“好！我听说在遮马谷口，五大门派的高手联合伏击，杀死了很多人。你知道这件事吗？”

铜驼的脸上掠过一丝痛苦，低声道：“老奴知道。”

“那些被杀的人，跟你的关系很深吗？”

铜驼诧然地望着他，半晌后才道：“亲如兄弟，情同家人。”

丁鹏点了一下头，然后又道：“我听说天狐修炼必须要经过兵解，才能脱体飞升，若是经由雷火天劫，就会形神俱灭了。”

铜驼有点莫知所措地道：“是的，是这样的。”

丁鹏道：“那么老爷子是经由兵解的了？”

铜驼只有点头道：“是的。”

丁鹏的声音突转凌厉道：“谁，是谁下的手？”

铜驼略顿才道：“是老奴。”

这个答案不仅使丁鹏感到很意外，连青青也难以相信地道：“铜叔，怎么会是你呢？”

铜驼跪了下去，哀声道：“的确是老奴。因为那时天劫将临，老奴只有下手帮助老主人兵解升天。”

丁鹏道：“好！我相信这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形下，你才会如此做的！”

铜驼情不自禁地道：“是的，老主人神威盖世，谁也无法使他老人家折败的……”

这样一说，他口中的那位老主人就不像是升天的炼狐了。但是，丁鹏却好像是没有注意这一点，轻轻一叹道：“这就好。我得到的消息却是说他老人家死于柳若松之手，这不但使我难以相信，更使我万分内疚。”

铜驼吓了一大跳，连忙问道：“公子，您怎么知道的，这是谁告诉您的？”

丁鹏接道：“我知道柳若松绝不是个安分的人，也绝不会乖乖地投在我的门下，所以，我虽然饶过了他，却也没有放松过对他的注意，整天都有个人盯住他，那个人知道他到过遮马谷，也看到了遮马谷外的厮杀……”

铜驼愕然道：“原来公子一切都知道了。”

丁鹏一笑道：“是的，我只是派了一个人盯紧了柳若松，却知道了天下绝大的秘密。”

青青忍不住道：“那是什么人，居然有这么大的本事，他还知道什么？”

丁鹏道：“这个人的武功不高，但是他的轻功与盯梢的本事却是天下第一。我给了他三千两金子，托他在三年之内，盯紧柳若松，把他的一举一动都告诉我，结果那个人就告诉了我这么一件大消息。”

顿了一顿，青青道：“丁郎，看来你一切都知道了。”

丁鹏道：“是的，当我重入江湖，以手中一柄神刀震惊天下时，我就知道你不是天狐，因为天狐只是人们的想象，根本就没有这么一回事。”

青青道：“在北方，狐仙之说非常灵异，而且相信的人也很多，传说狐仙显灵的事也很多。”

丁鹏笑道：“的确，柳若松在前一阵日子，也确信不疑，因为发生在他身上的那些事，已是超越了人的能力范围，只有神迹两个字才能解释，可是我却知道一切都是人为的，所谓神通，不过是银子的法力而已，只要有钱，买通他家里几个人，不难做到使他家中鸡飞狗跳，疑神见鬼……”

“那时你已知道我不是狐了？”

丁鹏笑道：“不错，你若真的是狐，你可以运用法术做到那些的，用不到再浪费银子买通人来捣鬼了。”

青青嫣然道：“我也知道那个谎言说得并不高明，你迟早会拆穿的，只是没想到那么早就被你拆穿了它。”

丁鹏一叹道：“我虽然早已知道了你伪装炼狐的秘密，但是我却希望你是真的狐……”

“为什么，难道你喜欢娶一个狐妻吗？”

“那倒不是，你若是狐，我们就可以找一个地方，远避人世修炼去了。”

青青道：“现在也可以，我们仍然可以找一个隐僻的地方，远离这个尘世，我当初托言为狐，本就是打的这个主意。”

丁鹏摇摇头道：“现在不可以，太迟了。”

“为什么？”

“因为你爷爷把他的刀传给了我，把他的刀法也传给了我……”

青青连忙道：“你千万别误会爷爷的意思，他把刀法传给了你，只是因为你的资质绝佳，可以发挥那套刀法的精辟所在。把刀传给你，是因为必须此刀，才能发挥得出刀法的精要，并没有别的意思与要求。”

丁鹏一笑道：“我知道。”

“因此，你并不需要为他做什么。”

丁鹏道：“我也知道，可是别人却不这么想，他们认识这柄刀，也认识这套刀法。”

“别人是谁？”

丁鹏道：“以前是金狮、银龙、铁燕，以及五大门派的人，他们认为我是你爷爷的传人……”

“这个，你可以加以说明……”

“青青，你别傻了，谁会相信我的解释，最好的说明就是挥出一刀，而一刀挥出后也不必说明了。”

青青默然片刻才道：“丁郎，你已经知道我们的出身了！”

丁鹏点点头道：“是的，虽然我以前江湖阅历太少，不知有魔教的盛

名，但是现在也该知道了。”

“你对魔教的看法如何呢？”

丁鹏道：“不知道！”

“怎么会不知道呢？”

“自然不知道，我出道时，魔教已经停止活动了，虽然别人说魔教作恶多端，但是我只看见魔教的弟子受人迫害，虽然别人说魔教中人全是心地邪恶、手段狠辣之徒，但是我所接触到的人，却都是忠心耿耿心地善良的……”

铜驼万分感动地道：“谢谢你，公子，谢谢你。”

丁鹏默然片刻才道：“老爷子把他的刀法传给了我，把他的刀传给了我，只因为我是他的孙女婿。”

铜驼道：“是的！主人在仙去前，还一再声明，公子与魔教，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主人早已把小姐也从教中除名，现在连老奴都除了名，不算是魔教中人了。”

丁鹏道：“但教主是我的岳祖，多多少少和我还是有点关系的。”

“主人却只希望公子使那套刀法与那柄神刀得以不朽，此外就别无所求了。”

“他虽对我别无所求，我却不能不做点事。”

“公子要做什么？”

“我还要弄清楚一件事。”

“什么事呢？”

“谢小玉跟魔教的关系，她虽是谢晓峰的女儿，但是她有很多手下，包括以前叛教的长老金狮、银龙在内，都听她的指使，无疑的，她跟魔教是有密切关系的。”

铜驼沉吟良久才道：“她是谢大侠与天美宫主所生的女儿，至于谢大侠与天美宫主如何结合的，老奴就不清楚了。”

“把你知道的说出来好了。”

“是的，那是很长的一段故事了，天美宫主是弱柳夫人的女儿，刀上所刻的‘小楼一夜听春雨’就是指的弱柳夫人。主人的名讳是仇小楼，弱柳夫人原名孙春雨。主人为了和她的情缘，一手将天美宫主扶养长大。而天美之所以背叛主人，恐怕和怨愤主人没有始终善待她脱不了关系。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又是绵绵春雨的季节。

铜驼来到了丁家已经三年了。

这三年过得很平静，但也有一些很值得庆幸的事，最重要的一件就是青青生了两个儿子。

一对白白胖胖的双生子，现在已经是一岁。

在满周岁的那一天，丁府热闹极了，各地的江湖人，有名的，或是不太知名的，都前来祝贺。

丁鹏居然一反以前倨傲的常态，很和气地出现在那些人面前，谢谢大家的祝贺。

席间，有一个很通俗的仪式——抓周。

那就是把很多具有代表性的东西，放在一个盘子里，让那两位小宝贝去抓。

一岁的小孩子自然不懂得什么选择，只是随着自己兴趣随意去抓，抓上的第一件物品，据说可以预卜这孩子的将来。

如果他抓的是一把小金算盘，他将是个成功的商人。

如果他抓的是一颗官印，将来就一定会是个大官。

《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在抓周时首先抓起的是一盒胭脂，因而才换来一生的情孽牵缠。

两个小家伙抱出来了，又白又胖，十分天真，嘻嘻哈哈的，一点也不怕生。

抓周的盘子也端上来了，里面放了很多的经过大人精选的东西，但是有一件，却是大家感到十分诧异的。

那是一柄连鞘的刀，黑黑的刀。

是丁鹏那一柄威震天下的神刀，刀上刻着“小楼一夜听春雨”的诗句，一把令天下人触目惊心的刀。

刀放在盘子里，犹自透出逼人的杀气。

兄弟俩在盘子前看了一阵，然后不约而同地同时伸手去抓那柄刀。

盘子里放着那么多的好玩东西，他们都不屑一顾，却同时看中了那柄刀。

老大抓住了刀柄，老二抓住了刀鞘，两下一争，锵然一声，刀脱鞘而出，刀抓在老大的手中。

四周的客人啊的一声惊呼。

只有丁鹏笑嘻嘻地道：“很好，你们倒很识货，而且也做了最好的选择。”

他走上前，从老大手中取下了刀，顺手在孩子的两肩点了两指，孩子哇地一声，哭了起来。

青青吓白了脸，连忙出来，抱起了孩子，可是孩子的双手已软绵绵地垂了下来，她急声问道：“丁郎，你这是做什么？”

丁鹏道：“没什么，我只点残了他双手的筋络，绝不会影响他的发

育，只是他一辈子都不能练武了。”

青青哽咽着道：“唉，孩子还小，他不懂什么，你就是不让他练武，也不必如此呀。”

丁鹏道：“我并不反对孩子练武，但他选的是一柄没有鞘的刀，锋锐不藏，是乃必凶，所以他不能继承这把刀，刀是老二的。”

青青一向都是柔顺的妻子，这时候，她对丁鹏的态度更尊敬了，肃然地道：“你说得是。”

丁鹏把刀归回鞘口，然后道：“铜驼。”

铜驼手中抱着老二，恭敬地道：“老奴在。”

丁鹏道：“昨天有人来找你，是不是你要走了？”

铜驼嗫嚅地道：“那只是……只是……”

丁鹏道：“没关系，我知道是老夫人派人来找你，她那儿的弟子已经学成了，要你去帮忙。”

铜驼见他说出来了，只得道：“老夫人带了一批新出道的弟子，人手不足，要老奴去帮她一下，但老奴因为未得公子允准……”

丁鹏道：“好，我这儿也没事，你就去吧。”

“谢谢公子。”

丁鹏道：“别谢我，还有事情要麻烦你呢，你把这柄刀带去，也把老二带去，他是青青的骨肉，应该有资格继承老爷子的事业，我想老夫人也不会反对的。”

铜驼不知所以，丁鹏又道：“这件事我虽然决定得太鲁莽，但是老爷子再也没有后人了，而且魔教的神刀也在我手中，我大概也可以作一半主的。从现在开始，这孩子就是魔教这一代的教主了，在他十八岁之前，由老夫人跟你监护教养。十八岁之后，由他正式继任……”

铜驼感极跪下道：“谢谢公子，谢谢公子……”

他太激动了，声音已嘶哑，语不成声，丁鹏拉了他起来道：“别说这种话，我受岳家的栽培，深感无以为报，这是我唯一可尽的心意，老二的资质都跟我小时候一样，我相信他可以担当这一责任的，不过你还要好好地督促他，管束他。”

铜驼连连地叩头道：“是！是！老奴定然不负所托。”

丁鹏道：“两个孩子到现在还没有取名字，我就是在等待着今天作个决定，虽然这个决定有点草率，但完全是由着天意，也许是老爷子在天之灵冥冥中做的决定，你可以把情形告诉老夫人。”

“是的！”

丁鹏又道：“你也可以去告诉老夫人，魔教可以复起，不必怕人阻碍，一切都有我，不过，我能负责到这孩子成年，等他十八岁后，我就完全撒手不管了，我已经叫阿古和小香备了车在后门等候，你现在就走吧！”

“是的！不过，公子，这柄刀，少主现在还用不着，还是留在公子身边吧。”

丁鹏笑道：“不必了，你带去好了，走吧。”

铜驼又叩了一阵头，抱着孩子，带了刀，由后面走了，丁鹏这才对座中群雄道：“来！来！大家坐下来喝酒，各位盛情而来，丁某非常感谢，但是谁想在未终席前离开，丁某就少不得要得罪了，因为铜驼长老刚带了魔教少主离开，我不希望有人去追踪他们。”

举座肃然，没有一个人说话，丁鹏带着笑举杯，逐座敬酒。

敬到一张桌上时，忽然发现少了两个人。

这边一个汉子道：“他们两个人刚才去方便去了，很快就回来的。”

丁鹏只笑了一笑，忽然取出一支小匕首，然后随手在椅子扳下了一

条椅腿。

就在厅中，他用匕首慢慢地削那条椅腿。

这个举动使大家很诧然，看着他把一条圆圆的椅腿勉强削成了一把刀的模样。

就在这时，有两条人影，悄悄地由厅侧向外走去。丁鹏含笑地转出去，拦在他们面前："二位要走了？"

二人脸色霍变，双双同时出剑刺向丁鹏，这两人虽是名不见经传，但他们双剑在手，声势之烈，绝不在当今的名家之下。

以剑道的标准而言，他们绝对可以排在当今前十名高手之内，而且他们的剑，也都是精钢所铸的利器。

丁鹏手中只有一柄刀，一把木削的刀。

他就用那柄木刀，轻轻地一挥，叮叮两声，两支精钢长剑都断成了两截。

那两个人还朝前冲了十几步，然后每个人都齐中间分成了两片倒下。

一如那柄神刀造成的结果一样。

丁鹏轻轻地抛下了手中的木刀，一叹道："谢晓峰在十年前就已经弃剑了，我到今天才只能丢开那柄钢刀，还是要用木刀，比起他来，我还是差了一大截，惭愧！惭愧！"

小香跟阿古回来了。丁鹏跟青青正在屋子里逗弄着他们的孩子丁克文。

小香进来后，跪下来隆重地叩了三个头，丁鹏笑道："你这丫头怎么了，忽然行起大礼来了？"

小香道：“这是老夫人命婢子代她老人家向公子叩谢的。”

丁鹏连忙起立道：“这怎么敢当，你这孩子简直是开玩笑。”

小香道：“老夫人说礼应该如此，而且她说这也不是她个人的谢意，而是魔教列代祖师的谢意，谢公子使得魔教的血胤得以延续。”

丁鹏想了一下才道：“奶奶好？”

“老夫人很好，抱着少主又亲又笑，像是年轻了十岁，整天都合不拢嘴。”

青青道：“他们那个地方安全吗？”

小香道：“很安全，现有男女年轻弟子各五十名，男的练刀，女的学剑，铜长老试了一下，一对一，大概可以维持个平手。”

丁鹏道：“哦！想不到他们会如此了得，照这实力看来，自保是够了，那儿的地势如何？”

小香道：“是一片湖心的小岛，四面都是水。”

丁鹏一皱眉道：“这不妙，虽有湖水之险，仍然无法阻得了敌人。何况在岛上的人，往往因为有天险阻隔而生了懈怠之心，忽略了警觉性。”

小香道：“婢子也向老夫人提示过这一点，铜长老说他会立刻注意，把戒备网扩展到湖岸四周去。”

丁鹏点点头道：“这还差不多，不过再严密的戒备，也是挡不住有心的敌人。”

小香道：“铜长老说攻击才是最好的防御，但是老夫人反对，她说往事可资为鉴，魔教为了保存传统而求生存，今后将成为武林一脉，不可再掀起杀孽。”

丁鹏轻叹道：“只怕别人不那么想。”

小香道：“老夫人说一切尽其在我，魔教不为侵略而战，但是为了求

生存，自卫而战时决不退缩。”

丁鹏点点头，然后又道：“你在回家路上，没碰见什么麻烦吗？”

小香想了一下道：“没有，很平静。”

“这倒是难以相信的，我以为至少会有人想拦住你们，逼问一下你们的去向的。”

小香道：“婢子也以为如此，可是的确没有人，虽然婢子感觉上，一直有人跟在后面，但是却始终没有人出头拦截过。”

丁鹏点点头道：“也许是对方自感人手不足吧，要拦住你跟阿古也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才说到这儿，窗外一阵拍羽声，接着一头白色怒目的健鸽飞了进来，停在丁鹏的手上。

那是丁鹏自己所建的通讯系统。家里的人都不加过问，他拆下鸽子脚上的小圆筒时没人敢走进去。

丁鹏看完了纸条上的报告，才一笑道：“小香，你虽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但是在你们回程的路上，至少有四十名高手被狙杀在途中各隐秘之处。”

小香微微一惊道：“会有这种事，婢子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被狙杀的都是行动的老手，他们的藏身之处更是隐秘，你不可能发现的。”

“那是些什么人呢？”

“是分隶五大门派的好手，但以崆峒、峨嵋两派居多，他们的目的就是在拦截你们。”

“那又是什么人把他们狙杀的呢？”

丁鹏道：“那是一批蒙面的杀手，身份不明，不过我已经知道是谁派

出去的了。”

“谁？”

“柳若松的手下，这家伙我知道他已经不甘寂寞，静极思动了，青青，我们也该出去活动活动，在家里一躺就是三年，人都变得懒散了，再不动作，许多老朋友都会忘记我们了。”

青青没有说话，她对丁鹏的话，从来都没有反对过。

第三十二章 尾 声

青青坐在车中，丁鹏坐在她的对面，阿古驾着车，丁鹏的手中在把玩着一柄刀，一柄很好看的刀，上面雕着山水、美人、车马、云麾等等。

这是一幅美人出跸图，图上的人物凡一百四十三，马匹凡一百零九头，车辆十六，云麾、车盖、仪杖等不胜详记，总之，这些东西如果放大成为真实的，那就要前后安排上个十来里，如果变成图画，裱上手卷，也得绵延十几丈长，然而现在却只刻在一柄刀上。

一柄三尺半长的刀。

画与雕刻都出于名家手法，形态逼真各具神情，这应该是一件价值连城的艺术品。

它的确是的，因为丁鹏是以十万两黄金的代价，从一个收藏家手中买下来的。那个收藏家曾经得罪了黑道上人物，仇家纠众前来寻仇，幸亏丁鹏及时解决了他们全家的危难，而且还尽歼对方，使无后顾之忧。

有着这么大的恩情，花了这么大的代价，那位主人犹且感到十分勉强。

因为这是一件艺术品，一件使人一见就喜爱，宁愿饿死也不愿出卖的那一类东西。

一种活着不肯易手，死了却不忍带走的奇珍。

丁鹏要它，即因为它是一柄刀，一柄很杰出，而又很珍奇的刀。

但是这柄刀虽有一个很珍贵的匣子装着，却没有刀鞘，因为它是供

人欣赏的。

刀是凶器，这柄刀能杀人吗？

那答案是很奇妙的，哪怕是个三岁的小孩子也知道这柄刀不能杀人，连只鸡都杀不死。

可是这柄刀的确杀过人，而且杀死了几百个人，它杀人不在它的锋锐，而在它的价值。

谁拥有了它的消息传出后，立即就有数不清的人前来求售，请求一观，巧取豪夺，终至为它家破人亡。

现在丁鹏要这柄刀，也是用来杀人，不过这次却是用它的锋锐了。

丁鹏所以要选上这柄刀的原因，因为它也是一柄弯刀，圆月形的弯刀。

他把玩了很久，还是不忍放下，小香蜷在他的脚前，也在欣赏那柄刀，这时才忍不住问道："公子，你真要用这柄刀去对敌、杀人？"

丁鹏笑了一下道："是的，原有的那柄神刀给铜驼带去了，我想老夫人用得着，而我是使刀的，手头总要有柄刀才行。"

"公子，我实在不懂，公子即使已经功力通神，但是没有了那柄刀……"

丁鹏点头道："没有了那柄刀，我只能发挥出六七成的功力，那至杀至威的刀法跟那柄刀是连为一体的，如果我用那柄刀，可以发挥到十二成的威力。"

"我们出来，是去帮老夫人的忙的？"

"不错！各大门派以及天美宫主的手下都出来了，他们绝不会放过老夫人他们的。"

"那些人的武功很高吗？"

“听说很高，尤其是天美宫主的手下，很有一些能人，现在都拨给了谢小玉，那个女孩子心狠手辣，我们若不去接应一下，老夫人就有麻烦了。”

“公子，我们既然是去接应老夫人，而且对方的武功又高得出奇，您怎么反而把神刀给送走了呢？”

丁鹏一笑道：“神刀在我手中，已经是天下无敌了，人家还会跟我对敌吗？”

小香摇摇头道：“大概不会有，自从银龙被杀之后，大概已经没有人敢跟您动刀了，据说银龙长老，已是当世第一用刀的高手。”

“这就是了，我带着刀，没有人敢跟我动手，却又怕我去找他们，于是他们就会运用一切的阴谋诡计来对付我，使我防不胜防，所以我带着那柄刀，反倒会增加祸害而不见其利了。”

“这倒是，但是您用这柄刀也不能退敌呀，就是那位金狮长老，差不多也有了七成火候。”

丁鹏笑道：“是的，他跟我徒手时所能激发的威力差不多，可是我有这一刀在手，他就不如了。”

“这柄刀不能增加您什么威力，婢子已经仔细地看过了，它只是很好的黄杨木，木质脆而硬，如果遇上了坚利之物，它一碰就会折断的。”

“这正是我需要的。”

“公子，婢子还是不懂。”

“傻丫头，你的脑筋还是太死了一点，如果你手中有一柄刀，你会对它砍下去吗？”

“不会，我实在不忍毁了它。”

“这就是，对方看到我手中的刀时，先生了不忍之心，出手必会因之延误，而这一延误，就将成为我的先手之机。”

“公子真是好心计，好算计。”

丁鹏微微一笑道：“我不想做英雄，更不在乎虚名，我只是想活下去，为了活下去，我不在乎使用任何手段。”

“假如只为活下去，公子根本就无须出来，您坐在家里，谁敢来找您的麻烦呢？”

丁鹏哈哈一笑道：“小香，你是个很聪明的人，怎么又说傻话了？你以为我足不出户，别人就会放过我了吗，像爷爷躲了他们多少年，仍是没躲过。”

“公子您的情形跟老主人不同。”

“一样的，金狮他们心心念念，要找到爷爷他们，加以杀害，不是为了仇恨，也不是怕爷爷找到他们报复，而是为了内心的恐惧。”

“内心的恐惧？”

“是的，也可以说是他们害怕自己。”

“自己有什么好害怕的呢？”

“你还小，所以不懂，等到你入世较深，就会懂了，假如你做了对不起人的事，或是你有了野心，你就会坐立不安。”

“我懂了，金狮他们因为是对老主人有所愧疚，所以才要杀死他。”

“是的，还有就是有野心的人，像我现在一样，即使躲起来不见人，可是有些学刀的人，或者是武功练到差不多的人，还是会找上门来，想要击败我而成名。”

“这么说来，世上就没有真正的平静了。”

“这倒不然，要想平平静静地过一生并不难，只要不学武，不成名，像那田中的农夫，山上的樵子，默默无闻，平平淡淡地过一辈子，在这世上大部分的人，都是平平静静的。”

小香点点头，忽又问道：“那些人似乎并不快乐。”

丁鹏叹了口气道：“矛盾之处就在此。我们视平静为荣，他们却羡慕我们此刻的怒马香车，这世上的苦与乐是很难说的，所以我必须要出去，把那些可能来破坏我生活的人找到，先把他们打倒下去，那样至少就有一段时间的平静了。”

“只是一段时间？”

“是的，一入江湖，就永无宁日，最多只有一段时间而已，等另一批新的风云人物出来，又会为了同样的原因来找我的。”

小香也不禁一声叹息，只有青青，她的神情十分平静，似乎什么都没想，什么都没听，只低头注视着丁鹏身边摇篮中熟睡的婴儿，仿佛那才是她所有的世界与一切。

车子忽而停了下来，丁鹏没有下车，只是问道：“阿古，什么事？”

阿古没有回答，丁鹏撩起车窗，但见阿古跪在地上，面前吊着一个老人的尸体，铜衣铜甲，那人是铜驼。

铜驼是被一根绳子绑起来，再吊在树上的，阿古哭得很伤心，虽然没有声音，却成串往下淌着泪珠。

丁鹏也下了车，慢慢地走到树前，把铜驼放了下来，解开绳子，铜驼的身子散成了两片。

他是被刀劈成两片的，青青与小香也下来了，默默地跪在尸体前，只有丁鹏还在仔细地看着尸体，片刻后他才宣布道：“是柳若松下的手。”

青青一怔道：“丁郎，你没有弄错吗？”

“我想不会，这一刀劈得如此之准，深得其中诀窍，现在活在世上的人，只有两个人能劈得这么准，一个是我，一个是他，因为只有我们两人才是得到真传。”

“柳若松已能到了跟你一样的境界了？”

“没有，他还差得远，我如出手，铜驼活着也逃不过一刀，他却只能在死的铜驼身上留下这一刀。”

“他是先害死了铜叔叔再下手的？”

“是的，铜驼真正的死因是中毒，他是被毒死的，所以尸体上没有血。”

“为了什么呢？”

“自然是为了夺取那柄刀。”

青青等了半天才问道：“孩子呢？”

“孩子没有死，柳若松不会做这种傻事，留下孩子，还可以用来威胁我。”

阿古站了起来，朝丁鹏比了一下手，丁鹏一叹道：“你放心，我一定不会放过他的，但是报仇的工作却不用你去做，柳若松手中有了那柄神刀，就不是你能对敌的。”

阿古还要比手势，丁鹏道：“把铜驼抬起来，放到车上去，然后我们找他去。”

阿古抱起铜驼，而且还用绳子捆好，丁鹏抱起车中的孩子道：“走吧，我知道前面五十里处，有座庙宇，把铜驼在庙中先安置下来。”

小香要过去接他手中的孩子，丁鹏道：“我来好了，这一路上颇多凶险，你的功力只能自保，无力照顾一个孩子的。”

小香果然退后了，知道自己的本事，如果路上遇到了攻击，她的确没有能力去保护一个孩子的。

在他们步行到慈云寺的路上，他们一共遇到了七处拦截的人。

那都是一些不出名的江湖人，然而武功却高得出奇，动手的时候，一哄而上，而且也不按什么江湖规矩，刀剑暗器齐来。

他们只有五个人，其中还有一个一岁多的小孩子，不但帮不上忙，还要牵住一个人。

幸好丁鹏自己抱住他的儿子，他只用一只手，握着那柄价值连城的木刀。

然而这些人却大部分是倒在他的木刀之下。

阿古的长鞭也杀死了几人，可是他自己却负了伤，左臂被打断了骨头，那是被一把厚背刀砍的。

他的一身气功已经到了刀枪不入的境界，可是那砍伤他的无名汉子却只砍了一刀。

就只一刀，却使他痛彻心脾，他听见了自己的骨折声，也听见了对方的骨折声，那是他的长鞭卷住了对方的颈子，活生生地将颈骨勒碎的声音。

慈云寺的老方丈是丁鹏知交，他受下了丁鹏所赠的大批香资，也答应了收殓铜驼的工作，然后口念佛号，送他们上了车子。

因为他从每个人身上，都看到了浓浓的杀气。

阿古还在询示去向，丁鹏却坚决地道：“上神剑山庄去。”

小香道：“为什么要上神剑山庄呢？”

丁鹏道：“因为我有预感，大家一定会在神剑山庄集合的。”

小香没有多问，她知道这位主人在近两年来的成就，虽然没有做什么事，却已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了。

丁鹏的预感似乎没有错，在往神剑山庄的途中，他们遇见了不少的江湖人，都走着同一条路，却没有人来惹他们了。

那七阵搏杀，使得他们都寒了胆。

丁鹏到达神剑山庄前时，已经晚了一步，那儿的搏杀已近尾声。

他们在乱尸堆中，找到了一个奄奄一息的老太太，青青哭叫了一声：“奶奶……”

老太太咽了一口气：“你们终于来了，丁鹏的刀怎么到了柳若松的手中去了呢？”

青青只摘要地把事情说了一遍，老太太安慰地又吁了口气，“那真谢谢你，丁鹏，谢谢你把一个孩子分给我们。”

丁鹏也屈下了一条腿：“这是应该的。”

老夫人道：“孩子落在他们手中，一定要找回来的，那柄刀就不要了也罢，要回孩子了，就上这个地方去，那儿还有二十个人，这是本教所留的唯一弟子了，等孩子长成了，再叫他夺回神刀，重振魔教。刀在柳若松手中，成就也有限，二十年后，孩子一定可以击败他，就让他风光二十年吧。”

丁鹏道：“不行，我一天都不能放过他！”

老夫人道：“柳若松虽然可杀，却替本教报了仇，杀了所有的叛徒与敌人。”

丁鹏喔了一声，老夫人道：“金狮、天美，还有几大门派的高手，凡是当年参与毁灭本教的敌人，全部都丧生在他的刀下，老爷子这一注倒是押准了，他用自己的刀、自己的刀法报了仇，所以柳若松虽然杀了我们不少的人，我却一点都不恨他……”

老夫人没有再说下去，虽然她还有很多的话，但是却已经没有力气说了。

青青在哭叫声中，丁鹏把孩子交给了她，直向庄门而去，门前还有很多人在清理着尸体，都是一些年轻人，他们似乎不认识丁鹏，也没招呼他。

直到了门前，才见到谢先生出来，迎面一揖道：“丁公子久违了，别来无恙。”

丁鹏冷冷地道：“这儿死了不少的人。”

谢先生道：“是的！是本宅主人，大展神威，清除了一些障碍。”

“主人？难道谢大侠回来了？”

“不，老主人已为出云之鹤，再也不理世事了，我说的是新主人。”

“新主人？不是少主人？”

谢先生笑道：“也差不多，因为少主即将下嫁给新主人，重建神剑山庄，而且本庄也将改名为神刀庄了。”

“神刀庄，你们的新主人是……”

“是柳若松，柳大侠。”

丁鹏笑道：“原来是他呀，他是我的徒弟。”

谢先生笑道：“柳大侠虚怀若谷，仍然承认是丁公子的弟子，所以他承受公子的神刀，也是名正言顺的事。”

丁鹏道：“他还承认是我的徒弟？”

谢先生道：“丁公子是老主人的忘年知己，柳庄主成了老主人的女婿，怎么样都晚了一辈，再说，艺出丁公子门下也不算丢人。”

丁鹏怒声道：“既然他还认我是他师父，我这师父来了，他为什么还不迎出来！”

谢先生笑道：“来了，来了，柳庄主满身浴血，不敢冒渎，他换身衣服就来。”

说着，柳若松一身罗绮挽着谢小玉出来了，见了丁鹏，居然一拱手道：“多谢师父赠刀之德，弟子使了此刀，搏杀了方今江湖上十七名绝顶

高手。”

“很好，你现在大概已经天下无敌了。”

柳若松道：“哪里，哪里，在师父面前，弟子不敢说这种话，而且还有一位神剑谢晓峰在前。不过，等我与谢小玉完婚后，你们两位一个是我岳父，一个是我师父，总不会跟我捣蛋了。”

丁鹏看向谢小玉道：“小玉，恭喜你了。”

谢小玉嫣然道：“没什么，丁鹏，我是不甘屈居人下的，你又不肯娶我，我只好将就点嫁给他了。”

“他曾经杀了天美宫主。”

“是的，也杀了金狮，那是魔教的叛徒，他曾受魔教教主之托，清理门户，这是必须做的。”

“天美宫主是你的母亲？”

“我这母亲跟我之间亲情很淡，说起来她还是魔教教主的宠徒呢，柳若松为师门大义而杀她，我自然不能加以阻止。”

“至少你也不该嫁他。”

谢小玉笑道：“我不嫁他，他连我也要杀了，我可不想死，你如替我杀了他，我就不必嫁他的。”

丁鹏转向柳若松道：“我的儿子呢？”

柳若松笑道：“在里面，那是我的小师弟，弟子会好好照应他的。”

丁鹏神色一沉道：“柳若松听好，把孩子还给我，把神刀交回，我就饶你一命。”

“那刀是师父传给弟子的。”

“我可没有这样说，柳大爷，不必肉麻了，我没教过你一天武艺，你

也不必再叫得那么好听。”

柳若松道：“好，师父既这么说，弟子也不勉强了，弟子的年纪和师父本就不相衬。先前是为了有赠刀之德，弟子还不得不顾到礼数，现在这一点情分都没有了，你我还是各归各的吧。”

“把刀跟我儿子抱来。”

柳若松一笑道：“丁鹏，儿子在里面，我并不想要他，你随时都可以抱回去。至于那柄神刀嘛，我也是魔教传人，而且还立了大功，清除了所有的叛徒，有资格承受它。”

丁鹏笑笑道：“如果我坚持要收回呢？”

“那也容易，我是夺来的，你也夺回去。”

丁鹏道：“我知道叫你乖乖地交回是不可能的，所以早做了准备，拔你的刀吧！”

“你就用手中这柄刀跟我决斗？”

丁鹏把刀一伸，给他看得更为仔细，才道：“我这柄刀比你的好看多了，而且天下皆知其名，而那柄神刀，却只有江湖中人才知道它。”

柳若松仔细地看了一下，道：“果然是那柄出跸刀，先前听人说了我还不太相信，你要用它来跟我决斗？”

“不是决斗，是杀人，杀死你！”

“你不是开玩笑？它能杀人吗？”

“是刀就能杀人，我已经杀了十几个了。”

“我手中拿的是天下丧胆的魔神之刀。”

“我杀的人手中都拿着武器。”

柳若松万分不信地举起了刀，而丁鹏的木刀已经劈了过来。

两个人都是习惯魔教的神刀一斩的，所以对那一斩的出手都很清楚，因此两柄刀几乎是成一条直线，对准着劈下来。

要想分出结果，一定先要将对方的刀劈成两片，而后把对方的人劈成两片。

柳若松出手较慢，但他手中却是百坚不摧的圆月弯刀，他有绝对的信心胜过丁鹏。

然而，两刀相触时，他忽然想起了那柄木刀的珍奇，不免顿了一顿。

这本来就是丁鹏所预期的，他所争取的是速度。

刀与刀一触即分，木刀自然无法胜过神刀的，被劈成了两片，但是丁鹏的攻势却没断，两片木刀直下，柳若松的人分成了三片。

丁鹏从他手中取回了神刀，只说了一句话：“有些人纵有神刀在手，仍是无法成为刀中之神的。”

《圆月弯刀》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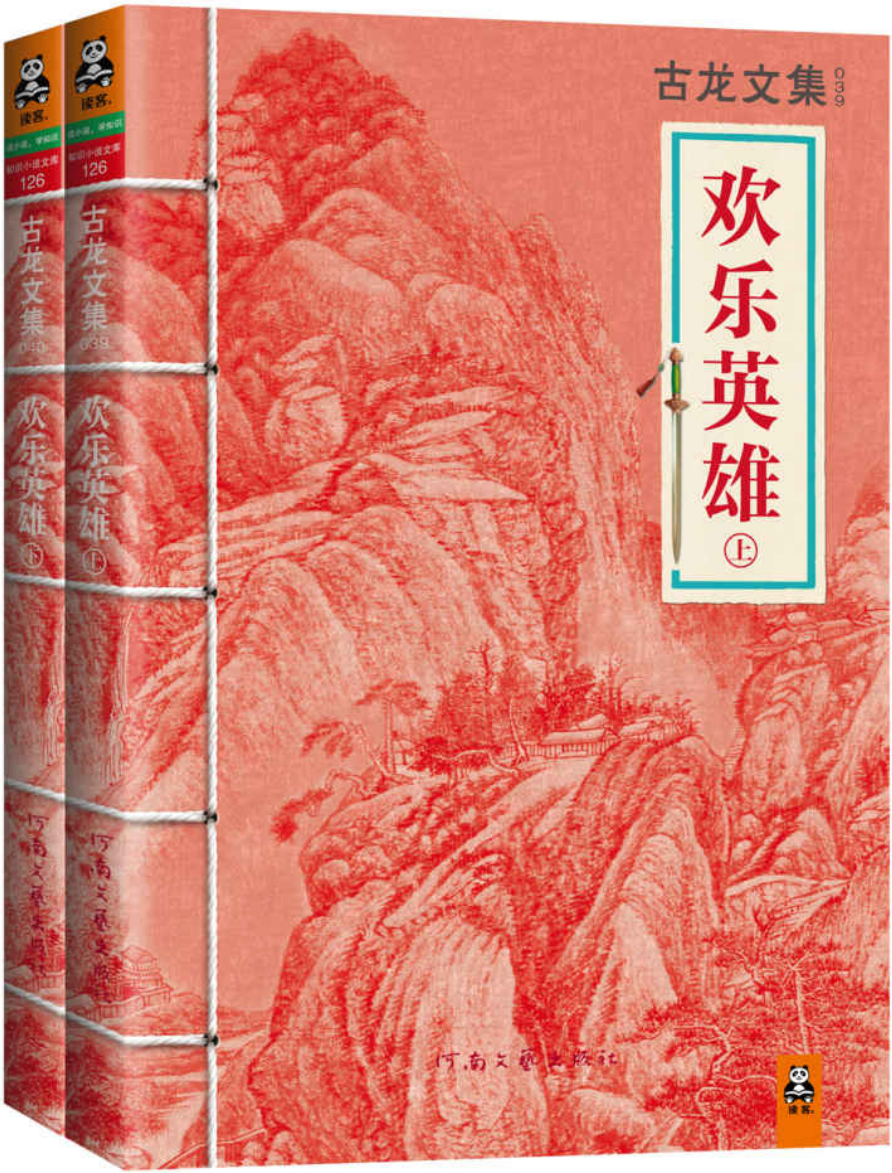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39
欢乐英雄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126

古龙文集·欢乐英雄

第一章 郭大路与王动
第二章 燕七与蚂蚁
第三章 林太平
第四章 元宝·女人·狗
第五章 剑和棍子
第六章 送不走的瘟神
第七章 床底下的秘密
第八章 麦老广和他的烧鸭子
第九章 菩萨和臭虫
第十章 杀人与被杀
第十一章 来路不明的书生
第十二章 郭大路的拳头
第十三章 男人和猫
第十四章 南宫丑的秘密
第十五章 苦 差
第十六章 郭大路的秘密
第十七章 误 会
第十八章 剥谁的皮？
第十九章 林太平的秘密
第二十章 黑暗的地狱
第二十一章 千古艰难唯一死
第二十二章 柳暗花明
第二十三章 王动的秘密
第二十四章 心如蛇蝎的红娘子
第二十五章 稻草人的秘密
第二十六章 最后一击
第二十七章 春到人间
第二十八章 黄金世界
第二十九章 生财之道
第三十章 金子与面子
第三十一章 老狐狸与大醉侠
第三十二章 金大帅
第三十三章 金子与教训
第三十四章 金大帅的问题
第三十五章 鬼公子
第三十六章 神秘的南宫丑
第三十七章 紫衣女
第三十八章 冒名者死
第三十九章 春去何处？
第四十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第四十一章 村 姑

第四十二章 盯梢的麻子
第四十三章 龙王庙
第四十四章 秘屋奇人
第四十五章 前尘往事
第四十六章 情人？仇人？
第四十七章 人就是人

第一章 郭大路与王动

01

郭大路人如其名，的确是个很大路的人。“大路”的意思就是很大方、很马虎，甚至有点糊涂，无论对什么事都不在乎。

王动却不动。

02

大路的人通常都很穷。郭大路尤其穷，穷得特别，穷得离了谱。

他根本不该这么穷的。

他本来甚至可以说是个很有钱的人。一个有钱的人如果突然变穷了，只有两种原因：第一是因为他笨，第二是因为他懒。

郭大路并不笨，他会做的事比大多数人都多，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做得好。譬如说——骑马，他能骑最快的马，也能骑最烈的马。

击剑，他一剑能刺穿大将身上的铁甲，也能刺穿春风中的柳絮。

你若是他的朋友，遇着他心情特别好的时候，他也许会赤手空拳跃

入黄河捉两尾鲤鱼，再从水里跃出抓两只秋雁，为你做一味清蒸鱼、烧野鸭，让你大快朵颐。你吃了他的菜保证不会失望。

他做菜的手艺绝不在京城任何一位名厨之下。

他能用铁板铜琶唱苏轼的“大江东去”，也可以弄三弦唱柳永的“杨柳岸，晓风残月”，让你认为他终生都是在卖唱的。

有人甚至认为他除了生孩子外，什么都会。

他也不懒，非但不懒，而且时时刻刻都找事做，做过的事还真不少。像他这种人，怎么会穷呢？

他第一次做的事，是镖师。

那时他刚出道，刚守过父母的丧，将家宅的田园卖的卖，送的送，想凭一身本事，到江湖中来闯一闯。

他当然不会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也根本不想做个很精明的生意人，所以本来值三百两一亩的田，他只卖了一百七，再加上送给穷亲戚朋友们的，剩下的也就不太多了。

但那也足够让他买一匹好马，铸一柄快剑，制几身风光的行头，住最好的客栈，吃最好的馆子。

那时正是春天，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天适于做很多事，也是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

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正也就是强盗生意最好的时候。

“中原镖局”的总镖头罗振翼，人虽未老，江湖已老，当然也很明白这道理。所以走在道上，总是特别小心。何况，现在正是春天，他这次保的镖又不轻。

可是保镖只靠小心是绝不够的，还得要武功硬，运气好。

罗振翼武功并不弱，但这次运气却实在不好，竟偏偏遇上了两河黑道上最难惹的欧阳兄弟。

欧阳兄弟不是两个人，也不是三个人、四个人……

欧阳兄弟就是一个人。

这个人的名字就叫作“欧阳兄弟”。

他虽然只有一个人，却简直比四十个人还难斗。他左手使短刀，右手使长刀，还可以同时发出七八种不同的暗器，很少人能看出他暗器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

罗振翼也看不出。他刚躲过三支“锦背低头花装弩”、一筒“流星赶月袖中箭”，谁知欧阳兄弟刀背一翻，又射出了一双子母寒针。

要命的针，从别人要命也猜不出的地方射出来。

罗振翼右肩上挨了两针，虽还不致立刻要命，但也只有等着欧阳兄弟来要他的命。

欧阳兄弟就算不想要他的命，他这趟镖丢了，也只有自己去上吊跳河抹脖子，自己要自己的命了。

就在这时，突然一骑快马驰来，马快人更快，马还未到，马上人已到。欧阳兄弟只看到一个人从半空中落下来，七八种暗器连一种都还没有来得及出手，左右脉门已同时挨了人家一剑。

这半空中落下来的救星自然就是郭大路。

罗振翼对这位救星自然不但感激，而且佩服；不但佩服，而且佩服得五体投地。将这趟镖送到地头后，无论如何也要请他一起回镖局去。

郭大路当然去了，他反正没什么别的要紧事。

他就算有别的要紧事，也会去的。

这是他第一次出手，他忽然发觉自己非但武功不错，人缘也不错。

于是罗振翼就觉得奇怪，就问：“像郭兄如此高的身手，为什么不做镖头？”

郭大路也没问：“为什么武功高的人要去保镖？”

他只觉得做镖头也蛮威风，蛮有趣的。何况，罗振翼请他做的是副总镖头。

一个人初入江湖就做了副总镖头，的确够威风、够神气！

唯一令郭大路觉得遗憾的是，“中原镖局”并不是中原最大的镖局，甚至连第一流的镖局都算不上。

他等了好几天，才接到第一笔生意，而且还不是大生意，只不过是替人从开封押几千两银子回洛阳。

路不远，镖不重，又有这么样一位副总镖头，总镖头自然乐得安安心心、舒舒服服地在家里养伤了。

还是春天，早上，镖车启行。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这开始可真不错。

镖旗迎风招展，趟子手的喊镖声嘹亮入云，郭大路穿着紫罗衫，佩着乌鞘剑，骑在大白马上，春天的太阳刚升起，照得他身上暖暖和和的，远处的春山一碧如洗，燕子正在树上衔泥做巢。

他心里实在觉得愉快极了、得意极了。

他只希望能在路上遇见几个江洋大盗、绿林好汉，那倒并不完全是为了他想露露本事、显显威风，而是为了想多交几个朋友。

朋友愈多愈好。他喜欢朋友，能和这种人交上朋友，岂非也很刺激、很有趣，若再能感化他们改邪归正，岂非更妙不可言。

他果然遇到了。

只可惜他遇到的，并不是他想象中那种大秤分金、小秤分银，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江洋大盗；也不是那种一诺千金，豪气干云，随时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绿林好汉。他遇见的竟只不过是一伙小毛贼，一个个面有菜色，好像饿了三天，身上穿的衣服到处是补丁，连刀都生了锈。

郭大路虽然失望，但既然遇见了，也没法子，只好先露两手武功，将他们先震住，再循循善诱，希望他们从此洗心革面，改过向善，做个安分守己、自食其力的良民，莫要辱没了祖宗。

大家先被他的武功吓得呆若木鸡，继而又被他的良言感动得痛哭流涕，一个个都表示决心要重新做人。

“可是我们却身无一技之长，叫我们去做什么呢？不做强盗，只怕一家人都得饿死。”

“做做小生意也好呀，就算卖馒头，也总比做强盗好。”

“连一文本钱都没有，能做什么生意？不如现在就死了算了。”

这些人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确是天良发现的样子。

郭大路几乎也被感动得流泪了。

“没有本钱，这容易，我有。”

镖车里岂非有的是银子么？

本钱少了，也做不成生意，郭大路出手一向大方得很。

“每人一百两。”

大家千恩万谢，然后，忽然间就全部呼啸而去，远远都可以听见他们在说：“这位恩公不但是大英雄、大豪杰，而且简直是个活菩萨、大圣人。”

郭大路心里也是热血沸腾，感慨不已：“人之初，性本善，若非被逼得无路可走，又有谁愿意做强盗呢？”

等他的感情渐渐平静的时候，他才忽然发现了两件事：

第一，镖车里的银子已被分掉一大半。

第二，这些银子并不是他的。

跟着他的镖伙们一个个都张大了嘴，眼睁睁地瞧着他，谁也分不清他们这种眼色是将他看成什么？

是大英雄？大圣人？还是个大呆子？

镖银少了一大半，镖头当然是要赔。

郭大路回镖局的时候，心里虽有些不安，却还不太难受。

他有把握赔这镖银，有本事的人都有这种把握。

“我这匹马是二百八十两买来的，身上还剩下七百多两银子，加起来也有一千多两了。先赔他们再说。”

剩下的呢？

“剩下的镖局先垫上，我用副总镖头的薪饷慢慢来还。”

中原镖局能请到他这样的副总镖头，以后名气自然会愈来愈大，生意自然会愈来愈好，他的薪饷当然绝不会少，很快就能还清的。

罗振翼一直在听着，听得目定口呆，听得像是已出了神。

郭大路还是很有把握，因为他觉得自己提出的这方法实在太合理了。

他再也想不到罗振翼会突然跪了下来。

罗振翼跪下来并不是要求他留下，也不是叩谢他的救命之恩，而是求他快走，走得愈快愈好，愈远愈好。

“你救过我，我替你赔镖银，就算还了债。像郭大爷你这样的人，我以前实在没有见到过，只求以后也莫要遇见才好。”

所以郭大路就走了。

但走到哪里去呢？现在，他身上虽然还佩着剑，衣服虽然还是很光鲜，但大白马已没有了，剩下的几两碎银子，非但不能让他再住最好的客栈，上最好的馆子，就算吃馒头，睡大炕，也维持不了几天。

郭大路是不是也会觉得有些恐慌，有点难受？

不是，他完全不在乎。

像他这么样有本事的人，还怕没饭吃吗，那岂非笑话？

还是找了家最大的馆子，好酒好菜，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

一个男人吃了顿好饭后，心情总是特别好的，何况还带着六七分酒意，就算最讨厌的人，在他眼中看来都会变得可爱多了。

所以他就将剩下来的银子全都给了很可爱的店小二，所以走出门的时候，他的口袋就变得和刚洗过一样，洗得又干净、又彻底。

下顿饭在哪里？简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

但这又有什么关系？船到桥头自然直，天无绝人之路，现在唯一重要的事是找个地方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无论什么事，到了明天，总会有办法的，今天晚上若就为明天的事担心，岂非划不来？

郭大路打了个呵欠，大模大样地走进了城里最好的客栈。

他只忘了一件事。

客栈的门虽然永远是开着的，走进去的时候虽然很容易，走出来的

时候，就困难多了。

你袋子里若没钱，人家就不会让你再大模大样地走出来。

郭大路当然不会开溜，也不会撒赖，那怎么办呢？

在这种时候，他才有点着急了，在院子里兜了两个圈子，忽然发觉墙上贴着张红纸条，上面写着：“急征厨师。”

于是郭大路就做了厨子。

做镖头，连头带尾，他总算还干了半个多月。

厨子他只干了三天。

这三天里，他多用了二十多斤油，摔坏了三十多个碗，四十多个碟子。

别人居然忍耐下来了，因为郭大路烧出来的几样菜的确不错，有时候找个好厨子甚至比找个好太太还困难得多。直到郭大路将一盘刚出锅的糖醋鱼摔到客人脸上去的时候，别人才真的受不了。

那客人也只不过嫌他鱼做得太淡，要加点盐而已，郭大路就已火冒三丈高，指着人家的鼻子大骂：“你吃过糖醋鱼没有？你吃过鱼没有？糖醋鱼本来就不能做得太咸的，你知不知道？”

天下的厨子若都像你这么凶，哪还有人敢上馆子。

到了这种地步，别人就算还敢留他，他自己也耽不下去了。干了三天厨子，唯一的收获就是身上多了层油烟，口袋还是空的。

但是，“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怕什么？

郭大路当然还是一点也不在乎，他什么事都会做，什么事都能干，为什么要在乎？

问题是，干什么呢？

郭大路开始想，想了半天，忽然发觉自己会做的事，大多数都是花钱的事——骑马、喝酒、赏花、行令，这种事能赚得到半文钱么？

幸好还有一两样能赚钱的，譬如说，卖唱。

以前他唱曲的时候，别人常常会拍烂巴掌，听出耳油，还有人问他：是不是在娘胎里就已学会唱了？

也有人说：凭他的嗓子，凭他对乐曲的修养，若是真的去卖唱，别的那些卖唱的人一定没有饭吃。

郭大路虽不愿抢别人的饭碗，怎奈肚子却已开始在唱了——唱空城计。

于是他找了家自己从未上去过的酒楼，准备卖唱。

一上楼，店小二们就立刻围了上来，倒茶的倒茶，送毛巾的送毛巾，赔着笑，哈着腰，问他："大爷今天想吃点什么？喝点什么？今天小店的鱼是特地从江南快马捎来的，要不要活杀一条来配三十年陈的绍兴酒？"

像郭大路这么样有气派的人，店小二不去巴结他去巴结谁？

郭大路的脸却已红得像是喝过三十斤绍兴酒了，"我是来卖唱的"，这句话他怎么还能说得出口？

过了大半天，他才结巴地说了句："我来找人……"话未说完，他已像被人用鞭子赶着似的下了楼，夺门而出。

这当然不能怪那些店小二，只怪他自己无论怎么看也不像是个卖唱的。

"唉，原来一个人相貌长得太好，有时也很吃亏的，也许我长得丑些反而好些。"

郭大路虽然是在叹着气，却几乎忍不住立刻要去照照镜子。

卖唱也卖不成，干什么呢？

“老天给了我这么样一双灵巧的手，我总有事可做的。”

郭大路对自己的手一向很满意。

他看着自己细长而有力的手指，心里忽然想起了一些已在江湖中流传了很久的故事：“一个落难的少年英雄，潦倒得在街头卖艺，恰巧遇着上一位老英雄和他娇媚的小女儿，对这落拓英雄的武功大为倾倒……”

结果自然是英雄和美人成了亲，从此传为武林之佳话。

“对，卖艺，就在街头卖艺，凭我这身武功，还怕没有人赏识？”

郭大路开心得连肚子饿都忘了，只怪自己前两天为什么没有想出这好主意。

天虽已黑，街上还是很热闹。

郭大路选了个最热闹的街角，准备开始卖艺了。

但在开始的时候，好像还得先说上一段开场白。

说什么呢？

郭大路的口才并不差，不该说的话，他常常说得又机灵，又俏皮，只不过等到该他说话的时候，他反而说不出了。

“不说也没关系，反正别人是来看我的本事，不是来听我说话的；只要我本事一拿出来，还怕人不围过来看么？”

于是郭大路挽了挽袖子，掖了掖衣角，就在这街角上将他生平最得意的一套拳法练了起来。

只见他拳起时如猛虎出柙，脚踢时如蛟龙入海，拳影翻飞，拳风虎虎，当真是每一招都有真才学，每一式都有真功夫。

但别人非但没有围过来，反而都远远地避开了，就算有几个胆子大

的，也只敢站在屋角偷偷地瞧。

“这人忽然在街上打起拳来，莫非有了毛病？”

郭大路本来练得还蛮得意，后来才渐渐发现有点不对。

幸好他立刻恍然大悟。

“我练的是真功夫，一点花拳绣腿都没有，这些凡夫俗子当然看不出好处来，好，我就再练点惊人的给他们瞧瞧。”

想到这里，郭大路突然一个鹞子现身，“砰”的一拳将后面的墙打破了个大洞，“呼”的一腿将街角系马的石桩子连根踢倒——他自己的裤子当然也被踢破了。

只听一片惊呼，满街的人突然全部落荒而逃，有几家店甚至将大门都上了起来，只因为街上来了个吃错药的疯子。

这就是郭大路卖艺的经过，他练了一趟拳，还加上一招开山功，一招扫堂腿，换来的只不过是条破裤子。

他的故事为什么不像别的落魄英雄那么好听呢？

这实在没法子，世上本就有很多事听来很美，做来就不美了。

这天晚上，郭大路只有饿着肚子，在破庙的供桌上睡了一觉。

他当然还可以上最好的馆子先吃了再说，上最好的客栈睡下再说，但我们的英雄虽然有些糊涂，却绝不赖皮。丢人的事，死也不肯做的。

“就算要做贼，也得做大强盗，绝不能做偷鸡摸狗的小偷。”

到了第二天下午，郭大路忽然想到做贼。

这念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大概是从他那已快被磨穿的肚子里来的。

“做贼也并不太坏，有很多劫富济贫的义盗，他们的故事岂非也一样能在江湖中流芳千古么？”

于是郭大路决定做强盗，当然是做个义盗、大盗。

这次他决定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要做好一件事，还未开始时，就一定先得计划周密。”

要做个贼，该计划些什么？

第一，当然是要找个合适的对象下手，这人一定要很有钱，而且为富不仁，如果是贪官污吏更更好。

你抢了这种人的钱，别人非但不会怪你，反而会拍手称快。

郭大路打起精神，开始四下找，找了很久，终于找到对象。

那是一栋坐落在山腰上的房子，房子很大，建筑得很堂皇。

那表示房主一定很有钱。

房子距离市区很远，很偏僻，附近简直可说是荒无人烟，距离这房子最近的地方，就是坟场。

这表示房主一定不是光明正大的人，光明正大的人绝不会住在这种地方。

所有的条件都很适合，现在只等到了合适的时候，就去下手。

最合适的时候自然是晚上。

但郭大路却等不及了，黄昏时就闯进了这房子。

他第一眼看到的东西，是张床。

一张很大很大、很舒服很舒服的床。

床上躺着个人。

除此之外，他再也没看到别的。

这房子很大，建筑很堂皇，前前后后，至少也有三十间房，最大的一间房大得可以同时摆下十几桌酒。

但前前后后几十间屋子里，除了这张床、这个人之外，什么都没有了，甚至连桌子和凳子都没有。

郭大路怔住了。

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并没有睡着，眼睛一直睁得很大，可是尽管他前前后后地跑，前前后后地找，这人始终没有理他。

到后来郭大路忍不住冲到这人床前，想问问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人却反而先问："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没有？"

郭大路只好摇摇头。

这人叹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你找不到的，我已经找了三天，连最后一个破铁锅都被我拿去换烧饼了。你若还能找到别的，那本事真不小。"

他长得本不算难看，只不过显得面黄肌瘦，连说话都是有气无力的样子，的确像是已饿了好几天。

但他睡的这张床，却不折不扣是张好床。

这空房子里怎么还会有这么样的一张好床？这人睡在床上干什么？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这人道："说起这地方，可真是大大有名。"

郭大路道："有名？有什么名？"

这人道："你听见过富贵山庄这名字没有？这里就是富贵山庄。"

郭大路几乎忍不住叫了起来，道："富贵山庄？这见鬼地方居然叫富

贵山庄？”

这人道：“一点也不错，胖子既然可能变得很瘦，富贵山庄也可能变得很穷，这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呢？”

郭大路道：“那么，你又是何许人也？耽在这种鬼地方干什么？”

这人清了清喉咙，道：“我不耽在这里耽在哪里？我就是富贵山庄第七代的庄主。”

郭大路又怔住了。

这人的眼睛一直盯着他手里的剑，忽又道：“你这把剑看来倒不错。”

郭大路道：“本来就不错。”

这人道：“看来总还值好几两银子吧。”

郭大路又叫了起来道：“好几两？你识货不识货？告诉你，这柄剑是我花一百多两银子买来的。”

这人的眼睛里好像有了光，说话的声音也响了，道：“你从这里下山，往左走，有家利源当铺，那里的朝奉虽然是个刮皮鬼，倒还很识货，你趁他们还没有打烊，赶快去，这柄剑至少还可以当二十两银子。”

他咽了口口水，接着又道：“当铺的斜对面，就是家老广开的烧腊店，做的烧鸭和脆皮肉都不错，隔邻还有酒卖。你当来银子后，就先买两只烧鸭、五斤肉、十斤酒，赶快送回来，我已经饿得很了，而且烧鸭冷了也不好吃。”

郭大路瞪大了眼睛，瞧着这人，那表情简直就和罗振翼在听他说话的时候一样。

过了很久，他才吐出口气，道：“你叫我去把自己的剑当了，买酒肉回来送给你吃？”

这人笑道：“你总算听懂了。”

郭大路道：“你知不知道我到这里来，是想来干什么的？”

这人道：“我当然知道，你是想来抢钱的。”

郭大路瞪眼道：“你既然知道我是强盗，还想在我身上打主意？”

这人笑道：“你虽是强盗，我却是穷鬼，强盗遇见穷鬼，也只有自认晦气。”

郭大路瞧着他，忽然发觉这人笑得很可爱，甚至很妩媚。

他自己也忍不住笑了，道：“就算你想在我身上打主意，至少也该自己把我这柄剑拿去当，自己去买酒回来给我吃才对呀。”

这人道：“要做好人就做到底，还是你走一趟。”

郭大路道：“你呢？你连动都懒得动？”

这人叹了口气，道：“你想，我若是不懒，又怎么会穷成这样子呢？”

郭大路第三次怔住了。他以前实在也没见过这样的人，他实在也拿这人没法子。

他居然真的将剑换了酒肉回来。

一条鸭腿、半斤酒下了肚，这人才从床上坐了起来，笑道：“我吃了你的酒，却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

郭大路道：“我叫郭大路，大方的大，上路的路。”

这人道：“大路——你这人倒真的名副其实，真的很大路。”

郭大路道：“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这人道：“我叫王动，帝王的王，动如脱兔的动。”

郭大路看着他，看了很久，突然大笑，道：“我看你实在应该叫作王不动。”

03

只有死人才完全不动。

王动虽不是死人，但动得比死人也多不了多少。

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他绝不动。

他不想动的时候，谁也没法子要他动。

油瓶子若在面前倒了，任何人都会伸手去扶起来的，王动却不动。天上若突然掉下个大元宝，无论谁都一定会捡起来的，王动也不动。甚至连世上最美的女人脱得光光的坐到他怀里，他还是不会动的。

但他也有动的时候，而且不动则已，一动就很惊人。有一次他在片刻内不停地翻了三百八十二个跟斗，为的只不过是想让一个刚死了母亲的小孩子笑一笑。

有一次他在两天两夜间赶了一千四百五十里路，为的只不过是去见一个朋友的最后一面。

他那朋友早已死了。

有一次他在三天三夜中，踏平了四座山寨，和两百七十四个人交过手，杀了其中一百零三个，只不过因为那伙强盗杀了赵家村的赵老先生老两口，还抢走了他们的三个女儿。

赵老先生和那三位姑娘他根本全不认得。

若有人欺负了他，甚至吐口痰在他脸上，他都绝不会动。你说他奇怪，他的确有点奇怪。

你说他懒，他的确懒得出奇，懒得离谱。

现在，他居然和郭大路交上了朋友。像他们这么样两个人凑到一起，他们若不穷，你说谁穷？

他们虽然穷，却穷得快乐。

因为他们既没有对不起别人，也没有对不起自己。

因为他们既不怨天，也不尤人，无论他们遇到多么大的困难，多么大的挫折，都不会令他们丧失勇气。他们不怕克服困难时所经历的艰苦，却懂得享受克服困难后那种成功的欢愉。

就算失败了，他们也绝不气馁，更不灰心。

他们懂得生命是可贵的，也懂得如何去享受生命。

所以他们的生命永远是多姿多彩。这一生中，他们做了许多出人意外、令人绝倒的事，你也许会认为他们做的事很愚蠢、很可笑。

但你却不能不承认，他们做的事别人都做不到。

你也做不到。所以我相信你一定喜欢听他们的故事。

第二章 燕七与蚂蚁

01

有郭大路和王动这么样两个人，做出来的事已经够叫人瞧老半天的了，怎么能再加上个燕七？

燕七一个人做出来的事，已经比别人三百个加起来都要精彩，怎么能再加上郭大路？再加上王动？

但老天偏偏要叫他们三个人凑在一起，你说这怎么得了。

02

郭大路和王动并不是天天都穷，时时刻刻都穷的，偶尔他们也会有不穷的时候，只不过谁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不穷，更不知道他们钱是从哪里来的。

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

他们的钱总是来得出乎意外，连他们自己都有点莫名其妙。

这也许因为他们花钱更花得莫名其妙。

已经快秋天了，“富贵山庄”后园里的树上，忽然结出了满树又甜又大的梨子，摘下来足足可以装几十篓，卖出去居然卖了二三十两银子。

梨是自己从树上长出来后，就有人来问价钱，自己从树上摘走，从头到尾都用不着他们出一分力，帮一点忙。

这钱简直就好像从天上掉下来的，当然一定要庆祝庆祝。

要庆祝，当然不能没有酒，有了酒，当然更不能没有肉。

“穿威风，赌对冲，嫖成空”，只有“吃”最实惠，这是王动的原则，也是他最大的享受。

开始的时候，他总是躺着吃、睡着吃，吃得高兴的时候，才坐起来，但一吃累了，就又要躺去，躺下去再吃。

所以他那张床简直比厨房里的桌子还油腻，你无论往什么地方去随手一摸，总会摸出一两块吃剩下的肉，三四根还没啃完的肉骨头。

郭大路虽不是很爱干净的人，但宁可睡地铺，也不敢躺在他床上。

王动就乐得独自享受一张床，这张床不但是他睡觉的地方，也是他的客厅、他的花园、他的饭桌。

最妙的是，他还能躺在床上喝酒，先把酒瓶子对着嘴，然后“咕嘟咕嘟”一口气喝下去，绝不会有半滴酒漏出来。

郭大路对他这手可佩服极了，自己也想学学，又有点犹疑，忍不住问道：“躺着喝酒也能喝得下去么？”

王动道：“当然喝得下去。”

郭大路道：“会不会从鼻子里喷出来？”

王动道：“绝不会，就算头下脚上吊着喝，也不会从鼻子里喷出来。”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王动道：“我试过。”

郭大路笑了，道：“你连坐都懒得坐，怎么肯把自己吊起来？”

王动道：“你若不信，为什么不自己试试？”

所以郭大路就把自己吊了起来，然后再将酒瓶对着嘴，慢慢地一口一口往肚子喝，刚喝了两口，酒已从鼻子里喷了出来。

就在这时，他看到了燕七——先看到了燕七的一双脚。

燕七的脚也许和别人没什么两样，但穿的一双靴子却特别极了。

他穿的靴子是用小牛皮做的，手工极精致，上面还带着花纹，比起塞外回回大王爷脚上穿的靴子，也毫无逊色。

这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他这双靴子什么都有，就是没有鞋底。

他身上穿的衣服本来也很华丽，而且很合身，但现在却已被撕得七零八落，简直没有一块完整的地方。

只有他头上戴的帽子，倒不折不扣是顶很漂亮的帽子。

他的人并不太高，但手脚却很长。

他的脸很秀气，甚至有点像小姑娘的脸，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笑起来的时候还有两个酒窝；但不笑的时候，他的脸立刻就变得冷冰冰，脸色也白得发青，几乎令人有点不敢亲近。

他的衣服本来好像是淡青色的，现在却是一块红，一块黄。

黄的自然是泥，红的是什么呢？

难道是血？

两个人好好地在家里喝酒，突然看到这么样一个人闯了进来，无论谁都难免要吓上一跳。

但郭大路和王动却还是一个睡着、一个吊着，好像根本没看到这个人似的。

你走进一间屋子，若是看到一个人睡在床上喝酒，一个人倒吊着喝酒，只怕会以为自己走进了疯人院，纵然没有被吓得夺门而逃，也难免头皮发毛。

但这人却像是一点也不觉得惊奇，就好像吊着喝酒本来就是很正常的方式，坐着喝酒才应该奇怪，这人就是燕七。

郭大路的脚倒挂在屋梁上。

燕七突然凌空翻了个跟斗，把一双脚也倒挂上屋梁，脸对着郭大路的脸，像是觉得这样子才好说话。

但他却一句话也没有说。

郭大路又开始觉得这人有趣了，突然挤了挤眼，做了个鬼脸。

燕七也挤了挤眼，做了个鬼脸。

郭大路道：“你好。”

燕七道：“好。”

郭大路眼珠子一转，道：“喝口酒？”

燕七道：“好。”

郭大路立刻将酒瓶递了过去，他存心想看看酒从这人的鼻子里往外冒的模样。

谁知这人的技术比他强多了，“咕嘟咕嘟”，一口气将大半瓶酒全都

喝了下去，居然连一滴都没有漏。

郭大路的眼睛已看得发直，道：“你以前就这样喝过酒？”

燕七道：“喝过几次。”

他忽然笑了笑，接着道：“我想试试这么样喝酒是不是能喝得下去。”

一个人若连这种事都试过，他没有做过的事只怕就很少了。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你还试过干什么？”

燕七道：“你能说得出来的事，大概我全试过。”

郭大路笑道：“世上大概很少再有别的事比倒吊着喝酒更难受的吧？”

燕七道：“还有几样。”

郭大路道：“还有？那么最难受的事是什么？”

燕七道：“最难受的事就是被人钉在棺材里，埋在地下。”

郭大路眼睛瞪得更大，道：“这种事你也试过？”

燕七道：“试过的次数倒也不太多，只不过才两次而已。”

郭大路突然一个跟斗从半空中跳下来，瞪着他。

燕七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过了很久，郭大路才叹了口气，道：“你这人若不是吹牛大王，就一定是个怪物。”

王动忽然道：“他是怪物。”

燕七笑了笑，道：“彼此彼此。”

郭大路抚掌大笑，道：“不错不错，大家都是怪物，否则也不会到这

里来了。”

他忽又接道：“我第一次到这里来，是为了想做强盗，你呢？”

燕七道：“我却不想做强盗，因为，我早就是强盗了。”

郭大路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忍不住笑道：“像你这样的强盗，一定是笨强盗。”

燕七道：“不是笨，只不过走了霉运。”

郭大路道：“走了霉运？”

燕七叹了口气，道：“若不是走霉运，怎么会闯到这里来。”

郭大路道：“对了，你到这里来，究竟是想干什么的？”

燕七道：“什么都不想干，只不过想找个地方躲一躲。”

郭大路道：“为什么要躲？”

燕七道：“因为又有人想把我钉在棺材里，埋到地下去。”

郭大路道：“这次是什么人？”

燕七道：“蚂蚁。”

郭大路张大了嘴，几乎连下巴都掉了下来，道：“你……你说什么？”

燕七道：“我说蚂蚁。”

郭大路道：“蚂蚁？……”

他忽然笑弯了腰，喘着气道：“你若连蚂蚁都怕，胆子可真不小。”

燕七却叹了口气，摇着头道：“看来你简直没有在江湖中混过，居然连‘蚂蚁’是什么都会不知道。”

郭大路道：“在我三岁的时候，就知道蚂蚁是什么了。”

燕七道：“是什么？”

郭大路道：“是一种很小很小的，在地上爬来爬去的虫。王动的床上就有不少，我随时可以捉几只来给你瞧瞧。”

燕七道：“我说的不是这种蚂蚁，是人。”

郭大路怔了怔，道：“人？蚂蚁是人？”

燕七道：“是四个人，这四个人是蚂蚁王，手下还有很多小蚂蚁。”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这四个人一个叫金蚂蚁，一个叫银蚂蚁，一个叫红蚂蚁，一个叫白蚂蚁。”

郭大路忍住笑，道：“既然有红蚂蚁、白蚂蚁，就应该有黑蚂蚁才对。”

燕七道：“本来的确有一个，现在却已死了。”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既然明明是人，为什么要叫小蚂蚁？”

燕七道：“很多人都有外号的。”

郭大路道：“要取外号，至少也该取个威风堂皇点的名字，譬如叫什么‘插翅虎’喽，‘金毛狮’喽，什么外号都好取。为什么要叫蚂蚁？”

燕七道：“因为他们都长得很小，都是侏儒。”

郭大路愈听愈不像话了，还是忍住笑道：“侏儒有什么可怕的？”

燕七道：“这几个侏儒非但可怕，而且可怕极了，世上比他们更可怕的人只怕已没有几个。”

郭大路道：“哦？莫非他们的本事很大？”

燕七道：“他们每个人都有种很特别的功夫，连峨嵋派的第一高手都已死在他们手下。”

郭大路道：“既然如此可怕，你为什么还要去惹他们？”

燕七又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最近闹穷，又走霉运，半个月里连输了十五场，连鞋底都卖了，拿去还赌债……”

郭大路叫了起来，道：“什么？你说你将鞋底卖了还赌账？”

燕七道：“不错。”

郭大路道：“你欠了多少赌账？”

燕七道：“大概七八千两。”

郭大路道：“你鞋底卖了多少？”

燕七道：“两只鞋底一共卖了一千三百两。”

他愈说愈不像话了，郭大路索性就想再听听他还有什么鬼话可说，拼命忍住笑道：“那就岂非还差六千七百两？”

燕七道：“正因如此，所以我才要打别的主意。”

郭大路道：“你既然是强盗，为什么不去抢？”

燕七正色道：“你以为我这个强盗是什么人都抢的吗？”

郭大路道：“你还挑人？”

燕七道：“不但挑人，而且挑得很厉害，不是贪官我不抢，不是奸商也不抢，不是强盗更不抢，人不对不抢，地方不对也不抢。”

郭大路道：“原来你这强盗还抢强盗？”

燕七道：“不错，这就叫黑吃黑。”

郭大路道：“所以，你主意就打到那些蚂蚁头上去了。”

燕七道：“对了，我碰巧知道那几天他们做了票大买卖，所以就去问他们借一万两银子。”

郭大路道：“他们答应了没有？”

燕七道：“答应是答应了，却有个条件。”

郭大路道：“什么条件？”

燕七道：“他们要我睡在棺材里，再埋到地下去耽两天，看看我究竟死不死得了。”

郭大路道：“这样的事你岂非早就干过了么？”

燕七道：“虽然干过，但那滋味却实在不好受。”

郭大路道：“所以你就没有答应。”

燕七道：“我答应了，因为什么债都可以欠，只有赌债是欠不得的。”

郭大路道：“你答应了他们，却又不肯认账，所以他们才来追你？”

燕七道：“一点也不错。”

郭大路道：“你叫什么名字？”

燕七道：“燕七。”

郭大路道：“你还有六个哥哥姐姐？”

燕七道：“没有。”

郭大路道：“你既然不是排行第七，为什么要叫燕七？”

燕七道：“因为我已死过七次。”

郭大路道：“若是再死一次，你岂非就要叫作燕八了？”

燕七苦笑了笑，道：“燕七这名字蛮好，我不想再改了。”

郭大路突然弯下腰，大笑了起来，笑得眼泪鼻涕都流了出来，指着他笑道：“你不是怪物，你不折不扣是个吹牛大王。”

燕七道：“我说的话你不信？”

郭大路道：“连一个字都不信，你说的话简直连三岁大的小孩子都不会相信。”

燕七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就不打算说真话的，因为我早就知道谎话比真话更容易令人相信。”

郭大路笑道：“你说的若是真话，我情愿在地上爬……”

突听一人道：“你爬吧。”

这声音又尖又细，声音虽不大，却刺得人的耳朵发麻。

郭大路抬起头，就看到一个人。

这人就站在窗台上，却还没有窗子高。

窗子最多也不过只有三尺半。

他身上穿着件金光闪闪的衣服，若不是脸上生着胡须，眼角有了皱纹，无论谁都会将他看成个五六岁的小孩子。

郭大路怔了半晌，才长长吐出口气，道：“你就是金蚂蚁？”

金蚂蚁道：“不错，所以我可以保证他说的全都是真话，一个字也不假。”

郭大路又吐了口气，苦笑道：“金蚂蚁既然来了，银蚂蚁呢？”

话未说完，窗子上就又出现了个人。

这人总算比金蚂蚁高些，但，最多也只不过高两三寸。

他身上穿着件银光闪闪的衣服，脸上还戴着个银面具，看来就像是个用白银铸成的小妖怪，实在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连郭大路都觉得有点毛骨悚然，喃喃道：“看来红蚂蚁穿的一定是红衣服。”

只听一人娇笑道：“你猜对了。”

笑声又清脆，又娇媚，这么好听的笑声无论谁都很少能听到。只要听到这种笑声，就可以想象到笑的人一定很美。

红蚂蚁的确很美。

侏儒的身材本来一定不会长得很匀称，但她却是例外。

她穿着件紧身的红衣服，该细的地方绝不粗，该胖的地方绝不瘦，一张端端正正的瓜子脸，眉似远山，目如春水，笑靥甜甜的，更浓得化不开，只要将她再放大一倍，就是个绝色的美人。

若是真的将她放大了一倍，甚至连郭大路这种男人也许都不惜为她犯罪。

纵然还没有放大一倍，郭大路的眼睛也不禁瞧得发直了。

她那双春水般的眼波也正在瞟着郭大路，媚笑道：“你这人的眼睛不老实。”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就不是个老实人，从头至脚都没有一个地方老实的。”

红蚂蚁咯咯笑道：“难道你是个色鬼？”

郭大路道：“虽然不完全是，也差不了多少，只可惜……”

红蚂蚁脸上的笑容忽然不见了，道：“只可惜怎么样？”

郭大路道：“只可惜人不能缩小，否则我倒也想变成个黄蚂蚁。”

红蚂蚁咬着嘴唇，嘴角又露出了甜甜的笑容，道：“你敢调戏我，胆子倒真不小，难道就不怕我的老公吃醋么？”

郭大路道：“你老公是谁？白蚂蚁？……听说白蚂蚁会飞的。”

红蚂蚁娇笑着，道：“你又猜对了，真是个天才儿童。”

银铃般的笑声中，窗外忽然有样东西飞了进来。

这样东西无论怎么看都不像是个人，轻飘飘的，就像是片淡淡的云，又像片白白的雪，轻飘飘地飞了进来，突然“呼”地从郭大路头顶上飞过。

郭大路只觉头顶一凉，若不是躲得快，脑袋说不定已搬了家。

只听“呼”的一声，这片东西又飞了回来。

这当然不是人，人绝不会有这么可怕的轻功。

但他却偏偏是个人，一个穿着雪白衣裳的人，袖子又宽又大，就像是两只翅膀，人却又瘦又小，长不满三尺半，宽不及一尺，若是放在秤上称一称，绝不会比一只兔子重多少。

若不是这么样一个人，又怎么会练得成这么样的轻功？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喃喃道：“白蚂蚁果然是会飞的。”

燕七道：“白蚂蚁轻功天下第一，红蚂蚁全身都是暗器，金蚂蚁拳剑双绝，银蚂蚁刀枪不入。我早就说过，他们每个人都有种很特别的功夫，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

郭大路苦笑，道：“你要我现在就爬，还是等等再爬？”

白蚂蚁冷冷道：“最好现在就爬，爬出去，免得被人抬出去。”

红蚂蚁吃吃笑道：“你看，我说他会吃醋的，现在你总也该相信了吧？”

金蚂蚁道：“我们的事与你们无关，你们的确还是爬出去的好。”

郭大路道：“我不会爬，你最好先教教我。”

红蚂蚁笑道：“看来我们只带一口棺材来的确太少，应该带三口来才对。”

郭大路道：“你们连棺材都带来了？真的要把他钉入棺材？”

金蚂蚁道：“我早就说过，他说的话，每个字都不假。”

燕七忽然拍了拍郭大路的肩膀，笑道：“这是我惹的麻烦，用不着你来逞英雄、管闲事。”

红蚂蚁笑道：“这就对了，反正你已死过七次，再多死一次又何妨？”

燕七道：“这是人家的地方，我要死，也不能死在这里。”

白蚂蚁道：“那么你出去。”

燕七拍了拍衣服，笑道：“出去就出去……两位，这次我若还死不了，一定会回来找你们喝酒的。”

王动一直睡在床上，一动也不动，此刻忽然道：“等一等。”

金蚂蚁道：“等什么？”

王动道：“你可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红蚂蚁吃吃笑道：“我知道，这是你的猪窝。”

王动道：“这里若是猪窝，我就是猪大王，无论谁到了这里，都得听我的。”

金蚂蚁怒道：“你要怎么样？”

王动道：“我要燕七留下来陪我喝酒，要想再找个能倒吊着陪我喝酒的人并不容易，我怎么肯让他睡到棺材里？”

郭大路笑了，道：“你想动了么？”

王动道：“这些蚂蚁会咬人，我想不动也不行。”

郭大路道：“怎么动？”

王动道：“红蚂蚁是我的，白蚂蚁归你。”

王动不动，一动起来就动得厉害。

这句话刚说完，他的人已忽然从床上弹起，扑了出去。

不但人扑了出去，他身上盖着的那床被也跟着扑了出去。

他认准了红蚂蚁。

红蚂蚁却根本看不到他的人，只看到一床黑黝黝的棉被向自己卷了过来。

她身子一转，已有三四十件五颜六色、各式各样的暗器飞了出来，有的又快又急，有的互相撞击，有的在空中打着转。

因为她的人小，所以暗器也特别小。

因为暗器特别小，所以破风之力特别强，别人也特别难躲。

但她却忘了一件事，棉被不是人。

棉被是打不死的。

她的暗器虽然奇巧，手法虽然高明，也一点用都没有。

只听“噗、噗、噗”一连串声响，三四十件暗器，全都打在棉被上，棉被上有猪油、有鸭油、有鸡油，还有麻油。

这床棉被简直就像是用油泡过的，泡得又滑又韧，就算是强弓硬弩，也未必能够射得穿，何况是这么小的暗器？

等到红蚂蚁发觉上当了，身形向后倒掠而出，棉被已乌云般卷了过来。

王动不动，谁也想不到他一动起来竟这么快。

红蚂蚁刚嗅到一种奇奇怪怪的油腻味道，整个人已被棉被包了起来。

她的人若是长得高大些，王动也未必能用床棉被将她包住，怎奈她的人实在太小了，王动两只手一围，她整个人已像是裹粽子似的被包在中间。

王动的身子却还是没有停，只听身后风声响动，白蚂蚁已飞掠了过来，王动再快，也没有这只会飞的白蚂蚁快。

眨眼间白蚂蚁就已追上了他。

王动就是要白蚂蚁追上他，因为他知道自己绝对追不上白蚂蚁。

等白蚂蚁追过来了，他身子骤然一停，一转，将手里的一卷棉被送了过去。

棉被里卷着的是自己的老婆，白蚂蚁当然不能不接住。

这卷棉被比他的人大一倍，重两倍，他一伸手接住，身子就立刻往下掉。王动却已绕到他背后，轻轻松松就拍了他的穴道。

白蚂蚁小小的脸上青筋暴露，瞪着他，连眼珠子都好像要凸了出来。

王动却又不动了，淡淡笑道：“你败得不甘心是不是？因为我用的不是真功夫。告诉你，若用真功夫就不算本事了。我打架从来也不用真功夫的。”

白蚂蚁气得简直要吐血。

王动的确好像连一点真功夫也没有，完全是投机取巧。

但若没有一等一的真功夫，又怎能这么样投机取巧？时间又怎能拿得这么准？出手又怎会这么稳？

这不但手脚上要有真功夫，脑袋里更要有真功夫。

王动不动，一动起来可真不得了。

再看那边的金蚂蚁，已被郭大路的拳风迫得连气都透不过来。

燕七却在围着银蚂蚁打转。

银蚂蚁个子虽较大，却是一身的硬功夫，功夫一硬，手脚就慢。

燕七转得愈急，他愈慢。

突然间，燕七摘下头上的帽子，往他头上一扣，帽子大，头小，他整个头都被蒙住，什么都看不见了。

燕七伸脚一绊，他就跌倒，只听“哗啦啦”一声，原来他身上穿的竟是银甲，一跌倒再想爬起来，就不容易。

他想去抓头上的帽子，但人已被一样很重很重的东西压住。原来燕七已一屁股坐在他身上，笑嘻嘻道：“这凳子倒不错，只可惜太小了些。”

金蚂蚁呢？他本就连气都透不过来了，此刻一发急，一口气就被憋在肚子里，用不着郭大路动手，他自己就晕了过去，嘴角吐出了白沫。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原来这人有羊癫风，看来我找错人了。”

王动道：“我本来说白蚂蚁归你，你没听见？”

郭大路笑道：“你说你的，我找我的，白蚂蚁我追不上他，他却一定会去追你，所以我就挑了这金蚂蚁。无论如何，我块头总比他大些，力气自然也不会比他小，就凭力气我就已吃定他了。”

王动也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你这人居然也会捡便宜。”

郭大路道：“我也想不到你这床棉被居然还有这么大用处，以后若有人要学接暗器，我一定要劝他在床上吃油鸡。”

王动道：“鸡油太少，还是吃烧鸭好。”

燕七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想不到的是，居然会遇见你们这么样两个人，大概是我的霉运已走得差不多了。”

郭大路笑道：“这只因你真的是怪物，不是吹牛大王。”

燕七道：“你们肯帮我的忙，就因为我说的是老实话？”

郭大路道：“也因为你能倒吊着喝酒。”

燕七也笑了，道：“若不是看到你倒吊着喝酒，我又怎么会说那种话？”

他忽又叹了口气，道：“其实我还有句话要说的，却又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说。”

王动道：“你是不是想谢谢我？”

燕七叹道：“这样的事，我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谢法？”

王动道：“你若真要谢我，倒有件事可以做。”

燕七道：“什么事？”

王动道：“把我抬回床上去，我又懒得动了。”

03

“富贵山庄”无论在任何人眼中看来，都不会是一个很有趣的地方，简直连一样可以使人留恋的东西都没有。

奇怪的是，燕七居然也和郭大路一样，一来了就再也舍不得走。

这倒并不是因为他们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而是因为……

因为什么呢？连他们自己都不清楚。

有些人彼此之间，仿佛有种很奇怪的吸引力，正如铁和磁石一样，彼此只要一遇着，就会被对方牢牢地吸住。

这些人只要彼此能在一起就会觉得很开心，睡地铺也没关系，饿两顿也没关系，甚至连天塌下来他们都不会在乎。

世上只有很少几件事能令他们受不了，其中有一样就是眼泪。

女人的眼泪，尤其是一个还不满四尺的小女人的眼泪。

红蚂蚁的人虽小，但眼泪却真不少。

郭大路忽然发觉一个女人眼泪的多少，和她身材的大小连一点关系都没有，愈瘦小的女人，眼泪往往反而愈多。

女人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愈胖的人吃得愈少，愈丑的人花样愈多，愈老的人粉擦得愈厚，衣服愈多的人穿得愈薄。

“唉，女人真是种奇怪的动物。”

郭大路叹了口气，红蚂蚁一直不停地哭，已哭得他受不了。

他只好走。

燕七却不让他走。

王动早已又躺了下去，蒙头大睡，他只要一睡着，就死人也不管了。

燕七拉住郭大路，道：“你若再走，我拿这四个人怎么办？”

郭大路道：“这本就是你的麻烦，不是我的。”

燕七道：“但若不是你们帮我，我怎么能将他们抓住，他们若没有被我抓住，我怎么会有这种麻烦？”

郭大路怔住了。

燕七还怕自己说得不够明白，又道：“你们若不帮我，我就会被他们抓住，最多再死一次，连一点麻烦都没有。但现在我既不能杀他们，又不能放他们，你说该怎么办？”

他说得愈明白，郭大路愈糊涂。

王动忽然从被里伸出头来，笑道：“我倒有个好法子。”

燕七松了口气，道：“你为何不早说？”

王动道：“你既不想杀他们，又不想放他们，不如就将他们留在这里，养他们一辈子。”

郭大路立刻拍手笑道：“不错，的确是好主意，反正他们人长得这么小，吃得绝不会多。”

红蚂蚁也立刻不哭了，道：“我每天只要吃两小碗珍珠粉拌饭，再加上一点海鲜，几片水蜜桃就够了；没有水蜜桃，哈密瓜也行。”

燕七的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站在那里，喃喃道：“珍珠粉拌饭？海鲜？水蜜桃？……这倒也不难。”

他忽然转过身，掉头就走。

郭大路道：“你到哪里去？”

燕七道：“找那口棺材，躺下去，再找个人埋起来，这至少总比每天找珍珠粉水蜜桃容易多了。”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为了要救你，就只好把他们放走了，这至少也比再找个能吊起来喝酒的人容易得多。”

他嘴里说着话，手里已解开了蚂蚁们的穴道。

他们来得快，走得也不慢。

三个人眼看着他们走出去，然后忽然一齐转过去，我看着你，你看着我。

郭大路道：“你早就想放他们走了，是么？”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可是，你又不好意思明说，因为我们也出了力，若就这样放他们走了，你怕我们不甘心，其实……”

燕七道：“其实你也早就想放他们走了，是么？”

三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忽然，一齐大笑了起来。

郭大路笑道：“看来放人不但比杀人容易，而且愉快得多。”

燕七道：“一点也不错，我们若杀了他们，现在绝不会这么开心。”

王动道：“但我们放了他们后，他们若再去害别人，那就不愉快了。”

郭大路摇摇头，大声抢着道：“绝不会，我看他们并不是十分坏的人。就算以前做过不太好的事，此后一定会改过的。”

他忽然挤了挤眼，压低声音，道：“就算他们真的很坏，听到了我这句话后，也一定不好意思再去做坏事了。”

燕七道：“你想他们会不会听到？”

王动道：“当然听得到，这人说话的声音连十里外的聋子都能听得到。”

郭大路笑道：“对了，我嗓子一向不错，以前还有很多人说我是天生的金嗓子，等我心情好的时候我唱两段给你们听听。”

王动叹了口气，道：“你若一定要唱，最好等我睡着了再唱。”

他将头又蒙进被里，道：“只要我一睡着，你就算踩到鸡脖子，我都不会醒的。”

他们就是这么样的人，他们做事的法子的确特别得很。

他们有时做得很对，有时也会做错。

但，无论如何，他们做事，总不会做得血淋淋的，令人觉得很恶心。

他们做的事，不但能令自己愉快，也能够令别人欢乐。

第三章 林太平

01

每个月里，燕七都会一个人溜出去两三次，谁也不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更不知道他去干什么。

每次他回来的时候，总会带一两样奇奇怪怪的东西回来。

他带回来的说不定是双新袜子，是块绣花手帕，也说不定是锅红烧肉，是一整坛家酿的糯米酒。

有时他甚至会带只花猫，带只金丝雀，带几条活鱼回来。

但无论是什么，都没有他这次带回来的东西奇怪。

这次他居然带了个人回来。

一个活生生的人。

这人叫林太平，但自从他来了后，就没有一个人的日子过得太平。

02

有些人很喜欢冬天，因为冬天可以赏雪、赏梅，可以吃热烘烘的火锅，可以躲在热烘烘的被窝里读禁书、睡大觉。

这些乐趣都是别的季节享受不到的。

喜欢冬天的人当然绝不会是穷人，冬天是穷人最要命的日子，穷人们都希望冬天能来得迟些，最好永远莫要来。

只可惜穷人的冬天总是偏偏来得特别早。

现在已经是冬天了。

富贵山庄院子里的雪也和别的地方一样白，而且也有几株梅花。但一个人的身上穿的若还是春天的薄衣服，肚子里装的若还是昨天吃的阳春面，他唯一还有心情欣赏的东西就是可以往嘴里吞下去、塞饱肚子的，绝不会是白雪梅花。

郭大路望着院子里的白雪梅花，喃喃道：“这梅花若是辣椒多好。”

王动道：“有什么好？”

郭大路道：“你看，这满地的雪岂非正像是面粉，配上几根红辣椒，岂非正好做一碗辣乎乎的热汤面。”

王动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真俗，林逋若听到你的话，一定会活活气死。”

郭大路道：“林逋是谁？”

王动道：“连林逋你都没有听说过？”

郭大路道：“我只听说过肉脯，无论是猪肉脯、牛肉脯、鹿肉脯，用来下酒都不错。”

王动道：“林逋就是林君复，也就是林和靖，是宋真宗朝的一位大隐士，隐居在西湖孤山，据说有二十年没有下山一步，除了种梅养鹤外，

什么事都不做，世称‘梅妻鹤子’；作的咏梅诗有两句是‘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更是传诵千古。”

郭大路悠悠道：“这么样说来，这位林先生倒的确是位高人。”

王动道：“高极了。”

郭大路道：“但他的肚子若饿得和我一样厉害，还会不会这么高？”

王动想了想，忽然笑道：“到了你这种时候，我想他说不定比你还俗。”

郭大路也笑了。

他忽然发现一个人无论多冷多饿，一笑起来总会觉得舒服得多。

就在这时，王动忽然从床上跳了起来，大声道：“想起林和靖，我倒想起一样事来了。”

能叫王动从床上跳起来的事，那真是非同小可。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你想起了什么？难道也想把梅花作老婆？”

王动道：“我这梅花比老婆还好，是酒……”

郭大路的下巴立刻好像要掉下来了，喃喃道：“酒？哪里来的酒？”

王动道：“就在梅花下面。”

郭大路苦笑道：“把梅花当老婆已经够疯了，想不到这人居然更疯。”

但梅树下的的确确埋着一坛酒。

王动道：“这酒还是我十几年前埋下去的，那年我刚听到林和靖的故事，也爱上了梅花，所以就弄了坛酒埋在梅树下，想沾点梅花的香气。”

你无论将一坛酒埋在什么地方，若已埋了十几年，这酒都一定会香得很。

郭大路拍碎封坛的泥盖，闭着眼睛，深深吸了口气，叹道：“这不是香气，简直是仙气。”

王动笑道：“你现在总该感激林先生了吧，若不是他，我就不会埋起这坛酒；若不是他，我也不会想起有这坛酒。”

郭大路已经没工夫说话了，有酒喝的时候，他的嘴绝不做别的事。

他捧起酒坛就想往嘴里倒。

王动却拉住了他，道：“等一等。”

郭大路道：“还等什么？”

王动道：“燕七已经出去了两天，算时间已经快回来了，我们至少该等等他。”

郭大路道：“等多久？他回来的时候我们说不定已冻死了。”

他用不着等这么久。

燕七的声音已在墙外响起，道：“你们死了最好，这坛酒我乐得一个人享受。”

王动笑道：“这人不但耳朵长，鼻子也长，我早就知道他一嗅到酒香就会赶回来。”

郭大路也笑了，道：“却不知这长鼻子带了什么东西回来给我们下酒？”

燕七道：“下酒的这次我倒没带回来，只带回来个喝酒的。”

林太平的确是个喝酒的。任何人第一眼看到他，都绝不会相信他能喝那么多酒。

郭大路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尤其不信。

林太平是个很秀气、很纤弱，而且非常漂亮的人。若说燕七长得有

点像女孩子，那么他简直就像是个女孩子化装的。

他的嘴很小，就算用“樱桃小嘴”来形容他也绝不过分。

郭大路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他的嘴闭得很紧，嘴唇的颜色发青，要用很大的力气才能扳得开他的牙齿灌下酒去。

他已被冻得半死，饿得只剩下一口气。

郭大路实在想不到世上还有比他更冷更饿的人，苦笑道：“这人你是从哪里带来的？”

燕七道：“路上。”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第一次你从路上带了条猫回来，第二次带回条狗，现在居然捡到个人了。照这样子下去，你下次岂非要从路上带个大猩猩回来？”

王动笑道：“最好是母猩猩，刚好可以跟你配成一对。”

郭大路也不生气，笑嘻嘻道：“若是母猴子就糟了，我岂非还得叫她一声王大嫂？”

他身材很高大，比王动至少要高一个头，这一向是他最自傲的事。若有人用这件事来笑他，他非但不生气，而且还很得意。

他总认为这样才像个男子汉大丈夫的样子。

燕七已找了个破碗，舀了半碗酒，用力扳开林太平的嘴灌了下去。

喝到第二碗的时候，他苍白的脸上才渐渐有了些血色，但眼睛还是闭着的，将嘴里剩下的半口酒慢慢地咽下去，才说了句话：“这是三十年陈的竹叶青。”

这就是林太平说的第一句话。

王动笑了，郭大路也笑了，就凭这句话，他们就已将林太平当成朋友。

郭大路笑道：“想不到这位朋友倒是个喝酒的大行家。”

林太平慢慢地张开眼睛，瞧见燕七手里的破碗，立刻皱起了眉头，失声道：“你们就用这种碗来喝酒？”

他说话的口气就好像看到有人用鼻子吃饭、用脚拿筷子一样。

郭大路道：“不用这种碗喝用什么喝？”

林太平道：“喝竹叶青就该用翡翠碧玉盏，用这种碗喝，简直糟蹋了好酒。”

郭大路笑道：“我看你还是将就点吧，只要闭起眼睛，破碗和碧玉盏也没什么两样。”

林太平想了想，道：“这话倒也不错，但我还是宁可用坛子喝。”

酒坛就在他面前，他居然真的捧了起来，仰起头往嘴里灌。

郭大路在旁边干看着，看得眼睛都发了直。

直等半坛酒下了肚，林太平才抹了抹嘴，道：“好酒，下酒的菜呢？”

郭大路道：“下酒菜？”

林太平道：“你们喝酒难道不用下酒菜的么？”

郭大路笑道：“这你就不懂了，真正喝酒的人，喝酒都不用菜的。”

林太平又想了想，道：“这话也有道理。”

他又仰起头，居然将剩下的半坛酒又喝了下去。

一坛酒若已埋藏了十几年，酒已浓缩，剩下的本就只不过有半坛子而已，但酒力却比普通的两坛子还大。

林太平居然还是面不改色，道：“这样的酒还有没有？”

郭大路只有苦笑，道：“抱歉得很，这坛酒非但是我们三个人今天的全部粮食，也是我们的全部财产。”

林太平怔了怔，道：“你们平常光喝酒，从来不吃饭的？”

郭大路道：“很少吃。”

林太平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们真是酒鬼，要知道光喝酒最伤胃，偶尔也该吃点饭的。”

他伸了个懒腰，四下瞧了一眼，道：“你们平时就睡在这张床上？”

王动道：“嗯。”

林太平皱眉道：“这床也能睡人么？”

王动道：“至少总比睡在路上好。”

林太平又想了半天，笑道：“这话也有理，你们说的话好像都蛮有理，看来我倒可以跟你们交个朋友。”

王动道：“多谢多谢，不敢当，不敢当。”

林太平道：“但现在我却要睡了，我睡觉的时候，不喜欢有人来吵我，你们最好出去逛逛。”

他打了个哈欠，躺到床上，翻了个身，居然立刻就睡着了。

郭大路瞧着王动，苦笑道：“看来他不但酒量比你好，睡觉的本事也不比你差。”

燕七瞧着那空坛子，发了半天怔，喃喃道：“我带回来的究竟是个人？还是匹马？”

郭大路叹道：“马也喝不了这么多酒。”

燕七道：“你为什么不要他少喝些？”

郭大路道：“我就算穷，至少总不是个小气鬼。”

王动忽然道：“我倒觉得这人很有趣。”

燕七道：“有趣？”

王动道：“他这条命是你救回来的，又喝光了我们三个人今天的粮食，占据了这屋子里唯一的一张床。可是他非但没有说一句感激的话，而且还挑三挑四，还觉得跟我们交朋友，是很给我们面子。”

他笑了笑，接着道：“这样的人，你说到哪里才能找到第二个？”

所以林太平也留下来了。

所以在江湖中你若说起“富贵山庄”，那意思并不仅是说一栋靠近坟场、烟囱里永远没有烟，有时甚至连灯火都没有的空房子。

你只要说起“富贵山庄”，江湖中人就明白你说的是一个很奇妙的团体——一栋空房子和四个人，他们之间所产生的那种亲切、快乐和博爱的故事，还有他们四个人那种伟大而奇妙的友情。

03

这些朋友之间仿佛有种很奇怪的默契，那就是他们从不问别人的往事，也从不将自己的往事对别人说起。

可是在燕七将林太平带回来的那天晚上，郭大路却破坏了这规矩。

那天晚上，雪已开始融化。

林太平还在呼呼大睡，王动当然也不甘示弱，郭大路只有拉着燕七到山下去“打猎”。

打猎的意思就是去找找看有没有赚钱的机会。

没有。

雪融的时候，比下雪的时候更冷，吃饱了就上床，正是对付寒冷最聪明的法子，街道上几乎连个人影都看不见。

郭大路和燕七就像是两个孤魂野鬼，高一脚低一脚走在泥泞里，郭大路一直在瞧着燕七的靴子。

到后来他终于忍不住问道："你这双靴子又装上底了？"

燕七道："嗯。"

郭大路道："我从来没有问过你以前那双鞋底怎会值上千两银子的，是不是？"

燕七道："是。"

郭大路道："我也没有问过你怎么会死过七次的，是不是？"

燕七道："你的确没有问过。"

郭大路眼睛里满怀希望，道："我若问呢？你肯不肯说？"

燕七道："也许肯……但我知道你绝不会问的，因为我也从来没有问过你什么。"

郭大路板起脸，用力咬着牙齿。

燕七忽又道："你看林太平是个怎么样的人？"

郭大路板着脸道："我不知道，也不想问。"

燕七笑了，道："我们当然不会问他，但自己猜猜总没关系吧。"

燕七又道："他也许是为了件事，所以从家里溜了出来。他穿的衣服很单薄，表示他一定是从很暖和的地方出来的。他身上什么东西都没有带，那表示他出来的时候一定很匆忙，说不定是逃出来的。"

郭大路道："想不到你倒很细心。"

燕七笑了笑，道：“一个人在这么冷的天气里挨冻受饿，一定支持不了多久。”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最多，也不过能支持三两天。”

燕七道：“你若只能支持三天，他最多就只能支持一天半。”

郭大路笑道：“不错，我已经习惯了，他却是个养尊处优的大少爷。”

燕七道：“在这种天气，一天半之内，无论谁也走不了多远路。”

郭大路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的家就在附近不远？”

燕七道：“嗯。”

郭大路道：“附近有什么豪富人家呢？”

燕七道：“没有几家，武林世家更少。”

郭大路道：“为什么一定要武林世家？难道他那么文质彬彬的人也会武？”

燕七道：“非但会武，而且武功还不弱。”

郭大路道：“你怎么看出来的？”

燕七道：“我就是看出来了。”

他不等郭大路再问，接着又道：“据我所知，附近的武林世家只有两个。”

郭大路道：“有哪家是姓林的？”

燕七道：“两家都不姓林，林太平本就不一定姓林，他既然是逃出来的，怎么会告诉别人他的真名实姓？”

郭大路道：“你知道的是哪两家？”

燕七道：“一家姓熊，庄主叫‘桃李满天下’熊橱人，是家大武场的主人，虽然桃李满天下，自己却是个独身汉，非但没有儿女，也没有老婆。”

郭大路道：“还有一家呢？”

燕七道：“还有一家姓梅，虽然有一儿一女，但儿子‘石人’梅汝甲在江湖中成名已久，年纪一定比林太平大得多。”

郭大路道：“他为什么要起个名字叫石人？”

燕七道：“据说这一家的武功很奇特，所用的兵刃和暗器都是石头做的，所以他父亲叫‘石神’，他就叫‘石人’。”

郭大路笑道：“那么他以后生的儿子叫什么呢？会不会叫石狗？”

这是座很宁静的山城，街道都很窄小，而且有点陡斜。

两旁房屋的构造也很平凡。现在虽然还没有起更，但大多数人家的灯火都已熄了，做生意买卖的也大多都上起了门，就算有的窗户里还有灯光透出，灯光也很暗淡。很少有人会在一间屋子里燃两盏灯，用蜡烛的更少，因为灯油总比蜡烛便宜。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实在是个穷地方，人在这里耽得久了，不但会愈来愈穷，而且会愈来愈懒。”

燕七道：“你错了，我就很喜欢这地方。”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我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会觉得很紧张，也只有在这里，才会觉得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

郭大路道：“因为这地方的人都穷得连自己都照顾不了，所以绝没有工夫去管别人的闲事。”

燕七道：“你又错了，这地方一点都不穷。”

郭大路笑道：“比起我们来当然都不穷，可是……”

燕七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看着这地方的人穷，只不过是因为他们都不愿炫耀而已。譬如说，王动认得的那当铺老板，他非但不穷，而且还必定是个很有来头的人。”

郭大路道：“有什么来头？”

燕七道：“以我看，这人以前纵然不是个江洋大盗，也必定是个很有名的武林人物。也不知是因为避仇避祸，还是因为厌倦了江湖，所以才躲到这里来。”

他接着又道：“像他这样的人，在这里还有不少。将来我若要退休的时候，一定也会住到这里来的。”

郭大路道：“照你这么样说，这里岂非是个卧虎藏龙的地方？”

燕七道：“一点也不错。”

郭大路道：“我怎么看不出？”

燕七笑了笑，道：“一个人若是死过七次，看得就自然比别人多些。”

郭大路道：“但你还是没看出林太平的来历，他既然不会是梅家的儿子，也不会是熊家的后代，你说了半天，还不是等于白说。”

燕七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听说过‘陆上龙王’这名字没有？”

郭大路笑道：“这名字只有聋子才没有听说过，我就算孤陋寡闻，至少总不是聋子。”

燕七道：“听说陆上龙王也有座别墅在附近。”

郭大路道：“你难道怀疑林太平是他的儿子？”

燕七道：“有可能。”

郭大路道：“没有可能，绝没有可能。”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陆上龙王是个昂藏七尺的男子汉，怎么会生出个像小姑娘似的儿子来？”

燕七冷冷道：“一个人是不是男子汉，并不是从他外表来决定的。”

郭大路瞧了他一眼，笑道：“当然不是，不过……”

他忽然闭上了嘴，整个人都像是呆住了。

街上本已没有行人，这时却有个人袅袅婷婷地走了过来。

郭大路一看到这人，眼睛就发了直。

能令郭大路眼睛发直的，当然是个女孩子，漂亮的女孩子。

这女孩子非但漂亮，而且漂亮极了。

她身上穿的虽然是件粗布衣服，但无论什么衣服穿在她身上，都会变得很好看，郭大路几乎从来也没见过身材这么好的女人。

她手里提着两个大篮子，无论谁手里提着两个这么大的篮子，走起路来都一定会像是只螃蟹。

但她走路的风姿却还是那么美，足以令人看得眼睛发直；她手里若没有提篮子，郭大路说不定会看得连眼珠子都掉下来。

这女孩子本来并没有注意到他们，忽然瞟见郭大路失魂落魄的样子，忍不住抿了抿嘴，嫣然一笑。

郭大路的一颗心立刻就像鼓槌般“扑通扑通”地跳了起来，直等这女孩子已转过街角，他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

又过了很久，他才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这地方果然是卧虎藏龙……”

燕七笑道：“恐怕不是藏龙，是藏凤吧。”

郭大路道：“对对对，对极了。古人说，十步之内，必有芳草，这句话果然一点不差。”

他忽然挺起胸，道：“你看我长得怎么样？”

燕七上上下下地，看了他几眼，答道：“还不错，高高的个子，大大的眼珠，笑起来也蛮有人缘的。”

郭大路道：“你若是女孩子，会不会看上我？”

燕七抿嘴一笑，道：“也许……”

郭大路忽然见他笑得不但很妩媚，而且也很像女孩子，也忍不住笑道：“但你若是女孩子，世上只怕没有一个男人能受得了。”

燕七板起了脸，道：“能受得了你的女人只怕也没几个。”

郭大路道：“为什么？你刚才不是还说我长得蛮好看的么？”

燕七道：“可是你又脏、又懒，又靠不住，女人喜欢的绝不会是这种男人。”

郭大路笑道：“那只因为你不是女人，其实女人就喜欢这样子，这样子才是男儿本色。”

燕七看来好像要吐了，苦着脸道：“你认为刚才那女孩子看上了你？”

郭大路道：“当然，否则她为什么对我笑？”

燕七忍住笑，道：“女孩子的笑有很多种，她们看见一个人呆头呆脑的样子就会笑，看到癞蛤蟆、猪八戒时也会笑的。”

郭大路火大了，几乎要叫了起来，道：“你难道认为我……”

他忽又闭上了嘴，因为刚才那女孩子这时又从街角转了出来。

她手里提着的篮子本是空的，现在却装满了东西，所以她显得很吃力；地上又满是泥泞，她脚下突然一滑，整个人向前扑倒，手里的篮子也飞了出去。

幸好她遇见了郭大路和燕七。

燕七的反应一向很快，郭大路的反应也不慢，她脚下刚一滑，他们的人已像箭一般蹿了出去。

篮子还没有掉在地上，燕七已伸手接着；这女孩子还没有跌倒，郭大路已伸手将她扶住。

她喘了半天气，才定过神来，忽然发现一个陌生男人的手还扶着自己，脸上立刻飞红。

郭大路的心也在跳，嗫嚅着道：“姑娘没事么？”

少女红着脸，垂下头，道：“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样谢你们。”

燕七已发现篮子里装的全是吃的东西，有熏鸡、有牛肉，还有一张张烙得两面发黄的油饼。

他真想说：“你要谢我们容易极了，只要一只鸡、两张饼。”

但看到郭大路对人家那种深情款款的样子，他怎么能丢自己朋友的人？

何况，郭大路早已抢着道：“这是小事，没关系，没关系。”

少女忽然抬头瞧了他一眼，又一笑，道：“你们真是好人。”

她说的虽是“你们”，但眼睛却只盯着郭大路一个人。

郭大路心也酥了，人也酥了，吃吃地道：“姑娘你……你……你

用……用不着客……客气。”

少女已接过篮子，忽又回头嫣然一笑，才低下头往前走。

若说郭大路的魂还在，这一笑可真把他的魂也笑飞了。

他的人虽然像钉子般钉在那里，但他的魂却似已被人装在篮子里带走。

燕七道：“有这么好的机会，你为什么还不快追过去？”

郭大路叹道：“你难道认为我真是个色鬼？”

燕七淡淡道：“就算不是，也差不多了。”

那少女本已走出很远，此刻忽又停下了脚步，回头笑道：“我买了很多菜，两位肯不肯赏光跟我回去喝一杯？”

这种要求从一个美女嘴里说出来，听在两个又冷又饿的人耳朵里，只怕比世上最好听的音乐都要好听十倍。

若有人拒绝这种要求，不是呆子才怪。

燕七不是呆子，郭大路更不是。

他嘴里虽然还在说：“这怎么好意思呢？”但他的一双脚却早已迈开大步，跟了过去。

唉，为什么英雄总是难过美人关呢？

为什么郭大路也不问问这女孩子要将他们带到哪里去？

看来就算她要将他们带去卖了，郭大路也会跟着去的。

第四章 元宝·女人·狗

01

有人说：女人是祸水。

有人说：没有女人，冷冷清清；有了女人，鸡犬不宁。

这些话自然是男人说的。但无论男人们怎么说，女人总是这世界上所不能缺少的。一万个男人中，至少有九千九百九十个宁愿少活十年也不能没有女人。

有人说：钱可通神。

有人说：金钱万恶。

但无论怎么说，钱也是任何人都不能缺少的。一个人若是没有钱，就好像一口空麻袋，永远都没法子站得直。

这两样东西不但可以令最聪明的人变成呆子，也可以令最要好的朋友变成冤家。

四个光棍的男人中若是忽然多了个女人，那情况简直就像一只筷子忽然伸到装着四个生鸡蛋的碗里去，想不搅得一塌糊涂都不行。

王动、郭大路、燕七、林太平，这四个人过得本来的确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日子，因为他们既没有钱，也没有女人。

他们每天早上起来的时候都觉得很快乐，因为那倒霉的“昨天”总算

已过去，今天又充满了希望。

可是，忽然间，这两样东西都来了，你说要命不要命？

02

王动也许已醒了很久，却还是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他先把一床破棉被卷成圆筒，然后再一点一点伸进去，把整个人都伸进这个筒里，四面都密不透风。

老鼠就在他身旁跑来跑去，本来还有点顾忌，不敢在他身上爬；可是后来渐渐就将他看成个死人，几乎都爬上了他的头。

王动还是不动。

林太平已注意他很久，到后来实在忍不住了，悄悄走过去，伸出手，伸到他鼻子前面，想试探他是不是还有呼吸。

王动突然道：“我还没有死。”

林太平吓了一跳，赶紧缩回手，道：“老鼠在你身上爬，你也不管？”

王动道：“我从来不跟老鼠打交道，也不跟它们一般见识——只有猫才会跟老鼠斗气。”

林太平怔了怔，道：“这里的确应该养只猫。”

王动道：“这里本来有只猫，是燕七带回来的。”

林太平道：“猫呢？”

王动道：“跟山下的公猫私奔了。”

林太平瞪大了眼睛，看着他，看了很久。

雪已住，星月升起。

月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他脸上。他脸上轮廓极分明，额角宽阔，鼻子高而挺，纵然不是个很英俊的男人，至少很有性格。

“这人看来既不像疯子，也不像白痴，为什么偏偏有点疯病？”

林太平叹了口气，四下瞧了一眼，道：“你那两个朋友呢？”

他实在想找个不是疯子的人说话。

王动道：“下山打猎去了。”

林太平道：“打猎？这种天气去打猎？”

王动道：“嗯。”

林太平说不出话来了，他忽然发现了一条定理：

疯子的朋友一定也是个疯子。

过了半晌，黑暗中忽然传出“咕噜”一声，接着又是“咕噜”一声。

王动喃喃道：“奇怪！今天怎么连老鼠的叫声都和平时不一样？”

林太平脸红了，讷讷道：“不是老鼠，是……是……”

王动道：“是什么？”

林太平忍不住大声道：“是我的肚子在叫，你们难道从来不吃饭的么？”

王动笑了，道：“有饭吃的时候当然要吃的，没饭吃的时候也只好听着肚子叫。”

林太平又怔住了，他实在不懂，一个人连饭都没得吃，怎么还能这

么开心？

王动忽又道：“今天你运气总算不错。”

林太平苦笑道：“我？运气不错？”

王动道：“今天我有种预感，他们打猎的收获一定不错，带回的东西说不定会让你大吃……”

他本来想说“大吃一顿”，但这句话没说完，他自己却“大吃了一惊”。

郭大路已经回来了，走进了门，而且果然带了样东西回来，是个会跑会跳会爬树，还会“吱吱”乱叫的东西。

是个猴子。

假如说王动也有脸色发白的时候，那么就是现在。

看到王动的表情，郭大路几乎笑断了肠子，喘着气笑道：“你用不着害怕，这是个公猴子，不是母的。”

一个娇滴滴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道：“你的朋友怕母猴子？”

郭大路笑得更厉害，道：“的确有点怕，不怕老婆的人这世上又有几个呢？”

王动板着脸，道：“好笑好笑，好笑极了，世上怎么会有这么风趣的人，倒真是怪事。”

林太平既不知道什么事如此好笑，也不想知道。

他只觉眼前一亮，黑黝黝的屋子里好像忽然燃起了几千几百盏灯。

所有的光亮都是从一个人身上发出来的。这人穿着件粗布衣服，手里提着两个篮子，已经跟着郭大路走了进来。

跟在她后面的还有三个人：一个大人，两个孩子。孩子们都穿得很

整齐，大人的身上却只围着张豹皮。

这些人已经够瞧老半天了，却还不是全部。除了他们之外，还有两条狗、一大捆刀枪、三四面锣、五六根竹竿。

王动喃喃道：“我知道他一直想和燕七比比看谁的本事大，谁带回来的东西多，可是至少也该给他留点面子，用不着让他输得这么惨呀。”

燕七倚着门，笑道：“虽然输得很惨，却输得口服心服，我出去二十次，带回来的东西也没有他一次多。”

郭大路笑道：“我这些朋友们的嘴巴虽然坏，人倒并不太坏。来，我先替你们引见引见，这位姑娘是……”

那少女笑道：“还是让我自己说吧。我叫酸梅汤，这是我的堂哥‘飞豹子’，还有我两个小表弟，一个叫‘小玲珑’，一个叫‘小金刚’。”

“飞豹子”是谁？其实根本用不着介绍，别人一看就明白。

但那两个孩子却几乎长得一模一样，两人都是大大的眼珠，都梳着朝天辫子，笑起来都有个酒窝。

而且他们的酒窝并不是一个在左，一个在右。

两个人的酒窝都在右边。

王动忍不住问道：“谁是小玲珑？谁是小金刚？”

两个孩子一齐道：“你猜猜看。”

王动眨了眨眼，道：“小金刚旁边的是小玲珑，小玲珑旁边的是小金刚，对不对？”

两个孩子，一齐笑了，其中一个忽然跑过来，凑到王动耳旁，悄悄说了两句话，又笑道：“这是我们的秘密，你可不能告诉别人。”

这孩子的笑声如银铃，原来是个女孩子。

郭大路拉起了另一个孩子的手，道：“小玲珑是你姐姐，对不对？”

这男孩子摇头道：“不对，她是我妹妹。”

话还未说完，小玲珑已叫了起来，道：“笨蛋！我早就知道男孩子都是笨蛋，被人一骗就骗出来了。”

小金刚涨红了脸，抗声道：“你不笨，你聪明，你为什么要打扮得和男孩子一样？”

这孩子的话倒真是一针见血——女人都瞧不起男人，认为男人是笨蛋，但又偏偏希望自己是个男人，这就是女人最大的毛病。

林太平一直眼睁睁瞧着酸梅汤，此刻忽然道：“这些当然不是你们的真名字。”

酸梅汤叹了口气，幽幽道：“像我们这些走江湖卖艺的，连祖宗的人都丢光了，哪里还有什么真名字？”

林太平也叹了口气，道：“走江湖卖艺又有什么不好？有些人想去走江湖还不行哩。”

酸梅汤又瞧了他一眼，道：“看来你好像有很多心事……”

郭大路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这人本来就像个女孩子。”

林太平瞪了他一眼，脸色已有点变了。

酸梅汤抢着笑道：“难道只有女孩子才能有心事？这么样说来，男人岂非真的全都变成没心没肺的傻蛋了吗？”

林太平瞧着她，目光充满了感激。

郭大路耸了耸肩，道：“就算男人全都没心没肺，至少都有肚子。”

酸梅汤吃吃笑道：“你不说我倒差点忘了……”

她放下篮子，掀起盖在上面的纸，自己先撕下条鸡腿，又笑道：“其

实女人的肚子也并不比男人小多少，只不过有时不好意思吃得太多而已。”

小金刚道：“可是你为什么从来也没有觉得不好意思呢？”

酸梅汤用鸡腿去敲他的头，小金刚抢了半只鸡就跑，猴子在地上不停地跳，两条狗“汪汪”地叫。

王动摇着头，喃喃道：“这地方已有十几年没这么热闹过了。”

郭大路道：“你放心，这里还有好几天热闹的。”

王动道：“几天？”

郭大路望着酸梅汤窈窕的背影，道：“很多天……我听说他们要找屋子住下来，所以已经把后面那一排五间屋子租给他们了。”

王动几乎把刚喝下去的一口酒呛了出来，道：“租金多少？”

郭大路瞪起了眼，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小气鬼么？会问人家要租金？若不是我，这样的客人你连请都请不到。”

王动看着他，看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有件事我已愈来愈不懂了。”

郭大路道：“什么事？”

王动道：“这房子究竟是你的？还是我的？”

若说世上还有什么事能令一个又脏又懒的男人变得勤快起来，那就是女人。

第二天一早，王动还躺在“筒”里，郭大路已经去提水了，林太平却在屋子里找来找去。

王动忍不住道：“你找什么？”

林太平道：“洗脸盆、洗脸布，还有漱口杯子。”

王动笑了，道：“这些东西我非但已有很久没有看到过，有的连听都没有听过。”

林太平就好像忽然被人抽了一鞭子，张大了嘴，吃吃道：“你……你们难道连脸都不洗？”

王动道：“当然洗，只不过是三日一小洗，五日一大洗。”

林太平道：“小洗是怎么洗？大洗是怎么洗？”

王动道：“燕七，你洗给他看看。”

燕七伸了个懒腰，道：“我昨天刚洗过，今天该轮到你了。”

王动叹了口气，道：“那么你至少总该把洗脸的家伙拿过来吧。”

郭大路刚好提了两桶水进来，燕七就用那个破碗舀了大半碗水，又从墙上拿下块又黄又黑、本来也不知是什么颜色的布。

王动这才勉强坐起来，先喝了口水，含在嘴里，用手摊开毛巾，用力漱了漱口，然后就将一口水“噗”地喷在手里的布上，随便在脸上一抹，松了口气道：“好，洗完了。”

林太平就好像看到鬼似的，吓得脸色发青，道：“这……这就算是小洗？”

王动道：“不是小洗，是大洗。小洗若这么麻烦那还得了？”

林太平连嘴唇都有点发青，看样子好像立刻就要晕过去，过了很久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道：“若有谁还能找到比你们更脏的人，我情愿跟他磕头。”

王动笑道：“你现在就磕吧，比我们脏的人满街都是。”

林太平拼命摇头，道：“我不信。”

王动淡淡道：“我们的人虽脏，心却不脏，非但不脏，而且干净得很。一个人的心若是脏的，他就算每天用肥皂煮十次，也不算干净。”

林太平歪着头，想了半天，忽然一拍巴掌，道：“有道理，很有道理。一个人若是活得快快乐乐，问心无愧，吃不吃饭都没关系，洗不洗脸也没关系。”

他仰面大笑了三声，跑到院子里，在地下打了个滚，大笑道：“我想通了，我想通了……我以前为什么一直想不通呢？”

王动和燕七含笑瞧着他，像是也都在替他高兴，因为他们也都已看出他本来的确有件很重的心事。

他本来一直不知道自己做得对不对，现在才知道并没有做错。

一个人活着，就要活得问心无愧，这才是最重要的。

但郭大路却在洗脸，嘴里还喃喃道：“不洗脸没关系，洗脸也没关系，是不是？”

他洗完了脸，又用布擦身上的衣服，擦靴子。

燕七冷冷地瞧着他，道：“你为什么不索性脱下鞋子洗洗脚？”

郭大路笑道：“我正有这意思，只可惜时间来不及了。”

他忽然冲出门，道：“他们一定也醒了，我到后面瞧瞧去。”

林太平道：“我也去。”

两人同时冲了出去，就好像赶着去救火似的。

王动瞟了燕七一眼，笑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你为什么不去？”

燕七沉着脸，淡淡道：“我不是君子。”

王动道：“你好像一点也不喜欢那酸梅汤姑娘。”

燕七沉默了半晌，忽然问道：“你看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

王动眼珠子一转，问道：“他们不是走江湖卖艺的么？”

燕七道：“你若真的也拿他们当作走江湖卖艺的，你就也是个呆子。”

王动道：“为什么？”

燕七道：“你难道看不出那只猴子和那条狗一点也不听他们的话，显然是临时找来装佯的。还有那飞豹子，故意奇装异服，其实却是个很规矩的人，连话都不敢多说，一双手更是又白又细，哪里像是个整天提箱子牵狗的？”

王动静静地听着，终于点了点头，道：“想不到你居然这么细心。但他们若不是走江湖卖艺的，是干什么的呢？”

燕七道：“谁知道，也许是强盗都说不定。”

王动笑道：“他们若真的是强盗就不会来了，这地方又有什么东西好让他们打主意的？”

燕七还没有说话，就听到后面传来一声惊呼。

是郭大路的声音。

像郭大路这种人，就算看到鬼也不会吃惊得叫起来的。

世上只怕很少有事能令他叫起来。

燕七第一个冲了出去。

王动也动了。

后面的院子比前面小些，院子种满了竹。以前每当风清月白的夏夜，主人就会躺到这里，听那海浪般的竹涛声。

所以这里也和其他许多种了竹子的院子一样，叫作“听竹小院”，那一排五间屋子，就叫作“听竹轩”。

可是等到王动做主人的时候，就替它改了个名字，叫“有竹无肉轩”，因为他觉得“听竹”这名字本来虽很雅，现在却已变得很俗。

他认为第一个用“听竹”做轩名的人虽然是个很风雅的聪明人，但第八十个用“听竹”做轩名的人就是俗不可耐的笨蛋了。

现在这院子里非但“无肉”，连竹子都几乎被砍光了。

竹子可以做晒衣服的竹竿，也可以用来搭凉棚，所以王动常常拿竹子去换肉。一个人肚子很饿的时候，就常常会忘记风雅是怎么回事。

酸梅汤、飞豹子他们昨天晚上就住在这里，但现在连人带狗带猴子，已全都走得干干净净，只剩下郭大路和林太平站在那里发怔。

他们脚旁还摆着几口箱子，崭新的箱子。

王动道：“你的客人已不告而别了么？”

郭大路点了点头。

燕七冷冷道：“走了就走了，这也用不着大呼小叫，大惊小怪的。”

郭大路也不说话，却将手里的一张纸条递了过来。

纸条上用木炭写了几个字：“五口箱子，聊充房租，敬请收下，后会有期。”

燕七道：“住房子本来就要付房租，这也没什么好稀奇的。”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稀奇虽不稀奇，只不过付得太多了些。”

王动道：“箱子里是什么？”

郭大路道：“也没什么别的，只不过几箱铜臭物而已。”

若说钱有铜臭气，那么这五箱东西就足足可以将三万八千个人全部臭死。

其中四口箱子里什么别的都没有，就只有元宝。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元宝，最小的也有十两重，就算臭不死人，也压得死。

还有一口箱子里全是珠宝，各式各样的珠宝，有珍珠、有翡翠、有玛瑙，还有七七八八一些连名字都叫不出的宝石。

其中无论哪口箱子，都可以把富贵山庄全买下来。

王动和燕七也怔住了。

过了很久，燕七才吐出口气道：“昨天晚上他们来的时候，并没有带这五口箱子来。”

郭大路道：“没有。”

林太平道：“那么箱子是哪里来的呢？”

燕七冷笑道：“不是抢来的，就是偷来的。”

郭大路道：“这些元宝后面的戳记都不同。”

燕七道：“当然不同，谁家里都不会放着这么多元宝，他们一定是从很多不同的人家偷来的。”

王动叹道：“能在一天晚上偷这么多人家，本事倒真不小。”

燕七道：“这也不稀奇，高明的贼本就能日走千家，夜盗百户。”

郭大路道：“他们辛辛苦苦偷来的东西，却送给了我们，这样的贼倒也天下少有。”

燕七道：“也许他们是想栽赃。”

郭大路道：“栽赃？为什么要栽赃？我们跟她又没有仇。”

燕七悠悠道：“你难道以为她真看上了你，特地送这五口箱子来作嫁

妆？”

林太平道：“这些全不去管他，问题是我们现在拿这五口箱子怎么办呢？”

郭大路道：“怎么办？人家既然送来了，我们当然就收下。”

燕七叹道：“这个人有个最大的本事，无论多复杂的事，被他一说，马上就变得简单起来了。”

郭大路道：“这事本来就简单得很。”

王动道：“不简单。”

郭大路道：“有什么不简单？”

王动道：“他们绝不会无缘无故送我们这么多财宝，一定另有目的。”

燕七道：“何况，这些东西既然是偷来的，我们若收下来，岂非也变成了贼？”

王动道：“什么事都能做，只有贼是万万做不得的。你只要做了一次贼，尝着了甜头，以后别的事就全都不想做了，一辈子就都得做贼。”

燕七道：“而且以后生出来的儿子也是贼，老贼生大贼，大贼生小贼。”

郭大路笑道：“你用不着臭我，我虽也做过一次贼，可是非但没尝甜头，反把最后的一把剑也赔了出去。”

王动道：“做贼也有学问，本来就不是人人都会做的。”

林太平道：“我看我们最好将这些东西拿去还给别人。”

郭大路道：“还给谁？谁知道这些东西是从谁家偷来的？”

燕七道：“不知道可以打听。”

郭大路道：“到哪里去打听？”

燕七道：“山下。这些东西既然全是他们在昨天晚上一夜中偷来的，想必就是在山下偷的。”

郭大路瞧着那整箱的元宝，叹道：“你说得不错，这地方的确不是个穷地方……无论什么地方有这么多金子就不是穷地方了。”

他忽又笑了笑，道：“所以这富贵山庄至少在今天真的是名副其实的富贵山庄。”

富贵山庄名副其实的时候虽然并不长，但他们却还是快乐的。

因为他们作了个最聪明的选择。

他们放弃了财富，却留下了良心。

这也许就是富贵离他们最近的时候，但他们并不贪图富贵，也不要以贪婪、卑鄙、欺诈的方法去攫取富贵，所以他们永远快乐，就像沐浴在春日阳光中的花草一样。

他们知道快乐远比财富可爱得多。

03

麦老广。

麦老广是个小饭铺的名字，也是个人的名字。

“麦老广”的烧腊香得据说可以将附近十里之内的人和狗全都引到门口来。麦老广也就是这小饭铺的老板、大师傅兼跑堂。

除了烧腊外，麦老广只卖白饭和粥。若想喝酒，就得到隔壁几家的“言茂源酒铺”去买，或者是买了烧腊到言茂源去喝。

有人劝麦老广，为什么不带着卖酒呢，岂非可以多赚点钱？

但麦老广是个固执的人，“老广”大多是很固执的人，所以要喝酒，还得自己去买，你若对这地方不满意，也没地方好去。

因为麦老广的烧腊不但最好，也是这附近唯一的一家。

山城里的人连油灯都舍不得点，怎么舍得花钱到外面吃饭。所以就算有人想抢老广的生意，过几天也就会自动关门大吉。

麦老广对王动和郭大路他们一向没有恶感，因为他知道这些人虽然穷，却从不赊账。

他们每次来的时候，身上总有两把银子，而且每次都吃得很多。无论哪个饭铺老板都不会对吃很多的客人有恶感的。

麦老广的斜对面，就是王动他们的“娘舅家”。

娘舅家的意思就是当铺。

他们每次来的时候，差不多都会先到娘舅家去转一转，出来的时候一定比进去的时候神气得多。

但今天却很例外。

他们走过娘舅家的时候，居然连停都没有停下来，而且胸挺得很高。看他们走路的样子，就知道口袋绝不会是空的。

麦老广又放心，又奇怪：“乜呢班契弟改行做贼？点解突然有咁多钱？”

契弟并不完全是骂人的意思，有时完全是为了表示亲热。

这次来的有四个人，还没进门，麦老广就迎了上去，用他那半生不熟的广东官话打招呼，道：“你今日点解这么早？”

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广东人说官话。

好在郭大路已听惯了，就算听不懂，也猜得出。笑道：“不是人来得早，是钱来得早，先给我们切两只烧鹅，五斤脆皮肉，再来个油鸡。”

麦老广眨眨眼，道：“唔饮酒？”

郭大路道：“当然要，你先去拿十斤来，等等一齐算给你。”

他说话的声音也响，因为他身上有锭足足十两重的金子。

既然是为了要打听谁家被偷的消息，花他们十两金子又何妨。肚子饿的时候连话都懒得说，怎么能打听消息？

所以他们的良心上连一点负担都没有。

酒渐渐在瓶子里下降的时候，责任心就在他们心里上升起来。

喝了人家的酒，就该替人家做事。

他们绝不是白吃的人。

于是郭大路就问道：“这两天你可有听到什么消息没有？”

没有。

城里最耸动的消息，就是开杂货店的王大娘生了个双胞胎。

大家开始奇怪了。

郭大路道：“也许他们不是在这里偷的。”

燕七道：“一定是。”

郭大路道：“那么这地方为什么没有被偷的人？一夜间偷了这么多人家，是大事，城里早该闹翻天了。”

燕七道：“不是没有，而是不说，不敢说。”

郭大路道：“被偷又不是件丢人的事，为什么不敢说？”

燕七道：“一个人的钱财若是来路不正，被人偷了也只好哑巴吃黄莲，苦在心里。”

郭大路笑道：“这么样说来，可就不关我们的事，我们反正已尽了力，是不是？”

这时酒已差不多全到了他的肚子里，已快将他的责任心完全挤了出来。他忽然觉得轻松得很，大声道：“再去替我们拿十斤酒来。”

麦老广还没有走出门，门外忽然走进来三个人。

第一人很高，穿的衣服金光闪闪，好像很华丽；第二人更高，瘦得出奇。但这两人长得究竟是什么模样，别人并没有看清。

因为所有人的目光都已被第三个人吸引。

这人全身都是黑的，黑衣、黑裤、黑靴子，手上戴着黑手套，头上也戴着黑色的毡笠，紧紧压在额上。

其实他就算不戴这顶毡笠也没有人能看到他的脸，他连头带脸都用一个黑布的套子套了起来，只露出一双刀一般的眼睛。

这是夜行人的打扮，只适合半夜三更去做见不得人的事时穿着，但他却光明正大地穿到街上来。

他长得是什么样子？

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谁也看不见，谁也不知道，他全身上下根本没有一寸可以让人家看见的地方。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每个人都觉得他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充满了危险。

最危险的当然还是他背后背着的那柄剑。

一柄四尺七寸长的乌鞘剑。

很少人用这种剑，因为要将这么长一柄剑，从剑鞘中拔出来就不是件容易事，那必须有很特别的手法，很特别的技巧。

能用这种剑的人，就绝不是容易对付的。他既然已很困难地将剑拔出来，就绝不会轻轻易易放回去。

剑回鞘的时候通常已染上了血。

别人的血！

这三个人走进来后，就占据了最里面角落的一张桌子，显然不愿意打扰别人，更不愿意被别人打扰。

他们要的东西是："随便。"

那表示他们既不是为了"吃"而到这里来的，也不讲究吃。

不讲究吃的人若不是忧心忡忡，就一定是在想着别的事。无论他们想的是什么，都一定不会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林太平一直在瞧着黑衣人的剑，喃喃道："剑未出鞘，就已带着杀气。"

王动道："不是剑的杀气，是人的杀气。"

林太平道："你们知不知道这人是谁？"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就算已喝得酩酊大醉，也绝不会找这人打架。"

燕七忽然道："另外两个人我倒认得。"

郭大路道："他们却不认得你。"

燕七笑了笑，淡淡道："我算什么，像他们这么有名气的人怎会认得

我？”

郭大路道：“他们很有名？”

燕七道：“坐在最外面那个又瘦又高的人，叫作夹棍，又叫作棍子。”

郭大路道：“棍子，倒也像，夹棍这名字就有点特别了。”

燕七道：“夹棍是种刑具，无论多刁多滑的贼，一上了夹棍，你要他说什么他就说什么，要他叫你祖宗他都不敢不叫。”

郭大路道：“他也有这种本事？”

燕七道：“据说无论谁遇着他都没法子不说实话，就算是个死人，他也有本事问得出口供来。”

王动道：“这人的手段一定很辣。”

燕七道：“他还有个外号叫棍子，那意思就是‘见人就打’。无论谁落到他的手里，都免不了要先被他打得鼻青眼肿再说。黑道上的朋友一遇见他，简直就好像遇见了要命鬼、活阎王。”

王动道：“他是干什么的？”

燕七道：“清河县的捕头。”

王动道：“清河县并不是个大地方，岂非埋没了人才？”

燕七道：“就因为他的手段太辣，所以一直升不上去。但无论什么地方有了办不了的大案子，都免不了要到清河县去借他。”

郭大路道：“那位金光闪闪的仁兄呢？”

燕七道：“他姓金，又喜欢金色，所以叫‘金狮’，但别人在背地里却都叫他金毛狮子狗。”

郭大路笑道：“凭良心讲，这人倒一点也不像狮子狗。”

燕七道：“你看过狮子狗没有？”

郭大路道：“各种狗我都看过。”

燕七道：“狮子狗脸上什么东西最大？”

林太平抢着道：“鼻子最大。”

燕七道：“什么东西最小？”

林太平道：“嘴。”

他笑了笑，又解释着道：“我小时候养过好几条狮子狗。”

燕七道：“你们再看看那人的脸。”

从这边看过去，刚好可以看到那“金毛狮子狗”的脸。

无论谁看他的脸，都无法不看到他的鼻子。

他的鼻子就已占据了整个一张脸的三分之一。

无论谁的嘴都比鼻子宽，但他的鼻子却比嘴宽；若是从他头上望下去，一定看不到他的嘴，因为嘴巴已被鼻子挡住。

郭大路几乎笑出声来，忍住笑道：“果然是个特大号的鼻子。”

王动道：“他眼睛一定不太灵。”

郭大路奇道：“你怎么知道？”

王动道：“因为他眼睛已被中间的鼻子隔开了，所以左边的眼睛只能看到左边的东西，右边的眼睛只能看到右边。”

他话未说完，连燕七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郭大路道：“可是到现在我还没有找到他的嘴。”

燕七忍住笑道：“他的鼻子下面的那个洞，就是嘴了。”

郭大路道：“那是嘴么，我还以为是鼻孔哩。”

林太平道：“鼻孔上怎么会长胡子？”

郭大路道：“我以为那是鼻毛。”

王动道：“所以他吃东西的时候，别人往往不知道东西是从哪里吃下去的。”

他们虽然在拼命忍住笑，但这时实在忍不住了。

郭大路笑得几乎滑到桌子底下去。

那金毛狮子狗忽然回过头，瞧了他们一眼。

只瞧了一眼，就又转回头。

这一眼就已足够。

每个人都已感觉到他眼睛里那种逼人的锋芒，竟真的有点像是雄狮的眼睛，连眼珠子都是黄的。

他们说话的声音本来就很低，现在更低了。

郭大路道：“这人又是干什么的？”

燕七道：“也是捕头，两年前还是京城的捕头，最近听说已升到北九省的总捕头。”

郭大路道：“看他穿得就像是个花花公子，实在不像是位名捕。”

王动道：“你也不像穷光蛋。”

林太平道：“他的本事又在哪里？”

燕七道：“在鼻子上。”

林太平道：“鼻子？”

燕七道：“他的鼻子虽大，却不是大而无当。据说他的鼻子比狗还

灵，一个人只要被他嗅过味道，无论怎么改扮，都逃不了。”

林太平道：“这本事倒的确不小。”

燕七道：“这两人可说全都是六扇门里一等一的顶尖高手，若不是什么大案子，绝惊动不了他们，所以……”

王动道：“所以你奇怪，他们为什么忽然到了这种地方来。”

燕七道：“我的确奇怪得很，若说他们是为了昨天晚上的案子来的，他们的消息怎会这么快？”

就在这时，街上忽然传来了一声女人的尖叫声，就好像有人踩到了鸡脖子似的。

然后，他们就看到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从对面一家房子里冲出来，一个矮矮胖胖的男人拼命拉也拉不住。

到后来这女人索性赖到地上，号啕大哭，边哭边叫，道：“我连棺材本都被人偷去了，为什么不能说？……我偏要说。”

她愈说愈伤心，索性用头去撞地，大哭道：“天呀，天杀的强盗呀，你好狠的心呀，你为什么不留点给我？……整整的三千两金子，还有我的首饰，若有哪位好心的人替我找回来，我情愿分给他一多半。”

那男人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用出吃奶的力气，总算把她死拖了回去，抽空还扭转头，勉强笑道：“我们哪有三千两金子给人家偷？”

郭大路和燕七交换了眼色，正想问麦老广：“这人是谁？”

但那夹棍却比他们问得更快。

他声音很沉，说话很慢，每个字说出来都好像很费力。那给人一种感觉，他说的每个字你最好都留神去听着。

麦老广道：“这夫妻两人听说是从开封来的，本来做的是棉布生意，积了千多两银子，准备到这里节节省省地过下半辈子。他们家里若真有三千两金子被人偷了，那才真是怪事。”

他本不是个多嘴的人，但现在嘴上却好像抹了油，而且连官话都突然说得比平时标准多了。

夹棍在听着。

他说得慢，听得更仔细，像是要把你说的每个字都先嚼烂，再吞到肚子里去，而且一吞下去就永远不会吐出来。

等麦老广说完，他又问道：“他们姓什么？”

麦老广道：“男的姓高，女的娘家好像是姓罗。”

夹棍突然站了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那黑衣人从头到尾都没有说一个字，此刻忽然道：“午时到了没有？”

麦老广道：“刚过午时。”

黑衣人道：“拿来。”

金狮子迟疑着，道：“这地方不方便吧。”

黑衣人道：“方便。”

金狮子好像叹息了一声，从怀里取出锭约莫有二十两重的金子，放在桌上，轻轻地推了过去。

黑衣人收下金子，再也不说一个字。

金狮子长长吐出口气，望着窗外的天色，喃喃道：“一天过得好快。”

可是在有些人看来，这一天就好像永远也熬不过去似的。

第五章 剑和棍子

01

棍子并不是人人都喜欢的东西。

但棍子却很有用。

棍子也比剑势利，他一棍打下去的时候，往往会先看看打的是什么。

剑若出鞘，就只找人致命的弱点。

尤其是这柄剑。

这柄剑拔出来的时候要有代价，插回去的时候也要有代价。

拔出来的代价是钱，插回去的代价是血。

02

一个多时辰已过去了，金狮子和黑衣人还坐在那里，郭大路他们也还坐在那里。

他们舍不得走，也不能走。

郭大路若是掏出那锭金子来付账，岂非等于告诉别人自己就是贼。

夹棍终于回来了，郭大路这才看清他的脸。

他的脸就好像只有皮包着骨头，既没有表情，也没有肉。

金狮子道：“怎么样？”

夹棍道：“那人不姓高，姓宋，本来是张家口‘辽东牛羊号’的账房，拐了老板一笔账，逃到这里来，所以金子丢了也不敢张扬。”

金狮子冷笑道：“看来这倒正是他常用的手段，先抓住别人的把柄再下手。”

夹棍道：“而且作案的手法也一样，做得又干净又漂亮，门窗不动，金子已丢了。”

金狮子道：“什么时候丢的？”

夹棍道：“昨天晚上。”

金狮子道：“他只要一出手，至少就是十三件大案，这是他的老规矩。”

夹棍道：“除了那姓宋的外，我又查出了五家。”

金狮子道：“这五家人身上是不是也都背着有案子的？”

夹棍道：“不错。其中居然还有家是以前陆上龙王还未洗手时的小头目，现在已娶了老婆，生了孩子。”

金狮子道：“他们遇见他，总算也倒了霉，就放他们一马吧。”

夹棍没有说话，只是看着自己的手冷笑。

金狮子笑了笑，道：“其实我也知道你绝不肯松一松手的，只要和陆上龙王沾着点边的人，遇着你就倒霉了。可是你也得小心些，真要遇着

陆上龙王和那条毒蛇，那时倒霉的可就是你了。”

夹棍还是在冷笑着，没有说话。

金狮子道：“无论如何，看来我们得到的消息并没有错，这些年他的确一直窝在这里。”

夹棍道：“告诉我这消息的人本来就不会靠不住，否则我怎会要你付一万两？”

金狮子道：“可是他既然已在这里窝了七八年，为什么忽然又出了手呢？”

夹棍道：“这就叫手痒。”

他们说话完全不怕被别人听见，郭大路当然每句话都不会错过。

他也没法子不承认这夹棍果然有两下子。

但他们嘴里说的“他”又是谁呢？

夹棍忽又冷笑道：“他既然昨天晚上还在这里作了案，就一定还窝在这城里。今天早上出城的人我都盘过，除了一伙卖艺的稍为扎眼外，别的全是规矩人。”

金狮子道：“他会不会将赃赃叫那伙卖艺的人夹带出城？”

夹棍道：“不会，看他们脚底带起的尘土，身上带的绝不会超过十两银子。”

金狮子嘴角忽然露出了一丝不怀好意的狞笑，道：“这么样说来，他一定还在城里了。”

听到这里，郭大路真忍不住想问他们：“你怎么知道他没有从小路溜走？又怎么知道他现在不会溜走？”

郭大路当然不能问。

幸好用不着他问，夹棍自己已说了出来。

“他要一出手至少就是上万两的金子，我已在四面都布下暗卡，无论谁也休想带着上万两的金子溜走。”

金狮子道：“他当然也绝不肯把吃下去的再吐出来。这人见钱如命，有名的连皮带骨一口吞，吞下去就死也不吐出了。”

夹棍冷笑道：“这是他的老毛病，我早就知道这毛病总有一天会要他的命！”

金狮子道：“但这人实在太狡猾，易容术又精，还会缩骨，连身材高矮都能改变，我们还真未必能掏得出他的窝来。”

夹棍突然一拍桌子，道：“这次他若还能逃得了，我就改自己的姓。”

金狮子道：“你找到路没有？”

夹棍道：“我拼着一个个的问，就算问上三个月，也要把他从窝里掏出来。”

金狮子瞟了那黑衣人一眼，似乎又皱了皱眉，道：“这城里每个人你难道都要问？”

夹棍道：“我也知道这是个笨法子，但笨法子往往却很有效。”

金狮子又叹了口气道：“你准备从哪里开始问？”

夹棍道：“就是这里。”

他眼睛忽然瞪到郭大路身上。

若是换了别人，心里本来就有鬼，再被他眼睛这么一瞪，纵然不吓得胆战心惊，脸上也难免要变了颜色。

夹棍就是夹棍，无论谁遇着他都休想不说真话。

但郭大路还是笑嘻嘻地面不改色，一点也不在乎。

他本来就什么都不在乎，何况现在肚子里又装满了言茂源的陈年竹叶青。

夹棍脸上也连半点表情都没有，眼睛一直盯着郭大路的眼睛，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了过去。

他脸色变青，眼睛阴森森的，胆小的人在晚上见着他，非但实话要被他逼出来，也许连尿都被吓出来。

“这人不该叫夹棍，应该叫僵尸才对。”

这句话几乎已到了郭大路的嘴边，差点就说出了口——你千万莫要以为他不敢说，只要酒一到了他肚子里，“不敢”这两个字就早已离开他十万八千里了。

王动他们倒也无所谓：“你只要交上郭大路这朋友，就得随时准备为他打架。”

打架在他们说来，也早就是家常便饭了。

就连林太平也不例外。

夹棍的眼睛虽没有瞪着他，他的眼睛却在狠狠地瞪着夹棍。

看样子无论是郭大路说错一句话也好，是夹棍问错一句话也好，这场架随时都会打起来。

谁知金狮子忽然道：“这几个人用不着问。”

夹棍道：“为什么？”

金狮子笑了笑，道：“他们肚子里若有鬼，怎么会谈论我的鼻子？”

原来这人不但鼻子灵，耳朵也很尖。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你全听到了？”

金狮子道：“干我们这行的，不但要眼观四路，而且要耳听八方。”

郭大路道：“你不生气？”

金狮子笑道：“为什么要生气？鼻子大就算很难看，却一点也不丢人。”

郭大路对这人的印象立刻好起来了，道：“非但不丢人，也不难看。男人就要鼻子大，愈大愈好，懂事的女人就喜欢大鼻子的男人。”

金狮子大笑道：“你鼻子也不小。”

郭大路摸了摸自己的鼻子，笑道：“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金狮子道：“你们就住在这城里？”

郭大路道：“不在城里，在山上。”

金狮子道：“山上也住着很多人？”

郭大路道：“活人就只有我们四个，死人却倒有不少。”

金狮子道：“死人？”

郭大路道：“我们住的地方就在坟场旁边，叫富贵山庄，有空不妨过来喝两杯。”

金狮子道：“一定去拜访。”

他忽然站了起来，道：“掌柜的，算账，这几位的账我们也一齐候了。”

郭大路跳了起来，道：“这是什么话，我们是地主，你一定要让我们尽一尽地主之谊。”

他不但喜欢交朋友，更喜欢请客。

朋友谁都没有他交得快，账也谁都没有他付得快。可是这次他的手伸进口袋，却掏不出来了。

他总不能当着人家的面把那锭金子掏出来。

谁知金狮子也并不再抢着付账，笑道：“既然如此，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多谢多谢。”

夹棍忽然拍了拍郭大路的肩头，冷冷道：“这两天城里一定很乱，没事还是耽在家里的好，免得出来惹麻烦。”

他不让郭大路说话，手用力在他肩上一按，道：“也不劳相送，请坐。”

郭大路笑嘻嘻道：“我坐累了，就想站站。”

夹棍用了八成力，连一点反应都没有，上上下下瞧了郭大路几眼，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突听金狮子道：“对面那人各位可认得么？”

一个身形佝偻、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手里提着桶脏水，正从对面的门里走出来，“哗啦啦”将一桶水倒在地上。

郭大路笑道：“当然认得，他就是利源当铺的老朝奉，我们都叫他活剥皮。”

金狮子目光灼灼，不住盯着那老人，直到老人又转身走了进去，他才笑了笑，道：“各位有僭，我们先告辞了。”

他赶上夹棍，两人轻轻说了几句话，一齐向当铺那边走了过去。

黑衣人这时才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过郭大路他们面前。

大家都低着头喝酒，谁也没有瞧他。因为每次看到他的时候，都好像看到条毒蛇一样，觉得说不出的不舒服。

黑衣人脚步并没有停，却忽然唤道：“黄玉如，你好。”

大家都怔了怔，谁也不知道他在跟什么人说话。

这时黑衣人却已大步走了出去。

郭大路摇了摇头，喃喃道：“这人莫非有毛病？”

林太平又在盯着黑衣人背后的长剑，道：“这柄剑至少有四尺七寸。”

燕七道：“你眼力不错，想必也是使剑的？”

林太平好像没听见这句话，又道：“据我所知，武林中能使这种长剑的只有三个人。”

郭大路道：“哦，哪三个？”

林太平道：“一个叫丁逸郎，据说是扶桑浪人赤木三太郎和黄山女剑客丁丽的私生子；赤木三太郎是扶桑‘披风一刀流’的剑客，所以丁逸郎的剑法，也融合了扶桑和黄山两种剑法之长处。”

燕七凝视着他，道：“想不到你知道的武林秘辛比我还多。”

林太平迟疑了半晌，道：“我也是听别人说的。”

郭大路道：“还有两个呢？”

林太平道：“第二个是宫长虹剑法唯一的传人，叫宫红粉。”

郭大路道：“宫红粉？这简直是个女人的名字。”

燕七道：“她本来就是女人，你难道认为女人就不能用这么长的剑？”

郭大路笑道：“我只不过觉得那黑衣人绝不可能是女人。”

林太平道：“听说丁逸郎最近已远渡扶桑，去找他亲生的父亲去了，所以，这黑衣人也绝不可能是他。”

郭大路道：“第三个呢？”

林太平道：“这人叫‘剑底游魂’南宫丑。”

郭大路道：“剑底游魂？这岂非一句骂人的话，他怎么会取了个这么样的名字？”

林太平道：“很多年前，江湖中出了个怪人，叫‘疯狂十字剑’，遇着他的人没有一个能逃得过他的剑下，就连当时很负盛名的‘西山三友’和‘江南第一剑’都被他杀了，只有这南宫丑，居然从他剑下逃了出来。所以南宫丑自己也觉得很得意，就替自己取了个外号叫剑底游魂。”

郭大路笑道：“败在人家剑下居然还得意，这人倒有趣得很。”

林太平道：“这人非但无趣，而且无趣极了。”

郭大路道：“为什么？”

林太平道：“听说这人最喜欢杀人，有时固然是为了他自己高兴而杀人，有时也会为了钱而杀人。而且他虽然侥幸自十字剑下逃了性命，但脸上还是被划了个大十字，所以从来不愿以真面目见人。”

郭大路道：“这么样说来，这黑衣人一定就是他了。”

王动忽然道：“这倒也未必。”

郭大路道：“未必？”

王动道：“你们怎么知道他不是个女人，不是宫红粉？”

郭大路道：“当然不会是。”

王动道：“为什么？你看过他的脸？看过他的手？看过他的脚？……他连一寸地方都没有让你看到，你能看到的只不过是他那身黑衣服而已，男人可以穿这样的衣服，女人为什么就不可以？”

郭大路怔住了，怔了半晌，又笑道：“他若是女人，那倒有趣得很，我倒真想看看她长得是什么样子。”

燕七悠悠道：“只要是女人，你就觉得有趣么？”

郭大路笑道：“大多数女人的确都比男人有趣些，太丑太老的自然是

例外。”

燕七叹了口气，道：“这人居然还敢说他不是色鬼，他不是谁是？”

王动打了个呵欠，道：“我至少也有一点是和色鬼相同的。”

燕七道：“哪一点？”

王动道：“随时随地我都会想到床。”

床。

五箱金珠就在床底下。

纵然是天下最豪富的人，也不会将这五口价值亿万的箱子随随便便往床下一塞，连门都不锁就走了出去。

但他们却硬是这么样做了。

因为除了他们自己之外，别人连做梦都不会想到这张破床底下会有这么大的宝藏，而且这屋子里根本空空如也，除了床底下之外，也没有能藏得下这五口箱子的地方。

“为什么不埋在地下？”

燕七也曾经这么样提议过，但王动第一个就坚决反对。

“现在我们若辛辛苦苦地埋下去，过不了两天又得辛辛苦苦地挖出来，既然总得要挖出来，现在又何必埋下去？”

懒人永远有很充足的理由拒绝做事的。

王动的理由当然最充足。

现在他当然已经又躺在床上。

郭大路正在苦练倒吊着喝酒，他听说喝酒有“囚饮”，甚至还有“尸

饮”，所以已决心要把这“吊饮”练成。

这世上若是有人能用眼睛喝酒，就算只有一个人，他也绝不会服输的，好歹也要练得和那人一样时才肯停止。

林太平坐在门口的石阶上，用手抱着头，也不知是在发怔？还是在想心事？

他年纪看来比谁都轻些，但心事却比谁都重。

燕七又不知溜到哪里去了？这人的行动好像总是有点神秘兮兮的，常常会一个人溜出去躲起来，谁也不知道他去干什么。

夜似已很深，又似乎还很早。

有人说：“时间是万物的主宰，只有时间才是永恒的。”

这句话在这里却好像并不十分正确。

在这里的人虽然不会利用时间，却也绝不做时间的奴隶。

郭大路喝完了第三碗酒的时候，林太平突然从石阶上站了起来。

他的表情很兴奋，也很严肃，就好像决胜千里的大将要对他的属下，宣布一项极重要的战术时的表情一样。

只不过无论表情多严肃的人，假如你倒着去看，他那样子也会变得很滑稽的，郭大路刚喝下去的一口酒几乎忍不住喷了出来。

林太平道：“我有话要说。”

郭大路忍住笑道：“我看得出来。”

林太平道：“这城里有个人，不但武功很高，而且还会易容术、缩骨法，曾经作过很多宗令官府头疼的案子。”

郭大路眨眨眼，道：“这件事好像并不只你一个人知道，我好像也听

说过。”

林太平道：“不但你知道，酸梅汤也知道。”

郭大路道：“哦？”

林太平道：“她不但知道，而且还一定跟这个人有仇。”

郭大路道：“有仇？”

林太平道：“不过她也跟我们一样，只知道这人藏在城里，却不知道他藏在什么地方？用什么身份作掩护？她虽然想找他报仇，却找不着，所以……”

郭大路忽然觉得他不像刚才那么可笑了，一个跟斗翻下来，道：“所以怎么样？”

林太平道：“所以她就想法子要别人代她把这人找出来。”

郭大路道：“她当然知道天下最会找人的就是棍子和金毛狮子狗。”

林太平道：“她还知道他们都已到了附近，所以就先想法子去通风报信，让他们知道：这位名贼就藏在城里。”

郭大路道：“然后她自己再到这城里来，一夜间做下十七八件无头案，而且还故意模仿那名贼作案的手法，让棍子和金毛狮子狗认定这些案子都是他作的。”

林太平道：“这还不是最重要的一点。”

郭大路道：“最重要的是什么？”

林太平道：“她这么样一做，棍子和金毛狮子狗才能确定这位名贼的确是在城里，才会认真去找。像他们这种身份的人，自然绝不会为了一点捕风捉影的消息就卖力的。”

郭大路道：“但她还有个问题。”

林太平道：“她的问题就是得手的赃物一时既不能脱手，也没法子运出去，因为她知道棍子和狮子狗已经来了。”

郭大路道：“不错，这种又惹眼、又烫手的东西，就算要藏起来都不容易。”

林太平道：“非但不容易，而且还得颇费工夫，所以……”

郭大路苦笑道：“所以，她就要找个人代她藏这些东西，可是她为什么谁都不去找，偏偏找上了我呢？”

林太平道：“她当然知道你就住在这里，也知道这个地方连鬼都不想来的，把贼赃物藏在这里，就好像……”

郭大路道：“就好像把酒藏在肚子里一样的安全可靠。”

王动忽然道：“这也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郭大路道：“哦？”

王动道：“最重要的是，她找来做这种事的人，一定要是个做事马马虎虎，看到阿猫阿狗都会去交朋友的糊涂虫。”

王动非但不动，也很少说话。

他说的话往往就是结论。

但这次下结论的人却不是他，是郭大路自己。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看到阿猫阿狗都会交朋友倒没关系，一看到漂亮的女人就走不动了的人才真的混账加八级。”

林太平皱了皱眉，道：“你说的是谁？”

郭大路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说的就是我。”

其实郭大路倒也不是真的糊涂，只不过有很多事他根本懒得认真去

想，只要他去想，他比谁都明白。

林太平忽又道：“你还做错了一件事。”

郭大路叹道：“郭先生做错事不稀奇，做对了才是奇闻。”

林太平道：“你刚才不该用那锭金子去付账。”

郭大路道：“我不用那锭金子付账，难道用我自己的手指头去付？莫忘了你刚才喝得也并不比我少。”

林太平道：“棍子和金毛狮子狗若知道我们是用金子付的账，一定会奇怪这些穷鬼的金子是从哪里来的，那时我们的麻烦也就来了。”

郭大路道：“我也告诉你几件事好不好？”

林太平道：“好。”

郭大路道：“第一，棍子和狮子狗根本就不会知道，因为麦老广绝不是个多嘴的人。”

林太平道：“有了第一，当然还有第二。”

郭大路道：“第二，郭先生身上有几锭金子，也并不是空前绝后的事，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何况，那锭金子上连一点标记都没有，我早就检查过了，谁敢说那是偷来的，我就先给他几个大嘴巴子。”

林太平道：“还有没有？”

郭大路道：“还有，每个人都要吃饭的，我们若要吃饭，就非用那锭金子付账不可。”

只听一人道：“这点才最重要，酸梅汤找的人不但要是个好色的糊涂虫，而且还要是个穷疯了、饿疯了的糊涂虫。”

这也是结论。

这次下结论的也不是王动，是燕七。

燕七每次出现的时候，也和他失踪的时候一样飘忽。

郭大路摇了摇头，苦笑道：“这人无论跟谁说话都蛮像人的，却不知道为什么，总是偏偏喜欢臭我。”

燕七笑了笑，道：“你若不是我的朋友，想求我臭你都困难得很。”

郭大路道：“王动也是你的朋友，你为什么不去臭臭他？”

王动笑道：“能臭我的话已经被你说光，还用得着别人开口么？”

郭大路也笑了，走过去拍了拍燕七的肩头，道：“这次你又溜到哪里去了？”

燕七道：“我……我出去逛了逛。”

他好像很不喜欢别人碰到他，每次郭大路碰到他的时候，他都好像觉得很不习惯，这也许因为除了郭大路外也很少有人去碰他。

只要看到他那身衣服，别人已经连隔夜饭都要呕出来了。

郭大路道：“你到哪里逛去了？”

燕七道：“山下，城里。”

郭大路道：“那地方有什么好逛的？”

燕七道：“谁说没有？”

郭大路道：“有？”

燕七道：“昨天晚上你岂非就看到个提着两个篮子的大美人么？”

郭大路道：“今天晚上你看到了什么？”

燕七道：“杀人。”

郭大路悚然道：“杀人？谁杀人？”

燕七道：“棍子。”

郭大路道：“棍子杀人？杀的是谁？”

燕七道：“有嫌疑的人。”

郭大路道：“谁是有嫌疑的人？有什么嫌疑？”

燕七道：“棍子要找的人是个五十多岁的男人，是十年前到这里来的，所以凡是十年前才搬到这里来的男人都有嫌疑，都可能是凤栖梧。”

郭大路道：“凤栖梧是谁？”

燕七道：“凤栖梧就是棍子要找的人。”

林太平忽然道：“你说的凤栖梧，是不是‘鸡犬不留’凤栖梧？”

燕七道：“就是他。”

郭大路笑道：“名字如此风雅的人，怎么起了个如此难听的外号？”

燕七道：“因为他一下手就非把人家偷得精光不可，有时连一文钱都不替人家留下，有的人被他偷得倾家荡产，只有自己上吊抹脖子，所以他虽然没有杀过人，但被他逼死的人却不少。”

林太平道：“听说这人不但心黑手辣，而且视钱如命，偷来的钱自己也舍不得花。”

郭大路道：“莫非他将偷来的钱全都救济了别人，做了好事？”

燕七道：“这人平生什么事都做过，就是没做过好事。”

郭大路道：“那么他的钱到哪里去了？”

燕七道：“谁都不知道。”

郭大路沉吟了半晌，道：“城里有这种嫌疑的人一共有多少？”

燕七道：“本来就不多，现在就更少。”

郭大路道：“棍子已杀了几个？”

燕七道：“五六个、六七个。”

郭大路瞪眼道：“他杀人，你就在旁边看着？”

燕七道：“现在我连看都懒得看了。”

郭大路瞪着他，忽然跳起来冲了出去。

王动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自从认得他之后，我总是非动不可呢？”

郭大路虽然不糊涂，却很冲动。

他本来应该先问问燕七：“棍子杀的究竟是些什么人？”

他没有问，因为他知道棍子杀的也绝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他很明白，却还是忍不住要冲动。这虽然并不是种好习惯，但至少也比那些心肠冷酷、麻木不仁的人好得多。

03

黑衣人也有种习惯——他永远不愿走在任何人的前面。

这当然不是因为他谦虚多礼，只不过因为他宁可用眼睛对着人而不愿用背。

这习惯虽然也不太好，却至少已让他多活了几年。

现在他就走在棍子和金狮子身后。

他们对他倒放心得很，因为他们知道他的剑是绝不会从人背后刺过来的。

他虽然用黑巾蒙住了脸，但却比很多人都要面子得多。

长街很静，只有三两家的窗户里，还燃着暗淡的灯火。

走到街左边的第四家，他们就停住了脚。

这屋子也和城里别的人家一样，建造得朴实而简陋，窄而厚的门，小而高的窗子，昏黄的窗纸，昏黄的灯光。

门窗都是紧紧关着的。

金狮子沉声道："就是这一家？"

棍子点了点头。

金狮子突然飞掠而起。他身材虽魁伟，行动却极灵便，轻功也不弱，脚尖在屋檐上轻轻一点，便已掠过屋脊，瞧不见了。

棍子回头瞧了那黑衣人一眼，才厉声道："这是公家办案，居民闭户莫出，否则格杀勿论。"

话未说完，屋子里的灯已熄灭。

只听"砰"的一声，显然有人撞破了后面的窗子，想夺窗而逃。

只可惜金狮子早已防到了这一着。

又是一阵惊呼。

金狮子低叱道："往哪里走？"

接着就看到一条人影上了屋脊，轻功虽不在金狮子之下，身材却瘦小得多，四下略一逡巡，就向东南方飞掠了过去。

棍子没有动。

黑衣人似乎也没有动。

但是忽然间，他已经上了屋脊，挡住了那人影的去路。

那人影一惊，双拳齐出。

黑衣人似乎没有出手。

但忽然间，出手打人的人已从屋脊上滚了下来，跌到街心。

棍子这才慢慢地走了过去。背负着双手，低头瞧着他。

寒风凄厉，天地肃杀。

他一双眼睛在冷夜中看来像两把锥子。

结了冰的锥子。

第六章 送不走的瘟神

郭大路已经在街角里看了很久，他本来早就想冲过去了。

可是冲过去干什么呢？

他自己也不知道要干什么。棍子抓的若真是个心黑手辣的强盗，他难道还能帮强盗拒捕么？

从山上一路跑下来，一路冷风扑面，他的火已经小了很多。

所以他还是在街角里等着。

跌到街心上的那个人蜷曲在那里，就像是一摊泥，动都没有动。

棍子突然一把将他拉了起来，用两只手揪着他的衣襟，一字字道：“看着我。”

这人的身子虽已站起，头还是软软地垂着。

棍子的右手松开，正正反反掴了他十几个耳刮子。

血开始从他嘴角往外流，但他还是咬着牙，连哼都没有哼一声。

棍子冷笑道：“好，有种。”

他的膝盖突然抬起，用力一撞。

这人痛得连脸都变了形，想弯腰，却弯不下去。只有将下身往上缩，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悬空吊在棍子手上，抖得全身的骨头都似已将松散。

棍子道：“对付不听话的人，我有很多法子，这是其中最简单的一种，你想不想再试第二种？”

这人终于抬起头，瞧着他，眼睛里充满了仇恨的怒火。

棍子的神情却忽然变了，变得和气了些，道：“你不是凤栖梧？”

这人牙齿咯咯打战，嘶声道：“你明知道我不是，为什么还要这么样对付我？”

棍子道：“因为我还不能确定，除非你告诉我你是谁，我才能证实你不是凤栖梧。”

这人道：“我谁都不是，只不过是这城里一个卖杂货的小商人。”

棍子沉下了脸，冷笑道：“你若不是别的人，我只有把你当作凤栖梧了。”

这人颤声道：“你怕抓错了人，怕上头怪你，所以你明知我不是凤栖梧，也不肯放过我。你这种人的手段，我早就知道。”

棍子的脸色又和缓下来，道：“你错了，这次我找的只是凤栖梧一个人，和别人全没关系，只要你肯说出自己的身份来历，我立刻就放了你。”

这人道：“放了我？你会放了我？”

棍子居然笑了笑，道：“为什么我不会放你？就算你在别的地方有案，和我有什么关系？我何必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这人想了很久，才咬了咬牙道：“我姓韩，叫一阵风。”

棍子道：“一阵风，那年春天，在张家口杀了黄员外一家人的是不是你？”

一阵风道：“你说过，只要我不是凤栖梧，别的事你都不管。”

棍子道：“我当然不管，但我又怎知你就是一阵风，不是凤栖梧？”

一阵风道：“我身上刺着花……”

“哧”地，衣襟被撕开，胸膛上果然刺着龙卷风的形状。

这的确是一阵风的标志。

棍子淡淡道：“一阵风不会冒充凤栖梧，凤栖梧却可能冒充一阵风的。”

一阵风道：“你要怎么样才肯相信？”

棍子沉吟着，道：“听说，黄员外是被人一剑刺死的。”

一阵风道：“不是，我从来不使剑。”

棍子道：“他是怎么死的呢？”

一阵风道：“我用药先毒死了他，再将他抛到井里去。”

棍子又笑了笑，道：“这么样说来，你的确是一阵风了。”

一阵风道：“我本来就是。”

棍子道：“好，很好……”

他突然出手，反手在一阵风脖子上一切。

一阵风立刻又变成了一摊泥。

他的人虽已死，但一双眼睛却还不肯死，狠狠地瞪着棍子，眼球慢慢地向外凸出，充满了愤怒与怨毒，像是在问：“你答应过放了我，为什么又下毒手？”

棍子的嘴没有说话，但眼睛却似在替他回答。

他眼睛里充满了得意之色，仿佛在说：“这就是我的手段，我既然不信任你，你为何又要信任我呢？”

郭大路的眼睛里也在冒火。

但他还是只有瞧着，因为这一阵风的确该杀。

官差杀贼，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只听一人道：“原来他杀人的时候，你也只不过在旁边瞧着的。”

郭大路用不着回头，也知道说话的人是谁了。

他只有叹了口气，道：“但我还是要看下去。”

燕七道：“你喜欢看他杀人？”

郭大路道：“我要等着看他杀错一个人。”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那时我才有理由杀他。”

燕七道：“你想杀他？”

郭大路道：“一阵风虽该死，但他却更该死。”

燕七道：“你认为他做错了事？”

郭大路道：“他做的事也不能说不对，但用的手段却太卑鄙、太可恶。”

燕七道：“他若永远不杀错人呢？”

郭大路怔住了。

燕七笑了笑，道：“这世上有些事本就是任何人都没法子去管的。何况棍子虽可恶，却很有用，有些人的确就要他这种人去对付。”

郭大路忽也笑了笑，道：“你以为他这种人就没有人能对付得了？”

燕七道：“谁能对付他？你？”

郭大路道：“也许是我，也许是别人，无论是谁都没关系，我只知道天理循环，报应不爽，迟早总有人去对付他的。”

这就是郭大路之所以为郭大路。

他不但对人生充满了热爱，而且充满了信心。

他确信真理永远不灭，公道永远存在。

他确信正义必定战胜邪恶，无论什么样的打击都不会让他失去这种信心。

金狮子正拍着棍子的肩，笑道：“恭喜恭喜，又一件大案被你破了。一晚上连破七案，除了你谁有这么大的本事？”

棍子道：“你。”

金狮子大笑，道：“我不行，我的心不够狠，这碗饭已渐渐吃不下去了。”

棍子脸色变了变，又忍住。

金狮子道：“下一家是谁？”

棍子抬起头，眼睛瞪着对面的一块招牌。

黑底的招牌，金字：

“利源当铺”。

利源当铺的老板虽然剥皮，却不啃骨头，而且常常还会在骨头上留点肉分给别人吃。

郭大路对这人的印象一向不错，看到棍子和金狮子向当铺走过去，他忍不住也想赶过去。

王动一直站在后面没有说话，此刻忽然道：“不能动。”

郭大路笑道：“我又不是王动，为什么不能动？”

王动道：“现在若动，一动就有麻烦。”

郭大路道：“你几时怕过麻烦了？”

王动道：“就是现在，而且怕的就是这种麻烦。”

郭大路道：“莫忘了，他是我们的大娘舅，我们随时都可能去找他的。”

王动道：“没有娘舅无妨，没有祖宗才麻烦。”

郭大路怔了怔道：“没有祖宗？”

王动道：“娘舅若真是有案底的贼，我去助他，岂非连我祖宗的人都丢光了。”

郭大路道：“你用不着去，我去！”

王动叹了口气，道：“我若能让你一个人去，现在为什么不耽在床上睡觉？”

郭大路瞧着他，瞧着他冷冰冰的眼睛，冷冰冰的脸，心里忽然涌起了一阵友情的温暖。

他若想去做一件事，就没有人能拦得住。

能拦住他的只有朋友。

这时金狮子和棍子已走到当铺门口。

门本来也是关着的，但他们还没有拍门，门忽然开了。

剥皮老板从门里探出头，道：“我早就知道三位还会再来的，请进请进。”

金狮子和棍子对望了一眼，走了进去。

黑衣人把住了门。

郭大路咬着牙，喃喃道：“不知道棍子要用什么手段对付他，看来我还是该去瞧瞧。”

他用不着去。

因为这时金狮子和棍子已经走了出来。

只听剥皮老板的声音在门里面道：“三位要走了么，不送不送。”

金狮子含笑抱拳，道：“不用客气，请留步。”

郭大路看得呆住了，喃喃道：“这是怎么回事？这两人怎么忽然变得客气起来了？”

王动道：“棍子要打人的时候，并不是随随便便就打下去的，否则棍子早就打断了。”

郭大路道：“这剥皮老板又是谁？凭什么能令他们如此客气？”

王动沉吟道：“也许就因为他谁都不是，所以人家才会对他客气。”

郭大路想了想，也不知是否想通了这句话的意思。

他已没空再想，金狮子和棍子下一个目标竟是麦老广烧腊铺。

郭大路皱眉道：“想不到他们连麦老广这种人也怀疑，疑心病倒真不小。”

燕七道：“这次你倒用不着担心，麦老广绝不会有什么毛病被他们找出来。”

郭大路道：“我当然不担心，但却不是为了你这原因。”

燕七道：“你为的是什么？”

郭大路道：“他们也是人，也得吃饭，若没有麦老广，他们明天吃什么？”

王动道：“吃屁。”

郭大路笑了，但笑容刚露出，立刻就又消失。

烧腊店里竟忽然传出一声惊呼，正是麦老广发出来的。

又听到棍子的声音在问：“这锭金子是哪里来的？说！”

听到“金子”两个字，郭大路的人已箭一般蹿了出去。

这次连王动都没有再拦他。

只见棍子拎着麦老广，就好像麦老广拎着油鸡似的。

油鸡当然有油，麦老广脸上的汗也像是油，在灯下闪闪发光。

他不停地抖，抖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棍子厉声道：“你说不说？金子是哪里来的？”

这次已用不着麦老广自己说了。

郭大路已冲了进去，大声道：“金子是我给他的，一共买了他三十斤肉、四十斤酒，外加七只鹅、八只鸡，谁也没做蚀本生意。”

棍子慢慢地放下麦老广，慢慢地转过身，瞪着郭大路。

郭大路就吊儿郎当地站在那里，的确不像是个能用金子付账的人。

棍子道：“金子是你的？”

郭大路道：“是！”

棍子道：“从哪里来的？”

郭大路道：“一个人有金子若是也犯法的话，那么天下犯法的人可就太多了，只怕两位也不例外吧？”

棍子的脸上虽然没有表情，瞳孔却已渐渐开始在收缩。

突然间，他的手已伸出。

他不但比别人高，手也比别人长，十根又干又瘦的手指，就像是一双装在棍子上的铁爪。

但郭大路偏偏就要碰碰这双铁爪。

他既没有闪避，也没有招架，“呼”地，双拳齐出，硬碰硬就往这双铁爪反打了过去。

这一拳击出，非但棍子吃了一惊，金狮子也不禁为之失色。

棍子这一双铁爪上显然练着有鹰爪功一类的功夫，就算是瞎子也能感觉得到，对方手上若没有惊人的内功，怎么敢一出手就使出这种硬碰硬的招式？

其实郭大路的内力并不如他们想象中那么可怕，只不过他天生是个大路的人，不但花钱大路，做事大路，武功也大路。

这一拳击出，是他的拳头击断对方的鹰爪？还是对方的鹰爪洞穿他的拳头？他根本连想都没有去想。

他根本不在乎。

只要他高兴，什么样的招式都能使得出来。

但别人可没有这么样大路，何况武功讲究的本是招式的变化和技巧，不到万不得已时，谁肯和对方硬拆硬碰？

郭大路一拳击出，棍子的招式已变，肘一沉，爪上翻，十指如钩，如抓似削，击向郭大路的腕脉。

郭大路简直连瞧都没有瞧见，招式连一点都没有变。

“不变就是变，以不变应万变。”

这一招正又是武功中最高妙的原则。

棍子凌空一个翻身，几乎就撞到墙上。

郭大路简直可说是连一招都没有完全使出，就已将这六扇门里数一数二的高手击退了。

他对自己很满意，也没有追击。

“乘胜追击”这句话他并不是不知道，可是别人既然已示弱认输，既然已退了下去，又何必再追呢？

赶尽杀绝这种事郭大路是从来不会做的。

金狮子干咳两声，迎了上来，笑道：“小兄弟，有话好说，何必生这么大的火气？”

郭大路道：“是他的火气大，是他想来揍我，我哪有什么火气？”

金狮子道：“误会误会，大家全是误会。”

郭大路道：“但他问了我半天，我倒也想问他一句话。”

金狮子道：“请问。”

郭大路道：“一个人用金子来买酒买肉，是不是犯法的？”

金狮子笑道：“当然不犯法，我也常常用金子来付账的。”

郭大路道：“既然不犯法，就请你们放过麦老广，也放过我吧。”

金狮子道：“当然当然。”

他瞟了门外的王动、燕七和林太平一眼，道：“今天下午我们已叨扰了各位一顿，晚上就由我来做东，喝几杯如何？”

郭大路还在沉吟，意思已有点活动了。

他倒并不是喜欢白吃，只不过拒绝别人的话，他实在说不出口来。

王动道：“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只想早点上床。”

金狮子笑道：“那也好！反正我们早就想到府上拜访了，不如就趁今夜之便，到府上去作一长夜之饮，四位意下如何？”

这么样一说，王动也没法子拒绝了——六扇门中的人要到你家里去“拜访”，你能有法子拒绝么？

何况，他们若到了富贵山庄，就不能够在这里杀人了。

所以他们到了富贵山庄。

第七章 床底下的秘密

无论谁先听到“富贵山庄”的名字，再到那里去，免不了都要吃一惊。

这么样“富贵”的山庄倒也的确少见得很。

郭大路笑道：“这里本来非但没有灯，也没有油，幸好我今天从山下带了些蜡烛回来，否则大家就只好黑吃黑了。”

王动道：“其实黑吃黑也蛮有趣，怕只怕吃到鼻子里去。”

他本来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脱鞋子上床，但今天却连走都没有走过去，远远就坐了下来，又道：“各位若不嫌脏，就请坐到地上。”

金狮子笑道：“这是古风，我们的老祖宗本就是坐在地上的。”

郭大路道：“我们复古的精神比谁都彻底，连睡都睡在地上。”

金狮子道：“那张床呢？”

谁都不愿意他们注意到那张床，可是无论谁走进来都没法子不注意那张床。

王动道：“床是我一个人睡的。”

郭大路道：“这倒不是他做主人的小气，而是我们嫌脏。”

屋子里只有他们三个人说话，林太平、燕七、棍子都没有开过口，那黑衣人更连门都没有进来，背负着手，站在院子里，仿佛已和这阴森森的院子、阴森森的夜色融成了一体。

金狮子道：“小兄弟这么高的武功，不知是哪一门的高人传授的？”

他自动将话题从“床”上移开，别人当然更求之不得。

郭大路道：“我师傅倒有不少，教出来的徒弟却只有我一个。”

金狮子道：“不知是哪几位？”

郭大路道：“启蒙的恩师是‘神拳泰斗’刘虎刘老爷子，然后是‘无敌刀’杨斌杨二爷子、‘一枪刺九龙’赵广赵老师、‘神刀铁胳臂’胡得扬胡大爷……”

金狮子瞪大了眼睛在听着，他名字说得愈多，金狮子的眼睛瞪得愈大，仿佛已怔住。

这些名字他实在连一个也没听说过。

武林中有样很妙的事，那就是外号起得愈吓唬人的武功往往愈稀松平常，尤其是“一枪刺九龙”“神刀铁胳臂”这一类的名字，更像是走江湖卖把式的，真正的名家宗主，若是起了个这么样的名字，岂非要叫人笑掉大牙。

郭大路好不容易才把这些响当当的名字说完了，笑道：“家师们的名字，你可听说过？”

金狮子咳嗽两声，道：“久仰得很，咳咳，久仰得很。”

他忽然一抬脚，人已蹿了过去，蹿到床边，抓着床沿，人跃起，乘势将床也提了起来。

郭大路、王动、燕七、林太平，四个人的心似也被提了起来。

床下的五口箱子若是被人发现，今天他们就算能挡住金狮子的刀、棍子的爪、黑衣人的长剑，这做贼的污名只怕是再也洗不掉的了。

他们的年纪还轻，若是背上了做贼的黑锅，到几时才能抬得起头来？

谁知床下连一口箱子都没有，什么都没有。

郭大路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

金狮子似也怔了怔，慢慢地放下床，勉强笑了笑道：“我刚才明明看到床底下有只老鼠的，怎么忽然就不见了。”

王动冷冷道：“是白老鼠还是黑老鼠？”

金狮子道：“这……我倒没看清楚。”

王动道：“白老鼠就是财，藏金的地方往往会有白老鼠出现，明天我倒要挖挖看，说不定这下面埋着好几箱金子也未可知。”

他脸上还是冷冰冰的，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郭大路瞟了他一眼道：“金兄若肯留下来，说不定也可以发个小财的。”

金狮子勉强笑道：“不必了，我这人天生没有横财运。”

这屋子现在虽破旧，本来的建筑却讲究得很，地上都铺着整块的青石板，石板缝中都长满了藓苔。

无论谁都能看出这些石板，至少已有十年没有动过。

棍子忽然站起来，道：“我醉了，告辞了。”

他明明连一滴酒都没有喝，明明是睁着眼睛在说瞎话，但谁也不想揭穿他。

大家都觉得这假话说得很是时候。

棍子和金狮子走了很久，郭大路才长长松了口气，笑道：“还是我们的王老大高明，若不是他把箱子搬走，我们今天就要当堂出彩了。”

王动道：“王老大是谁？”

郭大路道：“当然是你。”

王动道：“你认为我会一个人把这五口箱子搬走，再藏起来么？”

郭大路怔住了。

若要王动搬箱子，倒不如要箱子搬王动也许反倒容易。

郭大路抓着头皮，道：“若不是你，是谁？”

他转过头，就看到了燕七。

燕七道：“你不必看我，我也未必比王老大勤快多少。”

林太平道：“我一辈子没搬过箱子。”

他一双手又白又细，简直比小姑娘的脸还嫩。

郭大路几乎把头皮都抓破了，吃吃道：“你们既然都没有搬箱子，那五口箱子，难道是自己长腿跑走的么？”

王动道：“箱子虽然没有腿，酸梅汤却有腿，而且一定是双很好看的腿。”

王动说的话，往往就是结论。

除了酸梅汤之外，他们实在想不出还能有谁知道床底下有五口箱子，更没有别人会将箱子搬走。

燕七道：“现在她目的已达到了，自然不必把五大箱子白白留给我们。”

林太平道：“所以她一看到我们下山，就乘机把箱子搬走。”

王动伸了个懒腰，道：“搬走了反而好，否则我在床上躺着也不舒

服。”

林太平道：“我只奇怪一样事，我们明明谁都没有往床这边瞧过一眼，金狮子怎么会怀疑到床底下有毛病？”

王动道：“也许就因为我们谁都没有往床这边瞧过一眼，所以他才会怀疑。”

这也是结论。

你愈是故意装着对一件事全不关心，反而显得你对它特别关心。

尤其是女孩子。

一个女孩子若是对别人全都很和气，只有对你不理不睬，那也许就是说她心里没有别人，只有你。

林太平叹了口气，道：“看来这狮子狗倒真是个厉害人物。”

燕七道：“这人老奸巨猾，笑里藏刀，实在比棍子还厉害很多。”

郭大路已有很久没说话了，此刻忽然道：“箱子绝不是酸梅汤搬走的。”

燕七道：“不是她是谁？”

郭大路道：“她若要将箱子搬走，昨天就根本不会留下来。”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要把那五口箱子搬出城，今天比昨天还困难得多，她为什么昨天不搬今天搬？她难道会是呆子？”

燕七冷笑道：“她当然不是呆子，我才是，我就是想不出还有别人会来搬箱子。”

郭大路忽然笑了，道：“为什么我一提起酸梅汤你就生气，难道你也偷偷地看上她了？我把她让给你好不好？”

燕七道：“为什么要你让？她难道是你的？”

王动叹了口气，道：“你们酸梅汤还没有吃到嘴，醋已喝了几大碗，这又何苦呢？”

燕七也笑了。

他笑得很特别，也很好看。

别人开始笑的时候，有的是眼睛先笑，有的是嘴先笑。

他开始笑的时候，却是鼻子先笑，鼻子先轻轻地皱起一点点，然后面颊上再慢慢地现出两个很深很深的酒窝。

郭大路在瞧着他，喃喃道：“假如这小子不是个这么样的人，我一定会认为他是个女的。”

燕七眼睛又瞪了起来，道：“我若是女的，你就是个阴阳人。”

郭大路道：“我当然也知道你绝不会是女的，可是你那笑、那酒窝……”

燕七道：“酒窝怎么样？酒窝的意思只不过表示会喝酒，你懂不懂？”

郭大路忽然拉起了他的手，道：“走，咱们喝酒去。”

燕七道：“哪里喝酒去？”

郭大路道：“山下。”

燕七道：“这里的酒还没有喝完，为什么要到山下喝？”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听说麦老广的烧烤都是半夜做的，我想去吃他半只新出炉的烧鸭。”

燕七道：“我没有你这么馋，你一个人去吧。”

郭大路道：“你知道我从来不一个人喝酒。”

燕七道：“要不然，你找王老大陪你去。”

郭大路道：“现在就算拿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不会下床了。”

燕七道：“他不去，我也不去。”

郭大路笑道：“你又不是个大姑娘，跟我一个人去难道还不放心？”

燕七的脸仿佛红了红，道：“说不去就不去，你死拉住我干什么？”

郭大路笑道：“我偏要你去，不管你是男是女，我都找定你了。”

王动叹道：“我看，你还是跟他去吧，遇见了他这种人，只怪你交友不慎，你若不去的话，连我也睡不成觉。”

燕七也叹了口气，道：“幸好我是男人，若是个女的，那才真受不了。”

郭大路笑道：“你若真的是女人，受不了的只怕是我。”

遇见郭大路这种人，的确谁也没法子。

燕七毕竟还是被他拉了出去，刚走出大门，两人就怔住。

此刻已是深夜，这山城中的人本该都已睡了好几觉，有的甚至已快起床了。

谁知山下现在却还是灯火通明，郭大路到这里已有三个月，从来也没看见山城里灯火如此明亮过。

郭大路道：“今天难道已过年了么？”

燕七道：“好像还没有。”

郭大路道：“不是过年，为什么如此热闹？”

燕七喃喃道：“过年的时候，这里只怕也没有如此热闹。”

郭大路又拉起他的手，道：“走，我们快去凑热闹去。”

燕七道：“我自己会走路，你为什么总是要拉住我的手？”

郭大路笑嘻嘻道：“你若不愿意我拉你的手，你就拉住我的好了。”

燕七又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又得改名字了，叫燕八。”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遇到你这种人，我非再死一次不可。”

第八章 麦老广和他的烧鸭子

01

山城里只有三百多户人家，现在每家人都燃起了灯，而且还敞开着门，像是在迎财神的样子。

只不过他们迎接的不是财神，而是瘟神。

几十个戴着红缨帽，穿着皂服的人，腰里佩着刀，手里举着火把，挨家挨户地搜查。

燕七和郭大路一下山，就遇见了金狮子，负手站在街头，呼来喊去，俨然就像是一位在沙场上指挥若定的大将。

郭大路迎了上去，笑道："金将军准备将这里辟为战场么？"

金狮子的脸上本来仿佛带着层寒霜，看到他来了，才有了笑容，道："这也是万不得已，否则我们绝不敢惊扰良民的。"

燕七道："既然明知是良民，又何必惊扰？"

金狮子叹道："我们只知道那批赃物还留在镇上，没有运走，却不知是藏在哪一家？所以只好将附近十八县的差役捕快全都调到这里来，挨户调查。"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只要能查出那批赃物在哪里，凤栖梧这次就再也休想跑得了。"

郭大路道：“这样说来，镇上我们也进不去了？”

金狮子目光闪动，道：“如此深夜，两位还要到镇上去干什么？”

郭大路道：“喝酒。”

金狮子道：“到麦老广店里喝酒？”

郭大路道：“嗯，山上的酒已喝完了，我们的酒瘾还没有过足。”

金狮子笑道：“那地方我们上半夜已经搜查过了，只搜出了一锭金子，两位现在只管去无妨，请。”

他向街上巡逻的捕快，打了个手势，自己也让开了路。

走过去一段路，燕七才笑道：“看样子他对你倒很买账。”

郭大路笑道：“那只因我的底细，他连一点也摸不透。”

燕七也笑了，道：“你说的那些名字，真的全都是你师傅？”

郭大路道：“这倒一点也不假。”

燕七道：“你武功虽也不太怎么样，但他们还教不出你这样的徒弟来。”

郭大路笑道：“我学的并不是他们武功的长处，而是他们武功的短处。”

燕七皱眉道：“短处？”

郭大路道：“我若看到他们武功有什么破绽缺点，自己就尽量想法子避免。这就叫‘三人行，必有我师’，无论从什么人你都能学得点东西的。”

燕七瞟了他一眼，道：“看不出你倒有点学问。”

郭大路正色道：“在你面前，我也用不着谦虚，我的学问本来就大得很。”

燕七又忍不住笑了，问道：“那么你的长处是从哪里学来的呢？”

郭大路道：“我问过你靴底的事没有？问过你怎么死了七次的事没有？”

燕七道：“没有。”

郭大路道：“那你为什么要问我？”

02

麦老广是个老光棍，店里大大小小，一共只四间房。

一间就是前面的店铺，一间是厨房，一间是他睡觉的地方。

最重要的一间在最后面，是他的烧烤房。

这间房门总是关着的，因为麦老广的烧烤卤味也是“独门秘方”，若是被别人偷偷学去了，他的饭碗也就砸破了。

燕七他们来的时候，麦老广正在烧烤房，房门虽是关着的，但一阵阵扑鼻的香气已经从门缝里透出。

郭大路咽了口口水，大声道：“老广，生意上门了，还不快出来？”

过了半晌，麦老广才走了出来，浑身都是油，就好像刚在猪油堆里打过滚。

看到郭大路，他不耐烦的脸上才有了笑容，道：“今晚大家都睡不成，天亮时生意一定好，所以我特地多烤了几十只鸭子，才会比平时忙点。”

郭大路笑道：“老广，你没有儿子，又没有老婆，自己更是省吃俭用，连新衣服都舍不得添一件，赚这么多钱干什么？”

麦老广道：“我地呢的整日系油里打滚唧人，要新衫做乜哩？而且，钱系不怕多唧，愈多就愈更好。”

燕七也笑了，道：“他说的这倒是老实话。”

麦老广道：“老实人当然说老实话。”

郭大路道：“麦老广倒真是个老实人，听说他来了十几年，连赵寡妇贞节牌坊后的石头巷，都没有去过一次。”

燕七道：“石头巷是什么地方？”

郭大路笑道：“石头巷是个好地方，不但美女如云，而且温柔体贴。”

燕七望了他一眼，道：“你去过？”

郭大路道：“我倒并不是不想去，只不过每次喝醉了的时候，却都忘了。”

燕七道：“清醒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去？”

郭大路道：“清醒的时候我不敢去。”

燕七冷冷道：“你会不敢？”

郭大路道：“我只怕那些美女见了我这样的美男子，就再也不肯放我走了。”

燕七忍不住又笑了，道：“那种地方，偏偏要设在人家的贞节牌坊后面，你说是不是要叫人活活气死？”

麦老广道：“这么夜了，两位还要饮酒？”

燕七道：“他想来吃你刚出炉的烧鸭。”

麦老广道：“好，我去拣只肥唧来。”

他转身走了进去，郭大路居然也在后面跟着，道：“我也到后面去瞧瞧。”

麦老广停住脚道：“后面龌龊邋遢，有乜好睇？”

郭大路道：“我不怕脏，反正我已经够脏了。”

燕七叹道：“他若一定要去，你最好还是让他去吧，否则他就算缠到后天大天亮，也是非去不可的。”

麦老广也笑了，道：“后面黑迷蒙，你行路要小心些呀。”

后面的院子果然很黑。

烧烤房就在院子的尽头，也是个黑黝黝的屋子。

麦老广步履蹒跚，走得很慢。

郭大路笑道：“看你走路的样子，好像也喝过酒似的。”

麦老广道：“今晚天时冻，我只饮了两杯，已经好似有点醉醉地……”

他脚下忽然一个踉跄，像是要跌倒。

郭大路刚想伸手去扶，谁知麦老广忽然一转身，如蛟龙出海、如鹞子翻身，其矫健轻捷，简直无法用言语形容。

郭大路的手刚伸出，已被他扣住了脉门。

燕七做梦也想不到这平时连走路都似要跌倒的糟老头子，忽然间变得如此可怕，大惊之下，想扑过去。

麦老广已沉声叱道：“站住，否则要他的命。”

这句话说出来，竟是标准的北方口音，连一点广东味都没有。

燕七呆住，失声道：“你……你就是……”

郭大路笑道：“他就是凤栖梧，就是把箱子从我们床底下搬走的人，你难道还想不到？”

他人已被制，命在旦夕，居然还是笑笑嘻嘻的一点也不在乎。

麦老广冷冷道：“不错，我就是凤栖梧，你怎么知道的？”

郭大路道：“我本来也只不过是胡乱猜猜，因为除了棍子、金狮子、黑衣人和我们四个人之外，这地方就只有你知道我们藏有金子，只有你有机会趁我们慢慢走上山的时候，先赶去将箱子搬走。”

凤栖梧冷笑。

郭大路道：“还有，你既已被棍子他们‘冤枉’过，他们现在当然不会再怀疑你，何况，你那烧烤房谁都不能进去，把箱子藏在那里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凤栖梧道：“还有没有？”

郭大路道：“金狮子的鼻子最灵，他既已见过你，你身上的味道就瞒不过他的鼻子，所以你才故意来做这行生意。”

他耸起鼻子长长吸了口气，才接着道：“因为无论任何人身上的味道，都绝不会有烤鸭那么浓的，就算有狐臭的女人都不例外。”

凤栖梧道：“还有没有？”

郭大路道：“还有，我听说凤栖梧是个一毛不拔的小气鬼，就算是偷来的银子都舍不得花，甚至连老婆都舍不得娶一个；而我这阵子见到的人，再也没有比你更小气的了，放着新鲜的酒肉舍不得吃，却专门吃我们剩下的剩菜冷饭。”

他忽然笑了，接着道：“我现在才发现你这凤栖梧的名字取得真是妙极了，人家林逋是梅妻鹤子，你的妻子就是你自己，所以叫作‘妻吾’。”

他似乎对自己的幽默感欣赏极了，自己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别人都没有笑，也笑不出。

凤栖梧冷冷地瞧着他，等他笑完了，才冷冷道：“还有没有？”

郭大路道：“没有了，这些已经够了，三样事加起来，所以凤栖梧就是麦老广，麦老广就是凤栖梧。”

凤栖梧道：“想不到你这样的混小子，也有聪明的时候。”

郭大路道：“就算是最笨的人，一生中也会聪明一两次的；何况我本来就是个天才，只不过偶尔会装装糊涂而已。”

凤栖梧道：“你想到我的烧烤房去，是么？”

郭大路道：“本来是想的。”

凤栖梧道：“好，进去。”

郭大路道：“本来虽想，现在却不想了，因为我不想被人当作鸭子吊在架上烤。”

凤栖梧冷笑道：“只可惜，现在去不去已由不得你了。”

燕七道：“你杀了他也没有用，还有我，我还是可以把你的秘密传出去。”

凤栖梧道：“他进去了，你自然也会跟着进去的，因为你绝不会放过救你朋友的机会，我活了五六十岁，这一点至少还能看得出。”

燕七咬着牙，连眼睛都红了，莫说是五六十岁的老江湖，就算是三岁大的孩子也能看得出他对郭大路是多么关心。

郭大路敞声大笑，道：“人生得一知己，死而无憾，有了这样的好朋友，死活又有什么关系，只不过……”

凤栖梧道：“只不过怎样？”

郭大路道：“我知道你绝不会杀我们的。”

凤栖梧道：“哦？”

郭大路道：“因为你就算把我们两个全杀了也没有用。”

凤栖梧道：“哦？”

郭大路道：“不但王老大知道我们要到你这里来，金狮子也知道，我们若是突然失踪了，他们怎么会不怀疑？”

凤栖梧冷冷道：“那是以后的事。”

郭大路道：“你既然不在乎，现在为什么还不动手杀我？”

凤栖梧道：“这里反正不会有人来，我用不着那么急。”

郭大路道：“你还没有动手，只因你还拿不定主意，我知道你一向是个很小心的人，不是十拿九稳的事，你绝不肯做。”

燕七忽然道：“只要你放了他，我们也许可以替你保守秘密。”

凤栖梧目光闪动，看来就像是一只老狐狸。

老狐狸的毛病就是太多疑，不但怀疑别人，也怀疑自己。

郭大路悠然道：“你知道，我对于抓贼并没有兴趣，只不过不喜欢被人骗而已。”

只听一人笑道：“谁都不喜欢被人骗的。”

这是金狮子的声音。

语声中，金狮子、棍子、黑衣人已慢慢地走进了院子。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四面墙头火把高举，几十个捕快弓上弦，刀出鞘，已将这小小的院子团团围住。

凤栖梧满脸发光，也不知是油？是汗？突然反手一抡。

郭大路百把斤重的身子竟被他抡了出去，冲向金狮子和那黑衣人。

凤栖梧的人就像已变成了一根箭，“嗖”地射出，一眨眼已掠上房脊，顺手夺过了两把刀，施出“凤凰展翅”。

刀光一闪间，已有两名捕快自房上跌下，再一闪，凤栖梧身形已远在三丈开外。

这闯了几十年江湖，作过无数件大案的巨盗，果然有非常人能及之处。

他不但身法快，出手快，而且善于把握机会。

这是他第一个机会，也是他最后一个机会。

黑衣人、金狮子的轻功就算比他强，被冲过来的郭大路挡了挡，也是万万追不上他的了。

突听一声低叱：“下去。”

房脊后突然出现了两个人，挡住了凤栖梧的去路。

其中有个人好像只挥了挥手，凤栖梧就被震出，在房脊上踉跄倒退，原路退回，“砰”地，跌下院子，刚好跌在那两名捕快的身上。

房脊后的两个人轻轻一掠，也已落入院中，一个面容冷漠，喜怒不形于色，一个斯斯文文，秀气得如少女。

王动和林太平也来了。

郭大路刚站稳，就拍手笑道：“我们的王老大果然有两下子。”

王动道：“不是我。”

不是他，自然就是林太平。

这小姑娘似的人竟有这么大的本事？

谁也看不出，却又不能不相信。

这时凤栖梧已被人像裹粽子似的绑了起来。

金狮子仰天吐出口气，笑道：“追踪了二十年，今天总算才将这条老狐狸抓住。”

郭大路道：“赃物一定就在烧烤房里，随时可以搬出来。”

金狮子笑着道：“这就叫人赃俱获，当真是功德圆满。”

郭大路道：“你也用不着谢我，若是一定要谢，就谢谢他吧。”

他指着林太平，笑道：“我这位朋友长得虽然秀里秀气的，喝起酒来却像是个大水缸。”

金狮子眼睛瞟着棍子，道：“我们可真该谢谢他们才是，你说怎么谢呢？”

棍子沉着脸，道：“拿下来，统统拿下来。”

郭大路几乎跳了起来，道：“你说什么？”

棍子沉声道：“这四人窝贼收赃，纵不是凤栖梧的同党也是江洋大盗！统统给我五花大绑带回去，严刑拷问，不怕他不招。”

郭大路简直肚子都要气破，气极了，反而笑了，道：“我倒要看看谁敢来动我？”

棍子厉声道：“你敢拒捕？”

王动忽然道：“不敢。”

棍子道：“既然不敢，还不束手就缚？”

王动道：“我们虽不敢拒捕，只可惜你不是捕快，而是强盗。”

燕七道：“比强盗还凶。”

王动道：“你们苦苦追踪凤栖梧，根本不是为了他的人，而是为了他的钱。”

燕七道：“一个捕头每月的薪俸有多少？能养得起你们？就凭金大爷身上的这套衣服，只怕连将军都穿不起。”

王动道：“何况，要雇这位黑仁兄这样的职业杀手，花费一定必不在少，官家自然是不会出这种钱的。”

燕七道：“但赃物却多得很，天下到处有贼，所以贼赃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王动道：“小贼不妨拿回去邀功领赏，凤栖梧这样的大贼，不如就索性自己留下了。”

燕七道：“像这样的贼，抓一个至少可以吃上个两三年。”

王动道：“但留着我们，总有泄露风声的一天，所以不如也索性杀了灭口。”

燕七道：“你们做的事虽然比强盗凶，但却不犯法，这真妙极了。”

王动道：“我早就说过，黑吃黑反而有趣，怕只怕吃到鼻子里去。”

两人一搭一档，连郭大路和林太平都听得怔住了，江湖中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他懂得实在没有燕七他们多。

棍子几乎想发作，却都被金狮子拦住。

等他们话说完，金狮子才笑道：“你们说得一点也不错，我全都承认。”

他指着棍子笑道：“这人在开封、洛阳、济南、天津，每个城里都有个家，每个家里都有老婆，单凭一份捕头的薪俸，能养得起么？”

棍子板着脸道：“你的老婆也不比我少。”

郭大路怒道：“只可惜你们这些老婆眼看都要做寡妇了。”

金狮子笑道：“你们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将这些事说给你们听？”

他指着墙头，道：“这里有三十张强弓、四十把快刀，这些人都是我过命的兄弟，他们会不会放你们走？”

棍子冷冷道：“乱箭穿心而死，那滋味可不太好受。”

金狮子道：“何况，还有这位我不惜重资请来的黑仁兄。”

他笑了笑，接着道：“你们当然也知道他不姓黑，他那柄剑至少就可以对付你们两三个，所以我看你们不如还是听话些好，至少死也死得痛快些。”

郭大路怒道：“放你妈的屁！”

金狮子变色道：“先杀了他，以儆效尤。”

黑衣人一直负手站在旁边，此刻忽然道：“你要谁杀他？”

金狮子道：“当然是你。”

棍子道：“杀一个多加黄金三百两。”

黑衣人道：“好！”

他忽然反手拔剑，剑光一闪，已刺入了金狮子的肩头。

不是长剑，是短剑。

四尺长的剑鞘中，装着的竟只不过是柄一尺七寸长的短剑。

金狮子本来也不是容易对付的角色，但他既想不到黑衣人会向他出手，更想不到是这么短的一柄剑。

棍子大惊之下，喝道：“射！”

喝声中，他身形已掠起。

但别人怎么会放他走。

郭大路，燕七，两个往上一夹，棍子斜斜冲出。

王动本来没有动。

现在忽然动了，只动了一动。

这一动之准，之快，也简直叫人没法子形容。

棍子只觉眼前一花，自己的手上就好像忽然多了副手铐。

墙头上的人呼啸一声，抛弓的抛弓，丢刀的丢刀，眨眼间就逃得一个不剩。他们得到的好处，还不值得他们拼命。

然后，每个人的眼睛都瞪着那黑衣人，谁也不知道这人究竟是怎么回事。

金狮子的目中更似已要冒出火来，咬着牙道：“你拿了我的金子，却反过来咬我一口，你这种人简直连狗都不如。”

黑衣人淡淡道：“我本来就不是狗。”

金狮子道：“久闻‘剑底游魂’南宫丑是条好汉，说一不二，所以我们才不惜重金请你来，谁知终日打雁的人，今日倒被雁啄了眼。”

黑衣人道：“你们本来就瞎了眼。”

金狮子道：“你……你难道……”

黑衣人道：“你以为我真是南宫丑？”

金狮子道：“你不是南宫丑是谁？”

黑衣人道：“也是个专找人麻烦的人，只不过这次是特地来找你们麻烦的。”

金狮子道：“你究竟是谁？”

黑衣人道：“你的顶头上司提督老爷，早已知道你们有毛病了，所以特地请我来调查调查你们究竟有什么花样。”

他发出声短促而尖锐的冷笑，接着道：“现在你自己供出了自己的罪

状，真凭实据全都有了，这是不是也叫作人赃俱获、功德圆满？”

金狮子瞪着他，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黑衣人这才向王动他们拱了拱手，笑道：“无论哪一行里都有败类，六扇门里也不例外。但望四位下次见到捕快时，莫要以为人人都和他们一样。”

郭大路含笑道：“实不相瞒，我也几乎就做了捕快。”

燕七笑道：“他若做了捕快，那真是强盗们的运气来了。”

黑衣人道：“今日之事，全仗着四位仗义援手，这三个人我现在就想带回去交差了。”

燕七道：“请便。”

郭大路忽然拍了拍凤栖梧的肩，笑道：“其实进了监牢反而会更舒服些，那里包管一文钱都用不着花。”

凤栖梧翻了翻白眼。除了翻白眼外，他还能做什么别的？

黑衣人道：“至于这贼赃……”

郭大路道：“贼赃自然该入库充公。”

黑衣人道：“其实这件案子本该算四位破的，在情在理，都该从贼赃里提出三成来，作为各位的酬劳，只要四位肯随我到府城里去走一趟……”

他话未说完，王动已抢着道：“不必了。”

只为了金子就要他走一趟远路，杀了他的头他也不干。郭大路、燕七、林太平也不干。在他们眼中看来，世上还有很多事都比钱财重要得多。

郭大路笑道：“这些东西除了带给我们不少麻烦外，别的什么都没有，阁下只要肯将这烧烤房里的鸭子拨给我们作酬劳，我们已领情得很

了。”

03

黎明。城里又恢复宁静，风还是那么吹，雪还是那么落。世上有些东西本就不是其他任何事所能改变的。有些人也一样。

鸭子烤到现在，正恰是时候。郭大路撕开只鸭子，正待放怀大嚼。忽然间，七八块指头般大小的翡翠从鸭肚子掉了下来。每个人的眼睛都圆了。再撕开鸭子，肚子里装的是玛瑙。三四十只鸭子，倒有十来只肚子里是装着东西的。

燕七眨着眼，忽然道：“我明白了。”

郭大路道：“你明白了？”

燕七道：“凤栖梧本来是想将值钱的珠宝藏在鸭肚里运走，好瞒过别人的耳目，谁知却被我们闯了去，所以他只塞了一小半。”

郭大路道：“有道理。”

燕七道：“那位黑仁兄也不知道贼赃有多少，就算清点，也点不出。”

郭大路道：“有道理。”

燕七笑道：“你还装什么糊涂，这道理你早就知道了。”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我知道？”

燕七道：“你若不知道，为什么要人家把鸭子留给你？”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你若一定要这么样想，我也没法子。”

他忽又笑了笑，道：“反正在情在理，他都应该提出三成来作我们酬劳的，这种钱取不伤廉，我们不花也是白不花。”

燕七盯着他，摇着头道：“有时我真猜不透你。”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我实在猜不出你究竟是真聪明？还是真糊涂？”

王动悠然道：“你说他糊涂时他偏偏聪明得很，你说他聪明时他反而糊涂了。”

这也是结论。

第九章 菩萨和臭虫

01

钱是男人不可缺少的，女人也是。

钱能惹祸，女人惹的祸更多。

除此之外，钱还有一样和女人相同的地方：

来得容易，去得一定也快。

郭大路一向认为自己是个很有原则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有原则。

他吃鸭子的原则是：“有肉的时候，绝不啃骨头，有皮的时候，绝不吃肉。”

现在鸭子的皮都已被剥光了，剥了皮的鸭子看来就像是个五十岁的女人被剥光了衣服，忽然变得说不出的臃肿可笑。

柚子却像是二十岁的女人，皮剥得愈干净，就愈好看。

很少人能从鸭子身上联想到女人，郭大路能。

酒已喝下他肚子，钱已装进他口袋的时候，无论从任何东西上，他都能立刻联想到女人。

现在酒已喝完，珠宝也已分成四份。

郭大路眨眨眼，忽然道：“你们有什么打算？”

什么打算？谁也没有打算。

燕七瞪着他，道：“莫非你有什么打算？”

郭大路眼睛盯着只剥了皮的鸭子，道：“大家都已经憋了很久，今天当然都应该去活动活动，否则骨头只怕都要生锈了。”

燕七道：“我们的骨头不像你，一有了几个钱就会发痒。”

郭大路叹了口气，又笑了，道：“就算我是贱骨头，反正我想去活动活动。”

燕七道：“你是不是想单独活动？”

郭大路道：“嗯。”

燕七冷笑，道：“我就知道有些人只有穷的时候才要朋友，一有了钱，花样就来了。”

郭大路瞪眼道：“你难道没有单独活动过？”

燕七扭过头，道：“你要走，就走吧，又没有人拉住你。”

郭大路站起来，又坐下，笑道：“我只不过想单独活动个一天半天，明天晚上我们再见面。”

没有人理他。

郭大路搓着手，又道：“麦老广既已被抓去，这里就连家好馆子都没有了，我知道县城里有家奎元馆，酒菜都不错，好在县城也不远，明天我们就在那里见面如何？……我请客。”

还是没有人理他。

郭大路急了，道：“难道我连单独活动一天都不行吗？”

王动这才翻了个白眼，道：“谁说不行？”

郭大路道：“那么明天你去不去？”

王动道：“你难道就不能把酒菜从奎元馆买回来请我么？”

郭大路道：“求求你，不要这么懒行不行？你也该去买几件新衣服换换了，这套衣服再穿下去，连你的人都要发霉。”

王动忽然站起来，慢慢地往外走。

郭大路道：“你要到哪里去？”

王动道：“到麦老广的床上去。”

郭大路道：“去干什么？”

王动叹了口气，道：“到床上去还能干什么？当然是去睡觉，你到床上去难道是干别的事么？”

郭大路笑了，他的确是想干别的事去，而且的确是在床上。

他站起来，笑道：“你在这里睡一觉也好，反正明天要到县城去，也省得再回家还要来回地跑。能少走一段路也是好的。”

王动道：“答对了。”

郭大路瞟了燕七一眼，道：“你明天是不是也跟王老大一起去？”

林太平点点头，燕七却淡淡道：“我今天就跟你一起去。”

郭大路怔了怔，道：“可是……我……”

燕七也瞪起了眼，道：“你怎么样？难道一有了钱，就真的连朋友都不要了？”

郭大路一路走，一路叹着气。

燕七用眼角瞟着他，道：“你怎么回事？有什么地方不舒服。”

郭大路苦着脸，道：“好像吃坏了，肚子有点不舒服。”

燕七冷冷道：“我看你难过的地方恐怕不是肚子吧。”

他忽然笑了笑道：“其实你什么地方难过，我早就清楚得很。”

郭大路道：“你清楚？”

燕七眼珠子转动，道：“有经验的都知道一句话，叫‘单嫖双赌’，我怎么会不清楚。”

郭大路怔了半天，只有笑了笑，苦笑着道：“你以为我撇开你们，是想一个人溜去找女人？”

燕七道：“你难道没有这意思？”

郭大路不说话了。

燕七悠然道：“其实这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男人有了钱，哪个不想找女人？”

郭大路立即接着问道：“你难道也有这意思？”

燕七也不说话了。

燕七道：“老实说，跟着你，就因为要你带我去，我知道你在这方面一定很有经验，是不是？”

郭大路“嗯”了一声，忽然咳嗽起来。

燕七道：“像你这样又风流、又潇洒的花花公子，当然一定知道在什么地方才能找到最好的女人。”

他用眼角瞟着郭大路，又道：“大家既然是朋友，你总不能不指点我一条明路吧。”

郭大路的脸好像已有点发红，喃喃道：“当然，当然……”

燕七道：“那么我们现在该怎么走呢？”

郭大路道：“当然是……先到城里去再说。”

燕七又笑了笑，道：“其实你本该把王老大他们也一起找来的，让他们也好开开眼界，我真不懂你为什么要瞒着他们。”

郭大路一点也不想瞒别人，他本觉得找女人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

找不到女人才丢人。

他瞒着别人，只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才找得到女人。

他根本还没有找过，就因为还没找过，所以才想找，所以才想得这么厉害。

县城好像很快就到了。

一进城，燕七就问道：“现在我们该怎么走呢，往哪条路走？”

十步之内，必有芳草。

郭大路干咳了几声道：“往哪条路上走都一样。”

燕七道：“都一样？”

郭大路道：“哪条路上都有女人。”

燕七笑道：“我也知道每条路上都有女人，但女人却有很多种，问题是哪条路上才有你要找的那种女人？”

郭大路擦了擦汗，忽然间计从心上来，指着旁边一家茶馆，道：“你先到那里去等着，我去替你找来。”

燕七眨着眼，道：“我为什么要在这里等，难道不能我们一起去吗？”

郭大路正色道：“这你就不懂了，这种地方都很秘密，愈秘密的地方愈精彩；但若看到陌生人，她们就不肯了。”

燕七叹了口气，道：“好吧，反正你是识途老马，我什么都得听你的。”

看着燕七走进茶馆，郭大路才松了口气。

谁知燕七又回过头，大声道：“我在这里等你，你可不能溜呀！”

郭大路也大声道：“我当然不会溜的。”

他的确不想溜，只不过想先将行情打听清楚，好教燕七佩服他。

“像我这样又风流、又潇洒的花花公子，若连这种地方都找不到，岂非要叫燕七笑掉大牙，而且至少要笑上个三五年。”

他用最快的速度转过这条街，前面的一条街好像还是和那条一模一样：有茶馆、有店铺、有男人，当然也有女人。

“但哪个才是我要找的那种女人呢？”他看来看去，哪个都不像，每个女人好像都很正经。

“干这种事的人，脸上又不会挂着招牌的。”

郭大路站在路旁，发了半天怔，自己鼓励自己，安慰自己：“只要有钱，还怕找不到女人？”

他准备先去买套风光的衣服再说。“人要衣装，佛要金装”，穿得风光些，至少先占了三分便宜。

奇怪的是，买衣服的铺子好像也不太容易找。

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家，忽然看到有个人在里面选衣服，竟是燕七。

“这小子居然没有在茶馆里等我。”

只听燕七在里面笑着道：“要最好看的衣服，价钱贵点没关系，今天我与佳人有约，要穿得气派些。”

郭大路皱起了眉头：“难道这小子反而先找到路了么？”

看到燕七满脸春风的样子，郭大路不禁又好气，又好笑。

“既然你不仁，我又何妨不义，现在你总不能说我溜了吧。”

他决定连衣服都不换，决定撇开燕七了。

“姐儿爱的是俏，鸨儿爱的是钞，我既俏又有钞，换不换衣服又何妨？”

这条街上也有茶馆，一个人手提着鸟笼，施施然从茶馆里走了出来。

这人年纪并不大，但两眼无光，脸色发青，一脸疲劳过度的样子，而且任何人都能看得出他是干什么疲劳过度的。

郭大路忽然走过去，抱抱拳，笑道：“我姓郭，我知道你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你，但现在我们已经认得了。”

他做事喜欢用直接的法子。

幸好这人也是在外面混混的，怔了怔之后，也笑了，道：“郭朋友有何见教？”

郭大路道：“人不风流枉少年，这句话你想必也有同感。”

这人道：“原来郭兄是想风流风流。”

郭大路道：“正有此意，只恨找不着入天台的路而已。”

这人笑道：“郭兄找到我，可真是找对人了。但要风流，就得有钱，没有钱是要被人打出来的。”

郭大路被人打了出来。

他忽然发现姐儿并不爱俏。

姐儿爱的也是钞。

郭大路并不是个好欺负的人，绝不肯随随便便挨人打的。可是他又怎么能跟这种女人对打呢？

他膀子上被人咬了两口，头上也被打出了个包，现在他一只手摸着头上的这个包，一只手还在摸着口袋。

口袋是空的，比他的肚子还空。他明明将那份珠宝放在这口袋里的，现在却已不见了。

早上吃的鸭皮，现在都已消化得干干净净，酒也早就变成了汗。

等到天黑时，汗都流干了。

郭大路找了个破庙，坐在神案前，望着那泥菩萨发怔。泥菩萨好像也正望着他发怔。

他本来已计划得很好，准备先舒舒服服地吃一顿，再舒舒服服地洗个澡，他甚至已想象到一双玉手替他擦背时的旖旎风光。

可是现在呢？

现在替他擦背的是只臭虫，也许还不止一只，他坐着的蒲团就好像是臭虫的大本营，好像全世界的臭虫都已集中到这里，正一队一队地钻入他衣服，准备在他背上开饭。

郭大路一巴掌打下去，只恨不得一巴掌将自己打死算了。

“我这人难道是天生的穷命？就不能有一天不挨饿的？”

他忽然又想到了朋友的好处。

“我为什么要一个人单独行动？为什么要撇开燕七呢？”

想到他们现在一定在大吃大喝，他更饿得几乎连臭虫都吞得下去。

“一个人的确不该撇开他的朋友，无论想干什么，也得跟朋友在一起，除了朋友外，世上还有什么值得珍惜的呢？”

郭大路忽然变得又珍惜友情，又多愁善感起来——无论谁又穷又饿的时候，他都会变成这样子的。

幸好明天又要和他们见面了，但他只希望时间过得愈快愈好。

“我这么样想他们，他们说不定早已忘了我，王动一定早已呼呼大睡，燕七说不定正在跟他的佳人打情骂俏。”

想到这里，郭大路又不禁长长叹了口气，忽然发现自己实在是个很重友情的人，觉得自己对朋友，总比朋友对他好。

于是他又觉得安慰，安慰中又带着点伤感。

这种心情使他暂时忘记了别的。

他忽然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02

第二天早上，郭大路一醒来就决定先到奎元馆去等他的朋友。

他决定先大吃一顿，等他的朋友来付钞。

他决定选最好的吃，来补偿补偿这一夜受的罪。

他只觉得每个人都应该好好补偿补偿他，因为他几乎已忘了自己是为什么受的罪，为什么吃的苦。

这也许因为他的头已饿得发晕，昏昏迷迷中，他好像觉得自己这一切都是为了朋友而牺牲的。

他很同情自己。

只可惜奎元馆的老板并不这么想。非但没有开门，连窗子都没有开。

郭大路当然不会怪自己来得太早，只怪这些人太懒，为什么到现在还不开门，难道存心跟他过不去？

一个饿得发晕的人，通常都不太讲理的。

他正想去敲门，后面忽然有个人拍了拍他肩头，道：“早。”

燕七穿着身崭新的衣服，满面春风地站在那里，一副吃得饱、睡得足的样子。

郭大路一肚子没好气，嘟着嘴道：“现在还早？太阳都晒到屁股上了。”

燕七笑道：“春宵一刻值千金，你为什么不躺在美人膝上多晒晒太阳呢？”

郭大路道：“那里臭虫太多。”

燕七道：“臭虫？美人窝里怎么会有臭虫？”

郭大路也发觉自己说漏嘴了，咳嗽了两声，嘿嘿笑道：“并不是真的臭虫，只不过她那双手老是在我身上爬来爬去，比臭虫还讨厌。”

燕七眨了眨眼，摇头叹息道：“最难消受美人恩，你真是有福不会享，我想找个臭虫在我身上爬爬还找不到哩。”

郭大路道：“哈哈，哈哈。”

他也想笑得开心些，但声音却偏偏像是从驴脖子里发出来的，好像有只脚踩着了驴脖子。

燕七上上下下地瞧着他，道：“你是不是肚子又不舒服了？一定又吃得太饱。”

郭大路道：“嗯。”

燕七吃吃笑道：“那位姑娘既然对你这样好，一定亲自下厨房，特别弄了不少好东西给你吃，好让你补补元气。”

郭大路冷冷瞟了他一眼，道：“想不到你忽然也变得很有经验了。”

燕七又叹了口气，道：“我怎么有你这么好的福气呢。”

郭大路道：“你昨天晚上到哪里去了？”

燕七道：“你还好意思问我，我在茶馆里等得发昏，连你的鬼影子都没等着，只好一个人孤魂野鬼般到处乱逛，差点连睡觉的地方都找不到。”

“原来这小子也会装蒜。”

郭大路恨得牙痒痒的，偏偏又不能拆穿他的把戏，只好嘿嘿笑道：“谁叫你没耐心多等等的？害得我一个人要应付好几个大姑娘，简直烦得我要命。”

燕七摇着头，不停地咳声叹气，好像后悔得要命。

郭大路又有点开心了，接道：“其实你也用不着难受，下次总还有机会的。尤其其中有个小姑娘，不但长得漂亮，对人更温柔体贴，你心里想要什么，用不着开口，她已经替你准备得好好的。”

燕七听得眼睛发直，道：“这么样说来，她简直是位救苦救难的泥菩萨。”

郭大路怔了怔道：“泥菩萨？哪里来的泥菩萨？”

他忽然想起昨天庙里的那泥菩萨。

燕七笑道：“我的意思是女菩萨，专门救男人的女菩萨。”

郭大路这才松了口气——做过贼的人，心总是比较虚的。

燕七道：“今天早上那女菩萨替你做了些什么好东西吃？”

郭大路咽了口口水，淡淡道：“也没什么好吃的，只不过是些燕窝啰、鸡汤啰、面啰、包子啰、火腿啰、蛋啰……”

他简直恨不得把自己心里想吃的东西全说出来，虽然没吃到，至少也解解馋。

只可惜他实在说不下去了，因为再说下去，他口水立刻就要流下来。

燕七叹道：“看来你非但艳福齐天，口福也真不错，我却已经快饿死了，非要找个地方吃东西去不可……”

他话还没有说完，郭大路已抢着道：“到哪里去吃？我陪你去。”

燕七道：“不必了，你既然已吃饱，我怎么好意思叫你陪我？”

郭大路又急又气，已经忍不住快将老实话说出来了，幸好就在这时，奎元馆的门忽然开了一线，一个人从里面探出头来，眼睛半闭，仿佛终年都睡不醒，一脸懒洋洋的样子，斜眼瞄着他们，淡淡道：“小店就有东西吃，客官为什么要舍近求远？”

燕七和郭大路全都笑了。

王动！

郭大路失笑道：“你这人做事倒真是神出鬼没，究竟是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时候做了‘奎元馆’的伙计？”

王动淡淡道：“难得被郭大少请次客，若是睡过了头，错过机会，岂非冤枉得很？倒不如索性头一天晚上就赶来，睡在这里等，也免得走路。”

燕七笑道：“好主意，王老大做事果然是十拿九稳，能请到这么诚心诚意的客人，做主人的也一定感动得很。”

郭大路满肚子苦水吐也吐不出，只有嘿嘿地干笑，喃喃道：“我实在感动得很，简直他妈的感动极了。”

王动道：“现在还没到你感动的时候，等我们吃起来，那才真要你感动哩。”

燕七笑道：“不错，非他妈的要他感动得眼泪直流不可。”

奎元馆地方不小，有楼上楼下两层，楼下也有十七八张桌子。

晚上桌子就都拼在一起，店里的伙计就在桌子上打铺。

店里一共有七个伙计，现在正一个个睡眼惺忪地爬起来，纷纷招呼着王动，显得既殷勤又亲切。

“王大哥等的人已经来了么？”

“还不快起来招呼王大哥的客人！”

郭大路眼睛发直，真想问问王动，什么时候又做了这些人的大哥？

他忽然发觉王动这人做事不但神出鬼没，而且交朋友也有两手，他自己就永远没法子跟饭铺的伙计交上朋友。

燕七已忍不住问道：“这地方你以前常来么？”

王动道：“这还是第一次。”

燕七的眼睛也直了，心里也实在佩服得很，一天晚上就能够将饭铺里的伙计弄得这么服帖，可真不是件容易事。

王动道：“你们要吃什么，说吧，我这就叫他们去起火。”

燕七道：“给我来碗炖鸡面，煮三个蛋下去，再煎两个排骨，有熏鱼和肴肉也来两块。”

王动道：“我也照样来一份好了，郭大少呢？”

郭大路又咽了口口水，道：“我……”

他的话还没有说出口，燕七已抢着道：“他不要，他已经吃得快胀死了。”

郭大路又急又气又恨，恨得牙痒痒的，手也痒痒的，恨不得把拳头塞到这多事婆的嘴里去。

燕七眼珠子直转，好像在偷偷笑，忽又问道：“林太平呢？来了没有？”

王动道：“也来了，还在楼上睡大觉。”

燕七笑道：“看不出他睡觉的本事倒也不小。”

楼上非但没有人，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屋角里有几张桌子拼在一起，桌上的确铺着被，但被窝却是空的。

燕七道：“他的人呢？”

王动也在发怔，道：“我刚刚下楼的时候，他明明还睡在这里的，怎么一下子人就不见了？”

燕七道：“你没看到他下楼？”

王动摇摇头，眼睛盯着扇窗子。

燕七笑道：“看来这人做事也有点神出鬼没，又不要他付账，他溜什么？”

他眼睛也随着王动向那扇窗子看过去。

楼上一共有八扇窗子，只有这扇窗子是开着的。

燕七又道：“刚才这扇窗子是不是开着的？”

王动道：“没有，我不喜欢开着窗子睡觉，我怕着凉。”他悄悄地走向窗口。

窗下就是奎元馆的后门，后门对着条小河，河上有条小桥。

河水虽然又脏又臭，小桥虽然又破又旧，但现在太阳刚升起，淡淡的阳光照着河水，河水上的晨雾还未消散，微微的风吹着河畔的垂柳，风中隐隐传来鸡啼，看来倒真还有几分诗情画意。

煞风景的是，桥对面正有个背着孩子的妇人蹲在河畔洗马桶。

燕七皱了皱眉，又皱了皱鼻子，大声道：“这位大嫂，刚才有个人从这扇窗户里下去，你瞧见了没有？”

妇人抬起头，瞪了他一眼，又低下头，喃喃道：“大清早的，这人莫非撞见鬼了么？”

燕七碰了一鼻子灰，只有苦笑着喃喃道：“这小子到哪里去了？莫非掉在河里淹死了么？”

郭大路肚子愈来愈空，虚火上升，正想找个人出出气，板着脸道：“淹死一个少一个，就怕他淹不死。”

王动眼角瞟着他，道：“这人今天早上怎么这么大的火气，难道昨天晚上还没有把火气放出去？”

燕七吃吃笑道：“人家昨天晚上又有臭虫，又有女菩萨，就算有天大的火，也该出得干干净净。”

王动道：“女菩萨？臭虫？难道昨天晚上他睡在破庙里的？那就不如到这里来睡桌子了。”

郭大路的脸一下子就涨得通红，幸好这时伙计已端着两碗面上楼。

好大的两碗面，还外带两大碟熏鱼排骨。一阵阵香味随着热气往郭大路鼻子里钻，你叫郭大路怎么还受得了？

郭大路忽然集中注意，全心全意地盯着桌子下面，就好像桌子下面

正有几个小妖怪在演戏。

燕七和王动嘴里虽在吃着面，眼睛也不由自主随着他向桌子下瞧了过去。

郭大路就趁着这机会，飞快地伸出手，往最大的一块排骨上抄了过去。

谁知他的手刚摸到排骨，一双筷子突然平空飞过去，“波”地，在他手背上重重地敲了一下。

燕七正在斜眼瞟着他，带着笑道：“刚吃了十七八样东西，还想偷人家的肉吃，难道真是饿死鬼投胎？”

这小子当真是天生的一双贼眼。

郭大路涨红着脸，讪讪地缩回了手，喃喃道：“狗咬吕洞宾，好心替他赶苍蝇，他反而要咬我一口。”

燕七道：“这么冷的天，哪来的苍蝇？”

王动道：“苍蝇虽没有，至少臭虫有几个。”

这两人今天也不知犯了什么毛病，时时刻刻都在找郭大路的麻烦，随时随地都在跟他作对。

郭大路只好不理不睬，一个人发了半天怔，忽然笑道：“你们知不知道我在想什么？”

没有人说话，因为嘴里都塞满了肉。

郭大路只好自己接着道：“我在想，这碗面的味道一定不错。”

燕七喝口面汤把肉送下肚，才笑道：“答对了，我们真还很少吃到这么好吃的面。”

郭大路道：“你知不知道这碗面为什么特别味道不同？”

燕七眨眨眼，道：“为什么？”

郭大路悠然道：“因为这碗面是用河里的水煮的，洗马桶的水味道当然特别不同了。”

燕七居然不动声色，反而笑嘻嘻道：“就算是洗脚水煮的面，也比饿着肚子没有面吃好。”

郭大路怔了半晌，忽然跳起来，张开双手，大叫道：“我也要吃，非吃不可——谁再不让我吃，我就要拼命了。”

03

林太平坐着在发怔。

他已回来了很久，发了半天怔，好像在等着别人问他：“怎么会忽然失踪？到哪里去了？干什么去了？”

偏偏没有人问他，就好像他根本没有离开过似的。

林太平只有自己说出来，他先看了郭大路一眼，才缓缓道：“我刚才看到了一个人，你们永远都想不到是谁。”

郭大路果然沉不住气了，问道：“那个人我认不认得？”

林太平道：“就算不认得，至少总见过。”

郭大路道：“究竟是谁？”

林太平道：“我也不知道他是谁，因为我也不认得他。”

郭大路又怔住了，苦笑着道：“这人说的究竟是哪一国的话？你们谁能听得懂他在说什么？”

林太平也不理他，接着又道：“我虽不认得他的人，却认得他那身衣服。”

郭大路忍不住又问道：“什么衣服？”

林太平道：“黑衣服。”

郭大路笑了，道：“穿黑衣服的人满街都是，我随便从哪里都能找到几十个。”

林太平道：“除了他的衣服外，我还认得他的那柄剑。”

郭大路这才听出点名堂来了，立刻追问道：“什么样的剑？”

林太平道：“一尺七寸长的剑，却配着四尺长的剑鞘。”

郭大路吐出口气，道：“你什么时候看到他的？”

林太平道：“你们来的时候。”

郭大路忽然笑了，道：“你认为这件事很奇怪？”

林太平道：“你认为不奇怪？”

郭大路道：“他本来就是要到县城里来交差的，你若没有在这里看到他，那才奇怪。”

林太平道：“他本来应该将金狮子、棍子、凤栖梧和那批贼赃都交到衙门里去，是不是？”

郭大路道：“是。”

林太平道：“但衙门里却没有听说过这件事，这两天根本没有人押犯人来。”

郭大路这才觉得有点吃惊道：“你怎么知道的？”

林太平道：“我已经到衙门里去打听过了。”

郭大路想了想，道：“也许他准备将犯人押到别的地方去。”

林太平道：“没有犯人。”

郭大路皱眉道：“没有犯人是什么意思？”

林太平道：“没有犯人的意思，就是金狮子、棍子、凤栖梧，已经全不见了，那批贼赃也不见了，我一直追踪到他落脚的地方，那地方只有他一个人。”

郭大路怔住了。

燕七和王动也怔住了。

林太平将郭大路面前的酒一饮而尽，淡淡道：“现在你认为这件事奇怪不奇怪？”

郭大路道：“奇怪。”

第十章 杀人与被杀

01

桌子已拉开，棉被已收走。

奎元馆客人上座的时候已经快到了。但现在楼上却还是只有他们四个人。四个人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像是四个木头人。

会喝酒的木头人。

壶里的酒就像是退潮般消失了下去，大家你一杯，我一杯，自己倒，自己喝，谁也不去招呼别人。

然后燕七、王动、郭大路就像是约好了似的，同时大笑了起来。

他们就算是白痴，现在也知道这次又上了别人个大当。

那黑衣人根本就不是官差，也不是什么提督老爷派来调查金狮子和棍子的密探，他也是黑吃黑。

被人骗得这么惨，本是很恼火的事。

但他们却认为很可笑。

燕七指着郭大路，笑道：“王老大说得一点也不错，该聪明的时候你反而糊涂了；不但糊涂，而且笨；不但笨，而且笨得要命。”

郭大路也指着他，笑道：“你呢？你也并不比我聪明多少。”

林太平一直在旁边静静地看着他们，等他们笑声停下来，才问道：“你们笑完了没有？”

郭大路喘着气，道：“还没有笑完，只不过已没力气再笑。”

林太平道：“你们认为这件事很可笑？”

王动忽然翻了翻白眼道：“不笑怎么办？哭么？”

这就是他们做人的哲学。

他们会笑，敢笑，也懂得笑。

笑不但可以令人欢愉，也可以增加你对人生的信心和勇气。

“笑的人有福了，因为生命是属于他们的。”

林太平看来却笑不出。

郭大路道：“你为什么不跟我们一样笑？”

林太平道：“若是笑就能解决问题，我一定比你们笑得还厉害。”

郭大路道：“笑就算不能解决问题，至少总不会增加烦恼。”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何况，你若学会了用笑去面对人生，渐渐就会发觉人生本没有什么真正不能解决的问题。”

林太平道：“无论你笑得多开心，还是一样被人骗。”

郭大路道：“你不笑还是一样被骗了，既然已被骗，为什么不笑？”

林太平不说话了。

郭大路道：“你究竟有什么问题？”

燕七道：“你为什么对这件事如此关心？”

林太平沉默了半晌，道：“因为那人就是真的南宫丑。”

燕七道：“你怎么知道？”

林太平道：“我就是知道。”

郭大路道：“南宫丑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林太平道：“没有关系——就因为没有关系，所以我才要……”

郭大路道：“要怎么样？”

林太平道：“要杀了他。”

郭大路看看燕七，又看看王动，道：“你们听见他说的话没有？”

王动一动也不动。

燕七点点头。

郭大路道：“这孩子说他要杀人。”

王动还是不动。

燕七又点点头。

郭大路慢慢地回过头，看着林太平。

林太平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郭大路道：“你刚才已看见他？”

林太平道：“是。”

郭大路忽然笑了，道：“那么你刚才为什么不杀了他？”

林太平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他脸上就像是戴上了个面具。

铁青色的面具，看来几乎已有点可怕。

他一字字道：“我已经杀了他。”

壶里又添满了酒，因为王动吩咐过：“看到我们的酒壶空了，就来加满。”

奎元馆里的伙计对王动很服帖。

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望着酒壶。

郭大路忽然笑了笑，道：“酒不是用眼睛喝的。”

燕七道：“我的嘴很忙。”

郭大路道：“忙什么？”

燕七道：“忙着把想说的话吞回肚子里去。”

客人已渐渐来了，这里已不是说话的地方。

郭大路端起酒杯，又放下，道：“郭大少难得请次客……”

燕七道：“这次便宜了你，我们走吧。”

林太平第一个站了起来，王动居然也站了起来。

郭大路的手已伸到他面前。

王动看看他，道：“你想干什么？想要我替你看手相？”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道：“不必看了，我是天生的穷命；最要命的是，只要我一想请客，袋子里就算有钱也会飞走。”

王动道：“你想问我借钱付账？”

郭大路干咳了几声，道：“你知道，我昨天晚上干的是件很费钱的事。”

王动本来想笑的，但看了林太平一眼，却叹了口气，道：“你找错人了。”

郭大路愕然道：“你的钱也花光了？”

王动道：“嗯。”

郭大路道：“你……你怎么花的？”

王动道：“我昨天晚上干的也是件很费钱的事。”

郭大路道：“你在干什么？”

王动道：“世上只有一件事比找女人更费钱，那就是赌。”

郭大路道：“你输光了？输给了谁？”

王动道：“这饭铺里的伙计。”

郭大路怔了半晌，忍不住笑了，道：“难怪他们对你这么服帖，饭铺里的伙计对冤大头总是特别服帖的，何况，你若把钱输给我，我也一样服帖你。”

王动道：“冤大头不止我一个。”

郭大路道：“还有谁？”

王动看看林太平，又看看燕七。

郭大路跳起来，道：“难道你们的钱都输光了？”

没有人出声，沉默就是答复。

郭大路又一屁股坐了下去，苦笑道：“如此说来，这些伙计岂非全发了财？”

王动道：“他们也发不了财——他们迟早也会输给别人的。”

郭大路慢慢地点着头，喃喃道：“不错，来得容易去得快，怎么来的怎么去。”

王动道：“但我们对人类总算也有点贡献。”

郭大路道：“什么贡献？”

王动道：“钱流通得愈快，市面愈繁荣，人类就是这样进步的。”

郭大路想了想，苦笑道：“你说的话好像总有点道理。”

王动道：“所以你也不必难受。”

郭大路道：“我难受什么？我又没有输……”

王动道：“抱歉的是我们把你的钱也一齐输了。”

郭大路怔住。

王动道：“破庙里的泥菩萨陪人睡觉，也不会收钱的。”

郭大路的眼睛慢慢地变圆了，道：“你们知道？……你们早就串通好了的？……偷我的小偷就是……”

他手指忽然直戳到燕七的鼻子上，大叫道：“就是你。”

燕七道：“答对了。”

郭大路一把揪住他衣襟，咬着牙道：“你为什么做这种事？”

燕七不说话，脸却似有点发红。

王动淡淡道：“他也是为你好，他不想朋友得花柳病。”

郭大路的手慢慢放开，一屁股又坐到椅子上，手摸着头，喃喃道：“天呀……天呀，你怎么会让我交到这种好朋友的？”

他忽又跳起来，咬着牙道：“你们既然知道四个人都已囊空如洗，为什么还要在这里大吃大喝？”

王动道：“为了要让你高兴。”

郭大路忍不住叫了起来，道：“让我高兴？”

王动道：“一个人请客的时候，总是特别高兴的，是不是？”

郭大路双手抱头，道：“是是是，我真高兴，真他妈的高兴得不如死了算了。”

一个伙计忽然走过来，道：“王大哥不必为付账的事发愁，这里的账已算清了。”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想不到这里总算有个良心好的人。”

这伙计脸红了红，笑道：“我本来的确想替王大哥结账，只可惜有人抢着先把账会了。”

王动道：“是谁？”

这伙计道：“就是坐在那边角上的那位客人。”

他回过身，想指给他们看，又怔住。

那边角上的桌子上还摆着酒菜，人却已不见了。

郭大路走在最后面，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拍了拍那送客下楼的伙计肩膀，道：“我有件事想问问你。”

这伙计道：“请说。”

郭大路道：“你赢了这么多钱，准备怎么花呢？”

这伙计道：“我不准备花它。”

郭大路瞪着他，就好像忽然看到个圣人似的。

这伙计忽又笑了笑，道：“我准备用它作本钱，再去赢多些，最近我手气不错。”

郭大路还在瞪着他，忽然大笑，笑得弯下腰，差点从楼上滚下去。

他大笑着拍这伙计的肩，道：“好主意，好主意，就要这样，人类才会进步，我代表天下的人感激你。”

这伙计还想问：“感激我什么？”

郭大路却已走下了楼。

这伙计叹了口气，摇着头，喃喃道：“看来这些人不但是冤大头，而且还是疯子。”

以前有个很聪明的人说过一句很聪明的话：“被人当作冤大头和疯子，其实也是件很有趣的事，甚至比被人当作英雄圣贤更有趣。”

那伙计并不是聪明人，当然没听过这句话，就算听过，也不会懂。

这句话其中的道理，本就很少有人能听得懂的。

世上有两种人。

一种人做的事永远是规规矩矩、顺理成章，他们做的事无论谁都能猜得出，都能想得通。

另一种人做事却不同了，他们专喜欢做些神出鬼没的事，非但别人想不通他们在做什么，也许连他们自己都想不通。

王动就是这种人。

林太平也是。

但世上却还有样东西比这种人更神出鬼没。

那就是钱。

你不想要钱的时候，它往往会无缘无故、莫名其妙地来了。

你最需要它的时候，却往往连它的影子都看不到。

02

杀人是什么滋味？

很少人知道。

一万个人中，也许只有一个是杀过人的。

有人说：“不管杀人是什么滋味，至少总比被人杀好。”

说这种话的人，他自己一定没有杀过人。

也有人说：“杀人的滋味比死还可怕。”

说这种话的人，就算自己没有杀过人，至少已经很接近了。

“你有没有杀过人？”

“你怎么杀他的？”

“你为什么要杀他？”

林太平一直在等着他们问他这三句话。

他们没有问。

王动、燕七、郭大路，三个人又好像约好了，连一句话都没有问。

一路上三个人根本没有开过口。

县城距离那山城并不远，但是不说话的时候就显得很远了。

郭大路嘴里有一搭没一搭地哼着小调，曲调也许已流传很久，歌词却一定是他自己编的。

除了他之外，没有人能编得出这种歌词来。

“来的时候威风，去的时候稀松。来的时候坐车，去的时候乘风。来的时候当当响，去的时候已成空。来的时候……”

燕七忽然道：“你在唱什么？”

郭大路道：“这叫‘来去歌’，来来去去，一来一去，去的不来，来的不去。”

燕七忽地跟着他的调子唱道：“放的不通，通的不放，放放通通，一通一放。”

郭大路道：“放什么？”

燕七道：“狗屁。这叫放狗屁。”

郭大路板着脸道：“你们用不着臭我，以前有人求我唱，我还懒得唱哩。”

王动点点头，道：“我知道那些是什么人。”

燕七眨眨眼，道：“是什么人？”

王动道：“聋子。”

郭大路想板起脸，自己却忍不住笑了。

林太平忽然冷笑，道：“聋子至少比那些装聋作哑的人好。”

郭大路眨眨眼，道：“谁装聋作哑？”

林太平道：“你，你，你。”

他用手指往他们三个人脸上一个个点了过去，接道：“你们心里明明有话要问，为什么还不问出来？”

王动道：“不是不问，是不必问。”

林太平道：“为什么不必问？”

王动道：“那种人活着不嫌多，死了也不嫌少。”

郭大路道：“对，对，那种人死一个少一个，愈少愈好。”

他拍了拍林太平的肩，笑着道：“你既然没有杀错人，我们又何必问呢？”

林太平咬着牙，忽又道：“你们杀过人没有？”

郭大路看看王动，王动看看燕七。

燕七苦笑道：“我只被人杀过。”

林太平忽然纵身向路旁掠了过去，刚落到树后，哭声已传了出来。

燕七看看郭大路，郭大路看看王动。

王动道：“他以前没有杀过人。”

郭大路点点头，道：“这是他第一次杀人。”

燕七叹了口气，道：“原来杀人的滋味比被杀还难受。”

王动道：“南宫丑发现他在后面跟踪，一定以为他已发现了黑吃黑的秘密，所以就先向他出手，想杀了他灭口。”

郭大路道：“谁知想杀人的，反而被杀了。”

燕七道：“林太平的武功好像比我们强得多，比南宫丑也强得多。”

郭大路叹道：“这就叫作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我刚看到他的时候，还以为他连只鸡都抓不住。”

哭声还没有停。

燕七道：“想杀人的未必杀得了人，他虽然杀了人，却不想杀人的。”

郭大路道：“我们去劝劝他好不好？”

王动道：“不好。”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哭虽然没有笑好，但一个人偶尔能大哭一场也不错。”

郭大路叹道：“我还是宁可笑，一个人要笑的时候，至少用不着躲在树后头。”

燕七也叹了口气，道：“而且你无论怎么笑都不必怕人家来看热闹。”

你愈怕别人看热闹，愈有人来看热闹。

现在还没有天黑，路上的人还很多，有的人已停下脚，直着脖子往这边瞧，有的人甚至已走了过来。

郭大路擦了擦汗，苦笑着悄悄道：“我只希望别人莫要怀疑他是被我们欺负哭的。”

没有人“怀疑”。

每个人简直都已确定了。

看到这些人的眼色，燕七也不禁擦了擦汗，道：“你赶快想法子把他劝走好不好？”

郭大路苦笑道：“我没那么大本事，我最多也不过只能挖个洞。”

燕七道：“挖个洞干什么？”

郭大路道：“好钻到洞里去，也免得被人家这么样死盯着。”

燕七叹道：“你最好挖个大点的。”

郭大路恨恨道：“你们若是少输些，若是没有输光，我们至少还能雇辆车，让他坐在车里去哭个痛快。”

这句话刚说完，居然真的就有辆很漂亮的马车驶了过来，而且就停在他们面前。

燕七瞟了王动一眼，悄悄道：“我们最后那一把的确不该赌的，既然已输定了，就不该想翻本。”

王动淡淡道：“赌钱的人若不想翻本，靠赌吃饭的人早就全都饿死，你总不至于想看人饿死吧。”

那马车的车夫忽然跳下车，走到他们面前，赔着笑道：“哪位是郭大爷？”

郭大路道：“谁找我？找我干什么？”

车夫躬身道：“请郭大爷上车。”

郭大路道：“我不喜欢坐车，我喜欢走路。”

车夫赔笑道：“这辆车是郭大爷的朋友特地雇来的，车钱早已付过了。”

郭大路怔了怔，道：“谁雇的？”

车夫笑道：“那是郭大爷的朋友，郭大爷不认得，小人怎么会认得？”

郭大路想了想，忽然点点头，道：“我想起他是谁了，他是我的干儿子。”

一坐上车，林太平就不哭了，只是坐在那里呆呆地发怔。

郭大路也在发怔。

燕七忍不住问道：“你真有干儿子？”

郭大路苦笑道：“我有个见鬼的干儿子。我就算想做人家的干儿子，

人家也嫌我太穷，哪有人肯做我的干儿子？”

燕七皱眉道：“那么雇车的人是谁呢？”

郭大路道：“八成就是那个在奎元馆替我们会账的人。”

燕七道：“你瞧见那人没有？”

郭大路叹道：“那时别人不看我，已经谢天谢地了，我怎么还敢去看别人？”

一个人要付账，口袋里却没钱的时候，的确连头都抬不起来的。

燕七道：“你呢？”

他没有问林太平，问的是王动。

林太平那时当然也没有心情去注意别人。

王动笑了笑，道：“那时我只顾着看郭大少脸上的表情，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他那么可爱。”

郭大路瞪了他一眼，道：“我只恨没有看到你把钱输光时的样子，你那时脸上的表情一定也很可爱。”

于是燕七也开始发怔，他自己也没看见替他们付账的是谁。

王动道：“那车夫找的是郭大少，那人一定是郭大少的朋友。”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可没有那么阔的朋友，我的朋友中，最阔的就是你。”

王动道：“我很阔？”

郭大路道：“你至少还有栋房子，虽然是人厌鬼不爱的房子，但房子总归是房子。”

王动淡淡道：“你若喜欢，我就送给你吧。”

郭大路道：“我不要。”

王动道：“为什么不要？”

郭大路笑道：“我现在身无长物，囊空如洗，乐得无牵挂，不像你们，还要为别的事担心。”

燕七道：“王老大还有栋房子可担心，我有什么好担心的？”

郭大路上上下下瞟了他一眼，笑道：“你至少还有身新衣裳，做事的时候就免不了要担心会不会把衣服弄脏，坐下来的时候免不了要看看地上有没有泥巴，怎及得我这样自由自在。”

燕七凝视着他，道：“这世上真的没有一个你关心的人？没有一样你关心的事？”

郭大路忽然不说话了，眉目中间似乎露出了一丝悲伤之色。

燕七忽然发现这人也许并不像表面看来那么开心，说不定也有些伤心事，只不过他一直隐藏得很好，从不让别人知道。

他只让别人知道他的快乐，分享他的快乐。从不愿别人来分担他的痛苦和忧郁。

燕七看着他，一双眸子忽然变得分外明亮。

他和郭大路相处得愈久，愈觉得郭大路确实是个很可爱的人。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动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快到了，快到家了。”

他叹息声中充满了欢愉满足之意。

往窗外望出去，已可看到那小小的山坡。

郭大路也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无论是金窝银窝，也比不上你那狗窝。”

王动瞪眼道：“我的狗窝？”

郭大路笑了，道：“我们的狗窝。”

03

黄昏。

夕阳满山。

半枯的秋草在夕阳下看来宛如黄金，遍地的黄金；石板砌成的小径斜向前方伸展，宛如黄金堆中的一串白玉。

风在吹，鸟在啼，秋虫在低语，混合成一种比音乐还美妙的声音，它美妙得宛如情人的耳畔低语。

满山弥漫着花的香气、草的香气、风的香气。甚至连夕阳都仿佛被染上了芬芳，芬芳得宛如情人鬓边的柔发。

人生原来竟如此芬芳，如此美妙。

郭大路长长叹了口气，大笑道：“我现在才知道穷原来也是件很开心的事。”

燕七道：“开心？”

郭大路说道：“有钱人有几个能享受到这样的美景？能呼吸到这样的香气？他们只能闻得到铜臭气。”

燕七也笑了。

郭大路忽然发觉他的笑容如夕阳般灿烂，忍不住笑道：“我现在才发现你一点也不丑，只不过有时的确太脏了些。”

燕七这次居然没有反唇相讥，反而垂下了头。他本来并不是这么好欺负的人，是什么令他改变了的？

是这夕阳？是这柔风？还是郭大路这明朗的笑脸？

王动忽然道：“有钱也并不是坏事。”

郭大路道：“穷呢？”

王动道：“穷也不坏。”

郭大路道：“什么才坏？”

王动道：“什么都不坏，坏不坏只看你这个人懂不懂得享受人生。”

郭大路仔细咀嚼着他这句话，心中忽然充满了温暖、幸福，和满足。

他满足，只因他能活着。

他活着，就能享受人生——如此美妙的人生。

所以，朋友们，你绝不要为有钱而烦恼，更不要为穷而烦恼。

只要你懂得享受人生，你就算没有白活。

那么有天你就算死了，也会死得很开心。

因为你活得也比别人开心。

马车不能上山，他们就走上山。

他们走得很慢。

因为他们知道无论走得多慢，总还是会走到的。

天已渐渐黑了。

他们也绝不担心。

因为他们知道天很快还会亮的。

所以他们心中充满了欢愉，就连林太平眼睛都明亮了起来。

他们终于看到了王动那栋房子，虽然是栋又旧又破的房子，但在这夕阳朦胧的黄昏时看来，也美丽得有似宫殿。

每个人都有座宫殿，他的宫殿就在他心里。

奇怪的是，有些人却偏偏找不到。

王动尖锐的面容也变得柔和起来，忽然笑了笑，问道：“你们猜猜，我回去后，第一件事想干什么？”

郭大路和燕七同时抢着道：“上床睡觉。”

王动道：“答对了。”

但人生中时常也会发生意外的。

他们还没有走到那栋屋子，忽然看到窗子里亮起了灯光。

开始时是对着门的那扇窗子。

然后每扇窗子都接着有灯光亮起。

灯光明亮。

他们又怔住。

燕七道：“屋子里有人。”

郭大路道：“会不会有朋友来看你？”

王动道：“本来是有的，自从我将最后一张椅子卖掉了后，朋友就忽然全都不见了。”

他淡淡地笑了笑，接着道：“他们也许全都和我一样懒，怕来了之后没地方坐。”

这淡淡的笑容，正象征着他对人生了解得多么深刻。

所以他对任何人都没有很大的要求。

他给的时候，从没有想到要收回来——这也许就是他为什么活得比别人快乐的原因之一。

燕七皱眉道：“那么，是谁点的灯呢？”

郭大路笑道：“我们何必猜？只要进去看看，岂非就知道了？”

这本来也是种很正确的态度，但这次却错了。

他们进去看了，还是不知道。

第十一章 来路不明的书生

屋子里没有人。

灯光就像是自己燃着的。

崭新的铜灯，亮得像黄金。

崭新的铜灯摆在崭新的梨花木桌上，崭新的桌子摆在崭新的波斯地毡上，铜灯旁边还有鲜花——

什么都有。

只要是你能在一间屋子里看到的东西，这屋子里就样样俱全。

这里就像是出现了奇迹。

唯一还没有改变的，就是王动的那张大床。

但床上也换了崭新的被褥，被上还绣着花朵。

郭大路站在门口，看得眼珠子都快掉了下来，喃喃道：“我们是不是走错了地方？”

燕七苦笑道：“没有走错，别的地方绝没有这么大的床。”

郭大路叹道：“看来这地方真像是有神仙来照顾过了，不知道是不是女神仙？”

燕七道：“看来王老大一定也和董永一样，是个孝子，感动了天上的仙子。”

郭大路道：“仙子说不定是来找我的，我也是个孝子。”

燕七道：“你是个傻子。”

他们嘴里虽这么样说，心里却都已明白，一定有个人将这些东西送来，这人也许就是那在奎元馆替他们付账的人。

他们这么说，只不过是在掩饰心里的惊疑和不安。

因为他们猜不出这人是谁，更猜不出这人为什么要做这些事。

王动慢慢地走到床边，慢慢地脱下鞋子，很快地躺了下来。

他无论做什么事时，都慢条斯理，一点也不着急，只有躺下去时，却快得很，快得要命。

郭大路皱眉道：“你就这样睡了么？”

王动打了个呵欠，呵欠就算他的回答。

郭大路道：“你知不知道这些东西是谁送来的？”

王动道：“不知道。我只知道累了就要睡觉。”

这些东西是仙女送来的也好，是恶鬼送来的也好，他都不管。就算天下所有的仙女和恶鬼全都来了，也不能叫他不睡觉。

他只要一闭上眼睛，好像就立刻能睡得着。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倒还真佩服他。”

燕七咬着嘴唇，道：“我到后面的院子去看看，也许人在那里。”

后面的院子里还有排屋子，就是那天酸梅汤他们住的地方。

前面这排屋子除了正厅和花厅外，还有七八间房，除了王动睡的这间外，还有三间屋子里也摆着很舒服的床。

郭大路喃喃道：“他居然还知道我们有四人住在这里，想得倒真周

到。”

突听燕七在后面院子里大叫道：“你们快来看看，这里有个……有个……”

有个什么东西，他竟好像说不出来。

郭大路第一个冲出去，林太平也在后面跟着。

院子里已打扫得干净，居然还不知从哪里移来几竿修竹，一丛菊花，燕七正站在菊花丛中，看着样东西发呆。

他看着的赫然是口棺材。

崭新的棺材。

棺材头上仿佛刻着一行字，仔细一看，上面刻的赫然竟是“南宫丑之柩”。

林太平突然全身冰冷，连嘴唇上的血色都褪得干干净净。

郭大路心里也有点发毛，忍不住问道：“你在什么地方杀他的？”

林太平道：“就……就在外面。”

郭大路道：“什么地方外面？”

林太平道：“他住的屋子外面。”

郭大路道：“你杀了他后，有没有把他的尸体埋起来？”

林太平咬着嘴唇，摇摇头。

郭大路叹道：“你倒真是管杀不管埋。”

林太平的样子就好像又要哭出来了。

燕七道：“无论谁第一次杀人的时候，都难免心慌意乱，杀人之后只

怕连看都不敢再看一眼，哪里顾得了别的。”

郭大路道：“你这倒好像是经验之谈。”

燕七道：“你莫忘了，我虽然没有杀过人，至少被人杀过。”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你杀他的时候，旁边还有没有别的人？”

林太平又摇摇头。

郭大路道：“若没有别人，是谁把他尸身装进棺材里的？这棺材又是谁送来的？”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总不会是他自己跳进棺材，再将棺材送来的吧。”

郭大路有个毛病，无论什么时候都忍不住要开开玩笑。

他自己也知道玩笑开得并不妙。

林太平的脸色变得更惨，咬着嘴唇，讷讷道：“我……我本不是……”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棺材里忽然“咚”的一响。

接着，又是“咚”的一响。

燕七和郭大路的脸色也不禁变了。

“莫非棺材里的死人已还魂？”

郭大路拍了拍林太平的肩，勉强笑道：“用不着害怕，他活着时我们都不怕，死了怕什么？”

燕七道：“既然不怕，就索性打开棺材，让他出来吧。”

他好像真的要去将棺材打开。

郭大路忍不住道：“等一等。”

燕七道：“你不是不怕的吗？”

郭大路道：“我当然不怕，只不过……只不过……”

“咚，咚咚！”这次棺材里竟一连串地响了起来，而且声音比刚才更大，真的好像死人急着要出来。

胆子小的人，此刻只怕早已被吓得落荒而逃了。

林太平忽然道：“让我来开这口棺材，他反正是来找我的。”

郭大路道：“你不能去，还是让我来。”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跳了过去。

其实他心里也很怕，也许比别人还怕得厉害，这若是他自己的事，说不定他早已溜之大吉。

但林太平是他的朋友，只要是朋友的事，他就算怕得要命也会硬着头皮挺上去。

燕七瞧着他，目光又变得很温柔，忽然道：“你不怕被鬼抓去？”

郭大路道：“谁说我不怕的？”

他嘴里在说“怕”，手已将棺材盖掀起。

“嗖”地，一样活生生的东西从棺材里蹿了出来。

郭大路就算真的胆大包天，也忍不住叫了出来。

从棺材里跳出来的这样东西也在叫，“汪汪汪”地叫。

是条狗，黑狗，活生生的黑狗。

郭大路怔在那里，擦着汗，想笑，却笑不出口，过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苦笑着道：“这玩笑实在开得不高明，只有白痴才会开这种玩笑。”

燕七道：“他绝不是白痴，也绝不是在开玩笑。”

郭大路道：“不是玩笑，是什么？”

燕七道：“这人不但知道林太平杀了南宫丑，而且还知道林太平住在这里。”

郭大路叹道：“他知道的事确实不少，可是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燕七也叹了口气，道：“也许他另有用意，也许他只不过吃饱了饭没事做而已；不管是为了什么，他既然已做了就绝不会停止。”

郭大路道：“你认为他一定还要再做些别的事？”

燕七点点头，道：“所以我们只要能沉住气，就一定能等得到他的。”

他也拍了拍林太平的肩，笑道：“所以我们现在还是去睡吧，放着那么舒服的床，不睡才真的是白痴。”

只听王动的声音远远从屋子里传出来，道：“答对了。”

第二天早上郭大路是被一串铃声吵醒的。

他醒的时候，铃声还在“叮叮当当”地响，好像是从花厅那边传过来的。

每个人起床时火气总比平时大些，尤其是被人吵醒的时候。

这就叫作“下床气”。

郭大路忍不住吼了起来，道：“是谁在穷摇那鬼铃铛？手痒么？”

他叫的时候，好像听到王动也在叫。

铃声却还是不停。

郭大路跳起来，赤着脚冲出去，喃喃地道：“一定是燕七那小子，他的手好像随时随地都会痒。”

只听一人笑道：“我的手痒时只想打人，却绝不摇铃。”

燕七也出来了，身上的衣服居然已穿得整整齐齐。

这人就好像每天都是穿着衣服睡觉的。

郭大路揉了揉眼睛，做了个苦笑，又皱着眉说道：“总不会是林太平吧，除非他真的是被鬼迷住了。”

铃声还在响。

这时他们听得很清楚，的确是从花厅里传出来的。

两个人对望了一眼，同时冲了进去。

林太平的确在花厅里，但摇铃的却不是他。

他只不过站在那里发怔，摇铃的是条猫。

黑猫。

一个铃铛用绳子吊在花架下，绳子的另一头就绑在这黑猫的脚上。

黑猫不停地跳，铃铛不停地响。

花厅中的桌子上摆着一大桌的东西，都是吃的东西，有鸡、有鸭、有包子、有馒头，还有一大坛酒。

黑猫摇铃，原来是叫他们来吃早饭。

郭大路忍不住又揉揉眼睛，道：“我的眼睛有毛病么？”

燕七道：“你的眼睛只有在看到女人时，才会有毛病。”

郭大路苦笑道：“也许这是条女黑猫。”

燕七道：“是公的。”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燕七道：“因为它看来并不喜欢你。”

郭大路眨眨眼，道：“就算是母的，也不会喜欢我，喜欢的一定是王老大。”

这次轮到燕七不懂了，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母猫都喜欢懒猫。”

突听王动的声音在后面道：“我看这条猫一定是母的。”

这次郭大路和燕七都不懂了，几乎同时问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它会做饭。”

猫当然不会做饭。

郭大路撕下条鸡腿，塞进嘴里，又拿出来，道：“鸡还是热的。”

燕七道：“包子也是热的。”

郭大路道：“看来这些东西送来还不久。”

燕七道：“答对了。”

郭大路道：“是谁送来的呢？难道也是那个在奎元馆替我们付钱的人？”

燕七道：“又答对了。”

郭大路道：“他为什么要这样拍我们的马屁，难道真是我干儿子？”

燕七道：“咪咪……咪咪……”

郭大路道：“你几时变成一条猫了，我可听不懂猫说的话。”

燕七“扑哧”一笑，道：“我是在跟你的干儿子说话。”

他将每样东西都撕了一点，放在盘子上，那黑猫已跳了过来，燕七轻轻抚着它脖子上的毛，道：“这些东西都是你送来的，你自己先尝点吧。”

郭大路也笑了，道：“这人好孝顺，看来倒好像是这条猫的干儿子。”

其实他当然也知道燕七这样做是为了要试试这些东西里有没有毒。

燕七做事好像总是特别细心，看来却偏偏又不像是个细心的人。

细心的人没有那么脏的，他简直就从来不洗澡。

食物中没有毒，郭大路的鸡腿已下了肚。

燕七道：“看来这人对我们倒没有什么恶意，只不过有点毛病而已。”

郭大路道：“不是有点毛病，是有很多毛病，毛病不大的人，怎么会做这种事？”

他吞下个包子，忽又道：“这人一定是个女的。”

燕七道：“你怎么知道？”

郭大路道：“只有女人才会做这疯疯癫癫的事。”

燕七咬着嘴唇，居然也点了点头，才说道：“她这么样做，说不定是因为看上了你，要讨好你，因为……”

郭大路笑了，忍不住问道：“因为什么？因为我很有男子气，还是因为我长得俊？”

燕七道：“都不是。”

郭大路道：“是因为什么呢？”

燕七淡淡道：“只不过因为她是个疯疯癫癫的女人，也只有疯疯癫癫的女人才会爱上你。”

郭大路想板起脸，却又忍不住笑了，道：“疯女人至少总比没有女人好。”

窗外阳光普照大地，在这种天气里，别人无论说什么他都不会生气，尤其不会对燕七生气。

他喜欢燕七。

他渐渐觉得自己在这堆朋友中最喜欢的就是燕七。

奇怪的是，燕七却偏偏好像处处都要跟他作对，随时随地都要找机会臭臭他。

更奇怪的是，燕七愈臭他，他愈喜欢燕七。

王动总是在旁边看着他们臭来臭去，他看着他们的时候，眼睛里总是有种很特别的笑意。

郭大路的手刚将包子送到嘴里去，就去拿酒杯。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酒鬼，你难道就不能等到天黑再喝酒吗？”

郭大路笑了笑，居然将酒杯放下来，喃喃地道：“谁说我要喝酒，我只不过是想用酒来漱漱口而已。”

就在这时，他们忽然听到外面有人在曼声长吟：“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好一片风光呀，好一处所在。”

郭大路又笑笑，道：“来了个酸丁。”

王动道：“不是一个，是三个。”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王动还没有说话，外面果然有另一人的声音道：“公子既然喜欢这里，咱们不如就在这里歇下吧，我走得腿都酸了。”

又有一人道：“不知道这家的主人是谁？肯不肯让我们进去坐坐？”

这两人的声音听来还是孩子，但孩子也是人，来的果然是三个人。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好灵的耳朵，虽然只不过是条懒猫，耳朵还是比人灵。”

“咪”的一声，那黑猫已蹿了出去。

猫的耳朵果然特别灵，连王动自己都不禁笑了。

只听那位公子道：“高门掩而不闭，灵奴已来迎客，看来这家主人不但好客，而且，还必定风雅得很……风雅得很。”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风雅虽未必，好客却倒是真的。”

他第一个迎了出去。

旭日新鲜得像刚出炉的馒头，令人看了不由自主从心底升出一种温暖之意。

在这么好的天气里，无论谁都会变得分外友善的。

郭大路脸上带着友善的微笑，望着门外的三个人。

两个垂髫童子，一个背着个书箱，一个挑着担子，站在他们主人身后，两张小脸被晒得好像是个熟透了的苹果。

他们的主人是个文质彬彬的书生，年纪并不太大，长得非常英俊，而且风度翩翩，温文有礼。

这么样三个人，无论谁看到都不会讨厌的。

郭大路笑道：“你们是游山来的？倒真的选对了天气。”

书生长揖，道：“小可无端冒昧，打扰了主人清趣，恕罪恕罪。”

郭大路道：“也不是主人，是客人，所以我才知道这里的主人好客。”

书生笑道：“却不知主人在何处？是否能容小可一见？”

郭大路道：“这里的主人虽好客，却有点病。”

书生道：“不知主人有何清急？小可对岐黄之道倒略知一二。”

郭大路笑道：“他的病你只怕是治不好的，他得的是懒病。你若想见他，只好自己进去。”

书生微笑道：“既然如此，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他走路也很斯文，简直有点弱不禁风的样子，但那两个垂髫童子身上背的书箱和担子却好像不太轻。

挑担子的一个走在最后面，一路走，担子里一路叮叮地响。

郭大路摸了摸他的头，道：“你这担子里装的是什么呀？重不重？”

这孩子眼睛眨眨，道：“不太重，只不过是些酒瓶子，茅台酒都是用瓶子装的。我们公子最爱喝酒，还喜欢作诗，我不会作诗，我只会喝酒。”

郭大路笑了，问道：“你也会喝酒？你多大年纪了呀？”

这孩子道：“十四了，明年就十五。我叫钓诗，他叫扫俗，我们家公子姓何，人可何，我们是从大名府来的。因为我们的主人喜欢游山玩水，所以我们成年难得在家里。”

郭大路每问一句话，这孩子至少要回答七八句。

郭大路愈看愈觉得这孩子有趣，故意逗着他，又问道：“你为什么叫

钓诗呢？诗又不是鱼，怎么能钓得起来。”

钓诗撇了撇嘴，好像有点看不起他，道：“这典故你都不懂吗？因为酒的别名又叫作‘钓诗钩’，我总是替公子背酒，所以叫钓诗；因为读书能扫掉人肚子里的俗气，所以他叫作扫俗。”

他上上下下瞧了郭大路几眼，又道：“你大概没有念过什么书吧？”

郭大路大笑，道：“好孩子，果然是强将手下无弱兵，不但能喝酒，还很有学问。”

他大笑着又道：“我书虽念得不多，酒却喝得不少，你想不想跟我喝几杯？”

钓诗道：“你酒量若真的好，为什么不敢跟我们公子喝酒去？”

郭大路这才发现那何公子早已进了花厅，已开始和王动他们寒暄起来，从窗口看进去，可以看到王动和林太平对他也很有好感。

燕七却有点心不在焉的样子，不时扭过头往窗子外面看。

郭大路一看到他，他就站了起来，一面背对着别人向郭大路悄悄打了个手势，一面往外边走。

他走出花厅时，郭大路迎了上去，道：“你找我有事？”

燕七白了他一眼，道：“你为什么好像总是长不大似的？跟孩子聊得反而特别起劲。”

郭大路笑道：“那孩子的一张嘴比大人还能说会道，有时你若跟孩子们聊聊，就会发现自己也好像变得年轻起来。”

燕七没有说话，却沿着长廊，慢慢地向后院走了过去。

郭大路也只好跟着他走，忍不住问道：“你有话要跟我说？”

燕七又走了段路，才忽然回头，道：“你看这位何公子怎么样？”

郭大路道：“看来他倒是个很风雅的人，而且据说还很能喝酒。”

燕七沉吟道：“你想他会不会就是那……”

郭大路眼睛一亮，抢着道：“就是那在奎元馆替我们付账的人？”

燕七点点头，道：“你想可不可能？”

郭大路道：“嗯，我本来没有想到这点，现在愈想愈有可能。”

燕七道：“这地方又没有什么名胜风景，游山的人怎么会游到这里来？而且迟不来，早不来，恰巧在今天早上来。”

郭大路道：“世上凑巧的事本来很多，但这件事的确太巧了些。”

燕七道：“你以前有没有见过他？”

郭大路道：“没有。”

燕七道：“你再想想。”

郭大路道：“用不着再想，这样的人我若见过，一定不会忘记。”

燕七咬着嘴唇，道：“看王老大和林太平的样子，好像也不认得他。”

郭大路道：“他叫什么名字？”

燕七说道：“他自己说他叫何雅风，但也可能是假名。”

郭大路道：“他为什么要用假名字？难道你认为他对我们有恶意？”

燕七道：“到目前为止，倒看不出有什么恶意。”

郭大路道：“非但没有恶意，简直可以说对我们太好了，好得已不像话。”

燕七道：“就因为他对我们太好，所以我才更觉得怀疑——一个人若是对别人好得过了分，多少总有些目的。”

郭大路忽然笑了笑。

燕七道：“你笑什么？”

郭大路道：“我在想，一个人‘做人’实在很难，你若对别人太好，别人会怀疑你有目的；你若对别人太坏，别人又会说你是混蛋。”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帮着他说话的。”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他也能喝酒，酒鬼总认为一个人只要能喝酒，就绝不会是坏人。”

郭大路笑道：“这倒是实话，喝酒痛快的人，心地总比较直爽些，你绝不会看到喝醉酒的人，还在打主意害人的。”

燕七道：“他并没有醉。”

郭大路道：“快醉了——我现在就打算进去把他灌醉。”

他笑了笑，又道：“只要他一喝醉，就不怕他不说实话。”

燕七忽然也笑了笑。

郭大路道：“你笑什么？”

燕七道：“我在想，你这人至少还有样别人比不上的长处。”

郭大路笑道：“我的长处至少有三百多种，却不知你说的是哪一种？”

燕七道：“你随时随地都能把握住机会。”

郭大路道：“什么机会？”

燕七道：“喝酒的机会。”

郭大路弄错了一件事——人清醒时有很多种，所以喝醉了时也并不完全一样，并不是都像他自己那样，只要一喝醉，就把心里的话全说出来。

有的人喝醉了喜欢吹牛，喜欢胡说八道，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等到清醒时早已忘得干干净净。

还有的人喝醉了根本不说话。

这种人喝醉了也许会痛哭流涕，也许会哈哈大笑，也许会倒头大睡，但却绝不说话。

他们哭的时候如丧考妣，而且愈哭愈伤心，哭到后来，就好像世上只剩下了他这么样一个可怜人。

你就算跪下来求他，立刻给他两百万，他反而会哭得更伤心。

等他清醒时，再问他为什么要哭，他自己一定也莫名其妙。

他们笑的时候，就好像天上忽然掉下了满地的金元宝，而且除了他之外，别人都捡不到。

就算他的家已被烧光了，他还是要笑。你就算“噼噼啪啪”给他十几个大耳光，他也许笑得更起劲。

他们只要一睡着，那就更惨，就算全世界的人都来踢他一脚，也踢不醒，就算把他丢到河里，他还是照睡不误的。

何雅风恰巧就是这种人。

开始的时候，他好像还能喝，而且喝得很快，不停地把酒一杯又一杯往嘴里倒，但忽然间，你刚眨了眨眼，他已经睡着了。

他一睡着，郭大路就笑。

燕七恨恨道：“你也喝醉了么？”

郭大路道：“我醉？你看，我有没有一点喝醉的样子？”

燕七道：“没有一点，有八九点。”

郭大路道：“你错了，我现在清醒得简直就像孔夫子一样。”

燕七道：“你笑得却像是土狗。”

郭大路道：“我只不过笑他，还没开始，他已经被我灌醉了。”

燕七道：“你还记不记得为什么要灌他酒？”

郭大路道：“当然记得，我本来是想要叫他说实话的。”

燕七道：“他说了吗？”

郭大路道：“说了。”

燕七道：“说了？说了什么？”

郭大路道：“他说，他若对我们有恶意，就不会喝醉，醉得像死猪一样。”

燕七上上下下地看着他，摇着头道：“有时我真看不透你，究竟是喝醉了？还是很清醒？”

郭大路嘻嘻地笑，看着王动。

王动道：“你看我干什么？”

郭大路笑道：“我在等着你说话，现在岂非已轮到你说话的时候了。”

王动道：“你要我说什么？”

郭大路道：“说我清醒的时候也醉，醉的时候反而清醒。”

王动也忍不住笑了，这的确是他说话的口气。

郭大路道：“我答对了么？”

王动笑道：“答对了。”

后院那排屋子里，也摆了两张床。

这两张床好像就是为喝醉了的客人准备的。

何雅风就像是个死人般被抬到这张床上。

郭大路笑道：“他今天来，还是算来对了时候，若是前两天来，就只好睡地板。”

王动道：“我只望他这一觉能睡到明天天亮。”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免得我们去当东西。”

郭大路道：“为什么要当东西？”

王动道：“请客人吃晚饭。”

郭大路笑道：“也许我们用不着当东西，只等着猫儿摇铃就行了。”

燕七道：“你认为晚饭还会有人送来？”

郭大路道：“嗯。”

燕七忍不住笑道：“你简直好像已经吃定他了。”

郭大路大笑道：“一点也不错，我已经准备吃他一辈子，要他养我的老。”

他声音说得特别高，好像故意要让那人听到。

那人是不是一直躲在暗中偷看着他们？

那人是不是何雅风？是不是喝醉了？

醉得快的人，往往醒得也快。

还没到黄昏，那两个孩子忽然从后院跑到前面来，恭恭敬敬地站在他们面前，恭恭敬敬地送上了份请帖。

钓诗道：“我们家公子说今晨叨扰了各位，晚上就该他回请，务必请各位赏光。”

郭大路看了王动一眼，挤了挤眼睛。

王动喃喃道：“看来用不着等猫摇铃了。”

钓诗没听见他在说什么，就算听见，也听不懂，忍不住问道：“王大爷在说什么？”

郭大路不等王动开口，已抢着道：“他说我们一定赏光。”

燕七叹了口气，摇摇头，道：“这人的脸皮倒真不薄。”

钓诗忽然眨眨眼，又问：“这位大爷在说什么？”

郭大路又抢着道：“他说我们马上就去。”

第十二章 郭大路的拳头

01

钓诗笑道：“既然如此，我们就得回去准备了。”

郭大路道：“快去，愈快愈好。”

钓诗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忽然也向扫俗挤了挤眼睛，悄悄道：“拿来。”

扫俗瞪了他一眼，哼道：“你急什么，算你赢了就是。”

这次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你说什么？”

钓诗抢着道：“他什么也没有说。”

他拉着扫俗就想溜，扫俗看来却比较老实，而且好像很着急，红着脸道：“我跟他打赌，输给他一吊钱，他逼着问我要。”

郭大路道：“怎么输的？”

扫俗道：“我生怕各位不肯赏光，他却说……”

他眼睛瞟着郭大路，忽然摇摇头，道：“他说的话，我不敢说。”

郭大路道：“你只管放心说，绝对没有人怪你。”

扫俗眼珠子直转，道：“若是有人怪我呢？”

郭大路道：“那也没关系，我保护你。”

扫俗这才笑道：“他说，就算别人不好意思，大爷你也一定会去的；因为这些人里面，就数大爷你的脸皮最厚。”

他话刚说完，已拉着钓诗溜之大吉。过了很久，还可以听到他们在吃吃地笑。

郭大路又好气，又好笑，喃喃道：“原来这小鬼也不老实，居然会绕着圈子骂人。”

燕七忍不住笑道：“其实他这也不能算骂人，只不过在说实话而已。”

王动道：“其实他也不能算是脸皮厚，只不过是人穷志短……”

燕七接着道：“而且是饿死鬼投胎。”

郭大路也不生气，悠然道：“好，我又穷，又饿，又厚脸皮，你们都是君子。”

他忽然冷笑了两声，道：“但若不是我这个厚脸皮，你们这些伪君子，今天晚上就要上当铺、出洋相。”

燕七道：“人家到底是客人，你怎么好意思去吃人家的？”

郭大路冷冷道：“他到底还是个人，吃他至少总比吃猫的好；一个人若连猫送来的东西都吃得不亦乐乎，还有什么脸摆架子？”

王动道：“谁摆架子？我只不过想要他把酒菜送到这里来而已。”

菜不多，酒倒真不少。

菜虽然不多，却很精致，摆在一格格的食盒里，连颜色都配得很好，就是看看都令人觉得很舒服。

何雅风道：“这些菜虽是昨夜就已做好了的，但小弟终年在外走动，对保存食物的法子，倒可算是略有心得，可以保证绝不致变味；只不过以路菜敬客，实嫌太简慢了些。”

郭大路忽然笑道：“你昨天晚上就准备了这么多菜，难道算准了今天晚上要请客？”

钓诗正在斟酒，抢着道：“我们家公子最好客，一路上无论遇着什么人，都会拉着他喝两杯，所以无论到哪里，酒菜都准备得很充足。”

郭大路向他挤了挤眼睛，悄悄笑道：“这么样看来，脸皮厚的人并不是只有我一个。”

何雅风道：“郭兄在说什么？”

郭大路道：“我在说他……”

钓诗忽然大声咳嗽。

郭大路笑道：“他酒倒得太慢了，我简直已有些迫不及待。”

他第一个举起酒杯，嗅了嗅，大笑道：“好酒，我借花献佛，先敬主人一杯。”

他刚想喝，何雅风已按住了他的手，笑道：“郭兄先等一等，这第一杯水酒，应该我敬四位，四位一齐……”

忽然间，一条黑狗、一只黑猫，同时从外面窜了进来，蹿上了桌子；刚斟满的几杯酒就一齐被撞翻。

何雅风脸色变了变，突然出手。

他一双手看来又白净、又秀气，就好像一辈子没有碰过脏东西，连

酒瓶子倒了，都不会去扶一扶。

这只猫和这条狗却好像刚从泥里打过滚出来的。

可是他一出手，就抓住了它们的脖子，一只手一个，将它们拎了起来，正准备往外面甩。

他刚往外甩，忽然又有两双手伸过来，轻轻地接了过去。

郭大路接住了那条黑猫，燕七接住了黑狗。

郭大路抚着猫脖子笑道："你来干什么？莫非要和何公子抢着做主人么？"

燕七拍着狗头道："你来干什么？莫非也和郭先生一样，急着要喝酒？"

何雅风锁着眉，勉强笑道："这么脏的小畜生，两位为何还抱在身上？"

郭大路道："我喜欢猫，尤其是好请客的猫。"

燕七笑道："我喜欢狗，尤其是好喝酒的狗。"

酒倒翻在桌子上的时候，这条狗的确伸出舌头来舔了舔。

王动忽然道："只可惜这不是金毛狮子狗。"

林太平挟起块油鸡，又放下，道："只可惜这不是烤鸭。"

何雅风声色不动，微笑道："四位说的话，小弟为何总是听不懂？"

郭大路笑道："也许我们都在说醉话。"

燕七抱着的狗突然惨吠了一声，从他怀中跳起来，"砰"地，落在桌子上，就像是忽然被人割断了脖子，连叫都叫不出了。

本来鲜蹦活跳的一条狗，突然就变成了条死狗。

燕七看看死狗，又抬起头看看郭大路，道：“你瞧见了么，这就是急着要喝酒的榜样。”

郭大路也在看着死狗，又抬起头看看何雅风，道：“我们都不是广东人，阁下为何要请我们吃狗肉？”

王动看看何雅风，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淡淡道：“听说黑狗的肉最滋补。”

林太平冷笑道：“也许这并不是黑狗，只不过穿了身黑衣服。”

何雅风居然还是声色不动，慢慢地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酒渍道：“各位少坐，在下去换套衣服，去去就来。”

郭大路看着王动，道：“他说他去去就来。”

王动道：“我听见了。”

郭大路道：“你相信？”

王动道：“相信。”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他根本不到别地方去，他就在这帘子后换衣服。”

何雅风静静地看着他们，再也不说别的话，看了很久，缓缓转身，提起了后面椅上的箱子，走入帘后。

帘子是锦缎做的，就挂在这小客厅中间。

别的人瞪着帘子，郭大路却看着钓诗。

钓诗的小脸也已发白。

郭大路忽又向他挤了挤眼睛，笑道：“你们为什么不去换衣服？”

钓诗嗫嚅着道：“我……我没有带衣服来。”

郭大路笑道：“这里没有衣服换，难道不会回家去换？”

钓诗立刻喜动颜色，拉起扫俗的手，拔腿就跑。

燕七笑了笑，道：“看来这人的脸皮虽厚，心倒不黑。”

他看着郭大路时，目中充满了温柔之意，但等他回过头时，目光立刻变得冰冷，脸色也立刻变得冰冷。

何雅风已从帘子后走了出来。

他果然换了身衣服。

一身黑衣服。

黑衣服、黑靴、脸上蒙着黑巾，连身后背着的一柄剑，剑鞘都是乌黑色的。

一柄四尺七寸长的剑。

林太平变色道：“原来是你，你没有死。”

黑衣人冷冷道：“只因你还不懂得杀人，也不会杀人。”

林太平脸上阵青阵红。

他的确还不会杀人，杀了人后就已心慌意乱，也不去看看那人是否真的死了。

黑衣人道：“你若会杀人，就算我真的死了，你也该在我身上多戳几刀。”

林太平咬着牙道：“我已学会了。”

黑衣人道：“学不会的，不会杀人的人，永远都学不会的。杀人也得要有天分。”

燕七忽然道：“这么样说来，阁下莫非很有杀人的天分？”

黑衣人道：“还过得去。”

燕七笑了笑，淡淡道：“阁下若真有杀人的天分，我们现在就已经全都死了。”

黑衣人沉思了半晌，道：“你们还活着，真该谢谢那条狗。”

燕七看着郭大路，道：“我发现了一样事。”

郭大路道：“什么事？”

燕七道：“他至少很有杀狗的天分，因为他至少杀了条狗。”

郭大路眨眨眼，道：“我也发现了一件事。”

燕七道：“什么事？”

郭大路道：“他不是南宫丑。”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他不丑。”

王动忽然道：“名字叫南宫丑，人并不一定就会很丑。”

郭大路笑道：“不错，就好像名字叫王动的人，并不一定喜欢动。”

王动道：“答对了。”

郭大路道：“但他脸上也没有刀疤。”

江湖中很多人都知道，南宫丑虽侥幸自疯狂十字剑下逃了性命，脸上却还是被划了个大十字，所以从不愿以真面目见人。

王动道：“谁看过南宫丑脸上有刀疤？”

郭大路道：“至少我没有看见过。”

王动道：“他既然从不以真面目见人，谁能看到他的脸？”

郭大路笑道：“不错，也许他刀疤在屁股上。”

黑衣人一直在冷冷地看着他们，此刻忽然道：“你们只说对了一样事。”

郭大路道：“哪样？”

黑衣人道：“我不杀人，只杀狗。”

郭大路笑道：“原来你也很坦白。”

黑衣人道：“我刚才杀了一条，你是第二条。”

夜很静，正是个标准的“月黑风高杀人夜”。

除了他们外，这山上活人本就不多——今天晚上也许又要少一个。

也许少四个。

院子有树，风在吹，树在动。

黑衣人却没有动。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仿佛已经和这杀人之夜融为一体。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是个“杀人”的人。

他身上的确像是带着种杀气。

剑还未出鞘，杀气却已出鞘。

郭大路还在屋里慢慢地脱衣服。

黑衣人就在外面等着，仿佛一点也不着急。

郭大路忽然笑道：“这人倒很有耐心。”

王动道：“要杀人，就要有耐心。”

郭大路道：“耐心杀不了人。”

王动道：“你故意想要他着急，他不急，你就急了，你一急，他就有机会杀你。”

郭大路笑了笑，道：“所以我也不急。”

燕七一直在看着他，忽然道：“你非但不必急，也不必一个人出去。”

郭大路道：“我虽然是厚脸皮，却不是胆小鬼。”

燕七道：“对付这种人，我们本不必讲什么江湖道义。”

郭大路道：“你想四个打一个？”

燕七道：“为什么不行？”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倒也很想那么样做，只可惜我是个男人。”

燕七垂下头，道：“可是你……你有没有把握对付他？”

郭大路道：“没有。”

燕七道：“那么你……”

郭大路打断了他的话，笑道：“有把握要去，没有把握也要去，就等于有钱要喝酒，没有钱也要喝酒。”

王动笑笑道：“这比喻虽然狗屁不通，却说明了一件事。”

燕七道：“什么事？”

王动道：“有些事本就是非做不可的。”

林太平忽然道：“好，你去，他若杀了你，我替你报仇。”

郭大路笑了，拍了拍他的肩，笑道：“你虽然是个混蛋，但至少很够义气。”

燕七忽又拉住他的手，悄悄道：“站得离他远些，他的剑并不长。”

郭大路笑道：“你放心，我不会上当的。”

他走了出去。

燕七叹了口气，道：“我真不懂，有些人为什么总是硬要充英雄。”

王动淡淡道：“也许他本来就是英雄——有些人天生就是英雄。”

林太平叹道：“不错，无论他是酒鬼也好，是混蛋也好，但却的的确确是个英雄，不折不扣的大英雄。”

燕七叹息着喃喃道：“可惜英雄大多都死得早。”

郭大路也站在院子里，果然站得离黑衣人很远。

黑衣人道：“你的剑呢？”

郭大路笑笑，道：“我的剑已送进当铺了。”

黑衣人冷笑道：“你敢以空手对我？是不是还怕死得不够快？”

郭大路又笑笑，道：“既然要死，就不如死得快些，也免得活着穷受罪，受穷罪。”

黑衣人道：“好，我成全你。”

说到“好”字，他已反手拔剑。

他的手刚触及剑柄，郭大路已冲了过去。

燕七的心几乎跳出了腔子。

郭大路难道真的想快点死？明知对方用的是短剑，为什么还要送上

门去？

剑光一闪，剑已出鞘。

不是短剑，是长剑。

剑光如漫天长虹，亮得令人眼花。

只可惜郭大路已冲入他怀里，已看不到这柄剑，看不到这剑光。

他的眼睛也没有花。

他虽然没有看到黑衣人的剑，却看到了黑衣人的弱点。

他看得很清楚。

“砰”地，黑衣人身子飞出。

他身子向后飞出，剑光却向前飞出，身子撞上后面的墙，长剑钉入了前面的树。

他一倒下去就不再动。

郭大路站在那里，看着自己的拳头，仿佛觉得很惊讶、很奇怪。

他自己仿佛也没有想到自己一拳就能将对方打倒。

别人也没有想到。

燕七更没有想到，他怔了半天，才冲出去，又惊奇，又欢喜，又带着几分惶恐，笑着道：“我叫你离他远些，你为什么偏偏要冲过去？”

郭大路笑了，道：“也许因为我是个傻子。”

他的笑看来真有点傻兮兮的。

可是他当然一点也不傻——你认为他傻的时候，他却偏偏会变得很聪明，而且比大多数人都聪明得多。

燕七笑道：“谁说你傻了，只不过，我实在不懂，你怎么看出他这次用的不是短剑？”

郭大路笑笑道：“我根本没有看出来，我是猜出来的。”

燕七怔了怔，道：“若是猜错了呢？”

郭大路道：“我不会猜错。”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笑嘻嘻道：“因为我的运气好。”

燕七怔了半晌，忽也笑了，大笑道：“你虽然不傻，但却也不老实，一点都不老实。”

郭大路的确不老实。

因为他会装傻。

他当然已看出黑衣人这次用的不是短剑。

因为这次黑衣人的剑柄在左肩，却用右手去拔剑，拔剑的时候，胸腹向后收缩，力量全都放在前面。

所以他胸膛和小腹之间就有了弱点。

郭大路看出了这弱点。

他一拳就打在这弱点上。

只要能看得准，能判断正确，一拳就够了，用不着第二拳。

高手相争，最有效的就是这第一拳。

这一拳，你若不能打倒别人，自己也许就会被人打倒。

胜与负的分别，往往只不过在一线之间——也往往只不过在一念之

间。

燕七忽又道：“我还有件事不懂。”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他的手比剑短得多，为什么一伸手就能将剑拔出来？”

郭大路想了想，笑道：“我也不懂。”

王动道：“我懂。”

他走过来，手里拿着的就是黑衣人的剑鞘。

燕七接过剑鞘，看了看，笑道：“我也懂了。”

无论谁只要看过这剑鞘，都会懂的。

剑鞘里本有两柄剑，一柄长，一柄短。这点燕七也已想到。

他却未想到这剑鞘根本不是真正的剑鞘，只不过是个夹子。

剑并不是从上面“拔”出来的，而是从旁边“挥”出来的。

燕七笑道：“这就好像鸡蛋一样。”

郭大路怔了怔，道：“像鸡蛋？”

燕七道：“你知不知道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把鸡蛋站在桌子上？”

郭大路道：“不知道。”

燕七笑道：“呆子，你只要把鸡蛋大的那一头敲破，这鸡蛋岂非就能站住了。”

郭大路笑道：“你真是个天才，这法子真亏你怎么想得到的。”

世上有些事的确就像鸡蛋一样。

你认为很复杂的事，其实却往往很简单。

有些人也和鸡蛋一样。

无论多没用的人，你只要打破他的头，他就能自己站起来了。

03

院子里多了个坟。

狗坟。

燕七亲手将那黑狗装入棺材，黯然叹息着道：“你从棺材里来，现在又往棺材里去了，早知如此，你又何必来。”

郭大路苦笑道：“它若不来，我们就要往棺材里去了。”

林太平叹道：“它来的时候，我还踢了它一脚，谁知道它却救了我们的命。”

王动道：“狗不像人，狗不记仇，只记得住别人的恩惠。”

郭大路道：“不错，你只要给狗吃过一块骨头，它下次见了你，一定会摇尾巴；但有些忘恩负义的人，你无论给过他多少好处，他回过头来反而会咬你一口，所以……”

林太平接着道：“所以狗比人还讲义气，至少比某些人讲义气。”

郭大路道：“所以我们应该替它立个碑。”

林太平道：“碑上写什么呢？”

郭大路道：“义犬之墓。”

燕七摇摇头，道：“义犬两个字还不够，你莫忘记，它也是我们的救命恩人……”

王动道：“碑不妨后立，祭文却不可不先读。”

郭大路道：“你会作祭文？”

王动点点头，忽然站起来，朗声道：“棺中一狗，恩朋义友，你若不来，我们已走，初一十五，香花奠酒，呜呼哀哉……尚飨。”

猪不能太肥，人不能太聪明。

肥猪总是先挨宰，人若要活得愉快些，也得带几分傻气，做几件傻事。

那并不表示他们就是傻子。

他们当然知道猫自己不会做饭，狗也不会自己将自己装进棺材里。

这只猫和这条狗一定有个主人。这人是谁呢？

燕七道：“这人将棺材送来的时候，一定已知道南宫丑并没有死。”

郭大路道：“不错，他送这口棺材来，就是要告诉我们南宫丑没有死。”

燕七点点头道：“他早已知道了南宫丑的阴谋。”

郭大路道：“可是他为什么不对我们说明白呢？”

燕七道：“因为他还不想跟我们见面。”

林太平道：“为什么？他既然没有恶意，做事为什么要这样鬼鬼祟祟的？”

郭大路道：“我看这人一定是个女人。”

燕七道：“怎见得？”

郭大路道：“只有女人才会做这些鬼鬼祟祟、莫名其妙的事。”

燕七板着脸道：“女人就算做这种事，那也只因为男人更莫名其妙。”

郭大路笑道：“莫忘记你也是男人。”

燕七道：“莫忘记你也是女人生出来的。”

王动看着燕七，忽然道：“男人天生就看不起女人，女人也天生就看不起男人，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几千百年前如此，几千百年后一定还是这样，所以……”

燕七道：“所以怎么样？”

王动道：“所以这种事本没有什么好争辩的，我不懂你们为什么总是对这问题特别有兴趣。”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我们的问题本来已够多了，现在又多了一个。”

郭大路道：“多了个什么问题？”

王动道：“南宫丑。”

南宫丑并没有死，因为没有人愿意杀他。

他们谁都不愿意杀人，尤其不愿杀一个已被打倒的人。南宫丑至少有件事没有说错：“有些人天生就不会杀人，而且永远都学不会的。”

郭大路道：“不错，他的确是个问题。”

林太平道：“他不是已经被我们关起来了吗？”

郭大路道：“是的。”

林太平道：“你怕他会逃走？”

郭大路道：“他逃不了。”

一个人若已被绑得像只粽子，谁都休想能逃得了。

林太平道：“既然逃不了，还有什么问题？”

郭大路道：“问题就在这里，他既然逃不了，我们就得看着他，是不是？”

林太平点点头。

郭大路苦笑道：“我们连自己都快养不活了，怎么养得起别人？”

林太平终于明白了，皱着眉道：“我们不如放了他吧。”

郭大路道：“这种人也放不得。”

林太平道：“那么我们难道要养他一辈子？”

郭大路道：“所以这才是问题。”

燕七忽然道：“我们可以要他自己养自己。”

郭大路眼睛立刻就亮了起来，道：“不错，他比我们有钱得多。”

燕七道：“至少他刚从凤栖梧身上捞了一票。”

郭大路站了起来，道：“我这就去问他，将那些珠宝藏在什么地方了？”

燕七道：“你问得出？”

郭大路笑道：“我虽不是夹棍，但也有我的法子。”

燕七失笑道：“看来这个人已从夹棍那里学会了几套。”

第十三章 男人和猫

01

后园有间柴房。

柴房好像并不是堆柴的，而是关人的，无论哪家人抓住了强盗，一定都会将他关在柴房里。

这柴房里有蜘蛛，有老鼠，有狗屎猫尿，有破锅破碗，有用剩下的煤屑……几乎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柴，连一根柴都没有。

也没有人。

被绑得跟粽子一样的南宫丑，也不见了。

地上只剩下一堆绳子。

郭大路发了半天怔，拾起根断绳子看了看道：“这是被刀割断的。”

燕七道：“而且是把快刀。”

只有快刀割断的绳子，切口才会如此整齐。

林太平皱眉道：“这么样说来，他并不是自己逃走的，一定有人来救他。”

郭大路笑道：“我实在想不到连这种人也会有朋友。”

燕七道：“会不会是那两个小鬼？”

郭大路道：“不会，他们既没有这么大本事，也没有这么大胆子，而且……”

他忽又笑笑，道：“小孩子有点地方，就跟女人一样。”

燕七道：“哪点？”

郭大路道：“小孩子都不会很讲义气……他们根本不懂。”

燕七瞪了他一眼，林太平已抢着道：“会不会是金毛狮子狗？”

郭大路道：“你怎么想起他的？”

林太平道：“我那天并没有看到金毛狮子狗，也许南宫丑已将他放了，也许他们根本就是串通好了的。”

郭大路摇摇头，道：“南宫丑这种人就算什么事都做得出，但至少有一件事是绝不会做的。”

林太平道：“哪件事？”

郭大路道：“他绝不会留着别人跟他分赃。”

他笑了笑，又解释着道：“桌上若有三碗饭，他就算吃不下，也不会留下一碗来分给别人，他就算胀死也全都要吃下去。”

林太平道：“你认为棍子和金毛狮子狗都已被他杀了？”

郭大路点点头，道：“我饿了。”

这句话和他们现在谈论着的事完全没有关系，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你简直无法想象一个人会在这种时候忽然说出这句话来。

林太平看着他，眼睛张得很大。王动和燕七也在看着他，好像都想研究这个人，构造是不是和别人不同？

郭大路笑笑，又道：“我说到三碗饭的时候，就已发觉饿了；说到吃的时候，就已想到我们至少已有大半天没吃东西。”

王动道：“你说到什么的时候，就会想到什么？”

郭大路道：“好像是的。”

王动道：“你说到狗屎的时候，难道就会想到……”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郭大路忽然转身跑了出去。

往厕所那边跑了过去。

王动看着，看得眼睛发直，好像已看呆了。

燕七长长叹了口气，又忍不住笑道：“这人实在是个天才。”

林太平笑道：“这样的天才，世上也许还不多。”

燕七道：“非但不多，恐怕只有这么样一个。”

王动终于也叹了口气，道：“幸好只有一个。”

这也是结论。

像郭大路这种人若是多有几个，这世界也许就会变得更快乐。

02

动物中和人最亲近的，也许就是猫和狗。有些人喜欢养狗，有些人认为养猫和养狗并没有什么分别。

其实它们很有分别。

猫不像狗一样，不喜欢出去溜达，不喜欢在外面乱跑。

猫喜欢耽在家里，最多是耽在火炉旁。

猫喜欢吃鱼，尤其喜欢吃鱼头。

猫也喜欢躺在人的怀里，喜欢人轻轻摸它的脖子和耳朵。

你每天若是按时喂它，常常将它抱在怀里，轻轻地抚摸它，它一定就会很喜欢你，做你的好朋友。

但你千万莫要以为它只喜欢你一个人，只属于你一个人。

猫绝不像狗那么忠实，你盘子里若没有鱼的时候，它往往就会溜到别人家里去，而且很快就会变成那个人的朋友。

你下次见着它的时候，它也许已不认得你，已将你忘了。

猫看来当然没有狗那么凶，却比狗残忍得多，它捉住只老鼠的时候，就算肚子很饿，也绝不会将这老鼠一口吞下去。

它一定要先将这老鼠耍得晕头转向，才慢慢享受。

猫的“手脚”很软，走起路来一点声音也没有，但你若惹了它，它那软软的“手”里就会突然露出尖锐的爪子来，抓得你头破血流。

猫若不像狗，像什么呢？

你有没有看过女人？有没有看过女人吃鱼？有没有看过女人躺在丈夫和情人怀里的时候？

你知不知道有很多男人的脸上是被谁抓破的？

你知不知道有些男人为什么会自杀？会发疯？

那么我问你：猫像什么？

你若说猫像女人，你就错了。

其实，猫并不像女人，只不过有很多女人的确很像猫。

03

这只猫是黑的，油光水滑，黑得发亮。

郭大路正在仔细研究着这只猫。

一个饿得发昏的人，是绝没有兴趣研究猫的。一个饿得发昏的人，根本就没有兴趣研究任何东西。

郭大路当然已吃饱了。就像昨天早上一样，饭菜又摆在桌子上的时候，他们就听见这只猫在摇铃。

郭大路忽然道："这只猫吃得很饱。而且一直都吃得很饱，常常挨饿的猫，绝不会长得像这个样子。"

燕七笑了，问道："你研究了半天，就在研究这件事？"

郭大路理也不理他，又道："假如说这些家具，这些酒菜，和那口棺材都是个叫好好先生的人送来的，那么这只猫一定也是他养的，所以……"

燕七道："所以怎么样？"

郭大路道："所以那好好先生家里一定很舒服、很阔气，否则这只猫就绝不会被养得这么肥、这么壮。"

燕七眨眨眼，道："那又怎么样呢？"

郭大路道："我若是猫，有个这么阔气的主人，就绝对不肯跟别人走的。"

燕七道："所以……"

郭大路道：“所以我们若将这只猫放了，它一定很快就会回到主人那里去。”

燕七眼睛亮了，道：“那么你还抱着它干什么？”

郭大路拍了拍猫的脖子，笑道：“猫兄猫兄，你若能带我们找到你的主人，我一定天天请你吃鱼头。”

他放开手，把猫送出门。

谁知这只猫“咪呜”一声，又跳到他身上来了，而且伸出舌头轻轻舔他的手。

燕七笑道：“看来这条猫一定是母的，而且已经看上了你。”

郭大路拎起猫的脖子，放下。

猫还是围着他打转。

郭大路皱眉道：“你为什么还不走？难道不想你的主人？他对你一向不错呀。”

王动忽然笑了笑，道：“猫的记性虽然不好，脑筋却很清楚。”

郭大路道：“脑筋清楚？”

王动道：“它既然知道这里有鱼吃，为什么还要跑到别的地方去？”

郭大路道：“但我又不是它的主人，它为什么要缠住我？”

王动道：“你刚才喂它吃过一条鱼，是不是？”

郭大路点点头。

王动道：“谁喂它吃鱼，谁就是它的主人。”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地道：“看来这的确是条母猫。”

林太平忽然道：“这里若没有鱼吃呢？”

王动道：“那么它也许就会回去了。”

林太平笑道：“我只希望这条猫也认得路的。”

猫的确认得路。

它若在外面找不到东西吃，无论它在哪里，都一定很快就能找得到路回家。

下午。

从早上到下午，都没有东西吃，无论是人是猫，都会饿得受不了的。

现在郭大路就算还想抱着这条猫，猫也不肯让他抱了。

它一溜烟蹿了出去。

郭大路在后面跟着。

燕七跟着郭大路，林太平跟着燕七。

王动道：“你们最好不要跟得太近。”

林太平道：“你呢？”

王动没有说话，只叹了口气，仿佛觉得林太平这句话问得很愚蠢。

他躺了下去。

山坡的左面是一大片荒坟，就算在清明时节，这里也很少有人来扫墓的；埋葬在这里的人，活着时就并不受人注意，死了后更是很快就被人遗忘。

穷人的亲戚朋友本不多，何况是个死了的穷人。

郭大路时常觉得很感慨，每次到这里来都会觉得有很多感慨。

但现在却没有时间来让他感慨。

那条猫跑得很快。

它很快地蹿入坟场，又蹿出去，远远看来，就像是一股黑烟。

无论谁要追上一条猫，都不是件很容易的事，你除了专心去追它之外，根本就没工夫去想别的事。

追女人的时候也一样。

也许就因为没工夫去想，所以才会去追。

若是仔细想想，也许就会立刻回头了。

坟场旁边，有片树林。

树林里有间小木屋。

这是枣林，木屋就是用枣木板搭成的，郭大路以前也曾到这枣林里来逛过，却没有看到这小木屋。

木屋好像是这两天才搭成的。

猫蹿入树林，忽然不见了。却有一阵阵香气从木屋里传出来。

是红烧肉的味道。

郭大路耸了耸鼻子，脸上露出微笑。

木屋里升着火，火上炖着肉。

一个老头子蹲在地上扇火，一个老太婆正在往锅里倒酱。

还有个头发长长的女人，一直蹲在旁边不停地催他们。

这只猫蹿进屋子，就蹿入她怀里。

她显然就是这只猫的主人。

郭大路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人。他追到门口的时候，她刚好回过头。

两个人目光相遇，都吃了一惊。

然后郭大路就叫了起来：“酸梅汤，原来是你？”

04

红烧肉炖烂，切得四四方方的，每块至少有四两。

郭大路恰好能一口吃一块。

猫伏在酸梅汤脚下，懒洋洋的；这是条很随和的猫，并不一定要吃鱼，并不反对红烧肉。

无论是人是猫，肚子饿的时候，都不会反对红烧肉的。

吃下七八块肉，郭大路才叹了口气，道：“我简直连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是你。”

酸梅汤抿着嘴笑了。

郭大路道：“你做事总是这么样神秘兮兮的么？”

酸梅汤垂下头，笑道：“我本来是想自己送去的，可是我怕你们不肯收。”

燕七冷冷道：“你根本不必送这些东西来的。”

酸梅汤道：“你们帮了我很多忙，我总不能不表示一点心意。”

郭大路道：“但这些东西还是不能收。”

酸梅汤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因为你是女人。”

酸梅汤道：“女人也是人。”

郭大路瞟了燕七一眼，笑道：“她说话的口气倒跟你差不多。”

燕七板着脸，道：“男人送这么多东西来，我们也一样不能收。”

郭大路接着道：“何况，我们已吃了你好几顿，已经不太好意思了。”

酸梅汤眨眨眼，道：“那么，就算我把这些东西存在你们这里好了。”

王动道：“那就要租金。”

酸梅汤道：“我付。”

王动道：“还要保管费。”

酸梅汤道：“我也付。”

王动道：“每天十两银子。”

酸梅汤道：“好。”

王动道：“要先付，不能欠账。”

酸梅汤笑道：“我先付十天行不行？”

她真的拿出了一百两银子。

王动没有动，只是盯着这一大锭银子看，好像看得出了神。

郭大路他们却在盯着王动。

他们忽然开始觉得王动这人很莫名其妙，很岂有此理。

别人好心好意地送酒给他喝，送饭给他吃，送椅子给他坐，送床给他睡，还把他的破屋子修饰一新。

他却要收人家的租金，而且还要先付。

“这人他妈的简直是个活混蛋。”

郭大路瞪着他，几乎已忍不住要骂了出来。

王动的眼睛已经从银子上移开，瞪着酸梅汤，忽然道：“你有病。”

酸梅汤怔了怔，道：“有病？”

王动道：“不但有病，而且病很重。”

酸梅汤笑道：“我吃又吃得下，睡又睡得着，怎么会有病呢？”

王动道：“也许你这病就是吃多了胀出来的。”

他脸上毫无表情，又道：“你花钱买了这么多东西，又费了很多事送到这里来，却还心甘情愿地付我租金，一个人若是没有病，怎么会做这种事？”

郭大路笑了。

他也开始觉得酸梅汤的确有病，而且还的确病得很重。

酸梅汤眼珠子在打转，道：“我若说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觉得欠了你们的情，你们信不信？”

王动看了看郭大路，道：“你信不信？”

郭大路道：“不信。”

王动道：“若连他都不信，只怕天下就没有别的人会信了。”

酸梅汤叹了口气道：“所以我也没有这么样说。”

郭大路道：“你准备怎么样说？”

酸梅汤眼珠子不停地转，咬着嘴唇，道：“一个男人若是看上了一个女人，想要娶她，是不是就会做出很多莫名其妙的事来？”

王动道：“是。”

男人为了一个他已爱上了的女人，简直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酸梅汤道：“女人也一样。”

王动道：“一样？怎么一样？”

酸梅汤道：“一个女人，若是看上了一个男人，想要嫁给他，也一样会做出很多莫名其妙的事来的。”

她的脸忽然红了，垂着头道：“我……我今年已经十八了。”

十八岁的女孩子，通常都会想到一件事。

嫁人。

十八岁的女孩子，有哪个不怀春？

这本是很正常的事。

郭大路又笑了，道：“你没有病，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谁也不能说你有病。”

他挺了挺胸，又道：“却不知你看上的人是谁？”

燕七瞪了他一眼，冷冷道：“当然是你。”

郭大路笑道：“那倒不一定。”

他嘴里虽说“不一定”，脸上的表情却已是十拿九稳了。

像他这样的男人，就算打锣都找不到的。

酸梅汤的确正在看着他，但却摇了摇头，抿着嘴笑道：“也许是你，也许不是你，我现在还不能说。”

郭大路道：“为什么？”

酸梅汤道：“因为现在还没有到时候。”

郭大路道：“几时才到时候？”

酸梅汤眼波流动，又低着头，道：“我总要先看看他是不是真的很好，这是我的终身大事，我总不能不特别小心。”

郭大路道：“你现在还看不出？”

酸梅汤道：“我……我还想再等等，再看看。”

燕七冷冷道：“我看你还是快点看吧，有人已经快急死了。”

郭大路笑道：“没关系，你慢慢地看，好人总是好人，愈看愈好的。”

酸梅汤嫣然道：“我看出来之后，一定第一个告诉你。”

燕七忽然站起来，扭头走了出去。

郭大路道：“你为什么要走呢？大家一起聊聊天不好吗？”

燕七道：“有什么好聊的？”

郭大路道：“你难道没有话说？”

燕七道：“我只有一句话说。”

他头也不回，冷冷地接着道：“现在的女孩子，脸皮的确愈来愈厚了。”

郭大路看着燕七走出去，才摇了摇头，笑道：“这人的脾气虽然有点怪，但却是个好人，酸姑娘，你千万不能生他的气。”

酸梅汤嫣然道：“我不姓酸，我姓梅。”

郭大路道：“梅花的梅？”

酸梅汤点点头，道：“我叫梅汝男。”

郭大路笑道：“又是梅花，又是兰花，简直可以开花店了。”

酸梅汤笑道：“不是兰花的兰，是男人的男。”

郭大路道：“梅汝男，这名字倒有点怪。”

梅汝男道：“先父替我取这名字的意思，就是告诉我，你要像个男人，不能扭扭捏捏的，想做什么事就去做，想说什么就说出来。”

王动忽然道：“令尊九泉之下有灵，一定会觉得很高兴。”

梅汝男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你的确没有辜负他的期望。”

梅汝男的脸红了，道：“你……你认为我做事真的很像男人？”

王动道：“你是女人？”

梅汝男忍不住笑了。

郭大路也笑道：“你做事的确比很多男人还像男人，譬如说……”

他将声音压得很低很低，悄悄道：“我们那朋友燕七，有时就很像女人，不但有点娘娘腔，而且常常会无缘无故地发脾气。”

梅汝男道：“你认为女人常会无缘无故地生气？”

郭大路只笑，不说话。

梅汝男道：“女人也跟男人一样，若是生气，一定有缘故的，只不过

男人不知道而已。”

她笑了笑，接着道：“其实男人并不如他们自己想的那么聪明。”

郭大路想说话，却又忍住。

他决心不跟她争辩，要争辩也等她说出她看上的是哪个人之后再争辩。

那到时他就会告诉她，男人至少总比她想象中聪明得多。

到那时她一定就会相信了。

郭大路面上露出了笑容，好像已想象到那时候的旎旖风光，酸梅汤正躺在他的怀里，告诉他“那个人”就是他。

“那时她就会知道究竟是谁聪明了。”

郭大路笑得几乎连嘴都合不起来。

林太平也在笑。

他是不是也在想着同样的事呢？

一个人若不会自我陶醉，也许就不能算是个真正的男人。

也许根本不能算是个人。

人之所以比畜生强，也许就因为人会自我陶醉，畜生不会。

梅汝男忽又道：“其实一个男人能有点娘娘腔也不错。”

郭大路道：“为什么？”

梅汝男道：“那种人至少不会很野蛮、很粗鲁，而且一定比较温柔体贴。”

郭大路忽然站了起来，一扭一扭地走出去，忽又回头，问王动道：“你看我是不是也有点娘娘腔呢？”

王动道：“你是男人？”

郭大路大笑，道：“我本来以为是的，现在连自己也有点弄不清了。”

05

月亮。月亮很亮。

圆圆的月亮挂在树梢。

燕七一个人坐在树下，痴痴地发着怔。

郭大路忽然也走过来，坐在他旁边。

燕七皱了皱眉，瞪起了眼睛，道：“你来干什么？”

郭大路道：“来聊聊。”

燕七板着脸，道：“你跟我有什么好聊的，你为什么不去找那位梅姑娘？”

郭大路摸摸下巴，道：“你好像不太喜欢她。”

燕七道：“喜欢她的人已经够多了，用不着我再去凑数。”

郭大路没有说话。

燕七横了他一眼，道：“今天下午，你们好像聊得很开心嘛。”

郭大路道：“嗯。”

燕七道：“既然聊得那么开心，何必来找我？”

郭大路忽然笑了，道：“你在吃醋。”

燕七的脸好像红了红，道：“吃醋？我吃谁的醋？”

郭大路笑道：“你知道她喜欢的人一定是我，你却很喜欢她，所以……”

燕七不等他的话说完，站起来就要走。

郭大路拉住他的手，他用力甩开，郭大路又拉住，道：“我是来找你谈正经事的。”

燕七皱着眉，道：“正经事？你嘴里还说得出什么正经事？”

郭大路道：“你好像说过，这附近有个姓梅的人家，有个大少爷叫‘石人’梅汝甲。”

燕七道：“我说过。”

第十四章 南宫丑的秘密

郭大路道：“你想，梅汝男会不会是梅汝甲的妹妹呢？”

燕七道：“是不是都和我没关系。”

郭大路道：“梅家是不是和凤栖梧有仇？”

燕七道：“不清楚。”

郭大路道：“我想一定是的，所以，梅汝男才会用计除掉凤栖梧，可是她和南宫丑是不是也有仇？南宫丑是不是她救走的？她将南宫丑救走，是不是为了那批珠宝？”

燕七道：“你为什么不问她自己去？”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她自己既然没有说，我问也问不出的。”

燕七冷笑道：“我看你是不敢问。”

郭大路道：“不敢？”

燕七道：“你怕得罪她，怕她生气，所以……”

他忽然闭上嘴，脸拉得更长。

郭大路回过头，就看到梅汝男走过来。

她脸上带着甜笑，眼睛又大又亮，笑道：“那些事你们本来就该问我的，我怎么会生气？”

燕七板着脸，冷冷道：“我们刚才说的话，你全听见了？”

梅汝男低下头，道：“我不是故意想来偷听的，我是来告诉你们，晚饭已准备好了。”

燕七道：“来得倒真巧。”

他本已站了起来，现在又扭头就走。梅汝男看着他走远，才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又没有得罪他，他为什么一看见我就走？”

郭大路笑道：“也许因为他很喜欢你。”

梅汝男眨了眨眼，道：“喜欢我？为什么反而躲着我呢？”

郭大路道：“也许就因为他已看出你喜欢的人不是他。”

梅汝男低着头，过了很久，忽然笑了。

郭大路道：“你笑什么？”

梅汝男抿着嘴笑道：“我笑你们男人，总是该问的话不问，该说的话不说。”

郭大路道：“我想问你的那些事，你……”

梅汝男打断了他的话，拉起他的手，笑道：“走，我们吃饭去，那些事吃完饭我再告诉你。”

郭大路道：“现在为什么不告诉我？”

梅汝男道：“我怕你听了吃不下饭去。”

她拉着郭大路的手走进屋子，拉得很紧，坐下来后好像还舍不得放开。

王动在盯着她的手，林太平也在盯着她的手，燕七想故意装作看不见，却还是忍不住偷偷瞟了几眼。

郭大路心里真是说不出的舒服，所以这顿饭吃得特别多。

他抹嘴的时候，梅汝男忽然道：“你们猜的都没有错，我是梅汝甲的

妹妹，我们家的确跟凤栖梧有仇，只可惜一直找不着他，所以才想出这法子。”

她笑了笑，接着道：“我们早已算准棍子和金毛狮子狗一定能将凤栖梧从窝里掏出来，他们是官差，找人自然比我们方便得多。”

说到这里，她忽然叹了口气，才接着道：“直到这里为止，你们都还没有猜错。”

郭大路道：“以后呢？”

梅汝男道：“以后的事，你们就全都猜错了。”

郭大路怔了怔，道：“我们猜错了哪些事？”

梅汝男道：“第一，那黑衣人并不是南宫丑。”

郭大路道：“不是南宫丑是谁？”

梅汝男咬着嘴唇，过了很久才下定决心，道：“是我哥哥。”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都吃了一惊，郭大路简直忍不住要叫了起来。

林太平也不禁失声道：“你哥哥？他为什么要做那种事呢？”

梅汝男垂下头，道：“江湖中人都以为我们梅家是武林世家，一定是家财万贯，因为我们家的排场一向都很大，江湖上的朋友只要找到我们，我们从没有让他们失望过。”

她神情变得很凄凉，黯然道：“其实自从先父去世之后，我们家早已变得外强中干，非但没法子接济别人，连自己的日子都过得很艰苦，所以……”

王动道：“所以你们不但想要凤栖梧的命，还想要他的钱。”

梅汝男点点头，道：“不错，我们计划本是双管齐下，我到这里来作案的时候，我哥哥早已找到棍子和金毛狮子狗，而且做了他们的保镖。”

郭大路道：“像棍子和金毛狮子狗那么精明的人，怎么会随随便便相信他就是南宫丑？怎么会随随便便就用他做保镖呢？”

梅汝男道：“第一，因为他们根本也没有见过南宫丑；第二，因为我哥哥身上带着样南宫丑的信物；第三，因为他们根本想不到会有人冒充南宫丑。”

郭大路道：“第四，因为你们的运气不错。但是你哥哥身上怎么会有南宫丑的信物？”

梅汝男道：“因为他是我哥哥的朋友。”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你哥哥倒也是个天才，居然能交到这种朋友。”

梅汝男的脸红了红，道：“他本来就喜欢交朋友，而且喜欢帮人家的忙，江湖中得过他好处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就因为他朋友太多、太慷慨，所以我们家才会一天比一天穷。”

郭大路笑道：“不错，守财奴就永远不会缺钱用，早知他是这么样的一个人，我那拳就该打得轻点的。”

梅汝男的脸沉了下来，缓缓道：“我还要告诉你两件事。”

郭大路道：“你说。”

梅汝男道：“第一，我不喜欢别人在我面前侮辱我哥哥；第二，若非他用的兵器不顺手，挨揍的不是他，是你。”

“石人”梅汝甲用的兵刃是石器，这点郭大路也听说过。郭大路只好笑笑，道：“却不知那真的南宫丑武功如何？”

梅汝男淡淡道：“你遇见的若真是南宫丑，现在也许就不会坐在这里了。”

郭大路道：“不坐在这里在哪里？”

梅汝男道：“躺着，就算没有躺在棺材里，至少也躺在床上。”

郭大路大笑，只不过笑得多少已有点不自然了。

幸好梅汝男已接着道：“我们的计划从头到尾都进行得很顺利，直到……”

她看了林太平一眼，林太平道：“直到我无意中看到了他。”

梅汝男叹了口气，道：“我真希望那天你们没有到城里去，没有看到他。”

林太平道：“他生怕我们还要追查他的秘密，所以想来把我们杀了灭口。”

梅汝男凄然道：“他是我们梅家的独生子，绝不能让我们梅家几百年的声名毁在他手上。”

王动叹道：“所以他宁可承认自己是南宫丑，也不肯说出自己真实的身份来；他宁可死，也不能丢人，是么？”

梅汝男点点头，眼圈儿红了。

王动忽然长叹了口气，道：“做一个武林世家的独生子，的确有很多不足为外人道的痛苦。”

郭大路道：“世上也许只有一种人比他更痛苦。”

王动道：“哪种人？”

郭大路道：“他的妹妹。”

梅汝男瞟了他一眼，似笑非笑，似怨非怨，看来真是说不出的动人。

林太平痴痴地看着她，忽然道：“那口棺材是你送来的？”

梅汝男道：“嗯。”

林太平道：“你为的是什么？”

梅汝男叹道：“我知道你杀了人之后，心里一定很难受，送那口空棺材来，为的就是告诉你，你杀的人并没有死。”

林太平的样子更痴了，喃喃道：“无论如何，我总该谢谢你。”

郭大路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梅汝男，也叹了口气，道：“你真该谢谢他，他对你真不错。”

燕七一直没有开口，忽然冷冷道：“但棺材上还是写着南宫丑的名字。”

梅汝男道：“无论如何，我总不能出卖我哥哥。”

她眼圈儿更红了，接着道：“我虽然知道他做得不对，但也只能在暗中阻止……”

燕七道：“所以你一直不敢露面。”

梅汝男黯然道：“我不敢露面，也不能露面。但我还是尽我所有的力量来讨好你们，只希望你们能看在我的面上原谅他。”

燕七道：“他的人呢？”

梅汝男道：“回家了。”

燕七道：“是你把他救走的？”

梅汝男道：“当然是我，他是我嫡亲的哥哥，我总不能看着他受苦……”

她忽然抬起头，道：“假如你们还不肯原谅他，也不必再去找他，可以来找我，我愿意承当一切过错。”

林太平忽然站了起来，大声道：“无论别人怎么说，我总认为你没有错。”

郭大路道：“谁说她错了，谁就是混蛋。”

王动道：“我只能说她简直不是个人。”

林太平立刻红了脸，连脖子都粗了，瞪眼道：“你说她不是人？”

王动叹道：“她的确不是人，因为像她这么样有勇气的人，我还没见过。”

郭大路拍手道：“一点也不错，这些话她本来根本不必告诉我们的，但她却一点也没有隐瞒，这种勇气谁能比得上？”

燕七道：“你也比不上？”

郭大路叹道：“若换了我，我倒真未必敢将这种事当面说出来。”

燕七忽然笑了笑，道：“你现在总该知道，女人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差劲吧？”

郭大路道：“非但不差劲，简直伟大。”

梅汝男眼圈又红了，道：“你们……你们真的都不怪我？”

郭大路道：“怪你？谁敢怪你？我们简直应该跪下来跟你磕头。”

王动道：“若不是你，我们就算没有被毒死，也饿死了。”

梅汝男垂下头，道：“其实我哥哥也并不是……”

郭大路抢着道：“你也用不着为他解释，我们也不怪他。”

梅汝男道：“真的？”

郭大路道：“我若是他说不定也会这么样做的。”

王动道：“我做得也许比他更凶。”

郭大路道：“我只担心你哥哥，他以后若知道你在跟他捣蛋，一定会气得要命。”

梅汝男苦笑道：“他现在就已知道。”

郭大路怔了怔，道：“他知道后怎么样？”

梅汝男道：“气得要命。”

郭大路道：“你怎么办？”

梅汝男道：“我就溜了。”

郭大路皱眉道：“但你迟早总要回去的，那是你的家。”

梅汝男又垂下头，不说话了。

王动忽然笑了笑，道：“她若回去，当然一定要受罪，但是她却可以不回去。”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微笑着，道：“一个女孩子嫁了人之后，就可以不必回娘家。”

郭大路恍然，失笑道：“不错，她若出了嫁，就不是梅家的人了，她哥哥就再也管不着她。”

王动道：“所以她就不能不赶快出嫁。”

郭大路道：“嫁给谁呢？”

王动悠然道：“当然是嫁给她喜欢的人，也许是我，也许是你。”

郭大路忽然怔住了。

他忽然发现梅汝男在偷偷地笑。

梅汝男一直垂着头，红着脸，静静地坐在那里，好像很难受、很伤心的样子，但嘴角却已情不自禁露出了微笑。她笑得就像是只刚偷来了八只鸡的小狐狸。

郭大路终于恍然大悟，原来这四个大男人全都上了她的当了。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她喜欢的人是谁，看来都已非娶她不可。

这小狐狸已在不知不觉中将他们全都套住，套住了他们的脖子，现在只要她的手一提，就有个人要被她吊起来，吊一辈子。

“看来女人的确要比男人想象中聪明得多。”

只不过她想吊的人究竟是谁呢？

王动还在笑，笑得也像是只狐狸，老狐狸。

他好像已知道自己绝不会被吊起来的。

他好像还知道一些郭大路不知道的事，忽又笑了笑，道：“我们这些人虽然并不是什么大英雄、大豪杰，但也绝不是忘恩负义的胆小鬼，对不对？”

林太平道：“对。”

王动道：“所以梅姑娘若是有什么困难，我们就一定要想法子替她解决，对不对？”

林太平道：“对。”

他又是第一个抢着说话的。

郭大路看着他，暗中叹了口气：“到底是年轻人，随时随地都会热情过度，别人刚准备好绳子，他就抢着往自己头上套。”

他这口气还没有完全叹出来，就发觉王动在瞪着他，道：“你呢？你说对不对？”

郭大路想说不对也不行，只恨不得找个鸡蛋塞到王动嘴里去，燕七忽然道：“根本就不必问他，若论起怜香惜玉、见义勇为这种事，天下还有谁比得上郭先生？”

王动点点头，好像被燕七说到心里去了，正色道：“这话倒真的一点也不假，但是你呢？”

燕七笑笑，淡淡道：“只要王老大一句话，我还有什么问题？”

王动长长吐出口气，展颜笑道：“梅姑娘，我们说的话，你全听到了么？”

梅汝男低着头，从鼻子里“嗯”了一声，轻得就好像蚊子叫。

王动道：“那么你若有什么困难，为什么还不说出来呢？”

梅汝男头垂得更低，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轻轻道：“我不好意思说。”

王动道：“你只管说。”

梅汝男脸也红了，显得又可怜，又难为情的样子，费了半天劲，才断断续续地说道：“我哥发现我这么做的时候，简直气得要发疯，一直逼着我，问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帮着外人害自己的哥哥？”

王动道：“你怎么说？”

梅汝男的脸更红，道：“我想不出别的话说，只好说……只好说……只好说……”

她好像忽然抽了筋，说来说去都只有这三个字。

郭大路实在受不了，忍不住道：“说什么？”

梅汝男用力咬了咬嘴唇，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红着脸道：“我只好说，我帮的也不是外人。他就问，不是外人是什么人，我就只好说是……是……”

郭大路又忍不住问道：“是什么？”

梅汝男道：“我只好说是他的妹夫，因为我已和这人订亲。”

说完了这句话，她好像全身都软了，差点跌到桌子底下去。

郭大路也差点掉到桌子底下去。

王动眨着眼，道：“你哥哥听了你这话，又怎么说呢？”

梅汝男道：“他听了这话，气才算平了些，但却又警告我，假如我在骗他，他就要把我活活打死，又逼着我带……带回家去。”

王动道：“带什么回去？”

梅汝男咬着嘴唇道：“带人……”

王动道：“带什么人？”

梅汝男道：“妹……妹夫……”

王动道：“谁的妹夫？”

梅汝男道：“我……我哥哥的妹夫。”

说完了这句话，她好像整个人又全都软了。

郭大路的人也软了。

王动又长长吐出口气，好像到现在才总算弄清楚她的意思。

事实上，要弄清楚一个女孩子说的话，也的确不太容易。

王动笑道：“看来现在已只剩下一个问题了。”

林太平道：“什么问题？”

王动道：“我们这四个人，谁是梅姑娘哥哥的妹夫呢？他是不是肯跟梅姑娘回去？”

林太平道：“谁会不肯？难道他忍心看着梅姑娘被她哥哥活活打死？”

王动道：“万一有人不肯呢？”

林太平道：“那么他简直就不能算是我们的朋友，对这种不是朋友的朋友，我们就用不着客气了。”

王动抚掌道：“不错，就算有人不肯去，另外的三个人也得逼着他去，你们赞成不赞成？”

林太平道：“赞成。”

王动眼角瞟着郭大路道：“你呢？”

燕七忽又冷冷道：“这句话你也不该问的，你难道将郭先生看成了忘恩负义的人？”

王动笑道：“那就好极了，现在所有的问题都已解决，梅姑娘，你还等什么呢？”

梅汝男却偏偏还要让他们再等等。女人好像天生就喜欢让男人着急。

她眼珠子不停地转，在这四个人脸上转来转去。

郭大路只希望这双眼珠子不要停在他脸上。

其实他一点也不讨厌这位“酸梅汤”，今天早上她来的时候，若说她喜欢的是别人，不是他，他一定会气得要命。

但喜欢是一回事，娶她做老婆又是另一回事了。

被逼着娶她做老婆，更是件完全不同的事，就好像他虽然喜欢喝酒，但也不愿被人捏着鼻子，拿酒往他嘴里灌的。

他只望这位酸梅汤的眼睛有毛病，看上的不是他，是别人。

酸梅汤的眼睛却偏偏一点毛病也没有，而且在盯着他。

不但在盯着他，而且还在笑，笑得很甜，很迷人。

无论谁知道自己已钓上条大鱼的时候，都会笑得很甜的。

郭大路也想对她笑笑，却实在笑不出。

他心里在叹气：“算我倒霉，谁叫我长得比别人帅呢！”

梅汝男忽然道：“我答应过，我决定的时候，一定第一个告诉你。”

郭大路喃喃道：“其实你也用不着对我太守信，女孩子答应人的事，常常都会忘的。”

梅汝男嫣然道：“我没有忘记——你跟我出来，我告诉你。”

她忽然站起来走出去，脚步轻盈得就像是燕子。

一只刚捉住七八条大毛虫的燕子。

第十五章 苦 差

01

她走到门口还转回头向郭大路招了招手。她的手又白又嫩。

你的脖子假如已被一双手扼住，无论这双手多么白，多么嫩，那滋味也是一样不太好受的。

郭大路只好站起来，看看燕七。

燕七没有看他。

郭大路看看王动。

王动在喝酒，酒杯挡住了他的眼睛。

郭大路看看林太平。

林太平在发怔。

郭大路咬咬牙，恨恨道：“我祖宗一定积了德，否则怎会交到你们这种好朋友呢？”

只听梅汝男在门外道：“你在说什么？为什么还不出来？”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什么也没有说，我在放屁。”

他总算走了出去。看他那愁眉苦脸、垂头丧气的样子，就好像被人押着上法场似的。

过了半天，林太平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这人原来也会装蒜的，心里明明喜欢得要命，却偏偏要装出这种愁眉苦脸的样子，叫人看着生气。”

他口气好像有点酸溜溜的，肚子里的酒好像全都变成了醋。

王动笑了，道：“你弄错了一样事。”

林太平道：“什么事？”

王动道：“他心里并不喜欢。”

林太平道：“不喜欢？梅姑娘难道还配不上他？”

王动道：“配不配得上是一回事，喜不喜欢又是另外一回事。”

林太平道：“你怎么知道他不喜欢？”

王动道：“因为他还没有变成呆子，也没有变成哑巴。”

林太平眨眨眼，他听不懂。

王动也知道他听不懂，所以又解释着道：“有个很聪明的人说过一句很有道理的话，他说，无论多聪明的人，若是真的喜欢上一个女人，他在她面前也一定会变得呆头呆脑的，甚至连话都说不出来。”

他有意无意间向燕七看了看，笑道：“但他在梅姑娘面前，说的话还是比别人多……”

燕七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这只因有的人天生就是多嘴婆。”

王动笑笑，不说话了。

没有人愿意做多嘴婆——平时也没有人会认为他是多嘴婆，但今天他却好像有点变了，说的话至少比平时多好几倍。

林太平就在奇怪：这人今天为什么变得如此多嘴？这些话究竟是说给谁听的？

林太平只知道一件事：若没有特别的原因，王动连嘴都懒得动。

02

月光很美。

也许很少有人会注意到，但冬天的月光并不一定就不如春天的月光那么动人，冬天的月光也一样能打动少女的心。

圆圆的月亮挂在树梢，梅汝男就站在树下。月光照着她的脸，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比月光更美。

就连郭大路也不能不承认，她的确是个很好看的女孩子，尤其是她的身材，郭大路几乎从来也没有见过身材这么好的女人。

她好像比郭大路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更漂亮了，这也许是因为她的衣服，也许是因为她的笑。

她今天穿的不再是粗布衣服，窄窄的腰身，长长的裙子，衬得她的腰更细，风姿更迷人。

她又在看着郭大路笑，笑得更甜。

郭大路本来最欣赏她的笑，现在却几乎连看都不敢去看一眼。

女孩子的笑就像是她们的衣服首饰、胭脂花粉一样，全都是她们用来诱男人上钩的饵。聪明的男人最好连看都不要看。

郭大路那天若已懂得这道理，今天又怎会惹上这么多麻烦？

他暗中叹了口气，慢吞吞地走过去，忽然道：“你哥哥真的酒量很好？”

梅汝男笑道：“假的，他平常根本很少喝酒。”

郭大路苦笑道：“那就更麻烦了。”

梅汝男道：“有什么麻烦？”

郭大路笑道：“我本来还想一见面就先想法子把他灌醉的，免得他想起昨天的事，故意找我的麻烦。”

梅汝男嫣然道：“你若怕他找你麻烦，不妨躲着他些，等过几天他的气平了后，再去见他。”

郭大路道：“你不是急着要我回去见他吗？”

梅汝男眼睛忽然瞪得很大，瞪着他，道：“你以为……你以为……”

她忽然笑了，笑得弯了腰。

郭大路怔住，眼睛也已发直，也在瞪着她，讷讷道：“不是我……”

梅汝男笑得连话都说不出了，只能不停地摇头。

郭大路忍不住道：“不是我是谁？”

梅汝男好不容易停住笑，喘口气道：“是燕七。”

郭大路叫了起来，道：“燕七？……你看上的人是燕七？”

梅汝男点点头。

郭大路这才真的怔住了。

其实他根本就不想跟梅汝男成亲，根本就不想跟任何人成亲。

梅汝男看上的既然不是他，他本该大大地松口气，觉得很开心才对。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现在他忽然又觉得难受、很失望，甚至有点酸溜溜。过了很久，才将这口酸气吐出来，摇着头，喃喃道：“我实在不懂，你怎么会看上他的？”

梅汝男眼波流动，笑道：“我觉得他很好，样样都好。”

郭大路道：“连不洗澡那样也好？”

梅汝男道：“有个性的男人，在没有成亲的时候，常常都不修边幅的，但等到有个妻子照顾他的时候，他就会变了。”

她眼睛发着光，就像做梦似的，痴痴地笑着道：“老实说，我从小就喜欢这种不拘小节的男人，这种人才真的有男子气。那种成天打扮得油头粉脸的男人，我一看就要吐。”

郭大路看着她的眼睛，忽然觉得这双眼睛简直一点也不美，简直就好像瞎子的眼睛一样。

梅汝男道：“我也知道他总是在躲着我，好像很讨厌我，其实真正有性格的男人都是这样子的。那种一见了女人就像苍蝇见了血的男人，我更讨厌。”

郭大路的脸好像有点发热，干咳了几声，道：“这么样说来，你是真的很喜欢他？”

梅汝男道：“你连一点也看不出？”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觉得你好像跟我特别亲热。”

梅汝男嫣然道：“那不过是我故意逗他生气的。”

郭大路道：“你既然喜欢他，为什么反而要逗他生气？”

梅汝男道：“就因为我喜欢他，所以才要逗他生气，这道理你也不懂？”

郭大路苦笑道：“这么样看来，一个男人还是莫要被女人看上的好，若是永远都没有女人看上他，他活得反而开心些。”

梅汝男眨着眼，道：“你现在很开心么？”

郭大路道：“当然很开心，简直开心极了。”

郭大路走进来的时候，就算瞎子也能看得出他一点也不开心。

假如他出去的时候看来像是个被押上法场的囚犯，那么他现在这样子看来简直就像是个死人。也许只不过比死人多了口气而已。

一大口又酸又苦的冤气。

屋子里的情况几乎还是和他刚才离开时完全一样，王动还是在喝酒，林太平还是直发怔，燕七还是故意装作看不见他。

郭大路把王动手里的酒杯抢了过来，大声道：“你今天怎么回事？变成了个酒坛子吗？”

王动笑笑，道：“好朋友的喜酒当然要多喝几杯，你难道舍不得？”

郭大路本来也想笑笑的，却笑不出来，用眼角瞟着燕七，道：“这里倒的确有个新郎官，但却不是我。”

王动好像并不觉得意外，只淡淡地问道：“不是你是谁？”

郭大路没有回答。

他已转过身，瞪大了眼睛，看着燕七。

燕七忍不住道：“你看什么？”

郭大路道：“看你。”

燕七冷笑道：“我有什么好看的？你只怕看错了人吧。”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正是想找出你这人究竟有什么好看的地方，会有人看上你。”

燕七皱了皱眉，道：“谁看上了我？”

郭大路道：“新娘子。”

燕七开始有点吃惊了，道：“新娘子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郭大路总算笑了笑，道：“新娘子若是跟新郎官没有关系，跟谁有关系？”

燕七的眼睛也瞪了起来，道：“谁是新郎官？”

郭大路道：“你。”

燕七呆住了。

开始时他显得很吃惊，后来忽然变得很欢喜，终于忍不住笑了出来，就好像面前忽然掉下个大元宝似的。

郭大路眨眨眼，道：“原来你也很喜欢她。”

燕七不说话，直笑。

郭大路道：“你若是不喜欢她，为什么笑得这么开心？”

燕七不回答，反问道：“她的人呢？”

郭大路淡淡道：“正在院子里等新郎官，你最好不要让她等得太着急。”

燕七没有让她等，郭大路的话还没有说完，他已跳起来，冲了出去。

郭大路看着他，慢慢地摇着头，喃喃道：“看来新郎官比新娘子还急。”

王动忽然笑道：“你是不是很不服气？”

郭大路瞪了他一眼，冷冷道：“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

王动道：“有什么好奇怪的？”

郭大路道：“我只奇怪，为什么每个女人的眼睛都有毛病。”

王动道：“你认为梅姑娘不该看上燕七的？你认为他很丑？”

郭大路想了想，道：“其实他也不能叫作太丑，至少他的眼睛并不丑。”

其实，燕七的眼睛非但不丑，而且很好看，尤其是在眼睛带着笑意的时候，看来就像是春风中清澈的湖水。

王动道：“他的鼻子很丑吗？”

郭大路又想了想，道：“也不算是很丑，只不过笑起来的时候就像个肉包子。”

燕七笑的时候，鼻子总是要先轻轻地皱起来，但那非但不像个包子，而且反显得很俏皮，很好看。

王动道：“他的嘴很丑？”

郭大路忽然笑了，道：“我很少看到他的嘴。”

王动道：“为什么？”

郭大路笑道：“他的嘴好像比金毛狮子狗的嘴还要小。”

王动道：“小嘴很难看？”

郭大路只好搔搔头，因为他并不是个会昧着良心说话的人。

王动道：“他什么地方难看？”

郭大路想了很久，忽然发觉燕七从头到脚实在都长得很好。

就连他那双脏兮兮的手，都比别人长得秀气些。

郭大路只好叹了口气，道：“他若时常洗洗澡，也许并不是个很难看

的人。”

王动忽又笑了，道：“他若真的洗了个澡，你也许会吓一跳。”

郭大路也笑了，道：“我倒真希望他什么时候能让我吓一跳。”

王动道：“你既然也觉得他不错，那么梅姑娘看上他，又有什么不对呢？”

郭大路叹道：“对，对极了。”

他忽然听到院子里发出一声尖叫。

是梅汝男在叫，叫得就像一个被人踩到尾巴的猫。

郭大路站起来，像是想出去看看，却又坐下，摇着头笑道：“我知道新郎官都很急，却还是没有想到燕七会急得这么厉害。”

他这句话刚说完，就看到燕七走了进来。

一个人走了进来。

郭大路道：“新娘子呢？”

燕七道：“没有新娘子。”

郭大路道：“有新郎官，就有新娘子。”

燕七道：“也没有新郎官。”

郭大路看着他，忽又笑了，道：“新娘子是不是已经被新郎官吓跑了？”

他忽然发现燕七脸上有三条长长的指甲印，就好像是被猫抓的。

燕七却一点也不在意，反而好像很愉快，眨着眼，笑道：“她的确已经走了，但却不是被我吓走的。”

郭大路道：“不是？你没有动手动脚，她为什么会叫？”

燕七笑笑，道：“我若真的动手动脚，她还会走吗？”

郭大路只有承认：“不会。”

因为他也知道，一个女人若是喜欢了一个男人时，就怕他不动手动脚。

“可是她为什么要走呢？”

燕七道：“因为，她忽然改变了主意，不想嫁给我了。”

郭大路愕然道：“她改变了主意？怎么会的？”

燕七道：“因为……因为我对她说了一句话。”

郭大路摇头道：“我不信，一个女人若已打定了主意要嫁给你，你就算说三千六百句话，她也不会改变主意的。”

他又笑着道：“你几时看过有人肯让已钓上手的鱼溜走的？”

燕七笑道：“也许她忽然发现这条鱼刺太多，也许她根本不喜欢吃鱼。”

郭大路道：“天下没有不喜欢吃鱼的猫。”

燕七道：“她不是猫。”

郭大路看着他的脸，笑道：“若不是猫，怎么会抓人呢？”

郭大路当然知道女人不但也会抓人，而且抓起人来比猫还凶。

猫抓人总还有个理由，女人却不同。

她高兴抓你就抓你。

郭大路只有一件事想不通：“你究竟是用什么法子，让她改变主意的？”

燕七道：“我什么法子也没有，只不过说了一句话而已。”

郭大路道：“说的是什么话？”

燕七道：“那是我的事，你为什么一定要问？”

郭大路道：“因为我也想学学。”

燕七道：“为什么要学？”

郭大路笑道：“只要是男人，谁不想学？”

燕七道：“那我更不能告诉你了。”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笑了笑，道：“因为那是我的秘密，若被你学会，我还有什么戏唱？”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还以为你是我朋友哩，谁知你连……”

王动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朋友之间难道就不能有秘密？”

郭大路道：“那也要看是什么样的秘密。”

王动道：“秘密就是秘密，所有的秘密都一样。”

郭大路道：“这么样说来，你也有秘密？”

王动点点头，道：“你呢？你难道没有？”

郭大路想了想，终于勉强点了点头。

王动道：“别人若要问你的秘密，你肯不肯说？”

郭大路又想了想，终于勉强摇了摇头。

王动道：“那么你就也不能问别人的。”

他躺了下去。

他躺下去的时候，就表示谈话已结束。

03

只有正确的结论才能使谈话结束。

王动的结论通常都很正确。

每个人都有秘密。

每个人都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这是他的自由。

第十六章 郭大路的秘密

01

秘密是什么呢？

秘密就是你唯一可以独自享受的东西。

它也许能令你快乐，也许令你痛苦，它无论是什么，都是完全属于你的。

它若是痛苦，你只有独自承当；若是快乐，你也不能让人分享。

连最好的朋友也不能。

因为假如有第二个人知道你的秘密，那就不能算是秘密了。

有些秘密的确是种享受。

当你刚吃了顿好饭，洗了个热水澡，身上穿着件宽大的旧衣服，一个人坐在舒服的椅子上，面对着窗外满天夕阳的时候，你忽然想起秘密，心里就会不由自主泛起种温暖之意……

你的秘密假如是这一种，就不妨永远保留着它，否则就不如快些说出来吧。

02

郭大路坐在檐下，已坐了很久。

只要还有一样别的事可做，他就不会坐在这里。

有的人宁可到处乱逛，看别人在路上走来走去，看野狗在墙角打架，也不肯关在屋子里。

郭大路就是这种人。

但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坐在这里发怔。

檐下结着一根根的冰柱，有长有短，也不知有多少根。

郭大路却知道，一共有六十三根，二十六根比较长，三十七根比较短。

因为他已数过十七八次。

天气实在太冷，街上非但看不到人，连野狗都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他活了二十多年，过了二十多个冬天，但却想不起有哪一天比这几天更冷。

一个人真正倒霉的时候，好像连天气都特别要跟他作对。

他常常都很倒霉，但却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倒霉过。

倒霉就像是种传染病，一个人真的倒霉了，跟他在一起的人也绝不会走运的。

所以他并不是一个人坐在这里。

燕七、王动、林太平，也都坐在这里，也都正发着怔。

林太平忽然问道：“你们猜这里一共有多少根冰柱？”

燕七道：“六十三根。”

王动道：“二十六根长，三十七根短。”

郭大路忍不住笑了，道：“原来你们也数过。”

燕七道：“我已数过四十遍。”

王动道：“我只数过三遍，因为我舍不得多数。”

郭大路道：“舍不得？”

王动道：“因为我要留着慢慢地数。”

郭大路想笑，却已笑不出来。

这话虽然很可笑，但却又多么可怜。

郭大路忽然站起来，转过身，看着屋子中央的一张桌子。

紫檀木的桌子，镶着整块的大理石。

郭大路喃喃道：“不知道我现在还有没有力气将这桌子抬到娘舅家去？”

王动道：“你没有。”

郭大路眨眨眼，道：“要不要我来试试？”

王动道：“你根本不必试。”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我也知道你当然能抬得起一张空桌子，但桌上若压着很重的东西，那就不同了。”

郭大路道：“这桌上什么也没有呀。”

王动道：“有。”

郭大路道：“有什么？”

王动道：“面子！而且不是我一个人的面子，是我们大家的面子。”

他淡淡地接着道：“我们不但收了人家的租金，还收了人家的保管费，现在若将人家的东西拿去当了，以后还有脸见人么？”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不错，这桌子我的确抬不起来。”

王动道：“世上最重的东西就是面子，所以这张桌子只有一种人能抬得起来。”

郭大路道：“哪种人？”

王动道：“不要脸的人。”

林太平叹了口气，道：“那种人通常都是吃得很饱的。”

燕七道：“猪通常也都吃得很饱的。”

林太平笑了，道：“所以一个人若要顾全自己的面子，有时不得不亏待自己的肚子，面子毕竟比肚子重要得多。”

燕七道：“因为人不是猪，只有猪才会认为肚子比面子重要。”

林太平道：“所以有人宁可饿死，也不愿做丢人的事。”

王动道：“但我们并没有饿死，是不是？”

林太平道：“是。”

王动道：“我们虽然已有好几天都没有吃饱，但总算已挨到现在。”

郭大路挺胸，道：“谁也不能不承认，我们的骨头确比大多数人都硬些。”

王动道：“只要我们肯挨下去，总有一天能挨到转机的。”

郭大路展颜笑道：“不错，冬天既已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王动道：“只要我们能挨到那一天，我们还是一样可以抬起头来见人，因为我们既没有对不起别人也没有对不起自己。”

林太平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道：“我们能挨得过去吗？”

郭大路抢着道：“当然能。”

他走过去揽住林太平的肩，笑道：“因为我们虽然什么都没有了，但至少还有朋友。”

林太平看着他，心里忽然泛起一阵温暖之意。

他忽然觉得自己已有足够的勇气。

无论多么大的困难，无论多么冷的天气，他都已不在乎。

他忽然跑了出去。

一直到晚上，他才回来，手里多了个纸包。

他举起这纸包，笑道：“你们猜，我带了什么东西回来？”

郭大路眨眨眼，道：“难道是馒头？”

林太平笑道：“答对了。”

纸包里果然是馒头。

四个大馒头，每个馒头里居然还夹着块大肥肉。

郭大路欢呼道：“林太平万岁！”

他拿起个馒头，又笑道：“我实在佩服，现在就算杀了我，我也变不出半个馒头来。”

燕七盯着林太平，道：“这些馒头当然不是变出来的？”

林太平笑了笑，道：“也许是天上掉下来的。”

他拿了个馒头给王动。

王动摇摇头，道：“我不吃。”

林太平道：“为什么？”

王动叹了口气，道：“因为我不忍吃你的衣服。”

郭大路刚咬了口馒头，已怔住。

他这才发现林太平身上的衣服已少了一件——最厚的一件。

林太平穿的衣服本就不多。

现在他嘴唇已冻得发白，但嘴角却带着很愉快的笑容，道：“不错，我的确将衣服当了，换了这四个馒头。因为我很饿，一个人很饿的时候，将自己的衣服拿去当，总没有人能说他不对吧。”

王动道：“那么，你就该吃完了再回来，也免得我们……”

林太平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没有一个人躲着偷偷地吃，只因我很自私。”

王动道：“自私？”

林太平道：“因为我觉得四人在一起吃，比我一个躲着吃开心得多。”

这就是朋友。

他们有福能同享，有难也能同当。

一个人若有了这种朋友，穷一点算得了什么，冷一点又算得了什么？

郭大路慢慢地嚼着馒头，忽然笑道：“老实说，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

林太平笑道：“你说的话不老实，这只不过是个冷馒头。”

郭大路道：“虽然是个冷馒头，但就算有人要用全世界的大鱼大肉来换我这冷馒头，我也不肯换的。”

林太平的眼圈忽然好像有些红了，抓住郭大路的手，道：“听了你这句话，我也觉得这馒头好吃多了。”

有些话的确就像是种神奇的符咒，不但能令冷馒头变成美味，令冬天变得温暖，也能令枯燥的人生变得多姿多彩。

你若也想学会说这种话，就要先学会用真诚对待你的朋友。

郭大路忽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这件衣服太破。”

林太平道：“破衣服并不丢人。”

郭大路叹道：“只可惜那活剥皮绝不会这么想，否则……”

燕七笑笑，道：“否则你早就脱下来去换酒了，对不对？”

郭大路苦笑道：“答对了。”

燕七忽然站起来往外走。

郭大路道：“用不着去试，你的衣服比我的还破。”

燕七不理他，很快地走出去，又很快就回来了。

回来的时候，提着壶水。

燕七道：“寒夜客来茶当酒，茶既然可以当酒，水为什么不能？”

郭大路失笑道：“想不到你倒很风雅。”

燕七笑道：“一个人穷得要命的时候，想不风雅也不行。”

这就是他们对人生的态度。

有酒的时候，他们喝得比谁都多，没有酒的时候，他们水也一样喝。

他们喝酒的时候很开心，喝水也一样开心。

所以他们活得比别人快乐。

但喝酒和喝水至少总有一种分别。

酒愈喝愈热，水愈喝愈冷。

尤其是在这种天气里喝冷水。

郭大路忽然站起来，开始翻跟斗。

燕七笑道：“你干什么？”

郭大路道：“我有经验，动一动就会热起来的，你们为什么不学学我？”

燕七摇摇头，道：“因为我也有经验，动得快，饿得也快。”

郭大路笑道：“你想得太多了，只要现在不冷，又何必……”

这句话他没有说完。

他忽然看到有样东西从他面前掉了下来。

一样黄澄澄的东西。黄澄澄的金子。

金子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郭大路怀里掉下来的。

他正开始翻第六个跟斗，正在头朝下，脚朝上的时候，这金子就从他怀里掉了下来。“当”地，掉在他面前。

金子掉在地上，会发出“当”的一声，就表示这金子很重。

这的确是根很粗的金链子，上面还有个金鸡心。

这金鸡心至少比真的鸡心大一倍。

一个穷得好几天没吃饭的人，身上居然会掉出这么多金子来，简直是件令人无法相信的事。

但王动他们却无法不相信，因为他们三个人都看得很清楚。

他们只希望自己没有看见。

他们实在不愿意相信这是真的。

林太平连自己的衣裳都拿去当了，郭大路身上却还藏着条这么粗的金链子。

一个身上藏着金链子的人，居然还在朋友面前装穷，居然还装得那么像。

这算是什么朋友？

他们实在不愿相信郭大路会是这样的朋友。

王动突然打了个呵欠，喃喃道：“一个人吃饱了，为什么总是想睡觉呢？”

他去睡了，从郭大路面前走过去，好像既没有看见这条金链子，也没有看见郭大路这个人。

林太平打了个呵欠，喃喃道：“这么冷的天气，还有什么地方比被窝里好？”

他也去睡了，也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只有燕七还坐在那里，坐在那里发怔。

又过了很久，郭大路的脚才慢慢地从上面落下来，慢慢地把身子站直。

他身子好像已难再站得直。

没有星，没有月，只有一盏灯。

一盏很小的灯，因为剩下的灯油也已不多。

但这条金链子在灯下看来还是亮得很。

郭大路低着头，看看这条金链子，喃喃道：“奇怪，为什么金子无论在多暗的地方，看来都会发亮呢？”

燕七淡淡道：“也许这就是金子的好处，否则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将金子看得比朋友还重？”

郭大路又怔了半天，忽然抬起头，道：“你为什么不去睡？”

燕七道：“我还在等。”

郭大路道：“等什么？”

燕七道：“等着听你说……”

郭大路大声道：“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你们若把我看成这种人，我就是这种人。”

燕七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很久，才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出去。

郭大路没有看他。

外面的风好大，好冷。

灯已将枯，忽然间，也不知从哪里卷出了阵冷风，吹熄了灯。

但金链子还在发着光。

郭大路垂着头，看着这条金链子，又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慢慢地弯下腰，拾起了这金链子。

他捧着这金链子，捧在掌心。

他眼泪突然泉涌而出，一粒粒滴在掌心。

冰冷的金链子，火热的眼泪。

他忽然跪下去，终于哭了起来，尽量不让自己哭出声音。

因为他不愿别人听到他的哭声。

这是他的秘密，也是他一生最大的痛苦，他不愿别人知道这秘密，也不愿别人分担他的痛苦。

所以没有人知道他痛苦得多么深，多么强烈。

那虽然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但现在他只要一想到，还是会心碎。

他知道自己终生要背负着痛苦，至死都无法解脱。

刚才的事也令他痛苦。

他本来宁死也不愿失去这些朋友。

但他并没有解释，因为他知道他们不会原谅他，因为连他自己都无法原谅他自己。

也许世上有一种真正的痛苦，那就是不能向别人说的痛苦。

“不能说……我怎么能说？……”

“我怎么还有脸留在这里？”

外面的风更大，更冷。

他咬紧牙，悄悄擦干眼泪，站起来，外面的世界无论多冷酷无情，他都已准备独自去承受。

他做错了事，就自己承当，既不肯解释，也不肯告饶。

就算在朋友面前也不肯。

可是上天知道，他实在将朋友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要重。

“朋友们，再见吧，总有一天，你们会了解我的。到那一天，我们还是朋友，可是现在……”

他眼泪又在往下流。

就在他伸手去擦眼泪的时候，他看到了燕七。

不但看到了燕七，也看到了王动和林太平。

他们不知什么时候又走进了这屋子，静静地站在那里，静静地看着他。

他看不到他们脸上的表情，只看到他们三双发亮的眼睛。

他也希望他们莫要看到他的脸，看到他脸上的泪痕。

他轻轻咳嗽了几声，道：“你们不是已睡了吗？”

林太平道：“我们睡不着。”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道：“睡不着也该躺在被窝里，在这种天气，世上还有什么地方比被窝里更好？”

王动道：“有。”

燕七道：“这里就比被窝里好。”

郭大路道：“这里有哪点好？”

王动道：“只有一点。”

03

燕七道：“这里有朋友，被窝里没有。”

郭大路忽然觉得一阵热意从心里冲上来，似已将喉头塞住。

过了很久，他才能说得出话来。

他垂下头道：“这里也没有朋友，我已不配做你们的朋友。”

王动道：“谁说的？”

燕七道：“我没有说。”

林太平道：“我也没有说。”

王动道：“我们到这里来，只想说一句话。”

郭大路握紧了拳，道：“你……你说。”

王动道：“我们了解你，也相信你，所以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你都是我们的朋友。”

这就是朋友。

他们能分享你的快乐，也能分担你的痛苦。

你若有困难，他们愿意帮助。

你若有危险，他们愿意为你挺身而出。

就算你真的做错了什么事，他们也能谅解。

在这种朋友面前，你还有什么秘密不能说的？

04

外面的风还是很冷，很大。

屋子里还是很黑暗。

但此时此刻，他们所能感受到的，却只有温暖和光明。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有朋友，有了真心的朋友。

有朋友的地方就有温暖，就有光明。

“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你都是我们的朋友。”

郭大路的血在沸腾。

他本来宁死也不愿在别人面前流泪，但现在眼泪已又流出。

他本来宁死也不愿说出自己心里的痛苦和秘密，但现在却愿说出。

没有别的人能令他这么做，只有朋友。

他终于说出了他的秘密。

郭大路的家乡有很多美丽的女孩子，最美的一个叫朱珠。

他爱上了朱珠，朱珠也爱他。

他全心全意地对待朱珠，他对她说，愿意将自己的生命和一切都献给她。

他不像别的男人，只是说说就算了。

他真的这么样做。

朱珠很穷，等到郭大路的双亲去世时她就不穷了。

因为他知道她是属于他的，她也说过，她整个人都属于他的。

为了让她信任他，为了让她快乐，他愿意做任何的事。

然后他就发现了一样事。

朱珠并不爱他。

就像很多别的女人一样，她说的话，只不过说说而已。

她答应嫁给他，除了他之外，谁都不嫁。

他们甚至已决定了婚期。

可是在他们婚期的前一天，她已先嫁了，嫁给了别人。

她出卖了郭大路所给她的一切，跟着那人私奔了。

这条金链子就是她给他的订情之物。

也是她给他的唯一的一样东西。

没有人开口，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还是郭大路自己先打破了沉默。他忽然笑笑，道：“你们永远猜不到她是跟谁跑了的。”

林太平道：“谁？”

郭大路道：“我的马夫。”

他大笑，接着道：“我将她当作天下最高贵的人，简直将她当作仙

女，但她却跟我最看不起的马夫私奔了，你们说，这可笑不可笑？”

不可笑。

没有人觉得这种事可笑。

只有郭大路一个人一直不停地笑，因为他生怕自己一不笑就会哭。

他一直不停地笑了很久，忽然又道：“这件事的确给了我个很好的教训。”

林太平道：“什么教训？”

他也并不是真的想问，只不过忽然觉得不应该让郭大路一个人说话。

他觉得自己应该表示自己非常关心。

郭大路道：“这教训就是，男人绝不能太尊重女人，你若太尊重她，她就会认为你是呆子，认为你不值一文。”

燕七忽然道：“你错了。”

郭大路道：“谁说我错了？”

燕七道：“她这么样做，并不是因为你尊敬她——一个女人若能做出这种事来，只有一个原因。”

郭大路道：“什么原因？”

燕七道：“那只因她天生是个坏女人。”

郭大路沉默了很久，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苦笑道：“所以我并不怪她，只怪自己，只怪我自己为什么看错了人。”

王动忽然道：“这种想法也不对。”

郭大路道：“不对？”

王动道：“你一直为这件事难受，只因你一直在往最坏的地方去想，总觉得她是在欺骗你，总觉得自己被人家甩了。”

郭大路道：“本来难道不是这样子？”

王动道：“你至少应该往别的地方想想。”

郭大路道：“我应该怎么想？”

王动道：“想想好的那一面。”

郭大路苦笑道：“我想不出。”

王动道：“你有没有亲眼看到她和那个马夫做出什么事？”

郭大路道：“没有。”

王动道：“那么你又怎么能断定她是和那马夫私奔的？”

郭大路怔了怔，道：“我……并不是我一个这么想，每个人都这么想。”

王动道：“别人怎么想，你就怎么想？别人若认为你应该去吃屎，你去不去？”

郭大路说不出话了。

王动道：“每个人都有偏见。那些人根本就不了解她，对她的看法怎么会正确？何况，就算是很好的朋友，有时也常常会发生误会。”

他笑了笑，慢慢地接着道：“譬如说，刚才那件事，我们就很可能误会你，认为你是个小气鬼，认为你不够朋友。”

郭大路道：“但她的确是和那马夫在同一天突然失踪的。”

王动道：“那也许只不过是巧合。”

郭大路道：“天下哪有这么巧的事？”

王动道：“有。不但有，而且常常有。”

郭大路道：“那么他们为什么要突然走了呢？”

王动道：“那马夫也许因为觉得做这种事没出息，所以想到别的地方去另谋发展。”

郭大路道：“朱珠呢？她又有什么理由要走？我甚至连花轿都已准备好了。”

王动道：“怎么不可能有别的理由？那天晚上，也许突然发生了什么你不知道的变化，逼得她非走不可；也许她根本身不由主，是被人绑架走的。”

林太平忽然道：“也许她一直都很想向你解释，却一直没有机会。”

燕七叹了口气，道：“世上极痛苦的事，也许是明知道别人对自己有了误会，自己明明受了冤枉却无法解释。”

林太平道：“更痛苦的是，别人根本就不给他机会解释。”

王动道：“最痛苦的是，有些事根本就是不能对别人解释的，譬如说……”

郭大路长叹道：“譬如说刚才那件事，我本来就不愿解释的，刚才你们来的时候我若已走了，你们说不定就会对我一直误会下去。”

王动道：“不错，现在你已想通了么？”

郭大路点点头。

王动道：“一件事往往有很多面，你若肯往好的那面去想，才能活得快乐。”

燕七道：“只可惜有的人偏偏不肯，偏偏要往最坏的地方去想，偏偏要钻牛角尖。”

王动道：“这种人非但愚蠢，而且简直是自己在找自己的麻烦，自己

在虐待自己。我想你总不会是这种人吧？”

郭大路笑了，大声道：“谁说我是这种人，我打扁他的鼻子。”

所以你心里要有什么令你痛苦的秘密，最好能在朋友面前说出来。

因为真正的朋友非但能分享你的快乐，也能化解你的痛苦。

郭大路忽然觉得舒服多了，愉快多了。

因为他已没有秘密。

因为他已能看到事情光明的一面。

夜深梦回时，他就算再想到这种事，也不再痛苦，最多只不过会有种淡淡的忧郁。

淡淡的忧郁有时甚至是种享受。

05

“你们虽然分别了，说不定反能活得更快乐些。”

“她说不定也找到很好的归宿，至于你……若没有发生这变化，你现在说不定每天都在抱孩子、换尿布，而且说不定每天为了柴米油盐吵架。”

“但现在你们都可以互相怀念，怀念那些甜蜜的往事，怀念对方的好处，以后若能再相见，就会觉得更快乐。”

“以后就算不能相见也无妨，因为你至少已有了段温馨的回忆，让你

坐在炉边烤火时，能有件令你温暖的事想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你既不能勉强，也不必勉强。”

“所以你根本没有什么事好痛苦的。”

——这就是王动他们对这件事最后的结论。

从此以后，他们谁也没有再提起这件事，也没有再提起那金链子。

因为他们了解郭大路的感情，了解这金链子在他心里的价值。

有些东西的价值，往往是别人无法衡量的。

王动还躺在床上，忽然听到郭大路在外面喊：“娘舅来了。”

郭大路没有娘舅。

“娘舅”的意思就是那当铺的老板“活剥皮”。

活剥皮当然并不姓活，事实上也不太剥皮，他最多也不过刮刮你身上的油水而已——当然刮得相当彻底。

奇怪的是，愈想刮人油水的人，愈长不胖。

他看来就像是只风干了的野兔子，总是驼着背，眯着眼睛，说话的时候总是用眼角看着你，好像随时随地都在打量着你身上的东西可以值多少银子。

王动他们虽然常常去拜访他，但他还是第一次到这里来。

所以王动总算也勉强起了床。

像活剥皮这种人，若肯爬半个多时辰的山，去“拜访”一个人的时候，通常都只有一种理由。

那理由通常都和黄鼠狼去拜访鸡差不多。

王动走进客厅的时候，郭大路正在笑着问：“是哪阵风把你吹来的，

难道你想来买王动的这栋房子？”

他知道王动至少用过二十几种法子，想将这房子卖出去，只可惜看来他就算白送给别人，别人都不要。

活剥皮的头摇得就像随时都会从脖子上掉下来，干笑着道：“这么大的房子，我怎么买得起？自从遇见你们之后，我简直连老本都快赔光了，不卖房子已经很运气。”

郭大路道：“假如他肯便宜卖呢？”

活剥皮道：“我买来干什么？”

郭大路道：“你可以再转让别人，也可以自己住进来。”

活剥皮道：“没有毛病的人，谁肯住进这种地方来？”

郭大路还想再兜兜生意，活剥皮忽又道：“你们现在是不是很缺钱用？”

王动笑道：“我们哪天不缺钱用？”

活剥皮道：“那你们想不想平白赚五百两银子？”

当然想。

但无论谁都知道活剥皮的银子绝不会是容易赚的，从老虎头上拔根毛也许反倒容易些。瓷公鸡身上根本就没有毛可拔。

只不过五百两银子的诱惑实在太大。

郭大路眨眨眼，道：“你说的是五百两？”

活剥皮道：“整整五百两。”

郭大路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道：“你是不是喝醉了？”

活剥皮道：“我清醒得很，只要你们答应，我现在就可以先付一半定金。”

他一向很信任这些人，因为他知道这些人虽然一文不名，但说出来的话却重逾千金。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银子要怎么样才能赚得到呢？”

活剥皮道：“很容易，只要你们跟我到县城里去走一趟，银子就到手了。”

郭大路道：“走一趟？怎么走法？”

活剥皮道：“当然是用两条腿走。”

郭大路走了两步，道：“就这么样走？”

活剥皮道：“嗯。”

郭大路道：“然后呢？”

活剥皮道：“然后你们就可以带着五百两银子走回来。”

郭大路道：“没有别的事了？”

活剥皮道：“没有。”

郭大路看看王动，笑道：“走一趟就能赚五百两银子，这种事你听说过没有？”

王动道：“没有。”

活剥皮道：“有很多事你们都没有听说过，但却并不是假的。”

王动道：“你赔本也不是假的。”

活剥皮叹了口气，道：“最近生意的确愈来愈难做了，当的人多，赎的人少，断了当的东西又卖不出去，我要的利钱又少。”

王动点点头，显得很同情的样子。

郭大路却忍不住问道：“既然是赔本的生意，你为什么还要做呢？”

活剥皮叹道：“那也是没法子，唉，谁叫我当初选了这一行呢？”

王动道：“所以那五百两银子你还是留着自己慢慢用吧。”

活剥皮抢着道：“那不同，那是我自己愿意让你们赚的。”

王动淡淡地道：“你的钱来得并不容易，我们只走一趟，就要你五百两，这种事我们怎么好意思做呢。”

活剥皮苍白的脸好像有点发红，干咳着道：“那有什么不好意思？何况，我要你们陪我走这一趟，当然也有用意的。”

王动道：“什么用意？”

活剥皮又干咳了几声，勉强地笑道：“你可以放心，反正不会要你们去当强盗，也不会要你们去杀人。”

王动道：“你也可以放心，反正我不去。”

活剥皮愕然道：“五百两银子你不想要？”

王动道：“不想。”

活剥皮道：“为什么？”

王动道：“没有原因。”

活剥皮怔了半晌，忽又笑道：“你一个人不去也没关系，我还是……”

燕七忽然道：“他不是一个人。”

活剥皮道：“你也不去？”

燕七道：“我也不去，而且也没有原因，不去就是不去。”

林太平笑道：“我本来还以为只有我一个人不肯去，谁知大家都一样。”

活剥皮急了，大声道：“我的银子难道不好？你们难道没拿过？”

王动淡淡道：“我们若要你的银子，自然会拿东西去当的。”

活剥皮道：“我不要你们的东西，只要你们跟我走一趟，就给你们五百两银子，你们反而不肯？”

王动道：“是的。”

活剥皮好像要跳了起来，大声道：“你们究竟有什么毛病？……我看你们迟早总有一天会要饿死的……像你们这种人若是不穷，那才真是怪事。”

王动他们的确有点毛病。

他们的确可穷死、饿死，但来路不明的钱，他们绝不肯要的。

拿东西去当并不丢人，他们几乎什么东西都当过。

但他们只当东西，不当人。

他们宁可将自己的裤子都拿去当，但却一定要保住自己的尊严和良心。

他们只做自己愿意做，而且觉得应该做的事。

06

每个人都要上厕所的，而且每天至少要上七八次。

这种事既不脏，也不滑稽，只不过是件很正常、很普通，而且非做

不可的事，所以根本已不值得在我们的故事中提起。

假如有人要将这种事写出来，那么一个十万字的故事，至少可以写成二十万字。

但这种事有时却又不能不提，譬如说，现在——

王动的确是刚上过厕所出来，他每天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上厕所。

他回到客厅里的时候，发现燕七和林太平的神情好像都有点特别，好像心里都有话要说，却又不想说。

所以王动也不问，他一向很沉得住气，而且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你如果想问，就不如等他们自己说出来。

燕七果然沉不住气，忽然道：“你为什么不问？”

王动道：“问什么？”

燕七道：“你没有看到这里少了一个人？”

王动点点头，道：“好像是少了一个。”

少了的一个是郭大路。

燕七道：“你为什么不问他到哪里去了？”

王动笑笑，道：“他到哪里去都没关系，但你如果一定要我问，我问问也没关系。”

他慢慢地坐下来，四面看了看，才问道：“小郭到哪里去了？”

燕七突然冷笑了一声，道：“你永远猜不到的。”

王动道：“就因为猜不到，所以才要问。”

燕七咬着嘴唇，道：“去追活剥皮，活剥皮一走，他就追了出去。”

王动这才有点奇怪，皱皱眉道：“去追活剥皮干什么？”

燕七闭着嘴，脸色有点发青。王动看着他，喃喃道：“难道他为五百两银子，就肯去做活剥皮的跟班？”

他摇了摇头，道：“这种事我绝不信，小郭绝不是这种人。”

燕七冷冷道：“这种事我也不愿意相信，但却不能不相信。”

王动道：“为什么？”

第十七章 误 会

01

燕七道：“因为我亲眼看到的。”

王动道：“看到什么？”

燕七道：“看到他跟活剥皮嘀咕了半天，活剥皮拿出了锭银子给他，他就跟活剥皮走了。”

王动怔了怔，道：“你没有追过去问？”

燕七冷笑道：“我追去干什么？我又不想做活剥皮的跟班。”

林太平忽然叹了口气，道：“假如只不过是做跟班，跟着他到城里去走一趟，倒也没什么关系，但我看这件事绝不会如此简单。”

当然不会如此简单。

假如活剥皮真的只不过想找个跟班，为了五钱银子就肯做他跟班的人满街都是，他又何必一定到这里来找他们？

林太平接着道：“活剥皮自己也说过，他这样做必定另有用意，我看他绝不会干什么好事。”

燕七道：“能让活剥皮这种人心甘情愿拿出五百两银子来的，只有一种事。”

林太平道：“哪种事？”

燕七道：“赚五千两银子的事。”

林太平道：“不错，若非一本万利的事，他绝不肯掏腰包拿出五百两银子来。”

燕七道：“真正能一本万利的，也只有一种事。”

林太平道：“哪种事？”

燕七道：“见不得人的事。”

林太平道：“不错，我看他不是去偷，就是去骗，又生怕别人发觉后对他不客气，所以才来找我们做他的保镖。”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这道理郭大路难道想不到么？”

燕七冷笑道：“连你都能想得到，他怎么会想不到，他又不比别人笨。”

王动一直在注意着他脸上的表情，此刻忽然道：“你若认为他不该去，为什么不拦着他？”

燕七冷冷道：“一个人若是自己想往泥坑跳，别人就算想拉，也拉不住的。”

王动道：“所以你就眼看着他跳下去？”

燕七咬着嘴唇，道：“我……我……”

他忽然转身冲了出去，眼睛尖的人，就能看到他冲出去的时候已经泪汪汪，好像气得快哭出来了。

王动的眼睛很尖。

他一个人坐在那里，发了半天怔，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爱之深，责之切，看来这句话倒真是一点也不错。”

林太平道：“你在说什么？”

王动笑笑，道：“我在说，到现在我还是不信小郭会做这种事，你呢？”

林太平迟疑着，道：“我……我也不太相信。”

王动道：“你至少总是还有点怀疑，是不是？”

林太平道：“是的。”

王动道：“但燕七却一点也不怀疑，已认定了小郭会做那种事，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林太平想了想，道：“我也有点奇怪，他和小郭的交情本来好像特别好。”

王动又叹了口气，道：“就因为交情特别好，所以才如此。”

林太平又想了想，道：“为什么呢？我不懂。”

王动道：“朱珠忽然失踪，我们都想到可能有别的原因，但小郭却想不到，所以就往最坏的地方去想，那又是为了什么呢？”

林太平道：“因为他对朱珠用情太深，所以……”

王动道：“所以脑筋就不清楚了，对不对？”

林太平道：“对。”

爱情可以令人盲目，这道理大多数人都知道。

王动道：“你若对一个人用情很深，那么你对他的判断就不会正确。因为，你平时只能看到他的好处，但只要一有了个小小的变化和打击，你就立刻会自责自怨，患得患失，所以就忍不住要往最坏的地方去想。”

林太平忽然笑了笑，道：“你的意思我懂，只不过这比喻却好像不太恰当。”

王动道：“哦？”

林太平笑道：“你怎么能拿朱珠和小郭的事来比？小郭对朱珠的情感，怎会跟燕七对小郭的情感一样？”

王动也笑了。

他好像已发觉自己说错了话，又好像觉得自己话说得太多。

所以他就不说话了。

只不过他还在笑，而且笑得很特别。

直等看到燕七从院子里往外走的时候，他才开口，道：“你想出去？”

燕七眼睛还是红红的，勉强笑道：“今天天气好了些，我想出去打打猎。”

林太平站起来，笑道：“我也去，今天再不出去打猎，只怕就真的饿死了。”

王动笑笑，道：“小郭身上既然有了银子，就绝不会让我们饿死，你为什么不等他回来？”

燕七立刻沉下了脸：“我为什么要等他回来？”

王动道：“就算为了我，行不行？”

燕七低下头，站在院子里。

天虽已放晴，风却还是冷得刺骨。

燕七却仿佛一点也不觉得冷，站在那里呆了很久，才冷笑道：“他若不回来呢？”

王动又笑笑，道：“他若不回来，我就请你们吃狗肉。”

林太平忍不住道：“这种天气，到哪里找狗去？”

王动道：“用不着找，这里就有一条。”

林太平道：“狗在哪里？”

王动指着自己的鼻子，道：“这里。”

林太平眨眨眼，忍住笑道：“你是狗？”

王动道：“不但是狗，而且是条土狗。”

林太平终于忍不住笑了。

王动却不笑，平淡地接着道：“一个人若连自己的朋友是哪种人都分不出，不是土狗是什么？”

02

王动不是土狗。

郭大路很快就回来了，而且大包小包地带了一大堆东西回来。

小包里是肉，大包里是馒头，最小包里是花生米。

既然有花生米，当然不会没有酒。

没有花生米也不能没有酒。

郭大路笑道：“我现在已开始有点怀念麦老广了，自从他一走，这里就好像再也找不出一个卤菜做得好的人。”

王动道：“至少还有一个。”

郭大路道：“谁？”

王动道：“你——假如你开家饭馆子，生意一定不错。”

郭大路笑道：“这倒是好主意，只可惜还有一样不对……”

王动道：“哪样？”

郭大路道：“我那饭铺生意再好，开不了三天也会关门。”

王动道：“为什么？”

郭大路笑道：“就算我自己没有把自己吃垮，你们也会来把我吃垮的。”

燕七突然冷笑道：“放心，我绝不会去吃你的。”

郭大路本来还在笑，但看到他冷冰冰的脸色，不禁怔了怔道：“你在生气？我又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燕七道：“你自己心里明白。”

郭大路苦笑道：“我明白什么？——我一点也不明白。”

燕七也不理他，忽然走到王动面前，道：“你虽然不是土狗，但这里却有条走狗！土狗还没关系，走狗我却受不了。”

郭大路瞪大了眼睛，道：“谁是走狗？”

燕七还是不理他，冷笑着往外走。

郭大路眼珠子一转，好像忽然明白了，赶过去拦住了他，道：“你以为我做了活剥皮的走狗？你以为这些东西是我用他给我的定金买来的？”

燕七冷冷道：“这些东西难道是天上掉下来的、地上长出来的不成？”

郭大路看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喃喃地道：“好，好……你说我是走狗，我就是走狗……你受不了我，我走。”

他慢慢地走出去，走过王动面前。

王动站起来，像是想拦住他，却又坐了下去。

郭大路走到院子里，抬起头，树上的积雪一片片被风吹下来，洒得他满身都是。

他站着不动。

雪在他脸上融化，沿着他面颊流下。

他站着不动，他本来是想走远些的，但忽然间走不动了。

燕七没有往院子里看，他也许什么都已看不见。

他的眼睛又红了，突然跺了跺脚，往另一扇门冲过去。

王动的手却已伸过来，拦住了他，道：“你先看看这是什么？”

他手上有样东西，是张花花绿绿的纸。

燕七当然知道是什么，这样的纸他身上也有好几张。

“这是当票。”

王动道：“你再看清楚些，当的是什么？”

当票上的字就和医生开的药方一样，简直就像是鬼画符，若非很有经验的人，连一个字都休想认得出。

燕七很有经验，活剥皮的当票他已看过很多。

“破旧金链子一条，破旧金鸡心一枚，共重七两九钱，押纹银五十两。”

明明是全新的东西，一到了当铺里，也会变得又破又旧。

天下的当铺都是这规矩，大家也见怪不怪，但金链子居然也有“破旧”的，就未免有点太说不过去了。

燕七几乎想笑，只可惜实在笑不出。

他就好像被人打了一耳光，整个人都怔住。

王动淡淡笑道：“当票是我刚才从小郭身上摸出来的，我早就告诉过你们，我若是改行做小偷，现在早就发财了。”

他叹了口气，喃喃道：“只可惜我实在懒得动。”

燕七也没有动，但眼泪却已慢慢地从面颊上流了下来……

“就算是最好的朋友，有时也会发生误会的。”所以你假如跟你的朋友有了误会，一定要给个机会让他解释。

“一件事往往有很多面，你若总是往坏的那面去想，就是自己在虐待自己。”所以你就算遇着打击也该看开些，想法子去找那光明的一面。

谁也没有权虐待别人，也不该虐待自己。

这就是王动的结论。

王动的结论通常都很正确。

正确的结论每个人最好记在心里。

03

世上本没有绝对好的事，也没有绝对坏的。

失败虽不好，但“失败为成功之母”。

成功虽好，但往往却会令人变得骄傲、自大，那么失败又会跟着来了。

你交一个朋友，当然希望跟他成为很亲近的朋友。

朋友能亲近当然很好，但太亲近了，就容易互相轻视，也当然发生误会。

误会虽不好，但若能解释得清楚，彼此间就反而会了解得更多，情感也会变得更深一层。

04

无论如何，被人冤枉的滋味总是不太好受的。

假如说世上还有比被人冤枉了一次更难受的事，那就是一连被人冤枉了两次。

燕七也被人冤枉过，他很明白郭大路此刻的心情。

他自己心里比郭大路更难受。

除了难受外，还有种说不出的滋味，除了他自己外，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只想好好地去大哭一场。

他已有很久没有好好地哭过，因为一个男子汉，是不应该那么哭的。

唉，要做一个男子汉，可实在不容易。

他当然知道现在应该去找郭大路，但去了之后说什么呢？

有些话他不愿说，有些话他不能说，有些话他甚至不敢说。

他心里正乱糟糟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忽然看到一只手伸出来，手上拿着一杯酒。

他听到有人在对他说：“你喝下这杯酒，我们就讲和好不好？”

他的心一跳，抬起头，就看到了郭大路。

郭大路脸上并没有生气的表情，也没有痛苦之色，还是像平时一样，笑嘻嘻地看着他。

这副嘻皮笑脸、吊儿郎当的样子，燕七平时本来有点看不惯。

他总觉得一个人有时应该正经些、规矩些。

但现在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忽然觉得这样子非但一点也不讨厌，而且可爱极了。

他甚至希望郭大路永远都是这样子，永远不要板起脸来。

因为他忽然发觉这才是他真正喜欢的郭大路，永远无忧无虑，开开心心的；别人就算得罪了他，他也不在乎。

郭大路笑道：“肯不肯讲和？”

燕七低下头，道：“你……你不生气了？”

郭大路道：“本来是很生气的，但后来想了想，非但不生气，反而很开心。”

燕七道：“开心？”

郭大路道：“你若不关心我，我就算做了乌龟王八蛋，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你也用不着生气的。就因为你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才会对我发脾气。”

燕七道：“可是……我本不该冤枉你的，我本来应该信得过你。”

郭大路笑道：“你冤枉我也没关系，揍我两拳也没关系，只要是我的

好朋友，随便干什么都没关系。”

燕七笑了。

他笑的时候，鼻子先轻轻皱了起来，眼睛里先有了笑意。

他脸上还带着泪痕，本来又黑又脏的一张脸，眼泪流过的地方，就出现了几条雪白的泪痕，就像是满天乌云中的阳光。

郭大路看着他，仿佛看呆了。

燕七又垂下头，道：“你死盯着我干什么？”

郭大路笑了笑，又叹了口气，道：“我在想，酸梅汤的眼光真不错，你若肯洗洗脸，一定是个很漂亮的小伙子，也许比我还漂亮得多。”

燕七想板起脸，却还是忍不住“扑哧”一笑，接过了酒杯。

王动看着林太平，林太平看着王动，两个人也全都笑了。

林太平笑道：“我早上本来不喜欢喝酒，但今天却真想喝个大醉。”

人生难得几回醉。

遇着这种事，若还不醉，要等到什么时候才醉？

郭大路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今天我不能陪你醉。”

林太平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今天我还有事，还得下山去一趟。”

这小子身上一有了钱，就在家里耽不住了。

燕七咬了咬嘴唇，道：“下山去干什么？”

郭大路眨眨眼，道：“我跟一个人有约会。”

燕七的脸色好像变了变，悄悄别过脸，道：“跟谁有约会？”

郭大路道：“活剥皮。”

燕七的眼睛立刻又亮了，却故意板着脸，道：“你跟他约好了？”

郭大路道：“他没有约我，我却要去找他。”

燕七道：“找他干什么？”

郭大路道：“他肯出五百两银子，一定没存什么好主意，所以我要去看看，看他究竟想要剥谁的皮。”

05

雪开始融化，积雪的山路上满是泥泞。

但燕七一点也不在乎，他的脚踩在泥泞中，就好像踩在云端上。

因为郭大路就走在他身旁，他甚至可以感觉到郭大路的呼吸。

郭大路忽然笑了笑，道：“今天，我又发现了一件事。”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我发现王老大实在了解我，天下只怕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能这么了解我的。”

燕七点点头，幽幽道：“他的确最能了解别人，不但是你，所有的人他都了解。”

郭大路道：“但最同情我的人却是林太平，我看得出来。”

燕七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问道：“我呢？”

郭大路道：“你既不了解我，也不同情我；你不但对我最凶，而且好

像随时随地都在跟我斗嘴、斗气……”

燕七垂下了头。

郭大路忽又笑了笑，接着道：“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我还是觉得对我最好的也是你。”

燕七嫣然一笑，脸已仿佛有点发红，又过了很久，才轻轻道：“你呢？”

郭大路道：“有时我对你简直气得要命，譬如说今天，王老大若那样对我，我也许反而不会那么样生气，也许立刻就会对他解释，可是你……”

燕七道：“你只对我生气？”

郭大路叹道：“那也只因为我对你特别好。”

燕七眨眨眼，忽然笑道：“有多好？”

郭大路沉吟着，道：“究竟有多好，连我也说不出来。”

燕七道：“说不出来就是假的。”

郭大路道：“但我却可以打个比喻。”

燕七道：“什么比喻？”

郭大路道：“为了王老大，我会将所有的衣服都当光，只穿着条底裤回来。”

他笑笑，接着道：“但为了你，我可以将这条底裤都拿去当了。”

燕七嫣然笑道：“谁要你那条破底裤。”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脸又红了，郭大路的底裤破不破，他怎么知道？

幸好他的脸又脏又黑，就算脸红时也看不出。

可是他眼睛里那种表情，那种温柔甜美的笑意，带着些羞涩发娇的笑意，若有人还看不出，那人不但是呆子，简直就是个瞎了眼的呆子。

郭大路看着他的眼睛，忽又笑道：“我还有个比喻。”

燕七道：“你说。”

郭大路笑道：“我虽已发誓不成亲，但你若是女的，我一定要娶你做老婆。”

燕七道：“谁做你的老婆，那才是倒了八辈子穷霉了。”

他声音好像已有点不大对，忽然加快脚步，走到前面去。

郭大路并没有追上去，只是看着他的背影，仿佛已看得出神。

这时天色忽然开朗，一线金黄色的阳光，破云直照了下来，照着大地，照着燕七，也照着郭大路。

这阳光就像是特地为他们照射的。

第十八章 剥谁的皮？

01

活剥皮的当铺叫“利源当铺”。

利源当铺就在麦老广烧腊店的对面。

现在麦老广的招牌已卸了下来，有几个人正在粉刷店面。

想到麦老广，郭大路和燕七心里不禁有很多感慨。

他们毕竟在这里有许多快乐的时候。

他们并不是多愁善感的人，却常常容易被很多事所感动。

利源当铺门口，停着辆马车。

当铺的门还没有开，今天好像不准备做生意了。

郭大路和燕七交换了个眼色，刚走过旁边的小巷里，就看到活剥皮缩着脑袋从小门里走出来，眼睛鬼鬼祟祟地四下打量着，怀里紧紧抱着个包袱。看到四下没人，就立刻跳上了马车。

马车的门立刻关紧，连车窗的帘子都放了下来。

当铺里又慢吞吞地走出了个老太婆，手里提着桶垃圾。

郭大路当然认得这老太婆，她并不是活剥皮的老婆，只不过是替他烧饭打杂的；因为年纪太老，所以除了吃饭外，活剥皮连一文工钱都不

给她，但要她做事的时候，却又拿她当个小伙子。

郭大路常常觉得奇怪，这老太婆怎么肯替活剥皮做下去的。

替活剥皮这种人做事，若是万一有个三长两短，也许连口棺材都没有。

只听活剥皮在车里大声道：“把门关上，千万不要放任何人进去，我明天早上才回来。”

于是赶车的一扬鞭子，马车就直奔大路。

郭大路和燕七突然从弄堂里冲出来，一边一个，跳上了车辕。

窗子立刻开了，活剥皮探出了头，显得很吃惊的样子，等看到是他们时更吃惊，道：“你们想干什么？”

郭大路笑道：“没什么，只不过想搭你的便车到城里去。”

活剥皮立刻摇头，道：“不行，我这辆车说好了不搭人的。”

郭大路笑嘻嘻道：“不行也得行，我们既然已上了车，你难道还能把我们推下去？”

燕七也笑道：“反正你本来就想请我们陪你去走一趟的。”

活剥皮道：“我找的不是你们……”

他好像忽然发觉自己说错了话，立刻闭上了嘴。

燕七道：“不是我们？你难道改变了主意？”

活剥皮脸色已有点发白，忽又笑道：“你们要搭车也行，只不过要出车钱。车钱一共是三钱银子，刚好一人出一钱。”

他左手一拿到银子，右手立刻开了车门。

活剥皮这样的人也有种好处，你只要有钱给他，他总能让你觉得每分钱都花得不冤枉。

他甚至将比较好的两个位子让了出来。

郭大路既已上了车，就开始打另外的主意了。

活剥皮手里还是紧紧搂着那包袱。

郭大路忽然道：“燕七，我们打个赌好不好？”

燕七道：“好，赌什么？”

郭大路道：“我赌他这包袱里面有个老鼠，你信不信？”

燕七道：“不信。”

郭大路道：“好，我跟你赌十两银子。”

活剥皮忽又笑了，道：“你们不必赌了，我知道你们只不过想看看我这包袱，是不是？”

郭大路笑道：“好像是有点这意思。”

活剥皮道：“要看也行，看一看十两银子。”

郭大路倒真想不到他答应得这么容易，他本来以为这包袱里一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

活剥皮左手一拿到银子，右手立刻就解开了包袱。

包袱里只不过是几件旧衣服。

郭大路看看燕七，燕七看看郭大路，两个人只有苦笑。

活剥皮笑道：“你们现在已觉得这十两银子花得太冤了吧？只可惜现在已收不回去了。”

他脸上带着得意的笑意，正想将包袱扎上。

燕七忽然道：“这包袱里有件衣服好像是林太平的，是不是？”

活剥皮干咳了两声，道：“好像是吧，他反正已当给了我。”

燕七道：“当票还没有过期，他随时都可以赎回来，你怎么能带走？”

活剥皮渐渐已有点笑不出了，道：“他要赎的时候，我自然有衣服给他。”

郭大路道：“这件衣服他当了多少银子？”

活剥皮道：“一两五钱。”

郭大路道：“好，我现在就替他赎出来。”

活剥皮道：“不行。”

郭大路道：“有钱也不行？”

活剥皮道：“有钱还得有当票，这是开当铺的规矩，你有没有带当票来？”

郭大路又看看燕七，两个人都不说话了，但心里却更奇怪。

活剥皮将林太平的衣服带到城里去干什么？

这衣服质料虽不错，却已很旧了，他为什么要紧紧地抱着，就好像将它当宝贝似的。

马车一进城，活剥皮就道：“地头已到了，你们下车吧。”

燕七道：“你不是要我们陪你逛逛吗？”

活剥皮道：“现在已用不着，亲生子不如手边钱，能省一个总是省一个的好。”

燕七道：“我们假如肯免费呢？”

活剥皮笑道：“免费更不行了，只有现金交易的生意，才是靠得住的生意，免费的事总是有点麻烦的。”

燕七叹了口气，道：“那么我们就下车吧。”

活剥皮道：“不送不送。”

燕七他们刚下车，他就立刻“砰”地关上车门。

郭大路看着马车往前走，也叹了口气，道：“这人真是老奸巨猾，我实在看不出他在打些什么鬼主意。”

燕七沉吟着，道：“他刚才说漏了嘴，说要找的不是我们，你听见没有？”

郭大路点点头。

燕七道：“难道他要找的只是林太平一个人，我们都只不过是陪衬？”

郭大路道：“他找林太平干什么？”

燕七道：“我总觉林太平这人好像也有秘密。”

郭大路沉吟了半晌，忽然道：“你看他会不会女扮男装的？”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我看你这人只怕听说书听得太多了，天下哪有这么新鲜的事？”

郭大路也不说话了。

直到马车转过街，两人突然同时加快脚步，追了过去。

他们到底还是不肯死心。

马车在一家很大的客栈门口停下。

活剥皮这种人居然舍得住这种客栈，岂非又是件怪事。

幸好这时天色已暗了下来。冬天的晚上总是来得特别早。

他们绕到这家客栈后面。翻墙掠了进去。

任何人都不会永远倒霉的，这次他们的运气就特别好，刚落在树梢，就看到活剥皮走入后面跨院里的一排厢房里。

还是冷得很，院子里看不见人影。

他们从树梢掠过去，只三五个起落，就已掠上了那排厢房的屋顶。

两人忽然都发觉对方的轻功都不错，就好像天生是做这种事的材料。

两人心里都打定主意，以后一定要想法子问问对方，这份轻功是怎么练出来的。

他们好像都忽然变得很想知道对方的秘密。

02

屋檐上也结着冰柱，窗子自然关得很紧。

幸好屋子里生着火，所以就得将上面的小窗子打开透透气。

从这小窗子里望进去，正好将屋子里的情况看得清清楚楚。

屋子里除了活剥皮外，另外还有两个穿着很华丽、派头很大的人，脸色阴阴沉沉的，就好像全世界的人都欠了他们的钱没还。

燕七一眼就看出这两人非但武功不弱，而且一定是老江湖了，其中有个人，脸上还带着条长长的刀疤，使得他看来更可怕。

另一个人脸上虽没有刀疤，但手臂却断了一条，一只空空的袖子扎在腰带上，腰带上还斜插着一柄弯刀。

这样子的弯刀江湖中并不多见，只剩下一条手臂的人，还能用这种

弯刀，手底下显然很有两下子。

而且，若不是经常出生入死的人，身上也不会带着这么重的伤。

经常出生入死的人还能活到现在，派头还能这么大，就一定不是好惹的，郭大路想不通活剥皮怎会和这种人有交易。

活剥皮已将包袱解开，将林太平那件衣服挑了出来，送到两人面前的桌子上，脸上带着得意的表情，就好像在献宝似的。

林太平这件破衣服究竟是什么宝贝？

刀疤大汉拿起衣服来，仔仔细细看了一遍，又交给那独臂人。

在他翻衣服的时候，郭大路也看到衣服的衬里上好像绣着样东西，却看不清楚绣的是字，还是花？

独臂人也将这衣角翻开看了看，慢慢地点点头，道："不错，是他的衣服。"

活剥皮笑道："当然不会错的，在下做生意一向可靠。"

独臂人道："他的人在哪里？"

活剥皮没有说话，却伸出了手。

独臂人道："你现在就要？"

活剥皮笑道："开当铺的人都是现货交易，两位想必也知道的。"

独臂人冷冷道："好，给他。"

刀疤大汉立刻从下面提起个包袱，放到桌上时"砰"的一响。

好重的包袱。

"能令活剥皮先贴出五百两银子的，只有一件事，就是赚五千两银子的事。"

燕七的话显然没有说错，包袱里的银子至少也有五千两。

郭大路看了燕七一眼，心里总算明白了。

这两人一定在找林太平，而且找得很急，竟不惜出五千两银子的悬赏。

活剥皮早已知道这件事，但直等看到林太平的衣服时，才发现林太平是他们要找的人。

所以他就要林太平陪他到城里来走一趟，好将林太平当面交给这两个人。能亲自将人送来，赏银自然更多了。

但林太平究竟做了什么事，值得别人花这么大的价钱来找他呢？

一看到银子，活剥皮忽然变得可爱极了，笑得连眼睛都已看不见。

刀疤大汉道：“他在哪里，你现在总可以说了吧？”

无论林太平做了什么事，他既然要躲这两人，就不能让这两人找到他。

郭大路已准备从窗子里冲进去了。

谁知就在这时，活剥皮脸上的笑容忽然僵住。

他眼睛直勾勾地瞪着门口，张大了嘴，却说不出话来，那表情就好像突然被人塞了满嘴泥巴。

郭大路顺着他目光看过去，也立刻吃了一惊。

门口也不知何时走进了一个人。

这人只不过是个很普通的老太婆，并没有什么令人吃惊的地方，但郭大路却做梦也想不到会在此时此地看到她。

他刚才明明还看到她提着桶垃圾，站在利源当铺门口的。

然后他们就坐着马车到这里来，一路上并没有停留，这老太婆是怎

么来的，难道是飞来的吗？

活剥皮更像是见了鬼似的，嗄声道：“你……你来干什么？”

老太婆手里捧着盖碗，慢吞吞地走进来，摇着头，叹着气道：“你吃药的时候已到了，为什么总是忘记呢？我特地替你送来，快喝下去吧。”

活剥皮接过盖碗，只听得盖子在碗上“咯咯”地作响。

他不但手在发抖，连冷汗都流了出来。

独臂人和刀疤大汉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一直冷冷地看着这老太婆，此刻突然同时出手，两道乌光向这盖碗上飞射而出。

他们的出手都不慢。

谁知乌光刚飞到老太婆面前，就忽然不见了。

这老太婆明明连动都没动。

刀疤大汉脸色也有点变了。

独臂人却还是面无表情，冷笑道：“想不到阁下原来是位高人，好，好极了。”

老太婆忽然笑了笑，道：“不好，一点也不好。”

独臂人道：“有什么不好？”

老太婆道：“有什么好？你们遇见我，就要倒霉了，还有什么好？”

独臂人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敢来管我们的闲事？”

老太婆道：“谁管你们的事？你们的事还不配我来管，请我管我也不管，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管。”

老太婆说话，总是有点唠唠叨叨的。

独臂人道：“那么你来干什么？”

老太婆道：“我来要他吃药。快吃，吃完了药就该睡觉了。”

活剥皮愁眉苦脸，捏着鼻子将药吃了下去。

老太婆道：“好，回去睡觉吧。”

她就像拉儿子似的，拉着活剥皮就往外走。

突然间刀光一闪，独臂人已凌空飞起，一柄雪亮的弯刀当头劈了下来。

敢凌空出手的人，刀法自然不弱。

但刀光只一闪，就不见了。

一柄雪亮的弯刀，忽然断成了两截，“当”地，掉在地上。

掉在独臂人身边。

独臂人不知为了什么，已跪在地上，跪在这老太婆面前，满头大汗，仿佛用力想站起来，但用尽全身力气还是站不起来。

老太婆叹了口气，喃喃道：“我早就说过，你们的事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不管的，这人居然没有听见，难道耳朵比我还聋么？”

她唠唠叨叨地说着话，蹒跚着走了出去。

活剥皮乖乖地跟在后面，连大气都不敢出。

刀疤大汉也已满头是汗，忽然道：“前辈，请等一等。”

老太婆道：“还等什么？难道你也想来跟我磕个头不成？”

刀疤大汉道：“前辈既然已伸手来管这件事，在下也没什么话好说，只盼前辈能留下个名号，在下等回去也好向主人交代。”

老太婆道：“你想问我的名字？”

刀疤大汉道：“正想请教。”

老太婆道：“你还不配知道我的名字，我说了你也不会知道。”

她忽又接着道：“但你却可以回去告诉你那主人，就说有个老朋友劝他，小孩子怪可怜的，最好莫要逼得太紧，否则连别人都会看不惯。”

她慢慢地走出门。

刀疤大汉立刻追出来，追到门口，似乎还想问她什么。

但门外连个人影都没有，这老太婆和活剥皮都已忽然不见了。

03

这烧饭的老太婆原来是位绝顶的高手，武功已高得别人连做梦都想不到。

难怪那天金狮子和棍子到当铺去搜查，回来时态度那么恭敬，他们若不是吃了这老太婆的哑巴亏，就是已看出她是谁了。

郭大路和燕七现在总算已明白。

但他们却有件事更想不通，两人对望了一眼，同时向后掠出。

后面有棵树，大树。

树上没有叶子，只有积雪。

燕七只好蹲在树丫上，郭大路却一屁股坐了下去，然后就像是挨了一刀似的跳了起来。

雪冷得像刀。

燕七叹了口气，摇摇头道：“你坐下去的时候，难道从来也不看看屁股下面是什么？”

郭大路苦笑道：“我没注意，我在想心事。”

树枝很粗，他也在燕七身旁蹲了下来，道：“我在想那老太婆，她明明是位很了不起的武林高手，为什么要在活剥皮的当铺当老妈子？”

燕七沉吟着，道：“也许她和凤栖梧一样，在躲避别人的追踪。”

郭大路道：“这理由乍一听好像很充足，仔细一想，却有很多地方说不通。”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世界这么大，有很多地方都可以躲避别人的追踪，尤其是像她这样的高手，为什么要去做别人的老妈子，听别人的指挥，受别人的气？”

他一面摇头，又接着道：“就算她要做人家的老妈子，也应该找个像样一点的人，找个像样一点的地方，为什么偏偏选上活剥皮？”

燕七道：“你想不通？”

郭大路道：“实在想不通。”

燕七道：“你想不通的事，别人当然也一定想不通了。”

郭大路笑笑，道：“若连我也想不到，能想通的人只怕很少。”

燕七道：“也许她就是要人家想不通呢？”

郭大路道：“但想不通的事还有很多。”

燕七道：“你说来听听。”

郭大路道：“看她的武功，天下只怕很少有人能是她的对手。”

燕七也叹了口气，道：“她武功的确很高，我非但没有看过武功这么

高的人，简直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郭大路道：“所以我认为她根本就用不着怕别人，根本就用不着躲。”

燕七道：“莫忘记，强中更有强中手，一山还有一山高。”

郭大路道：“这只不过是句已老掉牙的俗话。”

燕七道：“老掉牙的话，往往就是最有道理的话，愈老愈有道理。”

第十九章 林太平的秘密

01

郭大路道：“假如她真的在躲避别人的追踪，行动至少应该秘密些，但我们每次去当铺的时候，都看到她里里外外地走进走出，一点也没有不敢见人的样子。”

燕七道：“那时你看不看得出她是个怎样的人？”

郭大路道：“看不出。”

燕七道：“别人既然看不出她是谁，她为什么不敢见人？”

郭大路道：“你认为她也和凤栖梧一样，易容改扮过？”

燕七道：“江湖中会易容改扮的人，并不止凤栖梧一个。”

郭大路道：“那么，金狮子和棍子为什么一眼就看出她是谁了呢？”

燕七道：“你怎么知道他们看出来了？”

郭大路道：“他们若没有看出来，对活剥皮为什么会前倨后恭？”

燕七眨眨眼，道：“那么依你看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郭大路道：“依我看，她和活剥皮一定有点特别的关系，也许是活剥皮的老朋友，也许是活剥皮的亲戚，你说有没有道理？”

燕七道：“有道理。”

郭大路笑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承认我有道理。”

燕七忽然也笑了，道：“因为我的看法本来也是这样的。”

郭大路怔了怔，道：“你的看法既然早就跟我一样，刚才为什么要跟我抬杠？”

燕七道：“因为我天生就喜欢跟你抬杠。”

郭大路瞪着眼看了他半天，道：“假如我说这雪是白的呢？”

燕七道：“我就说是黑的。”

无论你多聪明，多能干，但有时还是会突然遇见个克星，无论你有多大的本事，一遇见他就完全使不出来了。

燕七好像就是郭大路的克星。

郭大路硬是对他没法子。

过了半晌，他忽又笑了笑，道：“至少有一件事你总不能不承认的。”

燕七道：“什么事？”

郭大路笑道：“活剥皮这次连一个人的皮都没有剥到。”

燕七道：“你又错了。”

郭大路苦笑道：“我又错了？”

燕七道：“活剥皮这次总算剥了一个人的皮。”

郭大路道：“剥了谁的皮？”

燕七道：“他自己的。”

02

林太平究竟是什么人？

为什么有人肯花好几千两银子来找他？

找他干什么？

郭大路道：“你看这些人为什么要找林太平呢？”

这次他好像已学乖了，自己居然没有发表意见。

燕七沉吟着，道：“你若肯花五六千两银子去找一个人，为的会是什么呢？”

郭大路笑道：“我根本就不会做这种事。”

燕七瞟了他一眼，道：“假如我忽然失踪了，若要你花五千两银子来找我，你肯不肯？”

郭大路想也不想，立刻道：“当然肯。为了你，就算叫我拿脑袋去当都没关系。”

燕七的眼睛亮了。

一个人的眼睛只有在非常快乐、非常得意时才会亮起来的。

郭大路道：“因为我们是好朋友，所以我才肯。但林太平却绝不是那两人的好朋友，他根本就不会交这种朋友。”

燕七点点头，道：“假如有人杀了我，你是不是也肯花五千两银子找他呢？”

郭大路道：“当然肯，我就算拼了老命，也要找到那人替你报仇。”

他忽又摇着头，道：“但林太平却绝没有杀过人，他以为自己杀了南宫丑之后那种痛苦的样子，绝不是装出来的。”

燕七道：“假如有人抢了你五万两银子，要你花五千两银子找他，你当然也愿意的。”

郭大路道：“但林太平来的时候身上连一分银子也没有，何况他根本也不像那种人。”

燕七笑了笑，道：“现在不是我在找你抬杠，是你在找我抬杠了。”

郭大路也笑了，道：“因为我知道你心里也一定不会真的这么想。”

燕七叹了口气，苦笑道：“老实说，我根本就想不出他们找林太平为的是什么？”

郭大路笑道：“虽然想不出却问得出的，莫忘记我已从棍子那里学会了很多种问话的法子。”

屋子里的灯还亮着，既没有看到有人进去，也没有看到有人出来。

他们正想去问个明白，窗子忽然开了。

一人正站在窗口招手。

他们正弄不清这人是在向谁招手的时候，这人已笑道：“树上一定很冷，两位为什么不进来烤烤火呢？”

火很旺。

坐在火旁的确比蹲在树上舒服多了。

刚才在窗口向他们招手的人，现在也已坐了下来。

这人既不是那脸上有刀疤的大汉，也不是那看来很凶恶的独臂人。

这人刚才根本就不在这屋子里。

刚才在这屋子里的人，现在已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郭大路既没有看见他们走出来，也没有看见这个人走进去。

郭大路只有一点值得安慰的地方。

这人从头到脚，无论从哪里看都比刚才那两人顺眼得多。

最重要的是，这人是个女人。

03

每个人都有自己一套独特的法子来将女人分成好几等，好几类。

无论你用哪种法子来分，她都可以算是第一等的女人。

她虽然已不太年轻，但看来还是很美，很有风韵。

世上的确有种女人可以令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她的年纪。

她就是这种女人。

美丽的女人大多都很高傲，很不讲理，只有很少数的例外。

她就是例外。

奇怪的是，像这么样一个女人，怎么会忽然在这屋子出现呢？

她和刚才那两个人有什么关系？和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

郭大路当然想问，却一直没有机会。

他每次要问的时候，都发现自己先已被人问——这么样一个女人在问你话的时候，你当然只有先回答。

“我姓卫。”她微笑着道，“你们两位呢？”

她的笑容让人根本没法子拒绝回答她的话。

郭大路抢着道：“我姓郭。他姓燕，燕子的燕。”

燕七瞪了他一眼，卫夫人已笑道：“林太平的朋友我都认得，怎么一直没有见过你们两位？”

郭大路又想抢着回答，忽然发现燕七的眼睛正在瞪着他。

他只好低下头去咳嗽。

燕七的眼睛这才转过来，看着卫夫人，淡淡道：“你怎么知道我们是林太平的朋友？”

卫夫人道：“两位冒着风雪从老远的地方赶到这里来，又冒着风雪在外面等了那么久，当然不会是为了那当铺老板。”

燕七道：“为什么不会？”

卫夫人嫣然道：“龙交龙，凤交凤，耗子交的朋友会打洞。什么人交什么样的朋友，这点我至少还能看得出来。”

燕七眨眨眼，道：“这么样说来，你当然也认得林太平？”

卫夫人点点头。

燕七笑了笑，道：“其实这句话我根本就不该问的，你连他的朋友都完全认得，当然也跟他很熟了。”

卫夫人微笑道：“的确可以算很熟。”

燕七道：“下次你见到他的时候，不妨替我们问声好，就说我们很想念他。”

卫夫人道：“我也很想见他一面，所以特地来请教你们两位。”

燕七道：“请教什么？”

卫夫人道：“我想请两位告诉我，他这两天在什么地方？”

燕七好像很惊讶，道：“你跟他比我们熟得多，怎么会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卫夫人笑了笑，道：“无论多熟的朋友，也常常会很久不见面的。”

燕七叹了口气，道：“我还想请你带我们去看看他哩。”

卫夫人道：“你们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燕七道：“若连你都不知道，我们怎么会知道？他的朋友我们连一个都不认得。”

他忽然站起来，拱拱手，道：“时候不早，我们也该告辞了。”

卫夫人淡淡笑道：“两位要走了么，不送不送。”

她居然也一点阻拦的意思都没有，就这样看着他们走了出去。

刚走出这客栈，郭大路就忍不住道：“我真佩服你，你真有一手。”

燕七道：“哪一手？”

郭大路道：“你说起假话来，简直就跟真的完全一样。”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我也很佩服你。”

郭大路道：“佩服我什么？”

燕七冷冷道：“像你这样的人，倒也很少有，只要一见到好看的女人你立刻就将生辰八字都忘了，简直恨不得把家谱都背出来。”

郭大路笑了，道：“那只因我看她并不像是个坏人嘛。”

燕七冷笑道：“坏人脸上难道还挂着招牌么？”

郭大路道：“她若真的有恶意，怎么会随随便便就让我们走？”

燕七冷笑道：“不让我们走又能怎么样？难道她还有本事把我们留下

来？”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你若以为她是个普通女人，你就错了。”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我们的一举一动，她好像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就凭这点，我就敢断定她绝不是个普通人。”

燕七道：“她知道些什么？”

郭大路道：“她知道我们是从外地来的，知道我们躲在树上……”

他声音突然停住，悄悄道：“你看看后面那药店门口。”

燕七道：“我用不着看。”

郭大路道：“你已发现有人在盯着我们的梢？”

燕七冷笑着点了点头。

他们已转入一条比较偏僻的街道，这条街上的店铺关门比较早，本已没什么人行走。

药店也早就打烊了，却有个身材很矮小的黑衣人，站在门口的柱子后面，还不时伸出半边脸向他们偷看。

郭大路道：“这人是不是一直在后面跟我们？”

燕七道：“一走出那客栈，我就已发现他了。所以我才故意转到这条街上来。”

他冷笑着接道：“现在你总该知道，那位卫夫人为什么随随便便就让我们走了吧？”

郭大路道：“难道她早已知道我们跟林太平住在一起，所以，才故意让我们走，再叫人在外面跟踪？”

燕七道：“嗯。”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她算盘打得倒不错，只可惜未免将我们估计得太低了些。”

燕七冷冷地道：“难道你还以为她将你看得很了不起？”

郭大路道：“我虽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别人要想盯我的梢，倒还不太容易。”

燕七道：“哦？”

郭大路眨眨眼，笑道：“想盯我梢的人，至少也得先喝喝西北风。”

街上只有家店还没有打烊。

无论哪条街上，打烊最晚的，一定是饭铺酒馆。

燕七忍不住笑道：“我看你恐怕并不是想请别人喝西北风，只不过是自己想喝酒了吧。”

郭大路笑道：“我喝酒，他喝西北风，反正大家都有得喝。”

郭大路喝酒有个毛病。

不喝得烂醉如泥，他绝不走；不喝得囊空如洗，他也绝不走。

天下假如只有一个人能治他这种病，那人就是燕七。

金链子当了五十两，分了一半给王动，郭大路这次居然没有将剩下来的一半完全喝光。

而且他走出小酒铺的时候，居然还相当清醒，还能看得见人。

那黑衣人果然还在那药铺门口的柱子后面喝西北风。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应该让他多喝点的，他好像还没有喝够。”

燕七道：“但你却已喝够。再喝下去，就连三岁小孩子都能盯得住你了。”

郭大路瞪眼道：“谁说的，我就算用一条腿跑，他也休想追得上我，你信不信？”

燕七道：“我只相信一件事。”

郭大路道：“哪样事？”

燕七道：“他就算能够追得上你，你也可以将他吹走。”

郭大路道：“吹走？怎么样吹法？”

燕七道：“就像你吹牛那样吹法。”

郭大路什么话也没有说，忽然捧起了一条腿，往前面一跳。

这一跳居然跳出两丈。

燕七叹了口气，摇着头，喃喃道：“这人为什么总像是永远都长不大的。”

天是黑的，路是白的。

路其实并不白，白的是积雪。

郭大路看看两旁积雪的枯树飞一般往后面跑。

树其实并没有跑，是他在跑，用两条腿跑。他并不是怕甩不脱后面那盯梢的黑衣人，而是怕自己赶不上燕七。

燕七施展起轻功的时候，真像是变成了一只燕子。

郭大路已开始在喘气。

燕七这才渐渐慢了下来，用眼角瞟着他，笑道：“你不行了吗？”

郭大路长长吐出口气，苦笑道：“我吃得比你多，块头比你大，当然跑不过你。”

燕七道：“马吃起来也很凶，块头也很大，但跑起来还是快得很。”

郭大路道：“我不是马，我只有两条腿。”

燕七笑道：“你不是说就算用一条腿跑，别人也休想追得上你吗？”

郭大路道：“我说的不是你。”

燕七目光闪动，道：“你以为别人就不行？”

郭大路道：“当然。”

燕七忽然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回头去看看呢？”

郭大路一回头就怔住。

路是白的，人是黑的。

刚才躲在药店门口柱子后面的黑衣人，现在居然又追到这里来了。

郭大路怔了半晌，道：“想不到这小子居然也跑得很快。”

燕七道：“莫说你只用一条腿，看来就算用三条腿跑，他也照样能追得上你。你信不信？”

郭大路道：“我信。”

燕七看着他，目中充满了笑意。

的确他是个很可爱的人，最可爱的地方就是他肯承认自己的毛病。

所以他无论有多少毛病，都还是个很可爱的人。

燕七道：“我们既然甩不掉他，就不能回去。”

郭大路道：“不错。”

燕七道：“不回去到哪里去呢？”

郭大路道：“没地方去。”

他眨了眨眼，忽又笑道：“你还记不记得你自己刚才说的什么话？”

燕七道：“我说了什么？”

郭大路道：“你说，他就真能追上我，我也可以把他吹走。”

燕七笑道：“你真有这么大的本事？”

郭大路道：“当然。”

燕七也眨了眨眼，道：“你想用什么吹？”

郭大路道：“用拳头。”

他忽然转身，向黑衣人走了过去。

黑衣人站在路中央，看着他。

“这小子倒沉得住气。”

郭大路也沉住了气，慢慢地走过去，心里正盘算着，是先动嘴巴，还是先动拳头？

谁知那黑衣人忽然沉不住气了，扭头就跑。

郭大路也立刻沉不住气了，拔脚就追。

他忽然发觉这黑衣人的轻功绝不在燕七之下，他就算长着三条腿也追不着，只有大叫道：“朋友，你等一等，我有话说。”

那黑衣人偏偏不等，反而跑得更快。

郭大路火了，大声道：“你难道是个聋子？”

黑衣人忽然回头笑了笑，道：“不错，我聋得很厉害，你说的话我连一个字都听不见。”

他好像存心要气气郭大路。

无论谁存心要让郭大路生气都很容易，他本来就容易生气。

一生气就非追上不可。

本来是这黑衣人在盯他的梢，现在反而他在盯这黑衣人了。

燕七也只有陪着他追。

路旁有片积雪的枯林，枯林里居然还有灯光。

黑衣人身形在树林里一闪，忽然不见了。

灯光还亮着。

灯光是从一栋屋子里照出来的，黑衣人想必已进入了这屋子。

郭大路咬着牙，恨恨道：“你在外面等着，我进去看看。”

燕七没有说话，也没有拉住他。

郭大路若是真的想做一件事，那就根本没有人能拉得住。

就算他要去跳河，燕七也只有陪他跳。

亮着灯的那间屋子，门居然是开着的，灯光从门里照出来。

郭大路冲过去，刚冲到门口，又怔住。

屋子里生着一盆火，火盆旁坐着一个人。

火烧得很旺，人长得真美。

卫夫人。

她看到郭大路，连一点惊奇的样子都没有，微笑着，道：“外面一定很冷，两位为什么不进来烤烤火？”

她好像一直在等着他们似的。

除了她之外，屋子里还有一个人。

一个黑衣人。

郭大路一看见这黑衣人，火气又上来了，忍不住冲了进去，大声叫道：“你为什么一直在后面盯着我？”

黑衣人眨了眨眼，道：“是我在盯你？还是你在盯我？”

他的眼睛居然很亮。

郭大路道：“当然是你在盯我。”

黑衣人笑道：“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郭大路道：“不知道。”

黑衣人道：“那么我告诉你，这是我的家。”

郭大路道：“你的家？”

黑衣人笑道：“若是我在盯你，怎么会盯到我自己的家里来了？”

郭大路又怔住。

他忽然发觉，这黑衣人不但眼睛很亮，而且笑得也很甜。

这黑衣人原来是个穿着黑衣服的女人，而且最多也只不过十六七岁。

郭大路就算有很多道理，也全都说不出来了。

卫夫人笑道：“两位既然来了，请坐请坐。”

火盆旁还有两张椅子。

燕七坐下来，忽然笑道：“你好像早就知道我们要来，早就在等着我们了。”

卫夫人微笑道：“你们要走，我拉不住，你们要来，我也挡不住的。”

燕七道：“我们现在若又要走了呢？”

卫夫人道：“我还是只有一句话。”

燕七道：“什么话？”

卫夫人道：“不送不送。”

燕七道：“但你还是会要这位小妹妹在后面盯我们的梢。”

黑衣少女瞪眼道：“谁要盯你们的梢，那条路你们能走，我为什么不能走？你们随随便便就可以往我家里闯，我难道就不能跟你们走一条路？”

燕七冷笑道：“原来你只不过凑巧跟我们同路。”

黑衣少女道：“一点也不错。”

燕七道：“这倒真的很巧。”

卫夫人淡淡笑道：“等你年纪再大些时，就会发现天下凑巧的事本来就很多。”

燕七道：“这么样看来，你已打定主意，要从我们身上找到林太平了。”

卫夫人笑道：“那就得看你们是不是知道他在哪里了。”

燕七道：“我们若是知道呢？”

卫夫人微笑道：“只要你们知道，我迟早也会知道的。”

燕七忽然向郭大路眨眨眼，道：“一个人的腿若是被绳子捆住，还能

不能盯梢？”

郭大路道：“好像不能了。”

燕七笑道：“答对了。”

他袖中忽然飞出条绳子，向黑衣少女的腿上缠了过去。

这条绳子就像蛇一样，又快又准，而且还好像长着眼睛似的。

只要他绳子出手，就很少有人能躲得开。

黑衣少女根本没有躲，因为绳子已到了她手里。

她的手慢慢地伸了出来，绳子的去势虽很快，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绳子忽然间就已被她抓住。

燕七用力一拉，想把绳子拉回来。

卫夫人并没有用力，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绳子却已到了她手里。

燕七的脸色变了，只有他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只觉绳子上有股很奇怪的力量传了过来，震得他半个身子到现在还在发麻。

他从来不相信世上真有这么可怕的内功。

现在他相信了。

卫夫人微笑道：“其实你就算真将她两条腿都捆起来，也没有用的。”

燕七沉默了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的确没有用。”

卫夫人道：“至少应该先捆上我的腿。”

燕七道：“不错。”

卫夫人笑道：“但我可以保证，世上绝没有一个人能捆住我的腿。”

燕七道：“我绝对相信。”

他忽又笑了笑，道：“但，我也可以向你保证一件事。”

卫夫人道：“什么事？”

燕七道：“我虽然捆不住你们的腿，却可以捆住另外一个人的腿；我只要捆住这人的腿，你们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休想追出林太平的下落。”

卫夫人笑道：“你打算捆住谁的腿呢？”

燕七道：“我自己的。”

无论多没用的人，至少都能将自己的腿捆住，这也是件毫无疑问的事。

燕七捆住了自己的腿。

他身上的绳子还真不少。他好像很喜欢用绳子作武器。

卫夫人也怔住了，怔了半晌，才展颜笑道：“不错，这倒的确是个好主意，连我都不能不承认这是个好主意。”

燕七道：“过奖过奖。”

卫夫人道：“你若将自己捆在这里，我的确没法子追出林太平的下落来。”

郭大路道：“我用不着捆自己的腿，他的腿就跟我的腿一样。”

卫夫人道：“这么样看来，你也决心不走了。”

郭大路道：“好像是的。”

卫夫人道：“我本来也已准备将你们用绳子捆起来，逼你们说出林太平的下落；你们不说，就不放你们走的。”

她居然也叹了口气，苦笑道：“谁知你们竟自己捆起了自己。”

郭大路笑道：“这就叫先下手为强。”

卫夫人道：“只可惜后下手的也未必遭殃，遭殃的也还是你们自己。”

郭大路道：“哦？”

卫夫人道：“你们总不能在这里耽一辈子吧？”

郭大路笑道：“那倒也说不定。”

他四面看了看，又笑道：“这里又暖和又舒服，至少比我们住的那破屋子舒服多了。”

卫夫人目光闪动，道：“你们住的是个破屋子？”

郭大路道：“你用不着套我的口风，天下的破屋子很多，你若想一间间地去找，找到你进棺材里也找不完的。”

卫夫人又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而已。”

郭大路道：“你奇怪什么？”

卫夫人道：“林太平从小就娇生惯养，怎么会在一间破屋子耽得下去呢？”

郭大路道：“因为我们那破屋子里，有样东西是别的地方找不到的。”

卫夫人道：“你们那里有什么？”

郭大路道：“朋友。”

只要有朋友，再穷再破的屋子都没关系。

因为只要有朋友的地方，就有温暖，就有快乐。

没有朋友的地方就算遍地堆满黄金，在他们看来，也只不过是座用黄金建成的牢狱。

卫夫人沉默了很久，才又轻轻叹息了一声，道：“看来你们虽然有点儿奇怪，倒都是很够朋友的人。”

郭大路道：“我们至少总不会出卖朋友。”

卫夫人问道：“无论等到什么时候，都不会出卖朋友？”

郭大路点点头。

卫夫人又笑了，悠然道：“好，我倒要看看，你们能等到几时？”

第二十章 黑暗的地狱

01

天亮了。

桌上摆满了很多点心，每种都很好吃。

吃，不但是种享受，也是种艺术。

卫夫人很懂得这种享受，也很懂得这种艺术。

她吃得很慢，也吃得很美。

无论她在吃什么的时候，都会令人觉得她吃的东西非常美味。

何况这些点心本来就全都是美味。

吃起来是美味，嗅起来也一定很香。

郭大路已忍不住开始在悄悄地咽口水。酒意一退，肚子就好像饿得特别快。

饿着肚子看别人大吃大喝，这种滋味有时简直比什么刑罚都难受。

郭大路忽然大声道：“主人独个儿大吃大喝，却让客人饿着肚子在旁边看着，这好像不是待客之道。”

卫夫人点点头，道：“这的确不是待客之道，但你们是我的客人么？”

郭大路想了想，叹息着苦笑道：“不是。”

卫夫人道：“你们想不想做我的客人呢？”

郭大路道：“不想。”

卫夫人道：“为什么？为了林太平？”

郭大路也长长叹了口气，道：“谁叫他是我们的朋友呢。”

卫夫人笑了笑，道：“你们虽然很够朋友，却也够笨的。”

郭大路道：“哦？”

卫夫人道：“直到现在，你们还没有问我为什么要找林太平。”

郭大路道：“我们根本不必问。”

卫夫人道：“为什么不必问？你们怎知道我找他是好意还是恶意？也许我找他只不过是为了要送点东西给他呢？”

郭大路道：“我只知道一件事，他若不想见你，我们就不能让你找到他；无论你是好意还是恶意，都是一样的。”

卫夫人道：“你怎么知道他不愿见我？”

郭大路道：“因为你找他找得太急，很像不怀好意的样子，否则，你就该让我们回去告诉他，再叫他来找你。”

卫夫人笑道：“看来你们还不太笨，只不过有一点笨而已。”

郭大路道：“哦？”

卫夫人道：“你们就算怕我在暗中追踪，不回去也就是了，还是可以到别的地方去的，又何必自己把自己捆在这里呢？”

郭大路想了想，看看燕七，道：“她说的话好像有点道理，我们为什么还不走呢？”

卫夫人道：“因为我现在已不让你们走了。”

郭大路道：“你自己说过我们随时都可以走的。”

卫夫人道：“我现在已改变了主意。”

她笑了笑，接着道：“你知道，女人总是随时都会改变主意的。”

郭大路叹道：“你若不是女人就好了。”

卫夫人道：“有什么好？”

郭大路盯着她面前的烧卖和蒸饺，道：“你若是男人，我至少可以厚着脸皮抢你的东西吃。”

卫夫人微笑道：“你为什么不把我当作男人来试试看？”

郭大路又看看燕七，燕七眨了眨眼。

卫夫人又道：“你们两个人不妨一起过来抢。”

燕七笑了笑，道：“我的脸皮没有他厚，还是让他一个人动手吧。”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一个人饿得要命的时候，脸皮想不厚些也不行了。”

他身子突然掠起，向那张摆满了点心的桌子扑了过去。十指箕张，弯曲如鹰爪，用的居然是鹰爪功中一招极厉害的“飞鹰搏兔”。

用“飞鹰搏兔”这种招式来抢蒸饺，未免是件很可笑的事。

但一个人若是饿极了，再可笑的事也一样能做得出来的。

卫夫人笑道：“你的鹰爪功倒不错。”

她嘴里轻描淡写地说着话，手里的筷子忽然轻轻往前面一点。

她用的是一双翡翠镶的筷子，这种筷子往往碰一碰就会断。

筷子在郭大路右手的中指上轻轻一点。

筷子没有断。

郭大路的人却像是断了，突然从半空中落了下来，眼看就要跌在摆满了点心的桌子上。

卫夫人手里的筷子忽然夹住了他的腰带，他整个人的重量都已落在这双一碰就断的筷子上。

筷子还是没有断。

卫夫人的手悬在空中，用筷子夹着他，就像是夹着个大虾米似的。

燕七看呆了。

卫夫人微笑道：“这么大一个饺子，够你吃了。”

话未说完，郭大路的人已向燕七飞了过去。

燕七想去接，没有接住，两个人一撞，全都跌在地上。

过了很久，郭大路还没有爬起来，只是眼睁睁地看着卫夫人。

他好像也看呆了。

燕七忽然道：“你知不知道她用的这一招叫什么功夫？”

郭大路摇摇头。

燕七道：“你既然会鹰爪功，就应该知道其中有一招叫老鹰抓鸡。”

郭大路点点头。

燕七笑道：“她这一招就是从‘老鹰抓鸡’中变化来的，叫作‘筷子夹鸡’。”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究竟是鸡，还是饺子呢？”

燕七道：“是鸡肉馅的饺子。”

郭大路也笑了，道：“想不到你懂得的事倒还真不少。”

他身子突然又箭一般蹿了过去。

这一次，他没有向桌子上面伸手，却蹿入了桌子底下。

卫夫人正微笑着在听他们说话，好像正听得有趣的样子。

她既没有想到郭大路说着说着，会忽然又蹿了过来，更没有想到这人会往桌子底下蹿。

桌子底下又没有点心，这人到下面去干什么呢？想捡骨头么？

饺子又没有骨头呀。

卫夫人也不禁觉得有点奇怪，就在这时，桌上的点心突然凭空跳了起来。

郭大路的手在桌子底下一拍，桌上的点心就跳起了七八尺高。

燕七的手一挥，本来捆在他腿上的绳子突又长虹般飞出，长蛇般一卷，就有七八样点心被他卷了过去。

郭大路也已从桌子底下蹿出。

燕七一松手，点心掉下来四个，郭大路伸手接着了两三个，同时张大了嘴，一个软软的糯米烧卖正好不偏不倚掉在他嘴里。

这几下子虽然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武功，但却配合得又紧凑，又巧妙，简直令人叹为观止。

卫夫人居然也叹息了一声，说道：“看了你们这两手功夫，我就算让你们吃点东西，也算值得的了。”

郭大路三口两口就将烧卖吞了下去，笑道：“这人倒总算还有点良心。”

他开始吃第二个烧卖的时候，燕七也已吞下了个包子。

能吃得这包子可真不容易，所以嚼在嘴里滋味也像是特别好些。

燕七笑道：“这包子真好吃，却不知是用什么做馅的？”

卫夫人微笑道：“包子和烧卖都有两种馅。”

郭大路道：“哪两种？”

卫夫人道：“一种是虾仁鲜肉的。”

郭大路道：“还有种是什么肉？”

卫夫人道：“老鼠肉，毒老鼠。”

老鼠肉本来是可以吃的，但毒老鼠吃下去，却能要人的命。

郭大路吃下去的烧卖，好像已停在嗓子眼上，再也咽不下去。

他本来还想问问，他吃的烧卖是哪种馅，但现在却已用不着问了。

他忽然觉得四肢发软，脑袋发晕。

再看看燕七一张脸竟已变成死灰色，而且渐渐发黑。

卫夫人还在微笑。

郭大路正想冲过去，忽然觉得她像是已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一张脸渐渐变得模糊不清，渐渐连看都看不见了。

他只觉得燕七已冲过来，抱住他，在他耳旁道：“临死之前，我有个秘密要告诉你。”

郭大路道：“什……什么秘密？”

燕七道：“我……”

他还没有说出自己的秘密，就已倒下。

就算他说出，郭大路也听不见了。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这句话并不太对。

有的人并不太在乎财宝，绝不会为了钱拼命，却往往会为了好吃而死。

你是不是觉得这种死法很冤枉？

等你饿得发晕时，说不定也会觉得不如死了算了。

但他们为什么会挨饿呢？

朋友，当然是为了朋友。

“为朋友而死的人，是绝不会下地狱的。”

但朋友若都在地狱里，他们也许宁可下地狱，也不愿上天堂。

02

自古艰难唯一死。

死，的确可以算是最可怕的事了。

那意思就是你已完了，已完全消灭了，从此不再有希望，你的肉体很快就会腐烂，你的姓名也很快就会被人淡忘。

世上还有什么比死更可怕的呢？

死了若还得下地狱，那当然更可怕。

但地狱究竟是什么样子，谁也不知道。

那地方想必很黑暗，非常黑暗……

黑暗。

黑暗得让你非但看不见别人，也看不见自己。

郭大路连自己都看不见。

他只感觉到自己的眼睛已睁开了。

但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究竟是不是还存在？他却完全不知道。

“不知道”的本身就是种恐惧——也许就是人类最大的恐惧。

人们恐惧死亡，岂非也正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死亡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郭大路也不能不恐惧，几乎已恐惧得连动都不能够动。

恐惧本就是人类永远无法克服的感觉。

过了很久，郭大路才听到自己身旁仿佛有个人在呼吸。

但那究竟是不是人的呼吸声？他还是不知道。

在如此黑暗中，任何人都已无法再对自己有信心。

幸好他还能相信一件事：燕七活着时既然跟他在一起，就算死了也一定还是会跟他在一起。

有些朋友，好像永远都分不开的，无论死活都分不开。

所以郭大路壮起胆子，道：“燕七……是不是你？”

又过了半晌，黑暗中才响起一个很虚弱的声响：“是小郭吗？”

郭大路总算松了口气。

只要有朋友跟他在一起，无论死活都没关系了。

他身子开始往那边移动，终于摸到了一只手，一只冰冷的手。

郭大路道：“这是不是你的手？”

手动了动，立刻将郭大路的手握紧。

然后听到燕七虚弱的声音道：“这是什么地方？”

郭大路道：“不知道。”

燕七道：“我们是不是还活着？”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不知道。”

燕七也叹了口气，道：“看来你活着时是个糊涂人，死了也是个糊涂鬼。”

郭大路却笑了，笑着道：“看来你活着时要臭我，死了也要臭我。”

燕七没有说话，却将郭大路的手握得更紧。

他平时本是个很坚强的人，但现在却像是要倚赖着郭大路了。

也许他本就在倚赖着郭大路了，只不过平时一直在尽力控制着自己——一个人只有到了真正恐惧的时候，才会将自己真正的情感流露出来。

郭大路沉默了半晌，忽又问道：“你猜我现在最想知道什么？”

燕七道：“想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郭大路道：“不对。”

燕七道：“想知道我们究竟是不是还活着？”

郭大路道：“也不对。”

燕七叹道：“我现在没有心情猜你的心事，你自己说出来吧。”

第二十一章 千古艰难唯一死

郭大路说道：“我最想知道你的秘密。”

燕七道：“我？……我有什么秘密？”

郭大路道：“你临死前要告诉我的那样秘密。”

燕七的手忽然缩了回去，沉默了很久，才带着笑道：“到现在你还没有忘记？”

郭大路笑道：“无论死活都不会忘记。”

燕七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可是现在我已不想把那件事告诉你了。”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也没有为什么，只不过……只不过……”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前面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忽然亮起了一点阴森森、碧磷磷的火光。

鬼火！

惨碧色的火光下，仿佛有个人影。

也许不是人影，是鬼影。

他看来飘飘荡荡地站在那里，好像上不着天，下不着地。

郭大路忍不住喝道：“你是人？还是鬼？”

没有回答，这也不知是人还是鬼的影子，忽然又向前飘了过去。

无论他是人也好，是鬼也好，总是这无边黑暗中唯一的一点亮光。

只要有一点光，就比黑暗好。

郭大路沉声道：“你还能不能走？”

燕七道：“能。”

郭大路道：“我们追过去好不好？”

燕七叹道：“无论如何，我想总不会比现在这情况更坏的了。”

鬼火还在前面飘荡着，好像故意在等着他们。

郭大路已找着了燕七的手，再握紧，道：“你拉着我，千万莫要放松，无论好歹，我们都要在一起。”

他们的力气还没有恢复，身子还有点麻痹。

但无论如何，他们总算已站了起来，跟着那点鬼火往前走。

前面是什么？

是天堂？还是地狱？

他们既不知道，也不在乎，因为他们总算还能手拉着手往前走。

等他们渐渐可以走得快一点的时候，前面那鬼火速度也加快了。

鬼火突然如流星般一闪，忽然消失。

四面又变得完全黑暗。

没有光，没有声音。

他们只能听得到自己心跳的声音，心跳得很快。

两个人都已感觉出对方的手心里在冒冷汗。

郭大路道：“你用不着害怕，假如我们真的已死了，还有什么好害怕的？假如我们还没有死，就更不必害怕了。”

一个人叫别人莫要害怕的时候，他自己心里一定在害怕。

燕七道：“我们是继续往前走？还是退回去？”

郭大路道：“我们是往后退的人么？”

燕七道：“好，不管好歹，我们先往前面闯一闯再说！”

两人的手握得更紧，大步向前冲出。

突听一声大喝，道：“站住！”

喝声一响起，黑暗中突又闪起了七八点鬼火。

阴森森的火光飘飘荡荡地悬在半空。

他们已可以看到前面有张很大很大的公案。

案上有个笔筒，还堆着很多个本子，也不知是书？还是账簿？

一个人正坐在案后，翻着一本账簿。

他们还是看不清这人的面目，依稀只看出这人好像长着很长的胡子，头上还戴着顶古代的皇冠。

刚才那鬼影也在公案旁，还是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地吊在那里，手上好像拿着一块很大的木牌。

难道这就是拘魂牌？

难道这地方就是森罗殿？

上面坐的就是阎王？

他们不知道，谁也没有到过森罗殿，谁也没有看见过阎王。

但他们却已感觉到一种阴森森的鬼气，令人毛骨悚然。

上面坐的阎王居然说话了。

那声音也阴森森的带着鬼气，道：“这两人阳寿未尽，为何来此？”

那鬼影子道：“因为他们犯了罪。”

阎王道：“犯的是何罪？”

鬼影子道：“贪吃之罪。”

阎王道：“罪在几等？”

鬼影子道：“男人好吃，必定为盗；女人好吃，必定为娼；此罪列为七等，应打入第七层地狱，永世不得吃饱。”

郭大路突然大声道：“说谎的罪更大，应该打入拔舌地狱……”

阎王一拍桌子，喝道：“大胆，在这里也敢如此放肆？”

郭大路道：“无论你是人也好，是鬼也好，只要冤枉了我，我都非放肆不可。”

阎王道：“冤枉了你什么？”

郭大路大声说道：“你若真的是阎王，自己就该知道。”

燕七忽也大声说道：“你至少应该知道一件事。”

阎王道：“什么事？”

燕七道：“无论你是真阎王也好，假阎王也好，都休想能从我们嘴里打听出林太平的下落。”

这句话说出来，阎王好像反倒有点吃惊，过了半晌，才阴恻恻道：“就算我是个假阎王，但你们却已真死了。”

燕七道：“哦？”

阎王冷笑道：“既已到了这里，你们难道还想活着回去？”

燕七道：“想不想活着是一回事，说不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阎王厉声道：“你们难道宁死也不说？”

燕七道：“不说就是不说。”

阎王冷笑道：“好！”

这个字说出口，所有的火光突又消失，又变为一片黑暗。

郭大路拉着燕七就往前面冲。

他们同时冲过去，同时跌倒在地。

前面的公案已没有了，阎王也没有了，小鬼也没有了。

除了黑暗外，什么也没有了。

只有两个人。

这两人不是太聪明，就是太笨。

左面是石壁，右面也是石壁，前面是石壁，后面也是石壁。

比铁还硬的石壁。

他们终于发觉这地方已变成个石桶。

所以他们索性坐了下来。

过了很久，郭大路居然笑了笑，道：“你也发现那阎王是假的了？”

燕七道：“那阎王一定就是卫夫人。”

郭大路道：“但卫夫人没有胡子。”

燕七道：“胡子也是假的，什么都是假的。”

郭大路忽然大笑，道：“这人倒也滑稽，居然想得出这种笨法子来，想要我们上当。”

燕七也笑道：“简直滑稽得要命。”

他们虽然在笑，但笑的声音却难听得很，甚至比哭都难听。

因为这件事并不滑稽，一点也不滑稽。

这法子也不笨。

你若吃了个有毒的包子，忽然觉得四肢无力，又看到你朋友的脸已发黑，然后就晕死了过去；等你醒来的时候，就发现自己在这么样一个地方，看到了一个飘在半空的鬼影子，还看到了一位戴着皇冠、长着胡子的阎王，你会不会觉得这件事滑稽？

郭大路已笑不出了，忽然叹了口气，道：“她做的事虽滑稽，说的话却不滑稽。”

燕七道：“什么话？”

郭大路道：“阎王虽是假的，我们却已等于真的死了。”

燕七道：“你怕死？”

郭大路叹道：“的确有点怕。”

忽然间，火光又一闪，照亮了一大堆黄澄澄闪着金光的东西。

金子。

世上很少有人能看到这么多金子。

黑暗中又响起了那阴恻恻的声音：“只要你们说出来，我不但立刻就放你们走，这些金子也全都是你们的了。”

郭大路突然跳起来，大声叫道：“不说，不说，不说。”

黑暗中发出了一声叹息，然后就又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见

了。

又过了很久，燕七忽然道：“原来你也不怕死。”

郭大路叹道：“怕是不太怕，只不过……我们虽然是为林太平死的，他却根本不知道，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

燕七道：“你无论为朋友做了什么，都是你自己的事，根本就不必想要朋友知道。”

郭大路笑了，道：“我本来还怕你觉得死得太冤枉，想不到你比我更够朋友。”

燕七沉默了半晌，反而叹了口气，道：“也许我并不是够朋友，只不过想得够明白而已。”

郭大路道：“明白什么？”

燕七道：“为了要找林太平，她好像已不惜牺牲任何代价。”

郭大路道：“好像是的。”

燕七道：“她若非跟林太平有很深的仇恨，怎么肯如此牺牲呢？”

郭大路道：“我只奇怪，林太平只不过是个小孩子，怎么会跟她这种人结下深仇大恨呢？”

燕七道：“想必是他上一代结下的仇怨，她为了要斩草除根，所以才非杀林太平不可。”

郭大路道：“有理。”

燕七道：“她既然知道我们是林太平的朋友，当然也不会放过我们；所以我们就算说出了林太平的下落，也是一样要死，也许死得更快。”

郭大路长叹了一口气，苦笑道：“被你这么一说，我好像也觉得自己并没有自己说的那么够朋友了。”

燕七道：“你也想到了这一点？”

郭大路道：“但若非你提醒，我就已忘了。”

燕七道：“怎么会忘？”

郭大路道：“一件事你若故意不去想它，岂非就等于忘了一样？”

燕七道：“为什么要故意不去想它呢？”

郭大路道：“因为，那样我就会觉得自己真的很够朋友，等我死的时候，就会觉得自己比较伟大一点。”

燕七笑了，但笑声中却有些辛酸之意。

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其实你本来就比别人伟大一点。”

郭大路好像要跳了起来，道：“我伟大？你也觉得我伟大？”

燕七道：“没有人天生就是英雄，英雄往往也是被逼出来的。大家虽然都明白这道理，却还是难免要自己骗骗自己。只有你……”

他叹息了一声，慢慢接着道：“你不但敢承认，而且还敢说出来。”

郭大路道：“这……这也许只不过因为我脸皮比别人厚。”

燕七道：“这绝不是脸皮厚，是……”

郭大路道：“是什么？”

燕七道：“勇气！这就是勇气，很少人能有这种勇气。”

郭大路笑道：“想不到你也有夸奖我的时候。是不是故意想安慰安慰我，让我觉得舒服些？”

燕七没有回答，只是紧紧握住了他的手。

冰冷的手好像已渐渐温暖了起来。

又过了很久，郭大路才缓缓道：“其实我们认识并不久，但我总觉得

你是我平生最好的朋友。其实王动也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我对你还是和对他不同。”

燕七轻轻地问道：“有什么不同？”

郭大路道：“我也说不出来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只不过王动若有什么对不起我的地方，我一定会原谅他；但你若对不起我，我反而很生气，气得要命。”

这种情感的确很微妙，也难怪他解释不出。

燕七的指尖好像在发抖，心里好像很激动，只可惜郭大路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来，否则也许就会明白很多事了。

但不明白也很好。

那种缥缥缈缈、朦朦胧胧的感觉，有时反而更美、更奇妙。

只可惜他们能享受这种感觉的时候已不多了。

燕七忽然道：“我还想知道一件事，却不知该不该问出来？”

郭大路道：“你说。无论什么话，你都可以对我说的。”

燕七道：“假如卫夫人真的肯放过我们，真的将那么多金子都送给我们，你是不是就会将林太平的下落告诉她？”

郭大路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只是缓缓道：“我只知道金子一定有用完的时候，人也一定有死的时候，但友情和道义却永远都存在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就因为世上还有这种东西存在，所以人才和畜生不同。”

燕七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好像很少听到你说这种话，你一天到晚好像都是嘻皮笑脸的样子，想不到你也能说得出这种道理来。”

郭大路道：“有些道理并不是要你用嘴说的。”

燕七道：“你若不说，别人怎么知道你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郭大路道：“我根本就用不着别人知道，只要我的朋友知道，只要你知道，那就已足够了。”

他忽又笑道：“但现在我也很想知道一件事。”

燕七道：“是不是想知道我还没有告诉你的那样秘密？”

郭大路道：“答对了。”

燕七道：“你……你还没有忘记？”

郭大路笑道：“我早就说过，无论死活，都不会忘记。”

燕七沉默了很久，幽幽道：“其实我已有很多次都想要将这个秘密说出来了，却又怕说出后会后悔。”

郭大路道：“后悔？谁后悔？”

燕七道：“我。”

郭大路道：“你为什么要后悔？”

燕七道：“因为……因为我怕你知道这件事后，就不愿再跟我交朋友。”

郭大路用力握住了他的手，道：“你放心，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无论你以前做过什么事，我都永远是你的朋友。”

燕七道：“真的？”

郭大路大声说道：“我若有半句虚言，就叫我不得好……”

“死”字还没有说出口，燕七已掩住他的嘴，柔声道：“好，我告诉你，我本是个……”

突然间，黑暗中又有一点灯光亮起，照着一样很奇怪的东西。

看来像是个铁筒架在木架上，黑黝黝的，总有大海碗般粗细。

接着，卫夫人的声音又响起：“你们认不认得这是什么？”

郭大路道：“不认得。”

卫夫人笑道：“看来你非但食古不化，而且孤陋寡闻。”

这句话刚说完，那铁筒里忽然发出天崩地裂般一声大震。

郭大路的耳朵都快被震聋了。

过了半天，郭大路才能张得开眼睛，只见四面烟硝弥漫，铁筒对面的石壁已被打开一个大洞。

卫夫人道：“现在你总该知道这是什么了吧？”

郭大路长长吐了口气，问道：“这难道就是大炮么？”

卫夫人笑道：“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些。”

炮口在移动，已对准了燕七和郭大路。

卫夫人道：“你想不想尝尝这大炮的滋味？”

郭大路道：“不想。”

卫夫人道：“那么你就赶快说出来吧。”

郭大路道：“不说。”

卫夫人悠然道：“也许，你还不知道这种大炮的厉害。”

郭大路道：“我知道。”

卫夫人道：“你知道什么？”

郭大路道：“听说若用这种炮去攻城，无论多坚固的城墙都挡不住。”

卫夫人笑道：“既然城墙都挡不住，你难道还能挡得住？”

郭大路忽然大笑，道：“这你就不懂了，我的脸皮本来就比城墙还厚。”

卫夫人怒道：“你真的不说？”

郭大路好像连话都懒得说了，只是转过了头，凝视着燕七。

燕七的目光温柔如水，但声音却坚决如钢。

他断然道：“算上昨天那次，我已经死过八次了，再死一次又何妨？”

“死”，本是件最艰难、最可怕的事，但在他们嘴里说出来，却好像轻松得很。

郭大路忽然叹了口气，拉着燕七的手道：“我只有一件遗憾的事。”

燕七柔声道：“我明白，但那件事我无论死活都会告诉你。”

郭大路展颜笑道：“既然如此，我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

卫夫人冷冷道：“好，那你们就死吧。”

炮口正对着燕七和郭大路。

“砰”地，又是天崩地裂般一声大震。

烟硝迷漫中，可以看到他们的人倒了下去，倒在一起……

有人说死很困难，有人说死很容易。

你说呢？

第二十二章 柳暗花明

01

对燕七说来，死的确很容易。他已经死了九次。

现在他居然又活了。

他觉得自己躺在一张柔软而舒服的床上，眼睛里看到的每样东西都很华丽、很精致，简直已不像是人间所有的。

他上次醒来的地方若是地狱，这地方一定就是天堂。

但若没有郭大路在一起，天堂又有什么意思？

郭大路呢？难道下了地狱？

燕七挣扎着爬起，就看到了郭大路。

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屋里有张桌子，桌上摆满了酒食，郭大路正坐在那里大吃大喝。

他看到燕七才放下筷子，笑道：“我看你睡得正好，不想吵醒你，所以就先来享受了。好在这里的东西多得很，十个人也吃不完。”

燕七道：“是你带我到这里来的？”

郭大路道：“不是。”

燕七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郭大路道：“不知道！”

燕七瞪了他一眼，恨恨道：“你知道什么？”

郭大路笑道：“我只知道这里的厨子不错，酒也不错，你还等什么？”

他接着又笑道：“不吃白不吃，这句话你还没有学会？”

燕七忍不住嫣然一笑，道：“早就学会了。”

屋里不但有门，还有窗子。

窗外传来一阵阵梅花的香气。

燕七道：“你有没有出去过？”

郭大路道：“没有。”

燕七皱眉道：“为什么不出去看看？”

郭大路笑道：“顾得了嘴，就顾不得眼睛了，还是嘴比眼睛重要。”

燕七道：“你至少应该先找到这里的主人才是。”

郭大路道：“他反正会来找我们的，我们何必急着去找他。”

这句话刚说完，外面就响起了敲门声。

一个白衣如雪、明眸巧笑的小姑娘，手里托着两壶酒，盈盈走了进来，看来倒真有几分像是天上的仙子。

郭大路眼睛有点发直了，燕七瞪了他一眼，他才干咳了两声，将身子坐正，却还是忍不住笑道：“我正愁酒不够，想不到酒已来了。”

白衣少女抿嘴笑道：“你既已到了这里，无论想要什么，就有什

么。”

燕七道：“我们怎会到这里来的？”

白衣少女笑道：“当然是这里的主人把你们救来的了。”

郭大路道：“你就是这里的主人？”

白衣少女眨了眨眼，道：“你看我像不像？”

郭大路道：“不像。”

白衣少女嫣然道：“我自己看也不像。”

郭大路道：“那么这里的主人是谁呢？我们认不认得他？”

白衣少女道：“我只知道他一定认得你。”

郭大路道：“为什么？”

白衣少女笑道：“因为，他说你一个人吃的比五个人都多，特地叫我多准备一点酒菜。他若不认得你，怎么会对你如此了解呢？”

郭大路大笑，道：“这么样看来，他不但认得我，还一定是我的好朋友。”

白衣少女眨着眼笑道：“请你喝酒的，都是你的好朋友？”

燕七冷冷道：“一点也不错。”

他不但脸色又变得很难看，而且连筷子都放了下来。

郭大路瞟了他一眼，也不敢多说话了。

白衣少女道：“等两位吃饱了，我就带两位去见这里的主人，他一直都在等着两位。”

燕七霍然站了起来，道：“我现在已经饱了。”

白衣少女眼波流动，嫣然道：“你怎么一看到我就饱了呢？”

燕七淡淡道：“因为你长得比一只蹄髈还可爱。”

梅花白雪，曲廊雕柱。

白衣少女板着脸在前面带路，既不说话也不笑了。

她的确很甜、很美，但的确稍微胖了一点。

“燕七居然拿她来比蹄髈，倒是亏他怎么想得出来的。”郭大路看着燕七，想笑，又不敢笑。

因为燕七的脸色还是不太好看。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好像讨厌女人，尤其讨厌跟郭大路开玩笑的女人。

“他以前一定也吃过女人的亏，上过女人的当。”

郭大路决定以后一定要设法开导开导他，告诉他女人并不是每个都讨厌的，其中偶尔也有几个比全部男人都可爱得多。

02

长廊已走尽。

尽头处珠帘低垂，他们刚走过去，就听到帘子里有人在笑道：“你们又来了么？请进请进。”

卫夫人！这赫然又是卫夫人的声音。

原来这里的主人还是她。

她下毒、扮鬼，甚至不惜将攻城的大炮都搬来对付他们，可是她现在又救了他们，而且还拿好酒好菜来招待他们。郭大路和燕七面面相觑，实在猜不透她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卫夫人的笑容还是那么高贵，那么动人。

她看着郭大路和燕七，带着微笑道：“你们也不必问我究竟在打什么主意，我的主意本就从没有别人能猜得到的。”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句话我相信。”

卫夫人道：“还有件事你不妨相信。”

郭大路道：“什么事？”

卫夫人又道：“你们现在已可走了，随时都可以走，无论到哪里去，我都绝不会派人跟踪你们的。”

郭大路怔了怔道：“你不想要我们的命了？”

卫夫人道：“不想。”

郭大路道：“你也不想知道林太平的下落了？”

卫夫人道：“至少目前已不想。”

郭大路道：“你费了那么多事来对付我们，现在却随随便便就让我们走了？”

卫夫人道：“不错。”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道：“这句话，我实在不能相信。”

卫夫人道：“连我的话你都不信？”

郭大路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相信你？”

卫夫人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郭大路道：“我知道你是个很有钱、很有地位、也很有本事的人，但这种人说的话通常都未必可靠。”

卫夫人凝视着他，忽然笑了笑，道：“你们一定觉得我做的事很奇怪，但你们若真正知道我是什么人之后，就不会奇怪了。”

燕七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卫夫人一个字一个字道：“我就是林太平的母亲。”

这句话说出来，郭大路和燕七又大吃了一惊。

他们实在不敢相信，却又不能不相信。

卫夫人这一生中就算也曾说过谎，现在却绝不像是说谎的样子。

郭大路道：“我就相信你真是林太平的母亲，但母亲又怎会不知儿子的下落呢？”

卫夫人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黯然道：“这就是做母亲的悲哀，儿子长大了之后，做的事往往就不是母亲所能了解的了。”

她忽又笑了笑，接着道：“这也许只因为他已渐渐变成了个男人。”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他究竟做了什么？”

卫夫人叹道：“他什么也没有做，只不过从家里逃了出去。”

郭大路怔道：“从家里逃了出去？为什么要逃？”

卫夫人道：“他逃婚。”

郭大路愕然道：“逃婚？”

卫夫人苦笑道：“我看他年纪渐渐大了，就替他订了门亲事，谁知道他竟在婚礼的前一天晚上，偷偷地逃了出去。”

郭大路怔了半晌，忍不住笑了，道：“我明白了，他一定不喜欢那个女孩子。”

卫夫人道：“那女孩子他连见都没有见过。”

郭大路又不禁觉得奇怪，道：“既然没有见过，他怎么知道那女孩子好不好呢？”

卫夫人道：“他根本不知道。”

郭大路道：“既然不知道好不好，为什么要逃？”

卫夫人叹道：“只因那门亲事是我替他订下来的，所以他就不喜欢。”

郭大路又笑了，道：“老婆是自己的，本就该自己来选才对。你若肯先让他看看那女孩子，他也许就不会逃了。”

他神色突然变得很严肃，又道：“这并不是说他不孝顺你，但一个男人长大了之后，多多少少总该有一点自己的主意，否则他又怎么能算是男人。”

卫夫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本来也很生气，但后来想了想，反而觉得有点高兴。”

燕七忽然道：“你的确应该高兴，因为像他这么样有主见的男人，世上还不多。”

郭大路道：“现在虽然不多，但以后一定会慢慢多起来的。”

卫夫人展颜道：“所以我现在已改变主意，并不一定要逼他回去成亲了。”

她目光凝视着远方，慢慢地接着道：“我想一个男孩子在成长的时候，能一个人在外面闯荡闯荡，磨炼磨炼自己，对他这一生总是有好处的。”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些话你若早点说出来多好？”

卫夫人笑道：“我以前没有说出来，只因为我还有点不放心。”

郭大路道：“不放心什么？”

卫夫人道：“不放心他的朋友。”

郭大路道：“你那么样做只不过是在试探我们？”

卫夫人笑道：“你们既然是他的好朋友，想必也不会怪我的。”

郭大路道：“现在你放心了没有？”

卫夫人柔声道：“现在我已知道，他的朋友非但不惜为他挨饿、为他死，而且还能为他拒绝各种诱惑，在我看来，那比死还困难得多。”

她叹息着，又道：“他能交到这种朋友，真是他的运气，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孩子长大了，虽已不再属于母亲，但母亲总归是母亲。”

“所以他无论在哪里，永远都是你的儿子。”

做母亲的若能懂得这道理，她的悲哀就会变为欢愉。

03

小城还是那么朴实，那么宁静。有些地方是永远都不会变的，只有人在变，人心在变。

但有些人也是永远不会变的。看到郭大路和燕七回来，王动还是躺在床上，还是连动都不动。

郭大路却忍不住道：“六七天不见，你难道也没有一句话问我们？”

王动这才懒洋洋地打了个呵欠，道：“问什么？”

郭大路道：“你至少应该问问我们，这几天过得好不好。”

王动道：“我不必问。”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必问？”

王动道：“你们只要能活着回来，就已经很不错了。”

燕七眨眨眼，道：“可是你至少总应该问问，活剥皮究竟剥谁的皮？”

王动道：“我也不必问。”

燕七道：“为什么？”

王动笑了笑，淡淡道：“像他那种人，除了剥他自己的皮之外，还能剥谁的皮？”

除了出手对付凤栖梧那次外，林太平无论做什么事都比别人慢半拍。无论吃饭也好，说话也好，走路也好，他总是慢吞吞的、不慌不忙的样子，就算火烧到眉毛，他好像也不会着急。

郭大路有时甚至觉得他像是个老头子。

他不像王动，他并不懒。他就是这种温吞水脾气。

郭大路和燕七回来已有老半天了，他才慢吞吞地走了进来，衣服已穿得整整齐齐，头发也梳得整整齐齐。

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他的样子看来总像是一枚刚剥开的硬壳果，又新鲜、又干净。

“这人随时随地都好像准备被皇帝召见似的。”

郭大路和燕七对望了一眼，都不禁笑了。

因为他们又想到了卫夫人。也只有卫夫人那样的母亲，才能生得出林太平这样的儿子。

“好树上是绝不会长出烂桃子来的。”

林太平看着他们，也不知道他们在笑什么，喃喃道：“看样子你们这几天一定玩得很开心。”

郭大路笑道：“开心极了。”

林太平道：“你们知不知道活剥皮已失踪了，利源当铺已换了老板？”

郭大路道：“不知道。”

林太平道：“连这种大事都不知道，这两天你们究竟干什么去了？”

郭大路和燕七又对望了一眼，又笑了笑，他们早已有了决定，决定不对任何人说出他们这几天来的遭遇。

因为他们觉得林太平不知道这件事反而好，他们既不愿影响林太平的决定，也不想林太平对他们感激。

他们只希望林太平能自由自在地跟大家生活一段时候，那他一定就会变得更坚强、更成熟、更聪明。

这也正是卫夫人所希望的。

郭大路笑道：“这两天我们也没干什么，只不过被人毒死过一次，见过一次阎王，又被大炮轰过一次，最后这人请我们大吃大喝了一顿，我们就回来了。”

林太平瞪着他，瞪了很久，忽然大笑，道：“我知道你很会吹牛，但这次却未免吹得太过火了些，只怕连三岁的小孩子都不会相信。”

郭大路舒舒服服地躺下去，闭上眼睛，长长吐出口气，微笑道：“这

种事我就知道绝没有人会相信的。”

第二十三章 王动的秘密

01

每个人都有秘密。

王动是人。

所以王动也有秘密。

像王动这种人居然也会有秘密，也是件很难令人相信的事。

他从没有单独行动过，甚至连下床的时候都很少。

燕七本来也连做梦都不会想到他有秘密。

但第一个发现王动有秘密的人，就是燕七。

他是怎么发现的呢？

他第一次发现这秘密，是因为他看到了一样很奇怪的东西。

他看见了一只风筝。

风筝并不奇怪，但从这只风筝上，却引起了许许多多很奇怪、很惊人，甚至可以说是很可怕的事。

02

按季节来说，现在应该已经是春天了，但随便你左看右看，东看西看，还是看不到有一点春天的影子。

天气还是很冷，风还是很大，地上的积雪还有七八寸厚。

这一天难得竟有太阳。

王动、燕七、郭大路、林太平都在院子里晒太阳。

他们也像别的那些穷光蛋一样，从不愿意放弃晒太阳的机会。

在寒冷的冬天里，晒太阳已可算是穷人们有限的几种享受之一。

王动找了张最舒服的椅子，懒洋洋地半躺在屋檐下面。

林太平坐在旁边的石阶上，手捧着头，眼睛发直，不知道在想什么心事。

郭大路本来一直都很奇怪，这人年纪轻轻，为什么看来总是心事重重的，心里好像藏着很多不足为外人道的秘密。

现在他已不觉得奇怪，他已知道林太平在想什么。

可是燕七的秘密呢？

郭大路忍不住又将燕七悄悄拉到一旁，道：“你那秘密现在总可以告诉我了吧？”

自从回来之后，这已是他第七十八次问燕七这句话了。

燕七的回答还是跟以前一样。

“等一等。”

郭大路道：“你要我等到什么时候？”

燕七道：“等到我想说的时候。”

郭大路着急道：“你难道一定要等到我快死的时候才肯说？”

燕七瞟了他一眼，眼神仿佛变得很奇怪，过了很久才幽幽道：“你真不知道我要告诉你的秘密是什么？”

郭大路道：“我若知道，又何必问你？”

燕七又看了很久，忽然扑哧一笑，摇着头道：“王老大说得真不错，这人该糊涂的时候聪明，该聪明的时候，他却比谁都糊涂。”

郭大路道：“我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怎知道你的秘密是什么？”

燕七忽又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也许你不知道反而好。”

郭大路道：“有哪点好？”

燕七道：“有哪点不好？我们现在这样子不是过得很开心么？”

郭大路道：“我若知道后，难道就会变得不开心了么？”

燕七轻轻叹息着道：“也许……也许那时我们就会变得天天要吵嘴，天天要怄气了。”

郭大路瞪着他，重重跺了跺脚，恨恨道：“我真弄不懂你，你明明是个很痛快的人，但有时却简直比女人还别扭。”

燕七道：“别扭的是你，不是我。”

郭大路道：“我有什么别扭？”

燕七道：“人家不愿意做的事，你为什么偏偏要人家做？”

郭大路道：“人家是谁？”

燕七道：“人家就是我。”

郭大路长长叹了口气，用手抱住头，喃喃道：“明明是他，他却偏偏要说是人家。这人连说话的腔调都变得愈来愈像女人了，你说这怎么得了？”

燕七忽又嫣然一笑，故意改变了话题，道：“你想活剥皮为什么会忽然走了呢？”

郭大路本来不想回答这句话的，但憋了半天，还是忍不住，道：“不是他自己想走，是那老太婆逼着他走的。”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那老太婆生怕我们追查她的身份来历。”

燕七道：“这么样看来，她的身份一定很秘密，和活剥皮之间的关系也一定很特别。”

郭大路道：“嗯！”

燕七道：“你为什么不去打听打听，他们躲到哪里去了呢？”

郭大路道：“我为什么要打听？”

燕七道：“去发掘他们的秘密呀。”

郭大路道：“我为什么要去发掘别人的秘密？有些秘密你随便用什么法子都发掘不出的，但等到了时候，你不用发掘也会知道。”

燕七又笑了笑，道：“你既然明白这道理，为什么还总是逼我说呢？”

郭大路瞪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因为我关心的不是那老太婆，因为我只关心你。”

燕七慢慢地转过头，仿佛故意避开郭大路的目光。

他刚转过头，就看到一只风筝。

一只大蜈蚣风筝，做得又精巧、又逼真，在蓝天白云间盘旋飞舞着，看来简直就像是活的。

燕七拍手笑道：“你看，那是什么？”

郭大路也看见了，也觉得很有趣，却故意板着脸道：“那只不过是个风筝而已，有什么好稀奇的，你难道连风筝都没有见过么？”

燕七道：“但在这种时候，怎么会有人放风筝？”

郭大路淡淡道：“只要人家高兴，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放风筝的。”

其实他当然也知道，现在还没有到放风筝的时候，就算有人要放，也一定放不高，甚至根本放不起来。

但这只风筝却放得很高，很直，放风筝的人显然是此中高手。

燕七道：“你会不会做风筝？”

郭大路道：“不会，我只会吃饭。”

燕七眨了眨眼，笑道：“王老大一定会……王老大，我们也做个风筝放放好不好？”

他冲到王动面前，忽然怔住。

王动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只是瞪大了眼睛，直勾勾地看着那只风筝，目中的神色非常奇特，好像是从来没看见过风筝似的。

看他脸上的神色，简直就好像拿这风筝当作个真的蜈蚣。

会吃人的蜈蚣。

燕七也怔住，因为他知道王动绝不是个容易被惊吓的人。

就算真的看到七八十条活生生的蜈蚣在面前爬来爬去，王动脸上的颜色也绝不会改变的。

但现在他的脸看来却像是张白纸。

突然间，他眼角的肌肉跳了一下，就像是被针刺着似的。

燕七抬起头，就发觉天上又多了四只风筝。

一只是蛇，一只是蝎子，一只是老鹰。

最大的一只风筝却是四四方方的，黄色的风筝上，用朱笔弯弯曲曲地画着些谁也看不懂的符箓，就像是鬼画符。

王动突然站起来，踉踉跄跄地冲入屋里去，看来就像是已支持不住，随时都会晕倒的样子。

郭大路也走过来了，脸上也带着诧异之色，道："王老大是怎么回事？"

燕七叹了口气，道："谁知道他是怎么回事，一看见这些风筝，他整个人就好像忽然变了。"

郭大路更奇怪，道："一看见风筝，他的样子就变了？"

燕七道："嗯。"

郭大路皱皱眉道："这些风筝难道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他抬起头，看着天上的风筝仔细研究了很久，还是连一点结果都没有研究出来。

谁也没法子研究出什么结果来。

风筝就是风筝，并没有什么不同。

郭大路道："我们不如进去问问王老大，问他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燕七摇摇头，叹道："问了也是白问，他绝不可能说的。"

郭大路道：“但这些风筝……”

燕七打断了他的话，道：“你有没有想到，问题并不在这些风筝上。”

郭大路道：“你认为问题出在哪里？”

燕七道：“放风筝的人。”

郭大路一拍巴掌，道：“不错，王老大也许知道是谁在放风筝。”

燕七道：“那些人也许是王老大以前结下的冤家对头。”

林太平一直在旁边听着，忽然道：“我去看看，你们在这里等我的消息。”

这句话还未说完，他的人已掠出墙外。

他平时一举一动虽都是慢吞吞的，但真遇上事，他的动作比谁都快。

郭大路看了看燕七，道：“我们为什么要在这里等他的消息？”

燕七不等他这句话说完，也已追了出去。

为了朋友的事，他们是谁也不肯落在别人后头的。

风筝放得很高，很直。

燕七打量着方向，道：“看样子这些风筝是从坟场里放上去的。”

郭大路点点头，道：“我小时候也常在坟场里放风筝的。”

“富贵山庄”距离坟场并不太远，他们很快就已赶到那里。

坟场里唯一的一个人就是林太平。

郭大路道：“你看见了什么没有？”

林太平道：“没有，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看见。”

风筝是谁放上去的呢？

五个稻草人。

五个披麻带孝的稻草人，一只手还提着根哭丧棒。

风筝的线，就系在稻草人的另一只手上。

稻草人当然不会放风筝。

稻草人也从不披麻带孝的。

那些人为什么要这样故弄玄虚？

郭大路他们对望了一眼，已发觉这件事愈来愈不简单了。

燕七道：“风筝刚放上去没多久，他们的人也许还没有走远。”

郭大路道：“对，我们到四面去找找看。”

燕七道：“他们想必有五个人，我们最好也不要落单。”

他们围着坟场绕了一圈，又看到山坡下的那间小木屋。

他们就是在这小木屋里找到酸梅汤的。

“放风筝的那些人会不会躲在这小木屋里？”

三个人心里不约而同都在这么想，郭大路已第一个冲了过去。

燕七失声道：“小心。”

他的话刚出口，郭大路已踢开门闯了进去。

木屋还是那木屋，但木屋里却已完全变了样子。

酸梅汤在这里烧饭用的锅灶现在已全不见了，本来很脏乱的一间小木屋，现在居然已被打扫得干干净净，连一点灰尘都没有。

屋子正中，摆着张桌子。

桌子上摆着五双筷子，五只酒杯，还有五柄精光耀眼的小刀。

刀刃薄而锋利，刀身弯曲，形状很奇特。

除此之外，屋子里就再也没有别的。

郭大路刚拿起柄刀在看，燕七已赶了进来，跺脚道：“你做事怎么还是这么粗心大意，随随便便就闯了进来，屋子里万一有人呢？你难道就不怕别人暗算你？”

郭大路笑道：“我不怕。”

燕七道：“你不怕，我怕。”

这句话刚说出口，他自己的脸忽然红了，红得厉害。

幸好别人都没有留意。

林太平本来也在研究着桌上的刀，此刻忽然道：“这刀是割肉用的。”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林太平道：“我见过，塞外的胡人最喜欢用这种刀割肉。”

郭大路道：“他们难道是来自塞外的胡人？”

林太平沉吟着，道：“也有可能，只不过胡人只用刀，不用筷子。”

燕七目中忽然掠过一阵惊恐之意，道：“这里只有刀，没有肉，他们准备割什么肉？”

郭大路笑道：“总不会是准备割王动的肉吧。”

他虽然在笑着，但笑得已很不自然。

燕七好像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我们还是赶快回去吧，只

留下王老大一个人在家里，我实在有点不放心。”

郭大路变色道：“对，我们莫要中了别人调虎离山之计。”

一想到这里，三个人同时冲了出去。

他们用最快的速度掠过坟场，燕七突又停下来，失声道：“不对。”

郭大路道：“有什么不对？”

燕七脸色发白，道：“那五个稻草人刚才好像就在这里的。”

郭大路忽然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那五个稻草人刚才的确是在这里的，但现在已不见了。

蓝天白云，真是难得的好天气。

但天上的风筝也不见了。

他们用最快的速度跑回去，到了门口，又怔住。

五个稻草人赫然在他们门口，还是披着麻，戴着孝，手里还是提着哭丧棒，只不过胸口上却多了张纸条子，上面还好像写着字。

很小的字，很难看得清。

风一吹，纸条子就被吹得簌簌直响，又好像是用针线缝在稻草人的麻衣上的。

林太平第一个赶到，伸手就去扯。

纸条子居然缝得很牢，他用了点力，才总算将它扯了下来。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稻草人手里提着的哭丧棒也突然弹起，向林太平的小腹下打了过去。

幸好林太平经验虽差，反应却不慢，凌空一个翻身，已将哭丧棒避

开。

谁知哭丧棒弹起来时，棒头上还有一点乌光打了出来。

林太平只避开了哭丧棒，却没有避开哭丧棒的暗器。

他只觉右边胯骨上一麻，好像被蚊子叮了口似的。

等他落到地上时，人竟已站不住了。

眨眼间一条右腿已变得完全麻木，他身子也倒了下去。

郭大路变色道：“毒针！”

他一共才说了两个字，这两个字说完，燕七已出手如风，将林太平右边胯骨上，四面的穴道全都点住，另一只手已自靴筒里抽出柄匕首。

刀光一闪，林太平的衣裳已被割开，再一闪，已将林太平伤口那块肉挖了出来，鲜血随着溅出。

郭大路眼睛都看直了。

他实在想不到燕七应变竟如此快，出手更快。

“我已死过七次。”

直到现在，郭大路才相信燕七这句话不假。

只有死过七次的人，才能有这么快的应变力，这么丰富的经验。

林太平已疼得冷汗都流了出来，但还是没有忘记手里的那纸条。

他咬紧牙根，喘息着道：“看看这纸条上写的是什么？”

纸条上密密地写了行蝇头小字：“你若不是王动，就是个替死鬼！”

风在吹。

稻草人被风吹得摇摇晃晃的，好像在对他们示威。

郭大路的火气忽然上来了，忽然一拳向那稻草人打了过去。

稻草人当然不会还手，也不会闪避。

郭大路一拳刚打上去，燕七已拦腰将他抱住，他这一拳虽然没有打实，还是打着了。

他拳头打在稻草人胸口上时，也好像被蚊子叮了一口。

他只觉拳头上痒痒的，还有点发麻，中指的骨节上已多了个黑点。

燕七的刀尖在这黑点上一挑，流出来的血也已变成黑的。

毒血，还带着种说不出的腥臭之气。

但燕七却不嫌臭，也不嫌脏，竟一口口地将毒血全都吮吸了出来。

郭大路连眼泪都几乎忍不住要流了出来。

他忽然发现燕七对他已并不完全是友情，而是一种比友情更深，比友情更亲密的感情。

但他也说不出这种感情是什么。

直到燕七站起来，他还是没有说话，连一个感激的字都没有说。

他心里的感激也不是任何字能说得出来的。

燕七长长吐出口气，轻轻道：“你现在觉得怎么样了？”

郭大路苦笑道：“我只觉得自己是个呆子，不折不扣的呆子。”

林太平一直在看着他们，忽然也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的确是个呆子。”

他脸色已比刚才好看多了，但一条腿还是动也不能动。

燕七并没有替他吮出伤口里的毒血，可是他一点也不埋怨，更没有

责怪之意，仿佛也觉得这是应该的。

难道他也已看出了什么？看出了一些只有郭大路看不出的秘密？

燕七的脸似又红了，很快地转过身，用刀尖挑开了稻草人身上的麻衣。

郭大路这才看到稻草上插满了尖针，针头在阳光下发着乌光，就连呆子也看得出每根针上的毒都足以要人的命。

刚才若不是燕七拉住他，他那一拳若是着着实实地打了上去，就算还能保住性命，这只手也算报销了。

林太平现在当然也已想到，纸条上的线连着哭丧棒的机簧，他一拉纸条，就将机簧发动。

这稻草人全身上下仿佛都埋伏着杀人的毒针。

郭大路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一个稻草人居然能将我们两个大活人打倒，这种事我若非自己遇见，无论谁说我也不会相信。"

林太平道："稻草人已经这么厉害了，做这稻草人的人岂非更可怕？"

郭大路道："若不是很可怕，王老大又怎会那么吃惊？"

燕七面色已又发白，道："现在稻草人已来了，不知道他们自己来了没有？"

林太平失声道："你们进去看看王老大，用不着管我，我的手还能动。"

郭大路什么也没有说，只是伸手将他架了起来。

燕七已冲了进去，高呼道："王老大……王动！"

没有回应，没有声音。

王动已不见了。

床上的被褥凌乱，王动却不在床上，也不在屋子里。

郭大路他们前前后后都找遍，还是找不到他的人。

他们都很了解王动。

能叫王动从床上爬起来的事已不多，能叫他一个人出去的事更少。

“这里莫非已发生过什么事？王动莫非已……”

郭大路连想都不敢想。

林太平躺在王动的床上，苍白的脸又已急得发红，大声道：“我早就已告诉过你们，用不着管我，快去找王老大。”

郭大路也发急了，大声道：“当然要去找，但你叫我们到哪里去找？”

林太平怔住。

他看看燕七，燕七也在发怔。

现在他们已有两个人受了伤，但却连对方是谁都不知道。

这件事到现在为止，还是连一点头绪都没有。

现在他们只知道一点：这些人的确和王动有仇，而且仇必定极深。

但知道这点又有什么用？简直跟完全不知道没有什么两样。

就在这时，走廊上忽然响起一阵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很慢。

郭大路他们几乎连心跳都已停止。

来的绝不是稻草人！

稻草人不会走路！

燕七向郭大路打了个眼色，两个人身子一闪，同时躲到门后。

脚步声愈来愈近，终于停在门外。

燕七手里的匕首已扬起。

门是虚掩着的，一只手在推门。

燕七手腕一翻，匕首闪电般挥了出去，划向这只手的脉门。

床上的林太平忽然大喝道：“住手！”

03

喝声一起，燕七的手立刻硬生生停住，刀锋距离推门这只手的腕脉还不及半寸。

但这只手还是很稳定，还是慢慢地把门推开。

这只手上的神经就像是铁铸的。

门推开，王动慢慢地走了进来，另一只手上提着一坛酒。

燕七手上的刀锋在闪着光。

林太平躺在床上，无论谁都可看出他受了伤。

但王动却好像什么都没看见，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这人全身

上下的神经好像是铁铸的。

他慢慢地走了进来，慢慢地把酒放在桌子上。

第一个沉不住气的是郭大路，大声问道：“你到哪里去了？”

王动淡淡地道：“买酒去了。”

他回答得那么自然，好像这本是天下最合理的事。

“买酒去了”，这种时候他居然买酒去了。

郭大路看着他，简直有点哭笑不得。

王动一掌拍开了酒坛上的封泥，嗅了嗅，仿佛觉得很满意，嘴角这才露出一丝笑容，道：“这酒还不错，来，大家都来喝两杯。”

郭大路忍不住道：“现在我不想喝酒。”

王动道：“不想喝也得喝，非喝不可。”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这是我替你们饯行的酒。”

郭大路失声道：“饯行？为什么要替我们饯行？”

王动道：“因为你们马上就要走了。”

郭大路跳了起来，道：“谁说我们要走？”

王动道：“我说的。”

燕七抢着道：“但我们并不想走。”

王动沉下了脸，冷冷道：“不想走也得走，你们难道想在我这里赖上一辈子？”

燕七看看郭大路，郭大路眨眨眼，忽然道：“答对了，我们正是想在你这里赖上一辈子。”

王动铁青着脸，道：“你们住在这里，付过房钱没有？”

郭大路道：“没有。”

王动道：“是不是我要你们搬进来的？”

郭大路道：“不是，是我们自己来的。”

王动冷笑道：“既然如此，你们凭什么赖着不走？”

燕七忽然道：“好，走就走。”

他真的说走就走，只不过走过郭大路面前的时候，向郭大路挤了挤眼睛。

郭大路眼珠子一转，道：“对，走就走，没什么了不起。”

他居然也说走就走，好像连片刻都耽不住了。

林太平怔了怔，道：“你们连酒都不喝了吗？”

郭大路道：“既然已被人赶了出去，还有什么脸喝酒。”

林太平看看王动。

王动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冷冷道：“不喝就不喝，酒放在这里难道还会发霉么？”

林太平道：“我留下来好不好？我走不动。”

王动板着脸道：“走不动就爬出去。”

林太平怔了半晌，终于叹了口气，一拐一拐地跟着他们走了出去。

王动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们走出门，连动都不动。

过了半晌，只听“砰”的一声，也不知是谁将外面的大门重重地关了起来。

王动忽然捧起桌上的酒坛子，“咕嘟咕嘟”一口气喝了七八口才停下

来，抹了抹嘴，喃喃道：“好酒，这么样的好酒居然有人不喝，这些人不是呆子是什么？”

他望着手里的酒坛子，一双冷冰冰的眼睛忽然红了，就像是随时都可能有眼泪要流下来。

燕七头也不回地走到大门外，忽然停住。

郭大路走到他身旁，也忽然停住。

林太平跟出来，“砰”地，重重地关上门，瞪着他们道：“想不到你们真的说走就走。”

郭大路看看燕七。

燕七什么话也不说，却在大门外的石阶上坐了下来，面对着那稻草人。

郭大路立刻也跟着坐了下来，也看着这稻草人，喃喃道：“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稻草人不但会放风筝，还会杀人，你说奇怪不奇怪？”

林太平道：“奇怪。”

他也坐了下来，一只手还是紧紧地按着伤口。

现在他总算也明白郭大路和燕七的意思了，所以也不再说什么。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到王动的脚步声慢慢地走出来，穿过院子，走到大门口，重重地插上了门闩。

突然间，门闩又拔了出来，大门霍然打开。

王动站在门口，张大了眼睛瞪着他们。

燕七、郭大路、林太平，三个人一排坐在门外，谁也没有回头。

王动忍不住大声道：“你们为什么还不走？坐在这里干什么？”

三个人谁也不理他。

燕七只是瞟了郭大路一眼，道：“我们坐在这里犯不犯法？”

郭大路道：“不犯法。”

林太平道：“连稻草人都能坐在这里，我们为什么不能？”

王动厉声道：“这里是我的大门口，你们坐在这里，就挡住了我的路。”

燕七又瞟了郭大路一眼，道：“人家说我们挡住了他的路。”

郭大路道：“那么我们就坐开些。”

三个人一起站了起来，走到对面，又一排坐了下来，面对着大门。

燕七道：“我们坐在这里行不行？”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行，这里既不是人家的屋子，也不挡路。”

林太平道：“而且高兴坐多久，就坐多久。”

王动瞪着他们。

他们却左顾右盼，就是不去看王动。

王动大声道：“你们坐在这里究竟想干什么？”

郭大路道：“什么也不干，只不过坐坐而已。”

燕七道：“我们高兴坐在哪里，就坐在哪里，谁也管不了。”

林太平道：“这里好凉快。”

燕七道：“又凉快，又舒服。”

郭大路道：“而且绝不会有人来找我们收租金。”

王动突然扭头走了进去，“砰”地，又将门重重地关了起来。

燕七看看郭大路，郭大路看看林太平，三个人一起笑了。

虽然笑了，但笑容中还是带着些忧郁之色。

太阳已下了山。

春天毕竟还来得没有这么早，白天还是很短。

太阳一下山，天色眼看就要暗了起来。

天色一暗，这里就会发生些什么事？谁都不知道，甚至连猜都不敢猜。

燕七悄悄拉起了郭大路的手，道：“你的伤怎么样了？”

郭大路道：“不妨事，照样还是可以揍人。”

燕七这才转向林太平，道：“你呢？”

林太平道：“我的伤口已渐渐有点发痛。”

燕七吐了口气，道：“那就不妨事了。”

被毒药暗器打中的伤口若已在发疼，就表示毒已拔尽。

郭大路却还是有点不放心，所以又问道：“痛得厉不厉害？”

林太平笑了笑，道：“还好，虽然不见得能跳墙，却也照样还是可以揍人。”

燕七道：“你们饿不饿？”

郭大路道：“饿得想把你吞下去。”

燕七也笑了，道：“但你肚子饿的时候，也照样可以揍人的，对不对？”

郭大路笑道：“答对了。”

天色果然暗了下来。

三个人神情看来已渐渐有点紧张。

但现在他们已有了准备，准备揍人。

郭大路握紧了拳头，瞪大了眼睛，道：“现在真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林太平忍不住问道：“东风是什么？”

郭大路道：“就是挨揍的人。”

就在这时，他已看见了一个人。

04

一个抱着酒坛子的人。

大门忽然又开了，王动抱着酒坛子走了出来。

这次他没有理他们，却在大门口的石阶上坐了下来。

四个人面对面地坐着，谁也不说话。

第一个憋不住的人当然还是郭大路。

他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记得刚才好像有人要请我们喝酒的。”

王动既不搭腔，也不看他，忽然将酒坛子向他抛了过去。

你无论将什么东西抛向郭大路，他都可能接不住，但酒坛子——

抛过来的若是个酒坛子，就算睡着他也照样能够接住。

他一口气灌下了好几口，才递给燕七；燕七喝了几口，又传给林太平。

王动忽然道：“受了伤的人若还想喝酒，一定是活得不耐烦了。”

林太平道：“谁说我受了伤？我只不过被条小虫咬了一口而已。”

王动忍不住问道：“什么虫？”

林太平道：“小虫。”

王动忽然冲过去，将酒坛子抢了过来，铁青着脸，道：“你们究竟想在这里坐到什么时候？”

郭大路又憋不住了，大声道：“坐到有人来找你的时候。”

王动道：“谁说有人要来找我？”

郭大路道：“我说的。”

王动道：“你怎么知道？”

郭大路道：“这稻草人告诉我的。”

他用眼角瞟着王动，笑道：“这稻草人不但会放风筝，还会说话，你说奇怪不奇怪？”

王动脸色突又变了，慢慢地退了回去坐到石阶上。

四下静得很，只有坛子里的酒在响。

燕七忽然道：“坛子里的酒也在说话，你听见了没有？”

郭大路道：“它在说什么？”

燕七道：“他说有个人的手在抖，抖得它头都发晕了。”

王动霍然站起来，瞪着他。

他还是不看王动。

三个人东张西望什么地方都去看，就是不看王动。

突然间，一点火星飞了过来，射在第一个稻草人的身上。

“蓬”的一声，稻草人立刻燃烧了起来。

火光是惨碧色的，还带着一缕缕轻烟。

王动变色道：“快退，退回屋里去。”

他挥手将酒坛子抛给了郭大路，转身抱起了林太平，人已冲进了大门。

王动终于动了。

他不动则已，一动起来就比谁都快。

郭大路也动了，先放下那坛酒再动。

因为他并没有向屋子里退，反而向火星射来的方向扑了过去。

他一扑过去，燕七自然也跟着。

王动大喝道：“快退回来，那边去不得。”

郭大路没听见，就好像忽然变成了聋子。

他听不见，燕七就也听不见。

林太平叹了口气，道：“这人就喜欢到去不得的地方去，你现在难道还不知道他的毛病？”

一栋房子假如被人称作“山庄”，最低限度也得有几样最起码的条件：

这房子绝不会太小。

这房子就算没有盖在山上，至少也得盖在山麓下。

房子的大门外，大大小小总有片树林子。

“富贵山庄”虽然一点也不富贵，至少总还是个“山庄”。

所以门外也有片树林，刚才那点火星好像就是从树林里射出来的。

郭大路沉声道：“那点火星是从那树后面射出来的？”

燕七道：“我没看清楚，你呢？”

郭大路道：“我也没看清。”

天色本已很暗，树林里当然更暗，看不见人影，也听不见声音。

燕七道：“我看我们还是先回去跟王老大商量商量再说吧。”

郭大路道：“人家不跟我们商量，我们自己商量又有个屁用。”

他嘴里一说出脏话的时候，就表示他火气真的已上来了。

燕七道：“逢林莫入，你难道连江湖中的规矩都不懂？”

郭大路道：“我不懂。我本就不是老江湖，江湖中的那些破规矩我一样也不懂。”

他身子突然向前一扑，已冲入了树林。

暗林中仿佛有寒光闪动。

郭大路眼睛还没有看清楚，人已扑了过去。

然后他就看见了一把刀。

一把弯刀。

一把割肉的刀。

刀钉在树上，钉着一张纸条子。

纸条上当然有字，很小的字，就算在白天也未必能够看得清。

郭大路刚想伸手拔刀，手已被燕七拉住。

燕七的脸色苍白，瞪着眼道：“你上了一次当还不够？还要上第二次？”

他又急又气，郭大路却笑了。

燕七道：“你笑什么？”

郭大路道：“我笑你。”

燕七忍不住道：“你笑个屁。”

他嘴里有脏话骂出来的时候，就表示他实在已气得要命。

郭大路不笑了，正色道：“他们就算还想让我上当，也应该换个新鲜的法子，怎么会还用那老一套，难道真拿我们当呆子。”

燕七板着脸道：“你以为你不是呆子？”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好，你叫我不动手，我就不动手，但过去看看总还没关系吧。”

他真的背负着双手走了过去。

手不动，只用眼睛看看，的确好像不会有什么关系。

但纸条上的字实在太小，他不能不走得近些。

他终于已可隐约看出纸条上的字了：“小心你的脚……”

他看清这五个字的时候，脚下一软，人已往下面掉了下去。

地上有个陷阱。

燕七失声道：“小心……”

喝声中，他也已冲过去，拉住了郭大路的手。

郭大路手上一使劲，人已乘势跃起。

他轻功不弱，跳得很高。

只可惜跳得愈高，就愈糟糕。

只听树叶“哗啦啦”一响，树上忽然有一面大网罩了下来。

郭大路就算长有翅膀，就算真是只鸟，也难免要被罩住。

何况他身子已跃在半空，就好像是自己往这网子里跳一样，无论往哪边逃都来不及了。

非但他躲不开，燕七也躲不开。

眼见两个人都要被罩在网里，忽然间，一条黑影飞了过来，就好像是个炮弹似的，简直快得无法思议。

黑影从他们头上掠过，一伸手，就已将这面网捞住了。

这黑影并不是炮弹，是个人。

是林太平。

林太平伸手捞住了这面网，身子还是炮弹般往前飞，又飞出了两三丈，去势才缓了下来。

这时郭大路和燕七也已退了出去，只见林太平一只手抓着根横枝，一只手抓住那面大网，悬空吊在那里，还在不停地晃来晃去。

郭大路的心也还在跳，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这次若不是你，我只怕就真的已自投罗网了。”

林太平笑了笑，道：“也用不着谢我。”

郭大路道：“不谢你谢谁？”

林太平道：“谢你背后的人。”

郭大路转过头，才发现王动铁青着脸站在他身后。

林太平笑道：“我早就说过我已经不能跳墙了。”

郭大路道：“那么你刚才……”

林太平道：“刚才是王老大用力把我掷过来的，否则我哪有这么快？”

世上的确没有那么快的人，若不是借了王动一掷之力，谁都不可能有这么快。

郭大路偷偷瞟了王动一眼，赔笑道：“看来王老大的力气倒真不小。”

林太平道：“但王老大却很佩服你。”

郭大路道：“佩服我？”

林太平道：“他的力气虽大，你的胆子更大。”

郭大路瞪了他一眼，道：“你难道一定要像猴子一样，吊在树上说话？”

林太平笑道：“我倒也早就想下去了，只可惜我的腿不听话。”

王动一直没有开口，燕七也没有。

两个人都在瞪着郭大路。

郭大路只有苦笑道：“看来我今天非但连一件事都没有做对，连话都没有说对过一句。”

燕七这才叹了口气道：“你这句话总算说对了。”

05

屋子里燃起了灯。

桌上除了灯之外，还有一张纸条、一把刀，和一坛酒。

因为郭大路到最后还是忍不住要将这把刀从树上拔下来，当然更忘不了将那坛酒也带回来。

这人长得虽不像牛，却实在有点牛脾气。

他居然还很得意，笑着道：“我早就说过拔刀没关系的，早就知道他们这次要换个新鲜的法子，这法子是不是新鲜得很？”

燕七冷冷道：“新鲜极了，比网里的鱼还新鲜。”

他拿起了桌上的刀，接着又道：“我现在才知道这把刀是准备割什么肉的了。”

郭大路眨眨眼，道：“是不是割鱼肉？”

燕七道：“你总算又说对了一句。”

郭大路道：“那么我不如索性就做条醉鱼吧。”

他捧起酒坛子，嘴里还喃喃道：“醉虾既然是江南的美味，醉鱼的滋味想必也不错。”

但他的酒还没有喝到嘴，王动突然又将酒坛子抢了过去。

郭大路怔了怔，道：“你几时也变成了个和我一样的酒鬼了？”

王动道：“这酒喝不得。”

郭大路道：“刚才还喝得，现在为什么喝不得？”

王动道：“因为刚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

燕七眼珠子转了转，道：“你刚才将这坛酒放在哪里的？”

郭大路道：“门口。”

燕七道：“刚才我们都在树林里，门口是不是没有人？”

郭大路道：“是的。”

燕七道：“所以这酒现在已喝不得。”

郭大路道：“难道就在刚才那一会儿工夫里，已有人在这酒里下了毒？”

燕七道：“刚才那一会儿工夫，已足够在八十坛酒里下毒了。”

郭大路失笑道：“你们也未免将那些人说得太可怕了，难道他们真的是无孔不入，连一点害人的机会都不会错过么？”

王动也不说话，忽然走到门外，将手里的酒坛重重往地上一砸。

坛子粉碎，酒流得满地都是。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道：“真可惜，好……”

他声音忽然停顿，人也突然怔住。

一条很小很小的蛇，正从碎裂的酒坛子里慢慢地爬了出来。

这条蛇小得出奇，但愈小的蛇愈毒。

郭大路脸色也变了，忍不住又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些人倒真是无孔不入。”

燕七突然失声道：“无孔不入赤练蛇。”

他吃惊地看着王动，又道：“是不是无孔不入赤练蛇？”

王动铁青着脸，慢慢地转回身，走回屋子里，在灯畔坐下。

这次他居然没有躺到床上去。

燕七又追了过来，追问道：“是不是他？……究竟是不是他？”

王动又沉默了很久，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

燕七长长吐出口气，一步步往后退，忽然间躺了下去。

这次是他躺到床上去了。

郭大路也追了过来，追问道：“无孔不入赤练蛇是什么玩意？”

燕七道：“是个人。”

他不但人已像是软了，连说话都变得有气无力的样子。

郭大路道：“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认得他？”

燕七苦笑道：“我若认得他，还能活到现在才是怪事。”

他忽又跳起，冲到王动面前，道：“可是你一定认得他。”

王动又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现在还活着。”

燕七叹道：“认得他的人居然还能活着，可真不容易。”

王动脸上的笑容渐渐消失，终于长叹了一声：“的确不容易。”

郭大路几乎要叫了起来，道：“你们说的究竟是人？还是蛇？”

燕七道：“人。”

郭大路道：“这人的名字叫赤练蛇？”

燕七道：“而且无孔不入，那意思就是说，你只要有一点点疏忽，他就能毒死你。”

郭大路道：“一点点疏忽？任何人都难免有一点点疏忽的。”

燕七叹了口气，道：“所以他若要毒死你，你只有一条路可走。”

郭大路道：“哪条路？”

燕七道：“被他毒死。”

郭大路也不禁倒抽了口凉气，道：“刚才那些害人的花样，就全都是他玩出来的？”

燕七道：“这人下毒的功夫虽然已可算是天下第一，但别的本事却不大怎么样。”

郭大路松了口气，道：“那我就放心多了。”

燕七道：“只可惜除了他之外，还有别人。”

郭大路道：“还有谁？”

燕七道：“千手千眼蜈蚣神。”

郭大路道：“千手千眼？”

燕七道：“那意思就是说，这人收发暗器时，就好像有一千只手，一千只眼睛一样，据说他全身上下都是暗器，连鼻子都能发出暗器来。”

郭大路瞟了王动一眼，忽然笑道：“好极了，我只要一见到这人的面，就先行打扁他的鼻子再说。”

燕七眨眨眼，道：“但你若见到救苦救难红娘子，只怕就舍不得打了。”

郭大路道：“救苦救难红娘子？这名字听起来倒像是个大好人。”

燕七道：“她的确是个好人，知道世人大多在苦难中，所以一心想要叫他们早点超生。”

郭大路叹息道：“这么样听来，她又不像是个好人了。”

燕七道：“你就算从八百万个人里面，也挑不出这么样一个好人来。”

郭大路道：“她又有什么特别本事？”

燕七板着脸，冷冷道：“她的本事，你最好不要知道。”

郭大路眨眨眼道：“她是不是个很漂亮的女人？”

燕七道：“就算是，现在也已是个老太婆了，很漂亮的老太婆。”

郭大路道：“她已有七八十岁？”

燕七道：“那倒没有。”

郭大路道：“五六十？”

燕七道：“好像还不到。”

郭大路道：“四十上下？”

燕七道：“只怕差不多。”

郭大路笑道：“那正是狼虎之年，怎么能算老太婆呢？”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她年纪大小，和你又有什么关系？你开心什么？”

郭大路道：“我几时开心了？”

燕七道：“不开心为什么笑得就像是条土狗？”

郭大路道：“因为我本来就是条土狗。”

燕七又瞪了他一眼，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郭大路立刻又乘机问道：“听你这么说，她的本事一定是专门用来对付男人的。”

燕七又板起了脸，道：“我也不知道她究竟有什么本事，只知道男人死在她手上的，可真不少。”

林太平一直靠在旁边的椅子上养神，忽然道：“那些稻草人是不是她

做的？”

燕七道：“不是。”

林太平道：“不是她是谁？”

燕七道：“一见送终催命符。”

林太平皱了皱眉，道：“催命符？”

燕七道：“这人不但有一肚子鬼主意，而且还有双巧手，易容改扮、消息机关、精巧暗器、奇门兵刃，可说是样样精通。”

郭大路目光闪动，喃喃道：“我明白了。”

燕七道：“你明白了什么？”

郭大路道：“一条蛇、一只蜈蚣、一只蝎子，一道催命符，现在只差一只老鹰了。”

林太平忽又道：“刚才我跟王老大进入树林的时候，好像看到一条人影，从那渔网落下的树梢上飞了起来。”

燕七道：“渔网本就不会自己从树上落下来的，树上当然有人。”

郭大路道：“那人到哪里去了？”

林太平苦笑道：“那时我已被王老大用力掷了出去，怎么还能顾得了别人？何况，那人的轻功又很高，简直就像是只老鹰一样。”

燕七道：“一飞冲天鹰中王！”

郭大路一拍巴掌，道：“五个风筝，五个人，现在总算全了。”

燕七道：“这五个人中，不但轻功要算鹰中王最高，据说武功也是他最高。”

郭大路道：“以我看，这五人中最难对付的，还是那救苦救难的红娘子。”

林太平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我们都是男人。”

燕七冷冷道：“男人若不好色，她便有天大的本事也使不出来的。”

郭大路长叹道：“但天下的男人，又有几个真不好色呢？”

王动一直沉着脸，坐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能不动的时候，他绝不会动的。

燕七搬了张凳子，在他对面坐了下来，道：“你看到了那些风筝，也就知道他们是来找你麻烦的了？”

06

郭大路也搬了张凳子过来，道：“所以你要赶我们走，因为你知道这五个人无论到了哪里，都会将那地方搞得一塌糊涂。”

燕七道：“你不愿将我们也扯入了那摊子一塌糊涂的浑水里去，所以才要赶我们走。”

郭大路道：“但你却不知道我们早已在那摊子浑水里了。”

燕七道：“从认得你的那一天开始，我们已经在里面了。”

郭大路道：“因为我们是朋友。”

燕七道：“所以你无论在什么地方，我们也一定在那里。”

郭大路道：“所以你现在才想赶我们走，已经太迟了。”

王动看着他们，一直没有说话。

他知道自己现在已经用不着再说什么。

他生怕自己一开口就会有热泪夺眶而出。

朋友！

这两个字是多么简单，却又多么高贵。

王动捏紧双手，一字字道：“你们的确都是我的朋友。”

这句话就已足够。

你只要真正懂得这句话的意义，就已什么都不必再说。

燕七笑了，林太平也笑了。

郭大路紧紧握起王动的手，他们只要能听到这句话，也已足够。

他们既没有问起这五人怎会和王动结的仇，也没问这麻烦是从哪里来。

王动不说，他们就不问。

现在他们唯一的问题就是：“怎么样将这麻烦打发走？”

燕七道：“我一看到那五只风筝，就知道有麻烦来了。”

王动道：“那风筝本是种警告。”

燕七道：“他们既然要找你的麻烦，为什么还要警告你，让你防备？”

王动道：“因为他们不想要我死得太快。”

他脸色发青，慢慢地接道：“因为他们知道一个人在等死时的那种恐惧，比死还痛苦得多。”

燕七叹了口气，道：“看来这麻烦当真不小。”

王动道：“的确不小。”

郭大路忽然笑了笑，道：“只可惜他们还是算错了一点。”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他们虽然有五个人，我们也有四个，我们为什么要恐惧？为什么要痛苦？”

燕七道：“但他们至少总比我们占了一点优势。”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句话你难道不懂？”

郭大路道：“我懂，可是我不怕。”

燕七瞪着他，道：“你怕什么？”

郭大路道：“怕你。”

燕七忍不住嫣然一笑，却又立刻板起了脸，扭转了头。其实他当然也懂得郭大路的意思，因为他自己也一样。像他们这种人，就只怕别人对他们好，只怕被别人感动。

你若能真的感动他们，就算要他们将脑袋切下来给你，他们也不会皱一皱眉头的。

郭大路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这种人也没有什么了不起，除了鬼鬼祟祟地在暗中害人外，我看他们的功夫也有限得很。”

他接着又道：“现在的问题只不过是，他们是什么时候来呢？”

王动道：“不知道。”

郭大路道：“你也不知道？”

王动道：“我只知道他们若还没有送我的终，就绝不会走。”

郭大路又笑了笑，道：“现在是谁送谁的终，还难说得很。”

这就是郭大路可爱的地方。

他永远都那么自信，那么乐观。

这种人就算明知天要塌下来，也不会发愁的，因为他认为一个人只要有信心，无论什么困难都可解决。

他不但自己有信心，同时也将这信心给了别人。

王动的脸色也渐渐开朗了起来，忽然道：“他们虽然占了一点优势，但我也有法子对付他们。”

郭大路抢着问道：“什么法子？”

王动道：“睡觉。”

郭大路怔了怔，失笑道：“这种法子大概也只有你想得出来。”

王动反问道：“这法子有什么不好？这就叫以逸待劳。”

郭大路拍手道：“对，要睡现在就睡，养足了精神好对付他们。”

燕七道：“要睡也得分班睡。”

郭大路道：“不错，我跟你防守上半夜，到三更时再叫王老大和林太平起来。”

林太平忽然道：“这样子不行，还是我跟你一班的好。”

郭大路道：“为什么？”

林太平瞟了燕七一眼，道：“你们两个人的话太多，聊得高兴起来，只怕连别人进了屋子，都不知道。”

燕七忽然走了出去，因为他的脸好像忽然又有点发红了。

郭大路道：“还是我跟燕七一班的好，两个人谈谈说说，才不会睡觉。”

他嘴里说着话，已跟了出去。

无论别人说什么，他还是非跟燕七一班不可。

这两人身上就好像有根线连着的。

林太平看着他们走出去，忽然笑了，喃喃道：“我有时真奇怪，小郭为什么会这么笨。”

王动也在笑，微笑着道：“你放心，他绝不会再笨很久的。”

林太平道：“其实我倒希望他再多笨些时候。”

王动道：“为什么？”

林太平笑道：“因为我觉得他们这样子实在很有意思。”

07

客厅里很暗。

燕七走进客厅，坐了下来。

郭大路也走进客厅，坐了下来。

星光照进窗子，照着燕七的脸，照着燕七的眼睛。

他的眼睛好亮。

郭大路在旁边看着，忽然笑道：“你知不知道你的眼睛有时看来也很像女人。”

燕七板着脸，道：“我还有什么地方像女人？”

郭大路道：“笑起来的时候也有点像。”

燕七冷冷道：“我既然很像女人，你为什么还要老跟着我呢？”

郭大路笑道：“你若真是个女人，我就更要跟着你了。”

燕七忽然扭过头，站了起来，找着火石，点起了桌上的灯。

他好像有点不敢和郭大路单独坐在黑暗里。

灯光亮起，将他的影子照在窗户上。

郭大路忽然一把将他拉了过来，好像要抱住他的样子。

燕七失声道：“你……你干什么？”

郭大路道：“你若站在那里，岂非刚好做那千手千眼大蜈蚣的活靶子？”

他眼珠子一转，眼睛忽然亮了起来，喃喃道：“这倒也是个好主意。”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你还会有什么好主意？”

郭大路道：“那大蜈蚣既然喜欢用暗器伤人，我们不如就索性替他找几个活靶子来。”

燕七皱眉道：“你想找谁做他的活靶子？”

郭大路道：“稻草人。”

他接着又道：“我们去把那些稻草人搬进来，坐在这里，从窗户外面看来，又有谁能看得出它们是不是活人？”

燕七皱着的眉头展开了。

郭大路道：“那大蜈蚣只要看到窗户上的人影，就一定会手痒的。”

燕七道：“然后呢？”

郭大路道：“我们在外面等着，只要他的手一痒，我们就有法子对付他了。”

燕七沉吟着，淡淡道：“你以为这主意很好？”

郭大路道：“就算不好，也得试试，我们总不能一直在这里等着死，总得想法子把他们引出来。”

燕七道：“莫忘了那些稻草人也一样会伤人的。”

郭大路道：“无论如何，稻草人总是死的，总比活人好对付些。”

燕七叹了口气，道：“好吧，这次我就听你的，看看你这笨主意行不行得通。”

郭大路笑道：“笨主意至少总比没有主意好些。”

稻草人的影子映在窗户上，从外面看来，的确和真人差不多。

因为这些稻草人不但穿着衣服，还戴着帽子。

夜已很深，风吹在身上就好像刀割。

郭大路和燕七虽然躲在屋子下避风的地方，还是冷得要发抖。

燕七忽然道：“现在要是有点酒喝喝，就不会这么冷了。”

郭大路笑道：“想不到你也有想喝酒的时候。”

燕七叹道：“这就叫‘近墨者黑’。一个人若是天天跟酒鬼在一起，迟早总要变成个酒鬼的。”

郭大路笑道：“所以你迟早也总会有不讨厌女人的时候。”

燕七忽又板起脸，不再说话。

过了半晌，郭大路又道：“我总想不通，像王老大这种人，怎么会和那些大蜈蚣、赤练蛇结下仇来的？而且仇恨竟如此之深。”

燕七冷冷道：“想不通最好就不要想。”

郭大路道：“你难道不觉得奇怪？”

燕七道：“不觉得。”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我从来不想探听别人的秘密，尤其是朋友的秘密。”

郭大路只好不作声了。

过了很久，突然听到“咕”的一声。

燕七动容道：“是什么东西在响？”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是我的肚子。”

他实在饿得要命。

又过了很久，突然又听到“咯”的一声。

郭大路道：“这次又是什么在响？”

燕七咬着嘴唇，道：“是我的牙齿。”

他已冷得连牙齿都在打战。

郭大路道：“你既然怕冷，为什么不靠过来一点？”

燕七道：“嘘——”

郭大路道：“这是什么意思？”

燕七道：“就是叫你莫要出声的意思，你的嘴若老是不停，那大蜈蚣怎会现身。”

郭大路果然不敢出声了。

他什么都不怕，也不怕那些人来，只怕他们不来。

这样子等下去，实在叫人受不了。

最令人受不了的是，谁也不知那些人什么时候会出现，也许要等上好几天，也许就在这一刹那间——

郭大路正想将手里提着的渔网盖到燕七身上去。

这渔网又轻又软，但却非常结实，也不知道是什么做的，林太平将它带了回来，郭大路就准备用它来对付那大蜈蚣。准备以牙还牙，以眼还眼。

渔网虽轻，但燕七心里却充满温暖之意。

突然间，一条人影箭一般自墙外蹿了进来，凌空一个翻身，满天寒光闪动，已有三四十件暗器暴雨般射入了窗户。

这人来得好快。

暗器更快。

郭大路和燕七竟都未看出他这些暗器是怎么射出来的。

暗器射出，这人脚尖点地，立刻又腾身而起，准备蹿上屋脊。

他的人刚掠起，突然发现一面大网已当头罩了上来，他的人正往上蹿，看来就好像是他自己在自投罗网一样。

他大惊之下，还想挣脱，但这渔网已像蛛丝般缠在他身上。

郭大路高兴得忍不住大叫起来，叫道：“看你还能往哪里逃？”

燕七已蹿过去，一脚往这人腰畔的“血海”穴上踢了过去。

谁知就在这时，网中又有十几点寒光暴雨射了出来。

这次轮到郭大路和燕七大吃一惊了。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墙外忽然有一只钩子飞进来，钩住了渔网。

钩子上当然还带着条绳子。

绳子当然有只手拉着。

手一抡，渔网就被拉了起来。

渔网被拉起的时候，郭大路已向燕七扑了过去。

他和燕七虽然同时吃了一惊，但暗器却并不是同时射向他们两个人的。

所有的暗器全都向燕七射了过去。

所以郭大路比燕七更惊、更急。

他心里虽然没有想到该怎么办，人却已向燕七扑了过去，扑在燕七身上。

两个人一起滚到地上。

郭大路觉得身上一阵刺痛，突然间，全身都已完全麻木。

连知觉都已麻木。

他既未看到渔网被拉起，也未看到网中的人翻身跃起。

昏迷中，他只听见了两声呼叫，一声惊呼，一声惨呼。

但他已分不清惊呼是谁发出来的，惨呼又是谁发出来的了。

他只知道自己绝没有叫出来。

因为他的牙咬得很紧。

有的人平时也许会大喊大叫，但在真正痛苦时，却连哼都不会哼一声。

郭大路就是这种人。

有的人看到朋友的危险时，就会忘了自己的危险。

郭大路也正是这种人。

只要他一冲动起来，他就根本不顾自己的死活。

08

惊呼声仿佛已渐渐遥远，渐渐听不见了。

这是什么声音呢？

是不是有人在啜泣？

郭大路张开眼睛，就看到燕七脸上的泪珠。

燕七看到他张开眼睛，却又忍不住失声而呼，大喜道：“他醒过来了。”

旁边立刻有人接着道：“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我早就知道他一定死不了的。”

这是王动的声音。

他声音本总是冷冷淡淡，但现在却好像有点发抖。

然后郭大路才看到他的脸。

他那张冷冷淡淡的脸，现在居然也充满了兴奋和激动。

郭大路笑道：“你们难道以为我已经死了么？”

他的确是在笑，但笑的样子却像是在哭。

因为他一笑全身就发疼。

燕七悄悄擦干了眼泪，道：“你好好地躺着，不准走，也不准说话。”

郭大路道：“是。”

燕七道：“连一个字都不准说。”

郭大路点点头。

燕七道：“也不准点头，连动都不准动。”

郭大路果然一动都不动了，眼睛还是张得很大，凝视着燕七。

燕七轻轻地叹了口气：“你身下中了一根丧门钉、一根袖箭，还加上两根毒针，这条命简直是捡回来的，所以你就该特别爱惜才是。”

说着说着，他眼圈又红了。

王动也叹了口气，道：“你不准他说话，他也许更难受。”

郭大路道：“答对了。”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看来我真该将这人的嘴缝起来才对。”

郭大路道：“我不说话的时候才会觉得痛。”

燕七道：“没有这回事。”

郭大路道：“有。”

他想笑，又忍住，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只要一说话，就什么痛苦都忘了。”

燕七看着他，那眼色也不知是怜惜？是埋怨？还是另外有种说也说不出，猜也猜不透的情感？

他的脸却是苍白的，就好像窗纸的颜色一样。

窗纸已白，天已亮了。

这一夜虽然过得很艰苦，但总算已过去。

郭大路忍不住又问道：“那大蜈蚣呢？”

燕七道：“现在已变成了死蜈蚣。”

郭大路听到的那声惨呼，正是他发出来的。

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所以郭大路又追问道：“是不是真的死了？完全死了？”

燕七没有回答，回答的人是林太平。

林太平道：“我保证他死得又干净、又彻底。”

郭大路道：“是你杀了他的？”

林太平摇摇头，道：“是燕七。”

他忽然笑了笑，道：“你是不是没有想到他在那种情况下还能替你报仇？”

郭大路的确想不到，那时他自己明明是压在燕七身上的。他想问燕七，但燕七却已又扭转了头。

林太平道：“我也没有想到，但我却看见那大蜈蚣刚跳起来，就有一把刀刺入他的咽喉，也看到了地上的血。”

郭大路道：“地上只有血？他的人呢？”

林太平道：“走了，带着刀走的。”

郭大路道：“死人还能走？”

林太平道：“因为这死人还剩下一口气，最多也只不过剩下一口气而

已。”

郭大路憋在心里的一口气也吐出来了，展颜道：“看来我们倒还没有吃亏。”

林太平道：“不错，现在我们正好是四个对他们四个。”

郭大路苦笑道：“只可惜我最多已只能算半个。”

王动忽然道：“他们也只不过剩下三个而已。”

林太平道：“红娘子、赤练蛇、催命符。”

郭大路道：“莫忘了还有个一飞冲天鹰中王。”

王动道：“我忘不了的。”他神色忽然变得很奇怪，目光似乎在看着很遥远的地方。

郭大路道：“红娘子、赤练蛇、催命符，再加上鹰中王，岂非正是四个？”

王动道：“三个。”

郭大路道：“三个加一个，为什么还是三个？”

王动眼睛里空空洞洞的，也不知在看着什么，脸上恍恍惚惚的，也不知在想着什么。

过了很久，他才一字字地缓缓道：“因为我就是一飞冲天鹰中王。”

没有人问王动的过去，因为他们都很能尊重别人的秘密。

王动不说，他们绝不问。王动的秘密是王动自己说出来的。

王动并不是天生就不喜欢动的。

他小时候非但喜欢动，而且还喜欢得要命，动得厉害。

六岁的时候，他就会爬树。

他爬过各式各样的树，所以也从各式各样的树上摔下来过。

用各式各样不同的姿势摔下来过。

最惨的一次，是脑袋先着地，那次他一个脑袋几乎摔成了两个。

等到他开始可以像猴子似的用脚尖吊在树上的时候，他才不再爬树。

因为爬树已变成好像睡在被窝里一样安全，已连一点刺激都没有。

从那时候开始，他父母每天都要出动全家的佣人去找他。

那时他们家道虽已中落，但佣人还是有好几个。每次他们把他找回来的时候，都已精疲力竭，好像用手指头一点就会倒下。

但他却还鲜蹦活跳的，比刚出水的虾子还生猛得多。

到后来谁也不愿意去找他了。

宁可砍八百斤柴也不愿去找他。

宁可卷铺盖也不愿去找他。

所以他的父母也只有放弃这念头，随便他高兴在外面玩多久，就玩多久。

幸好他每隔三两天总还回来一次。

回来洗澡、吃饭、换衣服。

回来要零用钱。

因为那时他还只有十三四岁，还觉得向父母要钱是件天经地义的事。

等他再长大一点，觉得自己已应该独立的时候，他父母就难再见到他的人了，老先生和老太太也不知在暗中发过多少誓：

“下次等他一回来，就用条铁链子把他锁住，用棍子打断他的两条腿，看他还能不能到外面去野去。”

但等他下次回来的时候，看到他又脏又饿、面黄肌瘦的样子，老先生的心又软了，最多也只不过把他叫到书房里去训一顿。

老太太更早已赶着下厨房去炖鸡汤，老先生的训话还没有结束，鸡腿已经塞在儿子嘴里了。

世上也许只有独生子的父母们，才能了解他们这种心情。

做儿女的人是永远不会懂的。

王动也不例外。

他只懂得，男子汉长大了之后，就应该到外面去闯天下。

所以他就开始到外面去闯天下。

那时他才十七岁。

就和天下大多数十七八岁的少年一样，王动刚离开家的时候，心里只有充满了兴奋，充满了大志。

但等到挨过两天饿之后，就渐渐会开始想家了。

然后他就会觉得心里很空虚，很寂寞。

他就会拼命想去结交新的朋友——当然最好是个红粉知己。

有哪个十七八的小伙子，心里不在渴望着爱情，幻想着爱情呢？

等他寂寞得要命的时候，那救苦救难的红娘子就出来了。

她了解他的雄心，也了解他的苦闷。

她安慰他，鼓励他——鼓励他去做各种事。

“男子汉若在世上，什么事都应该去尝试尝试。”

在他说来，她说的话就是圣旨。

“一个人活着，就要有钱，有名，因为人活着本就是为了享受。”

那时他还不知道，人生中除了享受之外，还有许多更有意义的事。

所以为了成名，他不惜做各种事。

他成名了。

他二十还不到，就已变成了赫赫有名的“一飞冲天鹰中王”。

成名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他糊里糊涂地做了很多事，糊里糊涂地成了名。

他身上穿的是最华贵的衣裳，喝的是三两银子一斤的酒。

他已懂得挑剔裁缝的手工。

鱼翅若是炖得还差一分火候，他立刻就会摔到厨子脸上去。

他不但已懂得享受，而且享受得真不错。

他本已应该很满意。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忽然又有了痛苦，有了烦恼，而且比以前还烦恼得多。

他本来一沾上枕头就睡得很甜，但现在却时常睡不着了。

睡不着的时候，他就会问自己：“我做的这些事是不是应该做的？”

“我交的这些朋友，是不是真的好朋友？”

“一个人除了自己享受之外，是不是还应该想想别的事？”

他忽又开始想家，想他的父母。

世上手艺最好的厨子，也炖不出母亲亲手炖的那种鸡汤。

那种恭维奉承的话，也渐渐变得没有父亲的训话好听了。

就连红娘子的甜言蜜语，听起来也没有以前那么令他动心。

这些还都不算很重要。

最重要的是，他忽然想做一个正正当当的人。

一个晚上能够安安心心睡觉的人。

所以他开始计划，脱离这种生活，脱离这种朋友。

他当然也知道他们绝不会放他走的。

第一，因为他们还需要他。

第二，因为他知道的秘密太多。

唯一幸运的是，在他们面前，他始终没有提起过他的家，他的父母。

这也不知道是他怕父母丢了他的人，还是怕他自己丢了父母的人。

他的父母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

他的朋友们，也没有问过他的家庭背景，只问过他：“你武功是怎么练出来的？”

他的武功，是他小时候在外面野的时候学来的——一个很神秘的老人，每天都在暗林中等着他，逼着他苦练。

他始终不知道这老人是谁，也不知道他传授的武功究竟有多高。

直到他第一次打架的时候才知道。

这是他的奇遇。又奇怪，又神秘。

所以他从未在别人面前提起，因为说出了也没有人相信。

有时连他自己都不太相信。

第二十四章 心如蛇蝎的红娘子

01

每个人都有过去，每个人都难免会在自己的好朋友们面前，谈到自己的过去。

有时那就好像是在讲故事似的。这种故事大多都不会很吸引人——听别人吹牛，总不如自己吹有劲，但无论什么事都有例外的。

王动在说的时候，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听着，连打岔的都没有。

第一个开口打岔的，自然还是郭大路。事实上，他已憋了很久，听到这里才实在憋不住了，先长长吐出口气，才问道："那位老人家每天都在等你？"

王动道："就在坟场后面那树林里等我。"

郭大路道："你每天都去？"

王动道："无论刮风下雨，我没有一天不去的。"

郭大路道："一共去了多少次？"

王动道："去了三年四个月。"

郭大路又吐出口长气道："那岂非有一千多次？"

王动点点头。

郭大路道：“听你说，你只要学得慢点，就要挨揍，揍得还不轻。”

王动道：“开始那一年，我几乎很少有不挨揍的时候。”

郭大路道：“既然天天挨揍，为什么还要去？”

王动道：“因为那时我觉得这种事不但很神秘，而且又新鲜、又刺激。”

郭大路想了想，笑道：“若换了我也会去的。”

林太平也忍不住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那位老人家的名字？”

王动道：“我问了几百次。”

林太平道：“你知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王动摇摇头道：“每次我到那里的时候，他都已先到了。”

林太平道：“你为什么不早点去？”

王动道：“无论我去得多早，他都已先在那里。”

郭大路扬眉道：“你为什么不跟踪他，看他回到哪里去？”

王动苦笑道：“我当然试过。”

郭大路道：“结果呢？”

王动道：“结果每次都是挨一顿臭揍，乖乖地一个人回家。”

郭大路皱起眉头，喃喃地道：“他每天都在那里等着你，逼着你去练武，却又不肯让你知道他是谁？”

王动道：“还有更奇怪的，他也从来没有问过我是谁。”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样的怪事，倒真是天下少有，看来也只有你这样的怪人，才会遇见这种怪事。”

燕七忽也问道：“那时你准备脱离他们的时候，连红娘子都不知

道？”

王动道：“我从没有在任何人面前提起过。”

燕七道：“可是那红娘子……她对你岂非蛮不错的吗？”

王动的脸色更难看，过了很久，才冷冷道：“她对很多人都不错。”

燕七也发现自己问错话了，立刻改变话题，道：“后来你怎么走的？”

王动淡淡道：“有一次他们准备去偷少林寺的藏经，叫我先去打探动静，我就趁机溜了。”

燕七也吐出口气，道：“这些人居然敢去打少林寺的主意，胆子倒真不小。”

郭大路道：“你溜了之后，他们一直没有找到你？”

王动道：“没有。”

他忽然站起来，走到窗口。夜很黑，很冷。

他木立在窗口，痴痴地出了半天神，才慢慢地接着道：“我回来之后，就很少出去。”

郭大路道：“你是不是忽然变得不想动了。”

王动道：“我的确变了，变得很快，变得很多……”

他的声音嘶哑而悲伤，接着道：“因为我回来之后，才知道我出去后第二年，我母亲就……”

他没有说下去，他紧握双拳，全身发抖，已说不下去。这次连郭大路都没有问，既不忍问，也不必问。大家都已知道王动的遭遇，也都很了解他的心情。

等到他回来，想报答父母的恩情，想尽一尽人子的孝思时，已经来

不及了。

为什么人们总要等到来不及的时候，才能了解父母对他的感情呢？

林太平垂下头，目中似已有泪满眶。

郭大路心里也觉得酸酸的，眼睛也有点发红。

现在他才知道，为什么王动会变得这么穷，这么懒，这么怪。

因为他心里充满了悲痛和悔恨，他在惩罚自己。

假如你一定要说他是在逃避，那么，他逃避的绝不是红娘子，也不是赤练蛇，更不是其他任何人。

他逃避的是他自己。想到第一次看见他一个人躺在床上，躺在黑暗中，任凭老鼠在自己身上爬来爬去的情景，郭大路又不禁长长地叹了口气。

一个人若非已完全丧失斗志，就算能忍受饥饿，也绝不能忍受老鼠的。那天晚上，若不是郭大路糊里糊涂地闯进来，糊里糊涂地跟他做了朋友，他是不是还会活到今天呢？

这问题郭大路连想都不敢想。

王动终于回过头，缓缓道：“我回来已经快三年了，这三年来，他们一定不停地在找我。”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道：“他们当然很难找得到你，又有谁能想得到，一飞冲天鹰中王会耽在这种地方，过这种日子？”

王动道：“但我却早就知道，他们迟早总有一天会找到我的。”

燕七眨眨眼，道：“已经过了这么久，他们为什么还不肯放手？”

王动道：“因为我们还有笔账没有算清。”

燕七道：“你自己算过没有？是你欠他们的？还是他们欠你？”

王动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有些账本就是谁也算不清的。”

燕七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算法，每个人的算法都不同。”

他神情更沉重，慢慢地接着道：“在他们说来，这笔账只有一种算法。”

燕七道：“哪种？”

王动道：“你应该知道是哪种。”

燕七不说话了，他的确知道，有的账你只有用血去算，才能算得清。

一点点血还不够，要很多血，你一个人的血还不够，要很多人的血。

燕七看着郭大路身上的伤口，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看来这笔账已愈来愈难算了，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算清。”

王动叹道：“你放心，那一定用不着等很久的，因为……”

他忽然闭上嘴。每个人都闭上了嘴，甚至连呼吸都停顿了下来。

因为每个人都听到了一阵脚步声。

脚步声很轻，正慢慢地穿过积雪的院子。

“来的是什么人？”

“难道现在就已到了算这笔账的时候？”

林太平想挣扎着爬起来冲出门去，又忍住，郭大路向窗口指了指，燕七摇摇头。

只有一个人的脚步声，这人正慢慢地走上石阶，走到这扇门外。

外面突然有人敲门，这人居然敢冠冕堂皇地来敲门，倒是他们想不到的事。

王动终于问道：“谁？”

外面有人轻轻道：“我。”

王动道：“你是谁？”

外面的人突然笑了，笑声如银铃，却远比铃声更清脆动人：“连我的声音你都听不出来了么，真是个小没良心的。”

来的这人是个女人，是个声音很好听，好像还很年轻的女人。

看到王动的脸色，每个人都已猜出这女人是谁了，王动的脸色如白纸。

燕七拍了拍他的肩，向门口指了指，又向后面指了指。

那意思就是说：“你若不愿见她，可以到后面去避一避，我去替你挡一挡。”

王动当然懂得他的意思，却摇了摇头。

他对自己的处境，比任何别的人都明白得多，他已退到最后一步。

那意思就是说他已无法再退，而且也不想再退。

“你为什么还不来开门？”

谁也没有见过红娘子这个人，但只要听到这种声音，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她是个多么迷人的女人。

“是不是你屋子里有别的女人，不敢让我看见？你总该知道，我不像你那么会吃醋。”

王动忽然大步走过去，又停下，沉声道：“门没有闩上。”

轻轻一推，门就开了，一个人站在门外，面迎着从这屋子里照出去的灯光。

所有的灯光好像都已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所有的目光当然也都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

她身上好像也在发着光，一种红得耀眼，红得令人心跳的光。

红娘子身上，当然穿着红衣服，但光不是从她衣服上发出来的，事实上，除了衣服外，她身上每个地方好像都在发着光，尤其是她的眼睛，她的笑靥，每个人都觉得她的眼睛在看着自己，都觉得她在对自己笑，假如笑真有倾国倾城的魔力，一定就是她这种笑。

燕七的身子移动了一下，有意无意间挡住了郭大路的目光。

无论如何，能不让自己的朋友看到这种女人的媚笑，还是不让他看见的好。

每个人岂非都应该要自己的朋友远离罪恶？

红娘子眼波流动，忽然道：“你们男人为什么总他妈的是这种样子……”

这就是她说的第一句话，说到这里她突然停顿了一下，好像故意要让“他妈的”这三个字在这些男人的脑袋里留下个更深刻点的印象，好像她知道这屋子里的男人，都很喜欢说这三个字，也很喜欢听。这三个字在她嘴里说出来，的确有种特别不同的味道。

就在她停顿的这一下子的时候，已有个人忍不住在问了：“我们男人都他妈的是什么样子？”

声音是从燕七背后发出来的，燕七可以挡住郭大路的眼睛，却挡不住他的耳朵，也塞不住他的嘴。

红娘子道：“你们为什么一见到好看的女人，就好像活见了鬼，连个屁都放不出来了？”

她皱起鼻子，脸上又露出了那种燕七不愿让郭大路看见的笑容，然后才轻轻接着道：“你们之中至少也该有个人先请我进去呀。”

事实上，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的时候，她的人已经在屋子里了。屋子里每个人都知道她是谁，也都知道她是来干什么的，看到她真的走了进来，大家本该觉得很愤怒、很紧张。

但燕七忽然发觉郭大路和林太平看着她的时候，眼睛里非但完全没有仇恨和紧张之色，反而带着笑意，就连燕七自己，都已经开始有点动摇，有点怀疑。

在他想象中，红娘子本不应该是个这么样的人，自从她说出“他妈的”那三个字后，屋子里的气氛就好像完全改变了，别人对她的印象也完全改变了，一个毒如蛇蝎的妖姬，说话本不该是这种腔调的。

直到这时，燕七才发现她手里还提着个很大的菜篮子。

她重重地将篮子往桌上一放，轻轻地甩着手，叹着气道：“一个女人就为了替你们送东西来，提着这么重的篮子走了半个时辰，累得手都快断了，你们对她难道连一点感激的意思都没有？”

王动突然冷冷道：“没有人要你送东西来，根本就没有人要你来。”

直到这时，红娘子才用眼角瞟了他一眼，似嗔非嗔，似笑非笑，咬着嘴唇道：“我问你，这些人是不是你的朋友？”

王动道：“是。”

红娘子轻轻地叹了口气，道：“你可以看着你朋友挨饿，我却不能。”

王动道：“他们是不是挨饿，都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红娘子道：“为什么没有关系？你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做大嫂

的人，怎么能眼看着弟兄挨饿？”

燕七忍不住道：“谁是大嫂？”

红娘子笑了，道：“你们都是王老大的好朋友，怎么连王大嫂是谁都不知道？”

她掀起篮子上盖着的布，嫣然地说道：“今天是大嫂请客，你们谁也用不着客气，不吃也是白不吃。”

燕七道：“吃了呢？”

红娘子笑道：“吃了也是白吃。”

燕七冷笑道：“白吃的人，命都不会长的。”

红娘子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被人掴了一耳光似的。

过了很久，她才转身面对着王动，道：“你们是不是认为我带来的东西有毒？”

王动道：“是。”

红娘子道：“你认为我这次来，就为了要把你们毒死的？”

王动道：“是。”

红娘子道：“不但要毒死别人，还要毒死你？”

王动道：“是。”

红娘子眼圈似也红了，突然扭转头，从篮子里拿出条鸡腿，嗄声道：“这么样说来，鸡腿里面当然也有毒了？”

王动道：“很可能。”

红娘子道：“好，好……”

她在鸡腿上咬了一口，吞下去，又拿出瓶酒，道：“酒里是不是也有

毒？”

王动道：“也很可能。”

红娘子道：“好。”

她又喝了口酒——

总之她将篮子里的每样东西都尝了一口，才抬起头，瞪着王动问道：“现在你认为怎么样？”

王动想也不想，立刻回答道：“还是和刚才完全一样。”

红娘子道：“你还认为有毒？”

王动道：“是。”

红娘子的眼泪已经快流下来了，可是她勉强忍住，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我明白你的想法了。”

王动道：“你早就该明白了。”

红娘子道：“你认为我早就吃了解药才来的？”

王动道：“哼。”

红娘子凄然道：“你始终认为我是个心肠比蛇蝎还毒的女人，始终认为我对你好只不过是想利用你……”

说到这里，她眼泪终于忍不住流了下来。

听到这里，郭大路和林太平的心早已软了，嘴里虽没有说什么，心里已开始觉得王动这么样对她，实在未免过分。

无论如何，他们以前总算有一段感情。

若是换了郭大路，现在说不定早已经把她抱在怀里了。

但王动脸上却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这人的心肠简直就好像是铁

打的。

只见红娘子将拿出来的东西，又一样样慢慢放回篮子里，咬着嘴唇道：“好，你既然认为有毒，我就带走。”

王动道：“你最好赶快带走。”

红娘子身子已在发抖，颤声道：“你若是认为我对你始终没安着好心，我以后也可以永远不来见你。”

王动道：“你本就不该来的。”

红娘子道：“我……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她突然冲到王动面前，嘶声道：“我问你，自从你认得我之后，我有没有做过一件对不起你的事情？”

王动突然说不出话了。

红娘子捏紧双拳，还是忍不住全身发抖，嗄声道：“不错，我的确不是个好女人，的确害过不少男人，可是我对你……我几时害过你？你说，你说。”

王动冷冷道：“现在我们已没有什么话好说的。”

红娘子怔了半晌，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好，我走，我走……你放心，这次我走了，永远再也不会来找你。”

她慢慢地转过身，提起篮子，慢慢地走了出去。

郭大路看着她又孤独、又瘦弱的背影，看着她慢慢地走向又寒冷、又黑暗的院子……

院子里的风好大，将树上的积雪一片片卷了起来，眨眼就吹散了，吹得干干净净。

这岂非就好像人的情感一样？

积存了多年的情感，有时岂非也会像这积雪一样，眨眼间就会被吹散，吹得干干净净？

郭大路只觉心里酸酸的，只希望王动的心能软一软，能将这可怜兮兮的女子留下来。

但王动的心肠硬得像铁打的，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她走出去，连一点表示都没有。

眼看着红娘子已跨出门槛，郭大路几乎已忍不住要替王动把她留下来了。

突然间，红娘子身子一阵抽搐，就好像突然挨了一鞭子。

然后她的人就倒了下去。

一倒在地上，四肢已抽搐在一起，一张白生生的脸已变成黑紫色，眼睛往上翻，嘴里不停地往外冒出白沫。

白沫中还带着血丝。

燕七动容道：“她带来的东西里果然有毒？”

郭大路抢着道：“但她自己一定不知道，否则她自己怎会中毒？”

王动却还是石像般站在那里，连动也不动，就好像根本没有看到这回事。

连燕七都有点着急了，忍不住道：“王老大，无论怎么样，你也该先看看她……”

王动道：“看什么？”

燕七道：“看她中的是什么毒？还有没有救？”

王动冷冷道：“没什么好看的。”

郭大路忍不住叫了起来，道：“你这人是怎么回事？怎么连一点人性

都没有。”

若不是燕七将他按住，他已经要挣扎着爬起来了。

只见红娘子不停地痉挛、喘息，还在不停地轻唤着道：“王动……王动……”

王动终于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我在这里。”

红娘子挣扎着伸出手，道：“你……你过来……求求你……”

王动咬了咬牙，道：“你若有什么话要说，我都听得见。”

红娘子道：“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这些东西里有毒，我真的绝不是来害你的，你……你应该相信我。”

王动还没有说话，郭大路忍不住大声道：“我相信你，我们都相信你。”

红娘子凄然一笑，道：“赤练蛇他们虽觉得你对不起他们，虽然是想来杀你的，可是我……我并没有这意思……”

她蜷伏着，冷汗已湿透重衣，挣扎着，接道：“我虽然不是个好女人，可是我对你，却始终是真心真意的。只要你明白我的心意，我……我就算死，也心甘情愿了……”

说完了这句话，她似已用完了全部力气，连挣扎都无力挣扎。

郭大路看着她，眼睛也已湿了，咬着牙道：“王老大，你听见她说的话没有？”

王动点点头。

郭大路又咬牙道：“既然听见了，为什么还站在那里不动？”

王动道：“我应该怎么动？”

郭大路道：“她是为了你，才会变成这样子的，你难道不能想个法子

救救她？”

王动道：“你叫我怎么救她？”

林太平忽然道：“你既然能解小郭中的暗器之毒，就应该也能解她的毒。”

王动摇摇头，缓缓道：“那不同，完全不同。”

郭大路道：“有什么不同？”

王动突又不说话了。

他虽然在勉强控制着自己，但目中似也泛起了泪光，那不仅是悲痛的泪，而且还仿佛充满了愤怒。

他的手指也在发抖。

燕七沉吟着，道：“假如连王老大都不能解她的毒，世上只有一个人能解她的毒了。”

郭大路道：“谁？”

燕七道：“赤练蛇。”

郭大路道：“不错，我们该问赤练蛇要解毒药去。”

燕七叹了口气，道：“那只怕很难。”

问赤练蛇去要解药，那简直就好像去要老虎剥它自己身上的皮一样困难。

这道理郭大路自然也明白的。

红娘子的喘息声已渐渐微弱，却还在低呼着王动的名字：“王动……王动……”

呼唤声也愈来愈微弱，郭大路听得心都要碎了，忍不住大叫道：“你们既不能救她，又不肯去问赤练蛇要解药，难道就这样眼看着她死在你

们面前？你们究竟是不是人？”

燕七又叹了口气，道：“你认为应该怎么办呢？”

郭大路道：“就算是赤练蛇，也绝不会眼看着她被毒死的，你们……”

林太平一直坐在那里发怔，此刻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对，赤练蛇也绝不会眼看着她死，所以我们应该送她回去。”

这法子虽不好，但也算没有法子中唯一的法子。

燕七皱着眉，道：“问题是，谁送她回去呢？”

郭大路道：“哼。”

他虽然什么都没有说，但眼角却在瞟着王动。

当然是王动应该送她回去。

只要这人还有一点点良心，就不该眼看着她死在这里。

谁知王动还是连一点反应也没有，就好像根本听不懂，就好像是个白痴。

王动当然不是白痴。

他是在装傻。

郭大路又忍不住大叫起来，道：“好，你们都不送她回去，我送她回去。”

他用尽平生力气，跳了起来。

燕七立刻紧紧抱住了他。

王动回过头，看着他们，目光中又是悲痛，又是怜惜。

谁也不知道他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

过了很久，他终于跺了跺脚，道：“好，我送她回去。”

他转过头，刚想抱起红娘子。

林太平突然箭一般蹿过来，用力将他一撞，撞得他退出七八尺，一跤跌在墙角。

就在这时，林太平已抱起了红娘子。

王动突然变色，大声道：“你想干什么？”

林太平打断他的话，道：“只有我才能送她回去，燕七要照顾小郭，你是他们的眼中钉，你去了他们绝不会放过你。”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走了出去。

王动跳起来，冲过去，大声喝道：“快点放下她，快……”

喝声中，林太平突然一声惊呼。

那奄奄一息的红娘子已毒蛇般自他怀中弹起，凌空一个翻身，掠出了三丈，一眨眼间就没入黑暗中。

只听她银铃般的笑声远远传来道：“姓王的王八蛋，你见死不救，你好没良心，你简直不是个好东西。”

说到最后一句话，人已去远，只剩下那比银铃还清脆悦耳的笑声飘荡在风里。

好冷的风。

摄魂的银铃。

02

林太平倒在雪地里，前胸已多了一点乌黑的血迹。

没有人动。

没有人说话。

连最后一丝甜笑也终于被风吹散。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动终于慢慢地走出去，将林太平抱了回来。

他的脸色比风还冷，比夜色还阴暗。

郭大路的泪已流下。

燕七看着他，也已泪流满面，柔声道：“你用不着难受，这也不能怪你。”

他不说这句话还好，一说出来，郭大路怎么还能忍得住，怎么还受得了？

他突然像是个孩子般，失声痛哭了起来。

又不知过了多久，王动才慢慢地抬起头，道：“他还没有死。”

燕七又惊又喜，失声道：“他是不是还有救？”

王动点点头。

燕七道：“要怎么样才能救得了他？”

这句话说出来，他脸色又变了。

因为他已想到，世上也只有一种法子能救得了林太平。

最可怕的一种法子。

他看着王动，目中已不禁露出恐惧之色，因为他知道王动在想什么。

王动当然也知道他在想什么，脸色反倒很平静，淡淡地道：“你应该知道，要怎么样才能救得了他。”

燕七用力摇头，道：“这法子不行。”

王动道：“行。”

燕七大声道：“绝对不行。”

王动道：“不行也得行，因为我们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燕七突然倒了下去，倒在椅子上，似乎再也支持不下去。

郭大路正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们，他脸上还带着泪痕，忍不住问道：“你们说的究竟是个什么法子？”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开口。

郭大路着急道：“你们为什么不告诉我？”

燕七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你就算知道了也没有用的。”

郭大路道：“为什么没有用？若不是我乱出主意，林太平也不会变成这样子，我比谁都难受，比谁都急着想救他。”

王动冷冷道：“你现在只能救一个人。”

郭大路道：“谁？”

王动道：“你自己。”

燕七柔声道：“你受的伤很不轻，若再胡思乱想，只怕连你自己的命都很难保住。”

郭大路瞪着他们，忽然道：“我中的暗器是不是也有毒？”

燕七道：“嗯。”

郭大路道：“是谁救了我的？”

燕七道：“王老大。”

郭大路道：“王老大既然能解得了我中的毒，为什么就不能解林太平的毒？”

燕七又不肯开口了。郭大路道：“他们暗器上的毒，应该是同一路的，是不是？”

燕七又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一声，道：“你为什么要问得这么清楚？”

郭大路大声道：“我为什么不能问清楚？你们若再不告诉我，我就……我就……”

他用力捶着床铺，气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燕七咬了咬牙，道：“好，我告诉你，你中的毒，和林太平中的毒，的确都是赤练蛇的独门毒药，所以也只有他的独门解药才能救得了。”

郭大路道：“但王老大……”

燕七道：“王老大准备脱离他们的时候，他就已经偷偷地藏起了一点赤练蛇的独门解药，以防万一。”

郭大路道：“解药呢？”

燕七一字字道：“救你的时候已用完了。”

郭大路失声道：“全都用完了？”

燕七道：“连一点都没有剩。”

他咬着嘴唇，缓缓道：“那些解药本是准备用来救他自己的，但却全用来救了你，我本来以为他还留着一点，谁知他却生怕你中的毒太深，生怕解药的分量不够，所以……”

说到这里，他也眼眶发红，再也说不下去——这件事本只有他知道，因为那时林太平还在外面守望。

郭大路捏紧双拳，黄豆大冷汗，已流了一脸，过了很久，才喃喃道：“林太平是我害的，唯一能救他的解药也被我用光了，我真有办法，真了不起……”

燕七黯然道：“这本是谁也想不到的事，你并没有要我们……”

郭大路嘶声道：“不错，我并没有要你们救我，你们自己非这样子做不可，但你们为什么不想想，这样子叫我怎么能安心活得下去？”

王动沉着脸，道：“你非活下去不可，我既已救了你，你想死也不行。”

郭大路道：“但林太平……”

王动沉声道：“你用不着担心他，我既能救你，当然也有法子救他。”

郭大路咬牙道：“现在我总算已知道你有什么法子了。”

王动道：“哦？”

郭大路道：“你想问赤练蛇去要解药，是不是？”

他又咬着牙道：“刚才你不肯去，只不过因为你太了解红娘子，但现在为了林太平，就算要用你的命去换解药，你也非去不可的。”

王动淡淡地笑了笑，道：“你以为一飞冲天鹰中王是个这么好的人？”

郭大路道：“我不认得什么鹰中王，只认得王动，也很了解王动是个怎么样的人。”

王动道：“哦？”

郭大路目中又有泪光道：“王动这个人的脸看来虽然又冷又硬，其实他的心肠却比豆腐还软，比火还热。”

王动沉默着，终于缓缓地道：“你既然了解我，就应该知道我若想做

一件事，便谁也拦不住我的。”

郭大路道：“你也应该很了解我，我若想做一件事时，也没有人能拦得住的。”

王动道：“你想做什么？”

郭大路道：“去问赤练蛇要解药。”

燕七动容道：“你怎么能去？”

郭大路道：“我非去不可，而且也只有我能去。”

燕七道：“但你的伤……”

郭大路道：“就因为我受了伤，所以你们更要让我去。”

他不让别人说话，接着又道：“现在我们已只剩下两个人，两个人去对付他们三个，已很吃力，所以你们绝不能再受伤了，否则我们大家都只有死路一条。”

燕七道：“这话虽然有道理，可是……”

郭大路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我们又绝不能看着林太平中毒而死，所以只有让我去，我反正已受了伤，已出不了力，何况……”

他笑了笑，接着道：“赤练蛇他们至少也算是个人，总不会对一个完全无回手之力的人来下毒手吧。”

王动冷笑道：“你以为他们不会杀你？”

郭大路道：“想必不会的。”

王动道：“是你了解他们？还是我？”

郭大路道：“是你。”

王动道：“那么，我告诉你，他们不杀的只有一种人。”

郭大路道：“哪种人？”

王动道：“死人。”

突然间，风中又传来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燕七冲出去，就看到一只淡黄色的风筝自夜空中慢慢地飘落下来。

风筝是方的，上面还用朱笔划了弯弯曲曲的花纹。

现在燕七已知道这并不是风筝，而是道一见就送终的催命符。

催命符上写着的是什么，谁也看不懂。

只有到过地狱的人才看得懂。

王动看得懂。

淡黄色的风筝上，划满了朱红色的符箓，红得就像是血，就像是地狱中的火。

王动凝视着，冷淡的目光中不禁露出了恐惧之意。

燕七没有看这风筝，只在看着王动的眼睛——他虽然看不懂风筝上的符箓，却看得懂王动眼睛里的神色。

他忍不住问道：“这上面写着些什么？”

王动沉默了很久，还是没有回答，却又推开窗子，望着窗外的夜色。

星已渐稀，夜已将尽。

灰蒙蒙的夜色中，又有一只风筝正冉冉升起。

王动轻轻叹息一声，道：“天快亮了。”

燕七道：“天一定会亮的。”

王动道：“我也一定要走的。”

燕七失色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天亮之前，我若还没有赶到那风筝下面，林太平就得死。”

03

天快亮了。

曙色带给人们的，本是光明、欢乐和希望。

但现在带给王动他们的，却只有死亡。

“天亮之前，王动若还没有站在那风筝下等着，林太平就得死。”

这就是那符箓写的意思。

这意思就是说，王动已非去不可，非死不可。

郭大路大声道：“我早就说过，只有我能去，谁也休想拦住我。”

王动淡淡道：“好，你可以去，但无论你去不去，我还是非去不可。”

郭大路道：“我既已去了，你为什么还要去？”

王动道：“因为他们要的是我，不是你。”

燕七抢着道：“你去了他们也未必会将解药给你，你应该比我更明白。”

王动道：“我明白。”

燕七道：“这不过只是他们的诱兵之计，只不过是个圈套，他们一定早已在那里布下了埋伏，就等着你去上钩。”

王动道：“这点我也比你明白。”

燕七道：“但你还是要去？”

王动道：“你要我看着林太平死？”

林太平呼吸已微弱，牙关已咬紧，脸上已露出了死灰色。

无论谁都能看出他已离死不远。

燕七黯然道：“我们不能看着他死，但也不能眼看着你去送死。”

王动淡淡一笑，道：“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是去送死？说不定我很快就能带着药回来呢。”

燕七瞪着他，道：“你这是在骗我们？还是骗你自己？”

王动终于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能回来的希望不大，但只要有一分希望，我就得去。”

燕七道：“若连一分希望都没有呢？”

王动道：“我还是要去。”

这句话他说得斩钉截铁，已全无转圜的余地。

燕七突然站起来，大声道：“好，你去，我也陪着你去。”

王动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你也去，能去的都去，就让不能去的留在这里，等着别人来宰割吧。”

燕七说不出话来了。

郭大路忍不住道：“你究竟要我们怎么做？为什么不干脆说出来？”

王动道：“我一个人去，你们带着林太平到山下去等我。”

郭大路道：“然后呢？”

王动道：“然后你们想法子去准备一辆马车，无论去偷去抢都一定要弄到。”

郭大路道：“然后呢？”

王动道：“然后，你们就坐在马车里等，太阳下山后，我若还没有去找你们，你们就赶快离开这地方。”

郭大路道：“离开这里到哪里去？”

王动笑了笑，笑得已有些凄凉，道：“天地之大，哪里你们不能去？”

郭大路也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好主意，这种主意真亏你怎么想得出来的！”

王动道：“这虽然不能算是好主意，却是唯一的主意。”

郭大路道：“很好，你为了林太平去拼命，却要我们像狗一样夹着尾巴逃走，你是个好朋友，却要我们做畜生。”

王动沉下了脸，道：“你难道还有别的主意？”

郭大路道：“我只有一个主意。”

王动道：“你说。”

郭大路道：“要活，我们开开心心地活在一起，要死，我们也要痛痛快快地死在一起。”

郭大路就是郭大路，既不是王动，也不是燕七。

他也许没有王动镇定冷静，也许没有燕七的机智聪明。

但这人却真他妈的痛快，真他妈的有种。

04

风吹过的时候，死灰色的冷雾刚刚自荒冢间升起。

鬼火已消失在雾里。

谁说这世上没有鬼？谁说的？

此刻在这雾中飘荡的，岂非正是个连地狱都拒绝收留的游魂？

谁也看不清他的脸。

因为他的脸是死灰色的，似已和这凄迷的冷雾融为一体，鼻子已融入雾里，嘴也融入雾里。

只剩下那双鬼火般的眼睛。

眼睛里没有光，也分不出黑白，但却充满了恶毒之意，仿佛正在诅咒着世上所有的事、所有的人。

无论这双眼睛看到什么地方，那地方立刻会沾上不祥的噩运。

现在，这双眼睛正在慢慢地环顾着四方，每一座荒冢，每一片积雪，他都绝不肯错过。

然后他眼睛里才露出一丝笑意。

谁也想象不出这种笑意有多么恶毒、多么可怕。

就在这时，迷雾里又响起了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不是银铃，是摄魂的铃声。

红娘子幽灵般出现在迷雾里，带着笑道：“都准备好了么？”

这游魂慢慢地点了点头，道：“除非人不来，来了就休想活着回去。”

红娘子眼波流动，道：“你想他会不会来？”

这游魂道：“你说呢？”

红娘子眨着眼，道：“为什么要我说？”

游魂道：“你比我们了解他。”

红娘子笑盈盈走过来，用眼色瞟着他，道：“你现在还吃醋？”

游魂道：“哼！”

红娘子道：“你以为我真的对他有意思？”

游魂目中的恶毒之意更深，道：“他在的时候，你从来没有陪过我一天。”

红娘子道：“你难道已忘了是谁叫我那么做的？”

游魂不说话了。

红娘子冷笑道：“你为了要拉拢他，叫我去陪他睡觉，现在反来怪我了，你有良心没有？”

游魂道：“没有。”

红娘子又笑了，道：“想不到你偶尔也会说句老实话。”

游魂道：“你呢？”

红娘子道：“我在你面前，说的句句都是实话。”

游魂道：“我若不叫你去陪他睡觉，你难道就不会去？”

红娘子道：“还是一样会去。”

游魂道：“为什么？”

红娘子嫣然道：“因为我喜欢陪男人睡觉。”

游魂咬着牙道：“陪什么样的男人睡觉？”

红娘子道：“除了你之外什么样的男人都喜欢。”

游魂目中的恶毒之色已变为痛苦，但眼睛却反而亮了。

红娘子看着他的眼睛，道：“你的话问完了吗？”

游魂突然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反手重重掴她的脸，嗄声道：“你这贱人。”

红娘子既不惊惧，也不生气，反而笑得更甜，道：“我本就是个贱人，但你却比我更贱。”

游魂又重掴她的脸。

红娘子还在笑，道：“你不但喜欢我去陪别的男人睡觉，还喜欢问我，天天问我，这些话你已不知问过我多少次了。”

她不让游魂开口，接着又道：“因为你喜欢这些话，喜欢被我折磨，只有在我折磨你的时候，你才是个人，你才会快活。”

游魂喉咙低嘶一声，用力将她拉了过来。

红娘子吃吃地笑，道：“你是不是又想……”

突听一人冷冷道：“现在不是你们打情骂俏的时候。”

声音冷得像冰。

因为这声音本就是从积雪下发出来的。

红娘子笑道：“原来你已钻到雪里面去了。”

一张脸突然从地上的积雪中露出来。

一张比死人还可怕的脸。

红娘子道：“下面怎么样？”

赤练蛇道：“很凉快。”

红娘子笑道：“世上比你那里更凉快的地方，的确再也找不到了。”

赤练蛇道：“你是不是也想钻进来陪我睡一觉？”

红娘子道：“只要你有耐心在下面等，我迟早总会钻进去的。”

游魂冷笑道：“只可惜他对你没胃口。”

赤练蛇眼看着天，突然道：“时候已不早，你还是快去死吧。”

游魂道：“你想他会不会来？”

红娘子抢着道：“一定会来。”

游魂道：“为什么？”

红娘子道：“因为他除了对你们之外，对别的朋友都不错。”

游魂也仰头看了看天色。

曙色已白。

世上的孤魂野鬼，都已到了应该回去的时候。

游魂道：“我要去死了。”

红娘子道：“你赶快去死吧。”

游魂慢慢地走过去，走到旁边一座荒坟前，自怀中取出个瓷瓶，放在坟头上。

然后他的人就突然消失在坟墓里。

红娘子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他若永远在里面不出来，那有多好。”

赤练蛇道：“有什么好？”

红娘子垂首看着他，眼睛水汪汪的，柔声道：“只剩下我们两个人还不好？”

赤练蛇冷冷道：“那也得等天下的女人都死光了再说。”

红娘子冲过去，一口口水唾在他脸上，恨恨道：“你是不是人？”

赤练蛇阴恻恻一笑，道：“不是。”

这句话没说完，这张脸已隐没在积雪里。

红娘子发了半天怔，好像突然有了很多心事。

过了很久，她身形突又掠起。

她立刻就消失在雾里。

风吹过的时候，死灰色的迷雾已迷漫了大地。

天也是死灰色的。

荒冢、冷雪，没有人，甚至连鬼都没有。

只剩下一只风筝正慢慢地落下。

不是风筝，是催命鬼的符箓。

风筝已落下。

苍穹一片灰白，什么都看不见了。

王动在路上慢慢地走着，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他就算心里有恐惧，也绝不会露在脸上。

无论谁若受过他所受的痛苦和折磨，都已该学会将情感隐藏在心里。

各种情感都隐藏在心里。

但情感却像酒一样。

你藏得愈深，藏得愈久，反而愈浓愈烈。

现在他只有一个人。

他的朋友们当然没有来。

是他们背弃了他，还是他说服了他们？

谁也不知道。

谁也没法子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来。

但大家都知道，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无论多好的朋友，迟早都有分手的时候。

人生聚合本无常，是聚也好，是散也好，又何必太认真？

天色朦胧，但总算已有了光亮。

他走得虽慢，但总算已走到了地头。

人生本就如此，很多事都如此，你又何必太匆忙？

风还是很冷，冷得像刀，刀一般刮过他的脸。

他慢慢地穿过荒坟，默数着一块块墓碑。

墓碑有的已倾倒，有的已被风雪侵蚀，连字迹都分辨不出。

坟墓里的人是谁？已不再有人关心了。

他们活着的时候，岂非也有他们的光荣和羞辱、快乐和悲伤？

但现在他们已一无所有。

那么你又何必将生死荣辱，时时刻刻地放在心上？

王动轻轻地叹息了一声，突然停下脚步。

因为他已听到红娘子的笑声。

红娘子正银铃般笑着道：“我早就知道你会来的，你果然来了。”

王动道：“我来了。”

他已看见她，站在积雪的枯树下，还是穿着那身鲜红的衣裳，仿佛还跟他第一次见到她时一样。

但逝去的时光，已经不再来，逝去的欢乐和悲伤，也已将淡忘。

就算还未遗忘，迟早也必将淡忘。

红娘子也站在那里看着他，目光中也不知是嗔是怨？是爱是恨？

她是爱也好，是恨也好，都已无妨。

红娘子终于笑了笑，道：“你真是为林太平拿解药来的？”

王动道：“是。”

红娘子咬着嘴唇，道：“为了我，你就不肯来？”

王动道：“不肯。”

红娘子笑得很凄凉，道：“你对别的朋友，为什么总比对我好？”

王动道：“因为你不是我的朋友。”

红娘子道：“我不是你的朋友？你难道忘了我们以前在一起时，有多么开心。”

王动道：“我忘了。”

红娘子摇摇头，道：“无论你嘴上说得多硬，我知道你心里绝不会忘的。”

她眼波如雾，幽幽地接着道：“你还记不记得，有一次我们躺在华山之巅，用白云做我们的被，大地做我们的床，天地间仿佛只剩下我们两个人。”

她声音更低迷，更轻柔，又道：“还有一次，我们躺在无边无际的大沙漠上，数着天上的星星，直到我们两个人都已被埋在沙里……这些事你能忘得了吗？”

王动不再说话。

这些事的确是谁也忘不了的。

他真的能忘记？

面对着他生平第一个恋人，他的心真如他的脸一样冷静？

红娘子凝视着他，目中已有泪光，道：“这些事我是永远也忘不了的，所以我才恨你，恨你走的时候，连说都不说一声，恨得想要你死，可是……”

她垂下头，道：“只要你肯回心转意，只要你肯说一句话，我现在就跟着你走，无论到天涯海角，我都跟着你走。”

王动突然大声道：“我哪里都不去。”

他说的声音那么大，似乎想将自己从梦中惊醒。

红娘子咬了咬嘴唇，道：“你哪里都不去，又为什么要来呢？”

王动冷冷道：“我是来拿解药的。”

红娘子道：“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原因？”

王动道：“没有。”

红娘子道：“你不想来看看我？”

王动道：“不想。”

红娘子的脸色突然发青，青得就像是一只青蝎子。

她目中的柔情蜜意也已不见，用力跺了跺脚，道：“好，解药就在后面，你自己去拿吧。”

王动回过头，就看到坟头上那瓷瓶。

红娘子道：“这次我们将解药给你，只因为我们还是拿你当作朋友，你拿了之后最好赶快走。”

王动脸上还是没有表情。

无论她说什么，他连一个字都不信。

他知道他们是绝不会将解药就这样容容易易地给他的。

但他还是走了过去。

他非拿到这瓶解药不可。

这瓶解药若是在水里，他就跳下水里去，这瓶解药若是在烈火里，他就跳进火里去。

积雪冷而柔软。

王动只走了六七步，就已可伸手拿到解药。

他伸出手。

瓷瓶很冷，冷得像死人的手。

他拿起了瓷瓶。

他的手比瓷瓶还冷。

因为他已感觉到死的气息。

一双手突然从坟墓里伸出来，点中了他膝盖上的“环跳”穴。

另一双手同时从积雪下伸出来，挥手射出两颗寒星，射入了他的足踝。

他跪了下去，跪在坟墓前。

然后他才看到，坟墓下已露出个洞穴。

这坟墓原来是假的，是空的。

红娘子银铃般的笑声又响起，甜笑着道：“你现在真的哪里都不必去了……”

05

王动跪在坟墓前，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但脸色却苍白得可怕。

他很了解这些人，很了解这些人的手段。

他在等，等他们使出手段来。

坟墓中终于发出了声音：“你输了。”

他知道这是催命符的声音，催命符无论在什么地方说话，都像是从坟墓里发出来的。

“我输了。”

他只有认输。

催命符道：“这次你已没有翻本的机会。”

王动道：“我没有。”

催命符道：“你知不知道输的是什么？”

王动道：“我只有一条命可输。”

催命符道：“你还有别的。”

王动道：“你还要什么？”

催命符道：“你总该知道，从棺材里伸出手来，要的是什么？”

王动道：“要钱？”

催命符道：“不错，是要钱。”

王动道：“若是要钱，你就找错了人。”

催命符道：“我从未找错人。”

王动道：“要钱的本该是我，公账里的钱我本该也有一份。”

催命符道：“你当然有一份，但却不该将四份都独吞。”

王动没有说话，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奇怪。

催命符道：“那几年我们的收入不错。”

王动道：“很不错。”

催命符道：“是不是只有我们五个人知道，我们的收入究竟有多少？”

王动道：“是。”

催命符道：“是不是也只有我们五个人，才知道我们究竟存了多少、存在哪里？”

王动道：“是。”

催命符道：“有没有第六个人？”

王动道：“没有。”

催命符道：“那笔钱无论谁拿去，都足够舒舒服服地享受一辈子。”

王动道：“就算最浪费的人也已足够。”

催命符道：“但等你走了后，我们才知道，能享受那笔钱的只有你一个人。”

06

王动道：“你认为我已将那笔钱带走？”

催命符道：“那一笔钱已一文不剩，你认为是谁带走的呢？”

王动长长吐出口气，道：“我现在才知道你们是为什么来的。”

催命符冷笑道：“我早已知道你是为什么走的了，那笔钱已足够令任何人出卖朋友。”

王动忽然笑了。

催命符说道：“你认为我们很可笑？认为我们是笨蛋？”

王动道：“我才是笨蛋，无论谁有了那笔钱，都不会过我这种日子，除非是个笨蛋。”

催命符道：“你过的是什么日子？”

王动道：“穷日子。”

红娘子忽然掠过来，银铃般笑道：“你有多穷？”

王动道：“很穷。”

红娘子眨眨眼道：“听说有个人在这县城的奎元馆里，一晚上就输了好几万银子，这人是谁？”

王动道：“是我。”

红娘子道：“听说有个人在山下的言茂源，一个月就买了几百两银子的酒，这人又是谁？”

王动道：“是我。”

红娘子道：“还有个人家里，最近刚换了批家具，连后院小屋里的椅子，都是檀木做的，最少也值十两银子，这人又是谁？”

王动道：“是我。”

红娘子笑了，悠然道：“一个人过的是这种日子，能算很穷吗？”

王动道：“不能算。”

红娘子道：“我们已打听过，这里虽叫作富贵山庄，但从上一代开始，除了这名字外，就再也没有一点富贵的地方。”

王动道：“不错。”

红娘子道：“这么些年来，你也没有再出去做过生意？”

王动淡淡道：“一个人可以在家里享福，为什么还要出去？”

红娘子道：“银子是绝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的。”

王动道：“但却可以从地下挖出来。”

红娘子嫣然道：“想不到你承认得倒很快。”

王动道：“我不承认行不行？”

红娘子道：“不行。”

王动道：“既然不行，我为什么还不承认。”

他笑了笑，笑得很勉强，又道：“你们若要调查一个人的底细，连他祖宗三代都要被挖出来，若要一个人说实话，连哑巴都不能不开口，这点我总比别人知道得清楚些。”

催命符冷冷道：“所以你根本不该走的。”

王动叹道：“只可惜，很多人都常常会做不该做的事。”

催命符道：“好，我们走吧。”

王动道：“走？到哪里去？”

催命符道：“去拿回我们的那三份。”

王动道：“好，你们去拿吧。”

催命符道：“到哪里去拿？”

王动道：“你们高兴到哪里去拿就到哪里去拿。”

催命符道：“你若不说，我们怎知道钱藏在哪里？”

王动道：“我为什么要说？我什么都没有说。”

催命符厉声道：“你还不承认？”

王动淡淡道：“就算钱是我拿的，但承认拿钱是一回事，答应还钱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催命符冷笑道：“你要钱？还是要命？”

王动道：“能活下去的时候，当然要命，若已活不下去，就只好要钱了。”

催命符道：“你要怎么样才肯答应？”

王动道：“你们肯答应还我的命，我就答应还你们的钱。”

催命符沉默了半晌，忽然道：“好，还你的命。”

王动道：“一条命，一份钱。”

催命符道：“你有几条命？”

王动道：“我一条，郭大路一条，林太平一条，燕七一条，四条命，四份钱。”

催命符道：“一条命，四份钱。”

王动道：“不行。”

催命符道：“不行也得行，你是活的，钱是死的，我们既能找到你，还怕找不到钱？”

王动也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好吧，就先还命来。”

催命符道：“还谁的命？”

王动道：“你要谁还钱？”

红娘子又笑了，吃吃笑道：“我早就知道他总算还是个聪明人，总算还知道，无论谁的命，都不如自己的命值钱。”

王动道：“先解我的毒，再解穴道，我就带你们去拿钱。”

催命符道：“只解毒，不解穴道。”

王动道：“穴道若不解，你们随时还是可以要我的命。”

催命符道：“我答应留下你的命。”

王动道：“除了命呢？”

催命符道：“有了命你已该知足。”

红娘子笑道：“是呀，活着总比死好，你还是想开些吧。”

王动又沉默了很久，终于长长叹息一声，道：“看来我已没有别的路可走。”

催命符冷冷道：“你带走那笔钱的时候，就已走上了绝路。”

王动道：“环跳穴被点住的人什么路都不能走。”

红娘子媚笑道：“你不能走，我背你，莫忘了以前你总是压着我的。”

催命符冷冷道：“你跟着我走。”

红娘子眨眨眼，道：“那么谁背他呢？”

一个人忽然从积雪中钻出来，蛇一般钻出来，道：“我。”

王动伏在赤练蛇背上。

赤练蛇的身子柔软、潮湿、冰冷。

雾已将散。

但天色依旧阴冥，看不见太阳，也看不见光明。

根本就没有光明，因为已全无希望。

赤练蛇忽然道：“这是你回家的路。”

王动道：“只希望不是回老家。”

赤练蛇道：“你把钱就藏在家里？”

王动道：“若是你，你藏在哪里？”

赤练蛇道：“当然是可以随时摸得到的地方，钱就像女人一样，最好放在随时可以摸得到的地方。”

王动笑了，道：“想不到你也懂女人。”

赤练蛇道：“就因为我懂，所以才不要。”

王动道：“你只要钱？”

赤练蛇道：“钱比女人好，钱不会骗你，世上绝没有比钱更忠实的。”

王动道：“所以，钱可以放在客厅里面，女人却不能。”

赤练蛇道：“钱就在客厅里？”

王动道：“一个人的家里，还有什么地方比客厅更宽敞、更显眼？”

赤练蛇点点头，道：“不错，愈显眼的地方，别人反而愈不会注意。”

催命符从不肯走在任何人前面。

世上的确有这种人，因为他在背后暗算别人的次数太多。

所以他永远不愿让任何人走在他背后。

他紧紧贴着红娘子，就好像是一条影子。

红娘子甚至可以感觉到他那冰冷的呼吸——带着死尸的气味的呼吸。

她的脸色难看极了。

催命符看不见她的脸，只能看见她的脖子。

他正在看着她的脖子，脸上带着欣赏的表情，因为她光滑白嫩的脖子上，已因他的呼吸而起了一粒粒鸡皮疙瘩。

红娘子却在看着前面的王动，忽然道：“你认为他真的会带我们去拿

钱？”

催命符道：“他已别无选择。”

红娘子道：“我却觉得有点不对。”

催命符道：“哪点不对？”

红娘子道：“他不是这么容易对付的人，也不该这么怕死。”

催命符冷笑道：“随便他是怎么样的人，现在都已无妨。”

红娘子道：“为什么？”

催命符道：“因为他现在已是个死人。”

红娘子道：“死人？”

催命符道：“你以为我真会留下他的命？”

红娘子嫣然道：“我当然知道你不会，但现在他还没有死。”

催命符接道：“虽然还没有完全死，但已死了一大半。”

红娘子道：“他还有朋友。”

催命符道：“一个是快死了的朋友，另外两个简直已等于死了，我们三个人无论谁都已足够对付他们，你还担心什么？”

红娘子忽又笑了笑，道：“我不是担心，只觉得有点可惜。”

催命符道：“可惜什么？”

红娘子悠然笑道：“可惜我还没有跟那三个小伙子睡过觉。”

催命符忽然一口咬住她的脖子。

就好像是一条疯狗，咬住了一条母狗。

天色阴暗，所以客厅里还是暗得很。

窗子是开着的，从外面可以隐约看到两人的影子。

赤练蛇道：“什么人在里面？”

王动淡淡道：“想不到你的眼睛近来也不行了。”

赤练蛇的眼睛本来就不行。

任何人若是一生都钻在各式各样的毒药里，眼力都不会好。

但就算眼力再差的人，只要多看几眼，也能看得出那只不过是两个稻草人。

两个披麻带孝的稻草人。

王动忽然笑了笑，道：“你若还没有看清，我不妨告诉你：我若死了，他们就是我的孝子，你若死了，只怕也只有用他们来做孝子。”

赤练蛇道：“这样的孝子，至少总比败家子好。”

王动道：“所以你宁可绝子绝孙？”

赤练蛇道：“最好连朋友都没有。”

红娘子忽然赶上来，道：“你的朋友呢？”

她问的是王动。因为这些人里只有王动才有朋友。

王动道：“他们在山下等我。”

红娘子道：“为什么要到山下去？”

王动道：“你若是他们，在这种情况，会在哪里等我？”

赤练蛇道：“她根本就不会等你。”

第二十五章 稻草人的秘密

红娘子眨了眨眼，道：“我一向总觉得最了解我的人就是你，你知道是为了什么？”

赤练蛇道：“哼。”

红娘子道：“因为只有女人才能了解女人，这道理谁都知道的。”

王动道：“他是女人？”

红娘子道：“你以为他是男人？”

王动道：“看起来他好像是的。”

红娘子道：“就算他本来是个男人，但在毒药里泡了几十年，也早就变成个女人了。”

赤练蛇的脸忽然僵硬，就好像是一条蛇忽然被人捏住了七寸。

红娘子吃吃笑道：“这是他最大的秘密，我本来不该说出来的，幸好你也不是外人，所以……”

她故意压低语声，悄悄道：“我还可以告诉你个秘密。”

王动道：“什么秘密？”

红娘子道：“你猜猜看，那大蜈蚣死了后，谁最伤心？”

王动道：“我知道他和大蜈蚣是好朋友。”

红娘子又笑道：“你错了，他们不是朋友，他们已是……”

赤练蛇一直在瞪着她，冷冰冰的眼睛已变成碧绿色，忽然对准她的脸吹了口气。

他只不过轻轻吹了口气，但红娘子却像是在闪避着世上最歹毒的暗器一样，连话都来不及说完，身子已跃起，凌空一个翻身，已掠到屋背后，她身后的催命符却早就不见了。

王动忽然道：“她说的话，我本来连一个字都不信的。”

赤练蛇道：“你本来不笨。”

王动道：“但这次我却相信了。”

赤练蛇道：“为什么？”

王动笑了笑道：“因为她说的若不是真的，你何必要她的命？”

赤练蛇冷冷道：“你是不是也想叫我要你的命？”

王动淡淡道：“我这条命早已不姓王了，谁要去都没关系，但你呢？”

赤练蛇道：“我怎么样？”

王动道：“你若死了，谁最伤心？”

赤练蛇道：“没有人伤心。”

王动道：“有没有人开心？”

赤练蛇道：“有。”

王动道：“你也知道她恨你？”

赤练蛇道：“哼。”

王动道：“她为什么一直没有要你的命？”

赤练蛇道：“因为她知道我活着比死了有用。”

王动道：“以后呢？”

赤练蛇道：“以后？”

王动道：“以后分钱的时候。”

赤练蛇的脸又已僵硬。

王动道：“大蜈蚣死了，他们是不是也很伤心？”

赤练蛇道：“哼。”

王动道：“他们为什么不伤心？”

赤练蛇道：“因为三个人分钱，总比四个人分得多些。”

王动道：“若只有两个人分钱呢？”

赤练蛇回过头，盯着他，一字字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王动道：“我想说的事，你本该早就明白了的。”

赤练蛇碧绿色的眼神突又变成死灰色，冷冰冰的全无表情。

王动道：“一个馒头两个人吃，总比三个人吃好些，这道理本就谁都明白，现在的问题是，是哪两个人能吃到馒头呢？”

赤练蛇道：“你说。”

王动缓缓道：“我知道你的功夫，你当然不怕红娘子。”

赤练蛇道：“哼。”

王动道：“但她和崔老大是什么关系？你和崔老大又是什么关系？你能不能比得上她？”

赤练蛇冷笑。

在某种情况下，一个人若是冷笑，只不过表示他已无话可说，表示他心里已不安。

一个对每件事都完全有把握的人，是很少会这么样冷笑的。

所以王动立刻又接着道：“所以你若想吃到馒头，就最好赶快另想法子。”

赤练蛇迟疑着，终于忍不住问道：“什么法子？”

王动道：“另外找个人，来帮你抢那馒头。”

赤练蛇又在冷笑，道：“找什么人？”

王动道：“第一，那人要不太贪心。”

赤练蛇道：“世上有这种人？”

王动道：“我就不是个贪心的人。”

赤练蛇道：“哼。”

王动道：“以前我也许是，但现在我已懂得，两个人分馒头吃，总比没有馒头吃的好。”

赤练蛇凝视着他，道：“第二呢？”

王动道：“第二，那人要不如你。”

赤练蛇道：“为什么要不如我？”

王动道：“因为他若不如你，就绝不敢在你面前动歪脑筋。”

赤练蛇道：“你不如我？”

王动笑了笑道：“我若比你强，现在怎会要你背着我呢？”

赤练蛇死灰色的眼睛里，忽然出现了一点光，道：“你真是站在我这边的？”

王动道：“我只有站在你这边。”

赤练蛇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他们那边的人已太挤了。”

赤练蛇的眼睛又亮了些，道：“你能够替我做些什么？”

王动道：“我还有手。”

赤练蛇道：“你的手能做什么？”

王动道：“至少还能拉住一个人。”

赤练蛇不再冷笑。

因为他对这件事已渐渐开始觉得有了些把握。

王动道：“现在只有一个问题了。”

赤练蛇道：“你说。”

王动道：“你能不能对付崔老大？”

赤练蛇道：“你看呢？”

王动道：“若真的动手，我不知道，但若骤出不意，攻其无备，那就……”

他突然闭上了嘴。

赤练蛇也闭上了嘴，这才慢慢地走进了屋子。

催命符和红娘子已在屋子里。

屋子里已经很亮了。

催命符的脸在天光下看来，就像是一张白纸。

一张又干又皱的白纸。

有些人好像都见不得天光的，他显然就是这种人。

赤练蛇将王动放在椅子上道：“你们已看过了。”

催命符道：“每个地方都看过了。”

红娘子嫣然道：“连厕所里都看过了，奇怪的是，那里居然不太臭。”

她瞟了王动一眼，又道：“所以我知道你的朋友里，一定有个很喜欢干净的人。”

王动冷冷道：“你还知道什么？”

红娘子笑道：“我还知道那人一定不是你。”

赤练蛇道：“他的朋友呢？”

催命符道：“全走了。”

红娘子又瞟了王动一眼，媚笑道：“看来你最近交的，也并不是什么好朋友。”

王动淡淡道：“天下本没有真能陪着你死的朋友。”

红娘子嫣然道：“这样子的夫妻都没有，何况是朋友。”

这次她眼波瞟的是赤练蛇。

赤练蛇好像根本没听见，也没看见，道：“这屋子里已没有别的人？”

催命符道：“只有这两个稻草人。”

王动道：“稻草人不是人。”

催命符突然阴恻恻地一笑，道：“莫忘了稻草人有时也能杀人的。”

王动的脸色好像忽然有些变了。

催命符一直在盯着他的脸，就在他脸色微变的那一瞬间，催命符已

出手。

很少有人知道催命符杀人用的是什么。

因为他杀人是真杀，一出手就绝不会再让对方有活下去的机会。

否则他就不出手。

只有看过他杀人的人，才知道他杀人用的是什么。

只有四个人看过他杀人。王动看过。

他杀人用的是两根刺。

两根钢丝般的刺，可以游魂般缠着你，缠住你的兵器，扼断你的脖子，也可以一下子就刺进你心脏里。

那就是他的出手双飞游魂刺。

江湖中有很多人是以他们的独门兵器而成名的。

因为他若有种奇特的独门兵器，在和人交手时，就往往会占到很多便宜。

很多意想不到的便宜。

所以你若能创造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独门兵器，你就一定会在江湖中闯出名头来——用别人的血写出你的名头来。

虽然你以后也会死在另一件令你意想不到的独门兵器下。

稻草人身子看来很臃肿。

比他们在放风筝时臃肿得多了。

这点别人也许看不出来，但催命符却绝不会看不出来。因为稻草人就是他做的。

他虽有张笨脸，却有双巧手——真正聪明的人，是绝不会将聪明摆在脸上的。

稻草人不吃肥肉，也不喝酒，为什么会忽然在一夜之间长胖了呢？

是不是有人藏在稻草人里，准备突然间跳起来出手？——这就是王动和燕七他们早已商量好的最后一击？

王动的脸色变了。

因为这时催命符的出手双飞游魂刺，已闪电般刺入稻草人的心脏。

刺得很深。深极了。

第二十六章 最后一击

01

世上的确很少有真能和你共生死的朋友。

连这样的夫妻都很少，何况朋友？

但这样的朋友并不是绝对没有。

至少郭大路他们就是这样的朋友。

他们知道王动已在生死关头，怎么肯放下王动一个人在危险中？

他们怎么会走？

02

稻草人长胖了。

胖人的血多。

催命符的出手双飞游魂刺，已刺入了他们的心脏。

但却没有血，连一滴血都没有。

这次脸色改变的不是王动，是催命符。

就在催命符脸色改变的这一瞬间，赤练蛇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

也就在这同一瞬间，王动拉住了红娘子的手。

蜜蜂的刺有毒。

催命符的刺更毒。

蜜蜂的刺若已刺过人，就没有毒了。

催命符的刺现在还留在稻草人的心脏里。

这机会赤练蛇怎肯错过。

他忽然对准催命符的脸，用力吹了口气。

天光照入窗户，可以看出，他吹出的气，是淡碧色的。

催命符好像正在发怔，但就在他这口气吹出来的那一瞬间，催命符的长袖突然变成个套子，套住了赤练蛇的头。

也闷住了他的那口气。

赤练蛇一声惨呼。

呼声很尖锐，很短促。

催命符的身子已掠起，一只手勾住了大梁，吊在梁上，看着他。

赤练蛇的眼睛就像是完全瞎了，什么都已看不见，就像是一条瞎了眼的狗，跄踉向前冲去。

他冲出了一步、两步、三步……

他的脸已碧绿。

他才冲出了两步，就倒下。

中了赤练蛇的毒，绝没有人能走出七步。

就连赤练蛇自己也不例外。

王动放开了红娘子的手。

他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但瞳孔却已开始在收缩。

他已渐渐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这件事并不太有趣。

但红娘子却显然觉得很有趣，她早已笑了，笑个不停。

笑声如银铃。

王动第一次看到她笑的时候，就是被她这种笑声迷住的。

直到他看过她几百次之后，他还是认为世上绝没有别的人能笑得这么可爱，这么好听。

但现在他却只觉得想呕吐。

无论如何，赤练蛇总是跟她在一起生活了许多年的伙伴。

无论谁若能在自己伙伴的尸体旁笑得如此开心，都会令别人觉得想呕吐。

红娘子眼波流动，道：“你是不是在奇怪，我为什么要笑？”

王动道：“不奇怪。”

红娘子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你根本不是人。”

这也是王动的结论。

催命符还在凝视着赤练蛇的尸身，就像是生怕这人死得还不够彻底。

赤练蛇死得很彻底。

其实他活着时，就已彻底为毒药贡献出他自己的全部生命。

他没有别的朋友，他甚至可以说什么都没有。

毒药就是他的生命。

过了很久，催命符才慢慢地转过身，缓缓道：“这是个很忠实的人。”

红娘子道：“你说他忠实？”

催命符点点头，道：“他至少对自己做的事很忠实，他的毒药的确没有失效过一次。”

红娘子又笑了，道：“所以你更应该感激我，若不是我，现在死的就是你。”

催命符淡淡道：“我倒的确从未想到过他也会出卖我。”

红娘子笑道：“你若从未想到过，怎么会早已准备好对付他的法子？”

催命符道：“因为我也是个很忠实的人。”

红娘子道：“你对什么忠实？”

催命符道：“对我自己。”

红娘子叹了口气，道：“你怎么从来不说我也很忠实？”

催命符冷冷道：“因为你对你自己也不忠实，你常常都在出卖自己，你自己出卖自己。”

红娘子道：“但我却从来未出卖过你，也从来没有骗过你。”

催命符还是冷冷地道：“因为你知道没有人能骗得过我的。”

他忽然转向王动，道：“所以你在我面前，也是个老实人。”

王动没有反应。催命符道：“你说你的朋友都已走了，他们果然不在这里。”

王动还是没有反应。

催命符道：“现在我只想知道，你是对钱比较忠实，还是对我？”

王动道：“那得看情形。”

催命符道：“怎么看？”

王动淡淡地道：“通常我是对钱忠实些，但现在是对你。”

催命符道：“很好，拿来。”

王动道：“拿什么？”

催命符道：“你有什么？”

王动犹疑着，终于下了决心，道：“桌子下面有几块石板是松的，下面有个地窖。”

催命符冷笑道：“你以为我看不出来？”

王动道：“你既已看出来，为什么还不去拿？东西就在那里。”

红娘子抢着道：“我去拿出来。”

催命符道：“我去。”

他身子一闪，已掠到红娘子前面。

这是他平生第一次走在别人前面——也是最后的一次。

一线银光慢慢地自红娘子袖中飞出，打在他脑后的玉枕穴上。

这致命的一击非但不快，而且很慢，但他却偏偏不能闪避。

他立刻就倒了下去。没有抵抗，也没有痛苦。

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发出，一个活人忽然间就变成了死人。

谁也想不到他竟死得如此容易。

他自己当然更想不到，杀他的人，竟是红娘子。

银铃般的笑声又响起。

红娘子笑道："这次，你总该明白我为什么要笑了吧？"

王动道："不明白。"

红娘子道："你知不知道我是用什么杀他的？"

王动不回答。

红娘子笑道："你当然知道，那就是我从他那里学来的游魂刺。"

她吃吃地笑着，接道："他刚用赤练蛇的毒，毒死了赤练蛇，我立刻就用他自己的刺，刺死了他，这么有趣的事，我想不笑都不行。"

王动道："我只奇怪，他怎会将这一招教给你。"

红娘子道："因为他并没有完全将诀窍教给我，知道我永远学不好的。"

王动道："你的确没有他快。"

红娘子道："那差得远了，所以虽然学会，却还是没有用，根本不能用来对付别人。游魂刺还是他的独门兵器。"

王动道："既然没有用，你何必学？"

红娘子道：“并不是完全没有用，只有一种用处，只能用来对付一个人。”

王动道：“谁？”

红娘子道：“他自己。”

王动奇道：“你不能用来对付别人，却能用来对付他？”

红娘子笑道：“天下就有很多事，都是这么奇怪的。”

王动道：“我不懂。”

红娘子咯咯笑道：“你不懂的事还多着哩。”

王动道：“哦？”

红娘子道：“我故意单独留下你和赤练蛇在一起，为的就是要让你们有机会说话。”

王动道：“原来你是故意走开的。”

红娘子道：“我先故意说出他最见不得人的事，然后再走开，故意要他气得半死；你看到那种机会当然不肯错过。”

王动道：“你知道我会想法子说动他，要他出卖你们？”

红娘子道：“并不是你说动他的，他早已有了这意思，只不过一直没有机会而已。”

王动道：“你故意给他这机会，然后就去叫崔老大提防着？”

红娘子道：“我也知道崔老大早已有了对付他的法子，他只要一出手，就得死。”

王动道：“你算得很准。”

红娘子嫣然道：“这点我倒也不必太谦虚。”

王动叹了口气，道：“这件事我总算明白了，还有呢？”

红娘子眨眨眼，道：“你知不知道崔老大最大的秘密是什么？”

王动道：“不知道。”

红娘子道：“他的耳朵并不灵，简直跟聋子差不许多。”

王动道：“但我跟他说话，声音并不太大，他却都听得见。”

红娘子道：“那只因为他看你的嘴唇动作，就能看出你说的是什么。”

王动叹道：“这的确是个秘密。”

红娘子道：“这秘密除了我之外，没有别人知道。就因为他的耳朵不灵，所以永远不肯走在任何人前面，他生怕别人从背后暗算他。”

她笑了笑，又道：“这倒并不是因为他比别人小心，只不过因为他听不见暗器的风声，若有人从背后暗算他，他根本没法子闪避。”

王动道：“若是风声很尖锐，他当然还是听得见的，但若有人从背后慢慢地给他一下子，那他就非死不可了。”

红娘子笑道：“一点也不错，所以，我用那永远也学不好的游魂刺来对付他，反而再好也没有了啊！”

王动道：“你也算准了他一听到东西在哪里，就忍不住会赶到前面去的？”

红娘子道：“若在别人面前，他也许还能沉得住气，还会提防着；但跟我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会比平时疏忽些。”

王动道：“为什么？”

红娘子道：“因为他总认为我是在倚靠着他，总认为他若死了，我也活不了。”

王动叹道：“他也总认为没有人能骗过他……”

红娘子道：“的确没有人能骗过他，只有他自己能骗过自己。”

王动道：“他说他自己在骗自己？”

红娘子媚笑道：“不会自我陶醉的男人，天底下还没有几个，男人若不自我陶醉，女人还能混么？”

王动沉默了半晌，淡淡道：“你的确算得很准，也看得很准。”

红娘子道：“但我却看错了你。”

王动道：“哦？”

红娘子又笑着道：“我始终认为你是不会说谎的，想不到你若说起谎话来，简直可以骗死人不赔命。”

王动道：“我说了什么谎？”

红娘子道：“你说东西就在桌子下面，这是不是说谎？”

王动道：“是。”

红娘子笑道：“但却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在说谎，因为世上只有我才知道东西到底藏在哪里。”

王动道：“你应该知道。”

红娘子眼波流动，道：“说老实话，你刚才有没有想到过，东西是我拿走的？”

王动道：“没有想到。”

他沉默了半晌，又道：“我什么都没有想到，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

红娘子道：“什么事？”

王动道：“一个人不能太得意，无论谁若觉得没有人能骗他，他就是自己在骗自己。”

红娘子的甜笑好像已有点变味了，忍不住道：“这是什么意思？”

王动淡淡道：“我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你若能设计出一个圈套来害别人，别人就也能设计出一个圈套来害你。”

这也是结论。

结论通常都很少会错的。

错了的通常都不是结论。

白天。

女人在白天看来，总显得比较苍老些、憔悴些。

红娘子已笑不出。

会笑的女人不笑的时候，也总会显得苍老些、憔悴些。

所以红娘子现在看来，几乎已接近“红婆子”的程度了。

桌子下没有宝藏，连一个铜板都没有。

但却有人，两个人。

王动虽不能动，但这两个人却能动。

一个动得比较快，一个动得慢些。

快的是燕七，慢的是郭大路。

像郭大路这样的人，在朋友有危难的时候，你就算用鞭子赶他，用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不会走的。

直到现在，红娘子才发觉自己掉入了圈套。

但是怎么掉下去的呢？

她完全不知道，这圈套连一点影子她都没有看到。

屋子里总有个角落光线比较暗些，这角落里通常总有张椅子。

红娘子慢慢地走过去，慢慢地坐下来。

没有人拦阻她，因为已没有这必要。

过了半晌，红娘子忽然道：“王动，我知道你一直是个很公平的人。”

郭大路抢着道：“他本来就是的。”

有郭大路在的时候，王动说话的机会并不多。

红娘子道：“所以对我也应该公平些。”

郭大路道：“要怎么样公平？”

红娘子道：“刚才我已将我的圈套说了出来，现在你呢？”

她说话的对象是王动，除了王动外，她没有看过别人。

燕七的眼睛却在瞪着郭大路。

所以郭大路的嘴也只好闭上了。

过了很久，王动才开口道：“刚才你是从哪里说起的？”

红娘子道：“从我给你机会让你单独和赤练蛇说话的时候。”

王动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跟他说那些话？”

红娘子道：“不知道。”

王动道：“但你至少应该知道一件事，东西并不是我拿走的。”

红娘子道：“我知道。”

王动道：“所以我一定要从你们三个人中，找出是谁拿走那些东西的人来。”

红娘子道：“你跟赤练蛇说那些话，为的就是要试探他？”

王动道：“不错，他若是拿走那些东西的人，就绝不会那么做了。”

红娘子道：“你怎么知道那人不是大蜈蚣？”

王动道：“他假如是的，就不会那么冒险——有了几千万两身家的人，坐在屋檐下都生怕有瓦会掉下来打破他的头。”

红娘子勉强笑了笑，道：“你为什么不说得简单些？‘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这句话我也听得懂的。”

王动道：“知道那些东西藏处的只有五个人，除掉三个，就只剩下你和崔老大。”

红娘子道：“但你还是不能确定，我和崔老大究竟谁才是真正拿走那些东西的人。”

王动道：“那时我还不能确定，但我已有把握，迟早总会找出那个人来的。”

红娘子道：“你真有把握？”

王动道：“第一，我知道赤练蛇绝不是崔老大的敌手，只要一有举动，就必死无疑。”

红娘子道：“你倒也看得很准。”

王动道：“第二，我知道你和崔老大之间，也必定有个人要死的。”

红娘子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无论谁是拿走那些东西的人，都绝不会让另一个人活着。”

红娘子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我们这五个人之中，只要还有一个活着，他就不能安心享受那笔财富。现在五个人等于只剩下一个，正是他最好的机会。”

红娘子叹了口气，道：“这机会的确太好了。”

王动道：“他已等了很久，好容易才等到这机会，当然绝不肯轻易错过。”

红娘子道：“若换了你，也一定舍不得错过。”

王动道：“何况以前他还可以将责任推在我身上，现在既已找到了我，他的秘密就迟早要被揭穿，就算他不想杀别人，别人也一定要杀他。”

红娘子缓缓道：“我本来的确不愿他们找到你，可是……”

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轻轻地接着道：“可是我心里却又希望他们能找到你，也好让我看看，这几年来你已变成什么样子了？日子过得还好么？”

郭大路终于忍不住道：“他日子过得很好，虽然穷一点，却还是照样很快乐。”

红娘子慢慢地点了点头，喃喃道：“你们的确都是他的好朋友，的确是比他以前那些朋友好得多。”

她沉默了很久，才接着道：“你算来算去，早已算准了最后必定只有一个人剩下来，也算准了他就是拿走那些东西的人。”

王动道：“这算法本来就好像一加一等于二那么简单。”

红娘子道：“难道你赴约去的时候就已算准了？”

郭大路道：“若非如此，我们怎么能放心让他去赴约？”

红娘子叹道：“我早就该想到的，我早就看出你们不是那种看见朋友有危险就偷偷溜走的人。”

王动道：“他们的确不是。”

红娘子道：“但是我还有几点想不通。”

王动道：“你可以问。”

红娘子道：“你中计被擒，难道也是故意的？”

王动淡淡道：“我只知道那地方绝不会突然冒出个荒坟来。”

红娘子道：“你故意被他们抓住，难道不怕他们当时就杀了你？”

王动道：“怕总是有点怕的。”

红娘子道：“但你还是照样要去做？”

王动道：“因为我已猜到，你们绝不会就只为了要杀我而来，一定还另有目的。”

红娘子道：“你已猜出是什么目的？”

王动道：“虽然不能完全确定，但只要你们另有目的，就不会当时杀我。”

红娘子道：“所以你就叫他们在这里等着？”

王动道：“不错。”

红娘子道：“你有把握能诱我们到这里来？”

王动道：“只有一点，不太多。”

红娘子道：“但你还是要这么样做？”

王动道：“一个人若只肯做绝对有把握的事，那么他就连一样事都做

不成。”

红娘子道：“哦？”

王动道：“因为世上本没有绝对有把握的事。”

红娘子道：“你要他们藏在这里，难道就不怕事先被我们发现么？”

王动道：“这种机会很少。”

红娘子道：“为什么？”

王动道：“这得分几种情形来说。”

红娘子道：“你说。”

王动道：“第一种情况是，三个人都同在这里的时候。”

红娘子道：“嗯。”

王动道：“这时三个人之中，至少有两个人以为藏宝就在桌下，当然绝不肯让别人先得手的；就算有人要过来看看，也必定有人会阻止；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是安全的。”

红娘子道：“第二种情况呢？”

王动道：“那时已只剩下两个人了，就譬如说是你和崔老大。”

红娘子道：“不用譬如，本来就是我们。”

王动道：“那时你已决心不让崔老大再活着。他就算想要来看看，你也必定会先下手，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是安全的。”

红娘子道：“第三种情况当然是已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王动道：“不错。”

红娘子道：“那时你穴道的地方还是被点住的。”

王动道：“是的。”

红娘子道：“我若先发现他们藏在哪里，岂非还可以先把他们封死在这里面？”

王动笑道：“可是你明知藏宝不在那里，怎么会过去看？你根本连注意都不会注意，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是安全的。”

红娘子道：“你真的算得那么精，那么准？”

王动道：“假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人算不如天算，谁也不能将一件事算得万无一失的。”

红娘子道：“但你还是要冒这个险？”

王动道：“这本是我们的孤注一掷，最后一击。”

红娘子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们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

王动道：“我们的胆子并不大，计谋也没有你们精密，甚至连力量都比你们薄弱些，这一战，我们本该败的。”

红娘子道：“但你们却胜了。”

王动道：“那只因为我们有样你们没有的东西。”

红娘子道：“你们有什么？”

王动道：“友情。”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样东西虽然是看不见摸不着，但力量之大，却是你们永远也梦想不到的。”

红娘子在听着。

她不能不听，因为这些话都是她从来没有听见过的。

王动道：“我们敢拼命，敢冒险，也因为我们知道自己并不是孤立无助的。”

他目光转向燕七和郭大路，接着道：“一个人若知道自己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有真正的朋友站在他这一边，和他同生死、共患难，他立刻就会变得有了勇气，有了信心。”

红娘子垂下头，仿佛又苍老了许多。

王动道：“我本来也想要他们走，但他们只说了一句话，就令我改变了主意。”

红娘子忍不住问道：“他们说了什么？”

王动道：“他们告诉我，我们要活，就快快乐乐地活在一起；要死，也痛痛快快地死在一起；无论是死是活，都没什么了不起。”

这句话也是红娘子从未听说过的。

她几乎不能相信，可是现在她不能不信。

她看着面前三个人——

一个满身负伤，能站得住已很不容易。

一个纤弱瘦小，显得既饥饿、又疲倦。

就连王动也一样。

若说只凭这三个人，就能将赤练蛇、催命符和红娘子置于死地，这种事简直不可思议。

但这件不可思议的事，现在却已成为事实。

他们凭的是什么呢？

红娘子垂下头，突然觉得一阵热血上涌，几乎忍不住要流下泪来。

她已不知有多久未曾真正流过眼泪，几乎已忘了流泪是什么感觉。

燕七一直在看着她，目中渐渐露出同情之色，忽然道：“你从来没有朋友？”

红娘子摇摇头。

燕七道：“那绝不是因为朋友不要你，而是因为你不要朋友。”

红娘子道：“可是我……”

燕七道：“你若要别人对你真心诚意，只有用一种东西去换。”

红娘子道：“用……用什么？”

燕七道：“用你自己的真心诚意。”

郭大路忍不住道：“你们三个人中，只要有半分真心诚意，今天就一定还快快乐乐地活着。”

邪不胜正。

正义必定战胜强权。

为道义友情而结合的力量，必定战胜因利害而勾结的暴力。

真理与友情必定永远存在。

这不是口号。绝不是。

你们若听说郭大路和王动他们的事，就会知道这绝不是口号，就算你们没听说也无妨。

因为世上像郭大路和王动这样的人，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的，只要你肯用你的诚心诚意去寻找，就一定可以找到这样的朋友。

第二十七章 春到人间

01

早晨。

金黄色的阳光穿破云层，照上窗户。

风吹过窗户，流动着自远山带来的清新芬芳。

早晨永远是可爱的，永远充满了希望。

但你也用不着诅咒夜的黑暗，若没有黑暗的丑陋，又怎能显得出光明的可爱？

春天。

金黄色的阳光穿破云层，照上枝头。

风吹过柔枝，枝头上已抽出了几芽新绿。

融化的积雪中，已流动着春的清新芬芳。

春天永远是可爱的，永远充满了希望。

但你也用不着诅咒冬的严酷，若没有严酷的寒冷，又怎能显得出春天的温暖？

春天的早晨。

林太平正躺在窗下，窗子是开着的，有风吹过的时候，就可以闻到风自远山带来的芬芳。

他手里拿着卷书，眼睛却在凝视着窗外枝头上的绿芽。

就躺在这里，他已躺了很久。

他受的伤并不比郭大路重，中的毒也并不比郭大路深。

可是郭大路已可到街上沽酒的时候，他却还只能在床上躺着。

因为他的解药来得太迟了。

毒已侵入了他的内脏，侵蚀了他的体力。

人生本就是这样子的，有幸与不幸。

他并不埋怨。

他已能了解，幸与不幸，也不是绝对的。

他虽然在病着，却也因此能享受到病中的那一份淡淡的、闲闲的，带着几分清愁的幽趣。

何况还有朋友们的照顾和关心呢。

人生本有很多种乐趣，是一定要你放开胸襟，放开眼界后才能领略到的。

他叹了口气，闭上眼睛。

门轻轻地被推开了，一个人轻轻地走了进来。

一个布衣钗裙，不施脂粉，显得很干净、很朴素的妇人。

她手里托着个木盘，盘上有一碗热腾腾的粥，两碟清淡的小菜。

林太平似乎已睡着。

她轻轻地走进来，将木盘放下，像是生怕惊醒了林太平，立刻轻轻地退了出去。

但想了想之后，她又走进来，托起木盘，只因她生怕粥凉了对病人不宜。

这妇人是谁？

她做事实在太周到，太小心。

02

积雪融尽，大地已在阳光下渐渐变得温暖干燥。

院子里的地上，摆着三张藤椅，一局闲棋。

王动和燕七正在下棋。

郭大路在旁边看着，忽而弄弄椅上的散藤，忽而站起来走几步，忽而伸长脖子去眺望墙外的远山。

总之他就是坐不住。

要他静静地坐在那里下棋，除非砍断他一条腿，要他静静地坐在旁边看别人下棋，简直要他的命。

现在王动的白子已将黑棋封死，燕七手里拈着枚黑子，正在大伤脑筋，正不知该怎么样做两个眼，将这盘棋救活。

郭大路一直在他旁边晃来晃去。

燕七瞪了他一眼，忍不住道：“你能不能坐下来安静一下子？”

郭大路道：“不能。”

燕七恨恨道：“你不停地在这里吵，吵得人心烦意乱，怎么能下棋？”

郭大路道：“我连话都没说一句，几时吵过你？”

燕七道：“你这样还不算吵？”

郭大路道：“这样子就算吵？王老大怎么没有怪我吵他？”

王动淡淡道：“因为这盘棋我已快赢了。”

燕七道：“现在打劫还没有打完，谁输谁赢还不一定哩。”

郭大路道：“一定。”

燕七瞪眼道：“你懂什么？”

郭大路笑道：“我虽然不懂下棋，但却懂得输了棋的人，毛病总是特别多些的。”

燕七道：“谁的毛病多？”

郭大路道：“你！所以输棋的人一定是你。”

王动笑道：“答对了。”

他笑容刚露出来，突又僵住。

那青衣妇人正穿过碎石小路走过来，手托的木盘上，有三碗热茶。

王动扭过了头，不去看她。

青衣妇人第一盏茶就送到他面前，柔声道：“这是你最喜欢喝的香片，刚泡好的。”

王动没听见。

青衣妇人道：“你若想喝龙井，我还可以再去泡一壶。”

王动还是没听见。

青衣妇人将一盏茶轻轻放到他面前，道：“今天中午你想吃点什么？包饺子好不好？”

王动突然站起来，远远地走开了。

青衣妇人看着他的背影，发了半天怔，仿佛带着满怀委屈，满腔幽怨。

郭大路忍不住道：“包饺子好极了，只怕太麻烦了些。”

青衣妇人这才回过头来，勉强笑了笑，道：“不麻烦，一点也不麻烦。”

她放下茶碗，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回去，走了两步，又忍不住回过头看了王动一眼。

王动就好像根本没有感觉到她这人存在。

青衣妇人垂下头，终于走了，虽然显得很难受，却一点也没有埋怨责怪之意。

王动无论怎么样对她，她都可以逆来顺受。

这又是为了什么？

郭大路目送着她走入屋子后，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这个人变得真快。”

燕七道：“嗯。”

郭大路道：“别人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看这句话并不太正

确，她这个人岂非就彻彻底底地完全变了。”

燕七道：“因为她是个女人。”

郭大路道：“女人也是人，这句话岂非是你常常说的。”

燕七也叹了口气，道：“但女人到底还是跟男人不同。”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女人为了一个她所喜欢的男人，是可以完全将自己改变的。男人为了喜欢的女人，就算能改变一段时候，改变的也是表面。”

郭大路想了想，道：“这话听来好像也有道理。”

燕七道：“当然有道理——我说的话，句句都有道理。”

郭大路笑了。

燕七瞪眼道：“你笑什么？你不承认？”

郭大路道：“我承认，无论你说什么，我都没有不同意的。”

这就叫，一物降一物，青菜配豆腐。

郭大路天不怕，地不怕，但一见到燕七，他就没法子了。

这时王动才走回来，坐下，还是脸色铁青。

郭大路道：“人家好心送茶来给你，你能不能对她好一点？”

王动道：“不能。”

郭大路道：“难道你真的一看见她就生气？”

王动道：“哼。”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哼。”

郭大路道：“就算红娘子以前不太好，但现在她已经不是红娘子了，你难道看不出她已完全变了个人？”

燕七立刻帮腔道：“是呀，现在看见她的人，有谁能想得到她就是那救苦救难的红娘子？”

的确没有人能想到。

那又小心、又周到、又温柔、又能忍受的青衣妇人，居然就是红娘子。

郭大路道：“有谁能够想得到，我情愿在地上爬一圈。”

燕七道：“我也爬。”

王动板着脸，冷冷道：“你们若要满地乱爬，也是你们的事，我管不着。”

燕七道：“可是你……”

王动道：“这局棋你认输了没有？”

燕七道：“当然不认输。”

王动道：“好，那么废话少说，快下棋。”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这人的毛病比燕七还大，这盘棋他不输才是怪事。”

这局棋果然是王动输了。

他本来明明已将燕七的棋封死，但不知怎么一来，他竟莫名其妙地输了。

输了七颗子。

王动看着棋盘，发了半天怔，忽然道：“来，再下一局。”

燕七道：“不来了。”

王动道：“非来不可，一局棋怎么能定输赢？”

燕七道：“再下十局，你还是要输。”

王动道：“谁说的？”

郭大路抢着道：“我说的，因为你不但有毛病，而且毛病还不小。”

王动站起来就要走。

郭大路拉住了他，大声道：“为什么我们一提起这件事，你就要落荒而逃？”

王动道：“我为什么要逃？”

郭大路道：“那就得问你自己了。”

燕七悠然道：“是呀，一个人心里若没有亏心的地方，别人无论说什么，他都用不着逃的。”

王动瞪着他们，忽然用力坐下去，道：“好，你们要说，大家就说个清楚，我心里有什么亏心的地方？”

郭大路道：“我先问你，是谁要她留下来的？”

王动道：“不管是谁，反正不是我。”

郭大路说道：“当然不是你，也不是我，更不是燕七。”

没有人要红娘子留下来，是她自己愿意留下来的。

她本来可以走。

若换了别人，在那种情况下，一定会先逼着她说出那批藏宝的下落，然后很可能就杀了她。

但郭大路他们不是这种人。

他们绝不肯杀一个已没有反抗之力的人，更不愿杀一个女人。

尤其不会杀一个不但没有反抗之力，更有悔罪之心的女人。

任何人都看得出红娘子已被感动了——被他们那种伟大的友谊感动了。

她已明白世上最痛苦的事并不是没有钱，而是没有朋友。

她忽然觉得以前所做的那些事，所得的唯一代价就是孤独和寂寞。

因为她已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

她已能了解孤独和寂寞是多么可怕的事。

她也已了解世上所有的财富，也填不满一个人心里的空虚。

那绝不是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孩子所能了解的。

所以红娘子没有走。

郭大路道：“你说过，你们那几年的收获不少。”

王动道：“嗯。”

郭大路道：“你也说过，无论谁有了那笔财富，都可以像皇帝般享受一辈子。”

王动道：“哼。”

郭大路道：“但她却宁可放弃那种帝王般的生活，宁可到这里来服侍你，她疯了吗？”

燕七道：“她当然没有疯，何况就算是疯子，也不会做这种事的。”

郭大路道：“所以就算是呆子，也应该明白她的意思，也应该对她好些。”

红娘子并不是没有走出这屋子过。

她出去过五六天。

回来时，带回来个小小的包袱，包袱里有几件青布衣服，几样零星的东西。

那就是她剩下的所有财产了。

其他的呢？

她居然已将那笔冒了生命危险得来的财富，全都捐给了黄河沿岸，正在闹水灾的几省善堂。

这种事简直令人无法相信。

王动的脸色还是铁青着的。

郭大路道：“难道现在你还不相信她？”

燕七道：“我们甚至已特地去为你打听过，难道我们也会帮着她骗你？”

郭大路道：“难道现在你还看不出她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燕七道：“她当然是在赎罪。但最重要的，还是因为她想感动你，让你回心转意。”

郭大路道：“假如有人这样对我，无论她以前做过什么事，我都会原谅她的。”

王动沉默着，一直没有说话。

过了很久，他才抬起头，道：“你们说完了吗？”

郭大路道：“该说的都已说完了。”

燕七道：“甚至连不该说的都说了，现在只看你怎么做。”

王动道：“你们要我怎么样做？跪下来，求她嫁给我？”

郭大路道：“那倒也不必，只不过……只不过……”

燕七替他接了下去，道：“只不过要你对她稍微好一点就行了。”

王动看看郭大路，又看看燕七，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们很好，都很好……”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就站起来走了。

这次他走得很慢，但郭大路反而没有拉他，因为王动一向很少叹气。

太阳渐渐升高，将他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

他的背好像已有点弯，背上好像压着很重的担子。

郭大路和燕七从未看见过他这样子，忽然觉得自己的心情也沉重了起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们又听见一阵很轻的脚步声，抬起头，就看到红娘子已站在他们面前。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道：“坐，请坐。”

红娘子就坐了下来，端起她刚才倒给王动的茶，喝了一口，又慢慢地放下，忽然道：“你们刚才说的话，我全都听见了。”

郭大路道：“哦。”

除了这个“哦”字外，他实在想不出应该说什么。

红娘子轻轻道：“你们对我的好意，我很感激，可是……”

郭大路和燕七在等着她说下去。

过了很久，红娘子才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我跟他之间的事，你们还不太了解。”

郭大路和燕七谁也没有表示意见。

他们当然不能说自己对别人的事很了解——谁也不能这么说。

红娘子垂下头，道：“我们以前本来……本来非常要好，非常好……”

她声音似已有些哽咽，长长吐出口气，才接着道：“这次我留下来，正如你们所说，是希望能使他回心转意，重新过像以前那样的日子。”

郭大路忍不住道：“你对以前那段日子，真的还很怀念？”

红娘子点点头，黯然道：“可是现在我才知道，过去的事就已过去，就像是一个人的青春一样，去了就永远不会再回头。”

说到这里，她眼泪似已忍不住要流下。

郭大路心里忽然也觉得一阵酸楚，想说话，却不知该说什么。他看着燕七，燕七的眼圈儿似也有些发红。

红娘子以前虽然伤害过他们，暗算过他们，但现在他们早已忘了，只记得红娘子是个一心想回头的可怜女人，他们心里只有同情，绝没有仇恨。

没有人能比郭大路他们更容易忘记对别人的仇恨。

又过了很久，红娘子才总算勉强将眼泪忍住，轻轻道：“但你们若以为他真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你们就错了，他愈这样对我，就愈表示他没有忘记我们以前的情感。”

燕七忽然点点头，道：“我了解。”

他真的了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往往很微妙。

人们互相伤害得愈深，往往只因他们相爱得更深。

红娘子轻轻地接着又道：“他对我若是很好，很客气，我心里反而更难受。”

燕七柔声道：“我了解。”

红娘子道：“就因为他以前对我太好、太真，所以才会觉得被我伤害得很重——所以现在他才会这么样恨我。”

郭大路道：“他怎么会恨你？”

红娘子凄然一笑，道：“他恨我，我反而高兴，因为，他以前若不是真的对我好，现在又怎么会恨我？”

郭大路终于点了点头，道：“我懂。”

红娘子道：“你若在一个人脸上刺了一刀，刺得很深，那么他脸上必定留下一条很深的刀疤，永远也不会平复。”

她黯然接着道：“心上的刀痕也一样，所以我知道我们是永远无法恢复到以前那样子了，就算还能勉强相聚在一起，心里也必定会有层隔膜。”

郭大路道：“可是……你们至少还可以做个朋友。”

红娘子道：“朋友？……”

她笑得更凄凉，道：“任何两个人都可能成为朋友，但他们以前若是相爱过，就永远也无法成为朋友了，你说是不是？”郭大路只有承认。

红娘子忽然站起来，道：“但无论如何，你们都是我的朋友，我永远都不会忘了你们。”

郭大路这才看见她手里提着个小小的包袱，动容道：“你想走？”

红娘子凄然道：“我若勉强留下来，不但他心里难受，我也难受，我想来想去，才决定还不如走了好。”

郭大路道：“可是你……你有没有打算，准备到哪里去呢？”

红娘子道：“没有打算。”

她不让别人说话，很快地接着又道：“但你们可以放心，像我这样的人，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去的，所以你们为了他，为了我，都最好不要拦住我。”

郭大路看看燕七，燕七在发怔。

红娘子看着他们，目中仿佛充满了羡慕之意，柔声道：“你们若真的将我当作朋友，就希望你们能记住一句话。”

燕七道：“你说。”

红娘子凝注着远方，缓缓地道：“世上最难得的，既不是名声，也不是财富，而是人与人之间的真情。你若得到了，就千万要珍惜，千万莫要辜负了别人，辜负了自己……”她声音愈说愈低，低低地接着道：“因为只有一个曾经失去过真情的人，才懂得它是多么值得珍惜，才会了解失去它之后是多么寂寞，多么痛苦。”

燕七的眼圈儿真的红了，忽然道：“你呢？你以前是不是以真情在对待他？”

红娘子沉默了很久，才轻轻道：“我本来连自己也分不清。”

燕七道：“现在呢？”

红娘子道：“我只知道他离开后，我总是会想起他，我……找过很多人，可是却没有一个人能代替他。”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忽然以手掩面，狂奔而出。

郭大路想过去拦阻。

但燕七却拦住了他，黯然道：“让她走吧。”

郭大路道：“就这样让她走？”

燕七幽幽道：“走了也好，不走，彼此间反而更痛苦。”

郭大路道：“我只怕她会……会……”

燕七道：“你放心，她绝不会做出什么事来的。”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燕七道：“因为她现在已知道王老大对她确是真心的，这已足够。”

郭大路道：“足够？”

燕七道：“至少这已足够使一个女人活下去。”

他目中也已泪珠满眶，轻轻接着道：“一个女人一生中，只要有一个男人的确是真心对她的，她这一生就没有白活。”

郭大路凝视着他，良久良久，道：“你对女人好像了解得很多。”

燕七扭过头，目光移向远方。

天空碧蓝，阳光灿烂。

碧蓝的天空下，忽然有一道浅紫色的烟火，冲天而起。

燕七皱了皱眉，道：“这种时候，怎么会有人放烟火？”

燕七回过头，就看见王动也站在屋檐下，看着这道烟火。

风吹过，紫色的烟火随风而散。

郭大路道：“只要人家高兴，随时随地都可以放烟火，这一点也不稀奇。”

燕七似在沉思着，喃喃道：“是不是就好像随时随地都可以放风筝一样？”

郭大路没有听清楚，正准备问他在说什么。

忽然间，王动已冲到他们面前，道：“她呢？”

“她”自然就是红娘子。

郭大路道：“她已经走了，因为她觉得你……”

王动大声打断了他的话道：“她什么时候走的？”

郭大路道：“刚走……”

这两个字刚说完，王动的人已横空掠起，只一闪，就掠出墙外。

郭大路笑了，道：“原来他对她还是很好，她根本不必走的。”

他摇着头，笑着道：“女人为什么总是这样喜欢多心？”

燕七脸上却连一丝笑意也没有，沉声道：“你以为那烟火真是放着玩的？”

郭大路道：“难道不是？”

燕七叹了口气，道：“江湖中的勾当，看来你真的连一点也不懂。”

郭大路道：“我本来就不是个老江湖。”

燕七道：“假如我们要对付一个人，你在这里守着他，我在山下，你有了他的消息时，用什么法子来通知我？”

郭大路道：“不会的。”

燕七道：“不会的？这是什么意思？”

郭大路道：“这意思就是说，像这种情况根本就不会有。”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眨眨眼，道：“因为你若在山下守着，我一定也在山下。”

燕七眼睛里露出了温柔之色，但脸却板了起来，道：“我们现在说的是正经事，你能不能好好地说几句正经话？”

郭大路道：“能。”

他想了想，才接着道：“山上和山下的距离不近，我就算大喊大叫，你也未必听得到。”

燕七冷冷道：“聪明聪明，你真聪明极了。”

郭大路笑了，又想了想，才说道：“我可以叫别人去通知你。”

燕七道：“若没有别的人呢？”

郭大路道：“我就自己跑下山去。”

燕七瞪着他，板着脸道：“你脑袋里装的究竟是什么？稻草？木头？”

郭大路笑道：“除了稻草和木头之外，还有一脑门子想逗你生气的念头，我总觉得你生起气来的样子，像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

他不让燕七开口，抢着又道：“其实我当然明白你的意思，你认为那烟火也跟风筝一样，是江湖中人传递消息的讯号。”

燕七还在瞪着他，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总有一天非被你活活气死不可。”

就在这时，山下忽然也有一道紫色的旗花烟火冲天而起。

郭大路的神色也变得正经起来了，道：“以你看，是不是有江湖人到了我们这里？”

燕七道：“而且还不止一个。”

郭大路道：“你认为他们是来对付红娘子的？”

燕七道：“我不知道，但王老大却必定是这么想法，所以他才会赶过去。”

郭大路动容道：“既然如此，我们还等在这里干什么？”

燕七道：“因为我还要跟你商量一件事。”

郭大路道：“什么事？”

燕七道：“这次你能不能不要跟着我，让我一个人去……”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郭大路已用力摇着头，道：“不能。”

燕七皱皱眉道：“我们若全走了，谁留在这里陪小林？”

他们当然不能将林太平一个人留在这里。

经过了上次的教训后，现在无论对什么事，他们都分外小心。

郭大路沉吟着，道：“这次你能不能让我走，你留在这里？”

燕七也立刻摇头道：“不能。”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的声音忽然变得温柔起来，道：“你的伤本来就没有完全好，再加上你又死不要命，不等伤好之后，就一个人偷偷溜下去喝酒……”

郭大路道：“谁一个人偷偷喝酒？难道我没有带酒回来……”

燕七沉着脸，道：“不管怎么样，你现在还不能跟别人交手。”

郭大路道：“谁说的？”

燕七瞪着眼道：“我说的，你不服气？”

郭大路道：“我……我……”

燕七道：“你若不服气，先跟我打一架怎么样？”

郭大路摊开双手，苦笑道：“谁说我不服气，我服气得要命。”

他捧起那张摆棋盘的小桌子，喃喃道：“你快走吧，我去找小林下盘棋，他的狗屎棋刚好跟我差不多。”

燕七看着他走过去，目光又变得说不出的温柔，温柔得就像是刚吹融大地上冰雪的春风一样。

现在正是春天。

春天本就是属于多情儿女们的季节。

春天不是杀人的季节。

春天只适于人们来听音乐般的啁啾鸟语，多情叮咛，绝不适于听到惨呼。

但就在这时，他听到一声惨呼。

一个人垂死时的惨呼。

03

世上有些地方的春天，到得总好像特别迟些。

还有些地方甚至好像永无春天。

其实你若要知道春天是否来了，用不着去看枝头的新绿，也用不着去问春江的野鸭。

你只要问你自己。

因为真正的春天既不在绿枝上，也不在暖水中。

真正的春天就在你心里。

钢刀下是永远没有春天的。

血泊中也没有。

一个人卧在血泊中，呼吸已停止，垂死前的惨呼也已断绝。

刀还被紧紧握在他手。

一柄雪亮的鬼头刀！丑恶，沉重！

九个人，九柄刀！

风中弥漫着令人呕吐的血腥气，春天本已到了这暗林中，现在却似又已去远。

九个人手里紧握着刀，将红娘子围住。

九个剽悍、矫健、目光恶毒的黑衣人——一个已倒卧在血泊中。

红娘子看着他们，脸上又露出了那种“救苦救难”的媚笑，纤纤的手指向血泊中指了指，媚笑道：“这位是老几？”

七个人紧咬着牙，只有一个最瘦的黑衣人从牙缝里吐出两个字：“老八。”

红娘子扳着手指，道：“第一个死的好像是老六，然后是老二、老九、老十，再加上老八——唉，十三把大刀，如今已只剩下八把刀了。”

黑衣人道：“不错，十三把刀已有五兄弟死在你们手里。”

他喉间发出野兽般的低吼，厉声道：“但八把刀还是足够将你剁成肉泥。”

红娘子笑了，笑声如银铃。

八个人中有三个忽然不由自主，向后退了半步。

红娘子银铃般地笑道：“美人要活色生香的才好，像我这么样个活色生香的美人，剁成肉泥岂非可惜？”

她眼波流动，从倒退的三个人脸上瞟过，媚笑道：“你们总该知道我有些什么好处的，为什么不告诉你的兄弟们？你们真自私……死人已不

会说话，你们难道也不会？”

这三人脸色都变了，突然挥刀扑过来。

那最瘦最高的黑衣人忽然一声低叱：“住手！”

他显然是这十三把刀的第一把刀，叱声出口，刀立刻在半空中停住。

红娘子娇笑道：“你们看，我就知道你们的赵老大也舍不得杀我的，他虽然不是个怜香惜玉的人，但一个女人的好坏，他至少还懂得。”

赵老大沉着脸，缓缓道：“你很好，我的确舍不得杀你，因为舍不得让你死得太快。”

红娘子眼波流动，笑得更媚，柔声道：“你要我什么时候死，我就什么时候死，你要我怎么死，我就怎么死，你知道什么事我都情愿为你做的。”

赵老大道：“好，很好。”

一个人要做老大，话就不能太多。

因为愈不说话的人，说出来的话就愈有价值。

赵老大也不是一个喜欢多话的人，他说话简短而有效。

“你杀了我们五个兄弟，我们砍你五刀，这笔账就从此抵销。”

红娘子眨眨眼，道：“只砍五刀？”

赵老大道：“嗯。”

红娘子道：“连利息都不要？”

赵老大道：“嗯。”

红娘子叹了口气：“这倒也不能算不公平，我也很愿意答应，何况现在你们八个对付我一个，我想不答应也不行。”

赵老大道：“你明白最好。”

红娘子道：“我虽然很明白，只可惜一样事。”

赵老大道：“什么事？”

红娘子道：“我怕疼。”

她看着他们手里的刀，脸上露出可怜兮兮的表情，说道：“这么大的刀，砍在人身上，一定很疼的。”

赵老大道：“不疼。”

红娘子道：“真的不疼？”

赵老大道：“至少第二刀就不会疼了。”

红娘子好像还听不懂的样子，道：“你保证？”

赵老大道：“我保证。”

红娘子道：“有你保证，我当然放心得很，但我也有个条件。”

赵老大道：“你说。”

红娘子道：“第一刀一定要你来砍。”

她水灵灵的一双眼睛瞟着赵老大，又道：“因为我不信任别人，只信任你。”

赵老大道：“好。”

他慢慢地走过来，脚步很重，几乎已可听到脚底踩碎沙石的声音。

刀还是垂着的。

他的手宽大而瘦削，手背上一根根青筋凸起。

他已使出了十分力。

“第二刀绝不会疼的。”

这一刀砍下去，任何人都不可能再有疼的感觉——不可能再有任何感觉。

红娘子居然闭上了眼睛，脸上还是带着那种令人销魂的微笑，道：“来吧，快来。”

刀光一闪，带着尖锐的风声砍下来。

红娘子突然自刀光下钻过，闪动的刀光中飞起一片乌丝。

她头发已被削去了一大片。

可是她的手，却已托起了赵老大的肘，另一只手就按在他肋下的穴道上。

谁也没有分辨出那是什么穴，但谁都知道那必定是个致命的穴道。

每个人的脸上看来，都像是被人重重在小腹上踢了一脚。

红娘子还在笑。

那种要命的笑。

她银铃般笑道：“你现在总该明白我为什么一定要你先动手了吧，因为我早就知道你的手会软的，我早已知道你已看上了我。”

赵老大的手并没有软。

他那一刀还是很快，很狠。

只不过他一刀砍下时，竟忘了刀下的空门——在一个已闭上眼等死的女人面前，谁都难免会变得粗心大意些的。

他又得到个教训：

“你若要杀人，得随时随刻防备着别人来杀你。”

这当然不是件愉快的事。

“你若要杀人，得准备过一生紧张痛苦的日子。”

赵老大叹了口气，道：“你想怎么样？”

红娘子笑道：“也不想怎么样，只不过想跟你谈笔生意。”

赵老大道：“什么生意？”

红娘子道：“用你的一条命，来换我的一条命。”

赵老大道：“怎么换？”

红娘子笑道：“这简单得很，我若死了，你也休想活着。”

赵老大道：“我若死了呢？”

红娘子甜甜地笑道：“你若死了，我当然也活不下去，但我怎么舍得让你死呢？”

赵老大想了想，道：“好。”

谁也没听懂这“好”字是什么意思，只看见他手里的刀突又砍下。

一刀砍在他自己的头上。

红娘子是个老江湖。

老江湖若已托住了一个人的手时，当然已算准了他手里的刀已无法伤人。

红娘子算得很准，只不过忘了一件事。

赵老大手里的刀虽没法子砍着她，却还是可以弯回手砍自己。

她只顾着保全自己的命，就忘了保全别人的命。

她以为别人也跟她一样，总是将自己的命看得比较重些。

却忘了有些人为了爱或仇恨，是往往会连自己性命都不要的。

爱和仇恨的力量，往往比什么都大。

大得绝非她所能想象。

鲜血飞溅。

暗赤色中带着乳白色的血浆飞溅出来，雨点般溅在红娘子脸上。

红娘子的眼睑已被血光掩住——只看到赵老大的一双充满了愤怒和仇恨的眼睛，忽然死鱼般凸了出来，然后就被血光掩住。

她立刻听到一片野兽落入陷阱时的惊怒吼声。

凄厉的刀风，四面八方向她砍了下来。

她跃起，闪避，勉强想张开眼睛。

但她还是连刀光都看不见，只能看得到一片血光。

她再跃起，只觉得腿上一凉，好像并不太疼，但这条腿上的力量却突然消失。

她身子立刻要往下沉。

她知道这一沉下去，就将沉入无边的黑暗，万劫不复。

奇怪的是，她心里并没有感觉到恐惧，只觉得有种奇异的悲哀。

她忽然又想起了王动。

一个人在临死前的一刹那，心里在想着什么？

这句话也许没有人能答复。

因为每个人在这种时候，想起的事都绝不会相同。这时，忽然啸声响起。

她想的是王动，想起了王动那张冷冰冰的脸，也想起了王动那颗火热的心。

她脸上忽然露出一丝微笑，就好像觉得，只要能听到这啸声，死活都无关紧要。

啸声清亮，如鹰喉九霄，盘旋而下。

红娘子的人也已沉下。

她忽然有了种放松的感觉，觉得已可以放松一切，因为这时一切事都已无关紧要。

她就这样沉了下来，倒在地上，甚至连眼睛都懒得张开，幸好她眼睛没有张开。

她若看到现在的情况，心也许会碎，肠也许会断，胆也许会裂。

闪亮的刀光交织，砍向红娘子。

突然间，一个人带着长啸自林梢冲下，冲入刀光。

他似已忘了自己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也忘了刀是用以杀人的。

他就这样冲入刀光。

刀光中又溅起了血光。

有人在惊呼：“鹰中王。”

“鹰中王还没有死。”

有人在怒骂：“现在就要他死。”

王动当然可能死，这点他知道。

但他也知道，只要他活着，就没有人能在他面前要红娘子死。

以他的血肉之躯，挡住了杀人的刀，挡在了红娘子的身前。

刀虽然锋利而沉重，但他绝不退后。

这种勇气不但值得尊敬，而且可怕，非常地可怕。

燕七来的时候，他身上已有了七八处刀伤，每一道伤口都在流着血。

任何人的勇气，往往都会随着血流出来。

他没有。

燕七看到他的时候，心虽没有醉，肠虽没有断，但鲜血已冲上头顶，冲上咽喉。

在这一瞬间，他忽然也忘了自己的死活。

勇气是从哪里来的呢？

有时是为了荣誉，有时是为了仇恨，有时是为了爱情，有时是为了朋友。

无论这勇气是怎么来的，都同样值得尊敬，都同样可贵。

04

郭大路也来了。

无论为了什么，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会让朋友去拼命，自己却留在屋里下棋的。

只可惜他来的时候，血战已结束。

地上只有九柄刀。

有的刀躺在血泊中，有的刀嵌在树上，有的刀锋已卷，有的刀已折断。

王动正在看着红娘子腿上的刀伤，已浑忘了自己身上的刀伤。

燕七静静看着他们，目光中也不知是欣喜，还是悲伤。

郭大路悄悄走过去，悄悄道：“人呢？”

燕七也同时在问：“人呢？”

郭大路道：“你问的是谁？”

燕七道：“小林。”

郭大路说道：“我当然不会留下小林一个人在屋里的。”

燕七道：“你带他来了？”

郭大路点点头，回答道：“他就坐在那边的大树上面。”

从那边的树上看过来，可以看到这里的一举一动，但这里的人却看不见他。

躲避不但要有技巧，也是种艺术。

“在正确的时间里，找个正确的地方。”这就是“躲藏”这两个字全部意义的精粹。

郭大路道：“我问的是那些拿刀的人。”

燕七道：“他们都走了。”

郭大路在地上拾起那刀，掂了掂，带着笑道：“难怪他们要将刀留下了，这么重的刀拿在手里，的确跑不快。”

燕七道：“不错，因为他们本就不是常常会逃走的人。”

郭大路道：“你认得他们？”

燕七道：“不认得，但却知道，十三把大刀在关内关外都很有名。”

郭大路道：“有名的强盗？”

燕七道：“也是有名的硬汉。”

郭大路道：“但硬汉这次却逃了。”

燕七道：“你以为他们怕死？”

郭大路道：“若不怕死，为什么要逃？”

燕七看着王动，道：“他们怕的并不是死，而是有些人那种令人不能不害怕的勇气。”

他慢慢地接着道：“也许他们根本不是害怕，而是感动……他们也是人，每个人都可能有被别人感动的时候。”

郭大路沉默了半晌，忽又问道：“他们怎么知道红娘子在这里？”

燕七道：“催命符他们死在这里的消息，江湖中已有很多人知道。”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江湖中的消息，传得倒真快。”

燕七道：“江湖人的耳朵本来就很灵，何况仇恨往往能使一个人的耳朵更灵。”

郭大路道：“他们的仇结得这么深？”

燕七道：“十三把刀和催命符本来也可算是同伙，但红娘子却出卖了

他们。有一次他们被人围攻的时候，红娘子居然……”

郭大路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这种狗咬狗的事，我也懒得听了。”

燕七道：“你想听什么？”

郭大路看着王动和红娘子，目中渐渐露出一种柔和的光辉，缓缓道：“现在我只想听一点可以令人心里快乐的事，令人快乐的消息，譬如说……”

燕七看着他，目光也渐渐温柔，柔声道：“譬如说什么？”

郭大路道：“譬如说，春天的消息。”

燕七的声音更温柔，道：“你已用不着再问春天的消息。”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春天已经来了。”

郭大路眨眨眼，笑道：“已经来了么？在哪里？我怎么看不见？”

燕七转头去看王动和红娘子，柔声道：“你应该看见的，因为它就在这里。”

郭大路的声音也很温柔，轻轻道：“不错，它的确就在这里。”

他看着的却是燕七。

燕七的眼睛。

他忽然发现，春天就在燕七的眼睛里。

第二十八章 黄金世界

01

病人是种什么样的人呢？

这名词也像很多别的名词一样，有很多种不同的解释。

有的人解释：

病人就是种生了病的人。

这种病人当然无可非议，但却还不够十分正确。

有时没病的人也是病人。

譬如说，受了伤的人，中了毒的人，你能不把他们算作病人吗？

不能。

02

还是春天。

三月，正是草长莺飞的浓春。

白雪已融尽，地上一片绿，山头上也一片绿。

郭大路正坐在绿荫下发怔。

他是真的发怔，因为连燕七走过来的时候，他都没有注意。

燕七本来可以吓他一跳，本来也很想吓他一跳的。

但是看到他的样子，燕七就不忍吓他了。

他是什么样子呢？

一脸吃也没吃饱，睡也没睡足的样子，而且已瘦了很多。

燕七轻轻叹了口气，悄悄地走过去，走到他面前时，脸上就露出笑意，问道：“喂，你在发什么怔？”

郭大路抬起头，看了他半天，忽然道：“你知不知道病人是种什么样的人？”

燕七道：“是种生了病的人。”

郭大路摇摇头。

燕七道：“不对？”

郭大路道：“至少不完全对。”

燕七道：“要怎么说才算对？”

郭大路想了想，道：“在孩子们的眼中，只要是躺在床上不能动的人，就是病人，这种人并不一定有病。”

燕七道：“你也不是孩子。”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在我眼中看来，病人只不过是种特别会花钱的人。”

燕七道：“这是什么话？”

郭大路道：“这是真话。”

他说的确实是真话。

病人虽然不能喝酒，但却要吃药。

不但要吃药，而且还要吃补品，这些东西通常都比酒贵。

燕七当然也知道这是真话，因为这地方现在有三个病人。

林太平的伤还没有好，又多了红娘子和王动。

燕七板起了脸，道：“就算真是实话你也不该这么样说的。”

郭大路苦笑道：“我的确不该这么样说的，但却不能不说。”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我现在已经快变成个死人了。”

燕七道：“死人？”

郭大路望着面前的一叠东西，苦着脸道：“照这样下去，用不着两天，我想不跳河都不行。”

他面前摆着的是一大叠账单。

账单的意思就是别人要问他要钱的那种单子。

郭大路从中间抽出了一张，念着道：“精纯燕窝五两，纹银十二两正。”

他将这单子重重一摔，长叹道：“一只鸟做的窝居然能这么值钱，早知道这样子，我倒不如变成只鸟算了，也免得被药铺的人来逼账。”

燕七嫣然一笑，道：“你本来就是只鸟，呆鸟。”

郭大路叹气的声音更长，道：“我相信就算是真的呆鸟，也绝不会来管账。”

燕七眨眨眼，道：“谁叫你来管账的？”

郭大路指着自己的鼻子，说道：“我——我这只呆鸟。”

的确是他自己抢着要管账的。

林太平、红娘子和王动都已不能动，能动的人只剩下他跟燕七两个，要做的事却有很多。

燕七问他道：“你是要管家，还是管账？”

郭大路连想都没有想，就抢着道：“管账。”

在他想来，管账比煮药烧粥侍候病人容易得多，也愉快得多。

现在他才知道自己错了，错得很厉害。

郭大路苦笑道：“我本来以为天下再也没有比管账更容易的事了。”

燕七眨眨眼，道：“哦？”

郭大路道：“因为以前那几个月里，我们根本没有账可管。”

燕七笑道：“就算有账，也是笔糊涂账。”

郭大路道：“一点也不错。”

他又叹了口气，接着道：“那时我们有钱，就去吃一点、喝一点，没钱就憋着，就算整天不吃不喝都没关系。”

燕七道：“那时我们至少还可以大伙儿一齐出主意，去找钱。”

郭大路道：“但现在却不同了。”

燕七慢慢地点了点头，也不禁长叹了一声，道：“现在的确不同了。”

病人既不能饿着，更不能不吃药。

所以不管他们有钱没钱，每天都有笔固定的开支是省不了的。

那笔开支还真不少。

出主意去找钱的人反而连一个都没有了。

燕七要忙着去照顾病人，郭大路要拼命动脑筋去赊账。

郭大路叹道：“我只奇怪一件事。”

燕七道：“什么事？”

郭大路道：“我虽然没有在江湖中混过，但江湖好汉的故事却也听过不少，怎么从来没有听过有人为钱发愁的？”

他苦笑着，又道：“那些人好像随时都有大把大把的银子往外掏，那些银子就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燕七想了想，道：“以后若有人说起我们的故事，也绝不会说我们为钱发愁的。”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说故事的人总以为别人不喜欢听这些事。”

郭大路道：“但这却是真事。”

燕七道：“真事虽然是真事，但这世上敢说真话的人却不多。”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敢说？怕什么？”

燕七道：“怕别人不听。”

郭大路道：“难道那些说故事的人都是呆子，难道他们不明白真事也一样有人喜欢听的？”

他想了想，又补充着道：“那些神话传说般的故事，听起来也许比较过瘾些，但真的事却一定更能感动别人，只有真能感动人心的故事，才能永远存在。”

燕七笑了笑，道：“这些话你最好去说给那些说故事的人去听。”

郭大路道：“你是不是懒得听？”

燕七道：“是。”

郭大路道：“你想听什么？”

燕七道：“我只想听听，我们现在究竟已亏空了多少？”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不多——还不到一万两银子。”

一万两银子的亏空在某些人的眼中看来，的确不算多。

在郭大路有钱的时候看来，这亏空也不能算多。

问题并不在亏空了多少，而在你有多少。

燕七道：“这一万两银子的账，是不是都急着要还的？”

郭大路道：“要账的人已经逼得我要跳河了，你说急不急？”

燕七道：“现在我们手头还剩多少？”

郭大路叹道：“不少……再加三钱，就可以凑足一两银子了。”

燕七也开始发怔。

一两银子和一万两银子的差别，就是差九千九百九十九两银子。

这笔账人人都会算的。

所以燕七只有发怔。

怔了半天，他才长长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才总算明白穷的意思了。”

郭大路道：“你直到现在才明白？”

燕七点点头，道：“因为以前我们虽然没钱，但也不欠别人的债，所以那还不能算真穷。”

郭大路叹道：“现在我只要能不欠别人的债，我情愿在地上爬三天三夜。”

燕七道：“只可惜你就算爬三年，也爬不出一万两银子来。”

郭大路道：“用不着一万两，只要九千九百多两就行。”

燕七道：“问题是你怎么去弄这九千九百多两银子呢？”

郭大路苦笑道：“我没有法子。”

燕七道：“我也没有。”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我们为什么不能够去做强盗？”

燕七道：“因为我们不是做强盗的人。”

郭大路道：“要哪种人才能做强盗？”

燕七道：“不是人的那种人。”

郭大路道：“我们能不能劫富济贫？”

燕七道：“不能。”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能？劫富济贫的又不是强盗，只能算是侠盗、英雄。”

燕七道：“你想去劫谁？”

郭大路道：“那些为富不仁的奸商，剥削老百姓的贪官污吏。”

燕七道：“劫完了去济谁的贫呢？”

郭大路道：“当然是先救咱们自己的急，济咱们自己的贫。”

燕七淡淡道：“那就不是英雄，是狗熊了。”他接着又道，“就因为世

上很多人有这种狗熊想法，所以世上才会有这么多强盗。”

也许世上大多数强盗，正都是从这种自己骗自己的想法中来的。

郭大路想了想，苦笑道：“照你这么样说，看来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

燕七道：“哪条路？”

郭大路道：“赖账。”

燕七道：“你知不知道要哪种人才能赖账？”

郭大路知道，所以他叹了口气，道：“不要脸的那种人。”

燕七道：“你能不能赖账？”

郭大路道：“不能。”

何况他就算能赖账也不行。

王动他们的伤还没有好，还需要继续吃药，继续进补。

你赖了这次账，下次还有谁赊给你？

第二十九章 生财之道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道：“照这样说来，我们岂非已无路可走？”

燕七道：“谁说我们已无路可走？路本是人走出来的，只要你有决心，只要你肯走，就一定有路走。”

郭大路道：“这道理我明白，而且也说给别人听过，可是现在……”

燕七道：“现在你是不是连自己都不相信了？”

郭大路道：“现在我只相信一件事。”

燕七道：“哪件事？”

郭大路道：“今天我若还没有把欠的钱拿去送给人家，今天我们就得断炊。”

世上有很多道理都很好。

只可惜无论多好的道理，也卖不了九千九百九十九两银子。

连一两银子都卖不了。

刚才是一个人发怔，现在是两个人。

两个人发怔比一个人更难受。

郭大路简直已受不了，站起来兜了十七八个圈子，忽然叫了起来，道：“我想起一句话来了。”

燕七用眼角瞟了他一眼，道：“一句什么话？”

郭大路道：“一句很有用的话。”

燕七道：“有什么用？”

郭大路道：“至少可以用来救急。”

燕七道：“这么样说来，我倒也想听听了。”

郭大路道：“朋友有通财之义，这句话你想必也听过的。”

燕七道：“你想去找别人借钱？”

郭大路道：“不是去找别人，是去找朋友。”

燕七道：“这世上只有一种人的朋友最少，你知不知道是哪种人？”

郭大路道：“哪种人？”

燕七道：“就是想去找朋友借钱的那种人。”

郭大路道：“我也不想去找很多朋友，只想去找一个。”

燕七道：“等你想去找朋友开口借钱的时候，你也许就会发现自己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郭大路道：“可是像我们这种朋友……”

燕七道：“若是像我们这种朋友，根本就用不着等你开口。”

郭大路道：“所以你认为天下根本就没有你可以开口借钱的朋友？”

燕七道：“一个也没有。”

郭大路道：“我却认为有一个。”

燕七道：“谁？”

郭大路道：“酸梅汤。”

燕七板起了脸，连话都不说了。

郭大路道：“我不是要你去开口，我可以去，我总算帮过她的忙。”

燕七突又冷笑道：“世上也只有一种人会去找女人借钱。”

郭大路道：“你说的是哪种人？”

燕七冷冷道：“呆子！只有呆子才会认为女人肯借一万两银子给他。”

郭大路道：“我也知道女子总比男人小气些，但在她的眼中看来，一万两银子，应该算不了什么的。”

燕七道：“的确算不了什么，只不过是一万两银子而已。”

郭大路道：“可是她并不小气。”

燕七道：“再大方的女人也不会借钱给男人的。”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女人的想法不同。”

郭大路道：“有什么不同？”

燕七冷冷道：“她们总认为肯向女人开口借钱的男人，一定是最没出息的男人。肯借钱给男人的女人，也一样没出息。”

郭大路怔了半天，忽然笑了笑，道：“其实女人的想法究竟怎么样，也只有女人自己才知道，你又不是个女人。”

燕七板着脸，道：“我当然不是。”

郭大路笑道：“所以你也不知道，所以我还想去试试。”

燕七道：“若是去碰了钉子呢？”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就算碰钉子，碰的也是石头钉子，总比碰别人的铁钉子好。”

他忽又笑了笑，喃喃道：“假如世上还有金钉子、银钉子，我倒情愿去多碰几个。”

燕七的眼睛忽然亮了，忽然跳起来，大声道：“你总算说了句真有用的话了。”

郭大路反而怔住，讷讷道：“我说了什么？有什么用？”

燕七道：“这句话非但真有用，而且还真值钱。”

郭大路更听不懂。

燕七已从地上捡起了七八块石头，道：“你知不知道我的暗器功夫不错？”

郭大路摇头道：“不知道，你又没有用暗器来对付过我。”

燕七道：“我若用暗器对付你，你能不能接住？”

郭大路道：“不一定。”

燕七道：“你想不想试试看？”

郭大路道：“不想。”

燕七道：“不想也不行，你非试试不可。”

他手里的石头忽然以“满天花雨”的手法向郭大路打了过去。

真打了过去，一点也不客气。

暗器中有种“满天花雨”的手法，江湖中几乎人人都知道，都听过。

但真正看过这种手法的人已不多，真会用这种手法的当然更少。

现在郭大路总算看到了。

燕七非但真会用这种手法，而且还用得真不错。

七八块石子，暴雨般向郭大路打了过来。

郭大路转身、错步，避开了两三块石头，又伸手接住了三四块，却还是有一两块打在他身上，打得他叫起来。

他瞪着燕七，大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燕七笑道：“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想要你去赚几千两银子回来而已。”

郭大路又怔了怔，道：“用什么去赚？”

燕七道：“用你的手。”

他笑了笑，接着又道：“你的手已经蛮灵的了，能接住我四件暗器的人已不多，只要再练几次，去赚个几千两银子简直易如反掌。”

郭大路看着自己的手，愈看愈糊涂。

他实在看不出这双手凭什么能赚几千两银子……若要他这双手去输个几千两银子，那倒真是易如反掌。

他一把骰子就输过几千两。

燕七又在那里捡石头。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想要我去干什么？去掷骰子骗人的钱？”

燕七笑道：“掷骰子你还能去骗谁的钱？你就是输王之王。”

郭大路道：“除了掷骰子之外，还有什么更快的法子？”

燕七道：“输得更快的法子，确实没有了，这次我是要你去赢的。”

郭大路道：“输王之王怎么能赢得了？”

燕七道：“只要你能一下子将我所有暗器接住，我就包你能赢得了。”

郭大路道：“若还是输呢？我拿什么输给人家？”

燕七叹了口气，道：“这次你若还是输，只怕就连命都得输出去了。”

郭大路苦笑道：“我好像只有一条命可输。”

燕七道：“所以，你非想法子接住我的这些暗器不可，若是你的手接不住，用嘴去咬，也得咬住它。”

要接住用“满天花雨”这种手法发出的暗器，并不是件容易事。

郭大路接了三次，身上已挨了七下子，虽然不太重，但也打得骨头隐隐发疼。

这次燕七居然一点也不心疼，又在那里满地捡石头了。

郭大路只有在旁边看着发怔。

直到现在为止，他还摸不清燕七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若是换了别人，只怕早就不干了。

可是他信任燕七。

他相信就算天底下的人都要来整他的冤枉，燕七也绝不会帮着人家。

院子里的小石头并不多，燕七手里捧着一满把，还觉得不够，又跑到墙角那边去捡了。

郭大路摸着肩头上被打得又酸又疼的地方，忍不住叹了口气。

要他一下子就接住这么多暗器，他实在没把握。

风中带着花香，对面的桃花已快开放。郭大路抬起头，忽然看到王动正坐在窗口，向他招手。

等燕七捡好石头回转身，他已跑到王动那边去了，两人一个在窗里，一个在窗外，指手画脚，嘀嘀咕咕，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燕七只有等着。

等了老半天，才看见郭大路施施然走了过来，背负着双手，脸上的表情好像很得意的样子。

王动还坐在窗口朝这边看着，脸上也带着笑，笑得好像很神秘。

燕七忍不住，问道："你们两个究竟在捣什么鬼？"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谁跟谁两个？"

燕七道："你跟王动。"

郭大路道："哦，你说王动呀，他要我告诉你，今天晚上他想吃排骨炖萝卜。"

谁都看得出他在说谎。

郭大路说起谎来，脸上就好像挂着招牌一样。

燕七瞪了他一眼，冷冷道："说谎的人小心牙齿被人打掉。"

郭大路笑嘻嘻道："你试试看。"

燕七道："好。"

这下子他非但打出的石头更多，而且用的力量也更大。

力量用得大，石头的来势也当然更急。

郭大路的身子滴溜溜一转，他手里忽然多了两样银光闪闪的东西，就好像小孩子捉蝌蚪用的那种带柄的兜网。

十来块又急又快的飞蝗石，就好像蝌蚪一样，几乎全被他捞进网里。

漏网的最多也只不过有两三块而已，郭大路轻轻松松地就躲开了。

这下子燕七连眼睛都看得好像有点发直，瞪着眼道：“这是什么玩意儿？”

郭大路笑嘻嘻道：“你看这玩意儿怎么样，你佩服不佩服？”

燕七道：“是不是王老大刚教给你的？”

郭大路得意洋洋，道：“就算是他教给我的，也得要我这样聪明的人才学得会。”

燕七撇了撇嘴，道：“你几时变得聪明起来了？”

郭大路笑道：“我本来就不笨，只要是好玩的花样，我一学准会。”

燕七伸出手，道：“拿来给我看看。”

郭大路双手立刻缩回背后，道：“不行。”

燕七道：“为什么不行？”

郭大路道：“王老大说的，天机不可泄露。”

燕七道：“好，你再试试这个。”

这次他发暗器的手法更快，更绝。

十来块小石头，好像都变成活的，都带着翅膀，还长着眼睛，专找郭大路身上最弱的地方打。

谁知道郭大路手里的两只网，也好像早就等在那里了。

这次十来块石头，能漏出网的居然只有一块。

郭大路大笑，道：“现在你总该佩服我了吧？”

燕七瞪着眼，终于也抿嘴一笑，道：“看来你的确不笨。”

郭大路更得意，道：“老实说，接暗器的手法，我以前并没有认真练过，只因为……只因为什么你猜不猜得出？”

燕七道：“猜不出。”

郭大路道：“只因为我的手天生就比别人快，眼睛也天生就比别人尖，所以根本不用练。”

燕七淡淡地说道：“所以，你才会挨那大蜈蚣一下子。”

郭大路居然一点也不脸红，还是带着笑道：“那不算，现在你再叫他来试试。”

他眼珠子转了转，又笑道：“听说江湖好汉都有个能叫得响的外号，现在我倒想出了个外号，给我倒真合适。”

燕七道：“什么外号？”

郭大路道：“千臂如来，鬼影子摸不着，快手大醉侠。”

燕七也忍不住笑了，道：“我倒也有个名号，给你更合适。”

郭大路道：“你说来听听。”

燕七道：“笨手笨脚，醉了满地爬，输王之王大呆鸟。你说这个外号适合不适合？”

第三十章 金子与面子

01

这家人的大门是朝南开的，一双门环在太阳下闪闪发着光。

郭大路一走进这条巷子，就看见了这双门环。

过了很久，他眼睛还在盯着这双门环，就好像一辈子没有看见过门环似的。

事实上，他这一辈子的确很少有机会看到这么稀奇的事。

每家人都有大门，每个大门上都有门环。

这一点也不稀奇。

稀奇的是，这家人大门上的门环，竟是用黄金铸成的。

郭大路在看着这门环的时候，燕七就看着他。

最近这两人身上，就好像已有根绳子将他们串住了，郭大路在哪里，燕七就在哪里。

过了很久，郭大路才叹了口气，道：“这家人一定是个暴发户。”

燕七眨眨眼，道：“暴发户？”

郭大路道：“只有暴发户才会做这种事。”

燕七道：“这种什么事？”

郭大路道：“这种简直可以叫人笑掉大牙的事。”

燕七道：“你错了。”

郭大路道：“我哪点错了？”

燕七道：“这家人非但不是暴发户，而且还是江湖中有数的几个世家大族之一。”

郭大路道：“哦？”

燕七缓缓地道：“用金子做门环，虽然很俗气，很可笑，可是他这么样做，就没有人会觉得可笑了。”

郭大路道：“我就觉得很可笑。”

燕七道：“那只因为你不知道他是谁。”

郭大路道：“我知道。”

燕七道：“你真知道？”

郭大路道：“他是个人，一个满身铜臭，财大气粗，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有钱的人。这种人我既不想认得他，也不想跟他交朋友。这种人无论干什么，都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燕七笑了笑，道：“只可惜这种人现在却偏偏跟你有点关系了。”

郭大路看着他，道：“你总不会是要我来抢这对门环的吧？”

燕七笑道：“那倒还不至于，我们还没有穷到这种地步。”

郭大路松了口气，道：“那么，你叫我赶了半天的路，赶到这里来，难道就是为了来看这对门环的？”

燕七道：“也不是。”

郭大路又有点担心的样子，看着燕七，道：“我知道你一定没有什么好主意，所以一直都不痛痛快快地说出来。”

燕七笑道：“你放心，至少我总不会把你卖给人家的，我还舍不得哩。”

他的脸好像又有点发红。

郭大路却显得更担心，道：“一个人若没有做亏心事，绝不会脸红的。”

燕七道：“谁的脸红了？”

郭大路道：“你。”

燕七转过头，道：“我看你眼睛发花才是真的。”

郭大路眼珠子直转，忽然道：“我明白了。”

燕七道：“你明白了什么？”

郭大路道：“一定是这家人有个没出嫁的老姑娘，你想要我来用美男计。”

燕七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道：“你觉得自己很美？”

郭大路道：“虽然不太美，却正是女人一见就喜欢的那种男人。”

燕七叹了口气，道：“你倒真是马不知脸长。”

郭大路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不是女人，否则也一定看上我的。”

燕七的脸好像又红了红，却故意板着脸道：“我若是女人，现在就一脚把你踢到阴沟里去。”

郭大路道：“无论我怎么说，反正我这次绝不上你的当。”

燕七道：“上什么当？”

郭大路道：“那老姑娘一定又丑又怪，说不定还是个大麻子，所以才会嫁不出去，她就算有八百万两银子的嫁妆，也休想叫我娶她。”

燕七用眼睛横着他，冷冷道：“她若长得又年轻，又标致呢？”

郭大路笑了，道：“那倒可以商量商量，谁叫你们是我的好朋友呢？为了朋友，我什么都肯做的。”

燕七道：“现在我只想要你做一件事，不知道你肯不肯？”

郭大路道：“你说。”

燕七道：“我只想请你到阴沟前面去照照自己的脸，然后再买块臭豆腐来一头撞死。”

这条巷子很宽，忽然间，一辆四匹马拉着的大马车，很快地冲入了巷子。

虽然这条巷子很宽，但郭大路和燕七若不是闪避得快，还是免不了要被撞倒。

郭大路瞪着已经冲过去的马车，恨恨地道：“这条路又不是他一个人的，他凭哪点这么样横冲直撞？”

燕七道：“只凭一点。”

郭大路道：“哪点？”

燕七道：“就凭这条巷子本就是他一个人的。”

郭大路怔了怔，这才发现巷子里果然就只有那一家人。

马车已停在这家人的大门外，本来静悄悄的大门里，立刻有十来个人快步奔了出来，几个人用最快的速度卸下了拉车的马，另外几个人就

将马车推上了石阶两旁的车道上，推了进去。

车窗里好像有个人往外伸了伸头，看了郭大路他们一眼。

郭大路却没有看清这人的脸，只觉他的眼睛好像比普通人明亮些。

燕七道：“看样子只怕是金大帅回来了。”

郭大路道：“金大帅是谁？”

燕七道：“就是你说的那个财大气粗的人。”

郭大路道：“我果然没有说错吧。”

他冷笑着，又道：“金大帅，哼，你听这名字，就该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燕七道：“有钱人并不见得就不是好人。”

郭大路道：“但他凭什么要叫大帅？”

燕七道：“第一，因为他本就有大帅的气派；第二，因为别人喜欢叫他大帅。”

郭大路道：“看样子你好像也很佩服他。”

燕七道：“我能不能佩服他？”

郭大路道：“能，当然能……可是我能不能不佩服他呢？”

燕七道：“不能。”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能？”

燕七道：“你不是一向都很佩服你自己的吗？”

郭大路道：“嘿嘿。”

燕七道：“所以你也应该佩服他，因为他跟你本是同样的人，也很豪爽，很大路。”

郭大路道：“嘿嘿。”

燕七道：“嘿嘿是什么意思？”

郭大路道：“嘿嘿的意思就是我不相信。”

燕七道：“等你看见他的时候，你就会相信了。”

郭大路道：“我根本就不想看见他。”

燕七道：“可是你却非去看他不可。”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你不去看他，就只有去看那些债主的脸色了。”

天下还有什么比债主的脸色更难看的？

一想到那些人，郭大路的眉头就皱了起来，讷讷地道：“你……你难道要我去跟一个不认得的人开口去借钱？”

燕七道：“我知道你的脸皮还没有那么厚。”

郭大路道：“那么你叫我去看他干什么？”

燕七沉吟着，道：“武林中有很多怪人，譬如说，那位酸梅汤的父亲。”

郭大路道：“你是说那位叫‘石神’的老前辈？”

燕七点点头，道：“你知不知道‘石神’这名字是怎么来的？”

郭大路道：“因为他只用石头做的兵器，而且用得很好。”

燕七道：“答对了。”

他接着又道：“但石器本是上古时人用的，因为那时人们还不懂得炼铁成钢，现在什么样千奇百怪的兵器都有了，他却偏偏还喜欢用又笨又重的石头兵器，你说他是不是个怪人？”

郭大路道：“是。只不过……他跟这金大帅又有什么关系呢？”

燕七道：“金大帅跟他一样，也是个怪人，用的兵器也很奇怪。”

郭大路道：“他用什么兵器？”

燕七道：“他只用金子做的兵器，而且是纯金做的。”

郭大路眨了眨眼，好像已有点明白他的意思了。

燕七道：“他最善用的兵器，就是金弓神弹，弹发连环，一上手就是三七二十一颗，江湖中还很少有人能躲得开。”

郭大路道：“弹子也是金的？”

燕七道：“纯金。”

郭大路道：“你想要我去跟他动手，接住他那些金弹，拿回来还账？”

燕七笑道：“据说他的金弹子每颗至少有好几两重，而且一发就是二十一颗，你只要能接住他三四发，就不必再看那些债主的脸色了。”

郭大路用力摇一摇头，道：“我不干，这种事我绝不干。”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没有为什么，不干就不干。”

燕七眼珠子一转，淡淡笑道：“哦……我明白了，你是怕……”

郭大路大声道：“我怕什么？”

燕七悠然道：“你当然不是怕他，只不过是怕胖而已。”

郭大路怔了怔，道：“怕胖？”

燕七道：“金子虽然比铁软，但五六两一颗的弹子，若打在人身上，还是很疼的。”

郭大路道：“哼。”

燕七道：“疼起来就会肿，肿起来就胖了，胖起来就不太好看。”

他又淡淡地笑了笑，接着道：“所以你就算不去，我也不会怪你的，你若忽然胖了起来，别人说不定还会以为你吃了发猪药。”

郭大路瞪着他，瞪了半天，板着脸道：“滑稽滑稽，真他妈的滑稽得要命。”

燕七道：“一个人若肿了起来，那才真的滑稽。”

郭大路又瞪了他一眼，扭头就走。

燕七却拉住了他，道：“你到哪里去？”

郭大路冷冷道：“我最近饿得太瘦了，本来就要想法子变胖一点。”

燕七嫣然一笑，道：“你难道想就这样冲进去，找人家去打架？”

郭大路道：“我还能用什么法子去跟人家打架？难道跪着去求他？”

燕七笑道：“你就算真的跪着求他，他也未必会出手的。”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二十一颗弹子，毕竟要值不少钱，他又没发疯，怎么会随随便便就用来打人？何况，万一真打死了人，也不是好玩的。”

郭大路几乎要叫了起来，道：“刚才逼着我，要我去的是你，现在拦着我，不要我去的，也是你，你究竟在搞什么鬼？”

燕七道：“我并不是不要你去，只不过，要去找金大帅交手，也得要有法子。”

郭大路道：“什么法子？”

燕七道：“你想想，要什么样的人才能令金大帅出手呢？”

郭大路道：“我想不出，也懒得想。”

燕七道：“只有两种人。”

郭大路道：“哪两种？”

燕七道：“第一种当然是他的仇家，若有仇家找上门去，他当然会立刻出手的，只可惜……你跟他一点仇恨也没有。”

他叹息着，好像觉得很遗憾的样子。

郭大路板着脸道：“你难道要我去把他的老婆抢来，先制造点仇恨？”

燕七吃吃笑道：“据说他老婆又胖又丑，而且是个母老虎，你若真把她抢走了，金大帅说不定还会非常感激你。”

郭大路道：“哼哼，滑稽滑稽。”

燕七道：“幸好除此之外，还有种法子。”

郭大路道：“哼！”

燕七道：“武林中人谁也不愿向别人低头示弱的，所以，若有人冠冕堂皇地找上门去，找他比武较量，他就没法子不出手了。”

他忽然从怀里抽出张红色的拜帖，嫣然地说道：“但这人当然也得是个有名有姓的人，譬如说，你笨手笨脚，醉了满地爬，输王之王大呆鸟这种人……你说是不是？”

全红的拜帖，很考究。

上面端端正正地写着个很响亮的名字：“千臂如来，鬼影子摸不着，快手大醉侠，郭大路拜。”

02

金公馆的门房年纪已很大，满脸都是老奸巨猾的样子，接过这张拜帖，自己先看了看，脸上居然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只是淡淡地问道：“这位郭大侠现在在哪里？”

郭大路道：“就在这里。”

老门房这才抬起头看了他两眼，干笑着道：“原来阁下就是郭大侠，失敬失敬。”

郭大路道：“哼。”

老门房皮笑肉不笑地看着他，又道：“郭大侠你到这里来，是不是想找我们老爷较量较量暗器的功夫？”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老门房笑得就像是只老狐狸，悠然道：“每个月里总有几位大侠要来，我若还看不出阁下是来干什么的，那才是怪事。”

郭大路沉下脸，道：“你既然看出来了，还不快去通报？”

老门房又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几眼，道：“看起来郭大侠今天好像还没有喝醉吧？”

郭大路冷冷道：“大醉侠也并不一定是天天都要喝醉的。”

老门房道：“那么我劝郭大侠不如快回去的好。”

郭大路道：“为什么？”

老门房笑得更气人，淡淡道：“因为到这里来的大侠实在太多了，我

们家老爷说，他一看见大侠就头晕，早就吩咐过我，什么样人他都见，连乌龟王八蛋、强盗小偷都可以请进去，可是大侠嘛……嘿嘿，他是绝不见的。”

拜帖又回到燕七手上。

郭大路气得满脸通红，道：“这都是你出的好主意，我一辈子也没丢过这种人，尤其是那老狐狸，就好像把我看成个贼似的，满脸皮笑肉不笑的样子，简直可以把人活活气死。”

燕七眨了眨眼，道：“你为什么不给他两巴掌？”

郭大路道：“因为我本来就是个贼，我做贼心虚，人家不给我两巴掌，已经很客气了，我怎么还好意思去揍人？”

燕七笑了。

他笑的样子当然比那老门房好看得多。

一看见他的笑，郭大路的火气好像小了些。

燕七笑道：“原来你的脸皮并不太厚，比城墙还薄一点。”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所以我现在只想快点走，愈快愈好。”

燕七又拉住了他，道：“你急什么，我还有别的法子。”

郭大路好像吓了一跳，苦着脸道：“你能不能不出别的主意了？”

燕七道：“不能。”

郭大路用手掩住耳朵，道：“我能不能不听？”

燕七道：“不能。”

他用力扳开了郭大路的手，吃吃笑道：“这主意比刚才的好得多，你非听不可。”

郭大路苦笑道：“你那不太好的主意，已经快把我的人都丢光，这好主意我怎么受得了？”

燕七道：“你真的认为这件事做得丢人？”

郭大路只有叹气。

燕七道：“我问你，大蜈蚣用暗器打你，你若接住了，会不会再送回去给他？”

郭大路道：“我又没有疯，为什么还要送回去给他？难道还想他再拿来打我？”

燕七道：“这就对了。”

郭大路道：“哪点对了？”

燕七道：“一个人若喜欢用金子做暗器，只要他自己高兴，谁也管不着的，对不对？”

郭大路道：“对。”

燕七道：“他若用暗器来打我们，只要我们能接住他的暗器，就是我们的本事，对不对？”

郭大路道：“对。”

燕七道：“一个人若凭自己的本事赚钱，就没什么好丢人的，对不对？”

郭大路道：“对。”

燕七道：“现在已经有几点是对的了？”

郭大路道：“三点。”

燕七道：“那么你还有什么话说呢？”

郭大路道：“没有了。”

燕七道：“你还想不想听我的主意？”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苦笑道：“简直想得要命。”

其实明知付不出钱，还要去赊账，也是件很丢人的事。

但郭大路却硬着头皮去赊了。

他本来是个最要面子的人，为什么会做这种事呢？

当然是为了朋友。

无论谁这一生中，若交着一个肯为他丢人的朋友，死了也不算冤枉。

第三十一章 老狐狸与大醉侠

郭大路并不喜欢骂人，也不太会骂人，但他嗓门可真大。

他站在金家的大门口骂人，连巷子外面的燕七都听得清清楚楚。

巷口附近有棵大白杨树，树下有个石墩子。

燕七就坐在这石墩子上，听郭大路骂人，脸上带着很欣赏的表情，就好像在听一个名角唱戏似的。

因为郭大路骂的不是他。

郭大路骂的是金大帅。

“姓金的，你明明是个人，为什么要躲在屋里做缩头乌龟呢？你怕什么，难道你鼻子已经被人打歪了，所以不敢出来见人？”

燕七愈听愈得意，因为这些话是他教给郭大路的。

“金大帅既然不肯见你，你就站在他门口去骂，骂到他出来为止。”

这种法子就叫作骂战，本来也是种很古老的战略，而且通常都很有效。

两军对垒时，只要一方坚守不出，另一方就会派人去骂战，骂得对方受不了，出来迎战时，就算成功了。

据说诸葛亮就这样骂过曹操。

郭大路本不肯这样做，但燕七一句话就打动了他。

“连诸葛先生都能用这种战略，你为什么不能？”

既然这是种战略，并不是泼皮无赖的行径，所以郭大路就去骂了，而且骂得真痛快。

金大帅只要能听得见，不被他骂出来才是怪事。

怪事年年都有的。

郭大路的嗓门骂起人来，连三条街外的人都不会听不见。

但金家的大门里却偏偏还是连一点动静都没有。

金大帅难道是个聋子？

别人还没有被骂出来，郭大路自己反而先沉不住气了。

燕七教给他的话，他已经翻来覆去骂了好几遍，别人还没有听腻，他自己却已经骂腻了，想找几句新鲜些的话来骂骂，偏偏又想不出。

就在这时，那老奸巨猾的门房已施施然走了出来，手里还搬着张椅子。

一张很舒服的藤椅。

这老狐狸居然将藤椅搬到郭大路的面前来，轻轻地放了下去，脸上还是那种皮笑肉不笑的样子，连一点火气都没有。

郭大路怔了怔，忍不住道：“你这是干什么？”

老门房笑嘻嘻道：“这是我们家老爷特地叫我送来的。”

郭大路道：“他听见我在骂他没有？”

老门房道：“我们家老爷年纪虽不小，耳朵却还没有聋。”

郭大路道：“他叫你送这张藤椅来干什么？”

老门房道：“他是怕郭大侠骂得太累了，所以请郭大侠坐下来骂，还说郭大侠若骂得口渴时，无论要茶要酒，都只管吩咐，我立刻就为郭大侠送来。”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到这里来的大侠虽然多，但骂人却还没有一个骂得比郭大侠更精彩的，所以我们家老爷希望郭大侠能多骂些时候，假如还能骂得大声一点，那就更好了。”

郭大路看着这张藤椅，发了半天怔，连一句话都不再说，扭头就走。

那老门房还在后面大笑道：“郭大侠要走了么，不送不送，以后有空的时候还请郭大侠随时过来，这里不但有茶有酒，还有专治嗓子嘶哑的药。”

郭大路简直连鼻子都快气歪了。

燕七看着他，摇着头道：“我叫你去气别人的，你自己反而气得半死，这又何苦呢？”

郭大路恨恨道：“你若看见那老狐狸的样子，不被他活活气死才怪。”

燕七道：“他无论说什么，你都当他在放屁，不是就没有气了吗？”

郭大路道：“我无论说什么，他都当我在放屁才是真的。”

燕七眨眨眼，道：“他真的骂你是在放屁？”

郭大路道：“虽然没有说出口来，但那样子却比说出来更可恨。”

燕七道：“你居然受得了？”

郭大路道：“受不了也得受。”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我本来就是在放屁。”

燕七笑了。他笑的样子当然还是比那老门房好看得多，却已经好像没有以前那么好看了。

郭大路看着他，板着脸道：“你究竟还有多少好主意，索性一次说出来算了。”

燕七道：“你还想听？”

郭大路道：“听死算了，听死一个少一个。”

燕七忽也叹了口气，苦笑道：“只可惜我也没主意了。”

郭大路冷冷道：“像你这样的天才，怎么也变得没有主意了呢？”

燕七叹道：“你说那门房是老狐狸，依我看，金大帅才真正是个老狐狸。”

郭大路冷冷道：“你不是说他一向很豪爽，很大方的吗？”

燕七道：“他真的跟你动手时，若打不着你，就得赔出好几百两金子，若打伤了你，也得赔好几百两银子的医药费。”

他又叹了口气，道：“我看金大帅最近一定上了不少次当，学了不少次乖，所以总算已想通这道理了，怎么肯再上当呢？”

郭大路道：“他不上当，我就上当了。”

燕七嫣然道：“其实你也不能算上当，你总算痛痛快快地骂了一次人。”

郭大路道：“我能不能再骂一次？”

燕七道：“这次你想骂谁？”

郭大路道：“骂你。”

忽然间，一骑快马驰来，郭大路已气得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了，也懒

得回头去看一眼。站在他对面的燕七，却低下了头，好像不愿被马上的人看见，马上人的眼睛却偏偏很尖。

这匹马刚冲入巷子，突然一声长嘶，人立而起。

马上人好俊的骑术，缰绳一勒，人已跃起，凌空一个翻身，轻飘飘地落在郭大路他们面前，一身衣服比梅子还红，红得耀眼。

第三十二章 金大帅

酸梅汤，梅汝男。

郭大路只觉得眼前一亮，失声道：“是你，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梅汝男笑道：“我正想问你们，你们两个人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

燕七抢着道：“你能来，我们为什么不能来？”

梅汝男道：“你们来这里干什么？为什么站在这里发怔？”

燕七道：“我们在等你。”

梅汝男道：“你怎么知道我会来？”

燕七道：“我会算。”

梅汝男娇笑着，轻轻打了他一拳，吃吃地笑着道：“你呀，你说的话我连一个字也不信，因为你是个……”

燕七突然掩住了她的嘴巴，脸上仿佛又有点发红，着急道：“你若敢胡说八道，看我不撕破你的嘴。”

郭大路看得又怔住了。

燕七明明已拒绝了酸梅汤的婚事，酸梅汤本该恨死他才对。

两个人见了面为什么还这样亲热呢？

梅汝男眼珠直转，看看他，又看看燕七，抿嘴一笑，道：“好，我不说，可是我也不听你的，小郭说话比你靠得住。”

她立刻就又问道：“小郭，我问你，你们来干什么的？”

郭大路干咳了两声，勉强笑道：“什么也不干，只不过……只不过来逛逛而已，到这里来逛逛总不算犯法吧？”

梅汝男看看燕七，笑道：“你听，小郭虽然也在说谎，但说起来就没有你那么自然了。”

她又轻轻地给了燕七一拳，道：“其实你们就算不说，我也知道你们是来干什么的了。”

燕七道：“哦？”

梅汝男眼波流动，笑道：“你们最近一定又输得像鬼一样，所以想到金大叔这里来，弄几十个金弹子回去作赌本，对不对？”

郭大路看着她，怔住。

看来这丫头除了不知道怎么去找丈夫外，别的事她知道得真很不少。

梅汝男的微笑还在脸上，却又轻轻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们这一趟大概是白来了。”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梅汝男道：“一个人的年纪愈大，就变得愈小气，金大叔今年已经有五十多，所以……”

郭大路道：“所以怎么样？”

梅汝男道：“现在他已发现在家里将一袋袋的金弹子数着玩，也远比用来打人有趣得多。”

燕七忽然道：“你刚才说的是金大叔？”

梅汝男点点头。

燕七道：“金大帅是你的大叔？”

梅汝男道：“不是亲叔叔，只不过我们从小就叫他大叔。”

燕七道：“你从小就认得他？”

梅汝男笑道：“我还在我娘肚子里的时候，已经常常到这里来玩了。”

燕七看了看郭大路，郭大路想说话，又忍住。

梅汝男道：“你们究竟在打什么主意？我猜得对不对？”

燕七道：“不对。”

梅汝男叹道：“那么我这个主意，也就不必说出来了。”

郭大路又忍不住抢着问道：“什么主意？”

梅汝男淡淡道：“既然你们并不是为此而来的，我说了也是白说。”

郭大路道：“我们若是为此而来的呢？”

梅汝男道：“那么，我也许还能替你们出个主意，帮你们个忙。”

郭大路道：“那么我就告诉你，你完全猜对了，你简直就是个活活的诸葛亮。”

梅汝男“扑哧”一笑，道：“我就知道，还是你比他老实些。”

郭大路道：“但你的主意呢？你不说可不行。”

梅汝男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踱起方步来，就好像真的将自己当成了诸葛亮。

燕七冷冷地道：“我就知道你这个人从来不说老实话。”

梅汝男笑道：“随便你怎么样激我，都没有一点用的，我不说就是不说。”

郭大路道：“要怎么样你才肯说？”

梅汝男道：“要有条件。”

郭大路道：“什么条件？”

梅汝男眨了眨眼，道：“到手的买卖，见面分一半，这句话你们总该听说过。”

郭大路笑了，道：“原来你想黑吃黑。”

梅汝男道：“其实我的心并不太黑，也不想真的分一半，只三七拆账就行了。”

郭大路道：“你的主意若也不灵呢？”

梅汝男道：“灵不灵当场试验。”

郭大路笑笑道：“我看你真该改行去卖狗皮膏药才对。”

梅汝男道：“我这狗皮膏药你们买不买？”

郭大路道：“不买也是白不买。”

梅汝男嫣然一笑，道：“我不卖也是白不卖。”

高墙。

梅汝男带着燕七和郭大路，从后面转到这黑巷子里来。

这条巷子当然比前面窄得多，巷底有个窄窄的黑漆门。

燕七道：“这就是金家的后门？”

梅汝男点点头，道：“墙里面就是金家的后园，一开了春，金大叔就从前面的暖阁搬到后园来住了。”

郭大路听着。

梅汝男道：“现在我就从这里跳墙进去，你要在后面追我。”

郭大路道：“然后呢？”

梅汝男道：“然后我就会找到金大叔，告诉他你欺负了我，要他替我出气。”

郭大路道：“然后呢？”

梅汝男道：“金大叔一向最疼我，看见你追去，一定就会用连珠弹对付你。”

郭大路道：“然后呢？”

梅汝男道：“没有然后了，只要你能接得住他的连珠弹，立刻就变成了个小阔人。”

郭大路道：“若接不住呢？”

梅汝男笑了笑，道：“那就说不定会变成一个死人了。”

郭大路道：“死人？”

梅汝男点点头，道：“他既已知道你在欺负我，对你出手自然绝不会客气。”

郭大路道：“你呢？”

梅汝男道：“我？我当然只能在旁边看着。”

郭大路道：“我若阔了，你就来找我分账，我若死了，你总该替我买口棺材吧？”

梅汝男道：“那倒用不着我买，金大叔好歹也会给你口薄皮棺材的。”

郭大路道：“所以无论我怎么样，你连一点损失都没有。”

梅汝男笑道：“当然没有，否则我为什么要替你出主意？”

郭大路长叹了一声，喃喃道：“好主意，这么好的主意，真亏你怎么想得出的？”

梅汝男道：“女人本就绝不肯做亏本的生意。”

郭大路叹道：“女人，唉，女人。”

梅汝男道：“你究竟干不干？”

郭大路苦笑道：“不干也是白不干。”

梅汝男道：“你死了可不能怨我。”

郭大路道：“我若真死了，感激你还来不及，怎么会怨你？”

梅汝男道：“感激我？”

郭大路道：“死人既不必再看债主嘴脸，也不必再听女人啰唆，岂非比活着穷受罪好得多。”

梅汝男道：“真的？”

郭大路道：“假的。”

郭大路从来没有觉得活着是在受罪。

他一向活得很快乐。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都能找得到有意义的事做，无论他做什么，都做得很起劲，所以他很快乐。

若等到他真的想死的时候，世上的人就算没死光，剩下的也一定没有几个。

普通人家的墙，一丈四已经算很高了，但这道墙却至少有两丈八。

梅汝男抬起头，打量了几眼，道：“你有没有把握能上得去？”

郭大路道：“马马虎虎。”

梅汝男道：“马马虎虎是什么意思？”

郭大路道：“就是大概还可上得去的意思，因为我虽然没把握，却有勇气。”

梅汝男道：“在轻功的秘诀里，并没有勇气这两个字。”

郭大路道：“我的秘诀里有。”

这倒不是胡吹。

郭大路无论做什么事，最大的秘诀却正是“勇气”这两个字。

梅汝男看着他，叹息着道：“我只希望你莫要撞破头才好。”

郭大路道：“就算撞破头我也会上去。”

梅汝男嫣然一笑，道：“好，我先上去看看，一打招呼，你就快追上来。”

郭大路道：“你有把握能上得去？”

梅汝男道：“没有。”

她又笑了笑，道：“我既没有把握，也没有勇气，可是我有法子。”

郭大路道：“什么法子？”

梅汝男道：“就是这个法子。”

她忽然跳上郭大路的肩，再从郭大路肩上跃起，就跃上墙头。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女人用的法子，为什么总是要男人吃亏呢？”

燕七淡淡道：“那只因为大多数男人都太笨。”

郭大路道：“你难道不是男人？”

燕七笑了笑，道：“也是男人，可是我不笨。”

梅汝男已经在上面招手了。

郭大路作势想跃起，忽又停下来，回头看着燕七。

燕七道：“你还等什么？”

郭大路道：“我这一去，说不定真的会变成个死人，所以……”

燕七道：“所以怎么样？”

郭大路道：“所以你现在总该将那个秘密告诉我了吧？”

燕七道：“不行。”

郭大路道：“为什么还不行？”

燕七道：“因为这次你绝对死不了的。”

郭大路道：“你有把握？”

燕七叹道：“说你笨，你果然真笨。”

他看着郭大路，目光忽然变得很温柔，轻轻道：“我若没把握，怎么会放心让你去呢？”

“你真笨。”

梅汝男看着郭大路，摇着头，道：“你真是笨得要命。”

郭大路瞪眼道：“你凭什么也说我笨？”

梅汝男道：“因为你本来就笨。”

郭大路道：“我哪点笨？”

梅汝男道：“哪点都笨，你为什么不能变得稍微聪明些呢？”

郭大路道：“我能不能不聪明？能不能笨一点？”

梅汝男道：“当然能。”

她伸手拍了拍郭大路的肩头，嫣然道：“因为有很多女孩子都喜欢笨一点的男人，所以你尽管笨吧。”

郭大路道：“你是不是那很多女孩子其中之一？”

梅汝男笑道：“我不是，我也不敢。”

她瞟了墙下的燕七一眼，吃吃地笑着，燕子般地飞了出去。

她当然不会飞，可是她身法的确有如燕子般美妙轻盈。

郭大路站在墙头，仿佛已有些痴了。

燕七咬着嘴唇，轻轻跺了跺脚，道：“笨蛋，还不快追上去？”

郭大路看着他，仿佛看出了什么，又仿佛什么都没有看出来，仿佛想说什么，却又什么都没有说。

到最后他才问了句：“你等不等我？”

燕七道：“笨蛋，我当然等你。”

郭大路道：“等多久？”

燕七道：“多久我都等。”

郭大路这才笑了笑，道：“你放心，我一定能追得上，绝不会追错人的。”

燕七站在墙下，仿佛也有些痴了。

也许不是痴，是醉。

他眼波轻迷，脸上泛着红晕，不是醉是什么？

他醉的又是什么？

第三十三章 金子与教训

金大帅。

一个叫大帅的人，无论他是不是真的大帅，至少总有些大帅的派头。

金大帅的派头果然不小。

他很高，比大多数人都要高半个头。

不但高，而且魁伟、健壮。

高大魁伟的人，看来总特别显得气势凌人，虎虎有威。虽然已经有五十多岁，但站在那里，腰杆仍然笔直，眼睛仍然有光，胡子虽然留得并不太长，却很浓、很黑。他身上穿的衣服，当然也一定剪裁合身，料子华贵，你就算不知道他是金大帅，也绝不会将他看成个无名小卒的。

郭大路一眼就看出了金大帅。

梅汝男逃过去的时候，他正站在屋子前面的桃树下，欣赏着树上新发的桃花，嘴里仿佛还在低吟着诗句。

这位大帅看来还是个风雅之士。

一看到他，梅汝男眼睛里就好像已有了眼泪，整个人都几乎扑到他身上，也不知说了些什么。

郭大路听不见她说的话，却看见金大帅面上已现出怒容，厉声

道：“就是他？”

梅汝男不停地点头，不停地流泪。

郭大路看得又好笑，又佩服：“女人好像全都天生就是会演戏的。”

再看金大帅的怒容更厉，瞪着郭大路，厉声道：“你想逃？”

郭大路道：“我并没有逃呀，不是好好地站在这里么？”

金大帅道：“好，好……你好！”

他似已气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郭大路道：“这次你说对了，我本来就好好的。”

金大帅大吼一声，道：“气死老夫也。”

郭大路道：“气死一个少一个。”

金大帅两眼翻白，好像随时都要气晕过去的样子。

幸好梅汝男已及时过来扶住了他。

她不知什么时候，已从屋里取出了柄金光闪闪的巨弓，还有个沉甸甸的麂皮口袋。

金大帅一把接过了巨弓，整个人就好像立刻变了，变得精神抖擞，更有气派，也变得年轻了很多。

郭大路本来存心想气气他，现在也不敢大意了。

成名的高手，手上已有了他成名的武器，你在他面前若还敢大意，不把命送掉才怪。

只听金大帅大喝一声：“着！”

这一个字喝出，满天金光飞舞流动，如暴雨挟带着狂风，向郭大路射了过来。

金大帅的连珠神弹果然不是好玩的。

幸好郭大路早已有了准备。

金大帅的连珠弹固然快，他接得也快。

天上若有金子掉下来，无论谁都不会接得太慢的，何况他本来就有点真功夫。

梅汝男在旁边看着，忽然大声道：“贪吃的猪要先挨宰的。”

郭大路也不知是没听见，还是没听懂。

他身上有两个很大的口袋，手里的网接满了，就倒在口袋里。

金大帅的连珠弹一发二十一弹，每一发过后，总要停下来喘口气，正好给他个机会，将网里的金弹装入口袋。

无论多么大的口袋，也不像人的欲望，绝不会装不满的。

郭大路走的时候，袋里已装满了金弹子。

直等口袋装满，他才趁着金大帅喘气的时候溜了。

他当然想以最快的速度离开这里，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身法似已没有刚才快。

幸好金大帅的体积太大，年纪也不小，就算来追，也未必追得上。

郭大路刚才跳下来的时候，记得墙角下有口水井。

他记忆力居然不错，居然还没有被金光闪花了眼，所以很快就找到了这口井。

燕七当然一定就在外面等他。

“没有然后了，只要你能接得住他的连环弹，立刻就变成了个小阔佬。”

阔佬就用不着再看债主的脸色。

郭大路摸了摸口袋里的金弹子，忍不住笑了，抬头看了看墙头，后退了两步，双臂一振，“燕子穿云”，奋力向上一跃。

刚才他就是用这身法跳上墙的，现在他当然也很有把握。

谁知道这次竟不对了。

这次他用的力气比刚才更大，但跃到顶点时，距离墙头至少还有六七尺，脑袋差点撞到墙上，几乎真的撞破了个大洞。

虽然没有撞出个大洞，却也跌了个四脚朝天。

“这是怎么回事呢？”

难道他轻功忽然间就退步了这么多？

郭大路摸着脑袋，觉得这实在有点邪门，他实在想不通。

想不通就只有再试一试。

还是一样，脑袋又几乎被撞破个大洞，又跌了个四脚朝天。

他忽然发现自己往上跳的时候，腰畔的口袋里就好像有双手在将他往下拉。

口袋里当然没有手，只有金弹子。

郭大路终于想通这是怎么回事了。

一粒金弹子若有四两，四十粒金弹子就是十斤。

无论谁身上多了二三十斤重量，轻功都要大大打个折扣的。

刚才他若是少接两发，现在也许就已经跳上墙，已经和燕七见面

了。

可是这也没关系，总有法子想的。

墙角下的草很长，很密。

“我若将这些金弹子藏在草丛里，绝不会有人想得到的。”

谁能想得到有人会将已到手的金子抛在乱草里呢？

郭大路又笑了，立刻将身上的两个口袋解下来，藏在深草里。

然后他就跳上了墙。

他很佩服自己。

他觉得自己做事实在很有决断，很有思想，也很有魄力。

若是换了别人，现在一定还在墙下伤脑筋，那就说不定会被金大帅追上了。

像这么样有思想的人，将来不发财才是怪事。

燕七果然就在外面等他。

郭大路一口气说完了这件事的经过，忍不住笑道：“你是不是也很佩服我？”

燕七道：“现在就佩服你，还嫌太早了些。”

郭大路道：“太早？”

燕七道：“现在金弹子还在别人家里。”

郭大路道：“那容易……酸梅汤的马鞍上，不是有一圈长绳子吗？”

燕七点点头，他刚才也看见了。

郭大路道：“现在我再进去，将那两个口袋系在绳子上，你就在墙外面把它拉出来……你说这容易不容易？”

燕七道：“容易。”

郭大路笑道：“一个人只要有思想，无论多困难的事，都会变得很容易的。”

燕七忍不住一笑，道：“所以你一向都很佩服你自己？”

郭大路道：“我想不佩服都不行。”

梅汝男的马就系在前面的树下，鞍上果然挂着圈绳子。

郭大路在墙外等了半天，听到墙里面并没有什么动静，才跃了进去。

那两个口袋果然还在原地未动。

郭大路对自己的判断觉得很满意。

他看着燕七在外面将这两个口袋拉上了墙头，再拉下去。

然后他就听见燕七在外面低唤道：“我已经接住了，你出来吧。”

郭大路这才松了口气，大功终于告成，想到他去还债时，那些债主对他巴结的样子，他简直忍不住从心里笑了出来。

于是他纵身一跃，轻轻松松地就上了墙。

这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

燕七已到了巷口的树下，站在那匹马旁边等他。

他走过去的时候，酸梅汤也从前面赶来了。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金大帅呢？”

梅汝男抿着嘴笑道：“他差点没被你活活气死，现在已回屋去躺着了。”

郭大路道：“你现在就溜出来，不怕他疑心？”

梅汝男道：“没关系，我分完账之后再回去，也还来得及。”

她嫣然一笑，又道：“好在他的钱已多得花不完，我们分一点来花花，也不算罪过。”

燕七忽然道：“我们说好了，是三七分账的，是不是？”

梅汝男道：“一点也不错。”

燕七道：“好，你分七成吧，我们只要三成。”

梅汝男怔住了。

郭大路几乎跳了起来，失声道：“什么，你要分给她七成？”

燕七淡淡道：“她若要十成，我就全给她。”

郭大路道：“你……你是不是中了暑？是不是有点头晕？”

燕七道：“发晕的是你，不是我。”

他忽然将那两个口袋往郭大路手里一丢。

郭大路一个没留心，没接住，口袋里的弹子就洒了一地。

不是金弹子，是铁弹子。

郭大路看着一颗黑黝黝的铁弹子在地上乱滚，连眼珠子都好像凸了出来。

燕七淡淡道：“究竟是谁晕，你总该明白了吧。”

郭大路吃吃道：“可是我……我刚才明明看到是金弹子的。”

燕七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人不但头晕，而且眼花。”

郭大路怔了半晌，提起口袋一抖，忽然看到一颗金光闪闪的弹子滚了出来。

只有一颗真的是金弹子。

梅汝男捡起来，看了看，忽然道：“你们看，这上面还刻着字。”

郭大路道：“刻的是什么字？”

梅汝男看着这颗金弹子，表情好像很奇怪，过了很久，才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还是自己来看吧。”

金弹子上只刻着一行字：“人若是太贪心，到手的黄金也会变成废铁。”

“贪吃的猪总是先挨宰的。”

想到梅汝男的这句话，再看看金弹子上刻的这句话，郭大路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刚吞下了三斤发了霉的黄连。

燕七看看他，再看看梅汝男，苦笑道：“金大帅想必早已知道我们的来意了。”

梅汝男道：“嗯！”

燕七道：“而且他也已看出，你是帮着我们去骗他的。”

梅汝男道：“嗯！”

燕七道：“可是他却在故意装糊涂，因为……”

梅汝男接着道：“因为他本来就很豪爽很大路，就算明知道我们想骗他点钱用，他也不在乎，只可惜……”

她看了郭大路一眼，就没有再说下去。

郭大路却替她接了下去道：“只可惜我太贪心，就好像恨不得将他所有的金弹子，全都弄走才过瘾。”

梅汝男道：“但那也不能怪你。”

郭大路道：“不怪我怪谁？”

梅汝男道：“人都有弱点，无论谁都难免有贪心的时候。”

燕七道：“何况你贪心也并不是为了你自己，若不是为了朋友，你怎么会欠那许多债呢？”

郭大路忽然笑了笑，道：“其实你们根本用不着安慰我，我心里根本不难受。”

梅汝男道：“哦？”

郭大路道：“这些黄金虽变成了废铁，但我这次来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收获。”

梅汝男勉强笑了笑，道：“不错，你总算还剩下一颗金弹子。”

郭大路道：“我收获的并不是这金弹子。”

梅汝男道：“是什么？”

郭大路道：“是个很好的教训。”

他看着弹子上刻的那句话，慢慢地接着道：“对我来说，这教训也许比世上所有的黄金都有价值得多。”

梅汝男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嫣然一笑，道：“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有人那样喜欢你了，因为你的确是个很可爱的人。”

郭大路道：“你现在才知道？”

梅汝男道：“嗯。”

郭大路笑道：“我却早就知道了。”

燕七忽然道：“只可惜另外有件事你还不知道。”

郭大路道：“哪件事？”

燕七道：“在那些债主眼睛里，你唯一可爱的时候，就是还钱的时候，若没钱还，你知不知道他们会怎么样对付你？”

郭大路的笑容早已不见了，苦着脸摇头道：“不知道。”

他只知道无论多好的教训，都不能拿去还债的。

梅汝男眨了眨眼，问道：“你们欠了人家很多的债么？”

燕七道：“嗯。”

梅汝男道：“欠了多少？”

燕七轻叹道：“也没有多少，只不过万把两银子。”

梅汝男好像倒抽了口凉气，站在那里怔了半天，忽然道：“金大叔一定还在等着训我，我不能再耽误了，回头见。”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的人已跃上了马。

郭大路看着她打马而去，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别人一听到你欠了债，就立刻会落荒而逃呢？”

燕七沉思着，缓缓道：“因为她也想给你个很好的教训。”

郭大路道：“什么教训？”

燕七道：“一个人若想开开心心地活着，最好就不要欠债。”

郭大路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一个人若想朋友喜欢你，最好也不要欠债。”

这的确是一个很好的教训，值得每个人都牢牢记在心里。

但你若已为朋友欠了债呢？

燕七忽然道：“我看你不如还是先避避风头，溜到别的地方去躲几天再说。”

郭大路瞪眼道：“你叫我溜？”

燕七道：“你答应过别人，两天之内把债都还清的，怎么能空着手回去？”

郭大路道：“你以为我会做这种丢人的事？”

燕七道：“可是你却已欠了债。”

郭大路道：“欠债是一回事，溜又是另外一回事；欠了债总可以还的，但若欠了债之后溜，那就不是个人了。”

燕七看着他，嫣然一笑，道：“你的确是个人。”

郭大路笑道：“而且是个很可爱的人，只不过穷一点而已。”

这也是原则问题。

一个人若要谨守自己的原则，有时却也并不太容易的。

但你若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守得住自己的原则，那么你就会发现，不但活着时比较安心，就算死了，也绝不会闭不上眼睛。

一个人只要能安安心心地活着，安安心心地死，穷一点又有什么关系？

当然，假如能阔一点，也不是什么坏事。

“你是穷是富？”这问题并不重要。

重要的问题是：“你究竟是不是个人呢？”

富贵山庄永远是老样子，无论你怎么看，都看不出有一点富贵的气象来。

但今天早上却好像有点不同。

冷冷落落的富贵山庄大门外，今天居然停着几匹骡马。

还有几个穿着很光鲜的小厮，正在庄门外的树下乘凉。

燕七远远就看到了，不由得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你的债主们已经在里面等着了。”

郭大路道：“嗯。”

燕七道：“你准备怎么打发他们？”

郭大路道：“我只有一种法子。”

燕七道：“什么法子？”

郭大路道：“说老实话。”

初升的阳光照在他脸上，他的脸明朗、坦诚，仿佛也在发着光。

他接着道：“我准备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们，现在虽然没钱还，但以后一定会想法子还他们的……这法子也许不好，可是我却已想不出别的法子。”

燕七看着他，微笑着道：“你当然想不出，因为这本就是最好的法子，世上绝没有更好的法子。”

债主一共有六个。六个债主都站在院子里，等着。

郭大路一走进去，就大声道：“各位，抱歉得很，我现在虽然没有钱还给你们，可是……”

他还没有说完，已有人打断了他的话。

一个姓钱的老板抢着道：“郭大爷难道以为我们是来要债的么？”

郭大路怔了怔，道：“你们难道不是？”

钱老板笑道：“我们生怕这里的东西不够用，所以特地赶着为大爷送来的。”

郭大路讷讷地道：“可是……可是我欠了你们的账呢？”

另一个姓张的老板也抢着说道：“账早已有人还清了。”

钱老板赔着笑道：“那只不过是个小数目。”

郭大路怔了半晌，忍不住问道：“那些账究竟是谁还的？”

张老板笑道：“老实说，我们也不知道究竟是谁还的？”

郭大路更觉奇怪，问道：“怎么会连你们也不知道的？”

钱老板道：“今天早上我一起床，就看到外面的桌上放着好几堆银子……”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好几堆？银子怎么会是论堆的？”

钱老板道：“因为那些银封都不一样，有的是济南封，也有的是京城封，一堆堆的都分开了，但下面却都压着张纸条，说明是给郭大路还账的。”

张老板道：“那想必是郭大爷的朋友，知道郭大爷最近手头不便，所以特地带了银子来，又怕郭大爷不肯收，所以特地送到小号去。”

钱老板赔笑道：“郭大爷的朋友，想必都是够义气的江湖好汉，我们虽是小本生意的，可也不是什么势利小人。”

张老板也赔着笑，道：“所以，我们一早就赶着来了。”

他们当然要一早赶着来。遇着那些半夜里能在他们家出入自如的江湖好汉，他们怎么敢不巴结？

何况还有大把的银子可赚呢？

郭大路却怔住了，简直就像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燕七悠然道：“你们收下的银子一共有几堆？”

钱老板道：“一共有三堆，不但还账足足有余，还有剩下的。”

张老板道：“所以这两个月郭大爷无论要什么，都只管到小号来拿。”

钱老板笑道：“现在我们也不敢再打扰，就此告辞了。”

于是一个个就打躬作揖，退了出去。

退到大门外，还在感叹着，窃窃私议：“想不到郭大爷居然有这么多好朋友。”

“那当然是因为郭大爷平时做人够义气。”

“交朋友本来就是义气换义气，像郭大爷这种朋友，我也愿意交的。”

等到人全都走光了，郭大路才吐出口气，道：“我是不是真的很够义气？”

燕七眨眨眼，微笑道：“好像是的，否则怎么会有人替你来还债呢？”

郭大路道：“原来并不是每个人一听说你欠债，都会落荒而逃的。”

燕七道：“的确不是。”

郭大路叹道：“可是我这些够义气的朋友，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

燕七道：“你想不出？”

郭大路道：“打破我的头也想不出。”

燕七道：“那你就不必想了。”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因为那些人说的话都很有道理，交朋友本就是义气换义气，他今天来替你还债，自然因为你以前也做过对他们够义气的事。”

郭大路苦笑道：“但我却还是想不出会是谁？”

燕七道：“有很多人都有可能，譬如说，红蚂蚁、林夫人、梅汝甲，还有那些骗过你的强盗，他们若知你被人逼债逼得要跳河，都可能偷偷来替你还债的。”

他忽然又接着道：“就连金大帅和酸梅汤都有可能的。”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嫣然道：“因为你不但是个很好的朋友，而且真是个很可爱的人。”

郭大路笑了，喃喃道：“也许真的就是他们，想不到他们还记得我……”

他的笑充满了欢乐和感激。

他感激的倒不是他们为他还了债——他感激的是他们的友情。

这世上只要有友情存在，就永远有光明。

你看，现在阳光正照遍大地，到处都闪耀着金光，就好像上天特地为这世上懂得珍惜友情的人，撒下了一片黄金。

这本来就是个黄金世界，只看你懂不懂得如何去分辨什么才是真正的黄金，什么才是真正值得珍惜的！

第三十四章 金大帅的问题

01

有种人好像命中注定就是要比别人活得开心的，就算是天大的问题，他也随时都可以放到一边去。

郭大路就是这种人。

是谁替他还的账？

为什么要替他还账？

这些问题在他看来，早已不是问题了。

所以他一躺上床，立刻就睡着，一睡就睡到下午，直到王动到他屋里来的时候，他才醒。

王动的行动还不太方便，所以一走进来，就找了个最舒服的地方坐下。

就算他行动方便的时候，无论走到什么地方，也都立刻会找个最舒服的地方坐下去的。

无论谁的屋子里，只怕都很少有比床更加舒服的地方。

所以王动就叫郭大路把脚缩起来些，斜倚在他的脚跟。

郭大路就把一个枕头丢了过去，让他垫着背，然后才揉着眼睛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王动道：“还早，距离吃晚饭的时候，还有半个多时辰。”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道：“其实你应该让我再多睡半个时辰的。”

王动也叹了口气，道：“我只奇怪，你怎么能睡得着？”

郭大路更奇怪，张大了眼睛，道：“我为什么睡不着？”

王动道：“你若是肯动脑筋想想，也许就会睡不着了。”

郭大路道：“有什么好想的？”

王动道：“没有？”

郭大路摇摇头，道：“好像没有。”

王动道：“你已知道是谁替你还的账？”

郭大路道：“不管是谁替我还的账，反正账已经还清了，他们既然不愿意泄露自己的身份，我还有什么好想？”

王动道：“你能不能稍微动动脑筋？”

郭大路笑了，道：“能，当然能。”

他果然想了想，才接着道：“最可能替我还账的人，就是林夫人。”

他们那次遇见林夫人的经过，后来已告诉过王动。

王动道：“林夫人就是你上次说的卫夫人？”

郭大路点点头，道：“她既然知道林太平在这里，当然会派人随时来打听我们的消息，既然知道我们欠了债，当然会派人来还的。”

他接着又道：“可是她不愿让林太平知道她已找到这地方，所以才瞒着我们。”

王动道：“很合理。”

郭大路笑道：“当然合理，我就算懒得动脑筋，但脑筋并不比别人

差。”

王动道：“除了林夫人外，第二个可能替你还账的是谁呢？”

郭大路道：“八成是酸梅汤。”

王动道：“为什么是她？”

郭大路道：“我看见她一听到我们欠了账，立刻就落荒而逃，心里就觉得很奇怪，因为她本不是这种人。”

王动道：“所以你认为她一定又回去向金大帅借了钱，赶到前面来替你先把账还了？”

郭大路道：“不错，因为她本来就喜欢燕七，又怕燕七不肯接受她的好意，所以才故意那样做。”

王动道：“可是她怎么知道你欠了谁家的账呢？”

郭大路道：“那很容易打听得出，你总该知道，酸梅汤是个多么机灵的女孩子。”

王动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也很合理。”

郭大路笑道：“你看，这问题是不是很简单，我不费吹灰之力，随随便便就想出了两个。”

王动道：“莫忘了还有第三个人。”

郭大路道：“这个人一定是……”

说到这里，他忽然说不下去了。

因为他本来想到很多人都有可能，但仔细一想，这些人又都不太可能。

王动道：“骗过你的那些小贼，就算没有把你当瘟生笨蛋，就算心里很感激你，也不会有这么多钱来替你还账的。”

郭大路道：“那些人简直穷得连裤子都没得穿，否则我又怎么会大发慈悲？”

王动道：“也不能算上梅汝甲，他被你在肚子上打了一拳，不还你两拳已经够客气的了。”

郭大路苦笑道：“所以我就算被债主逼死，他也不会掉一滴眼泪的。”

王动道：“掉眼泪不但比替人还债方便，也便宜得多。”

郭大路道：“所以这第三个人也绝不可能是他。”

王动道：“非但不可能是他，也绝不可能是别的任何人。”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别的人就算知道你在这里，也不可能知道你在被人逼债。”

郭大路道：“假如有人听到我们跟催命符和十三把大刀他们决斗的事，知道我们有人受了伤，就赶到这里来呢？”

王动道：“来干什么？”

郭大路道：“也许是赶来看热闹，也许是想赶来帮我们的忙，报我们的恩。”

王动道：“报恩？”

郭大路道：“譬如说，那些红蚂蚁、白蚂蚁，就可能会来报我们的不杀之恩。”

王动终于又点点头，道：“这也是很合理。”

郭大路含笑道：“既然很合理，岂非就没有问题了吗？”

王动道：“真正的问题就在这里。”

他脸色很严肃，很沉重。

郭大路忍不住道：“真正的问题？什么问题？”

王动道：“既然可能有人赶来看热闹，赶来报恩，就也可能有人赶来找麻烦，赶来报仇。”

郭大路道：“报仇？”

王动道：“你认为我们对那些蚂蚁有不杀之恩，说不定他们却反把我们当仇人呢？你只想到我们放他们走的时候，为什么不会想想我们将他们打得落花流水的时候？”

郭大路怔住了。

王动道：“何况，催命符和十三把刀他们，说不定也有够义气的朋友，听到他们栽在这里，就可能赶来替他报仇。”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很合理。”

王动道：“你虽然没有在江湖中混过，可是我们却不同，无论谁在江湖中混的时候，都难免会在有意无意间得罪些人，这些人若知道我们的行踪，也很可能赶来找我们算一算旧账。”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的脑筋实在不能算很高明。”

王动道：“但这些人还不能算是最大的问题。”

郭大路吓了一跳，道：“这还不算？”

王动道：“最大的问题是，既然已有很多人知道我们的行动，就表示我们不幸已出名了。”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一个人出了名之后，大大小小的麻烦，立刻就会跟着来的。”

郭大路道：“什么麻烦？”

王动道：“各种麻烦，你想都想不到的麻烦。”

郭大路道：“你说几种来听听？”

王动道：“譬如说，有人听说你的武功高，就想来找你较量较量，就算你不肯动手，他们也会想出各种法子逼着你非动手不可。”

郭大路苦笑道：“这点我倒明白。”

王动道：“你明白？”

郭大路叹道：“这就好像我逼着金大帅出手一样，只不过我倒未想到报应会来得这么快。”

王动道：“除了来找你比武较量的人之外，找你来帮忙的也好，找你来解决问题的也好，找你来借路费盘缠的也好，这些人随时随刻会找上门来，你根本就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来。”

他又叹了口气，接着道：“一个人若在江湖中成了名，要想再过一天清静的日子，只怕都不太简单的。”

郭大路也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成名也并不是件很愉快的事。”

王动道：“也许只有一种人才觉得成名很愉快。”

郭大路道：“哪种人？”

王动道：“还没有成名的人。”

他忽又叹道：“其实真正有麻烦的人，也许并不是你跟我。”

郭大路道：“你是说，燕七和林太平？”

王动道：“不错。”

郭大路道：“他们的麻烦为什么会比我们多？”

王动道：“因为他们都有不足为外人道的秘密。”

郭大路从床上跳了起来，大声道：“不错，燕七的确有个很大的秘密，他总是不肯告诉我。”

王动道：“你到现在还没有猜出来？”

郭大路道：“你难道已猜出来了？”

王动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非但脑筋不太高明，眼睛也……”他忽然停住了口。

有人来了。

郭大路立刻也听到有人走进外面的院子。还不止一个人。

他慢慢地从床上溜下去，慢慢道：“你说的果然不错，果然已有人找上门来了。”

王动只有苦笑。

因为他实在也没有想到，人居然来得这么快。

来的是什么人？

会为他们带来什么样的麻烦？

02

来的一共有五个人。

后面的四个人身材都很魁伟，衣着都很华丽，看起来很剽悍，很神气。

可是和前面那个人一比，这四人简直就变得好像四只小鸡。

其实前面这个人也并不比他们高很多，但却有种说不出的气派，就算站在一万个人里，你还是一眼就会看到他。

这人昂首阔步，顾盼自雄，连门都没有敲就大摇大摆地走进了院子，就好像一个百战而归的将军，到自己家来似的。

王动当然知道这不是他的家。郭大路也知道。

他本来已准备冲出去的——若有麻烦上门，他总是第一个冲出去。

可是这次他一看到了这个人，就立刻又缩了回来。

王动皱了皱眉，道："你认得这个人？"

郭大路点点头。

王动道："这人就是金大帅？"

郭大路道："你也认得他？"

王动道："不认得。"

郭大路道："不认得，你又怎么知道他是金大帅？"

王动道："这人若不是金大帅，谁是金大帅？"

郭大路苦笑，道："不错，他的确很有点大帅的样子。"

金大帅站在院子里，背着双手，四面打量着，忽然道："这院子该扫一扫了。"

后面跟着的人立刻躬身道："是。"

金大帅道："那边的月季和牡丹都应该浇点水，草地也该剪一剪。"

跟班们道："是。"

金大帅道："那边树下的几张藤椅，应该换上石墩子，顺便把树枝也

修一修。”

跟班们道：“是。”

王动在窗户里看着，忽然问道：“这里究竟是谁的家？”

郭大路道：“你的。”

王动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知道这是我的家，现在却有点糊涂了。”

郭大路忍不住要笑，却又皱起眉，道：“燕七怎么还不出去？”

王动道：“也许他跟你一样，看见金大帅，就有点心虚。”

郭大路道：“金大帅又不认得他，他为什么会心虚？”

王动目光闪动，突然问道：“你有没有想到一个问题？”

郭大路道：“什么问题？”

王动道：“燕七打暗器的手法已可算是一流的，接暗器的手法当然也不错。”

郭大路道：“想必不错。”

王动道：“那么他自己为什么不去找金大帅呢？为什么要你去？”

郭大路怔了怔，道：“这……我倒没有想过。”

王动道：“为什么不想？”

郭大路苦笑道：“因为……因为只要是他要我做的事，我就好像觉得是天经地义，应该由我去做的。”

王动看着他，摇着头，就好像大哥哥在看着自己的小弟弟。

一个被人将糖葫芦骗走的小弟弟。

郭大路想了想，才又道：“你的意思是说，他自己不去找金大帅，就

因为生怕金大帅会认出他来？”

王动道：“你说呢？”

郭大路还没有说出话，突听金大帅沉声喝道：“是什么人鬼鬼祟祟躲在屋子里嘀咕，还不快出来。”

王动又看了郭大路一眼，终于慢慢地推开门走出去。郭大路既然不肯动，他就只有动了。

金大帅瞪着他，道：“你躲在里面嘀咕些什么。”

王动淡淡道：“我根本不必躲，你也管不着我在嘀咕些什么。”

金大帅厉声道：“你是什么人？”

王动道：“我就是这地方的主人，我高兴坐在哪里，高兴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

他笑了笑，淡淡道：“一个人在自己的家里，就算高兴脱了裤子放屁，别人也管不着。”

他平常说话本没有如此刻薄的，现在却好像故意要杀一杀金大帅的威风。

谁知金大帅反而笑了，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笑道：“这人果然像是个姓王的。”

王动道：“我并不是像姓王的，我本来就是个姓王的。”

金大帅道：“看来你只怕就是王老大的儿子？”

王动道：“王老大？”

金大帅说道：“王老大就是王潜石，也就是你的老子。”

王动反倒怔住了。

王潜石的确是他父亲，他当然知道他父亲的名字。

但别人知道王潜石这名字的却很少。

大多数人都只知道王老先生的号——王逸斋。

知道王潜石这名字的人，当然是王潜石的故交。

王动的态度立刻变了，变得客气得多，试探着问道：“阁下认得家父？”

金大帅也不回答他的话，却大步走上了回廊。

郭大路这屋子的门是开着的。

金大帅就昂然走了进来，大马金刀，往椅子上一坐，就坐在郭大路的面前。

郭大路只有勉强笑了笑，道：“你好？”

金大帅道：“嗯，还好，总算还没有被人气死。”

郭大路干咳了几声，道：“你是来找我的？”

金大帅道：“我为什么要来找你？”

郭大路怔了怔，道：“那么，大帅到这里来，是干什么的呢？”

金大帅道：“我难道不能来？”

郭大路笑道：“能，当然能。”

金大帅冷冷道：“告诉你，我到这里来的时候，你只怕还没有生出来。”

这人肚子里，好像装了一肚子火药来的。

郭大路并不是怕他，只不过实在觉得有点心虚。

无论如何，他做的那手实在令人服帖，那教训也没有错。

郭大路既然没别的法子对付他，只好溜了。

谁知金大帅的眼睛还真尖，他的脚刚动，金大帅就喝道：“站住！”

郭大路只有赔笑道：“你既然不是来找我的，要我留在这里干什么？”

金大帅道：“我有话问你。”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好，问吧！”

金大帅道：“你们晚上吃什么？”

他问的居然是这么样一个问题。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我刚才嗅到红烧肉的味道，大概吃的是竹笋烧肉。”

金大帅道：“好，快开饭，我饿了。”

郭大路又怔住。

现在他也有点弄不清谁是这地方的主人了。

金大帅又喝道：“叫你开饭，你还站在这里发什么呆？”

郭大路看看王动。

王动却好像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见。

郭大路只有叹息着，喃喃道：“是该开饭了，我也饿得要命。”

饭开上桌，果然有笋烧肉。

金大帅也不客气，一屁股就坐在上座上。

王动和郭大路就只有打横相陪。

金大帅刚举起筷子，忽然又问道：“还有别的人呢？为什么不来吃饭？”

郭大路道：“有两个人病了，只能喝粥。”

金大帅道：“还有个没病的呢？”

这地方的事，他知道得倒还真清楚。

郭大路支吾着，苦笑道：“好像在厨房里。”

燕七的确在厨房里。

他不肯出来，因为：“太脏，所以不想见人。”

既然他这么说，郭大路就只能听着，因为若再问下去，燕七就会瞪眼睛。

燕七一瞪眼睛，郭大路就软了。

金大帅道：“他又不是厨子，为什么躲在厨房？”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好，我去叫他。”

谁知他刚站起，燕七已垂着头走了进来，好像本就躲在门口偷听。

金大帅上上下下看了他两眼道：“坐。”

燕七居然就真的垂着头坐下——这人今天好像也变乖了。

金大帅道：“好，吃吧。”

他狼吞虎咽，风卷残云般，一下子就把桌上的菜扫空了。郭大路他们几乎连伸筷子的机会都很少。

碟子底全都朝了天之后，金大帅才放下筷子，一双虎虎有威的眼睛，从王动看到郭大路，从郭大路看到燕七，忽然道：“你们去打我的主意，主意是谁出的？”

燕七垂头，道：“我。”

金大帅道：“哼，我就知道是你。”

燕七的头垂得更低。

金大帅目光转向郭大路，道：“你能接得住我五发连珠弹，这种手法江湖中已少见得很。”

郭大路忍不住笑了笑，道：“还过得去。”

金大帅道：“这手法是谁教给你的？”

王动道：“我。”

金大帅道：“哼，我就知道是你。”

王动忍不住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金大帅道：“我不但知道他是你教的，也知道你是谁教的。”

王动道：“哦？”

金大帅突然沉下了脸，道：“你父亲教给你这手法时，还告诉了你些什么话？”

王动道：“什么话都没有。”

金大帅道：“怎么会没有？”

王动道：“因为这手法不是他老人家传授的。”

金大帅厉声道：“你说谎。”

王动也沉下了脸，冷冷道：“你可以听到我说各种话，却绝不会听到我说谎。”

金大帅盯着他，过了很久，才问道：“若不是你父亲教的，是谁教的？”

王动道：“我也不知道是谁。”

金大帅道：“你怎会不知道？”

王动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金大帅又开始盯着他，又过了很久，霍然长身而起，道：“你跟我出去。”

他大步走到院子里。王动也慢慢地跟了出去——这个人今天好像也变得有点奇怪。

郭大路叹了口气，悄悄道：“我现在才知道这位大帅是来干什么的了。”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我破了他的连珠弹，他心里一定很不服气，所以还想找教我的人比划比划。”

他嘴里说着话，人也站了起来。

燕七道：“你想干什么？”

郭大路道：“王老大腿上的伤还没有好，我怎么能看着他……”

燕七打断他的话，冷冷道：“你最好还是坐着。”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你难道还看不出，他来找的是王动，不是你。”

郭大路道：“可是王动的腿……”

燕七道：“要接他的连珠弹，并不是用腿的。”

夜色清朗。

金大帅看着王动走过来，忽然皱了皱眉，道：“你的腿？……”

王动冷冷道：“我很少用腿接暗器，我还有手。”

金大帅道：“好！”

他忽然伸出手。立刻就有人捧上了金弓革囊。

金大帅一把抄过金弓。

就在这一刹那，突然间，满天金光闪动。

谁也没看清他是怎么出手的。

郭大路倒抽了口凉气，道：“这次他出手怎么比上次还要快得多？”

燕七淡淡道：“也许他不想替你买棺材。”

郭大路道：“他既然不肯用杀手对付我，为什么要用杀手对付王动？难道他和王动有仇？”

这问题连燕七也回答不出了。

他虽已看出金大帅这次来，必定有个很奇怪的目的，却还是猜不出这目的是什么。

就在郭大路替王动担心的时候，忽然间，满天金光全不见了。

王动还是好好地站着，手上两只网里已装满了金弹子。

谁也没看清他用的是什么手法，甚至根本没看清他出手。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他手法也比我高明得多。”

燕七道：“这手法绝不是一天练出来的，你凭什么能在一天里就能全学会，难道你以为你真是天才？”

郭大路道：“无论如何，这手法的诀窍我总已懂得了。”

燕七道：“那只不过因为师傅教得好。”

郭大路笑道：“师傅当然好，但徒弟总算也不错，否则岂非也早就进了棺材？”

燕七看着他，忽也叹了口气，道：“你几时若能把这吹牛的毛病改掉，我就……”

郭大路道：“就怎么？……是不是就把你那秘密告诉我？”

燕七忽然不说话了。

他们说了十来句话，金大帅还在院子里站着。

王动也站着。

两个人我看着你，你看着我。

又过了半天，金大帅忽然将手里的金弓往地上一甩，大步走了进来，重重地往椅子上一坐。

燕七和郭大路也坐在那里，看着他。

又过了半天，金大帅忽然大声道：“酒呢？你们难道从来不喝酒的？”

郭大路笑了笑，道：“偶尔也喝的，只不过很少喝，每天最多也只不过喝四五次而已。喝得也不太多，一次最多也只不过喝七八斤。”

酒坛子已上了桌。

今天早上当然也有人送了酒来，他们没有喝，因为他们还不是真正的酒鬼。

还没有弄清金大帅的来意，他们谁也不愿喝醉。

但金大帅却先喝了。

他喝酒也真有些大帅的气派，一仰脖子，就是一大碗。

他既已喝了，郭大路又怎甘落后。

就凭他喝酒的样子，看来迟早总有一天也会有人叫他大帅的。

金大帅看着他一口气喝了七八碗酒，忽然笑了笑，道：“看起来你一次果然可以喝得下七八斤酒的。”

郭大路斜眼瞟着他，道：“你以为我在吹牛？”

金大帅道：“你本来就不像是个老实人。”

郭大路道：“我也许不像是个老实人，但我却是个老实人。”

金大帅道：“你的朋友呢？”

郭大路道：“他们比我还老实。”

金大帅道：“你从来没有听过他们说谎？”

郭大路道：“从来没有。”

金大帅瞪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转向王动，道：“你那手法真不是你老子教的？”

王动道：“不是。”

金大帅道：“是谁教的？”

王动道：“我说过，我也不知道他是谁。”

金大帅道：“怎么会不知道？”

王动道：“他从来没有告诉过我。”

金大帅道：“你至少总见过他的样子？”

王动道：“也没有，因为他教我的时候，总是在晚上，而且总是蒙着脸。”

金大帅目光闪动，道：“你是说，有个不知道身份的神秘蒙面人，每天晚上来找你……”

王动道：“不是来找我，是每天晚上在坟场那边的树林里等我。”

金大帅道：“就算刮风下雨，他也等？”

王动道：“除了过年的那几天，就算在冷得眼泪都可以冻成冰的晚上，他也会在那里等。”

金大帅道：“他不认得你，你也不知道他是谁，但是他却每天等你，为的只不过将自己的武功教给你，而且绝不要你一点报酬，对不对？”

王动道：“对。”

金大帅冷笑道：“你真相信天下有这么好的事？”

王动道：“若是别人讲给我听，说不定我也不会相信，但是世上却偏偏有这种事，我想不信也不行。”

金大帅又瞪着他看了半天，道：“你有没有跟踪过他？看他住在哪里？”

王动道：“我试过，但却没有成功。”

金大帅道：“他既然每天都来，当然绝不会住得很远。”

王动道：“不错。”

金大帅道：“这附近有没有别的人家？”

王动道：“没有，山上就只有我们一家人。”

金大帅道：“你们怎么会住在这里的？”

王动道：“因为先父喜欢清静。”

金大帅道：“这附近既没有别的人家，那蒙面人难道是从棺材里爬出来的？”

王动道：“他也许住在山下。”

金大帅道：“你有没有去找过？”

王动道：“当然去找过。”

金大帅道：“但你却找不出一个人像是有那么高武功的？”

王动道：“真正的高手，本就不会将功夫摆在脸上的。”

金大帅道：“山下住的人也并不太多，假如真有那么样的高手，你至少总可以看出一点行踪来的，对不对？”

王动道：“嗯。”

金大帅道：“你说，他既然每天晚上都在教你武功，白天总要睡觉的，在这种小城里，一个人若是每天白天都在睡觉，自然就难免被人注意，对不对？”

王动道：“嗯。”

金大帅道：“既然如此，你为什么找不出呢？”

王动道：“也许他根本不住在城里。”

金大帅道：“既不是住在山上，又不是住在城里，他还能住在什么地方呢？”

王动道：“真正的高手，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睡觉。”

金大帅道：“就算他能在山洞里睡觉，但吃饭呢？无论什么样的高手，总不能不吃饭吧？”

王动道：“他可以到城里买饭吃。”

金大帅道：“一个人若是每天都在外面吃饭，但却没有人知道他住在哪里，岂非更加地要被人注意？”

王动也回瞪着他，看了很久，冷冷道：“你知不知道你从走进大门后直到现在，一共问了多少句话了？”

金大帅道：“你是不是嫌我问得太多？”

王动道：“我只不过在奇怪，你为什么一定要问这些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的问题。”

金大帅忽又笑了笑，变得仿佛很神秘，一口气又喝了三碗酒，才缓缓地说道：“你想不想知道那蒙面人是谁？”

王动道：“当然想。”

金大帅道：“既然想，为什么不问？”

王动道：“因为我就算问了，也没有人能回答。”

金大帅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这世上的确很少有人知道他是谁。”

王动道：“除了他自己外，根本没有别的人知道，连一个人都没有。”

金大帅道：“有一个。”

王动道：“谁？”

金大帅道：“我！”

这句话说出来，连燕七都怔住了。

王动怔了半晌，道：“你知不知道这已经是多久以前的事？”

金大帅道：“不知道。”

王动道：“但你却知道他是什么人？”

金大帅道：“不错。”

王动道：“你既然没有看见过他，甚至连这件事是什么时候发生的都不知道，但你却能知道他是谁？”

金大帅道：“不错。”

王动冷笑道：“你真相信天下会有这种事？”

金大帅道：“我想不信都不行。”

王动道：“你凭什么能如此确定？”

金大帅没有回答这句话，又先喝了三碗酒，才缓缓地问道：“你知不知道我的连珠弹一轮连发多少？”

王动道：“二十一个。”

金大帅道：“你知不知道二十一发连珠弹中，哪几发快？哪几发慢？又有几发是变化旋转的？几发是准备互相撞击的？”

王动道：“不知道。”

金大帅道：“你连这点都不知道，怎能接得住我的连珠弹呢？”

王动又怔住。

金大帅道：“我以连珠弹成名，至今已有三十年，江湖中人能闪避招架的人已不多，但你却随随便便就接住了。”

他叹了口气，又道：“非但你接住了，连你教出来的人都能接住，简直就拿我这连珠弹当小孩玩的一样，你难道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王动又怔了半晌，沉吟着道：“这也许只因我的法子用对了。”

金大帅忽然一拍桌子，道：“不错，你用的不但是最正确的一种法子，也是最巧妙的一种手法，这种手法不但可以破我的连珠弹，甚至可以说是天下所有暗器的克星。”

王动只有听着，因为连他自己实在也不知道这种手法竟是如此奥妙。

金大帅看着他，又问道：“你知不知世上会这种手法的人有几个？”

王动摇摇头。

金大帅道：“只有一个。”

他又长长叹息了一声，缓缓道：“我找这个人，已经找了十几年了。”

王动道：“你……你为什么要找他？”

金大帅道：“因为我平生与人交手，败得最惨的一次，就是败在他手上。”

王动道：“你想报仇？”

金大帅道：“那倒并不是完全为了报仇。”

王动道：“是为了什么？”

金大帅道：“我的连珠弹既然有人能破，自然就有缺点，但是我想了几十年，还是想不出其中的关键在哪里。”

王动道：“他既然能破你的连珠弹，想必就一定知道你的缺点。”

金大帅道：“不错。”

王动道：“你认为那蒙面人就是他？”

金大帅说道：“绝对是他，绝不可能再有第二个人，你接我连珠弹的手法，跟他几乎完全一模一样。”

王动目中已露出急切盼望之色。

但郭大路却更急，抢着道：“你说来说去，这个人究竟是谁呢？”

金大帅凝视着王动，一字字道：“这个人就是王潜石，就是你的父亲。”

就算催命符从坟墓里伸手出来将他一把抓住的时候，王动脸上的表情也没有现在这么样惊讶。

但郭大路却比他更惊讶，抢着道：“你说那蒙面人就是他的父亲？”

金大帅道：“绝对是。”

郭大路道：“你说他父亲不在家里教他功夫，却要蒙起脸，在外面的树林子里等他？”

金大帅道：“不错。”

郭大路想笑，又笑不出，却叹了口气，道：“你真相信世上有这种怪事？”

金大帅道：“这件事并不能算奇怪。”

郭大路道：“还不算奇怪？”

金大帅道：“有道理可以解释的事，就不能算是怪事。”

郭大路道：“有什么道理？”

金大帅淡淡地道：“我本来也想不通的，但看到他住在这种地方，就想出了一点，看到你们这些朋友，又想出了第二点。”

郭大路道：“你先说第一点。”

金大帅道：“王潜石少年时还有个名字，叫王伏雷，那意思就是说，就算是天上击下来的雷电，他也一样能接得住。”

他又尽一杯，接着道：“这名字虽然嚣张，但他二十三岁时，已被武林中公认为天下接暗器的第一高手，就算狂妄些，别人也没话说。”

大家都在听着，连郭大路都没有插口。

金大帅道：“等他年纪大了些，劲气内敛，才改名为王潜石，那时他已经很少在江湖中走动了，又过了两年，就忽然失踪。”

到这时郭大路才忍不住插口道：“那想必是因为他已厌倦了江湖间的争杀，所以就退隐到林下，这种事自古就有很多，也不能算奇怪。”

金大帅却摇了摇头，道：“这倒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

郭大路道：“哦？”

金大帅道：“最主要的是，他结了个极厉害的仇家，他自知绝不是这人的敌手，所以才隐姓埋名，退隐到这种荒僻的地方。”

王动突然道：“他的仇家是谁？”

金大帅道：“就因为他不愿让你知道仇家是谁，所以才不肯亲自出面教你武功。”

王动道：“为什么？”

金大帅道：“因为你若知道他过去的事，迟早总会听到他结仇的经过，你若知道他的仇家是谁，少年人血气方刚，自然难免要去寻仇。”

他叹了口气，道：“但他这仇家实在太可怕，非但你绝不是敌手，江湖中只怕还没有一个人能接得住他五十招的。”

王动脸上全无表情，道：“我只想知道这个人究竟是谁？”

金大帅道：“现在你知道也没有用了。”

王动道：“为什么？”

金大帅道：“因为他纵然已天下无敌，却还真有几样无法抵抗的事。”

王动道：“什么事？”

金大帅道：“老、病、死！”

王动动容道：“他已死了？”

金大帅长叹道：“古往今来的英雄豪杰，又有谁能够逃得过这一关

呢？”

王动道：“可是他究竟……”

金大帅打断了他的话，道：“他的人既已死了，名字也随着长埋于地下，你又何必再问。”

他不让王动开口，很快地接着又道：“自从到了这里之后，王伏雷这个人也已算死了，所以就算在自己的儿子面前，也绝口不肯再提武功。”

郭大路道：“这是第一点。”

金大帅道：“看到你们这种朋友，就可以想见王动小时候必定也是个很顽皮的孩子。”

郭大路虽没有说话，但脸上的表情却已无异替王动承认了。

金大帅道：“顽皮的孩子随时都可以闯祸，王潜石生怕自己的儿子会吃亏，又忍不住想教他一些防身的武功。”

他笑了笑道：“但若要一个顽皮的孩子好好地在家里学武，那简直比收服一匹野马还困难得多，所以王潜石才想出这个法子，既不必透露自己的身份，又可以激起王动学武的兴趣——孩子们对一些神秘的事，兴趣总是特别浓厚的。”

郭大路笑道：“莫说是孩子，大人也一样。”

黑黝黝的晚上，坟场旁的荒林，还有蒙着面的武林高手……

像这么神秘的事，只怕连老头子都无法不动心。

金大帅道：“这件事现在你们该完全明白了吧。”

郭大路道：“还有一点不明白。”

金大帅道：“哦？”

郭大路道：“王老伯的心意，你怎么会知道的？”

金大帅道：“因为我也是做父亲的人。”

他长叹着，接着道：“父亲对儿子的爱心和苦心，也只有做父亲的人才能体会得到。”

王动突然站起来，冲了出去。

他是不是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去痛哭一场？

燕七本就一直垂着头的，现在郭大路的头也垂了下去。

“做儿子的人，为什么总要等到已追悔莫及时，才能了解父亲对他的爱心和苦心呢？”

金大帅看着他们，忽然举起酒杯，大声道：“你们难道从来不喝酒的？”

世上的确有很多奇怪而神秘的事，看来好像永远都无法解释。

其实无论多么神秘的问题，都一定有答案的，就正如地下一定有泉水和黄金，世上一定有公道和正义，人间一定有友情和温暖。

你就算看不到，听不到，找不到，也绝不能不相信它的存在。只要你相信，就总会有找到的一天。

03

“世上有没有从来不醉的人？”

这问题最正确的答案是：“有。”

从来不喝酒的人，就绝不会醉的。

只要你喝，你就会醉，你若不停地喝下去，就非醉不可。所以郭大路醉了。

金大帅的头好像在不停地摇来摇去。

他忽然觉得金大帅连一点都不像是个大帅，忽然觉得自己才真的是个大帅，而且是个大帅中的大帅。

金大帅也在看着他，忽然笑道：“你的头为什么要不停地摇？”

郭大路大笑，道：“你看这个人，明明是他自己的头在摇，还说人家的头在摇。”

金大帅道：“人家是谁？”

郭大路道：“人家就是我。”

金大帅道：“明明是你，为什么又是人家？”

郭大路想了想，忽又叹了口气，道：“你知不知道你最大的毛病是什么？”

金大帅也想了想，问道：“是不是我的酒喝得太多了？”

郭大路道：“不是酒喝得太多，是问话太多，简直叫人受不了。”

金大帅大笑，道：“好吧，我不问，说不问就不问……我能不能再问最后一次？”

郭大路道：“你问吧。”

金大帅道：“你知不知道我这次来，究竟是为了什么？”

郭大路想了想，大笑道：“你看这个人？他自己来要干什么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却反而要来问我，我又不是他肚子里的蛔虫，我怎么知道？”

金大帅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眼睛望着自己手里的空碗，就好像随时要哭出来的样子。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在家里又练了十年连珠弹，以为已经可以对付王伏雷了，谁知连他的儿子都对付不了，我……我……”

他忽然跳起来，仿佛也想冲出去，找个没人的地方痛哭一场。

郭大路道：“等一等。”

金大帅瞪眼道：“还等什么？等着再丢一次人？”

郭大路指着桌上大汤碗里的金弹子，道：“你要走，也得把这些东西带走。”

汤碗里装的本是红烧肉，是他将金弹子倒进去的。

金大帅道：“我为什么要带走？”

郭大路道：“这些东西本来是你的。”

金大帅道：“谁说是我的？你为什么不问问它，看它姓不姓金？”

郭大路怔住了。

金大帅突又大笑，道：“这些东西既不是红烧肉，也不是肉丸子，吃也吃不得，咬也咬不动，谁若是喜欢这种东西，谁就是龟儿子。”

郭大路道：“你以后难道不用连珠弹了？”

金大帅道：“谁以后用连珠弹，谁就是龟孙子。”

他大笑着，踉踉跄跄地冲了出去，冲到门口，突又回过头，道：“你知不知道我以前为什么喜欢用金弹子打人？”

郭大路道：“不知道。”

金大帅道：“因为金子本是人人都喜欢的，若用金子打人，别人总是想接过来看看，就忘了闪避，要接住它总比避开它困难些，何况金子还

能使人眼花缭乱，所以无论谁用金子做暗器，一定会占很大的便宜。”

郭大路道：“现在你为什么又不用了呢？”

金大帅又想了想，道：“因为占便宜就是吃亏，吃亏才是占便宜。”

郭大路笑道：“看来你并没有喝醉，你说话还清楚得很。”

金大帅瞪眼道：“我当然没醉，谁说我喝醉了，谁就是龟孙子的孙子。”

金大帅终于走了。

他的确一点也没有醉，只不过醉了八九分而已。

郭大路呢？

他正在看着碗里的金弹子发怔，怔了半天，才叹了口气，喃喃道：“世上有些东西真奇怪，你想要它的时候，一个也没有，不想它的时候，偏偏来了一大堆，你说要命不要命。”

第三十五章 鬼公子

01

假如你住在个很荒僻的地方。

假如有个人在半夜三更里，来敲你的门，很客气地对你说：“我又累又渴，又错过了宿头，想在你们这里借宿一宵，讨点水喝。”

那么，只要你是个人，你就一定会说：“请进。”

郭大路是个人。

他平时就是个很豪爽、很好客的人，喝了酒之后，就比平时更豪爽，更好客十倍。

现在他喝了酒，而且喝得真不少。

金大帅刚走了没多久，他就听到敲门，就抢着出去开门。

敲门的人就客气地对他说：“我又累又渴，又错过了宿头，想在这里借宿一宵，讨点水喝。”

郭大路本来当然应该说：“请进。”可是这两个字他竟偏偏说不出口来。

看见了这个人，他喉咙就好像忽然被塞住了，简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来敲门的是个黑衣人。

这人满身黑衣，黑裤子、黑靴子，脸上也蒙着块黑巾，只露出一双乌黑有光的眼睛，身后还背着柄乌鞘的长剑。

一柄五六尺长的剑。

门口没有灯。

这人静静地站在那里，简直就好像是黑暗的化身。

一看见这个人，郭大路的酒意就好像已经清醒了三分。

再看到这人的剑，他酒意就又清醒了三分。

他几乎忍不住要失声叫了出来：

“南宫丑！”

其实，南宫丑究竟是什么样子，他并没有真的看见过。

他看见的是梅汝甲。

虽然他的装束打扮，甚至连身上佩的剑，都和梅汝甲那次与棍子他们在麦老广的烧腊店里出现时，完全一样。

但郭大路却知道他绝不是梅汝甲。

那倒并不是因为他比梅汝甲更高一点、更瘦一点——究竟是为什么呢？连郭大路自己也不太清楚。

梅汝甲穿上黑衣服的时候，仿佛也带着种凌厉逼人的杀气。

这人却没有。

他既没有杀气，也没有人气，简直连什么气都没有，你就算踢他一脚，他好像也不会有一点反应。

但郭大路却可以保证，无论谁都绝不敢去沾他一根手指。

他眸子很黑、很亮，和普通练武的人好像并没有什么不同。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只要他看你一眼，你立刻就会觉得全身不舒服。

他正在看着郭大路。

郭大路只觉得全身都很不舒服，就好像喝醉酒第二天醒来的时候一样，手心里流着冷汗，头疼得恨不得拿把刀来将脑袋砍掉。

黑衣人看着他，显然还在等着他的答复。

郭大路却似已忘了答复。

黑衣人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忽然转过身，慢慢地走了。

他走路的样子也很正常，只不过走得特别慢而已，每走一步，都要先往前面看一眼才落脚，就好像生怕一脚踩空，跌进个很深的水沟里，又好像生怕踩死了地上的蚂蚁。

像他这样子走路，走到明天下午，只怕也走不到山下去。

郭大路忽然忍不住道：“等一等。”

黑衣人头也不回，道：“不必等了。”

郭大路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这里既不便，我也不勉强。”

这几句话说完，他才走出了两步。

郭大路大笑道：“谁说这里不便？附近八百里内，绝没有比这里更欢迎客人的地方了，你快请进来吧。”

黑衣人还在犹豫着，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转过头。

郭大路又等了很久，他才走回门口，道：“阁下真请我进去？”

他说话也慢吞吞的，但用的字却很少，别人要用十个字才能说完的话，他最多只用六七个字。

郭大路道：“真的，请进。”

黑衣人道：“不后悔？”

郭大路笑着道：“为什么要后悔？阁下莫说只借宿一宵，就算住上三五个月，我们也是一样欢迎的。”

他的豪气又发作了。

黑衣人道：“谢。”

他终于慢慢地走进院子，眼睛只看着前面的路，别的什么地方都不看。

燕七和王动都在窗户里看着他，两人的神色也显得很惊讶。

黑衣人走到长廊上，就停下。

郭大路笑道：“先请进来喝杯酒吧。”

黑衣人道：“不。”

郭大路道：“你从来不喝酒？”

黑衣人道：“有时喝。”

郭大路道：“什么时候才喝？”

黑衣人道：“杀过人后。”

郭大路怔了怔，喃喃道：“这么样说来，你还是不要喝酒的好。”

后来他自己想想又觉得很好笑。

郭先生居然叫人不要喝酒，这倒真是平生第一遭。

黑衣人就站在廊上，不动了。

郭大路道：“后面有客房，你既然不喝酒，就请过去吧。”

黑衣人道：“不必。”

郭大路又怔了怔，道：“不必？不必干什么？”

黑衣人道：“不必去客房。”

郭大路道：“你难道就睡在这里？”

黑衣人道：“是。”

他似已懒得再跟郭大路说话，慢慢地闭起了眼睛，倚在廊前的柱子上。

郭大路忍不住道：“你既然要睡在这里，为什么不躺下？”

黑衣人道：“不必。”

郭大路道：“不必躺下？”

黑衣人道：“是。”

郭大路道：“你……你难道要站着睡？”

黑衣人道：“是。”

郭大路说不出话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看到了一匹会说话的马一样。

“马不会说话。”

“但只有马才站着睡觉。”

“他是匹马？”

“不是。”

“你看是什么人？”

“南宫丑！”

燕七点点头，这一次总算同意了郭大路的话。

黑衣人倚在廊下的柱子上，竟似真的睡着了，他这人本身就像是根柱子，直、冷、硬，没有反应，没有感情。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人若不是南宫丑，天下就绝不可能再有别的人是南宫丑了。”

王动忽然道：“无论他是马也好，是南宫丑也好，都跟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

郭大路道：“有。”

王动道：“有什么关系？”

郭大路道：“像南宫丑这种人，若没有目的，怎么会到这里来？”

王动道：“他为什么不能来？”

郭大路道：“他为什么要来？”

王动道：“无论哪一种人，晚上都要找个地方睡觉的。”

郭大路道：“你真认为他是来睡觉的？”

王动道：“他正在睡觉。”

郭大路道：“像这样子睡觉，什么地方不能睡，为什么偏偏要到这里来睡？”

王动道：“无论他为的是什么，他现在总是在睡觉，所以……”

郭大路道：“所以怎么样？”

王动道：“所以我们大家都应该去睡觉。”

这就是他的结论。

所以他就去睡觉了。

王动说要去睡觉的时候，你无论想叫他去做任何别的事都不行。

但郭大路却还站在窗口，看着。

燕七道：“你为什么还不去睡？”

郭大路道：“我想看看，他是不是真的睡着了，能睡多久？”

燕七咬着嘴唇，说道：“但这是我的房间，我要睡了。”

郭大路道：“你睡你的，我又不会吵你。”

燕七道：“不行。”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行？”

燕七道：“有别人在我屋里，我睡不着。”

郭大路笑了，道：“你以后若娶了老婆，难道还要她到别的屋里去睡觉？”

燕七的脸仿佛又有些红了，瞪着眼道：“你怎么知道我一定要娶老婆？”

郭大路道：“因为世上只有两种人不娶老婆。”

燕七道：“哪两种人？”

郭大路笑道：“一种是和尚，一种是半男不女的人，你总不是这两种人吧。”

燕七有些生气了，道：“就算我要娶老婆，也不会娶个像你这样的臭男人吧。”

他本来有些生气的，但说完了这句话，脸却反而更红了。

郭大路忽然一把将他拉了过来，悄声道：“你看，那边墙上是什么？”

燕七刚准备甩脱他的时候，已看到对面墙头上伸出一个脑袋来。

夜色很暗。

他也没有看清这人的脸长得什么样子，只看见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四面看了看。

幸好这屋里并没有燃灯，所以这人也没有看见他们，四面看了几眼，忽然又缩了回去。

郭大路轻轻地冷笑道：“你看，我猜的不错，这人非但不怀好意，而且来的还不止他一个。”

燕七道：“你认为他是先到这里来卧底的？”

郭大路道：“一定是。”

那黑衣人虽然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但燕七却也不禁看得出神了。

没有动作，往往也是种很可怕的动作。

燕七就算真的想睡觉，现在也早已忘得干干净净。

也不知过了多久，突听郭大路喃喃道：“奇怪，真奇怪。”

燕七道：“什么事奇怪？”

郭大路道：“你身上为什么一点也不臭？”

燕七这才发觉他站得离郭大路很近，几乎已靠在郭大路怀里。

幸好屋里没有灯，也看不出他脸上是什么颜色，什么表情。

他立刻退出了两步，咬着嘴唇，道：“我能不能不臭？”

郭大路道：“不能。”

燕七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我从来没看过你洗澡，也没看过你换衣服，你本来应该臭得要命才对的。”

燕七道：“放屁。”

郭大路笑道：“放屁就更臭了。”

燕七狠狠地瞪着他，好像很想给他一个耳刮子，幸好就在这时，墙外突然有个人轻烟般掠了进来。

他当然不会真的像烟一样，但却真轻，一掠三丈后，落在地上，居然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身子不但轻，而且特别瘦小，简直跟小孩子的身材差不多。

可是他脸上却已有了很长的胡子，几乎已和乱松松的头发连在一起，遮住了大半个脸，只能看到一双狐狸般的狡猾的眼睛。

他眼睛四下一转，就盯在倚着柱子的黑衣人身上。

黑衣人还是没有动，也没有睁开眼睛。

这人忽然一招手，墙外立刻就又掠入了三个人来。

这三个人的身材当然高大些，但轻功却都不弱，三个人都是劲装，一身夜行衣靠，手上都拿着兵器。

一个人用的是判官笔，一个人用的是弧形剑，一个人用的是链子枪，那枯瘦的老人也亮出了一对双环。

四种都是很犀利，也很难练的外门兵器。

能用这种兵器的人，武功绝不会差。

但黑衣人还是不动寂然地站着，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四个人的神情都很紧张，眼睛瞬也不瞬地盯在他身上，一步步向他逼了过去，显然随时都可能使出杀手，一下子就要他的命。

郭大路看了燕七一眼，意思像是说：“原来他们并不是同路的。”

燕七点点头。

两个人都按兵不动，心头都有同样的打算，要看看这四个用外门兵器的夜行盗，怎么样来对付这神秘的黑衣人。

谁知就在这时，大门忽然开了。

郭大路本来明明记得已将大门闩上了的，现在不知怎的，竟又无声无息地开了。

一个穿着碧绿长衫的人，手里摇着折扇，施施然走了进来。

他穿得很华丽，神情很潇洒，看来就像是个走马章台的花花公子。

郭大路看清他的脸时，却不禁吓了一跳。

那简直就不像是张人的脸，就连西藏喇嘛庙里的魔鬼面具，都没有这张脸可怕。

因为这确是一张活生生的脸，而且脸上还有表情。

一种令人看了之后，睡着了都会在半夜里惊醒的表情。

郭大路若非亲眼看到，简直不相信这么样一个人身上，会长着这么样一张脸。

那四个用外门兵器的人，居然还没有发觉又有个人进来了。

这绿衫人的脚步，轻得就好像根本没有沾着地似的，飘飘然走到那用判官笔的人背后，用手里的折扇轻轻拍了拍这人的肩。

这人立刻就像只中了箭的兔子般跳了起来，凌空一个翻身，落在那

枯瘦老人的旁边。

他们这才看见了这绿衫人，脸上立刻充满了惊骇之意。

郭大路又和燕七交换了个眼色：“原来这些人也不是一路来的。”

这些人就像是正在演一出无声的哑剧，但却实在很神秘、很刺激。

绿衫人手里还在轻摇着折扇，显得从容得很。

那四个用外门兵器的人却更紧张，手里的兵器握得更紧。

绿衫人忽然用手里的折扇，指了指他们，又向门外指了指。

这意思显然是叫他们出去。

四个用外门兵器的人对望了一眼，那老人咬了咬牙，摇了摇头，用手里的钢环指了指这栋屋子，又向他们自己指了指。

他的意思显然是说：“这地盘是我们的，我们不出去。”

绿衫人忽然笑了。

无论谁都不可能看到这样子的笑。

无论谁看到这样子的笑，都一定会为之毛骨悚然。

四个用外门兵器的人脚步移动，已站在一起，额上冒着光，显见已是满头冷汗。

绿衫人折扇又向他们手里的兵器指了指，好像是在说：“你们一起上来吧！”

四个人又对望了一眼，像是已准备出手，但就在这时，绿衫人忽然间已到了他们面前。

他手里的折扇轻轻在那用链子枪的人头上一敲。

敲得好像并不重。

但这人立刻就像是一摊泥般软软地倒了下去，一个大好的头颅竟已敲得裂开，飞溅出的血浆在夜色中看来，就仿佛是一片落花。

他倒下去的时候，弧形剑已划向绿衫人的胸膛。

剑走轻灵，滑、狠，而且快。

但绿衫人更快。他一伸手，就听到“嚓”一声，接着，又是“嚓”一声。

弧形剑“叮”地掉在地上，这人的两只手已齐腕折断，只剩下一层皮连在腕子上。

他本来还是站着的，但看了看自己这双手，突然就晕了过去。

这不过是一瞬间的事。

另外两个已吓得面无人色，两条腿不停地在弹琵琶。

那老人总算沉得住气，忽然向绿衫人弯了弯腰，用钢环向门外指了指。

谁都看得出他已认输了，已准备要走。

绿衫人又笑了笑，点了点头。

这两人立刻将地上的两个尸体抬起来，大步奔了出去。

他们刚走出门，绿衫人身形一闪，忽然间也已到了门外。

门外发生了什么事，郭大路并没有看见，只听到两声惨呼。

接着，几样东西从门外飞了进来，跌在地上，原来正是一对判官笔，一对钢环。

但判官笔已断成四截，钢环也已弯曲，根本已不像是个钢环。

郭大路倒抽了口凉气，看着燕七。

燕七眼睛里似也有些惊恐之色。

这绿衫人的武功不但高，而且高得邪气。

最可怕的是，他杀起人来，简直就好像别人在切菜似的。

无论谁看到他杀人的样子，想不流冷汗都不行。

但那黑衣人还是没看见，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动，没有睁开眼来。

院子发生了这么多事，就在他面前死了这些人，他还是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就算天下的人都在他面前死光了，他好像也不会有一点反应。

这时那绿衫人又施施然从门外走了进来，手里轻摇折扇，显得又潇洒、又悠闲。

若有谁能看得出他刚才一口气杀了四个人，那才是怪事。

他有意无意，向郭大路他们那窗口瞟了一眼，但还是笔直走到黑衣人的面前。

走廊前有几级石阶。

他走到第二级石阶，就站住，看着黑衣人。

郭大路忽然发现这黑衣人不知在什么时候也张开眼睛来了，也正在看着他。

两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那样子看来本该很滑稽的。

但郭大路却连一点滑稽的感觉都没有，只觉得手心有点发冷。

连他手心都已沁出了冷汗。

又过了很久，绿衫人忽然道：“刚才‘恶鸟’康同已带着他的兄弟来过了。”

这是他第一次开口，原来他不但风度翩翩，说话的声音也很好听。

只要不看他的脸，只听他说话，只看他的风姿，真是位浊世佳公子。

黑衣人道：“哼。”

绿衫人道：“我生怕他们打扰了你的清梦，已打发了他们。”

黑衣人道：“哼。”

绿衫人道：“你莫非也已知道他们要来，所以先在这里等着他们？”

黑衣人道：“他们不配。”

绿衫人笑道：“不错，这些人的确还不配你出手，那么你是在等谁呢？”

黑衣人道：“鬼公子。”

绿衫人道：“承蒙你看得起，真是荣幸之至。”

原来他叫作鬼公子。

郭大路觉得这名字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

但这黑衣人是谁呢？

是不是南宫丑？他为什么要在这里等这鬼公子？

鬼公子又道：“你在这里既然是等我的，莫非已知道我的来意？”

黑衣人道：“哼。”

鬼公子道：“我们以前也见过面，彼此一直都很客气。”

黑衣人道：“你客气。”

鬼公子笑道：“不错，我对你当然很客气，但你却也曾找过我的麻烦。”

黑衣人道：“哼。”

鬼公子道：“这次我希望大家还是客客气气地见面，客客气气地分手。”

黑衣人道：“哼。”

鬼公子道：“我只要问这里的主人几句话，立刻就走。”

黑衣人道：“不行！”

鬼公子道：“只问两句。”

黑衣人道：“不行！”

鬼公子居然还是客客气气的，微笑着道：“为什么不行，难道你和这里的主人是朋友？”

黑衣人道：“不是。”

鬼公子笑道：“当然不是，你和我一样，从来都没有朋友的。”

黑衣人道：“哼。”

鬼公子道：“既然不是朋友，你为什么要管这闲事呢？”

黑衣人道：“我已管了。”

鬼公子目光闪动，道：“莫非你也在跟我打一样的主意？”

黑衣人道：“哼。”

鬼公子道：“催命符的钱是不是在这里，还不一定，我们又何必为此伤了和气？”

黑衣人道：“滚！”

鬼公子笑道：“我不会滚。”

黑衣人道：“不滚就死！”

鬼公子道：“谁死谁活也还不一定，你又何必要出手？”

他看来居然还是一点火气都没有，一直都好像是忍气吞声，委曲求全。

无论谁来看，都绝对看不出他有动手的样子。

但在那边窗口看着的郭大路和燕七，却突然同时道：“看，这人要出手了！”

说到第三个字时，鬼公子果然已出手。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黑衣人的双手一抬，握住了肩后的剑柄。

他两只手全都举起，整个人前面都变成了空门，就好像个完全不设防的城市，等着敌军长驱直入。

鬼公子的折扇本来是以判官笔的招式，点他前胸璇玑穴的，这时折扇突然撒开，扇沿随着这一撒之势，自他的小腹刺向咽喉。

这一招的变化看来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精妙之处，其实就在这折扇一撒之间，出手的方向，招式的路数，就好像他手里突然间已换了种兵器。

这一招突然已由点变成了划，攻势也突然由点变成了面。

其变化之精妙奇突，实在能令他的对手无法想象。

黑衣人背后倚着柱子，站着的地方本来是个退无可退的死地。

再加上他双手高举，空门全露，只要是个稍微懂得点武功的人，对敌时都绝不会选择这种地方，也不会选择这种姿势。

他的剑长达六尺，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没法子拔出来。

别人根本就没法子拔出来。

黑衣人有。

一个人若选择了个这么坏的地势，这么坏的姿势来和人交手，他若不是个笨蛋，就一定有他自己独特的法子。

鬼公子一扇划出，黑衣人身子突然一转，变成面对着柱子，好像要和这柱拥抱一样。

他虽然堪堪将这一招避开了，但却把背部完全卖给了对方。

这法子更是笨不可言。

连鬼公子都不禁怔了怔，他平生和人交手至少也有两三百次，其中当然有各式各样的人，有的很高明，也有的很差劲。

但像这样笨的人，他倒还真是平生第一次见到。

谁知就在这时，黑衣人的手突然用力向柱子上一推，两条腿也同时向柱子上一顶，腹部向后收缩，臀部向后突直。

他的人也箭一般向后蹿了出去，整个人像是突然自中间折成了两截，手和腿都叠到一起。

也就在这时，剑光一闪。

一柄六尺长的寒铁剑已出鞘。

这种拔剑的法子，不但奇特已极，而且诡秘已极。

鬼公子想转身追击时，就发现这柄寒铁剑的剑尖正在指着他。

黑衣人的整个身子都在长剑的后面，已连一点空门都没有了。

最笨的法子，突然已变成了最绝的法子。

鬼公子突然发现自己已连一点进击的机会都没有。

他只有退，身形一闪，退到柱子后。

柱子是圆的，黑衣人的剑太长，也绝对无法围着柱子向他进击。

他只要贴着柱子转，黑衣人的剑就不可能刺到他。

他就可以等到第二次进击的机会。

这正是败中求胜、死中求活的法子，这法子实在不错。

鬼公子贴在柱子上，只等着黑衣人从前面绕过来。

黑衣人还在柱子的另一边，连一点动静都没有。

难道他也在等机会？

鬼公子松了口气，他不怕等，不怕耗时间，反正他已先立于不败之地。

黑衣人要来攻，就得从前面绕大圈子，他却只要贴着柱子转小圈，两个人体力的消耗，相差最少也有三四倍。

那么用不着多久，黑衣人体力就会耗尽，他的机会就来了。

这笔账他算得很清楚，所以他很放心。

他好像听到柱子后面有“笃”的一响，就像是啄木鸟在啄树的声音。

他并没有留意。

但就在这一刹那，他突又觉得背脊上一凉。

等他发觉不妙时，已感觉到有样冰冷的东西刺入了他的背脊。

接着，他就看到这样东西从他前胸穿了出来。

一截闪着乌光的剑尖。

鲜血正一滴滴从剑尖上滴下来。

你若突然看到一截剑尖，从你的胸膛里穿出来，你会有什么感觉呢？

这种感觉只怕很少有人能体会得到。

鬼公子看着这段剑尖，脸上的表情显得很惊讶，好像突然看到了一样很奇怪，很有趣的事。

他呆呆地看了两眼，一张脸突然因恐惧而扭曲变形，张大了嘴，像是想放声大喊。

可是，他的喊声还没有发出来，整个人就突然冰凉僵硬。

完全僵硬。

远远看过来，好像他还在凝视着自己胸前的剑尖沉思着。

鲜血还在不停地自剑尖滴落。

滴得很慢，愈来愈慢……

他的人还是保持着同样的姿势——一种说不出有多么诡秘可怖的姿势。

燕七已转过头，不忍再看。

郭大路的眼睛虽然张得很大，其实也并没有真的看见什么。

刚才那一幕，已经把他看得呆住了。

他清清楚楚地看见，黑衣人鼓气作势，突然一剑刺入了柱子。

他也清清楚楚地看见，剑尖没入柱子，突然又从鬼公子的前胸穿出。

他实在很难相信自己看到的这件事是真的。

——你听来也许会立刻相信，但若亲眼看到，反而很难相信。

这是柄什么剑，这是什么剑法？

郭大路叹了口气，等他眼睛再能看到东西时，就发现黑衣人不知何

时已将长剑拔了出来。

但鬼公子的人却还留在剑尖上。

黑衣人正用剑尖挑着鬼公子的尸体，慢慢地走了出去。

一个看不见面目的黑衣人，肩上扛柄六尺长的剑。

剑锋发着乌光，剑尖上挑着个僵硬扭曲的绿衣人……

夜色凄清，庭院寂静。

假如这纵然只不过是一幅图画，看见这幅图画的人，也一定会毛骨悚然的。

何况这并不是图画。

02

郭大路忽然觉得很冷，突然想找件衣服披起来。

他只希望今天晚上发生的这件事，只不过是场噩梦而已。

现在梦已醒了。

黑衣人已走了出去，院子里已没有人。

还是同样的院子，同样的夜色，郭大路喃喃道：“现在到这里来的人，若能想象到刚才这里发生过什么事情，我就佩服他。”

王动忽然道：“刚才这里发生过什么事？”

郭大路道：“你不知道？”

王动道：“不知道。”

郭大路道：“刚才这里难道什么事都没有？”

王动道：“没有。”

郭大路笑了，道：“不错，已经过去了的事，根本就跟从未发生过的没什么两样。”

王动道：“答对了。”

郭大路道：“所以你最好莫要多想，想多了反而烦恼。”

王动道：“又答对了。”

燕七忽然道：“这次不对。”

王动道：“哦？”

燕七道：“因为这件事无论你想不想，都一样会有烦恼。”

郭大路道：“什么烦恼？”

燕七叹了口气，道：“现在我还看不出，也想不出，所以我才知道那一定是很大的烦恼。”

他们忽然同时闭上了嘴。

因为这时那黑衣人又慢慢地走了进来，穿过院子，走上石阶，站在柱子前。

他背后的长剑已入鞘。

郭大路忍不住道：“我去问问他。”他不等别人开口，已跳出窗子，冲了过去。

黑衣人倚着柱子，闭着眼睛，似又睡着。

郭大路故意大声咳嗽，咳得自己的嗓子真的已有些发痒了。

黑衣人这才张开眼，冷冷地看着他，冷冷道：“看来你应该赶快去找个大夫才对。”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道：“我用不着找大夫，我自己也有专治咳嗽的药。”

黑衣人道：“哦。”

郭大路道：“我无论有什么大大小小的毛病，一喝酒就好。”

黑衣人道：“哦。”

郭大路道：“现在你是不是也想喝两杯了。”

黑衣人道：“不想。”

郭大路道：“为什么？你刚才不是已经……已经杀过人了吗？”

黑衣人道：“谁说我杀过人？”

郭大路怔了怔，道：“你没有？”

黑衣人道：“没有。”

郭大路道：“刚才你杀的那……”

黑衣人道：“那不是人！”

郭大路讶然道：“那不是人？要什么样的人才能算是人？”

黑衣人道：“这世上的人很少。”

郭大路又笑了，道：“我呢？能不能算是人？”

黑衣人道：“你要我杀你？”

郭大路目光闪动，道：“你若不杀我，怎么能得到催命符的贼赃呢？”

黑衣人道：“这里没有贼赃，这里什么都没有。”

郭大路道：“你知道？”

黑衣人道：“嗯。”

郭大路道：“那么你为什么来的？”

黑衣人道：“错过宿头，来借宿一宵。”

郭大路道：“可是刚才你却为这件事杀了那个不是人的人？”

黑衣人道：“不是为这件事。”

郭大路道：“你是为了我们杀他的？”

黑衣人道：“不是。”

郭大路道：“你为了什么？”

黑衣人冷冷道：“我要睡了，我睡的时候，不喜欢别人打扰。”

他果然又慢慢地闭起眼睛，再也不说一个字。

郭大路看着他，看着他肩后的剑，竟然觉得自己很走运。

第二天一早，黑衣人果然不见了。

他什么也没有带走，什么也没有留下——只留下了柱子上的一个洞。

郭大路看着柱子上的这个洞，忽然笑道：“你知不知道我在想什么？”

燕七摇摇头。

郭大路道：“我想我实在很走运。”

燕七道：“走运？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我上次遇见的那黑衣人，不是这个。”

燕七沉吟着，道：“但这次你还是遇见了他。”

郭大路道：“这次我也没有倒霉，他对我们非但连一点恶意都没有，而且还好像是特地来帮我们忙的。”

燕七道：“他是你朋友？”

郭大路道：“不是。”

燕七道：“是你儿子？”

郭大路笑道：“我若有这么样一个儿子，不发疯也差不多了。”

燕七道：“你以为他真是无意中到这里来的，帮了我们一个忙之后，就不声不响地走了，非但不要我们道谢，连我们的酒都不肯喝一杯。”

他摇着头，冷笑道：“你以为天下真有这么样的好人好事？”

郭大路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一定还另有目的？”

燕七道：“是。”

郭大路道：“他的目的是什么呢？”

燕七道：“不知道。”

郭大路道：“就因为你不知道，所以才认为他一定会为我们带来很多麻烦的，是不是？”

燕七道：“是。”

郭大路道：“你想这麻烦什么时候会来呢？”

燕七目光凝视着远方，缓缓道：“就因为你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麻烦，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来，所以那才是真正的麻烦，否则就也用不

着担心了。”

第三十六章 神秘的南宫丑

01

世上并没有真正“绝对”的事。

同样的一件事，你若由不同的角度去看，就往往会有不同的结论。

若有个迷路在荒山中的旅人，夜半来敲门求宿，你只要还有点同情心，就“绝对”应该收容他的。

来的若是个蒙面的黑衣人，你是不是收容他，就不一定了。

就算收容他，也“绝对”应该有戒心的，多多少少总会提防着些。

但来的这黑衣人，若是昨天晚上刚为你出过力，帮过你忙的，那情况是不是又完全不同了呢？

情况不同，做法当然也就会改变。

只有原则才是不变的。

有些人无论做什么事，无论怎么去做，都有一定的原则。

郭大路他们的原则是什么呢？

他们很容易就会忘记别人的仇恨，却很难忘记别人的恩情。

你只要对他们有过好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们都一定会想法子报答你。

只要是他们答应过的话，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一定会想法子做到的。

就算打破头也要去做到。

他们绝不会找借口来推诿自己的责任，更不会厚着脸皮赖账。

无论遇到什么样的事，他们都绝不会逃避。

02

夜半，又有人来敲门。

敲门声很急。

第一个听到敲门声的，也许是燕七，也许是王动，但第一个抢着去应门的，却一定是郭大路。

来的还是昨夜的那神秘的黑衣人。

他还是幽灵般站在那里，缓缓道：“荒山迷路，错过了宿头，不知是否能在这里借宿一宵？”

郭大路笑了，道：“能，当然能，莫说只借宿一宵，就算在这里住一年，也没问题。”

黑衣人道：“真的没问题？”

郭大路道：“一点问题也没有，不管你是不是错过了宿头，你随时来，我们随时欢迎。”

黑衣人道：“阁下虽如此，只怕别人……”

郭大路抢着道：“别人也一样，你既然来了，就是我们的客人。”

黑衣人道：“哪种客人？”

郭大路道：“我们的客人只有一种。”

黑衣人道：“主人却有很多种。”

郭大路道：“哦？”

黑衣人道：“有种主人随时都会逐客的。”

郭大路笑道：“那种主人这地方绝没有，你只要进了这道门，除非你自己愿意出去，否则就绝不会有任何人要你走的。”

黑衣人忽然长长叹息一声，道：“看来我果然没有敲错门。”

他这才慢慢地走了进来，穿过院子，走上长廊。

他走路的姿势还是没有变，样子也没有变，但却至少有一样事变了——变得话多了起来。

在这片刻之间，他说的话比昨天一晚上加起来都多了两三倍。

夜虽已很深，但还有两三间屋子灯光是亮着的。

林太平好像还在看书。

燕七呢？

他在屋里做什么，从来都没有别人知道，因为他总是喜欢将门窗都关得很紧。

黑衣人看着窗上的灯光，忽然道：“你的朋友都住在前面？”

郭大路点点头，笑道：“我住的是最后一间，离吃饭的地方最近。”

最后一间房，不但灯还没有熄，门也是开着的。

黑衣人走过去，站在门口，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件事阁下虽然未说，想必也早就知道。”

郭大路道：“哪件事？”

黑衣人道：“没有人真能站着睡觉的。”

郭大路笑了，道：“连坐着睡都很难。”

从开着的门里望进去，可以看到屋里的一张大床。

黑衣人看着这张床，忽又长长叹息一声，道：“但还有些事阁下却想必不会知道。”

郭大路道：“哦？”

黑衣人缓缓道：“阁下绝不会知道，我已有多久未曾在这么大的一张床上，安安稳稳睡过一宵了。”

郭大路笑了笑，道：“这件事我的确不知道，但却知道另外一件事。”

黑衣人道：“哦？”

郭大路道：“我知道你今天晚上，一定可以在这张床上，安安稳稳地睡一宵。”

黑衣人霍然回头，道：“真的？”

郭大路道：“当然是真的。”

黑衣人道：“阁下能让我一直睡到天亮？”

郭大路微笑道：“就算睡到中午也无妨，我保证绝没有人会来打扰。”

黑衣人看着他，眼睛里发着光，忽然长长一揖，再也不说别的，就

大步走了进去，而且关起了门。

然后，屋里的灯也熄灭了。

灯已灭了很久，郭大路才慢慢地转过身，坐在门外廊前的石阶上。

富贵山庄里并不是没有别的空房，别的空床。

但他却偏偏要坐在这里，好像已准备要替这黑衣人守夜一样。

第三十七章 紫衣女

夜很凉，石阶更凉，但他不在乎，因为他的心是热的。

长廊上响起了一阵很轻的脚步声，一个人轻轻地走了过来。

他没有回头，因为他知道来的是谁。

来的当然是燕七。

他披着件很长的袍子，袍子拖在地上，他也在石阶上坐了下来。

繁星满天，银河就像是条发光的丝带，牵牛和织女星，就仿佛这丝带上的两粒明珠。

天上有比他们更亮的星，但却没有比他们更美的。

因为他们不像别的星那么无情。

因为他们不是神，他们也有和人类同样的爱情和苦难。

他们的苦难虽多，距离虽远，但他们的爱情却永远存在。

燕七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总该已知道了吧？”

郭大路道：“知道什么？”

燕七道：“麻烦——你昨天晚上还想不通的，现在却已经来了。”

郭大路笑了笑，道：“把自己的床让给客人睡一夜，并不能算麻烦。”

燕七道：“这能不能算是麻烦，还得看客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郭大路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燕七道：“是个有麻烦的人，而且麻烦还不小。”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就因为他知道自己有麻烦，所以才躲到这里来。”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就因为他今天晚上要躲到这里来，所以昨天晚上才先来替我们做那些事，就好像要租房子的人，先来付订金一样。”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你用不着装傻，其实这道理你早也就知道了。”

郭大路道：“我知道什么？”

燕七道：“你知道今天晚上一定会有人来找他，所以才会守在这里，准备替他挡住。”

郭大路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昨天晚上有人来找我们麻烦的时候，是谁替我们挡住的？”

燕七道：“是他。”

郭大路道：“那么，今天晚上就算真有人要来找他麻烦，我们为什么不能替他挡一挡？”

燕七道：“那也得看是什么样的麻烦。”

郭大路道：“不管什么样的麻烦都一样，我们既已收下了他的订金，就得把房子租给他。”

燕七也沉默了半晌，才缓缓道：“你看他武功比你怎么样？”

郭大路道：“好像比我高明些。”

燕七道：“现在我们这里，能出手的只有两个人，他挡不住的麻烦，我们能挡得住？”

郭大路道：“我们总得试一试。”

他说“试一试”的意思，就是说已准备拼命了。

燕七道：“他若是个强盗，是个杀人的凶手呢？你也替他挡住？”

郭大路道：“那完全是两回事。”

燕七道：“什么两回事？”

郭大路道：“别人为什么找他，是一回事；我为什么要替他挡住，又是另外一回事。”

燕七道：“你为的是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他今天晚上是我的客人，因为我已答应过他，让他安安稳稳地睡一夜。”

燕七道：“别的你都不管？”

郭大路道：“反正今天晚上我管的就只这一样。”

燕七瞪着他，咬着嘴唇：“你……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郭大路道：“我就是个这样子的人，你早就应该知道的。”

燕七瞪着他，突然跺了跺脚，站起来，扭头就走。

走了两步，又停下，将身上披着的袍子一拉，甩在他身上。

郭大路笑了，道：“你若怕我冷，就最好替我找瓶酒来。”

燕七咬着嘴唇，恨恨道：“我怕你冷？我只怕冻不死你。”

袍子又宽又大，也不知是谁的。

燕七的屋子里面，好像总是会出现些奇奇怪怪的东西。

以前他每隔一阵子，总要失踪几天，近来这毛病似已渐渐改了，但郭大路总觉得他还是有点神秘，跟每个人都有点距离。

像他们这么好的朋友，这种距离本来应该早已不再存在。

袍子很旧了，也很脏，而且到处都是补丁，但却一点也不臭。

这也是郭大路一直都很奇怪的事。

燕七好像从来都没有洗过澡，但一点也不臭。

而且他身上虽然脏，但屋子里却总是收拾得干干净净。

郭大路下定决心，明天一定要问他一句："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现在燕七屋子里的灯也熄了，但郭大路知道他绝不会真睡着的。

郭大路将袍子披在身上，心里立刻充满了温暖之意，因为他也知道燕七嘴里无论说得多么硬，但只要是他的事，燕七就一定比谁都关心，比谁都着急。

夜很静，风吹着墙角的夹竹桃，花影婆娑。

郭大路真想找点酒来喝喝，但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一阵奇异的乐声。

乐声轻妙飘忽，开始的时候在东边，忽然又到了西边。

接着，四面八方好像都响起了这么奇异的乐声。

"来了，找麻烦的人毕竟来了。"

郭大路只觉得全身发热，连心跳都变得比平常快了两三倍。

来的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他当然猜不出。

但他却知道那一定是个很厉害的角色，否则黑衣人又怎会怕得躲起来？

来的人愈厉害，这件事就愈刺激。

郭大路眼睛瞪得大大的，身上披着的袍子也掉了下来。

突然“砰”的一声，大门被撞开。

两个卷发虬髯，勾鼻碧眼，精赤着上身的昆仑奴，突然在门口出现，身上只穿着条绣着金花的撒脚裤，左耳上挂着个很大的金环。

他们手里捧着卷红毡，从门口一直铺到院子里，然后就凌空一个翻身，同时退了出去，连眼角都没有瞟郭大路一眼，就好像院子里根本没有人似的。

郭大路虽已兴奋得连汗都冒了出来，却还是沉住了气。

因为他知道好戏一定还在后头。

这两个昆仑奴来得虽奇突诡秘，但也只不过是跑龙套的，主角一定还没有登场。

门外果然立刻又有两个人走了进来。

两个打扮得奇形怪状的蛮女，满头黑发梳成了七八十根辫子，东一根，西一根，随着乐声摇来摇去。

两人手上都提着个很大的花篮，正用嫩藕般的粉臂，将一朵朵五颜六色的鲜花，撒在红毡上。

两个人都长得很美，短裙下露出一截雪白晶莹的小腿。

腿上戴着一串金铃，随着舞姿“叮叮当当”地响。

郭大路眼睛张得更大了。

只可惜他们却也眼角都没有往这边瞟一眼，撒完了鲜花，也凌空一个翻身，退了出去。

“看来这件事不但愈来愈刺激，而且也愈来愈有趣了。”

无论什么事，其中若有美女参加，总是特别刺激有趣的。

何况美女好像也愈来愈多了。

四个长裙曳地、高髻堆云的宫装少女，手提着四盏宫灯，袅袅而来。

四个人都是风姿绰约，美如天仙，刚停下脚步，那两个身高腿长的昆仑奴，就抬着架胡床，自门外大步而入。

胡床上斜倚着一个紫衣贵妇，手里托着个亮银水烟袋，悠悠闲闲地吸着，轻烟云雾般四散缥缈，她的面目如在云雾里。

她手里架着根很长的龙头拐杖，床边还有侏儒少女，正在轻轻地替她捶腿。

郭大路暗中叹了口气。

他虽然看不到这紫衣贵妇的面目，但看到这龙头拐杖，看到这捶腿的少女，无论谁都已能猜得出，她年纪一定已不小。

这真是唯一美中不足的事。

事情发展到这里，一直都很有趣，主角若也是个花容月貌的美人，岂非就更十全十美了？

幸好郭大路一向很会安慰自己：“无论如何，这老太婆一定是个很了不起的角色，只看到她这种气派，江湖中只怕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所以这件事毕竟还是很有趣的。

至于这老太婆是什么人？怎么会和那黑衣人结下了仇？

仇恨究竟有多深？郭大路是不是能挡得住？

这几点他好像连想都没有想。

事情既然已包揽在自己身上，反正挡不住也要挡的，想又有什么用？

所以他索性沉住了气，等着，别人不开口，他也不开口。

别的人也没有开口。

过了很久，那紫衣妇人嘴里突然喷出了口浓烟，箭一般向郭大路喷了过来。

好浓的烟。

郭大路虽然喝酒，却从不抽烟，被呛得几乎连眼泪都流了出来，几乎忍不住要骂了。

但一个人若能将一口烟喷得这么直，这么远，你对她还是客气点的好。

烟雾还未消散，只听一人道："你是什么人，三更半夜的坐在这里干什么？"

声音又响又亮，听起来倒不像老太婆的声音，但也并不好听，问起话来更是又凶又横，就好像公差在问小偷似的。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这里好像是我的家，不是你的，一个人坐在自己的家里，总不犯法吧。"

他话未说完，又是一口烟迎面喷了过来。

这口烟更浓，郭大路被呛得忍不住咳嗽起来，而且脸上好像被针在刺着。

只听这人道："我问你一句，你就答一句，最好少玩花腔，明白了吗？"

郭大路摸着脸，苦笑道：“看样子我想不明白也不行。”

紫衣贵妇道：“南宫丑在哪里，你快点去叫他滚出来。”

那黑衣人果然是南宫丑。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道：“抱歉得很，我不能叫他滚出来。”

紫衣贵妇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第一，因为他不是球，不会滚；第二，因为他已睡着了，无论谁要去叫醒他，都得先做一件事。”

紫衣贵妇道：“什么事？”

郭大路道：“先让我倒下去。”

紫衣贵妇冷笑道：“那容易。”

这三个字还未说完，烟雾中突然飞来一条人影，寒光一闪，直取郭大路咽喉。

这人来得真快，幸好郭大路的反应也不慢。

可是他刚躲开这一剑，第二剑又跟着来了，一剑接着一剑，又狠又快。

郭大路避开第四剑时，才看出这人原来竟是那捶腿的侏儒少女。

她身高不满三尺，用的剑也最多只有一尺六七，但剑法却辛辣诡秘，已可算是江湖中的一流身手。

只可惜她的人实在太小，剑实在太短。

郭大路忽然抄住了那件长袍，随手撒了出去。

袍子又长又大，就像是一大片乌云一样，那么小的一个人，要想不被它包住，实在很难。

这少女“嘤咛”一声，娇喘道：“以大欺小，不要脸，不要脸。”

话才说完，人已退了回去。

郭大路苦笑道：“不要脸至少也总比不要命好。”

紫衣贵妇冷笑道：“你敢来管我的闲事，还想要命么？”

冷笑声中，那两个卷发虬髯的昆仑奴，已出现在他面前，看来就像是两座铁塔似的。

郭大路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小的实在太小，大的又实在太大，这怎么办？”

他不等这两人出手，身子突然往前一冲，已自他们的肋下游鱼般钻了出去，一步就蹿到胡床前，笑道：

“还是你不大不小，你若不是太老了些，刚刚好跟我能配得上。”

紫衣贵妇冷笑道：“你说我太老了吗？”

这时她面前的烟雾已渐渐消散，郭大路终于看到了她的脸。

他居然忍不住惊呼了一声，就像是看到了鬼似的，一步步往后退。

他从未想到看见的居然是这么样一张脸。

一张又漂亮、又年轻的脸，虽然又涂胭脂又抹粉，尽量打扮成大人的样子，却还是掩不住脸上的稚气，就正如老太婆永远没法子用脂粉掩住脸上的皱纹一样，无论用多厚的脂粉都不行。

这气派奇大，又抽烟，又要人捶腿的“老太婆”，竟是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

郭大路实在大吃了一惊。

紫衣女已慢慢地从胡床上站了起来，一双眼睛铜铃般瞪着他。

他一步步往后退。

紫衣女就一步步逼前来，手里居然还拄着那根龙头拐杖。

这小姑娘明明又年轻、又漂亮，为什么偏偏要做出老太婆的模样？

看她最多也只不过十六七岁，又怎会有那么深厚的功力，就连她手下一个小丫头，都有那么高的剑术，那两个昆仑奴，当然也绝不会是容易对付的角色。

这小姑娘是凭什么能服得住这些人的呢？

她又怎会和成名已在二十年以上的南宫丑，结下了仇恨？

以南宫丑的名声和剑法，为什么对这小姑娘怕得要命？

郭大路实在想不通，现在他根本也没工夫想。

紫衣女的眼睛虽美，瞪着你的时候，却好像老虎要吃人似的，冷冷道："我老不老？"

郭大路道："不老，一点也不老。"

紫衣女道："你是不是想跟我配一对？"

郭大路道："不……不想。"

他说的倒不是假话，像这样的女孩子，也没有人能受得了的。

紫衣女道："你想不想要命？"

郭大路道："想。"

紫衣女道："想要命就去叫南宫丑滚出来。"

郭大路道："你叫他滚出来干什么？"

紫衣女道："要他的命。"

郭大路道："你一定要在今天晚上杀他？"

紫衣女道：“是。”

郭大路道：“为什么？”

紫衣女道：“因为我说过，天亮前若还杀不了他，就饶他一命。”

郭大路道：“你说过的话要算数，别人说的话也一样不能不算数的。”

紫衣女道：“你说过什么？”

郭大路道：“我说过，今天晚上要让他安心睡一觉，睡到天亮，所以……”

紫衣女道：“所以怎么样？”

郭大路道：“所以你要杀他，就得先杀了我。”

紫衣女道：“你是他的朋友？”

郭大路道：“不是。”

紫衣女道：“你知不知道他做过多少坏事？”

郭大路道：“不知道。”

紫衣女道：“但你还是要为他拼命？”

郭大路道：“不错。”

紫衣女冷笑道：“你以为我不敢杀人？”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道：“你看来的确不像会杀人的样子。”

紫衣女冷冷道：“我九岁时已开始杀人，每个月至少杀一个，你算算已有多少个了。”

郭大路倒抽了口凉气，道：“好像已有七八十个了吧。”

紫衣女道：“所以再多加你一个，也没关系。”

郭大路叹了口气，还未说话，突听一人冷冷道：“你若要杀他，就得先杀了我。”

这不是燕七的声音，是林太平。

夜色凄清，林太平不知何时已走了过来，脸色苍白如纸。

紫衣女瞪眼道：“你是谁？”

林太平冷冷道：“你用不着管我是谁，你既已杀了七八十个人，再多加一个也没关系。”

紫衣女冷笑道：“想不到这里不怕死的人还真不少。”

林太平道：“的确不少。”

紫衣女道：“既然如此，我就成全了你。”

她身子一转，手里的龙头拐杖突然一招“分花拂柳”，向林太平刺了过去。

她用的竟是剑法。

不但是剑法，而且是剑法中最轻盈的一种。

这么长，这么重的一根拐杖，在她一双白生生的小手里，竟变得好像没有四两重。

郭大路大喝道：“你的病还没好，让我来。”

但这时他想抢着出手，都已来不及了。

紫衣女已闪电般向林太平攻出了七招，剑走轻灵，变化无方。

林太平的人已被围住。

他体力显然还未恢复，似已无还手之力。

但紫衣女密如抽丝的剑法，却偏偏沾不到他一片衣角。

突听一声清啸，九尺长的拐杖笔直插入地上，紫衣女的人却已在拐杖上风车般向林太平卷了过去。

这一招她竟以拐杖作骨干，以人作武器，招式变化之诡异，更出人想象。

林太平脚步错动，连退了九步。

紫衣女突又一声清啸，冲天而起，拐杖仍插在地上，她手里却多了柄精光四射的短剑。

剑本来藏在拐杖中的，一到了她手里，她的人与剑就似已融合为一，连人带剑向林太平刺了过去。

这一招更是妙绝、险绝。

郭大路的冷汗已被吓了出来，他若遇着这一招，能避开的希望实在不多。

但林太平却似乎对她招式的每种变化都早已熟悉得很。

她的剑如经天长虹，刚飞到林太平面前，林太平身子突然一转，向前冲出，已拔出了地上的拐杖。

紫衣女长啸不绝，凌空翻身，回剑反刺。

林太平头也不回，随手将拐杖一扬。

只听“铮”的一声，火星四溅，短剑竟已没入拐杖里。

紫衣女的身子却已冲天掠起，凌空翻了四个跟斗，才飘飘落下来，落在胡床前，看着林太平发怔。

郭大路也看得怔住了。

刚才林太平挥起的拐杖，若有半分偏差，紫衣女的剑只怕已刺入他的胸膛。

紫衣女出手的方向部位，他竟算得连半分都不差，就好像他跟紫衣女交手过几百次，她一招还未出手，他就已知道了。

只见林太平随手将拐杖往地上一插，掉头就走。

第三十八章 冒名者死

紫衣女忽然大声道：“等一等。”

林太平冷冷道：“还等什么？”

紫衣女咬着嘴唇，道：“你……你难道这么样就想走了？”

她好像突然变得很激动，连手脚都在发抖。

林太平迟疑着，终于慢慢地转过身，道：“你想怎么样？”

紫衣女道：“我……我……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林太平道：“你问吧。”

紫衣女握紧了双手，道：“你是不是……”

林太平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是。”

紫衣女跺了跺脚，道：“好，那么我问你，你那天为什么要逃走？”

林太平道：“我高兴。”

紫衣女的手握得更紧，连嘴唇都发白了，颤声道：“我有哪点配不上你，你一定要让我那样子丢人？”

林太平冷冷道：“是我配不上你，丢人的也是我，不是你。”

紫衣女道：“现在我既然已找到了你，你准备怎么办？”

林太平道：“不怎么办。”

紫衣女道：“你还是不肯回去？”

林太平道：“除非你杀了我，抬着我的尸体回去，否则就休想。”

紫衣女眼睛发红，嘴唇都已咬出血来，恨恨道：“好，你放心，我绝不会找人来逼你回去的，但总有一天，我要叫你跪着来求我，总有一天……”

她语声哽咽，已完全忘记来找南宫丑的事了，突又跺了跺脚，凌空一个翻身，掠出墙外。

跟着她来的人，眨眼间也全都不见。

只留下满地香花，一卷红毡。

夜更深，灯光远去，黑暗中已看不出林太平面上的表情。

有些事，既不便问，也不必问。

过了很久，林太平才转过头，勉强向郭大路笑了笑，道：“多谢。”

郭大路道：“应该是我多谢你才对，你为什么要谢我？”

林太平道：“因为你没有问她是谁，也没有问我怎么认得她的。”

郭大路笑了笑，道：“你若想说，我不必问，你若不想说，我又何必问。”

林太平叹了口气，道：“有些事，不说也罢。”

他慢慢地转过身，走回屋里。

郭大路看着他瘦削的背影，心里实在觉得很惭愧。

因为他不问，只不过因为他已猜出这紫衣女是谁，他知道的事，远比林太平想象中多得多。

有些事，是他在瞒着林太平，不是林太平瞒着他。——那次他和燕七遇见林太平母亲的事，直到现在，林太平还被蒙在鼓里。

虽然他们是好意，但郭大路心里总还是觉得有点不舒服。

他从来没有在朋友面前隐瞒过任何事，无论为了什么原因都没有。

有风吹过，吹起了地上的残花。

然后他就听见了燕七的声音。

燕七轻轻道：“现在你想必已知道那位紫衣姑娘是谁了？”

郭大路点点头。

他当然已猜出她就是林太平未过门的妻子，林太平就是为了不愿要这么样一个妻子，才逃出来的。

燕七叹道：“直到现在我才完全明白，他为什么要逃出来。”

郭大路苦笑道：“像那样的女孩子，连我都受不了，何况小林？”

燕七道：“原来你也有受不了的女孩子。”

郭大路道：“当然有。”

燕七道：“她长得不是很美吗？”

郭大路道：“长得美又有什么用？男人看女孩子，并不是只看她一张脸的。”

燕七眨眨眼，道：“男人怎么样看女孩子？”

郭大路道：“要看她是不是温柔贤慧，是不是懂得体贴丈夫，否则她就算长得跟天仙一样，也不见得有人喜欢。”

燕七用眼角瞟着他，道：“你呢？你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子？”

郭大路笑道：“我喜欢的女孩子，跟别的男人不一样。”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若有一个女孩子真的能了解我，关心我，她就算长得丑一点，凶一点，我还是一样会全心全意地喜欢她。”

燕七嫣然一笑，垂下头，从他身旁走过去，走到墙角的花坛前。

夜色仿佛忽然又变得温柔起来。

墙角的芍药开得正艳，燕七轻抚着花瓣上的露珠，过了很久，才回过头，就发现郭大路好像一直都在凝视着他。

他轻轻皱了皱眉，道：“我又不是女人，有什么好看的？你为什么老是盯着我？”

郭大路道：“我……我觉得你今天走路的样子，好像跟平常有点不同。”

燕七道：“有什么不同？”

郭大路笑道：“你今天走路的样子，好像特别好看，简直比女孩子走路还好看。”

燕七的脸似又有些红了，却故意板起了脸，冷冷道：“我看你近来好像也有点变了。”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你最近好像得了种莫名其妙的毛病，总是会做些莫名其妙的事，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我真该替你找个大夫来看看才对。”

郭大路怔了半晌，目中竟真的露出了种忧郁恐惧之色，竟真的好像一个人知道自己染上大病的样子。

燕七却又笑了，嫣然道：“但你也用不着太担心，其实每个人多多少少都有点毛病的。”

郭大路道：“哦？”

燕七道：“你知不知道毛病最大的是谁？”

郭大路道：“不知道。”

燕七道：“就是那位玉姑娘。”

郭大路道：“玉姑娘是谁？”

燕七道：“玉姑娘就是刚才来的那女孩子，她姓玉，叫玉玲珑。”

郭大路道：“玉玲珑？”

燕七道：“你以前难道从来没有听说过她？”

郭大路道：“没有。”

燕七叹了口气，摇着头道：“看来你真是孤陋寡闻，一点学问也没有。”

郭大路道：“我也看得出她毛病实在不小，但是我为什么一定要听说过她呢？”

燕七道：“因为她九岁的时候，就已经是江湖中的名人了。”

郭大路道：“九岁？你是说九岁？”

燕七点点头，道：“她家世显赫，而且从小就是个女神童，据说还未满两岁的时候，就已经开始练剑，五岁时就已把招式变化最繁复的一套‘七七四十九式回风舞柳剑’学全了。”

郭大路道：“她说她九岁的时候已杀过人，听你这么讲，她说的话好像并不假。”

燕七道：“一点也不假，她九岁的时候非但真的杀过人，而且被杀的还是江湖中一个很有名气的剑客。”

郭大路问道：“从那时以后，她每个月都要杀个把人？”

燕七道：“那也不假。”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世上哪有这么多人送给她杀？”

燕七道：“不是别人送去，是她自己去找别人。”

郭大路道：“到哪里去找？”

燕七道：“到各处去找。只要她听说有人做了件该杀的事，就立刻会赶去找那个人算账。”

郭大路道：“难道她每次都能得手？”

燕七道：“她自己武功高低，你刚才已见过了，再加上那两个昆仑奴和两个蛮女，也都是一等一的高手，甚至连那四个挑灯的婢女，武功都不弱，所以只要她找上门去，就很少有人能逃避得了。”

郭大路道：“难道就没有人管管她？”

燕七道：“她父亲死得很早，母亲是江湖中最难惹的母老虎，对这宝贝女儿，一向千依百顺，别人就算惹得起她，也惹不起她母亲。”

他叹了口气，接着又道：“何况她杀的人本来就该杀，所以江湖中老一辈的人，非但没有责备她，反而只有夸奖她。”

郭大路道：“所以她的毛病就愈来愈大了。”

燕七道：“所以她十三四岁的时候，就已成为江湖中派头最大，武功也最高的女孩子——杀的人愈多，武功自然也愈高。”

郭大路道：“就因为如此，所以连南宫丑这样的人，知道她要来找麻烦的时候都只有躲起来不敢露面？”

燕七道：“答对了。”

郭大路道：“南宫丑当然已知道她和小林的关系，所以才会躲到我们这里来？”

燕七道：“又答对了。”

郭大路道：“但南宫丑若不是真的很该死，她也不会来找他的？”

燕七道：“不错，她以前从来也没有找错过人。”

郭大路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所以错的并不是她，是我。”

燕七道：“你也没有错。”

他柔声接着道：“有恩必报，一诺千金，本来是男子汉大丈夫的本色，你这么样做，绝没有人会怪你。”

郭大路道：“只有一个人会。”

燕七道：“谁？”

郭大路道：“我自己。”

天已快亮了。

郭大路身上还披着那件袍子，一个人坐在那里，看见乳白色的晨雾，慢慢地从院子里升起，听着晓风自远方传来的鸡啼。

然后，他就听到开门的声音。

他没有回头，脸上也没什么表情。

一阵很轻很慢的脚步，走到他身后，停下。

他还是没有回头，只淡淡地问了句：“你睡得还好么？”

黑衣人就站在他身后，凝视着他脖子，道：“十年来我从未睡得如此安适过。”

郭大路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从来没有像你这样的人，替我在门外看守过。”

郭大路笑了笑，道：“没有人为你看门，你就睡不着？”

黑衣人道：“有人替我看门，我也一样睡不着。”

郭大路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我从不相信任何人。”

郭大路道：“但你却好像很信任我。”

黑衣人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好像也很信任我。”

郭大路道：“怎见得？”

黑衣人缓缓道：“因为除了你之外，从没有别的人敢让我站在他背后。”

郭大路道：“哦？”

黑衣人道：“我并不是个君子，我常常在背后杀人的。”

郭大路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背后杀人的确方便得多。”

黑衣人道：“尤其是在这人点头的时候。”

郭大路道：“为什么是在点头的时候？”

黑衣人道：“每个人后颈上，都有一处最好下刀的地方，你只有找到这地方，才能一刀砍下他的脑袋来，这道理有经验的刽子手都明白。”

郭大路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的确有道理，很有道理。”

黑衣人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地道：“你一直没有睡？”

郭大路道：“我若睡了，你还能睡么？”

黑衣人又笑了。

他的笑声尖锐而短促，就好像刀锋在摩擦。

他忽然走到郭大路前面来了。

郭大路道：“你为什么让我站在你背后？”

黑衣人道：“因为我不愿被你诱惑。”

郭大路道：“诱惑？”

黑衣人道：“我若站在你背后，看到你再点头时，手会痒的。”

郭大路道：“你手痒的时候就要杀人？”

黑衣人道：“只有一次是例外。”

郭大路道：“哪一次？”

黑衣人道：“刚才那一次。”

这句话说完，他忽然头也不回地，大步走了出去。

郭大路看着他，直到他走到门口，忽然道：“等一等。”

黑衣人道：“你还有什么话要说？该说的似已全都说完了。”

郭大路道：“我只有一句话要问你。”

黑衣人道：“问。”

郭大路慢慢地站起来，一字字道：“你是不是南宫丑？”

黑衣人没有回答，也没有回头，但郭大路却可以看得出，他肩上的肌肉似已突然僵硬。

风也似乎突然停了，院子里突然变得死寂无声。

过了很久，郭大路才缓缓道：“你若不愿说话，点点头也行，但你可以放心，我从来没有砍人脑袋的经验，也绝不会在背后杀人。”

还是没有风，没有声音。

又过了很久，黑衣人才缓缓道：“十年来，你是第七个问我这句话的人。”

郭大路道：“前面那六个人，是不是全都死了？”

黑衣人道：“不错。”

郭大路道：“他们就是因为问了这句话才死的？”

黑衣人道：“无论谁要问这句话，都得付出代价，所以你最好还是先考虑考虑再问。”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也很想考虑考虑，只可惜现在我已经问过了。”

黑衣人猝然回身，目光刀一般瞪着他，厉声道：“我若是南宫丑又如何？”

郭大路淡淡地道：“昨天晚上我已答应过你，只要你走进这扇门，就是我的客人，绝没有人会伤害你，也没有人会赶你出去。”

黑衣人道：“现在呢？”

郭大路道：“现在这句话还是同样有效，我只不过想留你多住些时候而已。”

黑衣人道：“住到什么时候？”

郭大路又是淡淡道：“住到你想通自己以前所做的事都不对，住到你自己觉得惭愧、忏悔的时候，你就可以走了。”

黑衣人的瞳孔似在收缩，厉声道：“我若不肯又如何？”

郭大路笑了笑，道：“那也很简单。”

他慢慢地走过去，微笑道：“我脖子后面是不是也有处比较容易下刀的地方？”

黑衣人道：“每个人都有。”

郭大路道：“你若能找出来，一刀砍下我的脑袋，也可以走了。”

黑衣人冷笑道：“我已用不着再找。”

郭大路道：“你刚才就已找了出来？”

黑衣人道：“刚才我未曾下手，是为了报答你昨夜之情，但现在……”

他身子突然向后一缩，人已箭一般倒蹿了出去。

郭大路竟也跟着蹿了过去。

黑衣人凌空一翻，剑已出鞘，六尺长剑，如一泓秋水。

突然间，“锵”的一声。

这柄秋水般的长剑上，竟又多了个剑鞘。

剑鞘是从郭大路的长袍下拿出来的。

黑衣人身子往后蹿，他也跟着蹿出，黑衣人的长剑出鞘，他就拿出了袍子下的剑鞘，往前面一套，套住了黑衣人的剑。

剑长六尺，剑鞘却只有三尺七寸。

但黑衣人的剑既已被套住，就再也无法施展。

他身子还是在往后退，因为他已没法子不退——郭大路双手握住剑鞘，用力往前送，他长剑若不撒手，就只有被一直推得住后退。

他长剑若是撒手，那么就势必要被自己的剑柄打在胸膛上。

他身子本就是往后退的，现在想改变用力的方向，再往前推，已不可能，所以现在根本已身不由主。

郭大路往前推一尺，他就得往后退一尺。

只听“砰”的一声，他身子已被推得撞在墙上。

这时他退无可退，长剑更不能撒手——只要一撒手，剑柄就会重重

地打上他胸膛。

这情况之妙，若非亲眼看到的人，只怕谁也想象不出。

郭大路笑道：“这一招你大概没有想到过吧。”

黑衣人咬着牙，道：“这算是什么功夫？”

郭大路笑道：“这根本就不能够算是什么功夫，因为这种功夫，除了对付你之外，对付别的人根本就没有用。”

他好像还生怕这黑衣人不懂，所以又解释着道：“因为世上除了你之外，绝没有别的人会用这种法子拔剑的。”

黑衣人冷冷道：“你特地想出了这么一招来对付我的？”

郭大路道：“答对了。”

黑衣人又道：“你其实早已存心要将我留在这里的了？”

郭大路笑道：“其实留在这里也没什么不好，至少每天都可以安心睡觉。”

黑衣人道：“哼！”

郭大路道：“只要你肯答应我留下来，我立刻就放手。”

黑衣人道：“哼！”

郭大路道：“‘哼’是什么意思？”

黑衣人冷笑道：“现在我虽然无法杀你，但你也拿我无可奈何，只要你一松手，我还是可以立刻置你于死地。”

郭大路道：“那倒也并非完全不可能。”

黑衣人道：“所以你休想以此要挟我，我就算肯答应，也得等你先放开手再说。”

郭大路看了他半晌，忽又笑了笑，道：“好，我不妨再信任你一次，只要你……”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还没有放手，竟然看到一样东西从黑衣人的胸膛钻了出来。

一段剑尖！

剑尖上还在滴着血。

黑衣人看着这段剑尖，目中的表情就和鬼公子临死前完全一样。

郭大路也看得怔住了。

只听黑衣人咽喉里“咯咯”作响，仿佛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

郭大路突然大喝一声，凌空掠起，掠出墙外。

这柄剑果然是从墙外刺进来的，穿过了黑衣人的胸膛，剑柄还留在墙外。

但只有剑柄，没有人。

风又吹起，山坡上野草如波浪般起伏，但却看不见半条人影。

剑柄上系着块白绸子，也在随风卷舞。

郭大路想去拔剑，却又发现白绸上还写着七个墨渍淋漓的字：

“冒名者死！

南宫丑。”

剑尖上血渍已干，黑衣人却仿佛还在垂首凝视着这段剑尖，又仿佛还在沉思。

那神情也正和鬼公子死时完全一样。

燕七、王动、林太平都远远地站在走廊上，看着他的尸体。

他来得奇突，死得更奇突。

但最奇突的还是，原来连他也不是南宫丑。

郭大路站在他身旁，看着他胸上的剑尖，似乎也在沉思。

燕七悄悄走过去，道：“你在想什么？”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我在想，他既不是南宫丑，为什么要替南宫丑背这口黑锅？”

燕七道：“什么黑锅？”

郭大路道：“他若不是南宫丑，玉玲珑就不会杀他，他根本就不必躲到这里来，现在当然也就不会死在这里。”

燕七道：“你是不是在为他难受？”

郭大路道：“有一点。”

燕七道：“但我却只替南宫丑难受。”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道：“他冒了南宫丑的名，在外面也不知杀了多少人，做了多少坏事，南宫丑也许连影子都不知道，所以你本该说，是南宫丑替他在背黑锅，不是他替南宫丑背黑锅。”

郭大路想了想，终于点了点头，却还是叹息着道：“但无论如何，他总是我的客人，总是死在我们院子里的。”

燕七道：“所以你还是在为他难受？”

郭大路道：“还是有一点。”

燕七道：“你刚才若真的松了手，不知道他现在会不会替你难受？”

郭大路道：“我若松开了手，他难道就会乘机杀我？”

燕七道：“你以为他不会？”

郭大路叹道：“无论你怎么说，我还是觉得，人总是人，总有些人性的，你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却也绝不能够不相信它的存在，否则，你做人还有什么意思？”

燕七凝视着他，忽也叹息了一声，柔声道：“其实我又何尝不希望你的看法比我正确？……”

郭大路抬起头，遥视着云天深处，沉默了很久，忽又道：“现在我也在希望一件事。”

燕七道：“你希望什么？”

郭大路道：“我只希望，有一天我能看到真的南宫丑，看看他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他眼睛里发着光，缓缓接着道：“我想，他一定比我以前看到的任何人都神秘得多，可怕得多。”

但世上是不是真的有南宫丑这么样一个人存在呢？

谁也不知道，谁也没有见过。

第三十九章 春去何处？

01

没有人知道南宫丑的下落，正如没有人能知道春的去处。

但春去还会再来，南宫丑却一去无消息。

现在，春已将去。

院子里的花虽开得更艳，只可惜无论多美的花，也不能将春留住。

天气已渐渐热了起来。

王动的伤势虽已好了，但人却变得更懒，整天躺在竹椅上，几乎连动都不动。

除了他们为那黑衣人下葬的那一天……

那一天虽近清明，却没有令人断魂的雨。

天气好得很，他们从墓地上回来，王动又像往常一样，走在最后。

红娘子没有来。

她的伤虽也已快好了，却还是整天把自己关在房子里——现在不是王动在躲着她，她反而好像总是在躲着王动。

女人的心，总是令人捉摸不透的。

这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郭大路最近好像也总是在躲着燕七。

燕七和林太平在前面走，他就懒洋洋地在后面跟着王动。

半路上，王动找了个有树荫的地方坐下来，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

他也跟着坐下来，伸了个懒腰，打了两个呵欠。

王动笑了，看着他微笑道：“最近你好像变得比我还懒。”

郭大路道：“谁规定只有你才能最懒的？我能不能比你懒一点？”

王动道：“不能。”

郭大路道：“为什么不能？”

王动道：“因为你最近本该比谁都有劲。”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你还记不记得那天燕七说你的话？”

郭大路道：“不记得。他说的话我为什么一定要记得？”

这人就好像刚吞下三斤火药，一肚子都装满了火药气。

王动却并不在意，还是微笑着道：“他说，我们这四个人之中，本来以你的武功最差的。”

郭大路道：“你们都有好师傅，我没有。”

王动道：“可是自从那天你跟那黑衣人交过手之后，他才发现，我们的武功虽然比你高，但若真和你打起来，也许全都不是你的对手。”

郭大路冷冷道：“他说的话，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相信。”

王动道：“但我却相信，因为我的看法也跟他的一样。”

郭大路道：“哦？”

王动道：“你武功虽然不如我们，但是和人交手时，却能随机应变，制敌机先，若套句老话来说，你正是个天赋异禀，百年难遇的练武好材料，所以……”

郭大路道：“所以我们应该打一架来试试看，对不对？”

他的火药味还是很重，王动还是不理他，微笑着道：“所以你应该振作起精神来，再好好地练练功夫，若能够找个好师傅，以后说不定就是天下武林的第一高手。”

郭大路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倒并不想找个好师傅，只想找个好大夫。”

王动道：“为什么？”

郭大路咬着自己的手指道：“因为……因为我有病。”

王动动容道：“你有病？什么病？”

郭大路道：“一种很奇怪的病。”

王动道：“你以前为什么没有说起过？”

郭大路道：“因为我……我不能说。”

他的确满脸都是痛苦之色，并不像是在开玩笑的样子。

王动居然也没有再问。

因为他知道问得愈急，郭大路愈不会说的。

他既然不问，郭大路反而憋不住了，反而问他：“你难道没有发现最近我有点变了？”

王动皱着眉，沉吟着说道：“嗯，好像有那么一点点。”

郭大路叹道：“那就因为我有病。”

王动试探着道：“你知不知道你的毛病在哪里？”

郭大路指着自己的心口，道：“就在这里。”

王动皱眉道：“你得的是心病？”

郭大路的脸色更痛苦。

王动道：“心病也有很多种，据我所知，最厉害的一种就是相思病——你难道得了相思病？”

郭大路不停地叹气。

王动却笑了，道：“相思病并不丢人的，你为什么不肯说出来？说不定我还可以替你去做媒呢。”

郭大路用力咬着牙，又过了很久，忽然一把抓住王动的肩，道：“你是不是我的好朋友？”

王动道：“当然是。”

郭大路道：“好朋友是不是应该互相保守秘密？”

王动道：“当然应该。”

郭大路道：“我有个秘密，已憋了很久，再不说出来，只怕就要发疯了，可是……可是我想说出来，又怕你笑我。”

王动道：“你……你得的难道是……是花柳病？”

郭大路道：“不是。”

王动松了口气，道：“那就没关系了，你尽管说出来，我绝不笑你。”

郭大路又犹豫半天，才苦着脸道：“相思病也不只一种，我得的却是最见不得人的那一种。”

王动道：“为什么见不得人？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辗转反侧，那本是天经地义的事，有什么丢人？”

郭大路道：“可是……可是……我这相思病，并不是为女人得的。”

王动也怔住了，怔了半天，才试探着问道：“你相思病的对象难道是个男人？”

郭大路点点头，简直好像要哭出来的样子。

王动好像很害怕的样子，故意压低了声音，悄悄道：“不会是我吧？”

郭大路看着他，也不知是想哭，还是想笑，只有板着脸道：“我的病倒还没有这么重。”

王动却似又松了口气，笑道：“只要不是我，就没有关系了。”

他忽又压低声音，道：“是不是小林？”

郭大路道：“你见了活鬼。”

王动又皱着眉想了半天，才展颜笑道：“我明白了，你喜欢的是燕七。”

郭大路不说话了。

王动悠然道：“其实我早就已看了出来，你老是喜欢跟他在一起。”

郭大路苦着脸，道：“以前我还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还以为那只不过因为我们是好朋友，但后来……后来……”

王动眨了眨眼，道：“后来怎么样？”

郭大路道：“后来……后来就不对了。”

王动道：“什么地方不对？”

郭大路道：“我也说不出来究竟什么地方不对，反正只要我跟他在一

起的时候，心情就特别不一样。”

王动道：“有什么不一样？”

他倒真是打破砂锅问到底，连一点都不肯放松。

郭大路道：“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反正……反正就是不一样。”

他说了也等于没说。

王动好像已忍不住要笑出来了，但总算还是忍住，正色道：“其实这也不能算丢人的事。”

郭大路道：“还不丢人？像我这样一个男子汉，居然……”

王动道：“有这种毛病的人，你也不是第一个。断袖分桃，连皇帝老子都有这种嗜好，而且千古传为佳话，我看你倒不如索性跟他……”

郭大路跳了起来，瞪着他，怒道：“原来你不是我的朋友，我看错了你。”

他扭头就想走了。

王动却拉住了他，道：“别生气，别生气，我这只不过是在试试你的，其实我也早已看出来，燕七这个人有点不对了。”

郭大路怔了怔，道：“他有什么不对？”

王动好容易才总算没有笑出来，板着脸道：“你难道没有看出他这人有点邪气？”

郭大路道：“邪气？什么邪气？”

王动道：“我们虽然是这么好的朋友，但他却还是像防小偷似的防着我们，睡觉的时候，一定先把门窗都闩上，对不对？”

郭大路道：“对。”

王动道：“他每次出去的时候，总是偷偷地溜走，好像生怕我们会跟

着他似的，对不对？”

郭大路道：“对。”

王动道：“他好像从来没洗过澡，但身上却并不太臭；穿的衣服虽然又脏又破，但屋子里却比谁都干净……你说这些地方是不是都有点邪气？”

郭大路脸色似乎有些发白，迟疑着道：“你的意思，难道是说他……”

王动道：“我什么都没有说，也没有说他是魔教的人。”

他忽然大声咳嗽，因为若再不咳嗽，只怕就要笑出来了。

郭大路的脸色却更发白，嘴里翻来覆去地念着两个字：“魔教……魔教……”

王动咳嗽了半天，才总算忍住了笑声，又道：“我只不过听说魔教中有几对夫妻很奇怪。”

郭大路道：“什么地方奇怪？”

王动道：“这几对夫妻，丈夫是男人，太太也是男人。”

郭大路就像是忽然中了一根冷箭似的，整个人都跳了起来，一把抓住了王动，嗄声道：“你……你一定要帮我个忙。”

王动道：“怎么帮法？”

郭大路道：“想法子跟我大吵一架。”

王动道：“大吵一架？怎么吵法？”

郭大路道：“随便怎么吵都没关系，吵得愈厉害愈好。”

王动道：“为什么要吵？”

郭大路道：“因为吵过之后我就可以一走了之。”

王动脸色也变了变，似乎觉得自己这玩笑开得太大了，过了半晌，才勉强笑道：“其实你也不必要走，其实他……”

他好像要说出什么秘密，但郭大路却打断了他的话，抢着道：“其实我也不是真的要走，只不过暂时离开这里一阵子。”

王动道：“然后呢？”

郭大路道：“然后我就在山下等着他，只要他出去，我就可以在暗中跟踪，看看他究竟到些什么地方去，跟些什么人见面。”

他长长叹了口气，接着道：“无论如何，我也要查出他究竟有什么秘密。”

王动沉吟着，道：“你为什么不在家里等？”

郭大路道：“因为我若就这样跟踪他，一定会被他发觉的。”

王动道：“难道你想到山下去易容改扮？”

郭大路道：“嗯。”

王动道：“你懂得易容术？”

郭大路道：“不懂，但我却有我的法子。”

王动歪着头，考虑了半天，缓缓道：“你既然已决心要这么做，也未尝不可，只不过……”

郭大路道：“只不过怎么样？”

王动道：“我们要吵，就得吵得像个样子，否则他绝不会相信的。”

郭大路道：“不错。”

王动道：“所以我们就要等机会，绝不能就这样无缘无故地吵起来。”

郭大路道：“要等什么样的机会呢？”

王动笑了笑，道：“我虽然不太喜欢跟别人吵架，但要找个吵架的机会，倒并不太困难。”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你本来就常常不说人话的。”

郭大路也笑了，道：“若是燕七在这里，我现在就可以跟你吵起来。”

王动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

郭大路道：“担心什么？”

王动道：“我只怕他帮着你跟我吵，吵完了跟着你一起走。”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这点你倒用不着担心。”

王动道：“哦？”

郭大路道：“我既然能跟你吵，难道就不能跟他吵么？”

王动又笑了，道：“当然能。有时你说的话，足足可以气死一城的人，无论谁跟你吵起来，我都不会觉得很奇怪的。”

郭大路还没有开口，突然听到一声惊呼，从那边的树林中传了出来。

一个少女的声音在放声大叫：“救命呀……救命！”

男人听到女孩子叫“救命”，大多数都会立刻赶过去。

就算他并没有真的准备去救她，至少也会赶过去看看。

每个男人一生中，多多少少总会幻想过一两次“英雄救美人”这种事的，只可惜事实上这种机会并不太多而已。

现在机会来了，郭大路怎么肯错过。

郭大路不等王动有所行动，就已经跳了起来，直冲过去。

只可惜他好像还是迟了一步。

他身子刚跳起来，就看到一个人箭也似的冲入了树林。

叫“救命”的女孩子，大多数都不会长得太丑，但像现在叫救命的这个女孩子这么样漂亮的，倒也并不太多。

这女孩子年纪不大，最多也只不过十七八岁，梳着两根油光水滑的大辫子，更显得俏皮伶俐。

她手里提着个花篮，一张白生生的瓜子脸已吓得面无人色，正围着一棵树在打转。

一个满脸胡子的彪形大汉，脸上带着狞笑，围着树追。

他追得并不急，因为他知道这女孩子已经是他口中的食物，已经休想逃出他的手掌心。

他再也想不到半路上竟会杀出个程咬金来。

幸好来的这程咬金，只不过是个年轻小伙子，长得也跟大姑娘差不多。

所以，不等林太平开口，他反而先吼了起来，大声道：“你这兔崽子，谁叫你来的？若是撞走了老子的好事，小心老子把你的脑袋拧下来。”

林太平沉着脸，道：“什么好事？”

大汉狞笑道：“老子在干的什么事，你小子难道看不出？”

那小姑娘已躲到林太平背后，喘着气，颤声道：“他不是好人，他……他要欺负我。”

林太平淡淡道：“你放心，现在已经没有人能欺负你了。”

大汉怒吼道：“难道你这个兔崽子还想多管闲事不成？”

林太平道：“好像是的。”

大汉狂吼一声，饿虎扑羊般，向林太平狠狠扑了过来。

看来他也是练过几天功夫的，不但下盘很稳，而且出手也很快。

只可惜他遇着的是林太平。

林太平一挥手，他就已像野狗被踢了一腿，“骨碌碌”滚了出去。

他又惊又怒，嘴里大骂着，看样子还想爬起来，再拼一拼。

谁知后面已有个人一把揪住了他的衣领，把他整个人拎了起来。

这人不但力气大，身材也不比他矮，只用一只手拎住他，他居然连一点反抗的法子都没有。

郭大路总算赶来了，拎着他走到林太平面前，微笑道：“你说应该怎么打发这小子？”

林太平道：“那就得看这位姑娘的意思了。”

那小姑娘惊魂未定，身子还在发抖。

郭大路冲着她挤了挤眼，笑道：“这人欺负了你，我们把他宰了喂狗，你说好不好？”

小姑娘惊呼一声，吓得人都要晕了过去，一下子倒在林太平身上。

郭大路大笑，道：“我只不过是说着玩的，像这种臭小子，连野狗都不肯嗅一嗅的。”

他一挥手，喝道：“滚吧，滚得愈快愈好，愈远愈好。”

用不着他说，这大汉早已连滚带爬地跑了。

小姑娘这时才松了口大气，红着脸站了起来，盈盈拜倒，道：“多谢这位公子相救，否则……否则……”

她眼圈又开始发红，连话都说不出了，像是恨不得抱住林太平的脚，来表示自己心里有多么感激。

林太平的脸也红了。

郭大路笑道：“救你的又不是这位公子一个人，我也有份，你为什么不来谢谢我？”

小姑娘的脸更红，更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

幸好这时燕七已赶来，瞪着郭大路，道：“人家已经受了罪，你还要欺负她？”

他将这小姑娘从地上拉起来，又道：“他这人也有点毛病，你用不着理他。”

小姑娘垂着头，道：“多……多谢。”

燕七道：“你一个小姑娘家，怎么会跟那种人到这种地方来呢？”

小姑娘头垂得更低，嗫嚅着道：“我是个卖花的，他说这地方有人要把我这一篮子花都买下来，所以……所以我就跟着他来了。”

燕七叹了口气，道：“这世上男人坏的比好的多，下次你千万要小心。”

林太平忽然开口问道：“你这一篮子花，共值多少钱？”

卖花姑娘道：“三……三……”

林太平道：“好，我就给你三两银子，这一篮花我全买下来。”

卖花女抬起头，看着他，温柔的目光中，充满了感激。

林太平却又红着脸，扭过头去，反而好像不敢面对着她。

郭大路看看林太平，又看看这卖花女，忽然问道：“小姑娘，你贵姓？”

卖花姑娘却好像很怕他的样子，他一开口，这小姑娘就吓得退了两步。

郭大路道：“你是不是住在山下？是不是最近才搬来的？我以前怎么没见过你？”

卖花姑娘红着脸，垂着头，咬着嘴唇，一句话也不说。

郭大路笑了，道：“你怎么不说话呀？难道是个哑巴？”

卖花姑娘像是想说什么，但还是什么都没说，忽然扭头就跑。

只见她两条大辫子在背后甩来甩去，跑出去很远，忽又回过头来，瞟了林太平一眼，把篮子里的花全都拿出来，放在地上，道：“这些花全都送给你。”

话还没有说完，脸更红，跑得更快，好像生怕别人会追过去似的。

郭大路笑道：“这小姑娘胆子真小。”

燕七冷冷道：“看见你那副穷凶极恶的样子，胆子再大的女人，也一样会被你吓跑。”

郭大路道：“我只不过问了她两句话而已，又没有怎么样。”

燕七道：“人家姓什么，叫什么，住在什么地方，又关你什么事？你有什么好问的？”

郭大路道：“我又不是自己要问。”

燕七道：“你替谁问？”

郭大路向林太平努了努嘴，笑道：“你难道没看见我们这位多情公子的样子？”

林太平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眼睛还盯在小姑娘身影消失的地方，竟似有些痴了。

02

春天还没有去远，早上的风里，还带着春寒。

郭大路推开门，深深吸了口气，一院子春风就似已全都扑入他怀里。

每天起得最早的人，一定是他，因为他觉得将大好时光消磨在床上，实在是件很浪费的事。

但今天他推开门的时候，却发现林太平已经站在院子里。

站在院子里发怔。

郭大路轻轻咳嗽了几声，他没听见，郭大路又敲了敲栏杆，他也没听见。

他眼睛直勾勾地盯在墙角的一丛芍药上，心里却不知在想什么？

郭大路轻轻走过去，突然大声道：“早。”

林太平这回终于听见了，同时也吓了一跳，回头看见郭大路，才勉强笑道：“早。”

郭大路盯着他的脸，道：“看你眼睛红红的，是不是昨天晚上没睡好？”

林太平支吾着，道：“嗯。”

郭大路又道：“你看来好像有点心事，究竟在想什么？”

林太平道：“我在想……春天好像已经过去了。”

郭大路点点头，道：“不错，春天已经过去了，昨天刚过去的。”

林太平道：“昨天过去的？”

郭大路微笑道：“你难道不知道么？昨天那位小姑娘跑走的时候，春天岂非也已跟着她一起走了么？”

林太平的脸红了，郭大路故意叹了口气，喃喃道：“春天到哪里去了呢？谁知道？——若有人知春去处，又何妨唤取归来同住？”

林太平红着脸道：“你能不能少说几句缺德话？”

郭大路笑道：“我这话难道说错了么？你难道不想将春天留住？”

林太平道：“我……”

他忽然停住了口，因为这时春风忽然传来了一阵悠扬的歌声：

小小姑娘，清早起床，

提着花篮儿，上市场。

穿过大街，走过小巷，

卖花，卖花，声声嚷。

花儿虽美，花儿虽香，

没有人买怎么办？

提着花篮儿，空着钱袋，

怎么回去见爹娘？

歌声又甜又美，又有些酸酸的，不但林太平听得痴了，就连郭大路都已听得出神。

过了很久，他才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春天并没有去远，现在又回来了。”

他忽然用力一推林太平，笑道：“你还不出去，还怔在这里干什么？”

林太平红着脸道：“出去干什么？”

郭大路眨了眨眼，道：“人家昨天送了你那么多花，今天你至少也该对人家表示点意思呀。”

林太平还在犹豫着，却终于还是半推半就的，被郭大路推了出去。

雾已散，阳光满地。

一个手提着花篮的小姑娘，正踩着满地阳光，慢慢地走过来。

她抬起头，忽然看见林太平，满地阳光忽然全都到了她脸上。

也许还有一半在林太平脸上。

郭大路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那小姑娘，悄悄地退了回去，掩上门，将他们留在门外。

春风温柔得就像是情人的眼波。

郭大路微笑着，心里觉得愉快极了，背负起双手，在院子里慢慢地踱着步。

他本来并不想找燕七去的，但抬起头来时，忽然发觉已到了燕七门

外。

如此美的春光，怎能不让朋友来同享？

郭大路终于伸出手，轻轻地敲门。

没有回应。

敲门声更大，还是没有回应。

燕七怎会睡得这么死？

郭大路大声唤道：“太阳已经晒在头上了，还不起来？”

门里静悄悄的，一点声音也没有。

背后却有了声音，是王动的声音。

王动道：“他不在后面院子，也不在厨房。”

郭大路的脸色已有些变了，忍不住用力去推门。

门根本是虚掩着的。

郭大路一推开门，一院子春光好像都已被他推了出去。

屋子里没有人。

床上的被褥，还整整齐齐地叠在那里，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

非但燕七的人不在屋子里，他的一些零星东西也全都不见了。

郭大路站在那里，手脚冰冷。

王动的眉也皱了起来，喃喃道：“看样子他好像是昨天晚上走的。”

郭大路道：“嗯。”

王动道：“这次他为什么把东西也带走了呢？为什么连一句话都没有留下来？”

郭大路突然转身，用力抓住了王动的肩，道：“昨天晚上，你有没有告诉他什么？”

王动道：“你想我会告诉他什么？”

郭大路道：“我跟你说的那些话。”

王动道：“你以为我是那种人？”

郭大路道：“你真的什么都没有说？”

王动叹了口气接道：“现在我们已用不着吵架了，否则就凭着这句话，我已经可以跟你吵起来。”

郭大路怔了半晌，终于也长长叹了口气，慢慢地松开手。

王动勉强笑了笑，道：“其实你也用不着急，以前他也溜出去过，过几天就会回来的。”

郭大路摇摇头，苦笑道：“你自己刚才也说过，这次不同。”

王动道：“可是他根本没有原因要不辞而别。”

郭大路低下头，道：“也许……也许他也跟我一样，也觉得有点不对了，所以……所以，还是不如走了的好。”

王动犹豫着，道：“其实你们根本也并没有什么不对劲。”

郭大路苦笑道：“还没有？”

王动道：“其实他……他……”

郭大路道：“他怎么样？”

王动凝视他，过了半晌，忽又摇了摇头，道：“没怎么样，没怎么样……”

他不等话说完，就掉头走了。

郭大路道：“你到哪里去？”

王动道：“去找杯酒喝喝。”

其实王动也并不是个能将话藏在心里的人，只不过觉得，有些话还是不要说出来的好。

因为他觉得，有些事郭大路也是不知道的好，知道得多了，反而更烦恼。

只可惜不知道也同样烦恼。

现在春天才真的去远了。

春去何处？从来没有人知道。

03

小小姑娘，清早起床。

提着花篮儿，上市场……

甜美的歌声，每天清晨都能听得到。

只要听到这歌声，林太平就觉得春天已回来了。

但郭大路的春天却已一去不返。

燕七的人也和春风一样，一去就无踪影，一去就无消息。

“他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一句话都不留下？”

郭大路决心要将这原因找出来。

所以他也走了。

走的时候只留下了一句话：“不找到他，我绝不回来！”

富贵山庄中的笑声少了，天气虽一天比一天热，但在王动的感觉中，这地方却似一天比一天冷。

没有郭大路的消息，没有燕七的消息，也没有春天的消息。

只有那甜美的歌声，还是每天都可以听到。

除此之外，唯一令人稍觉愉快的，就是红娘子的伤也已痊愈。

有一天，她和林太平陪着王动，坐在屋檐下。

苍穹本来一碧如洗，但忽然间，乌云已连天而起。

接着，夏日的雷雨就已倾盆而落。

雨水重帘般从屋檐上倒挂而下，墙角的残花也已不知被雨水冲向何处。

王动看着檐上的雨帘，忽然长叹了一声，喃喃道：“春天真的已经过去了。”

红娘子柔声道：“现在虽已过去了，但很快就会再来的。”

林太平道：“不错，春天无论去得多远，都一定会回来的。”

王动道：“一定？”

林太平道：“一定！”

第四十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01

雷雨。

雨点乱石般打在郭大路身上。

他终于醒了。

陋巷、低墙，他醒来才发觉自己睡在墙角的泥泞中，至于他是怎么会睡在这里的，已睡了多久，这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他只记得昨夜先跟东城的兄弟们一起去踹西城老大的赌场，打得那里鸡飞狗跳，一塌糊涂。

然后东城的老大就特地为他在小冬瓜的妓院里大摆庆功宴，二三十个弟兄，轮流灌他的酒。

东城老大还当众拍胸脯，表示只要他能把西城那一帮打垮，以后西城那边的地盘就归他，后来两个人好像还磕头，拜了把子。

再后面的事他就更记不清了，好像是小冬瓜的妹妹小蜜桃把他扶回去的，正在替他脱靴子，脱衣裳。

可是他忽然不肯去了，一定要走，要出去找燕七。

小蜜桃想拉他，反而挨了个耳刮子。

然后他就发现自己躺在这里，中间那一大段，完全变成了空白。

严格说来，这半个多月的日子，究竟是怎么过去的，他也弄不清。

他本是出来找燕七的，但人海茫茫，又到哪里去找呢？

所以他到了这里后，就索性留了下来，每天狂赌乱醉。

有一天大醉后，和东城的老大冲突了起来，两人不打不相识，这一打，竟成了朋友。

那时东城老大正被西城帮压得透不过气，郭大路就拍胸脯，保证为他出气。

所以他就跟东城的弟兄们混在一起了，每天喝酒、赌钱、打架、找乐子，每天都大叫大笑，日子好像过得开心极了。

但为什么每次大醉后，他都要一个人溜走，第二天醒来时，不是倒在路上，就是躺在阴沟里？

一个人若要折磨别人，也许很难，但若要折磨自己，就很容易了。

他是不是在故意折磨自己？

好大的雨，雨点打在人身上，就好像石子一般。

郭大路挣扎着，勉强站起来，头疼得仿佛随时都会裂开来，舌头上也像是长出了一层厚厚的青苔。

这种日子过得真的有意思吗？

他不愿想。

他什么事都不愿想，最好立刻有酒，再开始喝，最好每天都没有清醒的时候。

仰起脖子，想接几口雨水来喝，雨点虽然很多很密，能落到他嘴里的，却偏偏没有多少。

世上岂非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你看着明明可以得到的，却偏偏得不到。你愤怒、痛苦，用自己的头去撞墙，把自己折磨得不成人形，却还是一点用也没有。

郭大路用力挺起了胸膛，胸膛里，心口上，就像是有针在刺着。

明明不该想的事，为什么偏偏又要想呢？

霹雳一声，闪电击下。

他咬了咬牙，大步向前走，刚走了两步，忽然看到前面一扇小门，“呀”的一声开了。

一个绯衣垂髫的小丫头，手里撑着把花油伞，正站在门口，看着他盈盈地笑，笑起来两个酒窝好深。

有个这么甜的小姑娘，对着你笑，任何男人都免不了要上去搭讪搭讪的。

但郭大路现在却没有这种心情，他现在的心情，简直比他的样子还糟。

谁知这小姑娘却迎了上来，甜甜地笑道：“我叫心心。”

她不等别人开口，第一句话就说出了自己的名字，这种事倒也少见得很。

郭大路看了她两眼，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心心，好，好名字。”

他不等话说完，又想走了。

谁知心心却还是不肯放过他，又笑着道：“我认得你。”

郭大路这才觉得有点奇怪，转过身停下来，道：“你认得我？”

心心眨着眼，道：“你是不是郭家的大少爷？”

郭大路更奇怪，忍不住问道：“你以前在哪里见过我？”

心心道：“没有。”

郭大路道：“那么你怎么认得我的？”

心心嫣然，道：“你去问问我们家的小姐，就知道了。”

郭大路道：“你们家的小姐是谁？”

心心道：“你看见她时，就知道了。”

郭大路道：“她在哪里？”

心心抿嘴一笑，道：“你跟我来，就什么事全知道了。”

她转过身，走进了那扇小门，又回头向郭大路招了招手：“来呀。”

郭大路什么话都没有说，大步走了进去，现在他的好奇心已被引起，你想不叫他进去，都很难了。

门里是个小小的院子，一棚紫藤花在暴雨中看来，显得怪可怜的。

屋檐下挂着三两只鸟笼，黄莺儿正在笼子里吱吱地吵着，好像正在怪它们的主人太不体恤，为什么还不把他带入香闺里。

心心走上回廊，用一根白生生的小手指，轻轻在笼子上一弹，瞪眼道：“小鬼，吵死人了，今天小姐房里有客人，你们再吵，她也不会睬你们的。”

她又回眸向郭大路一笑，嫣然道：“你看，我还没进去，她们已在吃醋了。”

郭大路也只好笑了笑。

现在他心里除了好奇之外，又多了种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的感觉，仿佛有点甜酥酥的。

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仍然如在十里雾中，连一点影子都摸不

着。

“难道我忽然交上桃花运了么？”

只不过，丫头虽然俏，并不一定就表示小姐也很漂亮。

那位小姐若是母夜叉，你说怎么办？

门上挂着湘妃竹的帘子，当然是天气开始热了之后，刚换上去的。

门里悄无人声。

心心掀起帘子，嫣然道：“你先请里面坐，我去请小姐来。”

里面是个精致高雅的小客厅，地上还铺着厚厚的波斯毡。

连郭大路都不由自主，先擦了擦脚底的泥，才能走得进去。

“像这种地方的主人，为什么要请我这么样一个客人进来？”

那当然一定有目的。

什么目的呢？

郭大路看了看自己，全身上上下下，连五钱银子都不值。

他对自己笑了笑，索性找了张最舒服、最干净的椅子坐下来。

桌上有壶茶，还是新泡的。几个小碟子里，摆着很精美的茶食。

郭大路替自己倒了碗茶，一边喝茶，一边吃杏脯，就好像是这地方的老客人似的，一点也不客气。

然后，他就听到一阵“叮叮当当”的环佩声，心心终于扶着她们家的小姐进来了。

郭大路只抬头看了一眼，眼睛就已发直。

郭先生并不是没见过女人的毛头小伙子，但像这样的美人，倒还真是少见得很。

若不是这样的美人，又怎配住这样的地方？

郭大路嘴里含着半片杏脯，既忘了吞下去，也忘了拿出来。

不知什么时候，这位小姐也坐下来了，就坐在他对面。一张宜喜宜嗔的脸上，仿佛还带着点红晕，也不知是胭脂，还是害羞；一双明如秋水般的眼波，正脉脉含情地看着他。

郭大路开始有点坐立不安了，想开口说话，一个不小心，却将嘴里含着的半片杏脯，噎在喉咙里。

心心忍不住“扑哧”一笑，一开始笑，就再也停不下来，捧着肚子，吃吃地笑个不停。

小姐瞪了他一眼，仿佛在怪她笑得不该，但自己也忍不住为之赧然。

郭大路看着她们，突也大笑起来。

他笑的声音反而比谁都大，你只有在听到这笑声的时候，才能感觉到他是真正的郭大路。

无论多么严肃、多么尴尬的场面，只要郭大路一笑，立刻就会轻松起来。

这位羞答答的小姐，终于也开口说话了。

她的声音就和她的人同样温柔，柔声道：“这地方虽然不太好，但郭大爷既然已来了，就不要过于拘束……”

郭大路打断了她的话，笑道：“你看我像是个拘束的人吗？”

小姐嫣然道：“不像。”

心心也笑道：“茶是小姐刚托人从普洱捎来的，郭大爷多喝两杯，也

好醒醒酒。”

郭大路道：“茶的确不错，你却错了。”

心心怔了怔，道：“我什么地方错了？”

郭大路道：“无论多好的茶，也不能醒酒。”

心心道：“要什么才能醒酒？”

郭大路道：“酒。”

心心笑道：“再喝酒岂非更醉？”

郭大路道：“你又错了，只有酒，才能解酒，这叫作还魂酒。”

心心眨眨眼道：“真的？”

郭大路道：“这法子是我积数十年经验得来的，绝对错不了。”

小姐也笑道：“既然如此，还不快去为郭大爷斟酒。”

酒来了，是好酒。

菜当然也不错。

郭大路开怀畅饮，真的好像已将这位小姐当作老朋友，一点也不客气。

这位小姐居然也能喝两杯，酒色染红了她的双颊，看来更艳光照人。

郭大路眼睛直勾勾地不住盯着她，连酒都似已忘记喝了。

小姐低下头，轻轻道：“郭大爷再喝三杯，我陪一杯。”

三杯酒眨眼间就下了肚，郭大路忽然道：“我有几件事要告诉你。”

小姐道：“请说。”

郭大路道：“第一，我不叫郭大爷，叫郭大路，我的朋友都叫我小郭。但现在已渐渐忽然变成老郭了。”

小姐嫣然道：“有些人永远都不会老的。”

郭大路道：“也有些人永远都不会变成大爷。”

他又喝了杯酒，才接着道：“我只不过是个穷光蛋，而且又脏又臭，你却是位千金小姐，而且不认得我，为什么要请我来喝酒？”

小姐眼波流动，道：“同是天涯沦落人，若是有缘，又何必认得。”

心心抢着道：“我们家小姐姓水，闺名叫柔青，现在你们总该已认得了吧。”

郭大路抚掌笑道：“水柔青，好名字，值得喝三大杯。”

水柔青垂首道：“多谢。”

郭大路一饮而尽，盯着她，过了很久，忽又道：“我的肠子是直的，无论有什么话，那都是存不住的。”

水柔青嫣然道：“我看得出你是个豪气干云的大丈夫。”

郭大路道：“那么我问你，是不是有人欺负了你，你要我替你出气？”

心心又抢着道：“我们家小姐足不出户，怎么会有人欺负她？”

郭大路道：“你是不是遇着了件很困难的事，要我替你去解决？”

心心道：“也没有。”

郭大路缓缓地道：“我既然来了，又喝了你们的酒，无论什么事，只要你们开口，我一定尽力去做。”

水柔青柔声道：“只要你有这样的心意，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郭大路瞪着她，道：“你真的没有什么事求我？”

水柔青道：“真的没有。”

郭大路道：“那么，你为什么对一个又脏又臭的穷光蛋这么好？”

水柔青抬起头，看着他，眼波如醉。

被她这样子看着的人，能不醉的又有几个？

心心看着郭大路，又看看她的小姐，忽然笑道：“有句话郭大爷不知道有没有听说过？”

郭大路道：“你说。”

心心道：“天子重英豪。美人喜欢的，也是真正的英雄。”

水柔青的脸更红，娇嗔轻啐道：“小鬼，再乱嚼舌，看我不撕你的嘴。”

心心笑道：“我也是直肠子，心里有什么话，也存不住。”

水柔青红着脸站起来，真的像是要去拧她。

心心却已吃吃地娇笑着，一溜烟跑了出去，跑出去时还没有忘记替他们关上门。

水柔青垂首站在那里，又忍不住偷偷瞟了郭大路一眼。

郭大路还在盯着她。

她的脸已红得像是秋夕的晚霞。

醉了。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不醉的人也该醉了。

郭大路忽然握住了水柔青的手。

她的手冰冷，脸却是火烫的。

郭大路正想拉她，还没有拉她，她已“嘤咛”一声，倒入他怀里。

窗外是盛夏，窗内却是浓春。

春色浓得化也化不开。

有些人虽然素不相识，但只要一见面，就好像铁遇见磁石一样，立刻会紧紧黏住。

水柔青黏在郭大路身上，她的肌肤柔软、光滑，如丝缎。

她的腰肢盈盈一握。

郭大路握着她的腰，忽然轻轻叹息，喃喃道：“我不懂，真的不懂。”

水柔青轻轻道：“有些事本来就是没法子解释的，本来就没有人懂。”

郭大路道：“你以前既没有看见过我，也不知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人，为什么这样子对我？”

水柔青道：“我虽然没看见过你，却早已知道你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郭大路道：“哦？”

水柔青的身子贴得更紧，缓缓道：“这些天来，城里的人谁不知道自远地来了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

郭大路苦笑道：“好汉？你知不知道好汉是什么意思？”

水柔青道：“我听你说。”

郭大路道：“‘好汉’的意思，有时候就是流氓无赖。”

水柔青嫣然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好汉就是好汉。”

郭大路笑了，轻抚着她的腰肢，笑道：“你真是个奇怪的女人。”

水柔青道：“所以我才会喜欢像你这么样奇怪的男人。”

这句话没说完，她的脸又红了。

郭大路凝视着她，道：“我以前做梦也没想到，会遇见你这样的女人，更没有想到会跟你这样子在一起。”

水柔青的脸更红，轻轻道：“只要你愿意，我就永远这样子跟你在一起。”

郭大路又凝视了她很久，忽又轻轻叹了口气，翻了个身，张大了眼睛，瞪着屋顶。

水柔青道：“你在叹气？”

郭大路道：“没有。”

水柔青道：“你在想心事？”

郭大路道：“没有。”

水柔青也翻了个身，伏在他胸膛上，轻抚着他的脸，柔声道：“我只问你，你愿不愿意永远跟我这样子在一起？”

郭大路沉默着，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不愿意。”

水柔青柔软的身子，突然僵硬，嗄声道：“你不愿意？”

郭大路道：“不是不愿意，是不能。”

水柔青道：“不能？为什么不能？”

郭大路慢慢地摇了摇头。

水柔青道：“你摇头是什么意思，不喜欢我？”

郭大路叹道：“像你这样的女人，若有男人不喜欢你，那人一定有毛病，可是……”

水柔青道：“可是什么？”

郭大路苦笑道：“可是我有毛病。”

水柔青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之色。

郭大路道：“我是个男人，已有很久没接近过女人；你是个非常美的女人，而且对我很好；这地方又如此温柔，我们又喝了点酒。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不动心，所以……”

水柔青咬着嘴唇，道：“所以你要了我？”

郭大路叹息着，道：“可是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真的感情。我……我……”

水柔青道：“你怎么样？……难道你心里在想着另一个人？”

郭大路点点头。

水柔青道：“你跟她真的有感情？”

郭大路点点头，忽又摇摇头。

水柔青道：“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感情？”

郭大路叹道：“我也不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感情，我不知道。我看不见他的时候，时时刻刻都在想着他。你虽然又美、又温柔，我虽然也很喜欢你，但在我心里，无论谁也无法代替他。”

水柔青道：“所以你还是只有去找他？”

郭大路道：“非找到不可。”

水柔青道：“所以你要走？”

郭大路闭上眼睛，点了点头。

水柔青看着他，眼睛里并没有埋怨，反而似也被感动。

过了很久，她才长长叹息了一声，幽幽地道：“世上若有个男人也像这样子对我，我……我就算死，也甘心了。”

郭大路柔声道：“你迟早一定也会找到这么样一个人的。”

水柔青摇摇头，道：“永远不会。”

郭大路道：“为什么？”

水柔青也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是个很好的人，我从来也没有见到你这样的好人，所以我也愿意对你说老实话。”

郭大路听着。

水柔青道：“你知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郭大路道：“你姓水，叫水柔青，是位千金小姐，而且温柔美丽。”

水柔青道：“你错了，我并不是什么千金小姐，只不过是个……是个……”

她咬着嘴唇，突又长长叹息，道：“我只不过是个妓女。”

“妓女！”

郭大路几乎从床上直跳了起来，大声叫道：“你不是。”

水柔青笑得很凄凉，道：“我是的。不但是，而且是这地方身价最高的名妓，不是一掷千金的王孙公子，就休想做我的入幕之宾。”

郭大路怔住，怔了半天，喃喃道：“但我并不是什么王孙公子，而且身上连一金都没有。”

水柔青忽然站起来，打开了妆台的抽屉，捧着了一把明珠，道：“你虽然没有为我一掷千金，但却已有人为你量珠买下了我。”

郭大路更吃惊，道：“是什么人？”

水柔青道：“也许是你的朋友。”

郭大路道：“难道是东城的老大？”

水柔青淡淡道：“他还不配到我这里来。”

郭大路道：“那么是谁？”

水柔青道：“是个我从未见过的人。”

郭大路道：“什么样的人？”

水柔青道：“是个麻子。”

郭大路愕然道：“麻子？我的朋友里连一个麻子都没有。”

水柔青道：“但珍珠却的确是他为你付给我的。”

郭大路吃惊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水柔青道：“他叫我好好地侍候你，无论你要什么都给你。”

郭大路道：“所以你才……”

水柔青不让他说下去，又道：“但他也算出来，你很可能不愿留下来的。”

郭大路道：“哦？”

水柔青道：“等到你不愿留下来的时候，他才要我告诉你一件事。”

郭大路道：“什么事？”

水柔青道：“一件很奇怪的事。”

她慢慢地接着道：“几个月以前，这里忽然来了个很奇怪的客人，跟你一样，穿得又脏又破，我本来想赶他出去的。”

郭大路道：“后来呢？”

水柔青道：“可是他一进来，就在桌上摆下了百两黄金。”

郭大路道：“所以你就让他留下来了？”

水柔青眼中露出一丝幽怨之色，淡淡地道：“我本来就是个做这种事的女人，只认金子不认人的。”

郭大路叹道：“我明白，可是……可是你并不像这样的女人。”

水柔青忽然扭过头，仿佛不愿让郭大路看到她脸上的表情。

过了很久，她才慢慢地接着道：“世上本来就有很多富家小子，喜欢故意装成这种样子，来寻欢作乐，找别人开心，这并不奇怪。”

郭大路道：“奇怪的是什么呢？”

水柔青道：“奇怪的是，他花了百两黄金，却连碰都没有碰我，只不过在这里洗了个澡，而且还穿了我一套衣服走了。”

郭大路道：“穿了你一套衣服？”

水柔青点点头。郭大路道：“他究竟是男是女？”

水柔青道：“他来的时候，本是个男人，但穿上我的衣服后，简直比我还好看。”

她苦笑着，接着道：“老实说，我虽然见过许许多多奇怪的人，有的人喜欢要我用鞭子抽他，用脚踩他，可是，像他这样的人，我倒是从来没有见过，到后来连我都分不清他究竟是男是女。”

郭大路又怔住，但眼睛却已发出了光。

他似已隐隐猜出她说的人是谁了。

水柔青道：“这些话我直到现在才说出来，只因为那麻子再三嘱咐我，你若愿意留下来，我就永远不能把这件事告诉你。”

郭大路道：“你……你知不知道那奇怪的客人叫什么名字？”

他似已紧张得连手都在发抖。

水柔青道：“她并没有说出她的名字来，只告诉我，她姓燕，燕子的燕。”

郭大路突然跳起来，用力握着她的肩，嗄声道：“你知不知道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水柔青道：“不知道。”

郭大路倒退了两步，似已连站都站不住了，“噗”地又坐到床上。

水柔青道：“可是她最近又来过一次。”

郭大路立刻又像中了箭一般跳起来，大声道：“最近是什么时候？”

水柔青道：“就在前十来天。”

她接着又道：“这次她来的时候，样子看来好像有很多心事，在我这里喝了很多酒，第二天就穿了我一套衣裳走了。”

郭大路更紧张，道：“你知不知道她走到什么地方去了？”

水柔青道：“不知道。”

郭大路好像又要倒了下去。

幸好水柔青很快地接着又道：“但她喝醉了的时候，说了很多醉话，说她这次回去之后，就永远不会再回来，我永远再也不会见到她了。”

郭大路道：“你……你有没有问过她，她的家在哪里？”

水柔青笑了笑，道：“我本来是随口问的，并没有想到她会告诉我。”

郭大路眼睛里充满了迫切的期望，抢着道：“但她却告诉了你？”

水柔青点点头，道：“她说她的家在济南府，还说那里的大明湖春色之美，连西湖都比不上，叫我以后有机会时，一定要去逛逛。”

郭大路忽然又倒了下去，就像是跑了几天几夜的人，历尽了千辛万苦，终于到达了他的目的地。

他虽然倒了下去，但心里却是幸福愉快的。

水柔青看着他，目中充满了怜惜，轻轻道：“你要找的，就是她？”

郭大路点点头。

水柔青道：“她知不知道你对她如此痴情？”

郭大路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女人的心，有谁知道呢？

水柔青又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幽幽道：“她为什么要走？若是我，你就算用鞭子赶我，我也不会走的。”

郭大路喃喃道：“她不是你……她也是个很奇怪的人，我始终都没有了解过她。”

水柔青黯然道：“她不是我，所以她才会走；只有像我这样的女人，才懂得世上绝没有任何东西比真情更可贵。”

她叹息着，又道：“一个女人若不懂得珍惜这一份真情，她一定会后悔终生。”

郭大路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你看她究竟是不是个女人？”

水柔青道：“难道你直到现在还不知道？”

郭大路仰面倒在床上，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幸好现在我总算知道一件事了。”

水柔青道：“什么事？”

郭大路微笑着，缓缓道：“我并没有毛病……一点毛病都没有，我只不过是个瞎子而已。”

黄昏。

夕阳照进窗户，照在郭大路刚换的一套新衣服上，他似已完全变了个人，变得容光焕发，而且非常清醒。

水柔青看着他，咬着嘴唇，道：“你……你现在就要走？”

郭大路笑道：“老实说，我简直恨不得长出两只翅膀来飞走。”

水柔青垂下头，目中又露出种说不出的幽怨凄楚之色。

郭大路看着她，笑容也渐渐黯淡，目中也充满怜惜，忍不住拍了拍她的肩，柔声道：“你是个很好的女孩子，将来总有一天……”

水柔青凄然一笑，道：“将来总有一天，我也会找到一个像你这样的男人的，是不是？”

郭大路勉强笑道：“答对了。”

水柔青也勉强笑了笑，道：“见到那位燕姑娘时，莫忘记替我向她问好。”

郭大路道：“我会的。”

水柔青道：“告诉她，以后若有机会，我一定会到大明湖去看你们。”

郭大路笑道：“说不定我们会先来看你。”

他虽然在笑着，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总像是有点酸酸的。

他实在已不忍再留下去，实在不忍再看她的眼睛，忽然转过头，望着窗外的夕阳，喃喃道：“现在天还没有黑，我还来得及赶段路。”

水柔青垂着头，轻轻道：“不错，你还是快走的好，她说不定也在等着你去找她。”

郭大路看着她，仿佛想说什么，但终于什么也没有说。

他就这样走了出去。

不走又能怎么样呢？还是走了的好——还是快走的好。

水柔青突然道：“等一等。”

郭大路慢慢地回过身，道：“你……”

水柔青没有让他说出这句话，自怀中取出了个浅紫色的绣花荷包，递给他，柔声道：“这个给你，请转交给燕姑娘，就说……就说这是我送给你们的贺礼。”

郭大路道：“这是什么？”

他接过，就已用不着再问。

他已可感觉到荷包里的明珠的光滑圆润。

水柔青已转过身，看也不去看窗外的夕阳，淡淡道：“现在你可以走了。”

郭大路紧紧握着这荷包，她的心岂非也正如荷包中的明珠一样，岂非也已被他握在手里？

她没有再回头。

他也没有再说话。

有些话，是根本就用不着说出来的。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或许也只有在天涯沦落的人，才能了解这种心情，这种意境。

这种意境虽然凄凉，却又是多么美丽。

第四十一章 村 姑

01

远山青绿，湖水湛蓝。

青绿的远山倒映在湛蓝湖水里，蓝翠如绿，绿浓如蓝。

郭大路沿着湖岸，慢慢地往前走，就像是个游魂似的，既没有目的，也不辨方向。

听到了燕七的消息，他就恨不得胁生双翅，飞到济南府来，好像只要他一到了济南府，立刻就可以找到燕七。

现在他已到了济南府，才知道自己想得实在太天真了。

这见鬼的济南府可真不小，城里至少有几千几百户人家，几千几万个人。

要到这么大的地方，这么多人之中来找燕七，还是好像想在大海里捞针一样。

他只有每天在这里游魂般逛来逛去，希望有一天运气特别好，能撞上燕七。

可是连他自己也知道，这希望实在太渺茫，但无论多渺茫的希望，总比没有希望好。

现在连湖岸旁有多少棵树，他几乎都能数得出来了。

前面的垂柳下，停泊着条卖莲蓬鲜藕的小船，摇船的小姑娘也已跟他很熟，远远就向他嫣然而笑，笑容灿烂如阳光。

就只为了这甜笑，郭大路就已不能不去买几只莲蓬了。

莲子的心是苦的，就像现在郭大路的心一样。

别人两分银子只能买六只莲蓬，郭大路却买到七八只。

这戴着斗笠，赤着双白足的小姑娘，仿佛对郭大路也很有意思，只要郭大路来，她总是额外多送两只，有时甚至还会偷偷塞上一节鲜藕。

若是在以前，郭大路说不定早已坐上她的船，把船荡到湖心，去亲亲她苹果般的小脸，摸摸她嫩藕般的白足了。

但现在，郭大路实在没有这种心情。

他的烦恼已经够多的了。

他接着莲蓬，就准备走了，谁知道这小姑娘却又向他招了招手，悄悄地道：“你过来，我有话跟你说。”

郭大路实在不想再惹麻烦，却又实在不忍拒绝这小姑娘的好意。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准备做出一副大哥哥的样子来，这小姑娘若是想约他幽会，他一定要好好教训她一顿，告诉她，天下的男人都不是好东西。她幸好遇见了他，否则一定会上当的。

想到这里，他觉得自己简直是个圣人。

只可惜老天偏偏不给他个机会，让他来做一两次圣人。

他只用一只脚踩上船头，故意板起脸，道：“你有什么话要跟我说？”

小姑娘眼睛里发着光，悄悄道：“你是不是个化了装出来私访民情的

大官？”

郭大路怔住了，怔了半晌，忍不住笑道：“我由头到脚，有哪点像是大官的样子？”

小姑娘道：“你不是？”

郭大路笑道：“非但不是，而且我一见到大官就会发抖的。”

小姑娘的神情更兴奋，声音更低，道：“那么你一定是个大强盗。”

郭大路苦笑，道：“也不是，我连做强盗都会蚀本的。”

小姑娘瞪着他，道：“你真的不是？”

郭大路道：“我为什么要骗你？”

小姑娘叹了口气，显得失望极了，好像连话都懒得跟他再说。

原来她对郭大路有兴趣，只不过以为郭大路是个大盗。

大盗在少女们的心目中，有时的确比各种人都有吸引力。

郭大路现在才知道，这小姑娘并不是真的对他有意思。

他也用不着再担心会惹上麻烦了，本来应该觉得很开心才是。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反而偏偏觉得有点失望，有些不甘心地问：“你从哪点看我像是大盗？”

小姑娘态度已冷淡了下来，道：“因为这两天来，我总觉得有个人在后面盯你的梢。”

郭大路道：“哦，是个什么样的人？”

小姑娘道：“这人有时打扮成小贩，有时打扮成乞丐，但无论他打扮成什么样子，都休想瞒过我。”

郭大路道：“为什么？”

小姑娘露出很得意的样子，道：“因为他的脸我一眼就能够认出来。”

郭大路道：“他脸上是不是有什么跟别人不同的地方？”

小姑娘点点头，道：“他是个大麻子。”

郭大路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连血都似已流得快了很多。

小姑娘看着他，目中又露出期望之色，道：“他是不是来盯你梢的？你认不认得他？”

郭大路眨了眨眼，也故意压低话声，道：“我跟你说老实话，你可不许告诉别人。”

小姑娘立刻道：“我发誓不跟别人说，否则以后叫我也变成个大麻子。”

郭大路悄悄道：“好，我告诉你，那大麻子是个很有名的捕头，的确是来盯我梢的。”

小姑娘又兴奋了起来，道：“他……他为什么要盯你的梢？”

郭大路声音更低，道：“因为我的确是个大盗，别人都叫我‘大盗满天飞’，刚在京城里做了七十八件巨案，才逃到这里来避风头。”

小姑娘兴奋得全身都发起抖来，咬着嘴唇，道：“你……你是不是个采花盗？”

郭大路忍住笑，向她挤了挤眼睛，道：“你猜我是不是？”

小姑娘的脸，已烫得像是个刚烤透了的红山芋，咬着鲜红嘴唇道：“就算你是，我也不怕你，我……我……”

她的腿像是已有点发软，连站都站不稳，几乎一跤跌下水里去。

郭大路大笑，伸手摸了摸她的脸，道：“你放心，我就算要来找你，也得再过两三年，现在你只不过还是个小孩子。”

他大笑着扬长而去。

小姑娘看着他，发了半天怔，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偷偷用手碰了碰自己的胸，脸上的红霞已红到耳朵根子。

郭大路心里暗暗好笑，知道这小姑娘今天晚上一定是睡不着觉的了。

他这倒绝不是存心想害她。只不过是想为这小姑娘平凡的一生，添些作料，加些色彩，让她以后成了亲，抱着孩子洗碗时，也会有段可以令自己心跳的回忆来想想。

世上又有几个女孩子，能亲眼看到个活生生的采花大盗呢？

第四十二章 盯梢的麻子

风吹着垂柳，吹起了湖水中一阵涟漪。

郭大路还是慢慢地向前走，一面剥着莲子，一面哼着小调。

走了不算很近的一段路，他才忽然回头。

他立刻发现有个手里捧着个破碗的乞丐，而且果然是个麻子。

他一回头，这麻子立刻躲到树后。

这麻子盯梢的技术并不高明，若不是郭大路这两天总是心不在焉，胡思乱想，早就已经应该发现他了。

这麻子是不是水柔青说的那个麻子？

郭大路有意无意间转回头，朝这麻子走了过去，走得很慢。

他准备快走到时，再一下子跳过去，抓住他。

谁知道这麻子居然也有了警觉，立刻也往回头的路走。

郭大路的脚步加快，他的脚步立刻也加快。

光天化日之下，在这么多人的面前，若是施展起轻功，未免有点不像话。

郭大路只有放大脚步，在后面追。

本来是他盯着郭大路的，现在反而变成郭大路在盯他的梢了。

船上的小姑娘，看着他们一前一后跑过去，满脸都是吃惊之色。

她实在不懂，为什么捕头不去抓强盗，强盗反而追捕头。

对她说来，这世上无法解释的事实在太多，所以她总是觉得很烦恼。

等她年纪渐渐大了，懂得的事渐渐多了，她才明白，还是以前什么都不懂的时候活得快乐些。

初夏，正是游湖的时候，湖岸上红男绿女，游人如织。

游客多的地方，乞丐自然也特别多——出来玩的人，出手总是比较大方些，尤其是在身畔还带着个如花美眷的时候。

所以人丛中东也有个乞丐，西也有个乞丐，这本是他们的旺季，连最懒的乞丐都出动了。

那麻子在人丛中钻来钻去，有好几次郭大路都几乎被他甩掉。

幸好郭大路的运气不错，每次到了紧要关头，总是凑巧看到了他脸上的麻子。

相貌特别的人，本就不适于盯别人的梢。

到后来这麻子似也被追得急了，索性离开了湖区，向人少的地方走。似乎想将郭大路诱到荒僻无人处，好好修理一顿。

郭大路非但一点也不在乎，反而追得更起劲。

他本就想找个没人的地方，抓住这麻子问个清楚，问问他是不是认得燕七，知不知道燕七的下落。

郭大路的确已从棍子那里，学会了几手要人说实话的本事。

他本来以为很快就能追上这麻子的。

谁知这麻子非但走得很快，体力也很好，就好像永远也不会累似的，居然愈来愈快。

郭大路反而觉得有点吃不消了，最近他过的那种日子，过一天就可以令人老一年。

他忍不住叫了出来，大声道：“喂，你别跑，我并不是来找你麻烦的，只不过有几句话想要问问你。”

这麻子本来没有真的跑，听到这句话，反而放开脚步飞奔了起来。

乞丐本就常常会被追得满街乱跑的，无论是被人追，还是被狗追，别人看到都不会觉得奇怪。

但一个穿得整整齐齐的人，在街上追着个乞丐乱跑，好像就有点不像话了。

他知道已有人开始注意他，其中好像还有两个真的捕快。

他们本就是在附近巡逻的，这时已准备来拦住郭大路，问个究竟。

郭大路只要被人一拦，这麻子立刻就会跑得踪影不见。

这是他唯一的线索，他绝不能轻易放过。

他眼珠子一转，突然先发制人，指着前面跑的麻子大呼道：“这要饭的是个小偷，谁帮我抓住他，赏银二十两。”

最后的一句话，果然很有效，那两个捕快不等他说完，已掉转头，去追那麻子。

还有些人也帮着在旁边起哄。

这麻子似已真的着了急，突然一纵身，从五六个人的头上飞了过去，蹿上了前面的房脊。

他轻功之高，居然是江湖中第一流的身手。

这一来连不想管闲事的人也起了哄：

“看来这人不但是个小偷，还是个飞贼，千万不能让他溜了。”

起哄的人虽多，但能上房去追的人，却连一个也没有。

那两个捕快也只有在墙下看着干着急。

轻功毕竟不是人人都学得会的，像麻子这样的轻功，十万个人里面，最多也只有一两个能比得上。

幸好郭大路就是其中的这一两个。

他也已掠过人群，蹿上了房子，嘴里还在大喊大叫：“我是京城来的捕头，专程来抓这飞贼的，但望各方的英雄好汉助我一臂之力。”

他也知道无论哪一路的英雄好汉，都不会来管这种莫名其妙的闲事。

他这样大喊大叫，只不过想叫得这麻子心慌意乱而已。

因为他实在没把握能追上这麻子，轻功他虽然练得不错，但实习的机会却不多，无论技巧和经验，好像都比这麻子差了一截。

这麻子果然像是被他叫得有点心虚了。

光天化日之下，在别人的房檐上飞来跃去，这目标也的确太大。

他终于又被逼得跳了下去。

下面是条并不算很宽的巷子，一共只不过有六七户人家。

郭大路赶过来的时候，刚巧瞥见他人影一闪，闪入了巷口一家人的大门里。

这家人的大门居然是开着的。

无论在多太平的年头，终日开着大门的人家也并不多。

这家人想必和这麻子有关系，说不定这地方就是他自己的家。

郭大路不管三七二十一，立刻也跟着闯了进去。

院子里没有人，前面的客厅里，却有人正在笑着道：“难怪别人总是说，十个麻子九个怪，你果然真是妖怪。”

郭大路大喜，一个箭步蹿了进去。

“这下子你总溜不掉了吧。”

谁知客厅里却连半个麻子都没有，只有一男一女，好像是对夫妻，正在那里打情骂俏，女的白白胖胖，长得很标致，男的却是面黄肌瘦，连腰都有点伸不直了。

男人若要了个太标致的老婆，有时也不能算是好福气。

他们看到外面突然有条大汉闯进来，显然也吃了一惊。

丈夫的胆子好像比太太还小，吓得几乎跌倒在太太身上了，吃吃道：“你……你是谁？想来干什么？”

郭大路道：“来找人。”

丈夫道：“找……谁？”

郭大路道：“来找个麻子，你刚才所说的麻子在哪里？”

太太一双水灵灵的眼睛本就一直在瞟着他，忽然站起来，抢着道：“他刚才说的麻子就是我，你难道是来找我的？”

她鼻尖上果然有几点浅白麻子。

郭大路怔住了。

这位太太还是用眼角瞟着他，似笑非笑的，又道：“你是不是慕名来找我的？只可惜你已来迟了，现在我已经嫁了人，不接客了。”

郭大路非但怔住，简直已有点哭笑不得。

其实他早就该看出来，真正的良家妇女，哪有像她这样子看男人的？

做丈夫的终于发威了，跳起来，大声道：“你听见了没有？她现在已经是我老婆，谁也休想再动她的脑筋，你还不出去？”

郭大路只有苦笑，还是忍不住问道：“刚才没有别的人进来过？”

太太又瞟了他一眼，笑道：“城里就算还有你这样的冒失鬼，也没有你这么大的胆子。谁敢到别人家里来找别人的老婆？”

她居然认定他是个特地来找她的登徒子了。

做丈夫的火气更大，指着郭大路的鼻子，大叫道：“你还不出去？还在这里打什么糊涂心思？小心我一拳打破你的头。”

郭大路笑了。

这人的手看来简直就像是个鸡爪子，连苍蝇都未必打得死，居然还想打人。

郭大路拍了拍他的肩，笑道：“你放心，没有人会来抢你的老婆。但你自己的身体也不是偷来的，还是保重些好，无论做什么事都用不着太卖力。”

他不让这人再开口，就已转过身，扬长而去。

其实他自己也知道这句话说得未免有点缺德，平时他绝不会说这种话的。

但一个人自己心里恼火的时候，往往就想要别人也难受一下子。

他明明看到麻子进来的，怎么会突然不见，难道一进门就钻到地下去了？

这夫妻两人，当然是早就跟那麻子串通好，唱双簧给他看的。

他明明知道，却偏偏没法子揭穿，何况，青天白日的硬往人家屋子

里闯，也究竟是自己理亏。

若要他逼着别人，带着他一间间屋子里去搜查，他也做不出来。

何况那麻子当然早已趁机溜了，他就去找，也一定找不到的。

郭大路想来想去，愈想愈窝囊。

“若是换了王动，那麻子今天就休想能溜得掉。”

他决定先找个地方去大吃大喝一顿，安慰安慰自己，晚上再到这附近来查个水落石出。

他已决心在这里泡上了，不找到那麻子，绝不善罢甘休。

太阳已经快下山了，现在开始喝酒，已不能算是太早。

城里最大的饭馆叫会宾楼，一鸭三吃和活杀鲤鱼是他们的招牌菜，从汾阳来的汾酒喝下去也蛮有劲头。

郭大路找了张临窗的桌子，叫了一桌子菜。

临走的时候，东城老大着实送了他一笔盘缠，这些市井中的游侠儿，有时的确比江湖豪杰还义气，还够朋友。

平时只要几杯酒下肚，郭大路的心情立刻就会开朗起来。

但这两天酒喝到嘴里，却好像是苦的，而且特别容易醉。

既然晚上还有事，他也不敢多喝，只有拼命吃菜。他的心情愈坏，吃得愈多。若是再找不到燕七，他说不定就会变得比这填鸭还肥。

太阳下山后，饭馆里就渐渐开始上座了。各式各样的人，川流不息地上楼来，其中还有獐头鼠目的龟奴，带着花枝招展的粉头，来应客人叫的条子。

于是，旁边用屏风隔起来的雅座里，又响起了丝竹声、歌曲声、调笑声、碰杯声，夹杂着呼卢喝雉声、猜拳行令声，实在热闹极了。

但郭大路却好像坐在另一个世界里，这件事本来是他最感兴趣的，但现在却觉得一点意思都没有。

没有燕七在旁边，就好像菜里没有盐一样，索然无味。

他叹了口气，慢慢地替自己斟了杯酒，忽然看到五六个很标致的小姑娘，拥着个锦衣佩剑的大汉，嘻嘻哈哈地上了楼。

莫说是店里的伙计，连郭大路都看出，这锦衣大汉是个挥金如土的豪客，手面必定不会小。

他也忍不住多瞧了一眼，这一眼瞧过，他手里的酒壶都几乎跌了下来。

这锦衣豪客竟然是个麻子，而且正是刚才在湖畔要饭的那麻子。下午还是个乞丐，晚上就变成了阔佬，这一变实在变得太厉害。

但无论他怎么变，就算他变成了灰，郭大路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来。

谁叫他脸上的麻子这么多的？

郭大路只看了两眼，就立刻扭过头，去看窗子外的招牌。这次他决定先沉住气，绝不再轻举妄动。

现在他若走过去，一把揪住那麻子，问他为什么要送珍珠给水柔青，问他知不知道燕七的下落，别人一定会认为他是个疯子。那麻子当然也可以一问三不知，把什么事都推得干干净净。

现在这麻子也进了雅座。

跟他一齐来的女客，显然也不是良家妇女，还没过多久，就在里面唱了起来，又是“小冤家”，又是“亲哥哥”的，简直拿肉麻当有趣。

奇怪的是，世上偏偏就有很多男人，喜欢这种调调儿。

凭良心说，郭大路本来也蛮喜欢的，但现在却听得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一个人是否因爱而改变，其关键并不在他是男是女，只看他爱得够不够真实，够不够深切。

酒楼上还热闹得很。

郭大路又叫了壶酒，添了样菜，已准备长期作战，那麻子就算要喝到天亮，他也会沉住气等到天亮。

第四十三章 龙王庙

谁知这麻子居然很快就出来了，已喝得醉醺醺的，扶着个十七八岁少女的肩，大声问伙计，洗手的地方在哪里。

原来他酒喝得太多，想找条出路。

郭大路沉住气，看着他下了楼，等了半天，也没看见他再上来。

“莫非他已发现了我在这里，趁机借尿遁了？”

郭大路终于沉不住气了，正准备追下去。

但就在这时，他眼角已瞥见了街对面有个人低着头往前走，正是这麻子。

他果然溜了。

郭大路一着急，人已从窗子里蹿了出去。酒客中已有人大叫起来，还以为这人想跳楼自杀。

那麻子也回头瞟了一眼，身子一闪，忽然钻进了对面一家粮食坊。

粮食坊的门口，堆着一口袋一口袋的面，一筐子一筐子的米、小米、杂粮，还有流鼻涕的顽童正在门口踢毽子。

等郭大路赶过去的时候，那麻子又人影不见了。

店里的伙计和掌柜的，闲着没事做，正倚着柜台在下棋。

看他们悠悠闲闲的样子，绝不像刚看到有人闯进去的样子。

这两人莫非也和那麻子串通好了，准备演出双簧给郭大路看？

但郭大路这次却学乖了，根本就不进去问，却躲在旁边，招手将那个流鼻涕的小孩子叫了过来，摸出串铜钱，带着笑道：“我问你的话，你若乖乖地回答，我就把这串钱给你买糖吃。”

这小孩一只手拿着毽子，一只手擦着鼻涕，眼睛却已盯在这串钱上。

无论是大人也好，是小孩也好，看见钱不喜欢的，只怕还没有几个。

郭大路道：“你听明白了吗？只要你说实话，这串钱就是你的。”

这孩子立刻用力点头，道：“我说的都是实话，爹爹告诉我，小孩子若是说谎，将来舌头会烂掉的。”

郭大路拍了拍他的头，笑道：“不错，说实话的才是好孩子。这粮食坊是不是你家开的？”

孩子点点头，道：“我们家有好多好多大白米，吃一百年都吃不完。”

郭大路道：“你们家里是不是还有个麻子？”

孩子眨眨眼，好像觉得很奇怪，道：“你怎么知道的？”

郭大路笑了，要骗出一个小孩子的老实话来，的确不太困难。

但大人骗小孩，毕竟也不是件很有面子的事。

所以他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先把一串钱塞到孩子手里，才带着笑道：“我从来没有看见过麻子，你能不能带我去看看？”

这孩子也笑了，道：“当然能，他刚才进去，马上就会出来的。”

郭大路道：“他真的会出来？”

孩子点点头，眼珠子一转，忽又笑道：“现在他已经出来了。”

他一只手紧紧抓着那串钱，却抛开了手里的毽子，去将刚走出粮食坊的麻子拉过来。

一个只有七八岁的小麻子。

郭大路又怔住，又有点哭笑不得。

那孩子却笑得很开心，道：“他叫小三子，是我的弟弟，从小就是麻子，我们家只有这么样一个麻子。”

郭大路怔了半晌，掉头就走。

只听那孩子还在偷偷地笑着道：“小三子，若是每个人看你一眼，都给我一串钱，我们就发财了，你将来也不必愁娶不到漂亮的媳妇，只要有大把的钱，就算你是个麻子，也一样有人抢着要嫁给你。”

郭大路又好气又好笑，气又气不得，笑也笑不出。

他知道这孩子一定拿他当作个活瘟生、大笨牛。

他自己的想法也和这孩子差不了多少。

他一回头，就看见会宾楼的伙计，正在皮笑肉不笑地盯着他，道：“客官刚才的账，是三两六分银子，剩下的鸭架子还可以包起来带回去。”

饭馆伙计对一个喝完酒就跳楼走了的客人，当然不会有什么好脸色的。

郭大路已经连火气都没有了，拿了锭银子给他，忽又问道：“刚才那个派头奇大的麻子，你认不认得？”

伙计接着银子，掂了掂，立刻赔笑道：“那麻子小的虽不认得，但陪他来的那几个粉头，小的却可以去替大爷叫来。”

郭大路道：“我要找的是那麻子，你以前难道没见过？”

伙计摇了摇头，显然觉得很奇怪：“这人究竟有什么毛病？花枝招展的小姑娘他不要，却要找大麻子。”

郭大路懒得跟他多说了，他知道若是去问那些小姑娘，也一定问不出那麻子的底细来的。

这麻子倒真是个怪人。

他明明是在躲着郭大路，却又偏偏总是在郭大路眼前出现，若说他不是故意的，天下又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

这粮食坊和那夫妻两个人，既然都跟他有很密切的关系，他在这城里想必也已耽了很久。

但别的人却好像都没有见过他。

他无缘无故地为郭大路送了价值千金的珍珠给水柔青，当然绝不会连一点企图都没有。

可是他的企图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要做这些莫名其妙的事？

你就算打破郭大路的头，他也想不出个道理来。

他几乎已准备放弃这个人了。

谁知就在这时，刚才扶着麻子下楼的那小姑娘，突然扭着腰，从对面走了过来，而且还笑眯眯地看着郭大路，抛着媚眼。

那店伙看看她，又看看郭大路，悄悄扮了个鬼脸，溜了。

做这种事的人，很少有不识相、不知趣的。

这时那小姑娘已走到郭大路面前，甜笑着道：“这位想必就是郭家的大少爷了。”

郭大路点点头，瞪着她道：“是不是那麻子告诉你的？”

这小姑娘也点点头，嫣然道：“我叫梅兰，是留春院里的，以后还得请郭少爷多捧场。”

郭大路道：“你若能替我找到那麻子，我就天天去捧你的场。”

梅兰眨眨眼，道：“真的？”

郭大路道：“说话不算数的是王八。”

梅兰又笑了，笑得更甜，道：“我来找郭少爷，正是为了那位麻大爷有话要我转告。”

郭大路道：“什么话？”

梅兰道：“他说他今天晚上三更时，在大明湖东边的龙王庙里等你，他还说……还说……”

郭大路急着问道：“他还说什么？”

梅兰嗫嚅着道：“他还说，你若是没胆子，不敢去也没关系。”

她忽又嫣然一笑，道：“现在郭少爷已经可以找到他了，郭少爷你说的话，也得算数呀——男人做了王八，那滋味可不是好受的。”

这打扮成小妖怪一样的女孩子，终于又一扭一扭地走了。

临走时还没有忘记将留春院的地址告诉郭大路。

郭大路这才发现，自己又说错话了——他为什么不能沉住气等一等，等这小妖精先说出那麻子要她传的话呢？

他为什么总是会莫名其妙地为自己找来很多麻烦？

可是那麻子却更莫名其妙。

他明明在躲着郭大路，却又要约郭大路见面。

难道这也是个阴谋圈套？

难道他已在那龙王庙安排了埋伏，等着郭大路去自投罗网？

他虽然好像对郭大路的事情知道得很多，郭大路以前却连这个人都没见过，更绝不会有什么恩怨。

他费了这么多心机，花了这么多本钱，目的究竟是什么？

郭大路叹了口气，喃喃道：“十个麻子九个怪，看来这句话倒真的一点也不错。”

龙王庙。

有水的地方，好像都有龙王庙。

龙王庙就像是土地庙一样，已成了聋子的耳朵，只不过是一个地方的点缀，既没有什么香火，也没有道士和尚。

这龙王庙也一样。

郭大路是坐驴车来的。

因为他既不认得路，又想节省些体力，好来对付那麻子。

赶车的是个老人，白发苍苍，还驼着背。

郭大路本来不想坐这辆车的，怎奈别的车把式晚上都不肯到龙王庙这种荒僻的地方来。

这条路的确不好走，又黑黝黝没有灯光。

赶车的老头子一路上都像在打瞌睡，到了这里，忽然“的兜”一声，勒住了驴子，回头道：“一直往前走，就是龙王庙，你自己去吧。”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不一直送我到门口？”

驼背老人忽然笑了笑，道：“因为我这条老命还想再多活两年。”

夜色清冷，他的笑看来竟有点阴森森的样子。

郭大路皱皱眉道：“难道你送我到了那里，就活不下去了？”

驼背老人笑得更诡秘，淡淡道：“今天晚上到那里去的人只怕很难活着回来，我劝你还是不要去的好。”

郭大路道：“龙王庙人人都可以去的，为什么不能去？”

驼背老人阴恻恻笑道：“因为今天晚上和别的日子不同。”

郭大路道：“有什么不同？”

驼背老人忽然不说话了，眼睛却直勾勾地瞪着郭大路背后的夜色，就好像忽然看见了鬼似的。

郭大路背脊也有点发毛了，也忍不住转过头去看。

夜静无人，风吹着柳条，在黑暗中看来，的确有些像是一个个幽灵鬼影，在张牙舞爪。

但那最多也只不过有三分像而已，很少有人会被真的吓倒的。

郭大路失笑道：“你只管放心送我去，你若死了，我……”

他语声突然停顿。

因为等他回过头来时，那赶车的驼背老人竟已不见了。

远方也是一片黑暗，非但看不见人，就算真的有鬼，也一样看不见。

这驼背老人怎么忽然不见了？难道已被黑暗中等着择人而噬的恶鬼

捉走？

一阵风吹过，郭大路竟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喃喃地说道：“好，你不去，我就自己赶车去。”

一个人在黑暗无声时，听听自己说话的声音，也可以壮胆的。

他跳上前座，找着了马鞭，挥鞭赶驴。

谁知这驴子四条腿就好像钉在地上一样，死也不肯再往前走一步。

难道连这驴子也已嗅出了前面黑暗中，有什么凶恶不祥的警兆？

在这种地方，这种时候，莫说恶鬼会吃人，人也会吃人的。

郭大路人地生疏，就算真的被人吃了，连诉冤的地方都没有，连尸骨都找不着。

若是换了别人，应付这种情况，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回头走，找个地方喝两杯热酒，再找张舒服的床，先睡一觉再说。

只可惜郭大路偏偏也有点骡子脾气，你若想要他往后退，他就偏要往前走。

就算前面真是龙潭虎穴，他也要闯一闯的。

“你既不肯走，我也有腿，我难道不能自己走？”

他索性跳下车，迈开了大步。

“龙王庙是不是真的就在前面呢？”

他还不知道，也看不见屋影。

前面空荡荡的，什么都看不见，无论谁约会，都不会约在这种鬼地方的。

除非他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阴谋。

郭大路挺着胸，冷笑着，身后忽然响起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就好像是有人在长嘶。

他回过头，才发现那只不过是驴子在叫——这头驴子也像是见了鬼似的，不知何时已掉转头，飞也似的向来路奔了回去。

郭大路冷笑着，喃喃道：“我不是驴子，你吓得了它，却吓不到我。”

他回过头，还是吓了一跳。

前面的黑暗中，不知何时已多了一盏灯笼，一条人影。

灯笼居然是绿的，惨碧色的灯光，照在这个人的身上、脚上，却照不到他的脸。

他头上戴着顶又宽又大的斗笠，戴得很低，几乎将整张脸都盖住了。

但郭大路却已看出他绝不是那麻子。

因为这人只有一条腿——他左腿已齐膝而断，装着个木脚。

可是他来的时候，居然还是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远远地站在那里，一只手提着灯笼，另一只手上，提着根黑黝黝的棍子，也不知是木头削成的，还是铁打的。

他虽然只有一只脚，但站在那里，却是气度沉凝，稳如泰山。

三更半夜时，四野无人处，突然看到这么样一个人出现在面前，无论谁都难免要吃一惊。

但郭大路非但很快就镇定了下来，而且还微笑着向这人点了点头。

只要别人还没有伤害到他，他无论对什么人都总是很友善。

这独脚人居然也向他点了点头。

郭大路道：“我姓郭，叫郭大路，大方的大，上路的路。”

独脚人冷冷道：“我并未请教尊姓大名。”

郭大路笑道：“但我们能在这种地方碰到，总算是有缘。”

独脚人道：“你怎知我是碰巧遇见你的？”

郭大路道：“你难道不是？”

独脚人道：“不是。”

郭大路道：“难道你本就是特地来找我的？”

独脚人道：“是。”

郭大路道：“找我干什么？”

独脚人道：“要你回去。”

郭大路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独脚人道：“从哪里来，就回到哪里去。”

郭大路眨眨眼，道：“你是不是想不让我到龙王庙去？”

独脚人道：“是。”

郭大路道：“为什么？”

独脚人道：“那是个不祥的地方，去的人必然有祸事。”

郭大路笑了，道：“多谢指教，只不过，我们素不相识，你又何必对我如此关心？”

独脚人道：“你一定要去？”

郭大路道：“是。”

独脚人道：“好，先击倒我，再从我的身上跨过去吧。”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原来你是特地来找我打架的。”

独脚人再也不说什么，突然一挥手，手里的灯笼就冉冉地飞了出去，不偏不倚，刚好插在道旁的一根柳枝上。

郭大路失声道：“好手法，就凭这一手，我就未必打得过你。”

独脚人道：“你现在还来得及回去。”

郭大路又笑了，道：“就因为我未必打得过你，所以才要打，若是我有必胜把握，打起来还有什么劲？”

独脚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有种，我从不杀有种的人，最多只砍断他两条腿。”

郭大路笑道：“我最多只砍断你一条腿，因为你只有一条腿。”

他本不是个尖酸刻薄的人，本不愿说这种尖酸刻薄的话。

但现在他已发现，那麻子、驼子，和这独脚人，都是早已串通好了的，而且已设下了圈套在等着他来上当。

现在他已快掉了下去，却连这是个什么样的圈套都不知道。

这一战敌暗我明，敌众我寡，打得未免有失公平。

郭大路的机会实在不多，就算故意说几句尖酸刻薄的话来激怒对方，也是值得原谅的。

至少他自己已原谅了自己。

独脚人果然已动了火气，厉喝一声，手里的短杖带着劲风，向郭大路横扫了过来。

短杖最多才三四尺长，他距离郭大路，至少还有两三丈。

可是他的手一挥，短杖就已到了郭大路面前。

这一杖来得好快。

郭大路手无寸铁，根本就没法子招架抵挡，只有闪避。

但这独脚人招式连绵，一招比一招急，一招比一招快，郭大路虽然看不出他杖法的路数，但也知道这套杖法必定大有来历。

江湖高手中，用短杖的一向只有两种人：一种是乞丐，一种是和尚。

乞丐大多属于丐帮，也就是俗称的穷家帮，他们用的短杖，通常叫作打狗棒，这名字据说是昔日一位姓查的帮主起的，但真的来源究竟出自何处，谁也没有认真去考据过。

所以他们用的杖法，就叫作“打狗棒法”，精巧变化，诡异繁复，真正能够将这套棒法学会的人，一向不多。

这独脚人用的招式，却是刚烈威猛，锐不可当，其间的变化倒并没有什么精妙之处。

郭大路在江湖中虽然嫩得很，打狗棒法总是听人说过的。

他也已看出这独脚人用的绝不是打狗棒法，就不会是丐帮的人。

郭大路眼珠子一转，忽然笑道：“我知道你是什么人了，你瞒不过我的。”

独脚人的短杖突然慢了下来，全身的肌肉似乎都已有些僵硬。

他听了这句话，为什么会如此吃惊？

难道他本身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生怕被人看破了行藏？

独脚人的出手一慢，郭大路就快起来了。

他双拳如风，已抢攻入独脚人的空门中，独脚人的杖法就更施展不

开。

高手相争，有时正如名家对弈一样，只要有一着之错，就可能满盘皆输。

突然间，郭大路连攻三拳，击向独脚人的胸腹，但等到独脚人用招封架时，他招式突又改变，一扬手，打落了独脚人头上的斗笠。

他若想打到独脚人的头，当然办不到。

但这斗笠又宽又大，何况，任何人打架时，都只会想着保护自己的头，又有谁对头上的斗笠放在心上。

斗笠一落下，就露出独脚人一张惨白的脸，和一个光秃秃的头颅，头顶上还有九颗受戒的香疤。

郭大路凌空一个跟斗，倒退出七尺，大声道："我猜得不错，你果然是个和尚。"

独脚人脸色变得更惨，突然跺了跺脚，短杖脱手飞出，打落了柳枝上的灯笼。

四下立刻又恢复一片黑暗。

独脚人的人影一闪，已消失在黑暗中。

郭大路反而有点奇怪了："做和尚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就算被人看出了，也没什么了不起，他为什么偏偏要如此惊慌，甚至比被人认出他是个被通缉的逃犯还紧张？"

郭大路实在想不通。

但现在他自己的麻烦已经够多，哪里还有工夫去想别人的事。

前面既然已没有人挡路，他就继续往前走。

走着走着，忽然看到前面有地方，奇迹般亮起了一片灯光。

灯光明亮，照出了一栋小小的庙宇。

龙王庙终于到了。

龙王庙虽然到了，但却是谁在庙里点起灯来的呢？

他为什么要忽然在庙里点起这么多盏灯？

驼背老人、独脚和尚，再加上那麻子，这三个人不但做的事诡秘离奇，来历也神秘难测。

看他们的武功行径，当然一定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

但却偏偏没有人听说过他们，他们本身也好像根本就没有名姓。

庙里竟燃着七盏灯，但却没有一个人。

这人既然点起了灯，既然要郭大路找到这里来，他自己为什么又走了呢？

郭大路东张张，西望望，就好像是个游客似的，轻松极了。

其实他心里又何尝不紧张？

那麻子这么样做，当然不会是跟他闹着玩。

谁也不会费这么多心机，花这么大本钱，专跟一个人开玩笑。

现在郭大路只等着他暴露出自己的身份，说出自己的目的来。

那一刻必定很凶险，很可怕。

说不定那就是决定郭大路生存死亡的一刹那间。

等待本就是件很痛苦的事，何况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等的是什么。

郭大路刚叹了口气，神案上的一盏灯突然灭了。

这里并没有风，一盏燃得正好的灯，怎么会无缘无故熄灭？

郭大路皱了皱眉，走过去仔细看了半天，才发现这盏灯突然熄灭，只不过是因为灯里的油已枯了。

灯虽是自己熄的，但神案下却好像有样东西在不停地动，不停地抖。

郭大路立刻后退三步，沉声道：“什么人？”

没有回应，但神案下的那样东西，却抖得更厉害。抖得覆案的神幔都起了一阵阵波纹。

郭大路突然冲过去，一把掀起了神幔。

他自己也怔住。

在如此深夜，如此荒僻的地方——

在这阴森诡秘的龙王庙里，陈旧残破的神案下，竟有个十六七岁，美如春花的小姑娘。

为了要到这里来，郭大路也不知遇着多少奇奇怪怪的人、奇奇怪怪的事，甚至几乎可以说是冒了生命的危险。

这神案下藏着的，无论是多凶险的埋伏，多可怕的敌人，他都不会觉得奇怪。

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他遇见的竟只不过是这么样一个小姑娘。

她看来是那么娇小，那么可怜，身上穿的衣服，又单薄得很。

她全身抖个不停，也不知道是因为冷，还是因为害怕。

看见郭大路，她抖得更厉害，双手抱住了胸，全身都缩成了一团，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惊惧和乞怜之意，好容易才断断续续地说出了几个字："求求你，饶了我吧……"

郭大路却还是怔在那里，也过了很久，才能说得出话来。

"你是什么人，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的？"

小姑娘嘴唇发白，颤声说道："求求你……饶了我吧……"

她显然已被吓得连魂都飞了，除了这两句话之外，已不会说别的。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你用不着求我，我可不是来害你的。"

小姑娘瞪着他，过了很久，才渐渐回过神来，道："你……你难道不是那个人？"

郭大路道："那个什么人？"

小姑娘道："把我绑到这里来的人。"

郭大路苦笑道："当然不是。你难道连绑你到这里来的人是谁都不知道？"

小姑娘咬着嘴唇，道："我……我根本就没有看见他。"

郭大路道："那么你是怎么来的呢？"

小姑娘眼圈已红了，好像随时可能哭出来。

郭大路赶紧道："我早就说过，我绝不伤害你，所以，现在你已用不着害怕，有话慢慢说也没关系。"

他不安慰她反而好，这么样一安慰她，这小姑娘反倒掩住脸，失声痛哭了起来。

郭大路又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要叫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大哭一场，无论什么样的男人都可以做得到。

但要叫她不哭，就得要有经验很丰富的男人才行了。

在这方面，郭大路的经验并不丰富。

所以他只有在旁边看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这姑娘才总算抽抽泣泣地停住了哭声。

郭大路这才松了口气，柔声道：“难道你连自己是怎么来的都不知道？”

小姑娘还是用手蒙着脸，道：“我本来已睡着了，后来突然醒来时，已经在这地方。”

郭大路道：“你醒过来的时候，这里难道没有别的人？”

小姑娘道：“非但没有人，而且连一点点灯光都没有。”

郭大路道：“这些灯难道是你点起来的？”

小姑娘道：“这里又黑又冷，我实在怕得要命，幸好总算在桌上摸到了块火石……”

神案的灯旁边，果然有副火石火刀。

郭大路道：“所以你就将这里的灯全都点着了？”

小姑娘点点头。

郭大路总算明白了一件事情，但却又忍不住问道：“刚才这里既然没有人，你为什么不趁机逃走呢？”

小姑娘道：“我本来是想逃走的，可是一出了门，外面更黑更冷，我……我连一步都不敢往外走了。”

直到现在，她身子还在轻轻地发抖，但说话总算已清楚了些。

一个足不出户的闺女，醒来时忽然发现自己在破庙里，居然还没有吓得发疯，已经是奇迹了。

郭大路看着她，目中充满了怜惜之意。

她的手虽然还是蒙着脸，却也已在指缝里偷偷地看着郭大路。

郭大路看来的确不像是个坏人的样子——非但不像，也的确不是。

他本来想扶她从桌子下站起来的，但刚伸出手，又立刻缩了回去。

她模样虽然长得娇弱，但却已发育得很成熟。

她身上穿的衣服单薄得可怜。

她的手既已在蒙住脸，就不能再去掩住别的地方。

灯光还是很明亮。

郭大路非但不敢伸出手，连看都不敢再看了。

就在这时，另一盏灯也熄灭。

第三盏灯熄得更快，这些灯里的油，仿佛本就已全都将燃尽。

忽然间，七盏灯全都灭了。

那小姑娘“嘤咛”一声，已惊呼着扑入了郭大路的怀里。

黑暗中，郭大路骤然间软玉温香抱了个满怀，心跳立刻就加快了两倍。

他立刻警告自己：“你是人，不是畜生，你千万不可趁人之危，千万不能做这种事。”

“非但不能做，连想都不想，否则你非但对不起自己的良心，也对不起燕七。”

他心里在警戒自己，一心想要控制自己，可是一个人身上有很多地方，都是不受自己控制的。

第一个地方，就是他的鼻子。

处女的幽香、发泽间的甜香，一阵阵随着呼吸，钻入他的心。

再加上怀抱间那种温暖柔软的感觉。

再加上这要命的黑暗。

不欺暗室，这句话说来虽简单，只有体验过这种情况的人，才能知道那是多么不容易。

郭大路不是圣人，也不是神，若说他在此时此刻，还能不分心，那就是骗人的。

可是却有一股更强大的力量，使得他居然能控制住自己。

这力量既不是礼教，也不是别的，而是他对燕七那种深挚醇厚的感情。

他并没有推开这小姑娘。

他不忍。

这小姑娘蜷伏在他怀里，就像是一只受了无数折磨和惊吓的小鸽子，终在满天风雨中，找到一个可以安全栖息的地方。

郭大路轻轻揽住她的肩，柔声道：“你用不着害怕，我送你回去。”

小姑娘道：“真的？”

郭大路道：“当然是真的，而且现在就可以送你回去。”

小姑娘道：“可是……你三更半夜到这里来，一定有很重要的事，你怎么能放下自己的事，送我回去呢？”

郭大路暗中叹了口气。

他能到达这地方，实在不容易，要他就这样一走了之，他实在不甘心。

那麻子说不定随时会来的，他说不定随时都能得到燕七的消息。

但现在他已无选择的余地。

一个男子汉活在世上，非但要“有所不为”，还得要“有所必为”，这期间的选择当然很难，那非但要有勇气，还得要有仁心。

他又拍了拍这小姑娘的肩，道：“现在天已经快亮了，你父母若发现你失踪，一定会很着急；别的人若知道你一夜没回去，更不知会有多少闲话。现在你年纪还小，也许还不知道闲话有多么可怕，可是我知道。”

那些闲话有时非但可以毁掉一个人的名誉，甚至会毁掉她的一生。

想到这里，郭大路更下定决心，断然道：“所以我现在非送你回去不可。”

小姑娘忽然紧紧抱住了他，过了很久，才柔声道：“你真是个好人，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你这么好的人。”

“我的家就在前面那条巷子里，右边的第三家，前面种着棵柳树的那扇门。”

巷子里很安静。

东方刚刚现出曙色，照着青石板上的露水。

郭大路轻轻道：“他们一定还没有发现你失踪，你能不能溜得进去，不让他们知道？”

小姑娘点点头，道：“我可以从后门进去，我住的屋子就在那边。”

郭大路道：“你最好换间屋子睡，最好找个年纪大的老妈子陪你。”

他想了想，补充着道：“这两天晚上，我会随时在这附近来看看的，说不定我还可以替你查出来，谁是那绑走你的人。”

东方的曙色，照着他的脸，照着他脸上的汗珠，就仿佛露珠般晶莹明亮。

他脸上也仿佛在发着光。

小姑娘仰着脸，凝视着他，忽然道：“你为什么不问问我叫什么名字？难道你永远不想再来看我了吗？”

郭大路勉强笑了笑，柔声道：“我是个浪子，又是个很随便的人，若是跟你来往，也一定会有别人在背地说闲话的。”

小姑娘道：“我不怕。”

郭大路道：“可是我怕。”

小姑娘眨着眼，道：“你怕什么？”

郭大路没有回答，又拍了拍她的肩，道：“以后你就会知道我怕的是什么了，现在你赶紧乖乖地回房去，好好睡一觉，最好能将这件事完全忘掉。”

小姑娘垂下头，过了很久，才轻轻道：“你走出这条巷子，最好向右转。”

郭大路道：“为什么？”

小姑娘也没有回答他这句话，忽然抬起头，嫣然一笑，道：“你真是个好人，好人是永远不会寂寞的。”

晨雾已升起。

初夏的清晨，风中还带着些寒意。

但郭大路心里却是温暖的。

因为他知道自己并没有亏负别人，没有亏负那些对他好的朋友，也没有亏负自己。

无论谁能做到这一点，都已很不容易。

他仰起头，伸了个懒腰，长长吐出口气。

“这一天真长。”

在这一天里发生的事，几乎每一件都是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的。

那个神秘的麻子、那个突然在黑色中消失的驼背老人、那个武功极高，来历诡秘的独脚和尚、还有这可怜又可爱的小姑娘。

这些人的出现，也全都出乎他意外。

他也遭遇了很多危险，受了很多气，还是连一点燕七的消息也没有得到。

可是他已有了收获。

他做的事虽然并不希望别人报答，但却已使自己心里温暖愉快。

好人永不会寂寞，行善的人也是有福的。

“你出了这条巷子，最好向右转。”

郭大路并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但他却还是向右面转了过去。

他立刻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

第四十四章 秘屋奇人

01

凌晨。

晨雾刚刚从鹅卵石铺成的道路上升起，路很窄。

郭大路转过右边这条巷子，就看到一扇很熟悉的门户。

那意思就是说，他曾到这扇门里去过。

可是在这城市里，他几乎连一个熟人都没有，更没有一户熟悉的人家。

他立刻就想起，这扇门就是白天他追踪那麻子时，曾经闯进去过的那扇门。

现在里面已没有灯光。

那面黄肌瘦的丈夫，是不是又正在做那些使他面黄肌瘦的事？

郭大路本来就想晚上到这里来搜查的，看看那麻子会不会在这里出现。

但现在他却已改变主意。

他再往前走，又向右转。

这条巷子的路上，铺着很整齐的青石板，看来远比别的巷子干净整

齐。

现在已是凌晨，巷子里居然还有几盏灯是亮着的。

他看到其中两盏灯笼上的字，眼睛立刻亮了起来。

“留香院。”

那位梅兰姑娘的香巢，原来就在这条巷子里。

只可惜现在已不是寻芳的时候，梅兰姑娘的玉臂，说不定已成了别人的枕头。

郭大路纵然是个登徒子，现在也不能去煞别人的风景。

可是他心里，却似已有了种很特殊的感觉，就仿佛诗人在觅得一句佳句前的那种感觉一样。

他走得更快，再向右转。

这里已是大街，他沿着街走了十几步，就看到了那间粮食坊，也看到了斜对面会宾楼的金字招牌。

街道旁有几个石墩子，郭大路在上面坐了下来，沉思着。

小姑娘住的那排房子，假如是第一排。

那夫妇住的房子就是第二排。

留香院的那排房子，算是第三排。

粮食坊这排屋子，当然就是第四排。

这四排屋子里，都有一户人家，和那麻子是有关系的。

——若不是那麻子要他到龙王庙去，他怎会遇见那小姑娘？

——这究竟是巧合？还是故意的安排？

——那小姑娘为什么要他走出巷子后，最好向右转呢？

——是不是因为她知道某些秘密，却不便说出来，所以才如此暗示他？

——她知道的秘密是什么？

——她是不是故意躲在那神案下，故意要郭大路发现的？

——这一切难道都是那麻子早就安排好的？

——他这么样做，究竟是什么用意？

郭大路站起来，又沿着原来的路，重走了一次。

这四排房子，正是个不等边的四角形。

无论什么城市的街道，前面的一排房子，必定是紧贴着后面一排房子的。

但第一排房子和第三排房子之间，却有段很宽的距离。

第二排房子和第四排也一样。

所以这四排房子的中间，想必一定有块空地。

郭大路的心突然跳了起来。

“这四排屋子故意建筑成这样子，是不是有某种特殊的原因？”

要找出这答案来，只有一种法子。

郭大路纵身掠上了粮食坊的屋脊。

粮食坊前面一栋房子，是柜台门面，后面还有个院子。

院子两旁的厢房，好像是住人的，后面的一栋，就是堆粮食的仓房。

再后面就应该没有别的屋子了。

郭大路现在已到了后面一栋堆粮食的仓房屋脊上，立刻看到这四排房屋中间，果然还有一栋屋子。

这四排房屋就像是四面墙，将这栋屋子围在中间，所以这栋屋子既没有出路，也没有大门。

天下哪有人将屋子盖在这种地方的？

掠过这栋屋子的屋脊，就是那对夫妇住的地方，也就是第二排屋子。

若是不特别留意，无论谁都会以为这栋屋子也和别的屋子连一起的，就算有夜行人从屋脊上经过，也绝不会发现这栋房子的奇怪之处。

但现在郭大路已发现了。

——这屋子的主人，莫非就是那麻子？

——他将屋子建筑在这种地方，当然费了很大的力，花了很大的代价，为的是什么呢？

——莫非他也和那独脚和尚一样，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私？抑或是为了逃避个极厉害的仇家追踪，所以才要建筑这么样一栋房子躲起来？

——这房子的确比郭大路所看过的任何地方都隐秘，可是他为什么又要在有意无意间，让郭大路发现这秘密呢？

——若是他自己没有露出线索，郭大路是绝对找不到这地方的。

郭大路想来想去，愈想愈觉得这件事不但诡秘已极，而且复杂已极。

要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也只有一种法子。

他跳了下去。

粮食坊的仓房，在这栋房子之间，还有道墙，墙内是条长而狭的花圃。

现在春花还未凋，在晨雾中散发着清香。

再过去就是条长廊，晨曦正照在洗得一尘不染的地板上。

四下静悄悄的，听不到一点声音。

连风都吹不到这里。

红尘间所有的一切烦恼、恩怨、悲欢，也都已完全被隔绝。

只有一个已历尽沧桑、看透世情，已完全心如止水的人，才能住在这里，才配住在这里。

那麻子并不像是个这么样的人，难道是郭大路看错了？想错了？

他几乎忍不住要退了回去。

但就在这时，他看到一个人从长廊尽头处，悄悄地走出来。

一个春花般美丽的少女，穿着件雪白的袍子，不施脂粉，足上只穿着双白袜，没有着鞋，仿佛生怕脚步声会踩碎这令人忘俗的幽静。

她手里捧着个雨过天青的瓷皿，静悄悄地走过长廊。

若不是她忽然回过头，瞟了郭大路一眼，郭大路几乎已认不出她了。

这文静朴素的少女，赫然竟是白天打扮得像妖怪一样的梅兰姑娘。

她回头看了一眼，明明看见了郭大路，但却又像是什么都没有看见，又垂下头，静悄悄地往前走。

郭大路却已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

但就连郭大路，也不敢在这种地方叫出声来，不忍扰乱这里的幽静。

他只有怔在那里，看着。

梅兰已悄悄地推开一扇门，悄悄地走了进去。

屋子里还是没有声音，没有动静。

这里明明是不容外人侵入的禁地，郭大路明明就站在这里，却偏偏没有人理睬，就好像根本没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这屋子里住的究竟是什么人？他们对他究竟是什么意思？

郭大路怔了半天，忽然大步走过去，大步跨上了长廊。

屋里的无论是人是鬼，他好歹都得去看看。

可是他一脚刚跨上去，却又缩了回来。

他看到了自己脚上的泥。

这长廊亮得就像是一面镜子，就用这双泥脚踩上去，连他都有些不忍，又有点不好意思。

他脱下脚上的泥鞋，袜子总算还干净，虽然还有点臭气，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于是他走过去，推开了那扇门。

屋子里居然是空的，什么都没有，没有床，没有桌椅，没有一点摆设，也没有一点灰尘。

地上铺着很厚的草席，草席上铺着一套雪白的被褥，一个人躺在被褥里。

屋里充满了药香，这人显然得了重病。

郭大路并没有看见他的脸，因为正有个长发披肩的白衣少女，正跪在他旁边，慢慢地喂着他喝梅兰送来的那碗药。

郭大路也看不见这少女的脸，因为她也是背对着他的。

只有梅兰的脸向着他，而且明明看见他推开了门，但脸上却偏偏还是连一点表情也没有，就好像根本没有将他当作活人。

郭大路简直恨不得立刻冲过去，揪住她的头发，问问她眼睛是不是长在头顶上的？

但这屋子里实在太静，已静得好像个神殿似的，令人觉得有种不可冒渎的神圣庄严。

郭大路几乎又忍不住想退回去了。

他要找的人并不在这里，何况，这种气氛本就是他最受不了的。

谁知就在这时，那长发披肩的白衣少女，忽然沉声道：“快进来，关上门，别让风吹进来。”

听她说话的口气，就好像早就知道郭大路会来，又好像将郭大路当作自己家里的人一样。

郭大路连心跳都已几乎停止。

这明明是燕七的声音。

难道这长发披肩的白衣少女就是燕七？

门已关上了。

郭大路木头人般站在那里，瞪大了眼睛，看着这白衣少女。

他只能看到她的背影。

她的背影瘦削苗条，乌黑的长发，云水般披散在双肩。

郭大路双手紧握，嘴里发干，心却又跳得像是要跳出了嗓子眼来。

他真想冲过去，扳住她的肩，让她回过脸来。

谁也想不到他有多渴望想看看她的脸。

可是他却只能像木头人一样站着。

因为他不敢，不敢冒渎了这庄严神圣的地方，更不敢冒渎了她。

病人终于喝完了碗里的药，躺了下去。

郭大路总算看到了他的满头白发，却还是没有看见他的脸。

她跪在旁边，轻轻放下了碗，为他拉起了棉被，显得又亲切、又敬爱、又体贴。

郭大路若不是看到了他的满头白发，简直已忍不住要打破醋坛子了。

这老人究竟是谁？她为什么要对他如此体贴？

只听他轻轻地咳嗽着，过了半晌，忽然道："是不是他已经来了？"

白衣少女点点头。

这老人道："叫他过来。"

他的声音虽然苍老衰弱，但还是带着种说不出的慑人之力。

白衣少女终于慢慢地回过头。

郭大路终于看到了她的脸。

在这一刹那间，宇宙间的万事万物，似都已突然毁灭停顿。

在这一刹那间，宇宙间仿佛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两双眼睛。

“燕七……燕七……”

郭大路在心里呼唤，热泪似已将夺眶而出。

他的呼唤没有声音，但她却似能听得见，也只有她才能听得见。

她眼睛里也已珠泪满盈。

历尽了千辛万苦，历尽了千万重折磨，千万重考验，他总算又见到了她。

那你怎么要他不流泪？你怎知他这眼泪是辛酸？还是欢喜？

可是他终于将眼泪忍住。除了她之外，他不愿任何人看到他流泪。

但他却无法忍耐住不去看她的脸。

这已不是昔日那带着三分佯嗔、又带着三分调皮的脸。

现在这张脸上剩下的已只有真情。

这也不是昔日那虽然很脏、却充满了健康欢愉之色的脸。

现在这张脸，是苍白的、憔悴的，美得令人的心都碎了。

显然她也经历过无数折磨，无数痛苦。

唯一没有变的，是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还是那么明亮，那么坚强。

可是她为什么垂下头？难道她眼泪已忍不住流了下来？

老人又在轻轻地咳嗽着。

她终于悄悄擦干了眼泪，抬起头，向郭大路招了招手，道：“你过来。”

郭大路眼睛还盯在她脸上，就像是受了某种魔法的催眠似的，一步步走了过去。

她又垂下了头，面颊上似已泛起红晕，晚霞般的醉人。

以前她脸上也曾泛起这种红晕，但郭大路却并没有十分留意。

男人有时也会脸红的。

现在郭大路只恨不得重重给自己七八十个耳刮子。

他实在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么笨，为什么居然没有看出她是个女人。

老人忽又叹息着，道："你再过来一点，让我看看你。"

郭大路没有听见。

现在除了她之外，什么人的话他都听不见。

燕七却咬着嘴唇，道："我爹爹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郭大路怔了怔，道："他……他老人家就是你的父亲？"

燕七点点头。

郭大路立刻走近了一点。

他可以不尊重任何人，可以听不见任何人说的话，但燕七的父亲，那当然是例外。

老人看到了他，他也看到了这老人。

他又怔住。

世上有很多种人，所以也有很多种脸。

有的脸长，有的脸圆，有的脸俊，有的脸明朗照人，有的脸却永远都像是别人欠他三万两银子没还似的。

郭大路看过很多人，看过很多种脸。

但他从未看过这么样一张！

严格说来，这已不能算是一个人的脸，而是个活骷髅。

长而方的脸上，已只剩下一张皮包着骨头，仿佛已完全没有血肉。

但刀疤的两旁，却偏偏还有血肉翻起。

最可怕的就是这刀疤！

两条刀疤在他脸上划成了个十字。左面的一条，从眼睛划过，再划过鼻子，直划到嘴角。

右边的一条自右颊划断鼻梁，直划到耳根。

所以这张脸上，已分辨不出鼻子的形状，只剩下一只眼睛。

眼睛半闭着。

刀疤早已收了口，也不知是多少年前留下来的，但刀疤两旁翻起的血肉，却仍然鲜血般殷红。

血红的十字刀疤，衬着他枯瘦苍白的脸，看来就像是个正在燃烧着的、地狱中恶鬼的符号。

这老人根本就像是活在地狱中的。

郭大路连呼吸都似已将停顿。

他不忍，也不敢再看这张脸，却又不能逃避。

他脸上甚至不能露出丝毫厌恶恐惧的表情，因为这老人是燕七的父亲。

老人也正在半闭着眼，看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就是郭大路？”

郭大路道：“是的。”

老人道：“你是我女儿的好朋友？”

郭大路道：“是的。”

老人道：“你是不是觉得我的脸很难看，而且很可怕？”

郭大路沉默了半晌，终于道：“是的。”

老人也沉默了半晌，喉咙里忽然发出短促的笑声，道：“难怪我女儿说你是老实人，看来你果然是的。”

郭大路瞟了燕七一眼，燕七还是垂着头。

梅兰的脸上，也有了笑意。

郭大路也垂下头道：“有时我也并不太老实的。”

这也是句老实话。他忽然发觉在这老人面前说老实话，是种很好的方法。

老人果然微微颔首，道：“不错，不老实的人，休想到这里来；太老实的人，也休想找得到这里的。”

他忽又感慨地叹了口气，道：“你能到这里来，总算不容易……实在不容易。”

郭大路听在耳里，心里忽然觉得有些酸酸的。

燕七为什么要让他受这许多折磨？为什么要他如此苦苦找寻？

老人虽半闭着眼，却已似看到他心里，忽然道：“叫他们也进来吧。”

梅兰道：“是。”

她静悄悄地走过去，静悄悄地打开了另一扇门。

门外立刻有三个人静静地走了进来。

第一个人，就是那麻子。现在他也已换了件雪白的长袍，一进来就垂手站在屋角，显得既敬畏，又尊敬，就好像奴才看到了他的主子一样。

跟在他后面的，当然就是那驼子。

第三个人才是那独脚和尚。

三个人都穿着同样的白袍，对这老人的态度都同样尊敬。三个人都垂着头，看都没有看郭大路一眼。

老人道：“你们想必是认得的。”

三个人同时点了点头。

郭大路却忍不住道：“他们虽认得我，我却不认得他们。”

老人唏嘘着，道：“现在的年轻人，认得他们的的确已不多了，但你也许还听过他们的名字。”

郭大路道：“哦？”

老人道：“你跟蓝昆是交过手的，难道还没有看出他武功来？”

郭大路道：“蓝昆？”

老人道：“蓝昆是他的俗号，自从他在少林出家后，别人就只知道他叫铁松了。”

原来这独脚和尚竟是少林门下！也只有少林的“风雷降魔杖”，才能有那种惊人的威力。

郭大路悚然动容，道：“莫非他就是昔日一杖降十魔、独闯星宿海的‘金罗汉’铁松大师？”

老人道：“不错，就是他。”

郭大路说不出话来了。

这金罗汉正是他少年时，心目中崇拜的偶像之一，他七八岁时就已听说过这名字，后来又听说这人已物化仙去了，想不到竟隐居在这里。

老人道：“天外游龙神驼子，这名字你想必也该听人说过。”

郭大路又怔住。

原来这驼子竟是昔年最负盛名的轻功高手，难怪他一回头，就已看不见这人的影子了。

老人道：“天外游龙神驼子，千变万化智多星，这两人本是齐名的。”

郭大路吃惊地看着那麻子，失声道：“难道他就是智多星袁大先生？”

老人道：“原来你也知道他。”

郭大路怔在那里，久久都吐不出气来。

这三人在二十年前，全都是江湖中声名显赫、不可一世的武林高手。

在江湖传说中，这三人已全都死了。

谁也想不到这三人竟全都躲在这里，而且还好像都已成了这病老人的奴仆下属。

想到这里，郭大路心里又一惊。

像金罗汉、神驼子这样的绝顶高人，都已做了这老人的奴仆，而且对他如此敬畏，如此尊敬。

这老人又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

郭大路实在想不出。

就算是昔日的少林方丈铁眉复生，金罗汉也不会对他如此敬畏。就算是昔日的天下第一名侠再生，神驼子和智多星也绝不会甘心做他的奴仆下人。

这老人又有什么力量，能使得这三个人对他如此服从尊敬？

老人缓缓道：“他们今天让你吃了不少苦，你心里是不是对他们很不满？”

郭大路想摇头，没有摇，苦笑道：“有一点。”

老人道：“他们这样做，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郭大路道：“也有一点……不止一点。”

老人道：“你千方百计找到这里来，为了什么？”

郭大路嗫嚅着，又瞟了燕七一眼，讷讷道：“来找她的。”

老人道：“为什么要找她？”

他说话好像永远都是在发问，而且问得咄咄逼人，丝毫不给别人转圜的余地。

郭大路垂下头，仿佛忸怩不安。

但这时燕七却忽然抬起头来，用一双明如秋水般的眼波，凝视着他。

郭大路心里立刻又充满了勇气和信心，抬起头，大声道：“因为我喜

欢她，想永远跟她厮守在一起。”

这本是光明正大的事，他用这种光明磊落的态度，正显出了他的真诚坦率。

老人的声音却更严肃，一字字道：“你是不是想要她做妻子？”

郭大路毫不考虑道：“是。”

老人道：“永不反悔？”

郭大路道：“永不反悔。”

老人半闭着的一只眼，突然睁开，眼睛里射出闪电般的光。

郭大路从未看过如此逼人、如此可怕的眼睛，但他却没有逃避。因为他知道这是最重要的一刻，因为他心中坦然无愧。

老人逼视着他厉声道：“但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郭大路摇摇头，这句话正是他憋在心里久已想问出来的。

老人道：“你看到了我脸上的十字剑伤，还不知道我是谁？”

郭大路心里突然一阵惊悸，整个人都几乎为之震动起来。

十字剑伤！疯狂十字剑！

唯一能在疯狂十字剑下逃生的人，就是南宫丑！

莫非这病重垂危的老人，才是真正的南宫丑！

郭大路只觉自己的头脑在晕眩。

他再也想不到，江湖中声名最狼藉的第一恶人南宫丑，竟是燕七的父亲。

难怪燕七能确定那黑衣人绝不是南宫丑。

自墙后刺入，穿入黑衣人心脏的那一剑，原来是燕七下的手。

她这样做，显然是痛恨这人假冒她父亲的名，所以她不惜杀了他，来保护自己父亲的名誉。难怪她从不肯吐露自己的身世，仿佛有很多难言之隐。

她始终不肯对郭大路说出自己是女儿身，只怕也是为了自惭家世，生怕郭大路知道了她的出身后，会改变对她的感情。

所以她一直要等到临死前才肯说出来。所以她要逃避。

这些想来仿佛永远无法解释的事，现在终于完全有了答案。但郭大路却几乎不能相信。

屋子里更静。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逼视着郭大路，只有燕七又垂下了头。她似已不敢再看郭大路。

她生怕郭大路的回答，会伤透她的心。

也不知过了多久，老人才缓缓道："现在你已知道我是谁了？"

郭大路道："是。"

老人道："现在你若是改变主意，还来得及。"

郭大路道："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老人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世上已没有任何事能改变我对她的感情，连我自己都不能。"

他声音是如此坚定，如此真诚。

他转头去看燕七的眼睛，燕七也已情不自禁，抬起头来，凝视着

他。

她目中已又露出泪光，但却已是欢喜的泪，也是感激的泪。

连梅兰的眼睛都已有些潮湿。

老人却仍然以厉电般的目光在逼视着郭大路，道：“你还是愿意娶她做妻子？”

郭大路道：“是。”

老人道：“你愿意做南宫丑女儿的丈夫？”

郭大路道：“是。”

老人的目光忽然像寒冰在春水中融化了，喃喃道：“好，你果然是个好孩子……燕儿果然没有看错你。”

他又慢慢地阖起眼帘，一字字道：“现在我已可放心将她交给你，现在她已是你的妻子。”

第四十五章 前尘往事

01

洞房。

世上有多少个未成亲的少年，在幻想着花烛之夜，洞房里的旖旎风光？又有多少个已垂暮的老人，在回忆着那一天洞房里的甜蜜和温暖？

幻想和回忆永远都是美丽的。

事实上，花烛之夜的洞房里，通常都没有回忆中那么温暖甜蜜，风光也远不如幻想中的那么绮丽。

有些自以为很聪明的人，时常都喜欢将洞房形容成一个坟墓，甚至还说洞房里发出的声音，有时就像是个屠宰场。

洞房当然也不是坟墓和屠宰场。

那么洞房究竟是什么样子呢？

洞房通常是间并不太温暖的屋子，到处都是红红绿绿的，到处都充满了油漆味道，再加上贺客们留下的酒臭，在里面耽上一两个时辰还能不吐的人，一定有个构造很特别的鼻子和胃。

洞房里当然有一男一女两个人，这两个人通常都不会太熟，所以也不会有很多话说。

所以外面就算吵翻了天，洞房里却通常都很冷静。

贺客们虽然在拼命地吃，拼命地喝，生怕捞不回本钱似的，但新郎和新娘通常都在饿着肚子。

这本来是他们的洞房花烛夜，但这一天却好像是为别人过的。

燕七蒙面的红巾已掀起，正垂着头，坐在床沿，看着自己的红绣鞋。

郭大路远远地坐在小圆桌旁的椅子上，似乎也在发怔。

她不敢看他，他也不敢看她。

假如喝了点酒，他也许会轻松些，妙的是他今天偏偏没有喝。

好像只要做新郎官的人一定要喝酒，马上就会有一些“好心人”过来拦住，抢着替他把酒喝了。

他们本来就是很好的朋友，本来每天都有很多话可说。

但一做了夫妻，就好像不再是朋友了。

两个人竟好像忽然变得很遥远，很生疏，很怕难为情。

所以谁也不好意思先开口。

郭大路本来以为自己可以应付得很好的，但一进了洞房，就忽然发觉自己就像是变成了一个呆子。

这种情况他实在不习惯。

他本来想走过去，坐到燕七身旁，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两条腿却偏偏在发软，连站都站不起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郭大路只觉得连脖子都有点发硬的时候——

燕七忽然道：“我要睡了。”

她竟自己说睡就睡，连鞋都不脱，就往床上一倒，拉起上面绣着鸳鸯戏水的红丝被，把自己身子紧紧地裹住。

她面朝着墙，身子蜷曲得就像是只虾米。

郭大路咬着嘴唇，看着她，目中渐渐有了笑意，忽然道：“今天你怎么没有要我出去？”

燕七不睬他，像是已睡着。

郭大路笑道：“有别人在你的屋子里，你不是睡不着的吗？”

燕七本来还是不想睬他的，却又偏偏忍不住道：“你少说几句，我就睡着了。”

郭大路眨着眼，悠悠道：“有我在屋里，你也睡得着？”

燕七咬着嘴唇，轻轻道：“你……你不是别人。”

郭大路道：“不是别人是什么人？”

燕七忽然“扑哧”一笑，道：“你是个大头鬼。”

郭大路忽又叹了口气，道：“奇怪奇怪，你怎么会嫁给我这大头鬼的？我记得你以前好像说过，就算天下的男人全都死光了，也不会嫁给我。”

燕七忽然翻过身，抓起了枕头，用力地向他摔了过来。

她的脸红得就像是个刚摘下来的熟苹果。

枕头又飞回来了，带着郭大路的人一起飞回来的。

燕七红着脸道：“你……你……你想干什么？”

郭大路道：“我想咬你一口。”

粉红色的绣帐，不知何时已垂下。

假如有人一定要说，洞房里的声音像屠宰场，那么这屠宰场一定是杀蚊子的。

他们说话的声音也像是蚊子叫。

郭大路好像在轻轻道：“奇怪，真奇怪。”

燕七道：“又奇怪什么？”

郭大路道：“你身上为什么一点也不臭？”

只听“叭”的一响，就好像有人在打蚊子，愈打愈轻，愈打愈轻……

02

天已经快亮了。

锦帐中刚刚才安静下来，又过了半天，就听到郭大路轻轻道：“你知道我现在在想什么？”

燕七道：“嗯。”

她的声音如燕子呢喃，谁也听不清她在说什么。

郭大路道：“我想起了很多很奇怪的事，但最想的，还是个烧得又红又烂的大蹄髈。”

燕七“扑哧”一笑，道：“你能不能说你是在想着我？”

郭大路道：“不能。”

燕七道：“不能？”

郭大路道：“因为我怕把你一口吞下去。”

他叹息着，喃喃道：“你这老婆我得来可真不容易，若是吞下去，岂非没有了？”

燕七道：“没有了岂非正好再去找一个。”

郭大路道：“找谁？”

燕七道：“譬如说……酸梅汤。”

郭大路慢慢地道：“不行，她太酸，而且她喜欢的是你。”

他忽又一笑，道：“现在我才知道，那天你不要她，她为什么一点也不生气了……那天你想必已告诉她，你也跟她一样，是个女人。”

燕七道：“我若是男人，我就要她了。”

郭大路道：“你为什么一直不肯告诉我，你是个女人呢？”

燕七道：“谁叫你是个瞎子，别人都看出来了，就是你看不出来。”

郭大路道：“你要告诉我的就是这个秘密？”

燕七道：“嗯。”

郭大路道：“你为什么一定要等到我快死的时候，才肯告诉我？”

燕七道：“因为……因为我怕你不要我……”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嘴就像是已被件什么东西堵住了。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地喘息着，道：“我们好好地聊聊，不许你乱动。”

郭大路道：“好，不动就不动。可是你为什么要怕我不要你？你难道不知道，就算用全世界的女人来换你一个，我也不换的。”

燕七道：“真的？”

郭大路道：“当然是真的。”

燕七道：“若用那个水柔青来换呢？”

郭大路叹道：“她的确是个很好的女孩子，而且很可怜，只可惜我心里早已经被你一个人占满了，再也容不下别的人。”

燕七“嘤咛”了一声。锦帐中忽然又沉默了很久，好像两个人的嘴又已被什么堵住。

又过了很久，郭大路才叹息着道：“我知道你那么样做，是为了试试我，对你是不是忠心。”

燕七咬着嘴唇，道：“你若肯在那里留下来，这一辈子就休想再看见我了。”

郭大路道：“可是我已经到这里来了之后，你为什么还不让我来见你呢？”

燕七道：“因为还有别的人也想试试你，看你是不是够聪明、够胆量，看你的心是不是够好，够不够资格做我爹爹的女婿。”

郭大路道：“所以他们就看我是不是够聪明能找出这间屋子的秘密，是不是够胆到那龙王庙去。”

燕七道：“在那龙王庙里，你若是敢动我那小表妹的坏主意，或是不肯先送她回来，你就算能找到这里，还是看不见我的。”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幸亏我是个又聪明，又有胆量的大好人……”

燕七笑了，抢着道：“否则你又怎么能娶到我这么好的老婆呢？”

郭大路叹道：“到现在我才发现我们真是天生的一对。”

燕七道：“你现在才发现？”

郭大路笑道：“因为我现在才发现，我们两个人的脸皮都够厚的。”

现在这屋子才真的像是个洞房了，甚至比你想象中的洞房还要甜蜜美丽。

他们够资格享受。

因为他们的情感受得住考验，他们能有这么样一天，可真是不容易。

钻石要经过琢磨，才能发得出光芒。

爱情和友谊也一样。

03

经不住考验的爱情和友谊，就像是纸做的花，既没有花的鲜艳和芬芳，也永远结不出果实。

树上已结出果实，春天虽已远去，但收获的季节却已快来了。

燕七坐在树下，摘下了头上的马连坡大草帽做扇子，喃喃道：“好热的天气，王老大想必更懒得动了。”

郭大路目光遥视向远方，道：“这些日子来，他和小林不知道在干什么。”

燕七道：“你放心，他们绝不会寂寞的，尤其是小林。”

郭大路道：“为什么？”

燕七嫣然一笑，道：“你难道忘记了那个卖花的小姑娘？”

郭大路也笑了，立刻又听到了那清脆的歌声：

小小姑娘，清早起床，

提着花篮儿，上市场；

穿过大街，走过小巷，

卖花卖花，声声嚷……

歌声当然不是那卖花的小姑娘唱出来的，唱歌的是燕七。

她轻摇着草帽，曼声而歌，引得路上的人都扭转头，瞪大了眼睛来瞧她。

郭大路笑道：“你莫要忘记你现在身上穿的是什么衣服？”

她身上穿的还是男人打扮，但歌声却清脆如黄莺出谷。

燕七却笑道：“没关系，反正我就算不唱，别人也一样能看出我是个女人的，一个女人要扮得像男人，并不是件容易事。”

郭大路道：“你以前呢？”

燕七道：“以前不同。”

郭大路道：“有什么不同？”

燕七笑道：“以前我比较脏……很脏，大家都觉得女人总应该比男人干净。”

郭大路道：“其实呢？”

燕七瞪了他一眼，道：“其实女人本来就比男人干净。”

这条路，是回富贵山庄的路。

他们并没有忘记他们的朋友，他们要将自己的快乐让朋友分享。

“王老大和小林若知道我们……我们已经成为夫妻，一定也会很高兴的。”

“不知道小林会不会吃醋。”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开始跑，燕七就在后面追。

他们既没有乘车，也没有骑马，在路上笑着，跑着，追着，就像是两个孩子。

快乐岂非总是能令人变得年轻的？

跑累了，就在树荫里坐下来，买一个烙饼就当午饭吃。

就算是淡而无味的硬面饼，吃在他们嘴里，也是甜的。

郭大路居然已经有好几天没喝酒了，除了他们临走前的那天，南宫丑为自己的女儿和女婿饯行，非但他自己居然也破例喝了半杯，而且还一定要他们放量喝个痛快，所以他们全醉了。

燕七微笑道：“我爹爹自己现在虽不能喝酒了，却很喜欢看别人喝。”

郭大路笑道：“他以前的酒量一定也不错。”

燕七道：“何止不错，十个郭大路也未必能喝得过他一个。”

郭大路道：“哈。”

燕七道：“哈是什么意思？”

郭大路道：“哈的意思就是我非但不服气，而且不相信。”

燕七道：“只可惜他现在老了，而且旧伤复发，已有多年躺在床上不能动，否则他不把你灌得满地乱爬才怪。”

提起了她父亲的病痛，她眼睛里也不禁露出了悲伤之色。

郭大路也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他实在是个很了不起的人，我想不到他会让我们走的。”

燕七道：“为什么？”

郭大路道：“因为……因为他实在太寂寞，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要我们陪着他。”

燕七道：“可是他不同，他从不愿为了自己让别人痛苦，无论多么难以忍受的事，他都宁可一个人独自忍受。”

她眼睛里又发出了光，显然因自己有这么样一个父亲而骄傲。

郭大路叹道：“说老实话，我从来也没有想到他是个这样子的人。”

燕七道：“从前你以为他是什么样的人？”

郭大路讷讷道：“你知道，江湖中的传说，将他说得多么可怕。”

燕七道：“现在呢？”

郭大路叹息着，道：“现在我才知道，江湖中的那些传说才真正可怕，他居然能忍受了这么多年，就凭这一点，已不是别人能比得上的了。”

燕七黯然道：“这也许只因为他已没法不忍受。”

郭大路道：“幸好他还有朋友，我看到神驼子他们对他的忠实和友情，总忍不住要替他觉得欢喜感动。”

燕七沉默了半晌，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他们以前是想怎么对付他的？”

郭大路摇摇头。

燕七道：“他们以前也是一心想要来杀他的，可是后来，经过了几次生死缠斗之后，他们才发现他并不是传说中那样的人，也被他的人格所感动，所以才成了他的朋友。”

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又有些得意，接着道：“为了他，金罗汉甚至不惜背叛了少林，不惜做一个终生再也见不得天日的叛徒。”

郭大路道：“人岂非也就因为有这种伟大的感情，所以才和畜生不同。”

燕七道：“这种感情也唯有在生死患难之中，才能显得出它的伟大来。”

他们说的不错。

一个人也唯有在生死患难之中，才能显得出他的伟大来。

南宫丑能博得神驼子他们的友情，所付出的代价是何等惨痛，只怕也不是别人能想象得到的。

若不是在生死关头中，宁愿牺牲自己来保全别人，别人又怎知他人格的伟大？又怎会为了他牺牲一切？

这其中，当然也有段令人惊心动魄、悲伤流泪的故事。

这故事已不必再提。

因为我们现在要说的，是令人欢乐的故事。

这世上悲伤的故事已够多。

已太多。

04

未到黄昏，已近黄昏。

日色虽已西沉，但碎石路上仍是热烘烘的，摸着烫手。

前面的树荫下，有个褴褛憔悴的妇人，手里牵着个孩子，背上也背着个孩子，正垂着头，伸出手站在那里向过路人乞讨。

郭大路立刻走过去，摸出块碎银子，摆在她手里。

他从未错过任何一个乞丐，纵然他已只剩下这块碎银，也会毫不考虑就施舍给别人。

燕七看着，温柔的目光中，带着赞许之色。

她显然也以自己有这样的丈夫而骄傲。

这妇人嘴里喃喃地说着感激的话，正想将银子揣在怀里，有意无意间抬起了头，看了郭大路一眼。

她苍白憔悴的脸上，立刻发生了种无法描述的可怕变化。

她那双无神而满布血丝的眼睛，也立刻死鱼般凸了出来，就好像有把刀突然插入了她的心脏。

郭大路本来还在微笑，但笑容也渐渐冻结，脸上也露出了惊骇的表情，失声道：“是你？”

那妇人立刻用双手蒙住了脸，叫道：“你走，我不认得你。”

郭大路的表情已由惊骇变为怜惜，长叹道：“你怎会变成这样子的？”

妇人道：“那是我的事，和你没关系。”

她虽然想勉强控制住自己，但全身都已抖得像是风中的烛光。

郭大路目光垂向那两个发育不全、满脸鼻涕的孩子黯然问道：“这是你跟他生的么？他的人呢？”

妇人颤抖着，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掩面痛哭道：“他骗了我，骗去了我的私房钱，又和别的女人跑了，却将这两个孽种留下来给我，我为什么这么苦命……为什么？”

没有人能替她解答，只有她自己。

她这种悲惨的遭遇，岂非正是她自己找来的。

郭大路叹息着，也不知该说什么。

燕七慢慢地走过来，无言地握住了他的手，让他知道，无论遇着什么事，她总是站在他这一边的，总是同样信任他。

女人所能给男人的，还有什么能比这种信任和了解更能令男人感激？

郭大路犹疑着，道：“你已知道她是谁了？”

燕七点点头。

女人对自己所爱的男人，仿佛天生就有种奇妙敏锐的第六感。

她早已感觉出这妇人和她的丈夫之间，有种很不寻常的关系，再听了他们说的话，就更无疑问了。

这妇人显然就是以前欺骗了郭大路，将他抛弃了的那个女人。

郭大路长长叹息，道：“我实在没想到会在这里看见她，更没有想到她已变成这样子。”

燕七柔声道：“她既然是你的朋友，你就应该尽力帮助她。”

这妇人忽然停下哭声，抬起头，瞪着她，道：“你是什么人？”

燕七的目光柔和而平静，道：“我是他的妻子。”

这妇人脸上又起了种奇特的变化，转头瞪着郭大路，诧声道：“你已经成了亲？”

郭大路道：“是的。”

这妇人看了看他，又看了看燕七，目中突然露出了一种恶毒的嫉妒之色，忽然一把揪住了郭大路的衣襟，大声道：“你本来要娶我的，怎么能和别人成亲？”

郭大路动也不动，脸色已苍白如纸，这种情况他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应付。

燕七却将他的手握得更紧，凝视着这妇人道：“是你离开了他，不是他不要你，以前的事你自己也该记得的。”

妇人的目光更恶毒，狞笑着道：“我记得什么？我只记得他曾经告诉过我，他永远只喜欢我一个人，除了我之外，他绝不再娶别的女人。”

她又做出要流泪的样子，抽动着嘴角，大声道：“可是他却骗了我，骗了我这个苦命的女人，你们大家来评评理……”

路上已有人围了上来，带着轻蔑和憎恶之色，看着郭大路。

郭大路苍白的脸又已变得赤红，连汗珠子都已冒了出来。

但燕七的神色却还是很平静，缓缓道：“他并没有骗你，从来也没有骗过你，只可惜你已不是以前那个人了，你自己也该明白。”

这妇人大叫大跳，道：“我什么都不明白，我不想活了……我就是死也要跟这狠心的男人死在一起。”

她一头向郭大路撞了过去，赖在地上，再也不肯起来。

遇见了这种会撒泼使赖的女人，无论谁都无法可施的。

郭大路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只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下去。

燕七沉吟着，忽然从身上拿出了条金链子，递到这妇人面前，道：“你认不认得这是什么？”

妇人瞪着眼，怔了半晌，才大声道：“我当然认得，这本来也是我的。”

燕七道：“所以我现在还给你，只不过希望你知道，为了保存这条金链子，他不惜挨饿挨骂，甚至不惜被朋友耻笑——他这是为了什么，你也该想得到的。”

妇人看着这条金链子，目中的怨毒之色渐渐变为羞愧。

她毕竟也是个人。

人，多多少少总有些人性的。

燕七道：“你换了这条金链子，已可好好地做点小生意，好好地养你的孩子。以后你一定还会遇着好男人的，只要你不再欺骗别人，别人也不会来欺骗你。”

妇人的身子又开始颤抖，转过头，去看她的孩子。

孩子脸上满是惊恐之色，撇着嘴想哭，却又吓得连哭都不敢哭出声。

燕七柔声道：“莫忘记你已是母亲，已应该替你的孩子想一想，他将来也会长大的，你应该让他觉得，因为有你这样一个母亲而骄傲。”

妇人颤抖着，突又伏在地上放声痛哭起来，痛哭着道：“老天……老天，你为什么又要让我看见他……为什么？”

这问题也没有人能为她解答，只有她自己。

你栽下去的是什么样的种子，就一定会得到什么样的收获。

你栽下去的若是砂石，就永远莫要期望它能开出美丽的花朵。

黄昏。

夕阳已由绚烂而转为平静。

郭大路慢慢地走在道旁，心情显然也和他脸色同样沉重。

燕七没有说话，没有打扰他。

她知道每个人都有他需要一个人静一静的时候，这也正是一个做人妻子的女人，所最需要了解的。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郭大路才沉声道：“你什么时候将那金链子赎出来的？为什么不告诉我？”

燕七笑了笑，道：“因为我根本就没有赎出来。”

郭大路道：“你没有？”

燕七道：“刚才我给她的金链子，根本不是你的那条。”

郭大路愕然道：“不是？”

燕七微笑着道：“那是梅兰姐妹私下里送给我的贺礼。”

郭大路道：“那你为什么要拿出来，为什么要这样做？”

燕七笑道：“因为我也是个女人，我对女人总比你了解得多。”

郭大路道：“你是说她看到了这条金链子，就会想起我以前对她总算是不错，所以才肯放过我？”

燕七抿嘴笑道：“金链子看起来都是差不多的，连你都已经分不清了，又何况她。”

她笑得很愉快。

因为这金链子只不过是个象征，象征着以前的那一段往事。

现在他们既已连这金链子都分不清了，显然已将昔日的情感和怨恨全都淡忘。

无论多大方的女人，都不愿自己的丈夫还将往事藏在心里的。

郭大路道：“可是她看到我的时候，就应该已经想起以前……”

燕七打断了他的话，道：“她那样子对你，并不是为以前的事，而是因为嫉妒。”

郭大路道：“嫉妒？”

燕七道：“也不是嫉妒你，是嫉妒我。看看她自己的日子，再看看我们，她更悔恨自己以前为什么要那样做。”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一个人对自己悔恨的时候，往往就会莫名其妙地对别人也怀恨起来，恨不得全世界的人都和她一样痛苦。”

郭大路叹道：“所以她就想破坏我们。”

燕七道：“她恨你，只不过因为她知道自己已永远无法再得到你了。”

郭大路道：“可是她看到了那条金链子时，为什么忽然又变了呢？”

燕七道：“因为金链子和你不同。”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金链子不但比你好看，而且她知道自己一定可以得到。”

郭大路道：“那是不是因为金链子已经在她的手里了？”

燕七笑道：“答对了！”

世上的确只有女人才了解女人。

女人一向只相信自己已拿在手里的东西，就算她明知还有一百条金

链子可以去拿，她也绝不肯用手里这一条去换的。

也没有几个女人肯将自己的金链子，送给她丈夫以前的情人。

只有最聪明的女人才会这样做。

她只用一条金链子，已换取了她丈夫对她的信任和感激，也换来了她自己的一生幸福。

郭大路凝视着他的妻子，情不自禁，握住了她的手，柔声道：“谢谢你。”

燕七眨着眼，笑道：“谢谢我？……谢谢我那条金链子？”

郭大路摇摇头道：“你应该知道我谢的是什么。”

燕七的确知道。

他感激的当然不是一条金链子，而是她的了解和体谅。

那远比世上所有的金链子加起来还要珍贵得多。

一个懂得了解和体谅的妻子，永远是男人最大的幸福和财富。

也永远只有最幸运的男人才能得到。

第四十六章 情人？仇人？

01

世上是不是真有天生幸运的人呢？

也许有，但至少我并没有看见过。

我当然也看见过幸运的人，但他们的幸运，却都是用他们的智慧、决心，和勇气换来的。

幸运就像是烙饼一样，要用力去揉，用油去煎，用火去烤，绝不会从天上掉下来。

幸运的人就像是新娘子一样，无论走到哪里，都一定会被人多瞧几眼。

无论多平凡的人，一旦做了新娘子，就好像忽然变得特别了。

王动、林太平、红娘子三个人站作一排，盯着燕七，从头看到脚，又从脚看到脸。

燕七的脸已被看得像是刚摘下的山里红，红得发烫，忍不住垂下头，道：“你们又不是不认得我，盯着我看什么？”

红娘子嫣然道：“因为你实在已比以前好看三千六百倍。”

燕七的脸更红，道：“但我还是我，连一点都没有变。”

王动道：“你变了。”

燕七道：“什么地方变了？”

林太平抢着道：“以前你是我的朋友，现在却已变成我的嫂子；以前你是燕七，现在却已经变成了郭太太。这变得还不够多？”

燕七咬着嘴唇，道：“我还是燕七，还是你们的朋友。”

红娘子吃吃笑道：“但这个燕七至少已比以前干净多了。”

郭大路忍不住插口道：“答对了，她现在每天都洗澡。”

他的话刚说完，红娘子已笑弯了腰。

燕七狠狠瞪了他一眼，红着脸道：“你少说几句话行不行？又没有人当你是哑巴。”

红娘子失笑道：“若能少说几句话，就不是郭大路了。”

郭大路干咳了两声，挺起胸，道：“其实我现在也变了，你们为什么不看我？”

王动皱着眉，道：“你什么地方变了？我怎么看不出？”

郭大路道：“我难道没有变得好看些？”

王动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摇着头，道：“我看不出。”

郭大路道：“至少我总也变得干净了些。”

红娘子忍住笑道：“现在你也天天洗澡？”

郭大路道：“当然，我……”

这次，他的话还未说出口，红娘子已又笑得弯下了腰。

燕七赶紧打岔，大声道：“这地方怎么好像少了一个人？”

林太平抢着道：“谁？”

燕七眨着眼，笑道：“当然是那个清早起床，就提着花篮上市场的小姑娘。”

红娘子笑道：“这个人当然少不了的。”

燕七道：“她的人呢？”

红娘子道：“又上市场去了，但却不是提着花篮，是提着菜篮——因为我们的林大少忽然想吃新上市的菠菜炒豆腐。”

燕七也忍住笑，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她小小的年纪，就已经这么样懂得温柔体贴。”

红娘子道：“天生温柔体贴的人，无论年纪大小，都一样温柔体贴的。”

她用眼角瞟着林太平，又道：“那就好像天生有福气的人一样，你说是不是？”

林太平的脸也红了，忽然大声道：“你们少说几句行不行，我也不会当你们是哑巴的。”

郭大路悠悠道：“不行，若能少说几句话，就不是女人了。”

王动道：“答对了。”

晚霞满天。

暮风中又传来悠扬清脆的歌声：

小小姑娘，清早起床，

提着花篮儿，上市场……

燕七和红娘子对望了一眼，忍不住笑道：“小小姑娘已经从市场回来了。”

红娘子笑道：“而且，她的花篮里还装满了青菜豆腐。”

只听一个银铃般清脆的声音笑道：“不止菠菜豆腐，还有酒。”

小小姑娘果然已回来了，挽着个竹篮子，站在门口，右手果然还提着一大坛酒。

她好像已没有以前那么害羞，只不过脸上还是有点发红。

王动道：“酒？什么酒？”

小小姑娘嫣然道：“当然是喜酒，我在山下看到他们两位亲热的样子，就知道应该去买些喜酒回来了。”

燕七眨着眼，道：“是谁的喜酒？是我们的？还是你们的？”

小小姑娘“嘤咛”一声，红着脸跑了，沿着墙角跑到后院。

燕七和红娘子都笑得弯下了腰。

林太平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真不懂，为什么你们总喜欢欺负老实人？”

王动道：“因为老实人已愈来愈少，再不欺负欺负，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这不是结论。

02

喜事里若没有酒，就好像菜里没有盐一样。

这句话当然是个很聪明的人说的，只可惜他忘了说下面的一句：

肚子里若有了酒，头就会疼的。

第二天早上起来，郭大路的头已疼得要命。

他当然已不是第一个起来的人——他刚刚发现睡觉有时也不能算是浪费光阴。

他起来的时候，林太平和那小小姑娘已经在院子里，嘀嘀咕咕，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无论说什么，他们都一样觉得很有趣，很开心。

春天的花虽已谢了，但夏天里的花又盛开。

他们就站在花丛前，初升的阳光，照着他们幸福而愉快的脸。

他们也正和初升的太阳一样，充满了光明和希望。

郭大路看着他们，头疼就仿佛已好了些。

燕七悄悄地走了出来，依偎在他身旁，一只手挽着漆黑的长发，一只手挽着他的臂，目光中也充满了欢愉和幸福。

天地间，一片和平宁静，生命实在是值得人们珍惜的。

过了很久，燕七才轻轻道：“你在想什么？”

郭大路道：“我在想另外两个人。”

燕七道：“谁？王动和……”

郭大路点点头，叹息着道：“我在想，不知要等到哪一天，他们才会像这样子亲热。”

燕七凝视着她的丈夫，良久良久，才柔声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

郭大路没有说话，在等着听。

他喜欢听。

燕七柔声道：“因为你在你自己幸福的时候，还能想到朋友的幸福；因为你无论在什么时候，都不会忘记你的朋友。”

郭大路眨着眼，道：“你错了，有时我也会忘记他们的。”

燕七道：“什么时候？”

郭大路悄悄道：“昨天晚上……”

他的话还未说出，燕七的脸已飞红，拿起他的手，狠狠咬了一口。

只听林太平笑道：“想不到我们的郭大嫂居然还会咬人的。”

他们两个人不知何时已转过身子，正在看着这两个人微笑。

郭大路笑道：“这你就不懂了，没有被女人咬过的男人，根本就不能算作男人。”

林太平道：“这是哪一国的道理？”

郭大路道：“我这一国的，但你说不定很快也会到我这一国来了。”

小小姑娘的脸也飞红，垂下头道：“我去准备早点去……”

郭大路大笑，道：“多准备一点，也好塞住我们的嘴。”

现在正是早饭的时候。

湛蓝色的苍穹下，乳白色的炊烟四起。

郭大路抬起头，喃喃道：“这地方怎么忽然热闹起来了，是不是又搬

来了很多户人家？”

林太平道：“没有呀！”

郭大路望着自山坡上升起的炊烟，道：“若没有人家，哪来的炊烟？”

林太平回头看了一眼，面上也露出惊异之色，道：“若有人家，也是昨天晚上才搬来的。”

郭大路道：“昨天还没有？”

林太平也在望着炊烟升起的地方，道：“昨天下午我还到那边去逛过，连一家人都没有。”

燕七沉吟着，道：“就算昨天晚上有人搬来，也不会忽然一下子搬来这么多家。”

林太平道：“何况，这附近根本连住人的地方都没有。”

燕七道：“只不过露天下也可以起火的。”

郭大路道：“为什么忽然有这么多人到这里来起火呢？难道真闲得没事做了？”

只听一人缓缓道：“你们在这里猜，猜到明年也猜不出结果来的，为什么不自己出去看看。”

王动正施施然从门外走了进来，脸上还是什么表情都没有。

郭大路第一个迎上去，抢着问道：“你已经出去看过了？”

王动道：“嗯。”

郭大路道：“烟是从哪里来的？”

王动道：“火。”

郭大路道：“谁起的火？”

王动道：“人。”

郭大路道：“什么样的人？”

王动道：“有两条腿的人。”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我这样问下去，问到明年也一样问不出结果来的，还是自己出去看看的好。”

王动道：“你早该出去看看了。”

富贵山庄的后面就是山脊，根本就无法可通，前面的山坡上，竟在一夜间搭起了八座巨大的帐篷。

帐篷的形式很奇特，有几分像是关外牧民用的蒙古包，又有几分像是行军驻扎用的营帐。

每座帐篷前，都起了一堆火。

火上烤着整只的肥羊，用铁条穿着，慢慢地转动。

一个精赤着上身的大汉，正将已调好的作料，用刷子刷在羊身上，动作轻柔而仔细，就像是个母亲在为她第一个婴儿洗澡一样。

烤肉的香气，当然比花香更浓。

早餐的桌子上也有肉。

他们刚从外面转了一圈回来，本该都已经很饿。

但除了郭大路外，别人却好像都没有什么胃口。

每个人心里都有数，那些帐篷当然不会是无缘无故搭在这里的。

这些人既然能在一夜间不声不响地搭起八座如此巨大的帐篷来，世

上只怕就很少还有他们做不到的事了。

燕七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们又有麻烦来了。”

红娘子目中也充满了忧郁之色，道：“而且这次的麻烦还不小。”

燕七道：“却不知这次的麻烦是谁惹来的？”

郭大路立刻道：“这次绝不是我。”

燕七道：“哦？”

郭大路道：“我还惹不起这么大的麻烦来。”

他忽又笑了笑，道：“我这人一向是小麻烦不断，大麻烦没有。”

燕七道：“你怎么知道这次麻烦是大是小？”

郭大路道：“若不是为了件很大的事，谁肯在别人门口搭起这么大的八座帐篷来？”

燕七道：“但直到现在为止，我们还看不出有什么麻烦。”

郭大路道：“你看不出？”

燕七道：“人家只不过是在外面的空地上搭了几座帐篷，烤自己的肉，又没有来惹我们。”

郭大路道：“你看没有麻烦？”

燕七道：“嗯。”

郭大路道：“刚才是谁说又有麻烦来了的？”

燕七道：“我。”

郭大路道：“你怎么忽然又改变了主意？”

燕七嫣然一笑，道：“因为这地方太闷了，我想跟你抬抬杠。”

郭大路道：“我若说没有麻烦呢？”

燕七道：“我就说有。”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样子我想不跟你抬杠都不行。”

燕七笑道：“答对了。”

一个女人若想找她的丈夫抬杠，每一刻中都可以找得出八千次机会来。

但抬杠有时也不是坏事，那至少可以让看他们抬杠的人心情轻松些。

所以他们一抬杠，别的人都笑了。

红娘子笑道：“不管怎么样，至少人家现在还没有找上我们，我们又何必自找烦恼？”

只可惜现在已用不着他们去找，烦恼已经进了他们的门了。

门外已有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

这人很高、很瘦，身上穿着件颜色很奇特的长衫，竟是惨碧色的。

他脸色也阴沉得像是衣裳一样，一双眼睛却黯淡无光，像是两个没有底的黑洞，连眼白和眼珠子都分不出，竟是个瞎子。

但他的脚步却很轻，就好像在脚底下生了双眼睛，既不会踩着石头，更不会掉进洞。

他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走了进来，脸色虽阴沉，神态却很悠闲。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阁下是不是来找人的？找谁？”

碧衫人好像根本没听见。

郭大路皱着眉，道：“难道这人不但是个瞎子，还是个聋子？”

墙角下的花圃里，夏季的花开得正艳。

这碧衫人沿着花圃走过去，又走了回来，深深地呼吸着。

他虽已无法用眼睛来欣赏花的鲜艳，却还能用鼻子来领略花的芬芳。

也许他能领略的，有眼睛的人反而领略不到。

他沿着花圃，来回走了两遍，一句话没说，又慢慢地走了出去。

郭大路松了口气，道：“看来这人也并不是来找麻烦的，只不过到这里来闻闻花香而已。”

燕七道：“他怎么知道这里有花？”

郭大路道：“他鼻子当然比我们灵得多。”

燕七道：“但他是从哪里来的呢？”

郭大路笑道：“我又不认得他，我怎么知道？”

王动忽然道：“我知道。”

郭大路道：“你知道？”

王动点点头。

郭大路道：“你说他是从哪里来的？”

王动道：“从帐篷里。”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

王动的脸色仿佛很沉重，缓缓道：“因为别的人现在根本已不可能走到这里来，我们也没法子走到别的地方去了。”

郭大路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那八座帐篷已将所有的通路全都封死。”

郭大路动容道：“你是说他们在外面搭起那八座帐篷，为的就是不让别的人到这里来，也不让这里的人出去？”

王动不再开口，眼睛盯着外面的花圃，神情却更沉重。

郭大路忍不住也跟着他回头瞧了一眼，脸色也立刻变了。

本来开得正好的鲜花，就在这片刻之间，竟已全都枯萎。

嫣红的花瓣竟已赫然变成乌黑色的，有风吹时，就一瓣瓣落了下来。

郭大路失声道：“这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刚才那个人放的毒？”

王动道：“哼。”

郭大路道：“难道这人是条毒蛇，只要他走过的地方，连花草都会毒死？”

王动道：“只怕连毒蛇也没有他毒。”

燕七道：“不错，我本来以为那无孔不入赤练蛇已是天下使毒的第一高手，可是他和这个人一比，好像还差了很多。”

郭大路道：“还差很多？”

这句话并不是问燕七的，他问的是红娘子。

红娘子叹了口气，道：“赤练蛇下毒还得用东西帮忙，还得下在食物酒水里、兵刃暗器上，但这人下毒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仿佛在呼吸间就能将人毒死。”

郭大路不再问了。

若连红娘子都说这人下毒的手段比赤练蛇高，那就表示这件事已经

无疑问。

现在的问题是，这人究竟是谁？为什么要到这里来把他们的花毒死？

这问题还没有答案，第二个问题又来了。

门外又有个人走了进来。

这人很矮、很胖，身上穿着件鲜红的衣服，圆圆的脸上满面红光，好像比他的衣裳还红。

他也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了进来，神情看来也很悠闲。

这次没有人再问他是来干什么的了，但却都睁大着眼睛，看着他。

院子里的花反正已全被毒死，看他还有什么花样玩出来。

这红衣人，居然也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们，在院子里慢慢踱了一圈，就扬长而去，非但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玩一点花样。

但地上却已多了一圈脚印，每个脚印都很深，就像是用刀刻出来的。

郭大路叹了一口气，看着燕七问道：“我情愿让大象来踩我一下子，也不愿被人踩上一脚，你呢？”

燕七道：“我两样都不愿意。”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你这人果然比我聪明得多了。”

他并没有笑多久，因为门外已又来了个人。

这次来的是白衣人，一身白衣如雪，脸色也冷得像冰雪。

别人都是慢慢地走进来，他却不是。

他身子轻飘飘的，一阵风吹过，他的人已出现在院子里。

就在这时，门外突然又有一道青虹般的剑光冲天而起，横飞过树梢，一闪而没。

树上的叶子立刻雪花般飘落了下来。

白衣人抬头看了一眼，突然长袍一展，向上面招了招手。漫天落叶立刻不见了。

他的人也立刻不见了，就像是突然被一阵风吹了出去。

也就在这时，只听门外有人沉声道：“王动王庄主在哪里？”

两丈外的白杨树下，站着个白发苍苍的褐衣老人，手里拿着张大红帖子，正目光灼灼地看着他们。

他们六个人一排站在门口，就好像特地走出来让别人看的。

褐衣老人的目光，从他们脸上一个个看了过去，才沉声道：“哪位是王庄主？”

王动道：“我。”

褐衣老人道：“这里有请帖一张，是专程送来请王庄主的。”

王动道：“有人要请我吃饭？”

褐衣老人道：“正是。”

王动道：“什么时候？”

褐衣老人道：“就在今晚。”

王动道：“什么地方？”

褐衣老人道：“就在此地。”

王动道：“那倒方便得很。”

褐衣老人道：“不错，的确方便得很，王庄主只要一出门，就已到了。”

王动道：“主人是谁呢？”

褐衣老人道：“主人今夜必定在此相候，王庄主必定可以看到的。”

王动道：“既然如此，又何必专程送这请帖来？”

褐衣老人道：“礼不可废，请帖总是要的，就请王庄主收下。”

他的手一抬，手上的请帖就慢慢地向王动飞了过来，飞得很稳，很慢，简直就好像下面有双看不到的手在托着一样。

王动又笑了笑，才淡淡地说道：“原来阁下专程送这请帖来，为的就是要我们看看阁下这手气功的。”

褐衣老人沉着脸，冷冷道：“王庄主见笑了。”

王动也沉下了脸，道：“刚才还有几位也都露了手很漂亮的武功，阁下认不认得他们？”

褐衣老人道：“认得。”

王动道：“他们是谁？”

褐衣老人道：“王庄主又何必问我？”

王动道：“不问你问谁？”

褐衣老人忽然也笑了笑，目光有意无意间，瞟了林太平一眼。

郭大路也不禁跟着看了林太平一眼，这才发现林太平的脸色竟已苍白得全无血色，神情就仿佛王动那次忽然看见天上的风筝一样。

这些人难道是来找林太平的？

褐衣老人已走了。

他走的时候，王动既没有阻拦，也没有再问。

每个人都已看出，今天来的这些人必定和林太平有点关系。

但也没有人问他，大家甚至连看都避免去看他，免得他为难。

郭大路甚至故意去问王动，道：“你说他刚才露的那一手是气功，是哪种气功？”

王动道：“气功就是气功，只有一种。”

郭大路道：“为什么只有一种？”

王动道：“女儿红有几种？”

郭大路道：“只有一种。”

王动道：“为什么只有一种？”

郭大路道：“因为女儿红已经是最好的酒，无论什么东西，最好的都只有一种。”

王动道：“你既然也明白这道理，为什么还要来问我？”

郭大路眼珠子转了转，道：“依我看，最可怕的还是刚才那一剑，那简直已经和传说中，能取人首级于千里之外的御剑术差不多了。”

王动道：“还差得多。”

郭大路道：“你看过御剑术没有？”

王动道：“没有。”

郭大路道：“你怎么知道还差得多？”

王动道：“我就是知道。”

郭大路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人怎么忽然变得不讲理了。”

王动道：“你几时看见我讲过理？”

郭大路道：“很少。”

他们说的当然是废话，为的只不过是想让林太平觉得轻松些。

但林太平的脸却还是苍白得全无血色，甚至连一双手都紧张得紧紧握在一起，一个人来来回回在院子里转了几圈，忽然停下脚步，大声说道：“我知道他们是谁。”

没有人开腔，但每个人都在听着。

林太平看着地上的脚印，道：“这人叫强龙，也正是天外八龙中硬功最强的一个。”

王动皱眉道：“天外八龙？刚才出现的那三个人全都是天外八龙中的人？”

林太平道：“全都是。”

王动道：“是不是陆上龙王座前的天龙八将？”

林太平道：“天外八龙也只有一种。”

王动道：“你怎么知道的？”

林太平道：“我就是知道。”

王动看了看郭大路，两个人都笑了，郭大路道：“这就叫一报还一报，而且还得真快。”

林太平目中却露出痛苦之色，紧握着双手，来来回回又转了几个圈子，突又停下脚步，大声道：“他们也知道我是谁。”

郭大路忍不住笑道：“这就用不着他们告诉我了，我也知道。”

林太平盯着他，目光好像很奇特，道：“你真的知道？”

郭大路道：“当然。”

林太平道：“我是谁？”

这本是最容易回答的一句话，但郭大路反倒被问得怔住了。

林太平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脸上的表情更痛苦，缓缓道：“没有人知道我是谁，甚至连我自己都不想知道。”

郭大路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林太平看着自己紧握着的手，道：“因为我就是陆上龙王的儿子。”

这句话说出来，连王动面上都露出了惊讶之色。

郭大路也怔住，吃惊的程度简直已和他听到燕七是南宫丑的女儿时差不多。

红娘子勉强笑了笑，道：“令尊纵横天下，气盖当世，武林中谁不敬仰？……”

林太平突然打断了她的话，大声道：“我！”

红娘子怔了怔，道：“你？”

林太平咬着牙，道：“我只希望没有这么样一个父亲。”

郭大路皱了皱眉，道：“你就算很不满他替你订下的亲事，也不该……”

林太平突又打断了他的话，道：“替我订亲的也不是他。”

郭大路也怔了怔，道：“不是？”

林太平目中已有泪盈眶，垂着头，道：“我五岁的时候他就已离开我们，从此以后，我就没有再见过他一面。”

郭大路道：“你……你一直跟着令堂的？”

林太平点点头，眼泪已将夺眶而出。

郭大路不能再问，也不必再问了。

他看了看燕七，两个人心里都已明白，像陆上龙王这样的男人，甩掉个女人并不是一件奇怪的事。

但被抛弃的女人若是自己的母亲，做儿子的心里又会有什么感觉？

每个人心里都对林太平很同情，却又不敢表露出来——同情和怜悯有时也会刺伤别人的心。

现在能安慰林太平的，也许只有那小小姑娘一个人了。

大家正想暗示她，留下她一个人来陪林太平，但忽又发现这小姑娘脸上的表情竟也和林太平差不多。

她的脸色也苍白得可怕，垂着头，咬着嘴唇，连嘴唇都快咬破了。

这纯真善良的小小姑娘，难道也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林太平忽然在喃喃自语，道："他这次来，一定是要逼我跟他回去——他生怕我会走，所以才先将出路全都封死。"

郭大路忍不住道："你准备怎么办呢？"

林太平紧握双拳，道："我绝不跟他回去，自从他离开我们的那一天，我就已没有父亲。"

他擦干了泪痕，抬起头，脸上露出了坚决的表情，看着王动他们，一字字道："无论怎么样，这件事都和你们没有关系，所以，今天晚上，你们也不必去见他，我……"

那小小姑娘忽然道："你也不必去。"

林太平也怔住，怔了很久，才忍不住问道："为什么我也不必去？"

小小姑娘道："因为他要找的也不是你。"

林太平道：“不是我是谁？”

小小姑娘道：“是我。”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更吃惊。

叱咤一世的陆上龙王怎么会特地来找一个卖花的小姑娘？这种事有谁相信？

但看到这小姑娘的脸色，大家又不能不信。

她就像是已忽然变了个人，已不再害羞了，眼睛直视着林太平，缓缓地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这本来也是个很容易回答的话，但林太平也被问得怔住。

小小姑娘看着他，嘴角露出了一丝凄凉的笑意，缓缓接着道：“没有人知道我是谁，甚至连我自己都不想知道。”

这句话也是林太平刚说过的，她现在又说了出来，大家本该觉得很可笑。

可是看到她现在的样子，无论谁都笑不出来的。

若不是有燕七在旁边，郭大路几乎已忍不住过去握起她的手，问她为什么要如此悲伤，如此难受。

她还年轻，生命又如此美丽，又有什么事是不能解决的呢？

林太平已过去握起她的手，柔声道：“无论你是什么样的人都无妨，我只知道，你就是你。”

小小姑娘就让自己冰冷的手被他握着，道：“我知道你说的是真心话，只不过——你还是应该问清楚我是谁的。”

林太平勉强笑了笑，道：“好，我问，你究竟是谁呢？”

小小姑娘闭上眼睛，缓缓道：“我就是你未来的妻子，你母亲未来的

媳妇，但却是你父亲以前的仇人。”

林太平忽然全身冰冷，紧握着的手也慢慢地放开，垂下……

他的心也跟着一起沉下，仿佛已沉到他冰冷的脚心里，正被他自己践踏着。

玉玲珑！

她竟然就是玉玲珑。

没有人能相信这是真的事，没有人愿意相信。

这温柔善良纯真的小姑娘，真的就是那凶狠泼辣骄横的女煞星？

每个人的目光都盯在她的脸上。

她垂着头，发已凌乱，心也似已碎了。

郭大路心里突也不禁有了怜悯之意，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是他母亲选中的媳妇，却是他父亲的仇人？世上哪有这么复杂的关系？你……你一定是在开玩笑。”

他当然也知道这绝不是玩笑，但却宁愿相信这不是真的。

玉玲珑笑得更凄凉，黯然道：“我明白你的好意，只可惜世上有些事就偏偏是这样子的。”

郭大路道：“我还是不信。”

玉玲珑垂着头，道：“陆上龙王和我们玉家的仇恨，已积了很多年，二十年前就发过誓，一定要亲眼看到玉家的人全都死尽死绝。”

郭大路失声道：“你父亲是不是他……”

他不敢问出来，因为如果玉玲珑的父亲真是死在陆上龙王的手里，杀父的仇恨，就没有别的人能够解得开了。

玉玲珑却摇了摇头，道：“我父亲倒不是死在他手上的。”

她目中又露出了怨恨之色，冷冷接道：“因为他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没法子再杀一个已经死了的人。”

郭大路松了口气，又忍不住皱了皱眉，道：“你母亲……”

玉玲珑道：“我母亲不姓玉，姓卫。”

郭大路道：“姓卫？难道是林夫人的姐妹？”

玉玲珑点点头，道：“就因为这关系，所以他才放过了我母亲，但他却不知道那时我母亲腹中已有了我，我还是姓玉的。”

郭大路叹道：“后来他当然已知道有你这么样一个人了。”

玉玲珑道：“所以我一直都在躲着他，他在北边，我就不到北边来，他在南边，我就不到南边去。他的名气比我还大，我躲他，总比他找我容易。”

郭大路苦笑着喃喃道：“我早就说过，一个人太有名，也不是件好事。”

玉玲珑道：“也并不太坏。”

郭大路道：“其实，你母亲本不该让你成名的，你如果真的是个很平凡的小姑娘，他也许就永远找不到你了。”

玉玲珑咬牙道：“那么样地活着，和死又有什么分别？”

郭大路道：“世上有很多人都是那么样活着，而且活得很好。”

玉玲珑道：“但我们玉家从来没有那样的人，玉家的声名也不能从我这一代断绝。”

郭大路道：“现在你母亲呢？”

玉玲珑默然道：“已经在三年前去世了。”

她咬着嘴唇，道：“她临死的时候，还怕陆上龙王不放过我，所以特

地去找她的妹妹……”

郭大路道：“是她去找林夫人的？”

玉玲珑点了点头，道：“她希望林夫人能够化解开我们两家的冤仇，只可惜，林夫人自己也无能为力，所以……”

郭大路道：“所以她才将你许配给她的独生子，希望你们两家的怨仇，能从这婚事中化解。”

玉玲珑道：“我想她一定是这意思。”

郭大路用眼角瞟着林太平长叹道：“只可惜她的儿子，却不明白母亲的好意。”

玉玲珑凄然笑道：“下一代的人，总是不能了解上一代的好意，就连我也一样，我本来也一样不愿做他们林家的媳妇。”

她不敢去看林太平，但她的眼波还是情不自禁，向林太平瞟了过去。

林太平整个人都似已冰冷僵硬，忽然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找我？”

玉玲珑笑得更凄凉，幽幽道：“你不明白？”

林太平大声道：“我当然不明白。”

玉玲珑咬着嘴唇，勉强忍耐着，不让眼泪流下，又问了一句：“你真不明白？”

林太平道：“不明白！”

玉玲珑身子突然颤抖，嘶声道：“好，我告诉你，我这么做，只为了我跟你说过，总有一天，要让你求我嫁给你的。”

林太平胸口像是忽然被人重重一击，连站都已无法站稳。

玉玲珑自己也像是要倒了下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林太平才咬着牙，一字字道：“现在我已明白了……总算明白了！”

他没有再说别的话，忽然转身，冲进了自己的房门里。

“砰”地，门关起。

玉玲珑也并没有再看他，但眼泪却已悄悄地流了下来……

第四十七章 人就是人

01

为什么暴风雨来临前，总是出奇的沉闷平静？

晴空如洗，一碧万里。

没有暴风雨。

暴风雨在人们的心里。

只有这种暴风雨引起的灾祸，才是最可怕的。

走廊下静得可以听见王动在屋子里的呼吸声。

他的呼吸声很沉重，竟似已睡着了。能在这种时候睡着的人，真有本事。

郭大路和燕七也不知到哪里去了，新婚夫妻的行动，在别人眼中看来总好像有点神秘。

只有红娘子陪着玉玲珑，两个寂寞的人，两颗破碎的心。

玉玲珑痴痴地望着远方。远方什么都没有，她眼睛里也什么都没有。

她整个人都似已变成空的。

红娘子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知道你刚才在说谎。”

玉玲珑茫然道：“说谎？”

红娘子道：“你这次来找他，并不是为了要报复，并不是为了要他跪着求你。”

玉玲珑道：“我不是？”

红娘子道：“以前你也许不愿做林家的媳妇，但现在却已愿意做林太平的妻子，我看得出。”

她长长叹息着，道：“但我却不懂，你为什么不肯告诉他呢？”

玉玲珑咬着嘴唇，道：“你既然看得出，他也应该看得出。”

红娘子叹道：“你还不了解男人，尤其是他这种男人，他看来虽柔弱，其实却比谁都刚强。”

玉玲珑道：“哦？”

红娘子道：“但最刚强的人，有时也往往是最脆弱的人，别人只要有一点点地方伤害到他，他的心就会碎了。”

玉玲珑道：“你认为我伤害了他？”

红娘子道：“你不该对他那样说的，你应该老实告诉他，现在你对他的情意，让他知道你的真心，他才会以真心待你。”

玉玲珑凄然一笑，道：“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本来也想这么样做的，可是……”

她垂下头，垂得很低，轻轻地接着道：“现在无论怎么样做，都已太迟了……”

红娘子看着她，目中充满了怜惜和同情，仿佛已从这倔强孤独的少女身上，看到了她自己的影子。

不错，现在已太迟了。

机会一错过，是永不会再来的。

红娘子勉强笑了笑，道：“也许现在还来得及，也许你应该对他用点手段。对付男人，有时是要用些手段的，只要他娶了你，你就是林家的媳妇，陆上龙王想必也不会……”

玉玲珑突然抬起头，打断了她的话，道：“你不必再说了，我已有我的打算，无论如何，陆上龙王也是个人，我为什么一定要怕他？”

她神情虽然仍很悲伤，但目中已充满了倔强自傲的表情。

她本就不是个肯低头的人。

红娘子垂下头，知道自己的确已不必再说下去，也不能再说下去。

玉玲珑忽又握起她的手，柔声道：“无论怎么说，我还是一样感激你的好意。”

红娘子道：“我也知道。”

玉玲珑道：“但你却有件事不懂。”

红娘子道：“你说。”

玉玲珑望着王动的窗口，轻轻地问道：“你的确很能了解别人，但却为什么好像偏偏不能了解他呢？”

红娘子笑了笑，也笑得很凄凉，过了很久，才幽幽地叹了口气，道：“这也许只因为他本来就不是个人，否则现在又怎么睡得着呢？”

王动真的睡着了么？

屋子里为什么忽然没有了他的呼吸声？

02

陆上龙王斜倚在他的虎皮软榻上，盯着王动，就像要在他脸上盯出两个洞来。

连王动自己都觉得脸上似已被盯出两个洞来。

他从未看见过这么样的眼睛，从来未看见过这么样的人。

他想象中的陆上龙王，也不是这样子的。

陆上龙王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当然一定很高大、很威武、很雄壮，紫面长髯，狮鼻海口，也许已满脸白发，但是腰杆还是挺得笔直，就好像你在图画中看到的天神一样。

他说话的声音也一定像是洪钟巨鼓，可以震得你耳朵发麻，等到他怒气发作时，你最好的法子，就是远远离开他。

王动甚至已准备好来听他发怒时的吼声。

可是他想错了。

他一看到陆上龙王，就知道无论谁想激起他的怒火，都很不容易。

只有从不发怒的人，才真正可怕。

他脸色是苍白的，头发很稀，胡子也不长，须发都修饰得光洁而整齐，一双手也保养得很好，令人很难相信这双手是杀过人的。

他穿着很简单，因为他知道已不必再用华丽的衣着和珍贵的珠宝，来炫耀自己的身份和财富。

王动进来的时候，他并没有站起来。无论谁进来他都不会站起来。

无论谁都不会怪他失礼。

因为他只有一条腿！

这纵横天下，傲视武林的当世之雄，竟是个只有一条腿的残废。

巨大的帐篷里，静寂无声，除了他们两个人外，也没有别的人。

王动已进来很久，只说了四个字：“在下王动。”

陆上龙王连一个字都没有说，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认为他根本没有听见自己的话。

但王动并没有这么想。

王动知道他必定是要拿定主意后才开口。

有种人是从来不会说错一句话，他显然就是这种人。

奇怪的是，这种人偏偏通常是说错一万句话也没关系的。

王动在等着，站着在等。

陆上龙王终于伸出手，指了指对面的一张狼皮垫，道：“坐。”

王动就坐下。

陆上龙王又指了指皮垫旁的小几上的金樽，道：“酒。”

王动摇摇头。

陆上龙王目光灼灼，道：“你只和朋友喝酒？”

王动道：“有时也例外。”

陆上龙王道：“什么时候？”

王动缓缓道：“想敷衍别人的时候。但我并不想敷衍你。”

陆上龙王道：“为什么？”

王动道：“我从不敷衍值得我尊敬的人。”

陆上龙王盯着他，又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来早了。”

王动道：“我本不是来喝酒的。”

陆上龙王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当然不是。”

他取起面前的玉杯，缓缓啜了一口，目光突又刀锋般转向王动，道：“你在看我的腿？”

王动道：“是。”

陆上龙王道：“你一定在奇怪，有谁能够砍断我的腿。”

王动道：“是。”

陆上龙王道：“你想不想知道是谁？”

王动道：“不想。”

陆上龙王道：“为什么？”

王动道：“因为无论他是谁，现在想必都早已经死了。”

陆上龙王忽又笑了笑，道：“看来你并不是多话的人。”

王动道：“我不是。”

陆上龙王道：“我喜欢说话少的人，这种人说出的话，通常比较可靠。”

王动道：“通常都是的。”

陆上龙王道：“好，现在你不妨说出你是想来干什么的了。”

他不等王动开口，突又冷冷道：“最好只用一句话说出来。”

王动道：“你不能杀玉玲珑。”

陆上龙王沉下了脸，道：“为什么不能？”

王动道：“你若想叫林太平活下去，就不能够杀玉玲珑。”

陆上龙王道：“我若杀了玉玲珑，林太平就会为她死？”

王动道：“你不信？”

陆上龙王道：“你信？”

王动道：“我若不信，就不会来。”

陆上龙王道：“你相信世上有肯为别人死的人？”

王动道：“不但有，而且很多。”

陆上龙王道：“说两个给我听。”

王动道：“林太平，我。”

陆上龙王笑了。

王动道：“你不信？”

陆上龙王道：“你信？”

王动道：“你不妨和我打赌。”

陆上龙王道：“赌什么？”

王动道：“用我的一条命，赌玉玲珑的一条命。”

陆上龙王道：“怎么赌？”

王动道：“林太平若不愿为玉玲珑死，你随时可以杀了我。”

陆上龙王道：“否则呢？”

王动道：“你就可以走了。所以无论输赢，你都毫无损失。”

陆上龙王冷笑道：“毫无损失？……这么想的人，一定还有两条腿。”

王动道：“我就算被人砍断了一条腿，也只会去找他，不会去找他的女儿。”

陆上龙王目光更锋利，又看了他很久，才缓缓道：“你能证明林太平肯为她死？”

王动道：“我不能，你能。”

他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我相信他一定很快就会到这里来的。”

果然又有人来了，来的不是林太平，是红娘子、郭大路和燕七。

他们进来的时候，王动已不在这帐篷里。

看他们脸上的表情，显然和王动刚才同样惊异——无论谁也料想不到陆上龙王会是这么样一个人。

他们来的目的也和王动一样，因为他们对朋友也同样有情感和信心。

“信心”确实是样很神奇的东西，好像永远都不会令人失望的——友情也一样。

林太平并没有令他们失望。

03

陆上龙王斜倚在虎皮软榻上，看着林太平。

这是他亲生的儿子，他的独生子，他已将近有十五年未曾见过他。

可是他在看着他的时候，就好像和看着王动时并没有什么两样。

过了很久，他才伸出手，指了指王动刚才坐过的狼皮垫，道：“坐。”

林太平没有坐。

他的身子已僵硬，冷而僵硬，但他的眼睛却仿佛是潮湿的。

他面对着的，是他的父亲，十五年未曾见过一面的父亲。

他眼泪还未落下，已很不容易。

陆上龙王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但眼角却似忽然多了几条皱纹，终于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你长大了，而且看来很有自己的主意。”

林太平的嘴还是闭得很紧。

陆上龙王道：“你若不愿说话，为何要来？”

林太平又沉默了半晌，才缓缓道：“我知道你从来不愿听废话。”

陆上龙王道：“是的。”

林太平道：“你是不是一定要玉家的人全都死尽死绝？”

陆上龙王道：“是的。”

林太平道：“现在玉家已只剩下一个人。”

陆上龙王道：“是的。”

林太平的手也已握紧，一字字道：“你若杀了她，我也一定要杀一个林家的人。”

陆上龙王沉下了脸，道：“你要杀谁？”

林太平道：“我自己。”

陆上龙王盯着他，眼角的皱纹更深。

这是他的儿子，他骨中的骨，血中的血，这少年身体里流着的血，也和他是一样的，一样的倔强，一样的骄傲。

谁也不能改变这事实，连他自己都不能。

陆上龙王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应该知道，林家人说出的话，是永无更改的。”

林太平道：“我知道，所以我才这么说。”

他忽又接着道：“我也知道她和你并没有仇恨，甚至从来没见过你。”

陆上龙王道：“她又是你的什么人？你为什么一定要她活下去？”

林太平道：“因为她活下去，我才能活下去。”

陆上龙王道：“你们的情感已如此深？”

林太平咬着唇，道：“本来我也不知道的……”

陆上龙王打断了他的话，问道：“你什么时候才知道？”

林太平道：“你要杀她的时候——你杀了她你真的会很愉快？”

陆上龙王沉默着。

林太平道：“你自己也不能确定，是不是？但我却可以保证，你杀了她之后，一定比不杀她时更难受。”

陆上龙王沉着脸道：“你真的甘心为她死？”

林太平道：“死并不容易，但也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

陆上龙王道：“她呢？她是不是也肯为你做同样的事？”

林太平沉默着。

陆上龙王道：“你也不能确定，是不是？”

林太平缓缓道：“那也许因为他们家的人，并没有要杀我，并没有将你们上一代的仇恨，算在我们下一代人的身上。”

陆上龙王目光闪动，突然道：“好，我答应你，可是我有条件。”

林太平道：“什么条件？”

陆上龙王道：“她若也肯为你牺牲自己，那就证明你们的情感已足够深厚，我就让她走。”

林太平道：“否则呢？”

陆上龙王冷冷道：“否则你就该明白，她根本不值得你为她死。”

林太平的手握得更紧，道：“你难道是在跟我赌？用她的命来赌？”

陆上龙王道：“这至少赌得很公平，因为无论胜负都由她自己来决定。”

林太平道：“我怎知是否公平？”

陆上龙王道：“我保证你一定可以看到的，但你也一定要答应我一件事。”

林太平在听着。

陆上龙王道：“未分胜负之前，你绝不能插手——无论谁都不能插手。”

他目光如刀锋，一字字接着道：“否则这场赌就算你们输了。”

帐篷后垂着重帘，暗得很，从外面根本无法看到里面来。

但帘后的人，却可以看得见前面发生的事。

王动、红娘子、郭大路、燕七都已在这里，也已听到林太平所说的每句话，每个字。

他们觉得很安慰，因为林太平并没有令他们失望。

可是玉玲珑呢？

现在不但她自己的性命，已被她自己捏着，连林太平的性命都已被她捏在手里。

这也是林太平自己下的决定，显然他对她也同样有信心。

她会不会令他失望？

他们听到陆上龙王又在问：“你知不知道她以前是个什么样的人？”

林太平的回答很简单：“那已是以前的事，我就算知道，也已忘了。”

陆上龙王道：“她用了什么手段，使你能如此信任她？”

林太平道：“她用了很多种手段，但有效的却只有一种。”

陆上龙王道：“哪种？”

林太平道：“她说了真话。”

他一字字缓缓接着道：“她本不必说的，也没有人逼她，可是她说了真话。”

也不知为了什么，听了这句话，红娘子的头忽然垂下。

然后林太平也走了进来，看着他们，目光中充满了感激。

他的朋友也没有令他失望。

八个人静静地站在帐篷前，冷静得就像是八个石头人。

这正是陆上龙王座前的天龙八将，其中无论任何一个人，都足以威震一方。

但玉玲珑的眼睛里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们。

她身上穿的还是那件卖花女的青布衣裳，昂着头，从他们之间走过去，走入帐篷。

她脸色很平静，但目中却充满了决心。

然后她就看见了陆上龙王。

陆上龙王并没有让她坐，但看着她的时候，目光却极锋利。

玉玲珑也没有等他开口，就大声道：“你知道我是谁？”

陆上龙王点点头。

玉玲珑道：“我已是玉家最后的一个人，你只要杀了我，就可以达成你的心愿。”

陆上龙王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那并不是我的心愿。”

玉玲珑道：“不是？”

陆上龙王淡淡道：“那不过是我说过的一句话。”

玉玲珑道：“你说的每句话都已做到。”

陆上龙王道：“还未做成的只有这一句。”

玉玲珑道：“你现在也许很快就会做到了。”

陆上龙王道：“也许？”

玉玲珑道：“也许的意思就是说不定。”

陆上龙王道：“你难道还敢和我交手？”

玉玲珑冷笑道：“为什么不敢，难道你以为自己真的很了不起？”

她不让陆上龙王开口，很快地接着又道：“一个人若连自己的妻子和儿子都无法照顾，再了不起也有限得很。”

陆上龙王居然并没有被激怒，淡淡道：“他们能照顾自己。”

玉玲珑冷笑道：“那是他们的事，你呢？你有没有尽到你的责任？世上做父亲和丈夫的人，若都跟你一样，女人和孩子只怕就已快死光了。”

陆上龙王的脸终于沉了下去，沉声道：“你来就是为了说这些话？”

玉玲珑道：“我只是提醒你，你还有个妻子和儿子，你最好莫要忘记他们，因为他们也并没有忘记你。”

陆上龙王冷冷道：“现在你已经提醒过了。”

玉玲珑长长吐出口气，道：“不错，该说的话，我也全都说完了。”

她忽然挺起胸，双手抱拳，道：“请。”

她明知自己面对的是天下无敌的陆上龙王，明知帐外还有威震八表的天龙八将在等着，可是她神情却丝毫没有畏惧。

她身子虽然纤弱苗条，但却充满了决心和勇气，此刻这一挺胸抱拳，居然已隐隐有和陆上龙王分庭抗礼的气势。

陆上龙王忽然笑了笑，道：“你今年已经有多大年纪？”

玉玲珑虽然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问出这句话，还是回答道：“十七。”

陆上龙王道：“你从几岁开始练武的？”

玉玲珑道：“四岁。”

陆上龙王冷笑道：“你只不过练了十三年武功，就已敢来与我交手？”

玉玲珑也冷笑着道：“我就算只练过一天武功，也一样是要来跟你一较高低，我们玉家的人无论武功比不比得上你，骨头总是硬的。”

陆上龙王突然纵声长笑，道：“好，好硬的骨头，好大的胆子。”

长笑声中，他身子忽然从榻上腾空而起，就像是下面有双看不见的手在托着他似的。

玉玲珑情不自禁，后退了半步。

她认得出这一招正是传说中“天龙八式”里的第一式“潜龙升天”。

但她却从未想到世上真的有人能将轻功练到这样的火候。

谁知陆上龙王身子腾空，居然还能开口说话，沉声道：“小心你的左右青灵穴。”

这“青灵穴”在两肱内侧之下约三分之一处，若被点中，肩臂不举，不能带衣。

但你若不将双臂举起，别人也根本无法点中你这两处穴道。

玉玲珑冷笑着，在心里想：“我就算不是你的敌手，但你若要点中我的青灵穴，只怕还不容易。”

她下定决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将双臂举起。

以陆上龙王的身份地位，既然已说明要点她的青灵穴，自然绝不会再向别处下手。

就在这时，陆上龙王的人忽然间已到了她面前，一股强劲的风声，

震得她衣襟飘飘飞起。

她身子一转，刚想借势将这一股力量化开，只听“啪、啪”两响，左右肩井穴已被拍住，两条手臂再也举不起来。

再看陆上龙王，不知何时已又躺在那软榻上，神态还是那么悠闲，谁也看不出他刚才曾经出过手的。

玉玲珑急得脸都红了，大声道：“你点的是我的肩井穴，不是青灵穴。”

陆上龙王淡淡道：“这倒用不着你提醒，肩井穴和青灵穴，我倒还分得出。”

玉玲珑道：“想不到你这么大一个人，说出来的话也不算数。”

陆上龙王道：“我几时说过要点你的青灵穴？”

玉玲珑道：“你刚才明明说过。”

陆上龙王道：“我只不过要你留意而已，和人交手时，身上每一处穴道都该留意的。”

他淡淡接着道：“何况武功一道，本以临敌应变、机智圆通为要，我点不中你的青灵穴，自然就只好点你的肩井穴，反正你两条手臂还是一样无法举起，我又何苦要点你青灵穴？你若连这道理都不懂，就算再练一百三十年，也一样无法成为高手的。”

他娓娓说来，就好像师傅在教训徒弟、父叔在教导子侄。

玉玲珑气得一张脸又由红变白，咬着牙道：“好，你杀了我吧。”

陆上龙王道：“你不服气？”

玉玲珑道：“死也不服。”

陆上龙王道：“好。”

“好”字出声，只听“哧”的一声，也不知是什么东西从他手中发出，打在她神封穴上。

玉玲珑只觉一股力量自胸口布达四肢，两条手臂立刻可以动了。

隔空打穴，已是江湖中极少见的绝顶武功，想不到这陆上龙王竟能隔空解穴。

玉玲珑咬了咬牙，显然已明知对方武功深不可测，也已准备拼了。

谁知她身子刚掠起，一招还未使出，忽然觉得一阵暖风吹过，左右青灵穴上麻了麻，一个人又落在地上，两条手臂又无法举起。

再看陆上龙王，已又躺回软榻，神情还是那么悠闲，就好像根本没有动过。

玉玲珑面如死灰。

她就算再骄傲，现在也已看出，陆上龙王若要取她的性命，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她那一身也曾震惊过很多人的武功，到了陆上龙王面前，竟变得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陆上龙王看着她，淡淡道：“现在你服不服？”

玉玲珑长长吸进口气，道：“服了。”

她突又冷笑，很快地接着道：“但我服的只是你的武功，不是你的人。”

陆上龙王道：“哦？”

玉玲珑道：“你的武功纵然天下无敌，但你的人却是个气量偏狭的小人，你就算把我们玉家的人全都挫骨扬灰，也没有人会服你。”

陆上龙王沉下了脸，道：“小姑娘好利的嘴，竟敢在我面前如此放肆。”

玉玲珑冷笑道：“我为什么不敢？连死我都不怕，还有什么好怕的。”

陆上龙王目光闪动，喃喃道：“不错，一个人若已明知自己必死无疑，还有什么事不敢做，什么话不敢说的？”

他嘴角忽又露出一丝奇特的笑，接着道：“但我若答应不杀你，又如何？”

玉玲珑怔了怔，道：“你……你说什么？”

陆上龙王道：“我非但不杀你，而且绝不伤你毫发，你我两家的恩怨，也从此一笔勾销。”

玉玲珑道：“真……真的？”

陆上龙王道：“我说的话，几时有过不算数的？”

玉玲珑忽然觉得身子发软，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

她刚才面对空前未有的强敌，明知必死，却还是昂然无惧。

但现在别人已答应不杀她，她两条腿反而软了，直到这时她才发现，她本来是不想死的。

一个人只要还能活得下去，又有谁还真的想死呢？

陆上龙王锐利的目光，似已看透了她的心，慢慢地接着道：“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我立刻就让你走，从此绝不再找你。”

玉玲珑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陆上龙王道：“只要你从此不提你和我儿子订下的那门亲事，从此不再见他。”

玉玲珑的脸色又变了，颤声道：“你……你要我从此不再见他？”

陆上龙王道：“从今以后，你只当世上根本没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只

当从来没有见过他，你一样还是能活得很好的。”

他忽又笑了笑，淡淡道：“世上的男人很多，你说不定很快就会忘了他。”

玉玲珑脸色苍白，身子又开始颤抖，道：“我若不答应呢？”

陆上龙王悠然道：“你为什么不答应？你死了之后，岂非还是一样见不到他？”

玉玲珑慢慢地摇了摇头，喃喃道：“不一样……绝不一样。”

陆上龙王道：“有什么不一样？”

玉玲珑凄然一笑，道：“你不会懂的，你这种人永远都不会懂的。”

她笑得虽凄凉，但目中却又仿佛充满了一种神秘的幸福之意。

因为她已爱过。

这种感觉既没有任何事能代替，也没有任何人能夺走。

无论她的爱是苦是甜，至少已比那些从未爱过的人幸福得多。

陆上龙王看到她面上的表情，自己的脸色似已变了，忽然从金樽旁的一只碧玉壶中，倒出了一杯惨碧色的酒，沉声道：“你若真的不答应，就将这杯酒喝下去，从此也不再有烦恼。”

玉玲珑盯着这杯毒酒，一字字道：“我只能答应你一件事。”

陆上龙王道：“什么事？”

玉玲珑目光凝视到远方，道：“我绝不能忘记他，也绝不会忘记他，我无论是死是活，我心里总有他，无论你有多大的本事，也拿我没办法。”

她忽然冲出，将那杯毒酒喝下。

然后她的人也立刻倒下。

可是她的嘴角，却还是带着那种神秘的、幸福的微笑。

因为她知道，此后无论是天上地下，都没有人再能要她忘记他了……

04

陆上龙王似已怔住。

世上居然真有这种人，这种情感，这的确是他永远不能了解的。

林太平已冲了过去，扑倒在玉玲珑身上。

陆上龙王没有去看他，已不忍再去看他。

也不知过了多久，林太平才站起来，脸上毫无血色，眼睛里却满是血丝，瞪着他，嗄声道："你答应过我的……"

陆上龙王只长长叹息了一声，似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林太平道："你答应过我，一定会做得很公平，但现在……"

陆上龙王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这并不公平，但世上不公平的事本就很多，一个人若想活下去，就应该学会忍受这种事。"

林太平道："我学不会，永远都学不会……"

他脸上的表情，忽然也变得很神秘，很奇特，嘴里甚至也露出一丝和玉玲珑同样的微笑，慢慢地接着道："我只知道世上绝没有人能要她忘记我，也绝没有人能要我忘记她……"

听到这句话，看到他面上的表情，郭大路的热泪已忍不住泉水般夺眶而出。

他了解这种人，了解这种情感。

他知道林太平也不想活了，忍不住跳起来，就要冲出去。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王动却拉住了他，沉声道：“再等一等。”

郭大路嗄声道：“现在还等什么？”

王动的眼睛里发着光，道：“再等一等你就会知道的。”

但就在这时，林太平已将桌上的那壶毒酒，全都喝了下去。

“我也答应过你，你若杀了她，我也一定要杀一个林家的人。”

他杀了他自己。

他也倒了下去，倒在玉玲珑身上。

两个人的嘴角，都带着同样的微笑，笑得幸福而神秘……

郭大路眼睛都红了，正想一把揪住王动，问他为什么要他等？

但也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一个神秘而动人的声音：“你输了。”

一个人忽然出现在帐幕里，长身玉立，风华绝代，赫然竟是林太平的母亲“卫夫人”。

她嘴角竟也带着同样神秘的微笑。

郭大路又怔住。

她看着自己的儿子死在面前，怎么还笑得出？

陆上龙王脸上的表情也很奇特，也不知是愉快？还是痛苦？是得意？还是失望？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长叹道：“不错，我输了。”

卫夫人道：“现在你总该相信，并不是每个人都和你一样，都是为了自己活着的，现在你总该知道，世上有很多事都比生命更重要。”

陆上龙王垂下头，忽又笑了笑，道：“总算我知道得还不太迟。”

卫夫人凝视着他，柔声道：“还不太迟？”

陆上龙王也抬起头，凝视着她，道：“不迟。”

两个人目光中忽然都涌出一种神秘的情感，忽然相视一笑。

他们多年的误会和恩怨，就仿佛都已在这一笑之中，化作了春风。

本就是刻骨难忘的人，她对他还有什么不能原谅，不能了解的事呢？

可是她的儿子……

陆上龙王眼睛还在凝视着她，微笑着道：“他已喝下了他们一生中最苦的一杯酒，现在你已不妨给他们喝些甜的了。”

卫夫人柔声道：“大家都应该喝些甜的了……”

她忽然回头向垂帘中的郭大路他们一笑，道：“现在你们总该已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为什么还不出来喝一杯甜酒？”

郭大路还不明白，燕七却已明白了。

燕七道：“第一个跟陆上龙王赌的，并不是王老大，是卫夫人。”

王动道：“为了她儿子一生的幸福，所以她才不惜去找陆上龙王赌。”

燕七道：“她的赌法也跟我们一样，她知道世上有很多人都可以为别人牺牲他自己的，所以她赢了。”

她凝视着郭大路，目中也充满了温柔之意。

郭大路轻轻握住她的手，柔声道：“不错，明白这道理的人，永远都不会输的。”

王动道：“陆上龙王给他们喝的那杯酒，当然绝不是真的毒酒。”

当然不是。

因为林太平和玉玲珑现在已又站了起来，正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现在世上已没有任何人再能拆散他们了，因为他们有勇气喝下生命中最苦的那杯酒。

是苦酒，但却不是毒酒。

你知不知道世上有种神秘的酒，能让你逃避这尘世片刻，然后再复活？

你知不知道世上本就有很多神秘的事，是特地为了真心相爱的人而存在的？

郭大路转向王动，道：“你刚才拉住我，难道你早已知道那不是毒酒？”

王动道：“我不知道——但我却知道，没有一个做父亲的人，能忍心毒死自己的儿子，我相信只要是人，就一定有人性。”

郭大路道：“你有信心？”

王动道：“有！”

郭大路叹了口气，道：“这就难怪你也永远不会输了。”

垂帘后已只剩下红娘子和王动。

红娘子垂着头，道：“他们都在外面等你，你还不出去？”

王动道：“你呢？”

红娘子道：“我……我不配跟你们在一起。”

王动道：“为什么不配？”

红娘子目中已有了泪光，垂着头道：“因为我也跟陆上龙王一样，从来不知道，真正的情感，是用不着用任何手段的，你若要得到别人的真情，只有用自己的真情去换取，绝没有第二种法子。”

王动道：“但现在你已经知道了？”

红娘子点点头。

王动道：“你现在知道总算还不太迟。”

红娘子霍然抬起头，凝视着他，目中充满了希望，道：“现在还不太迟？”

王动也在凝视着她，声音也变得非常温柔，柔声道：“不迟，只要你真的能明白这道理，永远都不会太迟的。”

他伸出了手，握住了她的手，柔声道：“所以现在我们也应该跟他们一起去喝杯甜酒，我们的苦酒也已喝得太多了。”

05

酒是甜的，甜而美。只有经得住考验，受得住打击的人，才能喝到这种酒。

也只有他们才配喝。

陆上龙王金樽在手，看着他的儿子和媳妇，道：“我亏待了你们，我应该补偿，随便你们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你们。”

林太平道：“我们不要。”

陆上龙王道：“为什么不要？”

林太平道：“因为我们要的，没有人能给我们，你也不能。”

陆上龙王道：“我也不能给你们？谁能给你们？”

林太平眼睛里发着光，道：“我们自己，只有我们自己。”

陆上龙王道：“你们究竟要什么？”

林太平道：“我们要的，现在我们已经有了。”

他握住他妻子的手，充满了幸福和满足。因为他要的是自由、爱情和快乐，现在他全都得到。

这绝不是别人赐给他们的，也绝没有任何人能给他们。

你若也想要自由、爱情和快乐，就只有用你的信心、决心和爱心去换取，除此之外，绝对没有别的法子。

绝对没有。就因为他们明白这道理，所以他们才能得到。所以他们永远都很快乐。

谁说英雄寂寞？

我们的英雄就是欢乐的！

《欢乐英雄》全书完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27
古龙文集
041
大人物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
041
大人物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大人物

第一章 红丝巾
第二章 一百零八刀
第三章 金丝雀和一群猫
第四章 优雅的王大娘
第五章 王大娘的真面目
第六章 粉红色的刀
第七章 大小姐与猪八戒
第八章 上西天的路途
第九章 排场十足的张好儿
第十章 寂寞的大小姐
第十一章 安 排
第十二章 不是好事
第十三章 男人喜欢到的地方
第十四章 秦歌，秦歌
第十五章 大英雄本色
第十六章 不速之客
第十七章 大英雄与酒鬼
第十八章 做大英雄的滋味
第十九章 赌场和庙
第二十章 鬼 屋
第二十一章 少女的心
第二十二章 似真似幻
第二十三章 高 手
第二十四章 谁是高手
第二十五章 神偷·跛子·美妇人
第二十六章 酒与醉
第二十七章 梵音寺
第二十八章 意想不到的事
第二十九章 杨凡与柳风骨
第三十章 绝 路
第三十一章 请君入棺
第三十二章 大人物

第一章 红丝巾

01

这少年手里握着柄刀，刀柄上的丝巾在风中飞扬。

红丝巾，红得像刚升起的太阳。

刀锋在烈日下闪着光，少年在烈日下流着汗，汗已湿透了他那身黑绸子的衣裳。

他已被包围，包围他的人虽然只有四个，但他却知道这四个人的可怕，他已有好几次想抛下刀，想放弃抵抗，放弃一切。

他没有这么样做。

因为他不能辱没了这柄刀上系着的红丝巾，不能辱没这红丝巾所象征的那个人。

系上这红丝巾，就表示你决心要奋斗到底，死也不能在任何人面前示弱！

这红丝巾的本身仿佛就能带给人一种不屈不挠的勇气！

他挥刀，狂呼，冲过去。

鲜红的丝巾飞舞，比刀光更夺目。

他立刻就听到刀锋砍入对方这人骨头里的声音。

这人倒下去，眼珠凸出，还在直勾勾地瞪着这块鲜红的丝巾。

他并不是死在这柄刀下，也不是死在这少年的手下的。

要他命的就是这块红丝巾，因为他早已被这块红丝巾所象征的那种勇气震散了魂魄！

02

这少女斜倚着柴扉，眼波比天上的星光更温柔。

她拉着他的手，她舍不得放他走。

他腕上系着的丝巾在晚风中轻拂。

红丝巾，红得像情人的心。

夜已深，他的确应该走了，早就应该走了。

他没有走。

因为他不能辱没了手腕上系着的这块红丝巾，你只要系上这红丝巾，就不能让任何少女失望。

这红丝巾不但象征着勇气，也象征着热情。火一般的热情。

他终于凑过去，在她耳旁低语。

他的蜜语比春风更动人。

可是她的眼波却还是在痴痴地凝注着他腕上的红丝巾。

他的热情忽然消失，因为他忽然发现她爱的也许并不是他这个人，而是他腕上的这块红丝巾。

当她拉着他的手，她心里想着的也许并不是他，而是这红丝巾象征的那个人。

也不知有多少少女的心中、梦中都有那个人。

那个人叫秦歌。

03

他洗过澡，挽好发髻，将指甲修剪得干干净净，然后才穿上那身新做成的黑绸衣裳，小小心心地在腰上系起一条红丝巾。

他不喜欢穿黑绸衣服，也不喜欢鲜红的丝巾。

可是他不能不这么样做。

因为他若不这么样做，就表示他没有勇气，没有热情。

自从虎丘一战后，江南的染坊中就不能不将各色各样的丝巾都染成红的，因为所有的少年都要在身上系一块红丝巾。

一个少年身上若没有系着块红丝巾，简直就不敢走出门去。

有的人纵已不再少年，若是想学少年、学时髦，也会在身上系块红丝巾，表示自己并不太老，并没有落伍。

风流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腕上、腰上；勇敢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刀上、剑上；市井中的少年甚至将红丝巾系在头上。

但却从来没有人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

没有人敢！

因为秦歌是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的。

你若也敢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秦歌自己就算不在乎，别的人也会将你这条红丝巾砍断，连着脖子一齐砍断！

你可以学他，可以崇拜他，却绝不能有丝毫冒犯他。他若喜欢一个人站在桥上静赏月色，你要赏月色也只能站在桥下。

秦歌就是秦歌，永远没有第二个，以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自从虎丘一战后，秦歌就成了江南每个少男心目中的英雄，每个少女心目中的偶像。

04

秦歌当然是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

第二章 一百零八刀

01

田思思斜倚在一张铺着金丝毡的湘妃竹榻上，窗外浓荫如盖。

风中带着荷花的清香，她手里捧着只碧玉碗，碗里是冰镇过的莲子汤。

冰是用八百里快马从关外运来的，“锦绣山庄”中虽也有窖藏的冰雪，但田思思却喜欢关外运来的冰。

没有别的理由，只因为她认为关外的冰更冷些。

她若认为月亮是方的，也没有人反对。

只要田大小姐喜欢，她无论要做什么事都没有人敢反对。

这不仅因为她是世袭镇远侯、“中原孟尝”田白石田二爷的独生女儿，也因为她实在是个甜丝丝的人儿。不但人长得甜，说话也甜，笑起来更甜，甜得令任何人都不愿，也不忍拒绝她的任何要求。

大家唯一的遗憾是，能见到这位甜人儿的机会太少了。

只有在每年元宵田二爷大放花灯时，她才会在人前露一露面，除此之外，她终年都藏在深闺中，足不出户，谁也休想一睹她的颜色。

田二爷号称“中原孟尝”，当然不是个小气的人，纵然挥手千金也不会皱一皱眉，但却绝不肯让任何人有接近他女儿的机会。

他对他的女儿看得比世上所有的珠宝加起来都珍贵千百倍。

02

莲子汤已不再凉沁人心，田思思只轻轻啜过一口，就随手递给了她的丫环田心。

田心不但是她的贴身丫环，也是她最好的朋友，唯一的朋友。

若没有田心，她更不知道要多么寂寞。

现在田心就坐在她面前一张小板凳上，低着头在绣花，金炉中燃着的龙涎香已渐渐冷了，风吹竹叶，宛如思春的少女在低诉。

田思思忽然夺过她使女手中的绣花针，带着三分娇嗔道：“你别总是低着头绣花好不好？又没有人等着你的绣花枕头做嫁妆。”

田心笑了，用一只白生生的小手轻捶着自己的腰，道：“不绣花干什么？”

田思思道：“陪我聊天。”

田心撅起嘴，道：“整天不停地聊，还有什么好聊的？”

田思思眼波流动，道：“说个故事给我听。”

“锦绣山庄”终年都有客人，许许多多从四面八方来的客人，田心从他们嘴里听到许许多多又可怕、又好听的故事，然后再回来说给她的小姐听。

田心道：“这几天来的客人都是笨蛋，连故事都不会说。只晓得拼命往嘴里灌酒，就好像生怕喝少了不够本似的。”

田思思的眸子在发光，却故意装得很冷漠的样子，淡淡地道：“那么你就将虎丘那一战的故事再说一遍好了。”

田心道：“那故事我已忘了。”

田思思道：“忘了？那故事你已说了七八遍，怎么会忽然忘了？”

田心的嘴撅得更高，板着脸道：“那故事我既已说了七八遍，你也不会忘了的。既然没有忘，为什么还要听？”

田思思的脸红了起来，跳起来要用针去扎这坏丫头的嘴。

田心娇笑着，闪避着，喘着气告饶，道：“好小姐，你要听，我就说，只要小姐你高兴，我再说一百遍都没关系。”

田思思这才饶了她，瞪着眼道：“快说，不然小心我扎破你这张小撅嘴。”

田心在板凳上坐直，又故意咳嗽了几声，才慢吞吞地说道：“虎丘一战就是秦歌少侠成名的一战，七十年来，江湖中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更轰动，也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流的血更多。”

这故事她的确已说过很多次，说起来熟得就好像老学究在背三字经，就算睡着了，都能说得一字不漏。

但田思思却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故事似的，眸子里的光更亮。

田心道：“那天是五月初五端午节，每年这一天，江南七虎都要在虎丘山上聚会，这七条老虎都不是好老虎，不但吃人，而且不吐骨头。”

田思思道：“这么样说来，别人一定全都很怕他们了？”

田心道：“当然怕，而且怕得厉害，所以大家虽然都很想做打虎的英雄，都知道这一天他们在虎丘，却从来没有人敢去找他们的，直到五年前的那一天……”

田思思道：“那天怎么样？”

这故事她当然也早就听熟了，当然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插嘴问一句，才好让田心接着说下去。

田心道：“那天七只老虎上山的时候，半路遇到个很漂亮的女孩子，这七只老虎一看到漂亮女孩子就好像饿狗看到了肉骨头，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这女孩子抢上山去。”

田思思道：“他们不知道这女孩子是谁吗？”

田心道：“那时他们当然不知道这女孩子是秦歌的心上人，就算知道，他们也不怕，他们谁都不怕，因为从来就没有人敢去惹他们。”

田思思道：“但这次他们却遇见了一个。”

田心道：“那时秦歌还没有出名，谁也想不到他有那么大的胆子。他说要上山去打老虎的时候，别人都以为他吹牛，谁知他竟真的去了。”

田思思道：“他一个人去的？”

田心道：“当然是一个人，他单枪匹马上了虎丘，找到那七只老虎，虽然将其中两只老虎刺伤，但自己也被老虎刺了一百零八刀。”

田思思道：“一百零八刀？”

田心道：“不多不少，正是一百零八刀，因为这是老虎的规矩，他们活捉了一个人后，绝不肯痛痛快快地一刀杀死，一定要刺他一百零八刀，让他慢慢地死。”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世上只怕很少有人能挨得了这一百零八刀的。”

田心道：“非但很少，简直没有人能挨得了，但我们的秦歌却硬是咬着牙挨了下来，因为他不想死，他还想报仇。”

田思思道：“他还敢报仇？”

田心道：“他不但身子像是铁打的，胆子也像是铁打的，大家都以为他这次侥幸逃了活命之后，一定会谈虎色变了。”

她也叹了口气，才接着说：“谁知第二年他又到了虎丘，又找到了这七只老虎。这次，他重伤了其中的四个。”

田思思道：“他自己呢？”

田心叹道：“他自己又挨了一百零八刀，这次老虎的出手当然更重，但他还是挨了下去，据后来看到他的人说，他挨过这一百零八刀后，身上已没有一块完整的地方，流的血已足够将虎丘山上的石头全都染红。”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那些老虎为什么不索性杀了他？”

田心道：“因为那是他们的规矩，他们若要刺这个人一百零八刀，就不能少刺一刀，而且第一百零八刀一定要和第一刀同样轻重，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一个人挨过这一百零八刀后，还能活着，还有胆子敢去找他们报仇。”

田思思道：“但秦歌却挨了二百一十六刀。”

田心道：“他挨了三百二十四刀。”

田思思道：“为什么？”

田心道：“因为第三年他又去了，又挨了一百零八刀。只不过这次他已伤了七只老虎的其中五只。”

田思思道：“遇见这样的人，他们难道一点也不害怕？为什么还敢让他活着？”

田心道：“因为那时他们自己也已骑虎难下，因为那时这件事已经轰动了江湖，已经有很多人专程赶到虎丘山看热闹。”

田思思道：“所以他们绝不能刺到第一百零七刀时就让秦歌死了，刺到第一百零八刀时，也绝不能比第一刀重。”

田心道：“不错，像他们这种人，无论如何也不能在江湖中人面前丢自己的脸，否则还有谁会像以前那么样怕他们？”

田思思道：“但他们其中既已有五个人受了伤，别人为什么不索性将

他们除去了呢？”

田心道：“因为大家全都知道秦歌受了多么大的罪，忍受了多么大的痛苦，大家谁都不忍令他功亏一篑，都希望能看到他亲手杀了这七只老虎，而且大家都已知道这第三百二十四刀，已经是最后一刀。”

她眸子里也发出了光，接着说：“所以当这最后一刀刺下去，秦歌还没有死的时候，每个人都不禁发出了欢呼。”

田思思道：“那七只老虎自己难道不知道这已是最后一刀？”

田心道：“他们自己心里当然也有数，所以第三年他们已找了不少帮手上山，这也是别的人没有向他们出手的原因。”

田思思道：“第四年呢？”

田心道：“第四年他们找的帮手更多，但就连他们自己的朋友，都不禁对秦歌生出了佩服之心，秦歌向他们出手的时候，竟没有一个人帮他们的忙。等秦歌将最后一只老虎杀了时，虎丘山上欢声雷动，据说十里外都能听到。”

田思思目光凝注着炉中袅娜四散的香烟，她仿佛已看到了一个脖子上系着红巾的黑衣少年，自烟中慢慢地出现，微笑着接受群豪的欢呼喝彩。

田心道：“直到那时，秦歌脸上才第一次露出笑容，他笑得那样骄傲，又那么沉痛，因为那时他那心上人已经死了，已看不到这光荣的一天。”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自从那一天之后，‘铁人’秦歌的名字就响遍了江湖！”

田思思也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他真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田心道：“像他这么勇敢，这么多情的人，天下的确很难找得出第二个。”

田思思忽然跳起来，抓住她的手，道：“所以我非嫁给他不可。”

她脸上带着红晕，看来又坚决，又兴奋，又美丽。

田心却“扑哧”一声笑了，道：“你又想嫁给他？你到底想嫁给多少人？”

她扳着指头，又道：“最早你说一定要嫁给岳环山，然后又说一定要嫁给柳风骨，现在又想嫁给秦歌了，你到底想嫁给谁呢？”

田思思道：“谁最好，我就嫁给谁。”

她眼波流动，红着脸道：“依你看，这三个人谁最好？”

田心笑道：“我可不知道，这三个人虽然全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我却连一个都没有见过。”

她想了想，自己的脸也红了，轻轻地接着道：“我只知道秦歌既多情又勇敢；柳风骨却是天下第一有智慧的人，无论什么困难，他都有法子解决，而且总令人口服心服，一个女孩子若能嫁给他，这辈子也不算白活了。”

田思思道：“岳环山呢？嫁给他难道就不好？”

田心咬着嘴唇，道：“他不行，据说他的年纪已不比老爷小。”

田思思也咬起了嘴唇，道：“老有什么关系，只要他最好，就算已经有七十岁，我还是要嫁给他。”

田心忍住笑道：“他若已经有了老婆呢？”

田思思道：“有了老婆也没关系，我情愿做他的小老婆。”

田心终于又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道：“他们三个若都一样好呢？你难道就同时嫁给他们三个？”

田思思像是忽然听不见她说话了，痴痴地发了半天怔，忽又拉起她的手，悄悄道：“你偷偷溜出去，替我买几身男人穿的衣服来，好不

好？”

田心也发怔了，道：“小姐，你要男人穿的衣服干什么？”

田思思又出了半天神，才轻轻道：“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你听过没有？”

田心笑道：“那本《银字儿》也是我偷偷拿给你看的，我怎么会没听说过？”

田思思道：“听说一个女孩子要出门，就得扮成男人才不会被人欺负。”

田心瞪大了眼睛，吃惊道：“小姐你想出门？”

田思思点点头，咬着嘴唇道：“我要自己去看看，他们三个人究竟是谁好！”

田心再也笑不出来了，吃惊道：“小姐你一定是在开玩笑。”

田思思道：“谁跟你开玩笑，快点去替我把衣服找来。”

田心非但笑不出，简直想哭出来了，合起双手，苦着脸道：“好小姐，你饶了我吧，老爷若知道，不打断我的腿才怪。”

田思思也瞪起了眼，道：“你若不去，我现在就打断你两条腿。”

她眼珠一转，突又笑了，轻轻拧了拧田心的小脸，吃吃地笑着道：“何况，你年纪也已不小，难道就不想到外面去找个好丈夫么？”

田心也顾不得害臊，跳起来拉住她小姐，道：“你肯带我一起去？”

田思思笑道：“当然，我怎能舍得甩下你一个人冷冷清清地待在家里呢？”

田心已被吓白了的小脸又渐渐苹果般发红，眸子里又渐渐发了光，瞧着窗外痴痴地出了神。

田思思柔声道：“外面的世界是那么美丽，那么辽阔，尤其是江南，现在更是万紫千红、繁花如锦的时候。一个人活着时若不到江南去开开眼界，他这一辈子才真是白活了。”

田心就像是做梦似的，走到窗口，她的神魂似已飞越到江南，那温柔的流水旁，温柔的柳条下，正有个温柔而多情的少年在等着她。

十五六岁的小姑娘，有哪个不喜欢做梦呢？

田思思道：“快去吧，只要你不说，我不说，老爷绝不会知道的，等我们带了个称心如意的女婿回来，他老人家一定喜欢得很。”

田心的心里面就算已千肯万肯，嘴里还是不能不拒绝，拼命摇着头道：“不行，我还是不敢。”

田思思立刻板起了脸，道：“好，小鬼，你若真敢不听话，我就把你许配给马房的王大光。”

用“大光”来形容王大光这个人的脸虽不适合，形容他的头却真是再好也没有。

他的头看来就像是个剥光了的鸡蛋，连一根毛都没有。

只可惜他的脸却太不光了，每边脸上都至少有两三百颗黑麻子，比风干了的桔子皮还麻得厉害。

一想到这个人，田心就要吐，想到要嫁给这样一个人，她的腿都软了，几乎当场跪了下来。

田思思悠然道：“我说过的话就算数，去不去都看你了。”

田心立刻道：“去，去，去，现在就去，却不知小姐你是想做个雄纠纠、气昂昂的花木兰呢？还是做个文质彬彬、风流潇洒的祝英台？”

03

天青色的软绸衫，天青色的文士巾，田思思穿在身上，对着妆台前的铜镜，顾影自怜，自己也实在对自己很满意。

她想板起脸，做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来，却忍不住笑了，嫣然道：“小撅嘴，你看我现在像不像是个翩翩浊世的佳公子？”

田心也笑了，抿着嘴笑道：“果然是文质彬彬、风流潇洒，就算潘安再世见了你，也只有乖乖地再躺回棺材里去。”

田思思却忽然皱起了眉，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

田心道：“什么事？”

田思思道：“像这样的男人走到外面去，一定会被许多小姑娘看上的，我还没找到丈夫，却有一大堆小姑娘追在后面要嫁给我，那怎么办呢？”

田心也皱起了眉，正色道：“这倒真是个大问题，我若不知道你也是个女的，就非嫁给你不可。”

田思思道：“好，我就要你。”她忽然转过身，张开手，龇着牙道：“来，小宝贝，先让我抱着亲一亲。”

田心吓得尖叫起来，掉头就跑。

田思思追上去，一把揽住她的腰，道：“你又不愿了是不是？不愿也不行。”

田心喘着气，道：“就算要亲，也没有像你这样子的。”

田思思道：“这样子有什么不对？”

田心道：“这样子太穷凶极恶了，胆小的女孩子不被你活活吓死才怪。”

田思思自己也忍不住“扑哧”笑了，道：“那要什么样子才对呢？”

田心道：“更温柔些、体贴些，先拉住人家的手，说些深情款款的甜言蜜语，打动人家的心，让人家自动投怀送抱。”

田思思道：“说些什么呢？”

田心道：“譬如说，你说你一直很孤独、很寂寞啰，从来没有见过像她这么样的女孩子啰，自从见到她之后，你才忽然觉得人生变得有意思起来，若没有她，你一定再也活不下去。”

她话还未说完，田思思已笑弯了腰，道：“这些话肉麻死了，男人怎么说得出口？”

田心道：“这你就不懂了，小姑娘就喜欢听肉麻的话，愈肉麻愈好。”

田思思吃吃笑道：“想不到你还蛮有经验，这种话一定听人说过不少次了。”

田心脸红了，撅起嘴，道：“人家说正经的，你却拿人家开玩笑。”

田思思道：“好，我也问你句正经的。”

田心道：“问什么？”

田思思眨着眼，道：“我问你，你这小撅嘴到底被人家亲过没有？”

田心已扑到床上，一头钻进了被窝，还用两只手蒙住耳朵，道：“不要听，不要听，这种羞死人的话真亏你怎么说得出来的。”

田思思的脸也有些红红的，幽幽道：“别人像我这样的年纪，这种事做都不知道做过多少次了，我说说有什么关系？”

田心道：“听你说话，别人真很难相信你会是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黄花闺女。”

她叹了口气，摇着头又道：“这只能怪老爷不好，为什么还没有替你

成亲呢？若早有了婆家，你也不会整天地想这些糊涂心思了。”

田思思一甩手，扭过头，板起脸道：“小鬼，说话愈来愈没规矩。”

看到小姐真的有点像发脾气的样子，田心就软了，讪讪地走过来，赔着笑道：“刚刚我才听到一个消息，小姐你想不想听？”

田思思道：“不想听。”

田心叹了口气，道：“其实那倒真是个大消息，但小姐既然不想听，我也不敢说。”

田思思咬着嘴唇，憋了半天气，还是憋不住，恨恨道：“你不敢说，你的胆子呢？”

田心道：“做丫头的人怎么能有胆子。”

看到俏丫头真有点受了委屈的样子，做小姐的心也软了，转过身，一把抱住了田心，道：“你不说，好，我就真的亲你，亲亲你的小撅嘴。”

田心早已笑得连气都透不过来，道：“好小姐，求求你放手吧，我说……我说……”

她好容易才喘过一口气，这才悄悄道：“听说老爷已经有意思把你许配给杨三爷的大公子。”

田思思立刻紧张了起来，道：“哪个杨三爷？”

田心道：“当然是大名府的那位杨三爷。”

田思思怔了半晌，忽然道：“快收拾衣服，我们今天晚上就走。”

田心道：“急什么？”

田思思道：“听说杨三叔那个儿子是个怪物，从小就住在和尚庙里，连庙里的老和尚都说他是天上的怪物投胎的，这种人我怎么受得了？”

她忽又道：“还是我来收拾衣服，你去雇辆大车，在后花园的小门外等着。”

田心道：“雇车干什么？骑马不快些么？”

田思思道：“我们至少有六七口箱子要带走，不雇车怎么行？”

田心瞪大眼睛，道：“六七口箱子？小姐你究竟想带些什么？”

田思思道：“要带的东西太多了，譬如说，妆盒、洗脸盆、镜子，这几样东西就得装一口箱子。我们虽然扮成男人，但总不能不梳头洗脸吧！”

她眼珠子一转，又道：“还有被褥、枕头，也得装一口箱子，你知道我是从不用别人的东西的——对了，你还是先去把我吃饭用的那些碟子碗筷用软巾包起来；还有这香炉、棋盘，也得包起来。”

田心听得眼睛都直了，道：“小姐，你这是在办嫁妆么？婆家还没有找到，就先办嫁妆，不嫌太早了点吗？”

第三章 金丝雀和一群猫

01

田思思道：“不带这些东西，你难道要我盖那些臭男人盖过的被睡觉？用那些臭男人用过的碗吃饭？”

田心忍住笑道：“就算小姐不愿用别人的东西，我们在路上也可以买新的。”

田思思道：“买来的也脏。”

田心道：“这些东西难道不是买来的吗？”

田思思撅起嘴，道：“我不管，这些东西我非带走不可，一样都不少，否则……”

田心叹了口气，替她接了下去，道：“否则就把我许配给王大光，是吗？”

她眼珠子一转，忽又吃吃笑道：“有个人总说我是小撅嘴，其实她自己的小嘴比我撅得还高。”

她说要的东西，就非要不可，你就算说出天大的理由来，她也拿你当放屁。

她可以在一眨眼间跟你翻脸发脾气，但你再眨眨眼，她说不定已将

发脾气的事忘了，说不定会拉着你的手赔不是。这就是田大小姐的大小姐脾气。

所以我们的田大小姐就带着她的洗脸盆、妆盒、镜子、被褥、枕头、香炉、棋盘……还有几十样你想都想不到的东西，踏上了她的征途。

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出门。

她的目的地是江南。

因为她心目中三个大人物都在江南。

但江南究竟是个怎么样的地方呢？离她的家究竟有多远？

这一路上会经过些什么样的地方？会遇见些什么样的人？

这些人是好人？还是恶人？会对她们怎么样？

她们是不是真会遇到一些意外危险？是不是能到达江南？

就算她们能到江南，是不是真能找得到她心目中的那三个大人物？

他们又会怎么样对她？

这些事田大小姐全都不管，就好像只要一坐上车，闭起眼，等张开眼来时，就已平安到了江南，那三位大人物正排着队在等她。

她以为江湖就像她们家的后花园一样安全，她以为江湖中人就像她们家的人一样，对她百依百顺、服服帖帖。

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踏入了江湖，你说危险不危险？

她若真能平平安安地到达江南，那才真的是怪事一件。

她在这一路上遇到的事，简直令人连做梦都想不到，你若一件件去说，也许要说个两三年。

02

繁星，明月，晚风温暖而干燥。

中原标准的好天气。

车窗开着，道旁的树木飞一般往后倒退，马车奔得很急。

田思思就像是一只已被关了十几年，刚飞出笼子的金丝雀，飞得离笼子愈远愈好，愈快愈好。

风从窗子外吹进来，吹在她身上，她兴奋得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从窗子里探出头，看到天上一轮冰盘般的明月，她立刻兴奋得叫了起来，就像是平生第一次看到月亮一样，不停地叫着道："你看，你看这月亮，美不美？"

田心道："美，美极了。"

田思思道："江南的月亮一定比这里的更美，说不定还圆得多。"

田心眨着眼，道："江南的月亮难道和这里的不是同一个？"

田思思叹了口气，摇着头道："你这人简直连一点诗意都没有。"

田心凝注着窗外的夜色，深深道："我倒不想写诗，我只想写部书。"

田思思道："写书？什么样的书？"

田心道："就像《西游记》弹词那样的闲书，连书名我都已想出来了。"

田思思笑道："想不到我们的小撅嘴还是女才子，你想的是什么书名，快告诉我。"

田心道：“《大小姐南游记》。”

田思思道：“《大小姐南游记》？你……你难道是想写我？”

田心道：“不错，大小姐就是你，南游记就是写我们这一路上发生的事。”

她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接着道：“我想，我们这一路上一定会遇见很多很多有趣的人，发生很多很多有趣的事，我若能全都写下来，让别人看看我们的遭遇，那一定更有趣。”

田思思的兴趣也被引起来了，拍手道：“好主意，只要你真能写，写得好，这本书将来说不定比《西游记》还出名。”

她忽又正色道：“可是你绝不能用我们的真名字，免得爹爹看了生气。”

田心眼珠子转动着道：“那么我用什么名字呢……《西游记》写的是唐僧，我总不能把小姐你写成尼姑呀……”

田思思笑啐道：“我若是唐僧，你就是孙悟空，我若是尼姑，你就是母猴子。”

她吃吃地笑着又道：“猴子的嘴岂非也都是撅着的。”

田心的嘴果然又撅起来了，道：“孙猴子倒没关系，但唐僧却得小心些。”

田思思道：“小心什么？”

田心道：“小心被人吃了你这身唐僧肉。”

田思思跳起来要去拧她的嘴，忽又坐下来，皱起眉，道：“糟了，糟极了。”

田心也紧张起来，道：“什么事？”

田思思涨红了脸，附在她耳旁，悄悄道：“我刚才多喝了碗汤，现在

胀得要命。”

田心又好笑，又不好意思笑，咬着嘴唇，道：“怎么办呢？总不能在车上……”

田思思道：“我还是忘了件大事，我们应该带个马桶出来的。”

田心实在忍不住，已笑弯了腰。

田思思恨恨道：“这有什么好笑的，你难道就从来不急？”

田心当然也有急的时候，当然也知道那种滋味多要命。

她也不忍再笑了，悄悄道：“路上反正没有人，又黑，不如叫车夫停下来，就在路旁的树林子里……”

田思思“啪”地轻轻给了她一巴掌，道：“小鬼，万一有人闯过来……”

田心道：“那没关系，我替你把风。”

田思思拼命摇头，道：“不行，一千一万个不行，说什么都不行。”

田心叹了口气，道：“不行那就没法子，只好憋着点吧。”

田思思已憋得满脸通红。

这种事你不去想还好，愈想愈急，愈想愈要命。

田思思忽然大呼，道：“赶车的，你停一停。”

田心掩口笑道：“原来我们的大小姐也有改变主意的时候。”

田思思狠狠瞪了她一眼，忽又道：“我正好也有话要吩咐赶车的。”

田心道：“什么话？”

田思思摇着头，喃喃道：“到底是小孩子，做事总没有大人仔细。”

车一停下，她就跳了下去，大声道：“赶车的，你过来，我有话

说。”

赶车的慢吞吞跳下来，慢吞吞地走过来，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

田思思觉得很满意，她这次行动很秘密，当然希望赶车的愈呆愈好，呆子很少会发现别人的秘密。

但她还是不太放心，还是要问问清楚。因为她的确是个很有脑筋，而且考虑很周密的人。

所以她就问道：“你认不认得我们？知不知道我们是谁？”

赶车的直着眼摇头道：“不认得，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知不知道我们刚刚是从什么地方走过来的？”

赶车的道：“俺又不是呆子，怎么会不知道？”

田思思已有点紧张，道：“你知道？”

赶车的道：“当然是从门里面走出来的。”

田思思暗中松了口气，道：“你知不知道那是谁家的门？”

赶车的道：“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知不知道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去？”

赶车的道：“不知道。”

田思思眼珠子一转，忽又问道：“你看我们是男的？还是女的？”

赶车的笑了，露出一口黄板牙，道：“两位若是女的，俺岂非也变成母的了。”

田思思也笑了，觉得更满意，道：“我们想到附近走走，你在这里等着，不能走开。”

赶车的笑道：“两位车钱还没有付，杀了俺，俺也不走。”

田思思点头道：“对，走了就没车钱，不走就有赏。”

赶车的往腰带上抽出旱烟，索性坐在地上抽起烟来。

田思思这才觉得完全放心，一放心，立刻就又想到那件事了。

一想到那件事，就片刻也忍耐不得，拉着田心就往树林子钻。

树林里并不太暗，但的确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田心悄声道：“就在这里吧，没有人看见，我们不能走得太远。”

田思思道：“不行，这里不行，那赶车的是个呆子，用不着担心他。”

每个人都认为愈暗的地方愈安全，这也是人们心理上的弱点。

田思思找了个最暗的地方，悄悄道：“你留意看着，一有人来就叫。”

田心不说话，吃吃地笑。

田思思瞪眼道：“小鬼，笑什么，没见过人小便吗？”

田心笑道：“我不是笑这个，只不过在想，这里虽不会有人来，但万一有条蛇……”

田思思跳起来，脸都吓白了，跳过去想找个东西塞她的嘴。

田心告饶，田思思不依，两个人又叫又笑又吵又闹，树林外的车辆马嘶声，她们一点也没听到。

等她们吵完了，走出树林，那赶车的“呆子”早已连人带车走得连影子都瞧不见了。

田思思怔住。

田心也怔住。

两个人你看我，我看你，怔了很久，田心才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们把人家当作呆子，却不知人家也把我们当呆子，我们是真呆，人家却是假呆。”

田思思咬着牙，气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田心道：“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呢？”

田思思道：“无论怎么办，我绝不会回家。”

她忽又问道：“你有没有把我们的首饰带出来？”

田心点点头。

田思思跺脚道：“我们刚才若将那个小包袱带下车来就好了。”

田心忽然从背后拿出了包袱，道：“你看这是什么？”

田思思立刻高兴得跳了起来，道：“我早就知道你这小撅嘴是个鬼灵精。”

田心却又叹了口气，喃喃道：“到底是小孩子，做事总不如大人仔细。”

路上并不黑，有星有月。

两个人逍遥自在地走着，就好像在闲游似的，方才满肚子的怒气，现在好像早就忘了。

田思思笑道：“东西失了，反倒轻松愉快。”

田心眨着眼，道：“你不怕盖那些臭男人盖过的被子？”

田思思道：“怕什么，最多买床新的就是，我那床被反正也是买来的。”

田心忍不住笑道：“我们这位大小姐虽然脾气有点怪，总算还想得

开，只不过又有点健忘而已，自己说过的话，自己一转头就忘了。”

田思思瞪了她一眼，忽又皱眉道：“有件事我一直觉得很奇怪。”

田心道：“什么事？”

田思思道：“那赶车的还没拿车钱，怎么肯走呢？”

田心又怔住，怔了半天，才点着头道：“是呀，这点我怎么没想到呢？”

田思思忽又“啪”地轻轻给了她一巴掌，道：“小呆子，他当然知道我们车上的东西很值钱，就算买辆车也足足有余。”

田心道：“哎呀，小姐你真是个天才，居然连这么复杂的问题都想得通，我真佩服你。”

大小姐毕竟是大小姐。

大小姐的想法有时不但要人啼笑皆非，而且还得流鼻涕。

03

天亮了。

鸡在叫，她们的肚子也在叫。

田思思喃喃道：“奇怪，一个人的肚子为什么会‘咕咕’地响呢？”

田心道：“肚子饿了就会响。”

田思思道：“为什么肚子饿了就会响？”

田心没法子回答了，大小姐问的话，常常都叫人没法子回答。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一个人肚子饿了会这么难受。”

田心道：“你从来没饿过？”

田思思道：“有几次我中饭不想吃，到了下午，就觉得已经快饿疯了，现在才知道，那时候根本不算是饿。”

田心笑道：“你不是总在说，一个人活在世上，什么样的滋味都要尝尝吗？”

田思思道：“但饿的滋味我已经尝够了，现在我只想吃一块四四方方、红里透亮、用文火炖得烂烂的红烧肉。”

田心道：“那么你只好回家去吃吧。”

田思思道：“外面连红烧肉都没得卖？”

田心道：“至少现在没有，这时候饭馆都还没有开门。”

她想了想，又道：“听说有种茶馆是早上就开门的，也有吃的东西卖，这种茶馆大多数开在菜市附近。”

田思思拍手笑道：“好极了，我早就想到菜市去瞧瞧了。还有茶馆，听说江湖中有很多事，都是在茶馆里发生的。”

田心道：“不错，那种地方什么样的人都有，尤其是骗子更多。”

田思思笑了，道：“只要我们稍微提防着些，有谁能骗得到我们，我们不去骗人家，已经算是不错的了。”

这城里当然有菜市，菜市旁当然有茶馆，茶馆里当然有各色各样的人，流氓和骗子当然不少。

大肉面是用海碗装着的，寸把宽的刀削面，汤里带着厚厚的一层油，一块肉足足有五六两。

在这种地方吃东西，讲究的是经济实惠，味道好不好，根本就没有人计较。

这种面平日里大小姐连筷子都不会去碰的，但今天她一口气就吃了大半碗，连那块肉都报销得干干净净。

田心瞅着她，忍住了笑道："这碗和筷子都是臭男人吃过的，你怎么也敢用？"

田思思怔了怔，失笑道："我忘了，原来一个人肚子饿了时，什么事都会忘的。"

她放下筷子，才发现茶馆里每个人都在瞪大了眼睛瞧着她们，就好像拿她们当作什么怪物似的。

田思思摸了摸脸，悄悄道："我脸上是不是很脏？"

田心道："一点也不脏呀。"

田思思道："那么这些人为什么老是穷瞪着我？"

田心笑道："也许他们是想替女儿找女婿吧。"

她手里始终紧紧抓住那包袱，就连吃面的时候手都不肯松开。

田思思忽然道："松开手，把包袱放在桌上。"

田心道："为什么？"

田思思道："出门在外，千万要记住'财不可露眼'，你这样紧紧地抓着，别人一看就知道包袱里是很值钱的东西，少不了就要来打主意了。你若装得满不在乎的样子，别人才不会注意。"

田心抿嘴吃吃笑道："想不到小姐居然还是个老江湖。"

田思思瞪眼睛道：“谁是小姐？”

田心道：“是少爷。”

她刚把包袱放在桌上，就看见一个人走过来，向她们拱了拱手，道：“两位早。”

这人外表并不高明，甚至有点獐头鼠目，一看就知道不是什么好东西。

田思思本不想理他的，但为了要表现“老江湖”的风度，也站起来拱了拱手，道：“早。”

这人居然就坐了下来，笑道：“看样子两位是第一次到这里来的吧？”

田思思淡淡道：“已经来过好几次了，城里什么地方我都熟得很。”

这人道：“兄台既然也是外面跑跑的，想必晓得城里的赵老大赵大哥。”

听他的口气，这位赵大哥在城里显然是响当当的人物。若不认得这种人，就不是老江湖了。

田思思道：“谈不上很熟，只不过同桌吃了几次饭而已。”

这人立刻笑道：“这么样说来，大家就都是一家人了，在下铁胳膊，也是赵老大的小兄弟。”

他忽然压低语声，道：“既然是一家人，有句话我就不能不说。”

田思思道：“只管说。”

铁胳膊道：“这地方杂得很，什么样的坏人都有，两位这包袱里若有值钱的东西，还是小心些好。”

田心刚想伸手去抓包袱，田思思就瞪了她一眼，淡淡地道：“这包袱里也不过只是几件换洗的衣裳而已，用不着小心。”

铁胳膊笑了笑，慢慢地站起来，道：“在下是一番好意，两位……”

他忽然一把抢过包袱，掉头就跑。

田思思冷笑，看这人腿上的功夫，就算让他先跑五十尺，她照样一纵身就能将他抓回来。

大小姐并不是那种弱不禁风的女人，有一次在锦绣山庄的武场里，她三五招就将京城一位很有名的镖头打得躺下了。

据那位镖头说，田大小姐的武功，在江湖中已可算是一等一的身手，就连江湖最有名的女侠“玉兰花”都未必比得上。

只可惜这次大小姐还没有机会露一手，铁胳膊还没有跑出门，就被一条威风凛凛、脸上带着条刀疤的大汉挡住，伸手就给了他个大耳光，厉声道：“没出息的东西，还不把东西给人家送了回去。”

铁胳膊非但不敢还手，连哼都不敢哼，手抚着脸，垂着头，乖乖地把包袱送了回来。

那大汉也走过来，抱拳道：“俺姓赵，这是俺的小兄弟，这两天穷疯了，所以才做出这种丢人的事。两位要打要罚，但凭尊便。”

田思思觉得这人不但很够江湖义气，而且气派也不错，展颜笑道：“多谢朋友相助，东西既然没有丢，也就算了，兄台何必再提。”

那大汉这才瞪了铁胳膊一眼，道：“既然如此，还不快谢谢这位公子的高义。”

田思思忽又道：“兄台既然姓赵，莫非竟是城里的赵大哥？”

大汉道：“不敢当。”

田思思道：“久仰大名，快请坐下。”

赵老大挥挥手，道：“这桌上的账俺付了。”

田思思道：“那怎么行，这次一定由我作东。”

她抓过包袱，想掏银子付账，掏出来的却是只镶满了珍珠的珠花蝴蝶——这包袱里根本就没有银子。

赵老大的眼睛立刻发直，压低声音，道："这种东西不能拿来付账的，兄弟你若是等着银子用，大哥我可以带你去换，价钱包保公道。"

他拍了拍胸脯，又道："不是俺吹牛，城里的人绝没有一个敢要赵老大的朋友吃亏的。"

田思思迟疑着，正想说"好"，忽然又看到一个长衫佩剑的中年人走过来，瞪着赵老大，沉着脸道："刀疤老六，是不是又想打着我的字号在外面招摇撞骗了？"

这赵老大立刻站起来，躬身赔笑道："小的不敢，赵大爷你好……"

话未说完，已一溜烟逃得踪影不见。

田思思看得眼睛发直，还没有弄懂这是怎么回事，这长衫佩剑的中年人已向她们拱拱手，道："在下姓赵，草字劳达，蒙城里的朋友抬爱，称我一声老大，其实我是万万当不起的。"

田思思这才明白了，原来这人才是真的赵老大，刚才那人是冒牌的。

赵老大又道："刀疤老六是城里有名的骗子，时常假冒我的名在外面行骗，两位方才只怕险些就要上了他的当了。"

田思思的脸红了红，道："但方才在下的包袱被人抢走，的确是他夺回来的。"

赵老大笑了道："那铁胳膊本是和他串通好了的，故意演出这出戏，好教两位信任他，他才好向两位下手行骗。"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其实无论谁都可看出，两位目中神光充足，身手必定不弱，凭铁胳膊那点本事，怎么逃得出两位手掌？"

田思思暗中叹了口气，这才叫：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但她心里又不禁觉得很高兴，忍不住道：“你真能看得出我会武功？”

赵老大笑道：“非但会武功，而且还必定是位高手，所以在下才存心想结交两位这样的朋友，否则也未必会管这趟闲事。”

田思思心里觉得愉快极了，想到自己一出门就能结交这样的江湖好汉，立刻拱手道：“请，请坐，请坐下来说话。”

赵老大道：“这里太乱，不是说话之地，两位若不嫌弃，就请到舍下一叙如何？”

赵老大的家并不大，只不过占了一个大杂院里的两间小房子。房里的陈设也很简单，和他的衣着显得有点不称。

田思思非但不觉得奇怪，还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

像赵老大这样的江湖好汉，就算有了银子，也是大把拿出去结交朋友，当然绝不会留下来给自己享受。

像这样的人，当然也不会有家眷。

赵老大道：“两位若是没什么重要的事，千万要在这里待两天，待我将城里的好朋友全都带来给两位引见引见。”

田思思大喜道：“好极了，小弟这次出门，就为的是想交朋友。”

田心忍不住插口道：“只不过这样岂非太麻烦赵大爷了么？”

田思思瞪了她一眼，道：“赵大哥这样的人面前，咱们若太客气，反而显得不够朋友了。”

赵老大抚掌笑道：“对了，兄台果然是个豪爽的男儿，要这样才不愧是我的好兄弟。”

“豪爽男儿”“好兄弟”，这两句话真将田思思说得心花怒放。

就连赵老大这样的人都看不出她是女扮男装，还有谁看得出？

她忍不住暗暗佩服自己，好像天生就是出来闯江湖的材料，第一次扮男人就扮得如此惟妙惟肖。

赵老大又道：“兄弟，你若有什么需要，只管对大哥说，对了，我还得去拿点银子来，给兄弟你带在身上，若有什么使用也方便些。”

田思思道：“不必了，我这里还有些首饰……”

她的脸红了红，立刻接着道：“是我妹妹的首饰，还可以换点银子。”

赵老大正色道：“兄弟你这就不对了，刚说过不客气，怎么又客气起来，我这就去兑银子，带买酒，回来和兄弟你痛饮一场。”

他不等田思思说话，就走了出去，忽又回转头，从袋里摸出个钥匙，打开床边的一个柜子，道：“这么重要的东西带在身上总不方便，就锁在这柜子里吧，咱们虽不怕别人打主意，能小心些总是小心些好。”

他事事都想得这么周到，把包袱锁在柜子里后，还把钥匙交给田心，又笑道：“这位小管家做事很仔细，钥匙就交给他保管吧。”

田思思反倒觉得有点不好意思，田心已赶紧将钥匙收了下来，等赵老大一出门，田心忍不住悄悄道：“我看这赵老大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也不知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田思思笑道：“你这小鬼疑心病倒真不小，人家将自己的屋子让给我们，又去拿银子给我们，这样的好人哪里去找？”

田心道：“但我们的包袱……”

田思思道：“包袱就锁在这柜子里，钥匙就在你身上，你还不放心吗？”

田心撅起嘴，不说话了。

田思思也不理她，负手走了出去，才发现这院子里一共住着十来户人家，竹竿上晒满了各色各样的衣服，没有一件是新的。

住在这里的人，环境显然都不太好。

现在还没到正午，有几个人正在院子那边耍石锁，翻跟斗，其中还有两个梳着辫子的姑娘。

田思思知道这些人一定是走江湖，练把式卖艺的。

还有那个瞎了眼的老头子，正在拉胡琴，一个大姑娘垂头站在旁边，偷偷地在手里玩着几颗相思豆。

老头子当然是卖艺的。

大姑娘手里在玩相思豆，莫非也已动了春心？这几颗相思豆莫非是她的情人偷偷送给她的？

田思思不禁笑了。

大姑娘眼睛一瞟，向她翻了个白眼，又垂下头，把相思豆藏入怀里。

“这大姑娘莫非看上了我？不愿我知道她有情人，所以才将相思豆藏起来？”

田思思立刻不敢往那边看了，她虽然觉得有趣，却不想惹这种麻烦。

院子里有几个流着鼻涕的小孩子，正在用泥土堆城墙。

一个大肚子的少妇正在起火，眼睛都被烟熏红了，不停地流泪。看她的肚子，至少已有八九个月的身孕，孩子随时都可能生下来。

她婆婆还在旁边唠叨，说她懒，却又摸出块手帕去替她擦脸。

田思思心里充满了温暖。

她觉得这才是真真实实的人生。她从未如此接近过人生。

她突然对那大肚子的少妇很羡慕——她虽然没有珠宝，没有首饰，没

有从京城里带来的花粉，没有五钱银子一尺的缎子衣裙；但她有她自己的生活，有爱，她生命中已有了新的生命。

“一个人若总是待在后花园里，看云来云去，花开花落，她虽然有最好的享受，但和只被养在笼子里的金丝雀又有什么分别呢？”

田思思叹了口气，只恨自己为什么不早有勇气逃出笼子。

她决定要把握住这机会，好好地享受人生。

火已燃着，炉子上已烧了锅饭。

琴声已停止，那拉琴的老人正在抽着管旱烟，大姑娘正在为他轻轻捶背。

田心忽然走出去，悄悄道：“赵老大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田思思道：“也许他手头并不方便，还得到处去张罗银子。”

田心道：“我只怕他溜了。”

田思思瞪眼道：“人家又没有骗走我们一文钱，为什么要溜？”

田心又撅起嘴，扭头走回屋子去。

锅里的饭熟了，饭香将一个黝黑的小伙子引了回来。

他满身都是汗，显然刚做过一上午的苦工。

那大肚子的少妇立刻迎上去，替他擦汗。小伙子轻轻拍了拍她肚子，在她耳旁悄悄说了句话，少妇给了他个白眼，小两口子都笑了起来。

两条狗在院子里抢屎吃。

玩得满身是泥的孩子们，都已被母亲喊了回去打屁股。

赵老大还没有回来。

田思思正也觉得有些不耐烦了。

田心忽然从屋子里冲出。

看她的样子，就好像被火烧着尾巴似的，不停地跺脚道：“糟了，糟了……”

田思思皱眉道：“什么事大惊小怪的，难道你也急了么？这里有茅房呀。”

田心道：“不是……不是……我们的包袱……”

田思思道：“包袱不是锁在柜子里么？”

田心拼命摇头，道：“没有，柜子里是空的，什么都没有。”

田思思道：“胡说，我明明亲手将包袱放进去的。”

田心道：“现在却不见了，我刚才不放心，打开柜子一看才知道……”

田思思也急了，冲进屋子，柜子果然是空的。

包袱到哪里去了？难道它自己能长出翅膀从锁着的柜子里飞出去？

田心喘着气，道：“这柜子只有三面，墙上有个洞，赵老大一定从外面的洞里将包袱偷了出去，我早就看出他不是好东西。”

田思思跺了跺脚，冲出去。

别的人都回屋吃饭，只有那几个练石锁的小伙子还在院子里，从井里打水洗脸。

田思思冲过去，道：“赵老大呢？你们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小伙子面面相觑，道：“赵老大是谁？我们不认得他。”

田思思道：“就是住在那边屋里的人，是你们的邻居，你们怎么会不认得？”

第四章 优雅的王大娘

01

小伙子道：“那两间屋子已空了半个月，今天早上才有人搬进来，只付了半个月的房钱，我们怎么会认得他是老几？”

田思思又怔住。田心也怔住。

忽听一人道：“刚才好像有人在问赵老大哥，是哪一位？”

这人刚从外面走过来，手里提着条鞭子，好像是个车把式。

田思思立刻迎上去，道：“是我在问，你认得他？”

这人点点头道：“当然认得，城里的人，只要是在外面跑跑的，谁不认得赵老大？”

田思思大声道：“你能不能带我们去找他？”

这人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两眼，道：“你们是……”

田思思道：“我们都是他的好朋友。”

这人立刻笑道：“既然是赵大哥的朋友，还有什么话说，快请上我的车，我拉你们去。”

马车在一栋很破旧的屋子前停下，那车把式道：“赵大哥正陪一位从

县城里来的兄弟喝酒，就在屋里，我还有事，不陪你们了。”

田思思“谢”字都来不及说，就冲了进去。她生怕又被赵老大溜了。

这位大小姐从来也没有如此生气过，发誓只要一见着赵老大，至少也得给他十七八个耳刮子。

屋子里果然有两个人在喝酒，一个脸色又黄又瘦，像是得了大病还没好；另一个却是条精神抖擞、满面虬髯的彪形大汉。

田思思大声道：“赵老大在哪里？快叫他出来见我。”

那满面病容的人斜着眼瞟了瞟她，道：“你找赵老大干什么？”

田思思道：“当然有事，很要紧的事。”

这人拿起酒杯，喝了口酒，冷冷道：“有什么事就跟我说吧，我就是赵老大。”

田思思愕然道：“你是赵老大？我找的不是你。”

那虬髯大汉笑了，道：“赵老大只有这一个，附近八百里内找不出第二位来。”

田思思的脸一下子就变白了，难道那长衫佩剑的“赵老大”，也是个冒牌的假货了？

那满面病容的人又喝了口酒，淡淡道：“看样子这位朋友必定是遇见‘钱一套’了，前两个月我就听说他常冒我的名在外面招摇撞骗，我早就应给他个教训，只可惜一直没找着他。”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钱一套是谁？”

赵老大道：“你遇见的是不是一个穿着绸子长衫，腰里佩着剑，打扮得很气派，差不多有四十多岁年纪的人？”

田思思道：“一点也不错。”

虬髯大汉笑道：“那就是钱一套，他全部家产就只有这么样一套穿出来充壳子骗人的衣服，所以叫作钱一套。”

赵老大道：“他衣裳唯只有一套，骗人的花样却不只一套，我看这位朋友想必一定也是受了他的骗了。”

田思思咬着牙，道：“这姓钱的可不知两位能不能帮我找到他？”

赵老大道：“这人很狡猾，而且这两天一定躲起来避风头去了，要找他，也得过两天。”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你们带的行李是不是已全被他骗光了？”

田思思脸红了，勉强点了点头。

赵老大道：“你们是第一次到这里来？”

田思思只好又点了点头。

赵老大道：“那全都没关系，我可以先替你们安排个住的地方，让你们安心地等着，六七天之内，我一定负责替你们把钱一套找出来。”

田思思红着脸，道：“那……那怎么好意思？”

赵老大慨然道：“没什么不好意思的，常言道，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你们肯来找我，已经是给我面子了。”

这人长得虽然像是个病鬼，却的确是个很够义气的江湖好汉。

田思思又是惭愧，又是感激，索性也做出很大方的样子，道：“既然如此，小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虬髯大汉忽又上上下下瞧了她两眼，带着笑道：“我看不如就把她们两位请到王大娘那里去住吧，那里都是女人，也方便些。”

田思思怔了怔，道：“全是女人？那怎么行，我们……我们……”

虬髯大汉笑道：“你们难道不是女人？”

田思思脸更红，回头去看田心。

田心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田思思只好叹了口气，苦笑道：“想不到你们的眼力这么好……”

虬髯大汉道：“倒不是我们的眼力好……”

他笑了笑，一句话保留了几分。

田思思却追问道：“不是你们的眼力好是什么，难道我们扮得不像？”

赵老大也忍不住笑了笑，道：“像两位这样子女扮男装，若还有人看不出你们是女人的话，那人想必一定是个瞎子。”

田思思怔了半晌，道：“这么样说来，难道那姓钱的也已看出来了？”

赵老大淡淡道：“钱一套不是瞎子。”

田思思又怔了半晌，忽然将头上戴的文士巾重重往地下一掼，冷笑道：“女人就女人，我迟早总要那姓钱的知道，女人也不是好欺负的。”

于是我们的田大小姐又恢复了女人的面目。

所以她的麻烦就愈来愈多了。

02

王大娘也是个女人。

女人有很多种，王大娘也许就是其中最特别的一种。

她特别得简直要你做梦都想不到。

王大娘的家在一条很安静的巷子里，两边高墙遮住了日色，一枝红杏斜斜地探出墙外。

已过了正午，朱红的大门还是关得很紧，门里听不到人声。

只看这大门，无论谁都可以看出王大娘的气派必定不小。

田思思似乎觉得有点喜出望外，忍不住问道："你想王大娘真的会肯让我们住在这里？"

赵老大点点头，道："你放心，王大娘不但是我的老朋友，也是我的好朋友。"

田思思道："她……她是个怎么样的人？"

赵老大道："她为人当然不错，只不过脾气有点古怪。"

田思思道："怎么样古怪？"

赵老大道："只要你肯听她的话，她什么事都可以答应你，你住在这里，一定比住在自己家里还舒服。但你若想在她面前捣乱，就一定会后悔莫及。"

他说话时神情很慎重，仿佛要吓吓田思思。

田思思反而笑了，道："这种脾气其实也不能算古怪，我也不喜欢别人在我面前捣乱的。"

赵老大笑道："这样最好，看样子你们一定会合得来的。"

他走过去敲门，道："我先进去说一声，你们在外面等等。"

居然叫田大小姐在门口等等，这简直是种侮辱。

田心以为大小姐一定会发脾气的，谁知她居然忍耐下去了，她出门只不过才一天还不到，就似乎已改变了不少。

敲了半天门，里面才有回应。

一人带着满肚子不耐烦，在门里应道：“七早八早的，到这里来干什么，难道连天黑都等不及吗？”

赵老大居然赔着笑道：“是我，赵老大。”

门这才开了一线。

一个蓬头散发的小姑娘，探出半个头，刚瞪起眼，还没有开口，赵老大就凑了过去，在她耳畔悄悄说了两句话。

这小姑娘眼珠子一转，上上下下地打量了田思思几眼，这才点点头，道：“好，你进来吧，脚步放轻点，姑娘们都还没起来，你若吵醒了她们，小心王大娘剥你的皮。”

等他们走进去，田思思就忍不住向田心笑道：“看来这里的小姑娘比你还懒，太阳已经晒到脚后跟，她们居然还没有起来。”

虬髯大汉不但眼尖，耳朵也尖，立刻笑道：“由此可见王大娘对她们多体贴，你们能住到这里来，可真是福气。”

田心眨着眼，忽然抢着道：“住在这里的，不知都是王大娘的什么人？”

虬髯大汉摸了摸胡子，道：“大部分都是王大娘的干女儿——王大娘的干女儿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有人敢欺负她的。”

田思思笑道：“我倒不想做她的干女儿，只不过这样的朋友我倒想交一交。”

虬髯大汉道：“是是是，王大娘也最喜欢交朋友，简直就跟田白石田二爷一样，是位女孟尝。”

田思思和田心对望了一眼，两个人抿嘴一笑，都不说话了。

这时赵老大已兴高采烈地走了出来，满面喜色，道：“王大娘已答应了，就请两位进去相见。”

一个长身玉立的中年美妇人站在门口，脸上虽也带着笑容，但一双凤眼看来还是很有威严，仔细盯了田思思几眼，道：“就是这两位小妹妹吗？”

赵老大道：“就是她们。”

中年美妇点了点头，道：“看来倒还标致秀气，想必也是好人家的女儿，大娘绝不会看不中的。”

赵老大笑道：“若是那些邋里邋遢的野丫头，我也不敢往这里带。”

中年美妇道：“好，我带她们进去，这里没你的事了，你放心回去吧。”

赵老大笑得更愉快，打躬道：“是，我当然放心，放心得很。”

田思思愕然道：“你不陪我们进去？”

赵老大笑道：“我已跟王大娘说过，你只要在这里放心待着，一有消息，我就会来通知你们。”

他和那虬髯大汉打了个招呼，再也不说第二句话，田思思还想再问清楚些，他们却已走远了。

那中年美妇正在向她招手，田思思想了想，终于拉着田心走进去。

门立刻关起，好像一走进这门就再难出去。

中年美妇却笑得更温柔，道：“你们初到这里，也许会觉得有点不习惯，但待得久了，就会愈来愈喜欢这地方的。”

田心又抢着道：“我们恐怕不会在这里待太久，最多也不过五六天而已。”

中年美妇好像根本没听见她在说什么，又道：“这里一共有二十多位姑娘，大家都像是姐妹一样，我姓梅，大家都叫我梅姐，你们无论有什么大大小小的事，都可以来找我。”

田心又想抢着说话，田思思却瞪了她一眼，自己抢着笑道：“这地方很好，也很安静，我们一定会喜欢这地方的，用不着梅姐你操心。”

这地方的确美丽而安静，走过前面一重院子，穿过回廊，就是很大的花园，万紫千红，鸟语花香，比起“锦绣山庄”的花园也毫不逊色。

花园里有很多栋小小的楼台，红栏绿瓦，珠帘平卷，有几个娇慵的少女正站在窗前，手挽着发髻，懒懒地朝着满园花香发呆。

这些少女都很美丽，穿的衣服都很华贵，只不过每个人看起来都很疲倦，仿佛终日睡眠不足的样子。

三两只蝴蝶在花丛中飞来飞去。一条大花猫蜷曲在屋角晒太阳。檐下的鸟笼里，有一双金丝雀正在蜜语啁啾。

她们走进这花园，人也不关心，猫也不关心，蝴蝶也不关心，金丝雀也不关心。在这花园里，仿佛谁也不关心别人。

田思思不禁想起了自己在家里的生活，忍不住又道：“这地方什么都好，只不过好像太安静了些。”

梅姐笑道：“你喜欢热闹？”

田思思道：“太安静了，就会胡思乱想，我不喜欢胡思乱想。”

梅姐笑道：“那更好，这里现在虽然安静，但一到晚上就热闹了起来，无论你喜欢安静也好，喜欢热闹也好，在这里都不会觉得日子难过的。”

田思思往楼上瞟了一眼，道：“这些姑娘好像都不是喜欢热闹的人。”

梅姐道：“她们都是夜猫子，现在虽然没精打采，但一到晚上，立刻就会变得生龙活虎一样，有时简直闹得叫人吃不消。”

田思思也笑了，道：“我不怕闹，有时候我也会闹，闹得人头大如

斗，你不信可以问问她。”

田心撅着嘴，道：“问我干什么？我反正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

梅姐淡淡笑道：“这位小妹妹好像不太喜欢这地方，但我可以保证，以后她一定会慢慢喜欢的。”

她的笑脸虽温暖如春风，但一双眼睛却冷厉如秋霜。

田心本来还想说话，无意间触及了她的目光，心里立刻升起了一股寒意，竟连话都说不出了。

她们走过小桥。

小桥旁，山石后，一座小楼里，忽然传出了一阵悲呼：“我受不了，实在受不了……我不想活了，你们让我死吧。”

一个披头散发，满面泪痕的女孩子，尖叫着从小楼中冲出来，身上穿的水红袍子，已有些地方被撕破。

没有人理她，站在窗口的那些姑娘们甚至连看都没有往这边看一眼。

只有梅姐过去，轻轻揽住了她的腰，在她耳畔轻轻说了两句话。

这女孩子本来又叫又跳，但忽然间就乖得像是只小猫似的，垂着头，慢慢地走回了她的窠。

梅姐的笑脸还是那么温柔，就好像根本没有任何事发生过。

而田思思却忍不住问道：“那位姑娘怎么样了？”

梅姐叹了口气，道：“她还没有到这里来以前，就受过很大的刺激，所以时常都会发发疯病，我们也见惯了。”

若不是已看惯了，怎会没有人关心呢？

田思思又问道：“却不知她以前受过什么样的刺激？”

梅姐道：“我们都不太清楚，也不忍问她，免得触动她的心病；只不过听说她以前好像是被一个男孩子骗了，而且骗得很惨。”

田思思恨恨道：“男人真不是好东西。”

梅姐点点头，柔声道：“男人中好的确实很少，你只要记着这句话，以后就不会吃亏了。”

她们已转过假山，走入一片花林。

花朵虽已阑珊，但却比刚开时更芬芳鲜艳。

繁花深处，露出了一角红楼。

梅姐道：“王大姐就住在这里，现在也许刚起来，我去告诉她，你们来了。”

她分开花枝走过去，风姿是那么优雅，看来就像是花中的仙子。

田思思目送着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以后我到了她这样年纪时，若能也像她这样美，我就心满意足了。”

田心用力咬着嘴唇，忽然道：“小姐，我们走好不好？”

田思思愕然道：“走？到哪里去？”

田心道：“随便到哪里去都行，只要不待在这里就好。”

田思思道：“为什么？”

田心道：“我也不知道……我只不过总觉得这地方好像有点不太对。”

田思思道：“什么地方不对？”

田心道：“每个地方都不对，每个人都好像有点不正常，过的日子也不正常，我实在猜不透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田思思却笑了，摇着头笑道：“你这小鬼的疑心病倒真不小，就算有人骗过我们，我们也不能把每个人都当作骗子呀。”

她遥望着那一角红楼，慢慢地接着又道：“何况，我真想看看那位王大娘，我想她一定是个很不平凡的女人。”

03

无论谁见到王大娘，都不会将她当作骗子的。

若有人说梅姐是个很优雅、很出色的女人，那么这人看到王大娘的时候，只怕反而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因为世上也许根本就没有一句适当的话能形容她的风度和气质。

那绝不是“优雅”所能形容的。

若勉强要说出一种比较接近的形容，那就是——

完美。

完美得无懈可击。

田思思进来的时候，她正在享受她的早点。

女人吃东西的时候大都不愿被人看到，因为无论谁吃东西的时候，都不会太好看。

因为一个人在吃东西的时候，若有人在旁边看着，她一定会变得很

不自然。

但王大娘却是例外。

她无论做什么事的时候，每一个动作都完美得无懈可击。

她吃得并不少，因为她懂得一个人若要保持青春和活力，就得往丰富的食物中摄取营养，正如一朵花若想开得好，就得有充足的阳光和水。

她吃得虽不少，却丝毫没有影响到她的身材。

她身上每一段线条都是完美的。

她的脸，她的眼睛、鼻子、嘴，甚至她的微笑，都完美得像是神话——或许也只有神话中才会有她这样的女人。

田思思从第一眼看到她，就已完全被她吸引。

她显然也很欣赏田思思，所以看到田思思的时候，她笑得更温暖亲切。

她凝注着田思思，柔声道："你过来，坐在我旁边，让我仔细看看你。"

她的目光和微笑中都带着种令人顺从的魔力，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永远都无法反抗她。

田思思走过去，在她身旁一张空着的椅子上坐下。

王大娘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她，慢慢地将面前半碗吃剩下的燕窝汤推到她面前，柔声道："这燕窝汤还是热的，你吃点。"

田大小姐从未用过别人的东西，若要她吃别人剩下来的东西，那简直更不可思议。

但现在她却将这碗吃剩下的燕窝汤捧起来，垂着头，慢慢地啜着。

田心吃惊地瞧着她，几乎已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王大娘的笑容更亲切，嫣然道：“你不嫌我脏？”

田思思摇摇头。

王大娘柔声道：“只要你不嫌我脏，我的东西你都可以用，我的衣服你都可以穿，无论我有什么，你都可以分一半。”

田思思垂首道：“谢谢。”

别的人若在她面前说这种话，她大小姐的脾气一定早已发作，但现在她心中却只有感激，感动得几乎连眼圈都红了。

王大娘忽又笑了笑，道：“你看，我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就已经把你当作好朋友了。”

田思思道：“我姓田，叫思思。”

她这次出来，本来决心不对人说真名实姓的，免得被她爹爹查出她的行踪，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在王大娘面前，她竟不忍说半句假话。

王大娘嫣然道：“田思思……不但人甜，名字也甜，真是个甜丝丝的小妹妹。”

田思思的脸红了。

王大娘道：“小妹妹，你今年多大了呀？”

田思思道：“十八。”

王大娘笑道：“十八的姑娘一朵花，但世上又有什么花能比得上你呢？”

她忽然问道：“你看我今年多大了？”

田思思嗫嚅着，道：“我看不出。”

王大娘道：“你随便猜猜看。”

田思思又瞟了她一眼。

她的脸美如春花，比春花更鲜艳。

田思思道：“二十……二十二？二十三？”

王大娘银铃般娇笑，道：“原来你说话也这么甜，我当然也有过二十三岁的时候，只可惜那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田思思立刻吃惊地瞪大了眼睛，又道：“真的？我不信。”

王大娘道：“我怎么会骗你？怎么舍得骗你？”

她轻轻叹息着，接着道：“今年我已经四十三了，至少已可以做你的老大姐，你愿不愿意？”

田思思点点头，她愿意。

她非但愿意做她的妹妹，甚至愿意做她的女儿。

她忽又摇摇头，道：“可是我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你已四十三岁，我想没有人会相信。”

王大娘悠悠道：“也许别人不相信，但我自己却没法子不相信。我也许可以骗过你，骗过世上所有的人，却没法子骗得过自己。”

田思思垂下头，也不禁轻轻叹息。

她第一次发觉到年华逝去的悲哀，第一次觉得青春应当珍惜。

她觉得自己和王大娘的距离仿佛又近了一层。

王大娘道：“那位小妹妹呢？是你的什么人？”

田思思道：“她从小就跟我在一起长大的，就好像我的亲姐妹一样。”

王大娘笑道：“但现在我却要把你从她身旁抢走了，小妹妹，你生不生气？”

田心撅着嘴，居然默然了。

田思思瞪了她一眼，又笑道：“她真的还是个小孩子，真的还不懂事。”

王大娘笑道：“有时不懂事反而好，现在我若还能做个不懂事的孩子，我愿意用所有的一切去交换。”

她忽又笑了笑，道：“今天我们应该开心才对，不该说这些话……你说对不对？”

田思思正想回答，忽然发现王大娘问这句话的时候，眼睛并没有看着她。

就在同时，她已听到身后有个人，冷冷道：“不对。”

他的回答简短而尖锐，就像是一柄匕首。

他的声音更锋利，仿佛能刺破人们的耳膜，剖开人们的心。

田思思忍不住回头。

她这才发现屋角中原来还坐着一个人。

一个不像是人的人。

他坐在那里的时候，就好像是一张桌子、一张椅子、一件家具，既不动，也不说话，无论谁都不会注意到他。

但你只要看过他一眼，就永远无法忘记。

田思思看了他一眼，就不想再去看第二眼。

她看到他的时候，就好像看到一把虽生了锈，却还是可以杀人的刀；就好像看到一块千年未融，已变成黑色的玄冰。

她不看他的时候，心里只要想到他，就好像想到一场可怕的噩梦；

就好像又遇到那种只有在噩梦中才会出现的鬼魂。

无论谁都想不到这种人会坐在王大娘这种人的屋子里。

但他的的确确是坐在这里。

无论谁都想不到这人也会开口说话。

但他的的确确是开口说话了。

他说：“不对！”

王大娘反而笑了，道：“不对？为什么不对？”

这人冷冷道：“因为你若真的开心，无论说什么话都还是一样开心的。”

王大娘笑得更甜，道：“有道理，葛先生说的话好像永远都有道理。”

葛先生道：“不对。”

王大娘道：“不对？为什么又不对呢？”

葛先生道：“我说的话是有道理，不是‘好像’有道理。”

王大娘的笑声如银铃，道：“小妹妹，你看这位葛先生是不是很有趣？”

田思思的嘴闭着，田心的嘴撅得更高。

她们实在无法承认这位葛先生有趣。

你也许可以用任何名词来形容这个人，但却绝不能说他“有趣”。

王大娘的意见却不同。

她笑着又道：“你们刚看到这个人的时候，也许会觉得他很可怕，但只要跟他相处得长久，就会渐渐发觉他是个很有意思的人。”

田思思心里有句话没有说出来！

她本来想问：“像这么样的人，谁能跟他相处得久呢？”

若要她和这种人在一起，就简直连一天都活不下去。

窗外的日色已偏西，但在王大娘说来，这一天才刚开始。

田思思觉得今天的运气不错。

她终于脱离了钱一套那些一心只想吃她骗她的恶徒，终于遇到了赵老大和王大娘这样的好人。

那些人就像是一群猫，贪婪的猫。

王大娘却像是只凤凰。

现在金丝雀也飞上了云端，那些恶猫就再也休想伤着她了。

田思思忽然觉得好疲倦，到这时她才想起已有很久没有睡过，她眼睛不由自主看到王大娘那张柔软而宽大的床上……

第五章 王大娘的真面目

01

天已黑了。

屋里燃着灯，灯光从粉红色的纱罩中照出来，温柔得如同月光。

燃灯的人却已不在了，屋子里静悄悄的，田思思只听到自己的心在轻轻地跳着，跳得很均匀。

她觉得全身软绵绵的，连动都懒得动，可是口太渴，她不禁又想起了家里那用冰镇得凉凉的莲子汤。

田心呢？

这小鬼又不知疯到哪里去了？

田思思轻轻叹了口气，悄悄下床，刚才脱下来的鞋子已不见了。

她找着了双镂金的木屐。

木屐很轻，走起路来，“踢哒踢哒”地响，就好像雨滴在竹叶上一样。

她很欣赏这种声音，走走，停停，停下来看看自己的脚，脚上穿着的白袜已脏了，她脱下来，一双纤秀的脚雪白。

“屐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

想起这位风流诗人的名句，她自己忍不住吃吃地笑了。

若是有音乐，她真想跳一曲小杜最欣赏的“柘枝舞”。

推开窗，窗外的晚风中果然有缥缈的乐声。

花园里明灯点点，照得花更鲜艳。

“这里晚上果然很热闹，王大娘一定是个很好客的主人。”

田思思真想走出去，看看那些客人，去分享他们的欢乐。

“若是秦歌他们也自江南来了，也到这里做客人，那多好！”

想到那强健而多情的少年，想到那飞扬的红丝巾，田思思脸上忽然泛起了一阵红晕，红得就像是那丝巾。

在这温柔的夏夜中，有哪个少女不善怀春。

她没有听到王大娘的脚步声。

她听到王大娘亲密的语声时，王大娘已经到了她身旁。

王大娘的手已轻轻搭上了她的肩，带着笑道：“你竟想得出神？在想什么？”

田思思嫣然道：“我在想，田心那小鬼怎么连人影都瞧不见了。”

她从来没有说过谎。

她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说谎，而且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谎话就自然而然地从嘴里溜了出来，自然得就如同泉水流下山坡一样。

她当然还不懂得说谎本是女人天生的本领，女人从会说话的时候，就懂得用谎话来保护自己。

说谎最初的动机只不过是保护自己，一个人要说过很多次谎之后，才懂得如何用谎话去欺骗别人。

王大娘拉起她的手，走到那张小小的圆桌旁坐下，柔声道：“你睡得好吗？”

田思思笑道：“我睡得简直就像是刚出世的小孩子一样。”

王大娘也笑了，道：“睡得好，就一定会饿，你想吃什么？”

田思思摇着头，道：“我什么都不想吃，我只想……”

她眼波流动，慢慢地接着道：“今天来的客人好像不少。”

王大娘道：“也不多，还不到二十个。”

田思思道：“每天你都有这么多客人？”

王大娘又笑了，道：“若没有这么多客人，我怎么活得下去？”

田思思惊奇地张大了眼，道：“这么说来，难道来的客人都要送礼？”

王大娘眨眨眼道：“他们要送，我也不能拒绝，你说是不是？”

田思思道：“他们都是哪里来的呢？”

王大娘道：“哪里来的都有……”

她忽又眨眨眼，接着道：“今天还来了位特别有名的客人。”

田思思的眼睛亮了，道：“是谁？是不是秦歌？是不是柳风骨？”

王大娘道：“你认得他们？”

田思思垂下头，咬着嘴唇道：“不认得，只不过很想见见他们，听说他们都是很了不起的大人物。”

王大娘吃吃地笑着，轻轻拧了拧她的脸道：“无论多了不起的大人物，看到你这么美的女孩子时，都会变成呆子的。你只要记着我这句话，以后一定享福一辈子。”

田思思喜欢拧田心的小脸，却不喜欢别人拧她的脸。

从来没有人敢拧她的脸。

但现在她并没有生气，反而觉得有种很温暖舒服的感觉。

王大娘的纤手柔滑如玉。

有人在敲门。

敲门的也都是很美丽的小姑娘，送来了几样很精致的酒菜。

王大娘道：“我们就在这里吃晚饭好不好？我们两个可以静静地吃，没有别人来打扰我们。”

田思思眼珠子转动，道：“我们为什么不出去跟那些客人一起吃呢？”

王大娘道：“你不怕那些人讨厌？”

田思思又垂下头，咬着嘴唇道：“我认识的人不多，我总听人说，朋友愈多愈好。”

王大娘又笑了，道：“你是不是想多认识几个人，好挑个中意的郎君？”

她娇笑着，又去拧田思思的脸。

田思思的脸好烫。

王大娘忽然将自己的脸贴上去，媚笑着道：“我这里每天都有朋友来，你无论要认识多少个都可以。但今天晚上，你却是我的。”

她的脸又柔滑，又清凉。

田思思虽然觉得她的动作不大好，却又不忍推开她。

“反正大家都是女人，有什么关系呢？”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的心忽然跳得快了些。从来没有人贴过她的脸，从来没有人跟她如此亲密过。

田心也没有。

田思思忽然道：“田心呢？怎么到现在还看不见她的人？”

王大娘道：“她还在睡。”

她笑了笑，道：“除了你之外，从来没有别人睡在我屋子里，更没有人敢睡在我床上。”

田思思的心里更温暖，更感激。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的脸也更烫了。

王大娘道：“你是不是很热，我替你把这件长衫脱了吧。”

田思思道：“不……不热，真的不热。”

王大娘笑道：“不热也得脱，否则别人看见你穿着这身男人的衣服，还以为有个野男人在我房里哩，那怎么得了。”

她的嘴在说话，她的手已去解田思思的衣钮。

她的手就像是一条蛇，滑过了田思思的腰，滑过了胸膛……

田思思不能动了。

她觉得很痒。

她喘息着，娇笑着，伸手去推，道：“你不能脱，我里面没有穿什么衣服。”

王大娘笑得很奇怪，道：“那有什么关系？你难道还怕我？”

田思思道：“我不是怕，只不过……”

她的手忽然也推上王大娘的胸膛。

她的笑容忽然凝结，脸色忽然改变，就好像摸着条毒蛇。

她跳起来，全身发抖，瞪着王大娘，颤声道：“你……你究竟是女的？还是男的？”

王大娘悠然道：“你看呢？”

田思思道：“你……你……你……”

她说不出。

因为她分不出王大娘究竟是男？还是女？

无论谁看到王大娘，都绝不会将她当成男人。

连白痴都不会将她看成男人。

但是她的胸膛……

她的胸膛平坦得就像是一面镜子。

王大娘带着笑，道：“你看不出？”

田思思道：“我……我……我……”

王大娘笑得更奇怪，道：“你看不出也没关系，反正明天早上你就会知道了。”

田思思一步步往后退，吃吃道：“我不想知道，我要走了。”

她忽然扭转头，想冲出去。

但后面没有门。

她再冲回来，王大娘已堵住了她的路，道：“现在你怎么能走？”

田思思急了，大声道：“为什么不能走，我又没有卖给你！”

王大娘悠然道：“谁说你没有卖给我？”

田思思怔了怔，道：“谁说我已经卖给了你？”

王大娘道：“我说的，因为我已付给赵老大七百两银子。”她又笑了笑，悠然接着说道：“你当然不止值七百两银子，可惜他只敢要那么多。其实，他就算要七千两，我也是一样要买的。”

田思思的脸已气白了，道：“你说赵老大把我卖给了你？”

王大娘道：“把你从头到脚都卖给了我。”

田思思气得发抖，道：“他算什么东西？凭什么能把我卖给你？”

王大娘笑道：“他也不凭什么，只不过因为你是个被人卖了都不知道的小呆子。你一走进这城里，他们就已看上了你。”

田思思道：“他们？”

王大娘道：“他们就是铁胳膊、刀疤老大、钱一套、大胡子和赵老大。”

田思思道：“他们都是串通好了的？”

王大娘道：“一点也不错，主谋的就是你拿他当好人的赵老大，他不但要你的钱，还要你的人。”

她笑着，接着道：“幸好你遇见了我，还算运气，只要你乖乖地听话，我绝不会亏待你的，甚至不要你去接客。”

田思思道：“接客？接客是什么意思？”

她已气得要爆炸了，却还在勉强忍耐着，因为她还有很多事不懂。

王大娘吃吃笑道：“真是个小呆子，连接客都不懂。不过我可以慢慢地教你，今天晚上就开始教。”

她慢慢地走过去。

走动的时候，“她”衣服下已有一部分凸出。

田思思苍白的脸又红了，失声道：“你……你是个男人！”

王大娘笑道：“有时是男人，有时也可以变成女人，所以你能遇着我这样的人，可真是上辈子修来的福气。”

田思思忽然想吐。

想到王大娘的手刚才摸过的地方，她只恨不得将那些地方的肉都割下。

王大娘还在媚笑着，道：“来，我们先喝杯酒，再慢慢地……”

田思思忽然大叫。

她大叫着冲过来，双手齐出。

大小姐有时温柔如金丝雀，有时也会凶得像老虎。

她的一双手平时看来柔若无骨，滑如春葱，但现在却好像变成了一双老虎的爪子，好像一下子就能扼到王大娘的咽喉。

她出手不但凶，而且快，不但快，而且其中还藏着变化。

“锦绣山庄”中的能人高手很多，每个人都说大小姐的武功很好，已可算是一流的高手。

从京城来的那位大镖师就是被她这一招打得躺下去的，躺下去之后，很久很久都没有爬起来。

这一招正是田大小姐的得意杰作。

她已恨透了王大娘这妖怪，这一招出手当然比打那位大镖头时更重，王大娘若被打躺下，也许永远也爬不起来了。

王大娘没有躺下去。

躺下去的是田大小姐。

她从来没有被人打倒过。

没有被人打倒过的人，很难领略被人打倒是什么滋味。

她首先觉得自己去打人的手反被人抓住，身子立刻就失去了重心，忽然有了种飘飘荡荡的感觉。

接着她就听到自己身子被摔在地上时的声音。

然后她就什么感觉都没有了，整个人都好像变成空的。全身的血液都冲上了脑袋，把脑袋塞得就仿佛是块木头。

等她有感觉的时候，她就看到王大娘正带着笑在瞧着她，笑得还是那么温柔，那么亲切，柔声问道："疼不疼？"

当然疼。

直到这时她才感觉到疼，疼得全身骨节都似将散开，疼得眼前直冒金星，疼得眼泪都几乎忍不住要流了出来。

王大娘摇着头，又笑道："像你这样的武功，也敢出手打人，倒真是妙得很。"

田思思道："我武功很糟？"

这种时候，她居然问出了这么样一句话来，更是妙不可言。

王大娘仿佛也很吃惊，道："你自己不知道自己武功有多糟？"

田思思不知道。

她本来一直认为自己已经可以算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

现在她才知道了，别人说她高，只不过因为她是田二爷的女儿。

这种感觉就好像忽然从高楼上摔下来，这一跤实在比刚才摔得还重。

她第一次发现自己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聪明，那么本事大。

她几乎忍不住要自己给自己几个大耳光。

王大娘带着笑瞧着她，悠然道：“你在想什么？”

田思思咬着牙，不说话。

王大娘道：“你知不知道我随时都可以强奸你，你难道不怕？”

田思思的身子突然缩了起来，缩起来后还是忍不住发抖。

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认真去想过这件事有多么可怕、多么严重，因为她对这种事的观念还很模糊。

她甚至还根本不知道恐惧是怎么回事。

但“强奸”这两个字却像是一把刀，一下子就将她那种模模糊糊的观念刺破了，恐惧立刻就像是只剥了壳的鸡蛋般跳出来。

强奸！

这两个字实在太可怕、太尖锐。

她从来没有听过这两个字，连想都没有想过。

她只觉身上的鸡皮疙瘩一粒粒地冒出来，每粒鸡皮疙瘩都带着一大颗冷汗，全身却烫得像是在发烧。

她忍不住尖叫，道：“那七百两银子我还给你，加十倍还给你。”

王大娘道：“你有吗？”

田思思道：“现在虽然没有，但只要你放我走，两天内我就送来给

你。”

王大娘微笑着，摇摇头。

田思思道：“你不信？我可以保证，你若知道我是谁的女儿……”

王大娘打断了她的话，笑道：“我不想知道，也不想要你还钱，更不想你去找人来报仇。”

田思思道：“我不报仇，绝不，只要你放了我，我感激你一辈子。”

王大娘道：“我也不要你感激，只要……”

她及时顿住了语声，没有再说下去。

但不说有时比说更可怕。

田思思身子已缩成了一团，道：“你……你……你一定要强奸我？”

她做梦也未想到自己居然也会说出这两个字来。说出来后她的脸立刻红得像是有火在烧。

王大娘又笑了，道：“我也不想强奸你！”

田思思道：“那……那么你想干什么？”

王大娘道：“我要你心甘情愿地依着我，而且我知道你一定会心甘情愿地依着我的。”

田思思大叫，道：“我绝不会，死也不会。”

王大娘淡淡道：“你以为死很容易？那你就完全错了。”

桌上有只小小的金铃。

她忽然拿起金铃，摇了摇。

清脆的铃声刚响起，就有两个人走了进来。

其实这两个人简直不能算是人，一个像狗熊，一个像猩猩。

王大娘笑着道：“你看这两个人怎么样？”

田思思闭着眼睛，她连看都不敢看。

王大娘淡淡道：“你若不依着我，我就叫这两个人强奸你。”

田思思又大叫。

这次她用尽全身力气，才能叫得出来。

等她叫出来后，立刻晕了过去。

03

一个人能及时晕过去，实在是件很不错的事，只可惜晕过去的人总会醒的。

田思思这次醒的时候，感觉就没有上次那么舒服愉快了。

她睡的地方已不是那又香、又暖、又软的床，而是又臭、又冷、又硬的石头。

她既没有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也没有听到那轻柔的乐声。

她听到的是一声声比哭还凄惨的呻吟。

角落里蜷伏着一个人，阴森森的灯光照在她身上。

她穿着的一件粉红色的袍子已被完全撕破，露出一块块已被打得又青又肿的皮肉，有很多地方已开始在慢慢地出血。

田思思刚觉得这件袍子看来很眼熟，立刻就想起了那“受过很大刺激”的女孩子，那已被梅姐劝回屋里去的女孩子。

她想站起来，才发觉自己连站都站不起来了，甚至连疼痛都感觉不出，身上似已完全麻木。

她只有挣扎着，爬过去。

那女孩忽然抬起头，瞪着她，一双眼睛里布满了红丝，就像是只已被折磨得疯狂了的野兽。

田思思吃了一惊。

令她吃惊的，倒不是这双眼睛，而是这张脸。

她白天看到这女孩子的时候，这张脸看来还是那么美丽，那么清秀，但现在却已完全扭曲，完全变了形，鼻子已被打得移开两寸，眼角和嘴角还在流血，这张脸看来已像是个被摔烂了的西瓜。

田思思想哭，又想吐。

她想忍住，但胃却已收缩如弓，终于还是忍不住吐出。

吐的是酸水，苦水。

这女孩子却只有冷冷地瞧着她，一双眼睛忽然变得说不出的冷漠空洞，不再有痛苦，也没有恐惧。

等她吐完了，这女孩子忽然道：“王大娘要我问你一句话。”

田思思道：“她要你……问我？”

这女孩子道：“她要我问你，你想不想变成我这样子？”

她声音里也完全没有情感，这种声音简直就不像是她发出来的。

任何人也想象不到她会问出这么样一句话。

但的确是她在问。

这句话由她嘴里问出来，实在比王大娘自己问更可怕。

田思思道：“你……你怎会变成这样子的？”

这女孩子道：“因为我不听王大娘的话，你若学我，就也会变得和我一样。”

她声音冷漠而平淡，仿佛是在叙说着别人的遭遇。

她的人似已变成了一种说话的机械。

一个人只有在痛苦已达到顶点，恐惧已达到极限，只有在完全绝望时，才会变成这样子。

田思思看到她，才明白恐惧是怎么回事。

她忽然伏在地上，失声痛哭。

她几乎也已完全绝望。

这女孩子还是冷冷地瞧着她，冷冷道：“你是不是已经肯答应了？”

田思思用力扯着自己的头发，嘶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这女孩子淡淡道：“不知道就是答应了，你本该答应的。”

她转过脸，伏在地上，再也不动，再也不说一句话。

田思思忽然扑过去，扑在她身上，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了？”

这女孩子道：“我的话已说完。”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不想法子逃走？”

这女孩子道：“没有法子。”

田思思用力去扯她的头发，大声道：“一定有法子的，你不能这样等死！”

这女孩子头被拉起，望着田思思，脸上忽然露出一丝奇特的微笑，

道：“我为什么不能等死？我能死已经比你幸运多了，你迟早总会知道，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连死都死不了。”

田思思的手慢慢松开。

她的手已冰冷。

她的手松开，这女孩子就又垂下头去，仍是伏在地上，仿佛再也不愿见到这世上任何一个人，任何一件事。

生命难道真的如此无趣？

田思思咬咬牙，站起来。

她发誓一定要活下去，无论怎么样她都要活下去！

她绝不肯死！

墙壁上燃着支松枝扎成的火把。

火把已将燃尽，火光阴森。

阴森森的火光映在黑黝黝的墙壁上，墙壁是石块砌成的。巨大的石块，每块至少有两三百斤。

门呢？

看不见门。

只有个小小的窗子。

窗子离地至少有四五丈，宽不及两尺。

这屋子好高，这窗子好小。

田思思知道自己绝对跳不上去，但她还是决心要试试。

她用尽全力，往上跳。

她跌下。

所以她爬。

每块石头间都有条缝，她用力扳着石缝，慢慢地往上爬。

她的手出血，粗糙的石块，边缘锋利如刀。

血从她的手指流出，疼痛钻入她的心。

她又跌下，跌得更重。

但她已不再流泪。

这实在是件很奇妙的事——一个人流血的时候，往往就不再流泪。

她决心再试，试到死为止。

但就在这时，她忽然发现有条绳索自窗户上垂了下来。

有人在救她！

是谁在救她？为什么救她？

她连想都没有去想，因为她已没有时间想。

她用力推那女孩子，要她看这条绳索。

这女孩子抬头看了一眼，淡淡道：“我不想走，我宁可死。”

只看了一眼，只说了这么样一句话。

田思思跺了跺脚，用力抓住绳索，往上爬。

她苗条的身子恰巧能钻出窗户。

窗外没有人，绳索绑在窗户对面的一棵树上。

风吹树叶，飕飕地响，树上也没有人，灯光也很遥远。

田思思爬过去，沿着树干滑下。

四面同样黑暗，从哪条路才能逃出去呢？

她不知道，也无法选择。

面对着她的是片花林，她也不知道是什么花，只觉花的气息很芬芳。所以她就钻了进去。

她很快就听到风中传来的乐声，然后就看到了前面的灯光。

温柔的灯光从窗户里照出来，雪白的窗纸，雕花的窗棂。乐声使灯光更温柔，乐声中还穿插着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是后退？还是从这屋子后绕过去？

田思思躲在一棵树后面，正不知该选择哪条路，乐声忽然停止，两个人慢慢地从屋子里走了出来。

看到了这两个人，田思思的呼吸也停止了。

左面的一个风姿绰约，笑语如花，正是王大娘。

右面的一个人长身玉立，风神潇洒，赫然是仗义疏财、挥金结客的“中原孟尝”田白石田二爷。

王大娘说的那特别有名的客人，原来就是他。

田思思做梦也没有想到竟会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看到她爹爹。

她欢喜得几乎忍不住叫了出来。

她没有叫。因为这时又有两个人跟在她爹爹身后走出了屋子。

这两人一老一少。

老的一个又矮又胖，圆圆脸，头发很少，胡子也很少，腰上悬着柄

很长的剑，几乎要比他的人长一倍，使他的样子看来很可笑。

年轻的一个看来甚至比老的这个还矮、还胖，所以样子就更可笑。

年轻人就发胖总是比较可笑的，他不是太好吃，就是太懒；不是太懒，就是太笨；不是睡得太多，就是想得太少。

也许他这几样加起来都有一点。

田思思认得这老的一个就是她爹爹的好朋友，大名府的杨三爷。

这年轻的一个呢？

难道他就是杨三爷的宝贝儿子杨凡？

“难道爹爹竟要我嫁给他？”

田思思脸都气红了，她宁可嫁给马夫王大光，也不嫁给这条猪。

她决心不去见她爹爹。

“我这样子跑出去，岂非要笑死人么？”

她宁可在任何人面前丢人，也不能在这条猪面前丢人的。

王大娘正带着笑，道：“这么晚了，田二爷何必走呢？不如就在这里歇下吧。”

田二爷摇摇头，道：“不行，我有急事，要去找个人。”

王大娘道：“却不知田二爷找的是谁？我也许能帮个忙……这里来来往往的人最多，眼皮子都很杂。”

田二爷笑笑，道：“这人你一定找不到的，她绝不会到这种地方来。”他忽然长叹了口气，接着道，“其实我也不知道要到哪里才能找得到她，但我走遍天涯海角，也非找到她不可……”

他要找的，当然就是他最宠爱的独生女儿。

田思思喉头忽然被塞住。

到现在她才知道，世上只有她爹爹是真的关心她，真的爱她。

这一点已足够，别的事她已全不放在心上。

她正想冲出去，不顾一切冲出去，冲入她爹爹怀里。

只要她能冲入她爹爹怀里，所有的事就立刻全都可解决。

她爹爹一定会替她报复，替她出这口气的。

只可惜她没有机会冲出去。

就在这时，忽然有只手从她后面伸过来，掩住了她的嘴。

这只手好粗、好大，好大的力气。

田思思的嘴被这只手掩住，非但叫不出来，简直连气都喘不出。

这人当然有两只手。他另一只手搂住了田思思，田思思就连动都不能动。

她只能用脚往后踢，踢着这人的腿，就像踢在石头上。

她踢得愈重，脚愈疼。

这人就像抓小鸡似的，将她整个人提了起来，往后退。

田思思只有眼睁睁地瞧着，距离她爹爹愈来愈远，终于连看都看不见了——也许永远都看不见了。

她眼泪流下时，这人已转身奔出。他的步子好大，每跨一步至少有五尺，眨眼间已奔出花林。

林外也暗得很。

这人脚步不停，沿着墙角往前奔，三转两转，忽然奔到一间石头屋子里。

这石头屋子也很高、很大，里面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椅子。

床大得吓人，桌椅也大得吓人。

椅子几乎已比普通的桌子大，桌子几乎已比普通的床大。

这人反手带起门，就将田思思放在床上。

田思思这才看到了他的脸。

她几乎立刻又要晕了过去。

第六章 粉红色的刀

01

这人简直不是人，是个猩猩——就是王大娘要找来强奸她的那个猩猩。

他的脸虽还有人形，但满脸都长着毛，毛虽不太长，但每根都有好几寸长，不笑时还好些，一笑，满脸的毛都动了起来。

那模样就算在做噩梦的时候都不会看到。

他现在正在笑，望着田思思笑。

田思思连骨髓都冷透了，用尽全力跳起来，一拳打过去，打他的鼻子。

她听说猩猩身上最软的部位就是鼻子。

她打不着。

这人只挥了挥手，就像是赶蚊子似的，田思思已被打倒。

她情愿被打死，却偏偏还是好好地活着。

她活着，就得看着这人；虽然不想看，不敢看，却不能不看。

这人还在笑，忽然道："你不必怕我，我是来救你的。"

他说的居然是人话，只不过声音并不太像人发出来的。

田思思咬着牙，道：“你……你来救我？”

这人又笑了笑，从怀中摸了样东西出来。

他摸出的竟是圈绳子，竟然就是将田思思从窗户里吊出来的那根绳子。

田思思吃一惊，道：“那条绳子就是你放下去的？”

这人点点头，道：“除了我还有谁？”

田思思更吃惊道：“你为什么要救我？”

这人道：“因为你很可爱，我很喜欢你。”

田思思的身子，立刻又缩了起来，缩成一团。

她看到这一只毛茸茸的手又伸了过来，像是想摸她的脸。

她立刻用尽全力大叫，道：“滚！滚开些，只要你碰一碰我，我就死！”

这人的手居然缩了回去，道：“你怕我？为什么怕我？”

他那双藏在长毛中的眼睛里，居然露出一种痛苦之色。

这使他看来忽然像是个人了。

但田思思却更怕，怕得想呕吐。

这人愈对她好，愈令她作呕，她简直恨不得死了算了。

这人又道：“我长得虽丑，却并不是坏人，而且真的对你没有恶意，只不过想……”

田思思嘶声道：“想怎么样？”

这人垂下头，嗫嚅着道：“也不想怎么样，只要能看见你，我就很高兴了。”

他本来若是只可怕的野兽，片刻却变成了只可怜的畜生。

田思思瞪着他。

她已不再觉得这人可怕，只觉得呕心，呕心得要命。

她忽然眨眨眼，道：“你叫什么名字？”

她问出这句话，显然已将他当作个人了。

这人目中立刻露出狂喜之色，道：“奇奇，我叫奇奇。”

“奇奇”，这算什么名字？

任何人都不会取这么样一个名字。

田思思试探着，问道：“你究竟是不是人？”

她问出这句话，自己也觉得很紧张，不知道这人是不是会被激怒？

奇奇目中果然立刻充满愤怒之意，但过了半晌，又垂下头，黯然道：“我当然是人，和你一样的是个人，我变成今天这种样子，也是被王大娘害的。”

一个人若肯乖乖地回答这种话，就绝不会是个很危险的人。

田思思更有把握，又问道：“她怎么样害你的？”

奇奇巨大的手掌紧握，骨节“咯咯”作响，过了很久，才嗄声道：“血，毒药，血……她每天给我喝加了毒药的血，她一心要把我变成野兽，好替她去吓人！”

他抬头，望着田思思，目中又充满乞怜之意，道：“但我的确还是个人……她可以改变我的外貌，却变不了我的心。”

田思思道：“你恨不恨她？”

奇奇没有回答，也用不着回答。

他的手握得更紧，就好像手里在捏王大娘的脖子。

田思思道：“你既然恨她，为什么不想个法子杀了她？”

奇奇身子忽然萎缩，连紧握着的拳头都在发抖。

田思思冷笑道：“原来你怕她。”

奇奇咬着牙，道：“她不是人……她才真的是个野兽。”

田思思道：“你既然这么怕她，为什么敢救我？”

奇奇道：“因为……因为我喜欢你。”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你若真的对我好，就该替我去杀了她。”

奇奇摇头，拼命摇头。

田思思道：“就算你不敢去杀她，至少也该放我走。”

奇奇又摇头，道：“不行，你一个人无论如何都休想逃得了。”

田思思冷笑，道：“你就算是个人，也是个没出息的人，这么样的人，谁都不会喜欢的。”

奇奇涨红了脸，忽然抬头，大声道：“但我可以帮你逃出去。”

田思思道：“真的？”

奇奇道：“我虽是个人，但不像别的人那样，会说假话。”

田思思道：“可是我也不能一个人走。”

奇奇道：“为什么？”

田思思道：“我还有个妹妹，我不能抛下她在这里。”

她忽又眨眨眼，道：“你若能将她救出来，我说不定也会对你很好的。”

奇奇目中又露出狂喜之色，道：“她是个怎么样的人？”

田思思道：“她是个很好看的女孩子，嘴很小，时常都撅得很高，她的名字叫田心。”

奇奇道：“好，我去找她……我一定可以救她出来的。”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走到门口，忽又回过头，望着田思思，吃吃道：“你……你会不会走？”

田思思道：“不会的，我等着你。”

奇奇忽然冲回来，跪在她面前，吻了吻她的脚，才带着满心狂喜冲了出去。

他一冲出去，田思思整个人就软了下来，望着自己被他吻过的那只脚，只恨不得将这只脚剁掉。

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刚才怎么能说得出那些话来的。

她自己再想想都要吐。

突听一人冷冷笑道：“想不到田大小姐千挑万选，竟选上了这么样一个人，倒真是别具慧眼，眼光倒真不错。”

田思思抬起头，才发现葛先生不知何时已坐在窗台上。

他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本身就像是也变成窗子的一部分。

好像窗子还没有做好的时候，他就已坐在那里。

田思思脸已涨红了，大声道：“你说什么？”

葛先生淡淡道：“我说他很喜欢你，你好像也对他不错，你们倒真是天生一对。”

桌上有个很大的茶壶。

田思思忽然跳起来，拿起这只茶壶，用力向他摔了过去。

葛先生好像根本没有看到，等茶壶飞到面前，才轻轻吹了口气。

这茶壶就忽然掉转头，慢慢地飞了回来，平平稳稳地落在桌子上，恰巧落在刚才同样的地方。

田思思眼睛却看直了。

“这人难道会魔法？”

若说这也算武功，她非但没有看过，连听都没有听过。

葛先生面上还是毫无表情，道：“我这人一向喜欢成人之美，你们既是天生的一对，我一定会去要王大娘将你许配给他。”

他淡淡地接着道：“你总该知道，王大娘一向很听我的话。”

田思思忍不住大叫，道：“你不能这么样做！”

葛先生冷冷道：“我偏要这么样做，你有什么法子阻止我？”

田思思刚站起来，又“扑”地跌倒，全身又开始不停地发抖。

她知道葛先生这种人只要能说得出，就一定做得到。

她忽然一头往墙上撞了过去。

墙是石头砌成的，若是撞在上面，非但会撞得头破血流，一个头只怕要变成两三个头。

她宁可撞死算了。

02

她没有撞死。等她撞上去的时候，这石块砌成的墙竟忽然变成软绵绵的。

她仰面倒下，才发现这一头竟撞在葛先生的肚子上。

葛先生贴着墙站在那里，本身就好像又变成了这墙的一部分。

这墙还没有砌好的时候，他好像就已站在那里。

他动也不动地站着，脸上还是全无表情，道：“你就算不愿意，也用不着死呀。”

田思思咬着牙，泪已又将流下。

葛先生道：“你若真的不愿嫁给他，我倒有个法子。”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什么法子？”

葛先生道：“杀了他！”

田思思怔了怔，道：“杀了他？”

葛先生道：“谁也不能勉强将你嫁给个死人的，是不是？”

田思思道：“我……我能杀他？”

葛先生道：“你当然能，因为他喜欢你，所以你就能杀他。”

他说的话确实很有意思。

你只有在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她才能伤害你。

大多数女人都只能伤害真正爱她的男人。

田思思垂下头，望着自己的手。

她手旁忽然多了柄刀。

出了鞘的刀。

刀的颜色很奇特，竟是粉红色的，就像是少女的面颊。

葛先生道：“这是把很好的刀，不但可以吹毛断发，而且见血封喉。”

他慢慢地接着道：“每把好刀都有个名字，这把刀的名字叫女人。”

刀的名字叫“女人”，这的确是个很奇特的名字。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它为什么叫女人？”

葛先生道：“因为它快得像女人的嘴，毒得像女人的心，用这把刀去杀一个喜欢你的男人，正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田思思伸出手去，想去拿这把刀，又缩了回来。

葛先生道：“他现在已经快回来了，是嫁给他，还是杀了他，都随便你，我绝不勉强……”

说到后面一句话，他声音似已很遥远。

田思思抬起头，才发现这魔鬼般的人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他的确像魔鬼。

因为他只诱惑，不勉强。

对女人说来，诱惑永远比勉强更不可抗拒。

田思思再伸出手，又缩回。

直到门外响起了脚步声，她才一把握起了这柄刀，藏在背后。

奇奇已冲了进来。

他一个人回来的，看到田思思，目中立刻又涌起狂喜之色，欢呼着走过来，道：“你果然没有走，果然在等我。”

田思思避开了他的目光，道：“田心呢？”

奇奇道：“我找不到她，因为……”

田思思没有让他说完这句话。

她手里的刀已刺入了他的胸膛，刺入了他的心。

奇奇怔住，突然狂怒，狂怒出手，扼住了田思思的咽喉，大吼道：“你为什么要杀我？我做错了什么？”

田思思不能回答，她不能动。

只要奇奇的手指稍一用力，她的脖子就会像稻草般折断。

她已吓呆了。

她知道奇奇这次绝不会放过她，无论谁都不会放过她。

谁知奇奇的手却慢慢地松开了。

他目中的愤怒之色也慢慢消失，只剩下悲哀和痛苦，绝望的痛苦。

他凝视着田思思，喃喃道：“你的确应该杀我的，我不怪你……我不怪你……”

“我不怪你。”他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四个字，声音渐渐微弱，脸渐渐扭曲，一双眼睛也渐渐变成了死灰色。

他慢慢地倒了下去。

他倒下去的时候，眼睛还是在凝注着田思思，挣扎着，一字一字道：“我没有找到你的朋友，因为她已经逃走了……但我的确去找过，我绝没有骗你。”

说完了这句话，他才死，他死得很平静，因为他并没有欺骗别人，也没有做对不起人的事，他死得问心无愧。

田思思呆呆地站在那里，忽然发现全身衣裳都已湿透。

“我不怪你……我没有骗你……”

他的确没有。

但她却骗了他，利用了他，而且杀了他！

他做错了什么呢？

“当”地，刀落下，落在地上。

泪呢？

泪为什么还未落下？是不是已无泪可流？

突听一人道：“你知不知道，刚才他随时都能杀你的？”

葛先生不知何时又来了。

田思思没有去看他，茫然道：“我知道。”

葛先生道：“他没有杀你，因为他真的爱你，你能杀他，也因为他真的爱你。”

他的声音仿佛很遥远，慢慢地接着道：“他爱你，这就是他唯一做错了的事。”

他真的错了么？

一个人若是爱上了自己不该爱的人，的确是件可怕的错误。

这错误简直不可饶恕！

但田思思的眼泪却忽然流下。

她永远也想不到自己会为这种人流泪，可是她的眼泪的确已流下。

然后她忽然又听到梅姐那种温柔而体贴的声音，柔声道：“回去吧，客人都已走了，王大娘正在等着你，快回去吧。”

听到“王大娘”这名字，田思思就像是忽然被人抽了一鞭子。

她身子立刻往后缩，颤声道：“我不回去。”

梅姐的笑也还是那么温柔亲切，道：“不回去怎么行呢？你难道还要我抱着你回去？”

田思思道：“求求你，让我走吧……”

梅姐道：“你走不了的，既已来到这里，无论谁都走不了的。”

葛先生忽然道：“你若真的想走，我倒也有个法子。”

田思思狂喜，问道：“什么法子？”

她知道葛先生的法子一定很有效。

葛先生道：“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我就让你走。”

田思思道：“答应你什么？”

葛先生道：“答应嫁给我。”

梅姐吃吃地笑起来，道：“葛先生这一定是在开玩笑。”

葛先生淡淡道：“你真的认为我是在开玩笑？”

梅姐笑得已有些勉强，道：“就算葛先生答应，我也不能答应的。”

葛先生道：“那么我就只好杀了你。”

梅姐还在笑，笑得更勉强，道：“可是王大娘……”

再听到“王大娘”这名字，田思思忽然咬了咬牙，大声道：“我答应你！”

这四个字刚说完，梅姐已倒了下去。

她还在笑。

她笑的时候眼角和面颊上都起了皱纹。

鲜血就沿着她脸上的皱纹慢慢流下。

她那温柔亲切的笑脸，忽然变得比恶鬼还可怕。

田思思牙齿打战，慢慢地回过头。

葛先生又不见了。

她再也顾不得别的，再也没有去瞧第二眼，就夺门冲了出去。

前面是个墙角。

墙角处居然有道小门。

门居然是开着的。

田思思冲了出去。

她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想，只是不停地向前奔跑着。

03

夜已很深。

四面一片黑暗。

她本来就什么都看不到。

但她只要一停下来，黑暗中仿佛立刻就现出了葛先生那阴森森、冷冰冰、全无表情的脸。

所以她只有不停地奔跑，既不辨路途，也辨不出方向。

她不停地奔跑，直到倒下去为止。

她终于倒了下去。

她倒下去的地方，仿佛有块石碑。

她刚倒下去，就听到一个人冷冷淡淡的声音，道：“你来了吗？我正在等着你。”

这赫然正是葛先生的声音。

葛先生不知何时已坐在石碑上，本身仿佛就是这石碑的一部分。

这石碑还没有竖起的时候，他好像已坐在这里。

他动也不动地坐着，面上全无表情。

这不是幻觉，这的确就是葛先生。

田思思几乎吓疯了，失声道：“你等我？为什么等我？”

葛先生道：“我有句话要问你。”

田思思道：“什……什么话？”

葛先生道：“你打算什么时候嫁给我？”

田思思大叫，道：“谁说我要嫁给你？”

葛先生道：“你自己说的，你已经答应了我。”

田思思道：“我没有说，我没有答应……”

她大叫着，又狂奔了出去。

恐惧又激发了她身子里最后一分潜力。

她一口气奔出去，奔出很远很远，才敢回头。

身后一片黑暗，葛先生居然没有追来。

田思思透了口气，忽然觉得再也支持不住，又倒了下去。

这次她倒下去的地方，是个斜坡。

她身不由己，从斜坡上滚下，滚入了一个不很深的洞穴。

是兔窟？是狐穴？还是蛇窝？

田思思已完全不管了，无论是狐，还是蛇，都没有葛先生那么可怕。

他这人简直比狐狸还狡猾，比毒蛇还可怕。

田思思全心全意地祈祷上苍，只要葛先生不再出现，无论叫她做什么，她都心甘情愿，绝无怨言。

她的祈祷仿佛很有效。

过了很久很久，葛先生都没有出现。

星已渐疏。

黑夜已将尽，这一天总算已将过去。

田思思长长吐出口气，忽然觉得全身都似已虚脱。

她忍不住问自己：“这一天我究竟做了些什么？”

这一天，就仿佛比她以前活过的十八年加起来还长。

这一天她骗过人，也被人骗过。

她甚至杀了个人。

骗她的人，都是她信任的，她信任的人每个都在骗她。

唯一没有骗过她的，唯一对她好的人，却被她杀死了！她这才懂得一个人内心的善恶，是绝不能以外表去判断的。

“我做的究竟是什么事？”

“我究竟还能算是个怎么样的人？”

田思思只觉心在绞痛，整个人都在绞痛，就仿佛有根看不见的鞭子，正在不停地抽打着她。

“难道这就是人生？难道这才是人生？”

“难道一个人非得这么样活着不可？”

她怀疑，她不懂。

她不懂生命中本就有许许多多不公平的事，不公平的苦难。

你能接受，才能真正算是个人。

人活着，就得忍受。

忍受的另一种意思就是奋斗！

继续不断的忍受，也就是继续不断的奋斗，否则你活得就全无意思。

因为生命本就是在苦难中成长的！

星更稀，东方似已有了曙色。

田思思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已成长了许多。

无论她做过什么，无论她是对？是错？她总算已体验到生命的真谛。

她就算做错了，也值得原谅，因为她做的事本不是自己愿意做的。

她这一天总算没有白活。

她的确已成长了许多，已不再是个孩子。

她已是个女人，的的确确是个女人，这世界上永远不能缺少的女人！

她活了十八年，直到今天，才真真实实感觉到自身的存在。

这世上的欢乐和痛苦，都有她自己的一份。

无论是欢乐，还是痛苦，她都要去接受，非接受不可！

第七章 大小姐与猪八戒

01

东方已现出曙色。

田思思眼睛蒙蒙眬眬的，用力想睁开，却又慢慢地阖起。

她实在太累，太疲倦。

虽然她知道自己绝不能在这里睡着，却又无法支持。

蒙蒙眬眬中，她仿佛听到有人在呼唤："大小姐，田大小姐……"

是谁在呼唤？

这声音仿佛很熟悉。

田思思睁开眼睛，呼声更近。她站起来，探出头去。

四个人正一排向这边走过来。一个是铁胳臂，一个是刀疤老六，一个是钱一套，一个是赵老大。

看到这四个人，田思思的火气就上来了。

若不是这四个王八蛋，她又怎会落到现在这种地步。

但他们为什么又来找她呢？难道还觉得没有骗够，还想再骗一次？

田思思跳出来，手叉着腰，瞪着他们。

她也许怕王大娘，怕葛先生，但是这四个骗子，田大小姐倒真还没有放在眼里。

她毕竟是田二爷的女儿，毕竟打倒过京城来的大镖头。

她武功也许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高，但毕竟还是有两下子的。

这四人看到她，居然还不逃，反而赔着笑，一排走了过来。

田思思瞪眼道：“你们想来干什么？”

钱一套的笑脸看来还是最自然，赔着笑道：“在下等正是来找田大小姐的。”

田思思冷笑道：“你们还敢来找我？胆子倒真不小哇。”

钱一套忽然跪下道：“小人不知道大小姐的来头，多有冒犯，还望大小姐恕罪。”

他一跪，另外三个人也立刻全都跪了下来。

赵老大将两个包袱放在地上，道：“这一包是大小姐的首饰，这一包是七百两银子，但望大小姐既往不咎，将包袱收下来，小人们就感激不尽了。”

这些人居然会良心发现，居然肯如此委曲求全。

田思思反倒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

不好意思中，又不免有点得意，板着脸道：“你们都已知道错了么？”

四个人同时赔笑道：“小人们知错，小人们该死……”

田思思的心早已软了，正想叫他们起来，四个大男人像这样跪她面前，毕竟也不太好看。

谁知这四人刚说到“死”字，额角上忽然多了个洞。

鲜血立刻从洞里流出来，顺着他们笑起来的皱纹徐徐流下。

四个人眼睛发直，面容僵硬，既没有呼喊，也没有挣扎。

八只眼睛直直地看着田思思，然后忽然就一起仰面倒下。

田思思又吓呆了。

她根本没有看出这四人额上的洞是怎么来的，只看到四张笑脸忽然间变成了四张鬼脸。

是谁杀了他们？用的是什么手段？

田思思忽又想起梅姐死时的情况，手脚立刻冰冰冷冷。

葛先生！

田思思大叫，回头。

后面没有人，一株白杨正在破晓的寒风中不停地颤抖。

她再回头，葛先生赫然正站在四具死尸后面，冷冷地瞧着她，身上的一件葛布衫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孝子的麻衣。

他脸上还是冷冷淡淡的，全无表情，他身子还是笔笔直直地站着，动也不动。

他本身就像是个死人。

这四个人还没死的时候，他好像就已站在这里了。

田思思魂都吓飞了，失声道：“你……你来干什么？”

葛先生淡淡道：“我来问你一句话。”

田思思道：“问什么？”

葛先生道：“你打算什么时候嫁给我？”

同样的问话，同样的回答，几乎连声调语气都完全没有改变。

田思思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问出这么愚蠢的话来。

她迷迷糊糊地就问出来了。

因为她实在太怕，实在太紧张，自己也根本无法控制自己。

葛先生道：“这四个人是我叫他们来的。”

田思思拼命地点头，道：“我……我知道。”

葛先生道：“东西他们既已还给你，你为什么不要？”

田思思还是在拼命点着头，道：“我不要，我什么都不要。”

她一面点头，一面说不要，那模样实在又可怜，又可笑。

葛先生目中既没有怜悯之色，更没有笑意，淡淡道：“你不要，我要。”

他拾起包袱，又慢慢地接着道：“这就算你嫁妆的一部分吧。”

田思思又大叫，道：“你无论要什么，我都给你……我还有很多很多比这些更值钱的首饰，我全都给你，只求你莫要迫我嫁给你。”

葛先生冷冷道：“你一定要嫁给我，你答应过我的。”

田思思不由自主抬头看了他一眼。

她从没有正面看过他。

她不看也许还好些，这一看，全身都好像跌入冰窖里。

他脸上没有笑容，更没有血。

但他的脸却比那四个死人流血的笑脸还可怕。

田思思大叫道：“我没有答应你……我真的没有答应你……”

她大叫转身，飞奔而去。

她本来以为自己连一步路都走不动了，但这时却仿佛忽然又从魔鬼那里借来了力气，一口气又奔出了很远很远。

身后的风声不停地在响。

她回过头，偷偷瞟了一眼。

风在吹，没有人。

葛先生这次居然还是没有追来。

他好像并不急着追，好像已算准田思思反正是跑不了的。

无论他有没有追来，无论他在哪里，他的影子已像恶鬼般地缠住了田思思。

田思思又倒下。

这次她就倒在大路旁。

乳白色的晨雾正烟一般袅袅自路上升起，四散。

烟雾缥缈中，远处隐隐传来了辘辘的车辆声，轻轻的马嘶声。

还有个人在低低地哼着小调。

田思思精神一振，挣扎着爬起，就看到一辆乌篷大车破雾而来。

赶车的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子。

田思思更放心了。

老头子好像总比年轻人靠得住些。

田思思招着手，道：“老爷子，能不能行个方便，载我一程？我一定会重重谢你的。”

老头子打了个呼哨，勒住缰绳，上上下下打量了田思思几眼，才慢

吞吞地道：“却不知姑娘要到哪里去？”

到哪里去？

这句话可真把田大小姐问住了。

回家吗？

这样子怎么能回家？就算爹爹不骂，别的人岂非也要笑掉大牙。

才出来一天，就变成了这副鬼样子，非但将东西全都丢得干干净净，连人都丢了一大个。

“田心这小鬼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逃了，她本事倒比我还大些。”

去找田心吗？

到哪里去找呢？她会逃到哪里去？

若不回家，也不找田心，只有去江南。

她出来本就是为了要到江南去的。

但她只走了还不到两百里路，就已经变成了这样子，现在已囊空如洗，就凭她孤孤单单的一个人，就能到得了江南？

田思思怔在路旁，眼泪几乎又要掉了下来。

老头子又上上下下打量了她一遍，忽然道：“姑娘你莫非遇着了强盗么？”

田思思点点头，她遇到的人也不知比强盗可怕多少倍。

老头子叹了口气，接着说道：“一个大姑娘家，本不该单身在外面走的，这年头人心已大变了，什么样的坏人都有……唉！”

他又叹了口气，才接着道：“上车来吧，我好歹送你回家去。”

田思思垂着头，讷讷道：“我的家远得很。”

老头子道：“远得很，有多远？”

田思思道：“在江南。”

老头子怔了怔，苦笑道：“江南，那可就没法子啰，怎么办呢？”

田思思眨眨眼，道：“却不知老爷子你本来要到哪里去？”

老头子满是皱纹的脸上，忽然露出了笑意，道：“我有个亲戚，今日办喜事，我是赶去喝喜酒的，所以根本没打算载客。”

田思思沉吟着，道：“我看这样吧，无论老爷子你要到哪里去，我都先跟着走一程再说，老爷子要去的地方到了，我就下车。”

她只想离开这见鬼的地方，离得愈远愈好。

老头子想了想，慨然道：“好，就这么办，姑娘既是落难的人，这趟车钱我非但不要，到了地头我还可以送姑娘点盘缠。”

田思思已感激得说不出话来。

这世上毕竟还是有好人的，她毕竟还是遇到了一个。

车子走了很久，摇摇荡荡的，老头子还在低低地哼着小调。

田思思蒙蒙眬眬的，已经快睡着了，她梦中仿佛又回到很小很小的时候，还躺在摇篮里，她的奶妈正在摇着摇篮，哼着催眠曲。

这梦多美，多甜。

只可惜无论多甜美的梦，也总有觉醒的时候。

田思思忽然被一阵爆竹声惊醒，才发觉车马早已停下。

老头子正在车门外瞧着她，看到她张开眼，才笑着道：“我亲戚家已到了，姑娘下车吧。”

田思思揉揉眼睛，从车门往外看过去。

外面是栋不算太小的砖头屋子，前面一大片谷场，四面都是麦田，麦子长得正好，在阳光下灿烂着一片金黄。

几只鸡在谷场上又叫又跳，显然是被刚才的爆竹声吓着了。

屋子里里外外都贴着大红的双喜字，无论老的小的，每个人身上都穿着新衣服，透着一股喜气。

田思思心里却忽然泛起一阵辛酸之意，她忽然觉得每个人都好像比她愉快得多、幸福得多。

尤其是那新娘子，今天一定更是欢喜得连心花都开了。

“我呢？我到什么时候才有这一天？”

田思思咬了咬嘴唇，跳下车，垂首道：“多谢老爷子，盘缠我是一定不敢要了，老爷子送我这一程，我……我已经感激不尽。”

说到后来，她声音已哽咽，几乎连话都说不下去。

老头子瞧着她，脸上露出同情之色，道：“姑娘你想到哪里去呢？”

田思思头垂得更低，道：“我……我有地方去，老爷子你不必替我担心。”

老头子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看这样吧，姑娘若没有什么急事，不如就在这里喝杯喜酒再走。”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旁边就有人接着道：“是呀，姑娘既已到了这里，不喝杯喜酒，就是看不起我们乡下人了。”

又有人笑道：“何况我们正愁客人太少，连两桌都坐不满，姑娘若是肯赏光，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快请进来吧。”

田思思这才发现屋子里已有很多人迎了出来，有两个头上戴着金簪，腕上金镯子“叮叮当当”在响着的妇人，已过来拉住了田思思的手。

还有几个梳着辫子的孩子，在后面推着，乡下的热心肠和好客，已在这几个人脸上完全表现了出来。

田思思心里忽然涌起一阵温暖之意，嘴里虽还在说着：“那怎么好意思呢？”人已跟着他们走进了屋子。

外面又是“乒乒乓乓”的一阵爆竹声响起。

一对龙凤花烛燃得正好，火焰活活泼泼的，就像是孩子们的笑脸。

两张四四方方的八仙桌子，已摆满了一大碗一大碗的鸡鸭鱼肉，丰盛的食物，正象征着人们的欢乐与富足。

生命中毕竟也有许许多多愉快的事，一个人纵然遇着些不幸，遇着些苦难，也值得去忍受的。

只要他能忍受，就一定会得到报偿。

田思思忽然也觉得开心了起来，那些不幸的遭遇，仿佛已离她很远。

她被推上了左边一张桌子主客的座位，那老头子就坐在她身旁。

这张桌子只坐了五个人，她这才发现来喝酒的客人果然不多，除了她之外，彼此好像都是很熟的亲戚朋友。

每个人都在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她，她又不免觉得有些不安，忍不住悄悄地向老头子道：“我连一点礼都没有送，怎么好意思呢？”

老头子笑笑，道：“用不着，你用不着送礼。”

田思思道：“为什么我用不着送礼？”

老头子又笑笑，道：“这喜事本是临时决定的，大家都没有准备礼物。”

田思思道：“临时决定的？我听说乡下人成亲大多要准备很久，为什么……”

老头子打断她的话，道：“普通人家成亲当然要准备很久，但这门亲事却不同。”

田思思道：“有什么不同？”

老头子沉吟着道：“因为新郎官和新娘子都有点特别。”

田思思愈听愈觉得有趣，忍不住又问道：“有什么特别？他们究竟是老爷子你的什么人？”

老头子笑道：“现在新郎官就快出来了，你马上就可以看到他。”

田思思道：“新郎官很快就会出来，那么新娘子呢？”

老头子笑得好像有点神秘，道：“新娘子已经在这屋里了。”

田思思道：“在这屋里？在哪里？”

她眼珠子四下转动，只见屋里除了她和这老头子外，只不过还有六七个人。

刚才拉她进来的那两个妇人，就坐在她对面，望着她嘻嘻地笑，笑得连脸上的粉都快掉下来了，这两人脸上擦的粉足有四五两。

愈丑的人，粉擦得愈多，看来这句话倒真是没有说错。

田思思暗暗地笑，她愈看愈觉得这两人丑，丑得要命，比较年轻的一个比老的更丑。

田思思悄悄道：“难道对面的那位就是新娘子？”

老头子摇摇头，也悄悄笑道：“哪有这么丑的新娘子？”

田思思暗中替新郎官松了口气，无论谁娶着这么样一位新娘子，准是上辈子缺了大德。

在她印象中，新娘子总是漂亮的，至少总该比别人漂亮些。

但这屋子最漂亮的一个就是这妇人了，另外一个长得虽顺眼些，但

看年纪至少已经是好几个孩子的妈了。

田思思心里嘀咕，嘴里又忍不住道：“新娘子总不会是她吧？”

老头子笑道：“她已经可以做新娘子的祖奶奶了，怎么会是她。”

田思思道：“若不是她们，是谁呢？”

她虽然不敢瞪着眼睛下去找，但眼角早已偷偷地四面打量过一遍，这屋里除了这两个妇人外，好像全都是男的。

她更奇怪，又道：“新娘子究竟在哪里，我怎么瞧不见？”

老头子笑道：“到时候她一定会让你看见的，现在连新郎官都不急，你急什么？”

田思思脸红了红，憋了半天，还是憋不住，又道：“新娘子漂亮不漂亮？”

老头子笑得更神秘，道：“当然漂亮，而且是这屋子里最漂亮的一个。”

他眼睛又在上下地打量着田思思。

田思思脸更红了，刚垂下头，就看到一双新粉底官靴的脚从里面走出来，靴子上面，是一件大红色的状元袍。

新郎官终于出来了。

这新郎官又是个怎么样的人呢？是丑？还是俊？是年轻人？还是老头子？

田思思想抬头去看看，又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她到底还是个没出嫁的大姑娘，而且和这家人又不熟。

谁知新郎官的脚却向她走了过来，而且就停在她面前。

田思思刚觉得奇怪，忽然听到屋子里的人都在拍手。

有的还笑着道：“这两位倒真是郎才女貌，天成佳偶。”

又有人笑道：“新娘子长得又漂亮，又有福气，将来一定是多福多寿多孩子。”

田思思又用眼再去瞟，地上只有新郎官的一双脚，却看不到新娘子的。

她忍不住悄悄拉了拉那老头子的衣角，悄悄道：“新娘子呢？”

老头子笑了笑，道：“新娘子就是你。”

“新娘子就是我？”

田思思笑了，她觉得这老头子真会开玩笑，但刚笑出来，忽然又觉得有点不对，这玩笑开得好像未免太过火了些。

屋子里的人还在拍着手，笑笑道：“新娘子还不赶快站起来拜天地，新郎官已经急得要入洞房了。”

新郎官的一双脚，就像是钉在地上似的，动也不动。

田思思终于忍不住抬头瞧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她整个人就忽然僵硬，僵硬得像是块木头。

她的魂已又被吓飞了！

新郎官穿着大红的状元袍，全新的粉底靴，头上戴的是载着花翎的乌纱帽，装束打扮，都和别的新郎官没什么两样。

可是他的一张脸——天下绝对找不到第二张和他一样的脸来。

这简直不像是人的脸。

阴森森、冷冰冰的一张脸，全没有半点表情，死鱼般的一双眼睛里，也全没有半点表情。

他就这样动也不动地站着，眨也不眨地瞧着田思思。

田思思还没有出生的时候，他好像就已经站在这里了！

葛先生！

这新郎官赫然竟是葛先生！

田思思只觉自己的身子正慢慢地从凳子上往下滑，连坐都已坐不住，牙齿也在“咯咯”地打着战。

她觉得自己就活像是条送上门去被人宰的猪。

人家什么都准备好了，连洞房带龙凤花烛，连客人带新郎官全都准备好了，就等着她自己送上钩。

她想哭，哭不出；想叫，也叫不出。

葛先生静静地瞧着她，缓缓道：“我已问过你二次，打算什么时候成亲，你既然不能决定，就只好由我来决定了。”

田思思道：“我……我不……”

声音在她喉咙里打滚，却偏偏说不出来。

葛先生道：“我们这次成亲不但名正言顺，而且是明媒正娶。”

那老头子笑道：“不错，我就是大媒。”

那两个妇人吃吃笑道：“我们是喜娘。”

葛先生道：“在座的都是证人，这样的亲事无论谁都没有话说。”

田思思整个人都像是已瘫了下来，连逃都没有力气逃。

就算能逃，又有什么用呢？

她反正是逃不出葛先生手掌心的。

“但我难道就这样被他送入洞房么？”

“咚”的一声，她的人已从凳子上跌下，跌在地上。

突听一人道：“这亲事别人虽没话说，我却有话说。”

说话的是个矮矮胖胖的年轻人，圆圆的脸，一双眼睛却又细又长，额角又高又宽，两条眉毛间更几乎要比别人宽一倍。

他的嘴很大，头更大，看起来简直有点奇形怪状。

但是他的神情却很从容镇定，甚至可以说有点潇洒的样子，正一个人坐在右边桌上，左手拿着酒杯，右手拿着酒壶。

酒杯很大。

但他却一口一杯，喝得比倒得更快，也不知已喝了多少杯了。

奇怪的是，别人刚才谁也没有看到屋子里有这么样一个人。

谁也没有看到这人是什么时候走进屋子，什么时候坐下来的。

突然看到屋子里多了这么样一个人，大家都吃了一惊。

只有葛先生，面上还是全无表情，淡淡道：“这亲事你有话说？”

这少年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不想说的，只可惜非说不可。”

葛先生道：“说什么？”

这少年道：“这亲事的确样样俱全，只有一样不对。”

葛先生道：“哪样不对？”

这少年道：“新娘子若是她的话，新郎官就不该是你。”

葛先生道：“不该是我，应该是谁？”

这少年用酒壶的嘴指了指自己的鼻子，道：“是我。”

02

“新郎官应该是他？他是谁？”

田思思本来已经瘫在地上，听到这句话，才抬起头来。

这矮矮胖胖的少年也正在瞧着她。

田思思本来不认得这个人的，却又偏偏觉得有点面熟。

这少年已慢慢地接着道：“我姓杨，叫杨凡，木易杨，平凡的凡。”

他看来的确是个平平凡凡的人，只不过比别的年轻人长得胖些。

除了胖之外，他好像没有什么比别人强的地方。

但“杨凡”这名字却又让田思思吓了一跳。

她忽然想起这人了。

昨天晚上她躲在花林里，看到跟在她爹爹后面的那个小胖子就是他。

他就是大名府杨三爷的儿子，就是田思思常听人说的那个怪物。

据说他十天里难得有一天清醒的时候，清醒时他住在和尚庙里，醉的时候就住在妓院里。

他什么地方都待得住，就是在家里待不住，据说从他会走路的时候开始，杨三爷就很难见到他的人。

据说他什么样奇奇怪怪的事都做过，就是没做过一件正经事。

田思思始终想不到她爹爹为什么要把她许配给这么样一个怪物。

她更想不到这怪物居然会忽然在这里出现。

葛先生显然也将这人当作个怪物，仔细盯了他很久，忽然笑了。

这是田思思第一次看到他笑。

她从来想象不出他笑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她甚至以为他根本就不会笑。

但现在她却的确看到他在笑。

那张阴森森、冷冰冰的脸上突然有了笑容，看来真是说不出的诡异可怕。

田思思看到他的笑容，竟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就好像看到一个死人的脸上突然有了笑容一样。

只听他带着笑道："原来你也是想来做新郎官的？"

杨凡淡淡道："我不是想来做新郎官，只不过是非来不可。"

葛先生道："非来不可？难道有人在后面用刀逼着你？"

杨凡叹了口气，道："一个人总不能眼看着自己的老婆做别人的新娘子吧？"

葛先生道："她是你的老婆？"

杨凡道："虽然现在还不是，却也差不多了。"

葛先生冷冷道："我只知道她亲口答应过，要嫁给我。"

杨凡道："就算她真的答应了你，也没有用。"

葛先生道："没有用？"

杨凡道："一点用也没有，因为她爹爹早已将她许配给了我，不但有父母之命，而且有媒妁之言，才真的是名正言顺，无论谁都没有话说。"

葛先生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若要你不娶她，看来只有一个法子了。”

杨凡道：“一个法子也没有。”

葛先生道：“有的，死人不能娶老婆。”

杨凡笑了。

这也是田思思第一次看到他笑。

他的脸看来本有点特别，有点奇形怪状，尤其是那双又细又长的眼睛里，好像有种说不出的慑人光芒，因而使得这矮矮胖胖、平平凡凡的人，看起来有点不平凡的派头，也使人不敢对他很轻视。

就因为这缘故，所以屋子里才没有人动手把他赶出去。

但他一笑起来，就变了，变得很和气，很有人缘，连他那张圆圆胖胖的脸看起来都像是变得好看得很多。

就算本来对他很讨厌的人，看到他的笑，也会觉得这人并没有那么讨厌了，甚至忍不住想去跟他亲近亲近。

田思思忽然想要他快跑，跑得愈快愈好，跑得愈远愈好。

她忽然不愿看到这人死在葛先生手上。

因为她知道葛先生的武功很可怕，这小胖子笑起来这么可爱，她不愿看到鲜血从他的笑纹中流下来，将他的笑脸染成鬼脸。

最可怕的是，她已亲眼看到五个人死在葛先生手上，五个人都是突然间就死了，额角上突然就多了个洞，但葛先生究竟是用什么法子将这五个人杀了的，她却连一点影子也看不出来。

这小胖子的额角特别高，葛先生下手自然更方便，田思思几乎已可想象到血从他额上流下来的情况。

幸好葛先生还没有出手，还是动也不动地直挺挺站着。

杨凡又倒了杯酒，刚喝下去，突然将酒杯往自己额上一放。

接着，就听到酒杯“叮”的一响。

葛先生脸色立刻变了。

杨凡徐徐地将酒杯放下来，很仔细地看了几眼，慢慢地摇了摇头，长长地叹了口气，喃喃道：“好歹毒的暗器，好厉害。”

田思思实已看糊涂了。

难道葛先生连手都不动，就能无影无踪地将暗器发出来？

难道这小胖子一抬手就能将他的暗器用一只小酒杯接住？

葛先生的暗器一刹那就能致人死命，一下子就能将人的脑袋打出洞来，这次为什么连一只小酒杯都打不破？

田思思想不通，也不相信这小胖子会有这么大的本事。

但葛先生的脸色为什么变得如此难看呢？

只听杨凡叹息着又道：“用这种暗器伤人，至少要损阳寿十年的，若换了我，就绝不会用它。”

葛先生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以前见过这种暗器没有？”

杨凡摇摇头，道：“这是我平生第一次。”

葛先生道：“你也是第一个能接得住我这种暗器的人。”

杨凡道：“有了第一个，就会有第二个，有了第二个，就会有第三个，所以这种暗器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看你不用也罢。”

葛先生又沉默了很久，忽又问道：“宋十娘是你的什么人？”

宋十娘是天下第一暗器名家，不但接暗器、打暗器都是天下第一，制造暗器也是天下第一。

在江湖人心目中，宋十娘自然是个一等一的大人物，这名字连田思思都时常听人说起。

若非因为她是个女人，田思思免不了也要将她列在自己的名单上，要想法子去看看她是不是自己的对象了。

杨凡却摇了摇头，道：“这名字也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

葛先生道：“你从未听过这名字，也从未见过这种暗器？”

杨凡道：“答对了。”

葛先生道：“但你却将这种暗器接住了。”

杨凡笑了笑，道：“若没有接住，我头上岂非早已多了个大洞。”

葛先生瞪着他，突然长长地叹了口气，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怎么能接住它的？”

杨凡道：“不能。”

葛先生道：“你能不能把这暗器还给我？”

杨凡道：“不能。”

葛先生忽又长长地叹了口气，道：“你能不能让我走？”

杨凡道：“不能。”

他忽然笑了笑，接着道：“但你若要爬出去，我倒不反对。”

葛先生没有再说第二句话。

他爬了出去。

田思思看呆了。

无论谁看到葛先生，都会觉得他比石头还硬，比冰还冷，他这人简

直就不像是个活人。

他的脸就像是永远也不会有任何表情。

但他一见到这小胖子，各种表情都有了，不但笑了，而且还几乎哭了出来，不但脸色惨变，而且居然还爬了出去。

这小胖子可真有两下子。

但田思思左看右看，也看不出他凭哪点有这么大的本事。

他看来好像并不比白痴聪明多少。

田思思看不出，别人也看不出。

每个人的眼睛都瞪得跟鸡蛋一样，嘴张大得好像可以同时塞进两个鸡蛋。

杨凡又倒了杯酒，忽然笑道：“你们坐下来呀，能坐下的时候何必站着呢？何况酒菜都是现成的，不吃白不吃，何必客气？”

本来他无论说什么，别人也许都会拿他当放屁，但现在无论他说什么，立刻都变成了命令。

他说完了这句话，屋子里立刻就再没有一个站着的人。

田思思本来是坐着的，忽然站了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杨凡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悠然道：“葛先生一定还没有走远，现在去找他还来得及。”

田思思的脚立刻就好像被钉子钉在地上了，转过头，狠狠地瞪着这小胖子。

杨凡还是连看都不看她一眼，举杯笑道：“我最不喜欢一个人喝酒，你们为什么不陪我喝几杯？”

他只抬了抬头，一杯酒就立刻点滴无存。

田思思忽然转过身，走到他面前，大声道：“酒鬼，你为什么不用壶喝呢？”

杨凡淡淡地道：“我的嘴太大，这酒壶的嘴却太小。”

他有意无意间瞟了田思思的小嘴一眼，忽又笑了，接着道：“一大一小，要配也配不上的。”

田思思的脸飞红，恨恨道：“你少得意，就算你帮了我的忙，也没什么了不起。”

杨凡道：“你承认我帮了你的忙？”

田思思道：“哼。”

杨凡道：“那么你为什么不谢谢我呢？”

田思思道：“那是你自己愿意的，我为什么要谢谢你？”

杨凡笑道：“不错不错，很对很对，我本来就是吃饱饭没事做了。”

田思思咬着嘴唇，忽又大声道：“无论怎么样，你也休想要我嫁给你！”

杨凡道：“你真的不嫁？”

田思思道：“不嫁。”

杨凡道：“决心不嫁？”

田思思道：“不嫁。”

杨凡道：“你会不会改变主意？”

田思思的声音更大，道：“说不嫁就不嫁，死也不嫁。”

杨凡忽然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向她作了个揖，道：“多谢多谢，感激不尽。”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谢我干什么？”

杨凡道：“我不但要谢你，而且还要谢天谢地。”

田思思道：“你有什么毛病？”

杨凡道：“我别的毛病倒也没有，只不过有点疑心病。”

田思思道：“疑心什么？”

杨凡道：“我总疑心你要嫁给我，所以一直怕得要命。”

田思思大叫了起来，道：“我要嫁给你？你晕了头了。”

杨凡笑道：“但现在我的头既不晕，也不怕了，只要你不嫁给我，别的事都可以商量。”

田思思冷冷道：“我跟你没什么好商量的。”

杨凡道：“田老伯若是一定要迫着将你嫁给我呢？”

田思思想了想，道：“我就不回去。”

杨凡道：“你迟早总要回去的。”

田思思又想了想，道：“我等嫁人之后再回去。”

杨凡抚掌笑道：“好主意，简直妙极了。”

他忽又皱了皱眉，道：“但你准备嫁给什么人呢？”

田思思道：“那你管不着。”

杨凡叹了口气，道：“我不是要管，只不过担心你嫁不出去。”

田思思又叫了起来，道：“我会嫁不出去？你以为我没有人要了？你以为我是丑八怪？”

杨凡苦笑道：“你当然不丑，但你这种大小姐脾气，谁受得了呢？”

田思思恨恨道：“那也用不着你担心，自然会有人受得了的。”

杨凡道：“受得了你的人，你未必受得了他，譬如说，那位葛先生……”

听到葛先生这名字，田思思的脸就发白。

杨凡悠然接着道：“其实他也未必是真想娶你，也许是另有用心。”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另有用心？他有什么用心？”

杨凡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道他有什么用心，只怕他目的达到后就把你甩了，那时你再回头来嫁我，我岂非更惨。”

田思思脸又气得通红，怒道：“你放心，我就算当尼姑去，也不会嫁给你。”

杨凡还在摇头，道：“我不放心，天下事难说得很，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

田思思气极了，冷笑道：“你以为你是什么人？美男子么？你凭哪点以为我会嫁给你？”

杨凡淡淡道：“我是美男子也好，是猪八戒也好，那全都没关系，我只不过想等你真的嫁人之后，才能放心。”

田思思道：“好，我一定尽快嫁人，嫁了人后一定尽快通知你。”

她简直已经快气疯了。

不放心的人本来应该是她，谁知这猪八戒反而先拿起架子来了。

她再看这人一眼都觉得生气，说完了这句话，扭头就走。

谁知杨凡又道：“等一等。”

田思思道：“等什么？难道你还不放心？”

杨凡道：“我的确还有点不放心，万一你还未出嫁前，就已死了

呢？”

田思思怒道：“我死活跟你有什么关系？”

杨凡正色道：“当然有关系，现在你名分上已是我们杨家的人；你若有了麻烦，我就得替你去解决，你若有个三长两短，我还得替你去报仇，那麻烦岂非多了？我这人一向最怕麻烦，你叫我怎么能放心？”

田思思连肺都快要气炸了，冷笑道：“我死不了的。”

杨凡道：“那倒不一定，像你这种大小姐脾气，就算被人卖了都不知道，何况……”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你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嫁得了人，田老伯却随时随刻都可能将你抓回去，那么样一来，你岂非又要嫁定我了？”

田思思大叫道：“你要怎么样才能放心，你说吧。”

杨凡道：“我倒的确有个法子。”

田思思道：“什么法子？”

杨凡道：“你想嫁给谁，我就把你送到那人家里去，等你嫁了他之后，就和我没关系了，那样我才能放心。”

田思思冷笑，道：“想不到你这人做事倒蛮周到的。”

杨凡道：“过奖过奖，其实我这人本来一向很马虎，但遇着这种事就不能不分外小心了，娶错了老婆可不是好玩的。”

田思思不停地冷笑，她实在已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杨凡道：“所以你无论想嫁给谁，都只管说出来，我一定能把你送到。”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我想嫁给秦歌。”

杨凡又皱了皱眉，道：“情哥？谁是你的情哥哥，我怎么知道。”

田思思真恨不得给他几个耳刮子，大声道：“我说的是秦歌，秦朝的秦，唱歌的歌，难道你连这人的名字都没听说过？”

杨凡摇摇头，道：“没听过。”

田思思冷笑道：“土包子，除了吃饭外，你还懂得什么？”

杨凡道：“我还会喝酒。”

他真的喝了杯酒，才接着道：“好，秦歌就秦歌，我一定替你找到他，但他是不是肯娶你，我就不敢担保了。”

田思思道：“那是我的事，我当然有我的法子。”

杨凡道：“我虽然可以陪你去找他，但我们还得约法三章。”

田思思道：“约法三章？”

杨凡道：“第一，我们先得约好，我绝不娶你，你也绝不嫁我。”

田思思道：“好极了。”

杨凡道：“第二，我们虽然走一条路，但你走你的，我走我的，无论你做什么事我都绝不会勉强你，你也不能勉强我。”

田思思冷笑道：“好极了。”

杨凡道：“第三，你只要看到中意的人，随时都可以嫁，我看到中意的人，也随时可以娶，我们谁也不干涉谁的私生活。”

田思思道：“好极了。”

她已气得发昏，除了“好极了”这三个字外，她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些条件本该由她提出来的，谁知这猪八戒又抢先了一招。

屋子里的人不知何时已全都溜得干干净净。

杨凡一口气喝了三杯酒，才笑着道：“无论如何，我总沾了你的光，才能喝到这喜酒，我也该谢谢你才是。”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我爹爹呢？”

杨凡笑了笑，道：“有些事我不想告诉你，你也不能勉强我。”

田思思咬着牙，恨恨道：“说不定你也和这家人一样，早就跟葛先生串通好了的。”

杨凡点点头道：“说不定，这世上根本就没有绝对一定的事。”

田思思四下瞧了一眼，又忍不住问道：“他们的人呢？”

杨凡道：“走了。”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放他们走？”

杨凡道：“连葛先生我都放走了，为什么不放他们走？”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要将葛先生放走？”

杨凡道：“他只不过要娶你而已，这件事做得虽然愚蠢，却不能算什么坏事，何况，他总算还请我喝了酒呢。”

田思思道：“可是他还杀了人。”

杨凡淡淡道：“你难道没杀过人？有很多人本就该死的。”

田思思脸又红了，大声道：“好，反正我迟早总有法子找他算账的。”

她憋了半天气，忽又道：“他那暗器你能不能给我瞧瞧？”

杨凡道：“不能。”

田思思道：“为什么不能？”

杨凡道：“不能就是不能，我们已约好，谁也不勉强谁的。”

田思思跺了跺脚，道：“不勉强就不勉强，走吧。”

杨凡道：“你急什么？”

田思思道：“我急什么，当然是急着嫁人。”

杨凡又倒了杯酒，悠然道：“你急，我不急，你要走，就先走；我们反正各走各的，我反正不会让你被人卖了就是。”

田思思忽然抓起酒壶，摔得粉碎，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杨凡叹了口气，喃喃道：“幸好那边还有壶酒没被她看见……”

田思思忽又冲了回去，“当”的一声，那边一壶酒也被她摔得粉碎。

她的气这才算出了一点，转过头，却看到杨凡已捧起酒坛子，正在那里开怀畅饮，一面还笑着道：“酒壶你尽管摔，酒坛子却是我的，这坛口配我的嘴，大小倒正合适。”

03

田思思一路走，一路气，一路骂。

“死胖子，酒鬼，猪八戒……”

骂着骂着，她忽然笑了。

田心打算要写的那本《大小姐南游记》里，本已有了一个唐僧，一个孙悟空，现在再加上个猪八戒，角色就几乎全了。

这本书若真的写出来，一定更精彩，田心若是知道，一定也会笑得

连嘴都撅不起来。

“但这小撅嘴究竟逃到哪里去了呢？”

笑着笑着，田大小姐又不禁叹了口气，只不过这叹息声听来倒并不十分伤感——无论如何，知道有个人在后面保护着你，总是蛮不错的。

猪八戒看来虽愚蠢，那几钉耙打下来有时也蛮唬人的。

若没有猪八戒，唐僧也未必就能上得了西天。

猪八戒真的愚蠢么？

在猪眼中，世上最愚蠢的动物也许就是人。

第八章 上西天的路途

01

正午。

日正当中。

你若坐在树荫下，坐在海滩旁，坐在水阁中，凉风习习，吹在你身上，你手里端着杯用冰镇得凉透了的酸梅汤。

这种时候你心里当然充满了欢愉，觉得世界是如此美好，阳光是如此灿烂、如此辉煌。

但你若一个人走在烈日下，走在被烈日晒得火烫的石子路上，那滋味可就不太好受了。

田思思气消下去的时候，才感觉到自己有多累、多热、多渴、多脏。

她觉得自己简直就好像在噩梦里，简直连气都喘不过来。

道路笔直地伸展向前方，仿佛永无尽头，一粒粒石子在烈日下闪闪地发着光，烫得就好像是一个个煮熟了的鸡蛋。

前面的树荫下有个卖凉酒热菜的摊子，几个人坐在树下，左手端着酒碗，右手挥着马连坡的大草帽，一面还在喃喃地埋怨着酒太淡。

但在田思思眼中，这几个人简直已经快活得像神仙一样了。

“人在福中不知福。”

到现在田思思才懂得这句话的意思。

若在两天前，这种酒菜在她眼中看来只配喂狗，但现在，若有人送碗这种酒给她喝，她说不定会感激得连眼泪都流下来。

她真想过去喝两碗，她的嘴唇已快干得裂开了。

但酒是要用钱买的。

田大小姐虽没出过门，这道理总算还明白。

现在她身上连一个铜板都没有。

田大小姐无论要什么东西，只要张张嘴就会有人送来了。

她这一辈子从来也不知道“钱”是样多么可贵的东西。

“那猪八戒身上一定有钱，不知道肯不肯借一点给我？”

想到向人借钱，她的脸已经红了，若要她真的向人去借，只怕杀了她，她也没法子开口的。

树荫下的人却直着眼睛在瞧她。她低下头，咬咬牙，大步走了过去。

“那猪八戒怎么还没有赶上来，莫非又已喝得烂醉如泥？”

她只恨自己刚才为什么不在那里吃点喝点再走，“不吃白不吃”，她第一次觉得杨凡的话多多少少还有点道理。

身后有车辚马嘶，她回头，就看见一辆乌篷车远远地走了过来，一个人懒洋洋地靠在前面的车座上，懒洋洋地提着缰绳，一双又细又长的眼睛似睁非睁，似闭非闭，嘴角还带着懒洋洋的一抹微笑。

这酒鬼居然还没有喝醉，居然赶来了，看他这种舒服的样子，和田思思一比，简直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

田思思恨得牙痒痒的。

“这辆马车刚才明明就停在门口，我为什么就不会坐上去，我明明是先出门的，为什么反让这猪八戒捡了便宜？”

现在她只能希望这猪八戒会招呼她一声，请她坐上车。

杨凡偏偏不理她，就好像根本没看到她这个人似的，马车走走停停，却又偏偏不离开她前后左右。

不看到他这副死样子还好，看到了更叫人生气。

田思思忍不住大声道：“喂。”

杨凡的眼睛张了张，又闭上。

田思思只好走过去，道：“喂，你这人难道是聋子？”

杨凡眼睛这才张得大了些，懒洋洋道：“你在跟谁说话？”

田思思道：“当然是跟你说话，难道我还会跟这匹马说话么？”

杨凡淡淡道：“我既不姓喂，又不叫喂，我怎么知道你在跟我说话？”

田思思咬了咬牙，道：“喂，姓杨的。”

杨凡眼睛又闭上。

田思思火大了，道：“我叫姓杨的，你难道不姓杨？”

杨凡道：“姓杨的人很多，我怎么知道你在叫哪一个？”

田思思怒道：“难道这里还有第二个姓杨的，难道这匹马也姓杨？”

杨凡道：“也许姓杨，也许姓田，你为什么不问它自己去。”

他打了呵欠，淡淡接着道：“你若要跟我说话，就得叫我杨大哥。”

田思思火更大了，瞪眼道：“凭什么我要叫你杨大哥？”

杨凡道：“第一，因为我姓杨；第二，因为我年纪比你大；第三，因为我是个男人。你总不能叫我杨大姐吧？”

他懒洋洋地笑了笑，接着道：“你若叫我杨大叔，我也有点不敢当。”

田思思恨恨道：“死猪，猪八戒。”

杨凡悠然道：“只有猪才会找猪说话，我看你并不太像猪嘛。”

田思思咬了咬牙，扭头就走，发誓不理他了，突听呼哨一声，杨凡突然拉了拉缰绳，马车就往她身旁冲了出去。

前面的路好像永远也走不完的，太阳还是那么大。若真的这样走下去，就算能挺得住，也得送掉半条命。

田思思一着急，大声道：“杨大头，等一等。”

她故意将“大”字声音说得很高，“头”字声音说得含糊不清，听起来就好像在叫杨大哥。

杨凡果然勒住了缰绳，回头笑道：“田小妹，有什么事呀？”

田思思“扑哧”笑了，她好不容易才总算占了个便宜，当然笑得特别甜，特别开心。

天下有哪个女孩子不喜欢占人的便宜？

田思思眨着眼笑道：“你这辆车子既然没人坐，不知道可不可以顺便载我一程？”

杨凡笑了笑，道：“当然可以。”

田思思道：“你既然已答应了我，就不能再赶我下来呀。”

杨凡道：“当然。”

他的嘴还没有闭上，田思思已跳上马车，突又从车窗里探出头来，

吃吃笑道：“你刚才也许没有听清楚，我不是叫你杨大哥，是叫你杨大头——你的头简直比别人三个头加起来还大两倍。”

她存心想气气大头鬼。谁知杨凡一点也不生气，反而笑道：“头大表示聪明，我早就知道我很聪明，用不着你来提醒。”

田思思撅起嘴，“砰”地关上车门。

杨凡哈哈大笑，扬鞭打马，车马前行，又笑道：“大头大头，下雨不愁，人家有伞，我有大头……大头的好处多着哩，你以后慢慢就会知道。”

有的人好像天生就运气，所以永远都活得很开心。

杨凡就是这种人，无论谁想要这种人生气，都很不容易。

02

正午一过，路上来来往往的人就多了起来，有的坐车，有的骑马，有的年老，有的年轻……

田思思忽然看到一个年轻的骑士身上，飘扬着一条鲜红的丝巾。

红丝巾系在他的手臂上。

这人当然不是秦歌，但想必一定是江南来的。

“不知道他认不认得秦歌？知不知道秦歌的消息？”

田思思头伏在车窗上，痴痴地瞧着，痴痴地想着。

她希望自己能一心一意地去想秦歌，把别的事全都忘记。

可是她不能，她饿得要命，饿得连睡都睡不着。

一个人肚子里若是空空的，心里又怎么会有柔情蜜意？

田思思忍不住又探出头去，大声道：“你知不知道前面是什么地方？”

杨凡道：“不知道，反正离江南还远得很。”

田思思道：“我想找个地方停下来，我……我有点饿了。”

杨凡道：“你想吃东西？”

田思思咽了口口水，道：“吃不吃都无所谓……吃点也好。”

杨凡道：“既然无所谓，又何必吃呢？”

他叹口气，喃喃道：“到底是女人本事大，整天不吃饭都无所谓，若换了我，早就饿疯了。”

田思思突然叫了起来，道：“我也饿疯了。”

杨凡道：“那么就吃吧，只不过吃东西要钱的，你有钱没有？”

田思思道：“我……我……”

杨凡悠然道：“没有钱去吃东西，叫吃白食，吃白食的人要挨板子的；寸把厚的板子打在屁股上，那滋味比饿还不好受。”

田思思红着脸，咬着嘴唇，过了很久才鼓足勇气，道：“你……你有钱没有？”

杨凡道：“有一点，只不过我有钱是我的，你又不是我老婆，总不能要我养你吧！”

田思思咬着牙道：“谁要你养我？”

杨凡道：“你既不要我养你，又没有钱，难道想一路饿到江南么？”

田思思怔了半晌，讷讷道：“我……我可以想法子去赚钱。”

杨凡道：“那就好极了，你想怎么样去赚钱呢？”

田思思又怔住。

她这辈子从来也没有赚过一文钱，真不知怎么才能赚钱。

过了半晌，她才试探着问道：“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

杨凡道：“当然是赚来的。”

田思思道：“怎么赚来的？”

杨凡道：“赚钱的法子有很多种，卖艺、教拳、保镖、护院、打猎、采药、当伙计、做生意，什么事我都干过。”

他笑了笑，接道：“一个人若想不挨饿，就得有自力更生的本事，只要是正正当当地赚钱，无论干什么都不丢人的，却不知你会干什么？”

田思思说不出话来了。

她什么都不会，她会的事没有一样是能赚钱的。

杨凡悠然道：“有些人只会花钱，不会赚钱，这种人就算饿死，也没有人会可怜的。”

田思思怒道：“谁要你可怜？”

杨凡道：“好，有骨气，但有骨气的人挨起饿来也一样难受，你能饿到几时呢？”

田思思咬着牙，几乎快哭出来了。

杨凡道：“我倒替你想出了个赚钱的法子。”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什么法子？”

杨凡道：“你来替我赶车，一个时辰我给你一钱银子。”

田思思道：“一钱银子？”

杨凡道：“一钱银子你还嫌少么，你若替别人赶车，最多只有五分。”

田思思道：“好，一钱就一钱，可是……可是……”

杨凡道：“可是怎么样？”

田思思红着脸，道：“我从来没有赶过车。”

杨凡笑道：“那没关系，只要是人，就能赶车，一个人若连马都指挥不了，这人岂非是个驴子。”

田思思终于赚到了她平生第一次凭自己本事赚来的钱。

这一钱银子可真不是好赚的。

赶了一个时辰的车后，她腰也酸了，背也疼了，两条手臂几乎已麻木，拉缰的手也已磨得几乎出血。

从杨凡手里接过这一钱银子的时候，她眼泪几乎又将流出来。

那倒并不是难受的泪，而是欢喜的泪。

她第一次享受到从劳力获得代价的欢愉！

杨凡瞧着她，眼睛里也发着光，微笑道：“现在你已有了钱，可以去吃东西了。”

田思思挺起腰，大声道：“我自己会去吃，用不着你教我。”

她手里紧紧握着这一钱银子，只觉这小小的一块碎银子比她拥有的珠宝首饰都珍贵。

她知道世上再也没有任何人能从她手上将这一钱银子骗走。

绝没有。

03

这市镇并不大。

田思思找了家最近的饭铺走进去，挺起了胸膛走进去。

虽然手里只有一钱银子，但她却觉得自己像是个百万富翁，觉得自己从没有如此富有过。

店里的伙计虽然在用狐疑的眼色打量着，还是替她倒了碗茶来，道："姑娘要吃点什么？"

田思思先一口气将这碗茶喝下去，才吐出口气，道："你们这里有没有香菇？"

无论在什么地方，香菇都是有钱人才吃得起的。

伙计上上下下打量着她："香菇当然有，而且是从老远的地方来的，只不过贵得很。"

田思思将手里的银子往桌上一放，道："没关系，你先用香菇和火腿给我炖只鸡来。"

她决心要好好吃一顿。

店伙用眼角瞟着那一小块银子，冷冷道："香菇火腿炖鸡要五钱银子，姑娘真的要？"

田思思怔住了。

怔了半天，慢慢地伸出手，悄悄将桌上的银子盖住。

她脑子里根本就没有价值的概念，根本就不知道一钱银子是多少钱。

现在她知道了。

店伙道："我们这里有一钱银子一客的客饭，一菜一汤，白饭尽管吃饱。"

一钱银子原来只能吃一客"客饭"。

做一个时辰苦工的代价原来就只这么多。

田思思忍住泪，道："好，客饭就客饭。"

只听一人道："给我炖一碗香菇火腿肥鸡，再配三四个炒菜，外加两斤花雕。"

杨凡不知何时也已进来了，而且就坐在她旁边一张桌上。

田思思咬着嘴唇，不望他，不听他说的话，也不去看他。

饭来了，她就低着头吃。

但旁边火腿炖鸡的香味却总是要往她鼻子里钻。

一个人总不能闭着呼吸吧。

田思思恨恨道："已经胖得像猪了，还要穷吃，难道想赶着过年时被人宰么？"

杨凡还是不生气，悠然笑道："我的本事比你大，比你会赚钱，所以我吃得比你好，这本是天公地道的事，谁也不能生气。"

这市镇虽不大，这饭铺却不小，而且还有雅座。

雅座里忽然走出个满脸脂粉的女人，一扭一扭地走到柜台，把手一伸，道：“牛大爷要我到柜台来取十两银子。”

掌柜的笑道：“我知道，牛大爷已吩咐过了，今天来的姑娘，只要坐一坐，就有十两银子赏钱。”

他取出锭十两重的银子递过去，笑道：“姑娘们赚钱可真方便。”

这女人接过银子，一扭一扭地走出去，忽又回过头来嫣然一笑，道：“你若觉得我们赚钱方便，为什么不要你老婆和女儿也来赚呢？”

掌柜的脸色变了，就好像嘴里忽然被人塞了个臭皮蛋。

田思思正在听着，杨凡忽然道：“你是不是也觉得她赚钱比你方便？”

赶一个时辰车，只有一钱银子，坐一坐就有十两银子。

看来这的确有点不公平。

杨凡又道：“她们赚钱看来的确很方便，因为她们出卖的是青春和廉耻，无论谁只要肯出卖这些，赚钱都很方便的，只不过……”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这种钱赚得虽方便却痛苦，只有用自己劳力和本事赚来的钱，花起来才问心无愧。”

田思思忍不住点了点头，忽然觉得他说的话很有道理。

她第一次觉得这猪八戒并不像她想得那么愚蠢。

“也许头大的人确实想得比别人多些。”

她忽然觉得他就算吃得比别人多些，也可以值得原谅了。

第九章 排场十足的张好儿

在饭铺的伙计心目中，来吃饭的客人大致可以分成两种。

像田思思这样，只吃客饭，当然是最低的一种。这种人非但不必特别招呼，连笑脸都不必给她。

像杨凡这样一个人来，又点菜，又喝酒的，等级当然高多了。

因为酒喝多了，出手一定大方些，小账就一定不会太少。

何况一个人点了四五样菜，一定吃不完，吃剩下的菜，伙计就可以留着吃宵夜，若是还剩点酒下来，那更再好也没有了。

在店伙眼中，这两种人本来就好像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动物，但今天来的这两个人却好像有点奇怪。

这两人本来明明是认得的，却偏偏分开两张桌子坐。

他们明明在跟对方说话，但眼睛谁也不去看谁，两个人说话的时候都像是在自言自语。

“说不定他们是一对刚吵了嘴的小夫妻。”

店伙决定对这女客巴结些，他眼光若是不错，今天晚上说不定会大有收获，因为和丈夫吵了架的女人往往都有机可乘，何况这女人看来并不聪明。

做一个小镇上饭铺里的伙计，乐趣虽然不多，但有时却往往会有很意外的收获。

他刚想走过去，突听辔铃声响，两匹青骡在门外停下，两个人偏身

下鞍，昂着头走进来，却是两个小孩子。

这两匹骡看来简直比马还神气，全身上下油光水滑，看不到一丝杂色，再配上新的鞍、发亮的镫、鲜红的缰绳。

这两个孩子看来也比大人还神气，两人都只有十三四岁，梳着冲天小辫，穿着绣花小服，一双大眼睛滴溜溜直转，不笑的时候脸上也带着两个酒窝。

左面的一个手里提着马鞭，指着店伙的鼻子，瞪着眼，道："你们这里可就是镇上最大的饭铺了么？"

店伙赔着笑，还没有开口，掌柜的已抢着道："镇上最大的饭铺就是小店了，两位无论想吃什么，小店多多少少都有准备。"

这孩子皱了皱眉，回头向另一个孩子道："我早就知道这是个穷地方，连家像样的饭铺都不会有。"

另一个孩子眼睛已在田思思脸上打了好几转，随口道："既然没有更好的，就只有将就着点吧。"

提马鞭的孩子抢着道："这么脏的地方，姑娘怎么吃得下东西去？"

另一个孩子道："你吩咐他们，特别做得干净些，也就是了。"

掌柜的又抢着道："是是是，我一定会要厨房里特别留意，碗筷全用新的。"

提马鞭的孩子道："你们这里最好的酒席多少钱一桌？"

掌柜的道："最好的燕翅席要五两银子……"

他话还未说完，这孩子又皱起了眉，道："五两银子一桌的席怎么能吃？你当我们是什么人？没上过饭馆的乡下人吗？"

掌柜的赔笑道："只要客官吩咐，十两银子，二十两银子的席我们这里也都做过。"

这孩子勉强点了点头，道：“好吧，二十两一桌的，你替我们准备两桌。”

他随手摸出锭银子，“当”地抛在柜台上，道：“这是订钱，我们一会儿就来。”

他也盯了田思思两眼，才拉着另一个孩子走出去，两人咬着耳朵说了几句话，忽然一起笑了。又笑着回头盯了盯田思思，才一跃上鞍。

两匹骡子一撒腿就走出了老远。

只听一人喝彩道：“好俊的骡子，我入关以来，倒真还没见过。”

这人满脸大胡子，敞着衣襟，手里还端着杯酒，刚从雅座里走出来，一脸土霸王的模样。

另一人立刻赔笑道：“若连牛大爷都说好，这骡子想必是不错的了。”

这人脸色发青，眼睛发红，看年纪还不到四十，就已弯腰驼背，若不是先天失调，就一定是酒色过度。

旁边还有两个人，一人高高瘦瘦的身材，腰畔佩着乌鞘剑，长得倒还不错，只不过两眼上翻，嘴角带着冷笑，就好像真的认为天下没有比他再英俊的人了。

最后走出来的一人年纪最大，满嘴黄板牙已掉了一大半，脸上的皱纹连熨斗都烫不平，但身上却穿着件水绿色的长衫，手里还握着柄赤金折扇，刚走出门，就“噗”的一口浓痰吐在地上，色迷迷的眼睛已向田思思瞟了过去。

田思思直想吐。

这几个人没有一个不令她想吐的，和这几人比起来，那大头鬼看来还真比较顺眼得多了。

牛大爷刚喝完了手里端着的一杯酒，又道：“看这两个孩子，他们的

姑娘想必有点来头。”

那病鬼又立刻赔笑道：“无论她有多大的来头，既然来到这里，就该先来拜访拜访牛大爷才是。”

牛大爷摇摇头，正色道：“子秀，你怎么能说这种狂话，也不怕美公和季公子见笑么？要知道江湖中能人很多，像我这号的人物根本算不了什么。”

这色迷迷的老头子，原来叫“美公”，摇着折扇笑道：“这是牛兄太谦了，关外牛魔王的名头若还算不了什么，我欧阳美的名头岂非更一文不值了么？”

牛大爷虽然还想作出不以为然的样子，却已忍不住笑了出来，道：“兄弟在关外虽薄有名头，但入关之后，就变成个乡下人了，所以才只敢待在这种小地方，不敢往大地方走，怎比得上美公？”

欧阳美笑道：“牛兄莫忘了，我们正是从大地方赶来拜访牛兄的，只要人杰，地也就灵了。”

于是牛大爷哈哈大笑，田思思却更要吐，但想想“牛魔王”这名字，却又不禁暗暗好笑。

大小姐这一次南游，见着的妖魔鬼怪还真不少，田心那一部《南游记》若真能写出来，想必精彩得很。

牛大爷笑完了，又道：“美公见多识广，不知是否已看出了这两个孩子的来历？”

欧阳美摇着折扇，沉吟着道：“看他们的气派，不是高官显宦的子弟，就是武林世家的后代，就算说他们是王族的贵胄，我也不会奇怪的。”

牛大爷点点头，道：“到底是美公有见地，以我愚见，这两个孩子的姑娘说不定就是京里哪一位王族的家眷，趁着好天回乡探亲去的。”

那位季公子一直手握着剑柄，两眼上翻，此刻忽然冷笑道：“两位这

次只怕都看错了。”

欧阳美皱了皱眉，勉强笑道：“听季公子的口气，莫非知道她的来历？”

季公子道：“嗯。”

牛大爷道：“她是什么人？”

季公子冷冷道：“她也不算是什么人，只不过是个婊子。”

牛大爷怔了怔，道：“婊子？”

季公子道：“婊子是干什么的，牛兄莫非还不知道么？”

牛大爷笑道：“但婊子怎会有这么大的气派？季公子只怕也看错了。”

季公子道：“我绝不会错，她不但是个婊子，而且还是个很特别的婊子。”

牛大爷的兴趣更浓，道：“哪点特别？”

季公子道：“别的婊子是被人挑的，她这婊子却要挑人；不但人不对她绝不肯上床，钱不对也不行，地方不对也不行。”

牛大爷笑道：“她那块地方难道长着花么？”

季公子道：“她那块地方非但没有花，连根草都没有。”

牛大爷哈哈大笑，笑得连杯里剩下的一点酒都泼了出来。

欧阳美一面笑，一面用眼角瞟着田思思。

田思思却莫名其妙，这些话她根本都不懂，她决定以后要问问那大头鬼，“婊子”究竟是干什么的。

牛大爷又笑道：“她既然是个白虎星，想必也不是什么好货色，凭什么架子要比别人大？”

季公子道：“这只因男人都是贱骨头，她架子愈大，男人愈想跟她上床。”

牛大爷点着头笑道：“她这倒是摸透男人的心了，连我的心都好像已有点打动，等等说不定也得去试试看。”

欧阳美忽然抚掌道：“我想起来了。”

牛大爷道：“美公想起了什么？”

欧阳美道：“季公子说的，莫非是张好儿？”

季公子道：“正是她！”

牛大爷笑道：“张好儿？她哪点好？好在哪里？”

欧阳美道：“听说这张好儿不但是江湖第一名妓，而且还是个侠妓，非但床上的功夫高人一等，手底下的功夫也不弱。”

牛大爷斜着眼，笑道：“如此说来，美公想必也动心了，却不知这张好儿今天晚上挑中的是谁？”

两人相视大笑，笑得却已有点勉强。

一沾上“钱”和“女人”，很多好朋友都会变成冤家。

何况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好朋友。

牛大爷的眼角又斜到季公子的脸上，道：“季公子既然连她那地方有草没草都知道，莫非已跟她有一手？”

季公子嘿嘿地笑。

无论谁看到他这种笑，都会忍不住想往他脸上打一拳。

他冷笑着道：“奇怪的是，张好儿怎会光顾到这种地方来，难道她知道这里有牛兄这么样个好户头？”

牛大爷的笑也好像变成了冷笑，道：“我已准备出她五百两，想必总

该够了吧？”

季公子还是嘿嘿地笑，索性连话都不说了。

那“子秀”已有很久没开口，此刻忍不住赔笑道：“她那地方就算是金子打的，五百两银子也足够买下来了，我这就替牛大爷准备洞房去。”

只要有马屁可拍，这种人是绝不会错过机会的。

牛大爷却又摇着头，淡淡道：“慢着，就算她肯卖，我还未必肯买哩，五百两银子毕竟不是偷来的。”

有种人的马屁好像专门会拍到马腿上。

欧阳美大笑道：“你只管去准备，只要有新娘子，还怕找不到新郎？”

田思思实在忍不住，等这三人一走回雅房，就悄悄问道：“婊子是干什么的？难道就是新娘子？”

杨凡忍住笑，道：“有时候是的。”

田思思道：“是谁的新娘子？”

杨凡道：“很多人的。”

田思思道：“一个人怎么能做很多人的新娘子？”

杨凡上下看了她两眼，道：“你真的不懂？”

田思思撅起嘴，道：“我要是懂，为什么问你？”

杨凡叹了口气，道：“她当然可以做很多人的新娘子，因为她一天换一个新郎。”

开饭铺的人，大多都遵守一个原则：有钱的就是大爷。

无论你是婊子也好，是孙子也好，只要你能吃得起二十两银子一桌的酒席，他们就会像伺候祖宗似的伺候你。

店里上上下下的人已全都忙了起来，摆碗筷的摆碗筷，擦凳子的擦凳子。

碗筷果然都是全新的，比田思思用的那副碗筷至少强五倍，连桌布都换上了做喜事用的红巾。

田思思的脸比桌布还红，她总算明白婊子是干什么的了。

那些人刚才说的话，到现在她才听懂。

她只希望自己还是没有听懂，只恨杨凡为什么要解释得如此清楚。

“这猪八戒想必也不是个好东西，说不定也做过别人的一夜新郎。”

这猪八戒是不是好人，其实跟她一点关系都没有，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一想到这里，她忽然就生起气来，嘴撅得简直可以挂个酒瓶子。

“这张好儿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究竟好在什么地方？”

她又不免觉得好奇。

千呼万唤始出来，姗姗来迟了的张好儿总算还是来了。

一辆四匹马拉着的车，已在门外停下。

刚走进雅座的几个人，立刻又冲了出来。

掌柜的和伙计早都已弯着腰，恭恭敬敬地等在门口，腰虽然弯得很低，眼角却又忍不住偷偷往上瞟。

最规矩的男人遇到最不规矩的女人时，也会忍不住要去偷偷瞧两眼的。

过了很久，车门才打开，又过了很久，车门里才露出一双脚来。

一双纤纤瘦瘦的脚，穿着双软缎子的绣花鞋，居然没带袜子。

只看到这双脚，男人的三魂六魄已经飞走一大半。

脚刚沾着地，又缩回。

立刻有人在车门前铺起了一条鲜红的地毡，跟着马车来的，除了那两个孩子外，好像还有七八个人。

但这些人是男是女，长得是什么样子，谁也没有看见。

每个人的眼睛都已盯在这双脚上。

脚总算下了地。

这双脚旁边，还有两双脚。

两个花不溜丢的小姑娘，扶着张好儿走下了马车，慢慢地走了进来。

她一手捧着心，一手轻扶着小姑娘的肩，两条柳眉轻轻地皱着，樱桃小嘴里带着一声声娇喘。

“张好儿果然好得很。”

她究竟好在哪里呢？谁也不太清楚，只知道她这样的一定是好的，没有理由不好，非好不可。

她的确很漂亮，风姿也的确很优美。

但田思思左看右看，愈看愈觉得她不像是个真人。

她的脸虽漂亮，却像是画上去的，她风姿虽优美，却像是在演戏。

她扮的也许是西施，但田思思却觉得她像是个东施。

布袋戏里的东施。

她这人简直就像是个假人。

奇怪的是，屋子里的男人眼睛却都已看得发直，就连猪八戒那双又细又长的眼睛，都好像也变得有点色迷迷的。

田思思真想把这双眼睛挖出来。

张好儿走起路来也很特别，就好像生怕踩死蚂蚁似的，足足走了两三盏茶工夫，才从门口走到掌柜的为她摆好的座位前。

等她坐下时，每个人都忍不住长长吐出口气，提着的心才放了下来。

因为她扭得那么厉害，叫人忍不住为她提心吊胆，生怕她还没有走到时腰已扭断，骨头就已扭散。

张好儿的眼睛却好像是长在头顶上的，根本没有向这些人瞧过一眼。

她刚坐下，四热荤就端上了桌子。

这桌酒席原来只有她一个人吃。

可是她只不过用筷子将菜拨了拨，就又将筷子放下，就好像发现菜里面有只绿头苍蝇似的。

每样菜都原封不动地端下去，好像每样菜里面都有只苍蝇。

到最后她只吃了一小碗稀饭，几根酱菜。

酱菜还是她自己带来的。

“既然不吃，为什么要叫这么大一桌菜呢？”

“我们姑娘叫菜只不过是叫来看看的。”

这就是派头。

男人们简直快疯了。

女人喜欢有派头的男人，男人又何尝不喜欢有派头的女人？

“能跟派头这么大的女人好一好，这辈子也算没有白活了。”

牛大爷只觉心里痒痒的，忍不住跨大步走了过去，用最有豪气的姿势抱了抱拳，笑着道：“可是张姑娘？”

张好儿连眼皮都没有抬，淡淡道：“我是姓张。”

牛大爷道：“我姓牛。”

张好儿道：“原来是牛大爷，请坐。”

她说话也像是假的——就像是在唱歌。

牛大爷的三魂六魄已全都飞得干干净净，正想坐下去。

张好儿忽又道：“牛大爷，你认得我吗？”

牛大爷怔了怔，笑道：“今日才有缘相见，总算还不迟。”

张好儿道：“这么样说来，你并不认得我。”

牛大爷只好点点头。

张好儿道：“我好像也不认得你。”

牛大爷只好又点点头。

张好儿道：“你既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你，你怎么能坐下来呢？”

牛大爷的脸已发红，勉强笑道：“是你自己叫我坐下来的。”

张好儿淡淡道：“那只不过是句客套话而已，何况……”

她忽然笑了笑，道：“我若叫牛大爷跪下来，牛大爷也会跪下来吗？”

牛大爷的脸已红得像茄子，脾气却偏偏发不出来。

派头这么大的女人居然对你笑了笑，你怎么还能发脾气？

看那牛大爷像是条牛般怔在那里，欧阳美的眼睛已亮了，把手里的折扇摇了摇，人也跟着摇了摇，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全身的骨头好像已变得没有四两重。

牛大爷瞪着他，要看看他说什么。

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掏出一大锭黄澄澄的金子，摆在桌上。

欧阳美活了五六十年，总算不是白活的。

他已懂得在这种女人面前，根本就不必说话。

他已懂得用金子来说话。

金子有时也能说话的，而且比世上所有的花言巧语都更能打动女人的心，尤其在这种女人面前，也只有金子说的话她才听得进。

他用手指在金子上轻轻弹了弹，张好儿的眼波果然瞟了过来。

欧阳美笑了，对自己的选择很得意。

他选的果然是最正确的一种法子。

谁知张好儿只瞧了一眼，就又昂起了头。

欧阳美道："这锭金子说的话，张姑娘难道没有听见么？"

张好儿道："它在说什么？"

欧阳美摇着折扇，笑道："它在说，只要张姑娘点点头，它就是张姑娘的了。"

张好儿眨眨眼，道："它真的在说话？我怎么没听见呢？"

欧阳美怔了怔，又笑道："也许它说话的声音还嫌太轻了些。"

世上若还有比一锭金子说的话声音更大的，那就是两锭金子。

欧阳美又掏出锭金子放在桌上，用手指弹了弹，笑道："现在张姑娘

总该听见了吧？”

张好儿道：“没有。”

欧阳美的眉也皱了起来，咬咬牙，又掏出了两锭金子。

金子既然已掏了出来，就不如索性表现得大方些了。

欧阳美的确笑得大方得很，悠然道：“现在张姑娘想必已听见了吧？”

张好儿道：“没有。”

她回答得简单而干脆。

欧阳美的表情就好像被针刺了一下，失声道：“还没有听见，四锭金子说的话连聋子都该听见了。”

张好儿忽然摆了摆手，站在她身后的小姑娘也拿了四锭金子出来，摆在桌上。

这四锭金子比欧阳美的四锭还大得多。

张好儿道：“你是不是聋子？”

欧阳美摇摇头。

他还弄不懂张好儿这是什么意思。

张好儿淡淡道：“你既然不是聋子，为什么这四锭金子说的话你也没有听见呢？”

欧阳美道：“它在说什么？”

张好儿道：“它在说，只要你快滚，滚远些，它就是你的了。”

欧阳美的表情看来已不像是被一根针刺着了。

他表情看来就像是有五百根针一齐刺在他脸上，还有三百根针刺在

他屁股上。

牛大爷忽然大笑，笑得弯下了腰。

就连田思思也不禁暗暗好笑，她觉得这张好儿非但有两下子，而且的确是个很有趣的人。

女人若看到女人折磨男人时，总会觉得很有趣的，但若看到别的女人被男人折磨时，她自己也会气得要命。

男人就不同了。

男人看到男人被女人折磨，非但不会同情他，替他生气，心里反而会有种秘密的满足，甚至会觉得很开心。

牛大爷现在就开心极了。

比起欧阳美来，张好儿总算是对他很客气，说不定早已对他有意思，只怪他自己用错了法子而已。

幸好现在补救还不算太迟。

“只要有钱，还怕压不死这种女人？”

牛大爷的大爷派头又摆出来了，挺起胸膛，干咳了两声，道：“像张姑娘这样的人，自然不会将区区几锭金子看在眼里。”

他拍了拍胸膛，接着又道：“无论张姑娘要多少，只要开口就是，只要张姑娘肯点头，无论要多少都没关系。”

这番话说出来，他自己也觉得实在豪气干云。

张好儿的眼波果然向他瞟了过来，上上下下地瞧着他。

牛大爷的骨头都被她看酥了，只恨自己刚才为什么不早摆出大爷的派头来，让这女人知道牛大爷不但舍得花钱，而且花得起。

张好儿忽然道：“你要我点头，究竟是想干什么呢？”

这女人倒还真会装蒜。

牛大爷笑了，乜斜着眼，笑道：“我想干什么，你难道还不明白？”

张好儿道：“你想要我陪你睡觉是不是？”

牛大爷大笑道：“张姑娘说话倒真爽快。”

张好儿忽然向外面招招手，道：“把金花儿牵过来。”

金花儿是条母狗，又肥又壮的母狗。

张好儿柔声道：“无论牛大爷要多少，只管开口就是，只要牛大爷肯陪我这金花儿睡一觉，无论要多少都没关系。”

欧阳美忽然大笑，笑得比牛大爷刚才还开心。

牛大爷脸上青一阵，红一阵，连青筋都一根根凸起。

季公子一直背着双手，在旁边冷冷地瞧着，这时才施施然走过来，淡淡道：“其实两位也不必生气，张姑娘既然看到我在这里，自然是要等我的。”

他摆出最潇洒的架子，向张好儿招了招手，道：“你还等什么，要来就来吧。”

第十章 寂寞的大小姐

张好儿忽然不说话了。

每个人都以为她要说出很难听的话来时，她却忽然不说话了。

因为她知道无论说多难听的话，也没有不说话凶。

这简直可以气得人半死，气得人发疯。

季公子不但脸已发红，连脖子都好像比平时粗了两倍，刚才摆了半天的“公子”派头，现在已完全无影无踪。

最气人的是，张好儿虽然不说话，他却已知道张好儿要说什么。

更气人的是，他已知道别人都知道。

张好儿看看金花儿，又看看他，脸上带着满意的表情，就好像拿他俩当作天生的一对儿。

季公子终于忍不住跳了起来，怒道：“你还有什么话说？你说！”

张好儿偏不说。

金花儿却“汪”的一声，向他蹿了过去，还在他面前不停地摇尾巴。

季公子大怒道：“畜生，滚开些。”

金花儿“汪汪汪”地叫。

季公子一脚踹了过去，喝道：“滚！”

金花儿：“汪！”

牛大爷忍不住大笑，道：“这人总算找到说话的对象了。”

又有个人悠然道：“看他们聊得倒蛮投机的。”

季公子的眼睛都气红了，连说话的这人是谁都没看到，“锵”的一声，剑已出手，一剑刺了出去。

忽然间一双筷子飞来，打在他手背上。

他的剑落下去时，金花儿已一口咬住他的手，重重咬了一口。

季公子的人已好像刚从水里捞起来一样，全身都已被冷汗湿透。

他已看出这双筷子是从哪里飞来的。

金花儿衔起筷子，摇着尾巴送了回去，它好像也知道这双筷子是谁的。

每个人都知道，但却都几乎不能相信。

季公子的剑并不慢，谁也想不到张好儿的出手居然比这有名的剑客还快。

张好儿只皱了皱眉，她身后已有个小姑娘伸手将筷子接了过去，道：“这双筷子已不能用了。”

张好儿终于说话了。

她轻轻拍着金花儿的头，柔声道：“小乖乖，别生气，我不是嫌你的嘴脏，是嫌那个人的手脏。”

这也许就是张好儿比别的女人值钱的地方。

她不但懂得在什么时候说什么样的话，也懂得对什么人说什么样的话。

最重要的是，她还懂得在什么时候不说话。

田思思已觉得这人实在有趣极了。

她一直不停地在笑，回到房里，还是忍不住要笑。

房间是杨凡替她租的，虽然不太好，也不太大，总算是间屋子。

田思思本来一直担心，晚上不知睡到什么地方去，她已发现自己不但吃饭成问题，连睡觉都成问题。

谁知杨凡好像忽然又发了慈悲，居然替她在客栈里租了间房，而且还很关照她，要她早点睡觉。

“这猪八戒毕竟还不算是太坏的人。”

田思思咬着嘴唇，一个人偷偷地直笑，仿佛又想到了一件很有趣的事，笑得弯下了腰。

“把田心嫁给他倒不错，一个小撅嘴，一个大脑袋，倒也是天生的一对。”

至于她自己，当然不能嫁给这种人。

像田大小姐这样的人，当然要秦歌那样的大人物才配得上。

想到秦歌，想到那飞扬的红丝巾，她的脸又不觉有点发红、发热。

屋子里静悄悄的，连一丝风都没有。

这见了鬼的六月天，简直可以闷得死人。

田思思真恨不得将身上的衣服全都脱光，又实在没这么大的胆子。

想睡觉，又睡不着。

她躺下去，又爬起来。

“地上一定很凉，赤着脚走走也不错。”

她脱下鞋子，又脱下袜子，看看自己的脚，又忘了要站起来走走。

她好像已看得有点痴了。

女人看着自己的脚时，常常都会胡思乱想的，尤其是那些脚很好看的女人。

脚好像总跟某种神秘的事有某种神秘的联系。

田思思的脚很好看，至少她自己一向很欣赏。

但别人是不是也会很欣赏呢？

她不知道，很少人能看到她的脚，她当然不会让别人有这种机会，但有时心里却又偷偷地想让人家看一看。

忽然有只蚊子从床下飞出来，叮她的脚。

至少这只蚊子也很欣赏她的脚。

所以她没有打死这只蚊子，只挥了挥手将蚊子赶走算了。

蚊子已在她脚底心叮了一口，她忽然觉得很痒，想去抓，脚心是抓不得的，愈抓愈痒，不抓也不行。

死蚊子，为什么别的地方不咬，偏偏咬在这地方。

她想去打死这死蚊子的时候，蚊子早已不知飞到哪里去了。

她咬着嘴唇，穿起袜子。

还是痒，好像一直痒到心里去了。

她又咬着嘴唇，脱下袜子，闭起眼睛，用力一抓，才长长吐出口气，忽然发现身上的衣服不知什么时候已湿透。

这时候能跳到冷水里去有多好？

田思思用一只手捏着被蚊子咬过的脚，用另一只脚跳到窗口，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推开窗子。

窗外有树，有墙，有人影，有飞来飞去的苍蝇，追来追去的猫和狗……几乎什么东西都有，就只没有水。

她唯一能找得到的冷水，在桌上的杯子里。

她一口喝了下去。

外面传来更鼓，二更。

她吓了一跳，几乎将杯子都吞了下去。

二更，只不过才二更，她还以为天已经快亮了；谁知这又长、又闷、又热的夏夜只不过刚开始。

屋子里忽然变得更热了，这漫漫的长夜怎么挨得过去？

有个人聊聊，也许就好得多了。

她忽然希望杨凡过来陪她聊聊，可是那大头鬼一吃饱就溜回房去，关起了门，现在说不定已睡得跟死猪一样。

吃饱了就睡，不像猪像什么？

“我就偏偏不让他睡，偏偏要吵醒他。”

田大小姐想要做的事，若有人能叫她不做，那简直是奇迹。

奇迹很少出现的。

悄悄推开门，外面居然没有人。

这种鬼天气，连院子里都没有风，有人居然能关起门来睡觉，真是本事。

杨凡的房就在对面，门还是关得很紧，窗子里却有灯光透出。

“居然连灯都来不及吹熄，就睡觉了，也不怕半夜失火，把你烤成烧猪么？”

田思思又好气，又好笑，悄悄穿过院子。

地上好凉。

她忽然发现自己非但忘记穿鞋，连袜子都还提在手里。

看看自己的脚，怔了半天，她嘴角忽然露出一丝微笑。

笑得就像是个刚吃了三斤糖的小狐狸，甜甜的，却有点不怀好意。

田思思将袜子揉成一团，塞在衣服里，就这样赤着脚走过去。

为什么赤着脚就不能见人？谁生下来是穿着鞋子的？

田大小姐想要做的事，当然都有很好的解释。

门关得很严密，连一条缝都没有。

她想敲门，又缩回手。

“我若敲门，他一定不会理我的，猪八戒只要一睡着，连天塌下来也都不会理。”

田思思眼珠子转了转。

“我为什么不能这样闯进去吓他一跳？”

想到杨凡也有被人吓一跳的时候，她什么都不想了。

她立刻就撞门冲了进去——客栈不是钱库，门自然不会做得很结实。

她只希望杨凡的心结实点，莫要被活活吓死。

杨凡没有被吓死，他简直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像是张木头做的椅子。

他的确是张椅子，因为还有个人坐在他身上。

一个很好看的人。

一个女人。

张好儿也没有被吓一跳。

她笑得还是很甜，样子还是很斯文，别的女人就算坐在客厅里的椅子上，样子也不会有她这么斯文。

她非但坐在杨凡身上，还勾住了杨凡的脖子。

唯一被吓了一跳的人，就是田思思自己。

她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那表情就好像刚吞下一整个鸡蛋。

张好儿春水般的眼波在她身上一溜，嫣笑道：“你们认得的？”

杨凡笑了笑，点了点头。

张好儿道：“她是谁呀？”

杨凡道：“来，我替你们介绍介绍，这位是张姑娘，这位是跟我刚刚订了亲，还没有娶过门的老婆。”

他将一个坐在他腿上的妓女介绍给他未来的妻子，居然还是大马金刀、四平八稳地坐着，完全没有一点惭愧抱歉的样子，也完全没有一点要将张好儿推开的意思。

田思思若真有嫁给他的打算，不被他活活气死才怪，就算没有嫁给他的打算，也几乎被他气得半死。

这大头鬼实在太不给她面子了。

更气人的是，张好儿居然也连一点站起来的意思都没有。

她只是朝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真是未来的杨夫人？”

最气人的是，田思思想不承认都不行，气得连话都说不出。

不说话就是默认。

张好儿笑了，哈哈地笑着道：“我本来还以为是女采花盗哩，三更半夜地闯进来，想不到原来真是未来的杨夫人，失礼失礼，请坐请坐。”

她拍了拍杨凡的腿，又笑道：“要不要我把这位子让给你？”

田思思忽然一点也不觉得这人有趣了，只恨不得给她几个大耳刮子。

但看到杨凡的那种得意的样子，她忽又发觉自己绝不能生气。

“我愈生气，他们愈得意。”

田大小姐毕竟是聪明人，一想到这里，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

笑容虽不太自然，但总算是笑容。

张好儿的眼波好像又变成了把蘸了糖水的刷子，在她身上刷来刷去。

田思思索性装得更大方些，居然真找了张椅子坐了下来，微笑着道：“你们用不着管我，也用不着拘束，我反正坐坐就要走的。”

张好儿笑道：“你真大方，天下的女人若都像你这么大方，男人一定会变得长命些。”

她居然得寸进尺，又勾住了杨凡的脖子，媚笑着说道：“你将来能娶到这么样一位贤惠的夫人，可真是运气。”

田思思也学着她的样子，歪着头媚笑道：“其实你也用不着太夸奖我，我若真有嫁给他的意思，现在早已把你的头发都扯光了。”

张好儿眨眨眼，道：“你不打算嫁给他？”

田思思笑道：“就算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他。”

她忽又叹了口气，喃喃道：“我只奇怪一件事，怎么会有女人看上这么样一个猪八戒的。”

她好像在自言自语，声音说得很小，却又刚好能让别人听得见。

张好儿笑道：“这就叫，萝卜青菜，各有所爱。”

她也叹了口气，喃喃道：“有些小丫头连男人都没有见过几个，根本还分不出哪个人好，哪个人坏，就想批评男人了，这才是怪事。”

她也像是在自言自语，声音却也刚好说得能让别人听见。

田思思眨眨眼，笑道：“你见过很多男人么？”

张好儿道：“也不算太多，但千儿八百个总是有的。”

田思思故意作出很吃惊的样子，道：“那可真不少，看起来已经够资格称得上是男人的专家了。”

她嫣然笑着道：“据我所知，天下只有做一种事的女人，才能见到这么多男人，却不知张姑娘是干哪一行的呢？”

这句话说出，她自己也很得意！

“这下子看你怎么回答我，看你还能不能神气得起来？”

无论如何，张好儿干的这一行，总不是什么光荣的职业。

张好儿却还是笑得很甜，媚笑道：“说来也见笑得很，我只不过是个小小的慈善家。”

慈善家这名词在当时还不普遍，不像现在很多人都自称慈善家。

田思思怔了怔，道：“慈善家是干什么的？”

张好儿道：“慈善家也有很多种，我是专门救济男人的那种。”

田思思又笑了，道：“那倒很有意思，却不知你救济男人些什么呢？”

张好儿道：“若不是我们，有很多男人这一辈子都休想碰到真正的女人，所以我就尽量安慰他们，尽量让他们开心。”

她媚笑着道：“你知道，一个男人若没有真正的女人安慰，是很可怜的，真正的女人偏偏又没有几个。”

这人倒是真懂得往自己脸上贴金。

田思思眼珠子一转，笑道：“若不是你，只怕有很多男人的钱也没地方花出去。”

张好儿道：“是呀，我可不喜欢男人变成守财奴，所以尽量让他们学得慷慨些。”

她看看田思思，又笑道：“你喜欢男人都是守财奴吗？”

两人说话都带着刺，好像恨不得一下子就将对方活活刺死。

但两人脸上却还是笑眯眯的。

杨凡看看张好儿，又看看田思思，脸上带着满意的表情，好像觉得欣赏极了。

“这猪八戒就好像刚吃了人参果的样子。”

田思思真想不出什么话来气气他。

张好儿忽又叹了口气，喃喃道：“时候不早了，是该回去睡觉的时候了。”

她嘴里虽这么说，自己却一点也没有回去睡觉的意思。

田思思当然明白她是想要谁回去睡觉。

“你要我走，我偏偏不走，看你们能把我怎样？”

其实她究竟是为了什么不走，她自己也未必知道。

她心里虽然有点酸溜溜的，但你就算杀了她，她也不会承认。

张好儿说了一句话，得不到反应，只好再说第二句。

她故意看看窗子，道：“现在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大概不早了吧。”

田思思眨眨眼，道：“张姑娘要回去了吗？”

张好儿笑道：“反正也没什么事，多聊聊也没关系，你呢？”

田思思嫣然道：“我也没事，也不急。”

两个人好像都打定了主意：“你不走，我也不走。”

但话说到这里，好像已没有什么话好说了，只有干耗着。

杨凡忽然轻轻推开张好儿，笑道：“你们在这里聊聊，我出去逛逛，两个女人中多了个大男人，反而变得没有什么好聊的了。”

他居然真的站起来，施施然走出去。

“你们不走，我走。”

对付女人，的确再也没有更好的法子。

“想不到这猪八戒还是个大滑头。”

田思思恨得牙痒痒的，想走，又不好意思现在就跟着走。

不走，又实在跟张好儿没话说。

第十一章 安 排

01

天气好像更闷了，闷得令人连气都透不过来。

张好儿忽然道：“田姑娘这次出来，打算到些什么地方去呀？”

田思思道：“江南。”

张好儿道：“江南可实在是个好地方，却不知田姑娘是想去随便逛逛呢？还是去找人？”

田思思道：“去找人。”

现在杨凡已走了，她已没有心情摆出笑脸来应付张好儿。

张好儿却还是在笑，嫣然道：“江南我也有很多熟人，差不多有点名气的人，我都认得。”

这句话倒真打动田思思了。

田思思道：“你真的认得很多人？你认不认得秦歌？”

张好儿笑道：“出来走走的人，不认得秦歌的只怕很少。”

田思思眼睛立刻亮了，道：“听说他这人也是整天到处乱跑的，很不容易找得到。”

张好儿道：“你到江南去，就是为了找他？”

田思思道：“嗯。”

张好儿笑道：“那么你幸亏遇到了我，否则就要白跑一趟了。”

田思思道：“为什么？”

张好儿道：“他不在江南，已经到了中原。”

田思思道：“你……你知道他在哪里？”

张好儿点点头，道：“我前天还见过他。”

看她说得轻描淡写的样子，好像常常跟秦歌见面似的。

田思思又是羡慕，又是妒忌，咬着嘴唇，道：“他就在附近？”

张好儿道：“不远。”

田思思沉吟了半晌，终于忍不住嗫嚅道：“你能告诉我他在哪里吗？”

张好儿道：“不能。”

田思思怔住了，怔了半晌，站起来就往外走。

张好儿忽又笑了笑，悠然道：“但我却可以带你去找他。”

田思思立刻停下脚，开心得几乎要叫了起来，道：“真的？你不骗我？”

张好儿笑道：“我为什么要骗你？”

田思思忽然又觉得她是个好人了。

田大小姐心里想到什么，要她不说出来实在很困难，她转身走到张好儿面前，拉起张好儿的手，嫣然道：“你真是个好人。”

张好儿笑道：“我也一直觉得你顺眼得很。”

田思思道：“你……你什么时候能带我去找他？”

张好儿道：“随时都可以，只怕——有人不肯让你去。”

田思思道：“谁不肯让我去？”

张好儿指了指门外，悄悄道：“猪八戒。”

田思思也笑了，又撅起嘴，道：“他凭什么不肯让我去？他根本没资格管我的事。”

张好儿道：“你真的不怕？”

田思思冷笑道：“怕什么，谁怕那大头鬼？”

张好儿道：“你现在若敢去，我就带你去，明天你也许就见到秦歌了。”

田思思大喜道：“那么我们现在就走，谁不敢走谁是小狗。”

张好儿眨眨眼，笑道：“那么我们现在就从窗子里溜走，让那大头鬼回来时找不到我们干着急，你说好不好？”

田思思笑道：“好极了。”

能让杨凡生气着急的事，她都觉得好极了。

02

于是田大小姐又开始了她新的历程。

路上不但比屋里凉快，也比院子里凉得多。

风从街头吹过来，吹到街尾。

田思思深深吸了口气，忽然觉得脚心冰冷，才发觉自己还是赤着脚。

那猪八戒居然从头到尾都没有看到过她的脚。

田思思暗中咬了咬牙，道：“我……我回去一趟好不好？”

张好儿道：“还回去干什么？”

她笑了笑，又道：“你用不着担心他真的会着急，跟着我的那些人都知道我会去哪里，明天也一定会告诉他的。”

田思思撅起嘴，冷笑道：“他急死我也不管，我只不过是想回去穿鞋子。”

张好儿道：“我那里有鞋子，各式各样的鞋子都有。”

田思思道：“可是……我难道就这样走去么？”

张好儿道：“我知道有个地方，再晚些都还能雇得到车。”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你真能干，好像什么事都知道。”

张好儿也叹了口气，道：“田姑娘，那也是没法子的事，一个女人在外面混，若不想法子照顾自己，是会被男人欺负的。”

田思思恨恨道：“男人都不是好东西。”

张好儿笑道：“好的实在不多。”

田思思忽又问道：“但你怎么知道我姓田的？难道是那大头鬼告诉你的？”

张好儿道：“嗯。”

田思思道：“他还跟你说了些什么？”

张好儿笑笑道：“男人在背后说的话，你最好还是不听。”

田思思道：“我听听有什么关系？反正他无论说什么，我都当他放屁。”

张好儿沉吟着，道：“其实他没说你什么，只不过说你小姐脾气太大了些，若不好好管教你，以后更不得了。”

田思思叫了起来，道：“见他的大头鬼，他管教我？他凭什么？”

张好儿道：“他还说你迟早总会嫁给他的，所以他才不能不管教你。”

田思思恨恨道：“你别听他放屁，你想想，我会不会嫁给那种人？”

张好儿道：“当然不会，他哪点能耐配得上你？”

田思思瞟了她一眼，忽又笑道：“但你却好像对他不错。”

张好儿笑了笑，道：“我对很多男人都不错。”

田思思道：“但对他好像有点特别，是不是？”

张好儿道：“那只因我跟他已经是老朋友了。”

田思思道：“你已认得他很久？”

张好儿道：“嗯。”

过了半晌，她又笑了笑，道：“你千万不要以为他是个老实人，他看来虽老实，其实花样比谁都多，他说的话简直连一个字都不能相信。”

田思思淡淡道：“我早就说过，他无论说什么，我都当他放屁。”

她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好像有点不舒服，她自己骂他是一回事，别人骂他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无论如何，这大头鬼总算帮过我忙的。”

田大小姐可不是忘恩负义的人，她已下了决心，以后只要有机会，她一定要好好地报答他一次。

她心里好像已出现了一幅图画——

那猪八戒正被人打得满地乱爬，田大小姐忽然骑着匹白马出现了，手里挥着鞭子，将那些妖魔鬼怪全都用鞭子抽走。

下面的一幅图画就是——

猪八戒跪在田大小姐的白马前，求田大小姐嫁给他，田大小姐只冷笑了一声，反手抽了他一鞭子，打马而去；有个脖子上系着红丝巾的英俊少年，正痴痴地在满天夕阳下等着她。

想到这里，田大小姐脸上不禁露出了可爱的微笑。

“也许我不该抽得太重，只轻轻在他那大头上敲一下，也就是了。”

这时街上真的响起了马蹄声。

张好儿笑道：“看来我们的运气真不错，用不着去找，马车已经自己送上门来了。”

有些人运气好像天生很好。

来的这辆马车不但是空的，而且是辆很漂亮、很舒服的新车子。

赶车的也是个很和气的年轻人，而且头上还系着条红丝巾。

鲜红的红丝巾在晚风中飞扬。

田思思已看得有些痴了。

看到这飞扬的红丝巾，就仿佛已看到了秦歌。

赶车的却已被她看得有点不好意思，搭讪着笑道：“姑娘还不上车？”

田思思的脸红了红，忍不住道：“看你也系着条红丝巾，是不是也很佩服秦歌？”

赶车的笑道：“当然佩服，江湖中的人谁不佩服秦大侠。”

田思思道：“你见过他？”

赶车的叹了口气，道：“像我们这种低三下四的人，哪有这么好的运气？”

田思思道：“你很想见他？”

赶车的道：“只要能见到秦大侠一面，要我三天不吃饭都愿意。”

田思思笑了，听到别人赞美秦歌，简直比听别人赞美她自己还高兴。

她抿嘴一笑，道：“我明天就要和他见面了，他是我的……我的好朋友。”

她并没有觉得自己在说谎，因为在她心目中，秦歌非但已是她的好朋友，而且简直已经是她的情人，是她未来的丈夫。

赶车的目中立刻充满了羡慕之意，叹息着道：“姑娘可真是好福气……”

田思思的身子轻飘飘的，就像是已要飞了起来。

她也觉得自己实在是好福气，选来选去，总算没有选错。

秦歌真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03

车马停下。

车马停下时，东方已现出曙色。

田思思正在做梦，一个又温馨、又甜蜜的梦。

梦中当然不能缺少秦歌。

她实在不愿从梦中醒来，但张好儿却在摇着她的肩。

田思思揉揉眼睛，从车窗里望出去。

一道朱红色的大门在曙色中发着光，两个巨大的石狮子蹲踞在门前。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到了吗？这是什么地方？”

张好儿道：“这就是寒舍。”

田思思笑了。“寒舍”这种名词从张好儿这种人嘴里说出来，她觉得很滑稽、很有趣。

也许现在无论什么事她都会觉得很有趣。

张好儿道：“你笑什么？”

田思思笑道：“我在笑你太客气，假如这种地方也算是‘寒舍’，要什么样的屋子才不是寒舍呢？”

张好儿也笑了，笑得很开心，听到别人称赞自己的家，总是件很开心的事。

田思思却已有点脸红，她忽然发觉自己已学会了虚伪客气。

其实无论什么人看到这地方都会忍不住赞美几句的。

朱门上的铜环亮如黄金，高墙内有宽阔的庭院，雕花的廊柱，窗子上糊着空白的粉纹纸，却被覆院的浓荫映成淡淡的碧绿色。

院子里花香浮动，鸟语啁啾，堂前正有双燕子在衔泥做窝。

田思思道：“这屋子是你自己的？”

张好儿道：“嗯。”

田思思道：“是你自己买下来的？”

张好儿道：“前两年刚买的，以前的主人是位孝廉，听说很有学问，却是个书呆子，所以我价钱买得很便宜。”

田思思叹了口气，又笑道：“看来做‘慈善家’这一行真不错，至少总比读书中举好得多。”

张好儿的脸好像有点发红，扭过头去轻轻干咳。

田思思也知道自己说错话了，讪讪地笑着，道：“秦歌今天会到这里来？”

张好儿道：“我先带你到后面去歇着，他就算不来，我也能把他找来。”

后园比前院更美。

小楼上红栏绿瓦，从外面看过去宛如图画，从里面看出来也是幅图画。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这地方好美。”

张好儿道：“天气太热的时候，我总懒得出去，就在这里歇着。”

田思思道：“你倒真会享福。”

其实她住的地方也绝不比这里差，却偏偏有福不会享，偏要到外面

受罪。

张好儿笑道：“你若喜欢这地方，我就让给你，你以后跟秦歌成亲的时候，就可以将这里当洞房。”

田思思眼圈好像突然发红，忍不住拉起她的手，道：“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张好儿柔声道：“我早就说过，一看你就觉得顺眼，这就叫缘分。”

她拍了拍田思思的手，又笑道：“现在你应该先好好洗个澡，再好好睡一觉，秦歌来的时候，我自然会叫醒你，你可得打扮得漂亮些呀。”

田思思不由自主地低下头，看看自己又脏又破的衣服，看看那双赤脚，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

张好儿笑道：“你的身材跟我差不多，我这就去找几件漂亮的衣服，叫小兰送过来。”

田思思道：“小兰？”

张好儿道：“小兰是我新买的丫头，倒很聪明伶俐，你若喜欢，我也可以送给你。”

田思思看着她，心里真是说不出的感激。

无论干哪一行的都有好人，她总算遇着了一个真正的好人。

墙上挂着幅图画。

白云缥缈间，露出一角朱门，仿佛是仙家楼阁。

山下流水低回，绿草如茵，一双少年男女互相依偎着，坐在流水畔，绿草上，仿佛已忘却今夕何夕，今世何世。

画上题着一行诗：“只羡鸳鸯不羡仙。”

好美的图画，好美的意境。

“假如将来有一天，我跟秦歌也能像这样子，我也绝不会想做神仙。”

田思思正痴痴地看着，痴痴地想着，外面忽然有人在轻轻敲门。

门是虚掩着的。

田思思道：“是小兰吗？进来。”

一个穿着红衣服的俏丫头，捧着一大叠鲜艳的衣服走了进来，低着头道：“小兰听姑娘的吩咐。”

她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不生气时嘴也好像是撅着的。

田思思几乎忍不住大声叫了出来。

田心！

这俏丫头赫然竟是田心。

田思思冲过去抱住她，将她捧着的一叠衣服都撞翻在地上。

“死丫头，死小鬼，你怎么也跑到这里来了？什么时候来的？”

这丫头瞪大了眼睛，好像显得很吃惊，吃吃道：“我已来了两年。”

田思思笑骂道：“小鬼，还想骗我？难道以为我已认不出你了么？”

这丫头眨眨眼道：“姑娘以前见过我？”

田思思道：“你难道没见过我？”

这丫头道：“没有。”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已不认得我？”

这丫头道：“不认得。”

田思思也开始有点吃惊，揉揉眼睛，道：“你……你难道不是田心？”

这丫头道：“我叫小兰，大小的小，兰花的兰。”

看她一本正经的样子，并不像说谎，也不像是开玩笑。

田思思道：“你……你莫非被鬼迷住了？”

小兰看着她，就好像看着个神经病似的，再也不想跟她说话了，垂着头道：“姑娘若是没什么别的吩咐，我这就下去替姑娘准备水洗澡。”

她不等话说完，就一溜烟地跑了下去。

田思思怔住了。

“她难道真的不是田心？”

“若不是田心，又怎会长得跟田心一模一样，甚至连那小撅嘴，都活脱脱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天下真有长得这么像的人？”

田思思不信，却又不能不信。

两个很健壮的老妈子，抬着一个很好看的澡盆走进来。

盆里的水清澈而芬芳，而且还是热的。

小兰手里捧着盒豆蔻澡豆，还有条雪白的丝巾，跟在后面，道：“要不要我侍候姑娘洗澡？”

田思思瞪着她，摇摇头，忽又大声道：“你真的不是田心？”

小兰吓了一跳，用力摇摇头，就好像见了鬼似的，又溜了。

田思思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道：“我才是真的见了鬼了……天下真有这么巧的事……”

她心里虽然充满了怀疑，但那盆热水的诱惑却更大。

没有任何一个三天没洗澡的女人，还能抗拒这种诱惑的。

“无论怎么样，先洗个澡再说吧。”

田思思叹了口气，慢慢地解开了衣钮。

对面有个很大的圆铜镜，映出了她苗条动人的身材。

她的身材也许没有张好儿那么丰满成熟，但她的皮肤却更光滑，肌肉却更坚实，而且带着种处女独有的温柔弹性。

她的腿笔直，足踝纤巧，线条优美。

她的身子还没有被男人拥抱过。

她在等，等一个值得她爱的男人，无论要等多久她都愿意等。

秦歌也许就是这男人。

她脸上泛起一阵红晕，好像已变得比盆里的水还热些。

贴身的衣服已被汗湿透，她柔美的曲线已完全在镜中现出。

她慢慢地解开衣襟，整个人忽然僵住！

屋里有张床，大而舒服。

床上高悬着锦帐。

锦帐上挂着粉红色的流苏。

田思思忽然从镜子里看到，锦帐上有两个小洞。

小洞里还发着光。

眼睛里的光。

有个人正躲在帐子后面偷看着她。

田思思又惊又怒，气得全身都麻木了。

她用力咬着嘴唇，拼命压制着自己，慢慢地解开第一粒衣钮，又慢慢地开始解第二粒……

突然间，她转身蹿过去，用力将帐子一拉。

帐子被拉倒，赫然有个人躲在帐后。

一个动也不动的人。

偷看大姑娘洗澡的人，若是突然被人发现，总难免要大吃一惊。

但这人非但动也不动，脸上也完全没有丝毫吃惊之色。

这难道不是人，只不过是个用石头雕成的人像？

04

田思思知道他是个人。

非但知道他是个人，而且还认得他。

“葛先生！”

那恶鬼般的葛先生，阴魂不散，居然又在这里出现了！

田思思吓得连嗓子都已发哑，连叫都叫不出来，连动都不能动。

葛先生也没有动。

他非但脚没有动，手没有动，连眼珠子都没有动。

一双恶鬼般的眼睛，直勾勾地瞪着田思思，眼睛里也全无表情。

但没有表情比任何表情都可怕。

田思思好容易才能抬起脚，转身就往外跑。

跑到门口，葛先生还是没有动。

他为什么不追？

难道他已知道田思思跑不了？

田思思躲到门后，悄悄地往里面看了看，忽然发现葛先生一双死灰色的眼睛，还是直勾勾地瞪在她原来站着的地方。

“这人莫非突然中了邪？”

田思思虽然不敢相信她有这么好的运气，心里虽然还是怕，但这恶魔若是中了邪，岂非正是她报复的机会？

这诱惑更大，更不可抗拒。

田思思咬着嘴唇，一步一步，慢慢地往里走。

葛先生还是不动，眼睛还是直勾勾地瞪着原来的地方。

田思思慢慢地弯下腰，从澡盆上的小凳子上拿起那盒澡豆。

盒子很硬，好像是银子做的。

无论谁头上被这么硬的盒子敲一下，都难免会疼得跳起来。

田思思用尽全身力气，将盒子摔了出去。

“咚”地，盒子打在葛先生头上。

葛先生还是没有动，连眼珠子都没有动，好像一点感觉都没有。

但他的头却已被打破了。

一个人的头被打破，若还是一点感觉都没有，那么他就算不是死人，也差不多了。

田思思索性将那小凳子也摔了过去。

这次葛先生被打得更惨，头上的小洞已变成大洞，血已往外流。

但他还是动也不动。

田思思松了口气，突然蹿过去，“啪”地给了他个大耳光。

他还是不动。

田思思笑了，狠狠地笑道：“姓葛的，想不到你也有今天。”

田大小姐不是个很凶狠的人，心既不黑，手也不辣。

但她对这葛先生却实在恨极了，从心里一直恨到骨头里。

她一把揪住葛先生的头发，将他整个人提了起来，反手又是一耳光，“噼噼啪啪”，先来了十七八个大耳光，气还是没有出。

洗澡水还是热的，热得在冒气。

一个人的头若被按在这么热的洗澡水里，那滋味一定不好受。

田思思就将葛先生的头按了进去。

水里并没有冒泡。

难道他已连气都没有了，已是个死人。

田思思手已有点发软，将他的头提起来。

他眼睛还是直勾勾地瞪着，还是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田思思有点慌了，大笑道：“喂，你听得见我说话么？你死了没有？”

突听一人咯咯笑道：“他没有死，却已听不见你说话了。”

笑声如银铃。

其实很少有人能真的笑得这么好听，大多数人的笑声最多也只不过像铜铃，有时甚至像是个破了的铜铃。

田思思用不着回头，就知道张好儿来了。

笑声也是干“慈善家”这一行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张好儿自然是这一行中的大人物，所以她不但笑得好听，也很好看。

田思思恨恨道：“你认得这人？”

张好儿摇摇头，笑道：“这种人还不够资格来认得我。”

田思思冷笑道：“那么他又怎么会做了这里的入幕之宾？”

张好儿眨眨眼，道：“你真不知道他怎么来的？”

田思思道：“我当然不知道。”

张好儿道：“我也不知道。”

她忽又笑了笑，道：“但我却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田思思道：“快说。”

张好儿道：“你难道看不出他被人点住了穴道？”

田思思这才发现葛先生果然是被人点了穴道的样子，而且被点的穴道绝不止一个地方。

葛先生武功并不弱，她一向都很清楚，若说有人能在他不知不觉中点住他七八处穴道，这种事简直令人难以相信。

田思思忍不住道：“是你点了他的穴？”

张好儿笑道：“怎么会是我？我哪有这么大的本事。”

田思思道：“不是你是谁？”

张好儿悠然道：“你猜猜看，若是猜不出，我再告诉你。”

田思思道：“我猜不出。”

她嘴里“猜不出”的时候，心里已猜出了，忽然跳了起来，道：“难道是秦歌？”

张好儿道：“猜对了。”

田思思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好像随时都要晕了过去。

过了很久，她才能长长吐了口气，道：“他……他已经来了？”

张好儿道：“已来了半天。”

她又解释着道：“他来的时候，看到有人鬼鬼祟祟窜到这小楼上来，就在暗中跟着，这人在帐子上挖洞的时候，他就点了他的穴道。”

帐子后果然有个小窗子，他们想必就是从窗子里掠进来的。

张好儿笑道：“奇怪的是，帐子后面出了那么多事，你居然一点都不知道——你那时难道在做梦？”

田思思的确在做梦，一个不能对别人说出来的梦。

她红着脸，低下头，道：“他的人呢？”

张好儿道：“他点住这人的穴道后，才去找我……”

田思思忽然打断了张好儿的话，咬着嘴唇道：“那时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一声，也免得我被这人……被这人……”

“偷看”这两个字，她实在说不出来。

张好儿笑道：“他虽然不是君子，但看到女孩子在脱衣服时，还是不

好意思出来见面的。”

田思思的脸在发烫，低着头道：“他……他刚才也看见了？”

张好儿道：“帐子上还有两个洞，就算是君子，也会忍不住要偷看两眼的。”

田思思不但脸在发热，心好像也在发热，嗫嚅道：“他说了我什么？”

张好儿笑道：“他说你不但人长得漂亮，腿也长得漂亮。”

田思思道：“真的？”

张好儿叹了口气，道：“为什么不是真的？我若是男人，我也会这么说的。”

田思思头垂得更低，虽然不好意思笑，却又忍不住在偷偷地笑。

对一个少女说来，天下绝没有比被自己意中人称赞更美妙的事了。

张好儿道：“我只问你，你现在想不想见他？”

田思思道：“他在哪里？”

张好儿道：“就在楼下，我已经带他来了。”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田思思已要转身往外面走。

张好儿一把拉住了她，朝她身上努了努嘴，笑道：“你这样子就想去见人？”

田思思红着脸笑了。

张好儿道：“你就算已急得不想洗澡，但洗洗脚总来得及吧。”

水还是热的。

葛先生已被塞到床底下。

张好儿道：“暂时就请他在这里趴一下，等等再想法子修理他。”

田思思用最快的速度洗好脚，但穿衣服的时候就慢了。

衣服有好几件，每件都很漂亮。

田思思挑来选去，忍不住要向张好儿求教了。

男人喜欢的是什么，张好儿自然知道得比大多数人都清楚。

田思思道：“你看我该穿哪件呢？”

张好儿上上下下瞧了她几眼，笑道：“依我看，你不穿衣服的时候最好看。”

她的确很了解男人，你说对不对？

05

田思思下楼的时候，心一直在不停地跳。

秦歌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子？有没有她想象中那么英俊潇洒？

田思思只知道他身上一定有很多刀疤。

但男人身上有刀疤，非但不难看，反而会显得更有英雄气概。

无论如何，她总算能跟她心目中的大人物见面了。

田思思闭着眼睛，迈下最后一步梯子，再睁开眼。

她就看到了秦歌！

秦歌几乎和她想象中完全一模一样——简直就是少女们梦中幻想的那种男人。

他身材比普通人略为高一点，却不算太高。

他的肩很宽，腰很细，看来健壮而精悍，尤其是在穿着一身黑衣服的时候。

他的眼睛大而亮，充满了热情。

一条鲜红的丝巾，松松地系在脖子上。

田思思忽然发现，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的确比系在任何地方都好看。

秦歌看到她的时候，目中带着种温柔的笑意，无论谁看到他的这双眼睛，都不会再注意他脸上的刀疤了。

他看到田思思的时候，就站了起来，不但目中带着笑意，脸上也露出了温和潇洒的微笑。

他显然很喜欢看到田思思，而且毫不掩饰地表示了出来。

田思思的心跳得更厉害。

她本来应该大大方方走过去的，但却忽然在楼梯口怔住。

她忽然发觉自己忘了一件事。

从一开始听到秦歌这名字的时候，她就有了许许多多种幻想。

她当然想到过自己见到秦歌时是什么情况，也幻想过自己倒在他怀里时，是多么温馨，多么甜蜜。

她甚至幻想过他们以后在一起生活的日子，她会陪他喝酒、下棋、

骑马，陪他闯荡江湖，她要好好照顾他，每天早上，她都会为他在脖子上系上一条干净的红丝巾，然后替他煮一顿可口的早餐。

她什么都想过，也不知想了多少遍。

但她却忘了一件事。

她忘了去想一见到他时，应该说些什么话。

在幻想中，她一见到秦歌，就已倒在他怀里。

现在她当然不能这么样做，当然知道自己应该先陪他聊聊天，却又偏偏想不出应该说些什么。

秦歌好像也不知该说些什么，只是温柔地笑着，道："请坐。"

田思思低着头，走过去坐下来，坐下来时还是想不出该说什么。

这本是她花了无数代价才换来的机会，她多少应该表现得大方些，聪明些，但到了这种节骨眼上，她却偏偏忽然变得像是舌头短了三寸的呆鸟。

她简直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割下来，拿去给别人修理修理。

张好儿偏偏也不说话，只是扶着楼梯远远地站在那里，看着他们微笑。

幸好这时那俏丫头小兰已捧了两盏茶进来，送到他们身旁的茶几上。

她也垂着头，走到田思思面前时，仿佛轻轻说了两个字。

但田思思晕晕乎乎的，根本没听见她在说什么。

小兰只好走了。

她走的时候，嘴撅得好高，像是又着急，又生气。

张好儿终于慢慢走了过来，道："这里难道是个葫芦店么？"

秦歌怔了怔，道：“葫芦店？”

张好儿吃吃笑道：“若不是葫芦店，怎会有这么大的两个闭嘴葫芦。”

秦歌笑了，抬头看了看窗外，道：“今天天气好像不错。”

张好儿道：“哈哈哈。”

秦歌道：“哈哈哈是什么意思？”

张好儿道：“一点意思也没有，就好像你说的那句话一样，说了等于没说。”

秦歌又笑了笑，道：“你要我说什么？”

张好儿眨眨眼，道：“你至少应该问问她，贵姓呀？大名呀？府上哪里呀？这些话难道也要我来教你？”

秦歌轻轻咳嗽了两声，道：“姑娘贵姓？”

田思思道：“我姓田，叫田思思。”

张好儿皱着眉，道：“这是有人在说话，还是蚊子叫？”

田思思也笑了，屋子里的气氛这才轻松了一点。

秦歌刚想说什么，那俏丫头小兰忽又垂头走了进来，走到田思思面前，捧起几上的茶，也不知怎的，手忽然一抖，一碗茶全都泼翻在田思思身上。

小兰赶紧去擦，手忙脚乱地在田思思身上乱擦。

田思思觉得她的手好像趁机往自己怀里摸了摸，她看来并不像这么样笨手笨脚的人，田思思刚觉得有点奇怪，张好儿已沉下脸，道：“你跑来跑去的干什么？”

小兰的脸色有点发白，垂首道：“我……我怕田姑娘的茶凉了，想替

她换一盅。”

张好儿沉着脸道：“谁叫你多事的，出去，不叫你就别进来。”

小兰道：“是。”

她又低着头走了出去，临走的时候，好像还往田思思身上瞟了一眼，眼色仿佛有点奇怪。

难道她有什么秘密要告诉田思思？

田思思完全没有想到这一点，她看着身上的湿衣服，已急得要命，哪里还有工夫去想别的。

何况，这丫头假如真的有话要说，刚才送衣服去的时候，就已经应该说出了，完全没有理由要等到这种时候再说。

田思思咬着嘴唇，忽然道：“我……我想去换件衣服。”

秦歌立刻道：“姑娘请。”

他站了起来，微笑着道：“在下也该告辞了，姑娘一路烦劳，还是休息一会儿的好。”

他居然就这么样一走了之。

等他一出门，张好儿就急得直跺脚，道：“我好容易才安排了这机会让你们见面，你怎么竟让煮熟的鸭子飞了？”

田思思涨红了脸，道：“我……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一看见他，我就说不出话来。”

张好儿道：“这样子你还想锁住他？人家看见你这种呆头呆脑的样子，早就想打退堂鼓了，否则又怎会走？”

田思思道：“下次……下次我就会好些的。”

张好儿冷笑道：“下次？下次的机会只怕已不多了。”

田思思拉起她的手，央求着，道：“君子有成人之美，你就好人做到底吧。”

张好儿用眼角瞄着她，“扑哧”一笑，道：“我问你，你对他印象怎么样？你可得老实说。”

田思思脸又红了，道：“我对他印象当然……当然很好。”

张好儿道：“怎么样好法？”

田思思道：“他虽然那么有名，但却一点也不骄傲，一点也不粗鲁，而且对我很有礼貌。”

她眼波蒙眬，就像做梦似的。

张好儿盯着她，道：“还有呢？”

田思思轻轻叹了口气，道：“别的我也说不出了，总之他是个很好的人，我并没有看错他。”

张好儿道：“你愿意嫁给他？”

田思思咬着嘴角，不说话。

张好儿道：“这可不是我的事，你若不肯说老实话，我可不管了。”

田思思急了，红着脸道：“不说话的意思你难道还不懂？”

张好儿又“扑哧”一声笑了，摇着头道：“你们这些小姑娘呀，真是一天比一天会作怪了。”

她又正色接着道：“既然你想嫁给他，就应该好好地把握住机会。”

田思思终于点了点头。

张好儿道：“现在机会已不多了，我最多也不过只能留住他一两天。”

田思思道：“一两天？只有一两天的工夫怎么够？”

张好儿道：“两天已经有二十四个时辰，二十四个时辰已经可以做很多事了，假如换了我，两个时辰就已足够。”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我真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

张好儿轻轻拧了拧她的脸，笑道：“傻丫头，有些事用不着别人教你也该知道的，难道你还真要我送你们进洞房么？”

她银铃般娇笑着走了出去，笑声愈来愈远。

门还开着。

风吹在湿衣服上，凉飕飕的。

田思思痴痴地想着，随手拉了拉衣襟，忽然有个纸卷从怀里掉下来，可是她根本没有注意。

“有些事用不着别人教的。”

田思思只觉自己的脸又在发烫，咬着嘴唇，慢慢地走上楼。

06

楼下很静，一个人也没有。

那俏丫头小兰又低着头走进来，想是准备来收拾屋子。

她看到地上的纸卷，脸色忽然变了，立刻赶过去捡起来。

纸卷还是卷得好好的，显然根本没有拆开来过。

她撅着嘴，轻轻跺着脚，好像准备冲上楼去。

就在这时，楼上忽然发出了一声惊呼。

床底下的葛先生忽然不见了。

田思思本来几乎已完全忘了他这个人，一看到秦歌，她简直连自己是谁都忘了。

等到她坐到床上，才想起床底下还有个鬼。

鬼就是鬼，你永远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更不知他什么时候走，他若缠住了你，你就永远不得安宁。

田思思的惊呼声就好像真的遇着鬼一样。

葛先生这人也的确比鬼还可怕。

直到张好儿赶来的时候，她还在发抖，忽然紧紧抱住张好儿，失声痛哭了起来，嗄声道："那人已走了。"

张好儿轻轻拍着她，柔声道："走了就走了，你不用怕，有我在这里，你什么都用不着害怕。"

田思思道："可是我知道他一定还会再来的，他既然知道我在这里，就绝不会轻易放过我。"

张好儿道："他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这样子缠着你？"

田思思流着泪道："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一定要缠住我。我既不欠他的，也没有得罪他，我……我根本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

张好儿道："但是你却很怕他！"

田思思颤声道："我的确怕他，他根本不是人……"

只听一人道："无论他是人是鬼，你都用不着怕他，他若敢再来，我就要他回不去。"

秦歌也赶来了。

他的声音温柔而镇定，不但充满了自信，也可以给别人信心。

张好儿却冷笑道：“他这次本来就应该回不去的，若是我点了他的穴道，连动都动不了。”

秦歌淡淡地笑了笑，道：“这的确要怪我出手太轻，因为那时我还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张好儿道：“偷偷溜到别人闺房里，在别人帐子上挖洞的，难道还有什么好人？”

秦歌道：“可是我……”

张好儿根本不让他说话，又道：“不管你怎么说，这件事你反正有责任，我这小妹妹以后假如出了什么事，我就唯你是问。”

秦歌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道：“看来我以后还是少管闲事的好。”

张好儿道：“但你现在已经管了，所以就要管到底。”

秦歌道：“你要我怎么管？”

张好儿道：“你自己应该知道。”

秦歌沉吟着，道：“你是不是要我在这里保护田姑娘？”

张好儿这才展颜一笑，嫣然道：“你总算变得聪明些了。”

田思思躲在张好儿怀里，也忍不住要笑。

她本来还觉得张好儿有点不讲理，现在才明白了她的意思。

她这么样做了，就是为了要安排机会，让他们多接近接近。

张好儿又道：“我不但要你保护她，还要你日日夜夜地保护她，一直到你抓到那人为止。”

秦歌道：“那人若永远不再露面呢？”

张好儿眨眨眼，道：“那么你就得保护她一辈子。”

这句话实在说得太露骨，就算真是个呆子，也不会听不出她的意思。

不但田思思脸红了，秦歌的脸好像也有点发红。

但是他并没有拒绝，连一点拒绝的表示都没有。

田思思又欢喜，又难为情，索性躲在张好儿怀里不出来。

张好儿却偏偏要把她拉出来，轻拭着她的泪痕，笑道：“现在你总该放心了吧，有他这种人保护你，你还怕什么？你还不肯笑一笑？”

田思思想笑，又不好意思，虽不好意思，却还是忍不住笑了出来。

张好儿招手道：“笑了笑了，果然笑了！”

田思思悄悄拧了她一把，悄悄道：“讨厌！”

张好儿忽然转过身，道：“你们在这里聊聊，我失陪了。”

她嘴里说着话，人已往外走。

田思思赶紧拉住了她，着急道：“你真的要走？”

张好儿道：“既然有人讨厌我，我还在这里干什么？”

田思思急得红了脸，道：“你……你不能走。”

张好儿笑道：“为什么不能走？他可以保护你一辈子，我可不能，我……我还要去找个人来保护我哩。”

她忽然摔脱田思思的手，一溜烟跑下了楼。

田思思傻了。

她忽然变得站也不是，坐也不是，一双手也不知该往什么地方放才

好，一双脚更不晓得往哪里藏才对，思潮起伏，有如乱麻，她只觉自己的一颗心在“扑通、扑通”地跳。

秦歌好像正微笑着在看她。

她却不敢看过去，但闭着眼睛也不行，睁开眼睛又不知该往哪里看才好，只有垂着头，看看自己一双春葱般的手。

秦歌好像也在看着她的手。

她又想将手藏起来，但东藏也不对，西藏也不对，简直恨不得把这双手割下来，找块布包住。

只可惜现在真的要割也来不及了。

秦歌的手已伸过来，将她的手轻轻握住。

田思思的心跳得更厉害，好像已经快跳出了腔子，全身的血都已冲上了头，只觉得秦歌好像在她耳边说着话，声音又温柔，又好听。

但说的究竟是什么，她却根本没有听清楚，连一个字都没有听清楚。

秦歌好像根本不是在说话，是在唱歌。

歌声又那么遥远，就仿佛她孩子时在梦中听到的一样。

她痴痴迷迷地听着，似已醉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发觉秦歌的手已轻轻揽住了她的腰。

她的身子似已在秦歌怀里，已可感觉到他那灼热的呼吸。

他的呼吸也变得急促了起来，嘴里还在含含糊糊地说着话。

田思思更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只觉得他的手越抱越紧……

他好像忽然变成有三只手了。

田思思的身子开始发抖，想推开他，却偏偏连一点力气也没有，只觉整个人仿佛在腾云驾雾似的。

然后她才发现身子已被秦歌抱了起来，而且正往床那边走。

她就算什么事都不太懂，现在也知道情况有点不妙了。

但这岂非正是她一直在梦中盼望着的么？

“不，不是这样子的，这样子不对。”

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她也并不太清楚。

她只觉现在一定要推开他，一定要拒绝。

但拒绝好像已来不及了。

在她感觉中，时间好像已停顿，秦歌应该还站在原来的地方。

但也不知怎么回事，她忽然发觉自己的人已在床上。

床很软。

温暖而柔软，人躺在床上，就仿佛躺在云堆里。

她非但已没有力气拒绝，更没有时间拒绝。

男女间的事有时候实在很微妙，你若没有在适当的时候拒绝，以后就会忽然发现根本没有拒绝的机会了。

因为你已将对方的勇气和信心都培养了出来。

现在就算拒绝，也已没有用。

秦歌的声音更甜，更温柔。

男人只有在这种时候，声音才会如此甜蜜温柔。

这种时候，就是他已知道对方已渐渐无法拒绝的时候。

这也正是男人最开心，女人最紧张的时候。

田思思紧张得全身都似已僵硬。

就在这时，外面忽然有人在敲门。

只听小兰的声音在门外道：“田姑娘、秦少爷，你们要不要吃点心，我刚炖好了燕窝粥。”

秦歌从床上跳起来，冲过去，拉开门大声道：“谁要吃这见鬼的点心，走！快走！走远点！”

他声音凶巴巴的，一点也不温柔了。

小兰撅着嘴，悻悻地下了楼。

秦歌正想关上门，谁知他自己也被人用力推了出去。

田思思不知何时也已下了床，用尽全身力气，将他推出了门。

“砰”地，门关上。

田思思身子倒在门上，喘着气，全身衣裳都已湿透。

秦歌当然很吃惊，用力敲门：“你这是干什么？为什么把我推出来？快开门。”

田思思咬着牙，不理他。

秦歌敲了半天门，自己也觉得没趣了，喃喃道：“奇怪，这人难道有什么毛病？”

田思思也开始有点怀疑了：“我究竟是不是真的有毛病？”

这本是她梦中盼望着的事，梦中思念的人，但等到这件事真的实现，这个人真的已在她身旁时，她反而将这人推了出去。

听到秦歌下楼的声音，她虽然松了口气，但心里空空的，又仿佛失去了什么。

“他这一走，以后恐怕就不会再来了。”

田思思的脸色虽已变得苍白，眼圈儿却红了起来，简直恨不得立刻就大哭一场。

但就在这时，楼梯上又有脚步声响起。

“莫非他又回来了？”

田思思的心又开始“扑通、扑通”地在跳，虽然用力紧紧抵住了门，却又巴望着他能一脚将门踢开。

她想的究竟是什么，连她自己也不知道。

“快开门，是我。”这是张好儿的声音。

田思思虽又松了口气，却又好像觉得有点失望。

门开了。

张好儿气冲冲地走了进来，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铁青着脸，忽然大声地问道：“你究竟是怎么回事？是不是有毛病？”

田思思摇摇头，又点点头，坐下去，又站起来。

看到她这种失魂落魄的样子，张好儿的火气才平了些，叹着气道：“我好不容易才替你安排了这么样个好机会，你怎么反而将别人赶走了？”

田思思脸又红了，低着头道：“我……我怕。”

张好儿道：“怕？有什么好怕？他又不会吃了你。”

说到这里，她自己也忍不住“扑哧”一笑，柔声道：“你现在又不是小孩子了，还怕什么？这种事本就是每个人都要经过的，除非你一辈子不想嫁人。”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可是……可是他那种急吼吼的样子，教人怎

么能不怕呢！”

张好儿笑道：“噢……原来你并不是真的怕，只不过觉得他太急了些。”

她走过来轻抚着田思思的头发，柔声道：“这也难怪你，你究竟还是个大姑娘，但等你到了我这样的年纪，你就会知道，男人愈急，就愈表示他喜欢你。”

田思思道：“他若真的喜欢我，就应该对我尊重些。”

张好儿又“扑哧”一声笑了，道：“傻丫头，这种事怎么能说他不尊重你呢？你们若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他这么样做就不对了，但只有你们两个人在房里的时候，你就该顺着他一点。”

她眨着眼笑了笑，悄悄地道：“以后你就会知道，你只要在这件事上顺着他一点，别的事他就会完全听你的；女人想要男人听话，说来说去也只有这一招。”

田思思脸涨得通红，这种话她以前非但没听过，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张好儿道：“现在我只问你一句话，你究竟是不是真的对他有意思？”

田思思嗫嚅着道：“他呢？”

张好儿道：“你用不着管他，我只问你，愿意不愿意？”

田思思鼓足勇气，红着脸道：“我若愿意，又怎么样呢？”

张好儿道：“只要你点点头，我就做主，让你们今天晚上就成亲。”

田思思吓了一跳，道：“这么快？”

张好儿道：“他后天就要回江南了，你若想跟他回去，就得赶快嫁给他，两人有了名分，一路上行走也方便些。”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我还得慢慢地想一想。”

张好儿道：“还想什么，他是英雄，你也是个侠女，做起事来就应该痛痛快快的；再想下去，煮熟的鸭子只怕就要飞了。”

她正色接着道：“这是你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你若不好好把握住，以后再想找这么样一个人，满街打锣都休想找得到。”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你也不能这么样逼我呀。”

张好儿叹了口气，道：“现在你说我逼你，以后等到别人叫你‘秦夫人’的时候，你就会感激我了，要知道‘秦夫人’这头衔可不是随随便便就能得到的，天下也不知道有多少个女孩子早就等着想要抢到手呢。”

田思思闭上了眼睛。

她仿佛已看到自己和秦歌并肩齐驰，回到了江南，仿佛已看到一大群、一大群的人迎在他们的马前欢呼。

“秦夫人果然长得真美，和秦大侠果然是天生的良缘佳偶，也只有这么样的美人，才配得上秦大侠这样的英雄。”

其中自然还有个脑袋特别大的人，正躲在人群里偷偷地看着她，目光中又是羡慕，又是妒忌。

那时她就会带着微笑对他道：“你不是说我一定嫁不出去吗？现在你总该知道自己错了吧。”

她甚至好像已看到这大头鬼后悔得快要哭出来的表情。

只听张好儿悠然道：“我看你还是赶快决定吧，否则‘秦夫人’这头衔只怕就要被别人抢走了。”

田思思忽然大声道：“只有我才配做秦夫人，谁也休想抢走。”

嫁衣是红的.

田思思的脸更红。

她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自己都忍不住要对自己赞美几句。

张好儿就在她身旁，看着喜娘替她梳妆。

开过脸之后的田大小姐，看来的确更娇艳了。

张好儿叹了口气，喃喃道：“真是个天生的美人胚子，秦歌真不知哪辈子修来的福气。”

她微笑着，又道：“但他却也总算能配得过你了，田大爷若知道自己有这么样一个好女婿，也一定会很满意的。”

田思思心里甜甜的。

这本是她梦寐以求的事，现在总算心愿已偿，你叫她怎么能不开心呢？

“只可惜田心不在这里，否则她一定也欢喜得连嘴都撅不起来了。”

想到田心，就不禁想到小兰。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你那丫头小兰呢？”

张好儿道：“这半天都没有看到她，又不知疯到哪里去了。”

田思思道：“以前我也有个丫头，叫田心，长得跟她像极了。”

张好儿道：“哦？真有那么像？”

田思思笑道：“说来你也不信，这两个人简直就像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张好儿笑道：“既然如此，我索性就把她送给你作嫁妆吧。”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那丫头田心不在这里。”

张好儿道：“她到哪里去了？”

田思思黯然道：“谁知道，自从那天在王大娘家里失散了之后，我就没有再见过她的人，只望她莫要有什么意外才好。”

张好儿眨眨眼，笑道：“田心既然不在，我去找小兰来陪你也一样。”

她忽然转身走下了楼。

一走出门她的脸色就沉了下来，匆匆向对面的花丛里走了出去。

花丛间竟有条人影，好像一直都躲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

张好儿走了过去，忽然道：“小兰呢？”

这人道：“我已叫人去看着她了。”

张好儿沉声道：“你最好自己去对付她，千万不能让她跟田思思见面，更不能让她们说话。”

这人笑了笑，道：“你若不喜欢她说话，我就叫她以后永远都不再说话。”

喜娘的年纪虽不大，但却显然很有经验。

她们很快就替田思思化好了妆，换上了新娘的嫁衣。

脂粉虽可令女人们变得年轻美丽，但无论多珍贵的脂粉，也比不上她自己脸上那种又羞涩、又甜蜜的微笑。

所以世上绝没有难看的新娘子，何况田思思本来就很漂亮。

前厅隐隐有欢乐的笑声传来，其中当然还夹杂着划拳行令声，劝酒碰杯声，这些声音的本身就仿佛带着种喜气。

这喜事办得虽匆忙，但赶来喝喜酒的贺客显然是还有不少。

张好儿看来的确是个交游广阔的人。

屋子里什么都有，就是没有茶水。

因为新娘子在拜堂前是不能喝水的，一个满头凤冠霞帔的新娘子，若是急着要上厕所，那才真的是笑话。

张好儿当然不愿意这喜事变成个笑话。

所以她不但将每件事都安排得很好，而且也想得很周到。

所以每件事都进行得很顺利，绝没有丝毫差错。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田思思心里却总觉得有点不太对。

是什么地方不对呢？她不知道。

她一心想嫁给秦歌，现在总算已如愿了。

秦歌不但又英俊，又潇洒，而且比她想象中还要温柔体贴些。

“一个女孩子能嫁给这种男人，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等他们回到江南后，一定更不知有多少赏心乐事在等着他们。

他们还年轻，正不妨及时行乐，好好地享受人生。

一切事都太美满，太理想了，还有什么地方不对的吗？

“也许每个少女在变成妇人之前，心里都会觉得有点不安吧。”

田思思轻轻叹了口气，那些令人不快的事，她决心不再去想。

“爹爹若知道我嫁给了秦歌，也一定会很开心，一定不会怪我的。”

“秦歌至少总比那大头鬼强得多了。”

想到那大头鬼，田思思心里好像又有种很奇怪的滋味。

“无论如何，我至少总应该请他来喝杯喜酒的，他若知道我今天成亲，脸上的表情一定好看得很。”

但田思思也知道以后只怕永远也看不到他了。

她忽然对那大头鬼有点怀念起来……

一个女孩子在成亲前心里想的是什么？

对男人说来，这只怕永远都是个秘密，永远都不会有人完全猜出来的。

08

爆竹声虽不悦耳，但却总是象征着一种不同凡响的喜气。

爆竹声响起过后，新人们就开始要拜堂了。

“一拜天地……”

喜倌的声音总是那么嘹亮。

喜娘们扶着田思思，用手肘轻轻示意，要她拜下去。

田思思知道这一拜下去，她就不再是“田大小姐”了。

这一拜下去，田大小姐就变成了秦夫人。

喜娘们好像已等得有点着急，忍不住在她身旁轻轻道：“快拜呀。”

田思思只听得到她们的声音，却看不见她们的人。

她头上蒙着块红巾，什么都看不见。

“结婚本是件光明正大的事，新娘子为什么不能光明正大地见人呢？”

田思思心里突然升起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

她忽然想起了那天在那乡下人家里发生的事，忽然想到了穿着火红状元袍，戴着花翎乌纱帽，打扮成新郎官模样的葛先生。

“新娘子就是你！”

那天她还能看到新郎官的一双脚，今天却连什么都看不见。

“新娘子就是你！”

但新郎官是谁呢？会不会又变成了葛先生？

田思思只觉鼻子痒痒，已开始在流着冷汗。

“新娘子为什么还不拜下去？”

贺客间已有人窃窃私议，已有人在暗暗着急。

喜娘们更急，已忍不住要将田思思往下推。

田思思的身子却硬得像木头，忽然大声道：“等一等。”

新娘子居然开口说话了。

贺客们又惊又笑，喜娘们更已吓得面无人色。

她们做了二三十年的喜娘，倒还没听过新娘子还要等一等的。

幸好张好儿已赶了过来，悄悄道：“已经到了这时候，还等什么呀？”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我要看看他。”

张好儿道：“看谁？”

田思思道：“他。”

张好儿终于明白她说的“他”是谁了，又急又气，又忍不住道：“你现在急什么，等进了洞房，随便你要看多久都行。”

第十二章 不是好事

01

田思思道：“我现在就要看看他。”

张好儿已急得快跳脚了，道：“为什么现在一定要看呢？”

田思思道：“我……我若不看清楚嫁的人是谁，怎么能放心嫁给他？”

她说的话好像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张好儿又好气，又好笑，道：“你难道还怕嫁错了人？”

田思思道：“嗯。”

张好儿终于忍不住跺了跺脚，叹道：“新娘子既然要看新郎官，别人又有什么法子能不让她看呢？”

新娘子要看新郎官，本来也好像是天经地义的事。

大家全都笑了。

听到这种事还有人能不笑，那才真是怪事。

田思思眼前忽然一亮，蒙在她头上的红巾终于被掀起来。

新郎官当然就站在她对面，一双发亮的眼睛中虽带着惊诧之意，但英俊的脸上还是带着很温柔体贴的笑意。

没有错。

新郎官还是秦歌。

田思思悄悄吐出口气，脸又涨得通红，她也觉得自己的疑心病未免太大了些。

张好儿斜眼瞪着她，似笑非笑地，悠悠道：“你看够了么？”

田思思红着脸垂下头。

张好儿道：“现在总可以拜了吧。”

田思思的脸更红，头垂得更低。

一块红巾又从上面盖下来，盖住了她的头。

外面又响起一连串爆竹声。

喜倌清了清嗓子，又大声吆喝了起来。

“一拜天地——”

田思思终于要拜了下去。

这次她若真的拜了下去，就大错而特错了。

只可惜她偏偏不知道错在哪里。

谁知道错在哪里？

02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男婚女嫁不但是喜事，也是好事。

为什么这次喜事就不是好事呢？

厅前排着大红的喜帐，一对大红的龙凤花烛燃得正亮。

火焰映着张好儿的脸。

她脸上红红的，也漂亮得像是个新娘子。

看到新人总算要拜堂了，她才松了口气。

就在这时，角落上的小门里忽然很快地闯了个人出来，燕子般掠到新娘和新郎官的中间，手里居然还托着茶盘，带着甜笑道：“小姐，请用茶。”

这种时候居然还有人送茶来给新娘子喝，简直叫人有点啼笑皆非。

可是这声音熟极了，田思思又忍不住将蒙在脸上的红巾掀了一角，就看到一个小姑娘在对着她笑，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

连田思思也分不清这小姑娘是田心？还是小兰？

张好儿的脸色已变得很难看，一双又妩媚、又迷人的眼睛，现在却像刀一般在瞪着这小姑娘，像是恨不得一脚把她踢出去，活活踢死。

但在这种大喜的日子，当着这么多贺喜的宾客，当然不能踢人。

所以张好儿只能咬着牙，恨恨道：“谁叫你到这里来的，还不滚出去！”

这小姑娘却笑嘻嘻地摇了摇头，道：“我不能出去。”

张好儿怒道：“为什么？”

小姑娘道：“因为有位秦公子叫我一定要留在这里。”

张好儿道：“秦公子？哪个秦公子？”

小姑娘道：“我也不认得他，只知道他姓秦，叫秦歌。”

张好儿脸色又变了，厉声道：“你疯了，秦歌明明就在这里。”

小姑娘道：“我没有疯，的确还有位秦公子，不是这一位。”

新郎官的脸色也变了，抢着道：“那人在哪里？”

这小姑娘还没有说话，就听到有个人笑道：“就在这里。”

笑声中，龙凤花烛的烛光忽然被拉得长长的，好像要熄灭的样子。

烛光再亮起的时候，花烛前就突然多了个人。

一个头很大的人，有双又细又长的眼睛。

杨凡。

田思思几乎要叫了出来。

她实在想不到这大头鬼怎会找到这里来，更想不到他还会来捣乱。

张好儿看到他却似乎有点顾忌，样子也不像刚才那么凶了，居然还勉强笑了笑，说道：“原来是你？你为什么要来破坏别人的好事？”

杨凡淡淡笑道：“因为这不是好事。”

新郎官秦歌的脸已涨得通红，抢着道：“谁说这不是好事？”

杨凡道：“我说的。”

秦歌道：“你是什么东西？”

杨凡道：“我跟你一样不是东西。”

田思思本来想说什么的，现在却不说了，因为她想不到这大头鬼居然敢在秦歌面前无礼。

奇怪的是，她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觉得很有趣。

秦歌却气极了，怒道：“你知道我是谁？”

杨凡道：“不知道。”

秦歌大声道：“我就是秦歌。”

杨凡道：“那就奇怪了。”

秦歌道：“有什么奇怪的？”

杨凡道：“因为我也是秦歌。”

张好儿勉强笑道：“你开什么玩笑，还是快坐过去喝喜酒吧，我陪你。”

杨凡扬起脸道：“谁说我在开玩笑，他既然可以叫秦歌，我为什么不能叫秦歌？”

他忽然问那小姑娘道：“你叫什么名字？”

小姑娘笑道：“秦歌。”

杨凡道：“对了，这人若可以叫秦歌，人人都可以叫秦歌了。”

秦歌的脸通红，张好儿的脸苍白，两人偷偷交换了个眼色。

突然间，一股轻烟从秦歌的衣袖里喷出，冲着杨凡脸上喷了出去。

小姑娘已捏起鼻子，退出了七八尺。

杨凡却没有动，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只是轻轻吹了口气。

那股烟就突然改变了方向，反而向秦歌吹了过去。

秦歌突然开始打喷嚏，接连打了五六个喷嚏，眼泪鼻涕一齐流了下

来。

然后他的人就软软地倒在地上，像是变成了一摊烂泥。

杨凡向小姑娘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小姑娘道：“迷香。”

杨凡道：“你知不知道哪种人才用迷香？”

小姑娘恨恨道：“只有那种下五门的小贼才用迷香。”

杨凡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懂事。”

小姑娘道：“但秦歌并不能算下五门的小贼呀。”

杨凡道：“他的确不是。”

小姑娘眨眨眼，道：“那么这人想必就一定不是秦歌了？”

杨凡道：“谁说他是秦歌，谁就是土狗。”

小姑娘道：“他若不是秦歌是谁呢？”

杨凡道：“是个下五门的小贼。”

小姑娘道：“下五门的小贼很多。”

杨凡道：“他就是其中最下流的一个，连他用的迷药也是第九等的迷香，除了他自己之外，谁都迷不倒。”

小姑娘道：“无论多下流的人，至少总也有个名字的。”

杨凡道：“下流的人名字也下流。”

小姑娘道：“他叫什么？”

杨凡道：“他的名字就刺在胸口上，你想不想看看？”

小姑娘道：“会不会看脏我的眼睛？”

杨凡笑道：“只要你少看几眼就不会了。”

他突然撕开了那件很漂亮的新郎衣服，露出了这人的胸膛。

这人胸膛上刺着一只花花的蝴蝶。

小姑娘道：“莫非这人就叫作花蝴蝶？”

杨凡点点头道：“不错，古往今来，叫花蝴蝶的人就没有一个好东西。”

小姑娘嫣然道：“想不到你懂得的事居然比我还多些。”

杨凡道：“因为我的头比你大，装的东西自然也多些。”

张好儿一直在旁边听着，脸色愈听愈白。

田思思也一直在旁边听着，一张脸却愈听愈红，突然冲过来，在这花蝴蝶腰眼上重重踢了一脚。

她恨极了，恨得要发疯。

“想不到田大小姐，居然险些就做了下五门的小贼的老婆。”

田思思咬着牙，瞪着张好儿，道：“你……你跟我有什么仇？为什么要这样害我？”

她气得连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张好儿苦笑道：“真对不起你，但我也是上了这人的当。”

她居然也走过去踢了一脚，恨恨道：“你这畜生，你害得我好苦。”

她好像比田思思还生气，比田思思踢得还重。

田思思道：“你……你真的不知道。”

张好儿叹了口气，道：“我为什么要害你？我跟你又没有仇。”

杨凡忽然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真佩服你。”

张好儿怔了怔，道：“佩服我什么？”

杨凡道：“你真会做戏。”

小姑娘眨着眼，道：“她是不是还以为自己能骗得过你？”

杨凡又笑了笑，淡淡道：“她应该知道自己骗不了我的。”

小姑娘道：“天下难道就没有一个人能骗得了你么？”

杨凡道：“也许只有一个人能骗得了我。”

小姑娘道：“谁？”

杨凡道：“我自己。”

厅上当然还有别的人，一个个都似已怔住。

他们本是来喝喜酒的，看样子现在喜酒已喝不成了，但却看到一出好戏。

田思思忽然一个耳光往张好儿脸上打了过去。

张好儿居然没有动，苍白的脸立刻就被打红了。

小姑娘拍手笑道：“打得好，再打重些。”

杨凡笑道：“这种人脸皮比城墙还厚，你打得再重，她也不会疼的。”

小姑娘道：“那么，我们该拿她怎么样呢？”

杨凡道：“不怎么样。”

小姑娘皱眉道：“不怎么样，难道就这样放过了她？”

杨凡道：“嗯。”

小姑娘道：“那岂非太便宜了她？”

杨凡淡淡笑道：“像她这种人，天生本就是要骗人的，不骗人才是怪事，所以……”

小姑娘道：“所以怎么样？”

杨凡道：“所以你遇到这种人，就要加意提防，最好走远些，否则你就算上了当也是活该。”

田思思跳起来，道：“你是不是说我活该？”

杨凡道：“是。”

田思思瞪着他，简直要气死。

杨凡道：“她有没有强迫你？有没有勉强你？还是你自己愿意跟着她来的？”

田思思气得说不出话，也的确无话可说。

张好儿的确一点也没有勉强她。

杨凡淡淡道：“一个人自己做事若太不小心，最好就不要怪别人，埋怨别人。”

他声音平淡而稳定，慢慢地接着道：“无论谁都总该学会先责备自己，然后才能责备别人，否则就表示他只不过还是个没有长大的小孩子。”

田思思突然扭头冲了出去。

杨凡看了那小姑娘一眼，小姑娘笑了笑，也跟了出去。

张好儿却在看着杨凡，终于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原来这件事你早就知道了。”

杨凡道：“只知道一点点，还不太清楚。”

张好儿道：“但却已够了。”

杨凡道：“足够了。”

张好儿叹道：“你准备怎么样对付我呢？”

杨凡道：“你说我应该怎么样？”

张好儿垂下头，道：“我并不是主谋。”

杨凡道：“我知道你不是。”

张好儿道：“葛先生呢？”

杨凡道：“你最好先管你自己的事，然后再管别人的。”

张好儿咬着嘴唇，道：“我若答应你，以后绝不再骗人，你信不信？”

杨凡道：“我信。”

张好儿忍不住展颜一笑，嫣然道：“你真是个好人，也真是怪人。”

其实杨凡并不奇怪，一点也不奇怪。

他只不过是个很平凡的人。

唯一跟别人不大一样的是，他不但相信别人，也相信自己。

他做事总喜欢用他自己的法子，但那也是很普通的法子。

公平，但却并不严峻。

他无论对任何人都绝不会太过分，但也绝不会放得太松。

他喜欢儒家的中庸和恕道，喜欢用平凡宽厚的态度来面对人生。

03

夜凉如水。

田思思冲到院子里，冲到一棵树下，眼泪突然掉了下来。

这眼泪的的确确是被气出来的。

“猪八戒，大头鬼……我真是活活遇见了个大头鬼。”

但若没有遇见这大头鬼，她现在岂非已做了下五门小贼的老婆？

“一个人最好先学会责备自己，然后再去责备别人。”

等田思思比较冷静了些，又不能不承认他说的话也有些道理。

突然一只右手伸过来，手里端着碗茶。

“小姐，喝口茶消消气吧！”

那小姑娘又来了，笑得还是那么甜，那么俏皮。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是小兰，还是田心？”

小姑娘眨眨眼，笑道：“好像我就真烧成了灰，小姐都能认出我来的嘛！”

田思思眼睛亮了，道：“你是田心。”

田心笑得更甜，道：“谁说我不是田心，谁就是土……土……”

田思思已拧住了她的脸，笑骂道：“小鬼，刚认得那大头鬼，就连他说话的腔调都学会了，以后那怎么得了？”

田心笑道：“有什么不得了，最多也只不过跟着小姐去替他叠被铺床罢了。”

“若与你家小姐同驾帐，怎舍得要你叠被铺床？”

年轻的女孩子们，又有谁没有偷偷地在被里看过“红娘”呢？

田思思却沉下了脸，恨恨道：“你放心，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他！”

她不让田心再说下去，又问道：“你早就知道那秦歌是冒牌的了？”

田心点点头。

田思思咬着牙，道：“死丫头，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第十三章 男人喜欢到的地方

01

田心叹了口气，道：“我没有机会说。”

田思思道：“你第一次送衣服给我的时候，为什么不说？”

田心道：“那时我知道葛先生就在屋里，所以小姐问我是不是田心，我也不敢承认。”

提起“葛先生”这名字，田思思就好像忍不住要打寒噤。

田心道：“后来我故意将茶泼在小姐身上，为的就是要趁机将一张纸条塞到小姐的怀里去，谁知你却将它丢到地上了。”

田思思叹道：“那时我又怎么想得到。”

她苦笑着，又道：“直到现在为止，我还是想不到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田心抿嘴笑道：“其实人家也没有害你，只不过要娶你做老婆而已。”

田思思皱眉道：“为什么他们要花这么多心机，究竟谁是主谋的人？”

田心道：“葛先生。”

田思思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他早就跟张好儿串通了？”

田心道：“到现在你还不明白？”

田思思道：“他根本就没有被冒牌的秦歌点住穴道。”

田心道：“那当然是他们故意在你面前做的戏，好教你更相信那秦歌是真的。”

她叹了口气，又接着道：“其实就算有十个花蝴蝶，葛先生也只要用两根手指就能把他们全都捏死。”

田思思也叹道：“那人的确很可怕。”

田心道：“据我所知，他武功比我以前见过的任何人都可怕得多。”

她忽又笑了笑，道：“但他只要一见杨公子，就好像老鼠见到了猫。”

田思思又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怎么知道？”

田心道：“若非杨公子及时来救我，现在只怕我已见不着小姐了。”

田思思动容道：“葛先生要杀你？”

田心点点头，道：“他们想必已发现了我跟小姐你的关系。”

田思思道：“可是，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呢？”

田心摇摇头叹道：“王大娘送我来的，她把我卖给了张好儿。”

田思思道：“那天你没有逃走？”

田心摇摇头，叹道：“我怎么能逃得出她的手掌心？”

田思思“扑哧”一笑，道：“王大娘又不是如来佛，你怎么连她的手掌心都逃不出？你这位孙悟空岂非一向都很神通广大的么？”

这句话说完了，她还是笑个不停。

田心撅起嘴，道：“有什么事这么好笑的？”

田思思勉强忍住笑，道：“你有没有看出来，那大头鬼很像一个人？”

田心怔了怔，道：“像谁？是不是我们认得的人？”

田思思道：“按理说，你应该认得才对，因为你们本都是从天上下凡来的，一个是天蓬元帅，一个是齐天大圣。”

田心终于明白了，失笑道：“你是说他像猪八戒？”

田思思拍手笑道：“你看他像不像？不像才怪。”

田心却摇了摇头，道：“我倒看不出他有哪点像。”

田思思道：“他又能吃，又能睡，一看到漂亮的女人，眼睛立刻就眯成一条线，那种色迷迷的样子，活脱脱就像是猪八戒进了高家庄。”

田心叹了口气，道：“但若没有他这个猪八戒，唐三藏和孙悟空这次只怕就难免要上吊了。”

田思思板起了脸，道：“你为什么总是要帮着他说话？”

田心道：“因为我佩服他。”

田思思眨了眨眼，忽又笑道：“既然如此，我就把你嫁给他好不好？”

田心道：“好。”

她答应得倒真痛快，连想都没有想。

田思思反倒怔住了，道：“你说好？”

田心道：“有什么不好？”

田思思道：“但他的头比真的大头鬼还大三倍，你难道看不出来？”

田心道：“头大有什么不好，头大的人一定比别人聪明。”

田思思道：“他的腰比水桶粗。”

田心道：“可是他的心却比针还细，无论什么事都想得那么周到。”

田思思道：“你不觉得他是个丑八怪？”

田心道：“一个男人只要聪明能干，就算真的丑一点也没关系，何况他根本就不丑。”

田思思叫了起来，道：“他还不丑？要怎么样的人才算丑？”

田心道：“依我看，那花蝴蝶就比他丑得多，连一点男人气概都没有。”

她闭着眼，就像做梦似的，接着道：“你若仔细看看，就会发觉他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长得很顺眼，尤其是笑起来的时候，更迷人极了。”

田思思瞪着她，恨恨道：“好，你既然这么喜欢他，我不如就真把你嫁给他算了。”

田心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绝不会喜欢我，他喜欢的人是……”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只听一人道：“我喜欢的人就是我自己。”

杨凡忽然已笑嘻嘻站到她们面前来了，微笑着道：“每个人最喜欢的人都一定是他自己，这就叫，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田心红着脸，垂下头，不敢再开口。

杨凡打了个呵欠，道：“我们走吧。”

田思思瞪眼道：“走？就这样走？”

杨凡道：“不这样走还能怎么样走？”

田思思道：“张好儿呢？”

杨凡道：“在屋里。”

田思思道：“你难道真的就这样放过了她？”

杨凡道：“你要我怎么样？杀了她？打她三百下屁股？”

田思思咬着牙，道：“你……你……你至少应该替我出气！”

杨凡道：“你有什么气好出的？她打过你没有？”

田思思道：“没有。”

杨凡道：“骂过你没有？”

田思思道：“也没有。”

杨凡道：“你跟她到这里来之后，她要你做了些什么事？”

田思思道：“她要我洗澡，要我换衣服，然后……然后……”

杨凡道：“然后又请你吃了顿饭，介绍了一个并不算难看的男人给你，对不对？”

田思思道：“对是对的，只不过……”

杨凡道：“只不过怎么？还是要出气？”

田思思道：“当然。”

杨凡道：“你要怎么样出气呢？是不是也要叫她洗个澡，换件衣服，然后再请她吃顿饭，介绍个漂漂亮亮的小伙子给她？”

田思思跳了起来，跺脚道：“你究竟是帮着我？还是帮着她？”

杨凡笑了笑，道：“我什么人都不帮，只帮讲理的人。”

田思思道：“你认为我不讲理？她呢？她为什么要骗我？为什么要我嫁给那个人？”

杨凡淡淡道：“那也许只因为你长得太漂亮，所以才有人一心想娶你做老婆；你若长得跟我一样，跪下来求别人娶你，人家也不娶你。”

田思思气极了，大叫道：“谁说我长得漂亮，我一点也不漂亮，你难道看不出他们一定有阴谋？”

杨凡笑道：“你几时变得这么谦虚起来了？难得，难得……”

他又打了个呵欠，道：“我要走了，你跟不跟我走都随便你。”

田思思大声道：“当然随便我，你凭什么管我？”

杨凡已施施然走了出去，悠然道：“你若见到葛先生，其实也用不着太害怕，他最多也不过想娶你做老婆而已，绝不会吃掉你的。”

他话还没有说完，田思思已追了上去，喘着气道：“你说什么，葛先生还在这里？”

杨凡淡淡道：“我怎么知道他还在不在这里，他在哪里又跟我有什么关系？”

田思思道：“你刚才遇见过他？”

杨凡道：“不错。”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不抓住他？”

杨凡道：“你也见过他很多次，你为什么不抓住他？”

田思思道：“因为我抓不住他。”

杨凡道：“我也一样。”

田思思道：“你也一样？难道你武功也不如他？”

杨凡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本事并没有你想的那么大，你何必将我看得太高？”

田思思道：“那他为什么一见到你就跑？”

杨凡想了想，道：“也许只因为我是个正人君子，邪不胜正，这句话你总该知道的。”

02

巷子里很静。

淡淡的星光照着青石板铺的路，风中带着木樨花的香味。

杨凡在前面走，田思思只有在后面跟着。

这大头鬼虽然可恨，至少总比葛先生好些。

田心走在他们旁边，一双大眼睛老是不停地在他们身上溜来溜去。

田思思忽然道：“你问问他，究竟想到哪里去？”

田心眨眨眼，道：“你为什么自己不去问？”

田思思狠狠瞪了她一眼，还没开口。

田心忽又道：“张好儿虽然满嘴不说真话，但有件事倒不是骗你。”

田思思道：“什么事？”

田心道：“秦歌的确已到了这里，好几天之前我就听他们说过了。”

田思思眼睛亮了起来，道：“你有没有听说他在哪里？”

田心摇摇头。

杨凡忽然回过头来笑笑，道：“他若真的已到了这里，我倒知道有个地方一定能找到他。”

田思思大喜道：“什么地方？”

杨凡淡淡道：“一个单身的男人喜欢到些什么地方去，你也应该懂得的。”

03

男人喜欢到些什么地方去呢？

有趣的地方。

那地方不一定要有很美丽的风景，很堂皇的房子，只要有好酒、好菜、好看的女人、公平的赌博，十个男人中或至少有九个喜欢去。

无论是不是单身的男人都一样。

这地方风景并不美，简直根本连一点风景也没有。

这地方只不过是城墙角下的一条死弄堂。

这房子一点也不堂皇。

事实上，这房子很破烂，十年前就应该拆掉了，看来好像随随便便的一阵风就能将它吹垮。

两个油漆剥落的大门，也是紧紧关着的。

门口还堆着垃圾。

田思思还没有走到大门口，就闻到一股臭气，忍不住皱眉道：“你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

杨凡道：“你不是要找秦歌么？”

田思思道：“他难道会到这种见鬼的地方来？”

杨凡笑了笑，道：“他非但一定会来，而且来了就舍不得走。”

田思思道：“为什么？”

杨凡道：“你慢慢就会知道为什么的。”

田思思忽然停下脚步，道：“这地方是不是也有很多……很多像张好儿那样的‘慈善家’？”

杨凡摇摇头道：“到这地方来的人，并不来找‘慈善家’的。”

田思思道：“来干什么？”

杨凡笑道：“到这地方来的人，喜欢自己做‘慈善家’。”

田思思眨眨眼，道：“我不懂你的意思。”

杨凡道：“我的意思是，这些人喜欢将自己辛苦赚来的银子送出去救济别人，而且送得很快。”

田心忽然道：“有多快？”

杨凡道：“你若也想将自己的银子送出去，绝对找不到别的地方，能比这里送得更方便、送得更快的了。”

田心恍然道：“我明白了，这地方一定是个很大的赌场。”

杨凡笑道：“不错，到底还是你比较聪明些。”

田思思又撅起了嘴，冷冷道：“看这破破烂烂的屋子，到这里来的人也一定不会有什么大手面。”

杨凡道：“这你又不懂了，真正喜欢赌钱的人，只要有得赌，别的事根本全不讲究，你就算叫他们在阴沟里赌也没关系。”

田思思道：“既然什么地方都可以赌，他们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杨凡道：“因为这地方很秘密。”

田思思道：“为什么一定要如此秘密？”

杨凡道：“原因很多。”

田思思道：“你说出来听听。”

杨凡道：“有些人怕老婆，不敢赌；有些人身份特别，不能赌；还有些人的银子来路不明，若是赌得太大，怕引起别人的疑心。”

他笑了笑，道：“可是在这里，随便你怎么赌都没关系，既没有人敢到这里来抓你，更没有人会查出你银子的来历。”

田思思道：“为什么？”

杨凡道：“因为这地方的主人是金大胡子。”

田思思道：“金大胡子又是谁？”

杨凡道：“是个别人惹不起的人。”

田思思道：“秦歌既没有老婆可怕，也没有见不得人的原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赌呢？”

杨凡道：“因为这地方赌得大，赌得过瘾，不是大手面的人，连大门都进不去。”

田思思用眼角瞟着他，道：“你呢？你进不进得去？”

杨凡笑了笑，道：“我若进不去，又怎么会带你来呢！”

田思思冷笑道：“想不到你非但是个酒鬼，而且还是个赌鬼。”

杨凡微笑道：“其实你早就应该想到的。”

大门上还有个小门。

杨凡敲了敲门上的铜环，小门就开了。

门里刚好露出一个人的脸。

一张凶巴巴的脸，看着人的时候眼睛里总带着三分杀气。

这人不但样子长得凶，声音也很凶，瞪着杨凡道：“你来干什么的？”

杨凡道：“你不认得我？”

这人道：“谁认得你？”

杨凡笑了笑，道：“金大胡子认得我。”

他忽然拿出一些东西塞到门洞里去，又道：“你拿去给他看看，他就知道我是谁了。”

这人又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砰”地，将门重重地关上。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金大胡子真认得你？”

杨凡微笑道：“我不是‘慈善家’，我不会骗人。”

田思思道：“你怎么会认得这种人的？”

杨凡淡淡道：“因为我是个赌鬼，又是个酒鬼。”

第十四章 秦歌，秦歌

01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忽又问道：“葛先生会不会到这里来？”

杨凡道：“我怎么知道？”

田思思道：“你一定知道，我总觉得你早就认得他了，他也早就认得你。”

杨凡叹了口气，喃喃道：“女人为什么总有许许多多奇奇怪怪的想法呢？”

门忽然开了。

这次开的不是小门，是大门。

那个样子很凶的人忽然已变成了很客气的人，赔着笑躬身道：“请，请进。”

他旁边还站有个衣裳穿得很华丽的彪形大汉，浓眉大眼，满脸横肉，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一看见杨凡就迎了上来，大笑道：“今天是哪阵风把你吹来的？”

杨凡道：“一阵邪风。”

华衣大汉怔了怔，道：“邪风？”

杨凡道：“若不是邪风，怎么会把我吹到这里来呢？”

华衣大汉笑道：“你已有好几个月没有送钱来了，也不怕银子发霉么？”

02

屋子虽然很大，看来还是烟雾腾腾的，到处都挤满了人。

各式各样的人，大多数都很紧张，有几个不紧张的人，也只不过是在故作镇定而已，其实连小衣都只怕已被汗水湿透。

真正不紧张的人只有一个，就是带杨凡进来的华衣大汉。

因为只有他知道这屋子里谁是赢家。

他自己。

他拍着杨凡的肩，笑道：“你随便玩玩，等这阵子忙过了，我再来陪你喝酒。”

等他走远了，田思思忽然冷笑道：“看来你跟金大胡子也并没有什么交情。”

杨凡道：“哦？”

田思思道：“若是有交情的朋友，他一定会亲自出来迎接的。”

杨凡笑了笑，道：“你以为刚才带我们进来的人是谁？”

田思思道：“他总不会是金大胡子吧？”

杨凡道：“他不是金大胡子是谁？”

田思思失声道：“什么？他就是金大胡子？他连一根胡子都没有。”

杨凡道：“胡子是可以刮掉的。”

田思思道：“他既然叫金大胡子，为什么要刮胡子？”

杨凡道：“因为他最近娶了个老婆。”

田思思道：“娶老婆和刮胡子有什么关系？”

杨凡道：“非但有关系，而且关系很大。”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难道是他老婆叫他把胡子刮掉的？”

杨凡笑道：“你这次总算变得聪明了些。”

田思思也忍不住笑了，道：“想不到他这样的人也会怕老婆。”

杨凡道：“各种人都会怕老婆，怕老婆这种人是完全不分种族，不分阶级的。”

田思思笑道：“这么样说来，怕老婆至少是件很公平的事。”

杨凡又叹了口气，道：“像这样公平的事的确还不多——幸好还不多。”

屋子里既然有各式各样的人，就有各式各样的赌——骰子、牌九、单双、大小……五花八门，应有尽有。

墙上贴着张告示。

赌注限额：

最高壹仟两，最低十两。

田思思东张西望地看了半天，才叹了口气，道：“秦歌不在这里。”

杨凡道：“我保证他一定会来的。”

田思思道：“你不骗我？”

杨凡道：“我为什么要骗你。”

田思思想了想，的确想不出杨凡有骗她的理由，又问道：“他什么时候才会来？”

杨凡道：“那就难说了，反正我们一直等到他来为止。”

田思思道：“这地方若是打烊了呢？”

杨凡道：“这地方从不打烊的。”

田思思道：“为什么？”

杨凡道：“因为谁也不知道自己的赌瘾什么时候会发作，所以这个地方十二个时辰中随时都有人会来。”

田思思瞟了他一眼，道：“现在你赌瘾发作了没有？”

杨凡苦笑道：“既已到了这里，想不发作也不行了。”

忽听田心道：“你们看，那边那个女人。”

赌场里有女人并不稀奇，但这女人却实在太年轻、太漂亮。

她正在赌牌九，而且正在推庄。

她穿的本来是件很华贵，很漂亮的衣裳，现在衣襟也敞开了，袖子也卷了起来，露出了雪白的酥胸，和一双嫩藕般的手臂。

她正在赔钱。

这一把她拿的是“蹩十”，通赔。

眼见着她面前堆得高高的一堆银子，眨眼间就赔得干干净净。

旁边一个满脸麻子的大汉正斜眼看着她，带着不怀好意的微笑，悠

悠道：“少奶奶，我看你还是让别人来推几手吧。”

这位少奶奶已输得满脸通红，大声道：“不行，我还要翻本。”

大麻子道：“要翻本只怕也得等到明天了，今天你连戴来的首饰都押了出去，我们这里的规矩又不作兴赌赊账的。”

少奶奶咬着嘴唇，发了半天怔，忽然道：“我还有样东西可以押。”

大麻子道：“什么东西？”

少奶奶挺起了胸，道：“我这个人。”

大麻子脸上每颗麻子都亮了起来，似笑非笑地打量着她，道：“你想押多少？”

少奶奶忽然向他抛了个媚眼，道：“你看我能押多少？”

大麻子眼睛盯着她敞开的衣襟，道：“三千两行不行？”

少奶奶一拍桌子，道：“好，银子拿来，我押给你了。”

田思思看得眼睛发直，忍不住叹息着道：“不知道这是谁家的少奶奶，输得这么惨。”

旁边忽然有个人冷笑道：“她是个屁的少奶奶，规规矩矩的少奶奶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

这人一张马脸，满身布衣，那身打扮和那看门的人完全一样，想必也是金大胡子的手下。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到这里来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呢？”

这人道：“一个人到这里来赌的女人，不是卖的，就是人家的姨太太。”

他指了指那位少奶奶，道：“她就是大同府王百万的第十三房姨太太；平时倒还规矩，只要一赌起来，立刻就现了原形。”

田思思冷笑道：“男人一赌起来，还不是一样要现原形？”

这人笑了笑，道：“只可惜男人就算要卖，也卖不出去。”

他笑嘻嘻地走了，临走的时候还瞟了田思思两眼。

田思思气得脸发白，恨恨道：“为什么女人好像天生要比男人倒霉些，为什么男人能赌，女人就不能赌？”

杨凡淡淡道：“因为女人天生就不是男人。”

田思思瞪眼道：“这是什么话？”

杨凡道：“这是句很简单的话，只可惜世上偏偏有些女人听不懂。”

杨凡也开始赌了。

他赌的是牌九。

这里最低赌注是十两银子，他就赌十两。无论是输是赢，他都是十两，连一两都不肯多押下去。

旁边看着他的人，嘴里虽然没有说什么，目光中却露出不屑之意。

无论别人用什么样的眼光来看他，杨凡还是一点也不在乎。

田大小姐却已受不了。

她既然坐在杨凡旁边，杨凡丢人，岂非就等于是她丢人？

她忍不住悄悄道：“你能不能多押一点？”

杨凡道：“不能。”

田思思道：“为什么不能？”

杨凡笑笑，道：“因为我既不想输得太快，也不想赢人家的。”

田思思恨恨道：“你这样子算什么赌鬼？”

杨凡道：“我并没有说我是赌鬼，是你说的。”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嫣然道：“你就算是赌鬼，也只能算第八流的赌鬼。”

杨凡还没有说话，又将赌注押了下去。

还是十两，不多也不少。

田思思叹道：“看来这里赌注的限额若是一文钱，你一定不会押两文。”

杨凡笑道：“你又说对了一次。”

忽然间，屋子里爆出了一片欢呼道：“秦大侠来了……秦大少一来，场面就一定热闹了……”

无论是秦大侠也好，秦大少也好，田思思知道他们说的一定就是秦歌。

秦歌果然来了。

田思思只觉嘴里发干，手脚发冷，紧张得连气都透不过来。

她虽然睁大了眼睛，却还是没法子看清楚秦歌的人。

她实在太紧张，紧张得连眼睛都有点发花。

幸好她总算还是看到了一条红丝巾。

红得像刚升起的太阳。

秦歌的确是个红人，无论到什么地方都是红人。

他一来，屋子里所有的人几乎全都围了上去。

田思思连那条红丝巾都看不见了，急得简直要跳脚。

杨凡却还是稳如泰山般坐在那里，全神贯注在他的赌注上。

十两，不多也不少。

田思思真恨不得把这十两破银子塞到他嘴里去。

“像秦歌这样的大人物来了，这猪八戒居然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在他眼中看来，秦歌好像连这十两银子都比不上。”

田思思恨得牙痒痒的，只好去问田心，道：“你看见了他没有？”

田心眨眨眼，道：“他？我怎么知道你说的‘他’是谁？”

田思思跺脚道：“当然是秦歌，除了秦歌还有谁？”

田心笑道：“看倒是看见了，只不过……”

田思思不等她说完，就抢着问道：“他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子？”

田心悠然道：“什么样子？还不是个人的样子吗？好像也并没有比别人多长两只眼睛一条腿。”

田思思又急又气，又恨不得把那十两银子塞到这小撅嘴里去。

幸好这时她总算已听到了秦歌的声音！

声音又响亮，又豪爽，听起来正是男子汉的声音。

“要赌就赌得痛快，否则，就不如回家去抱老婆了。”

大家一起大笑。

“对！秦大侠真是个痛快的人。”

“押单双最痛快，秦大侠你来推庄好不好？”

秦歌的声音还是那么痛快。

“好，推庄就推庄，只不过我有个条件。”

“秦大侠只管说！”

“我可不管金大胡子定的那些穷规矩，要押我的庄，至少就得押一百两，多多益善，愈多愈好，我赌钱一向是愈大愈风流。”

人群总算散开了些。

田思思总算看到了秦歌，总算看到了她心目中的大人物。

她最先看到的，自然还是那条鲜红的丝巾。

红得就和她现在的脸色一样。

红丝巾松松地系在脖子上。

脖子很粗，但长在秦歌身上，看来就好像一点也不觉得粗了。

大人物并不一定长得英俊漂亮，但却一定有种与众不同的气派。

秦歌的气派的确不小，只见他随手一掏，就是厚厚的一大叠银票，随随便便就摔在桌子上：“押，尽管押。”

于是大家就押，几百两的也有，几千两的也有。

到这里来的人，身上的银子好像不是偷来的，就是抢来的。

又是一阵欢呼。

庄家赔出的多，吃进的少。

一赔就是好几千两，眨眼间，万把两银子就不姓秦了。

秦歌却还是面不改色，眼睛还是灼灼有光，他长得就算不太英俊漂亮，就凭这种气派，已足够让女人一队队地拜倒在他黑缎子的裤脚下。

田思思简直已看得痴了，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道：“他真是条男子汉，真是个大英雄。”

田心忽然笑了笑，道：“你从哪点看出来的？”

田思思道：“只看他赌钱的样子，就已足够了。”

田心道：“一个人赌钱赌得凶，并不能证明他就是男子汉，就是英雄。”

她又笑了笑，道：“也许只能证明一件事。”

田思思道：“什么事？”

田心悠然道：“只能证明他是个赌鬼，第一流的赌鬼。”

田思思气得再也不想看她。

杨凡呢？还是全神贯注在他的赌注上。

还是十两。

田思思忍不住推了他一下，悄悄道：“你认不认得秦歌？”

杨凡道：“不认得。”

田思思冷笑道：“亏你还算是在江湖中混的，连他这样的大人物都不认得。”

杨凡笑笑道：“因为我天生就不是大人物，而且一看到大人物就紧张。”

田思思恨恨道：“你为什么不想法子去认得他？”

杨凡道：“我为什么要想法子去认得他？”

田思思道：“因为……因为我想认得他。”

杨凡道：“能不能认得他，那是你自己的事，我早就说过，只能带你

找到他，别的事我都不管。”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你至少应该给我个机会。”

杨凡道：“什么样的机会？”

田思思道：“你若也到那边桌上去赌，说不定就认得他了。”

杨凡道：“我不能去。”

田思思道：“为什么不能去？”

杨凡道：“那边的赌注太大。”

田思思忍不住跺了跺脚，道：“你为什么不回家抱老婆去？”

杨凡淡淡道：“因为我没有老婆。”

他的回答永远都是这么简单，谁也不能说他没道理，但却可以活活把人气死。

田思思生了半天闷气，抬起头，恰巧又看到了那大麻子。

她眼珠子一转，忽又问道：“那个大麻子你认不认得？”

杨凡笑笑道：“这人我认得，因为他也不是什么大人物。”

田思思道：“他是干什么的？”

杨凡道：“据说他就是这赌场的吸血虫。”

田思思皱眉道：“吸血虫？”

杨凡道：“他专门等输光了的人拿东西到他那里去押，一天就要三分利，本来值三百两的，他最多只押一百五。”

田思思眼珠子又一转，忽然笑了，嫣然道：“你好人索性做到底，帮我个忙好不好？”

杨凡道：“帮什么忙？”

田思思道：“把我押给那大麻子。”

杨凡上上下下看了她两眼，道：“你有毛病？”

田思思笑道：“没有，一点毛病也没有。”

杨凡道：“你也想去押几把？”

田思思道：“不想，我又不是赌鬼。”

杨凡道：“你既没有毛病，又不是赌鬼，却要我把你押给那大麻子。”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女人为什么总要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呢？”

田思思道：“你就帮我这个忙吧，也不用管我是为了什么，只要你帮我这个忙，我以后绝对不再麻烦你了。”

杨凡想了想，道：“这真的是最后一次？”

田思思道：“绝对最后一次。”

杨凡叹道：“好吧，长痛不如短痛，我就认命了。”

他终于向那大麻子招了招手，大声道：“赵刚，你能不能过来一下？”

赵大麻子看了看他，又看了看他身旁的田思思，终于施施然走了过来，似笑非笑地，悠然道：“怎么？十两十两地押，也会输光吗？”

杨凡道：“一钱一钱地押，迟早也会输光的。”

赵大麻子道：“你想押什么？”

杨凡指了指田思思道：“你看她可以值多少两银子？”

赵大麻子上上下下打量了田思思几眼，脸上的麻子又发出了光，道：“你想押多少？”

杨凡道：“像这么样又漂亮、又年轻的小姑娘，至少也值三千两。”

赵大麻子又盯了田思思几眼，喃喃道：“看来倒还像是原封货……好吧，我就给你三千两，但你可得保证她不能溜了。”

杨凡道：“你难道还怕别人赖账？”

赵大麻子仰面大笑，道：“谁敢赖我赵某人的账，我倒真佩服他。”

他终于数过了三千两银票，还没有交到杨凡手上。

田思思忽然大叫了起来：“救命，救命呀。”

她叫的声音比人踩住了鸡脖子还可怕。

杨凡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好像早已算准了会有这种事发生的。

只有赵大麻子吓了一大跳，除了他之外，别的人好像根本没有听见。

最气人的是，秦歌也没有听见。

男人在赌钱的时候，耳朵里除了骰子的声音外，很少还能听到别的声音。

田思思咬了咬牙，索性冲到秦歌旁边去，大叫道：“救命，救命呀。”

她简直已经在对着秦歌的耳朵叫了。

秦歌这才听见了，却好像还是没有听得十分清楚，回头看了她一眼，皱眉道：“什么事？”

田思思指着杨凡，道：“他……他……他要把我卖给别人。”

秦歌上上下下打量了她几眼，皱眉道：“他是你的什么人？”

第十五章 大英雄本色

01

田思思低着头，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的样子，道：“他根本也不是我的什么人，我只不过是跟他到这里来玩的，谁知他……他……他……”

秦歌忽然重重一拍桌子，怒道：“这是什么话，天下难道就没有王法了么？”

他大步走到杨凡面前，瞪眼道：“你凭什么要把这位小姑娘卖给别人？”

杨凡叹道：“因为我是个赌鬼，而且输急了。”

这理由简直该打屁股三百板。

谁知秦歌却好像很同情的样子，道：“这倒也难怪你。你想要多少银子翻本？”

杨凡忽然笑了笑，道：“既然秦大侠已出头，我一两银子也不要了。”

他站起来，拍拍衣服，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田思思看他就这样走了，心里反而有点难受起来。

“无论如何，这大头鬼并不能算是个坏人，我以后一定要找个机会报答他才是。”

她忽然又想起了田心。

“他既然没老婆，田心又蛮喜欢他的，我为什么不索性真的将田心许配给他呢？”

只可惜这时田心也不见了。

田心是什么时候走的？从哪里走的？田思思居然一点也不知道。

在刚才那一瞬间，她眼睛里好像已只有杨凡一个人，心里也只有杨凡一个人，别的人和别的事，她完全都没有注意。

这是怎么回事呢？

田大小姐自己也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会承认。

她轻轻叹了口气，回过头才发现秦歌还站在她旁边，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她吃了那么多苦，费了那么多事，好容易才总算认得了这位了不起的大人物，但刚才她居然连他都忘了。

这大人物在她心里的地位，难道还没那猪八戒重要？

秦歌还在看她，仿佛在等着她说话，一双眼睛当然很明亮，很有慑人之力，只不过有几根红丝而已。

“像他这么样多彩多姿的人，当然不大有时间睡觉的。”

田思思终于嫣然一笑，道：“多谢秦大侠救了我，否则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秦歌道：“你认得我？”

田思思瞟着他脖子上的红丝巾，抿嘴笑道：“江湖中的人谁不认得秦大侠呢？”

秦歌道：“你知道我一定会救你？”

田思思道：“秦大侠见义勇为，也是江湖人人都知道的。”

秦歌缓缓道：“就因为你知道我一定会救你，所以要刚才那个人把你卖给赵大麻子，是不是？”

田思思怔住了。

她再也想不到秦歌居然能看破她的心事，更想不到他会当面说出来。

田思思道：“你……你怎么会知道的？”

这句话一问出来，她就已后悔了，因为这句话已等于告诉秦歌，她刚才做的那些事完全是在演戏。

秦歌大笑道：“我怎么会不知道，你以为这法子很妙，对我说来却一点也不稀奇了，因为至少已有七八个女孩子在我面前利用过同样的法子。”

田思思的脸已红到耳根，直恨不得挖个地洞把自己藏进去。

秦歌忽又道：“但你却有一点跟那些女孩子不同的地方。”

田思思咬着嘴唇，鼓起勇气，问道：“哪……哪一点？”

秦歌微笑着，道：“你比那些女孩子长得漂亮些，笑起来也比她们甜。笑得甜的女人，将来的运气都不会太坏，所以……”

他忽然拉起田思思，道：“走，陪我去赌两手，看你能不能带点好运气给我。”

所以田大小姐总算真的认得秦歌了，而且至少已对这个人有了一点了解。

她已发觉秦歌真是个敢说敢做的人，他若要拉你的手时，无论有多少双眼睛在瞧着，他都照样要拉。

他若要说一句话的时候，无论有多少双耳朵在听着，他也都照说不误。至于这句话是不是会让别人脸红，他更完全不管不顾。

“假如是那大头鬼，也许就不会当着这么多人面前，把我的秘密揭穿了，他至少会替我留着面子。”

田大小姐本已下了决心，以后绝不再想那大头鬼了，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无论看到什么人，都忍不住要拿这人跟他比一比。

“无论如何，秦歌至少比他坦白得多。”

田大小姐终于为自己下了个结论。

但这结论是否正确呢？

这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就算知道，也绝不会承认的。

等到田大小姐肯承认自己错误时，太阳一定已经在西边出了。

02

亲密的朋友不一定是好朋友。

譬如说，“酒”和“赌”，这一对朋友就很亲密，亲密得已很少有人能把他们分开。但这对朋友实在糟透了。

所以赌鬼通常也是酒鬼。

有的人一喝了酒，就想赌；有的人一开始赌，就想喝酒。

结果呢？

结果是，愈输愈喝，愈喝愈输；不醉不休，输光为止。

所以赌场里一定有酒，而且通常都是免费的酒，随便你爱喝多少，就喝多少。

你可以尽管喝，那意思就是你也可以尽管输。

秦歌正在尽量地喝酒。

你若还不肯承认他是个豪气干云的人，看到他喝酒时也不能不承认了。

他喝起酒来就好像跟酒是天生的冤家对头似的，只要一看见杯子里有酒，就非把它一口灌到肚子里去不可。既不问酒有多少，更不问杯子大小。

“男人就要这样子喝酒，这才是英雄本色。”

但田心若在这里，一定就会说：“这也并不能证明他是个英雄，只不过证明了他是个酒鬼而已。”

从那小撅嘴里说出来的话，好话实在太少。

“这死丫头到哪里去了呢？难道会跟着那大头鬼跑了？”

田思思咬着嘴唇，决定连她都不再想，决心全神贯注在秦歌身上。

然后她立刻就发现秦歌已输光。

输光了的人样子通常都不太好看，秦歌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那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金大胡子，不知何时又出现了，正站在他身旁，脸上带着同情之色，道：“秦大侠今天手风好像不太顺，输得可真不少。”

秦歌大笑，道：“我赌钱本来就准备输的，只要赌得痛快，输个万儿八千又何妨？”

金大胡子一挑大拇指，大声道：“好！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不但赌得漂亮，输也输得漂亮。”

他挥了挥手，又道：“再去拿五万两银子来，让秦大侠翻本。”

秦歌大笑道：“我早知道你也是个漂亮人，用不着等我开口的。”

金大胡子脸上忽然露出了为难之色，沉吟着道：“只不过这里的规矩，秦大侠想必也知道的。”

秦歌道：“你要抵押？”

金大胡子笑道：“朋友是朋友，规矩是规矩，秦大侠豪气干云，当然绝不会要朋友为难的。”

秦歌又大笑，道：“你用不着拿话来绕我，你就算把成堆的元宝堆在我面前，我姓秦的也不会平白拿你一锭。”

他拍了拍胸膛，又道：“你看我全身上下有什么值五万两银子的，只管开口就是。”

金大胡子道：“真的？”

秦歌沉下了脸，道：“什么真的假的？只要你能开口，我就能让你如愿！”

金大胡子目光闪动，忽然压低声音，道：“秦大侠可曾看见那边角落里的三个人？”

他用不着指明，别人也知道他说的是谁。

因为这三个人的确很特别。

这三人一个是道士，一个是和尚，还有一个是穷秀才。

赌场里本就是三教九流，什么人都有的，有和尚道士到这里来，也就不算稀奇。

稀奇的是这三个人并不是来赌的，根本就没有下注。

和尚手里拿着串佛珠，嘴里念念有词，像是在念经。

道士闭着眼，双手合十，居然在那里打坐。

穷秀才左手端着杯酒，右手捧着本书，正看得摇头晃脑，津津有味。

和尚念经、道士打坐、秀才看书，本也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到赌场里来做这种事，那就不但稀奇，而且简直稀奇得离了谱。

三个人一人占据了一张赌桌，别的人就算想赌也没法子坐下去。

连田思思都已看出这三人是成心来找麻烦的。

她觉得这三人用的法子不但特别，而且有趣。

秦歌皱了皱眉，道："你是不是要我把他们赶出去？"

金大胡子道："正有此意。"

秦歌道："你自己为什么不过去动手？"

金大胡子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他们并没有破坏这里的规矩。"

他接道："这里并没有规定每个人一进来就非下注不可，你能说不准秀才看书、道士打坐、和尚念经么？"

田思思几乎忍不住笑了出来。

虽然每个人都知道他们是在成心找麻烦，却又偏偏不能说他们做错了事。

秦歌道："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

金大胡子道："好几天以前就来了，但有时来，有时走，谁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出现。"

秦歌道："你为何要放他们进来？"

金大胡子又叹了口气，道："问题就在这里，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进来的。"

秦歌的眼睛好像亮了起来，沉声道：“如此说来，这三人倒有几下子。”

金大胡子道：“看来的确像是有点扎手，所以秦大侠若不愿意这么办，在下也不勉强。”

秦歌冷笑道：“我天生就是喜欢惹麻烦的人。”

金大胡子展颜笑道：“所以，这五万两银子已在等着秦大侠回来翻本。”

秦歌听了金大胡子的话，大笑起来，将面前所有的酒全都一饮而尽，大步走了过去。

秦歌做事的确很干脆，说做就做，绝不拖泥带水。

但为了五万两银子，就替赌场做保镖，岂非有失大侠身份？

田思思一直在旁边看着，心里也难免觉得有点失望。

“但大侠应该做什么呢？

“见义勇为、扶弱锄强、主持正义、排难解纷……这些事非但连一文钱都赚不到，有时还要贴上几文。

“大侠一样也是人，一样要吃饭，要花钱，花得比别人还要多些，若是只做贴钱的事，岂非一个个都要活活饿死？”

第十六章 不速之客

“大侠既不是会生金蛋的驴，天上也没有大元宝掉下来给他们，难道你要他们去拉车赶驴子？那岂非也一样丢人？”

想来想去，田思思又觉得他这么做并没有什么不对了。

只要田大小姐觉得对的事，她总有法子为自己解释的。

只要田大小姐喜欢的人，就是好人。

道士还在打坐，和尚还在念经，秀才还捧着书，在那里看得出神。

秦歌慢慢地走了过去。

他故意走得很慢，很从容，这倒并不是因为他喝了五六斤酒下肚，生怕自己的脚步走不稳，只不过他无论在做什么事的时候，都希望能先引起别人的注意。

他很欣赏别人看着他时，那种带着三分敬畏，七分羡慕的眼色。

这一点他的确做得很成功。

每个人都已在注意着他，大厅里突然变得很静，连掷骰子的声音都已停止。

秦歌脸上的微笑更洒脱，慢慢地走到那秀才面前，悠然道：“秀才你看的是什么书？”

秀才没有听见。

在江湖中人心目中，秀才的意思就是穷酸，这秀才也不例外。他身

上穿着的一件蓝衫已被洗得发白，一张脸也又黄又瘦，显得营养很不良的样子。

现在他正看得眉飞色舞，突然重重地一拍桌子，仰面笑道：“好一个张子房，好一个朱亥，这一锥虽然不中，亦足以惊天动地而泣鬼神……痛快呀痛快，当浮一大白。”

话未说完，他已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

秦歌忍不住问道：“这张子房是谁？朱亥又是谁？莫非也是两位使锥的武林高手？”

秀才这才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那眼色就像是在看着一只骆驼突然走到面前来了一样，连半点敬畏的意思都没有。

他上上下下地看了好几眼，才皱眉道：“张子房就是张良，张留侯，足下难道连这人的名字都没有听说过？”

秦歌笑了笑，道：“没听说过，我只知道当今武林中，使锥的第一高手是蓝大先生，他也是我的好朋友。”

他居然还笑得很洒脱，又道：“你说的那位张良，若也是条好汉，下次我若有机会见到他时，倒不妨向他讨教个一招半式。”

秀才听完他的话，好像被人打了一巴掌，连鼻子都歪到旁边去了，赶快倒了杯酒喝下去，才长长地叹了口气，喃喃地道：“孺子不可教也，朽木不可雕也，足下最好还是走远点，莫让我沾着足下这一身俗气。”

秦歌沉下了脸，道：“你要我走？”

秀才道：“正有此意。”

秦歌道：“你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

秀才道：“人心隔肚皮，知人知面不知心，你心里在想什么，我怎会知道？”

秦歌道：“好，我告诉你，我是来要你走的。”

秀才好像很吃惊，道：“要我走？为什么要我走？”

秦歌道：“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秀才道：“是个赌场。”

秦歌道：“你既然知道，根本就不该来。”

秀才道：“这地方连妓女都能来，秀才为什么就不能来？”

秦歌道：“你来干什么？”

秀才道：“当然来读书，秀才一日不读书，就觉得满身俗气。”

他瞪着秦歌，道：“秀才能不能读书？”

秦歌道：“能。”

秀才道：“秀才既然能来，秀才既然也能读书，你为什么要赶秀才呢，这是你有理？还是我有理？”

秦歌道：“是你。”

秀才道：“既然是我有理，你就该走远些。”

秦歌道：“我不走，你走！”

秀才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我从来不跟秀才讲理。”

秀才突然跳了起来，道：“你真不讲理？”

秦歌道：“不讲。”

秀才挽了挽袖子，道：“你想打架？”

秦歌笑了笑，道：“这次你总算说对了。”

秀才瞪着他，道：“你不跟秀才讲理，秀才为什么要跟你打架？”

他慢慢地放下袖子，道：“我看你还是快走吧，你若不走，我就……”

秦歌道：“就怎么样？”

秀才道：“就走。你不走我就走……你是不是真的不走？”

秦歌道：“真的！”

秀才道：“好，你真不走，我就真走了。”

他倒是真的说走就走，一点也不假。

秦歌大笑，将这秀才的一壶酒也喝了下去，才走到那道士面前，道：“那秀才也是道士你的朋友？”

道士合十道：“红花绿叶青莲藕，三教本来是一家，芸芸众生，谁不是贫道之友？”

秦歌道：“秀才既然能到这里来，道士当然也能。”

道士道：“正是如此。”

秦歌道：“秀才既然能在这里读书，道士当然也能在这里打坐。”

道士笑道：“施主果然是个明白人。”

秦歌道：“我还明白一样事。”

道士道：“请教。”

秦歌道：“秀才既然走了，道士也就该跟着走。”

道士想了想，道：“道士若走了，和尚就也该跟着走。”

秦歌也笑了，道：“道士也是明白人。”

道士道：“却不知这和尚是不是个明白人？”

和尚道：“不是。”

道士道：“你难道是个糊涂和尚？”

和尚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和尚不糊涂，谁糊涂？”

道士道：“和尚若真的想入地狱，那倒容易，这里离地狱本就不远。”

和尚微笑道：“既然如此，就请道兄带路。”

道士也微笑着道：“在大师面前，贫道怎敢争先？”

和尚道：“道兄请。”

道士道：“大师请。”

和尚看了秦歌一眼，道：“这位施主呢？是否也有意随贫僧一行？”

道士合十笑道：“大师与贫道先走，这位施主想必很快就会来的！”

和尚道：“既然如此，贫僧只有在地狱中相候了……阿弥陀佛。”

道士道：“无量寿佛。”

和尚道：“善哉善哉。”

两人双手合十，口宣佛号，向秦歌躬身一礼，微笑着走了出去。

走到门口，和尚突又回头向秦歌一笑，道：“但愿施主莫忘了今日之约。”

道士道：“他不会忘的。”

和尚道：“道长怎知他人心意？”

道士微笑道：“往地狱去的路总是好走些的。”

和尚微笑道：“不错，下去总是比上去容易得多。”

道士道：“也快得多。”

两人同时仰面大笑了三声，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秦歌也想笑，但却不知为了什么，居然好像有点笑不出了。

别的人也笑得并不十分自然，因为每个人都有点失望。

每个人却认为这和尚、道士和秀才绝不会是省油的灯。

每个人却在等着他们和秦歌的好戏，谁知他们居然全都乖乖地走了，而且说走就走，绝不啰唆。

有人在窃窃私议。

“这三个人究竟是来干什么的？”

他们当然不会是真的到这里来念经打坐的。

“若是来找麻烦的，为什么就这样乖乖地走了？”

当然是因为他们看到了秦歌脖子上的红丝巾。

“若不是秦大侠的威名镇住了他们，他们怎么会如此老实？”

秦歌真了不起。

“找秀才讲理的人是呆子，找秦大侠打架的人不是呆子，是白痴。”

田思思心里本来也有点疙瘩，听到这些话，忽然开心了起来。别人在称赞秦歌的时候，她简直比秦歌还开心。

她正在奇怪秦歌看来为什么没有很开心的样子，秦歌已忽然大笑了起来，好像直到现在才发觉这件事很滑稽，又好像他肚子里的酒已开始发生作用。

他一直笑个不停，已渐渐笑得不像是个“大侠”的样子了。

田思思忍不住走过去，悄悄拉了拉他衣角，悄悄道：“喂，别人都在看你。”

秦歌大笑着点头，不停地点着头，道：“我知道别人都在看我。”

田思思道：“你可不可以笑得小声一点？”

秦歌道：“不可以。”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我觉得好笑极了，所以非笑不可。”

田思思道：“什么事这样好笑？”

秦歌道：“那和尚……”

田思思道：“和尚怎么样？”

秦歌道：“他说他要在地狱里等我。”

田思思道：“这句话有哪点好笑？”

秦歌道：“只有一点。”

田思思道：“哪一点？”

秦歌道：“他居然不知道我就是从地狱中出来的。”他故意压低声音，作出很神秘的样子，悄悄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从那里逃出来？”

田思思只有摇头。

秦歌道：“因为那里有和尚。”

这句话没有说完，他又不停地大笑起来。

田思思看着他，心里忽然又有点怀疑：“这人是不是真的秦歌？”

她已弄错过一次，这次绝不能再弄错了。

只可惜她也不知道真正的秦歌是什么样子。

幸好这时金大胡子也走了过来，手里还捧着一大叠银票。

好厚的一叠银票。

金大胡子笑道：“这里是一点点小意思，请秦大侠收下。”

秦歌道：“好。”

他的确是个很直爽的人，一点也不客气。

金大胡子道：“除此之外，我们对秦大侠还有一点小小的敬意。”

秦歌道：“你还要送我什么？”

金大胡子道：“一个机会。”

秦歌道：“什么机会？”

金大胡子道：“让秦大侠一次就翻本的机会。”

秦歌大笑，道：“好，这样才痛快。”

金大胡子也在笑，笑得就像是被人拔光了胡子的猫头鹰。

他微笑着道：“却不知秦大侠想赌什么？”

秦歌道：“随便赌什么都一样。”

金大胡子抚掌道：“不错，随你赌什么，该赢的人都是会赢的。”

他微笑着，又道：“该输的人随便赌什么都赢不了。”

所以秦歌输了。

他该输。

因为据说赌神爷最讨厌酒鬼，所以无论谁只要一喝醉，该赢的也变成要输了，而且输得精光，输得很快。

“一次就翻本的机会”这句话的意思通常就是说：“一次就输光的机

会”。

你只要往赌场里去，随时都会有这种机会的。

大家都围在旁边看，大家都在为他叹息——无论是真是假，叹息总是叹息。

“四五六”遇上“豹子”的机会毕竟不多。

又有人在窃窃私议：“这种事只怕也只有秦大侠这种人才会遇见！”

这是什么话？

“不错，这也得要有运气。”

输光了居然还算是运气？这简直不像话了。

“秦大侠这次虽输了，但在别的事上运气一定会特别好的，赌运本就不是正运，赌运不好的人，正运总是特别好。”

嗯，这句话好像忽然变得有点道理了，至少秦歌自己觉得很有道理。

因为他已又灌了四五斤酒下肚。

一个人肚子里若已装了十来斤酒，天下就不会再有什么没道理的事了。

同样的，一个人肚子里的酒若是装得很满，口袋就一定已变得很空。

大家还围在桌子旁，看着碗里的三只骰子。

三个六。

金大胡子居然随随便便就掷了三个六，这种人你想不佩服他都不行。

秦歌忽然发觉金大胡子比他更像是个“大侠”了。

在赌场里本只有赌得起的才是英雄。

所以秦歌从人丛里走了出去。

他摇摇晃晃地走着，忽然撞在一个人身上。

一个和尚。

秦歌皱了皱眉，喃喃道：“今天我为什么老是遇见和尚？这就难怪我要输了。”

那和尚却在微笑着，道：“施主今天遇见了几个和尚？”

秦歌道：“连你两个。”

和尚笑道：“连我也只有一个。”

秦歌抬起头，仔仔细细看了他几眼，忽然发现这和尚还是刚才那个和尚，圆圆的脸，笑起来就像是个弥勒佛。

第十七章 大英雄与酒鬼

01

不但和尚在这里，那道士和秀才也回来了。

秦歌眨了眨眼，道：“我怎么会在这里的？”

和尚道：“你本来就在这里。”

秦歌四面看了看，头也四面转了转。

他眼睛已不会动了，眼睛要往左面看的时候，头也得跟着往左面转。

和尚笑道：“这里还不是地狱，只不过距离地狱已不远了。”

赌场和地狱有时实在差不了多少。

秦歌揉揉眼睛，道：“你们刚才不是已走了吗？”

和尚点点头，道：“既然能来，也就能走。”

秦歌道：“你们现在为什么又来了？”

和尚道：“既然能走，也就能来。”

秦歌想了想，喃喃道：“有道理，和尚说的话，为什么总好像很有道理。”

和尚道：“因为和尚是和尚。”

秦歌又想了想，忽然大笑，道：“有道理，这次还是你们有道理。”

和尚道：“你知道我刚才为什么要走？”

秦歌摇摇头。

和尚道：“为了要让你赚五万两银子。”

秦歌大笑，道：“我早就说过，你是个明白人。”

和尚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我们为什么要来？”

秦歌道：“为了要让我再赚五万两银子？”

和尚道：“不对。”

秦歌道：“你们一走，我就赚五万两银子；我一输光，你们再回来，那又有什么不好？”

和尚道：“只有一样不好。”

秦歌道：“哪样不好？”

和尚道：“你输得太快。”

秦歌又大笑，道：“所以这次你们不肯走了？”

和尚道：“不肯。”

秦歌忽然瞪起了眼睛，大声道：“你们真的不走？”

和尚道：“和尚不说谎。”

秦歌道：“好，你们真的不走，我就真的走。”

他大笑着走了出去。

走到门口，忽又回头，道：“我先走一步，到那里去等你。”

和尚道：“到哪里去？”

秦歌向上面指了指，道：“你看我现在还上得去么？”

和尚笑了。

下面的人要上去的确不容易。

就算你已上去，一个不小心，还是会掉下来的。

掉下去时就快得多了。

02

秦歌的身子一直往下沉，就好像真的要沉到地底下去。

幸好还有田思思在旁边扶着他。

像秦歌这样的人物，走出赌场时，居然没有一个人送他出来。

田思思很替他不平，也很替他生气。

就算秦歌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至少总是他们的大主顾，而且又输了那么多，金大胡子总应该照顾他才是。

事实上，她刚才就曾经气冲冲地去责问过金大胡子：“你难道看不出他已经喝醉了？”

金大胡子笑笑，道：“这里的酒本就是免费的。”

田思思道：“你既然知道他已经喝醉了，为什么还让他一个人走？”

金大胡子道：“这里不是监狱，无论谁要走，我们都没法子拦住的。”

田思思道：“你至少应该照顾照顾他。”

金大胡子道：“你要我怎么照顾他？”

田思思道：“至少应该找个地方让他歇着，总不能让他醉倒在路上。”

金大胡子冷冷道：“这里也不是客栈。”

田思思道：“但你却是他的朋友。”

金大胡子道：“开赌场的人没有朋友。”

田思思道：“你难道不想他下次再来？”

金大胡子道：“只要他有了钱，下次还是照样会来。这次就算他是爬着出去的，下次还是照样会来。”

他又笑笑，淡淡地接着道：“他到这里来，也并不是为了要交朋友。”

田思思道：“你对他也不能例外？”

金大胡子道：“为什么要例外？”

田思思道：“他总算是个成名的英雄。”

金大胡子冷冷道：“这里既没有朋友，也没有英雄。”

这就是金大胡子最后的答复。

在他们眼中，世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赢家，一种是输家。

输家是永远不值得同情的。

世上也许只有一种人比输家的情况更糟——一个已喝得烂醉如泥的输家。

秦歌还没有完全烂醉如泥，至少现在还没有。

他总算发觉旁边有个人在扶着他了，但还是过了很久之后，他才看出是什么人在旁边扶着他。

他眯着眼看了很久才看出来，忽然笑道：“原来你也喝醉了。”

田思思道：“我一口酒也没喝。怎么会醉？”

秦歌道：“你若没有喝醉，为什么要我扶着你？”

田思思叹道：“不是你在扶我，是我在扶你。”

秦歌又哈哈地笑了起来，指着田思思的鼻子，道：“你还说没有醉？你看，你的鼻子都喝得歪到耳朵上去了，一个鼻子已变成了两个。”

田思思简直恨不得一下子把他丢到阴沟里去，咬着牙道：“你能不能站直一点？”

秦歌道：“不能。”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往下面指了指，道：“因为我要下去。”

他又压低声音，作出很神秘的样子，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下去？”

田思思恨恨道：“是不是因为那里没有和尚了？”

秦歌大笑道：“一点也不错，和尚已经到赌场念经去了。”

他笑得弯下腰，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田思思看着他，又好气，又好笑，真不知该把他送到哪里去才好。

秦歌的人忽然冲了出去，冲到墙角，不停地呕吐了起来。

他吐得真不少，田思思却还希望他多吐些。

“喝醉酒的人吐出来之后，也许就会变得清醒一点了。”

她这么想，因为她自己还没有真正醉过。

真正喝醉的人，无论怎么样都不会变得清醒的，吐过了之后酒意上涌，反而醉得更厉害。

秦歌吐过了之后，酒意也随着上涌，立刻就躺了下去，不到一眨眼的工夫，已经鼾声如雷。

田思思真的急了，大声道：“喂！快起来，你怎么能睡在这里？”

秦歌听不见。

田思思只有用力去摇他，摇了半天，秦歌才总算睁开了眼睛。

他眼睛只有平时三分之一那么大，舌头却比平时大了三倍。

田思思着急道：“快起来，你睡在这里，被别人看见像什么样子？莫忘了你是个大男人，大英雄。”

秦歌哈哈笑道：“英雄……英雄值多少钱一斤？能不能拿到赌场里去卖？”

他又压低声音，悄悄道：“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好不好？”

田思思只有苦笑道：“你说。”

秦歌道：“我什么都想做，就是不想做英雄，那滋味实在不好受。”

这句话刚说完，立刻又鼾声大作。

田思思完全没法子了。

这人摇也摇不醒，抱也抱不动。

一个人喝醉了之后，就好像会变得比平时重得多。

田思思真想把他丢在这里不管了，只可惜她不是心肠这么硬的人，

何况秦歌又是她心目中的大英雄、大人物。

有很多女孩子只要一听见秦歌的名字，就兴奋得好像随时都会晕过去。

她们若看到秦歌这种样子，心里会有什么感觉呢？

她们当然看不到，所以她们都比田思思幸运得多。

田思思叹了口气，又看到了秦歌脖子上那条鲜红的丝巾。

红丝巾，象征着侠义、勇敢和热情。

红丝巾，红得就像是刚升起的太阳。

但现在这条红丝巾已变得像什么了呢？

像抹布。

一块刚抹过七八张桌子的抹布，上面又是汗，又是酒，又是一些刚从秦歌胃里吐出来的东西。

江湖中那些多情的少女们，现在若看到他脖子上这条红丝巾，心里又会有什么感觉呢？

田思思连想都不敢想。

“无论如何，他只不过是喝醉了，每个人都可能有喝醉的时候，那并不是什么不可原谅的罪恶。”

田思思又轻轻地叹息了一声，蹲下去，用自己的丝巾擦了擦秦歌的脸。

她自己的丝巾当然也是红的，红得就像是情人的热血。

可是她自己的血已渐渐开始没有今天上午那么热了。

这倒并不是说她已对秦歌觉得失望，而是因为她的肚子。

她可以确定自己现在就算想吐，也没有东西吐得出来。

一个空着肚子的人，在这种有风的晚上，站在一条黑黝黝的小巷子里，陪着一个鼾声如雷的醉鬼。

你叫她的血怎么热得起来？

03

天亮了。

天好像忽然就亮了，田思思看到对面墙上那一抹淡淡的晨光时，才发觉自己刚才居然睡了一觉。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睡着的。

秦歌还躺在阴沟的旁边，鼾声总算已小了些。

田思思从墙角里站起来，脖子又酸又痛，她勉强将脖子转动了两下，忽然又发觉了一样奇怪的事。

她身上竟多了条毯子。

昨天晚上她身上绝没有这条毯子，因为那时她正觉得很冷、很饿，正坐在这墙角里发愁，不知道这一夜应该怎么样度过。

她又想到那大头鬼，现在一定正吃得饱饱的，躺在床上，旁边说不定还有个像张好儿那样的女人。

这就是她最后想到的一件事。

然后她就忽然睡着了。

“这条毯子是哪里来的呢？”

毯子就好像馅饼一样，是绝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的。

难道秦歌会在半夜忽然醒过来，找了条毯子来替她盖上？

秦歌还睡在他躺下去的地方，简直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过。

田思思咬着嘴唇，发了半天怔。

想来想去，会替她盖上这条毯子的，只有一个人。

可是她不信那个人会这么样做。

她宁可不信。

秦歌站着的时候，站得很直、很挺，但睡相却实在不高明。

他睡在那里的样子，就好像是个虾米。

幸好这里是个死巷子，只有几家人的后门在这巷子里。

昨天晚上，她糊里糊涂的，也不知怎会走到这条巷子里来，现在她才开始觉得很幸运。

只要有人看到田大小姐睡在这巷子里，那才真的丢人丢到家了。

但现在天已大亮，那几家的后门里，随时都可能有人走出来。

田思思下定决心，这次无论如何也要将秦歌摇醒。

她摇得真用力。

秦歌忽然叫了起来，终于睁开了眼，捧着头怪叫道：“你干什么？我的头都快被你摇得裂开了。”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裂开来最好，正好乘机把你脑袋洗一洗。”

秦歌这下看清了她是谁，忽然笑道：“原来是你，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田思思恨恨道：“因为我遇见了个醉鬼。”

她本来决心要尽量对秦歌温柔些、体贴些，不但要让秦歌觉得她现在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将来也一定会是好太太。

可是她大小姐的脾气一发作，早已将这些事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秦歌的手捧着脑袋，还在那里不停地叹着气。

田思思看着他那愁眉苦脸的样子，忍不住道：“你很难受？”

秦歌苦着脸道：“难受极了，简直比生大病还难受。”

田思思道：“你怎么会这么难受的？”

秦歌道：“只要头一天晚上喝醉了酒，第二天就一定会难受。”

田思思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拼命地喝呢？”

秦歌正色道：“男人喝酒，总得像男人的样子。”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你以为那样子喝酒就能表示你是个英雄么？你错了，那只不过表示你是个酒鬼而已！”

秦歌道：“英雄也好，酒鬼也好，总之都是男人，总比娘娘腔好得多。”

田思思道：“娘娘腔的人，至少不会像你现在这么难受。”

秦歌摇了摇头，道：“我们男人的事，你们女人最好还是不要问得太多。”

他终于站起来，拍了拍田思思的肩，道：“走，我请你喝酒去。”

田思思张大了眼睛，道：“你还要喝酒？”

秦歌道：“当然要喝。”

田思思道：“你不怕难受？”

秦歌道：“难不难受是一回事，喝不喝酒又是另外一回事，这道理你们女人也不会懂的。”

他笑了笑，又道：“何况，我现在喝的叫还魂酒，一喝下去就不难受了。”

田思思道：“喝多了明天岂非还是一样难受？”

秦歌笑道：“明天的事谁管得了那么多，何况，明天就算难受，那也是明天的事，还可以再喝。”

田思思叹了口气，喃喃道：“我现在才知道酒鬼是怎么来的了。”

秦歌根本不听她在说什么，拍了拍身上的污渍，拉了拉脖子上的丝巾，站直了身子，挺起了胸，才往巷子外面走。

一个人躺在阴沟旁是一回事，走到外面去，就得挺起胸。

就算全身都难受得要命，脸上也绝不能露出半点难受的样子来。

现在他看来虽不见得容光焕发，但至少已又有了英雄气概，那条鲜红的丝巾已被拉得很平，又开始在风中飘扬。

田思思也不能不承认，他这条丝巾的料子实在不错。

秦歌正在巷口等着她，等她走过去，才微笑着道：“你看我现在的样子怎么样？”

田思思也不禁嫣然笑道：“最少已不像是条醉猫了。”

她忍不住又问道：“你想到哪里喝酒去？”

秦歌道：“当然是这地方最大的茶馆。”

田思思道：“茶馆？”

秦歌道：“现在这时候，只有茶馆已开门。”

田思思道：“茶馆里也有酒卖？”

秦歌笑道：“茶馆里除了茶之外，几乎什么都有的。”

田思思又不禁嫣然一笑，但立刻又皱起眉，道：“你身上还有没有银子？”

秦歌道：“没有。”

他回答得倒真干脆。

田思思的眉却皱得更紧，道：“没有银子用什么去买酒？”

秦歌笑道：“我喝酒还用得着拿银子买么？”

田思思道：“不用银子用什么？”

秦歌挺起胸，道：“我只要一进去，就会有很多人抢着要请我喝酒的。”

田思思道：“你好意思要别人请？”

秦歌道：“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他们能请得到我，是他们的光彩；我喝了他们的酒，是给他们面子。”

他笑了笑，又道：“做一个成名的英雄，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好处的。”

田思思也笑了。

她忽然发现这人虽不如她想象中那么伟大，却比她想象中坦白得多。

他毕竟还年轻，他固然有很多缺点，但也有可爱的一面。

他是个英雄，但也是个人。

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男人。

田思思笑道：“人家若看见你昨天晚上醉得那副样子，一定就不会请你了。”

秦歌接道：“那样子是人家看不到的，我只让别人看到我赌钱时的豪爽，喝酒时的豪爽；等到我喝醉了，输光了，那种惨兮兮的样子我就绝不会让别人看见。”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你是不是也听说过我挨了好几百刀的事？”

田思思点点头，道：“我听了至少也有好几百次了。”

秦歌道：“你有没有听说过，我挨了刀之后，在地上爬着出去，半夜里醒来还疼得满地打滚，哭着叫救命的事？”

田思思道：“没有。”

秦歌微笑道：“这就对了，你现在总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田思思的确已明白。

江湖中人们能看到的、听到的，只不过是他光辉灿烂的那一面。

却忘了光明的背后，必定也有阴暗的一面。

不但秦歌如此，古往今来，那些大英雄、大豪杰们，只怕也很少会有例外。

这正如人们只看得见大将的光荣和威风，却忘了战场上那万人的枯骨。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懂得的事也不少。”

秦歌道：“一个人在江湖中混了那么多年，多多少少总会学到一点事的。”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知道我昨天晚上将你看成了怎么样一个

人？”

秦歌摇摇头。

田思思道：“我将你看成一个莽汉，一个乡巴佬。”

秦歌道：“乡巴佬？”

田思思道：“因为你居然连张子房是什么人都不知道。”

秦歌忽然也眨眨眼，道：“你以为我真不知道？”

第十八章 做大英雄的滋味

01

田思思道：“你知道？”

秦歌道：“张子房就是张良，是汉初三杰之一，史书上说他虽然长得温文如处子，但却雄心万丈，就凭博浪沙那一锥，已足名传千古。”

田思思吃惊地瞪大了眼睛，失声说道：“你真的知道？”

秦歌笑道：“一点也不假。”

田思思道：“那你昨天晚上为什么要那样子说呢？”

秦歌道：“我是故意的。”

田思思道：“故意的？为什么要故意地装傻？”

秦歌道：“因为我知道大家都崇拜我，就因为我是那么样一个人，什么都不懂，只懂得拼命地打架，拼命地赌钱，拼命地喝酒。”

田思思道：“别人为什么要崇拜这种人呢？”

秦歌道：“因为他们自己做不到。”

他微笑着，接着道：“无论做什么事，要能拼命都不容易。”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我明白，因为我看见过你难受的样子。”

秦歌道：“一点也不错，要拼命，就得先准备吃苦。”

田思思道：“但你为什么不做一个又拼命、又聪明的英雄呢？那样子别人岂非更佩服？”

秦歌道：“那样子别人就不佩服了。”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那样子的人很多，至少不止我一个。”

田思思道：“你若也是那样的人，别人就不觉得稀奇了，对不对？”

秦歌笑道：“一点也不错，就因为稀奇，所以我今天才会有这么大的名气，才会成为那些少年人心目中的偶像。”

他自己好像也有些感慨，所以忍不住叹了口气，道：“我若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别人就一定会对我觉得很失望。”

田思思道：“所以你喝醉了就会承认，这种英雄的滋味并不好受。”

秦歌道：“不错。”

田思思道：“但英雄也有很多种，你为什么偏偏要做这一种呢？”

秦歌道：“因为别人早已将我看成是这一种的人，现在已没法子改变了。”

田思思道：“你自己想不想改变呢？”

秦歌道：“不想。”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我自己也渐渐习惯了，有时甚至连我自己都认为那么样做是真的。”

田思思道：“其实呢？”

秦歌叹道：“其实是真还是假，连我自己也有点分不清了。”

田思思沉默了很久，忽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不懂。”

秦歌道：“你不必懂，因为这就是人生。”

田思思沉思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叹道：“我没有看见你的时候，做梦也想不到你是个这么样的人。”

秦歌道：“你以为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田思思眼珠子转动，道：“你想呢？”

秦歌笑道：“我想你一定会将我当作一个很了不起的大人物，所以我一定要请你喝酒。”

02

秦歌也许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大人物，不是神，但在江湖中人心目中，他却的确是个很受欢迎的英雄。

无论他走到哪里，都有人欢迎他，崇拜他，为他欢呼。

现在田思思也喝了酒。

现在他们正走在一条很幽静的小路上，两旁的墙很高，树枝自墙里伸出来，为他们掩住了夏日正午酷热的骄阳。

田思思忽然笑道：“想不到真有那么多人抢着要请你喝酒。”

秦歌的眼睛已变得很亮，因为他已有酒意，却没有醉。

他看着高墙里的树枝，缓缓道：“你可知道他们为什么那样欢迎我？”

田思思道：“因为你是个英雄？”

秦歌笑了笑，道：“那当然也是原因之一，但却并不重要。”

田思思道：“重要的是什么？”

秦歌道：“重要的是，他们知道我对他们没有威胁。因为我只不过是个很粗鲁、很冲动，但却不太懂事的莽汉，和他们一点利害关系也没有。”

他笑得有点凄凉，接着道：“他们喜欢我，欢迎我，有时就好像戏迷们喜欢一个成名的戏子一样，绝不会和他们本身的利益发生冲突。”

田思思笑道：“你未免把自己看得太低了。”

秦歌道：“我并没有看低自己，我也有我成功的地方，据我所知，古往今来，江湖中的成名英雄们，像我这么样受欢迎的并不多。”

田思思道：“你难道认为就没有人是真心崇拜你的？”

秦歌苦笑道：“当然也有，但那只不过是些还没有完全长大的孩子，譬如说……”

田思思道：“譬如说我？”

秦歌道：“我说的是以前，现在你当然已不同了。”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你已看见了许多别人看不见的事。”

田思思沉思着，缓缓道：“不错，我的确已看出你一些别人看不见的缺点。但我看到你的一些优点，也是别人看不到的。”

秦歌道：“哦？”

田思思道：“你固然有很多毛病，但也有很多可爱的地方。”

秦歌笑道：“我真的有？”

田思思道：“真的，你甚至比大多数人都可爱得多。”

她笑了笑，又道：“但像你这样的男人，只能做个好朋友，绝不会是好丈夫。”

秦歌道：“你以前难道想嫁给我？”

田思思垂下头，红着脸笑道：“的确有这意思。”

秦歌道：“现在呢？你是不是对我很失望？”

田思思道：“绝不是，只不过——”

秦歌道：“只不过已觉得不大满意了？”

田思思道：“也不是。”

秦歌道：“那是什么呢？”

田思思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也许只因为我以前将你看得太高，现在却已对你了解得更深刻。”

秦歌道：“就因为你已了解我，所以才不肯嫁给我？女孩子为什么总是喜欢嫁给她们不了解的人呢？”

田思思没有回答，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她并没有对秦歌觉得失望，因为秦歌的确是个英雄。

一种她所无法了解的英雄。

但无论哪种英雄都是人，不是神——甚至连神都不是完全没有缺点的，何况人呢？现在她只不过觉得自己已没法子再嫁给秦歌了，因为她看到的秦歌，并不是她幻想中的那位秦歌。

她并不是失望，只不过觉得有点惆怅。

一种成人的惆怅。

她忽然发觉自己好像又长大了很多。

秦歌还在凝视着她。

她轻轻拉起秦歌的手，勉强笑道：“我虽然不能嫁给你，但却可以永远做你一个很好的朋友。”

秦歌没有说话——想说，却没有说出来。

田思思咬着嘴唇，轻轻道：“你……你是不是很失望？”

秦歌凝视着她，忽然大笑，道：“我怎么会失望，天下的女人都可以娶来做老婆，但能像你这么样了解我的朋友，世上又有几个？”

田思思眼波流动，忽又叹息了一声，道：“可是你为什么要让我如此了解你呢？”

秦歌的目光也在闪动着，微笑道：“也许只因为我的运气不好。”

田思思眨眨眼，嫣然道：“也许只因为你的运气不错。”

秦歌又大笑，道：“将来能娶到你的那个人，运气才真的不错。”

田思思低下头，忽然不说话了。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居然又想起了那大脑袋。

他在哪里？是不是和田心在一起？

过了很久，她抬起头，道：“这条路我以前好像走过。”

秦歌点点头。

田思思道：“再往前面走，好像就是金大胡子那赌场了。”

秦歌又点点头。

田思思皱眉道：“你难道还想到那里去？”

秦歌笑了，道：“我想再去看看那和尚，你难道不觉得他很奇怪？”

田思思道：“奇怪倒真的有点奇怪，不过怕你并不是真的想去找他。”

秦歌道：“哦！”

田思思抿嘴笑道：“恐怕你只不过又在手痒了吧。”

秦歌瞪了瞪眼，道：“我就真还想去赌，用什么去赌呢？用我的手指头？”

田思思笑道：“就算没钱赌，去看看别人赌也是好的。”

秦歌笑道：“这次你错了。”

田思思道：“那你想去干什么，真的想去看那和尚？”

秦歌笑得很神秘，缓缓道：“不错，因为我发现这个和尚比别的和尚都有趣得多。”

和尚不应该有趣的，和尚若有趣，别人就无趣了。

第十九章 赌场和庙

和尚在庙里念经。赌鬼在赌场里赌钱。

这种事不管有没有价值，至少总是很正常的。

但和尚若在赌场里念经，赌鬼若在庙里赌钱，那就非常不正常，而且很荒唐、很奇怪。

奇怪的事总有些奇怪的原因。

奇怪的事也总会引出其他一些奇怪的事来。

01

“你为什么总是说赌场距离地狱最近？”

“因为常常到赌场里去的人，很容易就会沉沦到地狱里去。”

“赌场真的这么可怕？”

“的确可怕，你家里若有人是赌鬼，你就会知道那有多么可怕了。”

“哦？”

“一家之主若是个赌鬼，这家人过的日子简直就好像在地狱里一样。”

“我听说一个人若是沉迷于赌，有时甚至会连老婆、儿子都一起输掉的。有时连他自己的命都一起输掉。”

“唉，那的确可怕。”

“假如说世上最接近地狱的地方是赌场，那最接近西方极乐世界的，应该是什么地方呢？”

“庙？”

“不错。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赌场和庙也有一点相同的地方？”

“没有，这两种地方简直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你有没有注意到，赌场和庙通常都在比较荒僻隐秘的地方？”

“我现在才想到，但还是想不通。”

“哪点想不通？”

“我已知道赌场为什么要设在比较荒僻的地方，但是庙为什么也如此呢？到庙里去烧香的人，既不丢人，也不犯法。”

“庙为什么要盖在荒僻的地方呢？因为庙盖得愈远，愈荒僻，就愈有神秘感。”

“神秘感？”

“神秘感通常也就是最能引起人们好奇和崇拜的原因。”

“不错，人们通常总会对一些他们不能了解的事觉得畏惧。”

“因为畏惧，就不能不崇拜。”

“而且人们通常也总喜欢到一些比较远的地方去烧香，因为这样子才能显得出他的虔诚。”

“你差不多全说对了，只差一点。”

“还差一点？”

“烧香的人走了很远的路之后，就一定会很饿，很饿的时候吃东西，总觉得滋味特别好些。”

“所以人们总觉得庙里的青菜特别好吃。”

“你总算明白了，素斋往往也正是吸引人们到庙里去的最大原因之一。”

“我就知道有很多人到庙里去烧香时的心情，就和到郊外去踏青一样。”

“所以聪明的和尚都一定要将庙盖在很远很荒僻的地方。”

“我现在也觉得你的话很有道理了，但和尚听见一定会气死。”

“和尚气不死的。”

“为什么？”

“酒色财气四大皆空，这句话你难道也已忘记？”

“不错，既然气也是空，和尚当然气不死的。”

“气死的就不是真和尚。”

“所以气死也没关系。”

“一点关系也没有。”

02

偏僻的巷子。

巷子的尽头，就是金大胡子的赌场。

秦歌和田思思已走进这条巷子。

这时乌云忽然掩住了日色，乌云里隐隐有雷声如滚鼓。

狂风卷动，天色阴暗。

田思思看了看天色，道：“好像马上就有场暴雨要来临了。”

秦歌道：“下雨的天气，正是赌钱的时候。”

田思思道：“你既然知道赌很可怕，为什么偏偏还要赌？”

秦歌笑了笑，道：“因为我既不是个好人，也不聪明。”

田思思嫣然道：“你只不过是个英雄。”

秦歌叹道：“聪明的好人通常都不会做英雄。”

他突然闭上嘴，因为他忽然发现那赌场的院子里有一团团、一片片、一丝丝黑色的云雾被狂风卷起，漫天飞舞。

说那是云雾，又不像云雾，在这种阴冥的天色里，看来真有点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田思思动容道：“那是什么？”

秦歌摇摇头，加快了脚步走过去。

赌场破旧的大门在风中摇晃着，不时地“砰砰”作响。

门居然是开着的，而且没有人看门。

这门禁森严的赌场怎么忽然变得门户开放了？

黑雾还在院子里飞卷。

秦歌蹿过去，捞起了一把。

田思思刚好跟进来，立刻问道：“究竟是什么？”

秦歌没有回答，却将手里的东西交给了田思思。

这东西软软的、轻轻的，仿佛是柔丝，又不是。

田思思失声道：“是头发？”

秦歌沉着道：“是头发。”

田思思道：“哪里来的那么多头发？”

满院子的头发在狂风中飞舞，看来的确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秦歌沉吟着，说道：“不知道那和尚是不是还在里面？”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一定要找那和尚？”

秦歌道：“因为你问的话，也许只有他一个人能解释。”

他推开门走进去。

他怔住。

田思思跟着走进去。

田思思也怔住。

无论谁走进去一看，都要怔住。

和尚还在屋子里。

不是一个和尚，是一屋子和尚！

若是在庙里，你无论看到多少和尚都不会奇怪，更不会怔住。

但这里是赌场。

赌桌没有了，赌具没有了，赌客也没有了。

现在这赌场里只有和尚。

几十个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和尚，眼观鼻，鼻观心，双手合十，盘膝坐在地上，一眼看去，除了一颗颗光头外就再也没有别的。

每个头都剃得很光，光得发亮。

田思思忽然明白院子里那些头发是哪里来的了。

但她却还是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忽然都剃光了头做和尚。

屋子里很静。

没有骰子声，没有洗牌声，没有吆喝声，也没有念经声。

和尚虽是和尚，但却不念经。

是不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学会念经？

秦歌正在找昨天那个会念经的和尚。

他慢慢地走过去，一个个地找，忽然在一个和尚面前停下了脚步。

田思思看到他面上吃惊的表情，立刻也跟了过去——他看到这和尚时的表情，简直好像忽然看到了个活鬼一样。

这和尚还是眼观鼻，鼻观心，端端正正地盘膝坐着，非但头剃得很光，胡子也刮得很光。

这和尚的脸好熟。

田思思看了半天，突然失声而呼：“金大胡子！”

这和尚赫然竟是金大胡子。

他旁边还有个和尚，一张脸就像是被雨点打过的沙滩。

“赵大麻子！”

这放印子钱的恶棍怎么会也做了和尚？

秦歌盯着金大胡子，上上下下地看了很久，才拍了拍他的肩，道：“你是不是有病？”

金大胡子这才抬头看了他一眼，合十道：“施主在跟谁说话？”

秦歌道：“跟你，金大胡子。”

“阿弥陀佛，金大胡子已死了，施主怎能跟他说话？”

秦歌道：“你不是金大胡子？”

金大胡子道：“小僧明光。”

秦歌又盯着他看了半天，道：“金大胡子怎么会忽然死了？”

金大胡子道：“该死的就死。”

秦歌道：“不该死的呢？”

金大胡子道：“不该死的迟早也得死。”

他一直端端正正地盘膝而坐，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现在看见他的人，谁也不会相信他昨天还是个赌场的大老板。

现在他看来简直就像是修为严谨的高僧。

田思思眼珠子转动，忽然道：“金大胡子既已死了，他的新婚夫人呢？”

一个人新婚时就开始怕老婆，而且怕得连胡子都肯刮光，那往往只有一种原因。

因为他爱他的老婆，爱得要命。

爱得要命时，通常也就会怕得要命。

田思思这一招，实实打在金大胡子最要命的地方上了。

金大胡子虽然还在勉强控制着自己，但头上汗已流了下来。

田思思偷偷地向秦歌打了个眼色，道：“你想他的新婚夫人会到什么地方去了？”

秦歌笑了笑，悠然道：“他的人既已死了，老婆自然就改嫁了！”

田思思道：“改嫁？这么快？”

秦歌道：“该改嫁的，迟早总要改嫁的。”

田思思道：“嫁给谁呢？”

秦歌道：“也许是个道士，也许是个秀才，红花绿叶青莲藕，本来就是一家人。”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金大胡子突然狂吼一声向他扑了过来。

能做赌场的老板，手底下当然有两下子。

只见他十指箕张如鹰爪，好像是恨不得一下就扼断秦歌的脖子。

秦歌的脖子刚往外面一缩，半空中忽然有根敲木鱼的棒槌飞了过来，“卜”地，在金大胡子的光头上重重敲了一下。

这一下敲得真不轻。

金大胡子脑袋虽未开花，却也被敲得头晕眼花，连站都站不住了，连退好几步，“卜”地，又坐到了那蒲团上。

“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一个和尚口宣佛号，慢慢地走了过来，手里捧着个木鱼，却没有棒槌。

会念经的和尚终于出现了。

他慢慢地走到金大胡子面前，叹息着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这一关都勘不破，怎能出家做和尚？”

金大胡子全身发抖，嘶声道：“我本来就不想做和尚，是你逼着我……”

他的话还没说完，“卜”地，头上又被重重地敲了一下。

这和尚的手好像比棒槌还硬。

金大胡子竟被他一根手指敲得趴到地上去了，光头上立刻凸起了一大块。

这和尚道：“是谁逼你做和尚的？”

金大胡子道：“没……没有人。”

和尚道：“你想不想做和尚？”

金大胡子道：“想……想。”

和尚双手合十，道：“阿弥陀佛，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善哉善哉，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他居然又开始念经了。

金大胡子却趴在地上，放声大哭了起来。

田思思看得怔住了，怔了半天，才回过头向秦歌苦笑道：“这和尚真的会念经。”

秦歌道：“不但会念经，还会敲人的脑袋。”

田思思道：“敲得比念经还好。”

秦歌道：“这次他念经虽没有选错地方，但却敲错了脑袋。”

田思思道：“他本该敲谁的脑袋？”

秦歌道：“他自己的。”

和尚忽然不念经了，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摇着头叹道：“原来又是你。”

秦歌道：“又是我。”

和尚道：“你怎么又来了？”

秦歌道：“既然能走，为什么不能来？”

和尚道：“既已走了，就不该来的。”

秦歌道：“谁说的？”

和尚道：“和尚说的。”

秦歌道：“和尚凭什么说？”

和尚道：“和尚会‘一指禅’，会敲人的脑袋。”

秦歌叹了口气，道：“看来这和尚好像要赶我走的样子。”

和尚道：“昨天你赶和尚走，今天和尚赶你走，岂非也很公道。”

秦歌道：“我若走了，有没有人给和尚五万两银子？”

和尚道：“没有。”

秦歌道：“那么我就不走。”

和尚沉下了脸，道：“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秦歌道：“好像是个赌扬，又好像是个庙。”

和尚道：“昨天是赌场，今天是庙。”

秦歌笑了笑，道：“连妓女都可以到庙里烧香，我为什么不能来？”

第二十章 鬼 屋

和尚道：“你来干什么？”

秦歌道：“当然来赌钱，赌鬼一天不赌钱，全身都发痒。”

和尚道：“庙里不是赌钱的地方。”

秦歌道：“和尚既能到赌场里念经，赌鬼为什么不能到庙里赌钱？”

和尚瞪着他，忽然笑了，道：“这里都是和尚，谁跟你赌？”

秦歌道：“和尚。”

和尚道：“和尚不赌。”

秦歌道：“我佛如来也赌，和尚为什么不赌？”

和尚皱眉道：“我佛如来也赌，跟谁赌？”

秦歌道：“齐天大圣孙悟空。”

和尚道：“赌什么？”

秦歌道：“赌孙悟空翻不出他的手掌心。”

和尚又笑了，道：“就算你有理，和尚也没钱赌。”

秦歌道：“和尚会化缘，怎么会没有钱？”

和尚道：“到哪里化缘？”

秦歌道：“据我所知，这些和尚昨天还都是施主。”

和尚道：“哦？”

秦歌道：“尤其是金大胡子，他既已做了和尚，财即是空，他那万贯家财自然已全部施舍给和尚了。”

他笑了笑，道：“听说和尚化缘，有时比强盗抢钱还凶得多。”

和尚瞪着他，圆圆的脸忽然变得很阴沉，冷冷道：“你会抢钱？”

秦歌道：“不会。”

和尚道：“会化缘？”

秦歌道：“也不会。”

和尚道：“你用什么来赌？”

秦歌道：“用我的人。”

和尚道：“人怎么能赌？”

秦歌笑道：“我若输了，就跟你做和尚；你若输了，这庙就归我，和尚也归我。”

和尚道：“你想怎么赌？”

秦歌道：“你既然会敲脑袋，我们不如就赌敲脑袋吧。”

和尚道：“敲谁的脑袋？”

秦歌道：“你敲我的，我敲你的，谁先敲着谁的，谁就是赢家。”

和尚冷冷道：“脑袋不是木鱼，会敲破的。”

秦歌道：“你知不知道哪种脑袋最容易敲破？”

和尚大笑，笑声中，他的人忽然不见了。

地上铺着一块块石板，石板突然裂开，和尚就掉了下去。

然后石板就立刻合起。

这里本是个秘密的赌场，赌场里有翻板地道，本不是件奇怪的事。

只有田思思才会觉得很吃惊，怔了半晌，忽然笑道：“看来他不想跟你赌。”

秦歌微笑道：“他也知道很容易敲破的一种脑袋，就是光脑袋。”

田思思道：“你真想敲破他的脑袋？”

秦歌道：“只想敲破一点点。”

田思思道：“为什么？看来他并不是个坏人。”

秦歌道：“但他却不该逼着别人做和尚。”

田思思道：“天下开赌场的人若都做了和尚，这世界岂非太平得多？”

秦歌道：“这些和尚本来难道全是开赌场的？”

田思思道：“说不定是他们自己愿意……”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一屋子的和尚忽然全都叫了起来：“我们不愿做和尚！”

“好好的人，谁愿意做和尚？”

“我家里有老有少，一大家人，日子过得也不错，为什么要做和尚？”

金大胡子叫得声音最响，居然跪了下来，道：“我们都是被逼的，还求秦大侠替我们主持个公道。”

秦歌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还以为你是条汉子，怎么被人一逼就做了和尚？”

金大胡子道：“因为我们若不做和尚，他就要我们的命！”

秦歌道：“你们二三十个人，难道还怕他一个和尚不成？”

金大胡子惨然道：“只因那和尚实在太凶、太厉害，何况还有秀才和道士帮着他！”

秦歌道：“你们加起来也不是他们的对手？”

金大胡子叹道：“若非如此，我们怎会全都做了和尚？”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你们做和尚，对他是不是有好处？”

金大胡子道：“当然有好处。”

田思思道：“什么好处？”

金大胡子苦着脸道：“他说做和尚要四大皆空，所以我们一做了和尚，家财也就全都变成他的了。”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这么样说来，连我都想敲破他的脑袋了。”

秦歌道：“不是敲破一点点，是敲个大洞。”

金大胡子摸着自己的脑袋，道：“可是他们三个人武功全都不弱，尤其是那和尚，实在太厉害。”

秦歌冷笑道：“比他更厉害的人我也见过不少。”

金大胡子展颜道：“那当然，只要秦大侠肯替我们做主，我们就有了生路。”

秦歌用脚踩了踩地上的石板，道：“这下面是什么地方？”

金大胡子道：“我也不清楚。”

秦歌道：“你是这赌场的大老板，怎么连你都不清楚？”

金大胡子苦笑道：“这屋子本来并不是我的。”

秦歌道：“是谁的？”

金大胡子道：“不知道。”

秦歌皱眉道：“你知道什么？”

金大胡子道：“我只知道这屋子的主人多年前就死了，全家人都死得干干净净。”

秦歌道：“后来就没有人搬进来过？”

金大胡子道：“有是有，只不过无论谁搬进来，不出三天就又要搬走。”

秦歌道：“为什么？”

金大胡子道：“因为这屋子闹鬼。”

田思思失声道：“闹鬼！”

金大胡子道：“这屋子本是家很有名的凶宅，谁都不敢问津，所以我们很便宜就买了下来。”

田思思道：“这里是不是真的有鬼呢？”

金大胡子道：“有时我们的确觉得很多地方不对，但仗着人多胆大，所以倒也不太在乎。”

田思思道：“是些什么地方不对？”

金大胡子沉吟着道：“有时地下会忽然发出些奇奇怪怪的声音来，有时明明放在桌上的东西，忽然间就不见了。”

田思思看了秦歌一眼。

秦歌道：“现在你们打算怎么办呢？”

金大胡子道：“只要能不做和尚，叫我们干什么都愿意。”

秦歌想了想，道：“好，你们先走吧，等我弄清楚这里的事再说。”

金大胡子脸上露出为难恐惧之色，道：“那和尚不会放我们走的。”

秦歌冷笑道：“你用不着害怕，他若敢追，有我挡着。”

金大胡子展颜笑道：“就算天大的事，有秦大侠出面，我们也就放心了。”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满屋子和尚都已抢着往外逃，有的夺门，有的跳窗户，眨眼间就全都走得精光。

没有人出来追。

那和尚、道士和秀才全都没有露面。

田思思笑道：“看来你的威风真不小，吓得他们连头都不敢伸出来了。”

秦歌没有笑。

田思思道：“你想那和尚溜到哪里去了？”

秦歌道：“我只望他莫要真的被鬼捉了去。”

他又沉声道：“我看你不如也赶快走吧。”

田思思瞪大了眼睛，道：“你为什么要我走？”

秦歌勉强笑了笑，道：“这地方说不定真的有鬼。”

田思思脸色虽也有些变了，还是摇着头道：“我不走。”

秦歌道：“为什么？”

田思思道：“莫忘了我是你的朋友。”

秦歌道：“可是……”

田思思不让他说话，抢着又道：“既然我是你的朋友，就不能撇下你

一个人在这里对付他们三个，就算你真的下地狱，我也只好跟着。”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秦歌的人真的忽然就掉了下去。

“砰”地，翻开的石板又阖起。

田思思这才真的吃了一惊，用力去踢地上的石板。

随便她怎么用力也踢不开。

石板很厚，一块块石板严丝合缝，谁也看不出机关在哪里。

暴雨还没有来，狂风吹着窗户，窗户在响，门也在响。

田思思忍不住失声惊呼，道：“秦歌，你在哪里？你听不听得到我说话？”

没有回应。

田思思咬着嘴唇，一步步往后退，忽然转身往门外冲了出去。

外面好大的风。

田思思刚冲出门，又有一阵狂风卷起，卷起了漫天发丝。

千千万万根头发突然一齐向她卷了过来，卷上了她的脸，缠住了她的脖子。

轻轻的、软软的、冷冷的，就好像是千千万万只鬼手在摸着她的脸，扼住她的咽喉。

她呼吸都已几乎停顿，凌空一个翻身，退回了门里去，“砰”地用力关上门，用身子抵住。

过了很久，她这口气才透出来。

风还在外面吹。

空荡荡的屋子里，只有她一个人。

她忽然发现这间屋子好大。

屋子愈大，愈令她觉得自己渺小孤单。

她掌心已全是冷汗，用力扯下了身上、脸上、脖上的头发。

头发却又粘在她手上，缠住了她的手——轻轻的、软软的、冷冷的……

她仿佛想吐，却又吐不出。

“砰”地，一扇窗户被吹开，接着又是霹雳一响，黄豆般大的雨点跟着打了进来。

她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壮起胆子，大声道：“屋子里还有没有人？这里的人，难道全都死光了么？”

还是没有人回应。

她自己又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这家人本就早已全都死光了，莫非全都变成了鬼么？”

可是那道士和秀才呢？

对面还有扇门，门是关着的，他们会不会就藏在里面？

田思思咬了咬牙，用最快的速度冲过去，仿佛生怕后面有鬼在追她。

幸好这门没有从里面闩上。

田思思冲了进去。

里面是间布置得很精雅的小客厅，看来就令人觉得温暖而舒服。

田思思刚松了口气，突然间，“砰”地，门已从她身后关上。

她一惊，转身去推门，已推不开了。

这扇门赫然已从外面锁住！

是谁锁的门？

外面刚才明明连一个人都没有的。

田思思只觉身上的鸡皮疙瘩一颗颗冒了起来，冷汗已湿透衣裳。

她一步步地向后退，退到桌子旁，才发现桌上有三碗茶、一卷书、一串佛珠、一柄拂尘。

书是太史公作的《史记》，也就是秀才念的那本。

茶还是温的。

在田思思和秦歌还没有来到这里之前，那和尚、道士和秀才显然还坐在这里喝茶。

现在他们的人呢？

田思思冷笑了一声，道：“我知道你们在哪里，你们休想吓得了我！”

其实她什么都不知道，只不过是自己在壮自己的胆子。

她说这句话，就表示她已被吓住。

天色阴冥，屋子里更暗，连书上的字都已有点看不清楚。

田思思站在那里发了半天怔，才四面打量这屋子。

这屋子的确布置得很精雅，另外还有扇门，门上挂着湘妃竹帘。

竹帘是垂下来的。

这扇门对面的墙上，挂着幅很大的山水画，烟雨蒙蒙，意境仿佛很高，显然也是名家的手笔。

这幅画两旁，当然还有副对联。

田思思还没有看清这对联上写的什么，突然听到身后响起了一阵很奇怪的声音，听来就仿佛是竹帘卷动的声音。

她一惊转身，又不禁失声而呼。

本来垂在那里的竹帘，此刻竟慢慢地向上面卷了起来。

竹帘后的门是半掩着的。

门里门外都没有人，就好像有只看不见的鬼手，在上面慢慢地卷着这竹帘。

田思思的胆子就算再大，也不禁毛骨悚然，用尽全身力气，才能大叫道："什么人？出来！"

没有人出来。

根本就连人影都没有。

田思思紧握双拳，咬紧牙关，一步步走了过去。

她一面走，冷汗一面从脸上往下流。

她走得很慢，因为腿已发软，但总算还是慢慢地走进了这扇门。

门后面是间密室，连窗户都没有，所以光线更暗。

黑黝黝的屋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人盘膝坐在地上。

一个和尚！

这和尚圆圆的脸，垂眉敛目，面前还摆着个木鱼，赫然正是刚才掉到地下去的那个会念经的和尚。

田思思长长吐出口气，无论如何，她还算看到个活人了。

但和尚既然已在这里，秦歌呢？

田思思忍不住道：“喂，你怎么会到了这里？秦歌呢？”

和尚不响，也不动。

田思思大声道：“喂，你怎么不说话？”

和尚还是不言不语，连眼睛都懒得张开，像是忽然变成了个聋子。

田思思冷笑道：“你用不着装聋作哑，你再不开口，我也要敲破你的脑袋了。”

和尚偏偏要装聋作哑。

田思思怒道：“你以为我不敢？”

田大小姐的脾气一发作，天下还有什么她不敢做的事？

她一下子就蹿了过去，真的在这和尚的光头上敲了一敲。

和尚身子摇了摇，慢慢地倒了下去。

田思思不由自主伸手拉住了他衣襟，大声道：“你干什么，想装死吗？”

和尚不会装死。

和尚真的已死了！

和尚的脸本来又红又亮，现在却已经变成了死灰色的。

死灰色的脸上，正有一缕鲜血慢慢地流了下来，从他宽阔的额角上流下来，流过眉眼，沿着鼻子流到嘴角。

田思思身子一震，立刻手脚冰冷，不由自主地一步步后退。

她一退，和尚就向前倒下，脸扑在地上。

田思思这才发现他头顶上有个小洞，鲜血正是从这洞里流出来的。

“这个洞难道是我敲出来的？”

绝不是。

她下手并不重，何况这和尚全身僵木，显然已死了很久。

是谁杀了这和尚的？难道是秦歌？他的人呢？

田思思站在那里，几乎连动都不能动了。

她一走进这赌场的大门，就好像跌入了噩梦里。

从那时开始，她遇见的每件事都奇怪得无法解释，神秘得不可思议。

除了在噩梦里之外，还有什么地方会发生这种事？

这噩梦会不会醒？

田思思咬了咬牙，决心抛开一切，先冲出这鬼屋再说。

她已无法冲出去。

这屋子唯一的一扇门，不知何时又已被人从外面锁上。

随便她怎么用力也推不开，用脚一踢，连脚趾都几乎被踢断。

这扇门并不是铁门，但这见鬼的木头却简直比铁还坚硬，她就算手里有把刀，也未必能将门砍裂。

四面的墙更厚。

她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只落入了猎人陷阱的野兽，不但愤怒、恐惧，而且还有种说不出的悲哀。

最悲哀的是，她连制造这陷阱的猎人是谁都没有看见。

这噩梦就像是永远都不会醒了。

田思思只恨不得能大哭一场，只可惜连哭都已哭不出。

这密室中更暗，更闷，她简直已连气都透不过来。

和尚头上的血已渐渐凝结。

也许只有他才知道这所有的秘密，也许连他都不知道。

谁知道呢？

田思思用力咬着牙，只要能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死也甘心。

听不见风声，也听不见雨声。

这里仿佛本就是个坟墓，是为了要埋葬她而准备的坟墓？

还是为了要埋葬这和尚的？

无论如何，现在她和这和尚都在这坟墓里。

她永远也想不到自己竟会和一个和尚埋葬在同一个坟墓里。

现在她已连鬼都不怕了，就算真的有个鬼来，她也很欢迎。

想到鬼，她就不禁想到了那大头鬼。

“他在哪里？是不是还在暗中一直跟着我？”

“那毯子是不是他替我盖上的？”

“他知不知道以后永远再也看不见我了？”

“他若知道，是不是会很伤心？”

第二十一章 少女的心

想到这里，她不禁又觉得自己很无聊。

几千几万个人都可以想，为什么偏偏去想他？

“我在这里想他，他还不知道在那里想谁呢！”

于是她就开始想她的父亲，想田心，这些本是她最亲近的人，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想到这些人时，好像总不如想“他”想得那么多，那么深。

“这也许只因为最近我总是跟他在一起。”

就连她自己也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是个很难被忘记的人。

也许天下所有的怪物都是这样子。

田思思叹了口气，觉得自己的心乱极了。

在这一刻间，她的确想起了很多事，想起了很多奇奇怪怪的问题。

她想东想西，什么都想，就是没有去想一件事——怎么样离开这屋子？

一个少女的心，实在妙得很。

她们有时悲哀，有时欢喜，有时痛苦，有时愤怒，但却很少会发觉到真正的恐惧。

恐惧本是人类最原始、最深切的一种情感。

但是在少女们的心目中，恐惧却好像并不是一种很真实的感觉。

因为她们根本就没有认真去想过这种事。

何苦去问一个少女，在临死前想的是些什么，她的回答一定是你永远也想不到的。

有个很聪明的人，曾经问过很多少女一个并不很聪明的问题。

“你觉得什么是世上最可怕的事？”

他得到很多种不同的回答。

“被自己所爱的人抛弃最可怕。”

“洗澡时发现有人偷看最可怕。”

“老鼠最可怕——尤其是老鼠钻进被窝时更可怕。”

“和一个讨厌鬼在一起吃饭最可怕。”

“半夜里一个人走黑路最可怕。”

“肥肉最可怕。”

还有些回答简直是那聪明人连想都没有想到过的，简直令人哭笑不得。

但却从来没有一个女孩子的回答是：“死最可怕。”

屋子里愈来愈热，愈来愈闷。

田思思忽然想到了一碗用冰镇过的莲子汤。

一想到这件事，她就更觉得没法子忍耐下去。

她简直要发疯。

幸好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

声音竟是从地下发出来的。

她还没有分辨出那是什么声音，忽然发现地上的石板在向上翻。

她跳起来，退到墙角。

地上已裂开了个大洞，一个人从洞里慢慢地伸出头来……

秦歌！

田思思又惊又喜，忍不住叫了起来。

秦歌看到她，也吃了一惊，看到伏在地上的和尚更吃惊，也忍不住失声道：“你怎么真的将他脑袋敲破了？”

田思思也叫道：“我正想问你，你就算要敲破他脑袋，也不必要他的命。”

秦歌道：“谁敲破了他脑袋，我根本连他的人在哪里都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也不知道，谁知道？”

秦歌道：“你！你岂非一直都跟他在一起的？”

田思思又叫了起来，道：“谁一直都跟他在一起？他掉下去后，你岂非也掉了下去？”

秦歌道：“可是我掉下去后连他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看见了什么？”

秦歌道：“什么都没有看见，下面什么都没有，就算有，我也看不见。”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下面连灯都没有，黑黝黝的，我又不是蝙蝠，怎么能

看见东西。”

田思思道：“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呢？”

秦歌道：“因为这下面有条石阶，我摸索了半天，才摸到这里，一走上石阶，石板就翻了起来，我还以为是你在上面救我的哩！”

田思思苦笑道：“我可没有那么大的本事。”

秦歌道：“你又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呢？这和尚……”

田思思打断了他的话，抢着道：“你不要瞎疑心，我来的时候，他就已经是这样子了。”

秦歌皱眉道：“是谁杀了他？”

田思思道：“鬼才知道。”

听到“鬼”字，秦歌脸上的颜色也不禁变了变，苦笑道：“看来这地方好像真有鬼，我只奇怪，你为什么一直待在这里？”

田思思道：“你以为我不想走？”

秦歌道：“我以为你在等我。”

田思思的脸好像有点发红，道：“我怎么知道你会从这里钻出来？”

秦歌道：“你既然不是在等我，为什么还不走？”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走不了。”

秦歌道：“为什么？”

田思思道：“我一走进这房子，门就从外面关起来了。”

秦歌动容道：“谁关的门？”

田思思道：“鬼才知道。”

这次谈到“鬼”字，她自己的脸色也不禁变了变——死虽然好像并不十

分可怕，鬼总是可怕的。

秦歌道：“你……你推不开这扇门？”

田思思道：“从外面锁起来了，我怎么推得开？”

秦歌道：“也许你没有用力。”

田思思撅起嘴，道：“你以为我真的那么没用？你为什么不自己去试试？”

秦歌当然要去试。

他刚伸出手轻轻一推，门就开了。

田思思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怔了半晌，忍不住大叫道：“这扇门刚才明明是从外面锁上的，一点也不假。”

门既已开了，她已经可以出去，这本是件很开心的事。

但是她却很生气。

会不会被闷死在这里是一回事，是不是被冤枉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田大小姐宁死也不愿被人冤枉。

秦歌叹了口气，道：“就算这扇门刚才是从外面锁住的，现在我们总可以走了吧。”

田大小姐道：“我不走。”

秦歌也怔了怔，道：“为什么不走？”

田思思恨恨道：“你冤枉我，你以为我骗你。”

秦歌眨眨眼，道：“谁说你骗我，你为什么要骗我？”

田思思道：“你嘴里虽这么样说，心里一定还是以为我骗你。”

秦歌笑了，柔声道：“我从来没有以为你骗过我，你说的话我从来没

有不信的。”

田思思道：“可是这扇门……”

秦歌道：“这扇门刚才当然是从外面锁住的，那个人既然能偷偷摸摸地把门锁上，自然也能偷偷摸摸地把门打开。”

田思思这才展颜一笑，但立刻又皱起眉，道：“但那个人是谁？为什么要鬼鬼祟祟地做这种事呢？”

秦歌道：“我们只要找到那个人，就一定能问出来的。”

田思思道：“对，我们一定要找到那个人，一定要问个清楚。”

这次她不等秦歌先走，就已先冲出去。

外面的屋子就凉快得多了。

桌上的那三碗茶，还好好地放在那里。

茶当然已凉透。

田思思现在正需要一碗很凉很凉的茶。

只是在几天前，她一定将这三碗茶先喝下去再说，但现在她总算已学乖了，已考虑到这茶里是不是有毒。

她看不出茶里是不是有毒，但老江湖总应该可以看得出的。

秦歌正是个老江湖。

她正想叫秦歌来看看，才发现秦歌还站在那里发愣着。

田思思道：“喂，你在发什么楞？在想什么？”

秦歌抬起头，看着她，忽然笑了笑，道：“我在想，这扇门若是真的开不开，倒也蛮有趣的。”

田思思道：“有趣，那有什么趣？”

秦歌微笑道：“门若是真的开不开，我们岂非就要被关在里面，关一辈子。”

田思思的脸又红了，红着脸道：“原来你也不是个好东西。”

秦歌笑道：“男人有几个真是好东西？”

田思思忽又抬起头，道：“你知不知道我本来是想嫁给你的？”

秦歌道：“知道。”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但现在我们就算被人关在一间屋子里，关一辈子，我也不会嫁给你。”

秦歌道：“为什么？”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因为你虽然很好，但却不是我心里想嫁的那种人。”

秦歌眨眨眼，道：“你心里想嫁的是哪种人？”

田思思怔了半晌，把嘴一抿，道：“等我找到时，我一定先告诉你。”

秦歌叹了口气，道：“你说这些话，也不怕我听了难受？”

田思思道：“我知道你不会难受的，因为你心里想娶的，也一定不是我这种女人。”

秦歌大笑，道：“既然如此，看来我们只能做好朋友了。”

田思思嫣然道：“永远的好朋友。”

她忽然觉得很轻松，因为她已将心里想说的话说了出来。

秦歌道：“既然如此，我也不想跟你关在一间屋子里了，还是快出去吧！”

田思思道：“对，出去找那个人。”

她突又想到这屋子的门刚才也已被人从外面锁了起来，刚才她也没有推开。

但这次她不敢再叫秦歌去试了。

她自己去试。

门果然没有锁上，她伸手轻轻一推，就开了。

“那人既然能将门锁上，就也能打开。”

这倒并没有令田思思觉得很吃惊，很意外。

令她吃惊的是，门一推开，外面就传来一阵阵奇怪的声音。

是什么声音？

是一种她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在这里听见的声音。

门刚推开一线，门外就有各式各样，乱七八糟的声音传进来，有骰子声、洗牌声、呼噜喝斥声、赢钱时的笑声、输钱时的叹气声。

这里本是个赌场，有这种声音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但赌场刚才岂非已不在了？这里岂非已变成了个和尚庙？

何况连那些和尚都已走得干干净净。

这里本已是个空屋子，哪里来的这种声音？

田思思几乎忍不住惊得大叫起来，用力推开门。

门一推开，她就真的忍不住大叫起来。

谁说外面是和尚庙？

谁说外面是空房子？

外面明明是个赌场，灯火还辉煌，各式各样的人在兴高采烈地赌钱。

各式各样的人都有，就只没有和尚。

连一个和尚都没有。

刚才那奇迹般消失了的赌场，现在又奇迹般出现了。

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这种事谁能解释？

第二十二章 似真似幻

01

赌场里灯火辉煌，每张赌桌旁都挤满了人。

华灯初上，本就是赌场最热闹的时候。

天下所有的赌场都一样。

但田思思看见这情况，却比她刚才看见满屋子的和尚还吃惊十倍。

她怔了很久，才回头。

秦歌站在后面，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脸上的表情也好像刚被人在肚子上踢了一脚似的。

田思思用舌头舔了舔发干的嘴唇，吃吃道：“你看见了什么？”

秦歌道：“一……一家赌场。”

田思思道：“你真的看见了？”

秦歌苦笑道：“谁知道是不是真的？——鬼才知道。”

田思思还想说话，忽然看见一个人笑嘻嘻地向他们走了过来。

一个穿得很讲究的人，手里端着个鼻烟壶，身材很高大，满脸大胡子，看他走路的样子，就知道这人的下盘功夫不弱。

田思思不等他走过来，就先迎了上去，道：“这赌场开了多久了？”

这人好像觉得她这问题问得很妙，上上下下看了她几眼，才笑道：“这赌场开张的那一天，姑娘只怕还是个小孩子。”

田思思勉强忍住心里的惊惧，道：“赌场一开张，你就在这里？”

这人又笑了笑，道：“这赌场的第一位客人，就是我请进来的。”

田思思道：“你一直都在这里？”

这人道：“除了睡觉的时候都在。”

田思思道：“今天下午呢？”

这人道：“下午我本来通常都要睡个午觉的，但是今天恰巧来了几位老朋友，所以我只有在这里陪着。”

田思思用力握着双手，忽然回过头，道：“你……你……你听见他说的话没有？”

秦歌的脸也已发白，一个箭步蹿过来，厉声道：“你最好说老实话！”

这人面上露出吃惊之色，道：“我为什么要不说老实话？”

田思思接着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人道：“我姓金……”

田思思道：“姓金？金大胡子是你的什么人？”

这人摸了摸脸上一部络腮大胡子，笑道：“在下就正是金大胡子。”

田思思实在忍不住了，大叫道：“你不是金大胡子，绝不是！”

这人显得更吃惊，道：“我不是金大胡子是谁？”

田思思道：“我不管你是谁，反正你绝不是金大胡子！”

这时旁边有人围了过来。

田思思也没有看清楚那都是什么人，只看见一张张笑嘻嘻的脸，笑得又难看，又奇怪。

这人也在笑，忽然道：“姑娘怎知道我不是金大胡子？”

田思思道：“因为我认得金大胡子，他没有胡子，连一根胡子都没有。”

这人突然放声大笑起来，指着田思思大笑道：“这位姑娘说金大胡子没有胡子。”

所有的人全都放声大笑起来，就好像听到了个天大的笑话。

“金大胡子怎么会没有胡子？”

“他若没有胡子，怎么会叫金大胡子？”

笑声又难听，又刺耳。

田思思简直快要急疯了，气疯了，用尽全身力气大声叫道：“金大胡子非但没有胡子，而且已做了和尚。”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笑得更厉害，笑得弯下腰喘不过气来。

“金大胡子若是会去做和尚，天下的人只怕全都要去做和尚了。”

“这位姑娘若不是弄错了人，就一定是中了暑，脑袋发晕！”

田思思跳了起来，道：“我一点也不晕，也没有弄错人，我亲眼看见的。”

那大胡子忍住笑，道：“看见了什么？”

田思思道：“看见金大胡子做了和尚。”

有人抢着道：“他好好的为什么要去做和尚？”

田思思道：“因为有人逼他。”

那人问道：“谁在逼他？”

田思思道：“一个……一个和尚。”

笑声愈来愈大、愈刺耳，她只觉自己的头真的晕了起来。

这一天之中，她遇见的这些奇奇怪怪的事，究竟是真是假，连她自己都已分不清了。

突听一人道：“你是说一个和尚？”

这声音缓慢沉着，并没有高声喊叫，但在这哄堂大笑声中，每个人却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就好像这人是在自己耳边说话一样。

就算不太懂武功的人，也知道说话的这人必定是内力深厚。

本来围在一起的人，立刻都纷纷散开，不约而同向这声音传来的方向看了过去，才发现说话的这人竟然也是个和尚。

02

这和尚干枯矮小，面黄肌瘦，看来就像是大病初愈的样子，坐在那里也比别人矮了一个头。

但无论谁一眼看过去，都绝不会对他存丝毫轻视之心。

这并不是因为他一双眸子分外锐利，也不是因为还有两个相貌威严、态度沉着的中年和尚站在他身后；既不是因为这些和尚穿的僧袍质料都很华贵，更不是因为他们手里数着的那串金光耀眼的佛珠。

到底是为了什么，谁也弄不清楚，只不过无论谁一眼看到他，心里就会不由自主生出一种敬重之意。

就连田思思都不例外。

她虽然从来没见过这和尚，也不知道这和尚是谁，但心里却觉得他必定是位得道的高僧。

高僧本如名士，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一样受人注意。

奇怪的是，刚才谁也没有看见他们，这屋子本来连一个和尚都没有。

谁也没有看见这三个和尚是从哪里来的。

田思思眨眨眼，道：“你刚才是在问我？”

老和尚道：“女施主刚才是否说起一个和尚？”

田思思道：“是的。”

老和尚道：“那是个什么样的和尚？”

田思思沉吟着，道：“那和尚圆圆的脸，笑起来好像还有个酒窝。”

老和尚道：“他有多大年龄？”

田思思道：“年纪倒并不太大，但说起话来却老气横秋。”

老和尚道：“是不是还有位道人跟他在一起？”

田思思道：“不但有个道士，还有个秀才。”

老和尚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田思思道：“秀才和道士我没有看见，只知道那和尚……”

她长长吐出口气，接着道：“那和尚已死了！”

老和尚枯瘦苍老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但突然间，“砰”的一声，他坐着的一张红木椅子竟已片片碎裂！

这老和尚却还是稳如泰山般，悬空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每个人都不禁在暗中倒抽了口凉气，再也没有人笑得出来了。

过了很久，才听得这老和尚一字字道：“他死在哪里的？”

田思思往后面的那扇门里指了指。

她手指刚指出，老和尚身后的两个中年僧人已横空掠起。

只听衣袂带风之声猎猎作响，数十人身上的衣襟都被劲风带起，有的人甚至连帽子都已被吹走。

田思思忍不住偷偷瞟了秦歌一眼。

秦歌的脸色也很沉重，脖子上的红丝巾似已湿透。

再见那两个中年僧人已从门里走出来，架着那和尚的尸体。

两人虽在尽力控制着自己，但目中却已充满了愤怒之色。

老和尚只看了一眼，就垂下眼帘，双手合十，低宣佛号。

等他再张开眼来，田思思突然觉得好像有道电光在眼前一闪。

老和尚忽然已到了她面前，一字字道：“女施主尊姓？”

田思思轻轻咳嗽了两声，道：“我姓田，叫田思思。”

老和尚静静地看了她两眼，目光突然转到秦歌身上，道：“这位施主呢？”

秦歌道：“在下秦歌。”

老和尚道：“是不是三户亡秦那个秦？慷慨悲歌那个歌？”

秦歌道：“正是。”

老和尚慢慢地点了点头，满带病容的脸上突然有一根根青筋盘蛇般暴起。

但他的声音还是沉着得很，一字字道：“好，好武功，好身手，果然

是名不虚传。”

田思思忍不住又叫了起来，道：“这和尚不是他杀的，你莫要弄错了人。”

老和尚道：“不是他杀的，是你？”

田思思道：“怎么会是我，我进去的时候，他早已死了。”

老和尚道：“进到哪里去？”

田思思道：“就是里面那屋子。”

老和尚道：“那时秦施主已在屋子里？”

田思思道：“不在，他是后来才去的，刚进去没多久。”

那大胡子突然道：“那里是在下的私室，别无通路，秦大侠若是刚进去的，在下等为什么没有瞧见？”

田思思道：“他不是从这里进去的。”

老和尚道：“这位施主刚才已说得很明白，那屋子别无通路。”

田思思道：“他……他是从地下钻出来的。”

她自己也觉得这句话很难令人相信，所以立刻又解释着道：“今天下午我们来的时候，这和尚还没有死，还在跟我们说话的时候，突然掉到地道里去了。”

老和尚道：“然后呢？”

田思思道：“然后秦歌也掉了下去。那时屋子里已没有别的人，一屋子的和尚都已走了，所以我就进去找他们，才发现这和尚已死在这里面，我想退出来的时候，门已从外面锁着。”

她一口气说到这里，才发现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在看着她。

每个人都好像想笑，又笑不出。

只有那老和尚目中全无笑意，沉声道：“姑娘是今天下午来的？”

田思思道：“那时刚过午时没多久，距离现在最多只有一个半时辰。”

老和尚道：“那时这屋子没有人？”

田思思道：“有人。”

老和尚道：“是不是这些人？”

田思思道：“不是，是一屋子和尚，金大胡子也在其中。”

那大胡子忍不住笑了笑，插嘴道：“在下从未做过和尚，人人都可证明！”

老和尚道：“有没有人能够为女孩子证明？那一屋子和尚呢？”

田思思道：“都……都已走了。”

老和尚道：“到哪里去了？”

田思思道：“不知道。”

老和尚道：“他们走了后，这里还有别的人吗？”

田思思道：“没有，一个也没有！”

这句话没说完，她已发现有人在忍不住偷偷地笑。

等这句话说完，已有人忍不住笑出声来。

老和尚目光闪动，四面看了一眼，道：“各位今天下午都在哪里？”

几十人纷纷抢着道：“就在这里！”

老和尚道：“各位是几时来的？”

有人道：“就是下午来的。”

也有人道：“昨天晚上就来了。”

老和尚道：“各位有没有离开过？”

大家又抢着道：“没有，绝对没有。”

赌徒们赌得正高兴的时候，就算用鞭子来赶，也赶不走的。

田思思气得简直要发疯，大叫道：“他们在胡说，今天下午，这屋子里明明没有人——这些人连一个都不在这里。”

老和尚看着她，冷冷道：“这里七八十位施主都在胡说，只有你没胡说？”

田思思道：“我为什么要胡说？”

老和尚道：“你可知道死的和尚是谁？”

田思思道：“不知道。”

老和尚目中已充满悲愤之意，道：“他法号上无下名，正是老僧的师弟。”

那大胡子突然失声道：“莫非就是空门第一侠僧，人称‘多事和尚’的少林无名大师？”

老和尚长叹道：“既然是僧，又何必侠？既然无名，又何必多事？他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大胡子动容道：“那么，大师你——”

老和尚道：“老僧无色，来自少林。”

这名字说出来，突然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笑了。

无论是不是武林中人，对少林寺两大护法高僧的名字，总是知道的。

田思思一直很怒，一直很气，一直在暴跳如雷。

但现在也静了下来。

因为她突然感觉到一种冷入骨髓的寒意，就好像在寒夜中突然一脚踏入已将结冰的湖水里。

这是赌场也好，是庙也好，金大胡子有胡子也好，没胡子也好，那都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

但若杀了少林寺的弟子，杀了江湖中最得人望的侠僧，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田思思直到这时，才发现这奇奇怪怪的事完全是一件早已计划好的阴谋。

这阴谋非但可怕，而且真的能要命。

她和秦歌显然已被套入这要命的阴谋里，要想脱身，只怕很不容易。

她第一次真正了解到，被人冤枉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

每个人都在盯着她，眼色却已和刚才完全不同了。刚才大家最多不过将她当作疯疯癫癫的女孩子，说些疯疯癫癫的谎话，还觉得她很可笑。

但现在大家看着她的时候，简直就好像在看着个死人似的。

“我为什么要说谎？”

“你当然要说谎，无论谁杀了无名大师，都绝不会承认的。”

田思思冲过去嘶声道：“我跟你们无冤无仇，你们为什么要害我？”

大胡子冷冷地睨着她，脚下一步步往后退。

别的人也跟着往后退，就好像她身上带着什么瘟疫，生怕自己会被她沾上。

田思思冲出去，揪住一个人的衣襟，道：“我知道你是个老实人，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们，你今天下午根本不在这里，这里根本连一个人都没有！”

她一生从未求过别人，但此刻目中却充满了恳求之色。

这人脸色虽已发白，却还是一口咬定，冷冷道：“今天下午我若是不在这里，怎么会输了五百两银子？”

田思思眼睛都红了，忍不住反手一个耳光掴了过去。

这人摸了摸脸，既不生气，也不计较。

谁也不会跟死人计较的。

那老和尚可真沉得住气，在这种时候，他居然闭起眼睛，数着念珠，居然像是在替无名和尚的亡魂念起经来。

他当然不必着急。

死人本就跑不了的。

田思思又冲过去，大声道：“好，我再说一句话，我跟他无冤无仇，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有什么理由要杀他？”

无色大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据说他已入了山流。”

山流？

田思思道：“他入了山流，所以我就要杀了他？”

无色大师道：“要杀他的，只怕还不止你们；一入山流，已无异舍身入地狱。”

田思思又跳了起来，大声道：“这才是见你的鬼，我连山流是什么玩意儿都不知道。”

无色大师沉下了脸，道：“在老僧面前，谁也不敢如此无礼。”

田思思道：“是你无理？还是我无理？我就算想杀他，只怕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

秦歌一直站在那里，好像在发怔，此刻突然叹了口气，道：“没有用的。”

田思思道：“什么没有用？”

秦歌道：“你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

田思思道：“可是我——”

秦歌道：“你虽然没有杀他的本事，我却有。”

田思思道：“可是你并没有杀他。”

秦歌道：“除了你之外，谁能证明我没有杀他？”

田思思怔住了。

秦歌突然仰面狂笑，道：“秦某身上的刀伤创伤，大大小小不下五百处，又岂在乎多中这一次暗箭！”

无色大师沉声道：“老僧也久闻秦施主你是条硬汉……”

秦歌大笑道：“不错，好汉做事好汉当，你若一定要说我杀了他，就算我杀了他又何妨！”

无色大师道：“好，既是如此，就请施主跟老僧回少林一趟。”

秦歌道：“走就走，莫说少林寺，就算刀山油锅，我姓秦的也一样跟你去。”

田思思突然拉住他衣袖，道：“你……你跟他回少林寺干什么？”

秦歌笑了笑，道：“随便他们想干什么都行。”

田思思咬着牙道：“他们是想要你的命。”

秦歌道：“我这条命本就是捡回来的。”

田思思道：“你捡回这条命并不容易，怎么能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被人带走？”

那相貌威严的中年僧人突然插口道：“姑娘莫忘了，杀人者死，这不但是天理，而且也是国法。”

田思思道：“莫忘了你是个出家人，怎么能口口声声地要死要活，佛门中人不能妄开杀戒，这句话你师父难道没有教过你？”

中年僧人冷冷道：“小姑娘好厉害的嘴。”

田思思道：“这只怪大和尚的眼睛太不利，连好人坏人都分不清。”

中年僧人沉下了脸，厉声道：“出家人的嘴虽不利，但……”

无色大师突然低叱道：“住口！你修行多年，怎么也入了口舌障？”

中年僧人双手合十，躬身而退，道：“弟子知罪。”

到了这时，每个人心里都有了两个结论。

少林寺果然是戒律森严，但也绝不容任何人轻犯。

秦歌果然是条硬汉。

但这件事的结论是什么呢？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

无色大师沉声道：“正因老僧不愿妄开杀戒，所以此番才要将秦施主带回去。”

田思思道：“带回去干什么？”

无色大师道：“照门规处治。”

田思思道：“他也不是少林寺的弟子，你怎么能以门规处治他？”

无色大师道：“他杀的是本门弟子，本门就有权以门规处治他。”

田思思道：“谁说他杀了你少林寺的和尚？”

无色大师道：“事实俱在，何必人说。”

田思思冷笑道：“什么叫事实俱在？有谁看见他杀了多事和尚，有谁能证明是他下的手？”

无色大师道：“那时只有你们才有下手的机会。”

田思思道：“为什么？”

无色大师道：“那时只有你们跟他在一起。”

田思思道：“那时你在哪里？”

无色大师道：“还在路途之上。”

田思思道：“你既然还在路上，怎么知道这里的事？怎么知道那屋子里没有别人进去过？”

无色大师面上已不禁现出怒容，道：“小姑娘怎能强词夺理？”

田思思冷冷地道：“是老和尚强词夺理，不是小姑娘。”

无色大师怒道：“好个尖嘴利舌的小妇人，老僧的口舌虽不利，但降魔的手段仍在。”

他已忘了这些话正是他刚才禁止他那徒弟说出来的。

那中年僧人眼观鼻，鼻观心，连看都不敢往他这边看。

田思思冷笑道：“原来只许老和尚妄动嗔心，小和尚就不能……”

无色大师厉声道：“住口！若有人再敢无礼，就莫怪老僧手下无情了。”

田思思道：“你想动武？好！”

她转身拍了拍秦歌的肩，道：“他想动武，你听见了没有？”

秦歌道：“听见了。”

田思思道：“你怕不怕？”

秦歌笑道：“我本就只会动手，不会动口。”

田思思拍手笑道：“这就对了，硬汉是宁可被人打破脑袋，也不能受人冤枉的，否则就不能算硬汉，只能算豆腐。”

秦歌道：“好，我听你的！”

话还没说完，他拳头已飞出，一拳向离他最近的那中年人僧人迎面打了过去。

他出手可真快。

那中年僧人倒也不是弱者，沉腰坐马，左手往上一格，右拳已自下面的空门中反击而出。

少林寺本以拳法扬名天下，这一招连消带打，正是少林“伏虎罗汉拳”中的妙招。

谁知秦歌竟然不避不闪，硬碰硬地挨了他这一拳。

“砰”的一声，那中年僧人的拳头已打在他的肚子上。

看的人一声惊叫，谁也想不到威名赫赫的秦歌竟这么容易就被人打着。

更想不到的是，看的人虽然惊呼出声，挨打的人却一点事也没有。

那中年僧人一拳打在他肚子上，就好像打上块大木头，刚怔了怔。

无色大师已叱道：“小心。”

叱声还没有完，这中年僧人的拳头已被秦歌扣住。

接着，秦歌的拳头也打在他肚子上。

这中年僧人可就挨不起了，踉跄后退，双手掩住肚子，黄豆般大的冷汗，一粒粒往外冒，再也直不起腰来。

田思思这才松了口气，笑道：“你这叫什么功夫？”

秦歌道：“这就叫挨打的功夫。”

田思思道：“挨打也算功夫？”

秦歌道：“这你就不懂了，未学打人，先学挨打，我的功夫就在这‘挨’字上，不但能挨拳头，还能挨刀。”

他的确能挨刀，谁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

他至少已挨过四百七十二刀。

田思思笑道：“不错，你打他一拳，他也打了你一拳，本来没输赢的，只可惜他没有你这么样能挨打。”

秦歌笑道：“这道理你总算明白了。”

无色大师铁青着脸，慢慢地走了过来，冷笑道：“好，老僧倒要看看，你有多能挨？”

秦歌道：“你也想试试？”

无色大师道：“请！”

秦歌道：“好！”

他拳头立刻飞出，用的还是和刚才一样的招式。

无色大师沉腰坐马，左手往上一格，右手已跟着反击而出。

这一招也和那中年僧人刚才使的一模一样。

可是行家一伸手，就知有没有；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无色大师身材和拳头虽都比那中年僧人小得多，但这一招神充气

足，劲力内蕴，就算是块大木头，也要被打得稀烂。

谁知秦歌这一次竟不挨打了。

他身子突然跃起，凌空一个翻身，已经从无色大师头顶上掠过，并指如剑，急点无色大师脑后的“玉枕穴”。

这一招不但险绝、妙绝，而且出手又准又快，已和刚才那种硬拼硬的招式完全是另一回事。

无色大师低叱道：“好！”

叱声中，大仰身，铁板桥，“叮叮当”一串响，铁念珠套向秦歌手腕。

秦歌双腿往后一踢，身子就突然移开三尺，脚尖在一个人肩上一点，跟着就冲天飞起。

谁知无色大师的铁念珠也跟着脱手飞出，风声急厉，如金刃破风。

秦歌的退势再急，总也不如铁念珠的去势急。

就算他真的能挨，但被这铁念珠打在身上——无论打在什么地方，都不会很好受的。

田思思又已不禁惊呼出声，谁知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声，屋顶上突然裂了个大洞。

一只手从洞里伸出来，一下子就将那串佛珠抄走。

无色大师怒喝道：“谁？”

屋顶有人笑道：“一个击敲和尚脑袋的人，尤其是多事的和尚。”

田思思大喜叫道：“莫让他走，也许他就是杀无名和尚的人。”

根本用不着她叫，无色大师一撩衣衫，孤鹤冲天，旱地拔葱式，人已如一只飞鹤似的自屋顶的大洞里穿了出去。

就在这同一刹那，屋顶上又飞下十几点寒星，“叮！叮！叮！”一连串急响，屋子里所有的灯光全都已被击灭。

黑暗中人群大乱。

幸好田思思早已认准了秦歌落下来的地方，立刻冲了过去，低叫道：“你在哪里？”

一只手伸过来，握住了她的手。

田思思道：“我们犯不上跟他们打这场糊涂官司，走吧。”

秦歌的声音道：“现在就走，岂非被人认定了是凶手？”

田思思道：“你不走别人更认定你是凶手。”

秦歌叹了口气，道：“好，走就走。”

门是开着的。

门外有星光射入。

田思思拉住秦歌冲了过去，突见一个人迎面挡在门口，手里提着柄快刀，满脸大胡子，厉声喝道：“这两人想溜，快来挡住！”

喝声中，一刀往秦歌砍了过来。

秦歌冷笑，突然冲过去，迎着刀光冲过去。

他什么都怕，就是不怕刀。

多快的刀都不怕。

那大胡子反而慌了，一刀还未砍下，手里的刀已被秦歌劈面夺走。

第二十三章 高 手

01

只见刀光一闪。

刀光就贴着大胡子的面前飞过。

大胡子只觉脸上一凉，吓得心胆皆丧，不由自主伸手往脸上一摸，下巴上好像是光溜溜的。

再见眼前黑丝飞舞，原来是他的胡子。

他脸上的大胡子竟已被人一刀剃得精光。

好快的刀，好妙的刀。

大胡子的腿都软了，一跤坐在地上。

只听田思思的笑声从门外传来，吃吃地笑着道："我早就说过，金大胡子是没有胡子的。"

秦歌大笑道："连一根胡子也没有。"

02

现在胡子总算没有问题了。

但和尚呢？

和尚究竟是谁杀的？是不是从屋顶上伸出手来的那个人？

他为什么要杀和尚！为什么要救秦歌？

他又是谁呢？

看来这些问题并不是很快就会解决的，要解决也很不容易。

星光满天。

田思思停下来，喘着气。

这里总算再也看不见和尚，看不见大胡子了。

田思思看看秦歌的脸，忽然笑道：“幸好你没有留胡子，你运气真不错。”

秦歌道：“我运气还不错？”

田思思道：“你若留了胡子，我一定把它一根根地拔下来。”

她忽又皱起眉，道：“你认不认得那大胡子？”

秦歌道：“非但不认得，连见都没见过。”

田思思道：“我也没见过，我见过的人里面，胡子最多的，也没有他一半那么多。”

秦歌看了看手里的刀，忍不住笑道：“幸好这把刀很快，否则还真不容易一下子把他的胡子剃下来。”

田思思也笑了，道：“想不到你除了挨打的本领外，刀法也不错。”

秦歌道：“一个人若挨了四百七十二刀，刀法怎么样也错不了的。”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但那老和尚也实在厉害，看起来就像是只皮猴子似的，想不到竟那么难对付。”

秦歌道：“少林寺上上下下，几千个和尚，连一个好对付的都没有，何况他还是那几千个和尚里面，最难对付的一个。”

田思思道：“他真的是少林第一高手？”

秦歌道：“就算不是第一，也差不远了。”

田思思叹道：“这就难怪连你都不是他的对手了。”

秦歌瞪眼道：“谁说我不是他的对手？”

田思思撇了撇嘴，道：“我也知道若不是有人救你，你已经……”

秦歌抢着道：“那不能算数。”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他用了兵刃，我却是空手的，先就已吃了亏。”

田思思道：“他用的也不过是串念珠而已。”

秦歌道：“那念珠就是他的兵器，出家人走在外面，总不好意思拿刀带剑的，尤其是他这种身份地位的和尚，所以只有用这种不像兵器的兵器。”

田思思眨眨眼，道：“他若也空手呢？你就能击败他？”

秦歌笑了笑，道：“至少总差不多。”

田思思道：“少林派是武林正宗，几百年来，还没有一派的名声能盖过它的，你武功既然和少林的第一高手差不多，岂非已天下无敌？”

秦歌道：“嘿嘿！哈哈！”

田思思道：“嘿嘿哈哈是什么意思？”

秦歌笑道：“就是我并不是天下无敌的意思。”

田思思也笑了，道：“你总算很老实。”

秦歌叹了口气，道：“大侠不能不老实。”

田思思道：“依你自己看，世上有几个人武功比你高？”

秦歌想了想，道：“不多。”

田思思道：“不多是什么意思？”

秦歌道：“不多就是也不少的意思。”

田思思道：“究竟有几个？”

秦歌想了想，道：“听说东海碧螺岛，翡翠城的城主，剑法之快，天下无双。”

田思思道：“他算不算天下第一？”

秦歌道：“不算。”

田思思道：“谁能算天下第一？”

秦歌道：“小李飞刀！”

说出这四个字时，甚至连他脸上都不禁显出景仰敬重之色。

无论谁提起“小李飞刀”这名字时，都不能不佩服的。

不佩服的人早已全都“再见”了。

田思思也不禁为之动容，道：“你说的是不是李寻欢李探花？”

秦歌叹道：“除了他还有谁？”

田思思道：“听说他归隐已久，现在难道还在人世？”

秦歌道：“当然还在，这种人永远都在的。”

他说得不错。

有种人好像永远都不会死的，因为他们永远活在人们心里。

田思思道：“我们不算那些已归隐的人，只算现在还在江湖中走动的。”

秦歌道：“那就不太多了。”

他想了想，又接着道：“少林掌门无根，内力之深厚，无人可测。”

田思思道：“你跟他交过手了？”

秦歌道：“没有，我不敢。”

田思思嫣然道：“好，算他一个。”

秦歌道：“还有武当的飞道人，巴山剑客顾道人，大漠神龙……这些人我也最好莫要跟他们交手。”

田思思道：“只有这几个？”

秦歌道：“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一个。”

田思思道：“谁？”

秦歌道：“刚才救我的人。”

田思思道：“那人你连看都没有看见，怎么知道他武功高低？”

秦歌道：“他在屋顶上，能一伸手就穿过屋顶，而且刚巧接住无色大师的念珠，就凭这一手，我根本就比不上。”

田思思也不能不承认，点头道：“这一手实在很了不起。”

秦歌道：“还有一手。”

田思思道：“是不是打灭灯光的那一手？”

秦歌道：“不错，那样的暗器功夫，简直已无人能及。”

田思思道：“你想，无色和尚是不是他杀的？”

秦歌叹道：“我只知道，那和尚不是我杀的。”

田思思道：“那些人跟我们无冤无仇，连面都没见过，为什么一定要冤枉我们呢？”

秦歌沉吟道：“他们用的也许是嫁祸江东之计。”

田思思皱了皱眉，道：“嫁祸江东之计？”

秦歌道：“这句话的意思你不懂？”

田思思道：“我当然懂，你是说他们想要无名和尚死，却又怕少林派的人来复仇，所以才想出这法子来嫁祸给你。”

秦歌道：“差不多就是这么回事。”

田思思道：“但‘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呢？为什么一定要无名和尚死？”

秦歌道：“你知不知道‘少林派’这三个字的意思？”

田思思道：“我知道！”

她应该知道。

数百年来，“少林派”这三个字在江湖人心目中，就等于是“武林正宗”的意思。

所以只要是正常的人，谁也不愿意去冒犯他们的。

秦歌道：“你知不知道这无名和尚在少林寺中的地位？”

田思思道：“他地位好像不低。”

秦歌叹了口气，道：“何止不低而已。”

田思思道：“听说少林寺中地位最高的，除了掌教方丈之外，就是两大护法。”

秦歌道：“严格说来，不是两大护法，而是四大护法。”

田思思道：“究竟是两大？还是四大？”

秦歌道：“最正确的说法，是两大两小。”

田思思笑了，道：“想不到做和尚，也像做官一样，还要分那么多阶级。”

秦歌道：“人本来就应该有阶级。”

田思思道：“但我却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是同样平等的，否则就不公平。”

秦歌道：“好，我问你，一个人若是又笨又懒，一天到晚，除了吃饭睡觉外，什么事都不做，他会变成个什么样的人？”

田思思道：“要饭的。”

秦歌道：“还有另外一个人，又勤俭、又聪明、又肯上进，他是不是也会做要饭的？”

田思思道：“当然不会。”

秦歌道：“为什么有人会做要饭的？有人却活得很舒服呢？”

田思思道：“因为有的人笨，有的人聪明，有的人勤快，有的人懒。”

秦歌道：“这样子是不是很公平？”

田思思道：“很公平。”

秦歌道：“人，是不是应该有阶级？”

田思思道：“是。”

秦歌道：“每个人站着的地方，本来都是平等的，只看你肯不肯往上爬，你若站在那里乘凉，看着别人爬得满头大汗，等别人爬上去之后，再说这世界不平等、不公平，那才是真正的不公平。”

他慢慢地接着道：“假如每个人都能明白这道理，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仇恨和痛苦存在。”

田思思凝视着他，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忽然发现你讲话愈来愈像一个人了。”

秦歌道：“像谁？”

田思思摇了摇头，叹息着道：“你不会认得他的。他……”

她咬住嘴唇，没有再说下去。但却在心里问自己：“那大头鬼为什么连人影都不见了，我以后还会不会再见到他？”

秦歌忽又道：“我们刚才说到哪里了？”

田思思红着脸笑了笑，道：“我们在说少林寺的护法，有两大两小。”

秦歌道：“两大护法的意思，就是说这两人年纪都已不小，而且修为甚深，所以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过问人间事。”

田思思道：“两小护法呢？”

秦歌道：“这两位护法的年纪通常都还在壮年，少林寺真正管事的人就是他们，所以这两人非但一定极精明公平，武功也一定很高。”

田思思道：“这么样说来，原来两小护法也并不小。”

秦歌点点头，道：“那无名和尚本来就是少林寺的护法，也就是当今掌门方丈的小师弟。”

田思思道：“看起来他倒不像有这么大来头的。”

秦歌道：“数百年来，敢杀少林寺护法的，只有一种人。”

田思思道：“哪种人？”

秦歌道：“疯人。”

田思思失笑道：“你难道认为那些人都疯了？”

秦歌道：“疯人却有两种。”

田思思道：“哪两种？”

秦歌道：“一种是自己要发疯，一种是被别人逼疯的。”

田思思眼珠子转动，道：“你以为他们是被无名和尚逼疯的？”

秦歌道：“一定不会错。”

田思思道：“无名大师为什么要逼他们？”

秦歌道：“因为这和尚喜欢多事。”

田思思道：“他既然是少林寺的护法，为什么还要多事？”

第二十四章 谁是高手

01

秦歌道：“我只说他本来是少林寺的护法。”

田思思道：“本来是，现在可不是了？”

秦歌道：“六七年前就已不是。”

田思思道：“是不是被人家赶了出来？”

秦歌道：“也不是，是他自己出走的。”

田思思道：“好不容易才爬到那么高的地位，为什么要走呢？”

秦歌道：“因为少林寺太冷，他的心却太热。”

田思思道：“出家人是不是不能太热心？”

秦歌道：“所以他宁可下地狱。”

田思思也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总算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

秦歌道：“哦？”

田思思道：“有种人下地狱并不是被赶下去的，而是他自己愿意下去救别人。”

秦歌微笑道：“你能明白这句话，就已经长大了很多。”

田思思撅起嘴，道：“我本来就已是个大人了。”

秦歌道：“你本来也不过是位大小姐，现在才能算是个大人。”

田思思没有再说什么。

因为她自己也已发现，这几天来她实在已长大了很多——甚至好像比以前那十几年长得还多些。

她已懂得“大小姐”和“大人”之间的距离。

这距离本是一位大小姐永远不会懂得的。

过了很久，她忽又问道：“刚才那老和尚说了句很奇怪的话，不知道你听懂了没有？”

秦歌道：“老和尚说的话，十句里总有七八句是奇奇怪怪的。”

田思思道：“但那句话特别不一样。”

秦歌道：“哪句？”

田思思道：“其实也不能算是一句话，只是两个字。”

秦歌道：“两个字？”

田思思道：“山流。”

一听到这两个字，秦歌的表情果然变得有点不同了。

田思思道：“那老和尚说无名和尚应该下地狱，因为他已入了山流，你听见了没有？”

秦歌点点头。

田思思道：“山流是什么意思？”

秦歌沉默了很久，才缓慢道：“山流就是一群人。”

田思思道：“一群人？”

秦歌道：“一群朋友，他们的兴趣相同，所以就结合在一起，用‘山流’这两个字做他们的代号。”

田思思道：“他们的兴趣是什么？”

秦歌道：“下地狱。”

田思思道：“下地狱救人？”

秦歌道：“不错。”

田思思道：“在他们看来，赌场也是地狱，他们要救那些已沉沦在里面的人，所以才要把赌场改成和尚庙？”

秦歌道：“和尚庙至少不是地狱，也没有可以烧死人的毒火。”

田思思道：“但他这么样做，开赌场的人却一定会恨他入骨。”

秦歌道：“不错。”

田思思道：“所以那些人才想要他的命。”

秦歌道：“不错。”

田思思道：“江湖中的事，我也听过很多，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山流’这两个字？”

秦歌道：“因为那本来就是种很秘密的组织。”

田思思道：“他们做的又不是见不得人的事，为什么要那么秘密？”

秦歌道：“做了好事后，还不愿别人知道，才是真正的做好事。”

田思思道：“但真正要做好事，也并不太容易。”

秦歌道：“的确不容易。”

田思思道：“要做好事，就要得罪很多坏人。”

秦歌道：“不错。”

田思思道：“坏人却不太好对付的。”

秦歌叹道：“所以他们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冒很大的险，一不小心就会像无名和尚那样，不明不白地死在别人手上。”

田思思道：“但他们还是要去做，明知有危险也不管？”

秦歌道：“无论多困难、多危险，他们都全不在乎，连死都不在乎。”

田思思叹了口气，眼睛却亮了起来，道：“不知道以后我有没有机会认得他们。”

秦歌道：“机会只怕很少。”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他们既不求名，也不求利，别人甚至连他们是些什么人都不知道，怎么去认得他们？”

田思思道：“你也不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

秦歌道：“到现在为止，我只知道一个无名和尚，若非他已经死了，无色只怕还不会泄露他的身份。”

田思思道：“除了他之外，至少还有个秀才，有个道士。”

秦歌点点头，道：“他们当然可能是山流的人，但也可能不是，除非他们自己说出来，谁也不能确定。”

田思思沉吟着，道：“这群人里面既然有和尚，有道士，有秀才，也就可能有各种奇奇怪怪的人。”

秦歌道：“不错，听说山流之中，分子之复杂，天下武林江湖没有任何一家帮派能比得上。”

田思思道：“这些人是怎么会组织起来的呢？”

秦歌道：“因为一种兴趣，一种信仰。”

田思思道：“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

秦歌道：“除此之外，当然还有一个能组织他们的人。”

田思思道：“这人一定很了不起。”

秦歌道：“一定。”

田思思眼睛又发出了光，道：“我以后一定要想法子认得他。”

秦歌道：“你没有法子。”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根本没有人知道他是谁。”

田思思眼波流动，道：“所以，任何人都可能是他。”

秦歌道：“不错。”

田思思盯着他，道：“你也可能就是他。”

秦歌笑了，道：“我若是他，一定告诉你。”

田思思道：“真的？”

秦歌笑道：“莫忘了我们是好朋友。”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不是。”

秦歌道：“我也不是山流中的人，因为我不够资格。”

田思思道：“为什么不够资格？”

秦歌道：“要入山流，就得完全牺牲自己，就得要有下地狱的精神，赴汤蹈火也万死不辞！”

田思思道：“你呢？”

秦歌叹道：“我不行，我太喜欢享受。”

田思思嫣然道：“而且你也太有名，无论走到哪里去，都有人注意你。”

秦歌苦笑道：“这正是我最大的毛病。”

田思思叹道：“他们选你做替死鬼，想必也正是为了你有名，既然无论什么地方都有人认得你，你就算想跑，也跑不了。”

秦歌苦叹道：“人怕出名猪怕肥，这句话真他妈的对极了。”

田思思道：“现在非但少林派的人要找你，山流的人也一定要找你。”

秦歌道：“山流的人比少林派还可怕。”

田思思道：“你这么样一走，他们更认定你就是凶手了。”

秦歌只有苦笑。

田思思看着他，又忍不住长长叹息了一声，垂下头道：“我现在才知道我做错了一件事。”

秦歌道：“什么事做错了？”

田思思道：“刚才我不该叫你跑的。”

秦歌道：“的确不该。”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但你为什么要跟着我走呢？”

秦歌道：“也许我并不是为了你而走的呢？”

田思思道：“不是为了我，是为了谁？”

秦歌道：“刚才救我的那个人。”

田思思道：“你知道他是谁？”

秦歌点点头道：“除了他之外，天下所有的人加起来，也未必能拉我走。”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我心里真正佩服的，只有他一个人。”

田思思张大了眼睛，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有佩服的人。”

秦歌道：“像他那样的人，你想不佩服他都不行。”

田思思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秦歌道：“一个叫你不能不佩服的人。”

田思思道：“他究竟是谁？”

秦歌笑了笑，笑得好像很神秘。

田思思目光闪动，道：“是不是柳风骨？”

秦歌不开腔。

田思思道：“是不是岳环山？”

秦歌还是不开腔。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不开腔？”

秦歌笑了，道：“你认不认得他们？”

田思思道：“现在还不认得。”

秦歌道：“我也不认得。”

田思思好像很意外，道：“你怎么会连他们都不认得？”

秦歌微笑道：“因为我很走运。”

田思思瞪了他半天，忽然撇了撇嘴，冷笑道：“现在我知道你佩服的

人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秦歌道：“哦？”

田思思道：“他一定是个不如你的人，所以你才会佩服他。”

她不让秦歌开口，又抢着说道：“男人在女人面前称赞另一个男人的时候，那人一定是个比不上他的人，就好像……”

秦歌也抢着道：“就好像女人在男人面前称赞另一个女人时，那女人一定比她丑，是不是？”

田思思忍不住笑道：“一点也不错。”

秦歌笑道：“你这就是以小女人之心，度大男子之腹。”

田思思叫了起来，道：“男人有什么了不起？”

秦歌道：“男人本来也没什么了不起，只不过他若肯在女人面前称赞另一个男人时，那人就一定很了不起。”

02

男人有很多事都和女人不同——这道理无论男人也好，女人也好，只要是个人，都知道的。

这其间的分别并不大，却很妙。

你若是男人，最好懂得一件事。

若有别的男人在你面前称赞你，不是已将你佩服得五体投地，就是将你看成一文不值的呆子，而且通常都另有目的。

但他若在你背后称赞你，就是真的称赞了。

女人却不同。

你若是女人，也最好明白这一件事：

若有别的女人不管是在你面前称赞你也好，在你背后称赞你也好，通常却只有一种意思——

那意思就是她根本看不起你。

她若在你背后骂你，你反而应该觉得高兴才是。

还有件事很妙。

当一个男人和女人单独相处时，问话的通常都是女人。

这种情况男人并不喜欢，却应该觉得高兴。

因为女人若不停地问一个男人各种奇奇怪怪的问题，无论她问得多愚蠢，都表示她至少并不讨厌你。

她问的问题愈愚蠢，就表示她愈喜欢你。

但她若连一句话都不问你，你反而在不停地问她。

那就糟了。

因为那只表示你很喜欢她，她对你却没有太大的兴趣。

也许连一点兴趣都没有——一个女人若连问你话的兴趣都没有了，那她对你还会有什么别的兴趣？

这情况几乎从没有例外的。

现在也不例外。

田思思是女人，她并不讨厌秦歌。

所以她还在问：“你佩服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这问题本来很简单，很容易回答。

妙的是秦歌偏偏不肯说出来。

03

男人和女人有很多地方不同，城市和乡村也有很多地方不同。

在很多喜欢流浪的男人心目中，“城市”最大的好处就是，无论到了多晚，你都可以找到个吃东西的地方。

那地方当然不会很好。

就正如一个可以在三更半夜找到的女人，也绝不会是好女人一样。

但“有”总比“没有”好，好得多了。

04

就算在最繁荣的城市里，也会有很多空地，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被人空置在那里。

这些地本来当然是准备用来盖房子、做生意的，谁也弄不清后来房子为什么没有盖起，生意为什么没有做成。

到后来人们甚至连这块地的主人是谁，都渐渐弄不清了。

大家只知道那里有块没有人管的空地，无论谁都可以到那里去放牛，去养猪，去打架，去杀人——甚至去撒尿。

只有脑筋动得特别快的人，才会想到利用这空地去赚钱。

用别人买来的地方去赚钱，当然比较轻松愉快，却也不是件容易事。

因为你不但要脑筋动得比别人快，拳头也得比别人硬些。

这摊子就在一块很大的空地上。

田思思问过秦歌：“你要带我到哪里吃东西去？”

秦歌道：“到七个半去。”

田思思道：“七个半是什么意思？”

秦歌道：“七个半就是七文半钱，七个半大钱。”

田思思道：“那地方就叫七个半？”

秦歌点点头，笑道：“那地方的老板也就叫作七个半。”

田思思道：“这人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名字？”

秦歌道：“因为别人剃头要十五文钱，他却只要七文半。”

田思思道：“为什么呢？”

秦歌道：“因为他是个秃子。”

田思思也笑了。

秦歌道：“这人在市井中本来已很有名，后来又在那里摆了个牛肉摊子，无论牛肉面也好，猪脚面也好，都只卖七个半大钱一碗，到后来生意做出了名，人当然就更出名，这里出来混混的人，不知道七个半的只

怕很少。”

田思思道：“那里的生意很好？”

秦歌道：“好极了。”

这摊子的生意的确好极了。

田思思从未在三更半夜里，看到这么多人，也从未在同一个地方，看到这么多种不同的人。

几十张桌子都已坐满了，各式各样不同的人。

有人是骑马来的，有人是坐车来的，所以空地的旁边，还停着很多车马。

各式各样不同的车马。有的马车上，居然还有穿得很整齐、很光鲜的车夫在等着。

田思思实在想不通，这些人既然养得起这么漂亮的车马，为什么还要到这种破摊子上来，吃七个半大钱一碗的牛肉面？

一大片空地上，只有最前面吊着几个灯笼。

灯笼已被油烟熏黑，根本就不太亮，地方却太大，灯光照不到的地方，还是黑黝黝的，连人的面目都分辨不出。

灯光照不到的地方，远比灯光能照到的地方多。

田思思和秦歌在旁边等了半天，才总算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找得张空桌子。

居然没有人注意到秦歌。

又等了半天，才有个阴阳怪气的伙计过来，把杯筷往桌子上一放。

“要不要酒？”

“要。”

“多少？”

“五斤。”

问完了这句话，这伙计掉头就走。

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田思思怔住了，忍不住道：“这伙计好大的架子。”

秦歌笑笑，道：“我们是来吃东西的，不是来看人的。”

田思思道：“但他却没有问你要吃什么？”

秦歌道：“他用不着问。”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这里一共只有四样东西，到这里来的人差不多都每样叫一碟。”

田思思皱眉道：“哪四样？”

秦歌道：“牛肉面、卤牛肉、猪脚面和红烧猪脚。”

田思思又怔了怔，道：“就只这四样？”

秦歌笑道：“就这四样也已经足够了，不吃牛肉的人，可以吃猪脚，不吃猪脚的人，可以吃牛肉。”

田思思叹了口气，苦笑道：“能想出这四样东西来的，倒真是个天才。”

也许就因为这地方只有这四种东西，所以人们才觉得新鲜。

秦歌道：“我知道他绝不是个天才。”

田思思道：“哦？”

秦歌道：“就因为他不是天才，所以才会发财。”

田思思又笑了。

她也不能不承认这话有道理。

但究竟是什么道理，她却不大清楚。

世上岂非本就有点莫名其妙的道理，本就没有人能弄得清楚。

没有摆桌子的地方，更暗。

田思思抬起头，忽然发现有好几条人影在黑暗中，游魂般地荡来荡去，既看不清他们的衣着，更辨不出他们的面目，只看得到一双双发亮的眼睛，就好像是在等着捉兔子的猎狗一样。

那种目光实在有点不怀好意。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那些是什么人？”

秦歌道：“做生意的人。”

田思思道：“到这里来做生意？做什么生意？”

秦歌道：“见不得人的生意。”

田思思想了半天，才点了点头，却也不知道是真懂，还是假懂。

黑暗中不但有男人，还有女人。

这些女人在等着做什么生意？——这点她至少总算已懂得了。

然后她回过头，去看那比较亮的一边。

她看到各种人，有贫有富，有贵有贱。

差不多每个人都在喝酒——这就是他们唯一的相同之处；除此之外，他们就完全是从绝不相同的世界中来的。

然后她就看到刚才的伙计托着个木盘走了过来。

面和肉都是热的。

只要是热的，就不会太难吃。

但田思思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看看秦歌道：“你说这地方很出名？”

秦歌道：“嗯。”

田思思道：“就是卖这两种面出名的？”

秦歌道：“嗯。”

田思思四面看了一眼，忽然叹了口气，道：“我看这些人一定都有病。”

秦歌道：“哪些人？”

田思思道：“这些特地到这里来吃东西的人！”

秦歌将面碗里的牛肉一扫而光，才长长吐出口气，道：“他们没有病。”

田思思道：“这个人呢？”

她说的是她眼睛正在盯着看的一个人。

这人坐在灯光比较亮的地方，穿着件看来就很柔软，很舒服的淡青长衫，不但质料很高贵，剪裁得也很合身。

他年纪并不太大，但神情间却自然带着这种威严，就算坐在这种破桌子、烂板凳上，也令人不敢轻视。

田思思道：“这个人一定很有地位。”

秦歌道：“而且地位还不低。”

田思思道：“像他这种人，家里一定不会没有丫头、佣人。”

秦歌道：“非但有，而且还不少。”

田思思道：“他若想吃什么，一定会有人替他准备好的。”

秦歌道：“随时都有。”

田思思道：“那么，他若没有病，为什么要一个人半夜三更的到这种地方来吃东西呢？”

秦歌慢慢地喝了杯酒，又慢慢地放下酒杯，目光凝视着远方的黑暗，过了很久，才低低地叹息了一声，道：“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寂寞？”

田思思道：“当然知道，我以前就常常都会觉得很寂寞。”

秦歌道：“那时你在想些什么？”

田思思道：“我想东想西，想出来到处逛逛，想找个人聊聊天。”

秦歌忽然笑了，道：“你以为那就是寂寞？”

田思思道：“那不是寂寞是什么？”

秦歌道：“那只不过你觉得很无聊而已，真正的寂寞，不是那样子的！”

他笑了笑，笑得很凄凉，缓缓接着道：“真正的寂寞是什么样子？也许没人能说得出来，因为那时你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田思思在听着。

秦歌道：“你若经历过很多事，忽然发觉所有的事都已成了过去；你若得到过很多东西，忽然发觉那也全是一场空；到了夜深人静时，只剩下你一个人……”

他语声更轻、更慢，缓缓地接着道：“到了那时，你才会懂得什么叫

寂寞。”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懂得？”

秦歌好像没有听到她在说什么，又痴痴地怔了半天，才接着道：“那时你也许什么都没有想，只是一个人坐在那里发怔，只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找不到着落，有时甚至会想大叫，想发疯……”

田思思道：“那时你就应该去想些有趣的事。”

秦歌又道：“人类最大的痛苦，也许就是永远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你若拼命想去回忆过去那些有趣的事，但想到的却偏偏总是那些辛酸和痛苦，那时你心里就会觉得好像有根针在刺着。”

田思思笑道：“好像有根针在刺着？那只不过是文人们的形容而已……”

秦歌又喝了杯酒，道：“以前我也不信一个人的心真会痛，也以为那只不过是文人们的形容过甚，但后来我才知道，就算是最懂得修辞用字的文人墨客之流，也无法形容出你那时的感觉。”

他笑得更凄凉，接着道：“你若有过那种感觉，才会懂得那些人为什么要三更半夜的，一个人跑到这破摊子上来喝酒了。”

田思思沉默了半晌，道：“就算他怕寂寞，也不必一个人到这里来呀。”

秦歌道：“不必？”

田思思道：“他为什么不去找朋友？”

秦歌道：“不错，你痛苦的时候，可以去找朋友陪你；陪你十天，陪你半个月，但你总不能要朋友陪你一辈子。”

田思思道：“为什么？”

秦歌道：“因为你的朋友们一定也有他自己的问题要解决，有他自己的家人要安慰，绝不可能永远地陪着你。”

他又笑了笑，道：“何况你也不会真的愿意要你的朋友永远来分担你的痛苦。”

田思思道：“你至少可以花钱雇些人来陪你。”

秦歌道：“那种人绝不是你的朋友，你若真正寂寞，也绝不是那种人可以解除的。”

田思思眼珠子转了转，说道：“我知道另外还有种人。”

秦歌道：“哪种人？”

田思思道：“像张好儿那种人，她那地方至少比这里舒服多了。”

她又向那青衫人瞟了一眼，道：“像他那样的人，应该有力量到那里去的。”

秦歌道：“不错，他可以去，但那种地方若去得多了，有时也会觉得很厌倦，厌倦得要命。”

田思思道：“所以，他宁可一个人到这里来喝闷酒？”

秦歌道：“这里不止他一个人。”

田思思道：“但这里的人虽多，却没有他的朋友，也没有人了解他的痛苦，他岂非还是等于一个人一样？”

秦歌道：“那完全不同。”

田思思道：“有什么不同？”

秦歌道：“因为在这里他可以感觉到别人存在，可以感觉到自己还是活着的，甚至还会看到一些比他更痛苦的人……”

田思思道：“一个人若看到别人比他更痛苦，他自己的痛苦就会减轻么？”

秦歌道：“有时的确是的。”

田思思道：“为什么？人为什么要如此自私？”

秦歌苦笑道：“因为人本来就是自私的。”

田思思道：“我就不自私，我只希望天下每个人都快乐。”

秦歌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等到你再长大些时，就会懂，这种想法是绝不可能实现的！”

田思思道：“人为什么不能快乐？”

秦歌道：“因为你若想得到快乐，就往往要付出痛苦的代价。你若得到了一些事，就往往会同时失去另外一些事……”

田思思道：“人为什么要这样想呢？为什么不换一种想法？”

她眼睛闪着光，又道：“你在痛苦时，若想到你也曾得到过快乐；失去了一些东西时，若想到你已得了另外一些东西，你岂非就会快乐得多？”

秦歌凝视着她，忽然笑了，举杯一饮而尽，道：“就因为世上还有你这么样想的人，所以这世界还是可爱的。”

到这里来的人，当然并不完全都因为寂寞。

秦歌道：“还有些人是因为白天见不得人，所以晚上到这里来活动活动；也有些人是因为觉得这地方不错才来的。”

田思思道：“真有人觉得这地方不错？”

秦歌道：“当然有，我就觉得这地方不错。”

田思思道：“你觉得这地方有哪点好？”

秦歌道：“这地方并不好，牛肉跟猪脚也并不好吃，但却有种特别的味道。”

田思思嫣然道：“什么味道？臭味么？”

秦歌道：“你若天天到大饭馆、大酒楼去，也会觉得没意思的，偶尔到这里来几次，就会觉得很新鲜，很好玩。”

田思思道：“是不是因为这地方特别适合心情不好的人？”

秦歌道：“也不是，那就好像……”

他笑了笑，接着道：“就好像你若每天守着自己的老婆，偶尔去找找别的女人，就算那女人比你老婆丑得多，你也会觉得有种新鲜的刺激。”

田思思故意板起了脸，道：“你怎么好意思在一个女孩子面前说这种话？”

秦歌笑道：“因为我知道你不会嫁给我的，一个男人若将一个女人当作朋友，往往就会忘记她是个女人了。”

田思思又笑了。

她笑得很甜，很愉快。

可是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忽然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惆怅，说不出的空虚，仿佛找不到着落似的。

秦歌本是她心目中的男人，但现在她也好像已渐渐忘记他是个男人了。

因为他已是她的朋友。

她真正需要的，并不是一个朋友，而是一个可以永远陪伴她、安慰她，可以让她躺在怀里的男人。

以后她是不是可以找到这种男人？

她不知道。

这种男人究竟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她也不知道。

也许她只有永远不停地去找，也许她永远找不到。

也许她虽已找到，却轻易放过了。

人们岂非总是会轻易放过一些他最需要的东西？直等他已失去了之后，才知道这种东西对他有多么重要。

“无论如何，那大头鬼总不是我要找的。”

田思思咬咬牙。

“他就算永远不来看我，我也没什么，就算是死了，我也不放在心上。”

她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告诉自己，好像要强迫自己承认这件事。

但她也不能不承认，只有跟杨凡在一起的时候，她心里才不会有这种空虚惶恐的感觉。

她也许会气得要命，也许会恨得要命，但却绝不会寂寞的。

秦歌正看着她，忽然道：“你在想什么？”

田思思忽然端起酒杯，一口喝了下去，勉强笑道：“我在想，不知道那个人会不会来。”

秦歌道：“谁？”

田思思道：“你最佩服的那个人。”

秦歌微笑着，笑得好像很神秘，道：“那个人现在已经来了。”

田思思道：“在哪里？”

秦歌道：“你回头看看。”

第二十五章 神偷·跛子·美妇人

01

田思思立刻回过头。

一回头也就看到了杨凡。

杨凡还是老样子，大大的头，圆圆的脸，好像很笨很胖的样子。

但田思思现在居然一点也不觉得他难看了。

她只觉得心里忽然涌起了一阵温暖之意，非但温暖，而且愉快。

那种感觉，就好像一个人忽又寻回了他所失去的最心爱的东西一样。

她几乎忍不住要叫起来，跳起来。

但她却扭回了头，而且板起了脸。

因为杨凡好像并没有看见她，也没有注意她。

杨凡正在跟别的人说话。

在他心目中，全世界的人好像都比她重要得多。

田思思忽然一点也不空虚了，为什么？因为她已装了一肚子气，气得要命。

秦歌微笑着，道："现在你总该知道他是谁了吧？"

田思思冷笑道：“我只知道你活见了大头鬼。”

她忍不住又问道：“你最佩服的人真是他？”

秦歌点点头。

田思思道：“刚才救你的人也是他？”

秦歌微笑道：“而且，昨天晚上怕你着凉的人也是他。”

田思思涨红了脸，道：“原来你看见了。”

秦歌道：“我只好装作没看见。”

田思思瞪着他，恨恨地道：“你们是不是早就认得的？”

秦歌道：“我若不认得他，就不会佩服他了。”

他微笑着，又道：“一个真正值得你佩服的人，总是要等到你已认得他很久，才会让你知道他是怎么样一个人的。”

杨凡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田思思本来知道得很清楚——

他是名门之子，也是杨三爷千万家财的唯一继承人，本来命中注定就要享福一辈子的。

可是他偏偏不喜欢享福。

很小的时候，他就出去流浪，出去闯自己的天下。

他拜过很多名师学武，本来是他师傅的人，后来却大都拿他当朋友。

吃喝嫖赌，他都可以算是专家。有一次据说曾经在大同的妓院连醉过十七天，喝的酒足够淹死好几个人。

但有时他也会将自己一个人关在和尚庙里，也不知他是为了想休息休息，还是在忏悔自己的罪恶。

他的头很大，脸皮也不薄。

除了吃喝嫖赌外，他整天都好像没什么别的正经事做。

这就是杨凡——田思思所知道的杨凡。

她知道得可真不少。

但现在她忽然发现，她认得他愈久，反而愈不了解他了。

这是不是因为她看得还不够清楚？

田思思瞪大了眼睛，看看杨凡。

他还站在那里跟别人说话。说话的声音很低，好像很神秘的样子。

他做事好像总有点神秘的味道。

跟他说话的这个人，本来是五六个人坐在那里的，也不知什么时候，别的人都走了，只剩下他一个还坐在那里吃面。

他肚子真不小，面前的空碗已堆了六七个。

杨凡走过来的时候，他还在那里啃猪脚，看见杨凡，就立刻站起来，说话的态度好像很恭敬。

除了田思思之外，每个人对杨凡好像都很尊敬。

但他们在那里究竟说什么呢？为什么唠唠叨叨的一直说个没完？

田思思忽然叫了起来，大声道：“杨凡，能不能先过来一下子？”

杨凡这才回头看了她一眼，好像还皱了皱眉。

跟他说话的那个人却赔着笑点了点头，又轻轻说了两句话，就一拐

一拐地走了。

田思思这才发现他是个跛子——一个又高又瘦的跛子。

这人一定好几天没吃饭，所以捉住机会，就拼命拿牛肉面往肚子里塞。

田思思撇了撇嘴，冷笑道：“我真不懂，他跟这种人有什么话好说的。”

这句话没说完，杨凡已走过来，淡淡道：“你认得那个人？”

田思思道：“谁认得他？”

杨凡道：“你既然不认得他，怎么知道他是哪种人？”

田思思道：“他是哪种人，有什么了不起？”

杨凡道：“嗯，真没什么了不起，只不过他若想跟我说话，就是说三天三夜，我也会陪着他的。”

田思思的火更大了，道：“他说的话真那么好听？”

杨凡道：“不好听，但却值得听。”

他悠悠地接着道：“值得听的话，通常都不会很好听。”

田思思冷笑道：“有什么值得听的？是不是告诉你什么地方可以找得到女人？”

秦歌忽然笑了。

田思思回头瞪了他一眼，道：“你笑什么？”

秦歌笑道：“我在笑你们。”

田思思道：“笑我们？我们是谁？”

秦歌道：“就是你跟他。”

他微笑着，又道：“你们不见面的时候，彼此都好像想念得很，一见面，却又吵个不停……”

田思思板起了脸，大声道：“告诉你，我是我，他是他，八棍子也打不到一起去。”

她虽然板起了脸，但脸已红了。

杨凡忽然笑了笑，道：“八棍子也打不到一起去，九棍子呢？”

田思思狠狠道：“九棍子就打死你，打死你这大头鬼。”

话还没有说完，她自己也忍不住“扑哧”一笑，脸却更红得厉害。

你当真将一个女孩子，和一个八棍子也打不到一起去的男人拉到一起，她的脸绝不会发红只会发白。

她更不会笑。

田大小姐第一次觉得这破地方也有可取之处，至少灯火还不错。

她实在不愿意被这大头鬼看出她的脸红得有多么厉害。

那阴阳怪气的伙计，偏偏又在这时走了过来。

看见杨凡，他居然像是变了个人，脸上居然有了很亲切的笑容，而且还居然恭恭敬敬地弯了弯腰，赔着笑道：“今天想来点什么？”

杨凡道：“你看着办吧。”

伙计道：“还是老样子好不好？”

杨凡道：“行。”

伙计道：“要不要来点酒？”

杨凡道：“今天晚上我还有点事。”

伙计道：“那就少来点，斤把酒绝误不了事的。”

他又弯了弯腰，才带着笑走了。

田思思突又冷笑道：“这里一共才只有两样东西，吃来吃去都是那两样，有什么好问的？”

杨凡眨眨眼，道：“也许他只不过想听我说话。”

田思思道：“听你说话？有什么好听的？”

杨凡悠然道：“有很多人都说我的声音很好听，你难道没注意到？”

田思思立刻弯下腰，捧住肚子，做出好像要吐的样子来。

秦歌忽然又笑了。

田思思瞪眼道：“你又笑什么？”

秦歌道：“我忽然想起了一句话，这句话不但有趣，而且有理。”

田思思道：“什么话？”

秦歌道：“一个女人若在你面前装模作样，就表示她已经很喜欢你。”

田思思又叫了起来，道：“狗屁，这种狗屁话是谁说的？”

秦歌道：“杨凡。”

他笑着又道：“当然是杨凡，除了杨凡外，还有谁说得出这种话来。”

田思思眨了眨眼，板着脸道：“还有一个人。”

秦歌道：“谁？”

田思思道：“猪八戒。”

02

这次东西送来得更快，除了牛肉、猪脚外，居然还有各式各样的卤菜。

只要你能想得出的卤菜，几乎都全了。

田思思瞪着那伙计，道：“这里岂非只有牛肉跟猪脚？”

伙计道：“还有面。”

田思思道：“没别的了？”

伙计道：“没有。”

田思思几乎又要叫了，大声道：“这些东西是哪里来的？”

伙计道：“从锅里捞出来的。”

田思思道：“刚才你为什么不送来？”

伙计道：“因为你不是杨大哥。”

他不等田思思再开口，扭头就走。

这人若也是个女的，身上若没有这么多油，田大小姐早已一把拉住了他，而且还一定会好好教训他一顿。

只可惜他是个大男人，衣服上的油拧出来，足够炒七八十样菜。

所以田思思只有坐在那里干生气，气得发怔。

这大头鬼究竟有什么地方能够使人对他这么好？她实在不明白。

田思思怔了半晌，又忍不住道：“刚才那人叫你什么？杨大哥？”

杨凡道：“好像是的。”

田思思道：“他为什么要叫你杨大哥？”

杨凡道：“他为什么不能叫我杨大哥？”

田思思道：“难道他是你兄弟？”

杨凡道：“行不行？”

田思思冷笑道：“当然行，看来只要是个人，就可以做你的朋友，跟你称兄道弟。”

秦歌笑道：“但却一定要是个人，这点才是最重要的，因为有些人根本不是人。”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道：“你也是他兄弟？”

秦歌道：“行不行？”

田思思冷笑道：“当然行。你连说话的腔调都已变得跟他一模一样了，若非头太小了些，做他的儿子都行。”

秦歌道：“还有个人说话的腔调也快变得跟他一样了。”

田思思道：“谁？”

秦歌道：“你。”

世上的确有种人，一举一动都好像带着种莫名其妙的特别味道，就好像伤风一样，很容易就会传染给别人。

你只要常常跟他在一起，想不被他传染上都不行。

田思思忽然发觉自己的确有点变了，她以前说话的确不是这样子的。

一个女孩子是不是不应该这么样说话呢？

她还是没有想下去，忽然发现前面的黑暗中，有五六条人影走过去。

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一拐一拐的，是个跛子。

田思思又忍不住问道：“这跛子也是你兄弟？”

杨凡道：“他不叫跛子，从来也没有人叫他跛子。”

田思思道：“别人都叫他什么？”

杨凡道：“吴半城。”

田思思道：“他名字叫吴半城？”

杨凡道：“他名字叫吴不可，但别人却都叫他吴半城。”

田思思道：“为什么？”

杨凡道：“因为这城里本来几乎有一半都是他们家的。”

田思思道：“现在呢？”

杨凡道：“现在只剩下了这一块地。”

田思思怔了怔，道：“这块地是他的？”

杨凡道：“不错。”

田思思道：“他已经穷成这个样子，为什么不将这块地收回去自己做生意？”

杨凡道：“因为他生怕收回了这块地后，一到了晚上就没地方可去。”

田思思道：“所以他宁可穷死，宁可看着别人在这块地上发财？”

杨凡道：“他并不穷。”

田思思道：“还不穷，要怎么样才算穷？”

杨凡道：“他虽然将半城的地全都卖了，却换来了半城朋友，所以他还是叫吴半城。”

秦歌道：“所以他还是比别人都富有得多。”

在某些人看来，有朋友的人确实比有钱的人更富有、更快乐。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这么样说来，他倒真是个怪人。”

杨凡道：“就因为他是个怪人，所以我才常常会从他嘴里听到些奇怪的消息。”

田思思眼睛亮了，道：“今天是不是又听到了些奇怪的消息？”

杨凡道：“朋友多的人，消息当然也多。”

田思思道：“你听到的是什么消息？”

杨凡道：“他告诉我，城外有座庙。”

田思思道：“你觉得这消息很奇怪？只有一辈子没看过庙的人，才会觉得这消息奇怪，可是连个猪都至少看到过庙的！”

杨凡也不理她，接着道：“他还告诉我，庙里有三个老和尚。”

田思思更失望，道：“原来这个猪非但没见过庙，连和尚都没见过。”

杨凡道：“他又告诉我，今天这座庙里竟忽然多了几十个和尚，而且不是老和尚，是新和尚。”

田思思的眼睛又亮了，几乎要跳了起来，道：“这座庙在哪里？”

杨凡淡淡道：“这消息既然并不奇怪，你又何必要问？”

田思思嫣然道：“谁说这消息不奇怪，谁就是猪。”

她忽然觉得兴奋极了。

庙里忽然多出来的几十个和尚，当然就是他们下午在赌场里看到的和尚。

其中当然有一个就是金大胡子。

只要能找到这些和尚，他们就可以证明今天下午发生的事不是在做梦，也不是胡说八道。

只要能证明这件事，就可以证明多事和尚不是秦歌杀的。

揭穿这阴谋的关键，就在那座庙里！

就连秦歌也忍不住问道：“这座庙在哪里？”

杨凡道：“在北门外。”

秦歌道：“这里岂非已靠近北门？”

杨凡道：“很近。”

田思思跳了起来，抢着道：“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不快去？还等什么？”

杨凡道：“等一个人。”

田思思道：“等谁？”

杨凡道：“一个值得等的人。”

田思思道：“我们现在若还不快点赶去，万一那些和尚又溜了呢？”

杨凡道：“他们若要溜，我也没法子。”

田思思道：“我们为什么不能快点赶去，为什么要等那个人？”

杨凡道：“因为我非等不可。”

田思思道：“他就有这么重要？”

杨凡道：“嗯。”

田思思坐下来，撅着嘴生了半天气，又忍不住问道：“他是不是又有什么很重要的消息要告诉你？”

杨凡道：“嗯。”

田思思道：“究竟是什么消息？”

这次杨凡连“嗯”都懒得“嗯”了，慢慢地喝了杯酒，拈起个鸭肫嚼着。

秦歌忽然笑道：“我看你近来酒量已不行了。”

杨凡笑了笑，道：“的确是少些了，但还是一样可以灌得你满地乱爬，胡说八道。”

秦歌大笑，道：“少吹牛，几时找个机会，我非跟你拼一下不可。”

杨凡道：“你记不记得上次我们在香涛馆，约好一人一坛竹叶青……”

在这种时候，这两人居然聊起天来了。

田思思又急又气，满肚子恼火，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你们既然是早就认得的，为什么一直不肯告诉我？”

杨凡道：“为什么一定要告诉你？”

秦歌笑道：“我们认得的人太多了，假如一个一个都要告诉你，三天三夜说也说不完。”

男人真不是好东西，昨天他们还装作好像不认得的样子，现在居然联合起阵线来对付她了。

最恼火的是，他们说的话，偏偏总是叫她驳不倒，答不出。

田思思忽然想起了田心。

这丫头一向能说会道，有她在旁边帮着说话，也许就不会被人如此

欺负。

可是这死丫头，偏偏又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田思思忽又一拍桌子，大声道：“我的人呢？快还给我。”

杨凡道：“你在说什么？”

田思思道：“你拐跑了我的丫头，还敢在我面前装傻？”

杨凡皱了皱眉，道：“我几时拐走她的？”

田思思道：“昨天，你从那赌场出去的时候，她岂非也跟着你走了？”

杨凡道：“你随随便便就让她一个人走了？”

田思思道：“我本来就管不住她。”

杨凡没有说话，脸色却好像已变得很难看。

田思思也发现他神色不像是在开玩笑了，急着问道：“你难道没有看见她？”

杨凡摇摇头。

田思思道：“你……你也不知道她在哪里？”

杨凡又摇摇头。

田思思突然手脚冰冷，嗄声道：“难道她……又被那些人架走了？”

一想起葛先生，她就手脚冰冷。

想到田心可能又已落到这不是人的恶魔手里，她连心都冷透了。

过了很久，她才挣扎着站起来。

杨凡道：“你要走？”

田思思点点头。

杨凡道：“到哪里？”

田思思咬咬嘴唇，道：“去找那死丫头。”

杨凡道：“到哪里去找？”

田思思道：“我……我先找张好儿，再去找王大娘。”

杨凡道：“就算她真在那里，你又能怎么样？”

田思思怔住。

田心若在那里，葛先生也可能在那里。

她一看见葛先生，连腿都软了，还能怎么样？

杨凡道：“我看你最好还是先坐下来等着……”

田思思大声道：“你究竟想等到什么时候？”

杨凡道：“等到人来的时候。”

田思思道：“人若不来呢？”

杨凡道：“就一直等下去。”

田思思恨恨叫道：“那人难道是你老子，你对他就这么服帖？”

只听身后一人淡淡道：“我不是他老子，最多也只不过能做他老娘而已。”

这声音嘶哑而低沉，但却带着种说不出的诱惑力。甚至连女人听到她的声音，都会觉得很好听。

田思思回过头，就看见了一个女人。

她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

03

灯光照到这里，已清冷如星光。

她就这样懒懒散散地站在星光般的灯光下。

她脸上并没有带着什么表情，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既没有说话，也没有动，连指尖都没有动。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田思思一眼看过去，只觉得她身上每一处都好像在动，每一处都好像在说话。

尤其是那双眼睛，蒙蒙眬眬的，半阖半张，永远都像是没睡醒的样子。

但这双眼睛看着你的时候，你立刻会觉得她仿佛正在向你低诉着人生的寂寞和凄苦，低诉着一种缠绵入骨的情意。

无论你是什么样的人，都没法子不同情她。

但等你想要去接近她时，她忽然又会变得很遥远，很遥远……

就仿佛远在天涯。

田思思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

但她却知道，像这样的女人，正是男人们梦寐以求，求之不得的。

张好儿的风姿也很美。

但和这女人一比，张好儿就变得简直是个土头土脑的乡下小姑娘。

“原来杨凡等的就是她。”

第二十六章 酒与醉

田思思咬了咬牙，但却也不能不承认，她的确是个值得等的女人。

也值得看。

杨凡和秦歌的眼睛，就一直都在盯着她。

她懒懒散散地坐了下来，拿过杨凡面前的酒杯。

秦歌立刻抢着为她倒酒。

她举杯一饮而尽，喝得甚至比秦歌还快。

女人本不该这么样喝酒的。

可是她这样子喝酒，别人非但不会觉得她粗野，反而会觉得有种说不出的醉人风情，令人不饮自醉。

她一连喝了五六杯，才抬起头，向田思思嫣然一笑。

连笑容都是懒懒散散的，只有久已对人生厌倦的人，才会笑得如此懒散，又如此冷艳。

田思思抬起头，看看天上的星星。

看过她的眼睛再看星星，星光已失色。

她又在喝第七杯酒。

田思思咬着嘴唇，忍不住道：“这里有个人一直在等你。”

她的回答又是那懒懒散散的一笑。

田思思故意不去看她，冷冷道：“你们有什么重要的话，最好快说，我们也有很重要的事等着要做。”

杨凡忽然笑了笑，道：“王三娘的酒还没有喝够时，一向懒得说话的。”

看样子他倒很了解她。

田思思嘴唇已咬疼了，板着脸道：“她要等到什么时候才喝够？”

王三娘忽也淡淡一笑，道：“醉了时才够。”

田思思道：“醉了还能说话？”

王三娘手里拿着酒杯，目光凝注着远方，悠悠道：“我说的本就是醉话。”

田思思道：“想不到醉话也有人听。”

杨凡又笑了笑，道：“芸芸众生，又有谁说的不是醉话。”

王三娘忽又一笑，轻轻拍了拍杨凡的肩，嫣然道：“你很好，近来我已很少看见像你这样的男人了，难怪有人要为你吃醋了。”

田思思虽然在忍耐着，却还是忍不住道：“谁在吃醋？”

王三娘没有回答，却将一张脸迎向灯光，道：“你看见我脸上的皱纹了么？”

灯光凄清。

田思思虽未看清她脸上的皱纹，却忽然发现她的确已经显得很憔悴、很疲倦。

王三娘道：“灯下出美人，女人在灯光下看来，总是显得年轻些的。”

田思思道：“哦？”

王三娘淡淡笑道：“像我这种年纪的女人，有时还真难免会忍不住要吃醋，何况你这样的小姑娘呢？”

田思思又板起了脸，道：“你在说醉话？”

王三娘轻轻叹息了声，道：“醉话往往是真话，只可惜世上人偏偏不喜欢听真话。”

杨凡道：“我喜欢听。”

王三娘眼波流动，飘过他的脸，道：“你听到的话本不假。”

杨凡脸色仿佛变了变，道：“你已知道不假？”

王三娘慢慢地点了点头，不再说话。

杨凡也不再说话，只是直着眼睛在发怔，怔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道：“多谢。”

王三娘道：“你以后总有机会谢我的，现在……”

她忽又抬起头来向田思思一笑，道：“你们还是快走吧，莫让这位小妹妹等得着急……男人若要女孩子等，就不是好男人。”

田思思道：“女人若要男人等呢？”

王三娘道：“那没关系，只不过……”

田思思道：“只不过怎么？”

王三娘目光又凝注到远方，悠悠道：“只不过你最好记住，男人都没什么耐性，无论你多值得他等，他都不会等太久的。”

田思思沉默了下来。

她似已咀嚼出她话里一种说不出的辛酸滋味。

杨凡道：“我们走了，你呢？”

王三娘道：“我留在这里，还想喝几杯。”

秦歌抢着道：“我陪你。”

王三娘道：“为什么要陪我？”

秦歌也叹息了一声，道：“因为我知道一个人喝酒的滋味。”

那滋味并不好受。

王三娘却笑了笑，淡淡道：“无论是什么样的滋味，习惯了也就无所谓了，你不必陪我，你走吧。”

她又举起了酒杯。

忽然间，她就似已变得完全孤独。

也许无论有多少人在她身边，她都是孤独的。

杨凡也没有再说话，慢慢地站起来，向前面的黑暗挥了挥手。

黑暗中立刻闪出了一条人影。

谁也没有看清他是从哪里来的，他本身就像是黑暗的精灵。

那人影还站在那里，仿佛又落入黑暗中。

他向杨凡弯腰一礼后，就等在那里。

杨凡回头看着王三娘，道：“三娘，我再敬你一杯就走。”

王三娘幽幽道：“只望这不是最后一杯。”

杨凡道：“当然不是。”

王三娘举杯饮尽。

田思思忍不住道：“我们现在就走？”

杨凡点点头。

田思思道：“不等你们说完话？”

杨凡道：“话已说完了。”

田思思道：“只有那一句？”

杨凡仿佛在沉思，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时只要一句话，就已胜过千言万语！”

他慢慢地走入黑暗里。

黑暗中那人影忽然凌空一个翻身，就像幽灵般消失。

杨凡已跟了过去。

秦歌和田思思只有立刻赶过去追。

追了很远，田思思还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

王三娘却没有回头。

田思思只能看到她纤秀苗条的背影。她的背似已有些弯曲，就仿佛肩上压着副很沉重的担子。

那是人生的担子。

她的背影看来竟是如此孤独，如此疲倦，如此寂寞。

杨凡在前面等着。

更前面的黑暗中，依稀可以分辨出有条人影，也在那里等着。

田思思终于赶了上来，轻轻喘息着，道：“你拼命追那个人干什么？”

杨凡道：“因为他是带路的。”

田思思道：“是那跛子要他带我们到那庙里去的？”

杨凡道：“不是跛子，是吴半城。”

田思思道：“看来他交游的确很广，居然认得这种人。”

杨凡道：“你知道他是哪种人？”

田思思摇摇头，道：“我只知道他轻功真不错。”

杨凡道：“还有呢？”

田思思道：“还有什么？没有了。”

杨凡笑了笑，忽然向前面那人影招了招手。

那人影立刻就轻烟般向他们掠了过来。

杨凡也已掠起，两人身形凌空交错，杨凡好像说了句话。

说话的声音很低，田思思也听不见他说的是什么。

就在这时，那人影已从她身旁掠过，轻快得就像是一阵风。

杨凡也回来了，正带着笑在看她。

田思思皱了皱眉，忍不住问道：“你们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杨凡微笑道：“我只不过想要你看看，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

田思思道：“那么你就该叫他站到我面前来，让我看得清楚些，现在我连他的脸是黑是白都没有看清楚。”

杨凡道：“他的脸没什么可看的，你应该看看他别的地方。”

田思思道：“什么地方？”

杨凡道：“譬如说，他的手。”

田思思道：“他的手又有什么好看的？难道他手上多长了几根指头？”

杨凡道：“手指头倒并不多，只不过多长了几只手而已。”

他看看田思思，忽又笑了笑，道：“你身上掉了什么东西没有？”

田思思看了看自己，道：“没有。”

杨凡道：“真没有。”

田思思叹了口气，苦笑道：“我身上根本已没什么东西可掉的。”

杨凡道：“头上呢？”

田思思道：“头上更没……”

她这句话没说完，就已怔住，因为她忽然发觉本来束起的头发，现在已披散了下来。

系住头发的那根带子，竟已不见了。

难道那人刚才从她身旁一掠而过时，就已将她头发上的带子解了下来？

她又不是死人，怎么会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杨凡微笑道：“现在你总该明白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吧？”

田思思撅起了嘴，道：“我想不到你的朋友里，居然还有三只手。”

杨凡淡淡道：“何止三只手，他有十三只手。”

田思思冷笑道：“就算有十三只手，也只不过是个小偷。”

杨凡道：“这样的小偷你见过几个？”

田思思道：“一个也没见过——幸好没见过。”

那人影又在前面等着他们了，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就好像从来也

没有移动过。

田思思眨了眨眼，忍不住又道：“你能不能叫他再过来一下，我想看看他。”

杨凡悠然道：“既然只不过是个小偷，又有什么好看的。”

田思思道：“我……我想看看他究竟有几只手？”

杨凡道：“他的手你连一只也看不见。”

田思思又撅起嘴，道：“那么，我看看他的脸行不行？”

杨凡道：“不行。”

田思思道：“为什么不行？”

杨凡道：“没有人看见过他的脸。”

田思思道：“你呢？”

杨凡道：“我看过。”

田思思道：“为什么你能看，别人就不能看？”

杨凡道：“因为我是他的朋友。”

田思思瞪着他，恨恨道：“除了小偷和跛子外，你还有没有像样一点的朋友？”

杨凡道：“没有了。”

田思思忍住笑道：“龙交龙，凤交凤，老鼠交的朋友会打洞，这句话我们也听说过的，但你居然连一个像样的朋友都没有，我倒没想到。”

杨凡道：“我还有个更妙的朋友，别人知道了，说不定会笑掉大牙的。”

田思思道：“这人妙在哪里？”

杨凡道：“她什么地方都妙到极致了，最妙的是，除了闯祸外，别的事情她连一样都不会做。”

田思思忍不住笑道：“这人又是谁呢？”

杨凡道：“你。”

田大小姐简直连肚子都快被气破了。

还没有认得杨凡的时候，她从来也不明白，一个人怎么会被别人活活气死。

现在她总算明白了。

这大头鬼就好像天生是为了要来气她的。

最气人的是，除了对她之外，对别的人他全都很友善，很客气。

更气人的是，无论她说什么，他却连一点也不生气。

你说她还能有什么法子？

一个男人若真能把一个女孩子气得半死，他就算不太聪明，也已经很了不起。

只可惜这样的事并不多。

大多数男人都常常会被女孩子气得半死。

所以大多数女孩子都认为，男人才是天生应该受气的。

第二十七章 梵音寺

01

山坡。密林。

这座庙就在山坡上的密林里。

梵音寺。

夜色凄迷，但依稀还是可以分辨出这三个金漆已剥落的大字。

“十三只手”到了这里，人影一闪，就不见了。

虽然夜已很深，但佛殿上的长明灯总还是亮着的。

暗淡的灯光根本照不到高墙外，远远望过去，只见一片昏黄氤氲，也不知道是烟？是云？还是雾？

田思思暗中叹了口气，每次到了这种地方，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就会觉得很不舒服。

她只觉得庙好像总是和死人、棺材、符咒、鬼魂……这些令人很不愉快的事连在一起的。

在庙里你绝对听不到欢乐的笑声，只能听到一些单调呆板的梵音木鱼，一些如怨妇低泣般的经文咒语，和一些如咒语经文般的哭泣。

她喜欢听人笑，不喜欢听人哭。

幸好现在什么声音也没有。

不幸的是，没有声音，往往就是种最可怕的声音。

杨凡的脸色也很凝重。

田思思本来以为他一定会要她和秦歌在外面等一等，让他先进去看看。

她当然一定会反对。

现在无论杨凡说什么，她都一定要反对。

谁知杨凡什么都没有说，就这样光明堂皇地走了过去。

田思思反而沉不住气了，忍不住道：“这座庙并不是什么很秘密的地方。”

杨凡回头看了看她，等她说下去。

田思思道：“那些人的关系却很大。”

杨凡道：“哪些人？”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道：“当然是金大胡子那些人，已经做了和尚的那些人。”

杨凡道：“哦？”

田思思道：“他们既然敢将这些人送到这庙里来，当然就会防备着我们找到这里来。”

杨凡道：“嗯。”

田思思道：“他们当然不能让我们找到这些人，所以……”

杨凡道：“所以怎么样？”

田思思道：“所以我认为这座庙里一定不简单，一定有埋伏。”

杨凡道：“有埋伏又怎么样？”

田思思道：“既然有埋伏，我们就不能这样子闯进去。”

杨凡道：“那我们不如回去吧。”

田思思道：“既已到了这里，怎么能回去！”

杨凡道：“既不能进去，又不能回去，你说该怎么办呢？”

田思思道：“我们先让一个人进去，看看里头的情况，其余两个人，留在外头接应。”

这主意本是她决心要反对的，现在她自己反而说了出来。

杨凡居然连一点反对的意思都没有，只淡淡地道：“你的意思是要谁先进去看看？”

这种话他居然好意思说得出来。

若是换了别的男人，在女人面前当然会自告奋勇抢着要去的。

田思思咬着嘴唇，回头看了看秦歌。

秦歌居然也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本来很像个人的，但跟这大头鬼在一起之后，连他也变得不太像人了。

田思思恨恨道：“你说呢？你的意思是谁应该先进去看看？”

杨凡淡淡道：“这主意是你提出来的，当然是应该你去。”

这猪八戒居然好意思叫女人去闯头阵，叫女人去冒险！

田思思简直快要气疯了，狠狠跺了跺脚，道：“好，我去就我去！”

杨凡悠然道：“你进去后，就算遇着什么三长两短，我们还可以想法子去救你，我们若遇着危险，你就没法子救我们了。”

他做出这种见不得亲戚朋友的事，居然还能说得振振有词。

田思思连听都懒得听了，扭头就走。

这两个男人实在没出息，简直不是人，田大小姐实在连看都懒得再看他们一眼。

她头也不回地走了过去，穿过石径，走到这座庙的大门口，走上石阶。

她突然停了下来。

大门是关着的，但却关得不紧。

一缕缕淡黄色的烟雾，正缥缥缈缈地从门缝里飘出来。

庙里既然还有香火，就应该有人。

既然还有人，为什么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难道他们已看到田思思走过来，所以静静地在那里等着？

难道他们都已被人杀了灭口，都已变成死人？

田大小姐本来是一肚子火，现在却连一点火气都没有了，只觉得手脚冰冷，很想拉住一个男人的手。

尤其是杨凡的手。

他的手，好像永远都很温暖，很稳定，也很干净，正是女孩子最喜欢去拉的那种手。

只可惜这大头鬼现在已连鬼影子都看不见了。

秦歌也不见了。

田思思回过头，看了半天，也看不到他们。

她的手更冷，手心湿湿的，好像已有了冷汗，似乎已忍不住要大声

叫出来。

可是田大小姐当然不能做这种事，她宁死也不愿在这猪八戒面前丢人。

在石阶上站了半天，田大小姐总算壮起了胆子，伸手去推门。

门是关着的，但却没有栓上。

田思思轻轻一推，门就开了，发出了“吱”的一声响。

好难听的声音，听得人连牙齿都酸了。

田思思咬着牙，走上最后一级石阶，先将头探进去看了看。

她什么也看不见。

院子里浮着一片淡黄色的烟雾，却也不知是烟，还是雾。

幸好佛殿里还隐隐有灯光照出来，灯光虽不亮，至少总比没有光好。

田思思长长吸进了一口气，一步步慢慢地走了进去。

她只希望莫要一脚踩在个死人身上。

02

院子里没有死人。

也没有活人。

穿过院子，佛殿里的灯光就显得亮了些。

佛殿里也没人，无论死活都没有，只有殿前的炉鼎中，正在散发着淡黄色的烟雾。

金大胡子那些人呢？

难道他们早已料到田大小姐会找到这里来，所以先开溜了？

田思思用力咬着牙，一步步走了过去，走得更慢。

她是怕看见个活人呢？还是怕看见个死人呢？

她自己也不清楚。

佛殿里的塑像却总是那种阴阳怪气，半死不活的样子，尤其在这种凄迷的烟雾里，看起来更令人觉得可怕。

田思思忽又想起葛先生。

葛先生正是这种阴阳怪气、半死不活的样子。

这些塑像中，会不会有一个就是他装成的？只等着田思思走过的时候，就会突然复活，突然跳起来，扼住她的咽喉，逼着她嫁给他？

想到这里，田思思两条腿都软了，好像已连站都站不住。

看到旁边好像有个方方的凳子，她就坐了下来。

这种时候她本来绝对不会坐下来的，就算坐下，也坐不住。

无论怎么说，这里绝不是个可以让人安心坐得下来的地方。

可是她的腿实在已发软，软得就像面条似的，想不坐下来都不行。

一阵风从外面吹进来，吹得佛殿里的烟雾缥缈四散，那些阴阳怪气、半死不活的泥像，在飘散的烟雾中看来，就像是忽然全都变成了活的，正在那里张牙舞爪，等着择人而噬。

田思思只觉得额角上正一粒粒地往外冒着冷汗。

“那死大头，居然真的让我一个人进来，他自己居然直到现在还人影不见。”

田思思愈想愈气，愈想愈恨，就在这时，她忽又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

她坐着的凳子竟好像在动，往上面动，就好像下面有个人将这凳子往上面抬似的。

她忍不住低下头看了看。

不看还好些，这一看，田大小姐全身的毛发都竖了起来。

她坐的并不是凳子，而是口棺材。

棺材也并不太可怕，可怕的是，这棺材的盖子正慢慢地掀起。

忽然间，一只手从棺材里伸出来，一把拉住了田思思的手。

手冷得像冰。

田思思全身都软了。

她本来是想冲出去的，但身子往前一冲，人就已倒下，几乎吓得晕了过去。

若是能真的晕过去，也许还好些。

只可惜她偏偏清醒得很，不但什么都看得见，而且什么都听得见。

棺材里不但有只手伸了出来，还有笑声传出来。

阴森森的冷笑，听起来简直就像是鬼哭。

田思思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声道：“什么人躲在棺材里？我知道你是个人，你扮鬼也没有用的。”

她真能确定这只手是活人的手么？

第二十八章 意想不到的事

活人的手怎会这么冷？

棺材里忽然连笑声都没有了，只有她自己的叫声还在空荡荡的大殿里激荡着。

那种声音听来也像鬼哭。

田思思用尽平生力气，想甩脱这只手。

但这只手却像已粘住了她的手，她无论怎么用力也甩不脱。

她喘息着，全身的衣服都已被冷汗湿透。

这只手究竟是谁的手？

他既已伸出了手，为什么还不肯露面？

难道他根本就没有头，也没有身子，只有这一只冰冷的鬼手？

田思思正想再试一试，能不能把这只手从棺材里拉出来。

谁知她力气还没有使出来，这只手已使出了力气。

一股可怕的力量将她的人一拉，她简直连一点挣扎的法子都没有。

忽然间，她整个人已被这只手拉到棺材里去。

这下子无论谁都要被吓晕的。

只可惜她偏偏还是很清醒，清醒得可怕。

棺材里并非只有一只手，还有个人，有头，也有身子。

身子硬邦邦的，除了僵尸，连吊死鬼的身子也许都没有这么硬。

田思思一进了棺材，整个人就扑在这硬邦邦的身子上。

然后棺材的盖子就“砰”地落了下来。

灯光没有了，烟雾也没有了，剩下的只有一片黑暗，绝望的黑暗。

田思思的神志虽然还清醒着，但整个人却已连动都不能动。

她全身都已僵硬，甚至比这僵尸更冷、更硬。

这僵尸的手忽然抱住了她，紧紧地抱住了她，抱得她连气都透不过来。

她想叫，但喉咙却像是已被塞住。

她已气得要发疯，恨不得立刻死了算了。

只可惜死有时也不容易。

一连串冰冷的泪珠，已顺着她的脸流了下来。

还有谁会经过如此悲惨，如此可怕的遭遇，这种事为什么偏偏总是让她遇着。

这种事简直就像是个噩梦——永远不会醒的噩梦。

若是能放声痛哭，也许还好些，怎奈现在她竟连哭都哭不出，只能无声地流着泪。

这僵尸却又阴森森地笑了。

一阵阵热气随着他的笑声，喷在田思思耳朵上。

这僵尸居然还有热气！

田思思喉头僵硬的肌肉忽然放松，立刻用尽全身力气大叫了出来。

直等她叫得声嘶力竭时，这僵尸才阴恻恻地笑道：“你再叫也没有用的，这里绝没有人听见，连鬼都听不见。”

这声音又低沉，又单调，很少有人听见过如此可怕的声音。

但田思思却听见过。

她呼吸立刻停顿。

这并不是僵尸，是个人。

但世上所有的僵尸加起来，也没有这个人可怕。

葛先生。

她本来想说出这三个字来的，但喉咙里却只能发出一连串“咯咯咯”的声音。

葛先生大笑，道：“现在你总该已猜出我是什么人了，你还怕什么？”

田思思不是怕。

她的感觉已不是“怕”这个字所能形容。

葛先生的手在她身上滑动，慢慢地接着道：“莫忘了你答应嫁给我的，我就是你的老公，你跟你的老公睡在一起，还有什么好怕的？”

他的手就像是一条蛇，不停地滑来滑去。

他冰冷僵硬的身子，似乎也已活动起来。

田思思突然大叫，道：“放开我……放开我……”

葛先生道：“放开你？你想我会不会放开你？”

田思思道：“你想怎么样？”

她说出的声音忽然又变得很清楚。

一个人恐惧到了极点时，全身反而会莫名其妙地放松。

这是为了什么呢？谁也不懂，因为这种遭遇本就很少有人经历过。

葛先生悠然道：“我想怎么样？我只想跟你睡在一起，活着的时候既然不能睡在一张床上，只好等死了睡在一个棺材里。”

田思思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快杀了我？”

葛先生道：“你真的想死？”

田思思咬紧牙，道：“只要我死了，就随你怎么样对付我都没关系。”

葛先生道：“只可惜现在我还不想让你死。”

田思思道：“你……你要等到什么时候？”

葛先生道：“你猜呢？”

他的手已像蛇一般滑入田思思的衣服里。

两个人掉在一口棺材里，田思思就算还有挣扎躲避的力气，也根本就没有地方可躲。

她用力咬着嘴唇，已咬得出血。

痛苦使得她更清醒，她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真的想要我？”

葛先生道：“我为你花了多少心血，你总该明白的。”

田思思道：“你若真的想要我，就不该用这种法子。”

葛先生道：“我应该用什么法子？”

田思思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句话你总该听说过的。”

葛先生道：“你的意思是要我去向田二爷求亲？”

田思思道：“不错。”

葛先生道：“他若答应了呢，你是不是马上就肯嫁给我？”

田思思道：“当然。”

葛先生忽又笑了，道：“这就容易了！”

田思思道：“容易？”

葛先生笑道：“当然容易，我现在马上就去求亲。”

他居然答应得如此干脆，田思思又不禁怔住。

她实在想不通他凭什么觉得这件事很容易？凭什么如此有把握？

就在这时，她忽然觉得棺材在慢慢地往下沉。

她忍不住又问道：“你想带我到哪里去？十八层地狱？”

葛先生咯咯笑道：“那地方有什么不好？至少总比在天上暖和些，而且吹不到风，也淋不到雨。”

田思思道：“但我爹爹却绝不会在那里，无论是死是活，都绝不会在那里！”

葛先生冷冷道：“你还没下去过，怎知道田二爷不在那里？”

棺材还在往下沉，田思思的心也跟着沉了下去。

“难道我爹爹也落入这恶鬼的手里，所以他才会如此有把握？”

绝不会的。

她只有想尽法子来安慰自己——

我爹爹可不是这么容易对付的人，绝不是！

想到田二爷一生辉煌的事迹，田大小姐才稍微安心了些。

就在这时，棺材已停下来。

然后棺材的盖子忽又掀起，一盏暗淡的灯光就随着照进了棺材里。

田思思又看到葛先生的脸。

他脸上还是那种阴阳怪气、半死不活的样子，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就算真是个死人脸，也不会像这么样难看，这么样可怕。

一看到这张脸，田思思就不由自主闭起眼睛。

葛先生道：“你为什么不睁开眼睛来看看？”

田思思道：“看……看什么？”

葛先生道：“看看田二爷是不是在这里？”

他的手居然放松了。

田思思用尽全身力气跳起来，突又怔住，就像是一下子跳入了可以冷得死人的冰里。

她一跳起来，就看到了田二爷。

若不是自己亲眼看到，她死也不会相信田二爷真的在这里。

这里是个四四方方的屋子，没有门，也没有窗户，就像是口特别大的棺材。

灯光也不知是从哪里照出来的，惨碧色的灯光，也正如地狱中的鬼火。

前面居然还有几张椅子。

一个清癯的老人，坐在中间的一张椅子上，手里捧着碧绿的旱烟袋。

他背后站着个女人，正在为他轻轻地敲着背。

还有个女人居然就坐在他腿上，正在吹着纸媒，为他点烟。

田思思全身冰冷。

她当然认得这个人就是田二爷，也认得这管翡翠烟袋。

她小时也曾坐在田二爷腿上，为他点过烟。

无论谁在这种情况下，看到自己亲生的父亲，都会立刻扑过去的。

但田思思却只是站在棺材旁发抖。

因为她认得这两个女人。

站在背后为田二爷捶背的，竟是王大娘，坐在腿上的，竟是张好儿。

这不要脸的女人好像总喜欢坐在男人的腿上。

田思思不但全身发抖，连眼泪都已气得流了满脸。

田二爷看到她，却显得很开心，微笑着道：“很好，你总算来了。”

这就是一个做父亲的人，看到自己亲生女儿时说的话？

田思思满面泪痕，颤声道：“你……你知道我会来的？”

田二爷点了点头。

王大娘已咯咯地笑着道：“你来得正好，我们刚才还在说你。”

田思思咬着牙，道：“说我什么？”

王大娘笑道：“我们刚才正在替葛先生向田二爷求亲。”

田思思道：“他……他怎么说？”

王大娘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们两人可正是郎才女貌，天生

的一对儿，你想他会怎么说呢？”

张好儿回眸一笑，嫣然道：“田二爷当然答应了，你们小两口就快过来谢谢我们这两位大媒吧。”

田思思瞪着眼睛，看看她的父亲，没有说话，也不动。

她整个人就像是忽然已麻木。

葛先生不知何时已站到她身旁，用手揽住了她的腰。

田思思眼睛发直，脸上忽然变得全无表情，冷冷道：“快把你的臭手拿开。”

葛先生微笑道：“现在父母之命已有了，媒妁之言已有了，你还怕什么羞？”

田思思也不理他，眼睛还是瞪着田二爷，忽然大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王大娘娇笑道：“你看你，怎么连自己亲生的爹爹都不认得了？”

田思思忽然冲过去，嘶声道：“你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扮成我爹爹的样子？我爹爹呢？”

她身子刚冲出，已被葛先生拦腰抱起。

王大娘眼波流动，道：“你知道他不是田二爷？你怎么看出来的？”

田思思拼命挣扎大叫道：“我爹爹究竟在哪里，带我去找他！”

王大娘忽然沉下了脸，沉着道：“告诉你，从今以后，这个人就是田二爷，就是你爹爹，世上已只有这一个田二爷，绝没有第二个。”

田思思身子突然软瘫，终于忍不住放声痛哭了起来。

王大娘本来是在替“田二爷”捶着背，此刻忽然一个耳光掴在他脸

上，冷冷道：“我已教过你多少遍，你怎么还是被她看出来了？”

这人哭丧着脸，道：“我……我也不知道。”

王大娘又是一个耳光掴去，道：“叫你少开口的，你为什么偏偏要多嘴？”

这人手捂着脸，道：“我刚才只不过说了一句话呀，我……我怎么知道……”

他的人忽然从椅子上滑了下去，跪倒在地上。

王大娘冷笑着从椅子后面走出来，目中已露出杀气。

葛先生忽然道：“留着他，这人以后还有用。”

王大娘冷笑着，突然一脚将这人踢得在地上直滚，厉声道：“不成材的东西，还不快给我滚到后面去……快……”

张好儿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他扮不像的，就算他的脸跟田二爷有几分像，但田二爷那种派头，他怎么装得出来？”

王大娘用眼角瞟着她，似笑非笑地悠然道：“他当然骗不过你，但别人又不像你，都跟田二爷有一腿。”

张好儿也正在似笑非笑地瞪着她，道：“你是不是在吃醋？”

王大娘又笑了，道：“我吃的哪门子干醋？难道你现在还敢陪他去睡觉？”

田思思突又跳起来，咬着牙，道：“我爹爹现在究竟在哪里？你们就算不敢带我去见他，至少也该告诉我他在哪里？”

王大娘轻轻叹了口气，道：“我倒是真有点不敢带你去见他。”

田思思脸色更白，道：“为什么？”

王大娘淡淡道：“我问你的话，你还没有说完，我凭什么要告诉

你？”

田思思道：“你问我什么？”

王大娘道：“你怎么看出那个人不是田二爷的？”

田思思冷笑道：“你难道看不出来？”

王大娘道：“他当然没有田二爷那种神情气派，一举一动也没有法子学得跟田二爷一模一样，可是他坐在这里连动都没有动，这里的灯光又这么暗，你怎么会一下子就看出来了？”

田思思迟疑着，终于大声道：“告诉你，我爹爹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抽过烟了，他近来身子不好，根本就不能抽烟。”

王大娘跟葛先生对望了一眼，两个人同时都点了点头。

田思思道：“我问你们的话呢？”

葛先生道：“你问什么？”

田思思道：“我爹爹……”

葛先生忽然打断了她的话，道：“你若想看到你爹爹，也容易得很，只要你嫁给我，我当然会带你回门去拜见老丈人的。”

田思思咬着牙，恨恨道：“我劝你还是赶快死了这条心。”

葛先生悠然道：“我这人就是不死心。”

田思思突又大叫，道：“不管你死心不死心，反正我死也不会嫁给你，就算我爹爹真的答应，我也宁可去死。”

葛先生道：“为什么呢？”

王大娘道：“是呀，你这是为什么呢？他年纪不大，既没有老婆，人品也不差，武功更是一等一的身手，又有哪点配不上你？”

田思思大叫道：“他凭哪点配得上我，他根本就不是人！”

张好儿眨着眼，忽然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是嫌他长得太丑。”

田思思道：“哼。”

王大娘走过来，拍了拍葛先生的肩，笑道：“你若是变得像样些，她也许就会嫁给你了。”

张好儿道：“是呀，十七八岁的小姑娘，有哪个不爱俏的。”

葛先生道：“你们要我变得俏些？”

张好儿道：“愈俏愈好。”

葛先生忽又笑了笑，道：“那也容易。”

他身子突然转了过去，过了半天，才又慢慢地转了回来。

张好儿拍手笑道：“果然变得俏多了，这样的男人，连我都喜欢。”

王大娘吃吃笑道：“看来田姑娘若还不肯嫁，她就要抢着嫁了。”

张好儿道：“一点也不错。”

田思思本来死也不肯去看这人一眼的，现在却忍不住抬起头。

她只看了一眼，又怔住。

葛先生果然已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一个成熟、英俊、潇洒的中年人，带着某种中年人特有的魅力。

那正是最能使少女们动心的魅力。

田思思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王大娘看着她，微笑道：“你难道从未听说易容术这件事？”

田思思听过。

但葛先生的脸上虽然没有任何表情，看来却不像是易容改扮过的样

子。

这也许只不过因为她根本就没有仔细看过这个人。

她根本就不敢多看这个人一眼。

但他明明是一个好模好样的人，为什么偏偏要扮成那种不是人的样子呢？

是不是因为他不敢揭露自己真实的身份，所以不敢以真面目见人？

他真实的身份又是什么样的人呢？

田思思怀疑，但却已不再像以前那么恐惧。

葛先生现在的样子，无论谁看见都不会觉得恐惧的，他不但相貌英俊潇洒，笑容更温柔可亲。

他看着田思思，微笑道："我现在总该已配得上你了吧？"

张好儿笑道："像你这样子，就算真的是天女下凡，你也配得过了。"

田思思的心好像已有些动了，但忽又用力摇头，大声道："不行！"

张好儿道："为什么还不行？"

田思思道："我连他是谁都不知道，怎么能嫁给他呢？"

张好儿道："这倒也有理，像田大小姐这种身份，当然要嫁个有头有脸的人。"

王大娘截口笑道："幸好我们这位葛先生也不是没来历的人，你们两位不但郎才女貌，而且也正是门当户对。"

田思思道："哦？"

王大娘道："你若知道他的真名实姓，说不定也会吓一跳的。"

田思思道：“哦？”

王大娘悠然道：“柳风骨这名字你听说过没有？”

柳风骨！

这人居然是江南第一名侠柳风骨！

田思思真的吓了一跳。

柳风骨也正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她连做梦也想不到，这卑鄙下流又无耻的人，居然就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

第二十九章 杨凡与柳风骨

01

若是换了以前，田大小姐说不定早叫了起来，跳了起来。

可是现在的田大小姐，已跟以前大不相同了。

这次她居然沉住了气，瞪着这个人，道：“你真的是柳风骨？”

柳风骨微笑着，道：“一点不假。”

田思思道：“你真的就是那个武功江南第一、机智天下无双的柳风骨？”

柳风骨笑道：“柳风骨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他不但样子变了，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变得又温柔，又有礼，而且居然还很风趣——至少他自己觉得很风趣。

田思思道：“你说你是柳风骨，但我又怎知道你是真是假呢？”

柳风骨淡淡一笑，身子突然凌空而起。

眼见他已快撞上屋顶，突然间双臂一张，人如燕子般翩翩向旁边飞了出去。

贴着屋顶飞了出去。

张好儿已娇笑着拍起手来。

王大娘道：“这正是轻功最难练的飞燕七式，也正是柳风骨的独门功夫。”

张好儿笑道：“用不着你说，田大小姐又不是不识货的。”

田思思当然识货。

她当然知道这种凌空变式的轻功，正是轻功中最高妙的一种。

她忍不住暗中叹了口气，看来这卑鄙下流无耻的人，的确就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

柳风骨已轻飘飘地落在她面前，脸上的笑容还是那么温柔亲切，微笑着道：“现在你相信了么？”

田思思怔了半晌，忽然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我相信了，但却更不懂。”

柳风骨道：“不懂？什么事不懂？”

田思思道：“像你这么样的人，若是光明正大地来求亲，说不定我早就嫁给你了，为什么偏偏要兜这么大的圈子呢？”

柳风骨笑道：“你现在嫁给我也还不迟。”

田思思叹道：“现在已太迟了。”

柳风骨道：“为什么？”

田思思道：“因为……因为我已经有了心上人。”

柳风骨沉下了脸，冷冷道：“只可惜你那心上人是个永远见不得天日的凶手。”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以为我说的是秦歌？”

柳风骨道：“难道不是？”

田思思眼睛好像在发着光，忽然冷笑，道：“你若以为我的心上人是

秦歌，所以故意栽赃，说他是杀死多事和尚的凶手，那你就错了。”

柳风骨变了脸，道：“若不是秦歌是谁？”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他虽然长得没有你好看，但却是个很聪明、很可爱的人。”

柳风骨沉声道：“你说的究竟是谁？”

田思思道：“他姓杨，叫杨凡。”

她故意用眼角偷偷去看柳风骨的表情，谁知柳风骨脸上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田思思又道：“他不但是我自己很喜欢的人，而且也是我爹爹认定的女婿，所以我就算不想嫁给他都不行，除非……”

柳风骨道：“除非怎么样了？”

田思思淡淡道：“除非他愿意把我让给你。”

柳风骨沉吟着，道：“只要他肯让给我，你就肯嫁？”

田思思道：“不错。”

柳风骨道：“这次你绝不再反悔？”

田思思道：“绝不反悔。”

她说话的时候，心里已忍不住在偷偷地笑。

那大头鬼虽然也有可恨的地方，但却绝不会出卖朋友的。

何况，他表面的样子虽然装得很凶，其实心里说不定早已在偷偷地爱着她。

“他若知道我在这里，一定会不顾一切赶着来救我的。”

他岂非已救过她很多次？

想到这里，田思思心里就忍不住升起了一种温暖甜蜜之意。

忽然间，她想着的已全都是他的好处。

虽然刚才她还在恨他，在生他的气，但现在却已全忘得干干净净。

柳风骨居然已沉默了下来。

他似乎也已发觉这是件绝不可能的事。

田思思用眼角瞟着他，悠然道：“我说过这次绝不反悔，你为什么不找他来谈谈，说不定他会答应的。”

柳风骨沉默了很久，忽又淡淡笑了笑，道：“我用不着去找他。”

田思思眨着眼，道：“为什么？难道你已不想要我了？”

柳风骨道：“我想，但却用不着去找他，因为……”

田思思忍不住问道：“因为什么？”

柳风骨笑得很奇怪，一字字道：“因为他本就已快来了。”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你怎么知道？”

柳风骨笑得更神秘。

“难道那大头鬼也已落入了他们的圈套？”

绝不会的！

他的头那么大，怎么会随随便便就上别人的当，何况还有秦歌在他旁边哩。

凭他们两个人的武功和机智，十个柳风骨也未必能对付得了。

田思思怔了半晌，也忍不住笑了。

现在她只希望柳风骨没有骗她，只希望杨凡真的很快就会来。

就在这时，她已看到了一个人，施施然从外面走了进来！

杨凡！

杨凡果然来了！

02

你若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世上有很多人的样子随时随地都会改变的。

一刹那之前，他也许还是个君子，一刹那之后，就忽然变成了个恶棍；一刹那之前，他还在替你端茶倒酒，甚至恨不得跪下来舔你的脚，一刹那之后，他也许就会板起了脸，一脚把你踢出去。

这种人虽不太多，也不太少。

幸好世上还另外有种人，你走运的时候看见他，他是那样子，你倒霉的时候看见他，他还是那样子。

杨凡就是这种人。

你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他，他总是那副嘻嘻哈哈、满不在乎的样子。

他的头看起来永远都比别人大，走起路来永远都不慌不忙，好像就算天塌了下来，他也不会着急。

这种样子并不能算是很潇洒的样子，更不能算很可爱。

但此刻在田思思眼中看来，世上简直已没有一个比他更可爱的人了。

“他一定是拼着命来救我的！”

只要杨凡一来，天下还有什么不能解决的事？

田思思欢喜得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

奇怪的是，柳风骨看到杨凡，居然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反而显得很欢喜。

他居然还向杨凡招了招手，道：“你过来。”

杨凡就过来了。

田思思本来以为他的人一过来，秦歌也立刻就会跟着过来。

谁知杨凡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脸上居然还带着笑容。

田思思心里已开始在嘀咕：“也许他只不过是在等机会，这大头鬼一向很沉得住气的。”

她盯着他的手，只希望这双手一下子就能扼住柳风骨的咽喉。

杨凡却始终没有看她一眼，就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她这个人。

柳风骨微笑着道：“你来迟了。”

杨凡也在微笑着，道：“抱歉。”

柳风骨道：“你用不着对我抱歉，这位姑娘一直在等你，已等得很着急。”

杨凡道：“哦？”

他似乎直到现在才发现田思思在这里，转过头来对她笑了笑，淡淡道：“抱歉，我不知道你在这里等我。”

田思思瞪大了眼睛，道：“你不知道？”

杨凡摇摇头。

田思思几乎忍不住要大叫起来，勉强忍耐着，道：“你以为我会在什么地方？”

杨凡淡淡笑道：“无论你在什么地方，好像都跟我没什么关系。”

田思思道：“你……你忘了是谁叫我来的？”

杨凡道：“脚长在你自己的身上，当然是你自己要来的。”

田思思怔在那里，再也说不出话来。

她忽然发现杨凡好像已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一个她从未见过的陌生人。

“这个杨凡难道也是别人冒名顶替的？”

绝不会的！

别人的头绝不会有这么大，笑起来也绝不会像这么讨厌。

柳风骨背负着手，在旁边看着，显然又愉快，又得意，直到这时，才微笑着道：“田姑娘想要我找你来谈谈。”

杨凡道：“谈什么？”

柳风骨道：“谈谈她。”

杨凡道：“她有什么好谈的？”

柳风骨道：“我想要她嫁给我，但她却说一定要你同意。”

杨凡道：“要我同意？”

他好像觉得这是件很滑稽的事，忽然大笑道：“我又不是她老子，为什么要我先同意？”

柳风骨道：“因为她本来是要嫁给你的。”

杨凡道：“我早就说过，就算天下的女人都死光了，也不敢要她嫁给我。”

柳风骨道：“她说什么？”

杨凡道：“她说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也不会嫁给我的。”

他忽又转头向田思思一笑，道：“这话是不是你说的？”

田思思咬着牙，全身抖个不停。

她已气得说不出话来，也已无话可说。

她只恨不得一下子就将这大头鬼的脑袋像西瓜般砸得稀烂。

柳风骨笑道：“你既然这么说，看来我们的婚事已没问题了。”

杨凡道：“本来就连一点问题都没有。”

柳风骨大笑，道：“好，好极了，到时候我一定请你来喝喜酒。”

杨凡道：“你想不请我也不行。”

柳风骨大笑着揽住他的肩，到现在为止，田思思就算真是个白痴，也已看出这两人是什么关系了。

但她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你们早就是朋友？”

杨凡道：“不是，我们不是朋友……”

柳风骨微笑着，接下去道：“我们只不过是兄弟，而且是最好的兄弟。”

田思思连嘴唇都已发白，道：“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你们早就计划好的？”

杨凡悠然道：“他刚才已经说过，我们是好兄弟。”

田思思瞪着他，突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叫起来，道：“姓杨的，杨凡，你究竟是不是人？你究竟是什么东西？”

杨凡笑道：“杨凡本来就不是东西。”

柳风骨也笑了，道：“你以为他真的姓杨？真的是杨凡？”

田思思又好像突然挨了一鞭子，连站都站不住了，后退了几步，又“扑”地坐到那棺材上。

她就像是个已快淹死的人，好容易才抓住一块木头，但忽然又发现抓住的不是木头，是条鳄鱼，吃人的鳄鱼。

现在她整个人都似已沉入了水底。

过了很久，她才能说出话来，嗄声道：“你不是杨凡？”

杨凡道：“幸好我不是。”

田思思道：“真的杨凡呢？”

杨凡道：“在少林寺。”

田思思道：“在少林寺干什么？”

杨凡道：“念经，敲木鱼。”

田思思道：“他……他已经做了和尚？”

杨凡笑道：“现在他简直已可算是老和尚了。”

田思思慢慢地点了点头，喃喃道：“我明白了，我总算明白了……”

她真的明白了么？

也许她的确已明白了很多，但另外的一些事，还是做梦也想不到的。

第三十章 绝 路

01

田思思坐在棺材上，只恨不得能早些躺到棺材里去。

她本来以为自己一定会大哭一场的，但现在连眼泪都没有流下来。

难道她已没有泪可流？

没有希望，就没有眼泪，只有已完全绝望的人，才懂得无泪可流是件多么痛苦，又多么可怕的事。

可是她看起来反而好像很平静，特别平静。

柳风骨一直在看着她，微笑着道：“你说过这次绝不反悔的。”

田思思茫然点了点头，道：“我说过。”

柳风骨道：“你已答应嫁给我。”

田思思道：“我可以答应你，只不过……我还要先问你一句话。”

柳风骨笑道：“只要你高兴，问一千句也行。”

田思思道：“我只想问你，你为什么一定要我嫁给你？世上的女人又不止我一个。”

柳风骨柔声道：“女人虽然多，但田思思却只有一个。”

田思思道：“我要听实话！现在你还怕什么？为什么还不肯说实

话？”

柳风骨道：“因为实话都不太好听。”

田思思道：“我想听。”

柳风骨沉吟着，忽又笑了笑，道：“你知不知天下最有钱的人是谁？”

田思思道：“你说是谁？”

柳风骨含笑道：“是你，现在世上最有钱的人就是你。”

田思思怔了半晌，慢慢道：“原来你要娶的并不是我这个人，而是我的钱。”

柳风骨叹了口气，道：“我早已说过，实话绝没有谎言那么动人。”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再把钱抢走，那岂非更方便得多？”

柳风骨道：“那就反而麻烦了。”

田思思道：“怎么会麻烦？”

柳风骨道：“你知不知道田家的财产一共有多少？”

田思思道：“不知道。”

柳风骨道：“但我却已调查得很清楚，北六省每一个大城大县里，差不多全都有田家的生意，我若一家家地去抢，抢到我胡子白了也未必能抢光。”

他微笑着，又道：“但我若做了田大小姐的夫婿，岂非就顺理成章地变成了田家所有生意的大老板，你若万一不幸死了，田家的生意就顺理成章变成姓柳的。”

田思思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这法子的确方便得多。”

柳风骨笑道：“现在你总算明白了。”

田思思道：“其实我早就该明白了。”

柳风骨道：“但你却一直没有想通这道理，因为这道理实在太简单，最妙的是，愈简单的道理，人们往往反而愈不容易想通。”

田思思道：“我的确还有件事想不通。”

柳风骨道：“你说。”

田思思道：“你既然想要逼着我嫁给你，为什么又要叫这人假冒杨凡来救我？”

柳风骨道：“因为我本来是想要你嫁给他的。”

田思思冷笑道：“你以为我会嫁给他？”

柳风骨道：“有很多女人为了报救命之恩，都嫁给了那个救她的男人。”

田思思道：“所以你才故意制造机会，让他来救我？”

柳风骨笑道：“这法子虽已被人用过了很多次，但却还是很有效。”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不选别人，偏偏选上了这么样个猪八戒？”

柳风骨道：“因为他是我的好兄弟，他若有了钱，就等于我的一样。”

田思思道：“你为什么不想法要我感激你，嫁给你，那岂非更简单？”

柳风骨淡淡道：“像我这样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最好不要自己露面，这道理你现在也许还不懂，但以后就会慢慢明白的。”

田思思冷冷道：“也许我现在已明白。”

柳风骨道：“哦？”

田思思道：“你自己若不露面，做的事就算失败了，也牵涉不到你身上去，所以你永远是江南大侠，谁也没法子找出你的毛病来。”

她忽然冷笑，道：“但我却已找出了你的毛病，就是太聪明了些。”

柳风骨微笑道：“你好像也不笨。”

田思思道：“现在你却还是露面了。”

柳风骨道：“不错。”

田思思道：“你怎么会改变主意的？”

柳风骨道：“第一，因为我以为你很讨厌我这兄弟，绝不肯嫁给他，第二，因为我现在急着要钱用，没时间再跟你玩把戏。”

田思思道：“所以你才会对我说实话？”

柳风骨道：“现在我无论怎么说，都已没什么太大的关系。”

田思思道：“现在你究竟想怎么做呢？”

柳风骨道：“我们当然要先回田家庄去成亲，而且还得要田二爷亲自来主办这婚事。”

田思思道：“哪个田二爷？”

柳风骨笑了笑，道：“当然是你刚才见到的那一个。”

田思思道：“然后呢？”

柳风骨道：“等到江湖中人都已承认我是田家的姑爷，这个田二爷就可太太平平地寿终正寝了。”

田思思道：“等到那时，我当然也就会忽然不幸病死。”

柳风骨淡淡道：“红颜多薄命，聪明漂亮的女孩子，往往都不会太长命的。”

田思思道：“然后田家的财产，当然就全都变成了姓柳的。”

柳风骨悠然道：“你们家对我的好处，我还是永远都不会忘记，每当春秋祭日，我一定会到田家的祖坟去流几滴眼泪。”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你想得的确很周到，只可惜你还是忘了一件事。”

柳风骨道：“哦？”

田思思道：“你既然已说了实话，我难道还肯嫁给你么？”

柳风骨道：“你岂非已答应了我？而且说过绝不反悔的。”

田思思道：“女孩子答应别人的话，随时都可以当作狗屁。”

柳风骨突然大笑，道：“你以为我真的没有想到这一招？柳风骨机智无双，算无遗策，这名声又岂是容易得来的？”

田思思道：“你……你就算能逼我嫁给你，也绝对没法子要我在大庭广众间，跟你拜堂成亲的，你做梦也休想！”

柳风骨道：“我从来不喜欢做梦。”

田思思道：“难道你有什么法子能要我改变主意？”

柳风骨道：“我用不着要你改变主意，只要让你没法子说话就行了。”

田思思道：“但腿还是长在我自己身上的，你有什么法子能要我跟你去拜天地？”

柳风骨道：“但我却可以用别人的腿，来代替你的腿，新娘子走路时，岂非总是要别人搀扶着的？”

田思思一直很坚强，一直很沉得住气。

一个人若已到了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依赖的时候，往往就会变得坚强

起来的。

可是现在她眼泪却又忍不住要流了下来。

她用力咬着嘴唇，过了很久，才透出这口气，道：“我知道你嘴里虽这么样说，其实却绝不会真的这么样做。”

柳风骨道：“你不信我是说得出，就做得到的人？”

田思思道：“但你自己当然也明白，这么样做一定会引起别人怀疑，否则你早就做了，又怎会费这么多事，又何必等到现在？”

柳风骨道：“不错，田二爷的朋友很多，以我的身份地位，当然不能让别人怀疑我，所以我一定要先找个可以代替你说话的人。”

田思思道：“没有人能代替我说话。”

柳风骨道：“有的，我保证她替你说的话，无论谁都一定会相信。”

田思思道：“难道你已找到了这么样一个人？”

柳风骨道：“你不信？”

田思思道：“你……你找的是谁？”

这句话其实她已用不着再说，因为这时她已看到张好儿拉着一个人的手，微笑着走了过来。

她永远也想不到这个人也会出卖她。

她宁死也不愿相信，但却已不能不相信。

田心。

她终于又见到了田心。

02

田心甜甜地笑着，拉着张好儿的手，就好像她以前拉着田思思时一样。

她看来还是那么伶俐，那么天真。

她脸上甚至连一点羞愧的样子都没有。

田思思本来最喜欢看她笑，最喜欢看她笑的时候撅起小嘴的样子，有时她也好像很老练、很懂事，但只要一笑起来，就变成了个婴儿。

婴儿总是可爱的。

现在她笑得就正像是个婴儿。

但现在田思思却没有看见这种笑，幸好没有看见，否则她也许立刻就会气死。

她的眼睛虽然瞪得很大，但却已什么都看不见。

甚至柳风骨说话的声音，她听来都已很遥远。

柳风骨正在问田心：“这件事应该怎么做，现在你已经完全明白了么？”

田心嫣然道：“刚才张姐姐已说了一遍，我连一个字都没有忘记。”

柳风骨道：“她怎么说的？”

田心道：“明天晚上，我就陪老爷和小姐回家，那时家里的人已经全都睡了，所以我们就可以从后门偷偷地溜回屋里去。”

柳风骨道：“为什么要偷偷溜回去？”

田心道：“因为那时小姐已说不出话，也走不动路了，当然不能让别人看到她那样子。”

柳风骨道：“第二天若有人问她，为什么不像以前一样到花园来玩呢？”

田心道：“我就说小姐怕难为情，所以不好意思出来见人。”

柳风骨道：“为什么怕难为情？”

田心道：“因为大后天，就是小姐大喜的日子，要做新娘子的人，总是怕难为情的！”

柳风骨道：“喜事为什么要办得如此匆忙？”

田心道：“因为田二爷病了，急着要冲冲喜。”

柳风骨道：“田二爷怎么会忽然病了的？”

田心道：“在路上中了暑，引发了旧疾，所以病得很不轻。”

柳风骨道：“就因为他病得不轻，所以才急着要为大小姐办喜事，老人家的想法本就是这样子的。”

田心道：“也就因为他病得不轻，所以不能出房来见客，就算是很熟的朋友来了，也只能请到他的房里去坐。”

柳风骨道：“还有呢？”

田心道：“病人当然不能再吹风，所以他屋里的窗户都是关着的，而且还得垂下窗帘。”

柳风骨道：“要很厚的窗帘。”

田心道：“病人既不能坐起来，也不能说话，最多只能在床上跟朋友打个招呼。何况，喜事既然办得很匆忙，能通知到的朋友根本就不多。”

柳风骨道：“愈少愈好，只要有几个能说话的就行了。”

田心道：“客人的名单我已拟好，刚才已经交给了张姐姐。”

柳风骨脸上露出满意之色，道：“然后呢？”

田心道：“然后大喜的日子就到了，张姐姐和王阿姨就是喜娘，负责替新娘子打扮起来，再跟我一起扶新娘子去拜堂。”

柳风骨道：“然后呢？”

田心笑道：“然后新娘子进了洞房，就没有我们的事了。”

柳风骨大笑道：“然后这件事就算已功德圆满，我就可以准备办你跟我这兄弟的喜事了，那才是真正的喜事。”

田心红着脸垂下头，却又忍不住用眼角偷偷去瞟杨凡，目光中充满了柔情蜜意。

难道她真的看上了这大头鬼？

难道她就是为了他，才出卖田思思的？

世上有很多事的确太荒唐、太奇怪，简直就叫人无法思议，无法相信。

每个人都在笑。

他们的确已到了可以笑的时候。

无论笑得多大声都没关系。

田思思反正已听不到他们的笑声。

刚才她若已沉在水底，现在这水简直就似已结成了冰。

她只觉得自己连骨髓里都在发冷。

“杨凡，你好，田心，你好，你们两个人都很好。”

她真想大笑一场，笑自己居然会将这两个人当作自己的朋友。

还不止是朋友，这两人本已是她生命中的一部分。

现在呢？

现在什么都完了，这世界是否存在，对她都已完全不重要。

她忽然发觉自己在这世界上，竟没有一个亲人，没有一个朋友——

也许还有一个！

秦歌！

秦歌绝不会和这些卑鄙下流无耻的人同流合污的，否则他们又何必费那么多心机来陷害他？

可是他人呢？到哪里去了？是不是正在想法子救她？

这已是田思思最后的一线希望，只要能知道秦歌的消息，她不惜牺牲任何代价。

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柳风骨在问杨凡：“秦歌呢？你没有带他来？”

杨凡笑了笑，道：“若不是为了要带他来，我怎么会来迟？”

柳风骨也笑了笑，道：“他怎么样？是不是真的很不好对付？”

杨凡道：“一个人若挨了五六百刀，总不会是白挨的！”

柳风骨道：“你为什么不将他留给少林寺的和尚？又何必自己多费力气？”

杨凡道：“这人太喜欢多管闲事，留他在外面，我总有点不放心。”

柳风骨笑道：“看来你做事比我还仔细，难怪别人说，头大的人总是想得周到些。”

杨凡又笑了，道：“我已经将他交给外面当值的兄弟，现在是不是要带他进来？”

柳风骨道：“好，带他进来。”

于是田思思又看到了秦歌。

现在她宁愿牺牲一切，也不愿看到秦歌这样子被别人抬进来。

03

秦歌已被两个人抬了进来。一个人抬头，一个人抬脚，就像是抬着死人似的，将他抬了进来。

死人至少还是硬的，至少还有骨头。

但秦歌却似已完全瘫软，软得就像是一摊泥。

别人刚把他扶起来，忽然间，他的人又稀泥般倒在地上。

他喝醉酒时，也有点像这样子。

可是现在他却很清醒，眼睛里面绝没有丝毫酒意，只有愤怒和仇恨。

柳风骨叹了口气，道：“你究竟用什么手段对付他的？怎么会把他弄成这样子？”

杨凡淡淡道：“也没有用什么特别的手段，只不过用手指戳了他几下子而已。”

柳风骨皱眉道：“以前他能挨得别人五六百刀，现在怎么会连你的手指头都挨不住了？”

杨凡道：“以前他还是个穷小子，穷人的骨头总是特别硬些。”

柳风骨道：“现在呢？”

杨凡道：“人一成了名，就不同了，无论谁只要过一年像他那种花天酒地的日子，就算是个铁人，身子也会被淘空的。”

柳风骨又叹了口气，道：“快搬张椅子，扶秦大侠坐起来，地下又湿又冷，秦大侠万一若受了风寒，谁负得起责任。”

这两人一搭一档，一吹一唱，满脸都是假慈悲的样子。

田思思咬着牙，真恨不得冲过去，一人给他们几个大耳光。

椅子虽然很宽大，秦歌却还是坐不稳，好像随时都会滑下来。

柳风骨走过去，微笑着道：“秦兄，我们多年未见，我早就想劝劝秦兄，多保重保重你自己的身子，酒色虽迷人，还是不能天天拿来当饭吃的。”

秦歌看着他，突然用力吐了口痰，吐在他脸上。

柳风骨连动都没有动，也没有伸手去擦，脸上甚至还带着微笑。

这世上真能做到“唾面自干”的人又有几个？

秦歌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大笑，道：“我真佩服你，你他妈的真有涵养，真他妈的不是个人，我只奇怪你妈怎么把你生出来的？”

柳风骨也在看着他，过了半天，才转头向杨凡一笑，道：“你明白他的意思吗？”

杨凡点点头，道：“他想要你赶快杀了他。”

柳风骨淡淡道：“现在少林寺已认定了他是谋杀多事和尚的凶手，他

无论是死是活，都已完全没什么两样。”

杨凡道：“但你还是不会很快就杀他的。”

柳风骨道：“当然不会，很久以前，我就想知道这一件事，除了他之外，没有人能告诉我，我怎么能让他死得太快？”

杨凡道：“你想知道什么事？”

柳风骨冷冷道：“我一直想知道他究竟能挨几刀？”

杨凡道：“你猜呢？”

柳风骨道：“至少一百二十刀。”

杨凡道：“没有人能挨得了一百二十刀。”

柳风骨忽然又笑了，道：“你赌不赌？”

杨凡道：“怎么赌？”

柳风骨道：“假如他挨到一百十九刀时就死了，就算我输。”

杨凡道：“那也得看你一刀有多重？”

柳风骨道：“就这么重。”

他突然出手，手里多了把刀，刀已刺入秦歌的腿。

秦歌连眉头都没有皱一皱，冷笑道：“这一刀未免太轻了，老子就算挨个三五百刀也不在乎。”

柳风骨悠然道：“秦兄真的想多挨几刀，在下总不会令秦兄失望的。”

田思思忽然大声道：“我跟你赌。”

柳风骨又笑了，道：“你想跟我赌，赌什么？”

田思思咬着牙，道：“我赌你绝不敢一刀就杀了他。”

柳风骨道：“哦？”

田思思道：“我若输了，我……我就心甘情愿地嫁给你，你用不着多费事了。”

柳风骨微笑着，道：“这赌注倒不小，倒值得考虑考虑。”

田心忽然慢慢走过来，嫣然道：“我们家小姐心肠最好，生怕看到秦少爷活受罪，所以才故意想出这法子来，既然迟早都要死，能少挨几刀总是好的。”

她笑得那么天真，接着又道：“小姐的心意，没有人比我知道得更清楚了。”

柳风骨道：“你还知道什么？”

田心笑道：“我还知道小姐的心虽然好，但变起来却快极了，有时她想吃冰糖莲子，想得要命，但等我去把冰糖莲子端来时，她却碰都不碰，因为她忽然又想吃咸的元宵了。”

她眨着眼，又笑道：“所以我们家小姐无论说什么，你都最好听着，听过了就算了，千万不能太认真，尤其不能跟她打赌，因为她若赌输了，简直没有一次不赖账的。”

田思思瞪着她，眼睛里好像已冒出火来。

田心忽又转头向她一笑，道：“我说的是实话，小姐可不能生气。”

田思思冷笑道：“你放心，我就算生王八蛋的气，也不会生你的气。”

田心垂下头，幽幽道：“我知道小姐心里一直很恨我，其实我也有我的苦处。”

田思思道：“哦？”

田心道：“我生来就是个丫头，你生来就是小姐，我的苦处，你当然不会明白，一个人若做了丫头，就像变成了块木头，既不能有快乐，也

不能有痛苦。”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其实小姐是人，丫头也是人，没有人愿意一辈子做丫头的。”

田思思身子发抖，道：“我……我几时拿你当作丫头看了，你说！”

田心道：“无论小姐怎么看，我总是个丫头。”

田思思道：“所以你就应该害我？”

田心又垂下头，道：“小姐若在我这种情况下，说不定也会像我这么样做的。”

田思思忽然也叹了口气，道：“好，我不怪你，可是我还有句话要跟你说。”

田心道：“我在听着。”

田思思道：“你过来，这句话不能让别人听见。”

田心垂着头，慢慢地走了过来。

田思思道：“再过来一点，好……”

她忽然用尽平生力气，一个耳光掴在田心的脸上。

然后她自己也倒在地上，放声痛哭起来。

她实在已忍耐得太久，她本来还想再忍耐下去，支持下去。

可是她整个人都已崩溃。

没有希望，连最后一线希望都已断绝。

一个人若已完全绝望，就算能苦苦支持下去，为的又是什么呢？

人生本是一条路，她的路现在已走完了。

她已被逼入了绝路。

第三十一章 请君入棺

01

世上真的有绝路？

路岂非就是人走出来的么？

一个人只要还没有真的躺进棺材，总会有路走的——就算没有路，你也可以自己去走出来。

田思思已倒在棺材旁。

她距离棺材实在已太近了。

02

密室中忽然静了下来，这倒不是因为他们要专心欣赏田思思的哭声，而是因为他们忽然听到了一阵很奇怪的脚步声。

脚步声是从上面传下来的，上面就是梵音寺。

梵音寺是个庙，有人在庙里走路，并不能算是件很奇怪的事。

奇怪的是，这脚步声实在太沉重。

就算是个十丈高的巨人在上面走路，也不会有这么沉重的脚步声。

每个人都在听着，只听这脚步声慢慢地走过去，又慢慢地走回来。

柳风骨忽然道：“无色来了。”

王大娘脸色已有些发白，道：“你怎么知道是他来了？”

柳风骨冷冷道：“除了这老和尚之外，谁脚下能有如此深厚的内力？”

杨凡道：“来的一共有三个人。”

王大娘道：“三个人？”

柳风骨点点头，道：“旁边有两个人的脚步声很轻，你们听不出。”

张好儿道：“这老和尚在上面穷兜圈子干什么？”

柳风骨笑道：“他这是在向我们示威。”

张好儿动容道：“这么样说来，他莫非已知道有人在下面？”

杨凡点点头，道：“但他却还没有找出到下面来的路。”

张好儿道：“可是他迟早找得出来的，是不是？”

王大娘道：“他既然已知道有人在下面，不找到我们，怎么肯走？”

张好儿勉强笑了笑，道：“幸好金大胡子他们已没法子再开口，这件案子已死无对证了。”

王大娘道：“但他若看到我们在下面，还是会起疑心的。”

张好儿道：“那么我们不如就快点走吧。”

杨凡忽然道：“我们不能走！”

张好儿道：“为什么？”

杨凡沉着脸，道：“不能走就是不能走。”

张好儿道：“难道我们就这样在这里，等着他找来？”

杨凡道：“我们也不必等。”

张好儿道：“既不能走，也不必等，你说该怎么办呢？”

杨凡道：“我上去找他。”

王大娘失声道：“你上去找他？你疯了？”

杨凡沉声道：“他既已找到这里来，说不定已对这件事起了疑心，不查个水落石出，他是绝不肯放手的，所以……”

张好儿抢着道：“所以怎么样？”

杨凡道：“所以我们就不如一不做，二不休，索性连他也……”

王大娘也抢着问道：“你难道想连他也一起杀了灭口？”

杨凡淡淡道：“我们已杀了一个和尚，和尚又不是杀不得的。”

张好儿道：“问题是，谁去杀他呢？”

杨凡道：“我。”

张好儿瞪大了眼睛，道：“你？你不怕他的罗汉伏虎拳？”

杨凡笑了笑，道：“我又不是老虎，为什么要怕他的伏虎拳？”

张好儿叹了口气，转身看着柳风骨，道：“你说他是不是疯了？”

柳风骨淡淡道：“他没有疯，就算天下的人全都疯了，他也不会疯的。”

上面的脚步声还在响，杨凡已大步走了出去。

张好儿叹了口气，喃喃道：“我只希望他这一去，莫要变成了个死老虎。”

柳风骨忽然笑了笑，悠然道：“就算他死了，我又没有要你陪着他死，你急什么？”

脚步声突然停了下来。

张好儿轻轻吐出口气，道：“现在他已经上去了，那老和尚已看到他了。”

王大娘道：“那老和尚既然不认得他，当然也不知道他是去干什么的。”

张好儿道：“所以老和尚现在一定在问他，你是什么人？想来干什么？”

王大娘道：“他会不会说，我是来杀你的？”

张好儿道：“绝不会，他又不是猪，怎么会让那老和尚先有了戒备。”

王大娘点点头，道：“不错，他一定要在那老和尚猝不及防时下手，得手的机会才比较大。”

张好儿道：“就算不能一把得手，至少也能抢个先机。”

王大娘道：“所以他现在一定在跟那老和尚鬼扯！”

张好儿笑道：“凭他那张油嘴，一定能把那老和尚骗得团团乱转。”

王大娘也笑了，道：“你是不是也被他骗得团团乱转过？”

张好儿道：“你是不是又在吃醋？”

她拉起田心的手，笑道：“现在就算有人要吃醋，也轮不到你了。”

田心一直瞪大了眼睛，在听着——不是在听他们说话，是在听着上面的动静。

对杨凡，她显然比谁都关心。

田思思呢？

她是不是真希望杨凡的大脑袋，被无色大师像西瓜般砸得稀烂？

田心忽然道：“你们听，他们好像已打起来了。”

其实用不着她说，别人也已全都听见。

这时上面又响起了很沉重的脚步声，甚至比刚才更沉重。

脚步很快，但却只踏在几个固定的地方。

据说一个真正对罗汉伏虎拳有造诣的少林高僧，在雪地上将一趟拳打完，最多也只不过在地上留下七个脚印。

王大娘道：“看来那老和尚果然是在用罗汉伏虎拳对付他。”

张好儿叹了口气，道：“所以，他并没有能一击得手。”

王大娘叹道：“看来这老和尚果然有两下子，要对付他还真不容易。”

上面的脚步声更急，更沉重，仿佛已用出全力。

张好儿忽又笑了笑，道：“可是他也不是好对付的，否则这老和尚怎么会使这么大的劲。”

忽然间，脚步声很快地连响了七次，就好像巨锤连击鼙鼓。

柳风骨脸色也很凝重，沉声道：“这一招想必是‘风雷并作’。”

“风雷并作”正是伏虎拳中最霸道的一招，而且招中有招，连环变

化，变化无穷。

以无色大师的功力火候，使出这一招来，江湖中人能避开的人不多。

但杨凡却显然避开了。

上面并没有他的惊呼声，也没有人倒下。

也不知为了什么，田思思居然也在暗中松了口气——她不是一心希望杨凡快点死的么？

女孩子的情感，实在真难捉摸。

但男人们的情感难道就有什么不同？

世上本没有人真的能控制自己的情感，就正如没有人能控制天气一样。

张好儿也松了口气，道："看来这老和尚的'风雷并作'没有制住他。"

柳风骨沉着脸，道："他的确避开了。"

张好儿道："我真想上去看看，他在用什么功夫对付那老和尚。"

柳风骨道："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攻出一招。"

张好儿道："难道他只挨打，不还手？"

柳风骨道："正是这样。"

张好儿道："这又算哪门子打法？"

柳风骨道："这就算是最厉害的打法，他只有用这种法子，才能对付无色。"

张好儿道："你知道他用的是什么法子？"

柳风骨点点头，道："现在他正以八卦游身拳的轻功身法在诱那无色

全力抢攻，要等无色的体力消耗完了，他才肯出手。”

张好儿眨眨眼，道：“我明白了，无色不管多么强，毕竟已经是一个老头子，体力总不如年轻人的。”

柳风骨道：“何况罗汉伏虎拳讲究的本是以强欺弱，以刚克柔，所以最消耗真力，能将一百零八招伏虎拳打完，还能开口说话的，已经是少见的高手。”

张好儿道：“但他又不是八卦门的徒弟，怎么会游身拳那一类的功夫呢？”

柳风骨道：“这人会的武功很杂……”

他目中带着若有所思的表情，过了很久，才慢慢接着道：“他是个很好的帮手，很有用，我既然很需要这种人，又何必去追究他的来历？”

张好儿眼珠子转了转，笑道：“这话你是说给谁听的？”

柳风骨淡淡道：“说给我自己听的。”

王大娘忽然道：“其实我一直都想不通，你怎么会跟他有这么好的交情？”

柳风骨冷冷道：“我说过，我很需要他，他也很需要我。”

王大娘道：“他为什么需要你？”

柳风骨道：“据说他在关外作了几件大案子，得罪了很多高手，所以他才逃到江南。”

王大娘道：“你调查过？”

柳风骨冷冷道：“你以为我随随便便就会相信一个人？”

王大娘道：“但你还是并没有完全相信他，有很多事你都没有让他知道。”

柳风骨忽又笑了笑，道：“你以为你每件事全都知道？”

他笑得很亲切，也很潇洒。

但王大娘的脸却似已有些发白，连话都说不出了。

张好儿却又笑道：“我也有件事一直都想不通。”

柳风骨道：“哦？”

张好儿吃吃笑道：“他的头那么大，肚子也不小，怎么能施展轻功来呢？是不是因为他的骨头太轻了……”

她笑声忽然停顿。

柳风骨忽然道：“这一招是伏虎扬威！”

就在这时，一个人忽然从上面跌了下来，恰巧正跌入了那口棺材。

棺材并不是没有盖子的。

棺材盖虽掀开，却还是有一半盖在棺材上。

这人居然还是跌入了棺材，因为他的人实在太瘦、太小。

就算棺材的盖再盖起来一点，他还是照样能掉得进去。

他跌进棺材后，就像真的是个死人，连动都不能动了。

这人当然不是杨凡。

他的头太大，肚子也不小，再大点的棺材，他也很难掉下去。

掉下去的人是无色。

伏虎扬威正是一百零八式罗汉伏虎拳的最后一招！

这一招刚使出，无色已跌了下来。

他不能开口说话。

然后杨凡才轻飘飘地落下来。

他只算一个脑袋，至少已有十来斤重，但落在地上时，却轻得好像四两棉花。

难道他真的骨头奇轻？

就算他的骨头真轻，总算连一根都没有少，总算完完整整地回来了。

田思思闭起眼睛。

她永远不想再看到这个人，永远不想！

可是他刚才没有回来的时候，她为什么还仿佛在替他担心呢？

他明明是个卑鄙下流无耻的人，明明在骗她，在害她。

无色大师明明是个正直侠义的高僧。

可是她心里为什么还偏偏希望这一战胜的是他？

她实在不能了解自己。

她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颠颠倒倒、莫名其妙的感情。

她虽然闭着眼睛，却还是可以想象到这大头鬼现在的样子。

“现在他一定是神气活现，洋洋得意。”

现在他不得意谁得意？

连无色大师都已败在他手里。

他们的阴谋计划，现在眼看已大功告成，再也没有一个能阻挠他们的人。

田思思以前也曾听到过很多有关阴谋和恶徒的故事，无论多么复杂周密的阴谋，到后来总是要被人揭穿，总是要失败的。

善良正直的一方，迟早总有胜利出头的时候。

但现在，她亲身遭遇到的情况，竟和她听到的故事完全不同。

现在恶徒已得胜，阴谋已得逞，好人反而要被打进悲惨黑暗的地狱里。

田思思真恨，不但恨自己，恨这些卑鄙下流无耻的恶徒，也恨这世界。

这世界上难道已没有天理？

杨凡果然是满脸神气活现、洋洋得意的样子。

他有理由得意。

柳风骨已走过来，用力拍着他的肩，笑道：“好兄弟，你真有两下子，这一战打得真漂亮。”

杨凡淡淡道：“其实那也没什么。”

张好儿抢着道：“谁说那也没什么？江湖上能击败少林护法的人，又有几个？”

杨凡微笑道：“其实他功力的确比我深厚得多，我只不过靠了几分运气而已。”

柳风骨道：“那绝不是运气，是你的战略运用成功。”

张好儿又抢着道：“你究竟是怎么打倒他的？说给我们听听好不好？”

杨凡缓缓道：“少林的罗汉伏虎拳，经过十余代少林高僧的修正、改

进，到现在几乎已无懈可击，我也知道他将这趟拳一施展开来，我绝不可能有击倒他的机会，所以……”

王大娘也忍不住道：“所以你怎么样？”

杨凡道：“所以我只有等，等他将这路拳的一百零八招打完，等着他变招提气的那一瞬间，用尽全力，给他一下子。”

张好儿笑道：“你果然一下子就将他打倒了。”

柳风骨道：“这一下子说来容易，其实可真不简单，那不但要先想法子避开无色大师那一百零八招伏虎拳，而且还得算准他换气的时候，算准他空门在哪里，时间部位都要拿捏得连半分都不能错，因为这种机会只要一错过，就永远不会再来的。”

王大娘忽又问道：“那两个小和尚呢？”

杨凡微笑道：“那两个也不是小和尚，也是少林寺中有数的硬手。”

王大娘笑道：“你当然也把他们一起收拾了。”

杨凡道：“没有。”

王大娘道：“没有？你难道……”

杨凡道：“他们已走了。”

王大娘愕然道：“你怎么能让他们走？”

杨凡道：“我故意放他们走的。”

王大娘道：“为什么？”

杨凡笑了笑，道：“因为我要让他们回去，告诉少林寺的门下，多事和尚是死在谁手里的。”

王大娘想了想，嫣然道：“脑袋大的人，想得果然比别人周到些。”

秦歌一直瘫在椅子上，像已奄奄一息，此刻忽然道：“你们如此陷害

我，难道就为了怕田思思嫁给我？”

柳风骨道：“我们也并不完全是为了这原因。”

秦歌道：“还有什么原因？”

柳风骨道：“多事和尚实在太多事，我久已想除掉他！”

秦歌道：“可是你又怕少林寺的门下来报复？”

柳风骨微笑道：“现在我的确不愿和少林寺正面冲突，再过几年，情况也许就不同了。”

秦歌道：“所以你现在就要找个替死鬼？”

柳风骨笑道：“其实我跟你也没什么特别难过的地方，只不过当时想不着更好的替死鬼，所以只好找到你了。”

秦歌冷笑道：“其实你早就跟我难过得很。”

柳风骨道：“哦？”

秦歌道：“因为我忽然蹿起来，这两年我的名头已经比你响，你早已把我看成眼中钉，迟早总要想法子来修理我的，这就叫一计害双贤，一下子就拔掉两个眼中钉。”

柳风骨悠然道：“你既然一定要这么想，我也不必否认。”

秦歌道：“现在我只问你，多事和尚究竟被谁杀的？”

柳风骨道：“你猜呢？”

秦歌道：“你！当然是你！”

柳风骨道：“你看见了？”

秦歌道：“我虽然没有看见，但却知道当时多事和尚从翻板上掉下去的时候，你已在下面等着，趁他身形还未站稳，就给了他致命的一击。”

柳风骨道：“然后呢？”

秦歌道：“然后你就将他的尸身，从地道中送到后面密室里去。”

柳风骨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秦歌道：“因为你要争取时间，你将我们诱到密室中去，为的就是要趁这一段时间，将外面布置好，等我们出去时，外面已又是个赌场。”

柳风骨沉着脸道：“说下去。”

秦歌道：“同时你故意透露消息给无色大师，说多事和尚有了危难，要他在那时赶到赌场去。”

柳风骨道：“我怎么知道他一定会及时赶到？”

秦歌道：“多事和尚不但是无色大师的师弟，而且从小就跟着这位师兄练武，两人的情感就如同父母手足一样，无色大师若知道这小师弟有了危难，当然会不顾一切赶去的。”

柳风骨道：“还有呢？”

秦歌道：“你为了要让无色大师亲眼看到当时的情况，所以一定要将时间算得很准确，而且早已收买了一批人，要他们做赌场中的赌客，好在无色大师面前作伪证。”

柳风骨道：“然后呢？”

秦歌道：“被多事和尚强迫剃光了头的那些人，虽然本也是你的心腹手下，但你为了要将这件事做得天衣无缝，死无对证，所以不惜杀了他们灭口。”

柳风骨道：“我在哪里杀他们的？”

秦歌道：“就在这里。”

他喘了口气，接着又道：“这梵音寺本是个古寺，远在梁武帝屠僧时，寺已落成，寺僧们为了避祸，所以在庙里建造了很多地道复壁。”

柳风骨冷冷道：“再说下去。”

秦歌道：“在这里杀人不但隐秘，而且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埋葬尸体，要布置埋伏暗卡也很容易，所以你才会选择这里做你的狗窝。”

他冷笑着，接着道：“所以你们这一群公狗母狗，才会约在这里相见，等着吃你们的狗屎。”

柳风骨冷冷地看着他，道：“还有没有？”

秦歌道：“没有了，现在狗屎眼看已经快被你们吃到，我还有什么话可说。”

柳风骨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是聪明人，我们一直低估了你。”

秦歌道：“多事和尚究竟是不是你杀的？”

柳风骨淡淡道：“我很少杀人，若非多事和尚这样的高僧，还不配我亲自出手。”

他悠然接着道：“我杀的一向只不过是名士、高僧、英雄、美人。”

秦歌道：“我呢？”

柳风骨冷笑道：“你还不配。”

杨凡忽然道：“但你也不必着急，我们总会找个合适的人来杀你的。”

秦歌冷笑道：“我想死了。我情愿死，也不愿再看你们这群饿狗的嘴脸。”

杨凡也不生气，淡淡地笑道：“饿狗至少总比死狗好。”

柳风骨忽又道：“你会的武功很杂，不知道有没有学过少林派的拳法？”

杨凡笑道：“练武的人，没练过少林拳法的，只怕还不多。”

少林拳的确太普遍，只不过练少林拳的人虽多，能得到其中精髓的，加起来也许还不到十个。

柳风骨道：“你既然练过少林拳，这件事就交给你了。”

杨凡道：“哪件事？”

柳风骨道：“最后一件事。”

他微笑着，接道：“你只要用少林拳在秦大侠的玄机穴重重一击，再用秦大侠的刀，刺在无色大师的咽喉里，我自然会找人将他们送到嵩山去。”

张好儿抢着道：“我明白了，你要叫少林寺的人，以为他们是在决战之下，同归于尽的。”

王大娘笑道：“这么样一来，秦歌虽然杀了无色大师，但无色大师总算也替他师弟报了仇，这件公案到此就算结束了。”

张好儿笑道：“我们这计划，也就完全大功告成，只等着喝喜酒了。”

柳风骨悠然笑道：“所以我说这是最后一件事，也是最容易的一件事。”

杨凡忽然摇了摇头，道：“你们全都错了。”

柳风骨皱了皱眉，道：“怎么错了？”

杨凡道：“依我看，这才是最困难的一件事。”

张好儿道：“为什么困难？现在要杀他们，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杨凡淡淡地笑了笑，道：“你若认为很容易，你为何不去杀他们？”

张好儿眨了眨眼，道：“你若不肯动手，我动手也没关系。”

她扬起了一双春葱般的玉手，吃吃地笑道：“你莫以为我这双手只会摸男人的脸，有时候它也会变得很硬很硬的，硬得叫你吃不消。”

杨凡道：“哦？”

张好儿道：“你不信？”

她忽然从怀里拿出铁护手，戴在她那柔若无骨的玉手上，嫣然道：“现在你信不信？你要不要试试？”

杨凡笑道：“既然已经有人试，我又何必抢人家的生意？”

张笑儿笑道：“你总算不笨。”

柳风骨已沉下了脸，忽然道：“慢着。”

张好儿道：“你别瞧不起我，少林派的拳法，我也练过的，不信你就看这一招伏虎扬威。”

她忽然蹿到秦歌面前，沉腰坐马，“呼”地一拳击出！

这一拳果然很有少林拳的架子，也很够力。

可是这一拳并没有打到秦歌身上。

她的手突然被秦歌捉住！

看来已软得就像一摊泥般的秦歌，竟忽然间又变得硬了起来。

他的手硬得就像是一道铁匣。

张好儿用尽力量，也挣不脱他的手，突又飞起了一脚。

她的脚也被捉住。

她脸上已变得惨无人色。

杨凡这才叹了口气，淡淡道：“我说这才是最困难的事，现在你们总该相信了吧。”

柳风骨冷冷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田思思也在看着，并且已看呆了。

她实在弄不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只听一人厉声道：“你杀的是名士高僧、英雄美人，我杀的是佞臣逆子、无耻小人，今日我就为你这小人开一开杀戒！”

无色大师。

忽然间，无色大师竟也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他身材虽枯瘦矮小，但宝相庄严，看起来就像是个十丈高的巨人。

王大娘也已面色惨变，忽然转身，就想往外面冲出去。

秦歌一手提着张好儿的腕子，一手提着她的脚，忽然将她提起来一抡。

张好儿的人就飞了起来，扑到王大娘身上，两个人就一起扑倒在地。

秦歌笑道：“这就对了，你们本是好姐妹，谁也不能抛下谁走的。”

王大娘挣扎着，转过身，忽然张开嘴，重重地一口咬住了张好儿的耳朵。

张好儿惨呼一声，扼住了她的咽喉。

王大娘曲起腿，用膝盖猛撞张好儿的小肚子。

她们就是这种人。

能够彼此利用的时候，她们就是好姐妹，到了大难临头时，她们就变成了疯狗，你不咬我，我也要咬你。

她们就是这种不是人的人。

柳风骨突然走过去，一把拉住了张好儿，正正反反给了她十几个耳刮子，再拉起王大娘，也给了她十几个耳刮子。

两个人被打得满脸是血，连动都不敢动。

柳风骨这才转过身，淡淡一笑，道："这种女人就不知羞耻为何物，在下本不该要她们参与大事的，倒让三位见笑了。"

到这种时候，他居然还能沉得住气。

秦歌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看来一个人要做大侠真不容易，不但要心黑手辣，脸皮也得比别人厚些才行。"

杨凡微笑道："但大侠也并不是全都像这样子的，像他这样子的大侠，世上还没有几个。"

柳风骨道："像阁下这样的好朋友，世上只怕不多。"

杨凡笑道："的确不多。"

柳风骨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现在我才知道，交朋友的确是件不太容易的事。"

杨凡道："有些事其实你本来早就该想到的。"

柳风骨道："哦？"

杨凡道："你难道还不明白我的意思？"

柳风骨道："我很想明白！"

杨凡道："你这里防守得很好，里里外外至少有三十六道暗卡，无论谁只要走近这里周围百丈之内，你立刻就知道。"

柳风骨道："你只算错了一点，这里的暗卡一共有四十九道。"

杨凡道："所以无论谁要找你算账，还没有走进这里，你早已远走高

飞。”

柳风骨道：“要找到我的确不容易。”

杨凡道：“何况，就算能找到你，也未必能抓住你害人的证据，你当然绝不会承认多事和尚是死在你手上的。”

柳风骨道：“所以你只有用这法子，才能将他们带到这里来？”

杨凡道：“我让田思思一个人先进来，为的就是要你认为已可以放手对付她，我绝不能让你对这件事起一点点疑心。”

柳风骨道：“所以你就连她也一起瞒住？”

杨凡道：“因为她不是个会说谎的人，若已知道这秘密，一定会被你看出破绽的。”

柳风骨轻轻叹息，道：“但若换了我，我就舍不得让她这样子害怕担心，看来你实在一点也不懂得怜香惜玉。”

杨凡道：“但我却懂得怎么叫一个不老实的人说实话。”

柳风骨道：“哦？”

杨凡道：“我只有用这法子，才能叫你在无色大师面前说实话。因为这件事的确已死无对证，你若不亲口招认，就根本没法子洗清秦歌的罪名。”

柳风骨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做得很好，的确做得太好了。”

杨凡笑道：“你是不是也很佩服我？”

柳风骨道：“我一直都很看得起你，一直都将你当我的好朋友看待，想不到你……”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脸上的表情好像痛苦得要命，好像痛苦得连话都说不下去。

杨凡却又笑了笑，道：“你真的一直将我当朋友？”

柳风骨道：“你自己难道不明白？”

杨凡道：“我当然明白，而且太明白了，不明白的是你。”

柳风骨道：“哦？”

杨凡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去找你？”

柳风骨道：“我只知道自从那一天开始，我就跟你交上了朋友，是你要来对付我，我从来就没有想到要对付你。”

杨凡道：“所以你还是不明白。”

柳风骨道：“不明白什么？”

杨凡道：“是你先想要对付我，所以我才会去找你。”

柳风骨道：“我几时对付过你？”

杨凡道：“很久以前。”

他不让柳风骨开口，接着又道：“我问你，你一心想田家的财产，为的是什么？”

柳风骨道：“因为我需要钱。”

杨凡道：“你为什么忽然急着要钱？”

柳风骨道：“因为我要做一件大事，做大事总是需要钱的。”

杨凡道：“这件大事是什么事？”

柳风骨目光闪动，沉吟着道：“这件事难道你已经知道了？”

杨凡笑了笑，道：“我只知道江湖中最近又出现了一个叫‘七海’的秘密组织。”

柳风骨道：“你还知道什么？”

杨凡道：“我也知道这组织为的是要对付山流的，因为这组织的老大，在暗中做了很多见不得人的生意，都被山流破坏了。”

他笑了笑，又道：“我当然也知道这组织的老大就是你。”

柳风骨的脸色好像有点变了，瞪着他看了很久，才一字字道：“这件事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杨凡道：“不但有关系，而且关系很大。”

柳风骨道：“你……你难道也是山流的人？”

秦歌忽然也笑了，接着道：“若没有他，又怎会有山流？”

柳风骨就好像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过了很久，才能说得出话来。

他长叹了一声，苦笑道：“我一直猜不出山流的龙头大哥是谁，一直想找到他，想不到这个人每天都跟我见面的。”

杨凡微笑道：“你若真的将我当朋友，为什么不要我参加你的组织？”

柳风骨道：“因为……”

杨凡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若没法子说出口，我可以替你说，那只不过因为你利用我做过这件事之后，就不会让我再活着的。”他淡淡地接着下去道，“像‘七海’这种严密的组织，当然不需要一个已经快死的人。”

柳风骨道：“至少我要你做的，并不是坏事，你并没有吃亏。”

杨凡道：“哦？”

柳风骨道：“我要你表演英雄救美人，又给你这样的美人做老婆，像这么好的事，有很多人都愿意抢着来做的。”

杨凡道：“但你却绝不会去找别人。”

柳风骨道：“不错，就因为我看得起你，拿你当朋友，所以才没有去

找别人。”

杨凡道：“不是这原因。”

柳风骨道：“不是？”

杨凡道：“你找我，只不过因为没有人比我长得更像杨凡，你早就想找这么样一个人了。”

柳风骨道：“为什么？”

杨凡道：“因为你想要我冒充杨凡，去田家骗婚。”

柳风骨道：“我不怕被人揭穿？”

杨凡道：“没有人能揭穿，杨三爷眼已失明，耳已失聪，只因他壮年时结怨不少，生怕仇家找上门，所以这件事江湖中极少有人知道。”

柳风骨沉吟着，道：“但前几天还有人看到他。”

杨凡道：“那只不过是杨三爷自己用的替身。”

柳风骨道：“替身？”

杨凡道：“就因为杨三爷不愿江湖中人知道他已残废失明，所以自己找了个替身，每年替他到江湖中来走动一两次。”

柳风骨道：“这替身难道也分不清杨凡的真假？”

杨凡道：“他根本也很少能见到杨凡的面。”

柳风骨道：“田二爷呢？”

杨凡道：“田二爷近几年来，根本就没有见到过杨凡。”

柳风骨道：“真的杨凡若回来了呢？”

杨凡道：“他失踪已有三四年，有人说他已做了和尚，也有人说他已经死了，你算准了他绝不会忽然出现的。”

柳风骨道：“他的朋友呢？”

杨凡道：“他脾气本就有点古怪，本就很少和人接近，接近他的人，脾气大多比他更古怪，你当然也算准这些人不会去喝酒的。”

他笑了笑，又道：“何况，就算杨凡和他的朋友忽然出现，你也一定有法子对付他们，叫他们永远没法子露面。”

柳风骨沉默着，似已默认。

杨凡又道：“这件事本来已计划得很好，谁知事情忽又有了变化。”

柳风骨道：“什么变化？”

杨凡道：“变化就发生在田二爷身上。”

柳风骨皱了皱眉，道：“你知道他已经死了？”

杨凡道：“我本已有些怀疑，直到今天晚上，才完全证实。”

柳风骨道：“怎么证实的？”

杨凡笑了笑，道：“你莫非已忘记王大娘还有个比男人更豪爽洒脱的妹妹？”

柳风骨道：“你已见过她？”

杨凡点了点头，道：“这消息你一直都瞒着我，就因为田二爷既已去世，你已用不着我，已准备一脚把我踢开。”

柳风骨看着他，又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如此复杂的事，想不到你居然知道得这么清楚。”

杨凡道：“我的确知道得很清楚。”

柳风骨道：“有些事你本来绝不该知道的。”

杨凡道：“你想不出我怎会知道的？”

柳风骨苦笑道：“我实在想不出。”

杨凡又笑了笑，道：“那只不过因为你还有一件事不明白，这件事才是最大的关键。”

柳风骨道：“哪件事？”

杨凡悠然道：“杨凡本来就是我，我本来就是杨凡。”

他微笑着接道：“你当然绝对想不到，这假杨凡就是真杨凡。”

柳风骨这才真的怔住。

杨凡道：“这几年来我忽然失踪，既没有做和尚，也没有死，只不过因为山流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我才一直没有在江湖中露面。”

柳风骨脸色苍白，再也说不出话来。

杨凡回头向秦歌笑了笑，道：“这件事实在很复杂，连你也许直到现在才明白。”

秦歌叹了口气，苦笑道：“说老实话，我直到现在还是不太明白。”

杨凡道：“我岂非已将每个细节都说出来了么？”

秦歌道：“你虽然说出来了，我却没法子记得住。”

他看着杨凡的头，忽又笑道：“我又没有你这么大的脑袋，怎么能记得住这么多乱七八糟的头绪？”

杨凡也笑了，道：“其实你只要仔细地再想一遍，就会发觉这件事非但一点也不乱七八糟，而且很合理。”

秦歌道：“很合理？”

杨凡道：“这件事的头绪虽多，但结局却只有一种，而且是早已注定了的。”

秦歌道：“早已注定要有什么样的结局？”

杨凡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又转头看看柳风骨。道：“无论谁都不会无缘无故去买口棺材，是不是？”

柳风骨点点头。

他也不能不承认，若没有死人，谁也不会去买口棺材。

杨凡道：“你并不知道无色大师和秦歌会到这里来。”

柳风骨道：“我不知道。”

杨凡道：“所以这口棺材，你本来是为我准备的，是不是？”

柳风骨道：“这口棺材并不坏。”

杨凡道：“有了死人，就不能没有棺材；有了棺材，也不能没有死人。”

柳风骨看着秦歌，又看了看无色大师，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的意思现在我总算已完全明白了。”

杨凡道：“所以现在我也不必再说什么……也许有一句话。”

柳风骨道：“哪句话？”

杨凡道：“请君入棺。”

第三十二章 大人物

01

“柳风骨已死了多久？”

“九个月。”

“九个月并不长，有时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但这九个月却真长。”

“那只因你心里还是很闷。”

“我总觉得若不是我太荒唐，爹爹就不会死得那么快的！”

“现在你已经长大了，为什么还会有这种小孩子的想法？”

“你叫我怎么想？”

“你并没有对不起别人，也没有对不起自己，这就已够了。”

“可是我……”

“你应该出去走走，多看看，多听听，你心胸就会变得开朗起来的。”

“你要我到哪里去？”

“江南——你岂非早就想到江南去？”

02

江南。

江南春浓。

长堤翠柳，水绿如蓝。

田思思挽着杨凡的手，漫步在长堤上。

秦歌和田心走在他们前面，鲜红的丝巾在春风中飞扬。

飞扬着的红丝巾，轻拂着田心的脸。

田思思忽然笑了笑，道："这小鬼终于长大了，我本来几乎以为她永远都长不大的。"

杨凡微笑着道："你也长大了，我本来也几乎以为你永远都长不大的。"

只有经过忧患的人，才会真正懂得生命的意义，才会真正长大。

田思思的确长大了。

她看来更沉静，也更美。

杨凡似在沉思着，慢慢地说道："田心实在是个很忠实的朋友，为了你，她什么事都肯做，若不是她肯冒险，柳风骨也许还不会那么容易上当。"

田思思道："那次她的确连我都骗过了。"

杨凡道："我一直觉得，我们应该想个法子谢谢她。"

田思思道："你说什么法子呢？"

杨凡看着那飞扬的红丝巾，微笑着道：“我们不如就送她一条红丝巾吧。”

田思思也笑了，笑得真甜。

只有生活在感情与幸福中的女人，才能笑得这么甜。

长堤外，红男绿女，成双成对。

春天本就是属于情人们的。

现在正是春天。

田思思满面春风，心里甜甜的，看着这些人，只希望每个人都和她同样幸福，同样快乐。

忽然间，也不知是谁在呼喊：“岳大侠也来游湖了，就是威震天下的岳环山岳大侠。”

人群立刻向湖岸上涌了过去，成名的英雄本就是人人都想看一看的。

杨凡忽又笑道：“你是不是也想去看看？”

田思思眨眨眼，道：“看谁？”

杨凡道：“岳环山，他本来岂非也是你心目中的大人物？”

田思思道：“但现在我却不想看他了！”

杨凡道：“为什么？”

田思思抬起眼，凝视着他，眼波温柔如春水，轻轻道：“因为我已找到了一个真正的大人物，在我心里，天下已没有比他更伟大的大人物。”

杨凡也故意眨了眨眼，道：“这个人是谁？”

田思思嫣然一笑，附在他耳旁，轻轻道：“就是你，你这个大头鬼。”

《大人物》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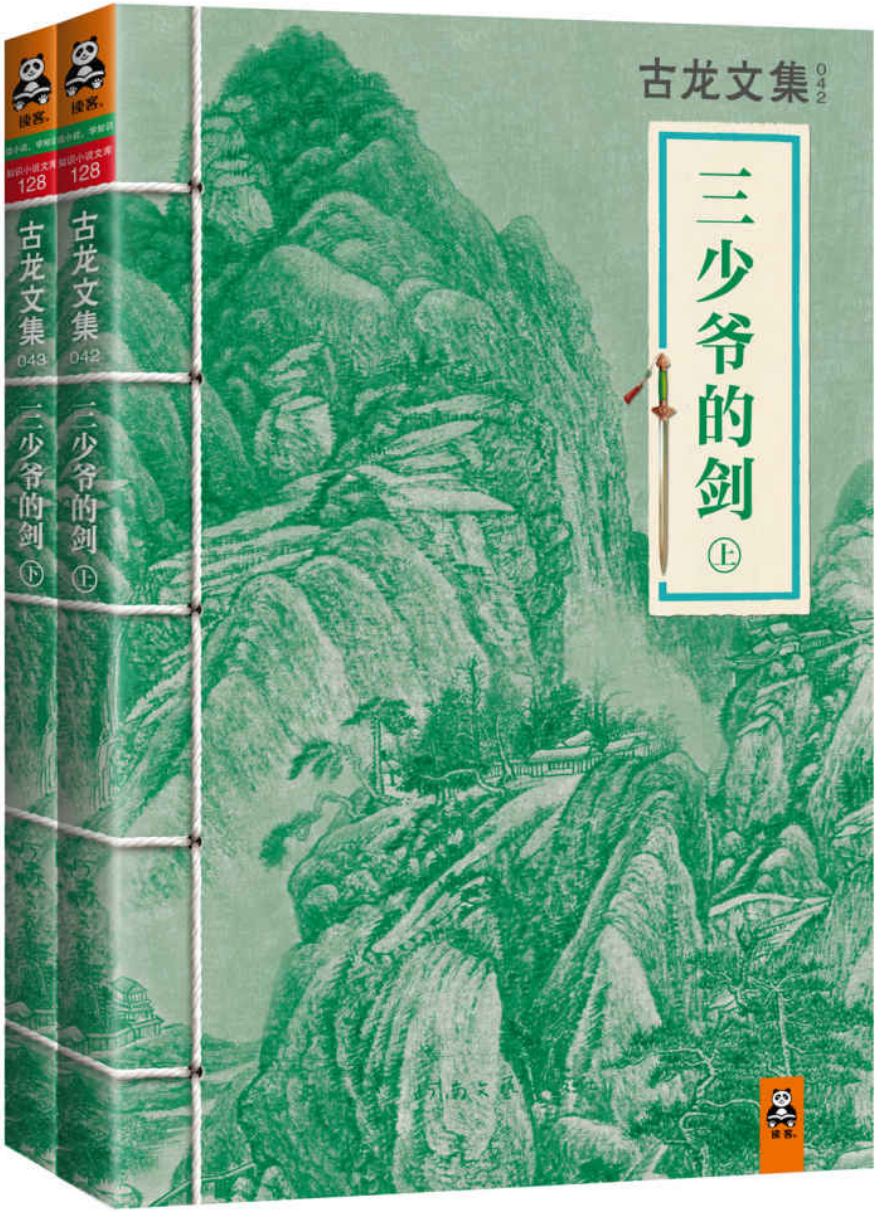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42
三少爷的剑 (上)
读客
古龙文集 042
三少爷的剑 (上)
古龙文集 043
三少爷的剑 (下)
知识小说文库 128

古龙文集·三少爷的剑

第一章 一箭穿心
第二章 时来运转
第三章 千蛇怪剑
第四章 痴女情恨
第五章 狮子开口
第六章 飞来艳福
第七章 祸上身来
第八章 醉意如泥
第九章 深藏不露
第十章 剑在人在
第十一章 落魄浪子
第十二章 深情似海
第十三章 青衣军师
第十四章 有恃无恐
第十五章 人事无常
第十六章 步步杀机
第十七章 渐露端倪
第十八章 判若两人
第十九章 管鲍之交
第二十章 不祥之兆
第二十一章 恐怖黑杀
第二十二章 奇幻身法
第二十三章 江南慕容
第二十四章 地破天惊
第二十五章 舍我其谁
第二十六章 久别重逢
第二十七章 聚短离长
第二十八章 身经百战
第二十九章 患难相共
第三十章 千红剑客
第三十一章 存心送死
第三十二章 胸有成竹
第三十三章 血洗红旗
第三十四章 铁骑快剑
第三十五章 一朵珠花
第三十六章 欣逢知己
第三十七章 看破生死
第三十八章 口诛笔伐
第三十九章 赌剑决胜
第四十章 预谋在先
第四十一章 看轻生死

第四十二章 绝处逢生
第四十三章 了如指掌
第四十四章 夺命之箭
第四十五章 对手相逢
第四十六章 大惑不解
第四十七章 淡泊名利

第一章 一箭穿心

剑气纵横三万里。

一剑光寒十九洲。

残秋。

木叶萧萧，夕阳满天。

萧萧木叶下，站着一个人，就仿佛已与这大地秋色融为一体。

因为他太安静。

因为他太冷。

一种已深入骨髓的冷漠与疲倦，却又偏偏带着种逼人的杀气。

他疲倦，也许只因为他已杀过太多人，有些甚至是本不该杀的人。

他杀人，只因为他从无选择的余地。

他掌中有剑。

一柄黑鱼皮鞘，黄金吞口，上面缀着十三颗豆大明珠的长剑。

江湖中不认得这柄剑的人并不多，不知道他这个人的也不多。

他的人与剑十七岁时就已名满江湖，如今他年近中年，他已放不下

这柄剑，别人也不容他放下这柄剑。

放下这柄剑时，他的生命就要结束。

名声，有时就像是个包袱，一个永远都甩不脱的包袱。

“九月十九，酉时。洛阳城外古道边，古树下。洗净你的咽喉，带着你的剑来！”

酉时日落。

秋日已落，落叶飘飘。

古道上大步走来一个人，鲜衣华服，铁青的脸，一柄长剑斜插在肩后，一双眸子却像是出了鞘的剑，正盯在树下的剑上。

他的脚步沉稳，却走得很快，停在七尺外，忽然问：“燕十三？”

“是的。”

“你的夺命十三剑，真的天下无敌？”

“未必。”

这个人笑了，笑得讥诮而冷酷，道：“我就是高通，一剑穿心高通。”

“我知道。”

“是你约我来的？”

“我知道你正在找我。”

“不错，我是在找你，因为我一定要杀了你。”

燕十三淡淡道：“要杀我的人并不止你一个。”

高通道：“因为你太有名，只要杀了你，就可以立刻成名。”

他冷笑着，又道：“要在江湖中成名并不容易，只有这法子比较容易。”

燕十三道：“很好。”

高通道：“现在我已来了，带来了我的剑，洗净了我的咽喉。”

“很好。”

“你的心呢？”

“我的心已死。”

“那么我就让它再死一次。”

剑光一闪，剑已出鞘，闪电般刺向燕十三的心。

一剑穿心。

就只这一剑，他已不知刺穿多少人的心，这本是致命的杀手！

可是他并没有刺穿燕十三的心，他的剑刺出，咽喉突然冰冷。

燕十三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咽喉。

刺入了一寸三分。

高通的剑跌落，人却还没有死。

燕十三道：“我只希望你知道，要成名并不是件很好受的事。”

高通瞪着他，眼珠已凸出。

燕十三淡淡道：“所以你还不如死了的好。”

他拔出了他的剑，慢慢地从高通咽喉上拔了出来，很慢很慢。

所以鲜血并没有溅在他身上。

这种事他很有经验，衣服若是沾上血腥，很不容易洗干净。

——要洗净手上的血腥岂非更不容易？

暮色更深。

剑上的血已滴尽。

剑入鞘时，暮色中又出现了四个人。

四个人，四柄剑！

四个人的衣着都极华丽，气派都很大，最老的一个须发都已全白，最年轻的犹在少年。

燕十三不认得他们，却知道他们是谁。

年纪最老的成名已四十年，一直在关外，独创的“飞鹰十三刺”名震边陲。

这次他入关，为的就是找燕十三。

他不信他的飞鹰十三刺，比不上燕十三的夺命十三剑。

年纪最轻的，是江湖中的后起之秀，也是点苍门下最出类拔萃的弟子。

他有天才，他肯吃苦。

他的心也够狠。

所以他才出道一年，“无情小子”曹冰的名字已震动了江湖。

另外两个人当然也是高手。

清风剑的剑法轻灵飘忽，剑出如风。

铁剑镇三山的剑法沉稳雄浑，一柄剑竟重达三十三斤。

燕十三知道他们，他们来，本就是他约来的。

四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他，谁也没有去看地上的尸体一眼。

他们不愿在出手前，就折了自己的锐气，地上死的无论是什么人，都跟他们没有关系。

只要自己能活着，无论什么人的死活，他们全都不在乎。

燕十三笑了笑，笑容也很疲倦，道：“想不到你们都来了。”

关外飞鹰冷冷道：“我本来以为你只约了我一个人。”

燕十三淡淡道：“能够一次解决的事，为什么要多费事。”

曹冰抢着道：“来了四个人，谁先出手？”

他很急。

他急着要成名，急着要杀燕十三。

铁剑镇三山道：“我们可以猜拳，胜的就先出手。”

燕十三道：“不必。”

铁剑镇三山道：“不必？”

燕十三道：“你们可以一起出手！”

关外飞鹰怒道：“你将我们当作了什么人，怎么能以多欺少！”

燕十三道：“你不肯？”

关外飞鹰道：“当然不肯。”

燕十三道：“我肯！”

他的剑已出鞘。剑光如飞虹掣电，忽然间就已从他们四个人眼前同

时闪过。

他们想不肯也不行了。他们的四柄剑也同时出鞘，曹冰的出手最快，最狠，最无情。

关外飞鹰已纵身掠起，凌空下击，飞鹰十三式本就是七禽掌一类的武功，以高击下，以强凌弱。

只可惜他的对手更强。

曹冰霎时间已刺出九剑。他并没有去注意别的人，只盯着燕十三，他唯一的愿望，就是要这个人死在他剑下。

可惜他这九剑都刺空了，本来在他眼前的燕十三，已人影不见。他怔了怔，然后就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

地上已多了三个死人。

每个人咽喉上都多了一个洞。

关外飞鹰、清风剑、铁剑镇三山，这三位江湖中的一流剑客，竟在一瞬间就都已死在燕十三剑下。

曹冰的手冰冷。他抬起头，才看见燕十三已远远地站在那棵古树下。

杀人的剑已入鞘。

曹冰的手握紧，道："你……"

燕十三打断了他的话，道："我还不想杀你！"

曹冰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因为我想再给你个机会来杀我。"

曹冰手上的青筋凸起，额上的冷汗如豆，他不能接受这种机会。这是种侮辱。可是他又不愿放弃这机会。

燕十三道：“你回去，练剑三年，不妨再来杀我。”

曹冰咬着牙。

燕十三道：“点苍的剑法很不错，只要你肯练，一定还有机会。”

曹冰忽然道：“三年后你若已死在别人剑下如何？”

燕十三笑了笑，道：“那么你就可以去杀那个杀了我的人。”

曹冰恨恨道：“你最好多多保重，最好不要死！”

燕十三道：“我也希望会如此！”

暮色更深，黑暗已将笼罩大地。

燕十三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着黑暗最深处，忽然道：“你好。”

过了很久，黑暗中果然真的有了回应，道：“我不好。”

冰冷的声音，嘶哑而低沉。一个人慢慢地从黑暗中走出来，乌衣乌发，乌鞘的剑，乌黑的脸上仿佛带着种死色，只有一双漆黑的眸子在发光。他走得很慢，可是他整个人都好像是轻飘飘的，他的脚好像根本没有踏在地面上，就像是黑暗中的精灵鬼魂。

燕十三的瞳孔忽然收缩，忽然问：“乌鸦？”

“是。”

燕十三长长吐出口气，道：“想不到我终于还是遇见了你！”

乌鸦道：“遇见我并不是好事。”

真的不是。

乌鸦不是喜鹊，没有人喜欢遇见乌鸦。在很古老的时候，就有种传说——乌鸦来时，必有灾祸。这次他带来的是什么灾祸？

——也许他本身就是灾祸，一种无法避免的灾祸。

既然无法避免，又何必再为它烦恼忧虑？燕十三已恢复冷静。

乌鸦盯着他，盯着他的剑，道：“好剑！”

燕十三道：“你喜欢剑？”

乌鸦道：“我只喜欢好剑，你不但有一手好剑法，还有柄好剑。”

燕十三道：“你想要？”

乌鸦道：“嗯。”

他的回答率直而干脆。

燕十三笑了。这次他的笑容中已不再有那种疲倦之意，只有杀气！他知道自己终于遇见了真正的对手。

乌鸦道：“喜鹊报喜，乌鸦报的却是忧难和灾祸。”

燕十三道：“你是来报祸的？”

乌鸦道：“是。”

燕十三道：“我有灾祸？”

乌鸦道：“有。”

燕十三道：“我的灾祸就是你？”

乌鸦道：“不是。”

燕十三道：“不是你是什么？”

乌鸦道：“是你的剑！”

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这道理燕十三当然明白，他的名气和他的剑，就像是麝的香，羚羊的角。

乌鸦道：“我已收藏了十七柄剑。”

燕十三道：“不少。”

乌鸦道：“十七柄都是名剑。”

燕十三道：“看来你杀的名人也不少。”

乌鸦道：“高通和老鹰的剑我要。”

燕十三道：“收殓他们的尸身，四柄剑都给你。”

乌鸦道：“我只要剑，不要死人！”

燕十三道：“可是你只要死人的剑。”

乌鸦道：“不错！”

燕十三道：“你杀了我，我的剑也给你！”

乌鸦道：“当然。”

燕十三道：“很好。”

乌鸦道：“不好。”

燕十三道：“什么不好？”

第二章 时来运转

乌鸦道：“现在我还没有把握能杀你！”

燕十三大笑。

他忽然发现这个人果然是个乌鸦，乌鸦至少不会说谎。

乌鸦道：“尤其是你刚才刺杀关外飞鹰的那一剑。”

燕十三道：“你破不了那一剑。”

乌鸦道：“我也想不出有谁能破得了那一剑。”

燕十三道：“你认为那已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乌鸦道：“七大剑派，四大世家中的高手我都见过。”

燕十三道：“你觉得他们如何？”

乌鸦道：“他们的剑法太保守，对自己的性命看得太重，所以他们不如你。”

燕十三叹了口气，道：“你的眼光很不错，见识却不广。”

乌鸦道：“哦？”

燕十三道：“我就知道有个人，要破我那一剑，易如反掌。”

乌鸦动容道：“你见过他的剑法？”

燕十三点点头，叹道：“那才真正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乌鸦道：“这个人是谁？”

燕十三没有直接回答，却伸出了三根指头。

乌鸦道：“三手剑金飞？”

据说三手剑与人交手时，就好像有三只手一样，一把剑也好像变成了三把。他的剑法之快，招式变化之多，只听这名字就已可想而知。

燕十三却摇摇头，道：“真正要杀人，用不着三只手，也用不着三把剑。”

真正要杀人，一剑就够了。

乌鸦道：“你说的不是他？”

燕十三道：“不是！”

乌鸦道：“是谁？”

燕十三道：“是三少爷。”

乌鸦道：“哪一家的三少爷？”

燕十三道：“翠云峰下，绿水湖前。”

乌鸦的手握紧。

燕十三道：“他的那柄剑，也是柄天下无双的宝剑。”

乌鸦的瞳孔在收缩。

燕十三道：“可是我劝你千万莫要去见他。”

乌鸦忽然笑了。

他很少笑，他的笑容生涩而怪异。

燕十三道：“这句话并不是笑话。”

乌鸦道：“我笑的是你。”

燕十三道：“哦？”

乌鸦道：“你明知我既然已来了，就绝不会放过你。”

燕十三同意。

乌鸦道：“我虽然没把握杀你，你也一样没把握能杀我。”

燕十三承认。

乌鸦道：“所以你就想激我到翠云峰去，先去跟那位三少爷斗一斗。”

燕十三也笑了！

乌鸦道：“这句话是笑话？”

燕十三道：“不是，我笑的是我自己。”

乌鸦道：“哦？”

燕十三道：“因为我的心事，被你一眼就看出来了。”

乌鸦道：“现在你不愿跟我交手？”

燕十三道：“很不愿意。”

乌鸦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因为我还有个约会。”

乌鸦道：“什么样的约会？”

燕十三道：“死约会。”

乌鸦道：“约在哪里？”

燕十三道：“翠云峰下，绿水湖前。”

乌鸦道：“你明知斗不过他，你还要去？”

燕十三道：“死约会是不见不散的。”

乌鸦道：“难道你是故意去送死？”

燕十三又笑了笑，淡淡道：“难道你觉得活着很有趣？”

乌鸦闭上了嘴。

燕十三还在笑，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道：“练剑的人，迟早总难免要死在别人的剑下，连逃避都无处逃避。”

乌鸦沉默。

燕十三道：“我一生杀人无算，若能死在天下第一名家的剑下，死亦无憾了。”

乌鸦看着他，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好，你去。”

燕十三拱拱手，一句话都不再说，掉头就走。

他并没有走出很远，又停下，因为他发现乌鸦一直在后面跟着。就像是他的影子。

乌鸦也停下，看着他。

燕十三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乌鸦道：“哦？”

燕十三道：“我能去，你为什么不能去？”

乌鸦道：“你不笨。”

燕十三道：“可是你并不一定要跟着我一起去。”

乌鸦道：“一定要。”

燕十三道：“为什么？”

乌鸦道：“因为我不想错过你们那一战。”

他冷冷地接着道：“高手相争，必尽全力，我在旁边看着，一定可以看出你们剑法中的破绽来。”

燕十三叹了口气，道：“有理。”

乌鸦道：“这一战你们无论是谁胜谁负，最后活着的一个人必定是我。”

燕十三道：“因为那时战胜的人必定也已将力竭，你又已看出他剑法中的破绽，若是想杀他，正是个最好的机会。”

乌鸦道：“所以这机会我怎么能错过？”

燕十三道：“的确不能。”

他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还是有一点错了。”

乌鸦道：“哪一点？”

燕十三道：“三少爷的剑法中，根本没有破绽，完全没有！”

现在他们已开始喝酒。

最好的酒楼，最好的酒，他们一直都是派头很大的人。

燕十三道：“杀过人后，我一定要喝酒。”

乌鸦道：“没有杀人，我也喝酒。”

燕十三道：“喝过酒后，我一定要去找女人。”

乌鸦道：“没有喝酒，我也找女人。”

燕十三大笑，道：“想不到你竟是个酒色之徒。”

乌鸦道：“彼此彼此。”

他们喝得真不少。

燕十三道：“你既是个酒色之徒，今天我就让你一次。”

乌鸦道：“让什么？”

燕十三道：“让你付账。”

乌鸦道：“不必让，不客气。”

燕十三道：“这次一定要让，一定要客气。”

乌鸦道：“不必不必。”

燕十三道：“要的要的。”

别人吃饭通常都是抢着付账，他们却是抢着不要付账。

燕十三道：“要杀人时，我身上从不带累赘的东西，免得碍手碍脚！”

乌鸦道：“哦！”

燕十三道：“银子就是最累赘的东西。”

乌鸦同意。

一个人身上若是带了好几百两银子，还怎么能施展出轻灵的身法？

乌鸦道：“你可以带银票？”

燕十三道：“我讨厌银票。”

乌鸦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一张银票也不知经过多少人的手传来传去，脏得要命。”

乌鸦道：“你剑上的明珠可以拿去换银子。”

燕十三又笑了。

乌鸦道：“这是笑话？”

燕十三道：“天大的笑话。”

他忽然压低声音，道：“这些珠子都是假的，真的我早卖了。”

乌鸦怔住。

燕十三道：“所以今天我一定要客气，一定要让你。”

乌鸦道：“我若没有跟你来呢？”

燕十三道：“那时我当然会有别的法子，可是现在你既然已来了，我又何必再想别的法子？”

乌鸦也笑了。

燕十三道：“你笑什么？”

乌鸦道：“我笑你找错了人。”

他也压低声音，道：“我也跟你一样，今天本来也是准备来杀人的。”

燕十三道：“你也讨厌银票？”

乌鸦道：“讨厌得要命。”

燕十三也怔住。

乌鸦道：“所以我今天也一定要客气，一定要让你。”

燕十三正在叹气，掌柜的忽然走过来，赔笑道：“两位都不必客气，两位的账，楼下已经有人付了。”

是谁付的账？为什么要替他们付账？他们根本连想都没有想，问也

没有问，对他们来说，这些都不重要。

能够白吃白喝，总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

一个人在很愉快的时候，喝得也总是要比平时多些。可是他们还没有醉。

就在他们快要开始有点醉的时候，楼下忽然上来了两个女人。两个很好看的女人，打扮得也很好，正是最能让男人动心的那种女人。

快喝醉的时候，总是最容易动心的时候。

燕十三和乌鸦已经动了心，正准备想个法子勾引勾引她们。

谁知道她们根本用不着勾引。她们自己就来了。

“我叫小红。”

“我叫小翠。”

两个人笑得又甜又媚：“我们是特地来伺候两位的。”

燕十三看着乌鸦，乌鸦看着燕十三。

死在他们剑下的人，若是看见他们现在的样子，一定会觉得自己死得很冤枉。

现在他们看起来一点都不像是名满天下，杀人无情的剑客。

小红嫣然道：“两位是想在这里喝酒，还是想到我们那里去都没关系。”

小翠道：“反正两边的账都有人替两位付过了。”

世上虽然有不少好人好事，像这样的好事倒还不多。

乌鸦道：“这是你的运气？还是我的？”

燕十三道：“当然是我的。”

乌鸦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据说一个人快要死的时候，总是会转运的。”

这是第一天。

第二天也一样，不管他们走到哪里，都有人替他们付账。

是谁付的账？为什么？他们还是连问都不问，想也不想。

他们睡得很晚，起身也不早。每天只要他们一走出客栈的门，外面就有辆马车在等着，好像生怕他们晚上太累，走不动路。可是今天他们却想下车走走。

今天的天气很好。

乌鸦道：“翠云峰远不远？”

燕十三道：“不太远。”

乌鸦道：“像这么样走，我倒希望走远一点，愈远愈好。”

燕十三道：“我们可以慢慢地走。”

前面有片很大的树林，木叶居然还很苍翠。

燕十三道：“我们到树林里喝点酒好不好？”

乌鸦道：“酒呢？”

燕十三道：“你放心，只要我们想喝，自然会有人送酒来的。”

艳阳天。

他们在阳光照射的道路上走，车马在后面跟着，另一方的道路上，却有辆马车驶过来，驶入了树林后才停下。车上走下来三个大人，一个

小孩。

第三章 千蛇怪剑

大人们走了进去，一个青衣小帽，长得很清秀的孩子，却走了出来，拿出一根大红色的丝带，在外面的树枝上打了个结。小孩也走入林木深处，燕十三就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们还是换个地方去喝酒的好。”

乌鸦道：“这地方不好？”

燕十三道：“很好！”

乌鸦道：“既然很好，为什么要换？”

燕十三道：“因为这个。”

他指了指树枝上的红丝带。

乌鸦道：“这是什么意思？”

燕十三道：“这意思就是说，这地方暂时已成了禁地，谁都不能再进去。”

乌鸦冷笑道：“这是哪里的规矩？”

燕十三还没有开口，树林中忽然有琴声传了出来，悠扬悦耳的琴声，充满了幸福愉悦。

乌鸦的手却已握紧。

就在这时，道路上忽然奔来了十一骑快马，马上的骑士劲装急服，剽悍凶猛，每个人背上都有柄大刀，刀上的红绸迎风飞舞。快马一冲入

树林，骑士就翻身下马，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矫健。

江湖中真正的高手并不多，这十一人看来却都是高手。

动作最快的是条独臂大汉，一冲入树林，就厉声大喝：“你们拿命来吧！”

树林里的琴声没有停，听来还是那么悠扬悦耳，令人欢悦。

十一条大汉已冲进去。

乌鸦道：“这些人是不是太行来的？”

燕十三道：“嗯。”

乌鸦道：“太行大刀果然有胆子。”

燕十三道：“嗯。”

乌鸦道：“你看他们是干什么来的？”

燕十三道：“是来送死的！”

这句话刚说完，树林里就有个人飞了出来，重重地摔在地上。一摔在地上就不动了，连叫都没有叫出来。

这个人正是那最剽悍凶猛的独臂大汉。

悠扬的琴声还没有停。

树林里却不停地有人飞出来，一个接着一个，一共是十一个。

十一个人一飞出来，就摔在地上，连动都不会动了。

他们冲过去时，动作都很快。

他们出来时更快。

乌鸦冷冷道：“他们果然是来送死的。”

燕十三道：“想来送死的好像还不止他们这几个。”

乌鸦道：“还有我。”

燕十三道：“现在还轮不到你。”

乌鸦没有问下去。

他已经看见两个人从路上走过来，一个大人，一个小孩。大人的年纪并不大，最多也只不过三十岁，而且是个女人。看起来很娇弱，很秀气的女人，脸上带着说不出的悲伤之色。小的比刚才出来结丝带的孩子还要小，一双大眼睛滴溜溜地转。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又聪明，又可爱。

可是他要做的事却好像不太聪明。

他们正在往树林里走。

连乌鸦都不忍眼看着他们去送死，已经准备去拦阻他们。

他们也看见了树枝上的红丝带，那翠衫少妇忽然道：“解下来！”

孩子就垫起脚去解了下来，却拿出根翠绿的丝带系了上去，也打了个结。

然后两个人就慢慢地走入了树林。

两个人好像都没有看见地上的死尸，也没有看见乌鸦和燕十三。乌鸦本来准备去拦住他们的，现在不知为了什么，已改变了主意。燕十三更连动都没有动。

可是他们眼睛里却都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就在这时，树林里的琴声突然停顿。

风吹木叶，阳光满地。

琴声停顿后，过了很久很久，树林里都没有声音传出来。

谁也不知道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抚琴的人是谁？

琴声为什么会忽然停顿？

那少女和童子是不是也会像太行大刀们一样被抛出来？

这些事无论谁都一定很想知道的，乌鸦和燕十三也不例外。

所以他们还没有走，就连跟在后面的车夫，都瞪着双眼睛在等着看热闹。

没有热闹看。没有人被抛出来。

他们只听见了一阵脚步声，踏在落叶上，走得很轻，很慢。走在最前面的就是刚才把红丝带系上树枝的那个大孩子。两个人慢慢地跟在他身后，一男一女，看来像是对夫妻。他们的年纪都不太大，衣着都很考究，风度都很好。

男的腰悬长剑，看来英俊而潇洒，女的不但美丽，而且温柔。如果他们真的是夫妻，实在是很令人羡慕的一对，只不过现在两个人的脸都有点发白，心里仿佛有点气恼。

他们本来是准备上车的，看了看树林外的乌鸦和燕十三，又改变了主意。

两个人低声嘱咐了那孩子两句话，孩子就跑过来，用一双大眼睛瞪

着他们，道：“你们是不是已经来了很久？”

燕十三点点头。

孩子道：“刚才的事，你们都看见了？”

乌鸦点点头。

孩子道：“你知道咱们是从哪里来的？”

燕十三道：“火焰山，红云谷，夏侯山庄。”

孩子叹了口气，道：“你知道的事看来倒还真不少。”

他的声音虽然还是个孩子，口气神情却都老练得很。

燕十三道：“你叫什么名字？”

孩子板着脸：“你不必问我的名字，我也不是跟你们攀交情来的！”

乌鸦道：“你是干什么来的？”

孩子道：“我们公子想要向你们借三样东西，每个人三样！”

乌鸦道：“哪三样？”

孩子道：“一根舌头，两只眼睛。”

燕十三笑了。

乌鸦居然也笑了。

两个人忽然同时出手，一个人抓臂，一个人抓腿，同时低喝！

“飞吧，小子。”

孩子就飞了上去，“呼”的一声，就像是炮弹般直冲上天。

那位公子背负着双手，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但他的妻子却皱了皱眉。

这时候孩子才落下来。

乌鸦和燕十三又同时出手，轻轻地将他接住，轻轻地放在地上。孩子已吓得两眼发直，连裤裆都湿了。

燕十三微笑着拍了拍他的头，道：“没关系，我小时就常常被大人这样抛上去。”

乌鸦道：“这么样可以练胆子。”

孩子翻了翻白眼，已经准备开溜。

燕十三道：“你要来拿的东西，没有拿走，回去怎么交代？”

孩子道：“我……”

燕十三道：“我可以教你个法子。”

孩子在听着。

燕十三道：“你们的公子，是不是夏侯公子？”

孩子点头。

燕十三道：“是不是他要你来拿的？”

孩子不停点头。

燕十三道：“那么你就可以回去问他，既然是他想要这三样东西，他为什么不自己来拿？”

孩子不点头了，掉头就跑。

夏侯公子脸上还是没有表情，他的妻子却走了过来。她走路的姿态优雅而高贵，声音也很动听，柔声道：“我叫薛可人，站在那边的，就是我丈夫夏侯星。”

燕十三淡淡道：“原来是红云谷的少庄主。”

薛可人道：“两位既然听说过他的名字，也该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燕十三道：“我不知道。”

薛可人道：“他是个天才，不但文武双全，剑法之高，更少有人能比得上。”

女人们就算佩服自己的丈夫，也很少会在别人面前这么样称赞自己的丈夫，就算称赞几句，也难免会有点脸红。她却一点都不脸红，连一点难为情的样子都没有，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对她丈夫的爱慕和尊敬。

燕十三心里在叹息——能娶到这么样一个女人，真是好福气。

薛可人又道：“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两位当然是不会跟他动手的！”

燕十三道：“哦？”

薛可人道：“因为他不但家世显赫，自己又那么了不起，两位跟他动手，岂非鸡蛋碰石头，所以我劝两位还是……”

燕十三道：“还是乖乖地割下舌头，剜出眼睛来送给他？”

薛可人叹了口气，道：“那样子虽然有点不方便，至少总比送掉性命的好。”

燕十三又笑了，忽然道：“你这位文武双全的公子爷是不是哑巴？”

薛可人道：“当然不是！”

燕十三道：“那么这些话他为什么不自己来说？”

乌鸦冷冷道：“就算他是个哑巴，屁眼总有的，这些屁他为什么不自己来放？”

夏侯星的脸色变了。

燕十三道：“他既然不过来，我们为什么不能过去？”

乌鸦道：“能！”

燕十三道：“是你去？还是我去？”

乌鸦道：“你！”

燕十三道：“据说他的藕断丝连、满天星雨千蛇剑，不但是把好剑，而且是把怪剑。”

乌鸦道：“嗯！”

燕十三道：“他若死了，他的剑归谁？”

乌鸦道：“归你！”

燕十三道：“你不想要那把剑？”

乌鸦道：“想！”

燕十三道：“你为什么不抢着出手？”

乌鸦道：“因为我懒得跟这种兔崽子交手，我一看他就讨厌。”一句话没说完，眼前人影一闪，夏侯星已到了他面前，铁青着脸，冷冷道：“我要找的却是你！”

乌鸦道：“那就快拔你的剑！”

夏侯星的剑已出鞘。

藕断丝连、满天星雨千蛇剑。

这的确是把怪剑。

他的手一抖，一把剑就真的好像化成了千百条银蛇，化成了满天星雨，这柄剑竟像是突然碎成了无数片，每一片打的都是要害。

乌鸦的要害。

乌鸦会飞，却已飞不起来，身子一转，一道剑光飞出，护住了身子。

只听“咔”的一响，千百片碎剑忽然又合了起来，刺向他的咽喉。这柄剑上竟装着种奇巧特别的机簧，可合可分，合起来是一柄剑，分开来时就变成了千百道暗器，用一根银丝联系。当银丝抽紧，机簧发动，又变成一柄剑。

燕十三在叹气，道：“这一战应该让我来，这柄剑我也想要。”

忽然间，一连串“叮叮”声响，如密雨敲窗，珠落玉盘。

就在这一刹那间，乌鸦也刺出了七七四十九剑，每一剑都刺在千蛇剑的一片碎剑上。

千蛇剑就软了下来，就像是条银光闪闪的长鞭，乌鸦的剑已卷住鞭梢。夏侯星的脸色变了，身子一转，凌空飞起，鞭梢已随着他身子的转动脱出剑鞘，“咔”的一响，又合成了一柄剑。

燕十三立即抢着道：“这一战你们就算不分胜负，现在由我来！”

夏侯星冷笑，目光四顾，脸色又变了，变得比刚才还惨。

他忽然发现少了一个人。

孩子躺在地上，似已被人点住了穴道，薛可人却已不见了。

夏侯星一脚踢开他的穴道，厉声道：“这是谁下的手？”

孩子脸色发白，道：“是……是夫人！”

夏侯星道：“夫人呢？”

孩子道：“夫人已跑了。”

孩子还坐在地上哭，夏侯星已追了下去，燕十三和乌鸦并没有拦阻。

一个人的老婆忽然跑了，心里是什么滋味？他们能想得到。可是他们却连做梦都想不到，一个那么温柔贤慧，那么佩服自己丈夫的女人，竟会在自己丈夫跟人拼命的时候忽然跑了。刚才他们本是郎才女貌，天生的佳偶，连燕十三心里都羡慕得很。

她为什么要跑？

燕十三忽然觉得很悲哀，绝不是为了自己，更不是为了那位大少爷。

他悲哀，是为了人。

人类。

——谁知道人类有多少不如意、不幸福、不快乐的事，是隐藏在如意、幸福和快乐中的？

谁知道？

坐在地上哭的孩子已走了，另外一个更小的孩子却笑嘻嘻地跑了出来。他跑得并不快，可是一下子就到了燕十三和乌鸦面前。他最多只有七八岁。一个七八岁的孩子，能够有这么样的轻功，谁都不会相信。燕十三和乌鸦却不能不信，因为这是他们亲眼看见的。

孩子也在看着他们笑，笑得真可爱。

乌鸦通常都不喜欢孩子。他一向认为小孩子就像是小猫小狗一样，男子汉只要一看见，就应该走得远远的。这次他居然没有走，反而问：“你叫什么名字？”

孩子道：“我叫小讨厌。”

乌鸦道：“你明明一点都不讨厌，为什么要叫小讨厌？”

小讨厌道：“你明明是个人，为什么要叫乌鸦？”

乌鸦想笑，却没有笑。

乌鸦岂非也正是人人都讨厌的？这世上喜欢听老实话的又有几个人？

燕十三忍不住道：“你知道他叫乌鸦？”

小讨厌道：“废话。”

燕十三问的倒真是废话，小讨厌若是不知道他叫乌鸦，怎么会叫他乌鸦？

小讨厌又道：“我不但知道他叫乌鸦，还知道你叫燕十三，因为从前有个人叫燕七，又有个人叫燕五，你自己觉得比他们两个人加起来还要强一点，所以你就叫燕十三。”

燕十三怔住！这的确是他的本意，也是他的秘密，他猜不透这小讨厌怎么会知道的。

小讨厌道：“其实我根本不知道你是老几，这件事我只不过是听我姐姐说的！”

这一点又很出意外。刚才跟他一起走入树林的少妇，看起来本来像是他母亲。

燕十三道：“你姐姐有没有名字？”

小讨厌道：“当然有。”

燕十三道：“她叫什么名字？”

小讨厌道：“你是不是哑巴？”

燕十三摇摇头。

小讨厌道：“你有没有腿？”

燕十三低下头，好像真的也想看看自己是不是还有腿。

小讨厌道：“你既然有腿，又不是哑巴，为什么不自己问她去？”

燕十三笑了笑，道：“因为我也不是瞎子，我还看得见。”

小讨厌道：“看得见什么？”

燕十三指了指树枝上的绿丝带，道：“这个结既然是你打的，你当然应该明白它的意思。”

小讨厌道：“这意思就是说，这地盘已是我们的，不是哑巴的进去也会变成哑巴，有腿的进去也会变成没有腿。”

第四章 痴女情恨

燕十三并没有争辩，也不想争辩。这是武林中四大世家的规矩，是江湖中人都默认了的。如果没有深仇大恨，谁也不想破坏这规矩。

在江湖中混的人，多多少少总得遵守一点江湖上的规矩。连燕十三都不例外。

小讨厌道：“只可惜你什么事都明白，却不明白一件事。”

燕十三道：“哦？”

小讨厌道：“现在你不想进去都不行。”

燕十三道：“为什么？”

小讨厌道：“因为现在就是我姐姐要我来叫你进去的。”

树林里和平而宁静，连脚步踏在落叶上，声音都是温柔的。走到林木深处，秋也更浓了。

乌鸦并没有跟着进来——

“因为我姐姐只想见他一个人。”

她为什么要见他？而且要单独一个人相见？燕十三想不通，也不必再想。

他已经看见了她。

木叶已枯黄的老树下，铺着张新席，席上有一张琴，一炉香，一壶酒。

——这显然还是夏侯星留下来的，他离开这里时，走得显然很匆忙。

——难道他是被赶走的？被此刻坐在树下的这个忧郁的女人赶走的？

她看来不但忧郁，而且脆弱，仿佛再也禁受不了一点点打击。

燕十三走过去，轻轻地走过去，也仿佛生怕惊动了她。她却已抬起头，用一双剪水双瞳在打量着他："你就是夺命燕十三？"

燕十三点点头，道："姑娘是从翠云峰来的？"

他认得外面那翠绿的丝带，正是翠云峰，绿水湖的标志。想不到她却摇了摇头。燕十三真的想不到，不是翠云峰的人，怎么敢用翠云峰的标志？

"我是从江南七星塘来的。"

她的声音也很柔弱："我叫慕容秋荻。"

燕十三更吃惊。江南七星塘也是武林中的四大世家之一。

慕容秋荻不但是江湖中有名的美人，也是有名的孝女。为了照顾她多病的父母，她拒绝了无数次亲事，也牺牲了她生命中最美丽的年华。现在她为什么忽然出现在这里？难道七星塘的主人"江南大侠"慕容正已去世？

七星塘的声名并不在翠云峰之下，她为什么要盗别人的标志？

慕容秋荻竟似已看穿他心里正想什么，忽然道："我的父亲并没有死，他虽然多病，三年五载内还死不了的。"

燕十三吐出口气，道："但愿他身子健康，还能多活几年。"

他说的是真心话。慕容正的确是个很正直侠义的人，这种人江湖中已不多。

慕容秋荻道：“这次我出来，是偷偷溜出来的，他根本不知道。”

燕十三忍不住想问：“为什么？”

他还没有问出来，慕容秋荻已接着道：“因为我要杀一个人。”

她忧郁的眼波中，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伤和怨恨。

她一定恨透了这个人——这个人究竟是谁？

燕十三不敢问，也不想问，他并不想管武林四大世家中的事。

慕容秋荻目光仿佛在遥视着远方，人也仿佛到了远方，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你们一定都知道我是个孝女。”

燕十三承认。

慕容秋荻道：“这七年来，我已拒绝过四十三个人的求亲。”

够资格到七星塘去求亲的，当然都是江湖中名门子弟。

慕容秋荻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拒绝他们？”

燕十三道：“因为你不忍离开令尊。”

慕容秋荻道：“你错了。”

燕十三道：“哦？”

慕容秋荻道：“我并不是别人想象中的那种孝女，我……我……”

她忽然用力握住自己的手，道：“我只不过是个骗子，不但骗了别人，也骗了自己。”

燕十三怔住，他不敢再看她，她的眼圈已红了，眼泪随时都可能流下来。

他不愿看见女人流泪，也不想知道女人们流泪的原因。

只可惜她偏偏要说。

“我拒绝别人的亲事，只因为我一直在等他来求亲。”

“他”是谁？是不是那个她要杀的人？

慕容秋荻的眼泪终于流落：“他答应过我，一定会来的，他答应过很多次。”

——可是他没有来。

——一个无情的男人，用婚姻作饵，欺骗了一个多情的少女。

——这并不是她独有的悲剧。

——自古以来，这种悲剧已不知发生过多少次，直到现在还随时随地都在发生着。燕十三并没有为她悲伤。

因为只有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悲剧，才是真正的悲剧。别人的悲剧，就很难打动像燕十三这样的人。

慕容秋荻道：“我是在十六岁那年认得他的，他要我等他七年。”

七年！多么漫长的岁月。

从十六到二十三，这又是一个女人生命中多么美丽的年华？

一个人的生命中，有多少个这么样的七年？燕十三心里已经开始在叹息。

——他要你等他七年的时候，就已经是在欺骗你。

——他以为你一定不会等得这么久的，以为你七年后一定早已忘记了他。

燕十三是男人，当然很了解男人的心。可是他并没有说出来，他看得出这漫长的七年对她是种多么痛苦的折磨，多么辛酸的经历。

慕容秋荻道：“刚才你看见的那孩子，并不是我弟弟。”

燕十三道：“不是？”

慕容秋荻道：“他是我的儿子，是我跟那个人的私生子。”

燕十三怔住。现在他才明白她为什么要等七年，为什么恨透了那个人。现在连他都已在为她悲伤。

慕容秋荻道：“我告诉你这些事，并不是要你为我难受的。”

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忧郁的眼波也忽然变得利如刀锋。

她冷冷地接着道：“我要你去替我杀一个人。”

燕十三道：“就是那个人？”

慕容秋荻道：“是！”

燕十三道：“我只杀两种人。”

慕容秋荻道：“跟你有仇恨的人？”

燕十三点点头，道：“还有一种，就是想杀我的人。”

他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我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

慕容秋荻道：“你说。”

燕十三道：“如果你一定要去杀一个人，就一定要自己去动手，自己打的结，一定要自己才解得开。”

慕容秋荻道：“可是我不能去。”

燕十三道：“为什么？”

慕容秋荻道：“因为……因为我不想再见他。”

燕十三道：“是不是因为你生怕一见到他的面，就不忍下手？”

慕容秋荻的手又握紧。

燕十三叹了口气，道：“既然不忍，又何必非杀他不可。”

慕容秋荻盯着他，忽然道：“我也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

燕十三道：“你说。”

慕容秋荻道：“我一定要杀这个人，而且一定要你去杀！”

燕十三道：“为什么？”

慕容秋荻道：“因为这个人的名字叫谢晓峰。”

燕十三的脸色变了，道：“绿水湖的谢晓峰？”

慕容秋荻道：“就是他！”

翠云峰，绿水湖，神剑山庄的大厅中有一块很大的横匾。上面只有五个字，金字。

“天下第一剑”。

这并不是他们自己吹嘘，这是多年前江湖中所有闻名的剑客在华山绝顶论剑后，每个人都拿出了一两黄金，铸成了这五个金字，送给谢天的。

谢天就是神剑山庄的第一代主人。这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匾上的金字虽然依旧光华夺目，“天下第一剑”的名声却不再存在。近百年来，江湖中名剑辈出，已没有人能被公认为天下第一剑。

神剑山庄的光芒也渐渐由绚丽而归于平淡，直到这一代——

因为神剑山庄这一代又出了位了不起的人，绝艳惊才，天下侧目。

这个人在十三年前就已击败了华山门下的第一剑客华玉坤。

那时他三十一岁。

这个人一生下来，就仿佛带来了上天诸神所有的祝福与荣宠。

他生下来后，所得到的光荣和宠爱，更没有人能比得上。他是江湖中不世出的剑客，也是武林中公认的才子。

他聪明英俊，健康强壮，而且是个侠义正直的人。在他的一生中，无论谁都很难找出一点瑕疵，一点缺憾来。

这个人就是绿水湖“神剑山庄”的三少爷。

这个人就是谢晓峰。

树林里更安静，凉爽干燥的空气中，充满了木叶的芬芳。

燕十三却仿佛完全没有感觉，听见了这三个字，他似已连呼吸都停顿。过了很久，他才轻轻吐出一口气，道：“我知道这个人。”

慕容秋荻道：“你当然应该知道，你们还有个不见不散的死约会！”

燕十三不能否认：“我的确约好了要去找他的。”

慕容秋荻道：“约好了的事你从不更改？”

燕十三道：“从不。”

慕容秋荻道：“那么这次约会，只怕就是你最后一次约会了。”

燕十三道：“哦？”

慕容秋荻道：“我看过你的剑法，你绝不是他的敌手。”

燕十三苦笑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叫我去杀他？”

慕容秋荻道：“因为你遇见了我。”

燕十三道：“你……”

慕容秋荻道：“他的剑法浑然天成，几乎已超越了剑法中的极限。”

燕十三叹息道：“他的确是个天才，我也看过他出手。”

慕容秋荻道：“你也看得出他剑法中的破绽？”

燕十三道：“他的剑法中没有破绽，绝没有。”

慕容秋荻道：“有。”

燕十三道：“真的有？”

慕容秋荻道：“绝对有，只有一点。”

燕十三道：“你知道？”

慕容秋荻道：“只有我知道。”

燕十三眼睛发出了光，他相信她说的不是谎话，世上如果还有一个人能知道三少爷剑法中的破绽，这个人一定就是她。

因为他们曾经相爱过。至少在他们有了那孩子的那一瞬间，他们的心灵无疑是完全沟通的。只有一个真正和他相爱过的人，才能知道他的秘密。

对一个天下无敌的剑客来说，他剑法中的破绽，就是他最大的秘密。

燕十三不但眼睛发光，心跳也加快了。他也是个练剑的人。他也已将自己的生命和爱全都贡献给他的剑。这已经不仅是种伟大的贡献，而是种艰苦卓绝的牺牲。这种牺牲并不是完全没有代价的。

得胜时那一瞬间的辉煌的光芒，已足以照耀他的生命。他练剑的目的本是求胜，不是求死。

绝不是！

如果有得胜的机会，谁愿意放弃？

慕容秋荻看着他发光的眼睛，当然也看得出他已被打动了。立刻接着道：“所以这世上只有我能助你击败他，也只有你能替我杀了他。”

燕十三道：“为什么只有我？”

慕容秋荻道：“因为你的夺命十三剑中，有一招只要稍加变化，就可以置他于死地！”

燕十三道：“那是第几剑？”

慕容秋荻道：“第十四剑。”

明明是夺命十三剑，怎么会有第十四剑？别的人一定不会懂的。

燕十三懂。

夺命十三剑的剑招虽然只有十三种，变化却有十四种。那一招变化，才是他招式中的精粹，剑法中的灵魂。灵魂虽然是看不见的，却没有人能否认它的存在！

慕容秋荻忽然站了起来。她看来还是那么娇柔，那么脆弱，可是她眼睛里又发出了那种刀锋般的光。她在看着燕十三，一字字道：“现在我已是谢晓峰。”说完了这七个字，她眼睛里的光竟似又变成了一种慑人的杀气！一种只有杀人无算的高手们独具的杀气。

——难道这位娇柔脆弱的名门淑女也杀过人？她杀过多少人？

燕十三没有问，也不必问。他看得出。

慕容秋荻折下了一截枯枝，道：“这是我的剑。”

这截枯枝到了她手里，她的人又变了，那种无坚不摧、不可抵御的杀气已不仅在她眼睛，已在她身上，已无处不在！

慕容秋荻道：“现在你看着，仔细看着，这是他剑法中唯一的破绽。”

一阵风吹过，风忽然变得很冷。

她的人与剑已开始有了动作，一种极缓慢，极优美的动作，就像是风那么自然。

可是风吹来的时候，有谁能抵挡？又有谁知道风是从哪里吹来的？

燕十三的瞳孔在收缩。

她的剑已慢慢地，慢慢地刺了出来。

从最不可思议的部位刺了出来，刺出时忽然又有了最不可思议的变化。可是在这种变化之间，果然有一点破绽。

——狂风卷开大地时，岂非也难免有遗漏的地方？

——可是当狂风吹过来时，又有谁能注意到这些地方？

燕十三忽然发现自己掌心已有了冷汗。

就在这时，她的动作已停止。

她冷冷地凝视着燕十三，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看出来了？”

燕十三点头。

慕容秋荻道：“你能看出来，只因为我的动作比他出手时慢了二十四倍。”

燕十三相信她的计算绝对正确。

一位真正的高手，对于剑法速度的估计，绝对比当铺朝奉估计货物的价值还准确十倍。

慕容秋荻道：“我真正出手时，虽然比他慢一点，但慢得并不多。”

燕十三也不能不信。现在他已发现这娇柔脆弱的女人，实在是他平生仅见的高手。

慕容秋荻道：“现在我已将出手。”

燕十三道：“出手对付谁？”

慕容秋荻道：“你。”

燕十三轻轻吐出口气，道：“你要看看我是不是能破这一剑？”

慕容秋荻道：“是的。”

燕十三道：“我若破了这一剑，你岂非就要死在我的剑下？”

慕容秋荻道：“这点用不着你担心。”

燕十三道：“如果我还是破不了这一剑？……”

慕容秋荻道：“那么你就得死！”

她冷冷地接着道：“你若还是破不了这一剑，再活着对你我都已没好处，我只有杀了你！”

第五章 狮子开口

人沉默，木林静寂。

燕十三凝视着她手里的枯枝，仿佛在沉思。

慕容秋荻道：“你为何还不拔剑？”

燕十三道：“我的剑已在手，随时都可以拔出来，你呢？”

慕容秋荻道：“这就是我的剑。”

燕十三道：“这不是。”

慕容秋荻道：“在我手里，这就是杀人的利器。”

燕十三道：“我知道你能用它杀人，但是它本身却只不过是段枯枝。”

慕容秋荻道：“只要杀人，枯枝和剑有什么分别？”

燕十三道：“有。”

慕容秋荻道：“你说。”

燕十三道：“它能杀人，可是它并没有杀过人，我的剑却不同。”

他轻抚着他的剑：“这柄剑跟随我已十九年，死在这柄剑下的，已有六十三个人。”

慕容秋荻道：“我知道你杀的人不少。”

燕十三道：“这本来也只不过是柄很平凡的剑，可是现在它已饮过六十三个人的血，六十三个无情的杀手，六十三条厉鬼冤魂。”

他仍然在轻抚着他的剑，慢慢地接着道：“似乎现在这柄剑本身已有了生命，渴望再能尝到别人的血，渴望别人死在它的剑锋下。”

慕容秋荻冷笑道：“它告诉过你？”

燕十三道：“它没有，可是我能感觉得到。”

慕容秋荻道：“感觉到什么？”

燕十三道：“只要它一出鞘，就一定要杀人，有时甚至连我自己都无法控制。”

他说的并不是虚玄的神话。你若也有这么样一柄剑，若是也杀过六十三个人，你一定也会有这种感觉。

燕十三再次凝视着她手里的枯枝，道：“你手里这段枯枝却是死的，绝不会有杀人的渴望，你自己也并不是真的想杀了我。”

他抬起头，凝视着她的眼睛，道：“因为你根本也不是谢晓峰。”

慕容秋荻的嘴唇已发白。

一片落叶飘下，她默默地站起来，道：“现在这片叶子是不是也死了？”

燕十三道：“是。”

慕容秋荻道：“可是它刚刚还在树枝上，还是活的。”

树叶只要还没有凋落，就还有生命！

慕容秋荻道：“人的生命岂非也跟这片叶子一样？”

燕十三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慕容秋荻道：“你真的明白？”

燕十三道：“你为了生育那孩子，一定受了不少苦，所以你对他的爱，绝对比不上你心里的怨恨。”

慕容秋荻并没有否认。

燕十三道：“所以你对自己的生命已毫无留恋，只要我能破得了这一剑，你就算死在我剑下，也是心甘情愿的。”

他长长叹息，又道：“可是你错了。”

慕容秋荻道：“我错了？”

燕十三道：“因为我就算能破得了你这一剑，也未必能破谢晓峰的剑。”

他盯着她的眼睛：“因为你用的并不是杀人的剑，你也不是谢晓峰。”

慕容秋荻的手忽然垂下，杀气忽然消失，眼泪已流下面颊。

燕十三道：“可是我答应你，只要我有机会，我一定杀了他！”

慕容秋荻精神又一振，道：“你自觉有几成把握？”

燕十三苦笑道：“本来连一成都没有！”

慕容秋荻道：“现在呢？”

燕十三道：“现在至少已有了四五成。”

慕容秋荻道：“你已想出了破法？”

燕十三忽然也折下段枯枝，道：“你看着。”他的动作简单而笨拙，可是慕容秋荻眼睛里却发出了光。

她知道他已找到了。三少爷的剑法若是一把锁，他已找到开锁的钥匙。

一剑刺出，有风吹过。

燕十三手里的枯枝忽然变成了粉末，瞬眼间就被吹得无影无迹。

他手里拿着的若是一把剑，这一剑刺出，是什么样的力量！

慕容秋荻轻轻吐出口气，慢慢地坐了下来，道：“你去吧。”

燕十三走出树林时，小讨厌还在外面逛。

只有小讨厌一个人，左手拿着根鸡腿，嘴里还啃着个梨。附近根本没有卖水果卤菜的摊子，这些东西也不知他是从哪里变出来的。

燕十三一看见这孩子就很喜欢，想到他的身世，更觉得同情。幸好这孩子现在就好像已经很会照顾自己。小讨厌正瞪着双大眼睛在看他。

燕十三走过去拍了拍他的头，道：“快回去吧，你姐姐在等你。”

小讨厌道：“她等我干什么？”

燕十三道：“因为……因为她关心你。”

小讨厌道：“她关心我干什么？”

燕十三道：“难道你认为从来都没有人关心过你？”

小讨厌道：“从来也没有，连半个人都没有，我是个小讨厌，讨厌我的人倒不少。”

他又啃了口鸡腿，道：“可是我一点都不在乎。”

燕十三看着他甜甜的小脸，心里忽然觉得有点酸酸的。

附近连个人影都没有，他又忍不住问：“我那朋友呢？”

小讨厌道：“你哪个朋友？”

燕十三道：“乌鸦！”

小讨厌道：“这树林里没有乌鸦，只有麻雀。”

燕十三道：“我是说刚才跟我在一起的，那个叫乌鸦的人！”

小讨厌眨了眨眼，道：“你有没有付我保管费？请我保管他？”

燕十三道：“没有！”

小讨厌道：“既然没有，你凭什么问我！”

燕十三道：“因为……因为我想你一定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小讨厌道：“我当然知道，可是我凭什么一定要告诉你？”

燕十三只有苦笑。

这孩子问的话，竟常常让他回答不出来。

小讨厌又啃了口梨，忽然道：“可是我也并不是一定不能告诉你。”

燕十三道：“要怎么样你才肯告诉我？”

小讨厌道：“你要问我的话，多多少少总得付我一点问话费。”

燕十三已经在摸口袋，摸了半天，什么东西都没有摸出来。

小讨厌道：“看你穿得还蛮像样的，难道只不过是个空壳子？”

燕十三苦笑道：“因为从来也没有人要收过我的问话费。”

小讨厌叹了口气，道：“木头里既然榨不出油来，我也只好认倒霉了，你就写张欠条来吧。”

燕十三道：“欠条？”

小讨厌道：“你要问话，就得付问话费，现在你没钱，以后总会有的。”

燕十三道：“这里又没有纸笔，欠条怎么写？”

小讨厌道：“你的剑削块树皮，再用你的剑把字写在树皮上。”

燕十三苦笑：“你倒想得真周到。”

他只有写！

“写多少？”

小讨厌道：“一个字也是写，十个字也是写，既然是欠账，就得多写点。”

他眼珠子转了转，道：“你就马马虎虎给我写个一万两吧。”

燕十三看着他，仔仔细细，上上下下看了好几遍。

一个七岁的孩子，一开口就是一万两，这孩子长大了怎么得了？

小讨厌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在想，现在我就这么会敲竹杠，长大了怎么得了？”

燕十三道：“你怎么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

小讨厌道：“因为这些话已经不知道有多少人问过我了。”

燕十三道：“你怎么说？”

小讨厌道：“现在我就会敲竹杠，长大了当然就是大富翁，这么简单的道理难道你都不懂！”

燕十三笑了，真的笑了，这孩子真的会照顾自己。

一个没有人照顾的孩子，若是连自己都不会照顾自己，那才真的不得了。

所以燕十三写的欠条不是一万两，是五万两。

小讨厌也笑了，道：“要一万，给五万，看来你的人虽穷，出手倒不小。”

燕十三道：“出手小的人，怎么会不穷？”

小讨厌道：“有理。”

燕十三道：“有理的话，你就应该记在心里，你若不想穷，出手就不能太大方，更不能乱花钱。”

小讨厌道：“有了钱不花干什么？那跟没有钱又有什么分别？”

燕十三又笑了。他真的很喜欢这孩子，但是他却没有想到一点——他也很想去杀这孩子的父亲。

真的很想。

这就是江湖人。

江湖人的想法，常常会让人莫名其妙的！

五万两的欠条，一定可以收得到钱的欠条，小讨厌却随随便便地就往衣襟里一塞，就好像把它当作废纸。

燕十三道：“我现在虽然没钱，可是我随时都会有钱的。”

小讨厌道：“我看得出，否则我怎么会收你的欠条。”

燕十三道：“你随时看见我，都可以向我收钱。”

小讨厌道：“我知道。”

燕十三道：“所以你就该把这张字条好好收起来，免得掉了。”

小讨厌道：“掉了就算你走运，我倒霉。那也没什么了不起。”

他又眨了眨眼，道：“就好像你若很快就死了，我也只好自认倒霉一样，像你这种人，本来随时都会死的。”

燕十三大笑。

他是真的在笑，可是他心里究竟是什么滋味？又有谁知道？

——人在江湖，岂非本就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

等他笑完，小讨厌才说：“你那个朋友到前面那山坡后去了！”

燕十三道：“去干什么？”

小讨厌道：“好像是去拼命。”

燕十三道：“拼命！去跟谁拼命？”

小讨厌道：“好像是个叫什么冰的小子。”

是曹冰？

难道他一直都在跟着他们，难道这一路上的账都是他付的？那么他现在为什么要找乌鸦拼命？燕十三并没有为乌鸦担心，他知道曹冰绝不是乌鸦的对手。

可是他错了。

山坡后的草色已衰，血色却还是鲜红的。

是乌鸦的血。乌鸦已倒了下去，倒在山坡上，鲜血染红了秋草，也染红了他的衣襟。

血是从他咽喉下的锁骨间流出来的，距离他咽喉只有三寸。就因为差了这三寸，所以他还活着。

刺伤他的人是谁？

燕十三冲过去：“是曹冰？”

乌鸦点头。燕十三吃惊地看着他，道：“是不是你故意让他的？”

乌鸦摇头。

燕十三更吃惊。这明明是真的事，他还是无法相信！

乌鸦苦笑道：“我知道你不信，连我自己都不信，我看过那小子出手。”

燕十三道：“可是你……”

乌鸦道：“我本来有把握可以在三招内让他倒下去的，绝对有把握。”

燕十三道：“可是现在倒下去的却是你！”

乌鸦道：“那只因为我错了！”

燕十三道：“哪点错了？”

乌鸦道：“我看过他出手，他剑法中的变化我也已摸清，点苍派的剑法绝对伤不了我的毫发。”

燕十三道：“他用的不是点苍剑法？”

乌鸦道：“绝不是。”

燕十三道：“他用的是什么剑法？”

乌鸦道：“不知道。”

燕十三道：“连你都看不出？”

乌鸦道：“那一招的变化，我非但看不出，连想都想不到。”

燕十三道：“那一招？他只出手一招，你就伤在他的剑下？”

乌鸦冷冷道：“如果是你，你也一样接不住那一招的。”

他忽又长长叹息，道：“到现在我还想不出有谁能接得住那一招。”

燕十三没有再开口，可是他的人已有了动作。

第六章 飞来艳福

——一种极缓慢，极优美的动作，就像是风那么自然。然后他的剑就慢慢地刺了出来。从最不可思议的部位刺了出来，刺出后忽然又有了最不可思议的变化。

乌鸦吃惊地看着他，忽然大喊：“不错，他用的就是这一招！”

秋草枯黄，血也干了。

燕十三默默地坐下来，坐在乌鸦对面的山坡上。

乌鸦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是这一招？”

燕十三道：“因为他只有用这一招才能击败你！”

乌鸦道：“这绝不是点苍剑法，也绝不是你的剑法。”

燕十三道：“当然不是。”

乌鸦道：“这一招是谁的？”

燕十三道：“你应该猜得出。”

乌鸦道：“这就是三少爷的剑法？”

燕十三道：“除了他还有谁？”

乌鸦道：“至少还有你，还有曹冰！”

燕十三苦笑。他想不到曹冰会在暗中偷学了这一招，那时他们都太专心，根本没有注意到树林中还有别的人。他更想不到曹冰会拿乌鸦来试剑。

他只想到了一件事——

曹冰下一个要去找的人，一定就是谢晓峰。神剑山庄的三少爷谢晓峰。

燕十三在树林里见到的是什么人，三少爷的绝剑他们怎么学会的？这些事乌鸦都没有问，他已经很了解燕十三这个人。

“你要去神剑山庄就快去，我留下。”

燕十三的确急着想去，曹冰既然偷学了三少爷那一招，当然也同样偷学了他那一招。

他实在不愿意别人用他的剑法去破三少爷的那一剑。这本该是他的光荣和权利。就算破不了那一剑，死的也应该是他。

“可是你已受了伤，一个人留在这里……”

他不能不为乌鸦担心。乌鸦并不是种受人欢迎的鸟，也绝不是个受欢迎的人。

要杀乌鸦的人一定不少。

乌鸦却在冷笑，道：“你放心，我死不了的，你应该担心的是你自己。”

燕十三道：“我自己？”

乌鸦道：“从这里到绿水湖并不远，这一路上已不会有人再替你付账了。”

曹冰一定已找到最迅速舒服的马车，走的一定是最快的一条路。一

个囊空如洗的人，只凭两条腿赶在曹冰前面，到了神剑山庄时，唯一还能击败的人，恐怕已只有他自己。

乌鸦道：“除非你的运气特别好，很快就能遇见一个骑着快马的有钱人，先抢他的钱，再夺他的马。”

燕十三笑了，道：“你放心，这种事我并不是做不出的。”

乌鸦也笑了。

两个人忽然同时伸出手，紧紧握住。

乌鸦道：“你快去，只要你不死，我保证你一定还可以再见到我。”

燕十三道：“我若死了，一定会叫人把我的剑送给你。”

乌鸦道：“你是不是说过，一个快死的人，运气总是特别好？”

燕十三道：“我说过。”

乌鸦道：“看起来你的运气现在好像又要来了。”

来的是辆马车。

快马轻车，来得很快。他们刚听见车转马嘶，马车就已从山坳后转出来。

乌鸦道：“我相信这种事你是一定能做得出的。”

燕十三道：“当然。”

他嘴巴说得虽硬，其实真到了要做这种事的时候，他就傻了。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动手。他忽然发现要做强盗也不是他以前想象中那么容易的事。

眼看着马车已将从他们身旁冲过去，他还连一点出手的意思都没

有。

乌鸦皱眉道：“这种好运气绝不会有第二次的。”

燕十三道：“也许我……”

他的话还没有说出来，马车骤然在他们面前停下。

他并没有出手，马车居然自动停了下来。车厢中有个嘶哑而奇怪的声音道：“急着要赶路的人，就请上车来！”

乌鸦看着燕十三，燕十三也看了看乌鸦。

乌鸦道：“运气特别好的人，也未必真的就快死了。”

燕十三大笑。

车门已开，他一掠上车，大笑挥手：“只要我不死，我保证你也一定会再见到我的，就算你不想再见我都不行。”

车厢里的人究竟是谁？

轻车快马。干净舒服的车厢里，只有一个人穿着件宽大的黑袍，用黑帕包着头，还用黑巾蒙着脸。

燕十三就在他对面坐下，只问了一句话：“你能不能尽快载我到翠云峰，绿水湖去？”

“能。”

听到了这个字，燕十三就闭上了嘴。甚至连眼睛都闭了起来。他本来有很多话应该问的，可是他居然连一句都没有问。他并不是个好奇的人。

这黑衣人对他却显然有点好奇了，一双半露在黑巾外的眼睛，一直

在盯着他。这双眼睛很亮。

马车走得很快，燕十三一直闭着眼睛，也不知睡着了没有。

他没有睡着。因为黑衣人从车垫下拿出一瓶酒，开始喝的时候，他的喉结也开始在动。

睡着了的人是嗅不到酒香的。黑衣人眼睛里有了笑意，把酒瓶递过去，道："要不要喝两口？"

当然要。

燕十三伸手去拿瓶的时候，就好像快淹死的人去抓水中的浮木一样。

可是他的眼睛还没有张开来。如果他张开眼来看看，就会发现这黑衣人的一双手也很好看。无论多秀气的男人，都很少会有这么样一双手的。事实上，这么好看的手，连女人都很少有，纤长秀美的手指，皮肤柔滑如丝缎！

燕十三把酒瓶送回去的时候——

当然是个已经快空的酒瓶。

他碰到了这双手。只要他还有一点感觉，就应该能感觉到这双手的柔滑纤美。

可是他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黑衣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问道："你是不是人？"

他的声音还是那么嘶哑而奇怪，有这么样一双手的人，本不该有这样的声音。

燕十三的回答很简单！

"我是人！"

“是不是活人？”

“到现在为止还是的！”

黑衣人道：“但你却不想知道我是谁。”

燕十三道：“我知道你也是个人，而且一定也是个活人。”

黑衣人道：“这就够了？”

燕十三道：“很够了。”

黑衣人道：“我的马车并不是偷来的，酒也不是偷来的，我为什么要无缘无故地请你上车，送你到绿水湖，而且还请你喝酒？”

燕十三道：“因为你高兴！”

黑衣人怔了半天，忽然又吃吃地笑了起来。现在她的声音已变了，变得娇美而动听。现在无论谁都一定会知道她是个女人，而且一定是个很好看的女人。

好看的女人，男人总是喜欢看的。

黑衣人道：“你不想看看我是谁？”

燕十三道：“不想！”

黑衣人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因为我不想惹麻烦。”

黑衣人道：“你知道我有麻烦？”

燕十三道：“一个无缘无故就请人坐车喝酒的人，多多少少总有点毛病。”

黑衣人道：“是有毛病？还是有麻烦？”

燕十三道：“一个有毛病的人，多多少少总会有点麻烦。”

黑衣人又笑了，笑声更动听：“也许你看过我之后，就会觉得纵然为我惹点麻烦，也是值得的。”

燕十三道：“哦？”

黑衣人道：“因为我是个女人，而且很好看。”

燕十三道：“哦？”

黑衣人道：“一个很好看的女人，总希望让别人看看她的。”

燕十三道：“哦？”

黑衣人道：“别人若是拒绝了她，她就一定会觉得是种侮辱，一定会伤心。”

她轻轻叹了口气，道：“一个女人在伤心难受的时候，就往往会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

燕十三道：“譬如说什么事？”

黑衣人道：“譬如说，她说不定会忽然把自己请来的客人赶下车去！”

燕十三也开始在叹气。开始叹气的时候，他已睁开了眼睛——

一瞬间立刻又闭上。就好像忽然见了鬼一样。因为他看见的，已经不是一个全身上下都包在黑衣服里的人。

他看见的当然也不是鬼。无论天上地下，都找不出这么好看的鬼来。他看见的是个女人。

一个赤裸的女人，全身上下连一块布都没有，黑巾白花布都没有。

只有丝缎。她全身上下的皮肤都光滑柔美如丝缎。

燕十三本来的名字当然并不是真的叫燕十三，可是他本来的名字也绝不是鲁男子，更不是柳下惠。

他见过女人。各式各样的女人都见过，有的穿着衣服，也有的没穿衣服。

有的本来穿着衣服，后来却脱了下来。有的甚至脱得很快。

一个赤裸的女人，本来绝不会让他这么样吃惊的。他吃惊，并不是认为这女人太美，也不是因为她的腰肢太细，乳房太丰满。

当然更不是因为她那双修长结实，曲线柔美的腿。这些事只会让他心跳，不会让他吃惊。

他吃惊，只因为这女人是他见过的，刚刚还见过的，还做了件让他吃惊的事。这女人当然不会是慕容秋荻。

这女人赫然竟是夏侯星那温柔娴雅的妻子，火焰山，红云谷，夏侯世家的大少奶奶。

夏侯星的剑法也许并不算太可怕，但是他们的家族却很可怕。

火焰山，红云谷的夏侯氏，不但家世显赫，高手辈出，而且家规最严。夏侯山庄中的人，无论走到哪里去，都绝不会受人轻慢侮辱。夏侯山庄的女人走出来，别人更连看都不敢去多看一眼。因为你若多看了一眼，你的眼珠子就很可能被挖出来。所以无论谁忽然发现夏侯家里大少奶奶，赤裸裸地坐在自己对面，都要吓一跳的。坐在对面还好些。现在薛可人居然已坐到他旁边来，坐得很近，他甚至已可感觉到她的呼吸，就在他耳朵旁边。

燕十三却好像已经没有呼吸。他并不笨，也不是很会自我陶醉的那种人。他早已算准了坐上这辆马车后，多多少少总会有点麻烦的。

但他却不知道这麻烦究竟有多大。

现在他知道了。

如果他早知道这麻烦有多大，他宁可爬到绿水湖去，也不会坐上这

辆马车来。

一个赤裸的美女，依偎在你身旁，在你的耳畔轻轻呼吸。

这是多么绮丽的风光，多么温柔的滋味。如果说燕十三一点都不动心，那一定是骗人的话，不但别人不信，连他自己都不信。

就算他明知道女人很危险，危险得就像是座随时都会爆破的火山。

就算他能不呼吸，不去嗅她身上散发出的香气，可是他不能让自己的心不动，不跳。

他心跳得很快。如果他早知道会有这种事发生，他的确是绝不会坐上这辆马车来的。可是他现在已经坐上来了。

他耳畔不但有呼吸，还有细语："你为什么不看我？你不敢？"

燕十三的眼睛已经睁开来，已经在看着她。

薛可人笑了，嫣然道："你总算还是个男人，总算还有点胆子。"

燕十三苦笑道："可是我就算看三天三夜，我也看不出。"

薛可人道："看不出什么？"

燕十三道："看不出你究竟是不是个人。"

薛可人道："你应该看得出的。"

她挺起胸膛，伸直双腿："如果我不是人，你看我像什么？"

只要有眼睛的，都应该看得出她不但是个人，是个女人，是个活女人，而且还是个女人中的女人，每分每寸都是女人。

燕十三道："你很像是个女人，可是你做的事却不像！"

薛可人道："你想不通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燕十三道："如果我能想得出，我也不是人了！"

薛可人道：“你认为你自己很丑？”

燕十三道：“还不算太丑。”

薛可人道：“很老？”

燕十三道：“也不算太老。”

薛可人道：“有没有什么缺陷？”

燕十三道：“没有！”

薛可人道：“有没有女人喜欢过你？”

燕十三道：“有几个。”

薛可人道：“那么奇怪的是什么？”

燕十三道：“如果你是别的女人，我非但不会奇怪，而且也不会客气，可惜你……”

薛可人道：“我怎么样？”

燕十三道：“你有丈夫！”

薛可人道：“女人迟早总要嫁人的，嫁了人后，就一定会有丈夫。”

这好像是废话，但却不是。

因为她下面一句话问得很绝：“如果她嫁的不是个人，她算不算有丈夫？”

这句话问得真够绝，下面还有更绝的：“如果一个女人嫁给了一条猪，一条狗，一块木头，她能不能算有丈夫？”

燕十三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只有反问：“夏侯星是猪？”

薛可人道：“不是！”

燕十三道：“是木头？”

薛可人道：“也不是。”

燕十三道：“那么他是狗？”

薛可人叹了口气，道：“如果他是狗，也许反倒好一点。”

燕十三道：“为什么？”

薛可人道：“因为狗至少还懂一点人意，有一点人性。”

她咬着嘴唇，显得又悲哀，又怨恨：“夏侯星比猪还懒，比木头还不解温柔，比狗还会咬人，却偏偏还要装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我嫁给他三年，每天都恨不得溜走。”

燕十三道：“你为什么不溜？”

薛可人道：“因为我从来都没有机会，平时他从来都不许我离开他一步。”

燕十三又在找，找那瓶还没有完全被他喝光的酒。

他想用酒瓶塞住自己的嘴。因为他实在不知道应该说什么。

第七章 祸上身来

酒瓶就在他对面，他很快就找到了，却已不能用酒瓶塞住自己的嘴。

因为他的嘴已经被另外一样东西塞住，一样又香又软的东西。

大多数男人的嘴被这样东西塞住时，通常都只会有一种反应。

一种婴儿的反应。

可是燕十三的反应却不同。他的反应就好像嘴里忽然钻入条毒蛇。

很毒很毒的毒蛇。

这种反应并不太正常，也不太会令人愉快。

薛可人几乎要生气了，噘起嘴道：“我有毒？”

燕十三道：“好像没有。”

薛可人道：“你有？”

燕十三道：“大概也没有。”

薛可人道：“你怕什么？”

燕十三道：“我只不过想知道一件事。”

薛可人道：“什么事？”

燕十三道：“我只想知道你究竟想要我干什么。”

薛可人道：“你以为我这么样对你，只因为我想要你做件事？”

燕十三笑笑。

笑笑的意思，就是承认的意思。薛可人生气了，真的生气了，自己一个人生了半天气，还想继续生下去。

只可惜一个人生气也没什么太大的意思，所以她终于说了老实话。

她说：“其实这并不是我第一次溜走，我已经溜过七次。”

燕十三道：“哦？”

薛可人道：“你猜我被抓回去几次？”

燕十三道：“七次。”

薛可人叹了口气，道：“夏侯星这个人别的本事没有，只有一样最大的本事！”

燕十三道：“哦？”

薛可人道：“不管我溜到哪里，他都有本事把我抓回去。”

燕十三又笑笑，道：“这本事倒真不小。”

薛可人道：“所以这次他迟早一定还是会找到我的。幸好这次已不同了！”

燕十三道：“有什么不同？”

薛可人道：“这次他抓住我的时候，我已经是你的人。”

她不让燕十三否认，立刻又解释：“至少他总会认为我已经是你的人！”

燕十三没有笑，可是也不能否认。

不管谁看见他们现在这样子，都绝不会有第二种想法的。

薛可人道：“他这人还有另外一种本事，他很会吃醋。”

这种本事男人通常都有的。

薛可人道：“所以他看见我们这样子，一定会杀了你。”

燕十三也只有同意。

薛可人道：“如果别人要杀你，而且非要杀你不可，你怎么办？”

她自己替他回答：“你当然也只有杀了他。”

燕十三在叹气。

现在他总算已明白她的意思。

薛可人柔声道：“可是你也用不着叹气，因为你并没有吃亏，有很多男人都愿意为了我这样的女孩子杀人的。”

燕十三道：“我相信一定有很多男人会，可是我……”

薛可人道：“你也一样！”

燕十三道：“你怎么知道我也一样？”

薛可人道：“因为到了那时候，你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她抓住了他的脖子：“到了那时候，你不杀他，他也要杀你，所以你现在还不如……”

她没有说下去，并不是因为有样东西塞住了她的嘴，而是因为她的嘴堵住了别人的嘴。

这次燕十三并没有把她当毒蛇，这次他好像已经想通了。

可惜就在这时候，拉车的马忽然一声惊嘶。

他一惊回头，就看见一只车轮子在窗口外从他们马车旁滚到前面去。

就是他们这辆马车的轮子。

就在他看见这只轮子滚出去的时候，他们的马车已冲入道旁，倒了下去。

马车倒下去车窗就变得在上面了。

一个人正在上面冷冷地看着他们，英俊冷漠的脸，充满了怨毒的眼睛。

薛可人叹了口气，道：“你看他是不是真的有本事？”

燕十三只有苦笑，道：“是的。”

夏侯星是世家子弟。

世家子弟通常都很有教养，很少说粗话的，就算叫人“滚”的时候，通常也会说“请”。

可是不管什么人总有风度欠佳的时候，现在夏侯星无疑就到了这种时候。

到现在他还没有跳起来破口大骂，实在已经很不容易。他只不过骂了句：“贱人，滚出来。”

薛可人居然很听话，要她出来，她立刻就出来。

她身上连一寸布都没有。夏侯星又急了，大吼道：“不许出来。”

薛可人叹了口气，道：“你知道我是一向最听你话的，可是现在你又叫我滚出去，又不许我出去，我怎么办呢？”

夏侯星苍白的脸色已气得发紫，指着燕十三，道：“你……你……你……”

他本就不是个会说话的人，现在又急又气，连话都说不出了。

薛可人道：“看样子他是要你滚出去？”

燕十三道：“绝不是。”

薛可人道：“不是？”

燕十三道：“因为我既不是贱人，也不会滚。”

他笑了笑，又道：“我知道夏侯公子一向是个有教养的人，如果他要我出去，一定会客客气气地说个‘请’字。”

夏侯星的脸又由紫发白，握紧双拳，道：“请，请请，请……”

他一连说了十七八个“请”字，燕十三早已出来了，他还在不停地说。

燕十三又笑了，道：“你究竟要请我干什么？”

夏侯星道：“我要请你去死。”

道路前面，远远停着辆马车，车门上还印着夏侯世家的标志。

那孩子和赶车的都坐在前面的车座上，瞪着燕十三。

赶车的是个白发苍苍，又瘦又小的老头子，干这行也不知有多少年了，赶起车来，绝不会比任何一个年轻小伙子差劲。

那孩子身手灵活，当然也练过武。但是他们却绝对没法子帮夏侯星出手的，所以燕十三要对付的，还是只有夏侯星一个人。

这点让燕十三觉得很放心。

夏侯星虽然并不容易对付，那柄千蛇剑更是件极可怕的外门兵器。

可是就凭他一个人，一柄剑，燕十三并没有十分放在心上。

他只觉得这件事有一点不对。

虽然他对夏侯星这个人也并没什么好感，可是为了一个女人去杀她的丈夫……

他没有时间再考虑下去。

夏侯星的千蛇剑，已如带着满天银雨的千百条毒蛇般向他击来。

他本来可以用夺命十三剑中的任何一式去破解这一招的。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想法——曹冰可以用乌鸦试剑，我为什么不能乘此机会，试试三少爷那一剑的威力？

就在他开始有这种想法时，他的剑已挥出，如清风般自然，如夕阳般绚丽。

他用的正是三少爷那一剑。这一剑他用得并不纯熟，连他自己使出时，都没有感觉到它的威力。

他立刻就感觉到了。

夏侯星那毒蛇般的攻击，忽然间就已在这清风般的剑光下完全瓦解，就像是柳絮被吹散在春风中，冰雪被溶化在阳光下。

夏侯星的人竟也被震得飞了出去，远远地飞出七八丈，跌在他自己的马车顶上。

燕十三自己也吃了一惊。老车夫忙着去照顾夏侯星，孩子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薛可人在叹气，微笑着叹气，叹气是假的，笑是真的。

她笑得真甜。

“想不到你的剑法比我想象中还要高得多。”

燕十三叹息着笑道：“我也想不到。”

他的叹息并不假，笑却是苦的。他自己知道，若是用自己的夺命十

三剑，随便用哪一招，都绝不会有这样的威力。

——如果没有慕容秋荻的指点，他怎么能抵挡这一剑？

——现在他就算能击败三少爷，那种胜利又是什么滋味？

燕十三的心里也有点发苦，手腕一转，利剑入鞘。他根本没有再去注意夏侯星，他已不再将这个人放在心上。想不到等他抬起头来时，夏侯星又已站在他面前，冷冷地看着他。

燕十三叹了口气，道："你还想干什么？"

夏侯星道："请。"

燕十三道："还想请我去死？"

夏侯星这次居然沉住了气，冷冷道："阁下刚才用的那一剑，的确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燕十三不能否认。这不但是句真话，也是句恭维话，可是他听了心里并不舒服。因为那并不是他的剑法。

夏侯星又道："在下此来，就因还想领教领教阁下刚才那一剑。"

燕十三道："你还想再接那一剑？"

夏侯星道："是的。"

燕十三笑了。

这当然并不是真笑，也不是冷笑，更不是苦笑。

这种笑只不过是种掩饰。掩饰他的思想。

——这小子居然敢再来尝试那一剑，若不是发了疯，就一定是有了把握。

——他看来并不像发了疯的样子。

——难道他也已想出了那一剑的破法，

而且自觉很有把握？燕十三的心动了。他实在也很想看看世上还有什么别的法子能破这一剑！

夏侯星还在等着他答复。

燕十三只说了一个字：“请。”

这个字说出口，夏侯星已出手，千蛇剑又化作了满天银蛇飞舞。

这一剑看来好像是虚招。

燕十三看得出，却不在乎。

不管对方用的是虚招实招都一样，三少爷的那一剑都一样可以对付。

这次他用得当然比较纯熟。就在他一剑挥出，开始变化时，“咔”的一声，满天银蛇已合成一柄剑。

剑光凝住，一剑刺出。简简单单的一剑，简单而笨拙，刺的却正是三少爷这一剑唯一的破绽。

燕十三真的吃惊了。夏侯星用的这种剑法，竟和他自己在慕容秋荻面前施展出的完全一样。连慕容秋荻都承认这是三少爷那一剑唯一的破法。现在他自己用的正是三少爷那一剑。夏侯星却用了他自己想出的破法来刺杀他。

现在他的剑式已发动，连改变都无法改变了，难道他竟要死在自己想出的剑式下？

他没有死！

他明明知道自己用的这一剑中有破绽，明明知道对方这一剑刺的就是致命的一点。

可是对方这一剑刺入这一点后，他用的这一剑忽然又有了变化。

一种连他自己都想不到的变化，也绝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变化。

那是这一剑本身变化中的变化。

那就像是高山上的流水奔泉，流下来时，你明明看见其中有空隙，可是等到你的手伸过去时，流泉早已填满了这空隙。

“叮”的一声响。

千蛇剑断了，断成了千百片碎片，夏侯星的人又被震得飞了出去，飞得更远。

这一次老车夫也在吃惊地看着他，竟忘记照顾夏侯星了。

这一次薛可人不但在笑，而且在拍手。

可是这一次燕十三自己的心却沉了下去，沉入了冰冷的湖底。

现在他才明白，三少爷那一剑中的破绽，根本就不是破绽。

现在他才明白，世上根本没有人能破这一剑！

绝对没有任何人！

他若想去破，就是去送死，曹冰若是去了，也已死定了！

——如果能破那一剑，是他的光荣，如果不能破，死的也应该是他。

夏侯星倒在地上，还没有站起来，嘴角正在淌着血。

老车夫和孩子却已被吓呆了。

可是拉车的马，却还是好好的，无论谁都看得出那是匹久经训练的好马。

他想去抢这匹马。

他更急着赶到神剑山庄去，就算是去送死，他也要赶去。他绝不能让曹冰替他死。

因为他是江湖人，江湖人总有自己独特的想法。

就在这时，他听见有人在咳嗽。一个穿得又脏又破，满身又臭又脏的流浪汉，不停咳嗽着，从树林里走出来。

刚才他们都没有看见这个人。

刚才树林里好像根本就没有人，可是现在这个人却明明从树林里走出来了。他走得很慢，咳嗽得很厉害。

刚才那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斗，惊虹满天的剑光，他也好像没看见。

现在这些人他也好像没看见。

——赤裸的美女，身子至少已有一半露在车窗外。

他没看见。

——绝代的剑客，掌中还握着那柄杀气森森的剑。

他也没看见。

他眼睛里好像只看见了一个人——看见了那又小又瘦的老车夫。

老车夫的身子已吓得缩成了一团，还在不停地发抖。

这流浪汉不停地咳嗽着，慢慢地走过去，忽然站住，站在车前。

老车夫更吃惊，吃惊地看着他。他咳嗽总算停止了一下，忽然对这老车夫笑了笑，道：“好。”

老车夫道：“好？好什么？什么好？”

流浪汉道：“你好。”

老车夫道：“我什么地方好？”

流浪汉道：“你什么地方都好。”

老车夫苦笑，还没有开口，流浪汉又道：“刚才若是你自己去，现在那个人已死了。”

一句话还未说完，他又开始不停地咳嗽，慢慢地走开了。

老车夫吃惊地看着他。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好像都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燕十三却好像似懂非懂，正想追过去再问问他。这个人却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他走得虽然慢，可是一霎眼间就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甚至连咳嗽声都已听不见。

薛可人在喃喃自语：“奇怪奇怪，这个人我怎么看起来很面熟？”

老车夫也在喃喃自语：“奇怪奇怪，这个人究竟在说什么？”

燕十三已到了他面前，道：“他说的话别人也许不懂，可是我懂。”

老车夫道：“哦？”

燕十三道：“不但我懂，你也懂。”

老车夫闭上了嘴，又用惊诧的眼光在看着他。

燕十三道：“二十年前，红云谷最强的高手，并不是现在的庄主夏侯重山。”

老车夫道：“不是老庄主是谁？”

燕十三道：“是他的弟弟夏侯飞山。”

老车夫道：“可是……”

燕十三道：“可是夏侯飞山在二十年前就已忽然失迹，至今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老车夫叹了口气，道：“只怕他老人家早已死了很久了！”

燕十三道：“江湖中人都以为他已死了，现在我才知道他并没有死。”

老车夫道：“你怎么知道？”

燕十三道：“因为我已知道他的下落。”

老车夫道：“他老人家在哪里？”

燕十三道：“就在这里！”

他盯着老车夫的眼睛，一字字道：“夏侯飞山就是你！”

暮色渐临，风渐冷。

这老车夫畏缩的身子却渐渐挺直，苍老疲倦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

一种只有真正的高手才能发射出的神光。

燕十三道：“远在二十年前，你就已会过夺命十三剑。”

第八章 醉意如泥

他又解释：“二十年前，华山绝岭，你和我先父那一战，别人不知道，我知道。”

老车夫的手握紧。

燕十三道：“那一战你败在先父剑下，这二十年来，你对夺命十三剑一定研究得很透彻，因为你一直都想找机会复仇！”

老车夫忽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死得太早了些。”

燕十三道：“就因为你对夺命十三剑研究得很透彻，所以你才知道，十三剑外，还有第十四剑，所以你才能想得出刚才那一招破法。”

他叹了口气，道：“除了你之外，世上只怕再也没有第二个人。”

老车夫并不否认。

燕十三道：“薛可人无论逃到哪里，都逃不过夏侯星的手掌，当然也是因为你。”

老车夫道：“哦？”

燕十三道：“火焰神鹰夏侯飞山追捕搜索的本事，二十年前，江湖中就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老车夫淡淡道：“你知道的事好像真不少。”

燕十三道：“的确不少！”

老车夫眼睛里忽又射出如剑般的寒光，道：“你也知道我为什么要忽

然失踪？失踪后为什么还要屈身为奴，做夏侯星的车夫？”

燕十三淡淡道：“这些事我不必知道。”

这些事他的确不必知道，因为这是别人的秘密，别人的隐私。可是他也并不是不知道。

——兄弟间的斗争，叔嫂间的私情，一时的失足，百年的遗恨。

这本就是一些巨大家族中常有的悲剧，并不止发生在夏侯世家。只不过他们辉煌的声名和光彩，足以眩乱世人的眼睛，让别人看不见这些丑陋而悲惨的事。

——夏侯飞山昔年的失踪，是不是因为他和他大嫂间的私情？

——他失踪后，再悄悄回来，宁愿屈身为奴，做夏侯星的车夫，为的是什么？

——难道夏侯星就是他因为这段孽缘而生下的儿子？

这些事燕十三都不愿猜测。因为这是别人的隐私，他不必知道。他也不想知道。

老车夫还在看着他，用那双已不再衰老疲倦的眼睛看着他。燕十三并没有逃避他的目光。

一个人若是问心无愧，就不必逃避，不管什么都不必逃避。老车夫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

他问：“你现在姓什么？”

燕十三道：“燕，燕子的燕。”

老车夫道：“你就是燕十三？”

燕十三道：“是。”

老车夫道：“你真是你老子的儿子？”

燕十三道：“是！”

这几句话不但问得奇怪，问得莫名其妙，回答的人也同样莫名其妙。问的本来就是废话。

废话本来是用不着回答的，可是燕十三却不能不回答。因为他知道这些话并不是废话，老车夫下面说的一句也不再是废话。

他说：“你既然是你老子的儿子，我就本该杀了你的！”

燕十三没有开口。

他了解这老人的心情，在江湖人心目中，失败的耻辱，就是种永难忘怀的仇恨。

仇恨就一定要报复。

老车夫道：“刚才我就想要用你自己的剑法杀了你！”

他长长叹息，又道：“只可惜夏侯星的出手太软，你那一剑的变化又太可怕。”

燕十三道：“他的出手并不软，只不过他对自己已失去信心。”

老车夫默然。

燕十三道：“我那一剑用得并不纯熟，所以刚才出手的若是你，我很可能已死在你的剑下。”

老车夫也承认，那流浪汉的确看得很准。

——他究竟是什么人？

风尘中的奇人异士本就多得很，人家既不愿暴露身份，你又何苦一定要去追究？

燕十三道：“现在……”

老车夫道：“现在已不同了！”

燕十三道：“有什么不同？”

老车夫道：“现在你对自己用的那一剑已有了信心，连我都已破不了。”

燕十三道：“你至少可以试试。”

老车夫道：“不必。”

燕十三道：“不必？”

老车夫道：“有些事你既然不必知道，所以有些事我也不必再试。”

他不让燕十三开口，又道：“二十年前，我败在你父亲剑下，二十年后，夏侯星又败在你剑下，我又何必再试？”

他说得虽平淡，声音中却带着说不出的伤感。

燕十三也明白他的意思。他所感伤的，也许并不是昔年的那一战，而是今日的失败。

因为他终于发觉连自己的儿子都比不上别人的儿子。

这才是真正的失败，彻底的失败，这种失败是绝对无法挽救的。

他就算杀了别人的儿子又有什么用？

老车夫缓缓道：“夏侯氏今日已败，夏侯家的人你不妨随便带走一个。”

他已准备要燕十三带走薛可人。

他已不想再要这种媳妇。

燕十三道：“我并不想带走任何人。”

老车夫道：“你真的不想？”

燕十三摇摇头，道：“但我却想要……”

老车夫的瞳孔收缩，道：“你就算想要我的头颅，我也可以给你！”

燕十三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想要一匹马，快马！”

果然是快马。

燕十三打马狂奔，对这匹万中选一的快马，并没有一点珍惜。

对自己的体力他也不再珍惜。对这一战，他已完全没有把握，没有希望，因为他知道没有人能破三少爷那一剑。

绝没有！

他只希望能在曹冰之前赶到绿水湖。

绿水湖在翠云峰下。

神剑山庄依山临水，建筑古老而宏大。湖的另一岸，是个小小的村落，村子里的人大多都姓谢。要到神剑山庄去的人，通常都得经过这位谢掌柜的转达。就像大多数别的地方一样，这酒家的名字也叫作杏花村。

小小杏花村。

燕十三赶到小小杏花村时，马已倒下。

幸好他的人还没有倒。

他冲进去，他想找谢王孙问问，曹冰是不是已到了神剑山庄。

可是他不必问。因为他一冲进去，就看见了答案。一个活生生的答案。

小小杏花村里只有两个人，燕十三一冲进去，就看见了曹冰。

活生生的曹冰，曹冰已经先来了。

曹冰还活着。他是不是已经会过了三少爷？现在他还活着，难道三少爷已死在他剑下？

燕十三不信，却又不能不信。曹冰绝不是那种有耐性的人，一到这里，就一定会闯入神剑山庄去。

他绝不会留在这里等。无论谁闯入了神剑山庄，还能活着出来，只有一种原因。

他已击败了神剑山庄中最可怕的一个人。

曹冰真的能击败三少爷？他用的是什么方法破了三少爷的那一剑？燕十三很想问，却没有问。

因为曹冰虽然还活着，却已醉了。

大醉。醉如泥。幸好酒店里另外还有一个没有醉的人，正在看着他摇头叹息。

“这位仁兄看来一定不是个喝酒的人，只喝了半斤多，就整整醉了一天。”

不是喝酒的人，为什么要喝醉？

是因为一种胜利后的空虚，还是因为他在决战前想喝点酒壮胆，却先醉了？

燕十三忍不住问：“你就是这里的谢掌柜？”

本来在摇头叹息的人，立刻点了点头。

燕十三道：“你知道这位仁兄是不是已会过了谢家的三少爷？”

谢掌柜道：“不知道。”

燕十三道：“他是不是已到过神剑山庄？”

谢掌柜道：“不知道。”

燕十三道：“现在三少爷的人呢？”

谢掌柜道：“不知道。”

燕十三冷冷道：“你知道什么？”

谢掌柜笑了笑，道：“我只知道阁下就是燕十三，只知道阁下要到神剑山庄去。”

燕十三笑了。

应该知道的事这个人全不知道，不该知道的事他反而好像全知道。

燕十三道：“你能不能带我去？”

谢掌柜道：“能！”

绿水湖的湖水绿如蓝。

只可惜现在已是残秋，湖畔已没有垂柳，却有条快船。

“这条船就是专门为了接你的，我已准备好三天。”

他们上了船。船中不但有酒有菜，还有一张琴，一枰棋，一卷书，一块光滑坚硬的石头。

燕十三道：“这是什么？”

谢掌柜道：“这是磨剑石。”

他微笑着解释：“到神剑山庄去的人，我已看得多了，每个人上了这条船后，做的事都不一样！”

燕十三在听着。

谢掌柜道：“有的人一上船就拼命喝酒。”

燕十三道：“喝酒可以壮胆。”

他倒了杯酒，一饮而尽：“只不过喝酒并不一定是为了壮胆。”

谢掌柜立刻同意，微笑道：“有些人喝酒就只因为喜欢喝酒。”

燕十三又喝了三杯。

谢掌柜道：“也有的人喜欢抚琴、看书，甚至还有的人喜欢一个人打棋谱。”

这些都是可以让人心神松弛，保持镇定的法子。

谢掌柜道：“可是大多数人上了这条船后，都喜欢磨剑。”

磨剑也是种保持镇定的法子，而且还可以完全不用脑筋。

谢掌柜看着燕十三的剑，道：“这是块很好的磨剑石。”

燕十三笑了笑道：“我这把剑一向不用石头磨。”

谢掌柜道：“不用石头用什么？”

燕十三淡淡道：“用脖子，仇人的脖子。”

水波荡漾，倒映着满天夕阳，远处的翠云峰更美如图画。

船舱里很平静，因为谢掌柜已闭上了嘴。他的脖子并不想被人用来磨剑，可是他的眼睛还是忍不住要去看看那柄剑。

上面镶着十三粒明珠的剑。这不是把宝剑，却是把名剑，非常有名的剑。

燕十三面对窗外的湖光山色，仿佛在想心事，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回头道："你当然见过那位三少爷。"

谢掌柜不能不承认。

燕十三道："你知不知道他平时用的是把什么样的剑？"

他见过三少爷出手，远远地见过一次，可是他并没有看清那把剑。

因为三少爷的出手实在太快。所以他忍不住想问问，可是一问出来，就觉得是多余的。

因为谢掌柜的回答一定是："不知道。"

可是这次他居然想错了。

谢掌柜沉吟着，缓缓道："你知不知道那次华山论剑的事？"

燕十三知道。

谢掌柜道："三少爷用的就是那柄剑。"

燕十三道："天下第一剑？"

谢掌柜点点头，叹息着道："那才真正是天下无双的名剑。"

燕十三承认："那的确是的！"

谢掌柜道："有很多人坐这条船去，都还不是为了想瞻仰瞻仰那把剑。"

燕十三道：“每次负责接送的都是你？”

谢掌柜道：“通常都是的，去的时候，我通常陪他们下棋喝酒。”

燕十三道：“回来的时候呢？”

谢掌柜笑了笑道：“回来的时候，通常都是我自己一个人回来。”

燕十三道：“为什么？”

谢掌柜淡淡道：“因为他们一去，就很少有回来的。”

夕阳淡了，暮色浓了。

远处的青山，已渐渐地隐没在浓浓的暮色里，就像是一幅已褪了色的图画。

船舱里更安静。因为燕十三也闭上了嘴。

——现在他这一去，是不是还能活着回来？

他忽然想起了很多事，很多不该想的事。

他想起了自己的童年，想起了那些青春时的游伴。也想起了那些死在他剑下的人。

——其中有多少人是不该死的？

他又想起了第一个陪他睡觉的女人，那时他还是个孩子，她却已很有经验。

对他说来，那件事并不是件很有趣的经验，可是现在却偏偏忽然想了起来。

他甚至还想到了薛可人。现在她是不是又跟着夏侯星回去了？夏侯星是不是还要她？

这些事根本就是他不用去想，不必去想，也是他本来从不愿去想的。

可是他现在却全都想起来了，想得很乱。就在他思想最乱的时候，他看见了一个人，就站在秋夕暮中，绿水湖畔。

一个人思想最乱的时候，通常都很不容易看见别的人，别的事。

燕十三却在思绪最乱的时候看见了这个人。

这个人并不特殊。这个人是个中年人，也许比中年还老些，他的两鬓已斑，眼色中已露出老年的疲倦。

他穿得很朴素，一缕青衫，布鞋白袜。看起来他只不过是个很平凡的人，就这么样随随便便地走到这绿水湖畔，看见了这残秋的山光水色，就这么样随随便便地站下来。

也许就因为他太平凡，平凡得就像是这残秋的暮色，所以燕十三才看见了他。

——愈平凡的人和事，有时反而愈不容易不去看。

燕十三看见他，也正如看见这秋夕暮色一样，心里只会感觉到很平静，很舒服，很美，绝不会有一点点惊诧和恐惧。

第九章 深藏不露

谢掌柜也看见了这个人，却显得很惊讶，甚至还有点恐惧。

燕十三忍不住问：“这个人是谁？”

谢掌柜反问道：“你知不知道神剑山庄，这一代的庄主是谁？”

燕十三当然知道：“是谢王孙。”

谢掌柜道：“你现在看见的这个人，就是谢庄主，谢王孙。”

谢王孙并不是那种叱咤江湖、威震武林的名侠。他名闻天下，只因为他是神剑山庄的庄主。

燕十三知道这一点，却还是想不到这位名闻天下的谢庄主，竟是这么随和，这么平易的人。

看起来他虽然并不太老，可是他的生命却已到了黄昏，就正如这残秋的黄昏般平和宁静，这世上已不再有什么令他动心的事。

他的手也是干燥而温暖的。现在他正握起了燕十三的手，微笑道：“你用不着介绍自己，我知道你。”

燕十三道：“可是前辈你……”

谢王孙道：“千万不要称我前辈，到了这里，你就是我的客人。”

燕十三没有再争辩，也没有再客气。

被这只手握着，他心里忽然也有了种很温暖的感觉。

可是他另一只手还是在紧紧握着他的剑。

谢王孙道：“我的家就在前面不远，我们可以慢慢地走过去。”

他微笑着，又道：“能够在这么好的天气里，和一个像你这样的人散散步、聊聊天，实在是件很愉快的事。”

夕阳虽已消失，山坡上的枫叶却还是艳丽的。

晚风中充满了干燥木叶的清香，和一种从远山传来的芬芳。

夹道的枫林中，有一条小小的石径。

燕十三心里忽然有了种他已多年未曾有过的恬适和安静。他忽然想到了诗：“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此时此刻，这种意境，岂非就正是诗的意境？走在他身旁的这个人，岂非也正是诗中的人，画中的人？

谢王孙走得很慢。对他说来，生命虽然已很短促，可是他并不焦躁，也不焦急。

远远望过去，神剑山庄那宏伟古老的建筑，已隐约可见。

谢王孙道：“这还是我祖先们在两百年前建立的，至今都没有一点改变。”

他的声音中也带着些感触：“可是这里的人却都已改变了，改变了很多。”

燕十三静静地听着。他听得出这老人心里的感触，只不过是一点点感触而已，并不是感伤。

因为他已看破了一切。人本来就是要变的，又何必感伤？

谢王孙道：“建立这山庄的人，也就是这里的第一代祖先，你大概也知道他。”

燕十三当然知道。

两百年前，天下的名侠聚于华山，谈武论剑，那是多么令人神往的事。

能够在那时受到天下名侠的尊敬，这个人又是个多么伟大的人。

谢王孙道：“自然他老人家仙去后，这里已经历了许多代，虽然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他老人家的，可是谢家每一代的祖先，都曾经有过一段辉煌的历史，做过些惊天动地的事。”

他笑了笑，接着道：“只有我，我只不过是个很平凡的人，本不配做谢家的子孙！”

他笑得还是那么平静，那么恬适：“就因为我知道自己的平凡无能，所以我反而能享受一种平凡安静的生活。”

燕十三只有听着。这老人说的话，他实在没法子接下去。

谢王孙道：“我有两个女儿，三个儿子，大女儿嫁的是一个很有为的年轻人，只可惜太骄傲了一点，所以他们死得都很早。”

燕十三听说过这件事。谢家的大小姐，嫁的是当时江湖中最剽悍勇敢的少年剑客。他们的确死得很早，就死在他们洞房花烛夜的那一天晚上，被人暗算在他们的洞房里。

谢王孙道：“我的二女儿死得也很早，是因为忧郁而死的，因为她心里爱上的一个人，是我的书童，她不敢说出来，我们也不知道，所以就将她许配给另一家人，婚期还未到，她就默默地死了。”

他轻轻叹息：“其实她若是将心事说了出来，我们绝不会反对的，我那书童也是个好孩子！”

这是他第一次叹息，也只不过是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而已。

并没有太多悲伤。

——人们又何必要为已经过去的事悲伤？谢王孙道：“我的大儿子是个白痴，幼年时就夭折了，我的次子是为了要去替姐姐和姐夫报仇，战死在阴山的。”

暗算谢家大小姐的阴山群鬼，在那一战后，也没有一个活着的。

谢王孙道：“这是我们家门的不幸，我并没有埋怨过任何人。”

他的声音还是很平静：“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命运，是幸运，还是不幸，都怨不上别人，所以这些年来，我也渐渐看开了！”

一个人在经过这么多悲惨和不幸之后，还能够保持心境的平静。就凭这一点，他就已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燕十三很佩服，真的很佩服。

谢王孙道：“现在我想得真开，造成这些不幸的，也许只因为我们谢家的杀戮太重……”

能想到这一点，更令人佩服。但是他为什么要将这些事告诉别人？这本是他们自己家族的隐私，本不必让别人知道的。

——他告诉我这些事，是不是因为他已将我当作个死人？

——只有死人才是永远不会泄露任何秘密的。

燕十三已想通了这一点。可是他并不在乎。因为他也想开了，别人对他的看法，他已完全不放在心上。

谢王孙又道：“你当然知道我还有个儿子，叫谢晓峰。”

燕十三道：“我知道。”

谢王孙道：“他的确是个很聪明的孩子，谢家的灵气，好像已完全钟于他一身。”

燕十三道：“我知道他少年时就曾击败了当时的名剑客华少坤。”

谢王孙道：“华少坤的剑法，并没有传说中那么高，而且也太骄傲，根本没有将一个十来岁的孩子看在眼里。”

他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要学剑，就应该诚心正意，绝不能太骄傲，骄傲最易造成疏忽，任何一点疏忽，都足以致命。”

这的确是金玉良言，燕十三当然在听着。

谢王孙笑了笑，道：“可是我那孩子并没有这种毛病，他虽然少年时就已成名，可是他从来没有轻视过任何人。”

燕十三忍不住长长叹息，道：“只凭这一点，就难怪他能天下无敌了！”

谢王孙忍不住又叹了口气，道：“可惜这也是他的不幸。”

燕十三道：“为什么？”

谢王孙道：“就因为他从不轻视任何人，所以他对敌时必尽全力。”

他没有再说下去，燕十三已明白他的意思。

——一个人对敌时若是必尽全力，剑下就一定会伤人。

他早就知道三少爷的剑下是从来没有活口的。

谢王孙又在叹息，道：“他平生最大的错误，就是他的杀戮太重了。”

燕十三道：“这并不是他的错！”

谢王孙道：“不是？”

燕十三道：“也许他并不想杀人，他杀人，是因为他没有选择的余地。”

——你不杀我，我杀你。

燕十三也在叹息，道：“一个人到了江湖，有时做很多事都是身不由主的，杀人也一样！”

谢王孙看着他，看了很久，缓缓道：“想不到你居然很了解他。”

燕十三道：“因为我也杀人！”

谢王孙道：“你是不是也很想杀了他？”

燕十三道：“是！”

谢王孙道：“你很诚实。”

燕十三道：“杀人的人，一定要诚实，不诚实的人，通常都要死于别人剑下。”

——学剑的人，就得诚心正意，这道理本是一样的。

谢王孙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道：“好，你跟我来。”

燕十三道：“谢谢你！”

谢谢你，这本是很平常的一句话。此时此刻，他居然会说出这句话来，就变得很奇怪了。

他为什么要谢？是因为这老人对他的了解，还是因为这老人肯带他去送死？

他本来就是送死来的。

夜。

夜色初临，神剑山庄中已有灯火次第亮起。

他们走入了大厅旁的一间屋子。大厅里灯火辉煌，这间屋子里灯光都是昏黄黯淡的。

屋子里每样东西，都蒙着块黑巾，显得更阴森冷寂。

谢王孙为什么不在大厅中接待宾客？为什么将他带到这里来？燕十三没有问，也不必问。

谢王孙已掀开一块黑布，露出一块匾，和五个金光灿烂的字：“天下第一剑。”

谢王孙道：“这是自古以来，江湖中从来没有人得到过的荣誉，谢家的子孙，一直都对它很珍惜，也很惭愧。”

燕十三道：“惭愧？”

谢王孙道：“因为自从他老人家仙去后，谢家的子孙就没有一个能配得上这五个字。”

燕十三道：“可是现在江湖中已公认有一个人能配得上这五个字了！”

只有一个人。

谢家的三少爷。

谢王孙道：“所以他老人家当年在华山用的那柄剑，现在也传给了他。”

他又强调：“那柄剑已多年没有动用过，至今才传给他。”

燕十三了解。

除了“他”之外，有谁配用那柄剑？

谢王孙道：“你想不想看看这柄剑？”

燕十三道：“想，很想。”

又一块黑布掀起，露出个木架。

木架上有一柄剑。剑鞘是乌黑的，虽然已陈旧，却仍保存得很完整。

杏黄色的剑穗色彩已消褪了，形式古雅的剑锷却还在发着光。

谢王孙静静地站在这柄剑前，就好像面对着自己心里最尊敬的神祇。

燕十三的心情也一样。他的心情甚至比谢王孙更虔诚，因为他知道世上只有这柄剑可以杀了他！

谢王孙忽然道："这并不是名师铸成的利器，也不是古剑。"

燕十三道："这柄是天下无双的名剑。"

谢王孙承认："的确是的。"

燕十三道："只不过我真正要看的，并不是这柄剑。"

谢王孙道："我知道！"

燕十三道："我要看的，是这柄剑的主人，现在的主人。"

谢王孙道："现在你已经面对着他。"

燕十三面对着的，是置剑的木架。木架后还有件用黑布蒙着的东西，一件长长的方方的东西。

燕十三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寒意，从心头一直冷到足底。他已感觉到某种不祥的事。他想问，可是他不敢问。他甚至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他只希望这种感觉是错误的。

可惜他没有错。这块黑布掀起，露出的是口棺材，崭新的棺材上，

仿佛有八九个字。

燕十三只看见了三个字：“谢晓峰……”

大厅里灯火虽然依旧同样辉煌，可是无论多辉煌的灯光，都已照不亮燕十三的心。因为他心里的光华已消失了。

剑的光华已消失了——

唯一能杀他的那柄剑！

“晓峰已死了十七天。”

那当然绝不是死在曹冰剑下的，没有人能击败他！绝对没有任何人。

唯一能击败他的，就是命运！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命运，也许就因为他的生命太辉煌，所以才短促。

他死得虽突然，却很平静。老人的眼中虽已有了泪光，声音也还是很平静！

“我并不十分难受，因为他这一生已活够，他的生命已有了价值，已死而无憾。”

他忽然问燕十三：“你是想默默地过一生，还是宁愿像他那么活三年？”

燕十三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

——你是愿意做流星？

还是愿意做蜡烛？

——流星的光芒虽短暂，可是那种无比的辉煌和美丽，又岂是千万

根蜡烛所能比得上的？

大厅虽然灯火辉煌，燕十三却宁愿走入黑暗。

远山间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燕十三忽然道：“你刚才告诉我那些事，并不是因为你已将我当作个死人。”

当然不是的。

三少爷已死了，他怎么会死？

燕十三忽又回头，面对着谢王孙，道：“你为什么告诉我那些事？”

谢王孙淡淡道：“因为我知道你是来送死的！”

燕十三道：“你知道？”

谢王孙道：“我看得出你对晓峰的佩服和尊敬，你已自知绝无机会击败他。”

燕十三道：“但送死却不是件值得尊敬的事！”

谢王孙道：“是的！”

他在笑，笑得却已有些凄凉：“至少我就尊敬你，因为我绝没有这种勇气，我只不过是个平凡的人，而且已老了……”

他的声音愈来愈低，已低沉如叹息。

秋风也低沉如叹息。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闪出了一个人，一柄剑！

一个人，一柄剑。人的动作矫健如鹰，剑的冲刺迅急如电。

这个人是在谢王孙背后出现的，这柄剑直刺他的后心。

等到燕十三看见时，已来不及去替他抵挡了。

谢王孙自己却仿佛完全没有感觉到，只是叹息着弯下腰，去拾起一片枯叶。

他的动作很缓慢。他去拾取这片枯叶，仿佛只不过是因为心里的感触。

他的生命已如这片枯叶，已枯萎凋落，可是他恰巧避开了这闪电般的一剑。

在这一瞬间，剑光明明已刺在他的后心，却偏偏恰巧刺空。这其间的间隔，只不过在一发之间。

冲过来的人力量已完全使出，收势已来不及，整个人却从他背脊上翻了过来，手里的剑就变成刺向他对面的燕十三。

这一剑的余力仍在，仍有刺人于死的力量。

燕十三不能不反击。他的剑已出鞘，剑光一闪。

这个人凌空翻身，落在七尺外，铁青的脸上还带着醉意。

“曹冰！”

燕十三失声而呼，声音中带着三分惊讶，七分惋惜。

曹冰看着他，眼睛里也充满惊讶和恐惧，想开口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

他的咽喉上忽然有一缕鲜血涌出，然后就倒了下去。

秋风仍在叹息。

谢王孙慢慢地拾起了那片枯叶，静静地凝视着，仿佛还没有发觉刚

才的事。

就在这一瞬间，已有一个人的生命如枯叶般凋落了。木叶的生命虽短促，明年却还会再生。

人呢？

谢王孙又慢慢地弯着腰，轻轻地将这片枯叶放在地上。燕十三一直在看着他，眼色中充满了仰慕和尊敬。直到现在，他才发觉这老人才是真正深藏不露的高手。他的武功已到了化境，已完全炉火纯青，已与伟大的自然浑为一体。所以没有人能看得出来。

——酷寒来临的时候，你看不出它的力量，它却已在无形中使水变成冰，使人冻死。

“我只不过是个平凡的人……”

他这种“平凡”又是从多么不平凡中锻炼出来的？

世上又有几个人能做到这“平凡”两个字？

燕十三什么都没有说。现在他虽然已看出很多事，却什么话都没有说，他久已学会沉默。

谢王孙也只淡淡地说了一句话：“夜已很深，你已该走了。”

燕十三道：“是的。”

第十章 剑在人在

所以他走了。

夜色更深，谢王孙慢慢地穿过黑暗的庭院，走上后院中的小楼。

小楼上灯火凄凉，一个衰老而憔悴的妇人，默默地坐在孤灯畔，仿佛在等待。

她等的是什么人？

谢王孙看见她，目中立刻充满怜惜，无论谁都应该能看得出他的情感。

他们是相依为命的夫妻，已历尽了人世间一切悲欢和苦难。

她忽然问：“阿吉还没有回来？”

谢王孙默默地摇了摇头。

她衰老疲倦的眼睛里已有了泪光，声音里却充满了信心。

她说：“我知道他迟早一定会回来的，你说是不是？”

谢王孙道：“是的。”

一个人只要还有一点希望，生命就是可贵的。

希望永远在人间。

夜色深沉。黑暗的湖水畔，只有一点灯光。

灯光是从一条快船的窗户下透出来的，谢掌柜正坐在灯下独酌。

燕十三默默地走上船，默默地在他对面坐下，倒了杯酒。

谢掌柜看见他，眼睛里就有了笑意。

船离岸慢慢地驶入凄凉的夜色中，静静的湖水间。

燕十三已喝了三杯，忽然问道：“你知道我会回来？”

谢掌柜笑了笑，道：“否则我为何等你！”

燕十三抬起头，盯着他，道：“你还知道什么？”

谢掌柜举杯，道：“我还知道这酒很不错，不妨多喝一点。”

燕十三也笑了，道：“有理。”

轻舟已在湖心。

谢掌柜仿佛已有了酒意，忽然问道：“你看见了那柄剑？”

燕十三点点头。

谢掌柜道：“只要那柄剑仍在，神剑山庄就永远存在。”

他轻轻叹了口气，慢慢地接着道：“就算人已不在了，剑却是永远存在的。”

燕十三掌中也有剑。他正在凝视自己掌中的剑，忽然走了出去，走出船舱，走上船头。

湖上一片黑暗。他忽然拔出了他的剑，在船上刻了个“十”字，然后他就将这柄已跟随他二十年，已杀人无数的剑投入了湖心。

一阵水花溅过，湖水又归于平静。剑却已消沉。

谢掌柜吃惊地看着他，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不要这柄剑？”

燕十三道：“也许我还会要的，那时我当再来。”

谢掌柜道：“所以你在船头刻了个‘十’字，留作标志？”

燕十三道：“这就叫刻舟求剑。”

谢掌柜道：“你知道这是件多么愚蠢的事？”

燕十三道：“我知道！”

谢掌柜道：“既然知道，为什么要做？”

燕十三笑了笑，道：“因为我忽然发觉，一个人的一生中，多多少少总应该做几件愚蠢的事，何况……”

他的笑容中带着深意：“有些事做得究竟是愚蠢，还是明智，常常是谁都没法子判断的。”

静静的湖水，静静的夜色，人仍在，名剑却已消沉。

人仍在，可是人在何处？

今宵酒醒何处？

杨柳岸，晓风残月。

秋残，冬至，酷寒。

冷风如刀，大地荒漠，苍天无情。

浪子已无泪。

阿吉迎着扑面的冷风，拉紧单薄的衣襟，从韩家巷走出来。他根本无处可去。

他身上已只剩下二十三个铜钱。可是他一定要离开这地方，离开那些总算以善意对待过他的人。

他没有流泪。

浪子已无泪，只有血，现在连血都已几乎冷透。

韩家巷最有名的人是韩大奶奶，韩大奶奶在韩家楼。

韩家楼是个妓院。他第一次看见韩大奶奶，是在一张寒冷而潮湿的床铺上。

冷硬的木板床上到处是他呕吐过的痕迹，又脏又臭。

他自己的情况也不比这张床好多少。他已大醉了五天，醒来时只觉得喉干舌燥，头痛如裂。

韩大奶奶正用手叉着腰，站在床前看着他。

她身高七尺以上，腰围粗如水缸，粗短的手指上戴满了黄金和翡翠戒指，圆脸上的皮肤绷紧，使得她看来比实际年龄要年轻些，心情好的时候，眼睛里偶尔会露出孩子般的调皮笑意。现在她的眼睛里连一点笑意都没有。

阿吉用力揉了揉眼，再睁开，好像想看清站在他床前的究竟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

像这样的女人确实不是时常都能见得到的。

阿吉挣扎着想坐起来，宿醉立刻尖针般刺入了他的骨髓。

他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两天我一定喝得像是条醉猫。”

韩大奶奶道：“不像醉猫，像死狗。”

她冷冷地看着他：“你已经整整醉了五天。”

阿吉用力按住自己的头，拼命想从记忆中找出这五天干了些什么事，可是他立刻就放弃了。

他的记忆中完全是一片空白。

韩大奶奶道：“你是从外地来的？”

阿吉点点头。

不错，他是从外地来的，遥远的外地，远得已令他完全不复记忆。

韩大奶奶道：“你有钱？”

阿吉摇摇头。这一点他还记得，他最后的一小锭银子也已用来买酒。可是那一次他酒醉何处？

他也忘了。

韩大奶奶道：“我也知道你没有，我们已将你全身上下都搜过，你简直比条死狗还穷！”

阿吉闭上了眼。他还想睡。

他骨髓中的酒意已使他的精力完全消失，他只想知道：“你是不是还有什么话要问我？”

韩大奶奶道：“只有一句。”

阿吉道：“我在听。”

韩大奶奶道：“没有钱的人，用什么来付账？”

阿吉道：“付账？”

韩大奶奶道：“这五天来，你已欠下这里七十九两银子的酒账。”

阿吉深深吸了口气，道：“那不多。”

韩大奶奶道：“可惜你连一两都没有。”

她冷冷地接着道：“没钱付账的人，我们这里通常只有两种法子对付。”

阿吉在听。

韩大奶奶道：“你是想被人打断一条腿，还是三根肋骨？”

阿吉道：“随便。”

韩大奶奶道：“你不在乎？”

阿吉道：“我只想请你们快点动手，打完了好让我走。”

韩大奶奶看着他，眼睛里已有了好奇之意。这个年轻人究竟是什么人？

为什么会变得如此消沉落拓？他心里是不是有什么解不开的结？忘不了的伤心往事？

韩大奶奶忍不住问道：“你急着要走，想到哪里去？”

阿吉道：“不知道。”

韩大奶奶道：“连你自己都不知？”

阿吉道：“走到哪里，就算哪里。”

韩大奶奶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你还年轻，还有力气，为什么不做工来还债？”

她的眼色渐渐柔和：“我这里刚好有个差事给你做，五分银子一天，

你肯不肯干？”

阿吉道：“随便。”

韩大奶奶道：“你也不问这里是什么地方？要你干的是什么事？”

阿吉道：“随便什么事我都干。”

韩大奶奶笑了，用力拍了拍他的肩：“先到后面厨房去倒盆热水洗洗你自己，现在你看起来像条死狗，嗅起来却像条死鱼。”

她眼睛里也露出笑意。

“在我这里做事的，就算不是人，看起来都得像个人样子。”

厨房里充满了白饭和肉汤的香气，任何人从小院的寒风中走进来，都会觉得温暖舒服。

在厨房里做事的是对夫妇，男的高大粗壮，却哑得像是块木头，女的又瘦又小，却凶得像是把锥子。除了他们夫妇外，厨房里还有五个人。

五个衣衫不整、头发凌乱的女人，脸上还残留着昨夜的脂粉和一种说不出的厌恶疲倦。她们的年龄大约是从二十到三十五，年纪最大的一个乳房隆起如瓜，一双肿眼中充满了堕落罪恶的肉欲。

后来阿吉才知道她就是这些姑娘们的大姐，客人们都喜欢叫她“大象”。

年纪最轻的一个看来还是个孩子，腰肢纤细，胸部平坦，但却也是生意最好的一个——

这是不是因为男人们都有种野兽般残忍的欲望？

看见阿吉走进来，她们都显得好奇而惊讶，幸好韩大奶奶也跟着来了。姑娘们立刻都垂下头。

韩大奶奶道：“有很多事只有男人才能做，我们这里的男人不是木头，就是龟公，现在我总算找到个比较像人的。”

她又在用力拍阿吉的肩：“告诉这些母狗，你叫什么？”

阿吉道：“我叫阿吉。”

韩大奶奶道：“你没有姓？”

阿吉道：“我叫阿吉。”

韩大奶奶用力敲了敲他的头，大笑道：“这小子虽然没有姓，却有样好处。”

她笑得很愉快：“他不多嘴。”

嘴是用来吃饭喝酒的，不是用来多话的。阿吉从不多嘴。

他默默地倒了盆热水，蹲下来洗脸，忽然间一只脚伸过来，踢翻了他的盆。

一只很肥的脚，穿着红缎子的绣花鞋。

阿吉站起来，看着那张皮肤绷紧的圆脸。他听得见女人们都在吃吃地笑，可是声音却仿佛很遥远。

他也听见大象在大声说：“你把我的脚打湿了，快擦干。”

阿吉什么话都没有说。他默默地蹲下来，用哑巴给他的洗脚布，擦干了她的肥脚。

大象也笑了：“你是个乖孩子，晚上我房里若是没有客人，你可以偷偷溜进去，我免费。”

阿吉道：“我不敢。”

大象道：“你连这点胆子都没有？”

阿吉道：“我是个没用的男人，我需要这份差事来赚钱还债。”

于是他从此就多了个外号，叫“没用的阿吉”，可是他自己一点都不在乎。

华灯初上时，女人们就换上了发亮的花格子衣服，脸上也抹了浓浓的脂粉。

“没用的阿吉，快替客人倒茶。”

“没用的阿吉，到街上去打几斤酒来。”

一直要等到深夜，他才能躲到厨房的角落里去休息片刻。

这时哑巴总会满满地装了一大碗盖红烧肉的白饭，看着他吃，眼睛里总是带着同情之色。

阿吉却从来不去看他。有些人好像从来都不愿对别人表示感激，阿吉就是这种人。

因为他既没胆子，也没有用。直到那一天有两个带着刀的小伙子想白吃白嫖时，大家才发现他原来还有另一面，他不怕痛。

带着刀的小伙子想扬长而去时，居然只有这个没用的阿吉拦住了他们。

小伙子们冷笑：“你想死？”

阿吉道：“我不想死，也不想被饿死，你们若是不付账就走了，就等于敲破了我的饭碗。”

这句话刚说完，两把刀就刺入了他身子，他连动都没有动，连眉头都没有皱，就这么样站在那里，挨了七八刀。

小伙子们吃惊地看着他，忽然乖乖地拿钱出来付了账。

大家都在吃惊地看着他，都想过来扶住他，他却一声不响地走了，直到走回后院的小屋后，才倒了下来，倒在又冷又硬的床上，咬着牙，流着冷汗在床上打滚。

他并不想要别人将他看成英雄，也不想让别人看见他的痛苦。

可是小屋的门布已被人悄悄推开了，一个人悄悄走进来，反手掩住了门，靠在门上，看着他，目光充满怜惜。

她有双很大的眼睛，还有双很纤巧的手。她叫小丽，客人们都喜欢叫她“小妖精”，她正在用她的小手替他擦汗。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这本是我应该做的事。”

他的回答很简单：“我需要这份差事。”

“可是你还年轻，还有很多别的事可以去做。”

她显得关切而同情。

阿吉却连看都没有看她，冷冷道：“你也有你的事要做，你为什么不去？”

小丽还是不肯放过，又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有很多伤心事。”

阿吉道：“我没有。”

小丽道：“以前一定有个女人伤了你的心。”

阿吉道：“你见了鬼。”

小丽道：“若你没有伤心过，你怎么会变成现在这样子？”

阿吉道：“因为我懒，而且是个酒鬼。”

小丽道：“你也好色？”

阿吉没有否认，他懒得否认。

小丽道：“可是现在你已很久没有碰过女人，我知道……”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奇怪而温柔，忽然拉起他的手，按在她小腹上。

她薄绸衣服下的胴体，竟是完全赤裸的，他立刻可以感觉到她小腹中的热力。

看着他的刀伤血痕，她的眼睛在发光。

“我知道你受的伤不轻，可是只要你跟我……我保证一定会将痛苦忘记。”

她一面说，一面拉着他的手，抚遍她全身。她平坦的胸膛上乳房小而结实。

阿吉的回答只有一个字：“滚！”一个字再加一耳光。

她仰面倒下，脸上却露出胜利的表情，好像正希望他这样做。

“你真壮。”

她说。

阿吉闭着嘴，他身上的刀伤如火焰灼烧般痛苦，他心里也仿佛有股火焰。

他一定要尽力控制自己。

可是她也像是已下定决心，绝不放过他，忽然用一只手拉住他的腿，另一只手掀起衣衫的下摆。

她低声呻吟，腰肢扭动。她已潮湿。

就在这时，一只手伸过来，抓住了她头发，将她的人揪了出去。

肥胖粗壮的手上，戴满了各式各样的戒指。

韩大奶奶走进来时就已醉了，但是手里还提着酒。

“那条小母狗天生是个婊子。”

她用醉眼看着阿吉：“她喜欢男人揍她，揍得愈重，她愈高兴。”

阿吉闭上了眼睛。他忽然发现这个半老的肥胖女人，眼睛里也带着小丽同样的欲望。他不忍再看。

“来，喝一杯，我知道酒虫一定已经在你咽喉里发痒。”

她吃吃地笑着，把酒瓶塞进他的嘴。

“今天你替我做了件好事，我要好好地犒赏犒赏你。”

阿吉没有动，没有反应。

韩大奶奶皱起眉：“难道你真是个没用的男人？”

阿吉道：“我是的。”

等到阿吉睁开眼时，韩大奶奶已走了，临走时还在床头留下锭银子。

“这是你应该赚的，不管谁挨了七八刀，都不能白挨。”

她毕竟已不再是个小姑娘。

“刚才的事，我知道你一定会忘记。”

阿吉听到她的脚步声走出门，就开始呕吐。这种事他忘不了。

等到呕吐停止，他就走出去，将银子留在哑巴的饭锅里，迎着冷风，走出了韩家巷，他知道自己已不能再留下去。

第十一章 落魄浪子

凌晨。

茶馆里已挤满了人，各式各样的人，在等待着各式各样的工作。

阿吉用两只手捧着碗热茶在喝。

这里有汤包和油炸儿，他很饿，可是他只能喝茶。他只有二十三个铜钱，他希望有份工可做。

他想活下去。

近来他才知道，一个人要活着并不是件容易事。谋生的艰苦，更不是他以前所能想象得到的，一个人要出卖自己诚实和劳力，也得要有路子。

而他没有路子。

泥水匠有自己的一帮人，木匠有自己的一帮人，甚至连挑夫苦力都有自己的一帮人，不是他们自己帮里的人，休想找到工作。

他饿了两天。第三天他已连七枚铜板的茶钱都没有了，只能站在茶馆外喝风。

他已经快倒下去时，忽然有个人来拍他的肩，问他：“挑粪你干不干？五分钱一天。”

阿吉看着这个人，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因为他的喉咙已被塞住。

他只能点头，不停地点头。直到很久很久之后，他才能说出他此时

此刻心里的感激。

那是真心的感激。因为这个人给的，并不仅是一份挑粪的差使，而是一个生存的机会。他总算已能活下去。

这个人叫老苗子。

老苗子真是个苗子。

他高大、强壮、丑陋、结实，笑的时候就露出满口白牙。他的左耳垂得很长，上面还有戴过耳环的痕迹。

他一直在注意着阿吉。

中午休息时，他忽然问："你已饿了几天？"

阿吉反问："你看得出我挨饿？"

老苗子道："今天你已几乎摔倒三次。"

阿吉看着自己的脚，脚上还有粪汁。

老苗子道："这是份很吃力的工作，我本就在担心你挨不下去。"

阿吉道："你为什么要找我？"

老苗子道："因为我刚来的时候也跟你一样，连挑粪的工作都找不到。"

他从身上拿出个纸包，里面有两张烙饼，一整条咸萝卜。

他分了一个给阿吉。

阿吉接过来就吃，甚至连"谢"字都没有说。

老苗子看着他，眼睛里露出笑意，忽然问道："今天晚上你准备睡在哪里？"

阿吉道：“不知道。”

老苗子道：“我有家，我家的房子很大，你为什么不睡到我家里去？”

阿吉道：“你叫我去，我就去。”

老苗子的大房子的确不算小，至少总比鸽子笼大一点。他们回去时，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正在厨房里煮饭。

老苗子道：“这是我的娘，会煮一手好菜。”

阿吉看着锅里用菜和糙米煮成的浓粥，道：“我已嗅到了香气。”

老婆婆笑了，满满地替他添了一大碗，阿吉接过来就吃，也没有说“谢”字。

老苗子眼中露出满意之色，道：“他叫阿吉，他是个好小子。”

老婆婆用木勺敲了敲她儿子，道：“我若看不出，我会让他吃？”

老苗子道：“今天晚上能让他跟我们睡在一起？”

老婆婆眯着眼看着阿吉，道：“你肯跟我儿子睡一张床？你不嫌他？”

阿吉道：“他不臭。”

老婆婆道：“你是汉人，汉人总认为我们苗子臭得要命。”

阿吉道：“我是汉人，我比他还臭。”

老婆婆大笑，也用木杓敲了敲他的头，就好像敲她儿子的头一样。

她大笑道：“快吃，趁热吃，吃饱了就上床去睡，明天才有力气。”

阿吉已经在吃，吃得很快。

老婆婆又道：“只不过上床前你还得先做一件事。”

阿吉道：“什么事？”

老婆婆道：“先把你的脚洗干净，否则娃娃会生气的。”

阿吉道：“娃娃是谁？”

老婆婆道：“是我的女儿，他的妹妹。”

老苗子道：“可是她本来应该是个公主的，她一生下来就应该是个公主。”

后面屋子里有三张床，其中最干净柔软的一张当然是公主的。

阿吉也很想见见这位公主。可是他太疲倦，滚烫的菜粥喝下去后，更使他眼皮重如铅块。

和老苗子这么样一个大男人，挤在一张床上虽然很不舒服，他却很快就已睡着。

半夜他惊醒过一次，朦胧中仿佛有个头发很长的女孩子站在窗口发呆，等到他再看时，她已钻进了被窝。

第二天早他们去上工时她还在睡，整个人都缩在被窝里，仿佛在逃避着一种不可知的恐惧。

阿吉只看见她一头乌黑柔软的长发丝绸般铺在枕头上。

天还没有亮，寒雾还深。

他们迎着冷风前行，老苗子忽然问：“你看见了娃娃？”

阿吉摇摇头。

他只看见了她的头发。

老苗子道：“她在一家很大的公馆里帮忙做事，要等人家都睡着了才能回来。”

他微笑着，又道：“有钱的人家，总是睡得比较晚的。”

阿吉道：“我知道。”

老苗子道：“可是你迟早一定会见到她。”

他眼睛里闪动着骄傲之光：“只要你见到她，一定会喜欢她，我们都以她为荣。”

阿吉看得出这一点，他相信这女孩子一定是个不折不扣的公主。

中午休息时他正在啃着老婆婆塞给他的大馒头，忽然有三个人走过来，衣衫虽褴褛，帽子却是歪戴着的，腰带上还插着把小刀。

他身上的刀创还没有收口，还在发痛。

三个人之中年纪比较大的一个，正在用一双三角眼上下打量着他，忽然伸出手，道：“拿来。”

阿吉道：“拿什么？”

三角眼道：“你虽然是新来的，也该懂得这地方的规矩。”

阿吉不懂：“什么规矩？”

三角眼道：“你拿的工钱，我分三成，先收一个月的。”

阿吉道：“我只有三个铜钱。”

三角眼冷笑道：“只有三个铜钱，却在吃白面馒头？”

他一巴掌打落了阿吉手里的馒头，馒头滚到地上的粪汁里。

阿吉默默地捡起来，剥去了外面的一层。

他一定要吃下这个馒头，空着肚子，哪来的力气挑粪？

三角眼大笑，道：“馒头蘸粪汁，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阿吉不开口。

三角眼道：“这种东西你也吃？你究竟是人还是狗？”

阿吉道：“你说我是什么，我就是什么。”

他咬了口馒头：“我只有三个铜钱，你要，我也给你。”

三角眼道：“你知道我是谁？”

阿吉摇头。

三角眼道：“你有没有听说过车夫这名字？”

阿吉又摇头。

三角眼道：“车夫是跟着铁头大哥的，铁头大哥就是大老板的小兄弟。”

他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就是车夫的小兄弟，我会要你的三个臭铜钱？”

阿吉道：“你不要，我留下。”

三角眼大笑，忽然一脚踢在他的阴囊上。

阿吉痛得弯下腰。

三角眼道：“不给这小子一点苦头吃吃，他也不知道天高地厚。”

三个人都准备动手，忽然有个人闯进来，挡在他们面前，整整比他们高出一个头。

三角眼后退了半步，大声道：“老苗子，你少管闲事。”

老苗子道：“这不是闲事。”

他拉起阿吉：“这个人是我的兄弟。”

三角眼看着他巨大粗糙的手，忽又笑了笑，道：“既然是你的兄弟，你能不能保证他一拿到工钱就付给我们？”

老苗子道：“他会付的。”

黄昏时他们带着满身疲劳和臭味回家，阿吉脸上还带着冷汗，那一脚踢得实在不轻。

老苗子看着他，忽然问道：“别人打你时，你从来都不还手？”

阿吉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曾经在一家妓院里做过事，那里的人，替我起了个外号。”

老苗子道：“什么外号？”

阿吉道：“他们都叫我没用的阿吉。”

厨房里温暖干燥，他们走到门外，就听见老婆婆愉快的声音。

“今天我们的公主回家吃饭，我们大家都有肉吃。”

她笑得像是个孩子：“每个人都可以分到一块，好大好大的一块。”

老婆婆的笑声总是能令阿吉从心底觉得愉快温暖，但这一次却是例外。因为他看见了公主。

狭小的厨房里，放不下很多张椅子，大家吃饭的时候，都坐得很挤，却总有一张椅子空着。那就是他们特地为公主留下的，现在她就坐在这张椅子上，面对着阿吉。

她有双大大的眼睛，还有双纤巧的手，她的头发乌黑柔软如丝缎，态度高贵而温柔，看来就像是一位真的公主。如果这是阿吉第一次看见她，一定也会像别人一样对她尊敬宠爱。

可惜这已不是第一次。

他第一次看见她，是在韩大奶奶的厨房里，也就在大象身旁，把一双腿高高跷在桌上，露出一双纤巧的脚。他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她却一直都在偷偷地注意着他。后来他知道，她就是韩大奶奶手下的女人中，最年轻的一个，也是生意最好的一个。

她在那里的名字叫“小丽”，可是别人却都喜欢叫她小妖精。

第二次他面对她，就是他挨刀的那天晚上，在他的小屋里。

他一直都不能忘记她薄绸衣服下光滑柔软的胴体。

他费了很大力气控制住自己，才能说出那个字。

“滚”。

他本来以为，那已是他们之间最后一次见面，想不到现在居然又见到了她。

那个放荡而变态的小妖精，居然就是他们的娃娃，高贵如公主，而且是他们全家唯一的希望。

他们都是他的朋友，给他吃，给他住，将他当作自己的兄弟手足。

阿吉垂下头。他的心里在刺痛，一直痛入骨髓里。

老婆婆已过来拉住他的手，笑道：“快过来见见我们的公主。”

阿吉只有走过来，嗫嚅着说出两个字：“你好。”

她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就好像从未见过他这个人，只淡

淡地说了句：“坐下来吃肉。”

阿吉坐下来，好像听见自己的声音正说：“谢谢公主。”

老苗子大笑，道：“你不必叫她公主，你应该像我们一样，叫她娃娃。”

他挑了块最厚最大的卤肉给阿吉：“快点吃肉，吃饱了才睡得好。”

阿吉睡不好。

夜已很深，睡在他旁边的老苗子已鼾声如雷，再过去那张床上的娃娃仿佛也已睡着。

可是阿吉却一直睁着眼躺在床上，淌着冷汗。这并不完全是因为他心里的隐痛，他身上的刀伤也在发痛，痛得要命。

挑粪绝不是份轻松的工作，他的刀伤一直都没有收口。他却连看都没有去看过，有时粪担挑在他肩上时，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刀口又在崩裂，可是他一直都咬紧牙关挺了下去。

肉体上的痛苦，他根本不在乎。

只可惜他毕竟不是铁打的，今天下午，他已经发现有几处伤口已开始腐烂发臭。一躺上床，他就开始全身发冷，不停地流着冷汗，然后身子忽又变得火烫。

每一处伤口里，都有火焰在燃烧着。

他还想勉强控制着自己，勉强忍受，可是他的身子已痛苦而痉挛，只觉得整个人都在往下沉，沉入无底的黑暗深渊。昏迷中他仿佛听见了他的朋友们正在惊呼，他已听不清了。远方也仿佛有个人在呼唤他，呼唤他的名字，那么轻柔，那么遥远。他却听得很清楚。

一个落拓潦倒的年轻人，一个连泪都已流尽了的浪子，就像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一样，连根都没有，难道远方还会有人在思念着他，关心着他？

他既然能听得见那个人的呼唤，为什么还不回去，回到那个人的身边？他心里究竟有什么悲伤苦痛，不能向人诉说？

阳光艳丽，是晴天。

阿吉并不是一直都在昏迷着，他曾经醒来过很多次，每次醒来时，都仿佛看见有个人坐在他床头，正轻轻地替他擦着汗。他看不清楚，因为他立刻又晕了过去。

等他看清这个人时，从窗外照进来的阳光，正照在她乌黑的柔发上。

她的眼睛里充满了关怀和悲伤。

阿吉闭上了眼。可是他听得见她的声音："我知道你看不起我，我不怪你。"

她居然显得很镇定，因为她也在勉强控制着自己。

"我也知道你心里一定有很多说不出的痛苦，可是你也不必这么样拼命折磨自己。"

房子里很静，听不见别人的声音，老苗子当然已经去上工了。

他绝不能放弃一天工作，因为他知道有工作，才有饭吃。

阿吉忽然张开眼，瞪着她，冷冷道："你也应该知道我死不了。"

娃娃知道："如果你要死，一定已经死了很多次。"

阿吉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去做你的事？"

娃娃道：“我不去了。”

她的声音很平静，淡淡地接着道：“从此以后，我都不会再到那个地方去了。”

阿吉忍不住问：“为什么？”

娃娃忽然冷笑，道：“难道你以为我天生就喜欢做那种事？”

阿吉盯着她，仿佛很想看透她的心：“你什么时候决定不去的？”

娃娃道：“今天。”

第十二章 深情似海

阿吉闭上了嘴，心里又开始刺痛。

——没有人天生愿意做那种事，可是每个人都要生活，都要吃饭。

——她是他母亲和哥哥心目中唯一的希望，她要让他们有肉吃。

——她不能让他们失望。

——她的放荡和下贱，岂非也正因为她心里有说不出的苦痛，所以在拼命折磨自己，作践自己？

——可是现在她却已决心不去了，因为她不愿再让他看不起她。

阿吉若是还有泪，现在很可能已流了下来，但他只不过是个浪子。浪子无情，也无泪。

所以他一定要走，一定要离开这里，就算爬，也得爬出去。

因为他已知道她对他的感情，他既不能接受，也不愿伤她的心。

这家人不但给了他生存的机会，也给了他从来未有的温暖和亲情，他绝不能再让他们伤心。

娃娃看着他，仿佛已看透了他的心：“你是不是又想走了？”

阿吉没有回答，却挥着手站起来，用尽全身力气站起来，大步走出去。

娃娃并没有阻拦他，她知道这个人身子虽不是铁打的，却有股钢铁般的意志和决心。

她连站都没有站起来，可是眼睛里已有泪光。

阿吉也没有回头。他的体力绝对无法支持他走远，他的伤口又开始发痛。但是他不能不走，就算一走出去就倒在阴沟里，像条死老鼠般烂死，他也不在乎。

想不到他还没有走出门，老婆婆就已提着菜篮回来，慈祥的眼睛里带着三分责备，道："你不该起来的，我特地去替你买了点肉炖汤，吃得好才有力气，快回去躺在床上等着吃。"

阿吉闭上了眼。

——浪子真的无情，真的无泪？

他忽又用尽全身力气，从老婆婆身旁冲出了门。有些事既无法解释，又何必解释？

窄巷中阴暗而潮湿，连阳光都照不到这里。

他咬紧牙根，忍耐着痛苦，迎风走出去，巷口却已有个人踉踉跄跄地冲了进来。

一个血淋淋的人，身上的衣衫已被鲜血染红，脸上的骨头已碎裂。

"老苗子。"

阿吉失声惊呼，冲了过去，老苗子也冲了过来，两个人互相拥抱。

老苗子道："你的伤还没有好，出来干什么？"

他自己的伤更重，但是他并不在乎，他关心的还是他的朋友。

阿吉咬紧牙，道："我……我……"

老苗子道："难道你想走？"

阿吉用力抱住他的朋友，道：“我不走，打死我我也不走！”

五处刀伤，四条打断了的肋骨，若不是铁汉，怎么还能支持得住？

老婆婆看着他的儿子，泪眼婆娑。

老苗子却还在笑，大声道：“这一点点伤算得了什么？明天早上就会好的！”

老婆婆道：“你怎么受的伤？”

老苗子道：“我跌了一跤，从楼梯上跌了下来。”

就算是个连招牌上的大字都已看不清的老太婆，也应该看得出这绝不是跌伤的。

就算从七八丈高的楼梯上跌下来，也绝不会伤得这么重。

可是这个老太婆和别的老太婆不同。她看得出这绝不是跌伤的，她比任何人都关心她的儿子。

可是她绝不再问，只流着泪说了句：“下次走楼梯时，千万要小心些。”然后她就蹒跚着走出去，煮她的肉汤。

这才是一个女人的本分应该做的，她懂得男人做事，从来不喜欢女人多问。就算这女人是他的母亲也一样。

阿吉看着她佝偻的背影，眼睛里纵然仍无泪，至少也已有点发红。

——多么伟大的母亲，多么伟大的女人，因为人世间还有这种女人，所以人类才能永存。

等她走进了厨房的门，阿吉才回头盯着老苗子，道：“你是被谁打伤的？”

老苗子又在笑：“谁打伤了我？谁敢打我？”

阿吉道：“我知道你不肯告诉我，难道你一定要我自己去问？”

老苗子的笑容僵硬，板着脸道：“就算我是被人打伤的，也是我自己的事，用不着你去问。”

一直远远站在窗口的娃娃道：“因为他怕你也去挨揍。”

阿吉道：“我……”

娃娃打断了他的话，冷笑道：“其实他根本用不着顾虑这一点，就算他是为你挨的揍，你也绝不会去替他出气的。”

她冷冷地接着道：“因为这位没有用的阿吉，从来不喜欢打架。”

阿吉的心沉下，头也垂下。

现在他当然已明白他朋友是为了什么挨揍的，他并没有忘记那双凶恶的三角眼。

他也并不是不知道，娃娃说的话虽然尖锐如针，话中却有泪。可是他不能为他的朋友出气，不能去打架，他也不敢。

他恨自己，恨得要命。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一个人冷冷道：“他不是不喜欢打架，他是怕挨揍。”

这是三角眼的声音。

来的还不止他一个人，两个腰里带着刀的年轻小伙子陪着他，一个脸很长，腿也很长的人，手叉着腰，站在他们后面，穿着身发亮的缎子衣服。

三角眼伸起一根大拇指，指了指后面的这个人，道：“这位就是我们

的老大‘车夫’，这两个字就算拿到当铺去当，也可以当个几百两银子。”

老苗子脸上的肌肉在抽搐，道：“你们到这里来干什么？”

三角眼阴森森地笑，道：“你放心，光棍打九九，不打加一，这次我们不是来找你麻烦的。”

他走过来拍了拍阿吉的头，道：“这个小子是个杂种，大爷们也犯不上来找他。”

老苗子道：“你们来找谁？”

三角眼道：“找你的亲妹子。”

他忽然转身，盯着娃娃，三角眼里闪着凶光：“小妹子，咱们走吧。”

娃娃的脸色已变了：“你……你们要我到哪里去？”

三角眼冷笑道：“该到哪里去，就得到哪里去，你少他妈的跟老子们装蒜。”

娃娃身子在往后缩，道：“难道我连一天都不能休息？”

三角眼道：“你是韩大奶奶跟前的大红人，少做一天生意，就得少多少两银子？没有银子赚，咱们兄弟吃什么？”

娃娃道：“可是韩大奶奶答应过我的，她……”

三角眼道：“她答应过的话，只能算放了个屁，若不是咱们兄弟，她到今天也只不过还是个婊子，老婊子。做一天婊子，就得卖一天……”

娃娃不让他最后一个字说出来，大声道：“我求求你们，这两天你们能不能放过我，他们都受了伤，伤得都不轻。”

三角眼道：“他们？他们是谁？就算有一个是你的老哥，还有一个是什么东西？”

两个带刀的小伙子立刻抢着道：“我们认得这小子，他在韩大奶奶那里当过龟公，一定跟这小婊子有点关系。”

三角眼道：“好，好极了。”

他忽然转身，反手一巴掌掴在阿吉脸上。

“想不到你这婊子还有这小子，你再不乖乖地跟着咱们走就先阉了他。”

他又抬起脚，一脚从阿吉双腿间踢了过去。

可是娃娃已扑过来，扑倒阿吉身上，嘶声道：“我死也不会跟你们走的，你们先杀了我吧。”

三角眼厉声道：“臭婊子，你真的想死？”

这一次他还没有抬起脚，老苗子已拉住他肩膀，道：“你说她是什么？”

三角眼道：“是个婊子，臭婊子。”

老苗子什么话都不再说，就提起碗大的拳头，一拳打了过去。

三角眼挨了他一拳，可是他自己也被旁边的人踢了两脚，疼得满头冷汗，满地打滚。

老婆婆从厨房里冲出来，手里拿着把菜刀，嘶声道：“你们这些强盗，我老太婆跟你们拼了。”

这一刀是往三角眼脖子后面砍过去的。

她当然没砍中。

她的刀已经被三角眼一把夺过来，她的人也被三角眼甩在地上。

娃娃扑过去抱住她，立刻失声痛哭。一个尝尽了辛酸穷苦，本就已风烛残年的老人，怎么禁得起这一甩？

三角眼冷冷道：“这是她自己找死……”

“死”说出口，老苗子已狂吼着，踉跄扑上来。他已遍体鳞伤，连站都已站不稳，但是他还可以拼命！

他本就已准备拼命。

三角眼厉声道：“你也想找死？”

他手里还拿着那把刚夺过来的菜刀，只要是刀，就能杀人。

他不怕杀人，顺手就是一刀，往老苗子胸膛上砍了过去。

老苗子的眼睛已红了，根本不想闪避，这一刀偏偏却砍空了。

刀锋刚落下，老苗子已经被推开，被阿吉推开。

阿吉自己也没法子站得很稳，但是他居然敢站了出来，就站在三角眼面前，面对着三角眼的刀，道：“你……你们太欺负人了，太欺负人了……”

他的声音嘶哑，连话都已说不出。

三角眼冷笑道：“你想怎么样？难道还想替他们报仇？”

阿吉道：“我……我……”

三角眼道：“只要你有胆子，就拿这把菜刀杀了我吧。”

他居然真的将菜刀递了过去：“只要你有胆子杀人，我就服了你，算你有种！”

阿吉没有接过这把刀。

他的手在抖，全身都在抖，不停地抖。

三角眼大笑，一把揪住娃娃的头发，厉声道：“走！”

娃娃没有跟他走。他的手忽然被另一只握住，一双坚强有力的手，

他只觉得自己几乎被握碎。

这只手竟是阿吉的手。

三角眼抬起眼，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你敢动我？”

阿吉道：“我不敢，我没有种，我不敢杀人，也不想杀人。”

他的手又慢慢松开。

三角眼立刻狂吼，道：“那么我就杀了你！”

他顺手又是一刀劈向阿吉的咽喉。

阿吉连动都没有动，更没有闪避，只不过轻轻挥拳，一拳击出。

三角眼本来是先出手的，可是这一刀还没有砍下去，阿吉的拳头已打在他下巴上。

他这个人忽然就飞了出去，“砰”的一声，撞破了窗户，远远地飞了出去，又“咚”的一声，撞在矮墙上，才落下来。他整个人都已软瘫，就像是一滩泥！

每个人都怔住，吃惊地看着阿吉。阿吉没有看他们，一双眼睛空空洞洞的，仿佛完全没有表情，又仿佛充满了痛苦。

一直手叉着腰站在门口的车夫忽然跳起来，大喝道：“挂了他！”

这是句市井好汉们说的“唇典”，意思就是要人杀了他！

带刀的小伙子迟疑着，终于还是拔出了刀。这两把刀曾经在阿吉身上刺了八刀，现在又同时往他胁下的要害刺过去。可是这一次都刺空了。

两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忽然倒了下去，也像是一滩泥般倒了下去。

因为阿吉的双手一切，就切在他们的咽喉上，他们倒下去时，连叫都叫不出来。

车夫的脸色惨变，一步步向后退。

阿吉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只淡淡地说了两个字：“站住。”

车夫居然很听话，居然真的站住。

阿吉道：“我本来不想杀人的，你们为什么一定要逼我？”

他垂着头，看着自己的一双手，眼睛里充满了悲伤和痛苦。因为这双手上，现在又已染上了血腥。

车夫忽然挺起胸，大声道：“你就算杀了我，你自己也休想走得了！”

阿吉道：“我绝不走。”

他脸上的表情更痛苦，一字字接着道：“因为我已无路可走。”

车夫看他垂下了头，突然出手，一把飞刀直掷他的胸膛。

可是这把刀忽然又飞了回去，打在他自己的右肩上，直钉入他的关节。

他这只手已再也不能杀人！

阿吉道：“我不杀你，只因为我要让你活着回去，告诉你的铁头大哥，告诉你们的大老板，杀人的是我，他们若想报仇，就来找我，不要连累了无辜。”

车夫满头冷汗如豆，咬紧了牙，道：“好小子，算你有种。”

他转身飞奔而出，忽然回头：“你真的有种就把名字说出来。”

阿吉道：“我叫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暗夜，昏灯。

凄凄惨惨的灯光，照着床上老婆婆的尸体，也照着娃娃和老苗子惨白的脸。

这是他们的母亲，为他们的成长辛劳了一生，他们报答她的是什么？

阿吉远远地站在屋角的阴影里，垂着头，仿佛已不敢再面对他们。

因为这老人本来不该死的，只要他有勇气面对一切，她就绝不会死。

老苗子忽然回头看着他，道：“你走吧！”

他的脸已因悲痛而扭曲：“你替我们的娘报了仇，我们本该感激你，可是……可是现在我们已没法子再留你。”

阿吉没有动，没有开口。他明白老苗子的意思，他要他走，只因为不愿再连累他。

可是他绝不走。

老苗子忽然大吼，道：“就算我们对你有恩，你已报答过了，现在为什么还不走？”

阿吉道：“你真的要我走，只有一个法子。”

老苗子道：“什么法子？”

阿吉道：“打死我，把我抬出去。”

老苗子看着他，热泪已忍不住夺眶而出，大声道：“我知道你有功夫，就认为可以对付他们了，你知不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

阿吉道：“不知道。”

老苗子道：“他们又有钱，又有势，他们的大老板养着的打手，最少也有三五百个，其中最厉害的，一个叫铁头，一个叫铁手，一个叫铁虎，据说以前都是杀人不眨眼的江洋大盗，被官家搜索得太紧，才改名换姓，躲到这里来。”

他又在吼：“就算你功夫还不错，遇见了这三个人，也只有死路一

条。”

阿吉道：“我本来已无路可走。”

他垂着头，他的脸在阴影中。老苗子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却听得出他的声音里的悲痛和决心。

悲痛也是种力量，可以让人做出很多平时不敢做的事。

老苗子终于长长叹息，道：“好，你既然要死，就跟我们死在一起也好。”

只听一个人在门外冷冷道：“好，好极了。”

“砰”的一声响，很厚的木栅门已被打穿了一个洞。

一只拳头从外面伸了过来，又缩回去。

接着又“轰”的一响，旁边的砖墙也被打穿了一个洞。

这人好硬的拳头。

阿吉慢慢地从阴影中走出来，走过去打开了门。

门外站着一群人，身材最高大，衣着最华丽的一个正用左手捏着右拳，斜眼打量着阿吉，道：“你就是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阿吉道：“我就是。”

这人道：“我就叫铁拳阿勇。”

阿吉道：“随便你叫什么名字都一样。”

铁拳阿勇冷冷道：“我的拳头却不一样。”

阿吉道：“哦？”

铁拳阿勇道：“听说你很有种，你若敢挨我一拳，我就算你真的有

种。”

阿吉道：“请。”

老苗子的脸色变了，娃娃用力握住他的手，两个人的手都冰冷。

他们都看得出阿吉已不想活了，否则怎会愿意去挨这只一下就能打穿砖墙的铁拳？

可是他们反正也只有死路一条，早死也是死，晚死也是死，死又算得了什么？

“去他娘的，死就死吧！”

老苗子忽然冲出去，大吼道：“你有种就先打老子一拳。”

铁拳阿勇道：“也行。”

他说打就打，一个直拳打出来，迎面痛击老苗子的脸。

每个人都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碎的却不是老苗子的脸。碎的是铁拳阿勇的拳头。

阿吉突然出手，一拳打在他的拳头上，反手一拳，猛切他的小腹。

铁拳阿勇痛得整个人都像虾米般缩成了一团，痛得满地直滚。

阿吉看着他后面的人。一群人都带着刀，却没有一个敢动的。

阿吉道：“去告诉你们的大老板，想要我的命，就得找个好手来，像这样的人还不配！”

第十三章 青衣军师

后园中的枫叶已红了，秋菊却灿烂如黄金。

大老板背负着双手，站在菊花前，喃喃自语：“等到阳澄湖的那批大螃蟹送来，说不定也就恰巧是这些菊花开得最好的时候。”

他舒舒服服地叹了口气，又喃喃道：“那真是好极了，好极了。”

他身后站着一群人，一个穿着蓝布长衫，看来好像是个落第秀才的中年人，距离他最近，手上缠着布的铁拳阿勇，站得最远。

不管站得近也好，站得远也好，大老板在赏花的时候，绝没有一个人敢出声的。

大老板弯下腰，仿佛想去嗅嗅花香，却突然出手，用两根手指捏住只飞虫，然后才慢慢地问道：“你们说那个人叫什么名字？”

青衫人看看铁拳阿勇。

阿勇道：“他叫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大老板道：“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他用两根手指一捏，捏死了那只飞虫，忽然转身，盯着阿勇，道：“他叫没有用的阿吉，你叫铁拳阿勇？”

阿勇道：“是。”

大老板道：“是你的拳头硬，还是他的？”

铁拳阿勇垂下头，看着那只包着白布的拳头，只有承认：“是他的拳

头硬。”

大老板道：“是你勇敢？还是他？”

铁拳阿勇道：“是他。”

大老板道：“是你没有用？还是他？”

铁拳阿勇道：“是我。”

大老板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好像是你的名字叫错了。”

铁拳阿勇道：“是。”

大老板道：“那么你为什么不改个名字，叫废物阿狗？”

铁拳阿勇惨白的脸已经开始扭曲变形。

一直默默地站在旁边的青衫人，忽然躬身道：“他已经尽了力。”

大老板又叹了口气，挥手道：“叫他滚吧。”

青衫人道：“是。”

大老板道：“再弄点银子叫他养伤去，伤好了再来见我。”

青衫人立刻大声道：“大老板叫你到账房去领一千两银子，你还不谢恩。”

阿勇立刻磕头如捣蒜，大老板却又在叹气，看着这青衫人叹着气苦笑道：“一出手就是一千两，你这人倒是大方得很。”

青衫人微笑道：“只可惜我这也是慷他人之慨。”

大老板大笑，道：“你这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会说老实话。”

等他的笑声停止，青衫人才悄悄地道：“我还有几句老实话要说。”

大老板立刻挥手，道：“退下去。”

所有的人立刻都退了下去。

庭院寂寂，枫红菊黄，夕阳已下，将大老板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

他在欣赏着自己的影子。他肥而矮小，却欣赏长而瘦削的人。

青衫人瘦而长，可是他弯下腰的时候，大老板就可以不必抬头看他。

他弯着腰，声音还是压得很低："那个没有用的阿吉，绝不是没有用的人。"

大老板在听。这个人说话的时候，大老板总是很注意地在听。

青衫人道："铁拳阿勇是崆峒出身的，近年来崆峒虽然已人才凋零，可是他们的独门功夫仍然有它的独到之处。"

大老板道："崆峒不坏。"

青衫人道："在崆峒弟子中，阿勇一直是最硬的一把手，还没有被逐出门墙时，就已经干掉过少林的四个大和尚，武当的两把剑。"

大老板道："这些事我都知道，否则我怎么会花八百两银子一个月用他。"

青衫人道："可是那个没有用的阿吉，却一下子就把他废了，由此可见，阿吉这个人很不简单。"

大老板冷笑。

青衫人道："奇怪的是，这附近方圆几百里之内，竟没有一个知道他的来历。"

大老板道："你调查过？"

青衫人道：“我已经派出了六十三个人，都是地面上耳目最灵通的，现在回来的已经有三十一个人，都没有查出来。”

大老板本来一直在慢慢往前走，突然回头站着，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青衫人道：“这个人留在附近，迟早总是个祸害。”

大老板道：“那么你就赶快叫人去做了他。”

青衫人道：“叫谁？”

大老板道：“铁头。”

青衫人道：“大刚‘油头贯顶’的功夫，的确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大老板道：“我亲眼看过他一头撞断一棵树。”

青衫人道：“只可惜阿吉不是树。”

大老板道：“他的硬功夫也不错。”

青衫人道：“比阿勇的铁拳功也强不了太多。”

大老板道：“你认为他也对付不了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青衫人道：“不是绝对不行，只不过没有把握而已。”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记得大老板曾经吩咐过，没有把握的事，绝对不能做。”

大老板微笑点头，觉得很满意。他喜欢别人记住他说的话，最好每句话都记住。

青衫人道：“我想来想去，我们这边有把握能对付他的，只有一个人。”

大老板道：“铁虎？”

青衫人点点头，道：“大老板当然也知道他的来历，这个人机智深沉，平时出手，从不肯露出他的真功夫来，却已经比大刚、阿勇高出很多。”

大老板道：“他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青衫人道：“他这次差事并不好办，以我看，最快得再过十来天。”

大老板沉下脸，道：“现在我们难道就没法子对付那个没有用的阿吉了？”

青衫人道：“当然有。”

他微笑，又道：“我们只要用一个字就可以对付他。”

大老板道：“哪个字？”

青衫人道：“拖。”

他又补充说明：“我们有的是工夫，有的是钱，他们却已连吃饭都成问题，而且随时随地都得提防着我们去找他，一定也睡不着觉的，这样子拖个三五天下去，用不着我们出手，他们也要被拖垮了。”

大老板大笑，用力拍他的肩，道：“好小子，真有你的，难怪别人要叫你竹叶青。”

竹叶青是一种烈酒的名字。喝下去很少有人能不醉的，竹叶青也是种毒蛇，毒得要命。

大老板忽又问道：“就算我们不去找他，他若来找我们呢？”

竹叶青道：“一个人出来找人拼命的时候，能不能带着个受了重伤的蠢汉，和一个只会卖淫的婊子跟着他一起去？”

大老板道：“不能。”

竹叶青道：“所以他若出来找我们，一定只有把那个苗子留下。”

大老板道：“他可以把他们藏起来。”

竹叶青道：“城里都是我们的人，而且我又早已在他们家附近布下了眼线，他能把人藏到哪里去？”

大老板冷笑道：“除非他们能像蚯蚓一样钻到土里去。”

竹叶青道：“这次阿吉肯出来拼命，就是为了那兄妹两个，他们若是落入我们手里，阿吉还能翻得出大老板的掌心？”

大老板又大笑，道：“好，我们就在这里赏花喝酒，等着他们来送死。”

竹叶青微笑道：“我保证不出三天，他们就会来的。”

黄昏。

娃娃刚端起一碗肉汤，眼泪就一颗颗滴入了碗里。

肉汤不会让人流泪，让她流泪的，是买这块肉，煮这碗汤的人。

现在肉汤还在，人却已埋入黄土。这碗汤又有谁忍心吃得下去？

可是她一定要他们吃下去，因为他们需要体力，饿着肚子的人不会有体力。

她擦干了眼泪，才将两碗汤和两个馒头用个木盘盛着捧出厨房。

阿吉还坐在屋角的阴影里。她先送了一碗汤一个馒头过去，摆在他面前的桌上。

阿吉没有动，没有开口。娃娃又将木盘捧到他哥哥面前，轻轻道：“汤还是热的，你们快吃。”

老苗子道：“你呢？”

娃娃道：“我……我不饿。”

她真的不饿？一个已有两天一夜水米未进的人会不饿？

她不饿，只因为这已是他们最后的一点食物，只因为他们比她更需要体力。

老苗子抬头看着她，勉强忍住泪，道：“我的胃口也不好，吃不下这么多，我们一人一半。”

娃娃也忍住了泪，道：“难道我不吃也不行？”

老苗子道：“不行。”

他刚想将馒头分一半给她，阿吉忽然站起来道：“这碗汤给娃娃。”

老苗子立刻大声道：“不行，那是你的。”

阿吉不理，大步往外走。

娃娃过去拉住他，道：“你要到哪里去？”

阿吉道：“出去吃饭。”

娃娃道：“家里有东西，你为什么要出去吃？”

阿吉道：“因为我不想吃馒头。”

娃娃盯着他，道：“不想吃馒头想吃什么？是不是想吃铁头？”

阿吉闭着嘴。

娃娃的眼泪终于又流下来，柔声道：“我明白你的意思，这么样拖下去，连我都受不了，何况你，可是……”

她泪流如雨，黯然道：“可是你也该知道，城里都是他们的人，你又何必去送死？”

阿吉道：“就算是去送死，也比在这里等死好。”

夜色凄凉。

无论多么美的夜色，在凄凉的人们眼中看来，也是凄凉的。

秋风已起，一个卖糖炒粟子的妇人，头上包着块青布，缩着脖子，在窄巷中叫卖。

巷子口外面，还有个要饭的瞎子，缩在墙角里不停地在发抖。

阿吉走过去，忽又停下，道：“卖什么？”

妇人道：“糖炒粟子，又香又甜的糖炒粟子，二十五个大钱一斤。”

阿吉道：“不贵。”

妇人道：“你想买多少？”

阿吉道：“一百斤。”

妇人道：“可是我这里一共只有十来斤。”

阿吉道：“再加上你的人，就有一百斤了，我要连你的人一起买。”

妇人身子后缩，勉强笑道：“我只卖粟子，不卖人。”

阿吉道：“我非买不可。”

他忽然出手，一把揪着她的衣襟。

妇人大叫：“强盗，要强奸女人……”

她只叫了两声，下巴就被捏住。

阿吉冷冷道：“你若是个女人，怎么会长胡子？”

这人的下巴刮得虽干净，却还是有些胡茬子留下来。

阿吉道：“我看你一定是个疯子，疯子都应该被活活打死。”

这人拼命摇头，吃吃道：“我……我不是，我没有疯。”

阿吉道：“你若没有疯，怎么会到这里来卖糖炒粟子？这里的人穷得连饭都吃不起。”

这人怔住，眼睛里露出恐惧之色。

阿吉道：“你若不想被我活活打死，最好就乖乖说出是谁叫你来的。”

这人还没开口，蹲在墙角要饭的那瞎子忽然跳起来，飞一般地逃走了。

——这里的人自己都穷得没饭吃，没毛病的人，怎么会到这里来要饭？

阿吉冷笑，又问道：“现在你的伙伴已溜了，你还不说实话，若是被人像野狗一样打死在这里，只怕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

这人终于不敢不说，道：“是……是竹叶青派我来的。”

阿吉道：“竹叶青是什么人？”

这人道：“是大老板的军师，也是大老板面前最红的两个人之一。”

阿吉道：“还有一个是谁？”

这人道：“是铁虎。他的功夫比铁头高得多，和竹叶青两个人一文一武，谁都惹不起。”

阿吉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这人道：“听说是到外地办事了，要过半个月才能回来。”

阿吉道：“铁头呢？”

这人道：“他有三个姨太太，三姨太最得宠，而且她一样喜欢赌，所以平时他通常都在那里。”

阿吉道：“你的家住在哪里？”

这人吃了一惊，道：“大爷你问小人的家在哪里干什么？”

阿吉道：“我问你，你就得说，死人就没有家了。”

这人苦着脸，道：“在芝麻巷。”

阿吉道：“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这人道：“有老婆孩子，连丫头算上，一共六个人。”

阿吉道：“现在就要变成八个人了。”

这人不懂：“为什么？”

阿吉道：“因为我要替你请两位客人，到你家去住两天，你若走漏了一点消息，那么我保证你的家马上就会变得只剩下一个人。”

他冷冷地接着道：“只剩下那个丫头。”

夜。

灯光照在铁头大刚的光头上，亮得就像是刚从油桶里捞出来的光葫芦。

他的头愈亮，就表示愈高兴。今天晚上来的客人特别多，赌的也特别多，除了“抽头”的不算，他自己和三姨太至少已捞进了上千两银子。

现在他手里拿的一张牌是“二四”六点，虽然不太好，也不太坏。另外一张牌在他的三姨太手里。三姨太的领子已解开了，露出了雪白的粉颈，用一双春葱般的纤纤玉手，抱着自己的一张牌，斜眼瞟着他，道：“怎么？”

铁头大刚道：“你要什么？”

三姨太道：“金六银五小板凳！”

铁头大刚精神一振，大喝道：“好一个金六银五小板凳！”

“啪”的一声响，他手里的一张“四六”已经被用力摆在桌上。

三姨太立刻眉飞色舞，吃吃地笑，道：“我要的就是你这只公猴子。”

她手里的牌赫然竟是张“丁三”。铁头大笑：“我要的也正是你这只母猴子，咱们倒真是天生的一对。”

“丁三”配“四六”，猴玉对，至尊宝。

铁头大喝：“至尊宝，通吃！”

他双臂一张，正想把桌上的银子全都扫过来，突听一个人冷冷道：“吃不得！”

三姨太的公馆里，赌局常开，只要有钱可输，就可以进来。所以三教九流，什么样的人都有。

铁头大刚既不是怕事的人，也从来没有人敢在这里闹事。可是说话的人，看起来不但很陌生，也不像是在赌钱的。

他穿得实在太脏太破，谁也没看见他是怎么进来的。

第十四章 有恃无恐

铁头大刚瞪眼道：“刚才是不是你在放屁？”

这人的样子虽然不中看，态度却很冷静，淡淡道：“我不是放屁，是在说公道话！”

铁头大刚道：“你说我吃不得？凭什么吃不得？”

这人道：“你凭什么要通吃？”

铁头大刚道：“就凭这对猴王！”

这人道：“只可惜这副牌到你手里，就不叫猴王了。”

铁头大刚忍住怒火，道：“叫什么？”

这人道：“叫剃光了脑袋的猪八戒，通赔！”

铁头大刚的脸色变了。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每个人都已看出这小子是特地来找麻烦的。

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来找铁头大哥的麻烦？

兄弟们全都跳了起来，纷纷大喝：“你这小王八蛋，你姓什么？叫什么？”

这人道：“我叫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所有的声音立刻全都停顿，城里的兄弟们，当然已全都听过“阿

吉”这名字。

铁头大刚忽大笑，道：“好，好小子，你真有种，居然敢找上门来！”

阿吉道：“我只不过想来看看。”

铁头大刚道：“看什么？”

阿吉道：“看看你的头，是不是真的是铁头！”

铁头大刚又大笑，道：“好，老子就让你开开眼界。”

一张铺着整块大理石的桌子，居然一下子就被他端了起来。至少有七八十斤的桌子，在他的手里，竟好像是纸扎的。

石头也有很多种，大理石不但是最名贵的一种，也可能是最坚硬的一种，他却用自己的脑袋撞了上去。

只听“卜”的一声响，这块比年糕还厚的大理石，竟让他一头撞得粉碎。

他的头却还是像个刚从油桶里捞出来的葫芦，又光又亮。

兄弟们立刻大声喝彩：“好！”

等他们喝彩声停下，阿吉才慢慢地接着道：“好……好……好一个猪八戒！”

本来正在睥睨自耀，洋洋得意的铁头大刚脸色又变了，怒道：“你说什么？”

阿吉道：“我说你是个猪八戒，因为除了猪之外，谁也不会笨得用自己的脑袋去撞石头。”

铁头大刚狞笑道：“我应该撞什么？撞你？”

阿吉道：“好。”

这个字刚出口，铁头已虎扑过去，抓住了他的肩，把他像刚才举石桌一样举了起来。

铁头不但头厉害，这几招动作也快，而且准确。他知道现在要撞的不是桌子，是个有手有脚的活人，所以他一出手就抓住了阿吉的肩井穴，先让他不能动，然后再一头撞过去。

没有人能受得住他这颗铁头一撞，看来这个没有用的阿吉，立刻就要变成没有命的阿吉了。

兄弟们又在大声喝彩。可是这一次彩声停顿得很快，因为阿吉没有被撞碎，铁头反而被打碎了。

它是被一掌打碎的。无论谁的肩井穴被抓住，一双手本来是绝对动不了的。

想不到阿吉的手却偏偏还能动。

铁头的脑袋，本来连铁锤都敲不破，却偏偏受不了他这只手的轻轻一拍。

惨呼和挣扎都已停止，屋子里闷得令人窒息。

阿吉动也不动站在那里，棕黑的眼睛里全无表情，仿佛深不见底。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每个人身上都带着武器，可是没有人敢动。

这个没有用的阿吉，竟使得这些终日在刀头舐血的兄弟们，心里产生出一股莫名的恐惧。

——这个人究竟是谁？

——他杀人后为什么还能如此冷静？

——他以前杀过多少人？现在他心里在想些什么？

没有人看得出他心里正在呐喊：“我又杀了人，我为什么又要杀人？”

秋风吹动窗纸，阿吉终于抬起头，才发现面前站着个女人。一个很美的女人，带着种说不出的妖娆诱人的魅力。

他知道她一定就是铁头的三姨太。她站得离他很近，已盯着他看了很久，眼睛里带着种很奇特的表情，既非悲伤，也不是仇恨，却带着几分惊奇和迷惑。

满屋子的人都已悄悄溜了出去，只剩下她一个人没有走。

阿吉冷冷道：“我杀了你的男人！”

三姨太道：“你不杀他，他迟早也总有一天会死在别人手里！”

她的声音平静得接近冷酷：“像他这种人，天生就是个杀胚！”

阿吉道：“我也很可能会杀死你，你本该早就走了的。”

三姨太道：“应该走的是你。”

阿吉冷笑。

三姨太道：“你杀了铁头，大老板绝不会放过你。”

阿吉道：“我本就在等他！”

三姨太看着他，眼神显得更奇特，忽然道：“我认得你，我以前一定见过你。”

阿吉道：“你一定看错了人！”

三姨太道：“绝不会。”

她说得很肯定：“我是个婊子，从十四岁就开始做婊子，也不知见过了多少男人，可是像你这种男人并不多。”

阿吉眼睛里忽然也闪过一丝奇怪的表情，慢慢地转身走出去。

三姨太看着他的背影，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大声道：“我想起来了，你是……”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阿吉已闪电般转回身，掩住了她的嘴，将她拦腰抱起。

他不想杀这个女人，可是他一定要封住她的嘴。他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的秘密。

卧房里灯光柔和。

他将她抛在床上，她就仰面躺在那里看着他，目中忽然有了泪光，黯然道：“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怎么会变得这么多？”

阿吉道：“每个人都在变！”

三姨太道：“可是无论你怎么变，我还是认得出你！”

她忍住泪又道：“你知不知道，我这一生中，唯一真正喜欢过的一个男人就是你……你当然不会知道，因为我只不过是你无数个女人其中之一，而且是个下贱的婊子。”

阿吉沉默了很久，声音变得很温柔：“我也记得你，你叫金兰花！”

她看着他，忽然痛哭失声，扑上抱住他：“只要你还记得我，我死也甘心。”

阿吉道：“但是我却希望别人忘了我！”

她紧紧抱住他，眼泪流在他脸上：“我知道，我一定听你的话，绝不说出你的秘密，就算死，也绝不会说出去。”

大老板平生有三件最得意的事，其中一件就是他有一张世上最大的床。

不但最大，也最奇妙，最豪华，无论到哪里都找不出第二张。

这并不是夸张。

现在还是上午，大老板还躺在床上，他最宠爱的九位姬妾都在床上陪着他。

一个丫头悄悄地走进来，嗫嚅着道：“叶先生说有要紧的事，一定要见老爷！”

大老板想坐起，又躺下道：“叫他进来！”

他的姬妾立刻抗议：“我们这样子，你怎么能叫别的男人进来？”

大老板微笑，道：“这个男人没关系！”

有人问：“为什么？”

大老板淡淡道：“因为他对我比你们九个人加起来都有用。”

虽然已通宵未睡，竹叶青看起来还是容光焕发，完全没有一点倦态。

大老板常说他精力之充沛，就好像织布机一样，只要大老板要他动，他就绝不会停。

他垂首站在大老板床前，目不斜视，床上九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在他眼中看来，竟完全不值一顾。对这一点，大老板也很满意。

他先让竹叶青坐下，然后再问：“你说有要紧的事，是什么事？”

竹叶青虽然遵命坐下，却又立刻站起，垂首道：“阿吉发现了我在他那里布下了眼线，带走了苗子兄妹。”

他的头垂得更低：“这是我的疏忽，我低估了那个没有用的阿吉，请

大老板严厉处分。”

他先用最简单的话扼要说出事件经过，然后立刻承认自己的错，自请处分。这是他做事的一贯作风，他从不掩饰自己的过错，更不推诿责任，这种作风也正是大老板最欣赏的，所以大老板虽然皱了皱眉，语声却不严厉：“每个人都难免有做错事的时候，你先坐下说话！”

竹叶青道：“是！”

等他坐下去，大老板才问：“这件事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竹叶青道：“昨天晚上子时前后！”

大老板道：“直到现在你还没有找到他们？”

竹叶青道：“阿吉的行踪我们已知道，苗子兄妹却一直下落不明！”

大老板道：“阿吉在哪里？”

竹叶青道：“一直都在大刚的三姨太那里！”

大老板沉下脸，道：“铁头已经被他……？”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道：“他是什么时候去的？”

竹叶青道：“刚过子时不久！”

大老板脸色更难看，道：“他在半个时辰之内，就能将苗子兄妹那么样两个大人藏起来，你们花了一夜工夫，居然还找不到？”

竹叶青又站起来，垂首道：“城里能容他们兄妹躲藏的地方并不多，我已经派人将每一个有可能的地方都彻底查过，却没有人看见过他们！”

大老板冷笑道：“想不到这个没有用的阿吉，居然连你都斗他不过。”

竹叶青不敢开口。

这一次大老板也没有再让他坐下，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铁头真是被他亲手杀了的？”

竹叶青道：“据当场目睹的人说，他一掌就拍碎了铁头的脑袋。”

大老板脸色又变了变，道：“有没有看出他用的是哪一门的武功？”

竹叶青道：“没有。”

他又补充道：“就因为没有人知道他的武功和来历，可见这个人必定大有来历。”

大老板道：“最近江湖中有没有什么人忽然失踪？”

竹叶青道：“这一点我也去调查过，最近忽然销声匿迹的武林高手，只有大盗赵独行、天杀星战空和剑客燕十三。”

大老板又在皱眉，这三个人的声名，他当然也听说过。

竹叶青道：“可是这三个人的体形相貌年纪，都没有一点和阿吉符合。”

大老板冷笑道：“难道这个人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地下长出来的？”

他忽然握紧拳头，用力敲在床头的矮几上，厉声道：“不管他是哪里来的，先做了他再说，人死之后，就不必再问他的来历。”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道：“不管你用什么法子，不管要花多大的代价，我都要他这条命！”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的命令，一向要立刻执行，可是这一次竹叶青居然还没有走。

这是从来未有的现象，大老板怒道：“难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竹叶青迟疑着，终于鼓起勇气道：“他人单势孤，我们要他的命并不难，可是我们的牺牲一定也很惨重！”

大老板道：“那么你的意思呢？”

竹叶青道：“这个人就像是一把出了鞘的刀，就看他是被谁握在手里！”

大老板道：“你的意思是要我将这把刀买下来？”

竹叶青道：“他肯为苗子兄妹那种人卖命，只不过因为他们对他有一点恩情，大老板若是给他点好处，怎知他不肯为大老板效死？”

大老板沉吟着，脸色渐渐和缓，道：“你认为我们能买得到？”

竹叶青道：“每个人都有价钱的，我们至少应该去试试！”

大老板道：“谁去？”

竹叶青躬身道：“我想自己去走一趟！”

大老板道：“既然他是把已出鞘的刀，说不定一碰上他就会出血的，你何必自己去冒险！”

竹叶青道：“我全身上下，都属大老板所有，何况几滴血？”

大老板忽然下床，握住了他的手，道：“我没有儿子，你就是我的儿子，你千万要小心！”

竹叶青低着头，热泪仿佛已将夺眶而出，连旁边看着的人，也都被感动。

等他退出去，大老板才长长吐出口气，对他的姬妾们道：“现在你们是不是已看出来，他对我是不是比你们九个人加起来都有用？”

一个嘴角有痣、眼角含情的女人忽然道：“我只看出了一点！”

大老板道：“哪一点？”

这女人道：“他实在比我们九个人加起来都会拍马屁！”

大老板大笑，道：“说得好，说得好。”

他笑声忽又停顿，盯着这女人，道：“我要你做的事，你都肯做？”

这女人开始乘机撒娇，蛇一般缠住了他，道：“你要我做什么？”

大老板冷冷道：“我要你从今天晚上开始，就去陪他睡觉！”

阿吉还在睡。他太疲倦，太需要睡眠，有太多的事都在等着他去做，他的体力必须恢复。

他醒来时，金兰花还躺在他身旁，睁着眼，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柔情。

阿吉却又闭上眼，道：“昨天晚上一夜都没有人来过？”

金兰花道：“没有。”

阿吉全身肌肉放松，心里却已抽紧。

他知道暴风雨来临前的一刻，通常都是最沉闷的时候，那就像黎明前的那一刻通常都是最黑暗的时候。

以后会有些什么样的转变？最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他全不知道。

他只知道这件事现在已黏上了他，他已不能放手。因为他只要一放手，老苗子、娃娃、金兰花就只有死定了。

更重要的一点是，他知道城里还有无数个像他们这样的人，都在火坑里等着他帮助。

外面的屋子里忽然有了脚步声。

脚步声很重，好像故意要让人听见，然后阿吉又听见有人在咳嗽。

他等着这个人进来，等了很久，外面反而变得全无动静。

金兰花的脸色惨白，她猜不出来的是什么人，可是这个人既然敢来面对一掌拍碎铁头的人，必定有恃无恐。

阿吉拍了拍她的头，慢慢地站起来，穿上衣服。他已感觉此刻等在外面的这个人，一定是最难对付的一个。

第十五章 人事无常

铁头的尸体已被收走，他最后拿的那副“至尊宝”却还留在桌上。

竹叶青就坐在桌子边，用手轻抚着这副牌，微笑着道：“据说一个人能拿到这副牌的机会只有万分之一，那意思就是说，就算你赌了五十年牌九，每天都在赌，能拿到这副牌的机会，最多也不会超过三十次！”

他并不是自言自语，他知道阿吉已走出来，正在静静地看着他。

他微笑回头，又道：“所以无论谁能拿到这副牌，运气都一定很不错！”

阿吉道：“昨天晚上拿到这副牌的人，运气并不好。”

竹叶青叹了口气，道：“这也正是我想说的，人事无常，又有谁能一直保持住自己的好运气？”

他抬起头，凝视着阿吉，缓缓道：“所以一个人若是有了机会时，就一定要好好把握住，不可放弃！”

阿吉道：“你还想说什么？”

竹叶青道：“现在阁下的机会已来了！”

阿吉道：“什么机会？”

竹叶青道：“世人操劳奔走一生，所寻求的是什么？也只不过是名利二字而已。”

他微笑又道：“现在阁下已经有了这种机会，实在可贺可喜！”

阿吉盯着他，就好像钉子钉在墙里一样，忽然问：“你就是竹叶青？”

竹叶青仍在微笑，道：“我姓叶，叫叶青竹，可是别人都喜欢叫我竹叶青！”

他仍在微笑，笑得有点奇怪。

阿吉道：“是不是大老板叫你来的？”

竹叶青承认。

阿吉道：“那么我也想告诉你一件事！”

竹叶青道：“什么事？”

阿吉道：“一个人挣扎奋斗一生，有时候并不是为了名利两个字。”

竹叶青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

阿吉道：“还有两个字，理想！”

竹叶青道：“理想？”

他真的不太懂得这两个字的意思：“你想要的是什么？”

阿吉道：“我想要每个人都自由自在地过他自己愿意过的日子！”

他知道这句话的意思竹叶青是不会懂的，所以又解释：“虽然有些人出卖自己，可是也有些人愿意挨穷受苦，因为他们觉得心安，受点苦也没有关系！”

竹叶青道：“真有这种人？”

阿吉道：“我有很多朋友都是这种人，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人也一样，只可惜你们却偏偏不肯让他们过自己的生活，所以……”

竹叶青道：“所以怎么样？”

阿吉道：“所以你们要我走，只有一个条件！”

竹叶青道：“什么条件？”

阿吉道：“只要你们放过这些人，我就放过你们，只要大老板自己亲口答应我，绝不再勉强任何人做任何事，我马上就走。”

竹叶青道：“你一定要大老板当面告诉你？”

阿吉道：“一定。”

竹叶青道：“十万两能不能改变你的意思？”

阿吉道：“不能！”

竹叶青在考虑，缓缓道：“你真的愿意见大老板？”

阿吉道：“今天我就愿意见他！”

竹叶青道：“在什么地方见？”

阿吉道：“随便他！”

竹叶青道：“韩大奶奶那里行不行？”

阿吉道：“行。”

竹叶青道：“吃晚饭的时候好不好？”

阿吉道：“好。”

竹叶青立刻站起来准备走了，忽又带着笑道：“我还没有请教贵姓大名？”

阿吉道：“我叫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看着竹叶青走出去，阿吉又看着那副“至尊宝”沉思了很久，他在想竹叶青刚才说的话。

——机会来到时，一定要好好把握住，绝不可放弃。

现在他们给他的是种什么样的机会？

他没有再想下去，因为他忽然想到件很可怕的事，等他冲回里面那间屋子，金兰花果然已不见了。

大老板坐在他那宽大舒服的交椅上，看着站在他面前的竹叶青，心里忽然觉得有点歉意。

这个人已为他工作六年，工作得比任何人都辛苦，享受得却比任何人都少。

现在他非但通宵未眠，而且水米未进，却还是看不出一点怨怼疲倦之色，能够为大老板做事，就已经是他最大的光荣和安慰。

——像这样忠心勤劳的人，现在已愈来愈少了。

大老板从心里叹了口气，才问道：“你已见过了阿吉？”

竹叶青点点头，道：“那个人的确像是把出了鞘的刀，而且是把快刀。”

大老板道：“你把他买了下来？”

竹叶青道：“现在还没有。”

大老板道：“是不是因为他要的价钱太高？”

竹叶青道：“我带了十万两银票去，可是我一见到他，就知道再多十倍也没有用。”

大老板道：“为什么？”

竹叶青道：“我去的时候，桌上还堆满了银子，他非但没有碰过，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他又补充：“他本来已经穷得连饭都没有得吃，却还是没有把那么多

银子看在眼里，由此可见，他要的绝不是这个。”

大老板道：“他要的是什么？”

竹叶青道：“他只有一个条件，他要我们让每个人都过自己愿意过的日子。”

大老板道：“这是什么意思？”

竹叶青道：“这意思就是说，他要我们放手，把现在我们做的生意全停下来！”

大老板沉下了脸。

竹叶青道：“他还要跟大老板见一次面，亲口答应他这条件！”

大老板道：“你怎么说？”

竹叶青道：“我已替大老板跟他约好，今天晚上，在韩大奶奶的地方跟他见面！”

大老板眼中现出怒色，冷冷道：“你什么时候变得可以替我作主的？”

竹叶青垂下头，道：“没有人敢替大老板作主！”

大老板道：“你呢？”

竹叶青道：“我只不过替大老板做了个圈套，让他自己把脖子套进去。”

大老板改变了一下坐的姿势，脸上的神色已和缓了许多。

竹叶青道：“我跟他在外面谈判时，忽然发现了件怪事。”

大老板道：“什么事？”

竹叶青道：“我发现铁头的三姨太一直在里面的门缝里偷看，而且一直都在看着他，显得又紧张，又关切。”

大老板的手握紧，道：“那个女人是铁头从哪里弄来的？”

竹叶青道：“那女人叫金兰花，本来是淮扬一带的名妓，江湖中有不少名人，都做过她的入幕之宾。”

大老板眼睛里发出光，道：“你认为她以前一定认得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竹叶青道：“不但认得，而且一定是老相好！”

大老板道：“所以她一定知道阿吉的来历？”

竹叶青道：“一定！”

大老板盯着他，道：“现在她当然已经不在阿吉那里了？”

竹叶青道：“已经不在了！”

大老板满意地吐出口气，道：“她在哪里？”

竹叶青道：“就在外面，和苗子兄妹在一起。”

大老板眼睛更亮道：“你怎么找到他们的？”

竹叶青道：“我找遍了城里可能容他们藏身的地方，都没有找到。”

大老板目光闪动，道：“所以你就从最不可能的地方去找？”

竹叶青目光露出尊敬佩服之色，道：“我能想得到的，当然早已在大老板计算之中。”

大老板道：“你在哪里找到了他们？”

竹叶青道：“我派去望风的两个人中，有一个叫大牛，虽然很机灵，胆子却很小，而且是个很顾家的男人，赚的钱一大半都要拿回家的！”

大老板道：“所以你就想，阿吉很可能就用这一点要挟大牛，要他把苗子兄妹藏到他家里去？”

竹叶青道：“我只想到像那么样两个大活人，总不会平空一下子失踪！”

大老板微笑，道：“这一手阿吉的确做得很聪明，只可惜他想不到我这里还有一个比他更聪明的人！”

竹叶青态度更恭谨，垂首道：“那也只不过因为我从来不敢忘记大老板平日的教训！”

大老板笑得更愉快，道：“现在我们只要先从金兰花嘴里问出他的来历，再用苗子兄妹作钓鱼的饵，还怕他不乖乖把脖子伸进来！”

竹叶青道：“我只怕金兰花不肯说实话！”

大老板道：“她是不是个婊子？”

竹叶青道：“是的！”

大老板道：“你有没有见过一个真正多情多义的婊子？”

竹叶青道：“没有。”

大老板道：“你有没有见过一个既不要钱，也不要命的婊子？”

竹叶青道：“没有。”

大老板微笑道：“我也没有。”

被单雪白干净，还带着金兰花的香气。阿吉把它撕开来，撕成一条条，包扎住身上的刀伤。他知道大老板绝不会接受他提出的条件，也知道今夜必定会有恶战。

他一点都不在乎，可是他不能不想到金兰花。

——我一定听你的话，就算死，也绝不会说出去。

她留在他脸上的泪痕虽已干，她的声音却仿佛还在他耳畔。这些话他能不能相信？一个人若连自己都能够出卖，又有谁能相信她宁死也不

出卖别人？

阿吉用力将布带在胸膛上打了结。他的心里也有个结，千千万万个结，解不开的结，因为他并不是平空从天上掉下来的，他当然也有他的过去。在逝去的那一段日子里，他有过悲伤，有过欢乐，当然也有过女人。

他从不相信任何女人。在他眼中，女人只不过是一种装饰，一种工具，当他需要她们时，她们就会像猫一样乖乖投入他怀里。当他厌倦时，他就会像垃圾般将她们抛开。

对这一点，他从不隐瞒，也从无歉疚，因为他总认为他天生就应该享受女人的宠爱。

如果有女人爱他，爱得要死，爱得恨不得能死在他怀里，他都认为那女人活该。

所以如果金兰花现在出卖了他，他也会认为自己活该。他一点都不在乎，因为他已经准备拼了。

一个人，一条命，不管是怎样一个人，不管是怎样一条命，只要他自己准备拼了，还有什么可在乎的？

——他是不是真的不在乎？

——他心里是不是有某种不能向人诉说的隐痛？

——他是不是受过某种永远不能平愈的创伤？

谁知道？

连他自己都已几乎忘记——

至少他全心全意都希望自己能忘记，还有谁知道？

桌子上有一斛珍珠，一把刀。

桌子旁边有三个人——大老板、竹叶青、金兰花。

大老板没有开口。

不必要的时候，他从不开口——如果有人替他说出他要说的话，他何必开口？先开口的当然是竹叶青。

他说话的声音永远和缓轻柔："这是最好的珍珠，漂亮的女人戴在身上，当然会更漂亮，就算不漂亮的女人戴在身上，也会有很多男人会觉得她忽然变得很漂亮。"

金兰花道："我知道。"

竹叶青道："你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可是每个女人都有老的时候！"

金兰花道："我知道。"

竹叶青道："不管多漂亮的女人，到了她老的时候，都会变得不漂亮。"

金兰花道："我知道。"

竹叶青道："每个女人都需要男人，可是到了那时候，你就会发觉，珍珠远比男人更重要。"

金兰花道："我知道。"

竹叶青轻抚刀鞘，道："这是一把刀，可以杀人的刀。"

金兰花道："我知道。"

竹叶青道："不管多漂亮的女人，如果被这把刀戳在心口里，珍珠对她就没有用了，男人对她也没有用了。"

金兰花道："我知道。"

竹叶青道："你喜欢被人戳一刀，还是喜欢珍珠？"

金兰花道："珍珠。"

竹叶青盯着她看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你知不知道那个没有用的阿吉姓什么？叫什么？是从哪里来的？”

金兰花道：“不知道。”

竹叶青笑了，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刀已在他手里，刀光一闪，划过金兰花的左耳。

这一刀并不是虚张声势，他知道只有血淋淋的事实才能真正令人恐惧。

金兰花全身都因恐惧而收缩。她看见了自己的血，也看见了随着鲜血落下的半只耳朵。

但是她并没有觉得痛，这种恐惧竟使得她连痛苦都已感觉不到。

竹叶青脸上却毫无表情，淡淡道：“耳朵缺了一半，还可以用头发盖住，若是鼻子少掉半个，就难看得很了！”

金兰花忽然大声道：“好，我说。”

竹叶青微笑着放下手里的刀，道：“只要你肯说，这些珍珠还是你的！”

金兰花道：“其实根本用不着我说，你们也应该知道他是谁！”

竹叶青道：“哦？”

金兰花道：“他就是要你们命的阎王！”

这句话没说完，她的人已扑上桌子，用两只手握住桌上的刀，刺入自己的胸膛。

大老板的脸色变了，一把揪住她头发，厉声道：“你只不过是个婊子，为什么要为一个男人死？”

金兰花的脸色苍白，嘴角已开始有鲜血渗出，却还有一口气，还可以说出心里的话：“因为只有他才是真正的男人，你们却只不过是一群连

猪狗都不如的杂种，我能够为他死，我……我已经高兴得很。”

第十六章 步步杀机

屋子里没有声音，一点声音都没有。也不知过了多久，大老板忽然问：“你跟他约的是今天晚上？”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道：“那么你现在就应该赶快去将那地方安排好。”

竹叶青道：“大老板真的准备要去？”

大老板点点头，道：“我想见见他！”

他又替自己解释：“因为我从未想到世上真的有他这种男人，能够让一个婊子心甘情愿地为他死，我想看看他到底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竹叶青闭上嘴。他知道大老板的主意是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够改变的。

大老板却偏偏要问他：“你的意思怎么样？”

竹叶青没有立刻回答。

这件事的关系实在太大，绝不能有一点疏忽错误，他必须详细考虑。

大老板又在问：“你认为我会有危险？”

竹叶青沉吟着，缓缓道：“既然苗子兄妹还在我们手里，他也许还不敢轻举妄动。”

大老板道：“这一点我已想到。”

竹叶青道：“可是一个人如果能让一个婊子为他死，也许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大老板道：“譬如说什么事？”

竹叶青道：“有些人平时虽然对朋友很讲义气，可是到了必要时，就会不惜将朋友牺牲的！”

大老板道：“什么时候才是必要的时候？”

竹叶青道：“他决心要做一件大事的时候！”

大老板没有再问下去。

他当然懂得竹叶青的意思，无论谁杀了他，都必定是件轰动江湖的大事。

竹叶青道：“在天黑之前，我一定可以将所有的好手都集中到韩大奶奶那里去，我们可以用的好手，至少还有三十几个。”

大老板道：“有他们保护我还不够？”

竹叶青道：“也许够了，也许不够，只要有一分危险，我就不敢这么做！”

大老板道：“有他们在前面挡着，我至少可以全身而退！”

竹叶青道：“可是他目标只有大老板一个人，我们只要有一分疏忽，他就很可能会出手，他的出手一击，也许没有人能挡得住！”

他轻轻叹了口气，道：“如果铁虎在，情况当然又完全不同了。”

大老板道：“你的意思是说我不能去？”

竹叶青道：“大老板如果一定要见他，当然可以去，只不过……”

大老板道：“怎么样？”

竹叶青道：“我们却不一定让他见到大老板。”

他没有再解释，他知道大老板立刻就会明白他的意思。

无论什么人能够做到像大老板这样的大老板，都绝不是侥幸的，他一定要有别人比不上的才能和机智。

大老板果然没有让他失望："因为他从来没有见过我，所以我们可以随便找个人冒充我去会他，我扮成随从跟在后面，一样还是可以见到他。"

竹叶青道："他如果出手，首当其冲的就是那个人了，大老板就一定可以全身而退！"

大老板微笑道："好，好主意！"

门外忽然有个人道："不好，一点都不好！"

这是大老板的书房，也就是他和他的高级幕僚商谈机密的地方。没有大老板的允许，谁也不敢直闯到门外。

这个人却已在门外。

大老板的意思，从来没有人敢反驳，大老板说"好"，就一定是好的，从来没有人敢争辩。

这个人却是例外。

在大老板面前，只有这个人敢做别人不敢做的事，敢说别人不敢说的话。

因为他能为大老板做的事，也绝不是任何人能做得到的。

听见他的声音，大老板已面有喜色："铁虎回来了！"

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牛肉面刚端上来，汤是原汁，里面还加了四个

蛋，两块排骨。看来滋味一定不错。阿吉心里却不知是什么滋味。

他已有很久未曾吃过这么好的东西，对他来说，这已是种很奢侈的享受。

他很想能与他的朋友们分享，他很想到大牛家里去看苗子和娃娃，可是他不敢冒险。

离开铁头的小公馆时，桌上还堆满了昨夜的赌注银子，他只拿走了最小的一锭。

他一定要吃点能够补充体力的食物，他一定要勉强自己吃下去。

这是家很小的面馆，狭窄而阴暗。阿吉就坐在最阴暗的一个角落里，低着头，慢慢地吃面。

他不想去看别人，也不想让别人看见他，只想安安静静地吃完这碗面。可是他没有吃完。

就在他开始吃第二颗蛋时，用旧木板搭成的屋顶上，忽然有一大片灰尘掉下来，掉在他的面碗里。

接着就是“咯吱”一声响，屋顶已裂开个大洞，一个人轻飘飘落下，伏在他身后，压低声音道：“不许动，不许开口，否则就要你的命！”

阿吉没有动，没有开口。

面馆里唯一的伙计更吓得腿都软了，因为他已看见这个人手里一把雪亮的刀。

也看见了这个人一双像野兽般的眼睛。

一条已经被猎人追捕得无路可走的野兽，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和杀气。

“你坐下来，慢慢地坐下来！”

这个人在命令面馆里的伙计：“就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伙计立刻坐到他那张破木椅上，整个人都软了。

这人又命令阿吉：“继续吃你的面，你把它吃完！”

阿吉继续吃面。

掉在粪汁里的馒头，他都能吃得下去，面碗里有灰，他当然更不在乎。

他能感觉到背后这人的紧张和恐惧，却不知这人怕的是什么。

他也不想知道。但是就在这时候，他正好看见一个很高大的人昂着头从门外走过。

看见这条大汉，街上大部分人都立刻弯下腰，垂下头。

躲在阿吉背后的人呼吸立刻变得更急促，全身都好像在不停地发抖。

——他怕的一定就是这条大汉？

——这条大汉究竟是什么人？

——为什么能让人怕得这么厉害？

阿吉又低下头的时候，仿佛看见这条大汉往面馆里瞥了一眼，目光就像是厉电。

幸好他只看了一眼，就大步走了过去。

这时阿吉才看见他背后的腰带上还挂着条绳子，绳子上还系着六个人。

六个人的衣着都很华丽，甚至连腰饰、帽饰、靴子，也都配得很考究。

可是六个人都已被打得鼻青眼肿，有的人连手脚都已被打断了。

每个人都像狗一样乖乖地被那条大汉用绳子牵着走过去，躲在阿吉背后的人才吐口气，紧握着刀柄的手也已放松。

阿吉忽然问：“这些人都是你的朋友？”

这人低叱：“闭嘴！”

阿吉没有闭嘴，又道：“既然你能逃出来，为什么不救救他们？”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刀柄已架在他的脖子后：“你再开口，我就要你的命！”

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有人冷冷道：“你不开口，我也一样要你的命！”

刚才明明已从门外走过去的大汉，忽然间又回来了，忽然间已站在阿吉面前。

他的一双眼睛闪射如厉电，脸上颧骨高耸，鹰鼻阔口。

阿吉低着头吃面。

躲在他背后的人，用刀架住他的脖子：“你一动手，我就先杀了这个人！”

大汉道：“你杀了他，我就不杀你！”

他的声音沉重冷酷：“我至少要让你多活三年，多受三年罪。”

阿吉还是在低着头吃面。

躲在他身后的人，却已飞跃而起，一刀闪电般往这条大汉头顶上砍了下去。

大汉的身子没有动，头也没有动，只一伸手，就握住了这个人的手腕。

“格”的一响，这个人的手腕就断了，“当”的一声，刀落在地上，他的人就跪了下去。

大汉冷冷地看着他，道：“你走不走？”

这人疼得连眼泪都已流下，不停地点头，道：“我走！”

大汉冷笑，拿着他走出去，忽又回头，瞪着阿吉。

阿吉还是在吃面。

大汉冷笑道：“你倒很沉得住气！”

阿吉没有抬头，道：“我饿极了，我只想吃面！”

大汉又瞪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回头向面馆伙计道：“这碗面的账我付！”

伙计道：“是！”

阿吉道：“谢谢。”

大汉道：“不必！”

绳子上又多了一个人，七个人被绳子系着，像狗一样被大汉牵着走。

阿吉终于吃完了他的面。他决心要吃完这碗面，他就一定要吃完，不管这碗面里有灰也好，有血也好，有泪也好。

然后他才站起来，走到面馆伙计面前，问：“那个人是谁？”

伙计惊魂犹未定，颤声道：“哪个人？”

阿吉道：“刚才那个请我吃面的人。”

伙计东张张，西望望，才压低声音，道：“那是个惹不得的人！”

阿吉道：“他叫什么？”

伙计道：“铁虎，铁老虎，只不过比铁还硬，比老虎还凶！”

阿吉笑了，笑容中带着一种说不出的讥诮：“能够把七匹狼像狗一样牵着走的人，当然比老虎还凶！”

伙计的声音压得更低，悄悄地问：“你认得他？”

阿吉道：“不认得！”

他笑得更奇怪，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我知道我们很快就会认得的。”

“铁虎回来了。”

现在他就站在大老板面前，腰虽然弯得并不低，神色间却带着绝非任何人所能伪装出的骄傲和尊敬。骄傲的是，他又为自己所尊敬的人做成了一件事。

大老板道：“你回来得比我们想的还早！”

铁虎道：“因为那群狼根本不是狼，是狗！”

大老板微笑，道：“在你面前，就算真是狼也变成了狗。”

铁虎也在笑。

他并不是个谦虚的人，他喜欢听别人的赞美，尤其是大老板的赞美。

大老板道：“现在那群狗呢？”

铁虎道：“六条死狗已喂了狼，七条活狗我都带回来了。”

大老板道：“连一条都没有漏网？”

铁虎道：“半路上本来有一条几乎溜了，我想不到他在裤裆里还夹着把刀。”

大老板道：“现在那把刀呢？”

铁虎道：“现在那把刀已经在他屁眼里。”

大老板大笑。

他喜欢铁虎做事的方式。

铁虎做事，永远最直接，最简单，最有效。

铁虎忽然道：“刚才大老板要见的是什么人？”

大老板道：“他叫阿吉！”

铁虎道：“阿吉？”

大老板道：“我知道你一定没听过这个人的名字，因为他根本没有名，而且总喜欢把自己说成是个没有用的人。”

铁虎道：“其实他很有用？”

大老板道：“不但很有用，而且一定很有名，只不过名声太响的人有时候就不愿别人再提起他的名字。”

铁虎明白这意思。

他自己也一样，他已将自己的真名实姓隐藏了多年。

大老板道：“我们本来约好了今天晚上见面的，可是小叶怕我出事！”

铁虎冷笑，道：“小叶的胆子比叶子还小。”

大老板道：“你不能怪他，一个人做事谨慎些，总不是坏事。”

竹叶青一直在听着，赔着笑，等到铁虎不再开口，才说：“那时候我

不能不特别谨慎，只因为虎大哥还没有回来。”

铁虎道：“现在呢？”

竹叶青道：“现在当然不同了。”

他在笑，可是笑得令人很不舒服：“现在大老板若是想要见一个人，只要虎大哥一出手，马上就能把那个人抓回来！”

铁虎瞪着他：“你以为我办不到？”

竹叶青道：“这世上若是还有虎大哥办不到的事，还有谁能办得到？”

铁虎的双拳已握紧。

大老板忽然道：“你累了！”

他是对竹叶青说的：“现在铁虎已回来，你不妨先回去睡两个时辰！”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道：“如果你床上有人在等着陪你睡觉，你也不必吃惊，也不必客气！”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道：“不管那个人是谁都一样！”

竹叶青道：“是！”

他立刻退了下去，既没有问那个人是谁，也没有问别的。大老板说的话，他永远只听从，从不多问。

一直到竹叶青走出门，铁虎还在瞪着他，握紧的双拳上青筋凸起，眼角也在跳。

大多数人看见他眼角跳的时候，都会远远地躲走，能够走多远，就走多远。

大老板盯着他跳动的眼角，忽然问：“你跟我已有多久？”

铁虎道：“五年。”

大老板道：“不是五年，是四年九个月另二十四天。”

铁虎的眼角不跳了，眼睛立刻露出佩服和尊敬之色。他想不到大老板能将这种小事都记得这么清楚，记忆力这么好的人，通常都能令人佩服尊敬。

大老板又问：“你知不知道小叶已跟我多久？”

铁虎道：“他比我久！”

大老板道：“他跟着我已有六年，六年三个月另十三天。”

铁虎不敢开口。

大老板道：“你跟着我，已经花了我四十七万，已经换了七十九个女人，他呢？”

铁虎不敢开口。

大老板道：“你跟着我，已经花了我四十七万，已经换了七十九个女人，他呢？”

铁虎不知道。

大老板道：“我已经通知过账房，你们两个人，不管要用多少，我都照付，可是他在这六年间，一共只用了三两。”

铁虎忍耐着，终于还是忍不住道：“有的人会花钱，有的人不会。”

大老板道：“他也没有女人。”

铁虎又忍耐了很久，又忍不住道：“那也许只因为他根本不是男

人？”

大老板道：“可是他替我做的事，绝不比你少。”

铁虎不愿承认，又不敢否认。

大老板道：“他为我做的并不是什么可以光宗耀祖的事，他既不要钱也不要女人，你说他为的是什么？”

铁虎更不敢开口。

大老板道：“这世上除了名利和女人外，还有什么能更令男人动心的？”

铁虎知道，可是不敢说。

大老板自己说了出来：“权力！”

第十七章 渐露端倪

——一个男人如果有了权力，还有什么得不到的？

大老板道：“他什么都不要，也许只因为他要的是我这个位子！”

铁虎眼睛里发出了光：“只要大老板说一句话，我随时都可以做掉了他！”

大老板道：“你有把握？”

铁虎道：“我……”

大老板道：“我知道你的功夫，也知道你从前做掉不少有名的人！”

铁虎不否认，也没有谦虚。

大老板道：“这六年，我从未要小叶参加过一次行动，因为连我都一直认为他没有功夫！”

铁虎道：“他本来就没有！”

大老板道：“你错了，我也错了。”

铁虎道：“哦？”

大老板道：“直到今天，我也才知他也是个高手。”

铁虎忍不住道：“什么高手？”

大老板道：“用刀的高手。”

铁虎道：“大老板看见过他用刀？”

大老板道：“今天我才见到，他用刀的手法，远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好。”

——刀光一闪，就削落了金兰花的半边耳朵。

大老板道：“他出刀不但快，而且准确，可是他一直都深藏不露，也许直到现在他还以为我没看出来。”

他微笑，又道：“可是他也错了，我就算没有吃过猪肉，至少总看过猪走路。”

他笑得还是很和平，铁虎却已开始愤怒：“会用刀的人，我也不是没有见过。”

大老板道：“我知道，五虎断门刀、万胜刀、七巧刀和太行快刀门下的高手，栽在你手下的，最少也有二三十个。”

铁虎道：“连今天的‘飞狼刀’江中，整整是三十个。”

大老板道：“我也知道你一定可以做掉他！”

铁虎道：“随时都可以！”

大老板道：“可是现在还不必。”

铁虎道：“为什么？”

大老板道：“因为我知道他至少直到现在还没有背叛过我。”

铁虎道：“等到大老板知道的时候，也许就已经太迟了。”

大老板道：“绝不会太迟！”

铁虎又问：“为什么？”

大老板道：“因为他也是个男人，无论什么样的男人在自己喜欢的女人面前，都很难保守自己心里的秘密。”

几上有花瓶，瓶中有花。

他从瓶中摘下朵菊花嗅了嗅：“如果那个女人够聪明，又时常在他枕边，就算他不说，那个女人也会知道的。”

铁虎道：“他也有喜欢的女人？”

大老板道：“当然有。”

铁虎道：“谁？”

大老板道：“紫铃！”

他知道铁虎一定不知道紫铃是谁，所以又解释：“紫铃就是那个我从淮河带回来，嘴角上有颗痣的那个女人。”

铁虎并不笨，立刻明白：“也就是今天在床上等着他睡觉的那个女人！”

大老板微笑，他知道自己已让铁虎明白了两件事。

——大老板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绝不容人欺骗。

——大老板真正的心腹，只有铁虎一个人。

他知道就凭这两点，已足够换取铁虎对他的绝对忠心。他微笑着闭上眼睛，铁虎就悄悄地退了下去，他相信铁虎一定有法子对付阿吉。而且一定会先去找铁手阿勇，问清楚阿吉出手的方法。

这个人在做别的事时，虽然会显得有点粗枝大叶，可是一遇到厉害的对手，他就会变得比任何人都精明仔细。从十年前他初成名时，他杀人就很少失手过。

大老板虽然闭着眼睛，却仿佛已能看见阿吉在铁虎剑下倒了下去，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

屋子里舒服而干净。

大老板从不亏待自己的手下，阿勇也还没有完全失去他的利用价值。

只不过他的手还被包扎着，而且痛得要命。

铁虎进来的时候，他正躺在床上，希望韩大奶奶能替他找个处女来冲冲霉气。

可是他知道现在来的一定是铁虎。敢不敲门就闯进他屋子的，一向只有铁虎一个人。对这一点他心里虽然很不满意，却从未说出来过。他需要铁虎这样一个朋友，尤其是现在更需要，可是铁虎如果死了，他也绝不会掉一滴眼泪。

铁虎看着这只被白布密密包扎住的手，紧紧皱着眉问："你伤得很重？"

阿勇苦笑。他伤得当然很重，这只手很可能永远不能用了，可是这一点他必须保守秘密。他知道大老板绝不会长期养着一个已没有希望的废物。

铁虎道："打伤你的人是谁？"

阿勇道："他自己说他叫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铁虎道："但他却打伤了你，杀死了大刚。"

阿勇苦笑道："也许他在别的地方没有用，可是他的武功却绝对有用。"

铁虎道："他是用什么打伤你的？"

阿勇道："就用他的手！"

他本来想说是被铁器打伤的，但是他不敢说谎，当时在场亲眼目睹

这件事的人还有很多。

铁虎的浓眉皱得更紧。

他知道阿勇的铁掌功夫使得很不错，无论谁要赤手打伤他这只铁掌都很不容易。

阿勇道：“我知道你一定是想来问我，他用的是什么功夫。”

铁虎承认，他本就不是来探病的。

阿勇道：“只可惜我也不知道他用的是哪一门哪一派的武功。”

铁虎目中出现怒意，道：“你练武练了二三十年，杀过的人也有不少，在江湖中也混得不错，现在别人把你打得这么惨，你却连别人是用什么功夫打伤你的都不知道？”

阿勇道：“他的出手实在太快。”

铁虎冷笑，忽然抓起了他那只被打伤的手，去解手上包扎着的白布。

阿勇脸色立刻变了：“你想干什么？”

铁虎道：“我想看看。”

阿勇勉强笑道：“一只手有什么好看的？”

铁虎道：“有。”

阿勇道：“章宝堂的大夫说，他们替我包扎得很好，叫我这两天千万不能去动它。”

铁虎道：“去他妈的屁！”

阿勇闭上了嘴，因为他手上包扎着的布已完全被解开。

看见他这只手，铁虎的脸色也变了。这只练过二十年铁掌功夫的手，现在竟已完全被击碎。

是被三根手指击碎的，他手背上还有着三根紫黑的指印。

——那个没有用的阿吉，练的究竟是什么功夫？

铁虎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我们总算是朋友。”

阿勇赔笑道：“我们本来就是朋友。”

铁虎道：“所以你放心，这件事我绝不会说出去的。”

阿勇笑得很勉强：“什么事？”

铁虎道：“你这只手已从此废了。”

阿勇的笑容冻结，瞳孔收缩。

铁虎道：“只不过我就算替你保守这秘密，大老板还是迟早会知道的，所以……你最好还是赶快给自己作个打算。”

阿勇垂下头，忽又大声道：“我用另外一只手，还是一样能为大老板杀人！”

铁虎冷笑，道：“杀什么样的人？杀比你还没有用的废物？”

他忽然从身上取出叠银票，看也不看，就全都甩给了阿勇：“这些银子你迟早总有一天会用得着的，你好好地收着，不要一下子就花光。”

说完这句话，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竹叶青进来的时候，银票还摊在床上。

阿勇正在看着他发怔。

竹叶青柔声道：“我特地来探你的病，刚巧听见你们说的话。”

阿勇道：“你也听见了，听见最好。”

竹叶青道：“不管怎么样，他对你总算不错。”

阿勇道：“他对我不错，他对我简直好极了，所以叫我把这些钱好好收着。”

他忽然大笑：“收着干什么？难道要我用他这点臭钱去做个小本生意？去开个小店卖牛肉面去？”

他疯狂般大笑，用另一只手抓起银票，用力摔了出去。然后他就倒在床上，失声痛哭了起来。

竹叶青了解他这种心情，让他哭了很久，才柔声道：“你只管放心，好好地养伤，无论出了什么事，我都会想法子替你应付的！”

大老板闭着眼，从一只温柔的手里，接过碗参汤饮了。

他慢慢地啜了两口，才问：“紫铃呢？”

“已经到叶先生那里去了！”

“叶先生是不是已经跟她……”

“已经有过一次！”

大老板微笑。

他相信竹叶青一定不敢违抗他的命令，无论大老板要人做什么事，都绝没有人敢违抗。

于是大老板又问：“铁虎呢？”

“他出去了！”

“有没有说是到哪里去？”

“他先去看了看阿勇，现在好像是去找韩大奶奶去了。”

大老板皱了眉，但立刻就明白了他这么样做的意思。

他当然不会是去找女人的。

阿吉第一次在城里出现，就是在韩大奶奶那地方，要调查阿吉的来历，当然要去找韩大奶奶，她知道的至少要比别人多一点。

能够想到这一点，就证明铁虎出手前的准备，比以前更精明仔细。于是大老板笑得更愉快。

现在每件事都已在他控制之下，每个人都已在他掌握之中。无论谁冒犯了他，无论谁欺骗了他，都休想逃得过他的惩罚。他的惩罚一向很公平，也很可怕。

铁虎坐在韩大奶奶对面，盯着她的眼睛，直等他认为她眼睛的醉意已不太浓，才慢慢地说道："你应该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

韩大奶奶的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线："我知道你这趟差使很辛苦，我这里刚好来了一批新货，其中还有个是原装货！"

铁虎道："我要找的不是女人！"

韩大奶奶道："难道虎大爷最近兴趣变了，想找个男人换换口味！"

铁虎沉下脸，冷冷道："你若醉了，我有法子可以让你清醒清醒。"

韩大奶奶的笑容立刻冻结。

铁虎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够清醒？"

韩大奶奶道："是的！"

铁虎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知道我要找的是谁？"

韩大奶奶道："你要找的一定是阿吉，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铁虎道："据说他是从你这里出去的？"

韩大奶奶道："他曾经在我这里耽过一阵子！"

铁虎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韩大奶奶道：“谁也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来的时候就已经醉了，一连醉了好几天，醉得人事不知。”

铁虎盯着她，直到他认为她并没有说谎，才继续问道：“你怎么会收容他的？”

韩大奶奶道：“因为他没钱付账，而且看起来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

铁虎道：“而且很年轻，长得也不难看！”

韩大奶奶的脸色居然有点红了：“可是他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铁虎道：“因为他看不上你！”

韩大奶奶叹了口气，道：“他好像什么女人都看不上。”

铁虎又问：“他在你这里做过些什么比较特别的事？”

他每句话都问得很快，显然早已经过周密的思虑。

韩大奶奶却不能不先想想再回答，因为她知道只要答错一句，就很可能有杀身之祸：“其实他在这里也没有做什么，只不过替我们洗洗碗，倒倒茶……”

她忽然想起一件较特别的事：“他还为我挨了几刀。”

铁虎道：“是谁动的刀？”

韩大奶奶道：“好像是车夫的小兄弟！”

铁虎道：“阿吉杀了他们？”

韩大奶奶道：“没有，他根本没有还手。”

铁虎的瞳孔突然收缩：“难道他就站在那里挨那些小鬼的刀？”

韩大奶奶道：“他连动都没有动。”

铁虎的眼角又开始在跳。

他眼角跳的时候，并不一定表示要杀人，有时这也是他自己的凶兆。

他是在贫苦中长大的，从小就混迹在市井中，当然也挨过别人的刀。他第一次挨刀之前，眼角就在跳。

因为那一次他惹了当地的老大，他知道自己要面对的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现在他眼角跳得就几乎和那一次差不多。

——这次他即将面对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人用三根手指就可以敲碎阿勇的铁掌，为什么要站在那里，挨那些小鬼的刀？

——他为什么要忍受这种本来不必忍受的痛苦和羞辱？

韩大奶奶在叹气，又道：“那时候我们连做梦都想不到，他会是这样一个人。”

铁虎道：“依你看，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韩大奶奶道：“看起来他好像真的很没有用，不管你怎么样欺负他，他都好像不在乎，不管受了多大的气，他都可以忍下去。”

铁虎道：“他本来可以不必受这种气的！”

韩大奶奶道：“我也听说他昨天晚上杀了铁头大爷。”

铁虎道：“你想他那时候为什么宁可受气挨刀，也不肯出手？”

韩大奶奶沉吟，道：“也许他过去做了些很见不得人的事。”

铁虎道：“不对！”

韩大奶奶道：“不对？”

铁虎道：“他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为你挨刀，对他有什么好处？”

第十八章 判若两人

韩大奶奶道：“没有好处。”

铁虎道：“因为他不为你挨那几刀，你还是一样对他的！”

韩大奶奶道：“我怎么样对他，他根本也不太在乎。”

铁虎道：“他不惜为了苗子兄妹跟大老板拼命，对他又有什么好处？”

韩大奶奶道：“没有好处！”

铁虎道：“像他这样的人，怎么会做出见不得人的事？”

韩大奶奶不说话了，因为她已经知道自己的判断错误。

铁虎道：“他这么样做，一定是受了某种打击，忽然间对一切事都变得心灰意冷，他不惜忍受痛苦和羞辱，一定是因为他的家世和声名太显赫，现在他既然已变成这样子，就绝不能再让别人知道他的过去。”

这些话他并不是对韩大奶奶说的，只不过是自己在对自己分析阿吉这个人。

可是韩大奶奶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她一直认为铁虎是凶狠而鲁莽的人，从未见到他如此冷静，更从未想到他的思虑如此周密。

她认识铁虎已有多年，直到现在才发现他还有另一面。他的凶狠和鲁莽，也许都只不过是种掩护，让别人看不出他的机智和深沉，让别人不去提防他。

看到他冷静的脸和锐利的眼，韩大奶奶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直到现在，她才真正发现这个人的可怕。

她甚至已经在暗暗地为阿吉担心。不管阿吉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这一次遇到的对手都一定远比他自己意料中的更可怕。

这一次很可能就是他最后一战，他以前的声名和光荣，都可能从此随着他永远埋于地下。

——也许这就正是他自己心里盼望的结果。

——在这里死的只不过是个没有用的阿吉，在远方他的声名和光荣却必将永存。

韩大奶奶从心底叹了口气，抬起头，才发现铁虎的一双锐眼一直在盯着她。她的心立刻发冷，直冷到脚底。

铁虎忽然道：“其实你用不着为他担心的！”

韩大奶奶道：“我……”

铁虎打断她的话，道：“他一出手就杀了铁头，毁了铁手，竟连一点本门功夫都没有露出来，武功能练到这种地步的，我想来想去都不会超出五个人，像他这样年纪的，很可能只有一个！”

韩大奶奶忍不住问：“是哪一个？”

铁虎道：“那个人本来已经死了，可是我一直都认为他绝不会死得那么快！”

韩大奶奶道：“你认为阿吉就是他？”

铁虎慢慢地点头，道：“如果阿吉真的就是那个人，这一战死的就必定是我！”

韩大奶奶心里松了口气，脸上却一点都没有表现出来。她已久历风尘，当然懂得应该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表示自己对别人的关切。她轻轻握住了铁虎的手：“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去为别人拼命？为什么一定

要去找他？”

铁虎看着她肥胖多肉的手，缓缓道：“我并不一定要去。”

这次韩大奶奶真的松了口气，铁虎接着又道：“可是另外一个人却一定要去。”

韩大奶奶道：“谁？”

铁虎道：“你！”

韩大奶奶吃了一惊：“你要我去找阿吉？”

铁虎道：“去带他来见我！”

韩大奶奶想勉强笑一笑，却笑不出：“我怎么知道他的人在哪里？”

铁虎的锐眼如鹰，冷冷地盯着她：“你应该知道的，因为他现在只有一个地方可去！”

韩大奶奶道：“什么地方？”

铁虎道：“这里！”

韩大奶奶道：“他为什么一定会到这里来？”

铁虎道：“因为他已跟大老板约好了，今天晚上在这里相见，他当然一定会先来看看这里的情况，看看大老板是不是会布下什么埋伏陷阱。”

他接着道：“城里只有这里是他最熟悉的，这里的每个人好像都对他不错，他可以随便找个地方躲起来，大老板的人一定找不到他，如果是我，也一定会这么样做的！”

韩大奶奶叹道：“可惜他不是虎大爷，他没有虎大爷这么精明仔细！”

铁虎冷笑。

韩大奶奶道：“虎大爷若是不相信，可以随便去搜。”

她勉强笑了笑：“这地方虎大爷岂非熟得很？”

铁虎盯着她：“他真的没有来？”

韩大奶奶道：“他若来了，我怎么会不知？”

铁虎又盯着她看了很久，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日色已偏西。

韩大奶奶一个人坐在那里怔了半天，直到她确定铁虎已远离此地，才慢慢地站起来，叹息着喃喃自语：“阿吉，阿吉，你究竟是什么人？你替自己找来的麻烦还不够？为什么要替别人找来这么多麻烦呢？”

厨房后有个破旧的小木屋，木屋里只有一张床，一张桌，一张椅。这就是哑巴厨子的家，虽然肮脏简陋，对他们说来，却已无异天堂。

他们劳苦工作了一天后，只有这里可以让他们安安静静地躺下来，做他们想做的事。就在这张床上，他们度过了这一生中最甜蜜美好的时光。

她的丈夫虽然粗鲁丑陋，他的妻子瘦小干枯，但是他们却能尽量使对方欢愉，因为他们都知道只有这才是自己真正拥有的。他们能有什么，就尽量享受什么。他们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

现在他们夫妇就并肩坐在他们的床上，一双手还在桌上紧紧相握。

看着他们，阿吉心里在叹息。

——为什么我就永远不能过他们这样的日子？

桌上有三碟小菜，居然还有酒。哑巴指酒瓶，他的妻子道：“这不是好酒，但却是真的酒，哑巴知道你喜欢喝酒！”

阿吉没有开口。他的咽喉仿佛已被堵塞，他知道他们过的日子多么辛勤刻苦，为了这两瓶酒，他们很可能就要牺牲一件冬天的棉衣。

他感激他们对他的好意，可是今天他不能喝酒，滴酒都不能沾唇。他了解自己，只要一开始喝，就可能永无休止，直喝到烂醉为止。今天他若醉了，就一定会死在大老板手里，必死无疑。

哑巴已皱起了眉，他的妻子立刻道："你为什么不喝？我们的酒虽然不好，至少总不是偷来的。"

她的人看来像是个锥子。阿吉并不介意，他知道她也和她丈夫一样，有一颗充满了温暖和同情的心。

他也知道对他们这样的人，有些事是永远都无法解释的。所以他只有喝。他永远无法拒绝别人的好意。

看见他干了一杯，哑巴就笑了，立刻又满满地替他倒了一杯，心里虽然有许多话要说，喉咙里却只能发出一两声短促而嘶哑的声音。

幸好他还有个久共患难的妻子，能了解他的心意："哑巴想告诉你，你肯喝他的酒，就表示你看得起他，把他当作好朋友，好兄弟！"

阿吉抬头，他看得出哑巴眼睛里充满了对友情的渴望，这杯酒他怎么能不喝？

哑巴自己也喝了一杯，满足地叹了口气，对他来说，喝酒已是件非常奢侈而难得的事，就正如友情一样。

他喜欢喝酒，却很少有酒喝，他喜欢朋友，却从来没有人将他当作朋友。现在这两样他都有了，对人生他已别无所求，只有满足和感激。感激生命赐给他的一切。

看见他的样子，阿吉的喉头仿佛又被堵塞，只有再用酒才能冲下去，许多杯酒。

就在这时，韩大奶奶忽然闯了进来，吃惊地瞪着他手里的空杯："你又在喝酒？"

阿吉道：“喝了一点！”

韩大奶奶道：“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今天不该喝酒的，为什么还要喝？”

阿吉道：“因为哑巴是我的朋友。”

韩大奶奶叹了口气，道：“朋友，朋友一斤能值多少钱？难道比自己的命还珍贵？”

阿吉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任何人都应该看得出，他将友情看得远比生命更珍贵。

——生命本就是一片空白，本就要许许多多有价值的事去充实它，其中若是缺少了友情，剩下的还有多少？韩大奶奶自己也是喝酒的人，她了解一个酒鬼在戒酒多日后再开始喝的情况。在和大老板、铁虎那样的人决战之前，这种情况就足以令人毁灭。她忽然伸出手，抓起了桌上的酒瓶，把剩下的酒全都喝了下去。

劣酒通常都是烈酒，她眼睛里立刻有了醉意，瞪着阿吉：“你知不知道刚才有什么人来找过你？”

阿吉道：“铁虎？”

韩大奶奶道：“你知不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阿吉道：“是个很厉害的人！”

韩大奶奶冷笑道：“不但厉害，而且远比你想象中还厉害得多！”

阿吉道：“哦？”

韩大奶奶道：“他不但算准了你一定在这里，而且还猜出了你是谁。”

阿吉道：“我是谁？”

韩大奶奶道：“是个本来已经应该死了的人！”

阿吉神色不变，淡淡道：“我现在还活着。”

韩大奶奶道：“他也不相信你已死了，可是我相信。”

她大声在叫：“我相信他一定可以让你再死一次！”

阿吉道：“既然我已应该是个死人，再死一次又何妨？”

韩大奶奶叫不出来了。

对这么样一个人，她实在连一点法子都没有，只有叹气：“其实铁虎自己也承认，如果你真的就是那个人，他也不是你的对手，可是你却偏偏要自己毁自己，偏偏要喝酒！”

说着说着，她的火气又上来了，重重地将酒瓶摔在地上：“喝的又是这种可以叫人把老命都喝掉的烧刀子。”

阿吉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只冷冷地说了两个字：“出去！”

韩大奶奶跳了起来：“你知道我是这里的什么人？你叫我出去！”

阿吉道：“我不管你是这里什么人，我只知道这是朋友的家，不管谁在我朋友家里大吵大闹，我都要请他出去。”

韩大奶奶道：“你知不知道这个家是谁给他的？”

阿吉慢慢地站起来，面对着她：“我知道我要你出去，你就得出去！”

韩大奶奶吃惊地看着他，一步步往后退。就在这一瞬间，她才发现这个没有用的阿吉已变成了另一个人，变得说不出的冷酷无情。他说出来的话，也变成了命令，无论谁都不敢抗拒的命令。因为现在无论谁都已应该看得出，如果违抗了他的命令，就立刻会后悔的。

一个人绝不会变得这么快的，只有久已习惯于发号施令的人，才会有这种慑人的威严。

直退到门外，韩大奶奶才敢说出心里想说的话：“你一定就是那个人，一定是！”

只听身后一个人冷冷道：“不是！”

韩大奶奶转过身，就看见铁虎。

他的脸看来就像是风化了的岩石，粗糙、冷酷、坚定。

韩大奶奶的脸却已因恐惧而扭曲发抖：“你……你说他不是？”

铁虎道：“不管他以前是什么人，现在都已变了，变成了个没有用的酒鬼！”

韩大奶奶道：“他不是，不是酒鬼！”

铁虎道：“不管什么人，决战之前还敢喝酒的，都一定是个酒鬼！”

韩大奶奶道：“可是我知道江湖中也有不少酒侠，一定要喝醉了才有本事！”

铁虎冷笑，道：“那些酒侠的故事，只能去骗骗孩子！”

韩大奶奶道：“可是我每次喝过酒之后，就会觉得胆子变大了。”

铁虎道：“真正的好汉，用不着酒来壮胆。”

韩大奶奶道：“我喝过酒之后，力气也会变得大些。”

铁虎道：“高手相争，斗的不是力。”

韩大奶奶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当然也明白这道理。

她根本就是在故意跟铁虎鬼扯，好分散他的注意力，造成阿吉的机会。

不管是想逃走，还是想出手，现在她都可帮阿吉造成一个机会。可

是阿吉却连动也没有动。

铁虎接着道：“酒能令人的反应迟钝，判断错误，高手相争，只要有一点疏忽错误，就必败无疑。”

这些话他已不是对韩大奶奶说的，他的一双锐眼已盯在阿吉身上，一字字接着道：“高手相争，只要有一招败笔，就必死无救！”

阿吉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只淡淡地问了句：“你是高手？”

铁虎道：“既然我已知道你是谁，你也应该知道我是谁。”

阿吉道：“我只知道你是请我吃过碗牛肉面的人，只可惜你并没有掏钱，付账的还是我。”

他淡淡地接着道：“我虽然不是什么高手，却也不是吃白食的人！”

铁虎盯着他，全身每一个骨节忽然全都爆竹响起，一连串响个不停。

这正是外功中登峰造极的“一串鞭”，能练成这种功夫的，天下只有两个人。

——纵横辽北，生平从未遇见过敌手的“风云雷虎”雷震天。

——雄踞祁连山垂二十年的绿林大豪“玉霸王”白云城。

“玉霸王”的霸业已成，足迹已很少再入江湖。“风云雷虎”的行踪本来就极诡秘，近年来更连消息都没有了，有人说他已死在一位极有名的剑客手下，有人说他已和这位剑客同归于尽。

——传言中的这位剑客，据说就是天下无敌的燕十三。

另外还有一种说法是，雷震天已加入了江湖中一个极秘密的组织，成为这个组织中的八位首脑之一。

据说他们的组织远比昔年的“青龙会”还严密，势力也更庞大。

骨节响过，铁虎魁伟的身材仿佛又变得高大了些，突然吐气开声，大喝道：“你还不知道我是谁？”

阿吉叹了口气，道：“我只有一点不通！”

铁虎道：“哪一点？”

阿吉道：“你本该已死在燕十三剑下的，又怎会到了这种地方来做别人的奴才走狗？”

铁虎盯着他，忽然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你，我果然没有看错。”

阿吉道：“你有把握？”

铁虎道：“放眼天下，除了你之外，还有谁敢对雷震天如此无礼？”

阿吉道：“你那大老板也不敢？”

铁虎不回答，又道：“近七年来，我时时刻刻都想与你决一死战，可是我最不想见到的人也是你，因为我从无把握能胜你！”

阿吉道：“你根本全无机会！”

铁虎道：“可是今天我的机会已来了，最近你的酒喝得太多，功练得太少。”

阿吉不否认。

铁虎道：“就算我今日死在你的剑下，我也算求仁得仁，死得不冤，只不过……”

他的锐眼中突然露出杀机：“只不过今日你我这一战，无论是谁胜谁负，谁死谁活，都绝不容第三者将我们的秘密泄漏出去。”

阿吉的脸色变了。

铁虎已霍然转身，一拳击出，韩大奶奶立刻被打得飞了出去。她已

绝对不能再出卖任何女孩子的青春和肉体了，也绝不会再泄漏任何人的秘密。阿吉的脸色惨白，却没有出手拦阻。

铁虎吐出口气，新力又生，道：“屋子里的两个人，真是你的朋友？”

阿吉道：“是！”

铁虎道：“我不想杀你的朋友，可是这两人却非死不可！”

阿吉道：“为什么？”

铁虎冷冷道：“这世上能击败雷震天的有几个？”

阿吉道：“不多。”

铁虎道：“你若胜了，想必也不愿别人将这一战的结果泄露出去。”

阿吉不能否认。只要没有别人泄露他们的秘密，他若胜了，击败的只不过是大老板手下的一个奴才而已，他若败了，死的也只不过是个没有用的阿吉。

阿吉活着又如何，死了又何妨？

铁虎道：“我们的死活都无妨，我们的秘密，却是绝不能透漏的。”

阿吉闭着嘴，脸色更苍白。

铁虎道：“那么你为何还不自己动手？”

阿吉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能去，他们是我的朋友。”

铁虎盯着他，忽然狂笑：“想当年你一剑纵横，无敌于天下，又有谁的性命你看在眼里？为了求胜，有什么事你是做不出的？可是现在你却连这么样两个人都不忍下手？”

第十九章 管鲍之交

他仰面狂笑：“我知道你自己也曾说过，要做天下无敌的剑客，就一定要无情，现在呢？现在你已经变了，你已不再是那天下无敌的剑客，这一战你必败无疑。”

阿吉的双拳突然握紧，瞳孔也在收缩。

铁虎道：“其实你是否去杀他们，我根本不在乎，只要能杀了你，他们能往哪里走？”

阿吉沉默。

铁虎道：“你的人虽然变了，可是你的人仍在，你的剑呢？”

阿吉默默地俯下身，拾起了一段枯枝。

铁虎道：“这就是你的剑？”

阿吉淡淡道：“我的人变了，我的剑也变了！”

铁虎道：“好！”

“好”字说出口，他全身骨节突又响起。他用的功夫就是外功中登峰造极，天下无双的绝技。

他的人就是纵横江湖从无敌手的雷震天。他心里充满了信心，对这一战，他几乎已有绝对的把握。

夕阳红如血。

血尚未流出。

阿吉的剑仍在手。虽然这并不是一把长的剑，只不过是仿佛柴捆中漏出的枯枝，可是一到他手里就变了，变成不可思议的杀人利器。

就在雷震天一串鞭的神功刚刚开始发动，全身都充满劲力和信心时，阿吉的剑已刺出，点在刚刚响起的一处骨节上。

他的出手很轻，轻飘飘地点下去，这段枯枝就随着骨节的响声震动，从左手无名指的第二个骨节一路跳跃过去，跳过左肘，肩井，脊椎……

一串鞭的神功一发，就正如蛰雷惊起，一发便不可收拾。

铁虎的人却似被这段枯枝黏住，连动都已不能动。枯枝跳过他左肩时，他脸上已无血色，满头冷汗如雨。

等到他全身每一处骨节都响过，停在他右手小指最后一处骨节上的枯枝，就突然化成了粉末，散入了秋风里。他的人却还是动也不能动地站在那里，脸上的冷汗忽又干透，连嘴角都已干裂，锐眼中也布满血丝，盯着阿吉看了很久，才问出了一句话。他的声音也变得低沉而嘶哑，一字字问道："这是什么剑法？"

阿吉道："这就是专破一串鞭的剑法。"

铁虎道："好，好……"

第二个"好"字说出口，这个就在一瞬间之前还像山岳般屹立不倒的铁虎，却突然开始软瘫，崩溃……

他那金刚不坏般的身子，在一刹那间就变得像是一摊泥。

枯枝化成的粉末，还在风中飞散，他的人却已不能动了。

夕阳也淡了，阿吉惶惶地摊开掌心，被他手掌握着的一段枯枝，立刻也化成了灰，散入风中。

——这是多么可怕的力量，不但将枯枝震成了粉末，也震麻了他的手。而他自己并没有用一点力。力量尽是由铁虎的骨节间发出的，他只不过因力借力，用铁虎第一个骨节间发出来的力量和震动，打碎他自己的第二个骨节。

现在他全身骨节都已被击碎——

被他自己的力量击碎。阿吉若出了力，这股力量很可能就会反激出来，穿过枯枝，穿过手臂，直打入他的心脏。

——高手相争，斗的不是力。

铁虎明白这道理，只可惜他低估了阿吉。

——你已变了，已不再是那天下无双的剑客，这一战你已必败无疑。

骄傲岂非也像是酒一样，不但能令人判断错误，也能令人醉。

阿吉喝了酒，也给他喝了一壶——

一壶“骄傲”。

阿吉没有醉，他却醉了。

——高手相争，斗的不仅是力与技，还得要斗智。

不管怎么样，胜总比败好，为了求胜，本就可以不择手段的。

风迎面过来，阿吉默默地在风中伫立良久，才发现哑巴夫妇站在木屋前看着他。

哑巴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他的妻子却在冷笑。

阿吉没有开口，因为他也正在问自己：“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哑巴的妻子道：“你本来不该喝酒的，却偏偏要喝，只因为你早就算准铁虎会来的，你也想杀了我们，却偏偏不动手，只因为你知道我们根

本逃不了，否则你为什么要让铁虎杀了韩大奶奶？”

她说的话永远比锥子还尖锐：“你故意这么样做，只因为要让铁虎认为你已变了，故意要让他瞧不起你，现在你怎么还不过来杀了我们夫妻两个人，难道你不怕我们把你的秘密泄漏出去？”

阿吉慢慢地走过去。

哑巴的妻子掏出一锭银子，用力摔在地上：“饭锅里不会长出银子来，我们也不想要你的银子，现在你既不欠我们的，我们也不欠你的。”

阿吉慢慢地伸出手。

可是他并没有去捡地上的银子，也没有杀他们，他只不过握住了哑巴的手。

哑吧也握住了他的手。两个人都没有开口，世上本就有很多事，很多情感都不是言语所能表达的。

男人们之间，也本就有很多事，不是女人所能了解的。就算一个女人已经跟一个男人患难与共，厮守了多年，也还是不能完全了解那个男人的思想和情感。

——男人又何尝能真正了解女人？

阿吉终于道：“虽然你不会说话，可是你心里想说的话我都知道。”

哑巴点点头，目中已热泪盈眶。

阿吉道：“我相信你绝不会泄漏我的秘密，我绝对信任你。”

他又用力握了握哑巴的手，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不忍回头，因为他也知道这对平凡朴实的夫妇，只怕从此都不会再过他们以前那虽刻苦却平静的日子了。他又不禁在心里问自己。

——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为什么总是要为别人带来这许多烦恼？

——我这么做，究竟是对？还是错？

看着他走远，哑巴目中的热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

他的妻子却在嘀咕：“他带给我们的只有麻烦，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对他？”

哑巴心里在呐喊：

——因为他没有看不起我，因为他把我当作他的朋友，除了他之外，从来没有人真正把我当作朋友。

这一次他的妻子没有听见他心里的呐喊，因为她永远无法了解，“友情”这两个字的分量，在一个男人心里占得有多重。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铁虎的尸体是用一块门板抬回来的，此刻就摆在花园中的六角亭里，暮色已深，亭柱间的灯笼已点起。

竹叶青背负着双手，静静地凝视着门板上的尸体，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对这件事，他竟似丝毫不觉惊异。直到大老板匆匆赶来，他脸上才有些忧伤悲戚之色。

大老板却已经跳了起来，一看见铁虎的尸体他就跳起来大吼：“又是那个阿吉下的毒手？”

竹叶青垂下头，黯然道：“我想不到他这么快就找到阿吉，更想不到会死得这么惨。”

大老板看不出他身上的伤，所以竹叶青又解释：“他还没有死之前，全身的骨节就已全都被打碎了。”

“是被什么东西打碎的？”

“我看不出。”

竹叶青沉吟着，又道：“我只看出阿吉用的绝不是刀剑，也不是铁器。”

大老板立刻问：“你凭哪点看出来的？”

竹叶青道：“铁虎衣服上并没有被铁器打过的痕迹，也没有被划破，只留着些木屑。”

大老板瞪起了眼，道：“难道那个阿吉用的只不过是根木棍？”

竹叶青道：“很可能。”

大老板道：“你知不知道铁虎练的是什么功夫？”

竹叶青道：“好像是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一类的外门功夫？”

大老板道：“你有没有看过他的真功夫？”

竹叶青道：“没有。”

大老板道：“我看过，就因为他功夫实在太强，所以我连他的来历都没有十分清楚，就将他收容下来。后来我才知道，他就是昔年曾在辽北横行过一时的‘云中金刚’崔老三。”

竹叶青道：“我也听大老板说过。”

大老板道：“虽然他曾经被雷震天逼得无路可走，可是我保证他的功夫绝不比那个姓雷的差太多，也绝不会比祁连山那个玉霸王差到哪里。”

竹叶青不敢反驳。

没有人敢怀疑大老板的眼力，经过大老板法眼鉴定的事，当然绝不会错。

大老板道：“可是现在你居然说那个没有用的阿吉只凭一根木棍就能将他的全身骨节打碎？”

竹叶青不敢开口。

大老板用力握紧拳头，又问道：“他的尸身是在哪里找到的？”

竹叶青道：“是在韩大奶奶那里。”

大老板道：“那里又不是坟场，总有几个人看见他们交手的。”

竹叶青道：“他们交手的地方，是在厨房后面一个堆垃圾和木柴的小院子里，姑娘们都很少到那里去，所以当时在场的，除了阿吉和铁虎外，最多只有三个人。”

大老板道：“哪三个？”

竹叶青道：“韩大奶奶和一对烧饭的哑巴厨子夫妻。”

大老板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把他们的人带了回来？”

竹叶青道：“没有。”

大老板怒道：“为什么？”

竹叶青道：“因为他们已经被阿吉杀了灭口！”

大老板额上的青筋凸起，咬着牙道：“好，好，我养了你们这么多人，养了你们这么多年，你们竟连一个挑粪的小子都对付不了。”

他忽又跳起来大吼：“你们却为什么还不卷起铺盖来走路！”

等他的火气稍平，竹叶青才压低声音，道：“因为我们还要等几个人。”

大老板道：“等谁？”

竹叶青的声音更低：“等几个可以去对付阿吉的人。”

大老板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也压低声音，道：“你有把握？”

竹叶青道：“有。”

大老板道：“先说一个人的名字给我听。”

竹叶青弯过腰，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两个字。

大老板的眼睛更亮了。

竹叶青又从衣袖中拿出纸卷，道：“这就是他开给我的名单，他负责将人全都带来。”

大老板接过纸卷，立刻又问：“他们什么时候可以到？”

竹叶青道：“最迟明天下午。”

大老板长长吐出口气，道：“好，替我安排，明天下午见阿吉。”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又拍了拍他的肩：“我就知道无论什么事你都会替我安排好的。”

他脸上又露出微笑：“今天晚上，你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了，明天也不妨迟些起来，那个女人……”

他没有说下去，竹叶青已弯身赔笑道：“我知道，我绝不会辜负大老板对我的好意！”

大老板大笑：“好，好极了！”

铁虎的尸身还在那里，可是他却连看都不再看一眼了。

大老板刚走，铁手阿勇就冲了进来，跪在铁虎尸体前，放声恸哭。

竹叶青皱起眉，道：“大丈夫有泪不轻弹，人死不能复生，你哭什么？”

阿勇道：“我哭的不是他，是我自己！”

他咬紧牙，握紧拳：“因为我总算看见了替大老板做事的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

竹叶青道：“大老板待人并不坏。”

阿勇道：“可是现在铁虎死了，大老板至少也应该安排安排他的后事才对……”

竹叶青打断他的话，道：“大老板知道我会替他安排的！”

阿勇道：“你？铁虎是为大老板死的？还是为了你？”

竹叶青立刻捂住他的嘴，可是肃立在六角亭内外的二十几条大汉，脸色都已变了。

谁都知道铁虎对大老板的忠心，谁都不愿有他这样的下场。

竹叶青却在叹息，道：“我不管铁虎是为谁死的，我只知道大老板若是现在要我去死，我还是会立刻就去。”

夜色已临。

竹叶青穿过六角亭的小径，从后墙的角门出去，走入墙外的窄巷，窄巷转角处，有扇小门。

他轻敲三声，又轻敲两声，门就开了，阴暗的小院中全无灯光。

一个驼背老人关起门，上了栓。

竹叶青沉声问：“人呢？”

驼背老人不开口，只搬起墙角一个水缸，掀起一块石板。水缸和石

板都不轻，他搬起来却好像并没有费什么力气。石板下居然有微弱的灯光露出，照着几阶石阶，竹叶青已背负着双手，慢慢地往石阶上走了下去。

地窖中潮湿而阴森，角落里缩着两个人，赫然竟是哑巴夫妻。

他们虽然还没有死，阿吉并没有杀他们灭口，可是谁也不知道他们怎么会到这里来的。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他们只记得脑后忽然受到一下重击，醒来时人已在这里。

哑巴脸上带着怒意，因为一醒来他的妻子就开始嘀咕："我就知道他给我们带来的只有麻烦和霉运，我就知道这次……"

她没有说下去，她已经看见一个人从石阶上走下来，脸上虽带着微笑，可是在这里微弱的灯光下看来，却带着种说不出的诡秘之意。她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紧紧握住她丈夫粗糙宽厚的手。

竹叶青微笑着，看着他们，柔声道："你们不要害怕，我不是来害你们的，只不过想来问你们几句话！"

他随手取出一叠金叶子和两锭白银："只要你们老实回答，这些金银就是你们的，已足够你们开间很像样的小饭馆了！"

哑巴闭着嘴，他的妻子眼睛里却已不禁露出贪婪之色，她这一生中，还没有看见过这么多金子——

有几个女人不喜欢黄金？

竹叶青笑容更温和。他喜欢看别人在他面前暴露出自己的弱点，也已看出自己这方法用得绝对正确有效。

所以他立刻问："他们在交手之前，有没有说过话？"

"说过！"

"铁虎本来的名字，是不是叫雷震天？'风云雷虎'雷震天？"

“好像是的！”

哑巴的妻子道：“我好像听他自己在说，江湖中能击败雷震天的人并不多！”

竹叶青微笑。

这件事铁虎虽然骗过了大老板，却没有骗过他，没有人能骗得过他。

于是他又问：“阿吉有没有说出自己的名字来？”

“没有！”

哑巴的妻子道：“可是铁虎好像已认出他是什么人……”

哑巴一直在瞪着她，目中充满愤怒，忽然一巴掌掴在她脸上，打得她整个人都跳了起来，泼妇似的大叫：“我跟你吃了一辈子的苦，现在有了这机会，为什么要放过，我凭什么要为你那倒霉的朋友保守秘密，他给了我们什么好处？”

哑巴气得全身发抖。现在这女人已不再是他温驯的妻子，已是个为了黄金不惜出卖一切的贪心妇人。

为了黄金连丈夫都不认的女人，她并不是第一个，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

他忽然发现她以前跟着他吃苦，只不过她从未有这种像这样的机会而已，否则很可能早已背弃了他。

这想法就像是一根针，直刺入他的心。

她还在叫！

“不让我说，我偏要说，你若不愿意享福，可以滚，滚得愈远愈好，我……”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哑巴已扑上去，用力掐住了她的脖子，手臂上

青筋一根根凸起。

竹叶青连一点拉他的意思都没有，只是面带微笑，冷冷地在旁边看着。

等到哑巴发现自己的力气用得太大，发现他的妻子呼吸已停顿，再放开手时，就已太迟了。

他吃惊地看着自己的一双手，再看看他的妻子，眼泪和冷汗就一起雨点般落下。

竹叶青微笑道："好，好汉子，这世上能一下子就把自己老婆掐死的好汉还不多，我佩服你！"

哑巴喉咙里发出野兽般的乱吼，转身向他扑了过去。

竹叶青衣袖轻拂，就掠了出去，冷冷道："杀你老婆的不是我，你找我干什么？"

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刚走上石阶，就听见"咚"的一声响。

只有一个人用脑袋撞在石壁上时，才会发出这种声音。

竹叶青还是没有回头。对这种事，他既不觉意外，也不感悲伤，他不但早已算准了他们的下场，还有很多别的人，命运也已在他掌握之中。他对自己觉得很满意，他一定要想个法子好好地奖励自己。

他想到了紫铃。

紫铃光滑柔软的胴体，颤动得就像一条响尾蛇，直等他完全满足，颤动才平息。

她嘴唇还是冰冷的，鼻尖上的汗珠在灯下看来晶莹如珠。

一个有经验的男人只要看见她脸上的表情，就应该看出她已完全被征服。

竹叶青是个有经验的男人，这种征服感总是能让他感到骄傲而愉快。

他故意叹了口气：“看来大老板还是比我强得多！”

紫铃的媚眼如丝：“为什么？”

第二十章 不祥之兆

竹叶青道：“因为像你这样的女人，我是死也舍不得送给别人的。”

紫铃笑了，用春葱般的指尖，轻戳他的鼻子：“不管怎么样，灌迷汤的本事，你总可以算天下第一。”

竹叶青道：“别的本事难道我就比别人差了？”

紫铃媚笑道：“你若不比别人强，我怎么会死心塌地地跟着你？”

她的笑声如铃：“我笑那个老乌龟，居然叫我到你这里来做奸细，他若知道我们的事，不气得跳楼才怪！”

竹叶青也笑了：“那也只因为你实在太会做戏，居然能让他以为你最讨厌我，居然能让他做了活王八还在自鸣得意。”

紫铃的指尖已落在他胸膛上，轻轻地划着圈子：“可是我也弄不懂你究竟在搞什么鬼。”

竹叶青道：“我搞了什么鬼？”

紫铃道：“你是不是又替那老乌龟约了一批帮手来？”

竹叶青道：“嗯！”

紫铃道：“你约的是些什么人？”

竹叶青道：“你有没有听说‘黑杀’这两个字？”

紫铃摇摇头，反问道：“黑杀是一个人？”

竹叶青道：“不是一个人，是一群人！”

紫铃道：“他们为什么要替自己取这么不吉祥的名字？”

竹叶青道：“因为他们本来就像是瘟疫一样，无论谁遇着他们，都很难保住性命！”

紫铃道：“他们是些什么样的人？”

竹叶青道：“各式各样的人都有，有的出身下五门，也有些是从武当、少林这些名门正派中被逐出的弟子，甚至有些是从东海扶桑岛上，流落到中土来的浪人！”

紫铃道：“难道他们每个人都有一身好功夫？”

竹叶青点点头，道：“可是他们真正可怕的地方，不是他们的武功！”

紫铃道：“是什么？”

竹叶青道：“是他们既不要脸，也不要命！”

紫铃叹了口气，也不能不承认：“这种人的确很难对付！”

竹叶青道：“所以你才奇怪，我为什么要他们来帮那老乌龟对付阿吉？”

紫铃道：“嗯！”

竹叶青微笑道：“你为什么不想想，现在连铁虎都已死了，若没有这些人来保护他，他怎么敢去见阿吉？阿吉若连他的面都见不到，怎么能要他死？”

紫铃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却又忍不住问：“有了这些人来保护他，他还会死？”

竹叶青道：“只有死得更快些！”

紫铃道：“难道连这些人都不是阿吉的对手？”

竹叶青道：“绝不是。”

紫铃道：“所以这次他已死定了！”

竹叶青道：“大概是的。”

紫铃跳起来，压在他身上，忽又皱起眉，道：“可是你还忘了一点。”

竹叶青道：“哦！”

紫铃道：“大老板死了后，阿吉要对付的人就是你了！”

竹叶青道：“很可能！”

紫铃道：“到了那时候，你准备怎么办？”

竹叶青微笑不语。

紫铃道：“难道你已经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竹叶青并不否认。

紫铃道：“你有把握？”

竹叶青道：“我几时做过没有把握的事？”

紫铃松了口气，用眼角瞟着他：“等到这件事一过去，你当然就是大老板了，我呢？”

竹叶青笑道：“你当然就是老板娘！”

紫铃笑了，整个人压下去，轻轻咬住了他的耳朵：“你最好记住，老板娘只能有一个，否则……”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竹叶青忽然掩住了她的嘴，压低声音问：“谁？”

窗外人影一闪，一个沙哑冷酷的声音回答：“是我，崔老三。”

竹叶青吐出口气：“请进来！”

窗外人影子一闪，窗户“格”的一声，灯光也一闪，已有个人到他们面前，灯光恰巧照着他铁青的脸和残酷的嘴。

他的一双眼睛，却藏在斗笠下的阴影里，盯着紫铃赤裸的肩。

紫铃大半个人虽已缩进被里，可是无论谁看见她露出被外的一部分，都可以想象到她整个人都一定是完全赤裸的，也可以想象到她整个胴体都一定和她的肩同样光滑柔软。

她当然也知道男人们在看着她的时候，心里在想什么。可是她并没有把露在被外的那部分缩进去，她喜欢男人看她。

崔老三将头上的斗笠又压低了些，冷冷地问：“这个女人是谁？”

竹叶青道：“她是我们自己人，没关系！”

紫铃的嘴扬了扬，忽然也问道：“这个崔老三，就是那个‘云中金刚’崔老三？”

竹叶青微笑点头，道：“我们多年前在辽北道上就已认得。”

紫铃道：“所以你早就知道铁虎不是他。”

一提起铁虎，崔老三的双拳立刻握紧。

竹叶青笑道：“现在不管铁虎是谁，都没关系了，我已经替你杀了他。”

崔老三道：“他的尸体还在不在？”

竹叶青道：“就在外面，你随时都可以带走！”

崔老三“哼”了一声，人死了之后，连尸体他都不肯放过，可见他们之间的怨毒之深。

竹叶青又问：“我要的人呢？”

崔老三道：“我说过负责带他们来，他们就一定会来。”

竹叶青道：“九个人都来！”

崔老三道：“一个都不会少！”

竹叶青道：“在哪里见面？”

崔老三道：“他们也喜欢女人，他们都听说过这里有个韩大奶奶。”

竹叶青微笑，道：“现在韩大奶奶虽已不在了，我还是保证可以让他们满意。”

崔老三的眼睛刀一般在斗笠下盯着他，冷冷道：“你应该让他们满意，因为这已是他们最后一次。”

竹叶青皱眉道：“怎么会是最后一次！”

崔老三冷笑道：“你自己应该知道，他们这次来，并不是来杀人，而来送死的！”

竹叶青道：“送死？”

崔老三道：“那个阿吉既然能杀铁虎，就一定也可以杀他们！”

竹叶青又笑了：“看来我好像什么事都瞒不过你。”

崔老三冷冷道：“我能够活到现在，并不是全靠运气。”

竹叶青道：“所以你一定还能活下去。”

崔老三道：“哼！”

竹叶青道：“而且我保证你一定会活得比以前更逍遥自在。”

崔老三道：“哦？”

竹叶青道：“所以别人就算真不幸死了，你也不必要伤心。”

崔老三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徐徐道：“我虽然也入了黑教，但那些人却不是我的朋友！”

竹叶青道：“他们还不配做你的朋友。”

崔老三道：“我根本就没有朋友，连一个朋友都没有，因为我从不相信任何人。”

竹叶青立刻明白：“所以我说的话，你也不太相信？”

崔老三冷笑。

竹叶青道：“但是我可以给你保证！”

崔老三道：“什么保证？”

竹叶青道：“你要什么都行！”

崔老三道：“我要你亲笔写一张字据，说明你要我做了些什么。”

竹叶青想也不想，立刻道：“行！”

崔老三道：“我要你在明天中午之前，把十万两现银存入‘利源’银号我的账户里去！”

竹叶青道：“行！”

崔老三目光又忽落在紫铃赤裸的肩头上：“我还要这个女人。”

竹叶青又笑了：“这一点更容易，你现在就可以把她带走！”

他忽然掀起了紫铃身上的被，冷风从窗外吹进来，她身子又开始像蛇一般颤抖。

崔老三忽然觉得喉头涌起一阵热意，这女人身上的其他部分，远比他想象中更美好。

她的身子颤抖时，双腿已夹紧。他的咽喉仿佛也已被夹紧。

就在这时，掀起的棉被下忽然有剑光一闪，一柄剑闪电般飞出，刺入了他的咽喉。

他的双眼立刻凸出，瞪着竹叶青。

竹叶青面不改色，淡淡道：“你一定想不到我还会用剑！”

崔老三喉咙里“格格”地响，却已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他能活到现在并不容易，死得却容易极了。

剑尖还带着血。

紫铃忽又叹了口气，道：“非但他想不到，连我都想不到！”

竹叶青道：“想不到我会用剑！”

紫铃道：“你非但会用剑，而且还一定是个高手！”

竹叶青冷冷道：“现在你总该已明白了，我不但是高手，而且还是高手中的高手！”

紫铃目中忽然露出恐惧之色，忽然扑过去抱住他，用赤裸的胴体紧贴着他道：“可是你一定知道我绝不会泄漏你的秘密，就好像我早就知道你绝不会把我送给别人一样。”

竹叶青沉默了很久，终于伸手搂住了她的腰，柔声道：“我知道。”

紫铃吐出口气道：“只要你信任我，什么事我都替你做！”

竹叶青道：“现在我就有样事要你做！”

紫铃道：“什么事？”

竹叶青道：“去替韩大奶奶招呼黑杀的兄弟，想法子要他们一切满意，他们才会为大老板拼命，拼命去杀阿吉，阿吉就绝不会放过他们了！”

他忽又笑了笑：“只不过这都是明天下午的事，现在我们当然还有别的事要做。”

如果你真正征服了一个女人，她的确是什么事都肯为你做的。

紫铃醒来时，只觉得全身无力，腰肢酸疼，几乎连眼睛都睁不开。

等她张开眼睛，才发现枕畔的竹叶青已不见了，地上的血泊和尸身也不见了。

她又缩在被里耽了很久，仿佛还在回味着昨夜的疯狂和刺激。

可是等到她能确定竹叶青不在屋里时，她就很快地跳了起来，只披上件长衫，就赤着足奔出。

她推开门就怔住。

一个白发苍苍的驼背老人，正在门外看着她，一张满布刀疤的脸上，带着种阴森而诡秘的笑声。

紫铃失声道：“你是什么人？”

驼背老人的声音远比崔老三还沙哑冷酷：“我是来报讯的！”

紫铃长长吸一口气！

“是什么事？”

驼背老人道：“黑杀的兄弟已提早到了，正在韩大奶奶那里等着姑娘去！”

紫铃道：“你是不是要陪我去？”

驼背老人笑得更可怕，道：“叶先生再三吩咐，只要我离开姑娘一步，我这两条腿就要被砍掉喂狗。”

不是杨柳府，没有晓风残月。

阿吉也没有醉。

昨夜他几乎已醉了，却没有醉。他走过许多卖酒的地方，他有许多次想停下来买醉，可是他忍住。

一直忍耐到午夜，他已将忍不住时，他就去找娃娃和苗子，他相信这时候去找他们一定已经很安全。

因为大牛虽然不是个很正常的人，他的家庭却是个很正常的家庭。

正当而平凡。

像这样的家庭，在午夜时，都已应该睡了，都不应该再有访客。那么他就可以悄悄地溜进去，去握一握苗子的手，看一看娃娃的眼睛，纵然惊醒了大牛的妻子，他也可以说一声道歉再溜走，他见过大牛的妻子，那也是个平凡而拙朴的妇人，只要自己的丈夫和儿女过得好，她就已满足。

他们的家，就是她凭着这种爱心节省和一双会做针线的手买下来的。那是栋很简陋的平房子，三间房，一个厅，丫头住最小的一间，她和幺儿陪丈夫住最大的一间，剩下的一间让她的长子和女儿同住。

她的长子才十一岁。阿吉到他们家去过一次，送娃娃和苗子去的，看了他们的家庭，阿吉心里不但有很多感触，也很奇怪——为什么一个人有了这么样的一个家之后，还会去做那种事。

“我为了养家！”

大牛解释：“为了要活下去，让大家活下去，我什么事都做！”

他说的也许是真话，也许不是，阿吉听了心里都觉得有点酸酸的。经过了这一段艰辛的日子后，他才发觉一个人要活下去确实不像他以前

想象中那么容易，确实要被迫做某些自己并不想做的事！虽然他只去过一次，这个家庭却已让他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所以这次他再去的时候，还特地买了些糖果给他们的子女。

可是现在糖果却已掉落在地上！因为大牛夫妻都不在，他们的子女也不在，甚至连丫头都不在。事实上，这栋屋子里，只有苗子一个人痴痴地坐在客厅里，面对着一张摆满酒菜的桌子，两眼发直。

客厅里布置得也很简陋，神龛里供着的是两位无论什么地方都没有相同之处的神祇——观世音菩萨和关夫子。

神龛就在这张桌子前面的墙上。一张很破旧简陋的桌子，现在却摆着很丰富奢侈的酒菜，绝不是他们这种人家所能负担的酒菜。二十年陈的竹叶青，再加上从洋澄湖快马运来的大闸蟹和红烧鱼翅。

苗子正对着这一桌酒菜发怔，一双眼睛里空空洞洞的，完全没有表情。

阿吉的心立刻沉了下去。

他已从这双空洞的眼睛里，看出了某种不祥的预兆和灾祸。

苗子只抬头看了他一眼，忽然道：“坐。”

他对面有个空位，阿吉就坐了下去。

第二十一章 恐怖黑杀

苗子忽又举杯，道：“喝！”

座前有杯，杯中有酒，阿吉却没有喝。

苗子板着脸，道：“这桌是特地为你准备的，酒也是特地为你准备的！”

阿吉道：“所以我一定要喝？”

苗子道：“一定。”

阿吉迟疑着，终于举杯，一饮而尽：“这是竹叶青。”

苗子道：“竹叶青是好酒！”

阿吉道：“虽然是好酒，却不是好人！”

苗子的脸立刻抽紧，耳上的铜环也开始在不停地抖。

阿吉道：“你已见到过竹叶青这个人？”

苗子咬紧牙，忽然拈起个大闸蟹，抛到他面前，道：“吃。”

刚蒸透的大闸蟹，满满一壳蟹黄，几乎还是滚烫的。这桌酒菜显然刚摆上来还不久。

难道竹叶青早已算准了阿吉要来，所以就摆好了这桌酒菜在等他？

阿吉忍不住问：“现在他的人在哪里？”

苗子道：“谁？”

阿吉道：“竹叶青！”

苗子拿起了满满的一壶酒，道：“这就是竹叶青，竹叶青就在这里！”他的手也在抖，抖得几乎连酒壶都拿不稳。

阿吉接下酒壶，才发现自己的手竟比这锡壶还冷。他已发现自己的判断错误，因为他低估了竹叶青。

这错误虽然未必能令他致命，却已一定害了别人。

又满满地喝了一杯酒下去，他才有勇气问：“娃娃呢？”

苗子双拳虽握紧，还在抖得很可怕，忽然大声道：“你还想不想见她？”

阿吉道：“想。”

苗子道：“那么你就最好听我的，多吃、多喝、少问。”

阿吉果然连一句话都不再问。

苗子叫他吃，他就猛吃，苗子叫他喝，他就猛喝，芳香甘美的竹叶青喝到他嘴里，竟似已变得又酸又苦。可是无论多酸多苦的酒，都要喝下去，就算是毒酒，他也要喝下去。

苗子看着他，一双空空洞洞的眼睛里，忽然有了泪光。

阿吉却不忍看他，也不敢看他。

苗子自己也连干了几杯，忽然又道：“后面屋里有床。”

阿吉道：“我知道。”

苗子道：“吃饱了，喝足了，才睡得好！”

阿吉道：“我知道！”

苗子道：“睡得好才有精神力气，才能去杀人。”

阿吉道：“杀大老板？”

苗子点点头，道：“杀了大老板，才能见得到娃娃。”

这句话说完，他眼中的泪已几乎忍不住要流下。

阿吉的瞳孔在收缩，他把这句话又重复一遍：“杀了大老板，才能见到娃娃。”

说完了这句话，他立刻又开始猛吃猛喝，苗子喝得也绝不比他慢，吃得也绝不比他少。

两个人一言不发，一坛酒，一桌菜，很快就被他们一扫而空。

阿吉道：“现在我已该去睡了！”

苗子道：“你去。”

阿吉慢慢地站起来，走入后房，走到门口，又忍不住回头去看一眼，才发现苗子已泪流满面。

大老板在灯下展开竹叶青交给他的纸卷，上面有九个人的名字。

白木。武当弟子，被逐出门墙后仍着道装，佩剑，身长六尺八寸，面黄体瘦，眉角有痣。

土和尚。出身少林，头陀打扮，身长八尺，擅伏虎罗汉神拳，天生神力。

黑鬼。关西浪子，使刀，好杀人，身长六尺，终年着黑衣。使缅刀，可作腰带。

佐佐木。东满岛，九洲国浪人，所使东洋刀长六尺，残酷好杀。

江岛。佐佐木之弟，擅轻功暗器，本是扶桑忍者“伊贺”传人。

丁二郎。本为关中豪门，败尽家财，流浪江湖，好酒色，使剑。

青蛇。机智善变，身长六尺三寸。

老柴。年纪最长，络腮胡子，好酒常醉，早年即为刺客，杀人无算，近年来却常因贪杯误事。

斧头。九尺大汉，使大斧，粗鲁健壮，性如烈火。

看完这九个人的名字，大老板才轻轻叹了口气，抬头："你看怎么样？"

他问的是垂手肃立在他对面的一个人，这人年纪很轻，可是满面精悍之色。

平时很少有人在大老板身边看到他，当然也不会知道他在大老板心目中的地位也日渐重要，所以人人都叫他"小弟"，他自己似也忘记了本来的名字。

他一向很少说话，只有在大老板问他的时候才开口："看来这九个人都是杀人的好手。"

大老板问道："他们杀的人都不少？"

小弟道："是。"

大老板又问："你看他们能不能对付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小弟迟疑着，道："他们有九个人，阿吉只有一双手，他们杀的人也一定比阿吉多！"

大老板微笑，将纸卷交给他："明天一早就叫人分头去接他们，只要他们的人一到，就送到韩大奶奶那里去。"

小弟道："是。"

大老板道："他们一定是分批来的，这么样九个人聚在一起，太引人注意。"

小弟道：“是。”

大老板道：“要杀人，就不能引人注意。”

小弟道：“是。”

大老板微笑着，将刚才说的话又重复一次：“你一定要记住，要杀人，就不能引人注意！”

凌晨。

早市已开，正是茶馆最热闹的时候，茶馆里也正是大老板的小兄弟们最活跃的地方。那其中有些人甚至连大老板的面都未见过，可是每个人都肯为大老板卖命。

大老板能够在这里站得住脚，就因为有这些亡命的小伙子做他的基层部属。

当他们听到有人问起大老板的时候，就全都跳了起来。

问起大老板的这个人看来就像是一杆枪，腰上佩着的却是一柄剑。

他很高，很瘦，穿着紧身的黑色衣服，行动矫健而剽悍。

他是骑快马来的，跟他一起来的还有另外两个人，看他们脸上的风尘之色，无疑赶过远路。

快马一停，他的人就箭一般窜入，兀鹰般的目光在人群中一扫，立刻问：“这里有谁是大老板的兄弟？”

当然有。

一听见这句话，茶馆里至少有十来个人跳了起来。

黑衣人道：“你们都是？”

这附近一带兄弟们的老大叫“长三”，他立刻反问道：“你找大老板干什么？”

黑衣人道：“我有点东西要卖给他！”

长三道：“什么东西？”

黑衣人道：“我们这三条命。”

长三道：“你们准备卖多少？”

黑衣人道：“十万两。”

长三笑了，道：“三条命十万两并不贵。”

黑衣人道：“本来就不贵。”

长三沉下脸，道：“但我却看不出你们凭什么能值十万两。”

黑衣人道：“就凭我这柄剑！”

“剑”字出口，剑已出鞘，只听“刷”的一声，剑风破空，接着又是“叮”的一响，桌上已有三只茶杯被剑锋贯穿。

长剑挑起了茶杯，茶杯居然没有碎，这一剑的力量和速度，就是不会用剑的人也该看得出来。

长三的脸色变了。

黑衣人道：“怎么样？”

长三道：“好，好快的剑。”

黑衣人道：“比起那个阿吉来怎么样？”

长三道：“阿吉？”

黑衣人道：“听说这里出了个叫阿吉的人，时常要跟大老板过不去。”

长三道：“你们就是来替大老板办这件事的？”

黑衣人道：“好货总得卖给识货的。”

长三松了口气，赔笑道：“我保证大老板绝对是个识货的人。”

只听一个人冷冷道：“只可惜这三位仁兄却不是好货。”

长三怔住。

这句话并不是他的兄弟们说出来的，说话的人就在黑衣人身后。

刚才他身后明明只有两个跟他一起来的伙伴，现在忽然已变成了三个。谁也没有看清楚多出来的这个人是几时来的？是从哪里来的？

这个人也穿着身黑衣服，身材却比这黑衣人瘦小些，站在他两个高大健壮的伙伴之间，就好像随时都可能被挤扁。可是他两个高大的伙伴，却偏偏连动也没有动。他们本来并不是那种受了别人侮辱却不敢出头的人。他们都已跟随这黑衣人多年，也曾出生入死，身经百战。

黑衣人听见背后的人声，还没有回头，人已窜出，厉声道：“拿下来。”

他的两个伙伴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只不过脸色变了，变得很奇怪，黑衣人回过头，脸色也变了。

他的两个伙伴不但脸上的颜色变了，连五官的部位都已变了，变得丑恶而扭曲，然后鲜血就从他们的耳朵、眼睛、鼻子，和嘴里同时流了出来。

站在他们中间的这个瘦小的黑衣人，脸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他的脸很小，眼睛也很小，眼睛里却带着种毒蛇般恶毒的笑意。

毒蛇不会笑，可是如果毒蛇会笑，一定就是他这样子。

看见他这双眼睛，黑衣人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冷战，厉声问：“是你杀了他们？”

这个有一双毒蛇般恶眼的黑衣人冷冷道：“除了我还有谁？”

黑衣人道：“你是谁？”

这人道：“黑杀，黑鬼！”

听见了这四个字，黑衣人脸色变得更可怕：“我姓杜，杜方！”

黑鬼道：“黑煞剑杜方？”

杜方点点头，道：“我们一向河水不犯井水，你……”

黑鬼打断了他的话，道：“那么你们就不该到这里来。”

杜方道：“难道这件事你们已接了下来？”

黑鬼道：“难道我们不能接？”

杜方道：“我知道只要是黑杀接下的事，就没有人能插手。”

黑鬼道：“你知道就很好！”

杜方道：“但是我并不知道你们已插手！”

黑鬼道：“哦？”

杜方道：“所以你并不一定要杀人。”

黑鬼道：“一定要杀！”

杜方道：“为什么？”

黑鬼道：“我喜欢杀人！”

他说的是真话，无论谁只要看见他的眼睛，就应该看得出他喜欢杀人。

杜方在看着他的眼睛，两个人的瞳孔同时收缩，杜方的剑已刺出。

这一剑的力量比刚才贯穿茶杯时更强，速度也更快，刺的是黑鬼胸膛，不是咽喉，因胸膛的目标更大，更不易闪避。可是黑鬼闪开了。

他的人一闪开，两旁的大汉立刻迎面向杜方倒了下来。

杜方一惊抬手，黑鬼已到了他胁下。

没有人看见黑鬼出手，只看见杜方的脸突然变了，就像是他那两个伙伴一样，不但脸色改变，眼鼻五官的位置也已改变，变得丑恶而扭曲，然后鲜血就从他七窍中同时流出。

茶馆中立刻散出一阵臭气，两个人红着脸蹲下，裤裆已湿透。

可是没有人笑他们，因为每个人都已几乎被吓破了胆。

杀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这种杀人的方式，对他来说，杀人已不仅是杀人，而是一种艺术，一种享受。

直到杜方的身子完全冰冷，黑鬼还紧贴在他胁下，享受着另一人逐渐死亡的滋味。

如果你也能感觉到紧贴在你身上的一个人身子逐渐冰冷僵硬时，你才会了解到那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也不知过了多久，长三才能移动自己的脚。

黑鬼忽然抬头，看着他，道：“现在你已知道我是谁？”

长三垂头道：“是。”

他不敢面对这个人，他的衣服也已被冷汗湿透。

黑鬼道：“你怕我？”

长三不能否认，也不敢否认。

黑鬼道：“我知道你一定也杀过人，为什么要怕我？”

长三道：“因为……因为……”

黑鬼道：“是因为我杀人的方法可怕，还是因为我喜欢杀人？”

长三不能回答，也不敢回答。

黑鬼忽然问道：“你见过白木没有？”

长三道：“没有。”

黑鬼道：“你若能见到他杀人，才会明白要怎样杀人才能真正算杀人。”

长三的手里又捏起了把冷汗。

——难道白木杀人还能比他更准确，更冷酷？

黑鬼又问：“你有没有见过江岛和佐佐木？”

长三道：“没有。”

黑鬼道：“你若见到他们，才会明白要什么样的人才算喜欢杀人。”

他淡淡地接着道：“我杀人至少还有原因，他们杀人却只不过是为了自己高兴。”

长三忍不住道：“只要他们高兴，随时都会杀人？”

黑鬼道：“随时随地，随便什么人。”

杜方也已倒下。

他倒下去后，大家才能看见他胁下的衣服已被鲜血染红，却还是看不见黑鬼的刀。

只有长三看见刀光一闪，就入了衣袖。

衣袖上也有血。

黑鬼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血是什么味道？”

长三立刻摇头。

黑鬼伸出手，将衣袖送到他面前：“你只要尝一尝，就会知道了。”

长三又摇头，不停地摇头，只觉得胃在抽缩，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黑鬼冷笑，道：“难道大老板手下，都是你这种连血都不敢尝的脓包？”

“不是的。”

说话的人本来在门外，忽然就到了他身后。

黑鬼霍然转身，就看见了一个长身玉立的青衫少年。

他本来的年纪一定还很轻，但面上已因苦难的磨炼而有了皱纹，所以看起来远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大得多。

黑鬼道：“你也是大老板的手下？”

这人道：“我也是，我叫小弟。”

黑鬼道：“你尝过血是什么味道？”

第二十二章 奇幻身法

小弟弯下腰，拾起了杜方的剑，在血泊中一刺，剑尖沾血。他舐净了，忽又反手，将自己左臂划破道血口，鲜血涌出时，他的嘴已凑上去，然后才慢慢地抬起头。

神色不变，淡淡道：“活人的血是咸的，死人的血就咸得发苦。”

黑鬼的脸色却不禁有点变了，冷冷道：“我并没有问你这么多。”

小弟道：“要做一件事，就要做得确实地道。”

黑鬼道：“这话是谁说的？”

小弟道：“大老板说的。”

黑鬼忽然大笑：“好，能够为他这种人做事，我们这趟来得就不算冤枉了。”

小弟躬身道：“那么就请随我来。”

他转身走出去时，每个人脸上都已不禁露出尊敬之色。

只有长三的眼睛里却充满了羞愧与痛苦。

他知道自己已经完了。

上午。

闹市中的人声突然安静，只听见“踢哒踢哒”的木屐声，由远而近，

两个人穿着五寸高的木屐，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

两个发髻蓬松，相貌狞恶的扶桑浪人，宽袍大袖，其中一个人七寸宽的纯丝腰带上，斜插着一柄八尺长刀，双手却缩在衣袖里。

另一人黑袍黑屐，连脸色都是乌黑的，看来更诡秘可怖。

江岛和佐佐木也来了。

看见了他们，每个人都闭上了嘴，虽然没有人认得他们，可是每个人都能感觉到他们身上带着的那种邪恶的杀气。连孩子们都能感觉到。

一个体态丰盈的少妇，正抱着她五个月大的孩子从“瑞德翔”的后室中走出来。瑞德翔是家很大的绸布庄，这少妇就是少掌柜的新婚夫人，本来就是花一样的年华，刚经过女人一生中最辉煌美丽的时期，就像是一块本就肥腴的土地，刚经过春雨的滋润。

一看见她，江岛和佐佐木的眼睛立刻发了直。

佐佐木道：“花姑娘大大的漂亮。”

江岛道：“大大的好。”

少妇本在逗着怀里的孩子，看见了他们，一张苹果般的脸立刻吓得惨白。

佐佐木已冲了进去，店里一个伙计正赔着笑迎上来，刀光一闪，左臂已被砍断。

孩子吓哭了，妈妈的腿已吓得发软。

佐佐木手里还握着滴血的刀，狞笑道：“花姑娘不怕，我喜欢花姑娘。”

他又准备扑上去，这次已没有人敢来阻拦，可是他的腰带却忽然被江岛一把抓住，反手一提，手肘一撞，他的人就飞了出去。

江岛大笑，道：“花姑娘是我的，你……”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佐佐木已凌空翻身，一刀砍了下来。

这一刀又狠又准又快，用的正是扶桑剑道中最具威力的“迎风一刀斩”！

就好像恨不得一刀就将他弟弟的脑袋砍成两半。

这个人果然是随时随地都会杀人，而且随便什么人都杀！

可是江岛也不差，就地一滚，从刀锋下滚了出去，反手打出了三枚铁角乌星，正是伊贺忍者常利用的独家暗器。

这兄弟俩竟为了一个别人的妻子，就真的拼起命来。

佐佐木长刀霍霍，每一刀砍的都是江岛要害；江岛的身法更怪异，满地翻滚，各式各样的暗器，层出不穷。

突听“夺”的一声，三枚铁星被削落，长刀也被挡住。

一个又高又瘦的蓝袍道人，发髻上横插着一根白木簪，手里一柄青钢剑，削落了暗器，架住了长刀，一脚把江岛踢出五丈开外，挥手给了佐佐木三个耳光，冷冷道：“要找花姑娘，到韩大奶奶那里去，有孩子的女人不是花姑娘。”

这两个横行霸道，穷凶恶极的扶桑浪人，见了他居然服服贴贴，垂头丧气地站起来，连屁都不敢放。

人丛中却突然传出了一声冷笑：“这道士想必就是被人从武当山赶下来的白木了，想不到现在还是这样的威风。”

另一人笑声更难听：“在自己人面前不发威，你叫他到哪里发威去？”

白木面不改色，眉角的一颗痣却突然开始不停跳动，冷冷道：“看来这地方倒真热闹得很，居然连米家兄弟也到了。”

人丛中传出了一阵大笑：“这老杂毛好灵的耳朵。”

笑声中，两道剑光飞出，如惊虹交剪，一左一右刺了过来。

白木没有动。

江岛和佐佐木却退了下去。

可是他们也没有机会出手，两道剑光中的人影后，还有两条人影，就像是影子般紧贴着他们。

米家兄弟仗剑飞出，这两个人也跟着飞了出来。

只听一声惨呼，剑光中血花四溅，两个人凭空跌下，背后一柄短刀直没入柄。

另外两个人凌空一个翻身，才轻飘飘地落下，落在血泊中，一个人脸色发青，另一人还带着酒意，正是丁二郎和青蛇。

丁二郎还在叹着气，看着地上的两个死人，喃喃道：“原来米家双剑也不过如此，我们一直钉在他们后面，他们竟像死人一样，完全不知道。”

青蛇淡淡道：“所以现在他们才会真的变成死人。”

白木冷峻的脸上露出微笑，道：“青蛇轻功一向是好的，想不到二郎的轻功也有精进。”

丁二郎道：“那只因为我暂时还不想死。”

在这种行业中，你若不想死，就得随时随地磨炼自己。

白木微笑道：“好，说得好，这件事办得也好！”

眨了眨眼，忽然丁二郎问道：“最好的是什么？”

白木抚长剑，傲然道：“最好的当然还是我这把剑。”

剑已入鞘。

没有人敢反驳这骄傲的道人，因为没有人能抵挡他的剑。他自己也很明白这一点，而且随时随地都不会忘记提醒别人。在黑杀中，他永远是高高在上的。

忽然间，人丛中一阵惊呼骚动，四散而开，一条血淋淋的大汉，手持板斧，飞奔而来。

青蛇皱眉道：“不知道斧头又闯了什么祸。”

白木冷笑，道：“闯祸的只怕不是他。”

看见他们，斧头立刻停住脚，面露喜色，道：“我总算赶上你们了。”

白木道：“什么事？”

斧头道：“老柴又喝醉了酒，在城外和一批河北道上镖师干了起来。”

白木冷笑道：“闯祸的果然又是他。”

斧头道：“我看见的时候，他已经挨了两下子，想不到连我加上去都不行，只好杀开一条血路闯出来找救兵。”

白木道：“哼！”

斧头道：“那批镖师实在扎手得很，大家再不赶去，老柴只怕就死定了。”

白木冷冷道：“那么就让他去死吧！”

斧头吃了一惊：“让他去死？”

白木道：“我们这次是来杀人的，不是来被杀的！”

白木居然真的走了，大家当然也都跟着走，斧头站在那里发了半天怔，终于也赶了上去。

他们当街杀人，扬长而去，街上大大小小的几百个人，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

没有人敢惹他们，因为他们有的不要脸，有的不要命。

还有的又不要脸，又不要命！

直到他们都走远，又有个胖大头陀，挑着根比鸭蛋还粗的精钢禅杖，施施然从瑞德翔对面一家酒楼走了出来。

那少妇惊魂甫定，刚放下孩子，坐在柜台喘气，突听“砰”的一声响，坚木做成的柜台，已被这和尚一禅杖打得粉碎。

这一杖竟似有千斤之力，再反手横扫出去，力量更惊人。

这家已有三百年字号的绸布庄，竟被他三两下打得稀烂，店里十二个伙计，有的断手，有的断腿，也没有几个还能站得起来。

那少妇吓得晕了过去。和尚一伸手，就把她像小鸡般抓了起来，挟在胁下，大步飞奔而去。

看见他刚才的凶横和神力，有谁敢拦他？和尚胁下虽然挟着一个人，还是健步如飞，顷刻间就已赶上他的同伴，转过脸，咧开大嘴，对着白木一笑，就越过了他们，走得踪影不见。

青蛇皱眉道：“这和尚是不是疯了？”

白木冷冷道：“他本来就有疯病，每隔三两天，就要犯一次。”

佐佐木道：“他抱着的那女人，好像是刚才那个花姑娘。”

江岛一句话都不说，拔脚就追。佐佐木也绝不肯落后。

突听前面横巷中传出一声惨呼，竟像是和尚的声音。等大家赶过去时，和尚一个百把多斤重的身子，竟已被人悬空吊了起来，吊在一棵大树上，眼睛凸出，裤裆湿透，眼泪、鼻涕、口水、大小便都一起流了出来，叫得巷子外面都可以听到。

这和尚不但天生神力，一身外门功夫也练得不错，却在这片刻之间就已被人吊死在树上，杀他的人已连影子都看不见。

白木反手握紧了剑柄，掌心已被冷汗湿透，不停地冷笑道：“好，好快的身手。”

青蛇皱眉道：“想不到附近居然还有这样的高人，出手居然比我们还毒。”

丁二郎弯着腰，仿佛已忍不住要呕吐。

斧头正大吼：“你既然有种杀人，为什么没种出来，跟老子们见见面？”

深巷中寂无回声，连个鬼影子都看不见。

佐佐木关心的却不是这些，忽然问：“那个花姑娘呢？”

大家这才发现，刚才还被和尚挟在胁下的女人已不见了，那条用百炼精钢打成，和尚连睡觉都舍不得放手的禅杖也不见了。

难道这女人竟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

大老板高高地坐在一张特地从他公馆搬来的虎皮交椅上，看看他面前的七个人，面带微笑，不住点头，显然觉得很满意。

竹叶青当然也笑容满面，只要大老板高兴，他一定也很高兴。

白木这些人却好像有点笑不出，看见了那和尚的惨死，大家心里都很不舒服。

——究竟是谁杀了他？

是不是那个女人扮猪吃了老虎？还是这附近另有高手？

竹叶青微笑道：“据说各位一进城，就做了几件惊人的事，真是好极了。”

白木冷冷道：“一点都不好。”

竹叶青道：“可是现在城里的人，已没有一个不知道各位的厉害了。”

白木闭上嘴，他的同伴已全都闭着嘴，虽然每个人都有一肚子的苦水，却连一口都吐不出。

他们本来的确是想显点威风，先给这城市一个下马威的，想不到自己的同伴反而先糊里糊涂地死了一个，这种事若是说出来，岂非长他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

斧头忽然大吼：“气死我了！”

竹叶青道：“斧头兄为何生气？”

斧头刚想说，看见白木、青蛇都在瞪他，立刻改口道：“我自己喜欢生气，一高兴就要生气！”

竹叶青笑道：“那更好极了！”

斧头瞪眼道：“那有什么好？”

竹叶青道：“就凭阁下这一股怒气，就足以令人心寒胆破！”

丁二郎道：“可是我就从来不生气！”

竹叶青道：“那也好！”

丁二郎道：“有什么好？”

竹叶青道：“平时静如处子，动时必如脱兔，平时若是不发，发必定

惊人。”

丁二郎笑了：“看来不管我们怎么说，你总有法子称赞我们几句，这倒也是本事。”

竹叶青微笑道：“在下既没有各位这样的功夫，就只有靠这点本事混混饭吃。”

大老板一直带着微笑在听，忽然说道：“各位的人已到齐了么？”

白木道：“到齐了。”

大老板道：“我却记得这次来的好像应该是九位。”

白木道：“嗯。”

大老板道：“还有两位呢？”

白木冷冷道：“那两个人来不来都一样。”

大老板道：“哦？”

白木道：“有我们七个人来了，无论做什么都已足够。”

大老板道：“对付阿吉也已足够？”

白木道：“不管对付什么人都已足够。”

大老板笑了：“我知道近来道长的剑术又有精进，其余的几位也都是好手，只不过有件事却总是让我放心不下。”

白木道：“什么事？”

大老板微笑着挥了挥手，门外立刻出现了两个人，抬着根精钢禅杖大步走了进来。

白木的脸色变了。

黑杀的兄弟们的脸色全都变了。大老板道：“各位想必是认得这根禅

杖的！”

他们当然认得，这正是土和尚成名的兵器，他们已不知亲眼看过多少人死在这根禅杖下。

大老板道：“据说这根禅杖一向和土和尚寸步不离，却不知怎会到了别人手里？”

白木变色道：“贫道正想请教，这根禅杖是从哪里来的？”

大老板道：“有个人特地送来，要我转交给各位。”

白木道：“他的人还在不在？”

大老板道：“还在。”

白木道：“在哪里？”

大老板道：“就在那里。”

他伸手一指，每个人都随着他手指看了过去，就看见了一个人站在门外。

一个体态丰盈，柔若无骨的女人，赫然竟是“瑞德翔”绸布庄的少奶奶。

难道这女人真的是位深藏不露的高手，竟能在刹那间将土和尚吊死在树上？

谁也看不出，谁也不相信，却又不能不信。

江岛突然狂吼，就地一滚，扑了上去，扬手发出了三枚铁星。

少奶奶的身子一闪，已缩在门后，江岛却又一声狂吼，仰面跌倒，胸膛上并排钉着三枚铁星，正是他刚才自己打出去的。

白木的脸色惨白，他的同伴们手足都冰冷，门外又有个人慢慢地走

了出来，赫然又是那刚生过孩子的少奶奶。

佐佐木吃惊地看着她，喃喃道：“这花姑娘果然不是花姑娘，是个女妖怪。”

少奶奶居然对他笑了笑，道：“你喜不喜欢女妖怪？”

她声音虽然有点发抖，这一笑却笑得甜极了。

佐佐木看得眼睛发红，双手紧握着刀柄，一步步走了过去。

白木低叱道：“小心。”只可惜他的警告已太迟了，佐佐木已伸开双臂扑上去，想去搂她的腰。

他扑了个空。

少奶奶的身子又缩到门后，他刚追出去，突然一声惨呼，一步步向后退，别人还没有看见他的脸，已看见一截刀尖，从他后背露出，鲜血也如箭一般射出。

等他仰面倒下来时，大家才看见这柄刀。

八尺长的倭刀，从他的前胸刺入，后背穿出，又赫然正是他自己的随身武器。

少奶奶又出现在门口，盯着他们，美丽的眼睛里充满悲愤与恐惧。

这次已没有人再敢扑上去，连竹叶青的脸色都变了。

只有大老板依旧不动声色，淡淡道：“这就是你特地请来保护我的？”

这句话他问的是竹叶青。

竹叶青垂下了头，不敢开口。

大老板道：“凭他们就能够对付阿吉？”

竹叶青脸色发白，头垂得更低。

大老板叹了口气：“我看他们连一个女人都对付不了，怎么能……”

白木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朋友既然来了，为何躲在门外，不敢露面？”

大老板道：“你是在跟谁说话？”

白木道：“门外的那位朋友。”

大老板道：“门外有你的朋友？”

他自己摇头，替自己回答：“绝没有，我可以保证绝对没有。”

门外的确寂无回应，唯一站在门外的，就是那位绸布庄的少奶奶。

她刚才还在片刻间手刃了两个人，现却又像是怕得要命。

白木冷笑，向他的同伴们打了个眼色。丁二郎和青蛇立刻飞身而起，一左一右，穿出了窗户。身法轻盈如飞燕。

斧头抡起大斧，虎吼着冲过去，眼前人影一闪，黑鬼已抢在他前面。

少奶奶又不见了。

四个人前后左右包抄，行动配合得准确而严密。不管门后面是不是躲着人，不管这个人是谁，都很难再逃得出他们的围扑。尤其是黑鬼的剑，一剑穿喉，绝少失手。

奇怪的是，四个人出去了很久，外面还是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白木手握剑柄，额上已沁冷汗。

就在这时，“砰”的一声响，左面的窗户被震开，一个人飞了起来。

右面的窗户几乎也在同一瞬间被震开，也有个人飞了起来。

两个人同时落下，“吧”的一声，就像是两口麻袋被人重重地摔在地上，赫然竟是刚才燕子般飞出去的青蛇和丁二郎。

就在他们倒下去时，斧头和黑鬼也回过头来，可是斧头已没有头，黑鬼已真的做了鬼。

斧头的头是被他自己的斧头砍下去的，黑鬼手里已没有剑，咽喉上却多了个血洞。

第二十三章 江南慕容

白木的手还握住剑柄，额上的冷汗却已如雨点般落下。

大老板淡淡道：“我早就说过，门外绝没有你们的朋友，最多只不过有一两个要来向你们催魂买命的厉鬼而已。”

白木握剑的手背上青筋如盘蛇般凸起，忽然道：“好，很好。”

他的声音已嘶哑：“想不到‘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居然也到了。”

门外突然发出了一声短促的冷笑。

“你错了！”

白木道：“来的难道是茅大先生？”

门外一个人道：“这次你对了。”

白木冷笑道：“好，好功夫，‘以子之弟，攻子之伯’，果然不愧是江南慕容的亲传嫡系。”

说到“江南慕容”这四个字，门外忽又响起一声野兽般的怒吼。

门外剑光一闪，白木已飞身而出，剑光如流云般护住了全身。

竹叶青不敢跟出去，连动都不敢动，也看不见门外的人，却听见“格”的一声响，一道寒光飞入，钉在墙上，竟是一截剑尖。

接着又是“格格格”三声响，又有三截剑尖飞入，钉在墙上。

然后白木就一步步退了回来，脸上全无人色，手里的剑已只剩下一

段剑柄。

那柄百炼精钢长剑，竟已被人一截截拗断。

门外一个人冷笑道：“我不用慕容家的功力，也一样能杀你！”

白木想说话，又忍住，忽然张口喷出了一口鲜血，倒下去时惨白的脸色已变成乌黑。

大老板微笑道：“这果然不是慕容家的功夫，这是黑砂掌！”

门外的人道：“好眼力。”

大老板道：“这一次辛苦了茅大先生。”

茅大先生在门外道：“杀这么样几个无名鼠辈，怎么能算辛苦，若撞见了仇二，这些人死得更快。”

大老板道：“仇二先生是不是也快来了？”

茅大先生道：“他会来的。”

大老板长长吐出了口气，道：“仇二先生的剑法天下无双，在下也早已久仰得很。”

茅大先生道：“他的剑法虽然未必一定是天下无敌，能胜过他的人只怕也不多。”

大老板大笑，忽然转脸看着竹叶青。

竹叶青脸如死灰。

大老板道：“你听见了么？”

竹叶青道：“听见了。”

大老板道：“有了茅大先生和仇二先生拔刀相助，阿吉想要我的命，只怕还不太容易。”

竹叶青道：“是。”

大老板淡淡道：“你若想要我的命，只怕也不太容易！”

竹叶青道：“我……”

大老板忽然沉下脸，冷冷道：“你的好意我知道，可是我若真的要靠你请来的这几位高手保护，今日岂非就死定了。”

竹叶青不敢再开口。

他跪了下去，笔笔直直地跪了下去，跪在大老板面前。

他已发现这个人远比他想象中更厉害。

大老板却连一眼都不再看他，挥手道：“你累了，不妨出去。”

竹叶青不敢动。就在这道门外，就有个追魂索命的人在等着，他怎么敢出去？可是他也知道，大老板说出来的话，就是命令，违抗了大老板的命令，就只有死！

幸好这时院子里已有人高呼：“阿吉来了！”

夜，冷夜。

冷风迎面吹过来，阿吉慢慢地走入了窄巷。就在半个月前，他从这条窄巷走出去时，还不知道自己将来该走哪条路。现在他已知道。

——是什么样的人，就得走什么样的路。

——他面前只有一条路可走，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开了大门，就可以看见一条路，蜿蜒曲折，穿入花丛。

一个精悍而斯文的青年人垂手肃立在门口，态度诚恳而恭敬：“阁下

来找什么人？”

阿吉道：“找你们的大老板。”

青年人只抬头看了他一眼，立刻又垂下：“阁下就是……”

阿吉道：“我就是阿吉，就是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青年人的态度恭敬：“大老板正在花厅相候，请。”

阿吉盯着他，忽然道：“我以前好像没有看见过你。”

青年人道：“没有。”

阿吉道：“你叫什么？”

青年道：“我叫小弟。”

他忽然笑了笑：“我才真的是没有用的小弟，一点用都没有。”

小弟在前面带路，阿吉慢慢地在后面跟着。

他不想让这个年轻人走在他背后。他已感觉到这个没有用的小弟一定远比大多数人都有用。

走完这条花径，就可以看见花厅左面那扇被撞碎了的窗户，窗户里仿佛有刀光闪起。

刀在竹叶青手里。

违抗了大老板的命令，就只有死！

竹叶青忽然拔起了钉在佐佐木身上的刀——既然要死，就不如死在自己手里。

他反手横过刀，去割自己的咽喉。

忽然间，“叮”的一声，火星四溅，他手里的刀竟被打得飞了出去，“夺”地钉在窗框上，一样东西落下来，却是块小石子。

大老板冷笑，道：“好腕力，看来阿吉果然已到了。”

这句话说完，他就看见了阿吉。

虽然已睡了一整天，而且睡得很沉，阿吉还是显得很疲倦。

一种从心底深处生出来的疲倦，就像是一棵已在心里生了根的毒草。

他身上穿着的还是那套破旧的粗布衣裳，苍白的脸上已长出黑渗渗的胡子，看来非但疲倦，而且憔悴衰老。他甚至头发都已有很久未曾梳洗过。

可是他的一双手却很干净，指甲也修得很短，很整齐。

大老板并没有注意到他的手，男人们通常都很少会去注意另一个男人的手。

他盯着阿吉，上上下下打量了很多遍，才问：“你就是阿吉？”

阿吉懒洋洋地站在那里，一点反应都没有，根本不必要问的问题，他从不回答。

大老板当然已知道他是谁，却有一点想不通：“你为什么要救这个人？”

这个人当然就是竹叶青。

阿吉却道：“我救的不是他。”

大老板道：“不是他是谁？”

阿吉道：“娃娃。”

大老板的瞳孔收缩：“因为娃娃在他手里，他一死，娃娃也只有死。”

他收缩的瞳孔钉子般盯着竹叶青：“你当然也早已算准他不会让你死。”

竹叶青没有否认。

骰子已出手，点子已打了出来，这出戏已没有必要再唱下去，他扮演的角色也该下台了。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着看阿吉掷出的是什么点子。现在他已没有把握赌阿吉一定能赢。

大老板长长叹息，道：“我一直将你当作我的心腹，想不到你在我面前一直是在演戏！”

竹叶青也承认：“我们演的本就是对手戏！”

大老板道：“是以在落幕以前，我们两个人之间，定有个人要死？”

竹叶青道：“这出戏若是完全照我的本子唱，死的本该是你。”

大老板道：“现在呢？”

竹叶青苦笑，道：“现在我扮的角色已下台了，重头戏已落在阿吉身上。”

大老板道：“他演的是什么角色？”

竹叶青道：“是个杀人的角色，杀的人就是你。”

大老板转向阿吉，冷冷道：“你是不是一定要将你的角色演下去？”

阿吉没有开口。

他忽然感觉到有股逼人的杀气，针尖般刺入他的背脊。

只有真正想杀人，而且有把握能杀人的高手，才会带来这种杀气。

现在无疑已有这么样一个人到了他背后，他甚至已可感觉到自己脖子后有根肌肉突然僵硬。

可是他没有回头。现在他虽然只不过是随随便便地站着，他的手足四肢，和全身肌肉都是完全平衡协调的，绝没有一点缺陷和破绽。

只要他一回头，就绝对无法再保持这种状况，纵然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疏忽，也足以致命。他绝不能给对方这种机会。

对方却一直在等着这种机会，花厅里每个人都已感觉到这种逼人的杀机，每个人呼吸都已几乎停顿，额上都冒出了汗。

阿吉连指尖都没有动。一个人若是明知背后有人要杀他，还能不闻不动，这个人身上每根神经，都必定已炼得像钢丝般坚韧。

阿吉居然连眼睛都闭了起来。

要杀他的人，在他背后，他用眼睛去看，也看不见。他一定要让自己的心保持一片空灵。

他身后的人居然也没有动。

这个人当然也是高手，只有身经百战，杀人无算的高手，才能这样的忍耐和镇定，等不到机会，就绝不出手。

所有的一切都完全静止，甚至连风都已停顿。

一粒黄豆般大的汗珠，沿着鼻梁，从大老板脸上流落，他没有伸手去擦。

他整个人都已如弓弦般绷紧，他想不通这两个人为什么能如此沉得住气。

他自己已沉不住气，忽然问：“你知不知道你背后有人要杀你？”

阿吉不听、不闻、不动。

大老板道：“你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阿吉不知道。

他只知道无论这个人是谁，现在都绝不敢出手的。

大老板道：“你为什么不回头去看看，他究竟是谁？”

阿吉没有回头，却张开了眼。因为他忽然又感觉到一股杀气。

这次杀气竟是从他面前来的。

他张开眼，就看见一个人远远地站在对面，道装玄冠，长身玉立，背负长剑，苍白的脸上眼角上挑，带着种说不出的傲气，两条几乎接连在一起的浓眉间，又仿佛充满了仇恨。

阿吉一张开眼，他就停住脚。

他看得出这少年精气劲力，都已集聚，一触即发，一发就不可收拾。

他也不敢动，却在盯着阿吉的一双手，忽然问：“阁下为什么不带你的剑来？”

阿吉沉默。

大老板却忍不住问：“你看得出他是用剑的？”

道人点点头，道：“他有双很好的手。”

大老板从未注意到阿吉的手，直到现在，才发现他的手和他很不相配。

他的手太干净。

道人道：“这是我们的习惯。”

大老板道：“什么习惯？”

道人道：“我们绝不玷污自己的剑。”

大老板道：“所以你们的手一定总是很干净。”

道人道：“我们的指甲也一定剪得很短。”

大老板道：“为什么？”

道人道：“指甲长了，妨害握剑，只要我们一剑在手，绝不容任何妨害。”

大老板道：“这是种好习惯。”

道人道：“有这种习惯的人并不多。”

大老板道：“哦？”

道人道：“若不是身经百战的剑客，绝不会将这种习惯保持很久。”

大老板道：“能够被仇二先生称为剑客的人，当然是用剑的高手。”

仇二先生道：“绝对是。”

大老板道：“可是仇二先生的剑下，又有几个人逃得了活口？”

仇二先生傲然道：“不多。”

他骄傲，当然有他的理由。

这半年来，他走遍江南，掌中一柄长剑，已会过了江南十大剑客中的七位，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在他剑下走过三十招的。

他的剑法不但奇诡辛辣，反应速度之快，更令人不可思议。

死在他剑下的七大剑客，每个人本都有一招致命的杀招，尤其是“闪电追风剑”梅子仪的“风雷三刺”，更是江湖少见的绝技。

他杀梅子仪时，用的就是这一招。

梅子仪的“风雷三刺”出手，他竟以同样的招式反击。

一个人的剑术能够被称为“闪电追风”，速度之快，可想而知。

可是梅子仪的剑距离他咽喉还有三寸时，他的剑已后发先至，洞穿了梅子仪的咽喉。

大老板的属下，有人亲眼看见过他们那一战，根据他回来的报告：

“仇二先生那一剑刺出，在场的四十多位武林高手，竟没有一个人能看出他是怎么出手的，只看见剑光一闪，鲜血已染红了梅子仪的衣服。”

所以大老板对这个人早已有了信心。

何况现在还有江南慕容世家唯一的外姓弟子茅一云和他互相呼应。

就算茅一云不出手，至少也可以分散阿吉的注意力。

这一战的胜负，几乎已成了定局。

大老板高坐在他的虎皮交椅上，心里已稳如泰山，微笑道：“自从谢三少暴卒于神剑山庄，燕十三刻舟沉剑后，江湖中的剑客，还有谁能比得上仇二先生的？仇二先生若想要谢家那一块‘天下第一剑’的金字招牌，已不过是迟早间的事。”

他心情愉快时，总不会忘记赞美别人几句，只可惜这些话仇二先生竟好像完全没有听见。

他一直在盯着阿吉——不是盯着阿吉的手，是阿吉的眼睛。

一听见“仇二先生”四个字，阿吉的瞳孔突然收缩，就好像被一根针刺了进去，一根已被鲜血和仇恨染红了的毒针。

仇二先生不认得这个落拓憔悴的青年人，甚至连见都没有见过。他想不通这个人为什么会有这种表情。

他也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会对他的名字有这种反应。

他只知一件事——他的机会已经来了！

无论多坚强镇定的高手，若是突然受到某种出乎意外的刺激，反应都会变得迟疑些。

现在这年轻人无疑已受到这种刺激。仇恨有时也是种力量，很可怕的力量，可是现在阿吉眼睛里的表情并不是仇恨，而是一种无法描述的痛苦和悲伤。这种情感只能令人软弱崩溃。

仇二先生并不想等到阿吉完全崩溃，他知道良机一失，就永不再来。

佐佐木那柄八尺长的倭刀，还钉在窗框上，仇二先生突然反手拔出，抛给了阿吉。

他还有另一只手。

他背后的长剑也已出鞘！

无论阿吉会不会接住这把刀，他都已准备发出致命的一击。

他已有绝对的把握！

阿吉接住了这把刀。

他用的本来是长剑，从剑柄至剑尖，长不过三尺九寸。

第二十四章 地破天惊

这把刀的柄就有一尺五寸，扶桑的武士们，通常都是双手握刀的，他们的刀法和中土完全不同，和剑法更不同。

他手里有了这把刀，就像是要铁匠用画笔打铁，书生用铁锤作画，有了还不如没有的好。

可是他接住了这把刀。

他竟似已完全失去了判断的能力，已无法判断这举动是否正确。就在他的手触及刀柄的那一刹那间，剑光已闪电般破空飞来。三尺七寸长的剑，已抢入了空门，八尺长的倭刀，根本无法施展。

剑光一闪，已到了阿吉咽喉。阿吉的手突然一抖。“格”的一声响，倭刀突然断成了两截。

从刚才被石子打中的地方斩成了两截。

石子打在刀身中间。三尺多长的刀锋落下，还有三尺长的刀锋突然挑起。

仇二先生的剑锋毒蛇般刺来，距离咽喉已不及三寸，这一剑本来绝对准确而致命。拔刀、抛出、拔剑、出手，每一个步骤，他都已算得很准。

可惜他没有算到这一招。

“叮”的一声，火星，刀已溅断迎上他的剑——不是剑锋，是剑尖。

没有人能在这一刹那间迎击上闪电般刺来的那一点剑尖。

没有人的出手能有这么快，这么准。

——也许并不是绝对没有人，也许还有一个人。

但是仇二先生做梦也没有想到阿吉就是这个人。

剑尖一震，他立刻就感觉到一种奇异的震动从剑身传入他的手，他的臂，他的肩。

然后他仿佛又觉得有阵风吹起。

阿吉手里的断刀，竟似已化成了一阵风，轻轻地向他吹了过来。

他看得见刀光，也能感觉到这阵风，但却完全不知道如何闪避招架。

——风吹来的时候，有谁能躲得开？又有谁知道风是从哪里吹来的？

可是他并没有绝望，因为他还有个朋友在阿吉背后等着。

江湖中大多数人都认为仇二先生的剑法比茅大先生高，武功比茅大先生更可怕。

只有他自己知道这种看法错得多么愚蠢可笑，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茅大先生若想要他的命，只要一招就已足够。

那才是真正致命的一招，那才是真正可怕的剑法，没有人能想象那一招的速度、力量和变化，因为根本没有人看见过。

他和茅大先生出生入死，患难相共了多年，连他也只看过一次。

他相信只要茅大先生这一招出手，阿吉纵然能避开，也绝对没有余力伤人了。

他相信茅大先生现在必定已出手！

因为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他已听见了声低叱：“刀下！”

叱声响起，风声立刻停顿，刀光也同时消失，茅大先生掌中的剑，已到了阿吉后颈。

剑气森寒，就像是远山之巅上亘古不化的冰雪，你用不着触及它，就可以感觉到那种尖针般的寒意，令你的血液和骨髓都冷透。

剑本来就是冷的，可是只有真正高手掌中的剑，才会发出这种森寒的剑气。

一剑飞来，骤然停顿，距离阿吉颈后的大血管已不及半寸。

他的血管在跳动。血管旁那根本已抽紧的肌肉也在跳动。

他的人却没有动。他动时如风，不动时如山岳。可是山岳也有崩溃的时候。

他的嘴唇已干裂，就像是山峰上已被风化龟裂的岩石。他的脸也像是岩石般一点表情都没有。

难道他不知道这柄剑只要再往前刺一寸，他的血就必将流尽？

难道他真的不怕死？

不管他是不是真的不怕死，这次都已死定了！

仇二先生长长吐出口气，大老板也长长吐出口气，只等着茅大先生这一剑刺出。

茅大先生眼睛一直盯在他脖子后那条跳动的血管上，眼睛里却带着种奇怪的表情，仿佛充满了怨毒，又仿佛充满了痛苦。

他这一剑为什么还不刺出去？他还在等什么？

仇二忍不住道：“你用不着顾忌我！”

阿吉掌中的断刀，还在他咽喉前的方寸之间，可是他掌中还有剑：“我有把握能躲开这一刀。”

茅大先生没有反应。

仇二道：“就算我躲不开，你也一定要杀了他！这个人不死，就没有我们的活路，我们不能不冒险一搏。”

大老板立刻道：“这绝不能算是冒险，你们的机会比他大得多。”

茅大先生忽然笑了，笑容也像他的眼色同样奇怪，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的剑已刺出，从阿吉颈旁刺了出去，刺入了仇二的肩。

“叮”的一声，仇二手中的剑落地，鲜血飞溅，溅上了他自己的脸。

他的脸已因惊讶愤怒而扭曲。

大老板也跳了起来。

谁也想不到这变化，谁也不知道茅大先生为什么要这样做。

也许只有他自己和阿吉知道。

阿吉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这变化竟似早已在他意料之中。

可是他的眼睛里偏偏又充满了痛苦，甚至比茅大先生的痛苦还深。

剑光一闪，剑已入鞘。

茅大先生忽又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们是不是已有五年不见了？”

这句话竟是对阿吉说的，看来他们不但认得，而且还是多年的老友。

茅大先生又道：“这些年来，你日子过得好不好？有没有什么病痛？”

多年不见的朋友，忽然重聚，当然要互问安好，这本来是句很普通的话。可是这句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却又仿佛充满了痛苦和怨毒。阿吉

的双拳紧握，非但不开口，也不回头。

茅大先生道：“我既然已认出了你，你为什么还不肯回头，让我看看你？”

阿吉忽然也长长叹息，道：“你既然已认出了我，又何必再看？”

茅大先生道：“那么你至少也该看看我已变成了什么样子。”

他的声音虽然说得很轻，却偏偏又像是在嘶声呐喊。

阿吉终于回过头，一回过头，他的脸色就变了。站在他面前的，只不过是个白发苍苍的老人而已，并没有什么奇特可怖的地方。可是阿吉脸上的表情，却远比忽然看见洪荒怪兽还吃惊。

茅大先生又笑了，笑得更奇怪：“你看我是不是已变得很多？”

阿吉想说话，却没有声音发出。

茅大先生道：“我们若是在路上偶然相逢，你只怕已不会认得出我来。”

他忽然转过脸，去问大老板：“你是不是在奇怪，他看见我为什么会如此吃惊？”

大老板只有点头，他实在猜不透这两人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茅大先生又问道：“你看他已有多大年纪？”

大老板看着阿吉，迟疑着道：“二十出头，不到三十。”

茅大先生道：“我呢？”

大老板看着他满头苍苍白发，和脸上的皱纹，心里虽然想少说几岁，也不能说得太少。

茅大先生道：“你看我是不是已有六十左右？”

大老板道：“就算阁下真的已有六十岁，看起来也只有五十三四。”

茅大先生忽然大笑。

就好像从来也没有听过比这更可笑的事，但是他的笑声听来却又偏偏连一点笑意都没有，甚至有几分像是在哭。

大老板看看他，再看看阿吉：“难道我全都猜错了？”

阿吉终于长长吐出口气，道：“我是属虎的，今年整整三十二。”

大老板道：“他呢？”

阿吉道：“他只比我大三岁。”

大老板吃惊地看着他，无论谁都绝对看不出这个人今年才三十五：“他为什么老得如此快？”

阿吉道：“因为仇恨。”

太深的仇恨，就正如太深的悲伤一样，总是会令人特别容易衰老。

大老板也明白这道理，却又忍不住问：“他恨的是什么？”

阿吉道：“他恨的就是我！”

大老板也长长吐出口气，道：“他为什么要恨你？”

阿吉道：“因为我带着他未过门的妻子私奔了！”

他脸上又变得全无表情，淡淡地接着道：“那次我本来是诚心去贺喜的，却在他们订亲的第二天晚上，带着他的女人私奔了。”

大老板道：“因为你也爱上了那个女人？”

阿吉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冷冷道：“就在我带她私奔的半个月之后，我就甩了她。”

大老板道：“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阿吉道：“因为我高兴！”

大老板道：“只要你高兴，不管什么事你都做得出？”

阿吉道：“是的！”

大老板又长长吐出口气，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了。”

阿吉道：“明白了什么事？”

大老板道：“他刚才不杀你，只因为他不想让你死得太快，他要让你也像他一样，受尽折磨，再慢慢的死。”

茅大先生的笑声已停顿，忽然大吼：“放你妈的屁！”

大老板怔住。

茅大先生握紧双拳，盯着阿吉，一字字道：“我一定要你看看我，只因为我一定要你明白一件事。”

阿吉在听。

茅大先生道：“我恨的不是你，是我自己，所以我才会将自己折磨成这样子。”

阿吉沉默着，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

茅大先生道：“你真的已明白？”

阿吉道：“真的！”

茅大先生道：“你能原谅我？”

阿吉道：“我……我早已原谅你。”

茅大先生也长长吐出口气，好像已将肩上压着的一副千斤担放了下来。

然后他就跪了下去，跪在阿吉面前，喃喃道：“谢谢你，谢谢你……”

仇二先生一直在吃惊地看着他，忍不住怒吼：“他拐走了你的妻子，又始乱终弃，你反而求他原谅你，反而要谢谢他，你……你……你刚才为什么不让我一剑杀了他？”

刚才他的剑已在动，已有了出手的机会，他看得出阿吉已经被他说的话分了心，却想不到他的朋友反而出手救了阿吉。

茅大先生轻轻叹息，道：“你以为刚才真的是我救了他？”

仇二怒道：“难道不是？”

茅大先生道：“我救的不是他，是你，刚才你那一剑出手，就死无葬身之地了。”

他苦笑，又接着道：“就算我也忘恩负义，与你同时出手，也未必能伤得了他毫发。”

仇二的怒气已变为惊讶。

他知道他这朋友不是个会说谎的人，却忍不住道：“刚才我们双剑夹击，已成了天地交泰之势，他还有法子能破得了？”

茅大先生道：“他有。”

他脸上竟露出了尊敬之色：“世上只有他一个人，只有一种法子。”

仇二面容骤然变色，道：“天地俱焚？”

茅大先生道：“不错，地破天惊，天地俱焚。”

仇二失声道：“难道他就是那个人？”

茅大先生道：“他就是。”

仇二先生踉跄后退，仿佛已连站都站不住了。

茅大先生道：“我生平只做了一件罪无可赦的事，若不是一个人替我保守了秘密，我也早就已死无葬身之地了。”

仇二道：“他也就是这个人？”

茅大先生道：“是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已是多年前的往事了，这些年来，我也曾见过他，可是他却从未给过我说话的机会，从未听我说完过一句话，现在……”

现在他这句话也没有说完。

突然间，一道寒光无声无息地飞来，一截三尺长的断刀，已钉入了他的背。

鲜血溅出，茅大先生倒下去时，竹叶青仿佛正在微笑。

出手的人却不是他。出手的人没有笑，这少年平时脸上总是带着种很可爱的微笑，现在却没有笑。

看见他出手，大老板先吃了一惊，阿吉也吃了一惊。

仇二不但吃惊，而且愤怒，厉声道：“这个人是谁？”

这少年道：“我叫小弟。”

他慢慢地走过来：“我只不过是个既没有名，也没有用的小孩子而已，像你们这样的大英雄、大剑客，当然不会杀我的。”

仇二怒道：“杀人者死，不管是谁杀了人都一样。”

他已拾起了他的剑。

小弟却还是面不改色，悠然道：“只有我不一样，我知道你绝不会杀我的。”

仇二的剑已在握，忍不住问：“为什么？”

小弟道：“因为只要你一出手，就一定有人会替我杀了你！”

他在看着阿吉，眼色很奇怪。

阿吉也忍不住问：“谁会替你杀他？”

小弟道：“当然是你。”

阿吉道：“我为什么要替你杀人？”

小弟道：“因为我虽然既没有名，也没有用，却有个很好的母亲，而且跟你熟得很！”

阿吉的脸色变了：“难道你母亲就是……就是……”

他的声音嘶哑，他已说不出那个名字，那个他一直都想忘记，却又永远忘不了的名字。

小弟替他说了出来。

“家母就是江南慕容世家的大小姐，茅大先生的小师妹……”

竹叶青面带微笑，又替他说了下去：“这位大小姐的芳名，就叫作慕容秋荻。”

阿吉的手冰冷，直冷入骨髓。

小弟看着他，淡淡道：“家母再三嘱咐我，若有人敢在外面胡言乱语，毁坏慕容世家的名声，就算我不杀他，你也不会答应的，何况这位茅大先生本就是慕容家的门人，我这么做，只不过是替家母清理门户而已。”

阿吉用力握紧双拳，道：“你母亲几时做了慕容家的执法掌门！”

小弟道：“还没有多久。”

阿吉道：“她为什么不将你留在身旁？”

小弟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是个见不得人的孩子，根本没资格进慕容家的门，只有寄人离下，做一个低三下四的小弟。”

阿吉的脸色又变了，眼睛里又充满了痛苦和悲愤，过了很久，才轻轻的问：“你今年已有多大年纪？”

小弟道：“我今年才十五。”

大老板又吃了一惊，无论谁都看不出这少年才只不过是个十四五岁的孩子。

小弟道：“我知道别人一定看不出我今年才只十五岁，就好像别人也看不出这位茅大先生今年才三十五一样。”

他忽然笑了笑，笑容显得很凄凉：“这也许只不过因为我的日子比别人家的孩子过得苦些，所以长得也就比别人快些。”

痛苦的经验确实本就最容易令孩子们成熟长大。

仇二看着他，又看看阿吉，忽然跺了跺脚，抱起他朋友的尸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大老板知道他这一走，自己只怕也得走了，忍不住道：“二先生请留步。”

小弟冷冷道：“他明知今生已复仇无望，再留下岂非更无趣？”

这是句很伤人的话，江湖男儿流血拼命，往往就是为了这么样一句话。可是现在他却算准了仇二就算听见了，也只好装作没有听见，因为他说的的确是不容争辩的事实。

所以他想不到仇二居然又退了回来，一走出门，就退了回来，一步步往后退，惨白的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却不是悲伤愤怒，而是惊惶恐惧。

他已不再是那种热血冲动的少年，也绝不是个不知轻重的人。他的确不该再退回来的，除非他已只剩下这一条退路。

小弟叹了口气，喃喃道：“明明是个聪明人，为什么偏偏要自讨无趣？”

门外一人冷冷道：“因为他已无路可走。”

声音本来还很远，只听院子里的石板地上“笃”的一响，就已到了门外。

接着又是“笃”的一响，门外这个人就已经到了屋子里，左边一只衣袖空空荡荡地束在腰带上，右腿已被齐膝砍断，装着只木脚，左眼上一条刀疤，从额角上斜挂下来，深及白骨，竟是个独臂单眼单足的残废。像这样的残废，样子本来一定很丑陋狞恶，这个人却是例外。他不但修饰整洁，衣着华丽，而且还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就连脸上的那条刀疤，都仿佛带着种残酷的魅力。他的衣服是纯丝的，胖腰的玉带上，还斜斜插着柄短剑。

屋子里有活人，也有死人，可是他却好像全都没有看在眼里，只冷冷的问：“谁是这里的主人？”

大老板看着阿吉，又看看竹叶青，勉强笑道：“现在好像还是我。”

独臂人眼角上翻，傲然道：“有客自远方来，连个坐位都没有，岂非显得主人太无礼？”

第二十五章 舍我其谁

大老板还在迟疑，竹叶青已赔着笑搬张椅子过去：“贵客尊姓？”

独臂人根本不理他，却伸出了四根手指。

竹叶青依旧赔笑，道：“贵客莫非还有三位朋友要来？”

独臂人道：“哼。”

竹叶青立刻又搬过三张椅子，刚摆成一排，已有两个人从半空中轻飘飘落了下来。

一个人不但身法轻如落叶，一张脸也像枯叶般干瘪无肉，腰带上插着根三尺长的枯竹，整个人看来都像是根枯竹。

可是他的衣着更华丽，神情更倨傲，屋子里的人无论是死是活，在他眼里看来都好像是死的。

另外一个人却是个笑口常开的胖子，一只白白胖胖的手上戴着三枚价值连城的汉玉戒指，指甲留得又尖又长，看起来就像是只贵妇人的手。这么样一双手当然不适于用剑，这么样一个人也不像是会轻功的样子。可是他刚才从半空中飘落时，轻功绝不比那枯竹般的老者弱。

看见这三个人，仇二已面如死灰。

门外却还有人在不停地咳嗽着，一面慢慢地走了进来，竟是个衣着破旧、弯腰驼背、满脸病容的老和尚。

看见这老和尚，仇二更面无人色，惨笑道：“好得很，想不到连你也来了。”

老和尚叹了口气，道：“我不来谁来？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他说话也是有气无力，不但像是有病，而且病了很久，病得很重，可是现在无论谁都已看得出他必定极有身份，极有来历。

大老板当然也有这种眼力，他已看出这和尚很可能就是他唯一的救星。不管怎么样，出家人心肠总是不会太硬的。所以大老板居然也恭恭敬敬地站了起来，赔笑道：“幸好这里不是地狱，大师既然到了这里，也

就不必再受那十方苦难。”

老和尚又叹了口气，道：“这里不是地狱，哪里是地狱？我不来受苦，谁来受苦？”

大老板勉强笑道：“到了这里，大师还要受什么苦？”

老和尚道：“降魔也苦，杀人也苦。”

大老板道：“大师也杀人？”

老和尚道：“我不杀人谁杀人？不杀人又何必入地狱？”

大老板说不出话了。

独臂人忽然问：“你知道我是谁？”

大老板摇头。

无论谁当了他这样的大老板之后，认得的人都一定不会太多。

独臂人道：“你应该知道我是谁的，像我这样只有单眼、单手、单腿的人，却能用双剑的，只怕还没有几个。”

他并没有自夸，像他这样的人江湖中很可能连第二个都找不出。唯一的一个就是江南十大名剑中排名第三的“燕子双飞”单亦飞。

大老板当然也知道这个人：“是单大侠！”

独臂人傲然道：“不错，我就是单亦飞，我也是来杀人的。”

那干瘦老者立刻接着道：“还有我柳枯竹。”

枯竹剑也是江南的名剑客，江湖十剑中，已有七个人毁在仇二剑下。

单亦飞冷冷道：“我们今天要来杀的是什么人，我不说想必你也知道！”

大老板长长吐出口气，赔笑道：“幸好各位要来杀的不是我。”

单亦飞道：“当然不是你。”这句话还未说完，他的人已跃起，剑已出鞘，剑光一闪，直刺仇二。

仇二也已拾起了他的剑，挥剑还击。

“叮”的一声，双剑交击，两道剑光忽然改变方向，向大老板飞了过去。

大老板脸上的笑容还未消失，两柄剑已洞穿了他的咽喉和心脏。

没有人能想到这变化，也没有人阻拦。

因为就在双剑相击的同一刹那间，竹叶青已被老和尚击倒。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枯竹剑和那笑口常开的中年胖子已到了小弟身旁。枯竹剑的剑还未及出鞘，一柄剑已横闯小弟左肋。小弟想往前蹿，仇二和单

亦飞的剑却迎面向他飞了过来。他只有往右闪，一双贵妇人般的纤纤玉手已在等着他，软绵绵的指甲忽然弹起，十根指尖，就像是十柄短剑，已到了他的咽喉眉间。

他已无路可退，已经死定了。

可是阿吉不能让他死，绝不能。

枯竹中的藏剑刚刚出鞘，眼前突然有人影一闪，手里的剑已到了别人手里，剑光再一闪，剑锋已到了他的咽喉。剑锋并没有刺下去，因为那中年胖子的指甲也没有刺下去。

每个人的动作都已停顿，每个人都在盯着阿吉手里的剑。

阿吉却在盯着那十根如剑般的指甲。这一瞬间的时光过得仿佛比一年还长，老和尚终于长长叹息，道："阁下好快的出手。"

阿吉淡淡道："我也会杀人。"

老和尚道："这件事和阁下有没有关系？"

阿吉道："没有。"

老和尚道："那么阁下何苦多管闲事？"

阿吉道："因为这个人和我有点关系。"

老和尚看看小弟，又看看那双贵妇人的手，叹息着道："阁下若是一定要救他，只怕难得很。"

阿吉道："为什么？"

老和尚道："因为那双手。"

他慢慢地接着道："那就是'点石成金，点活成死'的富贵神仙搜魂手。阁下就算杀了柳枯竹，那位少年施主也必死无疑。"

阿吉道："难道你们不惜以柳枯竹的一条命，换他的一条命？"

老和尚的回答很干脆："是的。"

阿吉脸色变了，道："他只不过还是个孩子，你们为何一定要置他于死地？"

老和尚突然冷笑，道："孩子？他只不过是个孩子？像这样的孩子世上只怕还不多。"

阿吉道："他今年还不到十五。"

老和尚冷冷道："那么我们就绝不容他活到十六。"

阿吉道："为什么？"

老和尚不回答，却反问道："你知不知道'天尊'？"

阿吉道："天尊？"

老和尚又叹了口气，慢慢地念出了八句偈：“天地无情。鬼神无眼。万物无能。壮民无知。生死无常。祸福无门。天地幽冥，唯我独尊。”

阿吉道：“这是谁说的？好大的口气。”

老和尚道：“这就是‘天尊’开宗立派的祝文，连天地鬼神都没有被他们看在眼里，何况是人？他们的所作所为，也就可想而知了。”

仇二道：“他们势力的庞大，已不在昔年的青龙会之下，可惜江湖中偏偏还有我们这几个不信邪的人，偏偏要跟他们拼一拼。”

单亦飞道：“所以江南十剑和仇二之间的一点私仇，已变得算不了什么，只要能消灭他们的恶势力，单某连头颅都可抛却，何况一点私仇而已！”

仇二道：“这地方的恶势力帮会，就是‘天尊’属下的一股支流。”

老和尚道：“我们暂时还不可能铲除他们的根本，就只有先从小处着手！”

仇二道：“你要救的这孩子，就是‘天尊’派到这里来的！”

老和尚道：“天尊的命令，全都由他在暗中指挥操纵，大老板和竹叶青都只不过是他的傀儡而已。”

他慢慢地接着道：“现在你总该已明白我们为何不能放过他。”

阿吉的脸色惨白。以江南十剑的名声地位，当然不会故意伤害一个孩子。他们说的话，他实在不能不信。

老和尚道：“现在你既然已明白了，是不是还想救他？”

阿吉道：“是的。”

老和尚的脸色也变了。

阿吉不等他开口，又问道：“他是不是天尊的首脑？”

老和尚道：“当然不是。”

阿吉道：“天尊的首脑是谁？”

老和尚道：“天尊的首脑，就叫作天尊。”

阿吉道：“若有人用天尊的一条命，来换这孩子的一条命，你们肯不肯？”

老和尚道：“当然肯，只可惜就算我们肯，这交易也是一定做不成的。”

阿吉道：“为什么？”

老和尚道：“因为没有人能杀天尊，没有人是他的对手。”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心神此刻像是

忽然飘到了远方，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也许还有一个人。”

阿吉道：“谁？”

老和尚道：“三……”

他只说出了一个字，又停住，长长叹息道：“只可惜这个人已不在人世了，说出来也无用！”

阿吉道：“可是你说出来又有何妨？”

老和尚眼神仿佛又到了远方。喃喃道：“天上地下，只有这么样独一无二的一个人，独一无二的一把剑，只有他的剑法，才真是独步千古，天下无双。”

阿吉道：“你说的是……”

老和尚道：“我说的是三少爷。”

阿吉道：“哪一位三少爷？”

老和尚道：“翠云峰，绿水湖，神剑山庄的谢家三少爷谢晓峰。”

阿吉脸上忽然也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心神也仿佛到了远方，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我就是谢晓峰！”

天上地下，只有这么样一个人。

他不但是天下无双的剑客，也是位才子，自从他生下来，他得到的光荣和宠爱，就没有人能比得上。他聪明英俊、健康强壮，就算恨他的人，也不能不佩服他。无论谁都知道谢晓峰就是这么样一个人，可是又有谁能真正了解他？

是不是有人了解他都无妨。有些人生下来本就不是为了要让人了解的，就像是神一样。

就因为没有人能了解神，所以祂才能受到世人的膜拜和尊敬。

在世人心目中，谢晓峰几乎已接近神。

阿吉呢？

阿吉只不过是个落拓江湖的浪子，是个没有用的阿吉。

谢晓峰怎么会变成阿吉这么样一个人，可是现在他却偏偏要说：“我就是谢晓峰！”

他真的是？

老和尚笑了，大笑：“你就是谢家的三少爷谢晓峰？”

阿吉道：“我就是。”

他没有笑。这是他的秘密，也是他的痛苦，他本来宁死也不愿说的，可是现在他说了。因为他不能让小弟死，绝不能。

老和尚的笑声终于停住，冷冷道：“可是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他已死了。”

阿吉道：“他没有。”

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悲伤和痛苦：“也许他的心已死了，可是他的人并没有死。”

老和尚盯着他，道：“就因为他的心已死了，所以才会变成阿吉？”

阿吉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只可惜阿吉的心还没有死，所以谢晓峰也不能不活下去。”

仇二忽然道：“我相信他。”

老和尚道：“为什么相信？”

仇二道：“因为除了谢晓峰之外，没有人能让茅一云屈膝。”

柳枯竹道：“我也相信。”

老和尚道：“为什么？”

柳枯竹道：“因为除了谢晓峰外，我实在想不出还有别人能在一招内夺下我的剑！”

老和尚道：“你呢？”

他问的是富贵神仙手。

神仙手没有开口，可是他那双贵妇人的手已慢慢垂下，利剑般的指甲也软了。

这已是最好的答复。

谢晓峰的手一翻，枯竹剑已入了柳枯竹腰带上插着的剑鞘。

小弟已转过身，面对着他，看着他，眼睛里也带着种无法描述的奇怪表情。

富贵神仙手已用那双贵妇人的手拍了拍他的肩，微笑道：“你是不是忘了做一件事？忘了去谢谢三少爷的救命之恩？”

小弟垂下头，终于慢慢地走过去，慢慢地跪下。

谢晓峰拉住了他的手，疲倦而憔悴的脸上仿佛有了光。

小弟忽又抬起头，问道：“你……你为什么要救我？”

谢晓峰没有回答，只笑了笑，笑得仿佛很愉快，又仿佛很悲伤。

他的笑容还在脸上，他的右手的脉门已被扣住。

被小弟扣住，用“七十二小擒拿手”最厉害的一招扣住。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单亦飞跃起，一脚向谢晓峰踢了过去，只听“铮”的一声响，他的木脚中突然弹出了一柄剑，他的人刚飞起，剑已刺入谢晓峰的肩头。

这就是他的第二柄剑。

这才真正是他成名的杀手！

谢晓峰没有避开这一剑。

因为这一瞬间，他正在看着小弟，他的眼神中并没有惊惧愤怒，只有悲伤、失望和痛苦。

直到剑峰刺入他的肩，鲜血飞溅而出，他的目光还没有离开。

这时仇二和柳枯竹的剑也刺了过来，还有那双贵妇人般的手，富贵神仙搜魂手。

谢晓峰还是没有动，没有闪避。

他右手的脉门虽然被扣住，可是他还有另外一只手。

他为什么不动？

这位天下无双的剑客，难道真的连一个孩子的擒拿手都解不开？

仇二的剑，比柳枯竹快。他刺的是谢晓峰左膝，左膝并不是人身要害，却可以让人不能行动。他的出手准确而狠毒，如果要伤谢晓峰的要害，绝不会失手。

他们并不想立刻要他的命。

这一剑谢晓峰也没有躲开，剑锋划过，鲜血溅上了小弟的脸。

柳枯竹的剑也跟着刺了过来。

小弟忽然大吼，放开了谢晓峰的手，用力推开了他，却用自己的臂，挡住了枯竹剑，剑锋恰巧嵌入他的骨节。

“你疯了。”

柳枯竹怒喝，拔剑，拔不出。

单亦飞凌空一翻，木脚中的剑合而又分，“燕子双飞”。

仇二长剑斜挂，削谢晓峰的脸。

三把剑，三个方向，都快如闪电、毒如蛇蝎，只听“夺”的一声，仇二的剑忽然被一股力量打斜，钉入了单亦飞的木脚。

单亦飞重心骤失，身子从半空中落下，“格哎”一声，手臂已被拗

断，掌中剑也不见了。

枯竹剑被小弟嵌住，小弟的人也被枯竹剑钉死。

富贵神仙的搜魂手又到了小弟的咽喉眉睫。

忽然间，剑光一闪，这双贵妇人的手尖十指，已被一根根削断，一根接着一根，血淋淋地落在地上。

剑光再一闪，鲜血又溅出，柳枯竹惨呼倒下时，小弟已飞出门外。

没有人追出去，因为门口有人。

谢晓峰夺剑、挥剑、削指、刺人，反手将小弟送出门外，身子已挡住了门。

现在每个人都已知道他就是谢晓峰，他的掌中有剑。

谢家的三少爷掌中有剑时，谁敢轻举妄动！

就算他受了伤，就算他的伤口还在流血，也没有人敢动！

直到他退出去很久，老和尚才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天下无双的剑法，果然是天下无双的谢晓峰！"

刚才已被击倒，一直僵卧在地上的竹叶青忽然道："剑法确实是好的，天下无双则未必。"

他居然慢慢地坐了起来，脸上居然又露出了微笑。

老和尚居然也不吃惊，只瞪了他一眼，冷冷道："叶先生的剑法当然也是好的，刚才为何不拔剑而起，与他一决胜负？"

竹叶青微笑道："我比不上他。"

老和尚道："你知道有谁能比得上他？"

竹叶青道："至少还有一个人！"

老和尚道："夫人？"

竹叶青微笑不答，却反问道："你见过夫人出手？"

老和尚道："没有。"

竹叶青道："那只因夫人纵然要杀人，也用不着自己出手。"

老和尚道："有谁能替她出手，将谢晓峰置于死地？"

竹叶青道："燕十三。"

第二十六章 久别重逢

老和尚沉默了很久，又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燕十三，当然是燕十三。”

竹叶青道：“普天之下，除了夫人外，只有他知道谢晓峰剑法中的破绽。”

老和尚道：“可是他自从在绿水湖中刻舟沉剑后，江湖中就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的行踪，他怎么会替夫人去找谢晓峰？”

竹叶青道：“他不会。”

老和尚道：“谢晓峰会去找他？”

竹叶青道：“也不会。”

他微笑，又道：“可是我保证他们一定会在无意中相见。”

老和尚道：“真的无意？”

竹叶青拂衣而起，淡淡道：“是有情？还是无情？是有意？还是无意？这些事有谁能分得清？”

夜。

院子里黑暗而幽静，谢晓峰却走得很快，用不着一点灯光，他也能找到这里的。

就在这个院子，就在这同样安静的晚上，他也不知有多少次曾经披衣而起，来静静地体味这中宵的风露和寂寞。

今夜星辰非昨夜，今日的谢晓峰，也已不再是昔日那个没有用的阿吉。

世事如棋，变幻无常，又有谁能预测到他明日的遭遇？

现在他唯一关心的，只是他身边的这个人。

小弟慢慢地走在他身边，穿过黑暗的庭院，忽然停下来，道：“你走吧！”

谢晓峰道：“你不走？”

小弟摇摇头，脸色在黑暗中看来惨白如纸，过了很久，才徐徐道：“我们走的本就不是一条路，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谢晓峰看看他惨白的脸，心里又是一阵刺痛，也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你不能换一条路走？”

小弟握紧双拳，大声道：“不能。”

他忽然转身冲出去，可是他身子刚跃起，就从半空中落下。他惨白的脸上，冷汗如雨，再想挣扎着跃起，却已连站都站不稳了。

他本来以为自己可以挨得住柳枯竹那一剑，现在却发觉伤口里的疼痛愈来愈无法忍受。

他已晕了过去。

等他醒来时，斗室中一灯如豆，谢晓峰正在灯下，凝视着一截半寸长的剑尖。

枯竹剑的剑尖。

枯竹剑拔出时，竟留下了这一截剑尖在他的肩胛骨节里。

这种痛苦有谁能忍受？

若不是因为谢晓峰有一双极稳定的手，又怎么能将这截剑尖取出来？

可是直到现在他的衣服还没有干，手心也还有汗。

直到现在，他的手才开始发抖。

小弟看着他，忽然道：“这一剑本该是刺在你身上的。”

谢晓峰苦笑，道：“我知道。”

小弟道：“所以你虽然替我治了伤，我也用不着感谢你。”

谢晓峰道：“你用不着……”

小弟道：“所以我要走的时候，你也不该留我。”

谢晓峰道：“你几时要走？”

小弟道：“现在。”

可是他没有走，他还没力气站起来。

谢晓峰慢慢地站起来，走到床头，凝视着他，忽然问：“以前你就见过我？”

小弟道：“虽然人没见过，却有见过别人替你画的一幅像。”

谢晓峰并没有问是谁替他画的像，他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只问：“你有没有告诉过别人，你已认出了我？”

小弟道：“我只告诉过一个人！”

谢晓峰道：“谁？”

小弟道：“天尊。”

谢晓峰道：“所以她就订下这计划来杀我？”

小弟道：“她知道要杀你并不容易。”

谢晓峰道：“单亦飞、柳枯竹、富贵神仙手，和那老和尚都是天尊的人？”

小弟道：“仇二也是。”

谢晓峰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地问：“天尊就是你母亲？”

这句话他显然早就想问了，却一直不敢问。

小弟回答得却很快：“不错，天尊就是我母亲，现在我也用不着瞒你。”

谢晓峰黯然道：“你本来就不必瞒我，我们之间，本就不该有秘密。”

小弟盯着他，道：“为什么？”

谢晓峰目中又露出痛苦之色，喃喃道：“为什么？你真的不知道为什么？”

小弟摇头。

谢晓峰道：“那么我问你，既然你母亲要杀我，你为什么要救我？”

小弟还在不停地摇头，脸上也露出痛苦迷惘之色，忽然跳起来，用身上盖着的被蒙住了谢晓峰的头，一脚踢开了斗室的门，冲了出去。

谢晓峰若是要追，就算用一千张，一万张被，也一样拦不住他的。

可是他没有追，因为他掀起这张被时，就看见了慕容秋荻。

冷冷清清的星光，冷冷清清的夜色，冷冷清清的小院里，有一棵已枯萎了的白杨树。她就在树下，清清淡淡的一个人，清清淡淡的一身衣服，眼皮朦胧。没有人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也没有人知道她是几时来的。她要来的时候就来了，要走的时候，谁也留不住。有人说她是天上的仙子，有人说她是地下的幽灵，不管别人怎么说，她都不在乎。

已经有十五年了。

漫长的十五年，在这四千多个长长短短、冷冷热热、有甜有苦的日

子里，有多少人生？多少人死？有多少沧桑？多少变化？

可是她没有变。十五年前，他第一次看见她时，她就是这么样一个人。

可是他已变了多少？

小院中枯树摇曳，斗室里一灯如豆。

她没有走进来，他也没有走出去，只是静静地互相凝视着。

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总是像这么样，若即若离，不可捉摸。

没有人能了解他对她的感情，也没有人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不管他心里想什么，至少他脸上连一点都没有表露。

他久已学会在女人面前隐藏自己的情感，尤其是这个女人。

有风，微风。

她抬起手，轻抚被微风吹乱的头发，忽然笑了笑。她很少笑。

她的笑容也像是她的人，美丽、高雅、飘忽，就像春夜中的微风，没有人能捉得住。

她的声音也像是春风般温柔："已经有很多年了？是十五年？还是十六年？"

他没有回答，因为他知道她一定比他记得更清楚，也许连每一天发生的事都能记住。

她笑得更温柔："看样子你还是没有变，还是不喜欢说话。"

他冷冷地看着她，过了很久，才冷冷地问："我们还有什么话好说？"

她的笑容消失，垂下了头："没有了……没有了……"

是不是真的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

不是。

她忽又抬起头，盯着他："我们之间若是真的已无话可说，我为什么要来找你？"

这句话本该是他问她的，她自己却先问了出来。然后她又自己回答："我来，只因为我要带走那个孩子，你以前既然不要他，现在又何必来惹他，让他痛苦？"

他的瞳孔收缩，就像是忽然有根针刺入他心里。

她的瞳孔也在收缩："我来，也因为我要告诉你，我一定要你死。"

她的声音冰冷，仿佛忽然变了个人："而且这一次我要让你死在我自

己手里。”

谢晓峰冷冷道：“天尊杀人，又何必自己出手？”

慕容秋荻道：“杀别人我从不自己出手，你却是例外。”

又有一阵风，她的头发更乱。

风还没有吹过去，她的人已扑了过来，就像是发了疯一样扑过来，就像是又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现在她已不再是那清淡高雅，春风般飘忽美丽的少女。

也不再是那冷酷聪明，傲视天下武林的慕容夫人。

现在她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女人，被情丝纠缠，爱恨交迸，已完全无法控制自己。

她没有等谢晓峰先出手，也没有等他先露出那一点致命的破绽。她根本连一点武功都没有用出来。因为她爱过这个男人，又恨这个男人，爱得要命，又恨得要命。所以她只想跟他拼了这条命，就算拼不了也要拼。

对这么样一个女人，他怎么能施展出他那天下无情的剑法？

他身经百战，对付过各式各样的武林高手，度过了无数次致命的危机。可是现在他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桌上的灯被踢翻了。

慕容秋荻已泼妇般冲进来。仿佛想用牙齿咬他的耳朵，咬他的鼻子，把他全身的肉都一块块咬下来，也仿佛想用指甲抓他的头发，抓他的脸。

他一拳就可以把她打出去，因为她全身上下都是破绽。可是他不能出手，也不忍出手。

他毕竟是个男人，她毕竟曾经是他的女人。他只有往后退，斗室中可以退的地方本不多，他已退无可退。

就在这时，她手里忽然有剑光一闪，毒蛇般向他刺了过来！

这一剑已不是泼妇的剑，而是杀人的剑！

精华！

致命的杀手！

这一剑不但迅速、毒辣、准确，而且是在对方最想不到的时候和方向出手，刺的正是对方最想不到的部位。

这一剑不但是剑法中的精粹，也已将兵法中的精义完全发挥。

这本是必杀必中的一剑，可是这一剑没有中。

除了谢晓峰外，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避开这一剑，因为世上也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慕容秋荻。

他能避开这一剑，并不是他算准了这一剑出手的时间和部位，而是因为他算准了慕容秋荻这个人。

他了解她的，也许比她自己还多。

他知道她不是泼妇，也知道她绝不会有无法控制自己的时候。

剑锋从他胁下划过时，他已擒住她的腕脉，他的出手时间也绝对准确。

短剑落下，她的人也软了，整个人都软软地倒在他怀里。她的身子轻盈、温暖而柔软。他的手却冰冷。

长夜已将尽，晨曦正好在这时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她脸上。

她脸上已有泪光。一双蒙蒙眬眬的眼睛，又在痴痴迷迷地看着他。

他看不见。

她忽然问："你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相见的时候，我也要杀你，你也夺过了我的剑，就像这样抱着我！"

他听不见，可是他忘不了那一天——

是春天。

绿草如茵的山坡上，浓荫如盖的大树下，站着个清清淡淡的大女孩。

他看见了她对他笑了笑，笑容就像春风般美丽飘忽。

他也对她笑了笑。

看见她笑得更甜，他就走过去，采下一朵山茶送给她。她却给了他一剑。

剑锋从他咽喉旁划过时，他就抓住了她的手，她吃惊地看着他，问他："你就是谢家的三少爷？"

"你怎么知道我是？"他反问。

"因为除了谢家的三少爷外，没有人能在一招间夺下我的剑。"

他没有问她是不是已有很多人伤在她剑下，也没有问她为什么要伤人。

因为那天春正浓，花正艳，她的身子又那么轻，那么软。

因为那时他正年少。

现在呢？

十五年漫长艰辛的岁月，已悄悄地从他们身边溜走。

现在他心里是不是还有那时同样的感觉？

她仍在低语："不管你心里怎么样想，我总忘不了那一天，因为就在那一天，我就把我整个人都给了你，迷迷糊糊地给了你，你却一去就没了消息。"

他好像还是听不见。

她又说："等到我们第二次见面的时候，我已订了亲，你是来送贺礼的。

"那时我虽然恨你，怨你，可是一见到你，我就没了主意。

"所以就在我订亲的第二天晚上，我又迷迷糊糊地跟着你走了，想不到你又甩下了我，又一去就没消息。

"现在我心里虽然更恨你，可是……可是……我还是希望你能像以前一样，再骗我一次，再把我带走，就算这次你杀了我，我也不怨你。"

她的声音哀怨柔美如乐曲，他真的能不听？真的听不见？

他真的骗了她两次，她还这么对他。他真的如此薄情，如此无情？

"我知道你以为我已变了！"她已泪流满面，"可是不管我在别人面前变成了个什么样的人，对你，我是永远不会变的。"

谢晓峰忽然推开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她还不放弃，还跟着他。

斗室外阳光已照遍大地，远处山坡又是一片绿草如茵。

他忽然回头，冷冷地看着她："你是不是一定要我杀了你？"

她脸上泪犹未干，却勉强做出笑脸："只要你高兴，你就杀了我吧。"

他再转身往前走，她还在跟着："可是你的伤口还在流血，至少也该让我先替你包好。"

他不理。

她又说："虽然这是我叫人去伤了你的，可是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只要你开口，我随时都可以去替你杀了那些人。"

他的脚步又慢了，终于又忍不住回过头，冷酷的眼睛里已有了感

情。

不管那是爱，还是恨，都是种深入骨髓，永难忘怀的感情。

堤防崩溃了，冰山融化了。

纵然明知道堤防一崩，就有灾祸，可是堤防要崩时，又有谁能阻止？她又倒入他怀里。又是一年春季，又是一片绿草如茵。

谢晓峰慢慢地从山坡上坐起来，看着躺在他身旁的这个人。他心里在问自己："究竟是我负了她？还是她负了我？"

没有人能答复这问题，他自己也不能。

他只知道，无论她是好是坏，无论是谁负了谁，他只有和这个人在一起时，才能忘记那些苦难和悲伤，心里才能安宁。

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种什么样的感情，只知道人与人之间，若是有了这种感情，就算是受苦受骗，也是心甘情愿的。

就算死都没关系。

她又抬起头，痴痴迷迷地看着他："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你知道？"

"你想要我解散天尊，带回那个孩子，安安静静地过几年。"

她的确说中了他的心事。

就算他天生是浪子，就算他血管里流着的都是浪子的血，可是他也有厌倦的时候。

尤其是每当大醉初醒，夜深人静时，又有谁不想身畔能有个知心的人，能叙说自己的痛苦和寂寞？

她轻轻握住了他的手，忽又问道："你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

他不知道，女人的心事，本就难测，何况是她这样的女人。

她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奇怪："我在想，你真是个呆子。"

"呆子？"

他不懂。

"你知不知道天尊是我花了多少苦心才建立的？我怎么能随随便便就将它毁了？你既然已不要那孩子，我为什么要带来给你？"

谢晓峰的心沉了下去，全身都已冰冷，从足底直冷到心底。

慕容秋荻看着他脸上的表情，笑得更疯狂："你至少也该想想，我现在是什么地位？什么身份？难道还会去替你煮饭洗衣裳？"

第二十七章 聚短离长

她不停地笑：“现在你居然要我做这些事，你不是呆子谁是呆子？”

谢晓峰真的是个呆子？

他五岁学剑，六岁解剑谱，七岁时已可将唐诗读得朗朗上口，大多数像他那种年纪的孩子，还在穿开裆裤。可是他在慕容秋荻面前，却好像真的变成了个不折不扣的呆子。

无论谁在某一个人面前都会变成呆子的，就好像上辈子欠这个人的债。

他慢慢地站起，看着她，道：“你说完了没有？”

慕容秋荻道：“说完了又怎么样？难道你想杀了我？”

她的笑声忽然变成悲哭，大哭道：“好，你杀了我吧，你这么对我，反正我也不想活了。”

她哭得伤心极了，脸上却连一点悲伤之色都没有，忽又压低声音，道：“喜欢你的女人太多，我知道你渐渐就会忘了我的，所以我每隔几年就要修理你一次，好让你永远忘不了我。”

这句话说完，她哭的声音更大，忽然伸手在自己脸上用力掴了两巴掌，打得脸都紫了，又大叫道：“你为什么不索性痛痛快快地杀了我？为什么要这样打我，折磨我？”

她捂着脸，痛哭着奔下山坡，就好像他真在后面追着要痛打她。

谢晓峰连指尖都没有动，山坡下却忽然出现了几个人。

一个满头珠翠的华服贵妇，第一个迎上来，将她搂在怀里。

后面跟着的三个人，一个是白发苍苍的老者，腰肢也还是笔直的，手里提着个长长的黄布袋。

另一个人虽然才过中年，却已显得老态龙钟，满脸都是风尘之色，仿佛刚赶过远路。

走在最后面的，却是个身材纤弱的小姑娘，一面走，一面偷偷地擦

眼泪。

谢晓峰几乎忍不住要叫出来。

“娃娃。”

最后走上山坡的这个小姑娘，竟然就是他一直在担心着的娃娃。他没有叫，只因为另外三个人他也认得，而且认识得很久。

那老当益壮的白发人，是他的姑丈华少坤。

二十年前，“游龙剑客”华少坤力战武当的八大弟子，未曾一败，又娶了神剑山庄主人谢王孙的堂房妹妹“飞凤女剑客”谢凤凰，龙凤双剑，珠联璧合，江湖中都认为是最理想的一对璧人。

那时正是华少坤如日中天，平生最得意的时候，想不到就在这时候，他竟败在一个乳臭还未干的十来岁的童子剑下。击败他的那个小孩，就是谢晓峰。

正将慕容秋荻抱在怀里，替她擦眼泪的贵妇人，就是他的姑姑谢凤凰。

那个身材已刚臃肿的中年胖子也姓谢，也是他的远房亲戚，而且还是从小看着他长大的。

他很小的时候，就常常溜到对面湖畔的小酒店去要酒喝。这中年胖子，就是那小酒店的谢掌柜。

他们怎么也到这里来了？怎么会和娃娃在一起？

谢晓峰猜不透，也不想猜，他只想赶快走得远远的，不要让这些人看见他。

只可惜他们都已经看见了他，华少坤正在看着他冷笑，娃娃正在看着他流泪。

谢掌柜已喘息着爬上山坡，弯下腰，赔笑招呼：“三少爷，好久不见了，你好。”

谢晓峰很不好，心情不好，脸色也不好，可是对这个在他八九岁时就偷偷给他酒喝的老好人，他却不能不笑笑，才问：“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谢掌柜不会说谎，只有说老实话：“我们都是慕容姑娘请来的。”

谢晓峰道：“她请你们来干什么？”

谢掌柜迟疑着，不知道这次是不是还应该说老实话。

谢凤凰已冷笑道：“来看你做的好事。”

谢晓峰闭上了嘴。

他知道他这位姑姑非但脾气不好，对他的印象也不好，世上本就没有任何女人会喜欢一个把自己老公打败了的人，不管这个人是不是她的侄子都一样。

可惜姑姑就是姑姑，不管她对你的印象好不好，都一样是你的姑姑。

他虽然闭上了嘴，谢凤凰却不肯放过他："想不到我们谢家竟出了你这样的人才，不但会欺负女人，连自己的孩子都可以不要。"

她指着慕容秋荻脸上的指痕："你已经骗了她两次，她还是全心全意地对你，你为什么还要把她打成这样子。"

慕容秋荻流着泪道："他……他没有……"

谢凤凰怒道："你少开口，刚才你们在那小客栈里说的话，我们全都听得清清楚楚，他自己既然一句都不敢否认，你为什么还要替他洗脱？"

她又问："那些话谢掌柜是不是也全都听得清清楚楚？"

谢掌柜道："是。"

谢掌柜道："你说别的女人，我们管不着，也懒得管。可是姑苏慕容跟我们谢家的关系却不同，就是你不要你的儿子，我们谢家却不能不认这个孩子，更不能不认这个媳妇。"

谢晓峰没有开口，他的嘴唇在发抖。现在他总算已完全明白慕容秋荻的企图。

她故意将这些人找来，安排他们躲在那客栈附近，故意说那些话，让他们听见，好让他以后想辩白也没法子辩白。

现在她已是江南慕容和天尊的主人，可是她还不满足。她还在打神剑山庄的主意。

谢家若是承认了她们母子，她当然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接下神剑山庄的霸业。

谢凤凰又在问："你还有什么话说？"

谢晓峰没有说话，这些事他虽然已想到，却连一句都没说出。

谢凤凰道："谢家的家法第一条是什么？"

谢晓峰的脸色还没有变，谢掌柜的脸色已变了。

他也知道谢家的家法，第一条就是戒淫——淫人妻女，斩其双足。

谢凤凰冷笑道："你既已犯了这一戒，就算我大哥护着你，我也容不得你！"

她的手一招，山坡下立刻就有个重髻童子送上了一柄剑。

剑一出鞘，寒气就已扎人肌肤。

谢凤凰厉声道：“现在我就要替我们谢家清理门户，你还不跪下来听命受刑！”

谢晓峰没有跪下。

谢凤凰冷笑道：“人证物证俱在，难道你还不肯认错，难道你敢不服家法？”

她知道没有人敢不服家法。

谁不服家法，谁就必将受天下英雄的唾弃，现在她手里不仅有一把剑，还有条绳子，用江湖千百年来传下的规矩编成的绳子，这条绳子已将谢晓峰紧紧捆住。

谁知谢晓峰就偏偏不服。

谢凤凰脸色变了。她是个很幸运的女人，不但有很好的家世，也有个很好的丈夫，江湖中敢正眼看看她的人却不多。所以她傲慢、骄纵，一向是大小姐的脾气，从来也没有将别人看在眼里。她想到的事立刻就要做。

长剑一抖，已经准备出手。

可是她想不到那位走两步路就要喘气的谢掌柜，动作忽然变得快了，忽然间就已挡在她面前，赔笑道：“华夫人，请息怒！”

谢凤凰道：“你想干什么？”

谢掌柜道：“我想三少爷心里也许还有些不足为外人道的苦衷，就算华夫人要用家法处治他，也不妨先回去见了老太爷再说。”

谢凤凰冷笑道：“你口口声声的叫我华夫人，是不是想提醒我，我已不是谢家的人？”

谢掌柜心里虽然就是这意思，嘴里却不肯承认，立刻摇头道：“小人不敢。”

谢凤凰道：“就算我已不是谢家的人，这把剑却还是谢家的剑。”

她长剑一展，厉声道：“这把剑就是家法。”

谢掌柜道：“华夫人说得有理，只不过小人还有一点不明白。”

谢凤凰道：“哪一点？”

谢掌柜还是满脸赔笑，道：“我不懂谢家的家法，怎么会到了华家人的手里？”

谢凤凰脸色又变了，怒道：“你好大的胆子，竟敢对姑奶奶无理。”

谢掌柜道：“小人不敢。”

这四个字出口，他左手一领，右手一撞、一托，谢凤凰掌中的剑，忽然间就已到了他手里。

他的人已退出三丈。

这一招用得简单、干净、迅速、准确，其中的变化巧妙，更难以形容。

谢晓峰出手夺柳枯竹的剑，用的正是这一招。

谢凤凰整个人都已僵住，脸色已气得发青，厉声道：“你是从哪里学会这一招的？”

谢掌柜赔笑道：“华夫人既然也认出了这一招，那就最好了。”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是老爷子的亲传，他老人家再三嘱咐我，学会了这一招后，千万不可乱用，可是只要看见谢家的剑在外姓人的手里，就一定要用这一招去夺回来。”

他又笑了笑：“老爷子说出来的话，我当然不敢不听。”

谢凤凰气得连话都说不出了，满头珠翠环佩，却在不停地响。

她也知道这一招的确是谢家的独门绝技，而且一向传子不传婿，传媳不传女。

刚才她的剑在一瞬间就已被人夺走，就因为她也不懂这一招中的奥秘。

华少坤忽然道：“阁下是谢家的什么人？”

他的人看来虽然高大威猛，说话的声音却是细声细气，斯文得很。他本来不是这样子，自从败在三少爷的剑下之后，这些年来想必在求精养神，已经将涵养功夫练得很到家了，所以刚才一直都很沉得住气。

谢掌柜道：“算起来，小人只不过是老太爷的一个远房堂侄而已。”

华少坤道：“你知道这把剑是什么剑？”

谢掌柜道：“这就是谢家的祖宗传下来的四把宝剑之一。”

剑光一闪，剑气就已逼人眉睫。

华少坤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剑！”

谢掌柜道：“的确是好剑！”

华少坤道：“阁下配不配用这把剑？”

谢掌柜道：“不配。”

华少坤道：“那么阁下为何还不将这把剑送还给三少爷？”

谢掌柜道：“小人正有此意。”

他说的是老实话，他本来的确早就有这意思了，却不懂华少坤这是什么意思。

可是他看得出谢凤凰懂。他们是经过患难的夫妻，他们已共同生活了二十年，现在她的丈夫要人将这柄本来属于她的剑送给别人，她居然没有一点懊恼愤怒，反而露出种说不出的温柔和关切。因为只有她懂得他的意思，他也知道她懂。

剑已在谢晓峰手里。可是他们两个人谁都没有再去看一眼，只是互相默默地凝视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华少坤忽然道："再过几天，就是十一月十五了。"

谢凤凰道："好像还要再过八天。"

华少坤道："到了那一天，你嫁给我就已有整整二十年。"

谢凤凰道："我记得。"

华少坤道："我从小就有个誓愿，一定要到成名后再成亲。"

谢凤凰道："我知道。"

华少坤道："我成名时已四十出头，我娶你的时候，比你就整整大了二十岁。"

谢凤凰笑了笑，道："现在你还是比我大二十岁。"

这地方不止他们两个人，他们却忽然说起他们两个人之间的私事来。

他们的声音都很温柔，表情却都很奇怪，甚至连笑都笑得很奇怪。

华少坤道："这二十年来，只有你知道我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

谢凤凰道："我知道，你……你一直觉得对不起我。"

华少坤道："因为我败了，我已不是娶你时那个华少坤，无论到了什么地方，都已没法子再出人头地，可是你……"

他走过来，握住了他妻子的手："你从来也没有埋怨过，一直都在忍受着我的古怪脾气，没有你，我说不定早已死在阴沟里。"

谢凤凰道："我为什么要埋怨你？这二十年，每天早上一醒来，就能看见你在我的身边，对一个女人来说，还有什么事能比得上这种福气？"

华少坤道："可是现在我已经老了，说不定哪天早上，你醒来时就会发现我已离你而去。"

谢凤凰道："可是……"

华少坤不让她开口，又道：“每个人都迟早会有那么样一天的，这种事我一向看得很淡，可是我绝不能让别人说，谢家的姑奶奶，嫁的是个没出息的丈夫，我总要为你争口气！”

谢凤凰道：“我明白。”

华少坤握紧她的手，道：“你真的明白？”

谢凤凰点了点头，眼泪已流下面颊。

华少坤长长吐出口气，道：“谢谢你。”

谢谢你。

这是多么俗的三个字，可是这三个字此刻从他嘴里说出来，其中不知藏着有多少柔情，多少感激，浓得连化都化不开。

娃娃的眼泪已湿透衣袖。现在连她都已明白他的意思，连她都忍不住要为他们感动悲哀。

华少坤已坐下来，坐在草地上。草色早已枯黄——虽然在少年情侣的眼里，这里还是绿草如茵的山坡，那也只不过因为在情人心里，每一天都是春天，每一季都是春季。

他们都已是多年的夫妻，他们的爱情久已升华。

他坐下来，将手里提着的黄布包摆在膝盖上，慢慢地抬起头，面对着谢晓峰。

谢晓峰已明白他的意思，只不过还在等着他自己说出来。

华少坤终于道：“现在我用的已不是剑。”

谢晓峰道：“哦？”

华少坤道：“自从败在你剑下后，我已发誓终生不再用剑。”

他看着膝上的包袱，道：“这二十年来，我又练成了另外一种兵刃，我日日夜夜都在盼望着，能够再与你一战。”

谢晓峰道：“我明白。”

华少坤道：“可是我已败在你剑下，败军之将，已不足言勇，所以你若不屑再与我这老人交手，我也不怪你。”

谢晓峰凝视着他，目光中忽然露出尊敬之意，脸上却全无表情，只淡淡地说了个字：“请。”

用黄布做成的包袱，针脚缝得很密，外面还缠着长长的布带，打着密密的结。一种很难解得开的结。要解开这种结，最快的方法就是一把拉断，一刀斩断。可是华少坤并没有这么样做，这二十年来，他久已学

会忍耐。他情愿多费些事，将这些结一个个解开。

这是不是因为他知道聚短离长，想再跟他的妻子多厮守片刻？谢凤凰看着他，忽然擦干了眼泪，蹲在他身边，道："我来帮你的忙。"

布带是她结成的，她当然解得快。她明知她丈夫此去这一战，生死荣辱，都很难预测。

她明知她的丈夫这一去就未必能回得来，为什么不愿再拖延片刻？因为她不愿这片刻时光，消磨了他的勇气和信心。

因为她希望他这一战能够致胜。他了解他妻子的心意，她也知道他了解。这种了解是多么困难，又是多么幸福！多么珍贵！

每个人都已被他们这种情感所感动，只有慕容秋荻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却一直在看着那黄色包袱。

她心里在想："这包袱里藏着的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兵器？是不是能击败谢晓峰？"

华少坤壮年时就已是天下公认的高手，被谢晓峰击败后，体力也许会逐渐衰退，再难和他的颠峰时代相比。

可是一个人有了一次失败的经验后，做事必定更谨慎，思虑必定更周密，绝不会再像少年时那么任性冲动，也绝不会再做没有把握的事。何况，谢晓峰剑法的可怕，他已深深体会，要选择一种武器来对付三少爷的剑，并不是件容易事。

看他对这包袱的珍惜，就可以想象到他选择的这种武器，必定是江湖中很少见的，而且必定是极犀利、极霸道的一种。他蓄精养神，苦练了二十年，如今竟不惜冒生命之险，甚至不惜和他患难与共的妻子离别，要再来与谢晓峰一战，可见他对这一战必定已有了相当把握。

慕容秋荻轻轻吐出口气，对自己的分析也很有把握。现在若有人要跟她打赌，她很可能会赌华少坤胜。比数大概是七比三，最低也应该是六比四。她相信自己这判断绝不会太错。

包袱终于解开，里面包着的兵器，竟只不过是根木棍！

一根普通的木棍，本质虽然很坚硬，却绝对不能与百炼精钢的宝剑相比。

这就是他苦练二十年的武器？就凭这根木棍，就能对付三少爷的剑？

慕容秋荻看着这根木棍，心里也不知是惊讶，还是失望？

也许每个人都会觉得很吃惊、很失望，谢晓峰却是例外。

只有他了解华少坤选择这种兵器的苦心，只有他认为华少坤这种选择绝对正确。

木棍本就是人类最原始的一种武器，自从远古，人类要猎兽为食，保护自己时，就有了这种武器。就因为它是最原始的一种武器，而且每个人都会用它来打人赶狗，所以都难免对它轻视，却忘了世上所有的兵器，都是由它演变而来的。木棍本身的招式也许很简单，但是在一位高手掌中，就可以把它当作枪，当作剑，当作判官笔……

所有武器的变化，都可以用这一根木棍施展出来。

华少坤要将这么一根普通的木棍包藏得如此仔细，也并不是在故弄玄虚，而是一种心战，对自己的心战。

他一定要先使自己对这木棍珍惜尊敬，然后才会对它生出信心。

“信心”本身就是种武器，而且是最犀利、最有效的一种。

第二十八章 身经百战

慕容秋荻也是个聪明绝顶的人，也很快就想通了这道理。可是她还有一点不懂。

她不懂华少坤为什么不用金棍、银棍、铁棍，却偏偏要选择一削就断的木棍？

太阳升起，剑锋在太阳下闪着光，看来甚至比阳光还亮。

华少坤已站起来，只看了他妻子最后一眼，就大步走向谢晓峰。

谢晓峰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等着他，脸上完全没有表情，对刚才所有的事都完全无动于衷。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剑客，第一个条件就是要冷酷、无情。

尤其是在决战之前，更不能让任何事影响到自己的情绪。

——就算你老婆就在你身旁和别的男人睡觉，你也要装作没看见。

这是句在剑客们之间流传很广的名言，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说出来的，可是大家都承认它很有道理，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才能活得比别人长些。

谢晓峰仿佛已做到了这一点。华少坤看着他，目中流露出尊敬之色。

谢晓峰却在看着他手里的木棍，忽然道：“这是件好武器。”

华少坤道：“是的。”

谢晓峰道：“请。”

华少坤点点头，手里的木棍已挥出，刹那间就已攻出三招。

这三招连环，变化迅速而巧妙，却没有用一招剑招。

慕容秋荻在心里叹了口气，她看得出谢晓峰只要用一招就可将木棍削断。

想不到他却没有用她想象中的那一招，只用剑脊去招华少坤的手。

慕容秋荻眼睛亮了，直到现在，她才知道华少坤为什么要用木棍。

因为他知道谢晓峰绝不会用剑去削他的木棍，谢家的三少爷绝不会在兵刃上占这种便宜。

既然不肯用剑去削他的木棍，出手间就反而会受到牵制。

所以华少坤选择木棍做武器，实在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聪明。

慕容秋荻忍不住微笑，走过去拉住谢凤凰冰冷的手，轻轻地道："你放心，这一次华先生绝不会败的。"

高手相争，胜负往往在一招间就可决定，只不过这决定胜负的一招，并不一定是第一招，很可能是第几十招，几百招。

现在他们已交手五十招，华少坤攻出三十七招，谢晓峰只还了十三招。

因为他的剑锋随时都要避开华少坤的木棍。

——作为一个剑客，最大的目的就是求胜，不惜用任何手段，都要达到这目的。

谢晓峰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他太骄傲。"骄者必败。"想到这句话，慕容秋荻心里更愉快，就在这时，只听"啪"的一声响，木棍一打剑脊，谢晓峰的剑竟被震得长虹般冲天飞起。

谢晓峰后退半步，竟说出了他这一生从未说过的三个字："我败了！"说完了这三个字，他就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上山坡。华少坤既没有阻拦，也没有追击，追上去的是谢掌柜。

娃娃也想追上去，慕容秋荻却拉住了她，柔声道："你跟我回去，莫忘了我那里还有个人等着你去照顾他。"

这时飞起的长剑已落下，就落在谢凤凰身旁，剑锋插入了土地，剑柄朝上，她只要一伸手就可以将剑拔起来，就好像是有人特地送回来的一样。

谢晓峰的人已去远，华少坤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他一战击败了天下无双的谢晓峰，吐出了一口已压积二十年的怨气，可是他脸上并没有胜利的光采，反而显得说不出的颓丧。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走回来，脚步沉重得就好像拖着条看不见的铁链。

谢凤凰既没有为他欢呼，也没有去拔地上的剑，只是默默地走过去，握住他的手。

她了解她的丈夫，也明白为什么他在战胜后反而会如此颓丧。

华少坤忽然问：“你不要那柄剑了？”

谢凤凰道：“那是谢家人的，我却已不是谢家的人。”

华少坤看着她，目中充满了柔情与感激，又过了很久，忽然转过身向慕容秋荻长长一揖，道：“我想求夫人一件事。”

慕容秋荻道：“但请吩咐。”

华少坤道：“不知道夫人能不能为我在这柄剑旁立个石碑。”

慕容秋荻道：“石碑？什么样的石碑？”

华少坤道：“石碑上就说这是三少爷的剑，若有人敢拔出留为己用，华少坤一定要去追回来，不但追回这柄，还要追他颈上的头颅，就算要走遍天涯海角，也在所不惜。”

他为什么要为他的仇敌做这种事？

慕容秋荻既没有问，也不觉得奇怪，立刻就答应：“我这就叫人去刻石碑，用不着半天就可以办妥了，只不过……”

华少坤道：“怎么样？”

慕容秋荻道：“如果有些顽童村夫从这里经过，将这柄剑拔走了呢？他们既不认得三少爷，也不认得华先生，甚至连字都不认得，那怎么办？”

她知道华少坤没有想到这一点，所以就说出自己的方法：“我可以在这里造个剑亭，再叫人在这里日夜轮流看守，不知华先生认为是否妥当？”

这本是最周密完善的方法，华少坤除了感激外，还能说什么？

慕容秋荻却又幽幽地叹了口气，道：“有时我真想不通，不管他对别人怎么样，别人却都对他很不错。”

华少坤沉思着，缓缓道：“那也许只因为他是谢晓峰。”

山坡后是一片枫林，枫叶红如火。

谢晓峰找了块石头坐下，谢掌柜也到了，既没有流汗，也没有喘气。在酒店里做了几十年掌柜后，无论谁都会变得很会做戏的，只不过无论谁也都有忘记做戏的时候。

直到现在，谢晓峰才发现自己从来都没有真正了解过这个人。

他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我真正了解过什么人？

慕容秋荻？

华少坤？

谢掌柜已叹息着道：“我是从小看着你长大的，可是直到现在我才发现我根本就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做的每件事，我都完全弄不懂。”

谢晓峰并没有告诉他这本是自己心里想说的话，只淡淡地问道：“什么事你不懂？”

谢掌柜盯着他，反问道：“你真的败了？”

谢晓峰道：“败就是败，真假都一样。”

谢掌柜道：“姑姑就是姑姑，不管她嫁给了什么人都一样。”

谢晓峰道：“你明白就好！”

谢掌柜叹了口气，苦笑道：“明白了也不好，做人还是糊涂些好！”

谢晓峰显然不愿再继续讨论这件事，立刻改变话题，问道：“你究竟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谢掌柜道：“我听说你在这里，就马不停蹄地赶来，还没有找到你，慕容姑娘就已经找到了我。”

谢晓峰道：“然后呢？”

谢掌柜道：“然后她就把我带到山坡下那间小客栈去，她去见你的时候，就叫我们在外面等着，我们当然也不敢随便闯进去。”

谢晓峰冷冷道：“是不是不敢进去打扰我们的好事？”

谢掌柜苦笑，道：“不管怎么样，你们的关系总比别人特别些。”

谢晓峰冷笑，忽然站起来，道：“现在你已见到我，已经可以回去了。”

谢掌柜道：“你不回去？”

谢晓峰道：“我就是真要回去，也用不着你带路。”

谢掌柜凝视着他，道：“你为什么不回去？你心里究竟有什么不可以告诉别人的苦衷？”

谢晓峰已准备要走。

谢掌柜道：“你想到哪里去？是不是还想像前些日子那样，到处去流浪，去折磨自己？”

谢晓峰根本不理他。

谢掌柜忽然跳起来，大声道：“我并不想管你的事，可是有件事你却绝不能不管。”

谢晓峰终于看了他一眼，问道：“什么事？”

谢掌柜道：“你总不能让你的儿子娶一个妓女。”

谢晓峰的瞳孔收缩：“妓女？”

谢掌柜道：“我知道那个苗子兄妹是你的朋友，也知道他们都是好人，但是……”

谢晓峰打断了他的话：“你怎么知道这些事？”

谢掌柜还没有开口，枫林外已有个人道：“是我告诉他的。”

人在枫林外，声音还很远，谢晓峰已箭一般蹿出去，扣住了这个人的手。

冰冷的手，就像是毒蛇——竹叶青是不是毒蛇中最毒的一种？

谢晓峰冷笑道：“你还没有死？”

竹叶青微笑，道：“好人才不长命，我不是好人。”

谢晓峰道：“你想死？”

竹叶青道：“不想。”

谢晓峰道：“那么你就最好赶快走得远远的，永远莫要再让我看见你。”

竹叶青道：“我本来就要走了，有份礼我却非得赶快去送不可！”

谢晓峰的瞳孔又在收缩：“什么礼？”

竹叶青道：“当然是那位苗子姑娘和小弟的婚礼，既然有慕容夫人做主婚，游龙剑客夫妇为媒证，我这份礼当然是不可不送的。”

他微笑着，又问道：“三少爷是不是也有意思送一份礼去？”

谢晓峰的手也已变得冰冷。

竹叶青道：“夫人怜惜那位苗子姑娘的身世孤苦，又知道她也是三少爷欣赏怜惜的人，所以才做主将她许配给小弟。”

谢晓峰的手突然握紧，竹叶青脸上立刻沁出冷汗，立刻改口道：“可是我却知道三少爷一定不会同意这件婚事。”

他压低声音：“只不过小弟也是天生的拗脾气，若有人一定不许他做一件事，他也许反而偏偏非去做不可，所以三少爷如果想解决这问题，最好的法子就是釜底抽薪。”

有种人好像天生就会替人解决难题，竹叶青无疑正是这种人。

没有薪火，釜中无论煮的是什么都不会熟，没有新娘子，当然也就不会有婚事。

握紧的手已放松，谢晓峰已在问：“他们的人在哪里？”

竹叶青吐出口气，道：“大家虽然都知道城里有大老板这么样一个人，可是见过他的人并不多，知道他住在哪里的更少。”

谢晓峰道：“你知道？”

竹叶青又露出微笑，道：“幸好我知道。”

谢晓峰道：“他们就在那里？”

竹叶青道：“仇二、单亦飞，和游龙剑客夫妇也在，他们都很赞成这件婚事，是不会让人把新娘子带走的。”

他微笑，又道：“幸好他们都很累了，今天晚上一定睡得很早，到了晚上，若是有我这么样一个人带路，三少爷无论想带谁走都方便得很。”

谢晓峰盯着他，冷冷道：“你为什么要对这件事如此热心？”

竹叶青叹了口气，道：“那位苗子姑娘对我的印象一定不太好，小弟又是夫人的独生子，这件婚事若是成了，以后我只怕就没有什么好日子过了。”

他看着谢晓峰的伤口：“可是我现在过的日子还算不错，这城里什么地方有好大夫，什么地方有好酒，我全知道。”

夜。

华少坤悄悄地从床上披衣而起，悄悄地推开门走出去。谢凤凰并没有睡着，也没有叫住他，问他要去哪里。她了解他的心情，她知道他一定想单独到外面走走。近年来他们虽然已很少像今天一样睡在一起，可是每一次他都能让她觉得满足快乐，尤其是今天，他对她的温柔就像是新婚。

他的确是个好丈夫，尽到了丈夫的责任，对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来说，这已经很不容易。

看着他高大强壮的背影走出去，她心里充满了柔情，只希望自己也能尽到做妻子的责任，让他再多活几年，过几年快乐平静的日子，忘记江湖中的恩怨，忘记谢晓峰，忘记山坡上的那一战。

她希望他回来时就已能够忘记，她自己也不愿想得太多。

然后她就在蒙眬中睡着，睡着了很久，华少坤还没有回来。

广大的庭园，安静而黑暗。华少坤一个人坐在九曲桥外的六角亭里，已坐了很久。经过了一次无限欢愉恩爱缠绵后，他还是睡不着。他不能忘记山坡上的那一战，他心里充满了悔恨和痛苦。

夜渐深，就在他想回房去的时候，他看见一条人影从山石后掠过，肩上仿佛还背负着一个人，等他追过去时，已看不见了。

但是他却听见假山里有人在低语，仿佛是竹叶青的声音。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相信了，他带走的那个人，就是娃娃。”

竹叶青的声音里充满挑拨：“他在你母亲订亲的那天晚上，带走你的母亲，又在你订亲的晚上，带走你的妻子。连我都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另一个年轻的声音突然怒喝：“住口！”

这年轻人当然就是小弟。

竹叶青却不肯住口，又道：“我想他们现在一定又回到娃娃的老家去了，那地方虽然破旧，却很清静，又没有人会到那里去找他们，你最好也不要去，因为……”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假山里已有条人影箭一般蹿出。

幸好这时华少坤已跃上假山，伏在山顶上，他认得出这个人正是小弟，也认得出后面走出来的一个人是竹叶青。

但是他暂时还不想露面，因为他已决心要将这件阴谋连根挖出来。

他决心要为谢晓峰做一点事。

竹叶青背负着双手，施施然漫步而行，很快就看见他卧房窗里的灯光。

他就住在离假山不远的一个单独院子里，外面有几百竿修竹，几畦菊花。

卧房里既然有灯光，紫铃一定还在等着他，今天每件事都进行得很顺利，他有权好好享受一个晚上，也许还要先喝一点酒。

门没有锁。住在这里的人用不着锁门，锁也没有用。

他可以想象得到紫铃一定已经赤裸着躺在被里等着他，却想不到房里还有另外一个人。仇二居然也在等着他。

灯前有酒，酒已将尽，仇二显然已喝了不少，等了很久。坐在他旁边斟酒的是紫铃。

她并不是完全赤裸着的，她穿着衣服，甚至还穿了两件。

可是两件加起来还是薄得像一层雾。

竹叶青笑了：“想不到仇二先生也很懂得享受。”

仇二放下酒杯：“只可惜这是你的酒，你的女人，现在你已回来，随时都可以收回去。”

竹叶青道：“不必。”

仇二道：“不必？”

竹叶青微笑道：“现在酒已是你的，女人也是你的，你不妨留下来慢慢享受。”

仇二道：“你呢？”

竹叶青道：“我走！”

他居然真的说走就走。

仇二看着他，眼睛里充满惊讶与怀疑，等他快走出门，忽然大声道：“等一等。”

竹叶青停下来，道：“你还想要什么？”

仇二道：“还想问你一句。”

竹叶青转过身，面对着他，等着他问。

仇二叹了口气，道：“有些话我本该不问的，可是我实在很想知道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竹叶青又笑了：“我只不过是个很喜欢交朋友的人，很想交你这个朋友。”

仇二也笑了。

他的脸在笑，瞳孔却在收缩，又问道：“你的朋友还有几个没有被你出卖的？”

竹叶青淡淡道：“你在说什么？我一句都听不懂。”

仇二冷冷道：“你应该懂得的，因为你几乎已经把我卖了一次。”

他不让竹叶青开口，又道：“黑杀本来也是你的朋友，你却借茅一云的手杀了他们，单亦飞、柳枯竹、富贵神仙手和那老和尚，若是按照原定的计划及时赶来接应，茅一云就不至于死，可是你却故意迟迟不发讯号，因为你还要借谢晓峰的手，杀茅一云。”

竹叶青既不反驳，也不争辩，索性搬了张椅子，坐下来听。

仇二道：“小弟本来也是你的朋友，你却将他带给了谢晓峰，就算谢晓峰不忍杀他，他自己只怕也要一头撞死，看见自己的女人被人抢走，这种气除了你之外，只怕再也没有人能受得了。”

他的手已在桌下握住剑柄：“所以我才要特地来问问你，你准备几时出卖我？把我卖给谁？”

竹叶青又笑了，微笑着站起来，面对窗户：“外面风寒露冷，华先生既然已来了，为什么不请进来喝杯酒？”

窗子没有动，门却已无风自开，又过了很久，华少坤才慢慢地走进来。

四十岁之前，他就已身经百战，也不知被人暗算过多少次。

直到现在他还能活着，只因为他一向是个很谨慎小心的人。

他冷冷地看着竹叶青，道：“我本不该来的，现在却已来了，那些话我本不该听的，现在却已听见，所以我也想问问你，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竹叶青微笑道：“我就知道华先生今天晚上一定睡不着的，一定还在想着今晨的那一战，所以早就准备送些美酒去，为华先生消愁解闷。”

他答非所问，好像根本没听见华少坤在说什么，轻描淡写地几句话就将一个滚烫的热山芋抛了回去。

第二十九章 患难相共

华少坤脸色果然变了，厉声道：“我为什么睡不着？为什么要消愁解闷？”

竹叶青道：“因为华先生是个君子。”

他的笑忽然变得充满讥诮：“只可惜又不是真正的君子。”

华少坤的手已抖，显然在强忍着怒气。

竹叶青道：“今晨那一战，是谁胜谁负，你知道得当然比谁都清楚。”

华少坤的手抖得更厉害，忽然拿起了桌上的半樽酒，一口气喝了下去。

竹叶青道：“你若是真正的君子，就该当着你妻子的面，承认你自己输了。”

他冷笑：“可是你不敢。”

华少坤用力握紧双拳，道：“说下去。”

竹叶青道：“你若也像我一样，也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人，就不会将这种事放在心上了，只可惜你又不是真正的小人，所以你心里才会觉得羞愧痛苦，觉得自己对不起谢晓峰。”

他冷冷地接着道：“所以现在若有人问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就不妨告诉他，你不但是个伪君子，还是个懦夫。”

华少坤盯着他，一步步走过去：“不错，我是个懦夫，但是我一样可以杀人……”

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含糊嘶哑，收缩的瞳孔忽然扩散。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仇二吃惊地看着他，想动，却没有动。

竹叶青道：“你想不通他为什么会倒下？”

仇二道：“他醉了？”

竹叶青道：“他已是个老人，体力已衰弱，又喝得太快，可是酒里若没有迷药，还是醉不倒他的。”

仇二变色道：“迷药？”

竹叶青淡淡道：“这里的迷药虽然又浓又苦，但若混在陈年的竹叶青里，就不太容易分辨得出，我也是试验了很多次才成功。”

仇二忽然怒吼，想扑过来，却撞翻了桌子。

竹叶青微笑道：“其实你早该想到的，像我这样的小人，怎么会将这样的好酒留给别人享受！”

仇二倒在地上，想扶着桌子站起来，刚起来又倒下。

竹叶青道：“其实我还得感谢你，华少坤本是个很谨慎的人，若不是看见你喝过那樽酒，他也不会喝的，却不知你只不过因为喝得太慢，所以药才迟迟没有发作。”

仇二只觉得他的声音渐渐遥远，人也渐渐遥远，然后就什么都听不见，什么都看不见了。

紫铃忽然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以为你的野心只不过是想拼倒大老板，取而代之，现在……现在连我也不知道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竹叶青笑了笑，道：“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谢凤凰从噩梦中醒来，连被单都已被她的冷汗湿透了。她梦见她的丈夫回来了，血淋淋站在她床头，血淋淋地压在她身上，压得她气都透不出，醒来时眼前却只有一片黑暗。

她丈夫为她点起的灯已灭了。

屋子里没有燃灯，谢晓峰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黑暗里，坐在他们吃饭时总要特地为公主留下的位子上。

——她一生下来就应该是个公主，你若看见她，也一定会喜欢她的，我们都以她为荣。

炊火早已熄灭，连灰都已冷透。狭小的厨房里，已永远不会再有昔日的温暖，那种可以让人一直暖入心底的肉汤香气，也永远不会再嗅得到了。

但是他的确在这里得到过他从来未曾得到过的满足和安慰。

——我叫阿吉，没有用的阿吉。

——今天我们的公主回家吃饭，我们大家都有肉吃，每个人都可以

分到一块，好大好大的一块。

肉捧上来时，每个人眼睛里都发出了光，比剑光还亮。

剑光闪动，剑气纵横，鲜血飞溅，仇人倒下。

——我就是谢家的三少爷，我就是谢晓峰。

——天下无双的谢晓峰。

究竟是谁比较快乐？

是阿吉？

还是谢晓峰？

门悄悄地被推开，一个纤弱而苗条的人影，悄悄地走了进来。

这是她的家，这里的每样东西她都很熟悉，就算看不见，也能感觉得到。

现在她又回来了。

带她回来的，是个胖胖的陌生人，却有一身比燕子还轻灵的功夫，伏在他身上，就像是在腾云驾雾。

她不认得这个人。

她跟他来，只因为他说有人在这里等她，只因为等她的这个人就是谢晓峰。

阿吉慢慢地站起来，轻轻道：“坐。”

这是他们为她留的位子，她回来，就应该还给她。

他还记得他第一次看见她坐在这张椅子上，她乌黑柔软的头发长长披下来，态度温柔而高贵，就像是一位真的公主。那时他就希望自己以前从未看过她，就希望她是一位真的公主。

——你总不能让谢家的后代娶一个妓女做妻子。

——妓女，婊子。

他又想起他第一次看见她时，想起了他的手按在她小腹上时感觉到的那种热力，想起了她倒在地上，腰肢扭动时的那种表情。

——我才十五，只不过看起来比别人要大些。

小弟还是个孩子。

——没有人愿意做那种事的，可是每个人都要生活，都要吃饭。

——她是她母亲和哥哥心目中的唯一希望，她要让他们有肉吃。

但是小弟才十五岁，小弟是谢家的骨肉。

娃娃已坐下来，像一位真的公主般坐下来，明亮的眼睛在黑暗中发着光。

谢晓峰迟疑着，终于道：“我见过你大哥。”

娃娃道：“我知道。”

谢晓峰道：“他受的伤已没事了，现在也绝不会有人再去找他。”

娃娃道：“我知道。”

谢晓峰道：“我怕你不方便，所以请那位谢掌柜去接你。”

娃娃道：“我知道。”

她忽然笑了笑：“我也知道你为什么要我来！”

谢晓峰道：“你知道？”

娃娃道：“你要我来，只因为你不要我嫁给小弟。”

她还在笑。

她的笑容在黑暗中看来，真是说不出的悲伤，说不出的凄凉。

她慢慢地接着道：“因为你觉得我配不上他，你对我好，照顾我，只不过是同情我，可怜我，但是你心里还是看不起我的。”

谢晓峰道：“我……”

娃娃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用不着解释，我心里也很明白，你真正喜欢的，还是那位慕容夫人，因为她天生就是做夫人的命，因为她用不着出卖自己去养她的家，用不着做婊子。”

她的泪已流下，忽然放声大哭：“可是你有没有想到，婊子也是人，也希望能有个好的归宿，也希望有人真正地爱她。”

谢晓峰的心在刺痛，她说的每句话，都像是尖针般刺入了他的心。

他忍不住走过去，轻抚她的柔发，想说几句安慰她的话，却又不知道该怎么说。

她已痛苦般扑倒在他怀里。

对她说来，能够被他抱在怀里，就已经是她最大的安慰。

他也知道，他怎么忍心将她推开？

忽然间，“砰”的一声响，门被用力撞开，一个脸色惨白的少年，忽然出现在门外，眼睛里充满了悲伤和痛苦，充满了恨。

谁知道仇恨有多大的力量，可以让人做出多么可怕的事来？谁知道真正的悲伤是什么滋味？

也许小弟已知道。也许谢凤凰也知道。

华少坤的尸体，是一个时辰前在六角亭里被人发现的。他的咽喉已被割断，衣服上、手上、苍白的须发上都是血。他身旁还有把血刀。

没有人能形容出谢凤凰看到她丈夫尸身时的悲伤、痛苦和愤怒。

在那一瞬间，她就像是忽然变成了只疯狂的野兽，得把自己整个人都撕裂，裂成片片，再用火烧，再用刀切，烧成粉末，切成浓血。七八只有力的手按住了她，直到一个时辰后，她才总算渐渐平静。

可是她还在不停地流泪。

二十年患难相共的夫妻，二十年休戚相关，深入骨髓的感情。

——现在他已是个老人，你们为什么还要他死？

死得这么惨！她的悲伤忽然变作仇恨，忽然冷冷道：“你们放开我，让我坐起来。”

天虽然已快亮了，桌上还燃着灯，灯光照在慕容秋荻脸上，她的脸色也是惨白的。

谢凤凰已在她对面坐下，泪已干了，眼睛里只剩下仇恨。

真正的悲伤可以令人疯狂，真正的仇恨却能令人冷静。

她冷冷地看着跳跃的灯火，忽然道：“我错了，你也错了！”

慕容秋荻道：“你为什么错了？”

谢凤凰道：“因为我们都已看出，今晨那一战，败的并不是谢晓峰，而是华少坤，可是我们都没有说出来。”

慕容秋荻不能否认。

谢晓峰的那柄剑，若是真正被震飞的，又怎么会恰巧落在谢凤凰手里？

他借别人的一震之力，还能将那柄剑送到谢凤凰手里，这种力量和技巧用得多么巧妙？

谢凤凰道：“谢晓峰本来不但可以击败他，还可以杀了他，可是谢晓峰没有这么做，所以现在杀他的人，也绝不会是谢晓峰。”

慕容秋荻也不能否认。

谢凤凰盯着她，道：“所以我想问你，除了谢晓峰外，这里还有什么人能一剑割断他的咽喉？”

慕容秋荻沉思着，过了很久很久才回答：“只有一个人。”

谢凤凰道：“谁？”

慕容秋荻道：“就是他，他自己。”

谢凤凰用力握住自己的手，指甲刺入掌心：“难道你说他……他是自杀的？”

慕容秋荻道：“嗯。”

谢凤凰忽又用力摇头，大声道：“不会，绝不会，为了我他绝不会这么做。”

慕容秋荻叹了口气，道：“他这么做，也许就是为了你。”

她接着又道：“因为他看得出你也知道真正败的是他，你不忍说出来，他自己也没有勇气说出来，这种羞侮和痛苦，一直在折磨着他，像他那么刚烈的人，怎么能忍受？”

谢凤凰垂下头，黯然道：“可是……”

慕容秋荻道：“可是如果没有谢晓峰，他就不会死！”

她自己是女人，当然很了解女人。女人们在自己悲伤愤怒无处发泄时，往往会迁怒到别人头上。

谢凤凰果然立刻又抬起头，道：“谢晓峰也知道他的脾气，也许早就算准了他会走上这条路，所以才故意那样做。”

慕容秋荻轻轻地叹了口气，道：“那倒也不是完全不可能！”

谢凤凰又盯着跳跃的火焰看了很久，忽然道：“我听说只有你知道谢晓峰剑法中的破绽。”

慕容秋荻苦笑道：“我的确知道，可是知道了又有什么用？”

谢凤凰道：“为什么没有用？”

慕容秋荻道：“因为我的力量不够，出手也不够快，虽然明明知道他的破绽在哪里，等我一招发出时，已来不及了。”

她叹息着，又道：“这就像我虽然明明看见有只麻雀在树上，等我去捉时，麻雀已飞走。”

谢凤凰道：“可是你至少已知道捉麻雀的法子。”

慕容秋荻道：“嗯。”

谢凤凰道：“你有没有告诉过别人？”

慕容秋荻道：“只告诉过一个人，因为只有他那柄剑，或许能对付谢晓峰。”

谢凤凰道：“这个人是谁？”

慕容秋荻道：“燕十三。”

小弟已转身冲了出去，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就转身冲了出去。他已亲眼看见他们拥抱在一起，还有什么话好说？

——就算亲眼看见的事，也未必就是真的。

他还不了解这句话，也不想听人解释，只想一个人走得远远的，愈远愈好。

因为他自觉受了欺骗，受了伤害，纵然他对娃娃并没有感情，但是她也不该背叛他，谢晓峰更不该。

谢晓峰了解这种感觉。他也曾受过欺骗，受过伤害，也曾是个倔强而冲动的热血少年。

他立刻追了出去。他知道谢掌柜一定会照顾娃娃的，他自己一定要照顾小弟。

只有他能从这少年倔强冷酷的外表下，看出他内心深处那一份脆弱的情感。

他一定要保护他，不让他再受到任何伤害。

小弟明知他跟在身后，却没有回头。

他不想再见这个人，可是他也知道，谢晓峰若是决心想跟住一个人，无论谁都休想甩脱。

谢晓峰没有开口。

因为他也知道，这少年若是决心不想听人解释，无论他说什么都没有用。

天已经亮了，日色渐高。

他们从陋巷走入闹市，从闹市而走入荒郊，已从荒郊走上大道。

道上的过客大都行色匆匆。

现在秋收已过，正是人们结算这一年盈亏利息的时候。有些人正急着要将他们的收获带回去和家人分享。有些人带回去的，却只有满心疲劳和一身债务。谢晓峰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这一年我是否已努力耕耘过？有什么收获？——这一年是我亏负了别人，还是别人亏负了我？有些人的账，本就是谁都没法子算得清的。

正午。

他们又走进了另一个城市，走上了热闹的花街。

不同的城市，同样的人，同样在为着名利和生活奔波。同样要被恩怨情仇所苦。

谢晓峰在心里叹了口气，抬起头，才发现小弟已停下来，冷冷地看着他。

他走过去，还没有开口，小弟忽然问："你一再跟着我，是不是因为你已决心准备要好好照顾我？"

谢晓峰承认。他忽然发现小弟了解他，就正如他了解小弟一样。

小弟道："我已走得累了，而且饿得要命。"

谢晓峰道："那么我们吃饭去。"

小弟道："好极了。"

他停下来的地方，就在"状元楼"的金字招牌下，一转身就可以看见里面那和气生财的胖掌柜，正在对着他们鞠躬微笑。

"八热炒四荤四素，先来八个小碟子下酒，再来六品大菜，虾子乌参，燕窝鱼翅，全鸡全鸭，一样都不能少。"

这就是小弟点的菜。

胖掌柜微笑鞠躬："不是小人夸口，这地方除了小号外，别家还真没法子在仓促间办得出这么样一桌菜来。"

小弟道："只要菜做得好，上得快，赏钱绝不会少。"

胖掌柜道："却不知还有几位客人？几时才能到？"

小弟道："没有别的客人了。"

胖掌柜道："只有你们两位，能用得了这么多的菜？"

小弟道："只要我高兴，吃不了我就算倒在阴沟里去，也跟你没关系。"

第三十章 千红剑客

胖掌柜不敢再开口，鞠躬而退。别的桌上却有人在冷笑：“这小子也不知是暴发户，还是饿疯了！”

小弟好像根本没听见，喃喃道：“这些菜都是我喜欢吃的，只可惜平时很难吃得到！”

谢晓峰道：“只要你高兴，能吃多少，就吃多少。”

没有人能吃得下这么样一桌菜，小弟每样只吃了一口，就放下筷子：“我饱了。”

谢晓峰道：“你吃得不多？”

小弟道：“若是吃一口就已尝出滋味，又何必吃得太多？”

他长长吐出口气，拍了拍桌子，道：“看账来。”

像他这样的客人并不多，胖掌柜早就在旁边等着，赔笑道：“这是八两银子一桌的菜，外加酒水，一共是十两四钱。”

小弟道：“不贵。”

胖掌柜道：“小号做生意一向规矩。连半分钱都不会多算客官的。”

小弟看了看谢晓峰，道：“加上小账赏钱。我们就给他十二两怎么样？”

谢晓峰道：“不多。”

小弟道：“你要照顾我，我吃饭当然该你付钱。”

谢晓峰道：“不错。”

小弟道：“你为什么还不付！”

谢晓峰道：“因为我连一两银子都没有。”

小弟笑了，大笑，忽然站起来，向刚才有人冷笑的桌子走过去。

这一桌的客人有四位，除了一个酒喝最少，话也说得最少，看起来好像有点笨头笨脑的布衣少年外，其余三个人，都是气概轩昂，意气风

发的英俊男儿，年纪也都在二十左右。

桌上摆着三柄剑，形式都很古雅，纵未出鞘，也看得出都是利器。

刚才在冷笑的一个人，衣着最华丽，神情最骄傲，看见小弟走过来，他又在冷笑。

小弟却看着摆在他手边的那柄剑，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好剑。"

这人冷笑道："你也懂剑？"

小弟道："据说昔年有位徐鲁子徐大师，铸剑之术，天下无双，据说他曾应武当第七代掌门之邀，以西方精铁之英，用武当解剑池的水，铸成了七柄利剑，由掌门人传给门下剑术最高的七大弟子，人在剑在，死后才交回掌门收执。"

他微笑问道："却不知这柄剑是否其中之一？"

冷笑的少年还在冷笑，身旁却已有个紫衣人道："好眼力。"

小弟道："贵姓？"

紫衣人道："我姓袁，他姓曹。"

小弟道："莫非就是武当七大弟子中，最年轻英俊的曹寒玉？"

紫衣人又说了句："好眼力。"

小弟道："那么阁下想必就是金陵紫衣老家的大公子了。"

紫衣人道："我是老二，我叫袁次云，他才是我的大哥。"袁飞云就坐在他身旁，唇上已有了微髭。

小弟道："这位呢？"

他问的是那看来最老实的布衣少年："彩凤不与寒鸦同飞，这位想必也是名门世家的少爷公子。"

布衣少年只说了三个字："我不是。"

小弟道："很好。"

这两个字下面显然还有下文，布衣少年就等着他说下去。老实人通常都不多说，也不多问。

小弟果然已接着说道："这里总算有个人是跟他无冤无仇的了。"

袁次云道："他是谁？"

小弟道："就是那个本来该付账，身上却连一两银子都没有的人。"

袁次云道："我们都跟他有冤仇？"

小弟道："好像有一点。"

袁次云道："有什么冤？什么仇？"

小弟道：“贤昆仲是不是有位叔父，江湖人称千红剑客？”

袁次云道：“是。”

小弟道：“这位曹公子是不是有位兄长，单名一个‘冰’字？”

袁次云道：“是。”

小弟道：“他们两位是不是死在神剑山庄的？”

袁次云脸色已变了，道：“难道你说的那个人就是……”

小弟道：“他就是翠云峰，绿水湖，神剑山庄的三少爷谢晓峰。”

“呛啷”一声，曹寒玉的剑已出鞘，袁家兄弟的手也已握住剑柄。

“你就是谢晓峰？”

“我就是。”

剑光闪动间，三柄剑已将谢晓峰围住。

谢晓峰的脸色没有变，胖掌柜的脸却已被吓得发青，小弟突然走过去，拉了拉他衣角，悄悄问：“你知不知道吃白食的，最好的法子是什么？”

胖掌柜摇头。

小弟道：“就是先找几个人混战一场，自己再悄悄溜走。”

小弟已经溜了。他说溜就溜，溜得真快，等到胖掌柜回过头，他早已人影不见。

胖掌柜只有苦笑。他并不是不知道这法子，以前就有人在这里用过，以后一定还有人会用。

因为用这法子来吃白食，实在很有效。

正午，长街。

小弟沿着屋檐下的阴影往前走。能够摆脱掉谢晓峰，本是件很令人得意高兴的事，可是他却连一点这种感觉都没有。

他只想一个人奔走入原野，放声呐喊，又想远远地奔上高山之巅去痛哭一场。

也许只有他自己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想，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谢晓峰是不是能对付那三个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小杂种？

——他们谁胜谁负，跟我有什么狗屁关系？

就算他们全部都死了，也有他们的老子和娘来为他们悲伤痛哭，我

死了有谁会为我掉一滴眼泪？

小弟忽然笑了，大笑。街上的人全都扭过头，吃惊地看着他，都把他看成个疯子。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别人随便把他看成什么东西，他都不在乎。

一辆大车从前面的街角转过来，用两匹马拉着的大车，崭新的黑漆车厢，擦得比镜子还亮，窗口还斜插着一面小红旗。

身上系着条红腰带的车把式，手挥长鞭，扬眉吐气，神气得要命。

小弟忽然冲过去，挡在马头前，健马惊嘶，人立而起。

赶车的大吼大骂，一鞭子抽了下来。

“你想死？”

小弟还不想死，也不想挨鞭子，左手带住了鞭梢，右手拉住了缰绳，赶车的就一头栽在地上，车马却已停下。

车窗里一个人探出头来，光洁的发髻，营养充足的脸，却配着双凶横的眼。

小弟走过去，深深吸了口气，道：“好漂亮的头发，好香。”

这人狠狠地瞪着他，厉声道：“你想干什么？”

小弟道：“我想死。”

这人冷笑，道：“那容易得很。”

小弟微笑，道：“我就知道我找对了地方，也找对了人。”

他看着这人扶在车窗上的一双手，粗短的手指，手背上青筋凸起。

只有经过长期艰苦奋斗，而且练过外家掌力的人，才会有这么一双手，做别的事也许都不适宜，要扭断一个人的脖子却绝非难事。

小弟就伸长了脖子，拉开车门，微笑道：“请。”

这人反而变得有些犹疑了，无缘无故就来找死的人毕竟不太多。

车厢里还有个猫一样蜷伏着的女人，正眯着双新月般的睡眼在打量着小弟，忽然吃吃地笑道：“他既然这么想死，你为什么不索性成全了他？胡大爷几时变得连人都不敢杀了？”

她的声音就像她的人一样娇弱而柔媚，话中却带着猫爪般的刺。

胡大爷眼睛里立刻又露出凶光，冷冷道：“你几时见过我胡非杀过这样的无名小辈？”

猫一样的少女又吃吃地笑道：“你怎么知道他是个无名的小辈？他年纪虽轻，可是年轻人里名气大过你的也有不少，说不定他就是武当派的曹寒玉，也说不定他就是江南紫衣袁家的大少爷，你心里一定就在顾忌

着他们，所以才不敢出手。”

胡非的一张脸立刻涨得血红，这少女软言温柔，可是每句话都说中了他的心病。

他知道曹寒玉和袁家兄弟都到了这里，这少年若是没有点来历，怎敢在他面前无礼？

小弟忽然道：“这位胡大爷莫非就是红旗镖局的铁掌胡非？”

胡非立刻又挺起了胸膛，大声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有点见识。”

江湖豪杰听见别人知道自己的名头，心里总难免有些得意，如果自己的名头能将对方骇走，那当然更是再好也没有。

小弟却叹了口气，道：“我也想不到。”

胡非道：“想不到什么？”

小弟道：“想不到红旗镖局居然有这么大的威风，这么大的气派，连镖局一个小小的镖师，都能摆得出这么大的排场来。”

这样的鲜衣怒马，香车美人，本来就不是一个普通镖师能养得起的。

红旗镖局的声誉虽隆，总镖头“飞骑快剑”铁中奇的追风七十二式和二十八枝穿云箭虽然是名震江湖的绝技，可是镖局里的一个镖头，月俸最多也只不过有几十两银子。

胡非的脸涨得更红，怒道：“我的排场大小，跟你有什么关系？”

小弟道：“一点关系都没有。”

胡非道：“你姓什么？叫什么？是什么来历？”

小弟道：“我既没有姓名，也没有来历，我……我……”

这本是他心里的隐痛，他说的话虽不伤人，却刺伤了他自己。像曹寒玉那样的名门子弟，提起自己的身世时，当然不会有他这样悲苦的表情。

胡非心里立刻松了口气，厉声道：“我虽不杀无名小辈，今日却不妨破例一次。”

他的人已箭一般蹿出车厢，铁掌交错，猛切小弟的咽喉。

小弟道：“你虽然肯破例了，我却又改变了主意，又不想死了。”

这几句话说完，他已避开了胡非的二十招，身子忽然一轻，“嗤”的一声，中指弹出，指尖已点中了胡非的腰。胡非只觉得半边身子发麻，腰下又酸又软，一条腿已跪了下去。

那猫一样的女人，道：“胡大镖头为什么忽然变得如此多礼？”

胡非咬着牙，恨恨道：“你……你这个吃里爬外的贱人……”

那猫一样的女人道：“我吃里爬外？我吃了你什么？凭你一个小小的镖师，就能养得起我？”

她看着小弟，又道：“小弟弟，你刚才只有一样事看错了。”

小弟道：“哦？”

猫一样的女人道：“一直都是我在养他，不是他在养我。”

胡非怒吼，想扑过去，又跌倒。

猫一样的女人道：“最近你吃得太多，应该少坐车，多走路。”

她用那双新月般的眼睛看小弟：“可是我一个人坐在车里又害怕，你说该怎么办呢？”

小弟道：“你想不想找个人陪你？”

猫一样的女人道：“我当然想，想得要命，可是，我在这里人地生疏，又能找得到谁呢？”

小弟道：“我。”

胡非一条腿跪在地上，看着小弟上了车，看着马车绝尘而去，却没有看见后面已有人无声无息地走过来，已到了他身后。

车厢里充满了醉人的香气。小弟跷起了脚，坐在柔软的位子上，看着对面那猫一样蜷伏在角落里的女人。这女人要甩掉一个男人，简直比甩掉一把鼻涕还容易。

这女人也在看着他，忽然道：“后面究竟有什么人在追你，能让你怕得这么厉害？”

小弟故意不懂：“谁说后面有人在追我？”

猫一样的女人笑道：“你虽然不是好人，可是也不会无缘无故要抢人马车的，你故意要找胡非的麻烦，就因为你看上了车上的红旗，躲在红旗镖局的车子里，总比躲在别的地方好些。”

她的眼睛也像猫一样利，一眼就看出了别人在打什么主意。

小弟笑了：“你怎么知道我是看中了车上的红旗，不是看中了你？”

猫一样的女人也笑了：“好可爱的孩子，好甜的嘴。”

她眨着眼，眼波流动如春水：“你既然看中了我，为什么不过来抱抱我？”

小弟道：“我怕。”

猫一样的女人道：“怕什么？”

小弟道：“怕你以后也像甩鼻涕一样甩了我。”

猫一样的女人嫣然道：“我只甩那种本来就像鼻涕的男人，你像不像鼻涕？”

小弟道：“不像。”

他忽然间就已坐了过去，一下子就已抱住了她，而且抱得很紧。

他的身世孤苦离奇，心里充满了悲愤不平，做出来的事，本来就不是可以用常理揣测的。

他的手也很不老实。

猫一样的女人忽然沉下了脸，冷冷道：“你好大的胆子。”

小弟道：“我的胆子一向不小。”

猫一样的女人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小弟道：“你是个女人，很漂亮的女人。”

猫一样的女人道：“漂亮的女人，都有男人的，你知道我是谁的女人？”

小弟道：“不管你以前是谁的，现在总是我的。”

猫一样的女人道：“可是……可是我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

小弟道：“我没有名字，我……我是个没爹没娘的小杂种。”

一提起这件事，他心里就有一股悲伤恨气直冲上来，只觉得世上从来也没有一个人对得起他，他又何必要对得起别人？

猫一样的女人看着他脸上的表情，脸已红了，好像又害羞，又害怕，颤声道：“你心里在想什么？是不是想强奸我！”

小弟道：“是。”

他的头已伸过去，去找她的嘴。

突听车窗“格”的一响，仿佛有风吹过，等他抬起头，对面的位子上已坐着一个人，苍白的脸上，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

小弟长长叹了口气，道：“你又来了。”

谢晓峰道：“我又来了。”

车厢很阔大，本来至少可以坐六个人的，可是现在三个人就似已觉得很挤。

小弟道：“我知道你从小就是个风流公子，你的女人多得连数都数不清。”

谢晓峰没有否认。

小弟忽然跳起来，大声道：“那么你为什么不让我也有个女人，难道你要我做一辈子和尚？”

谢晓峰脸上的表情很奇怪，过了很久，才强笑道：“你不必做和尚，可是这个女人不行。”

小弟道：“为什么？”

猫一样的女人忽然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是他的。”

小弟的脸色惨白。

猫一样的女人已坐过去，轻摸着他的脸，柔声道：“几年不见，你又瘦了，是不是因为女人太多？还是因为想我想瘦的？”

谢晓峰没有动，没有开口。

小弟握紧双拳，看着他们，他不开口，也不动。

猫一样的女人道：“你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位小弟弟是什么人，跟你有什么关系？”

小弟忽然笑了，大笑。

猫一样的女人道：“你笑什么？”

小弟道：“我笑你，我早就知道你是什么人了，又何必别人来告诉我？”

猫一样的女人道：“你真的知道我是什么人？”

小弟道：“你是个婊子。”

他狂笑着撞开车门，跳了出去。

他狂笑，狂奔。

至于谢晓峰是不是还会跟着他？路上的人是不是又要把他当作疯子？他都不管了。

第三十一章 存心送死

他又奔回刚才那城市，“状元楼”的金字牌仍旧闪闪发光。

他冲进去，冲上楼。

楼上没有血，没有死人，也没有战后的痕迹，只有那胖掌柜还站在楼头，吃惊地看着他。

曹寒玉和袁家兄弟刚才是根本没有出手？还是已被打跑了？

小弟也不问，只咧开嘴对那胖掌柜一笑，道：“吃白食的又来了，把刚才那样的酒席，再给我照样开一桌来，错一样我就抄了这状元楼。”

酒席又摆上。

八热炒四荤四素，先来八个小碟子下酒，还有六品大菜，虾子乌参，燕窝鱼翅，全鸡全鸭，一样都没有少。

可是小弟这次连一口都没有吃。他在喝酒。

二十斤一坛的竹叶青，他一口气就几乎喝下了半坛子。他几乎已醉了。

谢晓峰呢？谢晓峰为什么没有来？是不是在陪那婊子？有了那么样一个女人陪着，他为什么还要来？

小弟又笑了，大笑。

楼外忽然响起一阵“隆隆”的车声，一行镖车正从街上走过。

有镖车，就有镖旗。

镖旗是走镖的护符，也是镖局的荣誉，这行镖车上插的是红旗。

比鲜血还红的红旗。

第一辆镖车上的红旗迎风招展，正面绣着一个斗大的“铁”字。

反面绣着一把银光闪闪的利剑和二十八枝穿云箭。

这就是红旗镖局总镖头的令旗，有这面旗在，就表示这趟镖是威镇江湖的“铁骑快剑”亲自出马押送的。

有这面旗在，大江南北的绿林豪杰，纵使不望风远遁，也没有人敢伸手来动这趟镖的。有这面旗在，才有遍布大江南北一十八地的红旗镖局。所以这已不仅是一个人的荣誉，也是十八家镖局中大小两千余人的身家生命所系。无论谁侮辱了这面镖旗，红旗镖局中上上下下两千余人都不惜跟他拼命的。

小弟又笑了，大笑，就好像忽然想到了一件极有趣的事。

大笑声中，他已跃下高楼，冲入镖车的行列，一拳将前面护旗的镖师打下马去，身子凌空一翻，摘下了车上的镖旗，双手一拗，竟将这面威震大江南北的银剑红旗一下子拗成两段。

车轮声，马蹄声，趟子手的吆喝声，一下子忽然全都停顿。

一片乌云掩住了白日，乌云里电光一闪，一个霹雳从半空中打下，震得人耳鼓嗡嗡作响。

可是大家竟似已连这震耳的霹雳声都听不见，一个个全都两眼发直，瞪着车顶上的这个年轻人和他手里的两截断旗。

没有人能想得到真的会有这种事发生，没有人能想得到世上真有这种不要命的疯子，敢来做这种事。

被一拳打下马鞍的护旗镖师，已挣扎着从地上爬起，这人姓张名实，走镖已有二十年，做事最是老练稳重，二十年来刀头舐血，出生入死，大风大浪也不知经历过多少，同行们公送了他一个外号，叫“实心木头人”。

那并不是说他糊涂呆板，而是说他无论遇上什么事，都能保持镇定，沉着应变。可是现在连这实心木头人也已面如死灰，全身上下抖个不停。

这件事实在是意外，太惊人，发生时大家全都措手不及，事发时每个人都乱了方寸，否则小弟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未必能一连得手，就算能侥幸得手，现在也已被乱刀分尸，剁成了肉泥。

看见这些人的脸色神情，小弟也笑不出来，只觉一阵寒意自足底升起，全身都已冰冷僵硬。

又是一声霹雳连下。震耳的霹雳声中，仿佛听见有人说了个“杀”字，接着就是“呛”的一响，数十把刀剑同时出鞘，这一声响实在比刚才的霹雳还可怕。

刀光一起，前后左右，四面八方都有人飞奔而来，脚步虽急促，次

序却是丝毫不乱，霎时间已将这辆镖车围住。

就凭这种临危不乱的章法，已可想见红旗镖局的盛名，得来并不是侥幸。

张实也渐渐恢复镇定，护镖的四十三名镖师趟子手，都在等着他，只要他一声令出，就要乱刀齐下，血溅当地。

小弟反而笑了。他并不怕死。他本就是找死来的，刚才虽然还有些紧张恐惧，现在心里反而觉得说不出的轻松解脱。

——世上所有的荣辱烦恼，恩怨情仇，现在都已将成过去。

——我是个疯子也好，是个没有爹的小杂种也好，也都已没关系了。

他索性在车顶上坐了下来，大笑道："你们的刀已出鞘，为什么还不过来杀了我？"

这也是大家都想问张实的，在镖局中，他的资格最老，经历最丰，总镖头不在时，镖师们都以他马首是瞻。

张实却还在犹疑，缓缓道："要杀你并不难，我们举手间就可令你化作肉泥，只不过……"

他身旁一个手执丧门剑的镖师抢着问道："只不过怎么样？"

张实沉吟着道："我看这个人竟像是存心要来送死的。"

丧门剑道："那又怎么样？"

张实道："存心送死的人，必有隐情，不可不问清楚，何况，他背后说不定还另有主使的人。"

丧门剑冷笑道："那么我们就先废了他的双手双腿再说。"

他的长剑一展，第一个冲了上去，剑光闪动，直刺小弟的环跳穴。

小弟并不怕死，可是临死前却不能受人凌辱，忽然飞起一脚，踢飞了他的丧门剑。这一脚突然而发，来得无影无踪，正是江南慕容七大绝技中的"飞踢流星脚"，连流星都可踢，其快可知。

可是除了这柄丧门剑，还有二十七把快刀，十五柄利器在等着他。

丧门剑斜斜飞出时，已有三把刀、两柄剑直刺过来，刺的都是他关节要害。

刀光飞舞，剑光如匹练，突听"叮"的一响，三把刀、两柄剑，突然全都断成两截，刀头剑尖凭空掉了下来，两颗圆圆的东西从车顶上弹起，滴溜溜地滚在地上，竟是两颗珍珠。

车顶上已忽然多了一个人，脸色苍白，手里还拈着朵妇人鬓边插的

珠花，眼尖的人已看出上面的珍珠少了五颗。

五件兵刃被击断，声音却只有一响，这人竟能用小小的五颗珍珠，在一刹那间同时击断五件精钢刀剑。在镖局里混饭吃的，都是见多识广的老江湖了，可是像这样的功夫，大家非但未闻未见，简直连想都不敢想象。

又是一声惊震，大雨倾盆而落。

这个人却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脸上也仿佛全无表情。

小弟冷冷地看着他："你又来了。"

这人道："我又来了。"

大雨滂沱，密珠般的雨点一粒粒打在他们头上，沿着面颊流下，他们脸上的表情是悲是喜？是怒是恨？谁也看不出。

大家只看出这个人一定是武功深不可测的绝顶高手，一定和这个折断镖旗的少年有密切的关系。

张实先压住了他的同伴，就连满心怨气的丧门剑也不敢轻举妄动，只问："朋友尊姓？"

"我姓谢。"

张实的脸色变了，姓谢的高手只有一家："阁下莫非是从翠云峰，绿水湖，神剑山庄来的？"

这人道："是的。"

张实的声音已颤抖："阁下莫非就是谢家的三少爷？"

这人道："我就是谢晓峰。"

谢晓峰！这三个字就像是某种神奇的符咒，听见了这三个字没有人敢再动一动。

忽然间，一个人自大雨中飞奔而来，大叫道："总镖头到了，总镖头到……"

二十年前，连山十八寨的盗贼群起，气焰最盛时，忽然出现了一个人，一人一骑，独闯连山，以一柄银剑，二十八枝穿云箭，扫平了连山十八寨，身负的轻重伤痕，大小竟有一十九之多。

可是他还没有死，居然还有余力追杀连山群盗中最凶悍的巴天豹，一日一夜马不停蹄，刺巴天豹的首级于八百里外。这个人就是红旗镖局

的总镖头，“铁骑快剑”铁中奇。

听见他们的总镖头到了，四十多位镖头和趟子手同时松了口气。他们都相信他们的总镖头一定能解决这件事。

谢晓峰心里在叹息。他知道这件事是小弟做错了，可是他不能说，他不愿管这件事，可是不能不管。他绝不能眼见着这个孩子死在别人手里，因为他在这世上唯一对不起的一个人，就是这孩子。

雨珠如帘。

四个人撑着油布伞，从大雨中慢步走来，最前面的一个人，白布袜，黑布鞋，方方正正的一张脸，竟是在状元楼上，和曹寒玉同桌的那老实少年。

铁中奇为什么不来？他为什么要来？

看见了这年轻人，红旗镖局旗下的镖师和趟子手竟全都弯身行礼，每个人的神色都很恭谨，每个人都对他十分尊敬。

每个人都在恭恭敬敬地招呼他：“总镖头。”

难道红旗镖局，竟换了这看来有点笨笨的老实人？

红旗镖局上下两千多人，其中多的是昔日也曾纵横江湖的好手，也曾有过响当当的名声，就凭这么样一个老老实实的年轻人，怎么能服得住那些慓悍不驯的江湖好汉？

这当然有理。

镖旗被毁，镖师受辱，就算张实这样的老江湖，遇上这种事都难免惊惶失措。

可是这少年居然还能从从容容地慢步而来，一张方方正正的脸上，居然连一点惊惶愤怒的神色都没有，这种喜怒不形于色的修养和镇定，本不是一个二十左右的年轻人所能做到的。

大雨如注，泥水满街。

这少年慢慢地走过来，一双白底黑布鞋上，居然只有鞋尖沾了点泥水，若没有绝顶高明的轻功，深不可测的城府，怎么能做得到？

谢晓峰的心沉了下去。他已发现这少年可能比铁中奇难对付，要解决这件事很不容易。

这少年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他明知镖旗被毁，明知折旗的人就在眼前，竟好像完全不知道，完全看不见，手撑着油布伞慢慢地走过

来，只淡淡地问道：“今天护旗的镖师是哪一位？”张实立刻越众而出，躬身道：“是我。”

这少年道：“你今年已有多大年纪？”

张实道：“我是属牛的，今年整整五十。”

这少年道：“你在镖局中已做了多少年？”

张实道：“自从老镖头创立这镖局时，我就已在了。”

这少年道：“那已有二十六年。”

张实道：“是，是二十六年。”

这少年叹了口气，道：“先父脾气刚烈，你能跟他二十六年，也算很不容易。”

张实垂下头，脸上露出悲伤之色，久久说不出话来。

听到这里，小弟也已听出他们说的那位老镖师，无疑就是创立红旗镖局的“铁骑快剑”铁中奇，这少年称他为“先父”，当然就是他的儿子。

父死子继，所以这少年年纪虽轻，就已接掌了红旗镖局，铁老镖头的余威仍在，大家也不能对他不服。奇怪的是，此时此刻，他们怎么会忽然叙起家常来，对镖旗被毁、镖师受辱的事，反而一字不提。

谢晓峰却已听出这少年问的这几句家常话里，实在别有深意。

张实的悲伤，看来并不是为了追悼铁老镖头的厚爱，而是在为自己的失职悔恨愧疚。

这少年叹息着，忽又问道：“你是不是在三十九岁那年娶亲的？”

张实道：“是。”

这少年道：“听说你的妻子温柔贤惠，还会烧一手好菜。”

张实道：“几样普通家常菜，她倒还能烧得可口。”

这少年道：“她为你生了几个孩子？”

张实道：“三个孩子，两男一女。”

这少年道：“有这样一位贤妻良母管教，你的孩子日后想必都会安守本分的。”

张实道：“但愿如此。”

这少年道：“先父去世时，家母总觉得身边缺少一个得力的人陪伴，你若不反对，不妨叫你的妻子到内宅去陪伴她老人家。”

张实忽然跪下去，“砰、砰、砰”磕了三个响头，对这少年的安排仿佛感激已极。

这少年也不拦阻，等他磕完了头，才问道：“你还有什么心愿？”

张实道：“没有了。”

这少年看着他，又叹了口气，挥手道：“你去吧。”

张实道：“是。”

这个字说出口，忽然有一片血沫飞溅而出，张实的人已倒下，手里的一柄剑，已割断了他自己的咽喉。

小弟的手足冰冷。直到此刻，他才明白这少年为什么要问张实那些家常话。

红旗镖局的纪律之严，天下皆知，张实护旗失职，本当严惩。

可是这少年轻描淡写几句话，就能要一个已在镖局中辛苦了二十六年的老人立刻横剑自刎，而且还心甘情愿，满怀感激。

这少年心计之深沉，手段之高明，作风之冷酷，实在令人难以想象。

地上的鲜血，转眼间就已被大雨冲净，镖师脸上那种畏惧之色，却是无论多大的雨都冲不掉的。对他们这位年轻的总镖头，每个人心里都显然畏惧已极。

这少年脸上居然还是全无表情，又淡淡地说道：“胡镖头在哪里？”

他身后一个人始终低垂着头，用油布伞挡住脸，听见了这句话，立刻跪下来，五体投地，伏在血水中，道：“胡非。”

这少年也不回头看他一眼，又问道：“你在镖局已做了多久？”

胡非道：“还不到十年。”

这少年道：“你的月俸是多少两银子？”

胡非道：“按规矩应该是二十四两，承蒙总镖头恩赏，每个月又加了六两。”

这少年道：“你身上穿的这套衣服加上腰带靴帽，一共值多少？”

胡非道：“十……十二两。”

这少年道：“你在西城后面那栋宅子，每个月要多少开销？”

胡非的脸已扭曲，雨水和冷汗同时滚落，连声音都已嘶哑。

这少年道：“我知道你是个很讲究饮食的人，连家里用的厨子，都是天价从状元楼抢去的，一个月没有二三百两银子，只怕很难过得去。”

胡非道：“那……那都是别人拿出来的，我连一两都不必负担。”

这少年笑了笑，道：“看来你的本事倒不小，居然能让人每个月拿几百两银子出来，让你享受，只不过……”

他的笑容渐渐消失：“江湖中的朋友们，又怎么会知道你有这么大的

本事，看见红旗镖局里的一个镖师，就有这么大的排场，心里一定会奇怪，红旗镖局为什么如此阔气，是不是在暗中与绿林豪杰们有些勾结，赚了些不明不白的银子。”

胡非已听得全身发抖，以头顿地，道：“以后绝不会再有这种事了。”

这少年道：“为什么？是不是因为替你出钱的那个人，已给别人夺走？”

胡非满面流血，既不敢承认，又不敢否认，这少年道：“有人替你出钱，让你享受，本是件好事，镖局也管不了你，可是你居然眼睁睁地看着你的人被夺走，连仇都不敢报，那岂非长了他人的威风，灭了我们镖局的志气？”

胡非眼睛亮了，立刻大声道：“那小子也就是毁了我们镖旗的人。”

这少年道：“那你为什么还不过去杀了他！”

胡非道：“是。”

他早就想出这口气了，现在有总镖头替他撑腰，他还怕什么，反手拔出了腰刀，身子跃起。

忽然间，剑光一闪，一柄剑斜斜刺来，好像并不太快。可是等到他闪避时，这柄剑已从他左胁刺入，咽喉穿出，鲜血飞溅，化作了满天血雨。

他甚至没看见这一剑是谁刺出来的。

可是别人都看见了。胡非的人刚跃起，这少年忽然反手抽出了身后一个人的佩剑，随随便便一剑刺出，连头都没有回过去看一眼。

这一剑时间算得分毫不差，出手的部位更是巧妙绝伦。但是真正可怕的，并不是这一剑，而是他出手的冷酷无情。

小弟忽又笑了，大笑道：“你杀你自己属下的人，难道还能教我害怕不成？就算你将红旗镖局上上下下两千多人全都杀得干干净净，也跟我没有半点关系。”

这少年根本不理他，直到现在都没有看过他一眼，就好像根本不知道镖旗是被他折毁的，又问道：“谢晓峰谢大侠是不是也来了？”

一直站在他身后，为他撑着油布伞的镖师立刻回答：“是。”

这少年道：“哪一位是谢大侠？”

镖师道：“就是站在车顶上的那一位。”

这少年道：“不对。”

镖师道：“不对？”

这少年道：“以谢大侠的身份地位，若是到了这里，遇见了这种事，早该仗义执言，评定是非，怎么一直不声不响地站在那里？谢大侠岂又是这种幸灾乐祸，隔岸观火的人？”

谢晓峰忽然笑了笑，道：“骂得好。”

镖车远在四丈外，中间还隔着十七八个人，可是等他说完了这三个字，他的人忽然就已到了这少年眼前，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拍上他的肩。

这少年脸色虽然变了变，但立刻就恢复镇定，脚下居然没有后退半步。

谢晓峰道：“总镖头也姓铁？”

这少年道：“在下铁开诚。”

谢晓峰道：“我就是谢晓峰。”

镖师们虽然明知这个人武功深不可测，虽然明知谢晓峰也到了这里，可是听他亲口说出这三个字来，还是不禁耸然动容。

第三十二章 胸有成竹

铁开诚躬身道：“先父在世时，晚辈就常听他老人家说起，谢大侠一剑纵横，天下无敌。”

谢晓峰道：“你的剑法也不错。”

铁开诚道：“不敢。”

谢晓峰道：“能杀人的剑法，就是好剑法。”

铁开诚道：“可是晚辈杀人，并不是要以杀人立威，更不是以杀人为快。”

谢晓峰道：“你杀人通常都是为了什么？”

铁开诚道：“为了先父开创镖局时，就教我们人人都一定要记住的六个字。”

谢晓峰道：“六个字？”

铁开诚道：“责任、纪律、荣誉。”

谢晓峰道：“好，果然是光明磊落，堂堂正正，难怪红旗镖局的威名，二十六年来始终不坠。”

铁开诚躬身谢过，才肃容道：“先父常教训我们，要以镖局为业，就得要时刻将这六个字牢记在心，否则又与盗贼何异？”

他的神情更严肃：“所以无论谁犯了这六个字，杀无赦！”

谢晓峰道：“好一个杀无赦！”

铁开诚道：“张实疏忽大意，护旗失责，胡非自甘堕落，操守失律，所以他们虽是先父的旧人，晚辈也不能枉法徇私。”

他目光灼灼，逼视着谢晓峰：“神剑山庄威重天下，当然也有它的家法。”

谢晓峰不能否认。

铁开诚道：“神剑山庄的门人子弟，如是犯了家法，是否也有罪？”

谢晓峰更不能否认。

铁开诚道：“无论哪一家的门规家法，是否都不容弟子忽视江湖道义，破坏武林规矩？”

他的目光如刀，比刀锋更利：“闹市纵酒，无故寻事，不但伤了人，还折毁了镖局中誉鉴复命所系的镖旗，这算不算破坏了江湖规矩？”

谢晓峰的回答简单而直接：“算的。”

铁开诚目中第二次露出惊讶之色，他手里已有了个打好了的绳圈，正准备套上小弟的脖子，谢晓峰应该明白他的意思，为什么不将小弟的脖子挡住？不管怎么样，这机会都绝不能错过，他立刻追问：“不顾江湖道义，无故破坏江湖规矩，这种人犯的是什么罪？”

谢晓峰的回答更干脆：“死罪。”

铁开诚闭上了嘴。

现在绳圈已套上小弟脖子，他也已明白谢晓峰的意思。

小弟的生命虽重，神剑山庄的威信更重，若是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他只有牺牲小弟。

现在张实和胡非都已伏罪而死，小弟当然也必死无赦。

红旗镖局的镖师们，无一不是目光如炬的老江湖，当然也都看出这一点，每个人的手又都握紧刀柄，准备扑上去。

铁开诚却又挥了挥手，道：“退下去，全都退下去。”

没有人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可是也没有人敢违抗他的命令。

铁开诚淡淡道：“罪名是谢大侠自己定下来的，有谢大侠在，还用得着你们出手？”

小弟忽然大声道：“谁都用不着出手！”

他盯着谢晓峰，忽又大笑，道：“谢晓峰果然不愧是谢晓峰，果然把我照顾得很好，我心里实在感激得很。”

他大笑着跃下车顶，冲入人群，只听“喀叱”一响，一名镖师的手臂已被拗断，当中的剑已到了他手里，他连看也不再去看谢晓峰一眼，剑锋一转，就往自己咽喉抹了过去。

谢晓峰苍白的脸上全无表情，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动静都没有，大家只听见“嗤”的一声，“格”的一响，小弟手里已只剩下个剑柄，三尺的剑锋，已凭空折断，一样东西随着剑锋落下，赫然又是一粒明珠。

谢晓峰手里珠花上的明珠又少了一颗。

小弟的手虽然握住了剑柄，整个人却被震退了两步。

他身后的三名镖手对望一眼，两柄刀、一柄剑，同时闪电般击出。

这三人与那手臂折断的镖师交情最好，本就同仇敌忾，现在谢晓峰既然又出了手，也就不算违抗总镖头的命令了。

三人一起击出，自然都是致命的杀手。

只听谢晓峰指尖又是“嗤”的一响，接着“格”的一声，两柄刀、一柄剑，立刻又同时折断，三个人竟同时被震退五步，连刀柄都握不住。

铁开诚沉下了脸，冷冷道：“好强的力道，好俊的功夫！”

谢晓峰沉默。

铁开诚冷笑道：“谢大侠武功之高，原是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的，谢大侠的言而无信，江湖中只怕没有几个人知道了。”

谢晓峰道：“我言而无信？”

铁开诚道：“刚才是谁定的罪？”

谢晓峰道：“是我。”

铁开诚道：“定的是什么罪？”

谢晓峰道：“死罪。”

铁开诚道：“既然定了他的死罪，为什么又出手救他？”

谢晓峰道：“我只定了一个人的罪，有罪的却不是他。”

铁开诚道：“不是他是谁？”

谢晓峰道：“是我。”

铁开诚目中第三次露出惊讶之色，问道：“为什么是你？”

谢晓峰道：“因为那些不顾江湖道义，破坏江湖规矩的事，都是我教他做的。”

他眼睛又露出了那种说不出的痛苦和悲伤，慢慢地接着道：“若不是我，他绝不会做出这种事，我服罪当诛，却绝不能让他为我而死。”

铁开诚看着他，瞳孔渐渐收缩，忽然仰面长叹，道：“状元楼头，你以一根牙筷，破了曹寒玉的武当剑法，你的剑法之高，实在是当世无双。”

直到现在，小弟才知道状元楼上那一战是谁胜谁负。

他虽然还是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心里却忽然在后悔了，只恨自己当时没有留下来，看一看谢家三少爷以牙筷破剑的威风。

铁开诚又道：“当时袁家兄弟就看出了，就算他们双剑合璧，也绝不是你的对手，所以才知难而退，在下两眼不瞎，当然也看得出来，若非逼不得已，实在不愿与你交手。”

谢晓峰道：“很好。”

铁开诚道：“可是现在你既然这么说，想必已准备在剑法上一较生死胜负。”

他冷笑，接着道：“江湖中的道理，本来就是要在刀头剑锋上才能讲得清楚的，否则大家又何必苦练武功？武功高明的人，无理也变成了有理，那本就算不得什么。”

谢晓峰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长叹，道：“你错了。”

铁开诚道：“错在哪里？”

谢晓峰道：“我既已服罪，当然就用不着你来出手。”

铁开诚虽然一向自负，能喜怒不形于色，此刻脸上也不禁露出惊讶之色。江湖中替人受过，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事，他也不是没有见过，可是以谢晓峰的身份武功，又何苦如此轻贱自己的性命？

谢晓峰已走过去，拍了拍小弟的肩，道：“这里已没有你的事了，你走吧。”

小弟没有动，没有回头。

谢晓峰道：“我一直没有好好照顾你，你小时一定受尽别人侮辱耻笑，我只希望你能好好做人，酒色两字，最好……”

他下面在说什么，小弟已听不见。

想到自己童年时的遭遇，想到娃娃拥抱着他的情景，小弟只觉得一股怒气直冲上来，忽然大声道：“好，我走，这是你要跟着我的，我本就不欠你什么！”

他说走就走，也不回头。没有人阻拦他，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谢晓峰。

大雨如注，沿着他湿透了的头发滚滚流落，流过他的眼睛，就再也分不清那究竟是雨水？还是泪水？

他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就好像天地间已只剩下他一个人。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转身，面对铁开诚。

铁开诚没有开口，也不必再开口。有谢家的三少爷抵罪，红旗镖局上上下下，还有谁能说什么？

谢晓峰却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据说铁老镖头近年一直很少在江湖走动，为的就是要自己教导你。”

铁开诚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不幸他老人家已在两个月前去世了。”

谢晓峰道：“但是你毕竟已经成器。”

铁开诚道：“那只因为他老人家的教训，晚辈时刻不敢忘记。”

谢晓峰也慢慢地点了点头，喃喃道：“很好，很好，很好……”

他将这两个字也不知说了多少遍，声音愈说愈低，头也愈垂愈低。

他的手却已握紧。

长街上挤满了人，有的是红旗镖局属下，也有的不是，每个人都看得出这位天下无双的名侠，心里充满了内疚和愧恨，已准备用自己的鲜血来洗清。

就在这时，人丛中忽然有人大喊：“谢晓峰，你错了，该死的是铁开诚，不是你，因为……”

说到这里，声音突然停顿，就像是突然被快刀刃割断。一个人从人丛中冲出来，双睛凸出，瞪着铁开诚仿佛想说什么。他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出来，人已倒下，后背赫然插着柄尖刀，已直没至柄。

可是另一边的人丛中却有人替他说了下去：“因红旗镖局的令旗，早就已被他玷污了，早已变得不值一文，他……”

说到这里，声音又被割断，又有一个人血淋淋地冲出来倒地而死。

可是世上居然真有不怕死的人，死并没有吓住他们。

西面又有人嘶声大喊：“他外表忠厚，内藏奸诈，非但铁老镖头死得不明不白，而且……”

这人一面大喊，一面已奔出人丛，忽然间，刀光一闪，穿入他的咽喉。

北面立刻又有人替他接着说了下去：“而且西城后那藏娇的金屋，也是他买下的，只因老镖头新丧，他不能不避些嫌疑，最近很少去那里，才被胡非乘虚而入。”

这次说话的人显然武功较高，已避开了两次暗算，蹿上了屋脊，又接着道：“刚才胡非生怕被他杀了灭口，所以才不敢说，想不到他不说也难逃一死！”

他一面说，一面向后退，说到“死”时，屋脊后突然有一道剑光飞出，从他的后颈刺入，咽喉穿出，鲜血飞溅出，这人骨碌碌从屋顶上滚了下来，落在街心。

长街一片死寂。

片刻间就已有四个人血溅长街，已令人心惊胆裂，何况他们死得又如此悲壮，如此惨烈。

铁开诚却还是神色不变，冷冷道：“铁义。”

一个健壮高大的镖师越众而出，躬身道：“在。”

铁开诚道：“去查一查这四个人是谁主使的，竟敢到这里来颠倒黑白，血口喷人。”

铁义道：“是。”

谢晓峰道：“他们若真是血口喷人，你何必杀人灭口？”

铁开诚冷笑道：“你看见了杀人的是谁？”

谢晓峰忽然跃起，蹿入人丛，只见他身形四起四落，就有四个人从人丛中飞出来，“砰”的一声，重重落在街心，穿着打扮，正是红旗镖局的镖师。

铁开诚居然还是神色不变，道：“铁义。”

铁义道：“在。”

铁开诚道：“你再去查一查，这四人是什么来历，身上穿的衣服是从哪里来的。”

他们穿的这种紧身衣，并不是什么稀奇珍贵之物，红旗镖局的镖头穿得，别人也一样穿得。

铁义口中道：“是。”却连动都不动。

铁开诚道：“你为什么还不去？”

铁义脸上忽然露出很奇怪的表情，忽然咬了咬牙，大声道：“我用不着去查，因为这些衣服都是我买的，谢大侠手里的这朵珠花，也是我买的。”

铁开诚的脸色骤然变了，他当然知道谢晓峰手上这朵珠花是从哪里来的。

谢晓峰当然也知道。

他从那猫一样的女人头上，摘下了这朵珠花，当作伤人的暗器。

铁义大声道：“总镖头给了我三百两银票，叫我到天宝号去买了这朵珠花和一双镯子，剩下的二十多两还给了我。”

“铁开诚买的珠花，怎么会到了那猫一样女人的头上？”

谢晓峰忽然一把提起铁义，就好像提着个纸人一样，斜飞四丈，掠上屋顶。

只听急风骤响，十余道寒光堪堪从他们足底擦过，谢晓峰出手若是慢了一步，铁义也已被杀了灭口。

但是这屋上也不安全，他的脚还未站稳，屋脊后又有一道剑光飞

出。

直刺谢晓峰咽喉。

剑光如惊虹，如匹练，刺出这一剑的，无疑是位高手，使用的必定是把好剑。

现在他们想杀的人，已不是铁义，而是谢晓峰。

谢晓峰左手挟住一个人，右手拈着珠花，眼看这一剑已将刺入他咽喉。

他的右手忽然抬起，以珠花的柄，托起了剑锋，只听“波”的一声，一颗珍珠弹起，飞起两尺，接着又是一颗珍珠弹起，去势更快，两粒珍珠凌空一撞，第一粒珍珠斜飞向左，直打使剑的黑衣人右腮。

这人一偏头就闪了过去，却想不到第二颗珍珠竟是下坠之势，已打在他持剑的手臂曲池穴上，长剑落下时，谢晓峰的人已去远了。

雨丝如重帘，眨眼间连他的人影都已看不见。

铁开诚站在油布伞下，非但完全不动神色，身子也纹风不动。

一直站在他身后，为他撑着伞的镖师，忽然压低声音道：“追不追？”

铁开诚冷冷道：“追不上又何必去追？”

这镖师道：“可是这件事不解释清楚，只怕再难服众。”

铁开诚冷笑，道：“若有人不服，杀无赦！”

雨势不停，天色渐暗。

小小的土地庙里阴森而潮湿，铁义伏在地上不停地喘息呕吐。

等他能开口说话时，就立刻说出了他所知道之事。

“被暗算死的那四个人，全都是老镖头的旧部，最后在屋顶上被刺杀的是镖师，其余的三个都是老镖头贴身的人。

“两个月以前，有一天雷电交作，雨下得比今天更大。

“那天晚上，老镖头仿佛有些心事，吃饭时多喝了两杯酒，很早就去睡了，第二天早上，我就听到了他老人家暴毙的消息。

“老年人酒后病发，本不是什么奇怪的事，可是当天晚上在后院里当值班的人，却听见了老镖头房里有人在争吵，其中一个竟是铁开诚的声音。

“铁开诚虽是老镖头收养的义子，可是老镖头对他一向比嫡亲的儿子还好，他平时倒也还能克尽孝道，那天他居然敢逆离犯上，和老镖头争

吵起来，已经是怪事。

“何况，老镖头的死因，若真是酒后病发，临死前哪里还有与人争吵的力气？

“更奇怪的是，从那一天晚上一直到发丧时，铁开诚都不准别人接近老镖头的尸体，连尸衣都是铁开诚自己动手替他老人家穿上的。

“所以大家都认为其中必定另有隐情，只不过谁也不敢说出来。”

听到这里，谢晓峰才问：“当天晚上在后院当值的，就是那四个人？”

铁义道：“就是他们。”

谢晓峰道：“老镖头的夫人呢？”

铁义道：“他们多年前就已分房而眠了。”

谢晓峰道：“别的人都没有听见他们争吵的声音？”

铁义道：“那天晚上雷雨太大，除了当值的那四个人责任在身，不敢疏忽外，其余的人都喝了点酒，而且睡得很早。”

谢晓峰道：“出事之后，镖局里既然有那么多闲话，铁开诚当然也会听到一些，当然也知道这些话是哪里传出来的。”

铁义道：“当然。”

谢晓峰道：“他对那四个人，难道一直都没有什么举动？”

铁义道：“这件事本无证据，他若忽然对他们有所举动，岂非反而更惹人疑心，他年纪虽不大，城府却极深，当然不会轻举妄动，可是大殓后还不到三天，他就另外找了个理由，将他们四个人逐出了镖局。”

谢晓峰道：“他找的是什么理由？”

铁义道：“服丧期中，酒醉滋事。”

谢晓峰道：“是不是真有其事？”

铁义道：“他们身受老镖头的大恩，心里又有冤屈难诉，多喝了点酒，也是难免的。”

谢晓峰道：“他为什么不借这个缘故，索性将他们杀了灭口？”

铁义道：“因为他不愿自己动手，等他们一出镖局，他就找了个人在暗中去追杀他们。”

谢晓峰道：“他找的人是谁？”

铁义道：“是我。”

谢晓峰道：“但是你却不忍下手？”

铁义黯然道：“我实在不忍，只拿了他们四件血衣回去交差。”

谢晓峰道：“他叫你去买珠花，送给他的外室，又叫你去替他杀人灭口，当然已把你当作他的心腹亲信。”

铁义道：“我本是他的书童，从小就跟他一起长大的，可是……”

他的脸在扭曲：“可是老镖头一生侠义，待我也不薄，我……我实在不忍眼见着他冤沉海底，本来我也不敢背叛铁开诚的，可是我眼看着他们四个人，死得那么悲壮惨烈，我……我实在……”

他哽咽着声音，忽然跪下去，“咚、咚、咚”磕了三个响头：“他们今天敢挺身而出，直揭铁开诚的罪状，就因为他们看见了谢大侠，知道谢大侠绝不会让他们就这么不明不白地含冤而死，只要谢大侠肯仗义出手，我……我一死也不足惜。”

他以头撞地，满面流血，忽然从靴筒里拔出把尖刀，反手刺自己的心口。

可是这刀忽然间就已到了谢晓峰手里。

谢晓峰凝视着他，道：“不管我是不是答应你，你都不必死的。”

铁义道：“我……我只怕谢大侠还信不过我的话，只有以一死来表明心迹。”

谢晓峰道：“我相信你。”

第三十三章 血洗红旗

阴森的庙宇，沉默的神祇，无论听见多悲惨的事，都不会开口的。

可是冥冥中却自然有双眼睛，在冷冷地观察着人世间的悲伤和罪恶，真诚和虚假，他自己虽然不开口，也不出手，却自然会借一个人的手，来执行他的力量和法律。这个人，当然是个公正而聪明的人，这双手当然是双强而有力的手。

铁义忽然又道：“可是谢大侠也一定要特别小心，铁开诚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他的剑远比老镖头昔年全盛时更快、更可怕。”

谢晓峰道：“他的武功，难道不是铁老镖头传授的？”

铁义道：“大部分都是，只不过他的剑法，又比老镖头多出了十三招。”

他目中露出恐惧之色：“据说这十三招剑法之毒辣锋利，世上至今还没有人能招架抵挡。”

谢晓峰道：“你知道这十三招剑法是什么人传授给他的？”

铁义道：“我知道。”

谢晓峰道：“是谁？”

铁义道：“燕十三。”

黄昏，雨停。

夕阳下现出一弯彩虹，在暴雨之后，看来更是说不出的宁静美丽。

故老相传，彩虹出现时，总会为人间带来幸福和平。可是夕阳为什么仍然红如血？

镖旗也依旧红如血。

十三面镖旗，十三辆车，车已停下，停在一家客栈的后院里。

铁开诚站在淌水的屋檐下，看着车上的镖旗，忽然道：“折下来。”

镖师们迟疑着，没有人敢动手。

铁开诚道：“有人毁了我们一面镖旗，就等于将我们千千万万面镖旗全都毁了，此仇不报，此辱不洗，江湖中就再也看不见我们的镖旗。”

他的脸还是全无表情，声音里却充满决心。他说的话，仍然是命令。

十三个人走过去，十三双手同时去拔镖旗，镖旗还没有拔下，十三双手忽然在半空中停顿，十三双眼睛，同时看见了一个人。

一个特立独行，与众不同的人，你不让他走时，他偏要走，你想不到他会来的时候，他却偏偏来了。

这个人的发髻早已乱了，被大雨淋湿的衣裳还没有干，看来显得狼狈而疲倦。可是没有人注意到他的头发和衣服，也没有人觉得他狼狈疲倦，因为这个人就是谢晓峰。

铁义是个魁伟健壮的年轻人，浓眉大眼，英气勃发，可是站在这个人身后，就像是皓月下的秋萤，阳光下的烛火。因为这个人就是谢晓峰。

铁开诚看着他走进来，看着他走到面前：“你又来了。”

谢晓峰道：“你应该知道我一定会来的。”

铁开诚道：“因为你一定听了很多话。”

谢晓峰道：“是。”

铁开诚道：“是非曲直，你当然一定已分得很清楚。”

谢晓峰道：“是。”

铁开诚道：“你掌中无剑？”

谢晓峰道：“是。”

铁开诚道：“剑在你心里？”

谢晓峰道：“心中是不是有剑，至少你总该看得出。”

铁开诚盯着他，缓缓道：“心中若有剑，杀气在眉睫。”

谢晓峰道：“是。”

铁开诚道：“你的掌中无剑，心中亦无剑，你的剑在哪里？”

谢晓峰道：“在你手里。”

铁开诚道：“我的剑就是你的剑？”

谢晓峰道：“是。”

铁开诚忽然拔剑。

他自己没有佩剑，新遭父丧的孝子，身上绝不能有凶器。可是经常随从在他身后的人，却都有佩剑，剑的形状真朴实，有经验的人却一眼就可以看出每柄剑都是利器。

这一剑并没有刺向谢晓峰。每个人都看见剑光一闪，仿佛已脱手而出，可是剑仍在铁开诚手里，只不过剑锋已倒转，对着他自己。

他用两根手指捏着剑尖，慢慢地将剑柄送了过去，送向谢晓峰。

每个人的心都提了起来，掌心都捏了把冷汗。他这么做简直是在自杀。只要谢晓峰的手握住剑柄向前一送，有谁能闪避，有谁能挡得住？

谢晓峰盯着他，终于慢慢地伸出手柄剑。铁开诚的手指放松，手垂落。

两个人互相凝视着，眼睛里都带着很奇怪的表情。

忽然间，剑光又一闪，轻云如春风吹过大地，迅急如闪，凌空下击。没有人能避开这一剑，铁开诚也没有闪避。可是这一剑并没有刺向他，剑光一闪，忽然已到了铁义的咽喉。铁义的脸色变了，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只有铁开诚仍然声色不动，这惊人的变化竟似早就在他意料之中。

铁义的喉结上下滚动，过了很久，才能发得出声音。

声音嘶哑而颤抖：“谢大侠，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谢晓峰道：“你不懂？”

铁义道：“我不懂。”

谢晓峰道：“那么你就未免太糊涂了些。”

铁义道：“我本来就是个糊涂人。”

谢晓峰道：“糊涂人为什么偏偏要说谎？”

铁义道：“谁……谁说了谎？”

谢晓峰道：“你编了个很好的故事，也演了很动人的一出戏，戏里的每个角色都配合得很好，情节也很紧凑，只可惜其中还有一两点漏洞。”

铁义道：“漏洞？什么漏洞？”

谢晓峰道：“铁老镖头发丧三天之后，铁开诚就将那四个人逐出了镖局？再命你去暗中追杀？”

铁义道：“不错。”

谢晓峰道：“可是你不忍下手，只拿了四件血衣回去交差？”

铁义道：“不错。”

谢晓峰道：“铁开诚就相信了你？”

铁义道：“他一向相信我。”

谢晓峰道：“可是被你杀了的那四个人，今天却忽然复活了，铁开诚亲眼看见了他们，居然还同样相信你，还叫你去追查他们的来历，难道他是个呆子？可是他看来为什么又偏偏不像？”

铁义说不出话了，满头汗落如雨。

谢晓峰叹了口气：“你若想要我替你除去铁开诚，若想要我们鹬蚌相争，让你渔翁得利，你就该编个更好一点的故事，至少也该弄清楚，那么样一朵珠花，绝不是三百两银子能买得到的。”

他忽然倒转剑锋，用两根手指夹住剑尖，将这柄剑交给了铁义。

然后他就转身，面对铁开诚，淡淡道：“现在这个人已是你的。”

他再也不看铁义一眼，铁义却在盯着他，盯着他的后脑和脖子，眼睛里忽然露出杀机，忽然一剑向他刺了过去。

谢晓峰既没有回头，也没有闪避，只见眼前剑光一闪，从他的脖子旁飞过，刺入了铁义的咽喉，余力犹未尽，竟将他的人又带出七八尺，活生生地钉在一辆镖车上。

车上的红旗犹在迎风招展。

这时夕阳却已渐渐黯淡，那一弯彩虹也已消失。

院子有人挑起了灯，红灯。灯光将铁开诚苍白的脸都照红了。

谢晓峰看着他，道：“你早就知道我一定会再来的。”

铁开诚承认。

谢晓峰道：“因为我听了很多话，你相信我一定可以听出其中的破绽。”

铁开诚道：“因为你是谢晓峰。”

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可是说到“谢晓峰”这三个字时，声音里充满了尊敬。

谢晓峰眼中露出笑意，道：“你是不是准备请我喝两杯？”

铁开诚道：“我一向滴酒不沾。”

谢晓峰叹了口气，道：“独饮无趣，看来我只好走了。”

铁开诚道：“现在你还不能走。”

谢晓峰道：“为什么？”

铁开诚道：“你还得留下两样东西。”

谢晓峰道：“你要我留下什么？”

铁开诚道：“留下那朵珠花。”

谢晓峰道：“珠花？”

铁开诚道：“那是我用三百两银子买来送给别人的，不能送给你。”

谢晓峰的瞳孔收缩，道：“真是你买的？真是你叫铁义去买的？”

铁开诚道：“丝毫不假。”

谢晓峰道：“可是那么样一朵珠花，价值最少已在八百两以上，三百两怎能买得到？”

铁开诚道：“天宝号的掌柜，本是红旗镖局的账房，所以价钱算得特别便宜，何况珠宝一业，利润最厚，他以这价钱卖给我，也没有亏本！”

谢晓峰的心沉了下去，却有一股寒气自足底升起。

——难道我错怪了铁义？

——铁开诚要他去追查那四人的来历，难道也是个圈套？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判断实在缺少强而有力的证据，冷汗已湿透了背脊。

铁开诚道：“除了珠花外，你还得留下你的血，来洗我的镖旗。”

他一字字接道：“镖旗被毁，这耻辱只有用血才能洗得清，不是你的血，就是我的！”

冷风肃杀，天地间忽然充满杀机。

谢晓峰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你是个聪明人，实在很聪明。”

铁开诚道：“聪明人一文钱可以买一堆。”

谢晓峰道：“我本不想杀你。”

铁开诚道：“我却非杀你不可。”

谢晓峰盯着他，道：“有件事我也非问清楚不可。”

铁开诚道：“什么事？”

谢晓峰道：“铁中奇老镖头，是不是你的亲生父亲？”

铁开诚道：“不是。”

谢晓峰道：“他究竟是怎么死的！”

铁开诚坚若磐石般的脸忽然扭曲，厉声道：“不管他老人家是怎么死的，都跟你全无干系！”

他忽又拔剑，拔出了两柄剑，反手插在地上，剑锋入土，直没剑柄。

用黑绸缠住的剑柄，古拙而朴实。

铁开诚道：“这两柄虽然是在同一炉中炼出来的，却有轻重之分。”

谢晓峰道：“你惯用的是哪一柄！”

铁开诚道：“这一炉炼出的剑有七柄，七柄剑我都用得很乘手，这一点我已占了便宜。”

谢晓峰道：“无妨。”

铁开诚道：“我的剑法虽然以快得胜，可是高手相争，还是以重为强。”

谢晓峰道：“我明白。”

他当然明白。以他们的功力，再重的剑到了他们手里，也同样可以挥洒自如。可是两柄大小长短同样的剑，若有一柄较重，这柄剑的剑质当然就比较好些。

剑质若是重了一分，就助长了一分功力，高手相争，却是半分都差错不得的。

铁开诚道：“我既不愿将较重的一柄剑给你，也不愿再占你这个便宜，只有大家各凭自己的运气。”

谢晓峰看着他，心里又在问自己。

——这少年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在天下无敌谢晓峰面前，他都不肯占半分便宜，像这样骄傲的人，怎么会做出那种奸险恶毒的事？

铁开诚道：“请，请先选一柄。”

剑柄是完全一样的。剑锋已完全没入土里。究竟是哪一柄剑质较佳较重？谁也看不出来。看不出来又何妨？

有剑又何妨？无剑又何妨？

谢晓峰慢慢地俯下身，握住了一把剑的剑柄，却没有拔出来。

他在等铁开诚。剑锋虽然还在地下，可是他的手一握住剑柄，剑气就似已将破土而出。虽然弯着腰，弓着身，但是他的姿势，却是生动而优美的，完全无懈可击。

铁开诚看着他，眼睛前仿佛又出现了另一个人的影子，一个同样值得尊敬的人。

荒山寂寂，有时月明如镜，有时凄风苦雨，这个人将自己追魂夺命的剑法传授给了他，也时常对他说起谢晓峰的故事。这个人虽然连谢晓峰的面都未见过，可是他对谢晓峰的了解，却可能比世上任何人都深。

因为他这一生最大的目标，就是要击败谢晓峰。

他说的话，铁开诚从未忘记。

——只有诚心正意，心无旁骛的人，才能练成天下无双的剑法。

——谢晓峰就是这种人。

——他从不轻视他的对手，所以出手时必尽全力。

——只凭这一点，天下学剑的人，就都该以他为榜样。

铁开诚的手虽然冰冷，血却是滚烫的。能够与谢晓峰交手，已是他这一生中最值得兴奋骄傲的事。他希望能一战而胜，扬名天下，用谢晓峰的血，洗清红旗镖局的羞辱。可是在他内心深处，为什么又偏偏对这个人如此尊敬？

“请。”这个字说出口。铁开诚的剑已拔出，匹练般刺了出去。他当然更不敢轻视他的对手，一出手就已尽了全力。

铁骑快剑，名满天下，一百三十二式连环快剑，一剑比一剑狠。他一出手间，就已刺出三七二十一剑，正是铁环快剑中的第一环“乱弦式”。因为他使出这二十一剑时，对方必定要以剑相格。

双剑相击，声如乱弦，所以这一环快剑，也就叫作“乱弦式”。

可是现在他这二十一剑刺出，却完全没有声音。因为对方手里根本没有剑，只有一条闪闪发亮的黑色缎带。

本来缠在剑柄上的黑色缎带。

谢晓峰并没有拔出那柄剑，只解下了那柄剑上的缎带。

第三十四章 铁骑快剑

是缎带也好，是剑也好，到了谢晓峰手里，都自有威力。

箭已离弦，决战已开始，铁开诚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缎带上竟似有种奇异的力量，带动了他的剑。他已根本无法住手。

又是三七二十一剑刺出，用的竟是铁骑快剑中最后一环“断弦式”。这正是铁骑快剑中的精粹，剑光闪动间，隐隐有铁马金戈声、战阵杀伐声。

铁中奇壮年时杀戮甚重，身经百战，连环快剑一百三十二式，通常只要用出八九十招，对方就已毙命在他的剑下。若是用到这最后一环，对手一定太强，所以这一环剑法，招招都是不惜与敌同归于尽的杀手。

所以每一剑刺出，都丝毫不留余地，也绝不留余力。

因为这二十一剑刺出后，就已弦断声绝，人剑俱亡。

剑气纵横，转眼间已刺出二十一剑，每一剑刺出，都像是勇士杀敌，勇无反顾，其悲壮惨烈，绝没有任何一种剑法能比得上。

可是这二十一招刺出后，又像是石沉大海，没有了消息。等到这时，人纵然还没有死，剑式却已断绝，未死的人也已非死不可。曾经跟随过铁中奇的旧部，眼看着他使出最后一招时，都不禁发出惊呼叹息声。

谁知铁开诚这一招发出后，剑式忽然一变，轻飘飘一剑刺了出去。

刚才的剑气和杀气俱重，就像是满天乌云密布，这一剑刺出，忽然间就已将满天乌云都拨开了，现出了阳光。

并不是那种温暖煦和的阳光，而是流金铄石的烈日，其红如血的夕阳。

刚才铁开诚施展出那种悲壮惨烈的剑法，谢晓峰竟似完全没有看在

眼里。

可是这一剑挥出，他居然失声而呼，道：“好，好剑法。”

这四个字说出口，铁开诚又刺出四剑，每一剑都仿佛有无穷变化，却又完全没有变化，仿佛飘忽，其实沉厚，仿佛轻灵，其实毒辣。

谢晓峰没有还击，没有招架。

他只在看。

就像是个第一次看见裸女的年轻人，他已看得有点痴了。

可是这四剑并没有伤及他的毫发。铁开诚很奇怪。明明这一剑已对准刺入他的胸膛，却偏偏只是贴着他的胸膛擦过，明明这一剑已将洞穿他的咽喉，却偏偏刺了个空。

每一剑刺出的方式和变化，仿佛都已在他的意料之中。

铁开诚的剑势忽然慢了，很慢。一剑挥出，不着边际，不成章法。可是这一剑，却像是道画龙子的眼，虽然空，却是所有转变的枢纽。无论对方怎么动，只要动一动，下面的一剑就可以制他的死命。

谢晓峰没有动。他所有的动作，竟在这一刹那间全都停顿，只见这笨拙而迟钝的一剑慢慢地刺过来忽然化作了一片花雨。

满天的剑花，满天的剑雨，忽然又化作一道匹练般的飞虹。

七色飞虹，七剑，多彩多姿，千变万化，却忽然被乌云掩住。

黑色的缎带。

乌云如带。

铁开诚的动作忽然停顿，满头冷汗，雨点般落了下来。

谢晓峰的动作也停顿，一字字问道：“这就是燕十三的夺命十三剑？”

铁开诚沉默。沉默就是承认。

谢晓峰道：“好，好剑法。”

他忽又长长叹息：“可惜可惜。”

铁开诚忍不住问：“可惜？”

谢晓峰道：“可惜的是只有十三剑，若还有第十四剑，我已败了。”

铁开诚道：“还能有第十四剑？”

谢晓峰道：“一定有。”

他在沉思，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接着道：“第十四剑，才是这剑法中的精粹。”

剑的精粹，人的灵魂，同样是虚无缥缈的，虽然看不见，却没有人

能否认它的存在。

谢晓峰道：“夺命十三剑中所有的变化和威力，只有在第十四剑中，才能完全发挥，若能再变化出第十五剑，就必将天下无敌。”

他的手一抖，黑色的缎带忽然挺得笔直，就像是一柄剑。

剑挥出，如夕阳，又如烈日，如彩虹，又如乌云，如动又静，如虚又实，如在左，又在右，如在前，又在后，如快又慢，如空又实。

虽然只不过是一条缎带，可是在这一瞬间，却已胜过世上所有杀人的利器。

就在这一瞬间，铁开诚的冷汗已湿透衣裳。他已完全不能破解，不能招架，不能迎接，不能闪避。

谢晓峰道：“这就是第十四剑。”

铁开诚不能开口。

谢晓峰道：“你若使出这一剑，就可以将我所有的退路全都封死。”

铁开诚在悔恨，恨自己为什么一直都没有想出这一着变化。

谢晓峰道：“现在你已看清楚这一剑？”

铁开诚已看清楚。他从小就练剑，苦练。在这方面本就是绝顶的天才，而且还流过汗，流过血。

谢晓峰道：“你再看一遍。”

他将这一剑的招式和变化又重复一次：“现在你是否已能记住？”

铁开诚点点头。

谢晓峰道：“那么你试试。”

铁开诚看着他，还没有完全明白他的意思。

谢晓峰道：“我要你用这一剑来对付我，看是否能破得了我的剑。”

铁开诚眼睛里发出了光，却又立刻消失：“我不能这么做。”

谢晓峰道：“我一定要你这么做。”

铁开诚道：“为什么？”

谢晓峰道：“因为我也想试试，是否能破得了这一剑。”

因为这一剑虽然是他创出的，可是其中的精粹变化，却来自夺命十三剑。

这一剑的灵魂，也是属于燕十三的。

铁开诚已明白他的意思，眼中又露出尊敬之色：“你是个骄傲的人。”

谢晓峰道：“我是的。”

铁开诚道：“可是你实在值得自傲。”

谢晓峰道：“我是的。”

一剑挥出，森寒的剑气立刻逼人而来，连灯都失去了颜色。谢晓峰在往后退。

这一剑已将他所有的攻势全都封死，他只有向后退。他虽然在退，却没有败势。他的身子已被这一剑的力量压得向后弯曲弯如弓。可是弓弦也已抵紧，随时都可能反弹出去，压力愈大，反击之力也愈强。

等到那一刻到来，立刻就可以决定他们的胜负生死。

谁知就在他的力已引满，将发未发时，镖车后、廊柱旁、人丛间，忽然有四道剑光飞出。

他已全神贯注在铁开诚手里的剑上，所有的力量，都在准备迎击这一剑。已完全没有余力再去照顾别的事。

剑光一闪间，三柄剑已同时刺入了他的肩胛、左股、后背。

他所有的力量立刻全都崩溃。

铁开诚的一剑也已迎面飞来，剑尖就在他的咽喉要害间。

他知道自己绝不能再招架闪避，他终于领略到死的滋味。

——那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一个人在临死前的一瞬间，是不是真的能回忆起一生中所有的往事？

——他这一生中，究竟有多少欢乐？多少痛苦？

究竟是别人负了他，还是他负了别人？

这些问题，除了他自己外，谁也无法回答。

他自己也无法回答。冰冷的剑尖，已刺入了他的咽喉。他能感觉得到那种刺骨的寒冷，冷得发抖。

谢晓峰终于倒了下去，倒在铁开诚的剑下，倒在他自己的血泊中。

他甚至没有看见在背后突袭他的那四个人是谁。

铁开诚看见了除了曹寒玉和袁家兄弟外，还有一个长身玉立，衣着华丽的陌生人，看来却又显得说不出的悲伤、憔悴、疲倦。

袁次云在微笑，道：“恭喜总镖头，一击得手，这一剑之威，必将名扬天下。”

铁开诚脸上居然还是一点表情都没有，掌中的剑已垂落。

袁次云道：“这一次我们虽也略尽绵薄，真正一击奏功的，却还是总镖头。”

铁开诚道：“你们四剑齐发，都没有伤及他的要害，就是为了要我亲手杀他？”

袁次云并不否认。

铁开诚看着那衣着华丽的陌生人，道：“这位朋友是……”

袁次云道：“这位就是夏侯世家的长公子，夏侯星。”

铁开诚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谢谢你们，谢谢你们……”

他的声音愈说愈低，仿佛也很疲倦，一种胜利后必有的疲倦。

袁次云道：“现在他的血还未冷，总镖头为何还不用他的血来为贵局的红旗增几分颜色？”

铁开诚道：“我正准备这么做。”

最后一个字说出口，他低垂的剑忽又挥起，向袁次云刺了过去。

袁次云一惊，挥剑迎击，双剑相交，声如乱弦。

铁开诚大声道：“这件事不是我安排的，铁开诚绝不是这种无耻的小人，这耻辱也只有用血才能洗清，不是他们的血，就是我的。”

这些话好像是说给谢晓峰听的，可是死人又怎么能听见他的话？

夏侯星一直在盯着地上的谢晓峰，目中充满悲愤怨毒，忽又一剑刺出，刺向他的小腹。

谁知谢晓峰忽然从血泊中跃起，蹿了出去。

夏侯星大呼：“他没有死，他没有死……”

声音激动得几乎已接近疯狂，剑法也因激动而变得接近疯狂，疯狂般在后面追杀谢晓峰，每一剑刺的都是要害。

谢晓峰却已拔出了插在地上的那柄剑，反手一剑撩出。

他没有回头，但是夏侯星剑法中每一处空门破绽，他都已算准了，随手一剑挥出，夏侯星剑法中三处破绽都已在他攻击下，无论夏侯星招式如何变化，都势必要被击破。可是他旧创未愈，又受了新伤，他反手一挥，肩胛处就传来一阵撕裂般的痛苦。

这一剑的剑虽已胜！

力却败了。

“叮”的一声，双剑相击，他的剑又被震得脱手飞出。

剑光如流星，飞出墙外。

看着自己的剑飞出，谢晓峰只觉得胃部忽然收缩，就像是忽然发现

自己的情人已离他远去，又像是忽然一脚踏空，坠下了万丈高楼。他从未有过这种经验，这本是绝无可能发生的事。

冰冷的剑锋，已贴住了脖子，几乎已割入他颈后的大血管里。

夏侯星的手却停顿，一字字问道：“你知道我是谁？”

谢晓峰道：“你的内力又仿佛精进了，可是你本来从不会在背后伤人的。”

夏侯星身子一转，已到了他面前，剑锋围着他脖子划过，留下了一条血痕，就像是小女孩脖子上系着的红线。

刚才被铁开诚刺伤的地方，血已凝结，就像是红线系着一粒珊瑚。

谢晓峰连眉头都没有皱一皱，淡淡道：“想不到夏侯家也有这么利的剑。”

夏侯星冷笑道：“这世上令人想不到的事本就有很多。”

谢晓峰叹道：“的确有很多。”

夏侯星忽然压低声音，道：“她的人在哪里？”

谢晓峰道：“她是什么人？”

夏侯星道：“你应该知道我问的是谁。”

谢晓峰道：“为什么我一定应该知道？”

夏侯星咬紧了牙，恨恨道：“自从她嫁给我那一天，我就全心全意地待她，只希望能跟她终生相守，寸步不离，可是她……她……”

说到这里，他的声音突然颤抖，过了半晌，才能接下去道：“她只要一有机会，就千方百计地要从我身边逃走，去赌钱，去喝酒，甚至去做婊子，好像只要能离开我，随便叫她去干什么她都愿意。”

谢晓峰看着他，已有同情之意，道：“那一定是因为你做错了事。”

夏侯星嘶声道：“我没有错，错的是她，错的是你！”

谢晓峰道：“是我？”

夏侯星道：“直到现在我才明白她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谢晓峰道：“为什么？”

夏侯星道：“因为……因为……”

他咬了咬牙，身子忽又围着谢晓峰一转，剑锋又在谢晓峰脖子上留下道血痕，看来更美，却又显得那么凄艳，那么可怖。

夏侯星道：“这是柄利剑。”

谢晓峰道：“我知道。”

夏侯星道：“只要我再围着你脖子转三次，你的头颅就要落下来。”

谢晓峰道：“我知道。”

夏侯星道：“那么你就该知道她为的是什么。”

谢晓峰道：“我不知道。”

夏侯星大吼，道：“她为的是你。”

他的声音抖得更厉害，连手都在抖：“她虽然嫁给了我，可是她心里只有你，你知不知道你这一生中，毁了多少个女人？拆散了多少对夫妻？”

谢晓峰的脸忽然也开始扭曲，因痛苦而扭曲。

——一个男人，若是被女人爱上了，这是不是他的错？

——一个女人，若是爱上了一个值得她爱的男人，是不是错？

——他们若没有错，错的是谁？

他无法回答，也无法解释。

袁氏兄弟双剑连手，逼住了铁开诚。

紫衣袁氏传家十余代，声名始终不坠，他们家传的剑法，当然已经过千锤百炼，无论谁要想破他们的连璧双剑，都很不容易。

铁开诚却有几次都几乎已得手了。他的夺命十三剑，仿佛正是这种剑法的克星，只要再使出“第十四剑”来，袁氏兄弟的双剑，就必破无疑。可是他始终没有用出这一剑。

他太骄傲。这一招毕竟是谢晓峰创出来的，他和谢晓峰之间还有笔账没有算清。他虽然不能眼看着谢晓峰因为被这一招所逼而遭人暗算，却也不能用这一招去伤人。

他一向是个有原则的人。

只可惜夺命十三剑，缺少了这一剑，就像是画龙尚未点睛，纵然生动逼真，却还是不能破壁飞去。他和谢晓峰决战时，已使出全力，现在气力已刚刚不支，出手已倒，剑被袁氏兄弟封死。

曹寒玉冷笑着，看着他们，已不屑再出手，奇怪的是红旗镖局的镖师，也都在袖手旁观，没有一个人来助他们的总镖头一臂之力。

剑光闪动，谢晓峰头上又多了条血痕，这次剑锋割得更深，鲜血一丝丝沁出，染红了他的衣领。

夏侯星盯着他，道：“你说不说？”

谢晓峰道：“说什么！”

夏侯星道：“只要你说出她在哪里，我就饶你一命。”

谢晓峰目光注视着远方，仿佛根本没有看见眼前的这个人、这柄剑，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她心里既然没有你，你又何必再找她？找到了又有什么用？”

夏侯星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冷汗一粒粒落下。

谢晓峰道：“何况，我也不想要你饶我，要杀我，你还不配。”

夏侯星怒吼，忽然一剑刺向他的咽喉。

可是这柄剑刚一动，就听见“啪”的一响，剑锋已被谢晓峰双掌夹住。

夏侯星想拔剑，拔不出。他也知道自己内力和剑法都有进步，自从败在燕十三剑下之后，他的确曾经刻苦用功，只可惜他还是比不上谢晓峰，连受伤的谢晓峰都比不上。

他已发现自己永远都比不上谢晓峰，无论哪一点都比不上。

要一个人承认自己的失败，并不是件容易事，到了不能不承认的时候，那种感觉已不仅是羞辱，而且悲伤，一种充满了痛苦和绝望的悲伤。他脸上已不仅有汗，也有泪。

他身旁还有个人在叹息。

曹寒玉已缓缓走过，叹息声中充满了同情和惋惜：“若没有这个薄情的浪子，嫂夫人想必能安守妇道，夏侯兄也就不会因为心中气恼而荒废了武功，以夏侯兄的聪明和家传剑法，也未必就比不上神剑山庄的谢晓峰。”

他说的是实话。一个男人娶的妻子是否贤惠，通常就是决定他一生命运的大关键。

夏侯星咬紧牙，这些话正说中了他心中的隐痛。

曹寒玉又笑了笑，道：“幸好这位无情的浪子也跟别人一样，也只有两只手。”

他掌中也有剑。

他微笑着，用剑尖逼住了谢晓峰的咽喉，道：“三少爷，你还有什么话说？”

谢晓峰还能说什么？

曹寒玉道：“那么你为什么还不松开你的手？”

谢晓峰知道自己的手只要一放松，夏侯星的剑就必将刺入咽喉。

可是他不放手又如何？一个人到了应该放手的时候还不肯放手，就是自讨无趣了。

只有最愚蠢的人才会做这种事。谢晓峰绝不是个愚蠢的人，现在已到了他应该放手的时候。

到了这时候，他还不能忘怀的是什么人？

是他的父母双亲？

是慕容秋荻？

还是小弟？

忽然间，铁开诚掌中的剑光暴芒，袁氏兄弟立刻被逼退。

他终于使出了那一剑！

夺命十三剑的第十四剑。

剑光如飞虹，森寒的剑气，冷得深入骨髓。

第三十五章 一朵珠花

忽然已到了曹寒玉和夏侯星的眉睫间。

没有人能招架这一剑。他们也只有向后退，退得很快，退得很远，夏侯星掌中的剑也已撒手。

铁开诚眼睛盯着他们，嘴里却在问谢晓峰，你还能出手？

谢晓峰道：“我还没有死。”

铁开诚道：“刚才那一剑，是你创的剑法，我使出那一剑，只因为要救你。”

谢晓峰明白他的意思。若不是为了要救谢晓峰，他宁死也不会使出这一剑的。

铁开诚道：“所以你也不必谢我，救你的是你的剑法，不是我。”

曹寒玉忽然冷笑，道：“现在你救了他，等一下谁来救你？”

铁开诚转脸去看他的镖师。那其中有很多都是曾经和他共过生死患难的伙伴，有很多都是身经百战的好手。可是现在他的目光从他们脸上看过去时，每一张脸都全无表情，每个人都好像变成了个木头人。

铁开诚的心沉了下去，心里忽然充满了愤怒与恐惧。他终于明白了一件事，他旗下所有的镖师都已被人收买了。

他的红旗镖局早已名存实亡。

看到他脸上的表情，曹寒玉大笑，挥剑，用剑尖指着他：“杀！”

“谁杀了他们都重重有赏。”

“铁开诚的头颅值五千两，谢晓峰的一万。”

镖师们立刻拔刀。红灯映着刀光，刀光如血。

谢晓峰、铁开诚，并肩而立，冷冷地看着刀光向他们挥舞过来。如果在平时，他们根本就不会将这些人看在眼里，可是现在他们一个身负重伤，一个力气将尽，就算他这些叛徒全都刺尽杀绝，也绝对无法再对

付曹寒玉和袁氏兄弟的三柄剑了。

——一个人到了自知必死时，心里会想些什么？

谢晓峰忽然问：“你在想什么？”

铁开诚道：“我不服气，你的头颅，为什么要比我贵一倍。”

谢晓峰大笑。

大笑声中，墙外忽然有个人凌空飞坠，冲入了刀光间，两根拇指竖起一指朝天，一指向地，大声道：“天地幽冥，唯我独尊！”

“天地幽冥，唯我独尊！”这八个字就像是某种神秘的符咒，在一瞬就令挥舞的刀光全都停顿。

这个人是谁？

几十个人，几十双眼睛，都在吃惊地看着他。

他的脸也像谢晓峰一样，苍白、疲惫憔悴，却又带着种钢铁般的意志和决心。

“是你！”

谢晓峰、铁开诚、曹寒玉、袁氏兄弟，五个人同时说出这两个字，可是音却不同。

铁开诚的声音里充满惊奇。

曹寒玉和袁氏兄弟不仅惊奇，而且愤怒。

谢晓峰呢？

谁也无法形容他说出这两个字时心里是什么滋味。

什么感觉。

因为这个人竟是小弟。

又有谁知道小弟心里是什么滋味？什么感觉？

曹寒玉已经在大声问：“你来干什么？”

小弟道：“来要你们放人。”

曹寒玉道：“放谁？是铁开诚？还是谢晓峰？”

小弟道：“是他们两个人。”

曹寒玉冷笑，道：“你凭什么要我们放人？你知道这是谁的命令？”

小弟也在冷笑，忽然从怀中拿出根五色的丝绦，丝绦上结着块翠绿的玉牌。

曹寒玉的脸色立刻变了。

小弟道：“你认得这是什么？”

曹寒玉当然认得，只要看他脸上的表情，就知道他一定认得。别人

脸上的表情也跟他一样，惊奇中带着畏惧。

小弟再也不看他一眼，慢慢地后退，退到谢晓峰身旁："我们走。"

谢晓峰转过脸，看着铁开诚："你也走？"

铁开诚沉默着，终于点了点头。

他只有走。

要在一瞬间断然放弃自己多年奋斗得来的结果，承认自己彻底失败，那不但困难，而且痛苦。

可是他知道自己也没有选择的余地。

要人眼看着一条已经被钓上钩的大鱼再从自己手里脱走，也是件很痛苦的事。

可是没有人敢阻拦他们，没有人敢动。

那块结在五色丝绦的玉牌，本身虽然没有追魂夺命的力量，却代表着一种至高无上，生杀予夺的权力。

门外有车。

快马、新车。那当然是小弟早已准备好的，他决心要做一件事的时候，事先一定准备得极仔细周密。

车马急行，车厢里却还是很稳。

谢晓峰斜倚在角落里，苍白的脸已因失血过多而显得更疲倦、更憔悴。可是他眼睛里却在发着光。

他兴奋，并不是因为他能活下来，而是因为他对人忽然又有了信心。

对一个他最关心的人，他已将自己的全身希望寄托在这个人身上。

小弟却盯着铁开诚，忽然道："我本不是救你的，也并不想救你！"

铁开诚道："我知道。"

小弟道："我救了你，只因为我知道他绝不肯让你一个人留在那里，因为你们不但曾经并肩作战，而且你也曾救过他！"

铁开诚道："我说过救他的并不是我。"

小弟道："不管怎么样，那都是你们的事，跟我全无关系！"

铁开诚道："我明白！"

小弟道："所以你现在还是随时都可以找我算账。"

铁开诚道："算什么账？"

小弟道：“镖旗……”

铁开诚打断了他的话，道：“红旗镖局早已被毁了，哪里还有镖旗？”

他笑了笑，笑容中充满了悲痛和感伤：“镖旗早已没有了，哪里还有什么账？”

谢晓峰道：“还有一点账。”

铁开诚道：“什么账？”

谢晓峰道：“一朵珠花。”

他也在盯着铁开诚：“那朵珠花真是你叫人去买的？”

铁开诚毫不考虑就回答：“是。”

谢晓峰道：“我不信！”

铁开诚道：“我从不说谎。”

谢晓峰道：“铁义呢？他有没有说谎？”

铁开诚闭上了嘴。

谢晓峰又问道：“难道那个女人真是你的女人？难道铁义说的全是真话？”

铁开诚还是拒绝回答。

小弟忽然插嘴，道：“我又看见了那个女人。”

谢晓峰道：“哦！”

小弟道：“她找到我，给了我一封信，要我交给你，而且一定要我亲手交给你，因为信上说的，是件很大的秘密。”

他一字字接着道：“红旗镖局的秘密。”

谢晓峰道：“信呢？”

小弟道：“就在这里。”

信是密封着的，显见得信上说的那件秘密一定很惊人。可是谢晓峰并没有看到这封信，因为小弟一拿出来，铁开诚就已闪电般出手，一把夺了去，双掌一揉，一封信立刻就变成了千百碎片，被风吹出了窗外，化作了满天蝴蝶。

谢晓峰沉下脸，道：“这不是君子应该做的事。”

铁开诚道：“我本来就不是君子。”

小弟道：“我也不是。”

铁开诚道：“你……”

小弟道：“君子绝不会抢别人的信，也不会偷看别人的信，你不是君子，幸好我也不是。”

铁开诚变色：“那封信你看过？”

小弟笑了笑，道：“不但看过，而且每个字都记得清清楚楚。”

铁开诚的脸扭曲，就像是忽然被人一拳重重地打在小腹上，打得他整个人都已崩溃。

信上说的究竟是什么秘密，为什么能让铁开诚如此畏惧？

我不是铁开诚的女人。

我本来是想勾引他的，可惜他太强，我根本找不到一点机会。

幸好铁中奇已老了，已没有年轻时的壮志和雄心，已开始对奢侈的享受和漂亮的女人发生兴趣。

我一向很漂亮，所以我就变成了他的女人。只要能躲开夏侯星，比他再老再丑的男人我都肯。

天下最让我恶心的男人就是夏侯星。

有红旗镖局的总镖头照顾我，夏侯星当然永远都找不到我，何况，铁中奇虽然老了，对我却很不错，从来没有追问过我的来历。

铁开诚不但是条好汉，也是个孝子，只要能让他父亲高兴，什么事都肯做，在我生日的那天，他甚至还送了我一朵珠花和两只镯子。只可惜这种好日子并不长，夏侯星虽然没有找到我，慕容狄荻却找到了我。

她知道我的秘密，就以此来要挟我，要我替她做事。我不能不答应，也不敢不答应。

我替她在暗中收买红旗镖局的镖师，替她刺探镖局的消息，她还嫌不够，还要我挑拨他们父子，替她除掉铁开诚。

铁中奇对我虽然千依百顺，只有这件事，不管我怎么说，他都听不进去。

所以慕容秋荻就要我在酒中下毒。

那天晚上风雨很大，我看着铁中奇喝下了我的毒酒，心里多少也有点难受，可是我知道这秘密一定不会被人发觉的，因为那天晚上在后院当值的人，也都已被天尊收买了。

铁开诚事后纵然怀疑，已连一点证据都抓不到。为了保全他父亲的一世英名，他当然更不会将这种事说出来的。

可是现在我却说了出来。因为我一定要让你知道，天尊的毒辣和可

怕，我虽然不是个好女人，可是为了你，我什么都肯做。只要你能永远记住这一点，别的事我全不在乎。

这是封很长的信，小弟却一字不漏地念了出来。

他的记忆力一向很好。听完了这封信，铁开诚固然已满面痛泪，谢晓峰和小弟的心里又何尝不难受？

也不知过了多久，谢晓峰才轻轻地问道："她人呢？"

小弟道："走了。"

谢晓峰道："你有没有问她要去哪里？"

小弟道："没有。"

铁开诚忽然道："我也要走了，你也不必问我要去哪里，因为你就是问我要去哪里，我也绝不会说。"

他当然要走的。他还有很多事要做，不能不去做的事。

谢晓峰了解他的处境，也了解他的心情，所以什么话都没有说。

铁开诚却又问了他很让他意外的话："你想不想喝酒？"

谢晓峰笑了。

是勉强在笑，却又很愉快："你也喝酒？"

铁开诚道："我能不能喝酒？"

谢晓峰道："能。"

铁开诚道："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去喝两杯？"

谢晓峰道："这时候还能买得到酒？"

铁开诚道："买不到我们能不能去偷？"

谢晓峰道："能！"

铁开诚也笑了。

谁也不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笑："君子绝不会偷别人的酒喝，也不会喝偷来的酒，幸好我不是君子，你也不是。"

夜深，人静，至少大多数人都已静。

在人静夜深的晚上，最不安静的通常只有两种人——赌得变成赌鬼的人，喝得变成了酒鬼的人。

可是就连这两种人常去的宵夜摊子，现在都已经静了。

所以他们要喝酒只有去偷。真的去偷。

“你有没有偷过酒？”

“我什么都没有偷过。”

“我偷过。”

谢晓峰好像很得意：“我不到十岁的时候就去偷过酒喝。”

“偷谁的？”

“偷我老子的。”

谢晓峰在笑：“我们家那位老爷子虽然不常喝酒，藏的却都是好酒，很可能比我们家藏的剑还好。”

“你们家为什么不叫神酒山庄？”

铁开诚居然也在笑。

“因为我们家除了我之外都是君子，不是酒鬼。”

“幸好你不是。”

“幸好你也不是。”

夜深人静的晚上，夜深人静的道路，两个人却还未静。

因为他们的心都不静。

车马已在远处停下，他们已走了很远。

“我们家的藏酒虽好，只可惜我只偷了两次就被捉住了。”谢晓峰还在笑，就好像某些人在吹嘘他们自己的光荣历史，“所以后来我只好去偷别人的。”

“偷谁的？”

“绿水湖对岸有家酒铺，掌柜的也姓谢，我早就知道他是个好人。”

“所以你就去偷他的？”

“偷风不偷月，偷雨不偷雪，偷好人不偷坏人。”谢晓峰说话的表情就好像老师在教学生，“这是偷王和偷祖宗传留下来的教训，要做小偷的人，就千万不可不记在心里。”

“因为就算被好人抓住了也没什么了不得，被坏人抓住可就有点不得了。”

“不是有点不得了，是大大的不得了。”

“可是好人也会抓小偷的。”

“所以我又被抓住了。”

谢晓峰在叹息：“虽然没什么了不起，却也让我得到个教训。”

“什么教训？”

“要偷酒喝，最好让别人去偷，自己最多只能在外面望风！”

“好，这次我去偷，你望风！”

铁开诚真的没有偷过酒，什么都没有偷过，可是不管要他去偷什么，都不会太困难。

他的轻功也许不能算是最好的，可是如果你有两百坛酒藏在床底下，他就算把你全偷光了，你也绝不会知道。

第三十六章 欣逢知己

很少有人会把酒藏在床底下。

只有大户人家，才藏着好酒，大户人家通常有酒窖。要偷酒窖里的酒，当然比偷床底下的酒容易。

铁开诚偷酒的本事虽并不比谢晓峰差多少，酒量却差得不少。所以先醉的当然是他。

不管是真醉，还是假醉，是烂醉，还是半醉，话总是说得要比平时多些，而且说的通常都是平时想说却没有说的话。

铁开诚忽然问："那个小弟，真的就叫作小弟？"

谢晓峰不能回答，也不愿回答。

小弟真的应该姓什么？叫什么？你让他应该怎么说？

铁开诚道："不管他是不是叫小弟，他都绝不是个小弟。"

谢晓峰道："不是！"

铁开诚道："他已是个男子汉。"

谢晓峰道："你认为他是？"

铁开诚道："我只知道，如果我是他，很可能就不会把那封信说出来！"

谢晓峰道："为什么？"

铁开诚道："因为我也知道他是天尊的人，他的母亲就是慕容秋荻。"

谢晓峰沉默着，终于长声叹息："他的确已是个男子汉。"

铁开诚道："我还知道一件事！"

谢晓峰道："什么事？"

铁开诚道："他来救你，你很高兴，并不是因为他救了你的命，而是因为他来了！"

谢晓峰喝酒，苦笑。

酒虽是冷的，笑虽然有苦，心里却又偏偏充满了温暖和感激。感激一个人的知己。

铁开诚道：“还有件事你可以放心，我绝不会再去找薛可人。”薛可人就是那个猫一样的女人。

铁开诚道：“因为她虽然做错了，却是被逼的，而且她已经赎了罪。”

谢晓峰道：“可是……”

铁开诚道：“可是你一定要去找她。”

他又强调：“虽然我不去找她，你却一定要去找她。”

谢晓峰明白他的意思，铁开诚虽然放过了她，慕容狄荻却绝不会放过她的。

连曹寒玉、袁家兄弟、红旗镖局，现在都已在天尊的控制之下，还有什么事是他们做不到的？

谢晓峰道：“我一定会去找她。”

铁开诚道：“另外有个人，你却一定不能去找！”

谢晓峰道：“谁？”

“燕十三。”

夜色如墨，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

谢晓峰边说边注视着远方，燕十三就仿佛站在远方的黑暗中。仿佛已与这寂寞的寒夜融为一体。他从未见过燕十三，但是他却能够想象出燕十三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寂寞而冷酷的人。一种已深入骨髓的冷漠与疲倦。

他疲倦，只因为他已杀过太多人，有些甚至是不该杀的人。

他杀人，只因为他从无选择的余地。

谢晓峰从心底深处发出一声叹息。他了解这种心情，只有他了解得最深。

因为他也杀人，也同样疲倦，他的剑和他的名声，就像是个永远甩不掉的包袱，重重地压在他肩上，压得他连气都透不过来。

——杀人者通常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是不是必将死于人手？

他忽然又想起刚才在自知必死时，那一瞬间心里的感觉。在那一瞬

间，他心里究竟在想什么？

燕十三。

说出了这三个字，本已将醉的铁开诚酒意似又忽然清醒。

他的目光也在遥视着远方，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这一生中，见到过的最可怕的一个人是谁？”

谢晓峰道：“是个我从未见过的陌生人。”

铁开诚道：“陌生人并不可怕。”

——因为陌生人既不了解你的感情，也不知道你的弱点。

——只有你最亲密的朋友，才知道这些，等他们出卖你时，才能一击致命。

这些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他知道谢晓峰一定会了解。

谢晓峰道：“但是这个陌生人却和别的人不同。”

铁开诚道：“有什么不同？”

谢晓峰说不出。就因为他说不出，所以才可怕。

铁开诚又问：“你是在哪里见到他的？”

谢晓峰道：“在一个陌生的地方。”

就在那陌生的地方，他看见那可怕的陌生人，和一个他最亲近的人在一起，在论剑。

论他的剑。

——他最亲近的那个人，是不是慕容秋荻？

铁开诚道：“你想那个陌生人会不会是燕十三？”

谢晓峰道：“很可能。”

铁开诚忽然叹了口气，道：“我这一生中，见到过的最可怕的一个人也是他，不是你。”

谢晓峰道：“不是我？”

铁开诚道：“因为你毕竟还是个人。”

——那也许只因为现在我已改变了。

这句话谢晓峰并没有说出来，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为何会改变的。

铁开诚道：“燕十三却不是。”

谢晓峰道：“他不是人？”

铁开诚道：“绝不是。”

他沉思着，慢慢地接着道：“他没有朋友，没有亲人，他虽然对我很好，传授我剑法，可是却从来不让我亲近他，也从来不让我知道他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

——因为他生怕自己会跟一个人有了感情。

——因为要做杀人的剑客，就必要无情。

这些话铁开诚也没有说出来，他相信谢晓峰也一定会了解。

他们沉默了很久，铁开诚忽然又道：“夺命十三剑中的第十四种变化，并不是你创出来的。”

谢晓峰道：“是他！”

铁开诚点点头，道：“他早已知道这十四剑，而且也早已知道你剑中有一处破绽。”

谢晓峰道：“可是他没有传授给你？”

铁开诚道：“他没有。”

谢晓峰道：“你认为他是在藏私？”

铁开诚道：“我知道他不是。”

谢晓峰道：“你也知道他是为了什么？”

铁开诚道：“因为他生怕我学会这一剑后，会去找你。”

谢晓峰道：“因为他自己对这一剑也没有把握。”

铁开诚道：“可是你也同样没有把握能破他的这一剑。”

谢晓峰没有反应。

铁开诚盯着他，道：“我知道你没有把握，因为刚才我使出那一剑时，你若有把握，早已出手，也就不会遭人的暗算。”

谢晓峰还是没有反应。

铁开诚道：“我劝你不要去找他，就因为你们全都没有把握，我不想看着你们自相残杀，两败俱伤。”

谢晓峰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一个人在临死前的那一瞬间，想的是什么事？”

铁开诚道：“是不是会想起他这一生中所有的亲人和往事？”

谢晓峰道：“不是。”

他又补充着道：“本来我也认为应该是的，可是我自知必死的那一瞬间，想到的却不是这些事。”

铁开诚道：“你想的是什么？”

谢晓峰道：“是那一剑，第十四剑。”

铁开诚沉默着，终于长长叹息，在那一瞬间，他想的也是这一剑。

一个人若已让自己的一生全都为剑而牺牲，临死前他怎么会去想别的事！

谢晓峰道：“本来我的确没把握能破那一剑，可是在那一瞬间，我心里却好像忽然有道闪电击过，那一剑本来的确是无坚不摧无懈可击，可是被这道闪电一击，立刻就变了！”

铁开诚道：“变得怎么样？”

谢晓峰道：“变得很可笑。”

本来很可怕的剑法，忽然变得很可笑，这种变化才真的可怕。铁开诚什么都不再说，又开始喝酒。

谢晓峰喝得更多、更快。

铁开诚道：“好酒。”

谢晓峰道：“偷来的酒，通常都是好酒。”

铁开诚道：“今日一别，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再醉。”

谢晓峰道：“只要你真的想醉，何时不能再醉！”

铁开诚忽然大笑，大笑着站起来，一句话都不再说就走了。

谢晓峰也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看着他大笑，看着他走。

——铁中奇虽然不是他亲生的父亲，可是为了保全铁中奇的一世英名，他宁可死，宁愿承担一切罪过，因为他们已有了父子的感情。

谢晓峰没有笑。想到这一点，他怎么能笑得出？他已喝完了最后的酒，却已辨不出酒的滋味是甘？是苦？

无论是甘是苦，总是酒，既不是水，也不是血，绝没有人能反驳。

那岂非也正像是父子间的感情一样？

天亮了。

车马仍在，小弟也在。

谢晓峰走回去的时候，虽然已将醉了，身上的血腥却比酒味更重。

小弟看着他上车，看着他倒下，什么话都没有说。

谢晓峰忽然道：“可惜你没有跟我们一起去喝酒，那真是好酒。”

小弟道：“偷来的酒，通常都是好酒。”

这正是谢晓峰刚说过的话。

谢晓峰大笑。

小弟道：“只可惜不管多好的酒，也治不了你的伤。”

不管是身上的伤，还是心里的伤，都一样治不了。

谢晓峰却还在笑：“幸好有些伤是根本就不必去治的。”

小弟道：“什么伤？”

谢晓峰道：“根本就治不好的伤。”

小弟看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醉了。”

谢晓峰道：“你也醉了。”

小弟道：“哦？”

谢晓峰道：“你应该知道，天下最容易摆脱的是哪种人？”

小弟道：“当然是死人。”

谢晓峰道：“你若没有醉，那么你一心要摆脱我，为什么偏偏又要来救我？”

小弟又闭上了嘴，却忽然出手，点了他身上十一处穴道。

他最后看见的，是小弟的一双眼睛，眼睛里充满了一种谁都无法了解的表情。

这时阳光正从窗外照进来，照着他的眼睛。

谢晓峰醒来时，最先看见的也是眼睛，却不是小弟的眼睛。

有十几双眼睛。

这是间很大的屋子，气派也好像很大，他正躺在一张很大的床上。

十几个人正围着床，看着他，有的高瘦，有的肥胖，有的老了，有的年轻，服饰都很考究，脸色都很红润，显出一种生活优裕，营养充足的样子。

十几双眼睛有大有小，目光都很锐利，每个人的眼睛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好像一群屠夫正在打量着他们正要宰割的牛羊，却又拿不定主意，应该从什么地方下手。

谢晓峰的心在往下沉。他忽然发现自己的力量已完全消失，连站都站不起来。

就算能站起来，这十几个人只要每个人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推，他就又要躺下去。

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为什么要用这种眼光来看他？

十几个人忽然全都散开了，远远地退到一个角落里去，又聚到一起，交头接耳，窃窃私议。

谢晓峰虽然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却看得出他们一定是在商议一件很重要的事，这件事一定跟他有很密切的关系。

因为他们一面说，一面还不时转过头来，用眼角偷偷地打量他。他们是不是在商量，要用什么法子来对付他？折磨他？

小弟呢？

小弟终于出现了。前些日子来，他一直显得很疲倦憔悴，落魄潦倒。

可是现在他却已换上一身鲜明华丽的衣服，连发髻都梳得很光洁整齐。简直就像换了一个人。

——是什么事让他忽然奋发振作起来的？

——是不是因为他终于想通了其中的利害，终于将谢晓峰出卖给天尊，立了大功？

看见他走近，十几个人立刻全都围了上去，显得巴结而阴沉。

小弟的神情却很严肃，冷冷地问："怎么样？"

"不行。"

十几个人同时回答。

"没有法子？"

"没有。"

小弟的脸沉了下去，眼中现出怒火，忽然出手，抓住了其中一个人的衣襟。

这个年纪最大，气派不小，手里拿着的一个鼻烟壶，至少就已价值千金。

可是在小弟面前，他看来简直就像是只被猫捉住的耗子。

小弟道："你就是简复生？"

这人道："是。"

小弟道："听说别人都叫你'起死复生'简大先生？"

简复生道："那是别人胡乱吹嘘，老朽实在不敢当。"

小弟上上下下打量着他，忽又笑了笑，道："你这鼻烟壶很不错呀！"

简复生虽然还是很害怕，眼睛里却已不禁露出得意之色。

这鼻烟壶是整块碧玉雕成的，他时时刻刻都带在身边，就连睡着了的时候，都压在枕头下面。他听见有人称赞这鼻烟壶，简直比听见别人称赞他的医术还要得意。

小弟微笑道："这好像还是用整块汉玉雕出来的，只怕最少也值得上千两银子。"

简复生忍不住笑道："想不到大少爷也是识货的人。"

小弟道："你哪里来的这么多银子！"

简复生道："都是病人送的诊金！"

小弟道："看来你收的诊金可真不少呀！"

简复生已渐渐听出话风不太对了，已渐渐笑不出来。

小弟道："你能不能借给我看看？"

简复生虽然满怀不情愿，却又不敢不送过去。

小弟手里拿着鼻烟壶，好像真的在欣赏的样子，喃喃道："好，真是好东西，只可惜像你这样的人，还不配用这样的好东西。"

这句话刚说完，"吧"的一响，这价值连城的鼻烟壶竟已被摔在地上，摔得粉碎。

简复生的脸色立刻变了，变得比刚死了亲娘的孝子还难看，几乎就要哭了出来。

小弟冷笑道："你既称名医，收的诊金比谁都高，却连这么样一点轻伤都治不好，你究竟是他妈的什么东西？"

简复生全身发抖，满身冷汗，嘴里结结巴巴地不知在说什么。

第三十七章 看破生死

他旁边却有个华服少年挺身而出，抗声道：“这绝不是一点轻伤，那位先生伤势之重，学生至今还没有看见过。”

小弟瞪着他，道：“你是什么东西？”

少年道：“学生不是东西，学生是人，叫简传学。”

小弟道：“你就是简复生的儿子？”

简传学道：“是的。”

小弟道：“你既叫简传学，想必已传了他的医学，学问想必也不小。”

简传学道：“学生虽然才疏学浅，有关刀圭金创这方面的医理，倒也还知道一点。”

他指着后面的人，又道：“这些叔叔伯伯，也都是个中的靳轮好手，我等治不好的伤，别人想必也治不好。”

小弟怒道：“你怎么知道别人也治不好？”

简传学道：“那位先生身上的伤，一共有五处，两处是旧创，三处是这两天才被人用利剑刺伤的，虽然不在要害上，可是每一剑都刺得很深，已伤及关节处的筋骨。”

他歇了口气，又接着道：“病人受了伤之后，若是立刻求医疗养，也许还有救，可惜他受伤后又劳动过度，而且还喝了酒，喝得又太多，伤口已经开始溃烂。”

他说的话确实句句都切中要处，小弟也只有在旁听着。

简传学道：“可是严重的，还是那两处旧创，就算我们能把新伤治好，他也只能再活七天。”

小弟脸色变了：“七天？”

简传学道：“最多七天。”

小弟道：“可是那两处旧创看起来岂非早已收了口？”

简传学道：“就因为创痕已经收了口，所以最多只能再活七天。”

小弟道：“我不懂！”

简传学道：“你当然不会懂，懂得这种事的人本就不多，不幸他却偏偏认得一个，而且恰巧是他的朋友。”

小弟更不懂：“是他的朋友？”

简传学道：“他受伤之后，就恰巧遇见了这位朋友，这位朋友身上，恰巧带着最好的金创药，又恰巧带着最毒的化骨散。”

他叹了口气：“金创药生肌，化骨散蚀骨，剑痕收口时，创毒已入骨，七天之内，他的全身一百卅七根骨骼，都必将化为脓血。”

小弟一把握住他的手，握得很紧：“没有药可以解这种毒？”

简传学道：“没有！”

小弟道：“也没有人可以解这种毒？”

简传学道：“没有。”

他的回答简单、明确、肯定，令人不能怀疑，更不能不信。

但是一定要小弟相信这种事，又是多么痛苦，多么残酷。

只有他知道简传学说的这位朋友是谁，就因为他知道，所以痛苦更深。

只有痛苦，没有别的。因为他甚至连恨都不能去恨。

应该爱的不能去爱，应该恨的不能去恨，对一个血还没有冷的年轻人来说，这种痛苦如何能忍受？

他忽然听见谢晓峰在问：“最多七天，最少几天？”

他不敢回头面对谢晓峰，也不想听简传学的答复。

但是他已听见！

“三天。”

简传学的回答虽然还是同样明确肯定，声音却也有了种无可奈何的悲哀：“最少可能只有三天。”

一个人忽然发现自己的生命只剩下短短的三天时，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谢晓峰的反应很奇特。他笑了。

死，并不是件可笑的事，绝不是。

他为什么要笑？

是因为对生命的轻蔑和讥诮？还是因为那种已看破一切的洒脱？

小弟忽然转身冲过来，大声道：“你为什么还要笑？你怎么还能笑得出？”

谢晓峰不回答，却反问：“大家远路而来，主人难道连酒都不招待？”

简传学的手一直在抖，这时才长长吐出口气。

“喝一杯”的意思，通常都不是真的只喝一杯。

三杯下肚，简传学的手才恢复稳定，酒，本就能使人的神经松弛，情绪稳定。

可是终年执刀的外伤大夫，却不该有一双常常会颤抖的手。

谢晓峰一直在盯着他的手，忽然问：“你常喝酒？”

简传学道：“我常喝，可是喝得不多。”

谢晓峰道：“如果一个人常喝酒，是不是因为他喜欢喝？”

简传学道：“大概是的。”

谢晓峰道：“既然喜欢喝，为什么不多喝些？”

简传学道：“因为喝太多总是对身体有损，所以……”

谢晓峰道：“所以你心里虽然想喝，却不得不勉强控制自己。”

简传学承认。

谢晓峰道：“因为你还想活下去，还想多活几年，活得愈久愈好。”简传学更不能否认——生命如此可贵，又有谁不珍惜？

谢晓峰举杯，饮尽，道：“每个人活着时，都一定有很多心里很想去做，却不敢去做的事，因为一个人只要想活下去，就难免会有很多拘束，很多顾忌。”

简传学又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芸芸众生中，又有谁能无拘无束，随心所欲！”

谢晓峰道：“有一种人！”

简传学道：“哪种？”

谢晓峰微笑道：“知道自己最多只能再活几天的人。”

他在笑，可是除了他自己外，还有谁忍笑？谁能笑得出？

在人类所有的悲剧中，还有哪种比死更悲哀？

一种永恒的悲哀。

酒已将足。

仍未足。

谢晓峰忽然问：“如果你知道你自己最多只能再活几天，在这几天里，你会做什么？”

这是个很奇妙的问题，奇妙而有趣，却又带着种残酷的讥诮。

也许有很多人曾经在夜深人静、无法成眠时问过自己！

——如果我最多只能再活三天，在这三天里，我会去做些什么事？

但是会拿这问题去问别人的一定不多。

他问的不是某一个人，而是在座的每一个人。

座中忽然有个人站起来，大声道：“如果是我，我会杀人！”

这个人叫施经墨。

在西河，施家是很有名的世家，他的祖先祖父都是很有名的儒医，传到他已是第九代，每一代都是循规守矩的惇惇君子。

他当然也是个君子，沉默寡言，彬彬有礼，现在居然会说出这么一句话来，认得他的人，当然都很吃惊。

谢晓峰却笑了：“你要去杀人？杀多少人？”

施经墨好像被这问题吓了一跳，喃喃道：“杀多少人？我能杀多少人？”

谢晓峰道：“你想杀多少？”

施经墨道：“我本来只想杀一个的，现在想想，还有两个也一样该死！”

谢晓峰道：“他们都很对不起你？”

施经墨咬着牙，目中现出怒火，就好像仇人已经在他眼前，他随时都可以将他们的头颅砍下。

谢晓峰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还有许多日子可以活，所以你也只有眼看着他们逍遥自在地活下去，很可能活得比你还快活。”

施经墨痴痴地怔了很久，握紧的双拳渐渐放松，目中的怒火也渐渐消失，黯然道：“不错，就因为我还可以活下去，所以也只有让他们活下去。”

他的声音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能够活下去，对他来说，竟似已变成种负担。

他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

——一个人要继续活下去，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

谢晓峰忽然转过脸，盯着简传学，道：“你呢？”

简传学本来一直在沉思，显然也被这问题吓了一跳：“我？”

谢晓峰道：“你是个很有才能的人，出身好，学问好，而且刚强正直，想必一直都受人尊敬，你自己当然也不敢做出一点逾越规矩礼教的事。”

简传学不能否认。

谢晓峰道：“可是如果你只能活三天，你会去干什么？”

简传学道：“我……我会去好好地安排后事，然后静静地等死。”

谢晓峰道：“真的？”

他目光如利刃，仿佛已刺入他心里：“你说的全是真话？”

简传学点下头，忽又抬起，大声道：“不是真话，完全不是。”

他一口气喝了三杯酒，可大声道：“如果我只能再活三天，我会去大吃大喝，狂嫖烂赌，把全城的婊子都找来，脱光了跟她们捉迷藏。”

他父亲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你怎么会想到要做这种事？”

谢晓峰道：“这种事本来就很有趣，如果你只能活三天，你说不定也会去做的！”

简传学道：“我……我……”

谢晓峰道：“只可惜你们都还要活很久，所以你们心里就算想得要命，也只能偷偷地在心里想想而已。”

简传学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老实说，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一个二十八九岁的俏娘姨，正捧着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红焖鸭子走进来。

谢晓峰忽然问她：“如果你只能活三天了，你想干什么？”

这娘姨也被问得吃了一惊，迟迟地说不出话。

小弟沉着脸，道：“谢先生既然在问你，你就要说老实话。”

这娘姨又害羞，又害怕，终于红着脸道：“我想嫁人。”

谢晓峰道：“你一直都没有嫁？”

这娘姨道：“没有。”

谢晓峰道：“为什么不嫁？”

这娘姨道：“我从小就被卖给人家做丫鬟，能嫁给什么样的男人？有什么样的男人肯娶我？”

谢晓峰道：“可是你若只能活三天，就不管什么样的人都要嫁！”

这娘姨道：“只要男人就行，只要是活男人就行。”

她脸上因此已发出兴奋的光，忽然又大笑：“然后我就杀了他。”

二十七八的大姑娘，要嫁人并不奇怪，后面这句话，却叫人想不通了。

大家又吃了一惊：“你既然已经嫁给了他，为什么又要杀了他？”

这娘姨道：“因为我没有做过寡妇，我还想尝尝做寡妇是什么滋味。”

大家面面相觑，想笑，又不能笑，谁都想不到这样一个女人，会有这么荒唐，这么绝的想法。

这娘姨道：“只可惜我还不会死，所以我非但做不了寡妇，还很可能连嫁都嫁不出去。”

她低着头，轻轻叹了口气，放下手里的碗，低着头走出了门。

过了很久，座上忽然有个人在喃喃自语：“如果我只能活三天，我一定娶她。”

这个人叫于俊才，也是位名医，却偏偏生得奇形怪状，不但驼背瘤腿，而且满脸麻子。

就因为他有名气——不但有才名，还有丑名，所以做媒的虽然想尽千方百计去为他提亲，对方只要一听见“麻大夫”的大名，立刻就退避三舍，有一次有个媒婆甚至还被人用扫帚赶了出去。

谢晓峰道：“你真的想娶她？”

于俊才道：“这女人又干净，又标致，能娶到这样的老婆，已经算是福气，只可惜……”

谢晓峰道：“只可惜你既然还不会死，就得顾全你们家的面子，总不能把个丫头用八人大轿娶回去。”

于俊才只有点头、叹气、苦笑、喝酒。

谢晓峰又大笑。大家就看着他笑。

谢晓峰道：“刚才你们都想问我，一个明知道自己快要死了的人，怎么还能笑得出？现在你们为什么不问了？”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能回答。

谢晓峰自己替他们回答：“因为现在你们心里都在偷偷地羡慕我，因为你们心里想做，却不敢去做的事，我都可以去做。”

一个人若能痛痛快快，随心所欲过几天，我相信一定会有很多人在

心里偷偷地羡慕。

于俊才已经喝了两杯酒，忽然问：“你呢？在这三天里，你想干什么？”

谢晓峰道：“我要你娶她。”

于俊才又一惊：“娶谁？”

谢晓峰道：“我义妹。”

于俊才道：“你义妹？谁是你义妹？”

谢晓峰忽然冲出去，将一直躲在门外偷听的俏娘姨拉了进来。

“我的义妹就是她。”

于俊才怔住。

俏娘姨也怔住。

谢晓峰道：“你姓什么，叫什么？”

这娘姨低下头，道：“做丫头的还有什么姓，主人替我取了个名字，叫芳梅，我就叫芳梅！”

谢晓峰道：“现在你已有了姓，姓谢！”

芳梅道：“姓谢？”

谢晓峰道：“现在你是我的义妹，我姓谢，你不姓谢姓什么！”

芳梅道：“可是你……你……”

谢晓峰道：“我就是翠云峰，绿水湖，神剑山庄，谢家的三少爷谢晓峰。”

芳梅仿佛听过这名字：“谢家的三少爷？谢晓峰？”

谢晓峰道：“不管谁做了谢家三少爷的义妹，都绝对不是件丢人的事！”

他指着于俊才：“这个人虽然不是个美男人，却一定是个好丈夫。”

芳梅的头垂得更低。

谢晓峰拉起她的手，放在于俊才手里：“现在我宣布你们已经成了夫妇，有没有人反对？”

没有，当然没有。

这是喜事，很不寻常的喜事，完全不合规矩，甚至已有点荒唐。

可是无论什么样的喜事，都能使人的精神振奋些，只有施经墨，还是显得很沮丧。

谢晓峰慢慢地走过去，忽然问：“那个人是你的朋友？”

施经墨道：“哪个人？”

谢晓峰道：“对不起你的人。”

施经墨握紧双拳：“我……我一直都拿他当朋友，可是他……”

谢晓峰道：“他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

施经墨闭紧了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眼睛里却已有泪将流。

这件事他既不忍说，也不能说。

无论多么大的仇恨，多么深的痛苦，他都可以咬着牙忍受，却无法忍受这件事带给他的羞辱。

谢晓峰看着他，目中充满同情：“我看得出你是个老实人。”

施经墨垂下头：“我只不过是个没有用的人。”

老实人的意思，本来就通常都是没有用的人。

谢晓峰道：“可是你至少读过书。”

施经墨道：“也许就因为我读过书，所以才会变得如此无用！”

谢晓峰道：“有用。”

施经墨笑了，笑容中充满自嘲与讥诮：“有用？有什么用？”

谢晓峰讥道：“有时用笔也一样能杀人的。”

第三十八章 口诛笔伐

施经墨道：“用笔也能杀人？”

谢晓峰道：“你不信？”

施经墨道：“我……”

谢晓峰道：“那边桌上有笔墨，你为什么不过去试试？”

施经墨道：“怎么试！”

谢晓峰道：“只要你去写三个字，就可以将一个人置之于死地。”

施经墨道：“哪三个字？”

谢晓峰道：“那个人的名字。”

施经墨抬起头，吃惊地看着他。直到现在，他才发现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垂死的人，全身都带着种神秘而可怕的力量，随时都能做出别人做不到的事。

谢晓峰道：“快去写，写好了不妨密封藏起，再交给我，我保证这里绝没有人会泄露你的秘密。”

施经墨终于站起来，走过去，提起了笔。

这个人的力量，实在令他不能抗拒，也不敢抗拒，这个人说的话，他也不能不信。

密封起的信封，已在谢晓峰手里，里面只有一张纸，一个名字。

谢晓峰道：“除了你自己之外，我保证现在绝没有人知道这里面写的是谁的名字。”

施经墨点点头，苍白的脸已因兴奋紧张而扭曲，忍不住问：“以后呢？”

谢晓峰道：“以后也只有一个人能看到这名字。”

施经墨道：“什么人？”

谢晓峰道：“一个绝对能为你保守秘密的人。”

他转过身，面对小弟：“你当然已猜出这个人就是你！”

小弟道：“是。”

谢晓峰道：“你看到这名字后，这个人当然就活不长了。”

小弟道：“是。”

谢晓峰道：“他当然是死于意外的。”

小弟道：“是。”

他伸出手，接过谢晓峰手里的信，他的手也和谢晓峰同样稳定。

每个人都在，他们脸上的表情不知是敬畏，还是恐惧。

一封信，一张纸，一个名字，一瞬间就已铁定了一个人的生死！

他们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能有这种权力？

施经墨额上冷汗如豆，忽然冲过去，一把夺下了小弟手里的信，揉成一团，塞入嘴里，嚼碎，咽下，然后就开始不停地呕吐。

谢晓峰冷冷地看着他，并没有阻止。

小弟脸上更全无表情，直到他呕吐停止，谢晓峰才淡淡地问道：“你不忍让他死？”

施经墨拼命摇头，泪水与冷汗同时流下。

谢晓峰道：“你既然恨他入骨，为什么又不忍让他死？”

施经墨道：“我……我……”

谢晓峰道：“那边还有纸，我还可以再给你一次机会！”

施经墨又拼命摇头：“我真的不想要他死，真的不想！”

谢晓峰笑了：“原来你恨他恨得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深。”

他微笑着，从地上拉起了几乎已完全软瘫的施经墨：“不管怎么样，你总算已有机会杀过他，却又放过他，只要想到这一点，你心里就会觉得舒服多了。”

屋子里很暗，他脸上却仿佛发着光。

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在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已只有敬畏，没有恐惧。

——一封信，一张纸，一个名字，一刹那间就化解了一个人心里的怨毒和仇恨。

——他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这种神奇的力量？

杯里又加满了酒，每个人都默默举杯，一饮而尽，每个人都明白这杯酒是为谁喝的——也许只有三天了，在这三天里，他还会做出些什么

事？

谢晓峰长长吐出口气，笑得更愉快，对这一切，他显然都觉得很满意。

他喜欢好酒，也喜欢别人对他尊敬。这两样事他虽然已摒绝了很久，可是现在却仍可使全身都渐渐温暖起来。

“该走的，迟早总是要走的。”

他看着这些人：“现在你们还有没有人一定要把我留在这里？”

小弟再次举杯，一饮而尽，然后再一字字道：“没有，当然没有。”

每个人都再次举杯，喝下了这杯酒，每个人都在看着谢晓峰。

只有简传学一直低着头，忽然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该走了？”

谢晓峰道：“是。”

他站起来，走过去，握住简传学的臂：“我们一起走。”

简传学终于抬起头：“我们一起走？你要我跟你去哪里？”

谢晓峰道：“去大吃大喝，狂嫖烂赌。”

简传学道：“然后呢？”

谢晓峰道：“然后我去死，你再回来做你的君子。”

简传学连想都不再想，立刻站起来！

“好，我们走。”

看着他们并肩走出去，每个人都知道谢晓峰这一去必死无疑。

可是简传学呢？他是不是还会回来做他的君子？

已经走出了门，简传学忽又停下来：“现在我们还不能走。”

谢晓峰道：“为什么？”

简传学道：“因为你就是谢家的三少爷，谢晓峰。”

这不成理由。

所以简传学又补充：“这里每个人都知道，谢家三少爷的剑法，是天下无双的剑法，却没有一个人看见过。”

谢晓峰承认。他的名声天下皆知，亲眼看见过他剑法的人却不多。

简传学道：“三少爷若是死了，还有谁能看见三少爷的剑法？”

没有人，当然没有。

简传学道：“大家不远千里而来，要看的也许并不是三少爷的病，而是三少爷的剑，三少爷总不该让大家徒劳往返，抱憾终生？”

这是老实话。三少爷的病并不好看，好看的是三少爷的剑。

谢晓峰笑了。

他微笑着转回身：“这里有剑？”

这里有剑，当然有。

有剑，不是古剑，也不是名剑，是柄好剑，百炼精钢铸成的好剑。一柄好剑是不是能成为古剑使用，成为名剑，通常要看用它的是什么人。剑能得其主，剑胜，得其名剑不能得其主，剑执、剑毁、剑沉，既不能留名于千古，亦不能保其身。

一个人的命运岂非如此？

剑一出鞘，就化作一道光华，一道弧形的光华、灿烂、辉煌、美丽。

光华在闪动、变幻、高高在上，轻云飘忽，每个人都觉得这道光华仿佛就在自己眉睫间，却又没有人能确实知道它在哪里。它的变化，几乎已超越了人类能力的极限，几乎已令人无法置信。

可是它确实在那里，而且无处不在。可是就在每个人都已确定它存在时，已忽然又不见了。

又奇迹般忽然出现，又奇迹般忽然消失。

所有的动作和变化，都已在一刹那间完成，终止。就像是流星，又像是闪电，却又比流星和闪电更接近奇迹。因为催动这变化的力量，竟是由一个人发出来的。

那普普通通，有血有肉的人。

等到剑光消失时，剑仍在而这个人却不见了。

剑在梁上。

大家痴痴地看着这柄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有人长长吐出口气。

“他不会死。”

“为什么？”

“因为这世上本就有这种人。”

“为什么？”

“因为无论他的人去了哪里，都必将永远活在我们心里。”

夜。

华灯初上，灯如昼。

他们都已有了几分酒意，简传学的酒意正浓，喃喃道：“那些人一定很奇怪，我怎么会忽然想到要做这些事，我一向是个好孩子。”

谢晓峰道：“你是不是人？”

简传学道：“当然是。”

谢晓峰道：“只要是人，不管是什么样的人，要学坏都比学好容易，尤其像吃喝嫖赌这种事根本连学都不必学的。”

简传学立刻同意：“好像每个人都天生就有这种本事。”

谢晓峰道：“可是如果真的要精通这其中的学问，却很不容易。”

简传学道：“你呢？”

谢晓峰道：“我是专家。”

简传学道：“专家准备带我到哪里去？”

谢晓峰道：“去找钱。”

简传学道：“专家做这种事也要花钱？”

谢晓峰道：“因为我是专家，所以才要花钱，而且花得比别人都多。”

简传学道：“为什么？”

谢晓峰道：“因为这本来就是要花钱的事，若是舍不得花钱，就不如回家去抱孩子。”

这的确是专家说出来的话，只有真正的专家，才能明白其中的道理。又想玩个痛快，又要斤斤计较，小里小气的人，才是这一行中的瘟生，因为他们就算省几文，在别人眼中却已变得一文不值了。

专家当然也有专家的苦恼，最大的苦恼通常只有一个字——钱。因为花钱永远都比找钱容易得多，可是这一点好像也难不倒谢晓峰。他带着简传学在街上东逛西逛，忽然逛进了一家门面很破旧的杂货铺，随便你怎么看，都绝不像是个有钱可以找的地方。

杂货铺里只有个老眼昏花、半聋半瞎的老头子，随便怎么看，都绝不像是个有钱的人。

简传学心里奇怪！

——我们既不想买油，也不想买醋，到这里来干什么？

谢晓峰已走过去，附在老头子耳朵边，低低地说了几句话。

老头子的表情，立刻变得好像只忽然被八只猫围住了的老鼠。

然后他就带着谢晓峰，走进了后面挂着破布帘子的一扇小门。

简传学只有在外面等着。

幸好谢晓峰很快就出来了，一出来就问他："三万两银子够我们花的？"

三万两银子？

哪里来的三万两银子？

在这小破杂货铺里，能一下子找到三万两银子？

简传学简直没法子相信。可是谢晓峰的确已有了三万两银子。

老头子还没有出来，简传学忍不住悄悄地问："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谢晓峰道："当然是个好地方。"

他微笑着补充："有钱的地方，通常都是好地方。"

简传学道："这种地方怎么会有钱？"

谢晓峰道："包子的肉不在褶上，一个人有钱没钱，从外表也是看不出来的。"

简传学道："那老头有钱？"

谢晓峰道："不但有钱，很可能还是附近八百里内最有钱的一个。"

简传学道："那么他为什么还要过这种日子？"

谢晓峰道："就因为他肯过这种日子，所以才有钱。"

简传学道："既然他连自己都舍不得花钱，怎么会平白送三万两银子给你？"

谢晓峰道："我当然有我的法子。"

简传学眨了眨眼，压低声音，道："什么法子？是不是黑吃黑？"

谢晓峰笑了，只笑，不说话。

简传学更好奇，忍不住又问："难道这老头子是个坐地分赃的江洋大盗？"

谢晓峰微笑着道："这些事你现在都不该问的。"

简传学道："现在我应该问什么？"

谢晓峰道："问我准备带你到哪里花钱去。"

简传学也笑了。

不管怎么样，花钱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他立刻问：“我们准备到哪里花钱去？”

谢晓峰还没有开口，那老头子已从破布帘子里伸出头，道：“就在这里。”

这里是个小破杂货铺，就算把所有的货都买下来，也用不了五百两。

简传学当然要问：“这里也有地方花钱？”

老头子眯着眼打量了他两眼，头又缩了回去，好像根本懒得跟他说话。

谢晓峰已笑道：“这里若是没地方花钱，那三万两银子是哪里来的？”

这句话很有理，简传学还是难免有点怀疑：“这里有女人？”

谢晓峰道：“不但有女人，附近八百里内，最好的女人都在这里！”

简传学道：“附近八百里内，最好的酒都在这里？”

谢晓峰道：“在。”

简传学道：“你怎么知道的？”

谢晓峰道：“因为我是专家。”

杂货铺后面只有一扇门。又小又窄的门，挂着又破又旧的棉布帘子。

酒在哪里？

女人在哪里？难道都在这扇挂着破旧棉布帘子的小破门里？

简传学忍不住想掀开帘子看看，帘子还没有掀开，头还没有伸进去，就嗅到一股香气。

要命的香气。

然后就晕了过去。

他醒来的时候，谢晓峰已经在喝酒，不是一个人在喝酒，有很多女人在陪他喝酒。

酒还不知道是不是最好的酒，女人却个个都不错，很不错。

简传学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过去，先抢了杯一饮而尽。

果然是好酒。

女孩子们都在看着他笑，笑起来显得更漂亮。

简传学看看他们，再看看谢晓峰：“你有没有嗅到那股香气？”

谢晓峰道：“没有。”

简传学道：“我嗅到了，你怎么会没有？”

第三十九章 赌剑决胜

谢晓峰道：“我捏住了鼻子。”

简传学道：“为什么要捏住鼻子？”

谢晓峰道：“因为我早就知道那是什么香。”

简传学道：“那是什么香？”

谢晓峰道：“迷香。”

简传学道：“为什么要用迷香迷倒我？”

谢晓峰道：“因为这样才神秘。”

他微笑：“愈神秘岂非就愈有趣？”

简传学看看他，再看看这些女孩子，忍不住叹了口气：“看起来你果然是专家，不折不扣的专家。”

“为什么大家总是说‘吃、喝、嫖、赌’，为什么不说‘赌、嫖、喝、吃’？”

“不知道。”

“我知道。”

“你说是为什么？”

“因为赌最厉害，不管你怎么吃，怎么喝，怎么嫖，一下子都不会光的，可是一赌起来，很可能一下子就输光了。”

“一输光了，就吃也没的吃了，喝也没的喝了，嫖也没的嫖了。”

“一点都不错。”

“所以赌才要留到最后。”

“一点都不错。”

“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应该轮到赌了？”

“好像是的。”

“你准备带我到哪里去赌？”

谢晓峰还没有开口，那老头子忽然又从门后面探出头，道：“就在这里，这里什么都有！”

这里当然不再是那小破杂货铺。

这里是间很漂亮的屋子，有很漂亮的摆设，很漂亮的女人，也有很好的菜，很好的酒。

这里的确几乎已什么都有了。可是这里没有赌。

赌就要赌得痛快，如果你已经和一个女孩子做过某些别种很痛快的事，你能不能够再跟她痛痛快地赌？

除了这种女孩子外，这里只有一个谢晓峰。

简传学当然也不能跟谢晓峰赌。朋友和朋友之间，时常都会赌得你死我活，反脸成仇。可是如果你的赌本也是你朋友拿出来的，你怎么能跟他赌？

老头子的头又缩了回去，简传学只有问谢晓峰：“我们怎么赌？”

谢晓峰道：“不管怎么赌，只要有赌就行。”

简传学道：“难道就只有我们两个赌？”

谢晓峰道：“当然还有别人。”

简传学道：“人呢？”

谢晓峰道：“人很快就会来的。”

简传学道：“是些什么人？”

谢晓峰道：“不知道。”

他微笑，又道：“可是我知道，那老头子找来的，一定都是好脚。”

简传学道：“好脚是什么意思？”

谢晓峰道：“好脚的意思，就是好手，也就是不管我们怎么赌，不管我们赌什么，他们都能赌得起。”

简传学道：“赌得起的意思，就是输得起？”

谢晓峰笑了笑，道：“也许他们根本不会输，也许输的是我们。”

赌的意思，就是赌，只要不作假，谁都没把握能稳赢的。

简传学道：“今天我们赌什么？”

谢晓峰又没有开口，因为那老头子又从门后面伸出头：“今天我们赌剑。”

他眯着眼，看看谢晓峰：“我保证今天请来的都是好脚。”

武林中一向有七大剑派——

武当、点苍、华山、昆仑、海南、峨眉、崆峒。

少林弟子多不使剑，所以少林不在其中。

自从三丰真人妙悟内家剑法真谛，开宗立派以来，武当派就被天下学剑的奉为正宗，历年门下弟子高手辈出，盛誉始终不坠。

武当派的当代剑客从老一辈的高手中，有六大弟子，号称“四灵双玉”。

四灵之首欧阳云鹤，自出道以来，已身经大小三十六战，只曾在隐居巴山的武林名宿顾道人手下败过几招。

欧阳云鹤长身玉立，英姿风发，不但在同门兄弟中很有人望，在江湖中的人缘也很好，自从巴山这一战后，几乎已被公认最有希望继承武当道统的一个人，他自己也颇能谨守本分，洁身自好。

可是他今天居然在这种地方出现了，谢晓峰第一个看见的就是他。看来那老头的确没有说谎，因为欧阳云鹤的确是好手。

崆峒的剑法，本与武当源出一脉，只不过比较喜欢走偏锋。走偏锋并不是不好，有时反而更犀利狠辣。剑由心生，剑客们的心术也往往会随着他们所练的剑法而转变。所以崆峒门下的弟子，大多数都比较阴沉狠毒。

所以崆峒的剑法虽然也是正宗的内家功力，却很少有人承认崆峒派是内家正宗，这使得崆峒弟子更偏激，更不愿与江湖同道来往。

可是江湖中人并没有因此而忽视他们，因为大家都知道近年来他们又创出一套极可怕的剑法，据说这套剑法的招式虽不多，每一招都是绝对致命的杀手，能练成这种剑法当然很不容易，除了掌门真人和四位长老外，崆峒门下据说只有一个人能使得出这几招杀手。这个人就是秦独秀。

跟着欧阳云鹤走进来的，就是秦独秀。秦独秀当然也是好手。

华山奇险，剑法也奇险。

华山的弟子一向不多，因为要拜在华山门下，就一定要有艰苦卓绝、百折不挠的决心。当代的华山掌门孤僻骄傲，对门下的要求最严，从来不许他的子弟妄离华山一步。

梅长华却是唯一可以自由出入、走动江湖的一个，因为掌门对梅长华有信心。梅长华无疑也是好手。

昆仑的“飞龙九式”名动天下，威镇江湖，弟子中却只有一龙。

田在龙就是这一龙。

田在龙当然也无疑是好手。

点苍山明水秀，四季如春，门下弟子们从小拜师，在这环境中生长，大多数都是温良如玉的惇惇君子，对名利都看得很淡。

点苍的剑法虽然轻云飘忽，却很少有致命的杀招。

可是江湖中却没有敢轻犯点苍的人，因为点苍有一套镇山的剑法，绝不容人轻越雷池一步。只不过这套剑法一定要七人联手，才能显得出它的威力。

所以点苍门下，每一代都有七大弟子，江湖中人总是称他们为“点苍七剑”。

三百年来，每一代的“点苍七剑”，都有剑法精绝的好手。

吴涛就是这一代七剑中的佼佼者。

吴涛当然也是好手。

海南在南海之中，孤悬天外，人亦孤绝，若没有致胜的把握，绝不愿跨海西渡。

近十年来，海南剑客几乎已完全绝于中土，就在这时候，黎平子却忽然出现了。

这个人年纪不过三十，独臂、跛足、奇丑，可是他的剑法却绝对完美准确，只要他的剑一出手，就能使人立刻忘记他的独臂跛足，忘记他的丑陋。

这么样一个人，当然是好手。

这六个人无疑已是当代武林后起一等一高手中的精英，每个人都绝对是出类拔萃，绝对与众不同的。

可是最独特的一个人，却不是他们，而是厉真真。

峨眉门下的厉真真，被江湖人称为“罗刹仙子”的厉真真。

峨眉天下秀。

自从昔年妙因师太接掌了门户之后，峨眉的云秀之气，就仿佛全集于女弟子身上。

厉真真当然是个女人。

自从妙因师太接掌门户后，峨眉的女弟子就都是削了发的尼姑。厉真真却是例外。唯一的例外。

当代的峨眉掌门是七大掌门中年纪最大的，拜在峨眉门下，削发为

尼时，已经有三十年左右。

没有人知道她在三十岁之前，曾经做过些什么事，没有人知道她以前的身世来历，更没有人想得到她能在六十三岁的高龄，还接了峨眉的门户。

因为当时江湖中谣言纷纷，甚至有人说她曾经是扬州的名媛。

不管她以前是个什么样的人，自从她拜在峨眉门下后，做出来的事都是任何一个随便什么样的女人都做不到的。

自从她削发的那一天，就没有笑过——至少从来没有人看见她笑过。

她守戒、苦修，每天只一餐，也只有一小钵胡麻饭，一小钵无根水。

她出家前本已日渐丰满，三年后就已瘦如秋草，接掌峨眉时，体重竟只有三十九公斤，看见过她的人没有一个能相信如此瘦小孱弱的躯体内，能藏着如此巨大的力量，如此坚强的意志。她门下的弟子也和她一样，守戒、苦修、绝对禁欲、绝对不沾荤酒。

她认为每个年轻的女孩子都一定会有很多正常和不正常的欲望，可是她如果经常都在半饥饿的状况中，就不会想到别的了。

她对厉真真却是例外。

厉真真几乎可以做任何一件自己想做的事，从来没有人限制过她。

因为厉真真虽然讲究饮食，讲究衣着，虽然脾气暴躁，飞扬跳脱，却从来不会做错事，就好像太阳从来不会从西边出来一样。

武林中一向是男人的天下，男人的心肠比女人硬，体力比女人强，武林中的英雄榜上，一向很少有女人。厉真真却是例外。

近年来她为峨眉争得的声名和荣耀，几乎已经比别的门户中所有弟子加起来都多。

厉真真还是个美人。今天她穿着的是件水绿色的轻纱长裙，质料、式样、剪裁、手工，都绝对是第一流的，虽然并不很透明，可是在很亮的地方，却还是隐约看得见她纤细的腰和笔直的腿。这地方很亮。

阳光虽然照不进来，灯光却很亮，在灯光下看她的衣裳简直就像是一层雾。

可是她不在乎，一点都不在乎，她喜欢穿什么，就穿什么。

因为她是厉真真。

不管她穿的是什么，都绝对不会有人敢看不起她。

她一走进来，就走到谢晓峰面前，盯着谢晓峰。

谢晓峰也在盯着她。

她忽然笑了。

“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她说：“你一定想知道我是不是经常陪男人上床？”

这就是她说的第一句话。

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是与众不同的，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总喜欢说些惊人的话，做些惊人的事。

厉真真无疑就是这种人。

谢晓峰了解这种人，因为他以前也曾经是这种人，也喜欢让别人吃惊。

他知道厉真真很想看看他吃惊时是什么样子。

所以他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只淡淡地问道：“你是不是想听我说老实话？”

厉真真道：“我当然想。”

谢晓峰道：“那么我告诉你，我只想知道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让你陪我上床去。”

厉真真道：“你只有一种法子。”

谢晓峰道：“什么法子？”

厉真真道：“赌。”

谢晓峰道：“赌？”

厉真真道：“只要你能赢了我，随便你要我干什么都行。”

谢晓峰道：“我若输了，随便你要我干什么，我都得答应？”

厉真真道：“对了。”

谢晓峰道：“这赌注倒真不小。”

厉真真道：“要赌，就要赌得大些，愈大愈有趣。”

谢晓峰道：“你想赌什么？”

厉真真道：“赌剑！”

谢晓峰笑了：“你真的要跟我赌剑？”

厉真真道：“你是谢晓峰，天下无双的剑客谢晓峰，我不跟你赌剑赌

什么？难道要我像小孩子一样跟你蹲在地上掷骰子？”

她仰着头：“要跟酒鬼赌，就要赌酒，要跟谢晓峰赌，就要赌剑，若是赌别的，赢了也没意思。”

谢晓峰大笑，道：“好！厉真真果然不愧是厉真真。”

厉真真又笑了，道：“想不到名满天下的三少爷，居然也知道我。”

这次她才是真的在笑，既不是刚才那种充满讥诮的笑，也不是侠女的笑。

这次她的笑，完完全全是一个女人的笑，一个真正的女人。

谢晓峰道：“就算从来没有看见过珍珠的人，当他第一眼看见珍珠的时候，也一定能看得出它的珍贵。”

他微笑着，凝视着她：“有些人也像是珍珠一样，就算你从来没有见过她，当你第一眼看见她的时候，也一定能认得出她的。”

厉真真笑得更动人，道：“难怪别人都说谢家的三少爷不但有柄可以让天下男人丧胆的剑，还有张可以让天下女人动心的嘴。”

她叹了口气：“只可惜女人们在动心之后，就难免要伤心了。”

谢晓峰道：“你知不知道一个总是会让别人伤心的人，自己也一定有伤心的时候？”

他的声音虽然还是很平静，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哀愁。

厉真真垂下头：“一个总是让别人伤心的人，自己也一定会有伤心的时候。”

她轻轻地跟着他说了一遍，忽又抬起头，盯着他：“这句话我一定会永远记住。”

谢晓峰又大笑，道：“好，你说我们怎么赌才是？”

厉真真道：“我也常听人说，三少爷拔剑无情，从来不为别人留余地。”

谢晓峰道：“三尺之剑，本来就是无情之物，若是剑下留情，又何必拔剑？”

厉真真道：“所以只要你一拔剑，对方就必将死在你的剑下，至今还没有人能挡得住你三招。”

谢晓峰道：“那也许只因为我在三招之间，就已尽了全力。”

厉真真道：“三招之内，你若不能胜，是不是就要败了？”

谢晓峰道：“很可能。”

他微笑，淡淡地接着道：“幸好这种情况我至今还未遇见过。”

厉真真道：“也许你今天就会遇见了。”

谢晓峰道：“哦？”

厉真真转过脸，欧阳云鹤、秦独秀、梅长华、田在龙、吴涛、黎平子，一直都默默地站在她后面，她看了他们一眼：“这几位你都认得？”

谢晓峰道：“虽然从未相见，也应当能认得出的。”

厉真真道：“我赌他们每个人都能接得住你出手的三招！”

谢晓峰道：“每个人？”

厉真真道：“每个人！只要有一个人接不住，就算我输了！”

她也淡淡地笑了笑：“这么样赌，也许不能算很公平，因为你既然在出手三招间就已尽了全力，战到最后一两个人时，力气只怕就不济了。”

谢晓峰道：“高手相争，不是犀牛之斗，用的是技，不是力。”

厉真真眼睛里发出了光，道：“那么你肯赌？”

谢晓峰道：“我今天本就是想来大赌一场的，还有什么赌法，能比这种赌得更痛快？”

他仰面而笑，道：“能够在一日之内，会尽七大剑派门下的高足，无论是胜是败，都足以快慰生平了。”

厉真真道：“好，谢晓峰果然不愧是谢晓峰。”

谢晓峰道：“你是不是准备第一个出手？”

厉真真道：“我知道三少爷一向不屑与女人交手，我怎么敢争先？何况……”

她微笑，接着道：“高手相争，虽然用的是技，不是力，力弱者还是难免要吃亏的，这些位师兄怎么会让我吃亏？”

谢晓峰笑道：“说得有理。”

厉真真嫣然道：“女人们在男人面前，多多少少总是有点不讲理的，所以就算我说错了，大家也绝不会怪我。”

欧阳云鹤、秦独秀、梅长华、田在龙、吴涛、黎平子，还是默默地站在那里，也不知是不是因为他们要说的话，都已被厉真真说了出来。

谢晓峰看着他们，道：“第一位出手的是谁？”

一个人慢慢地走出来，道：“是我。”

谢晓峰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一定是你。”

这个人当然是欧阳云鹤。

武当毕竟是名门正宗，在这种情况下，他怎么能畏缩退后？

谢晓峰又叹道：“第一个出来的若不是你，我也许会很失望，第一个出来的是你，我也很失望。”

欧阳云鹤道：“失望？”

谢晓峰道：“据说崆峒近来又新创出一种剑法，神秘奇险，我本以为崆峒弟子会跟你争一争先的。”

无论谁都听得出他的话中有刺，只有秦独秀却像是完全听不出。

欧阳云鹤道：“崆峒武当，本属一脉，是谁先出来都一样！”

谢晓峰慢慢地点了点头，缓缓道：“不错，是谁先出手都一样！”

说到“出手”两个字时，他已经先出手了。

吴涛本来站得最远，他的身子一闪，已拔出了吴涛腰上的佩剑。

说到最后一个字时，他已到了秦独秀面前，忽然侧转剑锋，将剑柄交给了秦独秀。

秦独秀怔了怔，只有接过这把剑，谁知谢晓峰又已闪电般出手，拔出了他的剑。

剑光一闪，已到了秦独秀眉睫间。

秦独秀居然临危不乱，反手挥剑，迎了上去。

只听“呛”的一声龙吟，一柄剑被震得脱手飞出，冲天飞起。

剑光青中带蓝，正是以缅铁之英练成的青云剑。

这种剑一共只有七柄，是点苍七剑专用的，只不过现在却已到了秦独秀手里，又从秦独秀手里被震飞了出去。

等到剑光消失时，这柄剑居然又到了谢晓峰手里，秦独秀的剑，却又回到了秦独秀自己腰畔的剑鞘。每个人都看得怔住了，秦独秀自己更是面如死灰。

对他来说，刚才这一刹那间发生的事，简直就像是场噩梦。

这场噩梦却又偏偏是真的。

谢晓峰再也不看他一眼，走过去，走到吴涛面前，道：“这是你的剑。”

他用两只手将剑捧了过去，吴涛只有接住，接剑的手已在颤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黯然道：“不必出手，我已败了。”

厉真真道：“你真的承认败了？”

第四十章 预谋在先

吴涛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放心，我们的约会，我绝不会忘记。”

厉真真道：“我相信。”

吴涛面对谢晓峰，仿佛想说什么，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谢晓峰道：“好，胜就是胜，败就是败，点苍门下，果然是君子。”

黎平子忽然冷冷道：“幸好我不是君子。”

谢晓峰道：“不是君子有什么好？”

黎平子道：“就因为我不是君子，所以绝不会抢着出手。”

他的独眼闪闪发光，丑陋的脸上露出了诡笑：“最后一个出手的人，不但以逸待劳，而且也已将你的剑法摸清了，就算不能将你刺杀于剑下，至少总能接住你三招。”

谢晓峰道：“你的确不是君子，你是个小人。”

他居然在微笑：“可是真小人至少总比伪君子好，真小人还肯说老实话。”

梅长华忽然冷笑，道：“那么最吃亏的就是我这种人了。”

谢晓峰道：“为什么？”

梅长华道：“我既不是君子，也不是小人，虽不愿争先，也不愿落后。”

他慢慢地走出来，盯着谢晓峰：“这次你准备借谁的剑？”

谢晓峰道：“你的。”

对某些人来说，剑只不过是一把剑，是一种用钢铁铸成的，可以防身，也可以杀人的利器。可是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剑的意义就完全不一样了，因为他们已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他们的剑，他们的生命已与他们的剑融为一体。

因为只有剑，才能带给他们声名、财富、荣耀，也只有剑，才能带给他们耻辱和死亡。

剑在人在，剑亡人亡。对他们来说，剑不仅是一柄剑，也是他们唯一可以信任的伙伴，剑的本身，就已有了生命，有了灵魂，如果说他们宁可失去他们的妻子，也不愿失去他们的剑，那绝不是夸张，也不太过分。

吴涛就是这种人。他认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失去自己的剑，都是无法原谅的过错，无法洗雪的耻辱，所以他失剑之后，就再也没有脸留在这里。梅长华也是这种人。

有了吴涛的前车之鉴，他对自己的剑，当然防范得特别小心。

现在谢晓峰却当着他的面，说要借他的剑。

梅长华笑了，大笑。他的手紧握剑柄，手背上的青筋已因用力而一根根凸起。没有人能从他手上夺下这柄剑，除非连他的手一起砍下来！

他对自己绝对有信心，但是他低估了谢晓峰。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谢晓峰已出手。

没有人能形容他这出手一击的速度，也没有人能形容这一招的巧妙和变化。他的目标却不是梅长华的剑，而是梅长华的眼睛。

梅长华闪身后退，反手拔剑。拔剑也是剑术中极重要的一环，华山弟子对这一点从未忽视。

梅长华拔剑快，出手更快，剑光一闪，已在谢晓峰左胁下。

谁知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的肘忽然被人轻轻一托，整个人都失去重心，仿佛将腾云驾雾般飞起。

等他再拿稳重心时，他的剑已到了谢晓峰手里。

这不是奇迹，也不是魂法。这正是谢家三少爷的无双绝技“偷天换日夺剑式”。

看起来他用的手法并不复杂，可是只要他使出来，就从未失手过一次。

梅长华的笑容僵硬，在他的脸上凝结成一种奇特而诡秘的表情。

忽然间，一声龙吟响起，仿佛来自天外。一道剑光飞起，盘旋在半空中，忽然闪电般凌空下击。这正是昆仑名震天下的“飞龙九式”，剑如神龙，人如卧云，这一剑下击之力，绝没有任何一门一派的任何一剑可以比得上。

可惜他的对象是谢晓峰。

谢晓峰的剑就像是一阵风，无论多强大的力量，在风中都必将消失无踪。

等到这一剑的力量消失时，就觉得有一阵风轻轻吹到他身上。

风虽然轻，却冷得彻骨。他全身的血液都仿佛已被冻结，他的人就从半空中重重地跌在地上。

风停了。

人的呼吸也似乎已停止。也不知过了多久，欧阳云鹤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果然是天下无双的剑法。"

厉真真冷冷地接着道："只可惜出手并不正，以谢家三少爷的身份，本不该如此取巧的。"

简传学忽然道："他受了伤，在你们七位高手的环伺之下，当然要速战速决，出奇制胜！"

厉真真道："你也懂得剑？"

简传学道："我不懂剑，这道理我却懂。"

他忽然也叹了口气，慢慢地接着道："其实他本来并不一定要胜的，只可惜他是谢晓峰，只要他活着一天，就只许胜，不许败！因为他绝不能让神剑山庄的声名，毁在他手上。"

厉真真忽然笑了，道："有理，说得有理，谢家的三少爷，本来就绝对不能败的。"

简传学道："他若不败，你就要败了，你高兴什么？"

厉真真道："你不懂？"

简传学道："我不懂。"

厉真真嫣然道："想不到世上居然还有你不懂的事。"

她脸上的表情就像是黄梅月的天气般阴晴莫测，笑容刚露，又板起了脸："你既然不懂，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黎平子忽然大声道："我告诉你！"

厉真真的脸色又变了，抢着道："你们说过的话，算数不算数？"

黎平子道："我们说过什么话？我早就忘了。"

欧阳云鹤道："我没有忘。"

他的态度严肃而沉重："我们答应过她的，胜负未分前，绝不说出这其中的秘密。"

厉真真松了口气，道："幸好你是个守约守信的君子。"

黎平子冷冷道：“他是君子，他要守约守信，是他的事，我只不过是个小人，小人说出来的话都可以当作放屁。”

他的手已握紧了剑柄：“我有屁要放的时候，谁想拦住我都不行。”

谢晓峰目光闪动，微笑道：“放屁也是人生大事之一，我保证绝没有人会拦住你。”

黎平子道：“那就好极了。”

他的独眼闪闪发光，接着道：“这次我们来跟你赌剑，都是她找来的。”

谢晓峰道：“我想得到。”

黎平子道：“但你绝对想不到，她跟我们每个人也都打了个赌。”

谢晓峰道：“赌什么？”

黎平子道：“她赌我们六个人全都接不住你的三招。”

谢晓峰道：“所以她若输给了我，就反而赢了你们。”

黎平子道：“她只输给你一个人，却赢了我们六个人，她赢的远比输的多得多。”

厉真真又笑了，嫣然道：“其实你们早就知道，吃亏的事，我是绝不会做的。”

谢晓峰道：“她跟你们赌的是什么？”

黎平子道：“你知不知道天尊？”

谢晓峰苦笑，道：“我知道。”

黎平子道：“近来天尊的势力日益庞大，七大剑派已不能坐视，老一辈的人多已闭关不出，我们这一代的弟子，就决议要在泰山聚会，组成七派联盟。”

谢晓峰道：“这是个好主意。”

黎平子道：“在那一天，我们当然还得推出一位主盟的人。”

谢晓峰道：“你们若是输给了她，就得要推她为盟主？”

黎平子道：“一点也不错。”

厉真真柔声道：“就算你们推我做了盟主，又有什么不好！”

黎平子道：“只有一点不好。”

厉真真道：“哪一点？”

黎平子道：“你太聪明了，我们若是推你做了盟主，这泰山之盟，只怕就要变成第二个天尊。”

厉真真道：“现在昆仑、华山、崆峒、点苍，都已在片刻之间，惨败

在三少爷的剑下，你难道有把握能接得住他三招？”

黎平子道：“我没有。”

他冷笑，接着道：“就因为我没有把握，所以早已准备对这次赌约当放屁。”

厉真真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早就知道你是个言而无信的小人，幸好别人都不是的。”

欧阳云鹤忽然道：“我也是的。”

厉真真这才真的吃了一惊，失声道：“你？你也像他一样？”

欧阳云鹤脸色更沉重，道：“我不能不这么做，江湖中已不能再出现第二个天尊。”

他慢慢地走过去走到黎平子身旁。

黎平子大笑，拍他的肩，道：“现在你虽然已不能算是真正的君子，却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了。”

欧阳云鹤叹了口气，喃喃道：“也许我本来就不是君子。”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出手，一个肘拳打在黎平子右肋上。

肋骨碎裂的声音刚响起，利剑已出鞘。

剑光一闪，鲜血四溅。黎平子独眼中的眼珠子都似已凸了出来，瞪着欧阳云鹤。到现在他才知道欧阳云鹤和厉真真是站在一边的。到现在他才知道谁是真正的小人。

可是现在已太迟了。

剑尖还在滴着血。

秦独秀、梅长华、田在龙，脸上却已完全没有血色。

欧阳云鹤冷冷地看着他们，缓缓道：“我欧阳云鹤平生最恨的，就是这种言而无信的小人，只恨不得要他们一个个全都死在我的剑下，各位若认为我杀错了，我也不妨以死谢罪。”

厉真真柔声道：“他们都知道你的为人，绝不会这么想的。”

欧阳云鹤道：“胜就是胜，败就是败，各位都是君子，当然绝不会食言背信。”

田在龙忽然大声道：“我不是君子，现在我只要一听到这个字，就觉得说不出的恶心。”

欧阳云鹤沉下脸，道：“那么田师兄的意思是——”

田在龙道：“我没有什么意思，只不过泰山我已不想去了，你们随便

要推什么人做盟主，都已经跟我没关系。”

秦独秀道：“你不去，我也不去。”

梅长华道：“我更不会去。”

田在龙精神一振道：“好，我们一起走，有谁能拦得住我们！”

三个人并肩大步，走了出去。田在龙走在中间，梅长华、秦独秀，一左一右，忽然往中间一夹。等到他们再分开时，田在龙的左右两胁，都已有一股鲜血流了出来。他挣扎着，想拔剑。

剑未出鞘，他的人已倒下。

“你们好狠！”

这就是他说的最后四个字，最后一句话。

没有声音，很久都没有声音。

每个人都在看着谢晓峰，每个人都等着看他的反应。

谢晓峰却在看着自己手里的剑，那本是梅长华的剑。

梅长华忽然道：“这是柄好剑？”

谢晓峰道：“是好剑。”

梅长华道：“这柄剑在华山世代相传，已有三百年，从来没有落在外人手里。”

谢晓峰道：“我相信。”

梅长华道：“你若认为我刚才不该杀了田在龙，不妨用这柄剑来杀了我，我死而无怨。”

谢晓峰道：“他本就该死，我更该死，因为我们都看错了人。”

他的手轻抚剑锋，慢慢地抬起头：“现在点苍的吴涛已经负气而走，海南的黎平子也被杀了灭口，田在龙一死，昆仑门下都在你们掌握之中，泰山之会当然已是你们的天下。”

欧阳云鹤沉声道：“这么样的结果，本来就在我们计划之中。”

谢晓峰道：“你们当然也早已知道我是个快死了的人。”

欧阳云鹤道：“我们的确早已知道你最多只能再活三天。”

厉真真叹了口气，道：“江湖中的消息，本就传得极快，何况是你的消息？”

谢晓峰道：“你们当然也看得出，刚才我一出手，创口就已崩裂。”

厉真真道：“我们就算看不出，也能想得到。”

谢晓峰道：“所以你们都认为，像我这么样一个人，本不该再管别人

的闲事。”

欧阳云鹤道：“但是我们还是同样尊敬你，不管你是生是死，都已保全了神剑山庄的威名。”

厉真真道：“至少我们都已承认败了，是败在你手下的。”

谢晓峰道：“我知道，这一点我也很感激，只可惜你们忘了一点。”

厉真真道：“哪一点？”

谢晓峰道：“有我在这里，田在龙和黎平子本不该死的。”

厉真真道：“因为你觉得你应该可以救他们？”

谢晓峰道：“不错。”

厉真真道：“所以你觉得你虽然没有杀他们，他们却无异因你而死？”

谢晓峰道：“是的。”

厉真真道：“所以你想替他们复仇？”

谢晓峰道：“也许并不是想为他们复仇，只不过是想求自己的心安。”

厉真真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反正要死了，就算死在我们剑下，也死得心安理得，问心无愧。”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慢慢地接着道：“只可惜你还有很多事都不知道。”

谢晓峰道：“哦？”

厉真真道：“你只不过看见了这件事表面上的一层，就下了判断，内中的真相，你根本就不想知道，你连问都没有问。”

谢晓峰道：“我应该问什么？”

厉真真道：“至少你应该问问，黎平子和田在龙是不是也有该死的原因。”

谢晓峰道：“他们该死？”

厉真真道：“当然该死！”

欧阳云鹤道：“绝对该死！”

谢晓峰道：“为什么？”

厉真真道：“因为他们不死，我们的七派联盟，根本就无法成立。”

欧阳云鹤道：“因为他们不死，死的人就要更多了。”

厉真真道：“黎平子偏激任性，本就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人。”

欧阳云鹤道：“我们要成大事，就不能不将这种人牺牲。”

厉真真道：“我对他的死，还有点难受，可是田在龙……”

欧阳云鹤道：“田在龙就算再死十次，也是罪有应得的。”

谢晓峰道：“为什么？”

厉真真道：“因为他本来就是个奸细！”

谢晓峰道：“奸细？”

厉真真笑了。

她在笑，却比不笑的时候更严肃：“你不知道奸细是什么意思，奸细就是种会出卖人的人。”

谢晓峰道：“他出卖了谁？”

厉真真道：“他出卖了我们，也出卖了自己。”

谢晓峰道：“买主是谁？”

厉真真道：“是天尊。当然是天尊。”

厉真真又道：“你应该想得到的，只有天尊，才有资格收买田在龙这种人。”

谢晓峰道：“你有证据？”

厉真真道：“你想看证据？”

谢晓峰道：“我想。”

厉真真道：“证据就在这里。”

她忽然转过身，伸出了一根手指。

她的手指纤细柔美，但是现在看起来却像是一柄剑，一根针。

她指着的竟是简传学。

“这个人就是证据。”

简传学还是很镇定，脸色却有点变了。

厉真真道：“你是谢家的三少爷，你是天下无双的剑客，你当然不会是个笨蛋。”

谢晓峰当然不会承认自己是个笨蛋，也不能承认。

厉真真道：“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不想想，我们怎么会知道你最多只能活三天的？”

谢晓峰不必想。

——这件事迟早总会有人知道的，天下人都会知道。

——可是知道这件事的人，直到现在还没有太多。

——有什么人最清楚这件事？

——有什么人最了解谢晓峰这两天会到哪里去？

谢晓峰笑。

第四十一章 看轻生死

他在笑，可是任何人却不会认为他是真的在笑。

他在看着简传学。

简传学垂下了头。

“是的，是我说的。

“我是天尊的人，田在龙也是。

“是我告诉田在龙的，所以他们才会知道。”

这些话他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

“我看错了你。

“我把你当作朋友，就是看错了。”

这些话谢晓峰也没有说出来，更不必说出来。谢晓峰只说了四个字。

“我不怪你。”

简传学也只问了他一句话：“你真的不怪我？”

谢晓峰道：“我不怪你，只因为你本来并不认得我。”

简传学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是的，我本来不认得你，一点都不认得。”

这是很简单的一句话，却有很复杂的意思。

——不认得的意思，就是不认识。

——不认识的意思，就是根本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谢晓峰了解他的意思，也了解他的心情。

所以谢晓峰只说了三个字！

“你走吧。”

简传学走了，垂着头走了。

他走了很久，欧阳云鹤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谢晓峰果然不愧是谢

晓峰。”

这也是很简单的一句话，而且很俗。

可是其中包含的意思既不太简单，也不太俗。

厉真真也叹了口气，轻轻地、长长地叹了口气，道：“如果我是你，绝不会放他走的。”

谢晓峰道：“你不是我。”

厉真真道：“你也不是我，也不是欧阳云鹤、梅长华、秦独秀。”

谢晓峰当然不是。

厉真真道：“就因为你不是，所以你才不了解我们。”

欧阳云鹤道：“所以你才会觉得我们不该杀了黎平子和田在龙的。”

厉真真道：“我们早已决定了，只要能达到目的，绝不择任何手段。”

欧阳云鹤道：“我们的目的只有八个字。”

谢晓峰还没有问，厉真真已说了出来！

“对抗天尊，维护正义。”

她接着又道：“也许我们用的手段不对，我们想做的事却绝没有什么不对。”

梅长华道：“所以你若认为我们杀错了人，不妨就用这柄剑来杀了我们。”

欧阳云鹤道：“我们非但绝不还手，而且死无怨恨！”

厉真真道：“我是个女人，女人都比较怕死，可是我也死而无怨。”

谢晓峰手里有剑。无论是什么人的剑，无论是什么剑，到了谢家三少爷的手里，就是杀人的剑！

无论什么样的人都能杀，问题只不过是在——

这个人该不该杀！

黄昏。有雾。

黄昏本不该有雾，却偏偏有雾。梦一样的雾。

人们本不该有梦，却偏偏有梦。

谢晓峰走入雾中，走入梦中。

是雾一样的梦？还是梦一样的雾？

如果说人生本就如雾如梦，这句话是太俗，还是太真？

“我们都是人，都是江湖人，所以你应该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这是厉真真说的话。所以他没有杀厉真真，也没有杀梅长华、秦独秀和欧阳云鹤。因为他知道这是真话。

江湖中本就没有绝对的是非，江湖人为了要达到某种目的，本就该不择手段。

他们要做一件事的时候，往往连他们自己都没有选择的余地。

没有人愿意承认这一点，更没有人能否认。

这就是江湖人的命运，也正是江湖人最大的悲哀。

江湖中永远都有厉真真这种人存在的，他杀了一个厉真真又如何！又能改变什么？

“我们选她来做盟主，因为我们觉得只有她才能对付天尊慕容秋荻。”

这句话是欧阳云鹤说的。这也是真话。

他忽然发觉厉真真和慕容秋荻本就是同一类的人。

这种人好像天生就是赢家，无论做什么事都会成功的。

另外还有些人却好像天生就是输家，无论他们已赢了多少，到最后还是输光为止。

他忍不住问自己：“我呢？我是种什么样的人？”

他没有答复自己，这答案他根本就不想知道。

雾又冷又浓，浓得好像已将他与世上所有的人都完全隔绝。

这种天气正适合他现在的心情，他本就不想见到别的人。

可是就在这时候，浓雾中却偏偏有个人出现了。

简传学的脸色在浓雾中看来，就像是个刚刚从地狱中逃脱的幽灵。

谢晓峰叹了口气：“是你。”

简传学道：“是我。”

他的声音嘶哑而悲伤：“我知道你不愿再见我，可是我非来不可。”

谢晓峰道：“为什么？”

简传学道：“因为我心里有些话，不管你愿不愿意听，我都非说出来不可。”

谢晓峰看着他惨白的脸，终于点了点头，道：“你一定要说，我就听。”

简传学道：“我的确是天尊的人，因为我无法拒绝他们，因为我还不想死。”

谢晓峰道：“我明白，连田在龙那样的人都不能拒绝他们，何况你！”

简传学道：“我跟他不同，他学的是剑，我学的是医，医道是济世救人的，将人的性命看得比什么都重。”

谢晓峰道：“我明白。”

简传学道：“我投入天尊只不过才几个月，学医却已有二十年，对人命的这种看法，早已在我心里根深蒂固。”

谢晓峰道：“我相信。”

简传学道：“所以不管天尊要我怎么做，我都绝不会将人命当儿戏，只要是我的病人，我一定会全心全力去为他医治，不管他是什么人都一样。”

他凝视着谢晓峰：“就连你都一样。”

谢晓峰道：“只可惜我的伤确实已无救了。”

简传学黯然道：“只要我觉得还有一分希望，我都绝不会放手。”

谢晓峰道：“我知道你已尽了力，我并没有怪你。”

简传学道：“田在龙的确也是天尊的人，他们本来想要我安排，让他杀了你！”

谢晓峰笑了：“这种事也能安排？”

简传学道：“别人不能，我能。”

谢晓峰道：“你怎么安排？”

简传学道：“只要我在你伤口上再加一点腐骨的药，你遇见田在龙时，就会连还击之力都没有了，只要我给他一点暗示，他就出手。”

他抢先接着道：“无论谁能击败谢家的三少爷，都必将震动江湖，名重天下，何况他们之间还有赌约。”

谢晓峰道：“谁杀了谢晓峰，谁就是泰山之会的盟主？”

简传学道：“不错。”

谢晓峰道：“田在龙若能在七大剑派的首徒面前杀了我，厉真真也只有将盟主的宝座让给他，那么七大剑派的联盟，也就变成了天尊的囊中物。”

简传学道：“不错。”

谢晓峰轻轻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并没有这么样做。”

简传学道：“我不能这么样做，我做不出。”

谢晓峰道：“因为医道的仁心，已经在你心里生了根。”

简传学道：“不错。”

谢晓峰道：“现在我只有一点还想不通。”

简传学道：“哪一点？”

谢晓峰道：“厉真真他们怎么会知道我最多只能再活三天的？这件事本该只有天尊的人知道。”

简传学的脸色忽然变了，失声道：“难道厉真真也是天尊的人？”

谢晓峰看着他，神情居然很镇定，只淡淡地问道：“你真的不知道她也是天尊的人？”

简传学道：“我……”

谢晓峰道：“其实你应该想得到的，高手着棋，每个子后面，都一定埋伏着更厉害的杀手，慕容秋荻对田在龙这个人本就没把握，在这局棋中，她真正的杀招本就是厉真真。”

简传学道：“你早已想到了这一招？”

谢晓峰微笑，道：“我并不太笨。”

简传学松了口气，道：“那么你当然已经杀了她。”

谢晓峰道：“我没有。”

简传学脸色又变了，道：“你为什么放过了她？”

谢晓峰道：“因为只有她才能对付慕容秋荻。”

简传学道：“可是她……”

谢晓峰道：“现在她虽然还是天尊的人，可是她绝不会久居在慕容秋荻之下，泰山之会正是她最好的机会，只要她一登上盟主的宝座，就一定会利用她的权力，全力对付天尊。”

他微笑，接着道：“我了解她这种人，她绝不会放过这种机会的。”

简传学的手心在冒汗。他并不太笨，可是这种事他连想都没有想到。

谢晓峰道：“慕容狄荻一直在利用她，却不知道她也一直在利用慕容秋荻，她投入天尊，也许就是为了要利用天尊的力量，踏上这一步。”

他叹了口气，又道：“慕容秋荻下的这一着棋，就像是养条毒蛇，毒蛇虽然能制人于死，可是随时都可能回过头去反噬一口的。”

简传学道：“这一口也能致命？”

谢晓峰道：“她能够让慕容秋荻信任她，当然也能查出天尊的命脉在

哪里，这一口若是咬在天尊的命脉上，当然咬得不轻。”

简传学道：“可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她若想一口致命，只怕还不容易。”

谢晓峰道：“所以我们正好以毒攻毒，让他们互相残杀，等到他们精疲力竭的时候，别的人就可以取而代之了。”

简传学道：“别的人是什么人？”

谢晓峰道：“江湖中每一代都有英雄兴起，会是什么人？谁也不知道！”

他长长叹了口气：“这就是江湖人的命运，生活在江湖中，就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往往都是身不由主的，我们只要知道，七派联盟和天尊都必败无疑，也就足够了，又何必问得太多。”

简传学没有再问。他不是江湖人，不能了解江湖人，更不能了解谢晓峰。他忽然发现这个人不但像是浮萍落叶那么样飘浮不定，而且还像是这早来的夜雾一样，虚幻、缥缈、不可捉摸。

这个人有时深沉，有时洒脱，有时忧郁，有时欢乐，有时候宽大仁慈，有时候却又会忽然变得极端冷酷无情。简传学从未见过性格如此复杂的人。

也许就因为他这种复杂多变的性格，所以他才是谢晓峰。

简传学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我这次来，本来还有件事想告诉你。”

谢晓峰道：“什么事？”

简传学道：“我虽然不能治你的伤，你的伤却并不是绝对无救。”

谢晓峰的脸上发出了光。

一个人如果还能够活下去，谁不想活下去？

他忍不住问：“还有谁能救我？”

简传学道：“只有一个人。”

谢晓峰道：“谁？”

简传学道：“他也是个很奇怪的人，也像你一样，变化无常，捉摸不定，有时候甚至也像你一样冷酷无情。”

谢晓峰不能否认，只能叹息。

最多情的人，往往也最无情，他究竟是多情？

还是无情？

这连他自己也分不清。

简传学看着他，忽又叹口气，道：“不管这个人是谁，现在你都已永远找不到他了。”

谢晓峰一向不怕死。每个人在童年时都是不怕死的，因为那时候谁都不知道死的可怕。

尤其是谢晓峰。他在童年时就已听过了很多英雄好汉的故事，英雄好汉们总是不怕死的。

英雄不怕死，怕死非英雄。就算“咔嚓”一声，人头落下，那又算得了什么？反正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这种观念也已在他心里根深蒂固。等到他成年时，他更不怕死了，因为死的通常总是别人，不是他。

只要他的剑还在他掌握之中，那么“生死”也就在他的掌握之中。

他虽然不是神，却可以掌握别人的生存或死亡。他为什么要怕死？有时他甚至希望自己也能尝一尝死亡的滋味，因为这种滋味他从未尝试过。

谢晓峰也不想死。他的家世辉煌，声名显赫，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受人尊敬。在他很小的时候，他就知道这一点。他聪明，在他四岁的时候，就已被人称为神童。他可爱，在女人们眼中，他永远是最纯真无邪的天使，不管是在贵妇人或洗衣妇的眼中都一样。

他是学武的奇才。别人练十年还没有练成的剑法，他在十天之内就可以精进熟练。

他这一生从未败过。

跟他交过手的人，有最可怕的剑客，也有最精明的赌徒。可是他从未输过。赌剑、赌酒、赌骰子，无论赌什么，他都从未败过。像这么样一个人，他怎么会想死？

他不怕死，也许只因为他从未受到过死的威胁。直到那一天，那一个时刻，他听到有人说，他最多只能再活三天。在那一瞬间，他才知道死的可怕。虽然他还是不想死，却已无能为力。

一个人的生死，本不是由他自己决定的，无论什么人都一样。他了解这一点。

所以他虽然明知自己要死了，也只有等死。因为他也一样无可奈

何。

但是现在的情况又不同了。

一个人在必死时忽然有了可以活下去的希望，这希望又忽然在一瞬间被人拗断，这种由极端兴奋而沮丧的过程，全都发生在一瞬间。

这种刺激有谁能忍受？

简传学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已在等着谢晓峰拗断他的咽喉。

——你不让我活下去，我当然也不想让你活下去。

这本是江湖人做事的原则，这种后果他已准备承受。

想不到谢晓峰也没有动，只是静静地站着，冷冷地看着他。

简传学道："你可以杀了我，可是你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说。"

他的声音已因紧张而颤抖："因为现在我才真正了解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谢晓峰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简传学道："你远比任何人想象中的都无情。"

谢晓峰道："哦？"

简传学道："你连自己的生死都不放在心上，当然更不会看重别人的生命。"

谢晓峰道："哦？"

简传学道："只要你认为必要时，你随时都可以牺牲别人，不管那个人是谁都一样。"

谢晓峰忽然笑了笑，道："所以我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

简传学道："我并不想看着你死，我不说，只因为我一定要保护那个人。"

第四十二章 绝处逢生

谢晓峰不懂：“为了保护他？”

简传学道：“我知道他一定会救你，可是你若不死，他就一定会死在你手里。”

谢晓峰道：“为什么？”

简传学道：“因为你们两个人只要见了面，就一定有个人要死在对方剑下，死的那个人当然绝不会是你。”

他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知道你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认输的，因为谢家的三少爷只要还活着，就绝不能败在别人的剑下！”

谢晓峰沉思着，终于慢慢地笑了笑，道：“你说的不错，我可以死，却绝不能败在别人的剑下。”

他遥望远方，长长吐出口气，道：“因为我是谢晓峰！”

这句话很可能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因为现在很可能已经是他的最后一天了。

他随时都可能倒下去。因为他说完了这句话，就头也不回地走了。虽然他明知道这一走就再也不会找到能够让他活下去的机会。

可是他既没有勉强，更没有哀求。就像是挥了挥手送走一片云霞，既没有感伤，也没有留恋。

因为他虽然不能败，却可以死！

夜色渐深，雾又浓，简传学看着他瘦削而疲倦的背影，渐渐消失在浓雾里。

他居然没有回过头来再看一眼。

——一个人对自己都能如此无情，又何况对别人？

简传学握紧双拳，咬紧牙关：“我不能说，绝不能说……”

他的口气很坚决，可是他的人已冲了出去，放声大呼——

“谢晓峰，你等一等。”

雾色凄迷，看不见人，也听不见回应。他不停地奔跑、呼喊，直到他倒下去的时候。

泥土是潮湿的，带着种泪水般的咸。他忽然看见了一双脚。

谢晓峰就站在他面前，垂着头，看着他。

简传学没有站起来，流着泪道：“我不能说，只因为我若说出来，就对不起他。”

谢晓峰道：“我明白。”

简传学道：“可是我不说，又怎么能对得起你？”

他绝不能看着谢晓峰去死。

他绝不能见死不救。

这违背了这二十年来他从未曾有一天忘记过的原则。

他全身都已因内心的痛苦挣扎而扭曲：“幸好我总算想到了一个法子。”

“什么法子？”

“只有这法子，才能让我自己心安，也只有这法子，才能让我永远保守这秘密。”

他的刀刺入怀里。

微弱的刀光在轻轻浓雾中一闪。

一柄薄而锋利的短刀，七寸长的刀锋已完全刺入了他的心脏。

一个人如果还有良心，通常都宁死也不肯做出违背良心的事。他还有良心。

浓雾、流水。河岸旁荻花瑟瑟。河水在黑暗中默默流动，河上的雾浓如烟。

凄凉的河，凄凉的天气。

谢晓峰一个人坐在河岸旁、荻花间，流水声轻得就像是垂死者的呼吸。他在听着流水，也在听着自己的呼吸。

流水是永远不会停下来的，可是他的呼吸却随时都可能停顿。

这又是种多么凄凉的讽刺？

有谁能想得到，名震天下的谢晓峰，居然会一个人孤独地坐在河岸

边，默默地等死？

死，并不可悲，值得悲哀的，是他这种死法。

他选择这么样死，只因为他已太疲倦，所有为生命而挣扎奋斗的力量，现在都已消失。据说一个人在临死的时候，总会对自己的一生有很多很奇怪的回忆，有些本已早就遗忘了的事，也会在这种时候重回他的记忆中。

可是他连想都不敢想。现在他只想找个人聊聊，随便是什么样的人都好。他忽然觉得非常寂寞。有时候寂寞仿佛比死更难忍受，否则这世上又怎会有那么多人为了寂寞而死？

有风吹过。

浓雾弥漫的河面上，忽然传来一点闪动明灭的微弱火花。

不是灯光，是炉火。

一叶孤舟，一只小小的红泥火炉，闪动的火光，照着盘膝坐在船头上的一个老人，青斗笠、绿蓑衣，满头白发如霜。

风中飘来一阵阵苦涩而清冽的芳香，炉上煮的也不知是茶、还是药？

一叶孤舟，一炉弱火，一个孤独的老人。对他说来，生命中所有的悲欢离合，想必都已成了过眼的云烟。他是不是也在等死？

看着这老人，谢晓峰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感触，忽然站起来挥手。

“船上的老丈，你能不能把船摇过来？”

老人仿佛没听见，却听见了，他问：“你要干什么？”

谢晓峰道：“你一个人坐在船上发呆，我一个人坐在岸上发呆，我们两个人为什么不坐在一起聊聊，也好打发这漫漫长夜。”

老人没有开口，可是“欸乃”一声，轻舟却已慢慢地溜过来。

谢晓峰笑了。

在这又冷又潮的浓雾里，他们相见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温暖。

炉火上的小铜壶里，水已沸了，苦涩清冽的香气更浓。

谢晓峰道：“这是茶？还是药？”

老人道：“是茶，也是药。”

他看着闪动明灭的火花，衰老的脸上带着很奇怪的表情，慢慢地接着道：“你还年轻，也许还没懂得领略苦茶的滋味。”

谢晓峰道：“可是我早就已知道，一定要苦后才会有余甘。”

老人回过头，看着他，忽然笑了，脸上每一条皱纹里都已有了笑意。

然后他就提起铜壶，道：“好，你喝一杯。”

谢晓峰道：“你呢？”

老人道：“我不喝。”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眯着眼，缓缓道：“因为世上各式各样的苦味，我都已尝够了。”这本是句很凄凉的话，可是从他嘴里淡淡地说出来，却又别有一番滋味。

谢晓峰道：“你既然不喝，为什么要煮茶？”

老人道：“煮茶的人，并不一定是喝茶的人。”

他眯着的眼睛里仿佛也有火光在闪动，慢慢地接着道：“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你还年轻，当然还不明白。”

谢晓峰接过已斟满苦茶的杯子，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他没有笑，他也不想争辩。

被别人看成是个年轻人也并没有什么不好，不好的是这个年轻人已经快死了。

茶还是滚热的，盛茶的粗碗很小，他一口就喝了下去。无论喝茶还是喝酒，他都喝得很快，无论做什么，他都做得很快。这是不是因为他早已感觉到自己的生命也一定会结束得快？

他终于忍不住笑了，忽然道：“有句话我若说出来，你一定会大吃一惊。”

老人看着他充满讥诮的笑容，等着他说下去。

谢晓峰道：“我已经是个快要死的人。”

老人并没有吃惊，至少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露出来。

谢晓峰道：“我说的是真话。”

老人道：“我看得出。”

谢晓峰道：“你不准备赶我下船去？”

老人摇头。

谢晓峰道：“可是我随时都会死在这里，死在你面前。”

老人道：“我见过人死，也见过死人。”

谢晓峰道：“如果我是你，我一定不愿让一个陌生人死在我的船上。”

老人道：“你不是我，你也不会死在我的船上。”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你遇见了我。”

谢晓峰道：“遇见了你，我就不会死？”

老人道：“是的。”

他的声音很冷淡，口气却很肯定：“你遇见了我，就算想死都不行了。”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我也不想让一个陌生人死在我的船上。”

谢晓峰又笑了。

老人道：“你认为我救不了你？”

谢晓峰道：“你只看见了我的伤，却没有看见我中的毒，所以你才认为你能救我。”

老人道：“哦？”

谢晓峰道：“我的伤虽然只不过在皮肉上，毒却已在骨头里。”

老人道：“哦？”

谢晓峰道：“没有人能解得了我的毒。”

老人道：“连一个人都没有？”

谢晓峰道：“也许还有一个人。”

他拍了拍衣裳站起来，慢慢地接着道：“这个人却绝不会是你。”

老人道：“所以你想走？”

谢晓峰道：“我只有走。”

老人道：“你走不了的。”

谢晓峰道：“难道我遇见了你，连走都不能走了？”

老人道：“不能。”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你喝了我一杯苦茶。”

谢晓峰道：“难道你要我赔给你？”

老人道：“你赔不起的。”

谢晓峰又想笑，却已笑不出。

他忽然发觉手指与脚尖都已完全麻木，而且正在渐渐向上蔓延。

老人道：“你知道你喝下去的是什么茶？”

谢晓峰摇头。

老人道：“那是五麻散。”

谢晓峰道：“五麻散？”

老人道：“那本是华佗的秘方，华佗死后，失传了多年。”

他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有个人却决心要将这种配方的秘密再找出来，他花了十七年的工夫，尝遍了天下的药草，甚至不惜用他的妻子和女儿做试验。”

谢晓峰道：“他成功了？”

老人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不错，他成功了，可是他的女儿却已经变成了瞎子，他的妻子也发了疯。”

谢晓峰吃惊地看着他，道：“这个人就是你？”

老人道：“这个人不是我，只不过他在跳河之前，将这秘方传给了我。”

谢晓峰道：“他已跳了河？”

老人道：“你的妻子女儿若是也因你而变成那样子，你也会跳河的。”

他冷冷地看着谢晓峰，冷冷地问道：“像这么样一杯茶，你赔不赔得起？”

谢晓峰道：“我赔不起。”

他苦笑，又道：“只不过我若早知道这是杯什么样的茶，也绝不会喝下去。”

老人道：“只可惜现在你已经喝了下去。”

谢晓峰苦笑。

老人道：“所以现在你的四肢一定已经开始麻木，割你一刀，你也绝不会觉得痛的。”

谢晓峰道：“然后呢？”

老人没有回答，却慢慢地拿出了个黑色的皮匣。

皮匣扁而平，虽然已经很陈旧，却又因为人手的摩擦而显现出一种奇特的光泽。老人慢慢地打开了这皮匣，里面立刻闪出了一种淡青的光

芒。

刀锋的光芒。

十三把刀。

十三把形式奇特的刀，有的如钩镰，有的如齿锯，有的狭长，有的弯曲。这十三把刀只有一样共同的特点——刀锋都很薄，薄而锐利。老人凝视这十三把刀锋，衰老的眼睛里忽然露出比刀锋更锐利的光芒。

“然后我就要用它们来对付你。”

老人终于回答了谢晓峰的话：“用这十三把刀。”

谢晓峰又坐了下去。那种可怕的麻木，几乎已蔓延到他全身，只有眼睛还能看得见。

他也在看这十三把刀，他不能不看。

河水静静地流动，炉火已渐微弱。

老人拈起柄狭长的刀——九寸长的刀，宽只七分。

“首先我要用这把刀割开你的肉。”老人说，“你那些已经腐烂了的肉。”

“然后呢？”

“然后我就要用这柄刀对付你。”

老人又拈起柄钩镰般的刀：“用这柄刀撕开你的血肉。”

“然后呢？”

“然后我就要用这把刀挫开你的骨肉。”

老人又另外选了把刀：“把你骨头里的毒刮出来，挖出来，连根都挖出来。”

有人要把他的血肉撕裂，骨头挫开，谢晓峰居然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老人看着他，道：“可是我保证你那时绝不会有一点痛苦。”

谢晓峰道：“就因为我已喝下了那碗五麻散？”

老人道：“不错，这就是五麻散的用处。”

谢晓峰道：“只有用这种法子才能解我的毒？”

老人道：“到现在为止，好像还只有这一种。”

谢晓峰道：“你早就知道我中了这种毒，所以早就替我准备好这种法子？”

老人道：“不错。”

谢晓峰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老人道：“我一直都在盯着你。”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我要用你的一条命，去换另外一条命。”

谢晓峰道：“怎么换？”

老人道：“我要你去替我杀一个人。”

谢晓峰道：“去杀什么人？”

老人道：“一个杀人的人。”

谢晓峰道：“他杀的是些什么人？”

老人道：“有些是该杀的人，也有些是不该杀的。”

谢晓峰道：“所以他该杀？”

老人道：“不该杀的人，我绝不会要你去杀，你也绝不会去杀！”

他眼睛里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我保证你杀了他绝不会后悔的。”

谢晓峰没有说话。

他忽然觉得那种可怕的麻木，已蔓延他的脑，他的心。

他还能听见这老人在问：“你想不想死？”

他也听了他自己的回答：“我不想。”

他最后听见的声音，是一种刀锋刮在骨头上的声音。

是他自己的骨头。

可是他已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天亮了。阳光普照，大地辉煌。

天黑了。

月光皎洁，繁星在天。

不管是天黑还是天亮，人生中总有美丽的一面，一个人如果能活着，为什么要死？

又有谁真的想死？

谢晓峰没有死。他第一个感觉是有双手在他心口慢慢地推拿。

这双手很干净，很稳定，手心长着粗糙的老茧。然后他就听见了自己心跳的声音，由微弱渐渐变得稳定。他知道这双手已救了他的命。

老人正在看着他，一双疲倦衰老的眼睛，竟变得说不出的清澄明亮，就像是秋夜里的星光。

他忽然发现这老人远比他想象中年轻。

老人终于吐出口气，道：“现在你已经可以活下去了，只要你愿意，你一定可以比任何人都活得长些，现在你的骨头已经变得像是根刚摘下来的玉蜀黍那么样新鲜干净。”

谢晓峰没有开口。他忽然想起了简传学说的话。

——这世上只有一个人能救你。

——可是他若救活了你，就一定要死在你的剑下。

第四十三章 了如指掌

简传学一定错了。他绝没有任何理由要杀这老人，就算有理由，他也绝不会出手。

简传学说的一定是另外一个人，也许他根本不知道世上还有这么样一个老人存在，更不知道华佗的秘方已留传下来。

谢晓峰松了口气，对自己这解释很满意。

老人道：“有种人好像天生就比别人走运些，连老天爷都总是会特别照顾他。”

他看着谢晓峰：“你就是这种人，你复原得远比我想象中快得多。”

谢晓峰不能否认这一点，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他的体力确实比别人强得多。

有些事若是发生在别人身上就是奇迹，却随时可以在他身上发生。

老人道：“只要再过两三天，你就可以完全复原。”

谢晓峰道：“然后我就要替你去杀那个人？”

老人道：“这是我用你的一条命换来的条件。”

谢晓峰道：“所以我一定要去？”

老人道：“一定。”

谢晓峰苦笑，道：“我杀过人，我并不在乎多杀一个。”

老人道：“我知道。”

谢晓峰道：“可是这个人我连他的面都没有见过。”

老人道：“我会让你见到他的。”

他忽然笑了笑，笑得很诡秘：“只要见到他，你也非杀他不可。”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他该死！”

他的笑容已消失，眼睛里又露出悲伤和仇恨。

谢晓峰道：“你真的这么恨他？”

老人道：“我恨他，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恨得厉害。”

他握紧双手，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这一生就是被他害了的，若不是因为他，一定会活得比现在快乐得多。”

谢晓峰没有再问。

他忽然想起了自己的一生，他这一生是幸运？

还是不幸？

他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我这一生，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窄小的船舱里，窗户却开得很大，河上的月色明亮。

老人看着窗外的月色，道：“今天已经是十三。”

谢晓峰道：“十三？”

他显得惊讶，因为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昏睡了两天。

老人道：“月圆的那天晚上，你就会看见他。”

谢晓峰道：“他会到这里来？”

老人道：“他不会来，可是你会去，你一定要去。”

谢晓峰道：“到哪里去？”

老人顺手往窗外一指，道：“就从这条路去。”

轻舟泊岸，月光下果然有条已渐渐被秋草掩没了的小径。

老人道：“你一直往前走，就会看见一片枫林，枫林外有家小小的酒店，你不妨到那里住下来，好好地睡两天。”

谢晓峰道：“然后呢？”

老人道：“等到十五的那天晚上，圆月升起时，你从那酒店后门外一条小路走入枫林，就会看见我要你去杀的那个人。”

谢晓峰道：“我怎么认得出他就是那个人？”

老人道：“只要你看见了他，就一定能认得出。”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他也是在那里等着杀我的人，你一定可以感觉到那股杀气！”

谢晓峰不能否认。杀气虽然是看不见，摸不到的，可是像他这种人，却一定能感觉得到。也只有他这种人才能感觉得到。

老人道：“他看见你时，也一定能感觉到你的杀气，所以你就算不出手，他也一样会杀你。”

谢晓峰苦笑，道：“看来我好像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老人道：“你本来就没有。”

谢晓峰道：“可是你怎么会知道他在那里？”

老人缓缓道：“我们本就约好了在那里相见的，他不死，我就要死在他手里，这其间也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他的声音低沉而奇怪，眼睛里又露出了那种悲伤的表情。

过了很久，他才接着道：“这就是我们的命运，谁也没法子逃避。”

谢晓峰明白他的意思。对某些人来说，命运本就是残酷的，可是这老人却不像这种人。

——难道他也有一段悲伤惨痛的回忆？

——他过去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现在又是个什么样的人？”

谢晓峰想问，却没有问。他知道老人一定不会说出来的，他甚至连这老人的姓名都没有问。

姓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老人的确救了他的命。对他来说，只要知道这一点，就已足够。

老人一直在凝视着他，忽然道：“现在你已经可以走了。”

谢晓峰道：“现在你就要我走？”

老人道：“现在我就要你走。”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我们的交易已经谈成了。”

谢晓峰道：“难道我们不能交个朋友？”

老人道：“不能。”

谢晓峰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有种人天生就不能有朋友。”

谢晓峰道：“你是这种人？”

老人道：“不管我是不是这种人都一样，因为你是这种人。”

谢晓峰也明白他的意思。有种人好像天生就应该是孤独的，这就是他们的命运。

老人慢慢地接着道：“没有人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如果你一定想改变它，结果只有更不幸。”

他眼睛里又闪出了那种火花的光芒：“你一定要记住这句话，这是我从无数次惨痛经验中得来的教训。”

夜并不完全是漆黑的，而是一种接近漆黑的深蓝色。

谢晓峰走过狭窄的跳板，走上潮湿的河岸，发现自己的腿还是很软弱。

老人道：“你也一定要记住，一定要好好地睡两天。”

他的语气中仿佛真的充满关切：“因为那个人绝不是容易对付的，你需要恢复体力。”

这种真心的关切总是会令一个浪子心酸。

谢晓峰没有回头，却忍不住问道：“我还需要什么？”

老人道：“还需要一点运气，和一把剑，一把很快的剑！”

老人的轻舟已看不见了。

暗蓝色的流水，暗蓝色的夜。

谢晓峰终于走上了这条已将被秋草掩没的小径，一直往前走。他心里什么都不再想，只想快走到那枫林外的小酒店。只想快看见圆月升起。

在圆月下，枫林外等着他的，会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是不是能得到他需要的那一点运气？和那柄快剑？他没有把握。纵然他就是天下无双的谢晓峰，他也一样没有把握！

他已隐隐感觉到那个人是谁了！

只有虎豹，才能追查出另一只虎豹的踪迹。也只有虎豹，才能感觉到另一只虎豹的存在。因为它们本是同一类的。

除了它们自己外，这世上绝没有任何另一类的野兽能将它们吞噬！

这世上也绝没有任何另一类的野兽敢接近它们，连狡兔和狐狸都不敢。

所以它们通常都很寂寞。

“我这一生中有过多少朋友？多少女人？”谢晓峰在问自己。他当然有过朋友，也有过女人。可是又有几个朋友对他永远忠心？又有几个女人是真正属于他的？

他想起了铁开诚，想起了简传学，想起了老苗子。他也想起了娃娃和慕容秋荻。

——是别人对不起他？

还是他对不起别人？他不能再想。他的心痛得连嘴里都流出了苦

水。

他又问自己：“我这一生中，又有过多少仇敌？”

这一次他的答案就比较肯定了些。有人恨他，几乎完全没有别的原因，只不过因为他是谢晓峰。恨他的人可真不少，他从来都不在乎。也许他只在乎一个人。这个人在他心目中，永远是个驱不散的阴影。

他一直希望能见到这个人，这个人一定也希望见到他。他知道他们迟早总有一天会相见的。

——如果这世界上有了一个谢晓峰，又有了一个燕十三，他们就迟早必定会相见。

——他们相见的时候，总有一个人的血，会染红另一个人的剑锋。

这就是他们的命运！

现在这一天好像已将来临了！

枫林。枫叶红如火。

枫林外果然有家小小的客栈，附带着卖酒。

旅途上的人，通常都很寂寞，只要旅人们的心里有寂寞存在，客栈里就一定卖酒，不管大大小小的客栈都一样。

这世上还有什么能比酒更容易打发寂寞？

客栈的东主，是个迟钝而臃肿的老人，却有个年轻的妻子，大而无神的眼睛里，总是带着种说不出的迷茫和疲倦。黄昏前后，她总是会痴痴地坐在柜台后，痴痴地看着外面的道路，仿佛在期望着会有个骑白马的王子，来带她脱离这种呆板乏味的生活。

这种生活本不适于活力充沛的年轻人，却偏偏有两个活力充沛的年轻伙计。他们照顾这家客栈，就好像一个慈祥的母亲在照顾她的孩子，任劳任怨，尽心尽力，既不问付出了什么代价，也不计较能得到什么报酬。

他们看到那年轻的老板娘时，眼睛里立刻充满了热情。也许就是这种热情，才使得他们留下来的。谢晓峰很快就证实了这一点。

他忽然发现她那双大而迷茫的眼睛里，还深深藏着种说不出的诱惑。

就在他进这家客栈的那天黄昏时，他就已发现了。

他当然还发现了一些别的事。

黄昏时，她捧着四样小菜和一锅热粥，亲自送到谢晓峰房里去。平时她从来不做这种事，也不知为了什么，今天居然特别破例。

谢晓峰看着她将饭菜一样样放到桌子上。

虽然终年坐在柜台后，她的腰肢还是很纤细，柔软的衣裳，在她细腰以下的部分突然绷紧，使得她每个部分的曲线都凸起在谢晓峰眼前，甚至连女人身上最神秘的那一部分都不例外。

谢晓峰好像背对着她的，他可以毫无顾忌地看到这一点。

她是有心这样的？还是无心？不管怎么样，谢晓峰的心都已经开始跳了起来，跳得很快。

他实在已经太久没有接近过女人，尤其是这样的女人。

开始时他并没有注意到，直到现在他还是不太能相信。

可是这个庸俗的、懒散的，看起来甚至还有点脏的女人，实在是个真正的女人，身上每一个部分都散发出一种原始的，足以诱人犯罪的热力。他还记得她的丈夫曾经叫过她的名字。

他叫她："青青。"

究竟是"青青"？

还是"亲亲"？

想到那迟钝臃肿的老人，压在她年轻的躯体上，不停地叫着她"亲亲"时的样子，谢晓峰竟忽然觉得心里有点难受。不知道什么时候她已回过头，正在用那双大而迷茫的眼睛看着他。

谢晓峰已不是个小孩子，并没有逃避她的目光。一个像他这样的男人，通常都不会掩饰自己对一个女人的欲望。

他只淡淡地笑了笑，道："下次你到客人房里去的时候，最好穿上件比较厚的衣裳。"

她没有笑，也没有脸红。

她的目光往下移动，停留在他身上某一点已起了变化的地方，忽然道："你不是个好人。"

谢晓峰只有苦笑："我本来就不是。"

青青道："你根本不想要我去换件比较厚的衣裳，你只想要我把这身衣裳也脱光。"

她实在是个很粗俗的女人，可是她说的话却又偏偏令人不能否认。

青青道："你心里虽然这么样想，嘴里却不敢说出来，因为我是别人的老婆。"

谢晓峰道：“难道你不是？”

青青道：“我是不是别人的老婆都一样。”

谢晓峰道：“一样……？”

青青道：“我本来就是为了要勾引你而来的。”

谢晓峰怔住。

青青道：“因为你不是好人，长得却不错，因为你看起来不像穷光蛋，我却很需要赚点钱花，我只会用这种法子赚钱，我不勾引你勾引谁？”

谢晓峰想笑，却笑不出。他以前也曾听过女人说这种话，却未想到一个女人会用这种态度说这种话。她的态度严肃而认真，就像是一个诚实的商人，正在做一样诚实的生意。

青青道：“我的丈夫也知道这一点，这地方赚的钱，连他一个人都养不活，他只有让我用这种法子来赚钱，甚至连那两个小伙计的工钱，都是我用这种法子付给他们的。”

别的女人用这种态度说出这种话来，一定会让人觉得很恶心。

可是这个女人不同。

因为她天生就是这么样一个女人，好像天生就应该做这种事的。

这就好像猪肉，不管用什么法子炖煮都是猪肉，都一样可以让肚子饿的人看了流口水。

谢晓峰终于笑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男人如果笑了，通常就表示这交易已成。

青青忽然走过去，用温热丰满的躯体顶住了他，腰肢轻轻扭动摩擦。可是谢晓峰伸出手时，她却又轻巧地躲开了。

现在她只不过让他看看样品而已：“今天晚上我再来，开着你的房门，吹灭你的灯。”

夜。谢晓峰吹灭了灯火。

他身上仿佛还带着她那种廉价脂粉的香气，他心里却连一点犯罪的感觉都没有。他本来就不是普通人，对一件事的看法，本来就和普通人不一样。何况，这本来就是种古老而诚实的交易，这个女人需要生活。

他需要女人。

大部分江湖人都认为在决战的前夕，绝不能接近女色。女色总是能

令人体力亏损。

谢晓峰的看法却不一样。他认为那绝不是亏损，而是调合。

酒，本来是不能掺水的，可是陈年的女贞，却一定要先掺点水，才能勾起酒香。他的情况也一样。这一战很可能已是他最后一战。

这一战他遇见的对手，很可能就是他平生最强的一个。在决战之前，他一定要让自己完全松弛。

只有女人才能让他完全松驰。

——他是谢晓峰。

——谢晓峰是绝不能败的！

所以只要是为了争取胜利，别的事他都不能顾忌得太多。

窗子也是关着的。窗纸厚而粗糙，连月光都照不进来。

月已将圆了，屋子里却很黑暗，谢晓峰一个人静静地躺在黑暗里，他在等，他并没有等多久。

门开了，月光随着照进来，一个穿着宽袍的苗条人影在月光中一闪，门立刻又被关起，人影也被黑暗吞没。

谢晓峰没有开口，她也没有。

夜很静，她甚至连脚步声都没有发出来，仿佛是提着鞋，赤着脚走来的。但是谢晓峰却可以感觉到她已渐渐走近了床头，感觉到那件宽袍正从她光滑的胴体上滑落。

宽袍下面一定什么都没有了。

她不是那种会让人增加麻烦的女人，她也不喜欢麻烦自己。

她的胴体温热、柔软、纤细却又丰满。

他们还是没有说话。

言语在此时已是多余的，他们用一种由来已久的，最古老的方式，彼此吞噬。

她的热情远比他想象中强烈。他喜欢这种热情，虽然他已发现她并不是那个叫“青青”的女人！

她是谁呢？她不是那个女人，但她却确实是个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一个女人中的女人。

她是谁呢？

床铺总是会发出些恼人的声音，他们就转移到地上去。

无声的地板，又冷又硬。

他得到的远比他想象中多，付出的也远比他想象中多。

他在喘息。

等到他喘息静止时，他又轻轻地叹了口气。

“是你。”

她慢慢地坐起来，声音里带着种奇特的讥诮之意，也不知是对他，还是对她自己。

“是我。”

她说：“我知道你本来一定连做梦都想不到会是我的。”

月已将圆。她推了床边的小窗，漆黑的头发散落在她裸露的肩膀上。在月光下看来，她就像是个初解风情的小女孩。

她当然已不再是小女孩。

“我知道你一定很想要个女人，每当你紧张的时候，你都会这样子的。”

她一直都很了解他。

“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不会要我。”

她轻轻叹息：“除了我之外，什么样的女人都不会拒绝，可是你一定会拒绝我。”

“所以你才会这样做！”

“只有用这种法子，我才能让你要我。”

“你为了什么？”

“为了我还是喜欢你。”

她回过头，直视着谢晓峰，眼波比月光更清澈，也更温柔。

她说的是真话，他也相信。他们之间彼此都已了解得太深，根本没有说谎的必要。

也许就因为这缘故，所以她爱他，所以她要他死！

因为她就是慕容秋荻，但却并不是秋风中的荻花，而是冬雪中的寒梅，温谷中的罂粟，冬日中的玫瑰，倔强、有毒，而且多刺！

蜂针一样的刺。

谢晓峰道：“你看得出我很紧张？”

第四十四章 夺命之箭

慕容秋荻道：“我看不出，可是我知道，你若不紧张，怎么会看上那个眼睛像死鱼一样的女人？”

她又在他身旁坐了下来：“可是我想不到你为什么会如此紧张。”

谢晓峰道：“你也有想不到的事？”

慕容秋荻轻轻叹了口气，道：“也许我已经想到了，只不过不愿意相信而已。”

谢晓峰道：“哦？”

慕容秋荻道：“我一向很了解你，只有害怕才会让你紧张。”

谢晓峰道：“我怕什么？”

慕容秋荻道：“你怕败在别人的剑下。”

她的声音里带着讥诮：“因为谢家的三少爷是永远不能败的。”

虽然垫着被褥，地上还是又冷又硬。

她移动了一下坐的姿势，将身子的重量放在谢晓峰的腿上，然后才接着道：“可是这世上能威胁到你的人并不多，也许只有一个。”

谢晓峰道：“谁？”

慕容秋荻道：“燕十三。”

谢晓峰道：“你怎么知道这次就是他？”

慕容秋荻道：“我当然知道，就因为你是谢晓峰，他是燕十三，你们两个人就迟早总有相见的一天，迟早总有一个人要死在对方的剑下。”

她叹了口气：“这就是你们的命运，谁都没法子改变的，连我都没法子改变。”

谢晓峰道：“你？”

慕容秋荻道：“我本来很想要你死在我手里，想不到还是有个人救了你。”

谢晓峰道：“你知道那个人是谁？”

慕容秋荻苦笑道：“如果我早就知道世上有他这么样一个人，我早就杀了他。”

她又叹了口气：“现在我虽然知道了，却已太迟了。”

谢晓峰道：“现在你已经知道他是谁？”

慕容秋荻道：“他叫段十三，他有十三把刀，却是救命的刀。”

谢晓峰道：“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慕容秋荻道：“因为燕十三要杀他，只要燕十三活着，他就不敢露面。”

谢晓峰忽然长长吐出口气，就好像放下了一副很重的担子：“现在我总算放心了。”

慕容秋荻道：“放什么心？”

谢晓峰道：“我一直在怀疑他就是燕十三，他救我，只因为要跟我一较高下。”

慕容秋荻道：“可是他偏偏又救了你的命，你怎么能让他死在你的剑下？”

谢晓峰道：“不错。”

慕容秋荻道：“你担心的若是这一点，那么你现在就真的可以放心了。”

她轻抚着他胸膛：“我知道燕十三绝不是你的敌手，你一定可以杀了他的。”

谢晓峰看着她，忍不住问：“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让我放心？”

慕容秋荻柔声道：“我到这里来，只因为我还是喜欢你。”

她的声音里真情流露：“有时候我虽然也恨你，恨不得要你死，可是别人想碰一碰你，我都会生气，你要死也得死在我手里。”

她说的也是真话。

她这一生，很可能也是活在矛盾和痛苦中。

她也想寻找幸福，每个人都有权寻找幸福，只不过她的法子却用错了。谢晓峰叹了口气，轻轻推开她的手。

也许他们都错了，可是他不愿再想下去，他忽然觉得很疲倦。

慕容秋荻道：“你在想什么？”

谢晓峰道：“我只想找个地方好好地睡一觉去。”

慕容秋荻道：“你不睡在这里？”

谢晓峰道：“有你在旁边，我睡不着！”

慕容秋荻道：“为什么？”

谢晓峰道：“因为我也不想死在你手里，至少现在还不想。”

慕容秋荻本来绝不会留他的。她当然很了解他的脾气，他要走的时候，无论谁也拉不住。

如果你拉他的手，他就算把手砍断也要走，如果你砍断他的腿，他爬也爬着走。

可是今天她却拉住了他，道：“今天你可以安心睡在这里。”

她又解释：“就算我以前曾经恨不得要你死，可是今天我不想，至少今天并不想。”

谢晓峰笑了：“难道今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

慕容秋荻道：“今天的日子并不特别好，却有个特别的人来了。”

谢晓峰道：“谁？”

慕容秋荻慢慢地坐起来，将乌云般的长发盘在头上，才轻轻地说道：“你应该记得我们还有个儿子。”

谢晓峰当然记得。

在这段日子里，他已经学会要怎么才能忘记一些不该想的事。

可是这些事他并不想忘记，也不能忘记。

他几乎忍不住要跳了起来：“他也来了。”

慕容秋荻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是我带他来的。”

谢晓峰用力握住她的手，道：“现在他的人呢？”

慕容秋荻道：“他并不知道你在这里，你也绝不会找到他的。”

她忽然轻轻叹息：“就算找到了又有什么用？难道你不知道他恨你，恨你从来没有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从来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

她盯着谢晓峰：“难道现在你已有勇气告诉他，你就是他的父亲？”

谢晓峰放松了她的手。他的手冰冷，他的心更冷。

慕容秋荻道：“可是你只要能击败燕十三，我就会带他来见你，而你可以告诉他，你就是他的父亲。”

她眼中忽然露出痛苦之色：“一个男孩子如果永远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不但他一定会痛苦终生，他的母亲也一样痛苦。”

谢晓峰道：“所以你也一直都没有让他知道，你就是他的亲生母亲？”

慕容秋荻承认：“我没有！”

她的神色更痛苦：“可是现在我年纪已渐渐大了，我想要的，大多数都已得到，现在我只想能够有个儿子，像他那样的儿子。”

谢晓峰道：“难道你已决心将所有的事全都告诉他？”

慕容秋荻道：“我甚至还会告诉他，你并没有错，错的是我。”

谢晓峰不能相信，也不敢相信。

他忍不住要问：“既然，你已下了决心，为什么又要等到我击败燕十三之后才告诉他？”

慕容秋荻道：“因为你若不胜，就只有死。”

谢晓峰不能否认。只有战死的谢晓峰，没有战败的谢晓峰。

慕容秋荻道：“你若死在燕十三剑下，我又何必让他知道自己有这么样一个父亲？又何必再增加他的烦恼和痛苦？”

她一字字接着道：“我又何必再让他去送死？”

谢晓峰道：“送死？”

慕容秋荻道：“他若知道自己的父亲是死在燕十三剑下的，当然要去复仇，他又怎能会是燕十三的敌手？不是去送死是什么？”

谢晓峰沉默。他不能不承认她说的话有道理，他当然也不希望自己的儿子去送死。

慕容秋荻又笑了笑，柔声道：“可是我相信你当然不会败的，你自己也应该很有把握。”

谢晓峰沉默着，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这一次我没有。”

慕容秋荻仿佛很惊讶：“难道连你都破不了他的夺命十三剑？”

谢晓峰道：“夺命十三剑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第十四剑。”

慕容秋荻道：“哪里还有第十四剑？”

谢晓峰道：“有。”

慕容秋荻道：“你是说他的夺命十三剑，还有第十四种变化？”

谢晓峰道：“不错。”

慕容秋荻道：“就算真的有，只怕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谢晓峰道：“就算他以前不知道，现在也一定知道了。”

慕容秋荻道：“可是我相信这第十四剑，也未必能胜你。”

她对他好像永远都充满信心。

谢晓峰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回答：“不错，他也未必能胜我。”

慕容秋荻又高兴了起来：“我想你说不定已有了破他这一剑的方法。”

谢晓峰没有回答。他又想起了那闪电一击。

——燕十三的第十四剑，本来的确是无坚不摧，无懈可击的，可是被这闪电一击，立刻就变了，变得很可笑。这是那天他对铁开诚说的话，他并没有吹嘘，也没有夸大。

——一个人在临死前的那一瞬间，想的是什么事？

——是不是会想起他这一生中所有的亲人和朋友，所有的欢乐和痛苦？

——他想到的不是这些。

他在临死前的那一瞬间，还在想着燕十三的第十四剑。

他的这一生都已为剑而牺牲，临死前又怎么会去想别的事？

——就在那一瞬间，他心里好像忽然有道闪电击过！那就是灵机。

诗人们在吟出一首千古不朽的名句时，心里也一定有这一道闪电击过。

只不过这种灵机并不是侥幸得来，你一定要先将毕生的心血全都奉献出来，心里才会有这一道闪电般的灵机出现！

看到谢晓峰脸上的神色，慕容秋荻显得很愉快："我想你现在就已有了破他这十四剑的方法。"

她看着他，微笑道："你用不着瞒我，你瞒不过我的。"

谢晓峰道："不错，我可以破他这一剑，只可惜……"

慕容秋荻道："还可惜什么？"

谢晓峰道："可惜这一剑还不是他剑法中真正的精粹。"

他的表情严肃而沉重，慕容秋荻也不禁动容："这一剑还不是？"

谢晓峰道："绝不是。"

慕容秋荻道："那么他剑法中真正的精粹是什么？"

谢晓峰道："是第十五剑！"

慕容秋荻道："明明是夺命十三剑，怎么会又有第十五剑？"

谢晓峰道："他这套剑法精深微妙，绝对还应该有第十五种变化，那就像是……像是……"

慕容秋荻道："像是什么？"

谢晓峰道："就像是一株花。"

他的眼睛里发着光，因为他终于已想出了恰当的比喻来。

他很快地接着道："前面的十三剑，只不过是花的根而已，第十四剑，也只不过是些枝叶，一定要等到有了第十五种变化时，鲜花才会开

放，他的第十五剑，才是真正的花朵。”

好花固然要有绿叶扶持，要有根才能生长，可是花朵不开放，这株花根本就不能算是花。

谢晓峰道：“夺命十三剑也一样，若没有第十五剑，这套剑法根本就全无价值。”

慕容秋荻道：“如果有了第十五剑又怎么样？”

谢晓峰道：“那时非但我不是他的对手，天下也绝没有任何人会是他的对手。”

慕容秋荻道：“那时你就必将死在他的剑下？”

谢晓峰道：“只要能看到世上有那样的剑法出现，我纵然死在他的剑下，死亦无憾！”

他的脸也已因兴奋而发光。只有剑，才是他生命中真正的目标，才是他真正的生命！只要剑还能够永存，他自己的生命是否能存在都已变得毫不重要。慕容秋荻了解他，却永远无法了解这一点。

她也并不想了解。

——要了解这种事，实在太痛苦，太吃力了。

她只关心一件事：“现在燕十三是不是已创出了这一剑？”

谢晓峰没有回答。这问题没有人能回答，也没有人知道。

夜已渐深，月已将圆。

虽然是不同的地方，却是同样的明月，虽然是不同的人，有时也会有同样的心情。

月下有河水流动，河上有一叶扁舟。

舟头有一炉火、一壶茶、一个寂寞的老人。

老人手里有一根木棍、一把刀——四尺长的木棍、七寸长的刀。

老人正在用这把刀，慢慢地削着这根木棍。

——他想把这根木棍削成什么，是不是想削成一柄剑？

刀锋极快，他手里的刀极稳定。无论谁都看不出像这么样一个衰老的人，会有这么样一双稳定的手。

木棍渐渐被削成形了，果然是剑的形状。

四尺长的木棍，被削成了一柄三尺七寸长的剑，有剑锷，也有剑锋。

老人轻抚着剑锋，炉火闪动在他脸上，他脸上带着种奇怪的表情。

谁也看不出那是兴奋？是悲伤？还是感慨？可是如果你看到他的眼睛，你就会看出他只不过是在怀念。

怀念以往那一段充满了欢乐兴奋，也充满了痛苦悲伤的岁月。他握住剑柄，慢慢地站起来。

剑尖垂落着，他佝偻的身子，却突然挺直。他已完全站了起来，就在这一瞬间，他整个人都变了。

这种变化，就像是一柄被装在破旧皮鞘中的利剑，忽然被拔了出来，闪出了光芒。

他的人也一样。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人好像也发出了光。这种光芒使得他忽然变得有了生气，使他看来至少年轻了二十岁。

——一个人怎么会因为手里有了柄木剑就完全改变？

——这是不是因为他本来就是个闪闪发光的人？

河水流动，轻舟在水上漂荡。

他的人却像是钉子般钉在船头上，凝视着手里的剑锋，轻飘飘一剑刺了出去。

剑是用桃木削成的，黯淡而笨拙。可是这一剑刺出，这柄剑却仿佛变了，变得有了光芒，有了生命。

他已将他生命的力量，注入了这柄木剑里。

一剑轻飘飘刺出，本来毫无变化。可是变化忽然间就来了，来得就像是流水那么自然。

这柄剑在他手里，就像鲁班手里的斧，羲之手中的笔，不但有了生命，也有了灵气。

他轻描淡写，挥尘如意，一瞬间就已刺出了十三剑。剑法本是轻灵流动的，就像是河水一样，可是这十三剑刺出后，河水上却仿佛忽然有了杀气，天地间仿佛有了杀气。

第十三剑刺出，所有的变化都似已穷尽，又像是流水已到尽头。

他的剑势也慢了，很慢。

虽然慢，却还是在变，忽然一剑挥出，不着边际，不成章法。但是这一剑却像是吴道子画龙点的睛，虽然空，却是所有转变的枢纽。

然后他就刺出了他的第十四剑。

河上的剑气和杀气都很重，宛如满天乌云密布。这一剑刺出，忽然间就将满天乌云都拨开了，现出了阳光。

并不是那种温暖和煦的阳光，而是流金铄石的烈日，其红如血的夕阳。这一剑刺出，所有的变化才真的已到了穷尽，本已到了尽头的流水，现在就像是已完全枯竭。他的力也已将竭了。

可是就在这时候，剑尖忽然又起了奇异的震动。剑尖本来是斜斜指向炉火的，震动一起，炉火忽然熄灭！剑锋虽然在震动，本来在动的，却忽然全都静止。绝对静止。就连一直在小河上不停摇荡的轻舟，也已完全静止。就连船下的流水，都仿佛也已停顿。

没有任何言语可以形容这种情况，只有一个字，一个很简单的字——死！

没有变化，没有生机！这一剑带来的，只有死！

只有“死”，才是所有一切的终结，才是真正的终结！

——流水干枯，变化穷尽，生命终结，万物灭亡！

这才是“夺命十三剑”真正的精粹！这才是真正夺命的一剑！

这一剑赫然已经是第十五剑！

“啪”的一声，木剑断了！

第四十五章 对手相逢

河水又复流动，轻舟又复漂荡。他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满身大汗如雨，已湿透了衣裳。

他脸上带着奇怪之极的表情，也不知是惊？是喜？还是恐惧！

一种人类对自己无法预知，也无法控制的力量，所生出的恐惧！只有他自己知道，这一剑并不是他创出来的。

根本没有人能创出这一剑，没有人能了解这一剑的变化的出现，就好像“死亡”本身一样，没有人能了解，没有人能预测。这种变化的力量，也没有人能控制。

大地一片黑暗。他木立在黑暗中，整个人都好像在发抖，怕得发抖。

他为什么害怕？是不是他知道就连自己都已无法控制这一剑？

河水上忽然传来一声长长的叹息，一个人叹息着道：“鬼为什么没有哭？神为什么没有流泪？”

河水上又出现了一条船，看来就像是烟雨湖上的画舫。船上灯火明亮，有一局棋、一壶酒、一张琴、一卷书，灯下还有块乌石。

磨剑石！

一个人站在船头，看着这老人，看着这老人手里的断剑。他眼睛里也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和恐惧。老人慢慢地抬起头，看着他。

“你还认不认得我？”

“我当然认得你。”

——翠云峰，绿水湖上的画舫，画舫上有去无归的渡人。

这些都是老人永远忘不了的。就在这条画舫上，他沉下了他的名剑，也沉下了他的英雄岁月。就是这个人，曾经叹息过他的愚蠢，也曾经佩服他的智慧。他那么样做，究竟是聪明？还是愚蠢？

“谢掌柜。”

“燕十三。”

他们互相凝视，黯然叹息：“想不到我们居然还有再见的一日。”

谢掌柜的叹息声更重：“仓颉造字，鬼神夜泣，你创出了这一剑，鬼神也同样应该哭泣流泪。”

老人明白他的意思。这一剑的确已泄了天机，却失了天心。天心唯仁。这一剑既已创出，从此以后，就不知要有多少人死在这一剑之下。

老人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一剑并不是我创出来的！”

谢掌柜道：“不是？”

老人摇头，道：“我创出了夺命十三剑，也找出了它的第十四种变化，可是我一直都不满意，因为我知道它一定还有另一种变化。”

谢掌柜道：“你一直都在找！”

老人道：“不错，我一直在找，因为我知道只有将这种变化找出来，才能战胜谢晓峰。”

谢掌柜道：“你一直都没有找到？”

老人道：“我费尽了心血都找不到，谢晓峰却已死了。”

——神剑山庄中漆黑的布幔，漆黑的棺木。

老人黯然道：“谢晓峰一死，天下还有谁是我的对手？我又何必再去寻找？”

他长长叹息，道：“所以我不但沉剑，埋名，同时也将寻找这最后一种变化的念头，沉入了湖底，从那天之后，我连想都没有再想过。”

谢掌柜沉思着，缓缓道：“也许就因为你从此没有再想过，所以才会找到。”

这一剑本就是剑法中的“神”。

“神”是看不见，也找不到的，它要来的时候，就忽然来了。可是你本身一定得先达到“无人、无我、无忘”的境界，它才会来。这道理也正如禅宗的“顿悟”一样。

谢掌柜又道：“现在你当然也已知道三少爷并没有死。”

老人点头。

谢掌柜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有把握能击败他？”

老人凝视着手里的断剑，道：“如果我能有一柄好剑。”

谢掌柜道：“你是不是还想找回你的剑？”

老人道：“我还能找得到？”

谢掌柜道：“只要你找，就能找得到。”

老人道：“到哪里去找？”

谢掌柜道：“就在这里。”

船舷边的刻痕仍在。

谢掌柜道：“你应该记得，这是你亲手用你自己的剑刻出来的。”

——当时的名剑已消沉，人呢？如今人已在这里。

有些人也正如百炼精钢打成的利器一样，纵然消沉，却仍存在。

老人忍不住长长叹息，道：“只可惜这里已不是我当年的沉剑之处。”

谢掌柜道：“刻舟求剑，本就是愚人才会做出来的事。”

老人道：“不错。”

谢掌柜道：“你却并不是愚人，你刻舟沉剑，本不是为了想再来寻剑。”

老人承认：“我不是。”

谢掌柜道：“你那样做，本就是无意的，无意中就有天机。”

他慢慢地接着道：“你既然能在无意中找到你剑法中的精粹，为什么不能在无意中找回你的剑？”

老人没有再说话，因为他已看到了他的剑。漆黑的湖水中，已经有柄剑慢慢地浮了起来，已经能看见剑鞘上的十三颗明珠。

剑当然不会自己浮起来，也不会自己来寻找它昔年的主人。剑的本身并没有灵性。如果剑有灵，只不过因为握剑的人。这柄剑能够浮起来，也只不过因为是谢掌柜将它提起来的。

老人并没有吃惊。他已经看见了系在剑锷上的线，也已看见这根线的另一端就在谢掌柜的手里。世上有很多不可思议，无法解释的事发生，就因为每件事都有这么样一根线，而人们却看不见而已。

在经过许多次痛苦的经验之后，老人已渐渐明白了这道理。

谢掌柜却还是在解释：“那一天你走了之后，我就已替你捞起了这柄剑，而且一直在为你保存着。”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谢掌柜道：“因为我知道你和三少爷迟早还会有相见的一日。”

老人忽然叹息，道：“我也知道这本来就是我们的命运。”

谢掌柜道：“不管怎么样，现在你总算已找回了你的剑。”

剑已在他手里，剑鞘上的十三颗明珠，依然在发着光。

谢掌柜又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有了击败他的把握？”

燕十三没有回答。现在他的剑已回到他手里，还是和以前同样锋利。

他凭着这柄剑，纵横天下，战无不胜，他一向无情，也无惧。何况，现在他已找到了他剑法中的精粹，必定已将天下无敌。可是他心里却反而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他自己说不出，别人却能看得出。

甚至连谢掌柜都已看了出来，忍不住道：“你在害怕？怕什么？”

燕十三道：“夺命十三剑本来就像是我养的一条毒蛇，虽然能致人的死命，我却可以控制它，可是现在……”

谢掌柜道：“现在怎么样？”

燕十三道：“现在这条毒蛇，已变成了毒龙，已经有了它自己的神通变化。”

谢掌柜道：“现在难道连你都已无法控制它？”

燕十三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知道，谁也不知道……”

就因为不知道，所以才恐惧。

谢掌柜仿佛已明白他的意思。他们同时凝视着远方，眼睛里同样带着种奇怪的表情。

又过了很久，燕十三才问道：“你特地为我送剑来，是不是希望我能击败他？”

谢掌柜居然承认：“是。”

燕十三道：“你不是他的朋友？”

谢掌柜道：“我是。”

燕十三道：“你为什么希望我击败他？”

谢掌柜道：“因为他从未败过。”

燕十三道：“你为什么一定要他败？”

谢掌柜道：“因为败过一次后，他才会知道自己并不是神，并不是绝对不能败的，他一定要受到过这么样一次教训后，才能算真正长成。”

燕十三道：“你错了。”

谢掌柜道：“错在哪里？”

燕十三道：“这道理并没有错，只不过用在他身上就错了。”

谢掌柜道：“为什么？”

燕十三道：“因为他并不是别人，因为他是谢晓峰，谢晓峰只能死，不能败！”

谢掌柜道：“燕十三呢？”

燕十三道：“燕十三也一样。”

燕十三又回到他的轻舟，轻舟已荡开。

谢掌柜默默地站在船头，目送着轻舟远去，心里忽然也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和悲伤。

这世上永远有两种人，一种人生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存在，而是为了燃烧。燃烧才有光亮。

哪怕只有一瞬间的光亮也好。

另外一种人却永远只有看着别人燃烧，让别人的光芒来照亮自己。哪种人才是聪明人？

他不知道。他只知道他的悲伤并不是为了他们，而是为了自己。

还没有到黄昏，夕阳已经很红了，红得就像是已燃烧了起来。

夕阳下的枫林，也仿佛已燃烧。

谢晓峰就坐在燃烧着的夕阳下，燃烧着的枫林外。他的手里没有剑，甚至连用一根木头削成的剑都没有。他还在等。

——是在等人？还是在等着被燃烧？

慕容秋荻远远地看着他，已经看了很久，现在才走过来。

她走路的样子真好看。

就算你明知道她走过来就要杀了你，你也一样会觉得很好看。

“一个女人天生下来就是为了要让别人看的。”

不管在什么时候，她都不会忘了这句话，只要她觉得有道理的话，她就永远不会忘记。

她走到他面前，看着他，忽然问：“就是今天？”

谢晓峰道：“就是今天。”

慕容秋荻道：“就是现在。”

谢晓峰道：“就是现在。”

他要等的人，现在已随时都会来。

慕容秋荻道：“那么你手里至少应该有把剑。”

谢晓峰道：“我没有剑。”

慕容秋荻道：“是不是因为你的心中有剑，所以手里根本不必有剑！”

谢晓峰道：“学剑的人，心中必当有剑。”

若是心中无剑，又怎么能学剑？谢晓峰道：“只可惜心中的剑，是绝对杀不了燕十三的。”

慕容秋荻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去找把剑？”

谢晓峰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会替我送来的。”

慕容秋荻道：“你想要把什么样的剑？”

谢晓峰道：“随便。”

慕容秋荻道：“不能够随便。”

谢晓峰道：“为什么？”

慕容秋荻道：“因为剑也和人一样，也有很多种，每把剑的形式、分量、长短、宽窄，都不会绝对相同，每把剑都有它的特性。”

她叹了口气，又道：“所以一个人要选择一把剑，就好像是在选择一个朋友，绝不能马虎，更不能随便。”

谢晓峰当然也明白这道理。高手相争，连一点都不能差错，他们用的剑，往往就是决定他们胜负的因素。

慕容秋荻忽又笑了，很得意地笑了：“幸好你就算不说，我也知道你心里最想要的是哪柄剑。”

谢晓峰道：“你知道？”

慕容秋荻道：“我不但知道，而且已经替你拿来了。”

她真的已经替他拿来了。乌黑陈旧的剑鞘，形式古雅的剑锷，甚至连剑柄上那一道道已因时常摩擦而发的光黑绸子，都是谢晓峰永远忘不了的。

对他来说，这柄剑就像是一个曾经与他同过生死患难，却又远离了他的朋友。虽然他永远难以忘怀，却从未想到他们还有相见的时候。客栈里那个年轻的伙计，轻轻地将这把剑放在一块青石上，就悄悄地走了。

谢晓峰忍不住伸出手，轻触剑鞘。他的手本来一直在抖，可是只要一握住这柄剑，就会立刻恢复稳定。他紧紧握住了这柄剑，就像是一个

多情的少年，紧紧抱住了他初恋的情人。

慕容秋荻道：“你用不着问我这柄剑怎么会在我手里的，你问了我也不会告诉你，因为我不想让你的心乱。”

谢晓峰没有问。

慕容秋荻道：“我也知道如果我留在这里，你也会心乱，所以我就要走了。”

她轻轻一握他的手，柔声道：“可是我一定会在客栈里等你，我相信你一定很快就会回来。”

她真的走了，走路的样子还是那么好看。谢晓峰看着她苗条的背影，却忍不住要在心里问自己：“这是不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她？”

在这一瞬间，他对她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依恋，几乎忍不住要将她叫回来。但他没有这么样做。

因为就在这时候，他已经感觉到一股逼人的杀气！

就像是一阵寒风，从枫林里吹了出来。

他握剑的手背上，青筋已凸起。他没有回头去看，也用不着回头，就知道他等的人已经来了。

这个人当然就是燕十三！

夕阳红如血，枫林也红如血，天地间本就充满了杀气。

何况天地间又有了这么样两个人！

满山红叶中，已出现了一个黑色的人影。黑色所象征的，是悲伤、不祥和死亡，黑色也同样象征着孤独、骄傲和高贵。它们象征的意思，正是一个剑客的生命。就像是大多数剑客一样，燕十三也喜欢黑色，崇拜黑色。

他行走江湖时，从来都没有穿过别的颜色的衣服。现在他又恢复了这种装束，甚至连他的脸都用一块黑巾蒙住。他不愿让谢晓峰认出他就是药炉边那个衰弱佝偻的老人。他不愿让谢晓峰出手时有任何顾忌。

因为他平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要和天下无双的谢晓峰决一死战。

只要这愿望能够达到，败又何妨？死又何妨？

现在他确信谢晓峰绝对看不出这身子像标枪般笔挺的黑衣剑客，就是腰弯得像虾米一样的衰弱老人。可是谢晓峰认得出他就是自己平生最

强的对手燕十三！

因为他的手里握着剑，漆黑的剑鞘上，镶着十三粒晶莹的明珠。这柄剑虽然并不是削铁如泥的利器，却久已名传天下。在江湖人的心目中，这柄剑所象征的，正是不祥和死亡！

谢晓峰一转过身，目光立刻被这柄剑吸引，就像是尖针遇到了磁铁。他当然也知道这柄剑就是燕十三的标志。

他的手里也有剑。两柄剑虽然还没有出鞘，却仿佛已有剑气在冲激回荡。

燕十三忽然道："我认得你。"

谢晓峰道："你见过我？"

燕十三道："没有。"

他露在黑巾外的一双眼睛，锐利如刀："可是我认得你，你一定就是谢晓峰。"

谢晓峰道："因为你认得这柄剑？"

燕十三道："这柄剑并没有什么，它若在别人手里，也只不过是柄凡铁而已。"

他慢慢地接着道："上次我见到这柄剑时，它仿佛也已经陪着它的主人死了，现在一到了你的手里，就立刻有了杀气。"

谢晓峰终于长长叹息，道："燕十三果然不愧是燕十三，想不到我们总算见面了。"

燕十三道："你应该想得到的。"

谢晓峰道："哦？"

燕十三道："天地间既然有我们这么样两个人，就迟早必有相见的一日！"

谢晓峰道："我们相见的时候，是不是就必定会有个人死在对方的剑下？"

燕十三道："是的。"

他紧握着他的剑："燕十三能活到现在，为的就是要等这一天，若不能与天下无双的谢晓峰一战，燕十三死不瞑目。"

谢晓峰盯着他露在黑巾外的眼睛，道："那么你至少也该让我看看你的真面目。"

燕十三道："你为什么要看我的真面目，你几时让别人看过你自己的

真面目？”

他冷笑，接着道：“谢晓峰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江湖中从来就没有人知道。”

谢晓峰闭上了嘴。他不能不承认，他自己的真面目究竟是什么样子，连他自己都已淡忘了。

燕十三道：“不管你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重要，因为我已知道你就是谢家的三少爷，谢晓峰。”

第四十六章 大惑不解

谢晓峰道：“所以……”

燕十三道：“所以你只要知道我就是燕十三，也已足够了。”

谢晓峰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其实我只要能看到你的剑，就已足够了。”

他看见过“夺命十三剑”。对这套剑法中的每一个细节和变化，他几乎都已完全了解。但是这并不足以影响他们这一战的胜负。因为这套剑法在铁开诚手里使出来，无论气势、力量和适度，都一定不会用完全。所以他希望能看到燕十三手里使出来的夺命十三剑。

可是他也知道，真正最重要的一剑，是永远看不到的。

最重要的一剑，必定就是决生死、分胜负的一剑，也就是致命的一剑。如果夺命十三剑已经有了第十五种变化，第十五剑就是这致命的一剑。

他当然看不到。

因为这一剑使出时，他已经死了！只要有这一剑，他就必死无疑。所以他这一生中最希望能看到的一剑，竟是他这一生中永远看不到的。

——难道这就是他的命运？

造化弄人，为什么总是如此无情？

他不愿再想下去，忽然又道：“现在我们手里都有剑，随时都可以出手。”

燕十三道：“不错。”

谢晓峰道：“可是你一定不会轻易出手的。”

燕十三道：“哦？”

谢晓峰道：“因为你一定要等，等我的疏忽，等你的机会。”

燕十三道：“你是不是也一样会等？”

谢晓峰道：“是的。”

他叹了口气，又道：“只可惜这种机会绝不是很快就能等得到的。”

燕十三承认。

谢晓峰道：“所以我们一定会等很久，说不定要等到大家都已精疲力竭时，才会有这种机会出现，我相信我们一定都很沉得住气。”

他又叹了口气，道：“可是我们为什么要像两个呆子一样站在这里等呢？”

燕十三道：“你想怎么样？”

谢晓峰道：“我们至少可以到处看看，到处去走走。”

他的眼睛里闪出了笑意：“天气这么好，风景这么美，我们在临死之前，至少也该先享受一下人生。”

于是他们开始走动，两个人的第一步，几乎是同时开始的。他们谁也不愿占对方的便宜。因为他们这一战，争的并不是生死胜负，而是要对自己这一生有个交代。所以他们不愿欺骗对方，更不愿欺骗自己。

枫叶更红，夕阳更艳丽。

在黑暗笼罩大地之前，苍天总是会降给人间更多光彩，就正如一个人在临死之前，总会显得更有善心，更有智慧。

这就是人生。如果你真的已经能了解人生，你的悲伤就会少些，快乐就会多些。

枫林中已有落叶，他们踏着落叶，慢慢地往前走，脚步声“沙沙”地响，他们的脚步愈走愈大，脚步声却愈来愈轻，因为他们的精神和体能，都能渐渐到达巅峰。

等到他们真正到达巅峰时的一刹那，他们就会出手。

谁先到达巅峰，谁就会先出手。

他们都不想再等机会，因为他们都知道谁也不会给对方机会。

他们几乎是同时出手的。

没有人能看得见他们拔剑的动作，他们的剑忽然间就已经闪电般击出。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肉体的重量竟似已完全消失，变得像是风一样可以在空中自由流动。

因为他们已完全进入了忘我的境界，他们的精神已超越一切，控制一切。

剑光流动，枫叶碎了，如血雨般落下来。

可是他们看不见。在他们心目中，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已不存在，甚至连他们的肉体已不存在。

天地间唯一存在的，只有对方的剑。

坚实的枫树，被他们的剑锋轻轻一划，就断成了两截。

因为他们眼中根本就没有这棵树。

茂密的枫林，在他们眼中只不过是片平地，他们的剑要到哪里，就到哪里。

世上已没有任何事物能阻挡他们的剑锋。

枫树一棵棵倒下，满天血雨缤纷。流动不息的剑光，却忽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变得沉重而笨拙。

“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剑光忽然消失，剑式忽然停顿。燕十三盯着自己手里的剑锋，眼睛仿佛有火焰在燃烧，又仿佛有寒冰在凝结。他的剑虽然仍在手里，可是所有的变化都已到了穷尽。他已使出了他的第十四剑。

现在他的剑已经死了。谢晓峰的剑尖，正对着他的剑尖。

他的剑若是条毒蛇，谢晓峰的剑就是根钉子，已钉在这条毒蛇的七寸上，将这条毒蛇活活地钉死。这一战本来已该结束。

可是就在这时候，本来已经被钉死了的剑，忽然又起了种奇异的震动。

满天飞舞的落叶，忽然全都散了，本来在动的，忽然全都静止。

绝对静止。

除了这柄不停震动的剑之外，天地间已没有别的生机。

谢晓峰脸上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剑虽然还在手里，却已经变成了死的。

当对方手里这柄剑开始有了生命时，他的剑就已死了，已无法再有任何变化，因为所有的变化都已在对方这一剑的控制中。

所有的生命和力量，都已被这一剑夺去。

现在这一剑已随时都可以刺穿他的胸膛和咽喉，世上绝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

因为这一剑就是“死”。

当“死亡”来临的时候，世上又有什么力量能拦阻？

可是这一剑并没有刺出来。

燕十三的眼睛里，忽然也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甚至远比谢晓峰更恐惧。

然后他就做出件任何人都想不到，任何人都无法想象的事。他忽然回转了剑锋，割断了他自己的咽喉。

他没有杀谢晓峰，却杀死了自己！

可是在剑锋割断他咽喉的那一瞬间，他的眼睛里已不再有恐惧。在那一瞬间，他的眼神忽然变得清澈而空明。

充满了幸福和平静。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直到他倒下去，直到他的心跳已停止，呼吸已停顿，他手里的剑还是震动不停。

夕阳消逝，落叶散尽。谢晓峰还没有走。

他甚至连动都没有动。他不懂，他不明白，他想不通，他不能相信一个人，怎能会在胜利的巅峰杀死自己？

但是他非相信不可。这个人的确已死了，这个人的心跳呼吸都已停止，手足也已冰冷。死的本来应该是谢晓峰，不是他。

可是他在临死前的那一瞬间，心里却绝对没有恐惧怨恨，只有幸福平静。他并没有疯。在那一瞬间，他已经天下无敌，当然也没有人能强迫他。

那么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他为什么？

为什么？

为什么？……

夜已经很深了，很深很深。

谢晓峰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他还是不懂，还是不明白，还是想不通，还是不明白。这个人在倒下去的时候，脸上的黑巾已经翻了起来。

谢晓峰已经看见了他的脸。这个人就是燕十三，就是药炉边那个衰

老的人，就是救过他一命的人。

这个人救他的命，只因为他是谢晓峰。

——若不能与谢晓峰一战，燕十三死不瞑目。

谢晓峰并没有忘记简传学的死，也没有忘记简传学说的话。

——那个人一定会救你，但却一定会死在你的剑下。

长夜漫漫。漫漫的长夜总算已过去，东方第一道阳光从枫林残缺的枝叶间隙照进来，恰好照在谢晓峰脸上，就像是一柄金剑。

风吹枝叶，阳光跳动不停，又仿佛是那一剑神奇的震动。

谢晓峰疲倦失神的眼睛里忽然有了光，忽然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他身后也有人长长叹了口气，道："我却还是不明白。"

谢晓峰霍然回头，才发现有个人跪在他后面，低垂着头，发髻衣衫都已被露水打湿，显然已跪了很久。

他心神交瘁。竟没有发觉这个人是什么时候来的。

这人慢慢地抬起头，看着他，眼睛里满布红丝，显得说不出的疲倦和悲伤。

谢晓峰忽然用力握住了他的肩，道："是你？你也来了！"

这人道："是我，我早就来了，可是我一直都不明白！"

他转向燕十三的尸身，黯然道："你应该知道我一直都希望也能再见他一面。"

谢晓峰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

他从未忘记铁开诚说的话。

——他没有朋友，没有亲人，他虽然对我很好，传授我剑法，却从来不让我亲近他，也从来不让我知道他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

——因为他生怕自己会跟一个人有了感情。

——因为一个人如果要成为剑客，就要无情。

只有谢晓峰知道他们之间那种微妙的感情，因为他知道燕十三并不是真的无情。

他长长叹息，又道："他一定也很想再见你，因为你虽然不是他的子弟，却是他剑法唯一的传人，他一定希望你能看到他最后那一剑。"

铁开诚道："那一剑就是他剑法中的精粹？"

谢晓峰道："不错，那就是'夺命十三剑'中的第十五种变化，普天之

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招架闪避。”

铁开诚道：“你也不能？”

谢晓峰道：“我也不能。”

铁开诚道：“可是他并没有用那一剑杀了你。”

谢晓峰道：“那一剑若是真的击出，我已必死无疑，只可惜到了最后一瞬间，他那一剑竟无法刺出来！”

铁开诚道：“为什么？”

谢晓峰道：“因为他心里没有杀机！”

铁开诚又问道：“为什么？”

谢晓峰道：“因为他救过我的命！”

他知道铁开诚不懂，又接着道：“如果你救过一个人的命，就很难再下手杀他，因为你跟这个人已经有了感情。”

那无疑是种很难解释的感情，只有人类，才会有这种感情。就因为人类有这种感情，所以人才是人。

铁开诚道：“就算他不忍下手杀你，也不必死的！”

谢晓峰道：“本来我也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死！”

铁开诚道：“现在你已想通了？”

谢晓峰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现在我才明白，他实在非死不可。”

铁开诚更不懂。

谢晓峰道：“因为在那一瞬间，他心里虽然不想杀我，不忍杀我，却已无法控制他手里的剑，因为那一剑的力量，本就不是任何人能控制的，只要一发出来，就一定要有人死在剑下。”

每个人都难免会遇见一些连自己都无法控制，也无法了解的事。这世上本就有一种人力无法控制的神秘力量存在。

铁开诚道：“我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一定要毁了自己。”

谢晓峰道：“他想毁的，并不是他自己，而是那一剑。”

铁开诚道：“那一剑既然是登峰造极，天下无双的剑法，他为什么要毁了它？”

谢晓峰道：“因为他忽然发现，那一剑所带来的只有毁灭和死亡，他绝不能让这样的剑法留传世上，他不愿做武学中的罪人。”

他的神情严肃而悲伤：“可是这一剑的变化和力量，已经绝对不是他自己所能控制的了，就好像一个人忽然发现自己养的蛇，竟是条毒龙！

虽然附在他身上，却完全不听他指挥，他甚至连甩都甩不脱，只有等着这条毒龙把他的骨血吸尽为止。”

铁开诚的眼睛里也露出恐惧之色，道：“所以他只有自己先毁了自己。”

谢晓峰黯然道：“因为他的生命骨肉，都已经和这条毒龙融为一体，因为这条毒龙本来就是他这个人的精粹，所以他要消灭这条毒龙，就一定要先把自己毁灭。”

这是个悲惨和可怕的故事，充满了邪异而神秘的恐惧，也充满了至深至奥的哲理。

这故事听来虽然荒谬，却是绝对真实的，绝没有任何人能否定它的存在。

现在这一代剑客的生命，已经被他自己毁灭了，他所创出的那一招天下无双的剑法，也已同时消失。

谢晓峰看着他的尸身，徐徐道：“可是在那一瞬间，他的确已到达剑法中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巅峰，他已死而无憾了。”

铁开诚凝视着他，道：“你是不是宁愿死的是你自己？”

谢晓峰道：“是的！”

他目中带着种无法描述的落寞和悲伤：“我宁愿死的是我自己。”

这就是人生。

人生中本就充满了矛盾，得失之间，更难分得清。

铁开诚脱下了自己被露水打湿的长衫，蒙住了燕十三的尸身，心里在问：“如果死人也有知觉，他现在是不是宁愿自己还活着，死的是谢晓峰？”

他不能答复。他轻轻扳开燕十三握剑的手，将这柄剑收回到那个镶着十三粒明珠的剑鞘里。

名剑纵然已消沉，可是如今剑仍在。人呢？

旭日东升，阳光满天。谢晓峰沿着阳光照耀下的黄泥小径，走回了那无名的客栈。昨天他沿着这条小径走出去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自己还能回来。

铁开诚在后面跟着他走，脚步也跟他同样沉重缓慢。

看看他的背影，铁开诚又不禁在心里问自己！

——现在他还是谢晓峰，天下无双的谢晓峰，为什么他看起来却好像变了很多？

客栈的女主人却没有变。

她那双大而无神的眼睛里，还是带着种说不出的迷茫和疲倦。

她还是痴痴地坐在柜后，痴痴地看着外面的道路，仿佛还是在期待着会有个骑白马的王子，来带她脱离这种呆板乏味的生活。

她没有看见骑白马的王子，却看见了谢晓峰，那双大而无神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暧昧的笑意，道：“你回来了？”

她好像想不到谢晓峰还会回来，可是他既然回来了，她也并没有觉得意外。世上有很多人都是这样的，早已习惯了命运为他们安排的一切。谢晓峰对她笑了笑，好像也已经忘了前天晚上她对他做的那些事。

青青道：“后面还有人在等你，已经等了很久！”

谢晓峰道：“我知道！”

慕容秋荻本来就应该还在等他，还有他们的那个孩子。

“他们人在哪里？”

青青懒洋洋地站起来，道：“我带你去。”

她身上还是穿着那套又薄又软的衣裳。她在前面走的时候，腰下面每个部分谢晓峰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走出前厅，走进后面的院子，她忽然转过身，上上下下地打量铁开诚。铁开诚很想假装没有注意到她，可是装得一点都不好。

青青道：“这里没有人等你。”

铁开诚道：“我知道！”

青青道：“我也没有叫你跟着来！”

铁开诚道：“你没有。”

青青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到前面去等？”

铁开诚很快就走了，好像不敢再面对她那双大而无神的眼神。

青青眼睛里却又露出那种暧昧的笑意，看着谢晓峰道：“前天晚上，我本来准备去找你的。”

谢晓峰道：“哦？”

青青轻抚着自己腰肢以下的部分，道：“我连脚都洗过了。”

她洗的当然不仅是她的脚，她的手已经把这一点说得很明显。

谢晓峰故意问：“你为什么没有去？”

青青道：“因为我知道那个女人给我的钱，一定比你给我的多，我看得出你绝不是个肯在女人身上花钱的男人。”

她的手更明显是在挑逗：“可是只要你喜欢，今天晚上我还是可以……”

谢晓峰道：“我若不喜欢呢？”

青青道：“那么我就去找你那个朋友，我看得出他一定会喜欢的！”

谢晓峰笑了，苦笑。

这个女人至少还有一点好处，她从来都不掩饰自己心里想做的事。她也从来不肯放过一点机会，因为她要活下去，要日子过得好些。如果只从这方面来看，有很多人都比不上她，甚至连他自己都比不上。

青青又在问：“你要不要我去找他？”

谢晓峰道：“你应该去！”

他说的是真心话，每个人都应该有找寻较好的生活的权利。

也许她用的方法错了，那也只不过因为她从来没有机会选择比较正确的法子。

根本就没有人给过她这种机会。

“等你的人，就在那间屋子里。”

那间屋子，就是谢晓峰前天晚上住的屋子。

青青已经走了，走出了很远，忽然又回头，盯着谢晓峰，道：“你会不会觉得我是个很不要脸的女人？”

谢晓峰道：“我不会。”

青青笑了，真的笑了，笑得就像婴儿般纯真无邪。

谢晓峰却已笑不出。他知道世上还有许许多多像她这样的女人，虽然生活在火坑里，却还是可以笑得像个婴儿。因为她们从来都没有机会知道自己做的事有多么可悲。他只恨世人为什么不给她们一些比较好的机会前，就已经治了她们的罪。

黑暗而潮湿的屋子，现在居然也有阳光照了进来。

无论多黑暗的地方，迟早总会有阳光照进来的。

一个枯老憔悴的男人，正面对着阳光，盘膝坐在那张一动就会“吱吱”作响的木板床上。阳光很刺眼，他那双灰白的眼珠子却连动都没动。

第四十七章 淡泊名利

他是个瞎子。

一个女人，背对着门，躺在床上，仿佛已睡着了，睡得很沉。

慕容秋荻并不在这屋子里，小弟也不在。

这个可怜的瞎子和这个贪睡的女人，难道就是在这里等谢晓峰的？

可是他从来都没有见过他们。

他已经走进来，正想退出去，瞎子却唤住了他。

就像是大多数瞎子一样，这个瞎子的眼睛虽然看不见，耳朵却很灵。

他忽然问："来的是不是谢家的三少爷？"

谢晓峰很惊讶，他想不到这瞎子怎么会知道来的是他。

瞎子憔悴枯槁的脸上，又露出种奇异之极的表情，又问了句奇怪的话。

"三少爷难道不认得我了？"

谢晓峰道："我怎么会认得你？"

瞎子道："你若仔细看看，一定会认得的。"

谢晓峰忍不住停下来，很仔细看了他很久，忽然觉得有股寒意从脚底升起。

他的确认得这个人。

这个可怜的瞎子，赫然竟是竹叶青，那个眼睛比毒蛇还锐利的竹叶青！

竹叶青笑了："我知道你一定会认得我的，你也应该想得到我的眼睛怎么会瞎。"

他的笑容也令人看来从心里发冷："可是她总算大慈大悲，居然还留下了我这条命，居然还替我娶了个老婆。"

谢晓峰当然知道他说的"她"是什么人，却猜不透慕容秋荻为什么没

有杀了他，更猜不透她为什么还要替他娶个老婆。

竹叶青忽又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她替我娶的这个老婆，倒真是个好老婆，就算我再割下一双耳朵来换，我也愿意。”

他本来充满怨毒的声音，居然真的变得很温柔，伸出一只手，摇醒了那个困睡的女人，道：“有客人来了，你总该替客人倒碗茶。”

女人顺从地坐起来，低着头下床，用破旧的茶碗，倒了碗冷茶送过来。

谢晓峰刚接过这碗茶，手里的茶杯就几乎掉了下去。

他的手忽然发冷，全身都在发冷，比认出竹叶青时更冷。

他终于看见了这个女人的脸。竹叶青这个顺从的妻子，赫然竟是娃娃，那个被他害惨了的娃娃。

谢晓峰没有叫出来，只因为娃娃在求他，用一双几乎要哭出来的眼睛在求他，求他什么都不要问，什么都不要说。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甘心做她仇人的妻子？

可是他终于还是闭上了嘴，他从来不忍拒绝这个可怜女孩的要求。

竹叶青忽然又问道：“我的老婆是不是很好？是不是很漂亮？”

谢晓峰勉强控制自己的声音，道：“是的。”

竹叶青又笑得连那张枯槁憔悴的脸上都发出了光，柔声道：“我虽然看不见她的脸，可是我也知道她一定很漂亮，这么样一个好心的女人，绝不会长得丑的。”

他不知道她就是娃娃。

如果他知道他这个温柔的妻子，就是被他害惨了的女人，他会怎么办？谢晓峰不愿再想下去，大声的问：“你是不是在等我？是不是‘夫人’要你等我的？”

竹叶青点点头，声音又变得冰冷：“她要我告诉你，她已经走了，不管你是胜是负，是死是活，她以后都不想再见你。”

这当然绝不是她真正的意思。

她要他留下来，只不过要谢晓峰看看他已变成了个什么样的人，娶了个什么样的妻子。

竹叶青忽然又道：“她本来要小弟也留下来的！但是小弟也走了，他说他要到泰山去。”

谢晓峰忍不住问：“去做什么？”

竹叶青的回答简单而锐利：“去做他自己喜欢做的事。”

他的声音又变得充满讥诮：“因为他既没有显赫的家世，也没有父母兄弟，就只有自己去碰一碰运气，闯自己的天下。”

谢晓峰没有再说什么。该说的话，好像都已说尽了，他悄悄地站起来，悄悄地走了出去。

他相信娃娃一定会跟着他出来的，她有很多事需要解释。

这就是娃娃的解释——

“慕容秋荻逼我嫁给他的时候，我本来决心要死的。

“我答应嫁给他，只因为我要找机会杀了他，替我们一家人报仇。

“可是后来我却没法子下手了。

“因为他已经不是以前那个害了我们一家人的竹叶青，只不过是个可怜而无用的瞎子，不但眼睛瞎了，两条腿上的筋也被挑断。

“有一次我本来已经下了狠心要杀他，可是等我要下手的时候，他却忽然从睡梦中哭醒，痛哭着告诉我，他以前做过多少坏事。

“从那一次之后，我就没法子再恨他。

“虽然我时时刻刻在提醒我自己，千万不要忘记我对他的仇恨，可是我心里对他已经没有仇恨，只有怜悯和同情。

“他常常流着泪求我不要离开他，如果没有我，他一天都活不下去。

“他不知道现在我也一样离不开他了。

“因为只有在他身旁，我才会觉得自己是个真正的女人。

“他既不知道我的过去，也不会看不起我，更不会抛弃我，趁我睡着的时候偷偷溜走。

“只有在他身边，我才会觉得安全幸福，因为我知道他需要我。

“对一个女人来说，能知道有个男人真正需要她，就是她最大的幸福了。

“也许你永远无法明白这种感觉，可是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离开他。”

谢晓峰能说什么！他只说了三个字，除了这三个字外他实在想不出还能说什么。

他说：“恭喜你。”

冷月。新坟。“燕十三之墓”。

用花岗石做成的墓碑上，只有这简简单单的五个字，因为无论用多少字，都无法刻画出他充满悲伤和传奇的一生。这位绝代的剑客，已长埋于此。他曾经到达过从来没有别人到达过的剑术巅峰，现在却还是和别人一样埋入了黄土。

秋风瑟瑟。谢晓峰的心情也同样萧瑟。铁开诚一直在看着他，忽然问道："他是不是真的能死而无憾？"

谢晓峰道："是的。"

铁开诚道："你真的相信他杀死的那条毒龙，不会在你身上复活？"

谢晓峰道："绝不会。"

铁开诚道："可是你已经知道他剑法中所有的变化，也已经看到了他最后那一剑。"

谢晓峰道："如果说这世上还有人能同样使出那一剑来，那个人当然是我。"

铁开诚道："一定是你。"

谢晓峰道："但是我已经终生不能再使剑了。"

铁开诚道："为什么？"

谢晓峰没有回答，却从袖中伸出了一双手。他的两只手上，拇指都已被削断。

没有拇指，绝不能握剑。对一个像谢晓峰这样的人来说，不能握剑，还不如死。

铁开诚的脸色变了。谢晓峰却在微笑，道："以前我绝不会这么做的，宁死也不会做。"

他笑得并不勉强："可是我现在想通了，一个人只要能求得心里的平静，无论牺牲什么，都是值得的。"铁开诚沉默了很久，仿佛还在咀嚼他这几句话里的滋味。

然而他又忍不住问："难道牺牲自己的性命也是值得的？"

谢晓峰道："我不知道。"

他的声音平和安详："我只知道一个人心里若不平静，活着远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当然有资格这么样说，因为他确实有过一段痛苦的经验，也不知接受过多少次惨痛的经验后，才挣开了心灵的枷锁，得到解脱。

看到他脸上的平静之色，铁开诚终于也长长吐出口气，展颜道：“现在你准备到哪里去？”

谢晓峰道：“我也不知道，也许我已经应该回家去看看，可是在没有回去之前，也许我还会到处去看看，到处去走走。”

他又笑了笑：“现在我已经不是那个天下无双的剑客谢三少爷了，我只不过是个平平凡凡的人，已不必再像他以前那么样折磨自己。”

一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要做个什么样的人？通常都是由他自己决定的。

他又问铁开诚：“你呢？你想到哪里去？”

铁开诚沉吟着，缓缓道：“我也不知道，也许我应该回家去看看，可是在没有回去之前，也许我还会到处去看看，到处去走走！”

谢晓峰微笑，道：“那就好极了。”

这时清澈的阳光，正照着他们面前的锦绣大地。

这是个单纯而简朴的小镇，却是到泰山去的必经之路。他们虽然说是随便看看，随便走走，却还是走上了这条路。有时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像是你放出去的风筝一样，不管风筝已飞得多高，飞得多远，却还是有根线在连系着。

只不过这条线也像是系在河水中那柄剑上的线一样，别人通常都看不见而已。

这小镇上当然也有个不能算太大，也不能算太小的客栈。这客栈里当然也卖酒。

铁开诚道：“你有没有见过不卖酒的客栈？”

谢晓峰道：“没有。”

他微笑：“客栈里不卖酒，就好像炒菜时不放盐一样，不但是跟别人过不去，也是跟自己过不去。”

奇怪的是，这客栈里不但卖酒，好像还卖药。

随风吹来的一阵阵药香，比酒香还浓。

铁开诚道：“你见过卖药的客栈没有？”

谢晓峰还没有开口，掌柜的已抢着道：“小客栈里也不卖药，只不过前两天有位客人在这里病倒了，他的朋友正在为他煎药。”

铁开诚道：“他得的是急病？”

掌柜的叹了口气，道：“那可真是急病，好好的一个人，一下子就病得快死了。”

他忽然发觉自己说错了话，赶紧又赔笑解释：“可是他那种病绝不会过给别人的，两位客官只管在这里放心住下去。”

但是一下子就能让人病得快要死的急病，通常都是会传染给别人的。

久经风尘的江湖人，大多都有这种常识。铁开诚皱了皱眉，站起来踱到后面的窗口，就看见小院里屋檐下，有个年轻人正在用扇子扇着药炉。替朋友煮药的时候，身上通常都不会带着兵刃，这个人却佩着剑，而且还用另一只手紧握剑柄，好像随时都在防御着别人暗算突袭。铁开诚看了半天，忽然唤道：“小赵。”

这个人一下子就跳起来，剑已离鞘，等到看清楚是铁开诚时，才松了口气，赔笑道：“原来是总镖头。”

铁开诚故意装作没有看见他紧张的样子，微笑道：“我就在外面喝酒，等你的药煎好，也来跟我们喝两杯如何？”

小赵叫赵清，本来是红旗镖局的一个趟子手，可是从小就很上进，前些年居然投入了华山门下。那虽然是因为他自己的努力，也有一半是因为铁开诚全力在培植他。

铁开诚对他的邀请，他当然不会拒绝的。他很快就来了。

两杯酒过后，铁开诚就问：“你那个生病的朋友是谁？”

赵清道：“是我的一位师兄。”

铁开诚道：“他得的是什么病？”

赵清道：“是……是急病。”

他本来是个很爽快的年轻人，现在说话却变得吞吞吐吐，仿佛有什么不愿让别人知道的秘密。

铁开诚微笑着，看着他，虽然没有揭穿他，却比揭穿了更让他难受。他的脸开始有点红了，他从来没有在总镖头面前说谎的习惯，他想老实说出来，怎奈总镖头旁边又有个陌生人。铁开诚微笑道：“谢先生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绝不会出卖朋友的。”

赵清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我那师兄的病，是被一把剑刺出来的。”

被一把剑刺出来的病，当然是急病，而且一定病得又快又重。

铁开诚道：“病的是你哪一位师兄？”

赵清道：“是我的梅大师兄。”

铁开诚动容道：“就是那位‘神剑无影’梅长华？”

他的确吃了一惊。梅长华不但是华山的长门弟子，也是江湖中成名的剑客。

以他的剑术，怎么会“病”在别人的剑下？

铁开诚又问道：“是谁让他病倒的？”

赵清道：“是点苍派一个新入门的弟子，年纪很轻。”

铁开诚更吃惊。华山剑杀的威名，远在点苍之上，点苍门下一个新入门的弟子，怎么能击败华山的首徒？

赵清道：“我们本来是到华山去赴会的，在这里遇见他，他忽然跟我大师兄冲突起来，要跟我大师兄单打独斗，决一胜负。”

他叹息着，接着道：“那时候我们都以为他疯了，都认为他是在找死，想不到……谁也想不到大师兄居然会败在他的剑下。”

铁开诚道：“他们是在几招之内分出胜负的？”

赵清脸色更尴尬，迟疑了很久，才轻轻地道：“好像不满十招。”

一个初入门的点苍弟子，居然能在十招内击败梅长华。

这不但令人无法思议，也是件很丢人的事，难怪赵清吞吞吐吐，不想说出来。

何况梅长华一向骄傲自负，在江湖中难免有不少仇家，当然还要防备着别人来乘机寻仇。

赵清又道：“可是他的剑法，并不完全是点苍的剑法，尤其是最后那一剑，不但辛辣奇诡，而且火候老到，看来至少也有十年以上苦练的功夫。”

铁开诚道：“你想他会不会是带艺投师的？”

赵清道：“一定是。”

谢晓峰忽然问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赵清道：“他年纪很轻，做事却很老练，虽然很少说话，说出来的话却都很有分量。”

他想了想，又道：“看样子他本不是那种一言不合，就会跟别人决斗的人，这次一定是为了想要在江湖中立威求名，所以才出手的。”

谢晓峰道：“他叫什么名字？”

赵清道：“他也姓谢，谢小荻。”

谢小荻。这三个字忽然之间就已名满江湖。

就在短短五天之内，他刺伤了梅长华，击败了秦独秀，甚至连武当后辈弟子中第一高手欧阳云鹤，也败在他的剑下。这个年轻人的崛起，简直就像是奇迹一样。

夜。桌上有灯有酒。

铁开诚把酒沉吟，忽然笑道：“我猜现在你一定已经知道谢小荻是谁了。”

谢晓峰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话，却叹息着道：“我只知道他一定急着想成名，因为只有成名之后，他才能驱散压在他心上的阴影。”

——什么是他的阴影？

——是他那太有名的父母？

还是那段被压制已久的痛苦回忆？

铁开诚道：“他故意找那些名家子弟的麻烦，我本来以为他是想争夺泰山之会的盟主。”

“可是他并没有那么做。”

“因为他知道他的声望还不够，所以他还是将厉真真拥上了盟主的宝座。”

“那已是前两天的事。今天的消息是，他已经娶了新任的盟主厉真真做老婆。”

铁开诚微笑道：“现在我才知道，他远比我们想象中聪明得多。”

厉真真当然也是个聪明人，当然也看得出他们的结合对彼此都有好处。

铁开诚道：“我一直在想，不知道慕容夫人听到他的消息时，会有什么感觉？”

谢晓峰也不知道。

他甚至连自己心里是什么感觉都分不出。

铁开诚忽又笑道：“其实我们也不必为他们担心，江湖中每一代都会有他们这种人出现的，他们在挣扎着往上爬的时候，也许会不择手段，可是等他们成名时，就一定会好好去做。”

因为他们都很聪明，绝不会轻易将辛苦得来的名声葬送。也许就因为江湖中永远有他们这种人存在，所以才能保持平衡。因为他们彼此间

一定还会互相牵制，那种关系就好像世上不但要有虎豹狮狐，也要有老鼠蚊蚋，才能维持自然的均衡。

谢晓峰忽然叹了口气，道：“一个既没有显赫的家世，也没有父母可依靠的年轻人，要成名的确很不容易。”

铁开诚道：“但是年轻人却应该有这样的志气，如果他是在往上爬，没有人能说他走错了路。”

谢晓峰道：“是的。”

就在他这么说的时候，忽然有群年轻人闯进来，大声喝问：“你就是谢晓峰？”

谢晓峰点头。

有个年轻人立刻拔出剑，用剑尖指着他：“拔出你的剑来，跟我一分胜负。”

谢晓峰道：“我虽然是谢晓峰，却已经不能再用剑了。”

他让这年轻人看他的手。

年轻人并没有被感动，他们想成名的心太切了。

不管怎么样，谢晓峰毕竟就是谢晓峰，谁杀了谢晓峰谁就成名。

他们忽然同时拔出剑，向谢晓峰刺了过去。

谢晓峰虽然不能再握剑，可是他还有手。他的手轻斩他们的脉门，就像是一阵急风吹过。

他们的剑立刻脱手。

谢晓峰拾起剑柄，用食中两指轻轻一拗，就拗成了两段。

然后他只说了一个字！

“走。”

他们立刻就走了，走得比来的时候还快。铁开诚笑了。

他们都是年轻人，热情如火，鲁莽冲动，做事完全不顾后果。可是江湖中永远都不能缺少这种年轻人，就好像大海里永远不能没有鱼一样。

就是这群年轻人，才能使江湖中永远都保持着新鲜的刺激，生动的色彩。

铁开诚道：“你不怪他们？”

谢晓峰道：“我当然不怪他们。”

铁开诚道：“是不是因为你知道等他们长大了之后，就一定不会再做

出这种事？”

谢晓峰道：“是的。”

他想了想，又道：“除此之外，当然还有别的原因。”

铁开诚道：“什么原因？”

谢晓峰道：“因为我也是个江湖人。”

生活在江湖中的人，虽然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他们虽然没有根，可是他们有血性，有义气。他们虽然经常活在苦难中，可是他们既不怨天，也不尤人。因为他们同样也有多姿多彩、丰富美好的生活。

谢晓峰道：“有句话你千万不可忘记。”

铁开诚道：“什么话？”

谢晓峰道：“只要你一旦做了江湖人，就永远是江湖人。”

铁开诚道：“我也有句话。”

谢晓峰道：“什么话？”

铁开诚道：“只要你一旦做了谢晓峰，就永远是谢晓峰。”

他微笑，慢慢地接着道：“就算你已不再握剑，也还是谢晓峰。”

《三少爷的剑》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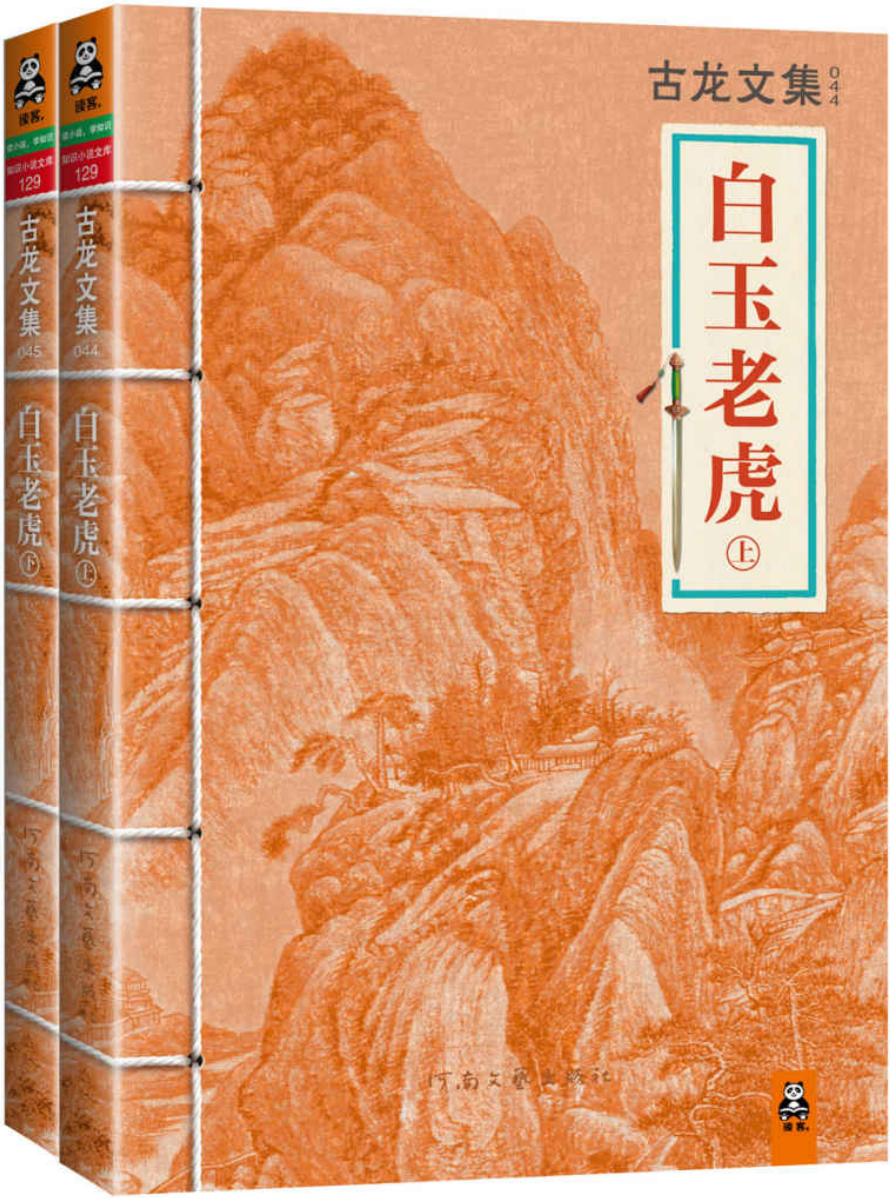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44
白玉老虎 上
读客
古龙文集 045
白玉老虎 下
古龙文集 044
白玉老虎 上
知识小说文库 129
古龙文集 044
白玉老虎 上
古龙文集 045
白玉老虎 下

古龙文集·白玉老虎

黄道吉日
第一章 夺命更夫
第二章 三更前后
第三章 卫凤娘与赵千千
第四章 黄道吉日
凶 手
第五章 疑 凶
第六章 上官堡
第七章 活在架子上的人
第八章 赌鬼与僵尸
第九章 两个小孩
赌
第十章 赢 家
第十一章 赌 王
第十二章 巧 计
第十三章 血 战
活 埋
第十四章 毒药与暗器
第十五章 灵山开九华
第十六章 非人间
第十七章 有 鬼
第十八章 鬼屋主人
第十九章 贵 客
第二十章 活 埋
辣椒巷
第二十一章 凤娘的自由
第二十二章 试 剑
第二十三章 你错了
第二十四章 莲花有刺
第二十五章 辣椒店
第二十六章 高 手
第二十七章 针锋相对
第二十八章 阴 劲
步步杀机
第二十九章 狮子林
第三十章 秘 密
第三十一章 鬼 影
第三十二章 穿红裙的姑娘
第三十三章 蚝油牛肉
第三十四章 如意大帝
第三十五章 仙子与罗刹

第三十六章 连一莲的秘密
第三十七章 与虎同行
虎山行
第三十八章 送入虎口
第三十九章 奇 迹
第四十章 第二条羊
第四十一章 第三条羊
第四十二章 虎 口
第四十三章 最后一着杀手
第四十四章 散花天女
第四十五章 小 屋
虎 穴
第四十六章 入 蜀
第四十七章 疑 云
第四十八章 第十个死人
第四十九章 棺中人
第五十章 往 事
第五十一章 唐家堡里
第五十二章 一个朋友
第五十三章 错 误
第五十四章 第二个朋友
第五十五章 难 题
虎 子
第五十六章 西 施
第五十七章 第三个朋友
第五十八章 试 探
第五十九章 是拔剑？还是不拔？
第六十章 还有谁来送死？
第六十一章 上吊的人
第六十二章 黑色的鸽子
第六十三章 花园里
第六十四章 生死呼吸
第六十五章 暗室搏杀
第六十六章 奇 兵
第六十七章 大小姐的威风
第六十八章 大小姐的随从
第六十九章 要命的大小姐
第七十章 别无选择
第七十一章 宝剑双锋
第七十二章 白玉老虎的秘密
第七十三章 活下去
后 记

黄道吉日

第一章 夺命更夫

01

三月二十七日，大吉。

诸事皆宜。

赵无忌倒在床上。

他快马轻骑，奔驰了三百里，一下马就冲了进来，进来就倒在这张床上。

又香又软的床。

这是香香的床，香香是个女人，又香又软的女人，每次看到赵无忌的时候，总会笑得像糖一样甜蜜。

窗外阳光灿烂，天气晴朗，风中带着花香。

赵无忌看看窗外的一角蓝天，终于缓缓吐出口气，喃喃道：“今天真是个好日子。”

香香今天居然没笑，只淡淡地说：“今天的确是个好日子，杀人的好日子。”

赵无忌用一只手支起了头，看看她：“你想杀人？”

香香道：“只想杀一个人。”

赵无忌道：“杀谁？”

香香道：“杀你！”

赵无忌并没有被吓一跳，反而笑了，笑得好像还很开心。

香香咬着嘴唇，道：“我本来真想杀了你的，可是我再想想，今天你居然还想到来看我，已经算很不容易。”

赵无忌道：“你知道？”

香香道：“我当然知道，今天是赵公子大喜的日子。”

她美丽的眼眸里忽然有了泪光：“我也知道赵公子今天到这里来，只不过是为了要告诉我，从今以后，他跟我已经一刀两断了，就算我以后还会看见他，也应该把他当成陌路人。”

赵无忌不能否认，也不能不觉得有点难受：“我还带了样东西给你。”

他从身上拿出串珍珠：“这是我答应给你的，我还没有忘记。”

珍珠晶莹圆润，就好像少女们纯情的泪珠一样。

香香接过来，轻轻抚摸，喃喃道：“我知道你一定会带来给我的，你一向是个很有信用的男人。”

她居然没有流泪。

可是她的手已经在发抖，忽然跳起来，用力将这串珍珠往赵无忌的脸上砸过去，大声道：“可是谁稀罕你这串臭珠子，谁稀罕你这个小王八

蛋。”

珠串并没有打到赵无忌的脸，却由窗口飞了出去。

赵无忌又笑了：“小王八蛋多少总有点好处的。”

香香跳起来，道：“有什么好处，你说！”

赵无忌道：“小王八蛋至少总比老王八蛋好，也比死王八蛋好。”

他想让香香也笑一笑。

他们之间，虽然并没有什么条件和誓约，但是分离毕竟总是难免要令人悲伤。

他一直希望他们在离别的时候还能笑一笑。

香香还没有笑出来，刚才被她掷出窗外的那串珍珠却飞了回来。

接着，“夺”的一声响，一根三尺六寸长的箭，将这串珍珠钉在柱子上。

箭杆上，银光闪闪，箭尾的银羽还在颤动，窗外，又有根短箭飞来，钉在这杆箭上。

长箭虽强，短箭更准。

香香看呆了。

像这样的箭法，的确不是时常能看得到的。

赵无忌的笑立刻变成了苦笑，叹息着道：“我的债主们终于来了。”

香香变色道：“他们来干什么啊？”

赵无忌道：“债主当然是来讨债的，你难道看不出今天也是讨债的好日子？”

02

这里是个小楼，现在正是春天。

小楼外春光明媚，百花齐放，有的鲜红，有的嫩绿，有的鹅黄。

两个黑衣人站在鲜艳的花丛间，一男一女，一少一老。

少年人是条身长八尺的壮汉；老妇人的背已驼了，一双眼睛却仍闪闪发光。

两个人，两把弓，金背黑胎，一长一短。

香香站在小楼上的小窗旁，忍不住问："这两个人是谁？"

赵无忌说道："是黑婆婆，跟她的儿子。"

香香道："黑婆婆是什么人？"

赵无忌道："是个可以用一支箭射中十丈外苍蝇眼睛的人。"

香香脸色变了，道："这驼背的老太婆，有这么厉害……"

赵无忌道："她的儿子虽没有她准，可是两膀天生神力，只要他高兴，随时都可以把并排站着的两个人射个对穿。"他叹了口气接着道，"金弓银箭，子母双飞，这母子两个人，谁看见，谁倒霉。"

香香道："可是，你偏偏欠了他们的债？"

赵无忌苦笑，说道："我一向都很倒霉。"

香香道："你欠了他们什么？"

赵无忌道："欠了他们两个人。"

香香不懂，道："怎么会欠他们两个人？"

赵无忌道：“有一次我半夜从明湖春喝了酒出来，看见有两个小姑娘在前面逃，她儿子在后面追，有个小姑娘已中了一箭，不停地在喊救命！”

他又叹了口气，道：“看见那么样一个大男人在追小姑娘，我当然要拔刀相助，替她们挡了一阵，让她们逃了。”

香香道：“后来呢？”

赵无忌道：“后来我才知道那两个小姑娘根本不是小姑娘。”

香香更不懂，问道：“不是小姑娘是什么？”

赵无忌道：“是男人。”

香香傻了。

赵无忌道：“江湖中有帮叫‘一窝蜂’的采花贼，专门喜欢扮成小姑娘。”

香香道：“那两个小姑娘，都是采花贼？”

赵无忌点头苦笑：“幸好这母子两个人总算还看得出我不是采花贼的同伙。”

香香道：“他们当然也不会就这样放了你。”

赵无忌道：“他们给了我三个月限期，叫我把那两个采花贼抓回来。”

香香道：“现在限期已经到了？”

赵无忌道：“快到了。”

香香道：“你有没有替他们把人抓回来？”

赵无忌道：“还没有。”

香香看着他，摇头叹气，道：“这世上有种人好像总喜欢把虫子捉来

往自己头发里放，你为什么偏偏就是这个人？”

赵无忌道：“只有一两只虫子倒也没有什么关系。”

香香道：“你头发里还有什么？”

赵无忌叹道：“好像还有五六只蝎子、七八条毒蛇。”

香香没有再问。

她已经吓得声音都哑了。

她已经看见了好几条毒蛇！

毒蛇在一个破麻袋里，从破洞里伸出了头，吐着红信。

麻袋在一个人背上。

一个奇形怪状的人，不但鼻子缺了半个，耳朵也被咬得完全不像耳朵，一双眼睛里满布血丝，就像是毒蛇的红信。

可是他身上却偏偏穿着件大红大绿、五颜六色的袍子，更让他显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有条毒蛇已爬上了他的肩，盘住了他的脖子，伸出红信舐他的脸。

他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香香却已经有感觉了，香香差一点就吐了出来。

“这个人也是你的债主？”

“嗯。”

“你欠他什么？”

“欠他五条蛇！”赵无忌嘴里好像也有点苦水，“五条最毒的蛇。”

香香有点不服气了：“你救了那两个采花贼，是你的错；但像这样的毒蛇，你就是再多杀他几条也是应该的，为什么要还给他？”

赵无忌道：“因为他就是毒菩萨。”

香香道：“毒菩萨？”

赵无忌道：“他虽然满身都是毒，可是他的心却像菩萨一样。”

香香道：“菩萨也养蛇？”

赵无忌道：“别人养蛇，是为了害人，他养蛇却是为了救人。”

他知道香香不懂，所以又解释：“只有用毒蛇的唾液和血炼出来的药，才能解毒蛇的毒。”

香香又道：“你欠他的那五条毒蛇呢？”

赵无忌道：“那五条蛇都是异种，他在滇边的穷山恶水之中找了三年，才总算把这五种毒物抓齐了。”

香香道：“抓齐了又有什么用？”

赵无忌道：“用这五种毒蛇的唾液，就可以合成一种药，能解百毒，但是却一定要在它们活着的时候，让它们自己吐出来的毒液才有用。”

香香道：“我听说毒蛇只有在咬别人的时候，才会把自己的毒液吐出来。”

赵无忌道：“不错。”

香香道：“为了要采这五种毒蛇的唾液，难道他就让它们去咬人？”

赵无忌道：“他只有这法子。”

香香道：“他让它们去咬谁？”

赵无忌道：“咬他自己。”

香香又傻了。

赵无忌道：“我看见他的时候，那五条毒蛇正咬在他身上。”

香香道：“那时你怎么办？”

赵无忌苦笑道：“你说，我还能怎么办？我连想都没有想，就拔出剑把那五种毒蛇都斩断了，每一条蛇，都砍成了七八截。”

香香也不禁苦笑，道：“看来你的剑法倒真不错。”

赵无忌道：“可是我这件事却又做错了。”

花园里很静，黑婆婆和毒菩萨显然都是很沉得住气的人。

就在这时候，远处忽然传来“笃、笃”两声响，声音仿佛很遥远，又好像在耳朵边。

听见这声音，黑婆婆和毒菩萨的脸色都好像有点变了。

香香道：“这是不是打更的声音？”

赵无忌道：“是的。”

香香道：“我真的没有听错？”

赵无忌道：“你没错。”

香香道：“现在还是白天，这个人就打起更来，是不是有毛病？”

赵无忌道：“他没有毛病，他想什么时候打更，就在什么时候打更。”

香香道：“为什么？”

赵无忌道：“因为他打的更和别人不同，不是报时的。”

香香道：“他打的是什么更？”

赵无忌道：“是断魂更。”

香香道：“断魂更？”

赵无忌道：“只要他打过了三更，就有个人必定要断魂。”

他脸上也露出奇怪的表情：“夺命更夫柳三更，一打三更人断魂。”

又有更鼓响起，声音更近了。

虽然也只不过是很普通的更鼓声，可是现在听在人耳里，已变得说不出的诡异。

香香忍不住问道：“现在他打的是几更？”

赵无忌道：“两更一点。”

香香又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两更一过，三更岂非就快要到了？”

赵无忌道：“不错，两更一过，三更很快就要到了。”

香香道：“他也是你的债主？”

赵无忌道：“是个大债主。”

香香道：“你欠他什么？”

赵无忌道：“欠他一刀！”

香香道：“你还有几个债主？”

赵无忌道：“大债主，就只有这三个。”

香香道：“他们老早知道今天你会在这里？”

赵无忌道：“他们不知道。”

香香道：“可是他们全来了。”

赵无忌道：“是我约他们来的。”

香香几乎叫了出来：“是你约他们来的？你为什么要把这些要命的债主都约来？”

赵无忌道：“因为欠了人的债，迟早总要还的。”

他忽然又笑了笑。“难道你看不出今天也正好是个还债的好日子？”

03

断魂更又响了。

“笃、笃、当。”还是两更一点。要什么时候才到三更？

除了夺命更夫外，没有人知道。

柳三更慢慢地从花丛中走了出来，青衣、白袜、麻鞋、苍白的脸。

花丛中本没有这么样一个人，现在却偏偏有这么样一个人走了出来。

他手里有轻锣、小棒、竹更和一根白色的短杖。

——难道这就是夺命更夫追魂夺命的武器？

终年不见阳光的人，脸色本就是苍白的，这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也是白色的，一种奇秘的惨白色，看不见眼珠，也看不见瞳仁。

——难道这个总是令人断魂的夺命更夫，竟是个瞎子？

花丛外是条小径。

弯弯曲曲的小径，铺着晶莹如玉的鹅卵石。

黑婆婆和她的儿子就站在小径旁的一丛芍药里。

瞎子当然看不见他们。

可是柳三更走过他们身旁时，却忽然站下脚步，回过了头，道：“黑婆婆，别来无恙？”

黑婆婆冷冷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淡淡地回答：“托柳先生的福，我们孤儿寡母，总算还没有被人活活气死。”

柳三更仰面向天，仿佛在沉思，也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这一别算来已有十三年了，日子过得好快。”

黑婆婆道：“每天都有三更时分，左一个三更，右一个三更，日子怎么能过得不快？”

柳三更慢慢地点了点头，苍白的脸上完全没有一丝表情。

“何况有时候一天还不止一个三更，左一个三更，右一个三更，有的人老了，有的人死了，日子又怎么能过得不快？”

他嘴里在喃喃自语，手里用白色的短杖点着地，慢慢地向前走。

走到毒菩萨面前，他又停了下来。

他没有开口，毒菩萨也没有开口，麻袋里已有两条蛇箭一般窜了出来，完全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瞎子看不见，既然没有声音，瞎子当然也听不见。

可是这两条蛇刚窜过来，他手里的短杖已挥出，恰巧打在这两条蛇的七寸上。

两条蛇立刻像麻绳般凭空掉了下去，躺在地上连动都不会动了。

柳三更叹了口气，道："我是不是又打死了你两条蛇？"

毒菩萨道："哼！"

柳三更道："你是不是想要我赔？"

毒菩萨道："你赔得出？"

柳三更淡淡地笑了笑，道："那只不过是一条竹叶青、一条饭铲头而已，你要我赔，我随时都可抓个七八十条给你。"

毒菩萨吃惊地看着他，神色虽变了，声音却很冷淡："用不着你费心，我自己也会抓。"

柳三更道："既然你不想要我赔，我倒有句话要劝你。"

毒菩萨道："你说。"

柳三更道："你舍身喂蛇，以血肉换它们的毒液，虽然每次都能及时将蛇毒拔出来，可是多多少少总还有些残毒留在你的血里。"

他叹了口气，又道："天毒尊者的拔毒取毒秘技，并不见得是绝对有效的。"

毒菩萨既没有承认，也不能否认。

柳三更道："现在你血里的残毒，已经有一百零三种。"

毒菩萨忍不住问："你看得出？"

柳三更道："我是个瞎子，怎能看得出？"

他淡淡地接着道：“可是我知道，你血里的毒性只要再多加五种，菩萨就要变成僵尸了。”

赵无忌已走下了楼，站在灿烂的阳光里，看着这个夺命更夫。

他心里在问自己。

这个人究竟是真的瞎子，还是假的？

他不知道。

除了柳三更自己外，没有人知道。

小径上铺着鹅卵般的圆石，短杖点在石头上，发出的声音很奇特。

那绝不是竹木点在石头上的声音，也不是金铁点在石头上的声音。

这根短杖是用什么做成的？

赵无忌也猜不出。

他抬起头，看见柳三更已走到他面前。

第二章 三更前后

01

走到面前，赵无忌才断定柳三更绝对是个真的瞎子。因为他的眼珠是死的。

一个能看得见的人，绝不会有这样的眼珠，就算装也装不出。

柳三更忽然说道："你在看我的眼珠子？"

赵无忌几乎被吓了一跳。这个人虽然看不见，却仿佛有双神秘而奇异的眼睛，隐藏在他身上某处神秘的地方，任何人的一举一动，都好像瞒不过他。

柳三更接着又道："你要不要再仔细看看？"赵无忌实在很想再仔细看看。柳三更道："好，你拿去看。"他竟用一只手指将自己的一个眼珠挖了出来，他的眼睛立刻变成了个黑洞。死灰色的眼珠子，也不知是用玻璃，还是用水晶做成的，不停地在他掌心滚动，就好像活的一样。

就算你明知这种眼珠是假的，还是难免要被吓一跳。

柳三更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看清楚了？"赵无忌终于吐出了口气，说道："是的。"

柳三更道："你最好看清楚些，因为这就是我做错事的代价。"他惨白的脸上忽然露出悲痛之色，慢慢地接着道，"二十年前，我看错了一个人，虽然被他挖出一双眼珠子，我也毫无怨言，因为每个人做错事都要付出代价，无论谁都一样。"

赵无忌道：“我明白。”

柳三更道：“你认为你的朋友那件事是不是做错了？”

赵无忌道：“是的。”

柳三更道：“他是不是也应该付出代价？”

赵无忌道：“应该。”

柳三更道：“就算我那一刀已经砍在他的身上，他也应该毫无怨言？”

赵无忌道：“不错。”

柳三更道：“可是你却情愿替他挨一刀？”

赵无忌道：“我情愿。”

柳三更道：“为什么？”

赵无忌道：“因为他是我的朋友，而且已经受伤，已经不能再挨那一刀了。”

柳三更道：“你知道我那一刀有多重？”

赵无忌道：“不管多重都一样。”

柳三更道：“你不后悔？”

赵无忌道：“我这一生，从未后悔过。”

柳三更慢慢地将那颗眼珠子装了回去，一双死灰色的眼珠，仿佛在凝视着他。

一双假眼珠，能看得出什么？

赵无忌道：“现在，你随时都可以动手。”

柳三更道：“好。”

他的短杖本来已被夹在胁下，他一反手，就拔出了一把刀。

这短杖里藏着刀，雪亮的刀。

赵无忌挺起了胸膛，既然已决心要挨这一刀，又何必退缩？

毒菩萨忽然道：“等一等。”

柳三更道：“等什么？”

毒菩萨道：“他还有别的债主，你至少应该等他先还清了别人的债再说。”

赵无忌道：“欠人的债，迟早总要还的，谁先谁后都一样。”

毒菩萨道：“你真的准备今天就把所有的债都还清？”

赵无忌道：“否则，我为什么找你们来？”

毒菩萨说道：“那么，你就不是赵无忌。”

赵无忌道：“我不是？”

毒菩萨沉声道：“我只知道一个赵无忌。”

赵无忌道：“哪一个？”

毒菩萨道：“大风堂的赵无忌。”

江湖中几乎没有不知道大风堂的人。

大风堂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帮派，他们的组织庞大而严密，势力遍布各地。

他们所订的宗旨却只有四个字：

“扶弱锄强。”

所以他们不仅令人畏惧，也同样受人尊敬。

毒菩萨道：“大风堂的堂主虽然是云飞扬云老爷子，实际执行命令的，却是赵简、司空晓风和上官刃三个人，我知道的那个赵无忌，就是赵简的公子。”

赵无忌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居然能打听得这么清楚。”

毒菩萨道：“你若是这个赵无忌，今天就不该在这里。”

赵无忌道：“我应该在哪里？”

毒菩萨道：“在赵府大厅的喜堂里，等着别人去道贺。”

他盯着赵无忌，慢慢地接着道：“就连司空晓风和上官刃，今天都一定会赶去的，有他们在那里，天下还有谁敢去问你要债？”

赵无忌道：“我欠了别人的债，我就要还清，而且要自己还清，和大风堂并没有关系，和我父亲也没有关系。”

毒菩萨道：“你若真的就是这个赵无忌，今天就是你大喜的日子。”

赵无忌道：“不错。”

毒菩萨道：“大喜的日子，通常都不是还债的日子。”

赵无忌道：“可是从今以后，我就是另一个人了，因为我已有了自己的家室，有了妻子，自己不能再像以前那么样自由任性。”

他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我的妻子就是我终生的伴侣，我们一定要彼此互相尊敬，我不愿让她嫁给一个无信无义、只会赖债的男人。”

毒菩萨道：“所以你一定要在她嫁给你之前，把所有的纠纷都了却，把所有的债还清？”

赵无忌道：“是的。”

黑婆婆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想她一定是个又温柔、又美丽的

女人，而且真有福气。”

赵无忌道：“我能娶到她，并不是她的福气，是我的福气。”

黑婆婆道：“所以你一定要让她嫁给一个清清白白、堂堂正正的人？”

赵无忌道：“一个人只要活得问心无愧，就算缺了条腿、断了只手，也没什么关系。”

黑婆婆道：“所以你虽然没有找到那两个采花贼，还是要约我来？”

赵无忌道：“不错。”

黑婆婆慢慢地走过来，淡淡道：“你准备用什么来还我的债？用你的一只手，还是一条腿？”

她的眼睛里在闪着光，甚至比柳三更手里的刀光更冷！

赵无忌并没有逃避她的目光，只问道：“你想要我还什么？”

黑婆婆看了看毒菩萨，道：“你想要他还什么？”

毒菩萨沉吟着，缓缓道：“普天之下，毒蛇的种类何止千百，最毒的却只有九品。”

黑婆婆道：“这种事我当然没有你清楚，我也懒得想。”

毒菩萨道：“他欠我的那五条毒蛇，其中有三条都在这九品之中，除了我之外，世上最多只有两个人能将这三种毒蛇生擒活捉。”

黑婆婆道：“是哪两个人？”

毒菩萨道：“不管这两个人是谁，都绝不是赵无忌。”

黑婆婆道：“所以你算准了他没法子还给你？”

毒菩萨道：“所以我本就不是来讨债的。”

黑婆婆道：“你来干什么的？”

毒菩萨道：“来报恩。”

黑婆婆道：“报恩？”

毒菩萨道：“刚才柳先生说得不错，我血中的毒，的确已到了极限。”

黑婆婆目光一凝，道：“你自己本来并不知道？”

毒菩萨叹了口气，道：“等我发觉时，已经五蛇附体，欲罢不能了。”

黑婆婆问道：“难道，是赵无忌救了你？”

毒菩萨道：“若不是他在无心之中，替我杀了那五条毒蛇，现在我只怕已成了僵尸。”

黑婆婆道：“不管他是有心，还是无心，他总算救了你一命？”

毒菩萨道：“不错。”

黑婆婆道：“所以他非但没有欠你什么，你反而欠了他一条命？”

毒菩萨道：“不错。”

黑婆婆道：“毒菩萨的这条命，总不能太不值钱的，你准备怎么还给他？”

毒菩萨说道：“我可以替他偿还你的债。”

黑婆婆道：“你要替他去把那两个采花贼抓回来？”

毒菩萨道：“我甚至还可以加上点利息。”

黑婆婆道：“加什么利息？”

毒菩萨道：“加上那一窝蜂。”

黑婆婆道：“你有把握？”

毒菩萨笑了笑，道：“我的毒并不是只能救人的，也一样能要人的命。”

黑婆婆也笑了，道：“以毒攻毒，用你的毒蛇，去对付那一窝毒蜂，倒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毒菩萨道：“你答应？”

黑婆婆道：“我为什么不答应？”

毒菩萨看看赵无忌，微笑道：“那么我们两个人的债，现在你都已还清。”

赵无忌再没有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此时此刻，你叫他说什么？

毒菩萨道：“现在我是不是也不欠你的？”

赵无忌道：“你本来就不欠我。”

毒菩萨道：“那么你就得答应我一件事。”

赵无忌道：“什么事？”

毒菩萨道：“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你总该请我去喝杯喜酒。”

赵无忌笑了：“喝一杯不行，要喝，至少也得喝个三五十杯。”

柳三更忽然道：“你不能喝。”

赵无忌道：“为什么？”

柳三更道：“因为你受了伤。”

赵无忌讶然道：“我受了伤？伤在哪里？”

柳三更冷冷道：“我这一刀砍在哪里，你的伤就在哪里。”

刀还在他手里，雪亮的刀锋，又薄又利。

刀光照着柳三更惨白的脸，他的脸上完全没有任何表情。

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他绝不是个很容易就会被感动的人。

如果你欠他一刀，就得还他一刀，你绝不能不还，他也绝不会不要。

无论什么事都绝不能让他改变主意。

断魂更又响了。

“笃，笃，笃”，是三更。

是用刀锋敲出来的三更。

赵无忌手心已有了冷汗。

他并不是不害怕，只不过他就算怕得要命，也绝不会逃避。

柳三更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要我这一刀砍在哪里？”

赵无忌叹了口气，道：“难道我还有什么选择的余地？”

柳三更道：“你没有。”

02

刀光一闪，人就倒了下去。

这一刀正砍在颈上，砍得并不太重。

可是那又薄又利的刀锋，已割断了他左颈后的大血管，飞溅出的血，几乎溅到一丈外。

惨碧色的血。

鲜血怎么会是惨碧色的？是不是他血里已有太多毒？

赵无忌的血里没有毒。

这一刀也没有砍在他身上。

刀光闪起，他已经准备承受，可是这闪电般的一刀，却落到了毒菩萨左颈上。

毒菩萨没有闪避。

他并不是不想闪避，只不过等到他闪避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他做梦都想不到这一刀砍的是他。

黑婆婆母子也想不到，赵无忌更想不到。

他们看着毒菩萨倒下去，看着惨碧色的血从刀锋下溅出来。

他们虽然看得很清楚，但却还是不明白。

赵无忌忍不住问："你这一刀是不是砍错了人？"

柳三更道："我生平只错过一次。"

他错的当然不是这一次。自从他眼珠子被人挖出来后，他就没有再错过第二次。

赵无忌道："欠你一刀的是我，不是他。"

柳三更道："既然你欠我一刀，随便我把这一刀砍在什么地方都一

样。”

赵无忌道：“可是你不该把这一刀砍在他身上。”

柳三更道：“这一刀本就应该砍在他身上。”

赵无忌道：“为什么？”

柳三更道：“因为今天你不能死，也不该死！该死的人是他。”

毒菩萨人已不动了，他背后麻袋里的毒蛇却还在动。

一条条毒蛇蠕动着滑了出来，滑入了他的血泊中，舐着他的血，毒血。

柳三更道：“他背上，是不是有个麻袋？”

赵无忌道：“是。”

柳三更道：“麻袋里有什么？”

赵无忌道：“有蛇。”

柳三更道：“几条蛇？”

赵无忌道：“除了刚才死了的那两条外，还有七条。”

柳三更道：“现在这七条蛇是不是已全都爬了出来？”

赵无忌道：“是的。”

柳三更道：“可是现在麻袋里一定还没有空。”

麻袋的确还没有空。

毒菩萨是扑面倒下去的，麻袋在他背上，毒蛇虽然已爬了出来，麻袋却还是突起的。

柳三更道：“你为什么不抖开来看看，麻袋里还有什么？”

黑婆婆抢着道：“我来看。”

她用她的金弓挑起了麻袋，立刻就有几十粒梧桐子一样的弹丸滚在血泊里。

弹丸到哪里，毒蛇立刻就远远地避开。

赵无忌本来就在奇怪，毒菩萨一向有伏蛇的本事，为什么这些毒蛇在他的麻袋里还不能安服。

现在赵无忌才知道为了什么。

毒蛇碰到了这些弹丸，就像是人碰到了毒蛇。

黑婆婆又用金弓从血泊中挑起了一粒弹丸。

她并没有说什么，也用不着说，他们母子间已有了一种任何人都无法了解的默契。

她挑起了这粒弹丸，她儿子的弓弦已响起，“嗖”的一声，银箭飞来，弹丸粉碎。

她立刻嗅到了一种硝石和硫黄混合成的香气。

柳三更道：“你嗅得出这是什么？”

黑婆婆还在想，赵无忌已经回答：“这是霹雳！”

霹雳就是一声惊雷，一道闪电。

霹雳既不香，也不臭，你可以想得到，看得到，却绝对嗅不到。

赵无忌为什么可以嗅得出来？

因为他说霹雳，并不是天上的惊雷闪电，而是地上的一种暗器。

黑婆婆已经是老江湖了。

她从十六岁的时候开始闯江湖，现在她已经六十一。

她嫁过三次人。

她的丈夫都是使用暗器的名家，她自己也绝对可以列名在当代三十位暗器名家之中——弓箭也算是种暗器。

可是她对这种暗器的了解，却绝没有赵无忌多。

因为这是“霹雳堂”的独门暗器。

霹雳堂能够威镇武林，至少有一半原因是因为这种暗器。

霹雳堂的主人雷震天能够在当代三十位暗器名家中名列第二，也是因为这种暗器。

有关于这种暗器的一切，大风堂的子弟们在孩童时就已知道得很清楚。

因为大风堂和霹雳堂是死敌。

他们至今还能并存，只因为彼此谁也没有战胜对方的把握。

银箭击碎弹丸，去势犹劲，“夺”的一声，钉入了小楼的窗棂上，银羽还在震动。

黑婆婆带着赞许的眼色，看了她儿子一眼，才回过头问：“这就是霹雳？”

赵无忌道：“绝对是。”

他有把握绝不会看错。

黑婆婆道：“可是它为什么没有传说中那种霹雳之威？”

柳三更道：“因为地上的毒血。”

他慢慢地俯下身，用两根手指捡起了滚在他脚边的一粒霹雳子。

他虽然看不见，可是听得见。

风吹树叶声，弹丸滚动声，弓弦震起声——在他周围三十丈之内，所发出的每一种声音，都绝对逃不过他的耳朵。

这一粒霹雳子看起来新鲜而干燥，就像是刚从树上摘下来的硬壳果。

柳三更中指弹出，“嗤”的一响，手指间的霹雳子就箭一般飞了出去。

他这根手指，就像是张三百石的强弓，弹丸远远飞出数十丈，越过宽阔的花园，打在角落里一块太湖石上，立刻就发出石破天惊的一声巨响，烟硝石末，漫天飞舞。

黑婆婆脸色变了。

她终于看见了这霹雳之威，竟远比传说中还要猛烈可怕。

风中又传来那种硝石硫黄的味道，仿佛还带着种胭脂花粉的香气。

霹雳子中本不该有这种香气。

赵无忌道：“这是什么香？”

柳三更道：“你不妨过去看看。”

赵无忌用不着走过去看，脸色也已变了。

烟硝粉末已落下，落在一片开得正盛的牡丹上，鲜红的牡丹，忽然间枯萎，一片片花瓣飘落，竟变成乌黑的。

赵无忌失声道：“香气百毒！”

这一粒霹雳子中，竟混合了一种带着胭脂香气的毒粉。

柳三更道：“若不是地上的毒血，化解了它的毒，刚才那一粒霹雳子中的剧毒，就已经足够致我们于死命了。”

现在这一次虽然是远在三十丈外爆发的，风向虽然并不是正对着他们，可是，他们还是感觉到一阵晕眩，仿佛要呕吐。

柳三更道：“莫忘记毒菩萨的毒并不是只能救人的，也一样可以要人的命！”

这一袋毒粉霹雳，本来当然是为了准备对付去喝赵无忌喜酒的那些宾客。

能够被赵简请到他“和风山庄”去的人，当然都是大风堂的精英。

一盏灯的火焰，就足以引爆三四粒霹雳子，“和风山庄”的大厅里，今天当然是灯火辉煌，也不知有多少盏灯、多少支烛。

如果让毒菩萨也混了进去，悄悄地在每一盏灯旁摆上两三粒霹雳子，等到灯火的热度熔化它外面的蜡壳时，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想到这里，赵无忌全身衣裳都已几乎被冷汗湿透。

柳三更道：“你一定想不到毒菩萨已经投入了霹雳堂。”

赵无忌的确想不到。

柳三更道：“你一定也想不到他们居然敢对和风山庄下毒手。”

他们敢这么样做，无异已经在向大风堂宣战！

只要战端一起，就必将是他们的生死之战，战况之惨烈，赵无忌几乎已能想象得到。

柳三更道：“这件事纵然不成，他们损失的只不过是毒菩萨一个人而

已，他并不是霹雳堂的中坚，也许他们根本没有把他的生死放在心上。”

可是这件事若是成功了，大风堂的精英，很可能就要毁于一旦！

赵无忌握紧双拳，道：“其实无论成不成，结果都是一样的！”

柳三更道：“为什么？”

赵无忌道：“他们既然敢这样做，想必已经有了不惜和我们一战的决心！”

他的声音兴奋而沉重：“我们大风堂数千弟子，当然也绝不会畏惧退缩！”

大风堂只有战死的烈士，绝没有畏缩的懦夫！

他几乎已能看见大风堂的子弟，在一声声霹雳的烟硝火石下，浴血苦战。

这些人之中，有他尊敬的长者，也有他亲密的朋友。

这些人随时都可以和他同生死，共患难。

他自己也准备这么做。

也许他们并没有战胜的把握，可是只要战端一起，他们就绝不再问生死胜负！

他相信大风堂的子弟们每个人都能做得到！

柳三更却忽然笑了。

这是他第一次笑，赵无忌吃惊地看着他，想不出他为什么会笑。

柳三更道：“我在笑你。”

赵无忌道：“笑我，为什么笑我？”

柳三更道：“因为你又错了。”

他不让赵无忌开口，接着又道：“现在毒菩萨已死，和风山庄也安然无恙，所以这件事根本就等于没有发生过，霹雳堂只敢派毒菩萨这种人来下手，只不过因为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就算有人去问他们，他们也绝不会承认这件事是他们的主意。”

赵无忌道：“可是……”

柳三更打断了他的话，道：“大风堂和他们对峙的局面，已维持了二三十年，很可能还会再继续二三十年，以后甚至说不定还可能化敌为友，你现在又何必想得太多。”

赵无忌道：“我应该怎么想？”

柳三更道：“你应该多想你那温柔美丽的新娘子，想想那些专程赶去喝你喜酒的好朋友。”

赵无忌眼睛又发出了光。他还年轻。

他本来就是个热情如火的年轻人，很容易被激怒，但也很容易就会变得高兴起来。

柳三更道：“所以你现在就应该赶紧骑着你那匹快马赶回去，换上你的吉服，到喜堂里去拜天地。”

赵无忌道：“可是我……”

柳三更道：“现在你已不欠我的，也已不欠黑婆婆的，可是，你如果还不走，如果还要让你的新娘子着急，我就要生气了。”

黑婆婆道：“我一定会更生气！”

赵无忌看着她，看着柳三更，忽然发现这世界上毕竟还是到处都可找到好人。

这世界毕竟还是充满了温暖，生命毕竟还是可爱的。

他又笑了。

他又高兴了起来。

灾祸毕竟还距离他很远，充满幸福和爱的锦绣前程，却已在他面前。

他跳了起来：“好，我马上就走。”

柳三更道：“可是还有件事你一定要记住。”

赵无忌道：“什么事？”

柳三更道：“你一定要记住，千万不能被别人灌醉。”

他又露出笑容：“新娘子绝不会喜欢一个在洞房花烛夜，就吐得一塌糊涂的丈夫。”

黑婆婆道：“一点都不错。”她衰老的脸忽然变得年轻起来，“我记得我做新娘子的那一天，就把我那喝得烂醉的新郎官踢到床下去睡了一夜，而且至少有三天没有跟他说话。”

她脸上忽然又露出了红晕，轻轻地笑道：“幸好，有些事不说话也一样可以做的。”

柳三更大笑。

赵无忌相信他这一生中很可能都没有这么样大笑过。

赵无忌当然也笑了：“我一定记住，有别人来灌我酒时，我……”

黑婆婆道：“你准备怎么办？”

赵无忌眨了眨眼，道：“我准备先就躲到床底下去，那至少总比被人踢进去的好。”

黑婆婆大笑，道：“这倒真是个好主意。”

03

债已还清，事情都已解决。现在时候还不晚，赶回去正好还来得及。

赵无忌心情愉快极了。

最让他觉得愉快的一点是，香香非但没有再留难他，反而牵着马在门口等他。

她眼睛里虽然难免带着幽怨，可是至少泪痕已经干了。

她垂着头，轻轻地说："你既然一定要走了，我也不想再留你，反正我要留也留不住的。"

赵无忌道："谢谢你。"

他心里真的觉得很感激，感激她的了解，更感激她的宽恕。

不管怎么说，他总是多多少少觉得自己有点对不起她。

香香忽又抬起头，凝视着他："可是我知道你以后一定会再来看我的。"

赵无忌在心里叹了口气，柔声道："我不会再来了。"

香香道："为什么？"

赵无忌道："再来也只有多添些苦恼，我又何必再来？"

每个人年轻的时候，都难免会做出荒唐的事。

年轻人又哪个不风流呢？

可是以后他已决心要做个好丈夫，他有决心一定能做得到。

香香咬着嘴唇：“可是我不信。”

赵无忌道：“你不信？”

香香道：“我不信你以后就永远不再看别的女人。”

赵无忌道：“男人遇着好看的女人，除了真瞎子和伪君子之外，谁都难免要看看的，可是我最多也只不过看看而已。”

香香还不肯放弃，又道：“我也不信就凭她一个人，就能永远管得住你。”

赵无忌道：“她也许管不住我，可是，我知道以后一定有个人，会帮着她来管我。”

香香道：“这个人能管得住你？”

赵无忌道：“只有他能管得住我。”

香香道：“这个人是谁？”

赵无忌道：“就是我自己。”

第三章 卫凤娘与赵千千

01

卫凤娘坐在妆台前，看着镜子里的人影，心里也不禁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她实在是个很美的女人，尤其是今天，看起来更是容光焕发，美艳照人。

因为她平时很少会穿这么鲜艳的衣服，脸上也很少抹脂粉。

她一向很懂得约束自己。

她知道只有一个懂得约束自己的女人，才配做赵家的媳妇。

自从她第一次看见赵无忌的那一天，她就决心要做赵家的儿媳妇。

从那一天开始，她就为自己这一生定下了个努力的目标。

她学女红，学烹饪，学治家。

现在她做出来的菜已经可以比得上任何一家酒店的名厨。

她做出来的衣服，无论任何人穿着，都会觉得舒适合身。

就算最会挑剔的人，都不能不承认她的确是个理想的妻子。

她的努力也并没有白费。

现在她总算已经进了赵家的门，已经成了赵家的人。

这并不表示她已准备做个骄纵的少奶奶了。

她决心以后还要做得更好，让赵无忌永远不会后悔娶了这个妻子。

赵无忌英俊、健康、聪明，脾气虽然有点坏，却是个很好的年轻人。

像这样一个男人，当然会有很多女孩子喜欢他的。

她知道他以前也曾风流过。

她甚至还知道他有个叫“香香”的女孩子。

可是她已决心以后要将这些事全部都忘记，因为她也相信他以后一定会收心的。

她看得出他是个诚实的男人，以后也一定会做个很诚实的丈夫。

能嫁给这么样一个丈夫，一个女人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她只不过还有点紧张而已。

一想到今天晚上……想到洞房里那张很大的床她的心就会跳，脸就会红。

现在她的心就跳得好快……

可是她也并不是真的担心这些，每个女孩都要经过这些事的，有什么好担心？

现在唯一让她担心的是，赵无忌今天一早就出去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现在天已黑了。

她不仅在担心，已经开始在着急，幸好就在这时候，她已经听见千千欢愉的声音道：

“无忌回来了。”

02

赵千千是无忌的妹妹。

她也像她哥哥一样，健康、聪明、美丽。

她不但是个有名的美人，也是江湖中很有名的侠女。

她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学剑，大风堂中有很多高手都曾经败在她的剑下，甚至连她的哥哥都曾经败给过她。

虽然她也知道她哥哥是故意让她的，还是觉得很高兴。

她今年才十七岁，正是花样的年华。

对她来说，人生正像是杯甜蜜的美酒，等着她去尝试。

可是她也有她的心事。

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又怎么会没有心事？

她本来一直都很开心的，直到那一天的黄昏。

那一年的春天，她一个人坐在后园，看着满园鲜花，看着澄蓝的天空、芬芳的大地，看着夕阳慢慢地在远山后消逝。

她忽然觉得很寂寞。

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的寂寞，通常只有一种法子可以解除——一个可以了解她，而且是她喜欢的男人。她找不到这样的男人。

因为她一直认为世界上真正的男人只有两个，一个是她的父亲，一个是她的哥哥。

其他的男人，她根本就没有把他们看在眼里。

如果她有母亲，她还可以向母亲倾诉她的心事，不幸的是，她的母亲早已去世了。

她跟她的父亲始终有段距离，她唯一可以聊聊天的对象，就是她的哥哥。

现在她的哥哥已将成婚了，她知道自己以后一定会更寂寞。

寂寞。

多么可怕的寂寞。

无忌一早就出去了，直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最担心的人就是她。

因为只有她才知道他去干什么。

他们兄妹一向没有秘密。

“我要去还债，一定要去还，可是有些债我未必还得了，如果我天黑没有回来，很可能就永远都不会回来了。”

她没有拉住他，也没有劝他。

因为她了解他，知道一个真正的男人，如果决心要去做一件事，别人拉也拉不住，劝也没有用。

她心里一直在为自己有这么样的一个哥哥而骄傲。

从黄昏的时候，她就一直在等，站在后园的角门外面等。

等到天黑的时候，她也开始着急了。

就在这时候，她看见一个人、一匹马，疯狂般冲入了她们家后园外的窄巷。

她还没有看清楚这个人是什么样子，就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只有无忌才会这么疯狂，只有无忌才会这样骑马。

她立刻跳起来欢呼。

“无忌回来了。”

03

无忌在换衣服。

连洗个澡的时间都没有，他就开始换衣服，换新郎官的吉服。

他身上还带着一身臭汗，两条腿不但又酸又疼，而且内侧的皮，都已被马鞍磨破。

他骑回来的马虽然是匹千中选一的快马，现在却已经倒了下去。

他还没有倒下去，已经算很不错了。

现在他才知道，要做一个新郎官，可真不是容易的事。

从换衣服这件事开始，就已经很不容易。

他以前从未想到过新郎官穿的衣服竟是这么麻烦，比小女孩替她的泥娃娃穿衣服还麻烦！

幸好他总算还沉得住气，因为他知道他这一生中，最多也只有这么样一次。

三个人在帮他换衣服。

本来应该是三个女人的，可是他坚持一定要用男人。

三个他既不认得，也不喜欢的女人要帮他换衣服，他受不了。

只不过屋子里还是有个女人。

虽然这个女人在他的眼中看来，并不能算是个女人，可是在别人眼中看来，她却是个标准，漂漂亮亮，完完全全的女人，除了脾气太坏之外，几乎已可以算是个女人中的女人。

千千就坐在屋角里，看着他换衣服，就坐在地上。

屋子里就算有八百张椅子，她也不会坐，因为她喜欢坐在地上。

她喜欢坐在地上。

就算地上有两尺厚的泥，只要她喜欢，还是一样会坐下去。

衣服脏，她一点都不在乎，别人说她坐没有坐相，她更不在乎。

她跟卫凤娘不同。

她一向只做她喜欢做的事。

无忌在摇头：“就凭你这副坐相，看你以后怎么嫁得出去！”

千千从鼻子里“哼”了声：“你管我嫁不嫁得出去？反正我也不会嫁给

你！”

无忌苦笑。

他只有苦笑。

千千还不服气：“何况像你这样的男人都能娶到老婆，我为什么嫁不出去？”

无忌忍不住又要表示他的意见了：“可是你是个女人，女人多多少少总得有点女人的样子！”

千千撇了撇嘴：“女人应该像什么样子？像你那个香香？”

提起香香，无忌就不说话了。

千千却得理不饶人：“她是不是真的很香？她究竟有多香？”

她好像对这种问题很有兴趣，无忌只有赶快改变话题。

“今天来的人是不是很多？”

“嗯！”

“来了些什么人？”

“该来的人却没有来，不该来的人都来了。”

无忌用眼角瞟看他的妹妹：“我知道大大爷的儿子一定没有来！”

千千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

无忌故意笑得很阴险的样子：“因为他本来应该来的。”

千千的脸居然红了起来。

“大大爷”，就是大风堂第一位有权力的人，江湖中人人公认的智多星司空晓风。

他的儿子叫司空曲。

司空曲对千千有意思，无论对什么人来说都已经不是秘密。

无忌很得意。

他这一招总算让他这多嘴的妹妹暂时闭上了嘴，可是他忘了自己也有些不是秘密的秘密。

千千眼珠子转了转，忽然叹了口气，道：“可惜，真可惜！”

无忌也忍不住问：“你可惜什么？”

千千道：“可惜一个人没有来。”

无忌道：“什么人？”

千千说道：“是一个本来更应该来的人！”

无忌道：“谁？”

千千道：“可怜的怜怜。”

无忌道：“她关我什么事？我连她的面都没有见过。”

千千道：“就因为你没有见过她的面，所以才可惜！”

她也用眼角瞟着她的哥哥：“你不一直都很想见见她长得是什么样子？”

无忌没办法否认。

他的确一直都很想见见这个“可怜的怜怜”，长得是什么样子。这也已不是秘密。

这个“可怜的怜怜”，就是他们三大爷上官刃的独生女！

她的名字就叫作怜怜。

上官怜怜。

每个人都知道她是个才女，也是个美女。

可是从来也没有人见到过她。

因为她从小就被她父亲送到黄山去了，有人说她是学艺去的。

“黄山‘妙雨观’妙雨师太的武功，最适于女孩子。”

也有人说她是养病去的。

“她天生就有种奇怪的病，就像她的母亲一样，若不能安心静养，很可能连二十岁都活不到。”

究竟她是为什么去的？

从来没有人知道，从来也没有人问过上官刃。

上官刃一向不是容易接近的人，更不愿别人提到这个问题。

他妻子的死，和他的女儿，都是他从不肯提起的事。

如果上官刃不愿提起一件事，你若提起来，就只有自讨没趣。

不管你是谁都一样。

就连大风堂的主人云飞扬云老爷子，都知道他的怪脾气。

提到怜怜，无忌又只有赶紧改变话题，问道：“老头子今天吃了药没有？”

这个话题，永远是他们最关心的。

因为老头子就是他们的父亲。

“老头子”这称呼，绝对没有丝毫不尊敬的意思，只不过表示他们兄妹和父亲之间那种别人永远无法了解的关心和亲密。

在别人眼中，他们的父亲也许是个很可怕的人，江湖中大多数人提

起“金龙剑赵简”这五个字心里都会生出种接近畏惧的尊敬。

可是在他们眼里，他不但是他们的严父，也是他们的慈母。

赵夫人很早就已去世，他一手将他们兄妹抚养成人。

在滴水成冰的寒夜里，会起来为他们盖被的是他。

在风和日丽的春晨，陪着他们在花园里放风筝的也是他。

为了抚养这一双子女，这位昔年以一柄剑纵横江湖，协助他的至友云飞扬创立大风堂的武林健者，脾气就渐渐变了。

近年来虽然他脾气变得更好，身体却渐渐衰弱，变得很容易疲倦。

处理过大风堂繁重的事务后，他常常会一个人坐在书房里，疲倦得连话都说不出，有时，甚至会痛苦得全身都在痉挛抽缩。

他们兄妹渐渐发现了他的痛苦，断定他必定在隐藏着自己的某种病痛。

他们兄妹虽然能勉强他去看大夫，可是这倔强的老人却时常不肯吃药。

他常说：“只有女人才会一天到晚吃药，难道你们要把我当作女人？”

这种想法虽然很不正确，可是只要他认为这是对的，就绝没有任何人能令他改变。

千千轻轻叹了口气，道：“今天他又偷偷地把那碗药倒进阴沟里了！”

无忌苦笑，道：“我真想不通，他为什么总是像小孩一样怕吃药？”

千千道：“听说一个人年纪大了的时候，常常都会返老还童的。”

无忌道：“听说华山的陆老伯也特地赶来了，他的病因别人虽然诊断

不出，可是在陆老伯手下，天下还有什么治不好的病？”

陆老伯就是“华山医隐”陆通，不但是华山剑派的名宿，也是江湖中有名的神医。

千千道：“今天中午吃过饭后，陆老伯就已经替老头子把过脉。”

她想了想，又道：“他们两个人还关在书房里，谈了很久。”

无忌道：“他们出来后怎么说？”

千千道：“他们出来的时候，老头子显得很高兴，还特地摆了一桌酒，约了三大爷在后园开怀畅饮。”

三大爷，就是大风堂的三位巨头之一，终日难得说一句话的“铁剑金人”上官刃。

金人还有开口的时候，要他说话，简直比要金人开口还难。

千千道：“他今天也陪老头子喝了很多酒，直到今天我才知道，他的酒量很可能比你还好。”

无忌展颜笑道：“这么样说来，老头子的病一定已有了转机。”

千千道：“可是陆老伯却显得心事重重，连酒都不肯去喝。”

无忌又皱起了眉。

这时候窗外忽然传来一阵沉重匆遽的脚步声，一个人在外面问：“大少爷在不在这里？”

无忌和千千都听出这是老姜的声音。

老姜在赵府已经待了几十年，已经由赵简的书僮，变成和风山庄的总管，本来踢毽子踢得比谁都好的两条腿，近年来已被风湿拖垮，走起路来很困难。

可是赵简在他心目中，却永远都是昔年的那个大少爷。

他甚至连称呼都改不过来。

千千从地上一跃而起，推开了窗子，就发现一向最沉得住的老姜，现在居然好像显得很着急，虽然早已停下了身，还在不停地喘息。

她忍不住问：“究竟出了什么大不了的事，你急什么？”

老姜喘着气道：“司空大爷已经从保定府赶来了，正在花厅里等着跟大少爷见面，大少爷却不知道哪里去了。”

千千道：“你去找过？”

老姜说道：“我到处都去找过了，非但找不到大少爷，就连上官三爷，都不见踪影。”

千千也有点着急起来。

老姜跟随她父亲已有四十年，对和风山庄的一草一木，他都了如指掌。

如果连他都找不到人，还有谁能找得到？

无忌忽然道：“我找得到。”

老姜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无忌笑了：“那地方只有我知道，我替你去找。”

他也不管自己身上已换了新郎官的吉服，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冲了出去。

老姜看着他，摇头叹息道：“小少爷的脾气，真是跟大少爷年轻的时候一模一样。”

他虽在叹气，眼睛里却充满了欣慰。

他的大少爷一生从未做过见不得人的事，如今毕竟有了善报。

能够眼看着这位小少爷长大成人、娶妻生子，他自己这一生也没有什么遗憾了。

他只希望这位小少爷能赶紧找到他的大少爷；赶快拜天地、入洞房，他也好喘口气，去找他的老伙伴痛痛快快喝两杯。

千千却有点不服气，忍不住道：“我就不信这里还有连我们都不知道的地方。”

老姜道：“有些地方我们本来就不该知道。”

千千道：“为什么？”

老姜道：“因为那一定是大少爷处理公事的机密重地，大少爷一向公私分明，当然不会让我们知道。”

千千道：“那么无忌怎么会知道？”

老姜道：“小少爷是大少爷的传人，将来大少爷退休了之后，继承他事业的就是小少爷，这些事他当然应该让小少爷知道。”

千千更不服气了：“凭什么只有他才能知道，我难道不是我爸爸亲生的？”

老姜道：“你？你到底是女孩子！”

千千道：“女孩子又怎么样？”

老姜道：“女孩子迟早总要出嫁的，出嫁之后，就是别人家的人了。”

他说的是实话，他一向说实话。

千千想驳他都没法子驳他，只有狠狠瞪了他一眼，道：“我就偏偏不

嫁，看你怎么样？”

老姜笑了，道：“我怎么样？我能怎么样？”

他眯着眼笑，又道：“怕只怕到了时候，别人就真想要你不嫁都不行了！”

第四章 黄道吉日

01

大风堂的组织严密而庞大，大风堂的势力不但遍布在中原，而且远及关外。

大风堂能够有今日，除了因为“龙卷风神”云飞扬的雄心和气魄实在非人能及之外，也因为他还有三个一直跟他同生死、共患难，跟他并肩作战，始终奋战不懈的好朋友。

这三个人就是司空晓风、赵简和上官刃。

他们用血汗创立了大风堂，胜利和光荣，当然也应该由他们分享。

自从云飞扬老爷子宣布封关五年，苦练一种绝代无双的剑法之后，大风堂的重担，已完全落在他们肩上。

他们本就是生死之交，不但能共患难，也一样能共富贵。

所以他们之间，从来也没有争权夺利的事发生过，只有一心对外，扶弱锄强。

可是他们三个人的脾气和性格，却绝对是三种不同的典型。

司空晓风年纪最大，脾气最温和，是江湖中有名的“智者”。

他平生不愿与人争吵，更不喜欢杀人流血。

他认为无论什么事都可以用人的智慧解决，根本用不着动刀子。

所以江湖中有的人偷偷地给他取了个绰号，叫他“司空婆婆”。

大风堂门下的弟子，对他虽然都十分尊敬，心里却并不一定真的佩服。

这些血气方刚的热情少年们，总认为他做事未免有点虚伪，有点懦弱。

他们有满心雄志，却偏偏总是施展不出。

因为司空晓风早已决定了对付他们强敌“霹雳堂”的方针——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不到必要时，绝不出手！

大风堂门下的子弟，若是侵入霹雳堂的地界，杀无赦！

02

上官刃是个无论遇着什么事都“三缄其口”的金人。

就连跟随他多年的亲信，都很难听到他开口说一句话。

他始终认为每个人都有权保留些隐私，绝不容任何人过问他的私事。

他的居室一向禁卫森严，从来没有任何人敢妄入一步。

他也像赵简一样，妻子早故，唯一的女儿又被送到远方。

现在他非但没有亲人，甚至连朋友都没有几个。

他的孤僻和高傲，天下皆知，根本就没有人能接近他。

所以他们三个人，最受子弟们爱戴的就是赵简。

赵简少年时跃马江湖，快意恩仇，当街拔剑，血溅五步。

到老来他的脾气虽已渐渐和缓，却仍然是个光明磊落的性情中人。

只要你真是他的朋友，就算要他把头颅割下来给你，他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这种人正是少年们心目中典型英雄。

大家不但对他尊敬佩服，而且真心喜欢他，今天是他独生子大喜的日子，大家当然都要赶来喝他一杯喜酒。

就连那位已经在青石山绝顶闭关两年的云老爷子，都特地派人送了份重礼来道贺。

03

每个人都在等着看新郎官的风采，更想看一看他那又贤惠、又美丽的新娘子。

无忌一出现，大家就围了过来。

虽然他并没有走到大厅去，可是后园里也有人，到处都挤满了人。

大家看到穿吉服的新郎官，还没有拜天地就出来乱跑，都觉得又惊奇、又高兴，绝没有任何人认为他失礼。

赵二爷的公子，本来就应该是这么一个不拘小节，豪爽洒脱的男子汉。

无忌好不容易才摆脱了他们，穿过后园里的一片桃花林，走过一条弯曲的小径，来到一个种满了青竹的小院。

风吹竹叶，宛如听涛，外面的人声笑语，都没有传到这里。

小院里有五间平轩，三明两暗，是和风山庄主人静思读书的地方。

老姜当然知道这地方，当然来找过。

他没有找到他的大少爷，只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人，前前后后一个人都没有。

可是无忌并没有觉得失望，因为他知道这地方的秘密。只有他知道。

最后面一间雅室，才是赵简的书斋，四面都是书架，走进来就像是走入了一间书城。

可是这里也没有人。

无忌大步走进来，确定了这里没有人，非但没有着急，反而放心了。

因为只有他知道左壁的书架还有个秘密，那才是他父亲处理大风堂事务的机密重地。

他相信他父亲一定在这里，很可能正在和上官三爷商议什么机密的大事。

他并没有直接进去，先用案上的青铜镇纸，轻轻敲了敲书架的第三格横木。

他一连敲了三次，都没有反应。

这时他才有点着急了，用力扳开了书架旁的扳手，书架刚转开一线，他就已冲进去了。

他的父亲果然就在密室里，身上还穿着特地为他儿子的吉日所裁制的紫缎长袍，手里还拿着他平时爱不释手的一个翠玉鼻烟壶。可是他的头颅却已不见了。

无忌跪了下来，既没有号哭，也没有流泪。

他眼中已没有泪，只有血！

一阵风从外面吹进来，将书桌上一本黄历吹起了两页，就好像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翻开了一样，正好翻到第三页，上面正好写着：

三月二十七日，大吉，宜婚嫁。

这一天真是个诸事皆宜，大吉大利的黄道吉日。

凶 手

第五章 疑 凶

01

大风堂的三大巨头之中，名满江湖的“金龙剑客”赵简，竟在他独生子大喜的那一天，神秘地失去了他的头颅。

这当然是件轰动天下的大事。就算不认得，没有见过赵简的人，至少也听过他的名字。

他有朋友，当然也有仇敌。不管是他的朋友还是仇敌，对这件事都会觉得很惊讶，很好奇。

有些对这件事知道得比较清楚的人，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成为被人询问的对象，大家最想知道的一个问题就是：“凶手是谁？”

这问题的答案谁都不知道，谁都不敢妄下断语。因为如果有人说错了一句话，这个人也很可能会在半夜里失去头颅。所以江湖中难免议论纷纷——“赵简真的死了？真的被人割下了他的头？”

“绝对是真的。”

“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就在他的儿子成婚的那一天，三月二十七日。”

“听说那一天是个大吉大利，诸事皆宜的黄道吉日？”

“那天的确是个好日子。”

“娶媳妇当然要选个好日子，难道杀人也要选个好日子？”

“那一天诸事皆宜，宜婚嫁，也宜杀人。”

“所以杀他的那个人，直到现在还没有被人找出来？”

“要把这个人找出来，恐怕还不太容易。”

“可是赵家的人多多少少总应该有点线索？”

“好像有一点。”

于是有些热心的人，就开始想替赵家的人找出更多的线索来！

“赵简是死在什么地方的？”

“就死在和风山庄。”

“那一天到和风山庄去贺喜的人一定很多，为什么没有人看见？”

“因为他是死在他的密室里。”

“他那密室真的很秘密？”

“绝对秘密，甚至连他自己的女儿都不知道。”

“有谁知道？”

“听说到过他那密室中去的，除了他自己外，一共只有三个人。”

“哪三个人？”

“司空晓风、上官刃和他的儿子。”

“难道，只有这三个人，有可能杀死他？”

“我实在很难再想出第四个。”

“为什么？”

“赵简并不是个普通人，他还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就凭着他的一柄剑，开始闯荡江湖。”

“我也听说过，他十七岁的时候，就在长安市上，拔剑杀了‘长安虎’。”

“从那时开始，三年之间，他就杀了‘关中七雄’‘黄河四蛟’，还击败了关中最负盛名的剑客笑道人和陶中雄。”

“所以，他不到二十岁，就已经名满天下。”

“他还不到三十岁的时候，就已帮着云飞扬创立了大风堂，你想想，像这么样一个人，总不会随随便便就被人割下头颅去。”

“我根本就想不通。”

“你应该能想得到的，割他头颅的人一定是跟他很熟的人，所以他才会对这个人毫无戒心。”

“这个人的武功一定也很高，出手也一定极快。”

“华山医隐陆通当时也在场，而且还验过赵二爷的尸。”

“他怎么说？”

“他断定杀死赵二爷的凶器绝对是把剑，而且一剑就割下了赵二爷的头颅。”

“司空晓风和上官刃刚好都是用剑的高手。”

“他们都是一等一的高手。”

“赵二爷的儿子是不是那个随时都可以替朋友挨刀的赵无忌？”

“就是他！”

“他当然不会是凶手。”

“绝不会。”

“那么依你看，凶手究竟是上官刃？还是司空晓风？”

“我不知道。”

“你猜猜？”

“我不敢猜。”

这些议论是在公开场所就听得到的。

在半夜三更，小院里的瓜棚藤架下，私室里的小桌酒樽旁，还有些别人听不到的话。

“听说最有嫌疑的一个人，就是司空晓风。”

“为什么？”

“因为他本来是最后到和风山庄的一个人，是三月二十七日那天晚上才到的。”

“最后的一个人，应该是没有嫌疑才对。”

“可是后来又有人调查出来，他在二十五日那一天，就已经离开保定。”

“那么他二十六日就应该已经到和风山庄了。”

“最迟下午就应该到了。”

“从二十六日的下午，到二十七日的晚上，这一天多的时间里，他到

哪里去了？”

“没有人知道。”

“所以才有人认为他的嫌疑最大。”

“不错。”

“可是我听说二十七日的那天下午，只有上官刃一个人始终跟赵二爷在一起。”

“所以上官刃的嫌疑也不小。”

“他们两个人呢？”

“直到今天他们还留在和风山庄。”

“谁走了，谁的嫌疑就更大，他们当然是谁都不会走的。”

“其实他们走不走都一样。”

“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是赵二爷的生死之交，都没有一点理由要下这种毒手，如果找不到确实的证据，谁也不敢怀疑到他们。”

“现在有找出证据来吗？”

“没有。”

02

今天已经是四月初四。“头七”已经过了。

夜。

现在距离无忌发现他父亲尸体的那天，已经整整有七天。

已经七天了，无忌还没有流过泪，连一滴泪都没有。

他也没有喝过一滴水，当然更没有吃过一粒米。

他的嘴唇已干裂，甚至连皮肤都已经干裂。

他的眼眶已凹下去，健康红润的脸色，已变得像是张白纸。

他的全身都已僵硬麻木。

看见这种样子，每个人都害怕了，甚至连千千都害怕了。

可是没有人能劝他。

他什么都听不见，什么都看不见。

最难受的一个人当然是卫凤娘，她一直在流泪，可是现在连她的泪都已干了。

这七天里，每个人都很少说话，每个人都在找，想找到一点线索来查出真凶。

可是他们找不到。

他们将和风山庄每一寸地方都找遍了，也找不出一点可以帮助他们查明真凶的线索来。

谁都不敢怀疑上官刃，更不敢怀疑司空晓风，可是除了他们外，别人更连一点嫌疑都没有。

如果凶手是另外一个人，那么这凶手一定是可以来无影、去无踪的妖魔。

大家虽然很少说话，多多少少总还说过几句。

上官刃却是一个字都没有说。

——赵简被害的那段时间，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没有解释，也没有人敢要他解释。

后来别人才知道那时候他已醉了，醉倒在姜总管为他安排的客房里。

那是个有五间房的跨院，他和他的随从都安排在那里住宿。

负责接待他们的是赵标。

赵标不但是赵家的老家丁，而且还是赵二爷的远房亲戚。

赵标已经证实，三月二十七的那天，从黄昏以后上官三爷就一直在屋里睡觉。

他醒着时虽然很少出声，醉后睡着却有鼾声。他的鼾声有很多人都曾听过。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认为，司空晓风能够有今天，并不是因为他的武功，而是因为他的涵养。

他的内家锦拳和十字慧剑，都还没有真的练到登峰造极，可是他的涵养功夫却绝对是天下第一。

这些虽然带着些讥讽，却也是事实。

只不过大家似乎都忘了，一个人练气功夫若不到家，又怎会有这么好的涵养？

他知道和风山庄的人对他都难免有些怀疑，因为他的确在三月二十

六那一天就已到了。

可是他态度上绝没有露出一点不安的样子，更没有为自己辩白。

他提早一天来，为的是另外一件事。

那绝对是个秘密，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这几天他还是和平常一样镇定冷静，因为他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有个人保持冷静，才能使情况不致变得太混乱。

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他都绝不会忘记分内应该做的事。

他尽力安排赵简的葬殓，劝导大风堂的子弟，他相信这件事的真相，迟早总会水落石出的。

不管别人怎么说，谁也不能否认他的确有种能够使人稳定的力量。

所以大风堂永远不能缺少他。

“头七”已过，最后留下来守灵的一批大风堂子弟，也都回到他们本来的岗位上。

赵简虽然是大风堂的一根柱石，可是大风堂绝不能因为这根柱石断了而整个崩溃。

那就像是座精心设计的坚固建筑，虽然少了根柱石，却依然还是屹立不动，依然还是可以禁得住风吹雨打。

司空晓风已经让他的子弟们明白了这一点，他希望大家都能化悲愤为力量！

设在大厅的灵堂里，除了赵家的人之外，留下来的已不多了。

上官刃忽然站起来，道：“欧阳在等我。”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大步走了出去。

这句话只有五个字，除了司空晓风外，谁也不明白他的意思。

可是只要有一个人明白就已足够。

如果只用五个字就能把自己的意思说出来，上官刃绝不会说六个字。

千千看着他走出去，忍不住问：“难道他就这么样走了？”

司空晓风道：“他非走不可！”

千千道：“为什么？”

司空晓风道：“因为他和欧阳约好了见面的。”

千千道：“欧阳是谁？”

司空晓风道：“就是欧阳平安。”

欧阳平安，就是中原十八家联营镖局的总镖头，他们早已计划，要和大风堂联盟。

这次欧阳平安和上官刃商议的，想必一定就是这件事。

千千没有再问。她也隐约听到过这件事，大风堂的确需要一个有力的盟友。

自从他们知道霹雳堂已和蜀中的唐门结成儿女亲家后，就在希望这盟约能早日签成。

霹雳堂独门火器已经足够可怕，现在又加上了蜀中唐门威镇天下一百六十年的毒药暗器，和他们的独门暗器手法，无疑更是如虎添翼。

这一直是司空晓风心里的隐忧。他只希望欧阳平安不要因为这件事而将原定的计划改变。

03

外面隐隐传来一阵马蹄声，上官刃显然已带着他的随从们离开了和风山庄。

蹄声走远，灵堂显得更沉寂。

无忌还是动也不动地跪在他父亲的灵位前，干裂的嘴唇已沁出血丝。

司空晓风缓缓地道：“这里的事，大致都已有了安排，再过一两天，我也要走了。”

他当然也是迟早都要走的。

云飞扬犹在封关期中，赵简忽然暴毙，大风堂更不能缺少他。

千千垂着头，想说什么，又忍住。

她也不敢随便说话，只要一句话说错，他们很可能就要家破人亡。

可是她心里实在害怕。她父亲死了，哥哥又变成这样子，和风山庄却一定要维持下去。

这副千斤重担，无疑已落在她身上。

她怎么办？

司空晓风看着她，仿佛已看出她的心事，柔声道：“我知道你是个很坚强的女孩子，可是我们真有点担心他。”

他担心的当然是无忌。

每个人都在为无忌担心，却希望他能站起来，挺胸站起来。

可是谁也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他才能站起来。

静寂的灵堂，忽然传来一阵笨重的脚步声，千千用不着回头就知道是老姜。

他的呼吸急促，脸上已因兴奋而发红，手里拿着个酒樽，匆匆从外面跑进来。

他是不是又喝醉了？

不是。

酒杯里装的并不是酒，而是尘土。

老姜喘息着道：“这是我从上官三爷住的客房里找到的。”

他又解释：“上官三爷一走，我就带着人去打扫房子。”

“打扫”当然只不过是托词。

上官刃也有嫌疑，只不过他在的时候，没有人敢去搜查他的屋子。

司空晓风道：“你找到的，究竟是什么？”

老姜道：“我正想请大爷您，鉴定鉴定。”

酒杯里只有浅浅半杯褐黄色的粉末，仿佛是从地上刮起来的泥土。

可是这半杯泥土却带着奇特的香气。

司空晓风用两只手指拈起了一小撮，放在手心，用指头慢慢地研磨，又凑近鼻子嗅了嗅。

他脸上立刻露出极奇怪的表情。

老姜道：“酒宴的执事老陈鼻子最灵，我已经叫他嗅过，他说这里面不但有石灰，而且还有麝香和龙角。”

司空晓风慢慢地点了点头。

他也不能不承认那个老陈的鼻子确实很灵，这泥土中的确有麝香、龙角和石灰。

老姜道：“这是我从上官三爷卧房里的桌子底下，用小刀刮起来的。”

他的眼角仿佛在跳，手也在抖！“不但地上有，连桌缝里也有，我……我想不通上官三爷要这些东西有什么用？”

他甚至连声音都在发抖，因为他知道这些东西有什么用。

麝香和龙角，都是很名贵的香料，不但可以入药，也可以防腐。

石灰却是种很普通的干燥剂。

上官刃屋里，有什么东西需要防止腐烂、保持干燥？

赵简的棺木里，也有这三样东西，用来保持他尸体的完整和干燥。

可是他的头颅却不在棺材里。

他的头颅在谁手里？

那个人是不是也同样要用这三样东西来保存他的头颅？

这些问题联起来想一想，就变成一个极可怕的问题——

上官刃的屋里有这些东西，难道就是为了要保存赵简的头颅？

难道他就是杀死赵简的凶手？

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确定这件事，甚至连说都不敢说出来！

可是千千的脸上已完全没有血色，全身也已开始不停地发抖。

甚至连司空晓风的脸色都变了。

他勉强使自己保持镇定，沉声问道：“那天是谁看见上官三爷在屋里睡觉？”

老姜道：“是赵标。”

司空晓风道：“去找他来！”

老姜道：“我已经派人去找他了！”

他已经派出去十二个人，十二个人都是赵府家丁中的好手！

现在他们已经回来复命。

“赵标的人呢？”

“就在外面！”

“叫他进来！”

“他已没法子自己走进来！”

“那么就抬他进来。”

四个人用门板把赵标抬进来，老姜虽然跟他同事多年，现在也已几乎认不出他就是赵标。

他全身都已变得乌黑肿胀，一张脸更黑更肿，五官都已扭曲变形。

他进来的时候还在喘息，一看见司空晓风，就立刻断了气。

“是谁杀了他？”

“不知道，他的胸口中了暗器，刚才好像还没什么，想不到一下子就变成这样子！”

抬他进来的人，眼睛里都带着恐惧至极的神色！

这样可怕的变化，他们虽然是亲眼看见的，却还是不敢相信。

司空晓风沉声道：“去找把刀来。”

有人的靴筒里就带着匕首。

司空晓风用刀尖挑破了赵标前胸的衣裳，就看见一枚很小的，像芒刺一样的暗器，打在他左乳房，伤口虽然没有血，却已乌黑腐臭。

老姜倒抽了口凉气，失声道：“好毒的暗器。”

司空晓风看看手里的刀，刀锋只不过沾到伤口上的一点毒脓，现在也已变得发黑。

他的脸色更沉重。

普天之下，只有一种暗器上带着这么可怕的毒。

千千咬着嘴唇，嘴唇已被咬得出血：“这——这就是蜀中唐家的毒蒺藜？”

司空晓风慢慢地点了点头，一字字道：“不错，这就是唐门的独门暗器，见血封喉的毒蒺藜！”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蜀中唐门，已经和霹雳堂结成亲家，唐家的人，怎么混入了和风山庄？

这实在太可怕。

抬着门板进来的一个少年家丁，好像想说话，又不敢乱说！

司空晓风已注意到他的神色，立刻道：“你想说什么？”

这少年家丁迟疑着，道：“有件事小人不知道该不该说。”

司空晓风道：“你说。”

这少年家丁又犹疑了半天，才鼓起勇气，道：“上官三爷带来的随从里，好像有个人是从四川蜀中那边来的！”

司空晓风动容道：“你怎么知道？”

这少年家丁道：“因为小的母亲是蜀人，小人也会说几句川话，昨天我无意间听到，上官三爷的那位随从说的就是川话。”

他想了想，又道：“而且川中的人为了纪念诸葛武侯，平时都喜欢在头上包块白布，那个人晚上睡觉的时候，也总是在头上包块白布，我本来想跟他用四川话聊聊，谁知他死也不承认是四川人，到后来几乎跟我翻了脸。”

老姜接着道：“上官三爷这次带来的随从里，的确有个人是我从来没见过的，我本来想问问他是什么时候跟上了上官三爷的，可是我也知道上官三爷的脾气，又不敢问。”

现在当然什么话都不必问了。

所有的证据，都已经等于指明了凶手是谁。

上官刃收买了赵标，替他作伪证，又怕赵标的嘴不稳，就叫他这个从川中来的随从，杀了赵标灭口。

可是川中唐门的弟子，一向骄傲得很，怎么肯做上官刃的随从？

这其中想必还有更大的阴谋。

“难道上官刃已经跟蜀中唐门和霹雳堂有了联络？”

“他杀了赵简，难道就是为了要讨好他们？”

这些问题大家非但不敢说出来，简直连想都不敢去想。

司空晓风的拳紧握，手心也沁出了冷汗。

就在这时候，一直跪在地上的赵无忌，忽然跳起来冲了出去。

第六章 上官堡

01

赵无忌全身都已僵硬麻木。他已完全虚脱，已接近崩溃的边缘。

奇怪的是，他的心里反而变得一片剔透空灵，反应也变得比平时更敏锐，无论多少声音，在他耳中听来都响如雷鸣！

每个人说话的声音，在他听来，都好像是在他耳畔喊叫。

这也许只因为他整个人都已空了，已变得像瓷器般脆弱。

可是他并没有失去判断力。

——为什么一个人在体力最衰弱的时候，思想反而更灵敏？

他已判断出谁是凶手！

他跳起来，冲出去。没有别人阻拦他，只有司空晓风。

司空晓风只伸出手轻轻地一挡，他就已经倒了下去。

刚才他被仇恨所激起的最后一分潜力现在都已用尽了。

现在，竟连个小孩子都可以轻易击倒他！

司空晓风道：“我知道你要到哪里去，我本不想拦阻你，因为我自己也一样想去。”

无忌的眼睛里布满血丝，看起来就像是只负了伤的野兽。

司空晓风道：“可是你现在绝不能去，我不能让你去送死。”

千千的眼睛也红了，大声道：“可是我们却一定要去，非去不可！”

司空晓风道：“上官刃阴鸷深沉，手下本就养了批随时都可以为他卖命的死士，再加上蜀中唐门的毒门暗器，我们就算要去，也不能就这样去。”

千千道：“我们要怎么样才能去？”

司空晓风道：“要等到有了一击必中的把握才能去！”

他叹了口气，又道：“如果一击不中，让他全身而退，以后我们只怕就永远不会再有第二次的机会了。”

他说的是实话。

但是和风山庄的属下却拒绝接受。

片刻间在老姜统率下的一百三十六名家丁，都已聚集到灵堂前的院子里，每个人都有了准备——强弓、硬弩、长枪、快刀。

这一百三十六个人之中，至少有一半曾经苦练过十年以上的武功。

老姜跪倒在司空晓风面前，以头碰地，碰得连血都流了出来。

他血流满面，不住哀求，只求司空晓风能让他们去复仇。

司空晓风当然也看得出无论谁都已没法子改变他们的主意。

他本来一向不赞成使用暴力。

可是以暴制暴，以血还血，就连他也同样无法反对。

他只有同意：“好，你们去，我也陪你们去，可是无忌——”

老姜抢着道：“小少爷也非去不可，我们已经替小少爷准备了一锅参汤、一辆大车，在到达上官堡之前，他的体力就一定可以恢复了。”

无忌一向不喝参汤，但是现在他一定要强迫自己喝下去。

他一定要恢复体力。他一定要手刃杀父的仇人。

只可惜他忘记了一件事——就算他体力在巅峰时，也绝不是上官刃的敌手。

司空晓风却没有忘记这一点。

对于上官刃的剑术、武功，出手之毒辣，判断之准确，没有人能比他知道得更清楚。

他们在少年时就并肩作战，每一年平均都要有三十次。

在创立大风堂以前，他们至少就已身经大小三百战。

他曾经有无数次亲眼看见上官刃将剑锋刺入敌人的咽喉，每次都绝对致命，几乎很少失手过。

有一次他们对付关东七剑，上官刃的对手是当时武林中极负盛名的“闪电快剑”曹迅，一开始上官刃就已负伤七处，有一剑甚至已刺穿了他肩胛。

可是最后曹迅还是死在他手里，他在倒下去之前还是一剑刺穿了曹迅的咽喉。这才是他真正最可怕之处。

他几乎可以像沙漠中的蜥蜴一样忍受痛苦，几乎有骆驼一样的耐力。

有一次他肋骨被人打断了六根，别人在为他包扎时，连床褥都被他痛出来的冷汗湿透了，可是他连一声都没有哼。

当时云飞扬也在旁边看着，曾经说了句大家都不能不同意的话：“无论谁有了上官刃这样的对头，晚上一定睡不着觉。”

这句话司空晓风始终没有忘记过。

云飞扬对他的看法，他当然也不应该忘记。

“如果有一天司空晓风要来找我打架，他一来我就会赶快跑走。”

有人问：“为什么？”

“因为他绝不会打没有把握的架，”云飞扬说，“只要他来了，就表示他一定已有必胜的把握！”

云飞扬绝艳惊才，一世之雄，当然也很有知人之明。

他当然绝不会看错他的朋友。

司空晓风这一生，的确从来也没有做过没有把握的事。

这一次他是不是也有了必胜的把握？

02

老姜也在车厢里。

多年的风湿，使得他既不能走远路，也不能骑马。

车厢很宽大，有足够的地方能让他们四个人都坐得很舒服。

可是他坐得并不舒服，事实上，他几乎等于是站在那里。

他一向都很明了自己是什么样的身份，纵然他的少主人久已将他看成了家人，他却从来也没有超越过他已谨守多年的规矩。

对于这点，司空晓风一向觉得很欣赏，他平生最痛恨的，就是不守规矩的人。

所以他并没有要老姜坐得舒服些，只不过问道："我们应该用什么法子进入上官堡？应该用什么法子对付上官刃？你是不是已有了计划？"

老姜道："是的。"

司空晓风道："你为什么不说？"

老姜道："因为大爷还没有问。"

司空晓风道："现在我已经问过了，你说吧！"

老姜道："是。"

他沉默了很久，将他已经深思熟虑过的计划，又在心里仔细想了一想，确定了这计划中并没有太大的漏洞。

然后他才敢说出来。

上官刃孤僻严峻，在他统辖下的上官堡，当然是禁卫森严，绝不容外人妄入一步。

幸好司空晓风并不是外人。

老姜道："所以我们如果要安全进入，就一定要由大爷你出面，现在上官刃还不知道他的秘密是否已被揭穿，非但绝不敢阻拦，而且还一定会大开堡门，亲自出来迎接。"

他已大约统计过，上官堡中一共有男丁三百余口，几乎每个人都练过武功，其中还包括了一批久已训练，随时都可以为他卖命的死士。

老姜道："这次我们只来了一百三十六个人，敌众我寡，我们很可能不是他们的对手。"

司空晓风同意。

老姜道：“可是上官刃如果亲自出迎，身边带的人一定不会太多。”

司空晓风道：“你准备就在那时候动手？”

老姜道：“擒贼先擒王，只要我们能先下手制住上官刃，他的属下绝对不敢轻举妄动！”

司空晓风道：“谁有把握，能够制住他？”

老姜道：“如果由小少爷正面出手，大爷你和二小姐两旁夹击，再由我率领一队人将他和他的随从们隔离，就不难一击而中。”

司空晓风说道：“如果他不出来又如何？”

老姜道：“那么我们也只好冲进去，跟他们拼了。”

司空晓风道：“你怎么拼？”

老姜道：“用我们的命去拼。”

他握紧双手：“他们的人虽多，却未必都肯跟我们拼命。”

“拼命”，这种法子，不管用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是最可怕的战略之一，而且通常都很有效。

司空晓风叹了口气，道：“事已至此，看来我们也只有用这法子了。”

可是这种法子他们并没有用出来，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机会用出来。

就在这时候，他们已看见远方有一片火焰燃烧，烧得半边天都红了。

起火的地方，好像正是上官堡。

等他们到那里时，上官堡竟已被烧成一片焦土，连一个人影都看不见了。

火场里没有一具骸骨，更没有留下一点线索，上官刃和他的属下，男女老幼一共四百多个人，就这么样失了踪，就好像已完全从地面上消失了一样。

这件事做得狠毒、周密，放眼天下，简直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

“这个人的卑鄙、无耻、阴险、毒辣，已经让人觉得不能不佩服他，也不能不怕他！”

这就是司空晓风最后对上官刃所下的结论。

这句话赵无忌也从未忘记。

03

除了已具备一个贤妻良母所有的美德之外，卫凤娘还有个好习惯。

每天临睡之前，她都会将这一天发生的大事和她自己的想法写下来，留作日后的借镜。

她从很小的时候，就已有了这种习惯，就算在她最悲痛的时候，也没有荒废过一天。

这几天发生的事，她当然也记了下来，虽然记得有点零乱，可是她对无忌这个人和某些事的看法，都是别人看不到的。

四月初四，晴。

杀害老爷子的凶手，居然会是上官刃，真是件令人梦想不到的事。

我一直认为他和老爷子的交情比别人好，直到那天下午，他们两个人在花园里喝酒的时候，我还有这种想法。

只不过那天我也觉得有件事很奇怪。

从我住的这个小楼上的窗口，刚好可以看见他们喝酒的亭子。

那天我亲眼看见上官刃好像要跪下去，向老爷子磕头，却被老爷子拉住了。

他们兄弟间的规矩本来就很大，三弟向二哥磕头，并不是很特别的事。

再加上那天我一直在惦记着无忌，后来又发生了那件惨案，所以我也把这件事忘了。

可是我现在想想，才发觉那一拜之间，必定有很特别的理由。

是不是因为上官刃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被老爷子发现了，所以他才会向老爷子磕头谢罪？

老爷子虽然已饶恕了他，他还是不放心，所以才索性将老爷子杀了灭口。

无忌、千千，都已经跟着司空大爷到上官堡去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他走的时候，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可是我并不恨他。

我知道他的心情，我的心，也很乱很乱。

我知道我今天晚上一定睡不着的。

四月初五，晴。

无忌他们今天一早就回来了，每个人都显得很焦躁，脸色都很难看。

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到那里的时候，上官堡已被烧成焦土，上官刃也已经逃走。

他做事一向慎重周密，当然早已算到他的秘密迟早会被人发现的，早已有了准备，否则就算他能逃走，也没法子将他的部属全部带走。

这么多人走在路上，一定很引人注意，多多少少都会留下一点痕迹来。

司空大爷想到了这一点，早已派人分成四路追下去。

可是我认为这次追踪一定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因为上官刃一定也能想到这一点，一定会将他的属下化整为零乔装改扮。

今天无忌还是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我还是不怪他。

反正我已进了赵家的门，已经是赵家的人了，不管他要我等多久，我都没有怨言。

我真希望能炖一锅他最喜欢吃的鸡丝煨猪脚，亲手去喂给他吃。

可是我也知道我不能这么做。

这是个大家庭，我的一举一动，都要特别小心，绝不能让别人说闲话。

我只是希望他自己能够好好地保重自己。

四月初六，阴。

直到现在还是没有上官刃的一点消息，大家的情绪更焦躁。

奇怪的是，无忌反而显得比前几天镇定多了，而且，每天都一大碗一大碗地吃饭。

我从小就在注意他，当然很了解他的脾气，他忽然变成这样子，一定是因为他已经下了决心，要去做一件事。

虽然他自己没有说出来，只是我相信他一定是要亲自去找上官刃，替老爷子复仇。

就凭他一个人的力量去复仇，不但太危险，希望也很小。

可是像他那样的脾气，若是已下了决心要去做一件事，又有谁能劝得住他？

我只希望他能进来见我一面，告诉我，他是准备在什么时候走，也让我能告诉他，不管他到哪里，不管去多久，我都会等他的。

就算要我等一辈子，我也愿意。

四月初七，阴。

出去追踪的四批人，已经有两批回来了，果然连一点结果都没有。

上官刃究竟躲到哪里去了？有什么地方能够让他们藏身？

我想到了一个地方，可是我不敢说。

这件事的关系实在太大了，我绝不会乱说话。

但愿无忌不要想到这地方，因为他如果找去，恐怕就永远回不来了。

天黑了之后，外面就开始下雨，下得我心更乱。

无忌，你为什么不来看看我？你知不知道我多想跟你说说话？哪怕只说一句也好。

昨天我刚写到这里，外面忽然有人敲门，我就停了下来。

这段是我今天补上的，因为昨天晚上无忌走了之后，我就已没法子握笔了。

那么晚还来找我的，当然是无忌。

我看见了他，真是说不出的高兴，又说不出的难受。

我高兴的是，他总算来看我了；难受的是，我已猜出他是来跟我道别的。

我果然没有猜错。

他说他要走了，去找上官刃，就算找遍天涯海角，也要找到上官刃，替老爷子复仇。

他说他见过我之后，就要走了，除了我之外，他没有告诉别人，连千千都不知道。

我本来不想在他面前哭的，可是一听他这些话，我的眼泪就忍不住流了下来。

这件事他只告诉了我一个人，临走的时候，只来跟我一个人告别，这表示他心里还有我，可是他为什么不肯带我走？

其实我也知道他不能带我走，他这一走，前途茫茫，我也不能拖累他。

可是我却不能不难受。

我舍不得让他走，又不能不让他走。

我若不让他去报父仇，岂非变成了赵家的罪人，将来怎么有脸去见老爷子于九泉之下？

他看见我流泪，就安慰我，说他这几年一直在苦练，对自己的武功已经很有把握，而且这次出门，也已有了准备！

他真的有了准备，不但带了不少盘缠路费，还把各地和老爷子有交情的朋友都记了下来。

大风堂在各地的分舵，他也早就记得很清楚，所以他要我放心，在外面绝不会没有照顾。

我真想告诉他，我多么希望能陪在他身旁，能让我自己照顾他。

可是我什么都没有说，我不想让他到了外面，还要因为惦记我而难受。

我宁愿一个人自己在这里流泪。

今天是四月初八，雨已经停了，天气忽然变得很热，就像是夏天。

今天早上我才知道，司空晓风昨天晚上就走了，他走了之后，无忌才走了的。

天刚亮的时候，就已经有好几批人出去找无忌，我希望他们能把他找回来，又希望他们找不到他，让他去做他应该做的事。

不管怎样，我都决心不要再关在房里流泪了，我一定要打起精神来，好好地帮着千千来管家，因为，这也是我自己的家。

我要让老爷子在天之灵知道，我是赵家的好媳妇。

第七章 活在架子上的人

01

夜。夜雨如丝。冰冷的雨丝，鞭子般打在无忌脸上，却打不灭他心里的一团火。

因为仇恨燃烧起来的怒火，连凤娘的眼泪都打不灭，何况这一丝丝夜雨？

他一直在不停地打马狂奔，并不是因为他已有确切的目的地，急着要赶到那里去，只不过因为他要远离凤娘那一双充满柔情和泪珠的眼睛。他不能让任何人的眼睛，打动他的决心。

夜已很深，黑暗的道路上，却忽然出现了一盏灯。在这冷雨如丝的深夜里，路上怎么会还有行人？无忌没有去想，也没有去看，他根本不想管别人的闲事，谁知道这人却偏偏挡住了他的去路。

他坐下的健马惊嘶，人立而起，几乎将他掀下马来。

他已经生气了，却又偏偏不能生气，因为拦住他去路的这个人，只不过是个小孩子。

一个穿着件大红衣裳、梳着根冲天辫子的小孩，左手撑着把油纸伞，右手提着盏孔明灯，正在看着他嘻嘻地笑，笑起来脸上一边一个小酒窝。

你怎能跟这么样一个小孩子生气？可是这么样一个小孩子，为什么三更半夜还在路上走？

无忌先制住了他的马，然后才问道：“你为什么还不让开？难道你不怕这匹马一脚踢死你？”

小孩子摇头，系着丝绳的冲天辫子也跟着摇来摇去，就像是个泥娃娃。无忌本来就喜欢孩子，这孩子也本来就很讨人喜欢。可是他的胆子未免太大了，已经大得不像个小孩子。

无忌道：“你真的不怕？”

小孩子道：“我只怕这马匹被我不小心踩死，我赔不起。”

无忌笑了，又忍住笑，板起脸，冷冷道：“你也不怕你爸爸妈妈在家里等得着急？”

小孩子道：“我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

无忌道：“不管怎么样，现在你都应该回家去。”

小孩子道：“我刚从家里出来的。”

无忌道：“这么晚了，你还出来干什么？”

小孩子道：“出来找你。”

这小孩子说出来的话，虽然每一句都让人觉得很意外，最意外的，却还是这一句。

无忌道：“你是出来找我的？”

小孩道：“嗯。”

无忌道：“你知道我是谁？”

小孩道：“我当然知道，你姓赵，叫赵无忌，是大风堂赵二爷的大少爷！”

无忌怔住。小孩眼珠转了转，又笑道：“可是你一定不知道我是谁。”

无忌的确不知道，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一个这么样的小孩子。

他只有问：“你是谁？”

小孩道：“我是小孩。”

无忌道：“我知道你是小孩。”

小孩说道：“你既然知道了，还问什么？”

无忌道：“问你的姓名。”

小孩叹了口气，道：“我连爸爸妈妈都没有，怎么会有姓名？”

无忌也不禁在心里叹了口气，又问道：“你家里有什么人？”

小孩道：“除了我师父外，还有个客人。”

无忌道：“你师父是谁？”

小孩道：“我说出来，你也不会认得的！”

无忌道：“他不认得我，叫你来找我干什么？”

小孩道：“谁说是他叫我来的？”

无忌道：“不是他，难道是那位客人？”

小孩又叹了口气，道：“我还以为你永远猜不出来呢，想不到你也有聪明的时候。”

无忌道：“你们那位客人，难道是司空晓风？”

小孩拍手笑道：“你愈来愈聪明了，再这么下去，说不定有一天会变得比我还聪明。”

无忌只有苦笑。

小孩又问道：“你去不去？”

无忌怎么能不去，司空晓风既然已找到他，他躲也躲不了的。

“你的家在哪里？”

小孩顺手往道旁的疏林一指。

“就在那里。”

02

细雨如丝，雨丝如帘，那一片疏林就仿佛是在珠帘后。

所以你一定要走进去之后，才能看见那两扇窗子里的灯光。

有灯光，就有人家。

那两扇窗子并不大，屋子当然也不大，这本来就是一户小小的人家。

司空晓风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无忌忍不住问道：“你师父为什么要把房子盖在这里？”

小孩道：“这里有房子？我怎么看不见这里的房子？”

无忌道：“那不是房子是什么？”

小孩子摇摇头，叹着气，说道：“你怎么又变笨了，怎么会连一辆马车都不认得？”

无忌又怔住。

可是他总算已发现那栋“房子”下面，还有四个车轮。

如果那是一栋房子，当然不能算是栋大房子，如果那是马车，就算是辆大马车了。

那真的是辆马车，无忌从来也没见过这么大的马车，简直就像栋小房子。

小孩问道：“你有没有在马车上住过？”

无忌道：“没有。”

小孩道：“所以你才不知道，住在马车里，可比住在房子里有趣多了。”

无忌道：“有什么趣？”

小孩道：“房子能不能到处跑？”

无忌道：“不能。”

小孩道：“可是马车能到处跑，今天在河东，明天就到了河西，就好像到处都有我们的家！”

无忌道：“你们一直把这辆马车当作家？”

小孩点点头，还没有开口，马车里已经有人在问。

“是不是无忌来了？”

这当然就是司空晓风的声音！

宽大的车厢，用紫红色的布幔隔成了两重，布幔后想必就是主人的

寝室。

外面有一张长榻，一张桌子，一张短几，几把紫檀木椅；几幅名家字画，几件精美的古玩，另外还有一张凳、一炉香、一局棋。

每样东西显然都经过精心的设计，正好摆在最恰当的地方。

每一寸地方都被利用得很好，就算最会挑剔的人，也找不出一点毛病。

斜卧在长榻上的，是个两鬓已斑白的中年人，修饰整洁，衣着合体，英俊的脸上总是带着温和的笑容。

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他以前一定是个很受女孩子欢迎的男人。

如果不是因为他的背，他现在一定是同样很受女孩子的欢迎。

可是他的背上却套着个用纯钢打成的支架，他的人就好像是被这个架子支起来的，如果没有这个架子，他整个人都会变得支离破碎。

无论谁第一眼看见他，心里都会有种奇怪的感觉。

那种感觉就好像你第一次看见一个人正在夹棍下受着苦刑一样。

只不过别人受的苦刑，很快就会过去，他却要忍受一辈子。

无忌只看了这个人一眼。

因为他已不想再去看第二眼，也不忍再去看第二眼。

司空晓风就坐在车门对面的一张紫檀木椅上，微笑道：“你总算来了！”

无忌并没有问他：“你怎么知道我会来！”

这个人好像总会知道一些他本来不应该知道的事。

司空晓风道：“我本来想自己去接你的，可是我——”

无忌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你怕淋雨。”

司空晓风显得很惊讶道：“你怎么知道！”

无忌道：“我知道，你最怕的三件事，就是挑粪、下棋、淋雨。”

司空晓风大笑。

无忌道：“我一直不懂，你为什么怕下棋？”

司空晓风道：“因为下棋不但要用心，而且太伤神。”

一个像他这样的人，当然不愿将心神浪费在下棋这种事上。

这世上还有很多事都需要他用心伤神。很多比下棋更重要的事！

榻上的主人忽然笑了笑，道：“一个像我这样流浪四方的废人，就不怕用心伤神了！”

他的笑容虽然温和，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寂寞：“我只怕没有人陪我下棋。”

窗外斜风细雨，几上半局残棋！

难道他一直都生活在这种日子里，一直都背着背上的这个架子？

无忌虽然一直都在假装没有看见他的痛苦，却装得不够好。

主人又笑了笑，道：“我当然也很怕我这个要命的架子，只可惜我又不能没有它。”

无忌再也不能假装没有听见，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主人道：“因为我背上有根要命的背椎骨，已经完全碎了，如果没有这个要命的架子，我就会变得像是摊烂泥！”

他微笑着，又道：“所以就连我自己都很奇怪，我居然还能活到现在。”

无忌忽然觉得自己的背脊也在发冷，从背脊冷到了脚底。

虽然他无法了解这个人究竟在忍受着多么痛苦的煎熬，可是一个明知道自己这一辈子都要活在架子上的人，居然还能时常面带笑容，就凭这一点，已经让他不能不佩服。

主人仿佛已看出了他心里在想什么，道：“可是你用不着佩服我，其实每个人身上都有这么样一个架子，只不过你看不见而已。”

他凝视着无忌，就像是一个鉴赏家在端详一件精美的瓷器：“甚至就连你自己也一样。”

无忌不懂：“我也一样？”

主人道：“你也是个病人，你身上也有个架子，所以你没有倒下去。”

无忌显然还是不明白他的意思，只有保持沉默，等着他说下去。

主人道：“你身上穿着重孝，表示你最近一定有个很亲近的人去世了。”

无忌黯然。

想到他父亲的死，他心里就会刺痛，痛得几乎无法忍受。

主人道：“你的脸色苍白憔悴，眼睛里都是血丝，表示你心里不但悲伤，而且充满仇恨。”

他叹了口气，又道：“悲伤和仇恨都是种疾病，你已经病得很重。”

无忌承认。

主人道：“直到现在你还没有倒下去，只因为要复仇，所以不能倒下去。”

无忌握紧着双拳，说道：“你没有看错！”

主人道：“复仇这念头，就是你的架子，没有这个架子，你早已崩溃！”

现在无忌总算已明白他的意思。

这个人的想法虽然奇特，却包含着一种发人深省的哲理，令人无法辩驳。

他的肉体虽然已残废，思想却远比大多数人都健全灵敏。

无忌忍不住想问。

“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还没有问出来，司空晓风已微笑道：“这个人是个怪人。”

为什么他是个怪人？

司空晓风道：“我从未看到他赚过一文钱，可是，他过的却是王侯一样的日子。”

无忌看得出这一点。

这马车里每一件摆设和古玩，价值都在千金以上，他身上穿的衣服，无论式样和质料都很高贵。

当然还有些事是无忌看不到的。

司空晓风道：“他自己虽然住在马车上，却至少有三十个人在这辆马车五百步之内等候他的吩咐，其中包括了四个连皇宫御厨都请不到的好厨子，和四个曾经替远征西域的大将军养过马的马夫！”

主人微微一笑，道：“不是四个，是六个。”

他的笑容中没有骄傲之色，也没有自夸的意思。

他说这句话，只不过要改正别人的一点错误。

司空晓风道：“这辆马车的车厢和车轮都是特别精制的，远比平常人家的房子还坚固，所以分量难免重些，拉车的八匹马虽然都是好马，急驰三五百里之后，还是要更换一次。”

无忌忍不住问：“怎么换？”

司空晓风说道：“只要是他常去的地方，每隔三五百里，就有他的一个换马站。”

他叹了口气，又道：“据我估计，他养的马最少也在八百匹以上，而且还是千中选一的好马。”

一个人竟养八百匹马，这几乎已经是神话。

但是司空晓风却说得很认真，无忌也知道他绝不是个会吹嘘夸大的人。

司空晓风道：“就只维持这三十名随从和八百匹马，他每个月的花费，最少也得有五千两！”

无忌道：“可是你却从来没有看见他赚过一文钱？”

司空晓风道：“他甚至连一亩地的家都没有。”

无忌道：“说不定他开了很多家当铺，当铺一向是赚钱的生意。”

主人忽然叹了口气，道：“难道你把我看成了个生意人？难道我看起来那么俗气？”

无忌不能不承认，这个人看来的确不是个生意人，一点也不俗气。

司空晓风道：“他虽然行动不便，连只苍蝇都打不死，可是对他无礼的人，却往往会在第二天无缘无故地突然暴毙。”

主人叹息着道：“一个忍心欺负残废者的人，上天总是会降给他噩运的！”

司空晓风道：“我却一直弄不清楚，降给那些人噩运的究竟是上天，

还是他自己？”

他微笑着，又道：“我只知道在他那三十个随从里，至少有十个人绝对可以算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

无忌听着他说，就好像在听一个神话中人物的故事。

司空晓风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了？”

无忌道：“不知道！”

司空晓风苦笑道：“其实我也不知道，我跟他交了很多年的朋友，连他真正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但是我只要知道他在附近，我就会放下一切，赶来看他！”

主人微笑道：“我们已很久不见了，所以你想来看看我。”

他转向无忌：“可是这位年轻人却未必想来看一个像我这样的残废，现在他心里说不定就已觉得很无聊！”

无忌道：“能够见到一位像这样的人，无论谁都不会觉得无聊的！”他说得很诚恳，“只可惜我还有别的事，现在就要走了！”

主人道：“如果你答应留下来，我保证你今天晚上还可以见到许多更有趣的人、更有趣的事！”

无忌迟疑着，他的好奇心已被引起，已无法拒绝这种邀请。

主人笑得更愉快！

一个终年生活在孤独中的人，总是会特别好客的。

他再次向无忌保证：“我想你绝不会失望。”

今天晚上，究竟会有些什么人到这里来？

在这么样一辆奇怪的马车里，面对着这样一个奇怪的主人，已经是

种令人很难忘记的经历。

无忌实在想不出今天晚上还会遇见什么更有趣的事！

03

长榻旁边的扶手上，挂着个小小的金钟，主人拿起个小小的金锤，轻轻敲了一下。

他微笑着解释：“这是我叫人用的钟，我只敲一下，就表示我要叫的人是我的管家胡巨。”

钟声刚响起，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胡巨已出现了，就像是个随时随刻都在等着魔法召唤的精灵。

他是个九尺高的巨人，双目深陷，头发鬈曲，黝黑发亮的脸上，带着种野兽般的彪悍之态，一双青筋暴露的大手，腰带上斜插着柄闪亮的波斯弯刀，使得他看来更危险可怕。

但是在他的主人面前，他却显出了绝对的服从与恭顺。

他一出现，就五体投地，拜倒在他主人的脚下，用最恭敬的态度，轻轻吻着他主人一双穿着软绸睡鞋的脚。

对他来说，能够吻到他主人的脚，已经是种莫大的荣宠。

主人对他的态度却是冷峻而严肃的：“现在是不是已将近子时？”

“是。”

“你已经完全准备好了？”

“是。”

主人虽然很满意，却没有露出一点嘉慰之色，只淡淡地吩咐：“那么现在我们就可以开始。”

“是。”胡巨再次五体投地，才退下去。

他虽然只说了一个“是”字，无忌却已听出他的口音非常奇异生硬。

主人又看出了客人的好奇，道：“他的父亲是个波斯商人，他本来是大将军帐下的力士，有一次误犯军法，本当就地处决。”

大将军的军令如山，天下皆知，他怎么能从刀下逃生的？

主人道：“是我用一对大宛名种的汗血马，从大将军那里，把他这条命换回来的。”

大将军爱马成癖，在他眼中看来，一对名种的好马，远比任何人的性命都珍贵得多。

司空晓风叹息着道：“幸亏你有那样一对宝马，才能换得这么样一个忠心的仆人。”

主人道：“他不是我的仆人，他是我的奴隶，我随时都可以要他去死！”

他淡淡地说来，并没有丝毫夸耀的意思，只不过说出了一件事实而已。

可是在别人耳中听起来，却无疑又像是个神话中的故事。

幸好无忌对于这种事已经渐渐习惯了，已不再惊奇，更不会怀疑。

就在这时，黑暗的树林里，就像是奇迹般大放光明。

无忌本来连一盏灯都没有看见，现在四面却已被灯光照得亮如白昼。

本来立在马车前的树木忽然全部倒了下去。倒下去的树木，很快就被一根粗索拖开。

这片树林竟在一瞬间就变成了平地。无忌虽然亲眼看见，几乎还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主人苍白的脸上终于露出满意之色。

对于他的属下们这种办事的效率，没有人还会觉得不满意。

司空晓风又在叹息。他一直希望他的属下做事也能有同样的效率。

他忍不住道：“像胡巨这样的人，就真要用十对宝马去换，也是值得的。”

主人微笑。

这个人虽然不是生意人，却一向很少做亏本的生意。

雨已经停了。

树林外忽然响起了一阵敲竹板的声音，一个人大声吆喝：“五香熟牛肉，菜肉大云吞。”吆喝声中，一个头戴竹笠的胖子，挑着个云吞担子走入了这片空地。

担子前面的一头，一炉火烧得正旺，炉上的锅里热气腾腾，后面的一头除了有个放碗筷作料的柜子外，还有个摆牛肉的纱罩。在江南，在你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便随时都可以找到这样的小食，叫一碗热乎乎的云吞来吃。

可是无忌做梦也想不到，在这里也会看见这种小食。

这地方有谁会吃他的云吞？

云吞担子刚放下，外面又响起了叫卖声，一个人用苏白唱着：“白糖方糕黄松糕，赤豆绿豆小甜糕。”

一个又高又瘦的老人，背上背着个绿纱柜子，一面唱，一面走进来。

他卖的这几种软糕，都是苏杭一带最受欢迎的甜食。

可是他怎么会卖到这里来了？

来的还不止他们两个。

跟在他们后面，还有卖卤菜的、卖酒的、卖湖北豆皮的、卖油炸面窝的、卖山东大馒头的、卖福州香饼的、卖岭南鱼蛋粉的、卖烧鸭叉烧的、卖羊头肉夹火烧的、卖鱿鱼羹的、卖豆腐脑的、卖北京豆汁的，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小贩挑着各样的担子，用南腔北调各式各样的叫卖声，从四面八方走入了这片灯火通明的空地。

这片平地忽然就变得热闹了起来，就像是个庙会市集。

无忌看呆了。

他从未看见过这许多卖零食点心的小贩，更想不到他们会到这里来。

他们到这里来是干什么的？

这里有谁会去吃他们卖的东西？

没有人吃，他们就好像准备自己吃。

可是他们在还没有开始吃之前，每个人都将自己卖的东西，选了一份最好的送来，送给这辆神秘马车的神秘主人。

卖云吞的先捧着一碗热腾腾的云吞走过来，在车门外跪下，恭恭敬敬地说道："这是弟子孝敬主人的一点意思，恭祝主人身子康健，事事如意。"

主人只微笑着点了点头，连一个"谢"字都没有说。

可是这卖云吞的已经感激得要命，高兴得要命，因他已看见了他主人的微笑。

然后卖糕的、卖卤菜的、卖酒的、卖豆腐皮的、卖香饼的……

一个接着一个，都过来了，而且，都跪下来，用他们自己的家乡

话，说出了他们对主人的感激和祝贺。

听他们的口音，南腔北调都有，显然不是来自同一个地方。

他们不约而同，不远千里赶到这里，难道只为了要送这一卷香饼、一碗云吞？

无忌更奇怪！

等到他看见一个卖油炸五香花生的老太婆，捧着把花生走过来时，他几乎忍不住要叫出声来。

这个卖五香花生的老太婆，赫然竟是以“金弓银弹”名满江湖的黑婆婆。

黑婆婆却好像根本没看见他，更不认得他，恭恭敬敬地跪在地上，献出了自己的礼物，换得了主人的微笑，就满怀感激地走了。无忌也只好将自己的好奇心勉强压制着。他一向是个很有家教的年轻人，他不愿在这个好客的主人面前失礼。

这时小贩们已经在开怀畅饮，你饮我的酒，我吃你的牛肉，彼此交换，吃得痛快极了。这种吃法的确别致有趣，远比吃整桌的翅席还要痛快得多。

他们彼此之间，不但全都认得，而且还像是很好的朋友。

只不过大家都在为了生活奔波，很难见到一次面，一年中只有在这一天，才能欢聚在一起。开怀畅饮，尽欢而散。

奇怪的是，卖云吞的并不像是卖云吞的，卖香饼的也不像是卖香饼的。

别人的身份虽然不能确定，至少无忌总知道黑婆婆绝不是个卖五香花生的。

难道别人也全都跟她一样，只不过用小贩来掩饰自己的身份？

他们平时是干什么的？

无忌喝了几杯酒，吃了块著名的湖北猪油豆皮，又杂七杂八地吃了很多样东西，都是他平日绝对没法子在同时能吃得到的。

主人看着他，目光充满了笑意：“我喜欢胃口好的年轻人，强壮、不做亏心事的人，才会有好胃口。”

他说的话好像都有点奇怪，却又全都很有道理。

他又问无忌：“你看他们是不是都很有趣？”

无忌承认：“可是我还没有看见什么有趣的事，吃东西并不能算很有趣。”

主人微笑道：“你就会看到的。”

无忌还没有看见一件有趣的事，这些人就已经走了。

临走之前，每个人又向这神秘的主人磕头祝福，然后彼此招呼！

“明年再见！”

招呼的声音还在耳畔，他们的人就已经全都走得干干净净，都将他们带来的担子、橱子、生财的家伙，全都留了下来，难道他们已经醉得连自己吃饭的家伙都忘记了？

司空晓风忍不住道：“你为什么不叫他们把东西带走？”

主人道：“这本就是他们特地带来送给我的，怎么会带走？”

司空晓风道：“他们为什么要送你这些东西？”

主人道：“因为他们知道我要养三十个随从，八百匹马！”

司空晓风忍不住笑道：“可是，你要这些东西干什么？难道你也想改行卖云吞面？”

主人也笑了。

就在这时候，树林外又响起了另外一个人的声音，就像是雷声一样，震得人耳朵“轰隆隆”地响。

一个人大笑着道：“我就知道你一定在这里，你躲不了我的！”

第八章 赌鬼与僵尸

01

笑声开始的时候，还在很远的地方，笑声刚结束，这个人已到了他们的面前。

一个几乎比胡巨还高的大汉，一手提着一个足足可以装得下一石米的麻袋，背上还背着一个，却像是燕子般从树林飞掠而来。

无忌只看见人影一闪，这个人已站在马车门外。

如果他不是亲眼看见，他实在无法相信，这么样的一条大汉，会有这么灵巧的身法。

四月的天气，已经开始热了，这大汉却还穿着件羊皮袄，满头乱草般的头发就用根绳子绑住，赤足上穿着双草鞋。

他的脚还没有站稳，却已指着主人的鼻子大笑道："好小子，你真有两手，连我都想不到你今年会选在这样一个地方，居然就在大路边，居然叫你那些徒子徒孙扮成卖云吞的小贩。"

对这个人人都很尊敬的主人，他却连一点尊敬的样子都没有。

可是主人并没有见怪，反而好像笑得很愉快，道："我也想不到你今年还能找来。"

这大汉笑道："我轩辕一光虽然逢赌必输，找人的本事却是天下第一！"

主人道：“你输钱的本事也是天下第一。”

轩辕一光道：“那倒一点也不假。”

主人道：“你既然知道你逢赌必输，为什么今年又来了？”

轩辕一光道：“每个人都有转运的时候，今年我的霉运已经走光了，已经转了运。”

主人道：“今年你真的还想赌？”

轩辕一光道：“不赌的是龟孙子。”

他忽然将带来的三个麻袋里的东西全都抖了出来，道：“我就用这些，赌你那些徒子徒孙们留下来的担子。”

无忌又呆了。

从麻袋里抖出来的，虽然也是五花八门，什么样的东西都有，却没有一样不是很值钱的。

地上金光闪闪，金烛台、金香炉、金菩萨、金首饰、金冠、金带、金条、金块、金锭、金壶、金杯、金瓶，甚至还有个金夜壶。

只要是能够想得出来，能用金子打成的东西，他麻袋里一样都不少，有些东西上，还镶着比黄金更珍贵的明珠宝玉。

这个人是不是疯子？

只有疯子才会用这许多黄金来博几十担卖零食小吃的生财用具。

想不到主人居然比他更疯，居然说：“我不赌。”

轩辕一光的脸立刻就变得好像挨了两耳光一样，大叫道：“你为什么不赌？”

主人道：“因为你的赌本还不够。”

谁也不会认为他的赌本还不够的，想不到他自己反而承认了，苦着

脸道：“就算我这次带来的赌本还差一点，你也不能不赌！”

主人道：“为什么？”

轩辕一光道：“这十年来，我连一次也没有赢过你，你总得给我一次机会。”

主人居然还在考虑，考虑了很久，才勉强同意：“好，我就给你一次机会！”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轩辕一光已经跳起来，道：“快，快拿骰子来。”

骰子早已准备好了，就好像主人早就准备了他要来似的！

用白玉雕刻成的骰子，用黄金打成的碗。

轩辕一光立刻精神抖擞，道：“看见这三颗骰子我就痛快，输了也痛快！”

主人道：“谁先掷？”

轩辕一光道：“我。”

主人道：“只有我们两人赌，分不分庄家？”

轩辕一光道：“不分。”

主人道：“那么你就算掷出个四五六来，我还是可以赶。”

轩辕一光道：“好，我就掷个四五六出来，看你怎么赶。”

他一把从碗里抓起了骰子，用他食指、中指和无名指中间那个关节夹住，“叮，叮，叮”，在碗边敲了三下，然后高高地抓起来，“花郎郎”一把洒下去。

他的手法又纯熟，又漂亮，只看见三颗白花花的骰子在黄澄澄的碗

里转来转去，转个不停。

第一颗骰子停下来，是个“四”，第二颗骰子停下来，是个“六”。

轩辕一光大喝一声。

“五！”

第三颗骰子居然真的掷出了个“五”，他居然真的掷出了个“四五六”。

除了三骰同点的“豹子”之外，“四五六”就是最大的了。

掷骰子要掷出个“豹子”，简直比要铁树开花还困难。

轩辕一光大笑，道：“看来我真的转运了，这一次我就算想输都不容易。”

他忽然转脸看着无忌，忽然问：“你赌过骰子没有？”

无忌当然赌过。

他并不能算是个好孩子，什么样的赌他都赌过，他常常都会把“压岁钱”输得精光。

主人道：“你替我掷一把怎么样？”

无忌道：“好。”

只要是他认为并不一定要拒绝的事，他就会很痛快地说“好”！

他一向很少拒绝别人的要求。

主人道：“我可不可以要他替我掷这一把？”

轩辕一光道：“当然可以。”

主人道：“他若掷出个豹子来，你也不后悔？”

轩辕一光道：“他若能掷出个豹子，我就……”

主人道：“你就怎么样？”

轩辕一光断然道：“我就随便他怎么样。”

主人道：“这意思就是说，他要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

轩辕一光道：“不错。”

主人道：“你知不知道这句话是不能随便说出来的。”

轩辕一光道：“为什么？”

主人道：“以前我认得一个很喜欢跟我朋友赌气的女孩子，也常常喜欢说这句话！”

轩辕一光道：“结果呢？”

主人道：“结果她就做了我那个朋友的老婆。”

无忌忽然笑了笑，道：“但是你可以放心，不管怎么样，我都不会要你做我老婆。”

他也像轩辕一光一样，抓起了骰子，用三根手指夹住，“叮，叮，叮”，在碗边敲了三下。

“花郎郎”一声，三颗骰子落在碗里，不停地打转。

轩辕一光盯着这三颗骰子，眼睛已经发直。

主人忽然叹了口气，说道：“你又输了。”

这句话说完，三颗骰子都已停下来，赫然竟是三个“六”。

“六豹”，这是骰子中的至尊宝。

轩辕一光怔住了，怔了半天，忽然大吼一声：“气死我也！”凌空翻了三个跟斗，就已人影不见。

他说走就走，走得比来时还快，若不是他带来的那些金杯、金碗、金条、金块还留在地上，就好像根本没有他这么样的一个人来过。

02

司空晓风一直带着微笑，静坐在一旁欣赏，这时才开口，说道：“我记得昔年‘十大恶人’中有个‘恶赌鬼’轩辕三光。”

那当然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在那个多姿多彩的时代里，江湖中英雄辈出。

“恶赌鬼”轩辕三光、“血手”杜杀、“不吃人头”李大嘴、“不男不女”屠娇娇、“迷死人不赔命”萧咪咪、“笑里藏刀”哈哈儿……

还有那天下第一位聪明人儿小鱼儿和他的那孪生兄弟花无缺，都是当时名动天下的风云人物。

直到现在，他们的名字还没有被人淡忘，他们的光彩也没有消失。

司空晓风道：“但是我却不知道江湖中有个叫轩辕一光的人。”

主人微微一笑，说道：“你当然不会知道他的。”

司空晓风道：“为什么？”

主人道：“因为你不赌。”

司空晓风道：“他也是个赌鬼了？”

主人道：“他比轩辕三光赌得还凶，也比轩辕三光输得还多。”

司空晓风承认：“他的确能输。”

主人道：“轩辕三光要等到天光、人光时，钱才会输光。”

司空晓风道：“他呢？”

主人道：“天还没有光，人也没有光时，他的钱已经输光了，而且一次就输光。”

司空晓风道：“所以他叫作轩辕一光？”

主人微笑道：“难道你还能替他取个更好的名字？”

司空晓风也笑了：“我不能。”

主人又问无忌：“他这个人是不是很有钱？”

无忌只有承认：“是的。”

主人道：“他一定也不会忘记你的，能够一把就掷出三个六点来的人，毕竟不太多。”

无忌应道：“这种人的确不太多。”

主人道：“能够找到你替我捉刀，是我的运气，我当然也应该给你吃点红。”

无忌也不反对。

主人道：“那些担子上的扁担，你可以随便选几根带走。”

无忌道：“好！”

他并没有问：“我又不卖云吞，要那么多扁担干什么？”

他认为这种事既没有必要拒绝，也不值得问。

主人看着他，眼睛里带着欣赏之色，又道：“你可以去选五根。”

无忌道：“好。”

他立刻走过去，随便拿起根扁担，刚拿起来，脸上就露出惊异之

色。

这根扁担好重好重，他几乎连拿都拿不住。

他又选了一根，脸上的表情更惊奇，忍不住问道：“这些扁担，难道都是金子打成的？”

主人道：“每一根都是。”

无忌道：“是纯金？”

主人道：“十成十的纯金。”

不但扁担是纯金打成的，别的东西好像也是的，就算不是纯金，也是纯银。

无忌这才知道，轩辕一光并没有疯，主人也没有疯，疯的是那些小贩。

主人笑了笑，说道：“其实他们也没有疯。”

无忌道：“没有？”

主人道：“他们知道我要养三十个随从、八百匹马，也知道我开支浩大、收入全无，所以每年的今天，他们都会送点东西来给我。”

他们当然不是卖云吞的，卖三百年云吞，也赚不到这么样一根扁担。

主人道：“以前他们本是我的旧部，现在却已经全都是生意人了。”

无忌道：“看来他们现在做的生意一定很不错。”

他并不想问得太多，也不想知道太多。

主人却又问他：“你认得黑婆婆？”

无忌道：“认得。”

主人说道：“你知道她是做什么生意的？”

无忌道：“不知道。”

主人道：“你也不想知道？”

无忌道：“不想！”

主人道：“为什么不想？”

无忌道：“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保留一点隐私，我为什么要知道？”

主人又笑了：“他们也不想让人知道，所以，他们每年来的时候，行踪都很秘密。”

无忌道：“我看得出。”

主人道：“我们每年聚会的地方，也很秘密，而且每年都有变动。”

无忌沉思着，忽然问道：“可是轩辕一光每年都能找到你！”

主人道：“这是他一年一度的豪赌，他从来都没有错过！”

无忌微笑道：“他输钱的本事，确实不错。”

主人道：“岂止不错，简直是天下第一。”

无忌道：“他找人的本事也是天下第一？”

主人道：“绝对是。”

无忌眼睛亮了，却低下了头，随便选了五根扁担，用两只手抱着走过来。

这五根扁担真重。

主人看看他，淡淡地笑道：“如果他想找一个人，随便这个人藏在哪里，他都有本事找到，只可惜别人要找他却很不容易。”

无忌好像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慢慢地将扁担放下来，忽然

道：“我的马虽然不是大宛名种，可是我也不想把它压死。”

主人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这五根扁担会把它压死？”

无忌道：“这五根扁担甚至可以把我都压死！”

主人却笑道：“你当然是不想死。”

无忌道：“所以我现在只有把它留在这里，如果我要用的时候，我一定会来拿的。”

主人道：“你能找得到我？”

无忌道：“就算我找不到，你也一定有法子能让我找到的。”

主人道：“你是不是一向都很少拒绝别人？”

无忌道：“很少。”

主人叹了口气，道：“那么我好像也没法子拒绝你了。”

无忌抬起头，凝视着他，说道：“所以，你一定要想法子，让我能够随时都可以找到你。”

主人又笑了，转向司空晓风，道：“这个年轻人，看来好像比你还聪明。”

司空晓风微笑道：“他的确不笨！”

主人道：“我喜欢聪明人，我总希望聪明人能活得长些。”

他这句话又说得很奇怪，其中又仿佛含有深意。

无忌也不知是否已听懂。

主人忽然摘下了扶手上的金钟，抛给了他，道：“你要找我的时候，只要把这金钟敲七次，次次敲七下，就会有人带你来见我的。”

无忌没有再问，立刻就将金钟贴身收起，收藏得很慎重仔细。

司空晓风脸上已露出满意的微笑。

这时，远处有更鼓声传来，已经是二更了。

深夜中本该有更鼓声，这并不是件值得惊奇的事。

无忌却好像觉得很惊奇。

这两声更鼓虽然很远，可是入耳却很清晰，听起来，就好像有人在耳边敲更一样。

他忍不住问道：“现在真的还不到三更？”

没有人回答他的话。

所有的灯光已全都熄灭。

树林里立刻又变得一片黑暗，从车厢里漏出的灯光中，隐约可以看见又有一群人走了过来，还抬着一个很大的箱子。

远远地看过去，这个箱子竟像是口棺材。

主人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他终于还是来了。”

无忌道：“来的是谁？”

主人脸上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回答：

“是个死人。”

死人通常都是在棺材里！

那口箱子，果然不是箱子，是一口棺材。

八个又瘦又长的黑衣人，抬着这口漆黑的棺材走过来。

棺材上居然还坐着一个人，穿着一身雪白的衣服，竟是个十多岁的小孩。

等到灯光照在这小孩脸上，无忌就吃了一惊。

这小孩居然就是刚才带他来的那个小孩，只不过是换了雪白的衣服而已！

他为什么忽然坐到棺材上去？

无忌正想不通，旁边已有人在拉他的衣角，轻轻地问："你看棺材上那小孩，像不像我？"

无忌又吃了一惊。拉他衣裳的小孩就是刚才带他来的那个小孩，身上还是穿着那套鲜红的衣服。

两个小孩子竟然长得一模一样。

"笃！笃！笃！"

更声又响起，无忌终于看见了这个敲更的人，青衣，白裤，麻鞋，苍白的脸，手里拿着轻锣、小棒、竹更鼓和一根白色的短杖。

"夺命更夫"柳三更也来了！

他没有看见无忌，他什么都看不见。

他还在专心敲他的更。

现在虽然还不到三更，可是两更已经过了，三更还会远吗？

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是三更？

这次他准备夺谁的魂？

穿白衣裳的小孩端端正正、笔笔直直地坐在棺材上，连动都没有动。

穿红衣裳的小孩正在朝着他笑。

他板着脸，不理不睬。

穿红衣裳的小孩子冲着他做鬼脸。

他索性转过头，连看都不看了。

这两个小孩长得虽然一模一样，可是脾气却好像完全不同。

无忌终于忍不住，悄悄地问道：“你认得他？”

“当然认得。”穿红衣裳的小孩说。

无忌又问：“他是你的兄弟？”

“他是我的对头。”

无忌更惊奇！“你们还都是小孩子，怎么就变成了对头？”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我们是天生的对头，一生下来就是对头。”

无忌再问：“棺材里是什么人？”

小孩叹了口气：“你怎么愈来愈笨了，棺材里当然是个死人，你难道连这种事都不知道？”

棺材已放了下来，就放在车门外，漆黑的棺材，在灯下闪闪发光。

不是油漆的光！

这口棺材难道也像那些扁担一样，也是用黄金铸成的？

抬棺材的八个黑衣人，虽然铁青着脸，全无表情，但额上都已有了汗珠。

这口棺材显然重得很，好像真是用金铸成的。

他们用一口黄金棺材，把一个死人抬到这里来干什么？

04

穿白衣裳的小孩还坐在棺材上，忽然向柳三更招了招手。

柳三更就好像能看得见一样，立刻走过来，弯下了腰。

穿白衣裳的小孩慢慢地站起来，居然一脚踩过去，站到他肩上去了。

这位名动江湖的夺命更夫，看来竟对这小孩十分畏惧尊敬，就让他站在自己肩上，连一点不高兴的样子都没有。

穿红衣裳的小孩又在跟无忌悄悄道：“你信不信，他自从生下来，脚上就没有沾过一点泥。”

无忌道：“我信。”

穿红衣裳的小孩叹了口气，道：“可是我的脚上却全是泥。”

无忌道：“我喜欢脚上有泥的孩子，我小时候连脸上都有泥。”

穿红衣裳的小孩又笑，忽然握住他的手，道：“我也喜欢你，虽然你

有时候会变得傻傻的，我还是一样喜欢你。”

无忌也想笑，却没有笑出来。

棺材的盖子，已经被掀起，一个人笔笔直直地躺在棺材里，双手交叉，摆在胸口，雪白的衣裳一尘不染，惨白枯槁的脸上更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看来就像是已死了很久，已经变成了僵尸。

棺木漆黑，死人惨白，在暗淡的灯光下看来，显得更诡异可怖。

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口棺材打开，难道是想让这个僵尸，看看那个主人，还是想让那个主人，看看这个僵尸？僵尸闭着眼。

僵尸也没有什么好看的。

可是主人却的确在看着他，忽然长长叹息，道：“一年总算又过去了，你过得还好？”

他居然像是在跟这个僵尸说话。

难道僵尸也能听得见？

僵尸不但能听得见，而且还能说话，忽然道：“我不好。”

听到这三个字从一个僵尸嘴里说出来，连司空晓风都吃了一惊。

他不能不想到在那些神秘古老的传说中，种种有关僵尸复活的故事。

僵尸又问道：“你呢？”

主人道：“我也不好。”

僵尸忽然长叹了口气，道：“萧东楼，你害了我，我也害了你。”

直到现在无忌才知道，这个神秘的主人名字叫萧东楼。

这个僵尸又是什么人呢？

他的声音虽然冰冰冷冷，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和悔恨。

一个人若是真的死了，真的变成了僵尸，就不会有这种感情。

但是他看起来却又偏偏是个死人，完全没有一点生气，更没有一点生机。

他就算还活着，也未必是他自己想活着。

因为他已没有生趣。

萧东楼一直带着微笑的脸，在这瞬间仿佛也变得充满悔恨哀伤，可是他立刻又笑了，微笑道：“我就知道你一来就会说出我的名字。”

僵尸道：“你若是不愿让别人知道你的名字，我可以把听见这三个字的，全都杀了！”

萧东楼说道：“你知道他们是什么人吗？”

僵尸说道：“不管他们是什么人都一样。”

他连眼睛都没有睁开，天下根本就没有一个人能被他看在眼里。

而他自己却只不过是个只能躺在棺材里，终年见不到阳光的僵尸。

无忌忽然笑了。笑的声音很刺耳。

他从来不愿拒绝别人的好意，也从来不肯受别人的气。

这僵尸眼睛虽然闭着，耳朵却没有塞上，当然应该听得出他的意思。

僵尸果然在问：“你在笑谁？”

无忌回答得很干脆：“笑你！”

僵尸道：“我有什么可笑的？”

无忌道：“你说的话不但可笑，简直滑稽。”

僵尸眼睛里忽然射出比闪电还亮的光，无论谁都绝不会想到，这么样一个垂死的人，竟有这么样一双发亮的眼睛。

这双眼睛正在瞪着无忌。

无忌居然也在瞪着这双眼睛，脸色居然连一点都没有变。

僵尸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无忌冷冷道：“不管你是什么人都一样。”

这句话刚一说完，僵尸已直挺挺站了起来。

他全身上下连动都没有动，谁也看不出他是怎么站起来的。

他既没有伸脚，也没有抬腿，可是他的人忽然间就已到了棺材外，伸出一双瘦骨嶙峋的大手，凭空一抓，就有几件金器飞入他手里。

金壶、金杯、金碗，都是纯金的，到了他手里，却变得像是烂泥，被他随随便便一捏、一搓，就搓成了根金棍，迎面一抖，伸得笔直。

无忌手心已沁出冷汗。

看见了这样的气功和掌力，如果说他一点都不害怕，那是假的。

只不过，他就算怕得要命，也绝不会退缩逃避。

僵尸又在问：“现在你信不信我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无忌道：“我信。”

僵尸道：“刚才你笑的是谁？”

无忌道：“是你。”

僵尸忽然仰天长啸，一棍刺了出去，这一棍的速度和力量，天下绝

没有任何人能招架闪避。

可是这一棍并没有刺在无忌身上。

他刺的是萧东楼。

萧东楼当然更无法闪避。

只见金光闪动，沿着他手足少阳穴直点下去，一瞬间就已点了他正面六十四处大小穴道。

金棍忽然又一挑，竟将他的人轻飘飘地挑了起来，又反手点了他背后六十四处穴道，用的手法之奇，速度之快，不但骇人听闻，简直不可思议。

人身上三十六大穴、七十二小穴，本来就至少有一半是致命的要害，在这种手法下，处处都是要害。

可是萧东楼并没有死。

他已经轻飘飘地落下，落在他的软榻上，脸上反而显出种很轻松的表情，就好像久病初愈，又像是刚放下了副极重的担子。

然后他才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看来我又可以再挨一年了。”

僵尸道：“我呢？”

萧东楼道：“只要我不死，你就会不死。”

僵尸道：“因为你知道只有我能保住你的命。”

萧东楼道：“这一点，我绝不会忘记。”

僵尸道：“解药在哪里？”

萧东楼慢慢地伸出手，手里已有了个小小的青花瓷瓶。

吃下了瓷瓶里的药，僵尸脸上也有了萧东楼同样的表情。

然后他就进了棺材，笔笔直直地躺下去，闭上眼睛，仿佛已睡着了。

穿红衣裳的小孩一直紧紧拉着无忌的手，好像生怕他沉不住气，更怕他会多管闲事。

直到僵尸躺下，他才放了心，悄悄道："刚才我真有点怕。"

无忌道："怕什么？"

穿红衣裳的小孩说道："怕你冲过去救我师父，只要你一出手，就害了他。"

无忌道："为什么？"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我也弄不太清楚，我只知道他的真气郁结，非要这僵尸用独门手法替他打通不可，因为他的身子软瘫，根本没法子疏导自己的真气，除了这僵尸外，也绝对没有任何人能一口气打遍他全身一百二十八处穴道。"

他想了想，又道："最重要的就是这一口气绝不能断，一断就无救了。"

无忌道："这是你师父的秘密，你本来不该告诉我的。"

红衣裳的小孩道："我们已经是朋友了，我为什么不能告诉你？"

无忌没有再说什么。

他是很容易就会感动的人，他被感动的时候，总是会说不出话的。

穿红衣裳的小孩眼珠子转了转，忽然问道："如果那僵尸再来问你，刚才你在笑谁，你怎么说？"

无忌毫无考虑道："我在笑他。"

穿红衣裳的小孩又问道：“你看不看得出他点穴时用的是什么手法？”

无忌道：“是不是剑法？”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不错，是剑法，能够用剑法点穴，并不是件容易事。”

无忌承认。

剑法讲究的是轻灵流动，本就很不容易认准别人的穴道。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你有没有看见过那么快的剑法？”

无忌道：“没有。”

他又补充：“我也没有看见过那么准的剑法，不但能够一口气刺出一百二十八剑，而且，每一剑都能够认准穴道，毫厘不差。”

穿红衣裳的小孩说道：“你莫非也佩服他？”

无忌道：“我只佩服他的剑法。”

穿红衣裳的小孩笑了：“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

他相信无忌就算知道，也不会说出来的。

所以他自己说了出来：“你这个人的骨头真硬，硬得要命！”

无忌并没有反对的意思，这一点本就是他常常引以为傲之处。

穿红衣裳的小孩忽然又问：“你看那个小孩是不是一直在瞪着我？”

无忌也早就注意到这一点。

那个脚上从来不沾泥的小孩，一直都在用一双又圆又亮的眼睛瞪着他们。

穿红衣裳的小孩说道：“他一定气死了！”

无忌道：“他为什么生气？”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因为他在等我，我却在这里跟你聊天。”

无忌道：“他等你干吗？”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他在等着跟我打架。”

无忌道：“打架？”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他的师父到这里来除了要解药外，就是为了要他跟我打架。”

他又笑了笑：“我们从八岁的时候开始，每年打一次，已经打了五年。”

无忌道：“你们为什么要打？”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因为他的师父跟我的师父已经没法子再打了，所以他们就同时收了个徒弟，师父既然没法子再打，就叫徒弟打，谁的徒弟打赢，就是谁的本事大。”

无忌看看他，再看看那个脚上从来不沾泥的小孩，忍不住问道：“你们是不是兄弟？”

穿红衣裳的小孩板着脸，道：“我们不是兄弟，我们是天生的对头。”

无忌道：“他既然在等你，为什么不叫你过去？”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因为他要装得像是个很有风度的人，而且很有修养，很沉得住气。”

无忌道：“所以，你现在故意要激他生气？”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他学的是剑法，我学的是内力，如果我不气气他，恐怕已经被他打败了五次。”

无忌明白他的意思。

学剑着重敏悟，内力着重根基，两者虽然殊途同归，学剑的进度，总是比较快些。可是不管学什么的，在交手时都不能生气。

生气就会造成疏忽，不管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致命。

穿白衣裳的小孩已经有点沉不住气了，忽然大声道：“喂！”

穿红衣裳的小孩不理他。

穿白衣裳的小孩声音更大：“喂，你几时变成聋子？”

穿红衣裳的小孩终于回头看了他一眼，道：“你在跟谁说话？”

穿白衣裳的小孩道：“跟你！”

穿红衣裳的小孩道：“我又不是叫喂。”

穿白衣裳的小孩忽然一纵身，从柳三更的肩头掠上了车顶，道：“不管你叫什么都一样，你过来！”

穿红衣裳的小孩终于慢吞吞地走过去，道：“我已经过来了！”

穿白衣裳的小孩道：“你上来！”

穿红衣裳的小孩摇头道：“我不能上去。”

白小孩道：“为什么？”

红小孩道：“我总不能在我师父的头顶上跟你打架。”

他笑了笑，又道：“你可以没有规矩，但是我不能没有规矩。”

白小孩的脸已气红了，忽然跳了下来，大雨刚停，他的身法虽然轻，还是溅起了一脚泥。

红小孩道：“哎呀！”

白小孩道：“哎呀什么？”

红小孩道：“我在替你的脚哎呀，像你这么样有身份的人，脚上怎么能够沾到泥？”

白小孩冷笑道：“你用不着替我担心，我随时都有鞋子换。”

红小孩道：“你有多少双鞋子？”

白小孩冷冷一笑，道：“至少也有七八十双。”

红小孩大笑，道：“好，好极了，你的鞋子简直比杨贵妃还多！”

他故意作出很诚恳的样子：“只不过我还是有点替你担心。”

白小孩的脸已经气得发白，却忍不住问道：“你担心什么？”

红小孩道：“我怕你长不高。”

这两个小孩看起来本来是一模一样的，等他们站到一起时，别人才能看得出这个红小孩比白小孩至少高出了两寸。

红小孩又说道：“脚上不肯沾到泥的小孩子，总是长不高的，何况，你又太会生气。”一个小孩故意在逗另外一个小孩生气，另外这个小孩虽然拼命想做出大人的样子，不跟那个小孩一般见识，却偏偏还是忍不住气得要命，说出来的还是些孩子话。看着这么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漂亮小孩淘气斗嘴，本来是件很好玩的事。

可是等到他们一出手，就没有人觉得好玩了。

第九章 两个小孩

01

两个小孩玩把戏，

长得有点像兄弟。

一个小孩笑嘻嘻，

一个小孩爱生气。

一个小孩骑马来，

一个小孩满脚泥。

哎呀！

既然你们是兄弟，

相煎何太急？

他们用的是剑，两柄形式、长短、分量、钢质都完全一样的剑。

红小孩先选了一柄。“你是专练剑法的，应该让我三招。”

白小孩连一招都没有让。

他拔剑的动作远比红小孩快，出手也快，一瞬间就刺出十一剑。

红小孩笑了。

这个白小孩又中了他的计，他本来就是要让对方先出手的。

因为他的剑法并不以快取胜，“以静制动，以慢打快，后发制人”，才是他剑法中的精义。

可是白小孩的剑法并没有被制住。

他的出手快、准、狠，每一剑都是致命的杀手，绝不给对方留余地。

他们的人虽然可爱，剑法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可怕得多。

萧东楼看出了司空晓风脸上惊异的表情，微笑着问道：“你看他们俩的剑法如何？”

司空晓风道：“如果昔年那位百晓生还在，这两个小孩的剑，都一定可以在他的兵器谱上排名！”

那就是说，这两个小孩的剑术，都可以列入天下前五十名高手之林。

现在他们只不过才十一二岁。

萧东楼忽然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他们永远也不会成为天下第一高手。”

司空晓风道：“为什么？”

萧东楼道：“因为他们太聪明。”

司空晓风道：“聪明有什么不好？”

萧东楼道：“要做天下第一高手，除了剑法胜人外，还得要有博大的胸襟和一种百折不回的勇气与决心，那一定要从无数惨痛经验中才能得来。”

他苦笑着道：“太聪明的人总是禁不住这种折磨的，就一定会想法子去避免，而且总是能够避得过去。”

司空晓风道：“没有真正经过折磨的，永远不能成大器。”

萧东楼道：“绝对不能。”

司空晓风：“可是受过折磨的人，也未必能成大器。”

萧东楼道：“所以近数十年的武林中，根本已没有‘天下第一高手’这六个字。”

司空晓风道：“昔年曾经和陆小凤陆大侠唯一传人花满天决战于昆仑之巅的西门公子如何？”

萧东楼道：“你知不知道那一战的结果？”

司空晓风道：“据说他们两位都落入了万丈绝壑下，同归于尽了。”

萧东楼道：“西门公子若真是天下第一高手，又有谁能逼得他同归于尽？”

司空晓风目光闪动，道：“此刻躺在棺材里的这位朋友呢？”

萧东楼淡淡地笑了笑，说道：“他若是天下第一高手，又怎么会变成了现在这样子？”

司空晓风没有再问下去。

就在这片刻之间，那两个小孩的搏斗已愈来愈激烈凶险。

他们的出手也愈来愈险恶，照这样打下去，很可能也会像花满天和西门公子一样，落得个两败俱伤，同归于尽。

可是现在他们已欲罢不能，谁都不能先收手。

就在这时候，忽然间“叮”的一声响，一道白光飞来，打断了他们手里的两柄剑。

两截断剑随着一根白色的短杖落下来，两个小孩子人也被震开了。

站在他们中间的，竟是那个什么都看不见的瞎子柳三更。

白小孩脸色铁青，厉声道：“你这是干什么？”

柳三更慢慢拾起地上的短杖，一言不发，垂着头退下去。

萧东楼微笑道：“柳先生为什么不说话？”

柳三更道：“我只不过是个奴才而已，怎么敢说话。”

萧东楼笑道：“名满天下的‘夺命更夫’，怎么会是别人的奴才！”

僵尸忽然道：“他是的。”

直到现在为止，无忌还是不相信柳三更会承认自己是别人的奴才。

可是他的确承认了，脸上甚至连一点愤怒不服的表情都没有。

僵尸道：“他的骨血灵魂都已属于我，我可随时要他去死，我的儿子也可以随时要他去死！”

柳三更脸上全无表情，道：“我随时都在准备着去为侯爷而死。”

白小孩冷笑道：“那么你现在就去吧。”

柳三更毫不考虑，立刻拔出了短杖中的藏剑，往自己咽喉割了过去。

无忌想冲过去救他，已经来不及了。剑锋已割破他的咽喉，鲜血已涌出，白小孩的脸色变了。

僵尸忽然道：“住手！”柳三更的动作立刻停顿。

僵尸冷冷道：“现在，你是不是还要他死？”

他问的是白小孩。白小孩咬着嘴唇，终于摇了摇头。

僵尸道：“很好。”

柳三更的剑垂落，咽喉虽已被割破一道血口，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僵尸又问白小孩：“现在你明不明白，你冲口说出来的一句话，就可以定别人的生死？”

白小孩道：“我明白了。”

僵尸道：“明白就好。”

白小孩道：“可是下次他如果还敢打断我的剑，我还是会要他死的。”

僵尸道：“好极了。”

白小孩的气还没有平，又道：“刚才是谁叫他出手的？”

僵尸道：“是我。”

白小孩怔住了。

僵尸道：“下次就算你明知是我叫他出手的，只要他打断了你的剑，你还是可以杀了他。”

他冷冷地一哂，接着道：“无论是谁若打断了你的剑，无论他是为了什么，你都不能放过他，你就算要死，也得先杀了他。”

白小孩挺起胸，大声道：“我明白了，我一定能做到！”

——剑，就是剑客的荣誉。

——剑客的荣誉，远比性命更重要，不管是谁的性命都一样。

这就是僵尸要给这小孩的教训。

他要这小孩做一个绝代的剑客，他要这小孩为自己而骄傲。

萧东楼忽然说道：“你过来。”他叫的是那红小孩，“你的剑是不是也被人打断了？”

红小孩道：“是的。”

萧东楼道：“现在你准备怎么办？”

红小孩道：“这把剑反正是他们带来的，他们要打断自己的剑，跟我有什么关系。”

萧东楼道：“你自己的剑若被人打断了呢？”

红小孩道：“那么我就再去买把剑来练，直练到别人打不断我的剑为止。”

萧东楼大笑，道：“好，好极了。”

他要他的孩子做一个心胸博大的人，不要把一时的成败利害看得太重。

如果不能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又怎么能做绝代无双的剑客？

无忌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

这两个小孩今日虽然不分胜负，以后呢？

02

东方已微白，远处已有鸡啼。

萧东楼道：“天又快亮了，你又该走了。”

只有死人才是见不得阳光的，这僵尸难道真是个活死人？

白小孩瞪着红小孩，道：“明年我一定能击败你，你等着。”

红小孩笑道：“我只希望你明年能长高些。”

这次无忌没有笑。

他知道这僵尸一定不会放过他的，他一直在等着。

可是他想错了。

僵尸又笔笔直直地躺了下去，阖上了眼睛，似乎已忘了他这么样一个人。

无忌忽然冲了过去，大声道：“刚才我笑的是你。”

僵尸道：“我知道，你已经说过了两次。”

无忌道：“难道你就这么样走了？”

僵尸道：“你是不是一定想要我杀了你？”

无忌道：“是。”

僵尸终于张开眼睛，一个存心要找死的人，无论谁都忍不住想要看看的。

无忌道：“你不肯出手，只因为你根本没有把我看在眼里，人生在世，被人如此轻贱，活着又有什么意思？”

僵尸道：“你不怕死？”

无忌道：“大丈夫生而无欢，死有何惧！”

僵尸盯着他，眼睛里寒光如电。

无忌也瞅着他，绝没有一点退缩的意思。

僵尸冷冷道：“你若真的想死，月圆过后，到九华山去，我总会让你

称心如意。”

无忌想也不想，立刻说道：“我一定去。”

僵尸的眼睛又阖起，棺材也已盖起。

——复活的僵尸，在天亮之前，就要回到幽冥去。

穿白衣裳的小孩却还在瞪着红小孩，忽然道：“你能不能为我做一件事？”

红小孩道：“什么事？”

白小孩道：“明年今天，你能不能先洗个澡？”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跳上棺材，盘膝坐上，黑衣人抬起棺材，断魂更轻轻一敲，他们走出了这座树林子，忽然就已消失在凄迷的晨雾间。

红小孩却还在痴痴地往前面看，仿佛还想再找那白小孩来斗一斗。

无忌一直在注意着他，故意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们真是天生的一对。”

红小孩脸上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摇了摇头，道：“我们不是对头，我们是兄弟，若不是我比他早生半个时辰，他就是我的哥哥！”

他们果然是孪生兄弟。

萧东楼和那僵尸既然要借下一代弟子的手，来较量他们的武功，当然要找两个资质、年纪、智慧都完全一样的孩子。

孪生兄弟无疑是最好的选择。

只不过两颗同样的种子，在不同的环境里生长，就未必能开出同样的花朵了。

无忌心里在叹息，只觉得命运对这对兄弟未免太残酷。

红小孩却又笑了。

无忌道：“你在笑什么？又是在笑我了？”

红小孩摇摇头，道：“这次我是在笑我自己，我一直看错了你。”

无忌道：“哦？”

红小孩道：“我一直认为你有点笨笨的，现在才知道，原来你比谁都聪明。”

他瞪着眼睛道：“刚才你去找那僵尸，是不是你早就知道他绝不会出手，别人也绝不会让他杀了你？”

无忌不开口。

红小孩道：“可是你也未必真的有把握。”

无忌忽然问：“你赌过钱没有？”

红小孩偷偷看了他师父一眼，悄悄道：“我偷偷地赌过。”

无忌道：“那么你就应该知道，你若想赢别人的钱，自己也要冒点险。”

他笑了笑，又道：“人生中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有很多很多事……”

03

天亮了。

拔倒的树林，又被植起，零乱的物件，都已被清理干净。

如果昨天早上来过这里的人，今天又来到这里，绝不会看出这地方在昨夜一夕间曾经发生过那么多事。

这是不是奇迹？

萧东楼叫人替无忌泡了壶武夷铁观音，微笑道：“这不是奇迹，世上根本就没有奇迹，如果有，也是人造成的。”

他的言词中总是带着种令人不得不去深思的哲理。

“只有人才能造成奇迹，”他说，“用他们的恒心、毅力、智慧；用巧妙的方法、严格的训练，用……”

无忌道：“用金钱造成的。”

萧东楼大笑，道：“不错，金钱当然是永远不能缺少的一样东西。”

司空晓风道：“幸好金钱也不是最主要的一样东西，并不是每个有钱人都能做出你做出的这些事。”他的话中也有深意，“钱也像是剑一样，也得看它是在谁的手里。”

无忌却不想再听下去。

他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来听别人讲道理的。

萧东楼仿佛永远都看得出他客人们的心意：“我知道你一定想走了。”

无忌立刻站起来，用行动回答了他的话。

萧东楼道：“我想你一定会到九华山去。”

无忌道：“我一定会去。”

萧东楼道：“九华山南望陵阳，西朝秋浦，北接五溪大通，东际双龙峰口，峰之得名者四十有八，还有二源、十四岩、五洞、十一岭、十八

泉，是个很大很大的地方。”

无忌道：“我知道。”

萧东楼道：“那么你为什么不问他要到哪里去？”

无忌道：“我不必问。”

萧东楼道：“你能找得到他？”

无忌道：“我找不到。”

他忽然问：“如果你要到一座山上去，你叫山过来，山会不会过来？”

萧东楼道：“不会。”

无忌道：“那你怎么办？”

萧东楼道：“我自己走过去。”

无忌道：“我做事也常常用这法子，如果我找不到他，我就会想法子让他来找我。”

无忌走了。

他要走的时候，很少有人能拦得住他——几乎从来没有人能拦得住他。

看着他去远，萧东楼才问：“你说这年轻人叫赵无忌？”

司空晓风道：“是。”

萧东楼道：“看来他也是一个很聪明的人。”

司空晓风道：“他绝对是。”

萧东楼道：“可是他看起来又好像有很多解不开的心事，聪明人本不该有这么多心事的。”

司空晓风道：“我要他到这里来，就因为想要他变得聪明些。”

他又解释：“他唯一解不开的心事，就是他还没有找到他的仇人。”

萧东楼道：“他的仇人是谁？”

司空晓风道：“上官刃。”

萧东楼道：“是不是那个用金子打成的金人？”

司空晓风道：“是的。”

萧东楼叹道：“看起来他的确还不够聪明，以他的武功，能招架上官刃十招已经很不容易！”

司空晓风道：“所以我叫他到这里来，好让他知道，江湖中藏龙卧虎，以他的武功，根本就不能够闯荡江湖，何况去复仇？”

他忽然叹了口气，又道：“现在我才知道我错了。”

萧东楼道：“错在哪里？”

司空晓风道：“我不该叫他来的。”

萧东楼道：“为什么？”

司空晓风道：“上官刃心机深沉，既然已远走高飞，要找他简直难如登天。”

萧东楼道：“现在无忌要找他岂非遇见同样的困难？”

司空晓风道：“可是现在无忌又认得轩辕一光。”

如果轩辕一光要找一个人，就算这个人躲到天边去，他还是一样找得到的。

这不仅是传说，也是事实。

司空晓风又道：“上官刃身经百战，内外功都已登峰造极，无忌本来

并没有把握能对付他，就算知道他在哪里，也未必敢轻举妄动。”

萧东楼道：“现在呢？”

司空晓风道：“现在他已有了你的金铃，又有了棺材里那位朋友的一句话。”

萧东楼道：“他如果真的到了九华山，如果不死在那位自称九幽侯的朋友剑下，多多少少总会有点好处的。”

司空晓风苦笑道：“所以他的胆子一定又大得多了。”

萧东楼道：“那也是他的运气。”

司空晓风长叹道：“我们不希望他有这样的运气。”

萧东楼道：“我记得以前有位很聪明的人，说过一句很有道理的话。”

司空晓风道：“他说什么？”

萧东楼道：“他说无论一个人是天生机敏，还是天生勇敢，都不如天生幸运的好。”

他微笑，又道：“无忌既然有这样的运气，你又何必为他担心？”

司空晓风没有再说什么，可是神色却显得更忧虑，仿佛心里有什么不能说出来的秘密。

赌

第十章 赢 家

01

食色性也。

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每个人都要吃饭，每个人都要做传宗接代的那件“工作”——不管他是不是觉得愉快都一样。

所以每个地方都有饭馆，每个地方都有女人，有的女人只属于一个男人，有的女人每个男人都可以买得到。

还有一部分女人只有一部分男人能买得到——一部分比较有钱、也比较肯花钱的男人。

除了“食色”这两种性外，据说人类还有种“赌性”。

至少有赌性的人总比没有赌性的人多得多。

有很多人通常都在家里赌，在自己家里，在朋友家里。

可惜家里总有不方便的时候，有时候老婆会不高兴，有时候孩子会吵闹，有时候找不到赌友。

幸好还有地方是永远不会有这种“不方便”的时候——

赌场。

所以每个地方都有赌场。

有的赌场在地上，有的赌场在地下；有的赌场公开，有的赌场不能公开；有的赌场赌得很大，有的赌场赌得很小。

可是你只要去赌，就随时都有可能把自己的老婆都输掉。

在几个比较大的城市里，几个赌得比较大的赌场中，最近出现了一个幸运儿。

在赌场里，“幸运儿”的意思，通常都是赢钱的人，也就是“赢家”。

不管别人怎么说，赌场里多多少少总有人会赢点钱的。

在赌场里，输家虽然永远比较多，可是你仍然经常可以看到赢家。

只不过，这个赢家有几样很特别的地方——

他只赌骰子。

只要他抓起骰子，一掷下来，准是三个六。

“六豹”。

这是骰子里的至尊宝，根据一些有经验的赌徒统计，大概要掷九十几万次骰子，才会出现这么样一个点子。

有些人赌了一辈子，每天都赌，每天都掷骰子，也从没有掷出这么样一副点子来。

“他一定是个郎中。”有些人怀疑。

在赌场里“郎中”这两个字的意思，并不是看病大夫，而是“赌钱时会

用假手法骗人”的人。

只不过真的郎中绝不会这么招摇，绝不会这么引人注意。

那是郎中的大忌。

真正的郎中绝不会犯这种忌，如果你掷出一个三点来，他最多只掷一个五点。

五点已经赢三点。

对一个真正的郎中来说，他只要能赢你，就已经足够。

有时候他甚至会故意输你一两次，因为他怕你不赌。

可是这个幸运儿从来没有输过。

只要他一拿起骰子，掷出来的准是三个六，从来没有一次掷错过。

“真的有这么样的一个人？”

“真的。”

“他真的每次都能掷出三个六？”

“真的！”

“你看见过？”

“不止是我看见过，好多人都曾看见过。”

“他是怎么样掷骰子的？”

“就是这么样一把抓起三颗骰子来，随随便便地掷了下去。”

“你看不出他用了手法？”

“不但是我看不出，就连大牛都看不出！”

大牛姓张，是个很有名的赌徒，曾经把他一个从小在一起长大的朋

友的最后一文钱都赢走了，却只请他那个朋友喝了碗豆汁。

本来对这个幸运儿还有点怀疑的人，现在都不再怀疑了。

“如果连大牛都看不出，还有谁能看得出？”

“没有人了。”

“难道这个人天生走运？天生就是个赢家？”

“唉！”

“如果他真有这样的运气，我情愿折寿十年去换。”

“我情愿折寿二十年。”

“唉！”

“唉！”就是在叹气。

不仅是在叹息自己为什么没有那种运气，多少还有点羡慕嫉妒。

“你见过他？”

“当然见过。”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听说本来就很有钱，现在他的钱一定多得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应该怎么花了。”

“你知道他叫什么名姓？”

“他叫赵无忌。”

02

这是栋古老的建筑，从外表上看来，就像是个望族的祠堂。

可是有经验的人却都知道，这地方不是祠堂，是个赌场。

附近五百里之内最大的赌场。

就像是别的那些赌场一样，这赌场的老板，也是个秘密帮会的头目。

他姓贾，大多数人都称他为贾大爷，比较亲近的朋友就叫他老贾，所以他本来叫什么名字，渐渐已没有人知道了。

对一个赌场老板来说，姓名本来就不是件很重要的事。

他虽然姓贾，却没有人敢在他赌场里作假，否则他养着的那些打手，就会很客气地请那个人，到外面去。

等到那个人从剧痛中清醒时，往往会发现自己躺在一条臭水沟里。

然后他就会发现自己的肋骨已断了三根。

至少三根。

这样建筑的内部，当然远比外表看来堂皇得多，也有趣得多。

灯火辉煌的大厅里通常都挤满了各式各样的人，成叠的钱票、成堆的筹码、成捧的金银，就在这些人颤抖而发汗的手掌里流动。

其中当然有一大部分到最后都流动到庄家手里去了，所以庄家的手永远都很干燥，很稳定。

赵无忌穿着一身新裁好的春衫，从外面温柔凉爽的晚风里，走入了这灯火辉煌的大厅。

开始时，他觉得有点闷热，可是大厅里热烈的气氛，立刻就使他将这一点不快忘记。

要进入这大厅并不十分容易。

他当然也是被一位有经验的“朋友”带来的，他花了五十两银子和一顿很丰富的晚餐，才交到这个朋友。

合适的衣服，使得他看来容光焕发、修长英俊，正像是个少年多金的风流倜傥公子。

像这么样的一个人，无论走到哪里，本来就会特别引人注意。

何况最近他在赌场里又有了种很不平常的名声——

“行运豹子”。

这就是赌徒们在暗中替他起的名号，因为他是专掷三个六的“豹子”。

赌徒们通常都是流动的，这赌场里也有在别的赌场里见过他的人。

他走进来还不到片刻，人丛中已经起了阵不小的骚动。

“行运豹子来了。”

“你猜他今天会不会再掷出个六点豹子？”

“你是不是想跟我赌？”

“怎么赌？”

“我用一百两，赌你五十两，赌他今天还是会掷出六点豹子来。”

“你怎么这样有把握？”

“因为我已经看见他掷过九次。”

“九次都是三个六？”

“九次都是。”

围在最大一张赌桌外面的人丛忽然散开了，让无忌走过去。

每个人都在看他的手。

这双手上究竟有什么魔法，能够每次都掷出三个六的豹子？

这双手的手指纤长有力，指甲修剪得很干净，看起来，却也跟别人的没什么不同。

这双手的主人看起来也只不过是个斯斯文文、漂漂亮亮的年轻人。

不管你怎么看，他都不像是个郎中。

大家实在都很不希望他被那些皮笑肉不笑的打手们，请到外面去。

每个赌徒的心里，都希望能看到一个能把庄家赢垮的英雄。

无忌就在大家注视下，微笑着走了过去，就像是位大牌名角走上了戏台。

他显得特别从容而镇定，对自己充满了信心，对于演这出戏，他绝对有把握。

庄家却开始有点紧张了。

无忌微笑道：“这张桌子赌的是不是骰子？”

当然是的。

一个巨大而精致的瓷碗里，三粒骰子正在灯下闪闪发光。

无忌接着又问道：“这里限不限赌注大小？”

庄家还没有搭腔，旁边已有人插口。

“这地方从来不限注。”

“可是这里只赌现金和山西票号发出来的银票，连珠宝首饰，都得先拿去折价。”

无忌道：“好。”

他微笑着拿出一叠银票来，都是当时招牌最硬的票号、钱庄发出来的。

他说：“这一注我先押一万两。”

常言道：“钱到赌场，人到法场。”

这意思就是说，人到了法场，就不能算是个人了，钱到了赌场，也不能再当钱花。

但是一万两毕竟是一万两，不是一万两铜钱，是一万两银子。

若是用一万两银子去压人，至少也可以压死好几个。

人群又开始骚动，本来在别桌上赌钱的人，也都挤过来看热闹。

庄家干咳了几声，说道：“一把赌输赢？”

无忌微笑点头。

庄家道：“还有没有别人下注？”

没有了。

庄家道：“两家对赌，一掷两瞪眼，先掷出豹子来的，没得赶。”

无忌道：“谁先掷？”

庄家鼻头上已有了豆珠子，又清了清喉咙，才说出一个他很不愿意说的字：“你。”

平家先掷，同点庄吃，这是赌场里的规矩，不管哪家赌场都一样。

无忌带着笑，抓起了三粒骰子，随随便便地掷了下来。

旁边看的人，已经在替他吆喝！

“三个六。”

“大豹子！”

吆喝声还没有停，骰子已停了下来，果然三个六的大豹子！

吆喝声立刻变成了叫好声，响得几乎连屋顶都要被掀了起来。

庄家在擦汗，愈擦汗愈多。

无忌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这结果好像本就在他预料之中。

他好像早就知道自己会掷出这么样一副点子来。

庄家已经在数钱准备赔了，一双眼睛却偏偏又在滴溜溜乱转。

就在这时候，一只手搭上了无忌的肩，一只又粗又大的手，手背上青筋凸起，四根指头几乎同样长短，光秃秃的没有指甲。

就算没练过武的人，也看得出这只手一定练过铁砂掌一类的功夫。

就算没挨过打的人，也想象得出被这只手打一巴掌的滋味一定很不好受。

笑声和喝彩声立刻全都听不见了。

只有这个人还在笑，皮笑肉不笑地看着无忌，道：“大爷你贵姓？”

无忌道：“我姓赵。”

这人道：“噢，原来是赵公子，久仰久仰。”

他脸上的表情却连一点“久仰”的意思都没有，用另外一只手的大拇指，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姓孙，别人都叫我铁巴掌。”

无忌道：“幸会幸会。”

铁巴掌道：“我想请赵公子到外面去谈谈。”

无忌道：“谈什么？”

铁巴掌道：“随便谈谈。”

无忌道：“好，再赌几手我就走。”

铁巴掌沉下了脸，道：“我请你现在就去。”

他的脸色一沉，本来搭在无忌肩上的那只手，也抓紧了。

每个人都在为无忌捏了把冷汗。

被这么样一双手这么样一抓，肩头就算不碎，滋味也绝不好受。

谁知道无忌连眉头都没有皱一皱，还是带着微笑道：“若是你一定要现在跟我谈，就在这里谈也一样！”

铁巴掌脸色变了，厉声道：“给你脸，你不要脸，莫非要我在这里把你底细抖露出来，你若不是郎中，凭什么一下子就赌一万两？”

无忌道：“第一，因为我有钱；第二，因为我高兴；第三，因为你管不着。”

铁巴掌怒道：“我就偏要管。”

他的铁巴掌举起，一巴掌往无忌脸上掴了过去。

他没有打中。

因为他的人已经飞了出去。

无忌轻轻一摔他的腕子，一提一甩，他的人就飞了出去，飞过十来个人的头顶，“砰”的一声，撞在一根大柱子上，撞得头破血流。

这下子可真不得了，赌场里立刻闹翻了天，十七八个横鼻子竖眼睛的魁梧大汉，像老虎一样从四面八方扑了过来。

可是这群老虎在无忌眼中只不过是群病狗。

他正准备给这群病狗一点教训时，后面一道挂着帘子的门里，忽然有人轻叱一声：“住手！”

03

门上挂着的帘子，是用湘缎做成的，上面还绣着富贵牡丹。

一个衣着华丽的秃头大汉，手里拿着根翠玉烟管，大马金刀地往门口一站。

所有的声音立刻全都停了下来，大家暗中更替无忌担心。

现在连贾老板都出面了，无忌要想好好地整个人出去，只怕很难。

“退下去。”

这位贾老板果然有大老板的威风，轻轻一挥手，那群病狗一样的大汉立刻乖乖地退走。

贾老板高声道：“没事没事，什么事都没有，大家只管继续玩，要喝酒的，我请客。”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走到无忌面前，上上下下打量了无忌两眼，一张长满横肉的阔脸，忽然露出笑容，道：“这位就是赵公子？”

无忌道：“不错，我姓赵。”

贾老板道：“我姓贾，朋友们都叫我老贾，就是这小小场子的东家。”

无忌道：“贾老板是不是想请我到外面去谈谈？”

贾老板道：“不是外面，是里面。”他用手里的翠玉烟管，指了指那扇挂着帘子的门，“里面有位朋友，想跟赵公子赌两把。”

无忌道：“赌多大的？”

贾老板笑笑道：“不限赌注，愈大愈好。”

无忌笑了，道：“要找我谈天，我也许没空，要找我赌钱，我随时奉陪。”

贾老板点点头，道：“那就好极了！”

无忌和贾老板已走进了那扇门，门上挂着的帘子又落下。

大家又在窃窃私议：“是什么人敢跟这行运豹子赌钱？那岂非正像是肥猪拱门，自己送上门来？”

旁边有人在冷笑，压低了声音在说道：“你怎么知道里面真的是有人要跟他赌钱？在里面等着他的，说不定是一把快刀，行运豹子这一进去，只怕就要变成只死豹子了。”

屋子里没有刀，只有人。

连贾老板在内，一共是九个人，八个人站着，一个人坐着。

站着的八个人，不是衣着华丽、神态威猛的彪形大汉，就是目光炯炯、精明练达的中年人，看样子，没有一个不是大老板。

坐在一张铺着红毡的紫檀木椅上的，却是个干枯瘦小的小老头，一

张干瘪蜡黄的脸上，长着双小小的三角眼，留着几根稀疏的山羊胡子，花花的头发，几乎已快掉光了。

如果说这老头像只山羊，倒不如说他像是只猴子。

可是他气派却偏偏比谁都大，站在他跟前的八个人，对他也毕恭毕敬，不敢有一点大意。

无忌打心里抽了口凉气。

“难道这个其貌不扬的小老头，就是名震南七北六十三省的赌王？”

第十一章 赌 王

01

每一行中，都有王，赌这一行中，也一样。

赌王姓焦，不管认不认得他的人，都尊称他为焦七太爷。

焦七太爷在这行中，不但大大地有名，而且地位尊贵。

焦七太爷平生大赌小赌不下千万次，据说连一次都没有输过——至少在三十岁以后就没有输过。

焦七太爷今年已七十二。

焦七太爷不但赌得精，眼睛更毒，不管大郎中、小郎中、玩票的郎中、还是郎中的专家，从来没有人敢在他面前玩一点手法，因为不管你用什么手法，焦七太爷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焦七太爷在过六六大寿的那一天，就已经金盆洗手，退休林下。

——听说焦七太爷又复出了，是被他门下的八大金刚请出来的。

——他老人家那么大的年纪，那么高的身份，还出来干什么？

——出来对付那个行运豹子，他老人家也想看看这个豹子行的究竟是什么运？居然能每次都掷出三个六来？

无忌早已听到了这消息，当然也是从一位“朋友”那里听来的。

但是他却想不到，这位名震十三省的赌王，竟是这么样一个猥琐的小老头。

焦七太爷用一双留着三寸长指甲的手，捧起个纯银水烟壶，“呼噜呼噜”，先抽了两口，才朝无忌笑了笑，道：“坐，请坐。”

无忌当然就坐下，他从来没有在别人面前站着的习惯。

焦七太爷眯着眼打量着无忌，眯着眼笑道：“这位就是赵公子？”

无忌道：“您贵姓？”

焦七太爷道：“我姓焦，在家里的大排行是老七，所以别人就叫我焦七。”

无忌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从未听过这名字。

焦七太爷轻轻地笑道：“听说赵公子近来的手气不错？”

无忌道：“还过得去。”

焦七太爷道：“不知道赵公子肯不肯赏脸陪我这小老头赌两把？”

无忌道：“赌什么？”

焦七太爷道：“当然是赌骰子。”

无忌也笑了，道：“赌别的我也许还不敢奉陪，赌骰子我是从来不拒绝的。”

焦七太爷道：“为什么？”

无忌笑道：“因为我赌骰子的时候，手气像是特别好。”

焦七太爷忽然睁开他那双总是眯起来的三角眼，看着无忌。

他眼睛一张开，就好像有两道精光暴射而出，第一次看见的人，一

定会吓一大跳。

无忌没有被他吓一跳。

那僵尸张开眼睛来望着他的时候，他都没有吓一跳。

他天生就是个不容易被吓住的人。

焦七太爷瞪着他看了两眼，眼睛又眯了起来，道：“可是手气时常都会变的，好手气有变坏的时候，坏手气有时候也会变好。”

他轻轻地笑了笑，又道：“只有一种人的手气永远不会变。”

无忌道：“哪种人？”

焦七太爷道：“不靠手气的人。”

无忌道：“不靠手气靠什么？”

焦七太爷道：“靠技巧！”

他用他一只保养得非常好的手，做了个很优美的手势，才慢慢地接着道：“只要有一点点技巧就可以了。”

无忌好像完全听不懂的样子，傻傻地问道：“什么技巧？”

焦七太爷就好像当作他真听不懂的样子，居然为他解释道：“操纵骰子的技巧。”

他微笑着，又道：“骰子是样很简单的东西，既没有生命，也没有头脑，只要你有一点这种技巧，你要它怎么样，它就会怎么样。”

无忌笑了，好像还不太相信，又问道：“世上真的有这种事？”

焦七太爷道：“绝对有。”

无忌道：“你会不会？”

焦七太爷眯着眼笑道：“你想不想看看？”

无忌道：“很想。”

焦七太爷道：“好。”

他拍了拍手，贾老板立刻就捧了个大碗来，碗里有三粒玲珑剔透、雕塑完美的骰子。

贾老板道：“这个碗是江西景德镇名窑烧出来的，骰子是京城王寡妇斜街口宝石斋老店做出来的精品。”

焦七太爷显得很满意，道：“很好，赌钱不但是种很大的学问，也是种享受，这工具是千万马虎不得的。”

无忌道：“我完全同意。”

焦七太爷道：“最重要的一点是，宝石斋一向信誉卓著，制出的骰子分量绝对完全合乎标准，而且绝没有灌铅和灌水银的假骰子。”

无忌道：“我相信。”

焦七太爷又伸出他那只留着三寸长的指甲，保护得很好的手，抓起了这三颗骰子。

骰子到了他手里，就好像剑到了昔年天下无敌的一代剑术大师西门吹雪的手里。

在赌这方面，焦七太爷的确不愧为一代宗匠大师。

他把这三颗骰子轻轻掷了下去，他的手法自然、纯熟而优美。

无忌连看都不必看，就知道这三粒骰子掷出来的一定是三个六。

骰子停下，果然是三个六。

无忌长长叹了口气，道：“看来你最近的手气也不错。”

焦七太爷道：“这不是手气，这是技巧，每个人都可以把这三颗骰子

掷出三个六来。”

无忌道：“哦？”

焦七太爷道：“你不信？”

无忌在笑。

焦七太爷道：“好，你们就试给这位赵公子看看。”

贾老板第一个试。

他抓起骰子，掷出来的果然也是三个六。

其他七个人每个人都掷了一次，掷出来的全部是三个六。

无忌好像看呆了。

焦七太爷道：“你看不出来这是怎么回事？”

无忌摇头。

焦七太爷就当作他是真的看不出，道：“这骰子里灌了水银，只要稍微懂得一点技巧的人，就很容易掷出三个六来。”

他眯着眼，笑道：“宝石斋的骰子虽然绝没有假，可是我们只要送点小小的礼物给做骰子的老师父，情况就不同了。”

无忌好像已听得发呆。

焦七太爷回头去问一个面色淡黄、颧骨高耸的中年人道：“上次你送给那老师父的是什么？”

这中年人道：“是一栋坐落在西城外的大宅子，前后七进，附带全部家具摆设，再加上每年一千两银子的养老金。”

焦七太爷道：“他在宝石斋里，一年能拿到多少？”

中年人道：“三百六十两工钱，外带花红，加上还不到七百两。”

焦七太爷看着无忌，笑道：“这道理你现在总该明白了吧？”

无忌叹道：“若不是您老指点，以前我真的没想到一颗骰子里还有这么大的学问。”

焦七太爷道：“天下的赌徒，只要一看见宝石斋的骰子，就立刻放心大胆地赌了，所以他们把老婆都输给了别人，还一口咬定输得不冤。”

他也叹了口气，道：“其实十赌九骗，从来不赌的人，才是真正的赢家。”

无忌道：“可是你——”

焦七太爷叹道：“我已经掉下去了，再爬起来也是一身泥！”

他接着又道：“可是我的儿女子孙们，却从来没有一个赌钱的。”

无忌道：“他们都不爱赌钱？”

焦七太爷道：“赌钱是人人都爱的，只不过他们更爱自己的手。”

他淡淡地接着道：“我十三个儿子里，有六个都只剩下一只手。”

无忌道：“为什么？”

焦七太爷道：“因为他们偷偷地去赌钱。”

无忌道：“那么你就砍断了他们一只手？”

焦七太爷道：“焦家的子孙，只要敢去赌钱的，赌一次，我就砍断他一只手，赌两次，我就砍断他一条腿。”

无忌道：“赌三次的呢？”

焦七太爷淡淡道：“没有人敢去赌三次的，连一个都没有。”

无忌苦笑道：“如果我是焦家的子孙，我一定也不敢。”

焦七太爷微微一笑，道：“可是我绝不反对别人赌，就因为这世上赌

钱的人愈来愈多，我们这些人的日子，才会愈过愈好。”

他忽然向贾老板说道：“你有几个子女？”

贾老板赔笑道：“不多。”

焦七太爷道：“不多是几个？”

贾老板道：“十七个。”

焦七太爷道：“他们每个人一年要多少钱开销？”

贾老板道：“除了老大外，每个人平均分配，一年五百两。”

他又补充：“老大是一千两。”

焦七太爷道：“你家里一年要多少开销？”

贾老板道：“那就难说了，大概算起来，约莫是七八千两。”

焦七太爷道：“你自己日常的花费还在外？”

贾老板赔笑道：“我差不多每天都有应酬，六扇门里的朋友也得应付，王公大臣府上的哥儿们也得巴结，每年至少也得要上万两的银子才够。”

焦七太爷叹了口气，道：“可是普通人家一年只要有个百把两银子，就可以过得很好了。”

他又问无忌：“你当然应该想得到，他这些花费是从哪里来的！”

无忌点了点头，忽然笑道：“可是我的开销，却是从他这里来的。”

焦七太爷道：“所以我认为你是天才，只要做得不太过分，将来你的日子一定过得比他们都好。”

无忌道：“我不是天才，也没有技巧，只不过手气比较好而已。”

焦七太爷又眯着眼笑了，忽然又从碗里抓起三粒骰子，掷了下去。

这一次他掷出来的居然不是三个六，而是最小的点子——

幺，二，三。

无忌笑道：“你的手气变坏了。”

焦七太爷道：“没有变。”

他明明空着的一只手里，忽然又有三颗骰子掷了出来。

这三颗骰子落在碗里，和前面的三颗骰一撞，把“么二三”撞得滚了滚，六颗骰子就全都变成了六点。

焦七太爷的手一扬，空手里又变出了六颗骰子来，一把掷下去，十二个骰子同时在碗里打滚，停下来时，全都是六点。

无忌好像又看呆了。

焦七太爷微微笑道：“这也是技巧，一个真正的行家，一只手里可以同时捏住好几副骰子，而且别人绝对看不到。”

无忌苦笑道：“我就看不到。”

焦七太爷道：“所以就算碗里摆的明明是副真骰子，被他用手法一换，就变成了假的，他要掷几点，就可以掷几点。”

无忌道：“这十二颗骰子全部灌了水银？”

焦七太爷道：“你试试。”

无忌看了看贾老板，贾老板用两根手指拈起颗骰子，轻轻一捏，比石头还硬的骰子就碎了，一滴水银落了下来，满桌乱滚。

焦七太爷道：“你看怎么样？”

无忌长叹道：“好，好得不得了。”

焦七太爷道：“还有种练过气功的人，手法更妙，就算你明明掷出的是六点，他用气功一震桌子，点子就变了，变成了幺。”他微笑又

道，“可是在赌钱这方面来说，这种作风就有点无赖了，一个真正的行家是绝不会用这种手法的。”

无忌道：“为什么？”

焦七太爷道：“因为赌钱是件很有学问的事，也是种享受，就算要用手法，也要用得优雅，绝不能强吃硬碰，让人输得不服。”

他微笑着接道：“你一定要让人输得心服口服，别人下次才会再来。”

无忌叹道：“果然有学问。”

焦七太爷眯着的眼睛里忽又射出精光，瞪着无忌道：“可是我们这次赌钱，当然是不会用这种手法的。”

无忌道：“你就算要我用，我也不会。”

焦七太爷沉着脸，道：“我们要赌，就得赌得公平，绝不能有一点假。”

无忌道：“对。”

焦七太爷又眯起眼笑了，道：“好，那么我就陪赵公子玩几把。”

无忌道：“何必玩几把，一把见输赢岂非更痛快！”

焦七太爷又睁开眼瞪着他，过了很久，才问道：“你只赌一把？”

无忌道：“只要能分出输赢来，一把就够了。”

焦七太爷道：“你赌多少？”

无忌道：“我得看看，我身上带的好像不多。”

他从身上掏出一大把银票来，还有一叠打得很薄的金叶子。

他一面数，一面叹气，喃喃道：“我带的实在不多，连这点金叶子加起来，也只不过才有三十八万五千两。”

除了焦七太爷外，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这里八个人，虽然每个人都是赌这一行中顶尖的大亨，可是一把三十多万两银子的豪赌，他们连听都没有听过。

无忌忽然笑道：“我想起来，外面桌上我还有两万，刚好可凑满四十万两。”

贾老板变色道：“外面还有两万？”

无忌道：“一万两是我的本钱，庄家还应该赔给我一万。”

焦七太爷居然神情不变，道：“你就到外面去拿两万来给这位赵公子。”

贾老板道：“是。”

焦七太爷道：“你顺便再到账房里去看看，有多少全部拿来。”

贾老板道：“是。”

一个身形最魁伟的紫面大汉，忽然道：“我也陪六哥去看看。”

焦七太爷道：“廖老八陪他去也好，正好你也有生意在这里，账房里若不够，你也去凑一点。”

廖老八道：“是。”

等他们走后，焦七太爷又转向无忌，微笑道：“赵公子想不想先来口水烟？”

02

一走出这扇挂着帘子的门，廖老八就皱起了眉，道：“我真不懂老头子这是干什么？”

贾老板道：“什么事你不懂？”

廖老八道：“老头子为什么要把那些花俏告诉那个瘟生？为什么不用这些法子对付他？”

贾老板道：“因为老头子知道那个瘟生绝不是瘟生。”

廖老八道：“可是老头子的手法他本来连一点都没有看出来。”

贾老板道：“他是在扮猪吃老虎。”

他笑了笑，又道：“可是老头子也不简单，既然明知瞒不了他，就不如索性露两手给他看看，只要他知道厉害，说两句好话，老头子说不定就会放他一马。”

廖老八道：“可是这小子偏偏不知道好歹。”

贾老板道：“所以依我看，老爷子这次已经准备放手对付他了。”

廖老八道：“可是老头子已有七八年没出过手了，那小子……”

贾老板笑道：“你放心，姜是老的辣，孙猴子的七十二变，也变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

他又问：“你跟着老头子也快二十年了，有没有看见他失过手？”

廖老八道：“没有。”

他终于露出了安心的笑容：“从来都没有。”

除了从水烟袋里发出的“噗落噗落”声之外，屋子里什么声音都没有。

大家心里都在想。

要用什么样的手法，才能赢这个“行运豹子”？

大家都想不出。

他们所能想出的每一种法子，都没有必胜的把握。

这年轻人实在太稳定，令人完全莫测高深，令人几乎觉得有点害怕。

难道他是真的手气特别好？

还是因为他相信焦七太爷绝不会看出他用的是什么手法？

焦七太爷一口一口地抽着水烟，连眯着的眼睛都闭上了。

他是不是已经有胜算在胸？还是仍然在想着对付这年轻人的方法？

无忌微笑着，看着他，就像是一个收藏家正在研究一件珍贵的古玩，正在鉴定这件古玩的真假；又像是条小狐狸，正在研究一条老狐狸的动态，希望自己能从中学到一点秘诀。

焦七太爷是不是也在偷偷地看他？

贾老板和廖老八终于捧着一大叠银票回来了，先拣了两张给无忌。

“这里是两万。”

“你们已凑够了四十万两？”

“这里是四十万。”贾老板放下银票，脸上也不禁露出得意之色。

能够在顷刻之间凑出四十万银子来，绝不是件容易事。

无忌笑道：“看来贾老板的买卖的确做得很发财。”

贾老板也笑了笑，道：“这本来就是发财的买卖！”

无忌道：“好，现在我们怎么赌？”

那脸色淡黄的中年人先咳嗽了两声，道：“行有行规，赌也有赌规。”

无忌道：“做事本来就要做得有规矩，赌钱的规矩更大。”

脸色淡黄的中年人道：“可是不管什么样的规矩，总得双方同意。”

无忌道：“对。”

脸色淡黄的中年人道：“若是只有两家对赌，就不能分庄家闲家。”

无忌道：“对。”

中年人道：“所以先掷的无论掷出什么点子来，另一家都可以赶。”

无忌道：“若是两家掷出的点子一样呢？”

中年人道：“那么这一把就不分输赢，还得再掷一把。”

无忌忽然摇头，道：“这样不好。”

中年人道：“有什么不好？”

无忌道：“如果两家总是掷出同样的点子来，岂非就要一直赌下去？这样就算赌个三天三夜，也未必能分得出输赢来的。”

中年人道：“你想怎么赌？”

无忌道：“先掷的若是掷出最大的点子来，对方就只有认输。”

最大的点子就是三个六，他只要一伸手，掷出的就是三个六。

八个人都在瞪着他，几乎异口同声，同时问道：“谁先掷？”

无忌道：“这位老爷子年高望重，我当然应该让他先掷。”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连焦七太爷都显得很意外。

这小子是疯了，还是自己觉得太有把握？

无忌神情不变，微一微笑，又道：“你先请！”

焦七太爷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道：“老大，拿副骰子来。”

脸色淡黄的中年人立刻从身上拿出个用白玉雕成的小匣子来。

匣子里黄缎垫底，三颗白玉骰子。

中年人道：“这是进贡用的玉骰子，是宝石斋老掌柜亲手做的上上极品，绝不会有假。”

焦七太爷吩咐道：“你拿给赵公子去看看！”

中年人道：“是。”

他用双手捧过去，无忌却用一只手推开了，微笑道：“我用不着看，我信得过这位老爷子。”

焦七太爷又盯着他看了半天，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好，有气派！”

他用两根留着三寸长指甲的手指，将骰子一颗颗拈了出来，把在掌心：“一把见输赢？”

无忌道：“是。”

焦七太爷慢慢地站起来，一只手平伸，对着碗口，轻轻地将骰子放了下去。

这是最规矩的掷法，绝没有任何人还能表示一点怀疑。

“叮”的一声响，三颗骰子落在碗里，响声清脆如银铃。

骰子在不停地转，每个人却似连心跳都停止。

骰子终于停下来。

三个六，果然是三个六！所有点子里最大的至尊宝，通吃！

无忌笑了！

他拍了拍衣裳，慢慢地站起来，道：“我输了。”

说出了这三个字，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第十二章 巧 计

01

屋子里已静了很久。这间屋子里有九个人，有九个人的屋子里，通常都不会这么静。

这九个人非但都不是哑巴，而且都是很会说话，很懂得说话技巧的人。

他们都没有开口，只因为他们心里都在想着一件事——那个行运豹子，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谁都想不到他就这么样说了句：“我输了。”然后就走了。这结束实在来得太突然，太意外。

他走了很久以后，焦七太爷才开始抽他的水烟袋，一口一口地抽着，“噗落噗落”地响。

过了很久，才有人终于忍不住要发表自己的意见，第一个开口的人，当然是廖老八。

“我告诉你们这是怎么回事，输就是输，赢就是赢，他输了，所以他就走了。”

“虽然他输得很漂亮，可是他既然输了，不走还赖在这里干什么？”

没有人搭腔。除了他之外，根本没有人开口。

焦七太爷一口一口地抽着水烟，微微地冷笑，忽然道：“老大，你认为这是怎么回事？”

老大就是那脸色发黄的中年人，他姓方，在焦七太爷门下的八大金刚中，他是老大。

方老大迟疑道：“我想不通。”

焦七太爷道：“怎么会想不通？”

方老大道：“老八说的也很有道理，既然输了，不走干什么？”

他又想了想：“可是我总觉得这件事好像并不是这么简单。”

焦七太爷道：“为什么？”

方老大说道：“因为，他输得太痛快了。”

这是实话。无忌本来确实可以不必输得这么快，这么惨，因为他本来不必让焦七太爷先掷的。

廖老八忍不住道：“你认为他别有用意？”

方老大承认。廖老八又道：“那么我们刚才为什么不把他留下来？”

方老大笑道：“人家既然认输了，而且输得那么漂亮，那么痛快，我们凭什么还把人家留下来？”

廖老八不说话了。焦七太爷道：“你也猜出了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方老大道：“我猜不出。”

人家钱也输光了，人也走了，你还能对他怎么样？焦七太爷又开始抽他的水烟，抽了一口又一口，烟早就灭了，他也不知道。他并不是在抽水烟，他是在思索。又过了很久很久，他枯瘦蜡黄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站在他面前的八个人，都已跟随他二十年以上了，都知道他只有在

想到一件很可怕的事时，才能有这种表情。但是，谁也不知道他心里想到了什么事。

对一个已经七十二岁，已经经历过无数次大风大浪的老人来说，应该已没有什么可怕的事。

所以每个人的心都拉了起来，吊在半空中，忐忑不定。

焦七太爷终于开口。

他在看着廖老八：“我知道你跟老六的交情最好，他在你的地盘里有场子，你在他的地盘里也有。”

廖老八不敢否认，低头道：“是。”

焦七太爷道：“听说你在这里的场子也不小。”

廖老八道：“是。”

焦七太爷道：“你那场子，有多少本钱？”

廖老八道：“六万。”

在焦七太爷面前，什么事他都不敢隐瞒，所以他又接着道：“我们已经做了四年多，已经赚了二十多万，除了开销外，都存在那里没有动。”

他在笑，笑得却有点不太自然：“因为我那女人想用这笔钱去开几家妓院。”

焦七太爷道：“听说你身边最得宠的一个女人叫媚娥？”

廖老八道：“是。”

焦七太爷道：“听说她也很好赌？”

廖老八赔笑道：“她赌得比我还凶，只不过她总是赢的时候多。”

焦七太爷忽然叹了口气，道：“赢的时候多就糟了！”

——一个人开始赌的时候，赢得愈多愈糟，因为他总是会觉得自己手气很好，很有赌运，就会愈来愈想赌，赌得愈大愈好，就算输了一点，他也不在乎，因为他觉得自己一定会赢回来。

——输钱的就是这种人，因为这种人常常会一下子就输光，连本钱都输光。

这是焦七太爷的教训，也是他的经验之谈，他们八个人都已经听了很多遍，谁都不会忘记。

可是谁都不知道焦七太爷为什么会在这种时候问这些话。

焦七太爷又问道："连本钱加上利息，你那场子里，可以随时付出的银子有多少？"

廖老八道："一共加起来，大概有二十多万两。"

焦七太爷道："你不在的时候，是谁在管那个场子？"

廖老八道："就是我那个女人。"

他又赔笑道："可是你老人家放心，她虽然会吃醋，却从来不会吃我。"

焦七太爷冷冷道："不管怎么样，她手上多少总有点钱了？"

廖老八不敢搭腔。

焦七太爷接着又道："你想她大概有多少？"

廖老八迟疑着，道："大概最少总有七八万了。"

焦七太爷道："最多呢？"

廖老八道："说不定，也许已经有十七八万。"

焦七太爷沉默着，看着桌上的银票，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老七，你们每个人分两万。"

六个人同时谢过焦七太爷的赏赐，他们从不敢推辞。

焦七太爷道：“老六出的赌本，也担了风险，老六应该分五万。”

贾老板也谢过，心里却在奇怪，既然每个人都有份，为什么不分给老八？

可是焦七太爷既然没有说，谁也不敢问。

焦七太爷道：“三万两分给我这次带来的人，剩下的二十万，就给老八吧。”

焦七太爷做事，一向公平合理，对这八个弟子，更没有偏爱，这次，廖老八本没有出力，却分了个大份，大家心里，都在诧异。

廖老八自己也吃了一惊，抢着道：“为什么分给我这么多？”

焦七太爷叹了口气道：“因为你很快就会需要的。”

廖老八还想再说，那面色淡黄的中年人方老大忽然失声道：“好厉害，好厉害。”

贾老板道：“你说谁好厉害？”

方老大叹息摇头，道：“这个姓赵的年轻人好厉害。”

贾老板道：“刚才我也已想到，他这么样做，只因为生怕老爷子看破他的手法，又不愿坏了他‘行运豹子’的名声，所以索性输这一次，让别人永远猜不透他是不是用了手法。”

方老大慢慢地点头，道：“只凭这一招，已经用得够厉害了。”

贾老板道：“但是他毕竟还是输了四十万，这数目并不少。”

方老大道：“只要别人没法子揭穿他的手法，他就有机会捞回来。”

贾老板道：“怎么捞？”

方老大道：“他在赌这上面输出去的，当然还是从赌上捞回来。”

一向沉默寡言的老三忽然也叹了口气，道：“他在这里输了四十万，难道不会到别的地方去赢回来？”

廖老八道：“到哪里去赢？”

方老大看着他苦笑摇头，贾老板已跳起来，道：“莫非是老八的场子？”

老三道：“现在你总该明白，老爷子为什么将最大的一份分给老八了。”

贾老板道：“我就不信他的手脚这么快，一下子就能把老八的场子赢倒。”

焦七太爷眨着眼，微微冷笑，道：“你为什么不去看看？”

廖老八已经冲了出去，贾老板也跟了出去。

方老大还在摇头叹息，道：“他若不把场子交给女人管，也许还不会这么快就输光，可惜现在……”

每个人都明白他的意思。

女人输了钱就会心疼，心疼了就想翻本，遇见了高手，就一定会愈输愈多，输光为止。

“翻本”本来就是赌徒的大忌，真的行家，一输就走，绝不会留恋的。

“一输就走，见好就收。”

这两句话一向是焦七太爷的座右铭，真正的行家，从不会忘记。

老三叹了口气，道：“我只希望老八的房契不在那女人手里。”

方老大道：“依我看，那场子老六一定也有份，一定也有笔钱摆在那里。”

他叹息着又道：“说不定还有个女人摆在那里。”

两个女人输得当然比一个女人更快。

02

贾老板回来的时候，果然满头大汗，脸色发青。

方老大道：“怎么样？”

贾老板勉强想笑，却笑不出：“老爷子和大哥果然料事如神！”

方老大道：“他赢走了多少？”

贾老板道：“五十四万两的银票，还有城里的两栋房子。”

方老大道：“其中有多少是你的？”

贾老板道：“十万。”

方老大看看老三，两个人都在苦笑。

贾老板恨恨道：“那小子年纪轻轻，想不到竟如此厉害。”

焦七太爷眯着眼在想，忽然问道：“老八是不是带着人去找他麻烦去了？”

贾老板道：“他把老八场子里的兄弟放倒了好几个，我们不能不去找回来。”

焦七太爷道：“他赢了钱还要揍人，也未免太凶狠了些。”

贾老板道：“是。”

焦七太爷冷笑道：“怕只怕凶狠的不是人家，而是我们。”

贾老板道：“我们……”

焦七太爷忽然沉下脸，厉声道：“我问你，究竟是谁先动手的？”

看见焦七太爷沉下脸，贾老板已经慌了，吃吃地道：“好像是老八场子里的兄弟。”

焦七太爷冷声道：“他们为什么要动手？是不是因为人家赢了钱，就不让人家走？”

贾老板道：“那些兄弟，认为他在作假。”

焦七太爷脸上已有怒容，冷笑道：“就算他做了手脚，只要你们看不出来，就是人家的本事，你们凭什么不让人家走？”

他目中又射出精光，瞪着贾六：“我问你，你们那里是赌场，还是强盗窝？”

贾老板低下头，不敢再开口，刚擦干的汗又流满一脸。

焦七太爷的激动很快就平息了。

赌徒们最需要的不仅只是“幸运”，还要“冷静”。

一个从十来岁时就做了赌徒，而且做了“赌王”的人，当然很能控制自己。

但是有些话他不能不说：“就好像开妓院一样，我们也是在做生意，虽然这种生意并不太受人尊敬，却还是生意，而且是种很古老的生意！”

这些话他已说了很多次。

自从他把这些人收为门下的时候，就已经让他们有了这种观念。

——这种生意虽然并不高尚，却很温和。

——我们都是生意人，不是强盗。

——做这种生意的人，应该用的是技巧，不是暴力。

焦七太爷平生最痛恨的一件事，就是暴力。

他又问：“现在你是不是已明白我的意思？”

贾老板道：“是。”

焦七太爷道：“那么你就该赶快去把老八叫回来。”

贾老板低着头，赔笑道：“现在去恐怕已经来不及了。”

焦七太爷道：“为什么？”

贾老板道：“因为他把郭家三兄弟也带去了。”

焦七太爷道：“郭家三兄弟，是什么人？”

贾老板道：“是我们兄弟里最‘跳’的三个人。”

他又解释：“他们跟别的兄弟不一样，既不喜欢赌，也不喜欢酒色，他们只喜欢揍人，只要有人给他们揍，他们绝不会错过的。”

“跳”的意思，不仅是暴躁、冲动、好勇斗狠，而且还有一点“疯”。

“疯”的意思就很难解释了。

那并不是真的疯，而是常常莫名其妙、不顾一切地去拼命。

郭家三兄弟都很“疯”，尤其是在喝了几杯酒之后。

现在他们都已经喝了酒，不仅是几杯，他们都喝了很多杯。

郭家三兄弟的老二叫郭豹，老五叫郭狼，老么叫郭狗。

郭狗这名字实在不好听，他自己也不太喜欢，可是他老子既然替他起了这么样一个名字，他也只好认了。

他们的老子是个很凶狠的人，总希望能替他的儿子起个很凶的名字，一种很凶猛的野兽的名字。

只可惜他所知道的字并不多，生的儿子却不少。除了虎、豹、熊、狮、狼……之外，他再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凶猛的野兽。

所以他只有把他的幺儿子叫“狗”，因为狗至少还会咬人。

郭狗的确会咬人，而且喜欢咬人，咬得很凶——不是用嘴咬，是用他的刀。

他身上总带着把用上好缅铁千锤百炼打成的“缅刀”。可以像皮带一样围在腰上。

他的刀法并没有得到真正名家的传授，却很凶狠，很有劲。

就算真正的名家，跟他交手时，也常常会死在他的刀下。

因为，他常常会莫名其妙地去跟人拼命。

因为他很“跳”。

现在他们都已到了平安客栈，赵无忌就住在平安客栈里。

03

平安就是福，旅途上的人，更希望能一路平安，所以每个地方都几乎有家平安客栈。

住在平安客栈里的人，纵然未必个个都能平安，大家还是喜欢讨个吉利。

这家平安客栈不但是城里最大的一家，而且是个声誉卓著的老店。

廖八爷一马当先，带着他的打手们到这里来的时候，正有个陌生人背负双手，站在门外的避风檐下，打量着门口招牌上四个斗大的金字，微微地冷笑。

这人三十出头，宽肩细腰，满脸精悍之色，身上穿着件青布长衫，脚上着布袜草鞋，上面却用一块白布巾缠着头。

廖八一心只想去对付那个姓赵的，本没有注意到这么样一个人。

这人却忽然冷笑着喃喃自语："依我看，这家平安客栈只怕一点都不平安，进去的人若想再平平安安地出来，只怕很不容易。"

廖八霍然回头，盯着他，厉声道："你嘴里在嘀咕什么？"

白布包头的壮汉神色不变，冷冷地打量了他两眼，道："我说我的，跟你有什么关系？"

在这段地面上混的兄弟们，廖八认不得的很少，这人看来却很陌生，显然是从外地来的，说话的口音中，带着很浓的四川音。

廖八还在瞪着眼打量他，郭狗子已经冲过来准备揍人了。

这人又在冷笑，道："放着正点子不去找，却在外面乱咬人，莫要咬破了自己的嘴。"

郭狗子的拳头已经打了出去，却被廖八一把拉住，沉声道："咱们先对付了那个姓赵的，再回来找这小子也不迟！"

廖八爷虽然性如烈火，毕竟是见过世面的老江湖了，仿佛已看出了这个外路人并不简单，说的话中也好像别有深意，已不想再多惹麻烦。

郭狗子却还是不服气，临走时，还瞪了这人几眼，道："你有种，就在这里等着。"

这人背着手，仰着脸，微微地冷笑，根本不望他。

等他们走进去，这人居然真的在门口一张长板凳上坐了下来，用一只手在脚上打着拍子，哼起川中的小调来。

他一支小调还没有哼完，已经听见里面传出了惨呼声，甚至连骨头折断的声音都可以隐约听得见。

这人皱着眉，摇了摇头，嘴里正数着："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六个……"

跟着廖八进去的一共有十二个人，现在果然已只剩下六个还能用自己两条腿走出来。

廖八虽然还能走，手腕却似已折断了，用左手捧着右腕，痛得直冒冷汗。

这个人眼角瞟着他，又在喃喃自语："看来这平安客栈果然一点都不平安。"

廖八只好装作听不见。

那行运豹子不但会掷骰子，武功也远比他想象中高得多。

郭家三兄弟一出手立即被人家像打狗一样打得爬不起来，三个人至少断了十根指骨。

他本来对自己的"大鹰爪手"很有把握，想不到人家居然也用"大鹰爪手"来对付他，而且一下就把他手腕拧断。

现在他就算还想找麻烦，也没法子找了，这人说的话，他只有装作听不见。

谁知这人却不肯放过他，忽然站起来，一闪身就到了他面前。

廖八变色道："你想干什么？"

这人冷冷地一笑，忽然出手。

廖八用没有断的一只手反掴去，忽然觉得肘上一麻，连这条手都垂了下去，不能动了。

后面有两人扑上来，这人头也不回，屈着肘往后一撞，这两人也被打得倒下。

这人出手不停，又抓起了廖八那只本来已被拧断的手腕，轻叱一声。

“着！”

只听“格叱”一声响，廖八满头冷汗如雨，断了的腕子却已被接上。

这人已后退了几步，背负起双手，悠然微笑，道：“怎么样？”

廖八怔在那里，怔了半天，看看自己的腕子，用力甩了甩，才看看这来历不明、行踪诡秘的外路人，忽然道：“我能不能请你喝杯酒？”

这人回答得很干脆：“走。”

04

酒已摆上来，廖八一连跟这人干了三杯，才长长吐出口气，把那只本来已被拧断的手伸出来，大拇指一挑，道：“好，好高明的手法。”

这人淡淡道：“我的手法本来就不错，可是你的运气更好。”

廖八苦笑道：“这算什么鸟运气，我廖八从出生就没栽过这么大的筋斗。”

这人道：“就因为你栽了这个筋斗，才算是你的运气。”

他知道廖八不懂，所以又接着道：“你若把那姓赵的做翻，你就倒霉

了。”

廖八更不懂。

这人又喝了两杯，才问道：“你知道那龟儿子是什么来历？”

廖八摇头：“不知道。”

这人道：“大风堂的赵简赵二爷，你总该知道吧！”

赵简成名极早，二十年前就已名震江湖，黄河两岸、关中皖北，也都在大风堂的势力范围之内，赵二爷的名衔，可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廖八道：“我若连赵二爷的名头都不知道，那才真是白混了。”

这人道：“那个姓赵的龟儿子，就是赵简的大公子。”

廖八脸色立刻变了。

这人冷笑道：“你想想，你若真的做翻了他，大风堂怎么会放过你？”

廖八一面喝酒，一面擦汗，忽然又不停地摇头，道：“不对。”

这人道：“什么不对？”

廖八道：“他若真是赵二爷的公子，只要亮出字号来，随便走到哪里去，要找个几十万两银子花，都容易得很。”

这人道：“不错。”

廖八道：“那他为什么要捞到赌场里来？”

这人笑了笑，笑得仿佛很神秘。

廖八道：“难道他存心想来找我们的麻烦，挑我们的场子？”

这人在喝酒，酒量还真不错，连干了十来杯，居然面不改色。

廖八道：“可是我知道大风堂的规矩，一样赌，一样女人，这两行他们是从来不插手的。”

这人微微一笑，道：“规矩是规矩，他是他。”

廖八变色道：“难道想来挑我们的场子这是他自己的主意？难道他也想在这两行里插一脚？又碍着大风堂规矩，所以才不敢亮字号。”

这人淡淡道：“一个像他这么样的小伙子，花钱的地方当然不少，大风堂的规矩偏偏又太大，他若不偷偷地出来捞几文，日子怎么过得下去？”

他悠悠接着道：“要想出来捞钱，当然只有这两行最容易。”

廖八怒道：“大风堂在这里也有人，我可以去告他。”

这人道：“你怎么告？赵二爷在大风堂里一向最有人望。难道还想要大风堂的人帮着你来对付他的儿子？”

廖八不说话了，汗流得更多，忽然大声道：“不行，不管怎么样都不行，这是我们用血汗打出来的天下，我们绝不可能就这么样让给别人。”

这人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看样子你不让也不行，除非——”

廖八道：“除非怎么样？”

这人道：“除非这位赵公子忽然得了重病，去找他老子去了。”

他又替自己倒了杯酒，一饮而尽。

“只有死人是永远不会找钱花的。”

廖八盯着他看了很久，压低声音问道：“你想他会不会忽然得重病？”

这人道：“很可能。”

廖八道：“你有法子能让他忽然生这么样一场病？”

这人道：“那就得看你了。”

廖八道：“看什么？”

这人道：“看你有没有五万两银子？”

廖八眼睛里发出了光，道：“如果我有呢？”

这人道：“那么你就只要发张帖子，请他明天中午到城里那家新开的四川馆子‘寿尔康’去吃饭。”

他微笑，接着道：“这顿饭吃下去，我保证他一定会生病，而且病得很重。”

廖八道：“病得多重？”

这人道：“重得要命。”

廖八道：“只要我发帖子请他，他就会去？”

这人道：“他一定会去。”

廖八又问道：“我是不是还要请别人去？”

这人道：“除了贾老板外，你千万不能请别人，否则……”

廖八道：“否则怎么样？”

这人沉下脸，冷冷道：“否则病的只怕就不是他，是你。”

廖八又开始喝酒，擦汗，又喝了三杯下去，忽然一拍桌子道：“就这么办！”

第十三章 血 战

01

“寿尔康”是蜀中一家很有名的菜馆，主人姓彭，不但是个很和气很会照顾客人的生意人，也是个手艺非常好的厨师。

他的拿手菜是豆瓣活鱼、酱爆肉、麻辣蹄筋、鱼香茄子和鱼香肉丝。

这些虽然都是很普通的家常菜，可是从他手里烧出来，却有化腐朽为神奇的本事。

尤其是一尾豆瓣活鱼，又烫，又嫩，又鲜，又辣；可下酒，可下饭，真是叫人百吃不厌，真有人不惜赶一两个时辰的车，就为的要吃他这道菜。

后来彭老板生了儿子，娶了媳妇，又抱了孙子，算算自己的家当，连玄孙子、灰孙子都已经吃不完，所以就退休了。可是“寿尔康”的老招牌仍在，跟他学手艺的徒子徒孙们，就用他的招牌，到各地方去开店，店愈开愈多，每家店的生意都不坏。

这里的“寿尔康”，却还是最近才开张的，掌厨的大师父，据说是彭老板的亲传，一尾豆瓣活鱼烧出来，也是又辣，又烫，又嫩，又鲜。

所以这家店开张虽然不到半个月，名气就已经不小。

无忌也知道这地方。他第一天到这里来的时候，就已在“寿尔康”吃晚饭。

除了一道非常名贵的豆瓣烧黄河鲤鱼外，他还点了一样麻辣四件、一样鱼唇烘蛋、一样回锅酱爆肉、一碗豌豆肚条汤。

他吃喝得满意极了，却被辣得满头大汗，他还给了七钱银子小账。

一个单独来吃饭的客人，能够给几分钱银子小账已经算很大方的了。

所以他今天刚走进大门，堂口上的“幺师”就已经远远地弯下了腰。

幺师是四川话，幺师的意思，就是店小二、伙计、堂倌。

这里的幺师，据说都是货真价实，道道地地的四川人，虽然听不见“格老子”“龟儿子”“先人板板”这类川人常常挂在嘴边的土话，可是每个人头上都缠着白布，正是标准川人的标志。

川人头上喜欢缠白布，据说是为了纪念十月渡泸的诸葛武侯。

七星灯灭，武侯去世，川人都头缠白布，以示哀悼，以后居然相沿成习。

一入川境，只要看见头上没有缠着白布的人，一定是川人嘴里的“下江人”，也就是“脚底下的人”，吃一顿三十文钱的饭，也得多付十文。

幸好这里不是蜀境，今天也不是无忌请客。

所以他走进“寿尔康”大门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愉快得很。

他心里是不是真的愉快，就只有天知道了。

02

主人有两位，贾六、廖八。客人只有无忌一个。

菜却有一整桌，只看前面的四冷盘和四热炒，就可以看出这是桌很名贵的菜。

酒是最好的泸川大曲。

无忌微微一笑，道：“两位真是太客气了。”

贾六和廖八确实很客气，对一个快要死了的人，客气一点有什么关系。

到这里来之前，他们已经把这件事仔细讨论了很久。

“那个人虽然来历不明，行踪诡异，可是他说的话，我倒很相信。”

“你相信他能对付赵无忌？”

“我有把握。”

“你看见过他的功夫？”贾六本来一直都抱着怀疑的态度。

“他不但功夫绝对没问题，而且身上还好像带着种邪气。”

“什么邪气？”

“我也说不出，可是我每次靠近他的时候，总觉得心里有点发毛，总觉得他身上好像藏着条毒蛇，随时都会钻出来咬人一样。”

“他准备怎么样下手？”

“他不肯告诉我，只不过替我们在寿尔康楼上订了个房间雅座。”

“为什么要选寿尔康？”

“他说话带着川音，寿尔康是家川菜馆子，我想他在那里一定还有帮

手。”

寿尔康堂口上的幺师一共有十个人，楼上五个，楼下五个。

贾六曾经仔细观察过他们，发现其中有四个人的脚步，都很轻健，显然是练家子。

等到他们坐定了之后，楼上的幺师又多了一个，正是他们的那位“朋友”。

“我们约定好五万两银子先付三万，事成后再付尾数。”

“你已经付给了他？”

“今天一早就付给了他。”

“帖子呢？”

“帖子也已经送给了那个姓赵的，还附了封短信。”

“谁写的信？”

“我那大舅子。”

廖八的大舅子虽然只不过是个监生，写封信却绝不成问题。

信上先对无忌表示歉疚和仰慕，希望无忌必要赏脸来吃顿饭，大家化敌为友。

“你看他会不会来？”

“他一定会来。”

“为什么？”

“因为他天生就是个胆大包天的人，对什么事都不在乎。”

无忌当然来了。

他从不拒绝别人的邀请，不管谁的邀请都一样。

“他们准备什么时候下手？”

“等到第一道主菜豆瓣鲤鱼端上来的时候，只要我一动筷子夹鱼头，他们就出手。”

现在主菜还没有开始上，只上了四冷盘和四热炒，廖八手心里却已开始冒汗。

他并不是没有杀过人，也不是没有看见过别人杀人，只不过等待总是会令人觉得紧张。

他只希望这件事赶快结束，让赵无忌这个人永远从地面上消失。

因为这件事绝不能让焦七太爷知道，所以，一动手就绝不能出错。

无忌一直显得很愉快，好像从未发觉这件事有任何一点值得怀疑。

虽然他“白天从不喝酒”，也吃得不多，话却说得不少。

因为他在说话的时候，别人就不会发现他一直在注视观察。

他看不出这地方有什么不对，几样菜里也绝对没有毒！贾六和廖八也吃了不少。

他们甚至连贴身的随从都没有带，外面也看不到有任何埋伏。

难道他们真的想化敌为友！

唯一有点奇怪的地方是，这里有几个幺师特别干净。

他们上菜的时候，无忌注意到他们连指甲缝里都没有一点油垢。

在饭馆里做事的，很少有这么干净的人。

可是他们如果真的有阴谋，也应该想到这一点，把自己弄得脏一

些。

其中还有个堂倌的背影看起来好像很眼熟，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但是无忌却又偏偏一直想不起来。

他很想看看这个人的脸，可是这个人只在门口晃了晃，就下楼去了。

“这地方的堂倌，我怎么会认得？身材长得相像的人，世上本就有很多。”

他一直在替自己解释，因为他并不是真的想找贾六、廖八他们的麻烦。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他要用这法子去找一个人。

他认为，只有用这种法子，才能够找得到。

03

“寿尔康”远近驰名的豆瓣鲤鱼终于端上来了，用两尺长的特大号盘子装上来的，热气腾腾，又香又辣，只闻味道已经不错。

屋子里一直有两个幺师站在旁边伺候，端菜上来的人已低着头退下去。

廖八道：“有没有人喜欢吃鱼头？”

贾六笑道：“除了你之外，只有猫才喜欢吃鱼头。”

廖八大笑，道：“那么我只好独自享受了。”

他伸出筷子，去夹鱼头。

就在这时，桌子忽然被人一脚踢翻，无忌的人已扑起，大喝一声，道：“原来是你！”

上菜的幺师刚退到门口，半转过身，无忌已扑了过去。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一直站在屋里伺候的两个幺师也已出手。

他们三个人打出来的都是暗器，两个分别打出六点乌黑色的寒星，打无忌的腿和背。

他们出手时，才看出他们手上已戴了个鹿皮手套。

和廖八谈生意的那个壮汉，也趁着转身时戴上了手套，无忌飞身扑过去，他身形一闪，回头望月式，竟抖手打出了一片黑蒙蒙的毒砂。

本已退到角落里的贾六和廖八脸色也变了，失声而呼。

“暗器有毒！”

他们虽然还没有看出这就是蜀中唐门威震天下的毒蒺藜和断魂砂，却知道手上戴着鹿皮手套的人，打出的暗器一定剧毒无比。

无忌的身子凌空，想避开后面打来的十二枚毒蒺藜，已难如登天，何况前面还有千百粒毒砂！

就算在唐门的暗器中，这断魂砂也是最霸道、最可怕的一种。

这种毒砂比米粒还要小得多，虽然不能打远，可是一发出来就是黑蒙蒙的一大片，只要对方在一丈之内、两丈方圆间，休想躲得开，只要挨着一粒，就必将腐烂入骨。

这次行动的每一个步骤、每一点细节，无疑都经过了极周密的计划。

三个人出手的位置应该如何分配？

应该出手打对方的什么部位才能让他绝对无法闪避？

他们都已经算得很准。

可是他们想不到无忌竟在最后那一瞬间，认出了这个头缠白布的壮汉，就是上官刃那天带去的随从之一，也就是把赵标杀了灭口的凶手，曾经在和风山庄逗留了好几天的人。

无忌虽然并没有十分注意到这么样一个人，脑子里多少总有点印象。

就是这点印象，救了他的命。

他抢先了一步，在对方还没有开始发动前，他就已扑了过去。

这壮汉翻身扬手，打出毒砂，惊慌之下，出手就比较慢了一点。

他的手一扬，无忌已到了他肋下，拳头已打在他肋下的第一二根肋骨上。

骨头破裂的声音刚响起，他的人也已被翻起，刚好迎上后面打来的毒蒺藜。

十二枚毒蒺藜，竟有九枚打在他的身上。

他当然知道这种暗器的厉害，恐惧已堵住了他的咽喉，他连叫都叫不出来，只觉得全身的组织一下子全都失去控制，眼泪、鼻涕、口水、大小便一起涌出。

等到无忌将他抛出去时，他整个人都已软瘫，却偏偏还没有死。

他甚至还能听得见他们那两位伙伴的骨头碎裂声和惨呼声。

然后他就感觉到一只冰冷的手在掴他的脸，一个人在问：“上官刃在哪里？”

手掌不停地掴在他的脸上，希望他保持清醒，可是，问话的声音，却已愈来愈遥远。

他张开嘴，想说话，涌出的却只有一嘴苦水，又酸又臭又苦。

这时他自己却已闻不到了。

无忌终于慢慢地站起来，面对着贾六和廖八。

他的脸上全无血色，身上却有血，也不知是谁的血溅上了他的衣服。

那上面不但有别人的血，也有他自己的。

他知道他的脸已经被几粒毒砂擦破，还有一枚毒蒺藜打入他的肩头。

可是他绝不能让别人知道。

现在毒性还没有完全发作，他一定要撑下去，否则他也会死在这里，死在廖八的手下！

廖八的手是湿的，连衣裳都已被冷汗湿透。

刚才这一瞬间发生的事，简直就像是场噩梦，令人作呕的噩梦。

骨头碎裂声、惨呼声、呻吟声，现在一下子全部停止。

可是屋子里却仍然充满了令人无法忍受的血腥气和臭气。

他想吐。

他想冲出去，又不敢动。

无忌就站在他们面前，冷冷地看着他们，道：“是谁的主意？”

没有人开口，没有人承认。

无忌冷笑，道：“你们若是真的要杀我，现在动手还来得及。”

没有人敢动。

无忌冷看着，忽转身走出来：“我不杀你们，只因为你们根本不配我出手。”

他的脚步还是很稳，他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他已将支持不住。

04

伤口一点都不痛，只有点麻麻的，就好像被蚂蚁咬了一口。

可是他的头已经在发晕，眼已经在发黑。

唐家的毒药暗器，绝不是徒具虚名的，这家馆子里，一定还有唐家的人，看起来特别干净的幺师，至少还有两三个。

用毒的人，看起来总是特别干净。

无忌挺起胸，坚步向前走。

他并不知道他受的伤是否还有救，可是他一定要走出去。

他就算要死，也绝不能死在这里，死在他的仇人们面前。

没有人敢拦阻他，这里纵然有唐家的人，也已被吓破了胆。

他终于走出了这家装潢华美的大门。

可是他还能走多远？

阳光灿烂，他眼前却愈来愈黑，在路上走来走去的人，看来就像是一个个跳动的黑影。

他想找辆大车坐上去，可是他找不到，就算有辆大车停在对面，他也看不见。

也不知走了多远，他忽然发觉自己竟撞到一个人的身上了。

这人好像在问他话，可是声音又偏偏显得模糊遥远。

这个人是谁，是不是他的对头？

他用力睁开眼睛，这个人的脸就在他眼前，他居然还是看不太清楚。

这人忽然大声道：“我就是轩辕一光，你认不认识我？”

无忌笑了，用力抓住他的肩，道：“你知不知道我自己跟自己打了个赌？”

轩辕一光道：“赌什么？”

无忌道：“我赌你一定会来找我。”他微笑着又道，“我赢了。”

说出了这三个字，他的人就已倒下。

活 埋

第十四章 毒药与暗器

01

“蜀中唐门”并不是一个武功的门派，也不是一个秘密帮会，而是一个家族。

可是这个家族却已经雄踞川中两百多年，从没有任何一个门派、任何一个帮会的子弟门人，敢妄入他们的地盘一步，因为他们的毒药暗器实在太可怕。

他们的暗器据说有七种，江湖常见的却只有毒针、毒蒺藜和断魂砂三种。

虽然只有三种，却已令江湖中人闻风而丧胆，因为无论任何人中了他们的任何一种暗器，都只有等死，等着伤口溃烂，慢慢地死，死得绝对比其他任何一种死法都痛苦。

他们的暗器并不是没有解药，只是唐家的解药，也和唐家的毒药暗器一样，永远是江湖中最大的秘密之一，除了唐家的嫡系子孙外，绝对没有人知道它的秘密，就连唐家的嫡系子弟中，能拥有这种独门解药的，也绝对不会超过三个人。如果你受了伤，你只有去找这三个人才能求到解药。

那时候你就遇到一个不但非常严重，而且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你根本就不知道这三个人是谁。

就算你知道了他们是谁，也找不到他们；就算你能找得到他们，他们也绝不会给你解药。

所以你如果中了唐家的毒药暗器，就只有等死，等着伤口溃烂，慢慢地死。

很慢很慢——

02

无忌还没死。昏迷中，他一直觉得自己在颠簸起伏，就好像怒海浪涛中的一片叶子。

可是当他醒来时，他却平平稳稳地躺在一张很舒服的床上。

轩辕一光就站在床头看着他，脸上带着种很有趣，又很严肃的表情，使得他这张本来就长得很奇怪的脸，看起来显得很滑稽。看见无忌睁开了眼，这个充满传奇性的人就像孩子般笑了。

他眨着眼笑道："你知不知道我也跟自己打了个赌？"

无忌舐了舐干裂苦涩的嘴唇，用虚弱的声音问："赌什么？"

轩辕一光道："我赌我自己一定能够保住你这条命。"

他的眼睛里发着光，笑得比孩子还愉快，又道："这次我总算赢了！"

无忌已经开始吃一点用人参和燕窝熬成的甜粥。他嘴里一直在发苦，苦得想呕吐。

吃完这甜粥后，才觉得舒服些。

粥煮得很好，屋子里的布置也像这甜粥一样，不淡也不甜，恰到好处。他相信这绝不会是轩辕一光的家，一个逢赌必输的赌徒，也许还会有栋很好的房子，却绝不会有这么样一个家。

等他的体力稍微恢复了一点之后，他就忍不住问："这是什么地方？"

轩辕一光道："这是第八个地方。"

"第八个地方"是什么意思？

无忌不懂。

轩辕一光道："昨天一夜之间，我已经带你跑了七八个地方。"

他骑了一夜马，骑得很快——这就是无忌为什么一直觉得自己好像在海浪中一样。

他找了七八个有可能替无忌治好伤的人，但是别人只要一听见伤者中的是唐家的独门毒药暗器，就只有对他说"抱歉"了！

轩辕一光又问："你知不知道你现在为什么还能够活着？"

无忌道："为什么？"

轩辕一光道："第一，因为那三个姓唐的龟儿子并不是唐家的高手，用的暗器都是唐家嫡系子弟挑剩下的渣滓。"

他并没有夸张："打在你身上的那个毒蒺藜若是精品，现在你已经烂成了一堆泥。"

无忌苦笑。

轩辕一光道：“第二，因为这里的主人恰巧有一颗天山的雪莲子，又恰巧是我的好朋友！”

天山雪莲子，正是武林中人人公认的解毒圣药，无上珍品，价值远较体积比它大十倍的珍贵宝石还要贵重得多。

这里的主人居然肯为一个陌生人拿出这样珍贵的药物来，虽然是轩辕一光的面子，无忌对这个人却还是同样感激。

轩辕一光道：“第三，当然是因为我已经跟自己打了个赌，不能让你死。”

无忌忽然点了点头，道：“因为你想知道我为什么总是能掷出三个六来，是不是用了什么手法。你想弄清楚，你那次输得是不是很冤枉？”

轩辕一光瞪着他：“你知道？”

无忌道：“我当然知道。”

轩辕一光道：“难道你是故意这么做的？”

无忌道：“我当然是故意的。”

轩辕一光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找不到你，就只有想法子要你来找我。”

轩辕一光道：“你知道我一定会来找你？”

无忌笑道：“不弄清楚这件事，你一定连饭都吃不下去。”

轩辕一光大笑：“好，好小子，你真有两手！”

无忌道：“何止两手而已！”

轩辕一光忽然不笑了，板起脸瞪着无忌，道：“你究竟是不是用了什么手法？我那次究竟输得冤不冤枉？”

无忌微笑道：“你猜呢？”

轩辕一光忽然跳了起来，跳起来足足有一丈高，大声叫道：“好小子，我辛辛苦苦地救了你这条小命，你就这样子报答我？”

无忌并没有被他吓住，反而笑得更愉快：“不管怎么样，当时你既然看不出来，就得认输。”

轩辕一光怒道：“难道你没有看见我输出去的那些金子！”

无忌道：“那是你输给萧先生的，莫忘记你还输了点东西给我。”

轩辕一光道：“我输给你什么？”

无忌道：“输给我一句话。”

轩辕一光的记忆力好像忽然变得很坏，摇头道：“我记不得了！”

无忌道：“你应该记得的，你说只要我能掷出个豹子，你就随便我怎么样！”

轩辕一光再想赖也没法子赖了，他并不是个赖皮的人，记性其实也不坏。

他一下子又跳了起来，大吼道：“你要怎么样？要我嫁给你做老婆？”

无忌道：“我只不过要你替我找一个人。”

他眼睛里露出热切的希望，又道：“你说过，你不但输钱的本事大，找人的本事更是天下第一。”

轩辕一光又有点高兴了，“天下第一”这四个字，总是人人都喜欢听的。

他立刻问：“你要找谁？”

无忌用力握住手，控制住自己的声音，一字字道：“上官刃。”

轩辕一光好像吓了一跳：“大风堂的上官刃？”

无忌点头，额上已因悲愤仇恨沁出冷汗。

轩辕一光道：“你就是赵简的儿子，所以要找上官刃报仇？”

无忌已经点头，黯然道：“你救了我的命，我永远都会记住，我并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可是我一定要找到上官刃！”

轩辕一光说道：“你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无忌道：“一点都没有！”

轩辕一光不说话了，在屋里兜了十来个圈子，忽然大声道：“好，我替你去找，只不过……”

无忌道：“不过怎么样？”

轩辕一光道：“你找到了他又怎么样？以你这点本事，连唐家三个不入流的小王八蛋都几乎要了你的命，你凭什么去对付上官刃？”

无忌沉默着，过了很久，继续道：“这一点我也已想到！”

轩辕一光道：“哦？”

无忌道：“自从我到了萧先生那里之后，就已经知道这世上的武功远比我想象中多得多，我的武功却远比我自己想象中差得多！”

轩辕一光道：“你总算还有点自知之明！”

无忌道：“我是想报仇，不是想去送死。”

轩辕一光道：“你并不笨！”

无忌道：“所以你只要能替我找到上官刃，我就有法子对付他！”

轩辕一光道：“要找上官刃，并不是件容易事！”

无忌道：“我知道。”

轩辕一光道：“他自己一定也知道自己做出来的事见不得人，一定会

改名换姓，找个别人绝对想不到的地方，去躲起来！”

无忌道：“我只希望你能在一年之内给我消息！”

轩辕一光道：“你能等一年？”

无忌道：“有的人为了报仇，十年都可以等，我为什么不能等一年？”

他的态度很镇定，已不再是个被仇恨蒙住了眼去乱冲乱闯的无知少年。

他显得充满了自信和决心。

轩辕一光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伸出手，在他的肩上用力一拍，道：“好，一年之后你再到这里来，我一定有消息给你！”

他不让无忌表示感激，立刻又问道：“现在你是不是可以告诉我了，你是不是用了手法？”

无忌道：“我的确用了点手法，却不是郎中的手法。”

轩辕一光道：“你用的究竟是什么手法？”

无忌道：“是种绝不会被人揭穿的手法，就算我告诉别人我是用了这种手法，别人也只有认输！”

轩辕一光道：“为什么？”

无忌点点头道：“你有骰子？”

轩辕一光道：“当然有。”

就像是大多数真正的赌鬼一样，他身上也带着他最喜欢的赌具。

他最喜欢的是骰子，随手就掏出了一大把。

无忌拈起一粒，道：“骰子上每一面都刻着点数，每一面的点数都不同，六点这一面，通常比五点那一面重些。”

轩辕一光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点子上的漆，要比做骰子的骨头分量重些。”

他又补充：“如果是用玉石做的骰子，六点那一面就要比五点轻了！”

他观察得的确很仔细，轩辕一光整天在骰子里打滚，这道理却从未想到过。

无忌道：“这种轻重之间的差别当然很小，一般人根本不会注意到，就算能注意到，也觉察不出，可是一个久经训练的人就不同了！”

轩辕一光道：“有什么不同？”

无忌道：“如果你常常练，就可以利用这种分量上的这一点差别，把你想要的那一面掷在上面，也就是说，你想掷几点，就可以掷成几点！”

轩辕一光张大了眼睛在听，就好像在听封神榜中的神话。

无忌道：“我从八九岁的时候就开始练，甚至连睡觉的时候都会带三粒骰子到被窝里去掷，每天也不知要掷多少遍，一直练到二十岁，我才有把握绝对可以掷出我想要的点子来。”

轩辕一光怔了半天，才缓缓吐出口气，说道：“你怎么会想到要练这种玩意儿的？”

无忌道：“我们家一向不许赌钱，只有在过年前后才开禁几天，却还是不准小孩子去赌。”

他点点头又道：“就因为不准我们小孩去赌，所以我们反而愈想去赌。”

这种心理轩辕一光当然很了解。

无忌道：“那时候我的赌运很不好，每年都要把压岁钱输得精光，我愈想愈不服气，发誓要把输出去的钱都赢回来！”

轩辕一光道：“后来，你当然赢回来了。”

无忌笑道：“我练了两三年之后，手气就刚刚开始变好了，到后来每人在掷骰子的时候，只要一看见我走过去，就立刻作鸟兽散，落荒而逃。”

轩辕一光抚掌大笑，笑得连腰都弯了下去。

只要想一想无忌那种“威风”，这个逢赌必输、输遍天下无敌手的赌鬼，就变得像孩子一样兴奋欢喜。

无忌用眼角瞟着他，然后道：“只可惜你现在才开始练，已经来不及了！”

轩辕一光立刻不笑了：“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大人的手没有小孩那么灵巧，也没法子像小孩那么样整天都睡在被窝里面掷骰子。”

轩辕一光一把抓住无忌，道：“你看在这方面还有没有法子补救？”

无忌不说话，只摇头。

轩辕一光怔了半天，忽然又大笑，就好像又想到了什么得意至极的事。

轩辕一光只笑，不说话。

门是开着的，门外忽然有人在轻轻咳嗽，一个衣着清雅的中年美妇人，扶着一个小女孩的肩走进来，嫣然道：“是什么事让你这么开心？”

小女孩一双大眼睛滴溜溜乱转，吃吃地笑道：“我刚才听见大叔说要嫁给这位赵公子做老婆，现在赵公子一定已经答应了！”

妇人瞪了这孩子一眼，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看见这妇人走过来，轩辕一光居然变得规矩了起来，甚至显得有点拘束。

无忌正猜不透他们之间的关系，轩辕一光已经对他说：“这位梅夫人，才是真正救你命的那一个人……”

那小女孩子抢着说道：“真正救他命的人是我，娘早就已把那颗雪莲子送给我了。”

梅夫人又瞪了她一眼，敛衽道：“小孩子没规矩，赵公子别见笑。”

无忌赶紧站起来，想说几句客气感激的话，又不知应该怎么说。

这种救命的大恩，本不是几句感激话能够表达得出的。

梅夫人道：“若不是大哥及时把赵公子伤口上的腐肉割掉，就算有雪莲子，也一样没法子解得了赵公子的毒。”

她嫣然一笑，又道：“这也是赵公子吉人天相，才会有这种种巧合。”

小女孩又插嘴说道；“只可惜他脸上以后一定会留下个大疤来，一定丑得要命。”她吃吃地娇笑，道，“幸好，他不怕娶不到老婆，因为，至少还有大叔要嫁给他。”

无忌也笑了。

这小女孩聪明伶俐，绝不在那一双孪生兄弟之下，却好像比他们还要调皮，还要会说话。

她的母亲虽然在瞪她，骂她，目光和语气中却连一点责怪的意思都没有，只有欢喜和慈爱。

就连无忌都觉得很喜欢，忍不住问道：“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

小女孩眼珠子转了转，忽然摇头，道：“我不能告诉你。”

无忌道：“为什么？”

小女孩道：“因为你是个男人，男女授受不亲，女孩子怎么能随便把自己的名字告诉男人？”

轩辕一光大笑，道：“好宝贝，你真是个宝贝。”

小女孩忽然一下跳到他的身上，要去揪他的胡子：“你为什么要把我的名字说出来，我要你赔的。”

原来她就叫作宝贝。

梅宝贝。

无忌记住了这名字，也记住了这母女两个人，她们的恩情，他一辈子都没有忘记。

宝贝道：“我也知道你叫赵无忌。”

无忌向她一笑：“以后，你还会不会认得我？”

宝贝道：“我当然认得，因为你脸上一定会有个大疤。”

03

无忌心里忽然多了几个结。

这绝不是因为他脸上多了块疤，更不是因为他肩膀少了块肉。

这些事他根本不在乎，根本没有想。

可是另外有件事，他却不能不想。

梅夫人为他们准备的宵夜精致而可口，最让赵无忌觉得愉快的是，她并没有留下来陪他们。

一个聪明的女人，总会在合适的时候避开，让男人们去说只有男人

听得有趣的话。

她也许并不能算是个很好的母亲，因为她对孩子显然有点溺爱。

但她却无疑是个理想的妻子。

可是她的丈夫呢？

无忌没有看见她的丈夫，也没有听他们提起过她的丈夫。

难道她已是个寡妇？

看她对轩辕一光的温柔亲近，轩辕一光对她的体贴尊重，他们之间的关系显然很不寻常。

他们究竟是什么关系？是不是有一段不能对外人诉说的感情？

这些事无忌很想知道。

但是他并没有问，因为他心里有件别的事让他觉得很忧虑，甚至有点恐惧。

那就是唐家的毒药暗器。

一些“被唐家嫡系子弟挑剩下的渣滓”，已经如此可怕，三个唐家门下的普通角色，已经几乎要了他的命。

这一点他只要想起来就难受。

现在唐家和霹雳堂已经结盟，上官刃的随从中，居然有唐家的人。

他们之间是不是已有了什么秘密的勾结？上官刃会不会躲到唐家去？

他当然不能到唐家去搜人，他根本没有证据，何况他就算有证据也不能去找。

以他的武功，就只怕连唐家的大门都进不了。

想到了这一点，他只觉得全身都在发冷。

他只希望轩辕一光能替他找出上官刃确实的下落来，他伺机行刺，全力一搏，才会有成功的机会。

他的仇恨，绝不是单凭一时血气之勇就能够报得了的。

有酒，很好的酒。

受了伤的人不能喝酒，喜欢赌的人不会太喜欢喝酒，一个人喝酒更无趣。

所以酒几乎没有动。

无忌倒了点茶在酒杯里，向轩辕一光举杯：“这次我以茶代酒，下次再陪你喝真的。”

轩辕一光道：“只要再过两三天，你就可以喝真的了。”

无忌道：“我待不了那么久。”

轩辕一光道：“你急着要走？还是急着要赶我走，替你去找人？”

无忌笑了：“我两样都急。”

轩辕一光道：“你急着到哪里去？”

无忌道：“我要到九华山，等人去找我！”

轩辕一光道：“等谁？”

无忌道：“我既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来历，可是我知道，这世上如果有一个能破唐家武功的人，这个人，就是他。”

轩辕一光道：“他用什么破？”

无忌道：“用剑。”

轩辕一光冷笑，道：“你有没有见过唐家的独门暗器手法‘满天花雨’？”

无忌没有见过，却听说过。

据说，这种手法练到登峰造极时，一双手可以同时发出六十四件暗器来，分别打向六十四个部位，无论你怎么躲都躲不了。

轩辕一光道：“除非他一个人有十只手、十把剑，才能够破得了那一招满天花雨。”

无忌道：“他只有一双手、一把剑，可是已经足够了。”

轩辕一光眼睛忽然发亮，仿佛已猜出了他说的这个人是谁。

无忌又道：“他的剑法之快，我保证连你都没有看见过。”

轩辕一光故意冷笑，道：“就算他的剑法真快，也未必会传授给你。”

无忌道：“他当然不一定要传授给我，因为他随时可以杀了我。”

轩辕一光道：“如果他不想杀你，就一定要传你剑法？如果他不想传你剑法，就一定要杀了你？”

无忌道：“就是这样子的。”

第十五章 灵山开九华

01

曲平在和风山庄大厅外那面光可鉴人的屏风前先照了一下自己的样子，对一切都觉得满意了之后，才大步走了过去。

他是个很英俊的年轻人，修长而健壮，一张永远不会令人觉得衰老疲倦的娃娃脸上，总是带着真诚而讨人喜欢的笑容。

他的装束既不太华丽，也不寒酸，他的举止和谈吐都很得体，绝不会让人觉得憎恶讨厌。

从外表看上去，他无疑是个毫无瑕疵的年轻人，他的身世和历史也绝无可以让人非议之处。

他的父亲是个名气并不响亮的镖师，可是在退休之前却从未有过失镖的记录，退休后就回到家乡，开场授徒，虽然没有教出过什么出类拔萃的弟子，却也没有误人子弟。

他的母亲温柔贤淑，是乡里闻名的贤妻良母，而且会做一手好针线。

在冬日苦寒时，贫苦人家的小孩子们身上，总是穿着曲老太太亲手缝制的棉衣。

他的家世不显赫，可是一家人和和睦睦，一向很受人尊重。

他今年二十三岁，独身未婚，除了偶尔喝一点酒之外，绝没有任何

奢侈浪费的不良嗜好。

十六岁那年，他就进了他父亲早年服务过的那家镖局，三年后就升为正式的镖师。

那时候他就知道这家镖局也是隶属于大风堂的，他也顺理成章地投入了大风堂，拜在司空晓风属下的一个分舵舵主的门下。

没有多久，他的才能就使得他脱颖而出，被司空晓风亲自擢升为“分司”。

分司虽然没有固定的地盘管辖，却在三大堂主的直属之下，薪俸和地位都和分舵的舵主完全一样，有时权力甚至更大。

他负责的事务是联络和传讯，其中还包括了侦访和交际。

因为他的特殊才能并不是杀人，也不是武力。

他的人缘极好，无论到什么地方去，都很快就能交到朋友。

而且他观察敏锐，反应极快，做事从不马虎，如果要他去调查一件事，他更不会令人失望。

司空晓风对他的评论是：

“这孩子，总有一天会成为分堂堂主的。”

他见过赵简赵二爷几次，今天却是他第一次到和风山庄来。

今天是司空晓风特地叫他来的，据说是因为“一点私事”。

如果堂主私人有事要他处理，那就表示他已进入这组织的核心。

他外表虽然极力保持平静，却还是掩不住内心的兴奋。

他早就听说赵二爷的千金是个有名的美人，而且至今云英未嫁，自从赵二爷去世，赵公子离家之后，掌理和风山庄的就是这位赵小姐。

“我如果能够成为和风山庄的乘龙快婿……”

这是他心底一个秘密的愿望，他很少去想，因为只要一想起来，他的心跳就会加快。

今天是七月初五，距离赵简之死，已经有整整四个月。

自从四月之后，就没有再听到过赵公子无忌的消息。

赵无忌竟失踪了。

02

天气很热。

和风山庄的大厅虽然高大宽敞，坐久了还是会冒汗。

卫凤娘亲自将一块用井水浸得很凉的面巾送到司空晓风面前，请他擦擦汗。

她一向温柔体贴，最近一段日子里，更表现出她的坚强和能干。

她默默地帮着千千治家，任劳任怨，从来没有摆过一点女主人的架子。

一个女人所能具有的全部美德，你都可以在她身上找到。

可是她未来的夫婿却“失踪”了。

司空晓风心里在叹气——为什么红颜总是多薄命？

千千身上还戴着重孝，经过这几个月来的苦难磨炼，使得她终于完

全长成。

现在她已不再是以前那刁蛮任性的小姑娘，已经是个完全可以独立自主的女人。

这种改变使得她看来更成熟美丽。

她发育得本来就很好，很久以前就要用一根布带紧紧束起胸。

这使得她自己很气自己。

每当她发现一些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在偷看她时，她就会无缘无故地生气，气得要命。

外面已经有人传报。

“第一堂堂主下的分司曲平求见。”

司空晓风早已解释过：“是我叫他来的，两个多月以前，我就叫他去打听无忌的消息。”

千千立刻问道：“他已经打听出了什么没有？”

“这正是我要问他的，”司空晓风说，“所以我找他来，让你当面听他说。”

曲平走进来的时候，笑容诚恳，态度稳重，可是，千千对他第一眼的印象并不好。

她不喜欢这种衣裳总是穿得整整齐齐、头发总是梳得一丝不乱的男人。

她总认为这种男人太做作，太没有性格。

像她哥哥那种洒脱不羁、敢作敢为的男人，才是她心目中真正的男

子汉。

幸好曲平并没有像别的年轻人那样，用那种眼光去看她，而且一开始就说出了重点！

他道：“三月二十八日那天，还有人看见过赵公子，那好像就是他最后一次露面了。”

司空晓风道：“那天他是在什么地方露面的？”

曲平道：“在九华山一家叫‘太白居’的客栈里。”

他又道：“他先在镇上买了些干粮和酒，将坐骑留在太白居，托客栈的掌柜照顾，还预付了十两银子的草料钱。”

司空晓风道：“这么样看来，他一定是到九华山去了。”

曲平道：“大家都这么想，只不过……只不过……”

千千看着他，厉声叫道：“只不过怎么样？”

她的态度实在很不好，只因为她从不喜欢说话吞吞吐吐的人。

曲平看出了这一点，立刻回答：“他上山之后，就一直没有下来过。”

千千道：“你怎么知道？”

曲平道：“因为那小镇是入山的必经之路，他那匹坐骑，直到现在还留在太白居，我亲自去看过，那是匹好马。”

对无忌这样的男人来说，一匹好马的价值，有时几乎就像是个好朋友。

曲平道：“所以我想，如果赵公子下了山，绝不会把那么样一匹马，留在客栈里。”

他想了想，又补充着道：“可是客栈的韦掌柜并不着急，因为十两银

子的草料，至少可以让那匹马吃上一年。”

千千皱起了眉，道：“一年？难道他早已准备到山上去过一年？”

曲平道：“所以我就带了十二个人到山上去找，大大小小的佛寺岩洞都去找过，却连一点线索都没有找到。”

千千道：“难道他一上了山之后，就凭空失踪了？”

曲平沉吟着，道：“也许他根本没有上山去，因为山上所有的寺庙我都去问过，他们都没有看见过赵公子这么样一个人。”

像赵无忌这么样一个人，无论走到哪里，都应该很引人注意的。

司空晓风道：“那天有些什么人看见过他？”

曲平道：“那附近有不少人都认得赵公子。”

司空晓风问道：“他们怎么会认得他的？”

曲平好像并不想说出原因，可是一看见千千的脸色，立刻就改变了主意。

他说得简单而扼要：“从三月初八到三月二十三日那半个月里，赵公子已成了附近一带十三个城镇里有名的人。”

他眼中仿佛也带羡慕之色，接着道：“因为那半个月里，他一共掷出了三十九次‘三个六’，几乎把所有的赌场都赢垮了，连号称‘赌王’的焦七太爷，都曾经栽在他手里。”

他本来不想说出这些事，因为他已知道无忌那时候还在服丧时期，本来绝对不应该到赌场里去掷骰子的。

可是他不想让千千认为他有所隐瞒，他已看出了千千的脾气。

能够在一两眼就看出一个人的性格和脾气，正是他最特别的才能之一。

凤娘的脸色立刻变了，千千已叫起来：“他怎会到赌场里去赌钱？他绝不是这样的人。”

她狠狠地瞪着曲平，又道：“你一定是在胡说八道。”

曲平没有辩驳，也不想辩驳，他知道最聪明的法子就是保持沉默。

司空晓风果然已替他说话了：“他绝不敢胡说的，无忌当然也绝对不会是这么荒唐糊涂的人，他这样做，一定有他的用意。”

其实他当然知道无忌这么做是为了要“钓出”轩辕一光来。

他也知道无忌为什么要上九华山去，是去找什么人。

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说出来，也许他认为说出来之后，千千反而会更担心。

千千又瞪了曲平两眼，才问道：“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他在哪里？”

曲平道：“三月二十三日的中午，他在县城一家新开张的川菜馆子‘寿尔康’和两个赌场老板吃饭，手刃了三个蜀中唐门的子弟。”

他接着道：“我已调查过他们的来历，除了一个叫唐洪的，是唐二先生的侄孙外，其余两个人，都是唐家的旁支。”

千千冷笑一声道：“唐家的人，到了我们地盘上来，居然要等到我哥哥杀了他们之后，你们才知道，你们平常是在干什么的？”

曲平又闭上了嘴。

千千终于也发觉这句话不但是在骂他，也伤了司空晓风，立刻就改变话题，问道：“他杀了那三个人之后，到哪里去了？”

曲平道：“从二十三日到二十七日这五天，也没有看见过赵公子的行踪，直到二十八日那一天，他才在九华山下露面。”

千千道：“然后他就忽然不见了？”

曲平道：“是！”

千千又忍不住冷笑，道：“这就是你打听出来的结果？”

曲平道：“是。”

司空晓风淡淡一笑，道：“如果他只能打听到这些，我想别人未必能打听出更多。”

千千忽然站起来，大声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叫别人去打听，我自己去。”

司空晓风道：“可是这里的事……”

千千道：“我哥哥的事比什么事都重要。”

司空晓风当然也知道她的脾气，所以并没有阻拦她，只问：“你准备带些什么人去？”

千千还没有开口，凤娘忽然也站起来，道：“她要带我去。”

她的态度虽然温柔，却很坚决道：“因为她不带我去，我自己也会去的。”

03

昔在九江上，

遥望九华峰。

天河挂绿水，

秀出九芙蓉。

我欲一挥手，

谁人可相从。

君为东道主，

于此卧云松。

这是诗仙李白的名句，九华山和这位谪仙人的渊源极深。

寰宇说：“旧名九子山，唐李白以九峰如莲花削成，改为九华山。”

山以诗仙而名，山上山下以“太白”为名的地方很多。

“太白居”就是其中之一。

现在赵千千和卫凤娘已到了太白居。

“这就是赵公子的马，”太白居的掌柜再三强调说，“我们从来不敢缺一顿草料。”

这位胖胖的掌柜无疑是个老实人，千千也看出他说的是老实话。

无忌的马，被养在一个单独的马厩里，马也养肥了，只不过总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的样子，仿佛也在思念着它的主人。

看见千千，它居然也认得，欢喜地轻嘶着，用头来顶千千的颌。

千千却已几乎落泪。

她回头去看凤娘，凤娘远远地站在一棵孤零零的银杏树下，眼泪早已流满了面颊。

无忌究竟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一去就全无消息？

是吃饭的时候了。

她们并不想吃饭，也吃不下，饭菜却已经摆在桌上等着她们。

六菜一汤：一碟鸡丝炒豆芽、一碟金钩白菜、一碟卤猪肝切片、一碟酸菜炒辣椒、一碟清蒸鱼、一碟醋溜鱼片、一大碗黄瓜川丸子汤。

这都是很普通的家常菜，她们看见却吃了一惊。

因为这六样菜正是她们平常最喜欢吃的，十顿饭里至少有九顿都少不了。

这家客栈的掌柜怎么会知道她们喜欢吃什么？

千千忍不住问道：“这些菜是谁叫你做的？”

掌柜的赔着笑脸，说道：“是西跨院的一位客人，他说他知道姑娘们喜欢吃这几样菜。”

千千的脸立刻气得发红，道：“那位客人是不是叫曲平？”

掌柜的点了点头，还没有开口，千千已经跳起来，大声道：“你叫他到这里来，赶快来，愈快愈好。”

曲平来了，来得很快。

千千看到他的时候，就好像看到了仇人一样，板着脸道：“你跟着我们到这里来干什么？”

曲平道：“我是奉命而来的。”

千千道：“奉谁的命？”

曲平道：“司空堂主。”

千千道：“他叫你来干什么？”

曲平道：“来照顾二位姑娘。”

千千冷笑，道：“你凭什么认为我们需要别人照顾？”

曲平道：“我只知道奉命行事。”

千千道：“你怎么知道我们想吃些什么？”

曲平道：“司空堂主既然要我照顾二位，这些事我都应该知道。”

千千狠狠地瞪着他，忽又冷笑，道：“看起来你倒真像很会办事的样子。”

曲平不开口。

千千道：“你能不能替我做件事？”

曲平道：“请吩咐。”

千千又跳起来，大声道：“你能不能走远一点，走得愈远愈好。”

夜，灯下。

千千好像还在生气，虽然她平常也很会生气，但没有这次气得久。

凤娘柔声问：“你在气什么？”

千千道：“我讨厌那个人。”

凤娘道：“我倒看不出他有什么太让人讨厌的地方。”

千千道：“我看得出。”

凤娘没有再问下去。

她知道如果她再问：“他有什么地方讨厌？”

千千一定会说：“他全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不讨厌。”

一个人如果要讨厌一个人，根本就不需要任何理由。

就好像一个人如果要喜欢一个人，也不需要任何理由一样。

有时候没有理由就是最好的理由。

所以凤娘只淡淡地说了句：“不管怎么样，他总是司空大爷派来的，你总得给司空大爷一点面子。”

这句话很有效。

凤娘一向很少说话，可是她说出来的话通常很有效。

千千的态度已经有点转变了，就在这时候，她们听见了一声惊呼。

一声很多人同时发出来的惊呼。

04

赵千千和凤娘住在后面一座跨院间客房里，再往后面去，就是这客栈掌柜和伙计们自己住的地方了，惨呼声就是从那里传来的。

凤娘不是喜欢多事的女人，可是一听见惨呼，千千就冲了出去。

她也只好跟着出去，她不想一个人待在这陌生而冷清的屋子里。

后面的院子比前面简陋得多，也小得多，只有一间屋里燃着灯。

屋子里很窄，只能摆一张木桌和几张板凳，桌上还摆着饭菜。

客栈的掌柜夫妻和四个伙计刚才正在吃饭，吃着吃着，掌柜的忽然倒了下去。

别人去扶他的时候，他整个忽然缩成了一团，不停地抽搐，一张嘴

歪斜肿胀，像是被人狠狠打了一拳。

他的妻子已经快急疯了，跪在地上，拼命去挖他的嘴，叫他把那根鱼刺吐出来。

每个人都已想到一定是鱼刺有毒，却想不到一根鱼刺怎么会毒得这么厉害。

千千她们赶到的时候，这胖胖掌柜的脸已发黑，眼珠已凸出。

等他的妻子把鱼刺挖出来时，他整个人都已经不会动了。

“都是这根该死的鱼刺。”

他的妻子又急，又害怕，又愤怒，恨不得一口把这根鱼刺嚼碎吞下。

千千忽然大喝：“吐出来，赶快吐出来。”

掌柜娘子又吃了一惊，嘴里的鱼刺掉在地上，发出“叮”的一声轻响。

大家这才看出，这根鱼刺并不是鱼刺，而是一根针，比绣花针还小的针。

针尖在灯下闪着惨碧色的乌光。

千千拾起双筷子，夹起这根针，脸色立刻变了，失声道：“这是唐家毒针！”

掌柜娘子骇极而呼：“这怎么会是毒针？鱼里面怎么会有毒针？”

呼声凄厉嘶哑，她的脸忽然也开始扭曲，接着人也缩成了一团，完全跟她的丈夫倒下去时的情况一样。

伙计们看着她，都吓呆了。

千千大声道：“你们有谁吃过鱼？”

伙计们脸上立刻露出恐惧之极的表情，他们每个人都吃过鱼。

每个人都蹲了下去，用手拼命挖自己的嘴，想把刚吃下的鱼吐出来。

他们吐出的只不过是一口口酸水，就算他们能把鱼刺吐出来，也来不及了。

忽然间四个伙计中已有三个倒了下去，身子立刻缩成一团。

没有倒下去的那个伙计也已吓得全身发软，连裤裆都湿了一片。

千千道：“你没有吃鱼？”

这伙计牙齿打战，结结巴巴地说：“我吃……吃了一样，没……没有吃……醋……醋……”

桌上果然有两种做法不同的鱼，一碟清蒸鱼，一碟醋溜鱼片。

他只吃了清蒸鱼，没有吃醋溜鱼片。

毒针就在醋溜鱼片里，针上的剧毒，把一碟子鱼片都染成了致命的毒鱼，只要吃了一片，就必死无救，掌柜的咬到毒针，所以发作得最快。

唐家的独门毒药暗器，绝不会无缘无故地掉在一碟醋溜鱼片里。

这是谁下的毒？想毒死谁？

桌上有六碟菜，一碗汤。

除了这两味鱼外，还有一碟鸡丝炒豆芽、一碟金钩白菜、一碗卤肝切片、一碗酸菜炒辣椒、一大碗黄瓜川丸子汤。

这桌菜本是替千千和凤娘准备的。

掌柜的一向很节省，没有人在的房子里，连灯都舍不得点燃，当然

舍不得浪费这一桌好菜。

千千她们既然不吃，他就把老妻和伙计们找来一起享用。

这桌菜就成了他们的催命符。

看着这些无辜的人即将惨死，凤娘全身颤抖，倚在墙上流泪。

“原来他想毒死的是我们。”

这桌菜是曲平特地为他们准备的，曲平为什么要毒死她们？

难道他也已和唐家的人在暗中勾结？

千千脸色铁青，咬着牙道：“你是跟我去？还是在这里等？”

凤娘道：“你……你要到哪里去？”

千千道：“我要去杀人。”

凤娘眼泪又流下。

她一向憎恶流血和暴力，她不敢看别人杀人，可是她更不敢留在这里。

她忽然开始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如此软弱。

她掩着脸冲了出去，刚冲出房门，就撞在一个人身上。

这个人赫然正是曲平。

七月的晚上，繁星满天。

淡淡的星光照着曲平的脸，他脸上那种诚恳的笑容已不见了，显得说不出的残酷邪恶。

千千听到凤娘的惊呼赶出来时，曲平已捏住凤娘的手。

“放开她。”

曲平冷冷地看着她，连一点放手的意思都没有。

千千想扑上去，又停下，凤娘还在他手里，她不能轻举妄动。

她勉强使自己保持镇定，压低声音问：“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曲平的眼睛全无表情，冷冷道：“因为我要让你知道，你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他的声音冷如刀割，“你只不过是个被你老子宠坏了的小婊子而已。”

谁也想不到这种话竟会从平时那么斯文有礼的一个人嘴里说出来。

千千也气得全身发抖。

黑暗的角落里却忽然有人在拍手，吃吃笑道：“说得好，这女娃儿看起来倒真像个婊子，在床上动起来一定很带劲！”

黑暗中有两个人。

比较高的一个宽肩凸肚，满脸淫猥的笑容，眼睛正瞪在千千的腰下。

比较矮的一个脸色阴沉，一双小而尖的眼睛看来就像是条毒蛇。

两个人的腰带上都佩着革囊，右手上却戴着只鹿皮手套。

可是千千的眼睛已红了，什么都不管了，解下了扣在腰带上的软鞭，一个箭步就窜了过去。

虽然赵二爷并不赞成女孩子练武，可是这位大小姐却在偷偷地练。

和风山庄里本就有不少高手，她哥哥偶尔也会偷偷教她几手，加上她又特别聪明，这几年来挨过她鞭子的人可真不少。

只可惜这两个人并不是和风山庄的门下，也用不着故意让她。

毒蛇般的矮子忽然毒蛇般伸出那只戴着鹿皮手套的手，反手一抓，

就抓住了鞭梢。

千千虽然吃惊，还不太在意，她的鸳鸯双飞腿也踢倒过不少人。

她双腿齐飞，踢了出去。

等到她发现自己的武功并不如自己想象中那么高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她的足踝已经被一只大手抓住。

比较高的这个人用一只手抓住她纤巧的足踝，把她的腿慢慢往上抬，脸上的笑容更淫猥，吃吃地笑着道："这姿势倒不错。"

千千虽然还是个很纯洁的女孩子，可是这种话不管多纯洁的女孩子都能听得懂的。

她又羞，又急，又恨，一口口水往他脸上啐了过去。

"猪！"

这人脸色变了，变得说不出的狞恶可怕。

曲平大呼："不可以。"

这人却已经一拳打在千千的胸脯上，一阵奇异的剧痛，痛得她眼泪涌出，全身抽紧，连叫都叫不出来。

这人的眼睛却发出了光，又开始吃吃地笑，又想挥拳打出去。

他的拳头，却被那较矮的一个人伸手拦住。

这人着急道："老三，你让我先干了这臭婊子行不行？"

老三道："不行。"

这人道："为什么不行？"

老三道："因为我说不行。"

这人叫了起来：“你是不是一定要老子把这个细皮白肉的女娃儿让给那个龟儿子？”

他们说的本来是普通话，可是他一发脾气，就露出了乡音。

老三沉下脸，冷冷道：“你既不是老子，他也不是龟儿子，是我们的朋友。”

他们的朋友，当然就是曲平。

大个子虽然并没有把曲平当朋友的意思，但对这个老三却好像有点畏惧，虽然气得连脖子都粗了，却还是放开了千千。

唐力道：“我们不远千里从蜀中赶到这里来，只因为我们有笔账要跟赵无忌算一算。”

千千忍不住问道：“你要找他算什么账？”

唐力道：“我们有一个兄弟死在他的手里。”

他们的兄弟就是唐洪。

唐力道：“唐洪要杀赵无忌，所以赵无忌杀了他，这本来是很公平的事，可是他实在死得太惨。”

想到唐洪扭曲残破的尸体和脸上的恐惧之色，他眼睛里的怨毒更深：“我知道你们一个是赵无忌的老婆，一个是他的妹妹，我本来应该杀了你们，让他也难受难受。”

千千道：“你为什么不动手？”

唐力道：“因为我们和这位姓曲的朋友做了件交易。”

千千道：“什么交易？”

唐力道：“用你换赵无忌。”

他阴森森地笑笑，又道：“这交易也很公平，我们要的是赵无忌的脑

袋，他要的却是你，要你陪他睡觉。”

千千转着头，狠狠地瞪着曲平，眼睛里像是要冒出火来。

曲平却好像看不见。

唐力道：“我们并不想剥下你的裤子，要你陪他睡觉，这要靠他自己的本事，可是你们最好也老实些，千万不要捣乱生事，更不要想逃走，否则我只好把你们交给唐猛。”

他淡淡地接着道：“唐猛对付女人的法子，我保证你们连做梦都想不到。”

一想到唐猛那双淫猥的眼睛和一双脏手，千千就想吐。

唐猛又吃吃地笑了：“我也喜欢你，尤其喜欢你的腿，你的腿又长又结实。”

他捡起一根木柴，轻轻一拧，干燥坚固的木柴就立刻散裂扭曲。“如果你敢玩一点花样，你的腿就会变成这样子。”

千千也不能不承认，这个人手上的力量实在很吓人。

但是唐力却一定比他更可怕，女孩子落入这么样两个人手里，简直还不如死了的好。

唐力道：“我希望你们也不要想先死，因为我保证你们一定连死都死不了的。”

千千咬着牙，说道：“你到底想怎么样？”

唐力道：“我只要你们乖乖地跟着我们，等我们找到赵无忌，我就把你们交给曲朋友，那时不管你们想干什么，都跟我们没关系了。”

千千道：“他能找得到无忌？”

唐力道：“他答应过我们，三天之内，一定替我们找到赵无忌。”

他又用那双毒蛇般的眼睛瞪着曲平：“你是不是这样说的？”

曲平道：“是。”

唐力道：“我希望你说得到就能够做到。”

曲平道：“我一定做到。”

唐猛又吃吃地笑道：“如果你做不到，不但你的身体会忽然变得非常糟糕，这两个女娃儿的身体，也会变得很难看的。”他特别强调“身体”两个字，对别人的身体，他一向很感兴趣。

千千只觉得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就好像全身都爬满了蚂蚁。她也希望他们能找无忌，她相信无忌一定有法子对付这些人的，她对无忌一向有信心。唐力瞪着她，道：“现在我是不是已经把每件事都说得很明白了？”

千千只有点头。

唐力道：“那就好极了。”

他又问曲平：“赵无忌是不是真的躲在九华山上面？”

曲平道：“是。”

唐力道：“我们明天一早就上山，今天晚上就歇在这里。”

他转向凤娘：“你到厨房去弄点东西给我们吃，看你的样子，我就知道你会烧一手好菜。”

千千抢着道：“我陪她去。”

唐力道：“你不能去！”

千千道：“为什么？”

唐力道：“因为你生病了。”这句话说完，他已闪电般出手，点了千千的穴道。他的出手快而狠，千千的武功在他面前，简直就像是个孩

子。

唐力脸上露出满意之色，道：“现在我只想舒舒服服吃一顿，再喝一点酒。”

唐猛吃吃地笑道：“这主意好极了。”

第十六章 非人间

01

凤娘缩在屋角里，整个人缩成了一团，只觉得疲倦、伤心，而且绝望。

他们并没有绑住她，也没有点住她的穴道，他们根本不怕她逃走。

那个淫猥而变态的猪，甚至还说不定在希望她逃走。

她已在心里发了誓，绝不逃，绝不做任何一样会激怒他们的事。

她只希望千千也能和她一样明白，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只有逆来顺受。

可是，以后怎么样呢？她们要忍受多久？

她连想都不敢想。

屋子里的两个座位已经被唐力和唐猛占据了，喝过酒之后他们就像猪一样睡着。

就连曲平都被他们点了穴道。

他们用一根绳子，把他和千千绑在一起。

唐猛吃吃地笑道：“只要你有本事能动，随便怎么动都没有关系。”

曲平不能动。

唐猛又笑道：“看得到吃不到，这滋味一定不太好受。”

他很得意，这本来就是他的主意，他坚持要把曲平的穴道也点住。

现在还没有找到赵无忌，我们为什么要提早让他先占便宜？

曲平居然还微笑道：“没关系，我不急。”

千千不敢张开眼睛。

她只要一睁眼，就会看到曲平那张无耻的伪君子的脸。

曲平的脸距离她的脸还不到半尺。

不管千千怎么用力挣扎，他们两个人的身子还是紧紧贴在一起。

她恨不得亲手活活地扼死他，她从未见过如此卑鄙无耻的男人。

可是一种男人身上独特的热力和气味，又使得她的心里莫名其妙地觉得很乱。

她只希望能把这一夜赶快熬过去，明天又怎么样呢？

她也不敢想。

极度的疲倦和悲伤，终于使凤娘昏昏迷迷地睡着了。

可是她忽又惊醒，全身立刻僵硬。

一只粗糙的大手，正在她大腿上滑动，沿着她腰肢滑上去，笨拙地解她衣钮。

她想叫，想吐。

她吐不出，又不敢叫，她知道如果激怒了这条猪，后果只有更糟。

可是，这只手的活动，已愈来愈不能忍受。

平生第一次，她想到死，只可惜她连死都死不了。

衣钮已被解开。

粗糙的手掌，已接触到她的细嫩皮肤，一阵带着酒臭的呼吸，慢慢移近她的脖子。

她已无法再控制自己，全身忽然开始不停地发抖。

这种颤抖更激起了这男人的情欲，他的手更疯狂，更用力……

忽然间，手被拉开，人被拉起。

唐猛在怒吼："这个女娃又不是那个龟儿子的，老子为什么不能动？"

唐力的声音冰冷："滚回床上去，好好睡觉，否则我就打断你的这双脏手！"

唐猛居然不敢反抗。

凤娘用力咬着嘴唇，已咬出了血，现在全身忽然放松，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

那双毒蛇般的眼睛，正在黑暗中盯着她，居然伸出手来替她擦眼泪。

对这个男人，她也不知道是感激？是憎恶？还是害怕？

她怕他得寸进尺，更进一步。

幸好唐力的手轻轻一摸她的脸后，就立刻站起来走了。

她仿似听见他在轻轻叹息。

第二天一早，凤娘就起来煮了一大锅粥，先满满盛了一碗给唐力。

这次唐力居然避开了她的目光，连看都不看她一眼，只冷冷地说：“吃过了粥，我们就上山了。”

02

九华四十八峰并峙，如九朵莲花。

四十八峰中，天台最高，入山第一站为“霞天门”，过此之后，山路更险。

他们经“涌泉亭”“定心石”“半霄亭”；过大小仙桥；再过“望江楼”“梅檀林”；经“八十四梯凌紫霞”；看到了地藏菩萨的肉身塔殿。

他们对菩萨并不感兴趣。

他们终于登上天台峰，只见流水行云，万山迭翠，巨石嶙峋，耸削壁立，黑石苍苔，错迭成趣，石缝间透出青松，也不知是人工所栽，还是天工。

要登上天台绝壁，还得穿过层云雾。

凤娘的脚已经走破了，头发已乱了，衣裳已被汗水沾透。

阴壑里的疾风，像是利箭一样吹来，吹在她身上，她全身都在发抖。

可是她既没有埋怨，也没有叫苦。

唐力看着她，忽然道：“我们一定要到绝顶上去。”

凤娘道：“我知道。”

唐力道：“你一定上不去。”

凤娘垂下头，道：“我……我可以试试。”

唐力道：“用不着试。”

千千道：“我背她上去。”

唐力道：“不行。”

千千道：“为什么不行？”

唐力道：“因为我说过，你们连死都死不了。”

在这种地方，不管从哪里跳下去，都必死无疑。

千千道：“难道你要把她留下来？”

唐力道：“她可另外找人背上去。”

千千道：“找谁？”

唐力道：“除了你之外，随便她找谁都行。”

唐猛抢着道：“我来。”

唐力冷笑，不理他，却去问凤娘：“你要谁背你上去？”

凤娘想也不想：“你。”

云雾凄迷，几尺外就看不见人影。

凤娘伏在唐力背上，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找你？”

唐力道：“不知道。”

凤娘道：“因为我知道你并不是太坏的人。”

唐力道：“我是。”

凤娘道：“那你为什么要救我！”

唐力沉默，过了很久，才问道：“你真的想知道？”

凤娘道：“真的。”

唐力的声音冰冷：“我救你，只因为我已经被人阉割，根本不能碰你，所以我也不想让别的男人碰你。”

凤娘怔住。

她做梦也想不到一个男人会把这种事说出来。

唐力冷冷道：“如果我还行，现在你已经被我强奸过十次。”

凤娘不知道别的女人听见这种话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她心里只有种谁都无法了解的怜悯和同情，这原本是人类最高贵的感情。

她正不知道应该说什么话来安慰他，眼前已豁然开朗。

他们终于登上了天台峰的绝顶。

一片平岩，一片丛林，一片巨石屹立，一片危崖上刻着三个大字。

“非人间”。

这里是人间？还是天上？

是天上？还是鬼域？

不管这里是什么地方，都绝不是人间，因为极目苍茫，都看不见人影。

唐力已放下凤娘，用那双毒蛇般的眼睛盯着曲平：“再上去还有没有路？”

曲平道：“没有了。”

唐力道：“你是不是带我们来找赵无忌的？”

曲平道：“是。”

唐力道：“赵无忌在哪里？”

曲平指着那片“非人间”的危崖，道：“就在那里。”

危崖那边却看不见人，这里本不是人间。

曲平道：“那后面还有个秘密的洞穴，赵无忌就躲在那里。”

唐力道：“他为什么要躲到这种地方来？”

曲平道：“因为他害怕。”

唐力道：“怕什么？”

曲平道：“他知道只要他还活着，就一定要报父仇，否则，任何人都会看不起他。”

在江湖中，不共戴天的仇恨，是一个为人子者不能不报复的。

曲平道：“他也知道他自己绝不是他仇人上官刃的敌手。”

唐力道：“所以他怕去报仇？怕找到上官刃？”

曲平道：“他怕得要命。”

唐力道：“所以他才躲到这里？”

曲平冷冷道：“人间已经没有他立足之地！”

唐力道：“我希望你说的是真话。”

曲平道：“不管是真是假，都马上就会揭穿，我为什么要说谎？”

唐力道：“好，你带我们去。”

曲平道：“我不能去。”

唐力道：“为什么？”

曲平道：“我出卖了他，他只要一看见我，就一定先杀了我。”

他苦笑又道：“赵无忌的武功虽然并不高明，要杀我却不难，那时你们当然也不会救我。”

唐力冷笑道：“难道你认为我不能杀你？”

曲平道：“反正你们只要一转过那片崖石，就可知道我说的话是真是假，如果他不在那里，你们再回来杀我也不迟。”

唐力盯着他，慢慢地伸出两根手指，去点他腰下的软穴。

曲平完全没有闪避。

唐力的手忽然旋螺般一转，已点在千千的璇玑穴上。

他用的手法并不重，但是非常准。

千千立刻软瘫。

曲平也已倒下，因为唐力的手又一转，也同样点了他的璇玑穴。

唐力冷冷道：“你应该知道，唐家不但有独门暗器，也有独门的点穴手法。”

曲平知道。

唐家的独门点穴，也和唐家的独门暗器一样，除了唐家子弟外，无人可解。

唐力道：“所以如果我不回来，你们也只有在这里等死。”

等死比死更惨。

凤娘忽然道：“如果你找到无忌，能不能让我们见他一面？”

这句话她已想说很久，她没有说，只因为她一直不知道说出来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唐力凝视着她，那双毒蛇般的眼睛里，表情忽然变得很奇怪。

凤娘垂下头，凄然道：“我也不知道你们的仇恨会怎么样了结，我只想再见他一面。”

唐力冷冷道：“只要能再见他一面，你死也心甘情愿？”

凤娘用力咬着嘴唇，慢慢地点点头。

唐力眼睛里的表情更奇怪，也不知是仇恨？是悲伤？还是嫉妒？

千千看着他俩，眼睛里的表情也很奇怪。

她也在等着唐力的答复。

可是唐力什么话都没有说，用力系紧了腰畔的革囊，戴上了鹿皮手套，脸色阴沉得就像是高山上的冷雾。

然后他就走了，连看都没有再看凤娘一眼。

唐猛却忽然回过头，道：“好，我答应你，一定让你再见他一面。”

他轻拍腰畔的革囊，吃吃地笑道：“只不过，那时他是死是活，我就不能担保了。”

天色渐暗。

凤娘孤零零地站在西风里，痴痴地看着危崖上“非人间”那三个大

字。

虽然是七月，山上的风却冷如刀刮。

唐家兄弟已转过危崖，他们是不是能找到无忌？

找到了之后又如何？

她虽然不会武功，可是她也知道唐家独门暗器的可怕。

唐力临走时的表情更可怕，何况还有这个残酷变态的疯子。

他们绝不会放过无忌的，等到再见无忌时，只怕已不在人间了。

凤娘慢慢地转过身，看着曲平，黯然道：“大风堂待你并不薄，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曲平不开口。

千千冷笑道：“他根本就不是人，你何必跟他说人话？”

凤娘垂下头，已泪流满面。

千千看着她，眼睛里又露出刚才那种奇怪的表情，忽然道：“你真的是在替无忌担心？”

凤娘转过脸，吃惊地看着她，颤声道：“难道我还会替别人担心？”

千千道：“我并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

凤娘不让她说下去，道：“你应该知道，如果无忌死了，我也绝不会活下去。”

千千轻轻叹了口气，道：“如果无忌死了，还有谁能活得下去？”

她又盯着凤娘看了很久：“不管怎么样，你都是我的嫂子！”

凤娘道：“我活着是赵家的人，死了也是赵家的鬼。”

千千道：“那么，我想求你一件事。”

凤娘道：“什么事？”

千千道：“我靴子里有把刀，你拿出来。”

她靴子里果然有把刀，七寸长的刀锋，薄而锋利。

凤娘拔出了这把刀。

千千狠狠地瞪着曲平，道：“我要你替我杀了这个卑鄙无耻的小人。”

凤娘又吃了一惊，失声道：“你……你要我杀人？”

千千道：“我知道你没有杀过人，可是杀人并不难，你只要把这把刀往他心口上刺下去，只要一刀就够了。”

凤娘的脸已吓得惨白，握刀的手已经在发抖。

千千道：“如果你还是我的嫂子，就应该替我杀了他。”

凤娘道：“可是……可是他们万一回来了……”

千千道：“如果他们回来，你就连我也一起杀了，我宁死也不能让这个无耻的小人碰到我。”

凤娘不再流泪，却在流汗，冷汗。

千千连眼睛都红了，嘶声道：“你为什么还不动手？难道你一定要让我被他们欺负？”

凤娘终于咬咬牙，一步步往曲平走了过去，用手里的刀，对准了他的心口。

她忽然觉得很奇怪。

这个卑鄙无耻的小人，本来应该很怕死的，可是现在他脸上却没有一点恐惧之色，反而显得很坦然。

只有问心无愧的人，才会有这种坦然的表情。

凤娘忍不住问道：“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曲平终于开口：“只有一句话。”

凤娘道：“你说。”

曲平道：“你定要想法子生堆火。”

凤娘奇道：“为什么要生火？”

曲平道：“唐家的独门点穴手法，没有人能解，可是不管多恶毒的点穴手法，最多也只能维持一个对时，只要生堆火，你们就可以熬过去了。”

千千又在喊：“你为什么还不动手？为什么要听他的废话？难道你看不出他这是在故意拖时间。”

这次凤娘却没有理她，又问曲平：“难道他们不会回来了？”

曲平笑了笑，笑得仿佛很愉快：“他们绝不会再活着回来了。”

就在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唐猛已经回来了！

03

夕阳残照，晚霞满天。

唐猛已攀过那片危崖，一步步向前走，夕阳正照在他脸上。

他脸上的表情奇特而诡异，仿佛愉快之极，又仿佛恐惧之极。

千千大喊：“现在你还不动手，就来不及了。”

凤娘咬牙，一刀刺下。

就在她刀锋刺入曲平心口时，唐猛已扑面倒了下去。

就像是一根死木头般倒了下去。

凤娘怔住。

千千也怔住。

曲平却在笑，鲜血已经开始从他的心口上往外流，他笑得居然还是很愉快。

就在这里，危崖后又飞出条人影，凌空翻身，向他们扑了过去。

在夕阳最后一抹余光中，正好能看到他的脸和那双毒蛇般的眼睛。

他眼睛里仿佛充满了怨毒和悔恨。

凤娘惊呼，放松了手里的刀，往后退，唐力整个人却已扑在曲平身上。

曲平却笑得更愉快。

唐力喘息着，狠狠地盯着他，嘶声道：“你好，你很好，想不到连我都上了你的当。”

他忽然看见曲平心口上的刀，立刻拔出来，狞笑道：“可惜你还是要死在我手里。”

曲平微笑道：“幸好我死而无憾。”

唐力手里的刀已准备刺下去，忽然回头看了凤娘一眼，脸上忽然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

就在这一瞬间，他脸上的表情忽然僵硬。

然后他的头就垂了下去。

他们回来了，却不是活着回来的。

04

曲平脸色惨白，鲜血已染红了他胸前的衣裳。

凤娘那一刀刺得并不太轻，只要再往前刺半寸，曲平现在也已是个死人。

想到这一点，凤娘的冷汗还没有干，又已开始流泪。

因为她已想到，她刚才要杀的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她们的救命恩人。

但她却还是想不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她一定要曲平说出来。

曲平道：“唐力虽然不是唐家的嫡孙，武功却是唐二先生的亲传——”

据说蜀中唐家的内部，一共分成十大部门，其中包括毒药的配方和提炼、暗器的图样和制造、解药的制作和保管，以及警卫防护、训练子弟、分配工作、巡逻出击。

这十大部门分别由唐家嫡系中的十位长老掌管，唐二先生就是这十位长老之一。

没有人知道他掌管的究竟是哪一个部门，只知道他冷酷骄傲，武功极高。

在唐门十大长老中，他出来行走江湖的次数最多，所以名气也最大。

江湖中人只要看见一个身穿蓝布袍，头缠白布巾，嘴里总是衔着根旱烟袋的老头子，不管他是不是唐二先生，都会远远地躲开。

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只要是得罪了唐二先生的人，就绝不会再有一天好日子过。

曲平道：“唐二先生独身到老，收的徒弟也不多，这个唐力不但为唐家出了不少力，而且吃了不少苦，才能得到他的传授。”

凤娘心里在叹息，她知道唐力吃的是什么苦。

对一个男人来说，世上还有什么痛苦比被人阉割更不能忍受？

她的心一向很软，对于别人受到的伤害和痛苦，她也会同样觉得很难受。

曲平道：“我知道我们绝不是他们的对手，我……”

他垂下头，黯然道：“我的出身平凡，又没有得到过名师的传授，这几年来，我的杂务又太多，我连他三招都接不下来。”

凤娘立刻又觉得对他很同情，柔声道：“一个人武功好不好并不是最重要的，我们毕竟不是野兽，并不一定处处都要依靠暴力。”

曲平勉强笑了笑，目中充满感激，道：“我也看得出唐猛是个疯子，绝不能让你们落在他手里，所以我只有想法子带他们到这里来。”

凤娘道：“你知道他们一到了这里，就非死不可？”

曲平道：“上次我来找赵公子的时候，曾经亲眼看见三个武功远比他们还高的人，死在那片危崖下，我正想过去看他们的死因，就听见有人警告我，那里是禁地，妄入者死！”

他说得很简略，其实那天发生的事，直到现在他想起来还觉得心有余悸。

他知道的也远比说出来的多。

那天死在危崖下的三个人，都是成名已久，而且还归隐多年的剑客。

他们到这里来，是为了寻仇。

他们的仇家是个在传说中已死了很久的人，可是以曲平的推测，这个人现在一定还活着，就隐居在这片“非人间”的危崖后。

这个人的剑法，在三十年前就已纵横天下，现在想必更出神入化。

他既然不愿让别人知道他还活着，曲平为什么要泄露他的秘密？

泄人的隐私，本来就是件很不道德的事。

曲平已发誓绝不将这秘密说出来。

凤娘也没有再问，只轻轻地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刚才心里一定很难受。”

曲平道：“为什么难受？”

凤娘道：“因为我们不但错怪了你，而且还要杀你。”

她握住了曲平的手：“我也知道你刚才为什么不解释，因为那时你就算说出来，我们也不会相信。”

千千忽然冷笑，道：“你怎么知道他现在说的就是真话？”

凤娘转过头，看着她，柔声道：“我不怪你，因为我知道你心里也跟我一样觉得对他很抱歉，也跟我一样难受，所以才会说出这种话。”

千千闭上了嘴，连眼睛都闭上。

夕阳已消逝，黑夜已渐渐笼罩大地，风更冷了。

曲平道：“现在你一定要想法子生堆火。”

凤娘仿佛在沉思，没有开口。

曲平道：“唐力的身上，说不定带着火种。”

凤娘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忽然站起来，道：“我要去看看，一定要去看看。”

曲平道：“到哪里看看？看什么？”

凤娘边望着那一片在黑暗中看来宛如洪荒怪兽般的危崖，道：“那里既然有人，无忌说不定也在那里。”

她嘴里说着话，人已走了过去。

曲平失声道：“那里是禁地，你绝不能去！”

凤娘根本不理他。

看着她一步步朝那片“非人间”的危崖走过去，曲平的冷汗又湿透衣裳。

千千也急了，忍不住道：“那里真的是禁地，任何人进去都会死？”

曲平道：“嗯。”

千千道：“她是个女孩子，又不会武功，那里的人难道也会杀她？”

曲平道：“那里是非人间，怎么会有人？”

千千道：“既然那里没有人，她怎么会死？”

曲平道：“一个人到了非人间，又怎么能不死？……”

第十七章 有 鬼

01

暗夜，荒山，非人间。

凤娘一步步走入黑暗中，终于完全被黑暗吞没。

曲平脸上虽然全无表情，眼睛里却有了泪光，就好像眼看着一个人掉下深不见底的万丈绝壑中，却偏偏没法子去拉他一把。

千千忽然问道：“你是不是在替她难受？”

曲平道：“嗯。”

千千道：“如果到那里去的是我，就一定不会有人觉得难受了，因为我只不过是个不知好歹、蛮横无理的女人，死活都不会有人放在心上。”

曲平不说话。

千千道：“但是她却又温柔，又漂亮，男人只要一看见她，就会喜欢她。”

她又在冷笑：“就连那个姓唐的都喜欢她，我看得出。”

曲平终于忍不住道：“别人喜欢她，只因为她心地善良，不管她长得多美或难看都一样！”

千千道：“对，她心地善良，我却心肠恶毒，又不会拉住人家的手，故意作出温柔体贴的样子，我……我……”

她的声音哽咽，眼泪已流下面颊。

其实她心里何尝不知道自己不应该说这种话的，她心里又何尝不难受？

她正在为自己这种莫名其妙的嫉妒悲伤时，忽然看见一个影子向她飞了过来。

一条淡淡的白色影子，仿佛是个人，一个很小的人。

如果这真是个人的影子，这个人一定是个小孩。

小孩怎么会飞？怎么会有这么快的速度？

她正在惊奇，忽然觉得腰下麻了一麻，一阵黑暗蒙住了她的眼。

她立刻觉得自己好像有十年没有睡过觉一样，仿佛要睡着了。

她真的睡着了。

02

窗外阳光灿烂。

灿烂的阳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一张光亮如镜的桌子上。

屋子里每样东西都跟这桌子一样，光亮洁净，一尘不染。

千千醒来时，就在这屋子里。

她明明是在一个黑暗、寒冷的荒山绝顶上，怎么会到了这里？

难道这是个梦？

这不是梦，她的确已醒了，完全清醒，她也看见了曲平。

曲平本来是在看着她的，等到她看到他时，就避开了她的眼睛，去看窗台上一盆小小的花。

黄花已盛开。

凤娘那间总是收拾得一尘不染的屋子里，窗台上也有这么样一盆花。

这不是凤娘的屋子。

“凤娘呢？”

曲平没有回答，眼睛里却带着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的悲伤。

——我们怎么会到这里来的？这里是什么地方？

千千没有问，这些事都已不重要。

她并没有忘记曲平说的话，也没有忘记唐猛临死前的表情。

她一定要去找凤娘，不管那地方是不是人间都一样。

但是她还没有去，凤娘就已经来了。

“我刚走过那片危崖，就看见一个小小的白影子朝我飞了过来，只听见一个人对我说，‘你要找的人不在这里。’然后我就好像忽然睡着了。”

“你醒来时就已到了这里？”千千问道。

凤娘点点头，眼睛里充满迷惘：“这里是什么地方？”

谁也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不管这里是什么地方，都可以算是个好地方。

窗外是个小小的院子，灿烂的阳光正照在盛开的花朵上。

花丛外竹篱疏落，柴扉半掩，假山下的鱼池里养着十几条活活泼泼的鲤鱼，檐下鸟笼里的画眉正在吱吱喳喳地歌唱。

六间屋子三明三暗，布置得简朴而清雅，有书房，有饭厅，还有三间卧室，连床上的被褥都是崭新的。

厨房后的小屋里堆满了柴米，木架上挂满了香肠、腊肉、咸鱼、风鸡。

后面还有个菜园，青椒、豆角和一根根比小孩手臂还粗的大萝卜。

看来这里无疑是户很富足的山居人家，主人无疑是个退隐林下的风雅之士。

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东西，只要你能想得到的，这里样样俱全，一件不缺。

可是这里偏偏没有人。“主人也许出去了。”可是他们等了很久，还是没看见主人的影子。

千千道：“住在非人间里面的，究竟是些什么人？”

曲平说的还是那句话：“既然是非人间，怎么会有人？”

现在连曲平自己都知道别人一定能看得出他在隐藏着什么秘密。

他已下了决心，不管怎么样，都绝不把这个秘密说出来。

因为无论谁知道了这秘密都绝对不会有好处。

千千道：“他们是人也好，是鬼也好，既然是他们把我们送到这里来的，我们就可以在这里住下去。”

曲平道：“我们为什么要在这里住下去？”

凤娘道：“因为无忌虽然不在非人间，却一定还在这九华山里，我们只要有耐心，迟早总能听到他的消息！”

她一向很少发表意见，她的意见一向很少有人能反对。

曲平虽然很不想留在这里，也只有闭上了嘴。

卧房有三间，他们每个人都可以单独拥有一间，这地方简直就像是特地为他们准备的。

千千显得像孩子般高兴，她本来一直担心在山上找不到地方住，想不到却忽然凭空出现个这么样的地方。

这实在是件很好玩的事，简直就好像孩子们在玩“家家酒”。

就连凤娘都似已将心事抛开，道：“从今天起，烧菜煮饭是我的事。”

千千道：“我洗衣服洗碗。”

曲平也只有打起精神，道：“我去劈柴挑水。”

屋子左面的山坡后，就有道清泉，山坡上桃李盛开，已结了果实，李子微酸，桃子甜而多汁，正都是女孩子们的恩物。

一个人生活中所需要的一切，这里几乎都已经有了，只不过少了一样而已。

这里居然没有灯。

非但没有灯，连蜡烛、灯笼、火把、灯草、火刀、火镰、火石——任何一样可以取火照明的东西都没有。

这里原来的主人若不是睡得很早，就是晚上从不回来。

幸好灶里居然还留着火种，曲平燃着，凤娘蒸了些风鸡、腊肉，炒了一大盘新摘下的豆角，煮了一大锅白米饭。

千千用小碟子盛满油，将棉花搓成灯芯，就算是灯了。

她得意地笑道：“这样我们至少总不会把饭吃到鼻子里去。”

凤娘道：“外面的风景这么美，如果我们能够有几盏那种用水晶做罩子的铜灯那就更美了。”

她一向是个很爱美的人。总觉得在这依山面水、满园鲜花的小屋里，能燃起这么样一盏灯，是件很有诗意的事。

可是她也知道在这种地方，是绝不会有这种灯的。

所以他们很早就睡了，准备第二天一早就去打听无忌的消息。

晚上凤娘在那个用碟子做成的小油灯下，写她那从无一日间断的日记时心里还在想着这种灯。

第二天她起得最早。

她一推开门，就看见了十盏这么样的灯，整整齐齐地摆在门口，一个个用水晶雕成的灯罩，在旭日下闪闪地发着光。

“这些灯是谁送来的？”

“他怎么知道你想要这样的灯？”

凤娘没法子回答。她看着这些灯，痴痴地发了半天呆，苦笑道：“其实我根本不想要这么多，只要每间屋子有一盏就够了，多了反而麻烦。”

然后他们就出门去寻找无忌，等他们回来的时候，十盏灯果然已只剩下五盏。

每个人都怔住，只觉得仿佛有股冷气从脚底直冒上来。

——是不是一直都有个人躲在这屋子里，偷听他们说的话？

他们嘴里虽然没说，心里却都在这么想。于是他们立刻开始找，把每个角落都找遍了，甚至连床底下、箱子里、屋梁上、灶洞下都找过，

也看不到半个人影子。

千千手脚冰冷，忽然道：“你们知不知道我想要什么？”

凤娘道：“你想要什么？”

千千道：“我想要个泥娃娃。”

她又问凤娘：“你呢？今天你想要什么？”

凤娘道：“泥娃娃容易摔破，我想要个布娃娃。”

曲平道：“布做的也容易破，用木头雕成的岂非更好？”

千千说道：“你是不是想要个木头娃娃？”

曲平道：“我想要两个。”

这天晚上，他们睡觉之前，又将自己屋子里每个地方都找了一遍，确定了绝没有人躲着后，才锁好门窗，上床睡觉。

他们睡得都不好。

第二天早上，他们推开门，门外既没有泥娃娃，也没有木头娃娃。

门外只有一个布娃娃，好大好大的一个。

千千瞪着凤娘。

凤娘虽然也怔住了，却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

——别人无论要什么，这个人都不重视，只有凤娘开口，他才会送来。

——难道他是凤娘的“朋友”？

——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朋友”？为什么不敢露面？

这件事凤娘自己也没有法子解释，因为她自己也想不通。

她在这里连一个认得的人都没有。

千千眼珠子转了转，忽然道：“你做的菜我已经吃腻了，我想换换口味。”

凤娘道：“你想吃什么？”

千千道：“我想吃逸华斋的酱肘子和酱牛肉，还有狗不理的肉包子。”

这些都是京城里的名点。

逸华斋在西城，酱肉用的一锅老卤，据说已有两三百年没熄过火，他们卖出来的酱肉，只要一吃进嘴，就可以辨出滋味不同。

狗不理在陕西巷，包子做得也绝不是别家能比得上的。

京城距离这里远在千里之外，就算是飞鸟，也没法子在半天之间飞个来回。

凤娘知道千千这是故意在出难题，立刻道：“好极了，今天晚上我就想吃。”

千千还不放心：“你想吃什么？”

凤娘一字字道：“我想吃北京逸华斋的酱肘子和酱牛肉，还有狗不理的肉包子。”

他们又出去找了一整天，心里却在想着酱肉和肉包子。

那个人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没法子赶到京城去把这些东西买回来的。

千千心里在冷笑：“我倒要看你以后还有没有脸再玩这种把戏？”

还没有日落，他们就匆匆赶了回去。

桌子上果然摆着一大盘酱肘子、一大盘酱牛肉，二十个包子还在冒着热气。

这还不稀奇。

稀奇的是，酱肉果然是逸华斋的风味，一吃就可以吃出来是用那一锅陈年老卤卤出来的，别的可以假，这一点却绝对假不了。

曲平也喜欢吃这种酱肉，可是现在吃在嘴里，却不知是什么滋味。

千千又在盯着凤娘冷笑道：“看来你这个朋友的本事倒不小。”

凤娘不怪她。

这件事实在太奇怪，本来就难免要让人怀疑的。

千千道：“你这位朋友是谁？既然来了，为什么不来跟我们一起吃顿饭？”

她故意作出笑得很愉快的样子，说道：“不管怎么样，这些东西都是他老远买来的……”

曲平忽然问道：“多远？”

千千道：“很远。”

曲平道：“你能不能在半天工夫里，赶到这么远的地方去买这些东西回来？”

千千道：“我不能。”

曲平道：“你想不想得出天下有什么人能在这半天工夫里，赶到京城去把这些东西买回来？”

千千道：“我想不出。”

曲平道：“我也想不出，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人能做得出这种事。”

千千道：“可是现在这些东西明明摆在桌子上。”

曲平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说没有‘人’能做得出这种事。”

他特别强调这个“人”字。

千千忽然又觉得脚底心在发冷：“难道你是说这地方有鬼？”

第十八章 鬼屋主人

01

鬼能够听得见你说话，不管你说的声音多么小，鬼都能听得见，你却听不见鬼说话。

鬼能够看见你，你的一举一动，鬼都能看得见，就算在黑暗中也能看得见，你却看不见鬼，就算鬼在你旁边，你也一样看不见。

鬼不用点灯。这屋子里什么都有，就是没有灯。

鬼可以在瞬息间来去千里，你却要骑着快马奔驰三天三夜才能跑一个来回。

凤娘的“朋友”难道不是人？是鬼？这屋子难道是间鬼屋？

夜，繁星。清澈的泉水在星光下看来就像是根纯银的带子。

凤娘沿着流泉慢慢地向前走。她睡不着，她心里很闷，不但闷，而且害怕，怕得要命。

她并不是怕鬼。如果那真是个鬼，既然对她这么好，她也用不着害怕的。

她从小就不怕鬼，她觉得有些人还比鬼更可怕。

不管是人是鬼，只要真心对她好，她都会同样感激。

她害怕，只因为她忽然想到了无忌。

虽然这世上真的有鬼魂，也只有无忌的鬼魂才会对她这么好。

难道无忌已死了？难道这个鬼就是无忌！

她不敢再想下去，也不敢在千千面前提起，她发觉她们之间已有了距离。

这也许只因为她们本来就不是亲密的朋友，她们之间的关系，只因为无忌才能联系。

千千本不了解她，也不信任她，人们如果不能互相了解，又怎么互相信任？

泉水的尽头，是个小小的水池。四面长满了巨大的针枞树和一些不知名的野花。

满天星光。

她忍不住蹲下去，用手捧起了一掬水，池水还带着白天阳光的温度，又清凉，又温柔。

在她家乡的山坡后，也有这么样一个水池。

她小的时候常常在半夜里偷偷地溜到那里去游水。

她本来是个很顽皮的孩子，只不过一直在尽量约束自己。

现在她无意间想起了那欢乐的童年，那一段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日子。

她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如果时光能倒流，我会不会再做一个像现在这么样的人？”

她心里忽然有了种秘密的冲动。

一个人如果能暂时抛开一切，再重温童年时欢乐的旧梦，这种想法无论对谁来说，都是种不可抗拒的诱惑。

她的心在跳，愈跳愈快。

她实在已被约束得太久，也应该偶尔放松一下自己了。

夜深人静，荒山寂寂，池水又是那么清凉，那么温柔。

她忍不住伸出一只微微颤抖的手，解开了一粒衣钮……

也许就因为童年那一段顽皮的生活，她发育得一向很好。

她的腿修长笔挺，乳房饱满结实，只不过因为很久没有晒过太阳，所以看起来显得有点苍白柔弱，却更衬出了她女性的柔媚。这正是一个少女最值得骄傲珍惜的，她从未让任何人侵犯过，甚至连她自己都很少去看。

她自己看了也会心跳。

她很快就滑入水里，让清凉的池水和童年的梦境将她拥抱。

就在这时候，她看到了一双眼睛。

一双发亮的眼睛，隐藏在茂密的野花和草木间，瞬也不瞬地盯着她，眼睛里充满了惊奇、喜悦和一种淫猥的赞赏。

她立刻觉得全身都已冰冷僵硬，用双手掩住了自己，沉入了水中。

等她再伸出头来呼吸时，这双眼睛还在盯着她，而且在吃吃地笑。

她没有叫。

她不敢把千千和曲平叫来，她只恨自己，为什么这样不小心。

其实她已经很小心地四面看过，在这静夜荒山，本不该有人来的。

这人忽然笑道：“你想不到这里会有人吧？”

凤娘闭着嘴。

她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说，她只希望这人是个君子，能赶快走。

这个人却显然不是君子，非但连一点要走的意思都没有，反而从草丛中站了起来。

他是个很健壮的年轻人，穿着身浅黄色的紧身衣，看来矫健而有力。

凤娘的心沉了下去。

这种年轻人本来就精力充沛，无处发泄，怎么经得起诱惑？

看到她脸上的惊骇与恐惧，这人笑得更愉快："我也想不到，我居然会有这么好的运气。"

幸好水很暗，他看不见躲在水面下的部分，可是他也在解自己的衣服。

难道他也要跳下来？

他还没有跳下来，凤娘的心已经快跳出来了，失声道："不可以。"

这人故意眨了眨眼，道："不可以怎么样？"

凤娘道："你……你不可以下来。"

这人笑道："这水池又不是你家的，我为什么不可以下去玩玩？"

他并不急着下水，就像是一只猫已经把老鼠抓住了，并不急着吞下去。

他还想逗逗她。

凤娘已经忍不住要叫起来了。

这人笑道："你叫吧，你就算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人来的，这种地方只有鬼，没有人。"

他是想吓吓她，想不到却提醒了她。

她忽然想到了那个有求必应的鬼魂，立刻大声道：“你知道我现在想要什么？”

这人道：“是不是想要我？”

凤娘咬了咬牙，道：“我只想要你变成瞎子。”

这句话刚说完，黑暗中忽然有寒光一闪，就像是闪电下击。

这人一双发亮的眼睛，立刻变成了两个血洞。

他好像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愣了一愣后，脸上才露出恐惧至极的表情，才开始放声惨呼，抱着脸冲出去，却一头撞在树上，跌下去再也爬不起来。

凤娘也吓呆了。

刚才那道闪电般的寒光，忽然而来，又忽然而去了。

空山寂寂，不见人影，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可是那个人却已明明倒下，忽然间就真的变成瞎子。

凤娘不住放声大呼：“我想看看你，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

空山寂寂，没有回应。

凤娘实在快吓疯了，不顾一切地跳起来，湿淋淋地穿上衣服，狂奔回去。

这一路上总算没有意外，她总算又奔回了那神秘的小屋。

虽然她又怕，又累，却还是不愿吵醒千千和曲平，等到自己的喘息稍微平静了些，才悄悄地推开门，回到自己的房间。

房里一片黑暗。

幸好她还记得火种在哪里，很快就燃起了灯，光明温暖的灯光，总会使人觉得安全。可是灯光一亮起，她就失声惊叫了起来。

她房里竟赫然有个人。

一个脸色惨白的素衣人，动也不动地坐在角落的椅子上，一双眼睛也是惨白色的，看不见眼珠，也看不见瞳仁。

这人竟然也是个瞎子。

02

千千和曲平也来了。

其实他们也没有睡，凤娘回来的时候，他们都知道。但他们却不知道这瞎子是什么时候来的，他们也吃了一惊。

千千失声道：“你是什么人？”

这瞎子脸上全无表情，冷冷地反问：“你是什么人？”

千千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瞎子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千千怒道：“现在是我在问你！”

瞎子道：“我也知道现在是你问我，只不过这话却是我应该问你。”

他冷冷地接着道：“这是我的家，你们是什么人？到这里来干什么？”

千千说不出话来了。有时候她虽然也会不讲理，可是这一次她却连

一句强词夺理的话都没法子说出口。

她们实在连一点道理都没有。

她也相信这瞎子并没有说谎，像这么样一栋房子，当然绝不会没有主人。

这地方什么都有，就是没有灯，只因为这地方的主人是个瞎子。

瞎子当然用不着点灯。

曲平赔笑道：“我们是到这里来游山的，只想暂时在这里借住几天！”

瞎子道：“我不管你们是干什么的，只希望你们快走。”

曲平道：“我们能不能多住几天？”

瞎子道：“不能。”

曲平道：“我们愿意出租金，不管你要多少都行。”

瞎子道：“不管你出多少都不行。”

千千又火，大声道：“难道你要我们现在就搬走？”

瞎子在考虑，终于说道：“好，我再给你们一天，明天日落之前，你们一定要走。”

他慢慢地站起来，用一根白色的明杖点地，慢慢地走了出去，嘴里仿佛在喃喃自语：“其实你们还是快走的好，再不走，只怕就要有大难临头了！”

外面依旧一片黑暗。

瞎子一走出去，忽然消失在黑暗里。

一个瞎子怎么会住到深山中来？怎么能将这地方收拾得这么干净？

曲平叹了口气，道：“这瞎子一定不是普通人，我们……”

千千冷笑道：“你是不是想劝我们快点走？”

曲平不否认。

千千道：“我们当然是要走的，反正这种鬼地方，我早就已住不下去了！”

她在跟曲平说话，眼睛却盯着凤娘。

凤娘看起来就好像刚从水里捞起来。

一个人三更半夜跑出去干什么？怎么会掉到水里去？

凤娘自己也知道自己这样子难免要让人疑心，可是千千却连一句都没有问。

不问比问更糟。

她知道她们之间距离已愈来愈远了。

夜更深。

凤娘本来以为自己一定睡不着的，想不到忽然就已睡着。

她睡得并不沉。

晕晕迷迷，她觉得自己身边仿佛多了样东西，这样东西竟仿佛是个人。

这个人睡在她旁边，身材仿佛很矮小，身上带着种很奇异的香气。

她想叫，却叫不出来，想动，也动不了。

这个人仿佛在抱着她，亲她的脸，亲她的嘴。

她又急，又怕，身体却起了种奇怪的反应，她想睁开眼睛看看这个人是谁。

是不是无忌？

她眼睛睁不开，随便怎么样用力都睁不开。

她仿佛听见这个人在说：“你是我的，除了我之外，任何人都不能碰你！”

声音明明在她耳畔，却又仿佛很远。

这个人是不是无忌？听起来为什么不像是无忌的声音？

她忽然又睡着了，醒来时一身冷汗。

03

她是被一阵敲门声惊醒的，当然是曲平去开门。

敲门的居然又是昨天晚上那瞎子，曲平很意外！

“你是不是又来催我们搬走？”

更意外的是，瞎子居然摇摇头，道：“你们不必搬走了。”

这瞎子主意变得好快。

曲平几乎不相信，道：“你是说，我们又可以住下去了？”

瞎子道：“随便你们喜欢住多久，就可以住多久。”

曲平忍不住问：“你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

瞎子道：“因这房子也不是我的。”

曲平道：“这房子的主人是谁？”

瞎子道：“是个朋友。”

曲平道：“朋友？谁的朋友？”

瞎子不回答。

但是曲平已想到了那些用水晶做罩子的灯和逸华斋的酱肉。

曲平觉得呼吸间有点冷，却还是不能不问：“那位朋友答应我们留下来？”

瞎子道：“他有条件。”

曲平道：“什么条件？”

瞎子道：“今天晚上他要来吃饭。”

曲平怔住。

这条件他实在不敢答应，却又不能不答应。

不管怎么样，你住了人家的房子，人家要来吃顿饭，总不能算是苛求。

问题只有一点。

那位“朋友”，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朋友？

曲平还在犹疑，千千已经冲出来：“他要吃什么？”

瞎子道：“随便吃什么都行，他知道你们这里有位卫姑娘，能烧一手好菜。”

黄昏。

凤娘在准备晚饭的菜。

风鸡、腊肉、香肠，都已经上了蒸锅，咸鱼是准备用油煎的。

刚拔下来的萝卜可以做汤，虽然没有鲜肉排骨，用咸鱼肉烧起来也一样很鲜。

还有两条刚从池里捞出来的鲤鱼，她本来是想做汤的，可是后来想一想，还是清蒸的好。

鲜鱼如果烧得太久，就会失去鲜嫩，不鲜不嫩的鲤鱼，就好像木头一样索然无味。

如果是鲫鱼，她就会用来做汤了。

配菜也是种学问。

一些并不太好的菜料，在一个很会做菜的人手里，就好像一把并不太好的剑，握在一个很会用剑的人手里一样。

对于这一点，凤娘很有把握。

但是她炒菜的时候，心里却一直很不安定。

——这屋子的主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究竟是“人”？还是鬼魂？

——他是不是无忌？

——如果不是无忌，会是谁，为什么对她这样好？只要她说出口，总是有求必应。

凤娘在洗豆荚。

用紫红色的香肠，炒青绿色的豆荚，也是样色、香、味俱全的好菜。

千千在切香肠，忽然回过头，盯着她，问道：“你是不是我的嫂子？”

凤娘心里在叹息！

虽然她觉得千千不应该问她这句话的，她却不能不回答：“我永远都是你的嫂子！”

千千道：“那么你就应该告诉我，今天晚上要来吃饭的人是谁！”

凤娘道：“我怎么会知道他是谁？”

千千用力切下一片香肠，板着脸道：“你怎么会不知道，难道他不是你的朋友？”

凤娘闭上眼睛，生怕自己流下泪来，纵然她有泪，也只能在腹中流。

她又想到了昨天晚上那个绝不可能向任何人诉说的噩梦。

那奇异的香气，那灼热的嘴——

他究竟是不是无忌？

如不是无忌，为什么要这样子对她？

凤娘的手虽然没在冷水中，却还是不由自主地在发抖。

就在这时候，她听见外面有人在说话，正是那瞎子的声音：“你们的客人，已经来了。”

凤娘在炒豆荚，用已经切成片的香肠炒，她平生第一次炒菜忘了放盐。

她心里一直想着那位已经坐在前厅里的“客人”——他应该算是客人？还是主人？她只希望能快点炒好这最后一样菜，好到前面去看看

他。

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会有那种神奇的力量，能做到别人做不到的事？

她做梦也想不到这位神秘的客人，只不过是个小孩子。

第十九章 贵 客

01

这小孩高坐在上位，并没有一点不安的样子，就好像久已习惯了受人尊敬。他身上穿着的是件雪白的衣裳，质料高贵，一尘不染。他的态度也很高贵，苍白的脸上带着种王侯般的严肃表情。

这种苍白的脸色和这种冷淡严肃的表情，好像已成了贵族们特有的标志。虽然他在尽量做出大人的样子，可是年纪却很小，最多也不过十二三岁。

看到凤娘走进来的时候，他严肃冷淡的脸上，忽然起了种奇怪的变化，眼睛也露出灼热的光。

曲平正在为他们引见——“这位就是我们的贵客雷公子，这位就是能烧一手好菜的卫姑娘！”

这小孩好像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一双灼热的眼睛始终盯在凤娘脸上。

如果是个大男人这样盯着个女孩子看，无疑是件很失礼的事。他却只不过是个小孩子。

凤娘虽然觉得很惊奇，很意外，心里的负担却减轻了。

昨天晚上那个人，当然绝不会是这个小孩，那也许只不过是个梦而已，又荒唐，又可怕的梦。

想到那个梦，她的脸又有些红，等到她发现菜里没有放盐的时候，脸就更红。

可是这位小贵客却好像对这道菜很感兴趣，因为别的菜他几乎连碰都没有碰。

他吃得很少，说得很少。事实上，他根本连一句话都没有说，这屋里的人除了凤娘之外，在他眼中看来简直都像是死人一样，他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凤娘。虽然他只不过是个小孩子，凤娘还是被他看得有点难为情了。

千千看着他们的眼神，也让她觉得很不好受。幸好这位贵客已经站起来，好像已准备要走，这顿可怕的晚宴总算已将结束。凤娘心里舒了一口气，这小孩子却忽然道："你陪我出去走走。"

他想要做什么，就做什么，竟全不顾别人对他的想法。

他认为自己说出来的话就是命令，绝对不容人违抗。

凤娘实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希望千千能帮她说句话，千千却显然已决心不管他们的事。

这小孩还在看着她，等着她的答复，眼神中带着种热切的盼望。

凤娘在心里叹了一口气，终于答应："好，我陪你出去走走！"

她也像无忌一样，从来不忍拒绝别人的要求，何况他毕竟是个孩子。

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能对她怎么样？

夜，繁星。

他们沿着银带般的泉水往上走，走了很久都没有开口。

“这孩子实在很特别，很奇怪。”

凤娘实在猜不透他心里在想些什么？有时他看起来还很小，有时看起来又比他实际的年龄要大得多。

又走了一段路，又快走到泉水源头处那个水池了。

凤娘忍不住道：“我们不要往上面走了，好不好？”

小孩道：“为什么？”

凤娘说不出，也不敢说，昨天晚上的事，直到现在还让她心跳，害怕。

小孩盯着她，忽然道：“你用不着害怕，昨天晚上那个人，已经不在那里。”

凤娘吃了一惊：“你说是哪个人？”

小孩道：“就是那个忽然变成了瞎子的人。”

凤娘更吃惊：“你怎么会知道？”

小孩笑了笑，说道：“我怎么会不知道。”

他笑容看来仿佛很神秘，又很得意。

凤娘吃惊地看着他，试探着问道：“难道是你？”

小孩道：“当然是我。”

凤娘问道：“是你刺瞎了那个人的眼睛！”

小孩淡淡道：“他是我们一个仇家派来找我们的人，我本来就不会放

过他的，何况，他又对你那样无礼。”

他的表情又显得很严肃道：“只要有我在，就没有人能欺负你。”

凤娘又惊讶，又感激：“那些水晶灯也是你送去给我的？”

小孩点点头，道：“逸华斋的酱肘子也是我送去的。”

凤娘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先叹了口气，然后又笑了：“我怎么看不出你有那么大的本事？”

小孩傲然道：“我的本事比你想象中还要大得多。”

凤娘忽然觉得，他不但神秘，而且有趣极了，道：“那些酱肘子，你是怎么弄来的？”

小孩道：“你不必管我用的是什么法子，只要你说出来的事，我就能够替你做到。”

凤娘又感激，又高兴。

这孩子对她实在很好，有这么一个神奇的小孩做她的保护人，实在是件很有趣的事。

她忍不住要问：“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小孩道：“我的名字就叫雷，雷电的雷。”

凤娘道：“那么你的姓呢？”

小孩脸上忽然露出很悲伤的表情，冷冷地道：“我没有姓。”

他为什么会没有姓？

难道他竟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一生都不知道自己的姓氏么？

凤娘心里立刻充满了怜悯的同情，只觉得自己也应该像这孩子母亲一样来保护这孩子。

她轻轻地拉起了小孩的手，柔声道：“那么，我以后就叫你小雷。”

他的手心忽然变得滚烫，用力握住她的手，喃喃地说道：“你是我的，你是我的……”

也不知是因为他那滚烫的手心，还是那双灼热的眼睛，她竟然觉得自己的心在跳。

她告诉自己：“他只不过是个孩子。”

可是他的手，他的眼睛，都已不像是个孩子。

她想挥脱他的手，又怕伤他的心，只有叹声道：“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愿意做你的大姐姐。”

小雷道：“你不是我的姐姐。”

凤娘道：“我不是？”

小雷道：“难道你不知道你是我的人了？自从昨天晚上之后，你就已经是我的人了。”

凤娘的心又几乎要跳出了喉咙，失声道：“昨天晚上是你！”

小雷点点头，道：“你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我都看过，每一个地方我都……我都……”

他的手心更热，把凤娘的手握得更紧。如果是千千，现在早已摔脱他的手，一个耳光打过去。

凤娘不是千千。

凤娘是个温柔而善良的女人，正是典型中国女人的化身。

她很不忍伤任何人的心。

他只不过是个孩子，这只不过是种孩子气的冲动，因为他太孤独，太寂寞，太需要别人的爱。

她希望她能让他冷静下来：“你做的事，我都可以原谅你，只要你以后记得千万不要再那样子做了。因为我已经是有了丈夫的女人。”

小雷却用力摇头，大声道：“我知道你没有丈夫，你那个还没有成婚的丈夫赵无忌已经死了，现在我已经是你的丈夫，除了我之外，谁也不能碰你。”

他忽然紧紧地抱住了她，就像昨天晚上一样，亲她的脸，亲她的嘴。

她完全混乱了。

一种母性的温柔，使得她不忍伤害这孩子，不忍去推他。

何况她要推也推不开。

另一种女性的本能，却使她身体自然有了种奇妙的反应。

她全身也开始发热，发抖，而对方却只不过是个孩子。

她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

就在这时候，小雷忽然从她身上凭空飞起，就像是背后有根绳子忽然被人提了起来的木偶。

是不是真的有人把他提了起来？

凤娘没有看清楚。

她只看见了一灰白色的影子，在她眼前一闪而过，就消失在黑暗中。

小雷也跟着这影子消失。

03

一切又都已过去，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凤娘是不是也能把它当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面对着寂寞的空山，闪动的星光，她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悲伤涌上心头，却不知是为了这样的遭遇？还是为了无忌的消息？

难道无忌真的忍心就这样离她而去，连最后一面都不让她再见？

无忌当然不愿死，更不想死。

但是死亡就正如世上所有不幸的事一样，通常都令人无可奈何、身不由主的。

凤娘决心不再哭。

要哭，也要等到看见无忌时再哭。

不管他是死也好，是活也好，等她看见他时，她都要大哭一场。

那么现在又何必哭？现在她就算哭死也没有用。

她擦干眼泪，站起来，忽然发现有个人正站在她面前冷冷地看着她。

这个人当然不能用眼睛看她，因为这个人就是昨天晚上的那个瞎子。

可是这个人却偏偏像是在看着她，用那双看不见的眼睛看着她，忽然问道：“你想不想再见赵无忌？”

凤娘一颗心立刻拎起：“你知道他在哪里？”

“你跟我来。”瞎子转过身，那根白色的明杖点地，慢慢地向前走。

凤娘想也不想，就跟着他走。瞎子穿过一片疏林，又来到那泉水尽头的小水池旁。

“就在这里？”

“是的！”

小池边却没有人，只有一口棺材，崭新的、漆黑的棺材。难道无忌就在棺材里？

棺材是空的。

“无忌呢？”

“你想见无忌，就睡下去。”

“睡进棺材去？”

“是的。”

活人为什么要睡到棺材去？是不是因为别人已将她当作个死人？瞎子脸上全无表情，谁也看不出他心里在打什么主意。可是只要是能见到无忌，就算要她死，她也是心甘情愿的！

她睡了下去，睡进棺材里。

第二十章 活 埋

01

棺材的盖子已经盖了起来，接着，棺材就被抬起。

这瞎子难道准备把她活埋？

凤娘还是很清醒的，恐惧总是能令人清醒。她感觉到抬棺材的绝不止一个人，因为棺材抬得很平稳，走得很快。

开始的时候，他们走的路还很平坦，然后就渐渐陡峭。

虽然躺在棺材里，她还是可以感觉到愈来愈冷，显见他们是在往上走，走了很长的一段路，算来已经接近山顶。

但是他们并没有停下来，走的路却更奇怪，有时向上，有时很直，有时很曲折。

听他们脚步的声音，有时仿佛走在砂石上，有时却是坚硬的石块。

外面的气温忽又转变，变得很温暖，仿佛走入了一个岩洞里。

又走了一段路，外面忽然传来几声奇怪的响声，仿佛岩石在磨擦，又仿佛绞盘在转动。

棺材虽然盖得很严密，却还是有通风的地方，她忽然嗅到了一种芬芳扑鼻的香气。

这时候棺材已被轻轻地放下，好像是放在一片柔软的草地上。

如果他们准备活埋她，为什么要走这么一段路，选在这里？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四下很安静，听不到一点声音。

她躺在墨黑的棺材里等了很久，外面还是没有动静，她敲了敲棺盖，也没有回应。

把棺材抬来的人放下她之后，就似已悄悄地退出去。

她又等了半天，终于忍不住把棺材的盖子抬起，外面果然没有人，连那瞎子都不见了。

她用力移动棺材，坐了起来，就发现自己仿佛已进入了一个神话中的梦境里。

就算这不是梦，这地方也绝非人间。

这是个用大理石砌成的屋子，四面挂满了绣满金红的大红锦缎，门上挂着织锦的门帷。

在屋子的正面，有一个仿佛是天然洞穴一样的神龛，里面却没有供奉任何菩萨和神祇，只摆着一柄剑。

剑身很长，形式很古雅，绝没有用一点珠宝来装饰，和四面华丽的摆设显得有点不衬。

难道这柄剑就是这地方主人信奉的神祇？

屋子里灯火辉煌，灯火是从许多盏形样奇巧的波斯水晶灯中照射出来的。

几上的金炉中散发出一阵阵芬芳扑鼻的香气，地下铺着很厚的波斯地毡，花式如锦绣，一脚踩下去，就像踩在春天柔软的草地上。

凤娘虽然也生长在富贵人家，却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奢侈的地方。

惊奇使得她几乎连恐惧都忘了，她一面看，一面走，忽然发出了一声惊叫。

她又碰到了一口棺材。

一口用古铜铸成的棺材，一个人笔笔直直地躺在棺材里，双手交叉，摆在胸口，雪白的衣裳一尘不染，惨白枯槁的脸上更是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看来已死了很久。

她是被人用棺材抬进来的，这里居然另外还有口棺材。

难道这地方只不过是个华丽的坟墓？

02

凤娘只觉得手脚冰冷，一种出于本能的反应，使得她想找样东西来保护自己。

她想到了那柄剑。

她转身冲过去，手指还没触及剑柄，忽然听到一个人说：“那柄剑碰不得！”

声音既冰冷又生涩，赫然竟像是从那口古铜棺材里传出来的。

凤娘吓得全身都已僵硬，过了很久，又忍不住回头去看。

棺材里那个死人竟已站了起来，正在用一双水晶灯般闪烁光亮的眼睛看着她，一字字道：“除我之外，天下没有人能动那柄剑！”

他的声音中带着种令人绝不能相信的慑人之力：“谁动，谁就死！”

凤娘道：“你……”

这人说道：“我不是死人，也不是僵尸。”

他声音里又露出尖锐的讥讽：“有很多人，都认为我已经死了，可惜我还没有死。”

凤娘舒了口气，忍不住问道：“这地方是你的？”

这人道：“你看这地方怎么样？”

凤娘喃喃道：“我不知道，我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说。”

她想了想，又道：“我也没有到皇宫去过，可是我相信这个地方一定是比皇宫更漂亮。”

这人忽然冷笑道：“皇宫？皇宫算什么？”

皇宫的华丽、帝王的尊贵，在他眼里看来，竟算不了什么。

凤娘忽然鼓起勇气，道：“我有句话要问你，不知道你肯不肯告诉我。”

这人道：“你问。”

凤娘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人沉默着，慢慢地转过身，去看挂在棺材外面的一副对联！

安忍不动如大地，

静虑深思似秘藏。

凤娘反复看了几遍，苦笑道：“我看不懂。”

这人道：“这是地藏十轮经上的两句经文，地藏菩萨因此而得名。”

凤娘吃惊地看着他，道：“难道你就是地藏菩萨？”

这人缓缓道：“这两句话虽然是佛经上的，但是也包含着剑法中的真义。”

他的眼睛更亮：“普天之下，能懂得这其中真义的，只有我一个人。”

凤娘还在等着他回答刚才的问题。

这人又道：“这里就是地藏的得道处，他虽然得道却决不成佛，而是常现身地狱中。”

他的目光忽又黯淡：“这二十年来，我过的日子，又何尝不像是在地狱中。”

凤娘道：“那么你……”

这人终于回答了她的问题：“我不是菩萨，但是我的名字就叫地藏，其他的你都不必知道，知道了对你没有好处。”

凤娘不敢再问了。

她已看出这人一定有段极悲惨的往事，他的身世来历一定是个很大的秘密。

这人仿佛已经很久没有说过这么多的话了，仿佛忽然觉得很疲倦。

凤娘正想问他：“是不是你要那瞎子送我来的？无忌的人在哪里？”

他却又躺入棺材，闭上眼睛，双手交叉，摆在胸口，连动都不动了。

凤娘不敢惊动他。

——别人需要休息睡眠的时候，她从没有因为任何原因去惊动过任何人。

她坐下来，眼睛看着这屋里两扇挂着织锦帘帷的门。

她很想出去外面看看，可是，这是别人的家。

——她从来没有在别人家里随便走动过，不管是谁的家都一样。

她当然也不能就像这么样坐在这里待一辈子。

幸好瞎子又出现了。

他掀起那织锦门帷走进来，只说了一个字："请。"

这个字就像是某种神奇的魔咒，让凤娘不能不跟着他走。

门后是另一个梦境，除了同样华丽的布置外，还多了一张床。

瞎子道："从今天起，这间房就是你的，你累了，可睡在这里，你饿了，只要摇一摇放在床头的这个铃。随便你想吃什么，都立刻有人送给你。"

他说的就像是神话。

每个人都难免有好奇心，凤娘忍不住问："随便我要吃什么？"

她想到了逸华斋："如果我想吃逸华斋的酱肘子呢？"

瞎子用事实回答了她的话，他出去吩咐了一声，片刻后她要的东西就送来了。

凤娘不能相信："这真是从京城逸华斋买来的？"

瞎子道：“逸华斋的酱肘子，已经不是真的，他们那个铁锅和原汁，已经被我用九千两银子买来了。”

凤娘道：“狗不理的包子呢？”

瞎子道：“在那里做包子的大师父，多年前就已在我们的厨房里。”

听起来这也像是神话，却绝对不是谎话，这至少解释了很多本来无法解释的事。

凤娘道：“我并不想知道狗不理的大师父在哪里，我只想知道无忌在哪里。”

瞎子道：“等到你应该知道的时候，你就会知道的。”

他死灰色的眼睛里一片空茫，也不知隐藏了多少秘密。

凤娘没有再问。

她是个很懂事的女人，她知道世上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都要等待时机。

如果时机未到，着急也没有用。

但是她却可以问：“你为什么要花九千两银子去买个铁锅？”

瞎子道：“我买的不是铁锅，是那一锅陈年的卤汁。”

凤娘道：“我知道那锅汁很了不起，据说就算把一根木头放下去卤，吃起来也很有味道。”

瞎子淡淡道：“我们卤的不是木头，是肉。”

凤娘道：“你花了九千两银子，为的就是要买那锅汁来卤肉？”

瞎子道：“是的。”

如果是千千，她一定会问：“你们是不是想开家酱肉店，抢逸华斋的生意？”

凤娘不是千千，所以她只问：“为什么？”

瞎子道：“因为我的主人随时都可能想吃。”

凤娘道：“你为什么不去买？”

瞎子道：“因为就算是骑最快的马，昼夜不停地奔驰，也要二三十个时辰才能买得回来。”

凤娘道：“你试过？”

瞎子道：“只试过一次。”

凤娘道：“那一次你就连那锅卤汁也买回来了？”

瞎子道：“是的。”

凤娘道：“只要是你主人想吃的，你随时都有准备？”

瞎子道：“是的。”

凤娘道：“如果他想吃……”

瞎子冷冷道：“如果他想吃我的鼻子，我立刻就会割下来，送到他面前去。”

凤娘说不出话了。

瞎子道：“你还有什么事要问？”

凤娘终于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并不是真的想问这些事。”

瞎子道：“我知道你真正想问的是什么。”

凤娘道：“你知道？”

瞎子道：“你想问我，他究竟是谁？怎么会有这么大的权力？”

凤娘不能否认。

她忽然发现瞎子虽然连眼珠都没有，却能看透她的心。

瞎子道：“你是个很有教养的女人，很温柔，很懂事，从来不会说让人讨厌的话，更不会做让人讨厌的事，为了别人你宁可委屈自己。”

他居然也叹了口气，又道：“像你这样的女人，现在已经不太多了。”

这本来是句恭维赞美的话，可是他的口气中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惋惜。

他那双什么都看不见的眼睛里，仿佛已看到了她未来的不幸。

这瞎子第二次进来的时候，已经是两天之后了。

凤娘并不能确信是不是真的过了两天，这地方无疑是在山腹里，根本分不出昼夜。

她只知道屋角那铜壶滴漏，已经漏出了二十几个时辰。

她觉得很衰弱。

因为她没有吃过一粒米、一滴水。

虽然她知道只要摇一摇床头的铃，就可以得到她所想要的任何饮食。

可是她没有碰过那个铃，这屋里任何一样东西她都没有碰过。

虽然门没有锁，她只要掀开那织锦的帷帘，就可以走出去。

可是她宁可待在这里。

因为她从来不愿做她明明知道做了也没有用的事。

虽然她很温柔，很懂事，很能够委屈自己，可是她不愿做的事，也从来没有人能勉强她去做。

瞎子仿佛又在“看”着她，可是这一次他也看不透她了。

凤娘对他还是很温柔，很有礼，一看见他就站起来，道：“请坐。”

瞎子没有坐，却掀起了门帷，道：“请。”

凤娘并没有问他这次准备带她到哪里去，对任何事她好像都已准备逆来顺受。

她走出这扇门，就看见那个自称为“地藏”的白衣人已在厅里等着她。

桌上摆满了丰富的酒菜，两个石像般站在桌旁的昆仑奴，手里托着个很大的金盘，堆满了颜色鲜艳、成熟多汁的水果，有并州的梨、莱阳的枣、哈密的瓜、北京的石榴、南丰的蜜橘、海南岛上的香蕉和菠萝蜜。

他坐在饭桌旁，虽然没有站起来，态度却显得很和气，就连那双眼睛中利刃般闪动的光芒，都已变得温和起来。

在这一刻间，他看来已不再是诡异的僵尸，而是个讲究饮食的主人。

他对面还有张铺着银狐皮垫的椅子，虽然是夏日，在这阴寒潮湿的地底，还是很需要的。

他说：“请坐。”

凤娘坐下来。

摆在她面前的晚餐是她生平从未见过的丰盛菜肴。

白衣人凝视着她，缓缓道：“你是个很奇怪的人，无论谁在你这种情况下，都一定不会像你这么样做的。”

凤娘笑了笑，道：“其实我什么事都没有做。”

白衣人道：“你也什么都没有吃。”

他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如果不想吃，谁都不能勉强他，也无法勉强他。”

凤娘道：“我也是这么想。”

白衣人道：“如果我告诉你一件事，不知道你会不会改变主意？”

凤娘等着他说出来。

白衣人道：“赵无忌并没有死，你迟早一定可以看见他的。”

凤娘尽量控制自己，在饭桌上显得太兴奋激动，是件很失礼的事。

白衣人道：“我保证一定让你们相见，我一生中从未失信。”

凤娘什么话都没有再说，什么话都没有再问。

她举起了筷子。

白衣人也像小雷一样，吃得非常少。

凤娘吃得也不多。

一个已经饿了两三天的人，骤然面对这么样一桌丰盛的酒菜，本不该有她这么样的优雅和风度。

她却是例外。

因为她自己知道自己根本没有力量反抗别人，只有用她的意志。

她无论做什么事，都尽量克制自己。

白衣人看着她，目中带着赞赏之色，缓缓道：“你应该看得出我是个很好吃的人，但是我却不能吃得太多，而且时时刻刻都需要休息。”

他语声停顿，仿佛在等着凤娘问他原因。

凤娘果然适时问道：“为什么？”

白衣人道：“因为我中了毒。”

凤娘动容道：“你几时中了毒？”

白衣人道：“几乎已经快二十年。”

他的神情忽然变得悲愤而沮丧：“那实在是种很可怕的毒，这二十年来，时时刻刻都在纠缠着，每年我都要去求一次解药，才能保住我的生命，只不过我还是不能太劳累，更不能妄动真力，否则毒性一发作，连那种解药也无能为力。”

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是个多么骄傲的人，现在居然对凤娘说出了他不幸的遭遇。

这使得凤娘不但同情，而且感激，柔声道：“我想，这些年来你一定受了不少苦。”

白衣人居然避开了她的目光，过了半晌，忽又冷笑道：“那解药并不是我去求来的，而是凭我的本事去换来的，否则我宁死也不会去求他。”

凤娘虽然不知道他和萧东楼之间的恩怨，却绝不怀疑他说的话。

白衣人目中又射出精光，道：“昔年我一剑纵横，杀人无数，仇家遍布天下，就是跟我没有仇的人，也一心想要我的头颅，因为无论谁杀了我，立刻就可以用我的血，染红他的名字。”

他又在冷笑，道：“只可惜我绝不会让他们称心如愿的。”

凤娘现在终于明白，他时时刻刻都像死人般地僵卧不动，并不是为了吓人，而是生怕毒性会忽然发作。

他像死人般住在地下，以棺材为起居处，也并不是在故弄诡秘玄虚，而是为了躲避仇家的追踪。

她忽然觉得这个人一点都不可怕了，非但不可怕，而且很可怜。

因为他虽然没有死，却已等于被活埋了。

辣椒巷

第二十一章 凤娘的自由

01

酒也有很多种。

有一种颜色红得像血一样的，是波斯进贡的葡萄酒。

盛在水晶夜光杯里更美，一种神秘而凄艳的美。

白衣人浅浅啜了一口，惨白的脸上仿佛也有了种神秘而凄艳的红晕。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的行踪虽然很秘密，可是近年来好像也渐渐泄漏了出去，我昔年仇家的门人子弟，已有人到九华山来寻找我的下落。”

他故意不看凤娘：“那天被雷仔除去的那一个人，就是我一个极厉害的仇家门下。”

凤娘垂下头，尽量不去想那个奇怪的孩子，不去想那天晚上的事。

她已看出了他和这白衣人间的关系。

白衣人道：“我虽不怕他们，可是我的毒随时都可能发作，那时我就

难免要死在他们的手里。”

他脸上的红晕渐渐消褪，终于又转脸凝视凤娘，道：“一旦我死了，跟随我的人，也必死无疑，而且可能死得很惨。”

凤娘没有开口。她实在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他本不该把这些事告诉她的。

白衣人道：“我告诉你这些事，只因为我……我想要你在这里陪着我。”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来，凤娘也吃了一惊。

白衣人道：“这些年来，我一直很寂寞，从来没有找到过一个合适的人能够陪我说说话的。”

像凤娘这样的女人世上的确已不多。

白衣人道：“可是我对你并没有别的意思，你应该看得出我已是个废人。”

他虽然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可是一种谁也无法控制的痛苦和悲伤，已经从他那双冷酷无情的眼睛里露了出来。

凤娘没有让他再说下去，忽然道：“我答应你。”

白衣人仿佛也吃了一惊，道：“你……你答应我？”

凤娘道：“我可以留在这里陪你。”

现在她还不能见到无忌，不管为了什么原因，这都是无法改变的事实。

她相信千千和曲平都一定能照顾自己，绝不会为她伤心的。

她觉得自己现在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让这个又骄傲、又痛苦、又可

怕、又可怜的人，过几天比较快乐的日子。

白衣人脸上又泛起了那种红晕，道：“我并不勉强你。”

凤娘道：“这是我自己愿意的，我不愿做的事，谁也不能勉强我。”

白衣人道：“可是你……”

凤娘道：“我只希望你也能答应我一件事。”

白衣人道：“你说。”

凤娘道：“只要一有了无忌的消息，你就要让我走。”

白衣人道：“你没有别的条件？”

凤娘道：“如果你还要答应我别的条件，你……你就是在侮辱我。”

白衣人看着她，惨白的脸上忽然发出了光，就像是一棵枯萎的树木忽然又有了生机。

对某种人来说，“赐予”远比“夺取”更幸福快乐。

凤娘无疑就是这种人。

瞎子远远地站在一旁，那双看不见的眼睛里，却又仿佛看到某种悲哀和不幸。

02

到了这里之后，凤娘也没有中断她每天写日记的习惯。

她是根据一个精确的“滴漏”来计算日期的，每个月相差不会在半个时辰以上。

那时的历法，每年只有三百六十天。

地底的生活，单纯而平淡，只要选出其中三天的记载，就可以明白她在那几个月之间的遭遇和经历了。

这三天，当然是特别重要的三天，有很多足以改变一个人一生命运的事，就是在这三天中发生的事。

这些事有的幸运，有的不幸。

第一件不幸事，发生在九月二十三。

九月二十三，晴。

在这里虽然看不到天气的阴晴，我却知道今天一定是晴天。

因为那位瞎先生出去的时候，衣服穿得很单薄，回来时身上和脚底都是干的。

他出去，是为了去找小雷。

小雷出走了。

我在这里一直都没有看见过他，“地藏”好像在故意避免让我们相会。

“地藏”实在是个怪人，小雷也实在是个奇怪的孩子。

其实他们的心地都很善良。

尤其是小雷，我从来没有恨过他，他那样对我，也许只因为他从来没有得到过母爱——也许我长得像他母亲。

在孩子们心目中，母亲永远都是天下最温柔美丽的女人。

可是他为什么要出走呢？

我想问“地藏”，他的脾气却忽然变得很暴躁，对我也比平常凶恶。

我也不怪他，我知道他是在为小雷的出走而生气、伤心。

他对小雷的期望很高。

他们在找小雷的时候，我又发现了一件怪事。

这地方一共间隔成了十六间房，后面还有个石门，平时总是关着的，我猜那一定是“地藏”一个秘密的宝库。

今天他们什么地方都去找过，却没有到那里去，难道他们认为小雷绝不会躲在那里，只是因为那地方任何人都去不得？

我忍不住偷偷地去问那位瞎先生，他听了我的话，竟像是忽然被毒蛇咬了一口，话也不说就走了。

我从未见他这么害怕，他怕的是什么？

十一月十五日。

算起来今天又应该是月圆的时候了，不知道今天外面是否有月亮？月亮是否还像以前那么圆？

我已经在这里度过四个月圆之夜了。

我常常想到无忌，天天都在想，时时刻刻都在想，可是我从来没有说起过他。

因为我知道说也没有用。

无忌好像在一种很特别的情况下，我一定要等到某一个时候，才能见到他。

我有这种感觉，所以我定要有耐心。

而且我相信“地藏”，他绝不是个不守信用的人，他对我也很好，从

来没有对我“有别的意思”，这一点他就很守信。

可是自从小雷出走了以后，他的脾气愈来愈奇怪，常常一个人躺在棺材里，整天整晚地不说话，我也只有一个人坐在那里发呆。

这种日子自然并不太好过，可是我总算已度过来了。

有人说我很软弱，也有人说我像瓷器一样，一碰就会碎。

我从来没有反驳过。

人身上最软的是头发，最硬的是牙齿，可是一个人身上最容易坏，最容易脱落的亦是牙齿，等到人死了之后，全身上下都腐烂了，头发却还是好好的。

人身上最脆弱的就是眼睛，可是每人每天从早到晚都在用眼睛，不停地在用，眼睛却不会累，如果你用嘴不停地说话，用手不停地动，用脚不停地走路，你早就累得要命。

所以我想，“脆弱”和“坚硬”之间，也不是绝对可以分别得出的。

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小雷出走，是为了我。

原来他走的时候，还留了封信，信上只有几句话——

“我喜欢凤娘，你抢走了凤娘，我走，总有一天我会抢回来的。”

小雷真是个奇怪的孩子，我一直不懂他为什么会这样对我。

每个月圆的时候，“地藏”就会变得特别暴躁不安。

今天他脾气更坏，而且还喝了一点酒，所以才会把小雷这封信拿给我看。

现在我才明白，那位瞎先生为什么会有那种眼色。

他一定认为我来了之后，就会带来灾难和不幸，小雷的出走，只不过是个例子而已。

我并没有为小雷担心，像他那样的孩子，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吃亏的。

我只希望他不会走入歧途，因为他太聪明，剑法又那么高，如果他走入歧途就要天下大乱了。

我是在八月十五那一天开始学剑的，到今天也有三个月了。

我连一点剑术的根基都没有，除了小时候我从三叔那里学了一点内功吐纳的方法之外，我根本连一点武功都不懂。

可是“地藏”偏偏说我可以学剑。

他说我也很古怪，说不定可以练成一种江湖中绝传了很久的“玉女剑法”，因为我的脾气性格很适合练这种剑法。

我从来不知道练剑也要看一个人的性格和脾气，我练了三个月，也不知道究竟练到怎么样了。

只不过“地藏”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他说他以前“一剑纵横，天下无敌”，好像并不是在吹嘘。

他的剑法实在很惊人。

有一次他说，他可以从我头上削断一根头发，只削断一根，然后再把这一根头发削断，随便我要他削成几段都行。

他真的做到了。

我故意把头发梳得很紧，只看见他手里的剑光一闪，我的头发就被他削掉了一根，等到这根头发落在地上时，已变成了十三段。

他的剑光只一闪，我的头发就不多不少恰好被他削掉了一根，而且不多不少恰好断成了十三段。

我虽然不懂剑法，可是我也看得出他的剑法一定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因为他出手实在太快，快得让人没法子相信。

他说我已经把“玉女剑法”中的诀窍全都学会了，只要以后能常常练，别人就算练过十年剑，也未必能比得上我。

我相信他绝对是位明师，却不能相信我会是个这么好的徒弟。

不管怎么样，只要他一躺进棺材，我就会去找把剑来练。

我当然不敢去碰他放在神龛里的那把剑，就连他自己都没有碰过。

他常说，现在就连他自己都不配去用那把剑，因为那把剑从未败过，现在他已经不是以前那个天下无敌的剑客了。

三月二十八日。

不知不觉地，在这里已经过了快八个月了，今天已经到了无忌父亲的忌辰。

去年的今天，也正是我要跟无忌成亲的日子，每个人都说那是个大吉大利的黄道吉日。

唉！那是个什么样的黄道吉日？那一天发生的惨案，不但害了老爷子的命，毁了无忌一家人，也毁了我的一生。

如果老爷子没有死，今天我是个多么幸福，多么快乐的人，说不定我已有了无忌的孩子。

可是今天……

在“今天”这两个字下面，有很多潮湿的痕迹，仿佛是泪痕。

难道今天发生的事，比去年的今天还要悲惨可怕？

如果你能够看到她这些秘密的记载，看到这里，你当然一定会看下

去。

下面她的字迹，远比平常潦草得多。

今天早上，“地藏”居然起来得比我还早，我起床时他已经在等着我，神情也好像跟平时不一样。

他说在他这个洞府里，我只有一个地方还没有去过，他要带我去看看。

我当然很兴奋，因为我已猜到他要带我去的地方，就是那秘密的宝库。

我猜得果然不错。

他果然叫人打开了后面那个石门，我跟着他走进去后，才知道我还是有一点猜错了。

那地方非但不是个宝库，而且臭得要命，我一走进去，就觉得有股恶臭扑鼻而来，就好像是猪窝里那种臭气。

我虽然被臭得发晕，想吐，可是心里却更好奇，还是硬着头皮跟他走进去。

里面也是间大理石砌成的屋子，本来布置得好像也不错，现在却已经完全变了样子，那些绣着金花的红幔，几乎已变成了乌黑的，痰盂、便桶、装着剩菜剩饭的锅碗，堆得到处都是。

墙壁上，地上，到处都铺满了上面画着人形的剑谱，每张剑谱都很破旧。

一个披头散发、又脏又臭的人，就坐在里面，看到这些剑谱，有时仿佛已看得出神，有时忽然跳起来，比划几下，谁也猜不出他比的是什么招式。

他的人已经瘦得不成人形，而且至少已有几个月没洗过澡。一张又

脏又瘦的脸上长满了胡子，我简直连看都不敢看。

他也好像完全不知道有人走了进来，连看都没有看我们一眼，忽然抓起一张剑谱抱在怀里放声大笑，忽然又痛哭了起来。

我看这个人一定是个疯子。

“地藏”却说他并没有疯，只不过痴了，因为他已经被这些剑谱迷住，迷得饭也不吃，觉也不睡，澡也不洗，迷得什么都忘了。

我也分不出“疯”和“痴”有什么分别。

不管他是疯也好，是痴也好，我都不想再留在这种地方。

“地藏”还在盯着他看，居然好像对这个人很感兴趣。

我就悄悄地溜了出去，因为我实在忍不住想吐，却又不愿在他面前吐。

不管怎么样，他到底总是个人。

我躲在屋里好好地吐了一场，喝了杯热茶，“地藏”就来了。

他又盯着我看了半天才告诉我，现在又到了他每年一度要去求解药的时候，这一次路程不近，要一个月左右才能回来。

他问我，是愿意跟他一起去，还是愿意留在这里？

我当然愿意跟他一起去，我已经在这里憋得太久了，当然想到外面去看看。

到了外面，说不定就有了无忌的消息，何况我也想知道千千和曲平的情形。

我总觉得他们两个人倒是很相配的一对，千千的脾气不好，曲平一定会让着她，千千到处惹麻烦，曲平定会替她解决。

只可惜千千对曲平总是冷冰冰的，从来也没有给过他好的脸色看。

“地藏”听到我愿意跟他一起走，也很高兴，就倒了杯葡萄酒给我喝。

我喝了那半杯酒，就睡着了。

等到我醒来的时候，才知道我们已经离开了他的地底洞府。

我坐在一辆马车上，全身披麻戴孝，几个穿黑衣服的人，抬着“地藏”那口古铜棺材，跟在马车后。

我知道他一定在那口棺材里，我这样打扮，也是种掩护。

晚上我们找到了家很偏僻的客栈落脚，而且包下了一整个跨院。

客栈里的伙计，都以为我是个刚死了丈夫的寡妇，对我都照顾得特别周到。

我一个人住一大间房，一直都没有睡，因为我知道“地藏”一定会来的。

深夜时他果然来了，我陪他吃了一点清粥，他又在盯着我看，忽然问了我一句很奇怪的话：“你真的不认得他了？”

开始的时候我还不懂，后来我看到他那种奇怪的表情，心里忽然有了种又疯狂，又可怕的想法——

那个又脏又臭，我连看都不敢看他一眼的人，难道就是我不惜牺牲，只想去看一眼的无忌？

“地藏”已看出了我在想什么，就跟我说：“你没有想错，他就是无忌。”

我简直快疯了。

我想大哭，大叫，想把他活活扼死，可是我什么都没有做。

“地藏”并没有失信，他遵守诺言，让我看到了无忌。

他并没有错，错的是我，他并不该死，该死的是我。

我竟不认得无忌了。

我日日夜夜地想见他，等我真的见到他时，竟不认得他了。

我还有什么话可说？

等我情绪稍微平静了一点之后，“地藏”才告诉我，无忌是找他学剑的，他也认为无忌是可造之材。

但是，在他们之间，有一项约定，在无忌剑术还没有学成之前，绝不能会见任何人。

无忌也答应遵守这约定，所以我要见无忌的时候，他总说还没有到时候。

“地藏”又说：“我们以一年为期，约定了今天我要去试他的剑，只要他能够击败我，我就让他走。”

他说出了这句话之后，我才知道他们之间的约定并不简单。

我很了解无忌。

他知道“地藏”一定不会传他剑术的，一定用了种很特别的法子，逼着“地藏”不能不答应把剑术传给他。

所以“地藏”要他答应这条件的时候，他也不能不接受。

可是他又怎么能击败“地藏”呢？他简直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地藏”显然又看出了我心里在想什么，冷冷地对我说：“他并不是没有机会，因为我的剑术也是从那些剑谱上学成的，我做事一向公平。”

他又说：“可是我见到你之后，我的想法就变了，我生怕他剑术真的练成把你从我身旁夺走，我想杀了他，让你永远也见不到他。”

可是他并没有这么做，因为他绝不是这种卑鄙无耻的小人。

所以他心里也充满了矛盾和痛苦，所以他的脾气才会变得那么暴躁古怪。

这一切都是因为我。

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那个瞎子总认为我会为他们带来不幸。

“地藏”又说：“但是，我也想不到他练剑会练得那么‘痴’，竟好像完全变了个人！”

也许就因为他知道无忌已变了个人，所以才让我去见无忌。

“地藏”盯着我，又说：“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可是你想错了，我本来已下了决心，要让你回到无忌身边去，因为我已看出你对他的真情，你发觉我不让你们相见，一定会恨我一辈子，我不想你恨我一辈子！”

他又说：“可是，现在他既然已变成了那样子，你去见他，反而害了他，如果他剑术能够练成，等到那一天，你们再相见也不迟。”

我没有开口，因为我已发觉他说的并不完全是真心话。

我不怪他，每个人都难免有私心的，他毕竟也是个人。

要等到哪一天无忌的剑术才能练成？才能击败他？

那一天可能永远也等不到。

但是我可以等到他回去的时候，那时候我就可以见到无忌了。

不管无忌是疯了也好，是痴了也好，这一次，我再见到他，却不会再离开他了。

凤娘是三月二十八离开九华山的。

四月初一的晚上，梅檀僧院的和尚们晚课后，忽然发现有个又脏又

臭，疲得已不成人形的怪人躺在大殿前的石级上，看着满天星光就好像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星光一样，竟似已看得痴了。

第二十二章 试 剑

01

四月初二，天气晴朗。

在天气特别好的日子里，廖八总是会觉得心情也特别好。

尤其是今天。

今天他一早起来，吃了顿很丰富的早点后，就去遛马。

晚上他通常都要喝很多酒，有时甚至连午饭的时候都喝，所以他一向很注重这顿早点。

今天早上他吃的是一整只鸡，用酒烧的鸡，一条活鲤鱼，红烧的活鲤鱼，和一大盘用虾米炒的包心菜。

除了可以大把花的钱，漂亮的女人和好酒之外，鸡、鲤鱼、包心菜，很可能就是这位廖八爷最喜欢的三种东西。

今天早上，他在半个时辰之内，就绕着城跑了一个来回。

这是他最快的记录。

他当然不是用自己的两条腿跑的，他是骑着马跑的。

他骑的当然是匹快马，就算不是天下最快的马，至少也是附近十八个城里最快的一匹。

这匹马本来并不是他的。

那天在“寿尔康”楼上，他眼看着无忌击毙了唐家三兄弟之后，他就没有一天能睡得安稳。

他也是江湖人，在江湖之间，这种仇恨是非报不可的。

如果无忌来报仇，他根本没有抵抗之力。

所以他一方面托人到各地去寻访高手来保护他，一方面也在暗中打听无忌的行踪。

等到他听说无忌最后一次露面的是在九华山下“太白居”，他就立刻带着人赶去，太白居的掌柜夫妇却已在一夕间暴毙。

他只看见了一个叫小丁的伙计和这匹马，赵无忌的马。

他和赵无忌之间的梁子既然已结定了，又何妨再多加一样。

所以这匹马就变成了他的。

这一年来，他的日子过得很太平，赵无忌在他心里的阴影早已淡了。

现在他唯一的烦恼，就是他用重金请来，一直供养在这里的三位高手。

他很想打发他们回去，却又生怕得罪了他们，尤其是那位胡跛子，他实在得罪不起。

他决心要在这几天内解决这件事，就算要再多花一笔，他也认了。

供养这三个人的花费，简直比养三个姨太太还贵，他已感到有点吃不消了。

现在他才知道，世上最花钱的事并不是“快乐”，而是“仇恨”。为了

这件事，他已花了三十多万两，再加上无忌赢走了那一票，现在他表面看来虽然过得风光，其实已只剩下个空架子。

幸好他的“场子”还在，过年前后又是旺季，所以他还可以撑得下去。

用冷水冲了个澡后，连这个问题好像也变得不是问题。

他换了套干净的衣服，还准备抱着他新娶的小姨太再睡个回笼觉。

就在这时候，费老头忽然来了。

费老头是他场子里的管事，是个不折不扣的老狐狸，在赌这一行里，已经混了好几十年，什么样的花样他都懂，什么样的场面他都见过。

可是今天他却显得有点惊惶的样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过来，几乎被门坎绊得摔一跤。

廖八笑骂道：“看你急成这样子，是不是你老婆又偷人了！”

费老头叹了口气，苦着脸道：“我老婆偷人不稀奇，今天这件事才稀奇。”

廖八皱了皱眉，道：“难道今天场子里面又出了事？”

费老头道：“出的事还不小。”

做场子最怕的一件事，就是忽然凭空来了个手气特别好的大赢家，就好像去年来的那个“行运豹子”一样。

可是像“行运豹子”这种人，一辈子也难得碰到一个的。

廖八道：“你先喘口气，坐下慢慢说，就算天塌下来，咱们也撑得住，你急个鸟。”

费老头却好像连坐都坐不住，道：“今天场子里又来了个高手，狠狠地勾了咱们一票。”

“勾”的意思，就是赢了。

廖八什么都不问，先问：“这个人现在走了没有？”

费老头道：“还没有。”

廖八冷笑道：“只要人还没走，咱们就有法子对付他。”

有赌不算输，像费老头这样的大行家，当然应该明白这道理。

可是今天他却不这么想：“就因为他还没有走，所以才麻烦。”

廖八道：“为什么？”

费老头道：“因为他还要赌，而且看样子还要再赢下去。”

廖八道：“你看得出？”

费老头道：“他只带了十两银子本钱，现在已赢了十四把。”

廖八道：“十四把是多少。”

费老头说道：“十六万三千八百四十两。”

廖八脸色变了，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你是干什么的，怎么会让他连赢十四把！”

费老头道：“我一点法子都没有，因为他把把掷出来的都是三个六。”

廖八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变色道：“是不是那个行运豹子又来了？”

费老头道：“我本来也怀疑是他，可是他们的样子却长得一点都不像。”

他想了想，又道：“那个行运豹子，是个长相很好的年轻小伙子，这

个人看起来却像是个痨病儿。”

廖八吼道：“他用的究竟是哪一路的手法？”

费老头道：“我看不出。”

廖八又吼了起来：“他连掷十四把豹子，你连他用的是什么手法都看不出！”

费老头道：“他好像没有用手法！”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天下绝没有运气这么好的，能连掷十四把三个六。

费老头道：“就算他用了手法，场子里也没有人能看得出来，所以我也不敢动他，只有先把他稳住在那里。”

他愁眉苦脸地接着说：“现在场子里根本已没有钱赔给他了，他不但等着拿钱，而且还要赌，八爷你看怎么办？”

廖八冷笑，道：“难道你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费老头道：“可是他既然敢来吃咱们，就一定有点来头。”

廖八怒道：“不管他有什么来头，你先去替我做了他再说。”

费老头道：“就算要做他，也得先把赌注赔给他！”

这是做场子的规矩，规矩一坏，下次还有谁敢来赌？

这一点廖八也不是不明白，只可惜他根本已没有钱可赔了。

“你再去把那小子稳住，我去想法子。”

他唯一能够想得出的法子，就是去找他的贾六哥，可是他也知道这条路未必会走得通。

他们早已疏远了，自从他把贾六投资在他场子里的二十万两银，也算成是输给行运豹子之后，他们就已经疏远了。

贾六的答复果然是：“最近我也很紧，我正在想找你去调动。”

所以他只好去找胡跛子。

你永远不必把赌注赔给一个死人。

这虽然不是做场子的规矩，却绝对是无论谁都不能争辩的事实。

一个人到了没有钱的时候，就会把现实看得比规矩重要得多。

把很多事都看得比规矩重要得多。

02

胡跛子不但有一条腿跛得很厉害，身上其他的部分长得也不能算很健全。

他瘦小，秃头，鼻子有点歪，耳朵缺了一个角，不但其貌不扬，而且脏得要命，看起来实在不是个值得尊敬的人。

这个人唯一的好处就是不太喜欢说话。

他来的时候，不但廖八看不起他，另外两位被廖八重金礼聘来的好手更没有把他看在眼里，甚至不愿跟他同桌吃饭。

这两人以前据说都是辽北地道上的绿林好汉，“丁刚”“屠强”，显然都不是他们的真名实姓。

丁刚使雁翎刀，屠强用丧门剑，两个人手底的功夫都很硬。

他们当然不屑与这个其貌不扬的跛子为伍，决心要把他好好地教训一顿，让他知难而退。

有一天晚上，他们喝了几杯之后，就找胡跛子到后面的暗巷去“谈谈话”。

第二天早上，廖八就发现他们对胡跛子的态度已完全改变了，不但变得极恭敬客气，而且简直像怕得要命。

廖八并不笨，当然可以猜得到他们的态度是为什么改变的。

所以他对胡跛子态度立刻也改变了。

胡跛子却一点都没有变，随便别人怎么样对他，他好像都不在乎。

就算你打了他两个耳光，他好像也不在乎。

他到这里来了一个月之后，有个既输了钱，又喝了酒的镖师，真的打了他两耳光。

这位镖师当天晚上就“失踪”了。

廖八本来以为胡跛子未必肯管这件事的，这种事有屠强和丁刚去解决已足够。

想不到跛子却自动要去看看，因为他想去看看那双能连掷十四把三个六的手。

03

无忌看看自己的手。

这双手虽然并没有变，可是他知道他的样子一定已改变了许多。

这地方居然没有一个人认得出他了。只不过短短的十个多月，一个人怎么会变得这么多？

他照过镜子，几乎连他自己都认不出自己了。

他的脸已因长久不见阳光而变得苍白而透明，他的眼睛已因用脑过度和缺乏睡眠而变得深深陷落，甚至连头发都比以前少了很多。

奇怪的是，他的胡子反而长得特别快，有时甚至可以盖住他脸上的疤。

在热水里泡了整整一个时辰后，他总算把身上的臭气洗掉了。

但是他知道自己已永远无法再恢复以前的样子。

无论谁过了三百天那样的生活之后，都会变成另外一个人的。

他能够支持下去，只因为他对自己还有信心，他相信自己一定能活着走出那地方。

因为他知道那个僵尸在每年的四月之前，都要离开那里去求解药。

只要能够让那僵尸相信他已“痴”了，他就一定有机会逃脱。

这一点他无疑做得很成功。

所以他赢了。

他明知自己就算再练十年，也绝没有击败那僵尸的机会，他把自己一生的自由都押了上去，来赌这一把！

他非赢不可。

现在他又连赢了十四把，赢得轻松痛快。

场子里所有的赌台都已停了下来，但却没有一个人肯走的。

大家都在等着看这场好戏。

无忌也在等。

他一点都不着急，他比谁都沉得住气，屠强和丁刚一走进来，他就知道是唱戏的来了。

04

丁刚走进来的时候，只觉得小腹下仿佛有一团火焰在燃烧。

每次要杀人之前，他都有这种感觉。

他一眼就看到了无忌。

廖八已经将这个人描述得很详细。

“你们要去杀他，只因为他跟你们有仇，并不是我叫你们杀他的，这一点你们一定要记住。”

丁刚当然明白廖八的意思。

他们既然是为了寻仇而杀人的，就跟这场子完全没有关系了，所以谁也不能说廖八破坏了做场子的规矩。

这个人看起来并不像很扎手的样子。

他只希望能赶快解决这件事，让他能赶快去找个女人，解决他自己的问题。

屠强想得更周到。

这个人是不是还有别的帮手？场子里会不会有人伸手来管他们的闲事？

场子里比较惹眼的只有两个人。

一个人身长玉立，相貌堂堂，服饰也极华丽，年纪虽然最多只有三十左右，气派却很大，看起来不但一定很有钱，而且很有权力。

幸好一个人如果身家太大，通常都不大愿意去管别人闲事的。

而且他看起来也绝不像是无忌的朋友，所以屠强已不再顾忌他。

另外一个人，长得更美，不笑的时候，也可以看得出两个深深的酒窝，一双大眼睛明亮灵活，无论在看什么，都会露出很好奇的样子。

如果他真的是个男人，显然是个很少见的美男子，但嫌太娘娘腔一点。

幸好她不是。

像屠强这样的老江湖，一眼就可以看出她是女扮男装的。

对于女人的看法屠强也和丁刚一样。

——女人的可怕之处是在枕头上，不是在拳头上。

所以丁刚用一个箭步窜到无忌面前时，他也立刻跟了过去，冷笑道：“原来是你。”

无忌笑了。

这两个人果然是唱戏的，他早就算准了他们要来唱的是出什么样的戏。

丁刚沉着脸道：“我们找了你五年，今天总算找到了你，你还有什么话说？”

无忌微笑道：“你们找我，是不是因为跟我有仇？”

他问的这句话，恰巧正好是他们准备要说的。

丁刚立刻接道：“当然有仇，仇深如海。”

无忌道：“所以你们今天一定要杀了我？”

丁刚道：“非杀不可。”

无忌道：“我能不能还手？”

丁刚冷笑，道：“只要你有本事，也可以杀了我们。”

无忌道：“真的？”

丁刚已懒得再跟他啰唆了，腰畔的精钢雁翎刀已出鞘。

屠强也拔出了他的丧门剑。

他并不像丁刚那么喜欢杀人，只不过这件事总是愈快解决愈好。

无忌道：“你们又有刀，又有剑，绝不能让我空着手。”

他四面看看：“各位有没有带着剑来的？能不能借给我用一用？”

当然有人带剑来，却没有人愿意惹这种麻烦。

屠强道：“你也会使剑？”

无忌道：“会一点。”

屠强冷笑道：“我手里就有剑，只要你有本事，就可以拿去。”

无忌道：“好。”

这个字说出口，屠强的剑已经在他手里，他的手一转，剑光匹练般飞出。

丁刚和屠强就倒了下去。

丁刚和屠强并不是容易倒下去的人。

在辽北，他们都是有名的“硬把子”，因为他们手底下的确都有真功夫。

可是现在他们非但完全没有招架闪避的机会，他们甚至连对方的出手还没有看清楚，就已经像两块忽然被人劈开的木头一样倒下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们每个人都已被刺了两剑，正好刺在让他们非倒下去不可的地方。

他们倒下去之后，还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无忌几乎也不能相信。

他本来并不想用剑的，可是他实在忍不住想试一试。

试一试他的剑。

他付出了代价，他有权知道他得到的是什么。

现在他知道了。

05

廖八的心已经开始在往下沉，却还没有完全沉下去，因为他还有希望。

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胡跛子。

胡跛子忽然道：“我好像是去年七月二十三到这里来的？”

廖八道：“好像不错。”

胡跛子缓缓道：“今天是不是四月初二？”

廖八道：“是的。”

胡跛子道：“那么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两百五十天。”

廖八道：“差不多。”

胡跛子道：“我每天吃两顿，连饭带酒，至少也要三两银子。”

廖八道：“我没有算过。”

胡跛子道：“我算过，你前后一共给了我八万七千两银子，再加上七百五十两饭钱，一共是八万七千七百五十两。”

他忽然从身上掏出叠银票，往廖八面前一摆：“这里是整整十万两，就算我还给你的，连本带利都够了。”

善财难舍，十万并不是小数目。

廖八当然觉得很惊奇：“你为什么要还给我？”

胡跛子的回答很干脆：“因为我怕死。”

看了无忌一眼，他又解释：“我不还给你，就要替你去杀人，那么我就是去送死。”

廖八道：“你去是送死？”

胡跛子道：“不管谁去都是送死。”

廖八的脸色变了。

胡跛子道：“今年我已经五十岁了，我本来是准备用这十万两银子去买块地，娶个老婆，生几个孩子，好好地过下半辈子。”他叹了口气，“可是现在我情愿还给你，因为我实在怕得要命。”

廖八看得出他说的不是假话，幸好他拿出来的银票也不假。

对一个已经快要垮了的人来说，十万两银子当然很有用。

廖八一把抓住了这十万两银票，就好像一个快淹死的人抓住了一根木头。

场子里的本钱应该还有七八万两。

他挺起胸，大步走到无忌面前大声道："这一注我赔给你，我们再赌一把。"

下一把他又输了。

他抢着先掷，很想掷出个"豹子"来，只可惜骰子不能用假的，他又太紧张。

他掷出的是两个六，一个五。

五点也不小。

无忌却又随随便便地就掷出了三个六——骰子不假，他的手法没有假。

他押的赔注更不假："这一次你要赔我三十二万七千六百八十两。"

廖八的人已经完全沉了下去，冷汗却冒了出来。

无忌道："你要再赌，就得先把这一注赔给我。"

他淡淡地笑了笑："你不赌，好歹也得把这一注赔给我。"

廖八在擦汗。

愈没有钱的人，汗反而愈多，钱既然赔不出，汗也擦不干。

廖八终于咬了咬牙，说道："我赔不出。"

无忌好像觉得很意外，道：“连三十多万两你都赔不出？”

廖八道：“连三万我都赔不出。”

无忌道：“明知道赔不出，为什么还要赌？”

廖八道：“因为我想翻本。”

这是句老实话。

输了钱的人，谁不想翻本？想翻本的人，有谁能不输？

无忌道：“现在你想怎么办？”

廖八道：“我想不出。”

无忌道：“你为什么不去借？”

廖八道：“找谁去借？”

无忌道：“找你的兄弟，或找你的朋友。”

廖八忽然笑了，笑得却像是在哭：“一个人已经要垮了，哪里还有兄弟？哪里还有朋友？”

这是他亲身体验到的惨痛教训，他本来并不想说出来的。

现在他既然说出来，只因为他实在已心灰意冷。

别的人也都认为他实在已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这个人忽然道：“你错了。”

第二十三章 你错了

01

“你错了！”说话的这个人口音很特别，口气也很特别。

他的口音低沉而生涩，就算是浪迹四海的老江湖，也听不出他是哪一省来的。

他的口气中好像总带着种要强迫别人接受他意思的力量。

如果他说你错了，你就是错了，连你自己都会觉得自己一定是错了。

这一点正和他那种高贵的气派，华丽的服饰完全配合。

他以前绝对没有到这地方来过，以前绝对没有人见过他。

廖八也不认得他：“你说我错了？”

这个异乡来的陌生人道：“你并不是没有朋友，你至少还有一个朋友。”

廖八道：“谁是我的朋友？”

这陌生人道：“我。”

他慢慢地走过来，两边的人立刻自动分开，让出一条路。

他走到无忌面前，只说了一句话：“我替他还你三十二万七千六百八

十两。”

说完了这句话，银票就已摆在桌上。

他做事也像他说话一样，简单，干脆，绝不拖泥带水。

廖八怔住。

一个他从未见过的陌生人，居然在他穷途末路的时候，来交他这个朋友，而且随随便便就拿出这么大一笔钱来帮助他。

廖八并不是容易被感动的人，现在却忽然觉得眼睛有点发湿，喉头有点堵塞，忍不住道：“我们真的是朋友？”

这陌生人看着他，缓缓道：“一年前，我有个朋友在这里输得精光，还欠了你的债，可是你并没有逼他，还给了他盘缠上路。”

他伸出手，按住廖八的肩：“从那天起，你就是我的朋友。”

廖八道：“那……那只不过是一件小事。”

这陌生人道：“那不是小事，因为那个人是我的朋友。”

只要一说到朋友这两个字，他的口气就会变得充满尊敬。

他不但尊敬这两个字中包含的意义，而且把这两个字看得比什么都重。

他拉起廖八道：“我们走。”

廖八道：“走？为什么要走？”

陌生人道：“这地方已然垮了，你就应抬起头走出去，再重新奋斗。”

廖八抬起头道：“是，我们走。”

无忌忽然道：“等一等。”

陌生人的目光立刻如刀锋般扫了过来，冷冷道：“你还要赌？”

无忌笑了笑，道：“我本来的确还要赌的，因为只有赌，才能让人家破人亡，一辈子抬不起头。”

他一笑起来，脸上的疤痕仿佛就变成了一个阴沉奇特的笑靥，显得说不出的冷酷。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本来已决心要他赌得家破人亡为止。”

陌生人并没有问“为什么”。

他知道无忌自己一定会解释：“因为一年前，有个人几乎死在他手里，那个人恰巧也是我的朋友。”

无忌淡淡地接着道：“他帮助过你的朋友，所以你帮助他；他想要我朋友的命，我当然也想要他的命。”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这种报复虽然野蛮而残酷，但是江湖人之间的仇恨，却只有用这种方法解决。

陌生人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问道：“现在你想怎么样？”

无忌盯着他看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个好朋友，能够交到你这种朋友的人，多少总有点可爱的地方，所以……”

他慢慢地伸出手，把面前所有的银票都推出去：“所以现在我只要你们把这些东西也带走。”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了，头也不回地大步走了出去。

天气晴朗，风和日丽。

无忌深深吸了口气，心情忽然觉得很愉快，很久以来都没有这么愉快过。

他一向是个有原则的人。

他从不愿勉强别人，也不愿别人勉强他，他从不喜欢欠别人的，也不喜欢别人欠他的。

这就是他的原则。

就像是大多数有原则的人一样，了清一件债务后，他总是会觉得特别轻松。

何况他已试过了他的剑法，连他自己都觉得很满意。

这是条偏僻无人的长巷，快走到巷口时，就听到旁边屋脊上有衣袂带风的声音，很轻很快，显见是个轻功很不错的人。

等他走出巷口时，这个人已站在巷子外面一棵白杨树下等着他，居然就是那个不笑时也有两个酒窝的姑娘。

现在她在笑。

用一只手叉着腰，一只手拎着根乌梢马鞭，看着无忌直笑。

无忌没有笑，也没有望着她。就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前面有这么样一个人一样，就往她面前走了过去。

他的麻烦已经够多了，实在不想再惹麻烦。

麻烦通常是跟着女人一起来的，尤其是很漂亮的女人。

尤其是女扮男装的漂亮女人。

尤其是这种别人明明全都看得出她是女扮男装，她自己却偏偏以为别人都看不出的女人。

如果这种女人手里拎着鞭子，那么你只要一看见她，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溜之大吉。

无忌选择了最好的一种法子，只可惜再好的法子有时也不灵的。

他才走出几步，忽然间人影一闪，一个人右手拎着根马鞭，站在他面前，他只要再向前走一两步，就可能碰到这个人的鼻子。

不管这个人是男也好，是女也好，他都不想碰到她的鼻子。

他只有站住。

这位女扮男装的大姑娘，用一双灵活明亮的大眼睛瞪着他，忽然道："我是不是个看不见的隐形人？"

她当然不是。

无忌摇头。

她又问："你是不是个瞎子。"

无忌当然不是瞎子。

大姑娘的大眼睛还在盯着他，道："那你为什么不望我？"

无忌终于开口："因我不认得你。"

这理由实在再好也没有了，无论谁碰了这么样一个大钉子后都应该掉头就走。

这位大姑娘却是很例外。

她反而笑了："不认得有什么关系？谁也不是一生下来就认得的，你用不着不好意思，我绝不会怪你。"

无忌只有闭上嘴。

他忽然发现，就算你有天大的道理，在这位大姑娘面前也是说不清的。

大姑娘用马鞭指了指自己的鼻子，道：“我姓连，叫连一莲，就是一朵莲花的意思。”

她又笑道：“你若以为这是女人的名字，你就错了，从前江湖中有位很有名的好汉，就叫作‘一朵莲花’刘德泰。”

无忌闭着嘴。

这位连一莲大姑娘等了半天，忍不住道：“我已说完了，你为什么还不说？”

无忌道：“我只想说两个字。”

连一莲道：“哪两个字？”

无忌道：“再见。”

“再见”的意思，通常就是说不再见了。

他说了再见，就真的要“再见”，谁知他居然真的又再见了。

这位大姑娘虽然好像不太明白道理，但轻功绝对是一等的。

无忌刚转身，她已经在前面等着他，板着脸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她的脸虽然板起来，两个酒窝还是很深。

无忌绝不去看她的酒窝，也板起脸道：“我什么意思都没有，只想赶快再见。”

连一莲道：“我们现在岂非又再见了么？”

说着说着，她居然又笑：“你想赶快再见，我就跟你赶快再见，这还不好？”

无忌傻了。

他实在想不到天下居然真有这种人。

连一莲道：“现在我们既然又再见了，就算已经认得了，你就应告诉我，你姓什么？剑法是从哪里学来的？”

原来她并不是真的不讲理，也不是真的脸皮厚，她只不过想问出无忌的剑法和来历。

无忌当然也不是真的傻了。

他好像在考虑，考虑了很久，才说：“我也很想告诉你，可惜我又怕。”

连一莲道：“怕什么？”

无忌道：“怕老婆，怕我的老婆。”

连一莲道：“怕老婆的人不止你一个，你只管说，我不笑你。”

无忌道：“你不笑我，我更不能说。”

连一莲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一向听我老婆的话，她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她不准我干什么，我就绝不去干那个什么。”

他不但忽然变得话多了，而且简直说得有点语无伦次，夹缠不清。

连一莲道：“难道她不准你说话？”

无忌道：“她准我说话，可是她不准我在路上跟一些不男不女、女扮男装的人打交道。”

连一莲不笑了，脸已气得发红，忽然跳起来，冷笑道：“你不说，难

道我就看不出？”

她一跳就有七八尺高，话没有说完，忽然凌空一鞭子抽下。

她笑得虽然甜，出手却很凶。如果在一年前，无忌就算能躲过这一鞭，也未必能躲过第二鞭。

她一鞭接着一鞭抽过来，出手又快又凶，如果是在一年前，无忌很可能已挨了七八十鞭了。

幸好现在已不是一年前。

她的鞭子快，无忌躲得更快，这根毒蛇般的鞭子，连他的衣角都碰不到。

他只躲，不还手。

她想看出他的剑法来历，他也一样想看看她的武功来历。

可惜他也看不出，这位大姑娘的武功居然很杂。

也许就因为她学得太杂，所以功力难免不纯，无忌已听出她的喘息渐渐急促，脸色也渐渐发白，忽然站住不动了。

无忌当然也没有乘胜追击的意思。

他只想快走。

他还没有走，只因为这位大姑娘忽然抛下手里的鞭子，用两只手捧住心窝，喘息愈来愈急，脸色也愈来愈可怕，就好像受了重伤。

可是无忌自己知道，连一根小指头都没有碰到她。

连一莲盯着他，好像想说什么，可是连一个字都还没有说出来，就忽然倒了下去，躺在地上不动了。

无忌怔住。

他并不是个疑心病很重的人，可是他不得不特别小心一点。

——这位大姑娘是不是在做戏？

他不想上她的当，又觉得如果就这么一走了之，未免也有点不像话。

——如果她不是做戏？又怎么会忽然变成这样子？

他连碰都没有碰到她，就算她有旧伤复发，也不至于这么严重。

何况她刚才看起来健康得就像是个刚摘下来的草莓一样，又鲜，又红，而且长满了刺。

无忌准备走了。

他不想在他低下头去看她时，反而被她顺手掴个大耳光。

他走出去很远，她还是躺在那里没有动。

能小心谨慎些虽然总是好的，见死不救的事他却做不出。

——就算上当，好歹也得上这么一次。

他立刻走回来，远比他走出去时快得多。

他先弯下腰，听了听她的呼吸。

呼吸很弱。

他再伸出手，摸了摸她的额角。

额角冰冷。

他立刻拉起她的手。

手冰冷，连指尖都是冰冷的，脉搏已弱得几乎没有了。

无忌也着急了。

——不知道她的心还跳不跳？

想到这一点，他立刻就要查清楚，他没有那么多顾忌，因为他心里没有那么多鬼蜮。

就在他手摆到她胸口上的那一瞬间，他已经证明了两件事。

——她的心还在跳。

——她是个女人，活女人。

可是这个刚才还新鲜得像草莓一样的活女人，现在却已变得像是个风干了的硬壳果了。

他应该怎么办？

他当然应该送她回去，可惜他根本不知道她住在哪里。

他也不能把她带回自己住的地方。

这两天他住在客栈里，抱着一个半死不活的大姑娘回客栈，好像也不像样子。

如果把她抛在这里不管，那就更不像话了。

无忌叹了口气，把她从地上抱了起来，准备先找个大夫看看她的病。

这时候居然有辆空马车出现了。

看到这辆马车，无忌简直就好像一个快淹死的人忽然看到一条船那么高兴。

他赶过去拦住马车：“你知不知道这附近哪里有会治病的大夫？”

赶车的老头子笑了：“你找到我，可真找对人了！”

03

赶车的老头子看来虽然老弱无力，却将一辆乌篷马车赶得飞快。

草莓般的大姑娘，还是像硬壳果一样，又干又冷，全没有半点生气。

无忌忽然想到，他本来应该带她去找乔稳的。

大风堂在这里也有分舵，乔稳就是这分舵的舵主，他的人如其名，是个四平八稳的人，处理这种事正是最恰当的人选。

可是他后来又想，万一乔稳也误会了他跟这大姑娘的关系，岂非更麻烦？

一个人遇见这种事，看来也只有自认倒霉了。

他才刚在心里叹了口气，马车已停下，停在一个荒凉的河湾旁，非但看不见会治病的大夫，连一个人影子都看不见。

赶车的那老头子，难道还是位“上线开扒”的绿林好汉？

只见他把手里的马鞭“劈啪”一抖，大喝道：“带来肥羊两口，一公一母，一死一活。”

河湾里立刻有人响应。

“收到——”

芦花还没有白，光秃秃的芦苇中，忽然荡出了一叶轻舟。

一个蓑衣笠帽的渔翁，手里长篙一点，轻舟就笔直荡了过来。

他的笠帽戴得很低，无忌看不到他的脸。

无忌也不认得渔翁。

他居然没有问那赶车的老头子，他要找的明明是大夫，为什么把他带到渔翁这里来。

他也没有问这渔翁是什么人。

渔翁只说了一句话：“上船来。”

无忌就真的抱起那大姑娘，跳上了渔舟。

一个刚才还事事谨慎的人，现在怎么会忽然粗心大意起来？

渔翁手里的长篙又一点，轻舟就荡开了。

赶车的老头子也打马而去，嘴里还在大声吆喝！

“肥羊带到，老酒几时拿来？”

渔翁也大声回答：“老酒四坛，明日送上，一坛不少。”

车马急行，转眼间就已经绝尘而去，轻舟也已荡入了河心。

无忌刚把连大姑娘放在船舱里，那渔翁居然就放下长篙走过来！

轻舟在河上打转。

渔翁看着无忌，微微冷笑，忽然问道：“你会不会游水？”

无忌道：“会一点。”

渔翁道：“会一点是什么意思？”

无忌道：“会一点的意思，就是说我到了水里虽然沉不下去，可是如果有人拉我的腿，我想不沉下去都不行了。”

渔翁道：“想不到，你倒是个老实人。”

无忌道：“我本来就是。”

渔翁道：“可是有时候老实人也不该说老实话的！”

无忌道：“为什么？”

渔翁道：“因为说了老实话，就要破财。”

无忌道：“好好的怎么会破财？”

渔翁冷笑，道：“你少装糊涂，我问你，你是要钱？还是要命？”

无忌道：“我两样都要。”

渔翁道：“你不怕我先把你弄到水里去，再拉你的腿？”

无忌道：“我怕。”

渔翁道：“那么你最好就乖乖地把银子拿出来，我知道今天你在廖八爷那里刮了不少。”

无忌叹了口气，苦笑道：“原来你早就在打我的主意了。”

渔翁厉声道：“你拿不拿出来？”

无忌道：“不拿。”

渔翁道：“你想死？”

无忌道：“不想。”

渔翁好像有点奇怪了，忍不住问道：“你想怎么样？”

无忌悠然道：“我只想你把那四坛老酒拿出来，请我好好喝一顿。”

渔翁怔住。

这才叫强盗遇见打劫的。

渔翁又忍不住问：“你这人是不是有点毛病？”

无忌道：“我一点毛病也没有。”

渔翁道：“那你凭什么认为我非但不要你的银子，还要请你喝酒？”

无忌又笑了笑，道：“你凭什么认为我是个笨蛋？”

渔翁道：“谁说你是笨蛋？”

无忌道：“我若不是笨蛋，怎么会随随便便地就上你的船？”

渔翁又怔了怔，道：“难道你早就认出了我？”

无忌道：“当然。”

渔翁道：“我是谁？”

无忌道：“你就是那个输遍天下无敌手的倒霉赌鬼。”

渔翁傻了。

无忌大笑，就在他笑得最愉快的时候，忽然听得“啪”的一声响。

响声是从他脸上发出来的，他的脸上已挨了一个又香又脆的大耳光。

无忌也傻了。

那位连大姑娘居然已趁他们不注意的时候站了起来，正用一双大眼睛瞪着他，冷笑道：“你凭什么又摸我，又抱我？我不打你耳光，打谁的耳光？”

无忌没有争辩。

她自己应该知道，他摸她，只不过因为要救她。

跟这种不讲理的女人，还有什么道理好讲？

渔翁还没有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忽然又听到“啪”的一声响。

这次响声不是从无忌脸上发出来的，是从大姑娘脸上发出来的。

她也挨了一个大耳光。

她也被打傻了，吃惊地看着无忌，道：“你……你敢打人？”

无忌说道：“你敢打，我为什么不敢打？”

连大姑娘道：“我可以打你，你不能打我。”

无忌道：“为什么？”

连大姑娘道：“因为……因为……”她急得直跺脚，道，“你明明知道我是个女人。”

无忌道：“女人是不是人？”

连一莲道：“当然是。”

无忌道：“那么女人既然可以打男人，男人也一样可以打女人。”

连一莲又急，又气，偏偏又说不过别人。

女人说不过别人时，通常都会用一种法子——撒野。

她忽然跳起来，恨声说道：“你摸我，抱我，还要打我，我不想活，我死给你看！”

她忽然冲出去，“扑通”一声，跳下了水。

第二十四章 莲花有刺

01

水流很急！

她一跳下去，就没有再浮上来过。

无忌忍不住问道：“这里的水，深不深？”

渔翁道：“也不算太深，只不过，要淹死几个像她那样的大姑娘，还不成问题。”

无忌冷笑，道：“又不是我推她下去的，她是死是活跟我有什么关系？”

渔翁道：“没有关系，一点关系都没有。”

无忌道：“何况，像她这种不讲理的女人，死了反倒好。”

渔翁说道：“好，好极了，好得不得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无忌也“扑通”一声，跳下了水。

水很清，而且不太冷。

在这样的天气里，能够在小河里游游水，也是件乐事。

可惜无忌一点都不乐。

他一跳下来，就发现有人在拉他的腿，他一下子就喝了好几口水。

河水虽然又清又凉，这么样喝下去，还是不太好受的。

尤其是喝到嘴里之后，又从鼻子里冒出来的时候，那种滋味更要命。

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喝了多少，有多少灌进了肚子，有多少从鼻子里冒了出来。

现在他才知道，不管多冷静沉着的人，只要一掉下河，被灌了一口水，立刻就会变晕了，晕头转向，不辨东西南北。

好不容易他手里总算抓到了一样东西，好像是一根竹篙，他的头也总算冒出了水面。

那位大姑娘却已经在岸上了，他好像听见她在笑，在骂！

“在地上，我打不过你，只有在水里给你点小教训，看你以后还敢乱打女人？”

等他完全清醒时，大姑娘已不见了，那渔翁却在看着他直笑。

“原来你也是个倒霉鬼，我若是个倒霉赌鬼，你就是个倒霉的色鬼，看样子你比我还倒霉。”

这个倒霉的赌鬼，当然就是轩辕一光了。

02

无忌承认倒霉。

可是他并不生气。

人生本来就是这样子的，有时候倒霉，有时候幸运。

幸运的时候他从来不会太得意，倒霉的时候也绝不会太生气。

轩辕一光笑嘻嘻地看着他，道：“一个人的霉运，通常都是自己找来的。”

无忌道：“我的不是。”

轩辕一光道：“人家一个大姑娘，难道还会无缘无故地找上你？”

事实就是这样子的，那位大姑娘硬是无缘无故就找上了他。

可是无忌不想再讨论这问题：“你为什么不问我，我怎么会认出你的？”

轩辕一光道：“我正想问。”

他把那顶戴得很低的笠帽摘下来，无忌才看出他的脸也完全变了样子，变得阴惨惨的，死眉死眼。

无忌道：“你这副尊容看起来也不太怎么样，不如还是戴上帽子的好。”

轩辕一光道：“但是我这副尊容却比原来那副尊容值钱得多。”

无忌道：“哦？”

轩辕一光道：“难道你看不出我脸上戴着人皮面具？”

他笑笑又道：“这只怕是天下最贵的面具了，据说还是昔年七巧童子亲手炮制的，你看怎么样？”

无忌道：“很好。”

这张面具的确很精巧，如果他自己不说，纵然是在日光下，别人也很难看得出来。

轩辕一光道：“但是你还没有上船，就已经认出了我。”

无忌道：“我用不着看到你的人。”

轩辕一光说道：“你能听得出我的声音？”

无忌道：“对了。”

轩辕一光道：“我们已经快一年不见了，刚才我只说了一句话，你就能听出我是谁？”

无忌道：“就算十年不见，我也一样能听得出。”

轩辕一光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本事非但很不小，而且花样也很不少。”

无忌道：“我的样子，是不是也变了？”

轩辕一光道：“变得很多。”

无忌说道：“是你叫那辆马车去接我的？”

轩辕一光道：“不错。”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我在哪里？难道还有人能认出我是赵无忌？”

轩辕一光道：“别的地方我不知道，这附近好像只有一个人。”

无忌道：“谁？”

轩辕一光道：“我。”他笑道，“你的样子虽然变了，可是你脸上这个疤的样子却没有变，这是我亲手留下来的记号，我怎么会认不出？”

无忌脸上被毒砂刮破，的确是他亲手为无忌割下那一片有毒的血肉，留下这一条仿佛笑靥般的疤痕。

这一点无忌当然永生不会忘记。

轩辕一光又笑道：“你既然记得我输钱的本事天下第一，就不应忘记我找人的本事也是天下第一，连萧东楼我都能找得到，怎么会找不到你！”

无忌道：“今年你又去找过他？”

轩辕一光道：“今年没有。”

无忌道：“为什么？”

轩辕一光道：“因为我不想把麻烦带到他那里去，他的麻烦已够多了。”

无忌道：“所以你也没有到梅夫人那里去？”

轩辕一光道：“我更不能替她惹来麻烦。”

无忌道：“究竟是什么麻烦？”

轩辕一光先不回答，却从身上拿出个油纸小包。

他打开外面的油纸，里面还包着两层粗布，再打开这两层布，才露出一枚闪闪发光的暗器，赫然正是蜀中唐家那名震天下的毒蒺藜。

日色西沉。

在夕阳下看来，这枚毒蒺藜竟是用十三枚细小的铁片组合成的，不但手工精细奇巧，而且每一枚铁片上闪动的光彩都不同，看来就像是一朵魔花，虽然很美，却美得妖异而可怕。

这枚暗器轩辕一光也不知看了多少遍，可是现在他看着它时，还是不禁看得出神。

这种暗器的本身，就仿佛带着种可以摄人魂魄的魔力。

他伸出手，仿佛很想去摸它一下，可是他的指尖还没有触及那些细小的花瓣，就忽然触电般缩了回去。

他终于叹了口气，苦笑道：“这就是我的麻烦。”

无忌道：“唐家也有人找上了你？”

轩辕一光道：“不是他们要找我，是我去找他们的。”

无忌道：“你到唐家去过？”

轩辕一光说道：“我去过，他们也来了。”

无忌动容道：“唐家有人来了？”

轩辕一光道：“这一路上最少有三个人在盯着我，从蜀中一直盯到这里。”

夕阳仍未消沉，他手里的毒蒺藜仍在闪闪发光。

十三片花瓣，十三种光彩，仿佛每一瞬间都在流动变幻。

轩辕一光道：“这是唐门暗器中的精品，只有唐家直系子弟中的高手，才能分配到这种暗器。”

他叹了口气：“在西蜀边境的一家小客栈里，这东西几乎要了我的命。”

无忌道：“这么说来，盯着你的那三个人之中，至少有一个是唐家直系子弟中的高手。”

轩辕一光道：“说不定三个都是。”

无忌道：“你没有看见他们？”

轩辕一光道：“那三个小王八蛋不但都有两条兔子一样的快腿，猎狗一样的鼻子，居然还懂得一点易容术，这一路上三个人最少变了四十六种样子，有一次甚至扮成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孕妇。”

他大笑又道：“幸好我恰巧正是这一行的老祖宗，不管他们怎么样变，我都能看得出他们的狐狸尾巴来。”

其实这一路上他自己也改扮过十八次，有一次甚至扮成了一个大脚村姑。

可是不管他怎么变，人家也一样能看得出他的狐狸尾巴来。

易容术本就不是魔法，绝对没法子把一个人变成另外一个人的。

无忌道：“唐家的直系子弟，人丁一向不旺，这一辈的祖孙三代，成年的一共只有三十多个人，男的好像只有二十个左右。”

对于蜀中唐家，他也了解得不少。

对于任何一个能给大风堂一点威胁的门户和家族，他都了解得不少。

轩辕一光道：“他们的人丁虽然不旺，可是十个人中，至少有七个高手。”

无忌目光闪动，道：“你看他们这次来的三个人之中，会不会有唐傲和唐玉在内？”

听见“唐傲”这名字，轩辕一光好像吓了一跳：“你也知道唐家有这么样两个人？”

无忌道：“我听说过。”

轩辕一光道：“这次他们没有来。”

无忌道：“怎么知道？”

轩辕一光道：“如果他们来了，我还能活到现在？”

无忌眼睛里又闪出了光，道：“他们真的有这么厉害？”

轩辕一光的回答很干脆：“真的。”

无忌沉思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如果他们真的是这么厉害，你认为他没有来的时候，他说不定就已经来了。”

——你能够活到现在，也许只因为他们的目标并不是你。

这句话无忌没有说出来。

他忽然冷笑，道：“不管他们来的是哪三个，既然到了这里，我总不能让他们空手而回。”

轩辕一光道：“你想要他们怎么回去？”

无忌道：“要他们提着脑袋回去。”

轩辕一光道：“提着谁的脑袋？”

无忌道：“他们自己的！”

轩辕一光吃惊地看着他，忽然用力地拍一巴掌，大笑道：“好，好小子，有志气！”

无忌道：“现在他们三个人呢？”

轩辕一光道：“昨天我总算把他们甩掉了。”

无忌道：“可是，他们一定还留在附近。”

轩辕一光道：“很可能。”

无忌道：“只要你一露面，他们就会找来的。”

轩辕一光好像又吃了一惊：“你是不是想用我来钓鱼？”

无忌回答得也很干脆：“是的。”

轩辕一光道：“以前我有个朋友也喜欢钓鱼，有一次他钓到了一条大鱼。”他瞪着无忌，“结果你猜怎么样？”

无忌道：“结果他反而被那条大鱼吞了下去。”

轩辕一光道：“一点也不错。”

他叹着气：“我们要钓的那三条鱼不但大，而且有毒，毒得要命。”

无忌道：“你害怕？”

轩辕一光道：“我当然害怕。”

无忌道：“你不敢去？”

轩辕一光又叹了口气：“怕虽然怕，去还是要去的。”

无忌精神一振，道：“现在我还有两件事要问你。”

轩辕一光道：“你问。”

无忌道：“刚才赶车的那老头子，是你的什么人？”

轩辕一光道：“是我的好朋友。”

无忌道：“他是不是可靠？”

轩辕一光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只说出了那老头子的名字。

“他姓乔，叫乔稳。”

“大风堂的乔稳？”

“是的！”

无忌追问：“你没有告诉他我是什么人？”

轩辕一光道：“我只告诉他，你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债主。”

无忌道：“所以除了你之外，这里没有人知道我就是赵无忌？”

轩辕一光道：“大概没有。”

无忌长长吐出口气，眼睛盯着轩辕一光。

现在他只剩下最后一件事要问了，最后的一件事，通常也是最重要的。

他终于问：“你到唐家去，是不是为了找上官刃？他是不是躲在那里？”

03

这条巷子很深，很长。

根据衙门最近的统计，这条巷子里一共住了一百三十九户人家。

这一百三十九户人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里每家人都喜爱吃辣椒。

所以这条巷子就叫作辣椒巷。

有人说：

贫苦的人家都喜欢吃辣椒，因为他们买不起别的菜，只有用辣椒下饭，这条巷子里的人们，都喜欢吃辣椒，因为他们都很穷。

有人说：

滇、桂、蜀一带的人都喜欢吃辣椒，因为那一带的湿气和瘴气太重，这条巷子里的人喜欢吃辣椒，因为他们都是从那一带迁移过来的。

这条巷子里的人究竟为什么喜欢吃辣椒，已经没有人知道了。

可是大家都知道这条巷子叫辣椒巷。

傍晚的时候，胡跛子一跛一跛地走进了辣椒巷。

丁刚和屠强一跛一跛地跟着他走，甚至比他跛得还厉害。

因为他们腿上都受了伤，伤在两边膝盖内侧的软筋上。

他们跟着胡跛子到这里来，并不是因为他们想吃辣椒，而是因为他们想出这口气，他们认为只有胡跛子才能替他们出这口气。

因为他们亲眼看见过胡跛子的功夫。

那天晚上，他们把他叫出去“谈谈”的时候，胡跛子虽然没有给他们吃苦，却露了手很厉害的功夫给他们看。

他们相信胡跛子的功夫绝不在那个连掷十四把三个六的痨病鬼之下。

他宁愿退还十万两银子也不肯出手，一定是另有用意。

所以他们一直跟着他。

开始的时候，胡跛子还在装糊涂，到最后终于答应。

“好，我可以替你们报仇，我甚至可以替你们打断那小子的两条腿，但是我有条件。”

他的条件是：

“不管我要你们做什么，你们都得闭上嘴去做。”

闭上嘴的意思，就是不准发问。

这条件听来有点苛刻，但他们还是答应了，他们绝不能让一个无名小卒在他们腿上刺了两剑之后就扬长而去。

胡跛子脸上露出满意之色，道：“现在你们应该先请我吃顿饭，我想吃豆瓣鲤鱼和辣子鸡丁。”

他又问他们：“你们俩喜不喜欢吃辣的？”

丁刚抢着道：“我们喜欢。”

胡跛子笑道：“那就好极了，我知道有个地方炒的辣子鸡丁，可以把你辣得满脸眼泪，满身冷汗。”

所以他们就到了辣椒巷。

第二十五章 辣椒店

01

傍晚的时候，正是晚饭的时候，辣椒巷里充满了辣椒的香气，家家户户菜锅里都在炒着辣椒。

在这些人眼中看来，吃饭时候如果没有辣椒，简直就好像走到路上不穿裤子一样不可思议。

如果你从来不吃辣椒，最好就不要走进这条巷子，否则你的眼泪立刻就会被辣出来。

屠强正在偷偷地擦眼泪。

他猜不出胡跛子要带他们到什么地方去吃饭，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这条巷子里会有饭馆。

他简直不能想象有人会到这种地方的饭馆子里来吃饭。

但是这时候他已经看见了一家饭馆。

一家很小的饭馆，门口挂着十来串鲜红的辣椒，当作招牌。

所以这家饭馆子就叫作“辣椒店”。

辣椒店的掌柜，是个矮小臃肿的胖子，姓朱，天生的好脾气。

就算有人当着他的面前叫他“猪八戒”，他也不会生气。

如果你一年前曾经到过城里最贵的那家大酒楼“寿尔康”去过，你一定会觉得很奇怪。

因为这家辣椒店的掌柜，正是当年“寿尔康”的大老板。

据他自己说，他垮得这么快，就是因为去年四月间发生的那件惨案。

三个专程从蜀中赶来替他“帮忙”的老乡，忽然同时惨死在他们楼上的雅座里。

自从那次之后，客人就很少上门了，“寿尔康”也就关门大吉。

所以他只好到这里来开一家小小的辣椒店。

这辣椒店生意居然还不坏，七八张桌子，居然有一半上了座。

丁刚觉得最奇怪的是，那位一向讲究饮食的赌场大老板贾六居然也来了。

他们刚坐下还没有多久，贾六就来了，是一个瘦小枯干，长得像猴子一样的年轻人陪他来的。

他和胡跛子都见过这位贾老板，贾六却装作不认得他们。

那个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也叫了一样豆瓣鲤鱼，一样辣子鸡丁。

贾六正低着头吃，辣得他满脸眼泪，满身大汗。

丁刚被辣得更惨。

他实在想不通，这些人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辣成这样子才觉得过瘾，更想不通胡跛子为什么一定要把他们带到这种地方来。

可是他不敢问。

因为这是他们和胡跛子早已约定好的条件。

胡跛子真不怕辣，不但每样菜都是特别“加重红”的，而且还吃生辣椒，喝烧刀子，脸上连一粒汗珠子都没有。

可是丁刚却发现店里居然另外还有个人比他更不怕辣。

这人是个老头子，腰身特别长，腰板挺得笔直，穿着件已经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腰带上插着根很长的旱烟袋。

跟他同桌的一个小伙子，却连一口辣椒都不吃，只吃了碗用清汤煮的阳春面。

他们就坐在丁刚旁边的一张桌子上，丁刚的座位，正面对着这个小伙子。

他年纪看起来最多也只有二十左右，长得眉清目秀，皮肤白里透红，简直就像是个大姑娘，而且比大姑娘还害羞。

别人只要看他两眼，他的脸就红了，若不是因为丁刚早已注意到他的胸膛很平坦，也没有用布条缠紧，几乎要认为他是女扮男装的。

现在他们已经吃完了，那老头子已经在抽他的旱烟。

客人也都在陆陆续续地结账，店里已经只剩下三桌人。

除了他们这两桌外，贾六和那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也没有走。

和气生财的朱老板，当然也没有催他们，却将门板上了起来。

店已经打烊了，客人为什么还不走呢？

丁刚又在奇怪。

店里忽然变得很静，只有那老头子在慢慢地，一口一口地抽着旱烟。

贾六还是在不停地流汗，擦汗。

丁刚忽然有了种很奇怪的感觉，只觉得这又小又破的辣椒店，忽然变得说不出的阴森诡秘，仿佛很快就要有大祸临头似的。

就在这时候，那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忽然轻轻叫了声：“贾老板。”

贾六好像吓了一跳，立刻站了起来，赔笑道：“有何吩咐？”

这位平日眼睛总是长在头顶上的赌场大亨，对这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居然特别客气。

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道：“我把你请到这里来，只想问你几句话。”

贾六道：“请问。”

这年轻人道：“去年的四月，你是不是和赵无忌一起到寿尔康去的？”

贾六脸色变了，道：“可是我……”

这年轻人冷冷道：“我只问你是不是，别的你都用不着解释。”

贾六道：“是。”

这年轻人道：“那天你是和赵无忌一起走的？”

贾六道：“是。”

这年轻人道：“你是不是亲眼看见他杀死那三个人的？”

贾六道：“是。”

这年轻人道：“事后他自己有没有受伤？”

贾六道：“好像没有。”

这年轻人道：“你真能确定他没有受伤？”

贾六道：“我……我不能确定。”

这年轻人道：“你们就站在那里，看着他扬长而去，因为他就算受了伤，你们也不敢出手对付他？”

贾六道：“我们那时……”

这年轻人沉下了脸，厉声道：“我只问你是不是？”

贾六道：“是。”

这年轻人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缓缓道：“本来是你们想杀他的，可是，你们看着他走了，却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他忽然叹了口气，挥手道：“我的话已问完了，你走吧。”

贾六好像想不到自己这么容易就能脱身似的，显得又惊又喜，站起来就走。

朱掌柜笑眯眯地看着他，忽然道：“贾老板是不是还忘了一件事？”

贾六道：“什么事？”

朱掌柜道：“你是不是忘了付钱？”

贾六赔笑道：“是是是，我付，一共是多少？”

朱掌柜缓缓道：“今天这一笔账，再加上去年的那一笔，一共是两钱银子，加一条命。”

贾六脸色又变了，道：“一条命，谁的命？”

朱掌柜道：“你的。”

他笑眯眯地伸出手：“两钱银子请先付。”

贾六脸发青，立刻掏出锭银子，用力往朱掌柜脸上掷过去，大喝道：“不必找了。”

喝声中，他的身形已扑起，想从旁边的一扇窗子冲出去。

可是，本来坐在柜台后那矮小臃肿的朱掌柜，忽然间就已挡住了窗口，笑眯眯看着他，道：“剩下的银子是不是都算小账？”

贾六道：“是。”

朱掌柜笑着道：“小账九两八钱，谢了。”

贾六一步步向后退，忽然间仰天倒了下去，无缘无故地就倒了下去。

倒下去后，身子还在地上弹了弹，就不动了。

再看他的脸，已经变得乌黑，舌头伸出，眼珠凸起，就好像被一根看不见的绳索勒断了脖子。

02

小店里又变得很静。

又矮又胖的朱掌柜，已坐回柜台，老头子还在一口一口地抽着旱烟。

丁刚和屠强也没有动，两个人都已吓得连腿都软了。

他们一直都张大了眼睛在看，却看不出贾六是怎么死的。

那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慢慢地站起来，手里拿着双筷子，走到贾六面前，忽然伸出筷子，往贾六咽喉上一夹，夹起了一根针。

一根比绣花针还小的针，针尖上带着一点血丝。

贾六的咽喉上也沁出了一滴血珠。

一根针，一滴血，一条命！

好厉害的毒针，好快的出手！

瘦猴子一样的年轻人看着筷子里夹着的毒针，摇了摇头，叹了口气，喃喃道：“可惜，可惜……”

他慢慢地走回去，把这根针在酒杯里洗了洗，掏出一块雪白的手巾来擦干净，再用这块布把这根针包起来，放进怀里。

他连看都没有再看贾六一眼。

他可惜的是这根针，不是贾六的这条命。

丁刚和屠强手心一直在冒冷汗，实在很想赶快离开这里。

胡跛子却偏偏连一点要走的意思都没有，神态居然还好像很悠闲。

抽旱烟的老头子，忽然把烟管交给了他。

胡跛子也不说话，接过来抽了一口，又递了回去。

老头子接过来，抽了一口，又再交给了他。

两个人你一口，我一口，默默地抽着这杆旱烟，烟斗里的火光明灭，吐出来的烟雾愈来愈浓，两个人好像都在等着对方开口。

胡跛子终于道：“我等的人已经出现了。”

老头子道：“很好。”

胡跛子道：“今年他又一连掷出了十四把三个六。”

老头子道：“想不到今年他的手气还是和去年一样好。”

胡跛子道：“是的。”

老头子道：“只可惜他永远不会再有这么好的手气了。”

他接着旱烟，抽了一口，又递给胡跛子：“因为现在他当然已经是个死人，死人当然绝不会再有好手气。”

胡跛子道：“他还没有死！”

老头子道：“你没有杀他？”

胡跛子道：“我没有。”

老头子道：“为什么？”

胡跛子道：“因为我没有把握确定他是不是去年那个人。”

老头子道：“你没有把握？”

胡跛子道：“他的样子已变了，连廖八都已认不出他。”

老头子道：“一个人的样子，本来就时常会改变的。”

胡跛子道：“他的武功也变了。”

老头子道：“你怎么知道他的武功变了？”

胡跛子道：“我去看过唐洪他们的尸身，从他们致命的伤口上，就可以看得出那个人的出手虽然狠，力量却不够足，力量不足，当然就不会太快。”

老头子道：“今年这个人呢？”

胡跛子不回答，却转向丁刚、屠强：“你们站起来，让这位老人家看看你们的伤口。”

伤口并不深，所以他们很快就能够站起来走动，而且走到了这里。

可是在当时那一瞬间，他们却非倒下去不可，因为那一剑正好刺在要他们非倒下不可的地方，非但分毫不差，力量也用得恰恰是要他们非倒下去不可的程度，一分也不轻，一分也不重。

老头子凝视着他们的伤口，脸上还是一点表情都没有。

旱烟袋却已灭了。

他慢慢地打出火镰火石，燃起一根纸煤，点着了旱烟，才慢慢地问道：“当时你们是不是空着手的？”

丁刚道：“不是。”

屠强道：“我带着丧门剑，他带着雁翎刀。”

老头子道：“你们没有出手？”

丁苦笑着道：“我们根本来不及出手。”

老头子道：“先中剑的是谁？”

丁刚看看屠强，两个人同时摇头，道：“我们已记不清了。”

老头子道：“是记不清，还是根本分不出？”

屠强看看丁刚，两个人都只有承认。

他们并不是记不清，而是根本分不出，那一剑实在太快，他们就像是同时中剑的。

他们甚至连哪条腿先中剑都分不出。

老头子忽然长长吐出口气，道：“好，好剑法！”

他又把旱烟递给了胡跛子：“你看出了他用的是什么剑法？”

胡跛子摇摇头，道：“我只看出他用的既不是赵简的回风舞柳剑，也不是司空晓风的十字慧剑。”

老头子道：“所以你就断定他不是赵无忌？”

胡跛子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回答：“我不能断定。”

老头子没有再说话。

旱烟袋在他们之间默默地传递着，吐出来的烟雾更浓。

在一阵阵闪动明灭的火光中，胡跛子额上仿佛已有了汗珠。

又过了很久，老头子才缓缓道：“廖八你好像也没有带来？”

胡跛子道：“我不能带他来。”

老头子道：“为什么？”

胡跛子道：“因为他已经被一个朋友带走了。”

老头子道：“他那朋友是谁？”

胡跛子道：“是南海张七兄弟中的‘玉面小孟尝’张有雄张二哥。”

老头子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可是听见这名字时，眼角却在跳动。

南海七兄弟的侠踪虽然很少出现在江湖，可是他们的侠义、富贵、权势和武功，江湖中却很少有人不知道。

尤其是这位张二哥，仗义疏财，千金一诺，无论谁，都会认为他是个值得交的朋友。

没有人愿意得罪这位朋友。

老头子缓缓道：“你到这里已经快一年了，应该做的事，连一件都没有做。”

胡跛子道：“我不能做。”

老头子又闭上了嘴。

旱烟袋已经传到他手里很久，可是这一次他并没有再交给胡跛子。

丁刚手里已经在为胡跛子捏着一把冷汗。

他看过胡跛子的武功，他相信胡跛子绝对可以算一等一的高手。

可是辣椒店里的这些人，每个人都仿佛有一种神秘而邪恶的力量，可以随他们的意思来主宰别人的生死。

他们好像随时都可以要一个人倒下去似的。

03

夜已很深了。

朱掌柜忽然站起来，清了清喉咙，道：“我不知道跛哥今天看见的那个人是不是赵无忌，可是，我知道那天他一定受了伤。”

抽旱烟的老头子不开口。

瘦猴一样的年轻人也不开口。

那个很害羞的漂亮少侠当然更不会开口了。

胡跛子看看他们，再看看朱掌柜，问道：“你有把握？”

朱掌柜道：“有。”

胡跛子道：“可是，当时你并不在楼上。”

朱掌柜道：“当然我虽然没有亲眼看见，可是我有把握断定他一定受了伤！”

胡跛子道：“你凭哪一点断定？”

朱掌柜道：“唐洪来的时候，我查过他的票布，他出门的前一天，才领到二十三枚毒蒺藜和十两三钱断魂砂。”

他又补充道：“他领到的两种都是第九品的，是缺哥发给他的票

布。”

胡跛子道：“不错。”

朱掌柜道：“他跟上官刃到了和风山庄后，为了杀一个赵家的家丁灭口，已经用了一枚毒蒺藜。”

胡跛子道：“他没有把那枚毒蒺藜起出来带走？”

朱掌柜道：“据他说，那时时间紧迫，他已没有机会。”

胡跛子道：“他杀的只不过是个家丁而已，为什么要动用本门暗器？”

朱掌柜道：“所以我已按家规处理过他，他在床上足足躺了半个月。”

胡跛子道：“好，说下去。”

朱掌柜道：“除了那一枚之外，他身上只剩下二十二枚毒蒺藜，十两三钱毒砂还是原封不动。”

胡跛子道：“不错。”

朱掌柜道：“事发前一天晚上，他要我们找人去赶制两个鹿皮手套，给老奶妈那一房的两个兄弟用。”

胡跛子道：“你答应了他？”

朱掌柜点点头，道：“因为他说他要对付的人，是赵简的儿子赵无忌。”

胡跛子道：“老奶妈那一房的人，怎会有本门暗器？”

朱掌柜道：“他把自己的毒蒺藜，分了十六枚给他们，要他们跟他前后夹击，一下子就把赵无忌置之于死地。”

胡跛子道：“后来呢？”

朱掌柜道：“他们失手了之后，我立刻封闭了那地方，一共找回了十五枚毒蒺藜。”

胡跛子道：“他们发出的一共是十六枚？”

朱掌柜道：“不错。”

胡跛子道：“贾六和廖八当时也在场，是不是他们带走的？”

朱掌柜道：“绝对不是，他们根本连碰都不敢去碰。”

胡跛子道：“所以你们判定少掉的那一枚毒蒺藜，一定打在赵无忌身上了？”

朱掌柜道：“而且他走得也很匆忙，有人看见他一走出去后，脚步就走不稳了，还有人说他眼睛已发直。”

他想了想，又道：“奇怪的是，几天之后，又有人在九华山下的太白居看见了他，后来力哥和猛哥到那里去找，竟然一去就没有再回来。”

胡跛子道：“他既然已中了本门暗器，为什么还没有死？”

朱掌柜道：“这一点我也想不通。”

现在丁刚和屠强当然都已明白，这辣椒店里的人，除了他们两个外，都是一家的。

胡跛子既不姓胡，朱掌柜也不姓朱，显然都是蜀中唐家的人。

蜀中唐家的毒药暗器，他们当然是早就知道的，但是他们却想不到唐家的组织也如此严密，派出来的每个人好像都很不简单，所有的行动都能配合一致。

那瘦猴子般年轻人的出手，已令他们吃惊，这位朱掌柜的仔细，更加使他们佩服。

一直在抽旱烟的那个老头子，一直安坐不动，稳如泰山，就凭这一点稳定的功夫，已经可以看出这个人一定更不简单。

除了那个害羞的漂亮小伙子外，现在每个人都已把自己的任务交代清楚。

胡跛子的任务是监视廖八，等那行运豹子再次出现。

瘦猴年轻人的任务是对付贾六。

朱掌柜的任务，是潜伏在这里留守联络。

他们有的能达成使命，有的却失败了，不论是成是败，都要做一个报告总结。

做结论的人，应该就是那位一直在抽旱烟的老头子，但是他也没有开口。

难道他也在等人？

他等的是谁？

04

丁刚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这老头子并不是真正的主宰。

真正的主宰一定是另外一个人，一个他们看不见的人。

只有这个人，才是真正能决定别人生死命运的人！

从一开始，这个人就在控制着这里所有的一切。

每个人都要把自己的行动报告给这个人，再等他裁决。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他们一直都看不见他？

丁刚的心在跳。他已隐隐感觉到，这个人现在就要出现了。

夜更深，外面忽然刮起了风，风吹着破旧的窗纸，“噗落噗落”地响。

老头子还在一口一口地抽着旱烟，一闪一闪的火光，照着他棺材板一样的脸。

风吹不进窗户，烟也散不出去。

辣椒店里的烟雾更浓了。

第二十六章 高 手

01

烟雾迷漫。

丁刚看见那个害羞的漂亮小伙子，好像已经有点忍受不了的样子，忍不住要哼哼。

他不抽烟，不喝酒，不吃辣椒。

难道他也不是唐家的人？奇怪的是，他刚刚一开始咳嗽，这个烟瘾奇大的老头子立刻就放下了旱烟，而且用大拇指蘸了点口水，把烟斗里的火也按灭了。

漂亮的小伙子看着他一笑，道："谢谢。"

他说话也是轻言细语，而且一口纯粹的京片子，丝毫不带川音。

他掏出块雪白的丝巾，擦了擦手。

他的手修长柔软，动作更是温柔如处子。

丁刚看着他，几乎看呆了。

丁刚并不是那种对男人也有兴趣的男人。

可是看见这么样一个美男子，连他都有点心动。

这漂亮小伙子居然也看着他笑了笑，道："我看得出你也不吃辣的，

刚才一定没有吃饱。”

丁刚既不敢承认，又不能否认。

漂亮的小伙子道：“我请朱掌柜炒几样不辣的菜来，你们先在这里慢慢地吃，等我先跟他们说几句话，再来陪你们好不好？”

他的声音是那么温柔，态度是那么诚恳，对一个陌生的人，也这么体贴。

丁刚怎么能拒绝？

掌柜已经叫人去准备不辣的菜了，但这漂亮的小伙子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真不懂，为什么我们每天都有人做错事呢？”

这句话他说得还是同样的温柔，可是朱掌柜听了，脸上立刻有了恐惧之色。

胡跛子额上的汗珠也更大更多了。

这漂亮小伙子看着朱掌柜，道：“那天赵无忌出门之后，是往哪边走的？”

朱掌柜道：“往右边走的。”

漂亮小伙子道：“你右边一共还有几家店面？”

朱掌柜怔了怔，道：“这个我没有算过。”

漂亮小伙子道：“我算过。”

他连想都没有想：“你右首第一家是杂货店，第二家是当铺，第三家是卖古玩字画的……”

他一路说下去，一直说到：“最后一家是棺材店，大小一共是一百二十六家店面。”

朱掌柜面上也冒汗了。

他到本地，已经有一年多了，这小伙子才来两天，对本地的事，却已比他更清楚。

漂亮小伙子又道：“那天赵无忌走出寿尔康的时候，午时才过，每一家店面都是开着的，每一家店里都有人，你有没有问过他们？”

朱掌柜用袖子擦着额上的汗，道：“没有。”

漂亮小伙子道：“我问过。”

他慢慢地接着道：“赵无忌走到第十八家胭脂铺的时候，已经快要倒下去了，那胭脂铺的老板娘亲眼看见的，她常常坐在柜台后面看外面的男人，因为她的丈夫另外还有三个小老婆。”

连这种事他居然也调查得很清楚，朱掌柜又吃惊，又佩服。

漂亮小伙子又道：“那时候正是春天，好像每个人都不愿死在春天里，所以那一阵子棺材店的生意很不好，伙计和木匠都在店里玩纸牌，有个小木匠输光了，正站在门口生闷气，正好看见赵无忌从门口走过去。”

——那个小木匠姓于，那天一共输了三钱五分银子。

——那天他们的店东正好出门，所以他们一吃过饭就开始玩牌。

——据那姓于的小木匠说，赵无忌一转过街角，就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那个人身材很高大，长得很凶猛，不但认得赵无忌，而且好像还是特地来找他的，立刻叫了一辆马车，把赵无忌带走了。

每一个细节，他都调查得很清楚，最后还下了两点结论：

——赵无忌确实中了我们一枚毒蒺藜，一走出寿尔康毒性就已发作。

——把他救走了的人，就是我们从川中一路盯下来的那个人。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

——中了唐家暗器的人，一个对时内必死无疑，赵无忌为什么还能到九华山去？为什么还没有死？

说完了这些话，这漂亮小伙子就看着朱掌柜，等着他表示意见。

朱掌柜却已听得满身冷汗，连丁刚和屠强都听呆了。

他们本来一直觉得朱掌柜已经是个做事很仔细的人，但是现在和这漂亮的小伙子一比，朱掌柜就真的像是个猪八戒了。

02

不辣的菜已经摆了出来，这家辣椒店里，不辣的菜居然也炒得不错。

可惜丁刚和屠强已经吃不下去，就是吃下去，也吃不出一点味道来。

因为这时候朱掌柜已经躲在一个角落里，偷偷地去呕吐。

他实在太害怕，怕得连苦水都已吐出来。

抽旱烟的老头子迟疑着，终于道：“他的子女很多，家累很重，还有一个老母亲。”

漂亮小伙子道：“我知道。”

老头子道：“他虽然笨了一点，办事总算也已尽了心。”

漂亮小伙子道：“我知道。”

老头子叹了口气，不说话了。

漂亮小伙子忽然说道：“小猴，你过来。”

那瘦猴般的年轻人立刻走过来，毕恭毕敬地站在他面前。

漂亮小伙子道：“贾六是不是这里的名人？”

唐猴道：“是。”

漂亮小伙子道：“如果他忽然失踪了，是不是有很多人要找他？”

唐猴道：“是。”

漂亮小伙子道：“你带他到这里来的时候，路上有没有被人看见？”

当然有。

贾六既然是名人，认得他的人当然不少。

漂亮小伙子道：“除了用暗器外，你还能不能用别的法子杀他？”

唐猴道：“能。”

漂亮小伙子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用本门的暗器？你是不是要让别人知道，本门已经有人到了这里？而且就在辣椒巷？”

唐猴说不出话来了，一张瘦猴般的脸已因恐惧而扭曲。

这漂亮小伙子根本没有说要对他们怎么样，他和朱掌柜已经怕得这么厉害。

现在丁刚和屠强当然已知道，谁是这里真正的主宰了。

他们本来连做梦都想不到是这漂亮小伙子。

丁刚那颗本来已经在“动”的心，现在当然早已死了。

漂亮小伙子却又对他笑了笑，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害怕？”

丁刚摇头。

漂亮小伙子道：“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做错了事，也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微笑着又道：“我想你一定看不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刚承认。

漂亮小伙子道：“以前有人曾经送了我十二个字评语：心狠手辣，翻脸无情，六亲不认。”

他笑得居然很愉快，接道：“那个人实在很了解我，用这十二个字来形容我，真是好极了。”

丁刚吃惊地看着他，怎么看都看不出这个人有他自己说的那么可怕。

漂亮小伙子道：“你不信？”

丁刚摇头。

漂亮小伙子笑道：“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信。”

他忽然改变话题：“这些菜都不辣，两位为什么不多吃一点？”

屠强道：“我们都吃饱了。”

漂亮小伙子道：“真的吃饱了？”

屠强道：“真的。”

漂亮小伙子叹了口气，道：“那我就放心了，我总认为让一个人饿着肚子去死，是件很残忍的事，而且很失礼。”

他轻轻地叹息着，忽然伸出三根手指，用指尖在屠强喉结上一点。

丁刚立刻听见一声很清脆的骨头碎裂声，同时也看见屠强的眼珠突然弹出，呼吸突然停顿，整个人突然僵硬。

然后，他就嗅到一阵令人作呕的臭气。

漂亮小伙子又在看着他微笑，道：“现在你信不信？”

丁刚仿佛也已僵硬。

他终于明白朱掌柜刚才为什么会呕吐，现在他也想吐。

恐惧就像是双看不见的大手，把他的肠子和胃都揉成了一团。

漂亮小伙子那三根修长柔软的手指，也已到了他的咽喉。

他忽然用尽了全身力气，大声吼叫道：“你是谁？”

一个人明知自己免不了一死时，总希望知道自己是死在谁的手里。

这是种很可笑的心理，愚蠢而可笑，可以让人笑得把胆汁、苦水、眼泪一起流出来。

漂亮小伙子道：“我就是唐玉。”

唐玉！

听见了这两个字，丁刚就从碎裂的咽喉中吐出了最后一口气，好像觉得自己死得并不冤枉。

一个人遇见了唐玉，当然要死在唐玉手里，那本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

唐玉又在用那块雪白的丝巾擦手，就好像一个谨慎的收藏家在擦拭一件精致的瓷器。

他的手看来的确就像是件精致的瓷器，光润、柔软、脆弱。

可是谁也猜不到他这双手在下一瞬间会戳断哪个人的咽喉。

唐猴忽然道：“你快动手吧，是我自己做错了事，我不怪你。”

唐玉道：“你做错了什么事？我怎么连一点也想不起来？”

唐猴吃惊地看着他，道：“你……”

唐玉微笑道：“有些事我很快就会忘记，如果没有人提醒我，我一辈子都不会想起来。”

唐猴的惊讶立刻就变作了欢喜。

唐玉又问朱掌柜：“你记不记得你刚才做了什么事？”

朱掌柜立刻摇头，道：“我不记得，连一点都不记得。”

唐玉拍了拍胡跛子的肩，道：“至于你，你根本就没有错，我若是你，也会这么做的，因我也不愿得罪张二公子，更不愿死在别人的剑下。”

胡跛子看着他，眼中充满了感激和尊敬。

他杀的虽然是别人，却同样让朱掌柜和唐猴得到了永生难忘的教训。

现在他正需要人手，他们都是他的兄弟，随时都会为他去拼命。

他做事的方法虽然很邪异奇特，却同样能达到目的，而且比任何别的方法都有效。

唐玉对这些人表现出的尊敬显然很满意。

尊敬的意思，通常就是服从和忠心。

他需要别人对他忠心，因为他知道，如果他想取代他垂老的父亲成为唐家的宗主，还得从很多对他忠心的人头上爬过去。

他最大的阻碍并不是唐傲。

唐傲太骄傲，骄傲得连争都不会跟他争。

他真正担心的是另外一个人，想到了那个人，连他心里都会觉得有点发冷。

可是他偏偏又忍不住要去想！

“如果唐缺在这里，他会怎么样处理这件事？怎么样对付赵无忌？”

抽旱烟的老头子看着他，眼睛里好像又出现了另外一个人的影子。

这老人一向不喜欢唐玉，却不能不赞同他做事的方法。

因为唐玉做事的方法，几乎和唐缺是完全一样的。

他记得有人说过：“唐玉的样子，就好像是个缩小了的唐缺，这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正如唐紫檀和他的二哥一样。”

唐紫檀就是这抽旱烟的老头，他的二哥就是名满江湖的唐二先生。

老人心里在苦笑。

他的确一直都在模仿他的二哥，可是他知道自己永远也比不上他二哥的。

如果唐二先生在这里，唐玉就绝不敢这么样跋扈嚣张。

老人心里虽然觉得自怜而悲伤，脸上却一点都没有露出来。

他的脸永远都像是棺材板一样，所以他才叫作唐紫檀。

做棺材用的木头，最好的一种就是紫檀。

他不知道自己死了之后，是不是能有一口用紫檀木做的棺材。

这问题他已在心里想过很多遍。

04

如果是唐二先生在抽旱烟，唐玉绝不会咳嗽的，就算真的要咳嗽，也会忍住。

唐紫檀又点起了他的旱烟。

他不愿得罪唐玉。

一个六亲不认、翻脸无情的人，谁也不愿意得罪的。

可是他也不愿让唐玉认为他真的是个完全不值得尊敬的老头子。

一个垂暮的老人，在唐玉这种光芒四射的年轻人面前，心里总难免充满着矛盾和悲哀。

这次唐玉非但没有咳嗽，反而替他拿着纸煤，点着了烟。

唐紫檀心里总算比较舒服一点。

于是唐玉才开口："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能确定赵无忌那天的确中了本门的暗器？"

为了表示对这老人的尊重，这句话当然是问他的。

唐紫檀道："是的。"

唐玉道：“可是我们也已经能确定，赵无忌没有死。”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我们从川中一路盯下来的人，轻功极高，而且精通易容术，有时连身材的高矮都能改变，显然还精通软骨中最难练的缩骨功。”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这个人一定很好赌，虽然明知道我们在盯着他，还是要偷偷地溜去赌，而且是每赌必输，输得连盘缠都要去偷。”

唐紫檀道：“像他这样的赌鬼的确少见得很。”

唐玉道：“能完全具备他这些条件的赌鬼，好像只有一个。”

唐紫檀眼睛亮了：“你说的是轩辕一光？”

唐玉道：“不错，我说的就是他。”

唐紫檀道：“这个人和我们有没有什么过节？”

唐玉道：“没有过节，他到唐家堡去，只不过为了要替赵无忌找一个人。”

唐紫檀道：“他要找的人是不是上官刃？”

唐玉道：“是的。”

唐紫檀道：“所以你认为那天救了赵无忌的人也是他？”

唐玉道：“绝对是他。”

现在他们已经把第一个扣子扣紧了，扣上一个扣子的时候，也解开了一个结。

现在他们准备解第二个结。

唐玉提出了问题的关键：“这里既没有轩辕一光的朋友，也没有可以让他躲避的地方，他为什么要逃到这里来？”

这问题看来简单，其实却很费解。

唐紫檀毕竟不愧是经验丰富的老江湖，立刻就说出了答案！

“因为赵无忌在这里等他。”

他又解释：“他是替赵无忌打听消息去的，当然要回来把结果告诉赵无忌，说不定他们本来就约好在这里见面。”

唐玉眼中露出了赞赏之色：“完全正确。”

唐紫檀道：“反过来说，他既然到这里来了，赵无忌就一定在这里。”

唐玉道：“完全正确。”

唐紫檀道：“跛子今天遇见的那个人，样子虽然变了，但是也没有人能断定他并不是赵无忌！”

胡跛子同意这一点。

唐紫檀道：“如果他是赵无忌，就一定会想法子去和轩辕一光见面。”

他想了想，又道：“反过来说，如果他们已经见面了，他就一定是赵无忌。”

唐玉道：“完全正确。”

唐紫檀道：“所以……”

所以怎么样，他已接不下去。

这是种非常精密的分析和推理，他日渐衰老的头脑，已不足以应付这些问题。

唐玉替他说下去：“所以我们只要能找到他，就能找到赵无忌。”

唐紫檀道：“我们还能找得到他？”

唐玉笑了笑，道：“就算我们找不到，他也会让我们找到的。”

这一点唐紫檀就不懂了。

唐玉道：“我故意让他把我们甩脱，就是为了要查出他到唐家堡去的真正目的，让他和赵无忌见面。”

唐紫檀还是不懂：“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他们见面后，赵无忌就会知道唐家已经有三个人盯着他到了这里。”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你若是赵无忌，知道唐家已经有三个人到了大风堂的地盘里，你会不会再让这三个人活着回去？”

唐紫檀道：“不会。”

唐玉道：“他也不会，可是他如果想杀我们，就一定要先找到我们。”

唐紫檀道：“他也未必一定能找到我们。”

唐玉道：“所以他一定会用轩辕一光做鱼饵，来钓我们这三条大鱼。”

唐紫檀恍然道：“所以我们就算找不到轩辕一光，他也会让我们找到的！”

唐玉微笑道：“所以我们只要找到轩辕一光，就可以找到赵无忌！”

现在第二个结也已解开了，第二个扣子也扣紧。

唐玉道：“在这种情况下，赵无忌一定会安排一个陷阱，让我们上钩的！”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他一定会躲在黑暗中，等轩辕一光把我们引出来后，他就在暗中突击，只要能一击命中，先杀了我们一个人，剩下的两个，以他们的武功就可以应付裕如了。何况他们还可以找这里大风堂分舵的人做帮手。”

唐紫檀冷笑，道：“这是他的如意算盘？”

唐玉道：“对他来说，这算盘并没有打错，因为他绝不会想到我们已算出他在这里。”

唐紫檀道：“这一点很重要。”

唐玉道：“更重要的一点是，他完全不知道我们的虚实。”

唐紫檀道：“他至少知道我们有三个人来了。”

唐玉道：“但他却不知道这三个人是谁，也算不出我们的实力。”

唐紫檀淡淡道：“他们当然更想不到唐玉也来了。”

唐玉好像根本听不出他话中的讥讽，道：“我在川西那小客栈里，故意出手不中，非但让他逃走，还让他带走一枚毒蒺藜，就是为了要让他低估我们的实力，让他以为那种毒蒺藜已经是我们最厉害的暗器。”

他微笑，慢慢地接着道：“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他若低估了我们，就是自找死路！”

唐紫檀轻轻吐出口气，道：“所以这一战他们必败无疑？”

唐玉道：“但是他们也并不是没有对他们有利的条件。”

唐紫檀道：“什么条件？”

唐玉道：“这里是大风堂的地盘，他们至少已占了地利。”

唐紫檀承认。

唐玉道：“他们对唐家的暗器，当然还有点顾虑，所以他们一定会找个对他们最有利的地方，来布下这个陷阱。”

唐紫檀道：“什么样的地方才对他们最有利？”

唐玉道：“第一，那地方一定要很空阔，让他们可以有闪避的余地。”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第二，那地方一定要有很多可以让他们躲避的掩护。”

他接着又解释道：“树木，就是种很好的掩护，如果树木浓密，暗器就很难命中。”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第三，那地方一定要在他们的地盘里，他们就可以把那地方全都埋伏下他们自己的人，譬如说，那地方如果是个酒店，他们就可以把店里的掌柜和伙计全都换上大风堂的子弟。”

唐紫檀道：“不错。”

唐玉道：“可是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弊，他们这样做也有坏处。”

唐紫檀又不懂了：“什么坏处？”

唐玉道：“像这样的地方一定不会太多，如果我们能猜到他们选中的地方是哪里，正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在那里布下埋伏。”

朱掌柜忽然道：“我知道这么样一个地方。”

唐玉微笑道：“我正在等着你说。”

朱掌柜道：“城南有个狮子林，地方很空阔，树木很多，有个露天的

酒馆，那地方的老板，正好是乔稳的老朋友。”

他又说明：“乔稳就是大风堂留驻在这里的分舵主。”

唐玉笑道：“对他们来说，这地方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朱掌柜好像很想戴罪立功，有所表现，所以显得很热心，很卖力，抢着问道：“现在我们应该怎么样布置人手？”

唐玉道：“我要先到那里去看看才能决定。”

朱掌柜道：“什么时候去看？”

唐玉道：“我想他们一定会选在明天黄昏前后发动这件事，所以我们也用不着太急。”

他笑了笑又道：“从现在，到明天黄昏，还有差不多十个时辰，十个时辰已经可以做很多事了。”

十个时辰的确已经可以做很多事，他们准备做些什么事？

唐玉道：“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大风堂的心腹地区里正式行动，所以我们不动则已，一动就要惊人，要杀尽他们的锋芒锐气。”

他那双本来很温柔妩媚的眼里，已变得刀锋般锐利。

他淡淡地接着道：“这一次我们不但要杀轩辕一光，杀赵无忌，杀乔稳，还要杀尽大风堂留驻在这里的人……”

他一连说了四个“杀”字，脸上却又露出了温柔的微笑。

这时候风更大了，夜空中忽然响起了一声惊天动地的霹雳。

唐玉声色不动，微笑着道：“这次我们要把大风堂从这里连根拔掉！”

这时候轩辕一光已经给了无忌一个很明确的回答。

“不错，上官刃是在唐家堡。”

第二十七章 针锋相对

01

霹雳一声，大雨倾盆。

无忌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船头，倾盆的大雨，很快就打得他全身湿透。

他从小讨厌下雨，下雨天就要被关在房里，读那些他直到现在还不能完全了解的经书。

可是现在他并不讨厌这场雨，雨水至少可以让他头脑冷静。

“上官刃是在唐家堡。”

现在他已知道了仇人的下落，他应该怎么样去复仇？

“唐家堡的范围很大，我不能确定他究竟在哪里，只不过听说他已经和堡主一个孀居的妹妹订了亲，而且成了唐家内部几个很重要部门的主管之一。”

上官刃早年丧妻。

唐家对外的政策，又正好和汉朝一样，很喜欢用“和亲”来做结交的手段。上官刃的这段婚姻，正好作为他和唐家之间的保证。

“近年来唐家人丁旺盛，高手辈出，和霹雳堂联盟后，势力更大，唐二先生和唐傲、唐玉兄弟，在江湖中的名气虽然比较大，可是唐家堡还

有些无名的高手，说不定比他们更可怕。”

其实这些事根本用不着轩辕一光说出来，无忌也早已了解。

经过了这一年艰苦的磨炼后，他已比任何人想象中都成熟得多。

轩辕一光已躲到船篷里，他不想淋雨，可是他也不反对别人淋雨。

无忌终于抬起头，看着他，忽然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轩辕一光道：“哦？”

无忌笑着道：“你怕我到唐家堡去送死！”

轩辕一光承认。

无忌道：“可是你放心，我已经不是那种两眼发直，愣头愣脑，一心只想去找仇人拼命的小伙子了，我绝不会痛哭流涕，红着眼睛，就这么样冲到唐家堡去找上官刃的。”

他的态度沉着而冷静：“因为现在我已经知道，痛苦和冲动根本不能解决任何事，你愈痛苦，你的仇人愈愉快，你愈冲动，你的仇人愈高兴。”

轩辕一光笑了：“我早就看得出你不是那种故作孝子状的小王八蛋。”

无忌道：“你刚才看到我又上了当，可是我保证那绝对是最后一次。”

轩辕一光微笑道：“希望那是最后一次。”

无忌道：“我也可以保证我绝不会平白去送死，只要上官刃活着，我就不会死。”

他并没有咬牙切齿，椎心泣血地发誓，这种冷静的态度，反而更显出了他的决心。

无忌道：“一路盯着你到这里来的那三个人，我也绝不会让他们活着回去。”

轩辕一光道：“你准备怎么做？”

无忌沉思着，没有回答。

轩辕一光道：“要钓鱼也得选个好地方，我知道有个狮子林，地方很大，有很多树……”

无忌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那地方，我去过。”

轩辕一光道：“空阔的地方，容易闪避暗器，树多的地方，容易找到掩护。”

无忌道：“可是空阔的地方，也容易被他们逃脱，而且他们又在暗处，我们的人手却不够。”

轩辕一光说道：“你认为那个地方不好？”

无忌道：“不好。”

轩辕一光道：“那么你——”

无忌又打断了他的话，忽然问道：“你是怎么混进唐家堡的？”

轩辕一光道：“从表面上看来，唐家堡就像是个繁荣的市镇一样，里面有几条街，几十家店铺，只要你说得出来的，那里都有。”

无忌道：“既然有店铺，当然就难免要和外面的生意人来往。”

轩辕一光笑道：“一点都不错，所以我就扮成了一个从辽东来的大商人，带了一大批长白参和一大批皮货，大摇大摆地进了唐家堡。”

无忌道：“后来他们怎么看出了你这位大老板是冒充的？”

轩辕一光道：“唐家有个小王八蛋，赌钱的时候跟我做手脚，被我痛打了一顿，后来——”

他没有说下去。

在那种时候还要赌钱，还要揍人，他自己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无忌微笑道：“我记得赌徒们有句老话。”

轩辕一光道：“老话通常都是好话，多少总有点道理。”

无忌道：“有时候，道理还不止一点。”

轩辕一光道：“你那句老话是怎么说的？”

无忌道：“从赌上输出去的，只有从赌上才能捞得回来。”

轩辕一光笑道：“有道理，实在有道理。”

无忌道：“上次他们从赌上抓住了你的尾巴，这次你不妨再让他们抓一次。”

轩辕一光道：“只要有得赌，我总是赞成的。”

无忌道：“树木虽然是种很好的掩护，可是还有种掩护比树更好。”

轩辕一光道：“那是什么？”

无忌道：“人。”

有赌的地方，当然有人，只要赌得热闹，人就绝不会少。

有轩辕一光在，当然不会不热闹。

轩辕一光忽然摇头，道：“这法子不好。”

无忌道：“为什么不好？”

轩辕一光道：“唐家的暗器又没有长眼睛，若是打在别人身上，那些人岂非死得冤枉？”

无忌道：“唐家堡不是乌合之众，他们也是武林世家，也有他们的家规，他们的暗器更珍贵，绝不会乱放暗器，伤及无辜的。”

他笑了笑，又道：“所以人愈多，愈乱，他们愈不敢随意发暗器。”

轩辕一光道：“可是在混乱之中，我们岂非也一样找不到他们？”

无忌道：“我们可以找得到。”

轩辕一光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大风堂在这里有个分舵，分舵里至少总有几十个兄弟。”

轩辕一光总算明白了：“所以跟我赌钱的，都是大风堂的兄弟？”

无忌道：“每一个都是。”

轩辕一光道：“你要我先把他们每个人的样子都看清楚？”

无忌道：“我们甚至可以在他们身上做一点我们自己能看得出，别人看不出的标记，唐家的人若是来了，那就……”

轩辕一光抢着道：“就好像三粒老鼠屎掉进了白米堆里，连瞎子都能把他们摸出来！”

无忌笑道：“一点也不错。”

轩辕一光忽又摇头道：“这法子不好，至少有一点不好。”

无忌道：“哪一点？”

轩辕一光大笑道：“跟我赌钱的，既然都是自己兄弟，我就不好意思赢他们的钱了。”

02

霹雳一声，大雨倾盆。

乔稳站在窗口，看见窗外珠帘般的大雨，他本来想关起窗子的，却不知不觉看出了神。

这里是个干燥的地方，已经很久没有下过这么大的雨了。

他还记得上一次暴雨来临时，是在去年的九月底。

他记得这么清楚，因为那天晚上来了两位稀客，一位是曲平，一位是赵家的大小姐赵千千。

那天正是个标准的秋老虎天气，白天热得要命，晚上这场暴雨，正好洗清了白天的燥热，他准备了一点酒菜瓜果，正想喝两杯。

就在那时候，曲平和千千来了，样子看来好像是很狼狈。

后来他才知道，他们已经在九华山上住了两个月，为的是要去找无忌，谁知非但没有找到无忌，凤娘反而失踪了。

那位大小姐的脾气很坏，对曲平总是呼来叱去，很不留面子。

曲平却一点都不生气。

凤娘失踪了之后，他们孤男寡女在深山里，发生了些什么事？

乔稳当然没有问，也不敢问。他一向是个很稳重，很本分的人，虽然没有做过什么大事，却也没有犯过大错。

他虽然觉得曲平未免有点势利，可是也不讨厌这个肯上进的年轻人，如果曲平能够娶到这位大小姐，他也很高兴。

所以，他又叫人加酒，加菜，准备客房。

赵大小姐却坚持当天晚上就要走，他们到这里来，只不过是为了找

他要盘缠路费，要三千两。

三千两银子不是小数目，可以走很远的路了，这位大小姐准备到哪里去？

乔稳也没有问。

多做多错，多言贾祸，知道的事愈多，烦恼也就愈多。

这是他做人做事的原则。

就因为他一直把握这原则，所以他能在这职位上一待二十年，过了二十年太平日子。

去年，“行运豹子”那件事，他并不是没有听到风声，也并不是完全不知道那个“行运豹子”就是赵二爷的大公子。

可是无忌既然没有找上他，他就不妨装糊涂。

今天轩辕一光叫他去接的人是谁？他心里多少也有点数。

可是人家既然不说，他又何必多事？

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

一个六十多岁的人，难道还想出什么大风头？难道还想往上爬，去做堂主？

现在他已经有了点积蓄，在城外有了几亩田，分租给几个老实的佃户，每年按时收租。

自从他的妻子得了喘病后，他们就分了房，可是他从没有再娶小老婆的意思，家里的丫头们，他更连碰都不碰。

大风堂的规矩很严，他不能让人说闲话。

可是城里“留春院”如果来了新鲜干净的小姑娘，总会派人来通知他，他偶尔也会安排一个隐秘的地方，去享受半个晚上。

那是银货两讫，彼此都不吃亏的交易，他既不必为此羞愧，也不怕惹上无谓的麻烦。

何况，在他这种年纪，居然还能有“余勇”来做这种事，他心里多少总有点沾沾自喜，每次事后，都会觉得精神特别振奋，活力特别充沛。

对于这种生活，他已经觉得很满足。

天气又开始有点凉了，他想叫保福去准备点酒菜，下大雨的晚上，他总是喜欢喝两杯。

保福是他的忠仆，已经跟了他二十多年，平时总是不离他左右。

可是，今天他叫了两声，居然没有响应。

保福的年纪也不小，耳朵也没有以前那么灵了。再过一阵，也该让他享几年清福。

保福，保福，一个人要知道怎么样保住自己的福气，才真正的有福气。

乔稳心里叹息着，慢慢地走到门口，又大声叫了两遍。

外面果然有了回应。

“来了。”

他刚听见这两个字，就有个人飞了起来。

不是走进来，也不是跑进来，是飞进来的，就像是根木头一样，斜斜地飞了起来，然后又像一根木头般“叭哒”一声，落在地上。

这个人的确是保福，只不过已经没有气了，因为他的脖子已经被人拗断。

乔稳全身冰冷，就好像一下子掉进冰窖里。

又是一声霹雳，闪电一击。

他看见了一个人，手里撑着把油纸伞，站在对面的屋檐下。

可是等到第二声霹雳响起时，这个人忽然就已到了他面前。

一个很年轻的人，生得眉清目秀，皮肤白里透红，看起来就像是个女孩子。

他当然不知道这个人就是唐家子弟之中，心最狠，手最辣的唐玉。

可是以他多年来的经验，他已感觉到这个人一来，他平静的生活就要结束。

他看着这个人慢慢地收起油纸伞，放在门后，他一直在尽力控制着自己，尽量保持镇定。

唐玉终于抬起头，看着他笑了笑，道："保福已经来了，你还要找谁？"

他笑得很愉快："你分舵里四十三位兄弟都已经来了，都在外面院子里等着，你一叫就到，只不过他们当然都不会自己走进来了。"

乔稳的心沉了下去。

这个人虽然笑容满面，轻言细语，却带着种刺骨的杀气。

这种人如果说他已经杀了四十三个人，就绝对有四十三个人的尸体躺在院子里，绝不会少一个。

乔稳知道自己全身都在冒着冷汗，甚至连脸上的肌肉都无法控制。

四十三个人，四十三条命，都是和他朝夕相处的兄弟。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要对他们下这种毒手？

唐玉微笑道："你看不出我是什么人的，因为我手上没有戴那种又笨

又重的鹿皮手套，我的暗器也不会放在那种该死的皮囊里，我不想让人一眼就看得出我的来历。”

乔稳道：“你是唐家的人？”

唐玉道：“我就是唐玉。”

乔稳听见过这个名字，听见过不止一次。

据说这个人曾经创下过一夜间杀人最多的记录——盘踞在川东多年的“斧头帮”中一百零三个兄弟，一夜间全都死在他手里。

乔稳忽然问道：“你真的在一夜间杀过一百零三个人？”

唐玉道：“那是假话。”

他淡淡地接着道：“我只杀了九十九个，还有四个是自己吓死的。”

乔稳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好像也不是你的对手。”

唐玉道：“你绝不是。”

乔稳道：“你准备什么时候杀我？”

唐玉道：“我并不一定要杀你。”

乔稳道：“我这个人是不是对你还有点用？”

唐玉道：“有一点。”

乔稳道：“我要替你做什么，你才会饶我这条命？”

唐玉道：“你能为我做什么？”

乔稳道：“大风堂的人都很信任我，现在我的兄弟虽然都死了，可是我只要编个故事，他们还是不会怀疑我的，所以我还是可以在这里做这个分舵的舵主，可以把大风堂的机密供应给你们，你们有人来了，我也可以想法子照应。”

唐玉道：“太好了。”

乔稳道：“我甚至可以替你们把赵无忌诱到这里来，我知道你们一定很想杀了他，斩草除根。”

唐玉道：“完全正确。”

乔稳道：“我虽然已经是个老人，可是愈老的人愈怕死。”

唐玉道：“我了解。”

乔稳道：“我很喜欢过现在这种日子，实在舍不得死，所以，闲时我就常常在想，如果我遇到今天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

唐玉道：“你说呢？”

乔稳道：“我的武功久已荒废，就算跟你动手，也是自取其辱。”

唐玉道：“你很有自知之明。”

乔稳道：“所以我早就决定，如果遇见这种情况，我只有出卖大风堂，保全自己的性命。”

他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只有一条性命，无论什么事，都不如自己的性命珍贵。”

唐玉道：“完全正确。”

乔稳道：“所以，一个人如果为了别的事连自己的命都不要了，这人一定是个笨蛋。”

唐玉微笑道：“你当然不是笨蛋。”

乔稳道：“我是的。”

唐玉显然很意外：“你是笨蛋？”

乔稳道：“直到今天，我真的遇见了这种情况时，我才知道一个人的死并不是最重要的，有时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

唐玉道：“难道你情愿做个笨蛋？”

乔稳道：“我情愿。”

乔稳已扑上去，用尽全身的力量扑上去，挥拳痛击唐玉的脸。

能够独当一面，主持大风堂的分舵，当然绝不是太无用的人。

他也曾苦练过武功，他的“大洪拳”练得很不错，近年虽然已很少出手，可是出手仍然很快，这一拳他用尽全力，拳势更猛烈。

他是在拼命！

只可惜他的对手是唐玉。

他的拳头挥出时，唐玉的手指已戳断他的喉结。

他慢慢地向后退了两步，慢慢地倒了下去，就好像一个疲倦的人睡到床上去一样，显得出奇地平静。

在临死前的这一瞬间，这个怕死的人竟完全没有一点恐惧。

因为他求仁得仁，现在，终于如愿以偿。

他自觉已对得起大风堂，对得起院子里那四十三个兄弟。

他也已对得起自己。

看着这个自己情愿做笨蛋的人倒下去，唐玉心里怎么想？

他杀人时总是带着微笑，可是这一次他的笑容消失了。

他杀人后总觉得有种残酷的满足和兴奋。

这次他却觉得很空虚。

他甚至觉得自己很无趣。

现在他才明白，一个人是不是真的有勇气，平时是看不出来的。

平时懦弱无用的人，面临生死关头时，往往会显出过人的勇气来，慷慨赴死。

平时总是拍着胸脯说不怕死的人，到了这种时候，反而会临阵脱逃了。

唐玉忍不住问自己：“如果我是乔稳，在今天这种情况下，我会怎么做？”

他不想知道答案。

他很快地大步走了出去。

如果乔稳真的不惜出卖朋友来保全自己的性命，唐玉还是一样会杀了他的。

那时唐玉杀人后的心情就不同了。

他会觉得很愉快，因为他又把“人性”玩弄了一次。

可是现在他已明白，人性中也有尊严的一面，任何人都不能轻侮否认。

这使得他对“人”也生出了一点尊敬——至少在他走出去的时候，他的感觉是这样子的。

第二十八章 阴 劲

01

四月初三，晴。

唐紫檀一夜都没有睡好，醒来时只觉得腰酸骨痛，心情烦躁，很后悔这次跟唐玉一起出来，做这件他并不喜欢做的事。

他出门时一向都住在最高昂舒服的客栈里，这次唐玉却坚决反对。

所以他们只好在这又脏又破的辣椒店后面，那间已被烟熏黑的小木屋里，搭了三张床铺。

唐玉的床好像一夜都是空着的，长得像猴子一样的唐猴，睡着时却会像猪一样打鼾。

隔壁房里的朱掌柜和胡跛子，也一直都在翻来覆去，显然也没有睡好。

直到快天亮时，他才迷迷糊糊睡了一下，起来时唐玉已经在吃早点了。

一大锅油油的蛋炒饭，已经被他吃了一大半。

他的食欲好像经常都很旺盛，总是吃得很多，却从不选择食物。

一向讲究饮食的唐缺，曾经说过：“你就算把一块木头煮熟，他也一样能吃得下去。”

唐傲的说法有点不同。

“就算没有煮熟，他也吃得下去。”

唐家并不是暴发户，唐家的子弟，对衣着饮食都很考究。

唯一的例外就是唐玉。

唐紫檀常常觉得奇怪，这个人是为什么活着的？难道就为了要杀人？

他知道唐玉昨天晚上一定又杀了人，杀人后他的胃口总是特别好。

唐猴和胡跛子他们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吃完第七碗。

他总算放下了筷子，看着他们微笑道：“这锅饭是我自己炒的，用了半斤猪油，十个鸡蛋，味道还不坏，你们有没有兴趣吃两碗？”

一大早起来，谁吃得下这么油腻的蛋炒饭？唐紫檀忽然问道：“昨天晚上你杀的是什么人？”

唐玉笑了：“你看得出我杀过人？”

唐紫檀道：“但是我却想不出这地方有什么人值得你连夜去杀的？”

唐玉道：“这地方该杀的人并不少，可惜我只杀了四十四个。”

朱掌柜刚喝了一口茶，听见这句话，吓得一口茶都从鼻子里呛了出来。

唐紫檀却好像已司空见惯，只问了句：“哪四十四个？”

唐玉道：“乔稳和他那分舵里的四十三个兄弟。”

唐紫檀脸色也变了：“你不能等到杀了赵无忌之后再杀他们？”

唐玉道：“不能。”

唐紫檀道：“你不怕打草惊蛇？”

唐玉道：“不怕。”

唐紫檀不说话了，也已无话可说。唐玉自己倒了杯热茶，慢慢地喝下去，才微笑着道：“昨天晚上，我本来已决定要好好睡一觉的，我也不想冒着那么大的雨去杀人。”

唐紫檀忍不住问道：“后来你为什么改变了主意？”

唐玉道：“因为，我忽然想到了一件事。”

唐紫檀道：“什么事？”

唐玉道：“我忽然想到，树木并不是最好的掩饰，还有一种更好的。”

唐紫檀道：“哪一种？”

唐玉道：“人。”

唐紫檀显然还没有听懂。

唐玉道：“如果赵无忌够聪明，就一定会想到我们绝不会把比黄金还珍贵的本门暗器，浪费在一些不相干的人身上。”

唐紫檀道：“本门的暗器，不到必要时，本来就不能随意出手。”

唐玉道：“如果赵无忌够聪明，就会叫大风堂的子弟，扮成些不相干的人，他和轩辕一光就可以混在那些人里面，让我们不敢发暗器。”

唐紫檀嘴里虽然没有说话，心里也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想得很周到。

唐玉道：“那些人，都是他们的自己人，我们一去就好像三条黄鼠狼走进了一群老母鸡里去，他们一眼就能够看得出来。”

他叹了口气，又道：“那时候我们非但不能用暗器打他们，反而要变成他们的箭靶子。”

唐紫檀也叹了口气，终于承认：“如果赵无忌够聪明，一定会这么做的。”

唐玉道：“看起来他不像是一个笨人。”

唐紫檀道：“的确不像。”

唐玉道：“所以我只好冒着大雨，连夜赶去杀人了。”

唐紫檀想了想，又忍不住要问：“现在他们岂非还是一样可以混在人丛里？”

唐玉道：“不一样。”

唐紫檀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这些人只要不是他们的自己人，他们可以混进去，我们也一样可以混进去，他们认不出我们，我们却认得出他们。”

他笑了笑，又道：“如果赵无忌够聪明，是绝对不会做这种事的。”

想到要这么做的人，当然就不够聪明了。

唐紫檀并不是听不懂他的意思，棺材板一样的脸上却还是全无表情，只淡淡地问道：“你想他会怎么做？”

唐玉道：“我们杀了乔稳后，他一定更想杀我们！”

唐紫檀道：“当然。”

唐玉道：“所以最迟今天晚上，轩辕一光就会露面的。”

唐紫檀道：“他会在哪里露面？”

唐玉道：“狮子林。”

唐紫檀道：“还是狮子林？”

唐玉道：“说不定他也认为这地方不理想，可是他绝对找不到更好的

地方。”

朱掌柜忍不住插口，道：“狮子林的地方很大……”

唐玉不给他说话的机会，立刻道：“今天早上我去过，现在刚回来。”

朱掌柜闭上了嘴。

唐玉道：“狮子林一共有三个门，我想他一定经过最热闹的几条街，从人最多的一道门走进去，因为他本来就是要我们发现他。”

唐紫檀道：“进去之后呢？”

唐玉道：“我想他一定会在‘花月轩’的茶座里找个位子坐下。”

唐紫檀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那里背面临水，左右两面都是花圃，所以虽然是个四面敞开的竹栅，却只有正面可以出入，我们一走进去，他就可以看见。”

他又道：“这个人有个最大的本事，不管我们怎么改扮，他总是一眼就能够看穿。”

唐紫檀道：“多年前我就听说过他这个人，据说他是花五姑的门下，暗器、易容和软功都是一流好手。”

唐玉道：“那时候赵无忌很可能已躲在附近，说不定已经在茶座里。”

胡跛子也忍不住插口，道：“我可以认得出他来。”

唐玉道：“如果赵无忌不是你昨天见到的那个人呢？”

胡跛子也闭上了嘴。

唐玉道：“就算他是，经过易容改扮后，你也未必认得出。”

胡跛子不敢辩驳。

唐玉道：“那地方的人很杂，经常有各式各样的小贩走动，要饭的乞丐也不少，每个人都可能是赵无忌，所以我们一定要让他先出手。”

他笑了笑又道：“只要他一出手，他的真面目就要当场现形了。”

唐紫檀沉吟着，道：“从那两个人的伤口上看来，他的剑法不但极快，而且极准，如果让他先出手，岂非太危险？”

唐玉又淡淡地笑了笑，道：“连切肉都有危险，何况是去杀人。”

唐紫檀拿出了火镰火石，准备点他的旱烟了。

唐玉道：“他知道我们有三个人，我们就要让他看见三个人。”

这句话，谁都听不懂，但是谁也没有问。

唐玉又道：“轩辕一光坐下，檀叔，小猴和老朱就去把他围住，甚至可以把身份亮出来，让他知道，是唐家的人来了。”

朱掌柜又忍不住问道：“我也去？”

唐玉道：“赵无忌见过跛哥，所以只有你去。”

朱掌柜道：“可是我……”

唐玉道：“我知道你是临时被拉去充数的，赵无忌却不知道，他只知道唐家来了三个人，现在既然看见有三个人露了面，而且随时都可能要轩辕一光的命，他当然就会出手。”

他笑了笑，又道：“那时候我当然早已到了那里，只要赵无忌一出手，他就死定了！”

这计划的确很周密，每一个细节，每一个步骤，他都算得极准，而且说得很详细。

只有一件事，一个细节，他没有说出来。

——唐紫檀、唐猴、朱掌柜这三个中，很可能有一个人要死在赵无忌剑下。

以赵无忌的剑法和速度，这种可能性很大。

对他来说，这只是个无足轻重的细节而已，只要他能手刃赵无忌，别的事都无关紧要，别人的死活他更不会放在心上。

他知道唐紫檀他们很可能也想到了这一点，只可惜他们根本别无选择的余地。

因为他们绝对想不出更好的计划来。

因为他比他们都聪明。

知道自己比别人聪明，无疑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

唐玉愉快地舒了口气，道："吃过饭之后，你们就可以开始准备行动了。"

唐紫檀道："你呢？"

唐玉道："现在，我要去睡一觉，可是，你们到花月轩的时候，我一定已经在那里。"

他又笑了笑，道："可是你们如果看不见我，也不必担心。"

唐紫檀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我一定会尽量扮得让你们认不出来。"

唐紫檀又问："为什么？"

唐玉道："你们如果认得出我，看到我的时候，神色总难免会有点不同，说不定就会被赵无忌看出破绽来。"

他微笑着又道："赵无忌是个聪明人，很可能比我们都聪明。"

他嘴里虽然这么样说，心里当然不是这么样想的。

他当然比赵无忌聪明，比任何人都聪明。

他对自己绝对有信心。

02

看到乔稳的尸体时，赵无忌既没有流泪，也没有呕吐。

悲伤使人流泪，恐惧使人呕吐。

他心里只有愤怒。

他并不是不知道愤怒最容易使人造成错误，可是每个人都有无法控制自己的时候。

轩辕一光轻轻抚着乔稳破碎的喉结，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内力中有种阴劲？”

无忌知道。

阴劲是内力中最难练的一种，也是最可怕的一种。

轩辕一光道：“杀乔稳的这个人，用的就是阴劲。”

无忌道：“我看得出。”

轩辕一光道：“这种功夫虽然厉害，可是谁都不愿意练它。”

无忌道：“为什么？”

轩辕一光道：“因为，练阴劲的人，通常会把自己也练得阴阳怪气，不男不女的。”

无忌道：“你是不是想到了这么样一个人？”

轩辕一光道：“我听说过。”

无忌道：“谁？”

轩辕一光道：“唐玉。”

无忌的双掌握紧，道：“我倒希望他也来了。”

轩辕一光道：“你是不是还想要我把他钓出来？”

无忌道：“是的。”

轩辕一光道：“什么时候？”

无忌道：“今天。”

轩辕一光道：“什么地方？”

无忌道：“狮子林。”

轩辕一光道：“还是狮子林？”

无忌道：“我想不出更好的地方。”

他笑着，慢慢地接着道：“我记得那里有座茶座，叫花月轩。”

轩辕一光道：“那是个好地方。”

无忌道：“今天下午，你先在大街上兜两个圈子，然后就到那里去等鱼上钩，我不露面，他们绝不会出手的。”

轩辕一光道：“你呢？”

无忌道：“我先到那里去等。”

乔稳的房里挂着一柄剑，虽然是装饰避邪用的，剑锋还是很利。

无忌解下来，轻抚着冷涩的剑锋。

鲜花需要水露的滋润，剑也一样，要饮过血之后，才会变得更有光

泽，更为锋利。

无忌缓缓道：“今日我借你一用，一定让你痛饮仇人的鲜血，你也不要辜负了我。”

他以指弹剑，剑作龙吟。

只可惜纵然剑能通灵，也不能作人语，否则就一定会告诉他：“我虽然不会辜负你，怎奈你的计划每一步都落入别人计算中，你已死定了！”

03

日落之前，正是阳光最灿烂的时候。

阳光把唐紫檀、朱掌柜和唐猴三个人的影子长长地拖至地上，长而弯曲，就像三条鬼魂。

胡跛子看着他们三个人走出去，那眼色也像是看着三个死人一样。

他相信赵无忌这次死定了，可是这三个人也未必能活着回来。

幸好他不必为自己担心，他的任务很轻松，唐玉只不过要他在附近照顾一下而已，而且距离花月轩愈远愈好。

这种任务是绝不会有危险的。

于是他微笑着，一跛一跛地走出了这条辣椒巷。

步步杀机

第二十九章 狮子林

01

四月初三，黄昏。

黄昏的天气，还是和晨午同样晴朗，太阳刚刚开始西沉。一碧如洗的晴空，多彩多姿的夕阳总是令人心情愉快的。

轩辕一光的心情却不太愉快。

他在那两条据说是“附近三百里内最繁华”的街道上，像呆子一样闲逛了半个多时辰，看着一些偷偷从家里溜出来的大姑娘、小媳妇，为了买点便宜货，和花粉店里年轻的伙计们抛着媚眼，吃吃地傻笑。

因为，除此之外，别的事便引不起他的兴趣。

然后他又在一家古玩字画店里逗留了很久，尽力装出很有鉴赏力的样子。

他甚至还去买了一包粽子糖，然后又偷偷地丢进阴沟里。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赵无忌和唐家之间的恩怨，本来跟他完全没有一点关系。

可是他喜欢赵无忌。

每个人都常常会为一些自己喜欢的人，去做一些自己并不喜欢做的事。

现在他总算已坐下来，叫了壶他喜欢喝的香片。

小河里的流水很清，花圃里的鲜花芬芳而美丽，他背后靠着根很大的柱子，用不着担心唐家的毒药暗器，会从后面打过来。

他的手距离桌子很近，随时都可把桌子掀起来当盾牌。

他总算觉得舒服了一点。

——唐家的那三个人是不是已看见了他？会不会跟到这里来？

各式各样的小贩，在茶座里走来走去，手里提着的篮子里，装着各式各样的新鲜瓜果、甜咸茶食、蜜饯精饼。

八九个瘦弱衰老的乞丐，默默地坐在栏杆旁，等着别人的施舍。

他们并没有装出那种令人憎恶的卑贱谄媚的表情，却显得说不出的疲倦，一种已深入骨髓，对自己完全绝望的疲倦。

——在这些人里面，会不会有唐家的人？

三十多个茶座，只有十多个客人。

一个弯腰驼背的老太婆，正在用一块山楂饼哄着她一个哭闹不停的小孙子。

三个肥肥胖胖的生意人，正在为了价目争得面红耳赤。

两个老头子在下棋。

一对年轻的夫妇，远远地坐在一个角落里，喁喁细语。

另外一对中年夫妻，却好像陌生人一样坐在那里，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丈夫正在专心对付一个肉包子，妻子却在看着那对年轻的夫妻痴痴地出神。

她想到他们也曾经有过恩爱的时候，可是春去秋来，花开花谢，那种时候早已过去，她的丈夫还可以到外面寻花问柳，她却只有在脏衣服和油腻的锅中度过枯燥的下半生。

还有个身材高大、衣着华丽的男人，背负着双手，站在后面的栏杆外，面对着那弯小河，仿佛正在欣赏着这暮春黄昏。

——这些人里面，不会有唐家的人，也没有赵无忌。

他一直没有看见无忌，他也不想认真地去找，反正无忌一定会在附近的。

一壶茶已经很快喝完了，走了那么多路，总难免会口渴的。

他正想叫人来加水。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三个人从外面那条碎石小径上走了过来。

02

三个人都穿着青衣衫、白布裤，一个肥胖臃肿，一个猴头猴脑。

另外一个高瘦老人，手里托着管烟杆，腰身很长，腰杆挺得笔直，走起路来上半身纹风不动，冷峻严肃的脸上，全无表情。

看见这三个人，轩辕一光的瞳孔立刻收缩。

他已看出这三个人中，至少有两个是从川中一路盯着他下来的。

尤其那猴头猴脑的年轻人，就算扮成个大肚子孕妇，他也能一眼认得出来。

现在他们果然来了。

这年轻人和那胖子都不足虑，最难对付的无疑是那抽旱烟的老头子。

轩辕一光甚至有点担心。

因为他怀疑这个老头子很可能就是名震江湖的唐二先生。

这老头子当然不是唐二先生，而是唐紫檀。

他心里正在冷笑。

因为唐玉虽然决心不让他们认出来，他还是一眼认出来了。

他一眼就看出了两点破绽。

——那个一直在哭的小孩，只穿了袜子，没有穿鞋。

——这小孩哭得太厉害。

一个跟着老祖母出来的小孩，本来绝不应该哭得这么凶。

一个慈祥细心的老祖母，带着小孙子出来玩，也不该忘了替他穿鞋。

唐紫檀立刻断定！

——这老祖母就是唐玉。

——这个小孩是在熟睡中，被唐玉“借”来用的。

唐紫檀很想走过去，给这年轻人一点教训，教给他一点礼貌，让他知道老年人还是应该受到尊敬的。

这种事当然不会真的做出来，他们毕竟都是唐家的人。

唐家内部虽然也像其他的家庭一样，难免会有些争执。

但是他们在对付外人时，却绝对联合一致。

现在他们要对付的是赵无忌。

不管怎么样，能够想到“借用”别人家的一个小孩，来掩护自己，总是件很聪明的事。

唐紫檀相信赵无忌和轩辕一光都绝对不会想到这一点。

所以他对这次行动更有信心。

但是他看不出谁是赵无忌。

谈生意的三个人太肥胖，下棋的两个老头子太衰老。

这些都不是可以伪装的。

那两对夫妻也不像。

两个妻子的确都是女人，两个丈夫，年轻的一个眼神虚弱，显然是因新婚房事过度，年长的一个目光迟钝呆板，都绝不是有武功的人。

剩下的就是两个卖零食的小贩，和一个提着大水壶的堂倌。

这三个人一个缺了半边耳朵，一个满脸麻子，正准备替轩辕一光去加水冲茶的那个堂倌，粗手大脚，显然是劳苦出身。

赵无忌并不是劳苦出身，也没有缺半边耳朵，更不是麻子。

究竟谁是赵无忌？

唐紫檀很想把这些人，再仔细观察一遍，可惜，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到轩辕一光面前。

如果他知道事实的真相，一定会大吃一惊。

这时候赵无忌根本不在花月轩。

03

轩辕一光一直在注意唐紫檀。

这老人脚步轻健，两边太阳穴微微凸起，走路时双肩纹风不动。

这些都是武功高手的特征。

一个有经验的武林高手，准备要对付一个人时，当然会把全部精神都集中在这个人身上。

现在他的目标是轩辕一光，但是他没有太注意轩辕一光，反而对那个一直在逗着孙子的老太婆显得很有兴趣。

不管多老的老头子，都不会对一个老太婆感兴趣的。

能够让老头子感兴趣的，通常也是年轻的小女孩。

难道这老太婆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轩辕一光也来不及仔细观察了，因为这时候唐紫檀他们已到了他面前。

正在往茶壶冲水的堂倌，仿佛也感觉到这三个人的来意不善，吃惊地向后退了出去。

轩辕一光却很沉得住气，居然对他们笑了笑，道：“请坐。”

他们当然不会坐下去。

唐紫檀冷冷道：“你知道我们是来干什么的？”

轩辕一光道：“不知道！”

他笑了笑，又道：“如果你是个小姑娘，我一定会以为你看上了我，所以才一直盯着我，只可惜你比我还老还丑。”

唐紫檀棺材板一样的脸上，还是丝毫无表情，他不是容易被激怒的人，也不想斗嘴。

唐猴却忍不住道：“我们的确看上了你一样东西，准备把它带回去。”

轩辕一光道：“你们是不是看上了我的脑袋？”

唐猴道：“对了。”

轩辕一光大笑：“这颗脑袋我早就不想要了，你们赶快拿去，愈快愈好！”

可是他们并没有动手。

三个人忽然解开了外面的青布衫，露出了腰畔的一个革囊。

革囊旁边还挂着一只鹿皮手套，唐紫檀的一只已磨得发光。

这正是唐门子弟的标志，江湖中大多数只要一看见，就已魂飞魄散。

轩辕一光却笑了。

无忌的判断一点都没有错，他们的目标并不是他，而是赵无忌。

现在他们也跟他一样，也在故意拖延，等着赵无忌露面。

——无忌为什么还不出手，他还在等什么？

轩辕一光笑道：“你们这个袋里装的是啥子？是不是……”

他没有说下去，他的心却沉了下来。

他终于看到了赵无忌。

赵无忌居然不在这花月轩里，居然还远远地站在一座假山上，好像准备隔岸观火。

他想不通无忌这是什么意思，他只知道这三个人迟早总是会出手的。

只要他们一出手，他就死定了！

04

夕阳满天。

小河里水波闪动，花园里有个女孩子偷偷地摘下了一朵红牡丹。

这时胡跛子也在附近，在一个很奇怪，很特别，绝对没有人想得到的地方。

他相信绝对没有人能看得见他，但是他却可以看到别人。

每个人他都能看得很清楚。

他看见唐紫檀他们三个人走进花月轩，看到唐紫檀对老太婆的那种奇怪眼神。

他心里觉得很好笑。

唯一让他想不通的是，赵无忌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露面？

现在唐紫檀他们都已把鹿皮手套戴上，已经不能再拖下去了。

不管赵无忌是不是出手，他们都要出手了。

就在这时候，忽然又有件奇怪的事发生了，一件胡跛子做梦都想不到的事。

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么样吃惊过。

他几乎忍不住想逃走。

但是他绝对不能动，绝不能露出一点吃惊的样子来。

否则他也死定了。

05

唐紫檀慢慢地戴上了他的鹿皮手套。陈旧的皮革，温暖而柔软。

这是只小鹿的皮。

他十七岁的时候，亲手捕杀了这只小鹿，一个辫子上总喜欢扎着个红蝴蝶的小姑娘，亲手为他缝成了这只手套。

他和他二哥都很喜欢她。

后来他虽然得到了她，他的二哥却得到了江湖的声名和荣耀。

现在那个辫子上扎红蝴蝶的小姑娘已在地下，唐二先生的声名和荣耀却仍如日中天。

当时那个小姑娘如果嫁给了他的二哥，情形会变得怎么样？

人生就是这样子的，你得到某些东西时，往往就会失去另外一些。

所以他从不后悔。

每当他戴起这只手套时，他心里就会泛起种异样的感觉，总会想起那些难忘的事，想起那辫子上扎红蝴蝶的小姑娘，在灯下为他缝手套的样子。

在这种情况下，他本没有杀人的心情。

可是每当他戴起这只手套时，总是非杀人不可！

就在这个时候，惊人的变化，忽然发生了！

那个粗手大脚的堂倌，忽然将手里提着的一大壶滚水，往朱掌柜的头上淋了下去。

卖瓜菜的麻子，忽然从篮子抽出把尖刀，一刀刺入了朱掌柜的腰。

缺耳朵的人把一篮子芝麻糖往唐猴脸上洒过去，芝麻糖下面竟藏着石灰。

唐猴大吼，冲天拔起，手里已抓了把毒砂。

他的毒砂还未发出，那三个肥肥胖胖的生意人已扑过来。

三个人身手居然都极矫健，行动配合得更好，一个人以桌子做盾牌，一个人撒出个绳圈，套住了唐猴的腿，另外一个人吐气开声，“砰”的一拳打在唐猴背脊上，力量猛烈惊人。

唐猴的背脊立刻被拍断，落在地上时，整个人都已软瘫如泥。

就在这个同一刹那间，下棋的两个老头子也已出手，竟以江湖少见的打穴手法，用三十二枚棋子打唐紫檀的穴道，手法又快，又重，又

准，又狠，竟是一流的暗器高手！

唐紫檀一个肘拳打倒麻子，骨头碎裂声响起。

他的身子已箭一般地窜出，一片黑蒙蒙的毒砂，夹带着四枚毒蒺藜，也同时洒了出去。

这一击是否能得手，他已顾不得了，他的目的并不是伤人，而是自救。

老人的筋骨，虽然已经硬化，可是历久不懈的锻炼，使得他的身手仍然保持敏捷。

他的腰在空中鱼尾般一掠，身子已飞鸟般掠出栏杆外。

他早已算准，只有后面的这条小河，是他唯一的退路。

他相信他在水里的功夫，也仍然和他的轻功提纵术一样，绝不比任何年轻人差，只要他能跃入水里，就绝对安全了。

想不到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到一声轻叱！

“回去！”

那一直背负着双手，临河远眺的华衣人，忽然转身，挥手，宽大的袍袖卷起一股劲风。

他的气力本已将竭，整个人都被这股劲风带动，身不由主，退了回去，落下地时连脚步都已拿不稳。

被他打断肋骨的麻子还倒在那里，痛得满脸都是黄豆般大的冷汗，这时忽然咬了咬牙，就地一滚，手里的尖刀毒蛇般刺出，刺入了他的腰。

冰冷的刀锋，就像是情人的舌尖般轻轻滑入了他的肌肉。

他甚至完全没有感觉到痛苦。

可是他的心已冷了。

以他多年的经验，当然知道什么地方是致命的要害，这一刀实在比毒蛇还毒。

这麻子的出手好狠。

麻子一击命中，刀已撒手，原地滚了出去。

他知道这老人绝不会放过他的，却没有想到暗器来得这么快，光芒一闪间，两枚毒蒺藜已打在他的左颈后。

他没有感觉到痛苦，可是他的心也已冷了。

中了这种毒药暗器的人，会有多么悲惨的结果，他也听说过。

他的身子突然扑起，夺过那缺耳人手里的刀，一刀就割刺了自己的咽喉。

他不但对别人狠，对自己也狠！

唐紫檀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只要不拔出这把刀，他就不会倒。

他只要还能够站着，他就绝不肯倒下去。

没有人再出手。

骨头硬的人，无论成败死活，都同样会受到别人的尊敬。

那高大的华衣人忽然叹息，道：“你是条硬汉，不管你是死是活，我的人都绝不会再动你。”

唐紫檀盯着他，道：“你是谁？”

这人道：“我姓张，张有雄。”

唐紫檀哑声道：“南海七兄弟的张有雄？”

张有雄道：“是的。”

唐紫檀道：“我们有仇？”

张有雄道：“没有。”

唐紫檀道：“你是为了赵无忌？”

张有雄道：“是的。”

唐紫檀道：“你为什么要替他做这种事？你不怕唐家报仇？”

张有雄道：“因为他拿我当朋友，为了朋友，我什么事都做。”

对江湖男儿来说，这理由已足够。

唐紫檀忽然长长叹息：“只可惜我没有交到你这种朋友。”

他已将死在这个人手里，奇怪的是，他对这个人并没有怨恨。

他恨的是另外一个人，一个临阵退缩，出卖了他的人。

那小孙子早已吓得连哭都不敢哭了，“老祖母”仿佛也吓得缩成了一团。

唐紫檀本来连看都不想看他的，刚才他如果出手，他们并不是绝对没有机会。

唐紫檀本来还对他抱着希望，想不到他竟是这种懦夫。

现在唐紫檀已完全绝望了，却还是不想出卖他。

他们毕竟都是唐家的人，既然他这么怕死，为什么不索性成全他？

但是，他看见他们因他而惨死，心里有什么感觉？以后他活着是否能问心无愧？

唐紫檀终于还是忍不住看了他一眼，这一眼中包含了气愤和怨恨，也包含着惋惜和怜悯。

这时候他已感觉到内部在大量出血，血并没有从他刀口里流出来，却从他嘴里流了出来。

他忽然笑了。

因为有个他一直无法回答自己的问题，现在终于找到了答案——

他绝不会有一口用紫檀木做的棺材。

于是他拔出腰上的刀！

06

刀锋拔起，刀口里飙出来的鲜血，几乎溅到无忌衣服上。

轩辕一光看着他进来的，虽然他并没有解释为什么直到现在才来的理由，可是轩辕一光知道他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现在唐家的三个人都已倒下去，这件可怕的事终于已结束。

年轻的妻子缩在她丈夫怀里，苍白的脸忽然红了起来。

她又怕，又羞，又急，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

她绝不能让别人知道，她的裤裆已湿透。

年纪比较大的那个丈夫情况更糟，几乎每个人都能嗅到他屁股下发出的恶臭。

他的妻子反而比他镇静得多，正在想法子，应该用什么法子，让她的丈夫站起来。

那个老祖母已抱起了她的孙子，一拐一拐地往外走。

无忌忽然道：“请等一等。”

老祖母好像根本没听见他在说什么，无忌却已挡住了她的去路。

她吃惊地抬起头，看着无忌。

无忌却笑了笑，道：“老太太，你贵姓？”

老祖母的嘴，一直在动，却发不出声音。

无忌又问：“这孩子是你的孙子？”

老祖母点点头，把孩子抱得更紧。

无忌道：“晚上天气已渐渐凉了，你为什么不替他穿上鞋子？”

老祖母好像吃了一惊，好像直到现在才发现她的孙子没有穿鞋。

孩子又在她怀里哭起来，无忌脸上虽然在笑，眼睛却冷如刀锋。

老祖母弯下腰，忽然把这孩子拎起，用力往无忌脸上砸过去。

无忌只有伸手接住，这个弯腰驼背的老祖母，却已箭一般窜出了栏杆。

孩子在无忌的手里又哭又叫，又踢又打。

老祖母身形展动，竟施展出“蜻蜓三抄水”的轻功身法，在花圃间接连三个起落，已掠出了六七丈外。

就在这时，忽然有人轻叱！

“漏网之鱼，你想往哪里逃？”

叱声中，一条人影从花圃间飞起，迎上这个老祖母，一拳击出。

看见了这个人，老祖母竟似已吓得完全没有招架闪避之力，一声惊呼还没有发出，咽喉下的软骨和喉结已经被打碎了。

无论他知道什么秘密，都已永远没法子说出来。

他倒下去时，眼泪也已涌出。

因为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人竟会对他下这种毒手！

谁也想不到这个人的出手这么狠！他看起来实在不像是个心狠手辣的人。

他不但年轻，斯文，秀气，而且脸上总是带着温柔动人的微笑。

那个刚才偷偷摘了朵玫瑰的小姑娘，一直在偷偷地看着他，仿佛已看得痴了。

他也看着她，笑了笑，才向无忌这边招呼，叫道：“你们谁过来，把这位老祖母抬走。”

第三十章 秘 密

01

现在老祖母已经被抬进来了，斯文秀气的年轻人也跟着走了进来。

一走进来，他就介绍自己：“我姓李，叫李玉堂。”

这是个陌生的名字，他也是个陌生人，可是每个人都对他很友善。

因为他替他们抓到了一条漏网之鱼。

李玉堂道：“这位老祖母其实并不太老，当然也不是真的祖母。”

他看着无忌微笑：“各位一定也早就看出来了，老祖母绝不会忘记替自己孙子穿鞋的，可是就凭这一点，当然还不够，所以各位还不能出手。”

无忌一旁忍不住问道：“你还看出了什么？”

李玉堂道：“其实我什么都没有看出来，我只不过碰巧知道这孩子真正的祖母是谁。”

无忌道：“你认得她？”

李玉堂点头道：“不但认得，而且很熟。”

他笑得更愉快：“这孩子的祖母刚好是我的阿姨。”

无忌立刻松了口气：“这真是巧极了，而且好极了。”

孩子虽然已经哭累了，暂时安静下来，无忌抱在手里，却还是好像抱着一大包随时都可能爆炸的火药一样。

他平生最受不了的两件事，就是男人多嘴，女人好哭。

现在他才发现，一个好哭的孩子，远比十个好哭的女人还要难对付。

女人哭起来，他还有法子让她们闭上嘴，孩子一哭，他的头立刻就变得其大如斗。

所以，李玉堂从他手里把孩子抱过去时，他好像已感激得连话都不知道怎么说了："有句话，我说出来，你千万不能生气。"

李玉堂笑道："我看起来像不像是个很会生气的人？"

他的确不像。

无忌道："我们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样谢你，你能不能告诉我们应该用什么法子？"

李玉堂道："如果你们一定要谢我，只有一个法子。"

无忌道："你说。"

李玉堂道："把我当作个朋友。"

他的笑容温暖而诚恳："我喜欢交朋友，也很需要朋友。"

无忌立刻伸出了手。

李玉堂这么样一个人，有谁会拒绝跟他交朋友？

李玉堂终于带着孩子走了，他急着要把这孩子送回他的阿姨那里去，因为"阿姨现在一定担心得要命"。

不等他走出那条碎石小径，轩辕一光就忍不住问无忌："你真的相信

这孩子是他的外甥？你真的相信，天下有这么巧的事？”

无忌道：“我相信。”

轩辕一光道：“你真的愿意交他这个朋友？”

无忌道：“我愿意。”

他的回答虽然明确肯定，轩辕一光却好像还是觉得有点怀疑。

可是就连他自己也想不出李玉堂有什么理由要欺骗他们。

就算他真的骗了他们，骗走的也只不过是个好哭的孩子而已。

老祖母居然还没有死，破碎的咽喉间，仍不时会发出一阵阵“丝丝”作响的声音，就像是条垂死的响尾蛇。

把他抬回来的人，从他的贴身衣服里，搜出了个革囊，里面装的，果然都是唐家的独门暗器，数量虽不多，质量都不差。

想到唐紫檀临死时看着他的那种眼神，这个人无疑就是唐玉。

轩辕一光又问无忌：“你是不是算准唐玉一定已来了？”

无忌道：“是的。”

轩辕一光道：“你也算准他一定想法子先把你诱出来，才会出手，因为他的目标并不是我，是你。”

无忌道：“是的。”

轩辕一光道：“你也想等到他先露面才出手，因你的目标也是他。”

无忌点头道：“所以，我只有去找张二哥。”

张有雄一直都很沉默。

一个从十几岁就开始掌握大权的人，当然不会是个多嘴的人。

他从来不用言语来表现他对别人的友谊，“少说多做”，才是他做人

的原则。

直到现在他才开口：“一个人有困难的时候找朋友，绝不是件丢人的事。”

他走过来，紧握无忌的手：“你能够想到来找我，我很高兴。”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了，带着他的属下一起走了。

那三个肥胖的生意人又恢复了本来的臃肿和迟钝，粗手大脚的堂倌和缺耳朵的小贩也变得和以前一样平凡质朴。

他们默默地把他们同伴的尸体抬了出去。

在刚才那生死一发、惊心动魄的一瞬间，他们所表现出的那种凌厉的锋芒，现在都已看不见。

对他们来说，这种事既不值得夸耀骄傲，也用不着悲伤惋惜。

他们随时随地都愿意为他们的主人做任何事，就正如他们的主人也随时都愿意为朋友做任何事一样。

无忌也没有再说什么！

既然他们是朋友，无论再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轩辕一光却忍不住叹息，道：“能够交到这样的朋友，真是你的运气！”

无忌凝视着他，道：“能够交到你这样的朋友，也是我的运气。”

轩辕一光道：“可是那李玉堂……”

无忌道：“他是不是好朋友，我很快就会知道的。”

轩辕一光道：“你很快就能够再见到他？”

无忌道：“一定能见到。”

轩辕一光道：“你有把握？”

无忌道：“有。”

轩辕一光盯着他看了很久，又叹了口气，道：“你知不知道你是个怪人？”

无忌道：“不知道。”

轩辕一光道：“你最怪的一点，就是你好像总会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连我都看不出你怎么会有这种本事。”

无忌笑了，道：“如果连你都看得出来，那么，一定是因为我根本就没有这种本事。”

轩辕一光大笑，道：“不管你怎么说，我至少总算看出了一点。”

无忌道：“哪一点？”

轩辕一光道：“以后如果还有人想要你上当，绝不是件容易事。”

他笑着站起来，忽然又坐下：“还有件事我也想不通。”

无忌道：“什么事？”

轩辕一光说道：“你一直对唐玉很有兴趣，现在，他就在这里，你为什么不理他？”

无忌道：“因为他根本不是唐玉。”

轩辕一光又吃了一惊：“他不是？你怎么知道他不是？”

无忌道：“因为我碰巧知道他是谁。”

轩辕一光道：“他是谁？”

无忌道：“他是个跛子，别人都叫他胡跛子。”

02

花月轩里发生的每件事，胡跛子都看得很清楚，因为他一直都在这里。

唐紫檀他们还没有来的时候，他就已经来了，带着一个从别人家里“借”来的孩子来了。

一个慈祥的老祖母，带着自己的小孙子来游春，走得累了，就进来喝杯茶，吃点零食点心，本来是绝不会引人注意的。

他能够想到用这种法子来作掩护，连他自己都觉得很得意。

他相信别人绝不会看见他的，他却可以看得见别人。

唯一的遗憾是，这孩子太喜欢哭，哭得他心慌意乱。

唐紫檀看见他时那种眼色，也让他觉得很不舒服。

幸好轩辕一光并没有注意到这些，所以，一直到那时候，他还是认为自己很安全。

想不到事情竟有了他完全无法预料的变化，更想不到赵无忌居然看出了他的破绽。

幸好他遇事临危不乱，随机应变，用这个好哭的孩子挡住了赵无忌。

眼看着他已经可以安全而退，远走高飞了，想不到，半路上又杀出了一个李玉堂来。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李玉堂会对他下毒手。

看到赵无忌伸出手，表示愿意和李玉堂交朋友的时候，他几乎忍不

住要大笑，又几乎忍不住要大哭。

因为只有他知道跟这个人交朋友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因为他们本来不但是朋友，而且远比朋友更亲密得多。

只有他才知道，这个李玉堂，就是唐玉！

可惜现在他就算想把这个秘密告诉赵无忌，也已经说不出来了。

他相信赵无忌迟早总会知道这秘密的——等到快死的时候就会知道。

03

胡跛子咽下了最后一口气的时候，那声音听起来就好像一块石头掉进泥淖里。

轩辕一光忽然站起来，走出去。

他受不了这种事，但是他偏偏又忍不住要回过头来问："你算准唐玉一定已来了？"

无忌承认。

轩辕一光道："现在唐玉的人呢？"

无忌道："不知道！"

轩辕一光道："你好像根本就不想去找他。"

无忌也承认："因为我根本就找不到他。"

轩辕一光道：“你准备怎么办？”

无忌道：“我想找一个人却找不到的时候，通常只有一个办法。”

轩辕一光道：“什么办法？”

无忌道：“等着他来找我。”

第三十一章 鬼 影

01

四月初六，阴。

赵无忌悄悄地回到了和风山庄。

他本来并不准备回来的，可是考虑了很久之后，他的想法改变了。

他想念凤娘，想念千千，想念那些对他们永远忠心耿耿的老家人。

这种刻骨铭心的思念就像是一盆温水，虽然能使人暂时忘记现实的痛苦，也能使人松弛软弱。

所以他一直在控制着自己，尽量不去想他们。

可是在夜深梦回，疲倦失意时，这种思念却往往会像蛛丝一样突然把他缠住，缠得好紧。

只不过这并不是让他决定回来的主要原因。

他并没有听到凤娘和千千的消息，但是他已隐约感觉到，她们都已不在这里。

那天“地藏”带着凤娘到那密室里去的时候，他没有看见她。

他不敢回头去看。

因为他已隐约感觉到“地藏”带来的这个人，一定是他的亲人。

他生怕当时会变得无法控制自己，他不能让“地藏”对他有一点戒心。

现在他终于回来了，悄悄地回来，没有惊动任何人。

这时正是黄昏。

和风山庄本身就是个值得怀念的地方，尤其是在黄昏，更美如图画。

和风山庄和上官堡完全不同，也和云飞扬驻节的“飞云庄大风堂”不一样。

大风堂的建筑鹰扬飞发，庄严雄健，鲜活地反映出云飞扬那种不可一世的雄心伟抱。

上官堡险峻孤拔，在简朴中隐藏着一种森冷的杀气。

和风山庄却是个幽雅而宁静的地方，看不到一丝雄刚的霸气，只适于在云淡风轻的午后，夕阳初斜的傍晚，静静欣赏。

所以一直独身的司空晓风，除了留守在大风堂的时候之外，总喜欢抽暇到这里来作几天客，享受几天从容宁静的幽趣。

可是自从赵二爷去世，无忌出走，千千和凤娘也离开了之后，这地方也变了。

就像是一个人一样，一座庄院也会有变得衰老憔悴、寂寞疲倦的时候。

尤其是在这种阴天的黄昏。

02

每当阴雨的天气，老姜关节里的风湿就会变得像是个恶毒和善妒的妻子一样，开始用各种别人无法想象的痛苦折磨他。

他虽然受不了，却又偏偏甩不脱。

今天他痛得更厉害，两条腿的膝盖里就像有几千根尖针在刺，痛得几乎连一步路都不能走。

他想早点睡，偏偏又睡不着。

就在这时候，无忌轻轻推开了那扇虚掩着的门，走进了他的小屋。

老姜立刻跳起来，用力握紧他的手："想不到你真的回来了。"

看到老姜满眶热泪，无忌的眼泪几乎也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以前他总觉得老姜太迟钝，太顽固，太啰唆，甚至有点讨厌。

可是现在他看见这个讨厌的人时，心里却只有愉快和感动。

"你走了之后，凤姑娘和大小姐也走了，直到现在，连一点消息都没有，自从那天司空大爷找了一个叫曲平的人来，她们……"

听着老姜正喃喃地诉说，无忌心里也觉得一阵阵刺痛。

——她们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至今消息全无？

——那天"地藏"带入密室的人，难道真的是凤娘？

老姜仿佛也已感觉到他的悲痛，立刻展颜而笑，道："不管怎么样，你总算回来了，我本来还不信，想不到你真的回来了。"

这句话他已经说了两遍。

无忌忍不住问：“有人告诉你，我会回来？”

老姜道：“你那位师妹和那位朋友都是这么说的，说你最迟今天晚上一定会到家。”

无忌没有师妹，也想不出这个朋友是谁。

可是他不想让老姜担心，只淡淡地问：“他们是几时来的？”

老姜道：“一位昨天下午就到了，你那位师妹来得迟些。”

无忌道：“他们是不是还在这里？”

老姜道：“你那位师妹好像身子不大舒服，一来就把自己关在屋里，整整睡了一天，还不许我们打扰。”

他又补充着道：“我把司空大爷常住的那间客房让给她睡了。”

无忌道：“我那位朋友呢？”

老姜道：“那位公子好像片刻都静不下来，不停地到处走来走去，现在……”

这句话他没有说完，脸上忽然现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好像有人用一块干泥塞住了他的嘴。

无忌双眼盯住他，再问：“现在他到哪里去了？”

老姜还在犹豫，仿佛很不想把这句话说出来，却又不能不说：“我本来不让他去的，可是他一定要去，非去不可。”

无忌道：“去干什么？”

老姜道：“去打鬼。”

无忌尽量不让自己露出一点会让老姜羞愧难受的样子。

他看得出老姜的表情不但很认真，而且真的很害怕。

可是这种事实在太荒谬，他不能不问清楚：“你是说，他去打鬼？”

老姜叹了口气，苦笑着说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相信的，可是这地方真的有鬼。”

无忌道：“这个鬼在哪里？”

老姜道：“不是一个鬼，是好多个，就在凤姑娘以前住的那座院子里。”

无忌问道：“这些鬼，是什么时候来的？”

老姜道：“凤姑娘走了没多久，就有人听见那地方夜里时常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有时候甚至看得见灯火和人影。”

无忌道：“有没有人去看过？”

老姜道：“很多人都进去看过，不管是谁，只要一走进那院子，就会无缘无故地晕过去，醒来时候不是被吊在树上，就是躺在几里外的阴沟里，不是衣服被剥得精光，就是被塞了一嘴烂泥。”

他说的是真话，是真的在害怕，因为他也有过这种可怕的经验。

无忌已经可以想象得到，刚才他脸上为什么会有那种奇怪的表情。

老姜道：“他们对我总算客气些，既没有把我吊在树上，也没有剥光我的衣服。”

——可是，他嘴里一定也被塞了一嘴泥。

他跳过一段可怕的经历，接着道：“我醒来的时候，就看到了这张纸条。”

纸条是一种很少见的黄裱纸，上面写的字歪斜扭曲而古怪，意思很

明显：

人不犯我，

我不犯人，

互不侵犯，

家宅安宁。

每个人都希望家宅安宁，就算与鬼为邻，也可以忍受的。

这些鬼倒的确很了解人类的心理。

无忌道：“鬼也有很多种，这些鬼看来不是恶鬼。”

老姜道：“不管是哪类鬼，都有种好处。”

无忌道：“什么好处？”

老姜道：“鬼不会骗人，只有人才会骗鬼。”

无忌苦笑。

这也是真的，任何人都不能否认。

老姜道：“只要我们不到那院子里去，他们也绝不出来，从来都没有惊动过别地方的一草一木。”

所以他们也从来没有再到那院子里去过。

无忌了解这一点，他绝不怪他们，如果他是老姜，他也绝不会再去的。

可是他不是老姜，所以他一定要去看看，不但要去看看那些鬼，也要去看看他那个朋友。

03

阴雨的天气，黄昏总是特别短，忽然间天就黑了，冷飕飕的风吹在身上，令人觉得春天仿佛还很遥远。

无忌避开了有灯光的地方，绕过一条幽静的回廊，从偏门走入后园。

他不想惊动别人，而且坚持不让老姜陪他来。

有很多事都不能让别人陪你去做，有很多问题都必须你一个人单独去解决。

他不信世上真的有鬼，可是他相信世上绝对有比鬼更可怕的人。

有时候一个朋友远比一群鬼更危险。

他一向不愿别人陪他冒险。

庭园深深，冷清而黑暗，昔日的安详和宁静，现在已变成了阴森寂寞。

自从他父亲死了之后，连这地方都似乎已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

但这里毕竟是他生长的地方，有太多令他永难忘怀的往事。

夏日的蟋蟀，秋日的蝉，春天的花香，冬天的雪，所有欢乐的回忆，现在想起来都只有使人悲伤。

他尽量不去想这些事——就算一定要想，也不妨等到明天再想。

他不愿意让任何一个活着的人，看见他的软弱和悲伤，也不愿让任何一个鬼看见。

凤娘住的那院子，在一个很偏僻的角落里，几乎是完全独立的，无论从哪里走过去都很远。

她父母的丧期一过，赵二爷就把她接到这里来了，在他们还没有成婚之前，她当然要和无忌住的地方保持一段距离。

可是无忌当然不会没有来过。

以前他来的时候，只要一走过桃花林旁的那座小桥，就可以看见她窗口里的灯光，灯光下的人影。

那窗口在小楼上，小楼在几百竿修竹，几十株梅花间。

那人影总是在等着他。

现在他又走过了小桥，桃花已开了，桃花林中，忽然传出一声冷笑。

在一个黑暗凄凉的阴天晚上，在一个阴森宽阔的庭院里，在一个人人都说有鬼的地方，忽然听见这么样一声冷笑，谁都会吃一惊的。

无忌却好像没有听见。

冷笑声是从桃花林里发出的，要到那有鬼的院子里去，就得穿过这片桃花林。

无忌就走入了这片桃花林。

冷笑的声音若断若续，忽然在东，忽然在西，忽然在左，忽然在一株桃花树上的枝叶间，忽然又到了右边一棵桃花树下草丛里。

无忌还是听不见。

忽然间，一个黑黝黝的影子从树枝上吊下来，在他脖子后面吹了一口气。

无忌好像是一点感觉都没有，非但没有被吓得晕过去，也没有回头去看一眼。

这个黑影子反而沉不住气了，身子在树上一荡，从无忌头上飞了过去。凌空一个细腰巧翻云，轻飘飘地落在无忌面前，手叉着腰，用一双大眼睛狠狠地瞪着无忌，虽然是在生气的时候，还是可以看得见脸上那两个深深的酒窝。

无忌根本连看都不必看，就已经猜出她是谁了。他本来以为这个朋友是李玉堂，想不到，连一莲居然阴魂不散，还不肯放过他。

他实在不想再跟这个非但蛮不讲理，而且花样奇多的大姑娘啰唆。

可惜这位大姑娘却要跟他啰唆，忽然问道："你真的一点都不怕？"

无忌道："怕什么？"

连一莲道："怕鬼。"

无忌道："你又不是鬼，我为什么要怕你，你应该怕我才对。"

连一莲道："我为什么要怕你，难道你是个鬼？"

无忌道："难道，你还看不出我是个鬼？"

连一莲想笑，又忍住板着脸，道："你是个什么鬼？色鬼？赌鬼？酒鬼？"

无忌道："我是个倒霉鬼。"

连一莲终于笑了，道："我本来还以为你是个人的，怎会变成了个倒霉鬼？"

无忌道："因为我碰到了你。"

他往她背后看了看，又说道：“你既然带了一位朋友来，为什么不替我介绍介绍？”

连一莲上上下下看了他两眼，道：“你是不是喝醉了？”

无忌道：“我连一滴酒都没有喝。”

连一莲道：“我明明是一个人来的，哪里来的朋友？”

无忌道：“你后面那个人，不是你的朋友？”

连一莲已经开始笑不出来了，道：“我后面哪有什么人？”

无忌道：“明明有个人，你为什么说没有？”

他忽然一伸手往她后面一指：“难道那不是人？”

连一莲脸色变了，冷笑道：“你是不是想吓唬我？你以为我会害怕？”

无忌看着她，显得很吃惊，道：“难道你不相信你后面有个人？”

连一莲还在冷笑，笑的声音已经开始有点发抖。

无忌道：“你为什么不回头看看？”

连一莲其实早就想回头去看看的，也不知为了什么，脖了却好像有点发硬，忽然冲过来，指着无忌的鼻子道：“你……你说老实话，我后面是不是真的有人？”

她的指尖好冷。

无忌叹了口气，道：“我早就说过了，你不相信我也没法子。”

连一莲咬了咬牙，忽然跳起来，凌空翻身，身法已远不及刚才那么优美灵活。

黑黝黝的桃花林里，哪里看得见半个人影子？

她狠狠地瞪着无忌，又想笑，又想发脾气。

无忌道：“现在你总看见了吧。”

连一莲道：“看见了什么？”

无忌显得更吃惊，道：“难道你还是没有看见？你的眼睛是不是有毛病？”

连一莲的眼睛一点毛病都没有，可惜她的胆子实在不能算很大。

如果她现在还要说“不怕”，就连她自己都知道别人绝不肯相信的。

无忌摇着头，叹着气，好像已准备走了。

连一莲忽然又冲过来，拉住他的手，道：“你……你不能走。”

无忌道：“我为什么不能走？”

连一莲道：“因为……因为……”

无忌道：“是不是因为你知道这地方有鬼，所以有点害怕？”

连一莲居然承认了。

无忌道：“可是现在明明已经有个人陪你，你还怕什么？”

连一莲的脸色发白，好像又要晕过去的样子。

无忌怕她这一招。

现在他才知道，一个随时都会晕过去的女人，实在比一百个好哭的女人还难对付。

连一莲道：“你一定要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在吓我？”

无忌道：“是的。”

连一莲道：“我后面有没有人？”

无忌道：“没有。”

连一莲松了口气，好像整个人都软了，整个人都要倒在无忌身上。

幸好，无忌早已猜到她下一步要干什么。

他果然没有猜错。

连一莲的身子并没有倒在他身上，却有个大耳光往他脸上掴了过来。

这一次她当然没打着。

无忌一下子就抓住她的手，笑道：“这法子已不灵了，你为什么不换个花样？”

连一莲道：“君子动口不动手，你抓住我的手干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本来就不是君子，你也不是。”

他并没有忘记她另外还有一只手，索性把那只手也抓住。

可是他忘了她还有张嘴。

她忽然张开嘴，狠狠地往他鼻子上咬了过来。

这一招倒真的大出他意料之外，他实在想不到一个大姑娘居然会张开嘴来咬男人的鼻子。

他只有赶快放开她的手往后退，若不是退得快，那鼻子说不定真会被她咬掉半个。

连一莲笑了，吃吃地笑道：“你不是君子，我是君子，你既然动手，我只有动口。”

她笑得开心极了。

她的眼睛本来很大，一笑起来，就眯成了一条线，两个酒窝却更圆更深。

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你对她能有什么办法？

无忌只有一个办法。

连一莲也知道他这个办法：“现在你是不是想溜了？”

无忌道：“是的。”

连一莲道：“可是你溜不掉的。”

她也有个法子对付无忌：“你走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

无忌道：“你知不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连一莲道：“我用不着知道！”

无忌道：“可是我一定要告诉你，我要到那个有鬼的屋子去。”

连一莲道：“我也去，我本来就准备去的。”

无忌道：“我劝你最好不要去。”

连一莲道：“为什么？我就不信那里真的会有鬼。”

无忌道：“信不信由你，可是——”

他忽然闭上嘴，吃惊地看着她的背后，好像她后面忽然又出现了一个人。

连一莲摇头：“这一次你吓不倒我了，你这法子也不灵，也请换个花样才对。”

她吃吃地笑着，转过了头。

虽然她明知后面绝不会有人的，可是，为了表示她绝不会再害怕，她故意要回过头去看看。她的头刚转过去，就已经笑不出来。

连一莲非但笑不出，连头都已转不回来，因为她的脖子又硬了，两

条腿却开始发软。

这次她真的看见了一个人。

第三十二章 穿红裙的姑娘

01

这个人实在并不太像一个人。

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看见的究竟是不是人，她只不过看见了一条灰白色的影子。

好长好长的一条影子，谁都分不清那究竟是人？还是鬼？

影子忽然又不见了。

连一莲的脖子终于又慢慢地开始软了，渐渐地开始可以移动。

为了表示她刚才其实并不害怕，这位胆子奇小，花样却奇多的大姑娘，又准备要想法子来修理修理赵无忌。

除了她自己外，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对赵无忌特别有兴趣。

只可惜她转回头来的时候，赵无忌已不见了。

阴森森的晚上，黑黝黝的园林，倏忽来去的鬼影——

她几乎忍不住要大叫起来。

可是她就算真的能把赵无忌叫回来，也未免太没面子。

她用力咬紧嘴唇。

你以为我不敢跟你到那鬼地方去？我偏偏就去给你看。

反正到处都有鬼，到哪里去还不都是一样？

远远地看过去，那个鬼地方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亮起了灯光。

她在心里安慰自己！

——鬼不会点灯的。

——有灯光的地方，绝不会有鬼。

可惜这些理论很快又被她自己推翻。

她本来是往前面走的，推翻了第一点，她的脚步就停了下来，推翻了第二点，她就开始往后退，退了几步，忽然撞到一样软软的东西。

这里是个桃树林，只有一棵棵桃花树，桃花树绝不是软的。

她又几乎要叫出来。

这次她没有叫，只因为她撞到的这样软软的东西先叫了起来。

这样软软的东西原来也是个人，而且是个女人。

一个穿着条红裙子，梳着条大辫子，长得很标致的大姑娘。

看到对方也是个大姑娘，连一莲已经松了口气，看到大姑娘比她怕得还厉害，她的心更定。

穿红裙的姑娘却吓得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吃惊地看着她，道：“你……你是人是鬼？”

连一莲说道：“你看我像人？还是像鬼？”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不像鬼。”

连一莲轻笑道：“你是从哪点看出来的？”

穿红裙的姑娘垂下头，轻轻道：“鬼不会像你这么好看。”

连一莲笑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可是我听说这地方有鬼。”

连一莲道：“有我在这里，你怕什么，就算真的有鬼来了，我也把他打走！”

现在她又变得神气了起来，因为她总算发现了，还有人的胆子比她更小。

穿红裙的姑娘好像也真的觉得她很神气，垂着头笑了笑，又问道：“你是不是我师哥的朋友？”

连一莲道：“你师哥是谁？”

穿红裙的姑娘道：“他叫赵无忌。”

连一莲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叹了口气，道：“想不到赵无忌居然有你这么样一个漂亮的小师妹。”

穿红裙的姑娘脸红了。

看来她不但胆子很小，而且很怕羞。

连一莲心里暗暗好笑，这个大姑娘好像对她很有点意思，简直好像看上她了。

穿红裙的姑娘垂着头道：“公子你……你贵姓？”

连一莲道：“我姓连。”

穿红裙的姑娘低声说道：“连公子，你……”

连一莲道：“不许叫我连公子，要叫我连大哥。”

看见这个大姑娘的脸更红，头垂得更低，她心里也就更得意，故意拉起了她的手，道：“你是他的师妹，当然也练过功夫。”

穿红裙的姑娘道：“嗯。”

连一莲轻抚着她的手心，道：“看你这双手，真不像练过功夫的样子，你的手好嫩。”

穿红裙的姑娘好像很想甩掉她的手，又好像有点舍不得。

连一莲几乎已经忍不住要笑出来了，心里在想：

——如果这小丫头发现我也是个女人，不知道会怎么样？

如果她知道赵无忌根本没有师妹，她还会不会拉住这“小丫头”的手？

穿红裙的姑娘终于又开口，道：“你有没有看见我师哥？我听说他一回来就到这里来了。”

连一莲道：“你是来找他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嗯。”

连一莲道：“他刚才是来过的，可是一听说这里有鬼，就吓跑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难道一点都不怕？”

连一莲道：“怕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怕鬼！”

连一莲道：“鬼有什么好怕的，我刚才遇见了一个。”

穿红裙的姑娘道：“后来怎么样？”

连一莲笑道：“我本来想把他抓住，叫他做几个鬼脸给我看看的，想不到我不怕他，他反倒有点怕我……”

她吹牛吹得正得意，脸色忽然变了，笑容也已僵硬。

她又看见了那个鬼影子。

好长好长的一个鬼影子，摇摇晃晃地吊在一根树枝上，阴森森地冷笑。

穿红裙的姑娘也看见了，也不知道是因为太害怕，还是因为太兴奋，全身都在发抖，大声道：“快过去把他抓住，叫他做几个鬼脸给我们看。”

连一莲道：“好……好……”

她嘴里虽然说“好”，可是你就算拿把刀架在她脖子上，她也绝不敢过去的。

鬼影子忽然阴森森地笑道：“我不会做鬼脸，我没有脸。”

他真的没有脸！鼻子、嘴巴、耳朵、眉毛什么都没有。

除了一个平平板板，死灰色的脑袋之外，只有双闪闪发光的眼睛。

他头上戴着顶三尺多高，用白麻布做成的尖帽子，在风中不停地摇来摇去。

穿红裙的姑娘忽然道：“鬼也应该有脸的，你的脸呢？”

鬼影子道：“我的脸还给别人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连脸都不要，还有什么好神气的，快滚，滚远一点。”

这两句话居然很有效，这个鬼影子居然好像还有点羞耻之心，用两只又宽又大的衣袖蒙住了那张没有脸的脸，忽然就闪入了黑暗中，看不见了。

连一莲总算松了口气，道：“你的胆子怎么忽然变得大了起来？”

穿红裙的姑娘嫣然一笑，道：“你说过，只要有你在旁边，我什么都用不着害怕的。”

她对她还是这么佩服，这么信任，还是把她当作一个了不起的人。

连一莲却实在没办法再像刚才那么神气了，连一个没有脸的鬼影子都知道难为情，何况她？

她的脸已经有点红。

穿红裙的姑娘笑道：“原来这些鬼并没有我以前想象中那么可怕。”

连一莲道：“可是……可是有些鬼也很凶恶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有你在旁边，再凶的鬼我也不怕。”

她又拉住连一莲的手，道：“走，我们走。”

连一莲道：“你想到哪里去？”

穿红裙的姑娘道：“抓鬼去。”

连一莲吓了一跳，道：“你……你说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们去抓个有脸的鬼，叫他做鬼脸给我们看。”

连一莲简直吓呆了，两只脚就好像已经钉在地上，八匹马都拉不动。

穿红裙的姑娘道：“难道现在你害怕了？”

连一莲说道：“我害怕？我怎么会害怕？”

她想笑，又笑不出，轻咳了两声，道：“只不过，有脸的鬼并不多，很难找得到。”

黑暗中，忽然又响起了阴森森的笑声：“你用不着去找，我已经替你带了一个来了。”

那个没有脸的鬼影子居然阴魂不散，不但自己又回来了，而且，还真的带了一个来。

他带来的这个鬼影头发又黑又长，几乎快拖到地上了，把大半边脸都遮住。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真的有脸？”

长头发的鬼影子说道：“你想不想看看？”

穿红裙的姑娘道：“想。”

连一莲想掩住她的嘴都来不及了，长头发的鬼影子已经伸出一只惨白的手，把盖在脸上的长头发挑了起来。

这个鬼是个女鬼，非但真的有脸，而且还很漂亮，唯一可惜的是，她的脸只有半边。

她左面的半边脸就像是一片被烧焦了的肉，又像是一团被砸烂了的泥，衬着右面那半边娟秀好看的脸，显得更加诡秘可怖。

连一莲只觉得心肝五脏都翻来滚去，差一点就要吐出来。

长头发的女鬼格格地笑着道：“我虽然只有半边脸，总比没有脸的好。”

那鬼影子道：“你们若嫌她的脸太少，我再去找个脸多的来。”

黑暗中立刻又传出一声怪异的诡笑，道：“我已经来了。”

这次来的这个鬼不但有脸，而且眼睛、鼻子、耳朵、嘴巴，都长得很全。

这个鬼实在比另外两个好看多了。

长头发的女鬼怪笑道：“你看他怎么样？”

穿红裙的姑娘道：“还不错！”

长头发的女鬼桀桀笑道：“其实，他这张脸还不算怎么样，他另外还有一张更好看的脸。”

这个鬼咧开嘴对她一笑，慢慢地转了个身，后面居然跟前面一样。

他后面居然还有一张脸。

只见他身子不停地打转，究竟哪一面是前，哪一面是后，谁也分不清了。

这个有脸的鬼，实在比没有脸的鬼更可怕。

穿红裙的姑娘忽然转过身，拉住连一莲，道：“我们快跑。”

连一莲虽然已吓呆了，这个“跑”字，却是她最想听的。

她早就想跑了。

穿红裙的姑娘非但轻功很不弱，力气居然也不小，拉着连一莲奔跑如风，好像总算把后面三个鬼甩脱了。

那一阵阵阴森诡异的笑声，现在总算已距离她们很远。

两个人却还是不敢停下来。

这地方她们根本不熟，黑暗中也辨不出方向，跑着跑着，她们忽然发觉迷了路。

到处都是黑黝黝的花草树木，看起来好像完全都是一样的。

再这样跑下去，说不定又会跑回原来的地方去，那才冤枉。

两个人都想到了这一点，这两位大姑娘胆子也许小一点，却一点都

不笨。

连一莲停下来，喘着气，道：“现在我们怎么办？”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说怎么办？”

连一莲道：“我不是真的怕鬼，只不过……只不过……”

现在鬼已看不见了，她又想找点面子回来，却又偏偏想不出应该说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知道你不怕鬼，连我都不怕。”

连一莲又想笑了，原来这位大姑娘也跟她一样，喜欢吹大气。

她忍不住道：“你既然不怕，刚才为什么要拉着我跑？”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我已看出他们不是鬼，是人。”

连一莲怔了怔，道：“刚才三个都是人？”

穿红裙的姑娘道：“三个都是。”

连一莲道：“既然都是人，你还怕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那三个人无论哪一个都比鬼可怕得多，三个凑在一起，更不得了，若不是我们刚才跑得快，现在我们恐怕已变成鬼了。”

她叹了口气，又道：“鬼最多只会吓吓我们，那三个人却会要我们的命。”

连一莲道：“你知道他们是谁？”

穿红裙的姑娘道：“如果我说出他们的名字来，你一定也知道。”

连一莲道：“你说。”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南边有个姓公孙的武林世家？”

连一莲道：“我听说过，那家人以八卦剑成名，武功都很不弱。”

她想了想，又道：“听说那家人现在已经全部死光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知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死的？”

连一莲道：“不太清楚。”

穿红裙的姑娘道：“就是死在那个只有半边脸的女人手里的，她先把他们一家大小几十口人全都捉住，削掉他们的半边脸，再把他们送到一个没有人的深山里去等死。”

连一莲道：“难道她杀人之前，都要先削掉别人的半边脸？”

穿红裙的姑娘道：“通常都是这样子的。”

连一莲叹了口气，道：“这个女人好狠。”

穿红裙的姑娘道：“如果她不狠，怎么会被人称半面罗刹！”

连一莲道：“她就是半面罗刹？有两张脸的那个人难道就是双面人魔？”

穿红裙的姑娘轻声道：“我想一定是的。”

这一个罗刹，一个人魔，的确都比鬼可怕。

连一莲也知道他们的可怕，却想不通他们怎么会在这里出现。

穿红裙的姑娘显然也想不通：“赵家跟他们好像并没有仇恨，他们虽然凶恶，也绝不敢无故来找大风堂的麻烦。”

她叹了口气，又道：“除非是我那师哥又在外面惹了祸，得罪了这几个杀人不眨眼的怪物。”

她显得很担心。

所以连一莲就故意装作一点都不关心的样子，冷笑道：“现在他的半边脸说不定已被削掉了，不知道那个女罗刹准备把他送到什么地方去等

死。”

她本来是想吓吓这个大姑娘的，她自己反而先被吓住了。

因为她忽然想到这些事的确很有可能会发生的。

现在赵无忌说不定真的已经被人削掉了半边脸，躺在一个没有人能找到的地方等死。

穿红裙的姑娘看着她，忽然说道：“我看得出，你一定是我师哥很好很好的朋友。”

连一莲在发愣。

穿红裙的姑娘又道：“因为我看得出，你嘴里虽然说得凶，其实心里却对他很关心。”

连一莲道：“你真的看得出我对他很关心？”

穿红裙的姑娘道：“真的。”

连一莲嫣然笑了。

她笑的时候，眼睛又眯成一条线，又露出了那两个又圆又深的酒窝。

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了什么，这次她笑的样子，却不太好看，简直就有点像是在哭。

穿红裙的姑娘道：“如果我师哥知道你这么关心他，一定会把你当作最好的朋友。”

连一莲道：“如果我告诉你一件事，你一定会觉得很奇怪。”

穿红裙的姑娘道：“什么事？”

连一莲道：“他从来也没有把我当作朋友，以后也不会跟我交朋友。”

穿红裙的姑娘的确奇怪，道：“为什么？”

连一莲不说话了。

看起来她本来应该是个很开朗的人，却又偏偏好像有很多秘密。

很多绝不能对任何人说出来的秘密。

03

刚才本来已经听不见的笑声，现在又隐隐约约地传了过来。

那三个比鬼还可怕的人好像还不肯放过她们。

连一莲道：“你看我们两个人能不能对付他们三个？”

穿红裙的姑娘道：“不能。”

连一莲道：“你的功夫并不坏，为什么要怕他们？”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我从来不敢跟别人打架，只要一看见血，我就会晕过去。”

原来她也是个随时都会晕过去的人。

唯一比一个随时都会晕过去的女人更坏的，就是两个随时都会晕过去的女人。

幸好她们现在还没有晕过去，所以她们都嗅到了一阵香气。

火爆腰花的香气。

唯一能发出火爆腰花这种香气来的，只有火爆腰花。

要火爆腰花，不但要有腰花，还得要有油，有盐，有火炉，有锅子。

这些情形通常都只有在厨房里。

厨房通常是个让人觉得很安全温暖的地方。

一个正要炒火爆腰花的人，通常都不会想到要去杀人的。

一个想要杀人的人，通常都不会到厨房去。

所以她们决定到厨房去。

第三十三章 蚝油牛肉

01

厨房在一道用红砖砌成的矮墙后，一个小小的院子里。

厨房并不小，门窗却很少。

厨房里灯火明亮，院子里却很黑暗，只有一点点从那两扇小小的门窗中漏出来的灯光，刚好照在一个坐在门外一张竹椅的人身上。

厨房里的人好像不少，院子里却只有坐在竹椅上的这个人。

连一莲和穿红裙的姑娘从矮墙外溜到院子里来时，火爆腰花的香气已经嗅不到了。

因为一盘刚炒好的火爆腰花，已经被人倒进了阴沟里。

刚炒好的火爆腰花，本来是应该倒进人肚子里去的，为什么要倒进阴沟？

因为有个人把这盘腰花端了出来，送到坐在竹椅上的这个人面前，这个人嗅了嗅，叹了口气，就把它倒进了阴沟。

这盘腰花本来炒得并不坏，连一莲和穿红裙的姑娘都认为很香。

可是这个人在嗅着它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却好像在嗅一大盘狗屎。

这个人长得瘦小枯干，看起来总是愁眉苦脸，好像天下每个人都欠了他几千两银子没有还，又好像被厨房里的油烟气熏得随时都会吐出来。

他皱着眉，叹着气，道：“这盘子里装着的是什么东西？”

炒菜的大师父道：“是火爆腰花。”

这个人又叹了口气，道：“这不是火爆腰花，只不过是盘腰花着了火。”

所以一盘刚炒好的火爆腰花就被倒进了阴沟。

这个人叹着气，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进了厨房，过了半晌厨房里又传出火爆腰花的香气，这次的香气，果然有点不同。

连一莲也说不出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同，只不过刚才她嗅到那盘腰花香气的时候，虽觉得很香，却没有想吃的意思。

因为她肚子根本不饿。

可是这次她嗅到火爆腰花香气的时候，虽然不饿，还是流出了口水。

这个瘦小枯干、愁眉苦脸、嗅到厨房里油烟气就会想吐的人，原来是位手艺奇高的名厨。

只听他在厨房里叹着气说：“现在你开始数，从一数到一百二十的时候，就开始炼油，数到一百八十五的时候，就把这碗已经调好味的牛肉片下锅，用铲子炒七下，不多不少，只能炒七下，锅就要离火，你就要赶快把牛肉装到那个已经烤得有点温热的盘子里，叫个快腿的人送上去，这时候那盘火爆腰花已经不够鲜，不够嫩，也不够热了，刚好吃这盘蚝油牛肉。”

他说话的时候，每个人都在静静地听，连大气都不敢出。

他停了停，才接着道：“蚝油牛肉并不是样名贵的菜，可是只有在这

种普通家常菜里，才能显得出炒菜的人的真功夫，所以你功夫、火候、时间，都一定要拿捏得特别准，半点都差错不得。”

他在厨房里面说话，躲在厨房外面的两位女人都听呆了。

她们都吃过牛肉，可是她们从来没想到炒一盘牛肉还有这么大的学问。

这时候愁眉苦脸的人已经走出了厨房，后面立刻有两个人跟了出来。

他刚走出门，一个人就赶紧送上了一条雪白的热手巾。

等他用这条热手巾擦了把脸，另外一个人就马上送上了一杯热茶。

这个厨子的气派实在不小。

能够用这么样一个厨子来替他做菜的人，那是什么样的气派！

连一莲几乎已忘记刚才那三个比鬼还可怕的人了。

她已经完全被这个气派奇大的厨子所吸引，更想看看这个厨子的主人是个什么样的人物。

她不怕厨子。

厨子的手里就算有刀，也只不过是把切菜的刀，不是杀人的刀。

穿红裙的姑娘悄悄道：“怎么样？”

连一莲道：“我先过去，问问那厨子这里是什么地方，你跟着我。”

穿红裙的姑娘道：“这次应该让我先过去。”

连一莲道：“为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他是个男人，男人对女人总比较客气些。”

连一莲笑道：“像你这么好看的女孩子去找他说话，你问他两句，他绝不会只说一句。”

她当然不会说出自己也是个很好看的女孩子，能够骗过这个大姑娘，而且能让这个大姑娘对她这么倾倒，她简直得意极了。

两个人一先一后从墙角后面走出来，穿红裙的姑娘远远就向那厨子嫣然一笑，道：“你好。”

看见这么样一个漂亮的姑娘自动过来跟他搭讪，这厨子居然还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摇头道：“不好。”

穿红裙的姑娘道：“为什么不好？”

厨子叹口气道：“别人请客，又吃又喝，我却像龟孙子一样，在这里替他们做菜，自己连一口都吃不到，这种日子，怎么会好？”

穿红裙的姑娘立刻作出很同情的样子，道：“其实你自己可以先留一点下来，自己先享受。”

厨子道：“不行。”

穿红裙的姑娘道：“为什么不行？”

厨子愁眉苦脸地叹了口气，道：“我吃不下，一嗅到油烟我就想吐。”

一嗅到油烟就想吐的人，却偏偏要来做厨子，倒也是件怪事。

穿红裙的姑娘又问道：“今天是谁在请客？”

厨子道：“除了他之外，还有谁能请我来这里做菜？”

连一莲忍不住问道：“他是谁？”

厨子瞪了她一眼，冷冷道：“你连他是谁都不知道？你在这里是干什么的？”

连一莲不敢开腔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今天他请的一定是位贵客，所以你才特地炒些家常菜给他吃。”

这句话显然搔着了这厨子的痒处：“一点都不错，整鸭整鸡谁都会做，到处都可以吃得到，要做这种家常菜就得要有点学问了，绝不是时常能够吃得到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有道理。”

厨子叹了口气，道：“这么简单的道理，有些人却偏偏不懂！”

穿红裙的姑娘道：“却不知今天你们请的那位贵客懂不懂？”

厨子道：“他应该懂的，他好歹也算是个世家子弟，总不会一心只想要吃大鱼大肉。”

穿红裙的姑娘道：“他是哪一家的少爷？”

厨子道：“就是这一家的。”

连一莲又沉不住气了，抢着问道：“是不是赵无忌？”

厨子瞪了她一眼，冷冷道：“不是他，是谁？”

连一莲总算放心了。

赵无忌并没有躺在那里等死，却坐在那里等着吃肉。

厨子道：“你们还有什么事想要问我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没有了。”

厨子道：“我倒有件事想要问问你们。”

穿红裙的姑娘道：“什么事？”

厨子道：“今天晚上你们谁留下来陪我睡觉？”

02

这个愁眉苦脸的厨子，居然会问出这么样一句话来，实在让人大吃一惊。

连一莲不但吃惊，而且气得脸都红了，怒道：“你在放什么屁？”

厨子道：“难道你们连睡觉是什么都不懂？”

穿红裙的姑娘拦住了连一莲，抢着道：“我懂，可是我不懂你为什么不要我们两个人一起陪你睡觉？”

厨子道：“因为我年纪大了，一天晚上最多只能用一个。”

穿红裙的姑娘问道：“随便哪一个都行？”

厨子道：“不错，好看的小男孩，我也一样喜欢！”

穿红裙的姑娘道：“另外一个呢？”

厨子道：“另外一个我只好用来下酒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要用一个人下酒？”

厨子道：“当然不能用整个一个人，最多只能挑几块比较嫩的肉。”

他一双眼睛不停地在她们身上几个最嫩的部分打转，脸上那种表情，就好像在看着两条已经被剥光了的小绵羊。连一莲简直快气疯了，不但气，而且想吐。

穿红裙的姑娘居然还在问：“你准备怎么吃法？”

厨子道：“当然是小炒，人肉一定要用快火小炒，否则肉就老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想不到你对吃人肉这么有研究。”

厨子道：“我拿手的一样菜就是小炒人肉，正好你们两个都有一身细皮白肉，正好都可以用来小炒。”

他又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今天真的有点口福。”

穿红裙的姑娘居然笑了笑，道：“今天不但有口福，艳福也不浅。”

厨子道：“看样子你非但一点都不怕我，而且好像还开心得很。”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当然开心，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妙手人厨的眼光，一向很高，我能够被妙手人厨看上，怎么会不开心？”

厨子冷笑，道：“想不到你还有点眼力，居然认出了我。”

穿红裙的姑娘笑得更甜，道：“我不但认出了你，而且还知道用什么法子才能要你的命！”

厨子的脸色忽然变了，瞳孔突然收缩，厉声道：“你……”

只说出这一个字，他的瞳孔忽又扩散，咽喉上忽然冒出一蓬血丝，呼吸已停顿。

连一莲也吃了一惊。

她自己没有动手，这个穿红裙的姑娘好像也没有动手。

她实在想不通这个人怎么会忽然死了的。

穿红裙的姑娘已扭转过头来，用手掩着脸，道：“你去看看他是不是死了？”

连一莲道：“你为什么自己不去看看？”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不能看见血，一看见血，我就会晕过去！”

连一莲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问道：“你杀人的时候为什么不会晕过去？”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血流出来的时候，我已经转过头来了。”

她说得很自然，一点没有要隐瞒的意思，好像根本就没有把杀人当作件很重要的事。

连一莲却吃了一惊，道：“真是你杀了他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如果不是你，就一定是我了。”

连一莲看着她，还是看不出这个文文静静的大姑娘会杀人，杀的还是个江湖中有名的凶人。

妙手人厨不但凶恶狠毒，而且又贼又滑，南七省的武林豪杰几次围捕他都没有伤到他的毫发，这位大姑娘却不动声色，随随便便就要了他的命。

连一莲忍不住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真行，我佩服你！”

穿红裙的姑娘笑了笑，道：“若不是因为他的眼睛老是盯着不该看的地方看，想杀他还是不太容易。”

她接着又问道：“你看他是不是真的死了？”

连一莲道：“当然真的死了，从头到脚都死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那我们还待在这里干什么？”

连一莲道：“你想到哪里去？”

穿红裙的姑娘道：“去做我师哥的陪客去。”

她接着又笑道：“如果我们的动作快一点，说不定，还可以赶得上去吃那盘蚝油牛肉。”

连一莲道：“你还能吃得下？”

穿红裙的姑娘道：“吃不下也要吃一点，妙手人厨做的菜，以前就不是时常能够吃得到的，以后更吃不到了。”

03

客厅里的窗子开着的，她们沿着墙角绕过来，刚好可以从一棵梧桐树下的窗户里看到赵无忌，也可以看到那盘蚝油牛肉。

她们很想看看主人是谁，能够让妙手人厨替他做菜的人，总是值得看看的。

主人却不在客厅里。

因为客厅里只有三个人，除了赵无忌外，另外两个人都是站着的。

主人当然不会站着来陪客人吃饭，站在客人旁边的，当然只不过是主人家的奴仆。

一人背对着她们，很高，很瘦，穿着件雪白的长袍，头发已花白。

一个把满头黑发梳成个高髻的妇人，正在为无忌斟酒。

她的身材很苗条，风姿也很美，应该是个很好看的女人。

只可惜她脸上偏偏蒙着块乌纱，让人看不见她的真面目。

穿红裙的姑娘忽然悄悄地问道：“你看这个女人是谁？”

连一莲道：“我看不到她的脸。”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看看她的头发，再看看她的手。”

这妇人的头发又长又黑又多，一双手纤秀柔美，却白得可怕。

连一莲忽然想起来：“难道她就是那个半面罗刹？”

穿红裙的姑娘道：“就是她。”

连一莲苦笑道：“我们到处躲她，想不到现在反而送上她的门来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这里的主人，实在很了不起，居然能够叫妙手人厨替他做菜，还能叫半面罗刹替他为客人倒酒。”

连一莲道：“这里说不定就是那个有鬼的院子。”

穿红裙的姑娘道：“一定是的。”

连一莲道：“听说这里本来是你未来的师嫂卫凤娘住的地方。”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也听人这么说过。”

连一莲冷笑道：“这位卫小姐的气派真不小。”

这客厅的气派的确不小。

只要是一个客厅里应该有的东西，这里都有，而且每样东西都是精挑细选过的，每样东西的价值说出来都一定会让人吓一跳。

客厅里不该有的东西，这里也有，珍奇的古董，精巧的摆设，名贵的字画……这些东西的价值简直连说都没法子说出来。

穿红裙的姑娘叹了口气，道：“如果这些东西都是我师哥给她的，我师哥一定发过笔横财。”

连一莲道：“如果这些东西不是你师哥送给她的，你师哥不气死才怪。”

其实这地方已经变得和凤娘住在这里的时候完全不同了。

这些东西凤娘连看都没有看过。

唯一没有变的是凤娘那间卧房，里面每样东西都没有被人动过。

凤娘临走的时候，掉了根发簪在地上，现在这根发簪还在原来的地方。

凤娘临走的时候，曾经在床上躺了一下，现在枕头上那个印子还在，其实，连她落在枕头上的那根头发也都还在原来的地方。

连一莲道：“你是不是真的想吃那盘蚝油牛肉？”

穿红裙的姑娘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就算想不吃都不行了。”

连一莲道：“为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回头看看！”

连一莲用不着回头去看，只看她脸上的表情，就知道那个没有脸的鬼影子和那个有两张面的鬼影子，已经在她们后面。

她忽然大喊：“赵无忌，你筷下留情，留一点牛肉让我尝尝。”

第三十四章 如意大帝

01

无忌根本没有师妹，一直都猜不出谁会冒充他的师妹。

现在他知道了。

连一莲和他这个穿红裙的师妹出院子时，他笑了，笑得很愉快，好像自己能够有这么样一个师妹，是非常愉快的事。

她们就是从梧桐树下那个窗口掠过来的，连一莲在前，穿红裙的姑娘在后，两人的身子还没有落地，就有股劲风迎面卷来。

一个人用嘶哑干裂的声音，轻叱道：“出去……”

她们都没有出去。

连一莲凌空翻身，整个人已像壁虎般贴在墙上。

穿红裙的姑娘本来好像已被震出窗外，脚尖忽然在窗框上一勾，又轻飘飘地飞了进来。

风声犹劲，一直背对着窗口的白衣人，宽大的衣袖仍在猎猎飞舞。

穿红裙的姑娘娇笑道：“好厉害的气功。”

连一莲道：“只可惜他练的不是大气功，是小气功。”

穿红裙的姑娘道：“气功也有分大小的？”

连一莲道：“如果他练的不是小气功，怎么会这么小器，多两个人吃饭，多摆两双筷子，也没什么了不起，如果他不是小器，为什么一定要把我们赶出去？”

穿红裙的姑娘笑了，可是等到这个人回过头，她们就再也笑不出来。

这个人脸上竟长着比头还大的肉瘤，几乎将面目全都挡住。

他的人一动，这肉瘤便跟着动，看来又像是个很大的气泡。

连一莲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你就算用刀逼着她，她也绝不敢跟这个人动手的，如果一拳打在这个肉瘤上，她自己一定会先晕过去。

她已经在叫：“你千万不能跟我们打架，我是你们这位贵客的好朋友。”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是他的师妹，你更不能找上我。”

无忌微笑道：“两个小孩子胡闹，丁先生就饶他们这一次吧。”

这位丁先生用一只从肉瘤旁边露出来的眼睛盯着她们，忽然道：“请坐。”

连一莲坐下很久之后，心还在跳。

她实在不敢去看这个吓人的瘤子，却又偏偏忍不住要偷偷地去看。

这么大的肉瘤，的确不是时常能够看得到的。

穿红裙的姑娘忽然说道：“我知道青城门下有位丁先生，他的混元一杰功天下无双……”

这位丁先生冷冷地打断了她的话，道：“我就是丁瘤子，我的混元一

杰功练得不好，所以，才会练出这么样的一个肉瘤来。”

据说他这肉瘤真是练气功练出来的。

这瘤子本来只是小小的一点，他气功愈来愈高，这瘤子就愈来愈大。

现在他的气功虽然不是天下第一，这瘤子却绝对是天下第一了。

丁瘤子又道：“我也不是青城门下，我是如意教的弟子，跟青城派已完全没有半点关系。”

穿红裙的姑娘道：“如意教？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

无忌道：“因为你根本就孤陋寡闻，你没有听见过的事太多。”

穿红裙的姑娘其实绝不孤陋，也不寡闻，她知道的事远比别人多得多。

可是师哥要教训师妹的时候，师妹就算不服气，也只有听着。

连一莲不是他的师妹，所以她还是忍不住要问：“你的教主是谁？”

丁瘤子道：“镇三山，辖五岳，上天入地鬼见愁，如意大帝。”

连一莲几乎听呆了：“你说的就是你们教主的名字？”

丁瘤子道：“是的。”

连一莲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

这名字听来虽然威风，却也有点滑稽。

但是丁瘤子的口气却很严肃，而且充满了畏惧和尊敬。

能够让丁瘤子、半面罗刹、妙手人厨这些人对他这么畏惧尊敬，这位如意大帝当然绝不会是个很滑稽的人。

连一莲总算没有笑出来，只轻轻地说了句：“这名字好长。”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想他一定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丁瘤子道：“他是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能不能够看到他？”

丁瘤子道：“能。”

穿红裙的姑娘叹了口气道：“我只希望他不要讨厌我，把我赶出去。”

那个脸上蒙着黑纱，一直都没有开口的半面罗刹忽然道：“他不会讨厌你，他很喜欢你。”

穿红裙的姑娘道：“真的？”

半面罗刹道：“他说你很像一个人，尤其睡着了的时候更像。”

穿红裙的姑娘笑了，道：“他怎么知道我睡着了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半面罗刹道：“昨天晚上你是不是连衣服都没有脱就睡着了？”

穿红裙的姑娘点点头。

半面罗刹道：“昨天晚上你一定是很累，可是又不想睡得太沉，所以你特地找了一根木柴做枕头，还用茶壶顶住了窗户，用凳子顶住了门。”

穿红裙的姑娘道：“他……他怎么会知道的？”

半面罗刹笑了笑，道：“他亲眼看见的，怎么会不知道？”

穿红裙的姑娘笑不出了。

半面罗刹道：“你们虽然没有看见他，他却早就看见过你们。”

连一莲笑道：“他也看见过我？”

半面罗刹道：“你昨天晚上是不是一直都没有睡着？”

连一莲点点头。

半面罗刹道：“你是不是一直都在哭？哭得很伤心？”

连一莲身上的鸡皮疙瘩又冒了出来。

如果你的一举一动都被人看得清清楚楚，你却连他的影子都没有看见，你也会害怕的。

半面罗刹道：“他也听见你们说赵无忌公子今天一定会回来，所以今天一早就准备好要请赵公子来吃顿饭。”

穿红裙的姑娘道：“现在客人是不是已经来齐了？”

半面罗刹笑道：“该来的都已经来了，连不该来的都来了。”

穿红裙的姑娘道：“主人呢？”

半面罗刹道：“主人刚巧不在家。”

穿红裙的姑娘道：“主人怎么会不在家？”

半面罗刹道：“因为他刚巧有事要出去。”

穿红裙的姑娘又笑了，道：“这倒真是巧得很，他明明知道有客人来，却刚巧要出去。”

半面罗刹道：“因为有个人刚巧到了附近，他刚巧要去看看这个人。”

她叹了口气，又道：“天下就有这么巧的事，你有什么法子？”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一点法子都没有。”

半面罗刹道：“所以你们只好坐在这里等。”

连一莲又忍不住道：“想不到如意大帝要看一个人的时候，也要劳动自己的大驾。”

半面罗刹道：“他知道那个人绝对不会来的，只好自己去了。”

连一莲道：“那个人为什么自己不会来？”

半面罗刹道：“因为那个人并不想看见他。”

连一莲道：“他为什么不要你们去把那个人请到这里来？”

半面罗刹道：“因为他知道我们一定请不动那个人的。”

连一莲道：“连你们都请不动？”

半面罗刹又叹了口气道：“能请得动他的人，南七北六十三省加起来只怕也没有几个。”

连一莲咋舌道：“原来他的派头也不小。”

半面罗刹道：“他的派头本来就大极了。”

连一莲道：“像他派头那么大，南七北六十三省加起来也没有几个。”

半面罗刹道：“一点都不错。”

连一莲道：“这位派头奇大的人究竟是谁？”

半面罗刹道：“其实这人也没什么了不起，也只有两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只不过比别人多练几天剑法而已。”

连一莲道：“听你的口气，这人的剑法好像还不错。”

半面罗刹道：“勉强还说得过去。”

连一莲道：“他也算是个剑客？”

半面罗刹笑了笑，道：“如果他还不能算是个剑客，能够算是剑客的人只怕就很少了。”

连一莲道：“他是什么剑客？”

半面罗刹道：“是个潇湘剑客。”

连一莲道：“衡山的潇湘剑客？”

半面罗刹道：“是的。”

连一莲不说话了。

她实在没法子再说什么，一个人如果为了要去看潇湘剑客而让别人久等，无论等多久别人都没有话说的。

潇湘剑客这名字并不特别。

江湖中每一代好像都有个学剑的人叫作“潇湘剑客”。

这本来就是个很平凡的名字。

可是有资格叫作“潇湘剑客”的人，却一定不是个很平凡的人。

每一代的潇湘剑客剑法都极高，而且通常都很潇洒，很高雅，很风流，很洒脱，甚至还会有点骄傲。

因为他们的确都有值得骄傲之处。

尤其是这一代的潇湘剑客，人如玉树，剑如游龙，不但是衡山剑派数一数二的高手，还是江湖中有名的美男子。

穿红裙的姑娘忽然叹了口气，道：“甚至我也早就想见他了。”

忽然间，窗外有样东西飞了进来，一个人道：“你看吧！”

一样东西“扑哧”落在地上，却是个用小牛皮做成的袋子。

丁瘤子和半面罗刹都已恭恭敬敬地退到一边，躬身肃立。

“教主回来了。”

02

潇湘剑客虽然没有来，能够看到如意大帝，也一样是件非常令人兴奋的事。

每个人都张大了眼睛在看——

这位镇三山，辖五岳，上天入地鬼见愁的如意大帝，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们只看见了一个脸色苍白，身上穿着件雪白的袍子，看来显得有点瘦弱的小孩。

连一莲忍不住问："你们教主呢？"

这小孩年纪虽小，派头却奇大，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走进来，根本不理她。

无忌已霍然站起，吃惊地看着他，失声道："是你？"

这小孩道："是我。"

无忌叹了口气，道："当然是你，我早就该想到的。"

连一莲又忍不住问："他是谁？难道他就是如意大帝？"

无忌道："是的。"

这个十二三岁的小孩子，居然就是如意教的教主如意大帝。

连一莲又惊讶，又好笑。

她没有笑出来，只因为除了她之外，谁都没有一点觉得好笑的意思。

丁瘤子和半面罗刹连头都不敢抬起来，无忌的表情也很严肃。

因为他知道这小孩子非但一点都不可笑，甚至还真的有点可怕。

半面罗刹、丁瘤子这些闻名江湖的凶人，会对一个小孩子这么服帖，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无忌很了解这一点，也很了解这个小孩。也只有一个像他这样的孩子，才会替自己起这么一个名字——好长的名字。

他本来的名字只有一个字：雷。

他这个人的确也像是雷一样，谁也没法子捉摸，谁也没法子控制。

03

那个用小牛皮做的袋子还在地上。

小雷忽然问连一莲道：“你是不是很想看看潇湘剑客？”

连一莲道：“是。”

小雷道：“现在你为什么不看了？”

连一莲道：“他在哪里？”

小雷道：“就在这里。”

顺着他用手指着的地方看过去，只能看得见那皮袋子，看不见潇湘剑客。

连一莲忽然想到了一件可怕的事，失声惊叫道：“难道潇湘剑客他……他就在这皮袋子里？”

小雷道：“你为什么不自己打开来看看？”

连一莲伸出手，又缩回去。

她不敢看。她已经想到那皮袋子里装的是什么，她全身都在发冷。

小雷道：“你是不是以为这袋子里装着的是个人头？”

连一莲道：“难道不是……”

小雷忽然笑了，大笑道：“看来你的胆子虽然不大，疑心病却不小。”

连一莲道：“这袋子里究竟装的是什么？”

小雷忽然转过头，去问那个穿红裙的姑娘：“她不敢看，你敢不敢？”

穿红裙的姑娘没有开口，却走过去把那皮袋子从地上捡了起来。

她的手好像也有点抖。

小雷道：“看来，你最好还是不要看的好。”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要看。”

小雷道：“这里面说不定真有个人头，潇湘剑客的人头。”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不怕。”

她虽然说不怕，手却抖得更厉害了，拉了几次，才把系着袋口的那一根皮绳拉开。袋子里就有几样东西掉了出来——半柄断剑，几件衣裳和一双耳朵。

人的耳朵，上面还带着血。

连一莲总算松了口气，这袋子里总算没有人头。

这双人耳朵看起来虽然也很可怕，至少总比一个血淋淋的人头好看得多。

穿红裙的姑娘道：“这真是潇湘剑客的耳朵？”

小雷道：“衣服也是他的。”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把他的衣服拿来干什么？”

小雷道：“因为我高兴。”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高兴干什么就干什么？”

小雷道：“你难道不知‘如意’两个字是什么意思？”

穿红裙的姑娘叹了口气，拿起那半柄断剑，道：“这也是他的剑？”

小雷道：“这上面有几行字，你念出来给大家听听。”

穿红裙的姑娘就念了出来。

衡山宝器，

戒之在杀，

剑在人在，

剑亡人亡。

小雷说道：“你们大家是不是都听见了？”

是的，每个人都听得很清楚。

小雷说道：“你们大家有没有嗅到臭气？”

没有。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说话又不是放屁，怎么会臭？”

小雷道：“这些话却都是放屁，怎么会不臭？”

穿红裙的姑娘道：“这些话都很有道理，怎么会是放屁？”

小雷道：“他杀的人绝不比别人少，我折断了他的剑，剥光了他的衣服，割下了他的耳朵，他还不肯死。”

他冷笑，又道：“这些话不是放屁是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叹了口气，道：“好像的确是在放屁。”

小雷道：“不但是在放屁，而且放的都是臭屁，他自己却偏偏嗅不到，所以我一气之下，就把他的耳朵割了下来。”

穿红裙的姑娘道：“他的鼻子不灵，所以才嗅不到臭气，你应该割下他的鼻子才对。”

小雷道：“他的鼻子既然不灵，我还割下来干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笑了：“有道理。”

小雷道：“我说的话当然有理，每一句都有道理。”

他仰起头，傲然道：“因为我就是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如意大帝。”

第三十五章 仙子与罗刹

01

现在连一莲终于也明白，丁瘤子他们这些人为什么会对这小孩这么害怕了。

能够折断潇湘剑客的佩剑，剥光他的衣服，割下他的耳朵，已经是件很骇人的事，可是真正可怕的还不是这些地方。

小雷忽然问她：“你是不是怕我？”

连一莲没有回答，因为她不能否认，又不想承认。

小雷道：“你为什么怕我？”

连一莲也没有回答，因为她根本不知道，她忽然发现这也许就是他真正可怕的地方，别人虽然怕他，却不知道为什么要怕。

小雷又去问那个穿红裙的姑娘：“你呢？你怕不怕我？”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不怕。”

小雷道：“别人都怕我，你为什么不怕我？”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为什么要怕你。”

小雷笑了。

他看着她笑了半天，忽然问道：“你嫁给我好不好？”

穿红裙的姑娘道：“好。”

小雷忽然问出了这么样一句话，大家已经吃了一惊。

穿红裙的姑娘居然答应得这么痛快，大家更意外。

连小雷自己都觉得有点意外：“你真愿意嫁给我？”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当然愿意。”

她忽然又叹了口气：“只可惜我知道你并不是真的喜欢我。”

小雷说道：“那我为什么还要你嫁给我？”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我很像另外一个人，你真正喜欢的是她，所以，如果我真的嫁给了你，以后你也一定会后悔的。”

小雷道：“为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我毕竟不是她，以后你一定会发现我们有很多地方不一样，那时候你就会开始后悔了，如果你万一再碰到她，说不定就会一脚把我踢出去。”

小雷想了想，道：“你说的好像也有道理。”

穿红裙的姑娘嫣然道：“我虽然不是如意大帝，可是我说的话，多少也有点道理。”

小雷道：“所以你还是不要嫁给我的好。”

穿红裙的姑娘道：“不是我不想嫁给你，只不过你最好还是不要娶我，因为我不想害你。”

小雷又想了想，忽然转过脸去问无忌：“你看不看得出她像谁？”

无忌道：“我看不出。”

小雷道：“你应该看得出的，她像凤娘，你的那个卫凤娘。”

无忌道：“你喜欢凤娘？”

小雷道：“你难道还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为什么要住在这里？”

他当然是为了凤娘。

因为这地方是凤娘以前住过的，这地方每样东西上面都有凤娘的影子。

现在无忌终于明白了。

他只能苦笑。

小雷那本来应该很孩子气的脸上，忽然露出了一种成人的悲伤，黯然道：“可惜，现在她已经不是你的了，也不是我的了。”

他的悲伤忽然又转变为愤恨：“因为，那个活死人已经把她从我们这里抢了过去。”

他说的这个活死人当然就是地藏，那天给地藏带去的人果然就是凤娘。

无忌无疑也已被刺痛，一种深入心脏，深入骨髓的刺痛。

也许就因为这种痛苦太深，所以表面上反而一点都看不出。

小雷瞪着他，忽然大声道：“你看起来为什么一点都不难受？”

无忌没有开口，那穿红裙的姑娘却叹了口气，道：“能够看得出的难受，也许就不是真的难受了。”

小雷道：“有道理，你说话好像真的都有点道理。”

穿红裙的姑娘嫣然一笑，刚想找双筷子来吃口蚝油牛肉，小雷忽然叫起来，道：“不像了，你一笑起来就不像了，幸好我没有娶你，你也没

有嫁给我。”

这时候远处响起了更鼓声，“笃，笃”两响，敲的是两更。

算起来现在正好，差不多是二更。

二更天的时候，听到敲二更的点子，本来是理所应当的事。

小雷的脸色却变了，道：“想不到这死瞎子居然能找到这里来。”

只有赵无忌知道他说的这个死瞎子是谁。

敲更的声音来自远处，可是听在耳朵里，敲更的人却仿佛就在耳边。

除了夺命更夫柳三更之外，世上还有哪个更夫手上有这么深的功力？

这位天不怕、地不怕的如意大帝，虽然不怕柳三更，对那活死人还是有点害怕的。

静夜中，只听见一声声竹杖点地的声音，自远而近，愈来愈响。

穿着青色的裤，担着竹更小锣的柳三更，终于慢慢地从黑暗中出现。

小雷没有动，大家也都没有动；小雷闭着嘴，大家也都闭着嘴。

无忌明白小雷的意思。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不信这个夺命更夫真的瞎了，有时他能看见的确实比不瞎的人都多。

小雷却知道他的瞎一点都不假。

一个瞎子的感觉和耳力无论多么敏锐，只要大家都不出声，他就绝不会知道有些什么人在这里。

大家静静地看着他穿过院子走进来，蜡黄的脸上茫然全无表情，就

好像走入了一间连一个人都没有的空屋子。

屋子里有这么多个人的眼睛在盯着他，他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用白色的竹杖点着地，慢慢地走到桌子前面，深深吸了一口气，喃喃道：“想不到这里居然有酒有菜，别人既然不吃，正好让我享受。”

他摸索着，找了张椅子坐下，把手里的竹杖倚在桌边，居然又在桌上摸到了一双筷子，夹了块蚝油牛肉，放进嘴里慢慢咀嚼，又喃喃道：“这牛肉炒得真不错，只可惜已经凉了。”

他自斟自饮，喃喃自语，就好像一个人在唱独角戏，却不知道自己每吃一口菜，都有一屋子的人在旁边眼睁睁地看着。

连一莲看得几乎连眼泪都要掉了下来。

这种情况在别人看来也许会觉得很滑稽，可是，在她看来，却是世上最悲惨的事。

她几乎忍不住要告诉这个可怜的瞎子，这屋子里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

柳三更忽然放下筷子，长长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小雷不在这里，这样的火爆腰花，和这样的蚝油牛肉正好都是他最爱吃的家常菜，他若在这里，我一定全都留给他吃。”

这几句话也说得正和这两样家常菜一样，虽然平淡无奇，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连一莲几乎又忍不住要告诉他，小雷就坐在他身旁，他只要伸长手就可以摸到。

想不到小雷居然也被感动了，忽然道：“你用不着留给我，你自己吃吧，我知道这两样菜你也喜欢吃的。”

柳三更蜡黄的脸上立刻发出了光，道：“原来你也在这里。”

小雷道：“我早就在这里了，本来不想让你知道的，可是你对我这么

好，我怎么忍心再瞒住你。”

柳三更道：“自从你走了之后，不但我天天想你，你师父也在想你。”

小雷道：“他也会想我？”

柳三更道：“他外表看来虽然冷冰冰，可是他想你比我想得更厉害。”

小雷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还以为他只不过想利用我，替他去打败萧东楼教出来的那个徒弟，替他争口气。”

柳三更道：“你错了，只要你肯回去，他就已经比什么都高兴。”

小雷道：“可是我还不想回去。”

柳三更道：“为什么？”

小雷道：“我还是个小孩子，总不能像他那样天天躺在棺材里，外面又这么好玩。”

柳三更道：“等你的剑法学好了，再出来玩也不迟。”

小雷道：“难道，你不能留下来陪我多玩几天，我天天都可以叫人炒牛肉给你吃。”

柳三更道：“好，我陪你。”

小雷实在想不到他答应得这么痛快，高兴得几乎跳了起来。

柳三更也很高兴，道：“你先过来，让我摸摸你的脸，这几个月来，你是胖了？还是瘦了？”

小雷立刻走过来，笑着道：“我胖了好多，我找到个好厨子。”

在这瞎子面前，他已不再是那个了不起的如意大帝了。

他毕竟还是个孩子。

两个人真情流露，连一莲几乎又被感动得要掉下眼泪来。

就在她的热泪已开始在眼眶里打滚，柳三更的手忽然一翻，已扣住了小雷的脉门。

连一莲吃了一惊，小雷当然更吃惊，失声道：“你干什么？”

柳三更冷冷道：“你在外面已经玩够了，还不如现在就跟我回去吧。”

小雷道：“你刚才全是骗我的？”

柳三更道：“就算我骗你，也是为你好。”

小雷道：“你早就知道我在这里，所以故意说那些话给我听，让我感动，你才好把我抓回去？”

柳三更不想否认，也不必再否认，忽然道：“赵无忌，你也跟我回去吧，凤娘一直还在等着你。”

连一莲又吃了一惊。

原来这瞎子不但早就知道小雷在这里，也知道无忌在这里。

她本来也是个花样奇多的人。

可是现在她忽然发现自己玩的那些花样，跟这瞎子一比，简直就像小孩子玩的把戏。

无忌居然还沉得住气，道：“你为什么要我也跟你回去？”

柳三更道：“你的剑法还没有学好，在外面是会吃亏的。”

无忌道：“你要我回去，也是为了我好？”

柳三更道：“当然是的。”

小雷本来已吓呆了，忽然又笑了笑，道：“只可惜他就算想跟你回去，也不能了。”

柳三更道：“为什么？”

小雷道：“因为你们两个人都已经没法子活着走出这和风山庄。”

他又笑了笑，道：“你死得可能比他还快，因为你的酒比他喝得还多。”

柳三更冷笑道：“难道这壶酒里有什么花样？”

小雷道：“你知道这壶酒早已摆在桌上，当然想不到酒壶会有什么花样，却不知我这壶不是给自己喝的，是早就准备好给赵无忌喝的。”

柳三更道：“你为什么要害他？”

小雷道：“不管怎么样，他总是凤娘的老公，我不害他，害谁？”

柳三更脸色已经有点变了，用另外一只手抓起酒壶嗅了嗅，忽又冷笑，道：“这壶酒里若是有毒，我柳三更不但瞎了眼，连鼻子都应该割下来。”

小雷道：“夺命更夫纵横江湖数十年，要骗过你当然不大容易。”

柳三更冷笑道：“的确不太容易。”

小雷道：“你知道的事情当然也不会少。”

柳三更道：“的确不少。”

小雷道：“那么你一定知道，江湖中有七位女侠，号称七仙女，都是江湖中有名的美人！”

他忽然改变话题，提起跟这件事完全没有关系的七仙女来，别人虽然觉得奇怪，柳三更却不在乎。

如果你已经扣住了一个人的命脉，知道他已经无法逃脱你的掌握，那么不管他说什么，你也会不在乎的。

柳三更道：“我不但知道她们，而且还认得几个。”

小雷道：“那七位仙女之中，是不是有一位也姓柳？”

柳三更道：“不错。”

小雷道：“你也认得她？”

柳三更居然叹了口气，道：“落露仙子人如其名，真的是艳光四射，而且温柔娴静，那样的女人，现在已不多了。”

小雷道：“现在她的人呢？”

柳三更道：“夕阳虽好，只可惜已近黄昏。”

小雷道：“难道她已经死了？”

柳三更叹道：“她实在死得太早。”

小雷道：“现在你虽看不见她的人，一定还可以听得出她的声音。”

柳三更道：“余音绕梁，岂止三日，她的音容美貌，无论是谁都很难忘怀得了的。”

小雷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她死得太早。”

柳三更道：“实在可惜。”

小雷忽然笑了笑，道：“柳落露，你究竟死了没有？”

半面罗刹道：“没有。”

02

他忽然去问一个已经死了的人“死了没有？”已经让人觉得很奇怪。

想不到居然真的有人回他“没有”，更想不到这个人竟然是半面罗刹。

最令人想不到的是，柳三更听见她的声音，脸色立刻大变。

难道这个凶狠毒辣的半面罗刹，就是那个温柔娴静的落露仙子？

小雷又问道：“你就是落露仙子？”

半面罗刹道：“我就是。”

小雷道：“你还没有死？”

半面罗刹道：“我知道人人都以为我已经死了，可惜我还没有死。”

她的声音中充满悲伤，竟好像真的认为自己还没有死是件很可惜的事。

小雷道：“你本来明明是个仙子，为什么会变成了罗刹？”

罗刹是一种极凶，极恶，极丑的鬼。

半面罗刹道：“自从我的脸被毁了之后，我就变成了罗刹。”

连一莲看过她的脸，现在她的脸确实已不再像是个仙子。

小雷道：“你的脸是被谁毁了的？”

半面罗刹道：“公孙兰。”

小雷道：“公孙兰是什么人？”

半面罗刹道：“就是扬州大侠公孙刚正的独生女儿。”

小雷道：“他们是不是江南四大武林世家之一，公孙世家中的人？”

半面罗刹道：“正是。”

小雷道：“公孙兰为什么要毁了你的脸？”

半面罗刹道：“因为她也爱上了林朝英。”

小雷道：“哪个林朝英？”

半面罗刹道：“就是那个说话像放屁一样的潇湘剑客林朝英。”

小雷道：“他是你的什么人？”

半面罗刹道：“是我的丈夫。”

小雷道：“那个公孙兰怎么会认识他的？”

半面罗刹道：“那时候她经常到我家里去。”

小雷道：“你们本来没有仇恨？”

半面罗刹道：“绝没有。”

小雷道：“她本来是你的什么人？”

半面罗刹道：“是我结拜的姐妹。”

她的声音一直都是冷冷淡淡的，说到这里，才有点改变。

可惜她脸上蒙着的乌纱不但颜色深暗，而且很厚，让人根本看不出她脸上的表情。

小雷道：“你跟她的交情怎么样？”

半面罗刹道：“我本来一直拿她当作我的妹妹，什么事我都让着她。”

小雷道：“可是你不能把丈夫也让给她了？”

半面罗刹道：“我本来一点都不知道，有一年的中秋节，她请我们到她家里去过节，我们去了，她拼命劝我喝酒，我就喝。”

她的声音忽然嘶哑，过了很久，才能接着说下去：“想不到她居然趁

我喝醉了的时候，跟我的丈夫上了床。”

小雷道：“你既然喝醉了，怎么会知道的？”

半面罗刹道：“因为他们的胆子也太大了些，就在我隔壁的屋子里做那种事，想不到我半夜忽然惊醒。”

小雷道：“你听见了他们的声音？”

半面罗刹道：“我没有，可是我却好像被鬼迷住了一样，忽然想到那间屋子里去看看。”

小雷道：“女人遇到这种事的时候，都会变得有点怪的。”

半面罗刹道：“我看见他们时，真是气疯了，公孙兰吓得跑了出去，我就在后面追，那时候我真的想把她活活扼死。”

小雷道：“后来呢？”

半面罗刹道：“后来我变成了这样子。”

小雷道：“为什么？”

半面罗刹道：“因为那是她的家，她的父母兄弟看见我要杀她，就一起把我制住，关进她家的烧砖窑里，想把我活活烧死。”

小雷道：“林朝英难道也没有挺身救你？”

半面罗刹道：“那时候他早已跑了，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对一个女人来说，这实在是种很悲惨的遭遇，这件事本身也很曲折，实在可以算是个凄厉哀伤，动人心弦的大悲剧。

可是大家却仍然想不通小雷为什么要引半面罗刹说起这件事。

这件事和刚才发生的事好像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只不过使大家的想法有了一点改变而已——那位潇湘剑客，实在有点该死。

小雷道：“自从那次事发生之后，江湖中人就认为你已经死了。”

半面罗刹道：“因为他们想不到我居然没有死，公孙世家还替我出面，办了个很风光的丧事。”

小雷道：“为什么你还没有死？”

半面罗刹道：“那是天无绝人之路，也是我命不该绝，他们做梦也想不到，那天晚上恰巧有人想去偷他们的砖头。”

小雷道：“是那些偷砖贼把你救出来的？”

半面罗刹道：“可是我不但半边脸被烧毁了，整个人都已被烧得不成样子！”

小雷道：“所以你宁愿让别人认为你已经死了，因为你不愿让人看见你已经变成这个样子。”

半面罗刹道：“我不但样子变了，连心里的想法都变了！”

小雷道：“所以一年之后，江湖中就忽然出现了一个半面罗刹。”

半面罗刹道：“因为，那时候我才知道，做人一定要心狠手辣，才不会吃亏上当。”

小雷道：“听说你后来把公孙兰一家四十几口都绑了起来，先削掉他们半边脸，再把他们送到一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去活活等死。”

半面罗刹道：“我在那砖窑里，已经尝过了等死的滋味，我一定要让他们也尝尝，他们那一家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小雷道：“公孙刚正虽然并不刚正，却是八卦门第一把好手，他们一家人的武功都不弱，你怎么把他们一家人都绑起来的？”

这件事连一莲已经听那穿红裙的姑娘说过，那时她也在奇怪，半面罗刹一个人，怎么能把公孙世家的几十口人全都绑起来，听她宰割？

半面罗刹道：“他们家喝的是井水，后院里的一口井是那附近有名的

甜水井，用来泡茶特别好喝。”

她阴森森地一笑，又道：“他们是世家，连仆人都很讲究喝茶。”

小雷道：“你在那口井下了药？”

半面罗刹道：“只下了一点点。”

小雷道：“你下的是什么药？”

半面罗刹道：“那种药叫君子散。”

小雷道：“那是种什么药？”

半面罗刹道：“是种毒药，少则可以令人昏迷无力，多则令人送命！”

小雷道：“那种毒药为什么叫作君子散？”

半面罗刹道：“因为那种药就像是君子一样，温良平和，害了人之后，人家还一点都不知道。”

小雷大笑，道：“好名字！”

他微笑接着道：“看来各位以后对君子还是小心提防一点的好。”

半面罗刹身世孤苦，遭遇悲惨，难免愤世嫉俗，他小小年纪，居然也这么偏激，所以做出来的事总是会让人吓一跳。

小雷又问道：“刚才你是不是也在那壶酒里下了一点药？”

半面罗刹道：“下了一点。”

小雷道：“你下的是什么药？”

半面罗刹道：“君子散。”

最后这句话，才是“画龙点睛”，最后的神来之笔。现在大家才明白，小雷为什么会忽然问起这件事了。

公孙刚正一家人武功都不弱，如果不是因为中了这种君子散的毒，绝不会一个个全都被半面罗刹绑了起来，全无反抗之力。

这种君子散当然是种无色无味、厉害至极的毒药。否则公孙刚正一家人中也有不少老江湖，怎会连一个人都没有发觉？

无忌脸色苍白，忽然用两只手捧住腹道：“不对。”

柳三更脸色也变了，失声道：“什么不对？”

无忌道：“那壶酒……”

柳三更道：“难道……”

他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小雷已挥脱了他的掌握，顺手点了他五六处穴道。

穿红裙的姑娘叹了口气，道：“好厉害的人，好厉害的君子散。”

小雷大笑，道：“你也佩服我？”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实在是佩服极了。”

第三十六章 连一莲的秘密

01

无忌坐在那里，两眼发直，好像已经动都不能动了。连一莲跳起来，冲过去，道：“那壶酒里真的有毒？”

无忌道：“假的。”

连一莲怔了怔，道：“那壶酒里没有毒？”

无忌道：“没有。”

连一莲道：“既然没有毒，为什么不对？”

无忌道：“就因为没有毒，所以才不对。”

他叹了口气又道：“他们硬说酒里有毒，说得活灵活现，酒里却偏偏连一点毒都没有，这当然不对！”

小雷大笑，道：“若不是我说得活灵活现，柳三更这老狐狸，又怎么会中我的计？”

连一莲居然还不懂，又问无忌：“酒里既然没有毒，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无忌道：“我变成了什么样子？”

连一莲道：“好像中了毒的样子。”

无忌笑了笑，说道：“好像中了毒，并不是真的中了毒，这其中的分别是很大的。”

小雷道：“若不是他帮着我来做这出戏，我要得手只怕还没有这么容易。”

连一莲道：“你怎么知道他会帮你做这出戏？”

小雷道：“因为我知道他也不想让柳三更把他带回去。”

连一莲又问无忌：“你怎么知道他是骗人的？”

无忌道：“柳三更若是真的中了毒，他根本就不必说出来了。”

连一莲道：“他至少应该等到柳三更倒下去之后再说。”

无忌笑着说道：“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些。”

连一莲闭上了嘴。

她刚才又发觉自己玩的那些花样，跟这些人比起来简直好像孩子玩的把戏。

现在她才知道错了。

那并非“好像”孩子玩的把戏，那根本就“是”孩子玩的把戏。

——这其中的分别是很大的。

半面罗刹又在斟酒，每个人都斟了一杯。

连一莲又忍不住问她：“公孙刚正家的后院里真有口甜水井？”

半面罗刹道：“真的。”

连一莲道：“你真的在那口井里下了毒？”

半面罗刹道：“真的。”

连一莲说道：“可是你没有在酒里下毒？”

半面罗刹看着她，眼睛在乌纱后闪闪发光，忽然笑道：“你是个好孩子，我也喜欢你，所以我要告诉你，有两件事你一定要记住。”

连一莲道：“我听。”

半面罗刹道：“如果你想骗人，就一定要记住，你骗人的时候绝不能完全说谎，你一定要先说十句真话，让每个人都相信你说的真话之后，再说一句谎话，别人才会相信！”

连一莲道：“有道理。”

半面罗刹道：“如果你不想被人骗，就一定要记住，井里有没有毒，和酒里有没有毒，那完全是两回事。”

连一莲叹道：“那的确是两回事。”

半面罗刹道：“这道理明明很简单，却偏偏很少有人明白。”

连一莲道：“如果每个人都明白这道理，还有谁会上当？”

半面罗刹微笑道：“就因为很少有人明白这道理，所以这世上天天都有人在骗人。”

连一莲道：“一点都不错。”

穿红裙的姑娘也叹了口气：“完全正确。”

小雷举杯，无忌也举杯。

小雷看着他，忽然道：“你好像不太容易会上当？”

无忌笑了笑，道：“如果常常上别人的当，就不好玩了。”

小雷道：“你好像已变得不太喜欢说话。”

无忌道：“不该说的话，还是不要说的好，因为……”

小雷道：“因为话说得太多，也不好玩了。”

无忌微笑道：“完全正确。”

小雷道：“你是个聪明人，我们不是对头，如果你跟我走，我一定让你做我的副教主。”

无忌不回答，反问道：“你要走？”

小雷也不回答，也反问道：“一个什么都看不见的瞎子，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怎么会找得到我？”

无忌道：“因为有人告诉他的。”

小雷道：“所以除了他之外，一定还有别人知道我在这里。”

无忌道：“一定有。”

小雷道：“我却不想再让别人来找到我。”

无忌道：“你不想？”

小雷道：“我是不是应该赶快走？”

无忌道：“愈快愈好。”

小雷道：“你跟不跟我走？”

无忌道：“如果你是我，你会不会跟我走？”

小雷道：“不会。”

无忌道：“为什么？”

小雷道：“因为我要做就做教主，做副教主就不好玩了。”

无忌道：“不好玩的事，只有哪种人才会去做？”

小雷道：“只有笨蛋才会去做。”

无忌道：“我是不是笨蛋？”

小雷道：“你不是。”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找别人做我的副教主，如果他不肯，他当然也不能算是个笨蛋，最多也只不过能够算是个死人而已。”

无忌道：“为什么？”

小雷道：“因为就算他那时候不是死人，也很快就会变成个死人的。”

无忌道：“幸好我不是别人。”

小雷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叹了口气，道：“幸好你不是。”

02

有种人是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

如果他要来，谁也不知道他来的时候，他如已经来了，谁也挡不住他。

如果他要走，也没有人能留得住他。

小雷就是这种人。

所以他走了，带着那个就算没有被点住穴道，也被气得半死的柳三更走了。

他问过无忌：“你要不要我把他留给你？”

无忌不笨，所以他不要。

这个人就像是个烫手的热山芋，而且是天下最烫手的一个。

无忌道：“如果你一定要把他留下来，我说不定会杀了他的。”

小雷道：“你不想杀他？”

无忌道：“我不能杀他。”

小雷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知道他也绝不会杀我的。”

小雷道：“就因为你知道他绝不会杀你，所以你那天才会找他去算那笔账？”

那天就是去年的三月二十八，那笔账就是那天他准备要还给柳三更的那笔债。

小雷知道这件事：“那天本来是个黄道吉日，也是你大喜的日子，你居然把他找去，只因为你明知像他这种人绝不会在那种日子里把你杀了来还债的。”

无忌道：“我好像有点知道。”

小雷道：“看来，你好像真的一点都不笨。”

穿红裙的姑娘忽然又叹了口气道：“如果他有一点笨，他就活不到现在了。”

03

小雷终于走了。没有人问起过妙手人厨，这些人彼此之间根本漠不关心。

小雷真的有法子控制住他们？还是他们对小雷有什么企图？

不管怎么样，小雷都一定可以照顾自己的。

所以无忌并没有提醒他，只希望他不要太“如意”，一个人如果每件事都要很如意，以后就难免会变得不如意了。

连一莲好像很怕无忌盘问她，不等无忌开口，她就抢着说：“我知道你们师兄妹一定有很多话要说，我可不能陪你们，现在就算天塌下来，我也得先去睡一觉再说。”

所以现在屋子里已经只剩下他们师兄妹两个人。

穿红裙的姑娘勉强笑了笑，道：“你一定想不到忽然有个师妹来找你，你好像根本就没有师妹。”

无忌道：“我没有。”

穿红裙的姑娘道：“你当然更不会想到这个师妹是我。”

无忌道：“我的确想不到。”

他看着她，微笑道：“你实在比真的女人还像女人。”

这个穿红裙的姑娘难道不是女人？

她垂下头，道：“我这么做，实在是不得已。”

无忌道：“你是不是有了麻烦？”

穿红裙的姑娘叹了口气，道：“我的麻烦简直大得要命。”

无忌道：“什么麻烦？”

穿红裙的姑娘道：“有几个极厉害的对头找上了我，我已经被他们逼得无路可走，所以只有来找你。”

无忌道：“他们是些什么人？”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并不想要你帮我去对付他们。”

无忌道：“为什么？”

穿红裙的姑娘道：“因为他们都是很不容易对付的人，我绝不能要你为我去冒险。我也知道，你自己一定还有别的事要做。”

无忌并不否认。

穿红裙的姑娘道：“所以我只不过希望你能够让我暂时在这里躲一躲，我相信他们绝不会找到这里来。”

她叹了口气，又道：“我本来不想让你添麻烦的，如果你有困难，我随时都可以走。”

无忌道：“我们是不是朋友？”

穿红裙的姑娘道：“我希望是的。”

无忌道：“一个人有困难的时候，不来找朋友找谁？”

穿红裙的姑娘看着他，目光中充满感激。

可是无忌一转过身，她的眼色就变了，变得阴沉而恶毒。

她到这里来，当然不是真的为了要避仇，她是来杀人的。

她要杀的人，就是赵无忌。

现在她没有出手，只不过因为她没有把握能对付赵无忌。

她在等机会。

因为“她”就是无忌新交的“朋友”李玉堂，也就是唐玉！

无忌一定连做梦都不会想到这位朋友就是唐玉。

他转过身，看看厅外的梧桐，沉思了很久，忽然道：“你不能留在这

里。”

唐玉一惊，脱口问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明天一早要出门去，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我不放心。”

唐玉道：“那么我……”

无忌道：“你可以跟我一起走，就当作我的家属，我叫人去替你准备一辆大车，我相信，谁也不会到我的车子里去找人的。”

唐玉道：“你准备到哪里去？”

无忌道：“到川中去。”

他微笑，又道：“那些人在两河找你，你却已到了川中，那岂非妙得很？”

唐玉也笑了：“那真是妙极了。”

他真是觉得妙极了。

在路上他的机会当然更多，一到了川中，更是羊入虎口。

连他自己都想不到会有这么好的运气，得来竟完全不费工夫。

他忍不住问道：“我们准备什么时候动身？”

无忌道：“明天一早就走。”

唐玉道：“那位连公子是不是也一起走？”

无忌道：“她不会去的。”

唐玉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她害怕我打破她的头。”

无忌也显得很愉快。

他本来就喜欢帮朋友的忙，何况此去川中，千里迢迢，能够有这么样一个朋友结伴同行，更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他一直把这朋友送回客房才走。

看着他走出去，唐玉几乎忍不住要大笑出来——这次赵无忌真是死定了。

04

夜更深，人更静。

如果在从前，只要无忌一回来，就一定会把每个人都吵醒，陪他聊天，陪他喝酒。

他一向喜欢热闹。可是现在他已变了，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变了。

他虽然不是个愁眉苦脸，悲愤欲绝，让别人看见都会伤心得难受的孝子，但是，他也不再是以前那个风流洒脱，有什么就说什么的赵无忌了。

现在他已学会把话藏在心里，他心里在想什么，只有他自己知道。

因为他既不想再上当，也不想死。

庭园寂寂。

黑暗的庭园中，居然还有个窗户里仿佛有灯光在闪动。

微弱的灯光，有时明，有时灭。

那里正是赵简赵二爷的书房，自从赵二爷去世后，那地方一直都是空着的，很少有人去，三更半夜时，更不会有人。

如果没有人，怎么会有灯火闪动？

无忌却好像不觉得奇怪，能够让他惊奇的事，好像已不多。

书房里果然有人，这个人居然是连一莲。

她好像在找东西，房里每个书柜，每个抽屉，都被她翻得乱七八糟。

无忌悄悄地进来，在她身后看着她，忽然道：“你在做什么？找到了没有？”

连一莲吃惊地回过头，吓呆了。

无忌道：“如果你没有找到，我可以帮你找，这地方我比你熟。”

连一莲慢慢地站起来，拍了拍衣襟，居然笑了笑，道：“你猜我在找什么？”

无忌道：“我猜不出。”

连一莲道：“我当然是在找珍珠财宝，难道你还看不出我是个独行大盗？”

无忌道：“如果你是个独行大盗，那么你非饿死不可。”

连一莲道：“哦？”

无忌道：“如果你万一没有饿死，也一定会被人抓住，剥光衣服吊起来，活活被打死。”

他冷笑又道：“因为你不但招子不亮，而且笨手笨脚，你在这里偷东

西，一里外的人都可以听得到。”

连一莲道：“你现在是不是想把我……把我吊起来？”

“剥光衣服”这四个字，她非但说不出，连想都不敢想。

无忌道：“我只不过想问你几句话而已，可是我问一句，你就得说一句，如果你不说，我就要……”

连一莲道：“你就要怎么样？”

无忌道：“你最怕我怎么样，我就会那样。”

连一莲的脸已经红了，一颗心“扑通扑通”地跳得好快。

无忌道：“我知道你不姓连，也不叫连一莲。”

他沉下脸，冷笑着又道：“你最好赶快说出来，你究竟姓什么？叫什么？到这里来想干什么？为什么总是阴魂不散，要来缠住我？”

连一莲垂下头，眼珠子偷偷地打转，忽然叹了口气，道：“你难道真的一点都看不出？”

无忌道：“我看不出。”

连一莲道：“如果一个女孩子不喜欢你，会不会来找你？”

无忌道：“不会。”

连一莲头垂得更低，作出一副羞人答答的样子，轻轻地说道：“那么你现在总该明白我为什么要来找你了？”

无忌道：“我还是不明白。”

连一莲几乎要跳了起来，大声道：“难道你是个猪？”

无忌说道：“就算我是猪，也不是死猪。”

连一莲忽然笑了。

就在她开始笑的时候，她的人已跃起，手已挥出，发出了她的暗器。

经常在江湖中走动的人，身上差不多都带着暗器，只可惜她的暗器既不毒辣，手法也不太巧妙，比起唐家的独门暗器来，实在差得远了。

如果她笑得很甜，很迷人，让别人想不到她会突然出手，这一招也很厉害。

只可惜她笑得偏偏又不太自然。

她自己也知道用这法子来对付赵无忌，成功的希望并不大。

只可惜她偏偏又没有别的法子。

想不到这个法子居然很有效，赵无忌居然没有追出来。

凉风扑面，夜色阴寒，一幢幢高大的屋脊都已被她抛在身后。

她心里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竟仿佛希望无忌能够追上来。

因为她知道，只要一离开这里，以后就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也永远不会再看到那个脸上带着条笑靥般刀疤的年轻人了。

也许她根本就不该到这里来，他们根本就不该相见。但是她已经来了，她的心上已留下了个永远无法忘怀的影子。

她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

——如果他追了上来，把我抓了回去，我会不会把我的秘密告诉他？

——如果他知道了我的秘密，会怎么样对我？

她没有想下去，她连想都不敢想。

现在，她就要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了，到了那里之后，他们就更不会有再见面的机会。

——不见也好，见了反而烦恼。

她轻轻叹了口气，打起精神，迎着扑面的凉风，掠出了和风山庄。

她决心不再回头去看一眼，决心将这些烦恼全都抛开。

可是她偏偏又觉得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悲伤和寂寞。

因她永远不能向人倾诉。

第三十七章　与虎同行

01

暗器已被击落在地上，是几枚打造得很精巧的梭子镖，在黑暗中闪闪地发着银光。这种暗器不但轻巧，而且好看，有时候甚至可以插在头上当首饰。

有很多女孩子都喜欢找人去打造一点这样子的暗器带在身上，她们也并不是真的想用它伤人，只不过觉得很好玩而已。

这种又好看，又好玩的暗器，当然挡不住赵无忌这种人的。

他没有去追她，只因为他根本就不想去追。

——就算追上了又如何，难道真的能把她剥光衣服吊起来，严刑拷问？

不管她究竟是什么来历，不管她有什么秘密，她对无忌绝没有恶意。

这一点无忌当然看得出。

所以他非但不想去追，连她的秘密也不想知道了。

——像她那么样一个女孩子，反正也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秘密。

后来，他才知道自己错了，错得很可怕。

书房里乱得简直就像是个刚有一群黄鼠狼经过的鸡窝一样。

无忌没有点灯。

他不想在这么乱的地方找火种，只希望能在这里静静地坐一下，把这些日子里发生的事静静地想一想，因为以后恐怕就不会再有这种机会了。

他想到了他的父亲，想到了那个悲惨可怕的“黄道吉日”，想到了凤娘，想到了司空晓风，也想到了唐玉和上官刃。

他总觉得在这些事里还有一个结没有解开。

如果他一日解不开，这个结迟早总会把他的脖子套住，把他活活地吊死。

不幸的是，虽然他知道这么样一个结，却一直都找不出这个结在哪里。

他忍不住轻轻叹息，院子里也有人在轻轻叹息。

叹息声虽然很静，可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忽然听到，还是会让人吃惊。

无忌却连动都没有动。

他好像早就知道今天晚上还会有人来找他的。

黑暗中果然出现了一个人，走到门口忽然道：“你是不是在等人？”

无忌道：“你怎么会知道我在等人？”

这人道：“因为等人的时候用不着点灯，来的是什么人，你不必看也知道。”

她笑了笑，又道：“你当然想不到这时候会有人到这里来，更不会想

到来的是我。”

无忌承认：“我的确想不到。”

来的这个人居然是连一莲，她居然又回来了。

连一莲道：“你心里一定在想我这个人实在是阴魂不散，好不容易才走掉，又回来干什么？”

无忌道：“我正想问你，你回来干什么？”

连一莲叹了口气，道：“这次倒不是我自己愿意回来的。”

无忌道：“难道有人逼你回来？”

连一莲道：“如果不是人，就一定是我又活见了鬼。”

无忌道：“你好像经常会活见鬼。”

连一莲叹道：“那只不过因为你这地方的鬼太多，男鬼女鬼，老鬼小鬼，什么样的鬼都有。”

无忌道：“这一次你见到的又是什么鬼？”

连一莲道：“是个老鬼。”她苦笑，“这个老鬼的本事好像比那个小鬼还大得多，不管我往哪边走，忽然间他就挡住了我的路，我简直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她的胆子虽然小了一点，出手虽然软了一点，可是她的轻功却很不错。

这次她遇见的，无论是人是鬼，轻功都一定远比她高得多。

轻功比她高的人并不多。

无忌说道：“他一定要逼着你回来找我？”

连一莲道：“他以为我骗了你，要我回来把话老实告诉你！”

无忌道：“你肯不肯说？”

连一莲道：“我说的，本来就是老实话。”

无忌道：“你是个独行大盗，到这里来，只不过是想来捞一票？”

连一莲道：“你不信？”

无忌叹了口气，道：“你真的要我相信？”

连一莲冷笑，道：“你为什么不能相信，难道只有男人才能做独行大盗，女人也一样是人，为什么不能做强盗？”

她愈说愈觉得理直气壮，连自己都不禁有点佩服自己，好像觉得自己总算替女人出了口气，因为她已经替女人争取到强盗的权力。

无忌居然也不反对：“女人当然可以做强盗，除了采花盗之外，什么样的强盗都可以做！”

他又叹了口气：“我只不过觉得你看起来不像是个强盗而已。”

连一莲道：“强盗看起来应该是什么样子？是不是应该在头上挂个招牌？”

无忌道：“你真的是个强盗？独行大盗？”

连一莲道：“当然是真的，如果你还不信，我也没法子。”

无忌道：“我相信。”

连一莲舒了口气，道：“你相信就最好了。”

无忌道：“不好。”

连一莲道：“有什么不好？”

无忌道：“你知不知道我们抓住一个强盗的时候，是用什么法子对付他的？”

连一莲摇头。

无忌道：“有时候我们会把他剥光衣服吊起来，有时候我们甚至会挖出他的眼睛，割下他的耳朵，打断他的腿。”

连一莲脸色变了，勉强笑道：“对女人你们当然不会这样做的。”

无忌道：“女人也一样是人，她既然能做强盗，我们为什么不能这样对她？”

连一莲说不出话来了。

无忌道：“可是，我当然不会这么做的，我们总算是朋友。”

连一莲笑道：“我早就看出你不是这么凶狠的人。”

无忌也笑了，忽然问道：“你有没有听见过司空晓风这名字？”

连一莲道：“没有听过这个名字的人，一定是聋子。”

司空晓风确实是江湖中的名人，非常有名。

无忌说道：“你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连一莲道：“听说他年轻的时候是个美男子，可是谁也不知道他为了什么，一直都没有成婚，而且从来没有跟任何女人有过来往。”

女人最关心，最注意的总是这些事。

对一个男人来说，这些事却绝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

无忌道：“你还知道什么？”

连一莲道：“听说他的内家绵掌和十字慧剑，都可以算是江湖中第一流的功夫，连武当的掌门人都说过，他的剑法绝对可以排名在当今天下十大剑客之中，甚至比他们武当派的名宿龙先生还高一招。”

无忌道：“还有呢？”

连一莲想了想，道：“听说他也是当今十个最有权力的人之一。”

她又解释：“因为他本来就是大风堂的四大巨头之一，自从大风堂的总堂主云飞扬云老爷子闭关练剑之后，大风堂的事，就全都由他作主了，他一声号令，最少有两三万个人会出来为他拼命。”

无忌道：“还有呢？”

连一莲道：“这还不够？”

无忌道：“还不够，因为你说的这几点，并不是他最可怕的地方。”

连一莲道：“哦？”

无忌道：“他的剑法虽然高，却还比不上他的轻功。”

连一莲道：“哦？”

无忌道：“你的轻功也不弱，可是你如果碰到他，不管要从哪里逃，他都可以挡在你的前面，你连一点法子都没有。”

连一莲终于明白了：“刚才把我逼回来的那个人就是司空晓风？”

无忌道：“我也不知道是不是他，我只知道他已经来了。”

连一莲道：“你怎么知道的？”

无忌道：“因为我知道柳三更是个瞎子，的的确确是个瞎子。”

连一莲道：“柳三更是不是瞎子，跟司空晓风有什么关系？”

无忌道：“一个瞎子怎么会知道如意大帝就是他要找的小雷？怎么会知道小雷在这里？就算他的耳朵比别人灵，这些事也不是用耳朵可以听得出来的。”

连一莲道：“所以你认为一定是别人告诉他的？”

无忌道：“一定。”

连一莲道：“这个‘别人’一定就是司空晓风？”

无忌道：“一定。”

连一莲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再也想不出第二个人。”

这个理由并不能算很好，可是对连一莲来说，却已经够好了。

连一莲并不是很讲理的人！

无忌道：“我虽然不会把你吊起来，也不会割你的耳朵，别人却说不定会这样做的。”

连一莲道：“你说的这个‘别人’，也是司空晓风？”

无忌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只淡淡地说：“大风堂门下的子弟，并不是很听话的，如果有个人一声号令，就能够让他们为他去拼命……”

他笑了笑，道：“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不说你也应该知道。”

他笑得很温和，可是脸上那条刀疤却使得他的笑容看来仿佛有些阴沉残酷。

他接着又道：“从我十三岁的时候开始，我父亲就叫我每年到他那里去住半个月，一直到我二十岁的时候才停止。”

连一莲道：“那么你一定也学会了他的十字慧剑。”

无忌道：“我父亲叫我去学的，并不是他的剑法，而是他做人的态度，做事的法子。”

连一莲道：“所以，你比别人更了解他？”

无忌道：“所以我知道他要你回来，并不是真的要你跟我说老实话的！”

连一莲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他也知道你绝不会说。”

连一莲道：“那么，他为什么一定要逼着我回来找你？”

无忌道：“他知道你是我的朋友，他不愿自己出手来对付你，所以才把你留给我。”

连一莲想笑，却没有笑出来：“他是不是想看看你会用什么法子对付我？”

无忌道：“他也很了解我，我虽然不会剥光你的衣服，把你吊起来，也不会割下你的耳朵，打断你的腿，他知道我绝不会做这种事。”

连一莲又舒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不会。”

无忌凝视着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我会杀了你！”

他的态度还是很温和，但这种温和沉着的态度，却远比凶暴蛮横更令人恐惧。

连一莲的脸色已发白。

无忌道：“他要你回来，就是要我杀你，因为你的确有很多值得怀疑的地方，我就算杀错了你，也比把你放走的好。”

连一莲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第一次看清这个人。

无忌道：“现在我们虽然看不见他，他却一定看得见我们，如果我不杀你，他一定会觉得很惊奇，很意外，却一定不会再拦住你了。”

他忽然又笑了笑，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我就要让他惊奇一次。”

连一莲又怔住。

无忌道：“所以你最好赶快走吧，最好永远不要让我再看到你。”

连一莲更吃惊。

她刚才本以为自己已经看清了这个人，现在才知道自己还是看错

了。

她忽然道：“我只有一句话问你。”

无忌道：“你问。”

连一莲道：“你为什么要放我走？”

无忌道：“因为我高兴。”

这理由当然也不能算很好，可是对连一莲来说，却已够好了。

02

夜更深，更黑暗。

司空晓风在黑暗中走来的时候，无忌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

他早就知道司空晓风会来的。

司空晓风也坐了下来，坐在他对面，看着他，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道：“你说得不错，柳三更的确是我带来的，我的确希望你杀了那个女人。”

无忌道：“我知道。”

司空晓风道：“小雷是个很危险的孩子，只有让柳三更把他带回去最好。”

无忌道：“我明白。”

司空晓风道：“但是我却不明白，刚才你为什么不杀了她？”

无忌没有回答。

他根本就拒绝回答这句话。

他相信司空晓风一定也知道，如果他拒绝回答，谁也没法子勉强他。

司空晓风等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有很多话要问你，你高兴说的，就说出来，不高兴说的，就假装没有听到。”

无忌笑了笑道：“这样子最好。”

司空晓风道：“你是不是已经知道上官刃的下落？”

无忌道：“是的。”

司空晓风道：“你是不是一定要去找他？”

无忌道：“是的。”

司空晓风说道：“你准备在什么时候走？”

无忌道：“明天早上。”

司空晓风道：“你是不是准备一个人走？”

无忌道：“不是。”

司空晓风道：“还有谁？”

无忌道：“李玉堂。”

司空晓风道：“你知道他的来历？”

无忌道：“不知道。”

司空晓风道：“你能不能够把他留下来？”

无忌道：“不能。”

司空晓风道：“你为什么一定要带他走？”

无忌道：“这句话我没有听见。”

司空晓风笑了：“现在我只有最后一句话要问你，你最好能听见。”

无忌道：“我在听。”

司空晓风道：“有没有法子能留住你，让你改变主意？”

无忌道：“没有。”

司空晓风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走了出去。

他果然没有再问什么，只不过盯着无忌看了很久，仿佛还有件事要告诉无忌。

可是他并没有说出来。

世上绝没有任何人比他更会隐藏自己的心事，也绝没有任何人能比他更会保守秘密。

——他心里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他明明很想说出来，为什么又偏偏不说？

——是他不肯说？还是根本不能说？

他走得很慢，瘦长的身子看来已有些佝偻，好像有一副看不见的重担压在他身上。

看着他微驼的背影，无忌忽然觉得他老了，昔日纵横江湖的美剑客，如今已变得只不过是个心情沉重、满怀心事的老人。这还是无忌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一个人心里如果有太多不能说出来的心事和秘密，总是会老得特别快的。

因为他一定会觉得十分孤独，十分寂寞。对这个饱经忧患的老人，无忌虽然也很同情，却又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

——他究竟有什么事要瞒着我？

——我一直找不出的那个结，是不是应该在他身上去找？

已经走出了门，司空晓风忽然又回头，缓缓道：“不管上官刃现在已变成了个什么样的人，以前我们总是同生死，共患难的朋友。”他的声音里充满感伤，“现在我们都已老了，以后恐怕也不会再有见面的机会，有样东西，我希望你能替我还给他。”

无忌道：“你欠他的？”

司空晓风道：“多年的朋友，彼此间总难免有些来往，可惜我们现在已不是朋友，我一定要在我们还没有死的时候，了清这些账。”

他凝视着无忌，又道：“所以你一定要答应我，一定要把这件东西在他临死之前交给他。”

无忌沉思着，道：“如果死的不是他，而是我，我也一定会在我临死之前交给他。”

司空晓风轻轻地叹了口气，说道：“我相信你，你既然答应了，就一定会做到的。”

他好像并不十分关心无忌的死活，也没有故意作出关心的样子。

无忌道：“你要我带走的是什么？”

司空晓风道：“是一只老虎。”

他真的从身上拿出一只老虎：“你一定要答应我，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你都不能把这只老虎交给别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你都不能让它落入别人手里。”

无忌笑了，苦笑。他忽然发觉司空晓风把这只老虎看得远比他的性命还重要。

他说：“我答应你！”

这是只用白玉雕成的老虎。

这是只白玉老虎。

03

四月初七，晴。

无忌终于出发了，带着一个人和一只白玉老虎，从和风山庄出发了。

他的目的地是唐家堡，名震天下的唐门独门毒药暗器的发源地。

唐门的子弟，高手云集，藏龙卧虎，对他来说，那地方正无异是个龙潭，是个虎穴。他要闯龙潭，捣虎穴，取虎子。

他还要把这只白玉老虎送到虎穴去。

陪他同行的，正是只虎视眈眈，随时都在伺机而动，准备把他连皮带骨都吞下去的吃人老虎。

虎山行

第三十八章 送入虎口

01

四月十一，晴。

中原的四月，正如三月的江南，莺飞草长，正是春光最艳，春色最浓的时候，只可惜这时候春又偏偏已将去了。

夕阳最美时，也总是将近黄昏。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尤其是一些特别辉煌美好的事。

所以你不必伤感，也不用惋惜，纵然到江湖去赶上了春，也不必留住它。

因为这就是人生，有些事你留也留不住。

你一定要先学会忍受它的无情，才会懂得享受它的温柔。

车窗是开着的，春风从垂帘间吹进来，把远山的芬芳也带进车厢里来了。

唐玉斜倚在车厢里，春风刚好吹上他的脸。

他心情愉快，容光焕发，看起来实在比大多数女人都像女人。

风吹垂帘，刚好能看见骑在马上，跟在车旁的赵无忌。

他们已经在路上走了，如果他高兴，赵无忌现在已经是个死人。

这四五天里他至少已经有过十次机会可以下手，就连现在都是个很好的机会。

从车窗里看过去，赵无忌简直就是个活靶子，从后脑，到后腰，从颈子后面的大血管，到脊骨下的关节，每个地方都在他的暗器威力范围之内，只要他出手，要打哪里，就可以打哪里。

他没有出手，只因为他还没有十分把握。

赵无忌不但武功高，反应快，而且并不笨，要对付这种人，绝不能有一点疏忽，更不能犯一点错。

因为，这种人绝不会给你第二次机会的。

所以你一定要等到绝对有十分把握，可以一击命中的时候再出手。

唐玉一点都不急。

他相信这种机会随时都会出现的，他也相信自己绝不会错过。

他并没有低估赵无忌。

经过了狮子林花月轩那一次事之后，他当然也看得出赵无忌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他当然也不会低估自己。

这次他的计划能进行得这么顺利，看起来好像是因为他的运气不错，所以才会有此机缘巧合，赵无忌才会自投罗网。

可是他并不认为他是靠运气成事的。

他认为“运气好”的意思，只不过是“能够把握机会”而已。

一个能够把握机会的人，就一定是个运气很好的人。

他的确没有错过一次机会。

花月轩的那次行动已经功败垂成，而且败得很惨。

可是他立刻把握住机会，出卖了胡跛子，所以他才有机会和赵无忌交朋友，才能让赵无忌信任他，愿意跟他交朋友。

对他来说，出卖一个人，简直比吃块豆腐还简单，是不是能把握住那次机会，才是最重要的。

只要能把握住那次机会，他甚至不惜出卖他的老子。

因为那的确是成败的关键。

他相信那天绝不会有人怀疑他跟胡跛子是一路，更不会有人想到他就是唐玉。

如果有人一定要认为这是运气，这运气也是他自己造成的。

他对自己很满意。

无忌骑的马，当然是匹千中选一的好马。

千中选一的意思，就是说你从一千匹马中，最多只能选出这么样一匹马。

大风堂的马厩也和大多数城市里的妓院一样，分成上、中、下三等。

上等妓院的女人，绝不是普通人能够“骑”得上去的。

上等马厩里的马也一样。

大风堂门下的子弟，如果不是有极重要，极危险的任务，也休想能骑上“上厩”中的马。

无忌不是普通人。

无忌是赵简赵二爷的独生子，赵二爷是大风堂的创始人，也是大风堂的支柱。

如果没有赵二爷，大风堂说不定早就垮了，如果没有赵二爷，也许根本就没有大风堂。

无忌也许还不懂怎么样去选择朋友，可是他对马一向很有研究，也很有眼光。

他选择一匹马，甚至比一个精明的嫖客选妓女更挑剔。

这匹马他是从三十二匹千中选一的马里选出来的。

唐玉也看得出这是匹好马，可是他的兴趣并不在这匹马身上。

他好像对这匹马的皮鞍很感兴趣。

那是用上好的小牛皮做成的，手工也很考究精致，针脚缝得很密，如果不仔细去看，很难看得出上面有针眼。

可是不管什么样的马鞍都一定要用皮线缝边，再把蜡打在针脚上，磨平打光，让人看不出上面的线脚和针眼来。

唐玉看着骑在马鞍上的赵无忌，忽然想到了一件很有趣的事。

——如果制造这副马鞍的皮匠在缝边的时候，曾经不小心弄断过一根针。

——如果他一时大意，没有把弄断了的针尖从针脚里拿出来，就开始打蜡上光，把这半截针尖也打进针眼，看不见了。

——如果这半截针尖有一天忽然又从针脚里冒了出来。

——如果这时候正好有个人坐在这副马鞍上。

——如果这时候正好是暮春，衣裤都不会穿得太厚。

——那么这半截针尖冒出来的时候，就会刺穿他的裤子，刺到他的肉。

——被针尖刺了一下，并不是什么严重的事，他也许连痛都不会觉得痛，就算觉得有点痛，也绝不会在意。

——可是这半截针尖上如果碰巧有毒，而且碰巧刚好是唐家的独门毒药，那么这个骑在马鞍上的人，走了一段路之后，就会觉得被针刺过的地方开始有点痒，就会忍不住要去抓一抓。

——如果他去抓了一下，那么再走两三百步之后，这个倒霉的人就会莫名其妙地从马上摔下来，不明不白地死在路上。

——如果，这个倒霉人，就是赵无忌……

唐玉笑了。

这些“如果”并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就算那个皮匠的针没有断，唐玉也可以替他弄断一根，那绝不是太困难的事。

唐玉实在忍不住要笑，因为他觉得这个想法实在很有趣。

无忌忽然回过头，看着他，道：“你在笑什么？”

唐玉道：“我想起了一个笑话。”

无忌道：“什么笑话？”

唐玉道：“一个呆子的笑话。”

无忌道：“你能不能说给我听听？”

唐玉道：“不能！”

无忌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这个笑话太好笑了，上次我说给一个人听的时候，那个人笑得把肚子都笑破了一个大洞，好大好大的一个洞。”

无忌也笑了：“真的有人会笑破了肚子？”

唐玉道：“只有他这种人才会。”

无忌道：“他是哪种人？”

唐玉道：“他也是个呆子。”

他又道：“只有呆子才爱听呆子的笑话，也只有呆子才喜欢说呆子的笑话。”

唐玉还在笑，无忌却笑不出了。

一个呆子，听另外一个呆子说“一个呆子的笑话”。

这件事本来就是个笑话。

可是，你若仔细想一想，就会觉得这个笑话并不太好笑了。因为这个笑话里不但充满了讽刺，而且还充满了悲哀。

一种人类共同的悲哀。

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

如果你仔细想一想，非但笑不出，也许连哭都哭不出来。

无忌道：“这不是笑话。”

唐玉道：“本来就不是。”

无忌道：“我还是想听一听你那个笑话。”

唐玉道：“好，我说。”

他想了想，才说出来。

“从前有个呆子，带着个打扮得标标致致的大姑娘，走到大街上，大姑娘忽然跌了一跤，跌了个四脚朝天。”

无忌道：“下面呢？”

唐玉道：“下面没有了。”

无忌道：“这就是你的笑话？”

唐玉道：“是的。”

无忌道：“这个笑话不好笑。”

唐玉道：“如果你真见一个打扮得标标致致的大姑娘，扭扭捏捏地跟一个呆子走在大街上，呆子没有跌跤，大姑娘却跌了一跤，你会不会觉得好笑？”

无忌道：“如果我真的看见了，我也会觉得好笑。”

唐玉道：“我的笑话都是这样子的，听起来虽然没什么好笑，可是如果真的有人把这个笑话做出来，那就很好笑了。”

他已经开始笑，笑得很愉快：“那时候你的肚子说不定也会被笑出一个洞来的，也许只不过是很小的一个洞。”

无忌道：“不管是大洞，还是小洞，总是个洞。”

唐玉道：“完全正确。”

夜。

今天下午在路上，和赵无忌那段有关“一个笑话”的谈话，直到现在还是令唐玉觉得很愉快。

猫捉住老鼠后，定不会马上吞下去的。

唐玉有很多地方都很像一只猫，赵无忌现在已经像是只老鼠一样落入了他的掌握，他也不妨把这只老鼠先捉弄个够，然后才吞下去。

这才是他最大的乐趣。

这是家很不错的客栈，每间客房的门窗都严密合缝，窗纸上也绝没有破洞。

隔壁那间房里的赵无忌，已经很久没有声音了，仿佛已睡着。

唐玉坐下来，从头上拔下根金钗，再从贴身的小衣袋里拿出个绣花荷包。

现在他还是穿着红裙，扮作女装，这两样东西正是每个大姑娘身上都会经常带着的，谁也看不出一点值得怀疑的地方。

但是每天晚上，到了夜深人静时，他都要把这两样东西拿出来仔细检查一遍，甚至比守财奴算账时还要谨慎小心。

每次他都要先关好门窗，用温水洗手，再用一块干净的白布把手擦干。

然后他才会坐在灯下，拔起这根金钗，用两根长而灵巧的手指，捏住钗头，轻轻一转。原来金钗是空心的，里面装满了金粉一样的细砂，正是唐家名震天下的断魂砂，细小如粉末，分量却特别重。

暗器的体积愈小，愈不易躲避；分量愈重，愈打得远。

他用的无疑是唐门暗器中的极品。

钗头也是空的，里面装的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油蜡，见风就干。

他只要把钗头捏碎，这种油蜡就会流到他手上，保护他的手。

他从来不喜欢像他的兄弟们那样，把暗器装在那种像活招牌一样的革囊里，耀武扬威地挂在身上，就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是唐家的子弟。

他也不喜欢用那种又厚又笨的鹿皮手套，他认为戴着手套发暗器，就好像戴着手套摸女人一样，非但有欠灵敏，而且无趣已极。这种事他是绝不肯做的。

荷包里装着一团线一包针，两个“吉祥如意”金锞子和一块透明发亮的石头。

线是用暹罗乌金炼成的，极细，极韧，不但随时都可以扼断一个人的脖子，而且可以吊得起一个人，如果他万一被困在危崖上，就可以用这团线吊下去，这根线绝不会断。透明的石头，是一种叫作“金刚石”的名贵宝石，据说比最纯的汉玉都珍贵，连最不贪心的人都可以买动。

有钱能使鬼推磨，到了必要时，也许只有这块石头才能救他的命。

可惜识货的人并不多，这种东西的名贵，并不是人人都能看得出的。

所以他定还要带上两个金锞子应急。

每一件事，每一种情况，每一点细节，他都想得很周到。

荷包是缎子做的，正反两面都用发亮的金线和珠片绣了朵牡丹花。

花心居然是活动的，随时都可以摘下来。

唐玉脸上忽然露出种神秘而得意的微笑，这两朵牡丹的花心，才是他最秘密、最得意的暗器。

这种暗器的威力，江湖中非但还没有人亲眼见过，甚至连做梦都想不到。

赵无忌纵然能揭穿他的身份，就凭这两枚暗器，他也可以让赵无忌粉身碎骨，死无葬身之地。

只不过，不到绝对必要时，他是绝不会动用这两枚暗器的。

因为直到现在为止，他们还没有完全掌握到制造这种暗器的秘诀。

他们在这种暗器上投下的资本，数目已非常惊人，甚至还牺牲了七八位专家的性命，连唐家专门负责制造暗器的第一位好手，都几乎因此惨死。

可是直到他离开唐家堡时，这种暗器一共才制造出三十八件，经过检验，保证能够使用的，还不到二十件。

根据他们自己的计算，每一件的价值都绝对在千金以上。

幸好他们对这种暗器的性能，已渐渐有把握可以控制，制造的技术也在渐渐改进。

等到他们能够大量制造这种暗器的时候，大风堂就要被彻底摧毁。

他对这一点绝对有信心。

现在唐玉已经把每样东西都检查过一遍，每样东西都仍然保持完整良好。

他认为完全满意之后，他就把烛台上的熔蜡，涂在他右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的指尖上，用这三根手指，从那包绣花针中抽出一根针来。

这根针看起来和普通的绣花针也没什么不同，可是连他自己都不敢

去碰它。

他一定要先用蜡封住皮肤上的毛孔，否则就算皮肤不破，毒气也会从毛孔中渗入，这三根手指就非要剁下来不可了。

既然做马鞍的那个皮匠并没把一根针留在线脚里，唐玉就决心帮他这个忙。

这计划虽然并不十分巧妙，也未必有绝对可以成功的把握，可是这计划有一点好处——这次就算不成功，赵无忌也绝不会怀疑到他。

因为每个人都可以在半夜溜到那马厩里去，把一根毒针插入马鞍上的针眼里，再用蜡把针眼封住。

这些事赵无忌的每一个对头都能做得到。他的对头实在不少，他怎么会怀疑到他的朋友？何况，这个“朋友”还帮过他的忙，替他抓住了一个眼看就要逃走了的对头。

唐玉甚至已作了最坏的打算。

就算赵无忌怀疑到他，他也有很好的理由反驳！

“我们天天在一起，如果我要害你，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到机会，我为什么要用这法子，这法子又不能算很好。”

这理由无论对谁来说，都够好了，唐玉实在想得很周到。

每一件事，每一种情况，每一点细节，他都仔细想过，只有一件事，他没有想到。

他没有想到居然另外还有一只羊，一定要来送入他的虎口。

03

有了周密的计划之后，做起来就不难了。

你走遍天下，所有客栈里的马厩，都绝不会是个防卫森严的地方。

赵无忌的马鞍，也像别人的马鞍一样，随随便便地摆在一个角落里。

对唐玉这种人来说，做这种事简直比吃白菜还容易。

夜已深。

“未晚先投宿，鸡鸣早看天”，行路的旅客们，当然早已睡了。

唐玉从马厩回来的时候，居然还有闲情来欣赏这四月暮春的夜色。

月已将圆，繁星满天，夜色实在很美，他心里居然仿佛有了点诗意。

一种和他这个杀人的计划完全格格不入的诗意。

可是等他走回他那间客房外的院子里时，这点诗意又变成了杀机！

房里有灯。

他出来的时候，明明已将灯烛吹灭，这种事他是绝不会疏忽的。

是谁点燃了他房里的灯？

三更半夜，谁会到他房里去？

如果这个人是他的仇敌，为什么要把灯点起来，让他警惕？

难道这个人是他的朋友？

这里他只有一个“朋友”，也只有这个朋友知道他在哪里。

三更半夜，赵无忌为什么要到他房里去？是不是已经对他有点怀疑？

他的脚步没有停，而且还故意让房里的人能听到他的脚步声。

所以他也立刻听到房里有人说：“三更半夜，你跑到哪里去了？”

这不是赵无忌的声音。

唐玉立刻就听出了这是谁的声音，可是他实在想不到这个人会来的。

04

谁也想不到连一莲会到这里来，更想不到她不找赵无忌，却来找唐玉。

可是她偏偏来了，偏偏就在唐玉的房里。

看见这个穿红裙的姑娘走进来，她就开始摇头，叹气，道：“三更半夜，一个大姑娘还要到外面去乱跑，难道不怕别人强奸你？”

说出“强奸”这两个字，她的脸居然没有红，她自己实在很得意。

她的脸皮，实在厚了不少，也老了不少。

只可惜她别的地方还是很嫩，非但还是认为别人看不出她女扮男装，也看不出别人是男是女。

她还是相信这个穿红裙的大姑娘真是个大姑娘。

唐玉笑了。

他笑起来的样子就好像一条老虎看到了一只羊自动送入他的虎口。

第三十九章 奇 迹

01

唐玉的笑容温柔而妩媚，还带着三分羞涩，无论他心里在想什么，笑起来都是这样子的。

这种笑容也不知害死过多少人。

连一莲又叹了口气，道：“幸好你总算太太平平地回来了，否则真要把人活活地急死。”

唐玉道：“谁会急死？”

连一莲指着自己的鼻子道：“当然是我。”

唐玉嫣然道：“你急什么？”

连一莲道：“我怎么会不急？难道你真的看不出我对你有多么关心？”

唐玉的脸居然好像有点红了，其实却已经快要笑破肚子。

——这丫头居然想用美男计，来勾引我这个良家妇女。

唐玉忍住笑，低着头问道：“你有没有看见我师哥？”

连一莲立刻摇头，道：“我根本没有找他，我是特意来看你的。”

唐玉头垂得更低，道：“看我？我有什么好看？”

连一莲道：“我也不知道你有什么好看，我就是忍不住想要来看看你，简直想得要命。”

唐玉愈害羞，她的话就说得愈露骨，胆子也愈来愈大。

她居然拉住了唐玉的手。

——既然大家都是女人，拉拉手又有什么关系？

她当然不在乎。

唐玉当然更不在乎。

虽然他还不知道这丫头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可是不管她想干什么，他都不在乎。

反正吃亏的绝不是他。

就算她只不过是想来逗逗这个穿红裙的姑娘，这回也要倒霉了。

看见唐玉“害羞”的样子，连一莲几乎也快要笑破肚子。

——这位大姑娘一定已经对我很有意思，否则怎么肯让我拉住“她”的手？

连一莲忍住笑，道：“我们出去走走好不好？”

唐玉道：“三更半夜的，为什么还要出去？”

连一莲道：“你师哥就住在隔壁，我不想让他知道我来了！”

唐玉道：“为什么？”

连一莲道：“我怕他吃醋。”

唐玉已经开始明白了。

——原来这丫头看上了赵无忌，生怕我跟赵无忌勾三搭四，所以来个釜底抽薪，勾引我，如果我真的看上了她，当然就会把赵无忌甩开

了，她正好去捡便宜。

唐玉心里虽然好笑，脸上却作出了很生气的样子，说道：“我只不过是他的师妹而已，他根本就管不着我，他凭什么吃醋？”

连一莲笑得很愉快，道：“其实我也知道你不会看上他的。”

唐玉道：“你怎么知道？”

连一莲笑道：“我哪点不比他强？你怎么会看上他？”

唐玉的脸更红了。

连一莲道：“你跟不跟我出去？”

唐玉红着脸摇头，道：“我怕。”

连一莲道：“你怕什么？”

唐玉道：“怕别人强奸我。”

连一莲道：“有我在你旁边，你还怕什么？”

唐玉道：“我就是怕你。”

连一莲又笑了。

她忽然“发现”这个看起来羞人答答的大姑娘，实在是个狐狸精。

她是个女人。

可是现在连她都好像有点心动了，连女人看见都会心动，何况男人？

如果有个男人天天都跟“她”在一起，不被她迷死才怪。

赵无忌是个男人。

赵无忌天天都跟“她”在一起。

连一莲下定决心，绝不让任何一个狐狸精把赵无忌迷住。

如果有人说她看上了赵无忌，她是死也不会承认的。

她这么做，只不过因为赵无忌对她总算还不错，而且放过她一马。

她既不愿欠他这个情，恰巧又正好没有别的事做，所以就顺便来替赵无忌调查调查，这个大姑娘是不是狐狸精。

这位不动声色就能杀人的大姑娘，不但可怕，而且实在有点可疑。

这是她自己的说法。

所以就算有人对她说的“恰巧”“正好”“顺便”觉得很怀疑，她也不在乎。

因为这本来就是说给她自己听的，只要她自己觉得满意就够了。

02

软绵绵的四月，软绵绵的风，唐玉软绵绵地倚在她身上，好像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连一莲索性把这个大姑娘搂住，搂得紧紧的，甚至已经可以感觉到这个大姑娘的心跳。

她自己的心好像也在跳。

大姑娘好像在推她，却没有真的用力推。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到一个好地方去。”

“我知道那一定不是个好地方。”

“为什么？”

“因为你不是好人。”

连一莲自己也不能不承认，自己实在不能算是个好人。

她的行为简直就像是个恶棍。

但是这个地方却实在是个好地方——那种只有恶棍才会带女孩子去的地方。

地上绿草如茵，就像是一张床，四面浓密的木叶和鲜花，刚好能挡住外面的视线，空气中充满了醉人的花香。

一个女孩子，如果肯跟男人到这种地方来，通常就表示她已准备放弃抵抗。

连一莲自己也很得意：“你凭良心讲，这地方怎么样？”

唐玉红着脸道：“只有你这种坏人，才会找到这种地方。”

连一莲笑道：“就连我这种人，也找了很久才找到的。”

唐玉道：“你是不是早就计划好，要把我带到这里来？”

连一莲并不否认。

这次她的确早已有了计划，连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她都已计划好了。

她忽然把唐玉拉了过来，在这个冒牌的大姑娘嘴角亲了一下。

唐玉整个人都软了。

她整个人都倒在这个冒牌的恶棍怀里，于是两个人就一起倒了下去，倒在床一样的草地上。

如果说连一莲一点都不紧张，那也是假的。

她非但没有抱过男人，连女人都没有抱过。

她的呼吸也已有点急促，脸也开始发烫，这个冒牌的大姑娘吃吃地笑着，倒在她怀里，顶在她胸口，顶得她心都要跳了出来。

这个冒牌的大姑娘才是个真的恶棍，有了这种好机会，当然不肯错过的。

这个冒牌的恶棍，却是个真的大姑娘，真的全身都软了。

一个恶棍要让一个大姑娘全身发软，绝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他当然知道一个大姑娘身上有些什么地方是“要害”。

连一莲也知道现在已经非采取行动不可了。

这个“大姑娘”的手在乱动，动得很不规矩。

她虽然不怕“她”碰到她的要害，却不愿让“她”发现她是个冒牌男人。

她忽然出手，使出她最后一点力气，扣住了唐玉臂关节的穴道。

她用的手法虽然不如“分筋错骨手”那么厉害，性质却很相像。

这次唐玉真的不能动了，吃惊地看着她，道：“你这是干什么？”

连一莲的心还在跳，还在喘气。

唐玉道：“难道你真的想强奸我？”

连一莲总算镇定下来，摇着头笑道：“你不强奸我，我已经很高兴

了，我怎么强奸你？”

唐玉道：“那么你何必用这种手段对付我，我……我又没有推你！”

连一莲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不会推我的，我只不过想要让你老实一点，因为我不想像那个妙手人厨一样，糊里糊涂地死在你手里。”

唐玉道：“我怎么会那样子对你？难道你还看不出我对你……对你的意思？”

他好像真的受了委屈的样子，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了。

连一莲的心又软了，柔声道：“你放心，我也不会对你怎么样的。”

唐玉道：“你究竟想怎么样？”

连一莲道：“赵无忌的武功是家传的，我从来没有听说他有师妹，怎么会忽然变出了个像你这么样的师妹来？”

唐玉忽然叹了口气，道：“你看起来明明不笨，怎么会连这种事都不懂！”

连一莲道：“这种事是什么事？”

唐玉道：“师妹也有很多种，并不一定要同师练武的，才算师妹。”

连一莲道：“你是他哪一种师妹？”

唐玉道：“你为什么不问他去？”

他好像有点生气了：“只要他自己承认我是他的师妹，不管我是他哪种师妹，别人都管不着。”

他说的实在很有理，连一莲实在没法子反驳。

唐玉又叹了口气，道：“其实你可以放心，我跟他之间，绝对没什么，他连我的手都没有碰过。”

连一莲道：“你以为我是在吃醋？”

唐玉道：“难道你不是？”

连一莲也有点生气了。

一个人的心事被人揭穿了的时候，总会有点生气的。

她板着脸道：“不管怎么样，我总觉得你的来历有点可疑，所以我要……”

唐玉道：“你要怎么样？”

连一莲道：“我要搜搜你。”

唐玉道：“好，你搜吧，我全身上下都让你搜。”

他红着脸，咬着嘴唇，一副受了天大委屈的样子。

如果连一莲真的是个男人，如果她的胆子大些，真的把他“全身上下”都搜一搜，就会发现这个大姑娘是冒牌的了。

只可惜连一莲的胆子既不够大，也没有存心揩油的意思。

唐玉身上的“要害”，她连碰都不敢去碰。

所以她只搜出了那个绣荷包，她当然看不出这个荷包有什么不对。

这荷包就是唐玉的精心得意杰作，就算是一个比连一莲经验更丰富十倍的老江湖，也绝对看不出其中的巧妙。

唐玉咬着嘴唇，狠狠地盯着她，道：“你搜完了没有？”

连一莲道：“嗯。”

唐玉道：“嗯是什么意思？”

其实他也知道，“嗯”的意思，就是觉得有点抱歉的意思。

因为，她的确搜不出一样可疑的东西来。

唐玉冷笑道：“我知道你根本不是真的想搜我，你只不过……只不过

想乘机欺负我，找个借口来占我的便宜。”

说着说着，他的眼泪好像已经要流了出来。

连一莲忽然笑了。

唐玉道：“占了别人的便宜就笑，亏你还好意思笑得出。”

连一莲道：“你真的以为我占了你的便宜？”

唐玉道：“难道你没有？”

连一莲道：“好，我告诉你。”她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才决定把这个秘密说出来，“我也是个女人，我怎能占你的便宜？”

唐玉吃惊地看着她，好像这个“秘密”真的让他吃了一惊。

连一莲笑道：“我常常喜欢扮成男人，也难怪你看不出。”

唐玉忽然用力摇头，道：“我不信，你打死我，我也不信。”

连一莲笑得更愉快，更得意。

直到现在她才“发现”自己易容改扮的技术实在很高明。

她带着笑问：“你要怎么才相信？”

唐玉道：“我要摸摸看。”

连一莲虽然有点不好意思，可是让一个女人抚摸，也没有太大的关系。

所以她考虑了一下之后，就答应了：“你只能轻轻摸一下。”

她甚至还抓着唐玉的手去摸，因为她怕唐玉的手乱动。

唐玉笑了。

连一莲红着脸，放开他的手，道：“现在你还生不生气？”

唐玉笑道：“不生气了。”

他的手又伸了过来，连一莲失声道：“你还想干什么？”

唐玉道：“我还想摸。”

连一莲道：“难道，你还不信我是女人？”

唐玉笑道：“就因为我相信你是个女人，所以我还要摸。”

连一莲终于发觉有点不对了。

这个“大姑娘”的眼神忽然变得好奇怪，只可惜她发觉得迟了一点。

唐玉已闪电般出手，捏住了她手臂关节处的穴道，笑嘻嘻地说道：“因为你虽然是个冒牌的男人，我正好也是个冒牌的女人！”

连一莲惊叫了起来：“难道你是个男的！”

唐玉笑道：“如果你不信，你也可以摸摸看。”

03

连一莲几乎晕了过去。

这个大姑娘居然是个男人！

刚才她居然还抓住这个男人的手，来摸她自己，居然还抱住他，亲他的嘴。

想到这些事，连一莲简直恨不得一头撞死。

唐玉还在笑，笑得就像是刚偷吃了三百只小母鸡的黄鼠狼。

连一莲却连哭都哭不出。

唐玉道：“你不能怪我，是你要勾引我，要把我带到这里来的。”

他笑得愉快极了：“这里实在是个好地方，绝不会有人找到这里来。”

连一莲道：“你……你想干什么？”

唐玉道：“我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想把你刚才做的事，也照样做一遍。”

他真的说做就做，这句话刚说完，就已经亲了连一莲的嘴。

连一莲又羞，又急，又气，又怕。

最该死的是，她心里偏偏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奇怪滋味。

她真想死了算了。

只可惜她偏偏又死不了。

唐玉的手已经伸进了她的衣服。

她搜过他，他当然也要搜搜她，只不过他搜她的时候，当然不会像她那么客气了。

连一莲大声道：“你杀了我吧！”

其实她自己也知道这句话说得很无聊，唐玉当然绝不会这么便宜她的。

唐玉就算要杀她，一定也要先做很多别的事之后才动手。

那些“别的事”，才真的要命。

连一莲哭出来了。

她本来不想哭的，可惜她的眼泪已完全不听她指挥。

唐玉的手在移动，动得很软，很慢。

动得真要命。

他微笑道：“我知道你在怕什么，因为你一定还是个处女。”

听见“处女”这两个字，连一莲哭得更伤心了。

唐玉道：“可是你也应该看得出，像我这样的男人，对女人并没有太大兴趣，所以只要你听话，我说不定会放了你。”

这些话，好像并不是故意说出来哄她的。

他这个男人实在太像女人，说不定是真的对女人没什么兴趣。

连一莲总算又有了一线希望，忍不住问：“你要我怎么听话？”

唐玉道：“我也有话要问你，我问一句，你就要答一句，只要我听出你说了一句谎话，我就要……”

他笑了笑：“那时我就要干什么，我不说你也知道。”

连一莲当然知道。

就因为她知道，所以才害怕。

唐玉道：“我问你，你究竟是什么人，跟赵无忌是什么关系，你怎么知道他有没有师妹，怎么会对他的事知道得这么多，为什么还要来调查我的来历？”

连一莲道：“如果我把这些事都说出来，你就会放了我？”

唐玉道：“我一定会放了你。”

连一莲道：“那么你先放了我，我就说出来，一定说出来。”

唐玉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已经撕开了她的衣服，微笑道：“我一向不喜欢跟别人讨价还价的，如果你再不说，我就先脱光你的衣服。”

连一莲反而不哭了。

唐玉道：“你说不说？”

连一莲忽然大声道：“不说。”

唐玉反而感到有点意外，说道：“你不怕？”

连一莲道：“我怕，怕得要命，可是我绝不会说出来。”

唐玉更奇怪：“为什么？”

连一莲用力咬着嘴唇，说道：“因为我现在已经知道你是个男人，知道你要害赵无忌，不管我说不说，你都不会放过我的。”

这一点她居然已想通了。

唐玉忽然发觉这个女孩子虽然胆子奇小，但却聪明绝顶。

连一莲道：“不管我说不说，你反正都会……都会强奸我的。”

她居然自己说出了这两个字。

因为她的心已横了，人已豁了出去，大声说道：“你动手吧，我不怕，我就当作被疯狗咬了一口，可是我死也不会放过你！”

唐玉实在想不到她怎会忽然变成这样子，如果别的男人看见她这样子，也许就会放过她了。

可惜唐玉不是别的男人。

他简直不能算是个人。

连一莲终于晕了过去。

就在唐玉伸手去拉她腰带时，她已晕了过去。

04

连一莲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两天之后的事了。

她居然还没有死，居然还能再张开眼睛，已经是怪事。

——有些事比死更可怕，更要命，也许她不如还是死了的好。

可是那些事并没有发生。

——她还是个处女，那种事是不是发生过，当然，她知道得很清楚。

那个不是人的人为什么会放过她？

她真的想不通了。

她醒来的时候，是在一辆马车里，全身仍然软绵绵的，全无力气，连坐都坐不起来。

是谁把她送上这辆马车的？现在准备要送她到什么地方去？

她正想找个人问，车窗外已经有个人伸进头来，微笑道：“大小姐你好。”

这个人不是那冒牌的大姑娘，也不是赵无忌，她虽然不认得这个人，这个人却认得她。

连一莲道：“你是谁？”

这人道：“是个朋友。”

连一莲道：“是谁的朋友？”

这人道：“是大小姐的朋友，也是老太爷的朋友。”

连一莲道：“哪个老太爷？”

这人说道：“当然是大小姐的老太爷呀！”

连一莲的脸色变了。

这个人不但认得她，好像连她的底细都知道。

她的身世并不悲惨，却是个秘密，她不愿让任何人知道这秘密，更不愿让赵无忌知道。

她立刻又问道：“你也是赵无忌的朋友？”

这人微笑，摇头。

连一莲道：“我怎会到这里来的？”

这人道：“是个朋友送来的，他叫我把大小姐送回家去。”

连一莲道：“这个朋友是谁？”

这人道：“他姓唐，叫唐玉。”

听见“唐玉”这名字，连一莲又晕了过去。

第四十章 第二条羊

01

四月十二，晴。

唐玉起来的时候太阳早已照上窗户。

平常到了这种时候，他们早已起程动身了，今天却直到现在还没有人来催他，难道无忌也像他一样，今天起床也迟了些？

其实他睡得并不多，他回来得很迟，上床时已经快天亮了。

他最多只睡了一个多时辰，可是看起来精神却显得特别好。

一个人心情愉快的时候，总是会显得容光焕发，精神抖擞。

他的心情当然很愉快，因为昨天晚上他又做了件很得意的事。

想到连一莲发现他是男人时，脸上那种表情，直到现在他还是觉得很好笑。

他相信连一莲醒来时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一定想不通他为什么会放过她。

本来他也不想放过她的。

可是就在他拉下她腰带时，忽然有样东西从连一莲身上掉了出来。

看到这样东西，他立刻就猜出了连一莲的真实身份。

他不但知道这个女孩子的来历，而且还知道她和赵无忌之间的关系。

但是他不能杀她，也不想杀她。

因为这个女孩子活着远比死了对他有用。但是他也不能把她放走，因为他绝不能让她和赵无忌见面。

这本来是个难题，幸好他正好在这里，所以这难题也很快就解决了。

这里虽然还是大风堂的地盘，却已近边界——大风堂当年和霹雳堂划定的地区边界。

霹雳堂和唐家结盟之后，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彻底毁灭大风堂。

现在他们的行动虽然还没有开始，可是在各地都已有埋伏布置。

尤其是在这里。

这里是大风堂最后的一个据点，却是他们发动进击时的第一站。

他们暂时虽然还不能像大风堂一样，在这里正式开舵，但暗地早已有了布置，甚至连大风堂分舵里都已有人被他们收买。

——大风堂绝对想不到这个“奸细”是谁的。

——因为这个人不但一向老实可靠，而且还是大风堂在这里最高负责人之一。

他们收买了这个人，就好像已经在大风堂心脏里种下了一株毒草。

唐玉微笑着，穿上了他的红裙。

现在连一莲当然已经被唐家埋伏在这暗卡中的人送走了。

他们做事一向迅速可靠。

昨天晚上，他把她送去的时候，心里也并不是完全没有一点惋惜。

她还是个处女。

她年轻，美丽，健康，结实。

她的胸脯饱满坚挺，皮肤光滑如丝缎，一双修长雪白的腿，在夜色中看来更迷人。

如果说他不心动，那是骗人的。

他虽然不能杀她，可是先把她用一用，对他也许反而有好处。

一个处女，对她第一个男人，总是会有种特别奇妙的感情。

到了生米已经成熟饭时，女人通常都认命的。

只可惜他已经不能算是个真正的男人了。

自从练了阴劲后，他身上某一部分男人的特征，就开始退化。

他的欲望渐渐已只能用别的法子来发泄，一些邪恶而残酷的法子。

02

唐玉走到外面的大院里来时，大车已套好，马也上了鞍。

看到马上的鞍，想到鞍里的针，他的心情当然更愉快，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

赵无忌知道他就是唐玉时，脸上的表情一定更有趣。

奇怪的是，一向起得很早的赵无忌，今天居然还没有露面。他正想问赶车的马夫，赵无忌已经来了，却不是从房里走出来的，而是从外面走进来的。

原来他今天起得比平常还早，只不过一起来就出去了。

——一清早他就到哪里去了？去干什么？

唐玉没有问。

他从来不过问赵无忌的私事，他不能让赵无忌对他有一点怀疑。

他始终遵守一个原则。

——尽量多听多看，尽量少说少问。

反正马已上好了鞍，赵无忌也已经快上马了，这次行动，很快就已将结束。

想不到赵无忌走进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吩咐那个马夫：“把马鞍卸下来。”

唐玉在呼吸，轻轻地，慢慢地，深深地呼吸，他紧张时就会这样子。

他不能不紧张。

因为赵无忌看起来好像也很紧张，脸色，神情，态度，都跟平时不一样。

——难道他已发现了秘密？

唐玉微笑着走过去。

他的呼吸已恢复正常，他的笑容还是那么可亲，但是他心里已经作了最坏的准备。

只要赵无忌的神色有一点不对，他立刻就要先发制人。

他随时都可以发出那最后的一击。

那一击绝对致命。

无忌的脸色的确很沉重，显然有点心事。

但是他对他这个朋友，并没有一点防范的意思，只不过长长叹了口气，道：“这是匹好马。”

唐玉道：“确实是匹好马。”

无忌道：“到了连朋友都不能救你的时候，一匹好马却说不定能救你的命。”

唐玉道：“我相信。”

无忌道：“好马都有人性，你对它好，它也会对你好的，所以只要能够让它舒服一点，我就会让它舒服一点。”

他忽又笑了笑：“如果我是一匹马，要我在没事的时候也背个马鞍，我也一定会觉得很不舒服很不高兴。”

唐玉也笑了。

无忌又解释：“今天我们既然不走，就正好让它舒服一天。”

其实他不必解释，唐玉也听出来了。

他并没有怀疑他的朋友，只不过怜惜这匹好马而已。

可是今天他为什么不走呢？

无忌道：“我们一定要在这里多留一天，因为有个人今天晚上要到这

里来。”

他的表情又变得有点紧张：“我一定非要见到这个人不可。”

这个人当然是很重要的人，他们这次见面，当然有很重要的事要商议。

——这个人是谁？

——这件事是什么事？

唐玉也没有问。

无忌却忽然问他：“你不想知道我要见的这个人是谁？”

唐玉道：“我想知道。”

无忌道：“你为什么不问？”

唐玉道：“因为这是你的私事，跟我完全没有关系。”

他笑了笑又道：“何况，如果你想告诉我，我不问你也一样会告诉我的。”

无忌也笑了。对这个朋友的明理和懂事，他不但欣赏，而且觉得很满意。

他忽然又问：“你早上喝不喝酒？”

唐玉道：“平常我是不喝的，可是如果有朋友喝，我一天十二时辰都可以奉陪。”

无忌看着他，长长叹息，道：“能够交到你这样的朋友，真是我的运气。”

唐玉又笑了。因为他实在忍不住要笑，几乎真的要笑破肚子。

幸好他常常在笑，而且总是笑得那么温柔亲切，所以谁也没法子看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03

有酒，有人，却没有人喝酒，他们甚至连一点喝酒的意思都没有。

无忌道：“我并不是真的想找你来喝酒的。”

唐玉微笑道：“我看得出。”他的笑容中充满了了解和友谊，“我也看得出你一定有什么事要跟我说。”

无忌手里拿着酒杯，虽然连一滴酒都没有喝，却一直忘记放下。

唐玉道：“无论你心里有什么烦恼，都可以告诉我。”

无忌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想你一定知道我跟大风堂的关系。”

唐玉并不否认，道：“令尊大人的侠名，我小时候就听说过。”

无忌道：“你当然也听人说过，大风堂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唐玉道：“我知道大风堂的总堂主是云飞扬云老爷子，另外还有三位堂主，令尊大人也是其中之一。”

这些都是江湖中人都知道的事，他尽力不让赵无忌发现他对大风堂知道得远比别人多。

说不定他还可以从赵无忌嘴里听到一些他本来不知道的事。

无忌道：“其实大风堂的组织远比别人想象中更庞大，更复杂，只凭他们四个人，是绝对没法子照顾得了的。”

他果然没有让唐玉失望，接着道：“譬如说，大风堂虽然也有收入，可是开支更大，云老爷、司空晓风、上官刃，我先父却都不是善于理财的人，如果不是另外还有个人在暗中主理财务，帮补亏空，大风堂根本就没法支持下去。”

这正是唐玉最感兴趣的事。

无论做什么事都需要钱，大风堂既然不愿像别的帮派那样，沾上娼与赌这两样最容易赚钱的事，当然就得另找财源。

赚钱并不容易，理财更不容易。

视钱如粪土的江湖豪杰们，当然不会是这一行的专家。

他们也早已猜到，暗中一定另外有个人在主持大风堂的财务。

无忌道：“江湖中绝对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身份姓名，连大风堂里知道的人都不多，因为他答应做这些事的时候，就已经和云老爷子约法三章——”

任何人都不能干涉他的事务和账目。

任何人都不能透支亏空。

他的身份绝对保密。

无忌道：“云老爷子答应了他这三件事后，他才肯接下这个烫手的热山芋。”

唐玉静静地听着，表面上绝对没有露出一点很感兴趣的样子。

无忌道：“因为他本来并不是武林中人，如果别人知道他和大风堂的关系，就一定会有麻烦找上他的。”

唐玉叹了口气，道：“也许还不仅麻烦而已，如果我是大风堂的对头，我一定会不惜一切，先把这个人置之于死地！”

这句话真是说得恰到好处。

能够说出这种话来的人，就表示他心中坦荡，绝不会做出这种事。

无忌叹道：“如果他有什么意外，对大风堂实在是很大的损失，所以……”

他的表情更紧张，声音压得更低：“所以我今天不能不特别小心。”

唐玉道：“今天要到这里来的人，就是他？”

无忌道：“今天晚上子时之前，他一定会到。”

唐玉虽然一向都很沉得住气，可是现在却连他自己都已感到他的心跳加快了。

——如果能除掉这个人，简直就等于砍掉大风堂的一条腿。

——这个人今天晚上就要来。

对唐玉来说，这实在是很大的诱惑。

可是他一直在警告自己，表面上绝不能露出一点声色来。

无忌道：“他虽然不是武林中人，却是个名人，关中一带的票号钱庄，最少有一半都跟他有来往，所以，别人都叫他财神。”

财神。

这两个字一入唐玉的耳朵，就好像已经用刀子刻在他心里了。

只要有了这条线索，找到这个人已不难。

唐玉立刻作出很严肃的样子，道：“这是你们大风堂的秘密，你不应该告诉我的。”

无忌道：“我一定要告诉你。”

唐玉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你是我的朋友，我信任你，而且……”

他凝视着唐玉，慢慢地接着道：“有件事我非要你帮忙不可。”

唐玉立刻道：“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一定替你做。”

无忌道：“这件事你一定能做得到，也只有你能做得到。”

唐玉没有说什么。他已隐隐感觉到，又有一只羊要自动送入他的虎口。

04

酒杯还在手里，还没有放下去。

无忌终于喝了一口，又香又辣的大曲，沿着他舌头，慢慢流入他的咽喉。

他总算觉得比较振奋了些，总算说出了他的烦恼——

大风堂在这里也有个分舵。

因为这里是大风堂最后一站，也是对敌的前哨，所以这里的分舵不但组织较大，属员也较多。

一山不容二虎。

可是这两位舵主却相处得很好，因为他们都只知道为大风堂做事，并没有争权夺利的私心。

在大风堂最机密的档案里，对他们的记录是——

姓名：樊云山。

绰号：玉面金刀客，半山道人。

年龄：五十六。

武器：紫金刀，三十六枚紫金镖。

师承：五虎断门刀。

妻：彭淑贞（殁）。

子：无

嗜好：少年颇近声色，中年学道。

司空晓风对他的评语是：

聪明仔细，守法负责，才堪大用。

另一位是——

姓名：丁弃。

绰号：独臂神鹰。

年龄：二十九。

武器：剑（断剑）。

师承：无

妻：无。

子：无。

嗜好：好赌，好酒。

司空晓风有知人之明，也有知人之名，大风堂档案里每一个人的记录后，都有他的评语。

只有丁弃是例外。谁也不知道是司空晓风不愿评论这个人，还是这个人根本无法评论。

唐玉道：“我知道这个人。”

无忌道：“你也知道？”

唐玉道：“近几年来，独臂神鹰在江湖中的名气很大，而且做了几件令人侧目的事。”他笑了笑，“想不到他也投入了大风堂。”

唐玉的笑容一向温柔可亲，可是这次却仿佛带着点讥诮之意。

因为丁弃的名气虽然不小，可惜他的名气并不是那种值得别人羡慕尊敬的。

他的家世本来很好。

他的父亲是武当门下的俗家弟子，丁家是江南的世家，有名望，有财产。

但是他十五岁的时候，就被他父亲赶出了家门。

武当四大剑客中，最负盛名的金鸡道人，是他父亲的同胞师兄，看在他父亲的面上，收他为弟子。

想不到他在武林中人人视为圣地的武当玄真观里，居然还是一样我行我素，酗酒滋事。

有一次他居然喝得大醉，竟逼着他师父的一个好朋友下山去决斗。

他的右臂就是在这次决斗中被砍断的，他也被逐出了武当，连他的剑都被折断。

从此之后，他就失去了下落。

想不到七八年后他又出现了，带着他那柄断剑出现了。

他独臂，断剑，练成了一种辛辣而诡秘的剑法，单身上武当，击败了他以前的师父金鸡道人。

所以他自称神鹰。

他仍然我行我素，独来独往，这几年来，的确做了几件令人侧目的事。

可惜他做的这些事，就像他的为人一样，也不能让别人佩服尊敬。

幸好他自己一点都不在乎。

无忌明白唐玉的意思，也看得出他笑容中的讥诮之意。

但是无忌自己的看法却不一样："不管他以前是什么样的人，自从入了大风堂之后，他的确是全心全力地在为大风堂做事。"

唐玉微笑，道："也许他已经变了，已经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无忌道："他是的。"

唐玉道："玉面金刀客为什么又叫作半山道人？这两个名字应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

无忌道："樊云山中年丧妻之后，就开始学道，所以玉面金刀就变成了半山道人。"

唐玉笑道："想不到大风堂的舵主中，居然有个学道的人。"

无忌也不禁微笑。

可是他的笑容很快就又消失：“大风堂的纪律虽严，却从不过问别人的私事，丁弃的喝酒，樊云山的学道，对他们的职务并没有影响，他们一直是大风堂的舵主中，最忠心能干的两个人。”

他的声音更低沉，慢慢地接着道：“但是现在我却发现这两个人中，竟有一个是奸细。”

唐玉好像吓了一跳：“是什么？”

无忌道：“是奸细。”他显得悲惨而愤怒，“这两个人之中，已经有一个被大风堂的对头收买了。”

唐玉好像还不能相信，所以忍不住要问：“你怎么知道的？”

无忌点头道：“因为我们派到对方那边去打听消息的人，全都被出卖了。”

他又解释：“他们本来都有很好的掩护，有的甚至已在那边潜伏了很久，一直都没有被发现，可是最近……”

他的声音忽然哽咽，过了很久，才能接下去说：“最近他们忽然全都被捕杀，竟没有一个人能活着逃回来。”

唐玉也在叹息。

其实这些事他不但全都知道，而且知道得比谁都清楚。

那几次捕杀，他不但全都参加了，而且杀的人绝不比任何人少。

无忌接着又道：“有关他们的事，一直都是由樊云山和丁弃负责联络的，他们的行动和秘密，也只有这两个人知道，所以……”

唐玉接着道：“所以也只有这两个人才能出卖他们？”

无忌道：“不错。”

唐玉道：“这两个人中，谁是奸细？是樊云山？还是丁弃？”

这句话居然是从唐玉嘴里问出来的，连唐玉自己都觉得很好笑。

收买这个奸细的人就是他，负责和这个奸细联络的人也是他。

如果赵无忌知道这件事，脸上会有什么样的表情？心里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唐玉居然能够忍住没有笑出来，本领实在不小。

无忌一直在看着他，忽然道：“这两个人中，究竟谁是奸细，只有你才能告诉我。”

如果是别人听见这句话，一定会吓得跳起来。

唐玉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他知道这句话一定还有下文。

无忌果然已接着道：“因为只有你才能替我把这个奸细找出来。”

唐玉道：“为什么？”

无忌道：“这两个人你都不认得？”

唐玉道：“当然不认得。”

无忌道：“如果我说你是唐家的人，他们会不会相信？”

唐玉还是不动声色，道：“他们好像没有理由不信。”

无忌道：“唐家既然可以买通大风堂的舵主，大风堂是不是也一样可以买通唐家的人？”

唐玉道：“好像是的。”

他回答得很小心，每句话都加上“好像”两个字，因为他还不十分明

了赵无忌的意思。

无忌道：“所以现在樊云山和丁弃都认为我已买通了唐家一个人，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跟这个人见面，我们约好了今天见面。”

唐玉道：“如果你这么样说，他们好像也没有理由不信。”

无忌道：“我还再三强调，这个人是个非常重要的人，有样非常重要的东西要交给我，所以我们一定要全力保护他，绝不能让他落在别人手里。”

唐玉道：“他们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无忌道：“不知道。”

唐玉道：“既然不知道，怎么去保护他？”

无忌道：“因为我也没有见过这个人，所以我们早已约好了辨认的方法。”

唐玉道：“什么方法？”

无忌道：“他一来就会到大街上一家叫同仁堂的药铺里去，买四钱‘陈皮’，四钱‘当归’，然后再到对面一家卤菜店去，买四两烧鸡，四两牛肉，他坚持要掌柜的把分量秤准，一分不能多，一分也不能少。”

唐玉道：“这样的人的确不多，很容易就能认得出来的。”

无忌道：“然后他就用左手提着陈皮和烧鸡，右手提着当归和牛肉，从大街的东边往左转，走到一个桑树林子里，把左手的陈皮和烧鸡吊在树上，右手的当归和牛肉丢到地下，那时候我们就可以去跟他见面了。”

唐玉笑道：“用这种法子来见面，倒真的很有趣。”

无忌道：“不但有趣，而且安全。”

他又解释：“除了跟我约好的这个人之外，谁也不会做这种事的。”

唐玉笑道：“如果还有别人做这种事，那个人一定有毛病，而且，毛病还很重。”

无忌道：“所以我相信樊云山和丁弃绝不会弄错。”

唐玉道：“既然是你跟他约好的，你就应该到那里去等，为什么叫他们去？”

无忌道：“因为我只知道他今天日落之前会来，却不知是什么时候。”

唐玉道：“你的行踪很秘密，当然不能够整天守在街上等，所以，只有叫他们去。”

无忌道：“不错。”

唐玉道：“他带来给你的是些什么东西？”

无忌道：“是一个人的名字。”

唐玉道：“就是那个奸细的名字？”

无忌道：“不错。”

唐玉道：“直到现在为止，你还不知道这名字是樊云山，还是丁弃？”

无忌道：“可是那奸细自己心里一定有数。”

唐玉道：“他当然不能让那个人把这名字交给你。”

无忌道：“绝不能。”

唐玉道：“所以他只要一看见那个人，就一定会想法子把他杀了灭口。”

无忌道：“他不惜一切，都一定要把这个人杀了灭口。”

唐玉道：“其实唐家并没有这么样一个人要来。”

无忌道：“不错。”

唐玉道：“所以这个人就是我。”

无忌道：“我只有找你帮我这个忙，因为他们都不认得你，而且只知道我的同伴是个穿红裙的姑娘。”

唐玉道：“所以我只有换件衣服，改成男装，偷偷地溜出去，到大街上去买点陈皮当归，烧鸡牛肉，就可以替你把那个奸细钓出来了。”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这法子实在不错，简直妙极了，唯一不妙的是，如果那条鱼把我这个鱼饵吞下去了怎么办？”

无忌道：“我也知道这样做多少有点冒险，可是我想不出别的法子，我一定要在财神到这里之前把那个奸细查出来。”

唐玉道：“所以你只有来找我？”

无忌道：“我只有找你。”

唐玉又叹了口气，道：“你实在找对人了。”

他表面在叹气，其实却已经快笑破肚子，他实在没想到赵无忌这条肥羊也会自动来送入他的虎口，而且还另外带了一只羊来。

05

赵无忌这个计划本来的确很巧妙，除了用这个法子之外，的确很难把那奸细找出来，只可惜他实在找对人了。

唐玉当然不会把真正的奸细找出来的，这个奸细当然也绝不会想要

把唐玉杀了灭口。

他们正好趁这个机会，把不是奸细的那个人杀了灭口。

他们正好把罪名全都推到这个人身上，真正的奸细就可以高枕无忧，继续出卖他的朋友了，因为以后绝不会有人怀疑他。他们还可以趁这个机会把赵无忌和那个财神也一网打尽。

这真是一举数得，妙不可言，连唐玉自己都没有想到自己会有这么好的运气。

所以不是奸细的那个人，也变成了一条羊，被赵无忌送入了唐玉的虎口。

第四十一章 第三条羊

01

四月十二，晨。

平常这时候，樊云山已做完了他的“功课”，从丹室出来吃早饭了。

今天他比平常迟一点，因为今天一早就有个他预想不到的客人来，跟他谈了很久，说了些让他觉得心烦的话。

——这个分舵里居然有奸细，居然连赵简的儿子都知道了。

他主持这分舵已多年，现在居然要一个年轻小伙子来告诉他这件事，而且还教他应该怎么做，这使得他很不满意。

他对年轻人一向没有好感，他一向认为年轻人办事不牢，没有一个可靠。

这也许只不过因为他自己已经不再年轻，虽然这一点他是绝不肯承认的。

他对赵无忌当然还是很客气，直送到大门外，才入丹室。

丹室就是他炼丹的地方，也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小天地，没有得到他的允许，任何人都不能进去。

炼丹不是炼金。

虽然有些人认为炼丹也和炼金一样荒谬，他并不在乎。

炼丹就是“烧汞”，也叫作“服石”，是件高雅而神奇的事，非常非常高雅，非常非常神奇，那些俗人当然不会懂。

只有像刘安那样的贵族，韩愈那样的高士，才懂得其中的奥妙和学问。

他通常都在他的“半山轩”里吃早饭，通常都是红薇和紫兰去伺候他。

红薇和紫兰虽然年轻，却很规矩。

可是今天他远远就听见了她们的笑声，其中居然还有男人的声音。

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到樊大爷的私室去，跟他的丫头调笑？

他用不着看，就知道一定是丁弃。

因为谁都知道丁弃是他的好朋友，只有丁弃才可以在他家里穿堂入户，自由出入，甚至还可以吃他的早饭。

他进去的时候，丁弃已经把厨房特地为他准备的燕窝鸡汤吃了一大半，正在跟他两个年轻又漂亮的丫头说笑话。

如果别人敢这么样做，樊云山说不定会打断他的腿。

丁弃却是例外。

他们不但是好朋友，也是好伙伴。

看见他进来，丁弃就大笑，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是吃人间烟火的，而且居然吃得这么好。”

樊云山也笑了：“学道的人也是人，也一样要吃饭的。”

丁弃笑道：“我以前还认为你只要吃点石头就行了。”

樊云山没有再接下去，虽然是好朋友，也不能拿他“炼丹”这件事来开玩笑。

这件事是绝对神圣不可侵犯的。

幸好丁弃已改变话题，忽然问道：“赵公子是不是也到这里来过？”

樊云山道：“他来过。”

丁弃道：“你也已知道那件事？”

樊云山点头。

他当然应该知道，至少他也是这里的舵主之一。

丁弃笑道：“我到这里来，倒不是为了要来喝你的鸡汤的。”

樊云山道：“你现在就要去等待那个人？”

丁弃道：“你不去？”

樊云山道：“我还得等等，莫忘记我也要吃饭的。”

丁弃笑了：“好，你吃饭我先去。”

樊云山也觉得很好笑，现在同仁堂和卤菜店根本还没有开门，那个人就算来了，也没地方去买陈皮当归，牛肉烧鸡。

年轻人做事总是难免沉不住气，年轻人的眼睛也太不老实。

他忽然发现又应该替红薇和紫兰做几件新衣裳穿了。

去年做的衣裳，现在她们已穿得太紧，连一些不该露出来的地方，都被绷得露了出来。

这当然不是因为衣服缩小了，而是因为她们最近忽然变得成熟了起来，男人看见她们的时候，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

丁弃是个男人。

他的眼睛实在不能算很老实。

他已走出门，忽然又回头，道：“我发现学道的人非但可以吃饭，而且还有个好处。”

樊云山道：“什么好处？”

丁弃道：“学道的人随便干什么，都不会有人说闲话，如果我也像你一样，找几个年轻的小姑娘来伺候我，别人就要说我是个色狼了。”

他大笑着走出去。

樊云山本来也在笑，可是一看到丁弃走出去，他的笑容就不见了。

他实在受不了这个年轻人的狂妄和无礼。

虽然他们的地位一样，他的资格总比较老些，丁弃至少总应该对他尊敬一点。

不幸的是，丁弃这个人竟似乎从来都不懂“礼貌”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

现在他终于开始吃他的早饭了。

红薇和紫兰，一直站在他旁边，看着他，红着脸偷偷地笑。

他当然懂得她们的意思。

一个发育良好、身体健康的女孩子，刚刚尝到“那种事”的滋味后，总是特别有兴趣的。

何况他自从“服石”之后，不但需要特别强烈，而且变得特别勇猛，甚至比他新婚时更勇猛，绝对可以满足任何女人的需要。

每天吃过早饭之后，他通常都会带两个年轻的女孩子，到他的丹室去，传授给她们一点神仙的快乐。

现在她们好像已经有点等不及了。

樊云山慢慢地放下筷子，站起来，走向他的丹室——

这次从丹室出来的时候，他虽然显得有点疲倦，心情却好了很多，甚至连丁弃的无礼，也变得没有那么讨厌了。

享受过一番“神仙的乐趣”之后，无论谁都会变得比较轻松愉快，宽怀大度。

现在他只需要一壶好茶，最好当然是一壶福建武夷山的铁观音。

他立刻想到了“武夷春”。

02

“武夷春”是家茶馆。

这家茶馆是福建人开的，福建人都讲究喝茶，都喜欢喝铁观音。

这家茶馆的铁观音，据说真是产在武夷绝顶，派人用快马运来的。

这家茶馆在采芝斋隔壁。

采芝斋是家很有名的糕饼茶食铺，就在同仁堂老药铺隔壁，王胖子开的那家卤菜店对面。

所以樊云山今天如果不到武夷春来喝茶，那才真的是怪事。

世界上的怪事绝不会太多，所以他来了！

茶馆里的人认得樊大爷的人当然不少，知道他是大风堂舵主的人却没有几个。

如果他常常仗着大风堂的威名在外面招摇，现在他已经是个死人。

丁弃一定也来了，一定就在附近，他没有看见丁弃，却看见了小狗子。

小狗子不是狗，是人。

虽然大家都把他当作狗一样呼来叱去，他毕竟还是个人。

他是高升客栈十一个店小二里面，做事做得最多，钱拿得最少的一个。

现在也不知是哪位客人，又叫他到王胖子的卤菜店来买卤菜了。

樊云山知道这个赵公子就住在高升客栈，还带着个穿着大红裙子的大姑娘。

这位赵公子原来也是个风流人物。

小狗子提着几色卤菜回去了。

一个卖橘子的小贩，挑着担子走到王胖子的卤菜店门口。

王胖子出来买了几斤橘子给他的女儿吃。

他的女儿并不胖，因为她只喜欢吃橘子，不喜欢吃肉。

王胖子是这个卖橘子小贩的老主顾。

卖橘子的小贩走得累了，又累又渴，就走到茶馆里来，找茶馆里的

伙计，讨碗茶喝。

茶当然不能白喝。

他用两个橘子换了一壶茶喝。

茶馆里的伙计把橘子收到后面，分了一个给掌柜的小儿子，就提了个大水壶出来替客人冲水。

樊大爷是老客人，也是好客人，他当然要特别巴结。

他第一个就来替樊大爷冲水，还特地带了个热手巾把子来。

樊云山觉得很满意。

他喜欢别人的恭维奉承，所以他的小账总是给得特别多些。

伙计千恩万谢地走了，他打开这把热手巾，里面就有样东西掉下来，落入他的手心里，好像是个卷起来的纸条。

茶喝得太多，当然难免要去方便方便。所以又喝了几口茶之后，他就站了起来，到后面去方便了。

这些都是很正常的。

这些事无论被谁看见，都绝不会觉得有一点可疑的。

就算被一个疑心病最大的老太婆看见，也绝不会想到，就在这件事进行之中，已经有一件很重要的消息，从住在高升客栈里一个穿着红裙的大姑娘那里，传到了樊云山手里。

03

唐玉现在穿的已经不是红裙子了。

现在他穿的是一套赵无忌的衣裳，青鞋、白袜、蓝衫。质料剪裁虽都很好，却绝不让人觉得刺眼。

赵家并不是暴发户，无忌一向很懂得穿衣服，这一点连唐玉都不能不承认。

唐玉从来不会喜欢一个快要死在他手里的人，可是他居然有点喜欢赵无忌。

他觉得赵无忌这个人很奇怪，有时候看起来虽然很笨，其实却很聪明；有时候看起来虽然很聪明，却偏偏又很笨。

唐玉决定替他买口上好的棺材，叫樊云山把他的尸身送回和风山庄去。

他们毕竟是“朋友”。

“我要买四两烧饼，四两牛肉。”

唐玉用极地道的官话告诉王胖子：“一分也不能多，一分也不能少。”

到同仁堂去买陈皮和当归的时候，他已看到坐在武夷春喝茶的樊云山。

这个一向循规蹈矩，做事一丝不苟，从来都没有出过一点差错的人，居然会是个“奸细”，实在是谁都想不到的事。

他们的对象本来是丁弃，但是唐缺却坚决认为樊云山绝对比丁弃容易打动。

唐缺的理由是：

——像樊云山这种人，对丁弃那种不拘小节的年轻人一定很不满。

——这地方本来是樊云山一个人的地盘，现在大风堂又派了个丁弃这样的年轻人来，而地位居然跟他完全平等，无论他要做什么事，都不能不跟这毛头小伙子去商量，这对一个已经习惯做老大的人来说，也是件不可忍受的事。

唐缺对炼丹居然也有研究！

他知道炼丹是件极奢侈的事，也知道服过丹之后，不但性情会因身体的燥热而改变，连性欲都会变得极亢奋。

这也正是一些“有道之士”，为什么会冒险去炼丹的原因。

所以唐缺认为：

——如果我们能提供给樊云山一点炼丹的灵药和秘诀，把几个随时可以让他“散热”的女孩子送给他，而且保证一定会替他教训教训丁弃，他一定什么事都会肯做的。

后来的事实，果然证明他的看法完全正确。

唐缺看人的眼光确实有独到之处，这一点连唐玉都不能不佩服。

唐玉也看见了丁弃。

丁弃实在可以算是个很好看的年轻人，只可惜太“随便”了一点，看起来简直有点像是个市井中的混混儿。

在四月天，他身上居然就穿起件夏布袍子，把右面一只空荡荡的衣袖束在一根用青布做的腰带里，乱蓬蓬的头发显然也有好几天没梳过。

他甚至还把他那柄断剑插在腰带上，连剑鞘都没有配一个。

一向非常讲究穿衣服的樊云山，对他这副样子当然看不顺眼。

只要一看见他，樊云山就会觉得全身都很不舒服。

四两牛肉、四两烧鸡都已经切好了，用油纸打成了小包。

唐玉用左手提着陈皮和烧鸡，用右手提着当归和牛肉，走过了长街，开始往左转。

他相信樊云山一定已接到了他要小狗子送出来的消息。

为了避嫌疑，他一直都陪着赵无忌待在房里，只不过关照小狗子去打扫他那间客房，监督着小狗子把痰盂倒了出去。

赵无忌一定绝不会想到，小狗子也早就被他们买通了。

——只要一个人对自己的生活觉得不满意，你就有机会收买他的。

这是唐缺的理论。

唐玉发觉唐缺的理论总是很有道理。

桑树林已经在望。

唐玉相信樊云山当然绝不会想“杀他灭口”，但是他们也绝不会先出手对付丁弃。

赵无忌当然会在暗中监视他们。

所以他们现在唯一的问题是，要怎么样才能让丁弃出手来对付他！

只要丁弃一出手，他就是奸细了，随便他怎么否认都没有用的。

就算他们不杀他，赵无忌也绝不会饶他。

唐玉微笑。

他已经有把握要丁弃出手。

为了保护他这个“非常重要的人”，丁弃和樊云山都跟着他走了过

来。

——丁弃不是奸细。

——丁弃当然已开始在怀疑樊云山。

——如果这个“重要的人”和樊云山之间有勾结，他交给赵无忌那个名字，当然就不会是真的奸细的名字。

——如果他交出来的名字是丁弃，丁弃也没法辩白。

——丁弃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只要发觉这个“重要的人”和樊云山之间的情况有一点不对，一定就会出手。

这其中的关键看来虽很复杂，其实却像“一加一等于二”同样简单。

所以唐玉忽然转过头去，看着樊云山笑了笑，好像是要他放心！

“我交给赵无忌的名字，绝对不会是你。”

04

天气晴和，阳光明朗。

丁弃也许有很多不太好的毛病，眼睛却连一点毛病都没有，在这么好的天气里，连一里外的麻雀是公的还是母的，他都能看得出。

这也许是他自己吹牛，可是唐玉这样笑，他总不会看不见。

他转过头，就看见樊云山也在笑，他忍不住问：“你认得这个人？”

樊云山摇了摇头。

丁弃说道：“看起来，他却好像认得你？”

樊云山还在笑，虽然没有承认，但是也不再否认。

他并不怕被丁弃看出他们之间的秘密，他本来就想要诱丁弃出手。

想不到的是，丁弃的出手远比他意料中快得多。

他的笑容还没有消失，丁弃的掌缘已猛切在他左颈后的大血管上。

唐玉刚想把左手提着的陈皮和烧鸡挂上树枝，樊云山已倒了下去。

他知道丁弃会出手的，可是他也想不到樊云山竟会被丁弃一击而倒。

这一击不但迅速准确，最可怕的是，出手之前，完全没有一点警兆。

既然已决定攻击，他就绝不再犹疑，绝不让对方有一点预防准备。

唐玉忽然发觉自己以前一直低估了他，这个人实在比别人想象中更危险。

丁弃居然还没有扑过来，还站得远远的，用一双鹰一般的眼睛盯着他。

唐玉慢慢地把陈皮和烧鸡挂上树枝，才回过头："你就是独臂神鹰？"

丁弃道："我就是。"

唐玉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丁弃道："我知道。"

唐玉道："你也知道我有样东西要交给赵无忌？"

丁弃道："我知道。"

唐玉道："你不想让我交给他？"

丁弃道：“我不想。”

唐玉道：“你想把我杀了灭口？”

丁弃并不否认。

唐玉叹了口气，重重地把右手提着的当归和牛肉，丢在地上，说道：“那你就动手吧。”

丁弃道：“你为什么不动手？”他冷笑，“既然你是唐家的人，为什么还不把你们的独门暗器拿出来？”

唐玉明白了。

丁弃不敢逼近来，只不过因为怕他的暗器——这个“重要的人”既然是从唐家来的，身上当然带着有唐家的独门暗器。

唐玉本来就是唐家的人，本来就带着唐家的独门暗器。

如果他把他的暗器使出来，就算有十个丁弃，也一样要粉身碎骨，死无葬身之地。可惜他不能拿出来。

因为他已经看见了赵无忌。

赵无忌是从一棵粗大的桑树后出现的，现在已逼近丁弃。

他的动作并不快，却极谨慎，绝没有发出一点让丁弃警觉的声音。

丁弃的注意力，已完全集中在唐玉身上。

面对着一个身上很可能带着唐家独门暗器的人，天下间绝没有任何人敢疏忽大意。

唐玉忽然叹了口气，道：“可惜。”

丁弃道：“为什么可惜？”

唐玉道：“现在你看起来简直就像是个活靶子，如果唐家真的有人在这里，就算是个三岁小孩子也可以把你打出七八个透明窟窿来。”

他又叹了口气，说道：“只可惜我身上连一样暗器都没有，我根本就不是唐家的人。”

丁弃的脸色变了，就像是一条忽然发现自己落入虎口的羊，不但惊慌，而且恐惧。

他想拔剑。

他的手刚握住剑柄，无忌的铁掌已猛切在他左颈后的大血管上，用的手法跟他刚才击倒樊云山时同样迅速准确。

唯一不同的是，无忌有两只手，另一只手上还有把刀，短刀。

三寸六分长的刀锋，已完全刺入了丁弃的腰。

第四十二章 虎 口

01

刀柄还在丁弃腰上，正是绝对致命的部位，刀锋已完全看不见了。

唐玉抬起头，吃惊地看着赵无忌，他实在想不到赵无忌的出手会这么狠。

他看起来实在不像这么狠的人。

——左颈后的那一击已经够了，为什么还要加上这一刀？

赵无忌忽然说道：“我本来并不想杀他的。”

他显然已看出唐玉心里在想什么：“我也知道应该留下他的活口来。”

唐玉道：“为什么杀了他？”

无忌道：“因为这个人太危险。”

这一点唐玉也同意。

无忌道：“要对付这种人，就绝不能给他反击的机会。”

唐玉道：“因为他也绝不会给你反击的机会。”

无忌道：“如果他有两只手，他一定也会再给樊云山一刀。”

幸好丁弃只有一只手。

樊云山的胸膛仿佛还有起伏，仿佛还有呼吸，却不知他的心是不是还在跳？

无忌弯下腰，把他的身子扳过来，把耳朵贴上他的胸膛，希望能听到他的心跳声。

唐玉在看着无忌。

无忌的背对着他，距离他还不到三尺。

这才真是个最好的靶子，连三岁的小孩子都不会打不中的靶子。

唐玉的手缩入了衣袖。

现在他是男装，当然不能再把那根金钗插在头发上。

他把那根金钗插在衣袖里。

他的手缩进去，就捏住了金钗，只要他指尖一用力，钗头里的油蜡就会流出来，保护他的手，他就可以把钗头扭断。

他手里立刻就有一满把毒砂，唐家威镇天下的五毒断魂砂。

只要他将这把毒砂洒出去，就算他是闭着眼睛洒出去的，无忌都死定了。

幸好他这把毒砂并没有洒出去，因为他还没有忘记财神。

现在他心目中最大的一条羊已经不是赵无忌，而是财神。

只有赵无忌才能把这条羊送入他的虎口。

财神还没有来，他怎么能死？

唐玉的手又慢慢地从衣袖伸了出来，反正财神已经快来了，赵无忌已经在他掌握之中。

他一点都不急，只不过觉得有种奇异的渴望和冲动，就好像一个贪欢的寡妇，在渴望着男人的拥抱。

樊云山的心还在跳，本来跳得很慢，很微弱，现在已渐渐恢复正常。

他甚至已经可以站起来。

看见了丁弃，他还是显得很悲伤，黯然道：“他是个聪明人，只可惜太聪明了些，如果他笨一点，也许就不会落得这种下场。”

这是句很有哲理的话，无忌却不想跟他讨论人生的哲学。

无忌道：“他是个奸细。”

樊云山道：“我知道。”

无忌道：“他想杀你，如果他活着，非杀了你不可。”

樊云山道：“我知道。”

无忌道：“可是他已经死了。”

樊云山道：“既然他已经死了，不管他生前做错过什么事，都可以一笔勾销，我一定会好好料理他的后事。”

无忌微笑，拍着他肩，道：“你记不记得我们今天晚上还有个约会？”

樊云山道：“我不会忘。”

无忌道：“也记得我们约的是谁？”

樊云山道：“财神！”

无忌道：“他的行踪一向不愿让太多人知道，这次很可能也是一个人来。”

樊云山道：“我懂。”

无忌道：“所以他的安全，我们一定要负责。”

樊云山道：“我一定会尽量调动本门弟兄中的好手保护他，但是……”

无忌道：“但是你还不知道我们约好在什么地方见面？”

樊云山道：“是的。”

无忌道：“其实，你应该可以想得到的。”

他笑了笑，又道：“财神通常都在什么地方？”

樊云山立刻明白了：“财神通常都在财神庙。”

唐玉一直在注意着无忌。

他发现无忌跟樊云山说话时，已经带着命令的味道，樊云山居然也看作理所应当的事。

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是做首脑的材料，赵无忌好像就是这种人。

幸好他已经快死了，而且死定了。

唐玉看着他的时候，已经好像是在看着个死人。

无忌道：“走，我们现在就到财神庙去。”

唐玉道：“我们？”

他尽量压制着心里的兴奋，道：“我也去？”

无忌微笑道：“难道你不想去见见财神？”

唐玉也笑了：“有没有人不想去见财神的？”

无忌道：“没有。”

唐玉笑得更愉快，道：“我可以保证连一个都没有，不但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02

每个人都想见到财神，所以每个地方都有财神庙。

据说天上地下所有的钱财，都归财神掌握，无论谁只要能见到财神，都会发大财的。

奇怪的是，财神却偏偏好像是个很穷的神，甚至比那位终年为衣食奔波，在“陈蔡之间”几乎连饭都没得吃的孔老夫子都穷！

孔庙通常都是金碧辉煌，庄严雄伟的大庙。

财神庙却通常都是个很穷的庙，又穷又破又小。

这实在是个讽刺，很好的讽刺。

因为它至少使人明白了一点——钱财虽然可爱，却并不值得受人尊敬。

这个地方的财神庙也一样，又穷又破又小，那位长着张黑脸，跨着匹黑虎的财神像，金漆都已剥落，衣服上都好像打着补丁。

“有件事我始终不懂，”唐玉四面打量着，接着道，“为什么财神看起来总是这么穷？”

这问题他只不过是随便说出来的，并没有希望得到答案。

无忌笑了笑道：“如果你看见真正有钱的人，你就会懂了。”

唐玉又问道：“为什么？”

无忌道：“那些人的钱虽然多得连数都数不清，自己却还是视钱如命，穿的衣服上打满补丁，吃的是咸菜干和泡饭，身上挂满了钥匙。”

唐玉道：“他的身上为什么要挂满了钥匙？”

无忌道：“因为他们生怕别人揩油，连柴米油盐都要锁在柜子里，有些人的内衣裤穿得发臭了还不肯洗。”

唐玉又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无忌微笑道：“因为衣服洗多了会破的。”

唐玉也笑了：“难道财神也会像他们这样，把一个钱看得比门板还大？”

无忌道：“不是视钱如命的人，怎么能做财神！”

现在已是黄昏。

他们刚吃过一顿很舒服的饭，在春天温暖的夕阳下，慢慢地逛到这里来。

他们的心情都很愉快。

无忌道：“如果我是财神，就绝不会花几两银子去吃顿饭。”

唐玉笑道：“因为财神是不能乱花钱的。”

无忌道：“绝对不能。”

唐玉叹了口气，道：“幸好我们都不是财神。”

无忌道：“可是你很快就要见到一个财神了，一个活财神。”

唐玉道：“今天他一定会来？”

无忌道：“一定。”

唐玉实在很想告诉赵无忌——这个财神，就是你的瘟神，只要他一来，你就要送命。

他实在很想看看赵无忌发现真相时的表情。

樊云山已经来了。

他的脸色，并不太好，丁弃在他脖子后面的那一击，直到现在，还是让他觉得很不好受，但却绝对没有影响到他做事的效率。

“我已经把本门弟兄中的高手，全部调到这里来，现在这条路上都已有我们的人防守。”

无忌对他的办事能力很满意，唐玉更满意。

樊云山调来的人手，当然都是他们自己的人，那其中很有几个好手。

现在赵无忌已经在他们包围中，他根本用不着再等机会，就凭他和樊云山两个人，已足够要他的命！

何况他身上还有那个荷包——荷包上的牡丹，牡丹的花心。

只要一想到那种暗器的威力，他就会变得像是个孩子般兴奋激动，几乎忍不住要伸手进去摸一摸。

但是他一定要忍住。

无忌又在问道：“在外面防守的兄弟们，是不是都已经知道了我们要等待的人是谁？”

樊云山道：“我只告诉他们，除了一个穿黑披风，提红灯笼的人之

外，无论谁走到这条路上来都要把他挡回去。”

他再三保证：“除了他之外，绝没有任何人能混进来。”

这不仅是在对无忌保证，也是在对唐玉保证。

既然没有任何人能混进来，当然也没有人能来救赵无忌。

现在他已完全孤立。

唐玉在心里叹了口气，这计划实在是无懈可击，连他自己都觉得十分满意。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樊云山刚点起盏油灯，就听见外面传来一阵仿佛蝉鸣般的吸竹声。

“财神来了！”

03

这位财神看起来既不穷，也不寒酸。

他身材高大，头发灰白，脸色红润，看起来仪表堂堂气派极大，穿着也极考究，正是那种无论谁看见都会很信任的人。

如果你有钱，你一定也会把钱存进他的钱庄里去。

但是无忌替他引见樊云山和唐玉时，他的脸色却很难看。

无忌道：“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

财神板着脸，冷冷道：“我是不是说过，除了你之外，我不见别

人？”

无忌道：“是的。”

财神道：“他们是不是人？如果他们是人，就请他们走。”

无忌怔住。他想不到这位财神连一点面子都不给他，幸好樊云山和唐玉都很知趣，都已经在“告辞”了。

无忌更抱歉，很想说几句让他们听了觉得比较舒服一点的话。

唐玉已过来握住他手，微笑道：“你什么都不必说，因为我们是好朋友。”

他真是个好朋友。

他把无忌的手抓得好紧。

无忌好像也觉得有点不对了，正想甩掉他的手，已有另一只手猛切在他左颈后的大血管上。

那当然是樊云山的手。

他倒下去的时候，正好看见财神怒喝着向唐玉扑了过去。

但是他知道那是没有用的。

财神绝不是唐玉的敌手，连唐玉一招都挡不住。

无忌再张开眼时，财神果然已经被人用绳子绑了起来。

他自己也当然被绳子绑住，而且还被点住了穴道——唐玉一放开他的手去对付财神时，樊云山已点了他的穴道。

看见他的眼睛张开，财神就在冷笑，道：“你这两个好朋友，真是好朋友。”

无忌叹了口气，道：“只不过你刚才根本不必请他们出去的。”

财神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他们根本不是人。”

唐玉笑了，大笑。

他笑得实在愉快极了：“我是个人，只可惜你永远想不到我是什么人。”

无忌道：“哦？”

唐玉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就是唐玉，就是你恨不得把他活活扼死的那个唐玉。”

无忌不说话了。

到了这种地步，他还有什么话好说？

现在唐玉总算看到了他的表情，他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到了这种地步，他还有什么表情？

唐玉道：“我本来并不一定要杀你的，我也知道活人一定比死人有用。”

无忌道：“现在，你为什么要改变主意？”

唐玉道：“因为有一个人告诉我，一定非把你杀了不可。”

无忌道：“谁告诉你的？”

唐玉道：“就是你自己。”

他笑得更愉快：“你自己教给我，如果要对付一个很危险的人，就绝不能给他反击的机会，你这个人刚好是个很危险的人，我这个人刚好很听话。”

无忌道：“你为什么还不动手？”

唐玉道：“因为我不想你做个糊涂鬼，我们总算是朋友。”

这只老鼠既然已经被他抓住了，他为什么要一下子就吞到肚子里去？

猫捉老鼠，本来就不一定是为了饥饿，而是为了这种乐趣。

他正在享受这种乐趣：“本来说不定还会有人来救你的，可惜你自己偏偏又要再三关照，除了这位财神之外，绝不许任何人来。”

樊云山道：“他不是关照我，而是命令我，就算是我的老子来了，也不能放进去。”

他故意叹了口气，又道：“恰巧我也是个很听话的人。”

唐玉也叹了口气，道：“大风堂有了你这样的人，真是他们的运气。”

他看看无忌：“可是不管怎么样，你总算对我不错，你的后事，我一定也会叫樊云山好好去办的，你临死之前还想什么，只要告诉我，我说不定也会答应。”

无忌沉默着，忽然道：“我只有一件事想问你。”

唐玉道：“什么事？”

无忌缓缓道：“上官刃是不是在唐家堡？”

唐玉道：“是的。”

他毫不考虑就说了出来，因为无忌已经等于是个死人。

在一个死人面前，什么事都不必隐瞒着的。

唐玉道：“上官刃不但在唐家，而且很快就要变成唐家的人了。”

无忌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他很快就要入赘到我们唐家来，做唐家的女婿。”

无忌道：“你们为什么要招他做女婿？”

唐玉道：“他是个很有用的人，只有他才能替我们带路。”

无忌道：“带路？”

唐玉笑道：“这里是大风堂的地盘，如果我们要到这里来，是不是要找个带路的人？”

无忌道：“是的。”

唐玉道：“你还能不能找到一个比上官刃更好的带路人？”

无忌道：“不能。”

现在这件事好像已经应该结束了，财神已经进了庙，羊已入了虎口。

奇怪的是，无忌居然又笑起来了。

他笑得实在不像一条已经在虎口里的羊。

他笑得简直有点像是只老虎。

他笑得简直让人分不清究竟是谁在虎口。

第四十三章 最后一着杀手

01

唐玉在笑。

无忌居然也在笑。

唐玉笑得很开心，因为他本来就是真正很开心。

无忌笑得居然也像是真的很开心。

唐玉不笑了。

他忽然问樊云山：“你看不看得出你们的赵公子在干什么？”

樊云山道：“他好像是在笑。”

唐玉道：“现在他怎么还能够笑得出来？”

樊云山道：“我不知道。”

唐玉叹了口气，道：“我一向觉得自己是个很聪明的人，别人也认为我很聪明，可是我也想不通他怎么能笑得出来？”

无忌道：“我本来也不想笑的，可是我实在忍不住要笑。”

唐玉道：“有什么事，让你觉得这么好笑？”

无忌道：“有很多很多事。”

唐玉道：“你能不能说一两件给我听听？”

无忌道：“能。”

唐玉道：“你说，我听。”

无忌道：“我觉得很好笑的事，你未必会觉得好笑的。”

唐玉道：“没关系。”

无忌道：“你还是想听？”

唐玉道：“嗯。”

无忌道：“如果我说，有个明明已被人点住穴道，而且还被绳子绑住了的人，随时都可以站起来，你是不是会觉得很好笑？”

唐玉道：“哈哈。”

无忌道：“如果我说有个明明已被杀死了的人，随时都会从外面走进来，你是不是也会觉得很好笑？”

唐玉道：“哈哈哈。”

他发出的是笑声，可是他脸上那种温柔动人的笑容却不见了。

无忌道：“我记得你说过，有些事情听起来虽然不好笑，可是你若亲眼看见，就会笑破肚子。”

唐玉当然也记得那个笑话。

无忌道：“有些事却刚好相反，听起来虽然很好笑，等你真的亲眼看见时，就笑不出来了。”

他忽然站起来。

他明明已被点住穴道，而且还被绳子绑住，可是他居然真的站了起来。

唐玉亲眼看见他站了起来。

唐玉笑不出来了。

然后他就看见一个明明已被杀死的人走了进来。

他看见了丁弃。

从外面走进来的这个人居然是丁弃。

那把刀的刀柄还在他腰上，刀锷下的那块血渍还是和刚才一样的明显。

可是他却活生生地走了进来。

无忌道：“你还没有死？”

丁弃道：“我看起来，像不像个死人？”

他不像。

他的脸色红润，容光焕发，看起来不但愉快，而且健康。

无忌道：“那一刀没有把你杀死？”

丁弃道：“那一刀，根本就是杀不死人的。”

他忽然从腰上拔出了那把刀，刀锋立即弹出，他再用手指一按，刀锋就缩了进去。

无忌道：“原来这只不过是骗小孩子的把戏。”

丁弃道：“可是这种把戏非但骗不倒小孩，连呆子都骗不倒。”

无忌道：“这种把戏，只能骗倒些什么人？”

丁弃道：“只能骗聪明人，有时候愈聪明的人反而愈容易上当。”

无忌在微笑，道：“原来聪明人也一样可以骗得倒的。”

丁弃道：“而且要用笨把戏才骗得倒，有时候愈笨反而愈好。”

其实这绝不是笨把戏。

这是个完全的计划，复杂、周密、精巧。

就算唐玉这样绝顶聪明的人，也是想过很久之后才能想通其中的巧妙。

但是他居然还能保持镇静。

这不仅因为他天生沉得住气，也因为他还有最后一着杀手没有使出来。

他对缀在他荷包上的那两枚暗器绝对有信心。

他相信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把那种暗器使出来，立即就可以扭转局势，反败为胜，无论什么人遇到他那种暗器，都会变得粉身碎骨，死无葬身之地！

他绝对有把握。

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有反应的——惊慌、愤怒、恐惧、轻蔑、辩白、争论、乞怜、讪笑、冲动。

这些反应他完全都没有。

就因为他没有反应，所以别人永远猜不透他心里在想什么，下一步要做什么。

这实在是个可怕的对手，但是无忌却决心要把他彻底摧毁。

无忌看着他，微笑道：“也许你已经想到，我们这把戏中，只有一点关键是最重要的。”

唐玉居然又笑了笑，道：“你说出来，我还是听。”

无忌道：“其实，我早已知道你就是唐玉！”

唐玉道：“哦？”

无忌道：“你击倒胡跛子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怀疑了，只不过那时候我还没有把握能确定！”

——胡跛子的武功并不弱，你一出手就能把他击倒，只因为他认出了你是唐玉，他连做梦也想不到唐玉会出卖他。

——你出卖了胡跛子，带走了那小孩，只因为你要让我相信你绝对不是唐家的人。

——你要交我这个朋友，只因为你要找机会杀我。

——你说你到和风山庄去，为的是避仇，只不过是在掩饰你真正的目的。

无忌道：“这计划本来的确很巧妙，只可惜其中还是有一点最大的漏洞。”

唐玉道：“哦？”

无忌道：“你能想到把那小孩带走，的确是很妙的一着，避仇也是种很好的借口，只可惜，你忘了谎话是一定会被揭穿的。”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一个人要做大事，就不该在这些小事上面说谎，其实你根本用不着把那小孩带走，我还是会交你这个朋友，你来找我，也根本不必说是为了避仇，可惜你偏偏要自作聪明，反而弄巧成拙了。”

唐玉沉默着，过了很久，居然也叹了口气，道：“一个人要做大事，就不该在小事上面说谎，这句话我一定会记住。”

他忽然发现自己实在低估了赵无忌。

那时候他总认为这些事非但无足轻重，而且和赵无忌完全无关。

他实在想不到赵无忌居然连这种事都会去调查追究。

那里还是大风堂的地，大风堂门下什么人都有，要调查这种事当然不难。

无忌道：“如果你要知道一个人是不是在骗你，就一定要从这些不关紧要的小地方去调查，才能查得出真相。”

因为重要的关键处别人一定会计划得很周密，算准你绝对查不出什么来，他才会开始行动。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百里长堤，往往会因一点缺口而崩溃。

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无忌道：“我揭穿了你的谎话后，原来也不能断定你就是唐玉，可惜……”

可惜唐玉又扮成了女装，扮得甚至比女人还像女人。

只有练过“阴劲”的人，才会扮得这么逼真，因为他男性的特征已渐渐消失。

唐玉忍不住问道：“你怎么知道我练的是阴劲？”

无忌道：“因为，你曾经用阴劲杀了乔稳。”

他淡淡地接着道：“这么多因素加起来，我若还不知道你就是唐玉，我就真的是个呆子。”

破旧的财神庙，阴暗而潮湿，甚而还有种令人作呕的腐臭气。

可是他们五个人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

唐玉看来还是很镇定，又问道：“你既然已知道我就是唐玉，为什么不先下手为强，先找个机会杀了我？”

无忌道：“因为你还有用。”

唐玉道：“你要利用我查出这里的奸细是谁？”

无忌道：“我还要利用你，把唐家潜伏在这里的人全都找出来。”

现在他已经从唐玉的身上，找出了小狗子、王胖子、卖橘子的小贩、武夷春的堂倌。

从这些人身上，他一定还可以找出更多别的人来。

无忌道：“我们早已怀疑樊云山，但是我们不能确定。”

所以他就和丁弃安排好圈套。

无忌道：“真正的奸细，反而不会想要杀你灭口的，因为只有真正的奸细才知道你的身份和秘密。”

他也算准了他们一定会乘这个机会杀了另外一个不是奸细的人，才好把奸细的罪名推到他的身上，让真正的奸细逍遥法外。

所以他就安排了丁弃的“死”，而且一定要让唐玉相信丁弃真的死了。

无忌道：“所以我除了在他左颈后那一击外，我还要再给他一刀。”

不但这把“刀”是早已安排好的，丁弃的腰上当然也早已做了手脚。

无忌道：“可是你若仔细去看，一定还是会看出破绽来。”

唐玉道：“所以，当时你要赶快把我拉走。”

无忌道：“我知道你对‘财神’一定更有兴趣，一定会跟我走的。”

他把丁弃交给了樊云山，因为丁弃绝对可以制得住樊云山。

无忌道：“我还有另外一件事交给丁弃去做，这件事也是个很重要的关键。”

唐玉道：“什么事？”

无忌道：“一个明明已经被点住穴道，而且被绳子绑住了的人，怎么会忽然就站了起来？”

唐玉道：“因为绳子绑得不紧，穴道也没有真的被点死。”

无忌道：“绳子是谁绑的？”

唐玉道：“是樊云山。”

无忌道：“穴道是谁点的？”

唐玉道：“也是樊云山。”

无忌道：“他为什么不把绳子绑紧？为什么不把穴道点死？”

因为樊云山还不想死。

他还要学道，还要炼丹，还希望能够长生不老，还要继续享受那种“神仙的乐趣”。

无忌道：“其实这一点你也就早应该想到的，他既然可以出卖大风堂，为什么不能出卖你？”

他问丁弃：“你是怎么打动他的？”

丁弃道：“我只不过问他，是想继续学道炼丹，还是想死。”

无忌道：“你一共就只是给他两条路？”

丁弃点头，说道：“他只有这两条路可走！”

无忌道：“我想他一定考虑了很久，才能决定走那条路？”

丁弃微笑，道：“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他就已决定了。”

03

樊云山选的是哪条路？就是最笨的人，也该想得出来。

无忌道：“我看见樊云山来了，就知道他走的是哪条路了。”

因为他还活着，还可以炼丹学道。

无忌道：“所以，我刚才故意让你拉住我的手，因为我一定要让他来点我的穴道。”

那时候财神已经往唐玉扑过去，唐玉一定要放开无忌，去对付财神，只有樊云山“刚好有空”出手，去点无忌的穴道。

这计划中每一个细节都算得很准。

无忌道：“樊云山既然已是我们的人，他调到这里来的当然也是我们的人，别人是绝对没有法子混进来的。”

——既然没有人能混进来，当然也没有人能来救唐玉。

——现在唐玉才真的是已经完全孤立了。

无忌微笑道：“这件事做得连我自己都觉得很满意，你还有什么话说？”

唐玉没有话说了。

幸好他还有最后一着杀手！

第四十四章 散花天女

01

——蜀中唐门，以独门毒药暗器威震天下！

——唐门子弟出来闯江湖，每个人身上，都带有他们威震天下的独门毒药暗器。

——唐门子弟大多数都是收发暗器的高手。

——“满天花雨”的手法，更是武林中绝传已久的独门绝技！

——唐玉绝对是唐门子弟中的顶尖高手。

这都是事实，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无忌也不应该不知道。

所以他应该想得到唐玉一定还有最后一着致命的杀手！

可是他好像一点都不在乎。

他应该注意唐玉的手。

因为这双手上随时都可能发出致命的暗器来。

可是他却在看着那位财神。

他忽然问：“你是不是财神？”

财神居然说：“我不是。”

无忌又问：“你是什么人？”

财神居然说：“我是个小偷。”

做小偷绝不是件光荣的事，这位财神为什么要说自己是小偷？

无忌道：“小偷通常都不会承认自己是小偷的。”

这小偷道：“可是我一定要承认。”

无忌道：“为什么？”

这小偷道：“因为我这个小偷和别的小偷不同。”

无忌道：“有什么不同？”

这小偷道：“我偷的东西和别人不同，我只偷别人不想偷，不敢偷，也偷不到的东西。”

他忽然反问无忌：“别的小偷会不会去偷你家里的老鼠？”

无忌道：“不会。”

这小偷道：“可是我偷。”

他又问无忌：“别的小偷敢不敢去偷御花园里养的老虎？”

无忌道：“不敢。”

这小偷道：“可是我敢去偷。”

他再问无忌：“别的小偷能不能偷得到皇后娘娘的裹脚布？”

无忌摇头。

这小偷道：“可是我偷得到。”

无忌道：“原来你不但是个小偷，还是位神偷。”

这小偷道：“我本来就是。”

无忌道：“可是，这些东西好像都不值钱？”

这小偷道：“我本来就只偷这些不值钱的东西。”

无忌道：“为什么？”

这小偷道：“因为那都是别人请我去偷的。”

无忌道：“你去偷东西还要别人来请你？”

这小偷道：“不但要来请我，而且还要付给我五万两。”

无忌道：“五万两什么东西？”

这小偷道：“五万两银子，先付。”

无忌道：“为什么要先付？”

这小偷道：“因为我的信用一向很好，只要收了钱，不管别人要我偷什么，而且保证一定能偷得到。”

无忌道：“我记得以前好像也有个人是这样子的。”

这小偷道：“谁？”

无忌道：“司空摘星。”

这小偷笑了。

无忌道：“你也知道他这个人？”

这小偷道：“我不但知道他，而且还认得他。”

他笑得连嘴都合不拢：“我碰巧正好是他的徒弟。”

江山代有才人出，武林中也同样是这样子的，每一代都有那一代的名侠，各领风骚，占尽风流。

——西门吹雪。

天下无双的剑客，天下无敌的剑法，孤高绝傲，白衣如雪。

——叶孤城。

天外飞仙——白云城主，约战西门吹雪于紫禁之巅，不战已名动天下。

——老实和尚。

这个和尚，从不说谎，吃冷馒头，穿破衣裳。

——花满楼。

一双眼睛虽然瞎了，一颗心却皎洁如明月。

——木道人。

着棋第一，剑法第三，亦狂亦道，武当名宿。

他们虽然都已是上一代的名侠，但是他们的侠名却绝对可以流传到千载以后。

除了他们之外，当然还有陆小凤。

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贫无立锥，富可敌国的陆小凤。

江湖唯一能够用两根手指夹住叶孤城那一剑“天外飞仙”的人就是陆小凤。

西门吹雪唯一的一个朋友，就是陆小凤。

木道人最佩服的是陆小凤。

花满楼最尊敬的是陆小凤。

老实和尚一见陆小凤就要跑。

可是陆小凤一看见司空摘星就头痛。

陆小凤替司空摘星起的名字是：

——偷王之王，偷遍天下无敌手。

司空摘星什么都偷，什么都偷得到。

司空摘星身材高大，挺胸凸肚，却偏偏有一身天下无双的小巧功夫。

陆小凤曾经跟他比翻筋斗，谁输了谁就要去挖蚯蚓。结果挖蚯蚓的人是陆小凤，挖了十天十夜，挖得一身都是泥。

现在这个小偷居然说他是司空摘星的徒弟。

无忌道：“失敬！失敬！”

这小偷道：“不客气，不客气。”

无忌道：“贵姓。”

这小偷道：“姓郭。”

无忌道：“大名。”

这小偷道：“雀儿。”

无忌道：“你就是这一代的偷王之王，偷遍天下无敌手的郭雀儿？”

这小偷道：“我就是。”

无忌道：“失敬失敬。”

郭雀儿道：“不客气，不客气。”

无忌道：“你到这里来有何贵干？”

郭雀儿道：“也没有什么别的贵干，只不过来偷点东西而已。”

无忌道：“这次，也是别人请你来偷的？”

郭雀儿道：“可是这次我免费。”

无忌道：“例不可破，这次你为什么免费？”

郭雀儿道：“因为你们大风堂的司空晓风碰巧正好是我师父的堂弟，站在你旁边的那个丁弃，又碰巧正是我的朋友。”

无忌道：“是丁弃请你来的？”

郭雀儿叹了口气，道：“本来他也找不到我的，可是我流年不利，正好在走霉运，昨天晚上正好在他那狗窝里喝酒。”

无忌道：“他请你来偷什么？”

郭雀儿道：“偷的只不过是些鸡零狗碎、一文不值的玩意儿。”

无忌道：“你偷到了没有？”

郭雀儿有点生气了：“天下还有我郭雀儿偷不到的东西？”

无忌道：“既然你偷到了，东西在哪里？”

郭雀儿道：“就在这里。”

他的手本来是空的，可是现在他伸出手时，手里已多了两件东西。

一根金钗，一个荷包。

用缎子做成的荷包，上面用金线绣着两朵牡丹，正面一朵，反面一朵。

02

唐玉终于被击倒，他的身子虽然还没有倒，可是他的意志和信心已完全崩溃。

这种内心的崩溃，远比肉体被击倒更可怕。

无忌笑了。

他一直在注意唐玉看到这两样东西时的反应，现在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个人已彻底被摧毁。剩下的，已只不过是个空壳子而已。

无忌道：“就只有这两样？没有别的了？”

郭雀儿道：“我本来也以为还有别的，想不到这位唐公子身上居然只有这两样宝贝，这根金钗居然是空心的。”

他叹了口气：“做小偷的人碰到这种空心大少，实在是霉气冲天。”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金钗里面是空的？”

郭雀儿道：“我一拿到手上就知道了，因为分量根本不对。”

无忌的眼睛里发出了光，微笑道：“金钗虽然是空的，但是我可以保证里面装的东西绝对比金子更贵重得多。”

他又补充着道：“据说唐家的断魂砂也可以买得到的。”

郭雀儿道：“我也听人说过，只要你走对门路，而且出得起价钱，就可以买得到。”

丁弃道：“这样还不行。”

郭雀儿道：“还要怎么样？”

丁弃道：“他们还要把你的祖宗三代都调查清楚，才肯卖给你。”

郭雀儿道：“什么价钱？”

丁弃道：“据说是五百两黄金买一两断魂砂。”

无忌道：“毒针呢？”

丁弃道：“大概也要几百两一根。”

无忌忽然拿出了个纸包，里面有半根打断了的绣花针。

他微笑道：“如果是五百两金子一根，这半根针至少也应该值三百两。”

丁弃道：“三百两金子，倒也可以算是发了笔小财。”

郭雀儿道：“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无忌道：“从马鞍里。”

他又叹了口气：“我想不到这位唐公子为什么三更半夜到马房去，所以就跟着去看看，他进去转了一圈就出来了，我却足足找了一个多时辰。”

就因为他在马厩里耽误了很久，所以不知道连一莲来了。

现在看起来好像也只不过是件小事，根本无足轻重。

但是有许多本来无足轻重的小事，后来却改变了一个人一生的命运！

郭雀儿道：“一两断魂砂，五百两黄金，好贵的价钱。”

唐玉忽然冷笑，道：“这种价钱我买，有多少我买多少。”

郭雀儿道：“难道连这个价钱还买不到？”

唐玉道：“还差得远。”

郭雀儿道：“应该是什么价钱？”

唐玉道：“一千两金子一钱还不是精品。”

无忌道：“其实，这个价钱也不算太贵。”

丁弃道：“还不算贵？”

无忌道：“一钱断魂砂，说不定可以要好几个人的命。”

唐玉道：“如果用法正确，可以要三个人的命。”

无忌道：“而且你用唐家的断魂砂杀了人之后，别人一定会把这笔账算到唐家身上去，你只要花一千两金子，杀了人之后连后患都没有。”

他笑了笑，道：“如果你想通这道理，就不会觉得这价钱贵了。”

丁弃终于承认：“这价钱好像的确不算太贵。”

这本来就是唐家几宗最大的财源之一，要维持那么大一个家族并不容易。制造这种暗器也是一件花费很大的事。

郭雀儿道：“这么样说来，这根金钗岂非要值好几千两金子？”

唐玉道：“这是无价的，根本就买不到。”

郭雀儿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这里面的断魂砂是精品，荷包里面的针也是精品。”

郭雀儿笑道：“这样看来我实在应该小心点，莫要被别人拾去了。”

唐玉道：“你放心，我不会做这种蠢事的。”

他忽然长长叹息，黯然道：“现在我已经认输了。”

郭雀儿道：“肯认输的人，才是聪明的人。”

唐玉道：“金钗里的断魂砂，荷包里的毒针，你们都可以拿去。”

郭雀儿道：“谢了。”

唐玉道：“我这个脑袋你们也随时可以拿去。”

郭雀儿道：“我虽然不想要你的脑袋，可是我知道有人要的。”

唐玉道：“这荷包呢，难道也会有人要？”

郭雀儿看看丁弃，丁弃看看无忌，无忌道：“你是不是要我们把这个荷包还给你？”

唐玉道：“我不想。”

他慢慢地接着道：“因为我知道你绝不会还给我的，你一定会认为我又想玩什么花样。”

无忌并不否认。

唐玉道：“我只不过希望你们能替我把这荷包毁掉。”

这要求虽然很奇怪，却不能算过分。

唐玉道：“我只希望能在临死之前，能亲眼看到你们把这荷包毁掉。”

无忌道：“为什么？”

唐玉道：“因为……”

他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悲伤：“因为我不愿看着它落入别人手里。”

他虽然没有说出原因，可是每个人都已想到，这个荷包里一定有一段伤心的往事，关系着一个逝去的情人。

一个人临死之前，总是会变得特别多愁善感的。唐玉毕竟也是个人。

郭雀儿显然已经被打动了。

丁弃的脾气虽然硬，心肠却不硬，就连无忌都看不出这其中会有什么诡计。

谁也想不到这两朵牡丹的花心里还有秘密。

不管你用什么法子毁掉这荷包，只要这两朵牡丹的花心一碎，不但你这个人完了，附近一丈方圆里的人，也必死无疑。

不管是谁动手毁这个荷包，别的人一定也都会站在附近。

唐玉当然是例外。

他一定已经远远地躲开，因为只有他知道其中的秘密！

他们经过了无数年计划，集中了无数人的智慧，花费了无数的金钱人力，才造成了这个秘密！

他们把这秘密称为——

“散花天女！”

03

制造这暗器的计划，是由唐缺起草，再经过唐家内部所有核心人物的同意，才拟订成的。

计划的第一步，是结交霹雳堂，因为他们一定要取得霹雳堂秘制火药的配方。

这件事说来容易，其实却极困难。

霹雳堂主雷震天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他们花了整整三年工夫，甚至连唐家最美的一个女儿也被当作礼物送给了雷震天，才总算打动他。

计划的第二步，是要把霹雳堂的火药和唐家的暗器配合，制造出一种新的暗器来。

这种暗器要像毒蒺藜一样，能够打得很远，又要像毒砂一样，能够飞散。

毒蒺藜是用十三片叶子配合成的，每片叶子上都有剧毒，每片叶子上的毒性都不同。

如果他们能够把霹雳堂的火药加进去，只要暗器发出，无论碰到什么，火药都会被引爆，这十三片叶子就会飞射而出，那岂非令人防不胜防？

如果他们真的能制造出这种暗器来，那就必将纵横江湖，无敌于天下了。

他们居然真的做出来了。

这种空前未有，超越一切的暗器，就叫作——

散花天女！

04

在闪动的灯光下看来，这两朵牡丹花不但美，而且美得令人注目。

郭雀儿叹了口气，道：“这两朵花绣得真好。”

丁弃也叹了口气，说道：“实在好极了。”

郭雀儿道：“我虽然不知道这是谁绣的，但我可以想象得到。”

丁弃道：“一定是个又多情，又美丽的女孩子……”

一个多情而温柔的少女，瞒着家人，在灯光下偷偷地绣这个荷包，送给她的情郎，不幸的是，荷包绣成，她已香消玉殒了。所以她的情郎至死都带着这个荷包，至死都不愿让它落入别人手里。

这是个多么凄艳，多么动人的故事。

一个感情丰富的年轻人，看到了这么样一个荷包，很容易就会联想到这一类的事。

郭雀儿和丁弃恰巧都是这种人。

他们不但很容易就会被感动，而且充满了浪漫而奇妙的幻想。

何况这个荷包又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为什么不成全别人？

郭雀儿道：“你看怎么样？”

丁弃道：“我没意见。”

没有意见，通常就是不反对的意思。

郭雀儿道：“那么你就替唐公子把这个荷包毁了吧。”

丁弃道：“为什么要找我？”

郭雀儿道：“因为我狠不下这个心，下不了手。”

丁弃道：“你怎么知道我就能下得了手？”

他们都没有问无忌。

他们和唐玉之间，并没有仇恨，他们根本不知道唐玉是个什么样的

人。

他们甚至已开始有点觉得无忌太无情，因为唐玉看起来实在是很多情的样子。

郭雀儿忽然想到了一个好主意：“我们为什么不把这个荷包还给唐公子？”

反正他的任务已完成，随便赵无忌要怎样对付唐玉，随便唐玉要怎样对付这个荷包，都已不关他的事。

丁弃立刻同意：“好主意。”

这实在是个好主意。

如他们知道这主意有多好，用不着等别人动手他们自己也要一头撞死。

第四十五章 小 屋

01

——郭雀儿已经把这个荷包倒空了，因为他已经决定要把这个荷包还给唐玉。

——他会不会改变主意？

——无忌会不会阻止他？

唐玉的心在跳，跳得好快。

不但心跳加快，而且指尖冰冷，嘴唇发干，连咽喉都好像被堵住。

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已经是很多很多年以前的事了。

那天是四月，也是春天，那时他还是十四五岁的大孩子。

那天的天气比今天热，他忽然觉得心情说不出的烦躁。

那时候夜已很深了，他想睡却睡不着，就一个人溜出去，东逛逛，西逛逛，逛到他表姊的后园里，忽然听到一阵歌声。

歌声是从他表姊闺房里面一间小屋里传出来的，除了歌声外，还有水声。

水声就是一个人在洗澡时发出来的那种声音。

小屋里有灯光。

不但从窗户里有灯光传出来，门缝里也有。

他本来不想过去的，可是他的心好烦，不是平常那种烦，是种莫名其妙的烦。

所以他过去了。

门下面有条半寸多宽的缝，只要伏在地上，一定可以看见小屋里的人。

他身子伏了下去，伏在地上，耳朵贴住了地，眼睛凑到那条缝上去。

他看见了他的表姊。

他的表姊那时才十六岁。

他的表姊正在那小屋里洗澡。

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已经很成熟了，已经有很坚挺的乳房，很结实的大腿。

……

那是他第一次看见女人成熟丰满的胴体，也是他第一次犯罪。

可是那一次他的心跳还没有现在这么快。

郭雀儿已经把荷包抛出来了。

从他听到唐玉要毁了这荷包，到他抛出这荷包，也只不过是片刻间的事。

可是对唐玉来说，这片刻简直比一甲子还长。

现在荷包已经抛过来了，用金线绣成的牡丹在空中闪闪地发着光。

在唐玉眼中看来，世界上绝没有任何事比这瞬弧光更美的。

他尽量控制着自己，不要显出太兴奋，太着急的样子来。

等到荷包落在地上，他才慢慢地弯下腰捡起来。

他捡起的不仅是一个荷包，一对暗器，他的命也被捡回来了。

不仅是他自己一条命，还有赵无忌的命，樊云山的命，丁弃的命，郭雀儿的命。

就在这一刹那，他又变成了主宰，这些人的性命已被他捏在手里。

这是多么辉煌，多么伟大的一刹那！

唐玉禁不住笑了，大笑。

郭雀儿吃惊地看着他，道："你在笑什么？"

唐玉道："我在笑你！"

他已将那两枚超越了古今一切暗器的"散花天女"捏在手里。

他大笑道："你自己绝不会想到刚才做的是件多么愚蠢的事，你不但害死了丁弃和赵无忌，也害死了自己！"

郭雀儿还是在吃惊地看着他，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并不是因为他的笑，更不是因为他说的这些话，而是因为他的脸。

他脸上忽然起了种奇怪的变化。

没有人能说出是什么地方变了，可是每个人都看得出变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目光骤然变得迟钝，瞳孔骤然收缩。

然后，他的嘴角，眼角的肌肉仿佛变得僵硬了，脸上忽然浮起了一种诡秘的死黑色。

但是，他自己却好像连一点都没有感觉到。

他还在笑。

可是，他的眼睛里忽然又露出种恐惧的表情，他已发现，自己又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他忘了他的手上既没有套手套，也没有涂上那种保护肌肤的油蜡。

他太兴奋，就这样空着手去扳下了两枚暗器，他太用力，暗器的针尖已刺入他的指尖。

没有痛楚，甚至连那种麻木的感觉都没有。

这种暗器上的毒，是他们最新提炼的一种，连解药都没有研究成功。

这种暗器根本还没有做到可以普遍使用的程度。

等他发觉自己全身肌肉和关节都起了种奇怪而可怕的变化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他已经不能控制自己，连笑都已控制不住，他甚至已不能运用他自己的手。

他想把手里的两枚暗器发出去，可是他的手已经不听指挥。

就在这一瞬间，这种毒已彻底破坏了他的神经中枢。

看着一个显然已恐惧之极的人，还在不停地大笑，实在是件很可怕的事。

郭雀儿道：“这是怎么回事？”

无忌道：“毒！”

郭雀儿道：“哪里来的毒？”

无忌没有回答，唐玉的手忽然抽起，动作怪异笨拙，就像是个木偶的动作。

刚才由他大脑中发出的命令，现在才传到他的手。

现在他才把暗器发出去。

可是他的肌肉和关节都已经硬了，准确性也已完全消失。

两枚暗器斜斜飞出，就像是被一种笨拙的机弩弹出去的，力量很足，一直飞到这财神庙最远的一个角落撞上墙壁。

然后就是“波”的一响，声音并不太大，造成的结果却惊人。

幸好无忌他们都站得很远，反应也很快。总算没有被那飞激四射的碎片打中。

但是这瞬间发生的事，却是他们一生永远忘不了的。

因为就在这一瞬间，他们等于已到地狱的边缘去走了一趟。

02

漫空飞扬的烟硝尘土，飞激四射的毫光碎片，现在总算都已经落下。

冷汗还没有干。

每个人身上都有冷汗，因为每个人都已亲眼看到这种暗器的威力。

过了很久，郭雀儿才能把闷在胸口里的一口气吐出来。

“好险！”

现在他当然已知道刚才他做的是件多么愚蠢的事了。

他看着无忌，苦笑道：“刚才我差一点就害死了你！”

无忌道：“真是差一点。”

郭雀儿又盯着他看了半天，道：“刚才你差一点就死在我手里，现在，你只有这句话说？”

无忌说道：“你是不是希望我骂你一顿？”

郭雀儿道：“是的。”

无忌笑了：“我也很想骂你一顿，因为我不骂你，你反而会觉得我这个人城府太深，太阴沉，不容易交朋友的。”

郭雀儿居然也承认：“说不定我真会这么想的。”

无忌叹了口气，说道：“可惜我不能骂你。”

郭雀儿道：“为什么？”

无忌说道：“因为，我还没有被你害死。”

郭雀儿道：“我如真的害死了你，你怎能骂我？”

无忌道：“我若被你害死，当然也没有法子再骂人。”

郭雀儿道：“那你现在为什么不骂我一顿？”

无忌笑道：“既然我还没有被你害死，为什么要骂你？”

郭雀儿怔住了，怔了半天，可不能不承认：“你说的好像也有点道理。”

无忌道：“本来就有道理。”

他大笑：“就算你认为我这道理狗屁不通，也没有法子跟我抬杠的。”

郭雀儿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说的有道理。”

郭雀儿也笑了，道：“现在我总算又明白了一件事了。”

无忌道：“什么事？”

郭雀儿道：“千万不能跟你讲道理，宁可跟你打架，也不能跟你讲道理。”他大笑，“因为谁也讲不过你。”

刚才他心里本来充满了悔恨和歉意，可是现在已完全开朗。

现在，他心里已完全承认无忌说的有理。

能够让别人心情开朗的话，就算没有理，也是有理的。

唐玉也没有死。

他居然还没有倒下，还是和刚才一样，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可是他的脸已完全麻木了，刚才骤然收缩的瞳孔，现在已扩散，本来很明亮锐利的一双眼睛，现在已变得呆滞无神，连眼珠都已经不会转动，看起来就像是条死鱼。

丁弃走过去，伸出手在他眼前晃了晃，他的眼睛居然还是直勾勾地瞪着前面，丁弃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推，他就倒了下去。

但是他并没有死。

他还在呼吸，他的心还在跳，脉搏也在跳。

每个人都应该看得出，他自己心里一定情愿死了算了。

他这样子实在比死还难受，实在还不如死了的好。

可惜他偏偏死不了。

难道冥冥中真的有个公正无情的主宰，难道这就是老天对他的惩罚？

丁弃心里居然也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他为什么还没有死？”

樊云山忽然道：“因为他是唐玉。”

樊云山今年已五十六岁，在江湖中混了大半生，这么样一个人，无论是善是恶，是好是坏，至少总有一样好处。

这种人一定很识相，很知趣。

所以他很了解自己现在所处的地位，他一直都默默地站在旁边，没有开过口。

但是他还想活下去，活得好些，如果有机会表现，他还是不肯放弃。

丁弃道：“因为他是唐玉，所以才没有死？”

樊云山道：“不错。”

丁弃道：“是不是因为老天故意要用这种法子来罚他这种人？”

樊云山道：“不是。”

丁弃道：“是为了什么？”

樊云山道：“因为他是唐家的人，中的是唐家的毒，他对这种毒性，已有了抗力。”

丁弃道：“抗力？”

樊云山道：“如果你天天服砒霜，分量日渐加重，日子久了之后，别人用砒霜就很难毒死你，因为你对这种毒药已有了抗力。”

丁弃说道：“既然唐玉对这种暗器上的毒，已有了抗力，为什么还会变成这样子？”

樊云山道：“唐家淬炼暗器的毒药是独门配方，江湖中从来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秘密。”

丁弃道：“你也不知道？”

樊云山道：“可是我知道，如果这种暗器上的毒药，是种新的配方，唐玉虽然已对其中某些成分有了抗力，对新的成分还是无法适应。”

他想了想，又道：“而且毒药的配合不但神秘，而且奇妙，有些毒药互相克制，有些毒药配合在一起，却会变成另一种更剧急的毒，这种毒性虽然毒不死他，却可以把他的知觉完全摧毁，甚至可以使他的经脉和关节完全麻木。”

丁弃道：“所以他才会变成这么样一个半死不活的人？”

樊云山道：“因为他身体里大部分器官都已失去效用，只不过比死人多了一口气而已。”

丁弃看着他，道：“想不到你对毒药也这么有研究，你是不是也炼过毒？”

樊云山道：“我没有炼过毒，可是炼毒和炼丹的道理却是一样的。”

他叹了口气，又道：“炼丹的人只要有一点疏忽，也会变成这样子。”

丁弃道：“这岂非是在玩火！”

樊云山苦笑道：“玩火绝没有这么危险。”

丁弃道：“你为什么还要炼下去？”

樊云山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黯然道：“因为我已经炼了。”

因为他已经骑虎难下，无法自拔。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的，只要你一开始，就无法停止。

一个半死不活的人，无论是对他的朋友，还是对他的仇敌，都是个问题。

丁弃道：“这个人好像已死了，又好像没有死，我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了。”

无忌道：“我知道。”

丁弃道：“你准备怎么样？”

无忌道：“我准备送他回去。”

丁弃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无忌道：“他是唐家的人，当然要送回到唐家去。”

丁弃呆了。

他的耳朵和眼睛都很灵，可是现在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忍不住要问：“你在说什么？”

无忌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我说我准备把他送回去，送回唐家去。”

丁弃道：“你要亲自送他回去？”

无忌道：“是的。”

03

灯油已残了，月色却淡淡地照了进来，这古老的财神庙，竟变得仿

佛很美。

他们还没有走。

也不知是谁提议的：“我们为什么不在这里坐坐，聊聊天，喝点酒？”

于是樊云山就抢着去沽酒。

一个五十六岁的老人，居然要去替三个年轻小伙子去沽酒，这种事以前他一定会觉得很荒谬，无法忍受。

可是现在情况不同了。

他相信无忌和丁弃绝不会食言，也不会再重提旧事，找他算账，但是这并不表示他们已经完全原谅了他。

从他们说话的口气里，他听得出他们心里还是看不起他的。

可是现在他已经没法子去计较了。

他只希望他们能让他回家乡去，在那里，谁也不知道他曾经做过奸细，还是会像以前那么样尊敬他，把他当朋友。

现在他才知道，一个人实在不应该做出卖朋友的事，否则连自己都会看不起自己。

他已经在后悔。

唐玉已经被抬到那张破旧的神案上，无忌还扯下了一幅神帐替他盖起来。

郭雀儿也不知从哪里找出了几个蒲团，盘膝坐着，看着无忌，忽然道：“你知不知道最近我常听人说起你？”

无忌笑笑：“想不到我居然也成了个名人。”

一个人开始有名的时候，自己总是不会知道的，就正如他的名气衰弱时，他自己也不会知道一样。

郭雀儿道：“有人说你是个浪子，在你成婚的那天，还去宿娼。”

无忌笑笑，既不否认，也不辩白。

郭雀儿道：“有人说你是个赌徒，重孝在身，就去赌场里掷骰子。”

无忌又笑笑。

郭雀儿道：“有人说你非但无情无义，而且极自私，甚至对自己嫡亲的妹妹和未过门的妻子都漠不关心，有人甚至打赌，说你就算看见她们死在你面前，也绝不会掉一滴眼泪。”

无忌还是不辩白。

郭雀儿道：“所以大家都认为你是很危险的人，因为你冷酷无情，城府极深，而且工于心计，连焦七太爷那种老狐狸都曾经栽在你手里。”

他想了想，又道：“可是大家也都承认你有一样好处，你很守信，从不欠人的债，在你成婚的那天，还把你的债主约齐，把旧账全都算清。”

无忌微笑道：“那也许只因为我算准了他们绝不会在那种日子把我迫得太急，因为他们都不是穷凶极恶的人。”

郭雀儿道：“你的意思是说，这只不过表示你很会把握机会，也很会利用别人的弱点，所以才故意选那个日子找他们来算账？”

无忌道：“这样做虽然有点冒险，可是至少总比提心吊胆地等着他们来找我的好。”

郭雀儿道：“不管怎么样，你对丁弃总算不错，别人都看不起他，认为他是个不孝的孽子，叛师的恶徒，你却把他当朋友看待。”

无忌道：“那也许只不过因为我想利用他来替我做成这件事，所以，我只有信任他，只有找他帮忙，唐玉和樊云山才会上当。”

他笑了笑，道：“何况我早就知道他既不是孽子，也不是叛徒，有关他的那些传说，其中都另有隐情。”

郭雀儿当然也知道，丁弃离家，只因为他发现了他后母的私情。

他杀了他后母的情人，逼他的后母立誓，永不再做这种事，为了不愿他老父伤心，他一定要瞒起这件事。

他父亲却认为他忤逆犯上，对后母无礼。

所以他只有走。

他叛师，只因为有人侮辱了金鸡道人，他不能忍受，替他的师父约战那个人，被砍断了一条手臂，他师父却将他赶出了武当，因为他已是个残废，不配再练武当剑法。

无忌道：“无论谁遇到这种事，都会变成他这种脾气的，可是像他这种人，只要别人对他有一点好，他甚至愿把自己的脑袋割下来。”

郭雀儿道：“就因为这缘故，所以你才对他好？”

无忌道：“至少这是原因之一。”

郭雀儿道：“听你这么样说，好像连你自己都认为自己不是个好人？”

无忌道：“我本来就不是。”

郭雀儿盯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可惜可惜。”

无忌道：“可惜什么。”

郭雀儿道：“可惜这世界上像你这样的坏人太少了。”

丁弃笑了：“这个雀儿虽然又刁又狂，但一个人是好是坏，他至少还能分得出的。”

郭雀儿道：“这个雀儿也还能分得出谁是朋友。”

无忌看着他们，道：“你们真的认为我是个朋友？”

郭雀儿道：“如果你不是个朋友，我跟你说这些废话干什么？”

无忌叹了口气，说道：“想不到世界上真有你这样的呆子，居然要交上我这种朋友。”

郭雀儿道：“呆子至少总比疯子好一点。”

无忌道：“谁是疯子？”

郭雀儿道：“你。”

无忌笑了：“我本来以为我只不过是个浪子，是个赌鬼，想不到我居然是个疯子。”

郭雀儿道：“现在上官刃虽然做了唐家的东床快婿，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可是我想他心里一定还有件不痛快的事。”

无忌道：“为什么？”

郭雀儿道：“因为你还没有死。”

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没有把无忌也一起杀了，上官刃一定很后悔。

郭雀儿道：“如果唐家的人知道你做的这些事，一定也很希望能把你的脑袋割下来，让唐玉的父母叔伯，兄弟姐妹都去看看。”

他叹了口气：“现在你居然要把唐玉送回去，好像生怕他们找不到你，如果你不是疯子，怎么会做这种事？”

无忌虽然还在笑，笑得却很凄凉。

只有一个隐藏着很多心事，却不能说出来的人，才会这么样笑。

他笑了很久，笑得脸都酸了。

他忽然不笑了，因为他已决定要把这两个人当作朋友。

有很多事虽然不能向别人说出来，在朋友面前却不必隐瞒。

他说：“我不是个孝子，先父遇难后，我既没有殉死，也没有在先父的墓旁结庐守孝，既没有痛哭流涕，哭得两眼出血，也没有呼天号地，到处去求人复仇。”

他看起来实在不像是个孝子，好像已忘记了复仇这件事。

他认为孝子并不是做给别人看的，决心也不是做给别人看的。

他说道：“这是我自己的事，我不想连累任何人，也不想让大风堂为了这件事和唐门正面冲突，因为那样流的血太多。杀人者死，上官刃非死不可，无论为了什么原因我都绝不能放过他。”

郭雀儿道：“所以你一定要自己去找他？”

无忌道：“既然没有别的力量去制裁他，我只有自己动手。”

他又道：“可是唐门组织严密，范围庞大，唐家堡里就有几百户人家，我就算能混进去，也未必能找得到上官刃。”

郭雀儿道：“据说，唐家堡也和紫禁城一样，分成内外三层，最里面一层，才是唐家直系子弟和重要人物住的地方。”

丁弃道：“唐家所有的机密大事，都是在那里决定的，他们自己把那个区称为‘花园’，其实却比龙潭虎穴更危险。”

郭雀儿道：“就算是他们的本门子弟，如果没有得到上头命令，也不能妄入一步。”

丁弃道：“现在上官刃不但要做唐家的姑老爷了，而且已经参与了他们的机密，为了他的安全，他们一定会把他的住处安排在那座花园里。”

郭雀儿道：“你就算能混进唐家堡，也绝对进不去的，除非……”

无忌道：“除非是我能找个人带我进去。”

郭雀儿道：“找谁带你进去？”

无忌道：“当然是要找唐家的直系子弟。”

郭雀儿道：“唐家的直系子弟有谁会带你进去？除非他疯了。”

丁弃道：“就算疯了也不会带你进去的。”

无忌道：“如果他死了呢？”

这句话听起来好像很荒谬，幸好丁弃和郭雀儿都是聪明绝顶的人。

他们本来也听得怔了怔，可是很快就明白了无忌的意思。

无忌道：“唐玉是唐家的直系子弟，如果我把他的尸体运回去，唐家一定会把我召入那后花园去，盘问我他是怎么死的？是谁杀了他？我为什么要把他的尸体运回来？”他笑了笑，“唐玉当然是唐家的核心人物，这些问题他们绝不会放过。”

郭雀儿道：“你跟他是什么关系？”

无忌道：“我当然是他的好朋友。”他微笑，“这一路上，一定有很多人看见我跟他在一起，今天下午，我还跟他在一起吃饭喝酒，无论谁都看得出我们是好朋友，如果唐家派人来打听，一定有很多人可以作证。”

郭雀儿道：“原来你早已计划好了，连吃顿饭都在你的计划之中。”

无忌道：“现在我们虽然已经把唐家潜伏在这里的人查出来，但是我们暂时绝不会出手对付他们，因为——”

郭雀儿道：“因为你要留下他们为你作证，证明你是唐家的朋友。”

无忌道：“因为他们都不认得我，绝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就是赵无忌。”他又解释，“这一年来，我的样子已改变很多。如果我改个名字，再稍微打扮打扮，就算以前见过我的人都不会认得出我的。”

郭雀儿道：“这计划听起来好像还不错，只不过你好像忘了一件事。”

无忌道：“你说。”

郭雀儿道：“唐玉现在还没有死。”

无忌道：“没有死更好。”

郭雀儿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这样子唐家的人一定对我更信任，更不会怀疑我是赵无忌。”他微笑，“如果我是，赵无忌怎么会把他活着送回唐家去？”

郭雀儿道：“有理。”

无忌道：“这就叫‘置之于死地而后生’，明明是不可能的事，我却偏偏做了出来，就是因为要让别人想不到。”

郭雀儿叹了口气，道：“现在连我都好像有点佩服你了！”

无忌笑道：“有时候我自己都很佩服自己。”

郭雀儿道：“所以你只要带着唐玉一走，我就会大哭三天。”

无忌道：“为什么要哭？”

郭雀儿道：“明明知道你是去送死，我却偏偏拦不住，我怎么能不哭？”

无忌道：“你刚才也认为我这计划不错，为什么又说我是去送死？”

郭雀儿道：“因为唐玉还没有死，现在他虽然说不出话，也不能动，但是到时却可以被治好的。”

丁弃道：“他中的本来就是唐家的毒，唐家当然有解药救他。”

无忌道：“这一点我并不是没有想到过。”

丁弃道：“你还是要这么样做？”

无忌道：“因为你们说的这种可能并不大，他中毒太深，就算仙丹也

未必能把他医好，就算能医好，也绝不是短期能见效的，那时候我可能已经杀了上官刃。”

郭雀儿道：“你只不过是‘可能’杀了上官刃而已。”

无忌道：“不错。”

郭雀儿道：“唐玉是不是也‘可能’很快就被治好？”

无忌道：“可能。”

郭雀儿道：“只要他能开口，只要能说出一句话，你是不是就死定了？”

无忌笑了笑，道：“这种事本来就要冒险的，就算是吃鸡蛋，都‘可能’会被噎死，何况是对付上官刃这种人？”

郭雀儿苦笑道：“你说的话好像总是多少有点道理。”

无忌道：“所以你宁可跟我打架，也不能跟我讲道理。”

他微笑，又道：“你当然不会跟我打架的，因为我们是朋友。”

郭雀儿道：“既然是朋友，我们是不是也应该陪你去冒险？”

无忌沉下脸，道：“那你们就不是我的朋友了。”

他冷酷无情，甚至对千千和凤娘都那么无情，就因为他不愿连累任何人。

郭雀儿忽然大笑道：“其实你就算求我陪你去，我也不会去的，我还活得很好，为什么要陪你去送死？”

无忌道：“其实，我也不一定是去送死。”

郭雀儿道：“就算你能杀了上官刃又如何，难道你还能活着逃出唐家堡？”

无忌道：“也许我有法子。”

郭雀儿道：“你唯一的法子，就是把你自己装进一个鸡蛋里去，再把这个鸡蛋塞回老母鸡的肚子里，让这个老母鸡把你带出来。”

他一直不停地笑，笑得别人以为他已经快要噎死了的时候才停止。

他瞪着无忌，忽然道：“从现在起，我们已不是朋友。”

无忌道：“为什么？”

郭雀儿道：“我为什么要跟一个快要死了的人交朋友？为什么要跟一个快要死了的疯子交朋友？”

他又大笑，大笑着跳了起来，头也不回走了出去。

无忌居然连一点阻拦的意思都没有。

丁弃叹了口气，苦笑道：“他说别人疯，其实他自己才是个疯子，不折不扣的疯子。”

无忌居然在微笑，道：“幸好这里还有一个没有疯也绝不会忽然发疯的。”

丁弃道：“谁？”

无忌道：“唐玉。”

虎 穴

第四十六章 入 蜀

01

四月十九，阴雨。

此生合是诗人未？

细雨骑驴入剑门。

无忌不是诗人，也没有陆放翁那种闲逸超脱的诗情，但是他也在斜风细雨中，撑着把油纸伞，骑着匹青驴，入了剑门，到了蜀境。

剑门关天下奇险，双翼插天，群峰环立，真的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出剑门，沿途古柏夹道，绵延达数十里。替他抬着棺材的脚夫告诉他："这就是张飞柏，是张三爷亲手种的。"

蜀人最崇拜诸葛武侯，武侯仙去，蜀人都以白巾缠头，直到现在这种习惯还没有改。因为大家都崇拜诸葛，所以张飞也沾了光。

可是无忌怎么会带口棺材来？

崭新的棺材，上好的楠木，无忌特地用重价请了四个最好的脚夫挑着。

因为这棺材里躺着的是最好的朋友——这个朋友绝不会发疯。

棺材里不但安全舒服，而且不会淋到雨，如果有事要静静思索，也绝不会有人打扰。

无忌也很想躺进棺材去。

虽然他不像司空晓风，既不怕挑粪着棋，也不怕淋雨。但是他有很多事都需要静静去想一想。

——到了唐家之后，应该编造一个什么样的故事？

这个故事不但要能打动唐家的人，而且还要让他们深信不疑。

这已经不是件容易事，动人的故事绝不是每个人都能想得出来的。

还有白玉老虎，那只司空晓风一定要他亲手交给上官刃的白玉老虎！

——司空晓风为什么要把这只白玉老虎看得这么重要？

司空晓风绝不是个不知轻重的人，绝不会做莫名其妙的事。

——这只白玉老虎中究竟有些什么秘密？

细雨斜风，扑面而来，不知不觉中，剑门关已经被远远抛在身后。

无忌忽然想起了两句凄凉的歌谣。

一出玉门关。

两眼泪不干。

这里虽然不是玉门，是剑门，可是一出此关，再想活着回来，也难如登天。

无忌忽然想起了千千。

他不敢想凤娘，他真的不敢。

“相思”已经令人缠绵入骨，黯然销魂，“不敢相思”又是种什么滋味？

多情自古空余恨。

如果你已不能多情，也不敢多情，纵然情深入骨，也只有将那一份情埋在骨里，让这一份情烂在骨里，死在骨里。

那又是种什么样的滋味！

无忌忽然抛掉他的油纸伞，让冰冷的雨丝打在他身上。

风雨无情，可是又有几人知道无情的滋味？

他忽然想喝酒。

02

辣酒，好辣的酒。

用辣椒下酒，吃一口鲜辣椒，喝一口辣酒，那才真辣得过瘾。

辣椒红得发亮，额上的汗珠子也红得发亮。

无忌看看也觉得很过瘾，可是等到他自己这么吃的时候，他就发现这种吃法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过瘾了。

他已经被辣得连头发都好像要一根根“站”了起来。

这地方每个人都这么样喝酒。

这地方除了辣椒之外，好像根本就没有别的东西下酒。

所以他虽然已经快要被辣得“怒发冲冠”，也只好硬着头皮挺下去。

他不愿意别人把他看成一个“孬种”。

蜀道难。

蜀境中处处都有山坡，无忌停下来喝酒的地方，也在个山坡上，用碗口粗的毛竹，搭起个凉棚，四面一片青翠，凉风阵阵送爽，在酷热的天气里，赶路赶累了，能够找到这么样一个地方歇脚，实在很不错。

现在天气虽然还不算热，可经过这里的人，大多也会停下来，喝碗凉茶辣酒再上路。

道路太崎岖，行路太艰苦，能有机会享受片刻安逸，谁都不愿错过。

人生亦如旅途。

在崎岖艰苦的人生旅途上，又有几人能找到这样的歇脚处？

有时你就算能找到，也没有法子歇下来，因为你后面有根鞭子在赶着你。

生活的本身就是根鞭子，责任、荣誉、事业、家庭的负担、子女的衣食、未来的保障……都像鞭子般在后面抽着你。

你怎么能歇下来！

无忌一口气喝下了碗里的辣酒，正准备再叫一碗时，就看见两顶“滑竿”上了山坡。

滑竿不是轿子。

滑竿是四川境中一种特有的交通工具，用两根粗毛竹，抬着张竹椅。

人就坐在椅上。

不管你这个人有多重，不管路有多难走，抬滑竿的人都一定可以把你抬过去。

因为干这一行的人，不但都有特别的技巧，而且，每一个人都是经验丰富的老手。

无忌很久以前就已听过有关滑竿的种种传说，却一直不太相信。

现在他相信了。

因为他看见了坐在前面一顶滑竿上的人。

如果他不是亲眼看见，他绝不会相信这么样一个人也能坐滑竿，更不会相信两个骨瘦如柴的竿夫，居然能把这个人抬起来。

他很少看见这么胖的人。

这个人不但胖，而且胖得奇蠢无比，不但蠢，而且蠢得俗不可耐。

这个人看起来简直就像是块活动的肥猪肉，穿着打扮却像是个暴发户，好像恨不得把全副家当都带出来，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有钱。

他的同伴却是个美男子。

他不是像唐玉那种文弱秀气，还带着点娘娘腔的美男子。

他高大英俊，健壮，宽肩，细腰，浓眉，大眼，充满了男性的魅力。

现在两顶滑竿都已经停下，两个人都已经走进了这凉棚。

胖子喘息着坐下来，伸出一只白白胖胖，戴满了各式各样宝石翠玉戒指的手。

那高大英俊的美少年立刻掏出块雪白的丝巾递过去。

胖子接过丝巾，像小姑娘扑粉一样地去擦汗，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最近我一定又瘦了，而且瘦了不少。"

他的同伴立刻点了点头，带着种诚恳而同情的态度说："你最近又忙又累，吃得又少，怎么会不瘦？"

胖子愁眉苦脸地叹着气，道："再这么样瘦下去，怎么得了呢？"

他的同伴道："你一定要想法子多吃一点。"

这个建议胖子立刻就接受了，立刻就要店里的伙计想法子去烧两三个蹄髈，四五只肥鸡来。

他只能吃这"一点"，因为，最近他胃口一直不好。

但是他一定要勉强自己吃一点，因为最近他实在瘦得不像话了。

至于他身上的那一身肥肉，好像根本就不是他的，不但他自己早就忘了，他的同伴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

可惜别人都看见了。

这个人究竟是胖是瘦，这身肥肉究竟是谁的，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大家都忍不住在偷偷地笑。

无忌没有笑。

他并不觉得这种事好笑，他觉得这是个悲剧。

这个美少年自己当然也知道自己说的话很可笑，他还是这么样说，只因为他要生活，要这个胖子供给他生活。

一个人为了生活而不得不说一些让别人听了可笑，自己觉得难受的话，就已经是种悲剧。

这个胖子更可悲。

他要骗的并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一个人到了连自己都要骗的时候，当然更是种悲剧。

无忌忽然觉得连酒都已喝不下去。

除了无忌外，居然还有个人没有笑。

他没有笑，并不因为他也有无忌这么深的感触，只不过因为他已醉了。

无忌来的时候，他就已伏倒在桌上，桌上就已经有了好几个空酒壶。

他没有戴帽子，露出了一头斑斑白发，和一身已经洗得发白的蓝布衣服。

人在江湖，人已垂老，喝醉了又如何？不喝醉又如何？

无忌忽然又想喝酒。

就在这时候，他又看见了六个人走上山坡。

六个青衣人，黄草鞋，灰布袜，六顶宽边马连坡大草帽，帽檐都压得很低。

六个人走得都很快，脚步都很轻健，低着头大步走进了这茶棚。

六个人手里都提着个青布包袱，有的包袱很长，有的很短。

短的只不过一尺六七，长的却有六七尺，提在他们的手里时，分量看来都很轻，一摆到桌上，却把桌子压得“吱吱”地响。

没有人笑了。

无论谁都看得出，这六个人绝对都是功夫很不错的江湖好汉。

他们提来的这六个包袱，纵然不是杀人的利器，也绝不是好玩的东西。

六个人同路而来，装束打扮都一样，却偏偏不坐在同一张桌上。

六个人竟占据了六张桌子，正好将茶棚里每个人的去路都堵死。

只有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的老手，才能在一瞬间就选好这样的位置。

六个人都低着头坐下，一双手还是紧紧抓住已经摆在桌上的包袱。

第一个走进来的人高大、强壮，比大多数人都要高出一个头，带来的包袱也最长。

他抓着包袱的那双手，右手的拇指、食指、中指的指节上，都长着很厚的一层老茧。

第二个走进来的人又高又瘦，弯腰驼背，仿佛已是个老人。

他带来的包袱最短，抓住包袱的一双手又干又瘦，就如鸟爪。

这两个人无忌好像都见过，却想不起在那里见过的。

他根本看不见他们的脸。

他也不想看。

这些人到这里来，好像是存心来找人麻烦的，不管他们是来找谁的麻烦，无忌都不想管别人的闲事。

想不到那又高又瘦、弯腰驼背的却忽然问道：“外面这口棺材，是哪一位带来的？”

愈不想找麻烦的人，麻烦反而愈要找到他身上来。

无忌叹了口气，道：“是我。”

无忌已经想起这个人是谁了。

他虽然还没有见到这个人的脸，却已经认出了他的声音。

——白糖方糕黄松糕，赤豆绿豆小甜糕。

——一个又高又瘦的老人，背上背着个绿纱柜子，一面用苏白唱歌，一面走入了这片树林中刚辟出的空地。

——然后卖卤菜的，卖酒的，卖湖北豆皮的，卖油炸面窝的，卖山东大馒头的，卖福州春饼，卖岭南鱼蛋粉，卖烧鹅叉烧饭的，卖羊头肉夹火烧的，卖鱿鱼羹的，卖豆腐脑的，卖北京豆汁的，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小贩，挑着各式各样的担子，从四面八方走了进来。

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无忌永远都忘不了，这个卖糕的声音，他也记得很清楚。

他也记得萧东楼的话。

——以前他们都是我的旧部，现在却都是生意人了。

这卖糕人现在做的是什么生意？为什么会对一口棺材发生兴趣？

那高大健壮、右手三根手指上都长着老茧的人，忽然抬起头，盯着无忌。

无忌认出了他。

他的眼睛极亮，眼神极足，因为他从八九岁的时候就开始练眼力。

他手指上的老茧又硬又厚，因为他从八九岁时就开始用这三根手指扳弓。

无忌当然认得他，他们见面已不止一次。

金弓银箭，子母双飞，这身长八尺的壮汉，就是黑婆婆的独生子黑铁汉。

——黑婆婆是什么人？

——是个可以用一支箭射穿十丈外苍蝇眼睛的人。

他手上抓住的那个包袱里面，当然就是他们母子名震江湖的金背铁胎弓和银羽箭。

他居然没有认出无忌来，只不过觉得这个脸上有刀痕的年轻人似曾相识而已，所以试探着问："我们以前见过？"

无忌道："没有。"

黑铁汉道："你不认得我？"

无忌道："不认得。"

黑铁汉道："很好。"

卖糕人道："怎么样？"

黑铁汉道："他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他。"

卖糕人道："很好。"

听到他们说的这两句"很好"，无忌就知道麻烦已经来了。

这六个人带来的无论是哪种麻烦，麻烦都一定不会太小。

无忌看出了这一点，别人也看得出，茶棚里的客人大多数都已在悄

悄地结账，悄悄地溜了，只有那位胃口不好的胖公子还在埋头大吃。

看来就算天塌下来，他也要等吃完了这只鸡才会走。

这种人当然不会多管别人的闲事。

卖糕人忽然站起来，提着包袱，慢慢地走到无忌面前，道：“你好！”

无忌叹了口气道：“直到现在为止，一直都还不错，只可惜现在就好像已经有麻烦了！”

卖糕人笑了笑，道：“你是个聪明人，只要不做糊涂事，就不会有麻烦的。”

无忌道：“我一向很少做糊涂事。”

卖糕人道：“很好。”

他放下包袱，又道：“你当然也不认得我！”

无忌道：“不认得。”

卖糕人道：“你认不认得这是什么？”

他用两根手指提着包袱上的结一抖，就露出对精光闪闪，用纯纲打成的奇形外门兵刃，看来有点像鸡爪镰，又不是鸡爪镰。

无忌道：“这是不是淮南鹰爪门的独门兵刃铁鹰爪？”

卖糕人道：“好眼力。”

无忌道：“我的耳朵也很灵。”

卖糕人道：“哦！”

无忌道：“我听得出你说话的口音，绝不是淮南一带的人。”

卖糕人道：“我在淮南门下，学的本就不是说话。”

无忌道：“你学的是什么？”

卖糕人道：“是杀人！”

他淡淡地接着说道：“只要我能用本门的功夫杀人，不管我说话是什么口音都无妨。”

无忌道：“有理。”

卖糕人忽然用他那双鸟爪般的手拿起了这对鹰爪般的兵刃。

寒光闪动，鹰爪双双飞出，“叮”的一响，无忌面前的酒碗已被钉穿了四个小洞，栏杆上一根毛竿，也被鹰爪硬生生撕裂。酒碗是瓷器，要打碎它并不难，把它钉穿四个小洞却不是件容易事。

毛竹坚韧，要撕裂它也不容易。

何况这种力量完全不同，他左右双手同时施展，竟能使出两种完全不同的力量来。

无忌叹了口气道：“好功夫。”

卖糕人道：“这是不是杀人的功夫？”

无忌道：“是。”

卖糕人道：“你想不想看我杀人！”

无忌道：“不想。”

卖糕人道：“那么你快走吧！”

无忌道：“你肯让我走？”

卖糕人道：“我要的本就不是你这个人。”

无忌道：“你要的是什么？”

卖糕人道：“我要的是你带来的那口棺材。”

第四十七章 疑 云

01

棺材是无忌自己去买的，上好的柳州楠木，加工加料，精选特制。

无忌道：“阁下的眼光真不错，这口棺材的确是口好棺材。”

卖糕人道：“我看得出。”

无忌道：“但是无论多好的棺材，也不值得劳动阁下这样的人出手。”

卖糕人道：“你说不值得，我却说值得。”

无忌道：“阁下若是真的想要这么样一口棺材，也可以再去叫那棺材店加工赶造一口。”

卖糕人道：“我要的就是这一口。”

无忌道：“难道这口棺材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卖糕人道：“那就得看这口棺材里有些什么。”

无忌道：“里面只有一个人。”

卖糕人道：“一个什么样的人？”

无忌道：“一个朋友。”

卖糕人道：“是个活朋友，还是个死朋友？”

无忌笑了：“我这人虽然不能算很讲义气，可是，也不会把活朋友送到棺材里去。”

他说的不是实话，也不能算谎话。

——唐玉还没有死。

——是他亲手把唐玉摆进棺材里面去的。

——唐玉并不是他的朋友。

——但是这口棺材里的确只有唐玉一个人。

——他亲手盖上棺材，雇好挑夫，亲眼看着挑夫们把棺材抬到这里，的确一点不假。

这卖糕人却好像完全不信，又问道：“你这朋友已死了？”

无忌道：“人生百年，总难免会一死的。”

卖糕人道：“死人还会不会呼吸？”

无忌摇头。

他已经想到了一点漏洞，可是他从未想到别人会看出来。

卖糕人显然已看了出来。

他冷笑道：“死人既然已经不会呼吸，你为什么要在这个棺材上，留两个透气的洞？”

无忌叹了口气，苦笑道：“因为我实在想不到会有人这么样注意一口棺材。”

这是实话。

如果有口棺材摆在那里，每个人都免不了要去看一眼的，但却很少

有人还会再看第二眼。

女人衣服上如果有个洞，人人都会看得很清楚，但看见棺材上有个洞的人就不多了。

无忌又道：“但是这口棺材的确只有一个人，这个人的确是我的朋友，不管他是死是活，都是我的朋友。”

卖糕人道：“你为什么要把他装进棺材里去？”

无忌道：“因为他有病，而且病得很重。”

卖糕人道：“他患的是不是见不得人的病？”

无忌道：“你想看看他？”

卖糕人道：“我只想看看你说的是不是真话。”

无忌道：“如果棺材里真的只有一个人呢？”

卖糕人道：“那么我就恭送你们的大驾上路，这里的酒账也由我付了！”

无忌道：“不管棺材这个人是谁都一样？”

卖糕人道：“就算你把我老婆藏在棺材里，只要棺材里没有别的，我也一样让你们走。”

无忌道：“你说话算数？”

卖糕人道：“淮南门下，从没有食言背信的人。”

无忌道：“那就好极了。”

他一直在担心，生怕他们要找的是唐玉。

他不愿为了唐玉跟他们动手，也不能让他们把唐玉劫走。

现在他虽然已经知道他们并不是为了唐玉而来的，却还是猜不出他

们为什么想要这口棺材。

棺材就摆在凉棚外的栏杆下。

四个挑夫要了壶茶，蹲在棺材旁边，用随身带来的硬饼就茶喝。

茶虽然又冷又苦，饼虽然又干又硬，他们却还是吃得很乐，喝得很乐。

对他们这种人来说，人生中的乐趣本来已经不太多了，所以他们只要能找到一点点快乐，就绝不肯放过。

所以他们还活着。

——快乐本就不是“绝对”的，只要你自己觉得快乐，就是快乐。

奇怪的是，这个卖糕人不但对棺材有兴趣，对这四个挑夫好像也很有兴趣。

他们衣不蔽体，骨瘦如柴，而且蓬头散发，又黑又脏，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别人去看的地方。

这卖糕人却一直在看着他们，一双眼睛就像是钉子般盯在他们身上，舍不得移开。

他虽然说要看看棺材是否只有一个人，可是他的一双脚像是被钉子钉在地上了，并没有移动一步。

无忌反而忍不住提醒他：“棺材就在那里。”

卖糕人道：“我看得见。”

无忌道：“你为什么还不过去？”

卖糕人枯瘦的脸上，忽然露出种诡秘的冷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了一句让无忌大出意外的话。

“因为我还不想死在雷家兄弟的霹雳弹下。”

无忌立刻问道：“雷家兄弟？霹雳堂的雷家兄弟？”

“不错。”

“雷家兄弟来了？”

“至少有四个人来了。”

“在哪里？”

“就在那里！”

卖糕人冷冷地接着说：“蹲在棺材旁边喝茶吃饼的那四位仁兄，就是雷震天门下的四大金刚。”

02

无忌的脸色变了。

他当然知道霹雳堂有四大金刚，是雷震天的死党，也是大风堂的死敌。

这四个又穷又脏又臭的苦力，就是霹雳堂的四大金刚？

他们为什么要如此作践自己？为什么要来替他抬这口棺材？

纵然他们已经发现他就是赵无忌，也不必这么样做的。

他们至少还有一种更好的法子，可以将他置之于死地。

年纪最大的一个挑夫，忽然叹了口气，慢慢地站了起来。

他左手还是端着个破茶碗，右手还是拿着半块饼，身上穿的是那套又脏又破，几乎连屁股都盖不住的破布衣服。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他的样子已完全变了。

他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身上已散发出动力，无论谁都已看得出这个人绝不是个卑微低贱的苦力。

卖糕人冷笑，道：“果然是你，你几时改行做挑夫的？”

这挑夫道：“这半年来我们兄弟一直都在干这一行。”

卖糕人道：“你们一直都在替人挑棺材？”

这挑夫说道：“不但挑棺材，连粪都挑。”

卖糕人道：“你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情？”

这挑夫道：“因为我听说这种事做久了，一个人的样子就会改变的。”

卖糕人道：“你们的样子实在变了不少。”

这挑夫叹了口气，道：“所以我才想不通，你怎么会认得出我们来？”

卖糕人淡淡道：“这也许只因为我的眼力特别好，也许因为有人走漏了你们的消息。”

这挑夫脸色变了，厉声道：“知道这件事的，只有几个人，是谁把我们出卖给你的？”

卖糕人不望他了。

黑铁汉一个箭步蹿过来，沉声道：“我们兄弟和雷家并没有过节，只要你们留下这口棺材，不管你们要到哪里去，不管你们要去干什么，我们兄弟绝对置身事外，不闻不问。”

他想了想，又道：“若是有别人问起你们，我们兄弟也不会说出来，就只当今天我们根本没有见过面。”

在黑婆婆面前，他一向很少开口，现在说起话来，却完全是老江湖的口气，每一句都说在节骨眼上，而且，替别人留了余地。

可惜这挑夫并不领情，冷冷道：“你手里拿着的是金弓银箭，百步穿杨，百发百中，你身旁站着的这个人，虽然连说话的口音都变了，我也能认得他就是这一代的淮南掌门鹰爪王。”

卖糕人并不否认。

这挑夫又道：“你们两位居然肯放我一条生路，我兄弟本该感激不尽，何况陪你们来的那四位也都是一等一的高手，其中好像还有丧门剑的名家钟氏兄弟和铁拳孙雄。”

卖糕人道：“好眼力。”

这挑夫道：“凭你们六位，今天要把我们兄弟这四条命搁在这里并不难，只可惜……”

卖糕人道：“只可惜怎么样？”

这挑夫冷笑道：“只可惜，人一死了，拳头就会变软了，也就没有法子再使丧门剑了。”

卖糕人微笑道：“幸好，他们还没有死。”

这挑夫道：“他们还没有死？你为什么不回头去看看？”

卖糕人立刻回头去看，脸上的笑容已僵硬。

本来坐在他后面的四个人，现在已全都倒了下去，脑后的玉枕穴上，赫然插着根竹筷，一尺多长的竹筷，已没入后脑五寸。

脑壳本是人身上最坚硬的地方，能够以一根竹筷洞穿脑壳，已经是

骇人听闻的事。

更可怕的是，这四个人本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竟全都在这一瞬间被人无声无息地夺去性命而没有人发觉是谁下的毒手。

这人的出手好快，好准，好狠！

茶棚里的人早就溜光了，连掌柜和伙计都已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除了这个卖糕人和无忌、黑铁汉之外，茶棚里只剩下三个活人。

那位胃口欠佳的胖公子，虽然还活着，却已被吓得半死，整个人都几乎瘫到桌子底下去。

他的同伴情况也好不了多少。

何况，这两人一直都是坐在钟家兄弟和孙雄的前面，竹筷却无疑是从后面飞来的。

他们后面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还没有走，只因为他早已醉了，无忌来的时候，这个人就已伏倒在桌上，桌上已摆满了喝空的酒壶。

他没有戴帽子，露出了一头斑斑白发，显然已是个老人。

他身上穿的一件蓝布衫，不但已洗得发白，而且还打着好几个补丁。

难道这落拓的老人，竟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竟能在无声无息中取人的性命，竟能在挥手间杀人于十步之外！

卖糕人手里紧握着他的那对铁鹰爪，一步步向这老人走过去。

他知道他的手在流汗，冷汗。

他手里的这双铁鹰爪，也是杀人的利器，也曾有不少英雄好汉，死在这对铁鹰爪下。

但是现在他的手却在抖，别人也许看不见，他自己却可以感觉得到。

能够以一根竹筷，隔空打穴，贯穿脑壳的人，绝不是他能对付得了的。

一个已经在江湖中混了三十年的人，至少总有这一点自知之明。

但是他不能退缩。

淮南派现在虽已不是个显赫的门派，也曾经有过一段辉煌的历史。

不管怎么样，他总是淮南这一代的掌门人，为了生活，为了把门面支持下去，他可以改变容貌声音来做强盗，却绝不能让淮南派的声名败在他手里。

这正是江湖人的悲剧。

江湖中的辉煌历史，就正是无数个像这样的悲剧累积成的。

弓已在手，箭已在弦。

黑铁汉弯弓拉箭，一双眼睛也盯在那老人的满头白发上。

老人忽然说话了，说得含糊不清，仿佛是醉话，又仿佛是梦呓。

“为什么大家都想要这口棺材？是不是全部都活得不耐烦了，都想躺进棺材里去！”

卖糕人的瞳孔收缩，手握得更紧。

现在他已确定这个老人就是刚才以竹筷洞穿他伙伴头颅的人。

他忽然大声喊道：“前辈。”

老人还是伏在桌上，鼻息沉沉，仿佛又睡着了。

卖糕人冷笑道：“以你的年纪，我本该尊你一声前辈，我还没有忘记江湖中的规矩，你最好也莫要忘记自尊自重。”

老人忽然纵声大笑，道：“好，说得好。”

他干瘪的脸上长满了一块块钱大的白癣，眉毛脱落，醉眼蒙眬，笑起来就像是头风干了的山羊。

他已抬起头，看着卖糕人道：“想不到小小的淮南派中，居然有你这种人，居然还懂得江湖规矩，还有点掌门人的气派。”

卖糕人道：“我不是淮南掌门。”

老人道：“你不是？”

卖糕人道：“我只不过是一个卖糕的人。”

老人笑道：“原来你是来卖糕的。”

卖糕人道：“卖糕的人，有时也会杀人。”

老人道：“你要杀谁？”

卖糕人道：“杀你！”

老人又大笑，道：“你自己也该知道，你绝不是我的对手，又何苦来送死？”

卖糕人忽然也大笑道：“我杀了你，杀的是名震江湖的武林前辈；你杀了我，杀的却只不过是一个卖糕的人，我死又何妨？”

大笑声中，他的铁鹰爪已飞出。

昔年，鹰爪王自淮南出道，名动天下，只凭一双铁拳和十三年苦练而成的大鹰爪力，创立了淮南鹰爪门，从来没有用过兵刃。

可惜他的后人们既没有那么精纯的功夫，也没有他的神力，所以才造出这么样一对奇形外门兵刃，以补功力之不足。

他临死时，看到这种兵刃，就知道，淮南这一派，迟早难免要被毁在这对铁鹰爪下。

因为他知道无论多精巧的兵刃，总不如双手灵巧，他三十六招大鹰爪手，用这种兵刃使出来，绝对没法子发挥出应有的威力。

他也知道他的后人们有了这种兵刃后，更不肯苦练掌力了。

但是这对兵刃却实在很灵巧霸道，两支鹰爪般的钢抓，不但有生裂虎豹之利，而且可以伸缩自如。

如果运用得巧妙，甚至可以用它从头发里夹出一个虱子来。

卖糕人在这对兵刃上也下过多年苦功，一招击出，双爪齐飞，左手的铁爪轻灵变幻流动，右手的铁爪刚烈霸道威猛。

这一招力量间，有巧劲，也有猛力，这一招的招式间，有虚招，也有实招，虚招诱敌，实招打的是对方致命处。

老人一双蒙眬的醉眼中，忽然精光暴射，大喝一声：“开！”

叱声出口，他的身形暴长，袍袖飞卷，铁鹰爪立刻被震得脱手飞出，远远地飞出了二十丈，落在竹棚外的山坡上。

卖糕人居然没有被震倒，居然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但是他的眼珠已渐渐凸出，鲜红的血丝，已沿着他嘴角流下来。

老人盯着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要杀我，我不能不杀你。”

卖糕人咬紧牙关，不开口。

老人道：“其实你应该知道我是谁，我也知道你是谁。”

卖糕人忽然问：“我是谁？”

他一张嘴，就有口鲜血喷了出来。

老人摇头叹气，道：“鹰爪王，王汉武，你这是何苦？”

卖糕人用衣袖擦干了嘴角的鲜血，大声道：“我不是鹰爪王，不是王汉武。”

刚擦干的血又流出来，他喘息着道：“鹰爪王，王汉武早已死了，没有人能杀他，他……他是病死的，我……我……”

老人眼睛里已露出同情之色，柔声道：“我知道，你只不过是一个卖糕的人而已。”

卖糕人慢慢地点点头，闭上眼睛，慢慢地倒了下去。

他求仁得仁，死而无憾。

因为他并不是王汉武，淮南一派不散的威名，并没有毁在他手里。

——所以没有人能击败鹰爪王，从前没有，以后更没有。

04

黑铁汉满眶热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忽然也霹雳大喝一

声：“开！”

弓弦一响，三尺六寸长的银羽箭已随弦飞出，喝声如霹雳惊雷，箭去如流星闪电。

黑铁汉身长八尺，两膀有千斤之力，他的金背铁胎弓是五百石的强弓，他的银羽箭虽然不能开山射月，但也足以穿云裂石。

江湖传说，如有三个人背贴着背站着，他一箭就能射个对穿。

可是银光一闪，箭忽然已到了老人手里，他只伸出两根手指，就把这根穿云裂石的银羽箭捏住了。

在这一瞬间，黑铁汉的面如死灰，雷家四兄弟喜动颜色。

想不到就在这一瞬间，情况忽然又改变。

老人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已极的表情，就好像一个胆小的少妇半夜醒来，忽然发现有个陌生的男人压在她身上，惊讶、恐惧，都已到了极点。他忽然凌空翻身，掠出了竹棚，眨眼间就踪影不见。

要学“射”，一定要先练眼力。

黑铁汉从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练眼力，要练得可以把暗室中的一只蚊子看得和别人看老鹰还清楚，才算略有成就。

无忌的眼力也绝不比他差。

但是他们都没有看出这老人为什么要突然逃走，像他那样的绝顶高手，绝不是很容易就会被骇走的人，除非他忽然看见了鬼，忽然被毒蛇咬了一口。

这里没有鬼，也没有毒蛇。

他怕的是什么？

这挑夫一只手端着破茶碗，一只手拿着块硬饼，脸上的表情由欢喜变为惊讶，由惊讶变为恐惧，由恐惧变为怀疑。

现在他脸上忽然又变得全无表情，忽然唤道：“老板。”

无忌不是老板。

他这一生中奇奇怪怪的事也做过不少，却从来没有做过老板。

可是这四个挑夫一直都叫他老板。

无忌道：“你在叫我？”

这挑夫道：“不管我们姓什么，我们总是你雇来的，你总是我们的老板。”

无忌不能不承认。

这挑夫又道：“你出五钱银子，雇我们做挑夫，要我们替你把这口棺材送到蜀中去？”

无忌道：“不错。”

这挑夫道：“我们这一路上，有没有出过什么差错？”

无忌道：“没有。”

这挑夫道：“我们有没有偷过懒，耽误过你的行程？”

无忌道：“没有。”

这挑夫道：“你花五钱银子雇我们一天，花得冤不冤枉？”

无忌道：“不冤枉。”

他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像他们这样的挑夫，实在很难找得到。

这挑夫道：“你花钱雇我们来替你挑这口棺材，我们就全心全意地替你挑这口棺材，而且一定平平安安地替你把这口棺材送到地头。”

无忌道：“很好。”

这挑夫道：“那么别的事你就不必管了，这些事跟你也完全没有关系。”

他的话已说得很明白。

他们并不知道这位老板的身份来历，也不想知道，只不过希望这位老板也不要管他们的闲事。

无忌有点不明白。

他忍不住要问：“你们知不知道这棺材里的人是谁？”

这挑夫道：“是你的朋友。”

无忌道：“你们知不知道我这朋友是谁？”

这挑夫道：“不管你这位朋友是谁，都跟我们无关。”

无忌道：“你们为什么要来替我挑这口棺材？”

这挑夫道：“因为我们愿意。”他淡淡地接着道，“只要我们自己愿意，不管我们干什么，也都跟你没有关系。”

无忌叹了口气，道：“有理。”

他不能不承认他们说的有理，但是他心里却又偏偏觉得很无理。

所有的事都无理，每个人做的每一件事都不能以常理来解释。

但是这些确实发生了，而且已经有五个人为了这些事而死。

生命是绝对真实的，死也是。

无忌又叹了口气，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们究竟还想干什么？”

这挑夫考虑着，终于回答：“我们只不过想杀一个人，一个跟我们完

全无关系的人。”

黑铁汉道：“你们想杀的就是我？”

这挑夫道：“是的。”

05

黑铁汉并不能算是无忌的朋友，但是无忌总觉得还欠他们母子一点情。

四个挑夫已经开始行动，很快地逼近黑铁汉，将他包围住。

长弓大箭，只能攻远，距离愈近，愈无法发挥威力。

这四个挑夫无疑都是身经百战的老江湖，当然都很明白这点，以他们的经验和武功，要杀黑铁汉只不过是眨眼间的事。

无忌忽然大声道：“等一等。”

这挑夫沉下脸，道：“难道你还是要来管我们的事？”

无忌反问道：“难道你们一定要杀死他？”

这挑夫道：“一定。”

他的回答斩钉截铁：“如果有人想来阻拦，我们也不妨再多杀一个。”

无忌道：“是不是因为他已知道你们的来历，所以一定要杀了他灭口？”

这挑夫并不否认。

无忌道：“现在我也已知道你们的来历，你们是不是也要杀了我？”

这挑夫道：“我说过，只要你不管这件事，我们就负责把你和这口棺材平安送到地头去。”

无忌叹道：“现在我更不懂了，明明有两个人知道你们的秘密，你们为什么只杀一个？”

这挑夫冷冷一笑，道：“因为我们喜欢你。”

无忌的脸色忽然变了，吃惊地看着他，道：“你……你……”

这挑夫道：“我怎么样？”

无忌看着他，再看看他的三个同伴，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恐惧。

黑铁汉看着他们的眼色居然也跟无忌一样，就好像这四个挑夫这一瞬间忽然变成了魔鬼。

这种表情绝不是装出来的。

他们究竟看见了什么？为什么忽然变得这么吃惊？这么害怕？

第四十八章 第十个死人

01

四个挑夫也有点慌了，无论谁被人用这种眼色看着，都会发慌的。

他们的眼神本来一直在盯着黑铁汉和无忌，现在忍不住彼此看了一眼。

这一眼看过，他们四个人脸上立刻也露出和无忌同样的表情，却显得比无忌更惊惶，更恐惧。

其中一个人忽然转身冲出去，一把抓起了个摆在棺材边的茶壶。

霹雳堂以火药暗器威震江湖，玩火药和玩暗器的人手一定要稳。

但是现在这个人却已连茶壶都拿不稳，忽然张开嘴，想嘶喊，竟已连声音都喊不出来。

只听他喉咙里一阵阵“咝咝”地响，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他的同伴也转身奔出，两个人奔出竹棚才倒下，一个就倒在凉棚里，一倒下去，整个人就开始萎缩，就像是一片叶子遇到了火焰，忽然间就已枯萎。

下午。

春天的下午，阳光艳丽，远山青葱，但是这山坡上却仿佛已被阴影

笼罩。

死的阴影。

连无忌都觉得手脚发冷，黑铁汉额角和鼻尖上已冒出豆大的冷汗。

这四个挑夫临死前那一瞬间，脸上的样子变得实在太可怕。

无忌不是第一次看见这种样子。

唐玉中毒之时脸上也有同样的变化——眼神骤然迟钝，瞳孔骤然收缩，嘴角眼角的肌肉骤然僵硬干裂，脸色骤然变成死黑。

最可怕的是，他们脸上发生这种变化时，他们自己竟连一点感觉都没有，这种致命的毒性竟能让人完全感觉不到。

非但你中毒时全无感觉，毒性发作时，你也完全没有感觉。

就在不知不觉中，这种毒已进入你的身体，毁坏了你的神经中枢，要了你的命！

坐在竹棚里的那位胖公子和他的同伴，蹲在竹棚后面，替他们抬滑竿来的四个竿夫，现在也都已悄悄地溜了。

竹棚后无疑还有一条路，遇到这种事，只要有腿的人，都会溜的。

黑铁汉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难道真是那壶茶里有毒？”

他是在问无忌。

这里一共只剩下他和无忌两个活人，这使得他们彼此间仿佛忽然接近了很多。

如果你也曾有过他们这样的经验，你也会有这种感觉的。

无忌道：“看起来一定是那壶茶里有毒。”

黑铁汉道：“不是我下的毒。”

无忌道：“我相信。”

黑铁汉道：“是谁下的毒？”

无忌道：“不知道。”

黑铁汉沉默着，脸上带着痛苦挣扎的表情，汗流得更多。

无忌道：“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跟我说？”

黑铁汉又沉默了很久，忽然大声道：“我并不想要他们的命，也不想要这口见鬼的棺材，我根本不知道他们四个人会抬一口棺材来。”

他说话的声音大得就像是在呐喊，并不是在对无忌呐喊，是对他自己呐喊。

无忌了解他的心情，所以什么话都没有问，等他自己说下去。

黑铁汉道：“有人告诉我们，这棺材里藏着一批红货，至少值五十万两。”

“红货”这两个字是江湖切口，意思就是“珠宝”。

黑铁汉道：“前一阵子我们有急用，就向这个人借了一笔银子，他一定要我们用这批红货来还他的债。”

无忌道：“你们有什么急用？”

黑铁汉道：“四月十一日，是我们一位大恩人的寿诞，每一年我们都要送一份礼给他老人家。”

无忌当然知道他说的这位大恩人，就是那神秘的萧东楼。

黑铁汉道：“我们以前就跟这个人有约，如果他知道有什么来路不明的红货经过，他自己不便出手，就通知我们，做下了之后三七分账。”

他又补充：“我们虽然是强盗，可是只做‘红货’，而且一定要是来路

不明的红货。”

这些话他本来绝不会告诉无忌，但是在死亡、恐惧和极度悲伤的压力下，他忽然觉得一定要把这些话说出来。

如果你在他这种情况下，一定也会做出同样的事。

无忌并没有问“这个人”是谁。

那是别人的秘密，他无权过问，他一向不愿探问别人的隐私。

黑铁汉的声音愈说愈低，显得愈来愈悲伤，黯然道：“现在我虽然已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可惜已太迟了。”

无忌忍不住问：“这是怎么回事？”

黑铁汉道：“这是个圈套。”

无忌道：“圈套？什么圈套？”

黑铁汉道：“他想杀雷家兄弟，自己却不能出手，他也想杀了我们灭口。”

无忌道：“他为什么要杀你们？”

黑铁汉道：“因为只有我们知道他坐地分赃的秘密。”

他的悲哀又变为愤怒：“所以他就设下这个借刀杀人，一石二鸟的圈套，让我们自相残杀，最好全都死得干干净净。”

无忌道：“但是你并没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这一定是个圈套。”

黑铁汉道：“你就是证据。”

无忌道：“我？”

黑铁汉道：“这口棺材是不是你的？”

无忌道：“是。”

黑铁汉道：“你有没有把红货藏在棺材里？”

无忌道：“没有。”

黑铁汉道：“既然棺材里根本没有红货，这不是圈套是什么？”

他握紧双拳：“现在雷家兄弟已死了，我们的兄弟也死了，他的计划已成功，只可惜……”

无忌道：“只可惜你还没有死。”

黑铁汉恨恨道：“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我就一定要揭穿他的阴谋毒计。”

无忌沉吟着，道：“我久闻金弓神箭、子母双飞的大名，也知道令堂不但箭法如神，而且足智多谋，这件事你为什么不找她去商量商量？”

黑铁汉道：“家母病得很重，这种事我不能再让她老人家操心。”

无忌道：“黑婆婆病了，你为什么不留在她身边照顾她？”

黑铁汉道：“家母的病情，是在我们那位大恩人的寿诞之日才忽然变得严重起来，那天我们恰巧遇见一位好心的姑娘，一定要把家母留在她那里，让她来照顾，因为……”

无忌道：“因为什么？”

黑铁汉道：“因为她的夫家和我们母子之间，曾经有过一点渊源。”

无忌的心在跳，跳得好快。

现在他当然已能猜得出这位好心的姑娘是谁了，却还是忍不住要问：“这位姑娘贵姓？”

黑铁汉道：“姓卫。”

无忌说道：“她把黑婆婆带到哪里去了？”

黑铁汉道：“到一位隐迹已久的武林异人那里去了，那位异人不但剑

法高绝天下，而且极精医道，所以我也很放心。”

无忌没再说什么，也不能再说什么。

他的痛苦，他的悲伤，他的思念，都绝不能在任何人面前说出来。

他甚至连想都不能去想。

他还有很多事要去做，他一定要很坚强，思念却总是会使人软弱。

不管怎么样，他总算已有了卫凤娘的消息，总算已知道她仍然无恙。

等他抬起头，才发现黑铁汉已走出了竹棚，走下了山坡。

他立刻唤道：“等一等。”

黑铁汉停下脚步，回过头。

无忌道：“你不看棺材里有什么？”

黑铁汉勉强笑了笑，道：“我信任你，我相信里面不会有什么的。”

无忌道：“雷家兄弟并不认得我，只不过我花五钱银子一天雇来的。”

黑铁汉道：“我相信。”

无忌道：“一个被人用五钱银子一天雇来抬棺材的苦力，会不会甘心替人去拼命？”

黑铁汉道：“绝不会，除非……”

无忌道：“除非他知道棺材里还有别的秘密。”

黑铁汉眼睛里发出了光。

无忌道：“我虽然没有把红货藏在棺材里，可是他们……”

黑铁汉抢着道：“他们来替你抬这口棺材，也许只不过是想用你这口

棺材作掩护，把一批红货运到蜀中去……”

运送红货时，本来就是通常要走“暗镖”，尤其是这批红货来路不明的时候。

江湖中走暗镖的法子，本来就五花八门，光怪陆离，利用死人和棺材作掩护，并不是第一次。

无忌道：“我也知道现在你不会再对这批红货有兴趣了，可是你既然已经做了这件事，至少总该把真相查出来，也算对你的弟兄们有了个交代。”

用不着他再往下说，黑铁汉已经大步走了回来。

他的心也开始在跳，愈跳愈快。

九个人，九条命，只不过为了一口棺材！这口棺材里究竟有什么秘密？

02

上好的楠木棺材，华丽、坚固、沉重。黑铁汉将金弓插在地上，用两只手托起了棺材的盖子。

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想起了很多事，很多他久已遗忘了的事。

他自己也不知道此时此刻，他怎么会忽然想起这些事来。

棺盖很沉重，但是以黑铁汉的天生神力，当然轻轻一托就托了起来。

无忌也从竹棚里走了过去。

他本来认为黑铁汉他们很可能是为了唐玉而来的，他们知道这口棺材里的人是唐玉，知道唐玉还没有死，他们想来要唐玉的命。

他会有这种想法，并不奇怪，想要唐玉这条命的人绝不少。

但是现在他已知道这种想法错了。

那么这口棺材里除了唐玉之外，还有些什么别的东西？

是不是真的还有批价值巨万的珠宝？

他也很想知道这答案。

为了这口棺材，牺牲的人已太多，付出的代价已太大。

他希望黑铁汉能够有些收获。

现在他虽然还看不见棺材里有什么，但是，他可以从黑铁汉脸上的表情中看出来。

黑铁汉脸上却忽然露出种任何人都无法想象的表情来。

那不仅是惊讶、恐惧，还带着种说不出的激动和欲望。

如果他看见的是珠宝，他当然会激动，会显出一种人类共有的欲望。

但是他看见的如果是珠宝，就绝不会有恐惧。

如果他看见的是种很可怕的东西，就不会显出这种欲望来。

他看见的是什么？

无忌正想问他，“砰”的一声响，刚掀开的棺盖忽然落下，阖起。

黑铁汉全身上下，所有的动作、表情，全都在这一刹那间骤然停止。

他整个人就像是在这一刹那间完全冻结了。

然后他的喉结上慢慢地沁出了一滴血珠，转瞬间又已凝结。

无忌飞扑过去，大声问道：“怎么回事？”

黑铁汉的呼吸也已停顿，锐利的眼神已变为一片死灰。

他用尽全身气力，只说出了两个字。

“唐缺！”

说出了这两个字，他喉结上凝结的血珠就骤然迸裂，一股鲜血喷泉般飙了出来。他的身子往后退，鲜血一点点洒落在他脸上。

第四十九章 棺中人

01

唐缺。

这是一个人的名字。

无忌好像听过这个名字，这个人无疑也是唐家的子弟。

黑铁汉在临死前的一瞬间，为什么要挣扎着说出这个人的名字来？

他是不是想告诉无忌，这个圈套就是唐缺设计的？

唐缺为什么要他们和雷家兄弟同归于尽？

霹雳堂既然已与唐家结盟，唐缺为什么还要将雷家兄弟置之于死地？

黑铁汉掀开棺盖后，究竟看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忽然暴毙？

这些问题无忌都想不通。

他根本连想都没有想，因为他已发现了一件更可怕的事！

他发现了一根针！

一根八分长的银针，随着黑铁汉喉结上喷出的那股鲜血射出来。

黑铁汉无疑就是死在这根银针下的，一根八分长的针，竟是追魂夺命的暗器！

这件暗器竟是从棺材里发出来的！

棺材里的人是唐玉！

一个已经完全麻木僵硬了的人，怎么还能发得出暗器来？

难道他中的毒已消失？已经有了生机，有了力量！

对无忌来说，他的一句话，就是件绝对致命的武器！

只要他还能说出一句话，无忌的计划就完了。

无忌的手也有了冷汗。

他绝不能让唐玉活着，绝不能让唐玉再有开口说话的机会！

他一定要彻底毁了这个人、这口棺材，不管棺材里还有什么秘密，他都已不想知道。

他想到了霹雳堂的霹雳弹。

霹雳堂的火器威震天下，只要有一两个霹雳，就可以毁了这口棺材，将棺材里的人和所有的秘密都化为飞灰。

雷家兄弟既然是霹雳堂的四大金刚，身上当然带着他们的独门暗器。

但是他们蓬头赤足，衣不蔽体，身上好像根本没有可以藏得住暗器的地方。

无忌忽然又想到了他们手里的硬饼。

他们始终都把半块硬饼紧紧地捏在手里，是不是因为硬饼里藏着他们的暗器？

无忌决心要找出来。

他的反应一向很快，在一瞬间就已将所有的情况都想过一遍。

但是他想不到在这时候，棺材里忽然有人在说话了。

一个人叹息着道：“你是不是想用霹雳堂的火器把这口棺材毁了？我们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害我？”

声音娇媚而柔弱，充满了女性的魅力，听起来绝不是唐玉的声音。

但是有些人却可以用内力控制自己喉头的肌肉，发出些别人永远想不到的声音来。

唐玉说不定就能做到这一步。

无忌试探着问道：“我们真的无冤无仇？”

棺材里的人道：“你没有见过我，我也不认得你，怎么会有仇恨？”

无忌道：“真的？”

棺材里的人道：“你只要打开棺材来看看，就知道我说的是真是假了。”

无忌当然不会做这种事。

黑铁汉的前车可鉴，已经给了他一个很好的教训。

棺材里的人又道：“其实我也想看看你，我想你一定是个很年轻、很英俊的男人。”

无忌道：“我就站在这里，只要你出来，就可以看得见。”

棺材里的人道：“你为什么不打开这口棺材来看看？”

无忌道：“你为什么不自己出来？”

棺材里的人笑了，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做事就这么小心。”

无忌道：“听你的声音，你的年纪也不大，而且一定是个很美的人。”

棺材里的人笑道：“原来你这么会说话，我想一定有很多女人喜欢你。”

她忽然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已经老了，已经是个老太婆了，已经可以养得出你这么大的儿子来。”

她的人还在棺材里，已经占了无忌一个便宜。

无忌说道：“你怎么知道我有多大年纪？”

棺材里的人道：“你是唐玉的朋友，年纪当然跟他差不多！”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唐玉有多大年纪？你见过他？”

棺材里的人道：“他就躺在我旁边，我怎会没有见过他？”

上好的棺木，总是特别宽大些，的确可以装得下两个人。

无忌道：“我怎么知道唐玉是不是还在这口棺材里？”

棺材里的人道：“你不信？”

棺材下透气的小洞里，忽然伸出一根手指来：“你看看这是不是他的手？”

这的确是唐玉的手。

无忌忽然笑了，道：“原来你就是唐玉，原来你……”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另外一个洞里又伸出一根手指来。

这根手指纤细柔美，柔若无骨，指甲上还淡淡地涂着一层凤仙花汁。

这的确不是唐玉的手。

棺材里果然有两个人。

除了唐玉外，另外一个人是谁？为什么要藏在棺材里？

无忌悄悄地走到棺材另一端，用两只手扳住棺材的盖子，用力一掀。

棺盖翻落，他终于看到了这个人。

现在他才明白，黑铁汉刚才为什么会有那种奇怪的表情。

躺在唐玉旁边的，竟是个几乎完全赤裸的绝色美人。

02

千千是个美人。

凤娘是个美人。

香香也很美。

无忌并不是没有接近过美丽的女人，但是他看见这个女人时，心里竟忽然起了种说不出来的激动和欲望。

这个女人不但美，简直美得可以让天下的男人都不惜为她犯罪。

她美得比千千更艳丽，比凤娘更成熟，比香香更高贵。

她的腰纤细，双腿修长，胸膛尖挺饱满。

她的皮肤是乳白的，仿佛象牙般细致紧密，又仿佛牛乳般的甜腻柔软。

她的头发又黑又亮，一双眼睛却是浅蓝色的，闪动着海水般的光

芒。

她身上的衣服绝不比一个孩子多，把她那诱人的胴体大部分都露了出来。

她看看无忌，嫣然道：“我并不是故意要勾引你，只不过这里面太热，又闷又热，我从小就怕热，从小就不喜欢穿太多衣裳。”

无忌叹了口气，苦笑道：“幸好唐玉看不见有你这么样一个人躺在旁边。”

这女人笑着道：“就算他看见也一样。”

无忌道：“一样？”

这女人道：“只要我觉得热，我就会把衣裳脱掉，不管别人怎么想，我都不在乎。”

她笑得又迷人，又洒脱：“我是为自己而活着，为什么要为了别人而委屈自己？”

无忌没法子回答，也没法子反驳。

这女人拍了拍唐玉的脸，道：“幸好你这个朋友是个很干净的人，长得也不难看。”

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无忌，又笑道：“如果躺在我旁边的人是你，那就更好了，你虽然没有他那样漂亮，却比他有男子气！”

她又道：“漂亮的男人，女人不一定都喜欢的，像你这样的男人我才喜欢。”

她故意叹着气：“只可惜我已是老太婆，已经可以生得出像你这么大的儿子来。”

无忌只有听她说，根本没法子插嘴。

像她这样的女人实在不多，如果你见到一个，你也会说不出话来

的。

她却偏偏还要问无忌：“你为什么不说话？”

无忌道：“所有的话都被你一个人说完了，我还有什么话说？”

这女人又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才知道，你真是个聪明人。”

无忌道：“为什么？”

这女人道：“因为只有聪明的男人才懂得多用眼睛看，少开口说话。”

无忌也不能不承认，他的眼睛实在不能算很老实。

但是他的脸并没有红，反而笑道：“老天给我们两只眼睛一张嘴，就是要我们多看少说话。”

这女人嫣然道：“这句话我以后一定会常常说给别人听。”

无忌道：“但是老天却很不公平。”

这女人道：“有什么不公平？”

无忌道：“如果老天公平，为什么要给你这样一双眼睛？”他凝视着她那双海水般澄蓝的眼睛，“老天替你做这双眼睛时，用的是翡翠和宝玉，做别人的眼睛时，用的却是泥。”

这女人笑得更迷人，道：“你说得虽然好，却说错了。”

无忌道：“什么地方错了？”

这女人道：“我这双眼睛并不是老天给我的，是我父亲给我的。”

无忌道：“哦？”

这女人道：“我的父亲是胡贾。”

无忌道：“胡贾？”

这女人道：“胡贾的意思，就是从波斯到中土来做生意的人。”

自汉唐以来，波斯就已与天朝通商。

从波斯来的商人，虽然都成了腰缠巨万的豪富，但是在社会中的地位却一直很低，“胡贾”这两个字，并不是个受人尊敬的名词。

这女人道：“我父亲虽然是个有钱人，却一直娶不到妻子，因为善良人家的女儿，都不肯嫁给胡贾，他只有娶我母亲那种人。”

她淡淡地接着道：“我母亲是个妓女，听说以前还是扬州的名妓。”

妓女这两个字，当然更不是什么好听的名词，但是从她嘴里说出来，却完全没有一点自惭形秽的意思，她并不认为这是羞耻。

她居然还是笑得很愉快：“所以我小的时候，别人都叫我杂种。”

无忌道：“你一定很生气？”

这女人道：“我为什么要生气？我就是我，随便别人怎么样叫我，都跟我没关系，我是个什么样的人，还是个什么样的人，也不会因此而改变的。”

她微笑又道：“如果你真是个杂种，别人就算叫你祖宗，你还是个杂种，你说对不对？”

无忌也笑了。

他非但没有因此而看轻她，反而对她生出说不出的好感。

他本来还认为她衣裳穿得太少，好像不是个很正经的女人。

现在他却认为，就算她不穿衣服也没关系，他也一样会尊重她，喜欢她的。

这女人又笑道：“可是我真正的名字却很好听。”

她说出了她的名字：“我叫蜜姬，甜蜜的蜜，胡姬压酒劝客尝的

姬。”

蜜姬。

这实在是个很可爱的名字，就像她的人一样。

在这么样一个又可爱、又直率的女人面前，无忌几乎也忍不住要把自己的名字说出来。

想不到蜜姬已经先说了：“我也知道你的名字，你叫李玉堂。”

唐玉曾用过这个假名字，也许只不过临时随口说出来的。

无忌觉得这个名字很好听，很响亮，所以棺材铺里的人问他“客官尊姓大名”时，他也就不知不觉地把这名字说了出来。

但是他却想不到蜜姬居然也知道了，难道那时候她就已在注意他？

蜜姬道：“我们很久以前就已经注意你了。”

无忌道：“你们？”

蜜姬道：“我们就是我和雷家兄弟，还有一位老先生。”

她说的这位老先生，当然就是那身怀绝技的老人。

蜜姬道：“如果我说出他的名字来，你一定会大吃一惊，所以我还是不要说的好。”

无忌也没有问。

蜜姬道：“他是我父亲的老朋友，从我很小的时候，就在保护我，我父亲去世后，他简直就把我当作他的女儿一样。”

她叹了口气，道：“我实在想不出他为什么忽然走了。”

无忌也想不出，只不过觉得那老人临走时，好像忽然受了伤。

蜜姬笑道：“我们注意你，倒不是你长得比别的男人好看。”

无忌道：“你们是为了什么？”

蜜姬道：“为的是唐玉。”

无忌道：“唐玉？”

蜜姬道：“我们发现你带着的那个穿红裙的姑娘就是唐玉时，就已经开始注意你了。”

无忌道：“你认得他？”

蜜姬道：“就因为我们认得他，他也认得我们，所以我们虽然早就在注意你，你却连我们的影子都没有看见过。”

无忌道：“为什么？”

蜜姬道：“因为，我们绝不能被他看见。”

无忌又问：“为什么？”

蜜姬道：“因为他很想要我们的命，我们也很想要他的命。”

无忌道：“雷家兄弟是霹雳堂的人，霹雳堂已经和唐门联盟。”

蜜姬冷冷道：“但是我们并没有和唐玉联盟。”

听她的口气，霹雳堂内部竟似已分裂，而且好像就是因为和唐家联盟而分裂的。

对无忌来说，这当然是件好消息，敌人的内部分裂，对他当然有利。

虽然他并没有追问下去，却已发现这其中一定还有很多不足为外人道的隐秘。

蜜姬道：“我们从看见唐玉的那天起，就想杀了他的。”

无忌道：“你们为什么没有动手？”

蜜姬道：“因为你。”

无忌道：“我？”

蜜姬道：“那位老先生一直认为你是个很可怕的对手，他说你不但武功绝对极高，而且机智、深沉、冷静。”

她笑了笑又道：“我从来没有听过他这么样夸赞过别人。”

无忌笑道：“这位老先生好像很有眼力。”

他虽然在笑，笑得却并不愉快，因为他并不希望别人太看重他。

别人愈轻视他，就愈不会提防他。

他才有机会。

——一个真正的聪明人，绝不会低估自己的敌人，却希望敌人能低估他。

——低估了自己的敌人，绝对是种致命的错误。

——一个人如果能让自己的敌人判断错误，就等于已成功了一半。

这是无忌跟随司空晓风时学到的教训，他永远不会忘记。

蜜姬道：“想不到我们还没有出手，唐玉就已变成了个废人。”

无忌道：“我也想不到。”

蜜姬道：“更想不到你居然很够朋友，要送他回唐家堡去。”

她微笑着又道：“最妙的是，你居然想到用棺材把他送回去，看到你买棺材，雇挑夫，我们就知道机会来了。”

无忌道：“什么机会？”

蜜姬道：“我们也要到唐家堡去，却不能让别人看见，也不能让别人

知道。”

无忌说道：“所以，你就想到要雷家兄弟做挑夫，把你和唐玉一起抬到唐家堡去？”

蜜姬笑道：“躲在棺材里虽然热一点，却很安全，很少有人会打开棺材来看看的。”

无忌道：“所以雷家兄弟只希望我不要出手，并不想杀我灭口。”

蜜姬道：“因为他们还想要你护送这口棺材。”

无忌道：“你们自己为什么不能到唐家堡去？”

蜜姬道：“他们好像不大欢迎我。”

无忌道：“为什么？”

蜜姬甜甜地笑了，道：“因为唐家的女人生怕我去勾引她们的丈夫。”

这当然不是真话，真话是绝不能说出来的，这件事的关系太大，“李玉堂”却是唐玉的朋友。

蜜姬道：“如果我是别人，还可以乔装改扮，混到唐家堡去，只可惜，老天偏偏要对我特别好，让我有这么样的一双眼睛。”

她叹了口气：“除非我把这双眼睛挖了出来，否则我随便扮成什么样子，别人还是一眼就可以认出来。”

无忌现在终于明白，她为什么一定要躲在棺材里。

蜜姬道：“这本来是个很妙的法子，想不到还是被唐缺发现了。”

无忌道：“唐缺是个什么样的人？”

蜜姬道：“这个人很少在江湖中走动，非但很少人看过他，连听过他

名字的人都不多，但是他却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厉害得多。”

无忌道：“比唐玉还厉害？”

蜜姬道：“唐玉跟他比起来，简直就好像是个小孩子。”

无忌道：“我只知道唐家后辈子弟中，最出类拔萃的一个是唐傲。”

蜜姬道：“唐傲的确是他们兄弟中武功最高、名气最大的一个，但是唐缺却绝对比唐傲更可怕。”

她叹了口气，又道：“我宁可跟唐傲打架，也不愿跟唐缺说话。”

无忌笑了，道：“听你这么说，这个人岂非是个妖怪？”

蜜姬道：“等你看见这个人的时候，你就知道他是不是妖怪了。”

无忌道：“我宁可不要看见他。”

蜜姬道：“可惜你迟早一定会看见他的。”

无忌道：“为什么？”

蜜姬道：“因为，他跟唐玉是最要好的兄弟，现在他既然已经知道我在这口棺材里，当然也已经知道有你这么样的一个人。”

她淡淡地接着道：“现在你虽然还没有见过他，说不定他已经见过了你。”

无忌道：“你认为黑铁汉他们就是来对付你的？”

蜜姬道：“一定是。”

无忌道：“他自己为什么不露面？为什么不自己来对付你？”

蜜姬又甜甜地笑了笑，道：“因为他知道只要一看见我，就会被我迷死。”

这当然不是真话。

她跟唐家之间，仿佛有种很微妙的关系。

蜜姬又道：“他也知道他弟弟还没有死，就躺在我旁边，我对唐玉这种男人又没有什么太大的兴趣，一生起气来，说不定就会把他活活捏死。”

这些话也是说给无忌听的，因为无忌是唐玉的“朋友”。

无忌现在确实不希望唐玉被捏死，蜜姬现在的确随时都可以把唐玉捏死。

他只有试探着道：“看样子你现在已经不能再用这法子混进唐家堡去了。”

蜜姬叹道：“看样子好像是的。”

无忌道：“你打算怎么办呢？”

蜜姬不回答，忽然问道：“你有没有听过‘好看不好吃’这句话？”

无忌听过。

蜜姬道：“有些东西看起来虽然不错，却吃不得的。”

无忌也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却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说起这句话来。

蜜姬道：“有些人也是这样子的，看起来虽然好看，却吃不得。”

她笑笑又道：“我就是这种人，好看不好吃。”

如果无忌是个孩子，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人怎么能“吃”？

幸好无忌已长大了，已经懂得这个“吃”字是什么意思。

但是他不懂得这么样一个水蜜桃一样的女人，为什么不好“吃”。

蜜姬道：“因为我从腰部以下，已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了，两条腿也

完全没有一点力气，连动都不能动。”

她吃吃地笑道：“如果你是我老公，你一定会被我活活急死，活活气死。”

原来她竟是残废。

这么年轻、这么美的一个女人，竟是个半身已软瘫了的残废。

如果别人在她这种情况下，也不知会多么伤心，多么痛苦。

但是她却连一点难受的样子都没有，这么悲惨的事，她居然像开玩笑一样地说出来。

因为，她很不愿接受别人的怜悯和同情。

她知道男人最受不了的，就是那种一天到晚唉声叹气，怨天尤人，眼泪随时随地都会掉下来的女人。

无忌没有说话，他心里在想：“如果我是她，我应该怎么办？”

他不知道答案。

一个残废的女人，躺在一口棺材里，她的朋友，虽然在棺材外面，却已都是死人。

她能怎么办？

蜜姬看看他，道：“我知道你刚才一定认为我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因为，我完全没有给黑铁汉一点机会，就出手杀了他。”

无忌刚才的确是在这么想。

蜜姬接道：“现在，你一定不会这么想了，因为你若是我，你一定也会这么做的。”

无忌承认。

无论谁在她这种情况之下，都不能不心狠手辣一点，因为她不杀

人，人就要杀她。

生存的竞争，本来就是一件很残酷的事。

为了要活下去，有很多善良的人都会被迫做出一些平时他们绝对想不到自己会做出来的事。

蜜姬道：“所以我若用你这朋友要挟你，你一定也不会怪我的。”

无忌道：“你准备怎么样要挟我？”

蜜姬道：“唐玉还没有死，你一定不想要他死。”

无忌说道：“你却随时都可以要他的命。”

蜜姬道：“所以如果我说我要你把我也带走，算不算过分？”

无忌道：“不能算过分。”

蜜姬微笑，道：“我就知道你是个好心的人。”

无忌道：“但是我却不知道应该把你送到哪里去。”

蜜姬微笑道：“你至少应该先把我送到一个没有死人、没有血腥的地方，让我舒舒服服地透口气，吃一点营养可口的东西。”

无忌道：“然后呢？”

蜜姬叹了口气，道：“以后会发生些什么事，又有谁能知道呢？”

03

无忌一个人是绝对没法子把棺材抬下山坡的，幸好他已看见那位胖公子坐来的滑竿，还在竹棚外。

竿夫们都是穷人，一顶用两根长竹扎成的滑竿，就是他们唯一的谋生工具，就是他们的饭碗。

无论谁都不会把自己的饭碗抛下不管的。

无忌相信他们一定还没有走远。

能够抬得动那位胖公子的人，当然也一定能抬得动这口棺材。

蜜姬道：“如果你想找人来抬这口棺材，你只管放心去。”

无忌道：“可是你……”

蜜姬道：“我的腿虽然不能动了，可是我还有一双手。”

她用她那双柔若无骨的手，轻抚着唐玉的脸：“我一定会替你好好照顾他的，因为现在他已经是我的饭碗，没有他，我也活不下去。”

竿夫是那位胖公子雇来的，要用他雇来的人，总得先跟他商量商量。

幸好他看起来并不是那种难说话的人，而且，他现在就算还没有被骇走，一定也已远远地躲了起来，一面发抖，一面流汗。

无忌实在想不到他居然还有胃口躲在厨房里吃馒头。

不是一个小馒头，也不是一个大馒头，是七八个大馒头。

每个馒头里都夹着一大块五花肉，一口咬下去，顺着嘴角流油。

他用一双又白又嫩，保养得极好的手，拿起一个馒头，带着种充满爱怜的表情，看着馒头里夹着的五花肉，然后一口咬下去。

当肥肥的油汁从他嘴角流下来时，他就满足地叹口气。

在这一瞬间，世上所有的烦恼和不幸，都已不存在了。刚才的惊惶和恐惧，也早已忘得干干净净。

无忌的胃口一向很好，可是看见这位胃口不好的人吃东西时的样子，还是觉得很羡慕。

这位胖公子吃完了一个馒头后，居然也看见了他，居然说：“这馒头不错，你也应该吃一个。”

他嘴里虽然这么说，脸上的表情，却好像生怕有人来抢他的馒头。

他满怀希望地看着无忌，只希望无忌赶快拒绝他的好意。

无忌当然不会让他失望，微笑摇头道：“我也看得出这馒头不错，可惜我实在吃不下。”

胖公子舒了口气，对无忌的态度立刻又变得友善多了。

于是他又拿起了一个馒头，很温柔地一口咬了下去，含含糊糊地说道：“其实我的胃口也不好，但是小宝一定要我勉强吃一点。”

小宝显然就是他那个英俊的朋友。

小宝当然就在他身边。

无忌道：“你的确应该勉强自己吃一点，像你这样的人，绝不能太瘦。”

胖公子对这个人的印象更好了，忽然压低声音，道：“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无忌道：“什么秘密？”

胖公子道：“这里的老板还养着十七八只肥鸡，足够我们吃上个两三天。”

无忌问道：“你准备把他的鸡都吃光？”

胖公子道：“当然要吃光。”

无忌道：“为什么？”

胖公子看着他，就好像看见一个呆子一样。

无忌道：“我真的不懂，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把这里的鸡都吃光？”

胖公子叹了口气，道：“你难道也看不出，刚才我们碰到的那些人，不是土匪，就是强盗？”

无忌道：“我看得出。”

胖公子道：“这条路上既然又有土匪，又有强盗，我们怎么能走？”

无忌道：“你准备留下来？”

胖公子说道：“如果有保镖的人路过，我就跟他们走，否则，我是绝对不走的了。”

无忌道：“对，能小心总是小心点的好。”

胖公子又压低声音道：“我再告诉你一个秘密。”

无忌道：“什么秘密？”

胖公子道：“我知道赵大镖头要回来了，最近这两三天内，定会路过这里。”

无忌道：“赵大镖头是谁？”

胖公子道：“连赵大镖头你都不知道？”

无忌道：“我真的不知道。”

胖公子又叹了口气，道：“赵大镖头就是赵刚，是位很有本事的人。”

无忌道：“现在我知道了。”

他想了想，忽然又说道：“最近我的胃口不好，一顿有两只鸡吃，也就够了。”

无忌道：“一顿两只，一天三顿，就是六只。”

胖公子道：“早上我吃得更少，一天有五只鸡就过得去了。”

无忌道：“不多不多。”

胖公子道：“实在不多。”

无忌道：“我吃鸡吃得也不多。”

胖公子吃了一惊，说道：“你也要吃鸡！”

无忌道：“不吃鸡，吃鸭子也行。”

胖公子道：“这里没有鸭子。”

无忌道：“吃肉也可以对付过去。”

胖公子道：“肉已经被我吃光了。”

无忌道：“吃光还可以去买。”

胖公子道：“这里老板比我胆子还小，早就骇得躲起来，连人影都看不见了，怎么敢到城里去买肉？”

无忌道：“那么我也只好吃鸡了。”

胖公子道：“你一定要吃？”

无忌道：“鸭子没得吃，肉也没得吃，不吃鸡怎么活得下去？”

胖公子愁眉苦脸地叹了口气，道：“这话倒也不错。”

无忌道：“可是最近我的胃口也不好，吃得也不多。”

胖公子满怀希望地看着他，道：“你一天要吃几只？”

无忌道：“跟你差不多。”

胖公子道：“跟我差不多，就是一天五只。”

无忌道：“我早上也要吃两只。”

胖公子吓呆了，道：“这么样说来，十来只鸡，明天我们就已吃得精光，如果赵大镖头还没有来，那怎么办？”

无忌道：“只有一个办法。”

胖公子道：“什么办法，你快说。”

无忌道：“鸡全让你吃。”

胖公子道：“你呢？”

无忌道：“既然鸡已经全让给你吃了，我当然要走。”

胖公子道：“什么时候走？”

无忌道：“现在就走。”

胖公子道：“可是外面……”

无忌道：“你肯把这些秘密告诉我，就表示你拿我当朋友，为了朋友冒一点险又算得了什么？”

胖公子看着他，感激得简直好像恨不得马上跪下来。

无忌道：“何况，你既然拿我当朋友，我就不能让你为难。”

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只不过有件事我却很为难。”

胖公子立刻问道：“什么事？”

无忌道：“我带着口棺材来。”

胖公子道：“我知道。”

无忌道：“替我抬棺材的人都不在了，我一个人总不能把棺材抬走。”

胖公子笑了：“这件事一点问题都没有。”

无忌道：“真的？”

胖公子道：“替我抬滑竿的人还在，能抬滑竿，就一定能抬棺材。”

无忌道：“你肯让他们跟我走？”

胖公子道：“我们是不是朋友？”

无忌道：“是的。”

于是两个人都笑了，笑得都很愉快。

无忌笑道：“想不到我居然能碰见你这么好的人，想不到我居然有这么好的运气。”

他是真的想不到。

真的！

04

四月十九日，夜。

吉祥客栈。

吉祥客栈是城里最大的一家客栈，负责接待客人的二掌柜叫祥哥。

祥哥是个见过世面的人，甚至还会说几句官话，可是他听见无忌说的话，还是显得很吃惊。

这一行他已做了二三十年，从倒夜壶的小厮做到二掌柜。

他从来没见过像无忌这样的客人。

无忌说：“我要两间房，要最好的，窗子要大，要通风透气。”

祥哥以为另外一间房是给竿夫睡的，就说：“那些哥子们，平常都睡在院子里。”

无忌说：“我知道。”

祥哥问：“你还是要两间房？”

无忌说：“两大间。”

祥哥问：“还有客人要来？”

无忌说：“没有了。”

祥哥问：“另外一间给谁住？”

无忌说：“那间房摆棺材。”

这就是让祥哥吃惊的原因：“棺材也要摆在客房里？”

无忌的回答听起来好像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

他说：“棺材里是我的朋友，我从来不亏待朋友，不管他是死是活都一样。”

祥哥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这位公子倒真是够朋友。”

——蜜姬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个人？和唐家什么关系？

——她为什么要到唐家堡去？唐家为什么要把她置之于死地？

——她说的话究竟有几句是真？几句是假？

洗脸的时候，无忌在想着这些问题，喝茶的时候，他也在想。

事实上，他一直都在想。

如果你要说，他想的并不是这些问题，而是蜜姬这个人，你也没有错。

如果你看见了一个蜜姬这样的女人，你也会忍不住要时时刻刻想到她的。

有些人天生就好像有种磁力，无论谁见到他，都会被他吸引。

蜜姬无疑就是这种人。

无忌恨不得马上就能看到她，但是他总不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去打开棺材，跟躺在棺材里的人说话。

他叫祥哥把晚饭送到屋里去吃，饭菜早已送来，他却连碰都没有碰。

他觉得如果自己在这里大吃大喝，却叫蜜姬饿着肚子，是件很说不过去的事，他实在没法子吃得下去。

可惜他也不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去把棺材里的人叫起来吃饭。

他并不怕唐缺会来，现在唐玉还没有死，唐缺绝不敢轻举妄动的。

他只怕蜜姬会觉得太寂寞。

——他们萍水相逢，他怎么会忽然变得对她如此关心？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已太寂寞？

也许他们都已习惯了寂寞，可是两个寂寞的人相遇时，就像两颗流星无意间在穹苍中撞到一起，总难免会发出光，发出热，发出火花来。

纵然这火花在一瞬间就会消失，却已照亮了别人，照亮了自己。

——以后会怎么样呢？

——以后的事，又有谁知道？

05

现在客栈里总算已安静下来，旅途中的人，通常都睡得比较早。

摆棺材的那间房，就在隔壁。

无忌推门走进去，点起了灯，灯光照着漆黑的棺材，也照着床上雪白的被。

他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在跳。

棺材里的人知不知道他来了？他走过去，敲敲棺盖，仿佛敲门。

他希望蜜姬能先找件衣服把自己盖起来。

“笃，笃”。

她也在棺材里轻轻敲了两下，表示她已经知道是他来了。

于是他就打开了棺材。

他的心跳骤然停止。

棺材里只有一个人。

虽然只有一个人，却已将这口极宽大的棺材塞得满满的。

棺材里的这个人，赫然竟是那位一天至少要吃五只鸡的胖公子。

他正在吃鸡，吃剩的鸡骨头，一身都是。

他手里还拿着个鸡腿，看着无忌傻傻地笑道：“我现在才知道，躺在棺材里，比坐车坐轿都舒服。”

06

无忌也笑了。

如果是在一年前，他一定会大吃一惊，甚至会被吓得跳起来。

现在他却只不过笑了笑。

——如果有人想让你大吃一惊，你对付他最好的法子，就是看着他笑一笑。

——因为笑不但可以让你冷静松弛，想吓你的那个人看见你居然还能笑得出，说不定反而会被你吓一跳。

——只要你能运用得当，笑也是种很有效的武器。

现在无忌已学会了利用这种武器。

令人遗憾的是，这位胖公子对这种武器也同样精通。

他也在笑。

他的笑容看起来仿佛有点愚蠢，远不如无忌那么动人。

因为他脸上的肉实在太多，眼鼻五官都已被肉挤到一起，使得他看来好像永远带着种愁眉苦脸、六神无主的样子。

幸好无忌现在已经不会再被他这样子骗过去了。

他微笑着道：“你一定想不到我居然会在这口棺材里。”

无忌道：“我的确想不到。”

他也在微笑，又道：“像你这么样的一个人，能够挤进这口棺材，的

确不是容易事。”

胖公子道：“幸好最近我又瘦了。”

无忌道：“我看得出你一定瘦了不少，再这么瘦下去，怎么得了。”

胖公子道：“其实，我还应该再瘦一点。”

无忌道：“为什么？”

胖公子愁眉苦脸地叹道：“因为我虽然挤了进来，却挤不出去了。”

无忌看着他，显得很同情，道：“你当然不想一辈子躺在棺材里。”

胖公子立刻摇头，道：“我不想。”

无忌道：“你一定得要赶快想一个法子。”

胖公子道：“我看你好像是不会把我拉起来的。”

无忌承认：“我不会。”

胖公子道：“因为，你怕我乘机暗算你？”

无忌也承认：“一个人做事，能够小心些，总是小心些的好。”

胖公子道：“你能不能够替我想个法子？”

无忌道：“能。”

胖公子道：“什么法子，你快说。”

无忌道：“这个鸡腿，你很快就会吃完的，等你没有鸡吃的时候，就会被饿瘦了。”

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神情显得很愉快：“照你现在这种体型，最多只要饿上个七八天，就可以爬出来了。”

胖公子又被吓呆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饿上个七八天，那岂非要被活活地饿死？”

无忌道：“你办不到？”

胖公子道：“我办不到，绝对办不到，饿一天我就要发疯。”

他可怜兮兮地看着无忌，道：“刚才你还说我们是朋友，你一定要救救我。”

无忌摇着头，叹着气，说道：“我也很想救你，只可惜，我也想不出别的法子来。”

他忽然又拍手笑道：“我想出来了，还有个法子。”

胖公子道：“什么法子？”

无忌道：“只要把你身上的肥肉割一点下来，问题就解决了。”

胖公子又吓了一跳，道：“那要割多少？”

无忌道：“用不着割太多，最多只要割个七八十斤也就够了。”

他自己也觉得这法子真“妙”，自己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笑了没多久，棺材就开始“吱吱”地发响。

一口用上好楠木做成的棺材，竟忽然一片片碎裂。

无忌不笑了。

楠木的坚固耐久，他知道得很清楚，亲眼看到一个人居然能够用内力将楠木棺材震裂，无论谁都笑不出的。

胖公子已从散裂的棺材里慢慢地坐了起来，吃吃笑道：“看来我已用不着挨刀，也用不着挨饿了，我的运气真不错。”

他站起来，拍着衣服，道：“现在我好像应该介绍自己才对。”

他用一只白白胖胖的手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姓唐，叫唐缺。”

第五十章 往 事

01

唐缺？

这个看起来又肥又蠢，总是显得愁眉苦脸、六神无主的人，竟是唐缺！

屋子里宽敞干净，通风透气。

无忌在靠近窗口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忽然道：“唐缺，是不是缺德的缺？”

唐缺道：“一点也不错。”

无忌笑道：“这真是个好名字，好得不得了。”

唐缺也已坐下来。

像他这样的人，能够坐下去的时候，当然绝不会站着的。

只可惜他没法子把自己塞进椅子里去，所以只好坐在床上，一面擦汗，一面喘着气，道：“以前你就听过我的名字？”

无忌道：“我听说过你很多事。”

唐缺道：“是些什么事？”

无忌道：“有人说你是唐家兄弟中最可怕的一个，也有人说你是个妖怪，我本来全都不信。”

唐缺道：“现在呢？”

无忌道：“现在我相信了。”

唐缺大笑，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无忌道：“那位装醉的老先生，明明已接住了黑铁汉射去的那一箭，为什么要忽然逃走？这件事，我本来一直都想不通的。”

唐缺又问道：“现在呢？”

无忌道：“现在我已想通了。”

唐缺道：“他为什么要逃走？”

无忌道：“因为他虽然没有中黑铁汉的箭，却中了你的暗器。”

唐缺道：“哦？”

无忌道：“黑铁汉弓强力猛，一箭射出去，风声震耳。”

唐缺道：“那位仁兄的力气，实在不小。”

无忌道：“那位老先生只听见了他的长箭破风声，却没有注意到你的暗器也在那一瞬间乘机发了出来，等他发现时，已经太迟了。”

唐缺叹道：“的确太迟了。”

无忌道：“唐家独门暗器的厉害，他当然也知道，为了要保住性命，就不能不赶快逃走。”

唐缺长叹道：“只可惜他那条性命恐怕是很难保得住的。”

无忌道：“你要黑铁汉去对付他们，为的就是要他们鹬蚌相争，你才好渔翁得利。”

唐缺道：“唐玉是我的兄弟，如果我自己去，他们一定会用唐玉要挟我，我只有用这法子，让他们根本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他又在愁眉苦脸地叹着气：“你是唐玉的好朋友，你应该明白我的苦心，你应该原谅我。”

无忌说道：“你知道我是唐玉的好朋友？”

唐缺道：“我当然知道，不是好朋友，你怎么会辛辛苦苦地把他送回来？”

无忌道：“现在他当然已被你送回了唐家堡。”

唐缺道：“他受的伤不轻，我一定要尽快找人替他疗冶。”

他笑了笑：“我本来想把那位不喜欢穿衣裳的女人留给你，但是我知道你一定也没法子对付她，所以我只好把他们两个人一起用那口棺材抬回去，另外换了口棺材摆在这里。”

无忌道：“这么样说来，你对我倒是一番好意，我应该谢谢你才对。”

唐缺道：“我的确是一番好意。”

无忌道：“谢谢你。”

唐缺道：“不客气。”

无忌道：“再见。”

唐缺怔了怔，说道：“再见是什么意思？”

无忌道：“再见的意思，就是我要请你走了。”

唐缺道：“我为什么要走？”

无忌道：“因为我跟你已经没有什么话好说。”

唐缺道：“为什么没有话好说？”

无忌冷笑道：“你明知我是唐玉的好朋友，可是你什么都瞒住我，处处都要捉弄我，让我连自己都觉得自己是个呆子，我还有什么话好说？”

他愈说愈气，又大声道：“再见。”

这次他自己先走了，站起来就走，连头都不回。

床是绝不会摆在门口的。

唐缺本来坐在床上，看起来好像连一步路都走不动的样子。

可是等无忌走到门口的时候，唐缺居然已经站在门口了。

就算是一个比唐缺还瘦一点的人站在门口，无忌也没法子走得出去。

无忌道：“再见这两个字的意思，你应该很明白的了。”

唐缺道：“我非常明白。”

无忌说道：“你既然不肯走，我只有走。”

唐缺道：“你千万不能走，如果你走了，我就惨了。”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我们的老祖宗叫我一定要把你带回去。”

无忌道：“这个老祖宗是谁？”

唐缺道：“这位老祖宗，就是我跟唐玉的祖母，也就是我们的爸爸的娘。”

蜀中唐门这一代的掌门人是唐敬。“福寿双全”唐大先生，唐敬。

这位老先生生平从未在江湖中走动，也没有做过一件让人觉得了不起的事，却威镇江湖，名满天下。

这种人当然是有福气的人，而且一定能够长寿的。他娶了三位夫

人，生了三个儿子，老大是唐缺，老幺是唐玉。

还有一个就是近年来江湖中名气最大、风头最劲的唐傲。这两年来，唐傲的名气几乎比昔年的唐二先生更响了。

现在无忌却已渐渐相信，唐家兄弟中最可怕的一个人并不是唐傲，而是唐缺。

唐缺道：“我平生最怕的一个人，就是我们的这位老祖宗。”

无忌道：“你怕，我不怕。”

唐缺忽然问道：“你是不是唐玉的好朋友？”

无忌道：“当然是。”

唐缺道：“你好朋友的祖母要看看你，你怎么能不去？”

无忌终于叹了口气，道：“如果真的是她老人家要我去，我只好去。”

他当然要去，他本来就要去，他的目的就是要到唐家堡去。

刚才他只不过是欲擒故纵，欲进先退而已，在唐缺这种人面前，当然要用一点手段的。所以他还要力争：“但是我绝不能就像现在这么样去。”

唐缺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现在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是个呆子，不折不扣的呆子。”

唐缺总算明白了他的意思：“你是不是想要我把这件事从头到尾告诉你？”

无忌不说话。

不说话的意思，通常就是默认了。

唐缺道：“这口棺材，你是不是在一家‘老安记’棺材铺买的？”

无忌道：“不错。”

唐缺道：“那家老安记棺材铺的老板，是不是一个姓崔的柳州人？”

无忌道：“不错。”

唐缺道：“他是不是还特地叫他两个儿子，特地把棺材送到你住的那家客栈去，而且还替你把人装进了棺材？”

无忌道：“这件事你怎么知道的？”

唐缺道：“老实告诉你，他们都不姓崔，姓唐，那位崔老板，是我的一个远房堂兄，他们都认得唐玉，你一走，他就用飞鸽传书把这消息告诉我了。”

无忌好像已怔住。

其实这些事他也早就知道，那位崔老板也和卖卤菜的王胖子一样，是唐家潜伏在那里的人。所以他才故意要到那家棺材铺去买棺材，故意让他们看到唐玉。

但是现在他一定要作出非常吃惊的样子。现在他才知道自己一定也很有演戏的天才，连他自己都几乎相信了自己。

唐缺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那位忽然逃走的老先生是谁？”

无忌摇头。

现在他还是在很吃惊的情况下，连话都说不出，所以只摇头。

唐缺道：“他姓孙。”

无忌现在可以说话了，他说：“姓孙的人很多。”

唐缺道：“但是在我们祖母那一代，江湖中名气最响的人就姓孙。”

无忌道：“那一代江湖中名气最大的人并不姓孙，姓李。”

唐缺道：“你说的是小李探花？”

无忌道：“是的。”

小李探花就是李寻欢。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他不但是刀神，也是人中的神。

千百年之后，人们也许会创造出一种武器，比李寻欢的飞刀更快，更准，更有威力。但是世界上却永远不会再有第二个小李飞刀！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也永远没有第二个人能够代替。

唐缺不能不承认无忌的看法正确，任何人都不能不承认。提起“小李飞刀”这个人，甚至连唐缺脸上都露出尊敬之意。

无忌道：“直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听说过江湖中有比他更值得佩服的人。”

唐缺道：“可是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中，排名第一的并不是小李飞刀，而是天机一棍。”

这是事实，无忌也不能不承认。

百晓生是当时武林中的才子、名士，聪明绝顶，交游广阔，而且博学多闻。

他虽然被聪明所误，在晚年铸下了一件不可挽回的大错，但是他写兵器谱时，态度却是绝对公正的。所以当时江湖中的人，都以能名列兵器谱为荣。

在兵器谱中，天机老人的棍，上官金虹的环，都排名在小李飞刀之上。

后来天机老人虽然死在上官金虹的手里，上官金虹又死在小李探花刀下，却还是没有人认为百晓生的排名不公平。

因为高手相争，胜负的关键，并不完全是武功，天时、地利、人和，和他们当时心情和体力的状况，都是决定胜负的主要因素。

唐缺道：“天机老人就姓孙，那位会装醉的老先生，就是他的后人，认穴打穴的手法，纵然不是天下无双，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位孙老先生，就是霹雳堂主雷震天的姑父。”

无忌并没有觉得很意外，他早已看出那老人和雷家有很深的渊源。

唐缺道：“那位不喜欢穿衣裳的女人是谁，你更猜不到的。”

无忌道：“哦？”

唐缺道：“她，就是雷震天以前的老婆。”

这件事倒的确很出人意料。

唐缺道：“我说她是雷震天以前的老婆，你一定会认为，雷震天是为了要娶我那位如花似玉的妹妹，才把她休了的。”

无忌道：“难道不是？”

唐缺摇头，道：“雷震天五年前就把她休了，那时我们根本还没有提起这门亲事。”

无忌问道：“雷震天为什么要休了她呢？”

唐缺叹了口气，道：“一个男人要休妻，总有很多不能对别人说出来的理由，如果他自己不说，别人也不能问。”

他眯起了眼道：“可是我想你一定也看得出，那位已经被休了的雷夫人，并不是个很守妇道的女人，娶到这种女人做老婆，并不是福气。”

无忌显然不愿意讨论这问题，又问道：“她想到唐家堡去，就是为了要找雷震天？”

唐缺道：“她离开了雷震天之后，在外面混得并不好，所以就想去找找雷震天的麻烦。”他又叹了口气，道，“天下的女人都是这样子的，自己的日子过得不好，也不让别人过好日子，如果她已嫁了个称心如意的老公，雷震天就是跪着去求她，她也不会理的。”

无忌没有反驳。

这些话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唐缺道：“雷震天现在已经是我们唐家姑爷，也是老祖宗最喜欢的一个孙女婿，我们当然不能让别人去找他的麻烦。”

他淡淡地接着道：“何况他最近又住在唐家堡，无论谁想到唐家堡找麻烦，都找错地方了。”

这也是事实。蜀中唐家堡威震天下，想要到那里去惹麻烦的人，就算能活着进去，也休想活着出来。

无忌道：“雷家那四兄弟，为什么也跟着她去找雷震天？”

唐缺又眯起眼微笑道：“像她那样的女人，要找几个男人替她卖命，好像也不是太困难的事，你一定也可以想得到。”

无忌不说话了。

他知道唐缺说的不假。

他又想到了那海水般的眼睛，牛奶般的皮肤，修长结实的腿……

他在问自己：

——如果她要我为她去做一件事，我是不是也会去？

唐缺用一双笑眯眯的眼睛看着他，微笑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跟我回唐家堡去了？”

无忌道：“是的。”

第五十一章 唐家堡里

01

四月二十二，晴。

唐家堡。

江湖多凶险，但是很公平，只要有才能的人，就能成名。

一个人只要能成名，就能得到他所想要的一切，他的生命就会完全改变，变得绚烂辉煌，多彩多姿，只可惜他们的生命却往往短暂如流星。

因为他们是江湖人。

江湖人的生命，本就是没有根的，正如风中的落叶，水上的浮萍。

三百年来，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英雄兴起，多少英雄没落。

其中当然也有些人的生命是永远存在的，这也许是因为他们的精神不死，虽死犹生，也许是因为他们自己虽然已死了，可是他们的后代子孙却在江湖中形成了一股别人无法动摇的力量，他们的声名，也因此而不朽。

三百年来，能够在江湖中始终屹立不倒的力量，除了少林、武当、昆仑、点苍、崆峒，这些历史辉煌悠久的门派外，还有些声势显赫的武林世家。

这些武林世家，有些虽然是因为他们的先人为了江湖道义而牺牲，才换来别人对他们的尊敬，大多却还是因为他们本身有某种特殊的才能和武功，才能够存在。

这其中有以医术传世的京城“张简斋”，有水性精纯的“天鱼塘”，有历史悠久、富可敌国的“南宫世家”，有以刀法成名的“五虎彭家”，也有以火器著称的“霹雳堂”。

在所有的武林世家中，力量最庞大、声名最显赫的，无疑就是蜀中唐门了。

唐家的独门暗器威震天下，至今还没有第二种暗器能取代它的地位。

唐家的门人子弟，只要是在江湖中走动的，都是一时的俊杰。

在渝城外，山麓下的唐家堡，经过这么多年的不断整修扩建，已由简单的几排平房，发展成个小小的城市了。

在这里，从衣食住行，到休闲娱乐，甚至包括死丧婚嫁，每一样东西，都不必外求，每一样东西准备之充足，都令人吃惊。事实上，蜀中一带最考究的酒楼，最时新的绸缎庄，花色最齐全的脂粉铺，就全都在唐家堡里。

唐家的门人子弟全都有一技之长，以自己的才能赚钱，再花到这些店铺里去。

所有的人力、物力、财力，全都仅限于在这个地区内流通。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唐家堡自然愈来愈繁荣，愈来愈壮大。

无忌终于到了唐家堡。

奇怪的是，他心里并没有觉得特别激动，特别紧张。

世上本就有种天生就适合冒险的人，平时也许会为了一点小事而紧

张焦躁，可是到了真正危险的时候，反而会变得非常冷静。

无忌就是这种人。

02

晴朗的天气，青葱的山岭，一层层鱼鳞般的屋脊上，排着暗绿色的瓦，从山麓下道路的尽头处，一直伸展到半山。

从无忌站着的地方看过去，无论谁都不可能不被这景象感动。

它给人的感觉不仅是壮观，而且庄严、雄伟、沉厚、扎实，就像是个神话中的巨人，永远不会被击倒。

无论谁想要来摧毁这一片基业，都无异痴人说梦，缘木求鱼。

唐缺道："这就是唐家堡。"

他的口气中充满了炫耀和骄傲："你看这地方怎么样？"

无忌叹了口气："真是了不起。"

这是他的真心话。

只不过他在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心里还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他虽然一直没有低估过敌人，但敌人的壮大，还是远远超出他想象之外。

他不能不为大风堂担心，如果没有奇迹出现，要击败这么样一个对手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奇迹却是很少出现的。

道路的尽头处，就是唐家堡的大门，新刷的油漆还没有干透。

唐缺道：“每年端午节以前，我们都要把这扇大门重漆一次。”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端午节也是我们老祖宗的寿诞，老年人喜欢热闹，每年到了那一天，我们都要特别为她老人家祝寿，大家也趁这机会开开心。”

无忌可以想象得到，那一天一定是个狂欢热闹的日子。

在这么开心的日子里，每个人都一定会放松自己，尽量享受，烟火、戏曲、酒，都是绝对免不了的。

有了这三样东西，就一定会有疏忽，他们的疏忽，就是无忌的机会。

唐缺道：“现在离端午已不到半个月，你想不想留下来凑凑热闹？”

无忌笑道：“好极了！”

大门是敞开着的，看不到一点剑拔弩张，戒备森严的样子。

走进大门，就是条用青石板铺成的街道，整齐、干净，每块青石板都洗得像镜子一样发亮。

街道两旁，有各式各样的店铺，门面光鲜，货物齐全。

唐缺微笑道：“别人都以为唐家堡是个龙潭虎穴，其实我们欢迎别人到这里来，任何人都可来，任何人我们都欢迎。”

无忌道：“真的？”

唐缺眯着眼笑道：“你应该看得出，这里是个很容易花钱的地方，有人到这里来花钱，我们才有钱赚，能够赚钱的事，总是人人都欢迎的。”

无忌道：“如果他们除了来花钱之外，还想做些别的事呢？”

唐缺道：“那就得看他想做的是什么事了。”

无忌道：“如果是来找麻烦的？”

唐缺道：“我们这里也有棺材铺，不但卖得很便宜，有时甚至免费奉送。”

他又笑道：“可是除了棺材外，这里每家店铺里东西卖得都不便宜，有时候连我都会被他们狠狠敲一记竹杠。”

无忌看得出这一点，每家店铺里的货物，都是精品。

店里的伙计和掌柜，一个个全都笑脸迎人，看见唐缺走过来，远远地就招呼，显得说不出的热闹，说不出的高兴。

无忌微笑道：“看起来这里每个人好像都很喜欢你。”

唐缺叹了口气，道：“你错了。”

他故意压低声音：“他们不是喜欢我的人，是喜欢我荷包里的银子，如果你想要一个人把荷包里的银子拿出来给你，你就一定要装出很喜欢他的样子。”

无忌笑了，两旁店铺的人也大笑，他说话的声音刚好能让他们听得到。

看来他的人缘实在好极了。

装潢最考究、门面最漂亮的一家店铺，是卖奇巧玩物和胭脂花粉的，气派简直比京城里字号最老的“宝石斋”还大。

一排六开间的门面外，停着两顶软轿，一个青衣小帽，长得非常俊的年轻后生，用一口极漂亮的官话向唐缺打招呼。

这里好像很流行说官话，尤其是店铺里的伙计，说话更很少有川音，走在这条街道上，简直就好像到了京城的大栅栏一样。

唐缺看着那两顶软轿，道：“是不是三姑奶奶又来照顾你们的生意了？”

那俊俏后生赔笑道：“三姑奶奶总是不会忘记来照顾我们的，不像大倌你，一年也难得来照顾我们一回生意。”

唐缺笑道：“我又没有要出嫁，买胭脂回去干什么？擦在屁股上？”

只听店铺里一个人道：“外面是谁说话，这么不干净？快去找个人来替他洗洗嘴。”

说话的声音又娇又脆，就好像新剥莲蓬，生拗嫩藕。

唐缺伸了伸舌头，苦笑道：“不得了，这下子我可惹着马蜂窝了。”

这次他真的压低了声音，因为他实在惹不起这位姑奶奶。

03

胭脂店铺里，已有两个长裙及地，风姿绰约的妇人走了出来。

她们的身材都很高，很苗条，穿着极合身的百褶裙，走起路来婀娜生姿，却又在妩媚中带着刚健，温柔中带着英气。

走在前面的一个，年纪比较大些，颀长洁白，一张长长的清水鸭蛋脸，带着几粒轻俏的麻子，一双凤眼里光芒流动，神采飞越。

唐缺看见她，居然也恭恭敬敬地弯腰招呼，赔着笑道：“姑奶奶，你好！”

这位姑奶奶似笑非笑地看着他，道：“我还当是谁，原来是你，你几时学会把胭脂擦在屁股上？”

她的人也像她的声音一样，爽脆利落，绝不肯让人占半分便宜。

另一个女人吃吃地笑道：“大倌要是真的把胭脂擦在……擦在那个地方，三斤胭脂恐怕都不够。”

这个女人的笑声如银铃，一双眼睛也像是铃铛一样，又圆又大。

但是她一大笑起来，这双大眼睛就眯成了一条线，弯弯曲曲的线，绝对可以绑住任何一个男人的心。

在她们面前，唐缺又变得乖得很，不但乖，而且傻。

他一直在傻傻地笑，除了傻笑外，连一句话都说不出。

无忌也笑了。

他从来没有想到，唐家堡也有这么可爱，这么有趣的女人。

这个眼睛像铃铛的女人，年纪虽然比较小，也不怎么太小，看起来却像是小姑娘，人人看见都忍不住想要抱起来亲亲的小姑娘。

那位姑奶奶更可爱。

她虽然不能算太美，但是她爽脆，明朗，干净，就像是一个刚从树枝上摘下来的梨。

而且她们都很懂得“适可而止”这句话，并没有给唐缺难堪。

她们很快就上了轿子，轿子很快就抬走了。

唐缺总算松了口气，却还是在叹气，道：“你知不知道这位姑奶奶是谁？”

无忌道：“不知道。”

唐缺道：“她是我的克星。”

无忌道：“你怕她？”

唐缺道：“不但我怕她，唐家堡里不怕她的人大概还没有几个。”

无忌道：“她看起来好像不太可怕，你们为什么要怕她？”

唐缺道：“她是我们老祖宗最喜欢的一个人，年纪虽不大辈分却大，算起来她还是我的姑姑，她天生喜欢管闲事，什么事她都要管，什么人她都看不顺眼，如果有人惹了她，老祖宗就会生气！”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么样一个人，你怕不怕？”

无忌道：“怕。”

唐缺道：“幸好，她总算就快要嫁人了。”

无忌道：“这么样一个可怕的人，有谁敢娶她？”

唐缺道：“本来是没有人的，现在总算有了一个。”

无忌道：“谁？”

唐缺道：“我不能说。”

无忌道：“今天的天气真不错。”

唐缺道：“我们是在说那位姑奶奶嫁人的事，你为什么忽然说起天气来？”

无忌道：“因为那位姑奶奶嫁人的事，你已经不能说了。”

唐缺道：“你想不想知道？”

无忌道：“我想！”

唐缺道：“那么你就应该逼我说出来的。”

无忌道：“我怎么逼？”

唐缺道：“如果你警告我，我不说你就不交我这个朋友，我就说

了。”

无忌道：“你不说我就不交你这个朋友。”

唐缺道：“我说。”

无忌道：“是谁敢娶她？”

唐缺道：“上官刃！”

上官刃，上官刃，上官刃！

无忌已经把这个名字刻在心上，用一把叫作“仇恨”的刀，一面刻，一面流泪，一面流血！

但是现在他听到这名字，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无论任何人都绝对看不出他和“上官刃”这个名字有一点关系。

唐缺道：“你知不知道，上官刃这个人？”

无忌道：“我知道。”

唐缺道：“你真的知道？”

无忌道：“他是大风堂的三大巨头之一，他杀了他最好的朋友赵简，把赵简的人头送给了大风堂的对头雷震天。”

他居然还笑了笑。“我虽然很少在江湖上走动，这种事我总听人说过的。”

唐缺道：“你听谁说的？”

无忌道：“唐玉就说过。”

唐缺叹道：“我现在才知道，唐玉对你真不错，居然连这种事也肯告诉你。”

无忌道：“我现在才知道，你对我真不错，居然连这种事都肯告诉我。”

唐缺笑了。

无忌也笑了。

唐缺道：“你知不知道唐家堡除了她之外，还有位小姑奶奶？”

无忌道：“不知道。”

唐缺道：“这位小姑奶奶，也一样地喜欢管闲事，也一样是我的克星。”

无忌道：“你为什么怕她？”

唐缺道：“因为她是我的妹妹。”

哥哥怕妹妹并不奇怪，有很多做哥哥的人都很怕妹妹。

那当然并不是因为妹妹真的可怕，而是因为妹妹刁钻调皮。

唐缺道：“幸好，我这位妹妹也嫁人了。”

无忌道：“嫁给了谁？”

唐缺道：“雷震天。”

“雷震天”是“大风堂”的死敌，雷震天是霹雳堂的主人。

上官刃与无忌间的仇恨更不共戴天。

现在无忌虽然还没有看见他们，却已在无意中看见了他们的妻子。

他居然还觉得她们很可爱。

她们对他的态度都很奇怪。

两个人都盯着他看了几眼，然后又彼此交换了一个很奇怪的眼色。

可是她们并没有问唐缺这个人是谁，难道她们已经对他知道得很清楚？

临走的时候，唐缺的妹妹仿佛还看着他笑了笑，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又眯成了一条线，弯弯曲曲的一条线，仿佛想把他的心也绑住。

这么样一个女孩子，这么样一双眼睛，雷震天却已是个老人。

大风堂里当然也有关于雷震天的资料，无忌记得他今年好像已有五十八九。

他娶到这么样一个妻子，不知是不是他的福气。

无忌又想到了蜜姬。

他忽然想到了很多事，正想把这些事整理一个头绪来，忽然听到了一阵悦耳的铃声。

他抬起头，就看到了一群鸽子。

04

澄蓝的天空，雪白的鸽子，耀眼的金铃。

每只鸽子都系着金铃，一大群鸽子在蓝天下飞来，飞上半山。

街道上立刻起了阵骚动，每个人都从店铺里奔出来，看着这群鸽子欢呼。

“大少爷又胜了。”

每个人都在笑，唐缺也在笑，看起来却好像没有别人笑得那么愉快。

无忌已经注意到这一点，立刻问道：“这位大少爷，是哪一家的大少爷？”

唐缺道：“当然是唐家的大少爷，唐傲。”

无忌道：“他是大少爷，你呢？”

唐缺道：“我是大倌。”

无忌道：“你们是亲兄弟？”

唐缺道：“嗯。”

无忌道：“你们两个究竟是谁大？”

唐缺道：“不知道？”

无忌道：“怎么会连你都不知道？”

唐缺道：“因为我母亲说，是我先生出来的，他母亲却说，是他先生出来的，究竟是谁先生出来的，谁都不知道，可是谁也不愿做老二，所以我们唐家就有一位大少爷，一位大倌。”

他眯着眼笑道：“如果你父亲也有好几位夫人，你就会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

他的笑眼中仿佛有一根针。

无忌没有再问。

他已看出了他们兄弟之间的矛盾和裂痕，他已经觉得很满意。

唐缺道：“鸽子飞回来，就表示这一战他又胜了，连胜四战，击败了四位名满江湖的剑客，实在是可喜可贺。”

无忌道：“四位名满江湖的剑客？是哪四位？”

唐缺淡淡道：“反正都是剑法极高，名头极响的人，否则也不配让唐家的大少爷出手。”

无忌道：“他和这四个人有仇？”

唐缺道：“没有。”

无忌道：“他为什么要去找他们？”

唐缺道：“因为他要让别人知道，唐家的子弟，并不一定要靠暗器取胜。”

无忌道：“他是用什么取胜的？”

唐缺道：“用剑。”

他淡淡地接着道：“只有用剑法击败以剑成名的高手，才能显得出唐家大少爷的本事。”

无忌道：“他的剑法极高？”

唐缺笑了笑，道：“你也是用剑的，等他回来，很可能也要找你比一比剑，那时你就知道他的剑法怎么样了。”

无忌也笑了笑，道：“看来我最好还是永远不知道。”

鸽子刚飞走，唐缺那英俊的朋友小宝就来了。

他已经先回到唐家堡，显然是押着唐玉和蜜姬那口棺材回来的。

他大步走过来，显得既兴奋，又愉快，远远地就大声道：“可喜可贺，这实在是可喜可贺。”

唐缺用眼角瞟着他，道：“唐家的大少爷战胜了，跟你有什么关系。”

小宝道：“没有关系。”

唐缺冷冷道：“那你高兴什么？”

小宝道：“我是在替唐家的三少爷高兴。”

唐家的三少爷就是唐玉。

小宝道：“他的伤已经被老祖宗治好了，已经能起来喝人参汤了。”

第五十二章 一个朋友

01

唐玉已经可以喝人参汤了。

一个人如果已经可以喝人参汤，当然也已经可以说出很多事。

很多只要他一说出来，无忌就要送命的事。

但是无忌并没有被吓得惊慌失措，冷汗也没有被吓出来。

他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唐缺又在用眼角盯着他，忽然道：“唐玉是你的好朋友？”

无忌道：“是。”

唐缺道：“你的好朋友伤好了，你一点也不替他高兴？”

无忌道：“我替他高兴。”

唐缺道：“可是我却连一点都看不出来。”

无忌道：“因为我已跟你一样，无论心里是高兴，还是害怕，别人都看不出来的。”

唐缺道：“就算你心里害怕得要命，脸上还是会笑，就算你笑得开心极了，心里未必高兴。”

无忌道：“完全正确。”

唐缺笑了，大笑：“我喜欢你这样的人，我们以后也一定会成为好朋友。”

无忌道：“不一定。”

唐缺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我也跟你一样，嘴里说‘一定’的时候，心里未必真是在这么想的。”

唐缺道：“你嘴里说‘不一定’的时候，也许已经把我当作了好朋友。”

无忌道：“不一定。”

唐缺又大笑：“想不到除了我之外，世上居然还有这种人。”

无忌没有笑。

有些人扮演的角色应该笑，随时随地都要笑，有些人扮的角色却是不该时常笑的。

等唐缺笑完了，无忌才问道：“现在你是不是要带我去见唐玉？”

唐缺的笑眼中又露出尖针般的光，道：“你想不想去见他？”

无忌反问道：“他若知道我来了，是不是一定会要你们带我见他？”

唐缺承认：“他一定很想见你。”

无忌道：“所以我就是真不想去见他，也非去不可的。”

唐缺道：“完全正确。”

他忽然又笑了笑，道：“其实等着要见你的，还不止他一个人。”

无忌道：“除了他还有谁？”

唐缺道：“还有一位朋友，很好的朋友。”

无忌道：“谁的朋友？”

唐缺道：“我的。”

无忌道：“你的朋友，他为什么要见我？”

唐缺道：“因为他认得你。”

他的笑眼尖针般盯着无忌，一字字道：“你虽然不认得他，他却认得你。”

02

街道很长。

长街的尽头，是个建筑很宏伟的祠堂，祠堂后是一片青绿的树林。

林木掩映中，露出了小楼一角。

唐缺道：“他们都在那里等着你。”

无忌道：“他们就是唐玉和你那朋友？”

唐缺道：“是的。”

一直到现在，他都没有盘问过无忌的来历，他甚至连提都没有提。

这是不是因为他的那个朋友，已经将无忌的来历告诉了他？

所以他根本不必问。

他一直不动声色，一直在笑，因为他不能让无忌有一点警戒，才会跟他到这里来。

来送死！

——他那朋友是谁？是不是真知道无忌的来历？

现在这些问题都已不重要，因为唐玉已经“复活”了。

唐玉当然知道无忌是什么人。

现在无忌也应该知道，只要一走入那小楼，就要死在那里，必死无疑。

他应该赶快逃走的。

不管他现在是不是还能逃得了，他都应该试一试。

那至少有一两分机会。

可是他没有逃，甚至连脸色都没有变，他好像很愿意死在这里。

青葱的林木，幽静的小楼。

春天。

一个人能死在如此美丽的地方，如此美丽的季节，的确不能算太坏了。

小楼下有花将开，有花已开。

小楼下的门都没有开。

唐缺伸出手去，也不知是要去敲门，还是要去推门。

他既没有敲门，也没有推门。

他忽然转过身，面对无忌，忽然道：“我佩服你。”

无忌道：“哦？”

唐缺道：“你敢跟我到这里来，我实在佩服你。”

无忌道：“哦？”

唐缺道：“因为我知道你绝不是唐玉的朋友！”

无忌的脸色没有变。

唐缺道：“我是唐玉的亲兄弟，他从小就跟着我，我比谁都了解他，可是到了必要时，他就算把我卖给别人去做人肉包子，他也不会皱一皱眉头，我也不会觉得奇怪。”

他笑了笑：“像他这种人，怎么会有朋友？你怎么会是他的朋友！”

无忌还是面不改色，只淡淡地问道：“如果我不是他的朋友，我是什么人？”

唐缺道：“不是朋友，就是敌人。”

无忌道：“哦？”

唐缺道：“敌人也有很多种，最该死的一种，就是奸细。”

无忌道：“我是哪一种？”

唐缺道：“你就是最该死的一种。”

他叹了口气：“一个奸细，居然敢跟我到这里来，我实在不能不佩服。”

无忌道：“其实这也没什么值得佩服的。”

唐缺道：“哦？”

无忌道：“就算我是奸细，我也一样会跟你到这里来。”

唐缺道：“哦？”

无忌道：“因为我知道唐玉并没有醒，你们只不过想用这法子来试探

我。”

唐缺道：“哦？”

无忌道：“你们既然还要用这法子来试探我，就表示你们还没有把握能确定我究竟是不是奸细。”

唐缺又笑了，又用那尖针般的笑眼，盯着他，说道：“你怎能知道唐玉还没有醒？”

无忌道：“因为人参是补药，一个中了毒的人，就算已经醒了，也绝不能喝人参汤，否则他身体里残留的毒就难免还会发作。”

他淡淡地接着道：“唐家是用毒的专家，怎么会连这种道理都不懂？”

唐缺不能否认，道：“这道理我们的确应该懂得的。”

无忌道：“只可惜他不懂。”

他冷冷地看了小宝一眼：“你这位朋友并没有他外表看来那么聪明。”

小宝一张非常英俊的脸已涨红了，紧紧地握住拳头，好像恨不得一拳打在无忌的鼻子上。

只可惜他这一拳实在没法子打出去，因为唐缺居然也同意！

唐缺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这位朋友的确没有他外表看来那么聪明，你却好像比外表看来聪明得多。”

无忌道：“所以我来了。”

唐缺道：“只可惜你忘了我另外还有个认得你的朋友。”

无忌道：“哦？”

唐缺道：“你不信？”

无忌已不能不信，因为唐缺已经推开了小楼下的门。

门一开，无忌就看见了一个朋友。

他看见的这个人不但是唐缺的朋友，本来也是他的朋友。

他看见了郭雀儿！

唐缺这个朋友，赫然竟是郭雀儿。

03

屋子里清凉而幽静。

郭雀儿正在喝酒，大马金刀，得意洋洋地坐在一张雕花椅子上喝酒。

这个人清醒的时候好像不多。

可是一看见无忌，他就立刻清醒了，一下子跳了起来。

“是他！果然是他！”

他盯着无忌，阴森森地冷笑：“想不到你居然有种到这里来！”

无忌的脸色没有变。

他全身上下，每一根神经都好像是钢丝，用精铁炼成的钢丝。

唐缺道：“你认得这个人？”

郭雀儿道：“我当然认得，我不认得谁认得？”

唐缺道：“这个人是谁？”

郭雀儿道：“你先杀了他，我再说也不迟。”

唐缺道：“你先说出来，我再杀也不迟。”

郭雀儿道：“那就太迟了。”

他指着无忌：“这个人不但阴狠，而且危险，你一定要先出手。”

唐缺并没有动手的意思。

无忌也没有动。

小宝却已悄悄地掩过来，闪电般出手，一拳往无忌鼻子上打了过去。

“噗”的一声，一个鼻子碎了。

碎的不是无忌的鼻子，是小宝的。

小宝的拳头刚打出去，无忌的拳头已经到了他鼻子上。

他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出去，碰上墙壁。

眼泪、鼻涕、血，流得满脸都是！

郭雀儿叫了起来：“你看，这个人是不是该死？他明明知道小宝跟你的关系，他居然要下毒手，你现在不杀了他，你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唐缺居然还没有出手的意思，却在看着小宝摇头叹息！

“看来你这人不但没有外表聪明，而且比我想象中还笨。”

郭雀儿替小宝问道：“为什么？”

唐缺道：“他明明知道这个人又狠毒，又危险，为什么还要抢着出手？”

郭雀儿道：“难道，他这一拳是白挨的？”

唐缺道：“好像是白挨的了。”

郭雀儿又问道：“你为什么不替他出气？”

唐缺眯着眼，看着无忌：“因为我对这个人已经愈来愈有兴趣。”

郭雀儿道：“你知道他是什么人？”

唐缺道：“不知道。”

郭雀儿道：“他是个凶手，已经杀了十三个人的凶手！”

唐缺道：“他真的杀了十三个人？”

郭雀儿道：“绝对一个不少。”

唐缺道：“他为什么要杀他们？”

郭雀儿道：“因为有人给了他五万两银子。”

唐缺道：“无论谁只要给他五万两银子，他就去杀人？”

郭雀儿说道：“他一向只认钱，不认人。”

唐缺忽然转身，盯着无忌，道：“他说的是不是真话？”

无忌道：“只有一句不是。”

唐缺道：“哪一句？”

无忌道：“他说的价钱不对。”

他淡淡地接着道：“现在我的价钱已经涨了，没有十万两，我绝不出手。”

唐缺又叹了口气，道：“要十万两银子才杀一个人，这价钱未免太贵了。”

无忌道：“不贵。”

唐缺道：“十万两还不贵？”

无忌道：“既然有人肯出我十万两，这价钱就不贵。”

唐缺道：“这次是不是又有人出了你十万两，叫你到这里来杀人？”

无忌道：“我一向只杀有把握能杀的人，杀人之后，一定要能全身而退。”

他冷冷地接着道：“可杀的人很多，杀人的地方也不少，我还不想死，为什么要到唐家堡来杀唐家的人？”

唐缺大笑：“有理。”

郭雀儿又大声道：“可是他到这里来，也没有存什么好心。”

唐缺道：“哦？”

郭雀儿道：“他杀人，别人当然也要杀他，他到这里来，一定是为了避风头的，你若以为他真是唐玉的朋友，好心把唐玉送回来，你就错了，你若留下他，一定会有麻烦上身！”

唐缺微笑，道：“你看我是不是怕麻烦的人？”

郭雀儿怔了怔，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不是。”

唐缺道：“其实你们本来应该是好朋友的。”

郭雀儿怒道：“我为什么要跟这种杀人的凶手做朋友？”

唐缺眯起眼，笑道：“因为你也只不过是个小偷而已，并不比他强多少。”

郭雀儿不说话了，却还是在狠狠地瞪着无忌。

无忌不理他。

唐缺大笑，用一双又白又胖的手，握住了无忌的手道：“不管你是为什么来，既然已经来了，我就绝不会赶你走。”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我喜欢你。”

他眯着眼笑道：“就算你是来杀人的，只要你杀的不是我，就没关系。”

他的手还在无忌手上，就在这时，忽然有刀光一闪，直刺无忌的后背。

刀是从小宝靴筒里拔出来的。

他一直在狠狠地盯着无忌，就像是一个嫉妒的妻子，在盯着丈夫的新欢。

他用尽全身力气一刀刺过来。

无忌的手被握住。

无忌根本没有回头，忽然一脚踢出，小宝就被踢得飞了出去。

他背后也好像长了眼睛。

唐缺又大笑，道：“要十万两才肯出手杀人的手，果然有点本事。”

无忌冷冷道：“要十万两才肯杀人的人，不但要有本事，还要有规矩。”

唐缺道：“什么规矩？”

无忌道：“有人要打碎我的鼻子，我一定要打碎他的鼻子。”

唐缺道：“有人要杀你，你一定也要杀了他？”

无忌道：“我不杀他。”

唐缺道：“为什么？”

无忌淡淡地道：“因为我从不免费杀人。”

小宝流着鼻涕，流着血，嘶声道：“可是我一定要杀了你。”

他冲过来：“你记住，迟早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你。”

他又冲了出去。

郭雀儿忽然笑了，大笑道：“李玉堂，李玉堂，看来你不管躲到哪里，都一样有人要杀你，你这人要能活得长，才是怪事。”

无忌忽然转身，冷冷地看着他，一字字道：“你是例外。”

郭雀儿道：“什么事例外？”

无忌道：“我从不免费杀人，可是为了你，我却很可能会破例一次。”

郭雀儿不笑了，也在冷冷地盯着他，冷冷地道：“你也是例外。”

无忌道：“哦？”

郭雀儿道：“我从不免费偷人的东西，可是为了你，我也随时都可能会破例一次。”

无忌冷笑道：“你能偷我的什么？”

郭雀儿道：“偷你的脑袋！”

两个人同时转身，好像谁也不愿意再多看对方一眼。

可是就在他们转身的那一瞬间，两个人都悄悄交换了个眼色。

在这一瞬间，郭雀儿闪露出一丝狡黠的笑意，充满了喜悦，也充满了赞美。

无忌的确值得赞美。

他这出戏演得实在不错，看来已经可以一直演下去。

在这一瞬间，无忌的眼睛里闪露出的，只有感激。

他不能不感激。

没有郭雀儿，他根本没法演出这出戏，连这角色都是郭雀儿为他安排的。

他已看出这是个很讨好的角色——至少能讨好唐缺。

唐缺正需要一个随时都能替他去杀人的人！

郭雀儿无疑已看出了这一点，所以才会替无忌安排这么样一个角色。

现在无忌当然也已相信唐缺的话，这里的确有个朋友在等着他。

幸好这个朋友并不是唐缺的朋友，而是他的朋友。

像这样的朋友，只要有一个，就已足够。

无忌从未想到他在这里另外还有个朋友，而且也是个好朋友。

第五十三章 错 误

01

这小楼并不能算很小，楼上居然有四间房，四间房都不能算很小。

唐缺把无忌带到左面的第一间：“你看这间房怎么样？”

房里有宽大柔软的床，床上有新换过的干净被单，推开窗外一片青绿，空气干燥而新鲜。

无忌道：“很好。”

唐缺问道：“你想不想在这里住下来？”

无忌道：“想。”

唐缺道：“我也很想让你在这里住下来，你高兴住多久，就住多久。”

无忌道：“那就好极了。”

唐缺说道：“只可惜，还有一点不太好。”

无忌道：“哪一点？”

唐缺不回答，反而问道：“你住客栈，客栈的掌柜是不是也会问你贵姓大名？是从哪里来的？要往哪里去？到这里有何公干？”

无忌道：“是。”

唐缺道：“我有没有问过你？”

无忌道：“你没有。”

唐缺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没有问过？”

无忌道：“你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我不能给你机会练习。”

无忌道：“练习什么？”

唐缺道：“练习说谎。”

他又眯起了眼：“谎话说的次数多了，连自己都会相信，何况别人。”

无忌道：“有理。”

唐缺道：“所以这些事我们只能问你一次，不管你是不是说谎，我们都一定能看得出。”

无忌道：“你们？”

唐缺道：“我们的意思，就是除了我之外，还有些别的人。”

无忌道：“别的人是些什么人？”

唐缺道：“是些一眼就看得出你是不是在说谎的人。”

他又用那双又白又胖的手握住了无忌的手：“其实我知道你是绝不会说谎的，可是你一定要通过这一关，才能在这里住下来。”

无忌道：“你们准备什么时候问？”

唐缺道：“现在。”

这两个字说出口，他已点住了无忌的穴道。

无忌让他握住手，就是准备让他点住穴道。

无忌一定要唐缺认为自己完全信任他，绝对相信他。

——一个自己心里没有鬼的人，才会去信任别人。

他一定要唐缺认为他心里坦然。

——如果你要别人信任你，就得先让别人认为你信任他。

他一定要唐缺信任他，否则他根本没法子在这里生存下去。

02

强烈的灯光，直射在无忌脸上。

四面一片黑暗。

他什么都看不见，只能听得见黑暗中有轻微的呼吸声，而且绝对不止一个人。

他既不知道这些人是些什么人，也不知唐缺把他带到什么地方来了。

他也不知道这些人准备用什么法子盘问他。

黑暗中又有脚步声音起，又有几个人从外面走了进来。

其中有人只淡淡说了四个字就坐下。

“我来迟了。”

他并不想为自己的迟到解释，更完全没有抱歉的意思。

他好像认为别人都应该明白，如果他迟到，就一定有理由。

他好像认为别人都应该等他的。

他的声音低沉，冷漠，充满自信，而且还带着种说不出的骄傲。

听见这个人的声音，无忌全身的血一下子就已冲上头顶，全身都仿佛已被燃烧。

他当然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

就算把他打下万劫不复的十八层地狱里，就算把他整个人都剁成肉泥，烧成飞灰，他也绝不会忘记这个人。

上官刃！

这个人赫然竟是上官刃。

上官刃终于出现了。

无忌虽然还看不见他，却已经可以听得到他的呼吸。

不共戴天的仇恨，永远流不完的血泪，绝没有任何人能想象的苦难和折磨……

现在仇人已经跟他在同一个屋顶下呼吸，他却只有像个死尸般坐在这里，连动都不能动。

他绝不能动。

他定要用尽所有的力量来控制自己。

现在时机还没有到，现在他只要一动，就死无葬身之地！

死不足惜！

可是如果他死了，他的仇人还活着，他怎么能去见九泉下的亡父？

他甚至连一点异样的表情都不能露出来！

绝没有任何人能了解这种忍耐是件多么艰难，多么痛苦的事。

可是他一定要忍！

他心头就仿佛有把利刃，他整个人都仿佛已被一分分、一寸寸地割裂。

可是他一定要忍下去。

上官刃已坐下。

灯光是从四盏制作精巧的孔明灯中射出来，集中在无忌脸上。

无忌脸上已有了汗珠。

他虽然看不见上官刃，上官刃却绝对可以看得见他，看得很清楚。

他从未想到自己会在这种情况下遇到上官刃。

他相信自己的样子已经变了很多，有时连他自己对镜时都已认不出自己。

但他却没有把握能确定，上官刃是不是也认不出他了。

上官刃如果认出了他，那后果他连想都不敢想。

他坐的椅子虽然宽大而平实，他却觉得好像坐在一张针毡上，一个烘炉上。

冷汗已湿透了他的衣裳。

黑暗中终于有声音传出，并不是上官刃的声音，上官刃居然没有认出他。

“你的姓名。”黑暗中的声音在问。

“李玉堂。”

“你的家乡。”

“皖南，绩溪，溪头村。”

“你的父母？”

“李云舟，李郭氏。”

问题来得很快，无忌回答却很流利。

因为只要是他们可能会问的事，他都已不知问过自己多少遍。

他相信就算是个问案多年的公门老吏，也绝对看不出他说的是真是假。

他说的当然不是真话，也并不完全是假的。

——如果你要骗人，最少要在三句谎话中加上七句真话，别人才会相信。

他没有忘记这教训。

他说的这地方，本来是他一个奶娘的家乡，他甚至可以说那里的方言。

那地方距离这里很远，他们就算要去调查，来回至少也得要二十天。

要调查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更花费时间，等他们查出真相时，最早也是一个月以后的事，在这一个月里，他已可以做很多事。

他一定要尽量争取时间。

他说：

他的父亲是个落第的秀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已父母双亡。

他流浪江湖，遇见了一个躺在棺材里的异人，把他带回一个坟墓般的洞穴里，传了一年多武功和剑法。

那异人病毒缠身，不能让他久留，所以他只好又到江湖中去流浪。

那异人再三告诫，不许他以剑法在江湖中炫耀，所以他只有做一个无名的杀人者。

以杀人为业的人，本来就一定要将声名、家庭、情感，全部抛却！

他和唐玉能结交为朋友，就因为他们都是无情的人。

最近他又在“狮子林”中遇见了唐玉，两人结伴同行，到了蜀境边缘那小城，唐玉半夜赴约，久久不归，他去寻找时，唐玉已经是个半死的废人。

他将唐玉送回来，除了因为他们是朋友之外，也因为他要找个地方避仇。

他相信他的对头就算知道他在唐家堡，也绝不敢来找他的。

这些话有真有假，却完全合情合理。

他说到那棺材里的异人时，就听到黑暗中每个人的呼吸都仿佛变粗了些。

他们无疑也听过有关这个人的传说。

可是他们并没有多问有关这个人的事，就好像谁也不愿意提及瘟神一样。

他们也没有再问边境上那小城里，令唐玉送命的那次约会。

唐缺无疑已将这件事调查得很清楚，无忌在那里安排好的一着棋并没有白费。

他们争议的是，是不是应该让一个有麻烦的人留下来。

黑暗中忽然响起一声轻轻的咳嗽，所有的争议立刻停止。

一个衰弱而苍老的声音，慢慢地说出了结论。

“不管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总是唐玉的朋友，不管他是为什么把唐玉运回来的，他总算已经把唐玉送回来了。

“所以他可以留下来，他愿意在这里待多久，就可以待多久。”

所以无忌留了下来。

04

夜。

窗户半开，窗外的风吹进来，干燥而新鲜。

唐缺已经走了，临走的时候，他眯着那双笑眼告诉无忌：“老祖宗对你的印象很好，而且认为你说的都是真话，所以才让你留下来。”

要瞒过一个已经做了曾祖母的老太婆，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能瞒过上官刃就不容易了。

这也许只因为他做梦也想不到赵无忌敢到唐家堡来，也许是因为无

忌的声音、容貌，都的确变了很多。

无忌只能这么想。

因为他既不相信这是运气，也想不出别的理由。

他很想看看上官刃是不是也变了，可惜他什么都看不见。

他只能感觉到那地方是个很大的厅堂，除了唐缺和上官刃外，至少还有十个人在那里。

这十个人无疑都是唐家的首脑人物，那地方无疑是在“花园”里，很可能就是唐家堡发号施令的机密中枢所在地。

去的时候，他被唐缺点了晕睡穴，唐缺点穴的手法准而重，他什么都没有感觉到。

回来的时候，唐缺对他就客气了，只不过用一块黑帕蒙住他的眼，而且还用一顶滑竿之类的小轿把他抬回来。

他虽然还是看不见出入的路径，却已可感觉到，从他住的这小楼到那地方，一共走了一千七百八十三步。

每一步他都计算过。

从那里回来，走的是下坡路，有三处石阶，一共是九十九级，经过了一个花圃，一片树林，还经过了一道泉水。

他可以嗅到花香和木叶的气息，也听到了泉水的声音。

经过泉水时，他还嗅到一种硝石硫黄的味道，那泉水很可能是温泉。

蜀中地气暖热，很多地方都有温泉。

现在推开窗户，就可以看见刚才他们经过的那片树林。

走出树林，向右转，走上一处有三十八级的石阶，再转过一个种满

了月季、芍药、山茶和牡丹的花圃，就到了那个温泉。

一到温泉，距离他们问话的地方就不太远了。

他相信自己一定可以找到。

这一路上当然难免会有暗卡警卫，可是现在夜已很深，防守必定比较疏忽。

何况他今天才到这里，别人就算怀疑他也绝对想不到他今天晚上就有所行动。

他认为这是他的机会，以后就未必会有这么好的机会了。

他决定开始行动。

窗子是开着的，窗外就是那片树林，窗户离地绝不超过三丈。

可是他并没有从窗户跳下去。

如果有人在监视他，最注意的一定就是这扇窗户。

所以他宁可走门、走楼梯，就算被人发现，他也可以解释。

“新换的床铺，还不习惯，所以睡不着，想出去走走。”

他已学会，无论做什么事，都先要替自己留下一条退路。

门外有条走道，另外三间房，门都关着，也不知是不是有人住。

这里想必是唐家接待宾客的客房，郭雀儿很可能也在这里。

但是无忌并不想找他。

他绝不能让唐家的任何一个人看出他们是朋友。

这也是他为自己留下的一条退路。

小楼内外果然没有警卫，树林里也看不出有暗卡埋伏。

近年来，江湖中已没有人敢侵犯唐家堡。太平的日子过久了，总难免有点疏忽大意，何况这里已接近唐家的内部中枢，一般人根本就没法子进入这地区。

无忌却还是很小心。

树木占地很广，以他的计算，要走四百一十三步才能走出去。

他相信自己计算绝对精确。

就算走的步子，大小有别，期间的差别也不会超过三十步。

他算准方向，走了四百一十三步。

前面还是一片密密的树林。

他又走了三十步。

前面还是一片密密的树林。

他再走五十步。

前面还是一片密密的树林。

无忌手心已有了冷汗。

这树林竟像是忽然变成了一片无边无际的树海，竟像是永远走不出去了。

难道这树林里有奇门遁甲一类的埋伏？

他看不见。

浓密的枝叶，挡住了天光夜色，连星光都漏不下来。

他决定到树梢上去看看。

他这个决定错了。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多小的错误，都足以致命！

第五十四章 第二个朋友

01

如果树林里没有暗卡埋伏，树梢上当然更不会有。

这是种很合理的想法，大多数人都会这样想，可是这想法错了！

无忌一掠上树梢，就知道自己错了，却已太迟。

忽然间，寒光一闪，火星四射，一根旗花火箭，直射上黑暗的夜空。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已有两排硬弩，夹带劲风射过来。

他可以再跳下树梢，从原路退回去。

但是他没有这么做。

他相信他的行踪一现，这附近的埋伏必定全部发动，本来很安全的树林，现在必定已布满杀机，如果能离开这片树林，可能反而较安全。

他决定从树梢上蹿出去。

这是他在这一瞬间所作的另一个判断，他自己也不知道这判断是否正确。

他脚尖找着一根比较强韧的树枝，借着树枝的弹力蹿了出去。

急箭般的风声，从他身后擦过。

他没有回头去看。

现在已经是生死呼吸，间不容发的时候，他只要一回头，就可能死在这里。

他的每一分力量，每一刹那，都不能浪费。他的身子也变得像是一根箭，贴着柔软的树梢向前飞掠。

又是两排弩箭射来，从他头顶擦过。

他还没有听见一声呼喝，没有看见一条人影，但是这地方已经到处都布满了致命的杀机。

太平的日子，并没有使唐家堡的防守疏忽，唐家历久不衰的名声，并不是侥幸得来的。

从树梢上看过去，这片树林并不是永远走不完的。

树林前是一片空地，三十丈之外，才有隐藏身形之处。

无论谁要穿过这片三十丈的空地，都难免要暴露自己的身形。

只要身形一暴露，立刻就会变成个箭靶子。

无忌既不能退，前面也无路可走，就在这时，树梢忽然又有一条人影蹿起。

这个人的身法仿佛比无忌还快，动作更快。弩箭射过去，他随手一拨就打落，身形起落间，已在十丈外。

——这个人是谁？

——他故意暴露自己的身形，显然是在为无忌将埋伏引开。

这个人当然是无忌的朋友。

无忌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郭雀儿，除了郭雀儿，也没有别人。

他没有再想下去，身子急沉，“平沙落雁”“燕子三抄水”“飞鸟投林”，连变了三种身法后，他已穿过空地，蹿入了花圃。

伏在一丛月季花下，他听到一阵轻健的脚步声奔过去。

这里的暗卡虽然也被刚才那个人影引开了，但是这花圃也绝非可以久留之地。

他应该往哪里走？

他不敢轻易下决定，无论往哪里走，他都没有把握可以脱身。

就在这时，他忽然看到了一个奇迹！

02

繁星满天。

他忽然看到一株月季花在移动，不是枝叶移开，是根在移动。

根连着土，忽然离开了地面，就好像有只看不见的手把这株花连根拔了起来。

地上露出个洞穴，洞穴里忽然露出个头来。

不是地鼠的头，也不是狡兔的头，是人的头，满头蓬乱的长发已花白。

无忌吃了一惊，还没看清他的面目，这人忽问：“是不是唐家的人要抓你？”

无忌不能不承认。

这人道：“进来，快进来！”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头就缩了回去。

这个人是谁？怎么会忽然从地下出现？为什么要无忌到他的洞里去？这个洞里有什么秘密？

无忌想不通，也没有时间想了。

他又听见了一阵脚步声，这次竟是往他这边奔过来的。

花丛间仿佛还有火花闪动。

他只有躲到这个洞里去，他已经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因为他已听见了唐缺的声音。

洞穴里居然有条很深的地道，无忌一钻进去，就用那株月季花将洞口盖住，里面立刻变得一片黑暗，连自己伸出来的手都看不见。

地面上脚步声更急、更多，过了很久，才听见刚才那人压低声音说道：“你跟我来。”

无忌只有摸索着，沿着地道往前爬，窄小的地道，只容一个人蛇行一般爬行。

前面那个人爬得很慢。

他不能不特别小心，因为他只要稍微爬得快些，无忌就会听见一阵铁链震动的声音。

后来无忌才知道，这个人手脚已被铁链锁住，连利刃都斩不断的铁链。

——他是不是唐家的人？

——如果是唐家的人？为什么会被人用铁链锁住，关在地底？

——如果他不是唐家的人，他是谁？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03

地道仿佛很深，却不知有多深，仿佛很长，却不知有多长。

无忌只觉得本来很阴冷的地道，已经渐渐燠热，隐隐还可以听到泉水流动的声音，他可以猜想到这里已在温泉下。

然后他听见那老人说：“到了。”

到了什么地方？

这里还是没有灯，没有光，无忌还是什么都看不见。

但是他已经可以站起来，而且可以感觉到这地方很宽敞。

他又听见老人说：“这就是我的家。”

这里还是地下，这老人的家怎么会在地下？难道他不能见人？不愿见人？

还是别人不让他见人？

这里还是唐家堡，如果他不是唐家的人，他的家怎么会在唐家堡？

如果他是唐家的人，为什么要住地下？

这老人说话的声音低沉而嘶哑，仿佛充满了痛苦，不能对人说出来的痛苦。

无忌有很多问题要问他，可是他已经先问无忌：“你有没有带火折子？”

“没有。”

“有没有带火镰火石？”

“也没有。”

没有火，就没有光，没有光，就看不见。

在这种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没有光亮实在是件很痛苦的事。

无忌道：“这里是你的家，你应该有可以引火的东西。”

老人说道：“我要引火的东西干什么？”

无忌道：“点灯。”

老人道：“我为什么要点灯？”

无忌道：“你从来不点灯？”

老人道：“我从来不点灯，这里也不能点灯。”

无忌怔住。

他实在不能想象一个人怎么能终年生活在这种暗无天日的地方。

老人又在问道：“你是什么人？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你找唐家是不是有什么仇恨？”

他一连问了三个问题，无忌连一个问题都没有回答。

无忌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老人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无忌道：“因为我看不见你，我绝不跟一个看不见的人说话。”

老人道：“如果你不太笨，现在已经应该想到我是个瞎子。”

无忌的确已想到这一点。

老人道：“你看不见我，我也看不见你，这样岂非很公平？”

无忌又不说话了。

他好像已真的下定决心，绝不跟一个看不见的人说话。

老人也不说话了。

一个年轻人，被一个神秘怪异的老头子，带到一个这么样的地方，怎么能忍得住不开口？

他算准无忌迟早总会忍不住的，他想不到无忌这个年轻人和别人完全不同。

无忌非常沉得住气。

也不知过了多久，老人自己反而忍不住了，忽然道：“我佩服你，你这小伙子实在了不起。”

无忌不开口。

老人道：“你当然和唐家有仇，可是你居然能混入唐家堡来，居然有胆子到唐家堡的禁区里来刺探，就凭这一点，已经很了不起。”

无忌不开口。

老人道：“到了这种时候，这种地方，你居然还能沉得住气，好像算准了我这里一定有灯，如果你坚持不开口，我就会把灯点着的。”

他叹了口气，又道：“像你这样的年轻小伙子实在不多，我实在很需要你这么样一个朋友。”

无忌还是不开口。

无论这老人说什么，他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就在这时候，灯火已点起。

灯火是从一盏制作极精巧的水晶灯里照出来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无论有多大的风，都绝对吹不动水晶灯罩中的火焰。

对于灯火，他一定要特别谨慎，因为这地方到处都堆满了硫黄、硝石、火药，只要有一点大意，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老人坐在一张很大的桌子后，桌上摆满了一些无忌从未看见过的器具，有的像银针，有的像根管子，有些像是桂圆的空壳，有的弯弯曲曲，像是根扭曲的金钗。

地室中阴暗而潮湿，除了这张桌子外，角落里还摆着一张床。

这老人就像是只地鼠般在这洞穴里活动，手脚都被人用一根很粗的铁链锁住，苍白的脸上已因潮湿而长满了铜钱般的癣，看来就像是戴着个拙劣的面具，从他身上发出的臭气推断，他至少已有一年没有洗过澡。

他身上穿的衣服已经破得连叫花子都不屑一顾。

他活得简直比狗都不如。

可是他的神情，他的动作，却偏偏带着种说不出的傲气。

这么一个人还有什么值得骄傲之处？

无忌在看着他的手。

他全身又脏又臭，这双手却出奇地干净，不但干净，而且稳定。

出奇地稳定。

他虽然瞎得像是只蝙蝠，活得比只狗都不如，这双手却保养得很好。

他把这双手伸在桌上，也不知是为了保持干燥，还是在向别人炫耀。

无忌不能不注意这双手。

他从未想到这么样一个人会有这么样一双手。

水晶灯中的火焰极稳定。

老人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看见了我？”

无忌道：“嗯！”

老人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说话了？”

无忌道：“你是谁？”

这句话他本来不想问的，却又忍不住要问，因为他心里忽然有了种很奇怪的想法。

不但奇怪，而且可怕。

老人仿佛也被这句话问得吃了一惊，喃喃道：“我是谁？我是谁？……”

他的脸上虽然完全没有表情，声音里却带着种无法形容的痛苦和讥诮。

他忽然长长叹息，道：“你永远想不到我是谁，因为我自己都几乎忘记我是谁了。”

无忌又在看着他的手，心里又有了那种奇怪而可怕的想法。

一种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的想法，却又偏偏忍不住要这么想。

因为这老人骄傲的神情，因为这双出奇稳定的手，也因为蜜姬……

——她为什么一定要到唐家堡来？唐缺为什么一定要将她置之于死地？

无忌忽然道：“我知道你是谁。”

老人冷笑道：“你知道？”

无忌道：“你姓雷。”

他眼睛盯在老人的脸上，老人的脸色果然变了，变得很可怕。

无忌竟不敢再去看他的脸，大声道：“你是雷震天！”

老人的全身突然绷紧，就像是有根针忽然刺入了他的脊椎。

过了很久很久，他整个人又像是忽然崩溃，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不错，我就是雷震天！”

04

江南雷家以独门火药暗器成名、致富，至今已有两百年。

这两百年来，江湖中的变化极多，他们的声名却始终保持不坠。

江南霹雳堂不但威震武林，势力雄厚，而且也是江湖中有名的豪富，雷家的子弟无论走到哪里，都十分受欢迎尊重。

尤其是这一代的堂主雷震天，不但文武双全，雄才大略，而且是江湖中有名的美男子。

这个比蝙蝠还瞎，比野狗还脏的老人，竟是江南霹雳堂的主人雷震天？

这种事有谁能相信？谁敢相信？

无忌相信。

他早已想到这一点，但他却还是不能不惊讶，不能不问：“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是不是唐家的人出卖了你？”

其实他不必问，也知道这是唐家的手段。

虽然他也想得到，霹雳堂和唐家联婚结盟后，会有如此悲惨的下场。

但他也知道，唐家的财富和权势，是绝不容别人分享的。

现在霹雳堂的财富和权势，既然都已变成了唐家的囊中物，雷震天当然已失去了利用的价值。

现在他活得虽然比狗不如，可是他能活着，已经是奇迹。

无忌又问：“他们为什么还没有杀了你？”

“因为我还有这双手。”

雷震天伸出了他的手，他的手还是那么稳定，那么灵巧，那么有力。

他又挺起了胸，傲然说道：“只要我有这双手在，他们就不能杀我，也不敢杀我。”

无忌道：“为什么不敢？”

雷震天道：“因为我若死了，他们的‘散花天女’也死了！”

无忌问道：“散花天女？谁是散花天女？”

雷震天道：“散花天女不是一个人，是一种暗器。”

他慢慢地接着又道：“一种空前未有的暗器，这种暗器只要一在江湖中出现，世上所有的暗器，都会变得像是孩子们的儿戏！”

世上真的有这么可怕的暗器，有谁相信？

无忌相信。

他想起了唐玉荷包上的暗器。

那两枚暗器虽然没有害死别人，反而害了唐玉自己，但是它的威力却是人人都看得到的。

唐玉只不过是指尖被刺破一点，已成了废人，他将暗器随手抛出，已震毁了庙宇。

那种暗器不但有唐门的毒，也有霹雳堂独门火器的威力。

能够将两家威震天下的独门暗器混合在一起，世上还有谁能抵挡？

无忌掌心已有了冷汗。

雷震天道：“唐家早就有称霸天下的野心，只要这种暗器一制造成功，他们称霸天下的时候就到了。”

无忌道：“现在时候还没有到？”

雷震天道：“还没有。”

他傲然接着道：“没有我，就没有散花天女，就因为现在这种暗器还没有完全制造成功，所以他们绝不敢动我。”

无忌问道：“如果，他们制造成功了呢？”

雷震天道：“有了散花天女，就没有我雷震天了。”

无忌道：“所以你绝不会让他们很快成功的。”

雷震天道：“绝不会。”

无忌终于松了口气。

雷震天道：“像我这么样活着，有些人一定会认为我还不如死了的好，但是我还不想死。”

无忌道：“如果我是你，我也绝不会死，只要我还能活下去，就一定要活下去，只要能多活一天，就多活一天！”

雷震天道：“哦？”

无忌道：“因为我还要等机会报复，机会是随时都会来的，只要人活着，就有机会。”

雷震天道：“对！”

他忽然变得很兴奋：“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果然正是我要找的人。”

无忌还不能完全明白他的意思，只有等着他说下去。

雷震天道：“现在我的眼睛已经瞎了，又被他们像野狗般锁在这里，就算有了机会，我也未必能把握住，所以我一定要找个能帮我忙的朋友。”

他摸索着，紧紧握着无忌的手：“你正是我需要的这种朋友，你一定要做我的朋友！”

无忌的手冰冷。

他从未想到霹雳堂的主人，会要求他做朋友，他忍不住问：“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雷震天道：“不管你是什么人，都一样！”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我会做你的朋友？”

雷震天道：“我不知道，可是我知道唐家对人有个原则。”无忌道：“什么原则？”

雷震天道：“不是朋友就是仇敌。”

无忌道：“我听过这句话。”

雷震天道：“我也有我的原则，只要你不是唐家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接着，他问无忌道：“你是不是唐家的朋友？”

无忌道：“我不是。”

雷震天道：“那么，你就是我的朋友了。”

第五十五章 难 题

01

灯光照着雷震天的脸，他的脸上充满了渴望和恳求。

他渴望一个这么样的朋友。他恳求这个人做他的朋友。

但他却连这个人是谁都不知道。

而无忌终于叹了口气，道：“不错，我既然不是唐家的朋友，当然就是你的朋友。”

他更未想到自己会答应霹雳堂主人的要求，答应做他的朋友。

他答应，只因为现在雷震天已不是雷震天，已只不过是个受尽了痛苦挫折，受尽了凌侮欺骗的瞎眼老人。

他已无法再将这可怜的老人当作他的仇敌。

他答应，只因为他知道现在他们的确是在同一条阵线，如果他们做了朋友，对彼此都有好处。

现在赵无忌已经不再是一个冲动少年了，就算他还没有学会利用别人，至少他已能分得出利害，已经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对自己有利。

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利己而不损人的事，只要是有理智的人，就绝不应该拒绝。

现在雷震天已经放开了他的手，却还是显得很兴奋，喃喃道：“你绝不会后悔的，你交了我这个朋友，我保证你绝不会后悔的。”

无忌淡淡道：“我想，你现在一定后悔。”

雷震天道：“我后悔什么？”

无忌道：“后悔你交了唐家这样的朋友。”

雷震天脸色又阴沉了下来，黯然道：“可是我并不怪他们，我只恨我自己。”

无忌道：“为什么？”

雷震天道：“因为我低估了他们。”

他握紧双拳，一字字接着道：“无论谁低估了自己的对手，都是种绝对不可原谅的错误，绝不值得同情。”

这是他从痛苦经验中得来的教训。

无忌道：“这句话，我一定会永远记住。”

雷震天道：“你既然知道我这个人，一定也听说过我的事。”

无忌承认。

雷震天说道：“你若以为我是贪图唐娟娟的美色，才答应这件婚事的，你就错了。”

无忌现在才知道，那个一笑起来眼睛就眯成了一条线的女人叫娟娟。

娟娟的确是个很美的女人，不但美，而且有种可以让男人着迷的吸引力。

像她这样的女孩子，就算有男人为她去死，无忌也不会觉得奇怪。

无忌道：“你不是为了她？”

雷震天冷笑道：“我不是没有见过美色的男人，我的妻子也是个美人。”

他以前的妻子就是蜜姬。

蜜姬的美，蜜姬的魅力，无忌都已经感受到。

雷震天道：“可是现在我已经将她抛弃了，我知道她一定不会原谅我的，因为我也不能原谅我自己。”

他黯然又道：“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你只有在失去它时，才知道它的可贵。”

这也是他从痛苦经验中得到的教训。

无忌道：“你为什么要抛弃你的妻子？为什么要答应这门婚事？”

雷震天道：“因为我的野心。”

无忌道：“称霸天下的野心？”

雷震天道：“唐家想利用我称霸天下，我也同样想利用他们，只可惜……”

无忌道：“只可惜你低估他们，唐家的人还比你估计中更厉害。”

雷震天承认：“所以我的眼睛才会瞎，才会像狗一样被人用铁链锁在这里。”

他又用力握住了无忌的手：“所以我一定要你帮助我。”

无忌道：“我能为你做什么？”

雷震天道：“我还有朋友，霹雳堂还有弟子，如果他们知道我现在的情况，一定会想法子救我出去。”

无忌道：“你现在的情况他们都还不知道？”

雷震天道：“他们完全不知道，他们还以为我一直都在温柔乡里。”

他又道：“唐家已经将我和别人完全隔离，这十个月来，你是我第一个看见的活人。”

这十个月来，他所看见的唯一一样能活动的东西，就是一个篮子。

这个篮子将他所需要的食物和饮水从上面吊下来，再把他在这一天内配好的火器吊上去。

如果这一天没有火器，第二天他就只有挨饿。

这是种很现实的交易。

唐家的作风一向很现实，所以一向很有效。

这十个月来，他所做的唯一一件让自己觉得满意的事，就是挖了一条地道。

他并不是真的想挖一条地道逃出唐家堡，他知道那是不太可能的事。

他挖这个地道，只不过让自己有点事做，让自己有点希望。

一个人如果连希望都没有了，怎么能活得下去？

雷震天道：“我做了十个月苦工，虽然距我的目标还很远，这条地道虽然只挖到花圃，但我却还是有了收获。”

无忌道：“你救了我。”

雷震天道：“我也因此，找到一个朋友。”

无忌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这个朋友已经活不长了。”

雷震天道：“为什么？”

无忌道：“你当然知道，要混进唐家堡并不容易。”

雷震天道：“非常不容易。”

无忌道：“我并不是混进来的，我是唐家的客人，是唐缺把我带进来的，我住的地方是唐家招待贵宾的客房。”

雷震天道：“你的本事不小。”

无忌道：“如果唐缺发现他的客人忽然不见了，你想我还能活多久？”

雷震天道：“他不会发现的。”

无忌道：“为什么？”

雷震天道：“因为他还没有发现你不在客房里，我已经把你送了回去。”

无忌苦笑道：“你怎么把我送回去，给我吃点隐形的药？把我变成苍蝇？”

这的确是个难题。

雷震天却好像早已成竹在胸，道：“我先把你从这地道中送到那花圃。”

无忌道：“然后呢？”

雷震天道：“然后我就先冲出去。”

他又解释：“埋伏在那里的暗卡发现了我，一定会动用全力去追捕我。”

无忌道：“这一来，你一定会被他们追到的。”

雷震天道：“我没关系，现在散花天女还没有制造成功，他们就算抓住了我，最多也只不过送我回来，再加两条铁链锁住而已。”

无忌道：“他们一定会问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雷震天道：“我可以不说。”

他傲然道：“我是雷震天，他们也应该知道雷震天不是无能之辈，如果我真的想冲出这洞穴，也并不是办不到的事。”

无忌不能不承认，无论怎么算，雷震天都可以算是当今天下的一流高手。

雷震天道：“不管怎么样，我都绝不会把这条地道说出来。”

无忌道：“为什么？”

雷震天道：“因为我还要你用这条地道来跟我联络。”

他又道：“只要你一有了消息，就要想法子来告诉我。”

无忌道：“如果我忘了呢？”

雷震天道：“你绝不会忘记的，因为我绝不会忘了你。”

——既然我还没有忘记你，就随时可以把你的秘密告诉唐缺。

这些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

无忌并不是笨蛋。

雷震天道：“他们去追我的时候，你就可以趁机冲入那片树林。”

无忌道：“进了那树林，我还是回不去。”

雷震天道：“为什么？”

无忌道：“那树林是个迷阵。”

雷震天道：“你只要记住，进三退一，左三右一，就可以穿出树林了。”

无忌道：“就这样简单？”

雷震天道：“世上有很多表面看来很复杂的事，说穿了都很简单。”

这也是个很好的教训。

一个人在经过无数挫折打击后，总会变得聪明些。

无忌道：“你想我有多大机会？”

雷震天道：“至少有七成。”

无忌虽然不是真正的赌徒，可是对他来说，有七成机会已足够。

雷震天问道：“现在，你还有什么问题？”

无忌道：“还有一个。”

雷震天道：“你问。”

无忌道：“这地道是你自己一个人挖出来的？”

雷震天道：“除了我还有谁？”

无忌道：“除了你之外，应该还有一个人。”

雷震天道：“一个什么人？”

无忌道：“一个帮你把挖出来的泥土运出去的人。”

他慢慢地接着道：“这条地道不短，挖出来的泥土一定不少，如果没有人运出去，那些泥土到哪里去了，难道你能把它吞到肚子里去？”

这不但是个难题，而且是很重要的关键。

无忌的双拳已握紧。

如果雷震天不能回答这问题，就表示他说的全是假话。

那么无忌这双握紧的拳头立刻就会打在他喉结要害上。

这一拳必定致命！

雷震天却笑了笑，道：“这问题实在问得很好，好极了。”

他的声音很得意：“其实我自己也想了很久，如果这问题不能解决，我根本就不能挖这条地道，因为我总不能把挖出来的泥土吞下去。”

无忌说道：“要解决这问题，并不容易。”

雷震天道：“的确很不容易。”

无忌道：“你已经解决了。”

雷震天道：“如果你以前来过这里，如果你把这洞穴用尺量过，就会发觉这洞穴一天比一天小，现在，至少已小了好几尺。”

无忌恍然道：“是不是因为这洞穴的四壁已愈来愈厚了？”

雷震天微笑道：“你确实不笨。”

挖出来的泥土用水混合，再敷到壁上去。这个穴本就是个泥穴，四壁本来全都是泥土，谁也不会特地来计算这个洞穴是不是小了些。

谁也不会想到这一点。

这法子说穿了虽然很简单，若不是绝顶聪明的人，却绝对想不出来。

无忌忽然发现雷震天远比他想象中更有智慧。

但是现在他已被唐家像野狗般锁在这里，唐家的人岂非更可怕？

现在唐缺是不是已经发现无忌不在客房里？

如果他已经发现了，无忌现在回去，岂非正好自投罗网？

但是无忌又怎么能不回去？

他既然不能像雷震天一样，一辈子躲在这暗无天日的地洞里，也没

有别的路可走。

他只有冒险。

一次又一次的冒险，时时刻刻都在冒险，每一次冒险都可能是最后一次。

无论对谁来说这种压力都太大了些。

02

雷震天的估计完全正确。

他一蹿出了地道，那附近所有的埋伏和暗卡立刻全都发动，全力追捕他。

对唐家来说，雷震天实在太重要，远比任何人都重要得多。

他们绝不能冒被他逃走的危险。

所以无忌有了机会。

他把握住那一瞬间的机会，蹿过那片空地，蹿入了树林。

——进三退一，左三右一。

这方法想必也是绝对正确的。

东方已白，乳白色的晨雾已渐渐在林木间升起，无忌数着树干往前走，进三退一，左三右一……

忽然间，他听见一个人冷冷地说道：“像你这么样的走法，一辈子都走不出去的。”

虎 子

第五十六章 西 施

01

四月二十三，晴。

晨有雾。

晨雾迷漫。

乳白色的迷雾中，有一条乳白色的人影，看来仿佛幽灵。

如果真的是幽灵鬼魂，无忌反而不怕了，他已看出这影子是个人。

一个女人，很美很美的女人。

看到无忌吃了一惊，她就笑了，笑的时候，一双美丽的眼睛就眯成了一条线，一条弯弯曲曲的线，绝对可以系住任何一个男人的心。

无忌看过她，在那胭脂铺门外看见过她，而且已听雷震天说起过她的名字。

这女人竟是唐娟娟。

雷震天新婚的妻子唐娟娟。

她的丈夫被人像野狗般锁在地洞里，她却在这里笑得像个仙子。

无忌的心沉下去。

他知道有些女人看来虽然像是个仙子，却总是要把男人带下地狱。

幸好他已经恢复镇定，脸上立刻露出愉快的笑容，道：“早。”

唐娟娟道：“现在的确还早，大多数人都还睡在床上，你怎么起来了？”

无忌道：“你好像也没有睡在床上，你好像也起来了。”

唐娟娟眼珠转了转，道：“我起来，只因为我的老公不在，我一人睡不着。”

无忌道：“如果我有了你这么样的一个妻子，就算用鞭子抽我，我也不会让你一个人睡在床上的。”

唐娟娟忽然沉下了脸，道：“你好大的胆子，你明明知道我是谁，居然还敢调戏我。”

无忌道：“我只不过把我心里想说的说了出来而已，说真话好像并不犯法。”

唐娟娟用一双大眼睛瞪着他，道：“你心里还有什么话想说出来？”

无忌道：“你真的要我说？”

唐娟娟道：“你说。”

无忌道：“如果我不知道你是谁，如果这里不是唐家堡，我一定……”

唐娟娟咬着嘴唇，道：“你一定会怎么样？你说呀？”

无忌笑笑道：“一定要你陪我去睡觉。”

唐娟娟忽然冲过去，一个耳光往无忌脸上掴过去。

无忌的动作比她更快，一下子就抓住了她的手，把她的手拧到她的背后，

唐娟娟的身子忽然软了，嘴唇微微张开，轻轻地喘息。

她好像已准备无忌下一步要干什么。

她的态度并不是在拒绝。

可惜她算错了。

无忌又在冒险。

他并没有忘记自己扮的是个什么角色，他也相信自己不会看错唐娟娟是个什么样的人。

对什么样的人，就应该做什么样的事情。

但他却还是不敢做得太过分，他已经把她的手放开了。

唐娟娟非但不感激，反而冷笑道：“你既然敢说，为什么不敢做？”

无忌道：“因为这里是唐家堡，因为我惹不起雷震天。”

唐娟娟冷笑道：“你当然惹不起雷震天，谁都惹不起雷震天。”

无忌道：“所以，我现在只有两个字可说。”

唐娟娟道：“哪两个字？”

无忌道：“再见。”

说完了这两个字，他调头就走，他实在不想再跟这位姑奶奶纠缠。

可惜唐娟娟却偏偏不让他脱身。

她的腰纤细而柔软，轻轻一扭，就挡住无忌的路，冷冷地说道：“我说过，像你这么样走法，一辈子都走不出这片树林里。”

无忌道：“那么我就在这片树林里逛逛，天气这么好，我正好散散步。”

他趁机解释：“我本来就是想出来散散步的。”

唐娟娟冷冷道：“你真的是出来散步吗？”

无忌道：“当然是真的。”

唐娟娟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昨天晚上来了个奸细？”

无忌笑了，道：“我这人有个毛病，我很容易就会相信别人的话，尤其是漂亮的女孩子，不管她说什么，我都相信。”

他忽又板起脸，道：“只可惜你说的话我却连一个字都不信。”

唐娟娟道：“你为什么不信？”

无忌冷冷道：“唐家堡怎么会有奸细？有谁敢到唐家堡来做奸细？”

唐娟娟盯着他，道：“就算你不是奸细，如果被人抓住了当奸细办，岂非更冤枉？”

她悠然接着道：“如果你知道唐家堡抓住奸细后是怎么处治的，你一定就会求我了。”

无忌道：“求你干什么？”

唐娟娟道：“求我把你带回你的那间房，求我把你送上床去。”

无忌道：“那么，我应该用什么法子求你？”

唐娟娟道：“你应该用什么法子，你自己应该知道的。”

她又咬住了嘴唇。

她的眼睛又眯成了一条线。

无忌也在看着她，用一种并不太正经的眼光看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又叹了口气，道：“可惜！”

唐娟娟道：“可惜什么？”

无忌说道：“可惜我还是惹不起雷震天。”

唐娟娟眼珠子又转了转，道：“如果雷震天忽然死了呢？”

无忌道：“他有病？”

唐娟娟道：“没有。”

无忌道：“他受了伤？”

唐娟娟道：“也没有。”

无忌道：“既然无病、无痛，怎么会死？”

唐娟娟道：“如果有人用一把剑刺进他的咽喉，他就死了。”

无忌道：“有谁敢用一把剑刺进他咽喉？”

唐娟娟道：“你。”

无忌好像吓了一跳：“我？”

唐娟娟冷冷道：“你用不着瞒我，也用不着在我面前装佯，我知道你是干什么的。”

无忌道：“我是干什么的？”

唐娟娟道：“你是杀人的，只要给你十万两银子，什么人你都杀。”

无忌道：“可是你总不会要我去杀你的丈夫吧。”

唐娟娟道：“那倒不一定。”

无忌吃惊地看着她，道：“你……”

唐娟娟道：“我虽然一时拿不出十万两银子来，可是，我也不会让你白去杀人的。”

她的身子已靠了过来，一双手已搂住了无忌的脖子，在无忌身边轻轻地说：“只要你肯听我的话，什么事我都依你。”

她的呼吸芳香。

她的身子柔软而温暖。

她实在是个非常非常让男人受不了的女人。

无忌好像也已受不了，忽然倒下去，倒在潮湿的泥地上。

他忽然想起了他身上的泥。

无论谁在那么长的一条地道里爬出爬进，都难免会有一身泥的。

现在雾很浓，唐娟娟虽然没有注意到，可是迟早会有人注意到的。

现在他躺下去，在这潮湿的地上动一动，正好可以解释，他这一身泥是怎么来的。

唐娟娟当然想不到他心里是在打什么主意。

她以为他是在打另外一种主意，仿佛又吃惊，又欢喜。

“你……你难道想在这里？”

“这里不行？”

“这里当然不行，因为……”

她没有说下去，有人替她说了下去：“因为这种事是绝不能让别人参观的。”

02

唐缺来了。

唐娟娟走了。

不管她有多凶，不管她的脸皮有多厚，她还是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无忌已站起来，正在拍身上的泥。

唐缺忽然叹了口气，道：“这女人是个花痴。”

无忌道：“你不该这么说的。”

唐缺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这女人是你妹妹。”

唐缺道：“不错，我的确不该这么说，我应该说，我妹妹是个花痴。”

无忌想笑，却没有笑。

因为唐缺的脸色实在不太好看，又板着脸道：“只要是长得还不错的男人，她都想试试，唐家堡的男人不敢碰她，她就去找外面来的。”

无忌道：“我是外面来的，我长得还不错。”

他不等唐缺说，自己先说了出来。

唐缺反而笑了，道：“其实我并没有反对你的意思，只不过……”

无忌道：“只不过你刚巧在旁边，这种事又刚巧是不能让别人参观的。”

唐缺大笑，道：“完全正确，正确极了。”

他忽然又压低笑声，道：“但是你以后一定要特别小心。”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我虽然不反对你们，可是一定有人会反对。”

无忌道：“你说的是雷震天？”

唐缺笑了笑，道：“如果你是我的妹夫，你反不反对我的妹妹找别的男人？”

无忌道：“天下绝没有一个男人喜欢戴绿帽子的。”

唐缺道：“所以刚才来的如果不是我，如果是雷震天。”

他叹了口气，道：“那么我现在如果要见你，恐怕已经要一片片把你拼凑起来。”

无忌也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霹雳子的厉害，可是有件事我却不明白。”

唐缺道：“什么事？”

无忌道：“他们新婚还不久，他为什么要让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娇妻独守空闺？”

唐缺道：“这道理很简单，你应该会想得到的。”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说道：“因为他已经另外有了新欢。”

无忌故意作出很吃惊的样子，道：“你说他另外又有了一个女人？”

唐缺道：“他已经吃尽了女人的苦头，怎么会再去找一个女人。”

无忌道：“他找的不是女人，难道是男人？”

唐缺微笑，说道：“如果你也有他那么多经验，你就会知道，男人比女人好得多了。”

他笑得眼睛也眯成了一条线，就像是他妹妹看着无忌的时候一样。

无忌忽然觉得想吐。

他忽然想到了“小宝”，忽然想到了唐缺和小宝之间的关系。

他居然没有吐出来，实在很不容易。

唐缺居然还拉起他的手，道：“还有件事你也应该特别小心。”

无忌勉强忍耐住，总算没有把他这只手拧断，只问道：“什么事？”

唐缺道：“这几天你最好不要随便出来走动。”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昨天晚上，我们这里来了奸细。”

无忌失声道：“真的？”

唐缺道：“我怎么会骗你。”

无忌道：“什么人敢到唐家堡来做奸细？”

唐缺道：“当然是些不怕死的人。”

无忌道：“你知道是谁？”

唐缺道：“现在我们还没有查出来，所以只要是昨天晚上留宿在唐家堡的外来客，都有嫌疑。”

无忌道：“这么样说来，我当然也有嫌疑。”

唐缺道：“只有你是例外。”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我昨天晚上去看过你，你睡得就像是个小孩子，而且还在说梦话。”

他轻轻拍着无忌的手，微笑道：“我知道你一定在担心我们会要你走的，连做梦时候都求我，其实你根本用不着担心，只要有我在，绝没任何人敢要你走。”

无忌没有做梦，也没有说梦话。

昨天晚上，他根本没有睡。

是谁睡在他床上，替他说梦话？

他第一个想到的人当然又是郭雀儿，可是郭雀儿如果睡在他的床上，那个替他将埋伏暗卡引开的人又是谁呢？

无忌想不通。

可是他脸上居然还是不动声色，淡淡地问了句：“你有没有想到那个小鸟？”

唐缺道：“你说的是郭雀儿？”

无忌道：“除了他还有谁？”

唐缺道：“也不是他。”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不是他？”

唐缺道：“因为我有件事托他去做，天还没有黑他就走了。”

昨天晚上，替无忌将埋伏暗卡引开的那条人影竟不是郭雀儿，睡在无忌的床上，替无忌说梦话的人当然也不是郭雀儿，因为他根本不在唐家堡。

无忌没有开口。

他虽然还能保持镇静，可是在这一瞬间，他实在说不出话来。

唐缺又在用那双尖针般的笑眼盯着他，道：“看来你好像很希望他是奸细？”

无忌淡淡道：“我只希望你们能快点把这个奸细找出来。”

唐缺说道：“你放心，不管他是谁，不管他有多大的本事，都休想活着离开唐家堡。”

他的态度仿佛很悠然，就像是个已经挥起了杀人大斧的刽子手，只要他的斧头一落下，那奸细的头颅也必将落下。

他显得十分有把握。

无忌忍不住说道：“你已经有了线索。”

唐缺悠然道：“就算现在还没有线索，也可以找得出线索来。”

无忌道：“哦？”

唐缺道：“昨天晚上应该在房里睡觉，却没有在房里的人，每个都有嫌疑，这就是条很好的线索。”

无忌道：“你已经查出了几个？”

唐缺道：“现在已查出了七八个。”

无忌道：“奸细却只有一个。”

唐缺冷笑道：“宁可杀错，也不能放错。”

他笑得就像是个天真的孩子：“杀错了七八个人，也不能算太多。”

无忌明白他的意思。

如果找不出真正的奸细是谁，这七八个人都难免要因此而死。

他们并不怕错杀无辜。

唐缺道：“就算这七八个人都不是奸细，真正的奸细还是逃不了的。”

无忌道：“哦？”

唐缺道：“就在奸细出现的那一刻，我已下了禁令，在奸细还没有被捕之前，只要是在唐家堡里的人，无论是谁，都绝不准离开这地区一步。”

无忌道：“我听说唐家堡的门户一向开放，并不禁止新人进来。”

唐缺道：“不错。”

无忌道：“那么昨天晚上一定也有些普通的商旅和游客留宿在唐家堡。”

唐缺道：“一共有二十九个。”

无忌道：“你的禁令还没撤除之前，连他们都不能走？”

唐缺道：“我说过，无论谁只要走出唐家堡一步，就格杀勿论。”他又用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握住了无忌的手。“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我发出的命令一向很有效。”

无忌不说话了。

唐缺道：“我想你现在一定很饿了，现在正好是吃早点的时候，最近我的胃口虽不好，多少也可以陪你吃一点。”

他笑得更愉快：“我也可以保证，这里的虾爆鳝面和汤包，做得绝不比杭州奎元馆差。”

一个真正会说谎的人，在没有必要的时候，是绝不会说谎的。

唐缺说的果然都不假。

这里的虾爆鳝面和小笼汤包，做得果然不比杭州奎元馆差。

无忌的床上也果然有人睡过。

他的睡相一向很好，昨天晚上他虽然也在床上睡过，可是他临走时，床褥还是很整齐，现在却已凌乱不堪，正像是有人在上面做过噩梦的样子。

这个人是谁？

除了郭雀儿外无忌又想到一个人。

——西施。

这是他的秘密。

他一直将这个秘密埋藏在心底，连想都不敢去想，因为他生怕自己会露出痕迹，生怕会被唐缺那双尖针般的笑眼看出来。

大风堂曾经派出无数“死士”到敌方的地区来做“死间”。

他们不但随时都准备为他们的信仰效忠效死，而且绝对不惜牺牲一切——男的不惜牺牲名誉，女的不惜牺牲贞操。

可是他们大多数都失败了，其中只有一个人已渗入唐家堡的内部。

这个人就是大风堂埋伏在唐家堡里的唯一一着棋。

这个人是男是女？叫什么名字？

无忌完全不知道。

因为这是大风堂机密中的机密。

这件事是由司空晓风亲自负责的，这个人也由司空晓风直接指挥。

有关这个人的秘密，除了司空晓风外，绝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无忌只知道他和司空晓风联络时所用的一个极秘密的代号。

——西施。

古往今来，最成功的一个奸细就是西施，牺牲最大的一个也是西施。

因为她不但牺牲了自己的名誉和幸福，也牺牲了自己的情感和贞操，牺牲了一个女人所最珍惜的一切。

大风堂的这个“西施”呢？

第五十七章 第三个朋友

01

谁是西施？

这问题无忌一直拒绝去想，拒绝猜测，就算有人告诉他，他也会拒绝去听的。

他根本不想知道这秘密。

因为这秘密的关系实在太大，知道了之后，心里难免会有负担。

他更不想让这个人，为了他而受到连累。

可是现在这“西施”仿佛已出现了，而且正是为了救他而出现的。

如果不是“西施”替他引开埋伏，现在他很可能已死在树林里。

如果不是“西施”睡在他床上，替他掩护，现在他无疑是嫌疑最重的一个人，唐缺很可能已对他下手。

但是“西施”只有一个。

替他引开埋伏，替他作掩护的却有两个人，另外一个人是谁？

无忌又混乱了。

不但混乱，而且后悔！昨天晚上，他实在不该冒险的。

他的轻举妄动，不但让“西施”受到连累，而且连累了无辜。

如果唐缺要杀唐家的人，不管杀错了多少，他都不会难受。

那二十九个外来的商旅和游客，如果也因此而死……

他不愿再想下去。

他发誓，从今以后，绝不再做没有把握的事。

但是“有把握”的机会要等到什么时候才会来呢？他要用什么方法才能接近上官刃？就算有了机会，是不是就能有把握将上官刃置之于死地？

他还是没有把握，完全没有把握。

现在他虽然已到了唐家堡，距离他的目标却还是很远。

前面还有好长好长的一段路要走，这段路无疑要远比他以前走过的更艰难，更危险。

他是不是能走得过去？

无忌忽然觉得很疲倦，疲倦得甚至想抛开一切，疲倦得甚至想哭。

他不能抛开一切，也不能哭。

但是他至少可以睡一下。

他闭上了眼睛，只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在往下沉，沉得很慢，却很深，很深……

02

窗户半开。

窗外一片青绿，空气干燥而新鲜。

忽然间，一个人燕子般从那一片青绿中掠入这窗户。

一身华丽的紧身衣，一张英俊的脸，行动轻捷而灵活，远比他平时的表现快得多。

他的手里紧握着一把刀。

他一步就蹿到无忌床头，他手里的刀锋对准了无忌的咽喉。

阳光从窗外斜斜照进来，雪亮的刀锋在阳光下闪动。

可是这一刀并没有刺下去。

无忌也没有动。

他并没有睡着，这个人一进来他就已发觉。

他在奇怪。

以这个人现在行动的轻捷灵活，他那一拳是绝不可能打在他鼻上的。

那一拳却的确打在鼻子上了，他的鼻子已经被打得破碎而扭曲。

他为什么要挨这一拳？是不是因为他故意要无忌低估他，他才有机会来行刺？

无忌的确低估了他。

也许大多数人都低估了他，都认为“小宝”只不过是唐缺一个没有用的“朋友”而已——也许对唐缺有用，对别人来说，却是绝对无用的。

可是现在这个没有用的人，却表现得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矫健冷

静。

他握刀的手绝对稳定，他的脸上连汗珠子都没有一粒。

无忌已张开眼，冷冷地看着他。

“你……”

“当然是我。”

小宝的声音也同样镇定：“我说过，我一定要杀了你！”

无忌道：“我记得。”

小宝道：“我现在来杀，只因为白天杀人比晚上容易。”

无忌道：“哦？”

小宝道：“因为无论谁在白天都比较疏忽，晚上的警戒反而严得多。”

无忌道：“有理。”

小宝道：“所以现在如果有人来，有人发现了我，我就是来杀你的。”

这句话说得很怪。

无忌忍不住问：“如果没有人发现你，也没有人到这里来呢？”

小宝忽然一笑，道：“如果我真的要杀你，又何必自己出手？”

他笑得很奇怪，也很神秘，忽然压低声音：“你知不知道唐家堡里有多少人想要你项上这颗头颅？”

无忌也笑了笑，道：“他们要我的头颅干什么？”

小宝笑得更神秘，声音压得更低，又道：“你知不知道赵无忌的头颅现在市价是多少？”

无忌的脸色没有变。

他已经把自己训练得变成一个完全没有表情的人。

但是他的瞳孔已收缩。

“你究竟是什么人？”

“你应该知道我的。”小宝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就是西施。”

03

无忌还是没有什么表情。

虽然他已有八分相信小宝就是西施，但他已养成绝不把任何情感表露到脸上的习惯。

小宝道：“昨天晚上我已来过。”

无忌道：“哦？”

小宝道：“我过来的时候，你刚好出去。”

无忌道：“哦！”

小宝道：“我看见你走入树林，可是我知道你一定走不出去的，因为要穿过这片树林，也有个秘诀。”

他说的秘诀也是：“进三退一，左三右一。”

无忌现在才知道今天早上他为什么回不来了，因为这是从小楼这边走出去的方法，要从外面走回来，就得用相反的法子。

雷震天在匆忙中疏忽了这一点，竟几乎要了他的命。

——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他也从痛苦的经验中得到个教训。

小宝道：“那时你已经走得很远，我想赶过去告诉你，你已掠上树梢，我知道你只要一上去，行踪就会被发现。”

无忌道：“所以你也蹿了上去，想替我把埋伏引开？”

小宝道：“我本来是想这么做的，可是已经有人比我快了一步。”

无忌道：“那个人不是你？”

小宝道：“不是。”

他显然很惊讶：“难道你也不知道那个人是谁？”

无忌苦笑，摇头。

小宝沉思着，过了很久，才接着道：“我也知道你的行踪一露，立刻就会有人来查看你是不是还留在房里。”

无忌道：“所以你就来代替我睡在这张床上？”

小宝道：“我用棉被蒙住了头，假装睡得很熟，不久之后，外面果然就有人来了。”

无忌道：“但是你并不一定要说梦话的。”

小宝道：“我也知道并不一定要说梦话，只不过我刚好有种本事。”

无忌道：“什么本事？”

小宝说道：“我会模仿别人的声音，无论谁说话的声音，我都能够模仿得逼真。”

他又道：“跟我同时派出来的一批人，都受过这种训练。”

无忌道：“你知不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小宝道：“我没有看见他，也不敢去看，可是我猜想大概是唐缺。”

他又补充：“因为唐家堡的警卫和治安，都是由他负责的。”

无忌道：“那么你也应该想到，他很可能也会去查看你是不是留在房里。”

小宝道：“他绝不会怀疑我。”

无忌道：“为什么？”

小宝笑了笑道：“你应该看得出，我跟他的关系不同。”

他在笑，笑容中却充满了痛苦。

为了自己誓死效忠的目标和信仰，他虽然不惜牺牲一切，可是这种牺牲无论对谁来说都太大了些。

想到他和唐缺之间那种不寻常的亲密，想到“西施”这两个字中所包含的那种特别的意思，无忌当然也可以想象到他所忍受的是种多么惨痛的屈侮。

无忌忍不住在心里叹了口气，道：“不管怎么样，你都不该露面的，也不该跟我联络，你付出的代价太大了，绝不能冒险。”

小宝又笑了笑道：“可是，你付出的代价也不小，我怎么能眼看着你身份暴露？”

无忌看着他，心里充满了歉疚、感激和佩服。

直到现在他才相信，世上的确有不惜为了别人牺牲自己的人。

就因为世上有这种人，所以正义和公理才能永远存在。

所以人类才能永存。

小宝微笑道：“何况我们之间已经有了种很好的掩护，别人都以为我恨你入骨，时时刻刻都想要你的命，怎么会想到我们是朋友？”

无忌道：“我也想不到，我在这里，还有你这么样一个朋友。”

他在这里已经有了三个朋友。

小宝的态度变得很严肃，道：“有几件事，我一定要告诉你，你一定要特别注意。”

他说：“唐家和霹雳堂的联盟，本来就是因为他们要互相利用，现在他们的关系已经变得很恶劣，雷震天很可能已经被软禁！”

“这是我们的机会，如果我们能好好利用，让他们自相残杀，我们就一定可以从中得利的。”

雷震天的被禁，显然还是件极机密的事，连小宝知道得都不太清楚。

想不到无忌却已经知道了。

小宝又说：“现在霹雳堂的人虽然已被瓦解，有的已被暗算惨死，没有死的也被驱出了唐家堡，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我相信他们一定还有人潜伏在唐家堡里，伺机而动。”

无忌道：“这一点，我一定会特别留意。”

小宝道：“唐玉中的毒极深，短期内绝不会复原，这一点你倒可以放心。”

无忌忍不住问：“蜜姬呢？”

小宝道：“蜜姬？”

无忌道：“蜜姬就是和唐玉一起被那口棺材运回来的人。”

小宝问道：“是不是雷震天以前的妻子？”

无忌点头，又问道：“她是不是已经遭了毒手？”

小宝道：“她还没有死，但是她的下落我却不知道。”

这种事他当然不会注意。

他当然绝不会想到雷震天的前妻和无忌之间，会有那种微妙的感情。

小宝道：“我知道你到这里来，是为了要手刃上官刃为令尊报仇。”

无忌承认。

小宝道：“无论你能不能得手，七天之内，都一定要离开唐家堡。”

无忌道：“为什么？”

小宝道：“因为他们昨天已派人连夜赶到皖南绩溪去，查证溪头村是不是有你这么样一个人。”

无忌动容道：“你认为他们派出去的人，七天之内就能赶回来？”

小宝道：“人虽然赶不回来，鸽子却一定可以飞得回来。”

鸽子。

无忌立刻想到，那群将唐傲战胜的消息带回来的鸽子。

他的心沉了下去。

小宝道：“我也知道，你这次行动的艰险，要想在七天之内完成，几乎是件不可能的事，但是，你已经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他想了又想，又道：“严格来说，最安全的期限还不到七天。”

无忌问道：“你认为安全的期限是几天？”

小宝道：“五天。”

他算了算，又说道：“今天是二十三，二十八的黎明之前，你一定要

离开唐家堡！”

无忌道：“我会记住。”

小宝道：“时间虽然仓促，但你却还是不能贪功急进，轻举妄动。”

他的表情更严肃：“你自己白送了性命，死不足惜，如果因此而影响了大局，那就连死都不足以赎罪了。”

无忌道：“我怎么会影响大局？”

小宝道：“唐家早已有进犯大风堂的野心，他们特意结纳上官刃，就是为了要让上官刃做他们的带路人。”

无忌道：“这一点我已想到。”

小宝道：“现在他们自己虽然认为时机还没有完全成熟，可是，根据我的判断，以他们现在的实力，要毁灭大风堂并不难。”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道：“以我的估计，最多只要三个月，他们就能毁了大风堂！”

无忌手心又有了冷汗。

小宝道：“你若轻举妄动，万一触怒了他们，使得他们提前出手，那么……”

他没有说下去，也不必说下去。

无忌的冷汗已湿透了衣服。

小宝沉思着，忽然道：“还有一件事。”

无忌道：“什么事？”

小宝道：“除了我之外，我相信还有一个人潜伏在唐家堡。”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的？”

小宝道：“因为我有几次遇到了困境，都有人在暗中替我解决了。”

他又道：“我本来还不敢确定，直到昨天晚上，我才相信我的推测没有错。”

无忌道：“因为除了你之外，还有个人在暗中维护我，替我引开了埋伏。”

小宝反问道：“你有没有看清那个人的样子？”

无忌摇头，道：“我只看出了那个人的武功极高，身法极快。”

小宝道：“他是男是女？”

无忌道：“大概是男的。”

他想了想，忽又摇头：“但是他说不定是个女的，只不过身材比较高大些。”

小宝又在沉思，表情显得很奇怪。

无忌道：“你是不是已经想到可能是谁？”

小宝点点头，又摇摇头，喃喃道：“我不敢说，可是如果我猜得不错……”

他没有说下去。

外面的楼梯上，仿佛已有脚步声响起，小宝的人已蹿出窗户。

临走的时候，他还再三叮咛：

“小心，珍重，莫忘记二十八以前一定要走。”

现在已经是二十三日的正午，无忌的期限已经剩下四天多了。

他只有一把剑和三个朋友，他要对付的人却不知有多少。

第五十八章 试 探

01

正午，正是吃午饭的时候，唐缺正是来找无忌去吃饭的。

只要是人，就要吃饭。

所以唐缺最近的胃口虽然很不好，却还是要勉强自己吃一点。

因为他最近实在太瘦了。

无忌也不能说他胖，比起某些动物来，他的确不能算胖。

他至少比河马瘦一点，他的腰围至少比河马要少一两寸。

为了补救这种不幸，今天中午他一定要勉强自己，努力加餐。

可惜他的胃口实在不好，所以他只吃了四个猪蹄、三只鸡、两碗大卤面和一只跟他差不多瘦的香酥鸭子。

最后当然还要吃点甜食，否则怎么能算吃饭？

所以他又吃了十二个豆沙包子、六个猪油桂花千层糕和三张枣泥锅饼。

饭后当然还要吃点水果，他也只不过吃了十七八个香瓜而已。

无忌实在不能不佩服。

他简直无法想象，这个人胃口好的时候要吃多少。

他的胃口一向很好，可是他这半个月来吃的东西，加起来还没有唐缺这一顿吃得多。

唐缺还在发愁，看看桌上还没有吃完的几个香瓜发愁。

他摇着头，叹着气，喃喃道：“怎么办？我吃不下了，怎么办？”

无忌道：“我有个办法。”

唐缺道：“什么办法？你快说。”

无忌道：“吃不下了就不吃。”

唐缺想了想，抚掌大笑，道：“好主意，吃不下，就不吃，这么好的主意我怎么想不到？”

他笑得不但像一个孩子，而且像个傻子。

他看来简直就像是个白痴。

幸好无忌现在总算已经知道这个白痴是什么样子的白痴了。

这个白痴把你出卖的时候，你说不定还会替他点银子。

现在唐缺总算已吃完了。

在一个铜盆里洗过他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之后，他忽然问无忌：“你会不会看相？”

“看相？”

无忌就算知道看相是什么意思，也要装作不知道。

因为唐缺这问题问得很奇怪，他回答时不能不特别小心。

唐缺又道：“看相的意思，就是能从别人的相貌上看出来那个人是什么样的人。”

无忌道：“哦？”

唐缺道：“一个人是好是坏，是善是恶，会看相的人一眼就能看得出来。”

无忌道：“我明白了。”

唐缺微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看相的。”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你会杀人。”

无忌道：“会杀人的人，一定会看相？”

唐缺道：“如果你不会看相，怎么知道什么人该杀？什么人不该杀？什么人能杀？什么人不能杀？”

无忌不能不承认，他说的多少有点道理。

一个以杀人为业的人，确实要有一种善于观察别人的能力。

不但要能察言观色，还要能看透别人的心——这就是看相。

一个能够卜卦算命，能够说出别人过去和未来的术士，所倚仗的也就是这种本事。

唐缺说道：“你能不能够替我去看看相？”

无忌在笑：“你这人多福多寿，又富又贵，只可惜最近胃口有点不好。”

唐缺大笑，道：“你看得准极了。”

无忌道：“我当然看得准，因为我早就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不必看我也知道。”

唐缺笑笑又道：“我也不是要你看我的相。”

无忌道：“你要我看谁的？”

唐缺道：“你还记不记得二十九个人？”

无忌道：“你说的是昨天晚上住在这里的那二十九个人？”

唐缺道：“我说的就是他们。”

无忌道：“我记得唐家堡好像也有客栈？”

唐缺道：“唐家堡什么都有。”

无忌道：“我也记得，你说过的一句话。”

唐缺道：“什么话？”

无忌道：“你说过，一个人就算住在客栈，客栈的掌柜也会问他，贵姓大名？是从哪里来的？要往哪里去？到这里来有何公干？”

唐缺确实说过这句话，他只有承认无忌的记忆力确实不错。

无忌道：“昨天晚上，这二十九个人是不是住在你们的客栈里。”

唐缺道：“是。”

无忌道：“你们是不是也已问过他们的姓名和来历？”

唐缺道：“是。”

无忌道：“现在你既然已经知道他们是些什么样的人，又何必再要我去看。”

唐缺道：“因为有件事随便我们怎么问，都问不出的。”

无忌道：“哦？”

唐缺道：“我们总不能去问他们是不是奸细？”

无忌道：“就算你们问了，他们也绝不会说。”

唐缺道：“所以我要请你去看看他们究竟是不是奸细？”

他微笑又道：“做奸细的人，总难免心虚，心虚的人，样子看起来总有点不同，我相信你一定能够看得出的。”

他的笑眼中又闪出尖针般的光，一个白痴眼睛是绝不会有这种光的。

毒蛇的眼睛才有。

——他又有什么阴谋？

——那二十九个中，是不是有大风堂的子弟？

难道他已对无忌的身份开始怀疑？

无忌的反应并不慢，就在这一瞬间，他已将每种可能发生的情况都想过。

他只问：“那些人在哪里？”

唐缺道：“他们也在吃饭，每个人都要吃饭的。”

02

二十九个人，分成三桌在吃饭。其中有老有少，有男有女。

他们装束打扮都不同，吃饭的样子也不同，有的在狼吞虎咽，埋头苦吃，有的却吃得很斯文秀气，只看他们吃饭的样子，已经可以看出他们的身份。

其中吃得最慢，吃相最好的一个人，赫然竟是曲平！

无忌的心提了起来。

他已听说过曲平和千千间的事，曲平既然在这里，千千想必也在附近。

他们到这里来干什么，难道是来找他的？

他既然认得曲平，曲平当然也能认得他！

只要曲平露出一点异样的神色，他就死定了！

三个大圆桌，摆在一个很阴凉的院子里，六菜一汤，四荤两素。

曲平正在吃一盘榨菜、豆干、红辣椒炒肉丝。

他看见了无忌。

但是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筷子也夹得很稳，连一根肉丝都没有掉下来。

曲平一向是个非常沉得住气的人，而且很可能也已认不出无忌。

无论谁都看不出他和无忌之间会有一点点关系。

千千不在这里。

和曲平同桌吃饭的三个女人，都是无忌从来没有见过的。

无忌的心总算定了下来。

唐缺悄悄地问他：“你看这些人怎么样？”

无忌说道：“我看，这些人都不怎么样。”

唐缺道：“你看不看得出他们之间有谁可能是奸细？”

无忌道：“每个人都可能是的，每个人都可能不是。”

唐缺道：“那么你说我是该杀，还是该放？”

无忌淡淡道：“你说过，宁可杀错，不可放错。”

唐缺道：“你肯不肯替我杀他们？”

无忌道：“有钱可赚的事，我为什么不肯？二十九个人，两百九十万两。”

唐缺伸出了舌头，半天缩不回去，苦笑道：“要我拿出这么多银子来，还不如杀了我算了。”

无忌道：“那么你就只有自己动手，我知道你杀人一向免费的。”

唐缺道：“我杀人免费？你几时看见过我杀人？”

无忌的确没有看见过，有些人杀人是不用刀的，他用不着自己出手。

唐缺忽然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不该找你来看的。”

无忌道：“你应该找谁？”

唐缺道：“上官刃！”

只要一听见上官刃的名字，无忌的血就在沸腾，心跳就会加快。

如果上官刃真的来了，如果他看见了上官刃，他是不是还能控制住自己？

他完全没有把握。

如果他忍不住出手了，是不是能将上官刃刺死在他的剑下？

他更没有把握。

唐缺道：“据说上官刃是个武林中百年难见的奇才，不但文武双全，而且还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只要被他看过一眼的人，他一眼就能认得出，大风堂门下的子弟他大多都看过，如果我找他来，他一定能看得出谁是奸细。”

无忌道：“你为什么不去找他来？”

唐缺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他的身份已不同了，怎么会来管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

他忽然走过去，向吃饭的人拱了拱手，眯着眼笑道：“各位远道而来，我没有尽到地主之谊，实在抱歉，今天的菜虽然不好，饭总要多吃一点。”

有人忍不住在问：“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走？”

唐缺道：“各位如果要走，吃完了饭，就可以走了。”

这句话说完，已经有一半人放下筷子，连嘴都来不及擦就想走了。

唐缺居然没有阻拦。

于是别的人也纷纷离座而起。

大家都知道唐家堡有了奸细，谁都不愿意被牵连，谁都不愿意再留在这是非之地。

唐缺忽然又问无忌：“你真的没有看出谁是奸细？”

无忌摇头。

唐缺道：“幸好我看出来了。”

他又眯起了眼，微笑道：“其实我早就知道这里有个奸细。”

无忌道：“是谁？”

唐缺道：“赵无忌。”

03

赵无忌。

听见这名字，最吃惊的一个人当然就是赵无忌自己。

唐缺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二十九个人几乎已全都走出了院子，只有一个人走得最慢。

唐缺那双尖针般的笑眼就盯在这个人身上。

这个人赫然竟是曲平！

唐缺忽然冷笑，道：“别的人都可以走，赵无忌，你也想走？”

曲平没有反应。

他不能有反应，也不会有反应，因为他本来就不是赵无忌。

他还在继续往前走，走得虽然并不快，脚步却没有停。

再走两三步，他就可以走出这院子。

但是他没有走出去，因为唐缺忽然就已挡住了他的去路。

这个身材长得像河马一样的人，身法竟比燕子还轻巧，动作竟比豹子还矫健。

曲平显然也吃了一惊。

唐缺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好几眼，眯着眼笑道：“我佩服你，你真沉得

住气。”

曲平道：“我？”

唐缺道：“我本也不敢请你留下来的，可惜我又怕别人知道。”

曲平道：“知道什么？”

唐缺道：“如果有人知道赵无忌公子到了唐家堡，唐家竟没有一个人好好地接待你，我岂非要被天下人耻笑？”

曲平道：“可是我既不姓赵，名字也不叫无忌。”

唐缺道：“你不是赵无忌？”

曲平道：“我不是。”

唐缺叹了口气，道：“如果你不是赵无忌，谁是赵无忌？”

他忽然回头，吩咐家丁：“你们能不能派个人去替我把牛标请回来？”

牛标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秃顶大汉，一双眼睛很有神，显然是个经验丰富的老江湖。

他刚才也在这里吃饭，就坐在曲平对面，吃得又多又快，好像一点都不担心自己会被牵连到这件是非中。

唐缺也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好几眼，才问道：“你就是牛标？”

牛标道：“我就是。”

唐缺道：“你是干什么的？”

牛标道：“我是三泰镖局的镖师，已经在三泰待了十来年。”

唐缺道：“你到这里来有何公干？”

牛标道：“我常来，因为这家客栈的管事是我的大舅爷。”

唐缺微笑，道：“原来你也是唐家的女婿。”

这家客栈是属于唐家堡的，客栈的管事叫唐三贵，也是唐家的旁系子弟。

唐缺道：“你虽然是唐家的女婿，但是我若有话问你，你也得实说，绝不能有半句虚言。”

牛标道：“江湖中的朋友都知道，我牛标别的好处没有，却从来不敢说谎。”

唐缺道：“好，好极了。”

他忽然指着曲平，道：“我问你，你以前见过这个人没有？”

牛标毫不考虑，立刻回答道：“我见过。”

唐缺道：“在什么地方见过？”

牛标道：“是在保定府的一家酒楼上。”

直到现在，无忌才明白唐缺为什么要找这个人来问话。

保定府正是大风堂的主力所在地。

唐缺道：“那是多久以前的事？”

牛标道：“算起来已经是两年以前的事了。”

唐缺道：“两年前见到过的一个人，你两年后还能记得？”

牛标道：“我对他的印象特别深。”

唐缺道：“为什么？”

牛标道：“因为当时还有个人跟他在一起，那个人我永远都不会忘记。”

唐缺道：“那个人是谁？”

牛标道：“那个人就是大风堂三大堂主之一，江湖中人人看见都害怕的老狐狸——司空晓风！”

他说的是实话。

赵无忌都看得出他说的不假，因为曲平的脸色已有点变了！

牛标道：“那天我们是特地去向司空晓风赔罪的，因为我们有趟镖经过保定时，一时疏忽，忘了到大风堂去投帖子，大风堂就有人传出话来，说我们这趟镖的安全，大风堂不再负责。”

唐缺叹了口气，道：“你们也未免太大意了，江湖中谁不知道大风堂的规矩一向比衙门还大，你们有多大的本事？敢这么张狂？”

牛标道：“我们自己也知道闯了祸，所以才急着去找司空大爷赔罪。”

唐缺道：“他怎么说？”

牛标道：“他一句话都没有说。”

唐缺道：“那你们岂非惨了？”

牛标道：“幸好当时有这位公子在旁边，若不是他替我们求情，我们那趟镖只怕休想能走得出保定府。”

唐缺指着曲平，道：“替你们求情的人就是他？”

牛标道：“是的。”

唐缺道：“你没有看错？”

牛标道：“我绝不会看错。”

唐缺道：“就因为有他替你们求情，司空晓风才没有追究你们的无

礼？”

牛标道：“不错。”

唐缺笑了笑，道：“这么样看来，他说的话连司空晓风都要买账的。”

他又用那尖针般的笑眼盯着曲平：“这么样看来，你的本事倒不小。”

曲平一向非常镇定，非常沉得住气，可是现在他的脸色也已发白。

那天司空晓风故意要让他替“三泰”求情，本来是为了要建立他在江湖中的地位，让江湖中的朋友对他尊敬感激。司空晓风的作风一向是这样子的，随时都不会忘记提携后进。

当时他当然绝不会想到，这么做竟反而害苦了曲平。

唐缺悠然道：“如果你不是赵无忌，你是谁？和司空晓风是什么关系？他为什么要听你的？”

现在曲平还能说什么？他只能说：“我不是赵无忌！”唐缺道：“你还不肯承认？”

曲平道：“我不是赵无忌。”

唐缺道：“你还不肯承认？”

曲平道：“我不是赵无忌。”

他已下了决心，不管唐缺问他什么，他都只有这一句回答。因为他的确不是赵无忌。

只有无忌才知道他不是赵无忌。

他是不是也知道站在唐缺身旁的这个人才是真的赵无忌？

如果他把真的赵无忌指认出来，他当然就可以安全脱身了。

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每个人都难免怕死的，到了不得已的时候，他是不是会把无忌出卖？

无忌不敢确定，连曲平自己恐怕都不能确定。

这时唐缺居然又暂时放过了他，又回头去吩咐他的家丁：“你们能不能派个人去把唐三贵找来？”

第五十九章 是拔剑？还是不拔？

01

唐三贵是唐家旁系子弟中很出色的一个人，和死在“非人间”的唐力是叔伯兄弟。他今年三十九岁，精明能干，做人圆滑，对于饮食穿着都很考究，看来就像是个买卖做得很成功的生意人。

事实上，他也的确将这家客栈经营得很成功，而且做得很规矩。

唐家堡里这条街上一共有三十多家店铺，每一家都是在规规矩矩做生意，和任何一个市镇里任何一家店铺都没有什么不同。因为唐家的规矩是：

“你干什么，就得像干什么的，你卖什么，就得吆喝什么。”

这也是唐家的成功之处。

唐缺已经开始在问，指着曲平问：“你见过这个人？”

“见过。”

唐三贵的回答也和牛标同样肯定：“这位公子已经不是第一次住在这里了。”

“他以前来过？”

“来过四次。”

唐三贵说得明确详细：“他第一次来是在去年年底十一月十九，以后每隔一两个月他就会来一次，每次停留两三天。”

唐缺道：“你有没有问过他，在哪里高就，到这里来有何公干？”

唐三贵道：“我问过。”

唐缺道：“他怎么说？”

唐三贵道：“他说他做绸布生意的，他的店开在县城里，店号叫‘翔泰’，他到这里来是为了要卖货。”

唐缺道：“他是不是带了货来？”

唐三贵道：“每次他都有货带来，每次都能卖光。”

他微笑：“因为他卖得实在太便宜了，比大盘批发的价钱还要便宜三成。”

唐缺也笑了：“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本的生意没人做，他为什么要做赔本生意？”

唐三贵道：“所以我也奇怪，他第二次来的时候，我就去调查过。”

唐缺道：“调查的结果如何？”

唐三贵道：“县城里的确有家叫‘翔泰’的绸布庄，老板却不是他。”

他又道：“可是老板却知道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因为他每隔两个月就要去买一批货，再亏本卖给我们。”

唐缺道：“你还调查到什么？”

唐三贵道：“我在翔泰那里留下了几个人，扮成那里的伙计，那几个弟兄本来就是在德哥那里的，学的本来就是绸布生意。”

“德哥”叫唐德，是唐家堡绸布庄里的大管事。

唐三贵道：“所以他再到翔泰去买货的时候，送货到他家去的就是我

们的兄弟了。”

唐缺笑道：“你这件事办得很好。”

唐三贵道：“根据送货到他家去的那些兄弟说，他也住在县城里，住的是王老爹的房子，花了二十三两银子的顶费，每年十两租金。”

唐缺道：“看来那房子还不小。”

唐三贵道：“是不小。”

唐缺道：“他一个人，住那么大的房子？”

唐三贵道：“他不是一个人，还有个女人跟他住在一起。”

唐缺道：“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唐三贵道：“是个很年轻、很漂亮的女人，说的是北方话。”

他又道：“他们还托王老爹替他们买了个叫‘桂枝’的丫头，今年已经十八岁了，人长得胖胖的，而且还有点傻。”

唐缺道：“十七八岁的大姑娘，再傻也应该懂事了。”

他眯起眼笑道：“就算别的事不懂，有件事总应该懂的。”

那件事是什么事？就算他没有说出来，别人也能想得到的。

唐三贵道：“所以我就叫小九去了，小九对付女人一向最有本事。”

唐缺笑道：“你倒真会选人。”

唐三贵道：“不到半个月那丫头就已对小九死心塌地，什么话都说了出来。”

唐缺道：“她怎么说？”

唐三贵道：“她说那位姑娘的脾气大得要命，这位公子怕她怕得要命。”

他慢慢地接着又道：“她还告诉小九，这位公子平时称呼那位姑娘的名字是千千。”

千千！

无忌的心沉了下去。

千千果然也在附近，果然还是跟曲平在一起。

唐缺又眯起眼笑道：“千千，这名字真不错，这名字实在好极了。”

唐三贵道：“可是叫这名字的女人却不多，我一共只听说过两个。”

唐缺道：“哪两个？”

唐三贵道：“我老婆姨妈的女儿就叫千千。”

唐缺道：“还有一个呢？”

唐三贵道：“我听说大风堂赵二爷的千金，赵无忌的妹妹也叫千千。”

唐缺道：“你知不知道，我也有个妹妹？”

唐三贵道：“我当然知道。”

唐缺道：“你知不知道我也很怕她，也怕得要命？”

唐三贵道：“哥哥怕妹妹并不出奇，有很多做哥哥的人都怕妹妹的。”

唐缺吐出口气，微笑道：“这么样看来，这件事已经应该很明白了。”

02

曲平的脸上已经连一点血色都看不见了。现在他也知道自己犯了个不可原谅的、致命的错误。

他低估了他的对手，低估了唐三贵。

他更低估了唐缺。

唐缺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曲平说道：“我不姓赵，我不是赵无忌。”

唐缺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我好像只有去把那位千千小姐请来了。”

他转向唐三贵：“我想你一定已经派人去请了。”

唐三贵答道：“我已经派人去过，可是……”

唐缺道：“可是怎么样？”

唐三贵道：“我派去的人身体好像都不大好，忽然都生了急病。”

唐缺道：“你派去的是什么人？”

唐三贵说道：“是阿力以前的那批兄弟。”

阿力就是唐力。

他本来也是直接归唐缺统辖的管事之一，他们那一组人负责的是行动。

在唐家的旁系子弟中，只有他们那一组人可以领得到暗器。

他们每一个都是经验丰富，反应灵敏的好手，而且身体也好得很。

唐缺道：“他们怎么会忽然生病的？生的是什么病？”

唐三贵道：“生的是种很奇怪的病，有的人脖子忽然断了，有的人咽喉上忽然多出个洞来，就好像被人刺穿的一样。”

唐缺道：“那当然不会被人刺穿的，千千小姐当然不会无缘无故刺穿他们的咽喉，拧断他们的脖子。”

唐三贵道：“所以我说他们是生了急病，一种很奇怪的病。”

唐缺道：“一定是的。”

唐三贵道：“一定。”

唐缺道：“现在他们的人呢？”

唐三贵道：“得了这种病的人，当然都是必死无救的。”

唐缺道：“他们已死在这位不是赵无忌的赵公子家里？”

唐三贵道：“昨晚上他们就死了。”

唐缺道：“那位千千小姐呢？”

唐三贵道：“家里忽然死了那么多人，她当然没法子再住下去。”

唐缺道：“所以她只好走。”

唐三贵道：“她非走不可。”

唐缺道：“她当然没有留话告诉你们，是到什么地方去了。”

唐三贵道：“她没有。”

唐缺叹了口气，道：“这实在不巧，他们病得实在太不是时候。”

他摇着头，喃喃地说道：“我只希望千千小姐莫要也被他们传染上那种怪病才好，一个那么漂亮的大姑娘，脖子如果忽然断了，岂非难看得很。”

唐三贵叹了口气，道：“那一定难看极了。”

两个人不但都很有演戏的天才，而且配合得也非常好。

无忌和曲平总算都松了口气，千千总算还没有落在他们手里。

她本来虽然不该出手伤人的，但在那种情况下，她也许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

现在她的行藏虽然已暴露，至少总比落在他们手里好。

唐缺背负着双手，慢慢地踱着方步，忽然停在无忌面前，道：“你还记不记得我说过的那句话？”

无忌道：“什么话？”

唐缺道：“宁可杀错，不可放错。”

无忌道：“我记得。”

唐缺道：“你懂不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无忌道：“我懂。”

唐缺道：“那么你就替我杀了这个赵无忌吧。”

03

这句话他说得轻描淡写，连一点火气都没有。

但是无论谁都知道，唐大爷如果要杀一个人，这个人就已死定了。

对他来说，杀人绝不是件很严重的事，不管是不是杀错都没关系。

无忌忽然也问他：“你还记不记得我说过的一句话？”

唐缺道：“什么话？”

无忌道：“我从不免费杀人的。”

唐缺道：“我记得。”

无忌道：“我想你一定也懂得这句话的意思。”

唐缺道：“所以我并不想要你免费杀人。”

他在笑，笑得非常愉快。

他已经从身上拿出了一叠银票：“两百九十万两虽然太多了些，十万两我还有的。”

很少有人会把十万两银子随时带在身上的，可是他居然带了。

看来他好像随时都在准备着要无忌替他杀人。

这是山西大钱庄里发出来的银票，这种银票一向最硬，无论在什么地方，都绝对可以十足十当现金使用。

这叠银票正好是十万两。

无忌已经接过来，慢慢地数了一遍。

他的脸色没有变，手也没有抖。

他的手稳定而有力，正是一双非常适于杀人的手，杀人的时候也绝不会抖的。

但是他怎么能杀这个人？

这个人是大风堂的忠实子弟，也是和他妹妹千千非常接近的一个

人。

这个人到唐家堡来，无疑是为了要寻访他的行踪。

这个人并不是赵无忌，他自己才真正是唐缺要杀的人。

他怎么能对这个人下手？

但是现在他扮演的这个角色，是个为了十万两银子就能杀人的人。

现在十万两银子已经在他手里。

如果他还不肯出手，唐缺一定会对他怀疑，他的身份也难免要暴露。

如果他的身份暴露了，非但救不了曲平，他自己也必死无疑。

上官刃还活着，他怎么能死？

他怎么能不杀这个人？

曲平苍白的脸上已有了冷汗。

他从来没有正视着无忌，是不是因为他已猜出了无忌的身份？

他当然也不想死。

就算他不愿出卖无忌，可是等到无忌要杀他的时候，他会不会改变？

无忌没有佩剑。

但是唐缺并没有疏忽这一点，已经示意唐三贵，送了一柄剑给无忌。

一柄三尺六寸长的青钢剑，虽然不是宝剑利器，却铸造得完全合于

规格。

这柄剑是绝对可以杀得死人的。

现在剑已到了无忌手里，他的手已握住了剑柄，他的手还是同样稳定。

唐缺正在盯着他这只握剑的手，曲平也在盯着他的手。

每个人都在盯着他的手。

他应该怎么办，是拔剑？还是不拔？

第六十章 还有谁来送死？

01

无忌拔剑！

“锵”的一声，剑已出鞘。

无忌拔剑，只因为他已别无选择，就算他不惜暴露身份，也同样救不了曲平。

但他却可以杀了唐缺，和曲平一起冲出去。

这样做虽然冒险，却值得一试。

他是不是应该这么样做，还是应该牺牲曲平？为了顾全大局，又何妨牺牲一个人！

可是他自己又怎么能问心无愧？

他只有冒险。

只要他今天能冲出去，以后就一定还有机会。

他这一剑不能失手！

剑锋薄而利，剑锷、剑柄、轻重、长短，都铸造得完全合于规格，绝不是普通的铁匠可以铸造得出来。

他相信这一定是唐家堡里铸造暗器的工匠所铸成的剑，用的一定是他们铸造暗器时所剩下的精铁。

用唐家的剑，杀唐家的人，岂非也是人生的一大快事！

他已准备出手。

曲平忽然道：“等一等。”

唐缺道：“你还想说什么？”

曲平道：“我已经没有什么好说了，我只不过想替你省下十万两银子而已。”

唐缺道：“哦！”

曲平道：“我也会杀人，而且是免费的，要杀人又何必找他？”

唐缺道：“你难道要我找你？”

曲平道：“杀别人我也许还没有把握，要杀我自己，我保证绝没有任何人比我杀得快。”

他是不是已经看出了无忌的痛苦？所以决心牺牲自己？

唐缺大笑，道：“好，好极了。”

他忽然出手，用两根又白又胖又短的手指，捏住了无忌手里的剑尖。

他的出手快而准确。

这个看来比河马还笨的人，身手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高得多。

无忌刚才那一剑若是出手，如果想一剑刺中他的咽喉，几乎是不可能的。

现在无忌已不能出手了，这是他的幸运，还是他的不幸？

唐缺正在用那双尖针般的笑眼看着他，悠然道：“我想你一定不会跟一个快要死的人抢生意的。”

无忌只有松开手。

无忌倒提起这柄剑，将剑柄慢慢地递给了曲平。

曲平慢慢地伸出手。

他还是连看都没有去看无忌一眼，他的神色已变得很平静。

因为他已下定了决心。

他确信自己的决定绝对正确，确信自己的牺牲是值得的。

曲平的指尖，已触及了剑柄。

无忌没有阻拦，也不能阻拦，他求仁得仁，死已无憾。

想不到唐缺却又不让他死了。

唐缺的手轻轻一抖，一柄三尺六寸长的青钢剑，忽然就从中间断成了两截。

他用的是阴劲！

他的阴劲练得远比唐玉高得多。

曲平吃了一惊，道：“你干什么？”

唐缺道：“我忽然发现这柄剑可以断，你这个人却不能死。”

曲平道：“你为什么忽然间改变了主意？”

唐缺笑了，眯着眼笑道：“我这个人的主意本来就随时会改变的，变得比谁都快。”

曲平道：“我为什么不能死？”

唐缺道：“因为你活着对我更有用。”

曲平道：“有什么用？”

唐缺道：“我至少可用你来钓鱼。”

曲平的反应并不慢，立刻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要钓的鱼当然是千千，如果用曲平做饵，千千无疑会上钩的。

曲平的人已飞扑而起，向唐缺扑了过去。

然后他就发现了一件事——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武功远比自己想象中还要差得多。

他一直认为一个人并不一定要靠武功才能成功，机智、镇定、人缘，都比武功重要。

现在他才知道他错了。

因为他干的是这一行，在他生存的这个环境里，武功不但是极重要的一环，而且是一个人的根。

如果你是一个商人，你就绝不会放下你的算盘；如果你是个文人，就绝不能放下你的笔。

因为那是你的根。

如果你忽略了这一点，不管你有多聪明，不管你的人缘多好都一定会失败的。

现在曲平终于明白了这一点了，他已经从痛苦的经验中获得了教

训。

他的身子刚扑起，唐缺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已经到了他的穴道上。

他倒下去时，正又听见唐缺在说：

“如果我不让你死，你想死只怕还不太容易。”

02

院里很阴凉，因为院里有很多树。

唐缺就站在一棵枝叶很浓密的树下，也不知是槐？是榕？还是银杏？

对于树，无忌知道得并不多，对于人，他知道得却已不少。

虽然他不知道这棵树是什么树，却已知道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一个人了。

这个人无疑是他平生所见过的人之中，最可怕的一个人。

他从未想到这个人有这么高的武功，这么快的身手。

这还不是唐缺可怕的地方。

最可怕的，是他的变化。

他的主意随时随地都在变，让别人永远猜不透他心里真正的想法是什么。

他这个人也随时随地都在变，有时聪明，有时幼稚，有时仁慈，有时残酷。

有时候他做出来的事比白痴还可笑，有时候做的事让人连哭都哭不出。

现在曲平已经落入他的手里，以千千的脾气，如果知道曲平的消息，一定会不顾一切，冒险到唐家堡来救人的。

她能救得了谁？

到了唐家堡之后，她唯一能做的事，恐怕就是等着别人把绳子套上她的脖子。

无忌只希望能在她还没有听到这消息之前，就把曲平救出来。

如果他是个三头六臂的隐形人，说不定能够做到的。

只可惜他不是。

银票都是崭新的。

虽然大多数胖子都比较脏，比较懒，唐缺却是例外。

他有洁癖。

不喜欢女人的男人好像都有洁癖，他们都认为男女间的那件事是件很脏的事。

无忌慢慢走过去，把银票还给唐缺。

唐缺道：“你不必还给我。”

无忌道：“我从不免费杀人，也从不无故收费。”

唐缺道：“我要杀的人并不是只有那位赵公子一个。”

无忌道：“你还要我替你杀谁？”

唐缺笑了笑，道：“我要你去杀的这个人，你应该只收半价才对。”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你讨厌他，他也讨厌你，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

无忌道：“你说的是小宝？”

唐缺道：“除了他还有谁？”

这实在是件很意外的事，谁也想不到唐缺居然会要人去杀小宝的，但是谁也不会反对，小宝并不是很讨人喜欢的人。

这么样一个人如果死了，谁也不会为他掉一滴眼泪。

无忌更不会。

如果唐缺昨天就要他杀小宝，他绝不会觉得有一点为难。

现在情况却不同了。

他已经知道小宝就是“西施”，也是他唯一一个可以完全信任的人。

他忽然发现唐缺每次要他去杀的人，都是他绝对不能杀的。

可惜他又偏偏不能拒绝。

唐缺道：“你想不到，我会要你去杀他？”

无忌道：“我想不到，我以为你们是朋友，很好的朋友。”

唐缺道：“好酒会变酸，好朋友也会变坏的。”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我不喜欢一个没有鼻子的朋友。”

他眯着笑眼，悠悠地问道：“你是不是认为这理由还不够好？”

无忌道：“好像还不够。”

唐缺道：“对我来说却已足够了。”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以前我喜欢他，只不过因为他有一张长得很好看的脸。”

他说得已经很露骨。

无论多好看的一张脸上，如果没有鼻子，也不会好看的。

他当然不愿再看到这么样一个人，更不愿再被这个人纠缠。

这理由已足够。

唐缺忽笑道：“我记得你杀人好像只问有没有十万两可拿，并不问理由的。”

无忌淡淡道：“我只不过想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想杀他而已。”

唐缺道：“如果我是真的要杀他，你怎么样？”

无忌道：“有钱可赚的事，我当然不会拒绝。”

唐缺微笑，道：“那么这笔钱你就已赚定了，而且赚得很容易。”

无忌也不能不承认：“要杀他的确不难。”

唐缺道：“三天够不够？”

无忌道：“你想要他什么时候死？”

唐缺道：“最好不要过三天。”

无忌冷冷道：“那么他就绝对活不到第四天早上。”

唐缺笑道：“我就知道你绝不会让我失望的。”

无忌道：“但是我还有条件。”

唐缺道：“什么条件？”

无忌道：“我总不能坐在房里等着他送上门来让我宰。”

唐缺道：“你要怎么样？”

无忌道：“你至少应该通知附近的暗卡警卫，让我可以自由行动。”

唐缺说道：“这一点，我当然会做到的。”

他笑得更愉快：“现在，好像又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吃饭去？”

无忌道：“现在我的胃口虽然不好，多少总可以陪你吃一点。”

唐缺道：“那就好极了。”

03

夜。夜凉如水。

这一天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过了，除了肚子里塞满了用各式各样方法烧成的鸡鸭鱼肉外，无忌简直连一点收获都没有。

非但没有收获，而且多了难题，曲平、小宝都是他的难题。

现在他的行动虽然已比较自由了些，却更不敢大意。他提出了那条件后，唐缺一定会更注意他的。

唐缺绝不会真的让一个身份还没确定的陌生人，在他们的禁区中随意来去。

他答应无忌这条件，很可能也是种试探。他做的每一件事好像都有用意，无忌不能不特别小心。现在限期已经剩下四天了，无忌却只能躺在床上，瞪着房顶发呆。

他很想好好睡一觉，睡眠不但能补充体力，也能使人松弛。

可惜他偏偏睡不着，愈想睡，就愈睡不着，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这里一向很安静，到了晚上，很少还能听到什么声音。

可是现在窗外却忽然有声音响了起来，有人在呼喝，有人在奔跑，就在无忌已经准备放弃睡眠，准备快不睡了，却偏偏睡着的时候，这些声音就响了起来。

他觉得很可笑，一个人在无可奈何的时候，除了笑一笑，还能怎么样？

他也觉得很奇怪！声音是从窗外那片树林里发出来的，好像又有奸细出现，惊动了暗卡埋伏。

这次他明明还睡在床上，难道唐家堡真的还有别人是奸细？

他忍不住披衣而起，推开窗户看出去，树林中果然有人影火光闪动。

除了他之外，还有谁会是奸细？还有谁冒险到唐家堡的禁区里来？

不管是谁来了，都是来送死的！

第六十一章 上吊的人

01

火光还在闪动，呼喝的声音却渐渐小了。

就在这时候，无忌忽然又听见另外一种声音。声音是从一棵树的枝叶中发出来的，并不是风吹枝叶的声音，是铁链子震动的声音。

树林里怎么会有铁链子震动？

无忌立刻想起了雷震天脚上的铁链子。

火光在远处闪动，他已蹿出了窗户，蹿入了另外一棵树的枝叶中。

两棵树的距离很近。

他虽然看不见隐藏在枝叶间的人，却看见了一只手。

一只戴着铁锁的手。

一只瘦长、有力、稳定，洗得很干净，指甲剪得很短的手。

这是雷震天的手。

无忌立刻蹿过去，扣住了这只手的脉门，稳住了手上的铁链子。

雷震天居然没有挣扎，只问：“谁？”

“是我。”

他只说了两个字，雷震天已听出了他的声音：“我知道一定是你。”

无忌冷笑：“如果不是我，现在你就已死定了！”

雷震天道：“可是我早就知道是你，我知道你住在对面的小楼上，我已经听见你推开窗户的声音。”

他的耳朵真灵：“我也听见你蹿过来了，所以我才伸出手，刚才我摇了摇铁链子，本来就是要你听见的。”

无忌道：“你怎么前来找我？你怎么能做这种事？”

雷震天道：“我一定要来找你。”

星光于枝叶间漏下来，照在他脸上，他本来全无表情的一张脸，现在却显得很焦急：“我非要找到你不可！”

无忌问道：“是不是已经有人发现了你？”

雷震天道：“没有，我很小心。”

无忌道：“可是这里的暗卡已经被惊动了。”

雷震天道：“他们发现的是另外一个人。”

无忌道：“什么人？”

雷震天道：“一个上吊的人。”

无忌道：“上吊？”

雷震天道：“就因为有个人刚才在这树林里上吊，惊动了这里的暗卡埋伏，所以我才有机会溜到这里来。”

无忌道：“这个人是谁？”

雷震天道：“不知道。”

他叹了口气：“我只知道唐家堡里想上吊的人绝不止他一个。”

无忌又问道：“你为什么一定要来找我？”

雷震天的手冰冷，道：“因为蜜姬来了。”

无忌道：“蜜姬？”

雷震天道：“蜜姬，就是我以前的老婆！”

无忌道：“你怎么知道她来了？”

雷震天道：“因为今天有人把她一绺头发送来给我。”

每天都有个篮子从上面吊下来，把食物和饮水送给他。

今天，这只篮子里不但有一只卤鸡、十个馒头和一大瓶水，还有一绺头发。

雷震天道：“我虽然看不见，可是我摸得出那是蜜姬的头发。”

他所制作的，是世上最危险的暗器，只要有一点疏忽，就可能爆炸。

他已经是个瞎子，只能凭双手的感觉来操作一切。

这双手的感觉当然极灵敏。

蜜姬是他的妻子，他们同床共枕多年，他所抚摸的，又何止是她的头发而已。

他抚摸她的头发也不知有多少次了，当然能感觉得出。

想到这一点，无忌心里竟忽然觉得有点酸酸的，忍不住道：“你既然连她的人都抛弃了，又何必在乎她的头发？”

雷震天道：“我不能不在乎。”

无忌道：“哦？”

雷震天道：“他们已经看出了我是在故意拖延，所以这次给了我十天

限期。”

无忌道：“什么限期？”

雷震天道：“他们要我在十天之内，完成他们交给我的任务。”

无忌道：“如果你做不到呢？”

雷震天道：“那么他们就会每天给我一样蜜姬身上的东西！”

他的声音已变了：“第一天他们给我的是头发，第二天很可能就是一根手指，第三天也许就是鼻子耳朵了。”

第四天会是什么？第五天会是什么？他不敢说，无忌连想都不敢想。

雷震天道：“我离开了她，的确有我不得已的苦衷，别人虽然不谅解，她却不会不明白的。”

无忌道：“哦？”

雷震天道：“她知道我信任她，除了我之外，只有她知道我的秘密。”

无忌道：“什么秘密？”

雷震天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不防一万，只防万一，这是每个江湖人都应该明白的道理，只要是在江湖中混过的人，不管做什么事的时候，都一定会先为自己留下退路。”

无忌也明白这一点。

雷震天道：“我也可以算是个老江湖了，所以我在和唐家堡联盟之前，已经为我自己留下了一条后路。”

他说得虽然不太明白，可是无忌已经了解他的意思。

他到唐家之前，一定已经将霹雳堂火器的秘密和历年积存的财富隐

藏在一个极秘密的地方，除了他自己之外，只有蜜姬知道这秘密。

雷震天道：“兔死狗烹，鸟尽弓藏，如果我替唐家做成了散花天女，他们绝不会再让我活下去。”

无忌道：“如果你做不成，他们就一定会杀了蜜姬。”

雷震天道：“所以我一定要来找你，我也只能来找你。”

无忌道：“你要我去救她？”

雷震天道：“我也知道这是件很难做到的事，可是你一定要替我想法子。”

无忌沉默着，过了很久很久，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上官刃这个人？”

雷震天道：“我当然知道，可是我一向看不起这个人。”

无忌道：“为什么？”

雷震天冷冷道：“因为，他出卖了大风堂。”

无忌诧声道：“大风堂岂非是你的死敌？”

雷震天道：“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一向认为，一个人宁可去卖屁股，也不该出卖朋友。”

无忌道：“你知不知道他现在也快要做唐家的女婿了？”

雷震天道：“我知道。”

他冷笑，又道：“现在他住的屋子，就是我以前住的地方，我只希望他以后的下场也跟我一样。”

无忌眼睛亮了：“我也希望你能替我做件事。”

雷震天道：“什么事？”

无忌道：“唐家堡的地势和道路你一定很熟悉，我希望你能告诉我，那座屋子在哪里？有几间房？上官刃会住在哪一间？一路上的埋伏暗卡在哪里？”

雷震天道：“你要去找他？”

无忌道：“只要你能帮我做到这件事，不管你要我干什么，我都答应。”

雷震天忽然不说话了，脸上忽然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道：“我知道你是谁了！”

无忌道：“我是谁？”

雷震天道：“你是不是姓赵？是不是赵简的儿子赵无忌？”

无忌道：“不管我是谁，反正你我现在已经是一条战线的朋友。”

他握紧了雷震天的手：“我只问你，你肯不肯为我做这件事？”

雷震天道：“我肯。”

他的回答毫无犹疑：“我不但可以把那栋房子的出入途径告诉你，而且还可以替你画一张图，我虽然是个瞎子，但是我还有手，现在我虽然已经看不见，但是唐家堡的每一条路，每一处暗卡，我都记得很清楚。”

无忌道：“你什么时候可以把这张图画给我？”

雷震天道：“明天。”

他想了想，又道：“有时候他们白天的防守反而比较疏忽，尤其是在午饭前后，你一定要想法子找机会到我那里去。”

无忌道：“那条地道还在？”

雷震天道：“当然在。”

无忌道：“他们没有到你那地室里去找？”

雷震天说道：“没有人敢到我那地室里去，你就是借给他们一个胆子，他们也不敢。”

无忌道：“为什么？”

雷震天又挺起了胸，傲然道：“因为我是雷震天，江南霹雳堂的第十三代堂主雷震天！”

现在他虽然已一无所有，可是他那地室中还有足够令很多人粉身碎骨的火药。

雷震天道：“没有我的允许，无论谁进去了，都休想能活着出来。”

他冷冷地接着道：“因为只要我高兴，我随时都可以跟他们同归于尽。”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狮虎虽死，余威仍在。

他的确是有他值得骄傲之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他都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

无忌轻轻吐出口气，道：“好，我一定会去找你，只要一有机会，我就会去找你。”

雷震天道：“你交到我这么一个朋友，我保证你绝不会后悔的。”

02

无忌又回到了房里，躺上了床。

他相信雷震天一定能够平安回去，有些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失去保护自己的能力。

雷震天无疑就是这种人。

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没有人能够轻易击倒他。

快天亮的时候，无忌终于睡着。

可是他睡得并不安稳，朦胧中，他仿佛看见了一个人在他面前上吊。

他本来明明看见这个人是上官刃，可是忽然竟变成了他自己。

第六十二章 黑色的鸽子

01

四月二十四，晴。

无忌从噩梦中惊醒时，阳光已经照在窗户上。

唐缺居然已经来了，正在用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替他把窗户支起。

窗外一片青绿，空气清爽而新鲜。

唐缺回过头，看见他已张开眼睛，立刻伸出一根又肥又短的大拇指，道：“要得，你硬是要得。”

无忌道：“要得？”

唐缺笑道：“要得的意思，就是你真行，真棒，真了不起。”

这是川话。

无忌道：“你说我硬是要得，就是说我真是了不起？”

唐缺道：“完全正确。”

无忌道：“我有什么了不起？”

唐缺又眯起了眼，微笑道：“你当然了不起，连我都没有想到你这么快就能得手的。”

无忌道：“哦？”

唐缺道：“我也想不到你居然会用这种法子，除了我之外，绝不会有人知道是你杀了他。”

无忌道：“哦？”

他实在听不懂唐缺是在说什么。

唐缺道：“现在我才知道，我那十万两银子付得实在不冤。”

无忌道：“哦？”

唐缺道：“你快起来，我们一道吃早点去。”

他笑得更愉快：“今天我的胃口虽然还不太好，可是我们一定要好好吃一顿，以资庆祝。”

无忌终于忍不住问道：“我们庆祝什么？”

唐缺大笑，道：“你做戏做得真不错，可是你又何必做给我看呢？”

他大笑着，拍着无忌的背：“你放心，在别人面前，我也会一口咬定，他是自己上吊死的，可是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你我心里都明白，就算是他自己要上吊，也是你替他打的绳结。”

无忌道：“然后我再把他的脖子套进去？”

唐缺大笑道：“完全正确。”

无忌不说话了。

现在他已经听懂了唐缺的话。

——昨天晚上在树林里上吊的人，赫然竟是小宝。

——唐缺已经认定了小宝是死在无忌手里的。

——因为他知道小宝这种人，绝不是自己会上吊的人。

——因为他已经给了无忌十万两，要无忌去杀小宝。

——会杀人的人，总会让被杀的人看来是死于意外。

这几点加起来，事情已经像水落后露出了石头那么明显。

连无忌自己都几乎要怀疑小宝是死在他手里的，因为他也确信小宝绝不会自己上吊。

现在他已知道小宝有极机密、极重要的使命，现在任务还没有完成，他怎么会无故轻生？

可是无忌自己当然知道，他没有杀小宝。

是谁逼小宝上吊的？

为的是什么？

这件事又在无忌心里打了个结，这个结他一直都没法子解开。

02

早点果然很丰富。

唐缺开怀大嚼，足足吃了半个时辰，连筷子都没有放下过。

无忌从来都没有看见过一顿早点就能吃这么多东西的人。

这茶楼也跟其他地方的那些茶楼一样，来吃早点的当然不止他们两个人。

可是现在吃早点的时候已过去，别的客人也大半都散了。

唐缺终于放下筷子，在一个铜盆里洗过了他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

用一块雪白的丝巾将他那张小嘴擦得干干净净。

他的确是个很喜欢干净的人。

无忌道：“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走了！”

唐缺摇摇头，忽然压低声音，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你去杀小宝？”

无忌道：“因为你讨厌他。”

唐缺笑了：“如果我讨厌一个人，就要花十万两银子去杀他，现在我早就破产了。”

他又压低声音：“我要你杀他，只因为他是个奸细！”

无忌的心一跳，道：“他是奸细，像他那么样一个人，怎么会是奸细？”

唐缺道：“他看来的确不像，可惜他偏偏就是奸细。”

他笑了笑，道：“真正好的奸细，看起来都不会像是个奸细。”

无忌道：“有理。”

唐缺又在用那双尖针般的笑眼盯着他，道：“譬如说你……”

无忌道：“我怎么样？”

唐缺笑道：“你就不像是个奸细，如果派你去做奸细，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他吃吃地笑着，笑得就像是条被人打肿了的狐狸。

无忌也在看着他，连眼睛都没有眨，淡淡道：“你也怀疑我是奸细？”

唐缺道：“老实说，我本来的确有点怀疑你，所以我才叫你去杀小宝。”

无忌道：“哦？”

唐缺道：“到这里来的奸细，都是大风堂的人，因为别的人既没有这种必要来冒险，也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无忌道：“哦？”

唐缺道：“如果你也是个奸细，也是大风堂的人，就绝不会杀他的。”

无忌道：“那倒未必。”

唐缺道：“未必？”

无忌道：“如果我也是奸细，为了洗脱自己，我更要杀他！”

唐缺大笑，道：“有理，你想得的确比我还周到。”

他又道：“可是，有一点你还没有想到。”

无忌道：“哪一点？”

唐缺道：“他自己并不知道我们已经揭破他的秘密，你也不知道。”

无忌承认。

他们一直都认为小宝把自己的身份掩护得很好。

唐缺道：“你们既然都不知道我们已发现了他的秘密，你的理由就根本不能成立。”

他又解释：“所以如果你是奸细，就算杀了他，也不能洗脱自己；如果你不是奸细，当然也不会知道他是奸细，所以你才会杀他。”

这本来是种很复杂的推理，一定要有很精密的思想才能想得通。

他的思想无疑很精密。

只可惜这其中还有个最重要的关键，是他永远想不到的。

无忌并没有杀小宝！

是谁杀了小宝？

为的是什么？

这还是个结，解不开的结。

知道唐缺要杀小宝的原因之后，这个结非但没有解开，反而结得更紧了。

幸好这个结是唐缺永远都看不见的。

唐缺道：“你既然杀了小宝，就绝不会是大风堂的奸细。”

他微笑，又道：“所以我又找了件差事给你做。”

无忌道：“什么差事？”

唐缺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上官刃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为什么会忽然提起上官刃来？

无忌想不通，脸色也没有变，道：“我知道一点，可是知道得并不太清楚。”

唐缺道：“这个人阴阴沉沉，冷酷无情，而且过目不忘。”

无忌道：“这点你都说过。”

唐缺道：“这个人只有一点最可怕的地方。”

无忌道：“哪一点？”

唐缺道：“他好像从来都不相信任何人，他到这里已经来了一年，竟没有任何人能接近他，更没有人能跟他交朋友。”

无忌的心在往下沉。

如果连唐家的人都无法接近上官刃，他当然更无法接近。

如果他不能接近这个人，怎么能找到复仇的机会？

唐缺道：“不过这个人却的确是武林中一个很难得的奇才，现在他在这里的地位已日渐重要，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他已不管了，所以……”

无忌道：“所以怎么样？”

唐缺道：“所以他要找个人替他去管管那些小事。”

他又道：“我也认为他的确有很多事情需要一个人去照顾，所以我准备推荐一个人给他。”

无忌道：“你准备推荐谁？”

唐缺道：“你。”

无忌的脸上没有表情，可是他的心已经跳得好像打鼓一样。

他一直在找机会接近上官刃，一直在想法子到上官刃的住处去。

想不到这么好的一个机会竟忽然从天上掉下来了。

唐缺道：“你不是唐家的人，你跟他完全没有一点利害关系，你聪明能干，武功又高，他说不定会喜欢你的。”

无忌道：“如果我能够接近他，我就会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我就要来告诉你？”

唐缺大笑，道：“完全正确，正确极了。”

他又大笑着，拍着他的肩：“我就知道你是个聪明人，聪明绝顶。”

无忌道：“如果我真的是个聪明人，我就不会去做这件事。”

唐缺道：“为什么？”

无忌道：“对自己没有好处的事，聪明人是绝不会去做的。”

唐缺道：“这件事，对你当然也有好处。”

无忌道：“什么好处？”

唐缺道：“我知道你有仇家，想要你的命。”

无忌当然承认。

唐缺道：“如果，你做了上官刃的管事，不管你的仇家是谁，你都不必再担心了。”

无忌不说话了。

其实他心里早已千肯万肯，可是他如果答应得太快，就难免会让人疑心。

唐缺道：“上官刃虽然阴险，却不小器，你在他身边，绝不会没有好处的。”

他眯着眼笑道：“你当然也应该看得出，我也不是个很小器的人。”

无忌已经不必再做作，也不能再做作了。

他立刻问道：“我们什么时候去见他？”

唐缺道：“我们还要等一等。”

无忌道：“还要等什么？”

唐缺道：“要到唐家堡来并不难，要到‘花园’里去，却难得很。”

无忌道：“花园？”

他的心又在跳，他当然知道‘花园’是什么地方。

但是他不能不问。

唐缺道：“花园是唐家堡的禁区，上官刃就住在花园里，没有老祖宗的话，我也不敢带你到花园里去。”

他叹了口气：“现在我虽然已完全相信你，老祖宗却一定还要我等一等。”

无忌问道：“等什么？”

唐缺道：“等消息。”

无忌道：“什么消息？”

唐缺道：“老祖宗已经派了人到你家乡去调查你的来历，现在我们就在等他们的消息。”

他微笑，又道：“可是你放心，我们不会等太久的，今天他们就会有消息报回来。”

今天才二十四，距离无忌自己订下的限期还有三天。

唐缺道：“别人去做这件事至少也要五六天，但是我们怕你等得着急，所以特别叫人加急去办，恰好我们最近从一个破了产的赌棍廖八那里，买来了一匹快马，又恰巧有个人能骑这匹快马。”

廖八的那匹马，就是无忌的马。

无忌虽然知道那匹马有多快，但却做梦也想不到这匹马竟落入唐家。

唐缺道：“我们派去的那个人，不但身轻如燕，而且精明能干。”

他笑得非常愉快：“所以，我可以保证，最迟今天正午，他一定会有消息报回来。”

03

无忌脸上还是完全没表情。

如果他有表情，很可能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会是种什么样的表情。

他付出的代价，他经过的折磨，他忍受的痛苦，现在却已变得不值一文。

因为现在他已没有时间了。

没有时间，就没有机会。

没有时间，就什么都完了。

现在已将近正午，距离他的限期已经只剩下一个多时辰。

在这短短的一个多时辰里，他能做什么？

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死。

如果换了别人，也许会立刻跳起来，冲出去，冲出唐家堡。

他没有这样做。

因为他比任何人都能忍，比任何人都能忍得住气。

他知道冲出去也是死！

不到最后关头，他绝不放弃！

除了他们之外，茶楼上还有六桌人，每桌上都有两三个人。

这六桌人位子都坐得很妙，距离无忌这张桌子都不太近，也不太

远。

无忌这张桌子，刚好就在这六桌人中间。

如果他要出去，不管他往那个方向出去，都一定要经过他们。

如果他们要拦住无忌，绝不是件困难的事。

这六桌人年纪有老有少，样貌有丑有俊，却都有一种相同之处。

每个人眼睛里的神光都很足，长衫下靠近腰部的地方，都有一块地方微微的凸起。

这六桌人无疑都是唐家子弟的高手，身上无疑都带着唐门追魂夺命的暗器！

无忌忽然笑了：“你们的那位老祖宗，做事一定很谨慎。”

唐缺微笑道：“无论谁能够活到七八十岁，做事都不会不谨慎的。”

无忌道：“那些人当然都是她派来监视我的？”

唐缺并不否认：“那六桌人都是的，每个人身上都带着老祖宗亲手发条子派下来的暗器。”

无忌道：“既然是老祖宗亲手发的条子，派下来的暗器当然都是精品。”

唐缺道：“绝对是的。”

他又道：“不但他们身上带的暗器都是见血封喉的精品，他们的身手，在江湖中也绝对可以算是第一流的，连我的几位堂叔都来了。”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这当然不是我的主意，我绝对信任你。”

无忌道：“哦？”

唐缺道：“可是你在老祖宗面前说的若是谎话，那么非但我救不了你，普天之下，恐怕再也没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你。”

无忌道：“你既然相信我，又何必为我担心。”

唐缺又笑了：“我不担心，我一点都不担心。”

他当然不担心，要死的又不是他，他担心什么？

茶楼四面都有窗子，窗子都是敞开着的。

就在这时，窗外忽然有一群鸽子飞了过去，飞在蔚蓝色的天空下。

一群黑色的鸽子。

第六十三章 花园里

01

每个人都抬头看了这群鸽子一眼，然后每个人的眼睛都盯在无忌身上。

唐缺道：“这些黑色的鸽子，是我七叔特别训练出来的，比普通的鸽子飞得快一倍，远三倍，在黑夜中飞行，很不容易被发现。”

无忌静静地听着，他希望唐缺多说话，听别人说话，也可以使得自己的神经松弛。

他不能不承认自己很紧张，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想出对策。

唐缺道：“我七叔训练出这批鸽子，虽然是为了传递秘密的消息，但是据他说，在天下养鸽子公认的鸽谱中，这种鸽子也已被列为一等一级的特优品种！”

他眯着眼笑道：“但是我可以保证，这种鸽子一点都不好吃。”

无忌道：“你吃过？”

唐缺道：“只要是能吃的东西，我想尽千方百计，也要弄几只来尝尝滋味的，否则我晚上恐怕连觉都睡不着。”

无忌道：“据说人肉也可以吃的，你吃过人肉没有？”

他并不想知道唐缺吃过人肉没有，只不过在故意逼唐缺说话。

无论谁在说话的时候，注意力都难免分散，何况他们现在说的，正是唐缺最有兴趣的话题。

如果他现在冲出去，并不是完全没有希望，可是成功的机会却不大。

如果他趁机制住唐缺，以唐缺做人质，他的机会就好得多了。

可惜他实在没有把握。

这个长得好像比猪还蠢的人，不但反应灵敏，武功也深不可测。

唐缺正在发表他有关人肉的心得：

“据说人肉有三不可吃：有病的人不可吃，太老的人不可吃，生气的人也不可吃！”

无忌问道：“生气的人，为什么不可吃？”

唐缺道：“因为人一生气，肉就会变酸的。”

无忌已准备出手。

虽然没有把握，他也要出手，因为他已没有第二种选择。

想不到唐缺竟忽然站起来，道：“这些话我们以后再谈，现在我们走吧！”

无忌的心沉了下去。

既然连唯一最后的机会都已错过，他只有问：“我们到哪里去？”

唐缺道：“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无忌道：“去见谁？”

唐缺道：“老祖宗！”

他又道：“她老人家已经吩咐过，鸽子一飞回来，就要我带你去见

她。”

无忌立刻站起来，现在他最想去见的一个人，就是老祖宗。

他忽然想到这才是他的机会。

如果能制住老祖宗，以她为人质，唐家的人不但要把他恭恭敬敬地送出唐家堡，说不定他还可以用她多换一条人命。

上官刃的命。

要对付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太婆，至少比对付唐缺容易些。

无忌微笑道：“你是不是还要蒙上我的眼睛？”

唐缺道：“不必了。”

他又眯起了那双尖针般的笑眼：“如果你说的不假，那么你就是我们的自己人了，以后就可以在花园里自由出入。”

无忌说道：“如果我说的，不是真话呢？”

唐缺淡淡道：“那么你这次一进去，恐怕就不会再活着出来，我又何必蒙上你的眼睛？”

无忌道：“你的确不必。”

02

看到了唐家堡的规模和声势，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他们的“花园”一定是个范围极大，警卫极森严的地方。

等你真正进去了之后，你才会发现，你想得还是不太正确。

花园的范围之大，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要大得多，但却完全没有一点警卫森严的样子。

走过一座朱栏绿板的小木桥，穿过一片千红万紫的花林，你就可以看见建筑在山坡上的，一栋栋规模宏伟的宅第。

从外表上看来，每栋屋宇的格式，都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外貌完全没有特色，当然更不会有门牌路名。

所以你就算知道你要找的人住在哪一栋屋子里，还是很难找得到。

用青石块铺成的小路两旁，都是灰扑扑的高墙，看上去根本没有什么分别。

每条路都是这样子的。

唐缺带着无忌三转两转，左转右转，终于停在一道极宽阔高大的黑漆大门前。

“就在这里。”他说，“老祖宗一定已经在等着我们了。”

大门后面是个很大很大的院子，穿过院子，是个很大很大的厅堂。

大厅里摆着很宽大的桌椅，高墙上挂着大幅的字画。

唐家堡的每样东西好像都要比普通的规格大一点，甚至连茶碗都不例外。

唐缺道：“坐。”

等无忌坐下后，他的人就不见了。

无忌本来以为他一定是进去通报，很快就会出来的，想不到他竟一直都没有露面。

庭院寂寞，听不见人声，更看不见人影。

无忌一个人坐在这个空阔无人的大厅中，有几次都已忍不住要冲出去。

此时此刻此地，他更不能轻举妄动。

他虽然看不见人，可是老祖宗既然在这里，这里绝不会没有警卫的。

看不见的警卫，远比能够看见的更可怕。

他明白这道理。

他远比大多数人都能“忍”！

刚才由一个垂髫童子送上的一碗茶，本来是滚烫的，现在已经凉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大厅中终于响起了一个衰弱温和，却又充满威严的声音。

“请用茶。”

无忌听得出这是老祖宗的声音，上次他被盘问时，已经听过她的声音。

这次他还是只能听见她的声音，还是看不见她的人。

无忌的心又沉了下去。

如果他连她的人都看不见，怎么能够制住她？

他端起茶碗来喝了一口。

好苦的茶。

老祖宗的声音又在说：“唐家以毒药暗器成名，你不怕这碗茶里有毒？”

无忌笑了笑，道：“如果老祖宗不想让我再活下去，随时都可以把我置之于死地，何必要在这碗茶下毒？”

老祖宗笑了，至少听起来仿佛在笑。

“你很沉得住气，”她说，“想不到你年纪轻轻，就这么能沉得住气！”

无忌保持微笑。

连他自己都有点佩服自己，在这种情况之下，居然还能四平八稳地坐在这里喝茶。

老祖宗又说：“你是个好孩子，我们唐家正需要你这种人，只要你好好地待下去，我绝不会亏待你。”

她居然绝口不提鸽子带回来的消息。

难道这又是个圈套？

她这样做是不是另有阴谋目的？

可是她的口气不但更温和，而且绝对听不出一点恶意。

无忌虽然并不笨，也不是个反应迟钝的人，也不禁怔住了。

他实在猜不透她的用意，也不知道老祖宗下面还要说什么？

想不到老祖宗居然从此不开口了。

庭院寂静，四下无人。

又不知过了多久，唐缺居然又笑嘻嘻地走过来，道：“你过关了！”

无忌茫然，道：“我过关了？”

唐缺手里拈着个纸卷，说道：“这是那些鸽子带回来的调查结果，你想不想看看？”

无忌当然想看。

摊开纸卷，上面只有八个字：

“确有其人，证实无误。”

03

无忌想不通，就算把他头打破一个大洞，他也想不通。

——难道绩溪的溪头村真的有“李玉堂”这么一个人？

——难道唐家派出去调查的那个人，敷衍塞责，根本没有去调查，就胡乱写了这份报告送回来？

——难道这个人在路途中就已被无忌的朋友收买了，虚造了这份报告？

这种情况只能有这三种解释。

这三种解释好像都能讲得通，可是仔细一想，却又绝无可能。

——就算溪头村真的有个人叫李玉堂，身世背景也绝不可能跟无忌所说的相同，世上绝不会有这么巧的巧合。

——唐家门规严谨，派出去的子弟绝不敢敷衍塞责，虚报真情的，更不可能被收买。

——这件事根本没有别人知道，根本就不可能有人会去收买他。

如果这三种推断都不能成立，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无忌没有再想下去，这几天他已遇到好几件无法解释的事。

这些事之中必定有一个相同的神秘关键。

只不过现在还没有能找到而已。

不管怎么样，他总算又过了这一关。他只有抱着“得过且过”的心理，静观待变。

他还要“忍”。

就因为他能忍，他已经度过了好几次本来绝对无救的危机。

无忌慢慢地将纸条卷起，还给了唐缺，淡淡地问道：“老祖宗呢？”

唐缺道：“老祖宗已经看过了你，对你已经很满意。”

无忌道：“你不让我拜见拜见她老人家？”

唐缺道：“我也想带你去拜见她老人家，只可惜连我自己都见不到。”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连我自己都已有很久没有看见过她老人家了！”

无忌道：“她很少见人？”

唐缺道：“很少很少。”

——她为什么不见人？

——是不是因为她长得奇形怪状，不能见人？

无忌还有另一种想法，想得更绝。

真的老祖宗已经死了，另外有个人为了想要取代她的权力地位，所以秘不发丧，假冒她的声音来发施命令，号令唐家的子弟。

那么她当然就不能够让人看见“老祖宗”的真面目。

这种想法虽然绝，却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

世上本来就有些荒唐离奇的事，真实的事有时甚至比“传奇说部”更离奇。

无忌也没有再想下去。

唐家内部权力的争斗，跟他并没有切身的利害关系。

他只问：“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该走了？”

唐缺道：“到哪里去？”

无忌说道：“我们难道不去见上官刃？”

唐缺道：“当然要见的。”

无忌道：“那么我们现在是不是就应该到他住的地方去？”

唐缺笑了，道：“你以为这里是什么地方？”

无忌道：“他就住在这里？”

唐缺没有开口，门外已经有人回答：“不错，我就住在这里。”

无忌的心又在跳，全身的血液又已沸腾。

他听出这是上官刃的声音，他也听见了上官刃的脚步声。

不共戴天之仇人，现在就要跟他见面了。

这次他们不但是同在一个屋顶下，而且很快就会面对面地相见。

这次，上官刃会不会认出他就是赵无忌？

第六十四章 生死呼吸

01

四月二十四，正午。

赵无忌终于见到了上官刃！

上官刃身高八尺，宽肩长臂，每跨出一步，都要比别人多五寸。

他自己计算过，他每一步跨出，都正好是一尺七寸，绝不多一寸，也绝不会少一寸。

他对自己做的每件事都精确计算过，他做的每件事都绝对像钟表般精确。

他的生活极有规律，自制极严，每日三餐，都有定时定量。

他不但吃得很少，连水都喝得不多，平时连滴酒都不沾唇。

现在他还是独身，从不接近女色，别人沉迷的事，他完全都没有兴趣。

他的兴趣只有两个字——

权力！

无论谁看见他，都绝对可以看得出他是个极有权力的人。

他沉默寡言，态度稳重冷酷，无论在什么时候出现，都显得精力充

沛，斗志旺盛，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更好像随时都能看透别人的心。

但是他居然没有看出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就是赵无忌。

无忌实在变得太多了。

无忌又坐下。

他一直在心里告诉自己：

要忍！要等！不等到绝对有把握的时候，绝不轻易出手。

上官刃正在用一双利刃般的锐眼盯着他，忽然问道：“刚才你心里在想什么？”

无忌道：“我什么都没有想！”

上官刃道：“那么你早就应该知道我是住在这里的。”

他转过头去看墙上挂的一副对联。

满堂花醉三千客，

一剑光寒四十州。

笔法苍劲而有致，上款写的正是：

刃公教正。

上官刃冷冷道：“如果你心里什么事都没有想，怎会连这种事都没有

注意到？”

无忌淡淡道：“那也许是因为我在别人家里时，一向很少东张西望。”

上官刃不说话了。

无忌道：“我也不是个喜欢吟诗作对的风雅之士，所以……”

上官刃道：“所以怎么样？”

无忌忽然站起来抱拳道：“再见。”

上官刃道：“你要走？”

无忌道：“阁下要找的既然不是我这种人，我为什么还不走？”

上官刃盯着他道：“你是哪种人？”

无忌道：“阁下若是有知人之明，用不着我说，阁下该看得出我是哪种人，阁下若连知人之明都没有，我又何必说？”

上官刃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很好。”

他转过身，面对唐缺，态度已变得比较温和：“这正是我要找的人！”

唐缺笑了。

上官刃道：“我叫人去收拾后院，明天他就可以搬过来。”

唐缺笑道：“那么现在我就可以去吃饭了。”

上官刃道：“大倌为何不留在舍下便饭？”

唐缺立刻摇头道：“你叫我做什么事都行，叫我在这里吃饭，我可不敢吃。”

上官刃道：“不敢？”

唐缺道：“我怕生病。”

上官刃道：“怎么会生病？”

唐缺道：“吃多了素菜，我就会生病，一顿没有肉吃，我也非病不可，而且一定病得不轻。”

他叹了口气：“今天你午饭的四样菜，没有一样是荤的。”

上官刃道：“你怎么知道？”

唐缺道：“刚才我已经去打听过，民以食为天，对于这种事，我怎么能不关心？”

02

大鱼大肉又堆满了一桌子，唐缺又在开怀大嚼。

无忌实在不能想象，一个刚吃过那么样一顿早点的人，现在怎么能吃得下去。

唐缺吃得下去。

等到两只鸡都已变成骨头，一碗粉蒸扣肉也已踪影不见了的时候，唐缺才停下来，看着无忌，忽然道：“我同情你。”

无忌道：“你同情我？”

唐缺道：“我非常非常同情你。”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因为，你就要搬到上官刃那里去了，如果我是你，连一天

都住不下去。”

无忌笑了。

唐缺道：“那里不但菜难吃，人也难对付。”

他叹了口气：“你现在总该看得出了，上官刃是个多么难对付的人。”

无忌不能不承认。

唐缺道：“可是那里最难对付的一个人，还不是他。”

无忌道：“不是他是谁？”

唐缺道：“是怜怜。”

无忌道：“怜怜？怜怜是什么人？”

唐缺道：“怜怜就是上官刃的宝贝女儿，连我看见她都会头大如斗。”

无忌当然知道上官刃有个独生女儿叫“怜怜”。

怜怜当然也知道赵简赵二爷有个独生儿子叫“无忌”。

可是无忌并不担心怜怜会认出他。

怜怜生出来没多久，她的母亲就去世了，也许就因为爱妻的亡故，所以上官刃对这个女儿并不像别的人对独生女那么疼爱。

有很多人都会因为妻子的亡故而怨恨儿女，虽然他心里也明白孩子是无辜的，但他却还是会想，如果没有这个孩子，他的妻子就不会死。

每个人都会有迁怒诿过的想法，这本来就是人类最原始的弱点之一。

怜怜从小就多病，多病的孩子总难免会变得有点暴躁古怪。

一个像上官刃那么忙的父亲，当然没法子好好照顾这么样一个女儿。

所以她很小的时候，上官刃就把她送到华山去养病、学艺。

其实养病、学艺很可能都只不过是借口，真正主要的原因，很可能是他根本不想看见这个女儿，因为他看见她，就会想到自己的亡妻。

这是无忌的想法。

上官刃自己的想法怎么样，谁也不知道。

人类的心理本来就很微妙复杂，绝不是局外人所能猜测得到的。

无忌也想不到怜怜居然又回到她父亲这里来了。

唐缺又开始在吃第三只鸡。

他吃鸡的方法很特别，先吃胸脯上的死肉再吃头和腿，最后才吃翅膀和脖子。

因为鸡的翅膀和脖子活动的时候最多，所以肉也最好吃。

最好吃的部分，当然要留到最后吃。

唐缺还特别声明："没有人跟我抢的地方，最好的一部分，我总是会留到最后才吃的。"

无忌道："如果有人跟你抢，你就会先吃最好吃的那部分？"

唐缺道："就算有人跟我抢，我也不会先吃的。"

无忌道："为什么？"

唐缺道："先把最好吃的吃掉了，再吃别的部分还有什么意思？"

无忌道：“难道你肯把好吃的那一部分让给别人吃？”

唐缺道：“我当然不肯。”

他又道：“如果你把最好的让给别人吃，你就是个呆子。”

无忌道：“你自己不肯先吃，又不肯让给别人吃，你怎么办？”

唐缺笑道：“我当然有法子，天下最好的法子，你想不想知道？”

无忌道：“想。”

唐缺道：“在那种情况下，我就会先把最好的那一部分抢过来，摆在自己面前的小碗里，再去跟人抢其余的部分，抢光之后，我再吃自己碗里的。”

无忌道：“好法子。”

唐缺道：“如果你也要学我这种吃法，有件事你千万不能忘记。”

无忌道：“什么事？”

唐缺道：“你一面在吃的时候，一面还要去教训别人。”

无忌道：“我已经把最好吃的都抢来吃了，为什么还要去教训别人？”

唐缺道：“因为像你这种吃法，别人一定看不顺眼，所以你就要先发制人，去教训他。”

无忌道：“我应该怎么教训？”

唐缺道：“你要板起脸来告诉他，做人一定要留后福，所以好吃的东西一定要留到最后吃，你的态度一定要很严肃，很诚恳，吃得一定要很快，别人还没有想通这道理的时候，你一定要把自己面前碗里的东西吃光，然后赶快溜之大吉。”

他正色道：“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你更不能忘记。”

无忌问道：“我为什么要赶快溜之大吉？”

唐缺道：“因为你若还不快溜，别人很可能就会揍你了。”

无忌大笑。

他是真的在笑。

这么多日子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笑得如此愉快。

现在他的“限期”已经无限期地延长了，现在他已进入了唐家堡的心脏地带，明天他就要搬到上官刃的家里去，随时都可以见到上官刃，随时都可能会有下手的机会。

现在他虽然还没有真正达到目的，可是距离已经不太远了。

这是他的想法。

现在他当然会这么想，未来究竟会发生些什么事，谁也不能预测。

如果他能预测到以后发生的事，那么他非但笑不出，恐怕连哭都哭不出来。

03

夜，静夜。

今天实在可以算是无忌最有收获的一天，吃过午饭，他总算摆脱了唐缺，好好地睡了一觉，因为他晚上还有事做。

明天他就要到上官刃那里去了，进了花园禁区后，行动想必不会再

有现在这么方便。

所以今天晚上他一定要和雷震天联络，要雷震天把那栋房子的详图画给他，想法子让雷震天给他一点霹雳堂的火器。

他并不想用这种火器去对付上官刃，可是身上如果带着些这种破坏力极强的火器，迟早总是有用的，到了必要时，不但可以用它脱身，还可以把自己做的事嫁祸给霹雳堂。

他相信雷震天一定不会拒绝。

多日的焦虑，现在总算有了结果，这一觉他睡得很熟，醒来时天已黑了。

唐缺居然没有来找他去吃晚饭，也没有别人来打扰他。

他披衣而起，推开窗子，外面一片沉寂，夜色仿佛已很深。

他决定立刻就去找雷震天。

现在他虽然已经知道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走出这片树林，但却还是不知道要怎么样才能通过树林外面的那片空地。

这又是个难题。

他用一种最简单、最直接的方法，解决了这个难题。

他就这么样大摇大摆地走了过去。

果然没有人阻拦他。

唐缺想必已吩咐过这附近暗卡上的人，对他的行动不要太限制。

今天的天气很好，看样子他就像是在散步赏花，何况这里还不到唐家堡禁区。

花开得正盛，他故意在花园里兜了几个圈子，确定没有人注意他。

然后他才找到那棵月季，先用脚拨开下面的泥土，用最快的动作拔起花根，钻了进去。

这条地道的长度他已精确算过，身上还带了个火折子。

他相信只要自己一接近那地室的入口，雷震天就会发觉的。

一个眼睛瞎了的人，耳朵总是特别灵敏。

可是他想错了。

在他的计算中，现在明明已到了地室的入口，里面却还是毫无动静。

他又往前面爬了几尺，甚至还轻轻咳嗽了一声，雷震天还是没有反应。

就算他睡着了，也不会睡得这么沉。

难道他又溜了出去？

无忌身上虽然带着火折子，却是备而不用，以防万一的。

这里到处都是一点就燃的火药，不到万不得已时，他绝不冒险。

他又摸索着往前移动，他的手忽然摸到一样东西，正是雷震天那张大木桌脚。

他伸出中指，弹了弹这根桌脚，弹了两次，都没有反应。

空气中除了那股刺鼻的硝石硫黄味道之外，仿佛还有种很奇怪的气味。

他好像嗅到过这种气味，他又深深地呼吸两次，就已完全确定。

这是腥气！

他的鼻子也很灵，他确信自己的判断不会错。

是不是雷震天有了意外？唐家终于还是派人来杀了他？

可是就在这时候，无忌又听到了有人在呼吸。

这个人显然已屏住呼吸，憋了很久，现在终于憋不住了，所以开始时的两声呼吸，声音特别粗重。

这个人屏住呼吸，当然是为了不想让无忌发现这地方中另外还有个人。

这个人当然绝不会是雷震天。

这个人是谁？

雷震天是不是已遭了他的毒手？

如果他是唐家的人，他来杀雷震天，一定是奉命而来的。

既然是奉命而来的，就用不着怕别人发现。

如果他不是唐家的人，他怎么能进入这地室？他为什么要来杀雷震天？

无忌又想起了雷震天的话。

“没有我的允许，谁也不敢到这里来……只要我高兴，随时都可以跟他同归于尽。”

这地室中的火药仍在。

雷震天发现这个人来杀他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将火药引发？

难道这个人是雷震天自己找来的？

就因为雷震天绝对想不到他有恶意，所以才会遭他的毒手！

无忌想得很多，也想到了最可怕的一点。这个人既然不愿被人发现，一定要杀了无忌灭口。

他当然也已听到了无忌的声音，现在很可能已开始行动。

无忌立刻也开始行动。

只可惜呼吸声又已听不见了，他根本不知道这个人在哪里。

他悄悄地绕过这根桌子脚，正想从桌底下钻过去——

忽然间，风声骤响，一股尖锐的冷风，迎面向他刺了过来。

第六十五章 暗室搏杀

01

这是剑气！

无忌虽然看不见，却可以感觉到。

剑锋还没有到，森寒的剑气已直逼他的眉睫而来，不但迅急准确，功力也极深厚。无忌还没有看见这个人，已经知道自己遇见了一个极可怕的对手。

如果他手上也有剑，以他出手之快，并不是接不住这一剑。

可惜他手无寸铁，就算能闪过这一剑，也躲不过第二剑。

这个人的剑上既然能发出如此森寒的剑气，剑法之高，不难想象。

不管无忌怎样闪避，他的动作绝不会比这把剑的变化快。

幸好他还没有忘记那根桌子脚。

他的人忽然向左滚了出去，挥手砍断了那根桌子脚。

只听“哗啦啦”一声响，一张上面摆满了各式各样东西的大木桌已倒了下来。

这张桌子替他挡了第二剑。

无忌伏在黑暗中连喘息都不敢喘息。

但是以这个人武功之高，还是很快就会觉察出他在什么地方的，等到第三剑、第四剑刺来时，他是不是还能闪避？

他实在没有把握。

这种森寒凛冽的剑气，犀利迅急的剑法，他赤手空拳，根本无法招架抵御。

这地室很可能就是他的葬身之地。

经过了那么多困苦挫折之后，眼看着事情已经有了希望时，如果竟真的要死在这里，连对手是什么人都不知道！

他死也不会瞑目的。

现在他只有等，等着对方的第三剑刺过来，他准备牺牲一只手，抓住这个人的剑。他不惜牺牲一切，也得跟这个人拼一拼。生死搏杀，已经是瞬息间的事，这一战的凶险，绝不是第三者所能想象到的。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他等了很久，对方竟完全没有动静。

——这个人明明已经占尽了先机，为什么不乘势追击？

一片黑暗，一片死寂。

无忌又等了很久，冷汗已湿透了衣裳，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见一个人说：“是我来了，我早就想来看看你。”

02

声音是从地室上方传下来的，温柔而娇媚，仿佛充满了关怀和柔

情。

又有谁到这里来了，来看的是谁？

无忌还是伏在角落里，没有动，可是他已听出了这个人的声音。

来的是娟娟。

雷震天新婚的娇妻唐娟娟。

她当然是来看雷震天的，她生怕雷震天在黑暗中误伤了她，所以先表明自己的来意。只可惜雷震天已永远听不见了。

黑暗的地室中，忽然有了灯光。

娟娟手里提着个小小的灯笼，坐在一个很大的篮子里，从上面慢慢垂落下来。

篮子上面显然有辘轴，轴木滚动篮子垂落，灯光照亮地室，娟娟失声惊呼。

地室中一片凌乱，就在刚才被无忌推翻的桌子下倒卧着一个人。

人已死了，咽喉上的鲜血已凝结，无忌到这里来的时候，他就已经死了。

死的是雷震天！

是谁杀了他？

当然就是刚才在黑暗中出剑如风的那个人。

桌子上的剑痕犹在，无忌身上的冷汗未干，刚才这地室中无疑另外还有一人。

可是这个人现在却已不见了。

他杀了雷震天，为什么不索性把无忌也杀了灭口？

他明明已将无忌逼入死地，为什么不乘势追击，反而悄悄地退了出去？

灯光正照在雷震天脸上，他脸上还带着临死前的惊讶和恐惧，仿佛至死还不信这个人会对他下毒手！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要杀他？为什么不杀无忌？

娟娟手里提着灯，照着雷震天的尸体，虽然也显得很惊讶，惊讶中却又带着欢喜。她到这里来，很可能就是为了要杀他的，想不到已经有人替她下了毒手。

无忌慢慢地站了起来，淡淡地说道："你好像已经来迟了一步。"

娟娟骇然转身，看见无忌，苍白的脸上立刻露出春花般的笑容。

"是你。"

她吐出口气，用一只纤纤玉手轻轻拍着心口："你真把我吓了一跳。"

无忌道："我真的把你吓了一跳？"

娟娟眼珠子转了转，嫣然道："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是你的。"

无忌道："哦？"

娟娟道："我早就看出来了，你当时虽然没有答应我，可是一定会来替我做这件事的，对你来说，多杀一个人，简直就像多吃块豆腐那么容易。"

她已认定了雷震天是死在无忌手里。

无忌没有否认，也无法辩白。

娟娟又轻轻叹了口气，道：“看起来现在我好像已经是个寡妇了。”

她看看无忌，媚眼如丝：“你准备怎么样来安慰我这个可怜的小寡妇呢？”

03

夜更静。

娟娟睡了，睡着又醒。

她睡着时在呻吟，醒的时候也在呻吟，一种无论谁听见都会睡不着的呻吟。

无忌当然也睡不着。

因为无忌就睡在她身旁，不但可以听见她的呻吟，还可以感觉到她的心跳。

她的心跳得好快，快得仿佛随时都将停止。她实在是个很容易满足的女人。

虽然她满足之后还要，但却很容易又会满足，直到只能躺在那里呻吟为止。

有经验的男人都知道，真正最能令男人动心的，就是这种女人。

因为男人满足她时，她也同时满足了男人——不但满足了男人的需要，也满足了男人的虚荣和自尊！

现在娟娟已醒了。

她轻轻地喘呻着，用一只柔若无骨的手，轻抚着无忌的胸膛。

她的呻吟声中充满了幸福和欢愉。

“刚才我差一点就以为我也死了，”她在咬他，“你为什么不索性让我死在你下面？”

无忌没有开口。他也觉得很疲倦，一种极度欢愉后，无法避免的疲倦。

可是一听见她声音，他立刻又振奋。

他年轻，健壮。

他已经有很久没有接触过女人。

——她也是唐家的核心人物，征服她之后，无论做什么事都会方便得多。

——她既然已开口，他就不能拒绝，否则她不但会怀疑，还会记恨。

——一个女人的欲望被拒绝时，心里一定会充满怨毒的。

——一个像“李玉堂”这样的男人，本不该拒绝一个像娟娟这样的女人。

无忌有很多理由可以为自己解释，让自己觉得心安理得。

可惜他并不是个伪君子。

既然已经做了，又何必解释？

娟娟又在轻轻地问：“现在你是不是在后悔？”

“后悔？”无忌笑了笑，“我为什么要后悔？我做事从不后悔的。”

“那么明天晚上我是不是还可以到这里来？”娟娟的手又在挑逗。

“你当然可以来。”无忌推开她的手，“可是明天晚上我已经不在这里了。”

“为什么？”

“明天一早，我就要搬走。”

“搬到哪里去？”

“搬到上官刃那里去。”无忌道，“从明天开始，我就是上官刃的总管。”

娟娟笑了：“你以为我不敢到那里去找你？你以为我怕上官刃？”她忽然支起身子，盯着无忌，“你为什么要到他那里去？是不是因为他有个漂亮女儿？”

无忌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娟娟冷笑，道：“如果你真想打他那宝贝女儿的主意，你就惨了。”

无忌道：“哦？”

娟娟道：“那个小丫头是谁都碰不得的。”

无忌道：“为什么？”

娟娟道：“因为她已经被一个人看上了。”

无忌道：“这个人是谁？”

娟娟道：“是个无论谁都惹不起的人，连我都惹不起的。”

无忌故意问：“你也怕他？”

娟娟居然承认：“我当然怕他，简直怕得要命。”

无忌忍不住问：“你为什么怕他？”

娟娟道：“因为他不但本事比我大得多，而且心狠手辣，翻脸无

情。”

她叹了口气：“我虽然是他的妹妹，可是我若得罪了他，他一样会要我的命。”

无忌道：“你说的是唐缺？”

娟娟又在冷笑，道：“唐缺算什么，唐缺看见他，也一样怕得要命。”

她又道：“他从小就是我们兄妹中最聪明，最漂亮，最能干的一个，他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从来也没有人敢去跟他抢，如果他知道你想打上官刃那女儿的主意，那么你就……”

无忌道：“我就怎么样？”

娟娟道：“你就死定了，谁也救不了你！”她伏在无忌胸膛上，轻轻地接着道，“所以我一定要好好保护你，让你全心全意地对我，让你根本没有力气再去打别人的主意。”

现在无忌当然已知道她说的就是唐傲。

唐傲的剑，唐傲的无情，难道真的比唐缺更可怕？

司空晓风的机智深沉，老谋深算，也许可以对付唐缺。可是唐傲呢？

大风堂里，有谁可以对付唐傲？

就算上官刃已被消灭，留下唐傲，迟早总是大风堂的心腹之患！

无忌心里又动了杀机。

不管他是不是能活着回去，都绝不让上官刃和唐傲两个人留下来。

就算他要被打下十八层地狱去，也要把这两个人一起带走。

娟娟忽然道：“你的手好冷！”

无忌道：“哦？”

娟娟道：“你的手为什么忽然变得这么冷？”

无忌笑了笑，道：“因为我害怕。”

娟娟道：“怕什么？”

无忌道：“怕你刚才说的那个人。”

娟娟道：“他的确很快就要回来了，他回来的时候，说不定真的会去找你。”

无忌道：“可是我并没有想去打上官刃那位千金的主意。”

娟娟道：“他还是一样会去找你！”

无忌道：“为什么？”

娟娟道：“因为你也是学剑的，而且大家好像都说你剑法很不错。”

无忌道：“所以他一定要击败我，让大家知道，他的剑法比我更高？”

娟娟道：“他一向是个宁死也不肯服输的人。”

无忌道：“他若不幸败在我剑下，难道真的会去死？”

娟娟道：“很可能。”她握住无忌冰冷的手，“但是你绝不会是他的对手，你只要一拔剑，就死定了，所以……”

无忌道：“所以怎么样？”

娟娟道：“他来找你的时候，你若肯服输，他也不会逼着你出手的！”

无忌道：“如果我碰巧也是个宁死都不肯服输的人呢？”

娟娟忽然跳起来，大声道：“那么你就去死吧。”

04

娟娟已走了很久，无忌还没有睡着，小宝的死、雷震天的死，都让他没法子睡得着。他们很可能是死在同一个人手里，这个人看来并不是唐家的子弟，所以行动才那么诡秘。这个人本来有机会可以杀了他的，但却放过了他，所以他几乎已经可以断定这个人对他并没有恶意。

前天晚上，替他引开了埋伏，很可能也是这个人。

这人究竟是谁？

为什么要做这些事？

无忌想得头都要裂开了，还是连一点头绪都想不出来。

他只有先假定这个人是他的朋友。

因为，这个人知道的秘密，实在太多了，如果不是他的朋友，那么，就太可怕了。

第六十六章 奇 兵

01

四月二十五，晴。

院子里百花盛开，阳光灿烂，无忌已经在阳光下站了很久。

这里是上官刃的后园，上官刃就站在他对面一棵银杏树下的阴影里，甚至可以把他脸上每一个毛孔都看得很清楚。

因为太阳正照在他脸上。

阳光刺眼，他几乎连上官刃的容貌五官都看不太清楚。

这种位置当然是上官刃特地安排的，无忌根本无法选择。

就算后园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也不能出手。

他根本看不清上官刃的动作，可是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逃不过上官刃的眼。

他不能不佩服上官刃的谨慎和仔细。

上官刃终于开口。

他忽然道：“无论多巧妙的易容术，到了阳光下，都会露出破绽来。”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人皮面具也一样，死人的皮，究竟跟活人的不同。”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你脸上若有一张死人的皮，现在你也已是个死人。”

无忌忽然笑了。

上官刃道：“这并不好笑。”

无忌道：“可是我忽然想到一件好笑的事。”

上官刃道：“什么事？”

无忌道：“听说有很多人皮面具，是用死人屁股上的皮做成的，因为屁股上的皮最嫩。”

他还在笑：“难道你认为我会把别人的屁股戴在脸上？”

上官刃冷冷道：“你并不是一定不会这么做的，我看得出你这种人，到了必要时，什么事你都做得出。”

无忌道：“我真的是这种人？”

上官刃道：“就因为你是这种人，所以我才要你到这里来。”

无忌道：“为什么？”

上官刃道：“因为这种人通常都很有用。”

无忌又笑了：“可惜这种人，通常都有个毛病。”

上官刃道：“什么毛病？”

无忌道：“这种人跟你一样，都不喜欢晒太阳。”

上官刃道：“一个时辰之前，太阳还没有晒到这里。”

无忌道：“我知道。”

上官刃道：“你本该早点来的。”

无忌道：“只可惜我一个时辰之前，还没有醒。”

上官刃道：“你通常都睡得很迟？”

无忌道：“有女人的时候，我就会睡得很迟。”

上官刃道：“昨天晚上，你有没有女人？”

无忌道：“只有一个。”

上官刃道：“你明知今天早上要来见我，为什么还要找女人？”

无忌道：“因为我高兴。”

上官刃不说话了。

无忌很希望能看看现在他脸上是什么表情，如果无忌真的看见了，一定会觉得很奇怪。

因为现在他脸上的表情，无论谁看见了都会觉得很奇怪。

幸好无忌看不见，别人也没有看见。

过了很久，上官刃才冷冷地说道：“这里是唐家堡。”

无忌道：“我知道。”

上官刃道：“在这里找女人，并不容易。”

无忌道：“我知道。”

上官刃道：“你怎么找到的？”

无忌道：“我也一样找不到，幸好我有法子能让女人找到我。”

上官刃道：“是那个女人来找你？”

无忌道：“嗯。”

上官刃道：“她为什么要找上你？”

无忌道：“因为她高兴。”

上官刃又不说话了。

这次他脸上的表情，一定比刚才更精彩，只可惜无忌还是看不见。

这次不等他开口，无忌已经抢着道：“我希望你能明白一点。”

上官刃道：“你说。”

无忌道：“你既然看得出我是个什么事都能做得出的人，就应该知道，我不但贪财，而且好色，有时候甚至会喝得烂醉如泥。”

上官刃道：“说下去。”

无忌道：“只不过这些都是我的私事，我做事一向公私分明。”

上官刃道：“很好。”

无忌道：“你要我留下，就不能过问我的私事，否则你现在就最好要我走。”

上官刃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一双锐眼在阳光下看来就像是兀鹰。

一种专吃死人尸体的鹰。

在这一瞬间，无忌几乎认为上官刃已经准备对他出手。

但是上官刃只简单地说出了四个字，就忽然闪没在树下的阴影中。

他说：“你留下来。”

02

三明两暗五开间的一栋屋子，坐落在一个很阴冷的院子里。

院子里种着几十盆海棠，几棵梧桐。

这就是上官刃为无忌安排的住处，是一个叫“老孔”的人带他来的。

老孔并不姓孔。

老孔也姓唐，据说还是唐缺和唐傲的堂叔，只不过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没有把他们这种亲戚关系看得太认真。

老孔有一张红通通的脸，脸上长着红通通的酒糟鼻子。

无忌问他：“你明明姓唐，别人为什么不叫你老唐？”

老孔的回答很有理：“这里人人都姓唐，如果叫‘老唐’，应答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

无忌又问道：“别人为什么叫你‘老孔’？”

老孔的回答更妙：“孔的意思，就是一个洞，我这人就是一个洞，随便什么样的酒，都可以从这个洞里倒下去。”

老孔的职务很多，不但是无忌的跟班，而且还是无忌的厨子。

无忌的一日三餐，每餐六菜一汤，都是老孔做出来的。

他做菜的手艺实在不能算太高明，炒出来的牛肉简直像牛皮。

每天每顿饭他都要炒一碟这样的牛皮，无忌已经连续吃了七八顿。

除了吃饭外，无忌唯一的工作就是记账，把十来本又厚又重的账簿，一张张、一条条、一样样，登记到另外的账簿上。

这就是上官刃交给他的工作，这种工作简直比老孔炒的牛肉还乏味。

无忌实在很想一把揪住上官刃的衣襟，问个清楚。

“你特地把我请来，就是为了要我来做这种鸟事的？”

只可惜这两天他连上官刃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这栋宅院不但外表上看来大得多，也比无忌想象中大得多。

无忌可以活动的范围却很小。

不管他出门之后往哪个方向走，走不出一百步，就会忽然出现一个人，很客气地告诉他：“这条路不能向前走了。”

“前面是禁区，闲人止步。”

这地方的禁区真多，上官刃的书房、大小姐住的院子，甚至连仓库都是禁区。

每一个禁区的附近，都至少有七八个人看守。

要打倒这些人并不难，可是无忌绝不会这么样做的。

“小不忍则乱大谋。”

这句话以前对无忌来说，只不过是句陈旧的老调而已。

可是现在无忌却已经深切地体会到其中的含意，上官刃这么样对他，很可能也是种考验。

所以他只有忍耐。

所以他只有每天待在他的房里，吃牛皮，记账簿，看院子里的海棠和梧桐。

他已经待了三天。

唐缺居然也没有露面。

无忌忽然发觉自己居然好像有点想念这个人了。陪他一起吃饭，至少总比吃牛皮好些。

那条热闹的街道，那些生意兴隆的店铺，也比这里有趣得多。

无忌实在很想到外面去逛逛，但是老孔却阻止了他。

“你不能出去。”

“为什么？”无忌有点生气，“我又不是囚犯，这里又不是监狱。”

“可是你最好还是不要出去。”老孔显得忠心耿耿的样子，解释着道，“大老爷特地把你请来，绝不会为了要你做这些事，他一定是想先试试你。”

这一点无忌也已想到。

老孔道：“所以他随时都可能交下别的事让你做，你若不在，岂不是错过了机会？”

无忌同意。

机会是绝不能错过的，无论什么样的机会，都不能错过。

现在他已到达成功的边缘，随时都可能会有刺杀上官刃的机会出现。

所以他只有每天待在他的房里，吃牛皮，记账簿，看窗外的海棠和梧桐。

他几乎已经快闷出病来了。

老孔的日子却过得很愉快。

他用一顿饭的工夫，就可以把三顿饭都做好，因为每顿饭的菜都是一样的。

吃早饭的时候，他就开始喝一点酒，吃午饭的时候，他喝得多一点。

睡过一个午觉之后，酒意已醒，他当然要重新开始喝。

吃过晚饭，他就带着六分酒意走了，回来的时候通常已是深夜，通常都已喝得烂醉如泥。

第四天晚上，他正准备出去的时候，无忌忍不住问他："你要到哪里去？"

"只不过出去随便走走。"

"每天晚上你好像都有地方可以去，"无忌在叹气，"可是我好像什么地方都去不得。"

"因为你跟我们不同。"

"有什么不同？"

"你是大老爷特地请来的，又是大倌的朋友，是个上等人。"

上等人就该去上等地方，只可惜这里的上等地方都是禁区。

老孔眯着眼笑道："我们就不同了，我们有很多地方可以去，因为我们是下等人，那些地方是只有下等人才能去的。"

无忌道："为什么？"

老孔道："因为，那本来就是下等地方。"

无忌问道："你们通常都在那里干什么？"

老孔道："在下等地方，做的当然都是些下等事。"

无忌道：“下等事是些什么事？”

老孔笑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只不过喝喝酒，赌赌钱，吃吃小姑娘的豆腐而已。”

无忌笑了：“这些事上等人也一样做的。”

老孔道：“同样的一件事，如果是上等人在上等地方做出来的，就是上等事，如果是下等人在下等地方做出来的，就变成了下等事了，上等人就会皱起眉头，说这些事下流。”

他说的不但有理，而且还有点哲学味道。

无忌道：“那里都有些什么人？”

老孔道：“当然都是些下等人，左右不外是些家丁警卫、厨子丫头而已。”

无忌的眼睛亮了。

如果能跟这些人混熟，他的行动就一定会方便得多。

他忽然站起来，拍了拍老孔的肩，道：“我们走吧。”

老孔道：“你要到哪里去？”

无忌道：“你到哪里去，我就到哪里去。”

老孔道：“你是个上等人，怎么能去那些下等地方？”

无忌道：“就算我白天是个上等人，到了晚上，就变成了下等人了。”

他微笑又道：“我知道有很多上等人都是这样子的。”

老孔也笑了。

他不能不承认无忌说得有理。

“但是有一点我要事先声明。”

“你说。”

“到了那里，你就也是个下等人了，喝酒、赌钱、打架，都没关系，有机会的时候，你甚至可以趁机摸摸鱼。”

“摸鱼？”无忌不懂。

“那里有很多长得还不错的小丫头。”老孔又眯起眼，“她们也喝酒，也赌钱，只要喝酒，就会喝醉；只要赌钱，就会输光。”

无忌已经明白他的意思：“只要她们一喝醉，一输光，就是我们摸鱼的时候到了。”

老孔笑道：“原来你也是行家。”

无忌也笑道：“有关这方面的事，上等人绝对比下等人更内行。”

老孔道：“只有一个人的鱼你千万不能摸，你连碰都不能去碰她。”

无忌道：“为什么？”

老孔道：“因为这个人我们谁都惹不起。”

无忌道：“这个人是谁？”

老孔道：“她叫双喜。”

无忌道：“双喜？”

老孔道：“她就是我们大老爷的大小姐的大丫头。”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惹了她，就等于惹了大小姐，谁惹了我们那位大小姐，就等于自己把自己的脑袋塞到一个特大号的马蜂窝里去。”

有关这位大小姐的事，无忌已经不是第一次听见了，现在他虽然还

没有见到她的人，却已领教到她的大小姐威风。

其实无忌并不是没有见过她，只不过那已是十多年以前的事了。

那时她还是个很瘦弱、很听话的小女孩，总是梳着两条小辫子，一看见陌生人就脸红。

现在她已变成个什么样的人了？长的是什么样子？别人为什么会如此怕她？

无忌忽然很想看看这位人见人怕的大小姐，究竟有多么威风、多么可怕。

他先看到了双喜。

这位大丫头的威风，已经让人受不了。

03

屋子里乌烟瘴气，味道嗅起来就像是个打翻了的垃圾桶。

可是屋子里的人却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

一间本来只能容得下十来个人的屋子，现在却挤进了好几十个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的打扮得花枝招展，有的精赤着脊梁，有的臭烘烘，有的香喷喷，可是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一样。

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看着双喜，等着双喜把手里的骰子掷出来。

双喜的手又白，又软，又小，就像一朵小小的小白花。

她的人也一样白白的，小小的，俏俏的，甜甜的，脸上还有两个好深好深的酒窝。

她的小手里抓着三颗骰子，领子上的纽扣解开了两颗，一只脚跷在板凳上，一双大眼睛滴溜溜直转。

这一把下注的人可真不少，下得最多、押得最重的，是个大麻子。

无忌见过这个人，这人是上官刃书房附近的警卫，曾经把无忌挡回去两次。

平常他说话的时候，总是带着种皮笑肉不笑的样子，可是现在他却连假笑都笑不出了，一张大圆脸上，每粒麻子都在冒汗。

这一注他押了十三两银子，这已经是他的全部财产。

忽然间，一声轻叱，“叮”的一响，三颗骰子落在碗里。

“四五六！”双喜跳了起来大喝一声，“统杀！”现在她的样子看起来已经不像一朵小白花，现在她看起来简直就像一条大白狼。

无忌从未想到一个像她这样子的小姑娘，会变成现在这样子。

麻子的脸色也变了，悄悄地伸出手，想把已经押下去的赌注收回来。

只可惜他的手脚不够快。

双喜忽然转过头，盯着他。

“你干什么？是不是想赖？”

麻子的手已经抓住了那锭十两头的银子往回收，已经骑虎难下了，只有硬着头皮道：“这一把不算，我们再掷过。”

双喜冷笑，忽然出手，一个耳光往麻子脸上掴了过去。

她出手已经够快了，可是她的手还没有掴在麻子脸上，就已被无忌一把抓住。

无忌本来还远远地站在一边，忽然间就已到了她面前。

双喜的脸色也变了。

她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个人，也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快的身手。

她勉强忍住火气，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无忌笑了笑道：“我也不是来干什么的，只不过想来说句公道话而已。”

双喜道：“你说。”

无忌道：“刚才那一把，本来就不能算。”

双喜道：“为什么？”

无忌道：“因为这副骰子有假，这副骰子每一把掷出来的都是四五六。”

双喜的火气又冒上来，只可惜随便她怎么用力，都挥不脱无忌的手。

一个聪明的女孩子，眼前亏是绝不会吃的。

双喜是个聪明的女孩子，眼珠转了转，忽然笑了：“你说这副骰子每一把都能掷出四五六？”

无忌道：“不错。”

双喜道：“随便谁掷都是四五六？”

无忌道：“随便谁都一样。”

双喜道：“你掷给我看看。”

无忌笑了笑，用另外一只手抓起碗里的骰子。

双喜忽然又道：“你掷出的如果不是四五六呢？”

无忌道：“我掷十把，只要有一把不是四五六我就替他赔给你一百三十两。”

双喜笑了。

她本来就喜欢笑，除了在赔钱的时候之外，没事也会一个人笑上半天。

现在她更忍不住笑。

连掷十把四五六？天下哪里有这种事？这个人一定有毛病。

无忌道：“你若输了呢？”

双喜道：“你若能一连掷出十把四五六，你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无忌道：“好。”

他的手一放，三粒骰子落在碗里。

“四五六”。

他一连掷了十把，都是四五六。

双喜笑不出来了。

无忌微笑道：“你看清楚了没有？”

双喜点点头。

无忌道：“你刚才不是说，我要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

双喜又点点头，脸忽然红了。

她忽然想通了这句话的含意——这句话本来就不是女孩子能随便说

的。

无忌看着她的那种眼色，实在不能算很规矩。

双喜忽然大声道：“可是现在不行。”

无忌故意问道：“现在不行？什么事不行？”

双喜的脸更红，道：“现在随便你要我干什么都不行。”

无忌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行？”

双喜眼珠子又转了转，道：“你住在什么地方？等一会儿我就去找你。”

无忌道：“你真的会去？”

双喜道：“不去的是小狗。”

无忌终于放开了她的手：“我就住在后面角门外那个小院子里，我现在就回去等你。”

老孔一直在愁眉苦脸地叹着气，就好像已经眼看着无忌把脑袋塞进了马蜂窝，想拉都拉不出来了。

双喜一走，麻子就过来用力拍着无忌的肩，表示已经决心要跟无忌交个朋友。

老孔却在不停地跺脚：“我叫你不要惹她，你为什么偏偏要惹她，现在她一定回去请救兵去，等到大小姐去找你的时候，看你怎么受得了。”

无忌微笑，笑得非常愉快。

老孔吃惊地看着他，道：“看起来，你好像一点都不怕那位大小姐？”

无忌笑道：“我只怕她不去找我。”

不管那位大小姐是个什么样的人，不管她有多凶，也只不过是个十八九岁的女孩子而已。

对付女孩子，无忌一向有把握。

他这么样做，为的就是要让双喜带着那位大小姐去找他。

他不想一辈子坐在那小屋里吃牛皮，记账簿，他一定要出奇兵，他算来算去，这样做对他不会有什么害处。

只可惜这一次他算错了。

第六十七章 大小姐的威风

01

老孔又开始在喝酒，一回来就开始喝，今天他回来得比平时早得多。

经过双喜那次事之后，大家赌钱的兴趣好像都没有了。

唯一的一副骰子，也已被劈开，每个人都想看骰子里是灌了水银，还是灌了铅。

里面什么都没有，这副骰子根本连一点假都没有。

大家都想问问无忌，怎么会一连掷出十把“四五六”来的！

可是无忌已经悄悄地走了，他急着要赶回来等双喜和那位大小姐。

他相信现在她们一定也急着想见他。

无忌也在喝酒，坐在老孔对面，陪老孔喝。

今天他忽然想喝点酒。

他不能算是个酒鬼，虽然他从十来岁的时候就开始喝酒，虽然他的酒量很不错，跟别人拼起酒来，很少输过。

可是他真正想喝酒的时候并不多。

今天他忽然想喝酒，并不完全是因为喝了酒之后胆子比较大，有很多平时不敢做，也做不出来的事，喝了酒之后就可以做得出了。

今天他忽然想喝酒，只因为他真的想喝。

一个并不是酒鬼的人忽然想到要喝酒，通常是因为他想到了很多别的事。

他想到了他所经历过的种种痛苦和灾难、危险和挫折。

现在他总算已来到唐家堡，进入了“花园”，看到了上官刃。

他的计划进行得好像还不错。

至少直到现在还不错。

但是直到现在，他还是没法子真正接近上官刃。

他可以看得见上官刃，可以跟上官刃面对面地说话，但却始终没法子接近这个人。

上官刃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不但机智敏捷，思虑深沉，做事更谨慎小心，绝不给任何人一点可以暗算他的机会。

要接近他，一定要有个桥梁，他的女儿无疑是最好的桥梁。

要占据一座桥梁，就得先了解有关这座桥梁的种种一切。

无忌对这位大小姐了解的有多少？

这位大小姐叫怜怜，上官怜怜。

今年她最多只有二十岁。

她是华山派的弟子，练剑已有多年，可是她从小就体弱多病，以她

的体质和体力，她的武功剑法绝不会太高。

她从小很聪明，长大了也不会太笨。

小时候她是个很可爱的小姑娘，长大了当然也不会太难看。

她一定很寂寞。

上官刃一向跟她很疏远，到了唐家堡，她更不会有什么朋友。

就因为她的寂寞，所以连她的丫头双喜都成了她的好朋友。

如果听见有人欺负了她的朋友，一定会来找这个人算账的。

连上官刃都已认不出无忌，她当然更不会认出来，他们已有十多年未曾见面。

要对付这样一个女孩子并不难，因为她有个最大的弱点——

她寂寞。

对一个十八九岁，又聪明又漂亮的女孩子来说，“寂寞”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无忌又喝了口酒，忽然觉得自己这种想法简直像是个恶棍。

老孔一面喝酒，一面叹气，喝一口酒，叹一口气，不停地喝酒，不停地叹气。

能喝这么多酒的人已经不多，这么喜欢叹气的人更少。

无忌忍不住笑道：“我见过喝酒比你喝得还多的人。”

老孔道：“哦？”

无忌道：“可是像你这么样会叹气的人，我实在从来都没有见过。”

老孔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不是天生就喜欢叹气的。”

无忌道：“你不是？”

老孔道：“我是在为你担心。”

无忌道：“可是我一点都不担心。”

老孔道：“那只因为你根本不知道那位大小姐有多大的威风。”

无忌道：“难道她的威风比她的老子还大？”

老孔道：“大得多了。”他又喝了口酒道，“她的老子出来时，最多也只不过带三四个随从，可是她无论走哪里，至少也有七八个人在暗中做她的保镖。”

无忌道：“这些人都是她老子派出来的？”

老孔道：“都不是。”

无忌道：“是她自己找来的？”

老孔道：“也不是。”

无忌道：“那我就不懂了。”

老孔道：“什么事你不懂？”

无忌道：“她只不过是个小姑娘而已，身份既不特别，地位也不重要，难道唐家堡还会特地派出七八个人来保护她？”

老孔道：“她的身份虽然不特别，可是她这个人却很特别。”

无忌道：“哦？”

老孔道：“在你看来，她虽不重要，可是在别人眼里看来，她却重要得很。”

无忌道：“她这个人有什么特别？”

老孔道：“她长得特别漂亮，心地特别好，脾气却特别坏。”他又叹

了口气，“不但特别坏，而且特别怪！”

无忌道：“怎么坏法？怎么怪法？”

老孔道：“她好起来的时候，简直好得要命，不管你是什么人，就算是个像我这样没用的老废物，只要你开口求她，什么东西她都会送给你，什么事她都会替你做。”

无忌笑道：“小姐脾气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老孔道：“可是如果她的脾气真的发了起来，不管你是什么人，不管在什么地方，如果她说要打你三个耳光，绝不会只打两个！”他苦笑，又道，“就算她明知打完了之后就要倒大霉，她也要打的，先打了再说。”

无忌道：“她打过谁？”

老孔道：“谁惹了她，她就打谁，六亲不认，绝不会客气。”

无忌道：“可是这地方却有些人好像是绝对打不得的。”

老孔道：“你说的是些什么人？”

无忌道：“譬如那两位姑娘如何？”

老孔道：“别人的确惹不起她们，可是这位大小姐却不在乎。”

他又在叹气：“她到这里来的第二天，就跟那位小姑奶奶干起来了。”

无忌道：“她倒有种。”

老孔道：“她到这里来的第三天，就把一碗滚烫的鸡汤，往唐大倌脸上泼了过去。”

无忌道：“你说的这位唐大倌就是唐缺？”

老孔道：“这里只有他这一位唐大倌，除了他还有谁？”

无忌笑了：“像他这么大的一张脸，想泼不中的确很困难。”

老孔也忍不住笑：“实在很困难。”

无忌道：“可是得罪了他们兄妹之后，麻烦绝不会少的。”

老孔道：“所以大少爷才担心。”

无忌道：“你说的这位大少爷，就是唐傲？”

老孔道：“这里也只有一位大少爷，除了他还有谁？”

无忌道：“做她保镖的这七八个人，就是他派来的？”

老孔道：“不错。”

无忌笑了笑，道：“看来她在这位大少爷眼里，一定是个很重要的人。”

老孔道：“重要极了。”

无忌道：“可惜唐大倌和那位姑奶奶真要找她麻烦，这些人还是只有看着。”

老孔道：“为什么？”

无忌道：“大少爷派出来的，当然也是唐家的子弟，唐家的人又怎么敢跟唐大倌和那位姑奶奶过不去？”

老孔道：“你错了。”

无忌道：“这些人不是唐家子弟？”

老孔道：“都不是。”

无忌道：“他们都是些什么人？”

老孔道：“这位大少爷的眼睛虽然一向长在头顶上，可是出手却大方极了，对人不但特别慷慨，而且非常讲义气。”

无忌笑道：“少爷脾气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老孔道：“所以他行走江湖的时候，结交了一些朋友。”

无忌道：“哦？”

老孔道：“他交的这些朋友，每个人武功都很高，看起来好像有点邪门外道的样子，可是大家全都对他很服气。”

无忌道：“他叫这些人干什么，这些人就会干什么？”

老孔道：“那是绝对没有话说的。”

无忌道：“现在替这位大小姐做保镖的人，就是大少爷交的这些朋友？”

老孔道：“现在经常跟在大小姐身边的人，就算没有七八个，也有五六个，不管她走到哪里，这些人都一定会在她附近三丈之内，只要她一声招呼，他们立刻会出现。”

他又叹了口气：“所以无论谁得罪了这位大小姐，都一定非倒霉不可。”

无忌居然也在叹气。

老孔道：“现在你也知道担心了？”

无忌道：“我倒不是为自己叹气。”

老孔道：“你是为了谁？”

无忌道：“为了那位大小姐。”

他叹着气道：“一个十八九岁的大姑娘，一天到晚被这些邪门外道的大男人盯着，这种日子一定很不好过。”

老孔歪着头想了想，道：“你说的倒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他压低声音道，“我想她最近也许连澡都不敢洗了。”

无忌道：“她怕什么？”

老孔道：“怕人偷看。”

“看”字是开口音。

他刚说到“看”字，外面忽然有样东西飞过来，塞住了他的嘴。

02

无忌笑了。

老孔做梦也想不到外面忽然飞进块泥巴来，飞进他的嘴。

无忌却早已想到。

窗外的院子里，已经来了三四个人，他们的脚步声虽然轻，却瞒不过无忌。

动作最轻的一个人，现在已到了窗外，无忌连他从地上挖块泥巴来的声音都听得很清楚。

可是第一个走进来的却不是这个人。

第一个走进来的，是个很高很高的女人，穿着一身鲜红的衣裳。

无忌已经不能算矮了，可是这个女人看起来好像比他还要高一个头。

这么高的一个女人，身材居然还很好，应该凸起来的地方绝不平坦，应该平坦的地方也绝没有凸起来，只要把她整个缩小一号，她实在

可以算是很有诱惑力的女人。

她的年纪已经不能算很小了，笑起来的时候，眼角已有了皱纹。

可是她笑得还是很媚，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更叫人受不了！

她吃吃笑着，扭动着腰肢，走到老孔面前道：“我佩服你，我真的佩服你！”

老孔满嘴是泥，吐都吐不出，实在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好让别人佩服的地方。

这女人笑道：“我实在没有法子不佩服你，你怎么知道胡矮子专门喜欢偷看大姑娘洗澡的，难道你是个诸葛亮？”

她的话还没说完，窗外已有人大吼：“放你的屁！”

吼声就像是半空中忽然打下个霹雳，震得人耳朵“嗡嗡”地响。

接着又是“砰”的一声，只支起一半的窗户也被震开了，一个人就像是一阵风般扑了进来，瞪着这个女人。

他一定要仰着头才能瞪着她！

因为他站在这个女人旁边时，还没有她一半高。

谁也想不到那么响亮的一声大吼，竟是从这么样一个矮子嘴里发出来的。

这女人吃吃地笑道：“你是说谁在放屁？除了你之外，还有谁的屁能从嘴里放出来！”她笑得就像是个小姑娘，“你的屁不但放得特别臭，而且特别响。”

胡矮子气得脖子都粗了，红着脸道：“一丈红，你说话最好说清楚些！”

这个女人原来叫“一丈红”。

无忌不能不承认这名字实在起得不错，可是他从来没有听过这名字。

如果他常在西南一带走动，只要听见到这名字，就会吓一跳。

胡矮子又道：“别人怕你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女魔王，我胡大鼎可不怕你。”

一丈红道：“我本来就不要男人怕我，我只要男人喜欢我。”

她向胡矮子抛了个媚眼：“不管怎么样，你也不能不算是个男人呀。”

胡矮子道：“你刚才说谁喜欢偷看女人洗澡？”

一丈红道：“当然是说你。”

胡矮子道：“我几时偷看过别人洗澡，我偷看过谁洗澡？”

一丈红道：“你常常都在偷看，只要一有机会你就会看。”

她格格地笑着道：“你不但偷看过别人，连我洗澡你都偷看过。”

胡矮子又跳起来：“放你的屁。”

他跳起来总算比一丈红高了些：“你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绝不会去看你。”

一丈红道：“我就算让你看，也没有用。”她笑得全身都在动，“因为你最多也只不过能看到我的肚脐眼而已。”

无忌实在很想笑，这一高一矮，一男一女两个人，简直好像是天生的对头克星，无论谁看见他们，都会忍不住要笑的。

可是看到了胡矮子脸上的表情，就没有人能笑得出了！

胡矮子的脸已经涨成紫红色，头发也好像要一根根竖起来，本来最多只有三尺多高的身子，现在好像忽然长高了一尺。

这个人长得虽然貌不惊人，一身气功却实在练得很惊人。现在他显然已运足了气，准备要找一丈红拼命了。

这一击出手，必定非同小可，连无忌都不禁有点替一丈红担心。

一丈红却一点都不在乎。

胡矮子忽大吼一声，一拳打了出去。

他打的居然不是一丈红。

他打的是老孔。

无忌怔住。

这矮子明明是被一丈红气成这样子的，他打的却是别人。

这是不是因为他惹不起一丈红，所以只好拿别人来出气？

不管怎么样，老孔是绝对挨不住这一拳的。

这一拳就算不把他活活打死，至少也得打掉他半条命。

无忌已经不能不出手了。

但是他还没有出手，忽然间人影一闪，已经有个人挡在老孔面前。

第六十八章 大小姐的随从

01

胡矮子这一拳气力已放尽，已经没法子再收回去，只听“卜”的一声响，这一拳已着着实实打在这个人肚子上，听声响却好像打到了一块硝过的牛皮。

这个人硬碰硬挨了一拳，居然还是面不变色，连眼睛都没有眨。

可是他的脸色本来就已经很可怕，就好像他身上穿着一件蓝布长衫一样，已经洗得发白，白中透蓝，蓝中透青。

他的肩极宽，臂极长，可是全身都已瘦得只剩下皮包骨。

这件又长又大的蓝布衫穿在他身上，就好像空空荡荡地挂在一个衣架上。

像这么样一个人，怎么能挨得住胡矮子那一拳？不是亲眼看见的人，实在很难相信。

胡矮子一拳击出，倒退了三步，抬起头，才看见这个人的脸。

这个人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

胡矮子脸上的表情却很绝，好像很想对他笑一笑，却又笑不出，明明笑不出，却又偏偏想拼命挤出一点笑容来。

一丈红却已笑得弯下了腰。

无论谁都看得出她笑得有点幸灾乐祸，不怀好意。

胡矮子总算也笑出来了，干笑着道：“幸好我这一拳打的是你。”

这人冷冷道：“是不是因为我比较好欺负？”

胡矮子立刻拼命摇头，道：“我发誓，绝没有这种意思。”

这人道：“你是什么意思？”

胡矮子赔笑道：“江湖中有谁不知道，金老大你是打不死的铁金刚，我这一拳打在金老大身上，简直就好像在替金老大捶背。”

胡矮子长得虽然比谁都矮，可是性如烈火，脾气比谁都大。

想不到他一看见这个人就变了，居然变得很会拍马屁。

金老大却还是板着脸，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胡矮子松了口气，道：“只要金老大明白就好了！”

金老大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只会挨揍，不会揍人？”

胡矮子立刻又拼命摇头，道：“不是，我绝不是这意思。”

一丈红忽然格格笑道：“他的意思是说，金老大已经是金刚不坏之身，就算挨了他一拳，也不会在乎的，更不会跟他一般见识。”

胡矮子又松了一口气，道：“想不到今天你总算说了句人话。”

金老大冷笑道：“现在你总该明白，她究竟还是帮着你的。”

外面忽然响起了一阵咳嗽声，一个人叹着气道：“夜深露重，风又这么大，你们明明知道我受不了的，为什么偏偏还要在里面吵架，是不是想要我大病一场，病死为止？”

这人说话尖声细气，说两句，咳嗽几声，一口气好像随时都可能接

不上来似的，显然是个病人，而且病得很不轻。

可是一听见这人说话，连金老大的态度都变了，变得很谦和有礼，道：“这屋子里还算暖和，你快请进来。”

外面的病人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君子不立危墙之下，像我这种身份的淳淳君子，有人吵架的地方，我是绝不进去的。”

胡矮子抢着道：“我们的架已经吵完了。”

这病人道：“还有没有别的人准备要吵架？”

胡矮子道：“没有了。”

这病人终于唉声叹气地走了进来。

现在，已经是四月底，天气已经很暖，他身上居然还穿着件皮袍子，居然还是冷得脸色发青，一面咳嗽，一面还在流鼻涕。

其实他年纪还不太大，却已老病侵寻，像是个行将就木的人。

他看起来简直全身都是毛病，别人只要用一根手指就可以把他摆平。

但是别人却偏偏对他很尊敬。

金老大居然搬了张椅子请他坐下，等他的咳嗽喘息停下来的时候，才赔着笑问道：“现在你是不是好一点了？”

这病人板着脸道：“我总算还活着，总算还没有被你们气死。”

金老大道：“现在你是不是可以看看，这地方大小姐是不是能来？”

这病人叹了口气，从狐皮袍子的管袖里伸出一根手指，指着无忌，道：“这个人是谁？”

一丈红道：“他就是大小姐要来找的人。”

这病人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无忌，忽然道：“你过来。”

无忌就走了过去。

他觉得这些人都很有趣。

这病人又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很久，忽然说出句很绝的话。

他居然命令无忌：“把你的舌头伸出来给我看看。”

02

无忌从小就不是个难看的人，常常都有人喜欢看他。可是从来也没有人要看他的舌头的，他的舌头也没有被人看过。

他不想惹麻烦，可是也不想被人当作笑话。

他没有伸出舌头来。

一丈红又在吃吃地笑，道：“你一定从来都没有想到有人要看你的舌头。”

无忌承认。

一丈红道：“他第一次要我把舌头伸出来让他看的时候，我也觉得很奇怪。”

无忌道：“哦？”

一丈红道：“常常都有人要我让他们看看，有人要看我的脸，有人要看我的腿，也有人要求我，要我让他们看看我的屁股。”

无忌也不能不承认，她说的这些部分，确实都值得一看。

一丈红笑道：“那时候我也跟你一样，实在想不通他为什么要看我的

舌头。”

无忌道：“现在你想通了？”

一丈红道：“那时候我想不通，只因为我还不知道他是谁，可是现在……”

她媚笑着，又道：“现在随便他要看我什么地方，我都给他看。”

无忌注意到胡矮子又在那里瞪眼，忍住笑问道：“他是谁？”

一丈红道：“他就是当今江湖中的四大神医之一，‘泥菩萨’病大夫。”

无忌笑了。

他实在想不到这个全身都是病的人，居然是位名满天下的神医。

他觉得“泥菩萨”这个外号起得实在不错。

一丈红笑道：“泥菩萨过江，自身虽然难保，可是别人不管有什么病，他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金老大冷冷道：“平日别人就算跪下去求他，他也懒得看的。”

一丈红道：“可是今天大小姐一定要到这里来。”

金老大道：“大小姐的千金之体，绝不能冒一点风险。”

一丈红道：“所以我们要先来看看，这地方是不是有危险的人，是不是有人生病。”

金老大道：“因为这里若是有人生病，很可能会传给大小姐。”

一丈红道：“所以他要你伸出舌头来，看看你是不是有病。”

无忌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这位大小姐的派头实在不小。”

病大夫也叹了口气，道：“她的派头若是小了，像我这么有身份的人怎么会替她做事？”

无忌道：“有理！”

病大夫道：“可是现在你已经用不着把舌头伸出来给我看了。”

无忌道：“为什么？”

病大夫道：“因为你的病我已经看出来了。”

无忌道：“我的病？”

病大夫道：“病得还不轻。”

无忌道：“什么病？”

病大夫道：“心病。”

无忌笑了，脸上虽然在笑，心里却在暗暗地吃惊。

他的心里确实有病，病得确实不轻，可是从来也没有人看出来过。

病大夫说道：“你的脸上已有病象，显见得心火郁红，肝火也很盛，想必是因为心里有件事不能解决，只不过你一直都在勉强抑制，所以，别人是绝对看不出来的。”

这位自身难保的泥菩萨，居然真的有点道行，连无忌都不能不佩服。

病大夫道：“幸好你这种病是绝不会传给别人的。”

老孔忽然站起来，道：“我呢？你为什么不替我看看？我是不是也有病？”

病大夫道：“你的病用不着看，我也知道。”

老孔道：“哦？”

病大夫说道：“酒鬼通常都只有两种病。”

老孔道：“哪两种？”

病大夫道：“穷病与懒病。”

他接着道：“这两种病虽然无药可治，幸好也不会传给别人。”

老孔道：“那么大小姐现在是不是已经可以来了？”

病大夫道：“现在还不行。”

老孔道：“为什么？”

病大夫道：“因为我还在这里。”

他又叹了口气：“我全身都是病，每一种都会传给别人的。”

老孔也轻叹了口气，说道：“你既然会替别人治病，为什么不把你自己的病治好？”

病大夫道：“我的病绝不能治。”

老孔道：“为什么？”

病大夫道：“因为我的病一治好，我这个人就要死了。”

这是什么道理？

老孔不懂，无忌也不懂，也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病大夫不回答，却反问道：“你刚才看我是不是有点不顺眼？”

无忌不否认。

病大夫道：“可是不管你怎么讨厌，却绝不会对我无礼的。”

他自己解释：“因为我全身都是病，随便谁只要用一根手指头就能把我打倒，你打了我非但没有光彩，而且丢人。”

无忌也承认这一点。

病大夫道：“可是我的病如果治好了，别人对我就不会这么客气了，以前我得罪过的人，一定也会来找我的麻烦，我怎么受得了？”

他摇着头，叹着气，慢慢地走出去。“所以我的病是千万不能治好的。”

03

无忌忽然发觉这位全身都是病的泥菩萨其实也很有趣。

这些人好像都不是恶人，好像都很有趣。

最有趣的当然还是那位大小姐。无忌道：“现在她是不是已经可以来了？”

金老大道：“现在还不行。”

无忌道：“为什么？”

金老大道：“因为我还要让你明白一件事。”

无忌道：“什么事？”

金老大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无忌道：“我只知道你姓金，好像有很多人都叫你金老大。”

金老大道：“你看看我的脸。”

无忌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他这张脸上有什么值得让人看的地方。

金老大道：“你看我的脸色是不是跟别人有点不同？”

这一点无忌也不能不承认，他的脸色确实很奇怪。

他的脸看来好像是蓝的，就像是块已经快洗得发白的蓝布。

金老大道：“其实我的脸色本来跟别人也没什么不同。”

无忌问道：“现在，怎么变成这样子的？”

金老大道：“是被别人打出来的。”

无忌道：“你常挨别人打？”

金老大道：“这十年来，差不多每隔一两个月就要挨一两次。”

无忌道：“别人打你的时候，你没有闪避？”

金老大道：“没有。”

无忌道：“别人打你，你为什么不躲开？”

金老大道：“因为我不想躲。”

无忌道：“难道你情愿挨打？”

金老大冷笑道：“我本来就是心甘情愿的，否则又有谁能打得到我？”

别人要打他，他居然情愿挨打，连躲都不躲。

这是什么道理？

无忌又不懂了，忍不住又要问：“为什么？”

金老大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出手打我的是些什么人？”

无忌道：“不知道。”

金老大道：“我让你看看。”

他身上穿的是件已经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就好像他的脸色一样。

他忽然将这件蓝布长衫脱了下来。

他这人长得本来就不好看，脱了衣服之后更难看。

他的肩特别宽，骨架特别大，衣服一脱下，只剩下一张皮包着骨头。

可是无忌却不能不承认，他这张皮上确实有很多值得让人看的地方。

他全身上下，前后左右，到处都是伤痕。

各式各样的伤痕，刀伤、剑伤、枪伤、拳伤、掌伤、外伤、内伤、青肿、瘀血、暗器伤……

只要是你能想得出的伤疤，他身上差不多都有了。

最奇怪的是，每个伤痕旁边，都用刺青刺出了一行很小的字。

幸好无忌的眼力一向不错，每个字都能看得相当清楚。

在一个暗赤色的掌印旁边，刺着的字是：

甲辰年，三月十三，崔天运。

今年是乙巳，这个掌印已经是多年前留下来的，可是瘀血仍未消。

金老大指着这掌印，问无忌：“你知道这是什么掌力？”

“这是朱砂掌。”

“你也知道这个崔天运是谁？”

“我知道。”无忌回答，“除了‘一掌翻天’崔天运外，好像已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将‘朱砂掌’练得这么好。”

金老大冷笑，道：“那也许只因为近年练朱砂掌的人已不多。”

无忌承认。

这种掌力练起来十分艰苦，用起来却没有太大的实效。

江湖中的后起之秀们已将之归纳为“笨功夫”一类，所以近年来已渐

渐落伍。

因为这种掌力打在人身上虽然可以致命，但是谁也不会像木头人一样站在那里，等着对方运气作势，一掌拍过来的。

只有金老大却好像是例外。

无忌道：“能够挨得起这一掌而不死的人，世上大概也没有几个。”

金老大道：“我挨了他这一掌后，也在床上躺了半个月。”

无忌道：“你明知他用的是朱砂掌，还是没有闪避？”

金老大道：“没有。”

无忌道：“为什么？”

金老大道：“因为我挨了他这一掌，他也要挨我一招。”

他又解释：“崔天运的武功不弱，我若以招式的变化跟他交手，至少要三五百招之后才能分得出高下胜负。”

无忌道：“也许三五百招都未必能分得出胜负。”

金老大道：“我哪有这么大的闲工夫跟他缠斗！”

无忌道：“所以你就拼着挨他这一掌，一招就分出了胜负？”

金老大道：“我挨了他这一掌，虽然也很不好受，他挨了我那一招，却足足在床上躺了半年。”

他淡淡地接着道：“从那次之后，无论他在什么地方看见我，都会恭恭敬敬、客客气气地过来跟我打一声招呼。”

一丈红笑道：“我早就说过，金老大揍人的功夫虽然不算太高明，挨揍的本事却绝对可以算是天下无双，武林第一。”

无忌道：“要学揍人，先学挨揍，只可惜要练成这种功夫并不容易。”

金老大道：“所以近年来能练成这种功夫的人也已不多。”

这当然也是种笨功夫，很可能就是天下最笨的一种功夫。

可是谁也不能说这种功夫没有用。

金老大道：“铁砂掌、朱砂掌、金丝锦掌、开碑手、内家小天星，什么样的掌力我都挨过，可是对方吃的苦头也绝不比我小。”

无忌笑了笑，道：“我想近年来还敢跟你交手的人恐怕也不多了。”

金老大道：“确实不多！”

一丈红笑道：“无论谁跟他交手，最多也只不过能落得个两败俱伤，这种架你愿不愿打？”

无忌立刻摇头，忽然道：“我想起一个人来了。”

一丈红道：“谁？”

无忌道：“二十年前，关外出了个‘大力金刚神’，一身十三太保横练童子功，已经刀枪不入了。”

一丈红道：“你也知道这个人？”

无忌道：“我听别人形容过他。”

一丈红道：“别人是怎么说的？”

无忌道：“别人都说他长的样子和庙里的金刚差不多。”

一丈红道：“所以你想不到这位大力金刚神，就是金老大？”

她吃吃地笑，又道：“本来，我也想不到的，这十年来，他最少已经瘦了一两百斤。”

无忌道：“我已深算过，他受到的内伤外伤加起来至少有五十次，每一次受的伤都不轻。”

他叹了口气，苦笑道：“像这样的揍我只要挨上一次，现在恐怕就已是死人了，他怎么会不瘦？”

金老大道：“但是这十年来也从来没有人能在我手上占得了一点便宜。”

他忽然也叹了口气：“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无忌道：“谁？”

金老大指着胸膛上一道剑痕，道：“你看。”

这剑痕就在他的心口旁，距离他的心脉要害还不到一寸。

剑痕旁也用刺青刺着一行字。

乙未年，十月初三，唐傲。

金老大道：“你知道这个人是谁？”

无忌道：“我知道。”

金老大道：“你当然也听说过，他的剑法相当不错。”

无忌承认。

金老大道：“但是他的剑法究竟有多高，你还是想不到的。”

一丈红忽然也叹了口气，道：“没有亲眼看见过的人，实在很难想得到！”

金老大道：“当代的剑客名家，我会过的也不少，海南、点苍、昆仑、崆峒、巴山、武当，这几大剑派中的高手，我也都领教过。”

无忌道：“他们的剑法，都比不上唐傲？”

金老大冷笑，道：“他们的剑法和唐大公子比起来，就好像皓月下的

秋萤，阳光下的烛光。”

他指着心上的剑痕：“他刺了我这一剑，我根本完全没有还手的余地，他这一剑本来可以取我的性命，我死在他剑下也无话可说。”

无忌道：“我也知道他的剑下一向无情，这次为什么放过了你？”

金老大道：“因为他的无情，对付的都是无情的人。”

一丈红道：“金老大面冷心热，出手从未置人于死。”

金老大道：“但是为了唐大公子，我却随时都会破例的。”

他冷冷地看着无忌，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我的意思？”

一丈红道：“他的意思就是说，你若不想跟他交手，最好就对大小姐客气些，千万不能有一点粗暴无礼的行为。”

无忌笑了笑，道：“你看我像不像是个粗暴无礼的人？”

一丈红嫣然道：“你不像！”

她笑得媚极了：“你外表看来虽然冷冰冰，其实却是个很温柔体贴的人，我相信一定有很多女人喜欢你。”

无忌道：“你看得出？”

一丈红媚笑道：“我当然看得出，我又不是没见过男人的小姑娘。”

无忌没有再搭腔。

他注意到胡矮子又瞪起了眼，握紧了拳，好像已准备一拳往他肚子打过来。

他不是金老大，也没有练过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那一类功夫。

这一拳他不想挨，也挨不起。

看样子金老大这次也绝不会抢在他面前，替他挨这一拳的。

幸好就在这时候，外面已有人在低呼：“大小姐来了。”

04

无忌一直在盼望着她来，一直都很想看看，十多年前那个面黄肌瘦、弱不禁风的小女孩，现在，已经变成了个什么样的人。

他相信现在她一定已出落得很美，所以连那么骄傲的唐大公子都会为她倾倒。

一个真正的美人，本来就是男人们全都想看看的，不管什么样的男人，都不例外。

现在这位大小姐终于来了。

现在无忌终于看见了她。

可是现在无忌希望自己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见到她。

他宁愿去砍三百担柴，挑六百担水，甚至宁愿去陪一个比唐缺还胖十倍的大母猪躺在烂泥里睡一觉，也不愿见到她。

如果有人能让他不要见到这位大小姐，不管叫他做什么事，他都愿意。

可是他并没有疯，也没有毛病，他是为了什么呢？

第六十九章 要命的大小姐

01

屋子里充满了一种淡淡的香气，仿佛是莲花，却比莲花更甜美。

大小姐一来，就带来了一屋子香气。

她的人也比莲花更甜美。

在这些人心目中，她不仅是个大小姐，简直就是位公主。

虽然每个人都很喜欢她，可是从来也没有人敢冒渎她。

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

她年轻、美丽、尊贵，她的生命正如花似锦。

也不知有多少个像她这么大年纪的女孩子，在偷偷地妒忌她，羡慕她。

她应该很快乐。

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了什么，这些日子，她眉目间仿佛总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

只有她自己知道，她忧郁，是因为她心里有个解不开的结。

她心里还有个忘不了的人。

这个人偏偏又距离她那么遥远，他们之间总是隔着千山万水。

现在夜已很深，一个像她这样的大小姐，本来已经应该睡了。

可是她偏偏睡不着。

她太寂寞，总希望能找点事做。

到了这里来之后，除了双喜外，她几乎连一个可以聊聊天的朋友都没有。

她从来都没有把双喜当作一个丫鬟。

双喜是她的朋友。

她的朋友，是绝不能被人欺负的。

所以她来了。

双喜用一只手拉着她的衣角，用另外一只手指着无忌！

“就是他！”

这里的人明明都知道双喜是大小姐身旁最亲近的人，想不到居然还有人敢欺负她。

“我知道他为什么要我到这里来，他想要我陪他……陪他……”

下面的话，双喜虽然没法子说出口来，可是每个人心里都很明白。

连大小姐心里都很明白。

所以她来的时候，已经准备好好地给这个人一个教训。

可是等她看见了这个人之后，她却好像呆住了。

无忌也呆住了。

因为他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这位大小姐就是那个随时随地都在找他的麻烦，随时随地都会突然晕过去的连一莲。

连一莲居然就是上官怜怜。

连一莲居然就是上官刃的女儿！

她虽然知道站在她面前的这个人，就是一心要杀她父亲的赵无忌。

她早就知道了，所以才会追到和风山庄去。

那天晚上，唐玉放过了她，就因为已经发现她是上官刃的女儿。

所以，他才会叫人连夜把她送回唐家堡。

这些事无忌现在当然也想通了。

他还没有逃出去，是因为他知道就算能逃出这屋子，也休想逃得出唐家堡。

他也知道现在只要她说一句话，他就会死在唐家堡，必死无疑。

02

怜怜什么话都没有说。

无忌能说什么？

怜怜一直都在用那双美丽的大眼睛瞪着他，她的眼睛好像比以前更大。

这是不是因为她又瘦了？

她是为什么瘦的？又是为了谁消瘦？

无忌还在看着她。

他不能不看她，他想从她眼睛里的表情中，看出她准备怎么对付他。

他看不出。

她眼睛里的表情太复杂，非但无忌看不出，连她自己都不了解。

双喜也没有再说话了。

她是个很聪明的女孩子，她已经有十八九岁，懂得的事已经不少。

她已经看出她的大小姐和这个男人之间，好像有点不对。

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

她也说不出来——就算她知道，也不敢说出来。

所以她也只有闭上嘴。

每个人都闭上了嘴，这屋子里的人绝没有一个是笨蛋。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大小姐忽然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出去。

她为什么连一句话都不说就走了？

无忌正在奇怪，每个人都正在觉得奇怪的时候，她忽然说了一句话。

走到门口，她忽然回过头，看着无忌，轻轻地说出了四个字。

她说：“你跟我来。”

她要无忌跟她到哪里去？去干什么？

无忌没有问，也不能问。

就算他明知她要带他上绞架，下油锅，他也只有跟她去。

他已别无选择。

03

花园里黑暗而安静。

怜怜走在前面，走得很慢很慢，仿佛心里也有个不能解决的难题。

她一直都没有回头。

无忌也走得很慢，跟她总是保持着一段相当的距离。

她的背影看来苗条而纤柔，只要他一出手，她立刻就会倒下去，永远倒下去，这里就再也没有人会说出他的秘密。

有几次他都已忍不住要出手。

但是他一定要勉强控制住自己，因为他绝不能出手。

黑暗中到处都可能有埋伏，金老大和一丈红那些人一定也都在暗中监视着他。

胡矮子的硬功和掌力，已经不是容易对付的。

一丈红无疑也是个极可怕的对手，只看她那柔软而灵活的眼睛，修长结实的手和腿，就可以看出她的身手必定极灵敏。

女人的出手通常都比男人更毒辣，因为她们如果想在江湖中混下去，就一定要比男人更坚强，而且一定要有几招特别厉害的功夫。

那位病大夫虽然全身都是病，但是眼睛里，神光内蕴，想必有一身极精深的内功。

金老大当然更可怕。

他身经百战，也不知会过多少武林高手，不说别的，就只这种从无数次出生入死的艰苦战役中得到的经验，已经没有人能比得上。

要对付这四个人已经很不容易，何况除了他们之外，还不知有多少更可怕的高手在暗中跟着她，保护她。

如果她死在无忌手里，无忌还能活多久？

他怎么能轻举妄动？

可是就算他不出手，又能活多久？

无忌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

——如果我是她，我明明知道他是来杀我父亲的，我会把他带到哪里去？

这答案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因为现在她也别无选择的余地。

她只有带着他去死。

他明明知道自己只要跟她往前走一步，距离死亡就近了一步，但是他却偏偏不能停下来。

怜怜忽然停了下来，停在一个小小的月门外，门里有个幽雅而安静的小院。

她终于回过头。

但是她并没有看无忌一眼，只是面对着黑暗，轻轻地说：“这个人是我以前就认识的老朋友，我想跟他安安静静地聊聊天，不管有谁来打扰我们，我都会非常非常不高兴的。”

谁也不敢让大小姐不高兴，谁也不会闯进去打扰他们的。

可是她为什么要跟无忌单独相处？她究竟有什么话要对他说？

她准备用什么法子对付他？

如果一个人已经走上绝路，不管别人要用什么法子对付他，都没什么分别了。

04

院子里有个小小的莲池。

荷花虽然还没有开，风中却充满了莲叶的清香。

风从窗外吹进来，烛火在摇曳。

窗子是开着的。

窗下有张精巧而舒服的椅子，她想必常常坐在这张椅子上，看着窗外的莲池发呆。

现在她却没有在这张椅子上坐下来，反而招呼无忌：“坐。”

无忌坐下。

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是站着也好，是坐下也好，都已没什么分别。

对面还有扇窗子，怜怜站在窗子下，背对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四月已经过去了，荷花又要开了。”

无忌没有开口，也没法子开口，他只有等。

又不知过了多久，怜怜终于回过头，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盯着他忽然道：“我知道你是谁。”

无忌也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知道。”

怜怜道：“我也知道，你是为什么来的。”

无忌道：“你应该知道。”

他不再否认：“我是来杀上官刃的。”

怜怜道：“我想现在你也应该知道，你要杀的人，就是我的父亲。”

无忌道：“我也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人会让别人来杀自己的父亲。”

怜怜道：“绝没有。”

无忌道：“现在，你准备怎么样对付我？”

怜怜沉默着，忽然又轻轻地叹了口气，道：“我不知道。”

无忌道：“你怎么会不知道？”

怜怜道：“因为，你这么样做并没有错。”

无忌道：“哦？”

怜怜道：“如果我是你，有人杀了我的父亲，我也会杀了他的。”

无忌道：“只可惜你不是我。”

怜怜道：“如果你要杀的是别人，我一定会用尽所有的力量帮助你！”

无忌道：“只可惜我要杀的人，就是你的父亲。”

他淡淡地接着道：“所以不管你准备怎么对付我，我都不会恨你，因为如果我是你，我也会同样这么做的。”

怜怜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道：“就因为我是他的女儿，所以我一直都不相信他真的杀死了你的父亲。”

无忌道：“哦？”

怜怜道：“他一向是个非常正直的人，有时虽然冷酷无情，却绝对正直，我实在没法子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

无忌道：“哦！”

怜怜道：“所以我一定要亲自到和风山庄去看看，其中是不是另有隐情。”

无忌道：“现在你已经去过了。”

怜怜黯然道：“我甚至还偷偷地到你父亲的书房里去过，站在你父亲被害的地方。”

她眼睛里充满了痛苦和悲伤：“那时候夜已很深了，四下寂无人声，就跟现在一样，我一个人站在那里，在心里问自己，如果有一天你要来杀我的父亲报仇，我应该怎么办？”

这是个死结。

只要一想到这问题，她就算在睡梦中也会突然惊醒，流着冷汗惊醒。

因为她知道她的父亲错了。

怜怜道：“我一直在告诉我自己，他没有做错事，他这么样做，一定有很好的理由，可惜，这些话我自己都没有法子相信。”

她笑了笑：“你可以骗得过任何一个人，却永远没法子骗过自己

的。”

她的笑容也充满了痛苦：“所以那时候我一直在想法子接近你，希望能化解开你跟我父亲之间的仇恨，只要你能原谅他，随便对我怎么样，随便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无忌冷冷地看着她，心里忽然也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刺痛。

他不能不承认，她实在是个很善良的女孩子，实在值得同情。

因为她已不惜牺牲自己。

只可惜这种仇恨永远都解不开的。

他只有硬起心肠，冷冷道：“如果那时候我就知道你是上官刃的女儿，我一定会杀了你！”

怜怜凄然道：“如果那时候你就杀了我，我非但绝不会怪你，也许反而会感激你！”

无忌道：“为什么？”

怜怜黯然叹息，道：“因为现在我忽然觉得自己还不如早点死了的好！”

她幽幽地接着道：“如果我已经死了，哪里还会有现在这种烦恼痛苦？”

无忌道：“现在你还是不该有什么烦恼，这件事并不难解决！”

怜怜道：“哦？”

无忌道：“现在我如果能杀你，还是一定会杀了你的。”

怜怜道：“我相信。”

无忌道：“刚才在花园里，我至少已有三次想杀你。”

怜怜道：“你为什么不动手？”

无忌道：“因为我虽杀了你，我也绝对没法子活着离开这里。”

怜怜承认。

无忌道：“我虽然要杀你，你当然也可以杀我，这本来就是天公地道的事。”

怜怜说道：“你至少可以跟我同归于尽。”

无忌笑了笑：“我跟你之间并没有仇恨，上一代的仇恨，跟下一代完全没有关系，我为什么要你陪我死？”

他的笑容看来还是很镇静：“我这次来，本来就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决心，现在我已尽了力，虽然没有成功，我死而无怨。”

怜怜看着他，过了很久很久，才问道：“你说的是真心话？”

无忌道：“是。”

怜怜又轻轻叹息道：“一个人只要能死而无怨，死得问心无愧，死又何妨？”

无忌忽然大笑，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明白我的意思！”

怜怜道：“我常常听人说，千古艰难唯一死，所以我一直认为，死是件很困难的事。”

无忌道：“那的确不太容易。”

怜怜道：“可是我现在已经明白，有时候活着反而比死更困难得多。”

无忌也不禁长叹，道：“有时的确如此。”

怜怜道：“所以一个人若是真心想死的时候，就不如还是让他死了的好。”

无忌道：“是的。”

墙上挂着一柄剑，一柄三尺七寸长的乌鞘剑。

怜怜摘下了这柄剑，“锵”的一声，拔剑出鞘，剑锋寒如秋水。

她忽然将这柄剑交给了无忌，她的态度冷静而镇定。

她忽然说：“你杀了我吧！”

第七十章 别无选择

01

剑是真实的。

当你的手握住了冰冷的剑柄时，那种感觉也是真实的。

对一个学剑的人来说，世上几乎已没有任何事能比这种感觉更真实。

无忌是学剑的人。

现在他手里已经握住了这柄剑，但是这次他心里却没有这种真实的感觉。

他几乎不能相信这是真实的事。

怜怜凝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说：“这是真的，我真的要你杀了我。”

无忌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怜怜道：“因为我父亲已经杀了你父亲，我绝不能再伤害你。”她又补充，“我父亲已经错了，我绝不能再错。”

无忌还是不能了解。

怜怜道：“我若不死，你就难免要死在我手里，因为我绝不会让你去伤害我父亲。”

无忌苦笑，道：“你死了又怎么样？又能解决什么事？”

怜怜道：“我死了之后，你和我父亲才能活下去。”

无忌又问：“为什么？”

怜怜道：“因为我死了之后，就没有别人能揭穿你的秘密。”

她又道：“金老大他们绝对想不到你会杀我的，所以你杀了我之后就赶快走，他们绝不会阻拦你，现在你的秘密既然还没有被揭穿，要离开唐家堡还不难！”

无忌承认。

如果现在他立刻就走，的确还有机会逃出去。

怜怜道：“可是你杀了我之后就一定要赶快走，绝不能再停留片刻，所以你就没法子再去找我父亲了。”

她又笑了笑：“何况，你杀了我之后，心里多少总难免有点难受，我们两家的仇恨，说不定也会因此而渐渐冲淡。我自己当然也死得问心无愧，所以我想来想去，只有用这法子解决。”

这件事本来就是个死结，只有用“死”才能解得开。

无忌如果死了，这个结，也同样能解开。

她为什么不让无忌死？

她宁可牺牲自己，也不愿伤害无忌？为的是什么？

无忌就算是个不折不扣、无可救药的呆子，也应该明了她这种情感。

无忌就算真的是个冷酷无情、心肠如铁的人，对这种情感也应该感激。

只可惜现在他根本没有资格被别人感动，根本没有资格拥有情感。

因为他这个人根本已不属于他自己。

自从他父亲惨死之后，他就已经将自己出卖给一个恶魔——

一个名字叫“仇恨”的恶魔。

这个恶魔在人间已横行多年，已不知奴役过多少人的心。

02

窗外有风。

闪动的灯光，照着怜怜苍白的脸，她已不再是以前那个任性活泼的女孩子。

无忌忽然道：“你是个笨蛋。”

他绝不让自己脸上露出任何情感：“只有笨蛋，才会想得出这种笨法子！”

怜怜自己也承认。

这法子的确很笨，但却是她唯一能想得出的一种法子。

无忌道：“笨蛋都该死，我的确应该杀了你的。”

怜怜道：“你为什么还不出手？”

杀人的剑已经在手里，应该杀的人已经在面前。

无忌为什么还不出手？

只有一种理由解释，但是这个理由他既不愿承认，也不愿说出来。

有人替他说了出来。

他忽然听见一个人冷冷道：“他还不出手，只因为他也是个笨蛋。”

这个人赫然竟是上官刃！

无忌回过头时上官刃已经在他眼前。

03

无忌的脸色没有变。

上官刃的脸上也同样没有任何表情。

他们虽然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可是他们至少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都不配拥有情感。

不共戴天的仇人已在面前。

这已经不是他们第一次见面，却无疑是最后一次。

无忌知道，这是他最后一次机会。

上苍对他总算不薄，又给了他最后一次机会，他一定要把握住。

他绝不能再有任何顾忌，绝不能为了任何人、任何事将这次机会放过。

同情、怜悯、仁恕……这些高贵的情感，他都得远远抛开。

为了复仇，他只有不择手段。

剑光一闪，剑尖已到了咽喉。

上官刃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看着他手里的剑，连眼睛都没有眨。

无忌冷笑，道：“你真的以为我不敢杀她？”

上官刃道：“你当然不敢！”

无忌道：“为什么？”

上官刃道：“因为你要杀的是我，不是她，你若杀了她，就再也不会有机会杀我！”

赵无忌也不能不承认，他看得的确很准。

上官刃道：“所以，你根本没法子用她来要挟我，我也绝不是个会受人要挟的人。”

无忌道：“我看得出。”

上官刃道：“我也看得出你绝不会轻易放了她的。”

无忌道：“我绝不会。”

上官刃道：“所以我只有让你用她来跟我做个交易。”

无忌道：“你也知道我要跟你做什么交易？”

上官刃道：“你放了她，我就给你一次机会。”

无忌道：“什么样的机会？”

上官刃道：“公平交手的机会。”

无忌道：“这交易听来倒不坏。”

上官刃道：“我保证你绝对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主顾了。”

无忌道：“但是我怎么知道你说的话算数？”

上官刃道：“你不知道。”

无忌道：“只可惜现在我好像没什么选择的余地。”

上官刃道：“一点也不错。”

无忌盯着他，心里在问自己：“我是不是真的已别无选择？”

答案几乎是绝对肯定的。

是！

他的父亲就因为信任这个人，所以才会死在这个人手里。

只要他还有一点选择的余地，他绝不会信任这个人。

可惜他没有。

窗外有风，闪动的灯光，照着怜怜的脸，森寒的剑光也照着她的脸。

她的脸色忽然变成一种仿佛透明般的惨白色。

她不能眼看着无忌再受她父亲欺骗，她不能让无忌死。

她更不能眼看着她的父亲死在别人剑下。

可惜她偏偏无能为力。

无忌手里的剑锋，距离她的咽喉仿佛渐渐远了，她忽然大喊：“求求你，放了他吧。”

她忽然把自己的咽喉送上了剑锋。鲜血涌出，她倒了下去。

——这是个死结，只有“死”才能解得开！

她也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第七十一章 宝剑双锋

01

别无选择！无可奈何！

人生中最悲惨的境界不是生离，不是死别，不是失望，不是挫败。

绝不是。

人生中最悲惨的境界，就是到了这种无可奈何、别无选择的时候。

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知道那是种多么可怕的痛苦。

无忌了解。

看到怜怜自己将咽喉送上他手里的剑锋，看到鲜血从怜怜咽喉里涌出。

他也同样觉得一阵刺痛，仿佛也同样被人刺了一剑。

这一剑没有刺在他的咽喉上，这一剑刺到了他的心底深处。

——求求你，放了他吧。

她是在求她的父亲放了赵无忌？还是在求无忌放了她的父亲？

谁也不知道。

但是这句话的力量，却远比世上任何一柄宝剑的力量都大。

她只希望能以自己的死，换回这两人心里的仁爱与宽恕。

对她来说，死，根本算不了什么。

她只希望能让他们知道，生死之间，并不如他们想象中那么严重。

在这一瞬间，无忌整个人都已被她这种伟大的情感所震慑。

在这一瞬间，他几乎已忘记了一切，甚至连那种深入骨髓的仇恨都已忘记。

在这一瞬间，上官刃举手间就可以杀了他。

奇怪的是，上官刃偏偏还要再给他一次机会。

等他从这种震慑中惊醒时，他忽然发现自己梦想中的机会赫然就在眼前。

02

怜怜已倒了下去，倒在地上。

上官刃已冲过来，伏下身子去看她。

他的背对着无忌。

他的背宽阔，无论谁一剑刺过去，都绝对不会错过。

年轻人都喜欢做梦，各式各样的美梦。

无忌还年轻。

在他做过的最美好的一个美梦里，就看见过这样的情况。

——他的手里有剑，他的仇人正好背对着他，等着他一剑刺下去。

可是这个梦境实在太荒唐——美丽的梦总难免有些荒唐。

他从来也没有期望这梦境有实现的时候，想不到现在梦竟已成真。

他的仇人正好背对着他！

他的手里正好有剑，这种机会他怎么能错过？怎么会错过？

他所受到过的苦难，他心里的悲痛仇恨，都绝不容他将这机会错过。

剑光一闪，剑已出手。

奇怪的是，这一剑并没有刺下去。

幸好这一剑没有刺下去。

幸好上苍对他总算不薄，没有让他将这一剑真的刺下去。

怜怜咽喉上的血渍仍未干。

他这一剑没有刺下去，并不完全是因为这原因。

司空晓风曾经交给他一只白玉老虎，要他在杀上官刃之前，将这只老虎还给上官刃。

他这一剑没有刺下去，也并不完全是为了这原因。

他一向是个很守信用的人，他已答应过司空晓风，可是在这一瞬间，他根本已忘了这件事。

他这一剑没有刺下去，只因为他是赵无忌。

也不知有多少种原因，才使得赵无忌变成了现在这么样一个人。

同样的，也不知有多少种原因，才使得他这一剑刺不下去。

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

因果循环，报应不爽。

这虽然是佛堂的禅理，但是世上有很多别的事也都是这样子的。

03

这一剑虽然没有刺下去，剑锋距离上官刃左颈后的大血管却已不及一寸。

上官刃当然可以感觉到这种砭人肌肤的森寒剑气。

但是他完全没有反应。

无忌握紧剑柄，每一根青筋都已因用力而凸起。

他尽量不去看倒在地上的怜怜，一字字道：“上官刃，你回过头来，看着我，我要让你看清楚我是谁。”

上官刃没有回头，冷冷道：“我早已看清了你，从你十岁时我就已把你看得清清楚楚，现在又何必再看。”

无忌动容道：“你已知道我是谁？”

上官刃道：“从你第一步踏入唐家堡，我就已知道你是谁。”

他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赵无忌，你根本不该来的。”

无忌脸色变了。

如果上官刃那时就已知道他是谁，为什么不将他的身份揭穿？

他拒绝去想这个问题。

他根本拒绝相信这件事。

上官刃道：“你若以为你真的能骗过我们，你就错了，你不但低估了我，也低估了唐家的人。”

他的声音冰冷：“现在你本该已经死过四次。”

无忌在冷笑。

他还是拒绝相信，上官刃无论说什么，他都拒绝相信。

上官刃道：“你说你叫李玉堂，是绩溪溪头村的人，那一次，你本来已经死定了。”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你还没有死，只因为派去调查你身份的人早已被人收买，替你隐瞒了实情。”

无忌忍不住问：“是谁收买了他？”

上官刃道：“是一个还不想让你死的人。”

这件事是正是无忌始终都想不通的，他不能不承认，这一次的确是死里逃生。

上官刃道：“你第一天晚上到这里来，居然就敢孤身涉险，夜探唐家堡。”

他的声音里似乎有了怒意：“你将唐家堡看成了一个什么样的地方？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些！”

无忌也不能不承认，那一次他本来也已经死定了。

他没有死，只因为有人替他引开了埋伏——一个还不想让他死的人。

上官刃道：“若不是有人替你杀了小宝，你也死定了。”

无忌又忍不住问：“为什么？”

上官刃道：“因为你绝不会杀他的，你一定会想法子让他脱身，因为你已经知道他是大风堂潜伏在这里的人。”

他冷冷地接着道：“但是你不杀他，你就必死无疑。”

无忌道：“难道唐缺也已查出他的身份？”

上官刃道：“他要你去杀了小宝，就是在试探你，他远比你想象中厉害得多。”

他忽又冷笑：“雷震天也比你想象中厉害得多。”

无忌道：“雷震天？”

上官刃道：“你以为他会跟你同仇敌忾，对付唐家堡？其实他已经准备把你出卖给另一个人，因为对他来说，那个人远比你有用。”

无忌道：“幸好有人知道了这件事，又替我杀了雷震天？”

上官刃道：“不错。”

无忌问道：“小宝也是被这个人杀了的？”

上官刃道：“是。”

无忌道：“那个不想让我死的人就是他？如果不是他，我已死过四次？”

上官刃道：“是的。”

无忌忽然闭上了嘴。

他本来还有很多话要问的，至少他应该问。

——这个人究竟是谁？

——上官刃怎么会知道这些事的？

他没有问。

其实他根本不必问，就已应该知道这两个问题的答案。

但是他拒绝相信，拒绝承认。

不管怎样，他都一定要杀了上官刃！

他付出的代价已太大！

他绝不能因任何理由改变他的决心！

只可惜他毕竟是个人，是个有思想的人，有很多事，他可以不问，却不能不去想。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手在抖，手中的剑也在抖，因为他毕竟还是想到了那可怕的问题。

——难道那个救过他四次的人就是上官刃？

可是上官刃为什么要救他？

他想不出一点理由。

剑光闪动，他不能不在心里问自己。

——剑有双锋，这件事是不是也有正反两面？

第七十二章 白玉老虎的秘密

01

宝剑有双锋，一枚铜钱也有正有反，很多事都有正反两面的——除了“正义”外，几乎每件事都有。

这件事无忌所看到的一面是：

上官刃谋杀了他的父亲，背叛了大风堂，不忠不义，罪无可恕。

这都是事实，铁证如山，没有人能推断，他实在想不出这件事怎么还会有另外一面。

不管上官刃是不是救过他，不管上官刃是为了什么救他都一样。

他还是要杀这个人！

但是就在他已决心下手的时候，他忽然想到了那只白玉老虎！

——司空晓风为什么一定要他出手前将这只白玉老虎交给上官刃？

——这只白玉老虎中有什么秘密？

白玉老虎仍在。

他随时随地都将这只白玉老虎带在身边，一伸手就可以拿出来。

现在他已将这只白玉老虎捏在手里。

他的另一只手里握着剑。

——不管怎样，先杀了上官刃再说。

——不管怎么样，都得先将这只白玉老虎交给上官刃！

他心里充满了冲突和矛盾，他的两只手都已因用力而凸起了青筋。

忽然间，“波”的一声响，他竟将这只白玉老虎捏碎了。

这只外表看来坚实细密的白玉老虎，竟像是一些外表看来温良如玉的君子一样，是空心的。

唯一不同的是，它心里藏着的不是伪善和罪恶，而是一卷纸，一个秘密。

一个惊人的秘密。

一个足以改变很多很多人命运的秘密，也改变了赵无忌的一生。

02

宝剑有双锋，一枚铜钱也有正有反，很多事都有正面反面的。

现在无忌终于看到了这件事的另外一面，这一面才是真正的事实。

白玉老虎中藏着的这张纸，是他父亲的手笔，是赵简临死前亲手写出来的。

他写出的绝对是个令人做梦都想不到的秘密。

他写出的当然绝对是事实。

这件事发生时，就是在一年前那个诸事皆宜的黄道吉日。

那时霹雳堂已经和蜀中唐家联盟，势力倍增，已绝不是大风堂所能抗拒的。

那时，大风堂的情况已日渐衰败，大风堂门下弟子的情绪也都很低落。

如果没有奇迹出现，霹雳堂和唐家只要一发动攻击，不出三个月，大风堂就要彻底被毁灭。

那时大风堂的堂主云飞扬云老爷子正在坐关，要怎么样才能拯救大风堂，这责任就落在赵简、司空晓风和上官刃三个人身上。

他们不能坐在那里等着奇迹出现。

他们更不能眼看着大风堂被毁灭。

奇迹既然不会出现，他们只有用“奇计”。

他们想起了春秋战国时，那些英雄志士为了保全自己的家国所作的壮烈牺牲。

他们想起了聂政、荆轲、高渐离和勾践的故事。

这些人之中，有的为了刺杀暴君，不惜血溅五步，和对方同归于尽；有的为了复国复仇，只能忍辱负重，卧薪尝胆。

这些人所用的方式虽然不同，所作的牺牲却同样惨烈。

为了大风堂，他们也同样不惜牺牲自己。

计划就是这么样决定的。

要挽救大风堂的危机，必须先做到几件事。

——阻延对方发动攻势的日期，争取时间加强自己的力量。

——隔离霹雳堂和唐家的联络，收买对方的部下，造成对方内部的冲突。

——刺探对方内部机密，找出对付唐家独门毒药暗器的方法，和唐家独门解药的配方。

——查出大风堂自己内部的奸细。

要做到这几件事，就一定要潜入对方的内部，获得对方的信任。

大风堂门下，有谁能做到这一点？

唐门和天下所有别的帮派都不同。

因为他们并不是一个因为利害关系而组成的帮派，而是一个巨大的家族，不但先天就有血亲作为维系的力量，而且还有多年的历史基础。

要打进他们的内部绝不是件容易事，除非这个人能使他们绝对信任。

要获得他们信任，最好的法子，就是先替他们做几件久已想去做，却做不到的事，把一样他们久已想得到，却没法子得到的东西带去给他们。

——唐家最想得到的是什么？

于是司空晓风、上官刃、赵简又想到另一个故事。

他们想到了樊于期樊将军的头。

赵简和唐家有宿仇。

如果有个人能把赵简的头颅送去，唐家也一定会很感激。

为了要让聂政能有行刺的机会，樊将军不惜牺牲自己的大好头颅。

为了同样的理想，赵简也不惜把自己的头颅割下来。

最重要的问题是：

——谁把赵简的头颅送到唐家去？

这个人所作的牺牲，所付出的代价，远比赵简的死更大。

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自己誓死效忠的组织，引刀成一快，赵简的死已经有了代价。

这种事并不痛苦。

可是这个人却要忍受天下的骂名，被天下英雄所不耻。

在真相还不能公开的时候，他一定要自认为叛徒。

这还不够。

这个人不但要能忍辱负重，忍受各种试探和侮辱，还要沉着冷静，机敏过人，才能在获得唐家的信任后，深入他们的内部，绝不能被人看出一点破绽来，绝不能被任何人怀疑。

这个人所作的牺牲实在太大，所负担的任务实在太重。

大风堂门下，有谁能做得到？

只有上官刃！

就在那个喜气洋溢的黄道吉日，他们决定了这个计划。

——赵简壮烈牺牲。

——上官刃潜入敌后。

——司空晓风坐镇留守。

为了大风堂，三个人都同样要有牺牲，只不过牺牲的方式不同而

已。

他们选择在这个黄道吉日开始行动，只因为这一天是赵简的独生子赵无忌的吉期。

——又有谁能想得到，一个人竟会在自己儿子成婚的那一天做这种事？

为了要获取唐家的信任，他们实在已经把每一件能做到的事都做“绝”了。

他们还替这次行动计划取了一个秘密的代号——

白玉老虎！

这计划当然是绝对机密。

参与这计划的，只有他们三个人，他们决定连无忌都要瞒住。

——上官刃杀了赵简，赵简的儿子如果不去找他复仇，是不是会引人怀疑？

所以他们绝不能让无忌知道这秘密，他们要无忌去找上官刃复仇。

到必要时，甚至连无忌都可以牺牲。

但是上官刃却绝不能死！至少在任务还未完成之前，绝不能死！

所以他们又考虑到一点。

万一无忌真的能排除万难，潜入了唐家堡，有了刺杀上官刃的机会，那怎么办？

唯一的办法是，让无忌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可是不到最后的关头，还是不能让他知道。

所以赵简临死前，就将这秘密留在这只白玉老虎里。

所以无忌临行前，司空晓风就把这只白玉老虎交给了他。现在无忌才明白，司空晓风为什么会将这只白玉老虎看得比他生命还重。

第七十三章 活下去

01

现在这只白玉老虎已经粉身碎骨。

可是它的任务已完成，它的牺牲已经得到了代价。

无忌得到的是什么？

他的父亲已经死了，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已不能复生。

他的家也被毁了，兄妹亲人离散，生离随时都可能变为死别。

他未来的妻子现在很可能已在别人的怀抱中。

以前这一切他还可以忍受，因为他觉得他的牺牲是有价值的。

现在他已经知道了这秘密，他的一切牺牲却反而变得很可笑。

他几乎真的忍不住要笑出来，把心肝五脏全都笑出来，再用双脚踏烂，用剑割碎，用火烧成灰，再洒到阴沟里去喂狗，让赵无忌这个人彻底被消灭，生生世世永远不再存在。

只有这么样，他的痛苦才会消失。

可惜他做不到，因为他已经存在了，他的痛苦也已经存在了。

这事实已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任何方法能改变！

他的手里还握着剑。

他要杀的人还在他剑下。

可是他要杀的这个人，却是曾经救过他四次性命的人。

这个人明明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

但是这个人偏偏又是他的恩人。

这个人明明是个不仁不义的无耻叛徒，却偏偏又是个忍辱负重，一身肩负着大风堂千万子弟安危的英雄壮士。

他要杀这个人，本来是为了替他父亲复仇，可是现在他若杀了这个人，他父亲死在九泉下也不会瞑目。

他本来不惜一切牺牲，不择任何手段，都要杀了这个人。

但是现在他就算被千刀万剐，也绝不能伤害这个人的毫发。

这是多么痛苦的矛盾？

这种痛苦和矛盾，有谁曾经历过？有谁能想象得到？

02

剑仍在无忌手里，但剑上已无杀气！

一柄剑上若是没有杀气，就已不能再威胁任何人。

上官刃虽仍在剑下，但是已转过身。

他知道这柄剑已不能伤人。“我也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如果你是别人，也许你已经杀了我。”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你不杀我，只因为你是赵无忌，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你都有理智，因为你已受过太多苦难，太多折磨，你已经跟别人不同了。”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所以你知道，你绝不能杀我，我绝不能死。”

无忌道：“我绝不能杀你？你绝不能死？”

他虽然在响应着上官刃的话，可是他自己在说什么，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他虽然发出了声音，可是他的声音连他自己听来都很遥远，就像是另一个人说出来的。

上官刃道：“既然我不能死，你就只有希望自己死了。”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因为你认为你的痛苦只有死才能解脱，因为你以为你可以死。”

无忌道：“我不能死？”

上官刃道：“你不能！你绝不能！”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你不能死，因为你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无忌道：“什么事？”

上官刃道：“你要保护我，要尽所有的力量保护我。”

无忌笑了。

他的仇人居然要他用所有的力量保护他，这实在是件很可笑的事。

至少他自己觉得自己仿佛是在笑，别人却觉得他仿佛是在哭。

上官刃道：“你以前要杀我，是为了要替你父亲复仇，是为了要尽到一个做人子的责任，为了要让你父亲死能瞑目。”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可是我若死了，你父亲的死就变成全无价值了。”

无忌道：“所以我不能杀你。”

上官刃道：“你非但不能杀我，也不能让我死在别人手里。”

无忌道：“哦？”

上官刃道：“如你要尽到一个做人子的责任，你就要保护我，像你以前要杀我那样尽力保护我，让你父亲死能瞑目。”

无忌没有再开口。

因为他已忽然清醒，被这种极强烈的矛盾中所产生的刺激所惊醒。

上官刃道：“除了我之外，还有个人也要你保护。”

他在看着他的女儿：“你也不能让她因你而死，否则你也将遗恨终生。”

怜怜还没有死，她伤口上的血已凝结，她的父亲已在她伤口上抹了药。

每个江湖中的大行家，都有一种从无数次痛苦经验中得来的救伤止

血金创药，而且一定都会时常带在身边。

上官刃也不例外。

无忌转过头，看着她，仿佛同时也看到了凤娘和千千的影子。她们也同样随时都可能因他而死，为他而死。

她们都不能死，因为她们都是无辜的。

现在白玉老虎虽然已碎，可是“白玉老虎”这计划却一定要完成。

无忌忽然回头，面对上官刃，一字字道：“我绝不会死的。”

上官刃并没有觉得意外，他对无忌本来就有信心。

无忌道：“我一定要活下去。”

他的声音里充满决心：“不管怎么样活下去，我都一定会活下去。”

上官刃道：“我相信。”

后 记

“白玉老虎”这故事，写的是一个人内心的冲突，情感与理智的冲突、情感与责任的冲突、情感与仇恨的冲突。

我总认为，故事情节的变化有穷尽时，只有情感的冲突才永远能激动人心。

这故事中主要写的是赵无忌这个人。

现在赵无忌内心的冲突已经被打成了一个结，死结。

所以这故事也应该告一段落。

《白玉老虎》完

古龙文集 046

风铃中的刀声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读客 小说，学知识

古龙小说文库 130

古龙文集 046

风铃中的刀声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风铃中的刀声

第一部 序 幕
第一章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第二章 黑色的男人
第三章 死亡之前
第四章 死之戏
第二部 因 梦
第一章 侯门重重深几许
第二章 雅 座
第三部 丁 丁
第一章 死 党
第二章 神秘的“班沙克”
第三章 你真能睡觉
第四部 姜断弦
第一章 死之尊严
第二章 杀人者的影子
第三章 杀人者
第四章 与鬼为伴
第五章 行刑日的前夕
第六章 行刑日
第七章 法 场
第五部 风 眼
第一章 秘道的秘密
第二章 游女·游魂·游丝
第六部 花错·丁宁与姜断弦
第一章 二十八个月之前的月圆之夜
第七部 伴 伴
第一章 情到深处无怨尤
第二章 刀魂与花魂
第三章 风铃的声音
第四章 冬笋烧鸡酒
第八部 下 场
第一章 恩怨似茧理不清
第二章 尾 声

第一部 序 幕

若说人生如梦，万事万物皆因梦而生，亦因梦而灭。梦如何？

她穿着一件宽松的白棉布长袍，骑着白马，驰骋在这片广阔的荒漠上。光怪的岩石和仙人掌像奇迹般在她眼前分裂。

她乌黑的长发飞扬，白袍在风中起伏如海浪，长袍下几乎是完全赤裸的。

因为她希望能够完全体验到风的激情、马的跃动、生命的活力，否则她早就已经是个死人。

等她静下来时，她全身都已被汗水湿透。

她脱下长袍，走到井边，将冰冷的井水，一桶桶从头冲下。她不怕被看见，因为这里永远没有人来，没有流浪在天涯的过客，也没有她已期待多年的归人。

她的名字叫“因梦”。

酷热，无风。

连一丝风都没有，檐下的风铃像垂毙的兀鹰吊在那里。非但嗅不到生的气息，甚至连死的气息都远不可及。

没有生命，哪有死亡，生死之间，本来就是息息相关的。

她独坐在屋檐下。

放眼可及的荒漠，已经被烈日烤焦，她的脸上却连一粒汗珠都没有。她那纤巧细致的鼻尖仍然光滑洁白如透明。

现在她已经完全静下来。

除了偶然一次彻底狂野的发泄外，她久已习惯这种寂寞安静的生活。因为她的生活就是等待，除了等待已别无意义。

02

烈日将逝，黄昏黑夜将临。她静静地坐在檐下，静静地看着远方的荒漠和檐下的风铃，以为这一天又将像以前数百日、数百夜那么样安静度过。

就在她准备到厨房去为自己煮一碗面吃的时候，风铃忽然响了。

在这个没有风的晚上，风铃居然响了。

她刚站起，又坐下，吃惊地看着振动的风铃。她隐约可以感觉到一阵奇异的风声响过，但却又可以感觉到那一阵风声并不是风，而是刀。

刀锋破空时，岂非也会带起一阵风声。

对于这种声音，她久已熟悉，她的瞳孔立刻因这种声音而收缩。然

后她就看到了一条熟悉的人影，在荒漠边缘一轮其红如血的红日下奔来。

一条矫健修长的人影，用一种奇特剽悍的姿态在夕阳下奔跑。

她又站起，明亮的眼睛里已开始燃烧起一股夕阳般的火焰。

就在这时候，这条人影忽然断了。一个完整的人忽然断成了两截，从腰上断成了两截。

他的腰忽然向后折断，一股鲜血忽然从他的腰身折断处飞溅而出，洒出了满天血花。

第一章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01

丁丁看到这栋白色小屋的时候，已经精疲力竭。

小屋是用白石砌成的，看起来平凡而朴实。可是小屋外却有一道和小屋极不相配的非常幽雅的前廊，廊前的屋檐下，居然还挂着一串只有在非常悠闲的人家里才能看得到的风铃。

丁丁的人快垮了，他的马也快垮了。

他这个人和他牵着的这匹马都不是容易垮的，他们都已经过千山万水、千难万苦，才到达这里。

他看到这栋白色的小屋和檐下的风铃时，几乎认为自己已经回到了江南。

春水绿波柳荫花树掩映下的小屋，屋檐下擦得发亮的风铃。

他仿佛已经可以听见那清悦的风铃声，在带着一种远山草木芬芳的春风中响起。

然后他就看见了那个白色的女人，白如雪，静如岩，飘逸如风，美如幽灵。

02

“我知道你已经走了很远的路，我看得出你现在一定又累又饥又渴。”

她用一种很冷淡又很关切的态度，看着这个从远方来的陌生年轻人：“你到这里来，是不是想来找一顿饭吃？”

丁丁点头，又垂下头：“吃饱了我还想找个地方好好地睡一觉。”

他腼腆地笑了笑：“只可惜，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能不能找得到。”

她又静静地看了他半天，才柔柔慢慢地说：“你好像已经找到了。”

吃完了三大碗用咸菜和腌肉煮成的热汤面之后，她就带着他和他那匹嘴角已开始在流白沫的黄马，到她的马厩。

在这种地方，有这么样一个马厩已经可以算是一种非常奢侈的行为了。

她让他的马和她的白马共享一个马槽，却指着一堆稻草问他：“在这里你睡不睡得着？”

他当然睡得着。“就算在一堆马粪上，我都能睡得着。”丁丁说。

她笑了。

在她那张苍白的脸上忽然绽起的那一朵笑容，就像是白雪中忽然绽开的一朵梅花。

看着她的笑，他忽然觉得她好寂寞、好寂寞。

他的马鞍上除了水囊粮袋外，还有两个奇怪的黄布包袱。水囊已干，粮袋已空，这两个黄布包袱却是满满的，一个方圆，一个狭长。

丁丁把这两个包袱从鞍上解下，塞在稻草堆里的最深处，就和衣躺在稻草堆上。

带着远山芬芳的稻草香气，使得他很快就进入了一种恍惚缥缈的梦境中。

他甚至梦见了一群羊，一个娇艳的牧羊女，正在用一条很长的鞭子抽打着这群羊，鞭子上甚至还带着刺。

他忽然觉得自己也在这群羊之中。

等他从噩梦中惊醒时，冷汗已经渗透了衣衫。

03

因梦今夜却无梦，因为她今夜根本就没有睡着。

等到她从恍惚的梦境中醒来时，天已经亮了。呼啸的风声已经渐渐开始在荒原中消失，小屋外却响起了一阵阵极有韵律的劈柴声。

丁丁已经开始在劈柴，用一种非常奇特、非常有效，又非常优雅的方式在劈柴。

她走出来，她披上一件棉袍走出来，倚在风铃下的檐柱旁。

他的动作并不快，他用的斧也不利，可是在他斧下的硬柴裂开时，却像是一连串爆竹中的火花。

她看着他，看得仿佛有点痴了。

等他停下来抹汗时，才看见她。这时候疲倦与饥渴已经在他脸上消失不见，因为运动后的健康汗珠已经在他脸上冒了出来。

“如果你不介意，这可不可以算作我付给你的食宿钱？”

“可以。”

因梦的笑容如梦：“这已经太多了。”

“我看得出你这里还有很多柴没有劈，马厩的栏杆也坏了。你那匹有汗血混种的马也该减一减膘，换一换蹄铁，甚至连你的屋顶都应该补一补了。”

丁丁说：“现在冬天已经要到了，你那个腌肉腌鸡的小地窖更一定要补一补，否则到了明年春天，你的粮食就很可能变成了一堆臭水。”

因梦看着他。

“你是不是想留下来替我做这些事？”

“是。”

“为什么？”

丁丁叹了口气：“因为在春冰解冻之前，我还找不出别的地方可去。”

她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至少也应该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丁，叫丁宁。”他说，“可是我的朋友们都叫我丁丁。”

04

她看见他时，他骑着一匹黄色的马，风尘滚滚，甚至连眸子和头发、眉毛都已经被滚滚的沙尘染黄。在他黄皮马鞍旁所系着的是两个黄

布包袱。

他的靴是黄色的牛皮靴，他靴下蹬着的是黄铜马镫。

可是，非常奇怪的是，在她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只觉得他是一个完全黑色的男人。

第二章 黑色的男人

01

九月，月圆，夜凉如水。

丁丁从稻草堆里拿出了那两个黄布包袱，解开了其中比较大的一个。包袱里是一套折叠得非常整齐的黑色衣裳和一双黑色的小牛皮靴。

在银色的月光下，谁都可以看出来这套衣裳是用一种非常昂贵的质料做成的，轻柔光滑如处女的皮肤。一个落拓天涯的浪子，是不配穿这种衣服的。

可是等他穿起来之后，世界上就绝对没有人再敢说他不配了。

光滑的衣料紧贴在他光滑瘦削的身体上，剪裁之贴身，手工之精细，使得他在瞬息之间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甚至就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种动物。

现在他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头黑色的豹子。

他站在月光下，伸展四肢，全身上下每一个骨节中立刻就响起了一连串爆竹般的声音。

可是他耳边所响起的，却是另外一种声音，他仿佛又听见那个人用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瞪着他说：“丁丁，要记得在九月月圆的那一天晚上，你要去对付的是三个非常可怕的人。他们要杀人，就好像要喝水那么容易。他们要杀人时的样子，也好像喝水时那么轻松自然，甚至他们在杀了你之后，你都不会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你用不着替我担心。”丁丁说，“如果我自己不想死，无论谁要我死都不容易。”

丁丁虽然这么说，却还是记住这三个人的名字，还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把他们的资料都搜集得很完全。

这三个人就是——

02

轩辕开山，男，三十三岁，身高七尺六寸，重一百八十四斤，使一把长柄开山斧，全长五尺四寸，重七十九斤，天生神力。

轩辕开山是一个樵夫的儿子，他的母亲是苗女。

他生长在云贵边区野人山中的一个浓密森林里，四岁时，就能举得起他父亲的斧头，七岁时就已经能用那把斧头砍树了。

三个月以后，他已经砍倒了他生命中的第一棵树，再过三个月，他就用同样一把斧头砍死了他母亲的情人。

苗女对于贞操观念就好像浪子对金钱那么随便，没有人为这件事责备他。

所以他以后对人命价值的观念，也就看得比较随便，有时候他砍人，简直就好像砍树那么随便。

幸好人不是树，要砍人，通常都比要砍树难得多，所以他每年至少都要负伤二十七八次，至少都要躺在床上一百多天。

不幸的是，他也因此而磨炼出一副打不死的铜筋铁骨，一股悍不畏死的剽悍之气，和一套无坚不摧的“轩辕开山三十六斧”。

这是他从无数次艰辛血战的经验中练出来的，比任何武学大师能够教给他的都实际有效。

这个人在他十六岁时，已经被武林中人公认为三十二个最可怕的杀手之一。

03

田灵子，女，二十七岁，已婚，结婚六次，每次成亲后不到一年，就已成为寡妇。

现仍寡居。

看见过田灵子的男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个，能够忘记她的人，却连一个也没有。

在这个充满了各式各样奇奇怪怪人物的世界上，却只有一种女人是能够让男人只要看过一眼就永远忘不了的。

田灵子无疑就是这种女人。

她的身世是个谜，关于她身世的说法有很多种，其中最可信的一种是——

她的父亲是一个流浪到中土来的扶桑浪人，强暴了她的母亲，生出了她。

她的母亲叫柳叶儿，是华山剑派掌门人的女弟子，剑法本来就很高。可是她的父亲却用一种极其诡秘怪异的东洋剑法击败了她，后来又取得了她的心。

所以田灵子的武功和剑法，兼取了她父母之长，剑法之轻灵得自华山，出手之诡异得自扶桑。

这么样一个女人是不是已经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她嫁的六个丈夫也都是名门剑派后起一代高手中的佼佼者。

她当然也把她的丈夫们剑法中的精粹吸收过来。

所以，每当江湖中人看到一个非常温柔美丽的女人，带着一种非常可爱的微笑，向他们走过去的时候，他们通常都会在刹那间死于她的剑下。

04

可是比起那个牧羊儿来，轩辕开山和田灵子就变得只不过好像是一个和善的天使了。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真的还有一种能让人做噩梦的人，牧羊儿绝对就是其中之一。

丁丁对他知道得最少，江湖中甚至没有人能够搜集到有关他的资料。

他姓什么？叫什么？身世如何？武功如何？

没有人知道。

最怪异的是，江湖中甚至没有人知道他是男是女，只知道他会用一条很长的鞭子，就好像边极荒原上那种邪恶的牧羊人，所用的那种邪恶的长鞭。

可怕的是，他的鞭子上还带着刺，就好像玫瑰花枝上的那种刺一样。

更可怕的是，他牧的不是羊，而是人。

男人、女人、老人、小孩、侏儒、残废、才子、学者、侠客、英雄、豪杰，在他眼中看来都是一样的，都是他鞭下的羊。

人世间全部有生命的动物，在他眼中看来全部都是他鞭下的羊，都要受他的鞭策奴役。

丁丁也曾在噩梦中见过他。

丁丁知道在今夜这一战中，最没有把握对付的人就是他。

因为他连这个人是什么样的人都不知道，他只知道他实在不愿意死在这么样一个人的手下。

05

丁丁解开了第二个包袱，那个狭长的黄布包袱，包袱里是一把刀。

一把刀，一把很狭、很长的刀。

丁丁没有把刀拔出来。

因为这把刀用不着时常擦拭，也依旧可以保持它的锋利。

这把刀也不是用来观看玩赏的。

只是在面对他非杀不可的强仇大敌时，这把刀才会出鞘。

刀出鞘，必见血，敌不亡，我必亡。

这其间绝无选择的余地。

06

走过洒满月华的土地，来到用白石砌成的井栏，丁丁用井缆吊起了木桶，把冰冷的井水一桶桶从头上淋下，使他的人完全保持在绝对清醒的状态。

井水从他的衣衫和刀鞘上流过，他的衣，他的裤，他的靴，他的刀鞘，在井水流过后，立刻就干了，干得就好像从未见过流水的沙漠一样。

然后他就走向死亡，笔笔直直地走向死亡。

只不过谁也不知道那将是谁的死亡。

07

因梦今夜又无梦。

她一直睁着眼，仿佛一直在等，是在等归人？还是在等过客？

圆月在窗前，月清，月冷，虽然月圆，依旧孤独。

人也一样。

窗外有月无风，檐下的风铃却响了起来，就好像天地间忽然有一股摸不着也看不见的杀气，忽然将这一串已安静许久的风铃振起。

她用她那一串洁白细密的牙齿，咬住了她苍白的嘴唇，慢慢地站起来，走到窗前。

一个黑色的男人，正从她的窗外走过，走向月光尽头处那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第三章 死亡之前

01

天刚刚黑，圆月刚刚升起，轩辕开山就准备睡了。

他刚刚吃光了整整一条烤得半熟的小山羊，准备再好好地睡足两个时辰，才有力气来对付今夜子时的决战。

把一张他赤手空拳从青海巴颜喀喇山猎来的牦牛皮，铺在砂石棱棱的荒漠上，他一躺下去，几乎就立刻睡着。

可是他立刻又惊醒。

他没有听见任何声音，但却有一种听不见的脚步声惊醒了他。他可以断定已经有人来到附近，他的判断从未错误过。

在这一瞬间，他已下定决心，只要这个人一走进他附近七尺方圆之内，他就要把这个人用他的一双手生生撕裂。七尺左右这种距离，已经是他安全的极限。

想不到脚步声居然恰好在七尺外的边缘上停了下来，他本来一直假装睡着了，现在却不得不眯起一只眼。银色的月光下，他看见一个穿着一身绣花衣裳的大孩子，站在他以多年经验所判断出的安全距离外，用一双特别明亮的大眼睛看着他。在这种穷山恶水的荒漠上，怎么会忽然出现这么样一个人？

“小鬼，你是干什么的？到这里来干什么？你不怕野狼把你吃了？”轩辕开山厉声说。

“小鬼？你说我是小鬼？”穿绣花衣裳的小鬼吃吃地笑了，笑声如银铃。

“轩辕开山，你今年才三十三岁，就敢说我是小鬼？”这个小鬼故意摇头叹气，“你知不知道在我六个老公里，年纪最小的一个都比你大十岁。”

轩辕开山愣住，忽然跳起来，愣愣地看着她，看了半天，终于大笑。

“我知道你是谁了，你一定就是那个要命的田灵子。”他大笑，“幸好我也知道你只会要你老公的命，否则我早就已经像一只中了箭的兔子一样逃走。”

在灯光下，在一尺多远的距离以内看起来，这个小鬼果然已经不是个小鬼了。

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她都已经是一个发育得非常健全的成熟女人。身材虽然比较娇小了一点，却还是有可以让每一个男人都心动的魅力。

轩辕开山看着她，摇头叹气。

“现在我才明白你那些老公怎么死的了，如果我是你老公，我也一样会死在你手里。”

田灵子也在盯着他看，看了半天之后才说：“可是我却看不透你。”她说，“我已经注意你四五天了，从你第一天来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注意你了。”

“哦。”

“这四五天来我发现你把那附近每一个可作战的地方都观察得非常仔细，甚至连那里土质的柔软或坚硬都了解得非常透彻，甚至连那地区风向的变化也摸透了。”

田灵子说：“我本来一直以为你是一个粗枝大叶的人，想不到你居然这么细心。”

轩辕开山又大笑。

“粗枝大叶的男人也一样想活下去，不想死的人在这种生死决战之前怎么能不细心？”

灯光是从八盏羊角灯里透出来的，羊角灯挂在一个极华美舒服的羊皮帐篷里，帐篷在荒漠边缘一道屏风般的岩石山障后，帐篷里有一种可以让每个人都觉得很舒服的设备，甚至已经可以说完全应有尽有。

田灵子无疑是一个非常讲究享受的女人，从轩辕开山踏入这个帐篷的那一刹那开始，他就已发觉了这一点。

因为就在他走进这帐篷时，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四个眉目清秀，身材都极健壮的男孩，正在为她铺床叠被，设菜置酒。

走进了温暖的帐篷，脱下了绣花的长袍，她身上就只剩下一层薄如蝉翼的轻纱了。在镂空的羊角灯光下看来，甚至连一些情人都不容易看到的地方，都能看得很清楚。

四个小男孩毫无避讳地直盯着她，眼睛里充满了年轻而原始的激情与欲望。

看到这种眼色，就可以想象到他们和她之间的关系绝不寻常。

田灵子居然连一点避讳的意思都没有，用手勾住了一个小男孩的肩，吃吃地笑着说：“能够让女人青春永驻的方法有很多种，我发现其中最有效的一种，就是年轻漂亮的小男孩。”

轩辕开山大笑：“我看得出你这种方法不但有效，而且有趣。”

田灵子说：“所以等你再老一点的时候，你也不妨找几个漂亮的小姑娘来试验试验。”

她笑得妩媚冶艳。

轩辕开山却没有去看她的笑容，他从她的笑脸一直往下看。

“我不喜欢小姑娘，我只喜欢你这样的女人。”

“我听说高大魁伟的男人，都喜欢欺负娇小的女人。”田灵子淡淡地说，“我也听说过，被你欺负过的女孩子可真有不少。”

轩辕开山直盯着她盈盈一握的细腰，眼睛里已经有了红丝。

“你怕不怕？”

“怕什么？”

“你怕不怕我强奸你？”

田灵子又笑了，用一种柔柔细细的声音说：“我知道你不会做这种傻事的，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你根本没有把握能制得住我。何况这些小鬼也不是好惹的。”

四个小男孩立刻瞪大了眼睛，瞪着轩辕，眼睛里立刻都充满了杀机和敌意。

田灵子拉起了他们其中一个人的手，放在鲜红的樱唇下亲吻。

“他们的年纪虽然不大，却都已经学会了两极四仪剑阵。”田灵子柔声道，“你大概也听说过，我的第五任老公是武当派中极有名望的一位名宿高手。”

轩辕开山还是用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盯着她，又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大笑。

“我服了你了，我真不敢动你。这也是你运气好，遇见的是我。”

“哦？”

“如果你遇见的是那个牧羊儿，现在你已经被赤条条地绑在柱子上了。”

田灵子先捧着那个小男孩的脸来亲了亲，才回过头去问轩辕开山。

“你见过牧羊儿？”

“我没有。”

田灵子微笑，笑得迷人极了。

“那么你怎么知道他会对我有兴趣？”她问轩辕开山，“你怎么知道被赤条条绑在柱子上的人不是你？”

轩辕开山的笑声停顿。

他也曾听说过牧羊儿是个女人，一个残酷而变态的女人，对付男人的手段远比对付女人更凶暴、残忍。

田灵子看着他脸上的表情，悠悠地说：“我曾经听一个很可靠的消息来源说，她是个比我更娇小的女人。”

她说：“你也应该知道娇小的女人，最喜欢欺负的也就是你这种魁伟高大的男人。”她又笑，“如果她真的来了，会用什么方法对付你，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说完这句话，她就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沙哑而甜蜜的声音说：“小轩辕，你用不着害怕，小田田，你也用不着高兴。我要对付你们的法子，绝对是一样的。”

这个人低沉沙哑的声音中，虽然带着种说不出的温柔甜蜜，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诡秘恐怖之意。

牧羊儿真的来了。

02

走进帐篷来的是个非常高、非常瘦的人，一定要低低地弯着腰才能走进来。

严格来说，他根本不是走进来的，而是像一个僵尸幽灵般飘浮着移动进来的，四肢关节间根本就没有行走的迹象。

他身上穿着件像西方苦行僧经常穿着的那种褐色连帽长袍，袍角一直拖到地上，帽檐直垂到眉下，只露出一双孩子般天真无邪湛蓝色的眼睛。

可是等到他笑起来的时候，这双眼睛中立刻就会现出一种无法形容的邪异。

现在他就正在笑。

“男人和女人我全都喜欢，所以你们全都用不着担心。我对付男人和女人的法子都一定完全公平。”

轩辕开山额上的青筋已突起，田灵子却还是笑得那么甜蜜。

“不管怎么样，你既然已经来了，就应该先宽衣坐下，喝一杯酒。我们总是同一条战线的人。”

“那么你就不应该请我宽衣了，我脱下衣服来，通常都会让人吓一跳的。”牧羊儿邪笑，“不管男人和女人都会吓一跳。”

“我想我们不会。”田灵子带着优雅的微笑，“我相信轩辕大兄见到的女人已经够多了，我见过的女人也不会太少。”

牧羊儿笑得更邪。

“好。”他说，“那么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看着他那件七尺多长的褐色长袍滑落到地上时，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变得像是在严冬骤然极寒中忽然被冻死的人一样。

那种表情是谁都没有办法形容的。

他们所看见的竟是个侏儒，一个三尺高的侏儒，站在五尺高的高跷上，身上唯一穿着的，好像只不过是条鲜红的丝带。

“现在我已经宽衣了。”他问依旧面不改色的田灵子，“我是不是已经可以坐下来？”

“请坐。”

“我是不是应该坐在主人旁边？”

“当然。”

田灵子还是一点都不在乎，那四个小男孩却开始爆炸了。

四把精芒闪动的短剑忽然出鞘，分别从四个诡秘难测的角度，刺向这个淫猥的疯子。号称内家第一正宗的武当两极四仪剑法，在此时此刻，从他们手中刺出，仿佛也带着种说不出的邪气。

牧羊儿却还是太太平平安安稳稳地坐了下来，坐在田灵子身边。

等他坐下来时，四个小男孩都已经飞出去了，带着一连串飞溅的血珠飞了出去，每个人咽喉上都多了一个血红的窟窿，谁也没看见这个窟窿是怎么会忽然冒出来的。

飞溅的血珠落下，轩辕开山连动都没有动。他全身上下仿佛都已僵硬，只有眼中的红丝更红。

牧羊儿笑眯眯地看着他问：“小轩辕，你有没有什么意见？”

“我没有。”

“你是不是已经开始有点佩服我？”牧羊儿又问。

“好像已经有一点。”轩辕看着他那双苍白得没有丝毫血色的小手，“我只奇怪你手里的鞭子到哪里去了。”

牧羊儿大笑：“对付这种小垃圾，我还要用鞭子？”他说，“等到我要用鞭子的时候，要对付的至少也是你这种人。”

他把他的小手放在田灵子的大腿上：“你呢？你有什么意见？”

“我有什么意见？”她轻轻柔柔地说：“难道你以为我会喜欢一堆垃圾？”

“这么样看起来，我们三个人的想法好像已经有点沟通了。”牧羊儿把她的酒杯拿过来，浅浅地啜了一口，“我相信你们现在都已经完全明白，要对付今天晚上那个对手，我们自己的思想一定要完全一致。”

“我明白。”

“那个人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可是你们如果能绝对接纳我的意见，我保证他绝不会活过今夜子时。”

“我相信。”

“最重要的一点是，不管我要你们做什么，你们都不能反对。”牧羊儿说，“否则你们两位的咽喉很可能已经先被割断。”

没有人反驳他的话，没有人会反驳一个如此可怕的疯子。

牧羊儿轻轻地松了口气。

“在这个情况下，如果我还觉得有什么不满意，那我就简直是不知好歹的畜生了。”他用他的小手优雅地举杯，“现在距离子时还有一个多时辰，我们为什么不好好地轻松一下，等着那个人来送死？”

他的声音优美宛如黄昏时情人的歌曲：“我一直都觉得，等着别人来送死，是件最有趣也最刺激的事。”

这时候白色小屋檐下的风铃仍然在响，丁丁正准备穿越那一片寂寞的荒漠，进入死亡。

第四章 死之戏

01

荒漠边缘一块像鹰翼般的风化岩石下，有一座新坟，坟前甚至连石碑都没有，只种着一株仙人掌。

丁丁默默地从坟前走过去，心里在想，今夜他如果战死，会不会有人将他埋葬。

他立刻就想起了那个苍白的女人，想起了她的温柔和冷漠，想起小屋檐下那一串总会撩起他无限乡愁的风铃。

可是等他走过这一抔黄土时，他就将这一缕情思和乡愁完全抛开了。

在生死决战之前，是不应该想起这些事的，情愁总是会让人们软弱。

软弱就是死。

走入荒漠时，丁丁的脚步已经走出了一种奇特的韵律，就像是在配合着生命中某种神秘的节奏，每一个节奏都踩在生死之间那一线薄如剃刀边缘的间隙上。

然后他就看到了那一堆燃烧在帐篷前的火焰，也看到了那个穿一身薄纱的女人。

她痴痴地站在那里，美丽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可是在闪动的火光下，她娇小而成熟的胴体却像是在不停地扭动变幻，几乎已将人类所有的情欲都扭动出来。

在火光和月色可以照亮到的范围中，丁丁只看见了她一个人。

——轩辕开山和牧羊儿呢？

丁丁用鼻子去想，也可以想得出来，另外两人当然一定是躲在黑暗中某一个最险恶的阴影里，等着向他发出致命的一击。

可是他的脚步并没有停。

他依旧用同样的姿态和步伐走过去，直走到火焰也照上他的脸的时候才说：“我就是你们在等的人，也就是你们要杀的人，现在我已经来了。”丁丁的口气很平静，“所以现在你们随时都可以出手，随便用什么方法出手都行。”

丁丁说的是真话。

只要他们能够杀了他，无论他们用的是多么下流卑鄙恶毒的方法，他都不会怪他们的。

奇怪的是，居然没有人动手，黑暗中隐藏的敌人没有出手，火焰前穿薄纱的女人也没有出手。

她的脸上仍然全无表情，却又偏偏显得那么凄艳而神秘，就仿佛一个从九天谪降下来，迷失在某一处蛮荒沼泽中的仙女。

丁丁也好像有点迷失了。

荒原寂寂，天地无声，无悲喜，无得失，无动静。可是丁丁知道，这期间能有生死。

因为他已经在这一片不能用常理解释的静寂中，听到了一阵不能用常理解释的声音。

他居然仿佛听见了一阵风铃声，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的风铃声。

白色的小屋，檐下的风铃，刀还未出鞘，铃声是什么振响的呢？

丁丁立刻就听到一阵极奇异的风声，开始时宛如远处的蚊鸣，忽然间就变成了近处的风啸，忽然间又变成了天威震怒下的海啸。

鬼哭狼嚎，天地变色，人神皆惊。在这一阵让人仿佛是海啸的呼啸声中，忽然出现了一条黑影，就好像是一条隐藏在滚滚乌云中的灵蛇一样，忽然间在破晓日出的万道精芒中出现了。

这万道精芒就是那一堆闪动的火焰。

灵动万变的蛇影，带着凄厉的风声，忽然缠住了火堆前那个神秘而美丽的女人。

薄纱立刻化作了万朵残花，残花如蝴蝶般飞舞，女人已赤裸。

她那玲珑剔透的晶莹胴体上，立刻出现了一道血红的鞭痕，鲜血立刻开始流下，流过她雪白平坦的小腹。

这一鞭的灵与威已令人无法想象，更令人无法想象的是，挨了这一鞭的人却仍然痴立驯服如绵羊。

就在这时候，火焰又暗淡了下来，远处又有呼啸声响起。

丁丁的瞳孔收缩。

因为他又看见了一道灵蛇般的鞭影飞卷而来。

他明知站在火焰前的这个女子就是想要他命的田灵子，可是他也不忍心眼看着她再挨上一鞭。

他以左手负腕握刀鞘，以刀柄上的环，反扣急卷而来的鞭影。

鞭子本来是往女人抽过去的，鞭梢上的刺本来是抽向女人身上一些

最重要的地方，可是等到丁丁的刀环扣上去时，鞭梢忽然反卷，卷向丁丁的喉结。

也就在这一刹那，本来要挨鞭子的女人，居然也扑向丁丁。

她一直垂落在腰肢旁的双臂后，竟赫然也在这一刹那间出现了两把精芒闪动的短剑，直刺丁丁的心脏和腰眼。

这时候丁丁的右手已握住刀柄，谁也没法子看出他是在什么时候握住刀柄的。

他的手掌握住刀柄时，就好像一个多情的少年，握住了他初恋情人的乳房一样，他的心立刻变得充实而温暖，而且充满了自信。

就在这时候，鞭梢与剑光已向他击下，眼看已经要将他击杀在火焰前。

只可惜他的刀也已出鞘。

刀光闪，火焰动！灵杀退，剑光落。

忽然间，雪亮的刀锋已经到了田灵子雪白的脖子上。

刀锋轻划，在她缎子般光滑的皮肤上，留下了一道红丝般的血痕。

这一刀的速度和变化，都绝对是第一流的，可是这一刀却不是致命的一刀。

刀锋在对手的咽喉要害上划过，对手居然还活着，黑暗处已经有人在笑。

笑声中闪出了一条身高几乎有八尺的大汉，手里拿一把超级大斧，笑得猖狂极了。

“有人告诉我，今夜我要来斗的是当世第一的刀法名家，想不到你却如此令我失望。”

“哦？”

“杀不死人的刀法，能算是什么刀法？”轩辕开山说，“像这样的刀法，不但是花拳绣腿，简直就是狗屁。”

丁丁微笑。

“你的斧头能杀人？”他问轩辕开山。

轩辕狂笑，挥斧，巨斧开山，势若雷霆，丁丁的刀锋轻轻地一转，从他的肘下滑了出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发生了一件怪事。

轩辕开山宽阔的肩膀上，忽然间多了一个人，一个看起来很滑稽的侏儒，手里却拿着条绝没有丝毫滑稽之意的长鞭。鞭子和斧头几乎是同时向丁丁身上打过去的，甚至比斧头还快，这一鞭抽下去的部位，恰好弥补了轩辕开山开阔刚猛凶恶的斧法中的所有空隙。

而且这一鞭是从高处抽下来的，因为这个侏儒的身材虽矮小，却已经骑在八尺高的轩辕开山的肩膀上。

就好像一个一丈高的巨人一样。

巨斧刚，长鞭柔，又好像一个有四只手的巨人，同时使出了至刚至柔两种极端不同的武器。

这本来是绝对不可能会发生的事，现在却奇迹般出现在丁丁眼前，这种奇迹带来的通常只有死。

只不过直到现在为止，谁也不知道要死的人是谁。

——在人类的生命历史中说来，死亡岂非通常都是一种没有人能够猜测得到的诡秘游戏。

02

丁丁修长瘦削的身体忽然用一种没有任何人能想象到的奇特动作，扭曲成一种非常奇特的姿势。

他掌中的刀锋依旧很平稳地滑出。

刀光一闪，仿佛滑过了轩辕开山的脖子，也滑过了盘住他脖子的那两条畸形的腿。

不幸的是，腿没有断，脖子也没有断，只不过脖子也多了一道红丝般的血痕而已。

一道很淡、很淡的血痕。

幸运的是，刀光一闪间，丁丁已经退出了很远，轩辕却没有动。

他不动，盘在他脖子上的牧羊儿当然也没有动。

他们都在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丁丁。

丁丁也在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他们，然后居然笑了，笑得很神秘，也很得意。

“轩辕先生，你现在是不是已经知道狗屁的刀法有时候也能杀死人的？”

“狗屁！”

轩辕开山只说出这两个字。

说到“狗”字时，他脖子上那道淡淡的血痕忽然间就加深加浓了。

说到“屁”字时，他脖子上那道本来像一根红丝线般的血痕，已经真的开始在冒血。

这时候，牧羊儿一条畸形的腿已经变成了红的。

就在这时候，轩辕的脖子突然折断，从那道血丝间一折为二。

鲜血忽然间像泉水般喷出来，他的头颅竟被一股喷出来的血水喷飞。

牧羊儿也被这一股血水喷走。

就在这个时候，黑暗中传来了一声惊惶的呼声，一个幽灵般的白色女人慢慢地倒了下去。

03

因梦蜷伏在砂土上，看起来就像一只飞过了千万丛花树，千万重山水，从遥远的神秘梦之乡飞来，已经飞得精疲力竭的垂死白色蝴蝶。

在这一片凄凄惨惨的荒漠上，她看起来是那么纤弱而无助。

丁丁看着她，心里忽然充满了爱怜。

一个多么寂寞的女人，一个多么脆弱的生命，丁丁轻轻地抱起了她。在这种情况下，丁丁的刀本来是绝不会离手的，可是现在他已经忘记了他的刀。刀落人在，他轻轻地抱起了她，看着她苍白而美丽的脸。要保护这个女人，似乎已经成了他今后最大的责任。

然后剑光忽然又闪起，田灵子又出现在他面前，黑亮的眸子闪动如剑光。

“我也听说过你，刀出鞘必见血，刚才我也亲眼看见过。”她问丁丁，“刚才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杀人的理由只有一种，不杀人的理由却有千千万万种，我不必告诉你。”丁丁说，“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像刚刚那种情况，绝不会再有第二次了。”

“这种情况当然不会再有第二次，因为你现在手中已经没有刀，只有一个女人。”田灵子说，“你手中的刀能够要别人的命，你手里的女人却只能要你自己的命。”

丁丁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田灵子的剑已经到了他咽喉眉睫间，左手剑先划咽喉弯上眉睫，右手剑先点眉睫后插心脏。

这一剑变化之诡异，实在可以说已经快到了剑法中的极限。

丁丁没有动。

因为他已经看到了一条鞭影横飞而来，鞭梢卷的不是丁丁的要害，而是田灵子的腰。

鞭梢一卷，田灵子又被卷得飞了出去，卷飞入那一片深不可测的黑暗中，立刻被吞没。

黑暗依旧。

丁丁居然向那边挥了挥手。

“牧羊儿，你走吧！我不会再追你的，你可以慢慢地走。”

“为什么？”

“我总觉得老天已经对你太不公平了，所以我就不能不对你好一点。”丁丁说，“我只希望你以后真的乖乖地去牧羊，不要再把人当作猪羊马牛。”

荒漠寂寂，清冷的月光照在因梦苍白的脸上，丁丁往回程走，那白

色的小屋，屋檐下的风铃，和此刻昏迷在他怀抱中的女人，对他来说都已是一种慰藉。

他已远离死亡。

此后这种种的一切，已经足够疗治他以往的种种创伤。对丁丁来说，这一刻也许是他这一生中，心里觉得最温暖充实甜蜜的一刻。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怀抱中那个纯洁苍白温柔美丽的女人，已经用一双纤纤柔柔的玉手，抓住了他后颈和右胁下最重要的两处穴道。

丁丁这一生中，也像别的男孩一样，也做过无数的梦。

只不过，就算在他最荒唐离奇的梦中，也不会梦想到这种事发生。

直到他倒下去时，他还不能相信。

他倒在一株仙人掌的前面，这株仙人掌在一抔黄土前，就好像是这个坟墓的墓碑。

04

新坟，墓碑，仙人掌，仙人掌花，仙人掌尖针般的刺，一种尖针般的刀法。

这个静卧在坟墓中的人是谁？是谁埋葬了他？为什么要用一株仙人掌做他的墓碑？

丁丁在恍恍惚惚之中，仿佛已经捕捉到一点光影，可是光影瞬即消失。

因为他已经看到一双漆黑的眸子在盯着他，他从未想到过，在这么一双美丽的眼睛中，竟然会充满了这么多的怨毒与仇恨。

她为什么要恨我？怨得那么深？

丁丁又想起了马厩前那一道还没修好的栏杆，那个还没修好的地窖，也想起了即将到来的寒冷寂寞的冬天。

他不懂。

他实在不懂这个总是对他带着一种淡淡的情愁，就仿佛乡愁那么淡的情愁的女人，为什么会这样对付他？

可是在他的记忆深处，他已经想起了一个人，一个男人。

刀法的路，本来是纵横开阔的，这个人的刀法却尖锐如针，就好像是仙人掌的尖针。

他拼命想去忆起这个人的名字，她已经先说了出来。

“仙人掌上的刀。

刀如针，命飘零。

散不完的刀光，数不尽的刀魂。”

江湖中人，只要听到这首沉郁哀伤的小曲，就知道它是说谁了。

05

长鞭飞卷，田灵子旋转着从半空中落下去时，牧羊儿还坐在那堆已

经快熄灭的火焰后，看起来就像是个无依无靠的孩子。

他的一条右腿已经断了，从膝盖上被人一刀削断。

丁丁一刀削出，不但斩断了轩辕开山的头颅，也削断了牧羊儿的腿。

田灵子挣脱了鞭梢，瞪着牧羊儿。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应该知道你的鞭子不是用来对付我的。”

“我不是在对付你，我是在救你。”他好像真的很诚恳地说，“你在那个人面前，连一点希望都没有，我实在不想眼看你去送死。”

田灵子冷笑：“你真有这么好的心？”

牧羊儿反问：“刚才你有没有看清楚他出手的那一刀？我敢保证，你绝没有看清楚。”

“是吗？”

“我也敢保证，江湖中能看清他那一刀出手的人，已经不多了，能挡住他那一刀的人也许连一个都没有。”

他看着自己已经止住血的断腿，叹了口气：“连我都挡不住，还有谁能挡得住？”

田灵子瞪着他冷笑：“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你挡不住，别人就挡不住？”

牧羊儿静静地看着她，脸上又渐渐露出了笑容。

“你以为我是谁，你是不是以为我现在已经不行了？”他的笑容又恢复了片刻前那种邪恶和诡异，“只要我高兴，现在我还是随时可以剥光你的衣服，把你吊起来。随便我怎样对你，你还是完全没有反抗的力量。”

看着他的笑，田灵子只觉得全身上下的鸡皮疙瘩都冒了起来，就好像真的已经被赤裸裸地吊在树上。

所以等到牧羊儿问她“你信不信？”的时候，她居然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那么你也就应该相信，刚才若非是我救了你，现在你已经是个死人了。”

田灵子又不由自主地点头，牧羊儿又盯着她看了很久：“那么你准备怎么样报答我呢？”

他笑得更邪，田灵子手足冰冷，只觉得平生都没有这么害怕过。

“可是……可是我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的。”她挣扎着说。

“你有什么机会？”

“那时候他怀里抱着个女人，我看得出他对那个女人很好，我如果全力去刺杀那个女人，他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去救她。”田灵子说，“一个人若是对另外一个人太关心，就难免会把自己的弱点显露出来。”

“所以你就认为已经有机会可以杀了他？”

田灵子很肯定地说：“我不但有机会，而且机会很大。”

这句话还没说完，她的胸膛已经被重重地抽了一下，虽然还不能算太重，却已经痛得她全身都流了冷汗。极端的痛苦中，却又带着种连她自己都无法解释的快感，这种感觉，使得她全身都开始不停地颤抖。

她用双手抱着她的胸，喘息着问：“你这个王八蛋，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只不过要给你一点小小的教训而已。”牧羊儿冷冷地说，“第一，刚刚那个人就算怀里抱着八个女人，就算那八个女人都是他爱得要死的初恋情人，你手里就算有十六把剑，就算能够使出你爸爸妈妈、你六个丈夫的所有绝招，你还是没有办法伤得了她们的毫发，那小子还是可以一刀要你的命。”

牧羊儿说：“等他刀锋划过你脖子的时候，你甚至还会觉得很舒服凉

快，等你的脑袋从脖子上掉下来的时候，你的眼睛甚至还可以看到自己的脚。”

他问田灵子：“你信不信？”

田灵子知道牧羊儿绝不是一个会替别人吹牛的人，实在不能不相信他的话。

可是她又实在不能相信，人世间会有这么快的刀法。

牧羊儿故意停顿了半天，好让她加深对这句话的印象，然后才悠悠地接着说：“第二，幸好你杀不了他怀抱中那个女人，否则你就更该死了。”

“为什么？”田灵子忍不住问。

“因为那个女人就是出动了江湖中三大令牌，让你不能不受命，又把一万两紫磨金子存到你开设在山西太原府的那个秘密票号里去，让你不得不动心的人。”

牧羊儿很安静地说：“你就是为了她，才不远千里，在九月月圆前赶到这里来为她杀人。”

田灵子愣住。

像她这么样一个女人，居然也会愣住，实在是件很不平常的事，甚至连她的声音都已嘶哑，要过很久才说得出话。

“难道她就是因梦娘？”

“她就是。”

“就是那个昔年号称天下第一绝色，江湖中万人倾倒，自己却忽然消失不见的那个因梦娘？”

“是的。”牧羊儿说，“她就是。”

“刚才那个会用刀的年轻人是谁？”

“那个人姓丁，叫丁宁，据说是武林中百年难得一见的绝世奇才，刀法之快，据说已经可以直追昔年的傅红雪。”

“不管怎么样，他的身份还是和因梦娘差得很远，她为什么要杀他？”

“因为昔日的因梦娘，就是今日的花夫人。”

“花夫人？”田灵子问，“哪一位花夫人？”

牧羊儿居然也用一种沉郁哀伤的声音曼声而唱：

仙人掌上的刀。

刀如针，命飘零。

散不完的刀光，数不尽的刀魂。

“你说的是花错？”

“是。”

“就是那个总认为自己什么事都做错了的浪子花错？”

“就是他，除了他还有谁？”

“最主要的，并不是他认为自己错了，而是别的人都认为他错了，所以他想不错都不行。”牧羊儿声音里居然也带着一点感伤，“所以花错既错，因梦也就无梦。”

“因梦就是因为嫁给了花错，所以才会忽然自江湖中销声匿迹？”

“对。”

“然后他们是不是就隐居在这附近？”

“对。”

牧羊儿说：“可是有一天，花错出门去了，因梦就在家里痴痴地等，等了两年之后，花错才回来。”牧羊儿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奇怪，“只可惜，花错回来的时候，一个人已经变成两个人了。”

“这句话什么意思？”田灵子很急切地问，“这句话的意思我实在不懂。”

火焰已经快熄灭了，牧羊儿的脸色看来更阴暗而诡异。

“那一天黄昏，她眼看着她的丈夫自远处奔回，明明是个很完整的人，可是等她站起来想去迎接时，他的人忽然断了，从腰际一断为二。他的上半身往后倒下去的时候，下半身的两条腿还往前跑出了七步。”

田灵子的脸色发白。

“这是怎么回事？我还是不懂。”

“你应该懂的。”牧羊儿说，“花错知道他的妻子在等他，一心想回来见他的妻子一面，只可惜在他回家之前，他已经被人一刀腰斩。”

“他既然已经被人一刀腰斩，怎么还能够飞奔回来？”田灵子又问。

“这可能有两种原因。”牧羊儿说，“第一，因为他太想回来看他的妻子，这种情感已经不是常理所能解释的情感，激发了他生命中最后的一点潜力一直支持着他，让他能看到他的妻子最后一面。”

这是种多么伟大的情感，可是已经嫁过六次的田灵子并没有因此而感动。

她只急着问：“你说的第二点是什么？”

牧羊儿的声音仿佛也变得有些嘶哑：“那就是因为杀他的人刀法太快！”

一阵风吹过，火光忽然熄灭，天地间一片黑暗。田灵子的额角、鼻尖和掌心都已经冒出了冷汗。

她忽然想起了刚才丁宁在轩辕开山脖子上留下的那一刀，只有那样的刀法，才能造成这种结果。只有那么长久的寂寞和那么深的感情，才能让因梦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换取杀死她丈夫的仇人的性命。

现在，她居然被抱在她仇人的怀抱中，为的是什么呢？

牧羊儿淡淡地问田灵子："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

"是的，我已经完全明白了。"田灵子也用同样冷淡的声音，"现在要杀丁宁，已经根本用不着我们出手。"

06

坟前的仙人掌，已经被风沙和黄土染成一种干血般的暗褐色。

因梦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擦拭它，她的动作仔细、缓慢而温柔，就像是一个充满了爱心的母亲在擦拭她的初生婴儿。

直到仙人掌上的黄沙退尽，又恢复它的苍翠碧绿，她才回过头凝视着倒在地上的丁丁，明媚的眼睛里立刻变得充满仇恨怨毒。

"我想你现在一定知道我是谁了。"她说，"我就是花错的妻子，为了逃避你们的追杀，我们才躲到这里来，可是我的丈夫不愿意在这里躲一辈子，他一向是个骄傲的人，所以他一定要去学一种武功，可以对抗你们的刀法，免得让我也委委屈屈地在这里陪他度过一生。"

因梦说："为了我，他非走不可，为了他，我只好让他走，就在那栋小屋里，我等了他两年，我知道他一定会回来。"

丁丁只有听着，什么话都不能说，他的嘴唇已麻木僵硬，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答应过我，不管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会赶回来见我最后一面。”因梦的声音沙哑，“我当然相信他的话，江湖中从未有人怀疑过他的诺言，两年后他果然回来了，果然看了我最后一眼，想不到就在那一瞬间，我们就已天人永隔，永远不能再见。”

她没有流泪，流泪的时候已经过去，现在是复仇的时候了。

“我不知道杀他的人是谁，也想不出人世间有谁能使出那些可怕的方法，我只听到远方有女人说……”

鲜血从花错忽然一折为二的腰身里喷出来时，她忽然听见有人在说：“花错，如果你还能侥幸不死，今年我就放过了你，而且还会再给你一次机会，明年九月月圆时，我还会来这里等你。”

声音飘忽而轻细，有时候听来就好像是从天畔那一轮血红的落日中传过来的，有时候听起来又像是一个人在他耳边低语。

“所以我知道你今年一定会来，想不到你还未到九月就来了。”因梦说，“看到你挥斧劈柴的手法，我本来已经怀疑是你，看到你这么年轻、这么简朴，我又不能确定了。”

她的声音更黯淡：“那时候我甚至在暗中希望你不是那个人，现在我却不能放过你。”

丁丁的额上已现出青筋，青筋在跳动，他的眼睛却已闭起。

“只不过现在我还不想杀你，我要让你慢慢地死。”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因为我要让你知道，活着有时远比死更痛苦。”

于是从这一刹那开始，他和她以及其他许许多多人，都要开始去经

历一段没有人能够猜测到结果的生死游戏。

第二部 因 梦

她告诉他们：“你们都亏欠过我，现在已经到你们偿还的时候了。”

第一章 侯门重重深几许

01

石阶低而斜，健马可以直驰而上，两旁还有四列可容双车并驶的车道。

一百零八级石阶的尽头，是一道宽一丈八尺的紫铜大门，门上铜环巨兽，庄严狰狞。两旁一十八条彪形大汉，着甲胄，执长戟，佩腰刀，悬箭壶，石人般雁翅分列。看起来就算有苍蝇停在鼻子上，他们也不会伸手去赶，就算有毒蛇缠身，他们也不会动，就算有玉女赤裸经过，他们的目光也不多眨一眨。

这是什么人的府邸，门禁为何如此森严？

其实这附近方圆百丈之内都杳无人踪，非但没有缠身的毒蛇，更不会有赤裸的美女，甚至连苍蝇都飞不进来。

没有经过特别的准许，如果有人想走进这栋巨宅，那么恐怕只有靠奇迹了。

奇迹偶尔也会发生的，而且就发生在这一天。

02

九月二十九，大凶，诸事不宜。

九月二十九，晴，艳阳天，秋风柔，气高爽，没有翻过皇历的人，谁也想不到这会是一个诸事不宜的大凶之日。

长街上，紫铜大门外的禁卫们，身子虽然一动也不动，脑筋却一直不停地在动。轮值的时间已经快过去了，散值后应该怎么样去弄一点银钱，找几个朋友，到什么地方去找点乐子。回去怎么去骗他的老婆。

就在这时候，他们忽然看见一件奇迹发生，让他们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条平时从来少见人迹的青石板大街上，此刻居然有一顶青衣小轿出现，抬轿的两条青衣大汉，奔跑的速度，几乎就像是两匹青骢马一样，抬着这顶轿飞奔而来，仿佛已忘了未经特别准许进入这禁区的人，一律就地格杀勿论。

眨眼间这顶青衣小轿就已冲上长阶，前面的轿夫膝半屈，后面的轿夫背微举，小轿仍然平稳如静水。

一百零八级石阶，在一瞬间就上去了，也就在这一瞬间，雁翅般两旁分列的卫士，已将小轿包围，长戟已将刺出，腰刀已将出鞘，壶箭已将上弦。重重深锁的紫铜大门里，仿佛已经可以听见一阵低而快速的脚

步奔跑声，寒如秋风的杀气，立刻已笼罩在紫铜门和白石阶前，甚至连还没有出鞘的刀锋里都已有了杀机，每一只握住刀柄的手里，都握住了满把冷汗。

谁也不知道这顶小轿怎么敢闯到这里来。

只有一双手是干燥的，干燥而镇定。镇定而优美，优美如兰花，镇定如幽谷。

就在他们剑拔弩张、杀气腾腾围住这顶小轿时，居然就有这么样一双手，从小轿的垂帘中伸了出来。

这只手就好像是用一种很奇怪的透明的白玉雕成的，在她的无名指上，悬着一枚用黑丝线吊着的玉牌，玉牌上雕着种很奇特的花纹，仿佛是仙，仿佛是兽，仿佛是魔，仿佛是鬼，仿佛是神，又仿佛什么都不是。

这种花纹看来看去就只像一样东西。

——它只像这道紫铜大门上的环柄，庄严却又狰狞。

03

有一丈八尺宽，也有一丈八尺高的紫铜大门忽然开了。

青衣小轿中的玉牌现出，惊骇莫名的卫士奔入，片刻之后铜门就开了。

开的不是一道门。

紫兽铜环，侯门重重，一重又一重，重重次第开，卫士千千人，人人避道立。

小轿直入，也不知落在第几重。

第二章 雅 座

01

慕容秋水，男，二十六岁，未婚，世袭一等威灵侯。精剑击，有海量。别人在背地都称他为京都第一花花公子。

他听见了之后，非但连一点生气的意思都没有，反而好像觉得很高兴。

“三代为官，才懂得穿衣吃饭。”他说，“要做一个第一号的花花公子，可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

虽然还没有到冬天，暖阁中已经生起了火，四面的窗户都关得严严的，连一丝风都吹不进来。

慕容秋水不喜欢吹风。

“有的人能吹风，有的人不能。”他说，“我就是个天生不能吹风的人，老天给我这一身皮肤就是不让我吹风的，那些好风都留给别人去吹吧！我最好还是待在屋子里，喝一盅醇酒，唱一曲新词，让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女孩，把一只刚剥好的橘子，洒上一点洁白胜雪的吴盐，喂到我的嘴巴里去，这样子我才会活得长一些。”

这些都是慕容小侯的名言，没有人怀疑过他的话，因为他的确天生就是这样一个人。老天爷生下他，好像就是为了要他来享受这人世间种种醇酒美人，荣华富贵，他天生就好像要比别人的运气好得多。

02

铜炉上煨着一锅桂花莲子白果粥，清香弥漫了暖阁。

慕容秋水潇潇洒洒地穿件纯丝的长袍，赤着脚站在波斯国王送给他的羊毛地毯上，慢慢地啜饮着一杯琥珀色的葡萄酒，神思却已飞回到四年前一个美丽的仲夏之夜。

那一天晚上是他永远都忘不了的。

他永远也忘不了，那个独自泛舟在粼粼绿波上谜一样的白色女人。

他当然更忘不了那一夜的缱绻缠绵，万种柔情。

只可惜他醒来时，她已经走了，就像是一场梦一样消失在他的心目中，带走了他贴身的一块玉牌，却留给他无穷的思念。

暖阁外的小院中响起了细碎的脚步声，秋风中的梧桐仿佛在低诉相思。

慕容秋水坐下来，坐在琴案前，“丁东”一声，清音出户。暖阁的门开了，一个美如幽灵般的白色女人，随着门外的秋风飘了进来。

——就是她，她果然又出现了。

慕容秋水故意不去看她，可是心弦却已像琴弦一样不停地颤动。

——偶然相逢，偶然相聚，聚散之间原本如梦。

因梦，因梦。

她也替自己用桌上的水晶夜光杯，倒了一杯波斯葡萄酒，静静地看着他。听着他弹，听着他唱。

——人世间万事万物，皆因梦而生，因梦而灭，梦如何？

“嘣”的一声，琴弦忽然断了，琴声骤绝，满室寂寞。

过了很久很久，他才抬起头看看她。

“是你？是你来了。”他说。

“当然是我，当然是我来了。”

“可是我记得你已经走了。”

他说：“我记得你走的时候，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留，一句话都没有说。”

“既然要走，还有什么可说？”

慕容秋水好像要把自己的眼睛变成一把刀，直刺入她的心。

“既然已走，又何必要再来？”他问因梦。

“因为一句话。”

“什么话？”

“我还记得你曾经答应过我，以后只要我有事要来找你，你一定会为我做。”因梦问慕容，“你还记不记得？”

慕容秋水当然记得。

那一次他偶然游西湖，偶然遇见了她，偶然相聚。虽仅一夕，这一夕间却有情无数梦无数愁无数。

“我记得。”他说，“我对你说过的每一句话，我都记得。”

“你是不是也说过，一个人如果答应了别人一件事，就好像欠下了一笔债？”她问慕容秋水。

“是的。”

“我记得你说过的话，我也相信，所以今天我才会来。”

慕容秋水用刀锋般的眼睛瞪着她：“你今天是要我来还债的？”

她的回答简单而直接。

“是。”

“你要我怎么还？”

“我曾经听说这个世界上最黑暗最可怕的地方，就是一个叫作‘雅座’的小屋。”

慕容秋水笑了。

“雅座？雅座怎么会是黑暗恐怖的地方？有时候我也会到饭馆酒楼去，我坐的就是雅座。”他说，“据我所知，雅座通常都是为贵宾贵客准备的地方。”

因梦看着他，看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

“你什么时候开始学会骗人？”她说，“据我所知，像你这样的贵公子，通常都不屑于骗人的。”

慕容秋水的笑容仿佛已经开始变得有点勉强：“难道你说的雅座还有什么别的意思？”

她直视着他：“你应该知道的，在刑部大牢某一个最幽秘阴暗的角落里，有三两间很特别的雅室，是特别为了招待像你这样的大人物请去的贵宾贵客而准备的。”

“哦？”

“我也知道你们特别派到那里去接待宾客的韦好客先生，实在是好客极了，他接待客人的方法，常常令人连做梦都想不到。”

“哦？”

“据说，有一位已经练成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江湖好汉，到你们的雅座去做客三天后，出来的时候，想爬到他最喜欢的女人身上去都爬不上去。”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看起来你知道的事还真不少。”

他说：“但是我却不知道，你这次来找我，是想要我把一位贵宾从雅座中请出来呢，还是要我替你把一位贵宾送到雅座里去？”

因梦眼睛立刻又充满怨毒。

“有一个人现在我还不想要他死，我至少也要让他再多活两年七个月一十三天。”她忽然俯下身，握住慕容秋水的手，“你一定要答应我，这一段日子一定要在雅座里好好地款待他，让他每天都想死，却又死不了。”

慕容秋水静静地看着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很仔细地看着她表情中每一个变化，过了很久才问：“这个人是谁？为什么如此恨他？”他的声音带着种很难捕捉到的讥诮之意，淡淡地接着问：“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

“知道什么？”

“花错。”慕容秋水说，“你这么样做，当然是为了花错。”

因梦的手忽然握紧，甚至连指节都已因用力而发白。

“花错？”她的眼睛直盯着他，“你怎么会知道花错？”

慕容秋水脸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孩子气的笑容：“我怎么会不知道花错？我从小就是个坏孩子，他甚至比我还坏。我相信这个世界上恐怕再

也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了，如果不是为了他那种男人，你怎么舍得放弃我？”

03

花错，男，二十九岁，宽肩、细腰、窄臀。一双眼睛看起来就好像是碧绿色的，仿佛是翡翠沉入海底时那种颜色，一张脸却苍白如雪。

所以有人说他是胡人，是波斯胡贾到中土来贩卖珠宝绸缎时所遗下的后代。被他修理过的仇人甚至说他只不过是一个廉价娼妓生下来的杂种。

对于这种种传说，花错完全不在乎。可是有一点是让他不能否认的，他一生下来就错了。

第一错，就错在他根本不应该错活到这个世界上来。

他根本就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他们，甚至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他只知道，他认识的第一个人就是他的干妈。

那时候他不到三岁。

第二错，是错在他根本就不应该有这么样的一个干妈。

他的干妈，高大，白皙，冶艳，明媚，双腿修长，双眼明亮，是一个江淮盐运道的遗孀，所以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一个家资巨万的寡妇。据说她每天吃的菜单里，都有一味是炒金丝雀的舌。

花错从来也不知道，他是怎么会被这家人收养的。他只知道他在十四岁的时候，就已经不是个小孩了。

以后他错得更多，愈错愈深，对女人却愈来愈有经验。

到了他十七岁的时候，已经是一个非常有名的浪子。

一个浪子的声名，常常都会换取到很多极不平凡的经验。

一个有名的浪子所累积到的经验，能够换取到的代价就不是别人所能想象得到的了。

所以花错在未满二十岁之前，就已经成为江湖中所有富孀贵妇和一些寂寞的名女人追逐的对象。

所以花错越来越错，因为他身不由己。

金钱、名望、享受、欲情，他都可以抗拒。可是如果有人要用一种很隐秘的武功绝技来交换他的服务，他就傻了。

尤其是刀法。

他从小就喜欢刀，也许是因为刀和他生活的阶级层次是密密相关的。

花错从小就希望他的掌中能够握有一柄无坚不摧天下无双的快刀。

花错最错的就是这一点，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一把这么样的刀。

——“无敌”这两个字根本就不存在，那只不过是某些自大狂妄的人，心里的一种幻觉，他们迟早都必将死在自己的这种幻觉中。

花错也不例外。

他拼命要去找这根本不存在的刀，不辞辛劳，不择手段，不顾一切。

在江湖中他得罪过的人，甚至已经不比想跟他上床的女人少。

因梦是在“雪村”认得他的，雪村是一大片美透了的庭园，也是花雪夫人无数产业中之一。

花雪夫人当然就是花错的干妈。

她曾经警告过因梦：“我喜欢你，你是个迷死人的小女孩，可是我劝你现在还是赶快走的好。”

“为什么？”

“因为我那个宝贝儿子就快要回来了，你最好还是不要见到他。”

“我为什么不能见他？”因梦带着挑战性的甜笑，“难道他会咬我一口？”

“他不会咬你，他只会把你连皮带骨都吞下。”花雪夫人说，“你一定要相信我，这个野孩子天生就有一种吸引女孩子的魅力，甚至在他三岁的时候就已经显露出来了。”

她明亮锐利的双眼忽然变得非常温柔。

“那时候他正在街上玩泥巴，正好挡住了我的路，我本来想一脚把这个脏孩子踢开的，可是他忽然抬起头来对我笑了笑。”花雪夫人的声音更温柔，“就在那一瞬间，这个脏小孩身上的烂泥，好像一下子就忽然不见了，忽然就变成了一个可爱的白玉娃娃。”

“所以你立刻就决定收养他？”

“是的。”花雪夫人说，“对于这件事，我从来都没有后悔过。”

“我做事也从来不会后悔的。”因梦说，“如果我遇到一个男人，不管他是谁，被吞下去的，通常都不会是我。”

她笑得极甜，可是她笑容中的挑战之意却更明显、更强烈，因为这时候她已经看见有一个男人走了过来。

一个高大、瘦削、挺拔的男人，轮廓分明的脸上，有一对猫一样的绿眼，眼中也带着种挑战的意思在看着她。

就在他们互相微笑凝视的这一刹那，花雪夫人就已经发现悲剧要发生了。

这两个人竟是如此相像，简直可以说完全是同一类型的人，要避免这么样两个人互相被对方吸引，简直比要把一对连体婴分割还要困难。

如果无法避免，那么这两个人又势必要被他们的情欲所引起的火焰燃烧。

04

“是的！我是为了花错。”因梦说，“从我第一眼看到他开始，我就知道我这一生已经属于他了，后来我才知道，当时他也有那种感觉。”

她的声音仿佛来自远方：“可是就在那一瞬间，我心里也隐约有了一种不祥的预兆，当然我也说不出为了什么，后来我才发现我们的仇敌实在太多了，他的仇敌和我的仇敌。”

慕容秋水打断她的话。

“你也会有仇敌？”他看着她，眼中带笑，“我记得你一直都能把每个人都对付得很好的，不管男人女人都一样。”

“可是我嫁给他以后就不一样了。”因梦说，“这一点你该明白。”

“是的，我完全明白。”慕容轻叹，“老实说，当我知道你们两个人已经在一起的时候，甚至连我都有一点恨你。”

“现在呢？”因梦问他，“现在你是不是还有一点恨我？”

“现在没有了，现在我好像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好像已经老得可以做祖父了。”慕容故意叹着气地说，“一个已经做了祖父的人，是不会再吃

醋的。”

“你根本就不会吃醋的，没有人会为一个死人吃醋。”

慕容的眼睛睁大，瞳孔却在收缩。

“难道花错死了？”

“每个人都会死。”因梦的声音冰冷，“花错至少也是个人。”

“他怎么死的？”

“死在刀下。”

慕容秋水黯然叹息：“为什么喜欢刀的人，通常都会死在刀下？为什么让你伤心的人总是你喜欢的人？”

“这大概是因为只有你喜欢的人才能伤害到你。”因梦说。

这本来是一句非常令人伤感的话，可是慕容秋水听到之后反而笑了，而且笑得很孩子气。

“谁说你不喜欢的人就不能伤害你？”他问因梦，“难道你喜欢杀死花错的那个人？难道他没有伤害到你？”

他站起来，拍拍因梦的肩。

“你一定要记住，有些听起来很有学问的话，其实全都是放屁，而且是很臭很臭的屁。”慕容秋水说，“所以我们不如开始说一点比较实际的事。”

“什么事？”

“如果我答应了你的要求，你准备怎么样来报答我？”

因梦开始迟疑，却没有逃避，因为她知道这个问题是逃避不了的。

所以她挺起胸，直视慕容，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准备要我怎么报答你？”

“我只要你的一句话。”

“一句什么样的话？”

“就是我曾经对你说过的那句话。”

“你是不是要我答应你，以后只要你有事来找我，我一定都要替你做？”

“是的。”慕容秋水说，“就是这样子的。”

因梦看着他，眼中露出了一抹恐怖之意，但是很快就被仇恨与怨毒所代替。

“好，我答应你。”因梦说得非常肯定，“只要是我答应过别人的事，我也从来不会忘记的。”

“那就好极了。”

慕容秋水笑得非常愉快：“你要交给我的那位贵宾，现在在哪里？”

因梦反问：“你要招待他的雅座，什么时候才能准备好？”

“三天。”慕容秋水也说得很肯定，“最多只要三天。”

“你有把握？”

“我有。”慕容秋水说，“我们雅座的主人韦好客先生，一向是个办事很快的人。”

“那就好极了。”

因梦喝干了她杯中的酒：“三天之内，我就会把那位贵宾交给你。”

她已经站起来准备走出去，他却又将她唤住。

“你那位贵宾叫什么名字？”

“你用不着知道他的名字。”因梦说，“你只要记住，他是一位很特别

的贵宾就够了。”她说，“我希望你也让韦好客先生牢记在心。”

05

韦好客，男，五十一岁，未婚。面容清秀，手脚纤细如少女，驼背鸡胸，身高不满五尺，是一个让人只要看过一眼后，就很不容易忘记的人。

他是淮南“鹰爪门”传人中最成功的一个，武功和成就都最高，他的鹰爪功和七十二路小擒拿手，多年前就已被公认为武林中的一绝。

他的手，看来虽然纤细柔弱，而且留着很长的指甲，可是只要他一出手，就会都变成了杀人的利器。

他吃素，绝对不沾荤腥，他用的厨子都是以前四大丛林中，最有名的香积厨。

戒绝烟酒，从来不赌，对于女人更没有兴趣，他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是干净的，他通常都把女人称作“垃圾”。

但他却偏偏又是一个非常讲究享受的人，对于文字、训诂和音律的造诣之深，甚至连翰林苑中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无论在什么样的标准之下，他绝对可以算是个怪物。

令人想不到的是，在这个怪物的心目中，也有一个他崇拜的偶像，他崇拜这个人，就好像一个多情的少女崇拜她梦中的白马王子一样。

这个人就是慕容秋水。

韦好客穿着他的一身在京城第一流裁缝那里订制的纯黑丝衫，坐在被称为“天牢”的刑部大牢后一个阴暗的小院里，坐在一张颜色已变得深褐的竹椅上。

已经将近是冬天了，深秋的晚风已经很冷。

韦好客不怕冷。

尤其是在此时此刻，他非但不觉得冷，反而觉得有一股热意从他的心里散开，散入四肢，散入指间，散入鼻端，散入眼中。

甚至连他的眼都已因热而发红。

每当他将要做一件他自己知道可以刺激他的事情时，他会感觉到他自己的身体里有一股这种热意升起。

今天他又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慕容秋水告诉他又有一位很特别的贵宾要来到他的雅座了。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慕容秋水陪伴着一个面蒙黑纱的女人走了进来。

她的身材相当高，穿着件很长的黑色风衣，所以韦好客非但看不见她的脸，也看不见她身上任何其他部分，甚至连她的手都看不见。

但是他却已感觉到她那种摄人的美丽。

她显然也在黑纱后注视着她面前这个矮小而畸形的人。

韦好客知道，甚至可以想象到她在用一种什么样的眼光注视着他。

每个人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都会用这种眼色看他的——一个如此温和善良的侏儒，为什么能让江湖中最凶暴强悍的恶徒都对他如此惧怕。

这个问题也许只有他自己能够回答，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身体

里仿佛总会有一股恶魔般的力量催使着他，做出一些连他自己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这种力量就仿佛是来自地狱某一种神秘的诅咒。

面蒙黑纱的女人当然就是因梦，一直等到她把他观察得非常仔细后，慕容秋水才为她引见。

“这位就是雅座的主人韦好客先生。”慕容秋水很高兴地笑着说，“我可以保证他好客的声名绝不假。”

韦好客也笑了，笑容谦卑而诚恳，在慕容秋水面前他总是这样子的。

“我只不过尽力去做而已，只不过希望我的客人们能对我的服务满意。”

慕容秋水大笑：“只可惜他们好像还是不太喜欢你。”

“韦先生，”因梦冰冷的声音像刀锋般切断了慕容秋水的笑，“我相信你现在一定已经知道，这里又有一位贵宾要来了，而且恐怕会在这里待很久。”

“是的。”韦好客说，“我知道。”

“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这位客人是我请来的，我对他当然特别关心。”

“当然。”

“那么我就想请教你几件事了。”因梦问韦好客，“他到了这里之后，有没有机会逃出去？”

他答说：“大概没有。”

韦好客的态度仍然同样谦卑：“能够被请到我这里来的贵客，通常都是非常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我在这里已经有十一年了，被请来的贵客已经有一百三十多位，我可以保证如果我把他们任何一个人的名字说出

来，都会在江湖中引起一场很不小的动乱。”

“他们有没有人能逃得出去？”

“没有。”韦好客微笑，“连一个都没有。”

“如果他们想死呢？是不是能够死得了？”

“夫人，你一定要相信我，死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越想要死的人，往往都越死不了。”

韦好客的笑容更温和：“夫人，如果你要一个人在我的雅座里待两年七个月零一十三天，我绝不会让他少活一个时辰。”

“你保证？”

“是的。”

慕容秋水脸上又露出了他独有的那种优雅的微笑：“你现在是不是已经对我们这位好客的主人完全满意？”他问因梦。

“是的。”

“那么你是不是已经可以把我们那位客人请进来了？”

“是。”

06

韦好客常常喜欢称自己是个“没有”的人，这个称呼对他的确很适当，他确实可以称为一个“没有”的人，因为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事情他都没有。

他没有父母，没有妻子，没有兄弟，没有姐妹，也没有朋友。

最主要的是他没有情感，什么样的情感都没有，当然更不会有同情和怜悯这一类的爱心。

可是，当他看到面蒙黑纱的女人带来的这位贵客时，他心里居然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可怜他。

这个人根本已经不能算是一个人，他的样子看起来简直比一堆垃圾还糟糕。

这个人是装在一个帆布袋里面，被人抬进来的。只看了他一眼之后，慕容秋水就已经转过头，不忍再看。

如果说韦好客是个“没有”的人，那么这个人就可以算为一个“消失”的人了。

因为他脸上有很多部分都已消失。

他的头发和眉毛都已被剃光，他的眼睛已经变成了两个微微突起的半圆体，上面只有一条缝，永远都不会再张开的两条缝。

他还有嘴唇，可是你如果扳开他的嘴，就会发现他的舌头已经从他的嘴里消失了。

韦好客没有再看下去，转过身向因梦很温和有礼地鞠躬。

“夫人，请恕我直言。”

“什么话？你说。”

“其实你根本不用把这位贵宾请到我这雅座里来，你对他的招待和服务已经是够周到了。”

因梦似乎完全没有感觉到他话中那一抹几乎可以算是很有风度的讥嘲之意，只是淡淡地说：“我承认你说得有理，我把他送到这里，只不过

因为我根本没法子招待他那么久，而且我希望他在这里能受到更好的待遇。”

“夫人，你知道我一定会尽力去做。”韦好客说，“还有一件事我也想请教夫人。”

“什么事？”

“我看得出我们这位贵宾的脸已经被改造过，我已经有多年没有看见过如此精密的手艺，我实在很想知道是哪一位大师的杰作。”

“你真的很想知道？”

“真的。”

因梦冷冷地说：“其实你不问也应该知道，除了诸葛大夫之外还有谁？”

慕容秋水霍然回头，眼中带着惊讶之色：“诸葛大夫？”他问因梦，“你说的是诸葛仙？”

“不错，我说的就是他。”

慕容秋水笑了，微笑摇头。

“对一个像你这么高贵美丽的女士表示怀疑，实在是件很不礼貌的事，只可惜对你说的话，我想不怀疑都不行。”

“为什么？”

“因为我很了解诸葛先生的为人。”慕容秋水用非常厌恶的表情看了看那贵宾的脸，“像这一类的事，他大概是不会做的。”

因梦直视着他，眼色冰冷。

“我也很了解你的为人，以你的身份和地位，本来也绝不会做我要你做的这一类事，只可惜你偏偏做了。”

她的声音更冷，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你们为我做这一类的事，只因为你们都亏欠过我，现在已经到了你们必须偿还的时候了。”

07

夜已深。

站在窗前，面对窗外无边无际的清冷和黑暗，因梦可以感觉到两行比晚风更冷的眼泪，慢慢地流下面颊。

她知道她已经变了。

因为她的心中已不再有爱与感激，只剩下索讨与报复。

第三部 丁 丁

他已经开始不能回忆，因为他不敢，只要一想起往事，他的心就开始像刀割般痛苦。可是他仍然发誓要活下去，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他都要活下去。

第一章 死 党

01

诸葛仙，男，三十七岁，武林第一神医诸葛无死的独生子，还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就已经被天下江湖中人尊称为诸葛大夫。

他的手指几乎要比别人长一寸，而且感觉特别敏锐，闭着眼睛的时候，都能用手指的触觉把一本宋版的木刻医书上的每一个字都“读”出来。

这双手当然也很稳定，有人甚至说他可以用一把蝉翼般的薄刀，把一只蚊子的每一个器官都完全肢解分割，连蚊眼都不会破裂。

一个人要比一只蚊子大多少倍？

对于人体上每一部分的结构，他当然更清楚得多，要肢解分割一个

人，当然更容易。

能肢解，就能重组，能分割，就能缝合。

江湖中大多数人都相信，如果你被人砍下了一条腿，只要你的腿还在，诸葛大夫就能把你这条腿接起来，如果你被人家砍掉一个鼻子，只要你能够把你的鼻子带到诸葛大夫那里去，他就能够让你的鼻子重新长在你的脸上。

有关于诸葛大夫的种种传说实在太多了，谁也不知道它的真假，唯一不容怀疑的是，诸葛仙这个人实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传奇人物。

02

丁丁最后一次看见因梦时，是在诸葛大夫那间精雅华美的书斋里。

他认得诸葛仙，那时候他的眼睛还没有被缝死，还能看见诸葛仙脸上惊恐的表情。

那时候因梦正在对诸葛仙说："我要你把这个人的眼睛缝起来，把他的舌头也缝死，让他永远再也看不见任何事，说不出一个字。"

"你疯了。"诸葛大夫的声音本来是非常优雅动听的，现在却已几乎完全沙哑嘶裂，"你明明知道我不会做这种事，你为什么要我做？"

"因为我相信你的这双手，我也找不到第二个人能完成这样一件精密复杂的工作。"因梦嘴角带着种奇特而冷淡的笑容，"最主要的一点是，我相信你一定会替我做。"

"为什么？"

"因为这是你欠我的，一定要还，非还不可。"

诸葛大夫看着她，过了很久，才转过身，从一个密封的银筒里，取出一个冰囊，用他那双手指特别长的手，围住这一囊库藏已久的寒冰。

每当他愤怒激动时，他都会这样做。

直到他开始冷静下来，他才问因梦：“你为什么一定要逼我做这种事，为什么不索性把他的眼珠挖下，舌头割下？”

“因为我不想损伤到他任何一根神经，我要让他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完全保持清醒敏锐，我一定要让他能完全领受到我将要加给他的每一分痛苦，一点都不要错过。”

听到她的话，丁丁的背脊就好像被一柄冰冷的尖刀割破。

——白色的小屋，檐下的风铃，风铃下那个温柔、善良、寂寞的女人难道真的就是她？

不管怎么样，丁丁知道他恐怕从此再也看不见这个女人了，恐怕从此再也看不到任何人。

因为他知道，对于她这样的要求，诸葛大夫是绝对无法拒绝的。

03

“现下阁下已经是这里的贵客了，我却连阁下的名字都不知道，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

韦好客很温和地对丁丁说。

“刚才那位夫人并没有说出阁下的名字，阁下自己当然也没法子告诉

我。”他叹了口气，“我看得出阁下现在非但已说不出话，连手脚都已软瘫无力，短时期大概是连一个字都写不出来了。经过诸葛大夫的手术后，要想复原是非常困难的。”

他的声音不但温和，而且充满了同情，如果看不见他的人，也不知道他的身份，无论谁都会认为他是个彬彬有礼的善良君子。

丁丁却是例外。

现在他当然看不见韦好客，但是他对这个人的声音却熟悉极了，就好像他熟悉慕容秋水的声音一样。

他真想大声嘶喊，告诉他们：“我就是丁丁，你们怎么会认不出我了？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只可惜他用尽了全身力量，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甚至连眼泪都流不出来。

无边无际的黑暗，无穷无尽的苦难和折磨，美好的生命，忽然变成了一场永远不会醒过来的噩梦。

丁丁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忽然落入这种悲惨的命运中。

主宰他命运的人，赫然竟是他童年的玩伴，昔日的好友，如果他有法子能告诉他们他是谁，他们绝不会再让他受到这种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

只可惜他连一点法子都没有，他连死都死不了。

渐渐地他连想都不敢去想，非但不敢去想未来，也不敢回想往事，只要一开始思想，他的人就会像刀割般痛苦。

能够活下去的希望实在是太渺茫了，生存的勇气和决心，也因为诸

般苦难而变得越来越微弱。

但是他仍然发誓要活下去。

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他都要活下去，就算是每天只靠别人喂他三顿糨糊般的菜粥，他也要活下去，他绝不让自己像臭鼠一样烂死在这里。

就算要死，他也要死得庄严英勇。

渐渐地，丁丁对周围的一切声音都熟悉了，韦好客、慕容秋水、因梦、巡夜和送饭的狱卒。连他们的脚步声，他都已经能够分辨得出。

因梦居然不时还来看他，无疑是要确定这里的招待，已经在他身上造成了什么样的变化。

她显然觉得很满意，因为有一天丁丁听见她对韦好客说："我记得他到这里来才只不过七十一天而已，你们就好像把他变成另外一个人了。韦先生，我不得不说，你们这里招待客人的方法实在是好极了。"

在这一片死黑中，要计算时日本来是几乎完全不可能的，可是从那一天之后，他就用自己的方法开始计算。

开始计算自己的呼吸。

用一种他从恶臭的空气中训练出的秘密方法来呼吸，为了让他保持敏锐的感觉来接受痛苦，因梦并没有损伤到他的呼吸系统，为了让他还能吃下他仅能维生的食物，他们才没有封死他的嘴。

对于这一点，丁丁实在感激至极，因为他们总算给他留下了一点机会。

每天都要经过照例的酷刑之后，才有一碗菜粥可吃。

这碗粥有时滚烫，有时冰冷，有时冷得他全身发抖，有时烫得他满嘴水泡。喂他粥的狱卒完全不管，只管用一把缺口的汤匙，把满满一匙粥塞进他嘴里。

这一碗粥就是仅够维持他延续生命的粮食，他计算过一碗粥只有十三汤匙。

为了让他活下去，这十三汤匙粥总是不会少的。

可是有一天，他只吃了三匙，因为那天的粥实在太烫了。连狱卒都拿不住，把粥碗和汤匙一起跌在地上摔破了。

听到汤匙裂的声音，丁丁的心立刻因兴奋而抽紧，因为这就是他已等待多时的机会，甚至可能是他唯一的一次机会，他绝不能让它错过。

狱卒的咒骂声和脚步声都已经去远了，又过了很久，丁丁的心跳才恢复正常，他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有多久未曾如此兴奋过，他只是在心里不停地告诉自己："我一定要找到，我一定要找到。"

——他要找的是什么？

他要找的竟然只不过是那些汤匙的碎片而已，在别人来说，这实在是件再容易不过的事，对他来说，却宛如苦刑。

他的双眼已盲，四肢已软瘫，一定要先翻个身，再用他的嘴去摸索，把地上的碎片用嘴衔起来。

他断断续续地用了七八个时辰，才完成了这件事。

等到他确定四下没有人声的时候，他才能用牙齿咬着这些碎片，在墙上画出一些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别人是否能分辨得出的模糊字迹。

剩下来的事，就只有靠老天帮忙了，因为他最多也只能做到这一点。

他已尽了全力。

04

丁丁在墙上画的一共只有三个字，翻来覆去都只有这三个字。

“班沙克”。

这三个字是什么意思？这三个字看起来简直连一点意义都没有，丁丁为什么要把它看作唯一能够让自己活下去的机会？

第二章 神秘的“班沙克”

01

慕容秋水是个生活习惯很不正常的人，一向睡得很晚，起得很迟，他总认为睡眠是一种浪费，不到万不得已时，他是绝不肯上床的，就算上了床，也不一定是为了要睡觉。

“在床上也有很多事可做，看书、打谱、填词、喝酒、吃零食、想心事、看漂亮的女孩、吃她们的胭脂，这些都是可以在床上做的事，睡觉只不过是其中最无趣的一件事而已。”这也是慕容秋水的名言之一。

可是这一天晚上实在太冷，这么冷的寒夜，只有躺在被窝里最舒服，一躺进温暖的被窝里，想要不睡着就很困难了。

所以这天晚上连慕容秋水都已睡着。

他是被一阵很轻微的脚步声惊醒的，如此深夜居然有人能穿过他府邸中的二十一道警卫暗卡，走近他的寝室，而且居然敢故意让他听见脚步声，这个人是谁？谁有这么大的能耐？谁有这么大的胆子？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把身边那个头发比黑漆还黑，皮肤却比白雪还白的小女孩藏到自己的胁窝里，然后才半支起身子，隔着锦帐往外问：“韦先生，韦大老爷，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干脆推门走进来？难道你还想要我起来为你开门？难道你想活活地把我冻死？”

02

门开了，进来的果然是韦好客先生，除了他之外，没有人能在这时候走近慕容秋水的寝室，更莫说推开这扇门。

韦好客的脸色惨白，好像已经快被冻僵了，一件价值千金的紫貂斗篷上，已结满了冰屑子。

慕容秋水用一种既惊讶又好奇的眼色看着他。

“我知道你没有喝醉，因为你从来都不喝酒的，你看起来也不像是发了疯的样子，所以我实在觉得很奇怪，你为什么会在这种时候闯到这里来？”

他故意对韦好客狞笑：“我希望你有一个很好的解释，否则我不剥了你的皮，把你赤条条地扔到阴沟里去才怪。”

对于我们这位慕容公子这种很不寻常的幽默感，韦好客先生一向是非常欣赏的，今天却是例外。

一向很不容易激动的韦先生，今天眼中却充满了惊慌与恐惧，他看着慕容秋水的时候，甚至连眼角的肌肉都在跳动。

“班沙克。”

他只对慕容说出了这三个字。

班沙克，究竟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能让一向冷静如刀的韦好客如此惊慌恐惧？

03

丁丁躺在冰冷的石板上，完全放松了自己。

到这里来了大概有一百一十天，这是他第一次完全把自己放松，因为他已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捕捉到一线光明和希望。

他确信韦好客已经看到了他画在石壁上那些字，因为那一天韦好客走进这间牢房时，呼吸立刻变得非常急促，忽然像是被人砍了一刀一样，匆匆地走了出去。

班沙克，他当然已完全了解了它的意义。

这个世界上只有四个人知道这三个字的秘密，韦好客就是其中之一。

丁丁确信韦好客看到了这三个字之后，一定会为他去做一些事的，而且一定会去找慕容秋水。

04

“班沙克。”慕容秋水喃喃地说，“我的确有好久没有听到这三个字了。”

他看着韦好客，眼中又露出了他独有的那种孩子气的诡笑：“可是你三更半夜闯到我这里来，总不会只为了要告诉我这三个字吧？”

韦好客的表情却很严肃。

“我还要问你，你还记不记得这三个字是什么意思？”

“我怎么会忘记？”

慕容秋水吃吃地笑了：“就算等到我老掉牙的时候，我也不会忘记那天晚上……”

韦好客很快地打断了他的话，好像决心不让他说出那天晚上的事：“你当然也应该知道，这个世界上现在还有多少人明白这三个字的意思。”

慕容秋水眼中的诡笑忽然又变成一抹怀旧的感伤。

“本来有五个人的，后来变成了四个，现在恐怕只剩下三个了。”他问韦好客，“事隔多年，你为什么忽然又提起这三个字？”

“因为我今天又看见这三个字了。”

“在什么地方看到的？”

“就在我最特别的那间雅座的墙上，而且是你请来的那位贵宾用牙咬着一个汤匙的碎片划上去的。”

慕容秋水一下子就从床上坐了起来，吃惊地看着韦好客。

“他怎么会知道这三个字的？难道因梦娘送来的那位贵宾就是……？”

这一次没有人打断他的话，而是他自己没有接着说下去，他的眼中竟仿佛忽然涌出一种说不出的恐怖之意。

韦好客眼中的神情也和他差不多。

因为他们心里都已经明白，雅座里的那位贵宾是什么人了。

那个人本来是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仅存的最亲密的朋友，也是除了他们之外，唯一知道“班沙克”这秘密的人。

开始的时候，这个秘密只不过是个笑话而已。

这个笑话是从那天晚上开始的。

05

那天晚上月黑风高，四个胆大妄为的年轻人，偷偷地溜进了城内某一个王府的后花园。这个地方在京城内一些富贵子弟的传说中，简直就好像神话中的天堂一样。

据说这里有王爷从各地搜集来的美酒、美食和美人，不但有波斯葡萄酒和鲑鱼酱，还有头发如黄金、眼睛如翡翠的绝色美人。

这些富贵子弟全都年轻而热情，全都喜欢刺激和冒险，全都想趁王爷陪官家出去巡狩打猎的时候，偷偷地闯到这里来安慰安慰这些寂寞的美女，只可惜他们既没有这四个人的胆量，也没有这四个人的本领。

那天晚上真是荒唐，一间铺满了毛皮的暖屋，一大堆多数人一生中从未梦想过能享受到的酒食，四个十来岁的大男孩，用他们年轻的热情征服了一屋子寂寞而又饥渴的美女。

其中最美丽的一个叫作葛蕾丝，金发碧眼，修长的腿，纤细的腰肢，皮肤晶莹如白玉。据说是从一个比天边还要遥远的国度中来的，是王爷用两斛明珠换来的。她的腰肢和舌尖都好像蛇一样的灵活，王爷付出的代价绝对值得。

葛蕾丝喜欢笑，不管你碰到她身体上任何一个部位，她都会吃吃地笑个不停，笑声如银铃。

“班沙克，你们这些小鬼简直是一群班沙克。”她指着这些大男孩其中最瘦小而且畸形的一个说，“尤其是你，你是一个超级的大班沙克。”

这个男孩忍不住要带着一点自卑问她：“为什么我是超级的？”

“因为你只会咬人。”女孩子吃吃地笑着说，“除了咬人之外，你什么都不会。”

别的男孩也笑得在地上打滚，笑够了之后才问：“班沙克是什么意思？”

“在我们那里的语言中，‘班’的意思就是大，‘沙克’的意思就是一种鱼。”葛蕾丝说，“一种会吃人的鱼，也就是你们说的鲨鱼。”

她又说：“这种鱼在吃人的时候，总会咧开它的大嘴，看起来就好像是在笑一样。”她看着他们，“这种大鲨鱼，要吃人的时候，简直就跟你们现在这个样子差不多。”

于是大家终于明白“班沙克”的意思就是大鲨鱼。

于是，从此以后“班沙克”这三个字就成为他们这四个人之间的一种秘密信号，直到他们分手时为止。

这四个人就是花错、韦好客、慕容秋水和丁宁。

06

慕容秋水僵直地坐在床上，贵公子的潇洒和风度，已经完全从他身上消失不见了。

“丁宁、花错、因梦，这三个人之间究竟在搞什么鬼？”他不但惊惑，而且生气，“不管怎么样，那条母狗这次可真是让我上了贼船，她明明知道我们跟丁宁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死党，为什么还要把他送到这里

来？”

“她当然是故意的。”韦好客比慕容更生气，“所以她才会让丁宁看不见也说不出，甚至把他的脸都动过了，让我们也认不出他。”

“她知道我们跟丁宁是朋友，当然是从花错那里听来的，她不但恨丁宁，也恨我，所以才想出这种法子来整我们两个。”慕容秋水说，“我可以想得出她为什么会恨我，可是我实在想不出丁宁为什么要杀花错？”

韦好客同样也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一个人如果要杀另外一个人，有时候根本就不需要任何理由，他只能告诉慕容秋水：“如果你一定要问理由，恐怕只有去问丁宁。”

“对，我们去问丁宁。”慕容秋水大声说，“我们已经把他整惨了，不管怎么样，现在都要把他先弄出来再说。”

“不行。”韦好客的声音冷如刀锋，“我们绝不能放他出来。”

“为什么？”

“因为我们从一开始就错了，而且错得很多，所以我们只有错到底。”

慕容秋水又慢慢地躺了下去，闭上眼睛，显然是在仔细思考韦好客这句话其中的意义。

——如果他们放丁宁出来，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就算丁宁能原谅他们，是不是会泄露他们的秘密？最重要的一点是，丁宁会不会原谅他们？他们能不能冒这个险？

过了很久，慕容秋水才轻轻地叹了口气：“要怎么样做，才算错到底？”

韦好客的眼睛仿佛已经变成了两个深不见底的黑洞：“丁宁不死，后患无穷，如果你以后还想能够安安心心地睡觉，他就非死不可，而且死得愈快愈好。”

慕容秋水沉默。

“我当然不会要你去杀他，我也不会去。”韦好客说，“如果我们杀了他，以后就永远有个把柄被你那位因梦夫人捏在手里，那我们以后恐怕更没有好日子过。”

“她能抓住我们什么把柄？”慕容秋水问。

“如果丁将军知道他的儿子是死在我们手里的，我们还会不会有一天好日子过？”

慕容秋水脸色变了，眉心也打起结。

“只有一种人杀人是完全不用负责任的，也不会有后患。”韦好客说，“他们杀人根本是天经地义的事，谁也不会找他们报仇。”

“你说的是哪种人？”

“刽子手。”韦好客说，“有资格的刽子手，而且是被官方承认的。”

他说：“刑部大牢里，有一名犯人，犯了杀头的重罪，被一个官方的刽子手处决，这种事是谁也不能过问的，所以永无后患。”

慕容秋水的眉结解开了。

“这一类的事，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安排得很好。”

“大概可以。”

慕容秋水又慢慢地坐起来，盯着韦好客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你一定要记住，这件事跟我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刚刚说的话我也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我明白。”

韦好客冷冷地看着从被中散出的一枕乌发，冷冷地说：“我相信你一定也明白，我刚刚说的那些话，无论谁只要听见了一个字，那个人就非死不可。”

07

寒夜，五更。

韦好客已经走了。

慕容秋水却还没有睡，他已经想了很久，他的手掌一直在轻抚他身旁那个年轻而柔滑的胴体。

他当然明白韦好客的意思，这个秘密是绝对不能让第三者听见的。他的手停留的地方，每一处都是人身上致命的死穴，只要手指轻轻一按，立刻就会有一个人从这个世界上完全消失。

没有人会注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是否存在的。

她是那么脆弱、那么无助，她的死活根本就没有人会关心。

他的手轻轻地滑上她坚挺的乳房，已经可以感觉到她的心跳声，因为他的手指下，就是她的心脏。

一个人的心跳如果停止，无论听见什么秘密都不会说出去了。要做这件事，就要做得万无一失，绝不能冒险。他的拇指已经准备按下去了。

就在这时候，她忽然翻了个身，用她的腿勾住了他的腿，她的腿那么光滑柔软，却又那么充满了弹性。

“你的手好冷。”她呢喃地说，“刚才你一定没有把你的手放在我这里，我这里好热好热。”

她搂住了他的脖子：“刚才我一定是睡着了，否则我一定不会让你的手放在被窝外面。”

慕容秋水笑了笑，眼中却全无笑意。

“刚才就算你还没睡着，你也会装睡的。”

“为什么？”

“你难道不怕被人看见？”

“你骗我，这里怎么会有别人，这种时候有谁敢到这里来？”她用力扳他的肩，“就算有别人要来我也不管，我要你，就算你投降也不行。”

慕容秋水笑了，这一次是真的笑了。

他的拇指已经离开了她的心脏，他的手开始轻抚她的背脊，用一种异常温柔的声音说。

“这里当然没有别人来过，伴伴。现在我才知道你不但是个温柔的女孩，运气也特别好。”他问她，“伴伴，你知不知道你的运气为什么特别好？”

“为什么？”

“因为你真能睡觉。”

第三章 你真能睡觉

01

柳伴伴，女，十八岁。她自己常常说，老天把她这个人生下来，就是为了要她陪伴男人的。

男人们的确也全都很喜欢她的陪伴。

她的身材非常高，而且非常瘦，可是她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是柔软而富于弹性的，你绝对摸不到她的骨头。她的腿非常长，如果她的身高有五尺九寸，她的腿长至少在三尺八寸以上。

这么样一双修长结实的腿，无论长在什么样一个女人的身上，都是种非凡的魅力。

她的父亲是个樵夫，也是个猎户，半天打柴，半天打猎。新鲜的山间空气和十分富于营养的山禽野味，使得她发育很早。

还不到十三岁，她就已经长得很高了。

有一天她父亲下山去赶集的时候，她到山泉下去汲水，把裤脚高高地挽起，露出了她一双健康而结实的长腿。

一个上山来猎狐的恶少，正好带着他的豪奴从附近走过，看见这双腿，眼睛就再也舍不得离开。

豪奴们当然明白主子的意思，对他们来说，在荒山上强暴一个弱女子，根本就算不了一回事。

幸好那天她的运气不错，居然遇见了救星。

就在她最危急的时候，一个穿荒山走捷径，赶去赴约的少年侠士忽然出现了，割下了恶少的耳朵，留下了一句话。

——我叫丁宁，如果你要报仇，随时都可以找到我。

从那天之后，伴伴始终没有忘记过“丁宁”这个名字。

今天晚上她又听见了丁宁的名字。

那时候她当然没有睡着——韦好客和慕容秋水说的每一句话，她都听得很清楚，可是她也知道这些话是听不得的，否则就一定会惹上杀身之祸。

幸好慕容秋水一向是个怜香惜玉的人，无论多奸狡的人要骗他都很不容易，一个柔弱无助的小女孩则是他不会提防的。

所以伴伴现在还活着。

既然还活着，就一定要报恩，伴伴绝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她发誓一定要救丁宁。

不幸的是，她既没有这种力量，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去做。

侯门深似海，要进去固然困难，要出去更不容易。

如果连出去都没法子出去，她还能做什么？

所以这时候伴伴都以为丁宁已经死定了。

三天之后，刑部就传出消息，有一名积案如山的江洋大盗，将要被处决。为了郑重其事，还特地请来了退隐已久的天下第一号刽子手——姜断弦——来行刑。

姜断弦少年时就被人称为“姜断菜”。意思是说他杀别人的头，就像砍瓜切菜一样容易。

他是世袭的官方刽子手，除了一笔优厚的俸禄之外，每次行刑时，还有很多规例可收。

这已经可以使一个人生活得非常富裕，也是一种让人既羡慕又讨厌的职业。不管怎么样，杀人总是件非常刺激的事，杀人而不犯法恐怕也只有这一行了。

但是他很早就已洗手退隐，谁也不知道他去干什么了。有关他的消息，也没有人听说过。

这一次他的复出，本身就是件很轰动的事，所以这件事很快就变成了一个热门的话题。所以人缘很好的伴伴姑娘，也很快地听见了这个消息。

——如果能买通这位刽子手，是不是能留下丁宁的一条活路？

在别的路都已走不通的情况下，伴伴决定从这方面着手。

她确信这个将要被处决的江洋大盗就是丁宁。

最重要的一点是，她早就听说过姜断弦这个名字，这个人好像是她父亲的朋友。

03

伴伴终于有了出去的机会，是在二月初二龙抬头的那一天，经过了一夜缠绵，万般承欢，慕容秋水终于答应她去朝山进香，而且答应她可以在尼庵中留宿一夜。

这已经足够了。

因为她已经打听到姜断弦为了这一件大案，已经从远方归来，搬回他京城附近的旧宅。

那地方是在西城外，卖花人聚居的一条深巷里，从巷中一直走进去，走到最深处，有一个竹篱，一扇柴扉，就是他的“切菜居”了。

那地方并不远，一天之内尽可以来回，而且那里附近还有一座很有名的香花宝莲庵，去庵中进香的本来就是些大户人家的内眷。

04

二月初二，严寒，雪。

还没有转入巷子，已经可以听到深巷中传来一阵阵凄凉的卖花声，听来就仿佛怨妇的低诉。

腊梅和水仙的花事都已阑珊，蔷薇和牡丹的花讯却尚未到。

卖花人卖的是什么花？

一个反穿着羊皮袄的白发老人，肩上挑着一个几乎把他压得连腰都

直不起来的担子，担子两头的竹笼里，有十几个花罐，罐子里种的也不知是什么花。

“我们去买花去。”

伴伴姑娘告诉从侯府中跟随她到这里来的奴仆轿夫和丫环：“现在已经是春天了，我们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怎么能够不买一点当令鲜花回去？”

所以她就来到了这条花巷，看到了这个衰老贫苦的卖花人。

“你这些罐子里种的是什么花？”

“这是种很奇特的花，是从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移植过来的。”

卖花的老人用一双疲倦的老眼，望着天末最后一线余光。

“现在知道这种花的人恐怕已经很少了，能看见这种花的人更不多。姑娘，我劝你还是买一罐回去的好。”

老人的话总是比较多的，这个老人也不例外。伴伴对花并没有兴趣，也不想买花，她只想从这个老人嘴里打听出一点消息来。

所以她就带着笑说：“老人家，我一看见你，就知道你一定是个见多识广的人，所以我本来不想买花的，也忍不住想要来跟你聊聊。”

这种话出自这么样一位漂亮小姑娘的嘴，总是让人开心的。

老人果然开心地笑了，露出了一嘴焦黄残缺的牙齿，眯起眼笑道：“只可惜我已经太老了！像我这么样一个老头子，能陪你聊什么？”

伴伴眼珠子转动着。

“老人家，你在这附近卖花，一定已经卖了很久，你有没有听说过这条巷子里住了一位怪人？”

“什么样的怪人？”

“听说是一个刽子手。”伴伴故意压低声音，很神秘地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刽子手，所以忍不住想要瞧瞧。”

老人连想都没有想就断言道：“你说的一定是刑部里的姜执事，他就住在巷子最底那一家，像是已经住了好几代了。”

“难道他们世代都是刽子手？”

老人先不回答，却往前后左右看了一眼，然后才压低声音说：“姑娘，你可千万不可当着他们的面说他们是刽子手，干这一行的，都忌讳‘刽子手’这三个字。”他说，“你见着他们，一定要称他们为执事。”

老人又补充说：“尤其是这位姜执事，干这一行也不知道已经干了多少代了，听说他们家世代都是刽子手，而刑部的执事们也全都姓姜。”

“为什么？”伴伴问。

“听说老燕王有五位贴身卫士，是兄弟五个人，号称姜家五虎，一个个全都武艺高强，刀法如神。”卖花老人说，“老王爷迁都北京，这五位兄弟就专替老王爷砍人的脑袋，到现在阜成门外，八里庄钓鱼台附近还有座姜家坟。凡是干这一行的，清明前后都要去烧烧纸，保佑他们一年的安宁，莫要被冤鬼缠身。”

伴伴故意做出很害怕的样子：“听说他们一刀就能把人的脑袋砍下来，是不是真的？”

“当然不假。”

“他们怎么会有这么大的本事？”

“那也是人家下了苦工夫练出来的。”

卖花的老人说：“要进这一行，先得磕头拜师，每天天一亮，就要起身开始推豆腐。”

伴伴忍不住问：“推豆腐？刽子手为什么要学推豆腐，豆腐怎么推？”

卖花的老人倒真是有点见识，居然能把推豆腐的法子解释得很清楚。

——把一把砍人头的大刀，反手提着，顺在手背上。刀锋向外，以刀锋片豆腐，片得愈薄愈好，等到手法练熟了，就在豆腐上画出墨线，要一刀推下去，让豆腐齐线而断，不差分毫。再在豆腐上置铜钱，刀锋过处，豆腐片落，而铜钱不落，才算小成。

真正出师，就一定要在刑场上见红了，手起刀落，人头也落，这一刀一定要砍在脊椎骨的骨缝里，错不得分毫。

卖花的老人侃侃而谈，伴伴听得入神，等到老人说得告一段落，伴伴就及时叹了口气。

“看起来要干这一行也不容易。”

“非但不容易，简直难极了，要练成像姜执事那样的本事，又是难如登天。”

“他有什么特别的本事？”

“这位姜执事的刀法可真神极了，听说他可以把一只苍蝇的翅膀用砍头的大刀削下来，让苍蝇还是可以活着在地上爬。”

“这种刀法，实在是神到极点。”伴伴问，“这个人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这个人长得和平常人也没有什么不同，也有鼻子眼睛，也有嘴。”

老人说：“只不过比一般人都要高一点，手臂好像也比别人要长一点，有时候我们会整年都看不到他，谁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他家里难道就没有别的人？”

“没有。”老人说，“他一向是独来独往，连朋友都没有一个。”

“他有没有买过你的花？”

“最近他常买，每次买的都是这种花。”老人指着他一直在向伴伴推介的那些花罐子，一双老眼却在瞟着伴伴，“姜执事实在是个很识货的人，只有识货的人才会喜欢这种花。”

他的意思已经非常明白了，连年纪轻轻的伴伴都已经明白，现在是非买他一罐花不可的了。

“可是你至少要先告诉我，这种花是什么花？”伴伴问老人。

老人反问：“你知不知道在遥远的荒漠中，终年没有雨水的地方，生长着一种很奇特的植物，叫作仙人掌？”

“我知道，只不过知道而已，可是从来也没有看见过。”

“那么你现在已经看见了。”老人说。

他指着花罐中一种长着针芒的球茎，上面还长着一丛粉红色的小花。

“这就是仙人掌，长在仙人掌上的花，当然就叫作仙人掌花。”老人说，“你不妨带一罐去送给姜执事，他好像特别喜欢这种花。”

05

姜断弦，男，四十五岁，是刑部有史以来年纪最轻的总执事，二十一岁时就已授职，刑部上上下下的人都称他为“姜一刀”。凡是有重大的红差，上面都指派他去行刑，犯人的家属为了减轻被处死的人犯临刑时的痛苦，也都会在私底下赠以一笔厚礼。

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位刑部的大红人，还不到三十岁的时候，就交卸了他的职务，飘然远去，不知所终。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事隔多年，他居然重又回到刑部。

他看起来远比他实际的年纪老得多了，伴伴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

那时候他正在磨刀，夕阳将落，凉风萧索，他看起来已经像是个垂暮的老人。

是什么原因让他老得如此快？是不是因为杀人杀得太多了？

刽子手杀人用的刀，通常都是一种厚背薄刃头宽腰细，刀把上还系着红绸刀衣的鬼头刀。

姜执事用的这把刀却不同。

他用的这把刀，刀身狭窄，刃薄如纸，刀背不厚，刀头也不宽，刀柄却特长，可以用双手并握。懂得用刀的人，一望而知这位姜执事练的刀，绝不止于刽子手练的那种刀，其中必定还掺有其他门户的刀法，甚至还包括有自扶桑东瀛传入中土的流派。

因为中土的刀法招式中，是没有用双手握刀的。

伴伴在竹篱外就已看出了这一点。

柴门是虚掩的。

伴伴故意不敲门就走进去，因为她怕一敲门就进不去了，而且她想先引起姜断弦的注意。

姜断弦却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还是低着头在磨他的刀。

他用来磨刀的石头也很奇怪，是一种接近墨绿色的砂石，就和他刀锋的颜色一样。

他的刀锋仿佛还有一种针芒般的刺，就好像仙人掌上的芒刺一样。

伴伴也很快就注意到这一点。

她一向是一个观察力非常敏锐的女孩子，在这片刻之间，她同时也已注意到姜断弦脸上的皱纹虽然深如刀刻，一双手却洁白纤美如少女。

——是不是这双手除了握刀之外从来都不做别的事？

杀人者的手，看起来通常都要比大多数的人细致得多，因为他们手掌里的老茧是别人看不见的，就正如他们内心的恐惧和痛苦，也绝不会被别人看见。

伴伴在仔细观察姜断弦的时候，姜断弦却好像完全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已经有她这么一个人来到他面前。

他还是在一心一意地磨他的刀。

“我姓柳，我想来找一位在刑部当差的姜执事，听说他就住在这里。”

姜断弦非但什么都看不见，连听都听不见。

伴伴一点都不生气也不着急，她早就知道要对付姜断弦这种人，绝不是件愉快的事，而且一定很不容易。

“我虽然没有见过姜执事，可是先父在世时，却常常提起他的名字。”伴伴说，“我想他们应该是很好的朋友。”

她又补充着说：“先父的朋友们，都称他为大斧头。”

磨刀人居然还是没有看她一眼，磨刀的动作却停止了，冷冷地问：“你来找姜断弦有什么事？”

“我想求他救一个人。”伴伴说。

“姜断弦只会杀人，不会救人。”

“可是这一次非他救不可。”

“为什么？”

“因为只有他能救这一个人。”伴伴说，“如果他不肯高抬贵手，这个人七天后就要死在他的刀下。”

她直视着姜断弦：“我想现在你大概已经知道我说的这个人是谁了。”

暮色已深，姜断弦慢慢地站起来，依旧没有看她一眼，只是冷冷地说：“那么你也应该知道，刀声一响，头如弦断，这个人既然已将死在我的刀下，世上还有谁能救他？”

伴伴用力拉住了姜断弦的衣袖：“只要你答应我，不管你要什么，我都给你。”

“你能给我什么？”

“我的人和我的命。”

姜断弦终于冷冷地看了她一眼，然后挥刀割断了自己的衣袖。

06

夜色已临，屋子里还没有点灯，姜断弦头也不回地走了进去，瘦削的背影很快地就没入黑暗。

伴伴看看手里握着的半截衣袖，咬了咬牙也跟着追了进去。

“我知道你不会答应我的，可是我还不死心。”

她面对着端坐在黑暗中的姜断弦说：“我是个从小就生长在山野里的

女孩，从小到大都一直不停地在动。爬山、爬树、游水、打猎、采山花、追兔子、跟猴子打架，我每一天都在不停地动。所以我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的动作都很灵活，而且都非常结实，我今年才十八岁，从来也没有一个男人对我不满意过。”

端坐在黑暗中的人影淡淡地说：“你用不着再说下去了，我对你清楚得很，也许比你自己对自己更清楚。”

伴伴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她根本就没法再说出一个字。

她的全身上下都已僵硬。

这个人说话的声音，她太熟悉了，这个人绝不是刚才在磨刀的那个人。

她做梦都想不到，这个人竟然会在此时此刻出现在这里。

黑暗中亮起了一盏灯，灯光照上了这个人的脸，他的脸色苍白，轮廓突出，笑容优雅而高贵，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我相信你一定想不到我会到这里来的。”慕容笑得极温柔，“可是我却早就已经想到你会到这里来了，我知道的事，好像总比你想象中多一点。”

伴伴依旧僵硬，连勉强装出来的笑容，都僵硬如刀刻。

“你怎么知道我会来？”

“丁宁救过你，你知道我们要杀丁宁，所以你当然会来。”慕容道，“因为你算来算去都认为天下唯一能救丁宁的人就是姜先生。”

他叹了口气：“只可惜这一次你又错了，天下唯一不会救丁宁的人，就是姜先生。”

伴伴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因为姜先生就是彭先生。”慕容反问伴伴，“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一位彭先生？”

07

江湖豪杰是很少称别人为先生的，可是“彭先生”这三个字已经在江湖中威风了很多年了。对于用刀的人来说，这三个字就好像“孔夫子”在读书人心目中的地位一样，几乎已经可以成仙成佛成圣。

彭先生就是彭十三豆。

有知识的人都了解天下绝没有一夜成名的事，因为在那个人成名的那一夜之前，已经不知道受过多少考验和多少折磨。

可是每一种例子都有例外的。

彭十三豆的成名就在一夜间，那一夜他连闯萧山十寨，用一把绝似鬼头刀又绝不是鬼头刀的奇形长刀，破十寨后七寨七大寨主的连环四十九刀阵，全身而入，全身而退，浴血而入，饮酒而退。

于是彭十三豆的刀法和名声，就好像瘟疫一样在江湖中流传开了。

谁也不知道彭十三豆的刀法是从推豆腐上推来的。所以更没有人会猜想到彭十三豆就是姜断弦。

听到这里，伴伴忍不住问：“你能确定彭十三豆就是姜断弦？”

慕容秋水点头。

“现在我们当然已经可以完全确定。”他说，“姜执事入刑部之后，虽然杀人无数，但是他杀的人非但全无反抗之力，而且连动都不能动，这么样杀人非但无法考验出他的刀法，实在也无趣得很。”

“所以他才要到江湖中去试一试他的刀法？”

“不错。”

“刽子手的刀法，到了江湖中那些刀法名家面前，难道也同样有效？”伴伴故意说，“我不信。”

“你一定要相信，姜先生的刀法，并不是刽子手的刀法。”

慕容秋水说：“姜先生是位奇人，也是个天才，我相信这个世界上大概很少有人能比他更了解刀了。因为他的刀早就已经变成了他身体上的一部分，甚至可以说已经和他的生命融为一体。”

这位狷狂倨傲的贵公子，在说到姜断弦的时候，口气中居然完全没有丝毫讥诮之意。

“最难得的一点是，他不但了解刀，而且了解人。”慕容秋水说，“对于人身上每一个骨节的构造，每一根肌肉的跃动，以及每一个人在面临致命一刀时的各种反应，他都了如指掌。”

他叹了口气：“我虽然不大懂刀法，可是我想刀法中的精义，大概也就尽在于此了。”

伴伴虽然更不懂刀法，可是她也明白无论什么样的人能有他这样的刀法，和他对“刀”与“人”的这种认识，要以一把刀闯荡江湖，都不该是件困难的事。

慕容秋水接着说：“只不过这件事我们也是最近才知道的，而且就在最近这几天。”

“哦？”

“姜先生悠游江湖，我们本来根本不知道他的去处，当然也无法请他再度出山来执刑。”

“这一次难道是他自己来找你们的？”

“是的。”慕容秋水说，“这一次的确是姜先生来找我们的，因为他也从一位很有权威的人士嘴里听到了消息，已经知道我们这次要杀的这个要犯就是丁宁。”

“他这次来就是为了要杀丁宁？”

“是的。”慕容秋水说，“他要亲手杀丁宁，他要眼看着丁宁死在他刀下。”

“为什么？”

“因为丁宁也要杀我，而且差一点就杀了我。”黑暗中有一个人用沙哑而冷漠的声音说，“他能胜我并不是用他的刀，而是他的诡计，所以他也知道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他。”

从黑暗中走出来的这个人，当然就是刑部的总执事姜断弦先生，也就是曾经以一把奇形长刀纵横江湖的名侠彭十三豆。

伴伴咬着嘴唇，盯着这个人看了很久，忽然笑了，笑得甚至有点疯狂。

“真想不到，实在真是想不到，我们堂堂刑部的总执事姜大人，居然会是这么样一个伟大的小人，居然会用这么伟大的法子来对付他的对手。”

伴伴笑得愈来愈疯狂了。

她已经完全豁出去了，因为她已经不准备再活下去了。

“可是，姜大人，你有没有想到，你这么样做，简直就好像自己在打自己的耳光一样？”她咯咯地笑，“你说丁宁上一次击败你用的是诡计，你这次对他难道用的就是光明正大的法子？你说不愿杀一个毫无反抗之力的人，那么我问你，现在丁宁难道有什么反抗之力？”

姜断弦严峻的脸上毫无表情，既没有愤怒也没有歉疚，当然更不会有悲伤悔恨得意失意哀怨情仇。

他脸上只有皱纹，每一条皱纹都像是一条刀疤，每一条刀疤中都不知埋藏了多少愤怒歉疚悲伤悔恨得意失意哀怨情仇。

他的声音冷淡而空洞。

“丁宁已经要死了，而且必死无疑，他死在我的刀下，总比死在别人的手里好。”姜先生淡淡地说，“因为我的刀快。”

伴伴说不出话来了。

快刀杀人，被杀的人最少也可以落得个痛快，伴伴也相信丁宁也希望死得痛快。

——痛痛快快地活，痛痛快快地死，这岂非正是多数人的希望？

伴伴的眼泪流了下来，因为她现在终于知道丁宁已经死定了。

08

丁宁确信自己绝不会死，他跟韦好客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朋友，他和慕容秋水之间的感情更深，他们怎么会让他冤死烂死在这里？

所以他每天都在期望，每天都在等。

虽然他已经被折磨得不像个样子了，可是他并不太着急，因为他太了解他们了，慕容秋水和韦好客都不是轻易会妄动的人。

如果他们要救他，一定已经先有了万全之计。他们自己很可能都不会出面，但是他们一定会在暗中动用所有的力量把他救出去的。

——丁宁一向是个感情很丰富的人，一个感情比较丰富的人，通常都比较会安慰自己。

丁宁终于听到了他一直在期望着能听到的声音，一个陌生人的脚步声。

每个人的脚步声都有它的特质和特性，就正如每个人的脸都不同。对于丁丁来说，要分辨一个人的脚步声，简直就好像要分辨他的脸那么容易。

这个人的脚步声无疑是丁丁在这里从未听到过的，它不像狱卒的脚步声那么夸张而响亮，也不像韦好客那么谨慎而沉稳，更没有慕容秋水那种满不在乎的傲气。

但是这个人的脚步声却有一种异于常人的特性，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很特殊的性格，和其他任何人都绝不相同。

在丁丁头脑里某一部分已经渐渐被遗忘的回忆中，他仿佛听见过这个人的脚步声，却又记不得这个人是谁了。

脚步声已停下，停在丁丁面前。

丁丁忽然觉得很不安，他相信这个人必定在用一种很奇特的目光打量着他，就好像一个顽童在打量着一只已经被折断双翅，只能可怜地在他面前爬行的苍蝇一样。

这种感觉使得丁丁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更让人受不了的是，这个人居然还伸出了一双手，从丁丁头后的脊椎骨开始摸起，摸遍了他全身上下每一处关节和每一根骨骼。

他的手冷硬、干燥而稳定，丁丁骨骼的关节却已软瘫如死鼠。

这种屈辱有谁能忍受？

丁丁能，为了生存，他只有忍受，他早已学会忍受各种屈辱。

可是这个人说话的声音，却使得他连胸腔都几乎完全爆裂，因为他发现此刻站在他面前，像检验一只死鼠般捏着他的人，赫然竟是曾经败在他刀下的彭十三豆。

“我姓姜。”这个人说，“我就是刑部派来，办你这趟红差的执刑手。”

丁丁愤怒。

彭十三豆的声音，他是绝对不会听错的，而且死也不会忘记。这个人为什么要说他自己是姓姜的刽子手？

“丁少侠，我相信你当然已经听出来，刑部的姜执事，就是你刀下的游魂，彭十三豆。”他的声音淡而冷漠。

“你虽然没有杀我，可是也用不着后悔。”姜断弦淡淡地说，“因为我若死了，还是一样有别人会来杀你的，你死在我的刀下，至少总比死在别人手里好，我最少也能让你死得愉快一点，而且也死得比较尊荣高贵。”

有很多人认为死就是死，不管怎么死都是一样的。

丁丁不是这种人。

他一直认为死有很多种，一直希望自己能死得比较庄严。

现在他确信自己必定可以达到这个愿望的了，同时他当然也知道他已必死无疑。

在他眼前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中，他仿佛听见死之神正在用一种充满了残酷暴虐的声音，在唱着几乎像是顽童般的儿歌。

“班沙克，班沙克，去年死一个，今年死一个，若问何时才死光，为何不问韦好客？”

第四部 姜断弦

他告诉他们：“我不是君子，我只不过是个杀人的人，可是我只杀人，我绝不让任何一个人像禽兽般死在我的刀下。”

第一章 死之尊严

01

白铜盆里生着很旺的火，特制的长桌上，摆着十一种酒，颜色由浓至淡，酒味也不相同，所以至少要有十一种以上下酒物来配合，才能使酒的香醇发挥到极致，盛酒的容器当然也是完全不同的。

此刻慕容秋水正在用一种南海乌鱼的子，配青蒜，喝绍兴的女儿红。

先抹一层洋河高粱，在小火上烤透了的乌鱼子，颜色也和花雕一样，是琥珀色的。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懒懒地说：“这实在是绝配！”

他在享受，韦好客在看。

“我知道你心里一直想问我，我为什么不杀伴伴？”慕容秋水说，“我现在不妨告诉你，我不杀她因为她配我也和乌鱼子配女儿红一样，也是绝配。”

韦好客看着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其实我也知道你心里什么感觉，有时候你一定很恨我，因为我能享受乌鱼子，享受女儿红，享受像伴伴那样的女人。而你却只有穿着你那一身花七十五两银子做来的衣裳，站在旁边看着。”

慕容秋水又叹了一口气：“有时候我实在很想杀了你，因为我实在生怕你有一天会杀了我。”

韦好客居然也叹了一口气：“只可惜我既不是杀人的人，也不是刽子手。”

“你当然不是。”慕容秋水微笑，“据我所知，刽子手不但吃荤，而且喝酒。”

这句话他是故意说明的，因为他已经听见了姜断弦的脚步声。

“慕容公子，这次你又说对了。”姜断弦在户外说，“我不但吃荤喝酒，而且还吃过沾血的馒头。”

直等到姜断弦连尽三杯以后，慕容秋水才问他：“听说用刚出笼的馒头沾新血吃下去，是治童子痨的偏方。”

“不错。”

“你有童子痨？”

“我没有。”姜断弦说，“我只不过想尝尝这种馒头。”

他淡淡地说：“想吃那种馒头的人，并不一定都有童子痨，就好像杀人的人并不一定想杀人一样。”

慕容秋水大笑，举杯，饮尽：“你这句话说得实在好极了。”

姜断弦也举杯饮尽，却没有笑。

“慕容公子，我不是你这样的贵介公子，我甚至也不是个君子，我只不过是你们杀人的工具而已。”他说，“你们要我杀丁宁，只不过你们认为我最适于杀他，而且认为我杀了他之后最无后患。”

姜断弦接着说：“你们当然也知道，我本来就很想让他死在我的刀下。”

韦好客沉默。

慕容秋水却一向不是个沉默的人，而且喜欢笑，笑起来就像是个喜欢恶作剧的孩子。

“我们当然知道，”慕容独特的笑容又出现，“我们知道的事通常都比别人多一点。”

“那么我相信你们一定也知道，我只不过是个杀人的人。”

姜执事用一种非常职业化的声音说：“而且我只杀人。”

这句话很可能是大多数人都听不懂的，所以他一定要解释。

“我从不杀不是人的人，也不杀不像人的人。”姜断弦说，“所以你们要我杀一个人，就一定要让那个人有人的样子，我绝不让任何一个人像禽兽一样死在我的刀下。”

他又连尽三杯：“如果你们把那个人像一条猪一样拖出来，如果那个人像一摊泥一样烂在地上，那么你们最好就自己去杀他吧。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你们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出手的。”

“我想我大概已经明白你的意思了。”慕容秋水说，“你是不是想要我把一个四肢已经完全软瘫的残废变成一个健康的人，然后再让你杀了他？”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这样子的。”

慕容微笑，笑容如刀，充满讥诮：“这个人反正已经死定了，人死了之后，就全都是一样的了，就算他活着时鲜蹦活跳壮健如牛，死了之后也只不过是死人而已，如果我要杀一个人，我才不管他临死前是不是残废。”

“只可惜你不是我，”姜断弦冷冷地说，“我有我的原则。”

“杀人也有原则？”

“是的，”姜断弦肃然道，“做别的事都可以没有原则，杀人一定要有，天下绝没有比杀人更严肃的事。”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只可惜我也不是神仙，既不能点铁成金，也没法子让一个断了腿的残废站起来。”

“那个人腿并没断。”姜断弦说，“刚才我已经仔细检查过，他的四肢虽已软瘫，关节附近的筋络肌肉却还有生机，世上至少还有三个人能将他医治复原，而且其中有一位就在京城附近。”

“你说的这个人是谁？”

“诸葛大夫，诸葛仙。”

“你错了，”慕容苦笑，“你说的这个人，根本就不是人，你就算死在他面前，他也未必会救你，何况要他来救一个已经必死无疑的囚犯。”

他摇头叹息：“这件事根本就办不到。”

“天下没有办不到的事，就算别人办不到，你也一定可以办到的。”

姜断弦淡淡地说：“只要你能做到这一点，到了刑期那一天，我一定会带着我的刀来。”

刑期已经定在三月十五。

这次将要被处决的不但是一名要犯，而且武功极高，交游极广。为

了避免在行刑前出什么差错，所以已经等不到秋决了。

02

行刑前当然不会有什么差错，韦好客已经将每一个细节都计算得万无一失。

唯一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姜断弦居然提出了这么样一个条件。

慕容秋水凝视着杯中的酒。

“你想他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慕容秋水问韦好客，“其中会不会有什么阴谋？”

“你想呢？”

慕容秋水沉吟良久：“姜断弦一向是个怪人，怪人做的事总是让人想不到的。”

“那么你准备怎么做？”

“我想我们大概只有照着他的意思做了。”慕容秋水说，“我们好像已经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了。”

他忽然又笑了笑：“其实我也并不是不明白他的意思，被杀的人能死得好看一点，杀人的人也比较有面子，杀一个连站都站不起来的残废，的确不是一件光荣的事。”

韦好客沉默。

“最重要的一点是，姜断弦比我们更想杀丁宁。”慕容秋水说，“这一点我确信无疑。”

韦好客沉默了很久，才问慕容：“你有把握能让丁宁站起来？有把握能说动诸葛仙？”

慕容秋水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诸葛仙也只不过是个人而已，只要他是人，我们总能想得出法子来对付他。”

03

小巷中清寒依旧，卖花的老人，仍在卖从远方捎来的仙人掌花。

姜断弦把双手拢在衣袖里，慢慢地踱进了这条小巷里。

他在东瀛扶桑的一个小岛上学刀三年，这种走路的姿势，就是他从那个小岛上的武师们那里学来的，带着种说不出的懒散疏狂之意。

看见了他，卖花老人疲倦苍老的脸上每一根皱纹里，都挤出了笑容。

“执事老爷，今天要不要买一罐我的花？”

姜断弦停下了脚步，站在老人的花担前，看着老人满是皱纹的脸，脸中的笑意温暖如冬阳。

“我喜欢你的花，我也喜欢你这个人。”他说，“你的花来自远方，你这个人是不是也从远方来？”

老人苦笑：“我已经老得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的，只不过在这里等死而已，幸好我的花还年轻，新鲜得就像一个十四岁的处女。”

姜断弦也笑了。

“十四岁的处女，正是我这种年纪的男人最喜欢的，所以我每次看见你都忍不住要买你一罐花，到现在为止我好像已经买了十七罐。”

“不错。”卖花的老人说，“不多不少，正好是十七罐。”

“我每次买花的时候是不是都要付钱？”

“是。”

“我通常都用什么来付？”

“通常都是用一种用铰刀从银块上剪下来的散碎银子。”老人说，“而且通常都给得比我要的价钱多一点。”

“你有没有看见过我是从什么地方把银子拿出来的？”

姜断弦问。他问的问题已经越来越奇怪了，可是卖花老人依旧很快地回答。

“我看见过。”老人说，“我是一个穷得要命，已经快要穷死了的穷老头，看见了白花花的银子，眼睛总是要特别亮的。”

他说：“每次我看见你拿出那个胀鼓鼓的钱包来的时候，我心里总是忍不住要叹一口气。”

“那么你当然也看清楚了我那个钱包是什么样子了？”姜断弦问老人。

“我看得连口水都要流下来了，怎么会没有看清楚？”老人说，“你那个钱包，看起来就像个肉包子，下面鼓鼓胀胀的，上面打折的地方用一根牛筋紧紧系住，要解开还真不容易。”

“你既然看得这么清楚，那么你一定也看见了我从什么地方把这个钱包拿出来？”

“你好像是从袖子里拿出来的。”老人说，“你好像总是喜欢把一双手拢在袖子里。”

“我是不是总是用右手把钱包从左面的袖子里拿出来，然后再用左手把系住钱包的牛筋解开？”

“是的，好像是这样子的。”老人想了想，又加强语气，“就是这样子的。”

姜断弦看着他，一双眼睛忽然变成了两根钉子，盯在他脸上。

一个贫穷的卖花老人，一个杀人如麻的刽子手，在一种很凑巧的情况下偶然相遇，一个人想卖花，一个人要买他的花。

在这种情况下，这么样两个人，怎么会有这种奇怪的对话？

有些话说得根本就莫名其妙。

姜断弦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说过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只要是他说出来的话，其中一定有很深的含意，含意越深，别人当然也就越难了解，他为什么要向一个卖花的人说这些话？能明白他意思的人绝不会多。

奇怪的是，这个看来平凡而又愚蠢的卖花老人，倒反而好像很了解。

姜断弦用钉子一样的眼色盯着他的时候，他一直都在笑，而且还带着笑问：“姜执事，现在你是不是可以再买我一罐花了？或者是还有话要问我？”

“我还有话要问你。”姜断弦说，“因为有件事我一直觉得很奇怪。”

“什么事？”

“你为什么一直到现在都还没有杀我？”

姜断弦不让老人开口，很快地又接着说：“每次我来买你的花，你至少都有一次机会可以杀我。”

走过去，停下来买花时，他的双手仍旧拢在衣袖里，可是手上说不定握着武器，所以那不能算是机会。等到他用右手取出钱袋，用左手解系钱袋的牛筋时，对方若是忽然抽出一柄杀人的利器，就可以砍断他的手，将他置之于死地。

姜断弦说："我看得出你扁担里就藏着一把随时可以抽出来的杀人利器，你的手一直都在扁担附近。"他说，"我来买了你十七次花，你至少有十七次机会可以杀我，可是你到现在都没有出手。"

姜断弦叹了口气："所以我实在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卖花的老人非但没有觉得惊讶，甚至反而笑得比刚才更愉快了。

"你早就知道我是来杀你的？"他问姜断弦。

"嗯。"

"你怎么能看得出来？"

"你有杀气，你卖的这些仙人掌也有杀气。"姜断弦说。

"你说得一点也不错。"老人说，"如果我是你，我也会看出来的。"

他也叹了口气："也许就因为我早就知道你一定能够看得出来，所以我才一直没有出手。"

"哦？"

"你既然早就看出我是来杀你的，你给我的那些机会当然都只不过是陷阱而已。"老人说，"每一次机会都是一个陷阱，每一次你诱我杀你，都只不过因为你要杀我。"

"换句话说，你给我机会让我杀你，如果我真的出手了，就变成我给你机会让你杀我了。"老人微笑，反问姜断弦，"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出手？"

这种情况是非常微妙的，所以老人说出来的话，听起来简直有点像绕口令一样。

可是姜断弦当然不会听不清楚的。

他又盯着老人看了很久，眼中渐渐露出了一种高深莫测的笑意。

“现在我已经明白你为什么没有出手了，却更不明白你是什么样的人。”

老人笑，老人沉默。

“你本来就知道我应该可以看得出，你是来杀我的。”姜断弦说，“你从千里之外带着两箩筐仙人掌，到我门口来卖，岂非就是为了要我知道你的来意。”

老人依旧沉默，依旧在笑，笑得居然有点像慕容秋水了，也带着种恶作剧的孩子气。

姜断弦说：“你我素不相识，也没有恩怨，你要来杀我，当然不是你自己的意思。”

这一点无疑很正确。

“你的外表看起来非常平凡，几乎没有一点可以引起别人注意的特征，无论谁看到你，都不会把你这么样一个人记在心里的。”姜断弦说，“因为你这种人实在太多了。”

这种说法无疑也很正确。

“但是你却非常镇定，而且还会装傻，甚至已经可以把你的精气内敛，让人看不出你的武功深浅。”姜断弦说，“像你这种人要做一个杀人的刺客，实在是再好没有了，因为别人既不会注意你，也不会提防你。”

卖花的老人长长地叹气。

“姜执事，你真是个了不起的人，一下子就把我看穿了。”他说，“我也跟你一样，也是个以杀人为职业的人，只不过你杀人是合法的。”

“你杀人不合法？”

“当然是。”

卖花的老人说：“生活于无名无姓之中，杀人于无形无影之间。干我们这一行的人，所过的日子比干你们那一行的人要痛苦得多了。”

他又叹了口气：“我们杀人时，甚至连一点刺激都没有。”

“可是你们有钱。”姜断弦说，“据我所知，除了贪官污吏、大盗名妓之外，干你们这一行的人，收入比谁都高得多。”

“这倒是真的。”

卖花的老人道：“譬如说，如果别人杀了我，不出三天，就会名扬天下，我杀了你，虽然连一个知道的人都不会有，可是在我银号的存折上，却已经多了好几个数字。”

“好几个数字是多少？”

“譬如说，在一个‘五’字之后，再加上四个零。”

“五万两？”姜断弦也叹了一口气，“我出一趟红差，只不过五百两而已。”

“就因为这缘故，所以犯法的事才永远有人做。”老人说，“就算明明知道是要砍脑袋的，也一样有人会去做。”

“那么你为什么还没有做？”姜断弦问，“你为什么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出手？”

卖花的老人歪着头想了半天，好像在思索着一个很难解释的问题，过了很久，才叹着气说：“这一点实在是很难说得明白的。”

“你可以慢慢地说。”

“现在我只能说，我不杀你，只因为我不过是个影子而已。”

“影子？”

“影子是不会杀人的。”卖花的老人说，“只有人才会杀人。”

“你说你只不过是个影子？”姜断弦问，“没有人怎么会有影子？”

“当然有人。”

“那么你是什么人的影子？”姜断弦又问，“这个人在哪里？”

卖花老人脸上的笑容，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神秘诡谲。

“我是每一个人的影子。”他说，“每一个想杀人的影子。”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谁听得懂？

看着老人脸上的笑容，姜断弦掌心里忽然冒出了把冷汗。

因为他已经听懂了这句话，而且已经想到这个影子是谁了。

04

江湖中总有很多种神秘的传说，有时候甚至会将一个人说成神话。

影子就是这些神话中的一种，甚至可以算是其中最神秘的一种。

“他是江湖中最可怕的杀手，也是江湖中代价最高的杀手，可是他从来也没杀过人。”

——最可怕的杀手居然是个从未杀过人的人，这不是神话是什么？

最不可解释的是——江湖中谁也没见到过这个影子，因为见过他的人都已经死光了。

——这个影子既然从不杀人，见到他的人为什么会死呢？谁能解释这种事？这不是神话是什么？

这居然不是神话，居然是事实，现在，姜断弦终于已经完全明白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几乎已经死了三次。

第二章 杀人者的影子

01

根据古往今来许许多多智者的分析，每一个人潜在的心理中，都偶然会有杀人的欲望和冲动，换句话说，每个人都可能会为了某种缘故去杀人。

在某一种特殊的情况下，杀人甚至不能算是一种犯罪的事。

——出于自卫，被迫杀人，战阵之上，白刃相间，你不杀我，我就杀你。

遇到了这种情况，你怎么办？

所以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一个杀人的人——所以影子说：“每一个杀人的人，都可以用我做他的影子。”

他说：“要用我做他的影子的代价当然是非常高的。”

人都有影子，杀人者也是人，也一样有影子，为什么还要付出那么高的代价，用“他”来做影子？

这当然是有理由的，这个影子把理由说得很清楚。

“要杀人的人并不一定能杀得死人，而且还很有可能反而死在对方手里，在这种情况下，他就要花钱来雇我了。”

影子又解释：“我的任务就是帮助他把对方杀死，我可以保证他花的钱绝对值得。”

没有人怀疑过他的信用，他执行这种任务时从未失败过一次。

但是别人还是想不通他怎么能做到这一点，一个影子怎能帮助别人去杀人？

对于这一点，他解释得更清楚。

——“譬如说，张三要去杀李四，却又没有把握，如果他肯花钱雇用我，我就变成了他的影子。”

然后呢？

——“然后我就去调查李四这个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有什么特别的嗜好？平常的生活习惯是什么样子的？练过什么特别的武功？每一件事我都会调查得很清楚。”

然后又如何？

——“根据这些调查的结果，我就可以分析出这个人的弱点在哪里了，然后我就会开始接触他，让他渐渐开始对我注意，等到他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我身上时，张三就可以出手杀他了。”

影子保证：“我当然要先确定张三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杀得了李四，然后再制造一个万无一失的机会让他出手。”

要做一件这么样的事当然是很不容易的，它的过程不但精密，而且要绝对精确，虽然复杂，但却又绝对完美，只要有一点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而且永远无法弥补。

“所以我做事一直都非常谨慎小心。”影子说，“所以我一直都能过非常舒服的日子。”

对于这一点，不但他自己受之无愧，别人也没什么话说。

因为他做的这种事，的确是有他自己的创作，江湖中虽然有过许许多多杰出的刺客和杀手，却从未有过他这样的人。

他做的这种事，以前从未有人做过，以后很可能也不会再有。

所以他说：“我是每一个人的影子，每一个想杀人的人都可以把我当作他们的影子。”

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有点莫名其妙，其中的含意却是无比沉痛的。

第三章 杀人者

01

姜断弦听到这句话的时候，也已经明白就在影子说出这一句话的同一刹那，他的生死已在瞬息间。

他没有想错。

就在这时候，一柄杀人的长剑已经刺向他左背肩胛下一寸三分处，在瞬息间就可以从他的后背直透心脏。只要他的反应慢一点，就必将死在这一剑之下。

因为他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被这个影子所吸引了，竟完全没有听到身后的动静，等到他听见这个杀人者最后一响脚步声时，他的背脊已经能感觉到剑锋上的寒气和杀气。

他没有死。

一个自己也曾杀人无数的人，对这种感觉的反应总是特别敏锐的。

姜断弦这一生中曾经杀过多少人？

他对杀人的反应之敏锐，甚至远比一个处女的私处对男人的反应更强烈。

就在这生死呼吸的一刹那间，他的脚尖已转“扭马”之式，腰低拧，身转旋。右手已抽出长刀，反把握刀柄，顺势斜推，刀锋的寒光就已没入这个杀人者的腰。

没有人能形容他身子轮转时所发动的那种力量，也没有人能形容这一招变化的巧妙。

最重要的当然还是速度。

力量就是速度，速度就是力量，也是生死胜负之间的关键。姜断弦这无懈可击的一刀挥出时，就已经决定了他自己和这个杀人者之间的胜负生死。

只可惜他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在他听到这个杀人者的最后一响脚步声时，就几乎已经可以算出这个人的身高和体重，以他身经百战后所累积的丰富经验，要从一个人的脚步声中算出这一点来并不困难。

想不到这一次他居然算错了，这个杀人者居然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

02

在一个杀人者刺出他致命一击的时候，他的精气都已贯注在招式间，脚下就难免浊重。

姜断弦深知这一点，他的判断一向非常准确，否则他已经不知道死过多少次了。

可是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个杀人者竟是一个娇小的女人和一个断腿的侏儒。

田灵子是个非常好看的女人，身体的每一部位都长得非常匀称，只不过比别的人都小了一号而已。

牧羊儿比她更小，是个天生畸形的侏儒，而且还少了一条腿。

所以他们两个人的体重加在一起，刚好和一个正常人的重量差不多。如果牧羊儿骑在田灵子的肩上，两个人加起来的高度也和一个正常人没什么分别。

这一点牧羊儿精密计算过，要刺杀一个像姜断弦这样的高手，每一个细节都不能不计算得很精确。

他的目的就是要姜断弦算错。

03

田灵子的腰柔软如蛇，蛇一样地吞没了姜断弦的刀锋。刀光没，等到刀光再出现时，已经到了田灵子的腰后。

她的身子已经翻飞而出，凌空一丈。腰肢上突然喷出了一股血树，转瞬间就烟花般散开，化成了漫天血花血雨飞落。

血光散动间已经有一条幽灵般的血影向姜断弦飞扑过来，带动着一条火蛇般的长鞭，卷向姜断弦的咽喉。

这才是真正致命的一击，因为它完全出乎姜断弦意料之外。

血雨飘落时，田灵子也落到地上，可是她那不知诱惑过多少男人的躯体，已经断成两截。

——刀光没，刀锋过，她的人还可以飞起来，飞起一丈余，直到落在地上后才断成两截。

这是什么样的刀法？

这时候血红的大蛇已经卷上了姜断弦的咽喉，再以鞭梢反卷打姜断弦的眼。

这一招实在比毒蛇还毒，姜断弦对付这一鞭的方法，也是牧羊儿永远想不到的。

他忽然低头，用他的嘴咬住了往他咽喉上缠过来的鞭，他的手也同时抬起，用他手中的刀柄握住了鞭梢。

这不是刀法，天下所有的刀法中都没有这一招。

这一招是他的智慧、经验、体能和应变力混合成的精粹。

最重要的一点，当然还是速度，没有看见他出手的人，绝对无法想象得到他的速度。

但是牧羊儿的反应也不慢，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他已经做了一个最正确的判断，而且下了决定。

——他决定“放弃”，放弃他的鞭，放弃他身边唯一能保护他的武器。

鞭撒手，他的人凌空翻身，翻出七尺，力已将尽，他已断了一条腿，身法的变化，当然不会像以前那么方便。

幸好他还有一条腿，他就用这条腿用力点影子的肩，然后再次凌空翻身，借着这一股力穿了出去。

夜色已临，这个残缺矮小的人，很快就像鬼魅一样没入黑暗中。

姜断弦转腕挥刀，刀风如啸，刀上的血珠一连串洒落。

——附近的人家有没有风铃被振动？

姜断弦慢慢地转过身，面对一直站在那里，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过的影子。

“你为什么还没有走？”他问影子。

“我为什么要走？”影子说，“你刚才出手那一刀，我这一辈子恐怕再也见不到第二次了，你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走的。”

“你知道我不会杀你？”

“大概有一点知道。”影子说，“我又不想杀你，你怎么会杀我？”

姜断弦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一直等到眼中的冷意在渐渐消失时，才叹了口气。

“不错，你的确不想杀我。”

他不能不承认，在他刚才拧身出刀斩断人腰时，影子也有机会斩断他的腰，在牧羊儿的长鞭卷住他脖子时，影子的机会更好。

从影子的眼神与沉静中，姜断弦当然可以看出他无疑也是个一流高手。

姜断弦实在无法想象自己刚才为什么没有防备他。

影子在微笑，仿佛已看穿了他心里在想什么，所以替他解释：“在刚才那一瞬间，你好像根本已经忘了这里有我这样一个人存在。”影子说，“因为我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个影子而已。”

他笑得很愉快：“我想你现在大概已经相信，影子是从来都不会杀人的。”

姜断弦没有开口，他在沉默中思索了很久之后，也说了很难听得懂的话。

“你不是他们的影子，他们才是你的影子。”他说。

“这句话我听不懂。”

“每个人都会有想要杀人的时候，可是每个人杀人的原因和目的都不同。”姜断弦说，“无论他们的杀人动机是什么，都绝对是出于人类最原始的共同需要。”

“有理。”

“从这些杀人者的身上，你已经看到你自己的心里暴戾冲动无知和脆弱的一面，你要杀人的时候，就可以控制住自己了，因为他们的行动已经替你消除了心里的杀机。”

姜断弦叹了口气说：“换句话说，他们已经替你把人杀了，你自己又何必再去杀人？”

影子已经想了很久，也长长地叹了口气：“所以你才会说，我不是他们的影子，他们才是我的影子？”

“不错。”

“现在我真听懂这句话的意思了。”影子说，“这句话说得真好。”

今夕无雪，星光却淡如雪光，淡淡地照着影子的脸。

他的脸看来更疲倦、苍老。

就在此刻，那个江湖中最富传奇性的杀手“影子”已经完全消失，现在他又变得只不过是个苍老而疲倦的卖花老人而已。

甚至连这个卖花老人也很快就会从此消失，就好像这个世界上从未有这样一个人出现过。

但是姜断弦却绝不让他就此消失。

“等一等。”他同时用声音和行动把老人留住，“我会让你走的，可是你也应该先让我明白一些事。”

他的声音强硬而坚决，他的行动无疑比他的声音更有说服力。

这个影子般的老人只有留下。

“什么事？”他问。

“你究竟是谁？”姜断弦盯着他，“你的身份，你的武功，你的名字，你在没有易名改扮前是什么样子，这些事我都想知道。”

不但他想知道，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都想知道，这个神秘的影子在不是“影子”的时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当然也就是他最大的秘密。他既不愿回答这个问题，又很难逃避，姜断弦的眼神就像是一把刀，已经紧逼在他咽喉眉睫间。

他的人就好像真的是个影子般开始飘浮。

“姜先生，”他说，“我一直认为你是位君子，一位君子好像是不该刺探别人隐私的。”

他说的话也渐渐锋利：“而且你自己好像也有两种身份，我相信姜断弦一定不愿别人刺探他有关彭十三豆的秘密。”

姜断弦忽然笑了。

“我不是君子，不过我至少还可以算是个很讲理的人。”

“一个讲理的人和君子已经很接近了。”卖花的影子重又微笑。

“那么你能不能告诉一个很接近君子的人你的贵姓大名？”姜断弦继续微笑，“经过了这些事之后，我至少应该知道你的名字。”

影子不回答，却反问：“你还想知道什么事？”

反问通常都可算是最好的回答之一，所以姜断弦居然真的放过了前

面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一个‘五’字之后再加四个零并不是个小数目，牧羊儿和田灵子价钱也不便宜。”姜断弦问，“谁肯花这么多钱来杀我？”

这当然也是秘密，任何一个有职业道德的杀手，都绝不会泄露这种秘密。

“姜先生，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如果我泄露了雇主的秘密，以后就再也不会有人花钱雇我了。”影子说，“这不但有关我的信誉和存折，而且影响到我的原则。”

“是的。”

姜断弦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可是影子接着说出来的这一句话却使他觉得很吃惊。

“你想知道的两件事，本来我都不该告诉你。”影子说，“但是我却可以为你破例一次。”

“为什么？”

“因为从今以后，影子就会完全消失了。”他说，“顾横波也一样！”

“顾横波？”姜断弦问，“你说的是不是那位以‘诗、书、画’三绝名动士林的眉山先生？”

“是。”

“他为什么会忽然地消失？”

影子说出来的话又让姜断弦大吃一惊，他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的。

“因为顾横波就是我。”

04

顾横波，三十七岁，世家子。

姑苏顾家是望族，极富极贵，良臣名士显宦辈出，甚至还出了几位倾动一时的侠客，可是无论从哪方面看，顾横波是其中最有名的一个。

他的书画精绝，诗名尤高，七岁时就被公认为江南的神童。还不到三十岁时，士林艺苑就已恭称他为眉山先生。

像他这么样一个人，谁也不会把他和江湖间的凶残暴力联想到一起的。

可是现在却有一个神秘的杀手说："顾横波就是我。"

这句话谁能相信？

姜断弦相信。

他非常了解这种人，要么就不说话，说出来的话就绝不会是假话。

"那么你是不是说，眉山先生这个人也将要就此消失了？"

"是的。"

"这实在是件很可惜的事。"姜断弦叹息，"这件事我也许根本就不该问的。"

"你已经问了，我也回答。"顾横波淡淡地说，"这些事现在已不重要。"

"你那位雇主呢？"姜断弦又问，"像你这种人，为什么会泄露他的秘密？难道他也会消失？"

“他不会。”顾横波眼中露出悲伤，“可是不管他以前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后他都不会再见人了。”

“为什么？”

“因为他现在大概已经落入牧羊儿手里。”顾横波说，“无论谁落入牧羊儿手里，以后都不会再是一个人了。”

“以前呢？以前他是谁？”

“她是个很奇怪的女人，也是个很美丽的女人。”顾横波说，“她的名字叫柳伴伴。”

第四章 与鬼为伴

01

柳伴伴的心跳加速，呼吸却已完全停顿。

她亲眼看见姜断弦挥出那一刀，亲眼看见刀锋没入田灵子的腰。

她从未看见过这样的刀法，这次她本来也不应该看见的，经过上一次事件之后，她自己也认为自己死定了。

想不到慕容秋水非但没有杀她，反而对她更好了，甚至对她的行动都不再管束，所以她才有机会看到慕容书房里那一份最机密的卷宗，才会到这里来。

像慕容秋水这样的人，对这个世界上每一个地方所发生的每一件重要的事，都必须知道，而且是在最短的时间里就要知道。

所以在每一个重要的市镇里，都有专人替他搜集这种资料。

他的资料分为三部分。

——人、物、事。

他又将每一部分的资料都分为三级——晶瓶、瓶颈、瓶口。

只有最机密的资料，才能被列入瓶口。

柳伴伴看到的那份卷宗，就在“人”字部分的这一级。

只有最重要的人，才能列入这一级。

最重要的人也有很多种，每一种职业中都有重要的人，他们的力量都足够可以影响到别人，甚至可以决定别人的生死及命运。

——什么人才能用最直接最简单最快速最无情的方法要别人的命？

——当然是那种以杀人为职业的人。

在慕容秋水的资料中，替这种人取了一个很奇怪也很有趣的代号：“肥肉”。

慕容秋水从小就不吃肥肉，而且讨厌肥肉，看见肥肉就好像看到狗屎一样。

他总认为无论谁吃多了肥肉，都很快就会死的，而且常常会死于无形无影中。

他的看法通常都有点道理。

02

人部——瓶口、肥肉。

柳伴伴看到的卷宗上，就用朱笔标明了这份资料中有关人物的价值和身份。

能够被列入其中的人当然不太多，最能吸引她的就是影子和牧羊儿。

这两个人一个神秘至极，一个残酷至极，而且杀人极少失手，正是

她最需要的人。

因为她要杀人，杀姜断弦，非杀不可。

姜断弦不死，丁宁就非死不可，姜断弦死了，丁宁虽然未必能生，可是最少也能多活一段时候。

能够让丁宁多活一天也是好的。

柳伴伴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对丁宁是种什么样的感情。

——只见过一次面的男人，在梦魂中一个模糊的影子，在一次永生难忘的羞辱中，脱下他的外衣裹住她赤裸的身体，以后就再无消息。

世界上的事为什么总是这样子的？一次突发的事件为什么总会比刻意的安排更能打动一个少女的心？

柳伴伴只知道，只要能让丁宁活下去，无论要她付出多大的代价都没关系。

她甚至愿意为他去死。

小楼有窗，可见星月、可见瓦霜，巷中所有的动静也都在倚窗人的眼底。

今夕有星，伴伴倚窗，她当然也知道今天晚上小巷中会有什么事发生。

就在今夕星光下，姜断弦的血必将会染红卖花老人的衣裳。

——他花担中的仙人掌是不是也会被染红呢？血光飞溅出的时候，天上的星光是不是会暗下来？

伴伴从来也没有想到她看到血光飞起时，竟不是姜断弦的血。

她对这项行动一直都很有把握。

在慕容秋水的资料中，对牧羊儿的评价是“十拿九稳”，对影子的评价是万无一失。

慕容秋水从来也没有看错过人，所以她从未想到他们会失手。

卷宗上当然记载着和影子联络的方法，根据最新的资料，牧羊儿这一阵也在京城附近的一位名医家里养伤，陪伴着他的一个女人也是个很可怕的杀手。

她并没有去想她怎么能看到属于“瓶口”这一类的机密，慕容秋水最近好像对她越来越迷恋，每个人的运气都会转好，这种事本来就常常会发生，何况她本身的条件本来就比大多数女人都好得多。

她双腿的动作通常都能让男人不能自禁。

只可惜她还是不能把她的腿当作十万两的钱，去付给影子和牧羊儿那一类的杀手，也不能用她的腿把银子踢出来。

她既不富，也不贵，只不过是个贵人的家妾而已。

这也是她最幸运的一点。

贵人的家妾总有很多机会去接近一些机密的资料和一些贵重的珠宝。

所以她才能找到牧羊儿和影子。

03

杀人的计划在二十四个时辰里就已拟定，地点也已决定在那条小巷。

小巷底，就是姜断弦的家，一个人回家的时候，总是会变得比较松懈软弱一点。黄昏时的卖花声，也总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凄凉和伤感，就好像酒后的三弦，总是能打动人心。

于是白发苍苍的卖花老人就在小巷中出现了。柳伴伴也在小巷的第七户人家租下了一栋小楼。

刀光起，刀入腰，血光现，细腰折，血如雨，点点落，落入尘土。

伴伴的心也仿佛一下子就沉落入尘土，等她从昏迷中醒来时，已经到了另外一个地方。

一个很臭的地方，而且臭得很奇怪、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她张开眼睛来的时候，第一眼看见的竟然是一条男人的小腿。

男人的腿并不可怕，可惜的是这条腿，弯曲、畸形、瘦短，皮肤的颜色就好像某种剥了皮的野兽一样，膝盖下完全是赤裸的，鸡皮般的脚上穿着双用羊皮带子穿成的胡鞋。

那股臭气当然就是这只脚上发出来的，像是羊膻味，可是更臭。

柳伴伴一下子就吐了出来。

她还没有吐完，一个虽然瘦小但却坚硬如钢的拳头已打在她小肚子上。

“你这个臭婊子，你再吐。”

牧羊儿用一条腿站在她面前，一只手抓住她的裤带，“你是不是嫌老子的腿不好看？你的腿好看？”

他用力往下撕，一双修长结实、充满了弹性和活力的腿就完全暴露在这个淫猥的侏儒面前。

他用力捏她的腿，捏一下，青一块。

“你这个臭婊子，你给老子把你吐出来的东西全吃回去，否则老子把你撕烂。”

他又用力捶她的下腹。

“你嫌老子脚臭？好，老子就要你来舐，伸出你的舌头来舐，舐干净。”

伴伴简直快要疯了。

她只求快死，越快越好，可惜她连死都死不了，她简直就好像落入了一个万劫不复的地狱里，她受的罪简直没有人能想象。

但是她终于挨了过去。

多年以后，她才将这段噩梦般的经历告诉一个最亲近的人。

“那个疯子简直比鬼还可怕。”伴伴说，“直到现在我一想起他还是要吐。”

“他还对你做了些什么事？”

“每件事都不是人做得出的，直到我自己亲身经历过之后，我才知道田灵子受的是什么罪。”伴伴眼泪流下，“我想她死的时候一定觉得很愉快，一定很感激姜断弦给她那一刀。”

“田灵子就是他以前的女人？如果她真的觉得生不如死，为什么要等到别人杀她？”

“我想她一定也跟我一样，想死都死不了。”

“真的想死，总有法子的。”

“没法子，一点法子也没有，那个恶魔根本不给你机会。”伴伴说，“他简直就像是条蛆一样附在你身上。有时候甚至会钻到你的肉里去。”

听的人身上开始冒出了鸡皮疙瘩。

“他高兴的时候，就骑在我身上，用他那条臭脚盘住我的脖子，在半夜里骑着我到没人的地方去。”伴伴说，“只要走得慢一点，就用针刺我。”

“他这么做，还是在他高兴的时候？”

“嗯。”

“他不高兴的时候呢？”

“只要他有点不开心，他就把我跟他两个人关到一个很大的羊圈子里去，挤在七八百只比猪还臭的肥羊中间，要我把那些羊当作我的公公爷爷叔叔伯伯老爸，而且还要我叫它们。”伴伴流着泪说，“有时候他甚至还要我叫一声就磕一个头。”

听到这里，听的人已经忍不住要呕吐。

“那时候我全身上下全都又青又肿，好像也变得像是个活鬼一样。”伴伴说，“我只求老天可怜我，让我快点死。”

“可是你还没有死，而且还逃了出来。”

“那真是个奇迹。”伴伴说，“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连做梦都没有想到。”

奇迹偶尔也会发生的。

“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是三月十五。”伴伴说，“那一天的午时，就是处决丁宁的时候。”

第五章 行刑日的前夕

01

三月十四，阴雨。

在江南，现在已经是草长莺飞的三月暮春了，这里却依旧潮湿阴冷，甚至可以像针尖一样刺入人的血液和骨髓里。

尤其是雨，雨更愁人。纵有天下第一把快刀，也休想将那千千万万愁杀人的雨丝斩断一根。

在这种天气，火炉、暖锅、热炕、火辣辣的烧刀子、热乎乎的打卤面，每一样东西都可以把人的脚钩住，钩在屋里，钩在妻子的身边。

天刚黑，路上已少行人。

西城外一片混沌，就好像一幅拙劣的水墨。

就在这一天，有一个从外地来的陌生人死在城脚下，是被人拦腰一刀斩断的。

最奇怪的是，这个人的上半身倒在城根下的一个石碑前，下半身却远在一丈外。

雨水冲去了血迹，泥泞掩饰了脚印，现在没留下一点线索，死者身上也没有一样可以让人查出他身份来历的东西。

杀人者无疑是此中能手，杀得真干净利落。

就算有人能猜出他是谁，也绝对不会说出一个字来。

这种凶案当然是永远破不了的，直到很久之后，才有个人透露了一点线索。

这个人是混混无赖，有时候包娼诈赌，有时候偷鸡摸狗。凶案发生时，他正好在附近。

根据他的说法是：

——“那天晚上我的运气真背极了，干什么都不顺，家里还有个胖骚娘儿们，等我带酒回去祭她的五脏庙。”

——“那一阵听说西城外有一票盗墓贼在做买卖，我就打上他们的主意了，想去给他们来个黑吃黑。”

——“就在我壮着胆子往那边走的时候，忽然看见一个人飞也似的跑过来，跑着跑着，这个人忽然从中间断成了两截，上半身忽然倒了下去，下面的两条腿还在往前跑。”

——“这种事你们见过没有，你说邪门不邪门？”

后来他又补充了一点。

“当时我虽然已经吓呆了，却还是好像看见七八丈外有一个人影子，撑着一把油纸伞，像个鬼一样站在那里，就算是阎王老爷派出来的要命鬼，样子都没有那么怕人。”

后来呢？

——“没有后来了，差点连下面都没有了，我吓得尿了一裤裆，连滚带爬地跑回去，才知道一裤裆的尿都结成了冰，连下面那玩意都差点冻成冰棍。”

所以这件凶案还是疑案，凶手是谁？始终都没有人知道。

如果有人知道他们是谁，这件凶案就是件绝对可以轰动武林的大事了。

02

在刑部当了那么多年差，红差也不知已经接过多少次，可是每到行刑日前夕，姜断弦还是会觉得特别焦躁。一定要等他试过刀之后，心情才会稳定下来。

三月十四这一天也不例外。

冷雨霏霏，天色沉郁，姜断弦穿着双有唐时古风的高齿木屐，撑着把油纸伞，沿着城脚往前面走，积雪已化为泥泞，寒雨扑面就像是刀锋。

在如此阴寒的暗夜中，他还有什么地方可去？去干什么？

其实他根本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要去，他只不过在找一个人而已。

这个人是谁？直到现在为止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如此严寒，如此冷夜，他从干燥温暖的房子里冒雨出来，竟然只不过是为了要找一个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是谁的人。

这种怪事大概也只有姜断弦做得出，而且每到行刑的前日，都要同样做一次，数十年如一日，从来都没有改变过。

泥泞满地，木屐又重，姜断弦行走时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只有细雨打在油纸伞上，沙沙地响，听起来就好像江南的春雨打在荷叶上一样。

可是这两种情怀就差得多了。

姜断弦的意兴更萧索，仿佛也曾有一段残梦断落在江南。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前面的城垣上，有一条人影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姿势飞跃了下来。

姜断弦眼中立刻发出了光。

他看得出这个人施展的是一种江湖中极少有人能练成的独门轻功身法，同时也想到这个人是谁了。

这个人无疑就是近十年来最成功的独行盗，作案五十六次从未失手过的“五十六”。

“五十六”当然不是他的真名，甚至也不是他的绰号。

江湖中人叫他“五十六”，只不过因为他现在正好已经作了五十六件极轰动的案子而已，正如他作案三十七次时，别人就叫他“三十七”。

因为他每作案一次，都会在现场留下一个数字，就好像生怕别人忘记他作案的次数一样。

他的计划是“九十九”。

如果不是遇到姜断弦，他本来确实很有希望可以做到的。

“五十六”每次作案之前，都要将自己彻底检查一次，把每一样有可能追查出他真实身份的对象都完全彻底清除。

所以就算在最坏的情况下，别人也没法子查出他是谁了。

就好像大多数特别谨慎小心的人一样，他时时刻刻都在作最坏的打算。

因为在他不作案的时候，他绝对是个非常受尊敬的人，交往的都是些有体面的朋友，而且家庭美满幸福，子女聪明孝顺，他的名誉更是毫无疵议的。

所以他绝不愿意有任何人把“五十六”和这么样一位好人联想到一起。

这一点他居然做到了。

直到他死后多年，他的姓名和身份都依旧是个秘密。

江湖中从未有人能发掘出“大盗五十六”的过去，他的朋友们从未怀疑过他的品格，他的孩子们永远都保持着敬爱和怀念。

因为无论从哪方面说，这位“五十六”先生都不能算是个太坏的人。

他并不怕别人看到他那种非常独特的轻功身法，因为从这一方面绝对无法追查出他的来历。

更重要的是，他对这种轻功总是会有一分无法解释的偏爱。他无名无姓，从不做炫耀自己的事，只有这种轻功才能满足他忍不住要在心底为自己保留的一点点虚荣感。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小姑娘穿起新衣裳，把自己关在房里对镜独照一样，又希望别人能看见，又希望不要被人看见，就算明明知道别人看不见，自己心里还是觉得很愉快。

这一次他的心情也一样。

雨冷夜暗，他从未想到他跃下城垣时，下面已经有个人在等着他。

04

一个又高又瘦的人，撑着把半旧的油纸伞，鬼魂般站在风雨中，除了风吹衣角外，全身上下一动都不动，甚至连呼吸都已完全停止。

“五十六”的呼吸也立刻停止，尽量使自己下落的速度降低，在到达地面之前，还有一段缓冲的余隙。

他已经发现这次遇到的是个极可怕的对手。

只有真正的高手，才会这么稳、这么静，不到必要时，是绝不会动的。

——有时候不动比动更可怕。

这不是废话。

也不可笑。

地上的泥泞虽深，“五十六”如果提起一口气，还是可以很轻巧地站着。

但是现在他却把两只脚都埋入泥泞中，他一落下就必须站得很稳。因为他落下来时精气已将竭，既不能攻，也不能退。

他只有守，站稳了守。

他看不见对方的脸，姜断弦却在伞下盯着他，瞳孔已收缩。

“我知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姜断弦说，“现在你大概还不是五十七，还是五十六。”

“大概是的。”五十六说。

他虽然已经感觉到对方的一身杀气，却没有一点惊慌恐惧的样子。

他绝不是那种很容易就会被吓住的人。

“第五十七件案子我还没有作，所以现在我身上连一个铜板都没有。”他说，“所以今天晚上我恐怕要让你失望了。”

“你错了。”姜断弦淡淡地说，“你从头就错了。”

“哦？”

“你既不该到这里来，也不该露出你的轻功，更不该让我看见，”姜断弦说，“尤其不该在今天晚上。”

“为什么？”

“因为今天晚上我一定要找一个人来试我的刀。”姜断弦说，“现在我已经选中了你。”

“我们有仇？”

“没有。”

“你为什么会选中我？”

“因为你该死。”

姜断弦慢慢地移开油纸伞，露出了一双刀锋般青寒的眼：“我一向只选该死的人来试我的刀，彭先生的刀上只有恶人的血。”

“五十六”的瞳孔突然收缩，又扩散：“彭十三豆？”

“是的，我就是。”

“可是彭十三豆杀人从不试刀。”五十六说，“浪迹江湖，杀人于窄路，仓促间也无法试刀。”

他盯着对方的手：“杀人前能够拿第三者来试刀的人，通常都不在江湖。”

“不在江湖在哪里？”

“在刑部。”

五十六说：“据说在刑部的总执事姜断弦每次行刑的前夕，城里都会多一个暴死的孤魂。”

姜断弦眼色更青，仿佛已经变成了两块翡翠，几乎已接近透明。

五十六并没有逃避他的目光，心里反而觉得有一种残酷的快意，一种自我解脱。

——现在他已经知道姜断弦就是彭十三豆了，但是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他的秘密。

就在这时候，姜断弦的刀已出鞘，刀锋上的寒光，就好像他的眼睛一样。

这时候他的刀仿佛已完全融入他的身体血液魂魄中。

05

姜断弦的刀精钢百炼，而且是用一种至今还没有人能探测到其中秘诀的方法炼成的。

这把刀锐利坚硬的程度，也许可以算是天下无双，可是当它的刀锋横断人腰时，那种感觉却是异常温柔的，温柔得就像是一只粗糙的手，握住了一个幼女细嫩的乳房。

刀锋入腰，姜断弦的瞳孔就扩散了，他全身上下每一个部分也都在这一瞬间软化松懈。

他的目的已达到。

06

木桶中的热水是早就已经准备好的了，水的温度经常都保持在比人体高一点的温度上。

在这种温度的热水中泡一刻钟之后，总会让人觉得通体舒畅，容光焕发。

这种木桶在扶桑叫作“风吕”，是一种浴具，也是那里大多数男人最大的享受，甚至比清酒和艺妓更容易让人上瘾。

姜断弦到东瀛去和江户男儿做伴还不到三个月，就已经上了瘾了。

所以他才会特地把这么样一个木桶运回中原。

五十六的腰断、腿奔、身倒、血溅、腿仆、人死，姜断弦都已不复记忆。

现在他已把人世间的万事万物全都忘怀了。

因为现在他已经把他自己完全浸入了风吕中，水的温度也能让他非常满意，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男人把自己置入他最心爱的女人体内一样。

现在距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他希望自己还能睡一下，那么等到明天行刑后，他还有精神去喝一盅茶，吃一点酒，从回回的羊肉床上弄一点带着三分肥的羊肉来夹着火烧吃，再来四两烧刀子做早酒挡挡寒。

只可惜他没有睡着。

“试刀”之后，姜断弦总是很快就会睡着的，能睡的时间虽然不多，可是能睡一个时辰总比不睡的好。

——试刀之际，生死一发，试刀之后就完全把自己放松了。

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他只要一闭起眼睛立刻就会睡着的，可是这一次他的眼睛刚闭起就张开，因为他心里忽然有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这种感觉就好像野兽的第六感一样，每当他的安全受到威胁，隐私被人侵犯时，他心里就会有这种感觉，这一次也不例外。

等到他张开眼睛时，她已经站在他面前了，穿一身雪白的衣裳，无比的美丽中又带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神秘，使得她看来又像是仙子，又像是幽魂。

07

为了要让自己能有一种与人世完全隔绝了的感觉，姜断弦把风吕装

在后院一个完全独立的小屋里，每次洗澡的时候，他都会把门从里面闩上。

今天应该也不会例外。

可是现在屋子里明明有一个女人出现了，就站在他用来放置衣物的小几旁，正在用一种又温柔又冷酷的眼神打量着他。

水的温度虽然和刚才全无差别，姜断弦身上本来已完全放松的肌肉却绷紧了。

他是完全赤裸着的。

她虽然看不见，可是他自己知道。

完全赤裸着面对一个美丽而高傲的陌生女人，姜断弦心里忽然有一种说不出的屈辱和自卑，这个女人那双猫一般的锐眼，仿佛已穿透木桶，看到了他身上最丑陋的部分，甚至连他的伤疤和胎记都看得清清楚楚。

这种感觉令他愤怒无比，只不过他毕竟还是沉得住气的。

所以他只是冷冷地回望着她，既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他一定先要把她的来意弄清楚，然后才能决定自己应该怎么做。

这个女人当然不会是特地来看他洗澡的，他当然不能就这样赤条条地从浴桶里跳出来杀人。

——好像很少有人能在自己完全赤裸时挥刀杀人。

幽灵般的女人，眼中忽然露出了一种梦一般的笑意，然后才用一种非常优雅的声音对姜断弦说：“姜先生，在风雨中试刀之后，能回来洗个热水澡，实在是件享受。”她说，“我实在不该来打扰你的。”

姜断弦冷冷地看着她，等着她说下去。

“可是我要来找你，再也没有比现在这种时候更好的了。”她说，“因为现在一定是你心最软的时候。”

姜断弦不能不承认这个女人的观察敏锐，想法正确，无论谁在杀人后赤裸裸地坐在澡盆里时，心肠都会变得比较软弱的。

“我在你心最软的时候来，当然是因为我有事要求你。”

姜断弦终于开口：“什么事？”

“今天已经是十五，我知道你今天午时要去杀一个人。”她说，“我求你不要去杀他。”

“你也知道我要杀的是谁？”

“我知道。”

“他是你的亲人？”

“不是亲人，是仇人。”

“既然是仇人，为什么反而要救他？”

穿白衣的女人那双有时看来如梦，有时看来如猫的眼睛里，忽然充满了一根根可怕的血丝，每一根都是用无数的怨毒和仇恨炼出来的，每一根都深深地埋入了她的骨髓和灵魂。

“我要救他，只不过因为我不想让他死得这么早。”

姜断弦从未想到一个人心中的怨毒竟会有如此之深，直到他看到她的眼睛。

看到了这双眼睛之后，有很多事姜断弦在忽然间就全都明白了。

“你就是因梦夫人？”

“是的，我就是。”

“你知道我要杀的是丁宁？”

“是的，”因梦冷笑，“韦好客和慕容秋水只不过是两条猪而已，凭他们也想骗过我？”

她的声音里也充满怨毒：“我会要他们后悔的，我会要他们把他们自己说出来的话，跟他们的舌头和那样东西一起吞回他们的肚子里去。”

一个如此美丽高雅的女人，居然会说出这种话来，无论谁听见都会大吃一惊。

姜断弦盯着她看了很久，才能恢复平静。

“你要知道，我只不过是个刽子手而已，只不过是一件杀人的工具，别人要我杀人，我非杀不可。”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就应该明白我根本就不能替你做什么事。”

“我求你为我做的，当然是你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事。”

“我能为你做什么？”

因梦的眼波和声音都已恢复柔美。

“姜先生，我听人说起过你的刀法，刀在你手里就好像变成了活的，而且有眼睛、有感觉，所以如果你要用它去削断别人两根睫毛，它绝不会削断三根，也不会只断一根。”

她又说：“如果你要用它杀人，那个人当然必死无疑，换句话说，如果你还要留下他的一条命，那个人当然是死不了的。”

姜断弦的回答如刀截铁钉：“人到法场，哪里还有命！”

“我也知道一个人到了法场之后就无命可留了。”因梦说，“我只要你留下他的一口气，别的事都不用你管。”

“一口气？”

“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我就能让他活下去。”因梦的声音更温柔，“我当然也知道，这口气的代价一定是非常高的。”

她柔柔地看着姜断弦：“可是我一定能够付得出来，而且一定会付给你。”

姜断弦忽然笑了。

“我相信你，你随时都可以拿得出一笔很可观的钱财来，你自己也可以随时脱光衣服跳进我的澡盆。”他说，“像你这样的女人，有谁能拒绝？”

他自己回答了这个不能算是问题的问题。

“我能。”姜断弦说，“就算天下的男人都不能拒绝你，我也是例外。”

因梦也笑了，笑得极媚。

“你真的能拒绝我，我不信。”她说，“以你的刀法，以你的身手，也许你真的会把钱财看作粪土，可是我呢？”

她实在是个非常美的女人，不但美得让人心动，而且美得离奇。

因为她的美就像是钻石一样，是可以分割成很多面的。

在某一方面来说，她是个非常脆弱的女人，美得那么纤细，就好像是一件精美的瓷器一样，连碰都不能碰，一碰就碎了。

她的手，她的脚，她的足踝，她的柔颈，都会让人有这种感觉。

在另一方面，她又是非常理智的，虽然美，但却有智慧，有原则，而且坚强果断，一下决心，就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改变。

从她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从她嘴的轮廓，都可以看得出来。

可是她的眼睛的变化又那么多，那么快！让人根本就无从捉摸。

等到她完全赤裸时，她就又变成了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女人。

一个充满了野性和欲望的女人，全身上下每一分、每一寸都仿佛在燃烧着地狱中的火焰，随时随刻都可以把男人活活烧死。

她的腿、她的腰，她身体的弹性、她坚挺饱满的胸膛，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现在她已经把这一点证明给姜断弦看了。

看到她赤裸的胴体，连姜断弦都已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在加快。

一年四季从不间断的冷水浴，山野间的新鲜空气，快马奔驰时的跳跃，静坐时的内视调息，使得她全身上下每一寸皮肤和肌肉都充满了弹性和活力。

在她那纤柔而苗条的外貌下，藏着的是一座随时可以让人毁灭的火山。

姜断弦叹息。

“看到你之后，我才明白尤物是什么意思了。”他忍不住要告诉她，“你就是个天生的尤物，跟你比起来，别的女人都像是发育不良的小孩。”

因梦嫣然：“那么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想要我跳进你的澡盆里？”

“不想。”

“你还是不想？”

“我没法子。”姜断弦说，“我是个天阉。”

这是男人的丑事，大多数男人死也不会说出来的，姜断弦却说得很

轻松愉快。

他甚至解释：“天阉的意思，就是说这个男人一生下来就是个太监。”

因梦的眼又变了，叹息的声音却很温柔。

“姜先生，你真可怜，现在我才知道，你是多么可怜的人。”她叹息着说，“像你这么可怜的人，真不如死了算了。”

姜断弦也叹了口气：“只可惜我总是死不掉。”

08

无论是姜断弦也好，是彭十三豆也好，都是个随时都会死掉的人，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想要他的脑袋。

可是直到现在，他的脑袋居然还在。

一个随时都可能会死掉的人，居然还没死，总不会没有理由的。

姜断弦躺在浴桶里的姿势好像比刚才还要舒服了，桶里的水也好像比刚才更热。

“每天早上我一醒过来就会想，今天会不会有人来杀我？如果有人来杀我，会是什么人？会用什么法子？他杀人的手法是不是用种特别的方式？”

“今天早上你也想过？”因梦问。

“每天我都一定要去想，而且要把每一个细节都想得很详细透彻。”姜断弦说，“我时常都在想，如果有人想趁我在洗澡的时候来杀

我，会用什么法子？”

他说：“在水里下毒就是种很好的法子，趁我不在的时候先在水里下毒，等我一进木桶，毒性就由我的毛孔中渗入，不知不觉间就要了我的命。”他问因梦，“你说这法子好不好？”

“不好。”

“不好？哪一点不好？”

“你是姜断弦，不是笨蛋，如果你在每次洗澡之前，没有先检查一下水里是否有毒，现在你恐怕早已烂死在澡盆里。”

因梦叹了口气：“其实我也早就想过，像这一类的法子，对你根本就没有用。”

姜断弦立刻问她：“你认为要什么样的法子才有用？”

因梦笑了笑，就算是回答。

姜断弦也没有希望她会回答，很快就接着说：“如果有一个非常有魅力的女人，站在我面前脱光衣服，吸引住我的注意，又在身后埋伏了两三位一流的杀手，用最犀利的武器刺杀。”他说，“这时候我赤身露体，手无寸铁，眼睛里看着的又是个活色生香，连太监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的美人。”

姜断弦盯着因梦的眼。

“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挡住他们致命的一击？”他又问因梦，“你说这法子对我有没有用？”

“有用，当然有用。”因梦淡淡地说，“只不过我也不会用。”

“为什么？”

“因为这里的地方不对。”

这个窄小木屋，只有一扇小门，四面都没有窗子，除了这个很大的

风吕之外，剩下的空间很有限，既不可能被人袭入，也不可能有人埋伏。

因梦说：“我不用这种法子，因为它根本就行不通。”

姜断弦叹了口气：“那么我也想不通了，你用的究竟是什么法子？”

因梦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了。

回答因梦这个问题的是“卜”的一声响，已经有六柄长矛穿墙而入。

从左面的墙外刺入三柄，从右面的墙外刺入三柄，六柄长矛刺穿木壁，只发出“卜”的一声响，可见他们是在同一刹那间刺进来的。

几乎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又是紧接着的“卜、卜”两声响。

这种情况就不难想象得到了。

——从左墙刺入的长矛，由木桶的左边刺进去，从右墙刺入的长矛，由木桶的右边刺进去，第一声“卜”，六柄长矛已分别从左右两边将木桶对穿，坐在木桶里洗澡的人，哪里还有命？

第二声“卜”，当然就是长矛刺入这个人身体时所发出来的了。

情况本来应该是这样的，姜断弦本来应该已经在这一刹那间被刺杀在木桶里。

可是情况却又偏偏不是这样子的。

长矛从墙外刺入，将要刺穿木桶时，姜断弦的刀已在手。

他反手抽刀。

刀锋向外，在木桶中以一种非常奇怪的姿态，旋身一转。

水花飞溅，矛头俱断，断落在水中。

第二声“卜”，就是他挥刀斩断矛头时发出来的声音，一刀削断六柄长矛，居然也只有“卜”的一声响。

好快的一刀。

水花飞溅，姜断弦的人也从木桶中跃起，在珠帘般的水花中，把身子凌空从左向右一转，右手的刀，已从上到下切入了左边的木壁，切入了长矛刺穿木壁处。

刀锋划过木壁，木屋外立刻响起三声惨呼，三声宛如一声。

姜断弦侧身悬刀，以右脚蹬左壁，横飞向右，长刀切入右壁长矛刺入处。

刀锋划过，屋外的惨呼声，立刻就和刚才的惨呼声，混合成一声了。

他的刀快，惨呼声长，所以六声才会混为一声，惨呼未绝，水帘已落，他的人也已坐回木桶。

木桶中仍有水。

长矛虽然将这个木桶刺穿六个洞，可是长矛的杆仍然嵌在洞里，就好像六个塞子一样，塞住了木桶上的六个洞，不许水往外流。

因梦也好像被塞子塞住了，呼吸和血液都已经被塞子塞住了，人也动不得。

姜断弦的样子看起来又好像很舒服了。

这个仿造“风吕”的格式做成的木桶，体积非常大，容量也极大。虽然溅出了一些水，也漏出了一些水，桶中的水还是够满的，也够热。

姜断弦眯着眼，仿佛又将睡着。

他知道他这次再睁开眼睛来的时候，绝不会再看见有人站在他面前了。

他只听见因梦说：“我知道江湖中以前有个非常有名的名女人，连洗澡的时候都带着武器。”

姜断弦又听见自己说：“我知道她，她的名字叫作风四娘。”

“听说她是萧十一郎的情妇。”因梦故意用一种酸酸的声音问，“你呢？你跟她有什么关系？”

“我怎么会跟她有关系？”

“因为你也跟她一样，连洗澡的时候都带着你的刀。”

姜断弦没有要杀因梦的意思，事实上，他已经开始有点喜欢这个女人了。

痴心的女人，通常都能让男人尊敬，所以这次事件就此结束，只不过留下了六柄被砍断的长矛，和十二只断落在木屋外、紧握着长矛的柄、被姜断弦一刀砍断的手。

09

这时候其实已经是三月十五的凌晨了。距离丁宁的死，已经非常接近。

这时候伴伴也仍在与鬼为伴。

所有的事看起来都不会有任何改变。

第六章 行刑日

01

三月十五，凌晨。

凌晨时，韦好客已经穿上他的官服，来到了刑部大牢后的这个阴暗小院。

他的官服也是订制的，上好的丝绸，合身的剪裁，精美的缝工，无论任何地方都绝没有一点差错。

错的只不过是他这个人而已。

有时候连他自己都认为他错了。班沙克、酒、女人、往事的欢乐、地狱般的地牢、慕容秋水、死、丁宁。

新愁旧欢，恩怨交缠，缠成了一面网，他已在网中，提着这网的人也是他。

他一夜无法成眠。

自己提着网的网中人，怎么能挣得脱这面网？

小院阴暗如昔，韦好客也依旧坐在他那张颜色已旧得变成深褐色的竹椅上。

他在等姜断弦，他知道姜断弦一定很早就会来的，来看丁宁，看丁宁是不是已经能够站得起来。

——丁宁的人不能动，姜断弦的刀就不动。

韦好客并不担心这一点，对于这件事他已经有了很好的安排。

他安排的事永远是完美无缺、无懈可击的，这一次的安排更是精彩绝伦，简直精彩得让人无法想象。

最妙的一点是，等到别人想通其中的奥妙时，这件事已经结束了，任何人都无法补救。

想到这一点，韦好客笑得就好像是条刚抓住兔子的狐狸。

刑部的执事，名额通常保持在八个人和十二个人之间，每一位执事都是经过多年训练的刽子手，他们的刀法当然没有姜断弦那么精纯曼妙，可是杀起人来却一样干净利落。

如果姜断弦不肯动手，他们也一样可以把丁宁的头颅砍下来。

这是很简单的道理，是每个人都想得到的。令人想不到的是——

慕容秋水这次为什么一定要选姜断弦来执行，而且还不惜答应姜断弦各种相当苛刻的条件。

这其中当然是有原因的。

这个原因无疑是个极大的秘密，除了慕容秋水和韦好客之外，绝没有第三个人知道。

等到别人发现这个秘密时，不但来不及补救，连后悔都来不及了。

姜断弦来得果然很早。

他走入刑部大牢后的小巷时，看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他看见诸葛大夫被两个人搀扶着，从大牢后院的边门走出来。

破晓时分，积雪初融，冷风如刀。

诸葛大夫脸上却冒着汗，而且在不停地喘着气，就好像刚刚做过一种最激烈的运动一样，看起来已经累得半死。

姜断弦已经想到他是被慕容秋水请到这里来医治丁宁的，所以就让开路让他们先走。

诸葛大夫当然也看见他了，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像要告诉姜断弦一件事，却又没有说出来，好像要呼喊挣扎，却又忽然很快地走了。

直到很久之后，姜断弦才知道他要说的是什么话，要做的是什么事。

02

一张连油漆都没有涂的小桌上，摆着一碟半肥瘦的白切羊肉，一碟羊脸子、一碟葱、一碟酱、一大盘子火烧、一大锅热乎乎的羊杂汤，另外再加上两大壶刚摆在灶灰里温过的上好高粱酒。

这几样东西都是姜断弦每天早上都想吃的，样样俱全，一样不少。

韦好客带着最殷勤的微笑招呼姜断弦。

“这是我特地为你准备的，而且特地从西四胡同马回回的羊肉床子上切来的。”他说，“我知道你今天还没有吃过早点。”

姜断弦看着面前这个身材虽然畸小，其他部分却全部十分优雅的人，忽然觉得对这个人很佩服。

一个天生有缺陷的人能做到这一点，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早就知道你不但是刑部六司官员中仪表服装最出众的一位，你在刑部里权力之大，也是别人很难想象得到的。”

姜断弦看着韦好客。

“可是我从来都没有想到你居然会对我知道得这么清楚。”姜断弦说，“你不但知道我早上喜欢吃什么，而且连我今天早上有没有吃过早点你都知道。”

韦好客用一种非常优雅的姿势提起酒壶，为姜断弦斟酒。

“姜先生，你应该知道我对你仰慕已久，而且朋友们都知道我是个好客的人。”韦好客说，“像姜先生这样的贵客临门，我当然要在很早之前就开始准备，对姜先生的生活起居当然多少都要了解一点。”

这句话说得也让人不得不佩服，轻描淡写地就把他那些刺探别人隐私的行动都盖过去了。可是只要想到这位好客的韦好客先生招待贵客们用的是什么方法，无论任何人都会忍不住要从嘴里冒出一股凉气来。

“韦先生，我也久仰你的好客之名，只可惜我今天不是来做客人。”姜断弦淡淡地说，“我今天是来杀人的。”

“你要杀的人，我也替你准备好了。”

“我知道。”姜断弦说，“刚才我看到了诸葛仙。”

“哦？”

“他看起来好像累得要命的样子，好像已经累得随时都可能昏死过去。”姜断弦说，“我是一点儿都没有觉得奇怪。”

“为什么？”

“因为我看见丁宁的时候，他的人和一个死尸已经没有太大的分别了。”姜断弦说，“要让这么样的一个死尸站起来走路走到法场，当然是件非常累人的事，不但要有技巧，而且要有体力。”

诸葛大夫善于医人，却不善医己，总是劝人节制，自己却很放纵。

所以他的体力一向很不好。

“我也知道诸葛大夫这一次一定累惨了。”韦好客在叹息，“这几天他非但吃不好睡不好，连他最喜欢的一件事都戒绝了。”

韦好客好像还生怕姜断弦不知道诸葛大夫最喜欢的是什么事，所以又强调：“这几天他非但没有碰过女人，连看都没有看过一个，因为他决心要做一件从来都没有任何人能够做到的事。”

“我相信。”姜断弦说，“如果诸葛仙连女人都不要了，当然，当然是为了要做一件了不起的大事。”

韦好客在他的贵客面前经常保持着的微笑，忽然变得好像很神秘的样子。

“可是我相信你永远都想不到他做出来的是一件多么奇妙的事。”韦好客说，“他做出来的这件事简直就是个奇迹。”

奇迹绝不是时常都会出现的，时常出现的就不是奇迹了。

可是有很多人都相信，在这一年的三月十五这一天，确实有过奇迹出现。

柳伴伴是绝对相信的。

——如果不是因为这一天有奇迹出现，她至今犹在与鬼为伴。

不常出现的奇迹，当然也是很少有人能够看得到的，所以韦好客觉得很奇怪。

因为他问姜断弦“你想不想看这个奇迹？”的时候，姜断弦的回答居然是——

“我不想。”姜断弦说，“我只想看看丁宁。”

韦好客的回答也很绝：“如果你真的不想看这个奇迹，就不要去看丁宁。”

“为什么？”

韦好客眼角的笑纹更深：“因为你看到丁宁，就看到了这个奇迹。”

03

姜断弦终于还是看到了韦好客所说的这个奇迹，因为他看到了丁宁。

这个奇迹就是在丁宁身上出现的。

看到了丁宁之后，连姜断弦都不能不承认这个世界上的确会有奇迹出现的。

这一次韦好客并没有把姜断弦带到“雅座”去，丁宁当然已不在那里，因为有洁癖的诸葛大夫无论为了任何原因，都不会踩入雅座一步的。

后院长廊的尽头有一扇门，推开门，是一间非常干净幽雅的小屋，一个长身玉立的白衣人，背负着手，看着窗外的一树梅花，仿佛已看得痴了。

可是姜断弦一走进来，他立刻就有了警觉，姜断弦当然也立刻就发觉他是个反应极快的高手。

——这个人是谁呢？韦好客为什么要安排他们在这里相见？丁宁为什么反而不见人影？这其中是不是又有阴谋？

就在这一瞬间，姜断弦已经把自己可以退走的出路和对方可能会发动的攻击都计划好了，而且占据了最有利的地势和角度。

对方的身份和来意他完全不知道，当然不能先出手。

他只有等。

白衣人背对着他站在窗口，是在痴痴地看着那一树梅花，仿佛也算准了他绝不会先出手。

两个人的判断力都极正确，显见得都是身经百战的绝顶高手。

这个神秘的白衣人居然也隐隐有一股可以和姜断弦匹敌的气势，这样的高手并不多，他究竟是谁？姜断弦竟然想不出。

在他的记忆中，似乎完全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出现过。

又过了很久，白衣人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用一种异常悲伤的声音说："看梅花开得这么好，春天恐怕又要过去了。"他说，"为什么花开得最好的时候，总也是在它快要凋谢的时候？"

姜断弦忽然觉得有什么事不对了。因为他忽然又有了那种奇异的感觉。

他对这个神秘的白衣人连一点印象都没有，可是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他却仿佛听过。

他正要静下心来再想一想，白衣人却已慢慢地转过身来，面对着他，淡淡地对他说："彭先生，一别经年，别来无恙？"

看到了这个人，姜断弦的瞳孔突然收缩，连他的心脏和血脉都似已跟着收缩。

他这一生也不知看见过多少让他吃惊的事，却从未有一件能让他如此震慑。

这个神秘的白衣人赫然竟是丁宁，竟是那个姜断弦前几天还亲眼看见他像猪犬般在暗狱中挣扎，连求救都不可得的丁宁。

姜断弦当然想不到是他。因为这种事根本就不会发生的。

这简直是奇迹！

04

丁宁的脸上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经年看不见阳光，使得他的脸色看来在苍白中仿佛带着种奇异的淡蓝色。

在遥远的西方，这是种贵族们独有的肤色，也是他们引以为傲的。但是在丁宁的脸上看起来，却显得说不出的悲惨哀伤，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他静静地看着姜断弦，一双眼睛深得好像连底都看不见了，当然更看不见昔日那种明朗愉快、意气飞扬的表情。

可是现在他又是以前的丁宁了，他的眼睛又可以看得见，他的手又可以伸直，他的舌头又可以说出他想说的话。

最重要的是，现在他又可以像一个人一样站起来。

诸葛大夫究竟用什么方法使这个奇迹出现的？

“你是不是一直到现在还不相信站在你面前的这个人就是我？”丁宁淡淡地说，“我不怪你，因为这种事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

“你是不是早已知道我会来？”姜断弦问。

“我不知道。”

“可是你还没有回头，就已经知道来的是我。”

“那只不过因为我听得出你的脚步声。”丁宁说，“十天前你到雅座去的时候，我只不过觉得你的脚步声很熟而已，可是今天我一听就知道来的是你。”

“为什么？”

“因为今天你有杀气。”丁宁说，“你一走进来，我就已感觉到。”

——只有在遇到对手时，杀气才会迸发。

十天前姜断弦看见的丁宁非但不是一个值得提防的对手，甚至不能算是一个人。

“我答应替你做的事，已经替你做到了，我们昔日的恩怨，现在已了清。”丁宁说，“所以如果你想和我再一决胜负，我还是随时都可以奉陪。”

姜断弦没有再说什么，很突然地就转身走了出去，因为他不愿让丁宁看到此刻他脸上的表情。

他看来就像是刚吞下一块老鼠的臭肉，只想赶快找个没人的地方去呕吐。

他走出门的时候，韦好客正好走进去，接着，他就听见丁宁用一种又愉快、又感激的声音说：“班沙克，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想法子救我的，可是我想不通你为什么一直等到今天才来？”

姜断弦也想不通。

直到现在为止，丁宁还不知道今天就是他的死期。

他的死既然已是无法避免，韦好客和慕容秋水为什么还要瞒着他？

一个人在临死之前还要被人隐瞒欺骗，岂非是件很不公平的事。

还有一点让姜断弦想不通的是，他对韦好客提出的条件只不过是“要让丁宁像一个人一样走进法场”，并没有要求他们把丁宁完全复原。

丁宁既然已必死无疑，他们为什么还要诸葛大夫在一个快要死的人身上花费这么多心血？

诸葛大夫为什么肯做这种事？

这其中是不是又有什么阴谋和秘密？丁宁既然已经要死了，死人当然不是陷害的对象，那么这一次阴谋要陷害的是谁？

姜断弦走出刑部后院的小门时，天已经完全亮了，而且有了这两个月难得看见的阳光。

可是这时候距离午时至少还有两个时辰，还来得及到诸葛大夫那里去走一趟。

诸葛大夫是世家子，世代都是极负盛名的儒医，他在铁帘子胡同里的这一座宅第，虽然是在两百多年以前建造的，却丝毫看不出一点陈旧残破之处，让人只觉得它的建筑雄伟，气象宏大。

可惜支持这栋巨宅的大梁已经断了。

“姜执事，小人当然知道您的身份，如果不是老爷真的有重病，怎么会挡您的驾！”诸葛大夫的老管家对姜断弦说，“这一点千万要请您老人家包涵，等老爷的病一好，立刻就会到府上去回拜。”

他说得不但客气，而且诚恳，只可惜姜断弦连一个字都听不进去。

一向都很明白事理的姜断弦，今天居然好像变得有点不讲理，不管怎么样，都非要见诸葛一面不可，甚至还暗示那位老管家，必要时他不惜用武力硬闯。

老管家慌了，这一类的事他当然是应付不了的，在诸葛大夫家里，出面应付这种事的通常只有一个人——诸葛的如夫人，也就是大家都称为“二奶奶”的诸葛小仙。

诸葛小仙本来当然不姓诸葛，本来她姓什么根本就没有人知道，可是大家都知道八大胡同里头的一号红姑娘，就是小仙。

“你是诸葛仙，我是小仙，我好像天生就是你的人。”

这就是她第一次见到诸葛大夫时说的话，所以她很快就变成了诸葛家的二奶奶。

这位二奶奶当然是位极精明厉害的角色，姜断弦是在第三进院子中的花厅见到她的。

看到了姜断弦的脸色，她立刻就发现这位恶客是谁也挡不住的了，

所以她立刻就说：“姜执事，如果你一定要见我们家老爷，我可以带你去见他，我只希望你以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把见到他之后的情况告诉别人。”

这是个非常奇怪的要求，其中显然又藏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姜断弦虽然觉得奇怪，却不能不答应，等到他见到诸葛大夫之后，才发现这个要求居然是非常合理的。

姜断弦见到诸葛大夫时，他已经死了很久，连尸体都已僵硬冰冷。

每个人都要死的，死人并不奇怪，这位二奶奶为什么要姜断弦保守秘密？

“姜执事，我知道你是个见多识广的人，我想你一定能看得出我们家老爷是怎么死的。”

姜断弦当然看得出。

各式各样的死人他都看得多了，致死的原因如果很特别，死后通常都会有特别的征兆。

诸葛刚才看起来虽然好像很累很累的样子，但却绝不是累死的，他的脸已痉挛扭曲，而且呈现出一种诡秘的暗青色。

姜断弦一眼就已看出，他是被一种极厉害的毒液所毒死的。

“我们家老爷在刑堂耽搁了九天，一回来就死了，而且是被毒死的，这件事如果传出去，我们家上下一百多口人恐怕就没有一个能活得下去了。”

二奶奶很平静地说：“所以我刚刚才会求姜执事不要把这件事说出去，我想姜执事现在大概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

现在姜断弦不但已明白她的意思，而且已经对这位二奶奶开始有点佩服起来。

“诸葛大夫和刑部里的人以前有没有什么恩怨？”姜断弦问。

“没有。”二奶奶断然回答，“绝对没有。”

“这次谁请他到刑堂去的？”

“本来我一直以为是刑部里一位姓王的司官，可是后来我就知道绝不是他。”

“为什么？”

“姜执事，你大概知道我们家老爷的脾气，凭一位司官，怎么能把他请到刑部去，而且一待就是八九天？”二奶奶把条理说得很明白。

“现在你是不是知道是谁请他去的？”姜断弦又问。

“是慕容公子，慕容秋水。”二奶奶说，“他要我们家老爷去救治一个犯人。”

“你知道这个犯人是谁？”

二奶奶迟疑着，终于承认：“我听老爷说起过，这个人姓丁，叫丁宁，不但他自己在江湖中的名头极大，家世也很显赫，所以……”

“所以怎么样！”姜断弦追问。

二奶奶又犹豫很久，才下定决心：“姜执事，我信任你，所以我才把这件事的始末都告诉你。”她说，“可是我也有些事要问你，我希望你也不要隐瞒我。”

她立即就问姜断弦：“听说韦好客这次是特地请你来处决一个江洋大盗的，不知道这个大盗是否就是丁宁？”

“是。”

“你认得他？”

“我认得。”

“他进了韦好客的雅座之后，你还有没有见过他？”二奶奶问姜断弦。

“我见过。”

“那么你当然知道，这位本来很英俊的年轻人，后来已变得不成人形了，不但眼睑被缝合，舌头被截短，连手足四肢的关节都已软瘫。”

二奶奶又问姜断弦：“你知道这是谁下的毒手？”

“是诸葛大夫？”

“是的。”二奶奶叹了口气，“我跟他多年夫妻，一向很了解他的为人！我相信他本来绝不会做这种事的，何况这位丁公子和他还有点渊源。”

“可是他已经做出来了。”

“虽然做了出来，却没有做得很绝。”二奶奶说，“每一部分他都替丁公子留了后路。”她又解释，“他虽然缝合了丁公子的眼睛，却没有损伤到他的眼睛，只要用同样精细的手术将缝线拆除，丁公子立刻就会像以前一样看得见。”

这种手术虽然复杂精细，却不是做不到的，所以姜断弦只问：“他的舌头呢？”

“他的舌头也没有被截短，只不过是被折卷之后又缝合到他的下颚去，只要拆除缝线，也立刻就可以恢复如前。”

姜断弦没有再问丁宁的手足关节是如何复原的，如果连这两种手术都能精确完成，别的事还有什么是诸葛仙做不到的？

“我们老爷这么样做，本来就是为了日后还可以把丁公子救治复原。”二奶奶说，“可是慕容来请他的时候，他却很不愿意去！”

“为什么？”

“因为他觉得这件事里面有一点极大的可疑之处，其中必定暗藏阴

谋。”

“哦？”

“丁公子既然已必死无疑，慕容为什么还要在他身上花这么多心血？”

关于这一点，姜断弦的想法是和诸葛大夫完全相同的。他只问：“诸葛大夫既然已经对这件事有了怀疑，为什么又要去做这件事？”

二奶奶叹息：“那当然是逼不得已，一个人只要活着，总难免要去做一些自己不愿做的事。”

她的言词很闪烁，其中显然还别有隐情，对声色一向很放纵的诸葛仙，总难免有些把柄被慕容秋水掐在手里，所以姜断弦并没有追问下去。

他只杀人，从不刺探别人的隐私，他一向认为后者的行为远比杀人更卑贱可耻。

“诸葛大夫从刑堂回来之后，还说了些什么？”姜断弦问。

二奶奶神色黯然：“他一回来，就说了一句非常奇怪的话。”

“什么话？”

“他要我赶快替他准备后事，好像知道自己活不长了。”二奶奶说，“然后他又再三叮咛我，绝不能把他真正的死因说出去。”

她极力控制住自己，才能使声音保持平静：“我想那时候他一定已经看出了慕容秋水的阴谋！”

“他没有说出来？”

“没有。”

“为什么？”

“因为他死得太快。”

二奶奶勉强笑了笑，笑得那么凄凉，那么令人心酸：“不管怎么样，他总算死得很平静，连一点痛苦都没有，他这一辈子，也可以算是活得很开心，痛苦的只不过是一些现在还活着的人。”

只不过人还是要活下去，该挑的担子还是要挑起来。

“所以我们家老爷是因为暴病而死的，和慕容秋水完全没有丝毫关系。”二奶奶说，“我只希望慕容公子也能从此忘记我们这一家人。”

姜断弦看着这个曾经在风尘中打过无数次滚的女人，态度远比对一个世家的淑女和贵妇更尊敬。

“二奶奶，”他很诚恳地说，“诸葛家有了你，实在是一家人的运气。”

直到他离开这地方，始终都没有看见她的眼睛里有一颗眼泪掉下来。

这时候距离午时已很近了，姜断弦穿小路回刑部，经过一个酒楼时，又喝了三大碗。

诸葛大夫的死使得他心里很难受，慕容秋水做的这件事又让他觉得有点发闷。

他一定要喝点酒来提神，免得神思恍惚，一刀砍错地方。

这一刀是万万错不得分毫的。否则他必将痛悔一生。

06

慕容秋水这一天起得特别早，一早就在韦好客的房里等着。

这天早上他的脸色看来比平常更苍白，而且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连韦好客特别为他准备的一樽很难找到的葡萄酒，他都没有碰。

这位平时连天塌下来都不在乎的贵公子，今天心里仿佛也有件很不对劲的事，甚至已经变得开始有点暴躁起来。

幸好韦好客总算及时赶回来了，慕容秋水立刻就问他："姜断弦是不是已经见过了丁宁？"

"是的。"韦好客说，"丁宁的样子看来好极了，谁也看不出他曾经在雅座里待过那么久。"

"姜断弦呢？"

"他还是阴阳怪气地沉着一张脸，谁也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韦好客说，"可是我保证他也绝对看不出这件事有什么不对。"

"丁宁对你的态度如何？"

"他对我当然感激得要命，他本来就相信我们一定会想法子把他救出来的，对这件事当然更不会有丝毫怀疑。"

慕容秋水笑了笑，笑容中又露出了他独有的那种讥诮之意。

"他当然不会怀疑你，你岂非一直都是他最好的朋友？"

韦好客的眼神冰冷，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难道不是他的好朋友？"

"但是我并没有要把他送到法场去。"慕容秋水说，"把那根用牛筋和金线绞成的绳子绑到他身上去的人，好像也不是我。"

韦好客的脸色更阴沉，却又偏偏带着笑。

“不错，这些事都是我做的，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他说，“饮酒吟诗，调弦奏曲，这一类风雅的事，才是慕容公子应该做的，要杀人，怎么能让你出手？”

“那倒一点都不假。”

慕容秋水用一种很愉快的表情看着他那双修长洁白的手，悠然道：“我这双手上，的确从来都没有染到过一点血腥。”

“你当然也不会去见丁宁。”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神色又变得很黯淡：“相见真如不见，见了也只不过唯有徒乱人意而已，又何必去见？”

“有理，”韦好客也淡淡地说，“你的话为什么总是有道理的？”

慕容秋水大笑，用一种非常优雅的手势，为自己斟了杯酒，对空举杯，一饮而尽。

“丁宁，你要记住，你的大好头颅，是被姜断弦手中的刀砍落的，关于这一点，我保证他推脱不了。”慕容说，“我也可以保证，我一定很快就会让丁老伯和伯母知道这件事，所以姜断弦的死期当然也不远了。”

江湖中人，含眦必报，战败之辱，更必报不可，姜断弦要杀丁宁，绝对是天经地义的事。

优胜劣败，胜者生，败者死，这本来就是江湖人一向奉行不渝的规则。就算死者的亲人朋友要报仇，也不会牵连到第三者。

可是丁宁死的时候如果已经是个受尽了百般折磨，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的残废，情况就不同了。

在那种情况下，要替丁宁报仇的人，要找的就不是操刀的刽子手，而是把丁宁折磨够了才送去挨刀的人，追根究底，那么因梦、韦好客、慕容秋水都脱不了关系。

所以丁宁一定要先被治愈，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他曾经有一段非人的经历，也不是被人绑上法场的。

这一段日子里发生的事，一定要被全部抹杀，就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

那么丁宁的死，就只不过是他和姜断弦私人之间的恩怨了。

一战决生死，生死俱无话说。

这个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保密，绝对保密。

幸好知道这秘密的人并不多，除了因梦、韦好客、慕容秋水外，只有诸葛大夫。

因梦当然不会说，韦好客和慕容秋水当然更不会说。

所以诸葛大夫就非死不可了。

因为卷入一个漩涡而被人杀死灭口的人，他绝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丁宁绝不会白死的，要替他复仇的人，绝对比任何人想象中都要多得多。被他们追杀寻仇的人，上天入地都休想逃得过。

所以姜断弦一刀砍落丁宁头颅时，就等于已经判了自己的死刑。

一石两鸟，两个人都死定了，谁也不会把他们的死和慕容、因梦、韦好客牵涉到一起。

这一点才是这个计划中最巧妙之处。

午时，日正当中，无论谁都不会期望再有奇迹出现了。

这时候丁宁已到了法场。

第七章 法 场

01

近百年来，处决死囚的法场都在菜市口，有人犯要被处决的那一天，闻风而来看热闹的人，一大早就把法场四面一层又一层地围住，争先恐后，万头蜂拥，比大年初一赶庙会逛厂甸还热闹。

杀人绝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更不好看，可是大家却偏偏都要等着看刀锋砍下人头落地时的那一股新鲜刺激的劲儿。

这是不是因为人类的本性中，的确潜伏着一种残酷暴戾的恶性？

近百年来所有被判死刑的贪官恶吏奸臣巨盗，都是在这里被处决的，只有这一次例外。

每一次有人被处决时，向例都不禁止百姓观刑，这一次也是例外。

这是一次极机密的行动，除了执行这次事件的刽子手和一队韦好客的亲信卫士外，任何人都不能踏入法场一步。

韦好客当面交代过他的卫士，只要发现有闲杂人等进入法场，一律格杀勿论。

02

秘密的法场设在刑部大膳房后一个烧煤的大院里，去年秋冬之交烧成的煤球，到现在还没有用完，天晴的时候，就得把这些煤渣子做的煤球从地窖里拿出来晒干，一行行很整齐地排列在院子里，远远看过去，就像是一个个被烧焦了的人头一样。

现在天气已经渐渐转暖，所以煤场的管事老詹早几天就把那个烧煤的瓦窑封了起来，免得窑里发潮，再要生火烧煤时就费事了。

前面官房里用的都是上好的焦煤木炭，除了大膳房的伙夫每天早上到这里来领一次煤之外，平时根本看不见人影。

可是现在院子四周都有佩刀的卫士在看守巡弋，靠墙的背风处，还摆着一张公房用的长案，和一张铺着大红布的交椅。到了午时三刻行刑时，监斩官就坐在这里。

今天的监斩官是谁，连在场巡守的这些卫士都不知道。

这种情况也是平时很少见的。

法场里里外外都已被清查过好几次，平时那些常在附近转悠，想找个机会偷几个煤球回去烧饭取暖的乞丐无赖混混，都已被肃清，连煤场的老管事詹瘤子，都不许逗留在这里。

只可惜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谁也想不到在这个防守如此严密的地方，居然还是有人混了进来，躲在一个极隐秘之处，等着看丁宁的人头落地。

03

直到午时的前一刻，监斩官才出现在牢房里那间特地为韦好客准备作他喝茶休息处的密室中。

这位监斩官神情威猛，骨骼极大，但却很瘦，头发花白，一张瘦棱棱的脸上，长着对三角眼，眼中凶光四射，世上仿佛没有什么事能逃得过他这双锐眼。

他穿的虽然是一套半旧的六品官服，但是无论怎么看也不像是公门中人。

尤其是那一双大手，手背上青筋凸起如盘蛇，手掌上的老茧几乎有半寸厚，两额边的太阳穴也高高凸起，外门硬功显然已有极深的火候。

刑部里虽然藏龙卧虎，但是也绝不会有这样的人物。

韦好客已经在密室中等了很久，看见这个人出现，才松了口气。

“谢天谢地，你总算及时赶来了。”

监斩官的声音低沉沙哑急促，很快地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除了你以外，有没有别人知道我会来？”

“没有。”韦好客强调，“绝对没有。”

“执刑的真是彭十三豆？”

“执刑的是姜断弦，姜断弦就是彭十三豆。”

“法场是不是已清查过了？”

“是。”韦好客说，“我已经亲自监督清查过三次，场上的卫卒也都是我亲手训练出来的，绝不会有什么问题。”

“犯人呢？”监斩官问，“听说他本来也是个厉害的角色。”

“不但厉害，而且很厉害。”

“你已经把他上了绑？”

“当然。”

“你是用什么绑住他的？”

韦好客没有回答这句话，却从身上拿出了一条黑色的绳索，看来毫不起眼。

监斩官接过来，双手绞紧，用力一扯，手背上青筋跃动，额角也有青筋暴现，全身骨节都在“咯咯”地响。

绳子却没有断。

韦好客悠然道：“如果连你都扯不断这条绳子，世上还有谁能挣得脱？”

“你说得对。”监斩官说，“再见。”

韦好客傻了。

“再见？”他问这位监斩官，“再见是什么意思？”

再见的意思韦先生当然不会不懂，他只不过不相信而已。

他绝不相信这位他特地用重金请来的监斩官忽然要走。

可是现在他已经不能不相信了，因为他认为绝不会走的人已经走出了门，而且还告诉他：“再见的意思就是说我要走了。”监斩官说，“现在我还可以再说一遍！”

他果然又说：“再见。”

“不行，你不能对我说再见。”韦好客赶上去拉住了他，“别人都可以说，你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你还有十五万七千五百两银子没有拿走。”韦好客说，“你答应要为我做此事也没有做。”

“这件事，我是不会做的了。”监斩官说，“所以银子我也不能要。”

韦好客当然又要问：“为什么？”

“其实你不问也应该知道的，”监斩官说，“多年以前，你已经很了解我这个人。”

这位监斩官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当然是个很奇怪的人，不但性格奇怪、武功奇怪，职业也很奇怪，放眼天下，做他这种职业的人绝不会超过三个。

在某一方面来说，他可以算是个“保护安全的人”，可是他做的事，性质又和保镖完全不同。

保镖是在罪案发生时保护别人性命财产的人，他的任务却是预防，在罪案还没有发生时，就预先将它阻止，从根本将它消除。

他所保护的对象，也不仅是别人的生命财产，而且防止所有可能会发生的罪案和意外。

譬如说，有一个林场受到仇家歹徒的勒索或威胁，很可能会被人纵火，如果能请到他，这种危险就解除了。

因为他绝对能事先找出每一个可能会纵火的人和每一条可疑的线索。

他绝不是个救火的人，可是只要有他，这件纵火的案件根本就不会

发生。这当然远比火起之后再去设法扑灭要高明得多。

所以他的收费当然也比一般镖客高得多。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要执行他的任务时，从未发生过一点疏忽，也从未失败过。

“我要你十五万七千五百两银子，你肯给我，当然是因为我值得，我当然也受之无愧。”这位监斩官说，“因为那时候我一直认为这件事非要我来做不可！”

“事情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可是现在情况不同了，所以我连你一文钱都不能收。”

“现在的情况为什么不同？”韦好客又问。

“你用高价请我来，只为了要我防止法场上所有的意外，让姜断弦可以顺利执行。”监斩官说，“我肯来，只因为我觉得你既然肯出如此高价，被处决的当然是一名极重要的人物，会发生意外的可能性极大。”

“不错。”

“可是现在我才知道这件事根本用不着我来做的。”监斩官说，“因为法场上根本就不可能会有任何意外发生。”

他又解释：“你不但把这件事做得非常机密，而且把每一个细节都安排得很好，连我都找不出一点疏忽，何况还有你和姜断弦这样的绝顶高手在场监督，就算有什么意外，有你们两位在也已足够。”

监斩官说：“所以这次你请我来根本就是多余的，所以我才只有对你说再见了。”

“你还是不能走。”

这次是监斩官问韦好客：“为什么？”

“因为两个人。”韦好客说，“两个女人。”

“女人？”监斩官皱了皱眉，“一件事如果牵涉到女人，就比较麻烦了。”

所以他又转回来，又问韦好客：“这种事怎么会牵涉到女人？”

韦好客笑了笑，把监斩官刚才说他的一句话轻描淡写地送了回去。

“这一点你不问也应该知道的。”他说，“这个世界上又有哪一件事没有牵涉到女人？”

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所以这位监斩官只有听着韦好客说下去。

“尤其是这件事，根本就是一个女人引起来的。”韦好客说，“这个女人跟你好像也有点关系！”

“你说的是谁！”

“十年之前，你身边是不是总带着一个姓景的小女孩？”韦好客说，“我记得你好像还把你独门传授的一套分筋错骨手教给了她。”

神情镇静的监斩官脸色忽然变了，甚至连肩上的肌肉都已绷紧。

“你说的是小景？”

“不错，我说的就是她。”韦好客说，“只不过这位小景姑娘早就已经长大了，而且已经变成了江湖中最有名的一位名女人。”

“我知道。”监斩官虽然在极力控制着自己，眼中还是忍不住流露出痛苦之色，“我知道那位了不起的因梦夫人就是景因梦。”

“不是景因梦，是花景因梦。”韦好客淡淡地说，“你既然知道她离开你之后的那一段辉煌事迹，当然也应该知道她已经嫁给了江湖中最有名的浪子花错。”

监斩官沉默了很久，才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说。

他说的不是假话。

有些事明明是每个人都知道，你自己明明也应该知道，可是你却偏偏不知道。

这大概也是人类最大的悲哀之一。

“今天要处决的犯人，就是花景因梦送来的，可是她又不想要他死得太快，所以今天她很可能要到这里制造一些意外。”韦好客说，“她会做出些什么事，会请到些什么人来，我一点都猜不到。”

这位因梦夫人本来就是个让人永远都猜不透的女人。

“所以我就问我自己，这个世界上如果还有一个人能猜透花景因梦的做法，这个人是谁呢？”

韦好客用一种慕容秋水看他的眼神看着监斩官：“这个人当然就是你。”

监斩官沉默。

他不能说话，有话也不能说，一个有价值的男人，总是要把很多本来很想说出来的话放在心里，能够随便说话的男人，总难免会被人轻视。

“另外一个女人，就是你绝不会认得的了。”韦好客说，“十年前你还在江湖中行走时，她还是个刚断奶的孩子。”

监斩官冷冷地说：“这个孩子现在是不是也已经长大了？”

“不但长大了，而且长得非常好看。”

“有多好看？”

“我也说不出她究竟有多好看，我只知道连慕容公子都迷上了她。”

“能够把慕容秋水迷住的女人，总是有点名堂的。”监斩官好像已经完全摆脱了他对往事痛苦的回忆，完全进入了他的任务，“像这样的女人，随时都可以制造出一些让人头痛的意外来。”

他忽然问了句韦好客从未想到他会问出来的话。他居然问韦好客：“你说的这个女人，是不是柳伴伴？”

韦好客一怔，又笑。

“我真是想不到，这几年来，你好像已经不太过问江湖的事了。”他说，“想不到你对我们的事还是知道这么多。”

“如果你们随时都能找到我，我怎么能不知道你们的事……”监斩官冷冷地说，“一个人想要好好地活下去，就不能不知道一些他根本不想知道的事。”

他冰冷的声音里忽然又露出了一点悲伤：“只可惜有一些他很想知道的事，他却总是不知道。”

这是他的痛苦，和韦好客无关。

所以韦先生很快就错开了这个话题：“柳伴伴的人虽然已经长大了，做出来的事却还是常常会像一个小孩子，所以她并不可怕。”

“可怕的是谁？”

“可怕的是那些她一定会去找，而且一定能找到的人。”

“一个小女孩竟然能找到能让你觉得可怕的人。”监斩官又恢复了他职业性的冷静。

“因为她看到了姜断弦档案中最可怕的几位杀手的资料。”韦好客说，“而且她也有本事从慕容那里拿走了一批足够打动那些杀手的珠宝。”

监斩官冷冷地对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又问了一句出乎韦好客意料之

外的话：“那些珠宝和那些资料，是不是慕容秋水故意让她拿走的？”

“慕容为什么要这样做？”韦好客虽然惊讶，却仍然很沉得住气。

监斩官的回答，却让他开始有点沉不住气了。

“因为这件事，一定有阴谋，所以你们一定要制造一些混乱，让别人摸不透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监斩官说，“如果事情不是这样子的，那么一个小姑娘怎么能在慕容眼前玩花样？”他很冷静地说，“如果不是慕容故意放手，这位柳伴伴姑娘恐怕连他的一只袜子都拿不走。”

这一点也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所以韦好客也只好说：“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他说，“我只知道这件事的确是真的。”

“我相信。”

“所以你也一定要相信，柳伴伴一定已经用那批珠宝，请到了我们资料中记录的一些最可怕的杀手。”韦好客说，“而且最近我们根本看不到她的人。”

“你认为她能找来的是些什么人？”

“我不知道。”韦好客说，“就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肯花十五万七千五百两银子请你来，所以你也就绝不能对我说再见了。”

04

谁也想不到这时候柳伴伴已经到了法场，而且到得比任何人都早。

天还没有亮，牧羊儿就扯着她的头发，把她从稻草堆里拉了起来。

“你不给我吃的，我就挨饿，你不给我穿的，我就挨冻，我吃的、穿

的连一只麻雀都比不上，我都忍了。”

柳伴伴用一双充满了悲伤、仇恨、愤怒的泪眼，瞪着这个变态的侏儒。

“可是我实在不明白，现在你为什么连觉都不让我睡了？”

“因为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牧羊儿狞笑，“今天我要带你去看一样特别的东西。”

“去看一个人的脑袋怎么样离开他的脖子。”

牧羊儿咯咯地笑，笑的声音比猫头鹰还要难听得多，笑得愉快极了。

“这件事一定有趣得很，每一个动作我都不会错过的。”他对伴伴说，“我相信你一定也不肯错过的。”

柳伴伴的身子已经缩成了一团，看起来就像是一只落入猎人陷阱的野兽，不仅绝望，而且无助。

“你说的这个人是丁宁？”

“大概是的。”

“今天已经是三月十五日？”

“好像是的。”

“好，我跟你去。”伴伴咬着牙，挣扎着爬起来，“你能不能找一件完整的衣裳给我穿？”

“不能。”

“求求你，现在我已经是你的女人了，你总不能让我光着身子走出去吧？”

看着她苦苦哀求的样子，牧羊儿当然笑得更愉快。

“我不是不让你穿衣服，而是你根本就不必穿衣服。”

“为什么？”

“因为这一路上根本就不会有人看见你。”牧羊儿故意压低声音，做出很神秘的样子，“这当然是个秘密，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

伴伴只有听着他说下去。

“今天的法场，和平常完全不同，根本就禁止旁观，无论谁只要妄入一步，一律格杀勿论。”牧羊儿说，“幸好我还是有法子可以进去，你应该知道无论遇到什么事，我都有法子对付。”

他笑容邪极，眼神更邪：“连你这样的女人我都能对付，还有什么事是我对付不了的？”

他的眼神不但邪气，而且可怕，又好像随时都会做出那些可怕的事来。

对这一类的事，伴伴反而习惯了，只希望自己还能再看丁宁最后一眼。不管这个疯子将要怎么样对她，她都不在乎。

奇怪的是，牧羊儿这一次居然什么事都没有做，因为他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车轮马蹄声，和一声吹得非常难听的口哨。

他眼中那种疯狂的邪气立刻消失，精神也立刻振作了很多。

“人来了。”

“什么人来了？”

“当然是带路的人，”牧羊儿说，“这个老乌龟虽然不能算是个人，却只有他可以带我们进法场。”

他的心情显然很好，所以又解释：“这个老王八蛋姓詹，是个烧煤的。”

“一个烧煤的老头能带我们进法场？”

轮声马蹄已近，牧羊儿不再解释，只说：“你很快就会明白的。”

一辆破车，一匹瘦马，一个又黑又干的矮小佝偻的小老头，停在一个羊圈子的后门，又撮起他那干瘪的嘴，吹了声难听的口哨。

然后他立刻就看见一个几乎是完全赤裸的长腿女人闪了出来，很快地钻入了他那个用油布盖成的破旧车厢。

经过西城一个老太监的介绍去跟他谈“生意”，而且已经先付过他五百两金叶子的那个侏儒，居然就骑在她肩上。

老詹往地上重重啐了一口。

——这个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的小鸟蛋，居然有这么好的福气，又有女人，又有金叶子，我詹天福却陪着煤球过了一辈子。

心里虽然在骂，但另外还有五百两金叶子没到手，所以还是只有按照预定计划行事。

车马穿过风云小巷，走了半个时辰，居然走进了一片乱坟。

牧羊儿从车厢里探出头来，皱起了眉：“韦好客就算再不争气，也不会在这里杀人。”

“这里本来就不是杀人的地方。”

“那你为什么带我来？”

老詹歪着嘴笑了笑：“我只说这里不是杀人的地方，可没说这里不是收钱的地方。”

牧羊儿也笑了。

他最明白这些老奸，所以金叶子很快就送到老詹手里：“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带我去了？”

“还不行。”

“为什么？”

老詹眯起了眼睛，压低了声音：“我的年纪大了，眼睛也不行了，刚才也不知道是不是看见了鬼。”

牧羊儿也故意压低了声音问：“你看见的是个什么样的鬼？”

“好像是个女鬼，一条腿好长好长的，身上好像连衣服都没有穿。”

“你看见那个女鬼身上长着的真是一条腿？”

老詹笑了。

“当然不是一条腿，是一双腿。”

牧羊儿也松了口气：“如果是一双腿，那么你看见的就不是女鬼了。”

“可是在这么冷的天气里，她身上只挂着点破布，为什么好像一点都不冷？”

“因为她不怕冷。”牧羊儿说，“她从小就是在高山上长大的，从小就光着屁股满山乱跑。”

“那么我刚刚看见的真的是一个女人？不是女鬼？”老詹问。

“你放心，错不了。”

老詹又眯起了眼，把两只老狐狸般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如果我们车子上真有那么样一个女人，你就错了，而且错得厉害。”

“我有什么错？”

老詹立刻板起了脸，眼睛也瞪了起来。

“我们当初说好的，我带你们进法场，一个人五百两金叶子。你为什么要带一个女人来？”

“我不该带女人来？”牧羊儿问。

“当然不该。”老詹更生气，“你应该知道，你也不是不知道，女人的嘴巴有多大，万一把我的秘密泄露出去怎么办？你是不是要把我这个脑袋瓜子砍了去喂狗？”

“我绝没有这个意思。”

“那么你就应该知道，在做我们这种事情的时候，女人根本就不能算人，如果你一定要带着她，我们这次的交易就算吹了。”

牧羊儿的眼睛立刻也笑得变成一条线。

“果然姜是老的辣，果然想得周到，其实我的想法也跟你老人家一样，有时候女人根本就不是人。”牧羊儿说，“其实我对这件事情也早就有了打算。”

“什么打算？”

“只要一到了你老人家替我安排好的进法场的秘道，我就把这个长腿的小母狗交给你。”

老詹的眼睛又开始像要眯起来了。

油布车篷里传出女人的抗议声，和这个女人接连挨了七八个耳光的声音。

老詹听到了这些声响之后，神色当然更愉快，却偏偏又在拼命地摇头。

“那不行。”他很坚决地表示拒绝，“像我这么样一个老头子，老得连撒尿都快要撒不出来了，你把这个小姑娘交给我干什么？”

“虽然不能干什么，用处总有一点的。”牧羊儿笑眯眯地说，“三更半夜，天寒地冻，有个人扶你去撒尿，总不是坏事。”

“这话倒也不错。”老詹已经在点头了，“我詹天福虽然老眼昏花，总算还没有看错你这个人。”

他的心里的确是这么想的，他自己的确觉得没有看错牧羊儿。

——这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小皮猴儿，老子不把他连皮带骨都榨得干干的，那就真对不起自己了。

——一个人在吃定了一个人的时候，就要把他吃得死死的，绝不能让他喘气，更不能让他翻身。

有很多人待人处世的原则就是这样子的，而且居然常常能行得通。

譬如说这位詹天福詹大总管詹老先生。

现在他黄金在怀，美人也即将在抱，你说他心里高不高兴？

所以他看起来都好像年轻了二十岁。

牧羊儿低声下气地赔着笑，从残破的油布车里看进去，随时都可以看到一双很长的腿，虽然看不太清楚，可是“看不清楚”岂非总是比“看得清楚”更好玩？

老詹挥鞭打马，好像认为替他拉车的瘦马也跟他一样年轻了二十岁。

老马既不喜欢黄金，也不喜欢女人，可是鞭子抽在它身上，还是和以前一样会觉得痛的。

所以它还是只有往前跑，还是把车子拉到了法场秘道的入口。

这个世界上岂非也有很多人像老马一样，总是不懂得那些聪明人的原则，总是不会吃人，只会吃草。

第五部 风 眼

风眼的意思，就是风的起源处。当风向外吹的时候，到处都有风，只有风眼里反而没有风。

第一章 秘道的秘密

01

秘道的入口，在坟场旁一大片煤渣子山堆的边缘下，用一个还没有开始融化的大雪人做掩护，雪人有一个圆圆的头，还有两个小煤球做成的黑眼睛，在黑暗中看来，还可爱得很，甚至还有点像是个无锡的泥娃娃。

老詹很得意地说："这是我叫我五个孙子和我煤场里那些小工的家眷连夜堆出来的，因为堆得瓷实，所以雪才没有融。"

把雪人的屁股铲掉一大半，秘道的入口就露出来了。

老詹又解释："反正天气已经开始要暖起来了，不管多大的雪人忽然在一夜间不见，也不会有人注意。"

雪人的屁股下面坐着的是一块青石板，移开青石板，才能看见真正

的入口。

看起来那虽然只不过是个黑洞而已，可是这个黑洞，牧羊儿已经觉得很满意了。

这个老詹实在是个老奸，就凭他设计这个秘道的入口，就已经够资格问人要一千两金叶子和一个长腿的年轻女孩。

连牧羊儿都不能不承认这一点，老詹当然更不可能不夸耀一下自己。

“这堆煤渣子后面，就是这次韦大人临时设定的法场，所以我挖的这条地道并不长，经过了这件事之后，这条地道也没有用了，所以我挖得也不深。”

他一定要先把自己的功劳用一种很谦虚的方法说出来，才能让人更加深对他的印象。

“这条地道虽然又浅又短，可是我的马车还没有转过头，你就已经到了你要到的地方了。”老詹说，“而且一定能看到你想看的事。”

他还要强调一点，最重要的一点：“一刀砍下，人头落地，韦大人退，监斩官退，刽子手退，护卫退，大家都退走了，这里又变成了一个连兔子都不来拉屎的煤球场，只剩下我这个爹爹不疼姥姥不爱的小总管还待在这里，到了那时候，你说你要三更走，我还能留你到四更吗？”

这些话听起来真过瘾。

老詹愈说愈过瘾，牧羊儿愈听愈高兴，忽然又从身上掏出了一沓金叶子，用两只像鸡爪一样的小手，恭恭敬敬地捧到老詹面前。

老詹反而有点狐疑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什么意思都没有，我只不过佩服你，我这一辈子也没有想到我会碰到你这么一位精明老练的人，这一点金子，只不过表示我一点点敬意

而已。”

别人的敬意可以不接受，金子却是很难拒绝的，只不过老奸巨猾如詹管事，还是难免有点顾虑。

“那个小长腿呢？”

“她还在车上。”牧羊儿说，“我下地道，你老人家就上车。”

老詹笑得嘴巴都合不拢了，想不笑都不行，牧羊儿只不过又问了他一句：“地道下面没有问题吧？”

“当然没有。”老詹指天起誓，“如果有一点问题，你操我祖宗。”

02

所以牧羊儿就下了地道，老詹就上了车，他在想，想到了那个长腿细腰的小女孩，一上车，就等于上了天。

他听说过，有很多女人都可以将男人带入天堂般的极乐之境，尤其是有这么样一双长腿的女人。

现在他只想看看她的脸。

他没有看到她的脸，永远都看不见了，因为他一上车，这双他一心渴望着的长腿已绞住了他的脖子，将他绞入了地狱。

03

午时已过。

所有的卫士都已验明正身，绝没有一个冒名顶替的人。

法场上一片肃静，除了羊皮靴踩到煤渣子时发出的脚步声外，完全听不见别的声音。

监斩官绕着法场查了三遍，只有第一次经过那个已经被封闭的砖窑时曾经停顿了一下，其余的时候都走得很快。

但是韦好客确信这附近只要有一点可疑之处，都绝对逃不过他那双也不知累积了多少智慧和经验的锐眼。

现在他已经坐了下来，坐在那张特地为他准备的交椅上。

卫士们虽然都认不出这位监斩官是谁，但是每个人都被他那种慑人的气势所夺，这些也曾身经百战出生入死的健汉，竟没有一个敢大声呼吸的。

只有韦好客压低声音问："怎么样？"

监斩官眼中凶光四射，一张瘦骨嶙峋的脸上却全无表情，只冷冷地说了句："现在你已经可以将人犯解来了。"

04

丁宁挺胸、抬头，在前后八名卫士的守护下，大步走入了法场。

他已下定决心，绝不让心里的情感流露到脸上，绝不让任何人在他

临死前看到他的愤怒和悲伤。

他还年轻，还有很多事要去做，就这么样不明不白地死在这里，实在死得太冤。

但是他自己也知道自己死定了。

自从他发现韦好客用来绑住他的绳子是用金丝缠绞之后，就知道自己死定了，而且是死在他一直以为会救他的朋友手上。

——这是种多么大的讽刺。

可是既然要死了，就得死得光荣，死得骄傲，就像他活着的时候一样。

所以他走入法场时，他的神情和态度就像是走入他自己的客厅一样。

可是一直冷如刀锋青如磐石的监斩官看到他时，眼睛里却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甚至连姜断弦都注意到了。

姜断弦恰巧就在这一刹那间走进了法场。

05

姜断弦穿一件紧身密扣的灰布衣服，颜色的深重几乎已接近黑色。

这是他们这一行在执刑时传统的衣着，无论什么样的人穿上这种衣服，都会给人一种阴沉肃杀的感觉，干这一行的人也很明了别人对他的感觉，所以一向都很少跟别人亲近。

姜断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无论他走到什么地方，都会有一种被孤立、被遗弃的感觉，只有在法场上，在钢刀砍落的那一瞬间，他才能得到解脱。

他走上法场时，监斩官正在验明丁宁的正身。

姜断弦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什么，因为他看到这位监斩官时，眼中也露出种极奇怪的表情，几乎和监斩官看到丁宁时的表情完全一样。

他脑中忽然展现出一卷曾经看过的资料，有关这位监斩官的资料，资料上记载得并不详细，像这么样一个人，身世当然是极机密的，所做的事，当然也需要绝对保密。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他的资料当然不会详尽，姜断弦可以确定的。

这个人的姓名谁也不知道，就连少数几个极有资格的消息灵通人士，也只知道他一个秘密的代号。

——风眼。

风眼的意思，就是风的起源处，当风向外吹的时候，到处都有风在吹，只有风眼里反而没有风。

所以无论任何地方有他坐镇，都会变得平静安稳，外面的风雨绝对吹不到里面来，因为这个地方已经变成了一个“风眼”。

如果要在江湖高手中列举二十个最可怕的人，这个人一定是其中之一，如果列举十个最可怕的人，这个人也可能是其中之一。

姜断弦确信这一点，所以他曾经告诫过自己，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要和这个人正面交锋。

今天他们虽然已经正面相遇了，却是站在同一边的，绝不会有任何冲突。

在这种情况下，姜断弦看到他的时候，神色为什么会那么奇特？

是不是因为他从未想到会在这里看到这个人，就正如这位监斩官也从未想到在这里会看到丁宁，所以两个人眼中才会露出同样的表情。

知道了这位监斩官的身份之后，姜断弦心里又有了一点疑问，法场的防卫虽然很严密，甚至可以说密不透风，可是姜断弦却已经觉得有人在暗中潜伏，潜伏在某一个极隐秘之处。

这是一种接近野兽般的直觉告诉他的，以风眼昔日的成绩和经验，当然也应该和他同样有这种感觉。

可是风眼却好像完全没有觉察到。

——这是他的疏忽？还是他故意留下的陷阱？

从丁宁的背影，姜断弦已经可以看出他的体力还很衰弱，功力也绝对没有复原。

经过了那么长久的痛苦折磨后，要复原当然需要一段时间。

以他现在的体力，就算有人松掉他的绳绑，他也绝对没有法子逃出去的。

不管以前的丁宁是个多么可怕的刀手，现在恐怕三两个卫士就可以致他的死命。

有这位监斩官在法场上，也没有人能把他救走。

这时候丁宁已经转过身面对着他，眼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轻视之意，姜断弦当然明白他心里的想法，却假装看不出。

两个人冷冷地互相凝视着，过了很久，丁宁才开口，声音里也带着同样的轻视和讥诮。

“彭先生，这一次你总算如愿以偿。”丁宁说，“这一次我好像已必将死在你的刀下。”

“是的。”姜断弦的脸上毫无表情，“好像是这样子的。”

“不管怎么样，能死在你的刀下，也算我平生一快。”丁宁淡淡地说，“那至少总比被一个厨子用菜刀砍死的好。”

姜断弦好像还是完全听不出他话中的讥刺，只告诉他：“无论你要说什么都无妨，我一定会等到你的话说完了才出手。”

丁宁笑了：“这是不是你对我的恩惠？”

姜断弦居然承认：“是的，这的确是件恩惠，我一向很少如此待人。”他的神情冷酷而严肃，“我一生从来不愿施恩给别人。”

丁宁忽然问：“如果你欠别人的呢？你还不还？”

姜断弦沉默。

有些话根本不必回答，沉默已经是最好的答复。

“你既然不愿别人欠你，当然也不愿意欠人，对于这一点，我一直深信不疑。”丁宁说，“所以我现在才会要求一件事，就正如我也曾经答应过你的要求，为你做过一件事。”

“你要我做什么？”

“我知道犯人受刑，都要跪下，可是我要你为我破例一次。”

丁宁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无论死活，我都不愿跪下。”他说，“要死我也要站着死。”

姜断弦本来已经很阴暗的脸上，仿佛又多了重阴霾，过了很久才能开口说话，只说了三个字：“我无权。”

“我知道你无权作此决定，不管你平时是个什么样的人，此时此刻，

你只不过是个刽子手而已，除了挥刀杀人之外，无权作任何决定。”

这一次丁宁的话中并没有讥诮之意，只不过在述说一件事实，姜断弦眼中反而有了一抹极难觉察的痛苦之色，仿佛有尖针刺心。

“所以我刚才已经问过监斩官，他已经把这件事授权于你。”丁宁盯着姜断弦，“我相信你并不一定要杀一个跪着的人，也不一定要我跪着才肯挥刀。”

他的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期望：“这是我最后的要求，我相信你一定会答应的。”

姜断弦没有回答这句话，目光忽然越过了丁宁的肩，直视那位监斩官。

“风眼”的厉眼也正在直视着他。

两个人都已明白对方对自己的了解也和自己对他的了解同样深刻。

先说话的是监斩官：“刑部总执事姜断弦，五十四岁，祖籍大名府，寄籍西皇城，接受大小差使一向称职，现官从五品，领御前带刀护卫缺。”他问姜断弦，“对不对？”

“对。”

“这是你在官方的履历，我对你这个人知道得当然还要多一点。”

“哦？”

“我们好像还曾经见过一次。”

“是的。”姜断弦终于说，“七年前，我们曾经在巴山的回风山庄舞柳阁见过一次。”

监斩官眼中露出一股冷酷惨厉的笑意：“想不到你对这件事也记得这么清楚。”

姜断弦眼中也有同样的笑意。

“想不到那一次你已经注意到我。”

“那一次你一出现在人丛中，我就已注意到你，而且很快就认出了你的来历。”监斩官说，“我相信你一定也很快就认出了我。”

“怎见得？”

“因为那一次你本来是要去对付顾道人的，你好像决心不让他接掌巴山的门户，可是你看见我之后，很快地就从人丛中消失了。”

姜断弦阴沉沉地笑了笑。

“不错，我的确是因为认出了你才退走的，因为我没有对付你的把握。”姜断弦说，“我也不想结下你这样的大敌强仇。”

“我明白你的意思。”监斩官说，“站在你敌对的一方，也同样不是件愉快的事。”

“我承认。”

“幸好我们今天是站在同一边的。”监斩官说，“做你的朋友实在比做你的对头愉快多了。”

“是的，我的看法也一样。”

姜断弦冷冷地看着这位监斩官，用一种出奇冷淡的声音说：“只可惜我们永远不会是朋友。”

06

金樽已将饮尽，慕容秋水也已有了几分酒意，带着微笑向韦好客举

杯。

“韦先生，我算的事是不是全部算对了，你是不是应该敬我一杯？”

韦好客没有敬他的酒，眼中却有了敬意。

慕容秋水大笑：“我知道你是佩服我的，因为你根本就不能不佩服我，连我都不能不佩服我自己。”

他得意不是没有理由的。

“我算准风眼和姜断弦是天生的对头，我也算准了丁宁一定不肯跪下来挨刀。”他问韦好客，“你看我是不是都算准了？”

——丁宁一定要站着死，他的尸首送回去时，他的亲人朋友才会认为他是被姜断弦刺杀的，而不是受命执刑。

这其中当然有很大的分别，没有人会找一个执刑的刽子手报仇。

站着死和跪着死当然也有很大的分别，从刀锋砍入的方向和伤口的角度上都可以看得出来。

慕容秋水的确把这个计划中每一个细节都算到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空闲的时候太多，所以才会有那么缜密的思想。

不管怎么样，韦好客对他实在是不能不佩服，却故意装得冷淡地说：“你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哪件事？”

“你算准花景因梦今天一定会来，所以才特地把风眼找来对付她。”

“不错。”慕容秋水说，“没有人能比风眼更了解因梦，除了他之外，恐怕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能对付这个难缠的女人了，老实说连我都对付不了她。”

慕容叹着气说：“我简直有点怕她。”

韦好客问慕容：“你是不是也说过如果因梦要来谁也阻止不了？如果她来了谁也找不到？”

“是的。”慕容说，“可是只要她一来，就逃不过风眼的掌心，就算天下没有别人能够找到她的行踪，风眼还是可以找得到。”

“如果你说得没错，你就错了。”

这是句很难听得懂的话，所以韦好客又解释：“你算准她要来的，只要她一来，风眼就会知道，可是风眼根本没有发现她的踪影，可见她根本没有来，所以你就错了。”

他居然还要补充：“如果她来了而没有被风眼发现，你也一样错了。”

慕容秋水忽然像得了急病一样，开始呻吟了起来，而且双手抱住脑袋，好像头痛得要命。

这倒并不完全是假装出来的，听到韦好客这些话还能够不头痛的人实在不多。

这些话说得简直像绕口令。

“韦先生，我错了，我承认我错了，你能不能饶了我，能不能不要让我再头痛？”

韦好客的确是个让人头痛的人，慕容真的对他很头痛，可是和现在刚出现的一个人比起来，韦好客只不过是个乖宝宝而已。

这个人当然就是花景因梦。

她没有去法场，却出现在这里，忽然间就像是一个白色幽灵出现了。

07

刀出鞘。

乌亮的刀锋，漆黑的刀柄，刀环上没有系血红的刀衣，虽然缺少了一股威风和剽劲，却多了一股沉重的肃杀之意。

姜断弦反把握刀，正视丁宁。

丁宁并没有避开他的目光。

姜断弦双臂环抱，刀锋平举向外，法场上声息不闻，连风声都仿佛也已和人的呼吸一起停止。

春寒料峭，无风时比有风时更冷，姜断弦的眼睛像是钉子，盯住了丁宁，声音也像是钉子，如敲钉入石般说出了三个字。

“请转身。”

一转身刀锋就要推出，一转身人头就要落地，一转身间，就是永恒。

丁宁没有转身，他并不怕面对死亡，只不过他还要问姜断弦一句话。

“你为什么要我转身？”丁宁问，“难道你面对着我就不敢杀我？”

姜断弦再次沉默。

受命执刑，犯人面朝天庭下跪，刽子手手起刀落，眼见人头滚地，心里非但毫无歉疚，甚至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对他来说，这种事只不过是件必须执行的任务，一种谋生的职业和技能而已，就好像一个屠夫每天都要宰杀猪犬牛羊一样。

高手相争，决生死胜负于刹那之间，凭一时之意气，仗三尺之青锋，胜者生，败者死，生荣死悲俱无怨言。

眼看着对方死于刀下，心里或许会有一点兔死狐悲的伤感，但是很快就会被胜利的光荣和刺激所替代，有时候甚至还会有一点残暴的快感。

这种感觉也是无法避免的，这本来就是人类本性中“恶”的一面。

对江湖中人来说，一剑单骑，快意恩仇，无求于人，无愧于心，就是真正的男儿本色。

可是要你去杀一个毫无反抗能力的人，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这种事是大多数人都做不出的。

就算这个人是你非杀不可的人，和你有数不清的新仇旧恨，在他眼睁睁地看着你，毫无逃避挣扎反抗的余地时，你怎么能动你的刀？

姜断弦沉默。

他沉默，只不过说他既没有言语，也没有出声，并不是说他没有动。

他的动作根本不需要言语，也不会发出任何声音，尤其是在他动刀的时候。

他的刀挥出时，非但无声，甚至无形无影。

非但无声无形无影，而且无命。

——一刀在手，对方的性命已经危如悬丝，一刀挥出，哪里还有命在？

现在姜断弦已经动了他的刀。

这时候正是三月十五的午时三刻。

春雪初落，天气晴朗而干冷，这一天真是杀人的好天气。

第二章 游女·游魂·游丝

01

一刀挥出，断的居然不是头。

02

金樽已将饮尽，尚未饮尽。因梦用一双十指纤纤的兰花手，为自己倒了一杯郁金香，琥珀色的酒，春葱般的手，人如白色山茶，一张嘴却又偏偏红如樱桃。

这是一幅多么美的图画，只要是一个稍微有一点想象力的人，都应该可以想象得到。慕容秋水无疑是个非常有想象力的人，可是在他眼前出现的却是另外一幅图画。

他看到的纤纤十指不是兰花，而是十根尖尖的锥子，他看到的红色不是樱桃，而是鲜血。

他唯一没有看见的是——他没有看见血是从哪里流出来的。

因梦举杯，浅浅地啜了一口，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才说：“慕容，

你实在是个有福气的人，又有权，又有势，又懂得享受，不但英俊潇洒，而且年少多金。”她问慕容秋水，“你知不知道你这一杯酒已经可以换别人一年的粮食了？”

慕容微笑。

因梦到这里来当然不是为了来对他说这些话的，他的奢侈每个人都知道，她现在本来应该在法场里。韦好客和他都想不通她为什么会到这里来，来干什么。可是他们都能沉住气不开口。

他们都相信因梦自己一定会说出来的，想不到她接下去说的话，还是和丁宁完全没有关系。

“像你这样的男人，已经足够让女人着迷，何况你还有一样最大的本事。”

“什么本事？”

“你会骗人，尤其是女人。”因梦叹息着说，“连我这样的女人都被你骗了，还有什么样的女人你骗不到？”

慕容依旧微笑。

“你答应过我不到日子，绝不让丁宁死的。现在呢？”

——现在午时三刻已过，丁宁当然已经死在姜断弦的刀下。

因梦又说：“奇怪的是，你虽然骗了我，可是我一点也不生气。”

她真的不生气，非但不生气，反而好像觉得很愉快的样子。

这确实是一件怪事。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生气？”因梦问慕容，“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到法场去？”

“我不知道。”

因梦吃吃地笑了，又斟酒，又干杯，又笑，笑声如银铃。

“你当然不知道，如果我不说出来，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的。”

“那我倒不着急，因为我太了解你了。”慕容笑得也同样愉快，“我相信你一定会说出来的，想要你不说都很困难。”

“哦。”

“这件事你一定做得很得意，如果你不说出来，不让我知道岂非很没有意思？”

“你说对了，我当然一定要告诉你，否则我晚上怎么睡得着觉？”

因梦再干一杯，却不再笑。

“我不到法场去，因为根本不必去。”

因梦说：“我不生气，因为应该生气的并不是我，而是你。”

“那你就错了。”慕容还在笑，“我这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一向很少生气。”

“可是我保证你会生气的。”因梦说，“不但会生气，而且气得要命。”

“哦？”

“一个自己认为绝对不会做错事的人，如果做错了一件事，而且错得很厉害，你说他会不会生气？”

“难道你是说我做错了一件事？”慕容反问，“我做错了什么事？”

“刑部里有资格的刽子手很多，可是你却一定要请姜断弦来执刑。”因梦说，“本来我一直都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现在你已经明白了？”

“嗯。”

“你能不能告诉我？”

这本来是件很复杂的事，可是因梦只用几句话就说得很明白。

“姜断弦杀丁宁，丁家的人杀姜断弦，我不想让丁宁死得太快，我劫法场，风眼杀我，你杀风眼，大家死光，只有你依旧逍遥自在，这个计划本来的确好极了。”因梦说，“只可惜你做错了一件事。”

她又补充。

“你也应该很了解我，我天生就是个喜欢争强好胜的人，而且脾气又臭又硬，说出来的话从无更改。”因梦说，“所以你算准我一定会去劫法场，也算准风眼一定不会放过我。”

她说：“可是你看错了一个人。”

慕容秋水忍不住问她：“我看错了谁？”

“姜断弦。”

慕容秋水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本来还在笑的，然后笑容就渐渐地消失，然后他的脸色就忽然在一瞬间变为铁青僵硬。

因为他忽然发现他实在不了解姜断弦这个人。

他只知道姜断弦是世袭的刑部执事，是个资深的刽子手，经验老到，落刀奇准。

他也知道姜断弦就是十余年来，江湖中最神秘可怕的刀客彭十三豆。

可是他现在忽然发现，他对姜断弦这个人所知道的，只不过是一些外表的形象而已，而且只不过是一些很表面化的形象。

对于姜断弦这人内心的思想和内在的性格，他根本一无所知。

把一个自己一无所知的人，用为自己计划中最重要一个环节，这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慕容秋水忽然又想要喝酒了，只可惜最后的一杯酒已被因梦饮尽。

因梦一直都在看着他，眼中那种讥诮的笑意，就好像他在看别人时那种眼神一样。

他手中已被倒空的酒樽，也仿佛变得比倾满美酒更重得多。

他知道他一定犯下了一个很严重的错误，他一向都知道，每一个错误都可能是致命的错误，不管这个错误是大是小都一样。

“你对姜断弦这个人知道得有多少？”慕容问因梦。

“我对他知道得并不多。”因梦说，“可是我至少知道得比你多一点。”

“哪一点？”

“我至少知道他绝不会杀丁宁。”

因梦说：“如果两人对刀，只要他有机会杀丁宁，必杀无疑，可是在今日这种情况下，他一刀斩落，斩的绝对不会是丁宁的头。”

一刀挥出，断的居然不是头。

花景因梦用一种非常温柔的态度，把一件非常残酷的事实告诉慕容秋水。

“如果我算得不错，你就惨了。”她说，“不幸的是，这一次我是绝对不会算错的，因为我已经把姜断弦这个人彻底研究过。”

慕容的笑容已完全消失。

他知道因梦并不是在恐吓他，如果丁宁真的能够不死，那么他就真的要惨了。

“其实你也应该知道姜断弦是个多么自负的人，他以彭十三豆的身份出现在江湖之后，大小数十战，只败过一次，就是败在丁宁的手下。”因梦说，“以他的性格，怎么肯在这种情况下杀丁宁？”

她说：“如果他这一次救了丁宁，再安排时地与丁宁决一死战，就算再败一次也一样能博得天下英雄的佩服尊敬，否则他纵然能将丁宁立斩于刀下，别人也一样会对他耻笑辱骂。”

这一点慕容秋水也明白，有个性的江湖男儿，确实是不会做这种事的。

他不能不承认这一点确实是他的疏忽，任何一点疏忽都足以造成致命的错误。

韦好客却在冷笑。

“我相信。”他说，“我相信姜断弦这一次很可能不会杀丁宁，可是我绝不相信今天有人能把丁宁救出法场。”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就算姜断弦不杀丁宁，丁宁今天还是死定了？”因梦问。

“是的。”韦好客的回答充满自信，“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

他冷冷地接着说：“我相信你一定已经看到了风眼。”

因梦叹了口气说：“是的，我看到了他，他老了很多。”

“虽然老了，却仍未死。”韦好客说，“只要他不死，丁宁今日就休想活着离开法场。”

慕容秋水的心情又比较好一点，他相信韦好客说的也不是假话。

以丁宁现在的体力，随便派三两个卫士就可以把他解决掉，根本用不着风眼出手。

有风眼在，当然更万无一失。

如果他不在，姜断弦如果想带丁宁走，也许还有机会，以姜断弦的武功，就算手里抱着一个人，卫士们也挡不住。

风眼却可以在任何一种情况中把他留下。

慕容脸上又露出了微笑，态度又变得极温柔优雅，微笑着对因梦说："我知道你说的话不假，只可惜我算来算去，还是算不出你的那位公子在哪一种情况下，才能够活着离开法场。"

因梦也笑了，也用同样温柔优雅的笑容对慕容秋水说："我也知道你说的不是假话，只不过我还是想跟你打一个赌。"

"打什么赌？"

因梦将杯中的残酒一口饮尽，轻轻地放下酒杯，直视着慕容秋水，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赌丁宁现在已经活着离开了法场。"

现在已经过了午时三刻，就算姜断弦那一刀砍下时，并没有砍断丁宁的人头，丁宁要活着离开法场还是难如登天。

无论任何人从任何角度去想，他都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慕容秋水也在直视着因梦，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赌什么？"

"我知道你是个好赌的人，有一次只为了别人赌你绝不可能跟他的小老婆上床，你甚至不惜用你的两条腿作赌注。"因梦问慕容，"有没有这回事？"

"有。"

"你常常都赌得这么大，这一次我跟你赌小的，你一定会不高兴的。"因梦柔声说，"像你这么可爱的人，我怎么能让你不高兴？"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做出了一件让人很难想象到她会做出来的事。

她忽然掀起了她那件雪白的长裙，露出了她那双雪白的腿。

然后她才问慕容：“你看我这两条腿，是不是勉强可以比得上你的一条腿了？”

“你是不是想用你的两条腿赌我的一条腿？”

“是的。”

慕容脸上的笑容并没有完全消失，因为在它还没有消失之前就已冻结、僵硬。

他非常了解因梦，没有把握的事，她是绝对不会做的。

——这一次她凭什么有把握敢断定丁宁能生离法场？

慕容忽然发现自己的掌心在冒冷汗。

“你究竟赌不赌？”因梦在催促，“我不能再等了，再等下去，你就已经知道结果，还赌什么？”

她说：“不管你赌不赌，我都要你立刻就回答我，在我数三的时候就回答我。”

她立刻就开始数，数得很快，慕容秋水却完全僵住。

他好赌，而且敢赌，他确信丁宁连一点机会都没有，可是“我赌了”这三个字，他硬是没法子从他嘴里说出来。

因为他忽然从因梦的眼神中发现了一件他从来不愿承认的事。

——这个女人仿佛已经掌握了某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够将他完全摧毁。

因梦的时限已到，“三”字已说出口，慕容却连一个字都还没有说出来，只不过好像听见一个人在很遥远的地方，替他说了他想说而没有说出口的三个字。

“我赌了。”

这三个字是韦好客说出来的。

“我赌了。”他用一种虽然有点嘶哑，但却非常坚定的声音说，“慕容不赌，我跟你赌了。”

对于这件事，他比慕容更有把握。他敢赌，当然是因为他确信自己绝不会输。

03

“请转身。”

姜断弦将这句话重复一次，丁宁终于转身，天色一片空冥，他的脸色也如天色。

——在临死前的这一瞬间，他心里在想什么？是在想他的亲人、朋友、情人？还是在想他的仇敌？是在想他这一生中所经历的欢乐？还是

在想他的痛苦、悲伤和不幸？

——也许他心里什么都没有想，也许他的灵魂已经飞入了另外一个世界。

这时候姜断弦的刀已经动了。

他反把握刀，横肱外推，正是他独门刀法的标准姿态，也是他独特的标志。

这一刀推出，人头立刻落地，从无幸免，也从无例外。

只有这一次——

这一次他的刀锋并没有推向丁宁的后颈，却以刀背去挑反绑在丁宁后背的金丝绞索。

他的臂斜抬，刀挑绞索，将丁宁的人也挑了起来，右肩上的肌肉突然坟起，全身的力量都已经在这一瞬间集中到他的右臂。

也就在这一瞬间，丁宁的人已经被这一挑之势带动得飞了出去，就像是一只风筝般飞了出去，飞过了监斩官的法案，越过烧煤的窑。

几乎也就在这同一瞬间，窑上的烟囱口里，忽然飞出了一根长鞭，鞭梢毒蛇般卷住了丁宁的脚，把他硬拉入烟囱里。

烟囱不大，丁宁就好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硬拉进去的，可是一没入烟囱，立刻就看不见了。

从姜断弦推刀，到丁宁没入烟囱，所有的动作几乎都是一眨眼之间所发生的。

然后才有惊怒叱声，然后才有人惊动拔刀。

姜断弦的刀出鞘，手把反转，横刀斜举，刀锋在阴冥的苍穹下看来更阴森肃杀可怖。

“请不要动。”姜断弦的声音比刀锋更冷，“谁动，谁死！”

有三个人动了，两个人扑向烧窑，一个人扑向姜断弦。

三声惨呼都很短促，因为惨呼声还没有完全呼出来，气就断了。

三个人从不同的方位扑出去，扑向两个不同的目标，却在一瞬间同时死于姜断弦的刀下。

这一刀的威力和速度，委实让人很难想象。

没有人动了，没有人还敢动，姜执事的刀法早已名动九城，亲眼看到后，才知道果然名下无虚，还有谁愿意送死？

只有一个人。

一直声色不动端坐不动的监斩官，现在却慢慢地站了起来，绕过桌子走出去，走到距离姜断弦只有六七尺才停下。

这种距离正好是他们这样的高手，在一击间就能置人于死命的距离。

两个人互相凝视，虽然也和那些卫士一样都没有动，可是情况却是完全不一样的，给人的感觉也完全不一样。

他们静立对峙，就好像箭在弦上，一触即发，又好像两只对峙的野兽，全身都充满了危险和杀机。

那些卫士看来却只不过像是一个个木偶而已。

天色忽然变得更阴暗，人的脸色看来也更阴暗。监斩官凝视着姜断弦，轻轻地叹了口气。

“想不到这次我们又不是站在同一边的。”

“我早就告诉过你，”姜断弦说，“我们永远都不会是朋友。”

04

一直到姜断弦和监斩官的决战之前，这件事从头到尾柳伴伴都亲眼目睹。

根据她以后对她一个密友的叙述，她的说法是这样子的。

——她说的话当然要从她绞杀詹总管，进入地道之后开始。

“地道的尽头是个非常阴冷潮湿黑暗的地方，而且充满了一种烧焦了的气味。”伴伴说，“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地方是个烧煤的窑。”

她说。

“那个窑是用火砖砌成的，有两块砖之间，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被人挖出了一条缝，从这条缝里看出去，外面就是法场。”

“这个法场虽然很简陋，可是警卫森严，法场上的每个人都带着一种杀气腾腾的样子，如临大敌，尤其是那个监斩官，我这一辈子都没有看见过这么阴沉可怕的人，他走进法场的时候，连天色都好像变了。”

“他刚坐下，丁宁就来了，看起来居然样子很好，好像并没有把生死放在心上。”伴伴叹了口气，“丁宁这个人，就是这个样子的，好像从来没有把任何事放在心上。”

——其词若有憾焉，其实心乃喜之。

伴伴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听的人立刻就可以了解她对丁宁的感情。

“最后走入法场的是姜断弦，慕容秋水和韦好客居然都没有来。”

伴伴接着说下去。

“我想他们大概也不好意思眼见一个本来就是他们好朋友的人，头颅被砍下。后来发生的事，就是我想不到的了。我做梦也想不到，姜断弦居然没有杀丁宁，反而用刀把他挑飞，就在这时候，牧羊儿忽然把他的长鞭从烟囱里飞卷出去，把丁宁从烟囱外卷了进来。”

姜断弦推刀和牧羊儿挥鞭，配合得真是好极了，就好像两个人已经在一起练习过很多次。听到这里的时候，她的朋友才问她：“然后呢？”

伴伴说：“然后牧羊儿就立刻要我拖着丁宁走出秘道，坐上詹总管的那辆马车，离开了法场。”

“那时候丁宁还被反绑住，功力也还没有恢复，脸色更难看。”伴伴说，“我了解他的心情，他宁愿落在姜断弦刀下，也不愿死在牧羊儿手里。”

05

丁宁心里的想法的确就是这样子。

——姜断弦为什么不杀他？他多少还可以了解到这一点，可是他实在想不通姜断弦为什么要把他从那个方向挑出去。就好像已经很精确地计算过，特地要让他越过那个烟囱。

——难道他和牧羊儿是早就约好了的？难道他们对他还有更恶毒的计划？

丁宁心里不但混乱，而且有一种说不出的愤怒、恐惧和屈辱。

像牧羊儿这种人，在他心目中，只不过是一堆渣滓而已。可是现在他只有任凭这个渣滓摆布。

牧羊儿一直在注意着他脸上的表情，一直在不停地吃吃地笑。

“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牧羊儿说，“你心里一定在猜想，我会用什么法子来对付你？”

他得意地大笑：“你永远都猜不出的，因为你跟我不同，你是个好人，我却是个疯子，像我这种疯子做出来的事，你连做梦都想不到。”

他忽然一把揪住柳伴伴的头发，把她拖了过来。

“可是你只要看看这位小姐的样子，你多少总可以想象到一点了。”

丁宁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实在想不到这个淫猥的疯子曾经对这个女孩做过什么事，他连看都不忍去看她。

伴伴的心几乎已经被撕裂了，为了丁宁，她不惜去做任何事，不惜牺牲一切，可是丁宁却好像根本不认得她这个人。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要用什么方法对付你。”牧羊儿说，“我要把你关在一间很舒服的小屋子里，每天喂你吃七八斤猪油，把你养得像一条超级肥猪那么胖，胖得连肚子上的肥肉都可以一直垂落在地上。”

他又大笑：“那时候我就会好好地把你放出去了，让江湖中人都来看一看，风流潇洒的丁公子，究竟是个什么样子的人。”

丁宁连脊椎里都冒出了冷汗。

他知道牧羊儿这种人只要说得出，就能做得到，不管多卑鄙下流丑恶的事都做得到。

伴伴当然更明了这一点，她忽然扑过来，一口往牧羊儿后颈的血管

咬了下去。

牧羊儿既没有回头，也没有闪避，只是一巴掌打了出去。

他的手又瘦又小，就像是个发育不全的小孩子，他连眼角都没有去瞟伴伴一眼。

可是他一巴掌打出去，正好就打在伴伴嘴角上，伴伴被他这只小小的手打了一下，就好像被人用大铁锤子锤了一下。

伴伴后来对她那位亲密的朋友说："那时候我心里只有一种想法，我想这一次我们真的完了，我和丁宁都完了，都糊里糊涂掉进了一个万劫不复的地狱里，永世都不得超生。"

"后来呢？"她的朋友问，"后来是不是又发生了什么想不到的事？"

"后来发生的事，我的确没有想到，"伴伴说，"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奇迹就在那时候出现了。"

就在那时候，姜断弦忽然出现了，忽然出现在他们那辆马车里。

看见了姜断弦，牧羊儿就忽然变得像是一只羊，忽然就缩成了一团。

"你老人家要我做的事，现在我都已做到了。"牧羊儿对姜断弦说，"现在丁宁全身上下从头到脚都是你老人家的了。"

姜断弦冷冷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冷冷地说："我从来不杀不是人的人，可是今天我却要破例一次。"

"后来呢？"

听到这里，那位亲密的朋友才问伴伴：“后来姜断弦是不是真的杀了牧羊儿？”

“当然是真的。”

伴伴说：“本来我根本没有看见姜断弦手上有刀，只看见他的手臂往外轻轻一推，牧羊儿的人就往车子外面飞了出去，等到他的人看不见之后，才看见有一股鲜血喷了进来。”

她说：“后来我才知道，牧羊儿潜入法场，完全是姜断弦在幕后安排的。”伴伴说，“姜断弦知道丁宁的体力绝不会恢复得这么快，纵然他不杀丁宁，丁宁也没法子逃出去。”

“所以他就安排了牧羊儿这条伏线，做丁宁的退路。”

“姜断弦这一生中最大的愿望，就是要将丁宁刺杀于他的刀下，在一场公公平平的决斗中，凭自己的武功，将丁宁刺杀于刀下。”

“在这次决斗之前，他不但要丁宁活着，而且要活得很好。”

“牧羊儿既然知道了姜断弦的秘密，当然非死不可。”伴伴恨恨地说，“只可惜他只死了一次，我真恨不得他死一千次一万次才好。”

她的朋友叹了口气。

“现在我才明白花景因梦为什么不让丁宁死了。”这位朋友说，“她一定也跟你恨牧羊儿一样，把丁宁恨得入骨，如果丁宁只死一次，她怎么能解得了恨？”

伴伴立刻就反驳：“那是完全不一样的。”

“什么不一样？”她的朋友问。

“我恨牧羊儿，和因梦恨丁宁是完全不一样的。”伴伴说，“我恨牧羊儿是真的恨。”

“因梦恨丁宁难道是假的？”

“不是假的，而是另外一种恨。”伴伴说，“因为我跟她一样也是女人，所以我才能了解这一点。”

“哪一点？”

“恨也有很多种，有一种恨总是和爱纠缠不清的。爱恨之间，相隔只不过一线而已，爱得太强烈，忽然间就会变为恨，恨得太强烈，也可能忽然变成为爱。”

伴伴说：“因梦对丁宁的恨就是这一种。”

一个独坐在风铃下的寂寞女人，一个浪迹天涯的江湖浪子，他们在一起相处了一段时间之后，如果没有生出一点感情，那才是怪事。

06

就从姜断弦出现的那一刹那开始，江湖中有很多人的命运都改变了。

一直认为自己已坠入地狱的柳伴伴，忽然间就脱离了苦海。

这只不过是其中一个例子而已。

丁宁、风眼、韦好客、花景因梦、慕容秋水，甚至连姜断弦自己的命运，也必将因此而改变。

风眼让姜断弦离开法场只因为一句话：“今天你让我走，三个月后的今天，我必定来此相候，就算我死了，也会叫人把我的尸首抬来。”姜断弦说，“如果你答应我这件事，我一定也会替你做一件事。”他说，“你应该相信我一向言出必践。”

风眼毫不迟疑就回答：“我相信。”他说，“你去。”

07

丁宁静静地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最少已经有一个时辰没有开口说过话，也没有移动过。

姜断弦就坐在他对面，也和他同样安静沉默。

他们都是不世出的绝顶天才，对于刀的了解和热爱，近百年来，恐怕再也找不到另外一个人能比得上他们。

所以他们也是不能并容于当世的大敌，正如一山之中不容两虎并存。

可是在这个时候，他们两个人之间，却好像完全没有敌意，反而有一种极深挚的了解和尊敬。

——能让你的仇敌这么样对你，绝不是件容易的事，你至少先要学会尊敬自己。

先打破沉默的是姜断弦。他凝视着丁宁看了很久，才说："你这次一定受了很大的折磨，身体的损伤也很重。"

"是的。"

"以你自己的估计，你大概需要多少时候才能完全复原？"

"你看呢？"丁宁反问。

"我希望不要超过三个月。"

“为什么？”

“因为我约了一个人在三个月后的今天了断一件事。”姜断弦说，“我希望先把我们之间的恩怨在那一天之前解决。”

丁宁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苦涩之意。

“我知道你约的是谁。”丁宁说，“你约的一定就是刚才那位监斩官。”

“我约他，当然是为了你，可是你并没有欠我什么。”

丁宁沉默。

“花景因梦这么样恨你，当然是因为她一直认为花错是被你杀了的。”姜断弦说，“想不到你一直都没有辩说。”

丁宁又沉默了很久。

“我也想不到。”丁宁说，“我想不到这一次你居然没杀我。”

姜断弦也默然等着丁宁说下去。

“依你的性格，本来是绝不会在对方完全无法反抗时，杀死一个曾经击败过你的仇敌，这一点我也明白。”丁宁说。

丁宁说：“可是你如果杀了我，天下就再也没有人知道杀花错的不是我而是你，花景因梦也绝不会找你复仇。”

他说：“你当然也知道她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仇敌。”

“是的，我知道。”姜断弦说，“就因为我怕她，所以我才不能杀你。”

有所不为，有所必为。

对某些人来说，有些事是死也不敢做出来，有些话是死也不肯说出

口的。

——你认为我是这样的人，我就是这样的人，如果你一定认为这件事是我做的，那么这件事就算是我做的又何妨？

这种人的骨头当然奇硬无比，丁宁无疑就是这种人。

姜断弦说：“你宁愿结下她这种可怕的仇敌，你所忍受的折磨，已经到了人类所能忍受的极限，但你却还是没有分辩一个字。”

他替丁宁解释。

“因为你觉得在那种情况下，如果你说出花错并不是死在你手里的，岂非就好像在向花景因梦求饶一样，像你这样的人当然不会做这种事的。”姜断弦说，“像你这种人，我怎么能杀？”

丁宁忽然用一种很特别的态度笑了笑。

“你错了。”他说，“这次你实在大错特错。”

“错在哪里？”

“我没有说出这件事的真相，只因为花景因梦从一开始就没有给我说话的机会。”丁宁说，“我替你去赴约之后，她就在一刹那间把我制住，我就没法子再开口说一个字。”

姜断弦的脸绷紧，然后就忽然有一个很奇妙的现象发生了。

——在他那张永远如冰雪般岩石般冷峻的脸上，居然出现了一抹如沐春阳般的笑容。

“我没有错，因为从头到尾我都没有看错你。”

“哦？”

“你就是这么样一个男人，不该说的话死也不说，要说的话不管在任

何情况下，都一定要说出来。”姜断弦说，“从古至今无人不死，我这一生活得已足够，如果死在你的刀下，我死而无怨。”

丁宁毫不迟疑就回答：“我也一样。”

两个人又互相沉默了很久，姜断弦才说：“我也相信你的体力在三个月之内一定能复原，所以我已经决定在这里陪你八十天。”

“你要在这里陪我？”丁宁有一点惊讶，“为什么？”

“因为一个人。”

“谁？”

“花景因梦。”

姜断弦解释：“这里虽然是一个别人很难找到的隐秘地方，可是我相信花景因梦还是很快就会找来的，我相信她这一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放过你，说不定现在她就已经知道了我们的行踪。”

丁宁无语。

“可是如果我在这里，就算她找到这个地方也不会出手的。”姜断弦说，“我想她一定不愿再见到我。”

——那一次在风吕屋内发生的事，对因梦来说当然是段很不愉快的回忆。

丁宁终于点头。

“这个地方本来就是你的，你要留下来，谁也不能赶你走。”

“可是你的起居饮食，还是需要别人照顾。”姜断弦说，“我当然没法子照顾你，所以我已经另外替你找了一个人。”

丁宁转过头，就看见了伴伴。

——姜断弦为什么要这个女人来照顾我？难道她认得我？我为什么完全认不出她？

08

天已经黑了。

风眼静静地坐在黑暗中，已经等了很久，才看见花景因梦提着一盏白纱宫灯，沿着用鹅卵石铺成的小径往这个亭子走了过来。

在朦胧的灯光下，在凄迷的夜色中，她看来还是像多年前那样苗条，那样年轻。

她看到风眼时，也没有那种已经离别多年的拘束和陌生，只是浅浅一笑。

“对不起，我来迟了。”因梦说，“因为我一定要等到拿到赌注时才能来。”

“什么赌注？”

“一个小小的赌注，我跟韦好客小小地打了一个赌。”因梦说，“我赢了。”

“你赢了什么？”

因梦叹了口气：“我赢来的东西，其实连一文都不值。”她好像觉得很不满意的样子，“我只不过赢了韦好客的一条腿而已。”

对别人来说，一条已经被砍断的腿确实可以说是一文不值。

可是对那个断腿的人来说呢？

“我一直认为韦好客是个聪明人，想不到他远比我想象中愚蠢得多。”风眼的辞色依旧很冷漠，“他不该跟你赌的。”

“可是这一次他本来以为自己有稳赢不输的把握。”因梦说，“他从未想到丁宁能活着离开法场。”

“你呢？”

因梦笑了笑：“你一向很了解我，如果我没有十分胜算，怎么会跟他打这个赌？”

“莫非你早已知道丁宁能脱走？”

“四天之前，就已经有人把丁宁这次脱逃的计划泄露给我了。”因梦说。

“是谁泄露给你的？”

“是牧羊儿。”

“他怎么会知道姜断弦的秘密？”

“因为他本来就是姜断弦安排好的一着棋，连煤场的管事老詹都是姜断弦安排的。”因梦说，“丁宁的身子被挑起时，恰巧越过烟囱，它的力量、方向和角度，姜断弦当然也早已计算过。”

风眼冷冷地说：“想不到姜断弦也是个心机如此深沉的人。”

“只可惜他还是没想到牧羊儿会把这个秘密出卖给我。”

“也许他早已想到了。”风眼的声音更冷淡，“牧羊儿的尸体已经被人像野狗般丢在乱坟堆里。”

“你呢？”因梦问风眼，“我不信你没有发现烧窑里有人。”

“我也不信。”

“那么你为什么不揭穿？”

“因为我一直认为窑里的人是你。”风眼说，“直等我接到你要人转交给我，约我在此相见的那张纸条，我才知道你当时不在法场。”

“你是不是觉得很意外？”

“是的。”

风眼说：“只不过我相信如果你不在法场，就一定有很好的理由。”他说，“你果然有。”

因梦又笑了。

“你果然很了解我，还是像以前一样了解我，”她说，“可是现在我却有一点不了解你了。”

“哦？”

“我实在想不到你会让姜断弦走。”

风眼转过头，遥眺远方的黑暗，过了很久之后才说：“姜断弦如果要走，世上有谁能阻留？”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绝对可以肯定的。

“没有。”

宫灯已经熄了，是被因梦吹熄的，夜色青寒如水，人静如夜。

静默良久，因梦才悠悠地说：“我们已经有很多年不见了，当初我离开你的时候，虽然是情非得已，你一定还是会很生气的。”她的声音温柔如水，“可是现在已经事隔多年，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原谅我。”

风眼的脸色看来也好像是水一样，冷如水。

水的特性，就是有多重的面貌，多重的变化，就好像一个多变的女人一样，就好像花景因梦一样。

“如果你能够原谅我，我也不求别的。”因梦说，“我只求你替我去做一件事。”

“只要你有一点可能追查出丁宁的藏身处，姜断弦就一定会留在那里保护丁宁。”

“我也相信他一定会这样做。”因梦说，“他总认为我有点怕他，总认为只要有他在那里，我就不敢出手了。”

“其实呢？”

因梦又嫣然一笑：“其实情况好像也是这样子的，我好像实在有点怕他。”

风眼冷冷地说：“我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你才会来找我。”

“我承认。”

“你是不是要我去对付姜断弦，好让你去把丁宁劫走？”风眼说。

“是的。”

因梦凝视着风眼。

“你为我做的事已经太多了，我只求你再为我做一件事，我保证这是最后的一次。”她的眼中充满柔情，“我相信你一定不会拒绝的。”

天色更暗。

风眼石像般静坐不动，谁也看不出他脸上是什么表情。

他的确从未拒绝过因梦的要求。

风眼冷冷地看着她，嘴角忽然露出一丝笑纹，却又笑得那么阴寒尖

冷，仿佛刀锋。

“其实你根本就不用说的，你约我来，我就知道你是要我去替你做一件事。”他说，“现在我甚至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事。”

因梦好像觉得非常惊讶：“你真的知道？”

“现在丁宁的功力还没有恢复，姜断弦救人救到底，一定会替他找一个很隐秘的静养处。”风眼说，“可是现在你一定已经知道这个地方在哪里了。”

“这个地方既然如此隐秘，我怎么会知道？”花景因梦故意问。

“牧羊儿既然已将这个秘密泄露给你，当然也会把他带着丁宁从法场逃窜的秘道出口告诉你。”风眼说，“你既然知道出口处，当然就有法子追踪丁宁。”

因梦嫣然。

“你真的太高估我了。”她说，“可是我也不能不承认，事情确实就是这样子的。”

“我能想到这一点，姜断弦也可能同样会想到。”风眼说，“在他与丁宁决战之前，他绝不容任何人伤及丁宁毫发。”

因梦叹了口气：“想不到你非但了解我，还能够这么样了解姜断弦。”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同样的人？

这一次呢？

“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还是个小女孩，我从未想到过你会对我有什么目的。”风眼说，“我只不过尽我所能来帮助你。”

他的声音仿佛来自黑暗的远方。

“直到你不告而别的那一天，我都没有怀疑过你，可是，以后……”

因梦打断了他的话。

“我也知道以后你一定听到过很多有关我的事，可是你一直都没有找我报复，”她的声音更温柔，“可见你并没有恨我。”

“我为什么要恨你？”风眼说，“我所做的事，都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

“这一次呢？”

“这一次就不同了，”风眼说，“此时已非彼时，往事都已过去，是非恩怨俱忘。”

他的声音更遥远，他的人已往远方的黑暗走过去。

因梦急着问：“这一次已经是最后的一次，你难道要拒绝我？”

“是的，”风眼淡淡地说，“对我来说，一生中被人利用一次已足够。”

09

伴伴捧着个很大的托盘走进来，托盘上只有一锅清粥、几样小菜，没有酒。

姜断弦无饭不酒，丁宁现在却不能喝，这是她为丁宁准备的，她根本忘了姜断弦。

除了丁宁外，她心里根本没有别人。

可是丁宁看她那种眼色，却好像在看着一个陌生人。

伴伴咬住嘴唇，垂下头，只觉得嘴里咸咸的，就好像是眼泪的味道。

——为什么眼泪的味道有时竟然会像鲜血一样？

“这位姑娘，你的嘴上是不是在流血？”她仿佛听见丁宁在问，却又不知道是不是他在问。

她只知道等她清醒的时候，她已经躺在她自己小屋里的床上，眼泪已经打湿了她的枕头。

这时候姜断弦正在问自己：“多情总是使人愁，无情的人呢？无情的人心里是不是永远都没有忧愁痛苦？无情的人是不是活得比较快乐？”

第六部 花错·丁宁与姜断弦

“我们之间无论发生过什么事，只要我们自己了解就已足够，别人的想法，与我们完全无关。”

第一章 二十八个月之前的月圆之夜

01

二十八个月之前的意思，就是说距离丁宁和姜断弦这一次在法场相见的二十八个月之前。

那一夜，月正圆。

那时候花错还没有死。

那时候姜断弦仍然用彭十三豆的名字行走在江湖。

那时候彭十三豆的名声，绝不会比天下第一剑客武当柳先生弱一分。

柳先生就是“平生无败”柳不弱。

那时候彭十三豆也从来都没有败过一次。

可是那时候花错已崛起了，以一把如仙人掌针的尖刀，在三年间刺杀江湖豪客武林名家名派掌门一流高手共计四十一人。

花错也从未败过。

那时候丁宁锋芒初露，如异军突起，大小一十三战，战无不胜，令江湖中人人侧目。

这一十三战，所约战的无一不是超级高手，从那个时候一直到现在，丁宁的刀从不斩无名之辈。

那时候正是“刀”最盛行的时候，不但压倒各门各派各种独门奇门名门兵刃，甚至也压倒数百年来武林中人一直奉为“主流”的“剑”。

那时候如果要在江湖中选中十大名流，花错、丁宁、彭十三豆，无疑都是其中之一。

因为那时候正是他们的时代。

就在他们那个时代里，他们三个人如流星般偶然相遇，迸发出灿烂耀眼的火花。

02

烈日，黄沙，荒漠无垠。

那一天荒漠上的烈日和黄沙都和平常一样，仿佛总是带着种无法形容的神秘压力，不但随时都可能把一个人身体里的水分和血液压干，甚至连他的灵魂都可能被压榨出来，压入地狱。

姜断弦独行在荒漠上，烈日已将西沉，他走得很慢，用一种很奇特的姿势交换着脚步，就好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卖艺人走在钢索上。

他必须尽量保持他的体力，决不能浪费半分，因为这一点密切关系着他的生死性命。

远处一株巨大的仙人掌旁，仿佛有个人在看着他，而且已经盯着他看了很久。

在一般情况下，姜断弦本来是不会去注意这个人的。他一向很少注意到和他无关的人，尤其是在他将要做一番生死决战之前。

这只不过是原因之一。

他不去注意别人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这个世界上根本已经没有什么人能威胁到他。

可是站在仙人掌旁的这个人却好像威胁到他了。

姜断弦竟然忍不住转过头去看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双鹰一般的眼睛。

这个人是个年轻人，一身青布衣裳已被砂土染黄，一张风尘仆仆的脸上，虽然已经有了因为无数次痛苦经验而生出的皱纹，看起来还是相当英俊，而且带着种非常吸引人的魅力。

只不过最吸引人的还是他的眼睛，坚定、冷酷、倔强、锐利，带着种说不出的傲气。

姜断弦的脚步并没有停。

他已经确定自己从未见过这个年轻人，所以也不准备对他多作观摩。

现在姜断弦只对一个人有兴趣，他已经约好这个人在明日的日出时，决生死于一瞬间。

想不到仙人掌旁的年轻人却忽然移动了脚步，仿佛只走了一步，就已经到了他的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行动间姿势的怪异就好像雪橇滑行在冰雪上。

姜断弦的身子立刻停了下来，全身上下的所有动作都在这一刹那间骤然停顿，所有的精力、体力都决不再消耗半分。

年轻人叹了口气。

“我也早就明白，一个像你我这样的人，要活下去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他说：“可是直到现在为止，我才了解阁下为什么能在强仇环伺下活到如今。”

他说：“我从来未看见过任何一个人能像阁下一样，对体力如此珍惜。”

姜断弦这一次也盯着他看了很久，然后才问：“你知道我是谁？”

“我不但知道你是谁，而且还知道刑部的总执事姜断弦，就是近年来以一把快刀横行于江湖中的彭十三豆。”

这个年轻人说。

“对江湖中的刀法名家，我知道的大概比这个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多得多。”他说，“我从三岁的时候就对刀有兴趣，十三岁的时候已经把天下所有刀法名家的资料，和他们的刀谱全都研究过。”

姜断弦又冷冷地盯着他，看了很久之后才说：“看来你的成绩并不能算太好。”姜断弦说，“据我所知，你最少已经败过三次。”

“你也知道我是谁？”

“是的，我知道，”姜断弦说，“只是我想不到会在这里逢到浪子花错。”

花错笑了。

他一笑起来，眼睛里那份冷酷就消失不见，傲气却仍在，看起来更能打动人心。

“不错，我败过，而且还不止三次。”花错说，“就因为我败过，所以我比你强。”

“哦？”

“因为我有失败的经验，你却没有。”花错说，“每一次失败的经验，都能使人避免很多次错误。”

姜断弦沉默，也不知道是在思索着他这句话中的道理，还是认为他这些话根本就不值一驳。

花错接着又说：“这两年来，我又会见了不少刀法名家，若是以一对一，我自信决不会败，也没有再败过。”他说，“我至今最大的遗憾，就是还没有在刀法上会过丁宁和彭先生。”

“现在已经遇到我了。”姜断弦冷冷地问，“你是不是想由我来试试你的刀？”

“我只想见识见识阁下名震天下的刀法。”花错说，“阁下的断弦三刀，我只要能见到其中的一刀，就已足慰生平了。”

——断弦三刀，人不能见，若有人见，人如断弦。

姜断弦忽然叹了口气。

“浪子花错，这一次你又错了。”

“哦？”

“我的刀不是让人见识的，”姜断弦说，“我的刀只要一出鞘，就必定有人要死在刀下。”

“是谁死呢？”花错仍然在笑，“是你？还是我？”

有一点花错是对的，一次失败的经验，有时候的确可以让人避免很多次错误。

只可惜他忘了一点。

——有时候败就是死，只要败一次，以后就根本没有再犯另一次错误的机会。

只不过不管他是对是错，总算做到了一件事，总算达到了他的一个愿望。

他毕竟还是看到了断弦三刀中的一刀。

那时候烈日已西垂，荒漠边缘上的落日，鲜红如血，红如鲜血。

他背向落日飞掠而出时，还能听见姜断弦在说：“你如能不死，明年此时，再来相见，我一定还会在这里等你。”

03

那一天的深夜，姜断弦仍然独行在荒漠中，仍然用那种奇特的姿态在交换着脚步，可是他的人却仿佛已经进入了一种半睡眠的状态。

他本来可以找一个避风的地方，安睡一二个时辰的，距离明晨日出时的决战，还有足够的时间让他充分休息，恢复体力，不幸的是，他遇

见了更不幸的花错。

所以他只有像一匹经过严格训练的驼马一样，不但能够在站着时睡眠，甚至在走路的时候，都能够进入半睡眠的状态。

——在一种自我催眠的情况下进入这种状态，用一种神秘的潜在意识力，分辨方向。

在荒野中生存的野兽，如果要继续生存下去，就一定要有这种能力。

这时候，在一个早已没有人居住的荒村里，等着姜断弦去决一死战的人，就是丁宁。

04

甜水井已经干涸了，仅有的几亩杂粮田已荒瘠，鸡犬牛羊都已瘟死。

本来就已经没有多少人家的这个边陲村落，现在更久已不见人迹。

村子里最高的一幢房子有二层楼，而且是用砖瓦砌成的，在这种荒村小镇上，这幢小楼已经是豪华雄伟的建筑。

此刻丁宁就睡在这幢小楼的屋顶上，静静地等着旭日自东方升起。

屋顶已经被清理过，破晓前的冷风中，带着一种也不知从哪里传来的干草香。

他带着一坛酒、一只鸡、一个猪头、一条狗腿，和一把快刀。

快刀当然是永远都会带在身边的。

一个以“刀”为命的人，身边如果没有带刀，岂非就好像一个大姑娘没穿衣服一样。

丁宁带着刀，理所当然。

这里虽然是穷荒之地，要弄一坛酒一只鸡一条狗腿来，也不能算太困难。

困难的是，他居然还弄了一个火炉来，炉子里居然还有火，火上居然还有一个锅子，锅子里居然还热着一锅白菜肉丝面。

这就绝了。

在生死决战之前，把一锅面热在炉子上是怎么样一回事？

我们这个丁宁先生做出来的事，有时候简直和昔日游戏江湖的楚留香先生差不多了。

他们做的事，总是让人猜不透的。

旭日尚未升起，东方刚刚有了一点像死鱼翻身时鱼肚上那种灰白色。

这时候本来应该是天地间最静寂的时候，可是在这个死寂的村落中，唯一的一条街道上，却忽然响起了一阵很奇特的脚步声。

脚步声不轻也不重，不快也不慢，就好像是一个吃饱了饭没事做的富家翁，茶余饭后在客厅里踱方步一样。

这里不是富家的客厅，这里是穷荒死寂的边陲之地，没有人会到这里来踱方步的。

所以这种声音听起来就非常奇怪了。

——悠闲无事的人不会到这里来踱方步，到这里来的人不会用这种方步走路。

丁宁本来像一个“大”字一样躺在屋顶上，听到这一阵脚步声，精神好像忽然一振。

“彭先生，你来了吗？请，请上坐。”

这里根本没有“座”，“请上坐”的意思，只不过是“请你上来坐”而已。

姜断弦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姜断弦虽然沉默孤独，离群寡合，和这个世界上每个人的距离，好像都远在十万八千里之外，其实无论任何人的思想，都很难瞒得过他。

可是他看到屋顶上摆在丁宁身边的那个炉子和面锅时，他还是愣住了。

自从他以“彭十三豆”之名行走江湖，约战天下高手，将生死、成败、胜负投注于刀锋挥起时的那一瞬间，他当然曾经看过很多奇怪的人和奇怪的事。

他看见过有人在决斗时抬着棺材来，他看见过有人在决斗时用油彩把自己脸上勾画得像是个追魂索命的活鬼。

他看见过有人疯狂大笑，有人痛哭流涕，有人面如死灰，有人面不改色。

他甚至看见过一个平日自命为硬汉的人，而且是被江湖中公认为是硬汉的人，在决斗时面对着他的时候，裤裆忽然湿透。

在无数次生死呼吸的决斗间，各式各样的人姜断弦都看得多了。

可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人在这种时候，还会特地带一个火炉来热着一锅面。

这真绝。

天色又比较亮了一点，炉子里的火又比较大了一点，锅子里的面又比较热了一点。

姜断弦在屋脊上看着躺在屋檐边火炉旁的这个看起来比花错还要错的年轻人。

“你就是丁宁？”

“是的，我就是丁宁。”这个年轻人说，“你看见的这个炉子就是一个炉子，你看见的鸡就是鸡，酒就是酒，狗腿就是狗腿，你看见的这个炉子上炖着的就是一锅面，甚至连这个猪头，都是一个真的猪头，如果你认为你自己看错了，那么你才真的错了。”

姜断弦想笑，笑不出，想说话，不知道怎么说，想不说话，也不行。

幸好就在他还没有想出要说什么话的时候，丁宁已先说：“我知道你对我这个人已经非常了解，你和每一个人决战之前，都已经把那个人研究得非常透彻。”丁宁说，“我相信你最少已经花了三个月的工夫来研究过我这个人的一切资料。”

姜断弦不否认。

“要了解我这个人并不困难，什么事我都做得出的，今天我就算带一个大厨房的人，一个戏班子，一组吹鼓手，十七八个随时都可以脱的粉头，来和你作决战前的欢饮，你都不会觉得奇怪。”丁宁问，“你说对不对？”

姜断弦不得不承认：“对。”

“可是我敢打赌，你绝对想不到我今天为什么要带一锅面来，而且还要带一个炉子来把面热在火上，等一个随时都可能把我脑袋砍下来的人来吃这锅热面，好像是生怕他吃了凉东西会泻肚子一样。”

丁宁说：“只要你敢赌，你要赌什么，我就跟你赌什么，就算你要赌我的命，我也跟你赌了。”说到这里，丁宁的笑容忽然变得很奇怪，“可是我知道你绝不会跟我赌的。”

“为什么？”

“因为你既然对我的一切都很明了，那么你当然不会不知道我的生日是在哪一天。”

“是的。”姜断弦说，“我知道。”

“现在你一定已经想起来，今天就是我的生日，此时此刻，就是我出生的时候，那么你一定也知道我为什么要在这里煮一锅面等你。”

丁宁说：“我的生日，很可能就是我的死期，这是件多么浪漫的事，所以我要把你我间的决战约在今日，而且还要特别请你吃一碗寿面。”丁宁说，“我相信你现在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是的。”

“所以你就绝不会和我赌了，因为如果我们要赌，我是输定了的。”丁宁说，“既然已必胜无疑，还赌什么？你一向是个很公平的人，怎么会做这种不光荣的事？”

姜断弦又凝视他很久，似乎要利用这段时间，来使自己的情绪平静。在决战之前，如果被对方所感动，非但不利，而且不智。

丁宁当然可以了解他的心意，在他们这一级的绝顶高手之间，心意往往都能互相沟通。

所以丁宁也不再说话，却忽然拔刀。

姜断弦一动也没有动，他确信丁宁绝不会在这种时候拔刀对付他。

他没有算错。

丁宁拔刀，只是为了切肉，刀锋过处，猪首片分，刀薄如纸，片肉也如纸。

——好快的刀。

把片成纸薄的猪头肉，用烘在炉子旁的火烧夹起来，把煨得像奶汁一样的寿面，来就火烧吃，吃一口，喝一口。

酒坛子在两个人之间传递着，很快就空了，狗腿也很快就剩下骨头。

“你真能吃，也真能喝。”

“你也不差！”

丁宁大笑，笑声忽又停顿，又用那种奇怪的眼色盯着姜断弦说：“你在杀人不死，或者在看出对方已经无法与你交手时，是不是常常喜欢说，明年此时此处再见？”

“是的。”

“现在我要说的也是这句话。”丁宁说，“明年此时此处再见！现在你走吧。”

姜断弦的脸沉了下来：“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句话？”

“因为有时候我也和你一样，你不愿做的事，我也不愿做。”丁宁说。

“为什么？”

“就算胜了也没有光彩的事。”丁宁说，“今日就算我胜了你，也没面子，因为今日你必败无疑。”

姜断弦变色：“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就是说，我看得出你已经累了，你的斗志和杀气也已被消磨。”丁宁说，“在你到这里来之前，你一定已经和另外一个人做过生死之战，这个人必定是个能在一瞬间斩人首级如切菜的绝顶高手。”

姜断弦沉默，额角和手臂上却有一根根青筋凸起、跃动。他非常不

愿意承认这件事，却又不能否认。他一生从不说谎。

不诚实的人，无论做任何一件事，都绝对不可能达到巅峰。

你在欺骗别人的时候，往往也同时欺骗了自己，那么你怎么能期望你自己悟道？没有“诚”，哪里会有“道”？

“无论生死胜负，问心有愧的事，你我都不会做的。”丁宁说，“所以今日一战，最好改为明年此时。”

“你的意思我明白。”姜断弦终于开口，“只不过今日你我这一战，纵然改在明年此时也一样。”

“为什么？”

“因为明年我来赴约之前，我还是要先去赴另一个人的约。”

“赴谁的约？”

“花错。”

丁宁当然知道花错这个人，正如花错无疑也知道丁宁一样。

——在他们这一级的高手之间，彼此都一定会有相当了解，因为他们都知道彼此都难免会在偶然之间相遇，一相遇就难免会有生死之争，如果不能知己知彼，未出手之前就已经被对方占了先机，先机一失，命如游丝。

姜断弦接着说道：“刚才花错虽败了，但我却没有把握能断定他是否必死。”

“所以你也约了他明年此时？”

“是的。”姜断弦说，“就算我明知他活不到明年此时，到时候我也会去赴约，遭遇到的情况，也许反而更凶险。”

“为什么？”

“因为他的妻子是个非常痴情，非常美丽，又非常可怕的女人。”

“她是谁？”

“花景因梦。”

花景因梦，这个女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没有人知道。

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人能完全了解她，也许连她自己都不能了解自己。

只不过姜断弦确信：“如果花错不死，明年你我决战之前，他一定会赴我的约。”姜断弦说，“如果花错死了，花景因梦也一定会在那里等着我，就算她自己不去，也一定会派别人去的，她派去的人，当然都有足够的力量对付我。”

他告诉丁宁。

“所以我们纵然把今日之战改在明年此时，情况仍然是一样的。”姜断弦说，“明年此时我就算还能活着来赴你的约，也一定和今年一样，精力和杀气都已被消磨将尽了。”

“你说得是。”

丁宁声音中仿佛带着无可奈何的哀伤：“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很多事的确都是这样子的，变也变不了，改也改不得。”

“既然改不得，又何必要改？”姜断弦说，“胜负已决，再无牵挂，岂非更痛快？”

“虽然痛快，却不公平，你痛快了，我不痛快，怎么办？”

“你说应该怎么办？”

丁宁的办法是这样子的。

“战期既然改不得，胜负还是要分的，今日我若胜了，明年你就要让我去替你赴花错之约，”丁宁说，“我也早就想会一会他。”

“可以。”姜断弦毫不迟疑就回答，“我会把我们约战之地告诉你。”

“还有一件事你也不能忘记。”

“什么事？”

“今日之战既然改不得，明年此时，你与我的约会也不能改。”

“这一点我当然不会忘，”姜断弦说，“但是你却好像忘记了一件事！”

“什么事？”

“死人是不能赴约的。”姜断弦说，“刀剑无情，败就是死。今日我若死在你的刀下，明年此时，我怎么能来赴你的约？”

丁宁淡淡地笑了笑：“那就是你的事了，我相信你总会有法子的。”丁宁说，“就好像花错虽然已败在你的刀下，但是你和他明年之约还是没有更改。”

姜断弦没有再说什么，应该说的话他都已说了出来，既然已说出来，就永无更改。既无更改，再说什么？

所有的言语都已到了结束的时候。

刀无语。

05

刀不能说话，刀无语。

可是刀锋动，刀声起，这种声音是不是也可以算作一种言语？一种比世上任何言语更尖锐、更可怕，而且更不能更改的言语。

——胜或负？生或死？它永远都不会给你太多选择的余地。

奇怪的是，在这当代两大刀法名家决战之时，居然没有响起刀声。

只有风声，没有刀声。

因为丁宁的刀根本没有动。他的刀斜伸，刀锋就像是已经死在永恒中。

死就是永恒，因为死是不变的，亘古以来，只有“死”不变。

有生机，就有变化，才有疏忽、破绽和漏洞，才会给别人机会。

——“死”是什么机会？

“死”，已经到了所有一切事的终极，什么都没有了，如果有人要去攻击死，他能得到什么？

姜断弦握刀的手心已被冷汗湿透。

——以不动制动，以不变应万变。

姜断弦从未想到丁宁的刀法已能达到这种境界，更未想到丁宁会用这种方法对付他。

他平生所遇高手无数，从来也没有人会把自己置于死地。

因为“死”就是“不胜”，非但不能变，也不能攻击，最多也只不过能做到“不败”而已。

高手相争，争的就是胜，不败绝不是他们争取的目标。

可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能够“不败”，就已经胜了。

姜断弦已经发现自己的体力在不停地大量消耗，甚至远比他在做最激烈的动作时消耗得更大，已经使得他无法再支持下去。

但是他也不能动。

无生机变化的终极，也就是所有一切生机和变化的起点。

如果你一刀攻向这一点，就无异于引发了一座火山。粉身碎骨，万劫不复。

只有等，才是最好的对策，等对方的疏忽，等对方先倒下去，只有等，才有机会，高手相争，“等”本来就是一种战略。

唯一的遗憾是，在这一战还没有开始之前，他就已败了，在这一战还没有开始之前，他的体力就已消耗得太多。未战已先败。

现在他才明白丁宁为什么能在未战之前，就已有了必胜的把握，但是他却不明白丁宁怎么会用这种战略对付他。

丁宁年轻，丁宁骄傲，丁宁有侠气，也有骨气，丁宁一向讲求公正。

像丁宁这么样一个人，既然知道他体力不继，就应该避免和他以体力决胜负，就应该速战速决，决生死于一瞬间。这才是大丈夫的本色。

丁宁为什么不是他想象中的人呢？

姜断弦不懂。

他已经非常衰弱，他的思想已经无法再保持清醒，可是他还想尽最后的余力，作最后一击。

最后他只记得他仿佛曾经挥刀。

姜断弦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时候清醒的，距离他挥刀时也许已过了很久，也许只在瞬息间。

他醒来时，红日又照上对面的土墙，墙上用锅灰写着：

今日之战，我胜你败，

花错之约，我去你休，

明年此时，再来相见。

现在姜断弦终于完全明白丁宁的意思了。

——高手相争，败就是死，他只有用这种战略，才能让姜断弦败而不死。

——明年之战，已在他代姜断弦去赴花错的约会后，他就算还能活着到这里来，也必定会像今日的姜断弦一样，已将至强弩之末。

所以明年此时那一战的胜负，才是他们之间真正的胜负。

直到现在，姜断弦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丁宁这种人。

这种人真的是死也不肯占人半点便宜。

06

这时候花错已被埋葬，他的妻子正用一双素手，在他坟前种下了小小的一株仙人掌花。

花错的死，完全是个突发的事件，他和姜断弦之间，完全没有丝毫恩怨，所以花景因梦完全不知道她的丈夫是死在谁的刀下。

她只知道杀死她丈夫的人，明年此时，一定会到这里来。

一年之后，丁宁来了。

07

丁宁来的时候，来自远方。

丁宁来的时候，已经非常疲倦，所以当他看见那栋白色的小屋时，整个人都仿佛软了，就好像一个在风尘中打滚过许久许久的妓女，忽然遇到了一个诚实的男人，诚实可靠，而且在真心真意地对她。

这是一种多么幸福的感觉。虽然在幸福中又带着那么一点点欲哭无泪，可是又忍不住想要流泪的感觉。幸福有时候也是凄凉的，有时候甚至比最悲惨的事更容易让人流泪。

有泪可流，也是好的。

小屋是用白石砌成的，平凡而朴实，屋前却有一道非常优雅的前廊，廊前檐下，有风铃。

风铃幽幽，总让人忆起江南。

——春水，柳荫绿波，花树，风铃，小屋，能不忆江南？

他仿佛已可听见那清悦的风铃声，在春风中响起来了，春风中还带着一种从远山传来的芬芳。

然后丁宁就看见了那个白色的女人，那么白，那么纯洁，那么优雅，那么静。

丁宁已非不解人事的少年，丁宁见过女人了，见过很多女人。

可是他从未见过这么静的女人，这么静，这么静，这么静。

所以他才想不到这么静的一个女人，就是在江湖中动得让每一个人都不能安静的花景因梦。

就因为他想不到，所以他才会去劈柴，割草，修理栏杆。

就因为他想不到，所以他才会在击败轩辕开山和牧羊儿之后，落入花景因梦的怀抱中，抱他入地狱。

这件事，就是这么样发生的。

这件事到现在为止并没有结束，甚至可以说才刚刚开始。

第七部 伴 伴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真正去爱一个人，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被爱却是那么幸福。

可是直到现在为止，他仍然宁愿爱人，而不愿被爱。

第一章 情到深处无怨尤

01

伴伴本来应该一点都不会觉得寂寞的，因为她这一生最深爱着的人，日日夜夜都在她身边。

可是伴伴寂寞。

她随时随地都愿意为丁宁奉献出一切，丁宁却已完全不记得她。

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甚至已经不能算是一种差异了，而是人类最强烈最深挚痛苦的根源。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样的折磨，比情感上的折磨更让人痛苦？

肉体上的折磨，是别人在折磨你；情感上的折磨，却是你自己在折磨你自己，虐待自己，甚至会把你自己当作最痛恨的仇人，因为你恨你自己为什么要做出这种事，为什么要去爱一个根本就不值得你去爱的人。

伴伴寂寞，尤其是在她看到丁宁的时候，因为这时丁宁虽然就在她眼前，却又仿佛在千山万水外。

尤其是在她听见丁宁说“谢谢”的时候。

谢谢，多么客气，多么有礼，她送一杯茶给丁宁，丁宁说谢谢，她盛一碗饭给丁宁，丁宁说谢谢，不管她为丁宁做了一件什么事，丁宁都会对她说一声谢谢。

——你会不会对一个最亲近的人，每天说一百次谢谢？

丁宁的客气，丁宁的多礼，让伴伴的心都碎了。

02

快要到夏天了，在一些温暖潮湿的地方，已经可以看得到蚊子，在本来一片干褐色的大地上，已经可以看到一点绿意，在一些比较劳累的人们身上，已经可以看到汗珠。

在厨房里站了半个时辰，做好了一顿三菜一汤的中饭之后，伴伴身上也有了汗珠。

她想洗澡。

女孩子都是喜欢洗澡的，舒舒服服地洗个澡之后，总是能让人容光

焕发，心情欢悦，总是会让一个女孩子显得漂亮。

有的男人会不让女孩回家，有的男人会不让女孩穿暴露的衣服，做丢人的事，有的男人甚至会不让女人去到一条比较热闹的街道，去买一点花粉。

——男人的嫉妒有时候也会像女人一样无礼，可是据我所知，好像还没有一个男人会不让他的女人去洗澡的。

洗澡通常是在澡盆里，这个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澡盆，有些甚至是用玉石砌成的。

美人入浴，有很多怪癖，有的甚至喜欢用牛奶羊乳，蜂蜜茶。

可是最普通最常用的一种还是水。

水也有很多种的。

江水河水溪水海水泉水井水沉水塘水冷水热水雨水雪水地下水阴沟水温泉水，冷热香臭脏净，各式各样的水都有。

可是在人心中最向往的，还是那种最自然最洁净最清冽，从烟云缥缈中，青翠山岭间，如银练般夹泻而下的清泉。

就在伴伴的小屋旁，就有脉山岭如葱，一道清泉如银。

这时候已经将到夏天。

03

花景因梦在小路旁一个树荫下停下来，把她的计划从头再思索一遍。

这个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伴伴。

——伴伴的出身，伴伴的遭遇，伴伴的教养和知识，和伴伴的弱点。

这些事因梦都已仔细调查研究过，她必须先要知道伴伴所有的弱点，才能找出一种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子，来打动这个女孩的心。

只有一点是她可以确定的。

——以伴伴的遭遇来看，她对男人已经应该觉得很伤心了。

因梦为什么忽然变得对伴伴这么有兴趣？是不是为了丁宁？

因梦和丁宁之间是不是已经被打起了一个解不开也看不见的结？连他们的灵魂和命运皆在一起？

04

溪水清凉，绿得像翡翠，把伴伴的脸都映成了碧绿色。

她已经把她自己整个人完全沉浸在这一潭碧水中，完全放松了自己。

现在丁宁正在午睡，他的安全有姜断弦保护。

现在天气如此晴朗，水波如此温柔，伴伴几乎已将她这一生所受到的苦难完全忘却。

就在这时候，她忽然发现，溪畔的岩石上有一个人在痴痴地看着

她。

伴伴几乎要嘶喊了出来。

她有过这种可怕的经验，那一次如果不是丁宁救她，她早就被人蹂躏，每当她想起那一次的遭遇，都像是在做噩梦一样，忍不住会放声嘶喊，冷汗透衣。

可是这一次她却连一点恐惧的意思都没有。

这个站在岩石上痴痴地看着她的人，居然是个女人，而且是个非常美丽、非常优雅的女人，看着她的眼波，远比春水更温柔。

在她这一生的记忆中，好像从来也没有一个人用如此温柔的眼波看着她。

所以就在这一瞬间，她已经对这个女人生出了一种很微妙的感情，在某一方面来说，她甚至已经把这个女人当作了很知心的朋友。

在这个女人的眼波凝视下，她甚至觉得全身都温暖了起来。

如果她知道这个女人是谁，她也许会发疯。

这个女人当然就是花景因梦。

她站在岩石上，用一种她自己训练出来的眼色看着水池中的女孩，她多年前就已知道男人都喜欢她用这种眼光看他们。

后来她才知道有很多女人也一样，尤其是那些历尽沧桑、饱经创痛的女人。

现在水池中这个女孩也不例外。

因梦发现她已经开始在自己的凝视下渐渐融化。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女人只为了别人给她一点点温柔和同情，就肯付出一切？

如果有人能真正明了这一点，而且善加利用，那么这种力量恐怕远比任何人想象中更为强大。

先开口的人是伴伴。

“你是谁？”她问因梦，“你为什么要这样看着我？”

因梦不回答，却轻轻地解开了她的衣襟，当那身雪白的轻衫从她肩上滑落时，伴伴看起来仿佛连呼吸都已将停顿。

伴伴的身材也是值得骄傲的，也常常会让男人心跳加速，呼吸停止。

她非常明白这一点，而且也引以为傲。

可是等她看到这个女人完美无瑕的胴体时，就好像一个虔诚的信徒，看到了他幻想中的神祇一样。

当这个女人也滑入溪水中时，她几乎要晕倒。

等她从晕眩迷幻中清醒时，这个女人已经在她面前，用一根纤长的手指，轻抚着她的脸，而且用一种异常的声音对她说：“可怜的孩子，我知道你累了，而且吃了那么多苦。”因梦说，“现在你最需要的，就是一个真正对你好，而且能够安慰你的人。”

她说：“你身边有这种人吗？”

伴伴不能回答，伴伴的心在刺痛。

“你没有。”回答这句话的是因梦自己，“因为你一向只懂得付出你所有的爱去爱别人，却不懂如何保护自己。”

她的手指更轻柔。

“可是在经过了这么多次不幸之后，你也应该明白去爱别人是件多么痛苦的事了。”因梦说，“你也应该开始学一学怎么样让别人去爱你。”

伴伴的眼泪流下，落入溪水，然后她就发现她的身子已经被这个陌生的女人拥抱在怀里。

她想挣扎，却完全没有力气。

这个女人竟仿佛有种令人不可抗拒的力量，用在男人和女人身上都同样有效。

05

蓝天如洗，绿草如茵，她们静静地躺在四月的晴空下，伴伴只觉得说不出的安全和满足。

她从未想到生命中居然会有这么美好的时候，更未想到这种事居然会发生在她身上。

经过了那么多男人对她无情的摧残和折磨之后，她忽然发现，只有女人才是真正可以信托依赖的，而且绝不会对你有丝毫伤害。

尤其是这个女人，她的多情和温柔，世上绝没有任何男人可以替代。

在这种梦一样幸福的感觉中，她忍不住问：“我知道我是个多么讨厌的女人，有时候甚至连我自己都讨厌自己。”伴伴说，“所以我实在不明白，你怎么会找到我？”

因梦嫣然。

“你怎么会是讨厌的女人？如果你讨厌，天下的女人就全都是讨厌鬼

了。”她说，“其实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已经开始注意到你。”

“真的？”

这当然不是真的，这是谎话，可是谎话岂非总是能让人愉快的，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女孩子不喜欢听谎话的？

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女孩子不喜欢说谎话？

因梦又说。

“其实今天我本来不敢来的，我怕吓着你。”她说，“如果不是因为我能够单独见到你的机会太少，我也不会来。”

“为什么？”

“我知道你和两个男人住在一起。”因梦说，“他们看起来好像都很神秘。”

——神秘的意思，通常就是有一点鬼祟，有一点阴谋，有一点见不得人。

伴伴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替他们解释。

“你说他们神秘，倒真的是有一点神秘，只不过他们绝不是坏人。”伴伴又补充了一句，“他们之中还有一个人曾经救过我。”

“哦？”

“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如果不是他及时来救我，我早就被坏人污辱了。”

“现在呢？”因梦问，“这个曾经救过你的人，现在对你怎么样？”

伴伴低下头，不说话了。

“其实你不用说，我也看得出他现在对你并不好。”因梦说，“我甚至看得出他对你很疏远很冷淡。”

伴伴依旧沉默。

因梦轻轻叹息。

“他救了你之后，你一定时时刻刻地记着他，对一个年轻的女孩来说，恩情很容易就会变成爱意，有时候你甚至会不惜为他牺牲一切。”

这是真的，因梦无疑很了解少女的心。

“可是等你为他牺牲了一切之后，你又得到了些什么？”因梦说，“以前他救你，也许只不过好像把一块吃不完的肥肉，丢给一条快要饿死的野狗，在转眼间就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

她又叹息：“男人们常常都是这个样子的，又健忘，又自私，又无情。”

这也是真话，男人们的确常常都会犯这几样毛病，就正如女人们也常常会犯这几样毛病一样。

真话总是会刺伤人心。

——男人的心也是心，女人的心也是心。

伴伴的心好像已经被刺穿了一个洞。

第二章 刀魂与花魂

01

小屋后有个小小的花圃，春花已经次第开了，已经可以戴在鬓旁，采入瓶中。

丁宁穿一身青衣，趿着的是带着唐时古风的高齿木屐，脚上甚至还套着双鸦头袜。

在初夏午后温暖的阳光下，他的脸看来虽然还是苍白得毫无血色，可是他的神态，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悠闲和雅适。

这种神态，使得他苍白的脸在鲜艳的群花中显得更突出，更高贵。

唯一和他这种优雅的姿态有一点不相配的，是他手里的一把刀。

可是这把刀也是非常优雅的，一种非常古朴的优雅，不相称的是，这把刀上的杀气。

花园里有一棵很高大的银杏树，树荫下有一张几，一个蒲团。

几上有一个仿造宋汝州哥窑“雨过天青”的花瓶，蒲团上坐着一个人。

这个人不是和尚，是丁宁。

——蒲团上坐着的人不一定是和尚，和尚也不一定坐在蒲团上。

丁宁正在修整他刚从花圃里摘下的鲜花，用他手里一柄形状古朴而优雅的银色的短刀。

一柄如此闲适的刀，一把削整花枝的银刀，刀上怎么会有杀气？

02

午后的阳光还是金黄色的，还没有达到那种黑夜来临前夕阳的辉煌灿烂的鲜红。

姜断弦远远地站在一丛红花旁，静静地看着丁宁削整花枝，仿佛已看得痴了。

他的脸色永远是那么冷酷和淡漠，可是他的眼却像是火一般燃烧了起来，就像是一只猛兽，看到了另一只足以威胁到它生命的猛兽。

可是丁宁只不过在削整几枝已经被摘落下的鲜花而已。

这种悠闲的事，怎么会引起别人的敌视？

阳光的金黄已渐渐淡了，火样的鲜红还没有染上夕阳。

如石像般静立不动的姜断弦，忽然慢慢地向丁宁走了过来。

丁宁却仿佛根本没有发觉自己面前已经有了这么样一个人，一个随时随地都可能威胁到他的生命与存在的人。

他仍然用他的那把银刀，修剪着那一束花枝，他的出手很慢、很小心。

他用的刀是一把很钝的纯银的刀。

他做的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一个正在养病的人，常常都会做这一类的事。

可是姜断弦却在全心全意地看着他，就好像一个醉心于雕琢的人，在看着一位他最崇拜的大师，雕琢一件至美至善至真的精品，更好像一个好奇的孩子，在看着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奇怪游戏。

在姜断弦脸上居然会流露出这种神情，才真正是件怪事。

可是真正了解姜断弦的人，就会知道他用这种眼色看丁宁，一定是因为他看到了一些别人看不到的事，只有他才能看得见。

他看到了什么？

鲜花被摘下，就好像鱼已被网出水一样。

花被摘下，看起来依然同样鲜艳，鱼在网中，也依然同样在动，甚至动得更生猛。

可是在姜断弦这种人眼中看来，就不一样了。

水中鱼的动，是一种悠游自在的动，网中鱼的动，就变成了一种为生存而奋斗的挣扎。

花在根上，那种鲜艳是自然的、活泼的，被摘下之后，就难免显得有些憔悴了。纵然被修剪过，被供养在最精美的花瓶里，也只不过是一个年华已将去，已经要用很浓的脂粉来掩饰脸上皱纹的女人了，怎么能

比得上连蛾眉都不去淡扫的村姑？

奇怪的是，被丁宁摘落，修剪后放入花瓶中的鲜花，居然还是同样鲜艳，没有人能看得出一点分别，甚至连姜断弦都不能。

他是用一种什么样的手法摘落这些花枝的？

丁宁不抬头、不开口。

姜断弦用两根手指，轻轻快快地拈起一段花枝，凝视着花枝上的切口。

他的眼色立刻变得更奇怪了。

那种眼色就像是一只猫看到了一只老鼠，却又像一只老鼠忽然看到了一只猫。

——刑部的总执事，有史以来最高明的刽子手姜断弦。

——忽然间一夜就在江湖中成名的刀客彭十三豆，从来不服的彭十三豆。

这么一个人，怎么会在看到一些花枝的切口时，就会变得如此奇怪？

直等到最后一枝花插入瓶里，丁宁才发现姜断弦站在他面前。

姜断弦却还在凝视着手里那根花枝的切口，又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以钝刀切木，却如快刀切腐，刀势之奇变，现于刀锋切口外。”姜断弦直视丁宁，“以这样的刀法，当世能有几人？”

丁宁的态度很平静，用一种非常平淡的声音说：“姜先生，这句话你

不该问的。”

“为什么？”

“一刀之功，既不足显刀法，更不足决胜负。”丁宁说，“决战时之天时，决战地之地利，决战人之心情、体力，都可以影响刀法的强弱。”

“但是刀法的本身，却是不会变的。”姜断弦说，“刀也不会变。”

“人呢？”丁宁说，“人是不是会变？”

“是。”

“既然人会变，绝世无双的刀法名家，也可以在一夜之间变得不堪一击。”丁宁说，“这种事既非永恒，能用这种刀法的人，昨日可能只有三五人，今日可能变得八九人，明日又可能变得只剩下一个。”

姜断弦无语。

日色渐落，沉默良久，然后姜断弦才说：“不错，人会变，人事亦无常，你所经历的变化，实非我所能想象。”他说，“连我也认为你已变了，已非我的敌手。”

姜断弦叹息：“可是我错了，以你今日的体力，还能施展这样的刀法，等到你我决战时，只怕我已经不是你的对手。”

丁宁居然笑了笑，淡淡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一定奇怪，我在那种暗无天日的鬼狱中，过那种非人所能忍受的生活，刀法怎么会还有进境？”

“是的。”姜断弦说，“我正想问你这句话。”

“其实你若仔细想一想，你也会明白的。”

“哦？”

“刀法到了某一种境界后，不用身体也可以练的。”丁宁说。

“不用身体练，用什么练？”

“用思想，在思想中寻找刀法中的变化和破绽，寻找出一种最能和自己配合的方法。”

丁宁说：“而一个人在肉体受到极痛苦的折磨时，思想往往反而更敏锐。”

姜断弦的态度忽然变得非常严肃，而且充满尊敬，甚至用一种弟子对师长的态度对丁宁说：“谨受教。”

03

被摘落的十枝鲜花已经有九枝在瓶中，只有一枝还在姜断弦手里。

丁宁慢慢地站起来，看了看他手里的花枝，又看了看花瓶。

“姜先生是不是想把这枝花带回去？”他问姜断弦。

“不想。”

“那么，姜先生，请君插花入瓶。”

这本来也是句很平常很普通的话，被摘下的花，本来就应该插入花瓶里。

奇怪的是，最近世事看得越来越平淡的丁宁，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口气里却带着种很明显的挑战之意，就好像要一个人去做一件很困难的事。

更奇怪的是，听到了这句话之后，一向严肃沉静的姜断弦忽然也变

得很兴奋，就好像人已在战场，面对着一柄杀人刀。

——这又是为了什么？

04

花枝在瓶中，带着极疏落而萧然的韵致，剩下的余隙还有很多，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把一枝花插进去，甚至连十枝花都可以随随便便插得下去。

可是姜断弦手里拿着一枝花，却好像一个要写一篇文章的学生，手里虽有笔墨，却不知该从何处下手。

他那刀一般的眼神，已在瓶中花枝的空隙间选了很多个地方。

可是他手里的花枝却没有插下去。

他的神色更凝重，不但额角上有青筋露出，甚至连手背上都有，这段轻如羽毛的花枝，竟似已变得重逾千斤。

——这又是为了什么？

过了很久之后，丁宁才轻轻叹了口气："姜先生，果然高明。"

姜断弦苦笑。

"连这枝花我都不知应该插在何处，高明两字，如何说起？"

"三尺童子，也会插花，"丁宁说，"姜先生这枝花为何不知如何插？"

"这就像是下棋，丁兄这瓶花，已如一局棋，成了定局。"姜断弦说，"我这一子落下去，若是破坏了这一局棋，那就非但无趣，而且该死

了。”

丁宁微笑。

“就凭姜先生这番话，就已足见高明。”

忽然间，满天彩霞已现，夕阳已如火焰般燃起。

姜断弦心里忽然现出一片光明，随随便便地就把手里的花枝插入瓶中。

瓶中的花枝忽然间就呈现出一种无法描述的婉约细致的风貌，花枝间所有的空间和余隙，仿佛已在这一刹那间，被这一枝花填满了，甚至连一朵落花的残瓣都再也飘不进去。

甚至连一只蚊蚋都再也飞不进去。

丁宁的神色忽然也变得和姜断弦刚才一样严肃和恭谨，也同样行弟子礼。

“谨受教。”丁宁说。

武林中有一种很离奇的传说，有的人在三五丈之外，以飞花落叶都可以伤人，用一粒米都可以伤人。

这种人的武功，当然已达到了一种让人很难想象，甚至不可思议的境界。

可是，高山大泽荒漠云海之间，藏龙卧虎，奇人辈出，谁也不能否定这一种人的存在。

如果世上真的有人能在三五丈外就可以用飞花落叶伤人，三五丈外的叶落花飞，也瞒不过他们的眼睛。

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人的武功能达到这一步境界，那么丁宁和姜断弦无疑都是这一类的人。

可是在这一个四月初夏的黄昏，他们居然都没有发现，就在他们专注于刀上的精魂与瓶中的花魂时，花圃的竹篱外，也有两个人在注视着他们。

两个女人。

05

花圃的竹篱外，只有一个小山坡。坡上有黄花，花上有蝴蝶，蝶有眼。

蝴蝶的眼睛，好像也和人的眼睛一样，喜欢看好看的异性。

这丛黄花上的蝴蝶，无疑是只雄蝶，因为它看着的是两个非常好看的女人。

花景因梦和伴伴站在山坡上，看着花圃里银杏树下的丁宁和姜断弦。

“他们好像在插花。”伴伴说。

“好像是的。”

“我真不懂，两个像他们这样的男人，怎么会对花这样感兴趣？”

“你不懂，只因为你错了。”因梦说，“你根本就不懂他们这种男人。”

伴伴有一排虽然并不十分整齐，却非常有魅力的牙齿，甚至还有两颗虎牙。

一个在山野中长大，什么样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都吃的女孩子，你怎么能希望她的牙齿洁白整齐？

可是洁白整齐的牙齿，并不一定有魅力。

一副非常不整齐的牙齿，长在一个非常好看，甚至毫无瑕疵的女人嘴里，那种魅力，却是异常的。

尤其是那两颗虎牙。

伴伴用左边一颗虎牙轻轻地咬着嘴唇，那种神态，无疑是在表示她的抗议，就好像一个已经懂得男女间事的小女孩，可是她的家长亲友兄姐长辈却都认为她不懂事那种神情一样。

这种神情花景因梦怎么会看不懂？

“我知道你很了解男人。”花景因梦说，“有很多很难了解的男人，你都和他们相处过。”

沉默。

在沉默中再次响起来的声音，依旧还是花景因梦的声音。

“你可以了解，你和这些男人接触之后，当然是在很亲密很亲密的情形之下接触之后，你当然会对他们有很深很亲密的了解。”

伴伴能说什么？

因梦却还是接着说了下去。

“可是你能了解他们的什么呢？”因梦道，“你最多也只不过在了解他们的欲望、嗜好，和他们肉体上对某一种刺激的反应而已。”

她说：“其实你所了解的这些事，都是假的。”

“真的是什么呢？”

“绝对的真，几乎是没有的。”

“那么，你说的真，有多么真？”

“伴伴，有些事我不想告诉你，因为我就算想告诉你，你也不会懂。”

“我不信。”

“你一定要相信。”

“我要你相信我说的话。”因梦说，“我也要你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很少数的一些男人，他们的感觉和感受，都是和别人不同的。”

伴伴虽然已经明白她的意思，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因为她深刻了解，并且非常相信，这个奇妙而神秘的女人的回答，一定可以满足她隐藏在心底深处的某种虚荣心。

所以，伴伴又问：“那么，你是不是认为他们连一点男人的欲望嗜好都没有？”

“他们有。”因梦回答，“男人的欲望和感觉、男人对女人的了解和反应，他们都有。”

她说：“女人也很了解他们这种感觉。”

这句话的意思很不明显，所以花景因梦一定还要解释。

“他们这种男人的欲望，远比大多数男人都强烈。”她说，“女人们都

了解这一点，所以常常会自动献身给他们。”

——一个女人如果知道有一个男人对她的欲望极强烈时，对她来说，也是一种极强烈的诱惑。

伴伴了解这一点，因梦又问她：“刚才我说过，你不懂，只因为你错了。”她问伴伴，“你知不知道你错在哪里？”

“我正在等你告诉我。”

“你错了，只因为你看不出他们的内心。”因梦说，“他们做的事，如果从表面去看，一定看不出他们实际在做什么。”

“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他们正在插花。”伴伴问因梦，“他们实际是在干什么？”

“是在炫耀他们自己。”因梦说，“也是想在他们的决战之前，先给对方一点威胁，一个警告。”

“哦！”

“瓶中的花，就像是丁宁布下的一个战阵，只留下一处缺口。”

“缺口就是破隙？”

“是的。”

因梦说：“丁宁留下这处缺口，只因为他要看姜断弦是不是能攻得进去，那意思也就是说，他要看姜断弦是不是能用手里的一枝花把这个缺口补上。”

伴伴凝视着瓶中的花枝，过了很久，才轻轻地说：“看起来姜断弦好像已经把这个缺口补上了。”

“是的。”花景因梦说，“看起来姜断弦今日好像已经胜了一仗。”

她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看着伴伴：“如果你要跟我赌，赌他们最后那一场决战的胜负，如果你要赌丁宁胜，我愿意以三万两，赌你一万两。”

伴伴的脸忽然又露出春花般的笑容，又露出了那双可爱的虎牙。

“我不跟你赌，”伴伴说，“随便你怎么说，我都不跟你赌。”

“你怕输？”

“我不怕输，”伴伴说，“反正连我的人都已经是你的了，还怕什么输？”

“那么你为什么不敢跟我赌？”因梦问，“你怕什么？”

“我怕赢。”

伴伴很愉快地说：“我不跟你赌，只因为这次我是赢定了。”

她说得很有把握，显得也很愉快，奇怪的是，花景因梦的笑容，看起来居然比她还要愉快得多。

第三章 风铃的声音

01

风铃的声音并不一定只有在有风的时候才能听见。

风铃的声音，也不一定是风铃发出来的。对丁宁来说，风铃的声音只不过是一种可以令人销魂的声音而已。

每当他听到这种声音，就会想起一个梦一样的女人。

现在他仿佛又听到了这种声音。

可是现在距离那一个清凉的四月黄昏，已经有很长的一段距离。

甚至可以说，已经有了一段超越人生中万事万物，甚至已超越生死的距离。

那个黄昏，他和姜断弦正在插花。

02

四月的黄昏，总是清凉的。

最后的一枝花已经插下去，瓶中的花已满，满得连那满天夕阳都照不进一丝去。

瓶中错落的花枝，每一根枝、每一朵花、每一片叶、每一个阴影，都被安置在最好的地位上，恰巧能挡住满天夕阳，让它连一丝都照不进来。

丁宁凝视着这一瓶花，眼中就好像服食了某种丹砂的术士一样，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空虚和涣散，却又显出了一种无法描述的光芒。

——他是不是看到了他的神？

过了很久，他才能开口问姜断弦。

“这是不是真的？”

“是。”

“你真的做到了？”

“不是我做到了，而是你做到了。”姜断弦说，“你自己应该明白这一点。”

“你也明白？”

姜断弦慢慢地点头，他的神情更严肃，甚至已严肃得接近悲伤。

“别人不明白，可是我明白。”姜断弦说，“在别人眼中看来，也许会认为是我看出了你这一局的破绽，及时攻入，只有我才知道，刀与花的精魂已经尽在瓶中，我这最后一枝花如果不插进去，反而更见其妙。”

“为什么？”

“因为有余即不足，有空灵的韵致，就比‘满’好。”

姜断弦悠悠地说。

“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都不要做得太满，否则他就要败。”

这道理本来是大多数人都应该明白的，只可惜这个世界上偏偏大多数人都不明白。

丁宁忍不住问姜断弦：“你既然明白这道理，刚才为什么还要把那最后一枝花插下去？”

姜断弦的回答简单而明确：“因为我好胜。”

丁宁沉默。

他也明白姜断弦的意思，古往今来，也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就败在“好胜”这两个字上。

姜断弦直视着他：“如果你是我，刚才你会不会那么做？”

丁宁没有回答，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态度说：“刚才我布的那一局，如果不是花阵，而是刀阵，我留下的那最后一隙之地，恐怕就是死地了。”

“恐怕是的。”

“在那种情况下，你会不会做同样的事？”

姜断弦也沉默良久：“我不知道。”他说，“未到那一刻之前，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会怎么做！”

他说的是真话。

高手相争，决生死于瞬息间，在那一瞬间所下的决定，不仅是他这一生武功、智慧和经验结晶，还要看他当时的机变和反应，甚至连当时风向的变换、光线的明暗，都可能会影响到他。

高手相争，生死胜负本来就是一念间的事。

在那一刻，生死胜负之间，几乎已完全没有距离。

丁宁长长叹息。

“是的。”他说，“未到那一刻之前，谁也不能猜测我们的生死胜负，因为谁也不知道我们在那一刻会下哪一种决定。”

他苍白的脸上仿佛露出像夕阳般凄艳的笑容。

“这一点，恐怕也就是我们这种人觉得有趣的地方。”

“是的。”

“那么，姜先生，”丁宁偏头，“你看我们今天是不是应该为这一点，破例喝一点酒？”

姜断弦严峻的眼中也有了笑意。

“能够找到一个很好的理由喝一点酒，也是人生中比较有趣的几件事之一，”他看着丁宁说。“你能想到这一点，就表示你的心情和体力都已好多了。”

这时夕阳将落，厨房里已经传出了春笋烧鸡的香气。

春笋烧鸡，恰巧酒饭两宜。

03

对一个生在农村里的孩子来说，厨房里的香气永远是最迷人的。

城市里的大户人家子弟，对厨房的感觉，只有肮脏、杂乱、油腻。

因为他们的母亲不在厨房里。

丁宁的感觉也是这样子的，他这一生几乎从未走入过厨房。他甚至不愿看到那些带着一身油腻，从厨房里走出来的人。

可是现在他的想法居然改变了。

这两个月来，他天天都在厨房里吃饭，伴伴总是把厨房整理得很干净，而且经常洗刷，大灶里的火光明亮而温暖，锅子里散发出的香气，总是让人觉得垂涎欲滴，靠墙的角落里那张已经被洗得发白的木桌上，摆满了酱油、麻油、醋、胡椒、辣椒、蒜头，和各式各样可以帮助你增长食欲的调味品。

丁宁终于了解，当一个饥饿而疲倦的丈夫，携着他的孩子，冒着寒风归来，听到他的妻子正在厨房里炒菜，嗅到厨房里那种温暖的香气时，心里是什么感觉了。

有时还不到吃饭的时候，他甚至也想到厨房里去走一走，尤其是在那些凄风苦雨的夜晚，能够坐在炉火边，安适地吃顿饭，真是种无法形容的享受。

流浪在天涯的浪子们，你们几时才能有这种享受？你们几时才懂得领略这种享受？

用砂锅炖的春笋鸡已经摆在桌子上，锅盖掀开，锅里还在“嘟嘟”地冒着气泡。

伴伴正把一坛放在炉灰里温着的酒，从大灶里拿出来。

她弯着腰，把一身本来已经很紧的衣裳绷得更紧，衬得她的腰更细，腿更长。

而且，一到春天，年轻的女孩们还有谁肯穿太厚的衣裳？

丁宁尽量不去看她，只是去看她手里的那坛酒。

在这种荒僻的地方，能够有这么样一坛酒喝已经很不错了，只不过对两个酒量都非常好的人来说，这坛酒实在未免太少了一点。

“此时此地，酒本来就不宜过多。少饮为佳，过量就无趣了。”

他们都这么样说，都希望对方能少喝一点，让自己多喝一点。

喝酒的人都是这样子的。

看见有足够的酒，就希望自己能先把别人灌醉，酒不够的时候，就要抢着喝。

幸好他们都还可以算是相当斯文的人，所以抢得还不算太凶。

用山泉酿成的新酒，当然不是好酒，却自有一种清冽的香气。

对他们这种酒量的人来说，喝这种酒就好像喝茶一样。

两个人虽然尽量保持斯文，可是一砂锅烧鸡只吃了两筷子，一坛酒就已只剩下一半了。

伴伴轻轻柔柔地说：“这种酒有后劲，你们还是慢点喝的好。”

姜断弦忽然大笑。

姜断弦是世代的刽子手，是世袭的刑部执事，世世代代，都是以砍取人头为他们的职业，虽然他们砍的人头是该砍的头，也是人头。

在这种家族里生长的孩子，从小就会感受到一种别的小孩们无法想象，也无法承受的阴郁之气，他们六七岁的时候，只要站到那里看别的孩子一眼，就可以把比他们大很多岁的孩子吓跑。

尤其是姜断弦。

甚至连他的长辈们都说他是个很特别的人，从小就很特别。

在别的小孩都会哭的时候，他不哭，在别的小孩都会笑的时候，他不笑。

十七岁的时候，他已领了第一趟红差，杀人头颅如砍萝卜。

然后他就是刑部的第一号刽子手，别人见到他，连哭都哭不出。

然后他就变成了横扫江湖、杀人如稻草的彭十三豆，别人见到他，更哭不出，更莫说笑了。

这么样一个人，这一生中，也许根本就不知道“笑”是应该怎么笑的。他笑的时候，也许比一个人一天中笑的时候还少。

可是这么样一个人现在却忽然笑了，而且大笑，而且笑得开心极了。

“你要我们慢慢喝，你是怕我们喝醉？”姜断弦大笑，“如果这么样一点比鸟还淡的酒，也可以把我们喝醉，那才怪。”

他不但大笑，而且笑弯了腰。

无论任何一个认得姜断弦的人看到他这么样大笑，都不会相信自己的眼睛，无论任何人听见他说出这样的话，也不会相信自己的耳朵。

因为这是不可能的。

这种笑声，怎么可能从这么样一个人嘴里发出来？

——他是不是疯了？

姜断弦当然没有疯，他一向镇定冷静，严峻如岩石，怎么会忽然发疯？

——他是不是醉了？

姜断弦当然不会醉。

在他们这种家族里，有一种很特别的习惯——喝“早酒”。

在执刑前，在天刚亮的时候，在别人宿酒尚未醒的时候，就要喝酒了，喝早酒。

从小就养成这种习惯的人，酒量总是要比一般人好一点的，有时候甚至还不止好一点而已，在一般情况下，酒量本来就是练出来的。

姜断弦的酒量，一向都比大多数人好得多。

今天晚上他只不过喝了一小坛山泉新酿半坛中的一半而已，他怎么会喝醉？

就算他一个人把这一坛酒全都喝光，也不该有一点醉意。

就算他一个人把这种酒再多喝三五坛，也不应该醉的。

他既没有疯，也没有醉，为什么他忽然间就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丁宁呢？

丁宁的头上在冒冷汗。

他也觉得姜断弦变了，好像就在刚才那一刹那间忽然变的，从一个冷峻严肃、拥有极高地位的人，忽然间变得说不出的轻邪而怪异。

这种改变本来是绝无可能发生的，尤其不可能发生在姜断弦这一类人的身上。

难道这坛酒里被下了某种可以使人神志迷幻的邪药？

丁宁立刻否定了自己这种想法。

以他的智慧、经验和反应，酒里只要有千分之一的药物，他相信自

己都能在酒杯沾及嘴唇的那一瞬间感觉出来，再慢也不会等到酒已喝进喉咙里的时候。

如果有人想在酒中下毒暗算他，那个人非但愚不可及，简直是在自己找死。

姜断弦的仇家遍布天下，朋友几乎没有一个，他对自己当然保护得更好，要暗算他，当然更不容易。

丁宁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而且也无法继续思想。

他忽然也觉得有一阵酒意上涌，头也晕了，此后这半个时辰，竟变成了一段空白。

在这段时间里这地方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他完全不知道。

他居然也像姜断弦一样醉了，醉得很可怕。

大灶里的火虽然依旧烧得很旺，伴伴的脸色却成苍白，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恐惧。

——这两个千杯不醉的人，怎么会醉得这么快？

她又想起那个美如幽灵，让她情不自禁神魂颠倒的女人告诉她的话：“不管酒量多好的人，只要喝上三杯，都非醉不可。”

伴伴轻轻叹了口气，直到现在为止，她还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这么做。

不管怎么样，她这样做总是为了丁宁，她还是像以前一样，只要能帮助丁宁得胜，她还是不惜牺牲一切。

可是她这么样做，是不是真的对丁宁有好处呢？

伴伴又不免叹息。

她只希望丁宁不要受到伤害，只希望自己没有做错事。

04

嫣红如火的夕阳已消沉，慕容秋水却仍然独坐在黑暗的晚窗前，手中有笛未吹，屋里有灯未点，窗外什么都看不见，夜空下刚刚才有一颗寒星升起。

韦好客的眼睛也是黯淡的，他正好用黯淡的眼神看着慕容秋水。

他永远忘不了慕容秋水眼看着他一条腿被锯断时脸上那种表情。

那时候慕容秋水脸上根本没有表情。

短榻上铺着一张色彩鲜艳得几乎已像是图画般的貂皮。

穿一身灰白色衣裳的韦好客就斜卧在这张短榻上，膝盖以下的部分都被一张和他衣裳、脸色同样灰白的狐皮盖住。

其实他膝盖以下可以被掩盖的地方已经比平常人少了一半，少了一只脚和半截腿。

慕容秋水也许还不能算是一个很坏的人，可是他有很多很坏的习

惯。

他的起居无常，饮食无定，胃口坏的时候，什么东西都吃不下，甚至连碰都不要碰，连看都不要看，这样东西也许就是他昨天晚上连续吃了十八碟还要再吃的，等到明天晚上，他也许还会像那样照吃不误，而且吃个不停。

可是今天晚上，他不睡，也不看。

有时候他也很喜欢热闹，在他那以特别华丽优雅著称于王侯间的庭园中，夜夜金杯引满，朝朝小圃花开。歌舞笙乐，彻夜不绝。

他喜欢热闹的时候，真是喜欢得要命。

只不过，最要命的时候，还是他不喜欢热闹的时候。

对他身边的一些人来说，这种时候简直是酷刑。

因为在这段时候，他的要求是“绝对没有”，没有灯火，没有动静，没有声音。

在这段时候里，他严格要求他的属下们为他做到这一点。一定要让他绝对的独处、绝对的安静。

现在就是这样子的，所以从他面对着的夜窗中望出去，那广大的庭园中，连一点灯火都没有。

寂寞，有时候虽然像是一条虫，在啃噬着他的灵魂，有时候却又像是一双温柔的手，在软软地抚摸他的肉体和他的心，让他那千疮百孔的心灵，得到短暂的安息，让他的力量能够重生。

孤独，安静，寂寞，都是种非常有效的复原剂。

这时候花景因梦已经在黑暗中站立很久了。

她身上穿着的虽然是一身雪白的衣裳，她的脸色虽然也是白如雪，可是她这个人却仿佛已融入黑暗中，甚至已像是和黑暗融为一体。

她甚至已经是黑暗的本身，多么黑暗，多么神秘，多么优美，多么凄冷。

她用一种夜色般的眼色看着他们，已经看了很久。

他们就这样被她看着。

——“看”，并不一定就是“看见”，看见也不一定就要看。

也许她虽然在看着他们，却没有看见，因为她心里在想着别的人、别的事，所以视而不见。

慕容秋水看着的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韦好客在看着的是那暗如春夜秋水般的慕容，他们都没有在“看”她，也没有看到她。

可是他们都已经知道她来了。

最重要的是——他们也知道她是为了什么来的。

05

花景因梦看着夕阳消逝，看着夜色降临，看着屋子里这两个又有名声、又有地位、又有权势，却完全没有欢乐的男人，沉浸于一种甚至比夜色更黑暗的蓝色哀伤里。

——夜是黑的，“蓝”有时比“黑”更黑。

这种颜色，这种感觉，很可能使她自己都忍受不了。

所以她点亮了灯。

灯就在韦好客身边，短榻边是一张高几，几上有一盏玻璃水晶灯，所以灯光一亮起，就照上了韦好客那张黯淡的脸。

因梦俯视着他的脸，眼波温柔，声音也温柔。

“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虚弱，应该多吃点补血的药。”她说，“人参、川七，都很好，每天早上喝一碗猪肝汤也不错。”

她压低声音，像一个关心的情人般悄悄地告诉他：“如果有新鲜的人肝就好了。”

她当然知道，如果韦好客想吃一个人的肝，就是她的肝，可是她的样子看起来却好像完全不知道一样。

“下次你再跟别人打赌，千万不要再下这样的赌注了。”因梦说，“一个人最多只有两条腿，无论谁都输不起的。”

她又说：“可是一个人如果输了，就要认输，不管他下多大的赌注，都要赔出去，否则他就不是男子汉了。”因梦告诉韦好客，“所以你输了，我就一定要你赔，因为我一直把你当作男子汉。”

“我明白。”

韦好客脸上居然也露出笑容：“你说的话，我完全都明白。”

“你也没有生我的气？”

“没有。”

“也不伤感情？”

韦好客点头，因梦笑容如花：“如果真的是这样子，我的心就安

了。”

最能让花景因梦安心的，当然还是那坛酒，她非常了解那种酒的珍贵，也非常了解那种酒的酒力。

那种酒甚至已经不能算是一种酒，而是一种迷药，无论什么人喝下三两杯之后，都会丧失他的意志力和控制力，就算有天下无敌的酒量，也不例外。

可是那种酒却又偏偏真的是酒，就好像千锤百炼、可以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一样，它的本质依旧是铁。

最妙的是，那种酒的名字就叫作“铁汁”。

“铁汁呢？”

“我已经把它羼入了一小坛当地人用山泉酿成的新酒里，交给了柳伴伴。”因梦说，“我相信她一定会照我说的那样做。”

“你有把握？”

“我有。”

问话的人是慕容，此刻他脸上的表情却已不是慕容秋水这样的贵公子应该有的，现在他的笑容看来简直就像是个恶棍。

“你有把握？你相信她一定会听你的话？”慕容用恶棍般的态度问因梦，“你是不是认为她已经被你迷死？”

他心里当然是不会太舒服的，伴伴毕竟曾经是他的女人，自己的女

人被一个女人抢走时，虽然要比被另外一个男人抢走舒服一点，毕竟还是不太舒服的。

因梦明白，却又好像不明白。

“她也是女人，我也是女人，她怎么会被我迷死？”因梦说，“她这么做，只不过因为她怕死了。”

“怕死？”慕容问，“怕什么？”

“怕死了你们这种男人。”因梦说，“不但怕死，而且怕得要命。”

慕容仍然在笑，可是他的笑容已经僵硬得好像是用刀刻在脸上。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丁宁也是我们这一类的男人？”

因梦笑得像婴儿般可爱天真，“好像是的，”她说，“我的意思好像就是这样子的。”

慕容秋水手里虽然有了一只水晶杯，他本来是想喝酒的，可是杯入掌，忽然碎了，粉碎。

在这种情况下，花景因梦的笑容当然更可爱，声音当然更温柔。

“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不开心，似乎我一定要把一件能够让你开心一点的事情告诉你。”

“什么事情？”

“你的那瓶铁汁已经不在那个酒坛子里了。”因梦说，“我保证现在它已经在丁宁和姜断弦的肚子里！”

就在她说出这句话的这一瞬间，慕容秋水脸上的笑容忽然又变得像往昔那么温柔、优雅、高贵，然后又以一种毫无瑕疵的贵族声调问因梦：“你刚才说的话，是不是真的？”

“是。”

“你能确定？”

“能。”

“你有把握？”

“有。”

慕容公子轻轻地、长长地、慢慢地吐出了一口气，他这个人就完全松懈了，就好像服食了某种特异的丹砂一样，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完全松懈了。就好像一个处男忽然变得不是处男的那一瞬间的情况一样。

然后他就用一种异常满足又异常衰弱的声音问韦好客：“现在的情况，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

“是。”

“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请胜三到这里来了？”

“是的。”

06

胜三也许并不姓胜，排行也不是第三，别人叫他胜三，只不过因为经过他“处理”的人，通常都只有“三”样东西能够“剩”下来。

哪三样东西呢？

经过他“处理”的人，通常的情况是——性命已经丧失，头发已经拔光，眼睛已被挖出，鼻子、舌头、耳朵都已被割下，牙齿、指甲都已被拔掉，皮肤已被剥，四肢已被破，甚至连骨头都已被打散。

这个人剩下的还能有三样？是哪三样？

那是不固定的，胜三要他剩下哪三样，他剩下的就是哪三样。

他“处理”过一个人之后，通带都会为那个人保留三样剩下的东西。

“我的心一向很软。”胜三常常对人说，“而且我不喜欢赶尽杀绝。”

他说：“不管我做什么事，我都会替别人留一点余地，有时候我留下的甚至还不止三样。”

有一次他为一个人留下的是一根头发、一颗牙齿、一枚指甲和鼻子上的一个洞。

胜三看起来是个很和气的人，圆圆的脸，笑起来眼睛总是会眯成一条线，余暇时除了看看书种种花散散步吃吃东西之外，最喜欢的就是“小”。

——小鸡、小狗、小兔、小猴子，甚至连小牛、小羊、小猪他都喜欢。

有人甚至亲眼看到过他抱着一只小猪睡觉。

这种人当然不喝酒的，滴酒不沾。

胜三把一匹白布全都撕成一条条两寸宽的布带，他的手法不但快，而且确实有效，不到片刻就把一匹布都撕光，每一条布带的宽度都几乎完全一样。

然后他就用这些布带把自己身上多余的肥肉都绑紧。

近年来他已很少再“出差使”，养养猪狗花草是用不着费力气的，所以他身上的肥肉就好像未经修剪的花草边的杂草一样“乱生”出来了。

修剪花草当然不是他最大的嗜好，他最大的嗜好当然还是“处理”人。

在这一方面，他绝对可以算是专家。

有人问他：“为什么别人说你是个‘处理’专家？”

“因为我的确是。”

“你处理的是什么？”

“是人。”

“人也要处理？”

“当然要。”胜三说，“这个世界上最需要处理的就是人。”

他甚至还强调：“当然垃圾也要处理，粪便也要处理，否则这个世界上就臭得不像样子了，可是最需要处理的，还是人，有些人如果你不处理他，我可以保证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更臭。”

“你说的是哪些人？”

“我说的是那些犯了法却不肯承认的人，自己心怀鬼胎却拼命要揭发别人隐私的人，和那些明明应该受到惩罚，却总是能逍遥法外的人。”

“别人说你是‘处理专家’，是不是因为只有你才能让他们说真话？”

“是的。”

一匹布可以撕成很多条布带，胜三身上多余的肥肉却不太多。

余下的布带，是他为那些曾经和他同进退共生死的伙伴准备的。

他的伙伴们也和他一样，渐渐开始有一点发福了，发福虽然不是“福”，这些人却还都是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的老手。

他们的拳头落下去的时候，通常都是最容易让人说实话的地方。

如果他们要惩罚一个人，那个人通常都会希望自己根本就没有生下来过。

胜三甚至曾经向人保证：“经过我们这班兄弟处理过之后，甚至连一个处女都会承认自己生过八个孩子。”

所以也有很多人希望胜三这个人根本就从未活在这个世界上。

现在胜三正在看他的伙计们把一条条白布带用一种非常特别的手法，把自己多余的赘肉包扎缠紧，就好像一个伤科大夫用来为病人止血的那种包扎方法一样，简单准确而有效。

经过这一重手续之后，再穿上小麻皮裁缝店那些连一粒麻子都没有的女裁缝们做的紧身衣，他们的体态看来就和年轻的时候完全一样了。

可是胜三非常了解他的这些伙伴，他们这么做绝不是为了要让别人觉得好看，更不是为了行动上的方便。

对他们这些人来说，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他相信他们在行动时的表现，绝不会让人失望，更不会较人逊色。

他相信他们一定也会像往常一样，把这次任务圆满完成。

这次任务，已经是他们的第一百八十六次。

07

丁宁是个很洒脱的人，脸上总是带着种让人觉得很舒服的表情，从容自在，挥洒自如。

姜断弦脸上的表情却总是会让人觉得很不舒服。一张完全没有表情的脸，总是会让人觉得很不舒服的。

可是现在他们两个人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却差不多。

——喝醉酒的人，脸上的表情岂非总是差不多？

柳伴伴看着他们，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现在大灶里的炉火还在烧着，摆在灶上温着的半锅春笋烧鸡依旧可以让人食欲大增，厨房里还是同样保持着它那份温暖和亲切，喝了酒的人总是会喝醉的。

一切都没有改变，可是柳伴伴却忽然有一种很可怕的预感，觉得每件事都快要改变了，而且立刻就会改变。

她甚至感觉到，所有一切温暖美好的事，在一瞬间就会改变为灾难和不幸。

她的预感，就好像大多数饱经沧桑，聪明而美丽的女人们预感一样，通常都不会错的。

她们这种女人就好像某一些反应特别敏锐的野兽一样，有一种非常神秘而且无法解释的第六感。

她们的这种感觉，甚至已经和江湖中那些超级杀手和超级浪子的第六感非常接近。

——一个高级妓女和一个超级江湖人，在某一方面来说，是不是属于同样的一类人？

柳伴伴这次的预感果然也没有错，她预感中那种可怕的变化，果然就在这一瞬间发生了。

08

厨房的门是关着的，却没有上闩。

——有很多人认为，厨房的房门就好像妓女的房门一样，是永远为人开放的，所以既不上锁，也不上闩。

这种说法听起来好像很有理由，其实却大错特错，因为妓女的房门上闩锁的时候，远比其他任何地方上闩锁的时候都多。尤其是好看的妓女。

厨房的门没有上闩，也不必上闩了，因为这扇门忽然间就已经变成了两三百片碎木头。

明明装得很好的一扇门，忽然间就被卸了下来，一个人举手，“砰”的一声，门已碎裂，每一个碎片都被一个人抓住，有的用手拗，有的用肘撞，有的用掌击，有的用拳打。

于是这一扇完完整整、结结实实的门忽然间就变成一地碎木头。

碎木头不是门，门已不见。

一行八九个人，踩着碎木头走进了厨房，每个人都已经有四五十岁了，可是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灵活矫健，走起路来的样子，就好像一个十七八岁的市井少年，刚杀了他们那个地盘的老大一样，趾高气扬，神气活现，全身上下每一根血管里的精力，都仿佛随时可以爆炸。

一行八九个十七八岁的强壮少年都用这种步伐和姿态走进了一个厨房，已经让人觉得很震惊了，何况他们都已是中年人。

何况他们刚才把一扇门变成一堆碎木头的手法，又是那么快，那么准，那么确实，那么有效，每一拗、每一撞、每一掌、每一击，每一个动作的落点都在最准确的地方，绝对可以造成最大的破坏力。

如果他们对付的不是一扇门，而是一个人，如果他们还是用这种方法去对付这个人，那么他们所造成的杀害力和损害力，恐怕就只有用“毁灭”两个字才能形容了。

最主要的一点是厨房的门根本没有上闩，他们要进来，根本不必把一扇很好的门毁掉。

他们这样做是不是为了示威？

不管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什么，伴伴都觉得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已经开始沁出了冷汗，每一根肌肉都已经开始收缩，甚至连膀胱都已缩紧。

可是从表面上看来，她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她这时安安静静地坐在她原来的地方，看着这些人带着一种异常沉静的态度，用一种异常沉静的步伐，慢慢地走进了这间厨房。

然后呢？

然后他们就做出了一连串别人所无法想象的行为，他们这种行为，甚至延续了半个时辰之久。

半个时辰，已经可以算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了，已经可以做很多事。

——半个时辰是多长的时间？半个时辰里可以做多少事？

这种观念，有多少人能了解？

有多少人能有这种观念？

09

胜三踩着满地碎木，大步走进了厨房。

厨房里的情况完全和慕容秋水保证的一样，只有两个已经大醉的男人，和一个腰极细腿极长的女人。

对这一点，胜三觉得很满意。

他喜欢做这一类的事，但是他不喜欢有意外的情况，他的伙伴们已经不多了，他希望他们都能活到七十岁。

现在的情况看起来虽然都已在他的控制之下，可是他仍然不愿出一点差错。

所以他一定要先问这个细腰长腿的女人。

“你就是柳伴伴？”

“是。”

“这个年轻的小伙子就是丁宁？”

“是。”

“另外一个就是姜断弦？”

“是。”

“也就是那个彭十三豆？”

“是。”

“你会不会错？”

“绝不会。”

胜三轻轻地吐出了长长的一口气：“这么样看来，我好像并没有走错地方，也没有找错人。”

“你没有。”

胜三微笑：“那就好极了。”

就在胜三脸上的笑纹开始出现的时候，他身边已经有两个人开始行动。

这两个人的拳头就在这一瞬间，打上了姜断弦和丁宁的后腰。两个人打的部位都是完全一样的，打的都是一个人腰后最软弱的部分。

然后他们就继续挥拳痛击，他们的拳头落下时，就好像屠夫的刀。

伴伴已经开始觉得要呕吐，可是她忍住了，经过这一连串惨痛的经历后，她已经学会忍受一些别人所无法忍受的事。

她想哭，又忍住。

她的脸看起来居然还有一点很愉快的样子，她就用这种样子问胜三：“你问我的话，我全都回答了，现在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件事？”

“可以。”

“你当然知道丁宁和姜断弦是什么样的人。”

“我知道。”胜三说，“他们都是名动天下的高手，可是现在在我眼中，他们只不过是两块死肉。”

他的声音里并没有一点威胁或者是夸耀的意思，他只是很平静地在叙说一件事实。

“在我的兄弟们手下，不管什么人都很快就会变成一块死肉的。”胜三说，“可是他们一向都不急。”

“不急？”伴伴忍不住问，“不急是什么意思？”

“不急的意思，就是他们并不急着要把一个人变成一块死肉。”

“我还是不懂你的意思。”伴伴说。

胜三笑了笑：“那么我问你，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位名伶急着要把他们的一出名剧演完的？”

“我没有。”

“我的兄弟也一样。”胜三说，“他们处理这一类的事，就好像一位名伶在演出他的名剧一样，通常都喜欢用一种比较缓慢而优雅的方法，因为对他们说来，这种事并不是一种急着要交差的事，而是一种艺术，一种享受。”

他带着微笑对伴伴说：“如果你还不明白我的意思，你只要看看他们的演出就会明白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选了一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下来，带着一种非常赞赏的态度，开始欣赏他兄弟们的表演，真的就好像一个非常“懂戏”的人在看戏一样。

第一拳击出后，他们的动作就慢了下来，每一个动作都变得异常缓慢而优美。

他们先打丁宁和姜断弦身上最软弱的部位，然后再开始打他们的肩、股、臂和腿，使他们的痛苦越来越深，却不会让他们太快昏倒。

——昏过去之后，就不会感觉到任何痛苦了。

昏厥本来就是人类保护自己的本能之一。

一个喝醉酒的人如果吐了，就会变得清醒一点。

他们当然不希望丁宁和姜断弦清醒。

对这些兄弟的杰出表现，胜三很明显地表现出他的赞赏和满意。

“你觉得他们怎么样？”胜三问伴伴。

“我只能用两个字形容他们。”伴伴叹息着说，“我觉得他们真精彩。”

她说的不是实话。

她只觉得要吐。

她宁可他们用一种更残酷、更暴烈的方法去对付丁宁和姜断弦，她宁可他们用市井匹夫流氓打手们用的那种方法去毒打他们，打得他们头破血流，骨折肉裂，她反而觉得好受一点。这种打法，她实在受不了。

可是她再三告诉自己，绝不能把自己心里的想法表现出来。

她受到的折磨和苦难已经够多了，何况她的苦难并不能使丁宁和姜断弦的痛苦减少。

——这个女孩是不是已经变得比较聪明了一点？

——女人对这一类的事是不是总是学习得比较快？

胜三忽然转过身，面对着伴伴，用一种非常温和友善的声音问

她：“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好吃的人在慢慢地享受一种非常丰富的晚餐？”

“我看过。”

“你看我的兄弟们现在的表情，是不是也像那些人一样？”

“好像有一点。”

胜三微笑：“我的兄弟们当然也是跟我一样的人。”他又问伴伴，“我既然也跟他们一样，为什么没有和他们一起去享受这种晚餐？”

“因为你有你自己为自己留下的晚餐。”伴伴说，“一个做老大的人，就算自己不留，他的兄弟们也会替他留下来的。”

“有理。”

“一个做老大的人，他自己的晚餐通常都会比他的兄弟好一点。”

“通常都是这样子的，”胜三说，“只不过这一次有一点不同。”

“哪一点？”

“这一次不但比以前的都要好一点，而且我还可以保证，你绝对想不到我今天的晚餐是什么。”

伴伴的脸色忽然变了，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恐惧。

刚才他们出手对付丁宁和姜断弦，她还能控制自己，因为直到现在她才真正发觉这种恐惧，因为直到现在她才发现胜三看着她的眼神，就好像是一匹狼和一条毒蛇的混合，不但冷酷残暴，而且贪婪邪恶。

可是她一定要把这种恐惧尽量隐藏起来，所以她还是问胜三：“今天你的晚餐是什么？”

“是你，”胜三说，“今天我特别为自己留下的晚餐就是你。”

伴伴闭上眼睛，眼前又是一片黑暗。

她想不通，为什么有些人总是活在噩梦里，虽有间断，却无休止。

她活着，好像只因为等待那一个接一个的噩梦间的片刻间隙。

——这一场噩梦什么时候会醒呢？

她不知道。

这时候她已听到一种很奇怪的声音，一个拳头沉重而缓慢地打在她乳房上的声音。

然后，她才觉得有一种奇异而熟悉的感觉，像浪潮涌上沙滩般遍布她全身。

最可怕的是，这种感觉究竟是痛苦还是快乐，连她自己都已分不清。

10

这个计时的沙漏是用一种很珍贵的水晶雕出来的，再配上手工极精细的镂金架子。

慕容秋水这一生中所用过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精品中的精品。

他对他生命中每一样东西、每一件事都非常挑剔。

现在他正在计时，计算胜三和他的兄弟们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达成任务。

慕容秋水的估计是一个时辰。

胜三现在做的这一类事，本来用不着这么长的时间，这种事本来是一种很简单的事，用的方法本来应该是最直接的方法，简单、直接、有效，而且绝不浪费时间。

可是胜三在处理这一类事的时候，所用的方法却是完全不同的。

因为他把这种事变成了一种艺术，一种享受。

沙漏中的沙子慢慢地流下去，流得虽慢，却不会停，如果它停，只因为沙已流尽。

现在它停了，现在已经到了一个时辰。

慕容秋水站起来，走到韦好客的卧榻旁："你是不是已经叫人把我那匹'八百'准备好了？"

"是。"

——"八百"是一匹马，可以"夜行八百里"的快马。

"那么我现在就要走了。"慕容说，"我一定要在丁宁和伴伴还没有死的时候，去看一看他们。"

他的声音异常温柔："你知道，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

看着慕容走出去之后，韦好客也闭上了眼睛，眼前也是一片黑暗。

他也不懂。

他不懂他自己为什么总是会替慕容秋水去做很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直到他残废之后，慕容秋水还是同样要他做。

他觉得自己好像上辈子欠了慕容秋水的。

在看着慕容走出去的这一瞬间，韦好客忽然觉得好后悔好后悔。

他忽然觉得自己很对不起丁宁。

第四章 冬笋烧鸡酒

01

快马毕竟是快的，慕容秋水很快就看到了丁宁养伤的那间木屋。

很柔和的灯光从屋子里透出来，夜色那么温柔，小木屋静静地安睡在夜色中，看来那么和平、宁静。

可是慕容知道这栋木屋里的和平宁静已经完全被破坏了。

慕容一向很少单独行动，这一次却是例外，因为这一次行动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绝不会出一点差错。

他绝对相信胜三和胜三的那班兄弟，如果不是在绝对安全的安排下，这些人也不会开始行动。

他们也绝不会做冒险的事。

他们的生活已经很舒服，已经开始怕死了。

令人想不到的是，慕容秋水看见这些人的时候，这些人都已经是死人。

大灶里的炉火已经熄了，桌上的菜已经冷了，人已经死了。

胜三和他的兄弟们，本来已经占尽了优势，他们的拳头总会变成别人的噩梦。

可是现在他们都已经倒在地上，每个人都像是一根被拗拧了的钉子，扭曲、歪斜，冷而僵硬。

他们到这个地方来的时候，一共有九个人，现在倒在这个厨房里的人，也是九个人。

他们是来“修理”丁宁、姜断弦和伴伴。可是现在丁宁、姜断弦和伴伴却全都不见了。

要修理别人的人都已倒下，被修理的人反而不知行踪。

这是怎么回事？

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慕容秋水也不知道。

只有一件事是每个人都可以确定的，这个地方刚才一定发生了某一种极可怕的意外变化。

最重要的一点是胜三和他的兄弟们都是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的老手——纵然不能算高手，却无疑是老手。

老手通常也是好手。

要对付这种人并不容易，可是现在他们却好像是死在同一瞬间，连一个能够逃出门的都没有。

他们的尸体看来僵硬而扭曲，面容恐怖而诡异，无疑是被人用一种极奇特而诡秘的手法，在一瞬间刺杀于当地。

这个人是谁？

慕容秋水还是很镇定，而且连神情都没有一点改变。他一向是个非常冷静、非常有自制的人。

可是他心里是什么感觉呢？

他只觉得手心里已经冒出了冷汗。

灯还是亮着的，并没有被震碎，也没有被打灭，可见这里并没有经过很惨烈的激战。

从这一点也可以证明，出手的人在极短的时刻里，就已制伏了胜三和他所有的兄弟。

更重要的是，这个人进来的时候，居然没有人提防他。

想到这一点，就可以把这个“凶手”的范围缩小很多了。

慕容秋水取过了一盏灯，提起了一个死人，开始检查。

他一定要先查明这个人致人死命时所用的是什么手法。

这个死人全身上下每一个部分他当然都不会错过，甚至连每一根肌肉的变化都不肯错过，甚至连衣服的褶印都不错过。

甚至连毛发的卷曲和皮肤、指甲的颜色都没有错过。

然后慕容秋水的瞳孔就开始收缩。

——他是不是已经想到这个凶手是谁？

——他是不是已经把握到很确切的证据？

一向非常冷静镇定的慕容公子脸上，忽然出现了一种别人很难看到的表情。

他那张苍白、高傲、冷漠，具有一个真正贵族所有特色的脸，忽然

因为愤怒而扭曲。

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脸色又变了，从恐怖的扭曲，又变为温柔和和平。

现在慕容秋水又是慕容秋水了，温柔如水，高傲如水，冷如水。

他就用这种眼色，看着窗外的一片黑暗空旷，然后他又做了一件奇怪的事。

他忽然说话了，面对着那一片空旷黑暗，他居然说话了。

空与黑都是听不到任何声音的，他是在对谁说话？

他说，慕容秋水说，说了两个字：“你好。”

这句话他是对谁说的？这个人是不是能听见他的话，是不是能回答？

是的。

就在他问过这句话之后，那一片空旷的黑暗中已经有人在回答。

“你是不是在问我好不好？”

“是。”

“这句话你不该问我的。”

“为什么？”

“因为你应该知道现在我不好。”

“为什么？”

黑暗中回答的是一种非常非常令人销魂的声音。

“因为你。”

这种回答是非常奇怪的，因为回答这句话的声音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如果有一个女人告诉你，你所有的麻烦，都是因为她而起的。

你是什么感觉？

如果一个女人告诉你，她的烦恼，都是因为你而起的。

你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你的办法是用一把梳子去解决，就好像你的头发都已经打结一样。

在这种情况下，你是不是只有用一把梳子才能解决？

理是理不断的，剪是剪还乱的。

梳子，最有效。

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就像是梳子一样，因为这个世界上也有一些人像头发。

梳子造出来就是对付头发的，这个世界上有梳子这样东西，就因为人有头发，所以人才会发明梳子。

头发就要用梳子来梳，用剪刀剪，头发没有了，用拔子拔，头发要没有，不用梳子梳，头发也会没有的。

所以梳子就出现了。

梳子也有很多种，有的好看，有的不好看，有的珍贵，有的便宜。

现在出现的这个梳子，就属于最珍贵、最好看的一种。

这个梳子，就是花景因梦。

对男人来说，花景因梦就像是一把梳子对一头头发一样。

这个女人就好像是天生就用来对付男人的。

慕容秋水是不是头发？

一个男人，如果爱一个女人，那个女人就是梳子，他就是头发。

慕容已经不会爱人了，甚至已经连他自己都不爱，难道会爱别人？难道会爱因梦？

他不爱因梦。

可是，他是头发。

一个男人如果有一点弱点被一个女人看出来，而且抓住，这个女人就是他的梳子了，随时随地都可以梳他的头发，梳得服服帖帖。

“因为我？”

慕容秋水看着幽灵般从黑暗中出现的花景因梦：“你说你最近不好是因为我？”

他并没有显露出惊奇的样子，因梦居然会忽然在这里出现，好像本来就在他意料之中。

他甚至还在笑。

“你说我做了那么样一件见不得人的事，你让我时时刻刻都要慎防丁宁的兄弟姐妹亲戚朋友，你还锯掉了我最好的朋友一条腿。”慕容微笑说，“现在你居然还说你不好是因为我。”

“是的。”花景因梦也在笑，“我就是要这么样说。”

她笑得当然比慕容秋水好看，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好看，可是慕容却没有一点欣赏的意思。

因为他知道这种女人笑得最好看的时候，就是最可怕的。

“你知不知道我这么样才是对的。”因梦说，“不对的是你。”

“是我？”慕容故意用一种很好奇的神态说，“不对的是我？”

“嗯。”

“为什么？”

花景因梦不回答，反而反问：“你问我最近好不好，你知道不知道‘好’是什么意思？‘不好’是什么意思？”

“你说呢？”慕容秋水居然也反问，“你说是什么意思？”

“好的意思我不懂，因为我从来没有好过。”

“你不好过？”

“我常常都不好。”因梦说，“我的心情总是不好，身体也不好，饭量不好，胃口不好，酒量也不好，我对女人不好，对男人更不好，所以大家都说我这个人真不好。”

她说：“可是这一次我不好，却不是为了别的人。”

“这一次你不好就是纯粹为了我？”

“就是。就是为了你。”

“为什么？”

“因为你实在不是个东西。”

花景因梦说的话，当然都是有道理的。

“你把杀了我丈夫的人放了，你把我早就已经忘记，而且永远不愿再见的男人找来对付我，我都不怪你。”

因梦说：“这些事，都没有让我不好，让我不好的，就是你，只有你。”

“我在听。”慕容说，“你知道我一向都喜欢听你说话的。”

他问因梦：“你记不记得我常常会听你说话的？”

他问因梦：“你记不记得我常常会听你说话听到天亮？”

这一个男人，和这一个女人在说话，说的都是些不是话的话，甚至可以说不是人说的话。

这两个人不但是人，而且都是极不简单的人，他们说这种话，只因为他们都知道一件事。

——他们都知道一个人情绪最低落、最紧张的时候，如果还能说一些这种不是人说的话，就可以让自己的情绪变得好一点了。

现在他们说这种话，只因为现在他们情绪都已如弓弦般绷紧。

绷紧的弓弦是静的，这两个人就这么静静地对立着。

在这一瞬间，他们之间所有的往事和回忆，所有的恩怨和情感，忽然间又全都回来了，全都回到他们的凝视里。

可是在下一个刹那里，这些回忆和情感又忽然全都消失不见，甚至就好像从未发生过一样。

这绝不是因为他们已遗忘。这种感觉和遗忘是绝不相同的。

这种感情也不会被遗忘。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人站在一块巨大的岩石前，他的眼睛虽然看见了这块岩石，也可以摸得到，可是，这块岩石在他眼中却已不存在了。

因为他的眼已视而不见。

过了很久，慕容秋水才轻轻地叹了口气。

“我早就知道我们之间已经完了。”他对因梦说，“可是我从未想到我们会完得这么彻底。”

“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因梦说，“我们都觉得自己是聪明人，可是我们没有想到的事，很可能比别人还多。”

“这是为什么呢？”

慕容秋水自己问，自己回答：“这是不是因为我们想得太多？”

他的回答，也是个问题。这种问题，却已用不着再回答。

“想得太多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不是总喜欢去想一些你不该想的事。”

“这一点其实也不重要。”慕容说，“重要的是，有些事往往会在还没有开始时就已结束，更重要的是，有些事在明明已经结束时才开始。”

“有道理，”因梦过了很久之后，又重说一遍，“你说得真的很有道

理。”

“那么我就要问你了。”

“问什么？”

慕容秋水问的是一个很奇怪的问题，他居然问花景因梦：“你和丁宁是不是已经开始？”

因梦和丁宁会开始什么？他们之间的仇恨已生了根，人与人之间如果有仇恨生根，那就表示所有别的关系都已结束，还有什么能开始？

这个问题是个什么样的问题，问得多么荒谬。

可是花景因梦却显然不是这么样想的。

她的神情态度都没有什么改变，可是她居然反问慕容秋水：“你刚才在说什么？”

慕容笑了。

他相信他刚才说的每一个字，因梦都应该听得很清楚，所以这个问题绝不是花景因梦这么样一个女人应该问出来的。

她问了出来，只因为一点理由——

她心虚。

对一个心虚的女人提出来的问题，大多数聪明的男人都不会回答的，所以慕容只说：“生与死之间的界限，就在一瞬之间，每个人的生死都一样。”他说，“爱恨之间的界限也一样。”

慕容解释：“有时候你爱一个人爱到极处时，在一瞬间就会变成恨。”慕容秋水说，“你恨一个人恨到极处时，有时候也会变成这样子

的。”

“由恨变成了爱？”

“是的。”

慕容秋水说：“恨极爱极，都是人类情感的极限，也是终点，不管你从哪条路走进去，到了终点极限，相隔就只有一线了。”

“是的。”花景因梦居然承认，“我知道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所以我相信你对丁宁的感情已经完全改变了，”慕容说，“所以我相信丁宁现在非但没有死，而且一定已经被你保护得很好。”

花景因梦忽然又表现出她那种非常特别的性格和勇气，她居然立刻承认。

“是的。”

她直视着慕容：“我敢担保，现在已经没有人能够伤害到他了。”

慕容苦笑：“你做的事，为什么总是会让人想不到呢？”

“你勾引伴伴，你利用我，为你设下了这个圈套来对付姜断弦和丁宁，能做到这一步，已经很了不起了。”慕容秋水说，“可是这半段的事，我还能够想象得到，下半段的事，我却不知道你是怎么做的了。”

“下半段的什么事？”

“我实在想不到你会为了丁宁做出这种事，也想不到你会用什么法子对付姜断弦。”慕容说，“我更想不到你怎么能在一瞬间制住胜三和他的兄弟。”

花景因梦那双和任何人都一样的眼睛，还是在直直地注视着慕容，从某种角度去看，她的眼神看起来就好像是个白痴一样。

可是，忽然间她又笑了。

开始的时候，她笑得还是和平时一样，温柔、优雅、吸引人。

可是在任何人都无法觉察的一瞬间，她的笑容已经改变了，变得就好像慕容秋水平时的笑容一样，充满了自信自傲，又充满了讥诮。

慕容秋水也笑了，笑得却不像平时那么潇洒，因为他已经发现因梦的笑容中，隐藏着一件绝对可以令人震惊的秘密。

“你知不知道我在笑什么？”因梦忽然问慕容。

“我不知道。”

“其实你应该知道的。”花景因梦说，“你应该知道我在笑你。”

“笑我？”慕容秋水依然保持冷静，“我想不出我有什么可笑的地方。”

“就因为你想不出，所以才可笑。”

“哦？”

“你自己认为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把每件事都计算到了，甚至把每件事的每一个细节都计算到了，”花景因梦说，“只可惜你往往会忘记一点。”

“哪一点？”

“你往往会忘记，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人，并不是每种人都和你一样的。”因梦告诉慕容，“有很多人的想法和观念，非但跟你不一样，而且距离很远。”

“我承认。”

“你刚才是不是问我，我怎么能在一瞬间制住胜三和他的兄弟？”

“是。”

“那么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根本就没有法子制住他们。”花景因梦说，“可是我有法子找一个人制住他们。”

她又告诉慕容：“这就是你不懂的了，因为你和韦好客都是住在高塔上的人，你们永远都不懂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找到一个人可以去为你做一件别人做不到的事。”

慕容秋水已经笑不出了。

“你找到的是什么人？”他忍不住要问因梦，“谁可以为你做这么样一件事？”

因梦笑。

“这一点当然是重要的，也是你永远都想不到的。”

“我承认。”

“可是你永远都该承认，每个人都有他的弱点，因为你自己根本就不承认自己有弱点。”因梦说，“你说是不是？”

这句话，她居然不是问慕容秋水的，回答这句话的人，当然也不是慕容秋水。

回答这句话的人，的确是一个永远没有任何人能想象得到的人，可是这个人一出现，所有的问题就全都有了答案。

门已经毁了，门外一片黑暗，一个人就在这时候慢慢地从黑暗中走进了这扇门，用一种异常特别沉稳的步子走了进来，用一种异常特别的声音说：“是的。”

这个人说：“永远觉得自己没有弱点的人，这就是他最大的弱点。”

“这个弱点是不是通常都是致命的弱点？”

“是的。”

这个人说：“也只有这种弱点，才能够致慕容秋水这一类人的死命。”

他居然还问慕容：“你说对不对？”

慕容秋水没有回答这句话，因为他根本已经说不出话来了。

看见了从黑暗中出现的这个人，这个骄傲而自负的贵公子，就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变成了一个几乎已接近死人的人。

——这个死人当然是一个被惊吓而死的人。

慕容秋水永远也想不到，从门外走进来的赫然竟是姜断弦。

02

姜断弦的态度还是和以前一样，沉稳、严肃而冷峻。可是在慕容秋水眼中看来，这个人也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一个人在出卖了自己之后，样子一定会改变的，就算外貌不变，给人的感觉也会改变。

就在这一瞬间，慕容秋水已经明白很多事。

最重要的一点是，所有一切出人意料的变化，都是因为姜断弦一个

人造成的。

更重要的一点是，这个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人能想到姜断弦是这么样一个人。

不但没有人能想到，而且所有这些不可能发生的变化居然发生了，只因为花景因梦居然收买了姜断弦。

如果你明白了这一点，你就会明白所有的不可能都是可能的了。

姜断弦依旧冷静如磐石。

“慕容公子，我相信现在你一定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他说，“每个人都是有弱点的，连天下无双的慕容公子都不能例外，刽子手姜断弦又怎么能例外？”

慕容笑笑。

“天下无双的不是慕容秋水，天下无双的是姜断弦。”

“刀也许是，人却不是。”姜断弦说，“就因为我有弱点，所以花景夫人才能将一个没有人能想象到的计划实现。”

“你的弱点是什么？”

“我怕死。”

“你怕死？”慕容秋水显然也吃了一惊，“杀人无数的彭十三豆，杀人如切菜的姜断弦居然也怕死？”

“是的，”姜断弦说，“就因为别人想不到我也会怕死，所以花景夫人的计划才会成功。”

花景因梦的笑美如花梦。

“杀人和被杀完全是两回事，杀人越多的人，也许反而越怕死。”她说，“就因为我明白这道理，所以我才会成功。”

慕容秋水苦笑：“你真了不起，你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真的是，我承认。”

姜断弦说：“我生平未败，却败在丁宁的刀下，虽败，却未死，”姜断弦说，“败虽然不好，至少总比死好一点。我既不希望再败在丁宁的刀下，也不想死在他的刀下。”

“所以花景因梦这次找到你的时候，你就妥协了？”

“是的。”

“所以你就装醉？”

“是的，”姜断弦说，“我早已知道那种酒是种什么样的酒，我怎么会醉！”

“可是丁宁真的醉了。”

“他不知道，他怎么能不醉？”

“然后胜三和他的兄弟们就出现了。”慕容说，“只可惜他们并不知道你还没有醉，还有法子抵御他们的修理。”

“那只因为我的劲气仍在，丁宁的劲气却已消失在酒里。”

姜断弦叹息：“酒虽然可以让你生出很多豪气，可是你的劲力往往又会在同时消失。”

“我会记住你这句话的。”慕容秋水说，“以后我大概再也不会喝以前那么多酒了。”

“我相信，”姜断弦说，“我甚至相信以后你大概再也不会喝酒了。”

“为什么？”

“因为死人是绝不会喝酒的，”姜断弦说，“也只有死人才不会喝酒。”

慕容秋水忽然做了件非常奇怪的事。

他忽然用一种很奇怪的方法，把大灶里已经快要熄灭的火烬燃起。

他用的这种方法，就像是原始人保护火种时所用的那种方法一样，无论任何人都想不到慕容公子居然能用这种方法燃火。

然后他就把那锅还没有吃完的冬笋烧鸡煨在火上，把那壶还没有喝完的酒倒在锅里。

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优雅，就像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伶人，在演出一幕独角剧一样。

花景因梦和姜断弦居然就这么样像观众一样看着。因为他们不明白慕容秋水在干什么。

所以他们要看下去。

鸡已热了，汤也热了，酒已在汤里，也已在鸡里。

慕容秋水找到了两块抹布，把这个砂锅端到桌上，找到一个连一点缺口都没有的汤匙，舀了一勺汤，慢慢地喝了下去。

他脸上立刻露出非常满意的表情："好极了，真是好极了。"

慕容秋水把这一匙汤喝下去，才去看花景因梦和姜断弦。

"两位一定也知道，喝酒是一种乐趣，无论用什么方法喝酒，都是一种乐趣。"他解释，"就算你把酒倒在红烧鸡里，你去喝鸡汤，那也是一种乐趣。"

慕容说："因为这种酒实在太有劲了，你只有用这种方法喝，才不会

醉得太快。”

姜断弦忽然说：“你说得有理，我陪你。”

他也坐下来，也喝鸡汤，这种鸡汤能醉人，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所表现出的这种风采也能醉人。

所以花景因梦居然在替他们舀汤。

又过了很久之后，慕容秋水才对姜断弦说：“你被因梦收买了，你做出了一件令人无法想象的事，你杀了胜三和他的兄弟，你毁了丁宁，你也连带着毁了一个无辜的小女人。这些事，本来都是你不可告人的秘密，可是你告诉了我。”慕容说，“因为你认为我绝不会泄露你的秘密。”

——只有死人才绝对不会泄露别人的秘密。

“是的。”姜断弦说，“你在我眼里，实在已无异于死人。”

“你认为你随时都可以把我置于死地？”

“你现在已经在死地。”

“你有把握能杀我？”

“我有。”

“我也承认。”慕容说，“如果一个姜断弦和一个花景因梦还不能杀死一个慕容秋水，那才是怪事。”

他的声音还是淡如秋水：“只不过怪事常常都会发生的。”

姜断弦不再说话，现在无论说什么，都已是多余的。

他慢慢地站了起来，一双眼睛仿佛忽然间变成了钉子，钉住了慕容。

也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刀已在手。

从来都没有人知道他的刀是从什么地方拔出来的，更没有人知道他的刀会在什么时候出鞘。

他的刀就好像已经变成他这个人身体的一部分，只要他想拔刀，刀就在。

只要看见他的刀，他这个人就好像变成另外一个人，可以把这个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人的生死命运都悬挂在他的刀锋下。

这种人给别人的感觉，几乎已经接近“魔”与“神”。

慕容秋水却好像根本没有这种感觉。

没有人知道他心里是什么感觉，现在他的生死命运已经悬挂在别人的刀锋下，可是他居然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慕容秋水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一个根本没有感觉的人，甚至连过去和未来都没有。

这个人就好像是一段空白，只是用一大堆珠宝绮罗浮名酒色堆成的一个空壳子。

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他会武功，但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武功深浅。

就连最畏惧他的人，也不知道他这一生中究竟有没有和别人交过手，当然也不会知道他和什么人交过手，更不会知道他是胜是败。

可是，就在这一瞬间，姜断弦却忽然对这个人生出了一种很特别的感觉，就好像忽然发现一块石头居然是钻石一样。

——一个没有感觉的人，通常都带给别人这种感觉。

很冷很冷的感觉，就像是钻石，又像是刀锋。

姜断弦忽然觉得他一直都低估了这个人，忽然觉得这个没有感觉的人，身体里仿佛有一股杀气散发出来，寒如秋水，逼人眉睫。

他自己本来是个充满了杀气的人，从来没有让别人的杀气侵犯过他，今天为什么例外？

姜断弦的心在往下沉，因为他又发现了一件更奇怪、更可怕的事。

他忽然发现别人的杀气入侵，只因为他自己的身体已变得很虚弱。

他的瞳孔也渐渐地在扩散，慕容秋水的头也在他瞳孔中渐渐扩散。

然后他就听见慕容秋水仿佛在很远、很远的地方问他：

“如果你怕死，怕死在丁宁刀下，那么你为什么不在法场上杀了丁宁？”

这一点很多人都不会明白的，也许只有姜断弦自己才能完全明了。

所以他听见自己在笑，听见自己的声音仿佛也在很遥远的地方说：“你不会知道的，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的。”

“不幸的是，我偏偏就知道。”

“你知道什么？”

“你不但要命，你也要名。”慕容秋水说，“在法场上义释丁宁，你立刻就可以博得耸动天下的美名，谁也不会知道你早已有了对付丁宁的法子，谁也不会想到你已经和花景因梦勾结在一起。”

“可是你想到了。”

“那是因为我天生就是个比别人优秀的人。”慕容秋水淡淡地说，“我天生就比你们这些人高尚优秀，不管你武功多么强都没有用。”

“哦。”

“就算你是天下无双的高手，在我面前，仍然只不过是个奴才而已。”慕容说，“因为我是贵族，你却是充军罪犯之子。你在我面前，永远都抬不起头来。”

他说：“就因为你自己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你才会觉得自卑低贱，也就因为这缘故，所以你才会在我面前拼命表现你自己。”

“我表现了什么？”

“表现了你的英雄气概，”慕容秋水说，“如果我在这种生死关头还能从容煮鸡饮酒，你当然也要做得和我一样潇洒。”

“那又怎么样？”姜断弦问。

“那也没有怎么样。”慕容说，“最多也只不过让这个世界上多一个死人而已。”

姜断弦握刀的手背上，青筋如蛇穴中的蛇群在跃动，甚至连额上都一样。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慕容秋水：

“死的这个人是谁？”

“是你。”

回答这句话的人也不是慕容秋水，回答这句话的人居然是花景因梦。

她忽然叹了口气，用一种非常悲伤惋惜的眼色看着姜断弦说：“死的这个人就是你。”

03

姜断弦沉默。

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人敢对他说这种话，不管他是以姜断弦的身份出现，还是以彭十三豆的身份出现时都一样。

不管谁在他面前说这种话，这个人的人头恐怕很快就要滚落在地上。

奇怪的是，这一次他却好像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出手如闪电，杀人在俄顷间的姜断弦，反应竟然会变得如此迟钝？是不是他故意要别人对他产生一个错误印象，故意要让别人低估他？

——这种手段本来就是武林高手们惯用的战略之一。

花景因梦的声音又变得充满温柔。

“你的武功和刀法，当然不会比慕容差，只可惜这一次要死的人并不是他。”

“为什么？”

“因为这一次你对你自己太有把握了，所以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哦？”

“你平时是个非常细心的人，而且非常谨慎，甚至在洗澡的时候都不例外。”花景因梦对姜断弦说，“可是这一次你的错误却是因疏忽而造成的。”

姜断弦居然在笑，仿佛是在冷笑，又仿佛不是。

花景因梦说：“你造成这种疏忽，除了太自信之外，当然还有别的原因。”

“什么原因？”

“第一，你低估了慕容秋水，你一直认为他只不过是个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风流贵公子，江湖中的事，他根本不懂。”花景因梦叹息，“这一点你不但错了，而且错得要命。”

姜断弦沉默。

“第二，他在烹鸡煮酒的时候，你并没有十分注意他。”花景因梦说，“因为鸡和酒都是你尝过的，而且你也想不到，慕容公子居然会亲自动手做这类的事，动作又是那么高贵优雅，在生死间所表现的气度又是那么从容，这一切都使你的注意力分散了。”

姜断弦额上已没有汗，他的汗已干了，脸色更苍白，眼中却有了血丝。

他就用这双布满血丝的眼睛瞪着花景因梦，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承认，这一次我有疏忽。”他问因梦，“可是疏忽并不一定会致命的。”

“不错，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有疏忽，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也还都活着，”因梦说，“只可惜你忘了最重要的一点。”

“哪一点？”

“别人都能有疏忽，你这种人不能有，”因梦说，“你就算可以在别人面前疏忽一万件事，也不能在慕容秋水面前疏忽一件事。”

她告诉姜断弦：“因为我们这位贵公子懂得的事，实在要比你多得

多。”

慕容秋水微笑。

“大家都知道我不是江湖人，也很少在江湖中走动，这一点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慕容说，“你对每一个可能会成为你仇敌的人都调查得很清楚。”

“他的确是这样子的。”因梦说。

“那么他也应该知道，我门下士中有很多江湖人，而且有很多是已经不能见人的江湖人。”慕容说，“江湖中那些卑鄙下流无耻之事，他们每个人都知道一点，那些用诡计暗算别人的手法，他们当然也知道一点。”

慕容说：“如果我的门下有七八十个这样的人，如果他们每个人都知道一点，那么我知道的是不是就有七八十点了？”

“是。”花景因梦说，“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如果要在那锅鸡酒里动一点手脚，是不是很容易？”

“大概是的。”

花景因梦说：“一个像你这么样有地位的人，如果要用一种贵族般优雅的手法，做一点江湖中下五门的卑鄙勾当，大概很不容易被人发现。”

“别的人会不会发现我不敢说。”慕容道，“可是我相信姜先生绝不会发现。”

“为什么？”

“因为他现在已经用过了我那锅加了些作料的鸡酒。”

“你加的是什么作料？”

“当然是一种随时都可以把一个活人变成死人的作料。”

面色煞白的姜断弦忽然大喝：“我也有这种杀人的作料。”他说，“我的作料就是我的刀！”

刀挥出。

反手曲肘，刀锋外推，出手的手法、部位、分寸，都是姜断弦毕生苦练不辍的刀法中的精华。连一分都没有错。

没有错，却慢了一点。

他虽然已施展出他毕生的武功精粹，虽然已用出了他全身的劲力，可是他这一刀击出，还是慢了一点。

虽然只不过慢了一点而已，但这一点的重要，却是没有人能想象得到的。

他用他这一生的智慧、精力、劲气、牺牲和忍耐，所换得的成就、名声和荣誉，都已像一块坚冰融化在春水中一样，忽然间就在“这一点”里消失无影。

这一刀击出，竟没有砍在别人的咽喉骨节要害上，也没有砍断别人的经脉血管。

这一刀居然砍入了空中。

生死胜负，就在这一刀间。

这一刀就好像一个赌徒，把他的身家性命全都用来投博的最后一注一样。

他已经看准了活门。

只不过活门也有生死，姜断弦不是赌徒，他不赌，也不败。

可是他这一刀竟然砍入了死门中。

死门是空的。

04

慕容秋水没有动，连指尖都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就这样动也不动地站着，看着姜断弦挥刀，看着姜断弦发现自己一刀落空时，眼中忽然涌出的那种死黑色，就好像一只猛兽，忽然发现自己落入陷阱时的那种眼色一样。

——当他一刀砍断别人的头颅时，他有没有去看那个人的眼色？

慕容叹息。

“姜先生，你平生挥刀，从未失手，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头断在你的刀下，你有没有欢喜过？”慕容说，“如今你的刀只不过落空了一次，你又何必如此愁苦？”

姜断弦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忽然反腕挥刀，割向自己后颈的大血管。

“叮”的一声响，火花四溅，他手里的刀竟然也被击落。

慕容秋水的眼神如秋水。

“姜先生，你不该这么样做的，我劝你还是赶快走吧。”

“你……你要我走？”

“是的。”慕容说，“因为你要死，也不该死在这里。”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大象临死之前，总是会先去找一个埋尸藏骨之处，因为它珍惜它的牙，死后也不愿被人毁损。”慕容说，“姜先生，你的名声岂非也正如象的牙一样，难道你要让它在你死后被人羞辱？”

姜断弦面如死灰，脚步已开始往后退。

花景因梦叹了口气。

“姜先生，你不要恨我不出手助你，此时此刻，我出手也没有用的。”她说，“而且不管慕容秋水是个什么样的人，他说的话，实在有点道理。”

直等到姜断弦这个人完全消失在死灰色的黑暗中，花景因梦才转身面对慕容：“你这个人说的话虽然常常很有道理，做出来的事却常常全无道理。”

“哦？”

“你为什么就这样让姜断弦走了？”

“因为他已经是个死人。”

“至少现在他还没有死。”

慕容秋水笑了笑：“中了我亲手下的毒，如果没有我亲手去解，世上有谁能活过三个时辰？”

花景因梦又在叹息！

“大概不会有了。”因梦说，“男人们常常喜欢说，天下最毒妇人心，有些女人的心肠，往往比蛇蝎还毒，我看这些男士实在太谦虚了，一个男人的心狠起来，十个女人也比不上。”

慕容在笑：“不管怎么样，谦虚总是种美德，能谦虚一点总是好的。”

“你配出来的毒药，除了你自己之外，真的没有别人可救？”因梦问。

“大概是真的。”慕容说，“如果你不信，不妨试试。”

“我信。”因梦说，“你应该知道，你说的话，每个字我都相信。”

她的笑靥忽然又变得高雅如兰，艳丽如海棠，“我说的话，你信不信呢？”她反问慕容。

“那就要看你说的是什么了。”

“如果我说，我配的毒药，除了我自己之外，天下也别无他人能解。”花景因梦问，“你信不信？”

她是用一种非常诚恳的口气问出这句话的，可是就在这一瞬间，慕容秋水的瞳孔却突然收缩。

05

这时候，姜断弦已倒下去。

他倒下去的时候，眼前已经只剩下一片死黑，别的全都没有了。

06

这时候正是夜色最深的时候，在慕容秋水忽然收缩了的瞳孔最深处，那种黑暗，都已经不是夜色可以比拟的了。

那种黑色，已经不是人类任何一种言语文字所能形容。

那种黑色，已经是死黑，就好像姜断弦忽然发现他的刀已非他的刀时，眼中忽然涌出的那种死黑色一样。

那种黑色，就好像姜断弦的刀锋砍断别人头颅时，那个人眼中的颜色一样。

一个人只有在知道自己已经接近死亡时，眼中才会有这种颜色。

现在慕容秋水的眼睛里，为什么也有了这种颜色？

这是不是因为他知道花景因梦太了解他，他也太了解花景因梦？

花景因梦的笑靥依旧灿烂如花。

“慕容秋水，我们是老朋友，也是好朋友，你知道我一向是最关心你的，你的脸色为什么会忽然变得这么难看了呢？”她问慕容，“你是不是忽然生病了？是不是忽然觉得有什么地方不舒服？还是忽然想起了什么让你觉得悲伤悔痛的往事？”

慕容秋水的笑容虽然已经没有他独特的风格了，可是他仍然笑了笑：“我这一生中，唯一让我悲伤悔恨的事，就是认识了你。”

“你这个人真是太没良心了，而且记忆力太差。”因梦悠悠地说，“我还记得你曾经对我说过，你这一生中最欢喜高兴的事，就是认识了我。”

“这些话，我并没有忘记。”

“那么你也应该记得，我们曾经在一起度过了多少快乐的日子。”

“我当然记得。”

“那么你还有什么可悲伤悔恨的？”

因梦是个非常聪明、非常“懂”的女人，所以她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悔恨，是不是只因为我在那段日子里，对你了解得太多了？”

慕容无语。

“就因为我对你了解得太多，也太深，所以你无论要做什么事，我都可以预料得到。”

因梦说：“你是个多变的男人，在不同的情况下，你所做的事，也是完全不同的。”

她又强调：“可是不管在哪种情况下，你要做的事，我都可以预料得到。”

慕容居然没有抗辩。

“譬如说，如果你忽然发觉你已落入了一个陷阱的时候，你会怎么做呢？”因梦说，“你当然不会束手就缚的，更不会甘心就死。”

她说：“就算你明明知道情况已经糟透了，你还是会想尽一切方法来挣扎求生。”

慕容承认。

——只有死人才会放弃求生的愿望。

“所以我就问自己，在今天这种情况下，当你忽然发现你已经落入我们的陷阱中时，你会怎么做呢？”因梦说，“你当然要想法子利用这个地方每一样东西，来作为你求生的工具。”

“是的。”慕容说，“一走进这个陷阱，我就已经把这个地方的每一样东西都观察得非常仔细了。”

“我也是这么想，”因梦说，“所以在你还没有走进来之前，我已经替你把这个地方每一样东西都观察过一遍。”

她说：“我一定要先看清楚，这地方有些什么东西可以帮助你脱离死境，求一条生路。”因梦说，“我一定要先把你所有的生路全部断绝。”

“我明白。”慕容秋水苦笑，“其实我早就应该明白，你的作风一向都是这样子的。”

可是这里只不过是一个厨房而已，一个和普通人家并没有什么两样的厨房。

一个普通人家的厨房里，有些什么东西呢？

——一个炉灶，一个烟囱，炉灶旁堆着的一些木炭柴煤。有火，当然要有水，一个水缸，一个水勺，当然都免不了的，水缸里，当然还要有水。

——除了水缸外，当然还要有米缸。没有米，怎么样煮饭？没有饭的厨房，怎么能算是一个厨房？

——除了水缸、米缸之外，还要有什么缸呢？

答案是：至少还要有两种缸。

一种是酱缸，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酱缸，酱着各式各样不同的菜料渍物，在大家都不愿意出门的时候，坐在厨房，看着这些大大小小的酱缸，心中通常会感觉到一种很丰富的满足。

一种不虞饥饿匮乏的满足。

还有一种缸，当然是酒缸。

炒菜，需要料酒，料酒可以避腥，除膻，增加鱼肉的鲜味。

不但炒，煮、烹、炖、煎、炸、煨、蒸、烤、烘、熏、熬、焙，都需要料酒的。

厨房里怎么能没有酒缸？

何况，有些男人，根本就不曾走进一个没有酒缸的厨房。

一个没有酒缸的厨房，就像是一个没有嘴的女人一样，有时候，你虽然会觉得“她”也有好处，因为“她”可以让你避免诱惑，免于醉，免于慌乱，甚至还不会有开口说话的啰唆。

可是，如果你是一个男人，你会不会喜欢一个没有嘴的女人呢？

除了缸之外，厨房里当然还要有一些别的要开口的东西。刀，也是要开口的，菜刀也一样。

不开口的刀，怎么能割鸡头砍鸭头剥骨头切菜头剖鱼头去葱头斩羊头？

此七头不断，这个厨房还能烧什么菜？

刀要开口才利，缸要开口才是缸。

可是厨房里还有一些别的东西是不能开口的。

——油瓶、酱瓶、醋瓶、糖罐、盐罐、辣椒罐，都是不能开口的。

瓶瓶罐罐本来就是不能开口，开口就变坏了。

——女人们是不是也应该学习学习这些瓶瓶罐罐？

炖菜的砂锅、煨菜的瓦锅、炒菜的铁锅，平常都清洗得干干净净，把锅“晾”在一边，把锅盖“晾”在另外一边，“晾”得清清爽爽——这是“开口”的时候。

可是等到砂锅里有了鱼头、白菜、豆腐、肉丸、熏鸭的时候，瓦锅里有了鱼翅、燕窝、鲍鱼、干贝的时候，就要把锅盖“闷”得严丝合缝，密不透气了。

花景因梦说：“厨房里当然还有锅铲、汤勺、砧板，和杯、盘、碗、筷。”她说，“有些人家的厨房里还供着灶神爷，一年四季香火不断。”

“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慕容秋水说，“我真该到我家的厨房里去看看，他们有没有供一位灶神爷。”

“就算有，也没有用。”因梦说，“你的平安，是灶神爷保不了的。”

“哦？”

“灶神爷是个小神，你却是位贵人，”因梦说，“怎么能管得了你的事？”

“有理！”

“如果连灶神爷都保不了你的平安，那些锅子、盘子、瓶子、罐子当然更管不了。”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我又不能把自己变成一只蟑螂躲到罐子里去。”

“那些刀好像也帮不了你什么忙，”花景因梦说，“因为这个厨房里虽然有八九把刀，却没有一把刀能比得上姜先生的。”

“就算把那些刀都加起来，恐怕也比不上姜先生那把刀上的一个缺口。”

“所以我就要动脑筋想了。”

“想什么？”

“想一个聪明绝顶的慕容秋水，忽然发现自己落入一个陷阱时，应该利用什么来救自己。”因梦说，“我当然也要想，这个厨房里有些什么东西能够救得了慕容秋水。”

“你想出来了没有？”

“当然想出来了。”

花景因梦说：“眼力洞悉秋毫，绝不会错过任何一点有利机会，对毒药的研究之深，甚至比当年宗大国手对围棋研究得更透彻。”

她说：“像这么样一个人，到了一个有一锅冬笋烧鸡和半坛酒的厨房里，如果他没有想到利用这锅鸡和这坛酒，那么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慕容苦笑：“不管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至少总不会是慕容秋水。”

“非但不会是慕容秋水，根本就不能算是一个人。”因梦说，“如果我想不到这一点，我也不能算是一个人了。”

“我承认。”慕容又叹息，“你不但是人，而且是个人精。”

“那么我问你，人精如果算准了你要做什么事，这个人精是不是就应该先发制人？”

“是的。”

“如果你是这个人精，你会怎么做？”

慕容想也不想就回答：“我当然会先在那锅鸡或者那坛酒里下一点

毒。”他说，“因为那个白痴慕容如果要诱人中他的毒，他自己一定先把那锅有毒的鸡酒吃一点的。”

“自己先故意上些当，然后让别人上同样的当。”因梦说，“在古往今来的骗术史上，这本来就是种很古老也很有效的法子。”

“所以那个笨蛋才会上当。”

“结果呢？”

“结果是一个笨蛋和一个白痴都上当了，”慕容秋水说，“笨蛋姜先上当，白痴慕容后上当。”

“然后呢？”

“然后，”慕容秋水长叹，“笨蛋先死，白痴后亡，还有什么然后？”

花景因梦笑了。

她一直在不停地笑，一直笑个不停，就像有一个人将一把刀架在她的咽喉上，强迫她笑，非笑不可，否则就要将她的咽喉割断。

她的笑声听起来就是这样子的。

——一个刚做了那么多得意事的女人，怎么会有这种笑声？

被害的慕容秋水神情反而又变得优雅而从容起来，甚至又在享用他的鸡酒。

毒杀人的鸡酒。

花景因梦连笑声都已快被割断了。慕容秋水从从容容地用他手里谁也不知道从哪里变出来的银筷夹了一块鸡，放在嘴里，细细品味，慢慢咀嚼，然后再用一种很悠闲的声音问花景因梦：“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慕容问，“你是不是在奇怪我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毒发倒地？”

“我本来的确有一点奇怪，”因梦说，“可是现在我已经不奇怪了。”

“为什么？”

“因为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什么事？”

“解毒术，”因梦说，“无药无方，归真返璞，片刻之间，其毒自解。”

慕容微笑，笑得很保守，可是又恢复了那种贵族的骄气。

“这只不过是江湖中的一种传说而已，想不到你居然也听说过，而且居然相信。”

“这不是传说，更不是江湖间的传说。”因梦说，“这是秘密流传在贵族间的一种避死术，而且是极当权的贵族。”

“哦？”

“有些贵族大臣被皇帝以毒药赐死——当着内侍饮下皇帝御赐的毒药后，还能够活下去。就因为他们在某一个不知年的朝代，某一个不知名的海岛上，以五百名童贞女、五万斤千足金、五十万石香粳米，换得了这种神秘而又神奇的避死解毒术。”

“哦？”

“据说当时参与这件事的，只有三家人，而且只传嫡子。”花景因梦说，“当今天下有这种资格的，大概也只有三五人而已。”

她说：“你当然是其中之一。”

慕容又笑：“听起来这实在已经不像是传说，简直已经像是神话了。”

“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了。”因梦说，“我根本不该给你说话的机会，根本不应该给你任何机会拖延时间，让你施展你的解毒术。”

她忍不住叹息：“我这一生中，做得最错的恐怕就是这件事。”

“你又错了，”慕容秋水笑容温和，“你做得最错的，绝不是这件事。”

“那么我做得最错的是哪件事？”

慕容不回答，只笑。就在这时候，木屋外面忽然响起“夺、夺、夺、夺”一连串声音，大多数人都应该听得出这是几十几百个铁钩子钉入木板里的声音。

这个厨房就是用木板搭成的。

花景因梦虽然已经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但却仍然声色不动，继续问慕容：“我究竟做错了什么？”

慕容终于回答：“你做得最错的一件事，就是你根本不该相信解毒术。”

“为什么？”

“因为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解毒术。”慕容秋水悠然道，“解毒术只不过是我们三家人故意制造出的一种传说，在情况危急时用来骗人的。”

他笑得更得意：“现在无疑就是情况非常危急的时候，可是我自己绝不能提醒你这一点，我只希望你也听见过这个传说，而且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想起来。”

花景因梦用一根春葱般的手指，轻轻地拢起了耳边一绺凌乱的鬓发。

她的脸色已苍白如纸。

因为现在她已经明白了，她已经给了慕容秋水一个活下去的机会。

她本来不惜牺牲一切，不择一切手段——为的只是要这个人的命。

可是现在她却给了他一个活命的机会——她给了他时间。

——如果慕容秋水能够活下去，花景因梦怎么能活得下去？

慕容秋水当然应该觉得很愉快。因为他自己知道，这个机会并不是花景因梦给他的，而是他自己造成的。

他非常成功地演了一出戏。

——从失望、绝望、悔恨，演到一个忽然的转变，变为得意而骄傲，在矜持保守间有意无意显露出的得意与骄傲。

他的演出几乎可以说是完美无瑕的，所以才能让花景因梦先相信他已绝望求死，忽然又认为他已经用一种神秘而神奇的方法解去了自己的毒。

所以她就在不知不觉间被他将时间拖延。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点时间，都是一个活命的机会，就好像沙漠中的一滴水。

现在，他已争取到足够的时间了，他一定要让世人知道，慕容秋水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败。

花景因梦看着面前这个气质高雅、笑容温和，风度也无懈可击的人，就好像一个倔强的少女，在看着一个把她遗弃了的情人一样。也不知道是该恨他，还是该爱他？也不知道该轻视他，还是该尊敬他、佩服他？

她只恨自己，为什么永远不能了解这个人。

就算世上所有的男人都被她踩在脚下，但是她却好像永远都要被这

个男人踩在脚下。

因为她已经发现，这个男人根本就从来没有爱过她。

然后她又发现了一点更重要的事——她也从来没有爱过这个男人。

没有爱，也就没有恨。

如果男女之间既无爱也无恨，那么还有什么呢？

——如果两个绝顶高手之间，既无友情，也无仇恨，那么他们之间有的是什么呢？

这种情感是很难解释的，如果你没有达到那种境界，你就永远无法了解。

所以现在花景因梦只问慕容：“你是不是已经中了我的毒？”

慕容说：“是。”

“如果你没有解毒术，你怎么能解我的毒？”

“我虽然没有解毒的术，可是我有解毒的药，”慕容秋水说，“只不过解毒的药是要时间等的。”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等到了？”

“是。”

慕容秋水说：“我很少单身出来，可是我每次单身出来，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韦好客都有法子在最短的时间里把我找到。”

他在一种非常愉快的情况下故意叹了口气。

“韦好客虽然不是个很好的赌徒，在找人这方面，他却是专家。”

“我知道。”花景因梦说，“我也知道他现在一定已找来了。”

“好像已经来了。”

“那么这间厨房是不是很快就会飞走？”因梦问。

“大概是的。”

一间厨房怎么会忽然飞走？

07

厨房没有脚，也没有翅膀。

厨房既不会走，也不会飞，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看见一个会飞会走的厨房。

可是这个厨房却飞走了。片片飞走了。

——一片木板，一个钢钩，一条绳子，一只强而有力的手，一个行动敏捷的人。

如果说，这间厨房是用一百九十六块六尺长两尺宽的木板搭成的。

如果说，外面忽然来了一百九十六个行动敏捷的人，每个人都有一双强而有力的手，每只手上都有一只钢钩，每个钢钩都钉入一块木块。

如果有一个发号施令的人，在适当的时机中，做一个手势。

命令一下，钢钩拉起，木板当然也跟着钢钩飞了出去。一百九十六个钢钩，一百九十六块木板。

那么这间厨房是不是就好像忽然飞了出去一样，忽然间就消失无影。

这并不是件荒唐离奇的事。

这一类的事不但早就发生过，有经验的人也可以事先就预料得到。

只不过在这种事忽然间发生了的时候，仍然有一种震慑人心的力量，可以令人震惊窒息。

花景因梦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子的。

在听到那一连串爆竹般的“夺夺”声时，她就已想象到这是怎么样一回事了。

可是在这件事真的发生时，她还是觉得一阵空前的震惊。

——一间屋子忽然不见了，一个本来站在一间屋子里的人，忽然发现自己就好像在做一个噩梦一样。

因为他已经不在一个屋子里，忽然间就已经到了一个荒恶凶险、恶兽环伺的空旷中。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穿戴得整整齐齐的名门淑女，忽然发现自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变成完全赤裸的，而且有几百双恶兽般的男人眼睛在盯着她。

花景因梦现在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手用力，绳索拉紧，钢钩扯动，木板飞出，厨房忽然不见了。

满天满地的黑暗，忽然像是一面网一样，网住了她。

钢钩已带着木板飞入黑暗，黑暗中已出现了无数寒星般闪亮的箭镞。

每一个箭镞，都像是一只独眼食人兽的眼睛，在盯着花景因梦。

奇怪的是，这时倒下的却不是她，而是慕容秋水。

就在他倒下去的时候，黑暗中已经出现了一张由四个人抬来的软椅。

如果你认得抬着这张软椅的四个人，你一定又会大吃一惊，因为他们纵然不能算是江湖中的一流轻功高手，至少也已很接近。

斜倚在这张软椅上的人，当然就是已经输掉了一条腿的韦好客。

慕容秋水开始要倒下去的时候，这张像四川“滑竿”一样被抬来的软椅从黑暗中出现，距离他还有三五十丈。

可是慕容秋水还没有倒在地上的时候，这张软椅已经到了他面前。

软椅上的韦好客，已经伸出了一只手，挽住了慕容及时伸出来的手。

——这种情况就好像一个刚从高楼失足的人，忽然被一只及时伸出的朋友的手挽住了一样。

韦好客虽然少了一条腿，却还有手。

他的另一只手上，已经握住了一把丹药。

慕容张口，韦好客伸手，就在这一瞬间，他手里的丹药已经到了慕

容嘴里。

这时候慕容的情况已经非常危急了，呼吸已急促，咽喉和胸口的肌肉也已开始抽紧麻痹，甚至已经逐渐僵硬，就好像已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连一口气都无法再咽下去，怎么还能吞得下药？

——有很多中了毒的人就是这样死的，解药虽然已及时送来，他却已没法子吞下去，已经因窒息而死。

——死于火窟中的人也有很多并不是被火烧死的，也是因烟熏窒息而死。

可是这种药一到人的嘴里，就好像春雪到了暖水中一样，立刻就融化了，立刻就渗入了这个人唾液中，渗入了这个人的毛孔。

这种解药，无疑就是针对这一点而研究出来的，而且已经破解了这个死结。

最重要的一点是，这种解药现在已经及时送来了，而且已经及时送入了慕容秋水的嘴。

所以现在他还活着，而且还可以继续活下去。

现在花景因梦也还没有死，可是她还能活多久呢？

就算她还能继续活下去，又是种什么滋味？

她没有想。

她的脸是苍白的，既无血色，亦无表情，慕容的脸居然也跟她一样。

因为他曾经输过，现在也输了。

他们两个人都是输家。

现在韦好客终于又面对花景因梦了，只不过这一次的情况已经和上一次完全不同。

他们两个人心里都明白这一点。因梦尤其明白。

韦好客用一种冷漠得几乎像是寒冬曙色的眼色看着她，冷冷淡淡地说：“花夫人，你好吗？”他说，“其实我用不着问你的，因为你一向都很好。”

“为什么？”

“因为你一向都是赢家。”

花景因梦笑了笑：“韦先生，想不到你也是一个爱说笑的人。”

“爱说笑？”韦好客忍不住问，“我爱说笑？”

他当然难免惊奇，这个世界上绝没有一个人会觉得韦好客是个爱说笑的人。

可是花景因梦却偏偏要这么说：“如果你不是个爱说笑的人，怎么能用赢家来称呼一个人？”因梦说，“你也应该知道，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赢家。”

“是的。”

韦好客眼中仿佛也有了种很深沉的悲哀，一种人类共有的悲哀。

“每个人都是输家，”他说，“一个人只要还活着，总难免会做输家。”

“是的。”因梦说，“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所以我也明白你的意思。”

“哦！”

“你输给我一次，你当然希望我也输给你一次。”

因梦问韦好客：“现在你是不是又要跟我再赌一次？”

韦好客没有回答，却反问：“现在丁宁是不是已经落在你手里？”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所以韦好客用不着等她的回答，又问：“如果我要你把他的下落告诉我，你肯不肯说？”韦先生说，“我敢打赌，你绝不肯说的。”

“你真的敢赌？”因梦问，“你赌什么？”

“不论我赌什么，你都不肯说。”

“可是你至少应该告诉我，你准备怎么赌？要赌什么？”

韦好客的眼色更冷漠，冷得就像是针尖上的那一点寒芒。

“好，我告诉你，如果我输了，我不但立刻让你走，而且还可以让你把我的两只手也带走。”韦好客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向赌得很硬，从不会赖。”

“如果我输了，你是不是也要留下我两条腿？”

“是的。”

花景因梦叹了口气：“这么样的赌注，实在是太大了一点。”

“不错，是大了一点。”韦好客说，“可是我们已经这么样赌过一次。”

“那一次我有把握。”

“我知道你有把握，我当然知道。”韦好客淡淡地说，“如果没有把握，你怎么会下那么大的注？”

“这一次你下这么大的注，是不是也跟我一样有把握？”

韦好客看着自己一条空空的裤管，冷漠的眼神中忽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酸痛和尖削。

“我已经少了一条腿了。”他说，“一个已经把腿输掉的人，是不是应该赌得比较精明慎重一点？”

“应该是的，”花景因梦说，“如果我是你，我也不会再赌没有绝对把握的事了。”

她盯着韦好客：“我只不过有一点不懂而已。”

“你不懂什么？”

“我不懂你为什么有把握？”花景因梦说，“我不懂你为什么认为我宁愿输掉自己一双腿，也不愿把丁宁的下落说出来。”

“其实你应该懂的。”

“哦？”

“现在我问你，你赌不赌？”

“我能不能不赌？”

“不能。”

“我能不能不接受你的赌注？”

“不能。”韦好客说，“你不但有手，还有腿，你输得起，也赔得起。”

花景因梦的眼神忽然也变得和韦好客同样冷漠，就好像有一双看不见的手，用一种邪恶的方法，一下子就把她这个人所有的情感都抽空了。

“是的，我输得起，也赔得起。”她说，“所以现在我已经在跟你赌了。”

花景因梦淡淡地说：“你也应该相信，我输了也不赖的，赖也赖不掉，我只希望这一次你也不要赖。”

韦好客的鼻尖上忽然有了一颗汗珠，冷汗。

——花景因梦这么做，是不是因为她已下了决心，决心再做一次赢家？

这个女人下定决心的时候，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甚至不惜出卖她自己的灵魂。

韦好客眼中忽然又露出了一种别人很难觉察的恐惧之意。

——已经输掉一条腿的人，赌起来总难免会有点手软的。

刚刚还挣扎在生死边缘的慕容秋水却忽然笑了笑，就在这片刻间，他的神色就仿佛已恢复了正常。

“花夫人，”慕容说，“如果你高兴，我也想跟你赌一赌。”

“你赌什么？”

“我赌这一次韦先生一定会胜。”

“怎么赌？”

“我还有腿。”慕容秋水说，“我就用我的一双腿赌你的一双腿。”

他看着花景因梦：“我相信你绝不会赖的，因为你根本赖不掉。”

他的声音很温和，态度也很温和，温和得就像是一个熟练的屠夫在

肢解一条牛时给人的感觉一样，每个动作都那么温柔平和而自然。

这就是慕容秋水。

他“正常”时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如果你是一条牛，你甚至会心甘情愿地死在他的刀下。

花景因梦不是一条牛。

她虽然仍在极力保持镇静，可是她的眼神，也有了韦好客刚才那种恐惧。

韦好客的眼中却已充满自信。

如果他是一间屋子，慕容就是他的梁，如果他是一个皮筏，慕容就是他的气。

如果他是一只米袋，慕容就是他的米。

慕容秋水很愉快地叹了口气，能够被人重视信任，总是件很愉快的事。

“韦先生，我想你现在已经可以开始和花夫人赌了。”

08

“丁宁现在在哪里？”

——胜，还是负？输，还是赢？回答，还是不回答？

就是这么简单。没有赌约，没有赌具，没有见证，就这么样简简单单的一句话、一个字，就已决定了胜负。

——胜就是生，负就是死，也就是这么简单。

在这种情况下，还是没有人会赖。要赌得有意思，就不要赖。否则又何必赌？又何必不痛痛快快地把花景因梦一刀杀了算了？

一刀杀人，血溅五步，痛快虽然很痛快，趣味却很少了。

大家一定都知道慕容公子一向是个讲究趣味和刺激的人。

对一个几乎已经拥有一切的人来说，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赌”更刺激更有趣？

在那个本来是厨房的四周，虽然剑拔弩张，箭已在弦。

在那个本来是厨房的地方，看起来虽然好像很平和安静，可是连四周那些拔剑张弩安弦上箭的人，都觉得这个地方有一股暗潮汹涌，杀气远比四周黑暗中的杀气更浓得多，重得多。因为这时候韦好客已经在问花景因梦：“丁宁现在在哪里？你说不说？”

花景因梦忽然怔住，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在发冷，全身都已冒出了冷汗。

直到此时，直到这一瞬间，直到这一刹那，她才知道自己错了。

她本来一直认为自己很有把握的，因为她一直是个无情的人。

从小她就是这样子的。

她的父亲粗犷严峻而冷酷，她从来都不知道她的母亲是谁。

从她有知觉时开始，她所接触的都是“冷”的，冷的山、冷的水、冷

的云树岩石。

不但冷，而且寂寞。一种冷入血脉，冷入骨髓的寂寞。

不但寂寞，而且贫穷。

——家的温暖，过年过节时的新鞋新袜压岁钱和花衣裳，母亲温柔的笑靥，兄弟姐妹间的嬉笑吵打，做错事时的责罚，做对事时的棉花糖，肚子饿时的红烧肉，肚子饱吃不下饭时的一耳光。

每个人童年时都能享受到的事，她没有享受到，每个小女孩都有的，她没有。

所以她发誓，等到她长大了，她一定要拥有其他任何人都没有的一切。

她发誓不惜牺牲一切，不择任何手段，都要得到她想要的。

她真的这样做了。

她甚至把自己训练成为一种无情的机械，一种可以让男人为她贡献一切的机械。

她做到了。

从一个孤独的小女孩，忽然间，她就变成了因梦夫人。

一直等到她遇见花错。

花错错了，可是她一直都不认为她错了，因为她忽然发现她遇见一个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

这种感觉是没有任何一种感觉能比拟的，也没有任何一种感觉能代替。

想不到花错忽然死了。

她所有的情感梦想憧憬，也随着花错的死而死。

花错的死对她来说是种多么大的打击？杀死花错的人对她来说有多么深的仇恨？

所以她一心要丁宁死，死得越慢越好，死得越惨越好。

她从未想到她会庇护丁宁。

所以她一直认为韦好客这一次又输了，又错了。错就要输，输就要错。

可是现在她忽然发觉错的不是韦好客，而是她自己。

丁宁现在在哪里？你说不说？

花景因梦一直认为自己一定会说出来的，她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不说。

可是现在她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她当然知道丁宁在哪里，她随时都可以带这些人到丁宁那里去。

丁宁的性命，当然没有她自己的性命重要——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没有其他一个人的性命能比自己的性命更重要。

这个世界上如果有人愿意用自己的一条命，去换别人的一条命，除非这两个人之间有一种非常非常特别的感情，而且在海枯石烂之后，此情仍不渝。

她和丁宁之间，应该只有仇恨的，怎么会有这种情感？

为了她自己要活下去，她随时随地都应该可以把丁宁打下十八层地狱。

奇怪的是，现在她就是没法子这么样做。

第八部 下 场

既有开始，便有结束！莫非决斗是对生命的唯一一种告别？

第一章 恩怨似茧理不清

01

“你说不说？”

“我不能说。”花景因梦的态度并不十分坚决，口气却很坚决，“我不能告诉你们丁宁在哪里。”

韦好客的神态和脸色都没有变，他早已学会用什么方法控制自己的神态和脸色。

可是无论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刚才那种紧张和恐惧已在这一瞬间松懈下来。慕容秋水脸上甚至已露出了微笑，而且是一种无论任何人都看得出是很真心愉快的微笑。

韦好客无疑也看到了他的微笑，所以立刻就问花景因梦：“你是不是已经决定不说了？”

“是的。”

“你知不知道，如果你不说，就表示你已输了？”韦好客追问因梦。

“我知道。”

“你知不知道你输了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韦好客说，“你记不记得你的赌注是什么？”

“我知道。”花景因梦说，“我也记得。”

“我至少也知道这一点，”韦好客说，“我至少知道一个人如果失去了两条腿，那种日子是很不好过的。”

他脸上的血色又消失了一点：“所以我也可以想象得到，一个人如果把两条腿两只手都失去了，那种日子一定更不好过。”

“这一点我也可以想象得到。”

韦好客看着她，冷漠尖刻的眼神中甚至好像已经有了一点笑意。

“在这种情况下，你还是坚决不肯说出丁宁的下落？”韦好客问花景因梦，“是不是这样子的？”

花景因梦毫不考虑就回答：“是。”

韦好客眼中的笑容更明显了。

“如果你真是这样子的，我就想不通了。”

“我也知道你一定想不通的。”花景因梦说，“你一定想不通我为什么会为丁宁这么做，因为他本来是我的仇人。”

慕容秋水忽然插口：“他想不通，我想得通。”

“哦！”

“你恨丁宁，恨得要命。”慕容秋水说，“每个人都知道你恨丁宁恨得要命。”

他笑了笑：“可是只有我知道，爱与恨之间的距离是多么微妙。”

“哦！”

“在某种情况下，有时候爱恨之间根本就分不清楚。”慕容秋水说，“有时候恨就是爱，有时爱就是恨，永远互相纠缠不清。”

花景因梦承认这一点。

她不能不承认，因为她是个非常“了解”的女人，已经可以了解人类的感情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没有爱，哪里有恨？

更奇妙的一点是，“恨”往往也可以转变为“爱”，这两种非常极端的情感，往往只相隔一线。

慕容秋水的气色看起来已经比刚才好得多了。

“要了解这种情感，一定要举例说明，”慕容说，“眼前就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你和伴伴是不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是的。”

慕容秋水说：“譬如说，我应该很恨柳伴伴的，因为她的确做了很多对不起我的事。”

“我知道。”

“可是我一点都不恨她。”慕容说，“如果说我想对她报复，也只不过想像以前一样，把她紧紧地拥抱在怀里。”

“你是不是认为我对丁宁的感情也是一样的？”花景因梦问慕容。

“看起来的确一样，”慕容秋水笑了，“可是当你发现事情真相之后，情形恐怕就不同了。”

“什么事情真相？”花景因梦有点惊愕。

慕容秋水却笑而不答，只将身子让开一旁，说：“现在你可以走了。”

“你要放我走？”

“我总是要放你走的。”慕容注视着空旷的四周，“何况此地也非留客之所，你说是不是？”

“你不打算要回我输给你的赌注了？”

“我当然要。”慕容秋水笑着，笑得有点邪恶，“反正它迟早总是我的，我又何必急于一时呢？”

花景因梦望着他邪恶的笑脸，迟迟疑疑地问：“难道你不怕我去找丁宁？”

“你只管去找他，你只管去爱他、去抱他。”慕容秋水好像一点也不在乎，“不过，如果你聪明的话，我劝你还是越早杀掉他越好。”

“为什么？”花景因梦显得更惊愕了。

慕容秋水却得意地笑着：“因为你不杀他，他就会杀你。”

“为什么？”花景因梦忍不住又问一句。

慕容秋水笑得益发得意：“因为杀死你丈夫的凶手根本就不是他。”

花景因梦愕住了，过了许久，才问：“是谁？”

“姜断弦。”慕容秋水尽量把声音放轻，好像唯恐吓坏了她。

花景因梦也讲不出话来，脸上却是一副打死她也不相信的表情。

“不相信是不是？”慕容秋水当然看得出来，“没关系，姜断弦虽然死了，丁宁却还活着，你何不亲身去问问他？”

02

花景因梦走了。

慕容秋水望着她远去的背影，不禁哈哈大笑。

直等他笑完，韦好客才开口说：“你认为花景因梦真的会去杀丁宁吗？”

“你认为花景因梦真的是个肯为爱情而冒生命危险的女人吗？”

韦好客摇头。

慕容秋水说：“所以我认为她不但会不择手段地去杀丁宁，而且比我们还要急迫。”

韦好客沉吟道：“可是丁宁也不是个简单人物，想置他于死地，只怕也不太容易。”

慕容秋水笑笑说：“纵然杀不成他，于我们又有何损？”

“说得也是，”韦好客叹了口气，“只可惜我们好不容易赢来的那两条腿。”

“放心，那两条腿是跑不掉的。”

“哦？”

“如果她杀死丁宁，为了逃避丁府的报复，她不来找我们为她掩护，还能去找谁呢？”

“如果杀不成呢？”

“要找一所避风港，你还能想得出比慕容府更理想的地方吗？”

韦好客想也没想，就说：“没有。”

慕容秋水充满自信：“所以无论如何，她非得乖乖地把她那两条腿送回来不可。”

“对，对。”韦好客冷笑着，“到时候，咱们再慢慢地把它卸下来。”

“为什么非毁掉它不可？”慕容突然笑得很暧昧，“难道我们就不能留下来慢慢把玩吗？”

韦好客看了看慕容，又看了看自己的断腿。

慕容笑着说：“她那两条跟尊驾这两条可大不相同，既白皙，又细嫩，迷人极了，毁了实在可惜，暂且养她一段时期又何妨？”

“好，好。”韦好客嘴上漫应着，目光中却闪现出一抹愤怒的光芒。

“所以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回去等。”

“对，对，”韦好客立刻说，“我那里正好还有两瓶好酒，咱们边喝边等，说不定酒未醉，腿已归。”

慕容秋水得意地又是一阵哈哈大笑。

韦好客也赔着笑了，笑得却又阴沉，又森冷。

姜断弦终于醒了过来。

他也不知自己究竟昏迷了多久，只发现如今正置身在一间极尽豪华的卧房中，正睡在一张平生所睡过的最舒适的暖床上。

距离床头不远，有三只古雅的香炉正发散着袅袅轻烟，三种烟的色泽不同，气味也各异。

香炉后面是三张高背太师椅，椅上坐着三个年近古稀的老人。

其中两人衣着华丽，气派非凡，姜断弦一看就认出一个是名动九卿的儒医陈少甫，一个是当今大内的御医司徒大夫。

另外那老人又瘦又小，穿着破旧，萎缩在椅子上，非但仪表不能与前两人相提并论，就连面前那只残破的瓦片香炉，也无法与另两种由紫金和古玉雕塑而成的精品相比。

但这二人却好像对那瘦小老人十分尊敬，一见姜断弦转醒，即刻同时站起，向那瘦小老人躬身行礼说："还是老先生高明，学生们实在佩服。"

那瘦小老人只是淡淡一笑。

这时忽然有个威武的声音说："那倒是真的，若不是梅老先生指点，姜先生这条命恐怕是救不回来了。"

只见一个气宇轩昂的中年人走进来，他虽然只穿着一件素面长衫，但看上去却比身着盔甲战袍的大将还要威武几分。

姜断弦身不由己地站了起来。他想也不必想，便知是当朝位居极品的丁大将军驾到。

丁大将军远远朝姜断弦一礼，说："小犬丁宁，承蒙关爱，仅以为报。若有吩咐，不必拘礼，他日相见，恐已非期。"

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却表现得极其真挚。

姜断弦忙说："多谢。"

这时又有一人走上来，说："在下丁善祥，专门打理少爷房中事务。"

姜断弦望着那张似曾相识的脸："是你把我救回来的吗？"

丁善祥赔笑说："不敢，前几天接获我家少爷传讯，吩咐我们寻找先生下落，我家主人即刻派出数十名高手，日夜觅寻，直到昨夜才发现先

生病倒之处，在下只不过将先生抬上车而已。”

姜断弦又是一声：“多谢。”

丁善祥继续说：“当时先生性命已很危险，我家主人用了最大力量，不但请到当今两大名医，还亲自将武林医隐梅老先生接来，经梅老先生运用各种内外功力，又得两位名医配合，才算把先生的毒逼了出来。”

姜断弦这才知道那瘦小老人竟是名震武林的“见死不救”梅大先生，他脸上虽然不动声色，内心却也有无尽感动。

丁善祥又说：“我家主人一再交代，无论先生需要什么，尽管开口，我们一定照办，请先生千万不要客气。”

姜断弦想了想，说：“只请你告诉我，丁宁现在哪里？”

丁善祥苦笑说：“其他任何吩咐均可遵办，唯有这件事却无能为力。我家少爷一旦出门，就如断了线的风筝，谁也不知他在哪里，我们知道的也只跟先生一样，那就是你们的决斗日期和地点。”

姜断弦什么话都没说，只对众人深深一揖，大步走了出去。

丁大将军也不再开口，只负手站在廊檐下，目送姜断弦走下台阶，走出大门，才深深叹了口气。

丁善祥又站在大将军身后，忍不住轻声问：“您知不知道这个人是少爷的死敌？”

“嗯。”

“您也知道少爷可能死在这人手上？”

“嗯。”

丁善祥忽又说：“您既然知道，那么为什么不杀他，反而救他呢？”

丁大将军冷冷地看他一眼，说：“如果我不这么做，丁宁必会以我为侮。更何况你也应该知道，我也不是做那种事的人。”

丁善祥羞愧地低下头。

丁大将军忽然问：“你还记得他们两人决斗的时间和地点吗？”

丁善祥恭谨地回答：“记得。”

丁大将军说：“在他们决斗一个时辰之后，你派人把他们接回来。”

丁善祥呆了呆，问：“您是说把两个都接回来？”

“嗯，”丁大将军说，“活的接人，死的接尸，纵然死的是姜断弦，咱们也要好好将他安葬。”

03

丁宁正坐在那栋小屋的屋檐下。

有风吹过，风铃叮叮，丁宁却动也不动。

花景因梦就站在他的背后。

她回来已整整四天了，在这四天当中，大部分的时间丁宁都和现在一样，静静地坐在檐下的蒲团上，也不知他是在练功，还是在疗伤。

每当这种时候，花景因梦总是借故在他四周走动，有时好像要给他送些茶水，有时好像要替他披件衣裳，但无论她的手脚多轻，只要一走近，就会发觉一股森冷的杀气从丁宁身上散发出来。

花景因梦这才知道她唯一能做的，只是站在丁宁背后，远远地望着他，远远地为他逐走一两只迷路的采花蜂而已。

现在，又有一只蜜蜂飞了过来。

花景因梦习惯性地抬起手臂，也不知为什么，却又突然放下。

只见那只蜜蜂越过花景因梦的耳边，直向丁宁飞去，就在接近丁宁三两尺的地方，仿佛撞上了一面无形的墙壁，竟直直地弹了回来，直落在花景因梦的脚上。

花景因梦的脸色变了，变得比丁宁略显苍白的脸色还要苍白几分。

她现在终于明白，以她目前的功力，想杀死丁宁，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柳伴伴的日子过得跟过去一样寂寞。

她每天按时起床，按时做饭，按时打扫，甚至按时提水浇花，然后再按时睡觉。

花景因梦回来了，但她依然寂寞，因为这几天花景因梦几乎把所有的精力放在了丁宁的身上，几乎连看都没好好地看她一眼。

寂寞得几乎到了日夜不安的地步。

但现在，她突然发觉花景因梦又出现在她的眼前，又在凝视着她，雾一般的眼波中，充满了怜爱。

柳伴伴只觉得自己的呼吸有些紧迫，尤其当花景因梦的手指轻抚着她的脸颊时，连心脉的跳动也开始有些凌乱起来。

花景因梦微笑着，轻轻在伴伴耳边说：“你还是那样地爱他吗？”

“谁？”柳伴伴的声音有点迷迷糊糊。

花景因梦说：“当然是丁宁。”

柳伴伴没有回答，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在这种时刻她不想回答。

花景因梦又说：“如果你不爱他，你为什么不离开？如果你爱他，你为什么不能对他好一点？”

“我……我对他并不坏。”

“你还说你对他不坏，”花景因梦好像在责备她，“难道你没注意到他比以前更虚弱了？”

柳伴伴只轻轻地哼了一声，再也答不出话来。莫非是因为花景因梦的手探进了她的轻衫？

“没关系，你也不必担心。”花景因梦拥得她更紧，“我想我们总有办法让他活得有精神一点，你说是不是？”

04

花景因梦看着身畔几近昏迷的伴伴，她得意地笑了。

在这方面，她对自己一向都很自信，除了丁宁之外，她几乎从未失手过，这一次她当然也不会例外。

她很体贴地擦抹着伴伴脸上的汗珠，轻轻地说：“我想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忽然对丁宁关心起来。”

柳伴伴微笑地睁开眼，有点奇怪地望着她。

花景因梦说：“因为我忽然发现了一个秘密。”

“哦？”

“因为我忽然发现杀死我丈夫的不是丁宁，而是姜断弦。”

“哦。”

“我想这个秘密你早就该知道了，是不是？”

柳伴伴不答。

花景因梦一面开始擦抹伴伴的身子，一面说：“所以这次的决斗，我一定要让丁宁打赢。”

柳伴伴突然坐起来问：“什么决斗？”

“当然是丁宁和姜断弦的决斗。”

“可是……”柳伴伴有些怀疑，“可是姜断弦不是已经死了吗？”

花景因梦叹息着说：“你以为姜断弦那种人就那么容易死吗？”

柳伴伴愣住了，愣了半晌，才说：“难道上次你交给我的那些毒药还不够？”

花景因梦苦笑着说：“你错了，那些并不是毒药，只是一种催眠药粉而已。”

“哦！”

“那时我叫你那么做，只不过想骗骗丁宁，现在我回来，就是要告诉你们实情，告诉你们姜断弦活得很好。而且经过几天的安睡，体力也旺盛得多了。”

“哦。”柳伴伴好像吓呆了，好像丁宁已经败在姜断弦的刀下。

花景因梦叹了口气，又说：“可是丁宁的身体却越来越虚弱，脸色越来越苍白，这样下去，如何得了？”

“那该怎么办？”柳伴伴一副六神无主的模样。

花景因梦说：“想办法劝他休息，唯有叫他好好地睡两天，才能恢复体力。”

“可是……可是……”

“可是你劝他，他也不会听，是不是？”

柳伴伴点点头。

“没关系，我们可以用药。”

“可是……可是……”

“可是那次的药你已用完，是不是？”

柳伴伴又点点头。

“没关系，”花景因梦笑得又甜美，又体贴，“好在我这里还有一点，虽只一点，也够他睡两天了。”

说完，她含笑躺了下去，把那副完美无瑕的胴体尽量伸展，挺得笔直，手臂也笔直地伸进床头的一个暗柜里。

柳伴伴的眼睛一眨一眨地望着她，好像还以为花景因梦在向她示威。

就在这时，忽听花景因梦一声惨叫，几乎在同一时间，柳伴伴赤裸裸的身子已经飞了出去，只见她在空中美妙的一个翻转，人已轻轻飘落在远远的屋角。

花景因梦忽然发现她一向引以为傲的酥胸之间多了个东西，一支雪亮的剑尖。

她尽力把头抬起，满脸狐疑地望望胸前的剑尖，又望望柳伴伴，一副死也不敢相信的表情。

在自己的屋子里，在自己一向舒适柔软的床上，怎么会被人装上这种机关？

这时的柳伴伴再也不是那副六神无主的模样，一步一步走上来，冷笑着说：“不相信是不是？”

花景因梦依然满脸狐疑地看着她。

柳伴伴冷冷地说：“其实你一回来，我就已知道你的目的，你想杀丁宁，却没有胆量，因为你怕死。你唯一的办法就是利用我，只可惜你选错了对象。”

她愈说愈气愤，愈说声音也愈大：“现在我不妨老实告诉你，也让你死得明白，只要我柳伴伴活一天，谁也别想杀丁宁，谁想杀丁宁，谁就得死。”

这时花景因梦的血液已渐凝固，纵使声音再大，她也听不到了。

唯一能听到的，恐怕只有丁宁。

丁宁依旧坐在屋檐下，依旧动也不动。

但他的脸上却多了两行眼泪。

是为了花景因梦的死而悲伤，抑或只是为了柳伴伴的痴情而感动？

第二章 尾 声

01

一阵刺眼的光芒照射下，慕容秋水猛然转醒。

他一向不喜欢阳光，他不但不喜欢阳光，就连太强的灯光，他也极其厌恶。

而现在，这道光芒几乎比阳光还要强烈。

他勉强地睁开眼，只见眼前正有一张丑陋、惊愕的脸瞪视着他。

他极其自然地一掌推了出去，只听“当”的一声，手掌一阵刺痛。

这时他才发现那是一面铜镜。也不知是什么人将一面镜子悬挂在他的面前，那道刺眼的光芒，正是从镜中反射出来的。

镜子里的人是谁？

他惊慌地摸摸自己的脸，他的冷汗流了下来。

他闭上眼睛，尽量用他昏沉沉的头脑思索着睡前的事。

“对了。”他突然想起来，“昨晚我是跟韦好客在一起喝酒。”

“你错了。”旁边有个声音说，“你是跟我喝过酒，但那已是十几天以前的事了。”

“什么？”他大吃一惊，翻身就想坐起，但觉下半身一阵剧烈疼痛，

他呆住了，突然大叫，“我的腿，我的腿呢？”

“你的腿不是输给花景因梦了吗？”

“放屁！输的明明是她，你怎么说是我？”

“你又错了。”韦好客冷笑着说，“输的是你，因为花景因梦已经暗示了丁宁在什么地方。”

慕容秋水愣住了。

韦好客居然叹了口气，说：“你一定认为我在害你，对不对？”

慕容秋水声音比哭还要难听：“难道你这不算是害我吗？”

韦好客又叹了口气，说：“其实我只不过是帮你守信罢了。我想你总该记得上次我锯腿的时候，你不是曾经对我说人生在世，首重信诺，只要言而有信，腿又算得了什么？”

慕容秋水的确说过。

“所以……”韦好客苦笑着，“我这样做，只是为了维护你的信用，你又怎能怪我呢？”

“好吧！”慕容秋水狠下心，大声说，“就算这样做是为了守信，那么我的脸呢？”

“那也是因为我要替你保全形象，”韦好客说，“试想慕容公子潇洒风流，江湖上谁人不知，如今以你的体质，已不适于再抛头露面，在外奔波，免得破坏了你过去所树立起来的大好形象。”

“所以你不但锯掉我的双腿，连我的容貌也刻意地改造过了？”

“不错。”韦好客好像很得意，“你也应该知道，锯腿简单，改变容貌却是件很麻烦的事，几乎足足费了我五天工夫，才改到这种地步！”

慕容秋水再也忍不住了，大叫一声：“来人哪！”

韦好客立刻答道：“小的在，公子有何吩咐？”

除了韦好客这声细声细气的回答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声音，过去一呼百诺的场面，竟完全不见了。

慕容秋水眼睛朝四周一转，大吃一惊说：“这是什么地方？”

韦好客说：“当然是我的雅座。”

慕容秋水厉声说：“什么？你竟敢将我带到这种地方来？”

韦好客不慌不忙说：“你上次不是曾对姜断弦说过，大象死的时候，一定会找一个隐秘的埋骨之所，因为它不愿象牙被人得到，你现在的情况也是一样，所以我才辛辛苦苦把你抬了来，难道我又做错了吗？”

慕容秋水再也不说什么，拼命向韦好客扑了过去。

但他却不知此刻自己功力全失，只扑出不远，大半截身体便已栽在地上。

韦好客又是一阵叹息，好像觉得痛苦极了。

试想天下还有什么事比拼命帮助朋友，而朋友却一点也不领情来得更加痛苦呢？

02

四月十五。

姜断弦久盼的日子终于到了。

这天一早，他便轻轻松松地出了门。比平常的日子还来得轻松。

这绝不是他对风眼之战有必胜的把握，事实恰好相反。

如果有人问他这一生谁是最令他头痛的对手，那个人绝对不是丁宁，而是风眼。

因为丁宁的刀法虽高，但至少他总还知道这个丁宁使的是刀，而风眼使用的是什么兵器他却不知道。

他之所以觉得轻松，只因为他早已将身后之事交代清楚。

他一向很服风眼，除了风闻风眼武功极高之外，最主要的还是这个人重言诺，讲义气，只要他答应过的事，杀了他的脑袋他也不会更改。

一如姜断弦所料，当他到达时，风眼早已等在那里，早就坐在椅子上四平八稳地等在那里。

姜断弦首先注意的是他的兵器。只见一把短剑正插在风眼座椅左手的泥土地上，看上去显得更短。

“原来你使剑。”姜断弦语气中不免有点失望。

风眼冷笑说：“我的左手只会使剑。”

姜断弦这才发现风眼的右手吊在脖子上，显然是受了伤，而且伤得不轻。

“这是怎么回事？”姜断弦问。

风眼只冷冷地看他，什么话都没有说。

姜断弦忍不住追问：“以你的身手，还有什么人能击败你？”

“偶尔总会有一两个人，”风眼冷冷回答，“就算被公认为当世第一的高手，偶尔也会被一两个人击败的。”

他停了停，又说：“我不在乎。”

姜断弦说：“是。”

风眼又说：“不管是谁击败我的，我对这个人都绝对没有一点怀恨之心，如果他愿意交我这个朋友，我愿意随时为他打开我的大门。”

姜断弦虽然没说什么，目光中却不免流露出几分敬意。

风眼终于叹了口气，说：“今天如果我要找你比武，我就变成了一个伪君子，因为如果我故作神勇，非找你比试不可，你一定会拂袖而去，天下人都知道你的脾气，我又何必如此矫情故作，来博取世人的佩服呢？”

姜断弦说：“我不知道别人怎么样，可是我很佩服你。”

风眼笑了笑，说：“现在我虽然没有办法与你比刀，但是我们还有别的事情可以比。”

“哦？你要比什么？”

风眼说：“江湖男儿，漂泊了一生，除了刀剑之外，大概只有一样可以比的了。”

姜断弦说：“哪一样？”

风眼只说了一个字：“酒。”

风眼大醉。

姜断弦也大醉。

他是个极有克制力的人，他这一生从来没有如此大醉过。

03

黎明，决战日的黎明。

丁宁仍旧坐在小屋的屋檐下。

这些日子，他既没有磨刀，也没有练功，甚至连饮食睡眠也比往日更少，连一点备战的迹象都没有，难道他已将决战的事忘了？

柳伴伴担心极了，但她除了担心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呢？

丁宁就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头上的风铃突然发出两声轻响。

没有风，怎么会有风铃声？

丁宁苍白的脸上掠起一丝微笑。

“伴伴，你的功夫又精进了。”

柳伴伴什么都没有说，只凝视着屋前空旷的原野。

又过了一会儿，柳伴伴忽然说：“他好像喝了酒。”

“哦？”丁宁刚刚睁开眼，眉头就不禁一皱，“好像是宿醉未醒。”

“谁说我宿醉未醒？”姜断弦刹那间已来到近前。

他嘴巴虽然很硬，头却痛得厉害。

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跟风眼喝得这样醉。

莫非这是他跟丁宁决斗之前，对生命的一种告别？

他看了看天色，大声说：“我好像来迟了。”

丁宁淡淡一笑，说：“早也是来，迟也是来，早一些何妨，迟一些何妨？”

姜断弦微微愣了一下，说：“请。”

这时除了这个字，他几乎已没有别的话说。

昔日的恩怨、情感，到这生死决战的时刻，都已变成过眼烟云，除了这个字之外，他还能说什么？

丁宁只是微笑着，动也不动。

姜断弦突然发觉丁宁赖以成名的刀不见了。他不禁奇怪地问：“你的刀呢？”

丁宁说：“我没有带刀。”

姜断弦说：“今天是我们在刀下一决胜负生死的时刻，你为什么不带刀？”

丁宁说：“你我两人，恩怨纠缠，就算我与你在刀下分出生死胜负，又能证明什么呢？纵然你胜了我，早晚有一天你还是会败在别人手上，你说是不是？”

姜断弦愣住了，他从未想到丁宁会说出这种话来。

丁宁又说：“所以我今天不想跟你比刀。”

姜断弦不禁朝后缩了一步，他真怕丁宁跟风眼一样，又要跟他比酒。

丁宁笑了一笑，说：“我也不会跟你比酒，因为现在我若跟你比酒，你绝对不是我的对手。”

姜断弦松了口气，说：“那么你想跟我比什么？”

“我们可以比试的东西很多，”丁宁想了想，“譬如我们可以比谁坐得久，我们可以比谁吃得多，我们也可以比谁爬得更远。”

身旁的柳伴伴不禁想笑，但还是忍住了。

“如果你认为这些事情太俗，我们还可以比别的。我们可以学学那些文人雅士比比围棋，你说怎么样？”

姜断弦呆了呆，说：“我不会下棋。”

丁宁笑笑说：“我也不会，不过我们可以学，直到我们都学得差不多的时候，我们再好好对一局。”

姜断弦有些迟疑。

丁宁又说：“不过我们从现在开始学棋，三五年之后或许已有小成，到时我们再一决胜负，但那又能证明什么呢？纵然你胜了我，迟早你还是会败在别人手上，你说是不是？”

姜断弦又愣住了。

丁宁又笑了笑，说：“所以我认为比跟不比的结果都是一样。”

姜断弦问：“那么你的意思呢？”

丁宁说：“既然比不比都是一样，那么我们还比什么呢？”

就在这时，远处忽然传来一阵鼓乐之声，一列人马，蜿蜒而来。

但见旌旗招展，铜鼓喧天，行列极其壮观。

丁宁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昂首大步地迎了上去。

他看也没有看柳伴伴一眼，经过姜断弦身边时，也只不过说了两个字：“再见。”

姜断弦也转身大步走了，但他的脸上却不禁流露出一抹微笑，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暖的微笑。

只剩下柳伴伴依然愣愣地站在那里，直到丁府的队列完全消失，她才跌坐在丁宁刚刚坐过的蒲团上。

蒲团上的余温犹在！

人却不见了，而且走的时候他竟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

想到这里，柳伴伴一阵悲从中来，泪珠儿成串地洒了下来。

也不知哭了多久，她突然跳了起来。

她突然想到，丁宁还没有死，自己何必如此悲伤？只要丁宁不死，自己就总有办法见到他的。

她是个非常想得开的女人，如果她想不开，在她过去的那些饱经劫难的日子里，她起码已经死过几百次了。

她擦干眼泪，从小屋中取出丁宁留下的刀，直奔城中而去。

她决定要到城里好好玩玩，好好散散心，最起码也要好好地吃上几顿。

04

正午。

城东天香楼。

柳伴伴大马金刀地坐在正对楼梯的桌子上。

满桌上都是菜，少说也有七八道，桌角上摆着一把乌黑的刀。

每个上楼的客人都不免以惊奇的眼光看她一眼。

柳伴伴一点也不在乎，她一口酒，一口菜，吃得开心极了。

这时跑堂又把一道热气腾腾的菜摆在她的桌上。

柳伴伴吃了一口，问：“这是什么？”

跑堂赔笑说：“这是您点的西湖醋鱼。”

柳伴伴筷子一摔，眼睛一瞪，说：“这是什么西湖醋鱼？酒这么多，

醋这么少，你当我没吃过这道菜吗？”

跑堂连忙说：“姑娘多多包涵，如果不合您的胃口，我们给您重做。”

“不必了。”旁边忽然有个人说，“也许大师傅认为女人应该多喝点酒，少吃点醋，醋吃得太多会反胃的。”

柳伴伴一见到这个人，火气马上消了，眼睛也小了，脸也红了，连坐的样子都变了。

这个人当然是丁宁。

柳伴伴娇声问道：“咦，你怎么又跑出来了？”

丁宁说：“我高兴。”

柳伴伴瞄了满桌的菜一眼，不禁把头垂下来，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

丁宁笑了，说：“你这几天几乎把城里大馆子都已吃遍，该吃腻了吧？”

柳伴伴轻轻说：“好像……差不多了。”

丁宁又笑了笑，拿起筷子，夹了一块鱼尝尝，眉头不禁一皱，说：“这算什么西湖醋鱼？”

柳伴伴应着：“就是嘛。”

丁宁说：“我认识一个大师傅，他那道西湖醋鱼绝对是天下第一。”

“哦？”柳伴伴咽了口唾沫，“哪间馆子？”

丁宁说：“一品居。”

柳伴伴想了想，问：“我怎么没听说过？开在哪里？”

丁宁笑了笑：“苏州。”

柳伴伴渐渐地恢复了点女人味，居然白了他一眼，说：“你真会开玩笑，苏州那么远，怎么去吃？”

丁宁说：“你放心，纵然走个十天半个月，那大师傅也跑不掉的。”

柳伴伴说：“那么远的路，只怕十天半个月也赶不到。”

丁宁仍旧笑了笑，只是把声音放得更低：“你放心，那大师傅年轻得很，今天才三十八岁，纵然我们走上十年，他也死不掉的。”

柳伴伴再也说不出话来，她只觉得心跳得很快，脸烧得厉害，身子一软，整个人已扑进丁宁怀里。

《风铃中的刀声》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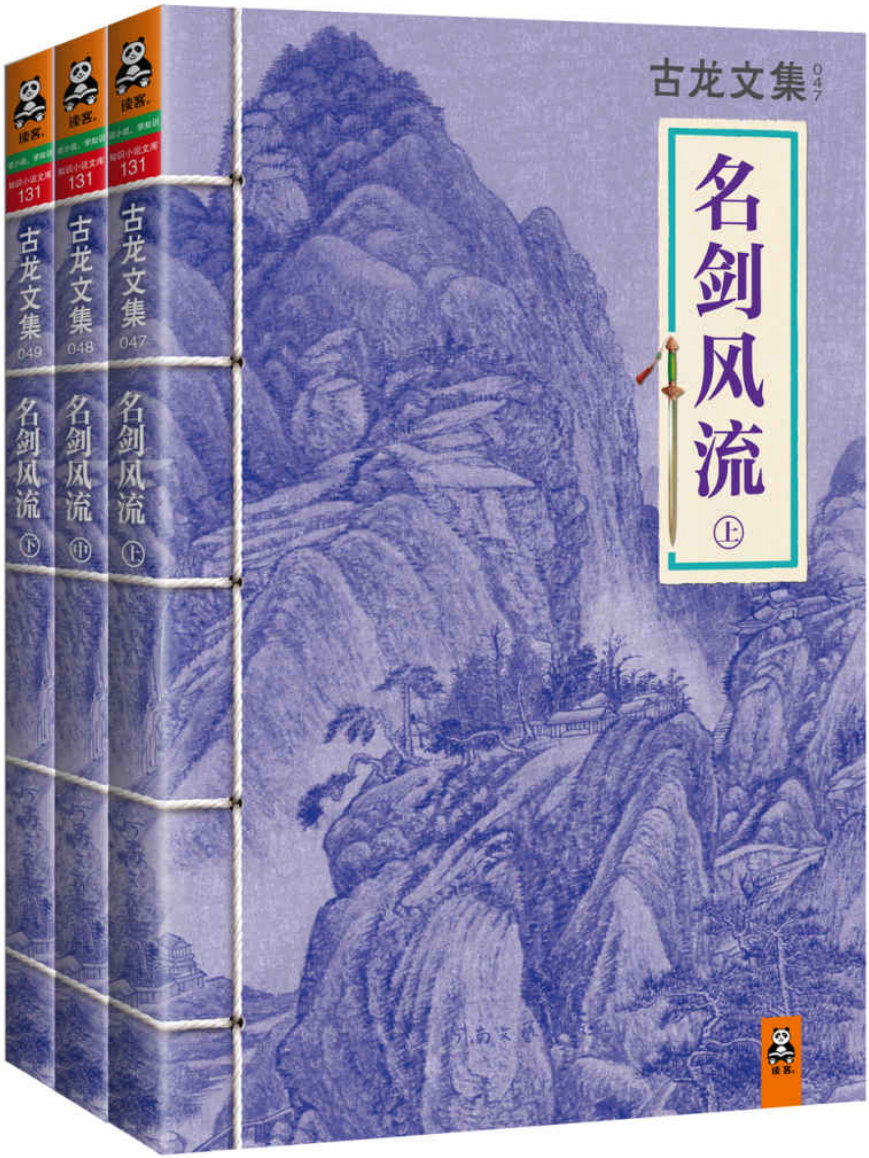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47
名剑风流
上
古龙文集
049
名剑风流
下
古龙文集
048
名剑风流
中
古龙文集
047
名剑风流
上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31

古龙文集·名剑风流

第一章 祸从天降
第二章 龙虎风云
第三章 阴险毒辣
第四章 雨夜幽灵
第五章 生而复死
第六章 生死之谜
第七章 海棠夫人
第八章 极乐毒丸
第九章 意外之变
第十章 同命鸳鸯
第十一章 情有独钟
第十二章 扑朔迷离
第十三章 别有用心
第十四章 包藏祸心
第十五章 坚逾金石
第十六章 出奇制胜
第十七章 去而复返
第十八章 往事如烟
第十九章 惊龙搏命
第二十章 不堪回首
第二十一章 一诺千金
第二十二章 借刀杀人
第二十三章 怀璧其罪
第二十四章 幸脱危难
第二十五章 师奸徒恶
第二十六章 望花楼头
第二十七章 惊奇之变
第二十八章 神秘少年
第二十九章 黑夜追踪
第三十章 惊人惨变
第三十一章 不测风云
第三十二章 飞来横祸
第三十三章 互斗心机
第三十四章 刀光剑影
第三十五章 灵鬼化身
第三十六章 地狱恶魔
第三十七章 阎王债册
第三十八章 奇峰迭起
第三十九章 风波已动
第四十章 妖法无边

第一章 祸从天降

庭院深沉，浓荫如盖，古树下一个青袍老者，须眉都已映成碧绿，神情却是说不出的安详悠闲，正负手而立，静静地瞧着面前的少年写字。

这少年盘膝端坐在张矮几前，手里拿着的笔，粗如儿臂，长达两丈，笔端几已触及木叶，赫然竟似生铁所铸，黝黑的笔杆上，刻着“千钧笔”三个字，但他写的却是一笔不苟的蝇头小楷。这时他已将一篇《南华经》写完，写到最后一字，最后一笔，仍是诚心正意，笔法丝毫不乱。

木叶深处有蝉声摇曳，却衬得天地间更是寂静，红尘中的嚣闹烦扰，似已长久未入庭院。

那少年轻轻放下了笔，突然抬头笑道：“黄池之会，天下英雄谁肯错过？你老人家难道真的不去了么？”

青袍老者微微笑道：“你直待这一篇《南华经》写完才问，养气的功夫总算稍有进境，但这句话仍是不该问的，你难道还勘不破这‘英雄’两字？”

少年抬头瞧了瞧树梢，却又立刻垂下了头，道：“是。”

有风吹过，木叶微响，突然一条人影自树梢飞鸟般掠下，来势如箭，落地无声，竟是个短小精悍的黑衣人。黑色的紧身衣下，一粒粒肌肉如走珠般流窜，全身上下，每一寸都布满了警戒之意，当真如强弩在匣，一触即发。

但这老少两人神色却都丝毫不变，只是淡淡瞧了他一眼，也不说话，仿佛这黑衣人早就站在那里似的。

黑衣人突然笑道：“乐山老人俞放鹤，果然是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却不想公子竟也镇定如此，我黑鸽子总算开了眼界。”抱拳一礼，眉宇间顿现敬佩之色。

俞放鹤笑道：“原来是轻功七杰中的黑大侠。”

黑鸽子道：“前辈总该知道，武林七禽中，就数我黑鸽子最没出息，既不能做强盗也不能当镖客，只有靠着两条跑得快的腿、一张闭得严的嘴替人传递书信来混日子。”

俞放鹤悦声道：“黑兄平生不取未经劳力所得之财物，老朽素来佩服，却不知是哪位故人劳动黑兄为老朽传来书信？”

黑鸽子笑道：“传信之人若不愿透露身份，在下从来守口如瓶，此乃在下职业道德，前辈谅必不至相强，但在下却知道这封书信关系着前辈一件极重大的秘密，是以必须面交前辈。”慎重地取出书信，双手奉上。

俞放鹤微微沉吟，却又将那封信送了回去，道：“既是如此，就请阁下将此信大声念出来吧。”

黑鸽子道：“但此信乃是前辈的秘密……”

俞放鹤笑道：“正因如此，老朽才要相烦阁下，老朽平生从无秘密，自信所作所为，没有一件事是不能被人大声念出来的。”

黑鸽子耸然动容，轩眉大笑道：“好个‘从无秘密’，当今天下，还有谁能做到这四个字！”

双手接过书信撕了开来，三页写得满满的信纸，竟粘在一起。他伸手沾了点口水，才将信纸掀开，瞧了一眼，大声念着道：“放鹤仁……”

那“兄”字还未说出口来，身子突然一阵抽搐，倒了下去。

俞放鹤终于变色，一把抓住了他的手，就在这眨眼间他脉息便已将断，俞放鹤不及再问别的，大声问道：“这封信究竟是谁要你送来的？谁？”

黑鸽子张开了嘴，却说不出一个字，只见他面色由青变白，由白变红，由红变黑，眨眼间竟变了四种颜色，面上的肌肉，也突然全都奇迹般消失不见，刹那前还是生气勃勃的一张脸，此刻竟已变成个黑色的骷髅。

那少年手足冰冷，尖声道："好毒！好厉害的毒。"

俞放鹤缓缓站起，惨然长叹道："这封信本是要害我的，不想却害了他，我虽未杀他，他却因我而死……"

只见黑鸽子身上肌肉也全都消陷，怀中滚出了几锭黄金，想来便是他传信的代价，也正是他生命的代价。

俞放鹤瞧着这金子，突然拾起了那封书信。

少年目光一闪，惊呼道："你老人家要怎样？"

俞放鹤神色又复平静，缓缓道："此人为我而死，我岂能无以报他，何况，要害我的这人手段如此毒辣，一计不成，想必还有二计，就说不定还要有无辜之人陪我牺牲，我活着既不免自责自疚，倒不如一死反而安心。"

那少年颤声道："但……但你老人家难道不想知道究竟是谁要害你？你老人家一生与人无争，又有谁会……"

话未说完，突听"轰"的一声巨震，那几锭金子竟突然爆炸，震得矮几上的水池纸砚全都掉了下来。

俞放鹤身子看似站着不动，其实已跃退三丈后又再掠回，他平和的目光中已有怒色，握拳道："好毒辣的人，竟在这金锭中也藏有火药，而且算准黑鸽兄将信送到之后再爆，他不但要害我，竟还要将送信人也杀死灭口……"

少年目光变色，恨声道："这会是什么人？既有如此毒辣的一颗心，又有如此巧妙的一双手，此人不除，岂非……"

俞放鹤黯然一叹，截断了他的话，惨笑道："其实，这也不能怪他，

他如此处心积虑地要害我，想必是我曾经做错了什么事，他才会如此恨我。”

少年目中泪光闪动，颤声道：“但你老人家一生中又何尝做错了什么事？你老人家如此待人，却还有人要害你老人家，这江湖中莫非已无公道？”

俞放鹤缓缓道：“佩玉，莫要激动，也千万莫要说江湖中没有公道，一个人一生之中，总难免做错件事，我也难免，只是……只是我一时间想不起罢了。”

突听远处有人大喝道：“俞放鹤在哪里？……俞放鹤在哪里……”

这喝声一声接着一声，愈来愈近，喝声中夹着的惊呼声、叱骂声、暴力撞门声、重物落地声，也随着一路传了过来，显见俞宅家人竟都拦不住这恶客。

少年俞佩玉动容道：“是什么人敢闯进来？”

俞放鹤柔声道：“有人来访，我本就不应阻拦，何况，客已进来，你又何苦再出去……”突然转头一笑，道：“各位请进吧。”

花园月门中，果然已闯入五条锦衣大汉，人人俱是满面杀机，来势凶恶，但瞧见这父子两人安详镇定的神色，却又都不禁怔了怔，当先一条虬髯紫面大汉，手提金背九环刀，厉声狂笑道：“俞放鹤，好恶贼，我总算找着你了。”

狂笑声中金环震动，疯狂般向俞放鹤一刀砍下，树叶都被刀风震得簌簌飘落，俞放鹤却凝立不动，竟似要等着挨这一刀！

少年俞佩玉头也未抬，手指轻轻一弹，只听“嗤”的一声，接着“当”的一响，虬髯大汉掌中金刀已落地。

他半边身子都已发麻，耳朵里嗡嗡直响，面上更早已变了颜色，眼睁睁瞧着这少年，既不敢进，又不敢退。

俞佩玉已缓缓走了过来，突听俞放鹤沉声道：“佩玉，不得伤人。”

俞佩玉果然不再前走一步，虬髯大汉浓眉顿展，仰天狂笑道：“不错，俞放鹤自命仁者，手下从不伤人，但你不伤我，我却要伤你，你若伤了我一根毫发，你就是沽名钓誉的恶贼。”

他居然能将不通之极的歪理说得振振有词，脸厚心黑，可算都已到家了。俞放鹤却不动容，反而微笑道：“如此说来，各位无论如何都是要取老朽性命的了？”

虬髯大汉狞笑道：“你说对了。”

突然往地上一滚，金刀便已抢入掌中，振刀大喝道：“兄弟们还不动手。”

喝声中九环刀、丧门剑、虎头钩、判官笔、练子枪，五件兵刃，已各自挟带风声，向老人击出。就在这时，突听一人长笑道：“就凭你们也配伤得了俞老前辈！”

一条人影随着清朗震耳的笑声，自树梢冲入刀光剑影中，“哗啦啦”一响，九环刀首先飞出，钉入树干，“咔嚓”一声，丧门剑也折为两段。接着，一对判官笔冲天飞起，虎头钩挑破了使剑人的下腹，练子枪缠住了使钩人的脖子，刹那之间，五条大汉竟全都倒地不起。

这人来得既快，身手更快，所用的招式更如雷轰电击，势不可当，俞氏父子不禁耸然动容。

直到现在他们才瞧清这人乃是个紫罗轻衫、长身玉立的英俊少年，目光炯炯，英气逼人，只是一张苍白的脸，冷冰冰的没什么表情，显得有些寒峻冷漠。

此刻他竟已拜倒在地，恭声道：“小子在路上便已听得这五人有加害前辈之意，是以一路跟来，见得前辈如此容让，这五人竟还如此无礼，小子激怒之下，出手未免重些，以致在前辈府中伤了人，还请前辈恕罪。”

他出手解围，竟不居功，反先请罪。

俞放鹤长叹道：“世兄如此做法，全是为了老朽，这‘恕罪’两字，但请再也休要提起，只是这五人……唉，老朽委实想不起何时开罪了他们，却害得他们来此送死。”

默然半晌，展颜一笑，双手搀扶这罗衫少年，笑道：“世兄少年英俊，若为老朽故人之子，实是不胜之喜。”

罗衫少年仍不肯起来，伏地道：“前辈虽不认得小子，小子之性命却为前辈所赐，只是前辈仁义广被四海，又怎会记得昔年曾蒙前辈翼护的一个小孩子。”

俞放鹤搀起了他的手，笑道：“但如今这孩子非但已长大了，而且还反救了老朽一命，看来天道果然……”双臂突然一震，将那少年直摔了出去，倒退三步，身子发抖，颤声道：“你……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罗衫少年凌空一个“死人提”飘然落地，仰天大笑道：“俞老儿，你掌心已中了我‘立地夺魂无情针’，便是神仙也救不活你了，你再也休想知道我是什么人……”

俞佩玉早已冲到他爹爹身旁，只见他爹爹一双手在这刹那间便已肿起两倍，其黑如漆，其热如火。再瞧这老人面目，也已全无血色，颤抖的身子已站不直，嘴里已说不出话。俞佩玉心胆皆裂，嘶声道：“我父子究竟与你有何仇恨？你要下此毒手？”

罗衫少年大笑道：“我和姓俞的素无冤恨，也不过是要你们的命而已。”

他口中大笑，面上却仍是冰冰冷冷，全无表情。

俞佩玉瞧了瞧地上尸身，咬牙道：“这都是你布下的毒计？”

罗衫少年道：“不错，我为了要取你父子性命，陪着你父子死的已不止这六个……”

突然撮口而啸，四面墙头，立刻跃入了二十余条黑衣大汉，各展刀剑，人人俱是脚步轻灵，身手矫健，看这扑了过来的二十余条大汉，竟

无一不是江湖中独当一面的高手，只是人人都以一方紫罗花巾蒙住了脸，竟都不愿被人瞧出来历。

罗衫少年仰天大笑道：“姓俞的，我瞧你还是束手认命了吧，咱所畏惧的只不过是俞老儿一双天下无敌的金丝绵掌，俞老儿既已不中用，你还想怎样？”

俞佩玉目光一转，便已瞧出这些人身手不弱，他心中不但悲痛之极，愤怒之极，也难免要惊骇之极。

若是换了别人早已神智失常，纵不胆裂气馁，也要疯狂拼命，但这少年却大是与众不同，身子一转背起了他爹爹，将老人的长衫下摆往腰间一束，右手已抄起了那只千钧铁笔。

这时黑衣大汉们已摸到近前，瞧见这少年居然还能气定神凝地站在那里，也不觉怔了一怔，方自展刀扑上。

只见刀光闪动，寒芒满天，虽是十余柄刀剑同时抢攻，但章法却丝毫不乱，攻上的攻上，击下的击下，砍头的砍头，削足的削足，十余柄刀剑同时刺向同一人，竟丝毫不闻刀剑相击之声。

但突然间，一阵狂风着地卷起，千钧铁笔横扫而出，金铁交鸣之声立时大作，钢刀铁剑，弯的弯，折的折，脱手的脱手，十余大汉身子齐被震出，但觉肩酸腕麻，一时间竟抬不起手。

这面如冠玉、温文尔雅的少年，竟有如此惊人的神力，当真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但这些大汉终究不是俗手，虽惊不乱，十余人后退，另十余人又自抢攻而上，俞佩玉千钧笔再次挥出。

这一次却再也无人敢和他硬碰力拼，只是乘隙抢攻，四下游斗，只听风声震耳，震得树叶如花雨般飘落。

二十余条大汉左上右下，前退后继，竟无一人能攻入笔风圈内，只是这千钧铁笔威势虽猛绝天下，毕竟太长太重，施展既不能如普通刀剑

之灵活，真力之损耗也太多。二十余招过后，俞佩玉白玉般的额角上已满是汗珠。

罗衫少年抚掌大笑道：“对，就是这样，先耗干他力气再说，老鼠已被捉进了罐子，还怕他跑得了么？”他虽然戴着面具，但听他语声，年龄也的确不大。

俞佩玉虽在和别人动手，眼睛却不断在留意着这狠毒的少年，更留意着这少年的一双手，手中的无情针。

只听他背后老父的呼吸已愈来愈微弱，终至气若游丝，而面前这强敌的身子却渐渐走近，一双手似乎已将挥出。

俞佩玉心已碎，力已竭，突然大呼道：“罢了。”

他明知此番若是脱走，只怕再也难查出这些仇人的真相来历，但情势却已逼得他非走不可。

话声出口，千钧笔“横扫千军”，突然往一条使刀的大汉当胸砸了过去，那大汉心胆皆丧，魂不附体，跌在地上，连滚几滚，千钧笔竟插入地下，俞佩玉身子竟借着这一戳之力，“呼”地自众人头顶上飞过，飞过树梢，就好像一只长着翅膀的大鸟似的，飘飘荡荡，飞了出去。

千钧笔居然还有这点妙用，更非众人始料所及。

罗衫少年顿足道：“追！”

他脚一顿，人也箭一般蹿了出去，但他终究还是慢了一步，何况他轻功本就和俞佩玉差着三分，俞佩玉借了那一戳之力，轻功更无异加强了一倍，等他飞掠出墙，但见墙外柳丝在风中飘拂，河水在阳光下流动，一条黄犬夹着尾巴从小桥上走过。

俞佩玉却已瞧不见了。

俞佩玉其实并未走远，只是躲在桥下荒草中。

背后背着一人，他余力实已不能奔远，只有行险侥幸，以自己的性命来和对头的机智赌上一赌。

只听那罗衫少年轻叱道：“分成四路，追！”

一人道：“桥下……”

罗衫少年怒道：“姓俞的又不是呆子，会在桥下等死？”

接道，衣袂带风之声，一个接着一个自桥上掠过，“扑通”一声，那条黄犬惨吠着跌入河里，想是那罗衫少年恼怒之下，竟拿狗来出气，水花消失时，四下已再无声息。俞佩玉一颗心提起，又放下，还是伏身草中，动也不动。

他当真沉得住气，直到了盏茶时分，确定那些人不再回来，方自一掠而出，不奔别处，却笔直奔回自家庭院——

别人算准他不敢回来，他就偏要回来。

庭院依旧深寂，浓荫依旧苍碧，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只是那六具尸身，却又在提醒他方经惨变。

俞佩玉笔直奔入内室，将他爹爹放在床上，自柜中取了瓶丹药，全都灌入他爹爹嘴里。

这本是老人秘制的灵药，也不知道曾经救过多少人的性命，但此刻却救不活他自己的性命，俞佩玉的眼泪，直到此刻才流下来。

阳光自小窗中斜斜照进来，照在老人已发黑的脸上，他胸中还剩下最后一口气，茫然张开了眼，茫然道：“我错了么？……我做错了什么？……”

俞佩玉以身子挡住阳光，泪流满面，嘶声道：“爹爹，你老人家没有错。”

老人像是想笑，但笑容已无法在他逐渐僵硬的面上展露，他只是歪了歪嘴角，一字字道：“我没有错，你要学我，莫要忘记容让，忍耐……

容让……忍耐……”语声渐渐微弱，终于什么也听不见了。

俞佩玉直挺挺跪倒，动也不动，泪珠就这样一滴滴沿着他面颊流下，直流了两个时辰，还没有流干。

窗外阳光已落，室内黝黑一片。

黑暗，死寂，突然间，一阵脚步声响了起来。

这脚步声缓慢而沉重，每一脚都能踩碎人的心，这脚步声自曲廊外一声声响了过来，终于走到了门口。

门，轻轻被推开——

俞佩玉还是跪在黑暗中，动也不动。

只见那人影竟自门外一步步走了进来，就像是幽灵般，还是走得那么慢，他身子纤小，脚下却似拖着千斤重物。

俞佩玉终于站了起来。

那人一惊，倒掠而出，退到门口，道：“你……你是什么人？”

这句话本该俞佩玉问他的，他却先问了出来，俞佩玉静静地瞧着，蒙眬中只见“他”腰肢纤细，长发披散，竟是个女子。

哪知这女子竟然嘶声狂呼道：“好恶贼，好毒的手段，你……你居然还敢留在这里。”

反手抽出了背后长剑，剑光闪动，发狂般扑了过来，连刺七剑。

她方才脚步那般沉重，此刻剑势却是轻灵飘忽，迅急辛辣，俞佩玉展动身形，避开了这一气呵成的七招杀手，沉声道：“菱花剑？”

那女子怔了一怔，冷笑道：“恶贼，你居然也知道林家剑法的威名？你……”

俞佩玉再退数步，叹了口气，道：“我是俞佩玉。”

那女子又是一怔，住手，长剑落地，垂下了头，道：“俞……俞大哥，老伯难道……”她一面说话，目光已随着俞佩玉的眼睛望到那张床上，说到这里她已依稀瞧见了床上的人，身子不由得一震，风中秋叶般颤抖起来，终于扑倒在地，放声痛哭道：“我不能相信……简直不能相信……”

俞佩玉还是静静地瞧着她。直到她哭得声音嘶哑，突然道：“好了，我已哭够了，你说话吧。”

俞佩玉还是不说话，却燃起了灯，灯光照亮了她一身白麻的孝衣，俞佩玉这才不禁为之一震，失声道：“林老伯难道……难道也……”

那少女嘶声道：“我爹爹六天前也已被害了。”

俞佩玉惨然失色，道：“是……是谁下的毒手？”

那少女道：“不知道……我不知道……”

她霍然回过了头，灯光下，只见她的面容是那么清丽，又是那么憔悴，她的眼睛虽已哭红，虽然充满了悲痛，却还是能瞪得大大的，瞧着俞佩玉，眼色也还是那么倔强，她瞪着俞佩玉一字字道：“你奇怪么？我爹爹死了，我却不知是被谁害的，那天我出去了，等我回去时，他老人家尸身已寒，我们家里已没有一个活着的人。”

俞佩玉实在想不到这看来弱不禁风的女孩子，在经过如此惨变后，还能远自千里赶来这里，此刻竟还能说话。

在她这纤弱的身子里，竟似乎有着一颗比铁还坚强的心，俞佩玉长叹垂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那少女却又接道：“你奇怪么？我居然会说已哭够了，只因我委实已哭够，我已哭得不想再哭了，这一路上我已哭过五次。”

俞佩玉失声道：“五次？”

那少女道：“不错，五次，除了你爹爹和我爹爹外，还有太湖之畔的王老伯、宜兴城的沈大叔、茅山下的西门……”

俞佩玉不等她说完，已耸然截口道：“他们莫非也遭了毒手？”

那少女目光茫然移向灯光，没有说话。

俞佩玉道：“太湖王老伯金剪如龙，号称无敌；宜兴沈大叔银枪白马，少年时便已横扫江南；茅山西门大叔一身软功，更是无人能及。他们怎会遭人毒手？”

那少女幽幽道：“菱花神剑与金丝绵掌又如何？”

俞佩玉垂下了头，黯然道：“不错……莫非他们竟都是被同一人所害？这人是谁？”

那少女道：“只是，我并未瞧见他们的尸身。”

俞佩玉霍然抬头，道：“既未瞧见尸身，怎知已死？”

那少女道：“没有人……他们家里虽然没有死尸，却也瞧不见一个活人，每栋屋子都像是一个坟墓……你的家，和我的家也正是如此。”

俞佩玉默然半晌，喃喃道：“家？……我们已没有家了。”

那少女目光逼视着他，忽然道：“你要去哪里？”

俞佩玉缓缓道：“这所有的事都是件极大的阴谋，大得令人不可思议，我现在虽猜不透，但总有一天会查出来的，你若是主使这阴谋的人，要对我如何？”

那少女道：“斩草除根？”

俞佩玉惨笑道：“不错，你若是我，又当如何？”

那少女道：“逃……但逃向哪里？”

俞佩玉道：“何处安全，便去那里。”

那少女道：“安全？……你我连仇人是谁都不知道，他就算到了你身旁，你也不会知道的，普天之下，又有何处才是安全之地？”

俞佩玉道：“有一处的。”

那少女道：“是什么地方？”

俞佩玉：“黄池！”

那少女失声道：“黄池？……如今天下武林中人，都要赶去那里……”

俞佩玉截口道：“正因为天下英雄都要赶去那里，那恶贼纵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在那里出手伤人的。”

那少女缓缓点了点头，缓缓道：“很好，你在此时此刻，居然还能想得如此周到，想必不至于被人害死了，你……你去吧。”

俞佩玉道：“你……”

那少女大声道：“我用不着你管。”转过身子，大步走了出去。

俞佩玉也不阻拦于她，只是静静地在后面跟着，跟出了门，那少女脚下一软，身子跌倒，俞佩玉已在后面轻轻扶着，长叹道：“你吃的苦太多，太累了，还是先歇歇吧。”

那少女目中又有泪光闪动，咬了咬嘴唇，道：“你何必故意装成关心我的样子，我……我自千里外奔到你们家来，你……你……你却连我的名字都不问。”

俞佩玉道：“我不必问的。”

那少女突然挣扎着站起，咬着牙叫道：“放开我……放开我……你再碰我一根手指，我就杀了你。”

俞佩玉轻轻叹了口气，道：“我虽然没有见过你，却又怎会不知道你的名字？”

那少女展颜一笑，瞬即垂下了头，幽幽道：“只可惜你我相见的时候错了……”

话犹未了，门外又有脚步声响起，一个苍老的语声轻唤道：“少爷……少爷……”

俞佩玉横身挡在少女前面，道：“什么人？”

那语声道：“少爷你连俞忠的声音都听不出了么？”

俞佩玉松了口气，那少女却抓紧他肩头，道：“谁？”

俞佩玉道：“他是自幼追随家父的老仆人！”

那少女道：“但……但我来的时候，一个活人都未见到。”

俞佩玉怔了怔，道：“他……只怕也躲过了。”

说话间一个白发苍苍的青衣老家人已走了进来，躬身道：“秣陵来的王老爷已在厅中等着少爷前去相见。”

俞佩玉动容道：“可是‘义薄云天’王雨楼王二叔？”

老家人俞忠道：“除了他老人家，还有哪位？”话未说完，俞佩玉已大步走了出去，但见曲折的长廊两旁，不知何时已燃起了纱灯，就像是平时一样。

俞佩玉心里奇怪，脚步却未停，大步冲入前厅，厅中竟是灯火通明，一个浓眉长髯、面如重枣的紫袍老人端坐在梨花椅上，正是侠名遍江湖、仁义传四海的江南大侠，“义薄云天”王雨楼王二爷。

佩玉奔过去跪地拜倒，哽咽道：“二叔，你……你老人家来得……来得迟了。”

王雨楼叹道：“你和你那老爹爹的事，二叔我听了也难受得很。”

俞佩玉惨声道：“小侄不幸……”

突然抬起头来，满面惊诧道：“二叔你……你怎会这么快就知道了？”

王雨楼手捋长髯，含笑道：“自然是你那老爹爹，我那俞大哥告诉我的。”

俞佩玉耸然失声道：“我爹爹，他……他……何时……”

王雨楼笑道：“方才他怒气冲冲地走出来，连我都不愿理睬，我虽不知你父子两人是为了什么争执起来，但是四十年来，倒真未见过他动如此大的火气，只有叫你云三叔陪他出去散散心，也免得你父子又……”

俞佩玉早已惊得怔住，听到这里，忍不住脱口呼道：“但……但我爹爹方才已……已经被害了。”

王雨楼面色一沉，皱眉道：“少年人与父母顶嘴，也是常有的事，你这孩子难道还想咒死你爹爹不成？”

俞佩玉嘶声道：“但……我爹爹明明已……已……”

王雨楼怒叱道：“住嘴！”

俞佩玉咬牙道：“他老人家尸身还在寝室，你老人家不信，就去瞧瞧。”

王雨楼怒冲冲站起，道：“好，走！”

两人大步而行，还未走过回廊，便瞧见方才昏暗的寝室此刻竟已灯火明亮，俞佩玉一步冲了进去，床上的被褥叠得整整齐齐，一丝不乱，放鹤老人的尸身竟已赫然不见了。

王雨楼厉声道：“你爹爹尸身在哪里？”

俞佩玉身子颤抖，哪里还能说得出话，突然大喝一声，冲入庭院，廊旁纱灯映照，照着那浓荫如盖的老树，树下莫说那六具尸身，就连方才被笔锋舞落的落叶，都已不知被谁扫得干干净净。

千钧笔还在那里，矮几上水池、纸砚也摆得整整齐齐，依稀还可瞧见纸上正是他自己方才写的《南华经》。

俞佩玉手足冰冷，这幽静的庭院，在他眼中看来，竟似已突然变成

了阴森诡秘的鬼域。

王雨楼负手而立，沉声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俞佩玉失魂落魄，茫然道：“我……我……”

只见花丛中人影移动，正是方才那少女。俞佩玉如见救星，冲过去抓住她的手，大声道：“她方才瞧见的……她就是‘菱花神剑’林老爷子的女儿林黛羽，她方才亲眼瞧见了我爹爹的尸身。”

王雨楼目光如炬，厉声道：“你可是真的瞧见了？”

林黛羽道：“我……我方才……”

突然间，四个人大步走上曲廊，齐声笑道：“王二哥几时来的，当真巧得很。”

当先一人锦衣高冠，腰悬一柄满缀碧玉的长剑，头发虽然俱已花白，但看来仍是风神俊朗，全无老态。

林黛羽瞧见这四人，语声突然顿住，身子也似起了颤抖，俞佩玉更是如见鬼魅一般，面容大变，惊呼道：“林……林老伯，你……你老人家不是已……已死了么？”

来的这四人竟赫然正是太湖金龙王、宜兴沈银枪、茅山西门风，以及苏州大豪“菱花神剑”林瘦鹃。

林瘦鹃还未答话，他身旁西门风大笑道：“三年未见，一见面就咒你未来的岳丈大人要死了，你这孩子玩笑也未免开得太大了吧。”

俞佩玉霍然转身，目光逼视林黛羽，道：“这可是你说的，你……你……你为何要骗我？”

林黛羽缓缓抬起头来，目光清澈如水，缓缓道：“我说的？我几时说过这话？”

俞佩玉身子一震，倒退五步，转过头，只见这五位武林名人都在冷冷瞧着他，眼神中带着惊讶，也带着怜悯。

那老家人俞忠不知何时已弯着腰站在那里，赔笑道：“少爷你还是陪五位老爷子到厅中奉茶吧。”

俞佩玉纵身扑过去，紧紧抓住他肩头，道：“你说！你将方才的事说出来。”

俞忠竟也怔了怔道：“方才的事？方才哪有什么事？”

俞佩玉惨然失色，王雨楼道：“除了我五人外，今天可有别人来过？”

俞忠摇头道：“什么人也没有……”

俞佩玉缓缓放松手掌，一步步往后退，颤声道：“你……你……你为何要害我？”

俞忠长叹一声，凝注着他，目中也充满了怜悯之色，叹道：“少爷最近的功课太重了，只怕……”

俞佩玉突然仰天狂笑起来，狂笑道：“只怕我已疯了，是么？你们这样瞧着我，只因你们都认为我已疯了，是么？你们都盼望我发疯，是么？”

林瘦鹃叹道：“这孩子只怕是被他爹爹逼得太紧了。”

俞佩玉狂笑道：“不错，我的确已被逼疯了。”

一拳击出，将窗子打了个大洞，一脚又将地板踢了个窟窿。

王雨楼、沈银枪、西门风齐地抢出，出手如风，抓住了他的肩膀。林瘦鹃自怀中取出个小小的黑木瓶，柔声道：“玉儿，听我的话，乖乖将这药吃下去，好生睡一觉，明天起来时，必定就会好多了。”

拔开瓶塞，往俞佩玉嘴里塞了过去，但闻一股奇异的香气，让人欲醉。

俞佩玉紧紧闭着嘴，死也不肯张开。

沈银枪叹道：“贤侄你怎地变了？难道你岳父也会害你么？”

突听俞佩玉大喝一声，双臂振起。沈银枪、西门风如此高手，竟也禁不住这天生神力，手掌再也把持不住，喝声中俞佩玉已冲天跃起，足尖一蹬，燕子般自树梢掠过，如飞而去。

西门风失声道：“这孩子好厉害，纵是俞放鹤少年时，也未必有如此身手。”

王雨楼目光闪动，长叹道：“只可惜他已疯了，可惜可惜……”

林黛羽扑倒在地，放声痛哭起来。

星光满天，夜凉如水，俞佩玉躺在星光下，已有整整三个时辰没有动过了，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他瞪着大眼睛，瞧着那满天繁星，每一颗星光都像是一张脸，在朝着他冷笑：“你疯了……你疯了……”

星光刚刚疏落，晚风中突然传来凄凉的哭声。哭声渐近，一个又瘦又矮，胡子却长得几乎拖到地上的老头子，随着哭声走了过来，坐到一株杨树下，又哭了一阵，拾了几块石头垫住脚，解下腰带悬在树枝上，竟要上吊。

俞佩玉终于忍不住掠过去，推开了他。

那老头子赖在地上哭道：“你救我则甚？世上已没有比我再倒霉的人了，我活着也没意思，求求你让我死吧，死了反而干净。”

俞佩玉叹了口气，苦笑道：“世上真的没有比你更倒霉的了么？……今天一天里，我没有了家，没有了亲人，我说的话明明是真的，世上却没有一人相信，世上也再无一个我能信任的人，平日在我心目中大仁大义的侠士，一日间突然都变得满怀阴谋诡谲，平日最亲近的人，一日间也突然都变得想逼我发疯，要我的命，我难道不比你倒霉得多。”

那老头子呆望了他半晌，讷讷道：“如此说来，我和你一比，倒变成走运的人了，你委实比我还该死，这绳子就借给你死吧。”

哈哈一笑，扬长而去。

俞佩玉呆望着他走远，将自己的脖子往绳圈里试了试，喃喃道：“这倒容易得很，一死之后，什么烦恼都没有了，但我又真的是世上最该死的人么？”

突也哈哈一笑，道：“就算我已死过一次了吧。”

解下绳索，拍手而去。

一路上他若走过池塘，池塘里采菱的少女瞧见他失魂落魄的模样，常会娇笑着将菱角往他身上抛，他就接过来吃了。

他若走过桑林，采桑的少女也会将桑葚自树梢抛在他身上，他也接过就吃。走得累了，他就随便找个稻草堆睡下，醒来时却常会有微笑的少女红着脸端给他一碗白糖水煮蛋。若被少女的母亲瞧见，提着扫把出来赶人，但瞧过他的脸后，却又多给了他两个馒头、几块咸菜。

这一路上他也不知是如何走过来的，他心里想着的事也不敢向任何人透露，口中只是不断道：“忍耐……莫忘了，忍耐……”

他似乎全不管身后是否有人追踪，其实此刻根本已无人认得出他，他衣着本来朴素，再加上全身泥污，几个破洞，就和叫花子相差无几，他脸也不洗，头也不梳，但这迷迷糊糊、失魂落魄的可怜样子，却更令女子喜爱。

但此刻别人是喜欢他，是讨厌他，他全不放在心上。走了多日，终于走入河南境内，道上的行人，武士打扮的已愈来愈多，一个个都是趾高气扬、意兴匆匆。黄池盛会，七年一度，天下武林中人，谁不想赶去瞧瞧热闹？

过了商丘，道上更是鞭丝帽影，风光热闹，若有成名的英雄豪杰走

过，道旁立刻会响起一片艳羡之声：“瞧，那穿着紫花袍的就是凤阳神刀公子，他腰上挂着的就是那柄截金断玉的玉龙刀。”

“那位穿着黄衣服的姑娘你可认得？”

“我若不认得金燕子还能在江湖混么？唉，人家可真是天生一对，郎才女貌。”

“呀，千牛拳赵大侠也来了。”

“他自然要来的，少林已一连七次主盟黄池之会，今年的牛耳，自然是不能让别人抢去，赵大侠身为少林俗家弟子之长，不来行么？”

这些话俞佩玉虽然听在耳里，却绝不去瞧一眼，别人自然也不会来瞧这窝窝囊囊、走在道旁的穷小子。

走到封丘，夜已深，他没有入城，胡乱躺在城外一家小客栈的屋檐下。夜更深，别人都睡了，但黄池已近在眼前，他怎么睡得着？他睁着眼睛发愣：“林瘦鹃、太湖王这些人真的会来吗？他们究竟想干什么？为何定要说我爹爹未死，难道……”

突听一人道：“红莲花，白莲藕，一根竹竿天下走。”

一个干枯瘦小，却长着两只大眼睛的少年乞丐，手里拿着根竹竿，正瞧着他笑。

俞佩玉也瞧着他笑了笑，却不说话，他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这少年乞丐眨眨眼睛，笑道：“你不是咱们丐帮的？”

俞佩玉摇摇头。

少年乞丐笑道：“你不是丐帮的，怎地却打扮得和要饭的一样，睡觉也睡在要饭的睡的地方，别的生意有人抢，不想要饭的生意也有人抢。”

俞佩玉笑了笑，道：“对不起。”

站起来走出屋檐，呆呆地站在星光下发愣。

那少年乞丐两只大眼睛眨也不眨地瞧着他，像是觉得这人很有趣，用竹竿点了点他的肩头，笑道：“听你口音，可是从江南来的？”

俞佩玉道：“是。”

少年乞丐道：“你叫什么名字？”

俞佩玉回过头，又瞧了他几眼，只觉这双大眼睛虽然精灵顽皮，但却只有善意，没有恶意，也笑了笑：“我叫俞佩玉。”

那少年乞丐笑道：“我叫连红儿，只因我穿的衣服虽破，但还是要穿红的。”

俞佩玉道：“哦，原来是连兄。”

连红儿大笑道：“你这人不错，居然跟穷要饭的也称兄道弟。”

俞佩玉苦笑道：“小弟却连饭都要不到。”

连红儿眼睛更亮，缓缓道：“瞧你武功根基不弱，若不是武林世家的子弟，绝不会扎下这么厚的根基，却又为何要装成如此模样？”

俞佩玉一惊，道：“我……我没有装，我不会武功。”

连红儿脸一板，冷笑道：“你敢骗我。”

竹竿一扬，闪电般向俞佩玉灵墟穴点了过去。

这一竿当真快如电光石火，点的虽是灵墟穴，但竿头颤动，竟将灵墟四面的膺窗、神藏、玉堂、膻中、紫宫等十八处大穴全都置于竹竿威力之下。

俞佩玉连遭惨变，已觉得天下任何人都可能是他那不知名的恶魔对头派来的，肩头一滑，闪开七尺。

哪知连红儿竹竿点到一半，便已收了回去，瞧着他冷冷笑道：“年纪轻轻，便学会骗人，长大了那还得了。”

俞佩玉垂下了头，道：“我实有难言之隐。”

连红儿道：“你不能告诉我？”

俞佩玉道：“你若有难言之隐，是否会告诉给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连红儿瞧了他半晌，终于又笑了，道：“这句话问得妙，瞧你文文静静，你是从来不喜欢多话，不想说出句话倒厉害得很。”身子懒洋洋地躺了下去，懒洋洋道，“只是，你这趟恐怕是白来了，黄池之会你是去不成的。”

俞佩玉又是一惊，道：“你……你怎知道……”

连红儿笑道：“我这双眼睛就是照妖镜，无论什么人，只要被我这双眼睛瞧过三眼，我就知道他是什么变的。”

俞佩玉瞧着这双眼睛，不觉又是惊奇，又是佩服。

连红儿的眼睛却瞧着天，幽幽道：“黄池之会，可不是人人都可以来的，若没有请帖，就得是发起此会之江湖十三大门派的弟子，你呢？”

俞佩玉垂下了头，道：“我……我什么都不是。”

连红儿道：“那么你不如此刻就回去吧。”

俞佩玉默然半晌，道：“丐帮可是那十三大门派之一？”

连红儿笑道：“自然是的，这四十多年虽然每次主盟的都是少林，但若咱们丐帮不给他面子，那只牛耳朵只怕早就被武当、昆仑抢走了。”

俞佩玉喃喃道：“我若混在丐帮弟子中，想必没有人能瞧得出来……”

连红儿大笑道：“如意算盘倒是打得真响。”

俞佩玉突然跪了下去，道：“但求连兄相助小弟这一次，在贵帮帮主面前说个情，小弟只求能进去，别的事都不用费心。”

连红儿笑嘻嘻瞧着他，道：“我和你素不相识，为何要帮你这个

忙？”

俞佩玉呆了一呆，道：“因为……因为……”

长叹一声，缓缓站起，他实在说不出因为什么，他只有走。

连红儿也没有唤他回来，只是笑嘻嘻地瞧着他垂头丧气地走入黑暗里，就像是瞧着个快淹死的人沉到水里去。

黑暗中，俞佩玉也不知走了多久，前面还是一片黑暗，突然间，远处火光闪动，一群人拍手高歌。

“红莲花，天下夸，坏人遇着他，骇得满地爬，好人遇着他，拍手笑哈哈，走遍五湖加四海，也只有这一朵红莲花。”

俞佩玉什么人都不愿瞧见，转头而行，哪知这群人却突然围了上来，围在他四周大笑着，拍着手。

火光闪动中，只见这些人一个个蓬衣赤足，有老有少，俞佩玉怔在那里，还未说话，哪知这些人却又拍手高歌。

“俞佩玉，人如玉，半夜三更里，要往哪里去？”

俞佩玉倏然变色，失声道：“各位怎会认得在下？”

一个老年乞丐走了出来，含笑行礼道：“我家帮主闻得公子远来，特令我等……”

俞佩玉大声道：“但我却根本不认得你家帮主。”

那老丐笑道：“公子虽不认得我家帮主，帮主却久闻公子大名，是以特命我等在这里等着公子大驾前来，并且还要送东西给公子。”

俞佩玉双拳紧握，冷笑道：“好，送来呀。”

那老丐一笑道：“公子莫要误会，我等要送上的可不是刀剑拳头。”

自怀中取出个黄色的信封，双手奉上，笑道：“公子瞧一瞧就明白了。”

俞佩玉不由得接了过来，心念闪动，突然想起那封“死信”，双手一震，一把抓住了那老丐衣襟，将信封送到他面前，厉声道：“你舔一舔。”

那老丐含笑瞧了他一眼，道：“公子倒真仔细。”

竟果然伸出舌头舔了舔，还舔了舔信封里面那张帖子，笑道：“这样公子可放心了么？”

俞佩玉倒觉有些不好意思，手掌松开，只见那帖子上写着的竟是“恭请阁下光临黄池之会”。

他又是一惊，再抬头时，老老少少一群人竟已全都走了，只留下那堆火光还在黑暗中闪动不熄。

俞佩玉瞧着这堆火，不觉又发起愣来，这帮主是谁他都不知道，却又为何要送他这张请帖？

这些天来他所遇见的，不是荒唐得可笑，就是诡秘得可怖，毒辣得可恨，件件却又都奇怪得不可思议，无法解释。

他手里拿着请帖，又不知怔了多久，黑暗中竟突然又有脚步声传来，他又想走，却又听得有人轻叱道：“站住！”

俞佩玉叹了口气，不知又有什么事、什么人来了，这些天他遇见的事没有一件是可以预料得到的，遇见的人也没有一个他能猜出身份来意，他索性想也不去想，只见这次来的人竟有七个。

这七人两个穿着道袍，一个穿着僧衣，还有三个紧衣劲服，最后一人竟是个披着绣花斗篷的女子。

但这七人装束虽不同，却都是精明强悍、英气勃勃的少年，身手也俱都十分轻灵矫健。

当先一个黑衣少年目光炯炯，瞪眼瞧着他，喝道：“朋友站在这里想干什么？”

俞佩玉冷笑道：“连站都站不得么？”

那少年剑眉一挑，还未说话，身旁的僧人已含笑合十道：“施主有所不知，只因黄池之会已近在明日，天下武林中人大多聚集此地，难免便有不肖之徒乘机滋事，主会的十三派掌门人有鉴于此，特令弟子们夜巡防范，贫僧少林松水，这几位师兄乃是来自武当、昆仑、华山、点苍、崆峒等派。”

俞佩玉展颜道：“原来各位乃是七大剑派之高足……”

那黑衣少年一直瞪着他掌中请帖，突然道：“这帖可是你的？”

俞佩玉道：“正是。”

话犹未了，剑光一闪，已迫在眉睫，这少年果真不愧名门高足，眨眼间便已拔剑出手，俞佩玉猝不及防，全力闪身避过，耳朵竟险些被削去半边，不禁怒道：“你这是干什么？我这请帖难道是假的？”

黑衣少年掌中剑已化作点点飞花，逼了过来，冷笑叱道：“不假！”

他剑势看来并不连贯，但却一剑紧跟着一剑，绝不放松，俞佩玉避开了十七剑才喘了口气，喝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少女突然冷冷道：“等问过话再动手也不迟吧。”

黑衣少年倒是真听话，剑势一收，眼睛瞪得更大，厉声道：“你说，这请帖是哪里来的？”

俞佩玉道：“别人送我的。”

黑衣少年嘿嘿笑道：“各位听见没有，这是别人送他的。”

俞佩玉道：“这很好笑么？”

少林松水也沉下了脸，缓缓道：“你这请帖，却嫌太真了。施主有所

不知，此次黄池之会，请帖共有七种，这黄色请帖最是高贵，若非一派掌门，也得是德高望重的前辈才能有这种帖子，也唯有十三位主会的掌门人才能送出这种帖子，而阁下……”

黑衣少年冷笑道：“而阁下却不像是和这十三位掌门人有什么交情的人，这帖子不是偷来的，就是骗来的。”

喝声中长剑又复刺出，这一次那少女也不开口了，七个人已成合围之势，将俞佩玉围在中央。

俞佩玉满肚子冤枉，却又当真不知如何解释，那见鬼的“帮主”送他这张帖子，莫非就是要害他的？

黑衣少年掌中剑丝毫也不留情，使的正是正宗点苍“落英飞花剑”，迅急、辛辣，正是点苍剑法所长，这种剑法也正是最最不易闪避的，俞佩玉苦于不能还手，片刻间已连遇险招。

那少女皱眉道：“你还不束手就缚，难道真要……”

话犹未了，突听半空中传下一阵长笑，长笑曳空而过，众人失惊抬头，只见一条人影在黑暗中闪了闪，如神龙一现，便消失无影，却有件东西自半空中飘飘荡荡，落了下来。

黑衣少年剑光一闪，挑在剑尖，竟赫然是朵红色的莲花。

黑衣少年面色立变，失声道：“红莲花！”

少林松水却已向俞佩玉长揖含笑道：“原来施主竟是红莲帮主的好友，弟子不知，多有失敬。”

黑衣少年苦笑跌足道：“你……前辈为何不早说。”

俞佩玉怔了半晌，叹道：“我其实并不认得这位红莲帮主的。”

黑衣少年垂首道：“前辈若再如此说，晚辈便更置身无地了。”

俞佩玉只有苦笑，还是无法解释，那少女一双剪水双瞳盯着他，嫣然笑道：“弟子华山钟静，敝派在前面设有间迎宾之馆，公子既是红莲帮

主的朋友，也就是华山派的朋友，公子若是不嫌弃，就请移驾到那边歇歇。”

黑衣少年抚掌道：“如此最好，明日清晨，敝派自当车驾相迎，恭送前辈赴会。”

俞佩玉想了一想，苦笑道：“也好。”

就这样，他就被人糊里糊涂地自黑暗中送入了辉煌的迎宾馆，但那位红莲帮主究竟是何许人也，他还是不知道。

迎宾馆终夜灯火通明，宽敞的大厅，未悬字画，却挂着十四幅巨大的人像，俞佩玉自最后一幅瞧过去，只见这十四幅人像画的有僧有俗，有女子，也有乞丐，年龄身份虽不同，但一个个俱是神情威严，气度不凡。

钟静跟在身旁，笑道：“这就是发起黄池之会十四位前辈掌门的肖像，七十年前，武林中争杀本无宁日，但自从这十四派黄池联盟后，江湖中人的日子可就过得太平多了，这十四位前辈先人的功德，可真是不小。”

俞佩玉也不知是否在听她说话，只是呆呆地瞧着当中一幅肖像，上面画着的乃是个面容清癯、神情安详的老者。

钟静笑着接道：“公子只怕要奇怪，这当中一幅画，怎会既不是少林梵音大师，也不是武当铁肩道长，但公子有所不知，这位俞老前辈，就是黄池之会的第一个发起人，‘先天无极派’当时在江湖中地位之尊，绝不在少林、武当之下。”

俞佩玉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知道。”

钟静道：“俞老人主盟黄池之会一连三次后，虽然退位让贤，但在会中仍有举足轻重之势，直到三十年前，放鹤老人接掌‘先天无极派’之后，方自退出大会，家师与少林、武当等派的掌门前辈，虽然再三苦劝，怎奈这位放鹤老人生性恬淡，三十岁时便已退隐林中，绝不再过问江湖中事，所以，现在名帖上具名的，就只剩下十三派了。”

这位风姿绰约的华山弟子，笑容温柔，眼波始终未曾离开过俞佩玉的脸，这些武林掌故娓娓道来，当真如数家珍。

俞佩玉却是神情惨然，垂首无语。

这一夜他自是辗转反侧，难以成眠，第二日清晨方自朦胧入梦，钟静那娇脆的语声已在门外笑道："公子醒来没有，点苍的杨军璧杨师兄已来接你了。"

她眼波仍是那么妩媚，杨军璧黑衣外已罩上件黄衫，神情也仍如昨夜一般恭敬，躬身笑道："敝派迎驾的车马已在门外，掌门谢师兄也正在车上恭候大驾。"

俞佩玉抱拳道："不敢。"

迎宾馆中，人已多了起来，还有几人在院中练拳使剑，他也不去瞧一眼，眼观鼻，鼻观心，随着钟静走出了门。

门外一辆四马大车，车身豪华，白马神骏，特大的车厢里，已坐了九个人。

俞佩玉匆匆一瞥，只瞧见这九人中有个身穿紫花衣衫的少年，还有个黄衫佩剑少女，大概就是那神刀公子和金燕子了，此外似乎还有个华服紫面大汉，两个装束打扮完全一样的玄服道人，车窗旁站着个少年，黄罗衫、绿鞘剑，正探身窗外，和一个牵着花马的汉子低声说话。

俞佩玉一眼虽未瞧清，但也不再去瞧，别人既不理他，他也不理别人，仍是垂首在那里。

钟静不住在门外向他招手，笑道："公子，会中再见吧……"

车门关起，马嘶车动，那黄衫少年这才缩回头，转身笑道："哪一位是红莲帮主的朋友？"

只见他目光炯炯，面色苍白，赫然竟是害死放鹤老人的那狠毒的少年。

俞佩玉身子一震，如遭雷轰，别人听得他竟是红莲旧交，都不禁改容相向，但他眼睛瞪着这少年，却已发直了。

黄衫少年淡淡笑道：“在下点苍谢天璧，与红莲帮主亦是故交，不知足下高姓大名？”

俞佩玉嘶声道：“你……你虽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

突然扑起，双拳齐出，猛烈的拳风，震得车厢中人衣袂俱都飞起。

黄衫少年谢天璧也似吃了一惊，全力避过两拳，失声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俞佩玉拳势如风，咬牙道：“今日你还想逃么？我找得你好苦。”

谢天璧又惊又怒，幸好这车厢颇是宽敞，他仗着灵巧的身法，总算又躲过七拳，怒喝道：“我与你素不相识，你为何……”

俞佩玉大喝道：“六天前秣陵城外的血债，今天就要你以血来还清！”

左拳一引，右拳“石破天惊”，直击出去。

谢天璧终于躲无可躲，只得硬接了这一拳，双拳相击，如木击革，他身子竟被震得“砰”地撞在车门上。

俞佩玉怎肯放松，双拳连环击出，突听三四人齐地叱道：“住手！”

眼前光芒闪动，三柄剑抵住了他的后背，两柄钩钩住了他的膀子，一柄白芒耀眼不可逼视的短刀，抵住了他右胸，刀尖仅仅触及衣衫，一股寒气，却已直刺肌肤，车厢中五件兵刃齐地攻来，他哪里还能动。

车马犹在前奔，谢天璧面色更是煞白，怒道：“你说什么？什么秣陵城？什么血债？我简直不懂！”

俞佩玉道：“你懂的！”

身子突然向左一倒，撞入左面那使钩道人的怀里，右手已搭过另一

柄银钩，撞上身后两柄剑，第三柄剑方待刺来，他右手乘势一个肘拳，将那人撞得弯下腰去，痛呼失声。

但那柄银玉般的寒刀，却还是抵着他右胸。

神刀公子目光也如刀光般冰冷，冷冷地说："足下身手果然不弱，但有什么话，还是坐下来慢慢说吧。"

刀光微动，俞佩玉前胸衣衫已裂开，胸口如被针刺，身不由主，坐了下去，那弯下腰去的一人，却仍苦着脸站不起来。

车厢中人俱已耸然动容，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竟和当今天下少年高手中地位最尊的点苍掌门人硬拼一招，再击倒"龙游剑"的名家吴涛，纵然有些行险侥幸，也是骇人听闻之事。

那紫面大汉端坐不动，厉声道："瞧你武功不弱，神智却怎地如此糊涂，谢兄与你素不相识，你为何胡乱出手，莫非认错了人么？"

俞佩玉咬牙道："他纵然身化飞灰，我还是认得他的，六天前，我亲眼看见他以卑鄙的毒计，害死了家父……"

谢天璧失声道："你……你莫非见鬼了，我自点苍一路赶来这里，马不停蹄，莫说未曾害死你爹爹，根本连秣陵城周围五百里都未走过。"

俞佩玉怒吼道："你真未去过？"

那玄服道人沉声道："贫道可以作证。"

俞佩玉道："你作证又有何用。"

玄服道人冷笑道："仙霞二友说出来的话，从无一字虚假。"

俞佩玉怔了怔，对这"仙霞二友"的名字，他的确听过，这兄弟两人武功虽非极高，但正直侠义之名，却是无人不知，他两人说出来的话，当真比钉子钉在墙上还要可靠，只是，他自己的眼睛难道不可靠么？

神刀公子道："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俞佩玉咬紧牙关不说话。

那“龙游剑”吴涛总算直起了腰，厉声道：“大会期前，此人前来和谢兄捣乱，必定受人主使，必定怀有阴谋，咱们万万放不得他的。”

金燕子始终在冷眼旁观，不动声色，此刻突然冷笑道：“不错，吴大侠若要报一拳之仇，就宰了他吧。”

吴涛脸一红，想要说话，他瞧了瞧她腰里挂着的剑，又瞧了瞧神刀公子掌中的玉龙刀，半句话也没说。

谢天璧沉吟道：“以金姑娘之见，又当如何？”

金燕子瞧也不瞧俞佩玉一眼，道：“我瞧这人八成是个疯子，赶他下车算了。”

谢天璧道：“既是如此，那么……”

他话未说完，神刀公子已大声道：“不行！纵要放他，也得先问个仔细。”

金燕子冷笑一声，扭过了头。

吴涛抚掌道：“正该如此，瞧这厮的武功，绝不是没有来历的人，公子你……”

神刀公子冷冷道：“我自有打算，不用你费心。”

俞佩玉什么话也没说，他实是无话可说，这时车马已顿住，外面人声喧嚷，如至闹市。

谢天璧一笑道：“在下委实太忙，这人交给司马兄最好，但红莲帮主……”

话犹未了，外面已有人呼道：“谢大侠可是在车里？有位俞公子可是坐这车来的么？”

一个人自窗外探起头来，正是将请帖交给俞佩玉的老丐。

仙霞二友齐地展颜笑道：“梅四蟒，多年不见，不想你还是终日没事忙？”

那老丐梅四蟒笑道：“今天我可有事，我家帮主要我来迎客，事完了我再去找你们这两个假道士喝个三百杯。”

他像是全未瞧见神刀公子掌中的玉龙刀，开了车门，就把俞佩玉往下拉，口中一面接着笑道：“俞公子，你可知道，江湖中最义气的门派自然是咱们丐帮，最有钱的就是点苍，公子你能坐这么舒服的车子来，可真是走运了……谢大侠，谢谢你老啦，改天有空，我家帮主请你老喝酒。”

神刀公子面色虽难看已极，但眼睁睁瞧着他将俞佩玉拉下车，竟是一言未发。

谢天璧抱拳笑道：“回去上复红莲帮主，就说我必定要去扰他一杯。”

外面人声嘈乱，俞佩玉的心更乱。

这谢天璧明明就是他杀父的仇人，又怎会不是？这红莲帮主又是什么人？为何要屡次相助于他？只听梅四蟒悄声道：“莫要发怔，且回头瞧瞧吧。”

俞佩玉不由自主回头瞧了一眼，只见车窗里一双明亮清澈的眼睛正在瞧他，目光既似冷酷，又似多情。

梅四蟒拍了拍他肩头，轻笑道：“这只小燕子，身上可是有刺的，何况身旁还有只醋坛子在跟着，你只瞧一眼也罢，还是瞧瞧前面的热闹太平得多。”

第二章 龙虎风云

黄池本为春秋古名，位于今之封丘县西南，《左传·哀公十三年》：“会单平公、晋定公，吴夫差于黄池。”

正是龙虎际会，风云叱咤，于今之黄池大会，也是本此古意，战况却也不减当年。

黄池古城已废，一片平阳，广被百里。

此刻百里平阳之上，万头攒动，既瞧不清究竟有多少人，也瞧不清他们是谁，但每一颗头颅的价值至少也在千金之上。

人头仰望，十三面辉煌的旗帜迎风招展于白云青天下，围着一座四丈高台，台上有烟云缭绕，如在云中。

梅四蟒指着一面锦帜黄旗笑道：“黄为正色，这种旗帜除了当今天下武林盟主少林之外，还有谁敢用？道家尚紫，紫色的旗帜便是武当，昆仑‘天龙八式’威震天下，旗帜上也绣着条张牙舞爪的飞龙，看来好不威风。”

俞佩玉瞧着一面以十色碎布缀成的旗帜，道：“这面旗帜想必就是贵帮的标志了。”

梅四蟒抚掌笑道：“咱们丐帮什么事都是穷凑合，别人制旗剩下来的材料，咱们拿来缝缝补补就成了，一个大钱都不必花。”

俞佩玉道：“贵帮红莲帮主不知在何处？在下亟欲拜见。”

梅四蟒道：“每面旗帜下，都有座帐篷，那便是帮主的歇息之处。”

分开人丛，走了过去，十个人见了他，倒有七个躬身含笑招呼。

俞佩玉暗暗忖道：“百年以来，丐帮竟能始终保持天下第一大帮之声名，门人弟子走出来，气派自与别人不同，这确非易事。想那红莲帮主，既要统率属下万千弟子，又要保持地位声威不坠，纵非三头六臂，也得有通天的本事。我足迹从来未涉江湖，又怎会认得这么样的人物？”

他愈想愈想不通，眼前已瞧见两座高达三丈的帐篷，帐篷之间相隔莫约摸二十丈，却有二三十个少年男女，往复巡逻，神情虽然都是矫健英悍，装束打扮却各各不同，想来亦是自十三派弟子中选出之精华。

梅四蟒还未走过去，已有个紫衣道人迎了过来，目光上下打量了俞佩玉一眼，躬身笑道：“梅老前辈此刻才来么！这位是……”

梅四蟒哈哈笑道：“好教道兄得知，这位就是敝帮帮主的嘉宾，俞公子，那帖子……”

俞佩玉早已将请帖平举当胸，紫衣道人倒退三步，道：“请。”

大会之警戒竟是如此森严，当真令人难以擅越雷池一步，俞佩玉这才知道自己的确是个幸运儿，回首望去，此刻在外面巡游观望、无法入会的武林豪杰，少说也有一两万人之多。

梅四蟒已走在帐篷外，躬身道：“上复帮主，俞公子已来了。”

神情恭谨，再无丝毫嬉笑之态。

帐篷中一人笑道：“他只怕已等不及了，快请进来。”

俞佩玉委实已等不及要瞧瞧这位神秘的红莲帮主，梅四蟒方才掀开帐幕，他便已大步行了进去。

只见偌大的帐篷中，只摆着张破桌子，两条长板凳，与这帐篷本身之华丽，显得极是不衬。

一人正伏在桌上，也不知写些什么，俞佩玉只瞧见他那一头乱发，也瞧不见他面目，只得躬身道：“弟子俞佩玉拜见红莲帮主。”

那人抬头一笑，道：“俞兄还认得我么？”

只见他矮小枯瘦，穿着件破破烂烂的红衣服，一双眼睛，却是亮如明星，仿佛一眼便已瞧穿你的心。

俞佩玉倒退半步，目定口呆，讷讷道：“足……足下便是红莲帮主？”

那人笑道：“红莲花，白莲藕，一根竹竿天下走。”

这名满天下的“红莲帮主”，竟赫然就是俞佩玉昨夜在檐下遇着的那又顽皮、又机伶的少年乞丐连红儿。

俞佩玉张口结舌，再也说不出话来，红莲花笑道：“你奇怪么？其实做帮主的，也不一定全是老头子，点苍掌门今年就未过三十，百花帮的帮主也只有二十多岁。”

俞佩玉道：“在下只是奇怪，在下与帮主素昧生平，帮主为何如此相助？”

红莲帮主大笑道：“没什么原因，只是瞧着你顺眼而已，你以后就会知道，江湖中怪人很多，有人会莫名其妙地害你，也有人会莫名其妙地帮你忙。”

俞佩玉心头一动，长叹道：“不错……”

红莲帮主突然顿住笑声，目光逼视着他，道：“何况瞧你神情，今日是否能入黄池之会，对你关系必定甚大。”

俞佩玉惨然道：“生死相关。”

红莲花道：“这就是了，既然有那许多毫无关系的人都能进去，你却不能进去，这岂非太不公平，天下的不平事，我都要管的。”

俞佩玉垂首道：“帮主仗义，在下感激不尽。”

红莲帮主突又含笑接道：“更何况你不久就是‘先天无极派’的掌门，那时咱们要请你来入会，却只怕请不到了。”

俞佩玉耸然抬头，失声道：“你……你知道……”

突听“轰”的一声巨响，响声过后，帐篷外便传来一阵丝竹管弦之声，接着，一人大声道：“黄池之会开始，恭请各派掌门人入座。”

语声宛若洪钟，远及四方。

红莲帮主挽起俞佩玉的手，走出帐篷，一面笑道：“历来做丐帮帮主的，不但要会管闲事，而且还得是个万事通，至于我是怎会知道这许多事，你以后就会明白的。”

十三座帐篷，合抱着一座高台，高台四周，冠盖云集，天下武林豪杰中之精华，十中有八，全站在这里。

台上一具千斤铜鼎，缭绕的烟云，便是自鼎中发出来的，铜鼎两旁，有十三张紫檀交椅。

此刻椅子上已坐了八九个人，一个身着黄色袈裟的白髯僧人，卓立在铜鼎前，身形矮小，但神情却重如泰山。

台下一丈外，也有三排紫檀交椅，椅上坐着的自也俱都是气度威严之武林长者，但第一排椅子却全是空着的，也不知是等谁来坐。

这些倨傲的武林高手们，居然也会虚位而待，礼让他人，这岂非怪事？

红莲花轻声笑道：“我可得上台唱戏去了，你只管找个位子坐下吧，有红帖子的就有位子，你若客气就是别人的福气了。”

俞佩玉方自寻了个位子坐下，红莲帮主已率领着六个丐帮弟子在乐声中缓缓走上高台的石阶，那洪钟般的语声道：“丐帮红莲帮主！”

嘹亮的呼声传送出去，群豪俱都仰起了头，俞佩玉这才瞧见司仪的那人面如锅底，眼如铜铃，身高竟在一丈开外，红莲花走过他身旁，还够不着他肩头，但群豪的目光，却只是瞧着矮小的红莲花，他纵再长三

尺，也没人会去瞧他一眼。

俞佩玉不觉悄悄笑了笑，突听身旁一人道：“你朋友如此威风，你也得意，是么？”

这语声虽冷傲，但却娇美，俞佩玉头一回，便瞧见了那双既似冷酷，又似热情的眼睛。

他无意中竟恰巧坐在金燕子身旁，他只得苦笑了笑，还未说话，神刀公子却已沉着脸站起来，道：“燕妹，咱们换个位子好么？”

金燕子冷冷道：“这位子有什么不好？”

神刀公子道：“这里突然臭起来了。”

金燕子道：“你若嫌臭，你走吧，我就坐在这里。”

俞佩玉早已要站起来，金燕子那只冰冷而又柔软的纤手，却拉住了他的腕子，神刀公子咬牙切齿地瞪着他，狠狠道：“好，我走，我走……”

嘴里说走，却又一屁股坐在原来的椅子上。

俞佩玉瞧得暗中好笑，却又有些哭笑不得，他虽然还未真个尝着“情”之一字的滋味，却已能觉出那必定是又甜又苦，纠缠入骨，瞧着金燕子的这双眼睛，也不知怎地他忽然想起了林黛羽的那双眼睛。

那眼波是多么温柔，又是多么倔强，那目光是多么清澈，却又为何总似蕴藏着浓浓的忧郁，重重的神秘？那眼睛瞧着他，似乎愿意将一切都交给他，却又为何要骗他？害他？

他想着想着，不觉痴了，猛听得那司仪大汉喝道：“百花帮帮主海棠仙子君夫人到！”

俞佩玉一惊抬头，但觉香气扑鼻，芬芳满颊，十二个身披五色轻纱的簪花少女，抬着顶缀满鲜花的轻兜小轿，自高台左面走了过来，一阵阵浓烈的花香，便是站在最后的人也觉醉人。

鲜花堆中斜倚着个轻纱如蝉羽的绝代丽人，此刻手扶着簪花少女的肩头，缓缓下了轿。

轻纱飞舞，她身子却娇慵无力，仿佛连路都懒得走了，倚在少女身上，缓缓走上石阶。

群豪盯着她纤细的腰肢，似已连气都透不过来，过了许久之后，大家才发觉自己竟没有瞧清她的脸。

只因她的风神，已夺去了每个人的魂魄。

金燕子突然轻轻叹了口气，道："侍儿扶起娇无力，百花最娇是海棠……唉，这位海棠君夫人，果然是天下的绝色。"

她这话自然是对俞佩玉说的，俞佩玉却全未理睬，他眼睛不住在四下搜索，十三派掌门人已到了十二位。

但他期望中的人，却一个也没有来。

莫非他想法错了？莫非他们根本就不会来的？

这时人丛间已响起了窃窃私语："海南剑派的鱼掌门怎地还没有来？"

"海南路途遥远，只怕他懒得来了。"

"绝不会的，前日小弟还见着他在开封城的悦宾楼上喝酒。"

"他在喝酒？嘿，只可惜俺不在开封，否则就有好戏瞧了。"

"那自是免不了的。"

"倒霉的是谁？"

"金氏五虎，只可笑他们也算得老江湖了，竟不识得这位鱼大掌门，居然和他争吵起来。"

"唉！飞鱼剑端的可说是天下第一快剑，我只瞧见剑光一闪，金氏兄

弟便……”语声突然停顿，人声也不复再闻。

只见一个又矮又胖，挺着个大肚子的绿衣人，摇摇晃晃走了过来，他头戴的帽子已歪到一边，衣襟也已敞开，一柄又长又细的剑，自腰带拖到地上，剑鞘头已被磨破了，露出了一小截剑尖，竟是精芒耀眼，不可逼视。

天下英豪的眼睛都在瞧着他，他却满不在乎，仍是一摇一摆，慢吞吞地走着，俞佩玉甚至远远便可闻到那满身酒气。

那司仪大汉瞧得直皱眉头，但还是大声喝道：“海南剑派掌门人鱼璇鱼大侠到！”

这位以“飞鱼快剑”威震南海十八岛的名剑客，这才用两根手指将帽子一顶，走上高台，哈哈大笑道：“某家莫非来迟了，恕罪恕罪。”

少林掌门仍是垂眉敛目，合十为礼，座上一个高颧深腮、鼻眼如鹰的黑衣道人却冷冷笑道：“不迟不迟，鱼兄多喝几杯再来也不迟。”

飞鱼剑客眨了眨眼睛，笑道：“酒中自有真趣，岂足为外人道哉，你们崆峒居然禁酒，某家与你还有什么话好说的。”

黑衣道人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黄池之会万万容不得这种好酒好色之人！”

鱼璇懒洋洋坐到椅上，却连瞧也不再瞧他一眼。

少林掌门天云大师微笑合十道：“绝情道兄暂且息怒……”

绝情子怒道：“此人因酒而误天下英雄之大事，若不重责，何以立威！”

天云大师回身转目去瞧武当的出尘道长，出尘道长只得缓缓长身，道：“鱼大侠虽有可议之处，但……”

红莲帮主突然大笑道：“各位只当鱼大侠真是为饮酒而迟到的么？”

出尘道长笑道：“红莲帮主消息自比贫道等灵通。”

红莲花大声道：“鱼大侠昨夜将‘粉林七蜂’引至铜瓦厢，一夜之间，连诛七寇，为到会朋友携来的妇女家眷除了心腹之患，我红莲花先在这里谢过！”

这句话说出来，群豪无不动容，这七只采花蜂居然早已混来这里，居然无人知晓，若有谁家的少女妇人被他们玷污，主会的各门各派掌门人还有何面目见人，少林身为天下盟主，更是难逃其责，天云大师纵然修为功深，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

飞鱼剑客却只是懒洋洋一笑，道：“红莲帮主好灵通的耳目，但这种小事，又提它则甚？”

天云大师肃然稽首道：“这怎能说是小事，就只一件功德，鱼大侠已可居天下盟主之位而无愧，老僧理当退让。”

这句话若是在别人口中说出，那也不过是客气之词，但少林掌门嘴里说出的话，却是何等分量，天下武林盟主之位，极可能就在这一句话中易主。

群豪不禁俱都耸然。

飞鱼剑客坐直了身子，肃然道：“红莲帮主既已知道此事，本座纵不出手，也有红莲帮主出手的，本座万万不敢居功。”

红莲花赶紧道：“要饭的若做了武林盟主，岂非是天大的笑话，天云大师德望天下所崇，今年的盟主之位，大师还是偏劳了吧。”

天云大师长叹道：“老僧近年来已觉老迈无力，自知再难当此重任，早有退让之意，纵无鱼大侠此事，这句话也要说出来的。”

有少林在前，各门各派本不敢存争夺盟主之意。

但天云大师竟然自愿退让，一时间武当出尘道长、崆峒绝情子、点苍谢天璧、华山徐淑真……俱都站了起来。

徐淑真蛾眉淡扫，风姿如仙，清脆的语声抢先道：“武当乃内家正宗，天云大师若有禅让之意，我华山派内举不避亲，出尘道兄当居其

位！”

出尘道长微微一笑，缓缓坐下。

绝情子冷冷道：“好个内举不避亲，贫道只可惜没有个做掌门人的妹妹。”

原来徐淑真竟是出尘道长嫡亲妹子，这兄妹两人各居当代一大门派掌门之位，本为武林一段佳话，只可惜此刻却变成了绝情子讥嘲的把柄。

徐淑真柳眉微轩，出尘道长却微笑道：“既是如此，贫道便举绝情道兄为此会之盟主如何？”

谢天璧突然大声道：“若是别人主盟，在下全无异议，若由崆峒主盟，本派七百三十一个弟子俱都不服！”

点苍派虽然远在滇边，但近来人才日盛，显然已可与武当分庭抗礼，谢天璧一句话说出，台下立刻轰然响应。

绝情子变色道：“如此说来，今年主盟之位，少不得要见过高下才能定夺了。”

谢天璧扶剑道：“本座正是要见识见识崆峒的绝情剑。”

一个满脸水锈、须发花白的锦袍老人霍然站起，大声道：“欧阳龙谨代表天下三十六路水道英雄，推举点苍谢大侠为本会盟主，绝情道长的绝情剑，本座……”

他话未说完，身旁一个头顶已秃，面目却红润如少年的魁伟老人已朗声大笑起来，接道：“滇边远离江河，谢大侠若是做了盟主，欧阳帮主便是天高皇帝远，不妨自由自在一番了。”

欧阳龙怒道：“你想怎样，别人怕你蜀中唐门暗器歹毒，我却不怕。”

那老人笑道：“你想尝尝么？”

他手掌一动，欧阳龙已跃退八尺。

老人捋须大笑道：“欧阳帮主好大的胆子！”

天云大师眼见局面已乱，愁上眉梢，沉声道：“各位如此相争，岂非失了老僧原意。”

语声虽低沉，但在这纷乱之中远传出去，仍是字字清晰。

众人不觉静了静，突见座上一个面如锅底，身高八尺，生得和那司仪巨人有七分相似的大汉一跃而出，径自走到那具千斤铜鼎之前，弯下腰去，一口唾沫吐在掌上，竟生生将这千斤铜鼎举了起来！

群豪呼声雷动，俞佩玉也不禁脱口赞道：“好一条汉子！”

金燕子立刻应声道：“此人乃是关外武林的总舵把子，人称‘无敌铁霸王’，两臂当真有霸王之力，只可惜四肢虽发达，头脑却简单得很。”

俞佩玉还是不睬她，只见这铁霸王力举铜鼎，竟大步走到台口方自退回，面不红，气不喘，放下铜鼎，喝道：“谁能将这铜鼎举起走上三步，铁某便认他为天下盟主！”

台上坐着的，虽然俱是一代名匠宗主，但这种硬拼硬的天生神力，却是学也学不来的。

一时之间，众人竟都默然。

铁霸王睥睨四顾，正觉意气飞扬，只见那百花帮主海棠夫人姗姗走了过来，眼波流转，嫣然笑道：“不想霸王神力，今日竟能重见，贱妾好不佩服。”

她不笑还罢，这一笑之下，当真是人也在笑，眉也在笑，眼也在笑，甚至连鬓边一朵鲜花都在笑。

铁霸王虽是铁汉，瞧见这倾国倾城的媚笑，也不觉神魂飞飘，呆了半晌，清了清喉咙，干笑道：“夫人过奖了。”

海棠夫人仰面瞧着他，柔声道：“这千金神力，难道真是从你两条手

臂里发出来的么？”

她站得远远的别人已觉香气醉人，此刻她就站在铁霸王面前，一阵阵香气随着她语声吐出来，似兰非兰，世上所有兰花的香气，也不及她樱唇一吐，铁霸王简直连站都站不住了，连连点头道：“就是这两条手臂。”

海棠夫人嫣然道：“不知我可以摸一摸么？”

铁霸王面红耳赤，道：“夫……夫人……在下……”

海棠夫人的纤纤玉手，已在轻轻抚摸着他那铁一般的手臂，铁霸王迷迷糊糊，也不知该怎么办。

突听红莲花喝道：“铁兄留意……”

铁霸王一惊，顿觉海棠夫人的纤手已化作精钢，他半边身子立刻麻痹。

群豪但闻海棠夫人银铃般笑声响起，铁霸王魁伟的雄躯，竟被她一双纤纤玉手举了起来。

一条铁塔般的大汉，竟被个看来弱不禁风、娇慵无力的绝代佳人举在手里，这情景当真教人瞧了再也不会忘记。

群豪也不知是该喝彩，还是该发笑，总之是彩也喝不出，笑也笑不出，也不知究竟是何滋味。

只见海棠夫人轻轻将他放下，替他整了整衣衫，理了理头发，柔声叹道：“好一条汉子，若是要推身子最重的人做盟主，我一定推举你。”

嫣然一笑，转过身子，盈盈走了回去。

铁霸王手脚虽能动了，但眼睁睁瞧着她走回去，竟是动弹不得，却见那飞鱼剑客已迎着海棠夫人，笑道：“夫人头上这朵鲜花真美，可以借给我戴戴么？”

君海棠眨了眨眼睛，笑道：“鱼岛主若是瘦些，贱妾就将这朵

花……”

语声未了，突见剑光一闪，鬓边一凉，那朵鲜花竟已被鱼璇挑在剑尖，他是如何拔剑，如何出手，竟是没有一人能瞧清楚。

海棠夫人退了三步，面目变色。

红莲花却大笑道：“海棠夫人既已送给鱼兄，就戴上在下这朵红莲吧。”

大笑声中，他人影似乎闪了闪。

再瞧君海棠时，赫然已有一朵鲜红的莲花插在她头上。

这一手轻功之妙，纵是以“飞龙八式”名震天下的昆仑掌门也自愧不如，君海棠面色苍白，双手缩入袖中，媚笑道：“两个大男人欺负个妇道人家，也不害臊么？”

她笑得虽甜，但人人都知道百花帮的三杀手“花、雨、雾”此刻已准备在她袖中，随时俱可施出。

飞鱼剑客与红莲花脸上虽仍是笑嘻嘻的，但在心目中却已满含戒备之色，“销魂花，蚀骨雨，天香雾”，百花帮这三杀手只要使出，至今还无人能全身而退，而飞鱼剑客之飞鱼侠剑，亦是不发则已，一发必中。

在这剑拔弩张的一刹那间，群豪都不禁屏住了呼吸，有些人眼睛只眨了眨，再瞧天云大师，不知何时竟已挡在君海棠面前，合十沉声道：“武功之道，同宗万流，而各位正是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各位若真动起手来，非但未必便能判出高下，岂非还要令天下英雄取笑。”

众人俱都默然，出尘道长道：“大师之意，又当如何？”

天云大师道：“以武功而论，各位各有长短，以声望而论，各位也俱都是一派之宗主，是以这主盟之位，不如由……”

突听一人笑道：“这主盟之位，不如由我先天无极派当了吧。”

十几个人随着语声自右侧走过来，看似走得极慢，但一句话说完，

便已走到近前。

台上台下，数十人俱都耸然动容。

俞佩玉身子却颤抖起来，喃喃道：“来了……来了……”

这十余人分成两行，缓步行来，身上穿的俱是一袭青袍，颔下长须拂动，年龄也都在五十以上。

这十余人容貌虽不惊人，但群豪却俱都瞧得心惊。

只因这十余人竟无一不是顶尖儿的绝顶高手，群豪纵未见过他们的容貌，却也听过别人对他们的描叙。

第一排两人，左面的竟是当代十大剑客中“菱花剑”林瘦鹃，右面一人便是“江南大侠”王雨楼，后面跟着的还有水上大豪太湖王、枪法冠绝江湖的“宝马银枪”、软功天下知名的茅山西门无骨……

总之，这十余人虽非十三家名门大帮之掌门，但声名却无一人在台上的十三人之下。

台下第一排位置，便是为他们留着的，但他们却径自走上了高台，天云大师快步迎上，合十笑道：“各位远来，先请在台下观礼。”

林瘦鹃扬声笑道：“在下等并非为观礼而来。”

王雨楼道：“先天无极门发起此会，难道也上不得这主盟台么？”

天云大师微微变色，依旧合十笑道：“各位何时入了先天无极门下，莫非在与老僧说笑？”

林瘦鹃道：“在下等入门之时，未请大师观礼，还望恕罪。”

天云大师道：“不敢……但贵派的俞掌门……”

只听身后一人笑道：“多年不见，大师可好？”

天云大师霍然转身，只见一人大袖飘飘，风神脱俗，却不是“先天无

极派”的掌门人俞放鹤是谁？

他竟在众人目光俱都瞧着前面时，悄然上了高台，就连站在最后的绝情子都丝毫未曾觉察。

天云大师也不觉怔了怔，瞬即躬身合十道：“俞兄世外神仙，不想今日竟真的重履红尘，这当真是江湖之福，此会有俞兄前来，老僧就放心了。”

他言下之意，无疑正是在说主盟之座已非放鹤老人莫属，而放鹤老人也的确是众望所归。

绝情子等人，心里纵然还在恋栈不舍，但瞧见“先天无极派”竟已网罗当代的绝顶高手，却也不敢再有异议。

出尘道长当先道：“放鹤道兄若肯执此牛耳，武当弟子不胜之喜。”

绝情子道：“崆峒弟子也俱都久慕乐山老人之风采……”

欧阳龙大声道：“家师在世时，便常说俞老前辈乃是天下之仁者，不想今日终于得见风采，俞老前辈若肯主盟此会，水上朋友俱无话说。”

海棠夫人银铃般笑道：“俞掌门大仁大义，总不会是欺负女孩子的小人，我百花帮除了俞掌门外，再也不服别人。”

到了这时，大局可算已定。

台上台下，人人俱都拍掌欢呼，唯有红莲花却是面带惊讶，目光转动，似在搜索台下的俞佩玉。

只听放鹤老人含笑道：“老朽疏懒成性，本无意于此，只是……”

听到这语声，俞佩玉再也忍不住了，纵身跃起发狂般扑上高台，嘶声大呼道：“这人不是我爹爹，这人是假的。”

欢呼之声立顿，人人俱被惊得目定口呆。

林瘦鹃怒叱道：“佩玉，你疯了么？”太湖王、西门无骨双双抢出，

却被俞佩玉推得后退数步，站立不稳。

俞佩玉发狂般冲到那“放鹤老人”面前，喝道：“你竟是什么人？要冒充我爹爹？”

喝声中一拳击出，突觉一股柔和而不可抗拒的力道击来，竟将他身子撞得直跌出五尺开外。

他双臂立刻被王雨楼等三人的六只手紧紧捉住。

天云大师沉声道：“少年人岂可在此无礼，有什么话好生说来就是。”

出尘道长皱眉道：“你是谁家弟子？”

俞佩玉热泪满眶，咬牙道：“弟子俞佩玉。”

天云大师目光转向俞放鹤，道：“这真是令郎？”

俞放鹤惨然一笑，颔首道：“这孩子，他……他……”仰天长长叹息，住口不语。

出尘道长叱道：“你怎敢对尊长如此无礼？”

俞佩玉双臂俱已麻痹，连挣扎都无法挣扎，嘶声道：“他不是我爹爹，我爹爹已死了，就死在我身旁。”

天云、出尘对望一眼，面上俱都变了颜色。

王雨楼长叹道：“这孩子真的疯了，竟如此胡言乱语。”

谢天璧突然道：“不错，他确是疯了，今晨与我同车而来，竟定要说我杀死了他爹爹，而我数日前的行踪，各位想必都知道的，如今幸好俞老前辈来了，否则……唉。”

众人方才心里纵有怀疑，听了这话，也俱都只有叹息摇头。

是这许多德高望重的名侠之言可信？还是这一个行动失常的少年之

言可信？这自然已是不争之事。

俞佩玉瞧见他们那怜悯中带着不满的眼色，但觉心胆皆碎，泪下如雨，他身遭旷代奇冤，难道真要从此冤沉海底？

林瘦鹃四下瞧了一眼，自也瞧见了众人面上的神色，厉声道：“犯上作乱，忤逆不孝，其心可恶，其罪当诛，江湖中有谁放得过你，林某只有大义灭亲，为江湖除害。”

做岳父的既已这样说了，别人还有谁能开口，林瘦鹃反腕拔出长剑，一剑刺下。

突听一声轻叱：“且慢……”

林瘦鹃握剑的手已被捏住，但觉半边身子发麻，竟是动弹不得，喝道：“红莲帮主，你……你难道还要为这不孝逆子说情不成？”

红莲花也不理他，右手握住他手腕，左手一拍俞佩玉肩头，大笑道：“这玩笑开得虽忒大了些，总算还不错吧。”

这句话说出来，台上台下，千万人一齐怔住。

林瘦鹃失色道：“玩……玩笑？什么玩笑？”

红莲花笑嘻嘻道：“每次黄池之会，都紧张得教人透不过气来，小弟今年就想出了这法子，让各位在紧张之余，也可轻松轻松。”

天云大师、出尘道长面面相觑，王雨楼、林瘦鹃等人呆如木鸡。

红莲花一掌拍开了俞佩玉的穴道，笑道：“现在玩笑已开够，你已可说老实话了。”

俞佩玉低垂着头，道：“是……是……”

突也抬头一笑，向俞放鹤拜倒，道：“孩儿顽皮，爹爹恕罪。”

俞放鹤脸色发青，道：“你……你……咳咳，胡闹，简直是胡闹。”

红莲花指掌道：“这就是了，你爹爹已饶了你，你还不起来。”

到了这时有些人已不觉笑了起来，都觉这“玩笑”实在有趣，林瘦鹃、王雨楼等人却是哭笑不得，手足失措，这变化他们简直连做梦都未想到。

谢天璧松了口气，笑道：“我早该想到这是红莲兄开的玩笑了。”

红莲花眨了眨眼睛，笑道：“是呀，你早该想到的，否则世上哪有这么不讲理的人，硬说你杀了他爹爹。”

谢天璧哈哈大笑，似乎愈想愈觉好笑。

红莲花道：“这玩笑不向别人开，却找上了俞老前辈，只因我素知俞前辈度量宽宏，绝不会为些许玩笑生气的。”

俞放鹤道：“咳咳……这孩子……咳咳……”

他除了咳嗽外，还能说什么？

红莲花扶起俞佩玉，笑道：“我开的玩笑，却害你罚跪，抱歉抱歉。”

林瘦鹃突然喝道：“且慢！”

红莲花道：“你也要他向你叩头赔礼么？”

林瘦鹃厉声道：“黄池会上，岂是无知童子的玩笑之地，如此荒唐无礼，又岂是叩头赔礼便能作罢的。”

红莲花道：“足下之意，又当如何？”

林瘦鹃喝道：“单是取笑尊长一罪，已该废去武功，逐出门墙。”

红莲花微微一笑，道：“足下可是此会之主盟？”

林瘦鹃道：“不……不是。”

红莲花道：“足下可是俞佩玉的爹爹？”

林瘦鹃道：“不是。”

红莲花面色一沉，道：“那么，足下又是何许人也？这黄池台上，又岂有足下的发话之地？”

他目光突然变得其冷如冰，其利如刀。

林瘦鹃瞧了一眼，垂下头再也不敢抬起。

红莲花四下一揖，道：“这玩笑全是小弟的主张，各位若觉小弟有何不是，要打，小弟便认打，要罚，小弟便认罚。”

丐帮位居天下第一大帮垂八十年，门下弟子千万，红莲花年龄虽轻，但人望之佳，机智之高，武功之强，江湖中同声赞扬，此刻他既说出这种话来，又有谁肯真的得罪于他，说出这打、罚两字。

绝情子事不关己，固是不闻不问，君海棠明知自己说话也无用，聪明人又怎肯说无用的话。

只有飞鱼剑客抚剑笑道：“依本座之意，红莲兄此举，为我等一扫方才之闷气，非但不该罚，我等还该好好请他喝一顿才是。”

红莲花展颜一笑，道：“天云大师意下如何？”

天云大师沉吟道：“此事还是该由放鹤兄定夺才是。”

俞放鹤默然良久，还未说话，台下突有一个尖锐的语声呼道：“虎毒不食子，俞老前辈必也没有话说的。”

俞放鹤面色似乎变了变，这才苦笑道：“既是红莲帮主说情，老夫便放过他这一次。”

台下呼声初响，红莲花已掠到梅四蟒身旁，耳语道：“快快去查出此人是谁？”

梅四蟒悄然自台后掠下，红莲花若无其事，躬身道：“多谢。”

拍了拍俞佩玉，笑道：“你还呆在这里干什么？快些去换件新衣裳，

备下美酒，等下为令尊消气才是。”

俞佩玉抬头瞧了他一眼，这一眼中也不知有多少感激，然后四下深深一揖，快步奔下台去。

林瘦鹃、王雨楼等人眼睁睁瞧着他，脸上的表情，当真也是描叙不出，台下群豪瞧着他，脸上却都带着笑意。

只有神刀公子啐道：“瘪三！”

他嫉恨之下，竟连家乡土白都骂了出来。

金燕子冷笑道：“人家现在已是天下武林盟主的公子，无论身份地位，都比你强得多了，你还是少惹他为是。”神刀公子气得肚子都要破了，瞪着眼睛，咬着牙，却说不出话来。

俞佩玉头也不回，急奔而出，外面也是人山人海，密密层层，他挤入人丛，前面的人见他来了，都闪开了路，后面的人根本不知他是谁，他挤别人也挤，挤得他满头大汗，好容易已快挤了出去，突觉腰畔被件硬东西一点，他身子立刻向前冲，别人哪禁得起他这天生神力，几十个人都被他扫得四下跌倒，但闻身后似有一声轻呼，呼声才响就停，呼喊的人像是被人突然塞住了嘴。

他也无心查究，挤出人丛，急步而奔，但奔去何处？他心里千头万绪，纷乱如麻，哪有什么主意？

山风吹过，只觉身后凉飕飕的，他以为是汗，伸手摸了摸，再瞧那只手，手上竟满是鲜血。

他这才知道自己方才若不是应变迅速，便已死在人丛之中，凶手是谁，自是永远无法查出。

一念至此，他热汗未干，又出了身冷汗。

一时之间，俞佩玉心里当真有如倒翻了五味瓶，酸甜苦辣，百感交

集，方才那一刀明明是要杀他的，却有人当了他的替死鬼，他怎能不难受？

红莲花与他素昧平生，却如此相助于他，他怎能不感激？

他爹爹被人暗害而死，情势却逼得他非但不能复仇，还不得不认仇人为父，他怎能不悲，不恨？

家破人亡，众叛亲离，前途茫茫，无所适从，他又怎能不伤心流泪？

回想起来，方才他那笑脸，真不知是如何装出来的，那也许是因他恨已入骨，他定要复仇，定要活着。

他万万死不得。

突听身后似有脚步之声轻响，俞佩玉霍然回首，几条人影闪入木石之后，俞佩玉却似全没瞧见，走得更慢了，慢慢地走了几十步，突然间，三柄刀两上一下，急地劈来，刀风劲急，又快又狠。

俞佩玉身子向前一伏，右腿向后踢出，一声惨呼，一条大汉被他踢得飞了出去，另两人一击不中，便想逃走。

俞佩玉回身一拳，击在左面大汉的背上，这大汉又奔出数步，上半身却向后弯倒，有如根拗断的竹竿。

右面的大汉既知难逃，回身拼命，一刀劈下，腕子便被俞佩玉捉住，他跟着又是一拳，拳头也被俞佩玉夹在肋下。

这汉子平时也算是个人物，但他那一身武功，到了俞佩玉面前，竟如儿戏一般，手骨俱断，痛彻心骨。

俞佩玉厉声道：“你受何人主使而来？只要说出，我便饶你。”

那汉子竟凄声长笑道：“你想知道么？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笑声突断，面色已青。

俞佩玉一探鼻息，眨眼间他便已气断身亡，脸色连变几变，肌肉奇迹般沉陷，连眼珠都凹了下去，变为骷髅。

他嘴里竟早已藏着毒药，这毒药竟与黑鸽子所中之毒完全一样，这三条大汉，自也必定就是受那害死放鹤老人的那恶魔主使而来。

俞佩玉再去瞧另两人时，两人一个胸骨碎裂，一个脊椎折断，也早已气绝多时了，他下的手委实太重。

俞佩玉惨然长叹，垂下了头，只觉手掌有些发痒，他并未在意，搔了搔，愈搔愈痒，其痒钻心。

他心头大骇，已知不妙，但双手仍是忍不住要去搔它。

顷刻之间，他纤长的手指，竟肿如胡桃，手掌由白变黑，那麻痒之感，也已由手掌传上手臂。

俞佩玉又惊又怕，挣扎着去拾地上的刀，怎奈手指已不听使唤，拾起了，又跌下，他拼命咬牙，总算将钢刀拾起，一刀往自己手上砍下，突听“当”的一声，一点寒光飞来，钢刀被震得飞了出去。

两条身着长袍，却以黑巾蒙面的汉子，自暗处一掠而去，左面的又高又瘦，右面的肩粗而宽阔，整个人像是四方的。

瘦长那人咯咯怪笑道：“痒呀，痒呀，抓起来真舒服。”

他口中说话，双手已在作抓痒的模样。

俞佩玉不知不觉竟也要随着去抓了，但心头一凛，右手在左手背上拼命一打，嘶道：“我终于还是中了你们的毒计，你们要杀，就来杀吧。”

瘦长那人道：“你现在才知道中计么？方才你拳打脚踢，眨眼打死了三个人时，岂非得意得很。”

矮的那人冷笑道：“现在你总该知道，方才那三人只不过是送来让你打死的，否则我帮又怎会派那么无用的人出来丢人现眼。”

瘦长那人道：“咱们算准你打死他们后，必定还要检视他尸身，是以早已在他们衣服上洒了毒粉，你的手一沾毒粉，若是不搔，倒也罢，只要轻轻一搔，毒性立刻发作，嘿嘿，奇痒钻心，你能忍得住不搔么。”

矮的那人大笑道：“此刻你两只手已肿得像是猪蹄，再也没有用了，你还能发威，还能打人，还能得意吗？”

两人一高一矮，一吹一唱，倒像是戏台上的小丑，令人好笑。

但他们下毒的计划确是滴水不漏，下毒的法子确是无孔不入，令别人哭都哭不出，哪里还能发笑。

俞佩玉咬牙道：“你等为了害人，竟不惜连自己的同伙也害死，这……这还能算是人么？简直连豺狼都不如。”

瘦长那人冷笑道：“那三人自愿为效忠主上而死，死得正是光荣已极，非但他们自己心甘情愿，连他们的家人都觉荣宠。”

矮的那人道：“但你此刻死了，却是死得无声无息，别人甚至连你是死是活都不知道，只怕还要以为你是畏罪潜逃了的。”

俞佩玉倒抽一口凉气，惨笑道：“不想世上竟有你等这般狠毒的人……”

一句话未说完，眼前已发黑，终于倒了下去。

瘦长那人咯咯笑道：“我砍一刀，你砍一刀，看谁先将他杀死，谁就输了。”

矮的那人道：“有趣有趣……”

两人走了过去，一人拾起一柄钢刀。

俞佩玉嘶声道：“我临死之前，你们难道还不能告诉我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阴谋？主使之人究竟是谁么？”

瘦长那人道：“你想做个明白鬼么？不行，命中注定你是要做糊涂鬼的。”

矮的那人道：“不是我们不告诉你，只因这其中的秘密，连咱们都不知道。”

“道”字方出口，整个人突然跳了起来，面容扭曲，如见鬼魅，惨呼道：“蛇……蛇……”

他右腿之上，果然已钉住两条碧光闪闪的小蛇。

还有两条蛇在地上一滑，闪电般蹿向瘦长人，但这瘦长之人身法竟也滑溜如蛇，一闪就避了开去，回手一刀，砍在矮的那人脸上，厉声道：“我会好生照顾你的家眷，你放心吧。”

矮的那人早已是满面鲜血，犹自惨笑道：“谢……谢你，我……我能为主上效命而死，高兴得很……”

话说完了，人已倒地，瘦长那人已远在十余丈外，再一闪便无踪影。

俞佩玉瞧得满身冷汗，眼前渐渐发黑，身子仿佛渐渐在往下沉，沉入无底深渊，终于什么都瞧不见了。

日色渐渐西沉，暮色笼罩了大地，虽在夏日，但晚风清冷，大地苍凉，仿佛充满了死亡的气息。

尸身已寒，就这样躺在无边暮色里。

俞佩玉醒来时，只觉似乎有许多根钉子钉在他手上，他早已麻木的手，突然也有了知觉，但却不是痒，而是疼。

他张开眼，暮色苍茫中，一条人影动也不动地站在他面前，满头银丝般的白发，在风中不住飘动。

俞佩玉又惊又喜，道：“梅……”

呼唤未出，已被梅四蟒轻轻掩住了嘴。

梅四蟒道：“莫要动，此刻我正要小青、小白、小斑、小点在为你吸毒，只要毒拔尽，你便完全没事了。”俞佩玉眼睛往下面一瞧，只见四条

小蛇钉在他手上，一条青，一条白，一条带着花斑，一条带着白点，想来就是小青、小白它们了，梅四蟒瞧着它们，就像是父亲瞧着儿子似的，微笑道：“你瞧它们可爱么？”

俞佩玉真心地点了点头。

他见了那些毒辣的人后，再见到这四条小蛇，真觉得它们比人可爱得多。

梅四蟒笑道：“许多年来，它们不但已成了我的朋友、我的儿子，也成了我的好帮手，我老了，手脚已不灵便了，但它们却还都年轻得很。”

说到这里，不禁得意地笑了起来。

俞佩玉想到方才那人被蛇咬住时的模样，目中也不禁有了笑意，多日以来，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开心些。

梅四蟒眯起眼睛，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这名字，也是从它们身上来的……嗯，不是它们，是它们的爹爹，但江湖中人却喜欢叫我‘没事忙’……哈哈，梅四蟒，没事忙，这不知是哪个缺德鬼想出来的。”

俞佩玉心念一闪，突然忆到方才那两人身手不俗，想来必是江湖中知名人物，梅四蟒漂泊江湖，识人无数，不知可识得他们？

梅四蟒似已知他心意，叹道：“这人是谁，本来我或许识得的，只可惜被他同伴一刀毁了，唉，那人不但杀人灭口，还毁去面容，心狠手辣，当真少有。”

俞佩玉惨然闭上眼睛，这条线索又断了。

梅四蟒道：“这些人不但手段毒辣，计划周密，而且手脚干净已极，我方才搜遍他们全身，也找不出丝毫可辨出他们身份之物。”

俯下身子，仔细瞧了瞧俞佩玉的手，突然轻轻呼哨了一声。

那四条小蛇立刻松了口，爬上梅四蟒的身子，自他的腿，爬到他的胸腹，爬过他肩头。

梅四蟒展颜笑道：“小乖乖，累了吧，回家去乖乖睡觉吧。”

四条小蛇竟也似真的听话，一齐爬入他背后的麻袋。

梅四蟒拍了拍手，笑道：“幸好你中的毒乃是自肌肤中间接传入的，幸好你手上没有伤口，此刻身子难免弱些，却定然无事了。”

俞佩玉没有说“谢”字，如此大恩，已不能言谢了，梅四蟒似乎颇是高兴，挟起了他，又笑道：“此刻黄山之会，不知完了没有，若是完了，我家帮主便该在等着你了，咱们回去瞧瞧吧。”

俞佩玉突然道：“我不想去。”

梅四蟒道：“你……你不想去瞧瞧帮主？”

俞佩玉惨笑道：“此刻我四周正有无数恶魔窥伺，随时都会对我施以毒手，我若回去，只怕他也被连累了。”

梅四蟒淡淡一笑，道：“红莲帮主是怕被连累的人么？”

俞佩玉再也无话可说，垂首叹息一声，随着他走向归途。

梅四蟒道：“方才我为你放毒疗伤时，只听得会场那边，欢声雷动，想必是盟誓大典已告完成，武林朋友又可过七年太平日子了。”

俞佩玉惨笑道：“真的是太平日子么？”

梅四蟒瞧了他一眼，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但愿如此。”

走了段路，只见会场那边，火光闪动，不时有欢呼喧笑之声随风传来，火光与笑声却不甚远，但瞧在俞佩玉眼里，听在俞佩玉耳里，却仿佛隔着整整一个世界，光明与欢笑，已不是他所可梦想的了。

梅四蟒叹道：“今年之盛会，看来的确比往昔更热闹了，但我参与此会，已有六次，却只有这一次没有在会后和朋友们欢呼痛饮，我……我竟似提不起这兴致。”

俞佩玉道：“黄池会后，莫非还有欢宴？”

梅四蟒道：“欢宴自不可少。”

俞佩玉道：“但酒菜……”

梅四蟒展颜笑道：“每一次黄池大会，到会的朋友，自家都携得有酒菜，大典之后，大家便席地而坐，找三五好友，燃起堆小小的营火，开怀畅饮，总是一喝就一个晚上，第二日清晨能好生生直着走出来的人，只怕不多。”

他苍老的面容上，已焕发起少年兴奋的光彩，接着笑道：“那几次盛会，当真是使人怀念的日子，处处营火，处处高唱，喝得痛快时，便站起来四下逛逛，也不知哪里会伸出一只手来，把你拖下去，灌你三五杯，你若已喝得头重脚轻，一跤跌下去，说不定就会跌入一个你已十年未见的老朋友的怀里，你纵已再也不能喝了，他还是会捏着你鼻子灌下去……唉，我已老了，这样的日子，只怕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俞佩玉轻叹道：“但无论如何，这回忆总是欢乐的。”

梅四蟒笑道：“不错，人该有些欢乐的回忆，总是好的，否则又该如何去度过寂寞的晚年，寒冷的冬天……”

俞佩玉仔细咀嚼这句话的滋味，更是低徊不已，却不知是苦是甜。

不知不觉间，红莲帮主的帐篷已到了。

外面的人已散去，帐篷内隐隐有灯光透出，两人还未走过去，帐篷内已有人低叱道：“什么人？”

这语声威严沉猛，竟不是红莲花的语声，俞佩玉方自一惊，红莲花明朗的语声已响起，道：“可是梅四爹？可曾将咱们迷路的小绵羊带回了么？”

偌大的帐篷里只燃着一只红烛。

烛光闪动，将红莲花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帐外的笑声，更衬得帐内清冷。

一个高冠玄服，紫面长髯，双眉斜飞入鬓，看来不怒而威的老人，就坐在红莲花身旁。

他身手直得笔笔直直，端端正正，那一双又细又长的眼睛里射出的神光，正笔直地瞧着俞佩玉。

俞佩玉竟不由自主垂下了头，这老人之威仪，实是慑人。

红莲花笑道："你终于总算来了……可认得这位前辈？"

俞佩玉道："昆仑掌门？"

红莲花抚掌道："你眼力总算不差，天钢道长方才一语未发，不想你还是认出了他。"

突然转首向梅四蟒道："他中的是什么毒？下毒的人是谁？"

梅四蟒垂首道："下毒之人，身份不明，下的也不知是什么毒，只是幸好……"

语犹未了，天钢道长突然已到了俞佩玉身旁，出手如风，自俞佩玉脉门"大陵"、"内夫"、"间使"、"曲泽"等穴一路点了上去，顷刻间便已点了他双臂十二处穴道，左手已塞了粒丸药在他嘴里，道："半个时辰内动不得。"

一句话说完，十二穴道点完，丸药吞下，天钢道长已回到座上，帐外一个人方才正在大笑，此刻还未笑完。

俞佩玉目瞪口呆，梅四蟒道："这……这是……"

红莲花叹道："你只道他毒已拔尽了么？"

梅四蟒道："我……我瞧过。"

红莲花道："若非天钢道长的'金钢指'与'化金丹'，俞公子的这两条手臂，只怕从此便要报废了。"

俞佩玉耸然失色，梅四蟒垂下了头，再也抬不起来。

红莲花道：“我方才叫你去追查的那人，下落如何？”

梅四蟒道：“属下问过十余人，谁也未曾留意到出声呼喊的那人是谁，只有一人说他仿佛瞧见是个黑衣人。”

红莲花皱眉道：“黑衣人……”

梅四蟒道：“每一次大会，身着纯黑衣衫的却不多，但这一次据属下调查，会场内的黑衣客便有百余人之多，会场外的人丛中，黑衣客更不下一千个，这些人竟都是江湖中的生面孔，看来武功又却都不弱。”

红莲花沉吟道：“黑衣客……一千余人……”

目光缓缓转向天钢道长，道：“道长意下如何？”

天钢道长沉声道：“无名之毒，无名之人，计划周密，无懈可击。”

红莲花道：“这些神秘的黑衣客，莫非也是‘先天无极门’下？”

天钢道长道：“如非无极门下，必然也有关系。”

红莲花叹道：“若说俞放鹤、林瘦鹃、王雨楼，这些在江湖中素来德高望重的前辈英雄，会做出此等阴狠毒辣之事，这实是叫人难以相信，他们数十年来的仁义侠名，万万不会是假的，若说他们毫无阴谋，唉，我也不信。”

俞佩玉嘶声道：“名虽不假，人却是假的！”

红莲花摇头苦笑道：“我已仔细留意过他们的面貌神态，绝无一人有易容改扮的痕迹，何况，他们纵然易容，神情笑貌，也不会如此逼似，否则天云大师、无尘道长与他们俱是多年相识，又焉有瞧不出之理。”

俞佩玉惨然垂首，不说别人，就说他爹爹，这人不但面貌与他爹爹酷肖，神情笑貌，也委实完全一模一样，他若非亲眼瞧见他爹爹死在他面前，就连他自己都不会相信这些人是假的……

梅四蟒终于忍不住插口道：“莫非他们已被人迷失了本性？一切行动，俱都受人指挥，完全身不由主，属下记得多年前江湖中也曾发生过

这样的事。”

红莲花道：“神智被迷的人，眼神举动，必定与常人不同，但他们不但眼神清澈，而且举动自然，既不似被逼，更不似被迷。”

天钢道长仰面长叹道：“计划周密，当真无懈可击。”

红莲花道：“若说这些人是假的，他们偏偏不似假的；若说这些人是真的，偏偏又有许多怪事。他们无论是受人主使，或是自己怀有阴谋，此番握得天下武林的主盟大权之后，都是令人不堪设想的事，而当今天下，除了此间你我四人外，竟偏偏再无一人对他们有怀疑之心。”

他苦笑一声，接道：“千百年来，江湖中只怕再无比这更大的阴谋了。”

天钢道长面色更是沉重，缓缓道：“若要揭破这秘密，关键便着落在这位俞公子身上。”

红莲花叹道：“正因如此，是以他性命随时都有危险，他若死了……”

梅四蟒忍不住又插嘴道：“那俞放鹤既已承认俞公子是他的儿子，又怎能杀他？”

红莲花道：“虽不能明地杀他，但却可在暗中下手，再造成他是意外而死的模样，这意外之死，是谁也不必负责的。”

梅四蟒叹道：“难怪我方才在为他疗伤时，竟不见有人来暗算于他，原来只要有人在他身旁，就不便动手了。”

红莲花道：“所以他一个人要走出此间，实比登天还难，除非咱们……”

天钢道长突然截口道：“你可知现在最怕的一件事是什么？”

红莲花皱了皱眉头，道：“道长莫非想起了什么？”

天钢道长沉声道：“这件事若是发生，俞公子必无生路……”

突听帐外有人唤道：“天钢道长可在这里，盟主有事相请。”

天钢道长面色微变，低语道：“莫走，我去去就来。”

霍然站起身子，大步走了出去。

红莲花双眉深皱，缓缓道：“天钢道长素不轻言，方才既然说出了那句话，想必定有所见……他究竟想到了什么？他所说的这件事究竟是什么？”

梅四蟒用力搔着满头乱发，喃喃道：“可怕，可怕，这些事已经够可怕了，难道还有更可怕的事？俞公子实在是……”

瞧了俞佩玉一眼，垂首叹息住口。

他平生所见遭遇悲惨之人已有不少，但若和俞佩玉一比，那些人却都可算做是幸运儿了。

俞佩玉惨笑道：“我自知已被人逼入死路之中，纵然不死，也要发疯，但无论如何，有帮主这样的人知我谅我，又如此相助于我，我……我纵死难忘。”

红莲花也只有摇头，也不知该说什么。

俞佩玉突又道：“但帮主与我素不相识，又为何如此相助于我，人人都将我当成胡说八道的疯子，帮主又为何要信任于我？”

红莲花缓缓道：“这自然有些原因……”

他缓缓自怀中摸出一个翠绿色的锦囊，这锦囊绣工精致，仿佛闺阁千金所用，谁也想不到红莲帮主身上居然会掏出这样件东西来，连梅四蟒眼睛都直了，只见他打开锦囊，取出张纸条，道：“你且瞧瞧这是什么。”

这是张又破又烂的草纸，但却折得整整齐齐。

红莲花怀中有如此精致的锦囊已是奇事，锦囊中装的却是如此粗糙的草纸，更是教人奇怪。

梅四蟒忍不住也探过头去，俞佩玉展开了纸，上面写的只有七个字：“俞佩玉，信他、助他。”

字迹潦草模糊，仔细一看，竟似以针簪一类东西沾着稀泥写的，俞佩玉瞧得怔了半晌，方说道：“这……这是谁……”

红莲花缓缓道：“你未过门的妻子。”

他面上神色突似变得有些奇怪，但俞佩玉却未留意，失声道：“林黛羽？你认得她？”

红莲花点了点头，道：“二日之前，我曾在商丘附近瞧见过她，她就和她爹爹与王雨楼等人走在一起，我与她相识已久，但那天，她瞧了瞧我，却像是完全不认得我。”

俞佩玉道：“你……你与她本来很熟么？”

红莲花笑了笑，道：“看来你实在是个足不出户的公子哥儿，江湖中事，你竟一点也不知道，林黛羽在十三岁时，便已出来闯过江湖，此后每年都要悄悄溜出来一次，而且做了几件令人侧目的事，在武林中名气已不小。”

俞佩玉想到她那坚强而果敢的眼色，想到她那辛辣而迅急的剑法，想到她那虽柔弱但身子里却有那么坚强的性格，不禁叹道：“她的确和我不同，她委实比我强多了。”

红莲花道：“她本是个明朗而爽快的女孩子，但那天却变了，我就知道，这其中必有蹊跷，所以等她打尖时，我就令商丘的丐帮弟子与那客栈中的掌柜商量，改扮成店伙的模样，她果然一眼便瞧穿，果然寻了个机会偷偷将这锦囊塞入他怀中。”

梅四蟒道：“难怪那日商丘宋老四匆匆赶来找帮主，像是有什么急事，原来就是要将这锦囊交给帮主。”

俞佩玉已呆住了，口中喃喃道：“原来她时常闯荡江湖，难怪那天出事时她不在家里。”

红莲花变色道：“她家里也出了事，莫非她爹爹？”

俞佩玉道：“林瘦鹃自然也是假的，但那日……”

他叹息着将那日林黛羽的突然变化说了，长叹又道：“那天，我还以为她是故意害我，却不知她在那天便已了解到这阴谋的厉害，知道自己已别无选择，只有认贼为父，而我……我虽等到今日，还是只有和她走一条路……唉，她实在是个聪明的女孩子。”

红莲花唏嘘道：“我认识的人中，无论男女，若论智慧机变，只怕再无一人能胜过她的。”

俞佩玉道：“但……但那林瘦鹃自己自然心里有数，却为何不杀死她？瞧那情况，她自然已被软禁，只怕……只怕……”

第三章 阴险毒辣

红莲花望着俞佩玉一笑道：“像她那样聪明的女孩子，自有叫别人不能伤她、不忍伤她的法子，你我不必为她着急，只因她若不能解决的事，别人着急更无用了。”将那张字条又藏入锦囊。

俞佩玉瞧着这锦囊，只道红莲花会交给他，哪知红莲花却又将之放入怀里，才道：“你我若能与她取得联络，必定……”突然顿住语声，天钢道长已大步而入，长叹道：“又是件麻烦来了。”

梅四蟒如鸟惊弓，失声道：“什么麻烦？”

天钢道长道：“那俞……竟指定贫道为大会之护法。”

俞佩玉道：“护法？”

红莲花道：“大会除了盟主之外，还需另请一派掌门为护法，地位仅在盟主之下，昔年数次大会，俱是少林主盟，武当护法。”

天钢道长苦笑道：“但此次若要出尘道兄护法，他们行事，就难免有所不便，贫道远在昆仑，从来少问世事，俞某人要贫道护法，自是另有深意。”

红莲花笑道：“但道长声望已足以当之无愧，否则他为何不找那远在关外的铁霸王？”

突然敛去笑容，接着又道：“道长方才所说的那件事……”

天钢道长整了整面色，说道：“我等此刻最怕的，便是那俞某人若定要俞公子随他回去，这又当如何？”

红莲花失声道：“呀，这……”

天钢道长沉声道：“俞公子若是随他回去，便落在他们掌握之中，随时都有被害之可能，但父亲要儿子同行，儿子又怎能不从？”

红莲花叹道：“非但儿子不能不从，别人也绝无话说，谁都无法拦阻，唉……此事的确严重，我本该早已想到才是。”

梅四蟒急得直搓手，接道：“这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天钢道长沉声道：“此事只有一条解救之路。”

红莲花抚掌道：“不错，此事唯有一条解救之路。”

梅四蟒道：“只有叫俞公子快些逃走，是么？”

天钢道长摇了摇头。

梅四蟒着急道：“不逃走又如何？”

天钢道长缓缓道：“只有要俞公子赶快另拜一人为师，师父要徒弟同去习艺，纵是做父亲的，也无话说。”

梅四蟒拍掌道：“妙极妙极，这法子当真想绝了。”

红莲花微微笑道：“恭喜俞公子得获明师，恭喜道长收了高足。”

俞佩玉怔了怔，天钢道长道：“贫道怎配为俞公子的……”

红莲花截口笑道：“当今天下，除了道长外，还有谁配做俞公子之师？为了天下武林同道今后之命运，道长就请答应了吧。”

俞佩玉终于拜倒，就在这时，只听帐外已有人唤道：“俞佩玉俞公子请出来，盟主相请。”

红莲花瞧着俞佩玉，轻叹道：“如何？你行迹早已在别人监视之中，无论你走到哪里，别人都知道的。”

梅四蟒怔在那里，但觉手足冰冷，几乎不能动了。

帐外果然是处处营火，处处欢笑。

数千人席地而坐，满天星光灿烂，晚风中满是酒香，生命又何尝不是充满欢乐。

但俞佩玉垂首而行，心中却更是酸苦，他此刻竟似已变成个傀儡，一切事都只好由别人来做主。

只听四面有人欢呼：“红莲帮主请过来喝一杯吧。”

“没事忙，你戒酒了么？”

“呀，那位莫非是俞公子？”

欢呼声中，一条黑衫少年快步行来，躬身道：“盟主此刻便在少林帐中相候。”

少林虽连居七次盟主，但帐篷也与别的门派全无不同，只是帐篷前两丈外便无人坐地饮酒。

江湖中人对天云大师之尊重，并未因他退让盟主而有不同。

此刻帐前并无人迹，帐后阴影中，却似隐隐有人影闪动，几人方自走到帐外，天云大师已在帐内笑道：“红莲帮主的大驾莫非也光降了么？”

红莲花笑道：“大师修为功深，莫非已具天眼神通？”与天钢道长当先而入。

只见那俞放鹤与天云大师相对而坐，正在品茗，林瘦鹃、王雨楼等人居然未跟在身旁。

帐篷内檀香缭绕，走入此间，仿佛又踏入另一世界。

寒暄，见礼，落座，俞放鹤目光这才移向垂首站在一旁的俞佩玉，嘴角笑容居然甚是慈祥，道：“玉儿，你身子可觉舒服些了？”

俞佩玉躬身道：“谢谢父亲大人。”

俞放鹤道：“你素来未出家门，今后行事，须得留意些，莫要教江湖前辈们耻笑。”

俞佩玉垂首道：“是。”

这两人一个谆谆教诲，一个唯唯遵命，看来果然是父慈子孝，又有谁知他们竟是在做戏。

俞佩玉明知面前这人便是他的对头仇人，心里已恨得滴出血来，但面上神情却偏要恭恭敬敬，偏要当他是父亲。

那俞放鹤又何尝不知道面前这人不是他的儿子，心里又何尝不想将这祸害一脚踢死，但面上偏偏也只有做出欢喜慈爱的模样。

红莲花一旁冷眼旁观，心里也不知是悲哀，是愤怒，还是好笑，他自七岁出道闯荡江湖，什么样的场面都见识过了，但这种令人哭笑不得，也不知该如何是好的场面，他却连做梦都未想到会遇上，他这局外人心情已是如此，即身在局内的，又当如何？

天云大师微笑道：“俞公子外柔内刚，沉静中自显智慧，温柔中自存刚强，实是人中龙凤，老僧两眼不盲，俞公子他年之成就，未必便在盟主之下。”

红莲花抚掌笑道：“好教大师与盟主得知，俞公子除了已有位名父之外，此刻又有了位名师。”

俞放鹤似是怔了怔，道：“名师？”

天钢道长笑道：“贫道见了令郎如此良材美质，不免心动，已不嫌冒昧，将令郎收为门下，还望盟主恕罪。”

红莲花道：“俞公子身兼‘无极’‘昆仑’两家之长，他日必为武林放一异彩，盟主想必连欢喜都来不及，又怎会有怪罪之理？”

俞放鹤道：“这……自然多谢道长。”

他虽然面带微笑，但笑得显然有些勉强。

天钢道长道：“贫道明日清晨，便动身回山，令郎……”

红莲花笑道：“俞公子跟随道长，盟主自然放心得很，昆仑妙技，非同小可，能早一天练，自是早一天练的好，何况盟主方登大位，公务必多，正也不能让公子随在身旁。”

他一把拉起了俞佩玉的手，接着笑道：“你明日便要入山苦练，再也休想有一日清闲了，你我只要再见，只怕也是三年后的事，还不快随我去痛饮几杯。”竟拉着俞佩玉就走。

俞放鹤怔在那里，正也是哭笑不得。

天云大师微笑道：“令郎今得红莲帮主为友，当真缘福不浅。”

俞放鹤道：“不浅不浅……”端起茶盏，一饮而尽。

清晨，东方已泛起鱼肚白色，但群豪的脸十个却有九个红得像晚霞，能笑得出的人笑得更响，笑不出的人只因已倒了下去。

只有昆仑弟子，无论醉与不醉，此刻俱都肃立在帐篷前，等候着恭送掌门人的法驾。

帐篷内俞佩玉伏地而拜，俞放鹤再三叮咛，又在演一出父慈子孝的活剧，然后，八个紫衣高冠的少年道人，围拥着天钢道长与俞佩玉走了出去，帐外并无车马，自昆仑至封丘，千里迢迢，昆仑道人们竟是走来的。

红莲花握着俞佩玉的手，微笑道：“一路平安，莫忘了哥哥我。”

俞佩玉道：“我……在下……小弟……”但觉语声哽咽，热泪盈眶，再也说不出一个字，只有垂下头去。

突然间，一个人走过来，笑道：“玉儿，一别必久，你不想瞧瞧黛羽么？”

俞佩玉霍然抬头，只见林瘦鹃大袖飘飘，正站在他面前。

乳白色的晨雾，弥漫了天地，浓雾中远远伫立着一条人影，明眸如水，却不是林黛羽是谁？

俞佩玉眼里瞧着这如水明眸，瞧着这弱不胜衣，似将随风而走的身影，心里想到，此一别，再见无期，呆呆地站在那里，竟似痴了。

红莲花瞧着他们，竟也似痴了。

猛听天钢道长轻叱道：“山中岁月多寂寞，儿女之情不可长，咄！”拉起俞佩玉的手，迈开大步，头也不回地走去。

林黛羽远远地瞧着，面上色仍是那么冷漠，但清澈的明眸中，却已不知何时泛起了泪光。

突听身后一人银铃般娇笑道：“眼看情郎走了，却不能和他说句话，你心里不难受？”有风吹过，风送来一阵醉人的香气。

林黛羽没有回头，只因王雨楼与西门无骨已到了她身旁，两人目光冰冷，面色凝重，齐声道：“黛羽，走吧。”

那娇美的语音却又笑道：“女人和女人说句话，你们男人也不许么？”

王雨楼沉声道：“先天无极和百花门下素无来往。”

那语声娇笑道：“以前没有，现在却有了。”

林黛羽静静地站着，风，吹起了她鬓边发丝，一条人影随风到了她面前，纱衣飘拂，宛如仙子。

林黛羽虽是女人，但瞧见面前这一双眼睛，不觉有些醉了，她实也未想到这名震天下的百花掌门竟是如此绝色。

王雨楼、西门无骨双双抢出，想挡在林黛羽面前，突觉香气扑鼻，眼前有一层迷雾般的轻纱扬起，两人不由自主后退半步，再瞧海棠夫人竟已拉着林黛羽的手，走在好几尺外，娇笑道：“菱花剑，我带你的女儿

去聊聊天好么？我也和男人一样，瞧见了漂亮的女孩子，就想和她说说话。”

林瘦鹃目瞪口呆，愕在那里，竟是则声不得，红莲花远远瞧得清楚，面上不禁露出了微笑。

浓雾中，十四面旗帜犹在迎风飞舞，但这七年一度的盛典却已成明日黄花，三五成群的武林豪士，曼声低唱，相扶而归，眼看着昔日的雄主老去，未来的雄主兴起，他们心里是否也有一抹惆怅？

远处，不知是谁唱出了苍凉的歌曲：“七年间，多少英雄惊白发，江湖霸业，明日黄花……”

红莲花抬头仰望着“先天无极”那刚升起的旗帜，低头吟咏着这苍凉萧索的词曲，不禁唏嘘感叹，黯然低语道：“万事到头都是梦，休休，明日黄花蝶也愁……”

突然间，一人大声道：“休不得，你若也休了，别人如何是好？”

一个人自帐篷后大步奔出，却是那点苍掌门谢天璧。

红莲花展颜笑道：“谢兄英雄少年，自然不解得东坡老去时的感叹轻愁。”

谢天璧笑道：“小弟虽俗，却也解得东坡佳句，只是，帮主你霸业方兴，却不该如此自伤自叹。”

红莲花淡淡一笑道：“离情浓如雾，天下英雄，谁能遣此？”

谢天璧道：“离情浓如雾……此刻天光尚未大亮，帮主新交的好友俞公子，莫非已随天钢道长走了不成？”

红莲花道：“走了。”

谢天璧面色突然大变，跌足道：“他……他……他为何走得如此之早？”

红莲花瞧他神色有异，也不禁动容道：“早？为何早了？”

谢天璧黯然垂首，道：“帮主恕罪，小弟终是来迟了一步。”

红莲花一把抓住他的手，道：“你究竟要说什么？”

谢天璧道：“帮主可听过‘天涯飘萍客’这名字？”

红莲花道：“自然听过，此人萍迹无定，四海为家，武当出尘道长曾许之为当今江湖中唯一能当得起‘游侠’两字的人，他又怎样？”

谢天璧道：“小弟方才接得他的飞鸽传书，他说……说……”

红莲花手握得更紧，着急道：“说什么？”

谢天璧长长叹息了一声，闭起眼睛，缓缓地道：“他说昆仑的‘天钢道长’，已在半个月前仙去了！”

红莲花耸然变色，道：“此话是真是假？”

谢天璧道：“他为了查证这消息，费时半月，直到亲眼瞧见天钢道长的尸身后，才敢传书小弟，‘游侠’易鹰行事素不苟且，关系如此重大的消息，若非千真万确，他又怎敢随意胡言乱语。”

红莲花但觉手足冰冷，道：“如此说来，这个‘天钢道长’也是假的了。”

谢天璧垂首叹道：“小弟瞧他在那英雄台上，竟然一语不发，心里已有些怀疑，再看他竟做了此会的护法，更是……”

红莲花顿足道：“你……你为何不早说？”

谢天璧道：“小弟怎敢确定？”

红莲花颤声道：“如今俞佩玉随他而去，岂非等于羊入虎口！”

谢天璧道：“是以小弟才会着急。”

红莲花满头冷汗涔涔而落，道：“他只带俞佩玉一人上路，却将门下弟子留在这里，正是为了方便下手……这是我害了他……是我害了

他……”

谢天璧道：“这只怕是贼党早已伏下的一着棋，否则，‘昆仑派’择徒从来最严，他又怎会随意收下外门的子弟。”

红莲花惨笑道：“好周密的阴谋毒计，当真是令人防不胜防，但……”

他又一把拉住了谢天璧的手，沉声道：“但幸好谢兄来得还不算太迟。”

谢天璧道：“他们尚未走远？”

红莲花道：“以你我脚程，必定可以追及。”

谢天璧恨声道：“如此奸狡狠毒的贼子，你我对他也不必再讲江湖道义，见着他时，不妨暂且装作不知，看他神情如何变化。”

红莲花断然道：“正该如此，咱们追！”

人踪愈少，雾愈浓。

俞佩玉走到天钢道长身后，望着他飞舞的长髯，魁伟的身影，想到自己遇合的离奇，亦不知是悲是喜，“昆仑派”名重天下，择徒之严，也是别派难及，他若非经历了这许多灾难，又怎会一夕成为昆仑弟子？

只听天钢道长道：“路途遥远，你我得走快些才是。”

俞佩玉恭声道：“是。”

天钢道长道：“本派门派素来精严，平日生活极为清苦，你受得了么？”

俞佩玉道：“弟子不怕吃苦。”

天钢道长道：“你入门最晚，回山之后，平日例行的苦役，自然该你

负担最多，瞧你身子文弱，不知可受得了么？”

俞佩玉垂首道：“弟子在家时，平日也得做些吃重的事。”

天钢道长道：“好，前面有个水井，你先去提些水来。”

俞佩玉道：“弟子遵命。”

前面三丈，果然有个很大的水井，俞佩玉放下了水桶，突然想到在家提水磨墨时的光景，想到那浓荫如盖的小园，想到他爹爹慈祥的笑容……一时之间，他不禁泪落衣襟，手里的水桶，竟直落下去。

俞佩玉一惊，伸手去抓那绳子，脚下不知怎地竟滑了一滑，整个人也向井中直落了下去。

这水井异常深邃，他纵有一身武功，落下去后只怕也难爬起，他屡经险难，出生入死，此番若是死在水井里，岂非造化弄人？但他自幼练武，下盘素来稳固，这脚又是怎会滑倒的？

井水森冷，也冻得全身发抖，挣扎着往上爬，但井壁上长满了又厚又滑的青苔，他根本找不到着力之处。

天钢道长如何没有来救他？

他咬紧牙关，不敢呼救，突听一阵马蹄之声传来，竟直奔到井畔，一个女子的语声道：“是谁落到井里去了？……呀，莫非是俞……”

又听得天钢道长道：“不错，是他。”

那女子道：“道长明明见他落水，为何还不相救？难道要他死么？”

天钢道长沉声道：“他自以为颇能吃苦耐劳，却不知人世间之艰苦，实非他能梦想，贫道为了使他来日能成大器，正是要他多吃些苦。”

那女子道：“道长请恕弟子方才失言，但……但现在，他的苦不知可吃够了？”

天钢道长微笑道：“女檀越为何如此关心？”

那女子半晌没有说话，像是有些难为情，但终于大声道：“弟子此番追来，正是为了要和他……和他说句话的。”

天钢道长道：“既是如此，贫道就让他上来吧。”

一条长索垂下，俞佩玉爬上来时，脸已红到脖子里，他全身水湿，自觉又是羞愧，又是狼狈，竟不敢抬头。

只见一双春葱般的玉手，递过来一条淡金色的罗帕，上面还绣着双金色的燕子，那温柔的语声轻轻道：“快擦干脸上的水。”

这淡淡一句话中，竟含蕴着无限的关切，俞佩玉头垂得更低了，也不知是该接过来，还是不该接。

只听天钢道长厉声道：“堂堂男儿，为何连头都不敢抬起？”

俞佩玉不敢不抬头，他抬起头，便瞧见了金燕子，这豪爽明朗的少女，眼神中正带着无限同情。

天钢道长道：“女檀越有什么话，就请说吧，贫道还要赶路。”

这方正的出家人，似乎也解得小儿女的私情，手持着长髯，转身走了开去。

金燕子嫣然一笑，将罗帕塞在俞佩玉手上，笑道：“拿去呀，怕什么？”

俞佩玉脸上也不知是水？还是汗？讷讷道：“多……多谢姑娘。”

金燕子道：“你心里一定很奇怪，我和你可说是素不相识，为何要追来和你说话？”

俞佩玉擦了擦脸上的水，道：“不知……不知姑娘有何见教？”

金燕子唉了口气，道：“其实我自己也在奇怪，也不知怎地，我总觉得不能就和你这样分手，于是我就赶来了，我心里若想做一件事，立刻就要做到的。”

俞佩玉道：“但……姑娘……”他也不知该说什么，眼睛一转，突然瞧见远远一条人影站在雾中，斜倚着匹马，看来似乎十分萧索。

俞佩玉咳嗽一声，道：“姑娘的盛情，在下已知道，神刀公子还在那边等着，姑娘你……你快去吧，日后说不定……”

金燕子冷笑截口道：“你莫管他，他会等的，你何必为他着急？”

语声突又变得十分温柔，一字字缓缓着道：“我只问你，你以后还想不想见我？”

俞佩玉垂首道：“我……”

金燕子咬了咬嘴唇，道：“我是个女孩子，我敢问你，你不敢说？”

“在下是个不幸的人，以后……以后最好莫要相见了。”

金燕子身子一震，像是呆了许久，顿声道：“好……你很好……”突然一跃上马，飞驰而去。

俞佩玉手里拿着淡金色的罗帕，目送她背影在浓雾中消失，帕上幽香，犹在唇畔，他不觉也有些痴了。

突然间，一匹马冲过来，刀光一闪，直劈而下……

这一刀来势好快，好猛！当真是马行如龙，刀急如风，单只这一刀之威，已足以称雄江湖。

俞佩玉骤然一惊，别无闪避，身子只有向前直扑下去，但觉背脊从头直凉到尾，刀风一掠而过。

再瞧神刀公子已纵马而过，扬刀狂笑道：“这一刀仅是示警，你若再不知趣，下一刀就要砍下你脑袋。”

俞佩玉真有些哭笑不得，站起来，才发觉背后的衣衫已被锐利的刀锋划开，只差分毫，他便要命丧刀下。

他忍不住倒抽一口凉气。

天钢道长也正在瞧着他，摇首长叹道：“如此情怨纠缠，看你将来如何得了！”

俞佩玉垂首道：“弟子……弟子……”

天钢道长沉声道：“莫要说了，走吧，且看你能不能走到昆仑山。”

天钢道长不快不慢地走着，他走得看似不快，俞佩玉已觉难以追随，连日的悲伤忧悲，已偷偷地蚕食了他的精力，湿透了的衣衫贴在身上，他忍不住要发抖，但在这严师身旁，他又怎敢叫出一声苦来。

浓雾已散了，阳光却未露面，今天，是个阴沉的天气，阴沉得就像是天钢道长的脸色一样。

走，不停地走，他们已不知走过多少路了，俞佩玉湿透的衣衫干了，却又已被汗水湿透。

他忍不住开始喘息，只觉脚下愈来愈重，头也愈来愈重……突然，天钢道长停在一座荒凉的庙宇前，摇头道：“孩子，你还是吃不得苦的，进去歇歇吧。”

荒凉的庙宇，阴暗的殿堂，高大而狰狞的神像，像是正在嘲笑着人间的疾苦，这是何方的神祇？为何竟没有慈悲的心肠？

俞佩玉不觉已倒在神像下，外面冷风瑟瑟，似已颇有雨意，下雨吧，雨水也许能为人间洗去些污垢。

天钢道长就站在俞佩玉面前，他看来也就像是那神像一样，高不可攀，心冷如铁，他厉声道：“站起来，天神座前，岂容你随意卧倒。”

俞佩玉道：“是。”

挣扎着起来，垂手肃立，他心里绝无抱怨，若没有一丝不苟的严师，怎能教得出出类拔萃的徒弟。

天钢道长面色似乎稍见和缓，沉声道：“昆仑弟子，人人都要吃苦，

尤其是你，你的遭遇和别人不同，更要比别人加倍吃苦才是。”

俞佩玉显然道：“弟子知道。”

天钢道长缓缓转过头，门外有一片落叶被风卷过，这名震八荒的昆仑掌门，似已觉出秋日将临的萧索，喃喃道：“又要下雨了……天有不测风雨，人事又何尝不是如此，孩子，你到死都要记着，没有任何人是靠得住的，除了你自己。”

有风吹过，俞佩玉不知怎地，突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天地间如此萧索，莫非是什么不祥的预兆。

天钢道长缓缓道：“孩子，你过来。”

俞佩玉垂手走了过去。

天钢道长自香袋中取出了个饭团，塞入他手里，严峻的面上，竟出现了一丝难得的微笑，缓缓道：“吃吧，为师在你这样年纪的时候，也是特别容易饿的。”

这严峻的老人居然也有温情，俞佩玉瞧着手里的饭团，热泪几乎要夺眶而出，垂首道：“师父你老人家呢？”

天钢道长微笑道：“这饭团不是谁都吃得到的，你吃过后便知道了，为师……”

突听一人笑道：“这饭团既是如此珍贵，在下不知也可分一杯羹么？”

一人突然出现在门外，大步走了进来，他胸膛起伏，似乎有些喘息，面上的笑容也似乎有些古怪，只是外面天色阴暗，并不十分瞧得出来。

俞佩玉大喜道：“帮主怎地来了？”

天钢道长打髯笑道：“帮主如此匆匆赶来，只怕不是为了分这一杯羹的。”

红莲花大笑道：“道长果然明察秋毫，在下赶来，只是为了要送件东西给道长瞧瞧。”

他果然向怀中取出一物，送到天钢道长面前。

那东西很小，在这阴暗的殿堂中，根本瞧不清。

天钢道长忍不住俯下头去，笑道：“红莲帮主赶着送来的东西，想必有趣得很……”

他话未说完，红莲花的手突然一抬，打在他眼睛上。

就在这时，苍空里雷霆一声，大雨倾盆而落，也就在这时，剑光一闪，一柄长剑，插入了天钢道长的背脊。

天钢道长狂吼一声，一掌挥出。

红莲花凌空飞越，退出一丈，掌风过处，神龛被震得粉碎，那高大的神像，也笔直倒了下来。

天钢道长满脸鲜血，须发皆张，嘶声道：“你……你……你为何……”

话犹未了，扑面倒地。

门外雨如注，血红的剑穗，在风中狂卷飞舞。

俞佩玉早已骇呆，手中饭团也已跌落在地，红莲花背贴着墙，胸膛不住起伏，面上也已变了颜色。

但俞佩玉总算还活着，他倒总算还未来迟。

只见谢天璧一掠而入，抚掌道：“你我总算及时而来，总算一击得手。”

红莲花叹道：“你本该留下他活口，问个清楚才是。”

谢天璧道：“还问什么？再问只怕就……”

俞佩玉突然大吼一声，嘶声道：“你们这是干什么，你们为何杀了他？”

谢天璧道：“若不杀他，他就要杀你！”

俞佩玉一惊一怔，道：“为什么……为什么……”

谢天璧道：“你以后自会知道。”

他拉起俞佩玉的手，沉声道：“贼党必有接应，小弟带他先走一步，帮主你且抵挡一阵，小弟再来接应。”

俞佩玉被他拉着，身不由主被拉了出去。

红莲花当门而立，喃喃道：“来吧，我就在这里等着你们。”

风雨交加，天色更是阴暗，血红的剑穗，舞得更狂，红莲花自天钢道长背上拔起了那柄长剑。

又是一声雷霆！

剑尖的鲜血，一连串滴下来，红莲花面色突然惨变，身子摇了摇，一口鲜血吐在地上。

俞佩玉被谢天璧拉着在雨中狂奔，他脚步踉跄，口中不停地问道：“为什么……为什么……”

谢天璧道：“那天钢道长，是贼党假扮的，他如此做，只为了害你，他给你吃的那团饭，就是无救的毒药。”

俞佩玉又是一惊，失声道：“真的？”

谢天璧道：“我纵会骗你，红莲帮主也会骗你不成？”

俞佩玉失色道：“但他……他……”

他突然想起自己方才落井之事，天钢道长难道是真的要害他？但那慑人的威仪，又怎会是假？

他的心乱成一团，身子仍不由自主被拉着往前狂奔，他突然觉得谢天璧拉着他的这只手很冷，非常冷……

他忍不住又激灵灵打了个寒噤，脱口道：“你这双手好像奇怪得很。”

谢天璧回头笑道：“你说什么？”

俞佩玉瞧着他的脸，道：“我说……我说你好像……”

突然狂吼道：“你才是假的，你这双眼睛……”

他话未说完，只觉掌上“劳宫”、“少府”、“鱼际”三处穴道一麻，接着，整个人被谢天璧自头上抛了出去。

谢天璧狞笑道：“算你聪明，但聪明人都死得快的……”

飞起一足，往倒卧在泥泞中的俞佩玉胸膛上踩了下去。

俞佩玉右臂已整个不能动了，连躲都不能躲，幸好还有左手，闪电般抓住了谢天璧的脚尖。

但他纵然天生神刀，怎奈此刻已是强弩之末。

谢天璧狞笑着往下踩，狞笑着道：“用力吧，我倒要看你还能支持多久。”

俞佩玉骨节已咯咯作响，雨水打着他的脸，他几乎张不开眼来，谢天璧的脚，已愈来愈重。

他咬紧牙关，嘶声道：“原来你就是杀死我爹爹的人，我找你找得好苦。”

谢天璧咯咯笑道：“如今你终于找到我了，是么？但你又能怎样？你爹爹死在我手上，我却要你死在我脚下。”

俞佩玉的一条手臂已将折断，谢天璧的脚已重得像山一样，这痛苦的挣扎，看来已是绝望的挣扎。

他真想就此放手，让谢天璧的脚踩下，那么，人世间所有的悲伤，冤屈与痛苦，都再也不能伤害到他。

谢天璧仰天狂笑道：“用力呀，你是否已没有力气了？俞佩玉呀俞佩玉，你死了也莫要怨我，我与你虽然无冤无仇，但你死了却可使别人活得舒服得多……”

俞佩玉只觉眼睛发黑，喉头发甜，终于忍不住一口鲜血吐了出来，溅满了谢天璧的衫角。

谢天璧狞笑着一脚踩下，突听一缕尖锐而强的劲风声，直袭他后背，他借着脚下这一踩之势，飞跃而起，凭空翻了个身，落在五尺外。

只见暴雨中一条人影幽灵般飘过来，面色木然，双目中却似要喷出火花，却不是红莲花是谁。

长剑去势如矢，远远钉在一株树上，剑身没入树干几达一尺，这一掷之力，正已叙出了红莲花心中的悲愤。

谢天璧面色已变，强笑颤声道：“帮主何时来的，贼党已退了么？”

红莲花烈火般的目光紧紧盯着他，一字字道：“你究竟是谁？”

谢天璧道：“我？……谁？……哈哈，帮主难道连小弟都不认得了？”

他笑得实比哭还要难听。

红莲花一步步往前走，沉声道：“你究竟是谁？”

谢天璧一步步往后退，道：“我……小弟……”

红莲花冷冷道：“你扮得很像，委实太像了，少时我一定要将你脸上的肉一分分割下来，看你怎会扮得如此像的。”

这冷漠的语声，实比任何狂嘶怒吼都要可怕，任何人都不能不信，他说出这话是必定能做得到的。

谢天璧忍不住打了冷战，却纵声狂笑道：“好，红莲花，不想你终于瞧出来了，我费了三年苦功，自问已学得和谢天璧一模一样，只怕连他自己都难以分得出来，你，你是如何瞧出来的？”

红莲花道：“那柄剑，点苍门人绝不会用那样的剑，这句话你不该忘的，更不会将剑随意抛却，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谢天璧怔了怔，失声道：“呀，我竟忘了这一招，红莲花呀红莲花，你果然非同小可，难怪我主上要说你是江湖中第一个难惹的人。”

红莲花双拳紧握，道：“你……你的主子是谁？”

谢天璧狂笑道：“你永远不会知道的，等你知道时，你就活不长了，就算比你再强一万倍的人，也难比他老人家之万一。”

红莲花惨笑道：“不错，千百年来，江湖中的确再也没有一个比他更奸诈、更毒辣的人。”

谢天璧厉声道：“来日之江湖，已必属他的天下，红莲花，你是个聪明人，你仔细想想，应当怎么样？”

红莲花一步步逼过去，缓缓道：“我要杀你，现在，我只想杀你！”

谢天璧嘶声笑道：“不错，我为了奉命来杀俞佩玉，不得不害死了天钢道长，但你也可算是帮凶，你要杀我，便该先杀了自己。”

红莲花颤声道：“这是我平生第一大错，我一时大意，竟上了你们的恶当，我日后自有赎罪之法，但是你……你……你……”

突然扑过去，瞬息之间，便已攻出了三拳四掌。

江湖中真正与红莲花动过手的人并不多，直到此刻，“谢天璧”才发现这丐帮的少年帮主，拳掌之威，竟绝非自己所能想象。

尤其此刻，他已将满腔悲愤化入拳掌之中，单只那慑人的气势，已

足以令人心寒胆碎。

突听俞佩玉嘶声大呼道：“你不能杀他。”

这呼声不但使红莲花怔了怔，就连“谢天璧”也觉大出意外，只见俞佩玉自己已解开了右掌穴道，卓立在风雨中，脸色死一般苍白，目光却和血一般红，这温文的少年，此刻看来已如猛兽。

红莲花拳掌不停，攻势仍猛，喝道：“我为何不能杀他？”

俞佩玉声如裂帛，厉声道：“此人杀了我爹爹又杀了我师父，除了我自己外，谁也不能杀他。”

红莲花陡然住手，退出一丈，惨笑道：“好，我应当让给你。”

话未说完，俞佩玉已扑了上去，红莲花瞧他身形不稳，步法踉跄，实已心神交瘁，又不禁大喝道：“但你千万要小心。”

谢天璧狞笑道：“有你在旁掠阵，他何必小心。”

俞佩玉咬牙道：“今日我必定亲手杀你，谁也不能拦我出手。”

谢天璧精神一振，狂笑道：“好，有志气，但话出如风，却是更改不得。”

他边说边打，边打边退，突然乘机抽出了插在树上的长剑，“刷”地一剑，反撩而上，接连七剑刺了出去。

这一手“急风快剑”，虽绝非“点苍”正宗，但剑法之辛辣狠毒，却似犹在“点苍”之上。

俞佩玉以攻为守，奋不顾身，谢天璧的快剑似被他这种凌厉的气势逼得暂时难展其锋。

但“刷、刷、刷”，剑风过处，俞佩玉衣衫又被划破了三道裂口，一缕鲜血自肩头沁出，转瞬又被大雨冲了个干净。

红莲花直瞧得心惊胆战，满头冷汗流个不住，他平生所见恶战不下

千百，却从未有今日这一战如此惊心动魄。

他突然发现这倔强的少年平日言谈举止虽然是那么温柔，但动起手来时之勇猛凌厉，竟是他平生未睹。

此时此刻，谁都可以看出，俞佩玉气虽未衰，力已将竭，他今日若想手诛此獠，其力实已不足。

但此时此刻，别人若来插手相助，这倔强的少年，说不定立时便要含愤自决，红莲花只有在暗中叹息，暗中跌足。

只见谢天璧剑势已易攻为守。

他显然是要先耗尽俞佩玉的力气再出杀手，俞佩玉的攻势虽勇，怎奈血肉之躯，还是冲不过那锐利的剑锋。

他身上又不知被划多少血口。

风雨凄苦，大地阴暗，这是个悲惨的天气，这也是场悲惨的决斗，眼瞧着俞佩玉的浴血苦战，红莲花纵然心如铁石，也不禁伤心落泪。

又是一声雷霆击下。

天地之威震动了山河树木。

俞佩玉脚步突然一个踉跄，右胸前空门已大露。

红莲花面色惨变，失声惊呼。

但此刻他纵然有心出手相助，却已来不及了，谢天璧掌中长剑，已如毒蛇般刺出，直刺到俞佩玉的右胸！

这一剑当真是比闪电还快，比毒蛇还毒，红莲花心胆俱碎，突然间闭起了双目，他实已不忍再瞧。

电光一闪，瞧着谢天璧的脸，他苍白的脸上，满是杀机，满带狞笑，他知道自己这一剑必定再也不会失手。

这一闪电光，却也使得他眼睛眨了眨，就在这时，只听“啪”的一声，俞佩玉双掌不知怎地已夹住了他的长剑。

他这一剑竟如被巨石卡住，再也动弹不得。

俞佩玉已跟着一个肘拳撞出，“噗”地撞上他胸膛。

他只觉眼前一花，俞佩玉这只手掌已如鞭子般反抽了过来，抽在他脸上，他竟被抽得转了半个圈子。

这一夹、一拳、一掌，三个动作竟似已合而为一；“啪、噗、啪”三声，也似已合而为一。

电光闪过，这时霹雳方自击下。

俞佩玉已扑上来，抱住了谢天璧的身子。

他两条手臂，竟像是一双铁箝，谢天璧两片胸骨都似将被他夹在一起，连叫都叫不出来。

只见他一张脸由青转红，由红转紫，俞佩玉的脸却如死一般的苍白，两只手紧紧绞在一起，指节也已发白，只听谢天璧喘气声由轻而重，由重而轻，接着，是一连串“咯咯”声响。

他胸前肋骨，竟被生生夹断。

红莲花直瞧得心动神飞，直到此刻，方自呼道：“留下他的命来，问个清楚。”

俞佩玉两条手臂缓缓松开，垂下，踉跄后退了几步，身子似已摇摇欲倒，仰天惨笑道：“我终于做到了，是么？我终于做到了……”

谢天璧的身子，就像是一摊泥似的软了下去，红莲花一把拉住了俞佩玉的手，眉飞色动，道：“这一招可就是俞老前辈昔年名震江湖的绝技，‘羚羊挂角’‘天外飞虹’，也就是‘先天无极’的不传之秘？”

俞佩玉惨笑道：“但先父一生之中，从未以此招伤人，而小弟……小弟……”突然垂首，水珠直落而下，却不知是雨？是泪？

红莲花动容叹道：“好奇妙的招式，好高明的招式，当真可说是‘无迹可寻’，当真可说是‘无中生有’……武林先辈的绝技，我今日才算开了眼界。”

他重重一拍俞佩玉肩头，大笑道：“你身怀如此绝技，为何不让我早点知道，倒害得我为你苦苦担心。”

俞佩玉道：“小弟……小弟……”身子突然倒在红莲花身上，他实已全身脱力，竟连站都站不住了。

红莲花赶紧自怀中摸出粒丸药，塞进他的嘴，道：“这是昆仑小还丹，补气补神，天下第一。”

俞佩玉满嘴芬芳，却失声道：“小还丹？如此珍贵的药，你，你怎么能给我？”

红莲花默然半晌，凄然道：“这，不是我给你的，是天钢道长……”

俞佩玉怔了怔，道：“他，他老人家怎会……”

红莲花长叹道：“这……这是我自他老人家给你的饭团里取出来的，我本以为那饭团中有毒，谁知……谁知……”

俞佩玉黯然垂首，泪流满面，道：“难怪他老人家说这饭团不是谁都可以吃得到的，谢天璧，你，你这恶贼，你这恶贼。”

霍然回首，面色突又惨变。

“谢天璧”的尸身仍倒卧着在雨水中，但头颅却已不见，四下暴雨如注，半里内绝无人踪，头颅到哪里去了？

红莲花、俞佩玉，面面相觑，却不禁怔在那里。

若说有人割下了他的头颅，那是绝无可能的事，若说没有人割下他的头颅，他的头颅难道自己飞了不成？

红莲花绝顶聪明，弱冠之年便已掌天下第一大帮的门户，可说是当今武林第一奇才。

但他左思右想，却再也想不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两人怔了半晌，再垂下头去看，就在这片刻之间，谢天璧的肩头胸腔竟又不见了一片。

红莲花突又一拍俞佩玉肩头，失声道：“我明白了。”

俞佩玉道：“你，你真的明白了？”

红莲花叹道：“你弯下腰去，仔细瞧瞧。”

只见谢天璧的尸身，竟在一分分、一寸寸地腐烂，鲜红的血肉奇迹般化为黄水，立刻又被大雨冲走。

俞佩玉只觉眼角不断抽搐，几乎立刻便要呕了出来，扭过头去，长长透了口气，道：“这莫非就是江湖传言中的化骨丹？”

红莲花道：“正是，他自知已必死，竟不惜身为飞灰。”

俞佩玉道：“但他双手却已断了，怎能取药？”

红莲花道：“这化骨丸想必早含在他嘴里，他自知必死时，便咬破舌尖，也咬破包在化骨丹外的蜡丸，化骨丸见血后便开始腐蚀。唉，他宁可忍受如此痛苦，也不肯泄露丝毫秘密，只因他知道唯有死人才是真正不会泄露秘密的。”

俞佩玉耸然道：“不想此人倒也是条汉子。”

红莲花苦笑道：“你若如此想，你就错了，他只不过是不敢泄露而已，只因他得知今日若是泄露了秘密，他就要死得更惨！”

俞佩玉惨笑道：“不错，他们都是一样的，都是宁死也不敢泄露半句秘密，但是，他们的首脑却又是谁？竟能使这些人如此惧怕于他……死，本来已是世上最可怕的事了，这人难道竟比‘死’还要可怕？”

红莲花喃喃道：“他的确比死还要可怕，此刻我委实想不出他究竟有多么可怕……”

俞佩玉突然动容道：“对了，这‘谢天璧’如此做法，只因他知道别人一死之后，便无法再泄露秘密，而他死了后，却还是可以泄露秘密，否则他一死也就罢了，为何还要使自己身子完全腐烂。”

红莲花皱眉道：“死人也会泄露秘密？”

俞佩玉一字字道：“死人有时也会泄露秘密的。”

红莲花道：“什么秘密？”

俞佩玉道：“易容的秘密。”

红莲花怔了半晌，以手加额，失声道：“对了对了，他死了后还怕我查看他的脸，这才是他们最怕人知道的秘密，这才是他们最大的秘密。”

俞佩玉咬牙道：“他们的首脑就是为了怕这秘密泄露，是以才为他们备下这化骨丹，他不但要消灭他们的性命，还要消灭他们的尸体。”

他激动地抓住了红莲花的手接道：“现在，我已经知道最少有六个人是假的，但除了我之外，世上竟没有一个人相信，竟没有一个人瞧得出来，那么除了这六人之外，又还有多少人是假的？是连我都不知道的……我只要想到此点，就觉得骨髓里都像是结了冰。”

红莲花面色阴沉得就仿佛今天的天气，他本是个开朗的人，世上本很少有能使他发愁的事，而此刻他的心却重得像是要掉下来。

俞佩玉颤声道：“假如你的至亲好友，甚至于你的爹爹都可能是那恶魔的属下，那么世上还有什么人是你能相信的？世上假如没有一个你能相信的人，那么你还能活下去么？这岂非是件令你连想也不敢想的事。”

红莲花缓缓道：“假的‘谢天璧’已死了，现在还有几人是那恶魔的属下假冒的？”

俞佩玉道：“王雨楼、林瘦鹃、太湖王、宝马银枪、西门无骨，还有那……那俞某人，只因我知道这六人都已死了。”

红莲花长长叹了口气，道：“除了这六人外，只怕已不多了。”

俞佩玉道：“你怎能确定？”

红莲花道：“只因这究竟不是件容易的事，要假冒一个人而能瞒得过天下人的耳目，至少也得花费几年的时间，否则他面貌纵然酷似，但声音、神情动作还是会被人瞧破的，何况还有武功……”

俞佩玉失声道：“呀，不错，武功，他们若要假冒一个人，还得学会他独门的武功。”突然转身奔了出去。

红莲花纵身挡住了他去路，幽幽道：“羚羊挂角，天外飞虹，是么？”

俞佩玉道：“正是，这两招除了我俞家的人，天下再无别人施展得出，那俞某人若是使不出这一招来，我便可证明他是假的。”

红莲花叹道：“这本来是个很好的法子，怎奈令尊大人的脾气，却使这法子变得完全没有用了。”

俞佩玉道：“为什么？”

红莲花苦笑道：“他老人家谦和冲淡，天下皆知，我且问你，纵然在他老人家活着的时候，又有谁能逼他老人家施展这武功绝技？”

俞佩玉忖了半晌，“噗”地坐了下去。

大雨滂沱，那“谢天璧”的尸身，已完全不见了。

这个人已根本从世上消灭。

而“他”究竟是谁？世上本就没有第二个“谢天璧”存在，那么此刻“消灭”的岂非只是个本就不存在的东西？

红莲花想到这里，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他简直不敢仔细去想，这问题想多了简直要令人发狂。他瞧着那块又被雨冲得干干净净的土地，喃喃道：“杀死天钢道长的凶手已死了，但认真说来，谁是杀死他的凶手？谁能证明这个人的存在？”

俞佩玉瞧见他的神情，突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但你，你也不必……”

红莲花纵声笑道：“你放心，我虽有赎罪之心，但却绝不会以死赎罪的，我还要活下去，绝不会令他们如愿。”

俞佩玉松了口气道：“我早就知道你不是个凡俗的人，幸好你不是。”

红莲花仰首向天，承受着雨水，缓缓道：“现在，我只有一件非做不可的事。”

俞佩玉凝目望着他，道：“你要去昆仑？”

红莲花道：“昆仑弟子有权知道天钢道长的凶讯，我却有义务要去告诉他们。”

俞佩玉沉声道：“但这边却也少不得你，昆仑之行，我代你去。”

红莲花凝目望着他，良久良久，展颜一笑，道：“好，你去。”

没有客气，没有推辞，既没有不必要的言语，也没有不必要的悲哀，更没有不必要的眼泪。

只因这两人都是男子汉，真正的男子汉。

两人面对着面木立在雨中。

红莲花幽幽道：“你去，但你得小心，能不管的闲事，就莫要管，莫要忘记，此时你的性命，比任何人的性命都要贵重得多。”

俞佩玉垂首道：“我省得。”垂首处瞧见方才被他击落的长剑，便拾了起来，插在腰中。

红莲花忽又一笑，道：“对了，我还忘记告诉你一件事。”

俞佩玉微微变色道：“什么事？”

红莲花笑道：“这可是件好事，你未来的妻子林黛羽，你已用不着为她担心了。”

也不知为什么，只要一提到林黛羽的名字，他神色就变得有些奇怪，纵然在笑，也笑得有些勉强。

俞佩玉自然还是未留意，道：“为什么？难道她……”

红莲花道：“现在，已有个天下最难惹的人物在为你保护着她。”

俞佩玉道：“有红莲帮主暗中保护，我早已放心得很。”

红莲花神色又变了变，瞬即笑道：“你莫弄错了，不是我。”

俞佩玉奇道：“天下最难惹的人不是你是谁？出尘道长？”

红莲花笑道：“此人声名或者不如出尘道长，但别人纵然惹得起出尘道长，却也惹不起她。”

俞佩玉眼睛一亮道：“百花最艳是海棠？”

红莲花抚掌道：“正是她，她好像也瞧出了一些秘密，所以也伸了手，凡是她已伸手做的事，是绝对不会半途而废的。”

俞佩玉唏嘘道：“看来，你我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孤单，还有许多人……”

红莲花突然变色道：“不好，我又忘了一件事。”

俞佩玉忍不住道：“这，这是件好事还是坏事？”

红莲花顿足道：“假的谢天璧既已出现，那真的谢天璧莫要遭了他们的毒手，我得去瞧瞧。”

语声未了，人已远在数丈外。

俞佩玉目送他人影消失远处，忍住叹息，喃喃道：“忽然而来，忽然而去，古之空空，今之虬髯，大智大慧，人所难及，游戏人间，义气第

一……”

雨，已渐渐小了，但还没有停住，风，却更冷，俞佩玉踽踽独行，前途正如天色般阴暗。

忽然间，一阵马蹄声传来，七八匹健马急驰而过，马蹄扬起泥水，溅了俞佩玉一身。

俞佩玉却连头也没有抬，哪知马群方过，一个人突然自马上飞身而起，凌空翻身，直扑俞佩玉。

俞佩玉一惊却步，这人已飘落在面前。

只见他一身湿透了的黑衣劲装紧贴在身上，一双眸子里闪闪发光，却正是那点苍的少年弟子。

俞佩玉心里一动，想起了红莲花方才说过的话，忍不住脱口道：“莫非，莫非谢大侠已有了什么变故？”

那点苍弟子本在躬身行礼，此刻霍然抬头，变色道：“俞公子怎地知道？”

俞佩玉怔了怔道：“这……我……”

那点苍弟子面色一沉，目光炯炯，厉声道：“弟子瞧见了俞公子，本为的是要来通知恶讯，但俞公子却早已知道了，这岂非是怪事。”

俞佩玉苦笑道：“在下只不过是随口说出来的而已。”

那点苍弟子冷笑道：“家师昨夜失踪，至今不知下落，此事连出尘道长、天云大师都直到午间才知道的，俞公子清晨便已动身，又从何得知？”

他言语咄咄逼人，竟似认定了俞佩玉与此事必有关系，那七八匹马都已转了回来，马上七八双阴沉的目光，也都在狠狠盯着俞佩玉。

点苍弟子虽然素来谦恭有礼，但此刻事变非常，只要稍有可疑，他们便再也不会放松的。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谢大侠也许只是出来逛逛，也许遇着了什么朋友，以谢大侠的武功，想必定能照顾自己。”

那点苍弟子沉声道：“点苍弟子，剑不离身，剑在人在，剑亡人亡。这句话俞公子想必知道，但弟子今晨却发现家师的随手佩剑竟落在帐篷外的草丛中，若非有惊人的变故，家师是万万不致如此疏忽的。”

俞佩玉动容道：“这……这……”

他忽然发现自己心中所知道的许多秘密，竟是一件也不能说出来的，纵然说出，也难以令人相信。

马上突有一人大声道：“俞公子此刻为何一人独行？天钢道长到哪里去了？”

又有一人厉声道：“俞公子你又为何如此狼狈？莫非和别人交过手？”

另一人道：“此间四下不见人迹，俞公子是和谁交过手来？”

第四章 雨夜幽灵

点苍弟子问的话，俞佩玉还是一句也答复不出，他既不能说天钢道长是死在“谢天璧”手上，也不能说这“谢天璧”是假的，只因这“谢天璧”既然已被消灭，就变得根本不存在了。

那点苍弟子以手按剑，怒道：“俞公子为何不说话？”

俞佩玉叹道：“各位若怀疑谢大侠之失踪与在下有任何关系，那委实是个笑话，在下还有什么话好说。”

点苍弟子面色稍缓，道：“既是如此，在此事未澄清之前，俞公子最好陪弟子等回去，只因有些事俞公子或许不愿向弟子等解释，但总可向盟主阁下解释的。”

他语未说完，俞佩玉已变了颜色，大声道：“我不能回去，绝不能回去。”

点苍弟子纷纷喝道：“为何不能回去？”

“若没有做亏心的事，为何不敢回去见人？”

七八人俱已跃下马来，人人俱是剑拔弩张。

为首的点苍弟子怒喝道：“俞佩玉，今日假若想不回去，只怕比登天还难。”

俞佩玉满头大汗，随着雨水滚滚而下，手脚却是冰冰冷冷，突听远处一人冷冷道：“俞佩玉，你用不着回去。”

七八个青簪高髻的道人，足登着白木屐，手撑着黄纸伞，自雨中奔

来，赫然竟是昆仑门下。

那点苍弟子扶剑厉声道：“此人纵然已在昆仑门下，但还是要随在下等回去走一遭的，点苍与昆仑虽然素来友好，但事关敝派掌门的生死，道兄们休怪小弟无礼。”

昆仑道人们的脸色比点苍弟子的还要阴沉，还要可怕，那当先一人白面微须，目如利剪，盯着俞佩玉一字字道：“你非但用不着回去，哪里都不必去了。”

俞佩玉愕然退步，点苍弟子奇道：“此话怎讲？”

白面道人惨然一笑道：“贵派的掌门虽然不知下落，但敝派的掌门却已……却已……”只听“咔嚓”一声，他掌中伞掉落在地，伞柄已被捏得粉碎。

点苍弟子耸然失声道：“天钢道长莫非已……已仙去了？”

白面道人嘶声道：“家师已被人暗算，中剑身亡。”

点苍弟子骇然道：“真的？”

白面道人惨然道：“贫道等方才将家师的法体收拾停当。”点苍弟子动容道：“天钢道长内外功俱已炉火纯青，五丈内飞花落叶，都瞒不过他老人家，若说他老人家竟会被人暗算，弟子等实难置信。”

白面道人切齿道：“暗算他老人家的，自然是一个和他老人家极为亲近的人，自然是一个他老人家绝不会怀疑的人，只因他老人家再也不信此人竟如此狼心狗肺。”

他话未说完，无数双眼睛都已盯在俞佩玉身上，每双眼睛里都充满了悲愤、怨毒之色。

白面道人声如裂帛大喝道：“俞佩玉，他老人家是如何死的？你说，你说！”

俞佩玉全身颤抖，道：“他……他老人家……”

白面道人怒吼道：“他老人家是否死在你手上？”

俞佩玉以手掩面，嘶声道：“我没有，绝对没有……我死也不会动他老人家一根手指。”突听“嗖”的一声，他腰畔长剑已被人抽了出去。

白面道人手里拿着这柄剑，剑尖不停地抖，颤抖的剑尖正指着俞佩玉，他火一般的目光也逼着俞佩玉，颤声道：“你说，这柄剑是否就是你弑师的凶器？”

这柄剑，的确就是杀天钢道长的，这柄剑的主人已不再存在，这柄剑，此刻却正在俞佩玉身上。

俞佩玉心已滴血，只有一步步往后退。

剑尖也一步步逼着他，剑虽锋利，但这些人的目光，却比世上任何利剑都要锋利十倍。

他仆地跪倒，仰首向天，热泪满面，狂呼道：“天呀，天呀，你为何要如此待我，我难道真的该死么？”

“当”的，长剑落在他身前。

白面道人一字字道：“你已只有一条路可走，这已是你最幸运的一条路。”

不错，这的确已是他唯一的一条路。

只因所有的一切事他都完全无法解释，他所受的冤屈，无一是真，但却都比“真实”还真，而“真实”反而不会有一人相信。

此刻唯一可替他作证的，只不过是红莲花，但红莲花却又能使人相信他么？他又拿得出什么证据？

在平时，红莲帮主说出来的话固然极有分量，昆仑、点苍两派的弟子，也万万不致怀疑。

但此刻，这件事却关系着他们掌门的生死，关系着他们门户之惨变，甚至关系着整个武林的命运。

他们又怎会轻易相信任何人的话，纵然这人是名震江湖的红莲花。

俞佩玉思前想后，只有拾起了地上的剑，他已别无选择——他突然怒挥长剑，向前直冲了过去。

昆仑、点苍两派的弟子纷纷惊呼，立时大乱。

但他们究竟不愧为名家子弟，惊乱之中，还是有几人拔出了佩剑，剑光如惊虹交剪，直刺俞佩玉。

只听“当当”几响，这几柄剑竟被震得飞了出去，俞佩玉满怀悲愤俱在这一剑中宣泄，这一剑之威，岂是别人所能招架。

昆仑、点苍弟子，又怎会想得到这少年竟有如此神力。

惊呼怒叱声中，俞佩玉已如脱兔般冲出重围，电光闪过，雷霆怒击，他身形却已远在十丈外。

暴雨，俞佩玉放足狂奔，他已忘了一切，只想着逃，他虽不怕死，但却绝不能含冤而死。

身后的呼喝叱咤，就像是鞭子似的在赶着他，他用尽了全身每一分潜力，迎着暴雨狂奔，雨点打在他身上、脸上，就像是一粒粒石子。

呼声终于远了，但他的脚却仍不停，不过已慢了些，愈来愈慢，他跑着跑着，突然仆倒在地。

他挣扎着爬起，又跌倒，他眼睛似已蒙眬，大雨似已变成浓雾，他拼命揉眼睛，还是瞧不清。

远处怎地有车声、蹄声？是哪里来的车马？

蒙眬中，他似乎见到有辆大车驰了过来，他挣扎着还想逃，但再跌倒，这一次跌倒后终于不起，他晕了过去。

天色，更暗了。

车声辚辚，健马不断地轻嘶。

俞佩玉醒来发觉自己竟在车上，雨点敲打着车篷，宛如马踏沙场，战鼓频敲，一声声令人肠断。

他莫非终于还是落入了别人手中？

俞佩玉挣扎而起，天色阴暗，车中更是黝暗，一盏灯挂在篷上，随着飘摇的风雨摇晃，但却未燃着。

车厢四面，零乱地堆着些扫把、竹箕、铁桶，还有一条条又粗又重的肥皂，俞佩玉再将车篷的油布掀开一些，前面车座上坐着个蓑衣笠帽的老人，虽然瞧不见面目，却可瞧见他飞舞在风雨中的花白胡须。

这不过是个贫贱的老人，偶尔自风雨中救起了个晕迷的少年，俞佩玉不觉长长松了口气。

只听这老人笑道：“俞佩玉，你醒了么？”

俞佩玉大惊失色，耸然道：“你，你怎会知道我名字？”

老人回过头来，眯着眼睛笑道：“方才我听得四面有人呼喝，说什么‘俞佩玉，你跑不了的’。我想那必定就是你了，你也终于跑了。”

他苍老的面容上，刻满了风霜劳苦的痕迹，那每一条皱纹，都似乎象征着他一段艰苦的岁月。

他那双眯着的笑眼里，虽然充满了世故的智慧，却也满含着慈祥的喜意。

俞佩玉垂下了头，嗫嚅着道：“多谢老丈。”

老人笑道：“你莫要谢我，我救你，只因我瞧你不像是个坏人模样的，否则我不将你交给那些人才怪。”

俞佩玉黯然半晌，凄然笑道：“许久以来，老丈你只怕是第一个说我

不是坏人的了。”

老人哈哈大笑道：“少年人吃了些苦就要满肚牢骚，跟我老头子回到破屋里去喝碗又浓又热的酸辣汤，包管你什么牢骚都没有了。”

提起鞭子，“的卢”一声，赶车直去。

黄昏，风雨中的黄昏。

车马走的仍是无人的小道，这贫贱的老人，想必是孤独地住在这间破烂的茅屋里，但这在俞佩玉说来已觉得太好了。

他躺下来，想着那茅屋里已微微发霉的土墙，那已洗得发白的蓝布床单，那热气腾腾的酸辣汤。

他觉得自己已可安适地睡了。

只听老人道：“马儿马儿，快跑快跑，前面就到家了，你认不认得？”

俞佩玉忍不住又爬起来，又掀起车篷的一角，只见前面一条石子路，被雨水冲得闪闪发亮。

路的尽头，竟赫然是座辉宏华丽的大院，千椽万瓦，灯火辉煌，在这黄昏的风雨中看来，就像是王侯的宫阙。

俞佩玉吃了一惊，讷讷道：“这，这就是老丈的家么？”

老人头也不回道：“不错。”

俞佩玉张了张嘴，却将要说出来的话又咽下去，心里实在是充满了惊奇，这老人莫非是乔装改扮的富翁？莫非是退隐林下的高官，还是个掩饰行藏的大盗？他将俞佩玉带回来，究竟是何用意？

宽大的紫色的庄门外，蹲踞着两只狰狞的石狮子，竹棚下，健马欢腾，几条劲装佩刀的大汉，正在卸着马鞍。

马是谁骑来的？这在此刻虽还是无法解答的问题，但这老人乃是武

林强者，却已全无疑问。

而此刻天下武林中人，又有谁不是俞佩玉的仇敌。

俞佩玉手脚冰凉，怎奈全身脱力，想走已走不了，何况他纵能走得了，此刻也已太迟。

车马已进了庄院。

俞佩玉将车篷的缝留得更小，突见两条人影自灯光辉煌的厅堂檐前箭一般蹿了过来。

左面的一个，正是那目如利剪的昆仑白面道人。

俞佩玉心却寒了，手不停地抖。

这白面道人竟拦住了马车，道："老人家你一路回来，不知可瞧见个少年？"

老人笑道："少年我瞧得多了，不知是哪一个？"

白面道人道："他穿的是件青布长衫，模样倒也英俊，只是神情狼狈。"

老人道："嗯，这样的少年倒有一个。"

白面道人动容道："他在哪里？"

老人摸着胡子笑道："我非但瞧见了他，还将他抓回来了。"

话未说完，俞佩玉急得要晕了过去。

白面道人目光更冷，瞧着老人一字字道："那少年纵然狼狈，纵已无法逃远，却也不是你捉得回来的，老丈日后最好记住，我昆仑白鹤，素来不喜玩笑。"

霍然转身，大步走了回去。

老人叹了口气道："你既然知道我抓不回来，又何必问我。"

缰绳一提，将马车赶入条小路，口中喃喃道：“少年人呀，你如今总该知道，愈是精明的人，愈是容易被骗到，只不过要你懂得用什么法子骗他而已。”

他这话自然是说给俞佩玉听的，只可惜俞佩玉没有听到，等他再度能听见时，他已在老人的屋里。

这果然是间破烂的屋子，四面的墙壁已发黑，破旧的桌子上有只缺了嘴的瓷壶，两只破碗，还有堆吃剩下的花生。

一盏瓦灯，昏黄的灯光，在风中直晃，就好像代表了那老人的生命。

一件破棉被挂在门后面，门缝里不断地往里面漏着雨水，水一直流到角落里的竹床床脚。

俞佩玉此刻就睡在这张床上，湿透了的衣服已被脱去了，身上虽已盖着床又厚又重的棉被，但他还是冷得直发抖。

老人不在屋里，俞佩玉用尽平生力气，才挣扎着下了床，紧紧裹着棉被，这棉被生像比他故宅门口的石狮子还重。

他一步一挨，挨到窗口，窗子是用木板钉成的，他从木板缝里望出去，窗外竟是个很大很大的园子。

庭院深深，远处虽然灯光辉煌，却照不到这里，黑黝黝的林木在雨中看来，仿佛幢幢鬼影。

俞佩玉打了个寒噤，暗问自己：“这究竟是什么地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点孤灯，自幢幢鬼影中飘了过去，似鬼火？

俞佩玉的腿有些发软，身子倚在窗棂上，无边的黑暗中，竟传来一缕凄迷缥缈的歌声。

人间哪有光明的月夜，

除非在梦里找寻。

你说你见过仙灵的一笑，

谁分得出是梦是真？

鬼火与歌声却近了，一条模糊的白影，手里提着盏玲珑的小晶灯，自风雨中飘了过来。

这身影是窈窕的，湿透了的衣衫紧贴在身上，披散的长发也紧贴在身上，灯光四射，照着她的脸。

她的脸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灯光也照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空洞而迷惘，却又是绝顶的美丽，空洞加上美丽便混合成一种说不出的妖异之气。

俞佩玉简直不能动了。

这鬼气森森的庭园，这幽灵般的人影……

突然，“吱”的一声，门开了，俞佩玉骇极转身，那老人蓑衣笠帽，足踏着钉鞋，不知何时已走了过来。

俞佩玉扑过去，一把抓住他，道：“外……外面是什么人？”

老人眯着眼一笑，道：“外面哪里有人？”

俞佩玉推开门瞧出去，庭院深深，夜色如墨，哪有什么人影。

那老人眯着的笑眼里，似乎带着些嘲弄，又似乎带着些怜悯，俞佩玉一把揪住他的衣襟，颤声道：“这……究竟是什么地方？你究竟是谁？”

那老人幽幽道：“谁？只不过是一个救了你的老头子。”

俞佩玉怔了怔，五指一根根松开，倒退几步，倒在一张破旧的竹椅上，满头冷汗，这时才流下。

那老人道：“你累了，实在太累了，不该胡思乱想。”

俞佩玉两只手紧紧抓住竹椅的扶手，道：“但我明明……我明明瞧见……”

那老人凝注着他，道：“你什么也没有瞧见，是么？什么也没有瞧见。”

俞佩玉忽然觉得他眼睛里似乎有种奇异的力量，情不自禁，垂下了头，惨然一笑，道：“是，我什么都没有瞧见。”

老人展颜笑道：“这就对了，瞧见的愈少，烦恼愈少。”

他将手里提着的小锅放在俞佩玉面前桌上，道：“现在，你喝下这碗酸辣汤，好生睡一觉，明天又是另外一个日子了，谁知道明天和今天有多少不同？”

俞佩玉惨笑道：“是，无论如何今天总算过去了……”

睡梦中，俞佩玉只觉得大地愈来愈黑暗，整个黑暗的大地，都似已压在他身上，他流汗，挣扎，呻吟……

被，已全湿透了，竹床，吱吱咯咯地响。

他猛然睁开眼，昏灯如豆，他赫然瞧见了一双手。

一双苍白的手。

这双手，似乎正在扼他的咽喉。

俞佩玉骇然惊呼道：“谁？你是谁？”

黝暗的灯光中，他瞧见了一头披散的长发，一张苍白的脸，以及一

双美丽而空洞的眼睛。

披散的长发云一般洒出来，白色的人影已风一般掠了出去，立刻又消失在凄迷的黑暗中。

这岂非正是那雨中的幽灵？

俞佩玉一跃坐起，手抚着咽喉，不住地喘气，她究竟是人是鬼？是否想害他？为什么要害他？

老人又不知哪里去了，木窗的裂缝里，已透出灰蒙蒙的曙光，门，犹在不住摇晃……

她究竟是人是鬼？

她若真的想害他，是否早已可将他害死了，她若不想害他，又为何幽灵般潜来，幽灵般掠走？

俞佩玉的心跳得像打鼓，床边，有一套破旧的衣服，他匆匆穿了起来，匆匆跑出了门。

晨雾，已弥漫了这荒凉的庭园。

雨已停，灰蒙蒙的园林，潮湿，清新，寒冷，令人悚栗的寒冷，冷雾却使这荒凉的庭园有了种神秘而朦胧的美。

俞佩玉悄悄地走在碎石路上，像是生怕踩碎大地的静寂。

置身于这神秘的庭园中，想起方才那神秘的幽灵，他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感觉，他根本不想去想。

就在这时，鸟声响起，先是一只，清润婉转，从这枝头到那枝头，接着另一声响起。

然后，满园俱是啁啾的鸟语。

就在这时，他又瞧见了她。

她仍穿着那件雪白的长袍，站在一株白杨树下。

她抬头凝注着树梢，长发光亮如镜，白袍与长发随风而舞，在这清晨的浓雾中。

她已不再似幽灵，却似仙子。

俞佩玉大步冲过去，生怕她又如幽灵般消失，但她仍然仰着头，动也不动。

俞佩玉大声道："喂，你……"

她这才瞧了俞佩玉一眼，美丽的眼中，充满迷惘，这时雾已在渐渐消散，阳光照在带露的木叶上，露珠如珍珠。

俞佩玉忽然发现，她并不是"她"。

她虽然也有白袍、长发，也有张苍白的脸，也有双美丽的眼睛，但她的美却是单纯的。

他可以看到她眼睛里闪动的是多么纯洁、多么安详的光亮。

而昨夜那幽灵的美，却是复杂的，神秘的，甚至带着种不可捉摸、无法理解的妖异之气。

俞佩玉歉然笑道："抱歉，我看错人了。"

她静静地瞧了他半晌，突然转过身，燕子般逃走了。

俞佩玉竟忍不住脱口唤道："姑娘，你也是这庄院里的人么？"

她回过头瞧着俞佩玉笑了，笑得是那么美，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痴迷，迷惘，然后，忽然间消失在雾里。

俞佩玉怔了许久，想往回走。

但脚步却不知怎地偏偏向前移动，走着走着，他忽然发现有一双眼睛在树后偷窥着他，眼睛是那么纯洁，那么明亮，俞佩玉缓缓停下脚

步，静静地站在那里，尽量不去惊动她。

她终于走了出来，迷惘地瞧着俞佩玉。

俞佩玉这才敢向她笑了笑，道：“姑娘，我可以问你几句话么？”

她痴笑着点了点头。

俞佩玉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她痴笑着摇了摇头。

俞佩玉失望地叹息一声，这地方为何如此神秘？为何谁都不肯告诉他？但他仍不死心，又问道：“姑娘既是这庄院里的人，怎会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这少女忽然笑道：“我不是人。”

她语声就像是鸟语般清润婉转，这句话却使俞佩玉吃了一惊。

若是别人说出这句话，俞佩玉只不过付之一笑，但这满面迷惘的少女，却确实有一种超于人类的灵气。

俞佩玉嗫嚅道：“你……你不是……”

这少女咬了咬嘴唇，道：“我是只鸟。”

她抬头瞧着树梢，树梢鸟话啁啾，三五只不知名的小鸟在枝头飞来飞去，她轻笑着道：“我就和树上的鸟儿们一样，我是它们的姐妹。”

俞佩玉默然半晌，道：“你在和它们说话？”

白衣少女转头笑着，忽又瞪大了眼睛道：“你相信我的话？”

俞佩玉柔声道：“我自然相信。”

这少女眼睛里现出一阵幽怨的神色，叹道：“但别人却不相信。”

俞佩玉道：“也许他们都是呆子。”

这少女静静地瞧了他许久，忽然银铃般笑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我是只云雀。”

她开心地笑着，又跑走了。

俞佩玉也不拦她，痴痴地呆了半晌，心头但觉一种从来未有的宁静，缓缓踱回那座小屋。

忽然间，门后刺出一柄剑，抵住了他的背。

剑尖，冰冷而尖锐，像是已刺入俞佩玉心里。

一个冷冰冰的语声道：“你只要动一动，我就刺穿你的背……”

这竟然是个女子的声音，而且也是那么娇美。

俞佩玉忍不住回头一瞧，便又瞧见了那雪白的长袍，那披散的头发，那苍白的脸，那美丽的眼睛。

这并非昨夜的幽灵，而是今晨的仙子。

但此刻，这双眼睛却冷冰冰地瞪着俞佩玉，大声道：“你是谁？”

俞佩玉又惊又奇，又笑又恼，苦笑道：“云雀姑娘，你不认得我了？”

白衣少女厉声道：“我自然不认识你。”

俞佩玉道：“但……但方才我……我还和姑娘说过话的。”

白衣少女冷笑道：“你只怕是活见鬼了。”

俞佩玉怔在那里，则声不得。

她目光此刻虽然已变得尖锐而冷酷，但那眉毛，那嘴，那鼻子，却明明是方才那少女的。

她为什么突然变了？

她为什么要如此待他？

俞佩玉心里又是一团糟，惨笑道：“我真是活见鬼了么？”

白衣少女厉声道：“你是什么人？偷偷摸摸跑到高老头屋里来干什么？想偷东西么？说！快说！老实说。”

她剑尖一点，血就从俞佩玉背后流了出来。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我不知道，我现在什么都不知道了。”

这庄院中的人，好像全都是疯子，有时像是对他很好，有时却又很坏，有时像是全无恶意，有时却又要杀他。

白衣少女冷笑道：“你不知道？很好，我数到三字，你再说不知道，我这一剑就从你背后刺进去，前胸穿出来。”

她大声道：“一！”

俞佩玉站在那里不说话。

白衣少女喝道：“二！”

俞佩玉还是站在那里，不说话，他简直无话可说。

白衣少女像是也怔了怔，终于喝道：“三！”

俞佩玉身子突然好像鱼一般滑开，反手轻轻挥出一掌，那少女便觉手一麻，长剑脱手飞了出去，钉入屋顶。

这一掌竟似有千百斤力气。

她怔在那里，也呆住了。

俞佩玉冷冷瞧着她，道：“云雀姑娘，现在我可以问你话了么，你总该不能再装傻了吧，最好说人话，鸟语我是不懂的。”

那少女眼波一转，突然“扑哧”笑道：“我逗着你玩的，你要学鸟语，我明天教你。”

轻盈地一转身银铃般笑着逃了出去。

俞佩玉叱道：“慢走！”

一个箭步蹿出，就见老人已挡在他面前，冷冷道：“我救了你性命，不是要你来逼人的。”

俞佩玉冷笑道：“老丈来得倒真是时候，方才那位姑娘剑尖抵住我背时，老丈为何不来？”

那老人一言不发，走进屋子，坐了下来，拿起旱烟管，燃着火，深深吸了一口，缓缓道：“我不妨老实告诉你，这庄院中的确有许多奇怪的事，你若能不闻不问，一定不会有人害你，否则只有为你招来杀身之祸！”

俞佩玉怒道：“纵然我不闻不问，方才那位姑娘也已要杀我了。”

那老人叹了口气道：“她的事你最好莫要放在心上，她们都是可怜的女子，遭遇都很不幸，你本该原谅她们。”

他满是皱纹的脸上，突然显得十分悲伤。

俞佩玉默然半晌，道：“她们是谁？”

老人道：“你为何老要知道她们是谁？”

俞佩玉大声道：“你为何什么都不肯告诉我？”

老人长长叹息一声，道：“不是我不告诉你，只是你不知道最好。”

俞佩玉又默然半晌，躬身一揖，沉声道：“多谢老丈救命之恩，来日必当补报。”

老人抬起眼，道：“你要走？”

俞佩玉苦笑道：“我想，我还是走的好。”

老人沉声道：“昆仑、点苍两派一百多个弟子，此刻都在这庄院附近

一里方圆中，你要走，能走得出去吗？”

俞佩玉嗫嚅道：“这庄院到底和点苍、昆仑两派有何关系？”

老人淡淡一笑，道：“这里若和点苍、昆仑有关系，还能容得你在这里？”

俞佩玉一惊，道：“你……你已知道我……”

老人眯着眼道：“我什么都知道了。”

俞佩玉一把抓住他的膀子，嘶声道：“我没有杀死谢天璧，更没有杀过天钢道长，你一定得相信我的话。”

老人缓缓道：“我纵然相信了，但别人呢？”

俞佩玉松开手，一步步向外退，退到墙壁。

老人叹道：“现在你只有呆在这里，等风声过去，我再带你走，你也可乘这段机会，好生休养休养体力。”

俞佩玉仿佛觉得眼睛有些湿，道：“老丈你……你本可不必如此待我的。”

老人吐了口烟，毅然道：“我既然救了你，就不愿看见你死在别人手上。”

突然，一根长索套住了钉在屋顶上的剑柄，长剑落下去，落在一只纤纤玉手上，她已站在门口，笑道：“高老头，娘要见他。”

老人瞧了俞佩玉一眼，俞佩玉立刻发现他脸色竟变了，他眯着的眼睛突然睁开，皱眉道，“你娘要见谁？”

白衣少女笑道：“这屋里除了你和我外，还有谁？”

高老头道：“你……你娘为什么要见他？”

少女瞟了俞佩玉一眼，道：“我也不知道，你赶紧带他去吧。”一转

身，又走了。

老人木立在那里，许久没有动。

俞佩玉忍不住道：“她的娘是谁？”

高老头道：“庄主夫人。”

他敲了敲旱烟袋，掖在腰带上，道：“走吧，跟着我走，小心些，此刻这庄子里点苍、昆仑弟子不少。”

俞佩玉叹道：“我不懂，我真不懂，你们既然收留了我，为何又留他们在这里，你们既然留他们在这里为何又怕他们见着我？”

老人也不理他，闪闪缩缩，穿行在林木间，石径上露水很亮，林木间迷雾已散。

俞佩玉苦笑道：“此刻我既然已要去见庄主夫人，你至少总该让我知道这是什么庄院。”

高老头头也不回，道：“杀人庄。”

这时，他们已走上条曲廊。

曲廊的建筑很精巧，也很壮观，但栏杆上朱漆已剥落，地板上积满了尘埃，人走在上面，叽叽吱吱地响。

俞佩玉骤然停下脚步，失声道：“杀人庄？”

高老头道：“这名字奇怪么？”

俞佩玉道：“为什么会有如此奇怪的名字？”

高老头缓缓道：“只因任何人都可以在这里杀人，绝没有人管他，任何人都可能在这里被杀，也绝没有人救他。”

俞佩玉只觉一阵寒意自背脊升起，悚然道：“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高老头沉声道：“这原因你最好莫要知道。”

俞佩玉道：“难道，难道从来没有人管么？”

高老头道：“没有人，没有人敢。”

俞佩玉道：“难道你们的庄主也不管？”

高老头突然回头，面上带着一种神秘的笑，一字字道：“我们的庄主从来不管的，只因他……”

突听一阵脚步声，自走廊另一端传了过来，高老头一把拉过俞佩玉，闪入了一扇垂着紫花帘的门。

脚步声渐近，渐渐走过。

俞佩玉偷眼窥望，便瞧见了两个紫衣道人的背影，背后的长剑，绿鲨鱼皮鞘，紫铜吞口，杏黄的剑穗，随着脚步飘舞摇晃。

俞佩玉悄悄吐了口气，道：“难道任何人都可以在你们这庄院里大摇大摆地随意走动？”

高老头缓缓道：“一心想杀人的人，自然可以随意走动，有可能被杀的人他走路可就得小心……十分小心了。”

俞佩玉跟在他身后，呆了半晌，道：“在这里既然随时都可能被杀，那么那些人为什么还要到这里来？别的地方岂非安全得多。”

高老头道：“也许，他已别无他途可走，也许他根本不知道这地方的底细，也许他是被骗来的，也许他也想杀人。”

俞佩玉突然打了个寒噤，喃喃道：“这理由很好，这四种理由都很好。”

他语声微顿，大步赶上高老头，道：“但你们的庄主难道……”

只听一个娇美的语声道：“娘，他来了。”

俞佩玉抬眼一瞧，曲廊尽头有一道沉重的雕花门，门已启开一线，那娇美的语声，便是自门里传出来的。

一双美丽的眼睛本在门后偷偷窥望，此刻又突然消失了，高老头蹒跚地走过去，轻轻叩门，道：“夫人可是要见他？”

一个女子声音轻轻道：“进来。”

她虽然只说了两个字，但就只这两个字中，已似有一种奇异的魅力，使人感觉这声音仿佛是另一个世界发出来的。

门，突然开了。

门里很暗，清晨的阳光虽强，却照不进这屋子。

俞佩玉也不知怎地，只觉自己的心跳得很厉害，他缓缓走进去，黑暗中一双发亮的眼睛远瞧着他，那么美丽，那么空洞。

这杀人庄的庄主夫人，赫然竟是昨夜雨中的幽灵。

俞佩玉一惊，接着又瞧见一双手，纤细，柔美，苍白，正也是在他梦魇中似乎要扼他咽喉的手。

他只觉有一粒冷汗自额角沁出来，一粒，两粒……

那双眼睛凝注着，没有动。

俞佩玉也不能动，他隐约觉得她身旁边有个人，等他眼睛渐渐习惯黑暗时，他忽然瞧见这个人面上挂着纯洁甜美的微笑。

那岂非是他今晨所遇林中的仙子。

突然，门关了起来，俞佩玉猝然回头。

在门深处，他又瞧见一双眼睛，同样的美丽，甚至是同样的眉，同样的嘴。

只是，一个人的目光是那么单纯而柔和，另一个人的却是那么深沉，那么尖锐。一个人就似林中的云雀，无忧无虑，从来不知道人间的险恶，也不知道人间的烦恼；另一个却似大漠中的鹰隼，一意想探取每个人的心。

俞佩玉恍然而悟，今晨在林间所遇的云雀，和以那柄利剑伤了他的鹰隼，竟是同胞的孪生姐妹。

他瞧瞧前面，又瞧瞧后面。

非但这一双姐妹长得是一模一样，就连她们的母亲，这雨中的幽灵，这梦魇中的鬼魂，这神秘的庄主夫人，也和她们长得那么相似，只是，她们母女三个人的性格，却是三种截然不同的典型。

一时之间，俞佩玉也不知是惊奇，是迷惘，还是觉得有趣，他耳畔似乎又响起高老头叹息着所说的话。

“她们，都是可怜的女人……”

可怜的女人？为什么……

庄主夫人仍在凝注着他，突然笑道：“这里很暗，是么？”

在这张苍白、迷惘，而又充满了幽怨的脸上居然会出现笑容，那几乎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俞佩玉只觉一种神奇的魅力完全震慑了他，垂首道：“是。”

庄主夫人幽幽道：“我喜欢黑暗，憎恶阳光，阳光只不过是专为快乐的人们照射的，伤心的人永远只属于黑暗。”

俞佩玉想问：“你为什么不快乐？为什么伤心旧事？”

但都没有问出口，到了这高大、陈旧而黑暗的房子里，他愈觉这庄院委实充满了神秘，浓得几乎能令人透不过气来。

庄主夫人目光始终没有自他脸上移开，又道：“你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俞佩玉道：“在下姓……”

高老头忽然轻轻咳嗽了一声，俞佩玉缓缓道：“叶，叫叶玉佩。”

庄主夫人道：“你不姓俞？”

俞佩玉又是一惊。

庄主夫人又缓缓接道：“很好，你不姓俞，以前有一个姓俞的杀了我一个很亲近的人，在我的感觉中，姓俞的都不是好东西。”

俞佩玉也不知该回答什么，唯唯垂首道：“是。”

庄主夫人道：“你来到我们庄院，我很高兴，希望你能在这里多留几天，我好像有许多话想和你谈谈。”

俞佩玉道：“多谢……”

突然那“鹰姑娘”反手一抽，用剑背抽在他腿弯后，他痛得几乎流泪，不由自主跪了下来。

就在这时，一个人冲进了门，正是那昆仑白鹤道人。

俞佩玉又惊又痛，从肋下望过去，他瞧见那些黑衣劲装的点苍弟子也紧紧跟在白鹤道人身后。

两人一进门，目光便四下搜索，屋子里的人却似全没有瞧见他们。那“鹰姑娘”叉着腰大骂道：“你以后若再不听夫人的话，将院子打扫干净，你瞧姑娘我打不打断你这双狗腿。”

俞佩玉低低垂着头，哑声道：“是。”

白鹤道人眼睛四面瞧来瞧去，却始终没有瞧这跪在他足旁的“园丁”一眼，这时他才向庄主夫人合十为礼，道：“夫人可瞧见一个陌生的少年进来么？”

庄主夫人冷冷道：“此间唯一闯进来的陌生人就是你。”

白鹤道人道：“但方才明明有人瞧见……”

“鹰姑娘”突然冲到他面前大声道：“明明瞧见，你难道认为我母女偷男人不成？”

白鹤道人一怔，讷讷笑道：“贫道并无此意。”

“鹰姑娘”冷笑道：“那么，你一个出家人，平白闯入女子的闺房，又是什么见鬼的意思？难道还是要进来念经不成？”

白鹤道人倒未想到这少女居然这么厉害，言语居然这么锋利，竟逼得他几乎说不出来，强笑道：“贫道曾经问过庄主……”

“鹰姑娘”厉声道：“不错，你们若要杀人，每间屋子都可以闯进去，但这间屋子却是例外，这里究竟是庄主夫人的闺房，知道么？”

白鹤道人道：“是，是……”

匆匆行了一礼，匆匆夺门而出，他虽是昆仑门下最精明强干的弟子，但如此泼辣的少女，他也是不敢惹的。

俞佩玉全身衣衫都已被冷汗湿透，抬起头便又瞧见庄主夫人放在膝上的那双纤美苍白的手。

但他此刻已知道这双手昨夜并没有杀他之意，否则她只要将他交给白鹤道人，根本不必自己动手。

庄主夫人瞧着他，淡淡道：“你害怕？为什么害怕？”

俞佩玉道：“在下……在下……”

庄主夫人一笑，道：“你不必告诉我，到这庄院来的，每个人都在害怕，但谁都不必将他害怕的理由告诉别人。”

她目光忽然转向高老头，道：“你可以走了。”

高老头道：“但他……”

庄主夫人道：“他留在这里，我要和他说话。”

高老头迟疑着，终于躬身道：“是。”蹒跚着走了出去。

那一双姐妹竟然也跟着出去了，云雀姑娘似乎在咯咯地笑着，鹰姑娘连声音都没有出。

沉重的门“砰”地关上，屋子里忽然静得可怕，俞佩玉甚至可以听得见自己心跳的声音。

庄主夫人瞧着他，只是瞧着他，俞佩玉想说话，竟被她这种神秘的魅力所摄，竟开不了口。

重重的帘帷掩着窗子，屋子里愈来愈暗，一种古老的、阴森的气氛，弥漫了屋子里的每一个角落。

庄主夫人仍然不说话，甚至连动也不动，只是目不转睛地瞧着俞佩玉，就像是射手瞧着箭垛，渔人瞧着钓钩。

俞佩玉渐渐开始坐立不安起来，“她为什么这样看我？为什么？”

突听一阵笑声自窗外传了进来。

俞佩玉走到窗口，将帘帷掀起了一角，向外瞧了出去。

只见一只黑色的猫在前面奔跑，一个瘦弱的、矮小的，穿着件花袍子的人在后面紧紧追着。

他那苍白的脸上虽已有了胡须，但身材看来却仍像是个十一二岁的孩子，神情看来也像是个孩子。

此刻他脸上已满是汗珠，发髻也乱了，甚至连鞋子都脱落了一只，模样看来又狼狈，又可怜，又可笑。

十几个华服大汉就正跟在他后面大笑着，像是在瞧把戏似的，有的人在拍手，有的人拿石头去掷黑猫。

俞佩玉瞧得忍不住长长叹息了一声。

突听身后有人道：“你叹息什么？”

那庄主夫人不知何时竟已在他身后，也已往外瞧。

俞佩玉叹道：“在下瞧得这人被大家像小丑般戏弄，心中颇是不忍。”

庄主夫人面上木然没有表情，过了半晌，缓缓道：“这人就是我丈夫。”

俞佩玉吃了一惊，失声道：“他……他就是庄主？”

庄主夫人冷冷道：“不错，他就是杀人庄的庄主。”

俞佩玉怔在那里，久久作声不得。

他忽然了解这母子三人为什么是“可怜的女人”，他也已了解为什么任何人都可以在这里随意杀人。

这“杀人庄”的庄主竟是个可怜的小丑，可怜的侏儒。每个人都可以到这里来将他随意欺负戏弄。

庄主夫人又回到座上，瞧着他，不说话。

俞佩玉此刻已可以忍受。

只因他已对这女子，对这一家人都生出了无限的同情，他们纵然有许多奇怪的举动，那也是可以被原谅的。

门口不知何时已摆了一盘菜饭，庄主夫人几乎连动也没动，俞佩玉却吃了个干干净净。

世上原没有什么事能损害少年人的肠胃。

时间就这样过去。

屋子里愈来愈黑，庄主夫人的脸已朦胧，这屋子就像是个坟墓，埋葬了她的青春与欢乐。

“但她为什么这样瞧着我？”

俞佩玉既觉怜悯，又觉奇怪。

庄主夫人忽然站起来，幽幽道：“天已黑了，你陪我出去走走好么？”

这园林竟出奇的大，也出奇的阴森，花丛树梢，都似有鬼魅在暗中窥人，石子路沙沙地响。

俞佩玉觉得很冷。

庄主夫人已落在后面，初升的月色将她的身影长长投了过来，不知从哪里传来一声鸟啼。

俞佩玉不禁打了个寒噤，抬头望处，忽然瞧见阴森森的树影中，有一座死灰色的、奇形怪状的房屋。

这房屋没有灯，根本没有窗子，尖尖的屋顶，黑铁的大门似已生锈，孤零零的一座死灰色的怪屋，矗立在这阴森森的庭园里，这给人的神秘与恐怖的感觉，简直不是世上任何言语所能形容。

俞佩玉既害怕，又好奇，不由自主走过去。

突听庄主夫人叱道：“不能过去。”

她温柔痴迷的语声竟似变得十分惊惶。

俞佩玉一惊停步，回首道：“为什么？”

庄主夫人道：“谁走近了这屋子，谁就得死。”

俞佩玉更吃惊，道：“为……为什么？”

庄主夫人嘴角又泛起神秘的笑容，缓缓道：“只因这屋子里都是死人，他们都想拉人去陪他们。”

俞佩玉失声道：“死人？都是死人？”

庄主夫人眼睛空洞地凝注着远方，道：“这屋子就是我们姬家的坟墓，屋子里埋葬的都是姬家的祖先，而姬家的祖先都是疯子，活着是疯子，死了也是疯子。”

俞佩玉听得毛骨悚然，掌心又满是冷汗。

庄主夫人的手却更冷，她拉住他的手走向旁边的一条小路，只觉她的手冷得像铁，像冰。

俞佩玉晕晕迷迷地被拉着往前走，也不知要走到哪里。

前面有个小小的八角亭，走上四级石阶，亭的中央，四面栏杆围着黑黑的深洞，仔细一瞧，才知道是口井。

姬夫人喃喃道：“这是奇怪的井！”

她这话像是在自言自语，并不是说给别人听的。

俞佩玉却忍不住问道：“为什么是奇怪的井？”

姬夫人道：“这口井叫作‘魔镜’。”

俞佩玉更奇怪，追问道：“为什么叫作魔镜？”

姬夫人幽幽道：“据说这口井可以告诉人的未来，在有月光的晚上，你站在井边照下去，那井中的影子便是你未来的命运。”

俞佩玉道：“这……我有些不太懂。”

姬夫人道：“有的人照下去，他的影子在笑，而他并没有笑，那么就表示他一生幸运，有的人照下去，他虽没有哭，他的影子却在哭，那么他未来的一生，便必定充满了悲伤，充满了不幸。”

俞佩玉骇然道：“有这样的事！”

姬夫人幽幽接着道：“有的人照下去，却是什么都瞧不见，只能见到一片血光，那么，就表示他立刻便将有杀身之祸。”

俞佩玉不禁又打了个寒噤，道：“我不信。”

姬夫人道：“你不信？为何不试试？”

俞佩玉道：“我……我不想……”

他口中虽说不想，但这口井实在是口魔井，竟似有种神奇的吸引力，他身不由主地走了过去，探首下望。

井很深，非常深，黑黝黝的深不见底，俞佩玉根本什么都瞧不见，他的头不禁愈探愈低。

姬夫人突然失声道：“血……血……”

俞佩玉惊极骇极，再往下望，突然栏杆崩裂，他整个人就像是块石头直落下井去。

姬夫人掩面狂呼道：“血……血……魔镜……魔井……”发狂般奔走了。

这时，才听得井底传上来“扑通”一声。

这“扑通”一声自然就是俞佩玉落下井时的声音，这魔井出奇的深，幸好还有水，而且水很深。

他身子无助地重击在水面上，全身骨头都像是要散了，笔直沉入水底，久久升不上来。

他若不是一身铜筋铁骨，只怕升起时已是个死人。

那恐怖的惊呼声犹在耳畔，俞佩玉惊魂未定，在冰冷的水里不停地发抖，似乎永远不能停止。

“她为何要害我？”

“我自己不小心失足落下，怎能怪别人？”

“她为何不救我？”

“她心灵本来脆弱，此刻也已骇极，怎能救我？”

“何况，她必定认为我已死了，又何苦来救我。”

俞佩玉想来想去唯有自责自怨。

“我本就是个不幸的人，一生中本就充满了不幸的遭遇。”

别人梦想不到的不幸遭遇，在他说来，已是家常便饭了。

井很宽，若是站在井中央，伸手难及井壁，何况井壁上满是又厚又滑的青苔，任何人都休想能爬上去。

若是别人，此刻早已呼救，但俞佩玉却连呼救都不敢，呼声若是惊动了他的仇敌，他岂非死得更快。

幸好他水性精深，还不至于沉下去，但身子沉在冷得刺骨的井水里，已渐渐开始发麻。

他迟早还是要沉下去。

这一切，简直像是个噩梦，他实在不愿相信，却又不能不信，从那日在他自己的庭院中，黑鸽子传书信的那一刹那开始，他的生命就像是活在梦魇中，他的生命是否就此终结？

他不愿想，不敢想，但却偏偏忍不住要想，想得简直要发狂，黑夜，便在这令人发狂的痛苦中慢慢过去。

井口射入了灰蒙蒙的光，但这光却又是那么遥远，远不可及。

不可及的远处，突然传来了啁啾鸟语。

这在俞佩玉听来，简直像是听见了世上最悦耳的声音。

这鸟语正是他的救星。

若真是有人在害他，那么这就是那人绝对未曾想到的一着棋，谁又能想到鸟语竟能救人。

他竟在井中“吱吱喳喳”地学起鸟叫来，叫个不停，这时远处突然有了比鸟语更清润婉转的歌声：

柳梢的黄莺儿呀，

你是否在嘀嘟春城的荒芜？

梁间的小燕子呀，

你为什么总是

埋怨人间的凄苦？……

歌声突然停顿，过了半晌，又响起：

又是谁落在井底？

你有什么心事要向我倾诉？

为什么你的声音我听来如此生疏？

接着井口便出现了一双美丽的眼睛。

俞佩玉这才敢轻呼道：“云雀姑娘……”

美丽的眼睛张大了，失声道：“呀，是你，难怪我听不出你说的是什么，啊……你不是鸟。”

俞佩玉苦笑道：“我但愿能是只鸟。”

云雀姑娘眨着眼道：“你显然不是鸟，再见吧。”抬起头，竟要走了。

俞佩玉呼道：“姑娘，人落在井里，你难道不拉他上去？”

云雀姑娘终于又探出头，痴痴地笑道：“我为何要拉你上来？”

俞佩玉道：“因为……因为……”

这本是个最简单的问题，他一时间却偏偏回答不出。

云雀姑娘拍手笑道：“我知道你没有理由，我走了。”

她竟然真的说走就走，俞佩玉怔在那里，当真是哭笑不得，他恨不得掴自己几个耳光，为什么连如此简单的问题都回答不出，却不知这问题本是任何人都不会问出来的，猝然之间，他自然要被问住。

“姬家的人，难道真的全都是疯子？”

俞佩玉心里发苦——他除了心里还有感觉，别的地方几乎已全部麻木，整个人就像是浸在水里的一根木头。

他掏了点苦涩的井水，润了润嘴唇。

突然间，一根长索垂了下来。

俞佩玉狂喜地抓住了那绳索，但心念转过，立刻又一惊抬头去望，井上并没有人。

他哑声问道：“谁？谁来救我？”

上面仍没有人答应。

莫非是昆仑、点苍的弟子？

莫非是那恶党中的人？

他们要将他拉上去，只不过为了要杀他？

俞佩玉咬了咬牙，抓紧绳索，一寸寸爬上去，无论如何，总比活活被泡死在这魔井中好。

此时此刻，他除了走一步算一步之外，又还能怎样？

他根本不能选择。

从下面到井口，仿佛是他一生中所走过的最长的路，但终于还是到了，今晨没有雾，淡金色的阳光洒满了庭园。

就连这破旧的小亭，这些油漆剥落的栏杆柱子，在阳光下看来，都显得那么辉煌而美丽。

能活下去，毕竟是好事。

但上面竟仍然瞧不见人影，长索是被人系在柱子上的，究竟是谁救了他？为什么不肯露面？

俞佩玉又惊又疑，一步步走出亭子，走下石阶，突听身后啁啾一声，他霍然回头，就又瞧见了她。

她斜倚在亭外的栏杆上，美丽的长发在阳光下宛如黄金，一只翠鸟停在她纤柔的小手上，真的像是正在和她说话。

俞佩玉喜道："是你！你……你为何还是救起了我？"

云雀姑娘轻笑道："是'她'要我拉你上来的。"

俞佩玉道："她？……她是谁？"

云雀姑娘轻摸着那翠绿的羽毛，柔声道："小妹，你说他是个好人，又说他不像你一样长着翅膀，所以要别人拉他起来是么？但他却不来谢谢你。"

那翠鸟"吱吱喳喳"地叫着，样子也显得很开心。

俞佩玉发呆地瞧着她，这少女究竟是特别的聪慧，还是个疯子？

他忍不住问道："你真的懂得鸟语？"

云雀姑娘突然开始往前走，像是很生气，嘟着嘴道："你也像别人一

样不相信？”

俞佩玉道：“我……我相信，但你又是怎么学会鸟语的？”

云雀姑娘嫣然一笑，道：“我不用学，我瞧见她们之后就知道了。”

在这一瞬间，她迷惘的眼睛里像是突然充满了灵光，俞佩玉不知怎地，竟无法不相信她的话，忽又问道：“她们快乐么？”

云雀姑娘想了想，道：“有的快乐，有的不；有时快乐，有时不……”

她忽然开心地笑道：“但至少总比愚蠢的人们快乐得多。”

俞佩玉默然半晌叹道：“不错，人们的确太愚蠢，世上只怕唯有人才会有自寻烦恼。”

云雀姑娘笑道：“你知就好，就应该……”

她掌中的鸟突然叫了一声，冲天飞起。

她脸色也变了。

俞佩玉奇道：“姑娘你……”

云雀姑娘摇手打断了他的话，转过头飞也似的跑了，就真的像是一只受惊的小鸟似的。

俞佩玉瞪大了眼睛正在发呆，只听一阵奇绝的声音从左面的树丛中传了过来，像是有人在铲土。

莫非有人正在为他的仇敌挖掘坟墓？

俞佩玉悄悄走过去躲在树后向外望，果然瞧见一个矮小的人蹲在地上挖土，他穿着件大花的袍子，一双手就像是孩子那么小，他正是这杀人庄的庄主。

昨天被他追赶的黑猫，已血肉模糊，死得很惨。

第五章 生而复死

杀人庄庄主挖好洞，轻轻将猫的尸身放下去，又在四围堆满了鲜花，再将土一把把撒上去，口中喃喃道：“别人都说猫有九条命，你为什么只有一条……可怜的孩子，是你骗了我，还是我骗了你？”

俞佩玉瞧着他矮小佝偻的身影，瞧着他那虽然孩子气却又是那么善良的举动，忍不住长长叹了一声。

杀人庄庄主吃惊得跳了起来，大声道：“谁？”

俞佩玉赶紧走出去，柔声道：“你莫要害怕，我绝无恶意。”

杀人庄庄主紧张地瞪着他，道：“你……你是谁？”

俞佩玉尽量不让自己惊吓了他，微笑道：“我也是这里的客人，叫俞佩玉。”

他竟然觉得什么事都不必瞒他，只因这畸形矮小的身子里，必定有颗伟大而善良的心。

他对猫都如此仁慈，又怎会害人。

杀人庄庄主那苍白而秀气，像是还未完全发育成熟的脸，终于完全安定下来，展颜一笑，道：“你是客人，我却是主人，我叫姬葬花。”

俞佩玉道：“我知道。”

姬葬花张大眼睛，道：“你已知道了？”

俞佩玉笑道：“我已见过夫人和令嫒。”

姬葬花眼睛垂了下来，苦笑道：“好像很多人都是先见到她们才见我。”

他突然抓住俞佩玉的手，大声道：“但你千万别听她们的话，我那妻子脑筋不正常，很不正常，简直是个疯子，我那大女儿更是个泼妇，没有人敢惹她，连我都不敢，她们长得虽美，心却毒得很，你下次见着她们，千万要躲远些。”

俞佩玉实未想到他对自己的妻子和女儿竟如此说法，不禁被惊得怔住，他说的话是真？是假？

他看来并没有理由要骗他。

姬葬花颤声道：“我说这话全是为你好，否则我又怎会骂自己的亲人。”

俞佩玉终于长叹一声，道：“多谢庄主。”他停了一停，忍不住又问道：“但还有位能通鸟语的姑娘……”

姬葬花这才笑了笑，道：“你是说灵燕，只有她，是绝不会害人的，她……她是个白痴。”

俞佩玉怔住了，失声道：“白……白痴。”

林木间，有一阵沙沙的脚步声响起。

姬葬花一把拉住他的手，变色道：“这只怕是她们来了，你千万不能让他们见着你，否则你就再也休想活了，快，快跟我走。”

俞佩玉听了他的话，再想到那可怖的魔井，想到那双扼他脖子的手，忽然觉得自己以前为她辩护的理由，委实都脆弱得不堪一驳。

只见姬葬花拉着他在林木间左转右转，来到一座假山，从假山的中间穿过去，有间小阁，阁中到处都是灰尘、蛛网，四面写字的纸都已发黄。

阁的中央，有个陈旧的蒲团，两个人站在这小阁里，已觉挤得很，

但姬葬花却松了口气，道：“这里是最安全的地方，绝不会有人来的。”

俞佩玉一生中简直从未见过这么小的屋子，不禁问道：“这是什么地方？”

姬葬花道：“这里就是先父晚年的静坐诵经之处，从五十岁以后，他老人家便在这里，足不出户，达二十年之久。”

俞佩玉骇然道：“二十年足不出户……但此间连站都站不直，躺更不能躺下，令尊大人又为何如此自苦？”

姬葬花黯然叹道：“先父自觉少年时杀戮太重，是以晚年力求忏悔，他老人家心灵已平静如止水，肉身上的折磨，又算得什么？”

俞佩玉长长叹息道：“他老人家，委实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他想到那姬夫人居然说姬家的祖先都是疯子，暗中不禁苦笑摇头，姬葬花拍了拍他的手，道：“你安心藏在这里，饮食我自会送来，但你千万不能跑出去，这庄院中流血已太多，我实在不愿再见到有人流血。”

俞佩玉瞧着他走出去，暗叹忖道：“他妻子已疯狂，女儿又是白痴，自己又是个侏儒，永远被人欺负戏弄，他的一生，岂非比我还要不幸得多，而他待人却还是如此仁慈善良，我若换了他，我是否会有他这么伟大的心肠？”

地上积着厚厚的尘土，俞佩玉叹息着坐在蒲团上。

这小阁中竟没有墙，四面都是以纸格的门窗隔起来的，严冬风雨时，那日子必定甚难度过。

外面有流水声不断地在响。

风吹树叶，也在响。

俞佩玉东张西望，只觉地上的尘土下，似有花纹，他撕下块衣襟，擦了擦，竟现出一幅八卦图来。

“先天无极”门下，对于奇门八卦一道本不陌生，俞佩玉名门之子，

对于此道，可称翘楚。他静心瞧了半晌，伸手沿着地上的花纹划了划，他座下的蒲团突然移动起来，现出圆地穴。

地穴中很黑也很深。

俞佩玉忍不住试探着走下去。

就在这时，突然间，二十多柄精光雪亮的长剑，无声无息地自四面门户中闪电般刺了进来。

俞佩玉心胆皆丧，他若没有发现地上的八卦图，他若不精于奇门八卦术，他若还坐那蒲团上……

那么此刻他身子就已变成蜂巢，这二十几柄精钢长剑，每一柄都要从他身上对穿而过。

这是何等的机缘巧合，这又是何等的惊险，生死之间，当真是间不容发，他这条命简直是捡回来的。

但此刻他连想都不敢多想，赶紧将蒲团盖住地穴。

只听阁外有人道：“咦？怎地像是没有人？”

接着，“砰”地一震，四面门窗俱都碎裂而开。

小阁四面，赫然站满了昆仑、点苍的子弟，齐地失声道：“他怎地逃了？”

白鹤道人沉声道：“他怎会得到风声？”

另一人道：“他绝对走不远的，咱们追。”

衣袂带风声响动间，这些人又都走了个干净。

俞佩玉直等了许久许久，才敢将那蒲团推开一线，瞧见四面再无人影，才敢悄悄爬上来。

流水声仍在响，风吹树叶声也仍在响，就是这风声水声掩去了那些

人来时的行动声，俞佩玉才会全无觉察。

但他们又是怎会来的？

又怎会知道俞佩玉在这里？

俞佩玉惊魂未定，已发觉这杀人庄中，到处都充满了疯狂的人，简直没有一个人可以信任。

那么，此时此刻，他又该往何处去？

此刻他蓬头乱发，眼睛里已满是血丝，昔日温文典雅的少年，此刻已变得像是只野兽，负伤的野兽。

他再没有信心和任何人动手，也已没有力气和任何人动手。

突听一人轻唤道：“叶公子……叶玉佩！”

俞佩玉想了想，才知道这是在唤自己，他虽然听不出这语声是谁，但唤他这名字的，除了她们母女还有谁？

他想也不想，又钻进那地穴，盖起蒲团。

地穴中伸手不见五指。

他虽然感觉这地穴仿佛很大，却也不敢随意走动，只是斜斜靠在那里。

良久，他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突然，光线直照下来，蒲团已被移开。

俞佩玉大惊抬头，便瞧见那张苍白的、秀气的和善的脸，此刻这张脸上像是又惊又喜，失声叹道：“谢天谢地你总算在这里。”

俞佩玉却没有半点欢喜，咬牙道：“你还要来害我？”

姬葬花捂胸道：“都是我不好，我带你来时，竟被我妻子瞧见了，她必定想到了这里，竟将昆仑、点苍的那些凶手带来。”

俞佩玉冷笑道：“你怎能令我相信？”

姬葬花道：“若是我出卖了你，此刻为何不将他们带来？”

俞佩玉这才跳出来，歉然道：“我错怪了你。”

姬葬花一脚将蒲团踢回原地，拉着他，道：“现在不是道歉的时候，快走。”

突听一人狂笑道：“你还想走！”

俞佩玉魂飞魄散，“刷、刷、刷”三柄长剑，闪电般刺了过来。

姬葬花大叫道：“住手、住手、你们不能……”

但呼啸着的长剑根本不理他，俞佩玉身上已被划破两道血口，昆仑、点苍的子弟已将他重重包围起来。

他赤手空拳野兽般左冲右突，转眼间便已满身浴血。

白鹤道人厉声道：“留下他的活口，我要问他的口供。”

俞佩玉闪开两柄剑，一拳向他直击而出。

只听“砰”的一声巨震，那小阁的柱子竟被他这一拳击断，屋顶梁木哗啦啦整个塌了下来。

他抱起一根柱子，疯狂般抡了出去。

惊呼声中，一个点苍弟子已被他打得胸骨俱断，另两人掌中的长剑也被他脱手震飞。

白鹤道人大呼道：“这小子简直不是人，死的也要了。”

俞佩玉身形旋转，将那海碗般粗细的梁柱，风车般抡舞，只要是血肉之躯，有谁能撄其锋。

姬葬花远远站在一旁，也像是吓呆了，不住喃喃道：“好大的力气，好骇人的力气……”

剑光闪动，叱咤不绝。

俞佩玉眼前却什么也瞧不见了，耳里也什么都听不清了，只是疯狂般抡着那柱子，只见他突然一松手——

百余斤重的柱子，夹带着千万斤之力，箭一般直射而出，一个昆仑道人首当其锋，海碗般粗的柱子竟从他胸腹间直穿过去。

他人还未死，凄厉的呼声，响彻云霄，鲜红的血，四溅而出。

别的人也不禁为之丧胆，向两旁闪开。

俞佩玉已跟着这柱子冲出去，他眼前根本瞧不见路，只是没命地狂奔，钻过树木，钻过花丛。

他身上刺满了花的刺，树的荆棘，但身后的呼喝声毕竟已渐渐远了，他眼前忽然出现那灰白色的怪屋。

“死屋！”

坟墓岂非是最好的藏身之处。

俞佩玉直冲过去。

突地，剑光如电，挡住了他的去路。

一个女人声音厉喝道：“你敢进这屋子，我要你的命！”

俞佩玉身子摇动，眼前只能望见一个模糊的影子，似乎有长发、白袍，有明亮的眼睛……

他终于认出了她，正是姬葬花的长女，那沙漠中的苍鹰。

他惨笑道：“能死在你手上最好，你至少不是个疯子……”

他已完全脱力，他再度晕了过去。

屋子里没有燃灯，暗得很，俞佩玉一醒来，立刻就认出这正是那姬夫人的闺房。

接着，他就知道并不是自己醒的，而是有人惊醒了他，此刻这屋子里虽然没有人，但那沉重的门却已被推开，发出了“吱”的一声。

一个矮小的人影探了进来，正是那杀人庄庄主姬葬花，那不知究竟是善良还是恶毒的侏儒。

俞佩玉身子不禁抖了起来，颤声道：“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为何定要害我？”

姬葬花走到他床前，怏然垂首道：“我对不起你，我本想救你的，哪知反害了你……我实在不知道那些人竟在一直跟踪着我。”

俞佩玉道：“既是如此，你此刻快出去吧。”

姬葬花道：“不能，我绝不能将你留在她们手上。”

俞佩玉惨笑道：“但我却是被她们救活的。”

姬葬花长叹道：“少年人，你知道什么，她们救活了你，只不过是为了要慢慢折磨你，要你慢慢死在她们手上。”

俞佩玉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她……她们为什么要如此？”

姬葬花道：“你真的不知道？”

俞佩玉道：“我委实百思不解。”

姬葬花幽幽道：“我那妻子最恨姓俞的，你以为她不知道你姓俞？”

俞佩玉失声道：“呀……我竟忘了……”

到了此时，他再无怀疑，挣扎着要爬下床，姬葬花急得直搓手，道：“快扶着我走。”

突然，一个人推门而入，白袍长发，正是那鹰姑娘。

她无声无息地走进来，冷森森地瞪着姬葬花，目中全无半分亲情，有的只是怨恨与厌恶，冷叱道：“出去！”

姬葬花整个人都跳了起来，大叫道：“姬灵风你莫忘了我是你的老子，你对老子说话就不能客气些么？”

他暴跳如雷，指手画脚，像是突然变成了个疯子，一张孩子气的脸，也突然变得说不出的狰狞邪恶。

俞佩玉已不觉被这变化吓呆了，姬灵风却还是笔直站在那里，非但毫无惧怕，目光反而更冷，一字字道：“你出不出去？”

姬葬花捏紧了拳头，狠狠盯着她，像是恨不得将她吞下肚里，姬灵风还是神色不变冷冷地盯着他。

这父女两人，竟像是有着入骨的仇恨，你盯着我，我盯着你，也不知过了多久，姬葬花突然长长透出口气，整个人都软了下来，咯咯笑道：“乖女儿，你莫生气，若是气坏了身子，做爹爹的岂非更是难过，你叫我出去，我出去就是。”

他竟真的蹒跚着走了出去，那侏儒般的身子，看来更是卑小，一面走，口中还不住喃喃道：“这年头真是变了，做女儿的不怕老子，做老子的反而怕起女儿来了。”

俞佩玉也真未想到他竟会被自己的女儿骇走，心里又惊又奇，挣扎着从床上爬了起来。

姬灵风冷冷道：“你下来做什么？躺回床上去。”

俞佩玉道：“在下……在下不便在此打扰，想告辞了。”

姬灵风冷笑道：“你听了那侏儒的话，以为我要害你是么？”

俞佩玉道：“他……他毕竟是你的爹爹。”

姬灵风冷漠的面容，突然激动起来，嘶声道：“他不是我爹爹！不是！不是！不是……”她抓着衣袂的一双手渐渐扭曲，痉挛，面上竟也有

了姬葬花那疯狂的神色。

俞佩玉吃惊地望着她，过了半晌，她神情终于回复平静，目光又变得鹰般冷锐，瞧着俞佩玉道：“你以为他是个好人？”

俞佩玉虽未承认，也未否认。

姬灵风突然又咯咯大笑起来，道：“奇怪为什么有这许多人会受他的骗，上他的当，直被杀死了还不知道，还要以为他是个好人。”

俞佩玉道：“我和他无冤无仇，他为何要害我？”

姬灵风道：“无冤无仇？哼，你可知道这地方怎会充满了残杀，你可知道，生命在这里为何会变成如此卑贱？”

俞佩玉道：“我……不知道。”

姬灵风纤美的手指又痉挛了起来，嘶声道：“这只因他喜欢杀人，喜欢死亡，他喜欢瞧着生命在他手中毁灭，别人死得愈惨，他愈开心。”

俞佩玉怔在那里，背脊上已不觉升起一阵寒意。

这一家人夫妻、父女间，竟似都充满了怨毒，互相在暗中怀恨、咒骂，他也不知竟该相信谁的话。

姬灵风自然瞧得出他的神色，冷笑道：“这些话信不信都由得你，和我本没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嗫嚅道：“我……我不是不信，我只是觉得，一个人既然对猫狗都那么仁慈，又怎会对人如此残忍。”

姬灵风皱起了眉道：“他会对猫狗仁慈？”

俞佩玉道：“我亲眼瞧见他将一只死猫的尸身，好生埋葬了起来，当时他并不知道我在那里，显然并不是故意做给我看的。”

姬灵风嘴角泛起一丝奇异的微笑，幽幽道：“但你知道那猫又是谁杀死的？”

俞佩玉道：“谁？”

姬灵风道：“就是他自己。”

俞佩玉心头不由得一寒，失声道：“他自己？”

姬灵风冷笑道：“花儿开得正好时，他也会将花摘下揉碎，然后再好生埋起来，无论是花木也好，是猫狗也好，是人也好，只要别的生命活得好好的，他就不能忍受，但是那生命若死了，他立刻不再怀恨，只有死，才能获得他的善心，你若死了，他也会将你好生埋葬的。”

俞佩玉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再也说不出话来。

姬灵风道：“这一片庄院的地下，几乎已全都是他亲手杀死，又亲手埋葬的尸体，你若不信，不妨随便找个地方挖出来瞧瞧。”

俞佩玉只觉一阵恶心，嘶声道：“我只想走，走得愈远愈好。”

姬灵风冷冷道：“只可惜你想走也走不了。”

俞佩玉刚站起来，又“噗”地坐倒在床上。

姬灵风道：“你若想活下去，只有好生听我的话，否则你只管走吧，我绝不拦你。”她果然闪开身子，让出了路。

门是开着的。

但俞佩玉却不知是该走出去，还是该留在这里，他眼睁睁瞧着这扇敞开着的门，一时间竟不知该如何是好。

姬灵风冷眼瞧着他，缓缓道：“你不必担心有人闯来，姬葬花胆子再大，也不敢带人来的，我自有要挟他的手段，我也有保护你的法子。”

俞佩玉终于站了起来，道：“你保护我？”

姬灵风冷冷道：“你只管放心，有我在，你绝对死不了的。”

俞佩玉缓缓道：“不错，此时此刻，的确唯有这里才是最安全之地，但有些人宁可冒险而死，也不愿求人保护的。”

姬灵风冷笑道：“但你却不是那样的人。”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我不是么？”

深深吸了口气，大步走了出去。

无论他心中多么悲愤激动，说话却永远是温柔平和的，他永远不愿在人前失礼，别人若认为他柔弱怯懦，那就错了。

姬灵风也不禁怔了怔，道：“你真的要去送死？”

俞佩玉头也不回，走出了门。

姬灵风大声道：“你已无处可去，为何还要逞强？”

俞佩玉回过头来，缓缓道：“多谢关心，但我自有地方去的。”

姬灵风冷笑，道：“好，你去吧，反正你是死是活，都和我全没半点关系。”

她嘴里虽如此说，但直到俞佩玉已去远了，她还在那里痴痴地瞧着他出神。

俞佩玉晕过了半日，此刻已又是黄昏。

他每次脱力晕迷，以为已再难支持，但醒来时，用不了多久，就立刻又有了力气，这倒并不完全是因为他体质过人，那神奇的小还丹，自然也有关系。

这时他跃入黄昏中的庭园，精神又一振，他伏着身子，穿行在林木中，别人显然也想不到他有这么大的胆子敢闯出来，是以也未在园中派人监视，何况无论谁想在这么阴森阔大的园林中，想避开人的耳目，却非难事。

但他也休想能闯得出去。

自树叶掩映中瞧出去，庭园四周都隐隐有人影闪动，每一株树下，每一片暗影中，都似隐藏着危机。

俞佩玉东窜西走，一心想寻回那破旧的小屋，只因他此刻只觉这杀人庄里，唯有高老头是可以依赖的人。

但庭园阴暝，草木森森，他哪里能辨得出方向，兜了无数个圈子后，他突然发现自己又到了假山流水间那神的“纸阁”前，地上的尸身虽已被移走，但残留的战迹仍在，那一幕惊心动魄的血战，似乎又泛起在眼前。

俞佩玉回头就走，但走了两步，又突然驻足。

姬葬花既已将他从这纸阁地下的密窟寻出来，就再也想不到他又会回到那里，那里岂非已是最安全的地方？

俞佩玉实在无路可走，此刻想到这里，再不犹疑，转身又掠入了那纸阁，拖开蒲团钻了进去。

地穴中伸手不见五指，俞佩玉倚在冰冷的石壁上喘息着，眼前这一片无边的黑暗又藏着些什么？

他喘息渐渐平复，但这问题却愈来愈令他恐惧，他忍不住往前面搜索，突然，他摸着了一个人。

竟有人躲在这黑暗里等着他，黑暗中，只觉这人仿佛是坐在那里的，身上穿着麻布衣服。

俞佩玉连心脉都几乎停止了跳动，颤声道：“你……你是谁？”

那人动也不动，更未答话。

俞佩玉满头冷汗涔涔而落，紧贴着石壁，缓缓向旁移动，嘶声道：“你究竟是谁？躲在这里究竟想怎样？”

黑暗中仍无一丝动静，但这死般的寂静，却更可怖。

俞佩玉摸索着石壁的手掌，已满是冷汗，脚步一寸寸移动，脚下似乎拖着千斤铁链般沉重。

突然他手指触着件冰凉之物，竟是盏铜灯。

石壁凹入了一块，铜灯便嵌在那里，灯旁竟还有两块火石，俞佩玉赶紧一把将火石抢在手里，灯油未枯，但他手掌不停地颤抖，一时间哪里打得出火。

俞佩玉深深吸了口气，沉声道：“现在火石已在我手，你纵不说话，只要火光一起，我也会知道你是谁的，你何苦不现在说出来。”

这番话自然毫无作用，但俞佩玉这也不过是借自己的语声，壮自己的胆，话说出来，他心神果然已渐镇定。

“嚓”的一声，他终于打着了火，点燃了灯。

火光一闪间，他已瞧见一个矮小的老人盘膝闭目坐在那里，须发俱已苍白，身上穿着件淡黄的麻衣。

他面色干枯得全无丝毫血色，看来竟依稀和姬葬花有几分相似，只是比姬葬花更森冷，更阴沉。

俞佩玉手脚冰凉，道：“你……你莫非是姬葬花的爹爹？难道你还没有死？”

那老人从头到脚，动也不动，甚至连须发都没有一根动静，在闪动的火光下，看来实在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俞佩玉咬了咬牙，壮起胆子走过去，突然发现这老人须发有些不对，伸手一摸，竟是蜡铸的。

这老人原来只不过是具蜡像。

俞佩玉忍不住苦笑起来，但想了想，又不禁怀疑道：“想必是姬葬花的父亲的蜡像，却又怎会被藏在这密穴里？”

他再往前搜索，只见这地穴前面竟有条秘道，黑黝黝的瞧不见底，

也不知是通向什么地方的。

地穴方圆有两丈，除了这蜡像外，竟还有张小床，床边有个小小的木柜，上面零乱的放着些杯壶、书册，灰尘已积了半寸。

这些虽都是些平常的日用之物，但在这无人的密穴里发现这些东西，却更显得说不出的神秘，俞佩玉惊奇疑惑思索，终于恍然："姬葬花的爹爹或是为了被人所逼，或是为了沽名钓誉，是以故作姿态，说是要在那纸阁里诵经忏悔，其实却在这下面睡觉，他为了瞒人耳目，所以又做了这蜡像，平日就将这蜡像放在纸阁里，别人既不敢进来打扰，远远瞧去，自然以为坐在阁里的就是他。"

这分析不但合情，而且合理，俞佩玉自己也很满意，却又不禁叹息，有些看来极神圣的事，真相却是如此可笑。

他将铜灯放在那小柜上，忍不住去翻动那些书册，但却只不过是些传奇的书，并非是什么武功秘笈。

俞佩玉又不觉有些失望，突见一本书里，夹着几张素笺，上面写着的竟是些艳语绮词，而且看似女子的手笔。

俞佩玉文武俱通，一眼便看出词意中满含着相思悲恨之意，显然是女子以诗词寄意，将相思向情人倾诉。

那蜡像身材瘦小，容貌诡异，像这样的人，难道也会是个风流种子，难道也会有少女对他这般爱慕？

俞佩玉苦笑着摇了摇头，放下书，突然瞧见床下露出了一角锦囊，他又忍不住拾了起来，锦囊中，落下了一方玉佩，玉质温良，雕刻细致，正面阳文刻的是"先天无极"，背面阴文竟是个"俞"字。

这玉佩赫然竟是俞佩玉家族中的珍藏。

俞家的珍藏，竟会在这里出现，这岂非更不可思议？

俞佩玉怔了许久，又瞧见那锦囊上绣着个女子的肖像，明眸如水，容华绝代，赫然竟是姬夫人。

绣像旁还有两行字。

常伴君侧，永勿相弃。

媚娘自绣

这“媚娘”两字，自然就是姬夫人的闺名，针绣虽和笔写有些不同，但字迹却显然和那诗词同出一人。

她嫁了姬葬花这样的人，深闺自然难免寂寞，是以便将一缕情丝，抛在别人身上，而她的对象，竟是俞家的人。

俞佩玉怔在那里，姬夫人的语声似又在他耳边响起。

“……以前有一个姓俞的，杀了我一个很亲近的人，在我的感觉中，姓俞的都不是好人。”

姬夫人痛恨姓俞的，想来并不是因为姓俞的杀了她的亲人，而是因为那姓俞的刺伤了她的心。

那姓俞的想必正和俞佩玉现在一样，遭受着危机，是以姬夫人便将他藏在这密窟里——那时姬葬花的爹爹自然早已死了，他生前只怕再也想不到自己用来骗人的密窟，竟被他媳妇用来藏匿情人。

姬夫人也许早就和那姓俞的相识，也许是见他在危难中而生出了情意，总之，他想来并未珍惜这番情意，终于将她抛弃，独自而去。

……人间哪有光明的月夜；

除非在梦里找寻……

“他”走了之后，姬夫人在人间已永无欢乐，唯有在梦中去寻找安慰，是以她终日痴痴迷迷，只因她已伤透了心。

俞佩玉瞧着锦囊中美靥如花的姬夫人，再想到此刻那幽灵般的姬夫人，暗中也不禁为之叹息。

但他却再也想不出那“姓俞的”是谁。那算来该是他的长辈又自然绝不会是他的父亲，他也想不出有别的人。

这一段充满了凄艳与神秘的往事，除了姬夫人和“他”自己之外，只怕谁也不知道详情。

俞佩玉长叹一声，喃喃道：“想来他最后必定背弃了姬夫人，独自悄然走了……但他却又是从哪里走了？这地道莫非另有出口？”

想到这里，俞佩玉不觉精神一振，立刻将一切别的事全都抛开，拿起铜灯，向那黝深的地道走去。

地道窄小曲折，而且十分漫长。

“这一片地底下，几乎已全都是他亲手杀死的尸体……”俞佩玉想起姬灵风的话，掌心不觉又沁出了冷汗。

但地道里并没有尸体，俞佩玉终于走到尽头。

他寻找了盏茶时分，终于找着了枢纽所在。

一片石板，缓缓移动开来。

外面已有光亮射入，俞佩玉大喜之下，抛却铜灯钻了出去……突然，一双手伸过来扼住他的脖子。

双手冷得像冰。

只听一人咯咯笑道：“你终于回来了，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

俞佩玉心胆皆丧，猛抬头，便瞧见抱住他的竟是姬夫人，而这地道的出口外，竟是姬夫人的闺房。

姬夫人整个人都扑在他身上，泪流满面，颤声道：“你好狠的心，走了也不告诉我一声，害得我日日夜夜地想着你，恨不得杀了你……但现在你既已回来，我还是原谅了你。”

俞佩玉阴错阳差，回到这里，又被人错认为是她薄幸的情人，他心里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叹息道：“姬夫人，你错了，我并不是你想的那人，你放开我吧。”

姬夫人紧紧抱着他，也是又哭又笑，道：“你好狠的心，到现在还要骗我，但你再也骗不了我了，我再也不会放开你，永远不会再让你悄悄溜走。”

俞佩玉正急得满头大汗，突然发现姬灵风也站在一旁，大喜道：“姬姑娘！你总该知道我是谁的吧？”

姬灵风冷冷地瞧着他，突然笑道：“我自然知道你是谁，你就是娘日夜想着的人。”

俞佩玉大骇道：“你……你为何要如此害我？”

姬灵风淡淡笑道：“你让娘苦了这么多年，也该让她开心开心了。”

俞佩玉惊极骇极，汗透重衣，他想要挣扎，怎奈那姬夫人死命将他抱着，他竟挣不脱。

姬夫人痴笑着将他按到床上坐下，拉着他的手道：“这些年你好么？你可知道我是多么想你。”

俞佩玉道：“我……我不……”

姬夫人不等他说话，又抢着道：“我知道你必定累了，不愿意说话，但我们久别重逢，我实在太开心……灵风你还不将我为他准备的酒拿来，让我庆祝庆祝。”

姬灵风果然盈盈走了出去，拿回来一只形式奇古的酒樽，两只玉杯，姬夫人斟满了一杯，送到他面前，媚笑道：“许久以来，我都未如此开心过，这杯酒你总该喝吧。”

灯光下，只见她面靥嫣红，似又恢复了昔日的媚态。

俞佩玉知道自己此刻纵然百般解说，也是无用的了，只有静观待变，于是叹息着接过酒杯一饮而尽。

姬夫人幽幽道：“这样才是，你可记得，以前我们在一起喝酒的时候，你曾经对我说，永远也不会离开的，你记得么？”

俞佩玉苦笑道：“我……我……”

姬夫人盈盈站了起来，瞧着他道：“你以前虽在说谎，但喝下这杯酒后，就再也不会说谎了。”

俞佩玉一惊，但觉一股寒气自丹田直冲上来，四肢立刻冷得发抖，眼前也冒出金星，不由大骇道：“这酒中有毒？”

姬夫人咯咯笑道：“这杯酒叫断肠酒，你喝了这杯酒，就再也不能悄悄溜走了。”

俞佩玉跳起来，骇极呼道：“但那不是我，不是我……”

呼声未了，已跌到地上，眼前已是一片模糊。

姬夫人瞧着他倒下去，笑声渐渐停顿，眼泪却不停地流了出来，缓缓蹲下身子，抚着他的头发，喃喃道：“我还记得他第一次从这地道里钻出来的时候，那时我正在换衣服，他瞧见我又是吃惊，又是愤怒，但他却又是生得那么英俊，就站在这里笑嘻嘻地瞧着我，他那双眼睛……那双眼睛竟使我没法子向他出手。”

她做梦似的喃喃自语着，往事的甜蜜与痛苦，都已回到她心中，她终于又在梦中寻着了那光明的月夜。

姬灵风淡淡地瞧着她，缓缓道：“你那时想必就一定很寂寞。”

姬夫人幽幽道：“嫁给了那样的丈夫，哪个女人不寂寞，寂寞……就是那该死的寂寞，才会使我上了他的当。”

姬灵风道：“但他总算对你不错，是么？”

姬夫人眼睛里发出了光，展颜笑道：“他对我的确不错，我一生中从未有过那么幸福的日子，就算我见不着他时，只要想到他，我心里也是甜甜的。”

姬灵风道：“就因为你们在一起太幸福，所以他走了，你更痛苦。”

姬夫人一双手痉挛了起来，嘶声道：“不错，我痛苦，我恨他，我恨他……”

她手指渐渐放松，又轻抚着俞佩玉的头发，道：“但现在我却已不再恨他了，现在，他已完完全全属于我，永远没有一个人再能从我身旁将他抢走。”

姬灵风冷冷道：“只可惜你现在杀死的这人，并不是以前的‘他’。”

姬夫人疯狂般笑道：“你骗我，你也想骗我，除了‘他’之外，还有谁会从这地道中出来。”

姬灵风缓缓道：“这地道虽然秘密，但昔日你的‘他’既然能发现这秘密，现在躺在你身旁的这人也就能发现，只因他们都是俞家的人，他们都了解太极图的秘密。”

姬夫人笑声顿住，大声道：“住口！住口……”

姬灵风也不理他，冷笑着接道：“其实你也明知道这人并不是‘他’，但你却故意要将这人当作‘他’，你自己骗了自己，只因唯有这样你才能自痛苦中解脱。”

姬夫人突然孩子般痛哭起来，整个人扑在地上，嘶声道：“你为什么要揭破我的梦？你为什么要我痛苦？”

姬灵风面色木然，冷冷道：“你只知道我令你痛苦，却不知你早已令

我们痛苦了，你令我们一生下来就活在痛苦中，灵燕可以借着幻想来逃避痛苦，而我……我……我恨你！”她冷漠的双目泛起了泪珠。

姬夫人突然发狂般举起俞佩玉，吼道：“你不是他，你不是他，你既然不是他，为何要来……”她狂吼着，将俞佩玉从地上拖了出去。

姬灵风霍然转身，拉开了门，站在走廊上，高声道：“俞佩玉已死了，你们还不赶紧来瞧瞧。”

她呼声也冷得像冰，这冰冷高亢的呼声，随着夜风传送了出去，黑暗中立刻掠过来许多条人影。

当先掠来的一人，自然便是昆仑白鹤，他指着窗里透出的灯光，寻着俞佩玉的尸身，伸手摸了摸，长身而起，沉声道：“不错，俞佩玉已死了。”

点苍弟子顿足道：“只恨我等竟不能手诛此贼。”

白鹤道人厉声道：“他生前我等不能手诛此獠，死后也得鞭杀其尸……”

喝声中，长剑已出鞘，剑光一闪，竟向俞佩玉的尸体刺了过去。

突听“当”的一响，那直刺而下的剑光，突然青虹般冲天飞起，姬葬花已笑嘻嘻站在俞佩玉尸体前。

白鹤道人掌中剑，竟是被他震飞的，吃惊道：“姬庄主，你这是做什么？”

姬葬花幽幽道：“出家人怎可如此残忍，鞭尸这种事，是万万做不得的。”

白鹤道人怔了怔，冷笑道：“姬庄主何时变得慈悲起来？”

姬葬花眼睛一瞪，怒道：“我什么时候不慈悲？”

杀人庄庄主居然自称慈悲，白鹤道人虽觉又好气，又好笑，但想到他方才弹指震剑的功力，笑既笑不出，气也馁了，躬身道：“庄主请恕弟

子失言……非是弟子不知慈悲，实因这俞佩玉委实罪大恶极，既令他如此死了，实不足以赎其罪。”

姬葬花道：“无论他生前有多大的罪，只要死了，便可一笔勾销，世上唯有死人才是最完美的，活着的人都该对死人分外尊敬。”

这番话说得更是令人哭笑不得，白鹤道人苦笑道：“他人既已死了，庄主又何苦为他劳心。”

姬葬花正色道：“在我这杀人庄中，唯有死人才真正是我的贵客，我本该特别照顾才是，至于活着的人，你无论对他怎样，都没关系。”

白鹤道人目光一转，道：“既是如此，弟子只有遵命，但此人生前已入昆仑门下，他的尸体，庄主总该让弟子们带走才是，弟子则担保绝不……”

姬葬花不等他话说完，已急忙摇手道：“无论他是哪一门哪一派的弟子，只要他死在我杀人庄中，尸体就是属于我的，谁若想将我的尸体抢走，我和他拼命。”

他双目圆睁，满脸通红，生像是在和别人争夺什么宝藏似的，点苍、昆仑弟子面面相觑，白鹤道人终于叹道：“无论如何，俞佩玉总已死了，我等总算已有了交代，不如就遵庄主之命放过他吧。”

姬灵风站在走廊上，冷眼旁观，这一切事似乎都早已在她的意料之中，她丝毫不觉得惊奇。

只见姬葬花像是宝贝似的捧起了俞佩玉的尸体，连窜带跳，飞跃而去，白鹤道人像是想说什么，但瞧了姬葬花一眼，终于只是狠狠跺了跺脚，大步而去，只走出数丈外，方自恨声道：“这杀人庄里都是不可理喻的疯子，咱们快走，走得愈快愈好。”

姬葬花跃入林中，才将俞佩玉的尸体轻轻放了下来，又替他擦干净脸上的灰尘，拉平了衣裳。

他轻手轻脚，小心翼翼，像是生怕弄痛了俞佩玉似的，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人对个尸体如此温柔的了。

然后，他便自树丛中寻出把铲子，开始挖土，他目中满含着疯狂的喜悦，口中却喃喃叹道：“可怜的孩子，你年纪轻轻就死了，实在可惜得很，这只怪你不肯听我的话，否则又怎会被那妖妇毒死。”

突听一人冷冷道：“他若听你的话，只怕死得更惨了。”

星光下，飘飘站着条人影，正是姬灵风。

姬葬花跳了起来，捶胸顿脚，大叫道：“你又来了，你又来了，你难道就不能让我安静一下么？”

姬灵风淡淡道：“他人已死了，你为何不能让他安静安静？”

姬葬花道：“我正是让他永远安静地躺在地下。”

姬灵风冷笑道：“被你埋葬的人，又岂能安静？你说不定随时都会跑来，将他掘出来瞧瞧的。”

姬葬花大怒道：“你怎可对我如此说话……就算我不是你的父亲，你凭什么以为我会怕你？滚！快滚！否则我就将你和他埋在一起。”

姬灵风却站着动也不动，缓缓道：“你不敢碰我的，是么？……你知道爷爷临死前交给我许多秘密，其中就有一样是你最怕的。”

姬葬花果然立刻就软了下来，垂头丧气，道：“你究竟要怎样？”

姬灵风沉声道：“这尸体是我的，不许你碰他。”

姬葬花怔了怔，突然大笑道：“你怎地也对死人感兴趣起来了，难道你也和我一样……不错，你总算也是姓姬的，我就将这尸体让给你。”

他手舞足蹈，狂笑着奔了出去。

姬灵风俯身抱起了俞佩玉，喃喃道：“别人都认你是个死人，又有谁知道死人有时也会复活的。”

冷风穿林而过，星光明灭闪烁，天地间本就充满了神秘。

巨大的石块上，已生出了惨绿色的苔痕，黝黑的角落里，悬集着密密的蛛网，甚至连灰尘都发了霉。

这阴森的石屋里，没有窗子，没有风，没有阳光，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死亡的气息。

高阔的屋顶旁，有个小小的圆洞，一道灰蒙蒙的光线，射了进来，笔直射在俞佩玉的身上。

俞佩玉竟在颤动着——他莫非真的已复活？

他竟赫然张开了眼睛，这似乎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立刻翻身跃起，便瞧见了石屋里的景象。

他立刻便猜出这里必定就是那神秘的死屋，他竟已和姬家历代祖先的尸体共在一个屋顶下。

他手脚发冷，全身都忍不住颤抖了起来。

“我自然已死了，才会被埋葬在这里……但死了的人又怎会动呢？……莫非我现在已变成了鬼魂？”

他揉了揉眼睛，便赫然瞧见一个人。

这人穿着白麻的衣服，坐在一张宽大的椅子里，面色蜡黄，动也不动，看上去自也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但俞佩玉却没什么感觉，这想来也不过又是具蜡像。

他忍不住往前走了两步，石室中竟似微微有风，那自然是从屋顶的圆洞里吹起来的，竟吹动了这“蜡像”的须发。

这竟非蜡像，而是个人。

俞佩玉大惊喝道：“你是什么人？”

那人端坐不动，像是根本未听见他的话，俞佩玉转念一想，自己反正已死了，还怕什么。

一念至此，他大步走了过去，走到那人面前，伸手一拍——不错，这的确是人，但却是个死人。

俞佩玉只觉一股寒意自指尖直透入心底，赶紧缩回去，转身望去，赫然发现这里竟不止这一个人。

姬家祖先的尸体，竟全都未埋葬，他们的尸身，竟都以药炼治过，每一具尸身都保留得好好的，永不腐烂。

放眼望去，只见每一具尸身都坐在一张宽大的椅子里，围绕着俞佩玉，像是正都在冷冷地瞧着他。

俞佩玉虽然明知这些“人”都已不能再动，都已不能伤害他，但冷汗仍忍不住流了出来，湿透重衣。

惨淡的光线，照在这些尸身的脸上，每张脸都是枯瘦而冷漠的，他们的面容虽仍保持得很好，并没有什么狰狞丑恶的模样，但那样冷冰冰的神态，看来却更是恐怖，置身此处，当真无异是在地狱里。

俞佩玉瞧着瞧着，全身的血都像是已冻结了起来，终于忍不住骇极狂呼，狂呼着往前冲了出去。

石室中还有间石室，这石室四周也坐着七八个死人，也是端坐在椅上不动，也是那冷冰冰的神态。

俞佩玉第一眼便瞧见张干枯诡异的脸，正是和他在地穴所见到的那蜡像一模一样，这自然就是姬葬花的爹爹。

他死了像是并不太久，身上的衣裳也较其他人新得多。

忽然间，他身旁一个死人竟站了起来，向俞佩玉道：“你……你也来了？”

俞佩玉这一惊当真更是心胆皆丧，只见这人身上也穿着件白麻衣衫，却用白麻裹住了面目。

他竟蹒跚着向俞佩玉走了过来，俞佩玉手脚发软，一步步向后退，嘶声道：“你……你……”

说到第二个“你”声，声音已哑，再也无法成声。

那人也停下脚步，瞧着他缓缓道：“你莫要怕，我不是鬼。”

俞佩玉道：“你……你不是鬼？是……是谁？”

那人考虑了许久，突然嘎声笑道：“我是俞佩玉。”

俞佩玉骇极大呼道：“你是俞佩玉？我……我呢？”

那人再不说话，却将裹在脸上的白麻，一层层解了下来，露出了一张满是斑斑伤痕的脸。

俞佩玉定睛瞧着这张脸，瞧了许久，失声道：“你……你岂非谢天璧谢前辈？”

谢天璧竟会在这死屋里出现，那当真比见了鬼还令他吃惊。

谢天璧惨然一笑，道：“不错，我正是谢天璧，想不到你居然还认得我。”

俞佩玉苦笑道：“谢前辈，你方才吓得我好惨。”

谢天璧歉然笑道：“在这坟墓里和死人呆了许多天，突然瞧见你来了，惊喜之下，竟忍不住和你开了个玩笑。”

俞佩玉道：“前辈只怕是想瞧瞧我听了那话的表情，瞧瞧我是否真的俞佩玉。”

谢天璧长叹道：“不错，此时普天之下，只怕唯有你才能了解我的心事，也唯有我了解你的心事，你遭遇之奇，身受之惨，如今我终于能相信了。”

俞佩玉也不觉惨然，颤声道：“前辈自己……”

谢天璧惨笑接口道：“只可惜我如今虽已相信，却也无用……我如今的遭遇，已和你一样，只怕永远要过这暗无天日的日子了。”

俞佩玉道：“前辈怎会来到这里？”

谢天璧道：“那日晚间，我喝了几瓶酒，已有些醉意，三更左右便已睡着，沉睡中，突然有个人将我摇醒，问我是谁。”

俞佩玉道：“他闯入帐中，前辈还未问他是谁，他倒先问起前辈来了，这样的怪人怪事，倒也少见得很。”

谢天璧道：“我当时正也气恼，但抬头一瞧，却……却再也发作不出。”

俞佩玉道：“为什么？”

谢天璧道：“当时我帐中还燃着盏灯，灯光照着那人的脸，他眉目面容，竟和我生得一模一样，便像是我自己在照镜子似的。”

俞佩玉恨声道：“果然是那恶贼。”

谢天璧道：“我盯着他，他也盯着我，还说：‘我乃点苍谢天璧，你为何睡在我的床上？’当时我宿酒未醒，真被他说得糊里糊涂，正和你方才一样，忍不住大喊道：‘你是谢天璧？我呢？我又是谁呢？’”

俞佩玉叹道：“前辈自己也有这经验，所以方才前辈听见我那么说，就知道我的确是俞佩玉……但那恶贼当时又如何？”

谢天璧道：“那恶贼听我如此说话，反将我痛骂一顿，说我假冒他的容貌，还说人可假冒，点苍剑法假冒不得，他竟逼我出去与他一分强弱，强的是真，弱的便是假，假的便得走开，让真的留下。”

俞佩玉道：“那恶贼剑法又怎会是前辈的敌手？”

谢天璧惨笑道：“这些人手段之恶毒，又岂是你我所能想象……我当晚喝的酒中，竟被他下了迷药，真力竟无法运转如意，与他交手竟不出

三招，便已被他将掌中剑击落，而他用的竟真的是点苍剑法。”

俞佩玉失声道：“前辈难道就真的这样被他逼走了？”

谢天璧叹道：“那时俞……俞放鹤、王雨楼等人，突然全都现身，原来他们早已藏在那里，以盟主的身份将我门下弟子全都支开……”

俞佩玉恨恨道：“前辈那时只怕还不知道他们也是假的。”

谢天璧道：“那时我的确梦想不到，见到盟主来了，心里正在欢喜，谁知他们竟一致说我是假冒谢天璧的人。”

他颤抖着抓住俞佩玉的手，掌心已满是冷汗，接道：“到那时我才知道被人冤屈的痛苦，我心胸都已似将裂开，怎奈四肢无力，反抗不得，竟被他们押上了大车，赶出了营地。”

俞佩玉道：“那俞……俞某人可在车上？”

谢天璧道：“他虽不在车上，却令手下几条大汉押着我，显然是要将我带到远处杀死，那时我连普通壮汉都不能抵抗，何况是那恶贼的属下。”

俞佩玉叹道：“如此说来，前辈能逃得性命，想必已是九死一生了。”

谢天璧道：“若非他们行事太过周密，只怕我也不能活到此刻。”

俞佩玉奇道：“此话怎讲？”

谢天璧道：“他们若将我胡乱寻个地方杀死，我早已没命，但他们却生怕行事不密，又怕毁尸不能灭迹……”

他惨笑着接道：“要杀我这样的人，想来也非易事，还得寻个好地方，而杀人的地方，普天之下，自然再好也莫过于杀人庄。”

俞佩玉长叹道：“不错，在这杀人庄里，杀人当真如斩草一般。”

他等着谢天璧再说下去，哪知谢天璧说到这里，便住口不语，过了

半晌，俞佩玉终于忍不住又道：“瞧前辈负伤颇重，想必是那些恶贼定要前辈受尽折磨而死。”

谢天璧叹道：“正是如此。”

俞佩玉试探着道：“却不知前辈如何遇救？又如何来到这里？”

谢天璧沉吟着道：“这自是机缘巧合，只是……此事还关系着第三者的秘密，未得那人同意，恕我不能告诉你。”

他不等俞佩玉追问，一笑又道：“却不知你又是如何来到这里的？”

俞佩玉黯然长叹道：“弟子已……已是个死人，被人埋葬在这里。”

谢天璧动容道：“死人？你莫非有些……”

话未说完，只听一人冷冷道：“他说得不错，他确已死过一次，只是此刻又复活了。”

灰蒙蒙的光线里，袅袅出现条人影，那飘飘的白袍，飘飘的黑发，那仙子般摄人的美丽，妖魔般慑人的双瞳……在这幽暗的地方，暗淡的光影下，看来更宛如幽灵，令人一眼瞧去连呼吸都几乎停止。

这仙子与幽灵的混合，正是姬灵风。

谢天璧竟也似被这绝世的美丽与绝顶的冷漠所震慑，痴迷了半晌，方自展颜一笑，道：“姑娘莫非在说笑，死了的人，怎能复活？”

姬灵风幽幽道：“是我令他复活的。”

她淡淡的语声中，竟似真有一种能操纵人类生死的魔力，她冰冷的双瞳里，竟似真藏蕴着能主宰一切的秘密。

谢天璧、俞佩玉面面相觑，竟说不出话来。

只见姬灵风已走到那与地穴中蜡像一般模样的老人尸座前，盈盈拜了下去，拜了三拜，突然道：“这石墓中俱是姬家的祖先，你们必定在奇怪我为何独独参拜他一人是么，告诉你，这只因他曾救了我，正如我救

了你们。”

俞佩玉、谢天璧更不知该如何回答。

姬灵风已霍然站起，转身逼视着谢天璧，道：“你奄奄一息，眼见已将遭毒手，是我使得他们以为你已死，再将他们引开，将你救来这里的，是么？”

谢天璧道：“姑娘大恩，在下永铭在心。”

姬灵风冷笑道：“你堂堂一大剑派的掌门人，却被个无名的女子救了性命，心里总觉得有些丢人，是以方才别人问你，你也不说，是么？”

谢天璧苦笑道：“姑娘错怪在下了，在下只是……”

姬灵风冷冷截口道：“我气量素来狭窄，救了别人，就要他永远记得我的恩惠，否则我一样可以再令他死，这一点你也莫要忘记。”

第六章 生死之谜

谢天璧听了姬灵风的话，不由张口结舌，怔在那里，姬灵风不再理他，却已转向俞佩玉，道：“而你，你根本已死了，每个人都亲手摸过你的尸体，我却又令你复活，你口中虽不言，心里却定然不信，人死之后，怎能复活？”

俞佩玉默然半晌终于道：“在下并未怀疑，但此刻已想到，复活的秘密，必定是在那杯酒上。”

姬灵风冷冷一笑，道：“你看来虽迟钝，其实倒也不笨，不错，我给你喝的那杯酒并非夫人的断肠酒，而是逃情酒。”

俞佩玉笑道：“酒名逃情，倒也风雅得很。”

姬灵风道：“这酒据说乃昔日一个绝代才子所制，他被三个女子痴缠了半生，再也无法消受，是以才苦心配制了这种酒，喝下去后，立刻呼吸停顿，四肢冰冷，与死人无异，但二十四个时辰之内，便可还生，他借酒作死，逃脱了那三个女子的痴缠，自在地过了下半辈子，临死前还得意地题下了两句诗，‘得酒名逃情，优游度半生’，是以酒名‘逃情’，佳话传诵至今。”

俞佩玉叹道：“想不到昔日名士的风流余韵，今日竟救了我一命。”

姬灵风冷冷道：“你莫忘了，救你的并非那逃情酒，而是我。”

俞佩玉苦笑道：“姑娘之恩，在下自然不敢忘记。”

姬灵风目光逼视着他，突又道：“你可知道，我为何要救你？”

俞佩玉怔了怔，讷讷道：“这……这……”

这样的问话，原是谁也回答不出的。

姬灵风道：“你若以为我是因为对你起了爱慕之心，而来救你，那你就错了，我绝非那种痴情的女子，你也不必自我陶醉。”

她随意猜忖别人的心事，也不管是对是错，也不容别人辩说，俞佩玉红着脸刚想说话，她已接着道：“我救你正也和救谢天璧一样，要你记着我的恩惠。”

俞佩玉自然也怔在那里，姬灵风接着又道：“你两人心里可是在想我施恩求报，不是个君子。”

谢天璧道：“在下并无此意。”

姬灵风冷笑道：“你虽无此意，我却有此意，我本不是个君子，本就是要施恩求报，我救了你两人性命，且问你两人想如何报答我？”

谢天璧转首去瞧俞佩玉，俞佩玉却也瞧着他，两人面面相觑，俱是张口结舌，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姬灵风怒道：“你两人受我大恩，难道不想报答么？”

俞佩玉讷讷道：“救命之恩……”

姬灵风道：“什么‘大恩永生不忘’，什么‘结草衔环以报’……这些不着边际的空话，我都不要听，你两人若想报恩就得说出具体的事实来。”

她要人报恩，竟比放印子钱的逼债逼得还紧，这样的人倒也是天下少有，谢天璧怔了半晌唯有苦笑道：“不知姑娘之意，要叫我等怎样？”

姬灵风突然转身面对着那死人的尸体道：“你们可知道他是谁么？”

俞佩玉道：“他……他岂非是姬葬花的父亲？”

他不说“你的祖父”，而说“姬葬花的父亲”，只因他已瞧出这女子身世必有隐秘，根本不承认是姬家的后人。

姬灵风道：“不错，他便是姬苦情，我参拜他，既非因为他是姬葬花

的父亲，也并非完全因为他曾治愈我的重病，而是因为他的智慧，他曾预言，江湖中必将出现空前未有的混乱，而我便是因为这乱世而生的……”

她霍然回身，目中像是已燃烧起火焰，大声接道：“我既为这时代而生，这时代亦必属于我，是以我要你们听命于我，助我成事，我救活了你们，我也要你们不惜为我而死。”

俞佩玉、谢天璧倒真未想到这年纪轻轻的少女竟有如此惊人的野心，又不觉都呆住了。

只见姬灵风向怀中取出个小小的木瓶，道：“这瓶中有两粒药，你们吃下去后，醒来时便完全是一个新人，别人再也不会认得你们，我也要你们完全忘记过去，而为我效命，只因你们的性命本是我赐的。”

谢天璧突然变色，道：“在下等若是不肯答应呢？”

姬灵风冷森森一笑道：“你莫忘了，我随时都可要你的命。”

她往前走了两步，谢天璧、俞佩玉竟不觉齐地后退了两步。

突然间，死屋外一人狂笑道：“臭丫头，你自己都活不长了，还想要人家的命。”

凄厉的笑声中，带着种令人悚栗的疯狂之意。

俞佩玉也不知是惊是喜，失声道：“姬葬花。”

这三个字还未说完，姬灵风已直掠出去。

俞佩玉随着奔出，只见那沉重的石门已关闭，姬灵风刚掠到门前，外面“喀”的一声，已上了锁。

姬葬花在门外狂笑道：“臭丫头，你以为没有人敢到这里，是么？你以为没有人会瞧出你的秘密是么？你一时大意，终于要了你的命了。”

姬灵风冷漠的面容，已惶然失色，竟骇得呆在那里，只因她知道这石门外面落锁，就谁也无法从里面走出去了。

姬葬花得意笑道：“你本该知道，这死屋中是从来没有一个活人走出来的？你为何还要进去？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我故意将开锁的秘密告诉你，正是等着你有一日忍不住走进去，臭丫头，你自以为聪明，还是上了老子的当了。”

疯狂的笑声，渐去渐远，终于再也听不见。

姬灵风木立在那里，眼泪突然流下面颊，她悲痛的也许并非性命，而是那一番雄心壮志，已毁于刹那之间。

俞佩玉、谢天璧也不觉骇得呆了。

只见姬灵风失魂落魄地木立了许久，缓缓转身，走到那空着的石椅上坐了下来，目光茫然四转，突然疯狂地笑道：“我死了总算也不寂寞，还有这许多人陪着我。”

谢天璧骇然追入，道：“姑娘难道……难道已要等死了么？”

姬灵风道：“等着死亡慢慢来临，这滋味想必也有趣得很。”

谢天璧道：“但……但姑娘为何不设法出去？”

姬灵风嘶声笑道：“出去？被锁在这死屋中，你还想出去？”

谢天璧道：“这……这屋子难道真的从无活人进来？”

姬灵风道：“有的，有活人进来，却无活人出去。”

俞佩玉突然插口道：“将这些死尸抬进来的人，难道也没有活着出去？”

姬灵风冷森森一笑道：“没有人抬死尸进来。”

谢天璧骇然道：“没有人抬死尸进来，这些死尸难道是自己走进来的？”

姬灵风一字字道：“正是自己走进来的。”

谢天璧瞧了端坐在四周的死尸一眼，那些死尸也似在冷冷地瞧着他，他全身都忍不住打起了寒战，颤声道：“姑……姑娘莫非是在说笑。”

姬灵风道：“此时此刻，我还会和你说笑？”

谢天璧满头冷汗道：“但……但世上哪有自己会走的死尸？”

姬灵风道：“只因这些死尸还未坐到这张椅子上之前，还是活生生的人，但坐到这张椅子上后，就变成了死尸。”

谢天璧寒毛直竖道：“为什么……为什么？”

姬灵风诡秘地一笑道：“这就是姬家的秘密。”

谢天璧道：“到了这时，姑娘难道还不肯说？”

姬灵风目光茫然直视着前面，缓缓道：“姬家的人，血里都有一种疯狂的、自我毁灭的根性，说不定在什么时候突然发作起来，那时他不但要毁灭别人，更要毁灭自己。”

她语声顿了顿，一字字缓缓地接道：“自姬家的远祖开始，到姬苦情为止，没有一个人不是自杀死的。”

谢天璧道：“他们若是活着走进来，再坐在这石椅上自杀而死，尸身又怎会至今还未腐烂？这些尸体显然都是以药物冶炼过的，人若死了，难道还会用药物，冶炼自己的尸体么？”说到后来，他牙齿打战，连自己都害怕起来。

姬灵风道：“这只因为他们自己想死的时候，便开始服食一种以数十种毒物混合炼成的毒药，这数十种毒物互相克制，使药性发作得很慢，但却使他们的肌肉逐渐僵硬，等到他们只剩下两条腿可以走路了，他们便自己走进这死屋，坐在石椅上，等着死神降临，等到全身完全僵硬。”

她阴恻恻笑道：“他们竟都将这一段等死的时候，认为是平生最灵妙的时候，他们眼瞧着自己的手足四肢逐渐僵硬，眼瞧着‘死亡’慢慢在他们身上蔓延，便认为是平生最高的享受，甚至比眼瞧着别人在他们面前

痛苦而死还要愉快得多，这只因别人的死，他们瞧得多了，唯有自己瞧着自己死，才能给他们一种新奇的刺激。”

在这阴森恐怖的死屋里，她将这种奇诡之极，可怕之极，不可思议的事娓娓道来，听的人怎能不为之毛骨悚然。

俞佩玉失神地瞧着这些尸首，喃喃道：“疯子……难怪姬夫人要说他们活着是疯子，死了也是疯鬼。”

姬灵风道：“只因他们全身上下每一处地方都已被那种奇异的毒药所渗透，是以他们的尸体便永远也不会腐烂。”

她瞧着谢天璧道：“你如今可明白了么？他们走来时，虽仍活着，但已无异是死人，那其实已不过是一具活着的尸体。”

谢天璧忍不住打了个冷战，颤声道：“难怪这死屋从无活人出去，原来他们竟都是自己埋葬自己的。”

姬灵风冷冷道：“如今我们的情况，也正和他们一样，只有坐在这里，等着死亡来临，如今我们等于自己葬了自己。”

她瞧身旁姬苦情的尸身，幽幽接道：“我还记得他自己埋葬的那一天，我们全都在这死屋外相送，他蹒跚地走了进来，突然回头瞧着我们笑道：‘你们表面虽然悲哀，心里却必定在笑我是傻子，其实你们连装都不必装的，我平生都未像现在这样愉快过。’”

谢天璧实在不想听下去，却又不得不听。

姬灵风接道：“我们大家谁也不敢答话，他又嗤嗤地笑道：‘你们以后总也会知道，一个人死了，要比活着快乐得多。’那时他面目已僵硬，虽在笑着，但看去却全无半分笑容，那模样委实说不出的可怕，我那时虽已有十来岁，竟也不觉被骇得放声大哭了起来。”

她竟以虐待别人为乐，别人愈是难受，她愈是高兴，别人愈是不愿听，她愈是要说下去，而且说得活灵活现。

谢天璧听着她的话，再瞧着面前死尸的脸，愈想愈是胆寒，竟也突

然疯狂地大笑了起来。

他笑声愈来愈大，竟不能停止。

俞佩玉骇然道：“前辈，谢前辈，你怎样了？”

谢天璧笑声不停，根本未听见他的话，俞佩玉赶过去直摇他的身子，只见他笑得面容扭曲，竟已无法停止。

姬灵风瞧着他冷冷道：“这人已被骇疯了。”

俞佩玉咬了咬牙，反手一掌掴在谢天璧脸上，谢天璧笑声才止，怔了怔，却又放声大哭起来。

姬灵风幽幽道：“疯了倒也好，至少不必再忍受等死的痛苦了……”

俞佩玉霍然起身，面对着她，沉声道：“你虽然救了我一次，但我现在既已等死，便等于将命还给你了，你我从此两不相欠，你若再刺激他，莫怪我无礼。”

姬灵风凝目瞧了他半晌，终于扭转头不再说话。

俞佩玉伸手抹了抹汗，突觉屋子里竟热了起来，而且愈来愈热，姬灵风也已觉出，失声道：“火！那疯子竟在放火烤我们。”

屋顶旁的小洞里，果然已有烟火传了进来。

姬灵风道：“他竟怕我们死得不够快，其实我们既已必死，倒不如早些死得好。”

俞佩玉叹道：“他为何不想个更痛快些的法子？”

姬灵风冷笑道：“这你还不明白么？光用别的法子，就难免损及这些尸体，死人他们从来不愿伤害的，而死人也正是不怕火烤的。”

这时，谢天璧哭笑都已停止，眼睛发怔地瞧着前面，前面正是姬苦情的尸身，他不住喃喃道：“奇怪……奇怪……”

他一连说了十几个“奇怪”，也没有人理他。

姬灵风端坐不动，目光痴痴迷迷，面上似笑非笑，她毕竟也姓姬，竟似真的已在等死，竟似也在享受着死亡来临的滋味。

俞佩玉却坐不住了，他还存着万一的希望，希望能逃出去，但这“死屋”实在是座坟墓。

世上哪有人能从坟墓中走出去。

突见谢天璧抬起头来，指着面前姬苦情的尸身，咯咯笑道：“你们来瞧，这奇怪不奇怪，死人竟也在流汗了……死人竟也在流汗了。”疯狂的笑声响彻石屋，空洞的石屋也传来回声。

“死人在流汗了！死人在流汗了……”

俞佩玉暗暗叹息，这天南最大剑派的掌门人，临死前竟真的变成了疯子——死人，又怎会流汗？

他叹息着走了过去，忍不住也瞧了瞧姬苦情的脸。

只见那张冷漠、阴森、诡秘、可怜的死人脸上，竟真的赫然沁出了一粒粒黄豆般大小的汗珠。

这死人竟真的流汗了。

俞佩玉这半个月来，已不知遇见了多少奇诡可怕的事，但却再也没有一件事比死人流汗，更奇怪更可怕的了。

他眼睁睁瞧着一粒粒汗珠自这死人的脸上流下，只觉手足俱已麻痹，实在也快被吓疯。

姬灵风目光转过，骇然狂呼颤声道：“他……他竟真的在流汗……竟真的在流汗。”

谢天璧咯咯笑道：“莫非这死人也在害怕了？”

但死人又怎会害怕？死人又怎会流汗？世上有谁能相信这种不可思

议的事？世上又有谁能解释这秘密？

石室中愈来愈热，那死人的脸上汗也愈来愈多。

俞佩玉突然跳了起来，大呼道：“蜡像……这死人也是个蜡像。”

姬灵风道：“我明明亲眼看见他走进来的，又怎会是蜡像？”

俞佩玉扑过去，伸手在那“死人”头上一扭，这“死人”的头立刻就塌了下去，竟果然是具蜡像。

在这阴森森的光芒中，这许多真的死尸间，在这充满了种种可怕传说的“死屋”里，自然谁也不会瞧出，死人中竟有一个蜡像。

俞佩玉抹了抹汗，人似已虚脱。

姬灵风却更是大骇，狂吼道：“这不是蜡像，绝不是蜡像，我亲眼瞧见姬苦情走进来的。”

这若是蜡像，姬苦情的人又到哪里去了？

俞佩玉苦笑道：“他进来后，也许又走了。”

姬灵风道：“他也许并未真的服下那毒药，他也许是在装死，但他一走进来后，门便在外面锁起，他根本走不出去。”

她颤声接道：“他既走不出去，便必死在这里，他既然死在这里，又怎会变作蜡像的？”

俞佩玉目中突然闪出了光，大声道：“这死屋中必定另有出路，姬苦情就是从那条路走出去的，他既能走出去，咱们必定也能走出去。”

一念至此，他精神大振，也不管四面石壁都已被烧得发烫，当下立刻四下查探了起来。

出身“先天无极”门下的人，对消息机关之学都不陌生，但俞佩玉直将这两间石室都找遍，还是找不着那秘密的出口。

这时他身上衣服湿了又干，眼睛已被烤得发红，嘴唇也已被烤得裂开，喘息着站在那里不住喃喃问道：“那出路会在哪里？……姬苦情为了装死骗人，自然早已准备好出路，我若是他，会将出口留在哪里？”

姬灵风道：“据我所知，这死屋中绝不会另有出路的。”

俞佩玉道：“一定有的，否则姬苦情又怎会走得出去？”

姬灵风默然半晌，道：“这难道不可能是外面有人开门放他走的么？”

俞佩玉像是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全身肌肉一阵颤动，终于整个人都怔在那里，再也动不得了。

不错，这自然可能是别人开门将姬苦情放走的。

姬苦情这样人，虽然不可能将这种秘密让另一人知道，但以此刻的事实而论，却唯有这一个解释合理。

何况，姬苦情令那人开了门后，也可能立刻将那人杀死，这样他的秘密岂非也一样不会泄露了么？

想到这里，俞佩玉终于已完全绝望。

突听谢天璧又道：“你们瞧，奇怪不奇怪，这死人已不见了，完全不见了！”

俞佩玉忍不住过去瞧了瞧，只见那蜡像已完全熔化，但熔在地上的蜡，却并不多。

那些熔化了的蜡又到何处去了？

俞佩玉心念又一闪，一步去到那石椅旁，仔细瞧了瞧，大喜道：“我并没有猜错，这死屋的确是另有出路的，那出口就藏在蜡像的下面，就在这张石椅上。”

原来石椅上有个小洞，熔化的蜡，便自这小洞中流了出去，但这洞小得最多只能插入两手指，人又怎能钻出去。

姬灵风冷笑道：“我瞧你还是安心等死吧，这石椅下若是出口，姬苦情走了后，这蜡像又怎会坐到石椅上，难道蜡像自己会坐上去么？”

俞佩玉目光闪动道：“姬苦情正是利用此点，教人纵然发现蜡像的秘密，却再也想不到那出路会在蜡像下。”

姬灵风道：“无论如何，若没有人搬它，这蜡像是绝不会自己坐上椅子的，这件事你无论如何也无法解释。”

俞佩玉道：“这小洞却可解释。”

姬灵风道：“小洞？”

俞佩玉道：“姬苦情铸这蜡像时，便将一条绳子凝固在蜡像的屁股下，然后他再将这绳子穿入这小洞，他走下地道，盖起石板后，便在下面拉动绳子，这蜡像也就被他拉到石椅上坐下来了。”

姬灵风失声道：“呀，不错，这法子果然巧妙。”

俞佩玉叹道：“姬苦情思虑之周密，计划之巧妙，委实是常人难及，只是他千算万算，却终是算不出这死屋竟会被火烤，这蜡像竟会熔化，他自然更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无足轻重的一个小洞，竟会泄露了他整个秘密。”

姬灵风默然半晌，长叹道：“你的确比想象中聪明得多，聪明得太多了。”

蜡人坐下的石板，果然是可以移动的，石板移开下面果然有条黝黑的地道，俞佩玉长长吐了口气，道：“这死屋中终是有活人走出去了，而且还不止一个。”

姬灵风这时也不说话了，随着走了下去。

俞佩玉扶着谢天璧，试探着一步步往前走，地道长而曲折，自然也暗得伸手不见五指。

他们终于逃了出去，但又有谁敢说这地道的出口是安全之地？这地道说不定又是通往姬夫人的卧室中去的。

俞佩玉刚想到这里，前面竟已有灯光传来，灯光虽然微弱，但在如此黑暗中，却显得分外强烈。

有灯光的地方必定有人！

俞佩玉放开谢天璧展动身形，扑了过去，无论是谁在那里，他都准备以迅雷不及掩耳的一击将之击倒。

谁知有灯光的地方竟没有人，只有一盏孤灯，放在地上，微弱的火光荧荧跳动，似乎已将熄灭了。

俞佩玉赫然发现这盏灯，竟是方才自己带来的。

他方才被姬夫人拖进去时，便将这盏灯留在地上，忘记吹熄，而这里也正是通向姬夫人卧室的入口。

原来姬夫人的卧室、蒲团上的纸阁，以及那神秘的死屋，这几处地方竟都有地道相连的。

俞佩玉经历了无数凶险，出生入死，兜了个大圈子，竟又兜回原来的地方，他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

姬灵风走过去，瞧了瞧，也怔住了。

只听俞佩玉喃喃道：“依我看来这地道除了姬夫人的卧室，以及那纸阁和死屋之外，必定还有第四个出口的。”

姬灵风道：“你说……这里还另有出口？为什么？”

俞佩玉道：“只因姬苦情和那俞某人，想来绝不是自姬夫人卧室中出去的，更不会自那纸阁与死屋中走出，所以我说这里必有第四个出口。”

姬灵风喜道：“你想那第四个出口会在哪里？”

俞佩玉拿起了铜灯，缓缓向前走着，这条路，又是走到那纸阁下去的，他走着走着突然回头问道：“你可知道那俞某人是何时到杀人庄来的？”

姬灵风道：“我记得非常清楚，那天是正月初三，刚过完年，也正是姬苦情开始服毒的第三天，他选在大年初一开始服毒，正是要在别人的欢乐里加些悲苦。”

俞佩玉道：“他初一开始服毒，却不知在哪一天走入死屋？”

姬灵风道：“那天是元宵，从初一到元宵这半个月里，杀人庄里大多数人都在为他的后事忙碌着，所以才会将那姓俞的忽略了。”

这时他们又已走到那纸阁下的小房边，那锦囊玉佩仍在床上，姬苦情的蜡像也仍在那里瞧着他们冷笑。

谢天璧突又咯咯笑了起来，道：“难怪那死人不见了，原来他竟溜到这里来了……”

俞佩玉拾起了那玉佩，沉吟了半晌，缓缓道：“那姓俞的并未溜走，姬夫人错怪他了。”

姬灵风奇道：“这话从何讲起？”

俞佩玉道：“我瞧见这玉佩时，心里已觉奇怪，那姓俞的对这锦囊纵不珍惜，却也不该将这玉佩遗落在这里。”

姬灵风道：“不错，这玉佩看来的确似乎是他家传的宝物，但他也许去得匆忙，是以才会将玉佩遗落了下来。”

俞佩玉道：“那时并没有人知道这地道的秘密，他若发现了第四个出口，大可从容溜走，又怎会走得匆忙？除非……”

姬灵风道：“除非怎样？”

俞佩玉道：“除非他并非自己溜走，而是被别人逼走的。”

姬灵风怔了怔，失声道：“你……你莫非是说姬苦情发现了他？”

俞佩玉道：“想来必是如此，姬苦情自死屋遁入这地道后，发觉这地道中竟然有人，他自然不能容第二个人知道他诈死的秘密。”

姬灵风动容道：“如此说来，那姓俞的非但是被他逼走的，而且还可能已被他杀死灭口了。”

俞佩玉道：“姬苦情必已杀之无疑。”

姬灵风默然半晌，幽幽道：“她若知道他已死去，也许就不会那么伤心，那么痛苦了……”

俞佩玉道：“她若知道她的情人已死，岂非更要伤心痛苦？”

姬灵风凄然一笑，道：“你可知道一个女子最大的痛苦是什么？”

她不等俞佩玉回答，接着道：“那就是被自己心爱的人遗弃，这种痛苦非但强烈，而且永难忘记，至于他若死了，她心里纵然难受，却也要比这种痛苦淡得多，也短暂得多，是以有些女子不惜将自己心爱的人杀死，为的就是怕他移情别恋，她宁可让他死也不能瞧他落在第二个女子手里。”

俞佩玉道：“如此说来，她若知道自己心爱的人已死，反而会开心么？”

姬灵风道：“开心得多了。”

俞佩玉苦笑道：“女人的心事，男人当真是永远无法了解的。”

姬灵风冷冷道：“男人本就不该想来了解女子的心事，女人生来就并非被人了解的，而是被人尊敬被人爱的。”

俞佩玉再不答话，手举铜灯，四下搜索起来。

他算定那第四条出路，必定就在这张床附近，但他却再也找不出来，这时灯油已尽，灯光终于熄灭了。

俞佩玉长叹一声，喃喃道：“看来这地道中就算真的有第四条出路，但在如此黑暗中，我也是休想能找得到的了。”

姬灵风突然道：“其实，你用不着找到那第四条路，也一样可以出去的。”

俞佩玉道：“你有法子？”

姬灵风道：“只要你能在姬夫人面前证实那姓俞的已死了，她便对你不再怀恨，说不定就会将你放出去的。”

俞佩玉还未答话，突听黑暗中一人道：“不行，这法子行不通。”

姬灵风道：“为何行不通？”

那人道：“俞佩玉既已死了，又怎能再活着出去。”

姬灵风这时才听出这话声既非俞佩玉，也非谢天璧的，刹那之间，不禁满头冷汗，失声道：“你又是谁？”

那人咯咯笑道：“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了么？”

“嚓”的一声，黑暗中亮起了火光，火光照亮了一张苍老、憔悴，刻满了风霜劳苦痕迹的脸。

俞佩玉、姬灵风不觉同时出声道：“高老头，是你！你怎会到这里来的？”

高老头那苍老憔悴的脸，在这神秘的地道里闪动的灯光下，竟也变得诡秘起来。

他瞧着姬灵风诡秘地一笑，道：“不错，只会砍柴挑水的高老头是不会到这里来的，但你只知道我是高老头，还知道我是谁么？”

姬灵风只觉他目光中突然有一种前所未见的锋芒，竟不由自主被他逼得后退了一步，颤声道：“你究竟是谁？”

高老头缓缓自她面前走过，将手里的灯放在床头的小柜上，然后突

然转身，目光灼灼地瞧着她，缓缓道：“我就是使姬苦情寝不安枕，食不知味的人，我就是使姬苦情觉得已再也活不下去的人……”

俞佩玉失声道：“姬苦情被逼得只有装作在那纸阁中苦行忏悔，被逼得只有诈死，莫非就是为了怕你？”

高老头咯咯笑道：“你想不到吧，姬苦情平生最畏惧的，竟是我这么个糟老头子。”

姬灵风吃惊道：“他难道早已知道你是谁了？”

高老头冷笑道：“他自然早已知道了，但是他却不敢揭破，只有装傻，只因他也知道我早已发现了他的秘密。”

姬灵风道：“什么秘密？”

高老头道：“二十多年前，江湖中突然发生了许多件震惊天下的无头案，有大宗珍宝神秘地被劫，许多名人神秘地被杀，作案的人武功高绝，手脚干净，当时武林中虽然动员了数十高手，却也侦查不出他的下落，只因谁也想不到这作案的人，竟是终年足不出户，在那纸阁中忏情悔罪的姬苦情。”

俞佩玉动容道：“我早已想到他那样做法，必定是有阴谋的了。”

姬灵风大声道：“你说他是杀人的强盗，我绝不相信。”

高老头叹道：“非但你不信，当时我若说出，普天之下，只怕没有几个人会相信的，我为了揭破这秘密，只有投身到杀人庄来。”

姬灵风大声接口道：“你说他那时便已知道了你是谁，那么他为何还容你在杀人庄里留下来？他为何不杀了你？”

高老头道：“他若不容我留下来，岂非更显得自己心虚？他若杀了我，岂非更证实了自己的罪行？他思虑周密，从来不肯行险侥幸，自然不会做这种冒险的事，所以他明知我是来监视他的，也只有装糊涂了。”

他一笑接道：“若非如此，杀人庄里又怎会随便就收留下一个来历不

明的老头子。”

俞佩玉道：“你算定他明知你是来监视他的，反而被逼得不得不收留你，这一招虽然妙极，但他既已知道你的身份，岂非时刻都要提防着你，又怎会在你面前泄露秘密？”

高老头叹道：“他一眼便可瞧破别人的身份，像他那样的人，还有谁能揭破他的秘密，我到了这里后，已知道那些无头之案是永远无法破的了。”

姬灵风道：“既是如此，你为何还要留在这里？”

高老头道：“我留在这里，虽不能揭破他的秘密，但总可监视着他，使他再也不敢出去作案，自从我到了这里之后，江湖中的无头罪案，果然绝迹了。”

俞佩玉叹道：“前辈为了阻止罪行发生，牺牲自己的声名地位，投身为奴，当真是大仁大义，人所难及。”

高老头面上也不禁起了黯然之色，这十余年来的艰辛岁月，想来并不是容易度过的，但是黯然之色一闪即过，他瞬即大笑道：“我虽然牺牲了自己的享受，来过这种辛苦日子，却也逼得他弄假成真，不能不在那纸阁受苦，我纵然牺牲也是值得的了。”

俞佩玉道：“他既不能杀你，又不能逃走，所以到后来只有装死……”

高老头道：“他野心勃勃，自不甘如此寂寞终老，想来想去，竟被他想出装死这法子，我虽然明知他绝不会甘心永远在那纸阁中受罪的，却也未想到他竟能想出装死这法子来瞒过我。”

姬灵风道：“他既已瞒过了你，你为何还不走？”

高老头道：“他当时虽瞒过了我，但后来我愈想愈觉此中必有蹊跷，那姬苦情绝不是轻易就能被人逼得死的人……何况……”

他嘴角泛起一抹苦涩的微笑，缓缓接道：“我自幼飘零，从未在一个

地方呆过半年以上，在这里，却已不知不觉呆了许多年，这种简朴的生活，我非但已过惯，而且已觉得舒服得很，我自己没有儿女，眼瞧着你们一天天长大，不觉也甚是欢喜，所以……”

姬灵风冷笑道：“我们可用不着你来欢喜，你走不走，和我全没有半点关系，你也用不着推在我身上，现在你留下来的目的既已达到了，从此我已不再认识你。”

高老头默然半晌，长叹道：“不错，我留下来的目的已达到了，我终于已证实姬苦情还没有死，从此，我又该四处流浪，去追寻他的下落，我若不找着他，亲眼瞧见他死在我的面前，是永远也不会甘心的。”

姬灵风冷冷道：“他既已走了，只怕你是永远休想找着他的。”

高老头道：“不错，他若从此隐姓埋名，我也许永远找不着他，但只要他再作出一件罪案，我就有法子追出他的下落，而他这种人是绝不会永远甘于寂寞的。”

他目中又射出了那逼人的锋芒，这伏枥已久的老骥，突然又变成了翱翔万里，择人而攫的鸷鹰。

姬灵风终于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高老头微微一笑道：“你既已从此不再认识我，又何必问我是谁呢？”

姬灵风扭转头去，不再瞧他。

其实她不用问也早已知道，能令姬苦情畏惧的人，又怎会没有辉煌的过去，惊人的来历。

这老人究竟是何来历？姬苦情到哪里去了？……这些事俞佩玉全未留心，他心里想着的只有一件事。

他目光四顾，终于问道：“前辈不知是从哪条路走进来的？”

高老头微笑道：“我听说你已死了，忍不住悄悄溜进姬夫人的屋里去瞧个究竟，却在无意中发现了那衣柜中竟有条秘道，那衣柜多年来一直紧闭着，不知今日怎会打开了。”

原来自从俞佩玉走出去后，姬夫人一直忘了将衣柜关起。

俞佩玉眼睛一亮，道：“那屋里此刻没有人么？”

高老头道：“你想从那里出去？”

俞佩玉道：“他们既已认为我死了，必定不会再加监视，我正可乘机溜出去。”

高老头突然厉声道：“你既已死了，怎能活着走出去？”

俞佩玉怔了怔，道：“前辈的意思是……”

高老头目光闪动，道：“我的意思，你难道还不懂？”

他眼角有意无意间向姬苦情那蜡像瞟了一眼。

俞佩玉恍然道：“不错，姬苦情既能以装死瞒过别人的耳目？我为何不能？世上还有什么人能比‘死人’更容易躲避别人的追踪，侦查别人的秘密。”

高老头微笑道：“你终于懂了，你无论与人有什么冤仇，一死之后，别人必定不再追究，你若想侦查别人的秘密，一死之后，那人更不会再提防着你。”

俞佩玉叹道：“难怪姬苦情走入那死屋之前，要说‘一个人死了，比活着快乐得多’，原来他这句话里，竟别有深意，只可惜那时没有人听得懂而已。”

姬灵风冷冷道：“只可惜别人都认得你是俞佩玉。”

俞佩玉怔了怔，苦笑道：“不错，我虽可装死，但容貌却是瞒不过别人的。”

高老头也不答话，却幽幽道：“上天造人，虽然贤愚不等，却永远不会造出一个完美的人，姑且不论人的内心，单以外貌而论，纵是人所公认的美男子，他的面容也还是免不了有些瑕疵的，从古到今无论男女，绝没有一张脸是十全十美的。”

他目光凝注着俞佩玉，缓缓接道：“譬如说你，你也可算得上是个美男子了，但眉毛未免稍浓，眼睛未免略小，鼻梁还未能通天，嘴的棱角也不算太好。”

俞佩玉也不知他怎会突然说出这番话来，只有苦笑着讷讷道：“晚辈怎能算得上是美男子？”

高老头道：“人之内在若有缺陷，任何人都无能为力，但外貌上的缺陷，却是可以弥补的，我久已有心想创造出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只是要想找一个合适的对象却也非易事，你总不能将一个缺嘴歪鼻的人，造成绝世的美男子。”

他灼灼的目光，又移向俞佩玉脸上，缓缓接道：“你谈吐风度，都已可算得上是合于十全十美了，面貌的瑕疵，也不难补救，我寻找多年，终于找着了你。”

俞佩玉大骇道：“前辈难道想将我改造成……成美男子么？”

高老头微笑道：“做一个美男子，已有许多好处；能做一个绝世之美男子，好处更多了。譬如，世间的女子至少已不忍再伤害他，他……”

俞佩玉大声道：“无论如何，晚辈对此刻的容貌，已很满意。”

高老头也不理他，微笑着接道：“别的好处我暂且不去说他，那最大的好处就是，从此之后再也没有人认得你是俞佩玉了。”

俞佩玉愕了愕，讷讷道：“但……但如此容貌岂非更引人注意？”

高老头道：“别人震慑于你的容貌，对你其他的事，反而不会留意，这样你言谈举止中纵有破绽露出，也没什么关系。”

俞佩玉默然半晌，长叹道：“既是如此，晚辈只有从命。”俞佩玉抬

起头，只见谢天璧仍在痴痴地瞧着那蜡像，姬灵风面对石壁，对这一切事似乎都不闻不问。

他叹息一声，终于不再言语。

黝暗的地道，突然光亮了起来。

高老头已出去了一趟，取回了食物和水，以及许多根蜡烛，两面铜镜，烛光映在铜镜上，光亮倍增。

俞佩玉躺在床上，高老头将一方浸湿了的麻布，盖起了他的脸，他只觉一股药味扑鼻，知觉立刻麻木。

晕迷中，只听高老头缓缓道："你好生睡吧，等你醒来时，便已是空前绝后，独一无二，第一个十全十美的美男子了。"

俞佩玉也不知沉睡了多久，醒来时，脸上潮湿缠着麻布，七天后方自解开，高老头凝注着他的脸，就像是一个画家在瞧着自己的精心杰作似的，目光中充满了骄傲与得意，喃喃道："这张脸……又有谁还能自这张脸上找出丝毫瑕疵？自然单只这张脸也是不够好，自然，还有别的，而你……"

他用力拍了拍俞佩玉的肩头，笑道："你恰巧自童年的家教中学会了温文与儒雅，又自屡次出生入死的险难中学会了从容与镇定，若非已经历过许多次死亡威胁，已能将生死置之度外，是再也不会有你这种洒脱的……"

姬灵风突然冷冷道："不错，这一切加在一起，的确已足以令世上任何一个少女着迷，我能有这样的属下，何愁大业不成？"

高老头怔了怔，道："谁是你的属下？"

姬灵风悠然道："俞佩玉，自然还有你。"

高老头瞧着她，就像是瞧着什么怪物似的，瞧得呆住了。

姬灵风冷冷接道：“你们若不肯听命于我，我立刻就可以揭穿你们的秘密，叫你的心血完全白费，叫俞佩玉死。”

高老头长长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你快出去对人说吧。”

这一次姬灵风却不禁怔了怔，道：“你……你要我去向别人揭穿你的秘密？”

高老头瞧着她，微微笑道：“你不会去说的，是么？你外表虽然凶恶，其实心地就比你自己想象中还要善良，我从小瞧你长大，怎会不了解你？”

姬灵风呆了半晌，突然往外冲出去，但还未行出几步，竟又扑倒在石壁上，放声痛哭了起来。

高老头轻抚着她的肩头，叹道：“好孩子，你未免将一切事都看得太简单，要知道你纵想做恶人，却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有时候做恶人甚至比做好人要困难得多。”

俞佩玉站了起来，只觉脸上痒痒的，他刚想伸手去摸，但高老头已一把拉住了他的手，沉声道：“三日之内，还摸不得，最好也莫要沾水。”

俞佩玉道：“难道我还要在这里等三天？”

高老头笑道：“你若已等不及了，就出去吧，只要小心些也就是了……其实就连我也等不及想要别人来瞧瞧你，让普天之下的人都知道，这绝世之美男子，终于诞生了。”

旋开了那蒲团，天光照上了俞佩玉的脸。

高老头又用力一拍他肩头，笑道：“你还不出去？”

俞佩玉道：“我……我就这样出去么？”

高老头笑道：“你为什么不这样出去？要知道，从此以后，你已不必

再怕见任何人，从此以后已没有人认得出你。”

俞佩玉瞧了谢天璧一眼，只见谢天璧不住地喃喃道：“死人流汗了……死人不见了……”

俞佩玉只觉心里一阵惨然，拉起谢天璧的手，叹道：“前辈你……”

姬灵风突然扭回头，道：“你不必管他，既然是我将他逼疯的，我自会照管他，在这杀人庄里没有人会过问我的秘密，也没有人会找到他的。”

俞佩玉道：“姑娘自己难道还要在这杀人庄里呆下去？”

姬灵风冷道：“我为何不能呆下去？”

俞佩玉道：“但那姬葬花……”

姬灵风冷笑道：“他若知道我未死，一见我的面，只怕就要远远逃走，就算借给他个胆子，他也不敢再来找我麻烦的了，自然更不敢来问我是如何逃出来的。”

她哭声顿住，顷刻间便已恢复往昔的骄傲，目光也已恢复鸷鹰般锐利，冷冷地瞧着俞佩玉道：“你为何还不快走？难道要等我改变主意？”

高老头微笑道：“看来你还是快走的好，女人的主意，的确是很容易改变的。”

俞佩玉走出了那纸阁，阳光，照在他雪白的衣服上——这衣服自然也是高老头为他准备的。

他穿着新的衣服，以新的姿态，重又回到了杀人庄，这世界似乎也正以新的面目在迎接着他。

初升的阳光普照下，就连这阴森恐怖的“杀人庄”，都充满了花香鸟语，再也闻不出半分血腥气。

俞佩玉走到小溪旁，照了照自己的影子，只见溪水中一个风神如玉的美少年也正在瞧着他，这少年看来仿佛是俞佩玉，又仿佛不是俞佩玉，这少年的眉目虽似俞佩玉的，但却又不知比俞佩玉的好看多少。

若说俞佩玉的眉目乃是粗坯，这少年的便已经精制，这少年若是幅名家图画，俞佩玉便是俗手临摹的赝品。

俞佩玉也不觉瞧得痴了，喃喃道："这难道就是我么？……俞佩玉呀，你要记得，这面目不过是你暂时借来用用的，你切莫忘了自己。"

突听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俞佩玉余悸犹在，仍不自觉地闪身掠到假山后，只见几个人谈谈说说，走了过来，其中一人笑道："江湖传言，将这杀人庄说得那般神秘，简直好像是魔宫地狱似的，今日看来倒也普通得很。"

另一人道："你不想来杀人，也不会被杀，只不过是来吊丧的，杀人庄在你眼中看来，自然普通得很。"

第三人笑道："其实我来吊丧是假，想来见识见识这杀人庄倒是真的，若不乘这机会来，我走进杀人庄，还想活着走出去么？"

几个人谈笑而过，俞佩玉心念一动，也跟了过去。

还未走到正厅前，便已瞧见前面挤着一大群人，俞佩玉被挤在人丛里，简直什么也瞧不见。

只听一人道："他死得虽不光荣，但丧事倒风光得很。"

另一人道："这还不是瞧他爹爹的面子。"

俞佩玉忍不住拍了拍那人的肩膀，含笑道："各位吊祭的，却不知是哪一路的英雄？"

那人皱着眉回过头来，满脸不耐烦的神色，但瞧了俞佩玉一眼后，面上竟立刻露出了笑容，道："兄台原来还不知道，咱们此刻吊祭的，正是当今武林盟主之子俞佩玉。"

俞佩玉怔了怔，苦笑道：“原来是他。”

那人一挑大拇指，赞道：“俞放鹤究竟不愧为武林盟主，他儿子死了，他非但毫不追究，还说：‘这不肖子若是活着，我也要为世人除害，但他既已死了，我念在父子之情，少不得要来吊祭于他’，他如此仁义，江湖中谁不相敬，是以那俞佩玉活着时虽不光荣，死后倒风光得很。”

另一人笑道：“兄台瞧来眼生得很，不知高姓大名？”

俞佩玉淡淡笑了笑，道：“在下俞佩玉。”

那人当真吓了一跳，但瞬即失笑道：“江湖中同名同姓的人，可倒真有不少，只是瞧兄台的人品风采，又比那俞佩玉高明多了。”

俞佩玉微笑道：“只怕也未必高明多少。”

说话间，人丛突然两边分开，一个风尘绝代的美妇人，在无数双眼睛的凝注下，神态自若地走了过来。

俞佩玉认得她正是那名震天下的海棠夫人。

只见她手挽着一个少女，身穿黑衣面蒙乌纱，虽然瞧不出她的神色，却可听到一阵阵轻微啜泣声，自乌纱中传了出来。

俞佩玉瞧不着她的面目，已知道她是谁了，他心头一紧，全身都似已麻木，竟不觉瞧得痴了。

海棠夫人若有意，若无意，含笑瞟了他一眼，那少女却始终低垂着头，独自啜泣，谁也不瞧。

海棠夫人这眼波一瞬间虽有风情万种，俞佩玉却也茫然不觉，他眼中除了这少女外，也再也瞧不见别的。

只听群雄窃窃私语。

有人道：“这位姑娘据说就是俞佩玉未过门的妻子，她方才在他灵前，不但哭晕了三次，而且还将一头青丝，生生剪了下来。”

俞佩玉只觉心头一阵刺痛，几乎忍不住要冲过去，告诉她自己还没有死，叫她莫要伤心。

但是，这时海棠夫人与林黛羽已走过去了，俞佩玉终于也将那满心伤痛，咬牙忍住，只听又有人叹息道："俞佩玉有这样的父亲，又有这标致的妻子，若是好自为之，谁不羡慕？只可惜他自己偏偏不争气……"

纷纷议论间，突听一人大声道："俞佩玉是我的朋友，他生前是好是歹，都不去管他，但他死后若有人谈论他的是非，被我听到，却放不过他。"

喝声中，一人大步走了过来，满面俱是悲愤之色，分开人丛，昂然而去，正是那义气当先的好汉红莲花。

俞佩玉眼瞧着自己的未婚妻子和生死至交从自己面前走过去，竟不敢相认。

这岂非是世上最令人断肠的时刻，他纵然勉强忍住，也不觉已热泪盈眶。

幸好这时谁也不会去留意他神色的变化，只因当今天下最受人注意的人物——天下武林盟主俞放鹤已走了过来。

他虽然也是满脸伤痛之色，跟在他身后的一群人，步履也俱都十分沉重，只差没有流下泪来。

俞佩玉瞧见此人，但觉心胸俱裂，但此时此刻，他心中无论是悲伤是愤怒，也全都得忍住。

人丛渐渐散了，每个人走过时，都忍不住要多瞧他两眼，似乎都在惊异着世上怎会有这样的美少年。

俞佩玉茫然木立了许久，突然瞧见了姬葬花的脸，也正在瞧他嘻嘻地笑，这张脸看来虽是那么天真而无辜，但此刻俞佩玉却只觉比毒蛇还要可怖，他正想远远走开，谁知姬葬花竟向他走了过来。

俞佩玉心头不觉一寒："难道他已认出了我？"

但在众目睽睽之下，他既不能转身狂奔，只有站在那里等着。

姬葬花竟笔直走到他面前，抱拳笑道：“这位兄台好出众的品貌，在下好生倾慕，不知兄台可否能让在下稍尽地主之谊，到庄里略用两杯水酒。”

他言语诚恳，笑容温柔，看来正是盛意拳拳，令人难却，若是换了别人，必定坦然无疑，随他去了。

但在俞佩玉眼中，这温柔的容貌，正无异魔鬼的面具，他话说得愈动听，居心愈不可测。

俞佩玉只觉背脊发冷，强笑道：“庄主盛情，在下却不敢打扰。”

姬葬花笑道：“兄台若不答应，便是瞧不起在下了。”

他竟拉起俞佩玉的手，往庄院里拖。

这只手冰冷而潮湿，就像是毒蛇的红舌，俞佩玉又是恶心，又是惊恐，正不知该如何摆脱他。

突听一个少女的语声娇笑道：“这位客人我家夫人已先约好了，庄主就放过他吧。”

一只白玉般的小手伸了过来，有意无意间往姬葬花脉门上轻轻一划。

姬葬花竟不能不立刻松手，只见一个身穿着水红轻衫的少女，正歪着头在瞧他，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里，充满了顽皮之色。

姬葬花咯咯笑道：“小姑娘好大的胆子，你可知道我是谁么？”

那翠衫少女嘻嘻笑道：“你可知道我家夫人是谁吗？”

姬葬花道：“我正要问她是谁？”

那少女眨了眨眼睛，悄悄道：“我告诉你，你可不许害怕，她就是海棠夫人。”

姬葬花怔了怔，突然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俞佩玉瞧着他远去，刚松了口气。

又听那少女笑道：“你瞧着他，难道还舍不得他走，要跟他去不成？”

她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瞬也不瞬地瞧着俞佩玉，俞佩玉倒被她瞧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那少女又道：“你可知道他请你去，是为了什么？”

俞佩玉微笑道：“倒还不知。”

那少女吃吃笑道：“他请你去，只因他从未杀过你那么好看的人，所以想杀一个试试看是何滋味，以我想来，杀你这样的美男子，的确是要比杀那些丑八怪够刺激得多。”

俞佩玉笑道：“你也想试试么？”

那少女大眼睛一转，娇笑道：“我虽然也想试试，却又怎忍下得了手？”

她眼波流动，哈哈地笑着，突然塞了张纸在俞佩玉手里，娇笑着转身奔去，奔出数步，又转过头来道：“傻小子，还站在那里发什么呆，快打开纸来瞧瞧呀，艳福已经从天上掉下来了，你还不知道？”

俞佩玉怔了半晌，但闻手掌中已飘来一阵阵醉人的香气，正和海棠夫人身上所带的香气一模一样。

他忍不住展开了信笺，只见上面写着：“今夜三更时杀人庄外，花神祠前，有绝代之名花与百年之佳酿相待于月下，你来不来？”

第七章 海棠夫人

三更未到，俞佩玉已到了花神祠外。

他依约而来，既非为了那绝代之名花，更非为了百年之佳酿，而是为了那迷雾般的乌纱，乌纱里一双清澈的眼波。

月光下，只见凄凉的花神祠前，不知何时已移来了一片花海，百花丛中，白玉几畔，斜倚着一个身披轻纱的美人。

花光月色，映着她的如梦双眸，冰肌玉肤，几令人浑然忘却今夕何夕，更不知是置身于人间，还是天上？

但俞佩玉却只觉有些失望，纵有天上的仙子殷勤相待，却又怎及得他思念中的人眼波一瞬。

只听一阵银铃般的笑声自百花间传了过来，道："你既已来了，为何还不过来？"

俞佩玉大步走了过去，淡淡笑道："刘伶尚未醉，怎敢闯天台？"

海棠夫人嫣然笑道："如此名花，尚不足以令你未饮而醉？"

俞佩玉道："在下未知夫人为何相召之前，还不敢醉。"

海棠夫人笑道："如此明月，如此良夕，能和你这样的美少年共谋一醉，岂非人生一快……这原因难道还不够？你难道还要问我是为了什么？"

俞佩玉微微一笑，走到海棠夫人对面坐下，自斟自饮，连喝了三杯，举杯对月，大笑道："不错，人生几何，对酒当歌，能和夫人共醉于

月下，正是人生莫大快事，我还要多问什么？”

他本非豪迈不羁的人，但一个人数次自生死关头闯回来后，对世上一切事都不禁要看得淡多了。

人生不过如此而已，他又为何要苦苦束缚自己，别人看来很严重的事，在他的眼中看来，却已是毫无所谓的。

海棠夫人凝眸瞧着他，突然笑道：“你知道么，我对你的兴趣，已愈大了。”

俞佩玉笑道：“兴趣？”

海棠夫人眼波流动，道：“有关你的一切，我都觉得很有兴趣，譬如说……你是什么人？从哪里来的？武功是出自什么门派？”

俞佩玉叹道：“一个四海为家的流浪者，只怕连自己也不知该如何回答夫人的这些问题，夫人你说是么？”

海棠夫人嫣然道：“你年纪轻轻，又能经历过多少事？怎地说话却像是已饱经沧桑，早已瞧破了世情似的。”

俞佩玉幽幽道：“有些人一个月经历过的事，已比别人一生都多了。”

海棠夫人银铃般娇笑起来，道：“你说得很好，但至少你也该说出你的名字，是么？”

俞佩玉微一沉吟，道：“在下俞佩玉。”

海棠夫人笑声骤然顿住，道：“俞佩玉？”

俞佩玉道：“夫人难道觉得这是个不祥的名字？”

海棠夫人展颜一笑，道：“我只是觉得有趣……俞佩玉自己参加俞佩玉的丧事，你难道不觉得这很有趣么？”

她明星般的目光紧盯俞佩玉。

俞佩玉神色不变，淡淡笑道：“司马相如、蔺相如，名相如，实不相如，虽然有个俞佩玉死了，但却还有个俞佩玉是活着的。”

海棠夫人一字字道：“你能确定自己不是那死了的俞佩玉？”

俞佩玉大笑道：“夫人难道以为我是鬼魂不成？”

海棠夫人微笑道：“我第一眼瞧见你，便觉得你有些鬼气。”

俞佩玉道：“哦？”

海棠夫人道：“你像是突然一下子自幽冥中跃入红尘的，在你出现之前，没有人瞧见过你，也没有人知道你的来历。”

俞佩玉道：“夫人莫非已调查过在下？”

海棠夫人嫣然笑道：“世上没有一个女人会对你这样的男人不感兴趣的，我究竟也是一个女人，是么？”

俞佩玉笑道：“夫人岂只是女人而已，夫人乃是女人中的女人，仙子中的仙子。”

海棠夫人道：“但你却对我全不感兴趣，我走过你面前时，你甚至连瞧都未瞧我一眼，这岂非有些奇怪么？”

她笑容虽是那么妩媚，语声虽是那么温柔，但在这动人的外貌下，却似乎有种刺人的锋芒，足以刺穿人世间一切秘密。

俞佩玉暗中吃了一惊，强笑道：“夫人艳光照人，在下怎敢作刘桢之平视？”

海棠夫人柔声道：“你眼睛只是盯着我身后的一个人，但她脸蒙黑纱，你根本瞧不见她的面目，你那样瞧她，莫非你和她早已认识？”

俞佩玉道：“她……她是谁？”

海棠夫人娇笑道：“你莫想瞒我，我早已觉得你就是死了的那俞佩玉，你可知道，到目前为止，世上还没有一个人能瞒得过我的。”

这名动天下的海棠夫人，眸子里的确似乎有一种足以洞悉一切的魔力，俞佩玉勉强控制着心里的激动，淡淡笑道：“世上只怕也没有什么人能忍心欺骗夫人。”

海棠夫人道：“你呢？”

俞佩玉道：“在下究竟也是个人，是么？”

海棠夫人咯咯笑道：“好，你很好。”

她突然拍了拍手，花丛间便走出个人来。

梦一般的月光下，只见她深沉的眼睛里，凝聚着叙不尽的悲哀，苍白的面靥上，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这深沉的悲哀与忧郁，并未能损伤她的美丽，却更使她有种动人心魄的魅力，她看来已非人间的绝色，她看来竟似天上的花神，将玫瑰的艳丽，兰花的清幽，菊花的高雅，牡丹的端淑，全都聚集在一身。

刹那间俞佩玉只觉天旋地转，几乎连呼吸俱都停止。

海棠夫人凝视着他，绝不肯放过他面上表情任何一丝细微的变化，指着花丛中走出的林黛羽，一字字道：“你再瞧瞧，认不认得她？”

俞佩玉举杯一饮而尽，道：“不认得。”

“不认得”这虽然是简简单单三个字，但俞佩玉却不知费了多少力气，才说出来的，这三个字就像是三柄刀，刺破了他的咽喉，这三个字就像是三团灼热的火焰，滚过了他的舌头，烧焦了他的心。

明明是他最亲切、最心爱的人，但他却偏偏只有咬紧牙关说“不认得”，世上又有什么比这更令人痛心的事。

明明是他世上剩下的唯一亲人，但他却偏偏只能视之为陌路，世上又有什么比这更残酷的事。

酒入咽喉，芬芳的美酒，也变得说不出的苦涩，人生本是杯苦酒，这杯苦酒他只有喝下去。

海棠夫人转向林黛羽，道：“你可认得他？”

林黛羽苍白的脸，没有丝毫的表情，冷冷道：“不认得。”

明明是他未来的妻子，但却当着他的面说不认得他，这三个字也像是三支箭，刺入了俞佩玉的心。

海棠夫人终于轻轻地叹了口气，道：“若连她都不认得你，你想必就不会是那死了的俞佩玉了，再说……一个人若连他未来的妻子都不愿相认，他纵然活着也等于死了。”

俞佩玉的心的确已死了，仰首大笑道：“夫人说得好，容在下敬夫人三杯。”

他自斟自饮，转眼间已喝下了数十杯，甚至连林黛羽的转身走回去时，他都未回头去瞧她一眼。

海棠夫人笑道：“你醉了。”

俞佩玉举杯道：“人生难得几回醉？”

海棠夫人幽然道：“不错，一醉解千愁，你醉吧。”

俞佩玉喃喃道：“只可惜这几杯酒还醉不倒我。”

他却不知他酒量虽好，这百花佳酿的酒力却更异乎寻常，他全身飘飘然似已凌风，竟真的醉了。

只听海棠夫人柔声道：“醉吧，醉吧……置身在此险恶的江湖中，若连醉也不能醉时，人生就真的太悲惨了，下次你若还想醉，不妨再来寻我。”

醺醉中，他仿佛觉得眼前突然出现了许多高高矮矮的人影，每一个人的面目都是那么狰狞可恶。

他又仿佛听见海棠夫人道：“这俞佩玉只是个初入江湖的少年，各位总该相信了吧。”

江湖原来竟真是如此险恶，对每个陌生人的来历都不肯放过，若不是海棠夫人，俞佩玉的麻烦只怕还多着哩。

俞佩玉心里只觉对海棠夫人说不出有多么感激，他努力想说几句感激的话，却含含糊糊连自己都不知说了些什么？

他只听得海棠夫人又道：“这少年今日既是我的客人，终生便都是我百花宫的嘉宾，今后若是没有什么必要，各位最好莫要麻烦他，现在也让他好好睡吧。”

俞佩玉醒来时，花香，月色，什么都没有了，熹微的曙光，已笼罩着大地，远处不住有啁啾鸟语。

接着，他便瞧见一条婀娜的人影，自乳白色的晨雾中，踏着残落的花瓣，飘飘走了过来。

她的来临，仿佛为大地带来阵清新的气息，她目光闪动着的光亮，也是明朗而纯真的，既不是海棠夫人那样的锋芒，那样的媚艳，也没有林黛羽那样的悲哀和忧郁，这复杂的世界在她眼中看来，似乎也是单纯的。

她瞧着俞佩玉，曼声道：“迷途的燕子呀，你终于醒来了么，这世上有那么多甜美的泉水，你为什么偏要喝酒？”

这甜美的话声，听来真有如歌曲。

俞佩玉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人生的烦恼，云雀姑娘自然是不会懂的。”

姬灵燕垂下头，突也轻轻叹息了一声，幽幽道：“你可知道昔日那无虑无忧的云雀，如今也有了烦恼？”

俞佩玉苦笑道：“姑娘你又会有什么烦恼？”

姬灵燕目中竟流下泪来道：“云雀的窝里，已流满了鲜血，她已不能

再呆下去了，可怜的云雀，已经没有地方可去了。”

她突然拉住俞佩玉的手，颤声道：“求求你，带我走吧，无论到什么地方，我都跟着你。”

俞佩玉心念一动，大声道：“你怎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要跟我走？”

姬灵燕道：“我认得你这双眼睛，你的眼睛是那么善良，又那么勇敢，就好像燕子一样，和任何人都不同，我又怎会忘记？”

这痴迷的少女，竟有种出奇敏锐的观察力，人人都能瞧出的事，她也许瞧不出，但人们全都瞧不出的事，她反而可以瞧出来的，这也就是她为什么总是听不懂人类的话语却反而懂得鸟语。

俞佩玉默然半晌，苦笑道：“你知道，你是不能跟我走的，我要去的地方，到处都充满了凶险，每个人都可能伤害到你。”

姬灵燕道：“有你保护着我，我什么都不怕了。”

她痴痴地瞧着俞佩玉，目光中充满了哀求，也充满了对俞佩玉的信任，面对着这么双眼睛，又有谁能忍得下心？

俞佩玉终于长叹道：“你若要跟着我，我实在也无法拒绝你，只是……我连自己都不知是否能保护自己，又怎知是否能保护你？”

姬灵燕嫣然一笑，道：“我知道你一定肯答应我的……”

俞佩玉在前面走，她就在后面跟着，也不管俞佩玉要去哪里，其实俞佩玉自己又何尝知道自己要去哪里？

他茫然走着，心里正在盘算着去向，突听衣袂带风之声响动，四个人自晨雾间掠出，挡住了他的去路。

这四个人身手矫健，来势迫急，无一是弱者。

俞佩玉瞧得清楚，这四人赫然竟是那恶霸化身的王雨楼、林瘦鹃、宝马神枪，以及茅山西门无骨。

王雨楼当先一步，目光如炬，道：“是俞佩玉么？”

俞佩玉淡淡道：“在下正是俞佩玉，各位是谁，有何见教？”

八只恶毒的眼睛，都在瞧他神情的变化，但他却完全声色不动，只因他已经过了太多可惊可怖的事。

世上实在已没有什么事能吓得倒他。

王雨楼哈哈一笑，道：“俞公子初入江湖，便能蒙海棠夫人青眼，自然是大有来历，在下等不揣冒昧，乃是想来请教请教公子的武功的。”

俞佩玉突然仰天大笑道：“原来海棠夫人昨夜对各位说的话，还是不能令各位相信，原来各位竟要逼我施展本门武功，来瞧瞧我究竟是否那位死了的俞佩玉？”

他故意说破他们的来意，王雨楼居然也是面不改色，微微笑道：“近来江湖中易容术颇为盛行，公子想必也是知道的。”

俞佩玉道：“在下是否经过易容，各位难道瞧不出么？”

王雨楼含笑道：“易容之术，千变万化，在下等正是因为瞧不出，所以才不能不分外仔细，但公子只要略施武功，在下等立刻告退。”

俞佩玉目光灼灼，说道：“却不知死去的那位俞公子怎会令各位如此不安，他死了各位竟还不放心。”

王雨楼面色果然变了变，厉声道：“公子赐招之后，就会知道的。”

语声中他掌中剑已平刺而出，剑法老练，四平八稳，一招“龙抬头”，竟真的是王雨楼本门剑法。

但俞佩玉却又怎能将本门武功露出，“先天无极”之武功独创一格，招招式式，俱都与众不同。

他只要使出一招，别人立刻就可瞧破他的来历。

突听“锵”的一声龙吟，王雨楼一剑方刺出，竟被击歪，以他的功

力，竟觉得手腕有些发麻。

只见一个白衣如雪的美丽少女，手持两柄精钢短剑，拦在俞佩玉面前，面上带着种飘忽的微笑道：“他是个好人，你们可不许欺负他。”

王雨楼变色道：“姑娘是什么人？为何要替他出头？”

姬灵燕笑道：“我爹爹很会杀人，我姐姐也很会杀人，我虽然不会杀人，但也不能眼瞧着别人欺负我的朋友。”

她一面说话，掌中两柄短剑已旋舞而起。

她身法虽是那么轻柔而婀娜，但剑法却是出奇的快捷而毒辣，俞佩玉实也未想到这善良的女子竟有如此毒辣的剑法。

她几句话说完，已刺出七七四十九剑，双剑连晃，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林瘦鹃纵是剑法名家，也不禁瞧得变了颜色。

姬灵燕已收住剑势，笑道：“别人都说我学的这剑法很毒辣，你们说呢？”

王雨楼咯咯干笑道：“好！好剑法！”

姬灵燕道：“我这剑法虽毒辣，但却不是用来对付人的，只要不用来杀人，剑法毒辣些也没关系，你们说是么？”

王雨楼瞧了她半晌，又瞧了瞧俞佩玉，突然一言不发，转头而去，别的人自然也都跟着走了。

姬灵燕将两柄短剑又藏了起来，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似的，瞧着俞佩玉痴痴一笑，道：“咱们也走吧。”

俞佩玉叹道：“你要我保护你，谁知却反要你来保护我了！我一向真是小看了你，竟不知你有这么高明的剑法。”

姬灵燕眨着眼睛，笑道：“你也说我剑法好么？我的鸟儿朋友也是这么说的，它们说，云雀学会剑法，就不怕老鹰来欺负了，你说那些人是不是老鹰？”

一路上，她就这样絮絮地叙说着她和鸟儿们的故事，叙说着喜鹊的阿谀、乌鸦的忠直，和黄莺儿的惹人相思。

俞佩玉听得有趣，倒也不觉路途寂寞。

他本来还在为自己出路发愁，但后来一想，天下之大，何处不能去？随遇而安，流浪天下，岂非正可四下探查那些恶魔的秘密，一念至此，他心事顿解，打尖时竟叫了两壶酒，像是要庆祝他自己的新生。

姬灵燕居然也陪着他喝了两杯，这美丽的云雀看来就更活泼了，不住说东问西，不住为他盛饭倒酒。

俞佩玉不让她做，她就嘟着嘴生气，他们的小小争执，却不知引来路人们多少羡慕，多少妒忌。

到了晚上，这叽喳个不停的云雀，总算睡下了，俞佩玉却辗转不能成眠，披衣而起，悄悄走了出去。

这是城外的小小客栈，月色下照着山坡下的小小池塘，池塘里有繁星点点，夜风中有虫鸣蛙语。

许多日子以来，俞佩玉第一次觉得心情宁静了些，也第一次能欣赏这夜的神秘与美丽。

他信步踏月而行，静静地领略着月色的迷蒙，荷叶的芬香……突然，两道恶毒的剑光，向他咽喉直刺了过去。

他再也未想到如此美丽的夜色中，竟也隐藏着杀机，大惊下就地一滚，堪堪避过了这两柄冷剑。

四个劲装蒙面的黑衣人，已自暗影中掠出，一言不发，四道比毒蛇还毒，比闪电还快的剑光已交击而下。

俞佩玉身形不停，自剑网中闪了出去，剑光“嗤嗤”不绝，他身上衣衫已被划得片片飞舞！

黑衣人显然并不想一剑致命，只是逼他施展武功。

剑光，始终毒蛇般纠缠着他，他不但衣裳被划破，身上也被划破了三四道血口，但却仍是不敢还手。

他愈不还手，黑衣人的疑心愈大。

突有一人冷笑道：“无论是真为假，杀了吧。”

另一人道：“不错，宁可错杀一万，也不能放走一个。”

俞佩玉虽然明知这些人是谁，却故意大声：“你们若要我出手，为何不敢露出本来面目，我堂堂正正的男子汉，怎能与你们这种藏头露尾的鼠辈动手。”

那黑衣人冷声道：“你不动手，就死。”

“死”字出口，四柄剑再不留情，急刺而出！这次俞佩玉若再不还手，就真的要毙命于剑下了！

就在这时，一条淡红色的烟雾，似有质，似无质，似慢实快，随风飘了过来，卷入了剑网。

黑衣人只觉掌中剑势竟一缓，剑锋竟似被这烟雾胶住，俞佩玉已乘他们剑势缓间蹿了出去。

但闻一人曼声低喝着道：“花非花，雾非雾，断人肠后无觅处，只留暗香一度……”

歌声方起，黑衣人目中已露出惊恐之色，四人不约而同纵身而起，向黑暗中蹿了过去，去得比来时还快。

俞佩玉躬身道：“可是君夫人前来相救？”

黑暗中毫无应声。

俞佩玉抬起头来，眼前却已多了条人影，微颦着的双眉，苍白的面容，以及那双充满忧郁的眼睛。

来的竟非海棠夫人，而是林黛羽。

俞佩玉只觉一颗心立被收紧了起来，道：“原来是姑娘，多谢。”

林黛羽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为何要叫俞佩玉？”

俞佩玉怔了怔讷讷道：“这……只怕……”

林黛羽道：“你最好改个名字，这是个不祥的名字，无论谁若叫这名字，就要惹来不幸，甚至死，我虽然奉了夫人之命，最多也不过只能救你这一次而已。”

俞佩玉默然半晌，苦笑道：“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原因么？”

林黛羽嗄声道：“不错！还有别的原因。”

她突然扭转身，走了几步，接着道：“他既已死了，我不愿听得有人再叫作这名字。”

俞佩玉道：“但是我……”

林黛羽冷冷道：“你也不配叫这名字。”

俞佩玉怔在那里，目送着她身影消失，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他眼瞧着心上的人对他如此冷漠，本该伤心。

但她对他如此冷漠，却又正表示她对“俞佩玉”的多情，他又该欢喜，这无情还是有情，他竟不知该如何区处。

一时之间，他心中忽忧忽喜，正也不知是甜是苦。

星渐稀，月更冷，天边已有曙意。

俞佩玉仍在痴痴地走着，也不知走了多久，晨雾终于自树叶间升起。突然有个人踉跄地向他走了过来，这人身材瘦小，须发皆白，面上带着诡秘的笑容，俞佩玉竟觉得他有些面熟，却又想不起曾在哪里见过。

只见他手里拿着幅图画，突然举到俞佩玉面前，笑道：“你瞧瞧，可瞧得出我画的是什么？”图画上一片混沌，似山非山，似云非云，仔细看

来，倒有几分像是倒翻了的一盂水墨。

俞佩玉摇头道：“瞧不出。”

那老人道：“我画的就是你眼前的山，你真的瞧不出？”

俞佩玉瞧了瞧晨雾间的云山，再瞧瞧老人手中的图画，竟居然觉得有些相似了，不禁失笑道：“现在瞧出来了。”

那老人突然疯狂般大笑了起来。

俞佩玉见他笑得手舞足蹈，眉目俱动，虽然似是开心已极，却又有种说不出的诡异疯狂之意，忍不住道：“你笑什么？”

那老人拍手笑道：“我成功了，我成功了。”

俞佩玉又忍不住问道：“你什么成功了？”

那老人道：“我的画成功了，我终于得着了画中的神髓。”

俞佩玉瞧着那一片混沌，苦笑道：“这样的画，也能算是得着画中神髓么？”

那老人道：“明明是山，我画来却可令它不似山，我画来明明不似山，但却叫你仔细一看后，又似山了。这只因我虽未画出山的形态，却已画出山的神髓。”

俞佩玉想了想，喃喃道：“这画中的神髓，只怕是很少有人看得懂的。”

那老人拍手道：“别人正是看不懂的，但只要画的是山，这画便在我眼中是山，心中也是山，我看得懂而别人看不懂，岂非更是妙极，妙极。”

他拍手大笑而去，俞佩玉却仍在痴痴地想着。

“……明明是山，我画来却可令它不似山……我虽未画出山的形态，却已画出了山的神髓。”

他耳旁似又响起放鹤老人苍老的语声：“拘于形式的剑法，无论多么精妙都非本门的精华，‘先天无极’的神髓，乃是在于有意而无形，脱出有限的形式之外，进入无边无极的混沌世界，也就是返璞而归真，你若能参透这其中的奥妙，学剑便已有成了。”

俞佩玉反反复复，仔细咀嚼着这几句话中的滋味，突觉如有醍醐灌顶，心中顿时光明。

他折下根树枝，以枝为剑，飘飘一剑刺了出去。

他心里全心全意，都在想着“先天无极剑”中的一招“天地无边”，但剑刺出时却绝不依照“天地无边”的剑势。

这一剑明明是一招“天地无边”，但他刺出后却完全不似，这一剑明明不似“天地无边”，但天地无边中的精髓，却已尽在其中，两人交手，能窥出对方剑势中的破绽，所克制对方剑势之变化者则胜，但这一剑有意而无形，却叫对方如何捉摸？如何击破？如何闪避！

俞佩玉喜极之下，也不觉大笑狂呼道：“我想通了，我想通了。”

只听一人银铃般笑道：“你想通了什么？”

林中鸟语啁啾，姬灵燕竟像是早已来了。

俞佩玉笑道：“我想通了什么，你的鸟儿朋友难道没有告诉你？”

姬灵燕呆然凝神倾听了半晌，眨着眼笑道：“它们也不懂你想通了什么，只说你有些像疯子。”

俞佩玉大笑道：“它们自然是不会懂的，但你不妨告诉它们，只要它们能懂得这道理，非但再也用不着去怕老鹰，简直连人都不必怕了。”

姬灵燕微笑着，缓缓道：“你听，它们都在说你的话不错，它们都说老鹰没什么可怕的，世上最可怕的就是人！”

俞佩玉笑声渐渐顿住，望着清晨雾林中穿梭来去的鸟们，他不禁又发出一声感慨的叹息，喃喃道：“不错，人的确是最可怕的，想不到你们

竟已懂得这道理，而人们自己，却反而始终不懂……”

姬灵燕幽幽道：“你瞧那边有个刚自城市中飞来的麻雀，它说：人们就算懂得这道理，也是永远不肯承认的。”

两人回到那小小的客栈，姬灵燕已一觉睡醒，俞佩玉却有些想睡了，他推开自己的房门，脚步又顿住。

他那小小的竹床上竟盘膝端坐着个人。

初升的阳光，从窗户里斜斜照了进来，照着他的脸，只见他头顶虽已全秃，却是红光满面，鹤发童颜，生来的异样，俞佩玉认得他竟是天下第一暗器名家，蜀中唐门的当代掌门唐无双。

他垂眉敛目，端坐床上，身子周围竟排着二十多件乌光闪闪的小刀小叉，正是天下武林中人闻名丧胆的唐门毒药暗器。

还有两人，一左一右，站在他身边，虽是黑衣劲装，蒙面的黑巾都已取下，却不是王雨楼与西门无骨是谁？

俞佩玉深深呼了口气，将姬灵燕挡在门外，微笑道：“斗室之中，不想也有嘉宾光降，幸会！幸会！”

唐无双张开眼来瞧了俞佩玉一眼，目中似有电光一闪，沉声道：“你们说的就是他吗？”

王雨楼恭声道：“正是此人。”

唐无双道：“好，老夫就来试试他。”

“他”字出口，这老人左手五指轻轻一弹，排列在那面前的暗器，已有五件啸着飞出。

他右手接着一挥，双足轻轻一扫，又是十多件暗器飞出，剩下还有七八件，竟被他一口气吹得飞了起来。

这老人全身上下，竟无一处不能发暗器，床上的二十多件暗器，眨眼之间，竟全都被他发了出来。

这些暗器形状不同，体积各异，他或似指弹，或似腿踢，或似气驭，击出时的力道与手法也各有巧妙。

二十多件暗器，有的快，有的慢，有的直击，有的曲行，还有的盘旋飞舞，竟绕了个弯从后面击向俞佩玉。

这二十多件暗器，竟似已非暗器，简直就像是二十多个武林高手，手持不同的兵刃，从四方八面杀了过来。

俞佩玉出道以来，也会过不少名家强敌，但这样的暗器，他实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他手里仍拿着那枝树枝，竟闭起眼来全心全意，一招“天地无极”正击而出，跟着又是一招反挥而出。

正反相生，浑圆无极。

别人只见他掌中树枝圈了两个圆圈，也瞧不出是何招式，只听得“夺！夺！”一连串声音，二十多件暗器，也不知怎地竟全都钉到那树枝上。

一根光秃秃的树枝，竟似凭空生出了无数金花。

王雨楼、西门无骨都不禁瞧得变了颜色。

唐无双也呆了呆，终于失声赞道：“好剑法。”

他用力拍了拍王雨楼的肩头，道：“他既已出手，你们可瞧出他剑法来历了么？”

王雨楼神色俱丧，叹道：“瞧不出。”

唐无双大笑道：“岂只你瞧不出，就连老夫闯荡江湖数十年，也从未瞧过这样的剑法，但老夫却可断定，‘先天无极’门中，绝没有如此高明的剑法。”

王雨楼道：“的确没有。”

唐无双笑道：“老夫早已知道他绝不会是死了的那俞佩玉，试问他若是那俞佩玉诈死改扮的，难道就不会换个名字吗？为何还要叫俞佩玉？”

王雨楼抱拳强笑道：“在下等失礼之处，还望俞公子多多包涵。”

俞佩玉微微一笑，道：“那也没什么，只是以后……”

话犹未了，突听姬灵燕一声惊呼，一个人“砰”地闯了进来，粗布衣服，圆顶帽子，竟是这店里的店小二。

这和气生财的店小二，此刻神态竟完全变了，竟是两眼赤红，龇牙咧嘴，满脸杀气，满面凶光。

姬灵燕惊呼声中已将俞佩玉拉了开来。

这店小二直闯过去，西门无骨伸脚一勾，将床边一张小桌子勾得飞起，向他直打了过去。

谁知这店小二伸手一拳，便将桌子打得粉碎，俞佩玉暗中一惊道：“店小二又是什么人？怎地如此神力？”

一念还未转完，王雨楼掌中剑已直刺而出。

这店小二竟不闪避，反而挺胸扑上，利剑立刻穿胸而过，王雨楼一脚踢开他，鲜血飞激而出，溅了王雨楼一手。

王雨楼皱眉道：“这厮岂非是疯了？怎会……”

一句话未说完，唐无双突然抽出腰畔短刀，“刷”地一刀劈下，刀光如电，竟将王雨楼一条手臂硬生生砍了下来。王雨楼疼极惨呼，立刻晕了过去。

西门无骨大惊道：“前辈你……你这是做什么？”

唐无双红润的面色，竟已变为苍白道：“这店小二已中了苗疆‘天蚕教’的剧毒，不但神智疯狂，变得力大无穷，而且全身的血也俱都变成了

毒血，常人只要沾着一点，片刻间蔓延全身，老夫若不砍断他这只手臂，他便已全身腐烂而死。”

西门无骨满头已俱是冷汗，颤声道：“这……这岂非便是‘天蚕教’中的七大魔功之一，‘尸魔血煞大法’，天蚕教莫非已有人来了！”他语声中的惊怖之意，就连俞佩玉听了也不觉寒毛悚栗，再瞧那只被砍断的手臂，竟赫然已化为一堆污血。

俞佩玉竟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全身立刻如弓弦般绷紧，那唐无双竟已冷汗涔涔而落，嗄声道：“外面来的人，莫非是琼花三娘子？”

窗外立刻响起了一阵娇笑声。

笑声如银铃，如黄莺，清柔婉转，说不出的甜蜜悦耳，无论任何人听了这样的笑声，都要心神摇荡失魂落魄。

但唐无双听了这笑声，竟连面上的肌肉都已扭曲。

只听那娇笑的声音甜甜笑道：“到底是唐老爷子好眼力，一瞧就知道是我姐妹们来了。”

唐无双厉声道：“你们无端来到中原做甚？”

那声娇笑道：“咱们自然是赶来拜访你唐老爷子的，咱们先到老爷子家里去，谁知老爷子竟已到黄池，于是咱们也就跟着来了，虽然来迟了一步，没赶上黄池大会的热闹，但能见着你老爷子，总算也不虚此行了。”

她嘀嘀咕咕，边笑边说，就像是在和亲戚尊长叙说着家常，谁也想不到在这笑语家常中，也会隐藏着杀机。

但这名震天下的武林巨匠唐无双，却听得连双手都颤抖起来，手掌紧握着那精钢短刀，颤声道：“你……你们竟已到老夫家里去了吗？”

那语声笑道：“你老爷子放心，咱们虽然去过一趟，但瞧在大姐夫的面前，连你老爷子家里的蚂蚁都没踏死半只。”

唐无双虽然松了口气，却又突然暴怒道：“谁是你的大姐夫！”

那语声道：“唐公子虽然是貌比潘安，才如美玉，但我大姐可也是文武双全的绝代佳人，两人郎才女貌，不正是一对天成佳偶么？”

唐无双怒骂道：“放屁！满嘴放屁！”

那语声也不生气，仍然娇笑着接道：“何况两人早已情投意合，才子佳人，早已在后花园里私订终身，你老爷子又何苦定要将鸳鸯拆散？”

唐无双喝道：“我那逆子本不知道那妖女的来历，才会被她所惑，如今早已觉醒，再也不会要那妖女为妻。”

那语声银铃般笑道：“只怕未必吧，唐公子也是个多情种子，绝不会对我大姐变心的，何况像我大姐这样的美人，世上若有男子不喜欢她，那人必定是个白痴。”

唐无双厉声道：“老夫之意已决，你们多说无益，若念在昔日与我那逆子多少有些香火之情，不如早些回去，免得彼此难堪。”

那语声道：“如此说来，你老爷子是定然不肯答应的了？”

唐无双道：“绝无变更。”

那语声道：“你老爷子不会后悔么？”

唐无双怒喝道：“唐门中人纵然死尽死绝，也绝不会将那妖女娶进门的。”

那语声默然半晌，又笑道：“我既然说不动你老爷子，看来只好请个媒人来了。”

听到这里，俞佩玉已知道这琼花三娘子竟是来向唐无双求亲的，而且三娘子中的大姐，也似早已和唐公子有了私情，这样看来，她们的逼婚手段虽然几近无赖，唐无双的执意不允也未免太无情。

俞佩玉正想瞧瞧她们请来的媒人是谁，是否能说得动唐无双，只听窗户“啪”的一响，窗外已掠入个人来。

这人双睛怒凸，面色已成黑紫，双肩之上，前胸后背，竟插着七柄珠玉镶柄，光芒闪闪的金刀。

这人死鱼般凸出来的眼睛，直勾勾地瞧着唐无双，眼角鲜血汩汩，那神情也不知有多么诡秘可怖。

姬灵燕紧握着俞佩玉的手，抖个不停，西门无骨一张脸如被水洗，如被雨淋，冷汗连珠滚落。

唐无双却已一跃而起，厉声道："天蚕教'尸魔血煞大法'中的金刀化血！"

语音未了，金光闪动，七柄金刀竟一条线飞出了窗外，原来镶珠的刀柄上，竟系着根乌金细线。

金刀腾空飞去，刀孔里箭一般射出了七股鲜血。

鲜血凌空飞溅，几乎已将斗室布满。

唐无双早已抱起王雨楼，掷出门外，他自己也借着这一掷之力，飞掠到这斗室中的横梁之上。

俞佩玉一股掌风拍出，将血点逼在身前两尺外。

只有西门无骨应变较迟，虽也跃到梁上，但身上已溅几滴毒血，他咬了咬牙，竟将这几块肉生生削下。

毒血雨点般溅到灰黄的土墙上，立刻变成了黑紫色，这斗室四壁，立刻像是画满了无数泼墨梅花。

这琼花三娘子使出的每一件功夫，竟都带着鬼意森森的邪气，她们每使一件功夫竟都要害死一条无辜的人命。

她们行事是非曲直，且不去说它，但她们的武功，却委实太过恶毒，俞佩玉皱了皱眉，竟突然跃出窗外，唐无双大骇道："俞公子，你千万小心了。"

姬灵燕却痴痴笑道："没关系，世上绝不会有女子忍心害死他的。"

窗外处两丈，有株白杨树，树干上绑着四五人，一个个俱是晕迷不醒，显然早已被药物迷失了知觉。

白杨树前，并排站着三个面靥如花的绝世少女，一件宽大的黑色斗篷，长可及地，掩盖了她们窈窕的胴体。

她们头上黑发高高挽起，鬓角各各插着朵琼花，一朵花金光闪闪，一朵花银光灿烂，还有朵花却发着乌光。

头戴金花的少女，柳眉微颦，一双秋水如神的眼波里，泪光莹莹，似乎有满怀忧郁难解的心事。

这自然便是那为情颠倒的大姐了。

头戴银花的少女，面如桃花，双目间带着种说不出的媚态，眼波一瞬间，已足以令男子其意也消。

第三个少女眼波最妩媚，笑容最甜，说起话来，未语先笑，谁瞧了她一眼，只怕都要神魂颠倒。

这三个绝世的美女，难道就是当今天下邪教中最著名的高手，天下武林中人闻名色变的“琼花三娘子”？

这三双纤若无肉、柔若无骨的春葱玉手，难道竟也能使出那么诡秘恶毒的武功？将天下人的人命都视如儿戏。

俞佩玉若非亲眼瞧见了她们的手段，简直不敢相信。

琼花三娘子三双明媚的眼波，也全都凝集在他身上，似乎要看穿他的心，看到他骨子里去。

那最是动人的铁花娘突然娇笑，道：“是哪里来的美男子，到这里来，莫非是要勾引咱们良家妇女么？”

俞佩玉淡淡道：“在下此来，只是想领教领教姑娘们杀人的手段。”

铁花娘袅袅走了过来，娇笑道：“杀人，你说得好可怕呀，杀人总是有损女子们的美丽，咱们可从来不敢杀人的，难道你时常杀人么？”

她笑语温柔，眼睛无邪地瞧着俞佩玉，说来真像是个从来没杀过人的，甚至不知杀人为何事的小姑娘。

俞佩玉虽然知道她非但杀人，而且简直将人命视为粪土，但瞧见她这样的神情，竟有些不相信自己了，不禁自己对自己皱了皱眉，道：“方才那两个人，难道不是你杀的？”

铁花娘子瞪大了眼睛，像是觉得不胜惊讶，道：“你是说方才走进屋的那两个人？”

俞佩玉道：“正是！”

铁花娘道：“那两人不是被你杀的吗？”

俞佩玉怔了怔，道：“我？”

铁花娘道：“那两人活生生地走进屋，被你们杀死，你们想来赖我。”

她居然反打俞佩玉一耙，居然说得振振有词，俞佩玉虽然明知她说的是歪理，一时竟驳她不倒。

铁花娘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杀了人后，心情不好，但你也不必太难受，只要知过能改下次莫要再胡乱杀人，也就是了。”

俞佩玉本是要来教训她的，不想倒反被她教训起来了，心里当真有些哭笑不得，怒气竟偏偏发作不出。

面对着这样聪明美丽，又刁蛮，又活泼的少女，若是叱喝怒骂，抡拳动脚，岂非太煞风景。

铁花娘嫣然一笑，将手里的罗巾轻轻一扬，笑道：“你心里若难受，就跟我来吧，说不定我能让你开心些的。”

她转身走了几步，回头一瞧，俞佩玉居然没有跟来，竟还是神色安

详地站在那里，没有丝毫变化。

铁花娘心里不禁吃了一惊，脸上却笑得更甜了。

原来她这罗巾之中，正藏着天蚕教中最厉害的迷药。

这“罗帕招魂”大法，看来虽轻易，但使用时非但手法、时机、风向，丝毫差错不得，还得先令对方神魂痴迷，毫不防备，这自然还得要配合使用者的媚力和机智，是以这罗帕轻轻一招间，学问正大得很，否则又怎能和“尸魔血煞”之类的功夫，并列为天蚕教下的七大魔功之一？

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已栽在这罗帕招魂大法之下，铁花娘瞧俞佩玉年纪轻轻，算定他是躲不了的。

谁知俞佩玉屡次出生入死，早已对任何事都提防了一招，竟早已闭住了呼吸。

铁花娘暗中吃惊，口中却甜笑道：“哟，瞧不出他架子倒大得很，请都请不动么？”

只听远远一人笑道：“公子若肯跟着我姐妹走，绝不会失望。”

这语声低沉而微带嘶哑，但就有种说不出的销魂媚力，每个字像是都能挑逗得男子心痒痒的。就连这普普通通的一句话，自她口中说出来，都像是在向别人暗示着一件神秘而销魂的事。

笑声中，银花娘也已走了过来，她眉梢在笑，眼角在笑，全身上下似乎都在对俞佩玉媚笑着。她人还未到，便已传来令人心跳的香气，那纤纤玉手抚着鬓边发丝，眼波流动，媚笑道：“我知道公子绝不会拒绝咱们的，是么？”

俞佩玉用简单的话答复了她，他只是淡淡道：“不是。”

银花娘腰肢扭了扭，道：“公子难道真的这样狠心？”

她玉手轻抚，腰肢款摆，每一个动作，都似乎在引诱男人犯罪，每

一个手式，都足以挑起男人最原始的欲望。

但俞佩玉只是淡淡地瞧着她，就像是在瞧把戏似的。

他根本不必说话，这轻蔑的态度已比什么话都锋利。

银花娘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既不肯来，又不肯走，站在这里是为什么呢？”

俞佩玉笑道：“我只是想瞧瞧，琼花三娘子究竟还有些什么手段。”

银花娘面色突然一变，咯咯笑道：“好！”

“好”字出口，姐妹三个人的身子突然都旋转了起来，那宽大的斗篷也飞舞而起，露出了她们的身子。

她们竟几乎是赤裸着的。

那白玉般的胴体上，只穿着短短的绿裙，露出了一双修长、莹白，纤腴合度、曲线柔和的玉腿。

她们的胸域玲珑而丰满，纤美的足踝毫无瑕疵，她们细腻滑嫩的皮肤，像丝缎般闪着光。

黑色的斗篷，蝴蝶般飞了出去，漆黑的长发，流云般落下，落在白玉般的胸膛上，胸膛似乎正在颤抖。

她们的舞姿，也如丝绸般柔美而流利，春葱般的玉手，晶莹修长的腿，似乎都在向俞佩玉呼唤。

然后，她们的面颊渐如桃花般嫣红。星眸微扬，樱唇半张，胸膛起伏，发出了一声声令人销魂的喘息。

这正是渴望的喘息，渴望的姿态。

这简直要令男人疯狂。

但俞佩玉还是淡淡地瞧，目光也不故意回避。

这时繁复的舞姿已变得简单而原始，她们似乎还在煎熬中挣扎着，扭曲着，颤动着，祈求着。

俞佩玉突然叹了口气，道：“金花姑娘，你这样的舞姿若被唐公子见了，他又当如何？”

金花娘身子一阵颤抖，就像是被人抽了一鞭子似的。

但舞姿仍未停，银花娘一声银铃般的娇笑，三个人突然头下脚上倒立而起，竟以手为脚，狂舞起来。

修长的玉腿，在空中颤抖，伸展着，漆黑的头发，铺满了一地……这姿态不必眼见，也可想象出是多么疯狂，任何男人瞧了若不脸红心跳，还能自主，他想必是有些毛病。

只听唐无双颤声道：“小心，销魂天魔舞！”

接着，“砰”的一声，窗户关起，竟是连看都不敢看了，魔舞销魂，谁也不敢自认能把持得住的。

唐无双知道自己纵然远在数丈外，但只要稍为把持不住，立刻便有杀身之祸，他实在不敢冒这个险。

大地静寂如此，只有那销魂的呻吟与喘息声，似乎带着种奇异的节奏，一声声摧毁人的意志。

只听又是“砰”的一声，关起的窗户，竟被击破个大洞，唐无双竟受不了那喘息声，还是忍不住要瞧。

这老人竟已目光赤红，全身颤抖，几次忍不住要冲出来，虽然拼命咬牙忍住，却偏偏舍不得闭起眼睛。

这销魂魔舞，当真有不可思议的魔力。

俞佩玉在严父鞭策下，对这“养心”“养性”的功夫，自幼便未尝有一日稍懈，单以定力而论，环顾天下武林高手，实无几人比得上他。若非这超人的定力，这些日子来他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可令他发疯。但饶

是如此，他此刻心跳竟也不禁加速，已不能不出手了。

就在这时，阳光突盛，他眼前似乎有片灰蒙蒙的光芒闪了闪，凝目一瞧，他身子四侧竟已结起一道丝网。

惨白色丝网，已将他身子笼罩在中央，一根根目力难见的银丝，还在不断地从琼花三娘子指尖吐出来。

俞佩玉目光也不禁被那魔舞所吸引，竟直到此刻才发现——有三个曲线玲珑的绝代佳人，赤裸着在面前狂舞，粉腿玉股，活色生香，在这种情况下，又有谁还能留意到这比蚕丝还细的银丝。

铁花娘突然凌空一个翻身，直立起来，咯咯笑道："想不到你眼力竟不错，竟瞧见了。"

俞佩玉叹道："姑娘如此牺牲色相，就为的是放这区区蛛丝么？"

铁花娘笑道："这你就错了，我们姐妹的天魔神舞，本身就具有销魂蚀骨的力量，你不信且瞧瞧那位唐老爷子，若不是我姐妹念在唐公子的分上，这位名扬天下的暗器第一高手，现在只怕……只怕早已……"

她故意不说下去，银铃般娇笑了起来。

俞佩玉忍不住转头去望，只见唐无双竟已全身瘫在窗棂上，似已全没有半分力气，这铁花娘说的竟非吹嘘，这天魔舞若是针对唐无双而发，唐无双此刻只怕早已死在牡丹花下了，俞佩玉一眼瞧过，实也不禁暗暗吃惊。

铁花娘娇笑了一阵，突又叹道："只可惜你竟是个木头人，全不懂得消受美人之恩，所以我姐妹才只有将这银丝放出来，但这却也不是蛛丝。"

俞佩玉道："不是蛛丝是什么？"

铁花娘笑道："告诉你，让你开开眼界也无妨，这就是本教的镇山神物，'天蚕'所吐出来的'情丝'……"

俞佩玉微笑道：“情丝……这名字倒也风雅得很。”

铁花娘娇笑道：“情丝纠缠，缠绵入骨，那种销魂的滋味，你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只可惜你方才眼睛太快，否则就可以尝试尝试了。”

俞佩玉知道这天蚕情丝，必定恶毒无比，自己方才若是被它缠住，立刻就要全身被缚，再也休想挣脱，那时就只得任凭她们摆布了，只怕求生不得，求死也不容易，方才那刹那之间，看来虽无凶险，其实又无异去鬼门关来回了一次。

想到这里，俞佩玉掌心也不觉湿湿地沁出了冷汗，但面上却是完全不动声色，微微笑道：“在下早已知道名字听来愈是风雅之物，其实愈是恶毒，销魂散、逃情酒是如此，贵教的情丝也是如此。”

铁花娘撮了撮嘴，道：“本教的情丝，世上无物能比，那些销魂散、逃情酒又算得了什么？”

俞佩玉目光一转，道：“既是如此，方才姑娘们手吐情丝时，为何不径自缠到在下身上来？在下委实有些不解。”

铁花娘娇笑道：“说你是呆子，你当真是呆子，方才咱们若将情丝直接缠到你身上去，你岂非立刻就觉察了？一两根情丝，又怎能缠住你这木头人？”

俞佩玉微微一笑，道：“原来如此。”

铁花娘瞧见他的笑容，立刻就发觉自己已被别人用话套出了“情丝”的虚实，眨了眨眼睛，笑道：“但此刻你已被我姐妹的情网重重困住，已是再也休想逃得了，不如快些拜倒在我姐妹的石榴裙下，包君满意。”

俞佩玉道：“姑娘们有情丝，难道在下便没有慧剑么？”

语声中，他手腕一抖，本来钉在他掌中树枝上的唐门暗器，便有两件“嗤”地飞了出去。

这暗器虽是借着树枝一弹之力发出的，但暗器破空，风声尖锐，力

道却比别人用手发出的还要强劲。

哪知如此强劲的暗器到了那若有若无的情网上，竟如飞蛾投入蛛网，挣也挣不脱，冲也冲不破。

这两件尖锐的暗器竟也被粘在情网上，若是人被粘住，情丝入骨，愈缠愈深，岂非永生也难以挣脱？

俞佩玉想到自己，岂非也是被林黛羽的情丝所缚，相思缠绵，不死不休，也不知如何得了。

一念至此，他心中顿时百念俱生，不禁苦笑道："姑娘这'情丝'两字，委实是用得妙绝天下。"

铁花娘抿嘴一笑道："你已甘愿俯首称臣了么？"

俞佩玉痴痴地想着，竟似全未听见她的话。

铁花娘道："你若再不答复，我姐妹的网一收，你便要为情作鬼了。"

俞佩玉长叹一声，道："为情作鬼，只怕也比一辈子相思难解的好。"

铁花娘道："好！"

从情网间瞧出去，她如花的娇靥上竟似泛起了一层青气，道："你既甘作鬼，也只有由得你。"

她纤手轻轻一招，那层惨白色的丝网，便渐渐向中央收缩，渐渐向俞佩玉逼近，只要情丝粘身，便是不死不休。

这"情网"正无殊"死网"。

俞佩玉心里也不知想着什么，竟似全然不知道死之神已向他一步步逼了过来。

远远瞧去，只见他正站在三个天仙般的裸女间说笑，这情况天下的

男人谁不羡慕，又有谁知道他已陷入致命的危机。

金花娘痴痴地瞧着俞佩玉，幽幽道：“为情作鬼，的确比一辈子相思难解的好，看来你已是尝过情的滋味，就算死也没什么了。”

俞佩玉突然一笑，曼声长吟道：“欲道不相思，相思令人老，几番细思量，还是相思好……”

朗吟声中，他掌中树枝轻轻挥了个圆圈，钉在树枝上的暗器，全都暴射而出，又全都粘在“情网”上，排成个圈子。

铁花娘咯咯笑道：“你凭这些破铜烂铁，就想冲得破情网？”

话声中，俞佩玉以树枝作剑，已刺出了数十剑之多，每一剑都刺在粘在“情网”上的暗器上。

他每一剑的力量，俱都大得惊人。

铁花娘只觉手腕一连串震动，“情网”非但无法收缩，更有向外扩张之势，不禁失声道：“好聪明的法子，简直连我都有些佩服你了。”

要知那天蚕丝粘力极强，世上无论什么东西，粘上便难以挣脱，那时空有力气，也无法施展。

俞佩玉掌中的“剑”若是直接刺在“情网”上，剑被粘住，他就算天生神力，可将“情网”刺破个洞，人还是要被缠住。

但他先将暗器粘上“情网”，再以“剑”击暗器，那些暗器自然是粘不住东西的，这法子说来虽然简单，但若无极大智慧，又怎能想得出，他掌中这根小小的树枝，此刻正已无殊一柄“慧剑”。

这正是智慧之剑，无坚不克，除了“慧剑”之外，世上还有什么能击破“情网”。

只听一连串“叮咚”声音，如雨打芭蕉。

他一剑跟着一剑刺出，力道愈来愈大，但每一剑所用的力量，俱都丝毫不差，丝网用力向内收缩，暗器受击向外突破，终于已透出丝网。

第八章 极乐毒丸

俞佩玉突然引吭长啸，身躯旋转，“慧剑”划出个圆圈，本自排成一行的暗器，被剑力所催，第一件暗器向旁划出几寸，打中第二件暗器，第二件暗器又将丝网划开数寸，打着第三件暗器……

眨眼之间，“情网”几被划开，俞佩玉用树枝一挑，人已乘势飞出，长啸不绝，冲天飞起。

“琼花三娘子”竟似几已瞧得呆了，到这时方自惊觉，三个人齐地跺一跺脚，向后倒蹿而出。

铁花娘厉声笑道：“很好！普天之下，你是第一个能冲出情网的人，你的确值得骄傲，的确也该得意……”凄厉的笑声中，她突然自树上拔出柄金刀，刀光一闪，竟将绑在树上的人几条手臂生生砍下。

鲜血飞溅，那些人竟似全不觉痛苦，反在痴痴地笑着，铁花娘已将这几条鲜血淋漓的手臂，向俞佩玉掷了过去。

俞佩玉怒喝道：“到了此时，你们还要害人。”

他身形方落下，又复蹿起，他知道手臂里溅出来的，必定又是杀人的毒血，怎敢丝毫大意。

但他见铁花娘如此残酷毒辣的手段，实已不觉怒从心头起，身形凌空，便要向她们扑去。

突然间，只听“蓬”地一震，几条手臂竟俱都爆炸开来，化成了一片惨不忍睹的血雾。

血雾蔓延得极快，向俞佩玉涌了过去。

俞佩玉身在空中，大惊之下，四肢骤然一蜷，自己将自己弹得向后飞了出去，落在窗前。

血雾蔓延得更大，但却渐渐淡了。

只听铁花娘凄厉的笑声远远传来，道：“天蚕附骨，不死不休，你等着吧……”

从淡淡的血雾中瞧出，再也瞧不见琼花三娘子的踪影，只有那柄金刀插在树上，犹在颤抖。

有风吹过，大地间充满了血腥。

俞佩玉胃里直想呕，心里却满是惊骇。

只听唐无双长叹道：“这正是天蚕魔教中的‘化血分身，金刀解体，血遁大法！’此法施出，天下只怕是谁也休想抓得到她们的。”

他斜斜倚在窗框上，凝注着远方，目中正也充满惊怖之色，像是已瞧见了未来的凶险与危机。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如此邪毒之魔教，世上为什么没有人除去她们？”

唐无双苦笑道：“世上又有谁能除得去她们？这天蚕魔教，武功之邪毒，世罕其匹，常人根本近不了她们的身子，便已毙命。”

俞佩玉道：“她们的教主是谁？”

唐无双道：“天蚕教的教主，行踪飘忽，有如鬼魅，江湖中简直没有一个人瞧见过他们的真面目，甚至连他的名姓都不知道。”

俞佩玉道：“我不信世上就没有一个人制得住他。”

唐无双叹道：“天蚕教武功虽狠毒，但却绝不轻易犯人，足迹也很少来到中土，只是潜伏在这蛮荒地的穷山恶谷中，他们不来寻别人时，别人根本找不到他们，只要他不犯人，别人已是谢天谢地，谁愿去找这个麻烦。”

俞佩玉黯然半晌，缓缓道：“终必会有人的。”

唐无双眼睛一亮道：“只有你……你少年胆大，武功又高，将来若有人能铲除天蚕教，就必定只有你了，至于我……”

他苦笑着接道：“我少年荒唐，纵情声色，定力最是不坚，这‘天蚕魔教’中的邪功，恰巧正是我的克星。”

俞佩玉这才知道这堂堂的武林一派宗主，怎会对琼花三娘子那般畏惧，方才又怎会那般不济。

但他对自己的隐私弱点竟毫不讳言，胸襟倒也非常人能及，就凭这点，已无愧一派掌门的身份。

突见西门无骨探出头来，诡笑着瞧着俞佩玉，道：“天蚕附骨，不死不休，只要被她们缠着的，至今已无一人是活着的，她们此番一走，俞公子倒要注意才是。”

俞佩玉淡淡笑道：“这倒不劳阁下费心。”

西门无骨面色变了变，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先告退了。”

他转向唐无双，又道：“前辈你……”

唐无双迟疑着道：“俞公子……”

俞佩玉截口笑道：“前辈只管请去，不必为晚辈费心，晚辈自己若不能照顾自己，日后还能在江湖上走动么？”

唐无双想了想，道：“你自己想必是能照顾自己的，只是你要记着，天蚕缠人，最厉害的只有七天，你只要能避开头七天，以后就没什么关系了。”

西门无骨阴恻恻道：“只是这七天至今还没有人能避得开的。”说完了话，勉强扶起王雨楼，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姬灵燕等唐无双也走了之后，才笑嘻嘻走出来，道：“我就知道世上没有一个女人忍心。”

话未说完，俞佩玉已倒了下去。只见他脸色发青，嘴唇已在不住颤抖，全身都抖个不停，伸手一摸，全身都已如烙铁般烫手。原来方才血雾散开时，他已不觉吸入了一丝，当时已觉有些不对，到了此时更是完全发作出来。

姬灵燕竟已骇呆了，呆呆地瞧着俞佩玉，道："你……你到底还是中了她们的毒了。"

俞佩玉只觉全身忽冷忽热，知道中毒不轻，但他素来先替别人着想，生怕姬灵燕为他伤心着急，咬住牙勉强笑道："我早已知道中毒，但……但这毒不妨事的。"

姬灵燕想了想，道："你早已知道中毒，方才为何不说？"

俞佩玉苦笑道："那西门无骨对我总是不怀好意，我方才若是露出中毒之态，他只怕就放不过我，所以我一直撑到现在。"

他说话虽然已极是困难，但仍忍耐住，挣扎着为姬灵燕解释，只望这天真纯洁的女孩子，多少能懂得一些人的机心。

姬灵燕叹了口气，道："你们人为什么总是有这许多心机？鸟儿们就没有……"

俞佩玉瞧着她这张天真迷惘的脸，心里不觉有些发苦，他知道西门无骨的话绝非故意恫吓，琼花三娘子必定放不过他，这七天本已难以避过，何况自己此刻竟又中毒无力，连站都无法站起，这毒纵不致命，只怕他也是再难逃过琼花三娘子毒手的了。

此刻若是别人在他身旁，也许还可以助他脱过这次险难，怎奈姬灵燕对人事却是一无所知。

俞佩玉愈想愈是着急，想到琼花三娘子再来时，若是见到姬灵燕，只怕连她也放不过的，一念至此，大声道："你的鸟儿朋友都在等着你，你快去找它们吧。"

姬灵燕道："你呢？"

俞佩玉道：“我……我在这里歇歇就好的。”

姬灵燕想了想，笑道：“我陪着你，等你好了，我们一齐去。”

她微笑着坐下，竟全不知道俞佩玉已危在旦夕。

俞佩玉气血上涌，嘴突然麻木，要想说话，却已连话都说不出来，只能焦急地望着姬灵燕。

只见姬灵燕微笑的脸愈来愈模糊，愈来愈远，她话声也似自远天缥缥缈缈传来，还是带着笑道：“你莫要着急，鸟儿们病倒了，我也总是陪着它们的，天天喂给它们吃，我的药很灵，你吃下去也必定会舒服得多。”

俞佩玉想大叫道：“我不是鸟，怎可吃鸟的药？”

但他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只觉姬灵燕已塞了粒药在他嘴里，药丸溶化，流入喉咙，带着种奇异的香气。

他只觉情绪竟渐渐稳定，全身说不出的快美舒畅，再过了一会儿，便突然跌入甜甜的梦乡，睡着了。

俞佩玉睡睡醒醒，只要一醒，姬灵燕就喂他一粒药吃，吃下后就舒服得很，立刻又睡着了。

起先他醒来时，还在大声催促着道：“你快逃吧……快逃吧，琼花三娘子随时都会来的。”

但到了后来，他只觉飘飘欲仙，对一切事都充满信心，琼花三娘子就算来了，也好像没什么可怕的。

他也弄不清自己怎会有这感觉，也不知是否过了那要命的七日，若是有别人在旁，一定要为他急死了。

他们根本就未离开那斗屋一步，琼花三娘子还是随时随刻都会来的，只要一来，俞佩玉就休想活命。

也不知过了多少天，有一天俞佩玉神智突然清醒，全身非但丝毫没有中毒的那种慵懒无力的迹象，反而觉得精神特别健旺。

姬灵燕瞧着他笑道：“我的灵药果然是不错吧？”

俞佩玉笑道：“当真是灵丹妙药，天下少有……”

他眼睛四下一转，才发现自己还是睡在那斗室里，斗室中尸血虽早已打扫得干干净净，但是还是立刻想起了琼花三娘子，心里一寒，道：“我已睡了多久了？”

姬灵燕道：“像是有八九天了。”

俞佩玉失声道：“九天？她们没有来？”

这要命的七天竟糊里糊涂便已过去，他又惊又喜，简直有些难以相信，姬灵燕笑嘻嘻道：“你想她们？”

俞佩玉苦笑道：“我怎会想她们？只是她们怎会没有来？”

姬灵燕幽幽道：“你怎会没有走？难道在等她们？”

俞佩玉跳了起来，失声道：“不错，她们决计不会想到我在这里还没有走，必定往远处追去了，再也想不到我竟还留在这里。”

他拉起姬灵燕的手，笑道：“这样做虽然有些行险侥幸，但在无奈之中，已是任何人所能想出的最好法子了，真难为你怎能想出来的？”

姬灵燕痴痴笑道：“什么法子？我不知道呀。”

俞佩玉怔了怔，瞧着她那张天真无邪的脸，也不知她究竟是真的痴迷无知，误打正着，还是有着绝大的智慧。

大智大慧，有时的确反而不易为世俗所见的。

姬灵燕站了起来，突然笑道：“走吧，她们还在外面等着你哩。”

俞佩玉吃惊道：“她们就在外面？”

姬灵燕笑道：“你睡觉的时候，我又在这里交了许多乌鸦姐姐、麻雀妹妹，我早已跟她们说好了，等你病愈，就带你去瞧她们。”

这时阳光从窗户里斜斜照进来，正是清晨，窗外“吱吱喳喳”的，果然到处都响着鸟语。

俞佩玉暗道一声“惭愧”，跟着姬灵燕走出去。

姬灵燕一看到鸟儿，便娇笑着走开，俞佩玉瞧见那株大树仍孤零零地挺立在晨风里，只是树上的人已不见了。

他忽然想到这客栈虽然荒僻，却也并非远离人烟，客栈里骤然死了这么多人，怎会没有人来查问？

树上的人又到底是生是死？他们若是活看，该如何打发救治他们？他们若是死了，埋葬他们的尸身也非难事。

还有，这客栈此刻已瞧不见人，难道竟是没有人管的？若没有人管，自己又怎能在这里住了八九天之久？

这许多问题，全都令人头痛得很，俞佩玉纵然清醒，只怕也难解决，完全不解人事的姬灵燕又是如何解法的？

想到这里，俞佩玉不觉动了怀疑之心，瞧着远处阳光下正在拍手跳跃的姬灵燕，暗道：“她莫非并不是真的痴呆，而是在装傻？……这些天莫非已有别人来过，帮她解决了这些事？但是她又为何不说？”

但转念一想，又不禁叹道：“人家不辞劳苦地救了我，我反而怀疑于她，这岂非有些说不过去，她若真的对我有恶意，又怎会救我？”

只见姬灵燕娇笑着奔来，道：“她们告诉我，说前面有个好玩的地方，咱们去瞧瞧好么？”

阳光下，她面靥微微发红，就像是初熟的苹果，眼睛也因欢喜而发亮，更像是全不知道人间的险诈。

面对着这纯真的笑靥，俞佩玉更觉得自己方才用心之龌龊，更觉得

应该好好补报于她，自然不忍拂了她的心意，笑道：“你无论想去什么地方，我都陪着你。”

姬灵燕眼睛更亮了，突然抱着俞佩玉亲了亲，娇笑道：“你真是个好人。”

她雀跃着在前面领路，又说又笑，俞佩玉瞧见她如此开心，也不觉甚是欢喜，琼花三娘子的阴影，已愈来愈远了。

两人走了许久，姬灵燕笑道：“那地方远得很，你累不累？”

俞佩玉笑道：“我精神从来也没有这样好过。”

姬灵燕拍手道：“这全是我那药的功劳，鸟儿们吃了我的药，飞得也又高又快的。”

走到正午，两人寻了个小店吃饭，姬灵燕吃得津津有味，俞佩玉却不知怎地，什么东西都吃不下去。

吃完饭两人再往前走，俞佩玉只觉眼皮重重的，直想睡觉，方才的精神，竟不知到哪里去了。

姬灵燕不住笑道：“就快到了……你累不累？”

俞佩玉见她如此有劲，更不愿扫了她的兴，打起精神道：“不累。”又忍不住问道：“那究竟是什么地方？”

姬灵燕眨着眼睛道：“到了那里，你一定会吃惊的。”

这时已近黄昏，放眼望去，只见远处炊烟四起，仿佛已将走到一个极大的城镇，路上行人也渐多了。

姬灵燕更是兴致勃勃，但俞佩玉却非但更是打不起精神来，而且愈来愈难受，简直恨不得立刻倒下来睡一觉。

两人走过一片庄院，姬灵燕突然笑道：“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呢？”

俞佩玉懒洋洋地摇头道：“不知道。”

姬灵燕道：“这里就是‘金壳庄’，庄主叫罗子良，是个大富翁，而且还会些武功，只是做人特别小气，平日省吃俭用，连仆人都舍不得多雇几个。”

俞佩玉本已懒得说话，但却又听得奇怪，忍不住道：“这些事你怎会知道的？”

姬灵燕道：“自然是我的鸟儿朋友告诉我的。”

俞佩玉笑道：“你的鸟儿朋友知道的倒真不少。”

姬灵燕笑道：“它们整天飞来飞去，世上什么人的事，都休想瞒得过它们。”

俞佩玉叹道：“幸亏你心地善良，否则别人的隐私全都被你知道，那岂非太可怕了。”

姬灵燕笑道：“听说懂得鸟语的人，有时会发财的，但有时却也会倒霉，你可知道从前有个人叫公冶长……”

俞佩玉小时候，坐在瓜棚树下，也曾听说过那公冶长的故事，据说此人懂得鸟语，听得有只鸟说：“公冶长，公冶长，南山有只羊，你吃肉，我吃肠。”他就去将羊扛了回来，但却未将肠子留给鸟吃，鸟生气了，就将他害得几乎连命都送掉。

这故事虽然有趣，但俞佩玉非但懒得说，懒得听，简直连想都懒得想了，脑袋昏昏沉沉，走路都要摔跤。

姬灵燕突然拉着他的手，笑道：“到了，进去吧。”

俞佩玉用力睁开眼睛，只见前面也是座规模不小的庄院，大门漆得崭亮，气派竟然很大。

姬灵燕道：“这里面有趣得很，咱们快进去瞧瞧。”

俞佩玉苦笑道：“这里是别人的家，咱们怎能随便进去？”

姬灵燕笑道：“没关系的，只管进去就是。”

她居然大模大样地推门而入，俞佩玉也只好被她拉了进去，里面院子宽大，厅堂也布置得甚是华丽。

姬灵燕竟笔直走入大厅里坐下，居然也没有人拦阻着，这庄院打扫得干干净净，也不像是没人住的。

俞佩玉忍不住道：“趁主人还未出来，咱们赶紧走吧。”

姬灵燕根本不理他，反而大声道：“还不倒茶来。”

过了半晌，果然有个青衣汉子端着两碗茶走进来，恭恭敬敬地放在桌上，一言不发，又垂头走了出去。

姬灵燕喝了口茶，又道：“我肚子饿了。”

话刚说完，便有几个人将酒菜摆上，态度俱是恭恭敬敬，非但一言不发，而且简直连瞧都未瞧他们一眼。

俞佩玉看得呆了，几乎以为这是在做梦。

姬灵燕取起筷子，笑道：“吃呀，客气什么？”

她果然吃了起来，而且吃得津津有味，俞佩玉却哪里吃得下去，呆了半晌，忍不住又道：“这里的主人，莫非你是认识的么？”

姬灵燕也不去理他，又吃了两口，突然将桌子一掀，酒菜哗啦啦落了一地，姬灵燕大声道：“来人呀。”

几条青衣汉子仓皇奔了出来，一个个面上都带着惊恐之色，垂首站在姬灵燕面前，连大气都不敢喘。

姬灵燕瞪着眼睛道：“这碗海参鸭掌咸得要命，是谁端上来的。”

一条青衣汉子仆地跪下，颤声道：“是小人。”

姬灵燕道：“你难道想咸死我么？”

俞佩玉忍不住道：“他又未曾吃过，怎知是咸是淡，你怎能怪他，何况咱们平白吃了人家的酒菜，怎么还能发脾气。”

姬灵燕嫣然一笑，道：“我是不懂事的，你莫要怪我。”

俞佩玉叹道：“你！”

他的话还未说出，那青衣汉子已大声道：“小人不该将这咸菜端上来的，小人该死，端菜的手更该死……”突然自腰畔拔出柄短刀，“咔嚓”一刀，将自己手切了下来。

俞佩玉瞧得大吃一惊，只见这汉子虽痛得满头冷汗，却不敢出声，右手捧着左腕，鲜血直往下流，他也不敢站起来。

姬灵燕却娇笑道：“这样还差不多。”

俞佩玉动容道：“你……你怎地变得如此狠心？”

姬灵燕道：“他们又不是鸟，我为何要心疼他们。”

俞佩玉道：“人难道还不如鸟么？”

姬灵燕笑道：“他们心甘情愿，你又何苦着急？”

俞佩玉怒道：“世上哪有情愿残伤自己肢体的人？”

姬灵燕不再答话，却瞧着那些青衣汉子笑道：“你们都愿意听我的话，是么？”

青衣汉子齐地道：“愿意。”

姬灵燕道：“好，你们都将自己左手的手指切下两根来吧。”

这句话说出来，俞佩玉更是吓了一跳，谁知这些人竟真的拔出刀来，“咔嚓”一刀，将自己手指切下两根。

姬灵燕道：“你们这样做，都是心甘情愿的，是么？”

青衣汉子们也不管手上流血，齐声道：“是的。”

姬灵燕道：“你们非但不觉痛苦，反而开心得很，是么？”

青衣汉子们齐声道：“是，小人们开心极了。”

姬灵燕道：“既然开心，为何不笑？”

青衣汉子们虽然一个个都痛得满头冷汗，但却立刻笑了起来，笑得龇牙咧嘴，说不出的诡秘难看。

俞佩玉瞧得寒毛悚栗，也不觉流出了冷汗。

这些活生生的汉子，竟似全都变成了傀儡，姬灵燕要他们说什么，他们就说什么，要他们做什么，他们就做什么，世上竟会有这样的怪事，俞佩玉若非亲眼瞧见，那是绝对不会相信的。

姬灵燕转脸向他一笑，道：“你可知道他们为何如此听我的话？”

俞佩玉道：“他……他们……”

姬灵燕不等他说话，已一字字接道：“只因他们已将灵魂卖给了我。”

俞佩玉只觉身上寒毛一根根立起，大骇道：“你……你疯了……”

姬灵燕悠然笑道：“我不但买了他们的灵魂，就连你的灵魂也快被我买过来了，不但他们要听我的话，你也要听。”

俞佩玉大怒道：“你……你竟敢如此……”

姬灵燕笑道：“你现在两腿发软，全身无力，是站也站不起来的了，我只要一根手指，就可以将你推倒。”

俞佩玉霍然站起，但果然两腿发软，又“噗”地坐倒。

姬灵燕道：“再过一会儿，你全身就要忽而发冷，忽而发热，接着就是全身发痛发痒，就好像有几千几万个蚂蚁在往你肉里钻似的。”

俞佩玉已不必再等，此刻便已有这种感觉，颤声道：“这……这是你

下的毒手？”

姬灵燕嫣然笑道：“除了我，还有谁呢？”

俞佩玉牙齿“咯咯”打战，道：“你为何不痛快杀了我？”

姬灵燕笑道：“你这么有用的人，杀了岂非太可惜么？”

俞佩玉满头冷汗滚滚而落，道：“你究竟想怎么样？”

姬灵燕道：“你现在虽似在地狱之中，但只要肯将灵魂卖给我，我立刻就可以将你带到天堂，甚至比天堂还要快乐的极乐世界中。”

俞佩玉只觉那痛苦实是再也难以忍受，嘶声道：“你要我怎样？”

姬灵燕笑道：“现在，我要你立刻去到那‘金壳庄’，将庄里大大小小二十三个人全都杀得一个不留……那罗子良辛苦积下的财富，现在正十分有用。”

俞佩玉惨笑道：“我现在还能杀人么？”

姬灵燕道：“你现在虽不能杀人，但到了那‘金壳庄’时，就会变得力大无穷，不使出来反而会觉得全身要爆炸般难受。”

这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几乎已使得俞佩玉不顾一切，他拼命站起，冲出门外，但却又冲了回来，嘶声道：“我不能做这样的事！”

姬灵燕笑道：“你一定会做的，要不要和我打赌？”

俞佩玉颤声道：“我本当你是个天真纯洁的女子，谁知你竟全是装出来的，你装得那般无知，好教别人全不会提防你，谁知你……你竟比姬灵风还要恶毒。”

姬灵燕神秘地一笑，道：“你以为我是谁？”

俞佩玉瞧着，她那天真纯洁的眼睛里突然射出了鸷鹰般的光，俞佩玉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失声道：“你……你就是姬灵风！”

姬灵风咯咯笑道：“你做了十几天傻子，如今才算明白了？你难道还以为我真的懂得鸟语么？世上哪有真懂鸟语的人，就连姬灵燕那白痴，也未必是懂的，我所知道的事，全是我费了无数心力打听出来的，连人都不知道，鸟又怎会知道？你自以为聪明，竟会连这种道理都想不通。”

俞佩玉全身颤抖，道：“难怪你一定要跟着我，难怪你能算得出琼花三娘子绝不会去而复返，再到那小客栈去……”

姬灵风道：“你虽然中了琼花三娘子的毒，但并不深，而且你好像早已服过什么灵丹妙药，对毒性的抵抗力十分强。”

俞佩玉失声道：“不错，昆仑小还丹……”

姬灵风笑道：“这就对了，只是，昆仑小还丹虽然能解百毒，但对于我的极乐丸却是一点用也没有的……”

俞佩玉骇然道：“极乐丸，我难道就是被你的极乐丸害成如此模样？他们难道也是中了你极乐丸的毒，才……才将灵魂卖给了你？”

姬灵风道：“你若将我那极乐丸说成是毒药，简直是对我的一种侮辱，你现在虽是如此痛苦，但只要服下我一粒极乐丸，不但立刻痛苦尽失，而且立刻精神百倍，让你觉得一辈子也没有这么舒服过。”

俞佩玉颤声道：“这极乐丸莫非是有瘾的？中了它的毒后，就每天定要吃它，否则就会变得不能忍受痛苦？”

姬灵风笑道：“你说对了，我这极乐丸中，混合有一种产自西方天竺的异花果实，那种花叫罂粟花，世上再没有任何花种比它更美丽，但它的果实，却可以叫人活得比登天还快乐，也可以叫人活得比死还痛苦。”

她突然转向那些青衣大汉，缓缓道：“你们现在活得是不是十分快乐？”

青衣大汉们齐声道：“小人们从未这么快活过。”

姬灵风道：“我若不给你们极乐丸吃呢？”

青衣大汉一张脸立刻扭曲起来，目中也露出惊恐之色，显见这恐惧竟是从心底发出来的，齐地颔首道：“求姑娘饶命，姑娘无论要小人们做什么都可以，只求姑娘每天赐给小人们一粒极乐丸。”

姬灵风道：“为了一粒极乐丸，你们甚至不惜出卖自己的父母妻子，是么？”

青衣大汉齐声道：“是。”

姬灵风转首向俞佩玉一笑，道：“你虽然没有父母妻子可以出卖，但却可以出卖你自己，你以区区肉身作代价，便可换得灵魂上至高无上的快乐，这难道不值得？”

俞佩玉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吃吃道：“我……我……”

姬灵风柔声道：“你没有法子可以反抗的，在那八九天里，我每天都在加重极乐丸的分量，现在你的毒瘾，已比他们都深了，你所受的痛苦，根本已非任何人所能忍受，还是早些乖乖地听话才是聪明人。”

俞佩玉咬紧牙关，连话都已不能说出口。

姬灵风道：“你早一刻答应，便少受一刻的痛苦，否则你只不过白白多受些苦而已，反正迟早也是要答应的。”

她自怀中取出了个翡翠的小瓶，倒出了粒深褐色的丸药，立刻便有一种奇异的香气传送出来。

青衣大汉们贪婪地盯着她手里的丸药，就好像饿狗看着了骨头似的，看来竟比狗还要卑贱。

姬灵风将丸药送到俞佩玉面前，嫣然笑道：“我知道你已忍受不住了，不如先吃一粒丸药，再去做事吧，只要你答应我，我也就信任你。”

俞佩玉双手紧紧绞在一齐，嘶声道：“不！我不能。”

姬灵风声音更温柔，道：“现在，只要你一伸手，就能从地狱里走到

天堂，这么容易就能得到的快乐，你若不要，岂非是呆子？”

俞佩玉眼睛也不禁去盯着那粒丸药，目中也不禁露出贪婪之色，一伸手就能得到的快乐，他能拒绝么？

他终于颤抖着伸出了手掌。

姬灵风笑道：“快来拿呀，客气什么？”

青衣大汉们伏在地上，狗一般地喘着气。

俞佩玉眼角瞧见了他们，突然想到自己若是吃下了这粒极乐丸就也要变得和他们一样卑贱，终生都要伏在姬灵风的脚下，求她赐一粒极乐丸，终生都要做她的奴隶，沉沦在这卑贱的痛苦中，万劫不复。

想到这里，俞佩玉全身已满是冷汗，突然狂吼一声，踢倒两条大汉，疯狂般向外冲了出去。

姬灵风竟也不阻拦他，只是冷冷道：“你要走，就走吧，只要记着，你痛苦不能忍受时，随时都可以回来的，这极乐丸始终在等着你，你一回来，就能得到解脱。”

她面上露出一丝恶毒的笑容，悠然接着道：“就算用铁链锁起你的脚，你也是会回来的，就算将你两条腿砍断，你爬也要爬回来的。”

俞佩玉冲入旷野，倒在沙地上翻滚着，挣扎着，全身的衣服都已被磨碎，身上也流出了鲜血。

但他却似毫无感觉，这些肉身的痛苦，也算不了什么，他那要命的痛苦是从灵魂里发出来的。

不是身历其境的人，永远想象不出这种痛苦的可怕。

他甚至用头去撞那山石，撞得满头俱是鲜血，他咬紧牙关，嘴角也沁出了鲜血，他捶打着自己的胸膛……

但这一切都没有用，他耳边总是响着姬灵风那几句话：“你随时都可以回来的……你一回来就能得到解脱。”

解脱，他现在一心只想求解脱，出卖自己的肉体也好，出卖自己的灵魂也好，他什么都顾不得了。

他果然不出姬灵风所料，又冲了回去。

突然一人咯咯笑道：“好呀，你终于还是被咱们找着了。”

三条人影燕子般飞来，挡住了他的去路，三件乌黑的斗篷，在日色下闪着光，赫然竟是琼花三娘子。

但这时琼花三娘子已不可怕了，俞佩玉心里简直已没有恐惧这种感觉，他眼睛里充满了血丝，嘶声道：“让路，让我过去。”

琼花三娘子瞧见他这种模样，面上不禁露出惊奇之色，三姐妹对望了一眼，铁花娘皱眉道：“好个美男子，怎地变成了野兽？”

话未说完，俞佩玉已冲了过来。

他此刻虽又力大无穷，但那已只不过是野兽般出自本能的力气，他已忘了该如何使用技巧与内力。

铁花娘的脚轻轻一勾，俞佩玉便仆地倒了下去，银花娘的脚立刻踩住了他的背脊，讶然道：“这人怎地连武功也忘了？”

金花娘道：“莫非香魂瞧错了，这人并不是他？”

铁花娘道：“这张脸绝不会错的，只是香魂方才瞧见他时，他神情虽有些异常，甚至连香魂发出烟火讯号他都未觉察，但却还不是这样子。”

只见俞佩玉挣扎着，捶打着沙地，嘶声道：“求求你，放我走吧。”

银花娘冷笑道：“你想我们会放你走么？”

俞佩玉道：“你们不放我走，不如就杀了我。”

金花娘叹了口气，道：“你怎会变成这样子，莫非是中了什么毒？”

俞佩玉嘶声道：“极乐丸……极乐丸，求求你给我一粒极乐丸。”

金花娘道：“什么是极乐丸？”

俞佩玉道：“我什么都答应你，我情愿做你的奴隶，我去杀那罗子良……”他神智已完全迷糊，竟胡言乱语起来。

金花娘动容道：“好厉害的极乐丸，竟能使如此倔强的人不惜做别人的奴隶，我怎地竟想不出这极乐丸是什么东西？”

铁花娘想了想，道：“不管怎样，咱们先将他带走再说。”

她轻轻一弹指，立刻有几个短裙少女自山坡外跃下，手里拿着个银灰色的袋子，将俞佩玉装了进去。

这袋子也不知是用什么织成的，竟是坚韧无比，俞佩玉在里面拳打脚踢，大声嘶喊，也都没有用。

姬灵风只怕做梦也想不到俞佩玉会被人装在袋子里，否则他当真是爬也要爬回去的。

金花娘叹道：“瞧他中的毒，真是奇怪得很，却不知有什么法子能解，也不知道江湖中谁知道这解法？”

铁花娘道：“连咱们都不能解，天下还有谁能解？”

金花娘皱眉道：“难道咱们就看他这样下去么？”

银花娘冷冷道：“大姐莫忘了，他是咱们的仇人，他纵不中毒，咱们自己也要杀他，现在他已中毒为何反而要救他？”

金花娘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他虽是咱们的仇人，但我瞧他这样子，也实在可怜。”

铁花娘娇笑道：“大姐倒真是个多情人，只是未免有些多情情不专。”

金花娘含笑瞧着她，道：“你以为这是为了我么？”

铁花娘咯咯笑道：“不是为你，难道还是为我？”

金花娘笑道：“你这次可说对了，我正是为了你呀。”

铁花娘的脸，竟飞红了起来，咬着嘴唇道：“我……我甚至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大姐……”话未说完，脸更红了，突然转身奔了开去。

这时一辆华丽的大车驶来，少女们将那袋子抬了上去，琼花三娘子也各自上了马，马车立刻绝尘而去。

马车向南而行，正是经鄂入川，由川入黔的路途。

一路上，俞佩玉仍是挣扎嘶叫，痛苦不堪，琼花三娘子非但没有虐待他，反而对他照料得无微不至。

那泼辣刁蛮的铁花娘，眉目间竟有了忧郁之色，金花娘知道她嘴里不说，其实已在暗暗为他担心。

银花娘却不时在一旁冷言冷语，道：“你瞧三妹，人家几乎杀了她，她却反而爱上人家了。”

金花娘笑道：“三妹平时眼高于顶，将天下的男人都视如粪土，我正担心她一辈子嫁不出去，如今她居然也找着了个意中人，咱们岂非正该为她欢喜才是。”

银花娘道：“但他却是咱们的仇人。”

金花娘微笑道：“什么叫仇人，他又和咱们有什么了不得的仇恨，何况他若做了三妹的夫婿，仇人岂非也变成亲家了么？”

银花娘怔了怔，笑道：“我真不懂三妹怎会看上他的。”

金花娘道：“他不但是少见的美男子，而且武功又是顶儿尖儿的，这样的少年，谁不欢喜，何况三妹岂非正到了怀春的年纪了么？”

银花娘咬了咬牙，打马而去。

这一行人行迹虽诡秘，但肯大把地花银子，谁会对她们不恭恭敬

敬？一路上晓行夜宿，倒也无话。

过了长江之后，她们竟不再投宿客栈，一路上都有富室大户客客气气地接待她们，原来“天蚕教”的势力已在暗中慢慢伸延，已到了江南，那些富室大户，正都是“天蚕教”的分支弟子。

最令金花娘姐妹欢喜的是他的痛苦竟似渐渐减轻了，有时居然也能安安稳稳地睡一觉。

她们自然不知道这是因为罂粟花的毒性虽厉害，但只要能挣扎着忍受过那一段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毒性自然而然地就会慢慢减轻，只是若没有人相助，十万人中也没有一个能忍受过这段痛苦煎熬的，若非琼花三娘子如蛆附骨的追踪，俞佩玉此刻只怕早已沉沦。

瞧着他日渐康复，铁花娘不觉喜上眉梢，但银花娘面色却更阴沉，她竟似对俞佩玉有化解不开的仇恨。

俞佩玉人虽渐渐清醒，却如大病初愈，没有一丝力气。

他想到自己竟险些沦入那万劫不复之地，不禁又是一身冷汗，人生的祸福之间，有时相隔的确只有一线。

只是琼花三娘子虽然对他百般照顾，他心里却更是忐忑不安，不知道这行事诡秘的三姐妹，又在打什么主意。

由鄂入川，这一日到了桑坪坝。

桑坪坝城镇虽不大，但街道整齐，市面繁荣，行人熙来攘往，瞧见这三姐妹纵马入城，人人俱都为之侧目。

琼花三娘子竟下了马携手而行，眼波横飞，巧笑嫣然，瞧着别人为她们神魂颠倒，她们真有说不出的欢喜。

银花娘突然拍了拍道旁一人的肩头，媚笑道：“大哥可是这桑坪坝上的人么？”

这人简直连骨头都酥了，瞧见那只柔若无骨的春葱玉手还留在自己

肩上，忍不住去悄悄捏着，痴痴笑道：“谁说不是呢？”

银花娘似乎全不知道手已被人捏着，笑得更甜，道：“那么大哥想必知道马啸天住在哪里了？”

那人听到“马啸天”这名字，就像是突然挨了一皮鞭似的，手立刻缩了回去，赔笑道：“原来姑娘是马大爷的客人，马大爷就住在前面，过了这条街，向左转，有栋朱门的大宅院，那就是了。”

银花娘眼皮一转，突然附在他耳边悄笑道：“你为什么要怕马啸天？只要你有胆子，晚上来找我，我……”往他耳朵里轻轻吹了口气，娇笑着不再往下说。

那人灵魂都被她吹出了窍，涨红了脸，挣扎着道：“我……我不敢。”

银花娘在他脸上一拧，笑啐道：“没用的东西。”

那人眼睁睁瞧着她们走远，心里还是迷迷糊糊的，如做梦一样，摸着还有些痒痒的脸，喃喃道：“格老子马啸天，好东西全被你占去了，老子……”

忽然觉得脸上痒已转痛，半边脸已肿得像只桃子，耳朵里更像是有无数根尖针在往里刺，他痛极、骇极，倒在地上杀猪般大叫起来。

金花娘远远听到这惨叫声，摇头道：“你又何苦？”

银花娘咯咯笑道：“这种专想揩油的家伙，不给他点教训成么？大姐什么时候变得仁慈起来了，难道已真准备做唐家的孝顺好媳妇？”

金花娘脸色变了变，不再说话，沉着脸向前走，只见前面一围高墙，几个青皮无赖正蹲在朱红大门前的石狮子旁玩纸牌。

银花娘走过去，一脚将其中一人踢得飞了起来，另几条大汉惊怒之下，呼喝着跳起，银花娘却瞧着他们甜甜笑道：“请问大哥们，这里可是马大爷的家么？”

瞧见她的笑容，这些汉子们的怒气已不知到哪里去了，几个人眼珠子骨碌碌围着她身子打转。

其中一人笑嘻嘻道：“我也姓马，也是马大爷，小妹子你找我有什么事呀？”

银花娘娇笑道：“你这张脸好像不太对嘛。”

她娇笑着又去摸那人的脸，那人正凑上嘴去亲，哪知银花娘反手就是一个耳光，又将他打得飞了出去。

其余的几条大汉终于怒喝着扑了上去。

银花娘娇笑道：“我可不准备做人家的好媳妇，手狠心辣些也没关系。”

她竟是存心和金花娘斗气，只见那些大汉，被打得东倒西歪，头破血流，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金花娘气得只是冷笑，索性也不去管她。

突听一人吼道：“格老子，是哪个龟儿子敢在老子门口乱吵，全都跟老子住手。”七八个人前呼后拥，围着条满面红光的锦衣大汉，大步走了出来。

银花娘娇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马大爷出来了，果然好威风呀，好煞气。”

那七八个人一齐瞪起眼睛来想要呼喝，马啸天瞧见了她们，面上却已变了颜色，竟在门口，就地“扑通”跪倒，恭声道：“川北分舵弟子马啸天，不知三位香主驾到，有失远迎，罪该万死，但望三位香主恕罪。”

银花娘脸一板，冷笑道：“马大爷居然还认得咱们么？幸好马大爷出来得早，否则我们真要被马大爷手下的这些好汉们打死了。”

明明是她打别人，却反说别人打她。

马啸天汗流浃背，哪敢抗辩，赔笑道：“那些畜生该死，弟子必定要

重重地治他们罪……”

金花娘终于走了过去，淡淡道：“那也没什么，就饶了他们吧，却不知马舵主可有地方安顿咱们，最好是清静些的地方，咱们还有病人在车上。”

马啸天连连称是，躬身迎客，别的人瞧见平日不可一世的马大爷，今日竟对这三个女子如此敬畏，更早已骇呆了。

等到金花娘走进了门，银花娘突然冷笑道：“我大姐虽说饶了他们，我可没说。”

马啸天满头大汗，吃吃道：“弟子知道……弟子懂得。”

铁花娘忍不住悄悄拉着银花娘袖子道：“二姐你明知大姐近来心情不好，又何苦定要惹她生气？”

银花娘冷笑道：“她又没有替我找着个如意郎君，我何必要拍她马屁。”将袖子一摔，昂着头走了进去。

马啸天将琼花三娘子引入花厅，突然屏退了从人，赔笑道：“弟子随时准备着三位香主大驾光临，又知道三位香主喜欢清静，早已为香主们准备了个舒适地方。”

金花娘道：“在哪里？”

马啸天道：“就在这里。”

他微笑着将厅上挂着的一幅中堂掀起，后面竟有个暗门，他打开门就是条地道，居然布置着几间雅室。

银花娘冷冷道：“咱们又不是见不得人的，为何要躲在地洞里？”

马啸天满怀高兴，被泼了头冷水，讷讷道：“香主若觉不好，后园中也还有别的地方……”

金花娘沉着脸截口道：“这里就好。”

她当先走了进去，几个少女抬着俞佩玉跟在后面。

俞佩玉见到她们来的地方愈来愈隐秘，自己这一去更不知如何得了，只是他纵然一万个不情愿，却已是身不由主。

少女们将俞佩玉放在床上，就掩起门走了。

密室中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俞佩玉躺在床上，正望着房顶胡思乱想，一个人已推门走了进来，却是铁花娘。

她静静坐在床头，含笑瞧着俞佩玉，也不说话。

俞佩玉终于忍不住道：“此番当真多亏了姑娘，否则在下只怕……只怕……”

铁花娘嫣然一笑道：“你不恨我们了？”

俞佩玉也不知该如何回答这句话，只得叹了口气，道：“在下从未恨过姑娘们，只要姑娘们莫……莫要……”

铁花娘道：“莫要胡乱杀人，是么？”

俞佩玉苦笑道：“姑娘自己也说过，人杀多了，容貌也会变得丑恶的。”

铁花娘又静静地瞧了他半晌，突然笑道：“你喜欢我长得美些么？”

俞佩玉讷讷道：“我……在下……”

他说“喜欢”也不好，说“不喜欢”也不好，急得满头大汗，只觉回答这少女的问话，竟比干什么都吃力。

铁花娘眼睛瞧着他，道：“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这又有什么不敢回答的呢？”

俞佩玉暗暗叹了口气，道：“自然是喜……喜欢的。”

铁花娘嫣然一笑，又道：“你要我听你的话么？”

这刁钻的少女，问的话竟愈来愈古怪了。

俞佩玉苦笑道：“在下自顾尚且不暇，又怎敢要姑娘听在下的话。”

铁花娘柔声道：“只要你要我听你的话，我就肯听你的话。”

俞佩玉吃吃道：“但……但在下……”

铁花娘道：“你难道喜欢我去杀人？”

俞佩玉失声道：“在下并无此意。”

铁花娘笑道：“那么你是要我听你的话了。”

俞佩玉又叹了口气，只得点头道：“是。”

铁花娘突然跳起来在他脸上亲了亲，娇笑着奔了出去，俞佩玉瞧着她身影消失在门后，喃喃道：“她为何突然如此欢喜？难道她以为我答应了她什么？”想到她们对那唐公子的纠缠，他不禁又捏了把冷汗。

这些天，他虽日益清醒，但总是觉得虚弱无力，神思困倦，想着想着，竟迷迷糊糊睡着了。

也不知睡了多久，突觉一个光滑柔软的身子，钻进了他的被窝，轻轻咬他的脖子，轻轻对着他耳朵吹气。

俞佩玉一惊醒来，秘室里灯已熄了，他什么也瞧不见，只觉满怀俱是软玉温香，香气如兰，令他心跳。

他不禁失声道：“你……你是谁？”

身旁那人儿也不答话，却解开了他的衣襟，蛇一般钻进他怀里，纤纤十指，轻轻搔着他的背脊。

俞佩玉知道这投怀送抱的，除了铁花娘，再不会有别人，只觉一颗

心愈跳愈厉害，沉住气道：“你若是真听我的话，就赶快出去。”

他身旁的人却媚笑道：“谁要听你的话，我要你听我的话，乖乖的……”低沉而微带嘶哑的话声充满了挑逗。

俞佩玉失声道：“银花娘！是你！”

银花娘腻声道：“你要听我的话，我绝不会令你失望的。”

俞佩玉满身神力，此刻竟无影无踪，竟被压得透不过气来，又是心跳，又是流汗，突然道：“你将灯燃起来好么？”

银花娘道：“这样不好么？”

俞佩玉道：“我想瞧瞧你。”

银花娘吃吃笑道：“想不到你竟也是个知情识趣的风流老手，好，我就依了你。”

她赤着足跳下了床，摸索着寻到火石燃起了灯，灯光照着她诱人的身子，她媚笑着瞧着俞佩玉，娇笑道：“你要瞧，就让你瞧个够吧。”

俞佩玉冷冷道：“我正是要瞧瞧你这无耻的女子，究竟无耻到什么程度，你自以为很美，我瞧了却要作呕。”

他平生从未说过这么刻毒的话，此刻为了故意激怒于她，竟捡那最能伤人的话，一连串说了出来。

银花娘媚笑果然立刻不见了，嫣红的笑靥，变为铁青，春情荡漾的眼波，也射出了恶毒的光，嘶声道：“你……你竟敢……竟敢捉弄我。”

俞佩玉生怕她还要上来纠缠，索性破口大骂，道：“你纵然不顾羞耻，也该自己去照照镜子，瞧瞧你……”

他愈骂愈是厉害，春情再热的女子，挨了他这一顿大骂后，也要凉下来的，银花娘嘴唇发白，颤声道：“你以为你自己是个美男子，是么？我倒要看你能美到几时？”

突然，将墙上挂着的一柄刀抽了下来，冲到床前，扼住了俞佩玉的脖子，狞笑道：“我现在就叫你变成世上最丑怪的男人，叫天下的女人一瞧见你就要作呕，看你还神不神气？”

俞佩玉只觉冰凉的刀锋，在他面颊上划过，他非但不觉痛苦，反觉有一种残酷的快感，竟大笑起来。

银花娘瞧见着这张毫无瑕疵的脸，在自己刀锋下扭曲，眼看着鲜红的血，自他苍白的面颊上涌出。

她只觉手掌发抖，这第二刀竟再也划不下去——一个人若想毁去件精美的艺术杰作，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俞佩玉却瞪着她，大笑道：“动手呀！你为何不动手了？这张脸本不是我的，你毁了它，对我正是种解脱，我正该感谢你，我不会心疼的。”

被刀锋划开的肌肉，因大笑而扭曲、撕裂，鲜血流过他眼睛，他目光中正带着种疯狂的解脱之意。

银花娘只觉冷汗已浸湿了刀柄上的红绸，嘶声道：“就算你不会心疼，但有人却会心痛的，我得不到你，就毁了你，看她会不会再要你这又丑又怪的疯子？”

她竟也疯狂般大笑起来，第二刀终于又划了下去。

突然，“砰”的一声，门被撞开，铁花娘冲了进来，抱住了银花娘的腰，一面往后拖，一面叫道：“大姐，快来呀，你看二姐发疯了。”

银花娘不住用手去撞她，大笑道：“我没有疯，你的如意郎君才疯了，他竟说他的脸不是自己的，这疯子就给你吧，送给我也不要了。”

第九章 意外之变

俞佩玉、银花娘、铁花娘三人正纠缠中，金花娘已披着衣裳，奔了进来，瞧见了床上满面流血的俞佩玉，失声惊呼道：“这……这是你做的事？”

银花娘大笑道：“是我又怎样，难道你也心疼……”

话未说完，金花娘的手掌已掴在她脸上。

清脆的掌声一响，笑声突然顿住，吵乱的屋子突然死寂，铁花娘松了手，银花娘一步步往后退，贴住了墙，眼睛里射出凶光，颤声道：“你打我，你竟敢打我？”

金花娘跺脚道：“你为何要做这样的事？”

银花娘跳了起来，大叫道：“我为何不能做这样的事，你只知道老三喜欢他，可知道我也喜欢他？你们都有意中人，为何我不能有？”

金花娘呆住了，道：“你……你不是恨他的么？”

银花娘嘶声道：“不错，我恨他，我更恨你，你只知道老三年纪大了，要找男人，可知道我的年纪比她还大，我难道不想找男人？”

金花娘呆了半晌，长叹道：“我实在没有想到，你还要我为你找男人，你的……你的男人难道还不够多，还要别人为你找？”

银花娘狂吼一声，突然冲了出去。

只听她呼喊声自近而远：“我恨你，我恨你们……我恨世上所有的人，我恨不得天下人都死个干净！”

金花娘木然站在那里，久久都动弹不得，铁花娘却已冲到床前，瞧见俞佩玉的脸，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

俞佩玉反觉出奇的平静，喃喃道：“世上是永远不会有毫无缺陷的事，这道理高老头为何不懂得，他此刻若是瞧见了我，又不知该是什么感觉……”

他突然觉得很好笑，竟又大笑了起来，他终于又解脱了一重缚束，他心里只觉出奇的轻松。

铁花娘顿住了哭声，吃惊地瞧着他，他此刻心里的感觉，她自然无法了解，任何人也无法了解的。

三天后，俞佩玉自觉体力已恢复了大半，但脸上却已扎满了白布，只露出一双鼻孔和两只眼睛。

金花娘与铁花娘瞧着他，心里充满了歉疚与痛苦。

金花娘终于叹道：“你真的要走了么？”

俞佩玉笑道：“该走的时候，早已过了。”

铁花娘突然扑过去，搂住了他，大声道：“你不要走，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我……我还是对你好的。”

俞佩玉笑道：“你若真的对我好，就不该不放我走，一个人若不能自由自主，他活着岂非也没什么意思了？”

金花娘黯然道：“至少，你总该让我们瞧瞧你，你已变成什么样子？”

俞佩玉道：“无论变成什么样子，我还是我。”

他轻轻推开铁花娘，站了起来，突又笑道：“你们可知道，我出去后第一件事要做什么？”

金花娘道：“你莫非要去寻我那可恶的二妹？”

俞佩玉笑道：“我的确要去找个人，但却不是找她。”

铁花娘揉了揉眼睛，道：“你要找谁？”

俞佩玉道：“我先要去寻那唐公子，叫他到这里来见你们，再去寻唐无双唐老前辈，告诉他琼花三娘子并不是他想象中那么坏的人。”

金花娘垂下了头，幽然叹道：“我……我真不知该如何谢你。”

俞佩玉笑道：“你们若能坐在这里，让我自己走出去，就算是感谢我了。”

他大步走出去，没有回头，金花娘与铁花娘果然也没有跟着他，她们的眼泪早已流下了面颊。

俞佩玉只觉心里无牵无挂，也不必对任何人有所歉疚，他既然从未亏负过别人，别人的眼泪也就拉不住他。

他开了地室的门，掀起了那幅画，夕阳就斜斜地照上了他的脸，此刻虽未黄昏，却已将近黄昏。

他用手挡住阳光，另一只手关起了地道的门，突然他两只手一齐垂下，连脚步也无法抬起。

这花厅的梁木上，竟悬着一排人——死人！

鲜血，犹在一滴滴往下滴落，他们的血似乎还未冷，他们每个人咽喉都已洞穿，又被人用绳索穿过咽喉上的洞，死鱼般吊在横梁上，吊在最前面的一个，赫然就是此间的主人。

这件事，显然只不过是下午才发生的，只因正午时这殷勤的主人还曾去过地室，送去了食物和水。

这许多人同时被人杀死，地室中毫未听出丝毫动静，杀人的人，手脚当真是又毒辣，又利落，又干净。

俞佩玉站在那里，瞧了两眼，想回到地室中去，但目光一转，突又改变了主意，大步走出了花厅。

他心里纵然有些惊骇，但别人也绝对瞧不出来，他从那一行尸身旁走过，就像是走过一行树似的。突听一人喝道：“是什么人？站住！”

俞佩玉立刻就站住了，瞧不出丝毫惊慌，也瞧不出丝毫勉强，就好像早已知道有人要他站住似的。

那人又喝道：“你过来。”

俞佩玉立刻就转过身，走了过去，于是他就瞧见，这时从另一扇门里走出来的，竟是那金燕子。

他虽觉有些意外，但简直连眼色都没有丝毫变化，金燕子面上却满是惊奇之色，厉声道：“你是从哪里走出来的？我方才怎地未瞧见你？”

俞佩玉淡淡道：“我是从出来的地方走出来的。”

金燕子喝道：“你是否和琼花三娘子藏在一起？”

俞佩玉道：“是不是又和你有何关系？”

他话未说完，金燕子掌中的剑已抵在他咽喉上。

她自然再也不会认出这是俞佩玉。

俞佩玉不但面目全被包扎住，他此刻的从容、镇定和洒脱，也和从前像是完全两个人了。

莫说是只有一柄剑抵住他的咽喉，就算有一千柄、一万柄剑已刺入他的肉，他只怕都不会动一动声色。

一个人若是眼瞧着自己的父亲在面前惨死，却被人指为疯子，还不得不承认自己的仇人就是明明已死了的父亲，世上还有什么能令他觉得不能忍受的事？一个人若面对着自己最心爱的人，而不能相认，世上还有什么能令他觉得痛苦的事？一个人若经历了数次死亡，只因奇迹而未死，世上又还有什么能令他觉得害怕的事？一个人若已从极美变为极

丑，世上又还有什么事是他看不开的？

一个人若已经历过别人无法思议的冤屈、恐吓、危险、痛苦，岂非无论什么事也不能令他动心？

俞佩玉这份从容、镇定与洒脱，正是他付了代价换来的，世上再也没有别的人能付出这代价。

世上正也再没有别人能比得上他。

金燕子掌中剑，竟不知不觉地垂落了下来。

她忽然发觉自己若想威吓这个人，简直已变成件可笑的事，这人的镇定，简直已先吓住了她。

俞佩玉瞧着她，突然笑道："神刀公子呢？"

金燕子失声道："你……你认得我？"

俞佩玉道："在下纵不认得姑娘，也知道姑娘与神刀公子本是形影不离的。"

金燕子盯着他的眼睛，道："我怎地觉得你有些眼熟？"

俞佩玉道："头上受伤扎布的人，自然不止我一个。"

金燕子厉声道："你究竟是谁？"

俞佩玉道："在下俞佩玉。"

金燕子一张美丽的脸，立刻扭曲了起来，颤声道："俞佩玉已死了，你……你……"

俞佩玉笑道："姑娘可知这世上有两个俞佩玉，一个已死了，一个却还活着，在下只可惜不是那死了的俞佩玉，而他的朋友似乎比我多些。"

金燕子长长吐出口气，道："这些人，可是你杀死的？"

俞佩玉道：“这些人难道不是姑娘你杀死的么？”

金燕子恨恨道：“这些人作恶多端，死十次也不算多，我早已有心杀死他们，只可惜今天竟来迟了一步！”

俞佩玉讶然道：“原来姑娘也不知道杀人的是谁……”

突听一人缓缓道：“杀人的是我。”

这话声竟是出奇的平淡，声调既没有变化，话声也没有节奏，“杀人的是我”这五个字自他口中说出，就好像别人说“今天天气不错”似的，他似乎早已说惯了这句话，又似乎根本不觉得杀人是件可怕的事。

随着语声，一个人突然出现在他们眼前，以俞佩玉和金燕子的眼力，竟都未瞧出这人是从哪里来的。

他们只觉眼前银光一闪，这人便已出现了。

他穿着的是件银光闪闪的宽袍，左面的袖子，长长飘落，右面的袖子，却束在腰间丝绦里，竟是个独臂人！

他胸前飘拂着银灰色的长髯，腰上系着银灰色的丝绦，脚上穿着银灰色的靴子，银冠里束着银灰色的头发。

他的一张脸，竟赫然也是银灰色的！银灰色的眉毛下，一双银灰色的眸子里，射出了比刀还锋利的银光。

金燕子纵横江湖，平日以为自己必是世上胆子最大的女人，但此刻却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失声道：“这些人都是你杀的？”

银光老人淡淡道：“你以为老夫只剩下一条手臂，就不能杀人了么？老夫若不能杀人，这世上的恶人只怕就要比现在多得多了。”

金燕子讷讷道：“前辈……不知前辈……”

银光老人道：“你也不必问老夫的名姓，你既是‘天蚕教’的对头，便

是老夫的同路人，否则此刻你也不会再活在世上。”

若是换了别人在金燕子面前说这种话，金燕子掌中剑早已到了他面前，但此刻这老人淡淡说来，金燕子竟觉得是件天经地义的事，却道：“不知前辈可找着了那琼花三娘子么？”

银光老人道：“你和她们有什么仇恨？”

金燕子咬牙道：“仇恨之深，一言也难说尽。”

银光老人道：“你一心想寻着她们？”

金燕子道：“若能寻着，不计代价。”

银光老人道：“好，你若要找她们，就跟老夫来吧。”

他袍袖飘飘，走出了花厅，穿过后园，走出小门，后门外的宽街上，静悄悄的，瞧不见一个人。

金燕子跟在他身后，满脸俱是兴奋之色，俞佩玉竟也跟着走了来，心里却充满了疑惑。

这老人明明不知道琼花三娘子在哪里，为何说要带金燕子去找，他纵能将马啸天等人都杀死，但独臂的人，又怎能将那许多死尸吊起在梁上——这两件事，他显然是在说谎，他为何要说谎？

说谎的人，大多有害人的企图，但以这老人身法看来，纵要杀死金燕子，也不过是举手之劳，又何必要如此费事？

他究竟想将金燕子带到哪里去？

这老人却始终没有瞧俞佩玉一眼，就好像根本没有俞佩玉这个人似的，俞佩玉默默地跟着他，也不说话。

这老人虽沉得住气，俞佩玉也是沉得住气的。

金燕子却有些沉不住气了。

这时天色愈来愈暗，他们走的路也愈来愈荒僻，这奇诡神秘的老人走在月光下，就像是个银色的幽灵。

金燕子终于忍不住问道：“那琼花三娘子究竟在哪里？”

银光老人头也不回，淡淡道：“邪恶的人，自然在邪恶的地方。”

少女们对“邪恶”这两字总是特别的敏感的。

金燕子不觉失声道：“邪恶的地方？”

银光老人道：“你若不敢去，现在回头还来得及。”

金燕子咬了咬牙，再不说话，俞佩玉仔细咀嚼“邪恶的地方”这五个字，只觉这老人的居心更是难测。

那银光老人大袖飘飘，走得看来并不快，大半个时辰走下来，却早已走出了城，金燕子近年崛起江湖，声势不弱，她既以“燕子”两字成名，轻功自是高手，但跟着这老人一路走来，竟不觉发了喘息。

倒是俞佩玉，虽然体力未复，此刻还未觉得怎样，只不过对这老人的武功，更生出警惕之心。

只见这老人在树林里三转两转，突然走到山坡前，山势并不高，但怪石嵯峨，寸草不生，看来竟甚是险恶。

山岩上有块凸出的巨石，上面本来凿着三个大字，此刻却是刀痕零乱，也不知被谁用刀斧砍了去。

俞佩玉暗道：“岩上的字，本来想必便是山名，但却有人不惜花费偌大力气，爬上去将它砍掉，这却又是为的什么？难道这山名也有什么秘密，是以那人才不愿被别人瞧见？但这三个字的山名，又会有什么秘密？”

要知俞佩玉屡次出生入死后，已深知世上人事之险恶，是以无论对什么事，都不禁分外小心。

是以在别人眼中看来无足轻重的事，他看来却认为大有研究的价

值，只要稍有疑惑之处，他便绝不会放过的。

只不过他现在已学会无论什么事都放在心里，是以他此刻疑惑虽愈来愈重，却仍神色不动，更不说破。

那老人身子也未见作势，又飘飘掠上了山岩，掠到那块突出的巨石后，金燕子正想跟上去。

突听“咯”的一响，那块有小屋子般大小的千斤巨石，竟缓缓移动了开来，露出后面一个黝黑的洞穴。

这变化就连俞佩玉也不免吃了一惊，金燕子更是瞧得目定口呆，两只手本来作势欲起，此刻竟放不下来。

只听那老人唤道：“你两人为何还不上来？”

金燕子转头瞧了俞佩玉一眼，突然悄声道：“此行危险得很，你为何要跟来，快走吧。”

俞佩玉微笑道：“既已跟到这里，再想走只怕已太迟了。”

金燕子皱眉道：“为什么？”

俞佩玉再不答话，竟当先掠了上去，只觉那老人一双利锐的眼睛正在盯着他，似乎想瞧瞧他功力的高下。

他心念一转，十成功力中，只使出了五成。

那老人面色虽丝毫不动，目中却似露出了不满之色，这时金燕子已全力迎了上去，那老人才觉得满意了些。

俞佩玉心里又不觉奇怪：“他若要害我们，我们武功愈差，他动手就愈方便，他本该高兴才是，但瞧他的神色，却似希望我们的武功愈强愈好，这又是为了什么？他心里到底是在打的什么主意？”

金燕子已掠了上去，只是那洞穴黑黝黝的，竟是深不见底，里面不住有一阵阵阴森森的寒风吹出来！

那方巨岩被移开后，恰巧移入旁边一边凹进去的山岩里，计算得实在妙极，而这块重逾千万斤的巨岩，竟能被一个人移开，其中的机关做得自然更是妙到毫巅，这样的机关也不知要费多少人力物力才能造成，若非要隐藏什么重大的秘密，谁肯花这么大的力量。

到了这时，金燕子也不禁动了疑心，讷讷道："琼花三娘子会在这山洞里？"

银光老人道："这山洞本是天蚕教藏宝的密穴，琼花三娘子若非教中的主坛坛主，还休想进得去哩。"

金燕子忍不住道："天蚕教的秘密，前辈又怎会知道？"

银光老人淡淡一笑道："天下又有几件能瞒得住老夫的秘密。"

这话若是旁人说出来，金燕子纵不认为他是虚言搪塞，也要认为他是吹牛，但到了这老人嘴里，分量却大是不同。

金燕子竟觉口服心服，想了想，喃喃道："奇怪，天蚕教远在苗疆，藏宝密穴却在这里。"

银光老人目光一寒，道："你不敢进去了么？"

金燕子长长吸了口气，大声道："只要能找得到琼花三娘子，上刀山，下油锅也没关系。"

银光老人目光立刻和缓，道："好，很好，只要你能胆大心细，处处留意，老夫保证你绝无危险，你们只管放心进去吧。"

俞佩玉突然道："在下并无进去之意。"

他直到此刻才说话，本来要说的是："我知道琼花三娘子绝不在这山洞里，你为何要骗人？"

但他知道这句话说出来后，那老人绝不会放过他，他此刻实未必是这老人的敌手，是以才先试探一句。

银光老人目中果然又射出了寒光，道："你不想进去？"

俞佩玉道：“在下也不要找琼花三娘子，为何要进去？”

金燕子赶紧道：“这本不关他的事，我根本不认得他的。”

银光老人淡淡道：“你若不愿进去，老夫自也不勉强你。”

他手掌有意无意间在那无名山岩上轻轻一拍，掌击山岩，毫无声音，但山石上却多了个如刀斧凿成般的掌印。

俞佩玉笑道：“在下虽本无进去之意，但天蚕教的藏宝密穴，究竟也不是人人可以进去的，既然有此机会，进去瞧瞧也好。”

银光老人也不理他，却自怀中取出了一柄长约一尺三寸的银鞘短剑和一个银色火折子，一并交给了金燕子，道：“此剑削铁如泥，这火折子也非凡品，你带在身边，必有用处，只是要小心保管，千万莫要遗失了。”

金燕子道：“多谢前辈。”

她和俞佩玉刚走进洞穴，那方巨岩竟又缓缓合起。

金燕子大骇道：“前辈合起这石头，咱们岂非出不去了。”她纵身又想跃出，谁知洞外一股大力涌来，竟将她推得踉跄向后跌倒。

只听银光老人道：“你要出来时，以那短剑击石七次，老夫便知道了……”

话犹未了，巨石已完全合起，不留丝毫空隙。

洞穴里立刻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

突见一缕银花爆出，金燕子已亮起了那奇形火折子，只见银星不住四下飞激，一道淡淡的银光直射出来。

银光照着俞佩玉的脸，他面目虽被白布扎住，但一双眸子却在灼灼发光，瞧不出有丝毫惊慌之色。

金燕子也不知这人到底是痴是呆，还是胆子特别的大，却叹道：“此

事明明与你无关，你何苦要跟着来？”

俞佩玉暗叹道：“这位姑娘脾气虽然大些，但心地倒当真善良得很，到了此刻，还一心在为别人着想。”

这些天来，他遇着的女子不是心地险恶，便是刁钻古怪，骤然发觉金燕子的善良，不觉大生好感，微笑道：“两人在一起，总比孤身涉险得好。”

金燕子怔了怔，道：“你是为了我才来的？”

俞佩玉笑道：“姑娘既是那位俞佩玉的朋友，便等于是在下的朋友一样。”

金燕子盯了他一眼，面靥突然飞红了起来，幸好那银光甚是奇特，她面色是红是白别人根本无法分辨。

她扭转头，默然半晌，突又道：“你猜那老人他竟是何心意？”

俞佩玉沉吟道：“姑娘你说呢？”

金燕子道：“他若是要害我，又怎会将如此贵重之物交给我，何况瞧他那一掌之力，要取我两人的性命，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俞佩玉道：“不错，此人掌力阴柔而强劲，功力已炉火纯青，看来竟不在武当出尘道人的‘绵掌’之下……”

金燕子道：“但他若无恶意，又为何定要逼你进来，而且又将出路封死，先断了咱们的退路，让咱们只有往前闯。”

俞佩玉笑道：“既是如此，咱们就往前闯闯再说吧。”

金燕子终于又忍不住回头瞧了他一眼，突然笑道：“我胆子素来很大的，不想你竟比我还大，在你身旁，我就算想害怕，也觉得不好意思害怕了。”

朦胧的银光下，她笑容看来是那么明朗，在如此明朗的笑容后，看来是藏不住丝毫秘密的。

俞佩玉不禁暗暗叹道：“天下的女子若都像她这么样，这世界只怕就会太平得多了……”

俞佩玉要过那火折子，当先开路。

银光映照下，他突然发觉这山洞两壁，都雕刻着极精细的图画，每幅图都有一男一女，神情栩栩如生。

金燕子只瞧了一眼，脸已飞红了起来，呼道：“这鬼地方果然‘邪恶’，怎地……怎地……”

俞佩玉脸也不觉发热，他实也想不到在这种阴森诡秘的山洞里，竟会雕刻着如此不堪入目的图画。

只见金燕子话未说完，已掩着脸向前直奔。

突然间，黑暗中转出两个人来，两柄大刀，闪电般向金燕子直砍了下去，刀风强猛，无与伦比。

俞佩玉失声喝道：“小心。”

喝声出口，他人已冲了过去，抱住了金燕子，就地一滚，只觉寒风过处，刀锋堪堪擦身而过。

接着，“当”的一响，长刀竟砍在地上，火星四溅，但一刀砍过后，这两个人便又缓缓退了回去。

俞佩玉苦笑道：“原来这竟是石头人。”

金燕子道：“若不是你，我就要变成死人了。”

俞佩玉只觉一阵阵香气如兰，袭人欲醉，俯下头，这才发觉金燕子还被他抱在怀里，樱唇距离他不过三寸。

他的心不觉立刻跳了起来，正想道歉。

谁知金燕子竟又咯咯笑道：“你说的那神刀公子，若是瞧见咱们这样子，只怕也要气死了，我真希望他现在就在这里瞧着。”

俞佩玉本怕她娇羞恼怒，谁知她竟比自己还要爽朗一点，也不会装模作样地故作扭捏之感。

一个男人在这种情况下，能遇着个心胸明朗的女子，实在是件走运的事，俞佩玉也觉甚是开心，忍不住笑道：“他这次怎地没有跟着你，倒的确是件怪事。”

金燕子笑道：“他一天到晚就像苍蝇似的盯着我，别人只要瞧我一眼，他就生气，我实在烦都烦死了，找着个机会，就立刻溜走，他只怕……”

语声突然顿住，目光凝注着俞佩玉身后，道：“你……你瞧……”

俞佩玉转首望去，只见他身后的山石，像是道门户的模样，门楣上刻着八个字，被银光一照，颜色惨碧：

销魂媚宫，妄入者死！

金燕子盯着这八个字，皱眉道：“天蚕教的藏宝地，怎会叫作销魂媚宫？”

俞佩玉瞧见那些图画，再瞧见“销魂媚宫”这四个字，便知道这洞穴不但“邪恶”，而且还必定极神秘，极危险，也可能是极香艳的地方，就像是那些令人害怕，又令人向往的传说一样。

他目光直视着金燕子，突然道：“你还要进去？”

金燕子笑道：“这八个字难道就能将咱们吓退了么？”

俞佩玉道：“若是琼花三娘子并不在里面呢？”

金燕子怔了怔道：“她们怎会不在里面？那老人怎会骗我？”

俞佩玉叹道：“据我所知，琼花三娘子是绝不会在里面的，至于那老人为何要骗你，我却也想不通了。”

金燕子沉思了半晌，缓缓道：“你说，咱们既已到了这里，还能回头么？”

她掠了掠鬓边乱发，接着道：“现在咱们就算在那石头上敲七百下，那老人也不会放咱们出去的，他既然要将咱们骗进洞，想必总有些用意。”

俞佩玉沉声道：“入了此门后，每走一步，都可能遇着意想不到的危险，你……你为何不等在这里，让我一个人进去瞧瞧再说？”

金燕子嫣然一笑，道：“你自己说过，两人在一起，总比孤身涉险好得多。”

在这种孤独危险的地界，人总是会将自己的本性显露出来，可恨的人会令人觉得更可恨，可爱的人却会变得更可爱了。

俞佩玉竟不觉拉住了金燕子的手，笑道：“走吧，只要小心些，我想也不会……”

话未说完，突觉脚下一软，脚下的石地竟裂开个大洞，两人的身子，眼见已将直跌下去。

金燕子忍不住失声惊叫，只觉俞佩玉拉着她的那只手一紧，一股大力传来，将她送上了地面。

而俞佩玉自己却已跌了下去。

金燕子借着俞佩玉一甩之力，凌空翻身，落在洞边，失声道：“你……你没事么？”

那地洞竟深达十余丈，只见火折子的银光在下面闪动着，也瞧不见俞佩玉究竟是生是死。

金燕子已急出了眼泪，嘶声道：“你怎地不说话呀？”

地洞里还是没有应声。

金燕子眼睛一闭，竟也要往下面跳。

就在这时，突觉一个人紧紧拉住了她。

金燕子张开眼，火折子的银光仍在地洞里闪动，那又一惊：“谁拉住了我了？”再瞧正笑吟吟站在她身边的，却不是俞佩玉是谁？

她惊喜交集“嘤咛”一声，不觉扑入俞佩玉怀里，顿脚道：“你骇死我了，你……你方才为什么不说话呀？”

俞佩玉微笑道：“方才我就仗着一口真气，才能攀在石壁上，若是一开口说话，泄了那口气，只怕就真的要跌下去了。”

金燕子娇笑道：“我瞧见那火折子在下面，还以为你……也完了……谁知火折子虽然掉了去，你却在上面。”

俞佩玉凝目瞧着她，忍不住叹道：“但你又何苦？”

金燕子垂下头，轻轻道：“你若为救我而死，我还能活着么？”

她突又抬头，爽朗地一笑道：“不只是你，任何人为了救我而死，我只怕都活不下去的。”

俞佩玉眨了眨眼睛，故意道：“你说后面这句话，不怕我失望么？”

金燕子抿嘴一笑道：“我知道像你这样的人，必定早已有了意中人了，所以我若说只会为你而死，岂不是要你为难么？”

俞佩玉不觉又拉起了她的手，大笑道：“你实在是我见到的女孩子中，最不会给人烦恼的一个。”

他只觉和金燕子这样的女孩在一起，心胸竟是说不出的舒畅，她既不会装模作样，叫别人为她想，也不会故意使些小心眼，用些小手段，叫别人为她烦恼，只可惜这样的女孩子世上实在太少了。

但火折子已落了下去，两人瞧着那闪动的银光，不觉又发起愁来，俞佩玉目光转动，突然瞧见了那柄银鞘短剑。

他拔出剑来，剑身如银星灿烂夺目，轻轻一插，便直没入石，握着剑一转，便将山石挖了个洞。

俞佩玉喜道："好锋利的剑，咱们要拾火折子就得靠它了。"

他将金燕子垂下地穴，用短剑在壁上挖了一行洞，然后自己再爬了下去，将火折子拾起。

只见那地穴中倒插着无数柄尖刀，尖刀上尽是枯骨，衣衫也大多腐朽，死了至少已有二十年了，但其中却有个身穿绿衫的女子尸体，衣裳颜色如新，尸体也是完整的，甚至还未开始腐烂。

俞佩玉暗道："瞧这些枯骨与这绿衫女子之死，其间至少相隔二十年，这'销魂媚谷'莫非已有二十年未有人来，这里的秘密虽然已埋藏了二十年，直至最近才又被人发现，自然绝不会是天蚕教的藏宝之地了！"

金燕子用鞋底在地上擦了擦，擦去了苔痕污迹，便露出平整光滑的石板来，她不禁皱眉道："这一路上，都可能有翻板陷阱，咱们怎么往前走呢？"

俞佩玉沉吟道："你跟着我走，莫要距离太近，我纵然落下去，也有个照应。"

金燕子大声道："这本来是我的事，你应该让我走在前面，你不必将我当作个女人，就处处都让着我呢。"

俞佩玉微笑道："我虽不愿将你当女人，但你事实上却是个女人，在女人面前，男人都喜欢逞逞英雄，你又何必不让让我呢？"

金燕子凝眸瞧着他，笑道："你实在是我所见到的男人中，最不讨厌的一个。"

俞佩玉再往前走，走得更加小心，一步未踏实前，总要先试探试探虚实，对于机关消息，他反应自比别人要灵敏得多。

一路上竟无陷阱，走了两三丈后，突见两个白石雕成的裸女，互相拥抱在一起，极尽缠绵之至，不但身材雕塑得玲珑剔透，纤毫毕现，眉目间更充满着春情荡意，此刻虽已满是尘埃，但无论是谁，只要瞧一眼，仍不免要心跳加速，面红耳赤。

两座石像都比常人要大些，恰巧将去路完全堵死。

俞佩玉正想找出上面的掣钮，将之移开，金燕子已飞红了脸，一把夺过他的火折子，哼道："这地方怎地尽是这种东西，也不怕别人瞧着呕心么。"

说着说着，竟一脚踢了过去。

俞佩玉要想拦阻，已来不及了。

那裸女的肚脐里，已射出一缕淡淡的粉色雾，来势如矢，笔直向金燕子的脸上喷了过去。

俞佩玉一把将她拉在旁边，着急道："你可闻着什么气味了么？"他一急之下，竟忘了屏住呼吸，鼻子里已吸入一丝胭脂香气。

金燕子刚摇了摇头，俞佩玉早已盘腿坐下，运气调息，金燕子才知道自己又闯下祸了，颤声道："你……你……"

俞佩玉拼命用眼色叫她莫再说话，金燕子虽闭住了嘴，心里却更是着急，过了半晌，只见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道："幸好时隔太久，那药力已有些失效，否则……"

金燕子道："药力虽然失效，但我若被那粉雾喷在脸上，还是要命的，是么？"

俞佩玉道："也许。"

金燕子幽幽叹道："你又救了我一次了。"

俞佩玉用火折子照着那白石裸女，仔细瞧了半晌，突然道："你能闭起眼来么？"

金燕子笑道：“我为什么不能瞧瞧？”

俞佩玉苦笑道：“这枢纽所在之地，甚是不雅……”

他话未说完，金燕子已赶紧闭起眼睛，也不知俞佩玉在什么地方摸了摸，转了转，可听“咔”的一声，两座石像终于飞开，让出中间一尺多通路，金燕子便自两个裸女的怀抱走了过去。

她忍不住叹道：“想不到你对这些鬼名堂也如此精通，若不是你，我只怕一辈子也休想能走得进去的。”

俞佩玉缓缓道：“依我看来，能走进去，倒不如走不进去的好。”

金燕子笑道：“为什么？这地方处处透着邪门古怪，看来也不知究竟有多少秘密，就算没有琼花三娘子的事，我也想进去瞧瞧的。”

俞佩玉道：“秘密愈大之处，凶险也愈大……”

金燕子道：“有你在，我还怕什么？”

俞佩玉只得一笑，当先开路，过了这裸女门后，地上积尘也较少，银光照耀下，已隐约可以瞧得出地上也有花纹图案。

这些花纹图案，竟也俱是男女间的纠缠之态。

俞佩玉仔细瞧了半晌，道：“你瞧着我的脚踩在哪里，也跟着我踩在哪里，千万错不得。”他一脚踩下去，正又是十分“不雅”之处。

金燕子一面走，一面啐道：“这鬼地方，真不是正人君子能来的。”

俞佩玉道：“这里的主人故意如此作法，想必正是要叫正人君子裹足，纵然知道他的秘密，要来也觉不便，否则他又怎能逍遥法外。”

金燕子笑道：“你呢？你不是正人君子么？”

俞佩玉笑道：“有时是的，有时倒也未必。”

金燕子娇笑道：“你非但不讨厌，简直有些可爱了……”

话未说完，笑声突然顿住，只见一个红衣女子，从上面倒吊下来，一张脸也说不出有多么狰狞可怖。

金燕子骇极失声，道：“看来，‘妄入者死’这句话倒真不是吓人的。”

只见这位红衣女子亦是尸体完整，死了最多也不过只有两天。

俞佩玉喃喃道：“埋藏了二十年的地方，一旦被人发现后，立刻就有许多人冒死而来，此间的秘密难道竟真的如此诱人么？”

走了两步，又瞧见个紫衣女子的尸身，被一根形式奇古的巨大铁矛钉在石壁上，她双手紧紧抓住矛头，显然是临死前拼命想将这铁矛拔出来，却再也拔不出，竟被活活地钉死在这里。

金燕子瞧了一眼，只觉心头作呕，几乎要呕吐。

此后每走几步，便可发现一具女子的尸身，有的被刀劈而死，有的面目腐烂，有的竟是在石缝里活活夹死的。

金燕子颤声道：“这条路当真步步俱是危机，我若不跟着你走，现在只怕……只怕已和这些女孩子一样了。”

俞佩玉沉声道：“她们能走到这里，已可见她们之中必有能人。”

金燕子道：“你说她们是一齐来的？”

俞佩玉道：“想必俱是一路。”

金燕子默然道：“这些女孩子看来生前必定是又年轻，又漂亮，却偏偏要到这鬼地方来送死，却又是为了什么呢？”

俞佩玉道：“这原因只有一个，此地虽非天蚕教的藏宝之地，但想必也埋葬着一批数量甚大的珍宝了。”

金燕子突然停下脚步，道：“你想那老人将咱们骗来，会不会是要咱们为他探路呢？”

俞佩玉叹道：“想来正是如此，所以，他才希望我们武功愈强愈好，

又不惜将重要珍贵的宝剑借给你。”

金燕子骇然道：“咱们若能走进去，便无异为他开了路，纵然得到了宝物，也只好给他，咱们若是死了，也和他没半点关系，这老人好恶毒的心肠，咱们与他素昧平生，他竟不惜拿咱们的性命来作他的问路石。”

俞佩玉沉吟道：“这其中还有件奇怪的事。”

金燕子道：“什……什么事？”

俞佩玉道：“你瞧这些尸身，俱是女子，方才那地穴中的枯骨，也全都是女子的，难道来此盗宝的人，竟无一个男的吗？”

只听一人淡淡道：“这有两种原因，你们可想知道么？”

金燕子听得这平淡的语声，脸上立刻变了颜色，拉住俞佩玉的手，道：“他……他跟来了。”

那老人淡淡道：“老夫既要你们开路，自然就是要跟着走进来的，有你们为老夫将埋伏破去，老夫也免得费力了。”

银光闪动间，他已幽灵般走了出来。金燕子又急又怒，道：“我尊你一声前辈，居然如此对付我，居然还好意思厚着脸皮承认。”

银光老人道：“你们虽为老夫吃了苦，但也非全无好处，何况，你们能到此间一游，就算死也不冤枉了。”

金燕子道：“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银光老人道：“你们为何不瞧瞧这里？”

金燕子顺着他手指之处瞧去，只见一个青衣女子的尸体旁，石壁上果然又刻着十六个大字：

温柔之乡，行乐之宫。

销魂蚀骨，亦毒亦凶。

银光老人道：“四十年前，这里正是普天之下的风流侠少梦魂向往之地，若能到此一游，纵然蚀骨销魂，也在所不惜。”

金燕子骇然道：“为什么？”

银光老人道：“只因到了这里，才知道男人真正的快乐是什么。哈哈，只可惜享受过这种快乐之后就非死不可了。”

说到这里，他竟然大笑了几声，但笑声亦是平平淡淡，既无丝毫高低变化，也听不出丝毫欢愉之意。

金燕子不觉倒抽了一口凉气，道：“既是如此，这里为何不见男人的尸身？”

银光老人道：“只因那时男人都要等到入宫被那销魂宫主品评之后，才会死的。”

金燕子咬牙道：“女孩子明知这种鬼地方，为什么还要来呢？”

银光老人道：“这原因就多了，有的是妒忌这销魂宫主的美貌，一心想除去她；有的是怀恨自己的夫婿情人被她迷死，前来寻仇……”

金燕子道：“但现在那销魂宫主纵然还活着，也是个老妖怪了，为什么还有这许多女孩子要来送死呢？”

银光老人道：“销魂宫主虽已死，但她的珍宝秘笈仍在，那些珍宝且不去说它，她的媚功秘笈，数十年来，就是天下女子千方百计想得到手的东西，无论是谁，只要能得到她的媚功，便可令天下的男人都拜倒在裙下。”

金燕子瞧了俞佩玉一眼，脸不觉又红了，道：“这种脏东西，我瞧都不要瞧。”

银光老人咯咯笑道：“等你瞧见了时，就再也舍不得放手了。”

他目光忽然转向俞佩玉，道：“你武功虽不济，对这旁门杂学倒精通得很，你这样的人，老夫若是杀了你，倒也可惜。”

俞佩玉微笑道：“此刻还未入宫，你自然不会杀的。”

银光老人目光灼灼，道：“你若能带老夫入宫，老夫非但不杀你，还将那藏宝与你平分。”

俞佩玉道：“我若不肯呢？”

银光老人淡淡道：“你若不肯，现在就休想活下去。”

俞佩玉一笑道：“此地既已有人来过，藏宝说不定已被取去了。”

银光老人冷冷道：“直到此刻为止，这里还没有一个人活着走出去。”

俞佩玉笑道：“我常常听说这句话，其实那没有活人走出去的地方，总是有活人走出去过的，只是别人没有瞧见而已。”

银光老人大笑道：“老夫眼瞧着这九个女子进来，亲手封死了出路，又在外面等了两天，若有人走出去，老夫情愿挖出这双眼珠子来。”

俞佩玉目光闪动，缓缓道：“你将那马啸天满门杀死，是否就为了怀疑他将此地的秘密，泄露给这九个女子知道的？”

银光老人目光一寒，冷冷道：“你已问得太多了。”

金燕子骇然道：“你为了怀疑一个人，将他满门杀死，不嫌这手段太毒辣么？”

银光老人淡淡道：“你莫忘了，老夫杀死的乃是天蚕教下。”

金燕子道：“就因为他们将你的秘密泄露给别人，才杀他们的，是么？”

银光老人道：“哼！”

金燕子目光闪动，大声道：“但天蚕教下，又怎会知道你的秘密？莫非你也是和他们勾结的？”

银光老人霍然转身，一掌拍在石壁上，缓缓道：“你也问得太多了。”

金燕子瞧着石壁上的掌印，嘟起嘴再不说话。

俞佩玉摸索了几乎有半个时辰，不住喃喃道：“难道入宫的门户竟不在这里？”

银光老人道：“前面已无去路，不在这里，又在哪里？”

俞佩玉想了想，突将那青衣少女移开，这尸身全身上下都瞧不见伤痕，一双手却已黑紫。

他俯下身，用短剑的银鞘，拨开了这双手便瞧见这双手的左右食指上，各有一点血痕，就好像是被蚊子叮过的一个伤口，竟已致命。

俞佩玉站了起来，长长叹息一声，喃喃道：“温柔之乡，行乐之宫……入宫的秘密，原来就在这两个‘之’字上。”

只见石壁上的字迹，笔画间也都积满了尘埃，只有“之”字上的两点，却光润而干净，似经人手擦过。

金燕子喜道：“不错，我也瞧出来了，只要在这两个‘之’字点上一按，门户就出现，是么？”说着说着，她一双手已向那点上按了下去。

俞佩玉一把拉住了她，道：“你难道也要学这青衣女子一样？若是开一次门，便得牺牲一条人命，这代价岂不太大了么？”

突见银光一闪，那老人已夺过短剑，将青衣少女的两根手指割了下来，同时在两点上一按。

平滑的石壁里，突然响起了一阵乐声，然后石壁便缓缓移开，现出了一重直垂到地的珠帘。

珠光晶莹，耀眼生辉，上面也出现了十六个字：

极乐之欢，与君共享。

入此门中，一步登天！

银光老人冷漠平淡的面容，已露出激动兴奋之色，双目中光芒闪动，突然仰首大笑道：“销魂娘子的秘密，今日终于落到老夫手中了。”

大笑声中，掀开珠帘，大步走了进去。

金燕子却忍不住拾起他抛下的两截断指一瞧，只见那干枯乌黑的手指尖端，果然又多了两个小洞。

她瞧了俞佩玉一眼，忍不住叹道：“你又救了我一次，想不到在这小小两个点里，竟也埋伏着杀人的陷阱。”原来两点之中，各有一枚目力难见的毒针，手指按下去，只能觉出痒了一痒，等到觉出痛时已无救了！

俞佩玉瞧着那晶莹的珠帘，似在思索着该不该进去，突见一苍白的手伸出来，拉住了金燕子。

只听那老人道：“这些藏宝，已有一半是你的，你为何不进来？”一句话未说完，金燕子已被直拉了进去。

俞佩玉在暗中叹息一声，苦笑低语道：“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恶毒的老人，想必是不会放过我的……”这时金燕子的欢呼声已传了出来，他终于走了进去。

珠帘里，果然又是另一个天地，俞佩玉只觉满眼金碧辉煌，珠光宝气，骤然间竟瞧不出里面的景象。

金燕子已捧着只玉杯走过来，杯中亦是宝光灿烂，映得她嫣红的笑靥更是迷人，她雀跃着笑道：“你瞧见过这么美的东西么？”

俞佩玉道：“你喜欢？”

银光老人笑道：“女孩子瞧见珠宝，有谁不喜欢？”

俞佩玉笑道：“听你口气，难道你不喜欢珠宝？”

金燕子道：“他是不同的，男人喜欢珠宝，是因为它的价值，女子喜欢珠宝，却是因为它的美，你瞧，这美不美？”

她将一串珠链悬在脖子上，雾般朦胧的珠光，映着她雾般朦胧的眼波，她竟像是有些醉了。

俞佩玉忍不住叹道：“珍珠虽美，又怎及你的眼波？”

金燕子垂头而笑，一朵红云，已悄悄爬上面颊。

那银光老人却全未瞧她一眼，对四下价值连城的珠宝，竟也似全都不屑一顾，只是不住在四下搜索。

珍珠、翡翠、白玉……一件件被他抛在地上，如抛垃圾，他所寻找之物，难道竟比这些珠宝还要珍贵？

金燕子悄声道：“你想他可是在找那销魂秘笈么？”

俞佩玉道：“想必是的。”

金燕子吃吃笑道：“他又不是女人，就算学会这销魂宫主的媚术，又有何用？”

俞佩玉沉吟道：“也许他所学的武功，与这销魂宫主本是一路，两相参照，自有益处，也许他有个女儿……”

话未说完，那老人突然纵声狂笑起来。

只见他苍白的手掌里，紧紧抓着几本粉红绢册，那欢喜雀跃之态，简直比金燕子瞧见珠宝时还要开心。

俞佩玉却忍不住长长叹息了一声。

银光老人笑叱道：“老夫夙愿得偿，你也该为老夫开心才是，却叹的

什么气？”

俞佩玉道：“在下突然想起了‘鸟尽弓藏’这句话，是以不免叹息。”

银光老人大笑道：“老夫说过不杀你，岂有食言背信之理？”

他左手在洞穴中央虚空一划，又道：“老夫非但绝不伤你性命，还要依约将此间珠宝分一半给你，以此为界，左边一半珠宝全是你的，你只管取去吧。”

金燕子笑道：“阁下言而有信，倒也不枉我称你一声前辈。”

俞佩玉却淡淡道：“前辈纵将此间珠宝全都赐给在下，在下带不出去，也是枉然。”他身形始终有意无意间挡在门前，不肯移动一步。

银光老人笑道：“你的武功纵不佳，两斤力气总是有的，用个包袱将这些珠宝一包，不就全部扛走了么？”

俞佩玉还是淡淡笑道：“前辈虽不伤我性命，但在下去包这珠宝时，前辈只怕就要一掠而出，将这门户封死，那时纵将世上的珍宝全归于我，也是无用的了。”

银光老人想不到这看来老老实实的少年，居然也能瞧破自己的心事，怔了一怔，恼羞成怒，喝道：“你挡在这里，老夫难道就不能出去了么？”

喝声中，五指如钩，直扣俞佩玉的脉门。

俞佩玉手掌一翻，反向他脉门划了过去，竟是连消带打的妙招，老人一惊，右掌急拍而出。

俞佩玉竟然不避不闪，一掌迎了上去，双掌相击，如击鼙鼓，两人身形竟都往后退了三步。

银光老人既未想到这少年招式如此精妙，更未想到他真力如此充沛，惊怒之下，狰狞笑道：“不想你竟是个好角色，老夫倒看走了眼了。”

一句话说完，已攻出十余招，奇诡的招式间，已似带些邪气，俞佩玉见招拆招，半步不退，但病毒初愈，十余招接下来，气力也觉不济，瞧着金燕子大喝道：“你还不快冲出去！”

金燕子竟也瞧得呆了，此刻一惊，却笑道：“两个人打一个，总比一个人好，我也来……”

俞佩玉不等她说完，已截口道：“以你的武功，出手也是无用的，先冲出去再说，莫要管我。”说话间微一分神，已被老人逼退了两步。

金燕子瞧着他两人间不容发的招式，自己竟实在插不了手，只得叹了口气，一个箭步自那老人身侧飘出。

谁知那老人背后也似长着眼睛，反手一掌，金燕子便已招架不住，但觉胸口一热，又向后直跌了出去。

俞佩玉乘这老人反掌而击时，出拳如风，又攻回原地，道：“你受了伤？”

金燕子身子已发麻，却强笑道：“我不妨事，你莫要管我。”

俞佩玉见她的笑容，却已知道她短时间只怕是站不起来的了，心里一乱，已被那老人两掌震了出去。

金燕子失声惊呼：“你没事么？”

俞佩玉咬紧牙关，又接了老人三掌，两人一个在帘内，一个在帘外，三招过后，珠帘已散落了一地。

金燕子嘶声道：“你怎地不说话，莫非是受了伤？”

俞佩玉只得大声道：“你只管放心，我……”

他嘴里一说话，真气又一弱，又被逼退两步，已完全退出门外。

银光老人随着攻出数招，大笑道：“你两人倒真不愧同命鸳鸯，互相如此关心，老夫瞧得倒羡慕得很。”

第十章 同命鸳鸯

俞佩玉正想乘银光老人说话分心时再攻回原地，怎奈竟已力不从心，扎在头上的白布，都已被汗水湿透。他此刻如是转身而逃，也许还有希望可以冲出去，但他怎能抛下金燕子不管呢。

那老人显然也已瞧破他心意，狞笑道：“你此刻若不回去，老夫就先封起这门户，将她困死再说，那时你便连同命鸳鸯都做不成了。”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你就让路给我过去吧。”

老人哈哈一笑，果然向旁边退出了几步，只见俞佩玉黯然走了过来，谁知他刚走到门口，突然翻身攻出两拳。

这两拳势不可挡，老人竟又被逼退两步，那门户就完全空了出来，俞佩玉咬牙大呼道：“我替你挡住了他，你快走。”

金燕子果然踉跄奔出门来，颤声道：“你……你呢？”

俞佩玉简直急得要发疯，真想扼住金燕子的脖子，对她说：“你难道不会等逃出之后，再设法来救我？”

但他此刻已被逼得透不过气来，竟开不了口。

银光老人咯咯笑道：“他为了救你而宁可自己不走，你难道忍心一个人走么？”

金燕子跺脚道：“我自然不会一个人走，我们要死也死在一起。”

银光老人大笑道：“对了，这样才不愧有良心的人，老夫倒也佩服。”

俞佩玉又急又气，真恨不得一脚将金燕子踢出去，急怒之下，心神又分，只觉胸口一热，已被老人震入了门户之中。

这一次他再也无力攻出。

只听老人大笑道：“姑娘难道不进去么？”

金燕子嘶声道：“我自然会进去的，用不着你费心。”

俞佩玉还想喝止，但话未说出，金燕子已踉跄跌了进来，扑进他怀里，但闻那老人狂笑不绝，道：“老夫说过不杀你，就不杀你，但你们自己若被闷死，却怨不得老夫了。”接着“咔”的一响，石门已关起。

洞穴中突然变得死寂，连笑声都听不见了。

金燕子呆了半晌，眼泪终于流下面颊，颤声道：“都是我连累了你，但你……你为何不一个人逃走？”

俞佩玉叹道：“你又为何不走，你难道不能等逃出去后，再设法来救我么，那样岂非比两个人都被困死强得多？”

金燕子怔了怔，却又突然“扑哧”一笑。

俞佩玉皱眉道：“你笑什么？难道这道理不对么？”

金燕子幽幽道：“你既然早已想通这道理，为何又不自己先逃出去，再设法来救我？”

这次俞佩玉也不禁怔住了，怔了半晌，苦笑道：“方才我只道你是个傻姑娘，却不想我比你还要傻得多。”

金燕子柔声道：“你一点也不傻，你只是为了太关心我，处处想着我，却将自己忘了。”

俞佩玉忍不住轻抚着她的头发，叹道：“那么你呢？你岂非也是为了我，而忘了自己么？”

金燕子嘤咛一声，整个人都钻进他怀里。

俞佩玉幼年丧母，在严父管教下成长，虽然早已订下亲事，但却连未来妻子的手指都未沾过，又几时享受过这样的儿女柔情，一时之间，他但觉神思迷惘，也不知是乐是悲，是愁是喜。

人们在这种生死与共的患难中，情感往往会在不知不觉间滋长，那速度简直连他们自己都想象不出。

连想象都无法想象的事，又怎能阻止得住。

也不知过了多久，金燕子一跃而起，红着脸笑道：“你瞧，我们竟都变成了呆子，竟未想到这门既能从外面打开，自然就更能从里面打开了，否则那销魂宫主活着时，难道都要等人从外面开门么？”她愈想这道理愈对，不禁愈说愈是开心。

俞佩玉却又长叹了一声，苦笑道：“那老人既已知道这门户枢纽所在，掌中又有那般锋利的剑，只要举手之劳，就可将机关弄坏，这石门重逾千斤，机簧若是被毁，还有谁能推得开，他既要将我们困死在这里，自然早已想到这其中的关键。”

金燕子怔了怔，笑容突然不见，讷讷道：“但……这里的珠宝，他难道全不要了么？”

俞佩玉叹道：“人既被困死在这里，珠宝自然更不会跑了，反正迟早总是他的，他又何必着急，何况，他目的本就不在这些珠宝上。”

金燕子颓然坐了下来，怔了半晌，突又展颜一笑，道：“在今天早上之前，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会和你死在一起，但奇怪的是，我现在竟一点也不觉害怕，我现在才知道，死，并不是我想象中那么可怕的事，何况我能和你死在一起，总比那八个女孩子强得多了。”

俞佩玉眼睛突然一亮，失声道：“你说那八个女孩子？”

金燕子也不知他为何突然叫起来，吃吃道：“是，是呀。”

俞佩玉抓住她的手，道：“你瞧清楚了么？的确是八个？不是九个？”

金燕子想了想，道：“不多不少，正是八个。”

她忍不住又道：“但八个九个，又和咱们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大声道：“有关系的，简直大有关系了。”

金燕子瞧他竟似喜动颜色，不禁更是奇怪，问道：“有什么关系？那些女孩子岂非都已死了么？”

俞佩玉紧紧握住她的手，道：“那老人说亲眼瞧见九个女孩子进来，以他的眼力，自然不会看错，而你却只瞧见八个女子的尸身，也没有瞧错。”

他长长吐了口气，眼睛盯着金燕子，一字字道：“那么，我问你，第九个女孩子，到哪里去了？”

金燕子似懂非懂，喃喃道：“是呀，那第九个女孩子，难道不见了么？”

俞佩玉道：“偌大的一个人，怎会不见。”

金燕子道：“是呀，那么大的人，又怎会不见呢？”

俞佩玉失笑道：“你难道还不懂，那第九个女孩子踪影不见，想必是因为这里还另有出路，否则她难道钻进地下了不成？”

金燕子也终于懂了，忍不住跳起来抱住俞佩玉，娇笑道：“你真的一点也不傻，我却真的是个傻丫头。”

死在眼前生机突见，他们当真有说不出的欢喜。

但他们却实在太欢喜了些，竟忘了那九个女子既然为了此间的宝藏而来，若是真的已从另一条路走了出去，为何竟未将藏宝带走？

她既已入了宝山，难道还会空手而回么？

那银光老人是在形式奇特的、落地的石柜里，找到销魂秘笈的，此刻那石柜的门，仍然开着。

石柜前，有只青灰色的蒲团，仔细一瞧，却也是石头雕成的，雕刻之精妙细腻，几乎已可乱真。

孤零零一只蒲团放在那里，已显得和这石室中其他地方都极不调和，何况这蒲团又是以青石雕成的。

更何况在俞佩玉的记忆中，蒲团下总是会隐藏着些秘密，他一眼瞧见了这只蒲团，就立刻走了过去。

但这只蒲团却像是连根生在地上的，扳也扳不动，抬也抬不起，无论向任何方向旋转，俱是纹风不动。

俞佩玉失望地叹了口气，抬起头，突然瞧见柜子里的石壁上，也雕满了一双双淫猥的人像。

而这里的每一双人像，竟都巧妙地盘成一个字：

得我秘笈，入我之门。

传我心法，拜我遗灵。

凶吉祸福，唯听我命。

违我留言，必以身殉。

这四行似偈非偈的铭语旁，还有几行较小的字：

得我秘笈藏宝，当即跪于蒲团，面对此壁，诚心正意，以头顿地，叩首九九八十一次，以行拜师之礼，自然得福，若是违我遗命，得宝便去，我之鬼魂，必夺汝命，切记切记。

那银光老人显然并未将这销魂娘子的遗言放在心上，他自然不会相信一个死人还能要他的命。

但俞佩玉微一沉吟，却真的跪在蒲团上，叩起头来。

金燕子忍不住惊笑道：“你难道真想拜这死人为师么？”

俞佩玉一面叩首，一面微笑道：“这销魂宫主生前行事，已令人不可思议，临死时，必定更要绞空心思，来想些怪主意。”

金燕子叹道：“一个人能像她那样活着，自然不甘心没没而死。”

俞佩玉道：“所以，我想她既然花费这么大功夫，刻下这些遗言，就绝不会全无用意，这其中必定还有秘密。”

金燕子皱眉道：“但一个死人，又能做出什么事来呢？”

心念一转，脸色突然变得苍白，颤声道：“莫非……莫非她并没有死？”

她说完了这句话，俞佩玉已叩完了八十一个头。

突然间，只见那刻满了字的石壁，竟一分为二，向两旁分开，石壁后灿烂辉煌，强光炫人眼目。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那石蒲团竟如流星般向石柜里滑了过去，俞佩玉跪在坚硬而又凹凸不平的石头上，叩了八十多个头，双膝自然有些麻木酸痛，还未来得及跃起，那蒲团已载着他滑入了裂开的石壁。

俞佩玉身不由主，但觉光芒耀眼，什么也瞧不见，这时蒲团却骤然改变了个方向，向后滑出。

俞佩玉身子向前一栽，已跌在地上，只觉“噗”的一声，他身子像是压破了一种什么东西。

接着，便有一股烟雾，爆射而出，蒲团已又退出石壁，石壁立刻又

合起，几乎都是在同一刹那里发生的。

这一刹那里的变化实在太多，太快，俞佩玉也是应变不及，鼻子里已吸入了一丝胭脂的香气。

香气虽甜美，却必定蚀骨刺肠。

俞佩玉再也想不到这遵守销魂宫主的遗命后，换来的竟是这种“福气”，他想屏住呼吸，却已来不及了。

金燕子但觉一阵强光，照得她睁不开眼来。

她依稀只瞧见那蒲团带着俞佩玉滑入了石柜里，等她眼睛再瞧见东西时，蒲团已退回原地。

再瞧那柜子，还是和以前一样，像是毫无变化。

但俞佩玉却已不见了。

金燕子整个人都呆在那里，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是怎么回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几乎忍不住要放声惊呼出来。

但此时此刻，她就算喊破喉咙，也没有人会听见。

金燕子闯荡江湖，也曾屡次出生入死，究竟不是普通女孩子，她在俞佩玉身旁，虽然是那么娇弱。但世上又有哪个女孩子，在男人身旁不显得分外娇弱呢？她们在男人身旁，也许连一尺宽的沟都要别人扶着才敢过去，但没有男人时，却连八尺宽的沟也可一跃而过；她们在男人身旁，瞧见老鼠也会吓得花容失色，像是立刻就要晕过去，但男人不在时，就算八十只老鼠，她们也照样能打得死。

现在，只剩下金燕子一个人了，她知道现在无论什么事，已全都靠自己想法子，再也没有人可以依靠。

女孩子在没有人可以依靠时，就会突然变得坚强起来，能干起来，何况，金燕子本来就不是软弱无能的。

她反复去瞧壁上的字，反复思索，突然失声道：“我明白了。”

原来这石蒲团下，果然是有机关的。

这蒲团既不能扳开，也不能旋转，却要人的重量压上去，再加上弯腰叩头时因动作生出的力量。等到叩到第八十一个头时，那力量恰好足够将蒲团下的机簧扳动，引动石壁，石壁一开，便引动另一根机簧，将蒲团带进去，等到这一根机簧力尽时，蒲团又弹回，石壁也随之合起。

这道理说穿了十分简单，只不过销魂宫主故弄玄虚，使这一切事看来都有说不出的恐怖神秘。

金燕子再不迟疑，立刻也跪在蒲团上，叩起头来，但叩到第五十二个头时，突又一跃而起。

她目光四转，找到了一个三尺宽的铁箱子，就将这铁箱的盖子揭了下来，反转一手，将这铁箱盖顶在后面腰上。

然后，她才又跪到蒲团上去叩头。

谁知她叩完了八十一个头，那蒲团还是动也不动，金燕子不禁又怔住，难道这机关用过一次后，就不灵了？

但她还是不死心，想再试一次。

这一次她刚叩了四五个头，蒲团就箭一般滑了出去。

原来她身子苗条，重量不够，身后虽然有个铁盖，但却令她腰弯得不够低了，所以直等她叩到八十六个头时，那力量才够将机簧扳动。

她一瞥之下，人已滑入石柜。

入了石壁后，蒲团便又弹了回去。

但金燕子却早已有了打算，她身子刚向前一栽，两只手已将那铁箱

盖往后面甩了出去。

金燕子之暗器在江湖中也是一绝，手上的力量，拿捏得自然不差，那铁箱盖恰巧被她甩在石壁间。

石壁合起来，却被这铁盖卡住，虽然将这铁箱盖夹得“吱吱”作响，却再也无法完全关起来。

这时，金燕子眼睛终于已习惯了强光，终于瞧清了这密窟中的密窟，究竟是什么情况。

这是个八角形的石室，四壁嵌满了龙眼般的明珠，每一粒明珠后，都有片小小的铜镜。

无数面铜镜，映着无数粒明珠，珠光灿烂，看来就如满天繁星，全都被那销魂宫主摘下。

石室中央，有一具巨大的石棺，除了石棺外，自然还有些别的东西，但金燕子却已都没有心去瞧了。

她心里只惦念着俞佩玉。

只见俞佩玉盘膝坐在那里，全身都在颤抖，裹在头上的白布，宛如被一桶水自头上淋下，更已湿透。

金燕子忍不住惊呼道：“你……你怎地变成这样子了？”

俞佩玉紧咬着牙，连眼睛都没有张开。

金燕子又惊又怕，刚想去拉他的手，谁知俞佩玉突然反手一掌，将她整个人都打得直跌出去。

金燕子失声道：“你这是怎么回事？”

俞佩玉哼声道：“你……你莫要管我，让我静静调息，就会好的。”

他说每一个字，都像是花了无穷力气。

金燕子再也不敢说话，只见俞佩玉身旁，有一摊亮光闪闪、粉红色的碎片，她也瞧不出是什么。

再瞧那石棺后，也有个石柜，门也已被打开。

这石柜里竟摆着七八十个粉红色的琉璃瓶子，闪着亮光，看来就和俞佩玉身旁的那碎片质料一样。

瓶子旁，还有几本粉红色的绢册，却和银光老人取去的毫无不同，只是书页零乱，像是已被人翻动过。

金燕子只当是俞佩玉动过的，忍不住也走过去拿起来瞧瞧，只瞧了两页，脸已通红，一颗心已跳了起来。

这上面第一页是写着：

销魂秘笈，得之极乐。

销魂秘药，得之登天。

这十二个字旁边还写着："此乃销魂真笈，唯世间有福女子方能得之，习此一年，已可令天下男子神魂颠倒；习此三年，便可媚行天下。外间所有者，乃秘笈伪本，切切不可妄习，否则便将沉溺苦海，不能自拔，百痛缠身，直至于死，此乃为师门所予违我遗言者之教训，汝既已至此，得此秘笈，终汝一生，极乐无穷矣。"

金燕子瞧到这里，已不禁暗惊于这销魂宫主心胸之狭，手段之毒，竟连死后还不肯放过不听她话的人。

她生前如何，自是可想而知。

瞧到第二页时，金燕子脸已发起烧来，她简直连做梦都想不到世上

竟会有这样的事，这样的法子。

她几乎忍不住要将之立刻毁去，但不知怎地却又有些舍不得，正在迟疑时，突然灵机一动，暗道：“他莫非就是中了这瓶子里的毒？这秘笈中想必定有解法……”

这正是最好的理由，让她可以继续瞧下去，又瞧了几页，她就发现这秘笈上果然写着：“瓶中皆为催情之药，或为水丸，或为粉末，男子受之，若不得女体，必将七窍流血而死。”

瞧到这里，金燕子不觉惊呼出声，抬起头，只见俞佩玉正瞪着眼在瞧她，眼睛里竟像是要喷出火来。

金燕子被他瞧得全身发热，一颗心几乎要跳出腔子来，心里又惊又怕，却又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俞佩玉牙齿咬得“吱吱”地响，道：“你……你快走……快……”

金燕子却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这少年为了她才落得这模样，她难道能忍心瞧着他七窍流血而死？

她突然嫣然一笑，向俞佩玉走了过去。

她只觉心里像是有只小鹿在东撞西撞，全身都已开始发软，也分不清是惊？是怕？是羞？是喜？

俞佩玉眼睛盯着她，颤声道：“你莫要过来，求求你，莫要过来！”

金燕子闭起眼睛，嘤咛一声，扑入俞佩玉怀里。

她决定牺牲自己——但无论哪一个女孩子，都绝不会为一个自己不喜欢的男人作这种牺牲的。

金燕子紧闭着眼睛，却放松了一切！

她已准备奉献，准备承受……

谁知就在这时，她只觉腰畔一麻，竟被俞佩玉点了穴道，接着，整

个身子竟被俞佩玉抛了出去。

接着，铁箱盖被踢飞，石壁已合起。

金燕子又是惊讶，又是感激，却不知怎地，竟似又有些失望，这几种感觉混在一起，也不知是何滋味。

她知道俞佩玉理智还未丧失，不忍伤害她。

她知道俞佩玉点了她穴道，是怕她再进去，而他将石壁再封死，却是为了防备自己忍不住时再冲出来。

这门户显然也是无法从里面打开的。

现在，俞佩玉在里面，已只有等死。

金燕子泪流满面，嘶声道："你……你为何这么傻，你难道以为我只是为了救你才这样做么？我本就情愿的呀，你难道不知道我本就喜欢你……"

石室中，竟有秘密的传声处。

金燕子的呼声，俞佩玉竟能听得清清楚楚，但这时他就算想改变主意，却已来不及了。

他捶打着石壁，颤声道："你知道，我不能这样做！我不能毁了你。"

金燕子也听见他的声音，大呼道："但你若不能这样，就只有死。"

俞佩玉道："我……我实在……"

金燕子痛哭道："你难道情愿死，也不愿要我？"

俞佩玉道："求你原谅我。"

金燕子道："我恨你，我恨你……我永远也不能原谅你，你只知道不

忍伤害我，但你可知道这样拒绝了我，对我的伤害却又是多么重。”

她自己实在不知道自己怎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也许，她只是想将俞佩玉弄出来。

俞佩玉全身都已像是要爆裂，大呼道：“我错了，我的确是错了，我本也是喜欢你的。”

金燕子心里还存万一的希望，道：“你为何不出来？你现在难道不能出来了么？”

俞佩玉道：“来不及了，现在已来不及了。”

金燕子痛哭道：“你可知道，你不出来只有死？”

俞佩玉颤声道：“我虽然死，也是感激你的。”

他身体里像是有火在燃烧，已完全崩溃了。

她竟不知道，此刻，那石棺竟已打开，已有一个比仙子还美丽，却比鬼魂还冷漠的女子，自棺中走了出来。

这石棺中的艳尸，难道真的已复活！

她穿的是一身雪白的衣服，脸色却比衣服更白。

她瞧着俞佩玉在地上挣扎，突然冷笑道：“你们两人真的是一双同命鸳鸯，你们死后，我必定将你们葬在一起。”语声也是冰冰冷冷，全无丝毫感情。

她的人就算未死，心却早已死了。

俞佩玉听得这语声，大惊转身，立刻就瞧见了她的脸，这张美丽的脸，在他眼里，竟比鬼还要令他吃惊。

这幽灵般的女子，竟是林黛羽。

死在地道中的八个少女，竟都是百花门下。

林黛羽竟就是那神秘失踪的第九个。

俞佩玉骇极大呼道：“林黛羽，你……你怎会在这里？”

林黛羽脸色也变了，失惊道：“你是谁？怎会知道我名字？”

俞佩玉大呼道：“我就是俞佩玉。”

林黛羽怔了怔，冷笑道：“原来你就是那俞佩玉，你居然还不肯改名字。”

俞佩玉呼道：“我本来就是俞佩玉，我为何要改名字？”

林黛羽冷冷道：“无论你改不改名字，现在都已没关系，反正你已要死了，你既也知道了这里的秘密，就只有死。”

俞佩玉挣扎着站起来，突然瞧见那石棺中，竟还有具艳丽绝世、颜色如生的女子尸身。

俞佩玉又不禁失声道：“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林黛羽道：“你吃惊么？告诉你，这棺中的，才是真正销魂娘子的艳尸，她活着时颠倒众生，死了也舍不得让自己容颜腐蚀。”

俞佩玉道：“那么你……你呢？”

林黛羽冷冷道：“我听得有人要进来，才躲入棺中的，我知道你武功不弱，又何苦多花力气，和你动手。”

俞佩玉恍然道：“原来那迷药，也是你布置下的。”

林黛羽冷笑道：“我自己也是被那蒲团带进来的，算准了蒲团退回时，上面的人必定要往前栽倒，所以就先将迷药放在那里，要你死，我何必自己动手。”

俞佩玉此刻才对一切事全都恍然，顿声道：“你……几时变得如此狠毒的？”

林黛羽道：“这世上狠毒的人太多，我若不狠，就要被别人害死。”

俞佩玉惨笑道：“但我却是你未来的丈夫，你怎能……”

话未说完，林黛羽已一掌掴在他脸上，厉叱道：“我未来的丈夫已死了，你竟敢占我的便宜！”

这一掌下手又狠又重，俞佩玉却像是全无感觉，只是用一双布满红丝的眼睛盯着她，不住喃喃道：“你是我的妻子……你是我未来的妻子。”

林黛羽被他这种眼光瞪得害怕起来，道：“你……你想怎样？”

俞佩玉嘴角泛起一丝奇特的笑容，嘴里还是不住喃喃道：“你是我未来的妻子，你是我……”

突然向林黛羽扑了过去。

他本以内力逼着药力，是以还能保存最后一分理智，但此刻药力终于完全发作，他已再也忍受不住。

何况，面前这人，又本是他未来的妻子。

林黛羽又惊又怒，反手又是一掌掴在他脸上，怒喝道：“你这疯子，你敢！”

俞佩玉不避不闪，挨了她一掌，还是毫无感觉，眼睛里的火焰却更可怕，还是向她扑过去。

林黛羽这才想起他脸上是扎着布的，出手一拳，直击他胸膛，谁知这一拳竟还是伤不了他。

这时俞佩玉药力发散，全身都涨得似要裂开，林黛羽的拳势虽重，打在他身上却像是为他捶背似的。

林黛羽骇极之下，突然反身而逃。

俞佩玉疯狂般追过去。

这温雅的少年，此刻竟已变成野兽。

外面的金燕子，早已被这变化骇呆了，她虽然瞧不见里面的情况，但听这声音，已有如眼见。

她忍不住大呼道：“俞佩玉，你在做什么？”

里面只有奔跑声、喘息声，却没有回答。

金燕子也不知怎地，突觉心里也似要爆炸，竟又大呼道：“你为什么不要我？反而要她？”

俞佩玉喘息着道：“她……她是我……”

金燕子嘶声道：“你说过，你是喜欢我的，是么？”

俞佩玉道：“我是……不是……不是……”

林黛羽听得更怒更恨，大叫道：“你这疯子，你既喜欢她，为何不去寻她？”

俞佩玉道：“我喜欢你，你……你是我妻子。”

林黛羽怒骂道：“放屁，谁是你妻子！”

金燕子却已在外面放声痛哭起来。

这情况的复杂，简直谁也想象不到，谁也描叙不出，这三个人关系本已微妙，爱恨本已纠缠不清。

造物主却又偏偏在这最难堪的时候，最难堪的情况下，将这三个关系最复杂的人安排到一起。

若是仔细去想，就知道世上委实没有比这更疯狂、更荒唐、更离奇、更不可思议的事了。

而这所有的事，竟都是个死人造成的，石棺中那销魂娘子的艳尸，

嘴角岂非犹带着微笑。

金燕子痛哭着，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何要哭，与其说她悲痛、失望，倒不如说她自觉受了侮辱。

突然间，林黛羽传出了一声惊呼，这一声惊呼就像是一根针，直刺向金燕子的心里去。

她知道林黛羽终于已被俞佩玉捉住。

然后便是挣扎声、怒骂声、呻吟声、喘息声，拳头击打胸膛声，突然又有“噗”的一声。

于是金燕子就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

这无声的寂静，竟比什么声音都要令金燕子难受，她想要哭的声音更响些，却连哭都已哭不出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金燕子心里一喜：“莫非是俞佩玉来救我了？”她本不是心胸狭小的人，恨一个人总是恨不长的。

谁知这脚步声竟非来自里面，而是自洞外传来的

那销魂娘子在世时，想是要将这洞穴里里外外，每件事都听得清清楚楚，是以便将传声的设备，造得分外灵敏。

只见一个女子娇笑道：“巧手三郎，果然是名不虚传，我若不是将你请来，只怕真的一辈子也休想走到这里。”

这声音虽然微带嘶哑，但却又甜又腻，说话的人，像是随时随地都在向人撒娇发嗲似的。

另一个男人语声大笑道：“这倒不是我要在你面前吹嘘，除了我大哥、二哥和我之外，别的人要想好生生走到这里，只怕难得很。”

那女子娇笑道：“你这么能干的男人，想必有许多女孩子喜欢的，却

怎会到现在还未成家，倒真是奇怪得很。”

那巧手三郎嘻嘻笑道：“我是在等你呀。”

两人嘻嘻哈哈，居然打情骂俏起来。若是俞佩玉在这里，早已听出这女子便是那一怒出走的银花娘。

但金燕子却不知道这两人是谁，只觉他们讨厌得很，而自己却偏偏不能动弹，想躲都躲不了。

金燕子不觉又是吃惊，又是着急，只望那银光老人真的已将机关彻底破坏，叫这两人进不来。

只听那巧手三郎突然“咦”了一声，顿住笑声，道：“这门上机簧枢纽外的石壁，怎地竟被人用利剑挖了个洞，而且还将机关用铁片卡住了，难道是怕人从里面走出来么？”

银花娘也讶然道：“里面怎会有人走出来？这里的秘密，我爹爹只告诉了我姐妹三人，并没有别人知道呀。”

巧手三郎道：“这秘密必已泄露，此地也必定有人来过，能来到这里的人，必非庸手，我看咱们不如……”

银花娘娇笑截口道：“来的人纵非庸手，但‘如意堂’的三少爷，也不会怕他的，是么？”

巧手三郎大笑，道：“我怎会怕他……我什么都不怕，我只怕你，你若再得到销魂娘子的几手功夫，我可更要招架不住了。”

银花娘吃吃笑道：“我要学销魂娘子的功夫，也是为了侍候你呀。”

笑声中，“咯”的一响，门户已开了。

一个身穿淡绿衣衫，手里拿着双分水峨嵋刺的少年，“嗖”地蹿了进来，身手看来竟是十分矫健。

他面色惨白，鹰鼻削腮，看来一副酒色过度的模样，但眼睛倒还有神，目光四下一转，就盯在金燕子身上。

金燕子的大眼睛也瞪着他，却不说话。

巧手三郎突然笑道：“你瞧，这里果然有人进来，而且还是个模样蛮标致的小妞儿哩，但却不知被谁点住了穴道了。”

银花娘欢呼着走了进来，居然穿了件规规矩矩的衣裳，但那双眼睛，还是一点也不规矩，眼皮一转道：“点她穴道的人，怎地不见了？”

巧手三郎走过去，脚尖在金燕子身上轻轻一点，也说不出有多轻薄，可恨金燕子简直要气疯了。

这巧手三郎却嘻嘻笑道：“小姑娘，是谁点了你穴道的呀，这人实在太不懂怜香惜玉，你告诉我，他到哪里去了？我替你出气。”

银花娘吃吃笑道：“好妹子，你就快告诉他吧，咱们这位三郎，天生的多情种子，瞧见漂亮的女孩子受了欺负，他比谁都生气。”

巧手三郎大笑道：“这话怎地有些醋味。”

银花娘伸手勾住他脖子，道：“我不喜欢你，会吃醋么？”

巧手三郎骨头都酥了，笑道：“我有了你，怎会还瞧得上别人，你那两条腿……”

话未说完，突然倒下去，连一声惨呼还未发出，就已断气，脸上还带着笑容，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金燕子也想不到有这变化，也不觉吓呆了。

银花娘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瞧着金燕子笑道：“这样的男人，瞧见女人就想占便宜，死了也不冤，但我若不是为了你，还真有点舍不得杀他哩。”

金燕子睁大眼睛，道：“你为了我？”

银花娘柔声道：“好姐姐，你虽不认得我，但我一瞧你这身衣服，可就认出你了，你就是名满江湖的女侠金燕子，是么？”

金燕子道：“你是谁？”

银花娘叹了口气，幽幽道：“我是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子……”

金燕子大笑道：“你有父亲，又有姐妹，怎可算是孤苦伶仃？”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眼泪像是立刻就要流下来了，垂首道：“我虽有父母姐妹，但他们……他们却都讨厌我，我既不会讨他们的欢喜，又没有他们那么心狠手辣。”

金燕子瞧她这副模样，心已有些软了，但还是大声道：“瞧你方才杀过人，难道还不算心狠手辣么？”

银花娘颤声道：“你可知道，我为了要他带我到这里来，受了他多少欺负，我若不杀了他，一辈子就都要受他的凌侮。”

她突然扑在金燕子身上，痛哭道：“好姐姐，你说，这能怪我么？”

金燕子心更软了，叹了口气，道：“不错，这实在不能怪你，世上有些男人，的确是该杀的。”

她实在想不出这少女有骗她的理由，这少女若是对她有恶意，岂非早已可以一刀将她杀了。

却不知银花娘的心机，她简直一辈子也休想猜得到。

她虽然也有些江湖经验，但和银花娘一比，简直就像小孩子似的，银花娘就算将她卖了，她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呢？

这时银花娘早已解开了她的穴道，嫣然笑道：“想不到这位姐姐你竟能谅解我，我不知有多么感激你。”

金燕子叹道：“你救了我，我该感激你才是。”

银花娘垂下了头，忽然道：“我心里有句话，不知该不该说。”

金燕子道：“你为何不说？”

银花娘垂着头，幽幽道：“我孤苦伶仃，不知道你肯不肯收我这个妹妹？”

金燕子怔了怔，失声道：“我们不是刚认识么？”

她话未说完，银花娘眼泪已流了下来，道：“我自己的亲姐姐都不肯要我了，别人又怎么会要我，我……我真傻，我……我……”

说着说着，又痛哭起来。

金燕子忍不住搂住了她，柔声道：“好妹妹，谁说我不肯要你？但……你总该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呀。”

银花娘展颜一笑，道：“我真糊涂……好姐姐，请受妹子花银凤一拜。”

她居然真的拜倒在地。

金燕子赶紧扶起了她，笑道：“我是金燕子，你是银凤凰，看来倒真像是天生的姐妹。”

其实她自己也是孤身漂泊，没有亲人，如今突然收了个这么美丽的妹妹，心里也不觉甚是欢喜。

她却不知她这妹并非“凤凰”，而是只“母狼”，随时随地，都可能将她吃下肚子去的。

但银花娘却为何要如此巴结金燕子？为何要与金燕子结拜呢？她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这除了她自己外，只怕谁也不知道。

银花娘在石室中东张西望，像是开心得很，绝口不问金燕子是怎么到这里来的，是被谁点了穴道。

金燕子自己却忍不住道：“这里的珍宝，虽已有不少，但销魂娘子的

真正宝藏，却还在里面呢。”

银花娘张大眼睛，道：“这里面还有屋子？”她其实早已算定这里面还有屋子，否则点了金燕子穴道的那人又到哪里去了。

金燕子沉声道：“你跟着我来，却千万要小心，无论见着什么人，什么事，都莫要多嘴，你能听我的话么？”

银花娘笑道：“妹子不听姐姐的话，听谁的话？”

金燕子一笑，又扳下个铁箱盖，叩起头来，她想不出别的主意，自然只有照方抓药，还是用那老法子。

银花娘静静地瞪着，心里虽奇怪，却绝不多嘴，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不该说话，她分得比谁都清楚。

只见那蒲团果然又滑了进去，银花娘瞧得也不免暗暗一惊，却听得金燕子在里面竟已失声惊呼了起来。

俞佩玉与林黛羽，竟已不见了。

银花娘赶紧跟着掠进去，瞧见里面的珠光宝气，她又是惊奇，又是欢喜，金燕子却只呆呆地站着，不住喃喃道：“他们怎地不见了？”

银花娘忍不住问道：“谁不见了？”

金燕子也不答话，绕过那巨大的石棺，突然瞧见石棺后，竟又多了个地洞，石柜里的药瓶，也又被压碎了两个。

她虽然天真明朗，不懂人心之奸诈，但却绝非笨人，心念转了转，又猜出这里面方才发生过什么事——

俞佩玉捉到了林黛羽，两人挣扎着跌倒，林黛羽又压破了药瓶，自己也已吸入了催情之药。

所以，她便也不再挣扎反抗了。

但两人挣扎时，无心中又触动了处机关，现出了那地洞，两人神智

俱已晕过，竟不觉全都掉了下去。

地洞里黑黝黝的，下面也不知是什么地方。

金燕子又是担心，又是着急，突然道：“你在这里等着，我下去瞧瞧。”

银花娘瞟了那石柜里的绢册与药瓶一眼，道：“你可千万要小心才是，我好容易有个姐姐，可不愿意……”

金燕子截口笑道：“你放心，姐姐死不了的。”

她试探着爬入那地洞，才发觉这地洞竟是个斜坡，就好像滑梯似的，她索性闭起眼睛，滑了下去。

等她张开眼睛，又不禁惊呼出声来。

这地洞下，才是真正的“行乐之宫”所在地。

这是个广大的石洞，似乎并未经人工改造，绚丽的珠光，映着千奇百怪的钟乳，天工之巧，更胜人间。

钟乳下，奇石旁，是一张张柔软的锦榻，锦榻旁有一张张形式奇妙的低几，低几上还留有玉盏金樽。

金燕子落下来的地方，是个极大的水池，只不过此刻水已干枯，却更显得池边雕塑之淫巧。

此刻，这石洞中虽然静寂无声，但当年却想必充满了极乐的欢笑，此刻，锦垫上虽已无人，昔年却想必都坐着英俊的少年、美丽的少女，玉盏中装的想必是天下珍馐，金杯中盛的想必是美酒。

一个人自上面滑下来，滑入这温暖的水池中，瞧见四面的“美景”，那岂非真的是一跤跌入温柔乡里，一步登天了。

但金燕子却还是瞧不见俞佩玉和林黛羽。

她四面走了一圈，才发现一根巨大的钟乳后，隐隐有天光传入，出口竟在这里，俞佩玉竟已走了。

俞佩玉明知她被点了穴道，被困在石室中，竟还是不顾而去，金燕子木立在出口前，眼泪不觉流下面颊。

只听银花娘唤道：“姐姐，你没事么？”

金燕子忍住满肚辛酸，道：“现在已没有事了，你下来吧。”

她擦干了脸上泪痕，决定将这一日的遭遇，当作场噩梦，以后再也不去想它，再也不去想俞佩玉。

她却未想到，林黛羽已将俞佩玉恨之入骨，怎会和俞佩玉一起走呢？这一段纠缠不清的情怨，又岂是如此容易便能解决的？

山洞外，初升的阳光，正映照着辉煌的大地，不知名的山花，在温软的微风中，吐露着香气。

银花娘正忙着将洞中的藏宝，一箱箱运出来。

金燕子幽幽叹道：“你瞧，那花朵上的露珠，世上又有什么珍珠能比它更美丽。”

银花娘笑道：“但珍珠却能令咱们过人人都羡慕的生活，也可换得别人的服从与尊敬，露珠又怎么有它的魔力？”

金燕子凝注着天畔的云，道：“但你却也莫要忘记，这世上也有珍珠换不来的东西。”

银花娘吃吃笑道：“大姐你莫非有什么伤心事？”

金燕子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银花娘道：“大姐你等等我，我马上就回来。”

她突然飞奔而去，金燕子果然痴痴地等着她，不到半个时辰，她已雇来了三辆大车，还带来了两匹马。

那三个赶车的瞪大了眼睛，满脸惊奇之色，帮着银花娘将一只只铁箱搬上车，但却没有一个开口问话。

只要是男人，银花娘就有本事令他服服帖帖的。

一道深溪，自山坡上蜿蜒流下来。

金燕子骑在马上，沿溪而行，走了没多远，突然发现溪水中有条白布，卷在石头上，还未被流水冲走。

她忍不住跃下马，用树枝挑起那白布，污脏的白布上，还带着斑斑血迹，显然就是包在俞佩玉头上的。

俞佩玉显然在这溪水旁停留了一阵，解下这白布，洗了洗脸，也许还在溪水中照了照自己的容貌。

他瞧见自己受了伤的脸，心里是什么感觉呢？

那时林黛羽又在哪里？难道就在旁边瞧着他么？

她难道已不再恨他？已承认他就是自己未来的丈夫？这俞佩玉，难道和那俞佩玉本是同一个人？

但那俞佩玉岂非明明已死了么？明明有许多人亲眼瞧见过他的尸身，那难道还会是假的？

金燕子狠狠地甩下这白布，又跃上了马，暗暗咬着牙：“我已决定不再想他，为何又要想他？”

银花娘像是什么都没有瞧见，也不去问金燕子，金燕子却也不去问她，这一行车马究竟要去哪里。

车马向西南而行，似奔蜀中。

这条路上的江湖朋友并不少，有的远远瞧见金燕子那一身金光闪闪的衣服，就赶快绕道而行，最多也不过远远打个招呼，走了一天，路上至少有四十个人是认识金燕子的，却没有一个人敢过来说话。

金燕子有时真想问问他们，有没有看见一个脸上受伤的少年，和一个少女同行，但却又咬了咬牙忍住了。

银花娘忍不住笑道："有大姐同行真是方便，否则咱们两个女人，带着三辆大车，赶路不惹上麻烦才怪呢。"

话犹未了，突见一人从后面跃马赶了上来。

马上人锦衣玉面，神采飞扬，一柄镶满珠玉的短刀，斜斜插在腰带上，却正是那神刀公子。

金燕子瞧了一眼，立刻扭转头，就好像不认得他似的，神刀公子瞧见她，却是满心欢喜，又忍不住埋怨道："燕妹，你怎地不告而别，害我找得你好苦。"

金燕子寒着脸道："谁要你找我的？"

神刀公子怔了怔，道："我……我不找你找谁？"

金燕子冷笑道："我管你找谁，天下的人，你谁都可以去找，为何定要来找我。"反手一鞭，抽在马腹上，远远走了开去。

神刀公子想不到她突然对自己比以前更冷淡十倍，满心欢喜，宛如被一桶冷水当头淋下，竟呆在那里。

银花娘眼波一转，却驰马到他身旁，悄声道："这两天我姐姐心情不好，有什么话，你不会等等再说？"

神刀公子又怔了怔，道："你姐姐？"

银花娘笑道："怎么，你不愿意有我这样个妹妹么？"

神刀公子这才瞧清了她，瞧清了她脸上那媚到骨子里去的媚笑，瞧清了那一双勾魂夺魄的眼波。

他突然间像是变得痴了，竟说不出话。

银花娘悄悄在他腰上拧了拧，娇笑道：“你若想做我的姐夫，就该赶紧拍拍我马屁，乖乖地听我的话。”

娇笑着打马向前，突又回眸一笑，道：“你还不跟我来么？”

神刀公子果然乖乖地跟了过去，满心懊恼突然无影无踪，到了正午，一行人在岳家寺镇上打尖。

银花娘叫了桌酒菜，硬拉着金燕子和神刀公子坐在一起，暗暗悄悄地说着话，吃吃地娇笑。

这多情的神刀公子，竟像是已忘了金燕子，银花娘在笑，他就笑，银花娘眼波一转，他一口菜几乎吃到鼻子里。

银花娘突然拔出了他腰畔的刀，娇笑道：“果然不愧是神刀公子，佩的果然是口宝刀。”

神刀公子忍不住得意起来，大声笑道：“你可知道，江湖中已有多少名家的刀剑，断在我这柄宝刀下？”

银花娘似有意，似无意，抓住了他的手，撒娇道：“你快说，到底有多少呀？”

神刀公子睥睨作态，道：“少说已有七八十柄了。”

银花娘眼波凝住他，像是不胜羡慕，又像是不胜崇拜，一只手更紧握着神刀公子的手，不肯放松，媚笑道：“有你这样的人在旁边，我真什么都不怕了。”

神刀公子一颗心直跳，简直已不知如何是好。

金燕子虽然从未将他放在心上，但瞧见他这副失魂落魄的模样，火气也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

世上没有一个女孩子，能眼看着自己的裙下之臣，当着自己的面，投向另一个女孩子的。

她喜不喜欢这男子是另一回事，但却绝不能忍受这男子丢她的人，金燕子终于忍不住推杯而起，掉首走了出去。

神刀公子终于也发觉不对了，突然搭讪着笑道：“你可记得那俞佩玉么？”

“俞佩玉”这三个字，就像是个钩子，一下就钩住了金燕子的脚，无论如何再也走不出半步。

她停在门口，直等到心跳渐渐平复，才冷冷道：“俞佩玉岂非已死了？”

神刀公子道：“死了一个，又出来一个。”

金燕子手扶着门，虽然拼命想装出淡漠的样子，但自己也知道自己脸上的神情是瞒不了人的。

她不敢回头，自然也没有瞧见银花娘听见“俞佩玉”这名字后，面上神情比她的变化更大。

她没有说话，银花娘已大声道：“这两个俞佩玉，你难道全都认得？”

神刀公子冷笑道：“这两个人我倒全都见过，但我又怎会认得这种人？”

银花娘眼波一转，笑道：“听说死了的那俞佩玉，乃是当今天下武林盟主的公子，不但模样生得英俊，脾气也温柔得很，却不知这活着的俞佩玉可比得上他？”

神刀公子脸已气得发红，冷笑道：“若论模样，死了的那俞佩玉再也比不上活着的这人英俊，若论脾气之温柔，两人更是差得多。”

他故意将“死俞佩玉”说得一文不值，却不知金燕子此时已将全心全意都转到这“活俞佩玉”身上，更做梦也想不到这两人原来本是一人。

金燕子咯咯笑道：“这俞佩玉难道也是个美男子？”

神刀公子眼睛盯着金燕子的背影，大声道：“这俞佩玉倒当真不愧是个美男子，脸上虽然不知被谁划了一条刀疤，但还是比那死了的俞佩玉强得多。”

他这话本是说来气金燕子的，谁知却将银花娘气得怔在那里，话也说不出，笑也笑不起来。

金燕子心里反而又惊又喜，喃喃道：“原来这俞佩玉和那俞佩玉并非同一个人，也并非林黛羽未来的丈夫，原来他脸上受的伤并不重，并未变得十分丑怪。”

神刀公子忍不住大声道：“你在说什么？”

金燕子淡淡道：“我心里本有几件想不通的事，多谢你告诉了我。”

神刀公子道：“我听不懂你的意思。”

金燕子道：“听不懂最好。”

银花娘忽然又笑道：“你是在哪里瞧见他的？我们也真想瞧瞧他。”

神刀公子吐出口气，道：“前天晚上，我就瞧见过他一次，那时我虽还不知道他也叫俞佩玉，也未留意他，却认得跟他走在一起的那女子。”

银花娘瞪大了眼睛，变色道：“只有一个女子跟着他？”

神刀公子冷笑道：“一个还不够么？”

银花娘恨恨道：“好个小贱人，竟将老大也甩开了，一个人缠住他……”她自然一心以为这女子必是铁花娘。

谁知神刀公子笑笑又道：“说来倒也好笑，这女子本来是那俞佩玉的未过门妻子，那俞佩玉死了，还未多久，她竟又跟上个俞佩玉……”

银花娘怔了怔，道：“你说的这女子到底是谁呀？”

神刀公子道：“自然就是‘菱花剑’的女儿林黛羽，你以为是谁？”

银花娘突然大笑起来，道：“妙极妙极，原来他又换了个姓林的，这人倒真是个风流种子。”她想到铁花娘也被俞佩玉甩了，不禁愈笑愈开心。

神刀公子也不知她为何如此好笑，只觉得她笑起来实在可爱已极，痴痴地瞧了半晌，才接着道：“那时我瞧见林黛羽非但没有戴孝，反而又和别的男人在一起，心里只道这女子原来是个假正经，外表看来虽然冷若冰霜，好像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其实却原来是个水性杨花的荡妇。”

银花娘吃吃笑道：“和男人走在一起，未必就是荡妇呀，我此刻不也正和你走在一起么？”

神刀公子眼睛都眯起来了，又想去摸她的手，痴痴笑道：“你和我自然不是……”

突听金燕子大声道：“后来怎样？你为何不接着说下去。”

神刀公子干咳一声，坐正身子，道：“后来我们投宿到一家客栈，我见到他们竟走进一间屋子。”

金燕子冷笑道：“原来你是一直尾随着他们的。”

银花娘咯咯笑道：“你跟着人家，是存的什么心呢？难道只想偷看人家的……的好事？还是自己也想分一杯羹呢？”

神刀公子连脖子都红了，大声道：“我岂是那样的人，只不过这里总共只有那一家客栈，我不去那家客栈难道睡在路上不成？”

银花娘笑道：“你别生气，其实男人瞧见水性杨花的女子时，自己总觉得自己若不去沾沾边，那简直是太吃亏了，我本来以为天下的男人都是差不多的，又怎知道你……你和别的男人全都不同呢。”

神刀公子就算有些恼羞成怒，听到这样的话，也完全没脾气了。

银花娘眼珠一转，悄笑着又道：“但你后来还是去偷偷瞧了瞧人家，是么？”

神刀公子赶紧大声道：“我怎会去偷看那种人，只不过我住的屋子本在他们隔壁，到了半夜时，他们那屋子里突然大吵大闹了起来。”

金燕子到这时才忍不住回过了头，道：“他们吵些什么？”

神刀公子道：“我见着他们时，林黛羽似有重病在身，连路都走不动了，那俞佩玉就像捧宝贝似的捧着她，也不管别人见了肉不肉麻，我若不知他们的底细，只怕还要当他们是对恩爱夫妇，听见他们突然吵闹起来，也不觉大是奇怪。”

银花娘笑道：“所以你就忍不住想去瞧瞧了。”

第十一章 情有独钟

神刀公子道：“但我并没有偷看，我刚走到院子里，那林黛羽竟也踢开门，冲了出来，手里居然是提着柄剑。”

银花娘笑道：“这位林姑娘倒也奇怪，病刚好，就要杀人，难道那位俞公子照顾她的病还照顾错了不成？”

神刀公子冷笑道：“依我看来，这俞佩玉必定是乘人病中，占了人家的便宜，所以那林黛羽才冲出来，就大喝道：‘俞佩玉，今日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你出来吧！’直到这时，我才知道那小子原来也叫俞佩玉。”

银花娘瞟了金燕子一眼，笑道：“如此说来，这林黛羽竟真的好像吃了俞佩玉什么亏似的，所以才恨得要和他拼命，但大姐你说，俞公子会是这种人么？”

金燕子自然知道林黛羽要杀俞佩玉的原因，但又怎能对人说出来，想起销魂宫中发生的种种事，她心里酸甜苦辣，也不知是什么滋味，口中却冷冷道：“你为何不能静静听他说下去？”

银花娘悄悄吐了吐舌头，神刀公子接道：“那俞佩玉想必是因心中有愧，竟躲在屋里，不敢出来，林黛羽跺着脚骂了半天，又冲了进去。”

金燕子忍不住道：“俞佩玉还没有走？”

神刀公子道：“俞佩玉竟好像呆住了，呆呆地坐在椅子上，这时客栈里人都已被惊动，都赶来瞧热闹，有些人以为是夫妻吵嘴，想来劝架，但人还没有走过去，就已被林黛羽踢出来，吓得别人再也不敢过去了。”

银花娘笑道：“这位林姑娘倒真凶得很。”

神刀公子道：“她冲进屋子里，将俞佩玉大骂了一顿，简直把俞佩玉骂成世上最无耻的人，但俞佩玉却还是呆呆地坐着，也不还嘴。”

银花娘道：“常言道：一只巴掌拍不响，人家既然不还嘴，那位林姑娘就算再凶，只怕也只好算了吧。”

神刀公子道：“我本也以为如此，谁知这林黛羽却好像完全疯了，突然抬手就是一剑，向俞佩玉刺了过去。”

听到这里，金燕子终于忍不住失声惊呼起来，道：“他难道也未还手？”

神刀公子瞪了她一眼，缓缓道：“他非但没有还手，连闪避都未闪避，林黛羽一剑刺在他身上，他简直连动都没有动。”

金燕子道：“他伤的是要害么？”

神刀公子冷冷道：“林黛羽好像并不想一剑就杀了他，所以这一剑只刺在他肩头，第二剑也不过只将他胸膛划破条血口……”

金燕子失声道：“她就忍心再刺第二剑！”

神刀公子冷笑道：“岂止两剑，她一面骂，一面流泪，但掌中剑也没有停过。”

金燕子目中也要流下泪来，道：“难道就没有人去拉住她？”

神刀公子道：“别人方才已领教过她的手脚，有谁敢过去拉她。”

金燕子跺脚道：“你呢？你为何不去拉住她？难道你也怕她的武功？”

神刀公子垂下了头，道：“我本想去拉着她，但我一听得那人也叫俞佩玉……也不知为什么，我一听见俞佩玉这名字就生气。”

金燕子颤声道：“那么你……你难道就眼瞧着他在你面前被人杀死？”

神刀公子眼睛盯着她，冷冷道：“你也认得他？你为何对他如此关心？”

金燕子大声道：“我认得他又怎样？关心他又怎样？这与你又有何关系？”

神刀公子眼睛里像是已冒出火来，端起酒杯，一只手却抖个不停，抖得杯中酒洒了一身。

银花娘娇笑道：“但那俞佩玉是否真的被林黛羽杀死了呢？”

神刀公子眼睛还是盯着金燕子，突然冷笑道：“这难道还有假的？”

金燕子霍然长身而起，嘶声道：“你……你竟……”

神刀公子也站了起来，大吼道：“那俞佩玉连自己都不还手，显然是自己情愿死在林黛羽的手下，他自己既然心甘情愿，我为何要多管他的闲事？”

金燕子眼睛失神地盯着他，一步步往后退，退到门口，目中终于流下泪来，突然转过身子，掩面奔了出去。

银花娘也怔了许久，方自咯咯笑道：“俞佩玉终于死了，而且还是死在女人手里……老三若是听见了这消息，那脸色必定好看得很。”

转目望去，只见神刀公子石像般立在那里，面上阵青阵白，忽然“波”的一声，酒杯已被他生生捏碎。

金燕子奔回屋里，倒在床上，用棉被盖住头，这才放声大哭起来，她自己也想不到自己竟会如此伤心。

也不知哭了多久，只觉一只手轻抚着她的肩头，金燕子掀开棉被，便瞧见银花娘已坐在床畔，柔声道：“人死不能复生，大姐你又何苦如此伤心。”

金燕子瞧见了她，就好像见着世上最亲近的人，竟扑倒在她怀里，

又哭了一阵，才抽泣着道：“我也不知道我怎会如此伤心，其实我和他相处只不过一天，甚至连他长得是什么模样都不知道。”

银花娘讶然道：“一天？只有一天？”

金燕子道：“虽然只有一天，但在这一天中发生的事，却已足够我回忆一辈子。”

银花娘目光闪动，缓缓道：“他对你很好？”

金燕子道：“嗯。”

银花娘笑道：“但那位神刀公子也对你很好呀。”

金燕子道：“那是不同的，他对我虽好，但却只不过是想占有我，而那俞……俞公子，却只是为我着想，甚至不惜牺牲自己。”

银花娘冷冷道：“我看他并不是这么好的人……”

金燕子抬起头来，颤声道：“你可知道，他本可得到我的，我……我已情愿将一切都交给他，但他……他却不肯伤害我……”

银花娘身子一阵颤抖，大声道：“他拒绝了你，也许只因为他瞧不起你。”

金燕子道：“不是的，你不知道……”

银花娘冷笑道：“我为何不知道，我早就知道他是个不知好歹的人，你本该恨他才是，为何反而为他伤心？”

金燕子叹道：“我本来也有些恨他，但现在……现在我却已了解他的心意，他生怕我为他牺牲一辈子的幸福，所以宁可让我恨他，也不愿伤害我，不为别的，就为这一点，我……我也一辈子忘不了他的。”

银花娘像是也怔住了，但瞬即冷笑道：“若换了是我被人拒绝，我就要恨他一辈子。”

突然“呀”的一声，房门又被推开，神刀公子木然站在门口，脸色苍

白得就像死人似的。

金燕子怒道：“谁要你进来的，出去，快出去。”

神刀公子呆呆地站在那里，突然长叹道：“你不要伤心，那俞佩玉并没有死。”

金燕子怔了怔，道：“那么你方才为何……”

神刀公子垂头道：“我方才只不过是故意气你的，但现在，现在瞧见你如此伤心，我……我再也不忍瞒下去。”

金燕子呆望着他，一时间反而说不出话来。

神刀公子道：“若是无人解救，林黛羽也许真的会杀死他，但就在那时，忽然有个人飞掠进来，拦住了林黛羽。”

金燕子忍不住道：“谁？”

神刀公子道：“红莲花。”

金燕子失声道：“这俞佩玉竟也认得红莲帮主？”

神刀公子道：“红莲花虽然出手救了他，但却不认得他，而且还似对此人颇有恶感，只不过觉得他罪不至死，所以才拦住林黛羽的。”

金燕子道：“你又怎会知道？”

神刀公子道：“那时俞佩玉满身是血，任何人都瞧得出他受伤不轻，但红莲花却始终未瞧他一眼，反而对林黛羽百般劝慰，好像受伤的不是俞佩玉，而是林黛羽，那俞佩玉也只是呆呆地瞧着他们，没有说一个字。”

金燕子道：“然后呢？”

神刀公子道：“然后红莲花就拉着林黛羽不顾而去，试想他若和这俞佩玉是朋友，或是对他并无恶感，至少也得瞧瞧他的伤势。”

银花娘听到这里，才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又为何要救他？这红莲花倒真不愧是出名的爱管闲事……但他早不到，迟不到，偏偏在那时赶到了，莫非他也是一直在暗中跟着他们的？莫非也一直在偷偷留意着他们的动静？”

神刀公子道：“其实一直在暗中偷偷跟着他们的，还不止红莲花一个。”

银花娘瞪大了眼睛，道：“还有谁？”

神刀公子道：“红莲花和林黛羽刚走，就又有个女子掠了进去，笑嘻嘻瞧着俞佩玉，道：‘我早知道有别人会救你的，所以一直未出手……’试想她若不是一直跟着他们的，又怎会如此说话？”

银花娘冷笑道：“看来这俞佩玉相好的女子倒真不少，一个陪着他进了客栈，竟还有个在暗中等着来救他。”

神刀公子道：“但俞佩玉见了这女子，却好像见着鬼似的，也不管伤口还在流血，跳起来就跑，他轻功倒当真不弱，纵然受了伤，那女子也未必追得上他。”

银花娘皱眉道：“这女子又是什么人？生得是什么样子？”

神刀公子道：“这女子一身白衣，看来倒也可算得是个美女，武功也可算得上是高手，但我却不知道江湖中有这么样一个人，也许是新出道的。”

他脸色苍白，神情痴呆，别人问一句，他就说一句，说到这里，突又凝视着金燕子，缓缓道：“现在我已将所见到的事，全说出来了，这件事其中虽必定还有曲折，但我已不知道，也不知道那俞佩玉后来到哪里去了。”

他语声渐渐激动，接着又道：“但我以后若瞧见他，必定会叫他来找你的，我既已知道你的心意，无论你对我怎样，我……我总算没有对不起你。”

话未说完，人已扭头走了出去，他平日对金燕子纠缠不舍，此番这一走，倒走得漂亮得很。

银花娘笑道：“这人虽然有时很讨厌，不想骨头倒硬得很。”

金燕子默然半晌，幽幽叹道：“他没有对不起我，我却很对不起他。”

银花娘道：“我只顾听大姐说话，竟未想到他也在门口偷听，他若未听到大姐说的那番话，是绝不会走的。”

金燕子叹道：“他一直缠着我，就是因为总以为我对他虽然冷冰冰的，对别人却更冷，如今听到我心里已有了别人，才死了这条心，我也少了件心事。”

银花娘笑道：“但大姐你又何必让他死了这条心，若让他永远不死心，永远跟着咱们，叫他往东，他就不敢往西，那岂非很有意思，何况，咱们姐妹在江湖中走动也正需要个像他这样听差打杂的人。”

金燕子从未想到她会有如此荒谬的想法，但自己心事重重，也懒得谴责于她，只是叹了口气，道：“我累得很，想歇歇，你出去吧。”

银花娘却还是坐着不肯走，瞪着眼道：“大姐你想那位林黛羽姑娘，是为什么事要杀俞公子呢？”

金燕子翻了个身，闭起眼睛，不再理她。

银花娘道：“依我想来，那位林姑娘未必是真的想杀死俞公子的，这其中有两点可疑之处，大姐你难道没有听出来？”

金燕子虽不想理她，还是忍不住道：“有什么可疑之处？”

银花娘一笑道：“以俞公子对林姑娘的那种态度看来，是绝不会有丝毫提防林姑娘之心的，而且两人在一起，也绝不止一天了。”

金燕子皱眉道：“这又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

银花娘道：“既是如此，林姑娘要杀俞公子的机会本多得很，为什么

定要等到那天晚上，在人那么多的地方下手，又为何要故意惊动许多人？”

金燕子想了想，道：“她也许并不是故意要惊动别的人，只不过是忍不住火气，才争吵起来的。”

银花娘笑道：“一个女人，若是恨极了一个男人，甚至恨不得要杀死他的时候，就绝不会大声和他争吵的，若是和他大声争吵，就绝不会是想杀他的……大姐你也是女人，你说我这番话说得有没有道理？”

金燕子想了想，点头道：“这也有道理。”

银花娘道：“还有，那林姑娘若是真的想杀俞公子，在那么多人面前，还会不痛痛快快地一剑将他杀了么？”

金燕子道：“她也许是想慢慢折磨他。”

银花娘笑道：“依我看，那位林姑娘的心肠，绝没有这么毒辣，何况她就算真的是想慢慢折磨他，下手也不会那么轻……”

金燕子道：“你又怎知道她下手的轻重？”

银花娘微笑道：“她下手若是不轻，到后来俞公子还能施展轻功而走吗？”

金燕子沉吟道：“依你看来，这是怎么回事？”

银花娘道：“依我看来，她这也许只不过是做给别人看的。”

金燕子道：“她为什么要做给别人看呢？”

银花娘笑道：“这原因我就不知道了，也许大姐你知道……”

金燕子冷冷道：“我只知道她实在恨极了俞佩玉，而且实在有杀他的理由，世上若只有一个人真的要杀俞佩玉，那人就是林黛羽。”

她嘴里虽说得如此肯定，心里却也已隐约觉得此事内中必定还有隐情，但她却未想到，此事实际上复杂的程度竟比她所能梦想的还要复杂

十倍。

马车在这小镇上歇了一整天，第二日凌晨，天还未亮，银花娘就起来催促着赶车的料理牲口，准备动身。

金燕子一夜辗转反侧，方自入梦，听得院子里的声响，也不得不穿衣起身，推开房门，皱眉道：“这么早就走么？”

银花娘迎了过去，赔笑道：“我早就叫他们莫要惊动了大姐，但这种粗人天生的重手重脚，真是没法子。”

金燕子淡淡道：“他们就算没有惊醒我，你反正也是要来叫醒我的，是么？”

银花娘心事被她说破，脸上也不禁红了红，这才知道金燕子虽然素来马马虎虎，却也不是她想象中那么简单。

金燕子转身入屋，口中却又道：“瞧你如此着急赶路，想必心里早已有了目的之地，你究竟是想到哪里去？为何不对我说呢？”

银花娘笑道：“大姐一直没有问起来，所以……”

金燕子道：“我现在岂非已经问了？”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道：“咱们姐妹两人，带着这么多珠宝赶路，虽然不怕人抢，但也有些不便，所以我想先将这些箱子寄存在一个可靠之处。”

金燕子道：“你想寄存在哪里？”

银花娘笑道：“妹子初入江湖，什么人都不认得，这自然要靠大姐了。”

经过了昨天的事，金燕子虽也隐约觉得她这新收的小妹妹虽不简单，但还是想不出她对自己会有何诡谋，沉吟半晌，道：“这么大一车珍宝，无论要寄存在哪里，都有些不便，咱们就算对他放心了，别人却未必肯担这么大的干系。”

银花娘道：“大姐说得是，这人不但要咱们放心，还得要有挑得起这副担子的肩胛，否则将这许多珍宝放在那里，也许反而会害了他。”

金燕子想了想缓缓道：“这样的人，附近是有一个的。”

银花娘眼睛里闪起了光，喜道：“是谁？”

金燕子道：“蜀中唐门，威震天下……”

她话未说完，银花娘已拍手笑说：“蜀中唐门的威名，妹子也早已听说过了，若能将这些箱子寄放在唐家去，那自然是再可靠没有，而且，以唐家父子兄妹的威望，也绝不会有人敢往老虎头上拍苍蝇，打这些珍宝的主意。”

她忽又皱起了眉头，接道：“只是，唐家的人素来孤僻，大姐若是不认得他们，他们是一定不肯的。”

金燕子微微一笑，道：“你显然对江湖人事如此熟悉，怎会竟不知道我和唐门四秀也是结拜的姐妹？”

她虽然觉得银花娘有些欢喜过度，但却以为那只不过是因为银花娘对这些珠宝太过珍视之故。

却不知银花娘如此巴结她，就为的是早已知道她和唐家的姑娘们是结拜姐妹，否则只怕早已将她宰了。

只见银花娘兴高采烈，不住笑道：“大姐和唐门四秀是结拜姐妹，妹子我岂非也成她们的姐妹了嘛，我孤苦伶仃，突然间有了这许多大名鼎鼎的姐姐，我简直开心死了。”

金燕子见她如此欢喜，也不禁笑道：“唐门家教颇严，他们的姑娘媳妇，总是觉得朋友太少，瞧见多了你这么个可爱的妹妹，也必是开心得很的。”

她想到银花娘身世孤苦，纵然对珍宝瞧得重些，也是人情难免，一念至此，不觉将昨日对银花娘生出的提防之心，又尽都抛开，反而觉得自己早上不该对她那么冷淡，是以一路上又打起精神，和她谈笑起来。

蜀道虽难，但在这蜀中平原一带，却少山路，而且川中古称天府，物产丰茂，路上商旅不绝，倒也不觉寂寞。

过了云阳渡，沿着长江而行，道路更是平坦，一路上乞丐却渐渐多了起来，大多俱是三五成群，谈笑而行，见到普通商旅，竟然很恭谨地让路，但却绝不上前乞讨，有些面上甚至还带着倨傲之色，似乎不大瞧得起这些俗人。

银花娘忍不住悄声道："我瞧这些乞丐，身上像是全带着武功，绝不是普通要饭的……莫非他们就是丐帮中的弟子？"

她说话的声音虽小，但走在前面数丈外的一个孤身乞丐，却突然回过头来，瞧着她微微一笑，道："花姑娘自己走自己的路，你不必多管别人的闲事。"

只见这乞丐衣衫褴褛，满是油污，但一张清雅瘦削的脸，却洗得干干净净，目光闪动之间，更是炯炯照人。

银花娘吐了吐舌头，娇笑道："前辈好厉害的耳力，想必是丐帮中的长老了？"

那中年乞丐突地沉下了脸，眉目间隐有怒意，但瞧了银花娘身旁的金燕子一眼，却只是冷冷道："我并非什么前辈，更非长老，姑娘你只怕瞧错了。"

银花娘还想说话，这中年乞丐却已撒开大步，走到道旁坐下，从怀中取出了个扁木瓶喝起酒来。

马车转眼便自他身旁走过，银花娘摇头苦笑道："这人好古怪的脾气，我又没惹他，他何苦给我脸色看。"

金燕子也不答话，过了半晌，忽然道："前面有个李渡镇，你在镇上的李家栈等我，不见不散。"

银花娘讶然道："大姐要到哪里去？"

金燕子道："我突然想起有件事……"

银花娘道：“妹子陪大姐去不好么？”

金燕子似乎有些不耐，皱眉道：“我叫你在李渡镇等我，不用三天，我必定会去找你，你难道怕我跑了？”

银花娘赶紧赔笑道：“妹子遵命就是。”

金燕子瞧着她带着三辆大车走远了，突然勒过马头，向回路而行，只见那中年乞丐，已经在道旁树下睡着了。

别的乞丐，背上或多或少，总有几只麻袋，麻袋愈多，阶级愈高，没有麻袋的，便是丐帮中未入门的弟子。

这中年乞丐神情倨傲，行路时脚下点尘不起，武功必然甚高，显然绝不会是未入门的低级弟子，但背上偏偏一只麻袋也没有。

别的乞丐身上衣衫虽破旧，大多洗得干干净净，只是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有掩不住的风尘劳苦之色。

这中年乞丐身上衣衫虽满是油污，面上却非但极为干净，而且肌肤细致，甚至连一条皱纹都没有。

别的乞丐大多三五成群，彼此招呼，这中年乞丐却是傲然独行，似是不屑与旁人为伍。

金燕子为的只是要找红莲花仔细问一问那天所发生之事的详情，本可找别的乞丐打听红莲帮主的下落。

但她愈瞧这乞丐愈是奇怪，竟忍不住动了好奇之心，远远便下了马，牵着马走到树下，也坐了下来。

别的乞丐见她突然坐到这中年乞丐身旁，面上都露出惊讶之色，但走过他们身旁时，脚步却都放轻了，竟似都不敢惊扰这中年乞丐的好梦。

金燕子也沉住了气，并不去唤醒他。

这中年异丐鼻息沉沉，睡得像是很熟，还不住含含糊糊地说着梦

话，金燕子留神去听，听他说的竟是：“车子里载着那么值钱的东西，还不赶快赶路，却来找要饭的干什么，难道想施舍两文么？”

金燕子心里又是一惊：“这人好厉害的眼力……”

那三辆大车里载的若是黄金白银，分量特重，车后扬起的尘土就也分外不同，老江湖一眼便可瞧出来的。

但那三辆大车载的却只是珍珠翡翠一类的东西，价值虽珍贵，分量却和普通货物没什么两样。

这中年异丐又怎会一眼便瞧出来的？

金燕子心里愈是惊异，愈是沉住了气，这中年异丐装睡无论还要装多久，她都决定耐心等下去。

又过了半晌，那中年异丐忽然大笑而起，道：“堂堂的江南女侠金燕子，竟跑来瞧个要饭的睡觉，也不怕别人看见笑掉了大牙么？”

金燕子吃惊道：“前辈原来认得弟子。”

那中年异丐瞧着她笑道：“我非但认得你这只燕子，还认得只老鹰哩。”

金燕子的师父，正是二十年前名满天下的独行侠“神鹰”云铁翼，但云铁翼一生独来独往，仇家遍于天下，晚来只收了金燕子这唯一的徒弟，等到金燕子出道时，云铁翼已是病在垂危。

他知道自己一生结仇太多，是以严诫金燕子不可说出自己的师承来历，江湖中果然也没有人知道她师父是谁。

甚至连无所不知的红莲帮主都不知道。

此刻这中年异丐竟一言道破了她来历，金燕子面上不禁变了颜色，霍然长身而起又缓缓坐了下去，强笑道：“前辈不知尊姓大名，怎会知道先师的……”

那中年异丐挥手打断了她的话，皱眉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

为，这句话你难道都不懂么？至于我的名字，说出来你也不知道的。”

金燕子也不知他为何突然动怒，也不敢再问。

那中年异丐瞪了她两眼，突又展颜笑道：“你来找我，是为了什么？”

金燕子道：“弟子要找贵帮的红莲帮主有事商谈，是以要求前辈带领……”

那中年异丐突又大怒道：“你是来找我带路的么？”

金燕子见他怒气一生，眸子里依稀有两道精光射出，竟是令人不可逼视，但转瞬间笑起来，却又令人如沐春风。

她简直从来未见过一人喜怒之间的变化，有他这么快的，心里正在惊异，谁知那中年异丐又复仰天大笑道：“你竟然找我带你去见红莲花，我为何不带你去呢……快骑上你的马，跟着我走吧。”

金燕子既不知他方才为何发怒，更不知他此刻又为何大笑起来，而且笑得如此奇怪，一时之间，不觉呆住了。

那中年异丐已长身而起，走了两步，回首喝道：“叫你跟我走，你怎么又不走了？”

金燕子只得苦笑着站起身来，她生怕又触怒了这个奇怪的人，只是牵着马跟在他身后，不敢骑上去。

这时天已入暮，道路上行人已渐少，只剩下三五成群，匆匆赶路的丐帮弟子，瞧见他来了远远便让路避开。

这些丐帮弟子对他的态度虽似有些畏惧，却无一人向他打招呼的，本在谈笑着的人，一见到他，笑容也立刻冻结。

那中年异丐对这些人本是完全不理不睬，看来竟似非丐帮中人，但若说他不是丐帮中人，又为何要打扮成乞丐模样？而且和这些丐帮弟子同路而行？金燕子愈瞧愈奇怪，心里已不觉暗暗后悔：“这人行踪如此诡

秘，莫非竟是丐帮的厉害对头，我为的是要找红莲帮主，又何苦跟着他走？”

只见这中年异丐头也不回，愈走愈远，金燕子突然跳上了马，快马加鞭，急驰而行，片刻间便将那中年异丐远远抛在后面，甚至连那些丐帮弟子的人影都瞧不见了，金燕子才松了口气苦笑着，道：“我这岂非是……”

谁知她话未说出，道旁树下，突有一人冷冷道：“你要找红莲花，已走错路了。”

一人斜倚在树上，缓缓喝着瓶中的酒，似乎早就站在这里，可不正是那神秘的中年异丐是谁。

金燕子这一惊当真不小，话也不说，勒转马头，也不辨路途，又狂奔了一阵，刚想歇下来喘口气。

谁知那中年异丐竟又早已在那里等着，冷冷道：“这条路也走错了。”

这人行踪竟快如鬼魅，金燕子平日虽也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但从一见此人的面开始，就似已被他魔力所慑，所以才会莫名其妙地谁都不找，偏偏找他，莫名其妙地在他身旁等着，又莫名其妙地打马狂奔。

此刻她只觉手脚发软，连马都赶不动了，颤声道：“你……你要怎样？”

那中年异丐瞧着她一笑，道：“是你要我带你去找红莲花，我此刻只不过是带你罢了。”

金燕子道：“我……我现在已不想去了。”

那中年异丐脸色立刻沉了下来，冷冷道：“你既已要我带你去，就非去不可。”

若是换了别人对金燕子如此说话，金燕子不立刻拔刀相向才怪，但在这人面前，她竟连反抗的勇气都没有。

那中年异丐转身而行，金燕子连逃都不敢逃了，竟然乖乖地跟在他身后，这简直连她自己也不知是为了什么。

只听那中年异丐正幽幽道：“你现在心里必定在后悔，不知为何要偏偏找到我？”

金燕子咬紧牙关，也不答话。

那中年异丐道：“但你也不必后悔，这其实并不是你来找我，而是我找你的。”

金燕子又吃了一惊，失声道：“你找我的？”

那中年异丐突然转身面对着她，缓缓道：“不错，是我找你的，只是你自己也不知道而已。”

金燕子瞧着他那双发亮的眼睛，忽然想起自从这双眼睛瞧过她一眼后，她便不知不觉地一心想回去找他，甚至连银花娘在旁边稍微拖延了片刻，她心里都觉得出奇的焦躁、不安，当时她虽不知是为了什么，现在却已知道，这所有一切微妙变化，竟都是为了这双眼睛。

这双眼睛里，竟似有种奇异的慑人之力。

想到这里，金燕子不禁一身冷汗，颤声道：“你……你为什么要找我？”

那中年异丐道：“这有三个原因。”

金燕子讶然道：“三个原因？”

那中年异丐缓缓道：“第一个原因，就因为你是云铁翼的徒弟。”

金燕子道：“你……你和先师究竟有什么关系？”

那中年异丐也不答话，只是缓缓接道：“第二个原因，是因为你要找红莲花。”

金燕子道：“你和红莲帮主莫非有什么仇恨？”

那中年异丐还是不回答，却轻微一笑，接口道：“第三个原因，只因为你是女人，而且还是个绝色的美女。”

他一笑起来，一张清癯瘦削的脸，突然变得说不出的邪恶，发亮的眼睛里，更充满了淫猥之意。

金燕子被这双眼睛瞧着，就好像自己身子已完全赤裸了似的，恨不得寻个地缝立刻钻下去。

那中年异丐微笑稽首道：“但你也不必害怕，我不会伤害你的。”

金燕子道：“你……你要怎样？”

她此刻恨不得肋生双翅，赶紧飞逃，但那双眼睛里，却似有种奇异的吸引之力，她非但不能逃，简直连眼睛都不能眨一眨。

那中年异丐缓缓道：“我要你来找我，只因为要好好……保护你……好好保护你……好好保护你……”那语声愈来愈低，也愈来愈柔和。

金燕子只觉一个人恍恍惚惚，像是已睡着了，又像是比任何时候都清醒，竟也随着他道：“不错，你是要好好保护我的。”

那中年异丐道：“现在，你应该知道，这世上唯有我是你最亲近的人。”

金燕子茫然道：“不错，你是我最亲近的人。”

那中年异丐道：“所以我无论问你什么，你都要老老实实地回答我。”

金燕子道：“是，无论你问我什么，我都要老老实实地回答你。”

那中年异丐一笑，道：“我先问你，云铁翼临死之前，曾经得到了一本上古的武功秘笈，他是否已传授给你？”

金燕子道：“没有。”

那中年异丐道：“为何没有？”

金燕子道：“他老人家说，那本武功秘笈，必定要有极高智慧的人，才能参悟得透，所以他老人家纵然传授给我，我也学不会的，那反而会害了我。”

那中年异丐道：“他死后，那本武功秘笈到哪里去了？”

金燕子道：“他老人家说，若让那本武功秘笈留在世上，必定要引起许多流血争杀，但他老人家又舍不得将之毁去，所以就将它藏到一个极为隐秘之处，那地方除了他老人家外，谁也不知道。”

那中年异丐道：“你也不知道么？”

金燕子道：“他老人家对我虽然从无隐瞒，只有这件事，却无论如何也不肯告诉我，只因他老人家认为，世上没有一个女人能保守秘密。”

那中年异丐恨恨道：“我找了许多年，才知道你是他徒弟，却不想他竟连你也不说，这老狐狸自己既然已死了，为何还要如此？”

金燕子道：“他老人家说，无论是谁，只要学得这秘笈上的武功，便可横行天下，所以这秘笈若是落在恶人手上，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他老人家也知道江湖中已有些人发觉这秘笈已落在他手中，已有许多人在开始找他，所以更不许我说出自己的来历，免得别人找到我身上。”

那中年异丐皱着眉思索了半晌，才缓缓道：“你要去寻那红莲花，又是为了什么？”

金燕子道：“我要向他打听一件事。”

那中年异丐道：“什么事？”

金燕子道：“有关俞佩玉和林黛羽的事。”

那中年异丐道：“你为何对别人的事如此关心？”

金燕子道：“只因为我爱俞佩玉。”

那中年异丐嘴角又泛起一丝邪恶的笑容，道：“你爱的不是俞佩玉，你爱的是我，知道么？”

金燕子突然大声狂呼起来，道：“我爱的是俞佩玉不是你，不是你。”

那中年异丐实未想到她情感竟如此强烈，竟能摆脱他精神的桎梏，目光一闪，自怀中取出了条极细的金链。

金链上系着个奇异的黑珍珠，他手摇着金链，珍珠便在金燕子面前不停地摇荡摇荡……

金燕子激动的情感，果然又渐渐平静下来。

那中年异丐沉声道：“无论你爱的是谁，但我总是你最亲密的人，是么？”

金燕子垂下眼皮，道：“是。”

那中年异丐道：“无论我要你做什么，你都不会反抗，是么？”

金燕子道：“是。”

那中年异丐道：“现在，我要你把身上衣服脱下来。”

金燕子想也不想，立刻缓缓脱下了身上衣服，露出了那比玉更莹润的胸膛，胸膛在晚风中傲然挺立。

那中年异丐满意地一笑，道：“现在，你脱下裙子。”

金燕子缓缓解开了裙腰带的搭扣……

就在这时，只听一阵敲竹之声，远远传了过来。

那中年异丐叹了口气，道：“可惜现在没有时间了，你穿上衣服吧。”

等到金燕子穿起衣服，那中年异丐又道：“现在，你可以慢慢醒来了，你要将我问你的一切话都忘了，只记得我是你最亲密的人，我是你的朋友，你的丈夫，也是你的父亲，你的师父。”

他收起了珍珠，双掌轻轻地一拍。

金燕子茫然张开眼睛，茫然瞧了他一眼，喃喃道：“你是我的朋友，我的丈夫，又是我的父亲，我的师父，但你是谁呢？你究竟是谁呢？”

那中年异丐微微一笑，道：“你若想知道我的名字，我不妨告诉你，我就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郭翩仙，我就是人中的奇迹，天下没有人比得上我。”

金燕子身子似乎微微一震，道：“郭翩仙！”

郭翩仙傲然笑道：“我是昔日丐帮的长老、武当的护法，西北最大马场的主人，天下最大的富翁，我也曾经是海棠夫人君海棠的丈夫。”

他大笑接道：“这不过是我数十种身份中的几种而已，我的身份多得有时连自己都忘记，我这一生比数十人加起来都丰富。”

金燕子茫然叹了口气，喃喃道：“郭翩仙……人中的奇迹……我的丈夫……”

深夜荒山之中，竟亮起了一片灯火。

在山的凹里，四面山壁上，都插满了松枝火把。

火光照耀下，成千成百个丐帮弟子，散坐在四周。

红莲花也坐在一块石头上，面色是那么凝重，任何人都可瞧出他，这名满天下的红莲帮主，现在必定遇着了一件难以解决的困难之事。

梅四蟒自然也在他身旁，眉宇间亦是忧郁沉重。

这么多人聚在一起，山凹里竟仍是一片死寂，只有火的燃烧声伴着山风，像是狼群嘶哑的呼唤。

良久，红莲花终于忍不住道：“你想，他真的会来么？”

梅四蟒沉声道：“自北面来的弟子，都曾在路上见到一个很像他的人，虽然没有人能证明真的就是他，但都说这人的模样，和帮主描述的相差无几，是以他们也都遵从帮主的吩咐，瞧见他就远远避开了。”

红莲花叹了口气，道：“此人销声匿迹，几乎已有十五年，此刻会突然出现，他究竟有何居心，倒真是令人猜不透。”

梅四蟒道：“他的用意，帮主难道真的猜不透么？”

红莲花默然半晌，苦笑道：“他莫非是要我将这帮主之位让给他？但以他的为人，他是未必瞧在眼里。我想，他也许是有更大的图谋。”

梅四蟒面色更是沉重，仰视着黑暗的苍穹，深深地道：“无论他有何图谋，我知道他带来的只有灾祸，灾祸。”

他忽然压低声音，接着道：“但无论他武功多么高强，以今日我们的人手，想必总可以除去他。”

红莲花面色变了变，哑声道：“但无论如何，他总是丐帮的长老。”

梅四蟒道：“据弟子所知，他还是武当的护法，一身而兼两派之长，这已犯了本帮大忌，帮主正可以帮规来处治他。”

红莲花苦笑道：“但又有谁能证明他也是武当的护法？”

梅四蟒怔了怔，道：“这——”

红莲花叹道：“此人纵然作恶多端，但世上却没有一个人能证明他的恶行，否则不等别人，老帮主就竟放不过他的，又怎会让他活到现在。”

梅四蟒皱眉道：“帮主的意思，该怎么办呢？”

红莲花沉声道：“我一接到他的信，便开始思索对付他的良策，但直到此刻，还是想不出什么好法子，也许……”

突听远处山口响起了一阵敲竹之声。

梅四蟒失声道：“来了。”

话犹未了，敲竹声已一声连着一声，已到面前。

丐帮集会，四面自然都伏有暗卡，见到有人来了，便以敲竹为号，梅四蟒长叹了口气，道：“他来得好快。”

四面的丐帮弟子，虽仍安坐不动，但神情都已紧张起来，有的人指尖甚至已在微微颤抖。

只见一个清癯颀长的中年乞丐，大步走了进来，目光睥睨之间，竟有不可一世的气概。

还有一个身穿着淡金色衣衫的绝色少女，垂首跟在他身后，红莲花面色立刻又变了，悄声道：“金燕子怎地也跟他一起来了？”

梅四蟒道：“金女侠莫非已落入他的魔掌？”

话犹未了，郭翩仙已大步走到近前，锐利的目光，上上下下，将红莲花瞧了一遍，忽然笑道：“多年不见，昔年的垂髫童子，今日已长成个英挺少年，而且已名扬四海，这当真可贺可喜。”

红莲花抱拳道：“不敢。”

郭翩仙道：“却不知你还认得我么？”

红莲花道：“虽然多年不见，但郭长老的风采，时刻俱在弟子念中。”

郭翩仙面色一沉，厉声道：“你既然还没忘我乃帮中长老，见了我为何还不下拜？”

红莲花怔了怔，讷讷道：“这……”

梅四蟒已在旁抗声道：“帮主乃帮中至尊，长老纵是前辈也无令帮主跪拜之理。”

郭翩仙仰天狂笑道：“好，好，原来你已当了本帮帮主，这更可喜可贺。”

高亢的笑声，震得四山都起了回音，丐帮弟子个个耳朵如被雷轰，一个个俱已坐立不定，面色如土。

只听郭翩仙笑声突又停顿，瞧着红莲花厉声道：“但你这帮主却不知，是谁令你当的？”

梅四蟒道：“此乃老帮主的遗命。”

郭翩仙道：“遗命？拿来瞧瞧。”

梅四蟒道：“老帮主临终遗言，并无纸令。”

郭翩仙道：“老帮主的遗言，有谁听见？”

梅四蟒道：“除了帮主外，弟子也曾在旁听见。”

郭翩仙冷笑道：“就凭你的话，就让他坐上帮主宝座，这也未免太容易了吧。”

梅四蟒怒道：“长老莫非认为弟子所言有假？”

郭翩仙道：“凭你也敢在本座面前如此说话？你仗的是什么？”

梅四蟒挺胁道：“弟子只是据理而言。”

郭翩仙喝道：“据理而言？哼！你还不配。”

“配”字出口，突然伸手。

梅四蟒只觉眼前一花，还未弄清是怎么回事，脸上已着了两个耳掴子，接着，人便被远远抛了出去。

他号称“没事忙”，为人自然极是热肠，人缘自也极好，丐帮弟子虽震于郭翩仙之武功与气概，但见到梅四蟒受辱，仍不禁骚动起来。

郭翩仙目光四扫，厉声道：“本帮帮主之产生，从来只有两途，一是论辈分之尊卑，二是论武功之高下。本座以护法长老之身份，而来查询此事，你们乱吵什么？”

沉厉的语声自嘈杂中传送出去，每个字仍可听得清清楚楚，但丐帮弟子的骚动却仍未被压下去。

郭翩仙怒道：“红莲花，你这是当的什么帮主？本帮子弟，怎么愈来愈没规矩了。”

红莲花一直好像置身事外似的，此刻方自微微一笑，缓缓举起双手，轻轻一挥，沉声道：“兄弟们且静静，有话慢慢说。”

他话声远不如郭翩仙响亮，但话才说完，丐帮弟子的骚动，就立刻沉寂下来，四下已没丝毫声音。

红莲花瞧着郭翩仙微笑道：“本帮子弟的规矩还是有的，只不过大家对郭长老都已有些生疏，十五年的日子，无论对谁说来，都不算太短的。”

郭翩仙面色变了变，道：“他们难道都已忘却了本座不成？”

红莲花缓缓道：“并非是忘记，而是他们都以为本帮昔日的护法长老，在十五年前，便已退出本帮了。”

郭翩仙怒道：“这话是谁说的？”

红莲花微笑道：“故老帮主在十五年前，便已宣布此事，本帮弟子，人人都听得清清楚楚，长老想必也不会认为晚辈所言有假吧？”

郭翩仙呆了半晌，冷笑道：“他不说将我逐出帮外，只说我自己退出本帮，对我还算有点交情。”

红莲花道：“他老人家早已知道长老志在四海，绝不会恋怀本帮区区之位，否则无论以辈分或武功而言，他老人家仙去后，原都该让长老你承继大统的。”

郭翩仙大笑道：“难怪江湖中人盛称，红莲帮主非但文武双全，精明强干，而且口角锋芒，亦是天下无双，今日一见，果然不差。”

红莲花忽然走到金燕子面前，微笑道：“金女侠今日惠然光降，莫非

有何见教？”

金燕子道：“我是跟他来的。”

红莲花试探着道：“金女侠认得郭长老，想必不会太久吧。”

金燕子道：“他是我最亲近的人。”

红莲花道：“哦……这倒真是想不到……”

他本想自金燕子口中，探出郭翩仙的恶迹，此刻暗中不禁甚是失望，但面上却丝毫不露声色。

他知道要对付郭翩仙，只要棋差一步，便不可收拾。

只听郭翩仙又自笑道：“我本担心你年纪太轻，无力承担本帮的大事，如今见到本帮弟子竟如此尊崇于你，我也放心了。”

他话风竟变得如此快，确是令人惊异，红莲花本也难以相信，但转念一想：“他见到兄弟们人人归心，知道自己纵然夺得帮主之位，也是无用的，是以立刻见风转舵了。”想到这里，才不觉松了口气，警戒之意大减，笑道：“郭长老身在帮外，犹如此关心帮中之事，实令弟子感激得很，弟子谨为帮中子弟向长老谢过。”

说到“关心”两字，他已发觉郭翩仙目中射出了一股妖异之光，自己的目光竟被吸引。

但这时他想移开目光，已来不及了。

郭翩仙目光凝注，嘴角带着微笑，缓缓道：“但独力难支大厦，一个人的精力毕竟有限，你想必还是要请本座重回护法之位的，是么？”

红莲花道：“是。”

郭翩仙微笑道：“日后帮中之事，都必须由我两人共同取决，是么？”

红莲花道：“是！”

丐帮弟子见到红莲花突然对郭翩仙言听计从，都不觉大是惊异，但丐帮帮规素严，谁也不敢多话。

只有梅四蟒，他此刻已喘过气来，挣扎着站起，大喝道：“帮主怎能听他的话，帮主你千万要多加考虑。”

郭翩仙厉声道：“此人目无尊长，冒犯护法，是否该按帮规处治？”

红莲花睁大了眼睛，道：“他……他……”

梅四蟒已奔上前来，拜倒在地，道：“帮主纵以帮规处治弟子，弟子也是要说的，弟子死不足惜，本帮大权若是落在此人手，大局焉可收拾？”

红莲花面上似乎露出为难之色。

郭翩仙又自怀中取出了那粒黑珍珠，缓缓摇荡着道：“此人罪已当诛，你还不发令么？”

丐帮子弟人人面如死灰，等着红莲花开口。

梅四蟒以头崩地，血流满面，不住声道：“弟子死不足惜，但帮主千万慎重……”

郭翩仙厉声道：“此人不但冒犯尊长，而且干涉帮主之权，已犯本帮帮规第一条及第七条大戒，罪当凌迟处死，是么？”

金燕子忽然道：“是。”

原来她目光也已盯在那黑珍珠上，郭翩仙无论说什么，她的回答，都只有一个“是”字。

只听红莲花也沉声道：“是，凌迟处死。”

梅四蟒狂呼一声，当场晕了过去。

丐帮弟子更是人人心惊胆落，目定口呆，他们谁也想不到红莲帮主竟会将梅四蟒处死，但是谁也不敢多话。

要知丐帮分子最杂，帮主若无重权，怎能统驭散布天下的千万弟子？是以丐帮帮主的权威，向来都在各门各帮之上。

丐帮帮主的命令纵然错了，帮中弟子也只有俯首听命，绝无抗辩的余地，否则受刑之惨，无可名状。

这也因为丐帮创于三代残唐，创始人本“治乱世，用重典”的原则，量刑却极重，此后一脉相传，至今未改，而丐帮也确实因为这缘故，使得帮中子弟品流虽复杂，而不肖者却少之又少。

是以红莲花一声令下，梅四蟒才会惊骇晕厥，郭翩仙嘴角却不禁泛起一丝得意的微笑，叱道：“帮主有令，执刑弟子还不过来？”

叱声中，已有四个人长身站起，垂首走了过来，丐帮弟子们大多已在俯首垂泪，不忍再看。

黑珍珠仍在摇荡着，流动着妖异的光。

郭翩仙微笑道：“红莲花，现在你可以……”

话犹未了，突听“唰”的一响，一缕尖锐的风声，自红莲花手指间弹出，妖异的黑珍珠，立刻被击得粉碎。

郭翩仙后退数步，大骇道：“你……”

红莲花的狂笑已打断了他的语声，狂笑着道：“你若以为我真的这般容易就被你这摄心术所迷，你就错了。”

郭翩仙面色大变，恨声道：“好个红莲花，你装得好像。”

红莲花笑道：“我若装得不像，怎能诱出你的奸谋，我若不能使本帮千万兄弟，都瞧清你的面目，再动手除你，别人岂非也要认为我和你争权夺位？”

丐帮弟子俱是又惊又喜。

梅四蟒喜极之下，更已不觉泪流满面，仰首望天，嘶声道：“老帮主多年未能做到的事，今日终于被少帮主做到了，郭翩仙奸谋终于败露，

老帮主你在天之灵，想必也可瞑目。”

郭翩仙面色铁青，突也狂笑道：“什么奸谋？什么摄心术？我完全不懂。”

红莲花厉声道：“事已至此，你还不认罪？”

郭翩仙冷笑道：“我认什么罪？方才是你自己要处治梅四蟒，如今你自己又反悔了，这与我又有何关系？”

事情一变至此，他居然仍不慌乱，犹能应变，轻描淡写几句话，便想将事情赖个干干净净。

红莲花、梅四蟒等人，虽然明知他在狡赖，但一时间竟想不出反击之言，不由得又都怔住。

郭翩仙目光四转，大喝道：“诸位兄弟，他说我用了摄心妖术，各位问他可拿出什么证据，若是拿不出证据来，他就是血口喷人。”

丐帮弟子面面相觑，也怔住了。

第十二章 扑朔迷离

郭翩仙见红莲花已无法证实他使用“摄心妖术”不由冷笑道：“红莲花，只要有一个人能证明我使了摄心术，我便俯首认罪，否则你就是捏造事实，侮辱尊长，我以故老帮主护法之尊，万万不能坐视，说不得今日便要为本帮清理清理门户。”

此人之心计深沉，凶狡阴恶，委实远在红莲花想象之上，红莲花额上不觉沁出冷汗，苦笑暗道：“我错了，我还是错了，老帮主费了二十年功夫，都未能证明他的奸谋，我凭什么认为一下子就能将他面目揭穿……”

突听一人大呼道：“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会在这里……”

红莲花转头瞧见了金燕子，立刻狂喜呼道：“郭翩仙，你以为世上真的没有一人能证明你使出了摄心术么？”

黑珍珠一击而碎，金燕子只觉脑中一阵震动，像是被人用铁锤重重敲击了一下，整个人摇摇欲倒。

但这一记重击，却击碎了她精神的桎梏，那黑珍珠正是她精神桎梏的象征，黑珍珠一碎，她精神便脱掉了桎梏，完全自由了。

但她还是不免晕迷了半晌，才叫出声来。

只见红莲花已冲到她面前，大声道：“金姑娘，你真的不知是如何到这里来的么？”

金燕子目光四转，瞧见了郭翩仙，立刻大呼道：“是他，就是他这恶魔，就是他用妖术迷住了我，他要我做他的情人、徒弟，还要我做他的

妻子、女儿。”

到了这时，丐帮弟子的怒吼终于爆发出来。

梅四蟒狂吼道：“姓郭的，到如今你总狡赖不成了吧。”

郭翩仙目光转动，只见丐帮弟子已潮水般逼了过来，一个个面上俱都带着愤怒憎恨之色。

郭翩仙突也大喝一声，道：“站住！你们想干什么？”

梅四蟒道：“处治叛徒，清理门户。”

郭翩仙冷笑道：“凭你还不配。”

他忽然自怀中取出一物，高举过顶，喝道：“你先瞧瞧这是什么。”

只见他手中展起了一卷陈旧的黄绢，上面龙飞凤舞，以朱砂写着八个大字：“护法一至，如我亲临。”

梅四蟒面色立又惨变，颤声道：“这……这怎会落入你手中的？”

郭翩仙也不睬他，转目瞪着红莲花，厉声道：“这是谁的手泽，你总该知道吧？”

红莲花垂首道：“此乃三百年前，本帮诸老前人的手卷丹书……”

郭翩仙喝道：“你既知道，见了还不跪下！”

红莲花惨然长叹一声，缓缓跪了下去。

帮主既已下跪，丐帮弟子，还有谁敢站着，眨眼之间，千千百百弟子，黑压压跪了一片。

郭翩仙仰天狂笑道：“本座纵然有罪，除了诸老前人死后还魂，又有谁敢治我的罪？”

笑声突然顿住，面色竟也惨变。

已听一人大喝道：“我不是丐帮弟子，我用不着管你有什么丹书手卷。”

金燕子手持一柄匕首，自郭翩仙身后扑了过来。

她匕首刺出，才发出喝声。郭翩仙得意忘形，觉察时竟已迟了，锋利的匕首，已刺入了他的背脊。

丐帮弟子又是一惊一喜，只见郭翩仙身子摇了摇，惨笑道：“好，郭某想不到今日竟被一个小小的女子暗算……”突然反手一掌，闪电般挥了出去。

这一掌正是他毕生功力所聚，金燕子哪里闪避得开，身子竟被震得飞起，跌在数丈开外。

她连一声惨呼都未发出，便已晕了过去。

匕首，仍留在郭翩仙背上。

他身形踉跄后退，手里紧抓着手卷丹书，嘶声狞笑道：“诸老前人丹书还在本座手中，你们谁敢过来？”

红莲花虽然明知自己举手间便能将他制住，却偏偏不能出手，眼睁睁瞧着他一步步退出了人丛。

突见人影一闪，两个人一先一后，挡住了郭翩仙的去路，当先一个中年道姑乌发黄衫，淡雅如仙，背后斜搭着一柄乌鞘长剑，杏黄色的剑穗，飘扬在她苍白的面颊边，正是华山剑派掌门人“芙蓉仙子”徐淑真。

一个身材高挑的美貌少女，紧跟在她身后，眉目间英气勃勃，自然就是华山派长门弟子钟静。

红莲花瞧见这两人来了，不觉松了口气。

只听徐淑真冷冷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郭翩仙，我今日总算找着你了。”

郭翩仙狂吼一声，拧身便想冲出。

但徐淑真十指纤纤，已闪电般点了他七处穴道，他毕竟身已受了重伤，十成武功，连一成都使不出来了。

红莲花惊喜道：“仙子莫非也与此人有些宿怨？”

徐淑真长叹一声，道：“黄池会后，贫道便在一直追踪着他，我华山派与此人可说势不两立。”

她挥了挥手，钟静双手捧着丹书，送了回来。

徐淑真接着又道：“丹书奉回，此人便请帮主交给贫道带走如何？”

红莲花恭恭谨谨接过丹书，又沉吟了半晌，缓缓道：“今日若非仙子恰巧赶来，还是难免要被此人逃脱。”

徐淑真微笑道：“何况十余年前，贵帮故老帮主便已将他逐出门户，贫道今日将他带走，想必与贵帮门户无损吧？”

红莲花道：“正是。”

徐淑真合十道：“多谢帮主。”

她远远瞧了昏迷中的金燕子一眼，忽又笑道：“今日若非这位姑娘，要擒郭某，远非易事，但请帮主转告这位姑娘，日后她若有事，贫道必有还报之处。”

红莲花含笑道：“金姑娘能蒙仙子垂青，也算福缘不浅了。”

他瞧着徐淑真飘然带走了郭翩仙，心情才算真正一松，正想过去探视金燕子的伤势，突见又有一条人影飞掠而来。

这人轻功虽不甚高，但姿态曼妙，不可方物，嫣红的轻纱飘扬在闪动的火光间，宛如天仙垂云而下。

红莲花皱眉道：“来的莫非是百花使者？”

一个轻纱为衫的绝色少女，已盈盈拜倒在他面前，道：“弟子花讯，叩见帮主。”

红莲花微笑道：“不敢……姑娘此来，莫非是海棠夫人有事吩咐？”

花讯道：“夫人令弟子前来，一来是叩谢帮主将林师姐送回之恩，二来也要求帮主一件事。”

红莲花笑道：“海棠夫人有事，本座自当效力。”

花讯眨了眨眼睛，笑道：“贵帮昔日的郭护法，隐迹江湖十五年，如今又已复出，本门陕边的花媒大师姐也曾见过他了，夫人一想，帮主既然在此召集贵帮弟子，必定与郭护法此行有关，是以特令弟子前来求帮主……”

红莲花终于忍不住道：“夫人难道有些宿怨不成？”

花讯轻轻叹了口气道：“正是如此，是以夫人想求帮主，等郭护法来到此地后，立刻以贵帮旗花烟讯通知夫人一声，夫人便在左近，立刻便能赶来的。”

红莲花默然半晌，苦笑道：“夫人吩咐，本帮本当从命，只可惜姑娘已来迟了一步。”

花讯失声道：“帮主莫非已将郭护法正了帮规么？”

红莲花叹道：“但请姑娘上复夫人，就说郭翩仙早已被本帮逐出门户，此刻——此刻他已被华山掌门人徐仙子带走了。”

几乎过了半个时辰，金燕子方自幽幽醒来。

红莲花似乎来不及等她完全恢复清醒，便已躬身道：“本帮得承姑娘相助，方能解除大难，却令姑娘因此负伤，本帮千百弟子，真不知如何才能向姑娘表示谢意。”

金燕子淡淡一笑，道：“帮主言重了……”

她笑容初露，又复隐去，颤声道：“那……恶魔可死了么？”

红莲花道：“他负伤之后，已被华山派徐仙子赶来带走，华山派与他亦有宿怨，徐仙子更是嫉恶如仇，他想必也活不长的。”

金燕子默然半晌，轻叹道：“不瞒帮主说，我未能亲眼瞧见他的尸身，总是有些不放心。”

红莲花笑道：“此人仇家遍布天下，徐仙子纵不杀他，海棠夫人也放不过他的。”

金燕子皱眉道：“海棠夫人？”

红莲花道：“海棠夫人，方才曾派使者来打听他的消息。”

金燕子忽然变色道：“你告诉她了？”

红莲花道：“自然告诉她了，姑娘为何惊疑？”

金燕子叹道：“帮主若是告诉了海棠夫人，华山与百花两派从此便要多事了。”

红莲花讶然道：“为什么？”

金燕子道：“你可知道郭翩仙与海棠夫人之间有何关系？”

红莲花皱眉道：“不知道。”

金燕子沉声道：“江湖中难道竟没有人知道他和海棠夫人本是夫妻！”

红莲花骇了一跳，失声道：“夫妻？”

金燕子叹道：“海棠夫人就算也对他有些怨恨，但还是不会让他死在别人手中的，这样一来，她和华山徐仙子，岂非就成了对头？”

红莲花默然半晌，也不禁叹道：“难怪那位花讯姑娘一听到我说出郭翩仙的下落后，连话都来不及说，就立刻回去禀报海棠夫人——唉，这两人可说是当今江湖中最难惹的女子，她们若是对起来，那局面岂非不可收拾？”

金燕子挣扎着坐起，忽然又道：“事已至此，说已无用，在下此来，本是要向帮主打听另一件事的。”

红莲花笑道：“姑娘若然有事相询，在下知无不言。”

金燕子垂下了头，缓缓道：“那天晚上，在那小镇的客栈中，林黛羽林姑娘和俞佩玉俞公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帮主不知能否详细地告诉我？”

红莲花面上微微变色，沉吟良久，才叹了口气道：“不知姑娘与此事又有何关系？”

金燕子苦笑道：“帮主若肯赐告，又何必问我和他们的关系呢？”

红莲花又沉吟半晌，终于叹道：“那日我也在那小镇上落脚，恰巧瞧见了他们入镇，我和林姑娘本是素识，虽然不认得她身旁的少年是谁，但也免不了过去打个招呼。”

金燕子道：“帮主和死去的那俞公子本是好友，瞧见林姑娘竟然和别的男人走在一路，心里只怕也有些恼怒吧。”

红莲花怔了怔，忽然大笑道：“姑娘若认为如此，就大大错了，在下生性落拓，本不斤斤计较那世俗的虚礼，林姑娘莫说还未和佩玉成亲，就算已和佩玉成亲，在下也没有理由定要逼她守寡的，她若另结知友，在下只有代她欢喜。”

他笑得虽然豪迈，却隐隐有些凄凉之意。

金燕子自然听不出来，展颜笑道：“帮主特立独行，不同凡俗，我若说错了话，帮主莫要见怪好么？”

红莲花一笑，却又皱眉道：“但我前去招呼时，那少年仿佛甚是动容，林姑娘反而对我不理不睬，简直好像没有瞧见我，她与我道义相交，本不该如此。”

金燕子道：“也许——也许是她心情不好。”

红莲花苦笑道：“此话虽然也有道理，但我突然想到，一个多月前，她也曾有一次将我视同陌路，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那时她已身在险境，有不得已的苦衷。”

金燕子道：“所以帮主便怀疑林姑娘这次也有不得已的苦衷。”

红莲花叹道：“正是如此。”

金燕子道：“所以帮主少不得就要去瞧个究竟，我也正是想问，那天晚上帮主究竟瞧见了什么？”

始终垂手侍立在红莲花身旁的梅四蟒，此刻忽然插口道：“姑娘说的本不错，若是换了别人，白天遇着了内中颇有蹊跷的事，晚上少不得就会施展飞檐走壁的身法，去探个究竟，纵然那是别人姑娘家所住的闺房，他也可以完全不管不顾的……”

他眼睛瞪着金燕子，微微一笑，又接着道：“但姑娘莫要忘了，一个人若是做了丐帮的帮主，那身份多少都和别人有些不同，行事也不能那么随便了。”

金燕子的脸红了红，道：“在下失言，但帮主……帮主难道根本未曾去查探过么？”

梅四蟒道：“我家帮主，行事素来谨慎，他虽然不愿做出有失身份的事，但也不能将这种和朋友安危有关的事轻轻放过。”

金燕子失笑道：“红莲帮主行事的慎重和对朋友的侠义，天下皆知，用不着前辈再说，在下也是早就知道了。”

这次梅四蟒的脸也不禁红了红，干咳一声，道：“帮主为了要查明真相，只得先令本帮门下一个弟子，扮成那客栈的伙计，到林黛羽林姑娘的屋里去瞧瞧动静。”

金燕子道：“那是什么时候？”

梅四蟒瞧了红莲花一眼，红莲花点了点头，梅四蟒才接着道：“那时已在黄昏之后……”

金燕子忽然截口笑道：“帮主若是方便，还是请帮主自己来说好么？否则前辈每说一句话，都要请示一次，岂非太麻烦了。”

梅四蟒大笑道：“女侠金燕子，果然是任何人也得罪不得的，老朽方才只不过在无意中抵撞了姑娘一句，姑娘就饶不了我么？”

他大笑着鞠躬而退，金燕子叹道：“帮主有了如此忠心的帮手，当真令人羡慕得很。”

她不等红莲花说话，立刻转入正题，又道：“贵帮那弟子入了林姑娘房中后，可瞧见了什么异常之处？”

红莲花道：“的确有些异常之处，他瞧见那林姑娘面色似是十分沉重，始终铁青着脸，从头到尾都没有睬他。”

金燕子眨着眼道：“他既已扮成店伙，林姑娘又怎会睬他，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红莲花沉声道：“只因林姑娘本是认识他的。”

金燕子道：“哦！……”

红莲花道：“一个月前在商丘附近，林姑娘身在险境时，也是这宋四扮成店伙，前去瞧林姑娘的，那时林姑娘处境虽险，却还是找了个机会，偷偷传了个消息给他，这次竟始终对他不理不睬，这岂非奇怪么。”

金燕子皱眉道：“所以帮主就……”

红莲花叹道：“所以在下就难免要认为，林姑娘这次处境比上次还要危险得多，竟连暗通消息的机会都没有。”

金燕子沉吟道：“帮主难道没有想到，这也许只不过是因为林姑娘根本没有什么危险，根本就不必偷偷摸摸暗传消息。”

红莲花道：“这自然也有可能，只是——林姑娘若无危险，至少也会向我打个招呼的。”

金燕子道：“也许她忽然不愿向帮主打招呼了。”

红莲花道：“这个绝对无此可能。”

金燕子凝目瞧着他，道：“帮主如此自信？”

红莲花道：“是。”

金燕子忽又一笑道：“如此说来，帮主与林姑娘的交情，想必是不错的了，这就难怪帮主对林姑娘的事如此关心。”

红莲花面色似乎变了变，但瞬即也笑道：“姑娘对此事如此关心，而且好像处处要为那位俞公子说话，想来也必定和那俞公子交情不错了。”

金燕子怔了怔，大笑道：“红莲帮主，果然也是任何人都惹不得的。”

两人相对而笑，但笑得却都不免有些勉强，这两人虽然本都是明爽的人，但此刻却都有着很重的心事。

过了半晌，红莲花才接着道：“宋老四借着添茶倒水的理由，一连去了林姑娘的屋中两次，第二次去时，林姑娘竟在轻轻哭泣，等他走进了房，林姑娘却用被盖住了头，那位俞公子也立刻面对墙壁，似乎不愿被别人瞧见自己的脸色。”

金燕子道：“帮主就觉得更奇怪了。”

红莲花道：“宋老四回来向我禀报时，夜已很深，那时我心里怀疑虽更重，却仍有些犹豫，不知道自己是否该去瞧瞧。”

金燕子道：“不知后来是什么事令帮主下了决心的？”

红莲花道：“就在那时，我忽然发觉有几个轻功颇高的夜行人，向那客栈飞掠而去，这时我便不再犹豫，也随之而去。”

他话未说完，金燕子已失声道：“跟踪他们的，原来还有别人，他们是谁，帮主可瞧见了么？”

红莲花道：“这些人行踪真是鬼祟，他们以黑巾蒙着脸，我本也瞧不出他们是谁的，但到了那客栈后，我远远瞧见其中有一人身子一缩，竟

缩入了屋顶上的气窗中，那气窗甚是狭小，普通人绝对进不去的，除非有一身出类拔俗的软功，姑娘自然也知道，江湖中以软功见长的人并不多。”

金燕子动容道：“帮主莫非认为那人是西门无骨？”

红莲花道：“想必不会再有别人。”

金燕子道：“西门无骨一直盯着他们干什么？”

红莲花仰首长叹，道：“此事说来话长，在下只能告诉姑娘，这只因林姑娘是我死去的那位俞贤弟之未来妻子，而任何和俞贤弟有关的事，他们都不会放过的。”

金燕子默然半晌，皱眉道：“这件事果然愈来愈复杂了……”

红莲花叹道：“这件事中，的确包含着许多秘密，若非姑娘对本帮有如此大恩，在下也是万万不肯说出来的。”

金燕子一字字道：“但帮主也可放心，只要是有关俞佩玉的事，无论是活着的俞佩玉也好，是死了的俞佩玉也好，我都可以为他保守秘密。”

红莲花一笑接道：“那天晚上无星无月，客栈中人也都已睡了，院子里一片漆黑，那五个黑衣夜行人，除了西门无骨躲在气窗中之外，另四个人竟将林姑娘住的屋子包围住了。”

金燕子道：“他们只不过是要在暗中窥探林姑娘的行踪，又为何要包围住林姑娘的屋子，难道他们还另有恶意？”

红莲花道：“正是另有恶意。”

金燕子道：“他……他们想干什么？”

红莲花眼睛盯着她，久久没有说话。

金燕子大声又道：“无论什么事为了那个俞佩玉，我宁可死，也不会泄露半个字秘密。”

红莲花长长吐出口气，缓缓道：“他们显然要将林姑娘绑回去，若是不能活着绑回去，死的也无妨。”

金燕子耸声道：“为什么？”

红莲花苦笑道：“这点已和姑娘想知道的事无关了，是么？”

金燕子想了想，忍不住又道：“西门无骨本是‘菱花剑’林瘦鹃的知交，林黛羽又是林瘦鹃的独生女，西门无骨又怎会要杀她？他不怕‘菱花剑’为女复仇？”

红莲花叹道：“世上有许多事，都是令人想不通的，在下只能告诉姑娘，这些人早已想将林黛羽的嘴封起来，而林黛羽却偏偏被海棠夫人带走了，他们虽不敢惹海棠夫人，但瞧见林黛羽落单时，就再也不肯放过她。”

金燕子道：“那……那么他们为何还不动手？”

红莲花沉吟道：“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对这位俞公子，也有些畏惧，也许是因为他们还想瞧瞧林黛羽和这位俞公子是什么关系。”

他长叹着道：“他们对我那俞贤弟疑惧太深，总怀疑他并未真的身死，瞧见林黛羽竟然又和一个俞佩玉走在一路，只怕就要以为这俞佩玉就是我那俞贤弟改扮的，否则以林黛羽的脾气，又怎会和个陌生人同住一室。”

金燕子道：“只怕帮主也在如此怀疑吧。”

红莲花惨笑道：“但我知道我那俞贤弟真的已死了，这俞公子若然就是我那俞贤弟，瞧见了我又怎会不理不睬。”

金燕子默然半晌，幽幽叹道：“帮主说得不错，无论哪个俞佩玉，都不会是如此无情无义的人。”

红莲花道：“我深知这三个人的武功，俱是江湖一等一的高手，自然为林姑娘甚是担心，但在这五人未出手之前，我也不能出手，又不能过去惊动他们，所以，只有躲在对面的屋脊后，远远窥探着动静。”

金燕子道：“这时林姑娘屋子可有声音响动？”

红莲花道：“这时她屋子里什么声音都没有，但灯却亮着的，我本当他们已……已睡了，谁知就在这时，林姑娘突然一脚踢开房门，大叫着冲了出来。”

金燕子忽然一拍巴掌，道：“我明白了。”

红莲花讶然道：“姑娘明白了什么？”

金燕子道：“林姑娘只怕也已觉察到有人在暗中窥伺她，所以故意要冲出来，在院子里大叫大嚷，装作和俞佩玉争吵的模样，为的只是要将别人都惊动起来，人一多了，西门无骨他们自然也就不便下手了。”

红莲花沉吟道：“这位林姑娘素来机警深沉，以她往日的行事，的确有这种可能，但她和这位俞公子争吵纵是假的，刺下去的那几剑却万万不会是假的。”

金燕子道：“但她并未真的将俞佩玉伤得很重……”

红莲花道：“纵然不重也不太轻，何况……就算姑娘你猜得不错，林黛羽她如此做，也是大大的错了。”

金燕子道：“错了？为什么？”

红莲花道：“西门无骨他们本来显然有些顾忌这位俞公子，是以迟迟不敢下手，此刻见到她和俞公子翻了脸，就不必再考虑别的。”

金燕子道：“但院子里的人……”

红莲花叹道：“院子里的那些人，又怎会放在他们的心上？林黛羽第二剑刺下时，屋脊上的夜行人已长身而起。”

金燕子道：“所以帮主也就立刻冲过去了。”

红莲花道：“那时我知道再也不能等了，只有出其不意先下手为强，将林黛羽救出来，令他们措手不及。”

金燕子苦笑道：“那时别人还都以为帮主是要救俞佩玉的，谁知帮主救的反而是林姑娘，由此可见纵然是亲眼见到的事，也未必就是真的。”

她叹了口气，又道：“而且方才我也想错了。”

红莲花忍不住问道：“什么事错了？”

金燕子道：“林姑娘乃是真的要杀俞公子，并不是故意装作，只因她若真的知道已有人在暗中要害她，自然更需要俞公子做她的帮手，又怎会和俞公子翻脸哩。”

红莲花沉吟道：“这倒未必。”

金燕子道：“哦？”

红莲花道：“这也许因为她早已瞧见我，知道我会在暗中等着救她的。”

金燕子道：“那么，她这样装作，又有什么好处？”

红莲花缓缓道：“这也许是因为她生怕西门无骨等人将这俞公子误认为我那俞贤弟，她向俞公子出手之后，别人就绝不会再如此怀疑——”

说到这里，他嘴角肌肉，似乎已在微微颤抖。

金燕子正容道：“如此说来，她这样做，并非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俞公子，她向俞公子出手，也并非为了伤他，反是为了救他。”

红莲花叹道：“这自然只不过是我的猜想而已。”

金燕子道：“你救出了她后，没有问她？”

红莲花目光凝注着远方，幽幽道：“我又有什么权利探问她的心事？”

金燕子却在凝注着他，忽然一笑，道：“你只管放心，她绝不会真的对这位公子如此多情的，她是真的很恨他，说不定也是真的想杀了他。”

红莲花一怔，强笑道：“我放心，我为何要放心？”

金燕子幽幽道：“你瞒不过我的，我知道你的心事，只不过……林姑娘她知不知道呢？但愿她也知道吧……”

红莲花目中露出痛苦之色，口中却大笑道：“无论你想的是什么，你都想错了，俞佩玉与我情同手足。”

金燕子道：“但俞佩玉已死了，是么？”

红莲花道：“他虽然死了，但在我心里却永远是活着的。”

金燕子道：“你难道要为了他，而将你的情感隐藏一辈子，他若真是你的好朋友，九泉之下，也必定希望你为他去安慰安慰林姑娘的。”

红莲花大声道：“林姑娘用不着任何人去安慰。”

金燕子道：“你错了，我知道林姑娘现在很痛苦，能安慰她的人，只有你。”

红莲花眼睛瞬也不瞬地凝注着她，忽然冷笑道：“你希望我去安慰林姑娘，是不是怕她抢去了你的俞公子？你希望她恨他，甚至希望她杀了他，也不愿意他们在一起？”

金燕子身子一颤抖，缓缓垂下了头，颤声道：“不错，你说得不错，我是个自私的人……”

话未说完，她眼泪已滴落在手上。

红莲花目中不禁露出歉疚之色，柔声道：“为了爱情，世上又有谁不是自私的呢？”

金燕子霍然抬起头，道：“只有你，你的爱是牺牲自己……虽然牺牲了自己，也不让别人知道，我为什么不能学学你？为什么不能？”

红莲花不愿再说下去，这话题就像是根针，总是要刺痛他的心，他轻轻转过话题，微笑道：“姑娘问过了我，我也有几件事想问姑娘。”

金燕子道：“你……你问吧。”

红莲花道：“不知姑娘又是怎会知道这件事的？”

金燕子擦干眼泪，道：“那天晚上，你没有瞧见司马斌？”

红莲花失声道：“那天晚上，神刀公子也在那里？”

金燕子叹道：“我听他告诉我这件事，本觉得这件事简单得很，但听帮主一说，又觉得这件事简直复杂得出我意外，帮主虽然将每个细节都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我，但这件事的真相究竟如何，我还是弄不清。”

红莲花叹道：“非但姑娘弄不清，在下又何尝弄得清呢？其实那天晚上，我可能也错过了不少事，我只是注意着西门无骨他们的动静，甚至连神刀公子在那里，我都没有瞧见，暗中假如还有别的人，我更不会瞧见了。”

金燕子道：“暗中的确至少还有另一个人的。”

红莲花耸然道：“谁？”

金燕子缓缓道：“一个神秘而美丽的少女，据说俞公子见着她后，就好像见着鬼似的，立刻拼命逃了出去。”

红莲花大奇道：“这少女又是谁？俞公子为何要如此怕她？”

金燕子叹道：“这秘密除了俞佩玉自己外，只怕谁也不知道。”

红莲花仰天长叹道：“俞佩玉，俞佩玉……为什么俞佩玉这名字，总是关系着这么多秘密？”

金燕子道：“你……你为什么不问我，林姑娘和这位俞公子之间，又有什么秘密，他们的秘密也许正是我知道的。”

红莲花惨笑道：“一个人知道的秘密愈多，就愈痛苦，我知道的秘密已不少，有些事，我宁可不知道的好。”

金燕子话虽说得不少，伤势却不轻，幸好丐帮伤药灵妙，但饶是如此，她还是举步艰难，行动不得。

红莲花本劝她养好伤势才走，她却急着要动身，金燕子脾气爽，性子急，叫她躺在床上，简直好像要她的命。

于是红莲花只好令梅四蟒相送，还破例为她雇了辆骡车，丐帮弟子号称铁脚板，从来不以任何车马代步的。

梅四蟒刚好也是急性子的人，用不着金燕子催他，他也恨不得一鞭子就将骡车赶到李渡镇。

但到了李渡镇时，还是在第二天的深夜了。

梅四蟒勒住缰绳，回首道："不知令妹是在这镇上什么地方等着姑娘？"

金燕子道："我两年前曾经在这镇上住过一晚，那天我住的地方是李家栈，所以我也就叫她在那里等着。"

梅四蟒笑道："这地方我们是第一次来，不知道李家栈在哪条街上？"

金燕子自车篷里探出头，笑道："这小镇上总共只有一条大街，李家栈就在……"

突然间，只听东方黑暗中，响起了一声短促，尖锐，凄厉，就仿佛黑豹出林前呼啸的竹哨声。

接着，南面响起了两声低沉而奇异的击鼓声，西方响起了三声敲锣声，北边却吹起四声铜号。

别的鼓声，大多是短促的，这鼓声却低沉而缓慢，听来就像是猛虎的低吼；别的锣声，大多都很清亮，这锣声却嘶哑而短促，就像是饿狼垂死前的挣扎；那悠长、尖锐，不住颤抖的铜号声，更像是响尾蛇。

死寂的黑夜中骤然响起了这种诡异的声音，就连金燕子也不禁激灵

灵打了个寒噤，皱眉道：“这是什么声音？明明是敲锣击鼓，怎地听来却像是野兽的呼喊？”

梅四蟒面色竟已大变，沉声道：“快躲到车厢中去，莫要出声。”

说话间，他已掠下了骡车。

赶车的骡子，竟已被这诡秘恐怖的声音吓软了，嘴里吐着白沫几乎已瘫在地上，梅四蟒用尽力气，才将它拉到树下。

就在这时，衣袂带风声已响起，几条人影箭一般自北面掠了过来，黑暗中，已瞧不见他们的面目。

远远瞧过去，东、南、西三方，也都有几条人影掠到镇上来，都穿着深色的紧身装，身手俱都十分矫健。

金燕子心里虽然充满好奇，但听得如此诡秘的声音，瞧见那已被骇瘫了的骡子，掌心也不觉沁出冷汗，伏在车里不敢出声。

梅四蟒拉着缰绳，站在树下的黑暗中，更是连动都不敢动，像是生怕被这些诡秘的夜行人发现。

但夜行人到底还是瞧见了他。

其中一人，身形微顿，叱道：“这辆车扎眼得很，废了他吧。”

另一人道：“头儿已在催了，咱们何必再多事。”

那人冷笑道：“既是如此，就饶了这糟老头一命。”

这句话说完，几个人已远在数丈开外。

金燕子忍不住探出头来，道：“前辈今夜怎地也怕起事来？”

梅四蟒叹了口气，苦笑道：“他既没有惹咱们，咱们又何苦去惹他。”

金燕子道：“这些人很难惹么？”

梅四蟒张大眼睛道：“姑娘难道还不知道他们是谁么？”

金燕子道：“谁？”

梅四蟒沉声道：“姑娘难道没有听见过横行川、鄂、陕、甘四省边境的‘四恶兽’？”

金燕子失声道：“他们就是‘四恶兽’？”

梅四蟒叹道：“四恶兽一个不少，全都来了。”

金燕子动容道：“听说这四恶兽虽然齐名，但却各自啸聚一方，平日并不时常往来，今日怎会聚到一处了？”

梅四蟒皱眉道：“这倒的确有些奇怪，若非是极大的买卖，四恶兽绝不会一齐出手的，但在这小小的李渡镇上，又怎会有什么大买卖？”

金燕子面上骤然变了颜色，放眼望去，只见长街如洗，镇上又是一片宁静，那许多夜行人，都已瞧不见。

她喘了口气，道：“你……你可瞧见他们都到哪里去了？”

梅四蟒道：“他们像是都往街尾那片平房去了。”

他话未说完，金燕子已失声道：“不好，那就是李家栈。”

梅四蟒目光一转，也不禁变色道：“令妹身边，难道带着什么珍宝？”

金燕子道：“非但带着珍宝，而且还不少。”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挣扎着要跳出车厢。

梅四蟒一把拉住了她，沉声道：“姑娘伤势未愈，千万妄动不得。”

金燕子着急道：“四恶兽恶名在外，武功必定不弱，我那妹子一个人，绝不是他们的敌手，你难道要我瞧着她被害不成？”

梅四蟒面色沉重，缓缓道：“但姑娘此刻纵然出手，岂非也是去送死

么？”

金燕子呆了呆，颤声道：“那……那怎么办呢？”

梅四蟒勉强笑了笑，道：“姑娘请放心，只要有老朽在这里，总不能让他们容易得手的。”他嘴里虽如此说，心里却也毫无把握。

金燕子道：“你要想法子，就得赶快呀，否则只怕就来不及了。”

梅四蟒沉吟道：“他们不会太快动手的，四恶兽出手之前，素来谨慎，否则又怎会这许多年来都未失手。”

他嘴里说着话，目光已不停往四下打量，只见李家栈那一片平房后，有个小楼，高出别家屋脊之上。

他忽然一笑，道：“老朽今年已六十八了，姑娘若不嫌老朽身上脏，就请伏在老朽背上，咱们先躲在那小楼屋顶上瞧瞧动静再说。”

金燕子长叹道：“除此之外，我难道还有别的法子么！”

梅四蟒背着金燕子，往后面绕到那小楼旁，自身畔取出条长索，搭上楼檐，才缓缓攀了上去。

他虽然性急心焦，但究竟久走江湖，大敌当先，自然分外谨慎，生怕身上背着个人身法不便，跳跃时有了声响，是以竟不敢一跃而上。

自小楼上瞧下去，见这李家栈除了前面大门外还点着两盏灯笼，账房里也隐隐有灯光露出来，其余几栋平房，俱都在黑暗中，院子里几株树被风吹得沙沙作响，却更令这黑暗的死寂平添许多悚栗之意。

树下，墙角，屋脊后，每一处星光照不到的地方，都隐隐有人影闪动，但却听不见丝毫声音。

金燕子更是着急，暗道：“二妹怎地睡得这么死，强盗已到了她门口，她还在做她的好梦。”

突听黑暗中有人弹了弹指甲，“嗖”的一声，四条大汉拔出了刀，矮着腰向对面一排屋子蹿了过去。

这四人两个奔门，两个奔窗，但还未蹿到门窗前，那屋子里竟突然亮起了明亮的灯光。

四条大汉一惊，却步，把刀而立，虎视眈眈，谁知道屋子里竟突然有一阵银铃般的娇笑声传了出来。

在这充满杀机的静夜中，突然响起了如此娇媚，如此动人的笑声，令人听在耳里，既觉销魂，又觉可怖。

娇媚的笑声中，屋子的门，霍然大开。

一个柔发如云，明眸如星的绝色少女，左手挽着头发，右手举着盏铜灯，俏生生走了出来。

她穿着件浅紫轻纱的长袍，那玲珑剔透、美丽诱人的胴体，在灯光掩照下，若隐若现。

梅四蟒远远瞧着，也不觉吃了一惊，暗道：“金燕子的妹妹，怎会是如此娇媚的人间尤物？”

那四条大汉更是眼睛都瞧直了，几乎连大气都透不过来，就是躲在黑暗中的人，都不觉也伸长了脖子，伸出了头。

银花娘眼波流动，媚笑道：“各位大哥，可是来找我的么？”

那四条大汉道：“是……”

他们也想说些凶狠的话，怎奈嘴巴发干，心里直跳，非但装不出凶狠之态，简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银花娘柔声道：“各位既是来找我的，为何站在门外，夜寒如冰，小心着了凉……”

她腰肢轻轻一扭，笑得更媚，道：“各位难道不愿进来喝杯茶？”

她竟像是个多礼的主人，在殷勤地招待着远方的来客，像是根本就不知道这些人本是要来杀她的。

那四条大汉手足失措，目瞪口呆。

这四人也算是见过大风大浪的狠角色，但此刻面对着这手无寸铁的少女，竟都不知如何才好了。

突听一人怪笑道：“有如此美丽的女主人请喝茶，俺兄弟怎能辜负她一番好意，俺‘黑豹’秦彪，先来拜饮一杯。”

凄厉的笑声中，一个身材颀长、行动矫健的黑衣人，已迈开大步，走了过来，脚步重重踏在地上，却听不见丝毫声音。

他远远看来，像是十分英俊，但灯光照上他脸，却不觉要令人骇一跳，睡着了都要被骇醒。

只见他漆黑的脸上，颧骨高耸，满是刀疤，笑将起来，一张大嘴却血似的红，仿佛一口就能将你的头颅嚼碎。

银花娘瞧着他，却嫣然笑道：“这样的英雄人物，怎能喝茶，幸好贱妾屋里，还备有几樽上好的大曲，英雄烈酒，这才是相得益彰。”

秦彪哈哈大笑，还未说话，另一人已笑道：“格老子，这女人有劲，老子也少不得要喝她一杯。”

笑声中，又有三个人走了过来。

第一人又高又胖，满脸横肉，第二人瘦骨嶙峋，一张脸死气沉沉，鼻子少了半个，耳朵也缺了半边。

第三人看来虽然没什么特别古怪，但走起路来，闪闪缩缩，一双手不停地在抖，竟然说不出的令人恶心。

金燕子远远瞧着，几乎忍不住要吐出来——这三人从头到脚，简直没有什么像人的地方。

但银花娘却仍是甜甜在笑，眼波一转，已向每个人都抛了个媚眼，

而且还令每个人都以为这媚眼只是向自己。

那满脸横肉的红衣大汉哈哈笑道：“好个骚货，老子‘红虎’赵刚走南闯北，还他妈的没有见过这么够劲的女子，老子简直恨不得把你一口吞下去。”

走在最后的白衣人咯咯笑道：“姑娘莫要见怪，虎老二虽然满嘴粗话，但良心却是不错的……”他一说起话来，全身都抖个不停，活脱脱像是条响尾蛇。

“红虎”赵刚狂笑道：“不错，老子这张脸，的确没有这‘白蛇郎君’标致，良心却比他好得多，像你这样娇滴滴的小美人，若是被他耍过一天，起码也得有三天爬不起床……”

几个人大说大笑，竟旁若无人地走了进去，像是根本不怕这“娇滴滴的美人”会对他们使什么诡计。

只有那鼻子少了半个的灰衣人，一张脸始终阴阳怪气，连瞧都未瞧银花娘一眼，像是对她全不感兴趣。

但等到他走过银花娘身旁时，却冷不防伸出手，在银花娘屁股上捏了一把，痛得银花娘眼泪都几乎流了出来。

银花娘却在他耳旁媚笑道：“我只当你是好人，谁知真咬人的狗才是不叫的。”

灰衣人头也不回，冷冷道：“吃人的狼，也是不叫的。”

银花娘瞪着笑道：“你是狼？”

灰衣人道：“灰狼！”

四个人一进屋子，“红虎”赵刚就四脚八叉地往床上一倒，抓过棉被闻了闻，大笑道：“格老子，这女人身上好香，连被都被她染香了，老子简直全身都在发痒，恨不得把她压死才过瘾。”

灰狼冷笑道：“老二只怕已忘了咱们是为什么来的。”

银花娘媚笑道：“各位无论是为什么来的，先喝杯酒没关系吧。”

她已倒了四杯酒，用盘子托着，盈盈走了过来。

白蛇郎君咯咯笑道：“姑娘玉手纤纤，却不知倒出来的酒，是否有毒的？”

红虎跳了起来，在银花娘手上摸了一把，大笑道：“这只又白又嫩的小手倾出来的酒，就算有毒，老子也喝了。”果然抢过杯酒，仰着脖子喝了下去。

“黑豹”秦彪瞪着他，过了半晌，他全没有丝毫中毒的模样，倒反而更得意了，秦彪道：“在俺们面前下毒么……嘿嘿，这位姑娘像是这么蠢的人么？”

说话间，他也端起杯酒，喝了下去。

这时远在对面屋脊上的梅四蟒忍不住悄声问道：“你想这酒中可有毒么？”

金燕子道：“大概没有吧，唉！她原该下毒的。”

梅四蟒微笑道：“姑娘若如此想，就错了。酒中下毒，太容易被人发现，也太冒险，令妹绝不会用这么蠢的法子。”

金燕子叹道：“她难道还有别的法子？”

梅四蟒道：“以老朽看来，令妹的手段，只怕要比姑娘高得多，比老朽高得多，今天的事，只怕已用不着咱们费心了。”

只见银花娘将酒捧到白蛇郎君面前，道：“公子难道就不赏贱妾一个薄面么？”

白蛇郎君咯咯笑道：“却不知姑娘要给在下什么东西下酒？”

银花娘媚眼一抛，道：“公子要什么下酒？”

白蛇郎君诡笑道：“我兄弟一路跟着姑娘到这里，为的是什么，姑娘

还会不知道？”

银花娘咬着嘴唇，笑道：“那些东西既不甜，也不咸，怎么能下酒？”

白蛇郎君道：“那些东西虽然不甜不咸，但在下只要瞧一眼，至少也能喝他个三大杯，但是不知道姑娘肯不肯拿出来就是了。”

银花娘媚笑道：“公子既然吩咐，贱妾怎么敢不从命呢？”

她忽然将屋角里一张白布床单掀了起来。

众人只觉眼睛一亮，满室珠光宝气，将灯光都压了下去，这床单下盖着的，竟然是四恶兽梦想不到的珍宝。

四个人眼睛又直了，白蛇郎君身子更是抖个不停。

红虎忍不住蹿过去，抓起一捧珠宝，大笑道：“老子真也没有想到这一票竟有如此肥，做过这一票后，我兄弟只怕都可以太太平平享几年福了。”

白蛇郎君咯咯笑道：“只可惜这些珠宝还是这位姑娘的，人家肯不肯送给咱们，还是问题呢。”

红虎大吼道：“老子们搬走就是了，还问她肯不肯。”

白蛇郎君笑嘻嘻道：“问总是要问问的。”

红虎吼道：“好，老子就问问，小宝贝，你肯不肯呀，哈哈，老子们还要问她肯不肯，哈……”

他似乎愈想愈觉好笑，竟笑得弯下腰去。

银花娘声色不动，嫣然道：“贱妾知道四位要来，早已将这些东西都准备在这里了。”

红虎大笑道：“老子早已瞧出你这女人是聪明人。”

银花娘道：“贱妾不但要将这些珠宝送给四位，还有件更珍贵的东西，贱妾也愿意送给四位，却不知四位肯不肯要。”

红虎瞪大了眼睛，叫道：“还有更珍贵的东西？在哪里？快拿来给老子看看。”

银花娘眼波流动，嫣然笑道：“在贱妾自己说来，最珍贵之物是什么，四位难道还猜不出？”

红虎急得直抓脑袋，大叫道：“老子猜不出，你快说，那究竟是什么？”

银花娘媚笑道：“各位就算猜不出，也总该瞧得见吧。”

她纤手轻轻一拉，浅红色的纱衣，已飘然落在地上，只剩下一层薄如蝉翼的白纱，裹着她丰满而又窈窕的胴体，坚挺的胸膛，修长的双腿……

灯光映着珠光，光辉流动，窗外有微风吹入，吹得轻纱飘飞，看来就仿佛是雾，她晶莹的肌肤，也在雾里发着光。

四恶兽的眼珠子都似乎要凸出来，喘息也愈来愈粗，他们本来还有三分像人，此刻也完全变成饥饿的恶兽。

红虎喉结上下滚动，连咽了七八口口水，嘎声道：“宝贝，这果然是天下第一的宝贝，哪个龟儿子若说这不是宝贝，老子就把他两只眼珠子挖出来。”

白蛇郎君抖得几乎连腰都快抖断了，吃吃道：“姑……姑娘真的要将这宝贝送给咱们？”

银花娘从鼻子“嗯”了一声，咬着嘴唇笑道：“谁家的少年不多情，哪个少女不怀春，一个女人长大了，她要的就不再是珠宝，而是男人。”

她指着胸膛的手，缓缓往下滑，腻声道：“各位总能瞧得出，我已不再是小孩子了吧。”

红虎怪笑道：“哪个龟儿子若说你还是孩子，老子就把他塞回娘肚子里去。”

“黑豹”秦彪忽然厉声道：“像你这样千娇百媚的女子，要找男人也可以找上一箩，又怎偏偏会找着俺，你究竟在打什么鬼主意？”

银花娘浅笑道：“四位虽然说不上怎么英俊，但却都是堂堂皇皇的男子汉，顶天立地的英雄，只有那些不懂事的女孩子，才会喜欢绣花枕头，我……”

她仿佛不胜娇羞，垂下了头，吃吃笑道：“我喜欢的却是男人，真正的男人。”

红虎一拍巴掌，怪叫道：“格老子，你真说对了，你果然有眼光，那些油头粉脸的小伙子，哪里有老子管用，只要你两条腿一夹，只怕就把他们的蛋黄都夹出来了。”

银花娘忽然叹了口气，道：“只不过，贱妾也有件为难的事。”

红虎瞪眼道：“你为难什么？”

银花娘眼波在这四人身上打了个转，叹道：“这些珠宝虽可分成四份，但是却只有一个人……”

红虎狂吼道：“这四个人里，只有老子还没得婆娘，你这宝贝自然是老子的。”

银花娘垂首道：“赵公子雄姿英发，豪气如云，可算是真正的男子汉，贱妾能嫁得如此夫婿，还有什么话说，只不过……”

她嘴里说着话，眼睛却在偷偷瞧着“黑豹”秦彪。

秦彪果然等不及她的话说完，已厉声道：“赵老二，别的东西俺都可让你，但这宝贝却是俺秦老大的。”

红虎狂笑道：“老大？嘿嘿，若不是老子让你，你能当得了老大？”

黑豹怒道：“你不服气？”

红虎道：“老子服你，老子凭什么服你！”

银花娘眼睛里发着光，口中却道：“两位千万莫要争吵，贤昆仲若是为贱妾伤了和气，贱妾就不知道该如何才能赎罪了。”

白蛇郎君咯咯笑道：“这位姑娘说得不错，我兄弟若为此伤了和气，岂非令人笑掉大牙，依小弟之见，这宝贝属谁，还是该问问她自己。”

他自命风流潇洒，在这四人中又长得最俊，这“宝贝”自然不会瞧上别人，但黑豹、红虎、灰狼，却也都以为银花娘的心上人是自己，否则那双勾魂夺魄的媚眼，又怎会老是往自己这边飞过来。

白蛇话未说完，黑豹、红虎、灰狼已齐声道：“这法子最好。”

红虎大笑接着道：“小宝贝，你是彩楼上的王宝钏，老子就是薛平贵，你不选我选谁？”

银花娘垂着头，咬着嘴唇，像是为难得很，那双水汪汪的眼睛，却还是不停在四人身上瞟来瞟去。

黑豹挺胸道：“你心里喜欢的是谁，只管说出来，莫要害怕。”

红虎立刻道：“不错，你要选老子，说出来就是，哪个龟儿子敢动你一根毫毛，老子不砸扁他脑袋才怪！”

他们每个人都以为银花娘选的必是自己，再无别人——一个女人能让每个男人都自我陶醉，这可不是容易事。

梅四蟒远远瞧得不住叹气，他做梦也想不到金燕子会有这样个妹妹，他心里苦笑暗道：“幸亏我已六十八了，否则说不定我也要跳下去……”

第十三章 别有用心

银花娘眼珠转来转去，过了许久，才叹着气道：“你们都是真正的男子汉，又都是赫赫有名的大英雄，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想来想去，只有一个法子。”

四人齐地脱口道：“什么法子？”

银花娘嫣然道：“女人都是弱者，都希望被人保护，所以，每个女人，都希望嫁给个武功最强的男人……”

灰狼面色微微一变，银花娘却不让他说话，已接道：“但四位若是动起手来，就难免有人受伤，无论谁受了伤，我心里都是难受的。”

灰狼听了这话，脸色又渐渐和缓。

红虎却皱眉道：“若不动手，怎分得出武功高低，老子真他妈的不懂了。”

银花娘娇笑道：“贱妾只望你们每人能露一手武功，让贱妾瞧瞧，这样岂非既不会伤了贤昆仲的和气，也分出了武功高低……”

红虎大笑道：“不错，想不到你这小脑袋里，竟有这么多好主意。”

这时远在对面屋脊的金燕子，又忍不住道：“她现在打的究竟是什么主意？”

梅四蟒道：“自然是在引诱这四人自相残杀。”

金燕子道：“既是如此，她为什么不想法子令他们动手呢？”

梅四蟒笑道：“这正是令妹聪明之处，这灰狼早已疑心她是在耍手段，她若是此刻就要他们动手，灰狼只怕立刻就要翻脸了。”

金燕子皱眉道：“但这四人若不打起来，又怎会自相残杀呢？”

梅四蟒微笑道：“令妹早已瞧出，这四人虽是兄弟，但却谁也不服谁的，谁也不会承认自己武功在别人之下，到后来终于还是非打起来不可……叫他们自己动手，岂非比由她嘴里说出来好得多。”

金燕子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只见红虎长长伸了个懒腰，全身骨节“咯咯”直响，忽然虎吼一声，一掌落下，拍在身旁一个石墩上。

这镂花石墩，中间虽是空的，但普通人就算用大铁锤来敲，一下子也未必就能敲得碎。

此刻红虎一掌击下，只听“砰”的一声，一个石墩竟变成了十七八个，碎片哗啦啦落了满地。

银花娘失声娇笑道：“赵公子果然好武功，我简直做梦也想不到一个人能有这么硬的拳头，这么大的力气。”

红虎睥睨狂笑，道：“老子露了这手武功，别人只怕连试都不必试了。”

银花娘媚笑道：“这样的武功，只怕真的再难有人比得上。”

她嘴里说着话，眼波却瞟在黑豹身上。

黑豹冷笑道：“赵老二这一手用来劈柴倒不错，若是对手过招，就未必有用了。”

红虎涨红了脸，怒道：“老子的功夫没有用，你难道还能比老子强么？”

黑豹冷冷一笑，缓缓坐到另一个石墩上，他静静地坐了半晌，什么动静也没有。

红虎大笑道：“你这是在练什么功夫，屁股功？”

黑豹端坐不动，冷笑道：“你头脑就算不管用，难道连眼睛也不管用么？”

红虎瞪着眼睛瞧了瞧，果然再也笑不出来。

他忽然发现黑豹竟愈坐愈矮，那圆圆的石墩，竟已有半截没入地下，黑豹看似坐着未动，却已露了手漂亮的内功。

银花娘又失声娇笑道：“秦老大果然不愧是老大，这石墩若是尖的，被他坐下去还没什么，但圆圆的石墩子竟被他坐下去一半，这功夫可真了不起，各位说是么？”

白蛇郎君干笑道：“是极是极，几个月不见，想不到秦老大功夫竟又精进了不少。”

黑豹伸首大笑道：“我武功若不精进，岂非要被你们这班好兄弟……”

笑声突然顿住，面色也已惨变。

灰狼不知何时已到了他身后，一柄匕首已插入他背脊。

黑豹满头冷汗迸出，顿声道：“老三，你……你好狠。”

灰狼面上毫无表情，冷冷道：“我这只是要告诉你，赵老二的功夫虽只能劈柴，你的功夫也未见得有用，人是活的，难道还会被你坐在屁股下不成？”

他死灰色的眼睛，瞪着银花娘，狞笑道：“世上最有用的功夫，就是能杀人的功夫，姑娘你说是么？”

黑豹狂吼一声，想翻身去扼灰狼的脖子。

但灰狼轻轻一跃，便后退五尺，匕首也拔了出来，一股鲜血，射了出来，黑豹身子还未跃起，便仰面倒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

红虎怒吼道：“秦彪就算不是东西，但究竟是我们的弟兄，你怎能杀了他？”

灰狼阴恻恻道：“我杀了他，老大岂非只有让你来做了。”

红虎怔了怔，“哼”了一声，再不说话。

白蛇郎君吃吃笑道：“老三说得不错，什么功夫都是假的，只有杀人的功夫才是真功夫，只不过小弟杀人的功夫，也未必比老三差多少。”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悄悄纵身而起，突然一刀向红虎后背直刺了过去，轻功之妙，出手之狠，果然不在灰狼之下。

谁知红虎看来虽笨，其实却一点也不笨。

白蛇方自出手，他已拧身反扑。

只可惜他身子实在太大了，白蛇一刀虽未刺着他要害，还是刺在他肩胛上，用力一送，整柄刀全都插入肉里。

这一刀用力太猛，连白蛇自己都收势不及。

红虎狂吼一声，一张臂，竟将他整个人都夹在肋下，狞笑道：“看你还往哪里逃？”

白蛇惊呼道：“赵老二，放手，饶了我吧。”

红虎咯咯笑道：“我心里也想饶你，只可惜我手臂不答应。”

他手臂用力一挟，只听“喀喇”一声，白蛇全身骨头都已被夹碎，嘶声惨呼也变作了喘息呻吟。

到后来连喘息声都没有了，红虎才缓缓松开手，白蛇整个人就真的像条死蛇般瘫在地上。

灰狼倒抽一口凉气，咯咯干笑道：“赵老二好大的力气。”

红虎反手拔出了肩胛上的刀，鲜血射得他一身都是，但他却连眉头

都不皱一皱，瞧着灰狼狞笑道：“现在只剩下你和我了，你要怎样？”

银花娘早已躲到一边，袖手旁观，也不说话，她知道现在火已被她点着，已用不着她再加油了。

只见红虎和灰狼眼睛瞪着眼睛，瞪了半晌。

灰狼忽然走到桌子旁，拉开椅子，缓缓坐了下来，微笑道：“老二，咱们为何不坐下来谈谈？”

红虎道：“坐下就坐下，别人怕你诡计多端，老子却不怕你。”

他也拉开张椅子，坐了下来。

灰狼微笑道：“一张桌子，可以配两张椅子，是么？”

红虎也不懂他此时此刻，怎会问出这句话来，只得点点头：“不错。”

灰狼拿起桌上的茶壶，倒了两杯茶，又笑道：“一个茶壶，也可以配两个杯子，是么？”

红虎怒道：“废话。”

灰狼将一杯茶送到红虎面前，笑道：“你我既然都能有茶喝，何必还要拼命哩？”

银花娘已听懂了他话中含义，不禁皱起了眉头。

红虎却皱眉道：“你究竟在说什么？老子不懂。”

灰狼笑道：“昔日娥皇、女英，共事一夫，传为千古佳话，你我既是自己兄弟，为何不能共娶一个老婆。”

红虎怒道：“别的都可以共，老婆却共不得。”

灰狼冷冷道：“我兄弟结仇不少，你就算杀了我，自己一个人，岂非人单势孤，何况，你我拼起命来，是谁杀死谁，还未可知，是么？”

红虎瞪眼瞧了他半晌，忽然大笑道：“不错，半个老婆总比没有老婆好，何况，看这骚婆娘的劲，老子一个人还未必对付得了哩。”

他大笑着举起茶杯，道：“好兄弟，你出的好主意，老子敬你一杯。”

只听银花娘咯咯笑道：“这主意真的不错，你喝了这杯茶后，就会知道他这个主意究竟有多么好了。”

红虎眼珠子一转，已端起茶杯的手，立刻又放了下来，这人虽然其蠢如牛，但究竟在江湖中打过几十年滚儿了，好事虽然一件也不懂，坏事懂得的却不少，手里拿着这杯茶，瞪着眼道：“这茶里莫非也有鬼？”

灰狼大叫道：“老二，你可千万不能冤枉我，我们可是好兄弟，千万莫要中了别人的挑拨离间之计。”

银花娘笑道：“既是如此，你就喝了这杯茶吧。”

她盈盈走过来，从红虎手里接过了茶杯，送到灰狼面前，她染着凤仙花汁的小指甲，似乎在茶水里轻轻点了点，娇笑道：“我说这杯茶里是有毒的，你若不喝，我也不怪你。”

红虎怒吼道：“你若不敢喝这杯茶，老子就拧下你脑袋。”

灰狼脸上已变了颜色，大声道：“这茶本来是没有毒的，此刻却被你下了毒。”

银花娘张大了眼睛，道：“你……你说我下毒？”

灰狼厉声道：“就是你这臭婊子。”

他一拳击出，银花娘却早已躲到红虎身后。

红虎也早已跳了起来，怒吼道：“明明是你，你还想赖谁？你当老子是蠢猪？”

他狂吼着扑上去，只听“勃、勃”两声，灰狼左右两拳，全都打在他身上，却好像打沙袋似的，他全不在乎。

灰狼大惊，又想拔刀，但红虎却已还了他一拳，这一拳灰狼可受不了，整个人都像虾米似的弯了下去。

红虎跟着又补了一拳，砸在他脑袋上，砸得他整个脑袋都开了花，这两拳全无巧妙花招，但却实在管用，无论是谁，手里若没有拿着家伙，就千万莫要和红虎这样的人动武，只因你打他，他全不在乎，他打你，就要了命了。

银花娘早已大声拍起手来。

红虎“啐”的一口痰，吐在灰狼身上，睥睨道：“没学会挨揍就想揍人，这岂非找死么？”

银花娘拍掌娇笑道：“不错，赵公子揍人的功夫固已不错，挨揍的功夫可更是天下第一，但……但这厮方才真的没有伤着公子？”

红虎挺着胸膛大笑道：“他两只爪子，简直好像在替老子抓痒，不相信你过来瞧瞧。”

银花娘走过去，柔声道：“但你肩膀上却好像还在流血哩……”

她用发红的指甲，轻轻搔了搔红虎肩胛上方才被白蛇刺了一刀的伤口，轻轻道：“疼不疼？”

红虎大笑道：“不疼不疼，只是被你这小手一摸，却有些痒痒的……”

他全身肉都动了起来，大笑着去搂银花娘的腰肢。

银花娘却娇笑着闪开了，吃吃笑道：“你捉到我，我才算真的服了你。”

她娇笑着在前面逃，红虎就喘息着在后面追，她身形轻盈得就像是燕子，红虎简直连她衣角都休想摸得到。

到后来红虎只有扶着桌子喘气的份儿了，涎着脸笑道：“小亲亲，小乖乖，你就让我抱一抱吧。”

银花娘笑嘻嘻地瞧着他，忽然摇头叹道：“你这个人……你明明是只蠢猪，为什么偏偏不肯承认呢？”

红虎怔了怔，道：“这是什么话？”

银花娘柔声道：“我方才已在你伤口里下了一见血就要命的毒药，分量足够毒死十条大肥猪，你若是不动，还可多活几个时辰，现在这么一跑，毒性早已顺着你的血，充满了你全身，你只要再一用力，立刻就要送命。”

红虎狂吼着，用尽全身力气，扑了过去，只听“哗啦啦”一阵响，桌子已被撞倒，他身子却已被压在桌子下面了。

银花娘叹了口气，幽幽道：“我好心好意告诉你的话，你为什么不相信？”

她绕过桌子，走到门口，倚着门，嫣然笑道：“这屋子里有四个死人，大哥们帮我抬出去好么？”

四恶兽的属下一直在院子里着急，但四恶兽御下最严，没得到命令，谁也不敢离开自己的岗位。

他们只听得屋子里乱成一团，还未弄清究竟出了什么事，此刻才一窝蜂拥了过来，一个个立刻全都骇呆了。

银花娘柔声道：“我知道你们的心情，你们眼见到自己的主人不明不白地死了，就算是要想替他们报仇，我也不会怪你们的。”

大汉们只见她笑吟吟地站在那里，连身上的衣服都没有被扯破，而自己平日敬如神明的主人，却已像死狗般倒在地上，这女子非但美得可怕，厉害得更可怕，十余条大汉，哪里还有一个敢提起“复仇”两字，竟齐地转过身去，飞也似的逃了，转眼间便逃得没了踪影。

银花娘悠然叹了口气，喃喃道：“这年头怎地连强盗的胆子，都愈来愈小了。”

金燕子和梅四蟒也全都瞧得怔住。

梅四蟒苦笑道：“令妹好厉害的手段，简直可以和昔年的海棠夫人比美了，我早就知道用不着别人出手，她自己也打发得了的。”

金燕子嘴里不觉有些发苦。

梅四蟒又道：“现在姑娘已可下去，老朽也可以回去交差了。”

金燕子道：“你……你不下去坐坐？”

梅四蟒赶紧赔笑道：“老朽年纪虽然已有一大把，到底还是个男人，所以，还是莫要和令妹见面的好……”

他话未说完，也已走得没了影子。

金燕子长叹了口气，却见银花娘又倚在门口，仰面笑道：“想不到楼上还有贵客，小妹招待欠周，恕罪恕罪。”

金燕子再也忍不住，“嗖”地蹿下去，蹿到银花娘面前，银花娘瞧见是她，刚怔了怔，脸上已挨了她两个耳刮子。

这两下打得可真不轻，银花娘跌进门里去，失声道：“大姐，你……”

金燕子却觉自己打得还不够重，跺脚冷笑道：“你再也莫要叫我大姐，我哪里有资格做你的大姐，人命在你眼里，简直连狗都不如，你一高起兴来，说不定把我也杀了。”

银花娘手捂着脸，突然扑面痛哭起来。

金燕子怒道：“你不费吹灰之力，就杀了四个人，本该高兴才是，还哭什么？”

银花娘痛哭着道：“大姐以为我杀了人很高兴么，大姐你若是瞧见，就该知道，我若不想法子杀他们，他们会把我怎样？”

她痛哭着扑到金燕子脚下，道：“大姐你要打我，要骂我，都没关

系，但你若不要我这个妹妹了，我……我马上就死在大姐你的面前。”

金燕子打也打过，骂也骂过，气已消了一半，再听到她这番话，自己竟也流下泪来，跺脚道：“你就算逼不得已，也不该那么狠呀！”

银花娘颤声道：“我知道我错了，但我从小受惯了别人欺负，见到的都是心狠手辣的人，我……我实在怕得厉害，所以下手才不免狠了些。”

她痛哭着，抱起金燕子的腿，道：“大姐你若早些来，他们就不敢欺负我，我也不会做出那样的事了。”

金燕子心头又是一酸，忍不住长叹道：“不错，这也要怪我，我本该早就来了的。”

她只觉这件事非但不能怪别人，简直应该怪她自己，说着说着，已抱起银花娘，抱头大哭起来。

银花娘面上虽在哭，暗中却几乎笑出声音。

她现在已发觉，只要摸着一个人的脾气，不但男人好对付，女人也是同样好对付的，尤其是像金燕子这样的脾气。

江湖是凶险的，却也是公平的，只要是有才能的人，就能成名，他的生命也就立刻变得绚烂而多彩。

只不过有些人的生命虽辉煌，却短暂得像流星。

三百年来，江湖中更不知有多少英雄兴起，又没落，但其中也并非全无能始终屹立不倒的——有些人虽已死了，但他的后代子孙，却在江湖中形成一股始终不倒的力量，于是他的声名，也因而得到永生。

三百年来，能始终在江湖中屹立不倒的力量，除了少林、武当这些历史辉煌的门派外，还有些声势显赫的武林世家，这些武林世家，虽也有的是因为他们的先人为武林正义而牺牲，而换来江湖豪杰们对他家族的尊敬，大多却还是因为他们有一种特殊的武功或才能，才能不遭淘

汰，与世长存。

譬如说，这其中有医道传世的京城“张简斋”，有火器成名的江南“霹雳堂”，有掌法精妙的“南宫世家”，也有水性精纯的“天鱼塘”，还有以“五虎断门刀”称霸多年的河南彭氏子弟……

而在这所有武林世家中，最深入人心、脍炙人口的，自然还得算以毒药暗器独步天下的蜀中唐门了。

在渝城外山麓的唐家庄，经过三百年来不断整修扩建，已由简单两排平房，发展成一片极为壮观的庄院。

这庄院的规模，简直已和一个小小的城市差不多了，你只要走进了那每年都要新漆一次的大门，从衣、食、住、行，到读书娱乐，甚至死丧婚嫁，每一样东西都可不必外求，每一样东西准备之充足，都可令你吃惊。

事实上，蜀中一带最考究的酒楼，最时新的绸缎庄，以及花色最齐全的脂粉铺，就全都在这庄院里。

唐家的门人子弟，自然全都有一技之长，他们以自己的技能赚钱，再花到这些店铺中去。

他们想要有更高的享受，只要努力地去赚钱，而所有的人力财力，又都仅限于在这庄院里流通。

这样日复一日，唐家庄自然愈来愈壮大。

就连银花娘，她走进唐家庄的大门后，都不禁眼花缭乱，目定口呆，几乎有盏茶时分透不过气来。

她也曾来过唐家庄，但那是在山门外，她再也想不到唐家庄的门里和门外，竟会有这么大的不同。

从门外看来，那以巨大的树干编成的木栅，那黑漆的大门，那高悬在旗杆上的旗帜，也和一般武林豪杰的庄院没什么两样，只不过大些而已。

但到了门里，她忽然发现这庄院里竟有一条街道，一条以整齐的青石板铺成的，不折不扣的街道。

街道两旁，有各色各样的店铺，每一间店铺生意都好得很，只不过店铺的门面外，都没有招牌。

这景象真是她做梦也想不到会在一个“庄院”里瞧见的，但最令她奇怪的，还不是这些。

最令她奇怪的是，在这名满天下的武林世家里，竟看不到丝毫警戒森严、剑拔弩张的样子。

她们的马来到了大门门外，金燕子只简单地报了个名姓，她们就进来了，而看门的只不过是两个步履蹒跚的老头子。

银花娘长长透了口气，终于忍不住悄声问道：“这里真的就是唯一的唐家庄么？”

金燕子失笑道：“你不信？”

银花娘叹道：“我不是不信，只是有些糊涂了。”

街上有许多人在走来走去，虽然也不免多瞧她们一眼，但却绝没有一个人过来打听盘问的。

银花娘忍不住又道：“江湖中人都说少林寺、武当山和唐家庄，都是武林中的禁地，你若想妄越雷池一步，就休想活着走出来了，但瞧现在这样子，却好像无论任何人都可以横着走进来，直着走出去似的。”

金燕子淡淡笑道：“这只不过是因为你和我一起走进来的。”

银花娘道：“我一个人难道就闯不进来么？”

金燕子道：“你若想闯进来，直着进来，就得躺着出去了。”

她笑着接道：“你看这些路上的人，好像都和气得很，是么？那你就错了，你只要稍微露出不对的样子，每个人的袖子里，都可能会飞出件东西来，要了你的命。”

银花娘暗中不禁抽了口凉气，嘴里却笑道：“但咱们既然已进来了，怎会连个通报带路的人都没有呢？”

金燕子道：“你怎知他们没有通报？只不过他们通报的法子，外人瞧不出而已，你若不信，马上会有人迎出来了。”

银花娘道：“这庄院的主人……”

金燕子道：“无双老人就住在这庄院的后面，和他的子女住在一栋屋子里，你看来也许又要认为任何人都可以闯得进去，其实无论任何人，要想从大门外闯到他那屋子去，不但要生着一双翅膀，还得要准备八九个脑袋。”

银花娘叹了口气，喃喃道：“他若一直住在这么安全的地方，也就难怪他胆子愈来愈小了。”

金燕子皱眉道：“你怎知道他老人家胆子已愈来愈小。”

银花娘一惊，强笑道：“我听人说的。”

金燕子还想再问，街道尽头处已有几个女子迎了过来，她们都穿着长可及地的百褶湘裙，走起路来婀娜生姿。

一个颀长的妇人，远远就张开双臂，笑道：“三丫头，你现在才来，不怕想死姐姐我么？”

银花娘不久就知道，这颀长丰满，一张稍为显得长些的鸭蛋脸上，带着几粒白麻子的妇人，就是唐家庄当家的姑奶奶唐琪。

后来银花娘曾经悄悄问金燕子，道：“这位唐二姐，人又能干，又漂亮，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婆家呢？”

金燕子就叹道：“她也是命苦，许过两次人，但还没有过门，她未婚的夫婿就死了，于是就有人在背后说她人太能干，命太硬，是克夫相，这话传到她耳朵里，她一气之下，就当着祖宗牌位发誓，再也不嫁人

了。”

现在，这位唐家的二姑奶奶，一面说着，一面笑着，一面夸赞着金燕子这“新妹妹”的漂亮。

她手里拿着块白丝巾，瞧见路上偶尔有团字纸，有块果皮，她就捡起来，包在丝巾里。

银花娘这才知道唐家庄为什么如此干净，又暗笑她幸好没有嫁出去，否则她的丈夫可真要受罪了。

走在唐琪身旁，始终带着微笑却没有说话的，是唐无双的长媳，唐瑀的夫人李佩玲。

她生着张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手腕也圆得像嫩藕，看来又贤惠，又富态，正是标准的大家儿媳妇。

唐琪的妹妹唐琳，却是个弱不禁风的少女，一双又黑又沉的大眼睛里，总像是带着一抹淡淡的忧郁。

银花娘知道这三个就是唐家最重要的人，其余的堂姐、表妹、三姑、三嫂，就用不着她去留意了。

穿过大街，走到一条碎石子路，前面忽然出现一片树林，林木掩映间，有半堵红墙，几椽绿瓦。

这就是无双老人安享清福的地方了。

二姑奶奶把已快包满了的丝巾扔在一个大竹篓里，又在绕着红墙流过的溪水里洗了洗手，这才笑着道：“老爷子在睡午觉，我看你们也不必去拜见他了，索性先到大嫂屋里去，我知道她还有两瓶体己的玫瑰露，咱们先去把它喝光再说。”

李佩玲抿着嘴笑道：“你看这女魔王，人家屋子里有两瓶酒，她都算计得清清楚楚，这还得了？”

唐琪吃吃笑道：“老实告诉你，我早已瞧着那两瓶酒嘴馋了，今天若

不乘着有远客来，把它算计了去，等大哥回来，只怕连瓶子都要被他吞下肚了。”

金燕子早已笑得花枝乱颤，银花娘也不禁笑出声来。

她又不禁有些奇怪，这些蜀中世家的姑娘们，怎地却说得一口京片子，后来才知道，原来唐无双的夫人，正是京城的名门女。

总之，她一进了唐家的大门，眼睛、耳朵、嘴，就都没有闲着，她眼睛里没有错过一样东西，耳朵里也没有错过任何消息，一张嘴更是在不停地拍马屁，不停地打听，但无论她怎么打听，却还是打听不出，唐家的二公子，金花娘的情人唐珏，究竟到哪里去了。

她拼命巴结金燕子，就是要金燕子带她到唐家庄，一心想要到唐家庄，为的就正是唐珏。

只不过两天，银花娘已和唐家的几位姑娘都混得很熟了，她从那几箱珠宝里，选出了几样最珍贵最别致的，送给了唐琪、唐琳和李佩玲，又选出了几十样虽不别致却也颇珍贵的，分送给她见过的每一位大姑娘、小媳妇。

所以，现在只要是见过她的人，无论人前背后，都在夸着金燕子这位美丽的“新妹妹”。

她也已见过唐无双，她知道这老人一定认不出她的。

大多数见过“琼花三娘子”的人，不是骇呆了，就是被她们那一身奇装异服所吸引，很少人记得住她们的面貌。

她几乎见过了唐家上上下下每一个人，却就是没有见到唐珏，唐家庄简直没有人提起过这位风流的二公子来。

她几乎已到过唐家庄前后左右每一个地方，只除了后山山岩下的一个洞窟，但每次装作无意要走到那里去，远远就被人挡住。

后来她终于发现，这洞窟原来就是唐家淬炼他们名满天下的毒药暗器的地方，任何人都休想擅越雷池一步。

这天晚上，又轮到唐大嫂做东，她那两瓶玫瑰露自然早已喝光了，但窖存的大曲也不差。

大曲酒性强，入口极辣，本不是妇道人家喝的酒，这些姑娘们豪性却不减男子，虽然是小口吃菜，却硬是大碗喝酒。

这天晚上的月光很亮，小院里有桂子飘香，月光从细纱窗里照进来，没喝酒的人也会被这种月光照醉了。

唐琪喝了酒，谈锋更健，就连李佩玲的话也多起来，老姐妹见面，她们和金燕子就像有说不完的话。

只有银花娘没有喝多少，一来她觉得和女人喝酒没什么意思，二来她认为自己始终都该保持清醒。

她并不是为了喝酒来的。

唐琳也没有喝多少，她那双深沉的大眼睛里，忧郁是一天比一天重了，整天懒洋洋的，做什么事都提不起精神——这始终没出过闺门的小姑娘，心里又会有什么想不开的心事呢？

只听唐琪忽然瞪着金燕子道：“三丫头，你今年究竟有多大了？”

金燕子娇笑道：“你问这个干什么？难道要跟我相亲，只可惜你不是个男的，否则我倒真愿意嫁给你。”

唐琪喝了杯酒，道：“我知道你是三月生的，今年已二十出头了，是么？”

金燕子道：“嗯。”

唐琪道：“二十多岁的大姑娘，还没有婆家，这倒真危险得很。”

金燕子脸红了，啐道：“你不替自己着急，反替我着急干什么？”

唐琪又喝了杯酒，叹道：“我这辈子是再也不会嫁人了，但你可不行，女人总是要嫁人的，你到我这年纪，就会知道寂寞有多可怕了。”

金燕子眼神也不禁黯淡了下来，嘴里却笑道：“咱们的二姑奶奶，今天终于也说了真心话了。”

唐琪手拿着酒杯，幽幽地道：“我在你们面前，还装什么蒜，我难道是天生不想嫁人的，但到了现在……现在你想我还能嫁给谁？高的不成，低的……”

她举起酒杯，“咕嘟”一口喝了下去。

李佩玲笑道：“说真的，三妹你现在到底有没有心上人？那神刀公子……”

金燕子大叫道：“你们别提他，一提他，我连酒都喝不下了。”

李佩玲道：“你忽然这么讨厌他，心里莫非有了别人？”

金燕子脸红了，娇笑道：“才没有哩。”

唐琪大叫道：“我知道你有了，你这样子可骗不了人，谁？快说是谁，快从实招来？否则看我饶不饶得了你。”

她笑着去搔金燕子胳肢。

金燕子笑着闪避，躲到唐琳身背后，娇笑道：“四妹年纪也不小了，你们怎样不问她有没有心上人？”

唐琳忽然站起来，淡淡道：“我可没惹着你们，你们别缠到我头上来。”

她嘴里说着话，竟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金燕子怔住了，道：“四妹发脾气了？”

唐琪道：“别理她，这丫头最近就好像着了魔似的，心里也不知有什么心思。”

李佩玲柔声笑道：“女孩子到了她这样的年纪，谁没有心思呢？我出去瞧瞧她。”

银花娘眼珠一转，抢先站了起来，笑道：“大嫂忙，还是妹子我去吧。”

李佩玲想了想，道：“你去也好，老四和你们也谈得来，只记着快些回来就是，我下的有清鸡汤煮的素抄手，等你回来吃。”

到了门外，桂花更香了。

唐琳站在桂花树下，桂枝的阴影，盖着她的脸，她动也不动地站着，就好像月下的幽灵一样。

银花娘并不急着走过去，也在月下徘徊着，月光将院子里的青石板照得像镜子，镜子里也有个月亮。

她目光转动，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幽幽道：“人生，说起来真是无趣得很，月光虽亮，桂子虽香，却也只不过更添加了几分人生的寂寞而已。”

她算准唐琳现在满腹心事，一定懒得说话，所以就故意叙说着人生的寂寞，生命的无趣……

这些话果然说到唐琳心里去了，她忍不住回过头来，凝注着银花娘，良久良久，终于幽幽道：“像你这样的人，要到哪里，就可以到哪里去，又怎会觉得寂寞？寂寞的滋味只有关在笼里的鸟，才知道得最清楚。”

银花娘又叹了口气，道：“好妹妹，你年纪还轻，还不知道寂寞究竟是怎么回事，有些人纵然天天在和别人说笑游乐，但心里却比谁都寂寞，有些人虽然整天独坐，但只要想到远方也有个人在想着他，他也就不会觉得寂寞了。”

唐琳默然半晌，轻轻点头道：“不错，没尝过寂寞滋味的人，是说不

出这种话来的，但……但你想着远方的人时，又怎知他在想你？”

银花娘道：“我不知道，这种事谁也不会知道，这是人生的痛苦……”

唐琳黯淡垂下了头，幽幽道：“不错，这就是人生的痛苦。”

银花娘道：“很久很久以前，我认识了一个男孩子，他叫邹玉郎，我虽只见过他一面，但却日日夜夜在想着他，但他……他只怕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

她知道你若想一个女孩子说出心中的秘密时，最好的法子就是先将自己的秘密说出来。

所以她捏造了个名字，捏造了个故事。

唐琳身子果然颤抖了起来，过了半晌，忍不住试探着道：“你走过许多地方？”

银花娘道：“嗯。”

唐琳道：“你见过许多人？”

银花娘苦笑道：“太多了。”

唐琳垂下了头，心里显然在挣扎着，默然许久，才作了决定，抬头凝注着银花娘，一字字道：“你可知道一个人，他……他叫作俞佩玉。”

俞佩玉，又是俞佩玉，银花娘的一颗心几乎跳出腔子来，面上却丝毫不露声色，微笑道：“你足迹未出唐家庄，怎会认得俞佩玉？”

唐琳轻轻道：“前几天，他来过这里。”

银花娘忍不住失声道：“前几天他来过？”

唐琳咬着嘴唇，道：“他是来找家父的，那天，大嫂和大姐恰巧出去送大哥，只有我在家，他和家父谈了许久，家父就忽然要出去，好像是要去为他找一个人，所以……所以，就叫我进去陪着他聊聊家常……”

月光从枝叶间漏下来，照上了她的脸，照上了她的眼睛，她的脸红红的，眼睛亮得像星。

银花娘静静地听着，绝不去打断她的话。

只见她出了半天神，接着道：“我本来不喜欢和陌生人说话，但在他面前，我却觉得无拘无束，他的一举一动却是那么温柔，他说出来的话，更是充满了了解与同情，那时，他好像受了很重的伤，但他却绝不露出丝毫痛苦之色，为的只是不愿我见了难受，他无论什么事，处处都先为别人着想。”

她轻轻叙说着，就好像做梦似的。

银花娘又忍不住问道：“后来呢？”

唐琳道：“后来家父回来，我只好回去，但我……我以为第二天总还会见到他的，谁知他……他半夜里就走了，家父竟不肯说他要去哪里，只说他曾经多谢我陪他聊天，我……我真怕这一辈子再也见不着他……”

她垂下头，泪珠便滴落在衣襟上。

银花娘缓缓道：“你只不过见到他一面，他就对你如此重要么？”

唐琳道：“你……你还不是只见过那邹玉郎一面？”

银花娘这才想起自己方才编的谎话，眼珠子一转，道：“假如你真的再也见不着他呢？”

唐琳颤声道：“这自然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我……我这一辈子，只怕……只怕却再也不会有快乐的日子了。”

银花娘眼睛盯着她，幽幽道：“假如有人能让你见着他呢？”

唐琳忽然抓紧了银花娘的手，颤声道：“若是有人能让我再见到他，我不惜为这人做任何事……任何事，我这一生从没有为任何事发疯，但现在，我想我已经快发疯了。”

银花娘叹了口气，笑道：“少女的心，这就是少女的心。”

唐琳全身又在颤抖着，手抓得更紧，道：“你……你能不能让我……”

银花娘抽出了手，先不答话，却缓缓兜了个圈子，才悄声道：“我也想见识一件事，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唐琳道：“你说，只要你说出来。”

银花娘道：“我从小就听人说，唐门淬炼暗器之处，是天下最神秘、最好玩的地方，我做梦都想进去瞧瞧。”

唐琳面色骤然变了，道：“那地方没什么好玩的。”

银花娘悠然道：“你不愿帮我这个忙，也没关系，我要进去吃云吞了。”

唐琳一把拉住她，道：“我若帮你的忙，你……”

银花娘笑道：“我也不会不帮你的。”

唐琳想了想，咬牙道：“好，我带你去，但是不是能成功，我并没有把握，除此之外，你还得答应我，进去绝不动里面任何一样东西。”

银花娘大喜道：“我只要瞧瞧就心满意足了，绝不敢乱动手的。”

唐琳道：“好，咱们现在就走。”

银花娘却又拉住了她，道：“咱们现在要先进去吃云吞，免得她们疑心，我知道那山洞前有个小亭子，等到她们醉了，睡着了时，咱们在亭子里见面。”

唐琳点了点头，目中忽又流下泪来，她在心里呼唤着：“俞佩玉呀，俞佩玉，我这样为着你，你可知道么？”

三更时，银花娘就到了那小亭，唐琳却已先在那里等着了，她躲在亭柱的黑影中，远远就向银花娘招手。

这小亭距离那山洞还有很远，但她的行动却已甚是小心，银花娘也知道在这里无论任何人都大意不得的。

只见那山洞前有两条黑衣大汉，在交叉巡逻，山洞里隐隐有灯光透出，除此之外，就瞧不见别的人影。

远处有流水声传来，银花娘知道那是山岩后的一道温泉，据说唐门的毒药暗器，别人之所以仿制不出，就因为此地温泉水质特异，但究竟是不是还有别的原因，江湖中人言人殊，谁也弄不清。

银花娘悄声道："咱们现在可以进去么？"

唐琳的脸比纸还白，摇头道："不行，现在防守此洞的，是四师兄唐守方，他为人最是刻板，咱们现在想进去，简直一点希望也没有。"

银花娘立刻沉下了脸，冷冷道："既是如此，咱们就回去吧。"

唐琳悄声道："但幸好这里守卫的人，是每天晚上三更时换班，咱们不妨再等等，下一班若是轮到大师兄或七师哥，就好办了，这两人最好说话。"

银花娘展颜一笑，不再说话。

过了半晌，唐琳忍不住道："你也认得俞……公子？"

银花娘道："嗯。"

唐琳咬起了嘴唇，道："你……你是怎么认得他的？"

银花娘笑道："你放心，我和他只是普通朋友，我早已另有心上人了。"

唐琳苍白的脸，立刻飞红起来，也垂头不再说话。

又过了半晌，银花娘也忍不住道："听说他最近脸上被人伤了，不知可是真的？"

唐琳叹道："不错，他脸上的确有条刀疤，他告诉我，这是被一个世

上最狡猾、最狠毒的女人所伤的。”

银花娘恨得牙痒痒的，嘴里却笑道：“若不是狠毒的女人，又怎舍得伤了他。”

唐琳忽又嫣然一笑，道：“这女人若是想将他容貌毁去，只怕是要失望了。”

银花娘道：“哦？”

唐琳道：“他脸上多了这条刀疤，非但一点也不难看，反而增加了他的男性气概，我想，他脸上没有受伤时，一定会有些脂粉气，绝不会有现在这么好看。”

银花娘几乎气炸了肺，暗暗咬着牙，却笑道：“这只怕就叫作‘情人眼里出西施了’。”

就在这时，只听一阵整齐的脚步声传了过来。

接着，小路上就出现了两行人影，竟有二三十个之多，两人一排，头尾四人手中，各各提着盏红灯笼。

一个矮矮胖胖的人，走在最前面，身上并没有带着兵刃，腰畔却鼓起了一大块，显然带的暗器不少。

唐琳展颜道：“咱们运气不错，来换班的果然是我七师哥。”

银花娘道：“这小胖子就是你七师哥？”

唐琳道：“我这七师哥人虽和气，但武功却是一等一的身手，江湖中人都称他为‘千手弥陀’，唐家庄的人，除了我大哥和大师兄外，只怕就要数他声名最响了。”

银花娘笑道：“这倒看不出，他看来简直就像个酒楼掌柜似的。”

唐琳也忍不住笑道：“他不当值的时候，本来就做酒楼掌柜的，不但到这里来拜庄的人，都由他接待，到这里来捣蛋的，也得先过他这一关。”

这初入情网的少女，自从知道自己有希望再见到心上人后，心情已开朗起来，话也不觉多了。

只见这“千手弥陀”唐守清走到洞外，就停下脚步，从怀里拿出个黑黝黝的牌子，交给洞口巡弋的大汉。

那大汉躬身一礼，转身奔入，过了半晌，就有个同字脸、黑胡子、气势威猛的彪形大汉，大步走了出来。

唐守清迎上去笑道：“四师兄辛苦了。”

唐守方目光一转，沉声道：“来的为什么只有二十九个人？”

唐守清赔笑道：“小虎子的老婆生孩子，小弟答应让他在家歇一天。”

唐守方寒着脸道：“生娃儿也算不了什么大事，唐家庄哪天没有人生娃儿，你师嫂生小娃时，我还不是照样要当值。”

唐守清垂头笑道：“这是小弟的错……”

唐守方哼了一声，道：“这次也就算了，下个月却要罚他多当三次班，但今天的人手缺了一个，还是不可以。”

唐守清赔笑道：“这里已有十三年没有出过事了，少个把人又有什么关系？”

唐守方厉声道：“老七，你这就不对了，就算一万年没有出事，我兄弟还是不能疏忽的，别人不敢闯到这里来，岂非就是因为这里的防守森严。”

唐守清垂头道：“是。”

唐守方目光又一转，指着洞口一条大汉道：“你昨天当值吃饭时，偷偷喝了两口酒，我本想回去才罚你，现在有这件事，你就代小虎子多当一天班吧。”

那大汉立刻躬身道：“是。”

唐守方这才挥了挥手，于是“千手弥陀”带来的二十九条大汉，就一个跟着一个地从他面前走进洞去。

接着，就听得山洞里响起了一片呼喝声，铁栅开闭声，又有二十九条大汉鱼贯着走出来，排成两列。

唐守方又将这二十九人仔细点了一遍，凝重的面色，才显得略为轻松了些，转身对着唐守清道：“明天卸班后，就到四哥家来吃饭，你四嫂春天里风的鸡，还剩得有两只，她知道你好吃，还留着等你哩。”

唐守清也展颜笑道：“好，小弟带酒去。”

唐守方又挥了挥手，终于带着两行人走了，走了几步，却又回头道：“酒莫要带得太多，免得喝醉了第二天又要喊救命。”

唐守清笑道：“遵命。”

这十三年来一直太平无事的地方，到现在仍防守如此严密，银花娘瞧在眼里，也不禁暗暗吃惊，暗暗佩服。

她这才知道蜀中唐门历久不衰的声名，的确不是轻易得来，幸好她未曾轻举妄动，否则此刻只怕就要被人抬着出去了。

等唐守方和他带领的大汉们都走得不见踪影，唐琳才松了口气，拉了拉银花娘衣襟，道：“现在，咱们可以去碰碰运气了。”

她拉着银花娘走到山洞外，巡弋的大汉立刻厉叱道：“什么人？”

唐琳道：“是我，你都瞧不出么？”

那大汉躬身赔笑道：“原来是四姑娘。”

唐琳道：“我有要紧的事要找七师哥……”

她一面说话，一面就想往里走。

谁知那大汉却挡住了她的去路，赔笑道：“请四姑娘恕罪，没有老太爷的吩咐，小人若是让四姑娘进去了，明天小人当真吃罪不起。”

唐琳只有停下脚步，道：“既是如此，你就把七师哥找出来吧，行不行？”

那大汉竟还是要犹疑半晌，才躬身道：“是。”

但这时已用不着他进去找了，唐守清已笑嘻嘻地迎了出来，圆圆的眼睛在银花娘身上一转，笑道：“四妹你怎地把贵客带到这种地方来了，却叫我如何招待？”

银花娘抿着嘴一笑，又瞟了他一眼，才低下头去。

唐琳笑着道：“你知道她是贵客？你已知道她是谁了？”

唐守清笑道：“前两天我就听说干姑奶奶带了位妹妹来，把大嫂的玫瑰露也喝了，我虽然嘴馋，但二姑奶奶不请我，我可不敢去闯她的席。”

唐琳笑道：“难怪二姐总说七师哥是耳报神，庄子里大大小小的事，果然没有一件能瞒得过你的。”

唐守清道：“你莫拍我马屁，你又想着我什么了？”

唐琳道：“我只问你，我既把贵客带来了，你想该怎么招待她？”

唐守清苦笑道：“我早就说过，这里没有招待客人的东西，但是，后天中午我一定好好准备一桌鱼翅席，只看姑娘们肯不肯赏光而已。”

唐琳道：“人家才不稀罕你的鱼翅席哩。”

她忽然拉起唐守清的袖子，笑着道：“她只想进去观光观光，七师哥你就行个方便吧，上次二姐带客人来，你还不是放进去了么？你既答应过二姐，也就该答应我，否则我就再也不理你了，下次炖了田鸡，也不找你去吃。”

唐守清叹了口气，道：“我一瞧见你，就知道你是为什么来的了，否则为什么早不来，迟不来，等我一接了四师哥的班，就立刻赶来。”

银花娘“扑哧”一笑，悄悄向唐琳道：“我早就知道瞒不过他的，不如还是把二姐找来吧。”

她这话明虽是向唐琳说，其实自然是说给唐守清听的，她声音说得虽小，却刚好能让唐守清听到。

唐守清只有苦笑道：“我见了二小姐害怕，见了四小姐难道就不怕么？四小姐的心眼儿，比二小姐还要多十倍哩。”

他长长作了个揖，道：“两位姑娘就请快进去，快出来吧，只要老老实实地跟着我，不乱走，不乱动，我就算承了两位姑娘的情了。”

从远处看，这山洞根本就没有门，但一走到洞口，便可瞧见深深嵌入石壁里的三道铁栅。

就凭这三道铁栅栏，已不是任何人所能闯进去的了，那粗大的铁栅，沉重得简直像是无法移动。

但唐守清只不过在石壁上轻轻按了按，铁栅便立刻奇迹般滑失在石壁里，全没有发出丝毫声音。

从铁栅间望进去，已可发现这山洞形势的险峻，每一块突起的山石后，几乎都有条黑衣大汉石像般木立在那里。

走过这三道铁栅，一个人的心情更会不由自主地沉重紧张起来，既像是走入了一间阴森的古刹，又像是走入了一片原始森林，自己会忽然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变得十分渺小，四面八方都像是充满了不可预测的危险。

银花娘叹了口气，悄声道：“其实用不着别人吩咐，在这种地方，又有谁敢乱走乱动呢？”

唐琳撇了撇嘴，道：“若不是为了陪你，这种鬼地方请我我都不来。”

她嘴里虽说这是“鬼地方”，但却掩不住神色间的得意之色，只因这地方已不仅是唐姓子弟心目中的神殿，几乎也已成了江湖中人心目中的圣地，这正是唐家每一个人都深深引以为傲的。

深黝曲折的洞穴，本该十分阴森，但在这里，愈往里走却愈热，接着，便可以听到潺潺流水声。

再转过一个弯，银花娘眼前豁然开朗。

曲折的洞穴，到了这里突然开展，这山腹中竟是空的，巨大的、圆形的穹顶，离地至少有数十丈，周围方圆更不知有几百丈，一个人站在山洞的这边用力呼喊，等他闭起嘴时，声音才能传得到那边。

奇怪的是，这里虽是山腹，却有条小溪自洞中流过，溪水是浊黄色的，居然还在腾腾地冒着热气。

沿着这条溪水，摆着数十具形式奇古的铜炉，每个铜炉间，又都隔着一架半由天然、半由人工塑成的石屏风。

此刻每具铜炉旁，都有两条精赤着上身的大汉在铁砧上敲打着，他们所用的铁锤并不大，打造的东西显得很小，但他们面色的沉重，却像是承担着千斤重量似的，全身精力都不敢有丝毫松弛。

第一个火炉间的人，制成一样东西后，便投入一个悬在溪水中的竹篓里，流动的溪水，将这样东西冲激盏茶时分后，第二个火炉间的人，便将这竹篓钩过去，再继续敲打加工。

这样经过五次加工后制成的东西，再放入溪水中冲激三盏茶工夫，便由一条黑衣大汉集中在一齐，送到沿着山壁建成的一排石屋那边去。

石屋的门口，却悬着帘子，里面偶尔也有敲打声传出，门帘一掀，才可以瞧见石屋里的人。

石屋里的人大多数须发俱已苍白，每个人都坐在一张上面摆满了零碎铁器的桌子旁。

他们工作得更专心，神情更凝重，对外界的万事万物，似乎都已不

闻不问。

他们的世界，他们的生命，就全都在他们手里所捏着的那一件件小铁丝、小铁片上。

“蜀中唐门”名震天下，威名垂三百年不坠的暗器，就是他们手里的这些铁丝铁片拼造出来的。

银花娘已完全瞧得愣住了。

她从未想到制成一件暗器的手续，竟是如此繁重，唐琳瞧着她的神情，忍不住抿嘴一笑，道：“你瞧够了么？”

银花娘拉起她的手，悄笑道：“好妹子，你莫要笑我，我现在就好像刘伶入了天台，只觉得眼花缭乱，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了。”

唐琳道：“我怎么会笑你，每个人初到这里来，都会变成你这副样子的，因为谁也不会想到，造一件小小的暗器，也会如此麻烦。”

银花娘笑道：“谁说不是呢，我可是真糊涂死了。”

唐琳想了想，自怀中取出了件黝黑无光的暗器来，这暗器乍看像朵花，再看像个针团，仔细一看却又什么都不像了。

唐琳道：“你知道这是什么？”

银花娘瞪大了眼睛道：“我……不知道。”

唐琳道：“这就是江湖中人人见了都头疼的唐家铁蒺藜，铁蒺藜本不是什么特别的厉害暗器，但唐家的铁蒺藜特别厉害，就是因为它制造的方法不同。”

银花娘故意道：“我倒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地方来。”

唐琳道：“别人造铁蒺藜，都是先造好个模子，再把铁汁倒进去，等到铁汁冷却凝固，就算造成了。”

银花娘道：“那么你们家的呢？”

唐琳道：“我家的铁蒺藜，却要先打好一片片比瓜子壳还小的铁叶子，然后再一片片拼凑成的，它一打进人的身体，铁叶子就立刻散开，你若想将这暗器起出来，就非得将那一大块肉都挖出来不可。”

银花娘变色道：“唷，那可不疼死人么。”

唐琳微笑道：“若是真能救命，疼一疼也算不得什么，只可惜你就算能把这暗器挖出来，还是救不了命的。”

银花娘皱眉道：“为什么？”

唐琳道：“只因这暗器本是十三片铁叶子拼成的，不但每片铁叶子上都淬了毒，而且每片铁叶子上淬的毒都不同，十三种毒性一见血就发作，那是神仙也救不活的。”

银花娘听唐琳说唐家暗器的厉害情形，不由倒抽了口凉气，道：“难怪江湖中人都说宁可遇到鬼，也不愿遇着唐家的暗器了。”

唐琳道：“在唐家的七种厉害的暗器里，这铁蒺藜算是最普通的，最简单的一种哩，铁蒺藜只不过是十三片铁叶子拼成的，还有的却得要七八十种东西才拼得成，譬如说，九天十地神针的针筒……制造这种针筒的法子，至今还是江湖中一个最大的秘密。”

银花娘目光转动，道：“所以你们才要将这些制造暗器的人，都分隔起来，为的就是怕他们将这秘密泄露是么？”

唐琳道：“不错，能在这里制造暗器的，虽然都忠诚可靠得很，但也未必经得住别人的威逼利诱，唐家的祖宗们早已想到这一点了，所以，根本就不让他们知道整个秘密，他们就算泄露，也没法子整个泄露。”

她随手一指，又道：“譬如说这两个人，他们的任务，只是打造铁蒺藜上的第一片铁叶子，他们终生就只打造这片铁叶子，别的事他们全都管不着，连这铁蒺藜上其他的铁叶子是什么形状，他们都不知道。”

银花娘叹道：“他们终生都在打造这一片铁叶子，到后来自然熟能生

巧，愈造愈好，这也难怪唐家的暗器别人始终都赶不上了。”

唐琳微微一笑，道：“这样还有个好处，就是他们下工时，就可以和平常人一样生活，用不着担心别人来把他们架走，也用不着再受监视。”

银花娘瞧着那一排石屋，道：“这里面的人呢？”

唐琳道：“只有这里面的人，是知道暗器制作秘密的，因为一片片叶子打成后，就集中送到他们那里去，再由他们拼在一起。”

银花娘道：“他们难道不会泄露秘密么？”

唐琳笑道：“这些人都是已退休的老人，而且大多是孤家寡人一个，才自愿来做这种事的，只因他们一做这种事，终生就不能再走出这山洞一步。”

银花娘叹了口气，道：“难怪他们工作得这么专心，原来他们已将生命都贡献给暗器了，能做出一件完美的暗器来，使唐家的光荣历史保持不坠，就是他们最大的快乐。”

只听唐守清接口笑道：“姑娘说得不错，这些老人家的生活虽然寂寞，但只要能使唐家声名保持不坠，唐家的人是什么苦都能吃的。”

唐琳却忽然道：“你们在这里聊聊，我过去看一个人。”

唐守清皱眉道：“四妹，你莫忘了……”

他似待阻止，但这时唐琳已跃过温泉，走得远了。

第十四章 包藏祸心

银花娘面上羞答答的，低着头，陪唐守清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眼睛却始终在留意着唐琳。

只见她飞快地奔向那一排石屋，笔直走入了左面第三间屋子。她身形太快，门帘一掀便又阖起。

但就在这一眨眼的时候，银花娘已隐约瞧见了这石屋里的人。

这人背对着门，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竟不像别人那样专心地在工作，却像是坐在那里出神，银花娘自然瞧不见他的脸。

银花娘只瞧见这人的头发是黑的，又黑又亮。她相信自己的眼睛绝不会瞧错，这人的年纪必定还很轻。

在石屋里工作的，既然全都是已退休的老人，又怎会有个年轻人呢？

唐琳为什么要去看他？

银花娘的心突然跃了起来："唐珏，这人一定是唐珏；原来唐无双竟将他藏到这里来了，难怪我找不着。"

她开心得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却还是未忘记敷衍面前的唐守清；唐守清瞧着她的一双眼睛，已愈来愈亮了。

于是她装得更害羞，更不敢抬头。

唐守清终于忍不住道："后天中午，在下为姑娘和金姑娘接风，不知姑娘可赏光？"

银花娘红着脸道："只要姐姐肯去，我……我怎么会不去呢。"

这时她刚走到温泉上游，眼波一转，忽又笑道："温泉水滑，我想在这里洗洗手，可以么？"

唐守清笑道："温泉水滑洗凝脂，姑娘请便。"

银花娘的脸似乎更红了，轻轻挽起了罗袖，唐守清在一旁瞧着她春葱般的手，白玉般的腕，似已瞧痴了。

唐琳却已从石屋里奔了过来，也不知和谁生了气，嘟着嘴道：“他怎么愈来愈怪，我和他说话，他居然连睬都不睬我。”

唐守清这才将目光勉强收回来，微笑道：“他近来的心情，你又不是不知道，何苦去惹他。”

银花娘蹲在泉水旁，听到他们的话，心里更是欢喜，这更证明了石屋里的人必是唐珏，她心机总算没有白费。

她像是洗着手，却有一股紫色的细砂，从她衣袖中漏出来，落入温泉水中。忽然，她盈盈站起，回眸笑道：“我已见识够了，咱们可以走了吧？”

唐守清道：“四妹……”

唐琳抢着回道：“你莫叫我，我也要走了，这次我可一点麻烦也没有带给你，现在你总可以放心了吧。”

唐守清笑了笑，道：“只要两位姑娘有兴趣，下次……”

他语声突然顿住，只因他忽然发现，竟有一片紫色的烟雾自温泉中升起，先还是薄薄一片，但转眼间已浓如紫雾。

再一瞬间，整个洞窟竟都被这紫色的迷雾弥漫。

连近在咫尺间的银花娘和唐琳都瞧不见了。

洞中四下都发出了惊呼。

唐守清变色大喝道：“大家紧守岗位，莫要妄动！”

唐琳呼道：“我呢……”

唐守清厉声道：“你看好你的朋友，也莫要走！”

喝声中他已晃起了火折子，但火光在这紫雾中竟微如萤光。唐琳想去拉银花娘，却扑了个空，不禁失声道：“花姐姐……花银凤，你在哪里？”

她呼声虽响，只可惜已永远没有人回答她了。

银花娘早已看准了那石屋的方向，紫雾一起她就箭一般蹿过去，蹿入了那石屋，低呼道：“唐珏，唐公子，你在哪里？”

只听一人嗄声道：“你是谁？找我则甚？”

话未说完，银花娘已一把拉住了他的手，向外面冲出，口中道：“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了么？”

唐珏失声道：“银花……”

银花娘笑道：“不错，大姐想你都快想疯了，我冒险来找你，你还不

快跟我走？”

唐珏道：“但……但家父……”

他还在犹疑，却已身不由主，被拉了出去。

银花娘道：“你这没良心的，你难道不想见她？”

她左手拉着唐珏，冲出石屋，右手一扬，便有一股银光急射而出，如流星般摇曳过大半个洞窟，一闪而没。

银光一闪间，银花娘已辨清出口，立刻飞掠过去，她这才发现唐珏身子很重，简直就像不愿意出去。

只听唐守清厉声喝道：“把守洞口，莫令任何人离开此洞！”

银花娘着急道：“唐珏，你要是不肯跟我走，弄急了我，大家可都没好处。”

唐珏也不知是被她骇倒，抑或是改变了主意，也展开了身形，两人齐地冲出，银花娘袖中又射出一道银光。

这次银光穿洞而出，只见守住洞口的大汉们有的正在搬动铁栅，有的要挥刀阻拦，但银花娘袖中的暗器已随着银光发出。

一连串惨呼声中，银花娘与唐珏已双双冲出洞外。

洞外星光将落未落，夜静如水。

洞内的混乱与变动，还都未传至洞外。只有把守洞口的一条大汉挥刀而来，但银花娘一抬手，这大汉便立即倒下。

就在这时，洞中已响起了一阵锣声。

锣声一响，四下便有回应，沉睡中的山庄，立刻便苏醒，不出片刻，四面八方便都会有人赶来接应。

但银花娘几天来的勘查，早已将每一条出路都计算好了，此刻她想都不必想，就往东南方飞掠过去。

唐珏竟似变成了个傀儡似的被她拉着，她要往东就往东，她要往西就往西，只是在嘴里抗议着道：“这里四下警戒很严，你走不出去的。”

银花娘却笑道：“别人将你们家看成铜墙铁壁，在我姐妹眼中却如履平地一般，要来就来，要去就去。”

这时唐家庄的边墙已然在望，她的确像是立刻就能轻轻松松地走出去了——但她这话却未免还是说得太早了些。

忽然间，墙头出现了十几条黑衣大汉，右手持长刀，左手持弩匣，为首一人，面寒如铁，竟是唐守方。

银花娘见到此人，倒真吃了一惊，尤其是见到他左手的麂皮手套

——从这种手套中发出的暗器，也不知伤过多少人的性命。

唐守方厉声道：“来人再不停步，莫怪暗器无情！”

银花娘娇笑道：“你有暗器，我难道没有暗器么？咱们就比比是谁的暗器厉害吧。”

唐守方的手扬起，却又放下。

银花娘待出手，却被唐珏拉住。

只见唐珏将一面竹牌扬起，道：“庄主手令在此，谁敢拦阻？”

唐守方垂首道：“是！”

他挥了挥手，墙头的大汉们立刻就像出现时同样迅速地消失了。银花娘娇笑声中，与唐珏双双掠了出去。

外面是山麓，夜色更静。

但银花娘脚下还是不停，绕过山麓，山脚下有个无人的土地庙，她竟直奔进去，这地方竟也是她早已看好了的。

精明的人不安排好退路，是绝不会做贼的。

银花娘这才松了口气，媚笑道：“你总算还有些良心，肯帮我逃出来，也不枉我姐妹疼你了……”

她说着话，已晃起火折子，点亮了神案上的一盏油灯，说到这里，灯亮了，她也忽然怔在那边。

灯光下，唐珏的脸竟是花花绿绿，简直像是个活鬼，仔细一瞧，才看出他脸上原来戴着个奇丑无比的人皮面具。

银花娘“扑哧”一笑，道：“你要戴面具，也该戴个好看的，怎地戴上这样的鬼东西，我还当我那风流俊俏的小姐夫，被人毁了容哩，可真骇了我一跳。”

唐珏叹道：“家父就怕我出来见人，所以给我戴上这面具。”

银花娘吐了吐舌头，娇笑道：“你家老头看得你可真紧，但是现在，你总可以把这个鬼东西拿下来了吧。”

唐珏苦笑道：“这面具是用家父特制的胶液胶上去的，不到时候若想将面具揭下，就要连我的脸皮一齐揭下来了。”

银花娘闻言之后怔了怔，失笑道：“这一着倒真凶，戴着这活鬼似的面具，的确谁也不能见了，但是我……”

她媚笑着道：“我总是记得你长得是什么模样的，随便你戴上什么，都没关系。”

唐珏道：“你真记得如此清楚？”

银花娘垂下了头，轻轻道：“大姐虽然一直将你藏着，我虽只和你见过一次面，说了不到三句话，但是我……我却永远也不会忘记。”

唐珏默然半晌，长长吐出口气，道：“你大姐可好么？”

银花娘霍然抬起头，眼圈竟已红了，颤声道：“我千辛万苦，拼着命把你从那死囚牢似的地方救出来，你……你连谢都没有谢我半句，就急着问我大姐。”

唐珏柔声道：“我真该谢谢你的，你能找到我，真算不容易。”

银花娘垂头弄着衣袂，咬着嘴唇，道：“你知道不容易就好。”

唐珏道：“但我却再也猜不到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银花娘展颜一笑，道：“你可认得金燕子？”

唐珏道：“我……我好像听过这名字。”

银花娘撇嘴道：“你用不着瞒我，我不会吃醋的，她是你嫂子和二姐的结拜姐妹，你怎会不认得她？”

唐珏赔笑道：“的确是认得的。”

银花娘道：“我早就听过她和唐家的关系，为了找你，所以我也和她结拜成姐妹。”

唐珏失声道：“你……你也和她结拜成姐妹了？”

银花娘笑道：“你用不着吃惊，她自然再也不会猜到我真的是谁，她只知道我是个孤苦伶仃，很想交朋友的女孩子。”

唐珏叹道：“她的确很容易上人当的。”

银花娘道：“你莫看她很容易上当，我叫她带我来唐家庄，还真不容易哩。”

唐珏道：“哦！”

银花娘道：“她本还未见得肯带我来，幸好我刚得了几箱珠宝，我就故意说，要将珠宝寄托在可靠的地方，她果然就想到了唐家庄。”

唐珏道：“你现在居然舍得将那些珠宝寄在唐家庄？”

银花娘“扑哧”一笑，道：“我为什么要将好东西留给别人享受，在路上，我已经把箱子里的珠宝换下来十分之九了，除了面上有几件真的，是我准备送给你姐妹们的，其余就全不值半文了。至于那些真的珠宝……”

她眼波瞟着唐珏，媚笑道：“你无论在什么地方花，无论怎么样花，一辈子都花不完的。”

唐珏道：“但唐琳又怎肯将你带到那洞里去？”

银花娘笑道：“你这妹子春情发动，前几天只见过一个男人一面，就想他想疯了，我说可以替他找到那男人，她什么都肯为我做。”

唐珏默然半晌，才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为我倒的确花了不少工夫，你大姐知道，一定会很感激你。”

银花娘面上笑容忽然不见，眼圈也又红了，颤声道：“又是我大姐，你……你只知道我大姐，但你可知道，我这么样辛辛苦苦来找你时，她在干什么？”

唐珏道：“我怎会知道。”

银花娘道：“她……她……”

她话未说出，眼泪已一连串落了下来。

唐珏道：“她……她难道出了什么事？”

银花娘掩面道：“她什么事都没有出。”

唐珏道：“既然无事你为何流泪？”

银花娘跺脚道：“呆子，你可知道我不是为她哭，我是为你。”

唐珏道：“为我？为什么？”

银花娘道：“我……我实在很可怜你，我实在忍不住要为你伤心。”

唐珏道：“为我伤心？这又是为了什么？”

银花娘霍然抬起头来，嘶声道：“我老实告诉你吧，你在为她受苦时，她……她……她……”

唐珏道：“她怎样？”

银花娘掩面道：“她却投入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了。”

唐珏像是呆住了，久久说不出话来。

银花娘道：“我本来不该告诉你的，但我又实在不忍心骗你，我……我……我的心实在乱死了。”

她忽然扑入唐珏怀里，放声痛哭起来。

唐珏动也不动，一字字道：“那男人是谁？”

银花娘痛哭道：“我不能说了……我已经很对不起我大姐。”

唐珏道：“你让我早些知道反而好，否则……”

银花娘仰起脸，哽咽着道：“好，我告诉你，那男人叫俞佩玉。”

唐珏失声道：“俞佩玉？”

银花娘道：“不错，你认得他？”

唐珏缓缓道：“我连这名字都未听说过。”

银花娘道：“幸好你不认得他，否则你也会上他当的。”

唐珏道：“哦！”

银花娘道：“这人又阴险，又毒辣，却偏偏生着一张很讨人喜欢的脸，又会向女人花言巧语，所以大姐，大姐……才会上他的当。”

唐珏又沉默了许久，才沉声道：“你大姐既然已变心，你为何还要来找我？”

银花娘将一个头都埋入他怀里，颤声道：“你……你还不明白么？”

唐珏缓缓道：“我不明白。”

银花娘跺脚道：“你……你真是个呆子。”

唐珏长叹道：“我本来就是个呆子，否则又怎会……”

银花娘道：“我不准你说下去，我大姐虽然对不起你，但是我……”

她身子在唐珏怀里扭动着，她以行动代替了言语。

唐珏的手终于缓缓抬起，搂住了她的腰。

银花娘喃吟着道：“好人，你……你先把灯吹熄好么？”

唐珏缓缓道：“莫要吹灯，只因我要好好看看你。”

银花娘道：“嗯——你坏死了。”

唐珏缓缓接着道：“我要看清楚你，世上怎会有你这么恶毒无耻的女人……”

银花娘简直比忽然听见天塌下还要吃惊，失声道：“你说什么？”

她想挣脱唐珏的怀抱，却已来不及了，唐珏的手，已沿着她背脊，一路点了她十余处穴道。

银花娘仰天倒在地上，惊呼道：“你这是干什么？”

唐珏冷冷道：“唐珏说话的声音，你真的永远也不会忘记么？”

银花娘陡然间全身都凉了，失声道：“你……你难道竟不是……不是他……”

她从唐家的禁地，那从来严禁外人进去的石屋中将这人带出来，她亲眼瞧见那地方的警备那般森严。

她实在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人竟会不是唐珏，直到此刻为止，她简直丝毫也没有怀疑过。

这人若不是唐珏，又会是谁呢？他又怎会对唐珏和金花娘的事，知道得如此详细？

银花娘瞧着他，只觉一颗心不断地在往下沉，颤声又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唐珏”悠悠道：“你纵然是世上最狡猾的人，也永远猜不出我是谁的。”

他终于缓缓掀下了那丑恶的面具，露出了他的脸来。

这实在是张不可思议的脸，这张脸无疑足以令天下大多男人都为之嫉妒，天下大多女人都为之动心。

任何人都很难从这张脸上找出一丝瑕疵来。

这张脸上，虽然有一条不算短的刀疤，但却非但没有令人觉得丑恶，反而更添加了他的男性魅力。

银花娘疯狂般失声大呼了起来。

“俞佩玉，怎么会是你？怎么会是你？”

她只觉自己的心，一下子就沉入了无底的黑暗深渊里。

俞佩玉嘴里带着丝嘲弄的微笑，淡淡道：“想不到吧，这也怪你运气不好，竟会在俞佩玉面前造俞佩玉的谣言，否则你无论在谁面前骂俞佩玉，那人只怕都会相信的。”

银花娘却似已骇呆了，全未去听他在说什么，只是失神地呆望着，嘴里不住地喃喃道：“怎么会是你……怎么会是你……”

俞佩玉道：“你难道没有听唐琳说我去过唐家庄？”

银花娘失声道：“不错，一定是你被人逼得走投无路，求唐无双将你藏起来的……我以前为什么会没有想到这一点？”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你说得不错，我实在已被人逼得走投无路，而且又受了伤，但唐无双却没有因此而瞧不起我，竟不惜破例将我藏到那里去。”

银花娘此刻已渐渐恢复镇定，冷笑道：“那老头子的确对你不错，连他的女儿都被他瞒得死死的，还以为你真的是唐珏，还怪你不跟她说话。”

俞佩玉微笑道：“只因她的确是不会忘记唐珏的语声的。”

银花娘道：“如此说来，唐珏本来真是藏在那石屋里的了？”

俞佩玉道：“他不但本来是在那石屋里，而且脸上也的确戴着这面具，是唐无双自己带我到那里去的，将他的面具，戴在我脸上，又将他的衣裳和我交换，连那天在洞中当值的唐家子弟，也只不过瞧见唐无双带着个人进去转了一圈，也没有一个知道秘密的。”

银花娘道：“真的唐珏被唐无双带走了么？”

俞佩玉道：“嗯。”

银花娘道：“带到哪里去了？”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我也不知道……就算我知道，就算我告诉了你，你只怕也永远不能去找他了。”

银花娘惨然变色道：“你……你想将我怎样？”

俞佩玉俯首瞧着她，没有说话。

银花娘道：“我伤了你的脸，我知道你一定很恨我……”

她不等旁人说话，又嘶声大呼道：“但我只不过伤了你一刀而已，别人却一刀又一刀地砍你，一次又一次地逼你，你为什么不恨她，只恨我？”

她说的别人，自然就是林黛羽。

俞佩玉黯然长叹一声，阖起了眼帘。

银花娘瞧见他这神色，眼睛里又有了光，大声接道：“何况我伤害了你，就算我骂了你，那也不过是因为我爱你，爱极才会恨极，你……你难道从来没有想到过么？”

俞佩玉终于缓缓道：“你放心，我绝不会杀你。”

他凄然一笑，接着道：“你说得不错，伤害过我的人，骂过我的人，的确太多了，我为什么只恨你一个？为什么只向你一个人报复？”

银花娘眼睛更亮，道：“你不恨我？”

俞佩玉道：“我不恨你，我也不准备伤你分毫。”

他霍然张开眼睛，缓缓接着道：“我只不过准备将你送回唐家庄而已。”

银花娘颜色又为之惨变，嘶声道：“你……你既然不恨我，为何还要这样对我，你自然知道我若回到唐家庄，还不是死路一条。”

俞佩玉叹道：“我已经说过，你骗我，骂我，甚至杀了我都没关系，我都不会放在心上，但我却不能看你再去骗别的人，害别的人。”

银花娘这才真的急了，嘶声道：“你这畜生，你才是骗子，你嘴里满口仁义道德，心里却比谁都阴险，你一心要杀我，却叫别人来动手。”

她大叫道：“姓俞的，你若是个好样的，你若有种，就自己动手杀了我，我也佩服你，你若将我送回唐家庄，你就是畜生，猪狗不如的畜生。”

俞佩玉静静地望着她，既不动气，也不说话，银花娘遇见这样的男人，才真的一点法子也没有了。

她竟真的急哭了起来。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你以前若能将别人看重些，莫要将别人都看成呆子，又怎会有今日……”

突听一阵马蹄声传过来。

静夜空山，这蹄声听来分外刺耳。

蹄声还未到近前，俞佩玉已扇熄了桌上的灯火，点了银花娘的哑穴，也已将这小庙里的情况都瞧得清清楚楚。

他绝不是因为胆子比别人小，只不过他久经忧患，吃过的苦头也太多，做事自然要比别人更加小心。

蹄声很急，至少有三骑并驰而来，如此深夜，这些人为什么着急赶路，而且赶到这么偏僻的地方来？

俞佩玉本已有些怀疑，再听到蹄声竟似直奔这小庙而来的，他再不犹豫，抱起银花娘，掠上了横梁。

若是换了别人，要躲最多也不过会躲到神龛里，或是躲到桌子下面去，但俞佩玉却发现这小庙虽然荒僻，但神龛里、神案下，却都是干干净净的，没有什么积尘。这种小事别人也绝不会发现，就算发现了，也不会放在心上，但俞佩玉经历过的凶险苦难却比别人至少多十倍。

他的反应也至少比别人快了十倍。

奔马竟果然在这小庙外骤然停下。

只听一人沉声道：“是这里么？”

另一人道：“就是这里，两位请随我来。”

黑暗中，俞佩玉瞧见三个人前后走了进来，也瞧不清他们的模样，只觉得当先一个颀长的人影，竟似对这地方熟悉得很。

他正觉得奇怪，这人已燃起了桌上的油灯。灯光起，俞佩玉看清这三人的脸，惊讶得几乎从梁上跌下来。

那颀长的人影，是个锦衣华服的少年，腰下斜佩着只五色斑斓的皮囊，竟是唐家的独门标志。

后面跟着的两个人，一人锦衣高冠，腰系一柄满缀碧玉的长剑，头发虽已花白，却仍风神俊朗，全无老态。

另一人面容严肃，步履沉重，气概亦自不凡——这两人赫然竟是“菱花神剑”林瘦鹃与太湖金龙王。

太湖王和林瘦鹃竟会和唐家的子弟并驰而来，而且不到唐家庄去，却来到这种荒僻的地方。

他们这又是在想干什么？

俞佩玉既惊讶，又奇怪，更难受。

令他难受的是，这林瘦鹃和太湖王，无论神情面貌，实在都和真的完全一样，这密谋看来实在难以揭破。

只见太湖王目光闪电般一转，捋须微笑道：“无双老人怎地会将我等约到如此荒僻简陋的地方来相见？若不是唐公子亲来，我等倒当真难免要怀疑无双老人的诚意了。”

锦衣少年赔笑道：“家父为了要避人耳目，自然不能不分外小心，除了晚辈外，连本门弟子都绝不知道此事，两位前辈的意思，不是也说知道的人愈少愈好么？”

太湖王哈哈笑道：“不错，这本是你我私下的交易。”

俞佩玉更吃惊了。

这少年看来竟是唐无双的长子唐瑀，林瘦鹃和太湖王竟是唐无双约来的，他们究竟要做什么样的交易？

这交易为何要如此秘密？

过了半晌，又听太湖王道：“令尊约的时候，是否就在今夜？”

唐瑀笑道：“如此大事，晚辈怎会记错？”

林瘦鹃忽然道：“但是，据闻那厮不但武功甚高，而且极为狡猾，不知令尊是否真的有把握将他捉到？”

唐瑀微笑道：“那厮纵然狡猾，但对家父却绝无提防之心，而且家父已将他诱至本地警戒最为森严之地，他就算没有受伤，也休想能逃得出。”

林瘦鹃微微一笑道：“姜是老的辣，无双老人的手段，我等早已佩服得很。”

太湖王沉声道：“但公子却要知道，盟主对那厮，也并非有什么恶意，他只不过怕那厮假借他去世公子的名声，在外为非作歹，是以不得不将他找去……”

唐瑀赔笑道：“这个晚辈自然是懂得。”

太湖王也笑了笑，道：“令尊为盟主办好了此事，盟主自然不会忘了他的好处，但盟主此刻身系天下武林安危，一举一动，俱难免要被天下人注目，他生怕会有不肖之徒，乘此闲言闲语，是以才要将此事守密。”

唐瑀道：“前辈只管放心，此事晚辈绝不会吐露一字。”

俞佩玉听到这里，手足俱已冰冷。

林瘦鹃等人嘴里的“那厮”，无疑就是他。

那冒充放鹤老人的恶魔，竟仍不肯放过他。

那不惜破例收容他的唐无双，竟也是个人面兽心的恶徒，竟要将他稳住在唐家庄，暗中却将他出卖了。

若非银花娘误打误撞，将他救了出来，此刻他只怕就难免落入这群恶魔的手中，万劫不复。

想到这里，俞佩玉额上冷汗不禁涔涔而落。

只听唐瑀又道：“此事办成之后，但望前辈也莫要忘记所允之事。”

林瘦鹃正色道：“盟主一言九鼎，怎会食言背信？”

太湖王微笑道：“只要令尊言而有信，我等负责将‘琼花三娘子’除了，盟主主盟天下号令八方，难道会连区区一个天蚕邪教都对付不了么？”

唐瑀赔笑道：“盟主若肯为家父除去这心腹之患，此后盟主无论有何差遣，本门上下数百子弟，万死不辞。”

唐无双原来竟是为了畏惧“琼花三娘子”的纠缠，为了要除去这心头大患，才将俞佩玉出卖的。

这就是他们的交易。

俞佩玉听在耳里，当真是欲哭无泪。他再也想不到这堂堂的一派宗主，在多年养尊处优的生活中，竟会变得如此胆小，如此卑鄙。

突听“咯”的一声轻响，神龛里的土地像竟转了半个身，接着，唐无双竟从神案下走了出来。

这神案下原来竟有条地道，这土地像原来就是秘道的枢纽——俞佩玉若非分外谨慎，此刻行藏就败露了。

灯光下，只见唐无双神情败坏，面如死灰，勉强抱拳笑道：“两位果然是信人，老朽来迟，恕罪恕罪。”

太湖王目光闪动，也抱拳笑道：“好说好说……唐大侠想必已将俞佩玉带出来了吧。”

唐无双干咳道：“此事本来绝无问题的，谁知……谁知……咳，咳咳。”

太湖王立刻沉下了脸来，道：“事情莫非有变？”

唐无双长叹了一声，苦笑道：“事情确已有变，俞佩玉他……他已逃走了。”

太湖王变色道：“你说什么？”

唐无双叹道：“此事发生不测，老朽委实惭愧得很，抱歉得很。”

太湖王怒道：“发生不测？哼，你莫非有意戏弄我们？”

唐无双赔笑道：“天地为凭，老朽所说，俱是实言……”

林瘦鹃冷冷道：“就算你说的不假，堂堂的唐家庄，难道竟是容人来去自如之地么？”

唐无双叹道：“两位有所不知，老朽为了要安那俞佩玉的心，是以引他入洞时，竟一时疏忽，将出入无禁的令牌也交给了他。”

太湖王怒道：“疏忽？我看你简直是另有诡谋。”

唐无双赔笑道：“老朽绝无此意。”

林瘦鹃冷笑道：“你若不是另有诡谋，就是老糊涂了……”

唐瑀面上早已变了颜色，此刻忽然一拍桌子，怒喝道：“两位自以为是什么人，竟敢对家父如此说话。”

愈老愈怕死的唐无双，虽已江河日下，再无昔年雄风，但他这血气方刚的儿子，盛气却仍凌人。

这一声怒喝，倒令林瘦鹃、太湖王都吃了一惊。

唐瑀厉声接道：“两位最好莫要忘了，这里是什么地方，只要姓唐的一声令下，两位若想全身而退只怕还不太容易。”

太湖王忽然大笑起来，笑道：“公子何苦动气？我等也不过只惋惜此事不成而已，纵然言语间稍有不周之处，又怎敢故意对唐大侠无礼？”

他语气软了，唐无双胸膛却挺了起来，捋须微笑道：“此事虽不成，但纵是盟主亲自到此，也不致会怪罪老夫的。”

太湖王目光闪动，诡笑道：“是么？”

忽然间，只听一阵脚步“沙沙”之声响起，八个头戴范阳笠，紧身劲装的黑衣大汉，手按刀柄，急步而入。

唐无双变色道：“这……这是怎么回事？”

话未说完，已有一个面容清癯的青衣老人，负着双手，缓缓走了进来，竟赫然正是当今天下武林的盟主，除了俞佩玉外，谁也不会怀疑的俞放鹤。

俞佩玉手心沁出了冷汗。

唐无双额上也现出了冷汗，抱拳强笑道：“不知盟主大驾也光临此间，老朽有失远迎，但望盟主恕罪。”

俞放鹤淡淡道：“无双兄说得太客气了。”

他上下瞧了犹有怒容的唐瑀一眼，又道：“这位就是令郎？”

唐无双赔笑道：“不错，这正是犬子唐瑀。”

俞放鹤颔首微笑道：“很好很好，果然是少年英俊，不愧为名父之子……但不知贵庚已有多大了？”

唐瑀躬身道：“晚辈今年已虚度二十六岁。”

俞放鹤悠然道：“脾气这么大的人，能活到二十六岁，倒也不容易。”

唐瑀怔了怔，面上已变了颜色。

俞放鹤缓缓道：“少年人见了尊长前辈，礼数纵然欠周，也就罢了，但若拍起桌子来，岂非太过分了些。”

唐瑀忍不住抗声道：“但弟子也并非无理取闹。”

俞放鹤微笑道：“唐公子难道还不服老夫的话？方才难道还是俞某人在无理取闹？”

唐瑀还未说话，唐无双已叱住了他，赔笑道：“犬子无礼之处，老朽代他向俞兄赔罪就是。”

俞放鹤沉下了脸，道：“老夫是在向令郎问话，无双兄还是莫要多嘴的好。”

唐无双竟真的不敢说话了。

唐瑀深深呼了口气，沉声道：“晚辈虽不才，也曾读得有几本圣贤之书，怎敢目无尊长，但别人若有辱及家父之处，晚辈也万万不能坐视。”

俞放鹤道：“不能坐视，又将如何？”

唐瑀忍不住大声道：“谁若辱及家父，晚辈就算拼命，也要和他拼一拼的。”

俞放鹤微笑道：“哦？真的么？端的有志气……”

话未说完，忽然反手一掌，向唐无双掴了过去。

唐无双也不知是慑于他盟主之威，抑或是真的避不开他迅急的掌势，竟被他着着实实掴在脸上。

俞放鹤却已转脸瞧唐瑀，微笑道：“怎样？”

唐瑀面上阵青阵白，虽已紧握起双拳，但一双手还是在不停地发抖。唐无双手捂着脸，嘶声喝道：“你这不孝的畜生，难道还敢对盟主无礼么？”

俞放鹤淡淡笑道：“他自然不敢的。”

忽然反手又是一掌，掴在唐无双脸上。

唐瑀热泪已忍不住夺眶而出，放声悲嘶，大呼道：“爹爹，孩儿不

孝，已……已不能……”

悲愤的呼声中，他整个人都向俞放鹤扑了过去。

唐无双大惊呼道：“瑀儿，快住手。”

但这时他喝止已来不及了，唐瑀已一拳打在俞放鹤肩头上，只听“咔嚓”一声，他手腕已被震断，身子也被震得飞了出去。

俞放鹤却仍背负着双手，悠然笑道：“无双兄，令郎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吧。”

唐无双早已翻身拜倒，面上更是老泪纵横，颤声道：“犬子无知，盟主你……你饶了他这一次吧。”

俞放鹤叹了口气，道：“老夫自然不会和他一般见识，只不过……你也是黄池会中的人，你难道不知道殴辱盟主犯的是什么罪么？”

唐无双道：“只求盟主饶他一命，老朽自己砍断他的双手，向盟主谢罪。”

俞放鹤且不答话，却向太湖王道：“如何？”

太湖王厉声道：“黄池之会所订下的法规，天下俱都注目，若是为此破了例，天下英豪还有谁会将盟主看在眼里？还有谁会将黄池之会看在眼里？”

俞放鹤这才转向唐无双，悠悠道：“你看如何？法令所在，纵是老夫也无能为力的。”

这时太湖王已将唐瑀架了出去，接着外面就传来一声惨呼，唐无双摇晃着站起，又仆地跌倒。

俞佩玉在梁上瞧着这一幕惨剧，也已不觉热泪盈眶，若不是他还要留下这条命来做更大的事，他现在已跳下去拼了。

只见俞放鹤凝注着唐无双，良久良久，忽然又道：“伤子之痛，无双兄想必难免要有复仇之意，是么？”

唐无双胸膛起伏，竟垂首道：“这是犬子自取灭亡，老朽怎敢怪罪别人。”

俞放鹤展颜一笑，道：“很好，无双兄，究竟不愧为通达明理的人。”

唐无双头垂得更低，低得连俞佩玉都为他觉得耻辱。

却听俞放鹤又道：“老夫不远千里而来，无双兄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唐无双嗫嚅着道：“自然是为了那俞佩玉。”

俞放鹤一笑道：“这就错了。”

唐无双愕然道：“错了？”

俞放鹤叹道：“老夫要找那俞佩玉，为的本是要查明他的来历，老夫唯恐他就是老夫那不肖孽子，但是，老夫如今已查明他的确是另外一个人，所以，此人今后的去向如何，他是死是活，老夫都已不在意了。”

这件事本是个秘密，他此刻居然说了出来，俞佩玉听了，固然要为之动容；唐无双听了，也是又惊又疑，吃吃道：“既是如此，盟主大驾又是为何而来的呢？”

俞放鹤道：“老夫此来，为的是要为你引见几位朋友。”

唐无双更觉奇怪，眨着眼道：“朋友？不知是哪一位？”

俞放鹤笑道：“说来也奇怪，无双兄对此人必定熟悉得很，而且也不知见过多少次面了，但此人却始终未曾见过无双兄。”

唐无双睁开了眼睛，已不觉怔在那里，他竟然想不出此人会是谁，更猜不出俞放鹤为何要引见给他。

他只觉得太湖王、林瘦鹃的面上，忽然都露出了十分诡秘的笑容，他只觉得一股寒意从脚心直透上来。

俞佩玉心里也在奇怪：“俞放鹤为何要如此隆重其事地带这人来和唐无双相见，而且在事先还要借题先杀了唐无双的儿子？”

这人难道是唐瑀见不得的么？

这人究竟是谁？又怎会如此诡秘？

这件事里究竟藏着什么阴谋？

俞佩玉只觉手脚有些发冷，连头上都冒出了冷汗。

这时俞放鹤竟又挥了挥手，两旁肃立的黑衣大汉，一个个都垂手走了出去，门外黑暗中便闪入一个人来。

这人头戴着毡笠，身穿着青袍，俞佩玉从上面偷偷往下瞧，根本就看不到这人的面目。

但唐无双却显然瞧见这人的脸了。

俞佩玉忽然发觉，唐无双瞧见了这个人之后，就好像忽然瞧见了鬼似的，满面俱是惊怖欲绝之色，整个身子都起了痉挛——俞佩玉也不禁有了惊骇，这人的脸上究竟有什么古怪，竟能令唐无双如此惧怕？

俞放鹤却微笑道：“无双兄，老夫说得是否不错，你是否已见过他许多次了？”

唐无双嗄声道：“我……我……他……他……”

这老人连喉咙都似被塞住，竟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俞放鹤道：“他久已想见无双兄了，只不过时机未到，我也不愿无双兄与他相见……无双兄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唐无双道：“不……不知道。”

俞放鹤微笑道：“只因老夫还不愿无双兄你死得太早。”

唐无双满头大汗，随擦随出，嘶声道：“此话怎讲？”

俞放鹤淡淡笑道：“只因你们两位相见之日，便是无双兄你的死期到了。”

唐无双张大了一双眼睛，瞪着这诡秘的人，一粒粒汗珠，都流入了他的眼睛，他却连眼睑也不眨一眨。

俞放鹤道：“你可是还想瞧得清楚些么……”

他忽然将那人头上的毡笠揭了下来——这人竟也是“唐无双”，他的面貌，他的眉、眼、口、鼻，竟活脱脱是和唐无双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俞佩玉这才瞧见了，紧张得几乎全身都发起抖来。

他终于亲眼瞧见了这些恶魔的秘密。

只听俞放鹤笑道：“无双兄现在可瞧清了么？你看这是否一件杰作，空前未有的艺术杰作，古往今来的大师们，纵然能画里传真，笔下生花，却也不过全是死的，但我们的杰作，却非但有血有肉，而且还有生命。”

唐无双却已像是个没有生命的木头人，动也不动。

俞放鹤道：“我们穷多年的心血，再加上无数人暗中对你观摹描绘，才造出第二个‘唐无双’来，无双兄你真该觉得骄傲才是。”

唐无双道：“但这……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俞放鹤大笑道：“无双兄直到现在还不懂么？”

唐无双舔了舔发干的嘴唇，道：“我实在不懂。”

俞放鹤顿住了笑声，一字字道：“第一个唐无双已活得够了，现在他已可好好安息，第二个唐无双现在就要代替他活下去。”

唐无双忽然疯狂般大笑起来。

俞放鹤冷冷瞧了他半晌，缓缓道：“无双兄此刻还能笑得出，倒也是怪事一件。”

唐无双狂笑道：“我为何笑不出，我实在觉得好笑极了，你们造出了这么样一个傀儡，就想来代替我唐无双么？”

俞放鹤冷冷道：“我们已成功许多次了。”

唐无双道：“我现在已相信了那俞佩玉的话，我自然知道你们已成功许多次了，但我唐无双却和你俞放鹤不同，更和谢天璧、王雨楼、西门无骨这些人不同。”

俞放鹤目光闪动，道：“有何不同？”

唐无双道：“这些人纵非孤家寡人一个，但和他们亲近的人也不多，你们可以毁了俞佩玉，逼走林黛羽，但你们能将唐家子弟全都杀尽杀绝么？你们虽杀了唐瑀，但我还有无数子弟，总有一天会揭破这秘密的。”

俞放鹤声色不动，淡淡道：“是么？”

唐无双道：“你们纵能将这人造得和我一模一样，甚至连说话神气都一样，但你们可知道我儿女子弟们的小名是什么？你们可知道他们的生日是在哪一天？你们可知道他们有些什么奇怪的脾气？”

他大笑着接道：“一个像唐家这么大的家族，总有许多事是外人永不知道的，要想做这大家族的家长，又岂如你们想象中那么容易？”

俞放鹤默然半晌，缓缓地道：“你说的诚然不错，有些事我们的确还不知道，但我们很快就会知道的。”

唐无双冷笑道：“我看这倒未必。”

俞放鹤淡淡一笑，道：“但我却很有信心，我相信你一定会将所有的秘密都告诉我们。”

唐无双大喝道：“谁也休想逼我说出一个字。”

俞放鹤微笑道：“别人也许不能，但我们却有一些很奇怪的法子，无双兄你不妨试试……”

忽听外面一声轻哨，太湖王赶出去，又急地掠回，沉声道：“远哨传警，似有人来。”

俞放鹤道：“退！所有明卡暗哨，一齐撤离山区外。”

太湖王瞧了唐无双一眼，道：“这人呢？”

俞放鹤道：“蒙起他的头，带走他。”

唐无双忽然一跃而起，双手飞扬，只听“嗤，嗤”破声之音不绝于耳，刹那间便有数十点暗器射了出来。

俞放鹤轻叱道：“大家都莫动，看我的。”

叱声中，他已将方才揭下的毡笠凌空划了个圆弧，他身形展动，这圆弧如长虹跨过了整个庙宇。

飞舞满天的暗器，竟都有如灯蛾扑火般，一齐投入了他手中的毡

笠，但唐无双却又狂吼着扑了过来。

唐家毒药暗器妙绝天下，拳掌却也不弱，这老人苍白的须发飞舞，双拳已如狂风暴雨般击出。

俞放鹤身形展动，叱道：“你竟敢动手？”

唐无双咬牙狞笑道：“我动手又怎样？你难道敢杀我？你还要留着我问话哩。”

刹那间他已击出二十几拳，每一拳，每一招，竟都是不惜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拼命打法。

这种打法实在最令人头痛，无论武功多高的人，遇见这种不要命的打法，都难免会躲避其锋。

唐无双只想拖些时间——只要俞放鹤不敢和他硬拼，他就可拖一阵子，他只想等到有人来，他就有救了。

俞放鹤果然连避了他二十多拳，都未还手，林瘦鹃、太湖王居然也未来相助，甚至连瞧都没有瞧一眼。

他们竟像是已算准唐无双不堪一击。

俞佩玉在梁上瞧得心动神驰，他一心想瞧瞧这“俞放鹤”的武功，谁知这“俞放鹤”使的竟真的是正宗“先天无极”的身法，轻妙流动，浑然无极，如羚羊挂角，无迹可寻，如紫霄流云，全不带半分烟火气。

普天之下，除了放鹤老人，谁还能施展出这样的身法？俞佩玉满头冷汗，不禁涔涔而落。

忽听俞放鹤微笑道：“无双兄，你困兽之斗，终是无用的，去吧。”

一声轻叱出口，他手掌已急拍而出。

这一掌看来无论如何已穿不透唐无双严密威猛的拳势，谁知却偏偏令人无法置信地穿透了过去。

一掌击出后，唐无双竟应手而倒。

俞放鹤再也不瞧一眼，一掌拍出，便已转身，叱道：“带他走，随我退。”

再一眨眼间，小庙中灯火已熄，人也走了个干净，只留下俞佩玉怔在黑暗里，已不觉汗透重衣。

从太湖王和林瘦鹃走进来开始，到他们走出去为止，这段时间虽不太长，在俞佩玉看来，却宛如过了一年。

这段时候里俞佩玉当真是生死呼吸，危如悬卵，只要有一个人发现他在梁上，他就完了。

若是换了别人，处在他这种情况下，也不知会骇成什么样子。只要他身子稍微抖一抖，呼吸稍微重了些；只要他将这横梁上的积尘，不慎震下去一粒，他就永远也休想活着走出这间庙宇。

幸好俞佩玉从小练的就是沉心静气的功夫，纵在烈日下，寒冰中坐上几个时候，他也能忍住不会指尖动一动。

幸好银花娘全身都已被他点了穴道，所以他才能在这武林高手环伺之地，一直藏到现在，却未被发现。

现在，他骤然自极度紧张中松弛下来，只想随便找个什么地方躺下来，好生休息一段时候。

但他却也知道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万万不能错过。

只要他能在暗中缀住这批人，查出他们要将这真假两个唐无双藏在什么地方，他就有希望能揭破他们的阴谋。

要跟着这许多一等一的武林高手，也实在无异拿自己的性命作赌注，他赢的机会虽不大，这个险却是值得冒的。

而且这机会稍纵即逝，他实在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

银花娘的眼睛始终瞪得大大的，凝注着他，她气脉血液虽都已被禁锢，连舌头都不能动，但耳朵却还是能听的。

俞佩玉来不及细想，附在她耳旁沉声道：“我本想将你送回唐家庄的，但现在……唉，现在你我的恩怨从此一笔勾销，我点你的穴道不久便会消失，你便又可恢复自由，但望你从此莫要再来找我，我也绝不会去找你。”

他匆匆说了几句话，便待跃下横梁。

谁知就在这时，门外脚步声响，又有灯光闪入，那太湖金龙王竟又带着两条黑衣大汉走了进来。

第十五章 坚逾金石

俞佩玉见太湖金龙王带着两个黑衣人走了回来，又是惊讶，又是着急。

俞放鹤明明已带着人走了，这太湖王为何要留下来？

只听太湖王沉声道：“将这土地像和神案都恢复原位，再将地上扫一扫，切莫让任何足迹留下来，必须令唐门子弟猜不出唐无双是从哪里走的，到哪里去了。”

这些人行事果然周密仔细，滴水不漏。

俞佩玉却快急疯了，他现在当然可以跳下去，将这三人杀了，以他的武功，这三人自然不是他的敌手。

但他却生怕因此而惊动了尚未走远的俞放鹤——等到这三人办完事出去，俞放鹤必已走远，他再追又来不及了。

这两条大汉做事却偏偏不慌不忙，十分仔细。

俞佩玉空自着急，却想不出法子。

他只希望这三人也会从后面赶上俞放鹤，那么他要缀住这三个人，反而要比缀住俞放鹤容易得多。

这已是他唯一的希望，所以他更不能向这三人下手。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嗤，嗤，嗤”，三声轻微而尖锐的暗器破空声，从门外急射而来。

两条黑衣大汉竟惨叫一声，倒了下去。

太湖王反应自然快得多，身手也敏捷得多，凌空一个翻身，似乎已将暗器闪过，厉喝道：“是什么人敢大胆暗算盟主座下武士，活得不耐烦了么？”

喝声中，他金龙鞭已赫然在手，挥成一片金光，夺门冲出，门外黑暗中却似传入了一声森冷诡秘的轻笑。

俞佩玉更吃惊，更着急，他猜不出是谁会向他们骤下毒手暗算，是

为了什么。以这人出手之阴险，暗器之歹毒，也不会是什么好人。

这难道是唐家的子弟赶来了？他们来得纵然很巧，但却将俞佩玉最后一缕希望都破灭了。

神案上的油灯，方才已又被燃起。

闪动的灯光下，忽见太湖王又倒退着走了回来。

他掌中的金鞭软鞭已软软地垂下，满面惊惧之色，满头大汗如雨，但却看不出受了丝毫损伤。

他一双眼睛更充满了恐惧，连眼珠子都几乎凸了出来——他为什么会如此恐惧？他究竟瞧见了什么？

只听门外一个低沉、柔和、优美，但却带着种令人全身发冷的邪异之气的语声缓缓道："朋友是什么人？来自何处？"

这语声一起，俞佩玉就觉得全身不舒服，就好像听见响尾蛇的尾巴在响，就好像听见狼在磨牙齿。

他不懂一个人的语声怎会如此柔和优美，又如此邪异可怖，他实在想瞧瞧这语声是个什么样的人发出来的。

门外黑暗中，的确有条朦胧的人影。

但门外的夜色实在太浓，门里的灯光又实在太淡，他只能瞧见一双眼睛，却瞧不见这人的容貌身材。

这是双黝黑而深沉的眼睛，黝黑深沉得一如那无边的夜色，但他眼睛里发出来的光，却是一种空虚的、凄迷的、不可捉摸的惨碧色；浅时如春日远山之巅的一抹新绿，深时如古墓石棺后的阴湿藓苔。

这双眼睛虽非望向俞佩玉，俞佩玉竟也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只听太湖王颤声道："我姓王，王金龙，来自太湖。"

那优美而邪异的语声道："原来是太湖王，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太湖王道："我是随武林盟主来的。"

那诡秘的语声道："武林盟主？是俞放鹤么？"

太湖王道："正是。"

那语声道："他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

太湖王道："本与唐无双有约，来此相见。"

那语声问一句，他竟然就老老实实地回答一句，他的内心神志，竟像是都已完全慑服在那双眼睛妖异的光芒下。

俞佩玉瞧得掌心又不觉沁出了冷汗。

那语声微一沉吟，又问道：“俞放鹤与唐无双相见，为什么要约在这里？他们商量的，难道是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么？”

太湖王道：“这其中的确有个秘密，是因为盟主……”

俞佩玉眼见他便要将这秘密说出来，更是既惊且喜，谁知太湖王说到这里，身子忽然一阵颤抖，竟闭住了嘴。

门外的眼睛光芒更亮，厉声道：“是什么秘密？你为何不说？”

太湖王紧闭着嘴，满头冷汗，如雨点般落下。

那语声又变得出奇的柔和，缓缓道：“你只管说吧，没关系的，你说出来之后，绝没有人会伤害你。”

太湖王身子颤抖得更厉害，满面俱是痛苦之色，内心显然在痛苦地挣扎着，终于颤声道：“我不能说，绝不能说。”

那语声道：“你为何不能说？你莫忘了，现在你的内心、生命和灵魂，都已是属于我的了，你怎敢违抗我。”

太湖王忽然疯狂般大呼起来，嘶声呼道：“我的一切都是属于盟主的，我不能背叛他，否则我只有死……只有死……”

忽然反手一鞭，向自己头上抽了下去。

门外的人似也大觉意外，失声惊呼了一声。

太湖王却已倒卧在血泊中了。

俞佩玉早已瞧得冷汗涔涔，这件事的发生与变化，实在令人不可思议，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时门外暗中，已走进一个人来。

他脚步轻而缓慢，无声无息，就宛如幽灵。

灯光下，只见他穿着身普通农家的褐布衣服，手里提着个破旧的竹笠，身子瘦削而颀长，面容英俊而清癯。

他看来似乎已有三十，有时却又似已五十多了，一走进屋子，目中那妖异的碧光，立刻消逝不见，看来丝毫没有什么引人触目之处，但那一双长而瘦削的手，却是纤美有致，光润如玉。

俞佩玉再也想不到那么样一双眼睛，竟会生在这么样一个平凡的人身上，更想不到这眼睛的变化竟有如此快，他约略只觉得这人，就像只蜥蜴随时改变自己身子的颜色来愚弄别人保护自己。忽听一个少女的声音，轻轻叹了一口气喃喃道：“死了，都死了。”

俞佩玉目光，全都被这奇异的人所吸引住，直到此刻，才发现这人

身后还跟着个粗布衣裙的少女，这少女身材刚健而婀娜，头上也低低戴着顶竹笠，似乎不愿被人瞧见她的面貌，她又在逃避着什么？

也不知为了什么，俞佩玉竟觉得这少女的声音、形态都似曾相识，却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她的。这褐衣人已四下踱了一圈，才回头去瞧那少女，这时他清癯的脸上，竟忽然露出一丝无比动人的微笑，悠悠道：“你眼光很准确，他们的确都已死了。”

那少女咬着嘴唇，道：“他们并没有惹着我们，你何苦将他们杀死？”

褐衣人微笑道：“你说得不错，我实在不该杀死他们的。”

那少女道：“既然不该，你为何要杀？”

褐衣人也不回答她的话，只是含笑凝注着她，忽然叹了口气，道：“真美，你的眼睛在这灯光下，看来更美了，你只要瞧我一眼，我就可以为你死十次。”

他对这少女似乎千依百顺，疼爱已极，说的话更句句都是恭维赞美，但无论谁都听得出他简直像是在哄孩子。

奇怪的是，这少女竟似丝毫也不觉得被哄被骗，竟被他几句话说得脸也红了，痴痴地呆了半晌，才叹了口气，幽幽道：“我只希望你莫要再杀人了，只要我们能逃过这一次，我们就找个地方隐居下来，安稳地过一辈子不好么？”

褐衣人微笑道：“你说得对，我们要找个美丽的地方，有山有水，我天天陪着你，在山林里抚琴，在清溪旁下棋，我就天天都可以听到你比黄莺更悦耳的笑声。”

那少女心神俱已醉了，闭着眼仰起了头，痴痴道：“只要能有这么样一天，我所做的那些事就都有补偿了，只要能有这么样一天，我就算死了也甘心。”

俞佩玉终于瞧见她的脸了，她美丽而纯洁的脸上，充满了对未来幸福的憧憬，她眼睛里流出了快乐的泪珠。

俞佩玉忽然想起了她是谁——她竟然就是黄池大会的前夕，将俞佩玉接待入迎宾馆的华山女弟子钟静。

这名门正宗的弟子，此刻怎会和如此奇异诡秘的人在一起？她为他做的“那些事”究竟是什么事？

俞佩玉不禁又是惊讶，又是怀疑，又是惋惜。

褐衣人却再也没有望她一眼，只是俯首凝注着血泊中太湖金龙王的

尸身，沉思着喃喃道：“这人心里究竟藏着什么秘密？竟连我的力量都无法令他说出来，那俞放鹤又有什么魔力，竟能令人宁可死也不敢背叛他？”

他又背负着手，四下踱起步来，目光忽又变得比鹰隼更锐利，四下扫动着，忽然轻呼一声，道：“你看，这里竟有条秘道。”

他拍着土地像一转，地道便露了出来。

钟静也失声道：“不知道地道是通往哪里的？”

褐衣人闭着眼想了想，展颜笑道：“这里就是唐家庄的后山，是么？”

钟静道：“呀，不错，这地道一定是通向唐家庄的。”

褐衣人微笑道：“对了，你真是个又聪明，又伶俐的女孩子。”

钟静脸又红了，低头弄着衣角，半晌才轻轻道：“这地方既是别人的秘密，我们不如走吧。”

褐衣人道：“走？为什么？我一生中最喜欢的，就是揭穿别人的秘密。”

他微笑着摸了摸钟静的脸，又道：“俞放鹤和唐无双鬼鬼祟祟的，一定不会是干什么好事，我想从这地道里溜进去瞧瞧，你乖乖地在这里等着我好么？”

钟静立刻拉住他的手，着急道：“你不能去。”

褐衣人目光忽然冷得像冰，冷冷道：“为什么？你怕我一走就不回来了么？”

钟静根本没有注意他神色的变化，柔声道：“我不是担心别的，我只是担心你，你的伤还没有好，那唐无双和俞放鹤又都是厉害角色……”

褐衣人眼里的冰已融解，微笑道：“你担心他们伤了我？”

钟静眼圈都红了，哽声道：“你……你若有什么变故，叫我怎么办呢？”

褐衣人大笑道：“你放心，就凭俞放鹤和唐无双想伤我，还差得远哩。”

他温柔地抚着她头发，道：“你乖乖等在这里，我很快就会回来，我答应你，绝不会有人伤着我一根毫毛。”他身形一闪，便没入地道中。

钟静瞧着他颀长身影没入地道，痴痴地出了半晌神，以手掩面，长叹道：“我这么样做，是对，还是不对呢？”

只听一人沉声道：“不对。”

钟静霍然跃起，凌空翻身，惊呼道：“是什么人？”

只见一个长身玉立的少年，面带着温柔的微笑，不知何时已到了她背后，正含笑瞧着她道：“在下俞佩玉。”

钟静失声道：“俞佩玉？”

她知道“俞佩玉”已死了，空山夜寂，荒寺阴森，骤然听到死人的名字，她全身寒毛都不禁为之悚栗。

但这少年却又是那么温文，那么英俊，那温暖的带笑目光，简直可以使整个大地上的冰雪融化。

世上没有一个女人会畏惧这样的男人。

钟静脚步不再往后退了，大声道：“不错，我的确知道一个俞佩玉，但绝不是你，我不认识你。”

俞佩玉道：“但在下却认得姑娘。”

钟静怔了怔，道：“你认得我？”

俞佩玉道：“姑娘岂非是华山门下钟静？”

钟静骤然又紧张起来，厉声道：“你是来追捕我们的？”

俞佩玉心里更惊讶，面上却不动声色，缓缓道：“姑娘犯了什么罪？为何要怕人追捕？”

钟静凝注了他半晌，身体又松弛下来，勉强一笑，道：“我当然没有犯什么罪，我只不过是试试你的。”

俞佩玉叹了口气，柔声道：“在下并不想刺探姑娘的秘密，更不是来追捕姑娘的，但却想奉劝姑娘不如还是回去吧。”

钟静竟又一惊，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俞佩玉缓缓道：“回到令师身旁，她一定会保护你，不让你上别人的当。”

钟静变色道：“我会上谁的当，你凭什么管我的闲事？”

俞佩玉苦笑道：“在下自顾尚且不暇，实在不该多管别人的闲事，但这些话却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至于听不听，也只有任凭姑娘自己了。”

他俯首瞧了地上的尸身一眼，长长叹了口气。

这最后一丝希望也变为泡影，他还留在这里则甚？至于犹在横梁上的银花娘，他也放心得很。

他知道她一定会照顾自己的。

钟静见到他话未说完，忽然就要往外走，又不觉怔了怔，像是想去拦阻他，却又终于忍住。

但俞佩玉还未走出门，已有一条淡褐色的人影幽灵般自他身后飘过去，挡住了他的去路。

钟静又惊又喜，失声道："你这么快就回来了？"

褐衣人微笑道："我回来得太快了么？"

钟静全未听出他话中的刺，又问道："你可瞧见了俞放鹤和唐无双？"

褐衣人缓缓道："没有，俞放鹤既不在，连唐无双也不见了。"

他目光这时才刀一般转到俞佩玉脸上，微笑着道："这事的确很奇怪，是么？"

俞佩玉去路虽被挡住，但一直沉住了气，在仔细打量着这奇特的人。但他无论瞧得多么仔细，也看不出这人是善是恶，更看不出此人是何来历，他只觉自己面对着此人时，随时都似乎在被一种神秘的力量威胁着。

等这人的目光转向他，他又觉得心突然一跳。

褐衣人竟已又重复着问道："这件事的确很奇怪，是么？"

俞佩玉只有笑了笑，道："不错，的确很奇怪。"

褐衣人道："一件很奇怪的事，阁下为何不觉得奇怪呢？"

俞佩玉知道在这种人面前，是绝不能说错一句话的，他正在考虑着如何回答，褐衣人却又笑了，悠然道："你若是不愿回答，不如由我替你说吧……你不觉得这件事奇怪，只因为你早已瞧见了这件事的秘密。"

俞佩玉还是只有以微笑来代替回答。

他忽然发觉这褐衣人的眼睛虽可怕，但笑容却带着种说不出的魅力，一种妖魔般神秘的魅力，莫说钟静这样的少女，就连他俞佩玉，竟也已不知不觉地被这种妖异的魅力所吸引，舍不得移开眼睛。

褐衣人也始终在凝注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绝世的美男子，阁下当真可说是绝世的美男子，莫说是女人，就连我瞧见阁下这样的笑容也觉得像是有些醉了。"

他语声低沉而缓慢，也带着种说不出的吸引力。

俞佩玉本来是不愿说话，但听着听着，竟变成纵然有话要说，也忘记说了。褐衣人微笑接着道："有着像阁下这样一张脸的人，若是不知道好好利用，实在是太可惜了，但阁下大可放心，阁下纵然不知道该如何

利用自己的美貌，我也会替阁下设法的，总不会让阁下白生着这么样一张绝世美貌的脸。”

这句话若是别人说出来的，俞佩玉纵不勃然大怒，也难免生气，但从他嘴里说出来，俞佩玉怒气竟发作不出。

褐衣人语声更柔和，微笑道：“好，现在你不妨先忘却一切，告诉我，方才你究竟瞧见了一些什么秘密？俞放鹤和唐无双究竟在商量什么？”

俞佩玉淡淡道：“在下还是不说的好。”

褐衣人沉声道：“我要你说，你就得说，知道么？”

他面上虽仍带着笑，但目中那种妖异的光芒却更逼人，紧紧盯住俞佩玉的眼睛，谁知俞佩玉还是淡淡问道：“在下为何非说不可？”

褐衣人自怀中取出了一串珠链，在俞佩玉眼前轻晃着，缓缓道：“只因你已是我的奴隶，我说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你都只有服从，绝不会丝毫违抗。”

钟静脸上已满是惊惧之色，她知道这褐衣人神奇的魔力，她不愿他又以此害人，却又不敢阻止。

谁知俞佩玉竟是神色不动，竟失笑道：“我一向是个自由自主的人，为何平白要做你的奴隶？”

褐衣人面色反而变了，额上竟已沁出了冷汗。

只因他所用的这摄心大法最是阴毒，若是不能摄住对方，自己反会被害，此刻他已用尽一切力量，对方这少年竟似连丝毫感觉都没有，要知这类摄心之术，主旨便是在松弛软化对方的心灵，然后乘虚而入，但俞佩玉从小养心练气，近来更屡被洗炼，一颗心可说已坚逾金石。

褐衣人只觉心旌激荡，几乎难以把持。俞佩玉却丝毫也不知道他为何忽然如此紧张，笑着又道：“阁下这也许只不过是在说笑的，是么？”

褐衣人道：“是。”

俞佩玉随口问道：“不知阁下高姓大名？”

褐衣人满头冷汗，涔涔而落，道：“郭翩仙。”

他只觉对方的眸子已愈来愈亮，自己反似要被他所摄，俞佩玉问他的话，他竟已不能不回答。

俞佩玉沉吟着道：“郭翩仙，这名字倒生疏得很，不知可是阁下的真名实姓？”

郭翩仙颤声道：“是。”

此刻他竟已不能闪避俞佩玉的眼睛，俞佩玉若是一直问下去，他只怕便要将一切秘密都说出来。

这时俞佩玉心里也有些奇怪了，他也想不到自己问一句，对方便老老实实回答一句，他心念闪动，立刻又试探着问道："阁下和这位钟姑娘是一齐逃出来的么？"

郭翩仙道："是。"

俞佩玉道："阁下逃避的是谁？"

郭翩仙虽咬紧了牙关，还是不由得说道："徐淑真。"

俞佩玉失声道："徐淑真？是华山派的掌门人？"

郭翩仙道："是。"

俞佩玉沉吟着道："难道你已被徐真人所擒，而钟姑娘反而为你倾心，将你偷偷救了出来？"

郭翩仙颤声道："正……正是如此。"

他此刻已骇得心胆皆丧，怎奈已无法控制自己，钟静见到他如此模样，也早已骇呆了。

俞佩玉叹了口气，转过头去瞧钟静，苦笑道："想不到姑娘居然不惜叛师，想来爱心必已……"

话犹未了，突有数十点银光直击过来。

原来他眼睛一移开，郭翩仙立刻有了松弛自己的机会，当下再不迟疑，手腕一抖，手里的珠链已化作满天银光暴射而出。

俞佩玉实未想到这有问必答、诚惶诚恐的人，竟也会实施暗算，他的头本已转向左方，此刻身子随着头一转，双臂若滑翼回旋，若流云出岫，若胡姬曼舞，也随着打了个转，钟静的衣裙，竟也被激得回舞而起。

那笔直劲射而来的银光，竟也似数十条骤然投入急流漩涡的银鱼，绕着他施舞的身形打起圈子。

她远远望去，只见一圈灿烂的银光，绕着一条舞姿优美的人影流转不息，直如九天飞仙，戏舞流星。

钟静不知不觉间又瞧得痴了，但闻一连串琤琮之声响起，又如飞金鸣玉，妙手敲琴。

琤琮声中，那数十粒银珠已洒满一地。

要知俞佩玉方才若是着意闪避，仓促间实未必能避得开这数十点近在咫尺间劲射而来的暗器。

但他无意间这旋身一舞，却正暗含了先天无极的真意，有意无形，意在形先，其中奥妙，又岂能形诸笔墨。

钟静良久良久，才喘过气来，忍不住轻叹道：“好功夫。”

短短三个字说完，郭翩仙四掌已拍出。

他心初定，胆犹寒，正因为他深知心灵受制的痛苦，此刻竟不敢再面对俞佩玉，只有招招抢攻。

这四掌出手虽急，掌势虽妙，招式虽毒，但每一掌都未使出全力，每一掌都留有五分退步。

只因他见了俞佩玉这样的武功后，竟也不敢作孤注之一搏，先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后，再敢出手伤人。

这四掌俞佩玉闪避得虽轻松，但心里却不轻松。

他立刻便已发觉对方出手之谨慎、狡巧、机变、诡谲，竟是自己生平所未遇，他知道无论是谁，若想将这样的对手打倒都不容易。

这时郭翩仙另四掌又已拍出。

这四掌招式突变，由轻灵一变而为沉重，由柔韧一变而为刚猛，但掌势的收发间，仍是含蕴不尽，留有余力。

俞佩玉叹道：“阁下难道定要将在下置之于死地么？”

这句话说完，他已从容避开四掌。

郭翩仙道：“不错。”

这四掌出手更快，竟在短短两个字中便已击出。

俞佩玉道：“为什么？”

对方出手快，他躲得也快。

郭翩仙道：“只因阁下若是活在世上，在下便难免要寝食不安了。”

他掌势突由奇快变得奇慢，说了二十多个字，才击出四掌，掌势沉凝，如曳千钧出手稳实，如推重磨。

这显然竟是正宗太极掌，“太极门”与“先天无极”素有渊源，俞佩玉一跃而退，大声道：“阁下莫非是太极门下的前辈？”

以郭翩仙这样深厚的功力，若是太极门下，辈分必高，是以俞佩玉才说出“前辈”两字。

谁知郭翩仙却笑道：“区区太极门，能容得下郭某？”

这次他突然变掌为拳，四拳击出，第一招“罗汉伏虎”，竟是少林“伏虎罗汉拳”的起手式。

俞佩玉不觉又一惊，他第二拳却已变为“大洪拳”，拳到中途，忽又

一曲，双拳分击而至。

这两拳拳势诡秘，俞佩玉竟连见都没有见过，明明见到双拳斜击而来，打的是左腮右颊，谁知拳头到了面前，却忽然笔直击向胸膛，郭翩仙眉飞色舞，忍不住得意大笑道："你不知这是哪一派么？"

这句话其实并未说完。

他说到"这"字时，俞佩玉已被逼还手，竟然不闪不避，出手向这捣杆般直击而来的拳头迎了过去。

他说到"哪"字时，已发现对方拳力惊人，准备撤招，纵是他留有余力，见机得快，但拳锋还是被俞佩玉掌锋扫着，他只觉一股前所未见的骇人力道排山倒海般推来，身子已被震得飞了出去。

俞佩玉的天生神力，他纵然用尽全身力道，也未必抵挡得住，何况他还保留着五分力气。

钟静已惊呼出声，失声道："莫要伤人。"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在下也并没有伤人之意，两位若要走，在下也绝不拦阻。"他已尝够了被人伤害的滋味，不到必要时，他绝不伤害别人。

郭翩仙长叹了一声，钟静已奔过去拉住他的手，恳求着道："走吧，你为什么要和他拼命？"

郭翩仙苦笑道："阁下的武功虽不见得如何高明，但这样的天生神力，我倒真的从未见过，看来我也未必能伤得了你。"

俞佩玉淡淡笑道："既是如此，为何还不走？"

郭翩仙叹道："看来我的确还是走了的好。"

他抱了抱拳，像是真的要走了，谁知就在这时，他手腕一反，袖中又有十余点乌黑激射而出。

钟静失惊道："你……"

她一个字刚说出口，身子突然被郭翩仙提起，向俞佩玉掷了出去，他自己身形一闪，却绕到俞佩玉身后。

这一招之歹毒，实是天下少有。

俞佩玉若想避开这暗器，已大是不易，何况他纵然避开了暗器，钟静的身子已飞舞着扑来。

她骤然被人掷出，手脚自然难免舞动，俞佩玉若不管她，反身去迎郭翩仙，便难免要被她所伤，俞佩玉若想接住她，郭翩仙已到了身后，他身后空门大露，双手若再接着钟静，郭翩仙出手时他又怎能抵挡。

这变化全都发生于一瞬之间，俞佩玉还未弄清是怎么回事，暗器已扑面而来，飞舞着的人影也跟着而到。

俞佩玉本待出手将暗器反激出去，但忽然发现扑来的人影竟是钟静，暗器反激，钟静便没命。

他既已来不及闪避，若不出手自己就没命。郭翩仙自然早已算准了他是绝不忍心下手去伤钟静的。

谁知俞佩玉双掌还是闪电般挥出，只是他左右双手所用的力道却绝不相同，左掌力柔，右掌力猛，左掌先发，一股柔力将钟静的身子远远送了出去，右掌力刚，一股猛力迎上了暗器。

这时郭翩仙双掌却拍向他背脊！

俞佩玉掌力已发，既无余力闪避，更无余力招架，无论换了是谁，在这种情况下都难免毙于掌下。

就在这刹那间，俞佩玉右掌的力道突然由极刚变为极柔，掌势一引，暗器竟在空中划了个圆弧，呼啸着向俞佩玉身旁飞过，竟笔直击向俞佩玉身后的郭翩仙。

郭翩仙做梦也未想到自己发出的暗器此刻竟来打自己了，他若是伤了俞佩玉，自己身子就要变成蜂窝。

他出手虽然阴险歹毒之极，但俞佩玉这一应变的手法，更已穷机智之极点，达武功之巅峰。

郭翩仙惊呼一声，撤手后甩，借势翻身，纵然他每次出手都留有退步，还是难免被暗器擦破了衣服。

这时钟静身子已撞上墙壁，俞佩玉送她的掌力也刚好用完，她沿着墙壁滑下来，面色虽已惨变，身上却是毫发无伤。

俞佩玉自然也是毫发无伤，但心里怒火却已直冒上来——此人竟不惜将对自己恩重如山、爱逾金石的人牺牲，此人的心肠岂非比狼虎还狠毒十倍，俞佩玉怒喝一声，向郭翩仙直扑过去。

这一次他满心怒火，已变守为攻，掌势浑圆，看似柔弱，但一股浑圆的力气随掌而起，连神龛里的土地像都被震得摇摇欲倒。

这一次郭翩仙也被逼得不能不以全力应战。

他功力虽深，真气却似时常难以为继，只因他本不是个时常会和别人硬碰硬拼命的人，他的对头根本就找不到他，就算找到了他，他的狡猾和机智也已足够应付，他根本就用不着去苦练气力。

何况他最近又被金燕子所伤，而且伤得极重，若不是他身上永远带

着有妙绝人寰的救伤灵药，他此刻根本就不能动手。

以他这样的真力来和俞佩玉对掌，本是必败无疑。

但他招式却偏偏是鱼龙蔓衍，变化无穷，前一招用的是外家正宗，后一招可能就变内家掌法。

普天之下，无论江南中原，塞外滇边，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掌法武功，竟没有他使不出的。

俞佩玉心里也不禁为之骇然，何况他随时还都得提防着对方出人意外，诡秘之极的奇异招式。

数十招拆过后，俞佩玉也不觉汗透重衣。

只听郭翩仙忽然大声道："阁下难道定要将在下置之于死地么？"

这句话本是俞佩玉问他的，他此刻反问出来，俞佩玉不觉一怔，沉声道："不错。"

郭翩仙又反问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只因阁下若是活在世上，在下也会有些寝食不安。"

他发现郭翩仙说话时中气已不足，显然已是强弩之末，无以为继，他出手就更急更猛，竟真的立心要将此人毙于掌下，为世人除害。

郭翩仙满头汗落如雨，招式出手间已力不从心，实招更少，虚招更多，已渐渐被俞佩玉逼入墙角。

钟静呆呆地瞧着，目中已流下泪来。

郭翩仙叹道："很好，我死了也罢，连我最亲近的人都不肯出手助我，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钟静面上竟木然全无表情，嗄声道："你死了，我陪你。"

郭翩仙叹道："你何苦陪我，还是陪他吧。"

这句话说出，俞佩玉更是勃然大怒，一掌全力拍出。

突见郭翩仙双掌左曲右折，似乎变得连一丝力气都没有了，掌势却如百花初放，俞佩玉全力一掌竟攻不进去。

这赫然竟是百花门的不传之秘。

要知郭翩仙身份隐秘，最不愿别人知道他和海棠夫人的关系，是以不到最后关头，绝不肯使出百花门的武功来，更不肯施展出丐帮拳法——他使遍了天下各门各派的武功，却偏偏将这两种最擅长的武功留到最后。

俞佩玉见他招式突又一变，使出百花门的掌法后，就不再改别的了，暗忖："百花门的武功难道是他的本门功夫？"

俞佩玉又瞧了半晌，终于一掠而退，失声道：“你难道是百花门下？”

郭翩仙目光闪动，缓缓道：“百花门下无男子，这句话你难道未曾听过？”

俞佩玉皱眉道：“既是如此，你怎会对百花门下的武功如此熟悉？”

郭翩仙傲然道：“少林武当的功夫，我难道不熟么？”

俞佩玉凝注了他很久，沉声道：“你真的宁死也不肯说出你与百花门的关系？”

郭翩仙仰首大笑道：“郭某纵然伤势未愈，气力不济，就凭你也未必能杀得了我，你难道还以为郭某会向你求饶不成？”

俞佩玉怔了怔，他本以为这人不但狠毒，而且畏死，倒未想到此人竟也有这一身傲骨，默然半晌，叹道：“你既有这样的傲气，使出的手段为何那般卑贱？”

郭翩仙冷笑道：“郭某一生行事，从来只问对不对得起自己，为何要将别人的想法放在心上？你若想以生死之事来要挟于我，你的想法就未免太可笑了。”

俞佩玉又怔住了，这人的歹毒虽出了他意料之外，这人的高傲实也更出乎他意料之外。

他自一开始，就将这人看错了。

郭翩仙忽又问道：“你定要问我和百花门的关系，却又是为了什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我绝不和百花门下动手。”

郭翩仙神色竟变了变，厉声道：“为什么？你难道和君海棠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瞧见他神色的变化，心里正有些奇怪，谁知钟静竟忽然一跃而起，冲了过来，颤声道：“你答应过我，永远不再提她的名字，现在为何又要问别人和她的关系？你……难道还忘不了她？”

郭翩仙瞪眼瞧着她，目中竟射出了怒火。

钟静全身都颤抖了起来，嗄声道：“你为何还要管别人和她是什么关系？你难道还吃醋不成？”

郭翩仙怒目瞪着她，良久良久，目光忽然和缓下来，长叹道：“现在吃醋的并不是我，而是你。”

钟静嘶声道：“你方才那样对我，我就知道你一直是在骗我的，方才

若换了是她，你就绝不会那样做的，是么？你现在已恨不得我快些死了的好，是吧？”

郭翩仙默然半晌，缓缓道：“我若死了，你陪着我；你若死了，我难道不会陪着你么？”

钟静绷紧着的身子，在这一刹那里忽然完全崩溃了，眼泪涌泉般夺眶而出，终于扑倒地上，放声痛哭起来。

俞佩玉竟不觉已怔住了。

郭翩仙缓缓道：“现在我不用再说，你也总该知道我和百花门的关系了吧。”

俞佩玉吐出气，道：“不错。”

郭翩仙轻抚着钟静的头发，才缓缓道：“我实在想不到一个像她这样温柔的女子，醋劲竟也有这么大。”

俞佩玉见到他放在钟静头上的手，失声道：“你……你要杀她？”

郭翩仙悠然道：“我为何要杀她？她虽泄漏了我的秘密，但却只不过为了吃醋而已，她若非真心对我，又怎会为我吃醋？”

他忽然大笑起来，道：“我可以为了一万种理由杀人，却绝不会为了别人吃我的醋而杀她的。”

俞佩玉怀疑着道：“你这样的人，也会将这种事放在心上？”

郭翩仙缓缓顿住笑声，眉目间竟泛起一种寂寞之色，道：“你可知道，我平生虽有姬妾无数，却还没有一人这样为我吃醋的。”

俞佩玉怔了半晌，忍不住道：“这些都是你心底的秘密？你为何要对我说出来？”

郭翩仙淡淡一笑，道：“我若杀不死一个人，就决心要将他当作我的朋友，这样我心里就觉得舒服得多了，只不过……”

他淡淡接着道：“我可以向你保证，到目前为止，我朋友还不到三个。”

俞佩玉凝注着他，只觉这人性格之复杂，简直令人难信，他简直就好像三四个生性极端相反的人，拼在一起的。

他也许是个怕死的人，你若要杀他时，他也许会逃，也许会骗，甚至会用出各种要你想不到的阴谋诡计，但却绝不会求你饶他。

他若要杀你时，你却只有和他拼命。

郭翩仙也在凝视着他，微笑着道：“现在，你是第三个。”

俞佩玉也笑了，道：“但你又怎知我会做你的朋友？”

郭翩仙傲然道：“我不但可以说是武林中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也是天下最富有的人物之一，无论谁交上我这样的朋友，当真是终生受用无穷。”

俞佩玉淡淡笑道：“在阁下说来，这理由固然已极充分，但却未免将在下看成个趋炎附势、交结权贵的小人了。”

他嘴里还在说着话，人竟已转身走了出去。

郭翩仙大喝道：“朋友慢走。”

俞佩玉虽未回头，却停下了脚步，缓缓道：“阁下交不成我这朋友，是否又想尝试看是否能杀得了我？”

郭翩仙道：“我是否能杀得了一个人，用不着尝试也知道的，只不过……阁下未经尝试，为何就拒人于千里之外？”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阁下要知道，在下只不过是为了阁下与百花门的渊源，此刻才鞠躬而退，至于交朋友么……像阁下这样的人，在下是万万不敢高攀的。”

郭翩仙道：“这只因你认为我是个心狠手辣的人，是么？”

俞佩玉道：“阁下难道不是？”

郭翩仙微笑道：“毒药虽能致人于死，但只要用得恰当，有时也可济世活人的，是么？至于‘以毒攻毒’的效果，我不说你也该知道的。”

俞佩玉默然半晌，喃喃道：“以毒攻毒……”

郭翩仙眸子里发出了炽热的光，沉声道：“以阁下这样的人，若和我并肩携手，我保证不出三年，你我便能称霸武林，君临天下。”

俞佩玉还是未回头，淡淡道：“阁下也未免将在下的野心看得太大了吧？”

郭翩仙大声道：“这又算得了是什么野心，大丈夫生于当世，本该做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那俞放鹤既能做天下武林的盟主，你我为何不能？我看此人貌如君子，其实却有些鬼祟，只要我们能揭穿他的真面目……”

话未说完，俞佩玉已霍然转过身来，苍白的脸上，已泛起兴奋的红晕，冲到郭翩仙面前，大声道：“好，就此一言为定，你我从此联手，来对付那些人面兽心的人，也让他们瞧瞧我俞佩玉的颜色。”

这恬静从容的人，此刻竟忽然变得如此兴奋激动，郭翩仙似乎觉得有些意外，但目光一闪后，还是伸出了手，大笑道：“好，一言为定，却是反悔不得的。”

俞佩玉仰首大笑道：“你看我像是个失言背信的人么？”

突听屋顶上一人大笑道：“凭你两人就想纵横天下，只怕还是差着一些。”

俞佩玉方才下手并不重，银花娘的穴道此刻本已该解开了，他自然知道这说话的人是谁。

郭翩仙的确未免吃了一惊，但这人倒也真沉得住气，竟连头都未抬起，只是阴森森一笑，道：“依你看还差着些什么？”

银花娘娇笑道：“还差了我。”

她在横梁上舒了舒筋骨，拍干净了身上的尘土，又取出块丝巾，擦了擦脸，才飘飘落了下来。

你要她在八百个男人面前脱光衣服，她也绝不会脸红，但你若要她血脉未活动开，就笨手笨脚地跳下来，身上还未弄干净，就蓬头垢面地见人，她却宁死也不愿意的，她觉得这简直比什么都丢人。

郭翩仙只瞧了她一眼，眼睛里也发出光来了。

银花娘媚笑道：“你看我这样子还过得去么？”

郭翩仙讷讷道：“很好，好极了。”

银花娘叹了口气，垂首笑道：“只可惜上面没有镜子，否则我还可以好看些的。”

郭翩仙大笑道：“就这样已足够了。”

钟静忽然蹿了过来，瞪着眼厉声道：“你又是什么人？为何要在这里偷听别人的秘密？不想活了么？”

银花娘银铃般笑道：“小妹子，你用不着吓我，我胆子一向很小的。”

钟静怒道：“既是如此，还不快滚出去。”

银花娘吃吃笑道：“好妹子，你也用不着赶我，我知道你是个醋坛子，但我这样的女人，若想要男人，只要勾勾小指头就行了，又怎会来抢你的？”

钟静脸已气白了，却偏偏想不出法子来对付她，俞佩玉忍不住淡淡道：“你若想欺负老实女孩子，也用不着找她的。”

银花娘笑得花枝招展，道：“我就知道我们的俞公子又要打抱不平了……求求你，莫要生气吧，我什么人都不怕，就只怕你。”

她瞟了郭翩仙一眼，媚笑着道：“我和他正是同病相怜，都是你俞公

子手下的败将，俞公子若要我们两人坐下，我们是绝不敢站起来的。”

她口口声声的“同病相怜”“我们两人”，简直好像和郭翩仙是一双患难相共的同命鸳鸯似的。

俞佩玉知道她又在玩花样了，竟轻描淡写地就将郭翩仙勾到她那一边去，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就请快些说吧。”

银花娘眼波流动，笑道：“我方才不是说过了么？”

俞佩玉道：“我却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银花娘道：“你们若想称霸天下，还差着一些，但若再加上我……”

她甜甜一笑，接着道：“我们三个人在一起，那才真是没有人能抵挡得了。”

郭翩仙大笑道：“原来你竟是想来和我们联盟的。”

银花娘媚笑道：“不错，我正是想来做你的第四个朋友。”

郭翩仙上上下下地瞧着她，悠然笑道：“以你这样的女人，要做皇帝老儿的妃子都够资格了，但若想做我的朋友，却还差着些。”

银花娘扭动着腰肢，媚笑道：“难道我还比不上你那些情人么？”

郭翩仙淡淡道：“情人和朋友是不同的，我的情人，屈指难数，但朋友却只有三个，而且那两个早已死了。”

银花娘咬着嘴唇，道：“那么，要怎样才能做你的朋友呢？”

郭翩仙道：“你不妨先说说你有何条件？”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抿嘴笑道：“我虽然不能算天下最美的女人，但却最懂得如何令男人快乐，你若不信，以后慢慢就会知道的。”

郭翩仙眯着眼笑道：“我相信我很快就会知道的，但这还不够。”

银花娘道：“我也可算是天下最有权势的女人之一，凭我一句话，就可以在这附近五省之中，调动三千个人。”

她说的话并不假，“天蚕教”的势力在这五省中，的确已遍布每一角落。

郭翩仙却淡淡笑道：“人多的唯一好处，只不过是能多吃些饭而已。”

银花娘眼波一转，道：“我也是天下最富有的女人，我的财富只怕连鬼都可买动，你若不信，也立刻就可以见到的。”

郭翩仙的眼睛果然一亮，笑道：“这倒有些接近了。”

俞佩玉却忽然插口道：“这也不够。”

银花娘瞪了他一眼，缓缓道：“我心肠之毒，手段之辣，绝不在任何人之下，你若想以毒攻毒，找我再好也没有，何况……”

她嫣然着接道：“我是个女人，有些事由我这样的女人去做，比男人要方便多了。”

俞佩玉想了想，微笑道：“好，这就足够了。”

银花娘眼睛瞟着郭翩仙，道：“你呢？”

郭翩仙笑道：“你是我第四个朋友。”

银花娘拍手娇笑道：“好，现在若有人再来惹咱们，他就真倒霉了。”

就在半天以前，俞佩玉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和郭翩仙这样的男人，银花娘这样的女人结盟为友的。

但现在，他的想法已不同了。

“黄池之会”已将天下白道上的英雄豪杰都一网打尽，自命正直的侠义之士，人人都唯“俞放鹤”的马首是瞻，人单势孤的俞佩玉，凭什么去反抗他？俞佩玉说的话，又有谁会相信？

他只有另外找一条路走，这就是他唯一能走的路。

以毒攻毒。

他已看透了这些自命侠义之人的面目——鼎鼎大名、堂堂正正的唐家掌门人又如何？又能比银花娘好多少？

他现在要交的，就是那些别人都视如蛇蝎的朋友，他只有这样做，才能揭穿那些“英雄豪杰”的真面目。

“是真名士自风流”，他现在已发觉，只要自问胸怀坦荡，便已足够，别人的想法又何必在乎？

这是个荒僻，冷寂，阴森的坟场。

现在是深夜。

暗淡的月光，照在一座座荒草丛生，简陋而颓败的坟堆上，世上简直找不出比这里更凄凉的地方。

埋葬在这里的，都是些贫困而卑贱的人，他们活着时生命固然贫苦，死后却更冷落凄凉。

钟静紧紧拉着郭翩仙的手，眼睛却瞪着银花娘，恨恨道：“你为什么要将我们带到这里来？你这是什么意思？”

银花娘嫣然笑道：“好妹子，你害怕了么？其实这地方非但不可怕，而且简直可说是有趣得很。”

钟静眼睛瞪得更大，怒道：“有趣？你说这地方有趣？”

银花娘悠然笑道：“每到有月亮的晚上，这里的鬼魂就会自坟墓里复活，在月光下曼舞，你瞧，他们现在说不定已经来了。”

一阵冷风吹过，点点鬼火自坟头飞起，低矮的树木，在风中呜咽着，就像是啁啾的鬼语。

钟静全身都发起抖来，却故意壮起胆子冷笑道：“他们若真的出来跳舞，我就和他们一起跳。”

银花娘咯咯笑道：“对了，他们瞧见这样美丽可爱的女孩子，非但要拉你跳舞，而且一定舍不得放你走了。”

钟静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全身都偎入郭翩仙怀里，银花娘却已弯下了腰，笑得喘不过气来。

郭翩仙微笑道：“你能想得出将珍宝藏在这种地方，倒也真难为你了。”

银花娘眼波瞟着他，媚笑道：“我做的事，果然都瞒不过你，我的心意，也只有你知道，我们两个难道真是同一类的人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但愿你们这一类的人，世上莫要太多才好。”

银花娘娇笑道：“这一类的人绝不会多的，有我们两个已足够了。”她眼波又瞟向郭翩仙，“你说是么？”

郭翩仙才笑了笑，钟静已跳了起来，冷笑道：“你就算要勾引男人，也用不着在这种地方。”

银花娘大笑道：“你瞧，我们的醋坛子又打翻了。”

俞佩玉皱眉道：“你难道真将那些珍宝藏在坟墓里了？”

银花娘道：“不错，我找了两个吃饱饭没事做的人，先陪他们喝了一顿酒，乘他们喝得醉醺醺的时候，将他们带到这里，挖开一座新坟，把棺材里的死人抬出来，换上我的珍宝，再钉上钉子埋进去。”

她娇笑着接道：“你说我这法子妙不妙？这里都是些穷鬼，连盗坟挖墓的小贼，都再也不会到这里的，我将珍宝藏在这里，除了鬼外，还有谁找得到？”

郭翩仙微笑道：“帮你挖坟的那两个人呢？”

银花娘笑道：“我知道这又瞒不过你的，他们帮了我这么大的忙，我

自然会好好酬谢他们，早就替他们准备着一壶特别好的酒，陪着他们喝了下去。”

她叹了口气，媚笑着道：“只可惜他们竟无福消受，酒还没有喝完，就一醉不醒了。”

这种毒辣卑鄙的事，别人纵然有胆子做，也不会有胆子说的，但她非但说得光明堂皇，还像是觉得很有趣。

郭翩仙瞧了俞佩玉一眼，笑道：“那两人既然替你挖坟，自然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这种人多死几个也没关系，俞兄你说是么？”

俞佩玉本来想说什么，此刻却只不过又叹了口气。

四个人在乱坟间东转西转，走了盏茶工夫。

银花娘忽然停下脚步，道：“在这里了，从东数过来，这里是第二十七个坟，坟头上的这棵小树，还是我亲手种上去的。”

俞佩玉淡淡道：“你不必说，我也相信你这种事是绝不会记错的。”

银花娘道：“这坟墓里既然已没有死人，已只不过是一堆黄土而已，是么？”

俞佩玉道：“嗯。”

银花娘笑道：“我知道我们的俞公子决不肯挖坟，但刨土总没有关系吧。”

其实她根本用不着用话来套住俞佩玉，此时此刻的俞佩玉，早已将什么事都看开了，又怎会把这种事放在心上？

黄土刨开，就露出了一具单薄的棺木。

银花娘道：“对了，就是这口棺材，我在这上面也做了记号，棺材里埋着的，本是个少妇，听说是因为丈夫纳妾而气死的。”

她忽然回头向钟静一笑，道：“你说她的醋劲是不是比你还大？”

钟静苍白着脸，咬着嘴唇不说话。

银花娘嘻嘻道：“听说一个人死后，尸首纵然被别人抬走，但一到晚上，鬼魂还是会回到原来的棺材里睡觉的，你们两人既然是同类，我将这棺材一打开，她绝不会找别人，一定会找你，你还是走远些吧。”

钟静虽然拼命想壮起胆子，但脚步已不由自主地向后退，有风吹过，她只觉背后冷飕飕的，冷汗已湿透重衣。

只听“吱”的一声，棺材盖被掀了起来，本来想吓人的银花娘，竟忽然放声惊呼了起来。

嘶哑的呼声，在静夜里听来有如鬼号。郭翩仙和俞佩玉面面相觑，

竟也像是被骇得呆住了。

棺材里哪有什么珠宝，有的只是一具少妇的尸体，她那张浮肿狰狞的脸，茫然面对着银花娘，像是在说：“我不但鬼魂回来了，连尸体也回来了。”

风吹草动，鬼火满天飞舞。

银花娘骇极大呼道：“我明明已将她尸身搬出来了，我明明是将珍宝埋在这里的，现在……现在怎会……”她只觉两条腿发软，话未说完，已一跤跌在地上。

凄凉的月光下，死人的手里竟似捏着张纸，郭翩仙折了段树枝，“刷”地将纸挑起，上面竟写着：“我活着时家已被个贱女人逼走，我死了后你还想来占我的家么？”

简简单单的两行字，歪歪斜斜的字迹，满纸俱都是森森鬼气，郭翩仙只觉指尖发冷，竟再也拿不住了。

他的胆子再大，此刻也不禁觉得寒毛直竖。

只有俞佩玉，这种荒唐离奇的事，他见得太多了，沉声道：“你埋藏珠宝时，当真没有人见到？”

银花娘虽已站了起来，身子还是不停地在发抖，颤声道：“没……没有！”

俞佩玉皱眉道：“这就怪了，若是如此，除非那两人死后复活，否则又怎会……”

话犹未了，突听远处有人咯咯大笑道：“好酒，好酒再来一壶吧。”

另一人嗄声笑道：“此酒虽好，只可惜喝了肚子有些发疼。”

诡秘的笑语声中，一盏血红色的灯笼，自那萤萤鬼火间飘飘摇摇地荡了过来，走到近前，才看出后面有两条人影。

银花娘骇极大呼道：“就是这两人，就是这两人。”

第十六章 出奇制胜

郭翩仙一把抓住她的手，沉声道：“你下的毒灵不灵？”

银花娘嘶声道：“天蚕之毒，天下无救。”

提着灯笼的人忽又咯咯笑道：“你以为毒死了我们就没事了么？”

另一人嗄声笑道：“我们死后复活，只是为了向你索命来的。”

血红的灯光下，这两人满面鲜血淋漓，眼睛里、鼻子里、耳朵里、嘴里，鲜血还在不停地往下流落。

郭翩仙暴喝一声，道：“死人岂能复活，你们就再死一次吧。”

喝声中，数十点银星暴雨般飞出。

这两“人”竟惨呼一声，扑地倒下，灯笼立刻燃起，闪动的火光中，他们的身子痉挛扭曲，终于永不再动。

郭翩仙仰天笑道：“原来真鬼也不足惧，连区区一把暗器都禁受不得。”

银花娘颤声道：“但……但他们明明已死过一次……一个人又怎会死两次？”

俞佩玉目光闪动，沉声道：“天蚕之毒，连你们本门解药都救不了么？”

银花娘身子一震，忽然蹿到那两人的尸体前，就着将熄未熄的火光，俯首瞧了半晌，忽又大笑起来。

郭翩仙道：“你笑什么？他们脸上流的，难道不是真的血？”

银花娘也不答话，却娇笑道：“爹爹，你老人家既然来了，为何还不出来呀？”

黑暗中寂无声息，哪里有人回应。

银花娘又道：“原来你老人家一直跟着我的，我将珠宝藏在这里，你老人家就挖了出来，我将这两人毒死，你老人家就将他们救活，你老人家算准我一定会回来的，所以就要他们两人等在这里吓我。”

她娇笑着道：“现在女儿已真的快被你老人家吓死了，你老人家就算想罚我，现在也已该罚够了，总该出来见女儿一面吧。”

远处的黑暗中，终于响起了一阵冷漠的语声：“本门之宝，你竟想独吞，此罪已当诛，借尸还魂，只不过略施小惩而已，若不念在你是我的女儿，便要以家法处治了。”

缥缥缈缈的语声随风传来，如蝉声摇曳，如响箭横空，说到最后一句话时，已远在数十丈外。

银花娘叹了口气，喃喃道：“好狠的心，竟连一粒珍珠都不给我留下来。”

郭翩仙默然良久，忽然笑道：“做父亲的居然要人扮鬼来吓女儿，这样的事倒也天下少有。”

银花娘叹道：“你以为他真的只不过是想吓吓我而已么？”

郭翩仙道：“难道不是？”

银花娘缓缓道：“他本来以为我必定是一个人来的，吓晕了我，就要动手了，这样我死也死得糊里糊涂，做鬼都不知道是被谁害死的，这就是我们天蚕教素来杀人的手法。”

俞佩玉皱眉道：“你莫忘了，他究竟是你的父亲。”

银花娘淡淡道：“父亲？父亲又怎样？天蚕教只有门规，绝无亲情，他这次不杀我，只不过因为惹不起你们两人而已。”

她忽又娇笑起来，接着道：“你们想，他若是个情感丰富的人，还能做得了天蚕教主么？”

郭翩仙长长叹了口气，道：“好个天蚕教主，果然是名不虚传，这样的心狠手辣，连我都有些佩服他了。”

银花娘嫣然道：“有他这样的父亲，才有我这样的女儿，他虽然想杀我，但我并不怪他，反而觉得有这样的父亲，实在是件值得骄傲的事。”

郭翩仙冷冷道：“但你自己现在却已是一文不名，还有什么好骄傲的？”

银花娘呆呆地瞧了他半晌，忽又吃吃笑道：“你果然不愧是我的同类，有钱人瞧不起穷人，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一文不名的人，我也是瞧不起的，但像我这样的人，若也会一文不名，天下的人岂非都要穷死了。”

郭翩仙道：“你难道……”

银花娘道：“我虽然不知道他在跟着我，却早已防到了这招，早已将

另一半珠宝，先藏在别的地方。”

郭翩仙动容道：“藏在哪里？”

银花娘娇笑道：“那地方更是你们永远也想不到的。”

世上竟会有人将东西藏到一个荒凉的坟场中，一个平凡女人的棺材里，这已是别人梦想不到的事。

现在银花娘却说已将另一半珠宝，藏在“更令人想不到的地方”，这地方之诡秘，岂非令人无法思议？

谁知银花娘却将他们带到离坟场不远的一个小镇上，镇上灯火虽已沉寂，但镇容却甚是整齐可观。

银花娘瞧见他们面上的诡异之色，嫣然笑道：“你们本来必定以为我说的那地方也不知会有多么冷僻秘密了，谁知我却将你们带到这繁荣的小镇里来，你们的心里一定在奇怪，是么？”

俞佩玉道：“嗯。”

银花娘指着镇上一座平房，接着道：“这小镇叫李渡镇，这片平房叫李家栈，约摸半个月以前，我曾经带着这珠宝在李家栈住过三四天。”

钟静道：“你难道将另一半珠宝藏在这李家栈里了？”

银花娘道：“不错。”

她微笑接道：“我先将一半珠宝用黑布包起，塞在屋顶的横梁间，才将另一半珠宝用箱子装出来，藏在那棺材里去的。”

钟静撇了撇嘴，冷笑道：“我只当你将东西藏到什么了不得的秘密地方去了，原来只不过是藏在屋顶上，这种地方简直连小孩子都找得到。”

银花娘娇笑道：“好妹妹，你虽然不笨，但见的事实在太少，有许多事你不会懂的，这地方看来虽普通，其实却最安全，你不信问问他……他就一定会懂得的。”

她眼波又瞟到郭翩仙身上，媚笑道：“是么？”

郭翩仙笑道：“不错，有时愈是容易被人发觉之处，别人反而愈是不会去找，只因谁也想不到你会将如此珍贵的东西藏在这种地方。”

银花娘接着道：“何况我这样做，就算有人在暗中跟着我，见到我将珠宝藏到死人棺材那么秘密的地方去了，更想不到我会先在屋顶上藏起了一半。”

她眼波在钟静脸上一转，咯咯笑道：“小妹妹，现在你总该懂了吧。”

钟静冷笑道：“我没有偷偷摸摸藏东西的习惯，这种事我根本用不着懂。”

银花娘娇笑道：“不错，你只要懂得该怎么样吃醋就够了。”

钟静气得指尖发抖，却说不出话来。

银花娘道：“我知道那屋子斜对面有座小楼，从楼上就可以瞧见屋子里的一切动静，咱们不妨先去瞧瞧，再决定该如何下手。”

郭翩仙微笑道：“不想你做事倒也谨慎得很。”

银花娘嫣然道：“一个人做事若能谨慎些，总会活得长远些……我们三个不就都是很谨慎的人么？”

这小楼简陋窄小，看来只有一间屋子，孤立在一片平房间，站在楼头，便可将李渡镇四面情况俱都收入眼底，金燕子也就是躲在这小楼上，才瞧见银花娘将“四恶兽”一个个送回老家的。

现在，银花娘也到了这小楼上来窥探别人，他们绕到后面，蹿上楼头，刚伏下身子瞧了一眼——

四个人竟一齐在小楼上怔住了。

如此深夜，对面那屋子非但还亮着灯火，而且窗子也是开着的，屋子四面，不知何时已加了好几个高几，几上燃着粗如儿臂的蜡烛，将这间李家栈里最大的屋子，照耀得如同白昼。

屋子中央的楠木八仙桌旁，正坐着两个人在下棋，旁边还有好几人背负着双手，在一旁观战。

两个人下棋居然下到深夜已不太常见，旁边居然还有这么多人在看棋看到深夜，棋瘾更大得少有。

最奇怪的还不是这些，令俞佩玉等人吃惊得怔住的，只因为这两个下棋的人竟是唐无双和俞放鹤。

看棋的除了林瘦鹃外，俞佩玉虽都不认得，但一个个气度沉凝，精神矍铄，显然也都是武林健者。

钟静吃了一惊，是因为她骤然瞧见这许多江湖高手，生怕其中有认得她的，将她的行踪窥破。

郭翩仙吃了一惊，是因为他本以为唐无双和俞放鹤在干什么“秘密勾当”，却想不到他们竟只不过是下棋来了。

俞佩玉更是吃惊，他既想不到这两人会在此下棋，更猜不出这“唐无双”究竟是真的那个，还是假的那个。

四个人中最吃惊的自然还是银花娘。

她怔了很久，才忍不住轻叹道：“老天真不帮忙，这几人东不去，西不去，怎么偏偏到这里下棋来了，有他们在里面，咱们要拿东西，看来只有等着了。”

郭翩仙皱眉道：“走吧。”

银花娘道：“走？”

郭翩仙耳语道：“这几人下棋也不知会下到什么时候，而且下完了也一定不会立刻就走，你我难道要一直等在这里不成？”

俞佩玉忽然道：“我们不能走。”

这“唐无双”无论是真是假，他都一定要盯着的。

银花娘也立刻接着道：“不错，咱们好歹也要在这里守着。”

郭翩仙道：“但天已将明，此间岂是久留之地？”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展颜笑道：“屋顶上呆不住，屋子里难道还呆不住么？”

她竟又悄悄溜到小楼后面的屋檐下，伸手一推，窗子竟没有关紧，她立刻推开窗子，飘身掠了进去。

俞佩玉虽然不愿无端闯入别人的屋子，但权衡轻重，也实在只有这法子最好，当下也飘身掠入。

屋子里没有灯光，四面窗户又都是关着的，暗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银花娘摸出个火折子燃起。

她本以为这屋子里就算有人，也必定睡得跟死猪一样，谁知火光一亮，她竟发现赫然有四只眼睛在静静地瞧着她。

四只眼睛都瞪得大大的，连眨都不眨一眨。

银花娘吃了一惊，几乎连火折子都拿不稳了。

只见这精雅而干净的屋子里，有张很大很大的床，床上睡着一个人，头发蓬乱，满面病容，瘦得已不成人形。

此刻还未入冬，这人身上竟盖着四五床又厚又重的棉被，全身都埋在棉被里，只露出一个头。

他身旁却坐着个最多只有十一二岁的小女孩子，身子已骇得缩成一团，只用那双大眼睛在不停地转来转去。

银花娘一眼瞧过，便已沉住了气，嫣然笑道：“如此深夜，两位还没有睡么？”

那小姑娘不停地点头，道：“嗯。”

银花娘道：“既然没有睡，为何不点灯，竟像猫一样躲在黑暗里？”

小姑娘瞪大了眼睛，只是不停地摇头。

那看来已病入膏肓的人却黯然一笑，道：“这里没有灯。”

银花娘皱眉道：“没有灯？”

那病人长叹道：“在下已命若游丝，要灯光又有何用？在黑暗中静待死亡到来，还可以少却些烦恼恐惧。”

他说话也是有气无力，一口气像是随时都会停顿。

银花娘瞪着眼瞧了他半晌，缓缓道：“这么多人忽然闯进你屋子来，你不害怕么？”

那病人淡淡笑道：“人已将死，也就不觉得世上还有什么可怕的了。”

银花娘嫣然笑道：“不错，一个人若已快死了，的确有许多好处，譬如说……我本来也许会杀你的，现在却不愿动手了。”

她忽然摸了摸那小女孩的头，柔声道：“但你……你也不害怕么？”

那小女孩想了想，慢慢地说道：“反正三叔一死，我也不想活了。”

银花娘道：“所以你也不怕？”

那小女孩眼睛瞪得大大的，道：“不怕。”

银花娘笑道：“你既然不害怕，自然就不会大呼小叫，是么？”

那小女孩道：“三叔喜欢安静，我从来都不大声说话的。”

银花娘笑道：“很好，这样你也就会活得长些了。”

她再也不理这两人，将前面的窗子悄悄推开一线——从这里望下去，对面屋子的动静也可瞧得清清楚楚。

这时银花娘手里的火折子已熄了，天地间又黑暗、又静寂，只有窗外偶尔传来棋子落枰的“叮当”声，悦耳如琴音。

那病人已闭起了眼睛，小姑娘的大眼睛却在黑暗中发着光，俞佩玉悄悄走了过去，柔声道：“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

那小女孩悠悠道：“彼此萍水相逢，你又何必问我的名字。”

这小小的女孩子，竟说出这么样老气横秋的话来，俞佩玉倒不觉怔了怔，谁知她盯着俞佩玉的眼睛瞧了半晌，竟忽又接着道：“但你既已问了，我也不妨告诉你，我叫朱泪儿，眼泪的泪，因为我从小就是个常常会流泪的孩子。”

俞佩玉道：“现在你……”

朱泪儿淡淡道：“现在我已不流泪了，也许是因为眼泪已流干了

吧。”

俞佩玉默然半晌，叹道：“你三叔已病了很久了么？”

朱泪儿道：“四五年了。”

俞佩玉道：“你一直在照顾着他？”

朱泪儿道：“嗯。”

俞佩玉道：“难道没有别的人陪你们？”

朱泪儿缓缓道：“三叔没有别的亲人，只有我。”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四五年前，这女孩子最多也不过只有七八岁，在别人正是最顽皮、最喜欢玩的年纪，但她却陪着个已奄奄一息的病人，在这凄凉的小楼上，度过了四五年，晚上竟连盏灯都没有。

俞佩玉叹了口气，也不知该说什么了。

屋里静寂得就像是坟墓，曙色就在这死一般的静寂中，悄悄染白了窗纸，远处渐渐响起了鸡啼。

钟静已伏在郭翩仙身上睡着了，郭翩仙的目光，却始终凝注在那垂死的病人身上，也不知在想什么。

银花娘忽然伸了个懒腰，轻叹道：“这两人下棋下了这么半天，一共才落了三个子，看来这一盘棋下到明年只怕也下不完……”

她忽又走到那小女孩面前，嫣然笑道：“我知道你是个很乖很乖的女孩子，你下去煮一锅稀饭，再弄些小菜来给这些叔叔阿姨们吃好么？”

朱泪儿动也不动，只是淡淡道：“我不去，我不能离开三叔。”

银花娘笑道：“乖乖地去吧，小孩子怎么能不听大人的话。”

朱泪儿连瞧也不瞧，道：“我不去。”

银花娘笑容更温柔，柔声道：“我知道你一点也不怕我，所以不听我的话，是么？”

她嘴里温柔地说着话，手却已一个耳光打在朱泪儿的脸上，朱泪儿苍白的小脸，立刻被打得又红又肿。

但她却还是动也不动，连眼睛都没有眨，简直好像一点感觉也没有，只是瞪眼瞧着银花娘。

银花娘皱了皱眉头，媚笑道：“你嫌我打得太轻了，是么？”

她的手又伸了出去，但却已被俞佩玉握住。

银花娘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你又要管闲事了。”

俞佩玉冷冷道：“你若想和我走在一路，以后最好还是……”

话未说完，突见朱泪儿双手蒙着了脸，颤声道：“你……你打得我好

疼呀。”

银花娘怔了怔，道：“我方才打你，你现在才觉得疼？”

朱泪儿道：“疼……疼死我了。”

银花娘吃惊地瞧着她，简直也说不出话来。

她简直想不到世上有感觉如此迟钝的人，别人打了她一巴掌，她竟在一盏茶工夫后才知道疼。

银花娘呆望着她，竟连要吃稀饭的事都忘了。

这时那似乎睡着了的病人却忽然叹了口气，道：“你既然怕疼，为何不听人家的话，下楼去煮稀饭吧。”

朱泪儿忽又瞪起眼睛来，瞪着银花娘，道：“三叔叫我去，我就去，别人就算打死我，我也不会去的。”

她慢吞吞地爬下了床，慢吞吞地走下楼，俞佩玉瞧着她纤弱的身子，苍白的脸和手，心里不禁暗暗叹息。

银花娘这才展颜一笑，道：“想不到这孩子脾气竟如此倔强，倒和我小时候一样……”

她语声忽然顿住，眼珠子一转，才接着笑道：“这孩子若真和我小时候一样，我们吃了她的稀饭，就再也莫想活着下楼了，我得下去瞧着她。”

俞佩玉皱眉道：“小小的孩子，你也怕她下毒？”

银花娘回眸笑道：“我比她还小的时候，就已毒死过七八十个人了。”

俞佩玉淡淡笑道：“她不怕你，你反而怕她？”

银花娘怔了怔，她实在也不知道自己怎会对这又瘦又小的女孩子，起了种莫名其妙的畏惧之心。

连郭翩仙那么厉害的眼睛瞪着她时，她都不在乎，但这小女孩的眼睛瞪着她，她却觉得心里有些发冷。

她怔了半晌，才勉强一笑，道：“一个人谨慎些总是好的，这句话你难道忘了？”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你若是要下去，不如还是让我下去吧。”

楼下也只有一间屋子，大半间都堆着柴米，只留下一块很小的角落，搁着水缸、碗柜和锅灶。

朱泪儿正蹲在水缸旁洗米，洗了一遍又一遍，米里每个稗子，她都小小心心地挑出来，轻轻放在旁边。

等到饭锅上了灶，她又将捡出来的稗子用张纸包起来，再用清水将地上冲得干干净净。

俞佩玉发觉非但这么大一间屋子里点尘不染，就连锅灶上都没有丝毫烟熏油腻，这厨房竟比别人家的客厅还干净。

这双又瘦又白的小手，每天竟要做这么多辛苦的事，这伶仃纤弱的身子，怎么能挑得起这么大的担子？

俞佩玉忍不住又叹了口气，道："你每天都要将屋子打扫得如此干净么？"

朱泪儿淡淡道："一个人过惯了干干净净的日子，瞧见脏东西就会讨厌的，除非情不得已，否则又有谁愿意和不干不净的人在一起。"

她忽然回头瞪着俞佩玉，缓缓道："你说是么？"

俞佩玉的心动了动，苦笑道："不错，谁都不愿意和不干不净的人在一起的。"

朱泪儿眼睛发着光，轻轻道："那么你……你为什么喜欢和不干不净的人在一起呢？"

俞佩玉怔住了，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样回答才好。

这是个多么古怪的孩子，她有时看来，是那么可怜，那么弱小，有时却又好像变成个饱经世故的大人。

朱泪儿已缓缓转过身，在一张小板凳上坐了下来，一面用扇子去扇炉火，一面慢慢地说道："我虽然很少出去，但在这小楼上，却可以看到很多事，若是看到了有趣的事，我就会说给我的三叔听，否则他更不知道有多么寂寞。"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这小楼上常会看到有趣的事么？"

朱泪儿道："嗯？"

过了半晌，她忽又回过头来，道："有一天，我还瞧见一个很美丽的女人，用很奇怪的法子杀了许多人，你可知道那女人是谁？"

俞佩玉苦笑道："就是方才打你的人？"

朱泪儿淡淡笑了笑，道："方才谁打了我？我已经忘记了。"

俞佩玉忽然发现她脸上方才虽然已被打肿，但现在却又光滑如玉，简直连一丝痕迹都没有留下来。

朱泪儿已又接着道："别人打了你，你若不能还手，最好还是将这件事忘记的好，免得存在心里难受。"

俞佩玉道："但……但别人打了你，你真的要过很久才觉得疼？"

朱泪儿抿嘴笑了笑，道：“一个人挨了打，反正是要疼一次的，早些疼，迟些疼又有什么关系？你疼得愈早，别人愈开心，你若过很久才疼，别人就开心不起来了。”

她淡淡接着道：“我既然挨了打，为何还要让别人开心呢？”

俞佩玉又怔住了，这小小的孩子，心里竟充满了一些奇奇怪怪的念头，奇奇怪怪的想法，别人竟捉摸不透。

就在这时，突听外面响起了马车声，接着，人声就嘈杂起来，正是从隔壁那院子里传过来的。

俞佩玉长长吐出口气，笑道：“我还是上去瞧瞧吧。”

李家栈的院子里，此刻竟已是人头拥挤，而且后面来的人还愈来愈多，俞佩玉虽瞧不见他们的脸，但可断定这些人无一不是江湖豪杰。

银花娘叹道：“这些人跑来干什么？见了鬼么？”

郭翩仙悠然道：“天下武林的盟主，在这里和唐门的掌门人下棋，江湖中人谁不想来见识见识，只要消息传出，不出三天，这院子都会被挤破的。”

银花娘恨恨道：“这消息不知是哪个王八蛋传出去的？”

她这句话自然没有人回答，但俞佩玉却已恍然。

这消息自然就是那“俞放鹤”自己传出去的。

他故意传出这消息，让武林中人都来看他和唐无双下棋，唐家的子弟，自然就不会再怀疑唐无双为何突然不见了，而别人见到堂堂的武林盟主都在和这“唐无双”下棋，这唐无双纵是假的，也变成真的了。

只听院子里人语纷纷都在说：“这位就是新任的武林盟主俞放鹤么？嗯，果然是风采非凡，难怪连红莲帮主那样的人都服了他。”

“咱们不知道能和盟主出来说几句话么？”

于是林瘦鹃含笑走了出来，朗声笑道：“各位但请少安勿躁，这盘棋看来最少还要下个三五天的，各位何不先找个地方落脚，等盟主下完棋才好从容陪各位谈话，各位有什么困扰，那时也可说出来，盟主自然会替各位拿主意的。”

院子里竟响起了欢呼声，这“先天无极”的掌门人，在江湖中果然极得人望，这却令俞佩玉的心都沉了下去。

林瘦鹃走进屋里，院子里又有人窃窃私议：“这位就是名震大江南北的‘菱花剑’林瘦鹃么？听说他有位掌上明珠，乃是江湖中出名的美人。”

“只可惜红颜自古多薄命，这位林姑娘许的本是盟主的大公子，谁知还未过门，俞公子就死在杀人庄了。”

“是谁杀了他的，盟主难道不为儿子复仇？”

“据说这位俞公子头脑有些毛病，盟主早已对他灰心得很，林姑娘就算嫁给了他也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俞佩玉动也不动地坐着，额上汗珠却已滚滚而下。

银花娘忽然关上窗子，叹道：“你听见没有，他们居然还要在这里耽下去哩，咱们也不知道是要等多久。”

俞佩玉霍然站起，道：“你用不着等了。”

银花娘吃惊道：“你……你难道……”

俞佩玉缓缓道：“有些事你愈是躲躲藏藏，别人反而愈会怀疑你、逼你，倒不如索性去面对它，这道理我已渐渐想通了。”

他这话也不知是在对别人说，还是在对自己说。

银花娘失笑道：“你说的什么？我不太懂。”

俞佩玉不等她说完，便已走下了楼，竟开门走了出去。

银花娘赶紧又将窗户打开一线，过了半晌，果然瞧见俞佩玉从客栈外走进了院子，竟分开人丛，闯门而入。

钟静失声道：“这人好大的胆子。”

郭翩仙微笑道：“他得友如我，胆子自然要变大了。”

银花娘叹了口气，悠悠道：“他没有你这朋友时，胆子也是很大的，这人外表看来虽像猫那么温柔文静，其实简直比老虎还要可怕。”

俞佩玉刚走进院子，院子里几十双眼睛就都不禁向他瞧了过去，这样的绝世美男子，连男人都忍不住要多瞧几眼。

但俞佩玉的眼睛却谁也不望，微笑着分开人丛，微笑着走进门，看棋的人一齐愕然回过头来，林瘦鹃皱眉道：“阁下是什么人？盟主正在……”

俞佩玉不等他话说完，已抢着道：“在下俞佩玉。”

“俞佩玉”这三个字出口，林瘦鹃面上的血色骤然褪得干干净净，外面已隐隐起了一阵骚动之声。

俞放鹤和唐无双本来连眼睛都未抬起，此刻也不禁一齐愕然回顾——只瞧了他一眼，俞佩玉已断定这“俞放鹤”认不出他本来面目，这“唐无双”也绝不认得他，由此可见，这唐无双必定是假的。

只见“俞放鹤”目光闪动，微笑道：“俞佩玉？想不到阁下竟和我已死去的犬子同名，这倒真巧得很。”

俞佩玉瞧着这两人，心里已滴出血来，面上却微笑道：“能与令郎有同名之雅，在下也不胜荣宠之至。”

俞放鹤含笑道：“不知阁下此来，有何见教？”

俞佩玉道：“在下想来取回一件东西。”

俞放鹤捋须笑道：“此间又怎会有阁下的东西？”

俞佩玉道：“在下前些日子也曾借宿此间，不慎将一件东西遗落在这里。”

俞放鹤似乎觉得很有趣，缓缓笑道：“客栈之中，人多手杂，但望阁下的东西还在这里才好。”

俞佩玉静静瞧着他，道：“只要盟主答应，在下……”

俞放鹤笑道：“只要东西还在，阁下只管取去就是。”

俞佩玉笑了笑，道：“既是如此，在下便放肆了。”

俞佩玉身子忽然拔起，掠上横梁，全身上下，手足四肢，绝没有使出任何姿势，甚至连膝盖都未弯曲。

这正是轻功中最难练的“旱地拔葱”式。

要知天下武林，门户众多，轻功的身法，也各有巧妙不同，但练到这种“旱地拔葱”式，却已返璞归真。

武当派的弟子“旱地拔葱”时是这样的姿势，少林派、点苍派的门下“旱地拔葱”时姿势也绝不会有任何变化。

俞佩玉用这样的身法，自然正是要人瞧不出他的武功来历，却又要别人以为他在炫耀自己的轻功高明。

俞放鹤抚掌笑道：“好俊的轻功。”

武林盟主都这样说，院子里自然早已响起一片喝彩声，只有小楼上的银花娘，全未留意他用的是什么身法。

她只急着要知道她藏起的珠宝，是否还在横梁上。

等到俞佩玉跃下来时，手里果然多了个又大又重的黑包布袱，银花娘喜动颜色，几乎忍不住欢呼出声来。

郭翩仙远远坐在一旁，始终未到窗前来瞧一眼，此刻微笑道：“东西还在？”

银花娘嫣然道：“我早就说过，东西藏在这里，没有人能找得到的。”

郭翩仙微笑道：“好个俞佩玉，不但有种，而且还有些头脑，居然想到在大庭广众之间去将包袱拿出来，这样俞放鹤就算想打这包袱的主意，也不好意思出手了。”

银花娘笑道：“他现在已经快走出来了……哎呀，不好……”

她脸上笑容忽然不见。

郭翩仙皱眉道：“什么事？难道俞放鹤不放他走？”

银花娘眼睛瞪得滚圆，嗄声道：“这老狐狸看来还不好意思动强，只说他很想和俞佩玉亲近亲近，一定要俞佩玉留下来。”

郭翩仙沉声道：“俞佩玉作何表示？”

银花娘道：“他很沉得住气，居然还在笑……嗯，他现在正在说，要等俞放鹤下完这盘棋后，再来求教。”

郭翩仙道：“你听得见他说话？”

银花娘道：“院子里吵得很，我怎么听得清楚，但只要看他嘴唇在怎么样动，我至少也可猜得出十之七八。”

郭翩仙笑道：“你本事倒不小……”

突听银花娘又变色轻呼道：“不好，这老狐狸居然将棋盘拂乱了，还说，若能和俞佩玉这样的少年俊杰在一起聊聊，下不下棋，又有何妨。”

郭翩仙皱眉道：“如此说来，俞佩玉除非真的翻脸，否则倒真还不容易走得出来。”

银花娘着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怎么能翻脸，看来他也有些发慌了……”

她刚说到这里，突听院子里有一人朗声大笑道：“如此佳妙棋局，百年难得一见，盟主若是中道而废，岂非要令我们这些看棋的太失望了。”

郭翩仙动容道：“这人是谁？”

银花娘面上却露出喜色，道：“呀！这人竟将这拂乱了的一局棋，又重新摆了起来，而且摆得一子不差……这可真得要有两手……”

她话未说完，郭翩仙已一步蹿了过来。

只见对面屋子里已多了个少年乞丐，身上穿着件已补得到处是补钉的大红衣裳，赫然竟是名震天下的红莲帮主。

那边俞放鹤正在笑道：“想不到红莲帮主也有此雅兴，看来老夫只有勉为其难了。”

郭翩仙只瞧了一眼，就立刻紧紧关起了窗户，面上冷汗已滚滚而下，银花娘瞧了他一眼，媚笑道：“你为什么这样怕他？”

郭翩仙退回来仆地坐下，哪里还说得出话？

银花娘喃喃道：“这倒真是件怪事，红莲花难道是故意要帮俞佩玉的忙么？他若是俞佩玉的朋友，瞧见俞佩玉被林黛羽刺伤时，为何连睬都不睬？”

这时楼下已有开门的声音，郭翩仙耸然而起，瞧见上来的是俞佩玉，才松了口气，嗄声道：“红莲花可曾瞧见你到这里来？”

俞佩玉缓缓道：“他为何要留意我？”

郭翩仙道：“他不认得你？”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不认得。”

他方才眼见自己的平生良友就在面前，竟不敢相认，反而要悄悄溜走，此刻他心里正不知有多么难受。

他走得虽侥幸，虽狼狈，但此去也并非全无收获——他总算已知道这“唐无双”已是假的。

他只希望那真的唐无双还未遭毒手。

银花娘早已将那黑布包袱接了过去，说道：“这是非之地不可久留，东西既已得回，咱们还是快走吧。”

郭翩仙沉着脸道：“红莲花不走，咱们也不能走。”

银花娘媚笑道：“你怕被他瞧见，我却不怕，我若是定要走呢？”

郭翩仙一字字道：“你不会走的。”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笑得更甜，道：“不错，我自然不会走的，你还在这里，我怎么舍得走？”

她提着个比人还大的包袱，东瞧西望，像是恨不得将这包袱吞下肚子里才放心，郭翩仙盯着她手里的包袱，突然冷冷一笑，道：“其实你要走也无妨，连包袱都带去吧。”

银花娘怔了怔，道：“真的？”

郭翩仙冷冷道：“你为何不先瞧瞧包袱里是什么？”

银花娘笑道：“包袱里是什么，我不用瞧也知道的。”

但她也听出郭翩仙话里似乎有话，嘴里虽这么样说，手却在包袱上摸索着，忽然跳起来，失声道：“不好！”

包袱里哪有什么珠宝，竟是一包瓦砾。

银花娘解开包袱，就像被人砍了一刀，几乎立刻就要晕过去，俞佩玉和钟静也不禁为之耸然失色。

只有郭翩仙声色不动，冷笑道：“包袱里是什么，你真的不用瞧也知

道？”

银花娘颤声道：“但你……你又怎知道……”

郭翩仙淡淡道：“这包袱里若真是一包珠宝，他方才走上楼时的脚步声都会分外不同……你难道以为我的眼睛和耳朵，也和你一样无用？”

银花娘跺着脚，咬着嘴唇道：“但这又是谁弄的手脚？谁调的包？我那天藏东西时，非但关起了门窗，还熄了灯，又有谁会发现我的秘密？”

她四面兜着圈子，喃喃又道：“莫非是俞放鹤……嗯，不错，只有这老狐狸，他到这屋子里来住下时，说不定会先将屋子上上下下都搜索一遍。”

俞佩玉缓缓道：“珠宝若真是被他搜去，你只怕是永远也休想得回来的了。”

郭翩仙也不再说话，只是出神地望着那始终动也没有动过的病人，银花娘目光不觉也跟着他望了过去。

她忽然发现这病人虽已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但床上的棉被却堆得很高，棉被里竟像藏着东西。

此刻阳光斜射而入，照在棉被上，棉被里竟似在蠕蠕而动，银花娘目中光芒一闪，忽然咯咯笑道：“想不到我竟成了个睁眼瞎子，连眼前的事都看不到。”

她狞笑着一步步向病榻前走了过去。

俞佩玉皱眉道：“你要干什么？”

银花娘咯咯笑道：“棉被里似乎有些很好玩的把戏，我想掀开来瞧瞧。”

她走到床前，刚伸出手。

谁知那病人竟霍然张开眼来，瞪着她一字字道：“你只要将这棉被掀起一线，只怕就死无葬身之地了。”

这奄奄一息的病人，竟忽然说出这种话来，他那双无神无气的眼睛，此刻竟也似忽然射出一种慑人的光彩。

银花娘也不知怎地，竟觉得心里一寒，伸出去的手竟真的不敢去掀棉被，反而一步步向后退。

那病人眼睛却又缓缓阖了起来，阳光照着他枯瘦蜡黄的脸，简直又和死人相差无几，他的病又怎会是装出来的？

银花娘定了定神，咯咯笑道：“这棉被难道当真掀不得？”

那病人道：“嗯。”

银花娘笑道：“但我天生有种不信邪的脾气，愈是不能瞧的事，愈是想瞧瞧。”

那病人叹了口气，道：“既是如此，泪儿，你就让她瞧瞧吧。”

他说这话时，朱泪儿明明还在楼下，但话一说完，朱泪儿竟已赫然走上楼来，瞪着银花娘道：“你真要瞧？你不后悔？”

银花娘吃吃笑道：“我后悔什么？这棉被里难道还会钻出什么妖怪来不成？”

她嘴里虽在笑，心里却已有些发毛。

这两人一个年纪还小，一个病重垂危，明明是绝不能伤人的，银花娘自己也不懂自己畏惧的究竟是什么。

只见朱泪儿竟又下去捧上来一只特大的海碗，碗里满满盛着清水，她自怀中取出了一个乌黑的小匣子，用指甲挑出了一撮乌黑的粉末，弹在水里，一整碗清水立刻就变得漆黑如墨汁。

银花娘呆呆瞧着，也猜不透她究竟在弄什么玄虚。

朱泪儿却已将海碗放在角落里，瞧着她悠然一笑，道：“你且等着慢慢地瞧吧，有趣的事就快出现了。”

这笑容里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诡秘之意，连俞佩玉都觉得有些紧张起来，银花娘眼睛更已瞪得又圆又大。

只见那棉被愈动愈厉害，宛如狂风中的海浪，小楼上虽仍是阳光普照，却又似突然充满了阴森森的寒意。

钟静身子已缩成一团，连手脚都发起冷来。

银花娘忍不住道：“这……这棉被里无论有什么，我都不……不想再瞧……”

朱泪儿淡淡道：“你现在不想瞧，却已太迟了。”

就在这时，突见一只蜈蚣自棉被里钻了出来。

这蜈蚣虽然不大，甚至比通常所见的都要小得多，但通体又红又亮，就仿佛是琥珀玛瑙雕成的。

这红蜈蚣身后竟还跟着二三十条颜色不同，大小各异的蜈蚣，一只接着一只，首尾相连，条条都是剧毒无比。

银花娘咯咯笑道：“我还当是什么吓人的东西，原来只不过是些小蜈蚣，我三岁的时候就已将这种东西捉来玩了。”

她说的话倒也不假，天蚕教下的人，又怎么会怕蜈蚣，但这些蜈蚣

竟会从病人的棉被里钻出来，无论如何，总是件怪事。

银花娘虽然在笑，但笑得已有些勉强。

谁知这队蜈蚣后竟还跟着二三十条蜥蜴，接着又有无数条毒蛇、蟾蜍、蝎子、守宫……以后一些连银花娘都未瞧见过的毒虫恶物，如被号令所催，一条条自棉被里钻了出来，首尾相接，秩序竟是丝毫不乱。

银花娘终于笑不出了。

钟静惊呼一声后，早已吓得晕了过去。

简直没有人能想得出，这垂死的病人怎能和如此多其毒无比的虫蛇睡在一张床上，一张棉被里。

他竟还能睡得如此安稳。

银花娘只瞧得毛骨怵然，只觉全身都发起痒来，她虽然也是从小在毒物堆里长大的，但若要她睡在这床被里，杀了她，她也不敢。

只见这些毒虫恶物一只只爬到角落里，朱泪儿却在碗沿上搭起两只筷子，毒虫便以筷子为桥，爬入那海碗中，打一个滚，再沿着另一只筷子爬出来——这些毒虫们本是生气勃勃、狰狞作态，但在这碗墨汁般的水碗里打过一个滚后，竟变得垂头丧气，没精打采。

数百条毒虫一个接着一个，爬入水碗，又再爬出，再钻回棉被里，一碗墨汁般的水，颜色却渐渐发白。

等到最后几种不知名的毒蛇爬进去时，碗里竟冒出了水泡，冒出了热气，像是才刚刚沸滚。

郭翩仙脸上的汗珠也落了下来。

只见这碗水由黑而白，由白而透明，竟又回复原状，但一碗冷水却已沸腾起来，宛如沸汤。

这时毒虫又都钻回棉被，小楼上就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只闻沉重的呼吸声此起彼落，谁也说不出话来。

朱泪儿却捧起了那碗水，笑嘻嘻送到银花娘面前，道：“稀饭还未煮好，姑娘若是饿了，就先喝了这碗水吧，加了这么多作料后，这碗水的滋味实已比鸡汤都鲜美得多。”

银花娘赶紧后退，摇手强笑道：“不……不客气，你还是留着自用吧。”

她究竟是出身毒物世家，见多识广，此刻已瞧出那黑色的粉末实是一种奇异的灵药，竟能将毒虫全都诱出，将毒吐入水碗——天地万物，相生相克，这黑色的粉末想必就是毒虫恶物们的克星。

此刻数百条毒虫的毒，都已吐在这碗水里，这碗水莫说喝不得，简直连碰都碰不得，常人若是沾上一滴，只怕立刻便将全身溃烂而死。

谁知朱泪儿却微笑道：“如此鲜汤，各位既不能受用，看来我也只有独自享受了……”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竟真的将这碗水都喝了下去，嘴里啧啧有声，竟像是真觉得滋味无穷。

俞佩玉瞧了，还未觉如何，郭翩仙和银花娘却已齐地变了颜色，只因他们深知这碗水中毒性之烈，简直做梦也想不到有人能喝下一滴，这小姑娘却偏偏全都喝了下去，而且面不改色。

她肠胃腑脏，难道竟是钢铁炼成的？

朱泪儿却悠然道：“我三叔病毒久已入骨，只有借着这些毒物的阴寒之气，才挣扎着活到现在，若有失礼之处，还请各位原谅。”

银花娘赔笑道：“你三叔得的不知是什么病？”

朱泪儿叹了口气，黯然道：“此病无以名之，各位若是想知道……”

话犹未了，突听楼下传上来“笃、笃、笃”三声敲门声，接着，一个苍老沉浑的语声缓缓道：“俞佩玉俞公子不知可在楼上？敝帮红莲帮主特来求见。”

这是梅四蟒，俞佩玉既惊且喜，正不知红莲花为何要找他，郭翩仙面上已变了颜色，嗄声道：“你下去稳住他们，我先走……”

就在这时，楼下又有“笃、笃、笃”三声敲门声传了上来，一个娇美清脆的少女声音道：“俞公子请开门，敝帮君夫人也想来看看你。”

海棠夫人竟也来了。郭翩仙面上更是毫无血色，一步蹿到后面窗口，将窗子轻轻推开一线。

只见这小楼竟已赫然被人围起，四面屋顶上、楼梢头，俱是人影幢幢，男男女女也不知有多少个。

只听楼下又有人道：“君夫人与红莲帮主前来求见，俞公子都不开门么？”

郭翩仙一把拉住俞佩玉，嗄声道：“他们是否已发现我在此地？”

俞佩玉道：“你问我，我怎知道？”

郭翩仙道：“他们为何来找你？”

俞佩玉苦笑道：“我也不知道。”

郭翩仙道：“他们将四面都已围住，看来只怕是我们也有些仇恨，你我敌忾同仇，你……你千万开不得门。”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我不去开门，他们难道不会破门而入？”

只听那少女高唤道：“俞公子，咱们可是先礼后兵，你再不开门，咱们就要闯进来了。”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忽然娇笑道：“俞公子正在大便，你们现在闯进来，臭得很的，等他大事办完自然会开门，你们急什么？”

门外默默半晌，那少女也咯咯笑道：“好，我们就等一会儿，只要他不掉到茅坑里去，还怕他不开门？”

俞佩玉瞧着郭翩仙，皱眉道：“你连海棠夫人都不敢见么？你和她究竟是什么关系？”

郭翩仙只是不住咳嗽，一个字也不说，钟静已醒了过来，轻抚着他的背，满脸俱是焦急之色。

俞佩玉叹了口气，缓缓道：“无论如何，他们总是要上来的，我也非去开门不可，你还是快想个法子吧。”

那病人本已气如游丝，若断若续，此刻忽然张开眼来，道：“我有个法子。”

郭翩仙又惊又喜，道：“阁下有何高见？”

那病人道：“你附耳过来，我告诉你。”

郭翩仙大喜走了过去，又骤然顿住了脚步，想到这病人的种种诡秘奇异之处，他身子不由自主又要后退了。

钟静却比他还要惊惶着急，冲过去问：“前辈若有什么法子救他，不妨告诉弟子，弟子也感激不尽。”

那病人皱了皱眉，道：“你是什么人？是哪一派门下？”

钟静迟疑了半晌，终于咬了咬牙，道：“弟子华山钟静。”

那病人喃喃道：“华山门下，倒是内家正宗……好，你过来我告诉你。”

钟静面上亦是汗如雨下，想到棉被里的一窝毒虫，她腿都发软了，但为了她心爱的人，她竟真的壮起胆子走了过去。

那病人忽又问道：“你练武已有多久？”

钟静虽不懂他为何要问这句话，还是答道：“弟子练武已有十一年。”

那病人枯涩的面上，竟露出一丝笑容，道：“好，很好……”

忽然伸出手来，握住了钟静的手腕，他本已奄奄一息，但此番出手，却是其快如风，其急如电。

连郭翩仙、俞佩玉这样的人，竟都未瞧出他是如何伸出手来的，钟静更是连惊呼都还未出口，就被他拉了过来。

俞佩玉动容道：“阁下这是干什么？”

那病人握起钟静的手腕，就再无其他举动，反而闭起眼睛，钟静虽觉他手如寒铁，也渐渐定过神来道：“前辈究竟有何高见？弟子正在洗耳恭听。”

那病人闭着眼缓缓道：“你们只管等在这里，不必开门就是。”

钟静失色道：“这……这算什么法子？”

那病人淡淡道：“你们不去开门，普天之下，还没有人敢闯上这小楼一步的。”

钟静虽觉他这话有些像吹牛，但想到这人行藏之奇秘，也不禁有五分相信了，竟未觉出自己脸色已渐渐发白。

这病人黄蜡般的一张脸，却渐渐有了生气。

这时楼下呼门声又起，别人也未留意他两人脸色的变化，而呼门声虽愈来愈急，竟真的没有人敢破门而入。

只听梅四蟒大呼道：“俞公子，盟主和无双老人也来看你了，你难道还不下来？”

俞佩玉本是一心想下去的，此刻却有些犹疑起来。

这些人如此急着要见他，是为的什么？

那少女又呼道：“你若不愿让我们上去，只要下来和我们说句话也可以……俞公子，这么多人要见你，你为何定要拒人于千里之外？”

这些人竟然并不想上来，可见目的也并非为了郭翩仙，他们如此急着要俞佩玉下去，难道又有何诡谋？

他们催得愈急，俞佩玉愈是犹疑，突听钟静惊呼一声，那病人放松了她的手，她整个人竟立刻倒了下去。

郭翩仙赶过去扶起她，她身子竟已软绵绵，连手都抬不起了，再一探她鼻息，竟也已弱如游丝。

郭翩仙大骇道：“你觉得怎样？”

钟静满面惊惧欲绝，颤声道：“恶……恶魔……那不是人，是恶魔……”

她眼睛直勾勾地瞧着前方，嘴里翻来覆去地说着这两句话，竟似已被骇疯了，别人问她什么她都不知道。

再看那病人面色却已变得红润而有光泽，钟静苦练十一年的一身功

力，竟被这人在不知不觉间吸去了。

郭翩仙霍然站起，目光亦是惊惧欲绝，那病人鼻息沉沉，竟似已经睡着，朱泪儿正在替他将棉被塞紧。

银花娘悄悄将郭翩仙和俞佩玉都拉到角落里，悄声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郭翩仙汗如雨下，嗄声道："吸人精血，作为己用，不想世上竟真有如此歹毒的功夫，你我不乘此时快除去他，只怕真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银花娘叹了口气，道："你若敢先去动手，我一定帮忙你。"

郭翩仙怔了怔，再也说不出话来。

小楼上静寂如死，俞佩玉似乎已想有所举动，但就在这时，楼下又传上来俞放鹤的语声，道："他既不肯下来，想必也和他们蛇鼠一窝，此刻你我既已到齐，再不动手，迟则生变……"

又听得海棠夫人娇媚的语声道："盟主是否真查明白了？"

俞放鹤道："此事人证俱全，红莲帮主亦有所见。"

红莲花没有说话，想是已默认了。

俞佩玉正在猜测他们在说的是什么事，却已听得风声响动，竟有十来个西瓜般大小的黑铁球，带着熊熊烈火破窗而入。

俞佩玉等人根本不知道这是什么，猝然间谁也不知该如何应付，只有展动身形，先避开再说。

那似已沉睡了的病人却突然自棉被里伸出一双蜡黄的手来，只见他十根枯瘦的手指接连弹出。

但闻"哧、哧"声响不绝，如急箭破空，那十来个沉重的黑铁球，竟被他又凌空弹了出去。

原来他手指轻轻一弹，便有一股有质无形的劲气随之而出，竟如行气驶剑，无坚不摧。

何况他十指连环弹出，劲气出之不绝，就是名动天下的"弹指神通"，也万万无此声威，众人不觉骇然。

铁球方被弹出，便"轰"地爆发，流星火雨，四下飞溅，但闻"隆隆"震声不绝于耳，火雨交织满天。

一片惊呼，小楼也被震得摇摇欲倒。

第十七章 去而复返

银花娘等人所居小楼，被火弹震得摇摇欲倒，她不禁动容道：“这难道就是江南霹雳堂威慑天下的火器？”

郭翩仙叹道：“不错，这火器威力虽不如声势这么惊人，但你我方才若被波及，此刻纵不粉身碎骨也要焦头烂额了。”

朱泪儿回头一笑，道：“你们现在总该知道了吧，我三叔虽然借了这位姑娘十一年功力，但却救了你们四条命，这买卖你们总没有吃亏。”

窗户方才已被击破，朱泪儿一面说话，一面将四面窗帘都拉了起来，竟似不愿被外面的人瞧见屋里动静。

那病人一双手又缩回被里，脸色又渐渐苍白，众人若非眼见，谁也不会相信这样的人方才竟有那般惊人的身手。

俞佩玉忍不住道：“那俞放鹤究竟和阁下有什么仇恨？”

那病人淡淡道：“他还不配。”

俞佩玉道：“既是如此，他为何定要置阁下于死地？”

那病人道：“你怎知他要对付的不是你们？”

俞佩玉叹道：“俞放鹤不去别处下棋，却偏偏要到这偏僻的小镇来，我本已觉得有些奇怪，如今才知道，他竟是为了阁下而来的。”

那病人竟又闭起眼睛，不理他了。

俞佩玉道：“还有，阁下不在别处养病，却偏偏也要在这偏僻的小镇上，这也是件怪事，在下委实猜不出这小镇究竟有什么引人之处。”

那病人根本就不理他，俞佩玉也无法再说下去。

过了半晌，突听朱泪儿缓缓道：“他们要对付的并不是我三叔，而是我。”

俞佩玉愕然道：“你小小年纪，他们为何要对付你？”

朱泪儿笑了笑，道：“我现在年纪还算小么？”

俞佩玉道：“这姓俞的纵然是个衣冠禽兽，但以他武林盟主的身份，

又怎会劳师动众，只为的是来对付个小小的孩子？”

朱泪儿冷笑道：“武林盟主？他这武林盟主又算得了什么东西，莫说我三叔，就算我，也从未将他放在眼里。”

黄池大会执天下武林牛耳垂数十年，大会盟主，天下英雄胆敢不敬，如今这小小的女孩子却居然未将之放在眼里，这女孩子身份难道比武林盟主还要尊贵？俞佩玉简直愈来愈奇怪了。

他还想追问下去，突听银花娘欢呼道：“走了，这些人竟全都走了，走得干干净净，一个不剩。”

郭翩仙掀起窗帘一瞧，外面果然已无人影。

朱泪儿淡淡道：“这又有什么好奇怪的，这些人只发觉我三叔武功已复，难道还敢留在这里等死不成。”

连俞放鹤、君海棠这样的人，都似乎对这病人真的畏惧已极，这病人究竟是怎么的身份？

俞佩玉心里既是惊讶，又是好奇，但这时郭翩仙却已抱起了钟静，道：“我们也该走了。”

朱泪儿冷冷道：“对了，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俞佩玉道：“但他们若是去而复返，你们……”

朱泪儿傲然道：“我三叔的事，也用得着你们来管么？至于我……我是死是活，更一向用不着别人费心。”

钟静颤声道：“既是如此，你们为什么要……要……偷去我的武功？”

朱泪儿冷冷道：“那是你来求我们的，我们并没有找你，你也怨不得别人。”

钟静怔了怔，又放声痛哭起来。

那病人忽然轻轻道：“念他们此来不易，把东西给他们吧。”

朱泪儿道：“但这些东西本来是我的，为什么要给他们？”

那病人皱眉道：“区区珠宝，又算得了什么，你怎地愈变愈痴了？”

朱泪儿垂首道：“是！”

她再不说话，却从壁柜间取出了个包袱，抛在银花娘面前，包袱松开一角，光芒隐隐露出，竟赫然正是银花娘失去之物，银花娘心里虽然满腹惊疑，但再也不敢多话，怔了半晌，提起包袱，飞似的奔下楼去。

这病人究竟是谁？俞放鹤等人为何会如此畏惧于他？朱泪儿又是什

么身份？这许多武林高手为何要来对付她这么样个小小的女孩子？而且连堂堂的红莲花也在其中，红莲花又岂是欺凌弱小的人？

这病人生的究竟是什么病？为何要在这偏僻的小镇上养病？他功力明明尚未恢复，俞放鹤等人又势必不会去远，他本该将俞佩玉等人留下来的，却又为何要轻轻将他们放走？

俞佩玉心里固是疑云重重，银花娘也在不住喃喃自语，道："奇怪，那痨病鬼为何会将到手的珠宝还给我？为何会如此容易就放我们走？难道他对我们真的毫无企图？"

她一面说，一面往前闯，这在阳光浸浴下的小镇，家家户户都紧闭着门窗，竟连个人影都瞧不见。

但郭翩仙走了两步，却突然拦住了她的去路。

银花娘赶紧将那包珠宝藏到背后，变色道："你想干什么？"

郭翩仙叹了口气，道："到底是女人，连你这样的女人，都难免小家气，此时此间，我难道还会打你这包珠宝的主意？"

银花娘眼珠子一转，抿嘴笑道："你既然知道女人都很小气，为什么又要挡住人家的路，难道你不想快点走出去，难道还想等红莲花再来找你？"

郭翩仙冷冷道："我自然想快些走，但却不想被人抬出去。"

银花娘瞟了钟静一眼，娇笑道："我们想被你抱着走，只可惜你的手，已经没空了。"

郭翩仙道："你此刻若一直往前冲，还怕没有人抬你？"

银花娘眼珠子又一转，道："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现在走不得？"

郭翩仙道："你我此刻休想走出这小镇一步！"

银花娘笑道："你莫以为我真的喜欢得晕了头，我也知道俞放鹤他们绝不会走远的，八成已将这小镇包围住，所以现在这小镇上连鬼都瞧不见一个。"

郭翩仙缓缓道："但你算准他们与你无冤无仇，绝不会不放你走的，只要你自己能走出去，别人就不管了，是么？"

银花娘媚笑道："我是个又小气，又不懂事的女人，你叫我还能怎么样做？你们堂堂的男子汉，总不会还要我照顾你们吧。"

郭翩仙大笑道："好朋友，好朋友……竟能将这样自私自利、不顾道义的话，说得如此动听，幸好你不是男人，否则不被人宰了才怪？"

银花娘咯咯笑道："我知道你不会宰我的，你就算想留下我，我们大

仁大义的俞公子，也绝不会让你动手。”

郭翩仙道：“你要走，我绝不拦你。”

银花娘笑道：“哎哟，想不到你也是个大仁大义的人……”

郭翩仙冷冷截口道：“但你带着这么大一包珠宝，别人也会放你走出去么？”

银花娘就像是被人踢了一脚，整个人都要倒下去了。

郭翩仙悠然接道：“所以，你若要走，也就难免要将这包珠宝留下来……这岂非等于要了你的命么？”

银花娘突然跳了起来，跺脚道：“我现在知道了，那痨病鬼将珠宝还给我就是拖住我，不让我走，这人只剩一口气了，却还有这么多鬼主意。”

俞佩玉忍不住道：“你若以为他这是在害你，为何不将珠宝还给他去？”

银娘花跺脚道：“他自然也算准我舍不得的……”

她忽然间又笑了，眼波流转，媚笑道：“何况就算没有这包珠宝，我又怎舍得抛下你们一个人走？我方才只不过是在和你们说着玩的。”

郭翩仙冷冷道：“这玩笑倒的确有趣得很。”

银娘花仰面瞧着他，像是将一身都倚着他了，柔声道：“你说，咱们现在是不是退回去？”

郭翩仙道：“你我能全身出来已是万幸，怎可再退回去？”他简直宁可去面对红莲花，也不愿再面对那神秘的病人。

银花娘道：“既不能进去，也不能退，咱们该怎么办呢？难道再找个屋子藏进去？若是再遇见那么样个病人，岂非要了命了。”

郭翩仙一笑道：“这次我找的地方，绝不会有任何人……”

银花娘道：“哪里？”

郭翩仙道：“就是那客栈。”

银花娘娇笑道：“你真聪明，那些人既已自客栈中退出来，八成不会再回去，那客栈一定是这小镇上最安全的地方，只不过……”

她瞟了俞佩玉一眼，咬着嘴唇笑道：“我们的俞公子，是不是也会陪我们去藏起来呢？”

郭翩仙道：“他一定会去的。”

银花娘道：“哦？”

郭翩仙道：“俞放鹤等人见到这边久无动静，势必要卷土重来，你我

躲在那客栈中，正好坐山观虎斗。”

他微笑接道：“俞兄此刻正是满腹狐疑，不将这件事瞧个水落石出，他也是不肯走的……俞兄你说是么？”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何况我此刻根本就没什么地方可去的。”

客栈中果然寂无人影，竟连里面的掌柜和店小二，都走得不知去向，好像连他们都已看出这里不久就要有祸事来临。

郭翩仙当先带路，既没有躲到客房，更没有到俞放鹤方才住的那间屋子去，却径自走入了厨房。

厨房里炉火将熄未熄，灶上一大锅稀饭都烧焦了，案板上有几根切了一半的咸菜，碗里已剥开的皮蛋也没有洗干净。

银花娘眼睛东张西望，嘴里笑道：“这客栈中的人想必走得仓促得很，连早饭都顾不得吃了，难道是俞放鹤将他们赶走的？”

郭翩仙道：“俞放鹤用不着赶他们，经过方才一阵大乱后，他们难道还敢留在这是非之地？”

银花娘娇笑道：“近来这客栈老是死人，客栈的老板只怕是交上霉运了……”她嘴里说着话，已将包袱藏在一堆柴木里，又去添了碗稀饭，就着咸菜吃起来。

郭翩仙也添了一碗，先送到钟静面前，含笑道：“你也吃些吧，这稀饭虽然烧焦了，但却一定没有毒。”

银花娘笑道：“我简直一辈子都没有吃过比这更香的稀饭，你……”

话未说完，郭翩仙手里的稀饭已被钟静打翻在地上。

钟静已放声痛哭起来，道：“我已是个半死的人，我知道你一定会丢下我的，我……我还吃什么稀饭，倒不如索性饿死算了。”

郭翩仙居然声色不动，反而柔声道：“我知道你心情不好，但丢了些武功又算得什么？我可不要你去做保镖卖艺的来养我，你会不会武功又有什么关系？”

钟静颤声道：“你用不着对我虚情假意，我问你，你明明告诉我，已经和君海棠情断义绝，现在为何又不敢见她？你怕什么？”

郭翩仙面色立刻变了，就在这时，突听有人咳嗽了一声，屋子里四个人也就立刻静了下来。

静寂中，隐约可听到门外有轻缓的脚步声——炉灶旁就是客栈的后门，脚步声却像是正往后门走过来。

郭翩仙从门缝里往外望，只见两个人悄悄走了过来，一个人是在掩着嘴，显见就是方才咳嗽的。

这人高高瘦瘦的身材，白白净净的脸，背后斜插着柄长剑，血红的剑穗衬着身淡青衣衫，显得分外刺目。

另一人亦是瘦削精悍，目光锐利，郭翩仙一眼瞧过，便知道这两人都是轻功不弱的江湖好手。

两人一左一右，分开数尺，走得甚是小心，想见是为了侦查动静而来，是以生怕惊动了小楼上那可怕病人。

郭翩仙目光闪动，忽然打开门向他们一笑，这两人齐地一怔，郭翩仙已悄悄退了回来。

但门却已是开着的了，随风摇摆，发出一阵阵“吱吱咯咯”的声音，郭翩仙压低声音，缓缓道：“两位为何还不进来？”

银花娘知道他这是要将外面两人诱进来，问问俞放鹤那边的动静，这两人是为了打听消息而来的，如今反而被人算计了，银花娘心里不禁暗暗好笑，郭翩仙更算准这两人见到厨房里有人在，纵然冒险，也得进来瞧个究竟。

谁知过了半晌，外面两人竟还是不进来，简直连丝毫声音都没有，银花娘又觉得奇怪了，悄声道：“这两人怎地如此没胆子？”

郭翩仙沉声道：“我认得其中一人乃是点苍门下的‘红樱绿柳剑’郭冲，此人在黔贵一带名声颇为响亮，倒并非怕事的……”

一阵风吹过，吹开了陈旧的木板门。

那两个人竟连影子都瞧不见了。

银花娘笑道：“我看这位‘红樱绿柳剑’的胆子，比樱桃也大不了多少。”

郭翩仙皱了皱眉头，再探首外望，却发现那朱泪儿不知何时已走下了小楼，正在那边采花。

一枝桂花从短墙里探出来，花开得正香。

朱泪儿仰着头，踮起脚尖，小手举着了花枝，衣袖忽然滑了下来，露出那双手腕，却白得可怜。

“红樱绿柳剑”郭冲和那青衣汉子竟也都走了过去，动也不动地站在朱泪儿身后，痴痴地瞧着。

朱泪儿折下了桂枝，头也未回，盈盈走回小楼。

郭冲和那青衣汉子竟也跟了过去，两人面上竟满是痴迷之色，竟像

是将什么事都忘记了。

郭翩仙愈瞧愈奇怪，实在猜不透这两人有什么毛病。

朱泪儿纵然是个美人胎子，但到底还不过只是个十一二岁的小孩子，两个三四十岁的大男人难道也会为她着迷？

只见朱泪儿步履轻盈，单薄的衣衫在风中飘拂，她纤弱的身子似也将随风而去，却忽然回眸一笑。

她明亮的眼波，有意无意似乎瞟了郭翩仙一眼。

郭翩仙忽然发觉自己几乎也忘了她的年纪，忘了一切，眼中只瞧得见她腰肢摆动的韵律，别的什么都瞧不见了。

他也几乎跟着她走了过去。

但他究竟功力深厚，心里只荡了荡，就立刻定下神来，朱泪儿却已转过墙角，接着，郭冲和那青衣汉子也在墙后消失了。

银花娘也在瞧着，这时才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妖怪，这小丫头简直是个妖怪，竟能将这么样两个大男人拐走，我在她这年纪时，还不过只会跟着男人走哩。"

她"扑哧"一笑，又道："幸好我们的郭先生功力深厚，否则险些也被她拐走了。"

郭翩仙冷冷道："我倒不是功力深厚，只不过女人见得多些。"

银花娘笑道："但这小丫头将他们拐走，是为了什么呢？"

她语声突然顿住，眼睛里发出了光，失声道："我明白了，她这是在钓鱼，这两个倒霉蛋只要上了楼，一身功夫只怕就也要被那痨病鬼偷去。"

郭翩仙道："正是如此。"

银花娘娇笑道："想不到这丫头小小年纪就会用美人计来钓鱼了，这两个倒霉蛋糊里糊涂就中了她的仙人跳。"

郭翩仙回头望着俞佩玉，道："如此看来，红莲花等人要来找她，倒也不是没有道理。"

俞佩玉苦笑道："她如此做法，难道已不止一次？"

郭翩仙道："看样子，她也像老手老脚，也不知害过多少人了，所以，俞放鹤才会找这么多人对付她。"

俞佩玉叹道："不错，否则像红莲花这样的人，是绝不会接受俞放鹤调度的。"这点别人不知道，他却知道得很清楚，只因红莲花也对这"俞放鹤"起了疑心。

郭翩仙微笑道：“这倒的确有趣，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子，居然有这么大的神通，这样的人，绝不会没有来历，红莲花对付她，只怕还不容易。”

银花娘咯咯一笑，道：“她就算有再大的来历，还是挨了我一个大耳光。”

她一面说，一面扬起手来一比……这一比之后，她自己也像挨了别人一耳光，笑也笑不出了，话也说不下去。

俞佩玉和郭翩仙不觉都向她瞧了过去，只见她那张终日都带着媚笑的脸，此刻竟已变得毫无血色，那双水汪汪的眼睛，更是充满了惊骇恐惧之色，只是瞬也不瞬地瞧着自己的手。

瞧着瞧着，她全身竟都发起抖来。

俞佩玉和郭翩仙目光也不觉移向她的手，两人只瞧了一眼，脸色竟也变了，目中也露出惊骇之色。

只见她这只又白又嫩、柔若无骨的纤纤玉手，此刻，竟已变得像只鬼爪子似的，黑里透红，红里透青。

俞佩玉骇然道：“这是怎么回事？”

银花娘颤声道：“我……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一点感觉也没有，这……这只手怎会就变成了这鬼样子？”

郭翩仙道：“你这只还能不能动？”

银花娘道：“好……好像还能动，不……不过……”

郭翩仙忽然抽出根木柴，“啪”地向她手背上打了下去，这根木柴又粗又糙，这一下打得又不轻，无论打在谁的手上，那人只怕都要疼得龇牙咧嘴，谁知银花娘挨了这一下，竟似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郭翩仙皱眉道：“疼不疼？”

银花娘道：“不……不疼。”

挨了打不疼，原该开心才是，但银花娘说出这两个字，眼睛里却已骇出了眼泪，她只觉自己这只手竟似已变得和木头一样，又好像简直不再是自己的手了，她眼见着郭翩仙这一记打下来，竟像是打在别人手上。

郭翩仙又皱了皱眉，眼前瞧见了那把切咸菜干的菜刀，他忽然拿起菜刀，一刀向银花娘手背上切了下去。

这菜刀虽不十分锋利，但要切下个人的手来，还是轻而易举，谁知这一刀砍下，银花娘的手上只不过多了道小伤口，伤口中却连一滴血也

没有流出来，她这只手竟像是变得比木头还硬。

别人一刀没砍断自己的手，她本来也该开心才是，但银花娘却更是骇得面无人色，几乎放声痛哭起来。

只听“当”的一声，郭翩仙手中刀已掉在地上，摇头叹道：“好姑娘，你那一耳光，只怕是打出麻烦来了。”

银花娘道：“但……但我打她的时候，一点感觉也没有。”

郭翩仙苦笑道：“就要这样的毒，才叫真正厉害，你不知不觉间，这毒已侵入了你的血液，你的骨头，若是当时就被你发觉，岂非就有救了。”

银花娘颤声道：“现在……现在难道无救了？”

其实她自己也是使毒的名家，又何尝不知道自己此刻中毒之深，只是情急之下，心里总还抱着万一的希望。

郭翩仙摇了摇头，道：“只怕是无救了。”

银花娘扑了过去，大声道：“我知道你一定能救我，你也是使毒的名手，你……你……”

她身子扑过去，郭翩仙竟如避蛇蝎一般，赶紧往后退，嘴里道：“不错，我的确也可算是使毒的老祖宗了，但这么厉害的毒，我却还未见过……好姑娘，你自己中了毒，就莫要再害别人了，还是赶紧出去找个舒服的地方，老老实实地坐在那里等死吧。”

银花娘身子一软，整个人都倒了下去。

俞佩玉心里亦自骇然，推开了门，道：“你跟我来。”

银花娘道：“你……你要我到哪里去？”

俞佩玉道：“别的人救不了你，下毒的那人总可救得了你的。”

银花娘立刻跳了起来，道：“是是是，她一定能救得了我，我打了她一下，她虽不高兴，但和我也没有什么深仇大恨，只要我去求求她，赔个不是，她也不会真要我命的。”

其实她自己也知道事情绝没有如此简单，但一个人在快死的时候，自然只有自己安慰安慰自己。

郭翩仙却大声道：“俞兄，你还要带她上楼去？”

俞佩玉道：“嗯。”

郭翩仙道：“那一老一小两个人，从头到脚都是邪气，你好容易下来了，此番再上去，只怕连自己也下不来了。”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我若要死，早已死过许多次了……”

郭翩仙道：“她这样的女人，俞兄你犯得上为她如此拼命？”

俞佩玉道：“像郭兄这样的人要死的时候，我也会出手相救的。”他嘴里说着话，人已带着银花娘走得远了。

郭翩仙摇头自语道：“这样的人，倒也少见得很，简直连我都弄不清他究竟是……”

突听银花娘远远大喊道：“红莲花、君海棠，你们快来呀，郭翩仙就躲在客栈的厨房里。”

郭翩仙面色大变，跺脚道：“这女人好黑的心。”

他目光一转，先抱起了钟静，再从柴堆里拿出那包袱，钟静仰面瞧着他，目中忽又流下泪来，颤声道：“我……我已变成这样子，你还没有忘记我，你……你既然见过那么多女人，为何还会对我这么好？”

郭翩仙冷冷道：“你若少说些话，我还会对你好些的。”

银花娘一面喊，一面走，走到那小楼下面的时候，已不停地喘起气来，只见俞佩玉正在瞧着她，她勉强一笑，道：“他对我那么狠，我总也不能让他太好受，是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莫以为我会怪你，我现在知道比你坏的人，世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你只不过是因为别人得罪了你才害人，但有些人……”

他黯然顿住语声，转身正要去拍门。

谁知屋里已有人道：“门是开着的，你们自己进来吧。”

银花娘咬着嘴唇，悄声道：“原来她早已算准我们必定会去而复返，所以才放我们走的。”

她说话的声音很轻很轻，谁知屋里的人还是听见了。

只听朱泪儿淡淡道：“我早就说过，我们绝不求人，只等着别人来求我们。”

银花娘只当朱泪儿就在门后面，又谁知门推开后，楼下的厨房里，竟连个人影都没有。

朱泪儿的语声却又从楼上传了下来，道：“你们进来后，也别把门闩上，说不定还会有人来的。”

银花娘咬了咬牙，暗道：“这丫头耳朵真灵。”

但这次她可不敢将话说出来了，跟着俞佩玉，轻轻上了楼，楼上窗帘拉得很紧，像是阴森森的。

朱泪儿坐在床边的小椅子上，连瞧都没有瞧他们一眼，只是瞪着一双大眼睛，瞧着她的三叔。

方才上楼来的那两个人，一左一右，跪在床边，两人的手都被那病人握着，两人都是满头大汗，面上的神情更是恐惧已极，像是恨不得立刻背插双翅，如飞逃走，却又偏偏不能移动半步。

那病人闭着眼睛，脸色又渐渐红晕，过了半晌，头上突有一缕热气冒了出来，如炉上水沸，蒸笼开盖。

郭冲牙齿格格打战，忽然嘶声道："前辈饶命……饶命……饶命……"

他声音愈说愈小，到后来简直不复可闻。

朱泪儿却悠然道："我三叔只不过借你们的武功一用，并不想要你们的命，你们这点功夫能转到我三叔手上，便是你们的福气……"

话未说完，那病人忽然松了手，床旁的两个人立刻仰天倒了下去，躺在地上，牛一般地喘着气。

朱泪儿立刻用块丝巾去抹她三叔额上的汗珠，轻轻问道："这两人功夫如何？"

那病人叹了口气，喃喃道："有名无实……有名无实……今日江湖中，怎地尽是些徒有虚名之辈。"

朱泪儿皱了皱眉，忽然指着那两人怒骂道："你两人活到这么大的年纪，怎地不知道好好练功夫，你两人昔日若肯用功些，今日岂非也大有光彩。"

她竟要别人好生练功夫，练好功夫来"借"给她三叔，这种蛮不讲理的话，连俞佩玉听了都有些哭笑不得。

朱泪儿却不但说得振振有词，而且愈说愈气，突然脚一抬，谁也没瞧清她这一脚是如何踢出去的，但地上两个人已被她踢得飞了出去，飞出窗子，过了半晌，才听得"扑通"两声，想是已落在远处的屋顶上。

这两人竟想打别人小姑娘的主意，虽然罪有应得，但俞佩玉见她小小年纪，竟如此手辣，也不禁暗暗叹惜。

只见银花娘已赔着笑走过去，万福道："朱姑娘，我方才瞎了眼睛，冒犯了您，但望您别见怪。"

朱泪儿冷冷道："我反正挨别人的打已挨惯了，怎么敢怪你？"

银花娘知道她气还未消，眼珠子一转，突然向那病人跪了下去，眼泪立刻就流了出来，颤声道："我从小也是孤苦无依的女孩子，前辈若是

肯救我一命，从今以后，我做牛做马，一辈子都在这里服侍前辈的病。”

她不求朱泪儿救她，反来求这病人，正是她的绝顶聪明之处，她知道男人都容易对女人心软，尤其见了女人的眼泪时，而女人对女人却绝不会客气，只要这病人答应了她，朱泪儿就万万不敢说个“不”字。

那病人果然张开眼来，瞧了她半晌，忽然道：“你可是销魂宫主门下？”

他忽然问出这句话来，连俞佩玉都吓了一跳。

银花娘失声道：“前辈怎……”

她本想说“前辈怎知道的”，只因她已入销魂之宫，已拜了销魂宫主壁上的遗偈，本已该算作销魂门下。

但她忽又想到销魂宫主在世时，天下武林中人，人人俱都欲得之而甘心，自己若承认是这种人的门下，还有谁会救她？

一念至此，她立刻将下半句话缩了回去。

那病人却又问道：“你可是销魂宫主门下？”

银花娘道：“不是。”

那病人又瞧了她半晌，竟长长叹了口气，道：“可惜可惜。”

银花娘愕然道：“可惜？”那病人阖起眼来，不再瞧她，银花娘几次张开嘴来，却又不敢再问，只觉嘴发干，心里闷得发慌。

过了半晌，只听朱泪儿缓缓道：“学了销魂宫的武功，便是销魂宫门下，既是销魂宫门下，却又不肯承认，这种欺师忘祖的人，又谁会救你？”

银花娘额上冷汗涔涔而落，颤声道：“你……姑娘你说什么？”

朱泪儿也闭起眼来，不再理她。

四下顿时静得令人窒息，银花娘瞧了瞧那病人，又瞧了瞧朱泪儿，牙齿咯咯地打起战来。

突听一人长叹道：“可惜呀可惜。”

郭翩仙不知何时已悄悄走上来，坐在楼梯口长叹。

银花娘再也忍不住，嘶声问道：“可惜？究竟可惜什么？”

郭翩仙道：“你方才若承认是销魂宫门下，这位朱姑娘说不定就会救你了。”

银花娘道：“为什么？”

郭翩仙悠然一笑，道：“你到现在还猜不出这位朱姑娘是谁么？”

银花娘道：“她……她是谁？”

郭翩仙忽然向朱泪儿长长一揖，道：“朱姑娘自然就是昔年销魂谷，销魂宫朱姑娘的掌上明珠。”

这句话说出来，俞佩玉又是一惊，银花娘霍然站了起来，又仆地跪倒，瞪大了眼睛瞧着朱泪儿，嗄声道：“你……你……你真的是销魂宫主的女儿？”

朱泪儿脸上全无表情，十一二岁的女孩子，像是忽然变得有如三四十岁妇人般成熟世故。

银花娘只觉全身渐渐发冷，突又嘶声道：“不对，销魂宫主死了已有三四十年了，绝不会有这么小的女儿。”

郭翩仙叹了口气，道：“武林之中，本多秘密，你年纪轻轻，知道什么？”

银花娘道：“你……你知道？”

郭翩仙道：“我虽知道一些，却不敢说。”

那病人忽然道：“既然知道，为何不敢说？”

郭翩仙站起来躬身一礼，道：“既然前辈吩咐，在下自当从命。”

这时连俞佩玉心里也充满了紧张与好奇，银花娘更是屏息静气，动也不敢动，只听郭翩仙缓缓道：“故老相传，近数十年来，武林中有三个最大的秘密，其中之一，便是销魂宫主的生死之谜……”

那病人微微点了点头，道：“不错。”

郭翩仙道：“江湖中人大多知道销魂宫主已在三十年前仙去，销魂宫中的繁华，也久已成了陈迹，但是在武林中却还有另一种传说，说销魂宫主其实并没有死，只不过为了避仇，所以才悄然离开了销魂宫。”

俞佩玉忍不住道：“但我却亲眼瞧见了她的遗容。”

郭翩仙道：“据说那并非真的销魂宫主，只不过是她宫中的一位宫女，她为了远仇避祸，所以才用了这李代桃僵之计。”

他嘴里虽在回答俞佩玉的话，眼睛却一直瞧着那病人，只见那病人鼻息沉沉，似已入睡，也不知听见没有。

郭翩仙干咳一声，又道：“销魂宫主的行事虽隐秘，但后来不知怎地，还是渐渐被人发觉，最先知道的一人据说是东方城主……”

俞佩玉动容道：“东方城主？你说的可是南海七十二岛中，日月岛、不夜城，以一对日月双轮威震南海，令海南剑派数十年不敢妄动的东方大明么？”

郭翩仙微微一笑，道：“不错，你如今说出这名字还不打紧，但据说

昔年若有人敢直呼他的名号，那人只怕很难活过一个对时。”

那病人却忽然张开眼来，逼视着俞佩玉，厉声道：“你怎知道东方大明的名字？”

俞佩玉只觉他这双没精打采的眼睛，竟忽然变得有如惊虹厉电般慑人魂魄，心里虽暗暗吃惊，面上却仍不动声色，缓缓道：“家父昔日曾经对弟子说过，这位东方城主乃是武林中十大高手之一，只是远在南海，江湖中一般人多不知道他的厉害，家父还说武林中武功真正最高十个人，都绝少在江湖走动，其实他们的武功，无一不在当今声名最显赫的十三大门派的掌门人之上。”

那病人道：“他说的这十大高手都是些什么人？”

俞佩玉道：“在下也记不甚清，只记得其中除了这位东方城主外，还有小蓬莱、樱花谷的‘神尼’樱花大师，极北荒漠中的‘飞驼’乙昆，隐居青城山的‘怒真人’，游侠无踪的神龙剑客，神风岭的李天王……”

他话未说完，那病人却似已听得不耐烦了，微微皱眉，冷笑道：“十大高手？凭他们也配？”

他又闭起眼睛，挥手道：“说下去。”

郭翩仙又咳嗽一声，道：“据说那东方城主和销魂宫主过从很深，知道这消息后，立刻邀集了南海七十二岛的十余位岛主，还有李天王、胡姥姥等人，赶来复仇。”

俞佩玉失声道：“我记起来了，这胡姥姥也是十大高手之一，她别的武功虽不十分高明，但使毒的功夫，据说天下少有。”

郭翩仙道：“东方城主请出胡姥姥来对付销魂宫主，为的就是以……咳咳。”

他本想说“以毒攻毒”，但瞧了瞧朱泪儿铁青的脸，这句话又怎敢说出来，只是不住咳嗽。

俞佩玉忍不住道：“这些人难道已知道销魂宫主的隐居之处？”

郭翩仙道：“自然是知道的。”

俞佩玉道：“他们可曾找着了销魂宫主？”

郭翩仙道：“只怕是找着了。”

俞佩玉叹道：“这一场恶战，必定是惊心动魄，天下少有，却不知后来结果如何？”

郭翩仙道：“这就不知道了。”

俞佩玉道：“你也不知道？”

郭翩仙苦笑道：“非但我不知道，天下只怕也没有别人知道。”

俞佩玉奇道：“为什么？”

郭翩仙道：“东方大明、李天王、胡姥姥等人，行事虽也十分隐秘，但出发前据说曾在岳阳楼上痛饮了一日一夜，预行庆功，当时岳阳楼下恰巧也有人在一艘小舟上赏月饮酒，无意间听到他们的说话，是以知道这些武林顶尖高手聚在一起，是为了要来对付那销魂宫主的。”

俞佩玉道：“所以这消息后来就传了出去？”

郭翩仙道：“小舟上的这几人也并非多嘴之辈，是以知道这件事的人始终不多，但是江湖间最难保密，到后来还是有些人知道了这件事，于是大家都忍不住要在暗中留心查访，都想知道这一场大战的结果如何。”

俞佩玉道：“难道大家都未查访出来？”

郭翩仙道：“都没有。”

俞佩玉忍不住又问道：“为什么？”

郭翩仙叹了口气，道：“只因东方大明、胡姥姥这些绝顶高手，这一去之后，从此便无下落，这些人就好像忽然从地面上消失了，谁也找他们不着。”

俞佩玉骇然道：“难道这些人都被销魂宫主……”

他瞧了朱泪儿一眼，戛然顿住了语声。

郭翩仙道：“销魂宫主虽是天下武林的奇人，但大家暗中推测，都认为她绝不可能将这许多绝顶高手都……”

他也瞧了朱泪儿一眼，也不说话了。

突听那病人缓缓道：“你们可想知道这件事的真相么？”

郭翩仙赔笑道：“固所愿也，不敢请耳。”

那病人道：“好，我告诉你们，东方大明、李天王、胡姥姥，以及南海七十二岛的十九个岛主，全都是被我杀死的，杀得一个不留。”

他轻描淡写地说出这番话来，就好像这本是件很轻松，很平常的事，但郭翩仙、俞佩玉却不禁全被吓得怔住了。

他们虽未亲眼瞧过东方大明、胡姥姥、李天王这些人的武功，但连当今十三大门派的掌门人都对这些人忌惮几分，这些人的武功也就可想而知，而南海七十二岛的岛主们，据说也各有绝技在身，据说其中有一位岛主，曾经和飞鱼剑客苦战了三天三夜，竟丝毫未落下风。

像这样的人一个也难惹得很，何况有二十几个聚在一起，这奄奄一息的病人，却说将他们全都杀光了。

俞佩玉和郭翩仙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那病人缓缓又道："还有，泪儿的母亲朱媚，并不是为了怕人寻仇才离开销魂宫的，她只不过是因为久经沧桑之后，忽然真心爱上了一个人，所以不惜放弃一切，和这个人飘然远引，做一对平凡的夫妻以度余生。"

俞佩玉和郭翩仙呆呆瞧着他，心里暗道："这个人莫非就是你？你莫非就是朱泪儿的父亲？"

但这句话自是谁也不敢问出来。

那病人道："你们可是想问我这人是谁？"

郭翩仙赔笑道："前辈若不愿说，也没关系。"

那病人却道："这人就是东方大明的儿子，东方美玉。"

俞佩玉和郭翩仙长长松了口气，心里却好像觉得有些失望，朱泪儿已经悄悄走过来，伏在那病人身旁。

那病人接着道："顾名思义，这东方美玉自然是个绝世的美少年，是以朱媚虽然阅人多矣，竟还是对这比她小了几乎一半的少年，投下了一片真心，你们总该知道，愈是像她这样的女人，动了真情后愈是不可收拾。"

俞佩玉和郭翩仙都不知该如何回答。

银花娘却幽幽一叹，道："正是如此。"

那病人道："但这东方美玉除了人长得俊美外，竟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且品格之低下，更是令人发指。"

他竟当着朱泪儿的面，骂他的父亲，朱泪儿居然无动于衷，好像觉得她父亲的确是该骂的。

俞佩玉和郭翩仙又不觉暗暗奇怪。

只听那病人道："朱媚嫁给他后，洗尽铅华，为良人妇，竟像是平凡的妇人一样，每天洒扫烹煮，服侍她的丈夫，只因她愿在这平凡的生活中，将往事全都忘记，她对东方美玉情意之深，你们也总该能想象得到。"

俞佩玉叹了口气，暗道："一个男人若能得到这样的妻子，人生夫复何求？"

银花娘暗叹忖道："不知我将来爱上一个人时，会不会像这样子……唉，我人都快死了，何必还想这么多？"

郭翩仙却在暗中忖道："这位销魂宫主历尽沧桑，所以觉得只有这样

才能表示自己的情意，但东方美玉还是个年轻小伙子，只怕反而会觉得这种生活无趣了。”

三个人三种想法，谁都没有说出口来。

那病人道：“朱媚固是情深一往，谁知东方美玉却反而觉得这种生活无趣了，竟怂恿着朱媚要她再回销魂宫去。”

郭翩仙微微一笑，俞佩玉暗暗摇头。

银花娘道：“她……她回去了么？”

那病人道：“朱媚自是不肯答应，那时她年纪虽已不小，但驻颜有术，看来还是美如天仙，所以东方美玉还不舍得离开她……”

郭翩仙瞧了朱泪儿一眼，暗道：“她小小年纪，便已能令男人如此颠倒，她母亲更不知有多妙了，只可惜我自命风流，竟遇不着这样的女人。”

银花娘暗道：“朱媚虽然洗尽铅华，但某些地方想来还是能令东方美玉欲仙欲死……不知我将来能不能比得上她呢？”

她瞟了俞佩玉一眼，俞佩玉却在叹息。

那病人道：“但以媚术驻颜的女人，最忌生育，朱媚自也知道这点，是以两人多年都未生育，到后来朱媚年纪愈大，做母亲的愿望也愈来愈强烈，竟不顾一切，生下了个女儿……这就是她了。”

他瞧了朱泪儿一眼，朱泪儿垂下头来，目中已有泪痕。

银花娘却已忍不住插口道：“她生下这孩子后，真的就变老了么？”

这屋子里别人都只在留神听着这段故事里的诡秘曲折之处，只有银花娘，却在关心着销魂宫主的容颜。

那病人叹了口气，道：“不错，朱媚生下了这孩子后，不出半年，一个倾国倾城的绝代佳人，竟然就变得鸡皮鹤发，一下子就像是老了几十年。”

银花娘也叹了口气，嘴里不再说话，暗中却忖道：“这么样说来，就算杀了我的头，我也不能生孩子了。”

谁知俞佩玉竟也叹了口气，道：“那东方美玉既已对朱宫主生出了厌倦之意，此后只怕更……更……”瞧了朱泪儿一眼，将下面半句话咽了回去。

那病人道：“朱媚聪明绝顶，又何尝不知道东方美玉已对她渐渐有了异心，只是她本也未想到自己生了孩子后，竟会老得这么快，一日揽镜自照，忽然发觉自己头发竟也脱落了大半，她也就立刻想到，此番只怕

是再也挽不回东方美玉的心了。”

银花娘暗道：“我若是她，不如就将东方美玉一刀杀了，这样我虽然再也得不到他，也让别人休想得到他。”

想到这里，她忍不住又偷偷瞟了俞佩玉一眼，瞧见俞佩玉脸上的刀疤，立刻垂下了头，再也不敢抬起。

只听那病人接着道：“这一夜她抱着孩子，偷偷痛哭了一夜，第二天早上还未天亮，她就去叫醒了东方美玉。”

银花娘又忍不住道：“他们两人难道不……不住在一起么？”

那病人道：“自从生下这孩子后，东方美玉就别居一室，说是这样才能让朱媚好好的照顾孩子，其实……哼。”

郭翩仙暗道：“这也不能怪他，若换了是我，我也不愿和个老太婆睡在一床的……”突觉那病人的目光冷冷向他瞧了过来，立刻赔笑道：“却不知朱宫主叫醒了他后，是为了什么呢？”

那病人叹道：“这只怕你们谁也想不到的。”

大家屏息静气，谁也不敢多嘴，过了半晌，才听那病人缓缓地接道：“她叫醒他，是为了要向他告别。”

俞佩玉、郭翩仙、银花娘齐地一怔，失声道：“告别？”

那病人道：“不错，她知道自己这样子，再也不会得到东方美玉的欢喜，是以痛哭一夜后，立下决心，要让东方美玉恢复自由之身，她只说，‘我不忍拖累你，更不忍要你勉强陪着我，你离开我后，不妨找一个年纪相若，性情温柔的女子，好好成家，好好活下去，而我……我虽然再也见不着你，但只要想你活得快活，只要能将你的孩子抚养成人，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这番话此刻由一个男人嘴里说出，虽已失去了那分凄惋悲凉之情，但大家想到朱媚当时说这番话时的心情，仍不禁俱都为之恻然。

就连郭翩仙心里也不禁暗暗叹息：“想不到这朱媚竟对东方美玉有如此真情，一个男人一生中能有这么段情感，活着已可算不冤了。”

俞佩玉已忍不住动容道：“那东方美玉听了这番话后，难道就真的忍心一走了之不成？”

那病人缓缓道：“他没有走，他听了这番话后，立刻指天誓日，说他对朱媚的心绝不会变，无论朱媚变得多老多丑，他都绝不会弃她而去。”

俞佩玉长长叹出口气，道：“如此说来，这位东方公子并非负心的人。”

谁知那病人却道：“不错，他的确不是负心的人，只因他根本不是人。”

说到这里，他平静的面容，忽然变得激动起来，目中射出了火焰般的怒意，额上也沁出了一粒粒汗珠。

朱泪儿轻轻替他拭着汗，眼泪已流落满面。

大家瞧得瞠目结舌，更是谁也不敢插嘴，一时之间，小楼上只能听朱泪儿悲哀的啜泣声，大家沉重的心跳声。

过了半晌，那病人终于吐出口气，缓缓道：“朱媚听了东方美玉这番话后，心里更是感激，她本来自是舍不得离开他，只是情愿为了他牺牲自己，如今东方美玉既然已经这么说了，她自然就绝口不提‘别离’两个字。”

俞佩玉道：“但那东方美玉难道……难道另……另有居心不成？”

那病人道：“从此以后，她一面照顾孩子，一面更对东方美玉服侍得无微不至，只差没有将心挖出来给他吃了，谁知这样又过了两年多后，东方美玉的爹爹竟忽然找着了她，而且还带来了二十几个武林高手。”

他说到这里，才接上前面的话，这故事仿佛已近了尾声，但大家却已隐约猜出，这其中必定还另有隐情。

只见那病人目光在他们脸上一扫，缓缓道：“朱媚自知为世不容，所住的地方，一定十分隐秘，这东方大明却是怎么会找到她的？你们可想得到么？”

郭翩仙赔笑道：“晚辈心里也正在奇怪……”

那病人道：“不但你奇怪，朱媚当时也奇怪，直到她见了东方美玉的行动后，心里才算雪亮。”

俞佩玉嗄声道：“那东方美玉又有什么行动？”

那病人声音已嘶哑，沉声道：“他见了这批人后，非但毫不吃惊，而且……而且还立刻投奔了过去……”只听“咔嚓”一声，床边一张茶几，已被他一掌拍得粉碎。

俞佩玉、郭翩仙、银花娘都不禁为之耸然动容，都已隐约猜到，这件事说不定就是东方美玉自己去告密的，但大家谁也不忍说出来，只听那病人喘息之声，愈来愈重，显然已是怒气上涌。

朱儿泪忍住哭声道：“三叔你……你气力还未恢复，何必……何必……”

那病人厉声道：“普天之下，还没有人知道这秘密，我就算说过这番

话后立刻就死，也是要说的，我不能让你母亲死后还蒙骂名。”

朱泪儿终于忍不住伏倒床上，放声痛哭起来。

那病人嗄声接道：“原来东方美玉这……这畜生，竟在朱媚生下孩子的第二年，容貌刚开始变老时，就暗中以重金托了个行商海外的海客，要他传信到日月岛，不夜城，想来自然还答应了这人，信送到后，再予以重酬，只是这日月岛极是难找，所以这封信过好几年后，才传到东方大明手里……”

大家方才虽已隐约猜到如此，但究竟还是不敢相信这东方美玉竟是如此狼子狠心，如此听这病人亲口说出来，大家俱都不禁义愤填膺，就连郭翩仙和银花娘，都不免觉得这东方美玉手段确是太辣了。

那病人一双厉电般的眼睛，忽然瞪着郭翩仙，道：“我知道你必也是个薄情的人，但这件事若换了是你，你忍心这样做么？你老实说出来。”

郭翩仙怔了怔，吃吃道：“在下……晚辈……”

他只觉这病人一双眼睛简直像刀，像是要剖开他的心，他竟连谎都不敢说，叹了口气，苦笑道：“此事若换了晚辈，晚辈也许会一走了之。”

那病人道：“不错，无论换了多狠心的人，最多也不过逃之夭夭，一走了之，但东方美玉这畜生，却知道朱媚昔日武功之高，手段之辣，生怕他逃走之后，朱媚会来对付他，他生怕自己逃不了。”

俞佩玉恨声道：“但……但朱宫主既已要让他走了，他为何还要如此做？”

那病人道：“朱媚对他虽是一片真心，但他却怕朱媚是在用话套他，何况那时他早已托人带了信给他爹爹，为了一劳永逸，永绝后患，他竟要亲眼见到朱媚死在他面前才安心，对朱媚说的那番话，竟是要稳住她的。”

听到这里，郭翩仙也不禁失声长叹道：“这人好毒的手段，好狠的心。”

俞佩玉道：“后来这位朱宫主，难道真……真死在他们手里了么？”

那病人铁青脸，也不说话，过了半晌，才沉声道：“你们还忘了问我一件事？”

俞佩玉道：“什么事？”

那病人道：“你们忘了问我，我又怎会知道这件事的？”

他不说也就罢了，此刻一说，大家心里倒真不免有些奇怪了，这件

事既如此隐秘，他又怎会知道，而且知道得如此详细，简直有如当场眼见一般。

那病人却闭起眼睛，缓缓道：“我平生最爱孤独，自从经过一件事后，更觉得世上再无一个我看得顺眼的人，见了人就恨不得将之一刀杀死。”

那件事还未说完，他忽然说起自己的性格来，大家虽觉奇怪，但还是屏息而听，不敢插嘴。

只听那病人缓缓接道：“但我既不能将世人全都杀光，就只有远离人群，那时正是春天，福州海岸一带，等着运货到东瀛蓬莱经商的海船很多，我选了艘最坚固、最轻巧的海船跳上去，将上面的人全都赶了下来，独自扬帆而去，海船上粮食清水自然准备得多，我暂也不至有饿渴之虑，只觉海阔天空，再无一个俗人前来打扰于我，倒也优游自在，我闷了许久的心怀，才总算为之一畅。”

听到这里，大家已隐约觉出他说的这番话，必定和那故事颇有关系，而关系就是在这“海船”两字上。

那病人已接着道：“这样也不知过了多久，有一日我正坐在船舷上观赏海上落日的奇景，忽然瞧见一个人自海上飘了过来，这人满身是血，眼见已是活不成了，但还是紧紧抓住一块木头死也不松手。”

郭翩仙暗道：“这人若还能活得成，你只怕就不会救他了，但他反正是要死的，你一个人在海上总有些无聊，说不定反倒会救他起来。”

那病人道：“那时我对世人痛恨已极，本无救他之意，但见他受伤如此之重，倒忍不住想问问他是怎么回事，是遭了谁的毒手，那附近若有海盗劫掠，我正好去拿他们开刀，出出胸中的不平之气。”

第十八章 往事如烟

俞佩玉听了那病人偏激的谬论，瞧着他，心中暗道：“这人虽然满腹怨恨，一心想要杀人，但还是不肯妄杀善良，只想去杀海盗，可见他心胸虽不免有些偏激，行事倒还不失为侠义之辈。”一念至此，不觉又对这病人起了几分尊敬之心。

那病人却忽然瞪着他道：“你如今可猜出我救起的这人是谁么？”

俞佩玉一怔，心念闪动，失声道：“这人莫非就是那为东方美玉送信的？”

那病人冰冷的目光中，初次露出一丝笑意，道：“你猜得不错。”

这笑意一瞬即逝，他冷冷接道：“你可知道他是遭了谁的毒手？”

俞佩玉还未说话，郭翩仙已脱口道：“东方大明？”

那病人道：“不错，原来他将信送到日月岛不夜城后，正等着东方大明的重酬致谢，谁知东方大明竟将他满船上大大小小三十七口人，杀得一个不留，他身受不治之伤，还能挣扎着活下来，为的就是要说出这件事。”

俞佩玉忍不住截口道：“这只怕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老天正是要他亲口说出这秘密，才让他能活着见到前辈的。”

郭翩仙却叹道：“我若是他，我根本不会送这封信了，如此秘密的事，东方美玉父子自然不愿让别人知道，又怎会留下他的活口？”

那病人道：“敢到海外来经商的海客们，哪个不是老狐狸，他自然也已想到这点，本想拿了东方美玉的第一笔酬金后，就将信往阴沟里一抛，却叫东方美玉到哪里找他去？但他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多生了一分好奇之心，要想瞧瞧别人不惜重酬要他传的这封信里究竟写了些什么。”

银花娘叹了口气，道：“若换了我，我也忍不住要瞧瞧的。”

这病人冷冷道：“所以这种人死了也不算冤枉。”

银花娘垂下了头，不敢说话。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那封信上，究竟写了些什么？"

那病人道："东方美玉这畜生竟在信上说，他被朱媚所胁，要东方大明去救他，还要东方大明接到信后，给送信的一笔'终生受用不尽的财富'，那人就是被这句话所动，才不惜苦心寻找，将信送到不夜城的。"

他叹了口气，道："但世上又怎有'终生受用不尽'的财富？无论多少财富，总有散尽之时，除非这人立刻死了，他才是'终生'受用不尽了。"

郭翩仙忍不住道："不错，东方美玉这句话，正是要他爹爹将送信的人立刻杀了，只可惜这小子财迷心窍，竟未瞧出这句话的含义。"

那病人道："不仅如此，东方美玉自然也算准此人途中必定会偷看这封书信，是以便在信上写下这句双关的话来引诱于他，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人虽本就该死，但东方美玉手段之辣，由此也可见一斑了。"

俞佩玉道："前辈莫非就因为觉得此人手段太辣，想将他杀了为世人除害，所以就从海外赶回来了么？"

那病人缓缓道："只为此点，我还未必会赶回来，但那人临死之前，又对我说了番话，才令我怒气再也忍耐不住。"

俞佩玉道："他还说了什么？"

那病人道："东方美玉既然会将如此重要的书信托付于他，可见他必定和东方美玉多少有些交往，是么？"

俞佩玉道："但东方美玉既已隐居……"

那病人冷冷道："你可知道'大隐隐于市，小隐隐于山'这句话？"

郭翩仙立刻抚掌道："不错，若要隐居，并非一定要躲在深山大泽，别人才找不到的，你若躲在这种地方，有时反而更容易被人发现，但一个像朱宫主这样的人，若是躲在个平凡的小镇上，安安分分地过日子，别人就再也不会想到了。"

俞佩玉灵机一动，失声道："昔年朱宫主莫非就是隐居在这小镇上的？"

那病人叹了口气，道："此镇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而且民风淳朴，绝不会故意发掘别人的隐私，纵有江湖人物经过，也绝不会是什么高手，正是绝妙的隐居之处，朱媚选中此地，也正是她绝顶聪明之处，若非东方美玉变了心，她就算在这里住八十年，别人也万万想不到这小镇上一个平凡人家的主妇，就是昔年颠倒众生，而且明明已死了很久的销魂宫主。"

俞佩玉叹道："这的确是谁也想不到的。"

那病人道："那海客姓李叫梦唐，本也是这小镇上的土著，只是少年时就出外闯天下去了，这一年他无巧不巧，竟回家来探亲，他的家又恰巧就离朱媚隐居之地不远，东方美玉也就是因为知道他不久又将有海上之行，所以才存心结纳于他。"

郭翩仙道："那位朱宫主既然冰雪聪明，难道连一点都没有留意到么？"

那病人道："朱媚那时全心全意，都贯注在她初生的爱女身上，何况这种邻居间的交往，本也是件很普通的事。"

俞佩玉道："不错，她既已在这里落了户，若不和邻居交往，反而容易令人疑心，更何况她认为李梦唐这种寻常人家，也万万不会知道她的秘密。"

那病人道："但附近的人家，都知道她是个标准的贤妻良母，不但克勤克俭，而且将丈夫服待得无微不至。"

郭翩仙道："那李梦唐回家之后，想必也听到了这些话。"

那病人道："不错，所以他见了那封信后，还不免大吃一惊，实在不相信这人人赞美的贤妻良母，会是个魔女，更认为东方美玉不应该这样对付自己的妻子，但那时他利欲熏心，眼睛里只有白花花的银子，等他快死的时候，良心才发现，才会将这些事，原原本本，全都告诉了我。"

说到这里，他又反手一掌，去拍茶几，他终年卧病在床，意识中总觉得茶几就在旁边，却未想到方才已被他一掌拍碎了。

这一掌自然拍了个空，眼见就要打在床边，这张床眼看也要被他击塌，朱泪儿忽然伸出手来，轻轻托住了他的手，柔声道："三叔，求求你莫再发脾气好么？"

这举动若是瞧在普通人眼里，也不会觉得怎样，但俞佩玉、郭翩仙他们都可算得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

他们一眼瞧过，心下不禁俱都为之骇然。

要知这病人出手是何等迅快，一掌拍碎茶几，力道又是何等强猛，但朱泪儿却轻描淡写地就将之托住了。

郭翩仙暗骇忖道："原来这小丫头不但会使媚术，而且还有这样的身手，她小小年纪，武功看来竟已不在我之下。"

这病人看来已奄奄一息，却能将小姑娘调教出这么样一身武功来，郭翩仙眼瞧着他，掌心不觉又沁出冷汗。

只见这病人一只鹰爪般的手掌，被朱泪儿一双小手轻轻抚摸了半

晌，怒气渐渐平息，长叹道：“那时我听了李梦唐的话，心里的怒火真是再也抑止不住，我实未想到世上竟有如此无情无义的负心人，当下就令李梦唐说出日月岛不夜城的方位，他知道我必可为他复仇，说完了话，就瞑目而逝了。”

俞佩玉道：“于是前辈立刻就赶到不夜城去？”

那病人道：“不错，只可惜那时东方大明已离岛而去，我一怒之下，将那地方捣了个稀烂，转念又想到，东方大明此去，必定会先去邀些帮手，难免费时费日，我不如先赶到李渡镇去，说不定还可救那朱媚一命。于是我立刻扬帆而返，谁知……谁知却还是来迟了一步。”

郭翩仙和银花娘听到这里，总算已将此事的经过详情弄清了前面一半，但心里又不禁暗暗奇怪。

“此人既已对世人极为厌恨，恨不得将世人杀个干净才对心思，却又为何要急着赶回来救朱媚？”

只有俞佩玉饱经忧患，又是个多情人，心里隐隐约约已猜出了这病人的心事，暗中忖道：“听他口气说来，是为了某一件事才会变得如此偏激的，他莫非就因为自己遇着了负心的女子，是以才会对世间的负心人如此痛恨？他赶回来虽是为了要救朱媚，又怎知不是为了要杀东方美玉？”

只见这病人又闭起了眼睛，不住喘息。

要知说话看来虽不费力气，但他思及往事，心情激动，自然最是伤神，俞佩玉本想问他这件事下半段的经过：“朱媚是怎么死的？东方美玉后来的结果如何？东方大明等人既然被你除去，你又怎会受的伤？”

这几句话只是在俞佩玉嘴边打滚，但瞧见这病人的模样，终于还是忍了下去，却听朱泪儿道：“稀饭早已煮好，你们肚子想必也饿了，我去端上来给你们吃过。”

郭翩仙赶紧从楼梯口站起来，赔笑道：“怎敢劳动姑娘？”

朱泪儿揉着泪眼，盈盈自他身旁走下楼去。

银花娘再也忍不住，颤声道：“姑娘，求求你救我一命，若是再迟，只怕就……”

朱泪儿却是头也不回，冷冷道：“得我秘笈，入我之门，吉凶祸福，唯我所命，违我之言，必以身殉……”

这几句话正是那销魂宫石壁上的留言，原来俞佩玉和金燕子得到那销魂秘笈后，立刻就发生了许多事。

他们随手就将秘笈抛到一旁，后来事情发生得更多，谁也没有留意及此，却将之留给了银花娘。

银花娘喜从天降，秘笈得手之后，只要有空，就练之不息，她性情本就与此相近，学来自然事半功倍。

是以她学了虽然没有多久，但已略窥门径，是以方才那病人一眼便瞧出她身上学得有销魂宫主的媚术。

怎奈她心怀鬼胎，竟不敢承认，有师不认无异叛师，此刻听到“违我之言，必以身殉”这几句话，心里一惊，身子发软，又跌在地上。

突见朱泪儿身形一闪，又掠了上来，银花娘满头汗如雨下，谁知朱泪儿只是瞪着郭翩仙，道：“楼下那位姑娘是你的什么人？”

郭翩仙怔了怔，赔笑道：“是在下的朋友。”

朱泪儿冷笑道：“只怕还不仅是朋友吧。”

郭翩仙只有苦笑点头道：“姑娘好眼力。”

朱泪儿道：“既是如此，你为何将她一个人抛在楼下不管？”

郭翩仙暗道：“就是你们将她害成如此模样的，你如今倒来关心她了。”

心里虽这么想，嘴里可不敢这样说，赔笑道：“在下只怕将她带上来有些不便，让她一人在楼下也好。”

朱泪儿“哼”了一声，冷冷道：“原来你也是个负心人。”

听到这“负心人”三个字，郭翩仙立刻就吓出一身冷汗，也不敢多说，连忙冲下楼去，将钟静抱了上来。

过了片刻，朱泪儿也捧上来一大锅热腾腾的稀饭，只是这时人人心事沉重，还有谁吃得下。

俞佩玉正端着碗稀饭在发怔，心里还是翻来覆去地在想那几个问题，突听那病人沉声道：“有人来了。”

此刻四下一片静寂，连风声都停顿了，哪有什么人迹，俞佩玉几乎以为这病人久病神晕，耳朵也有了毛病。

但过了半晌，突听楼下传上来“笃、笃、笃”三声敲门声，声音竟似有些怪异，似乎是以利喙在啄门。

接着，一人朗声道：“楼上可有人么？晚辈田际云，特来上书。”

语声清朗，如金玉交鸣。

朱泪儿皱眉道：“上书？上什么书？田际云？这又是什么人？”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走了下去。

那病人却沉声道：“此人轻功内功俱都不弱，手上更似练过‘大鹰爪力’一类的功夫，你若拦不住他，就让他上来吧。”

朱泪儿道：“我晓得。”

她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大是不服。

俞佩玉却知道这病人已自敲门声中，听出了这田际云的手上功夫，由说话声中听出了他的内力。

他一路行来，楼上竟无人觉察，轻功自也不弱。

俞佩玉微一沉吟，道：“晚辈也下去瞧瞧。”

只见朱泪儿已开了门，门外阳光照耀下，笔挺地站着个剑眉星目，长身玉立的紫衣少年。

朱泪儿道：“你就是送信来的么？信在哪里？”

田际云上下瞧了她两眼，微笑道：“这信不能交给小姑娘的，你先让我进来好么？”

他面上虽带着微笑，但神情间却是骄气逼人。

朱泪儿淡淡一笑，道：“送信的人怎么能登堂入室，你的信若不愿交给我，就带回去吧。”

田际云笑道：“小姑娘好锋利的口舌，却不知可接得了在下这封信么？”

他果然自袖子里取出一封信来，平举双手，将信送到朱泪儿面前，礼貌看来竟是十分恭敬。

但俞佩玉却已看出他双臂微曲，劲力在抱，气定神闲，智珠在握，虽未出手，便已露出了逼人的锋芒。朱泪儿若是真的伸手接信，只怕就要吃亏了。

俞佩玉正想赶过去，谁知朱泪儿却冷冷道：“你将信搁在地上就行了。”

田际云目光闪动，微笑道：“小姑娘难道连信都不敢接么？”

朱泪儿冷笑道：“瞧你看来也斯斯文文的，竟连‘男女授受不亲’这句话都不知道。”

田际云大笑道：“好厉害的小姑娘，难怪有那许多人会栽在你手里。”

笑声中双手又向前一送，一封信堪堪已到朱泪儿眼前，虽是薄薄一封书信，但在他手中，实无异钢刀铁片。

朱泪儿不由得身形一闪，嘴里还是冷冷道：“叫你搁在地上，你怎地

不听话。”

话犹未了，风声带动，田际云已自她身旁不足半尺的空隙里一掠而过，竟未碰着她一片衣袂。

朱泪儿再想拦，已拦不住了。

田际云笑道：“男女授受不亲，在下还是将信送到楼上去吧。”

只听一人沉声道：“不必，就在这里交给我也是一样。”

田际云笑声骤停，只见一个斯斯文文的绝世美少年，含笑站在楼梯口，挡住了他的去路。

他素来眼高于顶，自己以为是子都之貌，无人能及，见了这少年，竟不觉倒抽了口凉气，笑道：“阁下难道就是此间的主人？”

俞佩玉道：“主人正在午睡，阁下……”

田际云笑道：“阁下既非主人，怎能接这封信？”

他双手又向前一送，谁知俞佩玉不避不闪，竟也双手齐出，去托他的手腕，出手亦是快如闪电。

田际云剑眉微轩，轻叱道：“你定要接？你接得住么？”

手指一弹，竟将信又弹回了袖子里，一双手却向俞佩玉手上压了下去，两人四掌相接，彼此俱是一惊。

要知那俞佩玉天生神力，无人能及，但那少年的一双手，竟能将他的手压下去两寸，几乎很难托得住。

田际云更想不到这斯斯文文的少年竟有如此神力，他从上面往下压，本已占了很大的便宜，谁知这少年一双手竟似铁铸的，他无论再用多大的力气，都再难将这双手压下去半寸。

两人一较上力，片刻额间都已沁出了汗珠，田际云已有些后悔，实不该和这少年比力气的。

朱泪儿却已悄悄走到他身后，道：“你们两人在这里斗牛，信还是交给我吧。”

她一只小手已从后面伸过来，去摸田际云袖里的书信，田际云此刻若是闪避，只要一抬手，前胸空门大露，难免就要倒下，何况朱泪儿左手去取书信，右手已贴着他背脊，含力待发。

俞佩玉暗暗皱眉，只觉朱泪儿实不该乘人于危，但此刻也是骑虎难下，只怕撒手之后，对方内力乘虚而入。

就在这时，突听一声长笑，田际云身形竟一跃而起。

俞佩玉站在楼梯口，头顶距离上面楼板已不足一尺，谁知田际云身

子掠起，竟如游鱼般贴着楼板滑了上去。

这一手轻功当真是骇人听闻，匪夷所思。

俞佩玉、朱泪儿都不禁吃了一惊，已听得田际云在楼上沉声道：“晚辈田际云上书而来，求前辈赐见。”

其实他现在明明已见着了，那病人纵不“赐见”，也无法可施，淡淡瞧了他一眼，道：“是谁叫你来的？”

田际云道：“书信在此，前辈一看便知。”

他双手平伸，缓缓将书信递了过去，一双眼睛，却是瞬也不瞬地凝住着那病人，眉宇间似有杀机闪动。

朱泪儿刚赶上来，失声道：“三叔，小心他的手……”

话犹未了，那病人手轻轻一招，也不知怎地，田际云双手紧握着的一封信，就已到了别人手上。

田际云面色微变，倒退三步，躬身道：“晚辈任务达成，就此告退了。”

他嘴里说着话，又退了几步，退到楼梯口，退下楼去……突然出手如风，一把扣住了朱泪儿的脉门。

这出手实在太快，朱泪儿骤出不意，全身立刻软了，失声惊呼道：“三叔……”

田际云沉声道：“各位若是还顾及这位姑娘的安全，最好不要轻举妄动，在下只不过带她去看一个人，少时必定将她平安送回。”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在一步步往楼下走，众人眼睁睁地瞧着，谁也不能动，谁也不敢妄动。

那病人却丝毫不着急，只是缓缓道：“你要带她去看什么人？”

田际云道：“家师……”

那病人冷冷一笑，道：“他若想见她，叫他自己来好了。”

语声中身形忽然自床上横飞而起。

他躺在床上，看来已奄奄一息，连动都动不得了，但此刻飞起之后，身形当真如神龙翱翔，凤舞九天。

田际云变色喝道：“前辈难道不要她……”

“她的命了么”这句话还未说完，那病人已向他扑了下来，一指箕张，直抓他的咽喉。

田际云只觉强风笼罩，压得他连气都透不过来，哪里还顾得了伤人，竟也逃都逃不开了，只有奋起双掌，向上迎去。

谁知那病人身形凌空，出手竟还能变化，身躯如飞凤般一转，手掌已扣住了田际云的脉门。

这刹那之间，大家俱是目定口呆，神魂飞越，大家虽都知道这病人来历不凡，却也未想到他武功竟如此惊人，世上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武功杀手，和他此番的出手一比，简直有如儿戏。

郭翩仙暗惊忖道："这小子当真是自讨无趣，此番他的手既已被人抓住，这一身武功只怕就要被人借去了。"

心念一闪间，只听那病人轻叱道："竖子无礼，略予薄惩，去吧。"

叱声中，田际云身子竟被他凌空提了起来，像抛球般从窗口直抛了出去，良久才听得"砰"的一声。

那病人却又已躺回床上，不住喘息。

又过了好半晌，窗外竟又传来田际云的语声，道："前辈好高明的武功，晚辈日后还得再来领教领教。"

说到最后一个字，语声已远在数十丈外，这少年不但有一身打不散的硬骨头，竟还有个打不怕的胆量。

俞佩玉不觉暗暗生出相惜之心，叹道："好一条汉子，却不知是何人门下？"

那病人喘息着道："就凭俞放鹤那些人，还教不出这样的徒弟。"

俞佩玉道："不错，他绝不会是当今天下十三派任何一派的门下，是以晚辈才觉得奇怪，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

那病人闭起眼睛，摇头不语。

朱泪儿忍不住道："三叔为何要放了他？"

那病人冷冷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何况他纵无礼，我又怎能和他一般见识。"

朱泪儿道："但我看他绝不是单为送信而来，他此来一定是想来刺探这里的虚实，他见到三叔的病还没有好，此番回去，只怕就要叫人来了。"

那病人怒道："叫人来又怎样？你我纵然死了，也不能做丢人的事，知道么？"

朱泪儿垂下头去，道："是。"

她再也不敢说话，俞佩玉心里对这病人的为人，更是暗暗佩服，郭翩仙呆了半晌，忍不住赔笑道："前辈纵然要放他走，为何不将他那身功夫借来用用？"

那病人冷冷望他一眼，目中满是轻蔑不屑之意，也不回答他的话，朱泪儿却在一旁冷笑道：“三叔纵然要借别人的武功，不是那人心甘情愿，便是他咎由自取，否则像阁下功力也不弱，三叔为何不借去用用呢？”

郭翩仙心头一寒，不敢多说了，但他素来自高自傲，此番讨了个没趣，心头终是不忿，过了半晌，忍不住道：“姑娘只怕是在说笑了，普天之下，又有谁会心甘情愿，将自己苦苦练成的武功，借去给别人用的？”

朱泪儿眼角瞟了银花娘一眼，冷冷道：“只怕有人也未可知。”

银花娘也不知道她为何忽然瞟自己一眼，只觉心里发毛，正想设词探问，俞佩玉已先问道：“却不知这封信上写的究竟是什么？”

他脱口问出这句话来，心里又有些后悔，只道那病人绝不会说的，他岂非也在自讨无趣。

谁知那病人却将书信交给了朱泪儿，道：“你念给他们听听。”

朱泪儿展开信纸，先瞧了一遍，才缓缓念道：“老前辈足下：愚等久慕风仪，不想前辈竟隐身于此，前辈侠名无俦，想必不致包庇……之女，今夜子时，愚等当来拜谒，盼前辈勿却是幸，俞放鹤等十二人拜上。”

这封信想是仓促写成，词句并未修饰，但却写得极是简单扼要，绝没有浪费多余的笔墨。

只不过朱泪儿念信时，却故意念漏了三个字。

俞佩玉暗道：“那第一个字想必就是这病人的姓名，她不愿我们知道，所以故意不念，后面那两个字，想必是说她乃‘妖孽’之女，她自然更不会念出来了。”

突听那病人冷笑道：“俞放鹤等十二人……哼，就凭他们，也敢约定时候来见我？”

朱泪儿低声道：“就凭他们自己，当然是不敢写这封信的，但现在他们必定有了个极硬的靠山，所以胆子才大了。”

俞佩玉和郭翩仙对望了一眼，不禁都暗暗佩服这小姑娘心思之敏捷，他们也算出俞放鹤等人必有助手到了。

俞佩玉暗道：“算来这人必定不会就是通信的田际云，必定比田际云武功更高，莫非是田际云的师父么？”

想到这里，他竟不觉暗暗为这病人担心起来。

只见那病人闭着眼沉思半晌，缓缓道：“他们既然以礼上书，我们也

不可没有回复……泪儿，你去告诉他们，就说我一直在这里等着他。”

郭翩仙冷笑暗忖道：“你嘴里说得虽漂亮，其实还不是想乘此去探探对方的虚实，看看他们的靠山究竟是谁。”

谁知朱泪儿却摇了摇头，道：“我不去。”

那病人皱眉道：“你不去？”

朱泪儿眼波在郭翩仙和银花娘脸上轻轻一扫，垂首道：“我在这里陪着三叔，我不去。”

俞佩玉已知道她这是不放心银花娘和郭翩仙两人，要在这里监视着他们，由此可见，这病人此刻所剩下的气力，竟已不足对付银花娘和郭翩仙了，何况田际云那般高手的长辈师傅。

想到这里，俞佩玉竟脱口道：“朱姑娘既要在这里侍奉前辈，不如就由在下替前辈去走一趟吧。”

那病人霍然张开眼来，道：“你去？”

俞佩玉笑道：“前辈看在下可去得么？”

那病人刀一般的目光，瞪了他半晌，忽然道：“你过来。”

钟静本来一直呆呆地坐着，此时目中不禁露出惊恐之色，瞧着俞佩玉，几乎忍不住要大喊出来：“你千万莫要过去，他又要借你的功夫了。”

但俞佩玉却泰然走了过去，道：“前辈还有何吩咐？”

那病人招了招手，俞佩玉竟俯下头来。钟静眼睁睁地瞧着，只见那病人在俞佩玉耳边低低说了半刻话。

他语声极轻，谁也听不出他说的什么，只能见到俞佩玉面上竟渐渐露出欣喜之色，忽然躬身道：“多谢前辈。”

那病人道：“你明白了么？”

俞佩玉也闭起眼睛，沉思了半晌，双手忽然在空中划了几划，像是划了无数个大小不同的圈子。

别人瞧了还不觉怎样，郭翩仙瞧了心里却大吃一惊，他已发觉每个圈子里竟都藏着一招极厉害的杀手。

俞佩玉圈子愈划愈急，突又由急变缓，然后骤然停下，他长长吸了口气，脸色更是红晕，躬身道：“是这样么？”

那病人目中似有喜色，点头道：“很好，你去吧。”

俞佩玉躬身一礼，再不说话，大步走了下去。

这时郭翩仙已猜出必是这病人怕他送信时被人所辱，是以传了他一

手极厉害的武功妙招。

郭翩仙心里不觉大是后悔："方才我为何不抢着去送信呢？"

后悔之外，又有些奇怪："这病人只不过向俞佩玉说了几句话，俞佩玉便已将如此精妙的招式学会了，他又怎会学得这么快？"

却不知这病人目光如炬，竟已自俞佩玉神情行动中，瞧出了他武功的家数，此刻传授的招式，正和他素习的功夫相近，何况俞佩玉本是个聪明绝顶的人，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经如此高人指点，自然一学就会了。

那病人鼻息沉沉，似乎又已入睡。

朱泪儿面色却甚是惨淡，喃喃道："今夜子时……算来也不过只是五六个时辰了……"

她目光忽然转向银花娘，冷冷道："五六个时辰后，只怕你已经……"

银花娘不等她说完，已大骇拜倒，颤声道："盼姑娘念在同门一派，好歹救我一救。"

朱泪儿道："你现在已承认是本门中人了么？"

银花娘垂首道："我……我……我……"

朱泪儿冷冷一笑，道："你现在承认，不嫌太迟了么？"

银花娘只觉全身发软，几乎要瘫在地上，她纵能将天下的男人玩弄于股掌之间，但在这小小的女孩子面前，竟觉得缚手缚脚，什么花样也使不出。

谁知过了半晌，朱泪儿突又说道："你若想活命，也并非没有法子。"

银花娘大喜道："什么法子？"

朱泪儿淡淡道："你自己难道想不出。"

银花娘暗暗咬牙，在心里愤道："你这死丫头，臭丫头，我自己若能想得出法子，还要来求你这小贱人么？"

她嘴里自然不敢这么说，只是赔笑道："我又蠢又笨，才投靠姑娘，又怎会想得出什么法子，还是求姑娘告诉我吧，我永远忘不了姑娘的大恩。"

朱泪儿却扭过头去，根本像是没有听见她的话。

银花娘简直急得快要疯了，恨不得破口大骂道："你这小贱人既不肯说出来，又何必来吊老娘的胃口？"

谁知郭翩仙竟缓缓道：“这法子我或者倒是知道的。”

银花娘怔了怔，失声道：“你知道？”

郭翩仙道：“嗯。”

银花娘大声道：“你……你为何还不说出来？”

郭翩仙冷冷道：“我为何定要说出来？”

银花娘怔在那里，脸上阵青阵白，忽然在暗中咬了咬牙，脸上却立刻堆起了动人的媚笑，道：“求求你告诉我吧，我也永远……”

郭翩仙道：“我可不要你永远记着我。”

银花娘道：“我非但永远不忘你的大恩，无论你要什么，我都答应你。”

郭翩仙瞟了那包珠宝一眼，道：“无论要什么？”

银花娘垂首道：“嗯。”

只听一旁“吱吱”发响，原来钟静已恨得咬牙，这“无论要什么”五个字里，含义自然不只是一样事。

郭翩仙却展颜一笑，悠然道：“我方才听朱姑娘说有些人心甘情愿将武功借给这位前辈，心下还有些怀疑不解，但现在，我却懂了。”

银花娘想到方才朱泪儿说这句话时，曾经瞟了自己一眼，她忽然也懂了，冷汗立刻如珠而落。

郭翩仙已接着道：“你若肯将功夫‘借’给这位前辈，你身子里所中的毒，自然也就随着功力一齐被这位前辈吸去，你也就可以活得成了。”

银花娘身子颤抖，道：“但……但若是这样做，他……他老人家岂非就要中毒了么？”

她这句话虽是向郭翩仙说的，也明知郭翩仙必定无法回答，能回答这句话的，自然只有朱泪儿。

朱泪儿果然在一旁悠然道：“你中的这点毒，对你说来，虽已受不了，但到了三叔那里，却算不了什么。”

银花娘怔在那里，冷汗流个不住，眼睛忽而瞧瞧那病人，忽而瞧瞧自己的手，突然嘶声道：“好，我……我就借给你们吧。”

朱泪儿却冷笑道：“你纵然肯借，我们要不要还不一定哩。”

银花娘怔了怔，颤声道：“你……你究竟要怎样？”

朱泪儿冷笑不语，郭翩仙却道：“人家若不肯要，你难道不会求求人家么？”

银花娘又怔了半晌，终于长长叹了口气，流泪道：“求求姑娘……求

求你……”

她实是满心委屈，语声哽咽，竟说不出话来，钟静却在一旁暗中拍手称快，心里冷笑忖道：“想不到你这样的人，也有今天，这真是报应到了。”

只是朱泪儿这才淡淡一笑，道：“你记着，这可是你自己求我的，我并没有强迫你，是么？”

银花娘忍不住扑倒地上，放声痛哭起来。

这时正午方过，艳阳高照，正是个晴朗的好天，但这小镇却是冷森森地瞧不见人，带着说不出的凄凉。

墙角处蜷伏着条老狗，想来是平时瞧惯了人，此刻似也觉出这情况的异常，竟骇得连动也不敢动。

要知这地方本来就极是荒凉，没有人踪也还罢了，但这李渡镇本来却是个街道整齐，市面不小的城镇，此刻却静悄悄的连鸡犬之声都听不见，这才令人觉得分外阴森可怖，宛如走入了鬼域。

俞佩玉一个人行走在街道上，瞧着两旁门窗紧闭的店铺，瞧着店铺前随风摇荡的招牌，心里不觉也有些寒意，走了许久，突见前面树林中人影闪动，俞佩玉只道那些人便藏在林间，立刻大步赶了过去。

谁知这一片桑林中，石头上、树荫下，竟都密密地坐满了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也不知有多少个，原来俞放鹤竟将这小镇上的居民，全都赶来这里了。

只见这些人一个个俱是满脸惊恐之色，这么多人坐在一起，竟连一个人说话的声音都没有，就连还在怀抱中的婴儿，也都被大人用棉被紧紧包着，不让啼哭之声发出来，人人都似乎觉得将有大祸临头。

俞佩玉叹了一口气，暗道：“那姓俞的沽名钓誉，将这许多人全都赶来这里，自然说是因为怕伤及无辜，但这些安分良民，又几个曾遇见过这件事……”

树林里的人，一个个都睁大了眼睛在瞧着他，目光中既是惊惧，又是厌恶，像是在对他说：“你们这些人究竟是什么东西？为何要来打扰我们的安宁？”

俞佩玉却不敢瞧他们，垂首走了过去，突见两条劲装大汉，自当中蹿出，挡住了他的去路。

其中一人抱拳道：“朋友是哪里来的？来干什么？”

这两人方才并未到那李家渡去，是以也不认得俞佩玉，但俞佩玉瞧见他们身上的装束，已知道他们必是那“姓俞的”的直属部下，心里只觉怒气上冲，但此时此地，也只得勉强忍住，冷冷道：“在下是来送信的，烦两位带路如何？”

那人竟咧嘴一笑，道：“盟主早已知道有人会来送信了，是以才要我两人在这里等着，盟主的神机妙算，朋友你佩不佩服？”

俞佩玉道：“哼。”

那人瞪了他一眼，脸色也沉了下来，道：“你既是送信的，就跟我来吧，若非盟主早有吩咐……哼。”

俞佩玉见他如此模样，反而不生气了，暗道：“那姓俞的手下若尽是这种蠢才，那倒当真值得可喜可贺。”

转过这树林，前面有座道观，这李渡镇上，大多居民都姓李，这道观里供奉的太上老君也姓李，他们自命为老君后代，是以将这道观建筑得分外宏伟，规模竟比若干大城里的道观佛寺还要大得多。

此刻道观里也是静悄悄的，两扇黑漆大门，只开了一线，门前槐树参天，竟是多年的古树。

那两人到了门口，回头道：“你在这里等着，咱们进去为你通报，可不许随意走动，知道么？”

若是别人见到如此无礼的人，说不定早已给他们两个大耳光了，但俞佩玉却只是淡淡一笑，道：“如此就多谢两位了。”

那两人又瞪了他一眼，才冷笑着走了进去。

只听门里隐约传出他们的语声，道：“盟主将对方说得那么厉害，但我瞧这送信的，简直像个唱花旦的，只可惜脸上多了条刀疤。”

俞佩玉非但不生气，反而笑得更是愉快。

少年人血气方刚，心高志傲，最怕的就是受人冷淡，被人轻贱，俞佩玉本来又何尝不是如此。

但此刻他历经艰险，饱尝忧患，却生怕别人看重了他，别人愈是瞧他不起，觉得他没用，他心里反而愈是欢喜，只因他知道唯有这样的人，才不会遭人陷害，受人嫉视，他年纪虽然轻，学到的事已太多了。

过了半晌，只听门里轻轻咳嗽了一声，道：“送信的在哪里？”

俞佩玉知道这正如台上名角唱的戏还未出场前，先报个讯，让台下观众留意，否则他明知送信的就在门外，还用得着问么？当下也整了整衣衫，道：“就在这里。”

这一问一答都是多此一举，当真妙不可言，但若缺少这么样一番做作，这场戏看来就好像不够隆重似的。

但问也问过了，答也答过了，门里面竟还是没有人走出来，俞佩玉等了半晌，纵然沉得住气，也忍不住道："送信的就在这里……送信的就在这里。"

他将这句话又说了两遍，声音一次比一次说得响亮，但门里仍是静悄悄的，全无回应。

俞佩玉又等了半晌，忽然笑道："阁下明知有人送信而来，为何置之不理？难道阁下不愿意接这封信么？在下实在猜不透阁下是何用意。"

门里自然还是没有人声。

俞佩玉缓缓接道："但在下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既然送信而来，好歹也得要将信送到的……"

嘴里说着话，人已径自推门而入。

院子里浓荫满地，亦是悄无人迹，就连方才将俞佩玉带来的两条大汉，此刻都不知到哪里去了。

俞佩玉目不斜视，穿过院子，走上大殿。

大殿里香烟缭绕，神龛里太上老君垂眉剑目，宝相庄严，但大殿中央的一只青铜香炉，却已被人移到旁边。

这香炉高达一丈开外，看来纵有霸王举鼎之力，也难将之移动分毫，若有十来个力大如牛的人，或可将之移动，但铜鼎一共只有三条腿，别的地方根本滑不留手，若是十来个人一齐来搬，根本没有着力之处。

俞佩玉实在猜不透这铜鼎是被谁移开的，是如何移开的，只见铜鼎被移去后，大殿中央，已摆上了十二张红木交椅。

但椅子上却连一个人也没有，走到这里，俞佩玉再也不能往前走了。

他心里也已恍然大悟："原来他们也知道那病人会借复信之由，来刺探他们的虚实，是以一个个都避不见面，但是那俞某人和林瘦鹃等人，本已用不着再掩饰行藏，不愿露面的，只怕就是那厉害的帮手了。"

这帮手究竟是谁？为何如此神秘？他难道怕那病人知道他来了？那病人知道他来了难道就会逃走？

俞佩玉也不觉动了好奇之心，眼珠子一转，突然向中间那张空的红木椅子长长一揖，道："在下俞佩玉特来拜见盟主。"

他神情恭恭敬敬，好像那俞放鹤此刻就真的坐在椅子上似的，俞放鹤若不愿失去盟主身份，还能不现身么？

过了半晌，果然听得俞放鹤的语声从后面传了出来，带笑道：“老夫实未想到送信的竟是俞公子，失迎失迎。”

这话说得倒客气，但话犹未了，旁边已另有一人大声道：“你就是来替凤三送信的？”

俞佩玉直到此刻，才知道那病人的名字叫“凤三”，只觉这语声又快又急，可见说话的人性情十分急躁。

性情急躁的人，功夫大多练不好，但这人却偏偏是功力深厚，每个字都如铜钟大鼓，震得人耳朵发麻。

俞佩玉用不着见到他的人，已知道这人武功之高，竟是自己平生未见，竟真的比十三大门派的掌门人都高出一筹。

他心里正自惊异，那人已等不及了，怒道：“问你的话，你怎不快说。”

俞佩玉道：“不错，在下正是为凤老前辈送信……”

那人厉声道：“你是凤三的什么人？”

俞佩玉道：“在下与凤老前辈非亲非故，只不过……”

那人怒吼道：“非亲非故，为何要替他送信？你吃饱饭没事做了么？”

俞佩玉每次话未说完，就被这人打断，心里不禁暗暗苦笑：“此人性子这么急，火气这么大，却不知他这一身武功是怎么练成的？”

要知练武一途，绝无幸至，想要有一分功夫，便得花一分力气。

这人功力如此深湛，也不知要花多少苦功才练得成，瞧他这种火爆性子，却不知是怎样熬过来的。

俞佩玉心里虽惊奇，嘴里却不敢怠慢，微笑道：“送信轻而易举，于己无损，于人有利，在下何乐而不为？”

那人“哼”了一声，道：“信在哪里？”

俞佩玉道：“凤老前辈要在下带的是口信。”

那人道：“口信？他难道连笔都提不动了么？”

说到这里，忽然大笑起来，笑声更是响亮得可怕，整个大殿都充满了他的笑声，神幔都被震得簌簌而动。

俞佩玉更觉骇然，等到笑声渐逝，才沉声道：“凤老前辈令在下转告各位，就说今夜子时，他必定在那边恭候各位的大驾，盼各位准时赴

约……”

那人又大怒道：“他盼我们准时赴约？难道他还怕老夫不敢去了么？”

俞佩玉道：“凤老前辈的意思，只不过是……”

那人怒吼道：“他的意思你怎会知道？你是什么东西……你信已送到，还不快滚，小心老夫打扁你的脑袋。”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告退了。”

这些人竟对他毫无为难，他本该觉得很轻松愉快才是，但此刻他心情却是说不出的沉重。

只因他明虽为了送信而来，其实却另有两个目的，其中一个是为了那病人，还有一个是为了自己。

他不但想替那病人探出此间的虚实，还想找着红莲花，将此中曲折说出来，他不愿红莲花也来趟这趟浑水。

但现在他既未探出此间的虚实，也未见到红莲花，其势又万万无法再留下来，简直等于白走了这一趟。

院子落叶未扫，秋意渐浓。

俞佩玉踏着落叶，正在暗中叹息，突听“嗖”的一声，剑光如匹练般刺出，直刺他后背。

这一剑来得好快，猝然间本令人无法闪避。

但俞佩玉心情虽沉重，时时刻刻仍未忘了戒备提防，此刻身形骤转，双手已各各划出个圈子。

这正是那病人方才传授给他的妙招，他骤然使出，也不知究竟有多大的威力，但闻“啪”的一声，那柄剑到了他掌风所划的圈子里，竟突然一折两断，他手掌并未触及剑身，劲气已足以折毁这柄百炼精钢的利器，这一招威力之惊人，连俞佩玉自己都不禁为之骇然。

只见树下一个人手持半柄断剑，也被惊得呆住了，这人长身而立，风度翩翩，却是“菱花剑”林瘦鹃。

俞佩玉一瞧见是他，心里反而恍然，他知道这些人还是不放心他，还在想试出他的武功来历。

要知一个人猝然遇敌，必然会使出自己最熟的武功来防身，这本来出乎自然，就算想作假，也是来不及的。

谁知俞佩玉刚学了一招妙招，只觉其中奥妙无穷，正时时刻刻在心中反复默记，猝然遇险，也不觉将这招使了出来。

这本也是出乎自然，丝毫无假，却将林瘦鹃惊得呆在那里，脸上阵青阵红，说不出话来。

若是换了别人，少不得要讥讽两句，说什么："想不到林大侠这种的人物，也会鬼鬼祟祟地暗算于人。"

但俞佩玉却只是淡淡一笑，道："阁下好快的剑法。"

他也不想看林瘦鹃尴尬之态，嘴里说着话，人已转身而行，谁知就在这时，突听一声大喝道："站住。"

这一声大喝更是惊天动地，震得四下木叶片片飘落，俞佩玉更觉耳朵发麻，但见眼前一花，已有一人如飞鸟般急坠而下，来势之快，谁也难以描叙，树叶还未落在地上，他人已到了面前。

只见这人目如火炬，满面虬髯，两条浓眉，竟已纠结到一处，满头乱发，如刺猬般根根蓬起，听了这样的喝声，瞧见这样的容貌，谁都会认为此人必定是高大威猛，有如半截铁塔般的巨人。

哪知这人竟是干枯瘦小，站直了还不到俞佩玉的胸膛，身上穿着件破旧的蓝布道袍，用条麻绳围腰束起，麻绳间插着柄一尺多长的短剑，剑鞘上镶满各色宝石珠玉，光辉夺目，显见是价值连城之物。

俞佩玉见到这人凌厉的气势，骇人的身手，诡秘的打扮，心里不禁暗暗吃惊，面上却带笑道："前辈有何吩咐？"

这矮小的蓝袍道人，一双火炬般的眼睛，竟瞬也不瞬地瞪着俞佩玉，喝道："你究竟是凤三的什么人？"

俞佩玉道："在下方才已说过，和凤老前辈非亲……"

蓝袍道人怒吼道："放屁，你既和凤三非亲非故，这一招'行云布雨，凤舞九天'，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他语声当真大得骇人，每次一开口，俞佩玉就要骇一跳，谁也想不到这小小的身子里，竟能发得出这么大的声音，却不知他气功已练到登峰造极，沛然流动，无所不至，纵在平时说话时，也有真气贯注其间，是以每个字说出来，都如铜锤铁杵，震人耳鼓。

俞佩玉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一招乃是方才在下前来通信时，凤老前辈临时传授的，不瞒前辈，在下本来连这招的名称都不知道。"

蓝袍道人怒道："放屁放屁，放你一百二十个屁，凤三若是随随便便就肯将这种招式传授给别人，他就不是凤三，是王八了。"

俞佩玉听这出家人竟满嘴都是粗话，心里不觉好笑，但见了他的怒态，又不免吃惊，道："这是凤老前辈怕我丢了他的人，是以才……"

蓝袍道人更是暴跳如雷，喝道：“好，就算他肯教你，你在这片刻之间，就能学得会如此精妙的招式，你简直就不是人了。”

原来他自己本非天资敏慧的人，武功全是拼命苦练出来的，根本就不相信世上有举一反三，一教就会的人。

也就因为他练武时吃的苦比别人都多得多，是以艺成时脾气特别暴躁，常会将怒火莫名其妙地出在别人身上。

俞佩玉知道自己是解说不清的了，苦笑道：“前辈既不相信，在下也无法……”

蓝袍道人跳脚道：“你自然没法子，你在老夫面前，还有什么屁法子，但老夫若要和你动手，你不免会说老夫以大欺小……”

他忽然大怒，吼道：“你在说老夫以大欺小，是么？是么？”

俞佩玉忍不住笑道：“这话乃是前辈自己说的，在下几时……”

蓝袍道人喝道：“好，就算你没有说，你笑什么？”

俞佩玉暗中叹了口气：“这样蛮不讲理的人，倒也少见得很。”

他说话既然动辄得咎，只有不开口了。

谁知蓝袍道人又怒道：“你为何不开口？难道忽然变成了哑巴不成？”

俞佩玉苦笑道：“前辈既然不屑和在下动手，在下就告辞了。”

蓝袍道人吼道：“站住，你若非凤三徒弟，老夫早就放你走了，但现在老夫却要瞧瞧凤三究竟有什么惊人的本事传给了你。”

说到这里，他已回头大喝道：“人家的徒弟在这里耀武扬威，我的徒弟难道都死光了么？”

喝声未了，大殿中已有一人赶了出来，躬身道：“师父有何吩咐？”

俞佩玉本当他的徒弟就是田际云，谁知此刻出来的竟是个眉清目秀，斯斯文文的小道士，一身青布道袍，点尘不染，一张脸更是红里透白，白里透红，像是吹弹得破，俞佩玉骤然一见，几乎以为他是个女的。

蓝袍道人又已怒吼道：“我有何吩咐，你还要问我有何吩咐，你自己难道是死人，还不知道？”

这小道士赔笑道：“师父莫非是要弟子试试这位公子的身手么？”

蓝袍道人还是大吼道：“你既然知道，为何还要来问我？”

俞佩玉这才知道，不但自己在他面前说话动辄得咎，就连他的徒弟在他面前说话，也是一开口就要挨骂的。

只见这小道士已笑眯眯地过来，恭恭敬敬合十行礼道：“弟子十云，特来求公子指点几招，望公子手下留情。”

这小道士不但人长得斯文，说话斯文，而且脸上总是笑眯眯的，脾气竟像是特别温柔和缓。

那样的师父，会有这样的徒弟，俞佩玉本觉奇怪，倒转念一想，若不是脾气特别好的人，又怎能受得下这种气，就算不被那蓝袍道人轰走，不出三天，气也要被气走的，哪里还有心思来练武。

俞佩玉的脾气正也不错，正也是彬彬有礼，别人对他如此客气，他还礼更是恭敬，躬身笑道：“道长太谦了，在下本不敢与道长过招的，只是……”

蓝袍道人大喝一声，道：“要打就打，啰唆什么？”

俞佩玉苦笑道：“既是如此，就请道长赐招。”

十云笑道：“既是如此，弟子就放肆了。”

他倒是说打就打，话犹未了，掌已递出。

这一招出手，竟如石破天惊，威猛无俦，谁也想不到这样一个温文尔雅的人，出手竟是如此强劲凶恶。

俞佩玉连惊讶都来不及，身形急转，堪堪避开了这一招，对方的掌式，却已如排山倒海般，急涌而来。

有其师必有其徒，那蓝袍道人火气既然那么大，武功自然走的是刚猛一途，他教出来的徒弟，自也如此。

俞佩玉只觉方才那笑容可掬的小道士，好像已不见了，此刻和他动手的，已是个强横霸道的凶神恶煞。

二十招过后，俞佩玉已被迫得透不过气来。

有些招式，他虽可以本门的功夫化解，但他若一露出“先天无极门”的功夫，身份岂非就要泄露。

他只有随意创招，随机应变，但要施展这种武功，心头必得一片空灵，使出来的招式，才能达浑然无极之境，此刻他心里既有这么多顾忌，对方招式的压力又是这么大，使出的招式哪里还能圆通自如。

只听那蓝袍道人怒吼道：“臭小子，你为何不将凤三教你的武功使出来？你难道怕老夫看破他武功的秘密？……用些劲，浑蛋，你昨天晚上到哪里去了，怎地今天一点劲也使不出来……好，勇夫背箭，猛虎开山……你这一招也算是勇夫背箭？你这简直像在替人家洗澡擦背。”

前面几句话自是骂俞佩玉的，后面几句，却是骂他徒弟的了，他竟

以为俞佩玉不敢使出本门武功，是怕他瞧出凤三先生武功的诀要，俞佩玉心里实在是有苦说不出，已几乎连招架都已乏力。

这蓝袍道人虽还嫌他徒弟使出的招式不够劲，其实十云招式之威猛，功力之沉厚，已令旁观的人都为之动容。

俞佩玉每使一招前，都要先想想这一招是不是本门的武功，这样的打法，不但出手慢了三分，费力也费得特别多，又是二十招过后，他已是满头如雨而落，遇着险招时，只要靠那一着“行云布雨，凤舞九天”，才能化险为夷，但三招一过，却又落入了险境。

他翻来覆去，也不知将这一招使过多少次了，幸好每使一次就纯熟一分，威力也增加一分。

到后来十云先他身形一转，就远远避开，等到他这一招使过，才来抢攻，只打得俞佩玉更是叫苦不迭。

只听那蓝袍道人又在怒吼道：“臭小子，还是将凤三教你的功夫全使出来吧，就只这一招有什么屁用，若不是老夫这浑蛋徒弟不争气，你早已死了八十遍了。”

他竟认定了俞佩玉也不知学得凤三多少功夫了，只因他瞧俞佩玉功力之深厚，在江湖中已是一流身手，又怎会除了这一招“行云布雨，凤舞九天”外，就再也使不出一招像样的招式来。

俞佩玉却正是哑巴吃黄连，暗往腹里咽，却不知那蓝袍道人这么样一吼一叫，反而等于帮了他的忙了，否则林瘦鹃等人目光是何等犀利，此刻见他拼命掩饰自己本门的武功，心里只怕又要动疑，他以后的麻烦就又要多了。

只见俞佩玉满头大汗，愈流愈多，谁都以为他必然无法再支持三十招，谁知俞佩玉天生神力，潜力之深厚，竟出人意外，三十招过后，他还是那副样子，头上汗虽更多却还是照样可以应付。

众人暗道：“看你还能再支持三十招么？”

第十九章 惊龙搏命

众人认为俞佩玉无法再支持三十招，谁知好几个三十招都过去了，他竟还是老样子未变。

这时大家都不觉惊奇起来，只不过此番惊奇的，已不是十云招式之猛，而是俞佩玉韧力之强了。

大殿檐下，已站满了人，都已瞧得耸然动容。

林瘦鹃苦笑道："这小子看来斯斯文文，想不到竟是条蛮牛，若不是十云师兄如此武功，看样子别人真还对付不了他。"

他方才一招就被俞佩玉震断了长剑，此刻自然希望将俞佩玉的功力说得愈强愈好，也好替自己遮遮羞。

田际云却淡淡一笑，道："他就算真是条蛮牛，难道咱们就没有伏牛的本事么？"

他声音说得小，本以为别人不会听见，谁知那蓝袍道人虽然暴跳如雷，还是耳听八方突然怒吼道："好，你的本事既然那么大，就看你的吧！"

这时十云正以双锋手去夹击俞佩玉的左右双肋，俞佩玉正不知该如何破解，突见十云的身子竟平空飞了起来。

原来那蓝袍道人竟一把拉起他后颈，将他抛了出去，喝道："你这没有用的孽障，滚到一边去学学别人的本事吧，人家说不定一伸手就将这姓俞的收拾了。"

他嘴里虽在骂自己的徒弟，其实却无异在给田际云颜色看，他自己知道无论是谁，也无法一伸手就将俞佩玉收拾了的。

俞放鹤、林瘦鹃对望一眼，心里俱觉好笑，暗道："想不到此人好强护短的脾气，竟是到老还改不了。"

只见十云凌空一个翻身，飘飘落在地上，面上立刻又笑眯眯的，向俞佩玉合十一礼，道："贫道失礼，望公子见谅。"

俞佩玉微笑答礼道："道长手下留情了。"

两人相视一笑，哪里像片刻前还在拼命的。

那蓝袍道人已瞪着田际云喝道："现在老夫就要看你那穷酸师父，究竟教给你些什么了不得的本事了，你还不出来，难道还要等老夫自己去请么？"

田际云叹了口气，苦笑道："道长既要弟子献丑，弟子敢不从命，只是，却让各位前辈见笑了。"

他挽了挽衣袖，缓步走了出来，俞佩玉却乘这刻功夫喘了口气，将檐下站着的人都瞧了一遍。

只见俞放鹤面带微笑，和那"唐无双"并肩而立，林瘦鹃站在他的身后，手里还握着那半截断剑，原来他瞧得出神，竟忘记将这半截断剑抛却了，若不是方才恶战惊心，他怎会还将这丢人的东西留在手上。

除了这三人之外，别的人看来都陌生得很，只不过一个个俱是气度沉凝，显见俱是武林中的名家高手。

俞佩玉正在心中奇怪："红莲花到哪里去？"已瞧见大殿里的铜鼎上箕踞着一个人，却不是红莲花是谁。

他暗中数了数，这些人包括那蓝袍道人师徒在内，也不过只有十一个，那么，还差一个人呢？

俞佩玉想了想，恍然忖道："还差的一个，自然就是海棠夫人，她自然不愿和这些人混在一处。"

只听蓝袍道人喝道："臭小子，你还在发什么呆，别人当你是条牛，要来伏你了，这人可不像我徒弟那么没用，你不如还是乖乖趴下来，让人骑上去吧。"

他这话明是骂俞佩玉的，其实却无异是在要俞佩玉拼命，他徒弟胜不了俞佩玉，难道还愿意别人胜过俞佩玉么？众人俱是老江湖了，怎会听不出他言下之意，心里虽觉好笑，面上可不敢笑出来。

只见田际云向俞佩玉淡淡一笑，道："阁下神力惊人，在下方才已领教过了，此番还要来领教领教阁下的高招，阁下也不必手下留情……"

那蓝袍道人吼道："手下留情？难道这小子方才是对我徒弟手下留情么？"

这蓝袍道人火气之大，当真是天下少见，直到俞佩玉和田际云交手已四五十招，他这口气还是没有消。

此番交手又与方才大是不同，方才十云人虽秀气，招式却是刚猛凝重，正是拳经上说的“蓄劲如张弓，发劲如射箭”，只要一招出手，必是沉沉实实，神变气退，绝没有什么花巧。

此刻这田际云人虽英挺，出手却如花团锦簇，令人目眩，四五十招过后，竟招招俱是虚招，没有一招实招。

俞佩玉虽不能使出本门武功，但“先天无极”门讲究的本是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这正是田际云武功的克星。

他纵然不使出本门武功来，但要诀既得，智珠在握，就凭他那份定力来对付这种招式，也应绰绰有余。

怎奈田际云轻功之高妙，身法之迅急，竟如神龙在天，变幻无方，一招还未发出，身形已变了三种方位，正是：“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瞻之在左，忽焉在右。”莫说俞佩玉捉摸不到，就连在一旁观战的人，也瞧得眼花缭乱，只觉一个田际云，眨眼间已化身无数。

一个面如重枣，长髯过胸的紫衣老人捋须叹道：“田七爷号称‘神龙’，想不到他的公子轻功也如此高妙，看来就算武林七禽中的飞鹰，轻功只怕也比不上他的。”

另一人笑道：“武林七禽，本来就没有一个有真功夫的，‘飞鹰’孙冲虽是七禽之长，但要和神龙弟子相比，自然就要差得多了。”

这人须发虽已花白，但看来仍是短小精悍，矫健过人，显然自己的轻功也不弱，是以明虽在论述别人轻功之强弱，言下却大有自夸自负之意，像是在等着别人奉承他几句才对心思。

林瘦鹃果然笑道：“飞老说得虽不错，怎地却忘了自己，江湖中谁不知道‘没影子’屠大爷轻功无双，就算比不上田七爷的火候老辣，但和田公子相比……哈哈。”

那“没影子”屠飞早已听得心痒难抓，全没着落处，只恨不得林瘦鹃一直说个不停才好。

谁和林瘦鹃打了个哈哈，竟不往下说了，他言下之意虽已很明显，总远不如说出来听更过瘾。

幸好那紫衣老人已替他接了下去，道：“不错，姜毕竟还是老的辣，田公子轻功虽高，又怎及屠兄火候老到？”

屠飞听得只怕连心花都开了，面上却偏偏连一丝笑容也没有，反而正色道：“向兄有所不知，人老了，骨头也就重了，怎及得田仁兄少年英发，何况，轻功一道，终是末技，向兄神拳无敌，那才是真功力。”

“神拳无敌”向大胡子亦是眉飞色舞，哈哈大笑道：“屠兄过奖了。”

这几人起初还在夸赞田际云的轻功了得，到后来语风一变，竟变得自夸自赞，互相吹嘘起来。

那蓝袍道人早已听得不耐烦了，此刻忍不住怒吼道：“哪里有人放屁，好臭好臭？”

他这话正如说相声唱双簧的，若是没有人答茬儿，也就没有下文了，岂知十云却偏偏微笑着接道：“这里并没有人放屁呀。”

那蓝袍道人“哼”了一声，道：“你懂得什么，咱们放屁的地方虽在屁股上，有些人的屁却是从嘴里放出来的，这种屁更是臭不可闻。”

屠飞、林瘦鹃、向大胡子三张脸，立刻红得像茄子，心中虽然羞恼成怒，却又哪里敢发作出来。

以这三人在江湖中的身份地位，平时哪里受得了别人的闲气，此刻也不知怎地，对这蓝袍道人，竟似畏惧已极。

三个人只有在肚子里暗骂：“你这宝贝徒弟胜不了人家，此刻姓田的却眼见就将得手，这个人你丢得起么？你拿咱们出气又有什么用？”三个人对望了一眼，存心要瞧这蓝袍道人的好看了。

蓝袍道人的确是丢不起这个人，他本心虽是想从俞佩玉身上，瞧瞧凤三先生的招式究竟有何玄妙，心里先打个底，有了成竹在胸，子夜时也好动手，此刻却只望俞佩玉一拳就将田际云打倒。

怎奈俞佩玉非但打不倒田际云，简直连田际云的衣袂都沾不着，他自遭惨变以来，虽然受尽冤屈，饱尝艰险，却还没有什么人能在武功上压倒过他，他虽非狂傲之辈，却也不禁觉得自己武功不错了。

谁知今日不到一个时辰，他不就已遇见了两个生平未经的敌手，这两人非但武功强胜于他，年纪也并不比他大，看来江湖之中，卧虎藏龙，高人也不知有多少，他这身武功简直还差得远哩。

一时之间，俞佩玉心里正是感慨丛生，出手的力道，更大大打了个折扣，若是换了别人，只怕早已心灰意冷，投降服输了，但他外和内刚，性子又强又拗，虽然明知不敌，却也绝不气馁。

别人纵已将他打得没有回手之力，他还是要奋战到底，除非别人真将他打得躺在地上了，否则他绝不罢手。

田际云虽然招招抢攻，占尽先机，但一时间要想将他打倒，却也有所不能，心里反而先着急起来。

只听那蓝袍道人厉声道：“你方才与这姓俞的拆了多少招？”

十云道：“还不到三百招。”

蓝袍道人道：“此刻他们已拆过多少招？”

十云道：“也快到三百招了。”

蓝袍道人纵声狂笑道：“你如今总该知道了吧，嘴里胡吹大气的人，真功夫多半没有什么了不得，年轻人还是多练练手上功夫，少练练嘴上本事为妙。”

田际云面上阵红阵白，身形展动愈急，忽然悄声道：“你反正迟早非输不可，若还要苦苦挣扎，到那时我手下绝不留情，不如此刻就认输算了。”

俞佩玉道：“认输？”

田际云道：“你此刻若是认输，我非但绝不伤你，而且还负责护送你回去。”

俞佩玉微微一笑，忽然奋力一拳击出。

这一拳就是他的答复。

田际云怒道：“好小子，竟不识抬举，看你今天还走得了么？”

这时又已十余招拆过，他一心想在三百招内取胜，突然长啸一声，冲天飞起，身形凌空盘舞，如神龙妖矫，直扑而下。

这一招正是神龙门下的不传之秘，“惊龙搏命大三式”，威力之猛，天下无双，但这一招三式既称“惊龙”，可见乃是神龙受惊之后，才使出的招式，正是败中取胜，死中求活的救命绝技。

只因这一招威力虽强，但孤注而掷，不留后手，若是一击不中，自己便要落入险境之中。

是以神龙门下不到万不得已时，是绝不会使出这一招来的，此刻田际云但求速胜，竟冒险使出了这一招杀手。

他自然也算定俞佩玉万万无法避开这一招。

俞佩玉但觉满天俱是对方的人影，自己全身都已在对方掌风压力笼罩之下，无论往哪里闪避，都休想躲得开。

掌风之强劲，已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若想出手反击，一双手腕便难免不被生生折断。

心念闪动间，对方铁掌已压上他头顶。

他竟然只有束手待毙，别无选择之余地。

田际云一招使出，群豪已为之耸然动容。

就连俞放鹤都不禁失声道：“好厉害的招式，难怪江湖中道，惊龙一现，死而无怨！”

能令人“死而无怨”的招式，其犀利自然可想而知。

谁知俞放鹤语声未了，突听一声惊呼，发出这惊呼声的，竟非俞佩玉，而是田际云，只见他已全力扑下的身形，突又凌空飞了出去。

此刻能站在这道观观礼的，可说无一不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而且也都是久经世故的老江湖了，能令这些人面目变色的事并不多，但田际云身形飞出时，上至俞放鹤，下至林瘦鹃，几个人面上无不变了颜色。

难道那凤三先生真传给了俞佩玉什么惊人的绝技，使他能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解开了这名震天下的“惊龙搏命大三式”？

但俞佩玉明明已束手待毙，无法可施，以他的武功出手，又怎能逃得过这些老江湖的眼睛？

“哗啦啦”一声响，田际云身子撞上了树梢，又“砰”地落了下来，面色惨白如纸，眼睛盯着那蓝袍道人，嗄声道：“你……你……”

语声未了，张口喷出一口鲜血，晕倒在树下。

众人的眼睛，也不禁都向那蓝袍道人瞧了过去。

蓝袍道人却跳了起来，大怒道：“你们瞪着我干什么？难道以为老夫帮了这姓俞的一手不成？老夫平生几曾暗算过别人，何况这种只会吹牛的小兔崽子？”

他双手俱都拢在袍袖中，的确不像是曾经出过手的样子，大家的眼睛，又不觉一齐去瞧俞佩玉。

俞佩玉还站在那里，像是已怔住了，方才显然也不是他出的手，那么，出手的人是谁呢？

蓝袍道人冷笑道：“这么多大活人站在这里，连出手的人是谁都瞧不见……呸，丢人！”

一口浓痰吐在地上，转身大步走了进去。

众人脸上一红，不禁都垂了下头，就在这时，俞佩玉已一跃而起，掠过树梢，转眼间便消失在摇曳的枝叶里。

林瘦鹃瞧了俞放鹤一眼，道：“盟主……”

俞放鹤淡淡一笑，道：“由他去吧，反正今夜子时……”

林瘦鹃走过去扶起了田际云，嘴角也带着微笑，喃喃道：“他就算能逃得过今夜子时，还能逃得过田七爷掌心么，神龙追魂，上天入地……

嘿嘿，上天入地。”

俞佩玉掠出道观，心跳还没有停止。

到底是谁出手救了他的？

在那间不容发的刹那里，他只觉一缕锐不可挡的劲风自头顶掠过，撞上了田际云的胸膛。

但这股劲气绝不是那蓝袍道人发出来的，只因他师徒俱都站在俞佩玉前面，而劲气却自俞佩玉身后发出。

俞佩玉实在想不出是谁救了他，为何要救他。如此强猛的拳风劲气，他简直从来也没有见过。

他也曾回头向这劲气发出的方向瞧了瞧，只见树枝摇曳，似有鸣蝉，却再也瞧不见人影。

这人不但气功强猛，无与伦比，轻功之高，也足以惊世骇俗，世上竟有这样的高手，俞佩玉昔日本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过，如今他才知道，武林中高人之手，竟远非他所能蠡测。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突听前面树叶轻响，一条人影如惊鸿般掠下，挡住他的去路，纵声狂笑道：“你打伤了洛阳田家七房共祧的独养儿子，就想一走了之么？”

笑声如巨钟巨鼓，却正是那蓝袍道人。

俞佩玉一惊退步，长揖苦笑道：“道长神目如电，想必早已看出方才并非在下出的手。”

蓝袍道人目光闪闪如巨烛，道：“是谁出的手？”

俞佩玉叹道：“在下还正想请教道长哩。”

蓝袍道人怒道：“是谁救了你，你都不知道？”

俞佩玉道：“连道长都未瞧清那人是谁，在下又岂有这般眼力？”

蓝袍道人大怒道：“你敢笑老夫招子不亮，那种鬼鬼祟祟的家伙，老夫哪有眼睛去瞧他？”

他忽然一把揪住俞佩玉的衣襟，一字字道：“是不是凤三？”

俞佩玉淡淡道：“凤三先生会是这样鬼鬼祟祟的人么？”

蓝袍道人厉声道：“不是凤三是谁？这人用一段树枝，就能将田七的儿子打得吐血，除了老夫和凤三谁还有这样的本事？”

俞佩玉苦笑道：“在下也的确想不出别的人了。”

蓝袍道人瞪了他半晌，沉声道：“无论如何，小田总是和你动手时受

的伤，老田知道之后怎会放过你？田家七兄弟中，六个老的还不怎么样，但田七……嘿嘿，他若想找你的麻烦，你就算上天入地，只怕也是逃不了的。”

俞佩玉道：“在下也并不想逃。”

蓝袍道人冷笑道：“不逃，你以为你打得过他？”

俞佩玉道：“在下也并不想打。”

蓝袍道人瞪眼道：“不逃也不打，你还有什么别的法子？你以为田七还会跟你讲理？”

俞佩玉默然半晌，淡淡道：“事情到了，总有法子的。”

蓝袍道人大笑道：“好小子，你年纪轻轻，说话倒像个老头子似的……你没有法子，老夫倒有个法子。”

俞佩玉道：“道长指教。”

蓝袍道人道：“你若拜老夫为师，担保天下没有人敢动你一根手指。”

俞佩玉怔了怔，道：“拜道长为师？”

蓝袍道人大声道：“你莫以为老夫是收不着徒弟，老夫只是看你这小子还有出息，而且骨头很硬，小田虽然百般威迫利诱，你小子也没有出卖我。”

俞佩玉失笑道：“原来道长听见他的话了。”

蓝袍道人道：“老夫若非听见了那番话，你小子就算磕破头，也休想老夫收你做徒弟。”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道：“道长好意，晚辈感激不尽，只不过……在下是个不祥的人，今生今世，已不想再拜别人为师了。”

蓝袍道人暴怒道：“你不肯？”

俞佩玉垂下头，不再说话。

蓝袍道人厉声道：“你不后悔？”

俞佩玉还是不说话。

蓝袍道人大怒道：“呆子，混账，白痴……”

转身一拳击出，只听“咔嚓”一声，旁边一棵合抱大树，已被他一拳击为两段，连枝带叶，哗然倒下，蓝袍道人一拳击出，仰天长啸，等俞佩玉抬起头来，啸声已远在数十丈外。

俞佩玉又不觉叹了口气，突听一人也在长叹道：“可惜呀可惜……”

远处树荫下，一人懒洋洋地走了出来。

俞佩玉失声道：“谁？”

他叱声喝出，已瞧清这人竟是丐帮帮主红莲花。

红莲花的眼睛里发着光，瞪着俞佩玉缓缓道：“你认得我么？”

树荫沉寂，骤见良友，俞佩玉但觉胸中热血上涌，几乎要不顾一切，将所有秘密全都说出来。

但沉沉的树影中，真的没有人么？

俞佩玉只有在心里叹息一声，抱拳道：“红莲帮主，名满天下，天下谁人不识？”

红莲花也像是叹了口气，忽又笑道：“你可知道方才要收你做徒弟的人是谁？”

俞佩玉道：“是谁？”

红莲花微笑道：“你年纪太轻，只怕还未能听到怒真人的声名……”

他话未说完，俞佩玉已耸然动容道：“怒真人？他就是华山怒真人？”

红莲花笑道：“不错，除了怒真人外，谁会有他那么强的功夫，那么大的脾气？”

俞佩玉叹道：“难怪别人要说他才是当今天下，真正的十大高手之一，如今我才知道……”

瞧了红莲花一眼，住口不语。

红莲花却笑着接道：“如今你才知道，我们这些号称‘高手’的人，武功和他一比，简直好像小孩子了，是么？”

他知道俞佩玉没法子回答这句话的，所以，自己又接着道：“此人气功之高，据说已到达‘重楼飞血，七宝楼台’之境，单以气功而论，实可说是天下第一，而且此人性情孤僻，从来很少看得上别人，如今他要收你做徒弟，你竟不肯，连我都有些为你可惜。”

俞佩玉默然半晌，淡淡一笑，道：“帮主此来，为的就是告诉在下这件事么？”

红莲花缓缓道：“我此来还想问你一句话。”

俞佩玉道：“请教。”

红莲花目中突又射出了光，逼视着俞佩玉，沉声道：“林黛羽林姑娘，究竟为何要杀你？”

俞佩玉惨然一笑，道：“她……她没有告诉你？”

红莲花道：“我未曾问她。”

俞佩玉道：“帮主既然未曾问她，为何却来问我？”

红莲花厉声道：“只因有些事女子万万不肯说，也不能说的，但男子汉大丈夫，无论做了什么事，都该挺起胸膛说出来，是么？”

俞佩玉黯然叹道：“像帮主这样的，固可挺起胸膛，面对一切，但有些人纵想挺起胸来，却……却也有所不能。”

红莲花刀一般的目光瞪了他半晌，沉声道：“你究竟有什么难言之隐？”

俞佩玉惨笑道：“在下无话可说。”

红莲花又瞪了他半晌，仰天长叹道：“明珠暗投，自甘沦落，可惜呀……可惜。”

俞佩玉忽然道：“其实在下也正在为帮主可惜。”

红莲花轩眉道：“你为我可惜什么？”

俞佩玉道：“帮主侠义之名，早已声动九州，如今，怎地也和那般自命侠义的伪君子一样，以众凌寡，以强欺弱，来欺负个伶仃孤女？”

红莲花面色微变，忽然仰天狂笑，道：“伶仃孤女……你说她是伶仃孤女？”

他突又顿住笑声，厉声道：“你可知道我等怎会寻到这里来的？”

俞佩玉道：“在下正想请教。”

红莲花道：“这几年来，江湖中已有二十余人神秘地失踪，谁也寻不着他们的下落，而且这些人有的在天南，有的在地北，彼此可说绝无关系，后来经过一番严密的调查后，才发现这些人都有一点共同之处。”

俞佩玉道：“是什么？”

红莲花道：“他们的唯一共同之处，就是他们在失踪之前，都有人记得曾经瞧见他们在这李渡镇上露过面。”

俞佩玉失声道：“哦！”

红莲花道：“最重要的是，他们在李渡镇现身之后，便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

俞佩玉道：“这句话我有些不懂。”

红莲花道：“换句话说，有人在初一那天，曾经在李渡镇瞧见过张三麻子，初一之后，便再也没有人瞧见过他了。”

俞佩玉道：“噢……”

红莲花道：“这条线索本不明显，但二十余人俱都是如此，那就大不

相同了，于是失踪之人的亲属朋友，就共推了三个人到这李渡镇上来再详细调查一番。”

俞佩玉道：“哪三个人？”

红莲花道：“我说出了他们的名姓，你也未必知道，你只要知道，这三人既然被大家共同推选出来的，自然是精明强悍，武功不弱。”

俞佩玉道：“他们调查后怎么样说的？”

红莲花道：“他们什么也没有说。”

俞佩玉失声道：“哦？”

红莲花一字字接道：“他们到了这李渡镇后，就永远再也没有回去。”

俞佩玉动容道：“后来怎样？”

红莲花道：“这件事他们自己无法解决，后来自然会求到武林盟主身上。”

俞佩玉道：“嗯。”

红莲花道：“那时俞盟主独子新丧，无暇及此，这件事自然落在丐帮身上，要饭的若去调查件事，总比别人方便得多。”

俞佩玉苦笑道：“不错。”

红莲花道：“是以半个多月前，李渡镇上叫花子突然多了起来，他们挨家挨户地去要饭，谁也不会怀疑他们是在调查一件足可震动武林的秘密。”

俞佩玉笑道：“也就因为如此，是以普天之下，谁也不敢轻犯贵帮的虎须。”

红莲花微微一笑，接着又道：“经过十天不眠不休的调查，他们发现这李渡镇上都是安分守己的良民，只有李家栈后一座小楼上住着的两个人，镇上的人竟没有一个知道他们的来历，是以他们的目标，就对向这两个人了。”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后来又怎样？”

红莲花道：“他们在这小楼上守望了一日，还未窥出任何动静，楼上住的那位……那位小姑娘，却已发现了他们的动静，到了晚上，守望在那里的五个本帮弟子，身后背着的品级麻袋，竟全都莫名其妙地不见了。”

他沉着脸接道：“本帮弟子将这麻袋瞧得比什么都重，平时小心守护，谁也不敢大意，这人既能在他们不知不觉中偷去他们的麻袋，也就

能在他们不知不觉中摘下他们的脑袋，他们这时才知道这位小姑娘是位高人，也已知道这是人家在警告他们，叫他们莫要再管这里的闲事。”

俞佩玉苦笑道：“谁知她反而因此弄巧而成拙了，是么？”

红莲花沉声道：“正是，丐帮弟子，活着就是为了要管闲事的。”

俞佩玉道：“原来帮主也就为了这缘故，才会取道川中的。”

红莲花道：“非但如此，本帮为了处治叛徒，本定在太行召开的大会，也为了这件事，才移到川中来。”

俞佩玉默然半晌，缓缓道：“如今帮主已认定了那二十余人的失踪，和小楼的朱姑娘有关？”

红莲花道：“不错！俞盟主听了本帮弟子的禀报后，就号召了许多位武林高手，到这李渡镇上，以下棋为名，在那小楼对面的李家栈，暗中窥探了许久，终于断定住在这小楼上的，就是销魂宫主的后人和凤三！”

俞佩玉长叹道：“原来这其中还有许多曲折，我先前倒将此事看得太简单了。”

红莲花目光闪动，厉声道：“你若听我良言相劝，不如快离开这是非之地，否则到了子时，玉石俱焚，那就更可惜了。”

俞佩玉沉思了半晌，缓缓道：“事情或许也不如帮主看得这么简单……”

红莲花沉声道：“我言已尽此，听不听都由得你了。”

他瞧了俞佩玉一眼，似乎还想说什么，但突又住口，一掠而去。

俞佩玉匆匆走过了树林，李渡镇上的居民，还聚在那树林里，只不过面色更沉重，心情也更沉重。

其实俞佩玉的心情又何尝不更为沉重？这半日之间，他虽已听了许多秘密，却仍满怀疑窦，难以索解。

过了这片树林，前面有个小小的山坡，过了山坡，便是市镇，这时山坡后却忽有一阵呻吟声传了过来。

俞佩玉皱眉赶了过去，只见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正蹲在山坡前的一块大石旁，不住呻吟呼痛。

虽是秋天，寒意并不重，这老太婆身上，却已穿着很厚的青布棉袄，瞧见俞佩玉走过来，就呻吟着呼道：“少……少爷，行行好，救我老婆子一救。”

看来只不过是个得了急病的老太婆罢了，但俞佩玉步步提防，心里还是有些怀疑，忍不住问道：“老太太可是这李渡镇上的人么？”

老太婆道：“是……是……”

俞佩玉道：“别人都在那边林子里，老太太为何一个人走出来？”

老太婆伸出一只干巴巴的手，揉着眼睛道：“说来不怕少爷笑话，我老婆子孤苦伶仃，什么亲人都没有，别人嫌我脏，嫌我老，也都不肯照应我，只有小花陪着我。”

她老眼中已流下泪来，颤声接着道：“但那些人却不许我将小花带出来，这大半天来，小花一定快饿死了……好小花，乖小花，你别着急，奶奶就来看你了。”

说着话就要挣扎着爬起来，又仆地跌倒。

俞佩玉赶紧扶起了她，皱眉道：“小花是老太太的孙子？他们为何不许你带他出来？”

老太婆流泪道：“不错，小花是我的乖孙子，别人的孙子又吵又闹，但我的小花却再乖也没有，整天都乖乖地蹲在我面前，连老鼠都不去抓。”

“抓老鼠？”俞佩玉怔了怔，失笑道，“老太太的小花莫非是只猫么？”

老太婆竟号啕大哭起来，道：“不错，在你们这些年轻人眼中，它只不过是只猫，但在我这快要死的老太婆眼里，它却是我的命根子，若没有它陪着我，以后这日子叫我怎么过呀……”

她挣扎着又要往前爬，嘶声道：“乖小花，乖孙子，奶奶就来喂你吃鱼鱼了，你不要哭，奶奶的肚子就算疼死，爬也要爬去喂你的。”

俞佩玉瞧她满头银丝般的白发，瞧着她佝偻的身子，想到她生活的凄凉与寂寞，心下也不禁惨然，大声道：“老太太若是走不动，就让在下背你去吧。”

老太婆揉了揉眼睛，道：“你……你肯么？”

俞佩玉柔声笑道：“我的奶奶若还活着，也会和老太太你一样心疼小花的。”

老太婆一嘴牙齿都快掉光了的瘪嘴，已笑得合不拢来，道：“他们听我要来喂小花，都拦着我，不许我来，只有少爷你……我老婆子一瞧见少爷，就知道少爷是个好人。”

她伏在俞佩玉身上，还在不停地唠唠叨叨，说俞佩玉是好心人，将来一定可以娶着个标标致致的小媳妇。

俞佩玉都被说得有些脸红了，幸好过了山坡走不了片刻，就已入了

小镇，俞佩玉这才问道：“不知老太太住在哪里？”

老太婆道：“我住的地方最好认，一找就可找到。”

俞佩玉笑道：“哦？是靠哪边？”

老太婆道：“你瞧见了么，就在左边那小楼上。”

俞佩玉脸上的笑容一下子就不见了——这小镇上只有一个楼，这唯一的楼就是凤三先生和朱泪儿住的地方。

他已觉得事情有些不妙，也还未有任何动作，老太婆两条软绵绵的腿，已变得有如铁钳般钳住了。

俞佩玉纵是天生神力，但被这老太婆的两条腿钳住，莫说挣扎不得，简直连气都透不过来。

他大骇道：“老太太你……你究竟想怎样？”

老太婆道：“我只求少爷将我背回家去。”

俞佩玉道：“但那地方……那地方……”

老太婆“咕”的一笑，有如枭鸟夜啼，俞佩玉听得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只听老太婆吃吃笑道：“少爷你还不知道么？那地方就是我老婆子的家，里面住的，一个是我孙子，一个是我玄孙女儿。”

俞佩玉深深呼吸了两次，沉住了气，缓缓道：“老太太若和凤三先生过不去，要去找他，又何必要在下背着去，以老太太你腿上的力量，自己还怕走不到么？”

老太婆笑道：“少爷你是个好人，但我那孙子却一点也不孝顺，他看见我老婆子一个人去了，说不定就会一脚把我踢下来的。”

俞佩玉苦笑道：“如今你想要我怎样？”

老太婆道：“我只要你将我背上楼去，告诉他们，我是个病得快死了的老太婆，你将我救回去，求他给我些药吃。”

俞佩玉道：“然后呢？”

老太婆咯咯笑道：“以后的事，就不用你管了……你也管不着了。”

俞佩玉暗叹忖道：“不错，我将她背上楼去之后，她还会放过我么？”

他只觉背后湿湿的，已流了身冷汗。

老太婆道：“但少爷你现在可千万莫要乱打主意，我老婆子年纪虽大了，但要捏断你的脖子，还是像掐稻草那么容易。”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老太太，我别的不佩服你，只是你编的那‘乖小花’的故事，可真是教人听了一点也不会怀疑。”

小楼下的门是虚掩着的。

楼上的人，郭翩仙在坐着发呆，钟静伏在他怀里，像是已睡着了，银花娘全身蜷曲在角落中，嫣红的面靥已惨白得毫无血色，眼睛瞪着那张床，本来一双最会说话的眼睛，此刻却是空空洞洞的，像是已变成个呆子。

那病人——凤三先生还是那么样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只不过面色更红润，呼吸也正常了。

朱泪儿守候在他身后，脸上也有三分喜色。

俞佩玉已大步走上楼来。

他一走上楼，就大声道："这位老太太在路上得了急病，我只有把她救回来……我总不能看她病死在路旁，是么？"

这话说出来，郭翩仙皱了皱眉头，钟静睡着未醒，银花娘面上仍是毫无表情，凤三先生眼睛也未张开。

只有朱泪儿微微一笑，道："这位老太太得的是什么病呀，等我替她……"

她语声忽然顿住，眼睛瞬也不瞬地瞪着这老太婆，满脸俱是惊骇之色，就像是忽然瞧见了鬼似的。

老太婆把脸藏到俞佩玉身后，呻吟着道："姑娘行行好，赏我老婆子一点药吧。"

谁知朱泪儿竟突然骇极而呼，大呼道："胡姥姥……胡姥姥……你是胡姥姥。"

"胡姥姥"这三个字说出来，郭翩仙身子一震，面上也露出惊惧之色，似乎立刻就想夺门而出。

俞佩玉手心也淌出了冷汗，他记得他爹爹曾经告诉过他，当今天下最凶最狠的女人，就是胡姥姥，当今天下轻功最高、最会用毒的女人，也是胡姥姥，"十大高手"中，曾经有三个人将她困在阴冥山，无肠谷，围攻了七日七夜，还是被她活着逃出来了。

只听胡姥姥在他背后叹了口气，道："早知道这小丫头认得我，我又何必费这么大的事？"

她向朱泪儿招了招手，道："喂，小丫头，你怎会认得我老婆子的？说出来婆婆买糖给你吃。"

朱泪儿已紧紧抓住了凤三先生的手，颤声道："三叔你看，胡姥姥没

有死，她又来了。”

凤三先生还是没有张开眼来，只是缓缓道：“这人不是胡姥姥。”

朱泪儿道：“我认得她……我认得她，她还是穿着那身青布棉袄，头发上还是插着那根乌木针，连脚上穿的鞋子都和那天一模一样。”

凤三先生冷冷道：“她不是胡姥姥，胡姥姥已死了。”

朱泪儿道：“但……但她……她又复活了。”

凤三先生厉声道：“受了我化骨丹的人，莫说不能复活，就连鬼也做不成。”

这老太婆忽然纵声狂笑了起来。

拗折竹竿，铁器摩擦，荒野狼嗥，夜枭哀啼……这些本都是世上最可怕，最难听的声音。

但这老太婆的笑声，却比世上所有的声音都难听得多，可怕得多，只听她疯狂地大笑道：“难怪我找我那狠心的妹子不着，原来她果然已被你这病鬼害死了……死得好，死得好，她的确已活够了，早该死了……但她死了后，却叫我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怎么还能活得下去呀……”

她笑声突然变哭，哭声比笑声更难听十倍，众人都听得全身发毛，俞佩玉更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

凤三终于张开眼睛，目光一闪如电击。

他闪电般的目光瞪着这老太婆，厉声道：“你是胡姥姥的姐姐？”

老太婆道：“她就是我，我就是她，她是胡姥姥，我也是胡姥姥，我们姐妹两个人，就是一个，分也分不开的。”

郭翩仙恍然暗道：“难怪江湖中人都说胡姥姥行踪飘忽，不可捉摸，同一天里，有人瞧见她在江南却又有人瞧见她在河北，原来这胡姥姥竟是孪生的姐妹两个，面目装束打扮也一模一样。”

只听胡姥姥狼嚎般哭喊着，又道：“你这死病鬼，臭病鬼，你杀了我的妹子，索性连我也一齐杀了吧。”

凤三淡淡道：“你就是来送给我杀的么？好，你过来吧。”

胡姥姥怪叫道：“你们瞧，世上竟真有这么狠心的人呀，他杀了我妹妹，还想来杀我……你这病鬼难道连一点人心都没有么？”

凤三冷冷道：“你不愿死，就下去吧。”

胡姥姥道：“下去就下去，我既杀不了你，瞧着你更生气。”

俞佩玉听她要走了，赶紧就想转身下楼，虽然他也知道此番下楼之后，只怕终生都要受制于人，至死为止了。

谁知胡姥姥的腿突然在他肚子上向内一勾，他上半身就不由自主向前扑了过去，但觉一股劲道自他手臂间通过，他双臂也不由自主直挥而出，向躺在床榻的凤三先生直砍了下去。

这正是一招名副其实，不折不扣的“借刀杀人”，俞佩玉若是一击成功，固然最好，凤三先生若是反击，最多也只能伤得了俞佩玉，伏在他身后的胡姥姥，见到他一击不中，立刻就可全身而退的。

要知胡姥姥早已算准凤三躺在这么多床棉被里，绝对无法闪避，他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就是挨俞佩玉两掌，要么就是反击回去，换句话说，凤三先生若不死，俞佩玉就非死不可。

但凤三先生若死了，她还会让俞佩玉活下去么？

算来算去，俞佩玉都是已死定了的。

朱泪儿忍不住放声惊呼出来。

只见凤三先生一双骨瘦如柴的手臂，突然自棉被里伸出，也不知怎么样一转，就托住了俞佩玉的手掌。

刹那间，俞佩玉只觉又是一股大力自凤三先生的手，传入自己的掌心，但一转之后，突又缩回。

接着，胡姥姥自他肩井穴上注入他手臂的劲气，也随着凤三先生的这股力道，往俞佩玉掌心流了出去。

他只觉两条手臂里像是有一股火焰正在奔流不息，惊愕之下，心念闪动，已知道凤三先生竟以他的手臂作桥梁，将胡姥姥的真气“借”了去。世上竟有如此神奇的武功，实在令人不可思议。

胡姥姥也发觉了，骇极大呼道：“凤三……凤老前辈，住手……饶命，我服你了。”

凤三先生缓缓道：“我本不愿妄取别人真气，但你既想取我性命……”

胡姥姥嘶声道：“我下次不敢了，求求你老人家饶了我吧。”

俞佩玉又是惊奇，又觉可笑，郭翩仙也瞧呆了。

突见胡姥姥一口咬在自己手背上，两条腿在俞佩玉背上一挺，整个人从俞佩玉身上跳了出去。

“砰”地，她身子撞上屋顶，又落了下来，坐在地上，不住喘气，突又跪了下去，叩头道：“我老婆子知错了，你老人家饶了我吧。”

凤三淡淡道：“你居然能自我掌下脱逃，也算不易……去吧。”

他忽又瞧着俞佩玉一笑，道：“只便宜了你。”

方才胡姥姥身子弹起时，俞佩玉立刻就觉得掌心的吸力消失，此刻但觉两条手臂里，仍有真气流转不息。

他正不知怎么回事，朱泪儿已抿嘴笑道：“我三叔从别人身上借来的真气，一大半都留给你了，你落了个大便宜，自己难道还不知道么？”

俞佩玉怔了半晌，瞧瞧自己的手，又瞧瞧胡姥姥，心里当真也不知道是欢喜，还是难受。

只见胡姥姥已佝偻着身子，蹒跚着往楼下走，虽然低垂着头，但一双眼睛里仍是凶光闪动，不住偷偷去瞟凤三。

凤三先生忽然道：“你且慢走。”

胡姥姥吓了一跳，颤声道：“三爷还有何吩咐？”

凤三缓缓道：“我与江湖中人，素无来往，更无过节，你此刻若是走了，必定要当我无缘无故杀了你妹子。”

胡姥姥垂首道：“老婆子不敢。”

凤三道：“你不妨留下来，听我告诉你，我是为了什么才杀她的。”

胡姥姥道：“前辈若要说，老婆子自然只有听着。”她嘴里虽说得像是被迫而听的，其实却恨不得凤三快些说出来。

俞佩玉也知道凤三先生此刻要说的，就是那故事的后半段，他想听这故事的迫切，实也不在胡姥姥之下。

谁知凤三还未说话，朱泪儿已抢着道：“三叔你还是歇歇，让我来说吧。”

凤三叹了口气，道：“那天的事，你还记得么？”

朱泪儿咬着嘴唇，一字字道：“那时我年纪虽然还小，但那天发生的事，每一件都好像已刻在我心上，我只要一闭起眼睛，就能看得见……那每一张脸。”

她虽然说得很轻、很慢，但语声中的怨恨之意，却令人听了不寒而栗，胡姥姥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战，赔笑道：“既是如此，姑娘就快说吧。”

朱泪儿目光忽然向她瞪了过来，道：“我先问你，你可知道我是谁么？”

胡姥姥苦笑道：“普天之下，除了朱宫主那样的母亲外，还有谁生得出姑娘这样的女儿？”

朱泪儿狠狠瞪了她一眼，才缓缓阖起了眼睛，缓缓道：“那天已是深

夜时分，我母亲还没有睡，正在灯下为我缝制衣服，是一件准备在过年时给我穿的红衣服，还要在上面为我绣一只麒麟，她偷偷告诉我，希望这麒麟能为我带来一个又白又胖的小弟弟。”

这些回忆，还是温馨而美丽的，朱泪儿苍白的脸上，也因这些温馨的回忆而焕发出美丽的光彩。

她嘴角噙着一丝甜蜜的微笑，接着道：“小孩子谁不喜欢穿新衣服？我简直等不及要穿上它，所以时候虽然已经很晚了，但我还是守在旁边，不肯去睡。”

胡姥姥眨了眨眼睛，笑道：“销魂宫主居然会亲手缝制衣服，这真是令人想不到的事。”

朱泪儿道：“我母亲不但亲手缝衣服，而且洗衣、煮饭、扫地……家里大大小小每一件事，都是她亲手做的，你不信么？”

胡姥姥赔笑道：“姑娘说的话，老身怎会不信？”

朱泪儿道：“那时外面已起更了，小镇里的人睡得都很早，四下静悄悄的，听不见一丝声音，就像现在一样。”

风吹窗户，四面果然是静寂如死，众人心里也不知怎地，竟突然生出一股寒意，像是有什么不祥的预兆。

朱泪儿道：“那时我母亲似已感觉到有什么不祥的事将要降临，心像是乱得很，她本在绣麒麟的眼睛，竟用错了三次针，就在这时，突听‘扑喇喇’一声，一只宿鸟，忽然自对面屋顶上飞起。”

说到这里，朱泪儿面上的笑容已消失不见，大家的心情，也不知不觉地跟着紧张了起来。

朱泪儿道：“我吃了一惊，扑到妈的怀里，她一面拍着我，突然从针匣里抓起一把绣花的针，向靠近屋顶的一个小气窗撒了出去。”

胡姥姥笑道：“宿鸟惊起，便知道是有夜行人到了，令堂果然不愧是老江湖，这一把钢针撒出，窗户外面那小子不倒霉才怪？”

朱泪儿冷冷道：“窗户外面的，就是胡姥姥。”

胡姥姥怔了怔，强笑道：“噢，是……是么？”

朱泪儿道：“我母亲那把针撒出后，竟如石沉大海，毫无消息，她立即就知道有高手到了，就将我爹……”

她闭起眼睛，长长透了口气，才接道：“就将东方美玉拍醒，将我交给他，那时我只觉我妈的脸色突然变得毫无血色，但东方美玉却像是高兴得很。”

俞佩玉叹了口气，暗道：“这样刻薄无情的男子，也就难怪朱泪儿不肯将他认作父亲。”

朱泪儿道：“这时窗子外已有人笑道，‘好高明的满天花雨撒银针，只可惜遇着我老婆子，就没有用了。’”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的眼睛，都向胡姥姥瞧了过去。

胡姥姥干笑一声，道：“姑娘那时有多大？”

朱泪儿道：“四岁。”

胡姥姥笑道：“四岁的孩子，就能将别人说的话，记得如此清楚了么？”

朱泪儿淡淡道：“有些人纵然活到七八十岁，反而愈老愈糊涂，有些人虽只有四岁，但已懂得很多事了，何况……”

她眼睛瞬也不瞬地瞪着胡姥姥，一字字缓缓道：“有人若在你四岁时杀了你的母亲，她在那天所说的每句话，每个字，你也永远不会忘记的。”

胡姥姥竟是被这双眼睛瞧得心里生寒，垂首干笑道：“我那妹子的确是老糊涂，总喜欢多管别人的闲事。”

朱泪儿“哼”了一声，接着道：“我母亲一听这话，就已猜出窗外是什么人，就说，‘胡姥姥，我与你素来没有纠葛，你为什么要来找我？’就在这时，四面的窗户突然一齐开了，屋子里立刻多了十几个人，这些人来得好快，虽是自窗外掠入的，看来却像是突然从地下出现的鬼魂。”

胡姥姥叹道：“原来他们竟来了十几个……”

朱泪儿道：“屋子本来不大，十几个人一下子就将屋子挤满了，我母亲被围在中间，连退路都被封死。”

胡姥姥忍不住道：“那些人长得是何模样？”

朱泪儿道：“为首一人，个子高高的，羽衣星冠，看来似乎是仙风道骨，令人尊敬，其实……其实却也是个恶毒的小人。”

胡姥姥笑道：“这人想必就是不夜城主东方大明了。”

朱泪儿道：“还有一人，满面虬髯，身材魁梧，一张脸生得如同锅底，所用的兵刃，看来竟好像一座宝塔。”

胡姥姥动容道：“原来李天王也在。”

朱泪儿冷冷道：“还有一人，满头白发，嘴里牙齿都掉光了，脸上笑眯眯的，像是个心地很慈祥的老婆婆，其实她的心却毒如蛇蝎。”

她不用再说明，别人也知道她说的是谁了，眼睛不由得又向胡姥姥

瞪了过去，胡姥姥抹了抹脸，干笑道：“骂得好，老身我若是见了她，也要痛骂她一顿的。”

朱泪儿道：“我母亲见了这些人，自然不免吃了一惊，但瞬即就镇定下来，问他们究竟是想来干什么。”

胡姥姥暗笑道：“不错，这些人来头虽都不小，但朱宫主也未必怕他们。”

朱泪儿道：“那东方大明就大骂起来，说我母亲诱拐了他的儿子，还说了一些很不好听的话，我母亲虽然听得很生气，但知道这人就是自己的家翁，也不敢发脾气，还以为这是件误会，想加以解释。”

胡姥姥道：“东方老儿最是护短，怎会听你母亲的话？”

朱泪儿道：“他果然连话都不让我母亲说，我母亲就想要东方美玉自己去说，谁知东方美玉忽然一个纵身，掠到东方大明身后，也指着我母亲大骂起来，而且还骂得比他爹爹东方大明还要难听得多。”

胡姥姥叹道：“男人大多都是没良心的。”

钟静也已醒了，此刻触动心事，竟嘤嘤啜泣起来。

朱泪儿目中也有了泪珠，道：“我母亲直到这时，才知道东方美玉是这样的人，她多年的真情，竟交给这种人手上，在这一刻之间，她忽然变得心灰意冷，连话都不想说了，只问东方美玉父子，肯不肯将我教养成人。”

说到这里，她已是泪流满面，就连银花娘都流下了眼泪，众人心情亦是十分黯然，一个个俱都垂首无语。

过了很久，朱泪儿才擦了擦眼睛，接着道：“东方美玉自然一口答应，还说女儿也是他的，他自然会好生照顾我，我母亲最后瞧了他一眼，就要死在他面前。”

众人都不禁惊呼一声，但也知道，她母亲必定还不会死得这么快，否则以后那许多事也就不会发生了。

朱泪儿凄然道：“那时我年纪虽小，但已隐约猜出这是怎么回事了，不禁放声大哭起来，我母亲狠下了心不理我，她就要举刀自尽，谁知就在这时，那胡姥姥突然飞鸟般掠了出来，夺过了我母亲手里的刀。”

胡姥姥笑道：“我妹子虽然是个老糊涂，但在那些人中，看来倒还是她的良心最好。”

朱泪儿冷笑道：“哼！”

胡姥姥赔笑道：“若非我妹子出手夺刀，你母亲那时候就要命丧当

场，哪里还能报仇呢？姑娘你还是往下说吧！”

第二十章 不堪回首

朱泪儿继续叙述惨痛的往事，道：“这时双方的距离，已不及三十丈了，只因我母亲怀里抱着我，身手总要受些影响的，而且，她多年以来，只是想专心专意地做一个安分人家的主妇，功夫虽未完全搁下，终也退步了许多。”

俞佩玉叹道：“功夫不进则退，那是必然之理。”

朱泪儿道：“她眼见已将被追着，就在这时，突见二条人影，如惊鸿，如神龙，自半空中急坠下来挡住了她的去路。”

听到这里，大家又不禁轻呼了一声，失声道：“这又是什么人？”

朱泪儿也不回答，只是接着道：“我那时虽还不懂得武功高低，但也瞧得出这人的轻功，竟比我母亲还要高出许多。”

胡姥姥道：“哦？”

她眼角一瞟，众人也不禁都向凤三先生瞧了过去，大家心目中，都已隐约猜出，来的是谁了。

朱泪儿道：“我母亲见到有人挡路，眼睛都急红了，不问皂白，就一掌拍了过去，谁知这人轻轻闪过之后，并未向我母亲还击出手，反而绕过了她，双手一伸，将后来追来的那些人，一齐拦住。”

她长长吐出口气，道：“现在你们想必也已知道这是什么人了？”

众人齐声道：“嗯。”

朱泪儿也瞧了凤三一眼，嘴角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道：“那时我三叔还是位翩翩佳公子，那天他身上穿着一身雪白的衣服，自半空中飞降而下，看来简直像神仙一样。”

胡姥姥干咳一声，道：“凤三公子的风采，老身昔年也听到过的。”

朱泪儿道：“东方大明等人，虽也是武林中顶尖高手，但瞧见三叔这一手惊世骇俗，天下无双的轻功，也不禁都被震住了，只是东方大明究竟比较沉得住气，就问三叔，‘是何来意？又是何来历？’”

胡姥姥道：“东方大明久居海隅，认不出凤三先生来还是情有可谅，但李天王、我妹子这些人，难道还猜不出来这就是凤三公子么？普天之下，除了凤三公子外，还有谁这么轻的年纪，就有这么高的功夫？”

朱泪儿道：“我母亲这时已远在十余丈外，听到东方大明问出这句话后，胡姥姥突然惊呼出来，说出来三叔的名号，我母亲也立刻停住了脚，只因她知道凤三既已救了她，就再也不会让她被人冤枉，被人欺负了。”

听到这里，床榻上的凤三先生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谁知我……我……”

朱泪儿赶紧奔过去跪了下来，流泪道：“这怎么能怪三叔，三叔你又何必难受？”

凤三先生黯然良久，闭起眼睛，道：“你……你说下去吧。”

朱泪儿垂着头站起来，也闭着眼沉默了半晌，才接着道：“三叔当时就将其中曲折说了出来，大骂东方美玉的无情无义，那些人听得全怔住了，也不知是相信，还是不信。”

俞佩玉叹道：“他们心里纵然不信，嘴里只怕也不敢说出来。”

朱泪儿道：“只有那李天王素来自高自傲，东方大明虽然也听过三叔的名头，究竟还不知道三叔有多少厉害，两人心里只怕都在想，‘你纵然武功高明，但究竟人单势孤，难道还能强得过我们这许多人么？’两人悄悄打了个眼色，心里想的完全一样，竟忽然一齐向三叔施出了杀手。”

胡姥姥叹道：“这两人只怕是活得不耐烦了，他们难道未听说过‘垂天大星江南凤，凤鸣千里天地动’么？”

这句话俞佩玉也从未听过，只觉胡姥姥说得音节铿锵，心里不知不觉也有一股热血直冲上来。

朱泪儿道：“三叔是何等人物，自然早已算准他们这一招了，面上却仍是不动声色，当时我在远远瞧着，只见那看来有好几百斤的铁宝塔，向三叔当头击下，风声之猛，我虽远在十多丈外，衣袂都被震得飞起，再瞧见东方大明还在一旁夹击，我实在是又惊又怕，竟被吓得哭了起来。”

众人也不禁听得为之色变，朱泪儿接道：“谁知就在这时，三叔突然清啸一声，啸声虽高彻云霄，但听来却丝毫不令人难受，反觉也不知有多么好听。”

胡姥姥抚掌道：“这就叫作‘千里凤鸣，其清入云，凤鸣千里，魂魄

难寻’了！”

朱泪儿道：“长啸声中，也不知怎地，李天王身子竟也飞了出去，那铁宝塔却已到了三叔手里，他双手一搓，竟将这铁宝塔搓成了一条铁棍。”

众人听得世间竟有这么样的掌上功夫，都不禁为之骇然。

朱泪儿道：“那东方大明显然也着了一招，此刻更吓得呆了，三叔却望着他冷笑道，‘看在你媳妇的面上，饶了你。’他一面说话，一面又将那铁棍弯成一个圆圈，随手抛了出去，只听‘噗’的一声，远处一株合抱大树，已应声而断。”

说到这里，她长长吐出口气，道：“三叔这一手露出来，那些人就没有一个敢再妄动了。”

大家听到这里，虽然明知她母亲到后来还是难逃一死，但还是觉得心胸一畅，也不禁长长吐出一口气来。

但是大家却也更奇怪，不知道销魂宫主到后来为何还是难逃一死，更不知道凤三先生又怎会受了伤的。

暮色将临，小楼上已渐渐黝黯。

俞佩玉忍不住道：“这件事后来难道又有什么惊人的变化不成？”

朱泪儿倒了杯茶，服侍她三叔喝了，才缓缓道：“我母亲瞧见三叔之威，已慑住了大家，就赶过来叩谢他的大恩，三叔就问我母亲，想将此事如何处理？”

俞佩玉叹道：“那东方美玉虽然对令堂不起，但令堂想必还是不忍伤了他的。”

胡姥姥叹道：“不错，女人的心总是比较软些。”

郭翩仙微笑道：“但其中也有硬的，而且硬得可怕。”

朱泪儿好像全没有听到他们的话，目光痴痴地瞧着窗外逐渐沉重的暮色，又呆了半晌，才接着道：“我母亲听了三叔的话，只是流泪，也不开口，三叔就问她，‘可是要我杀了这负心人么？’我母亲还是没有开口，却摇了摇头，三叔就说，‘既是如此，就叫他远远地滚吧。’……”

她长长叹息了一声，才接着道：“谁知我母亲听了这话，竟放声痛哭起来。”

俞佩玉忍不住道：“令堂既不肯杀他，又不肯放他，究竟是想怎么样呢？”

朱泪儿垂首道：“我母亲她……她……”

凤三先生突然接口道：“你歇歇，让我来接着说吧。”

朱泪儿揉了揉眼睛，垂首道：“是。”

凤三道：“当时我也不免奇怪，朱媚既不忍杀他，又不让他走，究竟是想要我怎么样呢？”他叹了口气，接道，“女人的心意，我一向捉摸不到，正在为难时，那胡姥姥突然插了嘴，说朱媚的意思她是知道的。”

俞佩玉苦笑道：“不错，女人的心意，也只怕唯有女人能猜得到。”

凤三道：“当时我自然就让她说出来，胡姥姥就走到朱媚面前，悄悄笑着说，‘宫主的意思，是否还想和东方公子重归于好呢？’

“我听这话，忍不住大怒起来，心里想到这东方美玉既然对朱媚如此无情，朱媚不杀他已是很客气了，又怎肯再与他和好。

“谁知朱媚听了这话，竟然立刻不哭了，胡姥姥回头向我一笑，道，‘前辈现在总该明白了吧。’

“但我还是不信，就问朱媚是不是这意思，我一连问了好几遍，朱媚虽然不哭了，还是死也不肯开口。”

银花娘突然叹道：“既不哭，也不开口，那就是默认了。”

凤三苦笑道：“我弄了很久，才算明白她的意思，虽觉得这么做太便宜了东方美玉，但这既是朱媚自己的意思，我也不能勉强。”

俞佩玉叹道：“世上只怕也唯有这男女之情，是谁也勉强不得的。”

凤三道：“那些人见我有了允意，都松了口气，东方大明还将他儿子拉了过来，父子两人，双双向朱媚赔礼，到了这时，我更无话可说了。”

俞佩玉道：“那东方美玉又是何态度呢？”

凤三道：“他自然满面都是悔罪之色，朱媚本来还是满面怒容，到后来眼睛也亮了，脸色也红了，眼看一天云雾俱散，谁知这时胡姥姥又在旁出了个主意。”

俞佩玉道：“什么主意？”

凤三道：“她说，东方美玉和朱媚虽然情投意合，但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究竟算不得正式的夫妇，所以她现在就要来做媒，让东方美玉和朱媚在他父亲面前，正式结为夫妻，还要请我来为朱媚主婚。”

胡姥姥笑道：“这岂非是个好主意？”

凤三冷冷道：“当时我也觉得是个好主意，于是大家又一齐回镇，回到这小楼上，由大家置酒为新夫妇贺喜。”

俞佩玉眼睛一亮，失声道：“置酒？”

凤三道：“不错，置酒。”

俞佩玉一字字道：“酒中莫非有什么毛病？”

凤三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年纪虽轻，但阅历实比我那时丰富多了。”

俞佩玉暗叹忖道：“前辈只怕是自命武功无敌，从未将别的人放在心上，也从未想到有人敢来暗算你。”

这些话他并未说出来，凤三已接着道：“你心里必定要认为我太过自负，总认为别人不敢害我的，这只因你不知道当时的情况如何。”

他长叹接道：“你当时若在那里，瞧见每个人都是喜气洋洋，开心已极，你也绝不会怀疑到有人会害你的。”

俞佩玉忍不住道：“若有人要加害前辈，又怎会让前辈看出来呢？”

凤三脸色更是沉重，久久作声不得。

朱泪儿这时已缓过气来，抢着道：“这还有别的原因，第一，三叔认为这些人都是江湖中的知名之士，总不致使出太卑鄙无耻的手段。”

俞佩玉苦笑道：“有时愈是自命侠义之辈，手段反而愈是卑鄙得可怕，只因这些人若是做出坏事来别人非但不会提防，而且还不会相信。”

朱泪儿也默然了半晌，缓缓道：“第二，以三叔那时的功力，纵然喝下一杯毒酒，也能以内力逼出来，何况他还眼瞧着酒是自同一个壶中倒出来的。”

郭翩仙瞟了胡姥姥一眼，道：“若是普通的毒药，凤老前辈喝入自无妨，但胡姥姥使毒的功夫，可算得是海内无双，凤老前辈纵然功力绝世，究竟也不是铁打的肚肠。”

朱泪儿道：“后来三叔才知道，她并没有在酒中下毒，但却在三叔和我母亲所用的酒杯涂上了一层极厉害的毒药。”

俞佩玉道：“酒中有毒，酒味总会改变一些，凤老前辈喝下第一杯后，难道还尝不出来？又怎会再喝第二杯？”

郭翩仙忍不住又道：“就算凤老前辈未曾觉出，朱宫主也是使毒的大行家，又怎会觉察不出呢？”

朱泪儿叹道：“就因为毒药涂在酒杯上，酒又是冷的，第一杯酒倒下后，大家立刻就举杯干了，毒药溶入酒中的并不多。”

郭翩仙道：“但后来……”

朱泪儿道：“后来毒药融化得虽然愈来愈快，但那时三叔和我母亲酒都已喝了不少，感觉已渐渐迟钝。”

她垂下头接道：“各位要知道，那天我母亲的心情实在太高兴了，一个人若是太快乐时，对别人的提防之心就会少得多的。”

郭翩仙叹道：“看来胡姥姥下毒时，竟已将每一个因素都计算进来，此人下毒的手段，果然是无人能及。”

众人想到那胡姥姥心计之毒辣，行事之周密，心里都不禁有了寒意，对眼前这胡姥姥，也不禁起了提防厌恶之心。

俞佩玉本来就站在她身旁，此刻竟避如蛇蝎，远远走开，钟静更是扭转头，连瞧也不愿瞧她一眼。

朱泪儿道：“这顿酒喝了半个多时辰后，我母亲忽然向三叔恭恭敬敬磕了几个头，再三叩谢三叔的救命之恩。”

凤三叹道：“我见她此时就来谢恩，心里虽觉有几分奇怪，但也没说什么，她又笑吟吟走过去，拉起东方美玉的手，道，‘多蒙各位前辈之赐，使你我今日得成夫妻，无论如何我心里都是感激的。’

“东方美玉自然也立刻赔笑道：‘我自然也感激得很。’

“朱媚又笑道：‘常言道，夫妻同命，我虽未能和你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但愿和你同年同月同日同时死，你愿意么？’

“我听她竟在大喜之日，忽然无缘无故地说起‘死’字，心里正在怪她为何要自取不吉。

“东方美玉已先笑道：‘如此高兴的时候，你为何说出如此不吉利的话来？’

“朱媚眼睛望着他，微笑道：‘我只问你愿不愿意？’

“东方美玉笑得像是已有些勉强，只得点头道：‘我自然也是愿意的。’

“谁知他话还没有说完，朱媚突然将他的手一拗，只听‘咔嚓’一声，他手臂已被生生折断。”

众人听到这里，不禁都失声惊呼起来，当时东方大明等人见了这一幕时的惊动之情自然更可想而知了。

俞佩玉惨然道：“想来这时，她已发觉自己中毒无救了，她先向前辈叩谢大恩，正是与前辈行诀别之礼。”

银花娘叹道：“她当时极力不动声色，原来早已立定了决心，要和那负心无义的人同归于尽。”

凤三叹道：“但是当时我还不知究竟，正在问她为何如此，东方大明等人已惊呼怒骂着向她扑了过去。

“朱媚却已扼住东方美玉的脖子，大喝道：‘你们谁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先要他的命。’

“东方大明等人投鼠忌器，果然不敢再动。

“朱媚这时才惨然对我说，酒中已下了不救之毒，毒已入骨，她已必死，只求我为她照顾泪儿。

“我暗中一运气，就发觉自己竟也中了毒，毒性发作得本极和缓，我一运气，手脚立刻变成紫的。

“朱媚一瞧见我的模样，神色更是凄惨，只因她这时终于也发觉，我中的毒比她更深，更是无救的了。”

听到这里，众人心上都像是压上了块石头，闷得透不过气来，朱泪儿揉了揉眼睛，缓缓道：“那时我正坐在张小椅上，吃我母亲自己亲手做的肉圆子，见了这情况，肉圆也骇得掉在地上。

“这时三叔却又发出了那鸾凤般的清啸声。

“胡姥姥脸色大变，身子往后退，口中叱道：‘这毒药乃是东方岛主采炼九九八十一种绝毒之物配成的，你若敢妄动真气，立刻就必死无救。’”

俞佩玉忍不住道：“毒药怎会又是东方大明配成的呢？”

郭翩仙微笑道：“胡姥姥又奸又猾，眼见凤老前辈余威犹在，怎敢承认毒药是自己配的，这句话不但要稳住凤老前辈，而且还想栽东方大明的赃。”

俞佩玉长叹道：“如此毒辣的人，倒真可怕得很。”

朱泪儿道：“但她却低估了三叔的功力，那时毒性虽已大作，但三叔还是以惊人的功力逼在丹田腹下，长啸着向东方大明扑去。

“我母亲却在一旁大呼道：‘毒药绝不是东方大明配的，是胡姥姥，凤老前辈你快抓住她，逼她将解药拿出来，也许还有救。’

“就在她老人家说完这句话的功夫，东方大明双掌已被三叔生生震断，当胸又着一掌，口吐鲜血而倒。

“别人见到名震天下的东方岛主竟不堪三叔一击，更骇得心胆皆丧，有的人已想夺路而逃。

“但三叔那时已动了真怒，怎肯放他们逃走，只听‘咔嚓，扑通，哎哟’一连串惊呼声、跌倒声、兵刃骨胳折断声中，满屋子一等一的武林高手，已没有一个还是活的，鲜血将四面墙壁都染得像是画满了红花。”

俞佩玉心里的一口闷气，这时才吐了出来，却忍不住道：“那胡姥姥

呢？”

朱泪儿道：“只有胡姥姥还没有死，三叔先只废了她的双腿，到最后才逼她拿出解药来。”

郭翩仙叹道：“但这毒药既是九九八十一种毒物配炼成的，只怕她自己也没有解药了。”

朱泪儿叹道：“正是如此，我母亲知道不假，就要她说出这八十一种毒药的名字来，只要知道毒性，慢慢总可将解药找全的。”

郭翩仙道：“不错。”

俞佩玉道：“但……但她有说出来么？”

朱泪儿道：“那老狐狸贪生怕死，只要有求生的机会，她怎肯放过，谁知她刚说了两种毒药，旁边忽有一蓬毒针飞来，全都钉在她背上。

“只听东方大明厉声狂笑道：‘凤三，你杀了我，你也得陪着我死，天下再也没有人能救你了。’

“原来他功力深厚，虽中了三叔一掌，还没有死，只怕胡姥姥要说解救之方，就先杀了她灭口。”

她语声渐渐沉缓，终于黯然垂首无语。

这段曲折而悲惨的故事，总算由她嘴里结束，而她亲口说出了她一家悲惨的遭遇，其心情之沉重，自也可想而知。

俞佩玉等人也总算听完了这段故事，他们虽非局中人，但一个个心里也是感慨万千，黯然无语。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得胡姥姥长长叹息一声，喃喃道：“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

她将这句话一连重复了七八次，忽然长身而起，向病榻上凤三先生深深一礼，垂着头叹道：“原来我妹子并非三爷杀死的，何况……她将三爷害成如此的模样，三爷就算杀了她，我老婆子也是无话可说。”

她居然说出如此通达情理的话来，大家都觉有些意外，凤三先生神情似乎十分萧索，挥手道：“该死的人已都死了，往事再也休提，你……你去吧。”

胡姥姥道：“多谢三爷。”

她往楼下走了两步，忽又回首道：“东方大明自作聪明，却也错了。”

凤三道：“哦？”

胡姥姥道：“他以为天下再也没有人能解前辈之毒，却忘了还有我老

婆子。”

朱泪儿跳了起来，大喜道：“不错，她妹子配制的毒药，她自然知道如何解救。”

胡姥姥笑了笑，道：“姑娘还有件事没有明白。”

朱泪儿道：“什么事？”

胡姥姥道：“那毒药其实就是我老婆子配制的，所以我妹子身上才没有解药。”

这句话说出，大家俱是又惊又喜。

朱泪儿的脸都兴奋得红了起来，嗄声道：“你……你身上难道有解药么？”

胡姥姥从怀中取出了个紫檀木的小匣子，道：“解药就在这里。”

这件事实在来得太突然，太幸运，实在令人难以相信，朱泪儿盯着她手中的木匣子，全身都颤抖起来。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这解药我老婆子本来也不想拿出来的，但三爷实在是大仁大义，若让三爷这样的终生无救，天下岂非没有天理么？”

朱泪儿颤声道：“想……想不到你还有些良心。”

她一把将那木匣子抢了过来，像是生怕又被人抢去似的，紧紧搂在怀里，目中已是热泪盈眶，喜极大呼道：“三叔，三叔……我们终于有救了，这么多年简直就像场噩梦，现在噩梦终于已做完了，三叔你高兴么？”

凤三亦是心情激动，不能自已，在经过这么多年非人能堪的苦难后，骤能脱离苦海，他又怎么能不高兴。

朱泪儿扑倒在床前，喜极之下，竟放声痛哭起来，凤三先生轻抚着她的柔发，似乎想说什么，但语声哽咽，竟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胡姥姥也似瞧得十分感动，唏嘘叹道：“好人自有好报，公道自在人心，唉，我老婆子现在也该走了。”

俞佩玉忽然横身挡住了她的去路，道：“那真的是解药么？”

胡姥姥微笑道：“小伙子，你只怕是遇见的坏人太多了，所以对任何人都不肯相信，你看我老婆子忍心来害凤三先生这样的人么？”

俞佩玉缓缓道：“我的确是遇见的坏人太多了，所以现在已知道，纵是凤老前辈这样的人，有时也会被人害的。”

郭翩仙忽也插口道：“何况，凤老前辈借去了你的武功，你反而要来救他？这就连在下都不免开始怀疑起来，世上是不是真有这么好的人？”

其实他早已有些怀疑，只是觉得事不关己，所以未曾开口，此刻俞佩玉既已发难，他自也乐得来做好人。

朱泪儿听了他两人的话，一颗心不觉又自半空云霄沉入了地底，缓缓站了起来，瞪着胡姥姥道：“你……你说，这究竟是不是解药？”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姑娘若也不信，不如还给我老婆子也罢。”

朱泪儿厉声道：“哪有这么容易，这若不是解药，我就要你的命。”

胡姥姥苦笑道：“姑娘要怎样才肯相信呢？”

朱泪儿道：“你先吃一粒让我瞧瞧。”

俞佩玉只道胡姥姥此番必定要作法自毙了，谁知胡姥姥竟立刻将那匣子接了过来，笑道：“既是如此，我老婆子就吃一粒给姑娘瞧瞧。”

郭翩仙忽又冷冷道：“你若先已服了解药，这匣子纵是毒药，你吃下去自也没关系。”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这才叫做人难，难做人了。”

她眼珠子一转，忽然笑道：“但幸好我老婆子还有个法子证明这匣子里装的是什么。”

朱泪儿咬牙道：“你最好有法子证明，否则……哼！”

只见胡姥姥又自怀中取出个木匣子，这只匣子虽也是紫檀木雕成的，却已染成鲜血般的红色。

胡姥姥道：“这匣子装的，就是那天我妹子用来害人的毒药。”

她自匣子里取出一撮淡血色的粉末，竟一口吞了下去，众人不由得又吃了一惊，胡姥姥却笑道：“我看姑娘目有异光，体质必定大异常人，一些剧毒之物，别人吃了会立刻毙命，姑娘吃下去却安然无妨的。”

她微笑着接道：“不知我老婆子看得可对么？”

朱泪儿道：“哼。”

她嘴里虽没有说，心里也不禁暗暗佩服这老婆子的眼力。

胡姥姥道：“但姑娘有此异禀，却又绝非天生的是么？”

朱泪儿默然半晌，终于沉声道：“不错，这只因我为了要试出三叔中的究竟是什么毒，所以决心将世上每种毒药都设法弄来尝一尝，从它们毒发后的征象，来研究它们的毒性究竟如何，有什么解救的法子。”

胡姥姥微笑道：“不错，无论任何毒，只要吃的不超过限量，都不会致命的，而且你若将这种药吃多了，以后对这种毒就有了抵抗之力。”

她叹了口气，又接道：“但此事说来虽好像很容易，其实却绝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姑娘的决心与毅力，实在令我老婆子佩服。”

众人想到朱泪儿小小年纪，就每天以身试毒，明知自己若是稍一不慎，超过限量，就要以身相殉。

大家再想想自己，实在谁也没有这样的决心和胆量，对这小小的女孩子，又不禁多生了几分敬意。

朱泪儿却只是淡淡道："这也算不了什么。有些毒药非但不苦，而且还甜得很。"

胡姥姥笑道："要命的药大多很甜，只有救命的药才是苦的，良药苦口，这句话正是千古不易的道理。"

朱泪儿叹道："正是如此。"

胡姥姥道："但以我老婆子看来，姑娘能找到的毒药，必然不会太珍贵，若是蛇蝎之毒，姑娘此刻服下自然无妨，但若是我老婆子这样的毒药……"

她笑了笑，接道："不是我老婆子卖狂，这毒药纵然是姑娘也禁受不起的。"

朱泪儿抬起头，想说什么，但一个字也未说出口来。

只因她忽然发觉，胡姥姥一张满是皱纹的脸，此刻竟已变成紫的，连眼睛里都发出了紫光，那模样实是说不出的狰狞可怕，不但朱泪儿瞧得呆住了，众人随着她望去，心下也不禁为之骇然。

胡姥姥却笑道："我老婆子方才所吃的毒，此刻已发作，姑娘既是内行人，现在可以瞧瞧，这毒性发作的情况，是否和凤三先生那天毒发时相同？"

她语声已模糊不清，身子也开始痉挛。

朱泪儿变色道："不错，正是这模样。"

凤三先生也从床上坐了起来，嗄声道："毒已发作至此，你还不快服解药？"

胡姥姥这才自那紫檀木匣里，取出粒淡黄色的药丸服下，众人虽站得远远的，也已觉出这药丸竟是又腥又臭，难以入口。

胡姥姥瞧得他们面上神情，笑道："良药非但苦口，而且还臭得很是么？但救命的药虽臭也有人肯吃，毒药若是臭的，还有谁会上当？"

一直没有说话的钟静，此刻忽然长叹道："这句话实是含义深刻，但世上又有几人能领悟呢？"

胡姥姥微笑道："小姑娘，你记着，男人的甜言蜜语，有时比致命的毒药更可怕。"

钟静瞧了郭翩仙一眼，垂首无语。

过了半晌，胡姥姥面色竟已渐渐恢复正常，这毒药虽厉害，解药竟更奇妙，胡姥姥长长吐出口气，笑道："姑娘此刻可相信了么？"

朱泪儿垂首道："方才我错怪了你老人家，你老人家莫要见怪。"

胡姥姥笑道："我怎会怪你，小心些总是好的。"

朱泪儿此刻哪里还有丝毫怀疑，只觉又是惭愧，又是感激，接着那解药，就向凤三先生奔过去。

胡姥姥目光自俞佩玉和郭翩仙面上扫过，微笑道："现在我老婆子可以走了么？"

俞佩玉虽然还是觉得这件事其中有些蹊跷，但事实俱在，他也无话可说，只有当头一揖，道："失礼之处，但请恕罪。"

胡姥姥笑了笑，忽然转身走到郭翩仙面前。

郭翩仙想到自己方才对她种种为难之处，才发觉自己实在不该得罪这种人的，脸色已有些发白了，强笑道："前……前辈千万……"

胡姥姥一笑道："你用不着害怕，我不是来找你麻烦的，你虽在找我麻烦，我也没有怪你，反而觉得你这人真是个人才，以后不妨来找我老婆子盘桓盘桓。"

她瞧着钟静又一笑，道："我老婆子已老掉牙了，想来你总不会吃我老婆子的醋吧？"

郭翩仙怔了半晌，只见她已走下楼了，不禁摇头苦笑道："这老婆子可真是个奇怪的人，简直教人摸不透她……"

凤三先生终于已将解药服了下去——他棉被中的毒物，自然也早已被朱泪儿诱入一只坚韧的麻袋里。毒性既解，还要这些厌物则甚？

朱泪儿开心得就像是只百灵鸟似的，吱吱喳喳，问个不停，俞佩玉便将此行经过简要地说了出来。

凤三先生盘膝坐在床上，皱眉道："原来是怒真人，据说此人气功不弱，你看怎样？"

俞佩玉叹道："确是名下无虚。"

朱泪儿笑道："无论他气功多么强，也没用的，现在三叔毒既已解了，他们来一个，就叫他们倒一个，来两个，就叫他们倒一双。"

俞佩玉默然半晌，忍不住道："以晚辈这一日所见所闻，前辈确是大仁大义，无人能及，但他们此来，也并非全无道理。"

朱泪儿瞪眼道："他们有什么见鬼的道理？你倒说给我听听。"

俞佩玉沉声道：“只因姑娘做的事……”

朱泪儿跳了起来，道：“他们必定对你说，江湖中有许多人失踪，都是被我害的，是么？”

俞佩玉深深吸了口气，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冷笑道：“但你可知道那些人为何会走进这间屋子么？”

俞佩玉道：“不知道。”

朱泪儿道：“他们有的人是为了要欺负我，有的人是要来抢劫，是他们自己先存了恶意，我才会找上他们的，只因这些人本就该死，你若瞧见这种又好色，又贪财的恶徒，你只怕也不会放过他们的，是么？”

俞佩玉苦笑道：“姑娘的话虽有理，但……”

朱泪儿截口道：“我三叔为了救人而中毒，虽以内力逼住了毒性，但也不能持久，只有想法子将毒逼出来，所以才需要别人的功力补助，否则只怕早已死了，你说是我三叔该死，还是那些人该死呢？”

俞佩玉默然半晌，长叹道：“天下事的是非曲直，果然不是局外人们能论判的，在下……在下也错了。”

朱泪儿道：“这其中还有一点，那就是三叔虽能用一种神奇的武功将别人内力借来，但这种借来的功力，却消耗得极快，所以过一阵，又得再找个人来……”

郭翩仙忍不住问道：“凤老前辈既能以功力逼出毒性，却又要那些蛇虫毒物何用？”

朱泪儿道：“这只因三叔将毒逼出后，但身体毛孔，自能呼吸，一呼一吸间，又将辛苦逼出的毒性吸了回来，三叔本来还不明白这道理，白费了几个月的苦功后，才恍然大悟，所以才会将那些蛇虫毒物藏在被里，来吸收三叔自体里逼出的毒气……现在你们可明白了么？”

这种事确是神秘诡异，令人难信，但经过她解释后，大家非但也立刻恍然而悟，而且还觉得合情合理，一点也不奇怪了。

俞佩玉道：“凤老前辈中毒之后，又动了真力，事后自然不能再到别处去，自然在这小楼上静养复原了，是么？”

朱泪儿道：“三叔将那些恶人杀死后，自己也倒了下去，若非三叔身上带得有‘化骨丹’，我真还不知道该将那些尸身怎么办哩。”

郭翩仙道：“那些失踪的人，自然也靠了‘化骨丹’之力了。”

朱泪儿冷笑道：“这‘化骨丹’乃是千古秘方，珍贵已极，我将之用在那些猪狗不如的人身上，实在还觉得太糟塌了。”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道：“以前我只觉所有的事都不合情理，简直难以解释，直到现在，心中的种种疑窦，才总算一扫而空。”

突听钟静失声惊呼道：“你……你们瞧，凤老前辈怎地怎地……变成这模样了？”

只见凤三先生呼吸急促，全身颤抖，他服下的明明是解药，此刻却像是又有剧毒发作。

众人都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朱泪儿又不禁急出了眼泪，抱着凤三先生颤声道：“三叔……三叔，你还听得见我说话么？”

凤三先生双目紧闭，竟然紧咬着牙关不说一字。

朱泪儿骇极大呼道：“你们方才都瞧见的，那明明是解药，现在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谁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银花娘忽然一笑，道：“我知道。”

朱泪儿冲到她面前，嗄声道：“你真的知道？”

银花娘道：“嗯。”

朱泪儿道：“胡姥姥这匣子里难道并非全是解药？还有毒药混杂在其中？还是她交给我匣子时，用了什么手法，将解药换成了毒药？”

银花娘道：“匣子里的的确确全是解药，在各位面前，她也不敢用什么手法的，就算她敢用，难道还能瞒得过这许多人的眼睛？”

朱泪儿跺脚道：“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银花娘悠然叹了口气，道：“将八九十种毒物配炼成一种毒药，并不是你做大杂烩那么简单，随便混合在一起就成了的。”

郭翩仙点头道：“不错。”

银花娘道：“只因每种毒物的毒性都不相同，有些毒性还彼此相克，你若随便找几种毒药混合在一起，有时反而会变得一点毒性也没有了，这正如同将黄、橙、红、绿、青、蓝、紫七种颜色混在一起，反而会变成白的。”

郭翩仙叹道：“不错，混炼毒药若是件容易事，胡姥姥又怎会在武林中独享大名？”

银花娘道：“是以你若要将八九十种毒药配炼在一起，其中的成色分量，就一丝也错不得，这成分的轻重比例，也就是配炼毒药最大的秘密，它的解药，自然也是按照这种成分配制成的，其中丝毫错不得，否则便毫无效力。”

郭翩仙道：“正是如此。”

银花娘道：“但经过这么多年，凤三先生已将身子里所中的毒，成分全都弄乱了，只因毒性有轻有重，有的已被他内力逼出，所以胡姥姥这解药，对他中的毒非但已全无效力，反而将他辛苦以内力逼住的毒性，又激扰得散了开来。”

她叹了口气，接道：“这也就是胡姥姥毒药的厉害之处。”

朱泪儿一把揪住了她，嘶声道：“你既然知道，为何不早说？”

银花娘淡淡一笑，道：“你若是我，你会说么？”

朱泪儿怔了怔，银花娘已又接着道：“也许，这道理我也是直到现在才想通的。”

大家此时也都想通了这道理，想到胡姥姥用解药竟也能害人，其手段之毒，心计之深，真令人不寒而栗。

只见凤三先生满头汗出如雨，显见正在以内力将四下散开的毒性再逼回来，瞧他面上的痛苦之色，已可想此事的艰苦。

朱泪儿缓缓垂下头，目中又流下泪来。

钟静忍不住道：“姑娘也不必着急，凤三先生昔日既能将毒逼住，这次已有了经验，做来岂非更容易。”

朱泪儿流泪道：“话虽不错，只不过……只不过我三叔的内力，已大不如前了。”

银花娘淡淡道：“何况，在这种紧要关头中，他已决不能妄动真气，而他的冤家对头，再过两三个时辰就要来了，这该怎么办呢？”

她话虽说得好像是在为凤三先生着急，其实谁都可以听出她话中的幸灾乐祸之意，朱泪儿恨恨道：“你得意什么？”她顿了顿，又恨声道，“我们若死了，你难道还想活着？”

银花娘冷冷道：“我反正已是个废人，死活都没有什么关系。”

时间一刻刻过去，大家的心情也愈来愈沉重。

郭翩仙虽然绝不会为凤三先生的死活关心，但想到自己现在的靠山就是他，他若死了，这小楼上的人只怕谁也休想活下去。

现在，距离子时已不到两个时辰了。

俞佩玉忽然飞身而起，大声道：“朱姑娘，你带着凤三先生快快走吧……各位也全都走吧。”

朱泪儿道：“你……你呢？”

俞佩玉道：“此刻他们必已在四面都暗下了暗哨，但以姑娘和郭翩仙之力，还是不难冲出去，怕只怕怒真人他们闻讯赶来，所以我……”

朱泪儿道：“你要留在这里抵挡？”

俞佩玉道：“我武功虽差，但好歹还有法子抵挡他们片刻，多出这片刻功夫来，姑娘们只怕已可走得很远了。”

他一点头道：“与其大家都留在这里等死，倒不如由我一个人来拼命的好，何况，他们找的并不是我，我也未必一定会死在他们手里。”

朱泪儿道：“他们找的既不是你，你为何要拼命？”

俞佩玉缓缓道：“每个人都会有甘心拼命之时的，是么？”

银花娘忽然冷笑道：“我本以为你是个很谨慎小心的人，将自己的性命看得很珍贵，想不到你也会做出这种愚蠢冲动的事来。”

俞佩玉淡淡道：“一个人若永远不会冲动，他还是人么？”

郭翩仙赶紧站起来，笑道：“大丈夫有所不为，有所必为，俞兄果然不愧为当世的英雄侠士，我们也不便再拂他的心意了。”

俞佩玉道：“不错，我意已决，你们快走吧。”

谁知凤三先生霍然张开眼来，直视着俞佩玉，厉声道：“你这样做，难道以为凤某是贪生怕死的人么？”

俞佩玉叹道：“在下并无此意，只不过……”

凤三厉声道：“生死之事，固最艰难，但面临抉择时，大丈夫又何惧一死？”

俞佩玉垂首道：“弟子知道。”

凤三先生道：“你若不知道，也不会留下来了，是么？”

俞佩玉道：“是。”

凤三先生怒道：“既是如此，你为何要我逃走？难道要我来成全你的侠名么？”

俞佩玉惶恐垂首，道：“弟子不敢。”

郭翩仙颓然坐了下去，苦笑道：“既是如此，咱们就都留下来和他们决一死战也好，只不过咱们若能支持半个时辰，已算运气不错了。”

凤三目光闪动，瞪着俞佩玉道：“你看咱们难道必败无疑么？”

俞佩玉想到对方声势之强，武功之高，唯有暗中叹息而已，讷讷道：“前辈既已不能出手，我方的胜算实在不多。”

凤三重重一拍床，厉声道：“我死不足惜，却竟竟不能挫辱于匹夫之手！”

朱泪儿骇然道：“无论如何，三叔你都万万不能出手的。”

凤三瞧了俞佩玉一眼，缓缓道：“我既能将别人功力借来，难道就不能再将功力借给别人么？”

朱泪儿颤声道：“三叔若将功力借给了别人，又怎能再将毒性逼住。”

凤三怒道：“我就算毒发而死，也比受辱而死的好，只不知有没有人肯为我拼身一战而已？”

郭翩仙和银花娘的眼睛都亮了。

想到自己能将凤三先生一身功力借来，他们一颗心几乎要跳出腔子，但转念一想，凤三先生功力既已所存无几，自己就算将他功力借来，也未必能抵挡怒真人那样的高手，一念至此，他们的心又沉了下去。

钟静忽然道：“前辈既能将功力借给别人，为何不能以这份功力应战？”

凤三苦笑道：“以真力注入人体，正如溪河流水，其力甚缓，我也许还可留一分内力来逼住毒性，但若与人交手，力道便如山洪暴发，以我此时中毒之深，交手不出三招，便得要毒发而死，而对方高手众多，我势必也无法在三招之中，将他们一一击倒。”

钟静讷讷道：“既是如此，不知弟子可能为前辈效力么？”

凤三道：“你居然不念旧恶，要为我出手，这分心性和勇气实在可佩，只可惜你身子单薄，禀赋不够，我若猝然以内力注入，你反会受害。”

他目光有意无意间，又向俞佩玉瞧了过去。

钟静道：“俞公子，你……你难道不肯……”

俞佩玉叹道：“我又何尝没有为凤三前辈效力之心，但我又怎能乘人之危……”

钟静大声道：“这是凤老前辈自己要借给你的，你怎能算乘人之危。”

俞佩玉默然半晌，忽然躬身道：“不知凤老前辈可肯收弟子这徒弟么？”

他不但温良淳厚，而且冰雪聪明，这么样一来，徒弟借师父的武功，固然天经地义，徒弟代师父出来，别人也无话可说，正是两全其美。

谁知凤三却道：“你不愿乘我之危，我又怎能利用你的善良之心，要你拜我为师……你要拜我为师，自然不是为了你自己，而是为了我，是么？”

俞佩玉怔了怔，道：“但……”

凤三淡淡地笑道：“你若肯唤我一声兄长，我已觉十分高兴了，兄弟之间，岂非比师徒还要亲近得多，有你这样的兄弟为我出手，我已死而无憾。”

话未说完，朱泪儿已盈盈拜倒，叫了声叔叔。

这一声叔叔真叫得俞佩玉又惊又喜，能和这样风骨峥嵘的武林异人结成兄弟，自然也是十分光宠的事，但想到这一战自己已是只能胜，不能败，他心情又如窗外天色一般，渐渐沉重起来。

狂风突起，夜色更深。

呼啸的风声，简直要将人们的魂魄都要撕裂。

小楼上依然没有燃灯，黑暗如死，凤三先生盘膝端坐在床上，动也不动，也好像死人一般。

其实这小楼上每个人都已和死人相差无几，除了一声声沉重的呼吸外，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瞧不见。

朱泪儿倚在凤三先生身侧，片刻不离，她仿佛有种不祥的预感，觉得自己能和三叔这样依偎的时间已不多了。

俞佩玉也静静坐在那里，一心想将方才得来的内力尽量消化，使能运用自如，但一颗心却又始终难以完全静下来。

就在半天以前，他也绝不会梦想到自己能和怒真人那样的高手对决一战，这一战纵是胜算不多，但也是令人兴奋。

普天之下，能和怒真人一战的人，又有几个？

郭翩仙一直站在窗口，凝目瞧着外面死一般的镇市。

也不知是谁家的门窗没有关紧，此刻被风吹动，发出一连串“噼啪”声，畏缩在墙角的野狗，发着一声声凄厉的吠声，李家栈的招商客旗也未取下，在风中飞舞狂卷，忽然几片瓦被风吹落，“哗啦啦”碎了满地。

如此寒夜，如此狂风，如此时机，每一种声音听来都足以令人毛骨怵然，但没有声音时，却又更沉重紧张得令人透不过气来。

忽然间，静静的长街尽头，转出了一盏灯。

微弱的灯光在风中摇荡，看来亦如鬼火。

郭翩仙长长吐出口气，道：“来了……终于来了。”

灯火来得很慢，但终于还是到了小楼前。

飘摇闪动的灯光中，只见人影幢幢，目光闪闪，每一条人影俱是步履沉凝，神情稳重，每一双眼睛俱是神光充足，炯炯逼人。

接着，一个柔和而清朗的语声缓缓道：“青城天妙观弟子十云，专程投帖求见。”

朱泪儿悄声道：“这十云又是什么人？”

俞佩玉道：“怒真人的高足。”

朱泪儿“哼”了一声，大声道：“门是开着的，上来吧。”

过了半晌，就听得一个人缓缓走上楼来，楼梯声响得虽慢，却有节奏，显见上来的这人心平气和，而且下盘功夫甚是深厚。

只见他笑容可亲，眉清目秀，年纪虽小，神情却潇然有出尘之感，无论谁见了都不免生出一种亲近之心。

大家也正如俞佩玉初次见到他一样，实未想到刚烈火暴的怒真人，竟会收了个这么样的徒弟，朱泪儿更早已瞪大了眼睛。

小楼上实在太暗，十云骤然上来，似乎什么也瞧不见，但是他却丝毫也不着急发慌，只是静静地站着。

朱泪儿冷道：“咱们都在这里，你在那边发什么呆？”

十云既未生气，更没有反唇相讥，只是望了她一眼，立刻垂下头，缓缓走来，恭身行礼，道：“十云叩见凤老前辈。”

凤三道：“不必多礼。”

十云双手呈上帖，道：“武林盟主俞老前辈和家师等已在门外，不知凤老前辈可否赐与一见。”

朱泪儿冷笑道：“三叔若说不可，他们难道就不上来了么？”

十云垂首道：“弟子只是奉命而来，别的事就不知道了。”

朱泪儿道：“你知道什么？”

十云道：“弟子什么都不知道。”

朱泪儿冷笑道：“怒真人的徒弟，难道是个饭桶？”

十云微笑道：“明师而无高足，这正是家师的遗憾。”

这少年说话不但对答得体，而且无论别人怎么样说他，他全都逆来顺受，一点也不生气。

朱泪儿倒真未见过脾气这么好的少年人，刚怔了怔，凤三先生已叹道：“怒真人有你这样的徒弟，已可说毫无遗憾了。”

十云躬身道：“多谢前辈嘉许，弟子实惶恐无地。”

凤三道：“如此便请上复令师，就说凤某在此恭候大驾。”

十云再拜道：“是。”

他缓缓转身走下楼，仍是心平气和，毫不着急。

朱泪儿冷笑道：“明明是要来杀人的，偏偏还有这么多假客气，我见了真想吐。”

她自然是故意说给他听的，十云却如没有听到。

凤三先生沉声道：“这些人俱是一派宗主的身法，行事自然有他们的气度，不肯失去了身份，要知道尊重别人，正也是尊重自己。”

朱泪儿嘴里虽不敢再说，暗中却是满肚子不服气：“他们这是明知咱们不会走的，所以才故意装出这种从容有礼之态，否则他们不狗一样冲上来才怪。”

这时已有一阵灯光照上楼来。

但他们还是不肯太失礼，只不过将灯笼挑在楼梯间，并没有提上楼，朦胧的灯光中，一个人已当先上楼。

只见这人面容清癯，气度端重，正是俞放鹤。

要知怒真人的武功声名，虽都比俞放鹤高出一筹，但俞放鹤究竟号称天下武林的盟主，谁也不便走在他前面。

俞佩玉看见这人，胸中便有一股热血上涌，几乎难以把持得住，只见俞放鹤一揖到地，恭声道：“末学晚辈江南俞放鹤，久闻凤老前辈侠名，今日得蒙前辈不吝赐与一见，实是不胜荣宠。”

凤三先生淡淡道：“阁下便是当今天下武林的盟主？”

俞放鹤道：“不敢。”

凤三先生转过目光，不再瞧他，似乎对这位武林盟主有些轻蔑，又有些失望，只是冷冷地道：“很好，请坐。”

忽觉一阵清香扑鼻，花气袭人。

郭翩仙面色立刻变了，他早就远远坐在角落里，此刻更转过了头，闪闪缩缩，缩在钟静身后。

俞佩玉也知道这是海棠夫人到了，一颗心也立刻“怦怦”跳动起来，不知林黛羽来了没有。

灯光中望去，海棠夫人实是仪态万千，不可方物。

她也瞧见俞佩玉，似乎嫣然一笑，才向凤三万福行礼，道：“姑苏君海棠参见公子。”

这样的绝世美人，纵是女子见了，也忍不住要多看两眼的，谁知凤三先生仍只是淡淡一睹，道：“很好，请坐！”

只见一人衣衫落拓，卓然而立，傲不为礼。

凤三先生目光却为之一闪，道：“是丐帮的帮主么？”

那人道：“正是红莲花。”

他不等别人相请，已在窗台上坐了下来，俞放鹤和君海棠却仍然站着，只因小楼上根本没有椅子。

突听“咚”的一声，一个矮小道人已上了楼，竟似一步就跨上楼来的，逼人的目光瞪着凤三，道：“你就是凤三？”

朱泪儿抢着道：“你就是怒真人？”

怒真人大怒道：“我名字也是你这小丫头随意叫得的么？”

朱泪儿冷冷道：“我三叔的名字，也是你这老杂毛随意叫得的么？”

怒真人瞪着她，眼睛里已快冒出火来，忽然大喝道：“十云，上来。”

喝声方了，十云已恭恭敬敬站在旁边，道：“你老人家有何吩咐？”

怒真人道：“这小丫头嘴里说话不干不净，你去替她洗洗嘴。”

十云道：“是。”

他嘴里虽答应得快，脚下却站着没动。

怒真人喝道：“你为何不过去动手？”

第二十一章 一诺千金

十云听了怒真人的话，却垂下头，还是半步也没有动。

怒真人怒道：“你聋了么？”

十云道：“弟子没有聋。”

怒真人道：“没有聋为何还不过去？”

十云垂首道：“弟子不敢。”

怒真人大怒道：“你怕什么？就算凤三要来拦你，也有我接着，徒弟对徒弟，师父对师父，你有什么不敢？”

十云道：“弟子……弟子还是不敢。”

怒真人反手一掌掴了过去，喝道：“你去不去？”

十云半边脸都已被打红了，却仍是心平气和，神色不动，柔声道：“弟子从来不敢和妇人、女子动手。”

怒真人跳了起来，喝道：“女子若要宰你，你难道就乖乖地伸脑袋么？”

他一面说话，一面又是十几个耳光掴过去。

十云站在那边挨着，也不闪避，微笑道：“这位姑娘并没有要宰我。”

世上竟有这样的师父，这样的徒弟，众人不禁都看呆了。

朱泪儿见到这小道士挨揍，心里本觉开心得很，此刻终于忍不住道：“我骂的是你，你自己为何不敢动手？”

怒真人暴跳如雷，道：“我老人家若和你这种黄毛丫头动手，岂非让人笑掉大牙。”

朱泪儿冷笑道：“无理取闹，乱打徒弟，难道就不怕让人笑掉大牙么？”

别人只道怒真人这回不被气疯才怪。

谁知怒真人瞪了她半晌，竟哈哈一笑，道：“好个小丫头，胆子可真

不小。”

他竟一点也不气了，众人却又不觉怔住。

海棠夫人目光一直在望向朱泪儿，忽然柔声道：“小妹妹，你今年几岁了呀？”

朱泪儿淡淡道：“大概和你差不多吧。”

君海棠失笑道：“和我差不多？你可知道我有多大了？”

朱泪儿瞟了她一眼，道：“看你的脸，大概是二十左右。”

君海棠情不自禁，摸了摸脸，笑道：“真的么？”

朱泪儿又道：“看你的身材，也不过只有二十左右。”

君海棠银铃般娇笑起来，道：“小妹妹，你真会说话。”

世上没有一个女人，不喜欢别人说她年纪轻的，尤其是三四十岁的半老徐娘，更恨不得别人说她只有十八。

朱泪儿懒洋洋又瞟了她一眼，道：“看你的这双手，却最多只有十八。”

君海棠不由自主，将手伸了出来。

谁知朱泪儿已又悠然接着道：“三样加起来，是五十八，看来你还不到六十岁，是么？”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几乎都忍不住要笑出来，就连凤三先生都有些忍俊不住，但在海棠夫人面前，谁也不便真的笑出。

只有君海棠是真的笑不出了，俞佩玉想起她月下相待之情，想起她的徒弟林黛羽，立刻打岔道：“来的难道只有四位么？”

俞放鹤微微一笑，道：“在下等知道凤老前辈客居不便，是以其余的几位朋友，都在楼下相候。”

朱泪儿冷笑道：“你是以为就凭你们四个人已足够对付咱们了，还是怕咱们逃走，所以叫别的人先封住去路？”

俞放鹤淡淡道：“姑娘你若真的认为自己言词锋利，那就未免错了，试想以怒真人、君夫人这样的身份，又怎会逞一时口舌之快，和一个小小的姑娘斗嘴？”

朱泪儿道：“但你现在为什么要和我斗嘴呢？你难道自己觉得自己身份低些么？”

俞放鹤呆了呆，只好装作没有听见，干咳一声，道：“在下等此番的来意，凤老前辈想必已经知道了。”

他不等凤三先生答话，立刻又接着道：“在下此来，只是要向凤老前

辈讨一个人。”

凤三先生道：“哦？”

俞放鹤道：“凤老前辈当然也已知道，在下等要讨的人，就是这位朱姑娘。”

凤三先生道：“哦？”

俞放鹤接着道：“只因这位朱姑娘，这几年来颇做了些事，令江湖朋友不满，在下忝居此位，不得不冒昧前来，以求公道，只要凤老前辈高抬贵手，让在下将朱姑娘带走，在下保证必定公平处理此事，而且绝不再打扰前辈之静养。”

凤三先生道：“哦……”

他竟只是一连“哦”了三声，毫无反应，俞放鹤倒怔住了，也不知他的意思是答应，还是不答应。

过了半晌，才听得凤三先生长长叹了一声，道：“你居然敢到凤某面前来讨人，胆子总算不小。”

俞放鹤淡淡笑道：“这只因今日之凤三先生，已非昔日凤三先生了。”

凤三先生目光忽然转到怒真人身上，道：“说话的是他们，动手的只怕是你，是么？”

怒真人大笑道：“不错，凤三虽已非昔日之凤三，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除了某家之外，只怕还没有人能接得住你。”

凤三先生道：“很好……四弟，你就去接他几招吧。”

俞佩玉应声而出，抱拳道：“如此就请道长赐招。”

站出来的竟是俞佩玉，怒真人、俞放鹤、红莲花、君海棠不觉全都怔住了，怒真人忍不住大怒道：“你竟叫这毛头小伙子来和某家动手？你这是什么意思？”

凤三先生阖起眼睛，不再说话。

朱泪儿悠然道：“这意思你还不懂么？”

怒真人吼道：“我就是不懂。”

朱泪儿道：“就凭你这点道行，想和我三叔动手，还差得远哩，日后若是传说出去，岂非要说他老人家以大欺小。”

怒真人跳了起来，怒吼道：“但我又怎能和这小子动手，他连我徒弟都打不过……”

凤三先生冷冷道：“今日之凤三，纵或已非昔日之凤三，今日之俞佩

玉，也非昔日之俞佩玉了。”

俞放鹤目光闪动，忽然道：“既然如此，今日之事难道就凭他的一战就可做主么？”

凤三先生道：“正是。”

俞放鹤道：“他若败了，又当如何？”

朱泪儿大声道：“我四叔若败了，我立刻就跟着你走，任凭你处置。”

俞放鹤道：“此话当真？”

凤三先生道：“凭你难道也信不过凤某？”

俞放鹤目中忍不住露出狂喜之色，道：“既是如此，道长还不出手，更待何时。”

怒真人大怒道：“你也来叫我和这种后生小子动手？”

俞放鹤微笑道：“这位俞公子此刻既已是凤三先生的兄弟，道长和他动手，也就算不得是以大欺小了，是么？”

君海棠嫣然说道：“不错，凤三先生的兄弟和道长动手，无论怎么说，都不能算是辱没了道长的身份。”

朱泪儿悠悠道：“只不过，你们的道长若败了，又当如何？”

怒真人又跳了起来，大怒道：“某家若败了，就跟他叩三个头，叫他师父。”

朱泪儿笑道：“这倒不敢当，我四叔若收了你这么样一个整天发脾气的徒弟，岂非也要变得头大如斗。”

怒真人狂吼道：“某家在五十招内若不能要他躺下，立刻掉头就走。”

他本来还是一心不愿出手的，但现在简直被气疯了，已变得非和俞佩玉打一架不可，谁也休想拦得住他。

朱泪儿笑道：“五十招……就算五百招……你也休想摸着我四叔一片衣服，只不过……你虽如此说，别人的意思又如何？”

俞放鹤微笑道：“就算三百招吧……三百招内，怒真人若还胜不了这位俞公子，我等立刻鞠躬而退，绝不再来打扰。”

朱泪儿瞟了君海棠一眼，道：“你呢？”

君海棠嫣然道：“俞公子是我的老朋友，我只望怒真人将他打躺下时，莫要伤了他才好。”

朱泪儿眼睛瞟向红莲花，道：“你呢？”

红莲花目光深沉，也不知他心里在想什么，只是冷冷道：“好！”

包括红莲花在内，谁也不信俞佩玉能挡得住怒真人三百招的，只因大家都见过俞佩玉的武功，只道俞佩玉能挡得住十云五百招，已是大为不易，若能接得住怒真人五十招，已是奇迹出现了。

朱泪儿道：“既然这样说定了，没有别人会再来啰唆了么？”

怒真人大吼道：“若还有别人啰唆，某家先拧下他的脑袋。”

他似已憋不住了，狂吼着又道：“姓俞的，你好生出手吧，某家先让你三招。”

俞佩玉一直没有说话。

他知道自己肩头已担起了副千斤重担，本来紧张已极，但等到真和怒真人面临相对时，他反而松弛了下来。

他告诉自己：“无论如何，怒真人也不过只是个‘人’而已，我又何必一定要畏惧于他？”

别人在说什么，他一句也没有听见，别人在做什么，他也全都没有听见，他已全神贯注在怒真人身上。

他忽然发现怒真人的眼睛、眉毛和双手都不是一样大的，右边的总比左边小些，鼻孔里有三根很黑很粗的毛露出来，前胸的衣服上有块油渍，左面的袖口已被磨破了，露出里面的白布衬里。

他又发现怒真人的左眼在跳，嘴角在抽动，右手的五根指头都颤抖起来，左手五指却伸得笔直……

这些都是丝毫不会引人注意的地方，但在俞佩玉心神集中下，每一个微小的特征，每一个微小的动作，竟都变得明显起来，他从未如此全神贯注地来看一个人，也从未想到能将一个人看得如此清楚。

到后来怒真人的一个鼻子在他眼中也仿佛变得有磨盘那么大，他几乎能看得出这鼻子上有多少个毛孔。

怒真人的狂吼声，俞佩玉竟没有听到，怒真人已有两次催他出手，他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这小子莫非已被吓呆了么？”

俞放鹤嘴角不禁露出了微笑。

怒真人忍不住又暴跳如雷起来，吼道：“你……”

谁知这次他的脚刚跳起来，吼声刚出口，木头人一般呆立那里的俞

佩玉，忽然像箭一般蹿出。

他手掌也已流云般切向怒真人膝头。

要知像怒真人这样的绝顶高手，武功与心神合一，平时所作的每一个动作，都在有意无意地与武功配合。

这正如精于舞蹈之人，平日动作也自然特别优美一般。

是以他纵然随意站着，全身也自然无懈可击。

但无论是谁，在怒火发作，暴跳如雷时，动作就难免涣散，两只脚若离了地而不踢人，下盘更难免有空门露出。

俞佩玉全神贯注，正是要找他的弱点，这一掌正是攻向他全身上下气力最弱，防守最疏的一环。

怒真人也不免吃了一惊，瘦小的身形忽然在半空中陀螺般一转，手足俱已反向俞佩玉击出。

这一招连消带打，以攻为守，果然是妙招，可见怒真人果然不愧为当今顶尖高手，纵遇危机，也丝毫不乱。

朱泪儿却大声冷笑道："让三招？哼。"

这一招既是以攻为守，自然就算不得在让招了。

怒真人忽然长啸一声，身子竟已在啸声中骤然退出。

他手足本向前击，身子却忽然向后退出，看来真好像有人在后面用绳子拉他似的，若是常人见着，只怕要以为这是魔术。

但在这小楼上的，却可以说无一不是武林高手，都已看出怒真人竟以长啸鼓气，将自己身子反激而出。

至于为何有气喷出时，人却向相反方向射出，这道理那时虽还无人懂得，但怒真人气功之妙，却是人人都看得出的。

就连红莲花都不禁为之动容，失声道："好气功！"

俞放鹤微微一笑，道："以帮主看来，这位俞公子可挡得了真人多少招？"

红莲花面上像是有种惋惜之色，沉吟道："最多只怕也不过百招左右。"

俞放鹤转向海棠夫人，含笑道："夫人的看法呢？"

君海棠笑道："红莲帮主目光如炬，他的看法还会错么？"

她和红莲花两人，自始至终，从未向郭翩仙那边瞧过一眼，就好像根本没有注意那边角落里还躲着个人似的。

郭翩仙心里本在暗暗欢喜，此刻听了他们的话，才突然一惊，暗

道："这小楼总共才这么点大的地方，就算我藏的地方甚是黝黯，以他们的目力又怎会瞧不见，他们这只不过是明知俞佩玉绝非怒真人的敌手，明知这楼上没有一个人能跑得了的，是以才故作大方而已。"

一念至此，郭翩仙已是汗流浃背。

这时怒真人早已让过三招，展开了攻势。

他招式看来也没有什么特别精彩奇突之处，似乎与他的盛名不符，但是看了三五招后，他招式的威力，就渐渐显了出来。

只见他招式虽没有什么奇诡的变化，但上一招与下一招间却接得天衣无缝，有时上下两招，明明是背道而驰，所用的手法，和攻击的方位俱都绝不相同，若是换了别人，纵能将这两招连在一齐，也必定勉强得很，但在他手里使出来，却像是天生就该连接在一起的。

朱泪儿暗中本在冷笑："原来大名鼎鼎的怒真人，也不过如此。"

但看了几招后，心情也不禁沉重起来。

这些平平无奇的招式，竟是愈看愈觉可怕，每一招都如铜锤巨斧，重击而下，而且一招跟着一招，连绵不尽，永不断绝，就连旁观的人，都觉得连喘气的功夫都没有，何况首当其冲的俞佩玉。

朱泪儿忍不住瞧了凤三先生一眼，嘴里虽未说话，目光却无异在问："你看俞佩玉真能挡得了他三百招么？"

谁知凤三先生竟已闭起了眼睛，对当前这一场有关他生死荣辱的大战，他竟连瞧都不瞧一眼。

转眼间三十招已过，怒真人的招式愈见凌厉威猛，俞佩玉简直已好像只有挨打的份儿，连还手之力都没有。

他每施出一招前，看来都像是要先想一想，而高手相争，又哪里容得他有考虑思索的余地。

三十招过后，胜负似乎就已成了定局，大家都已认定俞佩玉若能支持到百招以上，就算不容易了。

俞放鹤忽然一笑，道："如此精彩的大战，当真是百年难见，若是错过，实在可惜。"

十云微笑道："既是如此，弟子将四面帘子都拉开来，让大家都能瞧得见好么？"

俞放鹤笑道："那正是再好也没有了。"

十云不等他说完，早已将四面窗帘都拉开来。

窗外风声凄厉，夜色沉重，天地间也似充满一种肃杀之意，但四面

屋脊上，却有许多人冒着风寒，站在那里。

窗帘一拉开后，屋脊上的人更愈来愈多。

郭翩仙方才本来还想乘乱逃出，此刻也知道自己就算是肋生双翅，只怕也难以飞出去。

他暗中叹了口气，索性站了起来，向海棠夫人微笑着点了点头，显得既是惊奇，又是欢喜，就像是终于见过了久别多年的情侣，只差没有立刻奔过去，拉起她的手，向她叙说这么多年的相思之苦了。

怎奈海棠夫人还是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就仿佛这个人根本不存在似的，却含笑向俞放鹤道："有件事我实在觉得奇怪极了。"

俞放鹤道："夫人有何奇怪之处？"

海棠夫人道："盟主你看怒真人的招式之沉威，比起昔日的天钢道长如何？"

俞放鹤微笑道："昆仑绝技，凌厉无双，天钢道长功力之深，招式之猛，更久已为海内武林同道所共仰，只不过……"

海棠夫人道："只不过比起怒真人来，还稍逊一筹，是么？"

俞放鹤微笑不语，自然就等于是默认了。

海棠夫人道："十多年前，我随先师到昆仑的时候，恰巧瞧见天钢道长和人动手，对方好像是一位来自西域的喇嘛，功力也惊人得很。"

俞放鹤道："那想必就是号称密宗三大高手之一的红云大喇嘛，此人和昆仑派宿怨极深，上昆仑搦战，已不止一次了。"

海棠夫人道："那次我距离他们动手之处，没有十丈，也有七八丈，但天钢道长一招击出时，我还是能觉得寒风扑面，连衣服都被震动得簌簌直响，现在，怒真人就在我们面前出招，我为什么连一点感觉也没有了？"

俞放鹤笑了笑，道："这只因真人已能将内力收发由心，控制自如，每一招击出，力道都只集中在俞公子一个人的身上，绝不肯有丝毫浪费外溢，一击不中，力量就立刻收回，是以除了俞公子外，谁也感觉不出。"

他又笑了笑，接道："否则莫说你我，就连这小楼，只怕也早已被震坍了。"

海棠夫人叹了口气，悠悠道："幸好我不是俞佩玉，我想他现在一定很不好受的。"

朱泪儿冷笑道："但也未必如你想象中那般难受。"

海棠夫人笑道：“你知道？你怎么知道？”

朱泪儿再不理她，只是喃喃数着道：“九十……九十一……九十二……”

她数得实在未免太快了些，其实这时怒真人和俞佩玉只不过拆了八十多招而已，但俞放鹤等人既已算定俞佩玉再也接不下三百招，是以也没有人和她计较。

俞佩玉此刻就像是只钉子，虽然被一柄巨大的铁锤不断地敲击着，但铁锤若想将钉子敲弯，却也不太容易。

他忽然发现怒真人的招式虽猛，但却并没有将他逼得很紧，有时他遇着险招，急切间想不出破解的招式，怒真人反而会在有意无意间网开一面，等他一等，他心念转动，出招就更慢了。

朱泪儿却数得更快，嘴里不停地念着道：“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

俞放鹤瞧了红莲花一眼，微笑道：“一百招已过了，想不到他竟还能支持下去。”

红莲花淡淡道：“的确想不到。”

十云忽然道：“这位俞公子的内力，像是忽然增加了许多，是么？”

红莲花道：“不错。”

十云叹道：“一个人的内力，竟能在半日之间忽然增强这么多，倒的确令人不解。”

俞放鹤微笑道：“但道兄只管放心，他内力就算增强得再多，也还是挡不住令师一百招的。”

十云道：“可是此刻一百招已过了。”

俞放鹤道：“那只不过是令师存心想看看他的武功深浅和招式路数而已，否则，在第八十六招时，俞公子已无法支持得住了，是么？”

他这话虽然向十云说的，但声音却故意说得很大，像是唯恐怒真人听不见，怒真人果然大笑道：“不错，我正是要瞧瞧凤三究竟传给了他一些什么惊人的功夫，但现在却已瞧得差不多了。”

狂笑声中，招式骤然加紧。

谁知俞佩玉变招拆招，竟也跟着快了。

要知俞佩玉纵然聪明绝顶，凤三先生纵然不惜将绝技倾囊相授，但在短短半日中，他能学会的仍不多。

是以他与怒真人交手时所用的招式，大多是临时创出的，出招自然

难免缓慢，但百余招拆过后，他灵机触动，创出的招式已有很多，招式的变化，也渐渐纯熟，这正如与高手对弈，纵是初学下棋的，也会被逼得触得灵机，下出一两手连他自己都梦想不到的妙着。

俞佩玉的招式，正也是被逼出来的。

只听朱泪儿道："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

俞放鹤忽然笑道："姑娘只怕数错了，此刻只不过才一百五十三而已。"

他本觉多两招少两招，却没什么关系，但是此刻眼见俞佩玉武功竟是有增无减，终于忍不住计较起来。

朱泪儿咯咯笑道："你们不是很有把握的么，此刻怎的也担起心来……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

她还是数她的，别人说什么，她都不管。

俞放鹤笑道："姑娘只管这样数也无妨，只不过却得扣去八招……"

怒真人大吼道："就算多数八招又有什么关系，我难道还会让他真接下三百招么？"

怒吼声中，一拳击出，俞佩玉双手一圈，将招式化解开了，可是招式虽已化解，内力却仍如泰山般直压了下来。

只听"轰"的一声，楼板穿了个洞，俞佩玉竟真的像是根钉子般，被直敲入楼板中，直落了下去。

这时朱泪儿才数到：一百七十一……

她一惊之下，语声戛然顿住。

俞放鹤展颜笑道："俞公子虽然败了，但能接得住怒真人百余招之多，也算难得得很。"

朱泪儿瞪眼道："谁说他败了？"

俞放鹤笑道："这还不算败么？"

朱泪儿还未说完，只听"嗖"的一声，俞佩玉又从那个洞里蹿了出来，挥手向怒真人拍了过去。

朱泪儿拍手大笑道："你瞧见没有，破的只是楼梯，又不是我俞四叔的肚子，若是将楼板打个洞就算胜了，我立刻就能将这楼板打上七八十个洞的。"

她不等俞放鹤说话，已接着数道："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

这次她并未多数，只因她方才说话间，俞佩玉和怒真人已拆过八招，俞放鹤默然半晌，微微一笑道："俞公子，这楼板救了你一命，你切

莫忘了才好。”

俞佩玉也知道方才若不是楼板裂开，他难免就要被怒真人内力压倒，若只是两人比武较技，他自然早该服输了。

但此刻这一场比斗，却关系着别人的生死性命，俞佩玉只有打下去，无论俞放鹤说什么，他都只好充耳不闻。

又拆过二三十招后，俞放鹤面上微笑已不见了，凄厉的风声中，四面屋脊上都响起了窃窃私语声：“现在已过了两百招了，你看他还能再支持一百招么？”

“这倒说不定。”

“想不到这小子竟是打不死的程咬金，刚动手时，他好像连十招都支持不了，现在倒反而愈打愈有精神。”

怒真人忽然跳了起来，怒吼道：“你们全都给我住口，谁敢再放屁，老子就先宰了他。”

四面语声果然一齐顿住，没有敢再开口的，但是大家心里却全都明白，怒真人现在也开始在担心起来。

朱泪儿声音数得更响：“两百十一……两百十二……”

郭翩仙眼睛也发了光。

只有俞佩玉自己的一颗心，却开始在往下沉了……他忽然发现自己竟再也无法支持三十招。

这时凤三先生忽然张开眼睛，一直很平静的面容，竟露出一丝焦急之色，只有他和俞佩玉才知道，俞佩玉借来的内力，已将用尽。

要知凤三先生方才虽然闭着眼睛，但却可自双方的拳风中，辨出他们的强弱，是以方才俞佩玉处境虽险，他也并不担心，只因他知道俞佩玉内力仍盛，怒真人纵然占了上风，也打不倒他的。

但此刻俞佩玉出拳时内力虽强，收拳时却已无力，正已是强弩之末，而且每击出一拳，内力又减弱一分。

到后来他内力的亏耗，竟快得像是有人在向外抽似的，他知道一等内力被抽干，便再也休想挡住怒真人足以开山劈石的一击。

突见怒真人“飕”的一拳，直刺而来，俞佩玉惶急之下，不暇思索变招，只是出手一格，身子已不觉被震得踉跄后退。

怒真人是何等人物，立刻发现他已不支，精神立刻一震，出手三拳，已将俞佩玉逼入角落中。

大家又是惊奇，又是欢喜，他们既不懂俞佩玉方才是怎能支持下来

的，更不懂俞佩玉又怎会忽然支持不住了。

朱泪儿道：“两百二十六，两百二十七……”

她虽然还在数着，但声音已有些颤抖起来。

只不过剩下七十招了，可是这七十招俞佩玉却再也无法支持下去，这一点就算钟静都已看得出来。

海棠夫人叹了口气，喃喃道：“只怕数不到两百六十了……”

俞放鹤微笑道：“两百五十便已足够。”

怒真人忽然大喝道：“我说两百四十。”

喝声出口，左拳右掌，如雷霆般击下。

这时朱泪儿正数到：“两百三十八。”

俞佩玉但觉眼前拳风掌影，满天飞舞，也不知该如何招架，何况他纵能招架，也无法抵挡这排山倒海的内力。

他眼见已只有被击倒，别无选择的余地。

俞放鹤面上又露出了笑容，红莲花已自窗台上一掠而下，海棠夫人微微摇头，十云双手合十，微笑道：“无量寿佛……”

只见俞佩玉身子已被拳风压得向后弯曲，就像是张弓似的，眼见立刻就要被生生压断了。

怒真人喝道：“你服输了么？”

俞佩玉咬着牙摇了摇头。

怒真人手上加劲，大怒道：“你还不倒下去？”

俞佩玉偏偏不肯倒下去，他身子愈弯愈低，满头汗如雨落，但就是偏偏死也不肯倒下去。

大家的眼睛，都在瞬也不瞬地瞧着他，窗外的风，像是要将整个天地都撕裂，窗内的人，却静得像是要窒息。

只听一连串“咯咯”声响，自俞佩玉背脊间发了出来，他整个人，都似乎要被这强猛的真力压成两断。

钟静目中已流下眼泪，全身簌簌地抖个不停，郭翩仙也在不住擦汗，突听钟静嘶声大呼道：“俞公子，求求你，求求你倒下去吧。”

海棠夫人长长叹了口气，道：“傻孩子，你这又是何苦……”

朱泪儿只觉眼前渐渐模糊，眼泪已流下面颊，此刻就连她都忍不住要劝俞佩玉倒下服输算了。

她已不忍再瞧下去。

红莲花忍不住大声道：“凤三先生，你难道定要等他被活活压死，才算输么？”

凤三默默半晌，黯然道：“事到如此，凤某也只有……”

俞佩玉突然大呼道：“咱们还没有输，我还没有倒下去。”

怒真人大怒道：“臭小子，臭脾气，你难道真要我废了你？”

他大怒之下，又往前踏了一步，只觉脚下软软的，踏在一只麻袋上，这一脚是何等力道，麻袋虽坚韧，也被他踩得裂开，但听麻袋里“吱”的一声，忽然有无数条蛇虫蜈蚣蹿了出来，蹿到他身上。

怒真人大惊之下，身形骤然后退，只见他衣服上、袖子上、手上、脸上、脚上，都挂满了各式各样的毒虫，在蠕蠕而动，还有无数条毒虫，自麻袋里蹿出，有的向他爬了过来，有的已又蹿到他身上。

众人骤出意外，都被惊得呆了。

怒真人更是又惊又怒，手舞足挥，想将身上的毒虫甩落，然后一脚踩死，但毒虫实在太多，一时间哪里能甩得尽，只见他忽然手舞，忽而足踏，忽而反手一掌，拍在自己身上，若非他气功已入化境，全身真气布满，坚逾精钢，此刻身上只怕早已被咬了七八十个洞了。

朱泪儿眼睛一亮，忽然大声道：“两百四十一，二四二……二四三……”

她连气都不换，一口气数了下去，眨眼间已数到“两百八十”了，俞放鹤才忽然惊觉，大喝道：“这不算！这不计算！”

朱泪儿根本不理他，还是接着数道：“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

怒真人怒吼一声，将最后一条赤红的蜈蚣踏死在脚下，朱泪儿嘴里也恰巧数到“三百”。

小楼上忽然变得静寂如死，过了许久，才听得俞放鹤咯咯干笑道：“这自然不能算数的。”

朱泪儿冷笑道：“现在我俞四叔倒下去了么？”

俞佩玉倚在墙上，不住喘息，身子并没有倒下。

俞放鹤只有闭口不语。

朱泪儿瞪眼道：“现在我俞四叔既然没有倒下去，你们怒真人的三百招却已使完，自然是我们胜，凭什么不算？”

俞放鹤道：“但怒真人最后那六十余招，却并非对付俞公子的，此乃有目共睹的事。”

朱泪儿冷笑道：“他既然正和我四叔动手，所用的每一招自然都该是对付我四叔的，只要一动手，一招就得算，他若忽然喜欢乱打，也只能怨他，怨不了别人。”

俞放鹤道：“但那些毒物……”

朱泪儿道：“那些毒物好好地在麻袋里躲着，既没有惹他，也不是咱们放出来的，他无缘无故弄死了它们，我还要他赔呢！”

俞放鹤虽然明知她在强词夺理，但一时间竟无词可驳，怔了半晌，转向怒真人，强笑道：“看来此事还是请真人来做主吧。”

怒真人目光闪动，大声道：“这小子居然能挡得住我三百招，好，真是个好小子。”

俞放鹤失声道：“但真人你并没有真的使出三百招。”

怒真人瞪眼道：“谁说我没有使出三百招？我既然在和他较量，自然一动手就得算一招，我出手若伤不了，那也是我的事，你们谁也管不着。”

俞放鹤目定口呆，怔在那里，再也则声不得。

朱泪儿终于忍不住扑到俞佩玉身上，喜极呼道：“四叔，我们赢了，我们赢了……”

俞放鹤微微一笑，神情居然已恢复镇定，微笑道：“怒真人既说是你们赢了，自然是你们赢了。”

朱泪儿笑道：“你这两句话说得倒像个武林盟主的样子。”

俞放鹤淡淡笑道：“此刻各位只管走吧，俞某保证绝不留难。”

朱泪儿道：“走……这就是我们的家，我们为何要走？”

俞放鹤面色似乎微微变了变，怒真人已大喝道：“他们本不该走的，咱们却该走了……”

话犹未了，突听“飕，飕”两声，窗外已蹿入两个人来，其中一人目光炯炯，满脸麻子，厉声道：“不错，咱们都该走了，但要走之前，却得先砍下他们的脑袋。”

朱泪儿怒道：“你是什么东西？”

俞放鹤微微一笑，道：“这位便是以一双铁掌与囊中七十二枚金钱镖，扬名甘陕一带的‘满天星’赵群赵大侠。”

他指了指另一个面长如马，又高又瘦的黄衣人，接着又道：“这位便是名扬河朔，北路谭腿的第一名家，江湖人称‘千里神驹’的黄风黄大侠。”

朱泪儿冷冷一笑，道：“好好一个人，为什么喜欢被人唤作马呢？像人家满脸大麻子，也没有叫赵大麻子，你虽然长得像马，也该取个好听些的名字呀。”

黄风一张马脸立刻拉得更长，冷笑道：“怒真人虽然有意承让，但咱们却不能放过你，对付你们这种妖孽，也用不着讲什么江湖规矩，小丫头，你就跟大爷们走吧。”

他蒲扇般大的手掌，刚想向朱泪儿抓过去，突见人影一花，十云已含笑站在他面前，笑嘻嘻道：“家师已说放过了他们，黄大侠就放过他们吧。”

黄风厉声道：“江湖前辈们的大事，哪有你说话的余地，闪开。”

他的手刚缩回来，突又推了出去，十云仍是笑嘻嘻地站着，动也不动，但黄风这用尽全力的一掌，竟未将他的身子推动分寸。

黄风面色乍变，怒真人已走过来，沉声道：“我这徒弟的确没规矩，你想教训教训他是么？”

黄风见他对自己的徒弟呼来叱去，认定这嘻皮笑脸的小道士，必定不得师父欢心，哈哈一笑，道：“在下斗胆，的确想替真人……”

话未说完，怒真人已跳了起来，怒吼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来教训我的徒弟，你这只脏手居然敢碰他，好。”

“好”字出口，忽然出手，闪电般抓起了黄风的手腕，只听“咔嚓”一声，他手腕已被生生折断。

黄风痛吼一声，右腿横扫而出，他号称北道谭腿的第一名家，这一腿的力道自然不凡，就算是块石碑，只怕也禁不得他这一腿的。

怒真人竟然不避不闪，硬碰硬挨了他这一腿，但闻又是“咔嚓”一声，断的竟非怒真人的骨头，而是黄风的腿。

黄风第二声惨呼还未发出，人已晕了过去。

怒真人再也不瞧他一眼，转向赵群，冷冷地道：“你将老夫说的话当放屁，还想要他们的脑袋，是么？”

赵群面色如土，但究竟也算是个有名有姓的人物，在这么多双眼睛瞧着下，也不能太丢人。

他咯咯一笑，道：“真人既不愿再伸手管这件事，就交给咱们吧。”

怒真人大怒道：“交给你，你是个什么玩意？现在你看着人家已累得不能动弹了，就想来捡便宜是么？”

话未说完，已一把抓起赵群的衣襟，凌空提了起来。

赵群又惊又怒，反手两掌拍下，击中了怒真人左右双肩，谁知他这双“铁掌”，打在怒真人身上，竟像是变成了鸡蛋，又是“咔嚓”一响，又是一声惨呼，满脸上每一粒麻子里都流出了冷汗。

怒真人右手抓着他，左手提起了黄风，这枯瘦矮小的道人，竟能将这样两条大汉提起来，简直令人难信，但他偏偏像是丝毫不费力气，就像是手里拎着两只公鸡，斗败了的公鸡。

大家见他如此惊人的武功，才想到俞佩玉武功也非同小可，名满江湖的“满天星”和“千里神驹”连怒真人一招都接不住，这年纪轻轻，斯斯文文的少年人却硬是接了他两三百招。

大家的眼睛再去瞧俞佩玉时，心情已大是不同了，正是已刮目而相看，俞放鹤目光凝注着他，更久久都未移开。

怒真人厉声喝道：“还有谁敢将老夫说的话当放屁么？”

窗里窗外，再没有一个人吭气的。

怒真人“哼”了一声，大步走下楼。

十云双手合十，微笑作礼，道：“弟子今日有幸见到各位前辈，实是莫大荣幸，但望日后还能常聆教诲。”

他这话虽是向大家说的，但眼睛却始终在瞧着朱泪儿。

朱泪儿轻轻啐道：“贼眼的小杂毛，你就快滚吧。”

十云也不知是听到了，还是没有听见，再次微笑作礼，也走了出去，走到梯口，却又躬身道：“盟主先请。”

俞放鹤微笑道：“凤老前辈多多保重，俞公子多多保重……本座告辞了。”

海棠夫人忽然向郭翩仙走了过去，郭翩仙脸色立刻发了白，谁知海棠夫人还是不瞧他一眼，只是望着钟静笑道：“你是徐淑真的徒弟么？”

钟静垂下头，忽又觉得自己不应在情敌面前示弱，立刻又抬起头来，道：“正是。”

海棠夫人叹了口气，道：“可怜呀可怜，可惜呀可惜……”

钟静道：“我……我……”

她一时间也不知该如何回答，瞧见海棠夫人面上的神情，她气得脸都红了，心里一横，索性豁了出来，大骂道：“我有什么可怜，被老公不要的女人，才是真可怜哩。”

海棠夫人淡淡一笑，盈盈走了下去，对她说的话，竟似全不在意，连生气都不屑生气。一个女人最怕的就是被自己爱侣昔日的情人瞧不

起，这令她觉得自己珍如性命之物，原来只不过是别人抛弃不要的。

钟静全身都发起抖来，眼泪终于流下面靥。

红莲花瞪了郭翩仙半晌，又瞧了瞧凤三，瞧了瞧俞佩玉，忽然凌空一个筋斗，从窗户里翻身而出。

再瞧四面屋脊上的人，也走得干干净净。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终于倒了下去。

挂在楼梯间的灯笼他们并没有带走，门也没有关，风，从门外刮进来，灯光飘飘摇摇，将灭未灭。

飘摇黯淡的灯光，照着俞佩玉的脸，他的脸比纸还白。朱泪儿扑过去，还未扑到他身上，已失声痛哭出来，颤声道："四叔，我……我该怎么来谢你呢？"

凤三先生神色也甚是惨淡，长叹道："在四叔面前，你怎能说这'谢'字。"

朱泪儿垂下头，已是泪流满面。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无论如何，我们总算胜了，你还难受什么？"

朱泪儿揉着眼睛，道："我不是难受，只是……只是太高兴了。"

"高兴"这两个字说出口，却已泣不成声。

郭翩仙忽然干咳一声，笑道："想不到声名赫赫、不可一世的怒真人，今日竟也败在俞兄手下，今日一战之后，江湖中还有谁不佩服俞兄的……"

朱泪儿大声道："他是我的四叔，凭你也配称他为'俞兄'？"

郭翩仙干笑两声，道："自今而后，俞公子声名必然震动天下，只不过……"

朱泪儿道："只不过怎样？"

郭翩仙道："只不过此间却非久留之地，还是早些离开的好。"

朱泪儿瞪眼道："离开？这里就是我的家，我为什么要离开？"

郭翩仙叹道："今日俞放鹤等人虽败，但心里必定甚是不服，若说他们真的从此不再来打扰，只怕谁也难以相信。"

朱泪儿冷笑道："他们若是存心要来找我们，我们逃也逃不掉的，何况，我三叔会是逃走的人么，若是要逃，早就逃了，也用不着等到现在。"

郭翩仙道：“话虽不错，但……但留在此地不走，也非善策……”

朱泪儿冷笑道：“你若要走，只管请便，没有人留你。”

郭翩仙面上阵青阵白，不再说话，可也不敢走，红莲花和君海棠可能就在门外等着他，他怎么敢走呢？

风声呼啸，小楼上却是一片死寂，想到俞放鹤等人绝不会就此罢休，每个人心情都沉重已极。

忽听风中传来一阵凄厉的犬吠声，如厉鬼呼号，钟静听得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这狗叫得怎么如此可怕？”

朱泪儿也听得寒毛直竖，却笑道：“莫非是俞放鹤踏着了它的尾巴？”

话犹未了，犬吠声忽然寂绝，它叫得突然，停得更突然，它叫得虽可怕，但骤然停止下来，却更令人毛骨怵然。

天地间像是骤然充满了一种不祥的恶兆，朱泪儿也想说几句话来打破沉闷，却也不知怎地竟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就在这时，只听“轰”的一声，烈焰冲霄而起，火势发作得好快，眨眼之间，就已将半边天都烧红了。

郭翩仙失声道：“俞放鹤好狠的手段，竟想将我们烧死！”

俞佩玉变色道：“难怪他先将镇上居民全都赶走，原来他竟不惜将李渡镇夷为平地，他自命侠义，如今竟不惜做这样的事。”

只见火势愈烈，但还未成合围之势。

郭翩仙跳了起来，嗄声道：“此刻咱们冲出去，只怕还来得及。”

朱泪儿目光向凤三先生望了过去，凤三先生面容凝重，一言不发，郭翩仙跺脚道：“事到如今，你们难道还不肯走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不错，事已至此，咱们好歹也得往外冲。”

朱泪儿道：“但……但三叔的伤……”

俞佩玉苦笑道：“我来背负凤老……三哥，你跟着我。”

银花娘嘶声道：“我呢？你们总不能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吧。”

朱泪儿咬了咬牙，道：“还是我来背负三叔，你……你背她。”

郭翩仙瞧了钟静一眼，终于将她背了起来，道：“此时不走，就来不及了。”

凤三先生道：“不错，你们都快走吧。”

朱泪儿道：“三叔你……”

凤三先生的脸色一沉，厉声道：“三叔死并没有什么，但岂能容你背

负逃走……三叔是这样的人么？”

火光熊熊，将他的脸都照红了。

俞佩玉道：“既是如此，还是由小弟……”

凤三怒道：“日后江湖中人若是知道凤三竟被人背负着狼狈逃生，凤三虽生，与死又有何异？”

俞佩玉失声道：“但事出非常，三哥你……你难道不能从权？”

凤三沉声道：“我意已决，你再说也没有用，快走吧。”

朱泪儿简直快急疯了，但她也知道，凤三先生既然已下定了决心，世上只怕再也无人能令他更改。

俞佩玉黯然道：“我知道三哥是怕小弟已无余力，是以宁可自己赴死，让小弟单独逃生，也不愿拖累小弟，但……但小弟还是有力气的。”

凤三先生竟闭起眼睛，无论他说什么，全都不理不睬。

火势如奔马，瞬息间已烧了过来，俞放鹤等人想是早已在四面都布下引火易燃之物，是以火才会烧得这么快。

郭翩仙嗄声道：“你们不走，我却非走不可了，各位……各位……”

他似乎还想说什么，但终于什么话也没有说，跺了跺脚，纵身而出，只听钟静的哭声自窗外隐隐传来，过了半晌，也就听不见了。

凤三厉声道：“你们也该走了，为何还不走？”

朱泪儿在他身旁坐了下来，道：“三叔不走，我也不走。”

凤三怒道：“你敢不听三叔的话？”

朱泪儿凄然一笑，道：“我什么话都听三叔的，但这次……这次我……”

凤三反手一掌，将她推到地上，大喝道：“你不听我的话，我先打死你。”

朱泪儿道：“三叔就算打死我，我也不走的。”

银花娘嘶声道：“俞佩玉，你也不走么，你难道也要陪他们死？”

俞佩玉静静地站在那里，似乎在发呆。

他虽然明知留在这里，等着被火烧死，实是愚不可及，但却也不能抛下朱泪儿和凤三独自逃走。

银花娘嘶声大呼道：“疯子，你们都是疯子……我碰见你们，真是倒了霉了。”

她挣扎着奔到窗口，一跃而下，但此刻她功力所剩已无几，刚跳下去，就发出一声痛呼，像是跌伤了腿。

俞佩玉知道她若想在这样的火势中逃生，简直连百分之一的机会都没有，忍不住也长叹了一声。

凤三厉声道：“你们真的要陪我死？”

俞佩玉望了望朱泪儿，叹道：“小弟……”

凤三仰天狂笑道：“你们非要等我死了才肯走，是么？好！”

“好”字出口，忽然反手一掌，向自己天灵拍下。

俞佩玉和朱泪儿惊呼一声，双双扑了过去。

就在这时，突听“轰”的一声大震，四面墙壁，忽然四散飞裂，满天木屑碎片中，一个人如雷神自天而降，闯了进来。

火光烛天，俞佩玉的目力又不弱，有个人闯进来，无论如何，俞佩玉也应该能看得清他面貌的。

但这人身法却实在太快，正如一个霹雳击下，俞佩玉只见着黑乎乎一团黑影自身旁擦过，抱起了床上的凤三先生，又闪电般掠出，非但没瞧清这人的面貌，竟连他是老是少，是男是女都未瞧见。

朱泪儿骇极大呼道：“你是谁？抢走我的三叔？”

一句话说完，这人影已远在数丈外。

但闻凤三先生怒喝道：“谁？”

另一个嘶哑的声音道：“我。”

凤三先生似乎长长叹了口气，竟不再说话。

这时俞佩玉和朱泪儿自然也早已双双追出去，只见前面的人影，如弹丸跳动，兔起鹘落，火舌怒潮般卷到他面前，他轻轻出手一挥，烈焰便立刻退开，眨眼之间，便已自一片火海中冲了出去。

俞佩玉拼尽全力，却愈追愈远。

朱泪儿嘶声大呼道：“放下我的三叔来……求求你，放下我的三叔来。”

“呼”的一股烈焰卷过，再瞧前面那个人已然无影无踪，朱泪儿冲出数步，仆倒地上，放声痛哭起来。

俞佩玉也被她哭得心酸，赶过去扶起了她，这时他才发现，他们竟也不知不觉间，闯出了火海。

朱泪儿头发上、衣服上，俱是点点火星，俞佩玉身上也有几处被烧焦，但两人惊惶情急之下，竟是谁也不曾觉出。

朱泪儿抢天呼地，嘶声痛哭道：“你为什么要抢去我的三叔？你让我

怎么活下去？”

俞佩玉黯然叹了口气，柔声道：“看来这人并没有什么恶意，若不是他，咱们只怕已葬身在火海中了。”

朱泪儿道：“但三叔……三叔怎么办呢？”

俞佩玉道：“你三叔像是认得这人的，他们只怕是朋友……他的武功如此惊人，此番将你三叔救走，咱们反倒可以放心了。”

朱泪儿哭声渐渐小了，抽泣着道：“不错，三叔方才问了他一次，也就不再问了，他们想必是认得的……但他既然救走三叔，为什么不将我也带走呢？”

俞佩玉柔声道：“这只因……只因是他不认得你。”

朱泪儿流泪道：“不错，三叔以前的朋友我一个也不认得，我什么人都不认得，也没有人认得我，我……我……我……”

想起自己身世的孤苦，她不禁又放声痛哭起来。

俞佩玉鼻子也觉得酸酸的，眼泪几乎也忍不住要夺眶而出，轻轻扑灭了她身上的火星，强笑道：“但四叔却是认得你的，你也认得四叔，是么？”

朱泪儿痛哭着扑进他怀里，颤声道：“四叔，你……你不会抛下我么？”

俞佩玉暗中叹了口气，却微笑道：“四叔怎么会抛下你……四叔无论到哪里去，都一定会带着你的。”

其实他自己现在也是不知道该何去何从，他自顾尚且不暇，又有什么能力照顾别人？

忽觉烈焰扑面，火势已将蔓延到这里。

远处传来一片悲呼痛哭声，还夹杂着怒骂声，想必是李渡镇上的居民，瞧见自己家园被毁，要来拼命了。

又听得一人大声呼道：“各位用不着惊惶难受，各位所有的损失，都由咱们来负责赔偿！”

俞佩玉皱眉暗道：“这李渡镇就算萧条贫乏，但数百户人的身家，又岂是少数，他们竟不惜赔偿，难道就为了要烧死这几个人么？”

风势渐渐停止，夜色却更深了。

远处的嘈杂也渐渐消寂，朱泪儿痴痴地坐着，动也不动，自从俞佩玉将她带到这一片荒坟中后，她就没有说过一句话。

俞佩玉忽然道：“他们放火，绝不是仅仅为了要烧死我们。”

朱泪儿目光茫然注视着面前的一座新坟，道：“哦？”

俞佩玉道：“他们若定要我们的命，必定会在火场四周布下埋伏，不让我们逃走，但我们却轻易地逃了出来，连一个人都没有遇着。”

朱泪儿道：“嗯。”

俞佩玉道：“所以我想，他们只不过是想将我们赶走……”

朱泪儿忍不住道：“只为了赶走我们，就不惜将这小镇全烧光，不惜赔偿这么多人的身家性命……他们难道疯了么？”

俞佩玉喃喃道：“这其中自然有原因的……自然有原因的……”

第二十二章 借刀杀人

朱泪儿苦笑道：“我本来还很明白的，现在听四叔你一说，反而愈来愈糊涂了。”

俞佩玉道：“这许多不合情理之事，只有一个解释。”

朱泪儿道：“什么解释？”

俞佩玉道：“你们住的那小楼里，必定隐藏着一个惊人的秘密。”

朱泪儿动容道：“秘密？”

俞佩玉道：“就因为这秘密，所以东方美玉舍不得走；就为了这秘密，所以胡姥姥等人才会来；也就是为了这秘密，俞放鹤才不惜放火。”

朱泪儿眼睛亮了，喃喃道：“但这又是什么秘密呢？”

俞佩玉沉声道：“你记不记得，你母亲临死的时候，是否对你说了一些不寻常的话？”

朱泪儿皱眉道：“她没有说什么呀。她只告诉我，这是我的家，也是她唯一能留给我的东西，叫我好生珍惜，所以我才一直舍不得离开……”

她语声忽然停住，眼睛更亮了。

两人对望了一眼，不约而同，霍然站了起来。

这时远方的火势更小，像是已将熄灭。

但火并没有完全熄灭，烧毁了的壁角间，烧黑了的门窗里，仍不时有火苗蹿出，夹着一股一股的浓烟。

放眼望去，到处俱是烟雾弥漫，什么都瞧不清。

俞佩玉和朱泪儿又回到了这里。

他们借着烟火掩蔽，在焦木瓦砾间蹿走了不久，就发现那孤立的小楼，早已被烧得倒塌了。

只有李家栈，房屋显然造得分外坚固，火灭得也最早，梁木窗框，虽已全被烧毁，墙壁房屋却有大半还没有塌下。

朱泪儿走在瓦砾上，只觉脚底仍烫得灼人，几乎连站都站不住，自

浓烟中瞧出去，四面有不少黑衣大汉在四下走动，清理着火场，扑灭余火，却瞧不见俞放鹤等人，也没有一个李渡镇的居民。

俞佩玉正站在一处墙角里，打量着四下情势。

朱泪儿忍不住悄声问道："四叔，咱们是自己现在就去找，还是等他们来？"

俞佩玉沉吟道："这许多年来，你都未能发现那秘密，一时半刻间，又怎能找得着，何况，此刻火势已杀，他们那些人想必就要来了。"

朱泪儿道："那么咱们是不是就在这里先找个地方藏起来？"

俞佩玉道："嗯。"

朱泪儿眼珠子四下转动，道："藏在哪里呢……四叔你看，那边的那间屋子怎么样？"

俞佩玉道："那屋子不行，此刻他们虽还未清查到这里，但迟早总要过来的。"

朱泪儿道："四叔你觉得藏在哪里好？"

俞佩玉道："厨房。"

朱泪儿放眼望去，只见木造的厨房，已完全烧毁，不禁皱眉道："厨房已烧光了，怎么还能藏得住人？"

俞佩玉笑了笑，道："厨房虽已被烧光，但厨房里却有件东西是烧不毁的。"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笑道："是炉灶，只有炉灶，是永远也烧不坏的，四叔你真想绝了。"

他们再不迟疑，立刻就蹿到厨房那边去，只见角落里有个水缸也还没有烧破，只是缸里的水已被烧得直冒热气。

俞佩玉掀起灶上的锅，将缸里的水全都倒了下去，等到灶里的热气散出，他们就钻了进去，再将铁锅盖上灶口。

李家栈生意一向不错，差不多每天都要照料二三十人的饮食，这灶自然盖得比普通人家要大得多。

俞佩玉和朱泪儿两个人躲在里面，就像是躲在一间小房子里似的，那添柴加火的灶口，就像是个窗户。

厨房的木板墙已被烧光，从这小窗户里望出去，正可瞧见小楼那边的动静，瞧着她在那里出生，在那里长大的小楼，如今已化为一片灰烬，朱泪儿眼睛不禁又觉得湿了起来，却勉强笑道："四叔你可瞧见了么，我们家的灶也没有被烧坏。"

俞佩玉柔声道：“正如你所说，灶是永远烧不坏的，地，也是永远烧不坏的，你若喜欢这地方，以后还可以再在这里盖一间和以前一样的小楼。”

朱泪儿痴痴地望了半晌，眼泪终于又流了下来，幽幽道：“小楼虽可以重建，但以前的日子，却再也回不来了，是么？”

俞佩玉也像是痴了。

听了朱泪儿的话，他也不觉想起过去的那一连串充满幸福的恬静岁月，想起他家园子里那一株浓荫如盖的老榕树，想起每值盛夏，他父亲瞧着他在树下练字的情况，想起他父亲那慈祥的微笑……

这一切距离现在，也不过只有半年而已，但如今他想起来，却宛如隔世一般，他眼睛也不觉有些湿湿的，黯然道：“不错，过去的岁月，是永远也不会再回来的。”

朱泪儿轻轻道：“以前，天还没亮，我就会在这灶上煮起一锅又香又热的稀饭，有时还会在稀饭里加半斤猪肝，加一只鸡，那么三叔就会再三夸奖我，甚至将一大锅稀饭都吃得干干净净，但现在……”

她黯然叹了口气，垂首道：“现在那灶固然还没有被烧坏，我以后还可以在灶上煮稀饭，但稀饭煮好了，却又有谁来吃呢？”

俞佩玉只觉心头一酸，忍不住道：“你稀饭煮好了，我来吃。”

朱泪儿霍然抬起头，道：“真的？”

此刻天已亮了，熹微的晨光，自灶口斜斜照了进来，照上了她的脸，她脸上泪痕未干，目中却闪动着喜悦的光彩，看来就像是一朵带着露珠的白莲，在春天早晨的微风里，冉冉初放。

俞佩玉瞧了一眼，心弦竟立刻震动起来，他立刻扭转了头，不敢再看，朱泪儿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四叔是说着让我开心的，像四叔这样的人，一定有许多许多事要做，怎会来吃一个小女孩子煮的稀饭？”

她语声是那么凄楚，俞佩玉听得心里又不觉一酸，勉强笑着道：“四叔没有骗你……我虽然有许多事要做，但任何事都会做完的，等到那一天，我一定到这里来，吃你煮的稀饭。”

朱泪儿笑了，笑得如春花初放，道：“那么我一定天天煮一大锅稀饭，等你来吃。”

俞佩玉正色道：“天天吃稀饭也不行，你每隔三两天，好歹也得炒一碗蛋炒饭给我吃，否则我岂非要被你饿瘦了？”

朱泪儿吃吃笑道：“稀饭只是早上吃的呀，到了中午，非但有蛋炒

饭，还有红烧大蹄髈、清炖肥鸡汤，不出三个月，你一定会比现在胖一倍。”

瞧见她笑得如此开心，俞佩玉也高兴得很，但想到自己家园待建，父仇未报，那可杀的恶魔还冒着“俞放鹤”的声名骗尽了天下江湖同道，自己孤军奋战，也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将这阴谋揭破，要想安安静静，快快乐乐来吃她一碗稀饭，只怕要等到下世为人了。

忽听朱泪儿道：“四叔，你……你怎么忽然哭了？”

俞佩玉赶紧揉了揉眼睛，笑道：“傻孩子，四叔这么大的人，怎么会哭，这不过是被烟熏的。”

朱泪儿撅着嘴呆了半晌，忽又笑道：“四叔你以为你自己真的很大么，若不是三叔叫我称呼你叔叔，其实我本该叫你四哥才对。”

俞佩玉瞧着她的笑容，心里也不知是甜，是酸，是苦，正不知该如何回答，突听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四个黑衣人已走进了李家栈。

这四人俱是神情剽悍，步履矫健，但手脚粗大，肌肤糙黑，一望而知，都是久经劳苦的人，身子虽然健壮，武功却绝不会高明，说不定投身江湖还未久，要指挥这种人，自然比指挥老江湖容易得多。

当先一人，手提红缨枪，后面一人，手里拿着的是一杆五股叉，另外两人，却是右手持钢刀，左手持盾牌。

他们一走进来，就在四面瓦砾中东戳一下，西戳一下，像是在查看有没有人藏在瓦砾里。

朱泪儿瞟了俞佩玉一眼，虽未说话，但意下却显然是在赞许俞佩玉做事的仔细和谨慎。

他们若是藏在别处，此刻就难免被人发觉了。

只听提枪的那人忽然笑道：“堂主做事也未免太仔细了，这把火烧过后，就连鬼都要被烧跑，哪里还有人会藏在这里？”

拿叉的人笑道：“你以为这真是堂主的意思么？”

提枪的那人道：“不是堂主的意思？是谁的意思？”

拿叉的人忽然压低语声，道：“我告诉你们，你们可不许到处乱说，这次堂主出山，据说全是为了帮那姓俞的武林盟主的忙。”

提枪的那人道：“放火也是他的主意么？”

拿叉的人道：“自然也是他的主意，否则堂主为何要不远千里，跑到

这小镇上来放火？”

俞佩玉和朱泪儿这时才知道他们并非俞放鹤之属下，俞放鹤找别人来放火，以后自然更可以将责任推诿了。

几个人嘴里说着话，已走了出去。

朱泪儿这才叹了口气，悄声道：“俞放鹤果然是心计深沉，无论做什么事，都先留了退步，要别人代他受过，于他武林盟主的身份丝毫无损。”

俞佩玉叹道：“正是如此，无论是杀人，是放火，他只不过在幕后主持而已，事情若是发作，罪名总有别人来担当的。”

朱泪儿道：“要杀人他找的是怒真人，要放火他找的是谁呢？这‘堂主’又是什么人呢？”

俞佩玉沉吟道：“只怕就是‘霹雳堂’的主人，久闻江南霹雳堂乃是普天之下，制造火器的第一名家，若非他放的火，火势只怕也不会发作得那么快了。”

朱泪儿道：“你可知道这‘霹雳堂’的主人是谁？”

俞佩玉道：“雷风。”

朱泪儿喃喃道：“霹雳堂，雷风，霹雳堂，雷风，霹雳堂，雷风……”

她将这名字一连念了十多遍，像是生怕忘记了似的。

俞佩玉皱眉道：“你……你想找他报仇？”

朱泪儿缓缓道：“这件事就算不是他主使的，无论如何，总是他动手烧了我的家，我若不将他的家也放把火烧光，我就对不起他。”

俞佩玉默然半晌，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

这孩子脾气竟是如此骄傲倔强，别人若是得罪了她，她固然拼命也要报复，别人若是有恩于她，她也会牢牢记在心里，现在她年纪还这么小，若让她一个人在江湖中流浪，却叫人如何放心得下。

就在这时，忽听远处一人大笑道：“江南霹雳堂的雷珠神火，果然名不虚传，小弟今日可真算开了次眼界，实在令人佩服得紧……”

这是“菱花剑”林瘦鹃的声音，他故意将声音说得那么大，像是还唯恐别人不知道这把火是雷风放的。

另一人哈哈笑道：“但这把火只怕要烧掉咱们几万两银子吧？”

这人的笑声里充满得意之情，显然正是霹雳堂主人雷风。

朱泪儿冷笑道：“这姓雷的原来是个草包，别人拿他当冤大头，他还

在得意哩。”

俞佩玉沉声道：“这些人耳目灵便，咱们还是莫要说话的好。”

说话间，已有几个人谈笑着走了过来。

只见俞放鹤和一个身穿紫红长袍的威猛老人并肩走在前面，林瘦鹃和另外几个人在后相随。

这红袍老人高视阔步，睥睨自雄。

要知江南霹雳堂在武林中不但名声显赫，而且贩卖火器，获利甚丰，已可称得上是富可敌国，是以这位养尊处优的霹雳堂的主人，自然难免踌躇满志，觉得自己实在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

方才那四条黑衣大汉已走出了李家栈，此刻站在这旁，恭身相迎，雷风眼角瞟过，沉声道：“火场中已没有人了么？”

提枪的人躬身道：“除了方才那女子外，再没有别的人了。”

雷风道：“很好，你们退下去吧。”

俞佩玉忍不住暗中叹了口气，他们说的那女子无疑就是银花娘，他虽然算定银花娘没法子逃走，但如今证实了后，心里仍不免有些难受，有些歉然，无论如何，银花娘这次总是跟他一起来的。

只见那四条大汉仍垂首站在道旁，雷风等人已走了过来，林瘦鹃忽然落在最后，微笑着向他们道：“各位辛苦了。”

那大汉躬身道：“这算不了什么。”

林瘦鹃道：“看各位做事干净利落，想来清理火场已不止一次了，所以经历才会如此丰富。”

那大汉赔笑道：“不错，这种事咱们做来实在已轻松得很。”

林瘦鹃忽然沉下了脸，缓缓道：“这种杀人放火的事，你们居然觉得很轻松么？”

大汉们怔了一怔，脸上刚变了颜色，只听“锵”的一声，林瘦鹃已抽出了腰畔长剑，闪电般刺了过来。

菱花剑以轻灵快迅名闻天下，这些大汉们哪里闪避得及，何况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林瘦鹃会向他们出手。

只见剑光闪动，“唰，唰，唰”一连四剑，接着四声惊呼，鲜血激飞，飘起来有三尺多高。

四条大汉已倒在地上，不明不白地做了糊涂鬼。

雷风大惊回头，变色道：“林瘦鹃，你……你这是干什么？”

林瘦鹃自怀中掏出了条雪白的丝绢，缓缓擦着剑上的鲜血，厉声

道：“这些人在盟主面前，居然也敢放火来烧安分良民的家室，平时更不知如何猖狂为恶了，我不取他们的性命，难道还留他们在世上害人不成？”

雷风大怒道：“你这是说的什么话……盟主，你可听到他在说什么？”

俞放鹤淡淡道：“他这话说得本不错，杀人放火的恶徒，人人得而诛之。”

雷风倒退三步，失色道：“但放火本是你的主意，是你许了本堂三万两银子重酬，要我们来放火，如今怎地却说起风凉话来？”

俞放鹤皱了皱眉，轻叱道：“俞某行事，素来光明磊落，怎会不远千里来叫你行这不仁不义之事，你胡乱血口喷人，莫怪本座要替江湖除害了。”

雷风满头大汗滚滚而落，嘶声道：“你……你这假仁假义的恶贼，你为何要陷害于我？你……”

话未说完，剑光已匹练般刺来。

林瘦鹃厉声道：“你竟敢出口辱及盟主，就凭此罪，已是罪不容诛。”

他嘴里说了三句话，手里已刺出七八剑之多。

雷风腰畔虽悬着柄紫金刀，却连拔刀的工夫都没有，肩上已被划破条血口，一面闪避，一面嘶声呼道：“你们这些人难道就眼看着我被他们害死，江湖上难道没有公道了么？”

随着俞放鹤来的几个人，一个个仰面望天，竟好像什么事也没有瞧见，什么话也没有听见。

雷风的紫红长袍，已被划得片片碎裂，头上戴的一顶束发金冠，也已被削断，满头乱发疯子般披了下来。

霹雳堂名声虽响，但却非以武功取胜，雷风自他爹爹处承继了千万家财，从小就是席丰履厚，并没有真下苦功练过武，林瘦鹃却是身经百战的剑法名家，根本就不给他机会伸手去掏暗器。

雷风又接了十余招，已是气喘如牛，忽然嘶声狂笑道：“好，姓俞的，你要杀我灭口，我就索性成全了你吧。”他身子向前一扑，竟然向剑尖迎了上去。

他实在再也不能忍受这样的苦战，竟索性一死了之，只见长剑穿胸而过，林瘦鹃拔出剑来，鲜血已染红了他的衣裳。

雷风双手掩着胸膛，身子踉跄后退，血红的眼睛，从这些人面上一一扫过，凄声笑道：“好，好，好，你们这些自命侠义的人，我总算认得你们了。”

凄厉的笑声，令人毛骨怵然。

除了俞放鹤、林瘦鹃外，已有些人忍不住垂下了头。

雷风仰天长叹道：“只可惜红莲花不在这里，否则他绝不会一句……”

话未说完，已仰面而倒。

朱泪儿情不自禁拉住了俞佩玉的手，掌心湿湿的，已满是冷汗，俞佩玉的手更冷得像冰一样。

这时远处已有两个人奔了过来，这两人虽也穿着紧身黑衣，但面色冷漠，目光更冷漠，就像是戴着个面具似的，一望而知和霹雳堂门下大不相同，显然已是俞放鹤的直系属下，远远望去，他们手里也像是提着兵刃，走到近前，才看出是两把铁锹。

林瘦鹃长剑入鞘，沉声道：“这几具尸身用不着埋葬，你两人将他们带去给李渡镇上的父老子弟瞧瞧，就说盟主已找出了放火的恶徒，而且已将之就地正法，但李渡镇所有的损失，仍由盟主负责追回赔偿。”

大汉们刚躬下身说了句：“遵命！”

远处的废墟后忽然传出一阵拍掌声，一人咯咯笑道：“妙极，妙极，这‘追回’两个字，实在用得妙极。”

林瘦鹃的手还未离开剑柄，变色道：“什么人？”

那人笑道：“林大侠用不着吃惊，我只不过是个半截已入了土的老太婆而已，林大侠若要将我也杀了灭口，那真比捏死个蚂蚁还容易。”

听到这语声，俞佩玉和朱泪儿都已知道是胡姥姥来了，朱泪儿咬紧了牙，全身都发起抖来。

俞佩玉知道她将这恶毒的老太婆已恨之入骨，生怕她忍耐不住，轻轻将她一双小手拉了过来。

这双小手冷得就像冰一样，俞佩玉心里又忍不住生出一种怜惜之意，轻轻握着，久久都没有放开。

朱泪儿却垂下了头，没有瞧他，但也不知怎地，这双冰冷的手，忽然间就变得像火一样烫。

但俞佩玉并没有留意到这变化，因为这时胡姥姥已蹒跚着走了出来，嘴里“嘎嘣嘎嘣”的，像是在嚼着蚕豆。

她一面走，一面叹着气道：“愈是没有牙的人，愈喜欢吃蚕豆，愈是不能做的事，做起来就愈觉得有趣，看起来每个人都有几根贱骨头的，你们说是不是？”

林瘦鹃本已想冲过去的，但瞧见这人竟真的像是行将就木的老太婆，反而停住了脚步。

他的确不愧是个老江湖了，知道愈是这种人，愈是难缠难惹，俞放鹤面上也似已变了颜色，却还是勉强笑道：“前辈莫非是……”

他一句话还没有说出来，胡姥姥就已拼命摇着手道：“俞大侠可千万莫要叫我前辈，我这糟老婆子哪有福气做武林盟主的前辈，这一声前辈叫出来，我老婆子已至少损寿十年，再叫一声，可就送了我老婆子的终了。”

她话虽说得很慢，但却似很不愿给别人说话的机会，这句话还未说完，眼睛已转到林瘦鹃身后，然后就接着道：“菱花剑林大侠的威名，我老婆子也已久仰了，但我老婆子只知道林大侠剑法的高明，还不知道林大侠竟有这么好的口才，方才那‘追回’两字，实在用得太妙了，简直妙不可言。”

林瘦鹃也只有勉强笑了笑，讷讷道：“在下却不觉得这两个字有什么特别之处。”

胡姥姥笑道：“能在平凡中见功夫的，才是真正的绝妙好辞。”

她指一堆还在冒烟的废墟，接着道：“这里本来是个杂货铺，铺面虽不大，里面的存货可真不少，至少也得值三五千银子的，是么？”

林瘦鹃赔笑道：“前辈的计算，自然不会错的。”

胡姥姥道：“李渡镇上像这么样殷实的店家并不少，在外面做买卖发了财回来享福的，也有几个，所以这把火至少烧了几十万两银子，是么？”

林瘦鹃道：“以在下的估计也差不多。”

胡姥姥道：“这几十万两银子，本来是该盟主大人赔的，但阁下只不过用了轻描淡写的‘追回’两个字，赔钱的责任就落到别人身上去了。”

她咯咯笑道：“该怎么样追呢？去向什么人追回呢？这用不着说，自然是要去找江南霹雳堂，霹雳堂的家财自然不止几十万两，赔了李渡镇的损失后，至少还有一大半留下来，盟主大人不但做了人情，博了侠名，而且还可以弄几十万来自己花花，这样的买卖，我老婆子也真想做一票。”

林瘦鹃等人面上都已变了颜色，俞放鹤却只是淡淡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将这票买卖让给夫人也无妨。”

胡姥姥笑嘻嘻道：“夫人？你怎么叫我夫人？我这辈子也没有嫁过人，到了这么大一把年龄，想做夫人也做不成了。”

俞放鹤微微一笑，道：“既是如此，姑娘此来有何吩咐，只管说出来就是，在下无不从命。”

胡姥姥拍手大笑道：“姑娘？我老婆子至少已经有五六十年没听过别人叫我姑娘了，这一声姑娘简直叫得我骨头都酥了一半，就凭你这声姑娘一叫，我老婆子也不能找你麻烦的，你只管放心就是。”

这时俞放鹤仍面带微笑，他身边的几个人却沉不住气了。

“没影子”屠飞忍不住怒喝道：“盟主一向宽大为怀，但你也莫要太猖狂得意，就算你有两下子，盟主和林大侠也不会瞧在眼里，你还是知趣些好！”

胡姥姥笑道：“我老婆子一向知趣得很，莫说还有这么多位大英雄大豪杰在这里，就凭‘没影子’屠飞一个人，要收拾我老婆子也容易得很的。”

屠飞道：“哼！”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只不过我老婆子正活得不耐烦，所以才敢到这里来的，屠大爷你不如就索性成全了我，赏我老婆子一刀吧。”

屠飞忍不住瞧了俞放鹤一眼，像是想问俞放鹤可知道这老婆子的来历。但俞放鹤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嘴里也不肯吐出半个字来。

再看那老婆子竟已蹲了下去，嘴巴里还在嚼着蚕豆，看来既像是有恃无恐，又像是真的活得不耐烦了。

屠飞干咳两声，嘿嘿笑道：“你既然知道我的名头，就该知道我绝不会向你出手，屠某若杀了你这老太婆，日后传说出去，岂非要被江湖朋友耻笑。”

胡姥姥咯咯笑道：“我本倒也以为屠大爷你是个响当当的角色，谁知你竟是个只会说大话吓唬人的狗熊，你连我这么样一个老太婆都害怕，日后传说出去，岂非更要让江湖朋友笑掉大牙么？”

林瘦鹃和向大胡子对望一眼，两人嘴角都露出了微笑，这一笑当真笑得屠飞脸上挂不住了。

他就算明知这老婆子必然有些门道，就算明知别人是要拿他来做问路石，试试这老婆子的武功，但到这时，他也没法子再装佯了，只有硬

着头皮，怒喝一声，向胡姥姥冲了过去，大吼道：“这是你自己找死，怨不得屠某。”

一个人若号称“没影子”，轻身功夫自然不错，此刻只见他身形一闪，腰畔的紫金刀已出手，一句话还未说完，人已冲到胡姥姥面前，身法之迅急，倒也没有辱没这“没影子”三个字。

别人只见他刀光如匹练般向胡姥姥砍下，也没见到胡姥姥站起来，更没有瞧见她有什么动作。

只听屠飞吼声忽然中断，凌空一个翻身，退了回来，一双手紧紧扼住自己的咽喉，两只眼睛怒凸而出，胸膛也不住起伏，一口气像是再也喘不过来。

众人也不知道他是怎会忽然变得这样子的，相顾间也不禁为之失色，再看胡姥姥却在摇头叹息道：“好馋嘴的孩子，吃了我老婆子一粒蚕豆，就舍不得杀我了？看来我老婆子这蚕豆滋味一定不错。”

大家这才知道她竟在屠飞张嘴大吼时，将一粒蚕豆弹入他嘴里，但就连林瘦鹃这样的武林高手都未瞧见她的手动，俞佩玉也不禁暗叹忖道：“这样的暗器手法，只怕连唐无双都要自愧不如了。”

一念至此，他才想到那冒牌的唐无双竟也没有跟来，这两天发生的事实在太多，他几乎已忘了，这冒牌的唐无双，实已是他唯一的线索，他管了别人的闲事，竟将自己的大事忘怀了。

朱泪儿只觉他双手忽然变得冰冷，脸上却是满头大汗，忍不住以自己的衣袖，轻轻擦着他头上的汗珠。

俞佩玉眼睛瞪着前面，竟如浑然不觉。

这时屠飞头上的汗却比俞佩玉流得更多，竟连掌中的刀都已抛却，两只手都扼着自己的脖子，嗄声道：“蚕豆……蚕……”

胡姥姥笑道：“哎呀，蚕豆莫非呛住了屠大侠的喉咙么，屠大侠为何不吐出来？”

屠飞狂吼一声，竟将手伸进嘴里去，像是想将蚕豆挖出来，一面用力咳嗽，但他的手实在太大，勉强伸进去三根手指，却还是无法将蚕豆挖出，他咳嗽声愈来愈急，一张脸已渐渐发青，眼泪鼻涕却一齐流下，忽然全身一阵抽搐，接着，又是一声狂吼。

只听“喀”的一声，他身子已仰天跌倒，鲜血自嘴角飞溅而出，两只手不住疯狂般挥舞，鲜血又像雨点般自他手上流了出来，他右手竟已赫然只剩下两根手指，他竟已生生将自己三根手指咬断了。

向大胡子似乎想赶过去扶起他，但向前走了一步，立刻又向后退了三步，望着林瘦鹃道：“蚕豆有毒？”

林瘦鹃只点了点头，没有说话，但闻一阵阵咀嚼之声传了过来，屠飞竟在咀嚼着自己的手指，想见他必已痛苦得无法忍受，众人见到这老婆子的毒药竟是如此恶毒，早已满头冷汗，哪里还敢说话。

胡姥姥悠然笑道：“蚕豆炒肉，乃是时鲜名菜，蚕豆和手指同嚼，味道想必也不错，难为你竟想得出这么妙的吃法来，我老婆子就没有这样的口福。”

众人见到屠飞的满脸鲜血，听到他的咀嚼之声，已是心里作呕，此刻胡姥姥再这么样一说，向大胡子忍不住扭过头去，吐了出来。

等他再回过头时，屠飞的手已不能动了，咀嚼之声已不复再闻，只能听见一阵阵微弱的呼吸声。

再过半晌，连呼吸声也终于停止，自他指尖嘴角流出的鲜血，却已变得有如墨汁般漆黑。

胡姥姥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堂堂的‘没影子’屠飞，竟连小小一粒蚕豆也消受不起。”

俞放鹤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胡姥姥驾到……”

他话还没有说完，众人听到“胡姥姥”三个字，已不禁失声惊呼出声，胡姥姥却吃吃地笑了起来，道：“听你这么说，好像是直到现在才认出我是胡姥姥。”

俞放鹤道：“在下等有眼不识泰山，但望姥姥恕罪。”

胡姥姥凝注着他，好像第一次看到这个人似的，她那张狡猾的、满布着皱纹的脸上，也像是露出了些惊讶之色。

俞放鹤虽还在微笑着，但显然也被她瞧得有些不安，被这么样一双老狐狸般的眼睛盯着，没有人会觉得好受的。

胡姥姥终于叹了口气，摇头道：“你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就连我老婆子也弄不懂你了，你方才若是想借我老婆子的手来杀屠飞，现在屠飞已死了，你为什么还要装作不认得我？”

俞放鹤微笑道：“但在下实在……”

胡姥姥冷冷道：“你实在是认得我的，二十年前你就认得我了，只要见过我老婆子一面的人，就永远也不会忘记，何况你和我还有些交情。”

俞放鹤面上的微笑，像是忽然被冻结住了，这变化别的人也许都没有注意，但俞佩玉……

朱泪儿只觉俞佩玉一双冰冷的手，忽又发起热来，她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心在狂跳，身子也在剧烈地颤抖。

只听胡姥姥道：“你明明认得我的，为什么还在装作不认得？”

俞佩玉几乎忍不住要放声狂呼：“他并不是在装假，他实在是不认得你，只因他并不是二十年前你见过的那放鹤老人，他是冒充的。”

他只有拼命咬紧牙齿，才能忍住不发出声音来，他脸上的肌肉已因痛苦而扭曲，朱泪儿回头瞧见了这张脸，也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只因她也从未想到这张脸会变得如此痛苦，如此可怕。

俞放鹤却忽然大笑起来，仰天狂笑道：“二十年前的往事，在下早已忘怀了，姥姥你又何必记在心上。”

胡姥姥冷冷道：“这种事，我老婆子是永远也不会忘记的。”

俞放鹤虽还以笑声来掩饰不安，但听了这句话，他的笑声竟变得比刀锯木头还要难听。

他嗄声笑道：“你今天难道是想来报复的么？”

胡姥姥眼睛闪着光，又盯了他半晌，缓缓道：“不错，你总该知道我老婆子报复的手段，无论谁得罪了我，我老婆子都一定要加倍报复他，若再加上二十年的利息，嘿嘿……”

她抛了粒蚕豆到嘴里，用力咀嚼起来，好像已将这粒蚕豆当作了俞放鹤，要咬得稀烂，再吞下肚子里。

林瘦鹃忽然大声道：“前辈纵是武林高人，但最好还是莫要忘记俞大侠现在的身份。”

胡姥姥瞪眼道：“什么身份？”

林瘦鹃厉声道：“前辈若对盟主有何举动，便无异和天下武林中人为敌。”

胡姥姥笑嘻嘻道：“天下武林中难道都在这里么？我老婆子怎么瞧不见呀？我老婆子只瞧见了你们五个人，就凭你们五个人，我老婆子想来还可以对付的。”

林瘦鹃手掌紧握着剑柄，汗珠子已一粒粒从头上落了下来，向大胡子干笑两声，退后三步，道：“前辈若和盟主有什么宿仇旧恨，在下等是万万不敢过问的。”

胡姥姥悠然道：“只剩四个人了。”

向大胡子身旁一人，面如淡金，干咳两声，道：“宋某素来不愿多管闲事，武林前辈们的事，在下更不敢过问。”

胡姥姥道：“只剩三个人了。”

另一个颀长大汉不等她话说完，已抢着道：“在下素来和宋兄同进退，宋兄的意思，就是在下的意思。”

胡姥姥大笑道：“只剩两个人了……看来俞某人交的朋友，倒的确都不愧为侠义之辈，他们若不是这种人，你也不会找他们来了，是么？”

林瘦鹃“锵”地抽出了长剑，但长剑才出鞘一半，他的手已被俞放鹤一把抓住，林瘦鹃沉声道：“盟主难道还要等她先动手么？”

俞放鹤淡淡一笑，道：“她不会动手的，她若要动手，就不会说这些话了。”

林瘦鹃还在犹疑，胡姥姥已拍手大笑道：“不错，能坐得上盟主宝座的人，果然有两下子，我说这些话，只不过要告诉你，你现在已在我老婆子的掌握之中，所以我老婆子若要问你几句话，你还是老老实实地回答才好。”

俞放鹤道：“你要问什么？”

胡姥姥指着向大胡子等人道：“这些人名头虽然不小，但三个人加起来也不值半分银子，你将红莲花等人骗走，却将这些人带来，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俞放鹤默然半晌，缓缓道：“在下要做的事，佬佬你难道还会不知道么？”

胡姥姥道：“我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总要听你亲口说出来，我老婆子才放心。”

俞放鹤沉吟着道：“在下是想在这里找东西，这件东西的价值，谁也无法估计，但佬佬你想必是早已知道了。”

胡姥姥眼睛里发着光，道：“这件东西若是找着了，我老婆子也有份么？”

俞放鹤微微一笑，道：“凡是今天在这里的人，都有份的。”

胡姥姥立刻跳了起来，将铁锹抛在向大胡子面前，厉声道：“既是如此，你们还等什么？”

这小楼的地基，造得竟十分坚固，铁锹锄在上面，就像是敲着铁板似的，发出了震耳的声音，还带着一连串火花。

那颀长大汉身上用昂贵的丝缎做成的华丽衣服，已被汗水湿透了，一面挥舞着铁锹，一面喃喃道：“镇远镖局的总镖头‘铁金刚’韩大元，

和‘万木庄’的大少爷宋宏星竟会跑到这里来挖地，这不是见了鬼么？”

宋宏星一张淡黄的脸也涨得通红，却勉强笑道：“这本是咱们心甘情愿的，不是么？”

韩大元道：“不错，这是我心甘情愿的，为了那东西，莫说叫我挖地，就算要我挑粪都没关系，只怕这东西找出来后，他们就忘了咱们了。”

他一面说话，一面用眼角去瞟，只见胡姥姥和俞放鹤等人都站得很远，才敢放心说下去。

宋宏星道：“他若不想分给咱们，又怎会找咱们来呢？”

韩大元道：“他只怕就是叫咱们来做苦工的。”

宋宏星用袖子擦着汗，道：“俞放鹤不是这样的人。”

韩大元冷笑道：“我本来也以为他不是这样的人，但现在……你瞧见雷风的下场没有？咱们的下场只怕也差不多。”

他忽然转过头去，道：“向老大，你可听见了咱们的话么？”

向大胡子连胡子上都在淌着汗，嗄声道：“听见了又怎样？咱们现在难道还想住手么？”

只听林瘦鹃大声道：“三位可发现了什么？”

向大胡子道：“没有，什么都没有。”

胡姥姥冷冷道：“你们最好卖力些，挖不出东西来，你们可没有什么好受的。”

向大胡子道：“那东西若是不在这里呢？”

胡姥姥道：“东西若不在这里，我老婆子就将你们埋下去。”

这时朱泪儿实在忍不住了，附在俞佩玉耳畔道：“现在他们一定听不见我说话的。”

俞佩玉点了点头。

朱泪儿道：“我母亲究竟会将什么东西埋在这里呢？据我所知，她到这里来，是决心要平平凡凡地过日子的，所以连一点首饰都没有带来。”

俞佩玉道：“他们现在找的，绝不是什么珠宝首饰。”

朱泪儿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方才那一包珠宝，你拿出来后，并没有藏进去，只要是上过楼来的人，每个人都可以看见。”

朱泪儿道：“但那是用布包得紧紧的。”

俞佩玉道：“就算用布包着，但像他们这样有经验的人，还是可以看

出里面是什么，何况，在黑暗中，珠宝的光华，难免会透出来，所以，他们若要的是珠宝，绝不会甘心让这包珠宝被火烧毁的。”

朱泪儿皱起了眉，道：“那么，你想他们找的会是什么呢？”

这句话俞佩玉没有回答，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

这时向大胡等人已将地挖得很深了，小楼的地基，已变成一个方圆五丈，一丈多深的大坑。

他们三个人站在坑里，从俞佩玉这里望过去，已连他们的头顶都瞧不见，只能见到不时有一些木头被抛上来。

胡姥姥、俞放鹤等人都已站到这大坑旁，神情看来已有些焦急，到后来挖地的声音已变得很低沉，也不再有碎石抛上来，用作地基的麻石，显然都已被敲碎挖出，他们现在已挖到麻石下的湿泥。

三人又挖了半晌，林瘦鹃忍不住道：“销魂宫主也许并没有将那东西藏在这里，也许她根本没有带来。”

胡姥姥道：“她带来了，而且就藏在这里。”

林瘦鹃道：“前辈怎会知道？”

胡姥姥冷冷道：“我自然知道，你若肯多用些脑筋，你也会知道的。”

林瘦鹃道：“这只因东方美玉一定知道东西是藏在这里，所以他才不肯走开，东方城主自然也就是以这东西做交换条件，才能将李天王等人请到这里来。”

林瘦鹃咬着嘴唇道：“但销魂宫主既然有了这东西，为什么却不利用它的价值，反而将它埋在地下呢？”

胡姥姥道：“这只因她已决心想做个安分守己的太太，但又不肯让这东西落入别人的手里……”

她冷冷一笑，接着道：“一个女人若是爱上个男人，时常都会做些莫名其妙的事的。”

忽然间，只听一阵车辚马嘶声传了过来，胡姥姥、林瘦鹃、俞放鹤三人都吃了一惊，扭过头去瞧。

朱泪儿就乘着这机会，又在俞佩玉耳畔道：“我知道他们要找的是什么了。”

俞佩玉道：“哦？”

朱泪儿道：“他们要找的一定是一本极厉害的武功秘笈，我母亲不知道从哪里得到这本武功秘笈，还没有开始练的时候，就遇见了东方美

玉，她既已打算过安分的日子，无论什么武功都对她没有用，所以她就将这秘笈藏了起来，不幸的是，这件事竟偏偏又被东方美玉知道了。”

她一面说，俞佩玉一面点头，只因她说得实在很有道理，他实在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合理的解释。

等她说完了话，一辆马车已冲入火场废墟里。

与其说这是辆马车，倒不如说是间可以活动的屋子，一间装着车轮，被十六匹马拉着的屋子。

若定要说这是辆马车，那么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比这更大的马车了，这马车里简直可以装得下百儿八十个人。

俞放鹤皱眉道：“你在四面都布下了暗卡么？”

林瘦鹃道：“早已布下了。”

俞放鹤道：“既已布下，那些人难道都睡着了不成，怎会让这辆马车闯进来的？他们就算拦不住，也该发出警号才是。”

马车已远远停了下来，他们算定自己说话的声音，那边一定听不见的，谁知话刚说完，马车里就有人笑着道：“这件事你不能怪他们，他们的确已拿出旗花火箭来要发放的，只可惜还未放出时，脑袋就已被砍了下来。”

他吃吃笑着道：“你该知道，一个人的脑袋若已被砍下来，就什么事也不能做了的。”

这句话其实说得很无聊，但这人却似乎认为有趣得很，好像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有趣的话了。

他一面说，一面笑个不停，说话的声音固然尖声细气，笑声也脆得很，听来就像是个还未成年的女孩子，对世上大多数事都觉得有趣得很，所以就算有人放了个屁，也能令她笑上半天的。

这种人大多数都很乐天，很和气，能遇见这种人，通常都会觉得很有意思，但胡姥姥却似乎一点也不觉得有意思。

一听到这笑声，她就像是要溜了，但往那大坑下面瞧了一眼，又好像舍不得走，正在犹疑不定时，那辆大车的门已打开，十来个精赤着上身，只穿着条红绸裤的大汉，抬着张大床跳下车来。

这张床也大得惊人，床上堆满了各式各样好吃的东西，有烤得恰到好处的鸡鸭和肉，有颜色新鲜的水果，有各种蜜脯甜食，还有一些银制的大瓶子、小罐子，只要是你想得出来的好吃东西，这床上都全了。

就在这些东西中间，斜斜躺着一个人。

一瞧见这个人，连俞放鹤几乎都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这实在不能算是一个人，只能算是一堆肉，这人就像是用几百斤最肥的五花肉堆起来的。

他身上几乎什么衣裳都没有穿，但这并不能怪他，只因他一个大肚子已垂到膝盖上，要穿裤子实在太困难了，那先要两个人在下面用头顶住他的肚子，也许还能勉强系得上裤腰带。

向大胡子、宋宏星、韩大元，三个人刚从坑下跃上来，骤然瞧见这么样一个怪物，既是吃惊，又觉好笑。

这胖子自己倒先笑了，吃吃笑道："别人都说安禄山体肥如猪，依我看来，两个安禄山也比不上我的，世上若有胖子比赛，我一定是第一，你们说是么？"

这么样一个庞然大物，说话居然细声细气像是个小女孩子，向大胡子等人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

这胖子也陪着他们笑，而且笑得比谁都开心，甚至连林瘦鹃脸上的紧张神情都松弛了下来。

这其中只有一个人脸上连半分笑意都没有，那就是胡姥姥，她脸上每一根皱纹都像是忽然变成了两根。

她正在一步步向后退，但那胖子的眼睛瞧到她时，她的脚就像是突然被钉子钉住了。

这胖子望着她嘻嘻笑道："大家都在笑，你为什么不笑，看到我这么胖的人，你难道一点也不觉得开心么？"

胡姥姥满布皱纹的脸上，勉强挤出一丝笑容。

但这只有令她看来更加老，她本来看起来只有八十岁，现在就好像有一百六了，阿谀着笑道："胖子？哪里有胖子？我老婆子怎地瞧不见呢？"

这胖子道："我就在你面前，你怎会瞧不见？"

胡姥姥干笑道："前辈只不过身材特别魁伟而已，怎么能算胖呢？"

这胖子忽然沉下了脸，怒道："你以为每个胖子都不愿别人说他胖，所以就想来拍我的马屁么？"

胡姥姥看到他面上有了怒容，反倒似松了口气，赔笑道："我老婆子说的是实话。"

这胖子摇头道："你说的不是实话，我本该割下你舌头来的。"

他长长叹了口气，摇着头道：“但我实在太胖了，已胖得动都懒得动了，你就帮帮我的忙，自己将自己的舌头割下来好么！不割舌头，割鼻子也马马虎虎算了。”

这话他倒说得一本正经，别人听了，却几乎笑掉大牙，他求人帮忙，居然是要别人自己割自己的鼻子。

世上只怕再也没有比这更荒唐的事了。

谁知胡姥姥竟再也不说话，一伸手，“锵”地抽出了林瘦鹃腰畔的剑，立刻就将自己鼻子割了下来。

血淋淋的鼻子刚落到地上，胡姥姥已掩着脸转身狂奔而去，林瘦鹃等人一个个都怔在那里，再也笑不出了。

那胖子拍手大笑道：“世上竟有人自己割自己的鼻子，你们难道不觉得好笑么？为什么不笑呢？”

大家面面相觑，实在笑不出来。

那胖子叹了口气，道：“你们这些人怎地连一点风趣都不懂，实在令我失望得很。”

他忽然指着宋宏星道：“你叫什么名字呀？”

宋宏星道：“在……在下宋……宋宏星。”

那胖子道：“你方才不是还笑得很开心么？现在为何笑不出了？”

宋宏星拼命想笑，怎奈那笑容却比哭还难看。

那胖子道：“你既然不懂得风趣，这双耳朵长着也没用，就求求你帮我个忙，把你自己耳朵割下来吧。”

这句话若在别人嘴里说出，宋宏星也一定会笑掉大牙的，但现在，他再也不会觉得有什么好笑了。

他望着这胖子的便便大腹，暗道：“这胖子连胡姥姥见了都害怕，一定有两下子，但我就真打不过他，难道连逃都逃不了么？”

他再也不多说，掉头就走。

那胖子大笑道：“你们看，这人跑了，他为什么要跑呢？”

宋宏星在江湖中也是一流的武功，此刻身形施展开来，急如飞燕，等胖子这两句话说完，他已远在十丈外。

人人都算定这胖子再也追不上他了。

就在这时，只听“呼”的一声，一道银光飞了出去，急如流星，眨眼间就赶上了宋宏星，围着他身上一转，又“呼”地飞了回来，飞回这胖子的手里，原来只不过是个装水果的银盘子。

再看宋宏星的身形还在往前奔，但奔出两步后，他上半身忽然向后折了下来，一股鲜血火箭般冲天飞起。

他的两条腿竟带着血又往前奔出两步，才一跌而倒。

向大胡子等人虽都是杀人不眨眼的角色，但如此残酷的景象，却还是一辈子也没有见过。

这胖子竟能用一面银盘，将一个活生生的人拦腰截成两段，这样的武功，他们更连听都没有听过。

这下子他们才真的吓呆了。

那胖子却拍手笑道："你们看，死人还能跑，这有趣没有趣，你们难道还不觉得好笑么？怎么连一个笑的人都没有。"

这次他话未说完，韩大元已用尽全身力气，大笑起来。

那胖子道："笑了笑了，有人笑了，你叫什么名字呀？"

韩大元道："在下韩……韩大元。"

那胖子道："你笑得如此开心，是不是觉得我这胖子很有趣呢？"

韩大元道："有趣有趣，你这胖子实在有趣极了。"

那胖子大笑道："看来只有你是个懂得风趣的人，你一定愿意帮我这胖子一个忙的。"

韩大元就像是一只忽然被人割断脖子的公鸡，嗄声道："我这么样说，你还要……还要我……"

那胖子笑道："你不帮我的忙，谁帮我的忙呢？"

韩大元跳了起来，狂吼道："你这胖子，你这肥猪，我和你拼了。"

吼声中，他已提起那铁锹，飞身扑了过去。

那胖子竟真的好像不能动了，这一锹竟着着实实锄在他身上，这么胖的人被铁锹锄个大洞，血一定多得很。

谁知铁锹锄下去，他身上竟连一丝血也没有，这柄铁锹竟被他身上的肉吸住了，韩大元用尽全身力气，也拔不出来。

那胖子脸上还是笑嘻嘻的，反手一个耳光打在他脸上，他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出去，就像是只断了线的纸鸢似的，在空中飘飘荡荡翻了十七八个跟斗，才落了下来，头颅已变得像是个烂柿子。

向大胡子早已吓呆了，他号称"神拳无敌"，手上的力道本不小，但这胖子的力气却比他大了几十倍。

他从来也未想到世上竟有人有这么大的力气。

那胖子的目光已向他望了过来，笑嘻嘻道："你叫什么名字呀？"

向大胡子只觉两腿发软跪了下来，颤声道：“小人姓向，前辈叫小人割鼻子，小人就割鼻子，叫小人割耳朵，小人就割耳朵，绝不敢逃跑，更不敢反抗。”

那胖子叹了口气，道：“我瞧见你这胡子很有趣，本来只想你将胡子割下来的，但你自己既然愿意割鼻子耳朵，我可也没法子。”

向大胡子怔在地上，苦水都快流了出来。

那胖子道：“你既然自己愿意，为什么还不快动手呀？”

向大胡子咬了咬牙，拔出了刀，一个人就算没有鼻子，没有耳朵，无论如何也比没有脑袋好得多得多。

他惨呼一声，晕了过去。那胖子笑嘻嘻道：“听说这里有个人是当今的武林盟主，到底是谁呀？”

俞放鹤道：“就是在下。”

到了这时，他居然还能神色不变，沉得住气，就连俞佩玉和朱泪儿，也不禁在心里暗暗佩服。

那胖子笑道：“我看也只有你像个武林盟主的样子，你帮我个忙好么？”

这次终于轮到俞放鹤了。

俞佩玉紧紧握起朱泪儿的手，也不知是欢喜，还是紧张，他虽然一心想看这恶魔被人杀死，但却不愿他这时候死，更不愿他被别人杀死，俞佩玉一心只想手刃此人，洗清俞家的污名和冤枉。

可是他就算不愿意，也是没法子的，以他的力量来和这胖子相比，实在有如蜻蜓撼石柱一般。

只听俞放鹤沉声道：“‘天吃星座’若有吩咐，在下敢不从命？”

那胖子面上竟露出惊讶之色，道：“你知道我的名字？”

俞放鹤微微一笑，道：“天吃星，亮晶晶，吃尽天下无敌手，腹中能容十万兵……在下早听人说过前辈的风采，一直未敢忘记。”

天吃星脸色又沉了下来，道：“你听谁说的？”

俞放鹤没有说话，却似比了个手势，只可惜在俞佩玉那方向瞧过来，也瞧不见他比的什么手势。

俞佩玉只瞧见这胖子脸色又变了变，道：“你认得他？”

俞放鹤微笑道：“承他老人家不弃，并未将在下当外人。”

天吃星不再说话，一只手却不停地在抓东西，他抓起样东西，瞧也不瞧，也不管是甜是咸，就往嘴里塞。

俞佩玉这才发现，满床的东西，不知何时已被他吃下一半了，这“吃尽天下无敌手”七个字，看来的确是名不虚传。

过了许久，才瞧见天吃星脸上又露出微笑，道：“你既然和那老怪物有关系，我也不想再找你帮什么忙了，但有几句话，却是非问不可的。”

俞放鹤道：“在下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天吃星道：“听说凤三为了帮朱媚一个忙，已在这地方耽了好几年，这话是真是假？”

俞放鹤道：“不错。”

天吃星道：“现在他的人呢？难道已被烧死了么？”

俞放鹤道：“火起之时，他还在这里，但火熄之后，却没有他的尸骨。”

天吃星道：“你怎知道没有他的尸骨？”

俞放鹤叹了口气，道：“只因这里连一个人的尸骨都没有。”

天吃星皱了皱眉，忽又笑道：“听说朱媚也不知从什么人手上，弄到了一样东西，无论是谁得到这样东西，都可横行天下，这话又是真是假？”

俞放鹤笑了笑，道：“前辈的消息果然灵通，这话是真的。”

天吃星笑道：“那么你们方才在这里挖地洞，想必就是要找这东西了？”

俞放鹤道：“正是。”

天吃星道：“你找着没有？”

俞放鹤苦笑道：“在下等已将朱媚所居小楼的地下挖了两三丈深，泥土已愈来愈潮湿，显然已快挖到地下的水源，但却连一片纸也没有找到。”

天吃星笑嘻嘻道：“山高九仞，功亏一篑，你为何不再挖下去？”

俞放鹤不再说话，向林瘦鹃打了个眼色，两人就提起铁锹，跃入坑里，过了半晌，只见一股泉水自坑里激射而起。

林瘦鹃、俞放鹤两人湿淋淋地掠了上来，苦笑道：“还是什么也没有。”

天吃星沉吟着道：“这样看来，朱媚并没有将那东西藏在这地方了。”

俞放鹤叹道：“看来正是如此。”

天吃星大笑道：“这种东西，找不着也好，也免得害人。”

他像是愈笑愈开心，简直笑得喘不过气来。

俞放鹤干咳一声，道：“前辈若没有别的吩咐，在下等就想告辞了。”

天吃星大笑着挥手道：“走吧，走吧，走得愈快愈好，以后最好永远也不要让我瞧见你，只要一瞧见你我就会想起那怪物，一想起那怪物我就头疼。”

俞放鹤和林瘦鹃果然走得很快，俞佩玉见到这两人又安然脱身，只有在暗中摇头叹息。

第二十三章 怀璧其罪

俞放鹤和林瘦鹃走后，只听天吃星笑着又道：“那里面又热又闷，还是出来凉快凉快吧。”

除了抬着床的大汉们外，现在四下已没有人了，俞佩玉正不知道他在跟谁说话，却见天吃星正笑嘻嘻在向他招手，他这才知道天吃星竟已发现了他们的藏身之处，一惊之下，掌心沁出了冷汗。

朱泪儿叹了口气，喃喃道：“别人都说胖子不中用，怎地这胖子却如此厉害。”

她话未说完，人已钻了出去，俞佩玉再想拉住她，已来不及了，这小女孩的胆子竟比什么人都大。

天吃星似乎也未想到在暗中偷看的，竟会是这么样一个斯斯文文、漂漂亮亮的小姑娘，面上不禁也露出惊讶之色。

朱泪儿已走到他面前，拍手笑道：“这么多好吃的东西，一个人吃有什么意思，分给我一点好吗？我口水都快流下来了。”

她嘴里说着话，已伸手拿了个大苹果，大吃起来。

天吃星瞪着眼瞧了她半晌，道：“你不怕我？”

朱泪儿笑道：“像你这么样又和气又风趣的人，我为什么要怕你呢？”

天吃星道：“你没有瞧见我杀人么？”

朱泪儿道：“像你这样的大英雄，绝不会杀一个小姑娘，我放心得很。”

天吃星大笑道：“有趣有趣，想不到你小小年纪，一张嘴说起话来竟比胡姥姥那老狐狸还甜，而且又这么好吃，看来倒真像我的女儿。”

朱泪儿笑道：“做你的女儿倒也不错，天天有好东西吃，又不怕被人欺负，只可惜……”

天吃星笑道：“只可惜你拍我马屁也没有用的，我早已瞧见了还有个

人和你藏在一起，他为什么还不出来呢，难道是害怕么？”

朱泪儿笑嘻嘻道：“你以为他会怕你？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天吃星眯着眼笑道：“你小小年纪，难道已有了情人不成？”

朱泪儿瞪眼道：“你可千万莫要胡说八道，我四叔人虽长得秀气，但发起脾气却很凶，连我三叔都有些怕他。”

天吃星道：“你三叔是谁？”

朱泪儿悠悠道：“你认得他的，你方才还提起过他老人家的名字。”

天吃星怔了怔，道：“是凤三？”

朱泪儿笑道：“不错，他老人家的厉害，想必你也清楚得很。”

天吃星抚掌大笑道：“有趣有趣，凤三的兄弟居然会躲在炉子里不敢见人，却要小姑娘出来替他吹牛，我简直肚子都要笑破了。”

到现在俞佩玉竟还躲着不露面，朱泪儿也不觉有些惊奇了，俞佩玉绝不是如此胆小的人，他还不出来，必定有原因。

但朱泪儿却也想不出是什么原因来，只有向天吃星瞪眼道：“你怎敢对我三叔和四叔如此无礼？”

天吃星大笑道：“你以为我很怕凤三么，我若也怕了凤三，那才真是笑话哩。”

朱泪儿倒真还没见过有人听见凤三的名字不害怕的，她刚怔了怔，那砖炉里竟也有一人大笑道：“你以为我很怕凤三么，我若也怕了凤三，那才真是笑话哩。”

这笑声竟也尖声细气，和天吃星完全一模一样，骤然听来，就好像天吃星说话的回声似的。

朱泪儿更吃惊了，说话的这人，绝不会是俞佩玉，但若不是俞佩玉，又是谁呢？那炉里明明只有俞佩玉一个人呀。

天吃星听到这笑声，竟也吃了一惊，勉强笑道：“你既不敢出来，为何学我说话？”

炉里那人也笑着道：“你既不敢出来，为何学我说话？”

天吃星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时他非但笑不出，连声音都变得嘶哑了。

炉里的人声音立刻也变得嘶哑起来，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天吃星怔了半晌，大笑道：“我是王八蛋，大混蛋，除了会学别人说话，什么本事也没有。”

炉里那人也大笑道：“我是王八蛋，大混蛋，除了会学别人说话，什么本事也没有。”

天吃星道：“天下最无耻、最不要脸的人，就是回声谷里的应声虫。”

那人也道：“天下最无耻、最不要脸的人，就是回声谷里的应声虫。”

无论天吃星说什么，这人竟都照样说一句，非但一字不漏，而且学得惟妙惟肖，朱泪儿听得又是惊奇，又是好笑，但想到她自己每说一句话时，若也有人跟着说一遍，那滋味可实在不好受。

只见天吃星已变得满头大汗如雨而落，嘶声道：“你敢再学我，我就杀了你。”

那人也嘶声道：“你敢再学我，我就杀了你。”

天吃星道：“你……你……”

他巨象般的身子，忽然凌空飞起，就像是平地忽然卷了一阵狂风，卷入了那大马车的车厢里。

接着马车立刻绝尘驶去，那十来个赤膊大汉也抬着那张大床——飞也似的跟去，像是生怕被什么恶鬼追着似的。

朱泪儿瞧得呆住了，那边灶里也不再有声音传出，她怔了半晌，一步步走过去，轻唤道：“四叔，你还在里面么？”

炉里竟没有人回答，俞佩玉像是已不在里面。

朱泪儿大惊之下，飞快地蹿了过去，伸头往炉眼里一望，只见俞佩玉瞪大了眼睛，正在瞧着她。

朱泪儿这才松了口气，笑道：“我方才还以为是别人哩，原来就是四叔你的手段，这一手实在妙极了，吓得那胖子就像是见了鬼似的。”

俞佩玉还是呆呆地瞧着她，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朱泪儿又吃了一惊，道：“四叔你……你为什么不说话呀？”

她伸手一摸，俞佩玉的手竟硬得像块木头。

朱泪儿的手也吓冷了，一头钻了进去，只见俞佩玉全身发硬，眼睛发直，竟也被人点了穴道。

再看那砖炉的后面角落，不知何时，已被打通了一个洞，一阵阵飕飕的风打从洞里吹进来，朱泪儿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幸好教她点穴的人是凤三先生，是以她对天下各门各派的点穴功夫，都多少懂得一些。

她立刻将俞佩玉的穴道拍了开来，道：“四叔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难道有人来过么？”

俞佩玉怔了半晌，才长长吐出口气，苦笑道：“不错，是有人来过了，但这人究竟是人是鬼，我都弄不清楚。”

原来方才俞佩玉正想出去时，忽然有一只手无声无息地从后面伸出来，点住了他的穴道。

朱泪儿失声道：“那只手就是从这洞里伸进来的么？”

俞佩玉道：“正是。”

朱泪儿道：“他就在四叔身后将墙壁弄了一个洞，四叔你难道连一点声音也没有听到？”

俞佩玉叹道：“我什么也没有听到，这种造火炉的砖头，虽然分外坚固，但到了这人掌下，就像是变成了豆腐似的。”

朱泪儿想到这种掌力的惊人，也不禁倒抽了口凉气，道：“然后呢？”

俞佩玉道：“然后我就觉得有人从这洞里钻了进来。”

朱泪儿吃惊道：“但这洞才和茶碗差不多大，他怎么能钻得进来呢？”

俞佩玉苦笑道：“他自然用了缩骨功。”

“缩骨功”并不是什么特别了不起的功夫，但一个人若能将身子缩得能从这么小的洞里钻进钻出，那可就十分了不起了。

朱泪儿怔了半晌，道：“然后他就开始学那天吃星说话，是么？”

俞佩玉道：“不错。”

朱泪儿道：“这人长得是什么样子，四叔一定瞧见了吧？”

俞佩玉却摇了摇头，叹道：“我没有瞧见！”

朱泪儿张大眼睛，道：“他就在四叔身旁，四叔也瞧不见他？难道他还会隐身法不成？”

俞佩玉道：“我根本没法子转过头去看他，只觉得他一下子就从那洞里滑了进来，一下子又滑了出去。”

朱泪儿失笑道：“一下子滑进来，一下子又滑出去，他难道是条鱼么？”

俞佩玉叹道：“老实说，就算是鱼在水中，也不会有他那么灵便，这人的身子，简直就像是一股轻烟，谁也休想捉摸得到。”

朱泪儿皱眉道：“听天吃星的口气，这人好像是‘回声谷’的，但回声

谷这名字，我怎地从未听三叔说起过，天吃星连我三叔都不怕，为什么竟对这人畏如蛇蝎？俞放鹤方才向天吃星比了个手式，难道说的就是他么？”

俞佩玉面色变了变，喃喃道：“回声谷？回声谷！这回声谷究竟在什么地方？”

朱泪儿一笑道：“我就算知道回声谷在什么地方，也绝不会到那里去的，我只望这辈子再也莫要遇见回声谷的人才好，若有个人一天到晚跟在我身旁，无论我说什么，他都跟着我说一遍，我就算不被他气死，只怕也要急得发疯。”

她简直连想都不敢想下去了，一想到世上竟有这种人，她已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就好像有条蛇缠住了脖子似的。

就在这时，突听外面又传来一阵呻吟声。

朱泪儿立刻又握紧了俞佩玉的手，从炉眼里向外望出去，只有一个满脸鲜血的人，摇摇晃晃自瓦砾间站了起来。

他身子一阵阵抽搐着，双手掩着脸，若不是他那一脸络腮胡子，谁也不会认得出他来。

朱泪儿暗中松了口气，附耳道：“这是向大胡子，他还没有死。”

俞佩玉正想出去瞧瞧他的伤势，忽然发觉他目光闪缩，不停地在东瞧西望，神情似乎十分诡秘。

这时四下连个人影子都没有，废墟中的残烟也被风吹尽了，繁荣的李渡镇，已变成了凄凉的鬼域。

向大胡子忽然吃吃地笑了起来，一个鼻子耳朵都被割下了的人，居然还会发笑，这实在令人吃惊。

他不笑还好，这一笑又将伤口笑得裂开，鲜血又流了出来，但是他竟似丝毫不觉痛苦，还是笑个不停。

这笑声听来固然可怕，他的人看来更像是个活鬼。

朱泪儿不觉将俞佩玉的手握得更紧。

只听向大胡子吃吃笑道：“俞放鹤呀俞放鹤，就算你比什么人都厉害，但还是不如我向大胡子，你费尽苦心，到头来还是白忙了一场，却让我捡了个便宜。”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向那坑里跳了下去。

朱泪儿又惊又喜，道：“原来那东西已被他找着了，只不过他知道就算将东西交出去，还是难逃一死，所以就悄悄藏起，那坑里反正到处都

是碎石子、烂泥巴，他将那东西随便往哪个角落里一埋，都不会有人瞧见的。”

俞佩玉眼睛也亮了，这时只听得坑里传出了向大胡子疯狂的笑声，俞佩玉和朱泪儿悄悄钻出，掠到坑边。

只见向大胡子就像是个小孩似的，坐在烂泥里，全身都湿淋淋的，手里紧紧抱着个小铁箱子，大笑道：“这是我的了，这是我的了，我向大胡子扬眉吐气的时候已到了……”

朱泪儿忍不住冷笑道：“但现在你高兴得却还嫌太早了些。”

向大胡子疯虎般跳了起来，但等他发现站在上面的，竟是那曾将怒真人击败的少年，他的人立刻又萎缩了下去，将铁箱抱得更紧，颤声道：“你……你们想要怎样？”

朱泪儿道：“我们也不想怎么样，只不过想将这箱子拿回来而已。”

向大胡子手忙脚乱地将铁箱藏到背后，咯咯笑道：“箱子？这里哪有什么箱子？”

朱泪儿瞧见他这模样，觉得又可笑，又可怜，摇头叹道：“没有用的，现在你无论藏到哪里都没有用了。”

向大胡子又跳了起来，怒吼道：“就算有箱子又怎样？这是我的，是我用一个鼻子、两只耳朵换来的，谁若想将它抢走，除非先砍下我的脑袋。”

朱泪儿微笑道：“你一定要我们砍下你的脑袋么？那也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呀。”

向大胡子怒目瞪着她，嘶声道：“你……”

他眼睛忽然向上一翻，身子忽然一阵抽搐，第二个字还未说出，人已仰面栽倒在地上。

朱泪儿跃了下去，探了探他鼻息，摇头叹道：“死了，这人竟死了，我实在想不到世上竟真的有人会被活生生气死。”

俞佩玉叹道：“你若将一个人从欢喜的极峰突然推下来，任何人都禁不起这种刺激的，何况他受的伤本已不轻。”

朱泪儿嘟着嘴道：“但这也不能怪我呀，我总不能将这么重要的东西送给他吧。”

俞佩玉苦笑道：“不错，这实在不能怪你，这只能怪他的贪心。”

只见向大胡子两只手还紧紧抱住那箱子，死也不肯放松，朱泪儿用铁锹去扳他的手，喃喃道：“我倒要看看这箱子里究竟是什么，这些人为

它死得可值得么？”

箱子里竟只有一面竹牌和一本账簿。

竹牌，是很普通的竹牌，上面只不过刻着只布袋，刻得也很拙劣，无论怎么看，也看不出有何珍贵之处。

账簿更是很普通的账簿，就和普通杂货店记账的账簿完全一样，而且上面连一个字都没有。

俞佩玉和朱泪儿不觉都怔住了。

朱泪儿怔了半晌，长叹道：“就为了这两样鬼东西，俞放鹤竟不惜放火烧了整个一个镇市，还有许多人竟不惜为它送了命，这不是活见鬼么？”

她重重将这两样东西抛在地上，还想用脚去踩。

俞佩玉却又从地上捡了起来，说道：“无论如何，这两样东西我们总算得来不易，你留着作个纪念也好。”

朱泪儿苦笑道：“纪念什么？纪念这大胡子么？早知如此，我倒不如将箱子让他带走了。”

俞佩玉道：“据我看来，令堂绝不会将两样毫无价值之物，如此慎重地藏起来的，也许它的价值我们现在还看不出而已。”

朱泪儿道：“但一本空白账簿又能有什么价值呢？”

俞佩玉也只有苦笑，因为他也回答不出了。

朱泪儿笑道：“四叔你若觉得弃之可惜，就自己留着它吧，我可不想将这么大一本废纸藏在身上，女孩子身子若窝窝囊囊的，看起来就像个大傻瓜。”

俞佩玉笑了笑，道：“你无论怎么看，都不会像个大傻瓜的。”

他竟真的将这两样废物藏在身上，又将那些人的尸体，都推进坑里，用挖出来的泥砂掩埋起来。

朱泪儿叹了口气，微笑道：“四叔的心实在太好了，将来也不知哪个女孩子有这样的好福气，能嫁给四叔这么样温柔善良的人。”

俞佩玉也想笑一笑，却实在笑不出来，他想起了林黛羽，又想起了金燕子，忍不住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任何人都最好莫要和我在一起，否则只有倒霉的。”

朱泪儿眨了眨眼，道：“四叔说这话的意思，难道是不想带我一起走么？”

她不等俞佩玉说话，又低下头道：“我虽然是孤苦伶仃一个人，虽然没地方可去，但四叔若怕带着我累赘，我也不敢勉强四叔的。”

俞佩玉拍了拍她的头，失笑道：“小姑娘不可以如此多心，何况，四叔就算不想带你一起走，听你这么样一说，也没法子不改变主意。”

朱泪儿立刻抬起头来笑了，道：“那么，现在咱们到哪里去呢？”

其实俞佩玉自己现在又何尝不是无家可归，无处可去。

他沉吟半晌，喃喃道：“不知道唐家庄的人现在是否已发现唐无双失踪了，不知道金燕子现在是否还在那里？”

朱泪儿道：“四叔是不是想到唐家庄去看看？”

俞佩玉道：“去看看也好。”

朱泪儿拍手笑道：“那好极了，我早就听说过唐家庄里好玩得很。”

突听一阵乱嘈嘈的人声传了过来，其中还夹杂着妇人童子的啼哭声，显见是俞放鹤已将李渡镇上的居民放了回来。

朱泪儿立刻拉起俞佩玉的手，绕着圈子奔了出去。

到了镇外，大地的气息就渐渐芬芳起来，再也没有血腥和焦臭气，但那悲痛的哭声还隐约可闻。

朱泪儿忽然道：“四叔你想那俞放鹤真会补偿李渡镇的损失么？”

俞佩玉叹道：“这人现在正急着树立侠名，又怎会失信于他们？”

朱泪儿道：“可是他们精神上所受的苦难，又有谁能补偿呢？一个人的家若被毁了，你就算重新为他盖起一栋更好的房子，他也还是难免痛苦的。”

俞佩玉柔声道：“但无论多么深的创伤，都会平复，无论多么深的痛苦，日久也会渐渐淡忘，只有欢乐的回忆，才能留之永远，就为了这原因，所以人才能活下去。”

朱泪儿嫣然一笑，道：“不错，一个人若永远忘不了那些痛苦的事，活下去就实在太没意思了。”

这时太阳已升起，秋日的花木虽已开始凋谢，但路旁的稻田里仍是一片金黄，天地间仍然充满了生趣。

世上又有什么花的香气，能比得上成熟的稻香？

朱泪儿深深吸了口气，笑道：“无论如何，我还活着，我还年轻，世界这么大，到处都是我可以去的地方，我还有什么痛苦呢？”

她张开双臂，迎着风奔了出去。

俞佩玉见了她的笑容，心境也在不知不觉间开朗起来，但就在这时，稻田里忽然传出一阵痛苦的呻吟声。

一人喘息着道：“年轻人实在不该痛苦的，只有我这种老婆子才……才……”

她每个字都像是说得十分艰苦，说到这里，又剧烈地咳嗽起来，连话都没法子再说下去。

俞佩玉和朱泪儿听到这声音，却都吃了一惊。

朱泪儿跑回头握起俞佩玉的手，眼睛瞪着那边的稻草，道：“胡姥姥，是你么？”

胡姥姥又咳嗽了半晌，才喘着气道：“不错，是我，好心的少爷小姐们，替我这快要死的老太婆倒碗水来好吗？我已连路都走不动了。”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忽然笑了，大声道：“你这老狐狸，你以为我们还会上你的当？”

胡姥姥颤声道：“好姑娘，这次是真的，求求你……我的嘴都已干得裂开来了，该死的太阳又愈来愈大。”

朱泪儿拉着俞佩玉的手，道：“四叔，咱们走，不要理这鬼老太婆，谁理她谁就要倒霉的。”

只见胡姥姥一张鲜血淋漓的脸，忽然从金黄的稻穗中露了出来，立刻又倒了下去，嘶声道：“俞公子，我知道你是个好心人，只求你给我一点水，我死了都感激你。”

俞佩玉忽然拉开朱泪儿的手，转身奔出去。

朱泪儿叹了口气，道：“老太婆，你听着，我四叔已经替你拿水去了，因为他的心实在太好，但你若还想害他，我就割下你的舌头来，让你再也不能骗人。”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向稻田里蹿了过去。

只见胡姥姥竟像条狗似的缩在稻草间，满身都是田里的烂泥，嘴唇果然已干得发裂，瞧见朱泪儿来了，似乎想笑笑，但刚一咧嘴，就疼得满头冷汗，用手抱着头又咳嗽了半晌，颤声道：“好姑娘，你看不出我老婆子已快死了么？我何苦还要骗人？”

朱泪儿也想不到她竟会变成这样子，呆了半晌，摇头叹道：“你若早知道自己有这样的下场，只怕就真的不会骗人了。”

胡姥姥惨然道：“这是我自作自受，我也不怨别人，但我年纪若不是这么大，就算受了再厉害的伤也不会变得这副样子的。”

朱泪儿知道她这不单是外伤发作，最主要的是在那小楼被凤三先生逼出了一半功力，体力本已亏损过巨，再加上现在又流了这么多血，就算比她再年轻一半的人，也是万万支持不住的。

她活到这么大把年纪，看来连一个亲人都没有，此番若是死在这里，只怕也没有人替她收尸。

朱泪儿倒不禁觉得她有些可怜了。

但过了许久，俞佩玉竟还没有回来，朱泪儿又不禁开始着急，不住伸长脖子去望，跺着脚道："这条路上一定还有别人走过的，你就算已渴得要命，为什么不找别人去替你倒水，偏偏找上了我们？"

胡姥姥叹道："这也许是因为我老婆子做的亏心事实在太多了，所以对任何人都不放心。"

朱泪儿道："那么你为何对我四叔如此放心呢？"

胡姥姥道："世上就有种男人，能令女人一见他就觉得放心的，他就是这种男人，而我老婆子虽然已老掉牙，但毕竟还是个女人呀。"

朱泪儿忍不住展颜一笑，道："无论如何，你的确是有点眼光的。"

胡姥姥喘息了半晌，忽然又道："你为什么要叫他四叔呢？其实他年纪也和你差不多呀。"

朱泪儿折了根稻子在手里玩着，没有说话。

胡姥姥用眼角偷偷瞟着她，道："我若像你这么大年纪，见了这种男人，绝不会放过他的，我无论用什么法子，也得嫁给他，更绝不会叫他四叔了。"

朱泪儿又笑了，道："你难道觉得我已经可以嫁人了么？"

胡姥姥道："为什么不可以？有人在你这样的年纪，已经做了妈妈哩。"

朱泪儿垂首望着手里的稻穗，痴痴地出了神。

阳光照在她脸上，她眼睛发着光，嫣红的面靥也发着光，看来的确已不再是个孩子了。

在苦难中成长的孩子，不是常常都比别人成熟得快些么？

朱泪儿忽然觉得这老太婆并不十分讨厌了。

她却没有瞧见胡姥姥为了说这几句话，不但连嘴都说得裂开，伤口也迸出血来，这已老得成了精的老太婆，自然知道情窦初开的小姑娘最喜欢听的话，就是别人说她已长成大人。

但她为什么要这样辛苦地来讨好朱泪儿呢？

俞佩玉终于回来了，也带回了一只盛满了水的竹筒，他额上又有了汗珠，显见这一筒水得来并不容易。

胡姥姥大喜道：“谢谢你，谢谢你，我老婆子早就知道公子你是个好人。”

俞佩玉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将那筒水放在她面前，胡姥姥挣扎着爬起来想去拿，但手却抖得连一片竹叶都拿不起来。

朱泪儿道：“小心些，你若将这筒水打翻，可没有人再去为你拿了。”

胡姥姥喘着气道：“我知道……我知道……”

她话还没有说完，竹筒已从手上掉下来，若不是朱泪儿接得快，筒里的水早已都泼在地上。

朱泪儿跺脚道：“叫你小心些，你没听见么？”

胡姥姥颤道：“我……我也想不到竟会变得如此不中用，看来只怕是真的快死了……”说着说着，她老眼里竟流下泪来。

朱泪儿摇着头叹了口气，蹲下来将竹筒凑到胡姥姥嘴上，胡姥姥立刻像婴儿索乳般捧住竹筒，喝得啧啧有声。

瞧见她这样子，朱泪儿忍不住笑道：“四叔，你看她像不像……”

话未说完，笑容忽然僵住，一个翻身过后五尺，筒里剩下来的半筒水全都泼在胡姥姥身上。

俞佩玉失声道：“你怎么样了？”

朱泪儿脸已气得发青，跺脚道：“这……这老太婆简直不是人。”

俞佩玉本就生怕胡姥姥搞鬼，是以一直在留意着她，但胡姥姥看来并没有什么举动，俞佩玉又是惊奇，又是愤怒，厉声道：“你又玩了什么花样？”

胡姥姥苦着脸道：“我老婆子指甲太长了，不小心割破了朱姑娘的手。”

不等她说完，俞佩玉已蹿过去拉起朱泪儿的小手，只见她白生生的手背上，果然已多了个鲜红的指甲印子。

俞佩玉变色道：“她指甲上有毒？”

朱泪儿点了点，道：“嗯。”

俞佩玉悄声道：“这毒不妨事么？”

朱泪儿垂首道：“这点毒我若吃下去，一定没什么关系，但现在她划

破了我皮肤，毒是由血里进来的，只怕……只怕就……”

俞佩玉长长吸了口气，转身面对着胡姥姥，一字字道：“你究竟要怎样？”

胡姥姥颤声道：“我老婆子实在不是故意的，实在该死，实在对不起你们，公子你……你杀了我吧。”

俞佩玉道：“你知道我绝不会杀你的。”

胡姥姥忽然咯咯大笑起来，道：“我自然知道你不敢杀我的，我老婆子反正半截已入了土，这小姑娘活的日子还长着哩，用她一条命，换我一条命实在划不来。”

俞佩玉道：“你要怎么样才肯拿出解药来？”

胡姥姥悠然道：“这是我老婆子救命的绝招，我怎么会将解药放在身上，若在三十六个时辰里还拿不到解药，她这条小命就算完蛋了。”

俞佩玉擦了擦头上的汗，道：“解药在哪里？”

胡姥姥笑道：“你若乖乖地听我老婆子的话，我老婆子自然会将解药拿给你。”

朱泪儿忽然大呼道：“四叔你千万莫被这老太婆要挟住，我……”

她竟从怀里抽出一把小银刀，往自己臂上砍了下去。

俞佩玉一把拉住她的手，大骇道：“你想干什么？”

朱泪儿道：“现在毒性只怕还没有传上来，我只要将这条膀子砍断，就死不了的。”

俞佩玉顿足道：“傻孩子，她既然已肯拿出解药来，你何苦……何苦再……”

这小小的女孩子竟有“蝮蛇噬手，壮士断腕”的勇气，他只觉热血上涌，喉头哽咽，连话都说不出了。

朱泪儿目中已流下泪来，垂首道：“她就算肯拿出解药来，但我又怎忍心让四叔你这样受她的气？我就算少了条膀子，又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闻言扭转头，勉强笑道：“你不惜为四叔砍下一条手来，四叔就算为你受点气，又算得了什么？”

胡姥姥忽然拍起手来，咯咯笑道：“女的有情，男的有义，看来梁山伯和祝英台也不过如此，我老婆子实在已有几十年没瞧过如此缠绵悱恻的好戏了。”

朱泪儿涨红了脸，跺脚道：“你……你不许对我四叔胡说八道。”

胡姥姥笑嘻嘻道：“你嘴里虽在骂我，心里却一定开心得很，我老婆

子方才虽没有说你们是天生的一对，让你欢喜得什么都忘了，你这鬼灵精又怎会上当？”

朱泪儿“嘤咛”一声，扑入俞佩玉怀里，颤声道：“四叔，你千万莫听她的鬼话。”

俞佩玉干咳了几声，板着脸道：“解药究竟在哪里？”

胡姥姥道：“我老婆子也有个家的，你若能在三天三夜之内，将我老婆子送回家，她这条小命也就算捡回来了。”

俞佩玉道：“你的家在什么地方？”

胡姥姥道：“你赶紧去雇辆大车，从现在起就开始昼夜不停地往东面走，也许还可以赶得及，到了地方时，我自然会告诉你。”

胡姥姥坐到车厢里，又像是快死了似的，闭起眼喘着气，口水不停地从嘴角往下面直流。

朱泪儿狠狠地瞪着她，忍不住道：“你躲在那稻田里，就为了是要等我们去上当么？”

胡姥姥乜着眼笑道：“我本来并没有这意思的，但送到嘴边的肥肉，我老婆子又怎会不吃。”

朱泪儿又瞪了她半晌，竟然笑了，微笑着道：“你这样对我，总有一天要后悔的。”

她这话若是恶狠狠地说出来，对胡姥姥这种人简直一点作用也没有，因为这种话胡姥姥听得实在太多了，现在已将它当耳边风，根本听不进耳朵去。

但她说这话时，脸上的笑容竟是那么甜蜜，那么可爱，胡姥姥反倒不禁觉得心里有些发冷，勉强笑道：“其实你非但不该恨我，而且还应该感激我才是。”

朱泪儿道：“感激你？”

胡姥姥笑道：“若不是我这么样一来，你又怎会知道他对你有多么关心呢？”

俞佩玉又大声咳嗽起来，忽然道：“你和那俞……俞放鹤真的有什么仇恨？”

胡姥姥先不答话，盯着他瞧了几眼，反问道：“你也姓俞，听口音也是江浙一带的人，难道和他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只觉心头一阵痛苦，大声道：“我怎会和那种人有丝毫关

系。”

胡姥姥笑了，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这俞放鹤若非得了健忘病，就一定是已经换了个人，现在这俞放鹤说不定是别人冒充的。”

俞佩玉全身的血，一下子全都冲上了头顶。

这句话正是他时时刻刻，都想不顾一切放声呐喊出来的，想不到此刻竟从胡姥姥嘴里说了出来。

他紧握着双拳，指甲都刺入掌心，才算勉强控制住自己的激动，淡淡道：“他怎会是别人冒充的？这句话说出来又有谁相信？”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这话绝不会有人相信，但却实在不假。”

俞佩玉道：“哦？”

胡姥姥缓缓道：“二十年前，我的确见过俞放鹤一面，但他非但没有做对不起我的事，反而救了我一命。”

俞佩玉道：“救……救了你一命？”

胡姥姥道：“他救我的时候，也许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但等他知道我就是胡姥姥时，也没有后悔的意思，只是劝我以后少得罪些人。”

她摇着头叹了口气，道：“像他那样的好人，现在的确已不多了，他若是提起这件事，我老婆子就算没良心，也不会对他为难的，谁知他竟完全不知道这件事，反而以为真的和我老婆子有什么仇恨，你们说，这是不是怪事？”

朱泪儿眨着眼道：“这俞放鹤若真是别人冒充的，那倒真有趣极了。”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偷偷去瞧俞佩玉，俞佩玉的脸上却像是已戴上个面具，完全没有表情。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又道：“你既已知道这秘密，为什么不想法子揭穿它呢？”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你莫以为这俞放鹤是很好对付的人，他虽然是个冒牌货，但以我老婆子看来，武功比那真的俞放鹤还高得多。”

朱泪儿道：“可是他从来也没有出过手呀。”

胡姥姥道：“就因为他从不出手，所以才可怕，我老婆子就算一点毛病也没有的时候，也不敢和他这种人动手的。”

朱泪儿笑道：“难道他武功还能比你们十大高手还高么？”

胡姥姥道：“江湖中人瞧见那些大门大派的掌门，都很害怕是吗？”

朱泪儿道：“嗯。”

胡姥姥道：“但这些大掌门瞧见咱们十个老家伙，也害怕得很是吗？”

朱泪儿笑道：“就算不害怕，也一定头疼得很。”

胡姥姥叹道：“可是咱们这十人，也并不像别人想象中那么厉害，这就叫，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我老婆子从来也不敢小看了任何人，所以才能活到现在。”

朱泪儿道：“那俞放鹤果也是个高人，为什么还要卑躬曲膝地将怒真人请来，受他的气呢？”

胡姥姥道：“这也许就因为他不敢暴露自己的身份，生怕别人从他的武功中看破他的来历，像他这种要干大事的人，受点闲气又算得了什么？”

朱泪儿道：“难怪他只不过向那大胖子作了个手式，那大胖子立刻就放过了他。”

胡姥姥神色忽然紧张起来，道：“他比的是什么手式？”

朱泪儿苦笑道：“可惜我也没有瞧见。”

胡姥姥默然半晌，喃喃道：“最近莫非天气变了，所以那些久已不见天日的老怪物，也都想出来透透气了，看来以后的日子只怕要愈来愈不好混啦，我老婆子这次如果能够不死，还是躲在家里享几年清福吧……”

她眼皮渐渐阖了起来，似已睡着。

朱泪儿目光移到俞佩玉身上，俞佩玉竟也闭起了眼睛，朱泪儿叹了口气，将车窗支开一线，往外面望了出去——

天气实在好得很。

好天气总是令人觉得懒洋洋的，路上简直没什么行人，也听不见什么声音，只有那赶车的挥舞着马鞭，发出一连串很有节奏的“噼啪”声，两匹水油油看不到杂色的健马，也跑得正欢。

朱泪儿瞧着那不时舞起的丝鞭，瞧着那八只几乎已像腾空飞了起来的马蹄，瞧着瞧着，地面上忽然变了颜色。

李渡镇四周并没有什么繁荣的市镇，现在连李渡镇都已变成一片废墟，俞佩玉又怎能在仓促之间，找来如此神骏的马，如此漂亮的马车？就连车厢里的坐垫，都是用缎子制成的。

这种马车就算在省城里，也只有豪富大户人家才坐得起，怎么可能

跑到穷乡僻境中来拉生意。

朱泪儿立刻悄悄摇醒了俞佩玉，悄悄道：“这辆马车是哪里找来的？”

她本以为俞佩玉是在装睡，谁知俞佩玉竟真的睡着了，她摇了半天，俞佩玉才睁开眼睛，眼睛里还是充满睡意。

朱泪儿更着急，用力摇着他肩膀，道：“四叔，你醒醒，我看这辆马车一定很有问题。”

俞佩玉道：“问题？什么问题？”

他像是努力想将眼睛睁开，但眼皮却似乎比铁皮还重，刚张开一线又闭了起来，嘴里也含含糊糊，连话都说不清。

再看胡姥姥，竟已睡得打起鼾来。

朱泪儿全身都凉了，反身推开车窗，大声道：“赶车的大哥，我人有点不舒服，想吐，你停停车好么？”

那赶车的回过头来一笑，道：“你好生睡一觉，就会舒服了。”

他这张脸本来又黑又红，此刻一笑起来，红红的皮肤，忽然自嘴角裂开一条线，就像是用刀割的一般。

接着，他面上看起来很健康的皮肤，竟一块块落了下来，露出了一张青渗渗的、死人般的脸。

朱泪儿大惊之下，用力去推车门，谁知两只手竟已发软，只觉这扇车门像是铁铸的，用尽全力也推不开。

那赶车的咯咯一笑，又回过头赶马去了。

朱泪儿大呼道：“你们究竟是哪条线上的？想将咱们怎么样？”

那赶车的不再理她，却将马鞭打得更响，马跑得更急，这时朱泪儿也已觉得眼皮渐渐沉重起来。

她倒在车座上，用力咬着嘴唇，想保持清醒，又自怀里抽出了那柄小银刀，紧紧捏在手里。

她现在自然已知道俞佩玉和胡姥姥都已被一种无色无味的迷药所迷倒，而她自己却因为体质和别人不同，对各种药力的抵抗力都比较强些，是以直到此刻，还算能勉强保持清醒。

但清醒又有什么用呢？她非但救不了俞佩玉，连自己都救不了，这样清醒，倒不如索性晕睡过去反倒好些。

她更猜不出这辆马车究竟是谁派出来的，莫非又是俞放鹤？但俞放鹤又怎会知道他们还留在李渡镇附近？

朱泪儿喃喃道：“一定是俞放鹤，因为除了俞放鹤外，更不会有别人。”

忽然间，她又发现不时有一缕淡淡的白烟，自车顶上一条裂缝中飘下来，一飘下来，立刻就被风吹散。

朱泪儿屏住呼吸，站到车座上，以掌中的银刀用力去拨那条裂缝，但她两条腿也已发软，手上一用力，再也站不稳，“砰”地跌下。

谁知就在这时，车厢顶上的那块板子，竟也忽然滑开了一线，原来这车顶上竟还藏着复壁机关。

朱泪儿咬紧牙，再爬到车座上，伸着头往里面瞧。

只见那上面竟像是个小小的阁楼，里面像是塞满了东西，而且旁边还有一点火星在闪着光。

朱泪儿用银刀去拨了拨，火星就落了下来，竟是根银色的线香，这时只不过燃去了一小半。

就这么样小半截，竟已将胡姥姥和俞佩玉两个大人迷倒了，这迷香制作之妙，实非江湖上一般下五门的绿林道所用之迷香可比。

朱泪儿弄熄了香头，将剩下来的半截香藏了起来，又将手伸进去，想看看上面塞满了什么东西。

只觉这东西软绵绵的，像是棉花，又像是肉。

朱泪儿长长吐出口气，用力将那板子一推，只听“砰”的一声，那东西已落了下来，竟是个活人。

她再也想不到这人竟是银花娘。

朱泪儿知道银花娘已落入俞放鹤手里，现在，她既然也在这马车上，这马车已无疑正是俞放鹤派来的。

看来俞放鹤实在是个不好惹的人物。

朱泪儿叹了口气，想问问银花娘是怎会被塞在这马车顶上的，但银花娘也已晕迷了很久，连呼吸都已变得很微弱。

适时马车却颠簸得愈来愈厉害，像是已走上了山道，过了半晌，车厢里骤然黑暗了下来。

等到朱泪儿再推开车窗往外瞧时，已什么都瞧不见了。

只觉车声隆隆，回声震耳，车身像是已驰入一个很黑暗的山洞里，但转过一个弯后，前面忽又出现了点点火光。

朱泪儿眼珠一转，也倒在车座上。

马车骤然停下，一阵脚步声奔了过来，有人勒住了马，有人将赶车的那人扶下了车，还赔着笑道：“大师兄这趟辛苦了。”

赶车的人原来还是“大师兄”，难道竟是俞放鹤的掌门弟子么，但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放鹤老人从来也没有收过徒弟。

这大师兄只冷冷哼了一声，什么话也没有说，态度显然十分倨傲，但别人却似已见惯了，还是赔着笑道：“不知大师兄可将二娘找回来了么？”

只听“啪”的一声，说话的人竟似挨了个耳光。

那大师兄冷笑道：“我是否将她找回来了，与你又有何干？”

那人挨了个耳光，竟还赔着笑道：“是是是，小弟下次再也不敢多嘴了。”

那大师兄“哼”了一声，道：“车里有三个人，是我带回来献给教主的祭礼，二娘也在车子里，将他们都抬下来绑到祭台上去，知道么？”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走了开去。

朱泪儿暗暗忖道：“这大师兄怎地对他的同门也如此凶恶，听他的口气，原来银花娘也是和他们一路的，却不知他们的教主又是谁呢？”

她并不知道银花娘本是天蚕教下，但却已知道这些人和俞放鹤并没有什么关系了，她心里不禁更是吃惊。

无论如何，俞放鹤做事总还有许多顾忌，落在俞放鹤手里，总还比落在这些人手里强得多。

这时车门已被打开，四五个人都挤到车门口来，身上还穿着银锻紧身衣，脸色看来却和常人有些不同。

其中一人又高又瘦，白里透青的一张脸，连一丝肉都没有，看来就像是一具活骷髅。

朱泪儿胆子虽大，瞧见这人也不禁打了个寒噤，瞧过一眼，就立刻闭起眼睛，只听这些人纷纷道：“二娘怎地也好像受了伤了？难道就是这三个人伤她的么？这三人又是什么来头呢？”

“你瞧这老太婆，连鼻子都没有了，怎能伤人？”

“但这小姑娘却长得真标致，只可惜小了两岁。”

一阵令人作呕的笑声中，朱泪儿只觉一只冷冷的手在她脸上轻轻拧了一把，她几乎忍不住要吐了出来。

只听一人道：“你们还不动手将他们抬走，若被大师兄知道，谁吃得消？”

这人说话的声音，正是方才挨耳光的，朱泪儿眯着眼偷偷瞧了瞧，才发现这人原来就是那活骷髅。

听到“大师兄”三个字，立刻就没有人笑得出了，一个人已将俞佩玉从车厢里往下拉。

另一人道：“二师兄，咱们难道也要将二娘绑到祭台上去？”

那活骷髅竟是二师兄，冷冷道：“这是大师兄的吩咐。”

那人迟疑了半晌，叹道：“二娘平时最得教主的欢心了，这次怎地也出了纰漏，像她这样的人，难道也会犯下什么不赦之罪么？”

只见这山洞四面都插着火把，闪动的火光，将山洞里各式各样的钟乳，映得五光十色，七彩艳丽。

山洞的中央，正生着四大堆火，火堆中有块很大的青石，想必就是他们说的“祭台”了。

外面已是深秋，但这山洞里却温暖如春，朱泪儿已热得流汗，也弄不懂这些人为何要生这么多火，难道他们特别怕冷么？

到后来她才发现，每个火堆旁，都围着十来个雕刻得很精致的银匣子，匣子里不时传出一阵阵奇异的声音，宛如蚕食桑叶，“沙沙”作响，开始听的时候还不觉怎样，听到后来，朱泪儿只觉毛骨怵然，全身发痒，就好像有无数条小蛇在她身上爬来爬去一样。

但山洞里的人并不多，连那活骷髅二师兄，也不过只有六个。

这六人将朱泪儿他们抬到祭台上，用一根银色的绳子捆了起来，就垂手肃立在一旁，谁也不敢再说话。

过了半晌，只见那大师兄从一只七色的钟乳后走了出来，身上也换了件银光闪闪的长衫，手里还拿着柄折扇，远远看过去，倒也风度翩翩，可是等他走到近前，等火光照上他的脸——

莫说是人，就算是鬼魅也不会比他这张脸再可怕的了，他的脸本来不瘦，但脸上的肉却也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咬下了一大半，左边半个鼻子还是好好的，右边半个鼻子却已不见，上面一块肉还是好好的，下面却连皮都没有了，露出一块块灰中带青，青里带白的骨头。

他的一双手竟也已只剩下四根手指，右手三根，左手只有一根，其余的六根指头也已不知被什么东西啃光了。

这人看来就像是在一群饿狼的嘴里被救下来的。

但别人对他却似畏惧已极，一见他走过来，六个人都垂下头去，连看都不敢看他，赔笑道：“大师兄的吩咐，小弟们都已遵命办妥。”

这大师兄“哼”了一声，毒蛇般的目光，在祭台上四个人面上扫了一眼，忽然阴恻恻一笑，道：“这些人也该醒了。”

他嘴里说着话，“刷”地打开了折扇，在这四人的脸上各扇了扇，朱泪儿只觉一股异味传来，令人作呕。

但她的头脑却立刻清醒，再看俞佩玉、胡姥姥也吃惊地睁开眼睛，只有银花娘还未回过神来。

这大师兄目光又是一扫，咯咯大笑道：“想不到名满天下的胡姥姥，今日竟也会落在我桑二郎的手里。”

他这句话刚说完，胡姥姥和俞佩玉的神情竟都已镇定下来，朱泪儿面上却故意作出惊吓之态，大声道：“你是什么人？咱们怎会到这里来的？”

桑二郎也不答话，却用折扇指着她鼻子道：“你就是销魂宫主的女儿么？”

朱泪儿道：“你既然知道我是谁，就该赶快放了我，免得后悔。”

桑二郎冷冷一笑，道：“好个伶牙俐嘴的小姑娘，但你若再说一个字，我就敲下你一颗牙齿来。”

朱泪儿倒真真不敢再逞口舌之利了。

在怒真人、君海棠等人面前，她无妨气气他们，只因她知道这些人自持身份，心里纵然恼怒，也不会将她怎样。

可是这桑二郎却是什么事都能做得出来的，在这些人面前，她就犯不上吃这眼前亏了。

桑二郎又用扇子指了指俞佩玉，道：“你就是俞佩玉？”

俞佩玉道：“正是。”

桑二郎盯了他半晌，狞笑道：“果然是个小白脸，难怪本教教下三位堂主都对你着了迷，少时我若不让你这张脸变得和我一样，就算我对不起你。”

俞佩玉淡淡道：“阁下只望天下人的脸，都变得和阁下一样，是么？”

桑二郎目中立刻射出了凶光，忽然一个耳光掴在俞佩玉脸上，嘶声道：“你以为我这张脸天生就是这样子的么？告诉你……我本来……”

他实在太激动，竟连话都说不下去了。

胡姥姥叹了口气，道：“可怜的孩子，你一定受过了‘天蚕噬体’之刑，才会变成这样子的是么？我老婆子可以想得出你以前一定俊俏得

很。”

桑二郎喘息着冷笑道：“究竟还是胡姥姥见多识广，竟连本教的天蚕噬体大刑都知道。”

朱泪儿忍不住道：“什么叫天蚕噬体呀？你脸上的肉难道都是被天蚕啃光的么？”

桑二郎阴森森笑道：“你用不着问我，你自己立刻就要尝到这滋味了。”

胡姥姥大呼道：“这姓俞的和这小丫头和我并没有什么关系，我老婆子和天蚕教也没有什么过节，你要将他们两人弄死，可不能将我老婆子也算上。”

桑二郎两眼一翻，无论胡姥姥再说什么，他都只当没有听见。

胡姥姥长叹了口气，说道：“俞佩玉，俞公子，你不是很聪明的么，这次怎会叫了辆恶鬼拉的马车来。”

俞佩玉也只有在暗中叹息，那时他心里只惦念着朱泪儿的安危，竟没有留意到这马车很奇怪。

朱泪儿瞧着他这模样，眼睛也湿了，咬着嘴唇道：“我知道四叔这全是为了我，若不是我，四叔也不会上当的。”

俞佩玉勉强笑道：“这不关你的事，只怪我竟未想到天蚕教是绝不会放过银花娘的，她……”

突听银花娘大喊道：“桑二郎，你怎么将我也绑在这里了？快放我下去。”

她功力失去后，体力实已比一个全不会武功的人还要脆弱，别人都已醒了很久，她却直到现在才醒过来。

桑二郎背负着双手，冷笑道：“二姑娘，现在你还想对我发威么？”

银花娘怒道：“姓桑的，你莫忘了，你只剩下一口气时，是谁救了你的！”

桑二郎道：“不错，是你救了我的，但若非你在教主面前说我调戏你，教主又怎会令我受那天蚕噬体的苦刑？”

他目中又射出了凶光，冷冷道：“何况你这次背叛了教主，谁也无法再救你，但你若能和我一样，也能将天蚕大刑挨过去，我念在昔日之情，也会给你生路。”

银花娘一张脸早已吓得扭曲起来，颤声道：“你算了，教主就是我的爹爹，他怎会要我受那样的酷刑？”

桑二郎冷笑道：“不会么？”

银花娘嘶声道：“他自然不会的，你快放了我吧。”

桑二郎沉着脸，道：“你可知道，自从你瞒着教主，偷了销魂宫的藏宝，教主已令我在暗中盯着你了，在李渡镇外那坟场中，你若肯俯首认罪，束手就缚，也许还会罪减三等……”

他顿了顿，接道：“只恨你竟仗着外人之力，来与本教对抗，由此可见，你实已早有了背叛本教之心，你此刻还有何话说？”

银花娘失声道：“在那坟场中，原来只不过是你在捣鬼？”

桑二郎道：“自然是我，若是教主自己，你还活得到现在么？”

银花娘恨恨道：“我早就知道你不是人，你果然是个畜生。”

桑二郎狞笑道：“但现在你却已落在畜生手里了，你以为你能逃得过本教的追踪，其实我一直在李渡镇外等着你，直到你在大火中被俞放鹤属下抓住，我将你救了出来，为的就是要你也尝尝我身受的滋味。”

他得意地大笑着接道：“但是我却也未想到这三个人竟会自己送上门来，这姓俞的那时失魂落魄，瞧见我就像瞧见救星似的，却不知我正是他的催命鬼。”

朱泪儿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才知道原来是这么回事，原来这只不过是你的运气不错而已。”

第二十四章 幸脱危难

山洞里愈来愈闷热，朱泪儿他们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可是桑二郎脸上却连一粒汗珠子也没有。

他手里轻摇着折扇，围着火堆踱了会方步，忽然托起了一个银匣子，用折扇轻轻敲了敲。

这匣子竟忽然在他手里跳动起来，发出一连串尖锐而怪异的声音，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里面冲击着，要脱困而出。

这匣子长不过一尺，高不过七寸，匣子里的东西，自然也绝不会太大，但力量却如此惊人，竟将这沉重的银匣带动得跳跃不止。

桑二郎咯咯笑道："你也不用着急，我已为你准备了一大堆新鲜的血肉，你立刻就可以饱餐一大顿了。"

银花娘望着他手里的匣子，面上已吓得全无人色。

朱泪儿忍不住问道："这匣子里就是天蚕？"

银花娘道："嗯。"

朱泪儿道："天蚕难道吃人的么？"

银花娘牙齿打战，竟连声音都发不出来。

朱泪儿道："莫非就因为天蚕畏寒，所以这里才会生这么多火？"

桑二郎眼睛忽然瞪了过来，狞笑道："你还有心情问这些话？等到天蚕爬到你身上时，你就会后悔自己为什么要活在这世上了。"

朱泪儿淡淡道："你这话吓不了我们的，四叔，你说是么？"

她转头向俞佩玉瞧了过去，只见俞佩玉嘴唇发白，两眼直视，竟似已吓呆了，全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

朱泪儿暗叹忖道："想不到四叔竟将生死之事看得这么重，这也许是因为我从来也不知道活着有何乐趣，所以才会不怕死。"

只见俞佩玉忽然抬起了头，瞪着胡姥姥道："你指甲上的毒，过了三十六个时辰后，真的就无救了么？"

听了这句话，朱泪儿只觉得眼睛一酸，热泪几乎已夺眶而出，心里也不知是甜，是苦。

原来俞佩玉担心的并不是自己的生死，在这种情况下，他心里念念不忘的，还是朱泪儿中的毒是否有救。

朱泪儿只觉心里痴痴迷迷的，胡姥姥说了些什么，她已听不见了，这毒是否有救，她也不管了。

只要能听到俞佩玉这句话，她就算立刻死了也没什么关系，自从她母亲死了后，她再也想不到还会有人这样不顾性命地来关心她。

也不知过了多久，突听一阵“的得的得”的细碎蹄声，自远而近，向山洞里走了进来。

桑二郎“刷”地收起扇子，凌空一掠，从祭台上掠了过去，站在一株石笋般的钟乳上，厉声道：“外面来的是什么人？”

外面没有人答话，那“的得的得”的蹄声，却愈来愈近，桑二郎挥了挥手，六个银衫人立刻展动身形，各各藏到一只钟乳后面。

朱泪儿瞧见他们的身法，这才知道他们的武功比起桑二郎来，实在差得很远，也无怪他们会如此怕他。

只见桑二郎笔直地站在钟乳上，动也不动，只有两只眼睛闪闪发光，模样看来更像是个刚自地底复活的僵尸。

他右手握着折扇，左手上却还托着那银匣子，一只脚尖站在钟乳上，就像是钉在上面似的，全身都稳如泰山。

胡姥姥喃喃叹道：“难怪这小子如此张狂，原来真有两下子，看来就算天蚕教主的武功，也未必能比他强得了多少。”

话犹未了，已有只小毛驴自山洞外走了进来。

这只毛驴全身的毛都已脱落了一半，就像是个癞痢头似的，叫人一看就恶心，上面坐着个干巴巴的老头子，脸上横七竖八，全是皱纹，眯着眼睛不住喘气，看起来和胡姥姥倒是一对。

朱泪儿忍不住悄声道：“这老头子敢闯入这里来，莫非也是位高手不成？胡姥姥你可认得他？”

胡姥姥摇头道：“武林中的高手我老婆子倒都还见过一两面，却想不起有这么样一个人。”

朱泪儿失望地叹了口气，只见这小毛驴走进了山洞，还未停下来，竟仿佛眼睛已经瞎了。

这老头子眯着眼，好像什么都瞧不见，一人一驴，竟笔直向桑二郎

走了过来，正如“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全不知道自己的危险，朱泪儿瞧得却不禁为他暗中捏了把冷汗。

桑二郎冷冷盯着他，也不说话，只是目光中充满杀机，竟沉住了气，等着这一人一驴来送死。

眼见着他们已快撞上那石钟乳了，朱泪儿知道只要桑二郎一招手，这一人一驴就得送命。

她正想出声示警，谁知俞佩玉已喝道：“这里不是什么好地方，老先生你快回头走吧。”

那老头子这才抬起头来，眯着眼向上一瞧。

桑二郎已狞笑道：“你既然到了这里，还想回头走么？”

那老头子揉了揉眼睛，道：“老朽只怕走错路了，这难道也犯法？”

桑二郎厉声道：“你这就算犯了我的法，纳命来吧。”

他左手忽然向外一甩，但闻“哧”的一声，已有七条黯赤色的，却闪着银光的银线，向那老头子身上箭一般蹿了过去。

朱泪儿知道这就是比蛇蝎更毒十倍的天蚕了，但却未想到这天蚕的行动竟是如此迅急，竟似能御风而行。

她忍不住惊呼一声，只道这老头子身上的血肉，刹那间便要被天蚕吸尽，只剩下一堆磷磷白骨。

她实在不忍再看，刚想闭起眼睛，谁知那老头子的手轻轻招了招，七条比电还急的银线，竟一下子都被他收入袖子里。

朱泪儿简直要拍手欢呼起来，看来这老头子果然是他们的救星，胡姥姥这次只怕看走眼了。

桑二郎的脸色已变得比活鬼还难看，嘶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七个字说出来，他身形已又凌空掠起，居高临下，向这老头子扑了过去，掌中一柄折扇，已变得似乎有十七八只，也分不清哪招是实，哪招是虚，扇影还未压下，左手上竟已先射出了一蓬银雨。

这人之出手非但又阴又快，而且更毒辣得天下少有，竟在一刹那间便施出好几种杀手。

他甚至连对方究竟是谁都不想知道，一心只想将对方置之死地，就算杀错人他也不会放在心上的。

俞佩玉瞧得也不禁暗暗心惊，这样的杀手若骤然向他施出来，他实在也未必能闪避得开。

谁知就在这时，只听“砰”的一声，桑二郎的身子突又向后面直飞了

出去，仰面跌倒在地上。

他那柄折扇已到了那老头子手里。

只见这老头子“刷”地展开了折扇，轻轻摇了摇，一双眼睛忽然变得利如刀剑，瞧着胡姥姥笑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桑二郎功夫虽不错，但比起天蚕教主来还差得远哩。”

这句话说出来，朱泪儿的心又凉了。

原来这老头子就是天蚕教主改扮的，难怪他一出手就能破了桑二郎的杀手，桑二郎的武功本就是他教出来的，他对桑二郎出手的路数自然了如指掌，朱泪儿只有苦笑——她竟将天蚕教主当作了救星。

只见桑二郎已五体投地，跪了下去，颤声道：“弟子不知是教主驾到，罪该万死。”

天蚕教主冷冷道：“我早已听说你近来跋扈得很，趁我不在的时候，简直为所欲为，谁也不放在眼里，今日我总算亲眼见着了。”

桑二郎连头都不敢抬起，伏地道：“教主化身千万，弟子有眼无珠，怎知是教主大驾到了，只见了有人敢闯入本教禁地，一时情急，才出手的。”

天蚕教主怒道：“纵然如此，你也该先问清对方的身份，怎可不分青红皂白的，就将天蚕放出来，你自己受过了天蚕噬体之苦，难道就想叫别人都尝尝这滋味？你难道竟以此为乐么？”

桑二郎道：“弟子不敢，弟子该死。”

天蚕教主高声道：“江湖中人虽都知道本教武功毒辣，天下无匹，但也知道本教中人行事一向恩怨分明，若有人敢来犯我，本教当然不顾一切，也要追他性命，但本教子弟却绝不轻犯无辜，你这样做，岂非坏了本教声名。”

桑二郎以头顿地，道：“弟子知错了，但求教主恕罪。”

天蚕教主神色稍缓，沉声道：“念你昔日受刑太重，是以才对你分外恩典，谁知竟作威作福起来，若能从此改过，倒还是你的造化，否则，只怕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俞佩玉见到这天蚕教主虽已易形改扮，但说话做事，凝重有威，仍不失为一派宗主掌门的身份，实在想不到他竟和那日在销魂宫外见到的，那满身邪气的银光老人会是同一个人，难怪连他本门弟子都认不出他了。

只见桑二郎又伏在地上，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头，忽然反手将身上的

衣服一把撕了下来。

他身上也是伤痕累累，体无完肤，实是令人惨不忍睹，腰上却绑着条刀带，上面插着七柄银刀。

桑二郎将刀带解下，铺张在面前，又叩了三个头。

这人竟似忽然变成磕头虫了，非但俞佩玉等人瞧着奇怪，天蚕教主觉得有些惊讶道："你这是做什么？"

桑二郎伏地道："弟子听了师父一番教训后，自觉实是罪孽深重，再也无颜活在世上，情愿领受银刀解体之刑，以赎罪愆。"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更是惊奇。

天蚕教主皱眉道："你可知道这银刀解体乃本教必死之刑么？"

桑二郎道："弟子自然知道。"

天蚕教主道："我既已饶恕了你，你为何还要自领死刑？"

桑二郎惨然道："这是弟子自己甘愿如此的，只因弟子受教主大恩，无以为报，只有以自己这条命作榜样，也好教同门师弟们见了有所警惕。"

天蚕教主神色更见和缓，道："想不到你竟有这样悔罪之心，也不负我教训了你一番，今日之事，我本想略施薄惩，但你既已能悔罪，也就罢了，起来吧。"

朱泪儿心里不禁暗暗地笑，暗道："原来桑二郎是在用苦肉计，想就此逃脱一场惩罚……"

谁知桑二郎却叹道："教主虽然饶恕了弟子，弟子自己却不能饶恕自己，只求在临死之前，能将这一身罪孽全说出来，以求心安。"

天蚕教主道："你做了什么错事，我全都知道，你也不必说了。"

桑二郎惨然叹道："教主虽然神目如电，但弟子却有些是瞒着教主的，弟子现在才知道教主对弟子的恩典，若不将这些事对教主说出来，弟子活着既不安，死也难瞑目。"

天蚕教主目中又不禁现出惊讶之色，朱泪儿心里也有些奇怪了："这桑二郎若是在用苦肉计，此刻便已该适可而止，为什么还要这样做？难道他真活得不耐烦了么？这人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过了半晌，才听得天蚕教主道："既然如此，你就说出来吧。"

桑二郎道："教主一向将弟子视如子侄，金花、银花、铁花三位姑娘也一向将弟子当作兄弟一样，但弟子却非不知感恩图报，反而起了禽兽之心。"

他眼角瞟了银花娘一眼，才接着道：“五年前一个夏天的晚上，月光正明，二姑娘在溪中裸浴，那时她年纪还小，更未对弟子加以提防，但弟子见了她那一身雪白的皮肤，身材又发育得那么成熟完美，竟起了淫心，竟然就想……就想将她加以强暴……”

他这话非但说得坦白已极，而且还加以形容描叙。

朱泪儿听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暗道：“你就算要坦白忏悔，也不必说得如此有声有色呀。”

谁知天蚕教主非但不以为忤，反似很赞赏他的坦白，缓缓道：“你为此已受过天蚕噬体之苦，也就不必再一直负疚在心了。”

桑二郎道：“但弟子此后每一想起那日的情况，就立刻会情欲勃起，由此可见，弟子实在不是人，实在连禽兽都不如。”

说到这里，他似乎愧悔交集，竟忽然拔出一把雪亮的银刀，向自己大腿狠狠刺了下去。

天蚕教主皱了皱眉头，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事？”

桑二郎道：“弟子非但对教主不忠，也对同门不义，为了要夺掌门之位，竟用尽千方百计，在教主面前以谗言将大师兄害死。”

天蚕教主道：“桑大郎就是图谋不轨，我早已将他以门规处治，这并不能怪你。”

桑二郎道：“但无论如何，弟子的居心却实在恶毒，何况弟子做了掌门师兄后，对师弟们非但不加爱护，反而百般打骂，时加虐待……”

天蚕教主沉声道：“做大师兄管教管教师弟，本就是应该的，这也算不了什么。”

他本来在严词责骂桑二郎，现在情势竟忽然一变，变得桑二郎自己在痛骂自己，他反而替桑二郎辩护起来。

桑二郎又道：“师兄管教师弟，虽是应该的，但弟子却做得太过分，教主不妨问问二师弟，就可知道弟子行事的恶毒。”

天蚕教主目光果然向那活骷髅瞧了过去，道：“你大师兄行事可是太过分了么？”

活骷髅垂首道：“没……没有……弟子……”

桑二郎道：“直到现在，他还不敢说，由此可知，他平日对弟子是何等畏惧。”

他叹了口气，接道：“二师弟，我以前实在对不住你，现在我已决心赎罪，你骂得我愈凶，我心里反而会好受些。”

这位二师弟仔细瞧了他半晌，忽然大声道：“不错，大师兄平日简直未将弟子当人看，非但动辄打骂，而且……而且还要弟子们做一些非人能忍受的事。有一次，弟子无心打了大师兄所养的狼犬一鞭子，大师兄竟要弟子向那条狗磕头赔礼，还要弟子将那条狗拉出来的屎当面吃下去，还有一次在外面无心……”

天蚕教主厉声说：“这已够了，不必再说下去。”

桑二郎叹道：“二师弟所说句句都是实言，弟子现在想起来，也觉得无地自容……”说到这里，他又拔出柄银刀，向自己腿上插了下去。

天蚕教主怔了半晌，缓缓道：“无论你做了什么事，今日你既能在我面前坦白供出，可见你对我还是很忠心，只要以后不再犯同样过失，也就是了。”

桑二郎目中忽然流下泪来，道：“教主愈是对弟子如此，弟子心里愈是难受，教主的大恩，弟子今生再也难以报答，只有等来世结草衔环。”

他语声渐渐哽咽，连话都说不出了，忽又拔出柄银刀，竟反手向自己心口直刺而下。

但天蚕教主的动作却比他更快，他的刀尖还未触及心口，天蚕教主已将他手腕一把抓住，厉声道：“我不许你死，你就不能死，否则就是违抗师命。”

他一面说话，一面用力想夺得桑二郎手里的银刀，桑二郎却似已决心求死，还不停用力挣扎。

谁知就在这时，刀柄中忽然电一般射出一条银线，直射到天蚕教主面上，天蚕教主再也想不到有此变故，虽然武功很高，却也是万万闪避不及的了，狂吼一声，反拳向桑二郎怒击而出。

桑二郎却就地一滚，已退出三丈，狂笑道：“桑木空呀桑木空，你如今才知道我的厉害了么？”

这变化发生得实在太突然，太意外，银花娘已惊呼出声，就连胡姥姥面上都不禁为之动容。

只见天蚕教主双手掩面，嘶声道：“畜生，你……你好狠。”

喝声中他似想扑过去。

桑二郎狞笑道：“我刀柄中藏的是什么，你总该知道，现在还不快安安分分地坐下去，难道还怕这毒发作得不够快么？”

桑木空果然不敢再动，这时他脚步踉跄，连站都站不稳了，挣扎了半晌，终于仰面跌倒。

只听桑二郎狂笑不绝，实在是得意已极，那几个黑衣弟子已吓得面如死灰，连动都不敢动。

桑二郎大笑道：“桑木空，你以为方才我真的未认出你么？老实告诉你，你一进来时我已知道你是谁了，只不过故意装作不认得你，为的就是要向你出手，这么就算杀不了你，也可以设词推托过去。”

天蚕教主双手掩住脸，身子不断地抽搐，显见是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连话都说不出来。

朱泪儿却忍不住道：“现在我才知道你真有一手，但方才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桑二郎道：“我向他出手之后，才知道这老家伙还藏着私，还留着几手看家的本领未教给我，我实在还不是他对手，只有以计取胜了。”

一个人若是做了件极得意的事，就忍不住要向别人说出来的，否则，就正如衣锦而夜行，觉得不过瘾。

桑二郎正是如此。

他洋洋得意，大笑着接道：“我和这老家伙相处了十几年，他的毛病我早已全摸透了，知道他最喜欢逞能，总以为什么事都瞒不过他，做错了事的人若肯向他老实招供，他就比什么都开心，以为任何人都不敢骗他。”

他愈说愈得意，大笑几声，又道：“所以我就对正他这毛病下手，他果然就非上当不可了。”

朱泪儿道：“但你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呢？难道是为了想报那天蚕噬体之仇？”

桑二郎道：“不错，但除此之外，还有个原因。”

朱泪儿道：“什么原因？难道是想当教主么？”

桑二郎狞笑道：“小丫头，你问得太多了。”

朱泪儿笑了笑道：“你这样就算能坐上教主宝座，别人只怕也未必会服你。”

桑二郎目光忽然在那几个师弟面上一扫，冷冷道：“你们服我么？”

那几人立刻伏地拜倒，颤声道：“小弟们怎敢不服？”

桑二郎笑道：“很好，你们服我，总有你们的好处，在今日以前，江湖中人对本教虽然畏惧，但在暗中却还是要说本教只不过是见不得人的邪教，但自今日之后，‘天蚕教’这三字就要和武当、少林并列，堂堂正正地成为武林一大宗派，再也不会有人敢瞧不起咱们。”

朱泪儿冷笑道：“你只怕是在做梦。”

桑二郎道：“你不信么？好，我就再多给你一个时辰，让你瞧瞧。”

朱泪儿不说话了，心里却更奇怪：“他要我瞧什么呢？再过一个时辰，这天蚕教凭什么就能变成名门正宗呢？”

听那活骷髅伏地道：“大师兄神明英武，小弟久已想拥大师兄为教主了。”

桑二郎道：“哦，真的么？”

那活骷髅道：“小弟怎敢在大师兄面前说假话？”

桑二郎冷冷道：“我这人，又凶狠，又毒辣，又不将你们当作人，你为什么还要拥我做教主，难道是有什么毛病么？”

这活骷髅一张灰色的脸上，每块肉都发起抖来。

桑二郎不让他说话，狞笑着又道：“不错，我看你这人是有毛病，一定要修理才行。”

活骷髅忽然一个翻身，向洞外蹿了出去，但桑二郎却早已算准他有这一招，身形一闪，已挡住了他去路，冷笑道：“你想逃？”

活骷髅颤声道：“小弟方才胡说八道，简直是在放狗屁，求大师兄……”

他嘴里说着话，忽然挥手发出十数点银星。

两人近在咫尺，银星发射又急，他以为桑二郎必定难以闪避，谁知他在桑二郎面前，就好像桑二郎在天蚕教主面前一样，他施出的杀手，竟变成有如儿戏，桑二郎折扇突展，轻轻一挥。

那十数点银星竟忽又飞回，打在他自己身上。

他惨呼一声，仰天而倒，接着就在地上打起滚来，嘶声道：“大师兄，求求你赏我一刀，给我个痛快吧。”

这暗器上显然附有剧毒，射在人身上后，竟令人觉得生不如死，其痛苦自也可想而知。

桑二郎却根本不理他，转过头去，厉声道：“以后若还有谁敢对我无礼，这就是他的榜样。”

山洞中顿时充满了痛苦的呼唤和呻吟声，听得毛骨悚然，桑二郎目光转动，忽然盯在银花娘脸上。

银花娘脸上的肌肉也抽搐起来。

桑二郎手里轻摇折扇，缓缓走过去，悠然道：“五年前那件事，你想必也记得的，是么？”

银花娘点了点头。

桑二郎道：“你知道我在山泉下的洞中传功，就故意在外面脱光衣服，而且还做出许多样子来勾引我，等到我忍不住了，冲出去找你时，你却又不肯了，在老头儿面前说我要强奸你，你这样害我，究竟为的什么？”

他脸上的肉也跳动起来，嗄声道：“这几年来，我一直在想你这是为的什么，却一直也想不透，现在才知道，你这样做，只是为了要看别人为你发疯，为你受苦。”

银花娘颤声道：“大师兄，我……我不是这意思。”

桑二郎道：“你是什么意思？”

银花娘道：“我……我其实早已爱上你了，那天我也实在想要你来抱住我，但你来得实在太凶，那时我年纪还小，瞧见你的样子，就害怕了。”

她声音忽然变得充满诱惑，胸膛也在不住起伏，那丰满的胸膛，看来几乎要将衣服都胀破了。

桑二郎盯着她的胸膛，目光忽然变得火焰般烧起来，狞笑着道：“现在你还会不会害怕？”

银花娘咬着嘴唇道：“现在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只因她会用眼睛来说话。

桑二郎忽然狂笑起来，狂笑着将她身上衣服全都撕成碎片，露出了她成熟而又美丽的胴体。

那几个黑衣弟子眼睛都直了，虽不敢看却又忍不住要偷偷看两眼，一个个呼吸都变得像牛一样粗。

桑二郎狂笑道：“这些年来，我一直想再瞧瞧你脱光衣服时的样子，想瞧瞧你变了没有。”

银花娘长长吸了口气，使胸膛突出，小腹收缩，轻轻道：“你看我变了没有？”

桑二郎喃喃道：“你没有变，你没有变，你没有变……”

他将这句话一连说了三遍，声音已渐渐发抖，一张挣扎扭曲的脸上，一粒汗珠滚滚而落。

朱泪儿瞧着这张脸，心里也不禁生出了惊恐之意，只见他眼色愈来愈疯狂、炽热，竟似真的要发疯了。

银花娘却什么也没有瞧见，因为她早已闭上眼睛，曼声道：“你若是

真的时常在想我，现在为什么不……”

桑二郎忽然狂吼一声，嘶声道：“你没有变，我却变了。”

他忽然抛却手里的折扇，扑到银花娘身上，又撕，又打，又拧，又咬，又抓，嘴里气喘咻咻，就像是条疯狗。

银花娘什么样的男人都见过，但却真还没见过这样子的，骇极之下，也不禁嘶声狂呼道：“你这是干什么，你这是干什么？”

桑二郎喘着气道：“你可知道受过天蚕之刑后，一个男人会变成什么样子？告诉你，他就会变得不再是个男人了，你害我做不成男人，我也要让你做不成女人。”

银花娘骇呆了，颤声道：“你……你难道不能……”

桑二郎狂吼道：“对了，我已不能，我已不能，我已不能。”

此刻就连胡姥姥都已不忍再瞧他一双手的动作。

桑二郎非但已不再是男人，而且也不再是个“人”，因为只要是人，就绝不会做出这样的动作来。

银花娘哀呼道：“求求你，饶了我吧……求求你，杀了我吧。”

她本来还在求桑二郎饶了她，后来却宁可让桑二郎杀了她，她所受的痛苦，已非任何人所能想象。

但桑二郎却还是不停手，狞笑道：“你想死么，哪有这么容易，我要你……”

银花娘美丽的胴体上已是鲜血淋漓，终于晕厥过去。

桑二郎的脸上、手上，也满是鲜血，喘息声却渐渐停了，手里的动作也渐渐缓慢，渐渐停止。

他火焰般燃烧着的一双眼睛，忽然变得死鱼般全无生气，整个人像是忽然虚脱，站着动也不动。

他疯狂的情欲，终于已得到发泄。

山洞里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就好像已变成了座坟墓。

忽然间，山洞外又响起了一阵蹄声。

但是这次桑二郎非但没有喝问，死人般的一张脸上，反似露出一种喜悦之色，他仿佛一直在等什么人。

而现在，他等的人终于来了。

朱泪儿暗道：“莫非他早已和外人有了勾结，所以才敢向天蚕教主下手，他叫我再等一个时辰，莫非就是要等这人来么？”

但来的这人却是谁？

又有谁会和桑二郎这样疯狂的野兽勾结？

朱泪儿也不禁紧张起来，她知道这已是自己的生死关头，若不再想个法子，等这人来了，大家都只有死路一条。

可是落在这样的疯子手上，又有什么办法可想呢？

在这种地方，自然更不会有人来救他们。

那么，他们今天难道就真要死在这疯子手上么？

外面的蹄声愈来愈近，一匹马飞奔而入。

只见这匹马鞍辔鲜明，看来甚是光彩神骏，马上一条大汉，亦是衣裳华丽，但其貌却不扬。

朱泪儿又忍不住向胡姥姥悄声问道："你认得这人么？"

胡姥姥道："不认得。"

朱泪儿道："看来你认得的武林高手并不多。"

胡姥姥道："这人若也是武林高手，我老婆子就挖出这双眼珠子来。"

朱泪儿道："你鼻子已不见了，再挖出眼珠来，岂非难看得很。"

她嘴里虽这么说，其实却知道这人绝不会是什么武林高手，他骑术虽不错，一双眼睛却毫无神采。

从他下马时的动作，也可看出他武功绝不会高，但桑二郎面上却非但没有失望之色，好似觉得很欢喜。

他等的难道就是这个人？

就凭这人，难道就能使天蚕教跻身武林名门正宗之列？

但无论如何，桑二郎等的人总算已来了，朱泪儿他们的性命已危在顷刻之间，他们实在得赶紧想个法子。

只见这锦衣大汉翻身下马，向桑二郎躬身一礼，道："不敢请教，这里可有位桑二郎么？"

桑二郎道："我就是桑二郎，已等了你很久了。"

锦衣大汉像是松了口气，笑道："小人奉命前来向桑……"

他刚说到这里，桑二郎的手掌忽然闪电般伸出，就像是一把刀似的，插入了他的咽喉。

锦衣大汉惊呼只发出一半，双睛怒凸而出，直勾勾地瞪着桑二郎，目光中充满了惊奇和怀疑。

他显然至死也不明白桑二郎为何会忽然杀了他。

朱泪儿等人也吓了一跳，也不明白桑二郎为何要杀他。

桑二郎等的既然是这个人，为何又忽然将他杀死？就算他只不过是个送信的，桑二郎要将他杀了灭口，但至少也得等他将口信说出来才是，为何不等他话说完，就骤然下了毒手？

胡姥姥虽然是个老狐狸，也不禁瞧糊涂了。

朱泪儿暗道："莫非桑二郎知道，这锦衣大汉身上带有极机密的信件，所以先杀了他灭口？"

她只有这么想，因为除此之外，实在没有别的解释。

谁知桑二郎飞起一脚，将这锦衣大汉的尸身踢得远远的，再也不瞧他一眼，反而纵身去拉住了那匹马。

只见他轻抚着这匹马的鬃毛，大笑道："你们以为我等的是那人么，我等的只是这匹马呀。"

他等的竟是一匹马。

这算是怎么回事，这人难道真疯了么？

朱泪儿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来也实在只有马才能和你这样的疯狗打交道。"

谁知她话还未说完，桑二郎忽然反手一掌，拍在马头上，他这只手竟生像是钢铁铸的。

这匹马一声惊嘶，马首已被击碎。

桑二郎竟又将这匹马打死了。

到了这时，人人都知道桑二郎是真的疯了，除了疯子外，还有什么人会做出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来。

朱泪儿实在想不出这疯子会对自己使出多么残酷的手段来，只听俞佩玉沉重地叹了口气，黯然道："我对不起你，非但没有好好照顾你，反而……反而……"

朱泪儿凄然道："这怎么能怪四叔呢？这只怪我，是我害了四叔的。"

俞佩玉摇了摇头，已不知该说什么。

胡姥姥冷笑道："你自己反正也快死了，何必再为别人难受呢？"

朱泪儿道："我四叔这种人的心胸，你永远也不会懂的，因为你一向只会关心你自己，而我四叔，他……他却总是先关心别人……"

胡姥姥冷笑道："他总是关心别人？他为什么不关心我？"

朱泪儿不说话了，心里却是说不出的甜蜜。

现在她虽然知道自己已必死无疑，但心里并不害怕，因为她已知道世上有一个人关心她更甚于关心自己。

俞佩玉却完全不了解她这种少女的情怀——当然，他就算能了解，到了此时此刻，也不忍让她难受的。

只见桑二郎此刻竟已将那匹马掀倒在地，用一把刀剖开了马腹，将里面的肠子都拉了出来。

朱泪儿瞧得几乎忍不住要吐。

她本来以为世上最毒的就是蛇，最狠的就是狼，现在才知道，一个人若是发起疯来有时竟比毒蛇和饿狼还可怕。

俞佩玉已觉出她身子正在发抖，柔声道："对这种疯子，你只有闭起眼睛来不去看他，就不会害怕了。"

朱泪儿道："我不是害怕，只不过觉得有些难受而已。"

她轻轻叹了口气，垂首道："我本来有机会逃走的，只可惜现在已经被我弄糟了。"

胡姥姥几乎要大叫起来，瞪着眼道："你说什么？"

朱泪儿道："你们在车子里被迷香迷倒时，我还是清醒的，而且我又从车顶上找出那迷香，将剩下的半截香藏了起来。"

胡姥姥眼睛立亮了，哑声道："现在那半截香还在你身上么？我们只要能将它抛入火堆里，这些人现在正在发疯，绝不会留意的。"

朱泪儿道："这点我也早就想到了，我想，就算你和……和四叔也和他们一齐被迷倒，我也有法子脱身的，因为他们用绳子绑我时，我虽也装成晕迷不醒的样子，但手上已用了劲，他们的绳子并没有真的将我绑紧。"

她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可是现在，这一切都没有用了。"

胡姥姥嗄声道："为什么？"

朱泪儿黯然道："方才我已乘这疯子和天蚕教主说话时，将那半截迷香抛了出去，我算准一定可以将它抛入火里的，谁知……"

胡姥姥嘶声道："难道你竟没有抛准？"

朱泪儿叹道："不错，只因那时我实在太紧张了，用力往外抛时，手上忽然扭了筋。"

胡姥姥道："你将那半截香抛到什么地方去了？"

朱泪儿道："你看见天蚕教主面前那截好像银簪般的东西了么？那就是迷香。"

只见桑木空此刻歪着头俯卧在地上，已好像死了似的，他面前果然有半截银色的线香，距离火堆至少还差三四尺。

胡姥姥恨恨道：“你这死丫头，你自己既然不行，为什么不将它交给别人呢？为什么要自己逞能？你这双手简直比人家的脚还笨，真不如割下来算了。”

这次朱泪儿居然乖乖地挨骂，也不还嘴。

俞佩玉却柔声道：“你若将那半截迷香交给我，我只怕连一尺都抛不出去。”

朱泪儿垂头道：“胡姥姥骂得实在不错，我实在是自己想逞能，只因我想让四叔惊喜惊喜，让四叔知道我也很能干的，谁知……”

胡姥姥大骂道：“谁知你实在是个呆子，是个白痴，不但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你一心想在俞佩玉面前逞能，你以为他会喜欢你么？他只不过拿你当子侄而已，何况他漂亮的情人多得很，又怎会喜欢你这种黄毛丫头。”

朱泪儿身上又发起抖来，颤声道：“你……你老不修，老……”

突然间，只听一人嘶声惨呼道：“我的手……我的手……”

自从那二师兄倒下去，天蚕教的六个弟子全部不声不响地站在一旁角落里，连大气都不敢喘。

此刻忽有一人惨呼着狂奔而去，高举着双手，闪动的火光中，只见他一双手已变得又黑又肿。

桑二郎却还是发了疯似的在那马腹中掏着，连头都没有回，俞佩玉却瞧了朱泪儿一眼，叹道：“这又是你？”

朱泪儿咬着嘴唇道：“谁叫他在我身上乱动的，这是他自己找死。”

胡姥姥眼睛又亮了，道：“这人在你身上拧了几把，一双手就变成这样子了么？”

朱泪儿道：“嗯。”

胡姥姥脸上堆满了笑容，道：“好姑娘，你若有法子能叫桑二郎在你身上拧几把，咱们岂不都有救了。”

朱泪儿沉着脸没有说话。

俞佩玉沉声道：“生死有命，咱们就算死了，也不能让这疯子动她一根手指。”

朱泪儿垂下了头，目光中充满了感激。

胡姥姥眼珠一转，吃吃笑道：“他若是一定要动，你也没法子的。”

俞佩玉道：“他若敢动，我就告诉他泪儿身上有毒。”

胡姥姥怔了怔，道：“你真的宁可死？”

俞佩玉淡淡道：“与其受辱而生，何如不屈而死。”

胡姥姥呆了半晌，苦笑道：“桑二郎是疯子，俞佩玉却是白痴，我竟遇见这么样两个人，真不知是倒了什么穷霉。”

突听桑二郎欢呼一声，道：“在这里，在这里，我找着了。”

大家又不禁奇怪，也不知这疯子在马腹中找着了什么，只有俞佩玉瞥见他手里似乎多了个发亮的小珠。

那黑衣弟子已仆地跪倒，哀呼道：“我的手……大师兄，求求你救救我吧，求求你……”

桑二郎目光闪动，道：“你的手中了毒？”

那弟子以头顿地，道：“小弟一向对大师兄忠心耿耿，只求大师兄……”

桑二郎怒道：“你以为这是我下的毒？”

那弟子伏地道：“小弟该死，大师兄开恩。”

桑二郎狞笑道：“自己中了毒，却连下毒的人是谁都不知道，这种人留在世上，岂非替本教丢人现眼……”

那弟子面色如土，颤声道：“大师兄你……”

话未说出，桑二郎已用那柄剖马腹的刀，剖开了他的肚子，鲜血像箭一般飙了出来，飙在桑二郎身上。

桑二郎却连抹也不抹，眼也不眨，大笑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你多等一个时辰？”

这话自然是向朱泪儿说的，朱泪儿忍不住道：“你在这匹马肚子里找到了什么？”

桑二郎道：“就是此物。”

他摊开手掌，朱泪儿才瞧见他手里有个以银子打成的小圆球。

朱泪儿皱眉道：“这是什么玩意儿？”

桑二郎咯咯笑道：“你瞧着。”

他以两根手指捏住这银球一转，银球忽然裂成两半，滚出粒蜡丸，拍开蜡丸，里面有条白绢。

白绢上写满了字，原来竟是封书信。

桑二郎大笑道：“现在你可懂了么？”

朱泪儿淡淡道：“只为了送一封信，就费了这么大的事，我看真有些

划不来。”

她话里虽故意说得轻描淡写，心里却也不禁暗暗惊异。

写信的这人生怕传信的泄漏机密，竟将信件藏在他们乘骑的马腹中，除了收信的人外，还有谁能猜得到，谁能找得出。

他不但牺牲这匹马来做传信的工具，而且显然早已和桑二郎约定，要将骑马来的那人杀了灭口。

这人为了传一封书信，竟不惜牺牲一人一马两条命，他行事之谨慎，手段之毒辣，实是天下少有。

朱泪儿眼睛瞪着那白绢书信，一心只想瞧瞧上面写着些什么秘密，写信的这人究竟是谁。

胡姥姥的眼睛却一直在瞬也不瞬地瞪着那半截迷香，一心只希望这半截香会忽然滚到火里去。

只可惜这山洞中连一点风也没有。

胡姥姥也知道自己这简直是在做梦。

桑二郎将这封信翻来覆去，瞧了几遍，满面俱是得意之色，看一遍，笑一遍，朱泪儿真恨不得将这封信从他手里抢过来。

突听桑二郎道：“你可想看看这封信么？”

朱泪儿又惊又喜，却淡淡道：“看不看都没什么关系。”

桑二郎狞笑道：“我让你看这封信，只因我知道你一定会为我保守秘密，天下也只有死人才能保守秘密。”

他将信在朱泪儿面前展开，只见上面写着——

桑教主阁下：此函到达左右之时，必然亦为阁下荣登大位之期，以阁下之绝艳惊才，发扬贵教实指顾间事，愚不仅为贵教幸，亦为天下武林同道幸。

前此相商之事，绝无问题，愚可全力保证，下届黄池之会，愚必退让贤者，奉贵教为主盟。

阁下既执牛耳，则武当、少林自亦当为阁下之臣属矣，唯此中尚有细节待商，盼阁下十日内能移驾来此一晤，愚当煮酒而待，专此奉达，谨祝大安。

信的下面没有具名，只书着个花押。

桑二郎仰面大笑道：“你瞧见了么？从此之后，我天蚕教不但要和少

林、武当争一日之短长，而且还要他们臣服在我的足下。”

俞佩玉看完了这封信，已是全身战栗，忍不住嗄声问道：“这封信是谁写的？”

桑二郎道：“除了当今的武林盟主俞放鹤俞大侠外，还有谁够资格写这封信。”

俞佩玉长叹一声，再也说不出话来。

朱泪儿目光闪动，道：“难怪你一看这封信连骨头都酥了，原来俞放鹤竟答应把你捧上天下武林盟主的宝座。”

桑二郎洋洋得意道：“除了他之外，还有谁有此能力。”

朱泪儿道：“不错，除了他之外，别人就算这样说，你也不会相信。”

桑二郎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道：“他既然称你为教主，想必你们是早已约好的，只要你能杀了桑木空，他就捧你当武林盟主，你若杀不了桑木空，反而被他杀了，他也不会知道这封信会在马肚子里，自然也永远不会知道这秘密。”

桑二郎道：“这正是俞大侠做事的精细之处。”

朱泪儿道：“正因为你早已和他有了密约，所以他才让你在李渡镇上随便窥探银花娘的行踪，所以你才能毫不费力地就将银花娘救了回来。”

桑二郎大笑道：“不错，你现在总算想明白了。”

朱泪儿冷笑道：“但你就真相信了俞放鹤的话么？他为什么要让你当武林盟主？”

桑二郎狞笑道：“这是我的事，用不着你管，我只问你，你是喜欢被天蚕咬死，还是喜欢被金刀分尸？”

朱泪儿忽然一笑，道：“我喜欢被疯狗咬死。”

桑二郎大笑道：“这种死法倒也不错，只可惜这里没有疯狗。”

朱泪儿道：“谁说这里没有疯狗，我面前不就正站着一条么？”

桑二郎脸都气白了，瞬即狂笑道：“好，骂得好，我若不让你们将本教三大刑都一一尝遍再死，就算我对不起你。”他狂笑着转过身，去取那天蚕银匣。

朱泪儿虽觉毛骨怵然，但到了此时此刻，反正她也无路可走了，正想索性破口大骂，骂个痛快。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胡姥姥悄声道：“闭住气，莫开口。”

朱泪儿一怔，再去瞧那半截银香时，竟已瞧不见了。

她又惊又喜，实在想不出这半截迷香是怎么会到火里去的，忍不住想问，胡姥姥不等她问，已抢着道：“桑木空还没有死，还在喘气。”

她见到桑二郎回过头，立刻停住了嘴，但朱泪儿这时已知道是桑木空的呼吸将迷香吹得滚入火里去的。

这时迷香想必已在火中燃烧，朱泪儿兴奋得指尖都麻木了，当下立刻闭住呼吸，也闭起眼睛，装出一副等死的模样。

只听桑二郎道：“你想看看天蚕的模样么？这实在是天下最美丽之物，你们能看得到，总算是你们的眼福不错。”

朱泪儿用力咬着嘴唇，像是在拼命忍耐着不说话。

桑二郎咯咯笑道：“你闭着眼睛也没用的，少时天蚕爬到你身上时，你想不张开眼睛都不行。”

朱泪儿虽已知道自己有救，但想到一条条软绵绵、湿淋淋的东西在自己身上蠕蠕而动的情况，全身寒毛都一根根站了起来。

桑二郎看到她的神情，更是得意。

俞佩玉忽然冷笑道：“我疯子倒也见过不少，但像你这样的疯子倒还少见得很。”

桑二郎怒道：“你说什么？”

俞佩玉道：“世上有两种疯子，一种是男疯子，一种是女疯子，但你却是个男不男、女不女的疯子，这种疯子天下恐怕只有你这样一个。”

桑二郎气得牙齿都打起战来，用这“男不男，女不女”六个字来骂他，简直比用鞭子抽他还厉害。

俞佩玉却冷笑着又道：“只因你知道自己对女人已无能为力，所以你就拼命想令她们痛苦，连这么样一个孩子都不肯放过，你为什么不敢来找我呢？”

俞佩玉这样的人，居然也会说出如此刻毒的话来，朱泪儿不禁觉得很奇怪，但转念一想，立刻就明白了俞佩玉的苦心。

他这是生怕迷香还未发作时，桑二郎就对朱泪儿施以酷刑，所以就故意引得桑二郎发怒，叫桑二郎先找他。

朱泪儿只觉眼睛一酸，心里也不知是欢喜，是感激，还是痛苦，眼泪忍不住又流了下来。

只听桑二郎咬着牙道：“好，我本想先照顾这个小丫头，但你既然这样说，我们要特别照顾照顾你了，我若让你在十天之内咽了气，我就不姓桑。”

胡姥姥忽然大叫道：“等一等。”

桑二郎怒道：“等什么？”

胡姥姥笑道：“你既然想要他受十天的罪再死，也不急在这一时半刻了，先听我老婆子说几件有趣的事不好么？”

她这样倒不是想救俞佩玉，而是知道她若不说话拦阻，朱泪儿不顾一切，也会开口的，她只有先说了。

谁知桑二郎却狞笑道：“我一面听他的痛苦呻吟，一面听你的故事，那才真的是趣味无穷。”

胡姥姥道：“慢着，他若在旁边一吵，你怎么听得清楚，而我老婆子说的这些事，都是有关那‘黄池之会’的。”

她以为“黄池之会”这四个字，必能打动桑二郎。

谁知桑二郎竟完全不听这一套，无论她说什么，桑二郎全都不理不睬，将两个天蚕银匣放在俞佩玉身下，一双手已将掀起匣盖。

俞佩玉瞧着这只残缺不全、鲜血淋漓、鬼爪般的手，心里也不知是何滋味，他再也想不到自己竟会死在这双手下。

他已出生入死多次，对生死之事，本已看得比别人淡得多，可是他每次面对死亡时，仍不禁有些畏惧。

但此刻，他瞧着这只手，却只觉得有些恶心。

他忽然发觉这只手竟有些发抖，他自己眼睛也模糊起来，连恶心的感觉都渐渐消失了……

等他醒来的时候，他发现朱泪儿已站到他面前，满面俱是欢喜的笑容，手里拿着桑二郎的折扇。

俞佩玉自然知道解药就在这折扇里，也知道一切危险和灾难都已过去了，不禁长长吐出口气，道：“你……你没事了么？”

朱泪儿嫣然道：“这句话本该我问你的。”

她扶起俞佩玉，又道：“我也未想到迷香这次竟发作得那么快，正急得要命，谁知桑二郎打了个哈欠，竟倒了下去。”

俞佩玉微笑道：“那迷香只燃起一头，力量已不小，整枝香都在火里燃烧，发作得自然更要快得多了。”

他忽然发觉朱泪儿手腕上，竟受了伤，失声道：“你的手……”

朱泪儿笑道：“这不妨事，那绳子比牛筋还难弄，我怎么样也弄不开，只有想法子滚到那火堆旁，用火将它烧断。”

她凝注着俞佩玉的脸，咬着嘴唇道：“你……你真的没事了么？”

俞佩玉道：“只不过手脚像是有些发软，还是使不出力气来。”

朱泪儿展颜道：“这没关系，过一阵子就会复原的，这种迷香还算好的哩，有的迷香你中了后，就算有解药解开，还得过好几天才能走动。”

她这才转过身去救胡姥姥，瞧见银花娘悲惨的模样，她又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回首道：“这人虽然狡猾，但遭遇也实在可怜，咱们带她走吧。”

俞佩玉叹道：“正该如此。”

他挣扎着走过去，用力摇醒胡姥姥，厉声道：“你的解药究竟在哪里，现在去拿还赶得及么？”

胡姥姥揉着眼睛，笑道：“好小子，原来你还未忘记……”

俞佩玉怒道：“这种事我怎会忘记，你若解不了泪儿的毒，我就……”

胡姥姥悠然道：“若是赶不及，你杀了我也没用的，但你也不用着急，咱们现在若是赶紧动身，我保证还可以救她。”

俞佩玉松了口气，道：“既是如此，咱们快走吧。”

朱泪儿道：“但这天蚕教主呢？”

俞佩玉沉吟道：“此人倒也不失为一派宗主的身份，咱们本该救他的，只可惜天蚕教的毒，咱们根本无法可解。”

胡姥姥皱眉道：“那还不如就索性给他一刀吧。”

俞佩玉道：“见危不救，已非侠义所为，岂能再伤他这种毫无抵抗之力的人。”

胡姥姥道：“你今日不杀他，日后说不定就要死在他手上。”

俞佩玉道：“到那时再说也不迟。”

胡姥姥冷笑道：“你以为你这就叫侠义么，你这只不过是妇人之仁而已。”

俞佩玉淡淡道：“妇人之仁，也总比不仁不义好些。”

胡姥姥叹了口气，喃喃道：“你可知道世上像你这种人为什么愈来愈少？只因你这样的人都活不长的。”

朱泪儿忽然捡起把刀，向桑二郎走过去。

俞佩玉道：“你要干什么？”

朱泪儿垂头道：“四叔无论说什么，我都不敢不听，但这人我却非杀了他不可，日后我若想到还有他这么样一个人活在世上，我只怕连觉都

睡不着。”

忽然间，只听一人缓缓道：“此人还是留给我来处理，用不着姑娘费心了。”

这声音缓慢而低沉，竟似就在他们身旁发出来的。

可是此刻这整个山洞里，除了俞佩玉、朱泪儿和胡姥姥三人外，其余的人都已晕倒在地。

这语声却是谁说出来的？从何处说出来的呢？

火焰闪动，一只只钟乳都似将飞扑而起，朱泪儿只觉全身都发起冷来，倒退两步，紧紧握住俞佩玉的手，嗄声道：“你是谁？在哪里？”

那语声笑道：“老夫就在姑娘面前，姑娘难道都看不见么？”

笑声中，一个人缓缓自地上站了起来，赫然竟是那辗转呻吟、奄奄一息的天蚕教主桑木空。

第二十五章 师奸徒恶

火光似乎在忽然间暗淡了下来，火堆里冒出了一阵阵青烟，就仿佛有恶鬼将自地狱中复活。

青烟缭绕中，只见桑木空的一张脸，已全都腐烂，连五官轮廓都已分辨不出，看来就像是一只被摔烂了的柿子。

但他的一双眼里，却还是闪动着恶魔般的银光。

朱泪儿忽然笑道："我还当是谁呢，原来是你呀。"

她面上虽在笑着，但一双冰冷的手却已缓缓松开。

俞佩玉知道她已想乘桑木空不备时扑过去，他也没法子拦阻，只因到了此时，也只有让她作孤注一掷。

谁知桑木空冷冷道："姑娘你小小年纪，已可称得上是智勇双全，但这还是没有用的，你再过十年也绝不是老夫的对手，若加上这位俞公子和胡姥姥，也许还可和老夫一拼，只可惜他们两度被我'催梦香'所迷倒，在三个时辰之内，莫说休想和我老头子动手，实在连一柄刀都休想提得起。"

他话说得很慢，说完了这一段话，朱泪儿冷汗又已湿透衣裳，只因她知道他这话说得并不假。

只听桑木空忽又咯咯一笑，道："何况老夫救了你们一命，你本该设法报答才是，怎么可以向老夫出手呢？"

朱泪儿怔了一怔，道："你救了我们一命？"

桑木空道："姑娘难道以为那半截催梦香是自己跳入火里去的么？"

朱泪儿失声道："难道是你？"

桑木空道："若不是老夫以真力催动，那迷香又怎能发作得那么快？"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大声道："就算是你将迷香吹进去的，咱们也不必感激你，你反而该感激咱们才是。"

桑木空道：“为什么？”

朱泪儿道：“因为若不是我将这半截迷香抛在你面前，你也完蛋了。”

桑木空忽然仰面大笑起来，道：“姑娘到底还是个小孩子。”

朱泪儿板着脸道：“你用不着倚老卖老，若不是……”

桑木空大笑着打断了她的话，道：“你以为老夫真的上了这孽徒的当么？”

朱泪儿又怔住了，道：“难道你这也是在做戏？”

桑木空道：“不错，只因老夫早已知道孽徒有不轨之心，但也知道他本来并没有这么大的胆子，此番必定是有人在暗中唆使。”

朱泪儿恍然道：“所以你就想查出这人究竟是谁，是么？”

桑木空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道：“你知道纵然用刑追问，桑二郎也绝不会说真话，所以就故意装死，等那人自己现身，是么？”

桑木空叹道：“但老夫也实未想到此人竟会是以侠义闻名的放鹤老人。”

俞佩玉身子一震，大声道：“你……”

他听到自己父亲的名声已被人如此玷污，自然难免悲愤交集，自然想为他父亲辩白，怎奈这件事实在太诡秘，太离奇，太复杂，他就算说出来，桑木空也绝不会相信，也许反而误了大事。

幸好桑木空并未留意他神情的变化，接着又道：“这孽徒居心狠毒，竟在刀柄中藏着天蚕圣水，此水狠毒无比，无论谁身上只要沾着一滴，非但肌肤立刻腐烂，而且毒性由毛孔中入骨，不出半个时辰，连骨头都要被烂光，整个人都要化为一堆肉泥。”

朱泪儿倒抽了口凉气，道：“我明明看到这毒水已射在你脸上，你为什么没有死呢？”

桑木空道：“这孽徒也深知此水的厉害，以为我必死无疑，所以才会那般得意，但他却忘记了一件事。”

朱泪儿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桑木空并没有回答，却伸手在脸上一抹，他那本已被腐烂得不成人形的脸，立刻奇迹般变了。

俞佩玉这才见到他的真面目。

只见他面容清癯，风神俊朗，少年时必定是个绝世的美男子，既没

有“银光老人”那样的邪气，也不像方才那“老头子”那么憔悴苍老，俞佩玉实在不懂这么样的一个人，为何总是要扮成古古怪怪的模样。

朱泪儿怔了半晌，才叹道：“原来他不知你脸上是戴着面具的。”

桑木空微笑道：“这面具乃是老夫精心所制，水火不伤，是以那天蚕圣水毒性虽烈，也无法侵入面具，沾上老夫的脸。”

朱泪儿忽然一笑道：“你本来的样子很好看嘛，为什么要戴面具呢？”

桑木空冷冷道：“只因凡是见到老夫真面目的人，只有死。”

这话从别人嘴里说出来，也许并没有什么可怕。

但此时此刻，从他嘴里说出来，朱泪儿竟忍不住打了个寒噤，道：“你难道……”

桑木空忽又一笑，截口道：“但你只管放心，这也并不是老夫的真面目。”

朱泪儿不禁又觉得很奇怪，本想问问他“你的真面目究竟是什么样子呢”，但话到嘴边，却又忍住，只问道，“那么你究竟想对咱们怎么样呢？”

桑木空目光闪动，缓缓道：“老夫并不是个心软面慈的人，你们又知道了太多秘密，无论如何，老夫本都不该放过你们的。”

他说话本来就不快，此刻说得更是缓慢，朱泪儿一颗心紧张得几乎要跳出腔子，只见桑木空说到这里，忽然望了俞佩玉一眼，缓缓道：“但你既不愿乘我之危伤我，老夫也不能乘你之危时来伤你，今日之后，你我就两不相欠，再见时为友为敌，就难说得很了。”

胡姥姥大喜道：“桑教主果然不愧为恩怨分明的大丈夫。”

桑木空冷冷瞪了她一眼，厉声道：“你还是闭上嘴得好，若非看在俞某人的面上，今日老夫就算不杀你，也少不得要砍下你两只手来。”

胡姥姥果然不敢再说话了。

只见俞佩玉似乎还要说什么，胡姥姥生怕他说出什么不中听的话来，桑木空又改变主意，赶紧道：“快走快走，再迟我老婆子就不能担保是否还能救她了。”

他们坐来的那辆马车竟还在洞外，只因拉车的两匹马俱是久经训练的良驹，是以虽然受惊，也未跑出很远。

俞佩玉虽未赶过马车，试了试居然也能勉强应付，他手挥丝鞭，加

急赶马，心中却是忧虑重重，感慨万千。突听朱泪儿道：“四叔，你……你在想什么？”

她发现车厢有个小窗子是通往前面车座的，为的自然是便于坐车的向车夫指点途径，此刻却正好让她和俞佩玉说话。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我在想……天蚕教主竟会是这么样一个人，实在令人觉得很意外，看来他此后必定不会放过那俞……俞某人的。”

朱泪儿道：“但这位俞某人做事也实在太毒辣，我想桑木空也拿他没法子，因为那封信上既没有具名，说不定不是他写的，桑木空就算将信拿到他面前，他也可以推得一干两净，你说是么？”

俞佩玉道：“纵然如此，但桑木空若是存心与他为敌，他也不好受的。”

朱泪儿道：“他要桑二郎在十天之内去找他，现在桑二郎自然不能去了，你想桑木空会不会乘此机会去找他麻烦呢？”

俞佩玉道：“只怕是会去的。”

朱泪儿道：“我也想他一定会去的，那封信上虽然没有说明是在什么地方，但桑二郎既然知道，桑木空就一定有法子逼他说出来。”

俞佩玉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忽然叹了口气，道：“四叔你实在应该多问桑木空几句话的，我……我的事，再等一时半刻，其实也没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我其实也没有什么话好问他了。”

朱泪儿目光闪动，道：“四叔你难道不想问问那俞放鹤和桑木空约会的地方么？”

俞佩玉沉默了许久，才一字字缓缓道：“我不想问。”

朱泪儿道：“为什么？”

俞佩玉这次连一个字都不说了。

朱泪儿幽幽道：“四叔就算不说，我也知道的，因为四叔生怕自己知道了那地方后，会忍不住也要赶去，而四叔为要救我，就将别的事全都放下了。”

俞佩玉忽然一笑，道：“你肯为我做件事么？”

朱泪儿眼睛亮了，道：“当然肯。”

俞佩玉道：“那么你就赶紧乖乖地睡一觉吧。”

胡姥姥不断地在车厢中指点方向，但却始终不肯说出她的目的地究

竟在哪里，因为她总是怕俞佩玉知道地方，就将她在半路抛下，对这么样一个既狡猾又多疑的老太婆，俞佩玉实在也无法可施。

现在，正是黄昏。

车马连夜急驰，也不知走了多少路了，俞佩玉目不交睫地赶着马，因为，他知道剩下的时间已不多了。

到明天早上，已是整整三天，而要赶的路却还不知道有多远，俞佩玉虽然疲倦，也只有勉强支持下去。

他们只在经过一个小镇时，又买了些食物，朱泪儿又买了一大堆刚上市的橘子，一瓣瓣剥给俞佩玉吃。

她神情看来很不安，但却又不是为了自己的性命发愁，而像是心里隐藏着一些秘密，有几次她似已想说出来，却又忍住。

这小姑娘心里究竟隐藏着什么事呢？对这么样一个既聪明，又多情的小姑娘，俞佩玉也实在无法可施。

黄昏时车马走过一个并不十分小的城市。

这城市里的人虽非那些乡巴佬可比，但瞧见这么样一辆马车急驰而过，仍不禁人人为之侧目。

街上行人很多，马车到了这里，也只有缓了下来。

街道两旁，虽有各式各样的店铺，但数来数去还是以酒楼饭馆最多，这城市的人也正和别地方的人一样，别的事都可马虎，对自己的肚子却十分优待。

这时虽还未到吃晚饭的时候，酒楼饭馆中已是刀勺乱响，酒香和菜香一阵阵自窗户中传出，引诱着人们的食欲。

胡姥姥忽然大声道：“停下来，停下来。”

俞佩玉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一惊勒马，回首道：“什么事？”

胡姥姥道：“这两天来，天天吃油蛋冷馒头，我老婆子已吃得嘴里快淡出个鸟来了，若不再好生吃一顿热饭热菜，简直非死不可。”

俞佩玉吃惊道：“你想上馆子？”

胡姥姥笑道：“不错，我方才闻到葱爆羊肉的香气，看来那家叫‘致美楼’的北方馆子菜还做得不错。”

俞佩玉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为了赶路，不眠不休，但这老太婆却想上馆子喝酒吃肉。

若是换了别人，听了这话纵不一个耳光打过去，也要暴跳如雷，破口大骂，但俞佩玉沉默了半晌，却只是淡淡道：“好，去吧。”

朱泪儿显然也觉得很意外，失声道：“你答应了她？”

俞佩玉道：“嗯。”

胡姥姥笑道：“你莫看这小伙子不说话，其实心里可比你明白多了，他知道和我老婆子争论也没有用的，到后来还是非答应不可。”

致美楼的菜果然做得不错，一只烤鸭更是又香又脆，用鸭骨头熬的汤也很浓，很够火候。

朱泪儿瞧见胡姥姥，将一块烤鸭的皮蘸着甜酱，卷着大葱薄饼吃得津津有味，不禁觉得很奇怪，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不吃肉？”

胡姥姥一口饼全喷了出来，大笑道：“傻丫头，吃烤鸭就是吃这皮的呀，吃肉就是呆子了。”

朱泪儿道：“真的么？”

胡姥姥道：“自然是真的，你难道从来没吃过烤鸭？”

朱泪儿默然半晌，淡淡道：“没吃过烤鸭就很稀奇么？我烧的稀饭你也没吃过呀。”

胡姥姥笑得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俞佩玉却听得一阵心酸，这好强的小女孩子连一只很普通的烤鸭都没有吃过，世上还有许许多多美味之物，她更连看都没有看过，她实在还没有享受过一丝一毫生命的乐趣。

但人生的痛苦，她却已尝得太多了。

他心里感慨良久，竟未发现一个人刚走上楼，突又退了下去，却偷偷探出半个头，瞪着他们这边直瞧。

瞧了两眼，这人忽然飞也似的跳下楼去，过了半晌，凄迷的暮色中，突有一道青蓝色的灯光冲天而起。

到了晚上，天色反而比黄昏时明亮得多，因为这时明月已升起，秋夜的月色，总是分外明亮的。

平坦的道路上，像是铺着层白银。

吃饭的时候，俞佩玉已找致美楼的伙计去想法子为他们换了两匹马，换来的马自然远不如他们原有的两匹神骏，但无论多神骏的良驹，经过两天马不停蹄的奔驰后，也快要倒下去了。

这两匹马都力气充沛，俞佩玉打马急驰，一心想将吃饭时所损耗去的时间追补过来。

夜已很深，官道上已瞧不见别的车马行人。

胡姥姥抚着肚子笑道：“莫心焦，莫着急，我说来得及，就一定来得

及。”

朱泪儿忍不住问道：“你住的地方已经快到了么？”

胡姥姥道：“不远了。”

朱泪儿道：“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胡姥姥笑道：“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

朱泪儿还想问下去，但眼珠子一转，却又忍住，只因她知道就算直说，也休想从这老狐狸嘴里问出什么来。

突听“嗤”的一声。

道旁的黑暗中，又有一道青蓝色的火光冲天而起。

胡姥姥瞧不见，却听见了，皱眉问道：“这是什么声音？”

俞佩玉道：“没什么。”

他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也有些惊疑。

这种示警报信用的火箭，绝不会无故发射，此刻就在他们车马经过时射出，显然是冲着他们来的。

但来的会是谁呢？

难道俞放鹤又探出了他们的行踪？

俞佩玉打马更急，拉缰的手心里已沁出了冷汗。

就在这时，前面突然有人影闪动，似乎要拦住他们的去路，俞佩玉咬了咬牙，拼命打马，想硬冲过去。

那些人也未出声喝止，却一字排开，将道路隔断，眼看着连车带马都要撞在他们身上。

飞车急马，这一撞力道又何止千斤，这些人就算都是高手，究竟也是血肉之躯，怎挡得住这一撞之力？

俞佩玉挥鞭大喝道：“闪开，否则莫怪我……”

喝声未了，道路两旁忽然飞出两根铁枪，竟插入飞滚的车轮里，只听“喀喇，喀喇”一连串急响，车轮的轴架已被生生格断，无法再向前滚动，但奔马之力却未衰，仍拖着车向前跑。

车轮摩擦石地，那声音就宛如野兽临死前的哀呼。

俞佩玉头上的汗水已流入眼睛，还是只有拼命打马，可是车轮已被刹住，哪里还能飞驰。

只听一人厉声道：“网中之鱼，还想跑得了么？”

喝声中，一条黑衣大汉已越众而出，大步追上奔马，这时奔马之速虽已大减，但若撞在人身上，还是可以将人撞得飞出去的。

这大汉却丝毫不在意，一双闪闪发光的大眼睛，怒目瞪着马首，左右双拳忽然直击而出。

但闻“砰，砰”两声，马车一震，竟向后退了半尺。

那两匹马连哀嘶都未发出，已倒在地上，马头竟已被这大汉一拳之力，硬生生打得稀烂。

俞佩玉自己也是天生神力，却再也未想到世上竟真的有人能力毙奔马，一时之间，也不禁怔住。

车厢里的胡姥姥和朱泪儿也瞧不见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觉车身一震之后，就完全停住。

胡姥姥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位俞公子倒真是多灾多难，找他麻烦的人倒真不少。”

朱泪儿咬了咬嘴唇，打开车门跳下去，瞧也不瞧挡在马车前的那些人一眼，却仰面向俞佩玉问道：“四叔，这些人你认不认得他们？”

俞佩玉道：“不认得。”

朱泪儿眨了眨眼睛，道：“他们难道不是那个人的爪牙？”

俞佩玉道：“好像不是。”

朱泪儿也觉得有些惊讶，道：“那么他们莫非是拦路的强盗？”

她这才转过头，去瞧那黑衣大汉。

月光下，只见这人鸢肩细腰，身子笔挺，一张黑得发亮的脸上，生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

此刻这双大眼睛也在瞪着她，目中也似有些惊奇之色，似乎未想到从车厢里走出来的竟是个这么美的小姑娘。

朱泪儿冷笑道：“看你年纪轻轻，怎么就不学好，什么事不好做，偏偏要做拦路打劫的强盗。”

这黑衣少年皱了皱眉，也不答话，却回首道：“你们是否弄错了？”

站在他身后的七八个黑衣人中，立刻有一人沉声道：“我亲眼瞧见的，绝不会错。”

黑衣少年那双闪电般的眼神，立刻又盯在朱泪儿脸上，厉声道：“你姓胡？”

朱泪儿道：“你才姓胡哩，叫胡说八道。”

黑衣少年又皱了皱眉，转脸向俞佩玉道：“你既是她的尊长，你为何不说话？”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各位夤夜之中，阻人路途，毙人奔马，既不

问情由，也不说道理，却教在下又有什么话好说？”

朱泪儿道：“对了，你莫以为自己有几斤力气，就想对我四叔发威，像你这样的人，我四叔一个巴掌就能将你打到八丈外去。”

黑衣少年忽然仰天大笑起来，大笑道：“小姑娘，你的胆子倒也真不小，普天之下，除了你之外，只怕还再无一人敢像这样对我说话的。”

朱泪儿道：“哦，如此说来，你的来头想必也不小了。”

黑衣少年道：“你问问躲在车子里的胡姥姥，她现在想必已知道我是谁了。”

俞佩玉道：“各位莫非是为胡姥姥而来的？”

黑衣少年骤然顿住笑声，道：“不错，你是她的什么人？”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在下和胡姥姥并没有什么关系，各位如果来找她，在下本不该过问，但现在……”

黑衣少年厉声道：“现在你难道定要过问么？”

俞佩玉默然半晌，道：“却不知各位和她有何仇恨？”

黑衣少年忽又大笑起来，道：“你问我们和她有什么仇恨？很好。”

他霍然转身，道：“王二哥，你和胡姥姥有何仇恨？”

站在最旁边的一个黑衣人嘶声道：“我全家十九口，全都死在她手上，我妻子跪在地上，苦苦求她饶了我那七十岁的母亲，她……她……”

说到这里，这人已是满面泪流，再也说不下去。

黑衣少年道：“赵大哥，你又和胡姥姥有何仇恨？”

那赵大哥颤声道：“我堂上虽无老母，但五个孩子……最小的一个还不满周岁，只为了先师昔年曾经对她有些无礼，她就将我妻子儿女全都杀得干干净净。”

黑衣少年道：“孙兄你呢？”

这人也不答话，却用剩下的一条独臂撕开了身上的衣服，只见他全身肌肤全已焦黑，连面目都难分辨。

黑衣少年厉声道：“你瞧见了么，这位孙兄只为了昔年曾经得罪过她的女儿，她就将孙兄绑在柱子上，用烈火烤了三个时辰。”

俞佩玉不忍再看，也不忍再听，长叹道：“各位不必再说，在下已明白了。”

黑衣少年道：“这些人为了要寻她复仇，牺牲了六个人的性命，才找出了她的老巢，又埋伏在这附近，等了一年多，今天才总算找到她的人，你不妨想想，这些人会不会只为了你要过问这件事，就放过了她？”

俞佩玉整个人都怔住了，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论情论理，他都绝不该过问这件事，何况他此刻功力还未完全恢复，就算想过问，也绝不是这黑衣少年的敌手。

但他若任凭这些人将胡姥姥杀死复仇，朱泪儿就必将毒发而死，他委实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做才好。

黑衣少年道："我对你说这些话，并不是怕你要伸手管这件事，只不过因为我看你也是条汉子，我要你知道我并不是个不讲理的人。"

俞佩玉长叹道："若是在下一定要管呢？"

黑衣少年傲然道："只要你能胜得我一拳半脚，我就放了她。"

俞佩玉霍然飞身而起，道："好，就是如此。"

朱泪儿大声道："且慢，我还要和四叔说几句话。"

俞佩玉黯然道："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你不必说了。"

朱泪儿却拉住他的手，道："我非说不可，四叔，你过来一会儿好不好？"

俞佩玉望了那黑衣少年一眼，道："你……"

黑衣少年冷笑道："你放心，我既已答应了你，你我未分胜负之前，我绝不动胡姥姥一根手指。"

朱泪儿将俞佩玉拉到一边，道："四叔你……你何必为胡姥姥拼命呢？"

俞佩玉默然不语。

朱泪儿道："我知道四叔是为了我，但这小子既然并不是不讲理的人，四叔为什么不对他说明白，要他再多等一日？"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胡姥姥若知道她一日之后，还是非死不可，又怎肯再放你？何况，这些人也未必就会相信我们的话，又怎肯纵虎归山，让胡姥姥回家。"

朱泪儿怔了半晌，垂首道："四叔你想得实在太周到了，可是我……"

俞佩玉道："你不必说了，我若想要胡姥姥救你，就只有先救她，这其间已别无选择的余地，别的话现在说了也是白说的。"

朱泪儿颤声道："可是四叔你……"

俞佩玉一笑道："你用不着为我担心，这少年拳力虽猛，也未必就能胜得了我，我现在自觉力气已恢复多半了。"

他轻轻甩脱朱泪儿的手，大步走了过去。

朱泪儿呆呆地望着他的背影，目光中又是欢喜，又是难受；又是赞服，又是埋怨；又是着急，又是担心。

她知道俞佩玉若是决定要做一件事时，无论谁也拦不住的，她只望俞佩玉能一战而胜。

但这傲气逼人的黑衣少年，却像是有必胜的把握，他显然有绝高的武功，极惊人的来历。

俞佩玉是否能胜得了他呢？

朱泪儿垂下头，目中不禁又流下泪来。

黑衣少年一直在望着俞佩玉，望着俞佩玉说话的神情，走路的姿态，等到俞佩玉走过来，他忽又问道："你定要出手？"

俞佩玉道："势在必行。"

黑衣少年竟也叹了口气，道："可惜……可惜。"

俞佩玉也一直在留意着他，只见这少年年纪虽不大，但站在那里，如渊渟岳峙，气度竟似比怒真人更沉稳。

他只是随随便便地站着，并没有摆什么功架，但全身上下，竟全无丝毫破绽，令人无懈可击。

俞佩玉暗中将真气运行了一遍，觉得血液里已不再有那种麻痹的感觉，他知道迷香的药力终于已渐渐消失。

可是，一个人在经过两三天不眠不休的劳苦颠沛后，全身都不免有些懒洋洋的，每个骨节都有些酸痛。

这实在不是一个和人动手打架的好时候，只不过强敌当前，俞佩玉只有勉强打起精神，抱拳道："请！"

黑衣少年厉声道："我出手素不留情，你要小心了。"

喝声中，两人脚步交错，已各各攻出三招。

这三招一发即收，显然两人都在试探对方的武功实力，这正是和名家交手时必有的慎重态度。

俞佩玉这才知道这狂傲的少年并未轻敌。

要知俞佩玉固然觉得这少年气度沉凝，不容轻侮，他自己的风神气度，又何尝不是精华内敛，稳如山岳。

这两人虽然都是年纪不大的少年人，但骤一出手，已不同凡俗，隐然已有一派宗主大师的风范。

这时马车四周，除了原有的那七八个黑衣人外，黑暗中又蹿出了十余人，将他们围在中间。

这些人目光中都带着憎恶怨恨之色，神情间却并不紧张，显然都对这黑衣少年非常信任，都认定无论他的对手多么强，他还是必胜无疑。

眨眼间两人都已攻出十余招，竟都没有什么精彩的招式，尤其这黑衣少年，功力虽深厚，出手却很平凡。

但这些平凡的招式，却又偏偏和天下任何一家的武功都不相同，武林中独创一格的武功，本来至少也应该有一些别出心裁的妙招，新的若还不如旧的，那么他就算创出一万种新招式又有何用？

可是这少年所用的招式就偏偏不如旧的，既无少林神拳那种气吞斗牛的功架，也无武当掌法的轻灵飘忽，既不正大，也不奇诡，更不毒辣，有时一看便出，根本连一点用也没有，就像是一篇庸才写成的文章，他自己虽苦心经营，别人看了却觉得索然无味。

朱泪儿倒真还未见过功力如此不凡的人，竟会使出这种见不得人的招式，她不禁又是欢喜。

这少年若非遇着个其蠢如牛的师父，就是自己闭门造车，所以，学的才会是这种三脚猫般的庄稼把式。

她只奇怪俞佩玉此刻为何还不将他和怒真人动手时那种瞬息万变，奇诡不可方物的招式使出来。

就凭这少年这种蹩脚身法，俞佩玉只要三两招攻出，他若能招架得了，闪避得开，那才是怪事。

朱泪儿几乎忍不住要大叫出来。

“人家既然已说明了手下绝不留情，四叔你又何苦手下留情，难道你还想逗着他玩玩么？”

却不知俞佩玉此刻非但一点也没有好玩的意思，而且还觉得苦不堪言，只差没有投降认输而已。

这少年平平凡凡、其蠢如牛、三脚猫般的庄稼把式，在俞佩玉眼中看来，却是天下无双的妙招。

只因唯有他知道这些招式的厉害。

这正如和国手对弈，对方随随便便一着棋摆下去，别人看来固然很平凡，他自己也觉得对方这着棋没什么用。

谁知等他要下棋时，他才发觉对方这一着没有用的棋，竟已将他所有的退路全都封死，令他动弹不得。

俞佩玉实在也未想到如此平凡的招式，竟会有这么大的威力，和这种招式一比，天下各门各式的武功简直都变成了中看不中吃的花拳绣

腿，他实在想不出世上有人能破得了这种招式。

一个人和人交手时，所有的出路若都被封死，他就算功力比对方高得多，还是只有听人宰割。

难怪这少年有必胜的把握，他实已立于不败之地。

黑衣少年忽然叹道：“你若遇明师指点，倒也不失为可造之材，只可惜你遇着的是个饭桶。”

俞佩玉突觉热血上涌，厉声道：“饭桶只怕倒未必！”

黑衣少年笑道：“你难道还有什么高招能使得出来么？”

俞佩玉但觉热血奔腾，如火沸水，这少年冷冷的两句话，已将他剩下的每一分潜力都激了出来。

他本来觉得晕晕沉沉的，使出来的招式，神气力量既不够，部位分寸也总是差了一截。

何况他脑子里也是晕晕沉沉，根本就想不出什么精妙的招式来，甚至连想都懒得去想。

但他身体里流着的却是倔强骄傲的血，死也不肯低头的血，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血。

此刻他热血已将他晕晕沉沉的头脑冲醒，身形半转，左右双手各各攻出了一招。

这一招连绵不尽，后招无穷，骤眼望去，他两只手似乎在画着圆圈，圆圈套着圆圈，生生不息，永无断绝。

黑衣少年似也未想到他招式忽然改变，一滑步退开三尺，竟也不再出手进击，只是瞪着俞佩玉的招式。

他不再出手，朱泪儿却反而看出了他武功的厉害。

只见他手不动，肩不摇，不招架，不反击，但俞佩玉变化万千的招式，竟沾不着他一片衣袂。

俞佩玉招式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但他脚步轻轻一滑，也不知怎地，就滑入了俞佩玉的招式的空隙中。

朱泪儿明明见到俞佩玉只要手掌再偏几寸，就可将他击倒，但也不知怎地，俞佩玉的力量竟似只能到此为止，再也不能变化一分。

瞧了半晌，朱泪儿掌心也不觉沁出了冷汗，暗骇道：“想不到这人的出手虽笨，一双脚却是如此灵便。”

她却也不知道武功的基础，就在一双脚上，进击时无论用多么厉害的招式，若没有步法配合，也没有用，防守时更是以步法为主。

这少年的步法正是独步江湖，天下无双。

眨眼间俞佩玉已攻出十余招，突听黑衣少年叱道：“住手。”

一声轻叱未了，他身形已冲天飞起，这一跃之势，竟高达四丈，俞佩玉纵然不想住手，但也只有住手。

黑衣少年身形凌空，眼睛却还是盯着俞佩玉，他上升之势虽急如旗花火箭，下降之势却极缓。

由下面望上去，他身形似已停在半空中不动了，这么高的轻功，朱泪儿也实在连见都未见过。

只听他沉声道：“你是江南凤家的什么人？”

朱泪儿不等俞佩玉说话，抢着道：“你莫非认得我三叔？”

这句话未说完，黑衣少年已落在她面前，一双炯炯有光的大眼睛里，也露出了惊讶之色，道：“你三叔就是凤三？”

朱泪儿道：“哼，你既然知道他老人家的名头，说话还敢如此无礼！”

黑衣少年瞧了俞佩玉一眼道：“你叫他四叔，他莫非是……”

朱泪儿道：“四叔自然是三叔的兄弟。”

黑衣少年失声道：“你真是凤三的兄弟？”

这句话是问俞佩玉，朱泪儿却抢着道：“自然是真的。”

黑衣少年盯着俞佩玉瞧了半晌，忽然叹道：“凤三的兄弟竟会为胡姥姥卖命，这也就难怪凤家近年人才如此寥落了。”

朱泪儿忍不住大声道：“我四叔和你动手，并不是为了胡姥姥，而是为了我。”

黑衣少年又怔了怔，道：“为了你？”

朱泪儿道：“你总该知道胡姥姥下毒的本事天下无双，无人能及。”

黑衣少年冷笑道：“这种下五门的功夫，何足道哉。”

朱泪儿也冷笑道：“等你中了她的毒时，你就不会说这种话了。”

黑衣少年傲然笑道：“她若想让我中毒，只怕还要再多生十来个脑袋才行。”

他忽又敛去笑容，盯着朱泪儿道：“你莫非中了她的毒？”

朱泪儿道：“不错，我们现在正是要押着她回去拿解药，而死人是不会拿解药的，所以我们才不肯让你杀她。”

黑衣少年皱眉道：“既然如此，你为何不早说？”

朱泪儿道：“我们方才说这话，你相信么？”

黑衣少年默然半晌，缓缓道：“不相信，那时你们若这么样说，我必定以为你们是胡姥姥的亲戚门人，在用拖延之计，我怎肯纵虎归山，放你们回去。”

朱泪儿道：“你倒是个老实人。”

黑衣少年道：“何况，我就算相信了你们的话，答应等你们拿到解药后才出手，你们也拿不到解药的，只因胡姥姥若是知道自己一拿出解药就得死，又怎肯将解药拿给你？”

朱泪儿道：“不错，所以我四叔才非和你动手不可，只因他早已算准，若想要胡姥姥救我，只有先救胡姥姥的命。”

黑衣少年目光缓缓移向俞佩玉，道：“你为了要救她，倒破费了不少苦心。”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你若是我，你也会这样做的。”

黑衣少年厉声道：“但你可知道已有多少人死在胡姥姥手上，你可知道她若不死，以后还会有多少人要被她害死，你为了要救她的生命，就可将别人的生命都置之不顾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这点我也早已想过了。”

黑衣少年目光闪动，道：“你难道想等胡姥姥拿出解药后，再将她交给我们。”

俞佩玉闭口不语。

他的心意正是如此，但却绝不能说明，只因胡姥姥若知道他有这意思，也就万万不会救朱泪儿了。

黑衣少年缓缓道：“但你就算有此心意，此刻你还是要先将我们击退的，是么？”

俞佩玉还是闭口不语，却已无异默认了。

黑衣少年道：“如此说来，你无论如何，都要和我决一死战的了。”

俞佩玉长长吐出口气，道：“正是如此。”

黑衣少年道：“但你现在总该知道，你至少在目前还不是我的敌手，你若想将我击退，我说不定就首先杀了你。”

俞佩玉道：“纵然如此，也是势在必战，别无选择的余地。”

黑衣少年道：“你将别人的生命看得那么重，为何将自己的生命看得如此轻贱？”

俞佩玉淡淡道：“我只知有所不为，有所必为，对于生死之事，倒还并不十分在意。”

黑衣少年忽然仰天大笑道：“好，说得好！这‘有所不为，有所必为’八个字，我已有许久都未听过了，今日骤然得闻，不觉神气一爽。”

笑声中，他已大步向那马车走了过去。

俞佩玉横身挡住了他的去路，沉声道：“你此刻要去取她性命，还是只有先杀了我。”

黑衣少年笑道：“我现在只不过去问她拿解药而已。”

俞佩玉怔了怔，道：“她怎肯将解药拿出来给你？”

黑衣少年面上又现出了傲色，笑道：“别人不能令她交出来，我却有法子。”

俞佩玉忍不住道：“你有什么法子？”

黑衣少年道：“你不相信？”

俞佩玉还未说话，他已接着道：“我若不能令她拿出解药来，就将脑袋给你。”

只见他脚步一滑，已自俞佩玉身旁滑了过去。

马车中寂无声息，胡姥姥似已吓得连气都不敢喘，这少年究竟是什么人？能令胡姥姥如此惧怕？

他又是否能令胡姥姥交出解药来？

只见他一手拉开了车门，道：“你……”

这“你”字刚出口，他就怔在那里，连话都说不出了。

目光斜斜照入车厢，将车里的丝垫照得闪闪发光。

胡姥姥就仰面倒在这发光的丝垫上，七窍中都流出了乌黑的血，使她的面目看来更狰狞可怕。

但她的嘴角却还带着一丝恶毒的狞笑，像是在说：“你拿不到解药的，任何人都无法令我拿出解药来了，我死了，朱泪儿也只有陪着我死。”

俞佩玉全身的热血已骤然冻结，脸上却有一粒粒冷汗沁出——好狠毒的人，临死时竟还要害人。

黑衣少年忽然回首，道：“你中的毒，除了她的解药外，就真的别无他法可解么？”

朱泪儿目光茫然，似乎根本没听见他说的话。

俞佩玉满面俱是沉痛之色，黯然道：“纵然还有别的药可解，只怕也来不及了。”

黑衣少年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曙色一露，她的毒便要发作。”

黑衣少年嗄声道：“现在离天亮还有多少个时辰？”

俞佩玉没有答话，四旁的黑衣人中却有人道：“此刻子时才过，离天亮至少还有三个时辰。”

黑衣少年呆了半晌，喃喃道：“三个时辰，三个时辰。”

俞佩玉霍然转身，嘶声道：“现在各位的仇已报了，各位若还觉得不够，不妨来戮她的尸，那才显得各位真是有仇必报的大丈夫。”

他心情激动，不能自制不免要将满腔悲愤发泄出来。

四面的黑衣人俱都垂下了头，他们本都是善良的人，为了复仇时，虽然会变得很残忍，很凶恶，但现在心里反而替俞佩玉难受起来，十余人同时向那黑衣少年躬身一礼，然后就悄然没入黑暗中。

俞佩玉也不禁垂下头，似有热泪将夺眶而出。

朱泪儿忽然扑入俞佩玉怀里，放声痛哭着道：“四叔，我对不起你，我……”

俞佩玉凄然道：“你有什么对不起我？只有……只有我对不起你。”

朱泪儿道：“四叔，你不知道我……”

俞佩玉忽然道：“你不必再叫我四叔了。”

朱泪儿身子一震，道：“为什么？”

俞佩玉惨然笑道：“我实在比你大不了许多，你本该叫我兄长的，你不是一直都不愿做我的侄女，一直都希望做我的妹妹么？”

朱泪儿霍然抬起头来，痴痴地瞧着俞佩玉，也不知是惊是喜，泪眼中虽露出一丝狂喜之色，但瞬即又变得更悲哀。

俞佩玉望着她那月光照得比鲜花更灿烂的面靥，望着她梦一般朦胧的眼波，心里也是悲不自胜。

他在心里痛责着自己。

“我明明知道她的心意，为什么要等到现在才答应她，现在，她的生命已只剩下三个时辰，她这短促的一生，可说从来也没有快乐过，我为什么不肯早些答应她，让她也能多开心些时候？”

黑衣少年似乎叹了口气，扭转头不去瞧他们，他目光又转入车厢中，这才发现车厢里的木壁上有几行字。

这是胡姥姥用她那鸟爪般的指甲划上去的，字迹自然不会十分清楚，但依稀仍可分辨出写的是：

后有天吃，前是天狼，
天下茫茫，无处可藏，
一死解脱，尔莫心慌，
归我骸骨，赠尔……，

朱泪儿将这四行字读了两遍，忍不住道：“天狼？谁是天狼？”

黑衣少年道：“我就是天狼。”

朱泪儿瞟了他一眼，道：“好好一个人，为什么要起如此凶恶的名字？”

黑衣少年道：“这名字并不凶恶，只不过是颗大星而已。”

朱泪儿道：“大星？”

黑衣少年傲然道：“《史记·天官书》上说，‘参东有大星曰狼’。这颗星肉眼是看不到的，因为它总是随着太阳出没。”

朱泪儿皱眉道：“除此之外，你难道就没有别的名字了么？”

黑衣少年道：“还有个名字，叫海东青。”

朱泪儿道：“海东青？这岂非是一种鹰的名字，和‘天狼’又有什么关系？”

海东青缓缓道：“鹰，岂非就正是天上的狼。”

朱泪儿叹道：“这两种东西的确都是又残酷，又凶狠，若说狼是野兽中的强盗，飞禽中的强盗就是鹰。”

海东青冷冷道：“动物中最矫健的也是狼，正如飞禽中最矫健的就是鹰一样。”

朱泪儿上下瞟了他两眼，道：“胡姥姥拿你和天吃星相提并论，你和那怪物莫非是兄弟不成？但他又白又胖你为什么偏偏又黑又瘦呢？”

海东青沉着脸不说话。

朱泪儿道：“你若是天上的狼，你那兄弟只怕就是天上的猪了。”

海东青皱了皱眉，还是忍着没有开口。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还想再气气他折折他的傲气，突听“嘶”的一声，俞佩玉忽然将车垫上的缎子撕了下来。

只听俞佩玉道：“胡姥姥还未将最后一句话写完，毒已发作，那么她还未写出来的两个字究竟是什么呢？我们若将她骸骨送回家，她便以何物相赠？”

海东青眼睛一亮，道：“解药？”

俞佩玉道：“不错，她在那‘尔’字下面还写了两笔，似乎是个‘秘’字，我想她本要写的必定是‘归我骸骨，赠尔秘方’，这样念起来，不但语气相贯，而且还十分顺嘴押韵。”

海东青道：“所以你现在就想将她的尸身送回去？”

俞佩玉道：“但望兄台能将她的住处示知，在下就感激不尽了。”

海东青默然半晌，道：“她住的地方就在附近不远，两个时辰内就可赶到，只不过，你怎知这不是她的圈套？”

朱泪儿道：“不错，她这一定是想将我们骗到她家里去，再来害我们，你想，她的门人子弟若认为是我们将她害死的，又怎肯将解药拿出来？”

俞佩玉叹道：“但这已是我们最后的机会，无论如何，也不能将它放过，就算明知这是圈套，我也要闯一闯的。”

朱泪儿垂首道：“可是……可是我宁愿死，也不能让你再去冒这么大的危险。”

俞佩玉柔声道：“你想，中毒的若是我，你会不会这么样做呢？”

朱泪儿流泪着道：“可是我……我实在……”

海东青忽然大声说道：“既然如此，我就陪你们走一趟，有我陪你们去，纵有危险，也必可对付得了……”

朱泪儿揉了揉眼睛，大声道：“用不着，没有你去，我们也可以对付得了的。”

海东青也不理她，忽然撮口轻哨一声，道旁的林木中，就奔出一匹马来，全身油光水滑，显然也是匹千里良驹。

俞佩玉道：“兄台若肯将此马暂借半日，在下已是感激不尽，实在不敢再劳动兄台的大驾。”

海东青淡淡道：“此事因我而起，她若毒发不治，我也于心难安，何况，我既说过要去，那就是非去不可的了。”

朱泪儿撇了撇嘴，冷笑道：“好了不起，好神气，但在我眼里看来，你却只不过是个……”

俞佩玉不等她说出后面两个字，立刻轻叱道：“泪儿，不可如此说话，海兄对你本是一番好意。”

朱泪儿忽又笑了，道：“我也知道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可是他说话的那副腔调，却实在叫人听了要气破肚子。”

朱泪儿骑在马上，俞佩玉和海东青一旁相随，此时万籁无声，两人施展轻功，也不怕惊动别人。

走了段路，朱泪儿忍不住问道：“胡姥姥家里到底还有些什么人呀？”

海东青道：“她有个母亲。”

朱泪儿讶然道：“这老太婆已老掉了牙，她母亲居然还没有死，这倒真是件怪事。”

海东青道：“除了她母亲和丈夫之外，她家里就……”

他话还没有说完，朱泪儿已失声道：“你说什么？她的丈夫？”

海东青道：“不错。”

朱泪儿惊笑道：“这老妖怪居然还有个丈夫？”

海东青道：“大多数女人都有丈夫的，这并没有什么奇怪。”

朱泪儿道：“但江湖中人为什么都不知道她的丈夫是谁呢？”

海东青道：“江湖中本都是些孤陋寡闻之辈。”

朱泪儿嘟起嘴，过了半晌，忍不住又问道：“她丈夫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

海东青道：“你见到他时，就会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朱泪儿道：“你说话难道非要这么样气人不可？”

海东青冷冷道：“我生来就是这么样说话的，你若不愿听，就不必问我。”

朱泪儿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又走了段路，突听海东青道：“我看你这几天必定劳累过度，这尸身还是让我一个人来抬吧。”

原来他们已拆开了车厢，以车厢的木板抬着胡姥姥的尸身，上面还覆着缎子，这分量虽不重，但俞佩玉纵然勉力支持，脚步也已渐渐赶不及那还未全力而驰的奔马，只好向海东青歉然一笑，将担子全交给他。

朱泪儿忍不住又道：“你为什么不将她的尸身绑在马上呢？”

海东青冷冷道：“她无论是死是活，都不够资格坐我这匹马。”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笑道：“可是你现在却在抬着她，难道你将自己看得还不如这匹马么？”

她以为海东青这次一定要被她问得面红耳赤，答不出话来。

谁知海东青却只是淡淡一笑，道：“这匹马已是我的朋友，我自己受

些委屈倒没关系，却不能委屈了朋友。”

朱泪儿怔了怔，苦笑道：“你真是个怪人。”

只见海东青平举双手，托着胡姥姥的尸身，非但手伸得笔直，而且肩头纹风不动，脚下也仍是轻飘飘。

朱泪儿至今还未见过第二个人有如此精纯的功夫，一心想试探试探他的来历，又忍不住问道：“你是不是也和胡姥姥有很深的仇恨？”

海东青道：“嗯。”

朱泪儿道：“你和她有什么仇恨？”

海东青道：“这是我的事，和你无关。”

朱泪儿忍住气道：“你难道不能说来听听么？”

海东青道：“不能。”

这回答当真是又干脆，又简单。

朱泪儿气得怔了半晌，反而笑了起来，道：“你这人至少有一点好处……”

她故意顿住了话头，故意不将那是什么好处说出来，谁知海东青非但不问，根本就像是没听见。

朱泪儿咬了咬牙，道：“你的好处就是会自命不凡，自作聪明，自我陶醉，自以为是。”

海东青冷冷道：“我还有样好处……”

他也故意顿住话头，故意不说下去。

朱泪儿暗道：“你要我问你，我也偏偏不问，看你说不说下去。”

谁知海东青偏偏就不说下去，竟生像已忘了自己方才还有句话未说完似的，朱泪儿等了半天，还是憋不住了，狠狠道：“你还有什么好处？”

海东青道：“我还有样好处，就是从来不和小孩子一般见识。”

第二十六章 望花楼头

朱泪儿简直要气疯了，这人竟在俞佩玉面前说她是小孩子，这实在是她最不能忍受的事，怎奈她一时间偏偏又找不出话来还击。

而俞佩玉却希望她再说下去，他只希望她此刻能忘却了自己的不幸，也希望她能忘却了他。

他忽然发觉海东青虽然又骄傲，又无礼，说起话来更不饶人，可是对女孩子却有一种尖锐的魅力。

他望了望朱泪儿，又望了望海东青，心里忽然有了种秘密的愿望，只要朱泪儿这次能在死里逃生，他就不相信这两人能不被对方吸引——他自然也认为这眼睛大大的小伙子是非常可靠的。

突听海东青道："你上不上得去？"

俞佩玉这才回过神来，道："上得去哪里？"

海东青道："那城墙。"

只见前面一道城墙甚是雄伟，显见这城市必定十分繁荣，只不过此刻夜深人静，城门早已关闭了。

俞佩玉道："胡姥姥难道住在这城里？"

海东青道："你想不到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看她的行事，她这一生中结下的仇人必定不少，我本以为她的住处必定十分偏僻隐秘，想不到她却住在如此繁华热闹之处。"

海东青道："她住在这里，正是要别人想不到。"

朱泪儿忍不住道："你放心，这城墙就算再高一倍，我们也上得去的，只有你这位四条腿的朋友，恐怕……"

海东青冷冷道："你用不着担心它，只要你上得去，它也上得去的。"

朱泪儿冷笑道："好，这话是你说的，我们要看看它有什么方法能上

得了这城墙，难道它还会忽然生出一对翅膀来不成？”

她嘴里说着话，已站到马鞍上，眼珠子一转，又跳了下来，拉着俞佩玉的手，嫣然道：“我的头有些发晕，你拉我一把好吗？”

她嘴里虽这么说，其实，她却是生怕俞佩玉气力不济，想在暗中助他一臂之力，俞佩玉拍了拍她的手，柔声道：“别人都以为你又刁蛮，又调皮，其实你却是个最懂得体贴别人，最温柔、最善良的女孩子。”

朱泪儿只觉脸上一热，全身都充满了温暖之意，可是她却不知道俞佩玉这话并不是说给她听的。

只听衣袂带风声如离弦急箭，海东青已掠上城墙，一双手还是伸得笔直，托着胡姥姥的尸体。

朱泪儿撇了撇嘴，冷笑道：“你瞧他这分狂劲，随时随地，都想将他的功夫卖弄卖弄，就像是个刚发了横财的乡巴佬，恨不得将全副家当都贴在脸上。”

俞佩玉微笑道：“年轻人学了一身如此惊人的功夫，就算骄傲些也是应该的，何况，骄傲的人就一定很靠得住，因为他绝不会做让自己丢人的事。”

朱泪儿道：“可是你年纪也不大，功夫也不错，你为什么一点也不骄傲呢？”

俞佩玉道：“因为……因为我实在比不上他。”

朱泪儿柔声道：“谁说你比不上他？在我眼里看来，十个海东青也比不上你。”

她不让俞佩玉再说话，拉着俞佩玉跃上城头。

这时天下太平已久，守城的巡卒早就学会了偷懒，放眼望去，城里亦是灯火寥落，整个城市都已入了睡乡。

朱泪儿瞟了海东青一眼，道：“你的朋友呢？它怎么还不上来？”

海东青忽然一笑，道：“你几时见过会轻功的马？”

朱泪儿怔了怔，道：“但你方才不是说它能上来么？”

海东青淡淡道：“我那话只是哄小孩子的。”

朱泪儿简直快被气死了，但还是不能反击，只因她若一反击，就无异承认自己是小孩子了。

她总算第一次遇见了对头克星。

在月光下看来，一重重屋脊就像是铺满了白银似的，远处偶尔有更

鼓声传来，却更衬托出天地的静寂。

但转过几条街后，前面竟渐渐有了人声，只听有人在喊车唤马，有人在送客，有人在说着醉话。

一个少女的声音银铃般娇笑着道：“邹大少、张三少，明天千万要早些过来呀，我自己下厨房烧几样拿手小菜，等你们来吃饭。”

一个男人的声音大笑道：“好好好，只要老邹家里那母夜叉不发威，我们一定来。”

又有个老太婆的声音笑道：“最好将钱大少也找来，我们文文想他已快想疯了。”

另一个男人吃吃笑道：“你们文文想的只怕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银子吧。”

那老太婆就道：“哎哟，邹大少，你可千万莫要冤枉好人，我们家的姑娘对别人虽然是假情假意，但对你们三位，可真是恨不得将心窝都掏了出来。”

张三少道：“香香，你对我真是和别人不同么？”

那香香就撒娇道：“你还要我怎么样，真要我把心挖出来给你看么？”

于是张三少、邹大少又是一阵肉麻当有趣的大笑，马车才总算走了，过了半晌，就听得那老太婆骂道：“这两个小子每天花不了几文，就一定想连本带利都捞回去，不折腾到深更半夜，死也不肯走。”

那香香也啐道：“那小子明天若不送一对金镯子，我要是不给他一点好颜色看才怪。”

朱泪儿听得眼睛都直了，道：“这些人是干什么的呀？”

海东青道：“你不知道么？除了干强盗外，这就是世上最不花本钱的买卖。”

朱泪儿还想再问，忽然想通了，红着脸啐道：“你……你为什么将我们带到这种鬼地方来？”

海东青道：“我不将你们带到这里来，却叫我将你们带到哪里去。”

俞佩玉吃了一惊，道：“难道这里就是胡姥姥的……的家？”

海东青道：“你想不到么？”

俞佩玉怔了半晌，苦笑道：“不错，她这样做，就是要别人想不到，无论有多少人要找她报仇，都绝不会有一人想到她会在这里开妓院的。”

海东青道：“而且无论谁一进了妓院，骨头就轻了一半，三杯酒下肚后，在相好的姑娘面前，更没有人能守得住秘密的，是以江湖中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瞒不过胡姥姥的耳目。”

朱泪儿冷笑道：“你对这种事倒知道得真不少，想必也是经验丰富得很了。”

海东青淡淡道：“不错，我经验本就丰富得很，单只这‘望花楼’，就有我七八个相好，方才那香香就是其中之一。”

朱泪儿撇了撇嘴，还想说什么，俞佩玉又抢着道：“海兄若不时常到这里来，又怎能探出这就是胡姥姥的老巢。”

说话间，他们已转过街角，只见前面一扇朱红色的大门前，悬着两盏灯笼，上面还写着“望花楼”三个字。

此刻正有两个青衣短褂的汉子，在门前打扫，还有身穿水绿色缎子长袍的人，负手站在石阶上，望着灯笼道：“这上面有些地方已被熏黑，明天该换两盏新的了。”

他似已觉出有人走过来，忽然转过头。

灯光下，只见这人年纪虽已有四十左右，但看来仍是风采翩翩，不但头发梳得很光亮，胡子也修剪得整齐，衣服更穿得很合适，看来就像是个养尊处优，又喜欢拈花惹草的花花公子。

这种人竟会站在妓院门口的石阶上，还像是在以妓院里的龟公自居，倒也真是件怪事。

海东青刚走过去，那两个青衣汉子已迎了上来。

两人打躬作揖，赔笑道：“这不是海大少么？你老已有两个多月没来了，今天是什么好风将你老吹来的，可是为什么来得这么晚哩。”

另一人笑道：“幸好香香姑娘还没睡，她好像早已知道海大少会来的，从天还没黑的时候就坐在屋子等着了，什么客人都不见。”

海东青也不理他们，只是瞪大了眼睛望着那绿衫人。

那人只有抱拳一揖，也赔着笑道：“小店虽已打烊，但大少既是常客，就……”

海东青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就是这里的主人？”

绿衫人笑道：“不敢。”

海东青道：“我怎么没有见过你？”

绿衫人笑道：“在下这样俗人，若是常在客人面前走动，岂非打扰了各位的清兴。”

海东青冷冷道：“不错，到这里来的人，本都是来找女人的，见到男人的确胃口倒尽，可是你只怕并不是为了怕扫别人的兴才躲起来吧？”

绿衫人本来满脸俱是笑容，愈听愈觉得话不对头，脸上的笑容已渐渐僵住了，转身就想一走了之。

海东青道：“站住。”

绿衫人干笑道：“在下这就去叫香香出来，大少你……”

海东青道：“你用不着叫香香出来，我是来找你的。”

绿衫人怔了怔，道：“找我？”

海东青道：“你虽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

绿衫人的脸上已变了颜色，强笑道：“莫非是这里的姑娘开罪了大少，大少想要在下去管教管教她们？”

海东青道：“你们这里倒的确有个人得罪了我。”

绿衫人道：“谁？是香香？”

海东青道：“不是。”

绿衫人道：“是小苏小小？”

海东青道：“不是‘小小’，是‘老老’。”

绿衫人脸色又变了变，咯咯笑道：“大少可真会说笑。”

朱泪儿也走了过来，皱眉道：“你何必跟这种人啰唆，还是叫他去将胡姥姥的老公找出来吧。”

海东青道：“你可知道此人是谁？”

朱泪儿吃了一惊，失声道：“难道他就是胡姥姥的老公？”

那已老得掉了牙的老怪物，竟和这风度翩翩的花花公子是夫妻，朱泪儿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

只听海东青道：“你可知道他为何总是躲着不敢见人？”

朱泪儿道：“不知道。”

海东青道：“只因他昔日在江湖中本也是有名有姓的人物，如今却做了开妓院的龟公，若让江湖朋友知道，岂非连他祖宗八代的人都被他丢光了。”

朱泪儿眨了眨眼睛，道：“他以前在江湖中也很有名么？”

海东青道：“倒也可算小有名气。”

朱泪儿道：“他叫什么名字？”

海东青道：“他就是黄山‘万木山庄’的少主人，江湖中人称‘如花剑

客’的徐若羽。”

朱泪儿失笑道：“如花剑客，这名字倒真不错，只可惜这一朵鲜花却插到牛粪上了，竟娶了个又老又丑的老怪物做老婆。”

海东青道：“你难道未见到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嫁给老头子么？”

朱泪儿道：“但那不同……”

海东青淡淡道：“那也没什么不同，小姑娘嫁给老头子，贪图的是老头子的家财，他娶胡姥姥做老婆，贪图的却是胡姥姥的功夫。”

只见那徐若羽听得面上阵青阵白，朱泪儿知道他若不翻脸动手，也难免要被气得半死。

谁知过了半晌，他面上竟反而露出了笑容，微笑道：“各位既然是来找在下的，为何不请进去坐坐呢？”

海东青冷笑道：“你不请我进去，我也要进去的。”

那两个扫地的青衣汉子，听得眼睛都发了直，早已想溜之大吉，谁知海东青忽然转过身，将手里托的东西交给他们，道：“抬进去。”

这两人不敢伸手去接，又不敢不接，只觉两只手有些发软，刚抬过来，就险些掉在地上。

海东青一伸就托住了，厉声道：“你可知道这是什么？”

青衣汉子道：“不……不知道。”

海东青还未说话，朱泪儿忽然笑道：“这样东西可真是无价之宝，你们若是摔坏了，就真的要倒霉了。”

那青衣汉子眨了眨眼睛，道：“这莫非是大少来送给香香姑娘的缠头么？”

朱泪儿道：“不错，这的确是我们专程送来的礼，但却并不是送给香香的，而是送给臭臭的。”

那青衣汉子怔了怔，赔笑道：“小人倒还未听说过这里有位臭臭姑娘。”

朱泪儿咯咯笑道：“一朵鲜花已插到牛粪上，那还不够臭么？”

青衣汉子再也不敢答腔了，抬起木板，就往里走，两人头上的汗珠子已不停地在往下流。

徐若羽却还是面带微笑，殷勤揖客，只不过眼珠子一直在滴溜溜转个不停，无论谁的一举一动，都休想逃得过他这双眼睛。

他们穿过前面两重院落，还不觉得这望花楼和别的妓院有什么不

同，这两重院子显然只是招待普通客人的。

但一走入后面的大花园，他们才知道这地方实在是个销金窟，此刻虽然已是深秋，但园子里仍是百花如锦。

醉人的花香中，更夹杂着一阵又甜又腻的脂粉香，小桥流水、山石亭台间，掩映着十几座精雅的小楼。

这时小楼上珠帘已垂，灯火已黯，但仍不时传出一两声令人销魂的巧笑和呻吟——巧笑虽销魂，呻吟却更令人心旌摇荡，不能自主，难怪有些人只求一夕入幕，纵然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了。

朱泪儿瞟了海东青一眼，道："这些小楼上住的，只怕就是你那些老朋友吧。"

海东青道："哼。"

朱泪儿道："现在她们生病了，你为何不去瞧瞧她们？"

海东青也不禁怔了一怔，道："生病？"

朱泪儿道："若没有生病，为什么要呻吟呢？"

海东青再也忍不住失声笑了出来。

朱泪儿瞪眼道："你笑什么？这有什么好笑的？"

海东青望了她一眼，也不知怎的，竟再也笑不出了。

这聪明而美丽的女孩子，虽然已在苦难中成长，但她的心，却仍天真得像孩子，纯洁得像白纸。

她懂得的事，有时虽然比一个饱经世故的人还多，但有时却还比不上一个和她差不多年龄的孩子。

俞佩玉心里又何尝不在暗暗叹息。

朱泪儿见到他们的神情，也知道自己说错了，但却不能问出来，只有嘟着嘴，在心里生闷气。

她心里只比俞佩玉更难受。

徐若羽忽然微微一笑，道："这里的确有几人生了病，在下一定会将姑娘的好意转告她们。"

朱泪儿大声道："我也没什么好意，你也用不着来做好人，你以为我不知道她们没生病么？"

她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不觉对徐若羽有些感激，只觉这人就算是为了武功才娶胡姥姥的，也情有可原了。

花园的角落上，还有道月牙门。

穿过这道门，就到了一重更清雅的小园，小园中也有座小楼，楼上

却是灯火明亮，显见正是此间主人的居处。

到了这里，那两个青衣汉子就想将抬着的东西放下来了，但他们刚弯下腰，海东青就瞪着眼道：“叫你们抬进去，你们为何不抬进去？”

青衣汉子吃吃道：“这……这里是太夫人住的地方，小人们不敢妄入。”

徐若羽含笑拍了拍他们肩头，道：“抬进去吧，没关系。”

青衣汉子擦了擦汗，只有硬着头皮往里走。

俞佩玉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阁下好辣的手。”

徐若羽脸上笑容僵了僵，勉强笑道：“阁下好厉害的眼力。”

俞佩玉不再答话，却问那两个青衣汉子道：“你们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青衣汉子刚将东西放到桌子上，一人赔笑道：“于三还是个光棍，小人却娶了个老婆。”

俞佩玉叹道：“你快快回家去和她话别吧，再迟只怕就来不及了。”

那汉子大吃一惊，失声道：“话别……小……小人还……还不死哩。”

俞佩玉黯然道：“你既然知道了他的秘密，还想活么？”

那人瞧了徐若羽一眼，大骇道：“这是什么意思？”

俞佩玉叹道：“解开衣服，看看方才被他拍过的地方，你们就知道是什么意思了。”

话未说完，两人已七手八脚撕开了衣裳。

徐若羽方才轻轻一拍，竟已在他们肩头上，印下了个淡青色的手印，手印的中央，还有个针孔般的小洞。

小洞中本来有一丝丝鲜血沁出，此刻血色已变成黑的，远远就可以嗅出有一股死鱼般的腥臭之气。

两人只瞧了一眼，脸上已变成死灰色。

俞佩玉道：“他伸手一拍时，我已看到他手指间夹着根针，针扎在你们身上，你们竟丝毫不觉痛，显见针上必有剧毒。”

海东青目中不禁又露出一丝赞赏之意，无论如何，俞佩玉的沉着与仔细，的确是他也自愧不如的。

那两条青衣汉子已仆地拜倒，哀呼饶命。

徐若羽却向俞佩玉微微一笑，道：“这位兄台的眼力，的确令人佩服，只可惜兄台却还是说错了一件事。”

俞佩玉道：“哦？”

徐若羽悠然道：“在下此刻就算放他们回去，他们也走不出这院子了。”

青衣汉子狂呼着挣扎爬起，奔出，跌倒，再爬起，又跌倒，奔出门外后，就再也没有声音。

徐若羽柔声道：“你们放心去吧，我一定会好生替你们料理后事的。”

他随手掩起了门户，转身笑道：“各位请坐。”

这句话虽然是句很普通的客气话，但由一个刚要了两个人性命的人嘴里说出来，却有些令人毛骨怵然。

朱泪儿一直在瞪着他，此刻才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知道你和胡姥姥真是天生的一对了。”

徐若羽微笑道：“在下和她夫妻多年，她的本事，在下多多少少总该学会几分的。”

朱泪儿几乎不相信这句话竟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又忍不住叹道：“若论脸皮之厚，她只怕还该向你学学才是。”

徐若羽道：“姑娘过奖了。”

朱泪儿道：“可是你若真要灭口，只杀他们两个人是不够的，还应该将我们三个也杀了才对。”

这次徐若羽没说什么，海东青却冷冷道：“他既已让我们走进这里，你以为他还会让我们活着出去么？”

朱泪儿道：“哦！原来他本来就有这意思的。”

海东青冷笑道：“只可惜他还没有这本事。”

徐若羽只是含笑听着，也不插嘴。

海东青忽然回头瞪着他，道：“你可知道我们替你送来的是什么？”

徐若羽微笑道：“若是在下猜得不错，这只怕是内子的尸身。”

这句话居然也是从他自己嘴里说出来的，他居然还是面不改色，若无其事，简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朱泪儿反倒吃了一惊，失声道：“你一点都不觉得奇怪？”

徐若羽道：“上得山多终遇虎，内人这一生实在结仇太多，在下早已算定，她迟早总会有这么样一天的。”

朱泪儿道：“你……你不难受？”

徐若羽又笑了笑，道：“各位既然明知在下是为了武功才和她成亲，

在下此刻若是作出悲痛之态，岂非反而要令各位见笑。”

朱泪儿道：“如此说来，我们这反而像是帮了你的忙了，是么？”

徐若羽微笑不答，似已默认。

朱泪儿道：“你为了学武才娶她做老婆，也就罢了，等你不愿意再耽下去时，也可一走了之，你为什么定要她死？”

她语声忽然嘶哑起来，话未说完，人已向徐若羽扑了过去，出手三招，竟无一不是致命的杀手。

徐若羽也不觉一惊，翻身滑出数尺，讶然道：“姑娘怎地反替她打抱不平来了？”

朱泪儿怒喝道：“像你这样无情无义的人，人人得而诛之。”

她怒喝着又想冲过去，已被俞佩玉紧紧拉住了她的手。

海东青却不知道她只是为了想起自己母亲的悲惨遭遇，就不免对天下的负心人都恨之入骨。

见到朱泪儿还想挣脱俞佩玉的手，海东青也拦住了她，皱眉道：“解药，你莫非忘了么？”

朱泪儿嘶声道：“我宁可被毒死，也要宰了他。”

突听楼板响动，一人大声道：“又有谁中了我那死丫头的毒，快让我来瞧瞧。”

年高辈尊的胡姥姥，到了这人嘴里，竟变成“丫头”了，大家虽还未见到此人，已猜出她必是胡姥姥的母亲。

只听一阵“叮咚”声响，一个端庄慈蔼、富富态态的老太婆，左手数着串佛珠，右手拄着根龙头拐杖，被两个丫环扶了下来，头发虽已全白，满嘴牙齿却连一粒都没有脱落，竟似比胡姥姥还年轻得多，而且看来就像是位福泰双全的诰命夫人，哪里像是胡姥姥这种人的母亲。

就连朱泪儿都不禁看呆了。

徐若羽立刻恭恭敬敬迎了上来，低低说了几句话。

胡太夫人满头白发都颤抖起来，道：“就……就在那边桌上么？”

徐若羽道：“是。”

胡老夫人颤声道：“死得好，死得好，我不知跟她说过多少次，叫她莫要害人，我就知道她害人不成，总会害了自己的。”

她嘴里虽这么说，眼泪已不禁流了下来，顿着拐杖道：“快抬出去埋了，埋得愈远愈好，我只当没有这个女儿，你们以后谁也不许在我面前提起她。”

俞佩玉再也想不到胡姥姥的母亲竟是如此深明大义的人，他虽然对胡姥姥恨之入骨，此刻心里倒有些难受起来。

只见这老太婆闭着眼喘息了半晌，缓缓道：“是哪一位中了毒？”

徐若羽道：“就是那位姑娘。”

胡太夫人张开眼瞧了瞧朱泪儿，长叹道：“天见可怜，这么标致可爱的小姑娘，她竟也忍心下得了手……羽儿，你还不快去瞧瞧人家中的是什么毒。”

徐若羽刚想走过去，朱泪儿已大声道：“用不着你来瞧，我中的就是她指甲里的毒。”

胡太夫人失声道：“你身上难道被她抓伤了么？”

朱泪儿道：“嗯。”

胡太夫人道：“伤在什么地方？”

朱泪儿道：“手上。”

胡太夫人眉已皱了起来，道：“她是什么时候伤了你的？”

朱泪儿道：“天一亮，就是整整三天了。”

胡太夫人望了望窗外天色，长长叹了口气，道：“天保佑你，你总算没有来迟。”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此刻还有救？”

胡太夫人柔声道：“这么可爱的小姑娘，老天也舍不得让她死的，你只管放心吧。”

俞佩玉这才松了口气，几天来的种种艰辛和痛苦，到这时总算有了代价，但几天来的疲乏劳累，到了这时，也似要一齐发作。

他只觉全身脱力，几乎就要倒了下去，却仍勉强说道：“太夫人虽然如此通达，但有件事在下还是不得不说的。”

胡太夫人道：“什么事？”

俞佩玉道：“胡姥姥之死，并非别人所伤，而是她自觉已绝望，那块木板上还留有她的遗言，也曾提及解药之事。”

胡太夫人长叹一声，黯然道：“若非如此，你以为我就忍心不救这位小姑娘了么？”

俞佩玉也长叹道：“无论如何，太夫人相救之情，在下等必不敢忘。”

胡太夫人道：“你们看来都累了，坐着歇歇吧，我这就去将解药拿来。”

她嘴里说着话，人已蹒跚而出，扶着她进来的两个小丫头方才已抬着胡姥姥的尸身走了出去。

徐若羽就抢先两步，去扶着她。

俞佩玉还想说什么，却已不支而倒，跌在椅子上。

海东青道：“你放心，不出片刻，她就会将解药拿来的。”

朱泪儿撇了撇嘴，道：“她若是偏偏不拿来呢？”

海东青冷笑道：“她明知不将解药拿来，我绝不会放过她……她只怕还没这胆子……”

朱泪儿也冷笑道：“她又不知道你是谁，为何要怕你？”

海东青傲然道：“她出去一看那木板上的字，就知道我是谁了。”

就在这时，突听“唰”的一声，接着“当”的一响，所有的门窗都已被一道铁闸隔断。

俞佩玉也被吓醒了，跳起来道：“不好，我们还是上了当。”

海东青面上也变了颜色，跺脚道：“想不到这老太婆竟比她女儿更阴险，更毒辣。”

朱泪儿冷冷道：“而且她的胆子还不小，居然连天狼星都不怕。”

海东青一张黑沉沉的脸已气得发青，忽然怒吼一声，冲到门前，“呼”的一拳击了出去。

他一拳立毙奔马，力道之大，可想而知。

只听“轰”的一声大震，桌上瓶盏俱都跌到地上，跌得粉碎，墙上挂的字画也被震了下来。

可是门上的那道铁闸，却还是纹风不动，再仔细一看，原来窗棂门框，也都是铁铸的，只因涂着油漆，是以不易看出。

海东青呆在当地，面上连一丝血色都瞧不见了。

朱泪儿却又扑进俞佩玉怀里，嗄声道：“这全是我不好，我……我……”

话未说完，已放声大哭起来，她每次都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但每次话都未说出，便已泣不成声。

就在这时，只听“嗤”的一声，墙上忽然涌出了一股烟雾，俞佩玉退后几步，失声道：“毒烟！闭住呼吸。”

其实用不着他说，海东青和朱泪儿也已闭住了呼吸，只不过一个人闭住呼吸，又能维持多久呢？

毒烟自四面八方，源源不绝地涌了出来，就算他们能闭气调息，能

比常人支持久些，但也绝不会超过半个时辰。

海东青咬了咬牙，又是一拳向墙上击出，这一拳力道更大，所有靠着墙的桌椅都被震倒。

但墙壁仍是纹风不动，连一道裂痕都没有。

整个屋子都似已化作洪炉，闷热得令人透不过气来，朱泪儿伤痕未愈，额上又沁出一点点汗珠。

俞佩玉刚伸出手去为她擦汗，忽然发现衣袖上全是白灰，他站在屋子中间，这白灰是哪里来的？

再看屋顶上，已裂开了一条裂缝，俞佩玉又惊又喜，身子突然跃起，用尽全力向屋顶撞了上去。

只听“轰”的一声响，粉垩如雨点般落了下来，裂缝也更大了，这屋子四面虽都是铁壁，屋顶却不是。

海东青不等俞佩玉身子落下，也已撞了上去。

这一次震动的声音更大，粉屑纷飞，烟雾迷漫中，海东青的人已瞧不见了，屋顶上却已多出了个大洞。

朱泪儿、俞佩玉跟着蹿了出去，只见上面也是间很精致的屋子，锦帐低垂，似乎正是胡姥姥的“闺房”。

屋里没有人，海东青已蹿了出去，这小楼上一共有六间屋子，六间屋子里却连一个人也没有。

凡是可以躲人的地方，他们全都搜过了，非但楼上没有人，楼下竟也瞧不见半条人影。

朱泪儿皱眉道：“姓徐的和那老太婆难道早知我们会冲出来，已先逃走了么？”

海东青冷笑道：“他们逃不了的，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这地方是他们辛辛苦苦造成的基业，他们怎舍得抛下来不要？”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掠出小楼。

朱泪儿望着他背影，也冷笑道：“这小子说起话来，就好像什么事都知道似的，其实他却是什么也不知道。”

俞佩玉柔声道：“但你也莫要忘了他的好处，此番若不是他，我们只怕早被困死在那屋子里了。”

朱泪儿嘟着嘴道：“明明是你救了他，为什么要说他救了你呢？若不是你发现屋顶上的漏洞，他这条小命岂非早已完蛋了。”

俞佩玉笑了笑，轻轻替她拂去了头发上的白粉，道：“你在这里等着，我再上去找找。”

朱泪儿道：“找什么？”

俞佩玉没有回答，只因他生怕自己若是说出“解药”两个字，会引起朱泪儿的慌愁悲伤。

但他虽然体贴入微，心细如发，虽然绝不提起任何和朱泪儿中毒有关的事，朱泪儿又怎会不知道他要去找什么。

她幽幽叹息了一声，道：“你用不着去找了，他们的人既已逃走，又怎会将解药留下？何况，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解药。”

俞佩玉默然半晌，道：“我想他们既然已将我们逼入绝境，自己就绝不可能会逃走，他们一定是在发现我们已冲出来之后，才逃走的。”

朱泪儿道：“我也是这么想。”

俞佩玉道：“所以，他们一定逃不远，说不定还躲在楼上一个秘密的地方，我还是再上去找找看的好。”

朱泪儿却拉住了他的手，道：“我不许你去。”

俞佩玉怔了怔，柔声道：“为什么？”

朱泪儿没有说话，只是遥望着远方，呆呆地出神。

俞佩玉也随着她目光望了过去，只望了一眼，掌心已不觉沁出了冷汗，脚下再也无法移动半步。

遥远的东方天畔，已现出曙色。

天已经亮了。

朱泪儿也就是在三天前这时候中的毒，到现在已整整三天，毒性已随时随刻都可以突然发作。

她已随时随刻都可能倒下去。

朱泪儿幽幽道：“你现在可知道我为什么不放你走了么？我剩下的时候已不多，怎么舍得再离开你一步？”

俞佩玉道：“我……我不走……”

他喉头已哽咽，目光已模糊，只望忽然有奇迹出现，海东青能将徐若羽和那老太婆找回来。

朱泪儿道：“我……我从来也没有喝过酒，现在真想痛痛快快地喝一顿，你肯不肯陪我？”

俞佩玉茫然道：“酒……哪里有酒？”

朱泪儿嫣然道：“这种地方，还会没有酒么？”

她拉着俞佩玉的手走出这小园，外面的园子里的花木在曙色中看来是那么鲜艳，那么灿烂。

可是朱泪儿的生命却已将凋谢了。

只听四面的小楼中，不时传出一阵阵惊呼声、骚动声、喝骂声，“噼噼啪啪”打耳光的声音。

接着，每一层楼里，都有个衣衫不整、头发蓬乱的男人，野狗般被赶了出来，提着裤子落荒而逃。

朱泪儿失笑道：“那小黑炭是在干什么呀？”

俞佩玉虽也觉得好笑，却又怎么笑得出来。

朱泪儿又道：“他莫非是在找那老太婆么？那老太婆若会躲在这种地方，就和他一样是个笨蛋了，他在这里吵翻了天，人家说不定已到了八十里外。”

只见人影闪动，海东青已到了面前，黝黑的脸上，又是白粉，又是汗珠，汗水混合着灰粉，他黝黑的脸已变成花的。

朱泪儿“扑哧”笑道：“你在唱三花脸么？”

这次海东青只望了她一眼，什么也没有说，又有谁会对一个快要死了的人斤斤计较，反唇相讥？

俞佩玉瞧见他的神情，已知道绝望了，但还是忍不住问道：“找不着？”

海东青道：“他们逃不了的，我再去找，你们莫要离开这里。”

到了这时，他说话仍然充满了自信，而且根本不听别人的意见，话未说完，身子已掠起。

朱泪儿大声道：“等一等。”

海东青身形骤然落在树梢，道：“什么事？”

朱泪儿道：“那位香香姑娘住在哪一栋楼上，我想去瞧瞧她。”

海东青皱了皱眉，但还是没有拒绝，挥手向那边海棠丛中的一座小楼点了点，人已再次跃起，一闪就不见了。

朱泪儿拉着俞佩玉往前跑，笑道：“走，我们到那里喝酒去，香香姑娘的酒，一定也是香香的。”

小楼下曲廊环绕，廊檐下吊着只鸟笼，笼里有一只红喙绿羽的鹦哥，瞧见人来了，就“吱吱喳喳”地叫着道：“香香，香香，还不出来接客，小心老娘打你屁股。”

一个娇滴滴的声音在珠帘内笑道：“死碎嘴，乱嚼舌头，也不怕客人听了笑话。”

随着娇笑声，香香姑娘已走了出来。

只见她俏生生的一张瓜子脸，未语先笑，头上松松地挽了个发髻，莲步姗姗，自有一种风流妩媚之态。

她昨夜送客时，俞佩玉和朱泪儿都见过的，那时她满头珠翠，满身锦绣，看来只不过是个庸俗脂粉而已。

可是现在，她竟像是完全变了个人似的，非但再也看不到丝毫风尘女子的恶习，而且态度大方，神情自然，全没有丝毫惊惶忸怩之态，这园子里方才发生的骚动，她竟似一点也不知道。

香香姑娘已盈盈作礼，含笑揖客，那份亲切和殷勤，任何人招待自己的知交好友，都不会有她这么样自然周到。

朱泪儿忽然道：“方才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你难道没听见？”

香香眼波流动，道：“好像听到了一些。”

朱泪儿道：“你知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香香笑道：“也好像知道一些。”

朱泪儿道：“你不吃惊？不害怕？”

香香轻轻叹了口气，悠悠道：“做我们这行事的，心里纵然吃惊害怕，但只要有客人来了，就得先招呼客人，等到一个人时，再吃惊害怕也不迟。”

朱泪儿道：“但你总该知道，我们并不是你的客人呀，也没有手镯给你。”

香香嫣然道：“只要是肯赏光到这里来的，就是我的贵客……”

朱泪儿道：“像我这样的客人，你也欢迎么？”

香香笑道：“像姑娘这样的美人，我请还请不到哩，怎么会不欢迎。”

朱泪儿瞪着眼瞧了她半晌，忽也笑道：“我本来倒想找找你麻烦的，可是听了你两句话，就算有满腹子火气，也全都消了，难怪男人们喜欢到这里来，像你这样的人，我见了都欢喜，就算叫我送你一百对手镯，我也是心甘情愿的。”

香香抿着嘴笑道：“姑娘若肯常来，我就算将天下的男人都关在门外也没关系。”

朱泪儿笑道：“既是如此，你就先去替我弄点儿酒来喝喝吧。”

香香道：“姑娘来得真巧，我这里恰巧有一坛陈年的女儿红，只可惜早上没有什么好菜，我就亲手去替姑娘撕两只风鸡来下酒吧。”

这种名妓的手腕，果然不同凡响，三言两语就将朱泪儿说得服服帖帖，她还只不过是个女孩子哩，若是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骤然到了这种地方，若不一头栽进去，那才真是怪事。

酒菜摆上来的时候，朱泪儿却又想叫香香快些走开，她不知该怎样说，香香却用不着她说出口来，只瞧了瞧她眼色，就笑道：“姑娘难得来，我本该在这里陪姑娘喝两杯的，可是……可是我若不在旁边，姑娘一定会喝得更愉快些，是么？”

她不等朱泪儿回答，已娇笑着走了出去，而且还轻轻掩上房门。朱泪儿忍不住抿嘴一笑，道：“我们两个来，我以为她一定只顾着照顾你，会不理我的，谁知她竟好像没看到你这个人，连一句话都不跟你说。”

俞佩玉只笑了笑，没有说什么。

朱泪儿又笑道：“她也许早已看出我不好惹，知道若是不理我，我就会找她麻烦的，但若不理你，我既开心，你也不会生气。”

她却不知道像香香这种久历风尘的人，就算有两百个人同时走进来，她也一眼就能看出谁是大爷，应该对谁着意巴结。

那人若以为她这是对自己一见钟情，他就得准备卖房子卖地了。

女儿红果然是好酒，又香又醇，只可惜此时此刻，无论多么好的酒，喝在俞佩玉嘴里，也只不过是口苦水。

朱泪儿喝了几杯，已是红生双颊，吃吃笑道：“想不到酒竟是这么妙的东西，我第一口喝下去的时候，只觉得还没有酸梅汤好喝，但喝了几口后，才知道它是天下第一的妙品，若还有人情愿喝酸梅汤，那人一定是个大呆子。”

俞佩玉道：“你……你多喝两杯吧。”

他本想劝朱泪儿少喝两杯，但转念一想，想到朱泪儿此刻的处境，若还不让她多喝两杯酒，却教她做什么呢？

朱泪儿嫣然道：“好，但你也得陪着我喝。”

俞佩玉勉强笑道：“你无论喝多少，我都陪你。”

朱泪儿目光凝注着他，良久良久，垂首道：“你不愿陪我？”

俞佩玉道：“我怎会不愿陪你。”

朱泪儿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开心？”

俞佩玉道：“我……”

他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此刻此时，他又怎能开心得起来，他简直连酒都喝不下去了。

朱泪儿黯然道：“我知道你这是在为我难受，其实，你也没什么好难受的，我只不过是个不足轻重的人，你本不必将我放在心上。”

俞佩玉嗄声道：“你……你怎么能这样说，你……”

朱泪儿道：“那么你叫我该怎样说呢？我又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对我很好。”

俞佩玉道：“我自然是真的对你好。”

朱泪儿垂着头，弄着衣角，道：“你为什么要对我好？”

俞佩玉怔了怔，道：“因为……因为……”

朱泪儿接道：“我早就知道你说不出来的，因为你根本不喜欢我。”

话未说完，眼泪已流下面颊。

俞佩玉忍不住走过去，轻抚着她柔发，道：“谁说我不喜欢你？”

朱泪儿霍然抬起头，目中的泪儿，比星光更亮。

她凝注着俞佩玉，一字字道：“你真的喜欢我？”

俞佩玉道：“自然是真的。”

朱泪儿道：“那么，你……你愿不愿意娶我做妻子？”

俞佩玉又怔住了，真的怔住了。

朱泪儿柔声道：“我虽然已经快死了，但只要我还活在世上一刻，我就会全心全意地对你，我死了之后，你就算立刻再娶别的女人，我也不会怪你。”

俞佩玉只觉心里说不出酸楚，她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像针一般在扎着俞佩玉的心。

朱泪儿望着他，目中又流下泪，垂首道：“你若不答应，我也不会怪你，反正我……”

俞佩玉忽然道：“我答应你。”

朱泪儿又惊又喜，全身都颤抖起来，道：“你……你是真心的，还是勉强？”

俞佩玉柔声道：“我怎么会勉强呢？无论哪个男人，能得到你这样的妻子，都是天大的福气。”

朱泪儿痴痴地瞧着他，忽然紧紧抱住了他，大叫道：“我太高兴了，太高兴了，我要天下的人都知道我有多么开心，我要叫每个人都来分享

我的快乐。”

她又奔出去，张开双手呼道：“香香，香香……你把你的朋友全都找来好么，我要请她们喝酒，我要请她们来喝我的喜酒……”

香香果然将这望花楼里的姑娘们全都找了来，世上只怕再也很少有像她们这么好的客人了。

她们吃得不多，好听的话却说得不少，一个个都是善颂善祷，绝不会做让主人不高兴的事，而且每个人全都带来一份礼物，有的是一盒花粉，有的是一朵珠花，也有的是一方上面绣着鸳鸯的丝巾。

这些礼物虽然并不珍贵，但在朱泪儿眼中，却都是新奇而可爱的，这些东西虽然每个少女都至少有一两样。

但在朱泪儿这不幸的一生中，却从来也没有得到过。

小小的厅堂中已悬起了彩缎，燃起了红烛。

朱泪儿开心得就像是只百灵鸟似的，在客人们中间周旋着，不时又依偎到俞佩玉身旁悄悄地耳语。

每个人都对她羡慕得很，甚至还有些嫉妒，只有俞佩玉，他心里却充满了伤感，充满了悲痛。

他目光始终都没有离开过朱泪儿，他只怕朱泪儿在下一句话还未说完时，就猝然倒下去。

只见朱泪儿忽然将香香拉到一边，悄悄说了两句话。

香香就笑着道：“好，我带你去。”

朱泪儿向俞佩玉瞟了一眼，嫣然道：“你等着，我去去就回来。”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你要到哪里去？”

朱泪儿红着脸道：“女孩子的事，你不懂的。”

香香娇笑道：“但他现在已经可以开始学了，是么？”

朱泪儿吃吃笑着，将她推了出去。

俞佩玉目送她走出房门，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只听一个苹果脸的少女悄笑道：“这才叫郎情妾意，如胶似漆，竟连一时一刻也忍不得分开，这位朱姑娘也不知几生才修来如此多情的郎君。”

俞佩玉虽然也想对她们笑笑，但心里却充满了酸楚。

而且他实在太累了，几杯酒喝下去后，更是四肢乏力，脑子里也是晕晕沉沉的，只想好好睡一觉。

但他却还是勉强张大了眼睛，瞪着那道门，他只怕朱泪儿此番走出去后，就再也不会走回来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俞佩玉心里已愈来愈焦急，幸好这时门外已传来了脚步声，他这才松了口气。

谁知走进来的，竟只有香香一个人。

俞佩玉脸色立刻变了，失声道："她呢？"

香香掩着嘴笑道："公子但请放心，新娘子绝不会跑了的。"

俞佩玉虽也觉得有些讪讪，却还是忍不住问道："她为何不回来？"

香香笑道："她在楼上……在楼上有事，但又怕你等得着急，所以还要我带了封信来。"

少女们又一齐吃吃地笑了。

那苹果脸又笑道："别人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但他们才片刻不见，就要写信了，若是一日不见，那还得了么。"

朱泪儿在旁边的时候，她们眼睛里似乎没有俞佩玉这个人似的，但朱泪儿一走，她们就已围到俞佩玉身旁来。

俞佩玉既不能将她们赶走，也不愿在她们面前看这封信，他心里实在着急，终于忍不住将信拆开。

只见信上写着：

玉郎玉郎，我有件事早就想对你说了，但说了好几次，都不敢说出口来，因为我怕你骂我。

我实在并没有中毒，胡姥姥指甲上的那点毒，怎么能害得死我，我假装中毒，只是为了要试试你的心。

我要看你是不是会为我着急，是不是真的关心我，我实在没有想到会累你受了那么多罪，吃了那么多苦，几乎连命都丢了。

我有好几次想对你说：我并没有中毒。但看到你吃的苦愈多，我就愈不敢说出来。

我知道你现在一定会觉得我很讨厌，很可恶，但我也不在乎了，因为我终于已经嫁给了你。

这才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心愿，这心愿既已达到，别的事我已不放在心上，我想要将今天的快乐永远保留，就只有一个法子。

那就是死。

我也只有用死来报答你，才能心安……

信上的字迹愈来愈零乱，俞佩玉的眼睛也愈来愈模糊。

他早已热泪盈眶，难以自制。

看到“死”字，他的人已冲了出去，冲上了楼，大呼道：“泪儿，你等一等，千万要等一等……”

但朱泪儿已听不到他的呼声了。

俞佩玉撞开门时，朱泪儿已倒在地上，苍白的小手里，紧紧握着刀，胸前的衣裳已被鲜血染红。

俞佩玉若还是个很冲动的孩子，此刻便会扑倒在朱泪儿身上，放声大哭一场，那么至少他的悲痛就可以多少宣泄出一些。

但此刻，他只能站在那里，让悲痛螫噬着他的心，虽然他早已学会忍受痛苦，但此刻还是觉得整个人都已将崩溃。

突听香香冷冷道：“她死了，你只是在这里瞧着么？你可知道，你虽没有亲手杀死她，但她却无异死在你手上。”

俞佩玉茫然道：“我知道。”

香香道：“你既然知道，还能活得下去么……她既然能以死来报答你，你为什么就不能以死来报答她？”

俞佩玉石像般木立着，久久不能成声。

香香冷笑道：“我现在才知道她为什么要死了，只因她知道你只是为了她已将死，才娶她的，她若不死，你只怕也不会承认她是你的妻子，是么？”

俞佩玉更不知该说什么了。

香香厉声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你是不是已默认了？像你这种无情无义的男人，我真恨不得痛打你一顿。”

她嘴里说着话，手已向俞佩玉掴了过来。

俞佩玉只是呆呆地瞧着，也不闪避。

因为每个人都会有种错觉——总认为肉体上的痛苦，能将心理上的痛苦减轻，俞佩玉正也是如此。

谁知香香这只柔若无骨的纤纤玉手，打到他身上时，竟忽然变得坚逾金铁，而且正打在他穴道上。

第二十七章 惊奇之变

香香软若无骨的手，打在俞佩玉的穴道上，竟忽然变得坚逾金石，俞佩玉只觉身子一麻，人已倒了下去，他眼睛犹在瞪着香香，目中犹自充满了惊疑与不信。

香香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脸，咯咯笑道：“她已死了，我知道你一定不忍独活的，所以就索性成全了你……”

海东青回来的时候，只见香香的厅房里，红烛高燃，杯盘狼藉，每个姑娘的脸上都是红馥馥的，带着七分醉意，三分喜气。

但俞佩玉和朱泪儿都不在这里。海东青刚想问，香香已迎了上来。

她面上带着一半欢喜，一半娇嗔，拉着海东青的衣袖，道：“大少，一个多月不见，你怎么好像变了，刚才姐妹们都被你吓得半死，现在见了人又是这么冷冰冰的。”

她咬着嘴唇，悄笑道：“你刚才既然已搜过，总该知道我屋里并没有藏着男人吧。”

海东青冷冷地瞧着她，等她说完，忽然甩脱她的手，指着那红烛道：“这是怎么回事？”

香香笑道：“喜筵前的龙凤花烛，你难道都没见过么？”

海东青冷笑道：“你们每天都要成一次亲，还用得着这龙凤花烛么？”

香香飞红了脸，连眼圈儿都红了，垂头道：“像我们这样的人，自然不配用龙凤花烛……我知道你瞧不起我，但也用不着说这样的话来伤人的心呀。”

海东青道：“伤心？你若还有心可伤，那倒也不错了。”

他忽然拧转香香的手，沉声道：“告诉你，我现在不是来逛窑子的，你也用不着来灌我的迷汤，你总该明白，我不是个怜香惜玉的人。”

香香疼得眼泪都流了出来，颤声道：“我……我明白。”

海东青道：“好，那么现在你就老老实实地回答我的话，我问一句，你就答一句，不准玩花样，你懂了么？”

香香道：“我……我懂。”

海东青道：“这里究竟是怎么回事？”

香香道：“是有人成亲。”

海东青道：“谁成亲？”

香香道：“就是你那两位朋友，俞公子和朱姑娘。”

海东青也不禁怔了怔，失声道：“他们两人竟会在这里成亲？你想要我相信？”

他的手一紧，香香已大声叫了起来，道：“我怎么敢骗你？求求你放了我吧，你若不信，为何不去问他们。”

海东青道：“他们在哪里？”

香香道：“他们已入了洞房，我可以带你去。”

海东青手掌终于缓缓松开，人已怔住。

香香揉着腕子，瞧着他，忽又笑了，悠悠道：“你是不是在吃醋？”

海东青怒道：“你说什么？”

香香撇着嘴道：“我看你一定也喜欢那位朱姑娘，只可惜人家……”

她话未说完，海东青已反手一个耳光掴了出去，她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起来，又重重跌到地上。

别的姑娘早都吓呆了，连动都不敢动。

香香掩面痛哭道：“你好狠的心，你要打，就索性打死我吧。”

海东青厉声喝道：“告诉你，你少在我面前撒泼耍赖，你若敢再哭出声音来，我就真的先打死你再说。”

香香果然连哭都不敢哭了，“恶人自有恶人磨”这句话真是说得一点也不错，像香香这样的女人，你对她客气，你就该倒霉了。

海东青道：“好，现在站起来，带我去找他们。”

香香掩着脸，抽泣着道：“不必去找了，他们……他们已不在这里。”

海东青冷笑道：“我早就知道你说的没有一句真话。”

他一把将香香从地上拎了起来，厉声道：“他们到哪里去了，说……”

香香道：“那……那位朱姑娘好像得了什么重病，自己知道活不久了，所以就逼着俞公子娶她，而且还逼着我们为她办喜事。”

这句话海东青实在不能不信。

他似乎在暗中叹了口气，道：“然后呢？”

香香道：“然后，他们就进了洞房，还要我做他们的喜娘，我也很替他们欢喜，谁知刚走进洞房，朱姑娘就……就……”

海东青动容道：“就怎么样了？”

香香擦着眼泪，道：“刚走进洞房，她就倒了下去，七孔中都流出了鲜血，那模样也不知有多么怕人，我吓得几乎晕了过去，只见那俞公子瞧着朱姑娘的尸身，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个疯子，抱起她就冲了出去。”

她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等我追出去时，他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这位俞公子就生像是会飞的一样，我怎么追得上他。”

海东青变色道：“这件事你方才为何不说？”

香香垂首道：“姐妹们本都不知道这件事，我就索性瞒着她们。”

海东青道：“你为什么要瞒住她们？”

香香红着脸道：“我怕她们知道我屋子里死了个人，会出去乱说，客人们若是知道，就不敢到我这里来了。”

这些话她实在说得合情合理，连半点破绽都没有。

海东青本就知道朱泪儿中的毒要在今天发作，也知道她毒发而死后，俞佩玉必定会十分伤心。

一个人若是伤心到了极处，自然做事就不会正常，俞佩玉自然就不肯再留在这地方了。

而且，妓院里的姑娘，自然会互相抢客人，别人若知道香香屋子里死了人，自然会幸灾乐祸。

花钱的大爷们若知道她屋里死了人，自然也不会再上门，香香若非被逼得太紧，自然不敢将这种事说出来。

海东青本不是个容易被骗的人，但此刻也实在找不出她这番话里有什么漏洞，实在没法子不信。

他默然半晌，瞪着香香，说道：“我现在姑且相信你说的，但以后我若发现你有一个字骗我……哼！”

香香流泪道：“你若查出了我说了一个字假话，尽管杀了我吧，我绝不怪你。”

海东青再也不瞧她一眼，大步往外走。

香香忽又赶上，拉住他衣袖道：“你……你这就要走了么？”

海东青道：“当然要走。”

香香道：“我真心真意地对你，你为什么对我如此无情无义？”

海东青冷笑道：“对你这样的人若也有情有义，我只怕就是个呆子了。”

他重重甩掉香香的手，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香香等他走得看不见了，才重重往地上啐了一口，冷笑道：“你以为你很聪明么？你还差得远哩！饶你奸似鬼，也得尝尝老娘的洗脚水。”

那苹果脸的姑娘这时才走过来，道：“这小子又凶又横，为何不想法子杀了他，反而让他走。”

香香叹了口气道：“这小子虽是个自作聪明的草包，但武功却实在有两下子，要杀他，只怕还不容易，所以我只好将他骗走就算了。”

那姑娘道：“他若再来呢？”

香香道：“他就算再回来，我也有法子对付他，何况咱们的行藏已露，反正也不准备在这里耽下去了。”

那姑娘道：“不在这里耽下去，到哪里去呢？”

香香笑道：“凭咱们这些人，到哪里去不能混？天下的乌鸦一般黑，天下的男人，十个人中也至少有九个是色迷心窍的瘟生，到哪里去都是一样的。”

那姑娘“扑哧”一笑，忽又问道：“咱们那既温柔又多情的新郎倌呢？你送他上了西天么？”

香香道：“还没有。”

那姑娘道：“为什么还留着他？”

香香沉声道：“这姓俞的好像是‘上面’要找的人，所以徐老大再三关照我要捉活的。”

那姑娘悠然笑道：“上面既然要找他们，他还活得了么？”

俞佩玉晕晕沉沉，也不知昏睡了多久，醒来时，屋子里已燃起了灯，徐若羽正坐在他对面喝酒。

这时，那刻骨的悲伤，已又自他心底涌起，眨眼间就占据了他整个身心，反而令他忘记了惊讶和恐惧。

徐若羽微微一笑，然后道：“俞兄睡得还好么？小弟已在此恭候多时了，始终都不敢打扰俞兄的好梦。”

俞佩玉也懒得理他，只见他将那坛还未喝完的女儿红端起来，倒了些在酒壶里，又端起另一坛酒，在酒壶中倒了一些，用筷子在酒壶中摇

动了半晌，倒出杯酒，浅浅啜了一口。

才笑着道：“俞兄可知道么，喝这‘女儿红’一定要兑上一半新酒，才能入口，否则就算酒量再大的人，喝了也不免像俞兄一样昏昏欲睡了。”

他大笑着接道：“小弟见到俞兄的翩翩风采，本来以为俞兄必定是个嗜酒风流的世家公子，谁知俞兄竟连喝酒的法子都不懂。”

要知这“女儿红”乃是江南的豪富大户人家，在女儿满月时所酿的酒，酒酿成就埋在地下，直到这女孩子长大出嫁的时候，才自地下挖出来待客，这时酒已浓缩成半坛了，若不兑上些新酿的酒，就喝不得。

俞佩玉虽是世家子弟，酒量也不小，但素来家教极严，这些声色饮博的门道，他实是一窍不通。

他这才知道自己方才会一直晕晕欲睡，反应也变得那么迟钝，但他也只有暗暗叹息，无话可说。

只听徐若羽忽又笑道：“但也幸亏俞兄不懂得喝酒，才救了一个人的性命。”

俞佩玉终是忍不住问道：“救了谁的性命？”

徐若羽微笑道：“俞兄不妨自己瞧瞧……”

说话声中，香香已扶着一个人自门外走了进来。

只见这人穿着件新换的长袍，虽然不合身，但仍掩不住她身材的苗条，她低垂着头，满头柔发流云般披下。

这人竟赫然正是朱泪儿。

俞佩玉再也忍不住惊呼出声，道：“你……你……你没有死？”

朱泪儿头垂得更低，既不敢抬头，也不敢说话。

香香娇笑道：“她本来是想死的，只可惜喝醉了，手已发了软，眼睛也发了花，想用刀去割喉咙，谁知这一刀竟割在胸膛上，看起来虽然满身是血，其实却只不过划破了一道口子而已，连骨头都没有伤着。”

俞佩玉又惊又喜，想冲过去，这时他才发现，他虽已醒转，但手足四肢，却已都被点了穴道。

只听朱泪儿颤声道：“香香，求求你，杀了我吧，我实在没有脸再见他。”

俞佩玉柔声道：“泪儿，你千万莫要这样说，我绝不怪你，只要你活着，我已经很欢喜了。”

朱泪儿流泪道：“你虽不怪我，可是……可是我将你害成这样子，我心里怎么能……怎么能不痛苦，不难受？”

徐若羽忽然大笑起来，笑道：“好一幅凄恻感人的场面，连我见了都忍不住要流下泪来，只可惜现在却不是你们情话绵绵的时候。”

朱泪儿嘶声道：“求求你放了他吧，他对胡姥姥只有好处，你就算要替胡姥姥报仇，对象也绝不是他。”

徐若羽微笑道：“我也很想放了他，只可惜我做不了主。”

朱泪儿道：“那么就请你将胡姥姥的妈找来，我自己对她说。”

徐若羽道：“我也很想将她找来，只可惜她已没法子听你说话了。”

朱泪儿道：“为什么？”

徐若羽悠然道：“只因她已死了。”

朱泪儿怔了怔，失声道：“她已死了？是海东青杀了她？”

徐若羽微笑道：“海东青只怕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方才我见到他追出去找我时，几乎忍不住要笑破肚子。”

朱泪儿忍不住问道：“那时你躲在什么地方？”

徐若羽道：“你们撞破屋顶逃出去时，我已从楼下打开门，躲进了那间屋子，你们虽已几乎将整个望花楼都翻了过来，却漏了那间屋子。”

俞佩玉暗中叹了口气，只有承认徐若羽这一招实在高明，他这样做虽然有些冒险，却的确令人想不到。

朱泪儿道：“那么，又是谁杀了那老太婆的？”

徐若羽道：“就是区区在下。”

朱泪儿这才真的吃了一惊，失声道：“你杀了她？你什么时候杀了她的？”

徐若羽道：“各位来的时候，她尸身只怕已经腐烂了。”

朱泪儿又怔了怔，道：“那么，我们见到的那老太婆是谁呢？”

香香笑了笑，声音忽然变了，颤抖着道：“死得好，死得好，我也不知跟那死丫头说过多少次，叫她莫要害人，她总是不听我的话。”

朱泪儿眼睛都直了，道：“原来……原来我们见到的那老太婆就是你。”

香香嫣然道：“不错，就是区区在下。”

朱泪儿道：“你害我们不成，就立刻回到自己的楼上，恢复成自己的模样，是么……这就难怪海东青找不到你了。”

香香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道：“你们两人早已有了背叛胡姥姥之心，所以就趁她出去的时候，将她的母亲杀死，你再扮成那老太婆的模样，让望花楼的人不会

疑心，反正这老太婆不会常见人的，你每天只要露一两次面就行了。”

徐若羽微笑道：“不错，正如你们方才所说，我是为了武功才娶胡姥姥的，现在我已将她的功夫学会了十之八九，每天一看她那张脸就恶心，早就想杀了她了，只可惜一直没有很好的机会，所以不敢冒险。”

香香道：“这次我们趁她出去的时候，先杀了她的母亲，就是想等她一回来就下手，谁知你们反倒先帮了我们的忙了。”

朱泪儿默然半晌，眨着眼道：“我们既然帮了你们的忙，你们为何还要害我们呢？”

徐若羽道：“我早已说过，这是上面交代下来的，我们自己也做不了主。”

朱泪儿吃惊道：“上面交代下来的？你们难道还有主人不成？”

徐若羽道：“不错。”

朱泪儿道：“是谁？”

香香笑道：“你们见着他老人家时，就会明白了。”

朱泪儿怔了半晌，道：“我们认得他？”

香香道：“只怕是认得的。”

朱泪儿再也不往下问了，因为她已用不着再问。

她悄悄望了俞佩玉一眼，两人心里都已明白，在暗中主使徐若羽的人，必然又是那俞放鹤。

他收买了徐若羽和香香，叫他们利用胡姥姥，等到胡姥姥已无可利用时，他就叫他们杀了她。

这正是那俞放鹤的一贯作风，他对付天蚕教主用的也正是同样手法，他甚至可能已经在当今天下每一位武林高手身旁都安下了内线埋伏，这计划的周密和庞大，实在令人连想都不敢去想。

朱泪儿道：“原来又是他要你来对付我们的，你们并不是为了要替胡姥姥报仇。”

香香打了个呵欠，揉着眼睛道：“我们若要替胡姥姥报仇，就该先对付那姓海的了。”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你们没有对付他？”

香香道：“他又不是我们老板要找的对象，我们何苦多费力气。”

也不知为了什么，这方才还活跃得像只喜鹊般的女子，此刻竟好像变得连一点精神都没有了。

再看徐若羽，此刻竟也是呵欠连天，几乎连眼泪鼻涕都一齐流了下

来，一张脸也变得没精打采，仿佛忽然老了十岁，看他现在的模样，几乎令人难以相信他就是方才那风度翩翩的美男子。

俞佩玉无法再问他们什么话，他们非但懒得回答，简直连听都懒得听，看来比死人已只不过多了一口气。

朱泪儿实在想不通他们怎会忽然变成如此模样，这就像是有只看不见的魔手，一下子将他们的精血全都吸了过去。

过了半晌，香香打着呵欠道："喂，你也断粮了么？"

徐若羽道："嗯。"

香香冷笑道："我知道你一定还藏着私，若不乖乖地分一半出来，小心老娘要你的好看。"

徐若羽连眼睛都张不开了，道："我若藏私，我就是你养的。"

他们两人在别人面前说话，一直都很文雅，此刻说话的口吻，却变得比土匪流氓还粗俗。

而且听他们说话的口气，两人之间竟似全没有什么私情，这些都是很出人意外，很奇怪的事。

何况，这望花楼里随时随刻都可办得出几桌很像样的酒菜来，他们又怎么会"断粮"呢？

俞佩玉正在怀疑，突听窗外有人悄声道："老板来了。"

接着，就可以听到一阵"沙沙"的脚步声，穿过院落，来的似乎至少也有七八个人。

徐若羽和香香精神立刻一振，抢着奔到门口，垂手肃立，神情看来虽然很紧张，却又显得很兴奋。

香香竟忍不住吃吃笑道："谢天谢地，老板终于来了，否则……"

徐若羽沉声叱道："闭嘴。"

他嘴里说着话，已掀起门帘，外面已鱼贯走入八九个人来，身上都披着长可及地的黑斗篷，头上戴着马连坡大草帽，紧压着眉际，九个人竟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谁也看不出有何分别。

朱泪儿忽然冷笑道："想不到堂堂的武林盟主，连走道都鬼鬼祟祟的不敢见人，但你就算化成灰，我也能认得出你来。"

九人中忽有一人笑道："你认得我？我是谁？"

这人说话娇柔清脆，竟是个女子的声音。

朱泪儿怔了怔，道："自然不是你，是……"

那人道："是谁？"

朱泪儿眼睛还在这九人身上转来转去，谁知九人中已有八个人摘下了草帽，脱下了斗篷。

这八人竟都是很年轻，很美丽的少女，每个人的衣服都剪裁得很合身，每个人的身材都能令男人心跳。

就算是瞎子，只怕也能看得出她们绝不是男人改扮的。

朱泪儿又怔了怔，眼睛就瞪在最后一人的身上。

这人的身材似乎比另外八人都高些，气度也仿佛沉稳得多，朱泪儿撇了撇嘴，冷笑道："俞放鹤，现在你还不想露面么？"

这人也笑了笑，悠然道："俞放鹤？你以为我是俞放鹤？"

她自己摘下帽子，已有人抢着为她脱下了斗篷。

她哪里是俞放鹤，竟也是个很年轻的女子，而且比别人更美，更动人，朱泪儿这才真的怔住了。

但俞佩玉却比朱泪儿更吃惊十倍，他再也想不到徐若羽和香香的"老板"，竟是"杀人庄"的姬灵风。

现在还是白天，屋子里的光线很亮，俞佩玉可以将姬灵风瞧得很清楚，他发现她比以前似乎已成熟得多，也美丽得多，但目光却更锐利，神情也更冷漠，而且还多了种慑人的威仪。

姬灵风也在打量着俞佩玉，淡淡笑道："看来你像是很吃惊，你难道想不到是我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我本该早已想到是你的。"

他望了徐若羽和香香一眼，道："我见到他们的变化时，已该想到是你了。"

姬灵风道："哦！"

俞佩玉叹道："只有中了你那种毒的人，才会变得那么快，变得那么可怜，只因那种痛苦我自己也亲身体验过。"

姬灵风也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并没有享受过那种欢乐，否则你就会知道，只要能得到那种欢乐，无论忍受多大的痛苦都是值得的了。"

她忽然转向徐若羽，道："是么？"

徐若羽和香香一齐拜倒，道："是。"

姬灵风指着他们道："你看这两人，男的很好色，女的很淫荡，这两人在一起本该像是干柴烈火，但我却可以保证，他们之间绝没有私情，你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俞佩玉虽没有回答，朱泪儿却忍不住道：“是为什么？”

姬灵风道：“只因他们对这种事根本已没兴趣了，这本是世上最有趣的事，他们却觉得毫无意思，你可知道这又是为了什么？”

这次连朱泪儿也不开口了。

姬灵风悠悠道：“这只因我给他们的欢乐比那种事还要有趣十倍，只要是尝过我‘极乐丸’的人，对别的事都会觉得索然无味。”

朱泪儿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什么是极乐丸？”

姬灵风微笑道：“那就是世上最神奇的仙丹妙药，你想不想尝尝？”

朱泪儿眨了眨眼睛，道：“尝尝也没什么关系，反正毒愈重的东西，我愈欢喜。”

俞佩玉忽然厉声道：“你也想尝尝，难道你未见到这两人的模样，你难道以为他们本来就是如此没有志气的人么？你可知道，就为了这‘极乐丸’，他们才不惜出卖自己，不惜忍受别人的侮辱，甚至不惜做娼妓，做强盗。”

朱泪儿和他相处了这么久，从未见过他如此厉色地说过话，显见他对这“极乐丸”实已深痛恶绝。

再看徐若羽和香香两人，都已被骂得垂下头去，满面俱是羞愧之色，俞佩玉瞪着他们，大声道：“但这‘极乐丸’的毒瘾并不是永远无法解脱的，我就有过这种经验，只要你们有决心，有勇气，能忍受一时的痛苦，就可以摆脱掉它，那么，你们也就可以站起来重新做人了，否则你们就只有永远做它的奴隶！”

徐若羽和香香面上都现出激动之色，只见姬灵风缓缓自怀中取出个小匣子，倒出一粒深褐色药丸，悠然道：“这一盒‘极乐丸’本来全都是为你们准备的，但现在你们既然已不愿再享受它，就不如就将它送给别人吧。”

一嗅到这药丸所发出的那种奇异香味，徐若羽和香香两人面上的激动和羞愧之色就全都不见了。

两人就变得像是饿狗瞧见了肉骨头，贪婪地盯着她手里的匣子，忽然一齐仆地拜倒，颤声道：“我们并没有这意思，那些话全是他说的。”

姬灵风冷冷瞧着他们，冷冷道：“如此说来，你们并没有摆脱它的意思？”

徐若羽和香香齐声道：“没有。”

姬灵风道：“你们情愿一辈子做它的奴隶？”

徐若羽和香香抢着道：“是……是……”

姬灵风冷笑道：“没出息的东西，拿去吧。”

她的手一甩将满盒子药丸全都撒在地上，徐若羽和香香就像两条狗似的，在地上爬着去捡。

第二十八章 神秘少年

俞佩玉简直不忍去看他们的那种丑相。

姬灵风悠然道：“你现在总该知道，我这‘极乐丸’的力量有多大了吧，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你一样摆脱它的。”

她忽然一笑，缓缓接着道：“对你的决心和勇气，我一直都觉得佩服得很。”

俞佩玉根本不理她。姬灵风道：“你为什么不理我呢？无论如何，我们总算是老朋友了，而且，我也还帮过你不少忙，你为何一见了我，就避之如蛇蝎？”

俞佩玉默然半晌，终于叹道：“不错，你的确帮过我的忙，我也知道应该报答你，但是……”

姬灵风笑道：“你用不着操心，现在我并不想要你报答我。”

俞佩玉道：“那么……那么你是想……”

姬灵风道：“我只不过想和你做个交易。”

俞佩玉讶然道：“交易？”

姬灵风道：“不错，交易。”

她围着俞佩玉踱了个圈子，道：“你可知道，你实在是个很奇怪的人，我自从第一次见到你时，就发现你有许多许多奇怪之处。”

俞佩玉道：“我……我有什么奇怪之处？”

姬灵风忽然转身，将徐若羽和香香都赶了出去，紧紧关上门，才缓缓道：“第一，你本是俞放鹤的独子，但却……”

她话未说完，朱泪儿已吃惊得大叫起来，道：“你说他是俞放鹤的儿子？”

姬灵风淡淡一笑，道：“你难道不知道么？不错，你自然是不会知道的，这秘密除了我和高老头之外，天下实无第三人知道。”

朱泪儿瞪着俞佩玉，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姬灵风道：“能做当今天下武林盟主的儿子，本是件极风光、极体面的事，但他却不肯承认，而且还要装死，让别人以为他是另一个俞佩玉。”

朱泪儿道：“这……这是为了什么呢？”

姬灵风道：“他非但不肯承认俞放鹤是他的父亲，也不肯承认林黛羽是他未过门的妻子，竟宁可让林黛羽误会他，宁可被林黛羽杀死。”

她又笑了笑，接着道：“那天我亲眼见到林黛羽一剑刺在他身上，我都有些为他难受了。”

朱泪儿咬着嘴唇道：“这也许是因为他们的事太令他伤心了，只有我可以了解他这种心情，因为我也……”她的话说到这里，就没有再说下去。

姬灵风道：“难道你的父亲也做了些令你伤心的事，所以你也不肯认他为父么？”

朱泪儿用力咬着嘴唇，不再回答。姬灵风道：“但他的情形却跟你不一样。”

朱泪儿还是忍不住问道：“他是为了什么？”

姬灵风道：“他并非不肯承认俞放鹤是他的父亲，他只不过认为现在这‘俞放鹤’是假的。”

这句话说出来，朱泪儿固然大吃一惊，俞佩玉面上也变了颜色，姬灵风望着他微微笑道：“世上有很多人都以为自己的秘密别人绝不会知道，其实自古以来，绝不会有一件事是能永远瞒得住别人的，你说是吗？”

她也知道俞佩玉绝不会回答这句话，就接着道：“而且世上有很多事都是出人意料的，你以为你已经避开了我的时候，我却偏偏遇见了你。”

俞佩玉道：“你是说……”

姬灵风道：“我是说那天，在那很荒僻的小镇上，你以为绝不会遇见什么人，却不知那天见到你的人，实在比你想象中还要多得多。”

俞佩玉叹了口气，喃喃道：“的确比我想象中还要多得多。”

姬灵风道：“那天我见到你和林黛羽一起走入了那客栈，我不禁也吃了一惊。”

俞佩玉插口道：“但我直到现在还不懂，你怎会到那小镇上去的？”

姬灵风道：“我是跟踪着西门无骨去的，因为，我自从遇见了他之后，就对这些人的行事有了些怀疑，总觉得他们不是好人。”

俞佩玉苦笑道：“我从未想到你是为了跟踪他们，才遇到我的。”

姬灵风道：“我也未想到他们原是在跟踪你的，原未想到红莲花也在那小镇上出现，后来我才知道是因为丐帮在川中有个集会，所以他才会路过那里。”

俞佩玉叹道：“这世上凑巧的事也未免太多了些。”

姬灵风道：“红莲花见着你们时，只怕比我更吃惊，因为他再也想不通那位冷若冰霜的林姑娘，怎会跟一个陌生的男人走进客栈去，而且还住在同一间屋子里。”

朱泪儿像是想说什么，瞧了俞佩玉一眼，终于忍住。

姬灵风道：“红莲花自然想去瞧个究竟，但却自恃身份，不肯在暗中偷看别人的隐私，所以就要他门下一个叫宋老四的子弟扮成店里的伙计。”

俞佩玉冷笑道：“我也早已看出那伙计神色有些不对了，他一走进屋子，眼睛就盯在林……林姑娘身上，普通的店伙，怎有那么大的胆子？”

姬灵风道：“你难道也已看出他是红莲花派去的么？”

俞佩玉默然半晌，道：“我虽不能确定，但也知道‘车船店脚牙’这五行中的人，若不和丐帮暗通声息，就很难立足。”

姬灵风悠然笑着道：“但你只怕再也想不到那宋老四也是我的属下吧。”

俞佩玉失声道：“他难道也有了毒瘾么？”

姬灵风道：“不错，所以他还未回去禀报红莲花之前，就先将你们的动态告诉了我，他说你们两人的神情本来就很奇怪，等他第二次进去的时候，那位林姑娘竟以棉被蒙着头哭了起来，你却面对着墙壁好像不敢见人的样子。”

俞佩玉道：“他还说了什么？”

姬灵风道：“他还说，他和林姑娘本就认得的，因为林姑娘以前遇着困难时，就是他扮成店伙为林姑娘传递过消息，但这次林姑娘却像是不认得他了。”

俞佩玉也想起了这件事，因为红莲花曾经告诉过他，那次林黛羽传出的消息，就是要红莲花信任“俞佩玉”。

这一切也只不过是几个月以前的事而已，但他现在想起来，却已似遥远得恍如隔世。

姬灵风道：“我听了宋老四的话，也觉得很奇怪，所以我就忍不住想

去瞧瞧，谁知西门无骨他们已到了那里，红莲花也跟着去了。”

俞佩玉叹道：“我也知道那天客栈中到的人不少。”

姬灵风道：“然后，我就看到林姑娘忽然自屋里冲出来，大叫大嚷，接着，她就用剑去刺你，像是恨不得将你刺成个蜂窝。”

她盯着俞佩玉一字字道：“她这是为了什么呢？”

俞佩玉沉默了许久，叹息着道：“正如你所说，我并没有告诉她我就是……就是昔年的俞佩玉，她认为我……我做了对不住她的事，所以要杀了我才甘心。”

姬灵风淡淡一笑，道：“红莲花和西门无骨那些人，见了当时的情况，一定也会这么想的，你这样对他们说，他们一定很相信，但是我……”

俞佩玉道：“你难道不信？”

姬灵风道：“我一个字也不相信。”

俞佩玉道：“那么你认为这是怎么回事呢？”

姬灵风道：“第一，她必定已知道你就是以前那俞佩玉了，否则她就绝不会和你一起走入那客栈，住在同一间屋子里。”

俞佩玉道：“她……她也许只不过是想等机会来杀我。”

姬灵风笑道：“她若要杀你，机会多得很，为何一定要等到那时下手？她等到那时才下手，就因为她这只不过是在做戏，一定要人都来齐了之后，才肯开场。”

俞佩玉脸色更苍白，道：“她为什么要做戏？”

姬灵风道：“只因你们早已看到了西门无骨那些人，而且知道他们一定会在暗中偷看的，所以她就故意和你争吵，故意要杀你，这么样一来，那些人就绝对不会再疑心你就是以前那俞佩玉了。”

她悠然笑着接道：“就因为我知道你的秘密，所以我才能猜到这些事，我既然已经猜到，你再瞒我也没有用的。”

俞佩玉又沉默了很久，缓缓道：“就算你猜得不错，又怎么样呢？”

姬灵风道：“也没有怎么样，我只不过很羡慕你有林姑娘那么聪明、那么贤惠的妻子。”

听到“妻子”两字，朱泪儿的脸忽然涨得通红，忽又变得灰白，似乎恨不得塞住耳朵，不去听她。

姬灵风已接着道：“同时，我也很替你担心，因为像俞放鹤那样的人，你纵然骗得过他一时，迟早还是会被他看出破绽的，那时我就想去

警告你，谁知你一见到我，就像是见了鬼似的，立刻就落荒而逃了。”

俞佩玉这次沉默的时间更久，沉吟着道：“你方才所说的交易，又是什么呢？”

姬灵风道：“这些秘密，只要我一说出来，你立刻就要有杀身之祸，但你可以放心，我非但替你保守这秘密，而且还可以再帮你一个忙。”

俞佩玉道：“帮我什么忙？”

姬灵风一字字道：“帮你毁了那冒牌的俞放鹤，只因我自己也想毁了他。”

俞佩玉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不错，我也知道你一心要做武林盟主，所以你就一定要先毁了他，你要毁他，就只有先揭穿他的秘密，所以你就想自我身上着手，你说帮我的忙，其实是在帮自己的忙。”

姬灵风笑道：“你我两人，现在正是敌忾同仇，谁帮谁的忙，岂非都是一样的吗？”

俞佩玉道：“我若不愿和你这种人合作呢？”

姬灵风淡淡道：“那倒也简单得很……我现在就杀了你……”

俞佩玉长叹道：“看来我根本已没有什么选择了，是么？”

姬灵风道：“正是如此。”

她忽又展颜一笑，接着道：“但你若肯跟我合作，我就会倾全力帮助你，你也许还不知道我的力量有多大，那么我可以告诉你，大江南北、黄河两岸，自西北到川滇，所有主要的城市里，都有我属下的人，只要我一句话，他们就会替你卖命。”

俞佩玉叹道：“你既已有了这么大的势力，为何还定要做那武林盟主呢？就算做了武林盟主，你又有什么好处？”

姬灵风道：“每个人都有种嗜好，有的人喜欢喝酒，有的人贪财，也有的人好色，我的嗜好却是权力。”

俞佩玉道：“权力？”

姬灵风道：“没有得到过权力的人，永远不会知道权力的滋味。我平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要看天下武林英豪，俱都在我面前俯首称臣，而现在……现在我却只能在暗中活动，若不成功，我就永远见不了天日。”

俞佩玉叹道：“有些人说酒能乱性，也有些人说色能伤身，但在我看来，世上最害人的，只怕就是这‘权力’二字了。”

姬灵风的目光忽然变得火焰般炽热，一字字道：“但世上最令人动心的，也就是权力。”

俞佩玉道：“可是你再想想，现在那俞放鹤虽然是武林盟主，你却并未对他俯首称臣，你做了武林盟主后，又焉知没有人在暗中背叛你？”

姬灵风道：“纵然做了皇帝，也难免会有乱臣贼子，但只要每个人当面都对我尊尊敬敬，就算有人在暗中背叛我，也没什么关系。”

俞佩玉道：“可是你这武林盟主又能做多久呢？”

姬灵风道：“只要有那么样一天……只要一天，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俞佩玉又叹了口气，喃喃道：“权力，权力……想不到这两字竟有这么大的魔力。”

姬灵风道：“这些事你已用不着多研究了，反正你只要明白，你若想复仇，若想揭穿那俞放鹤的秘密，就只有和我合作，否则你就只有死。”

俞佩玉沉声道：“但我也有个条件，否则我就宁可死。”

姬灵风道：“什么条件？”

俞佩玉道：“我不愿你在我面前再提起那‘极乐丸’三个字，我非但不愿尝它，不愿看它，简直连听都不愿听。”

姬灵风笑了笑，道：“你以为这种东西很不值钱么？告诉你，有时它比金子还要珍贵得多，你既已答应了我，我何必再糟蹋粮食。”

俞佩玉道：“只要我答应你，你就相信？”

姬灵风道：“世上若还有一个我能信任的人，这人就是你，何况……”

她一笑接道：“反正你还有很多秘密把柄捏在我手里，我也不怕你食言背信，更何况，这本为彼此有利的事，你又何乐而不为呢？”

俞佩玉苦笑道：“看来我若想揭开他们的阴谋，就只有和你们这些人合作了。”

姬灵风道：“不错，因为那些自命侠义之辈，全都是站在俞放鹤那一边的，绝不会有任何一个人肯帮助你，因为他现在正是武林盟主。”

世上有许多事的确奇妙得很。

俞佩玉做的本是最光明正大的事，但却不得不偷偷摸摸，不得不和一些既不光明，也不正大的人联合在一起。

他为了要活下去，却不得不先死一次。

这些事听起来很荒唐，事实上却很合理，而有些看来很合理的事，其实却偏偏荒唐已极。

朱泪儿再也想不到俞佩玉的身世竟有这么多隐秘，她这才发现俞佩玉遭遇之不幸竟远在她之上。只不过她的不幸还可以对人说，还可以博得别人的同情，而俞佩玉的不幸却提也不能向别人提起。

她痴痴地望着俞佩玉，目中不禁又流下泪来。

姬灵风忽然笑道："朱泪儿，朱泪儿……这名字实在取得妙极了，你实在是个泪人儿，只怕连血管里流的都是眼泪。"

朱泪儿怒道："你可知道你自己血管里流的是什么？我可以告诉你，是阴沟里的臭水。"

姬灵风也不生气，微笑道："别人悲哀时都不会发脾气的，但你一面流眼泪，一面还可以骂人，这倒奇怪得很。"

朱泪儿道："这也没什么奇怪，有人一面微笑时，一面却可以杀人，那才叫奇怪哩。"

姬灵风淡淡道："微笑时杀人的本事，只怕谁也比不上销魂宫主吧。"

朱泪儿一惊，失声道："你知道我的来历？"

姬灵风悠然道："你想想看，我若不知道你的来历，怎会将这种秘密当着你的面说出来？"

朱泪儿厉声道："你怎会知道的？"

姬灵风道："我若连这点本事都没有，还敢和俞放鹤争霸天下么？告诉你，我的人还在十里之外时，这里所有的事我已全都知道了。"

她忽又向俞佩玉笑了笑，道："对了，我还忘记向你道贺，你能娶到如此聪明美丽的妻子，实在可贺可喜。"

俞佩玉什么话也没有说，却忍不住瞧了朱泪儿一眼。只见朱泪儿脸色苍白，目中几乎又流下泪来，颤声道："你……你用不着说这种话来……来耻笑我。"

姬灵风道："耻笑？这怎能算耻笑呢？"

朱泪儿咬着嘴唇，嗄声道："你明知道那只不过是……是开玩笑的。"

她说出"开玩笑的"这四个字后，整个人都似已虚脱，眼泪终于又像断了线的珍珠般落了下来。

姬灵风道："开玩笑的？婚姻大事，怎么能开玩笑？"

朱泪儿道："但……但我……"

姬灵风柔声道："你不用担心，你若以为他会不承认这婚事，你就错

了。俞佩玉绝不是这样的人，他绝不会因为你没有死，而不肯认你做妻子。”

朱泪儿身子一阵颤抖，目光缓缓转向俞佩玉，姬灵风忽又笑道：“你不必问他，我还可以教给你一个法子，他若不肯承认活朱泪儿是他的妻子，你就死给他看。”

俞佩玉暗中叹了口气，只见朱泪儿还在痴痴地望着他，他正不知该说什么，朱泪儿已幽幽道：“你放心，我再也不会做这样的事了，我……”

姬灵风道：“为什么不能做，这又有什么不好？一个男人若喜欢一个女人，就可以用尽一切手段，只要他能得到她，无论他用的是什么手段，别人都不会骂他的，反而会夸奖他的手段高明，那么，女人若喜欢上一个男人时，为什么就不能使用一些小小的手段呢？”

朱泪儿道：“可是……女人总和男人不同的。”

姬灵风道：“有什么不同？男人是人，女人就不是人么？千百年来，女人总是受男人的气，就因为女人常常将自己看得不如男人，所以我一定要为女人争口气。”

她瞪着朱泪儿道：“我问你，你哪点不如男人？你为什么偏偏要自己瞧不起自己？”

朱泪儿咬着嘴唇，不再说话，但目中的泪痕却已渐渐干了，苍白的脸上也已渐渐有了光彩。

姬灵风走过去拉起她的手，柔声道：“小妹妹，你和我都是女人，所以我们一定要联合起来，为千古以来的女人们争口气，让天下的男人再也不敢欺负我们，我们一定要男人知道，女人绝不是生来就该被男人玩弄的。”

俞佩玉瞧见朱泪儿的神色，就知道姬灵风这番话非但已将她说动，简直已将她收买了过去。

这番话实在是天下每个女人都爱听的，他知道朱泪儿现在绝不会再认为姬灵风是坏人了。

只听姬灵风又道：“男女之间的婚姻之事就像是钓鱼，拿钓竿的通常都是男人，女人偶尔拿一次也没有什么关系，反正只有愿者才会上钩的，你以为你钓着鱼时，那条鱼儿说不定也正在以为他钓上了你哩。”

这时她已为俞佩玉和朱泪儿拍开了穴道，然后又将朱泪儿的手塞在俞佩玉手里，似真似假，似笑非笑地说道：“现在我将她交给你了，你若

敢欺负她，小心我找你算账。”

俞佩玉忽也一笑，道：“谢谢你。”

姬灵风像是怔了怔，道：“你也谢谢我？”

俞佩玉道：“我本来一直怕她想不开，现在才放心了。”

姬灵风笑道：“你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只怕在骂我，怪我教坏了你的老婆。”

俞佩玉淡淡道：“我怎会骂你，我只不过觉得有些奇怪而已。”

姬灵风道：“哦！”

俞佩玉道：“这里发生的事，你在十里外怎么知道的？”

姬灵风神秘地一笑，道：“公冶长，公冶长，南山有只羊，你吃肉，我吃肠……这故事你难道已经忘了么？”

俞佩玉似乎觉得有些好笑，道：“你以为我现在还会相信你懂得鸟语？”

姬灵风悠然道：“我若不懂得鸟语，你掉在那魔井中时，有谁会救你？”

俞佩玉道：“但……但那是姬灵燕姑娘。”

姬灵风忽然大笑起来，道：“你怎知我不是姬灵燕？谁是姬灵风？谁是姬灵燕？你难道真能分得出么？你对我们又能了解多少？”

俞佩玉怔在那里，只觉有些毛骨悚然。

他本来确信站在他面前的，必定是姬灵风，他本来确信姬灵燕绝不会做出这种事来的。

但现在，他却完全迷惑了。

只因他对这姐妹两人，实在了解得不多，姬灵风虽然精明能干，但姬灵燕的痴迷又焉知不是故意装出来的。

姬灵风瞪着他，一字字道：“你现在还能分得出我是谁么？”

俞佩玉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分得出的，现在却愈来愈分不出了。”

姬灵风大笑道：“那么你现在就该知道，一个人自己觉得最有把握的事，往往就是他知道得最少的事，因为他太有把握了，所以就不会再去思索。”

俞佩玉反复咀嚼着她这几句话中的深意，竟不觉想出了神。

突听外面有人轻轻敲门，说是：“有事禀报。”

俞佩玉抬起头，才发现这时暮色又已很深了。

敲门进来的是香香，她现在已恢复了生气。姬灵风道：“什么事？”

香香道：“外面来了三个人……”

姬灵风皱眉道：“我知道这里每天晚上都有人来的，但今天……你明知今天日子不同，为何不将他们全挡回去？”

香香道：“从天还没黑开始，已不知挡回去多少人了，但这三个人却不肯走，小方告诉他们，说今天不做生意，他们还是非进来不可。”

姬灵风沉下了脸，道：“哦……你去瞧过这三个人么？”

香香道：“小方不敢做主，回来告诉我，我就出去瞧了，只见这三个人棺材板似的站在门口，并没有硬闯进来。”

姬灵风沉吟道：“他们长得怎么样？”

香香道：“门口今天没有挂灯笼，我也不敢出去仔细看，隐隐约约只瞧见这三个人年纪都不小了，骑来的马匹都是关外名种，直到现在马嘴里还在吐着白沫子，显然已跑了不少路，而且跑得很急。”

姬灵风道：“你没有看到他们的脸？”

香香道：“他们头上都戴着范阳笠帽，而且好像是特制的，又大又宽，将大半张脸都遮住了，我只发现其中有个人右手的衣袖空荡荡的，是个独臂人。”

姬灵风目光闪动，道：“如此说来，这三人竟是自很远的地方急着赶来的，而且还不愿意被人看到他们的面目。”

香香道：“正是如此！”

姬灵风默然半晌，冷笑道：“这三人难道是冲着我来的？我倒要去瞧瞧他们究竟是哪一路的角色，无论他们是为何而来的，我总不能让他们失望。”

朱泪儿神情本来已经很自然了，但姬灵风一走出去，只剩下她和俞佩玉两个人时，她竟连手都不知该放在哪里才好。

她也看不出俞佩玉心里是喜是怒，更猜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因为俞佩玉看来总是那么安详，那么温柔。

她却不知道俞佩玉此刻心里又何尝不是乱糟糟的，正也不知道该用怎么样的态度对待她，该对她说什么话。俞佩玉只知道自己绝不能再刺激她。

因为俞佩玉知道无论任何一个女孩子在她这种年纪的时候，都正是最富于幻想，最多愁善感，自尊心最强的时候。

这正是少女们最危险的年龄，在这种时候她们的情绪最不稳定，一

件小小的事，就能给她们很大的伤害。

何况朱泪儿本就是那么敏感，那么倔强，她受的伤害已实在太多了，俞佩玉怎么能再伤害她？

但俞佩玉也实在无法承认她是自己的妻子，就算他们的年龄相差并非如此悬殊，就算她已是个身心都很成熟的少女，就算俞佩玉真的很喜欢她，也万万不能承认她是自己的妻子。

因为俞佩玉万万无法抛下林黛羽。

他实在不知道自己该如何才能解决这件事，所以他也不敢说错一句话，所以两个人虽然对面坐着，却无话可说。

没有经历过这种情况的人，实在无法想象这种情况的微妙和复杂，幸好就在这时，姬灵风竟已又回来了。

俞佩玉和朱泪儿立刻抢着迎了上去，两人走了几步又同时停了下来，朱泪儿偷偷瞟了俞佩玉一眼，俞佩玉也正在瞧着她，她只望俞佩玉看不清她的表情，谁知姬灵风却偏偏将屋里的灯全都燃了起来。

朱泪儿脸竟红了，垂下头一笑，退回去坐了下来。

姬灵风眼珠子一转，咯咯笑道："我现在才知道天下的新娘子都是一模一样的，就算是胆子再大的人，一做了新娘子也会害臊。"

朱泪儿头垂得更低，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脸竟会红得这么厉害，俞佩玉咳嗽两声，道："外面来的究竟是什么人？"

姬灵风道："没有，我根本就没有出去瞧。"

俞佩玉道："为什么？"

姬灵风道："因为我已知道他们是为何而来的了。"

她不等俞佩玉再问，就接着道："原来他们是约好了人在这里见面的，所以才急着赶来，江湖中人会约在妓院里见面，本是件很普通的事。"

俞佩玉道："既然如此，他们的行踪为何要那么诡秘？"

姬灵风道："这也许是他们约好了要去做件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江湖中人见不得人的事本就很多，只要和我们没关系，我们就不必去管它。"

俞佩玉沉吟了半晌，道："我倒想去看看这三人的模样。"

姬灵风笑道："想不到你竟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你自己的麻烦难道还不够多么？"

俞佩玉苦笑道："就因为我的麻烦已够多了，所以多加几件也没关系，何况，我现在只要一见到鬼鬼祟祟的人，就觉得他必定和我俞某人

有关系。”

姬灵风目光闪动，道：“你要去瞧他们也方便得很，只不过现在香香已经去照顾他们了，我敢保证无论他们是何来历，都绝对逃不过香香的眼睛。”

朱泪儿忍不住道：“那只怕未必。”

姬灵风微笑道：“这你就不懂了，一个女孩子在妓院里干了三年后，那双眼睛就会变得比刀厉害，你这人有几斤分量，口袋里有几两银子，只要一走进她的门，她立刻就能瞧得出来，在她们面前，非但穷小子休想装得了阔，你就算想装穷，想少花几两银子，到结果还是要被她们掏空钱袋为止。”

朱泪儿抿嘴笑道：“装阔本来就比装穷容易得多。”

只听一人吃吃笑道：“对了，装阔的人我倒不怕，这些人有多少钱就会花多少，但装穷的人，却多半是很难对付的，你若不先给他们尝点甜头，他们就算有十万八万在钱袋里，却连一根毫毛也不肯拔下来。”

香香果然来了。

姬灵风道：“那三个人呢？”

香香道：“在小屋子里。”

姬灵风道：“你为何不陪着他们？”

香香叹道：“他们就像是三个木头人，我对他们笑，他们好像根本瞧不见，我对他们说话，他们也听不见，就好像根本没将我当作个女人，我几乎忍不住要去照照镜子，看看我是不是忽然变老了，变丑了。”

朱泪儿眨了眨眼睛，道：“他们也许是聋子。”

香香“扑哧”一笑，道：“他们非但不聋，而且耳朵都灵得很，尤其那个老头子，外面只要有人走过，他就立刻蹿到窗口去瞧。”

俞佩玉皱眉道：“老头子？是个怎么样的老头子？”

香香道：“他看起来已有六七十岁，连胡子都白了，而且气派看来很不小，不但像是很有几文，还像是很有势力的样子。”

她笑了笑，接着道：“这种临老入花丛的老色鬼我本已看得多了，但这人却有些与众不同。”

俞佩玉道：“有什么不同？”

香香笑道：“到这里来的人，年纪愈大，愈是色迷心窍，愈喜欢毛手毛脚，但这老头子却一直板着脸，好像随时都在准备和人打架。”

俞佩玉道：“他说话是什么地方的口音？”

香香道：“他根本一个字也没有说，只有那独臂人要我出来准备酒菜时说了几句话，听起来好像是江南一带的口音。”

俞佩玉动容道：“此人是何模样？”

香香脸上的表情就仿佛忍不住要吐，撇着嘴道：“这人年纪也不小，非但断了一条手臂，而且满身满脸都是红红的伤疤，就好像是个大麻风。”

俞佩玉面色有些变了，沉默了半晌，道：“还有一个人呢？”

香香展颜笑道：“这人倒是个小伙子，三个人中就数他长得最像人，只不过好像已经有好几天没吃饭了，饿得只剩皮包骨头，连眼睛都张不开。”

俞佩玉又沉默了半晌，转向姬灵风道：“你方才说要看他们方便得很。”

姬灵风笑了笑，道：“不错，普天之下，大大小小的妓院里，多多少少总有些古怪的，何况这妓院本是胡姥姥开的呢。”

朱泪儿又忍不住问道：“古怪，有什么古怪？”

姬灵风没有回答她，却道：“你觉得这里的灯光和别的地方是否有些不同？”

朱泪儿怔了怔，道：“有什么不同？”

姬灵风道：“你难道不觉得这里的灯光分外明些，也分外柔和些。”

朱泪儿道：“嗯……”

姬灵风道：“你可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朱泪儿道：“因为……因为这屋子里非但桌上有两盏灯，墙壁上也嵌着两盏灯。”

姬灵风道：“你可知道这两盏灯为什么要装在墙壁上？”

朱泪儿又怔了怔，道：“为什么？自然是为了要照亮这间屋子。”

姬灵风笑道：“你错了，这两盏灯是为了偷看才装在墙壁上的。”

朱泪儿道：“偷看？”

姬灵风道：“若有人在窗隙门缝里偷看你，你说不定也会看到他，但若有人在这灯后面偷看你，你就不会发觉了。”

朱泪儿眼睛一亮，道：“不错，因为没有人的眼睛会去盯着灯光看的，就算看也看不清楚，因为灯光一定会照花他的眼睛。”

姬灵风笑道：“你毕竟聪明得很。”

朱泪儿道：“如此说来，这铜灯上镶着的珠子一定是透明的了。”

姬灵风道：“只有两颗是透明的，因为两颗已足够了。”

朱泪儿叹道：“难怪胡姥姥对江湖间的事知道得那么清楚。”

香香忽然道：“她偷看别人，倒不是完全为了要刺探别人秘密的。”

朱泪儿道：“她是为了什么呢？”

香香恨恨道：“她知道男人一走进妓院，就难免丑态百出，她躲在那里，就为的是要看这些男人的丑态，看我们被那些臭男人欺负，我们愈受罪，她就愈开心，有时她还要拉着她的丈夫一起来看，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才能满足，因为这老太婆已老得没法子……没法子提起兴趣了，只有这样才能……”

姬灵风皱眉道：“够了，你难道还怕说得不够明白么？”

朱泪儿已听得瞪大了眼睛，道：“她说的还是不够明白，因为我还不太懂。”

姬灵风也忍不住一笑，道：“这种事，你还是莫要太懂的好。”

香香咬着牙道：“总之她开这妓院，也多半为了这缘故，这老太婆不但是个恶毒的女人，而且还是个淫猥的疯子。”

俞佩玉叹了口气，缓缓道：“但她现在已只不过是死人而已，每个死人都是善良的，因为她再也不会做任何伤害人的事，那么，你又何必再骂她呢？”

虽然已是深秋，但复壁中却仍很闷热，他们瞧了半晌，却流出了汗——只有俞佩玉流的是冷汗。

他终于发现那“气派很大”的老头子，竟是唐无双，而那丑陋的独臂人，竟赫然是江南王雨楼。

王雨楼自从在那小客栈中，被“琼花三娘子”的“尸魔血刹大法”暗算后，现在才是第一次露脸。

而他的脸已完全变了。

从那两半透明的珠子里望出去，只见他满脸俱是杀气，对世上每一个人似乎都充满了怨毒之意。

而那唐无双端坐在那里，倒果然有几分宗主掌门的气派，只不过神情似乎有些紧张不安，两只手不停地盘弄着桌上的一只茶杯。

还有一个人，背对着俞佩玉，俞佩玉还是瞧不见他的模样，只能看到他的肩很宽，腰很细。俞佩玉将耳朵贴在墙上，就可以听到屋里的声音。

这时门外响起了一阵脚步声。

那唐无双立刻跳了起来，“当”的一声，连手中的茶杯都跌落在地上，摔得片片粉碎。

王雨楼狠狠瞪了他一眼，虽然并没有说什么，但俞佩玉却已立刻断定这唐无双必定是假的。

像唐无双那样的暗器名家，一双手必定要非常非常稳定，有的暗器高手，甚至可以在一粒米上刻出几十个字来，现在这人却连一只茶杯都拿不稳，这双手又怎么能发射唐门中那般精巧的暗器？

这人的面貌神情的确和唐无双一般无二，的确可以算是一件“完美的杰作”，只除了这双手。

唐无双手上数十年的功力，毕竟是谁也偷不去的。

俞佩玉眼睛一亮，宛如在黑暗中忽然见到一线光明，因为他已发现这计划毕竟并不是无懈可击。

门外进来的人，只不过是香香和几个端着盘子的丫环而已，那唐无双长长呼出口气，又缓缓坐了下去。

灯光下看来，香香面上的媚笑真是说不出的动人，让男人一看，就忍不住会想拉她走到没人的地方去。

就连银花娘的媚笑，都似乎没有她这么大的挑逗力，因为银花娘到底是“业余”的，而香香却已是“专家”了。

只可惜王雨楼和唐无双竟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

香香等丫环们摆上酒菜，就扭动着腰肢走过去，伸手端起酒壶，故意将一双春葱般的玉手凑到他们面前。

她腕上的翡翠镯子“叮叮当当”地响着，她的笑声却比这声音更悦耳动听，不用酒，就只这笑声已足够醉人了。

只可惜王雨楼和唐无双竟似乎根本没有听见。

香香还是没有失望，银铃般娇笑着道：“三位请尝尝我这酒好么？这种酒我平日绝不肯拿出来敬客的，但今天却是例外，因为只有三位这样的成名英雄，才……”

她话未说完，那唐无双已瞪起眼睛，厉声道：“你怎知道我们是成名英雄，是谁告诉你的？”

香香眼波流动，媚笑道：“这还用得着别人告诉我么，我只要一看三位的气概……不是享有大名的英雄豪杰，怎会有三位这样的气概？”

唐无双“哼”了一声，道：“我们是做生意的，你看错了。”

香香道：“三位纵然是做生意的，也必定是富可敌国……”

突听“当”的一声，王雨楼忽然将一锭金子抛在桌上，道：“你想不想要这锭金子？”

望花楼虽然是销金窟，但这么大一锭黄澄澄的金子，没有什么特别的交情，还是不容易到手的。

香香垂下了头，咬着嘴唇笑道：“你想要我……”

王雨楼冷冷道：“我只想要你出去，拿着这锭金子出去，我们不叫你，你最好莫要进来。”

朱泪儿以为香香这次一定笑不出了，谁知香香眼珠子转动间，还是娇笑着道：“既然如此，就多谢了。”

她竟真的拿起那锭金子，就要走了出去。

背对着俞佩玉的那人忽然道：“且慢。”

香香回眸一笑，道：“还有什么事？”

那人手一翻，伸了出来，手里已托着朵珠花。

这朵珠花光泽圆润，价值比那锭金子又高多了，大家的目光都不禁被这珠花吸引，只有俞佩玉的眼睛注意他的手。

这只手并不粗糙，手指很细长，洗得很干净，虽然提着马缰赶了很长的路，但手上却连一点脏都没有。

这双手看来并不十分有力，但却十分稳定，手托着珠花，悬在半空中，就好像是石头雕成的，动也不动。

香香胸膛起伏，喘息着道：“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美的珍珠，你让我摸摸好不好？”

那人道：“你何必摸，你若想要，我就给你。”

这人的声音果然很年轻，只不过有些懒洋洋的。

香香嫣然道：“你明知没有一个女人能拒绝不要的，为什么还要问呢？”

那人道：“你若想要，就留下来陪我喝酒。”

香香面上露出了惊奇之色，忍不住去瞧那唐无双和王雨楼，只见两人脸色虽然很难看，却并没有反对。

俞佩玉自然比香香更觉得惊奇。

那少年又是什么人呢？为什么要故意和王雨楼作对？王雨楼却像是敢怒而不敢言，难道有些怕他？

他们既然是同路来的，而且又显然在进行一件很秘密的勾当，那少年想必也定然是俞放鹤的属下。

那么，他为何要和王雨楼作对？王雨楼为何要怕他，据俞佩玉所知，王雨楼的地位并不低，胆子也并不小的。

俞佩玉忽然发现那少年才真正是个神秘人物。

香香自然留了下来。

她非但坐到那少年膝上，整个身子都已偎入那少年怀里，王雨楼和唐无双对望一眼，转过目光，不再看她。

那少年纵声大笑道："伪君子，伪君子，这世上如此沉闷，就因为伪君子实在太多了。"

他搂着香香的腰肢，笑道："但是我们却都是不折不扣的真小人，所以，我们比别人快乐得多，是么？"

香香咬着他的耳朵吃吃笑道："不但比别人快乐，也比别人可爱多了。"

那少年大笑道："说得好，说得好，理当敬你三杯。"

他果然连尽三觥，以箸敲壶，曼声高歌道："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如此良宵，岂可无酒？来来来，我也敬你们三杯。"

王雨楼和唐无双居然听话得很，竟真的皱着眉喝了三杯下去，看他们的样子，就好像在吃药。

那少年却是一杯一杯的喝个不停，大口大口的吃个不休，生像是觉得菜不够，还不时去咬香香的鼻子。

香香吃吃地笑着忽然"哎哟"叫了一声。

那少年道："痛？"

香香将头埋入他胸膛里，道："不痛。"

那少年大笑道："我给你一朵价值千金的珠花，所以我就可以咬你，你也只有说不痛，这就是人，每个人都是有价钱的，只不过价钱有高低而已。"

香香腻声道："你也有价钱的么？"

那少年道："你想买我？"

香香道："嗯！我想将你买回去藏起来。"

那少年狂笑道："只可惜我的价钱太高，你若像现在这样拼命赚钱，全都存起来，有个三五十年，也许还有希望。"

香香娇笑道：“那时我岂非已变成老太婆了。”

那少年道：“只要有钱，老太婆也没关系。”

听到这里，复壁中的朱泪儿忍不住悄声道：“这人倒可以和徐若羽结拜兄弟。”

姬灵风轻轻叹了口气道：“此人只怕比徐若羽高明十倍，也可怕十倍。”

俞佩玉道：“但也只有像他这样的人，才无愧于‘真小人’三个字。”

只见那少年又连尽两杯，拍案笑道：“你现在虽买不起我，我却买得起你，你买我，我买你，那结果岂非也差不多么？”

他霍然站起，一把拉起香香，喃喃道：“我醉欲眠，不如休去……”

他踉踉跄跄，拉着香香走进里面那间屋子，香香吃吃地笑着，用纤巧的脚悄悄勾起了门。

过了半晌，只听那少年曼声吟道：“醉卧美人膝，醒握杀人权，不求连城璧，但求杀人剑！”

语声渐渐低微，渐渐听不见了。

屋子里忽然变得死一般静寂，复壁中的朱泪儿等人也不敢再说话，又过了半晌，唐无双摇头叹道：“我真不懂，盟主为何要这样的人跟我们一起来。”

王雨楼沉声道：“盟主的吩咐，自有道理。”

唐无双道：“但这厮究竟是何许人也？你可知道么？”

王雨楼道：“我也不清楚，只知盟主对他信任极深，又再三嘱咐我，无论他要做什么，我们都得听他的吩咐。”

唐无双叹道：“但此人到了这种时候，还能大吃大喝，而且什么都不管，竟到屋子里睡大觉去了，这样的人又岂可信任？”

王雨楼默然半晌，还是说出了同样一句话，还是冷冷道：“盟主的吩咐，必有道理。”

这时俞佩玉才知道，原来就连唐无双和王雨楼两人，竟也都不知道这神秘少年的来历。

这少年自始至终，竟连头都没有转过来，俞佩玉只见到他的侧影，而且只不过是匆匆一瞥而已。

他只发现这少年的脸长得很清秀，又像是懒懒的提不起精神来，连眼睛都是眯着的，懒得张开。

到现在为止，俞佩玉只能断定一件事：那就是他非但不认得这少

年，而且绝没有见过。

唐无双和王雨楼还是滴酒不沾，甚至连筷子都不碰，两人看来都有些紧张，而且渐渐焦急起来。

过了很久，唐无双忽然一笑，道："我只希望那人快些来，我们在外面办我们的事，让他在里面享他的福，看他回去后，怎么向盟主交代？"

王雨楼又瞪了他一眼，冷笑道："你这样说话，也不怕露出马脚来么？"

唐无双瞪眼道："这又露什么马脚？"

王雨楼道："你可知道你现在是什么身份？"

唐无双道："我当然知道。"

王雨楼冷冷道："你既然已经是一派宗主掌门的身份，说话也得有宗主掌门的气派，这种幸灾乐祸唯恐天下不乱的话，却只有那些低三下四的小人才说得出来。"

唐无双怔在那里，面上阵青阵白，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我知道你们都瞧不起我，因为我以前只不过是个马夫，但你又是什么东西？你难道以为你真是江南大侠王雨楼么？"

王雨楼怒喝道："闭嘴！"

唐无双红着脸道："我偏不闭嘴，偏要说，你又能拿我怎样？你难道还能杀了我不成？"

王雨楼厉声道："杀了你又怎样？"

唐无双冷笑道："我就不信你有这样大的胆子，你莫忘了，我现在是唐家的掌门人，你若杀了我，到哪里再去找一个唐无双。"

王雨楼狠狠地，瞪了他半晌，忽然笑了笑，道："我这只不过是为你好，你若露出马脚来，谁也没好处。"

唐无双立刻也笑了，道："你放心，我这两年苦功不是白费的。"

听到这里，俞佩玉掌心已淌出了冷汗。

这"唐无双"原来只不过是个马夫，想必是因为他的相貌和真的唐无双十分相似，所以，才选中了他。

那么，这冒牌的王雨楼本来又是什么人呢？冒充林瘦鹃、太湖王、西门无骨的人，本来又是什么身份？

他们原来也很可能只不过是个车夫、厨子、乞丐、卖草鞋的、补雨伞的，甚至只不过是个龟公。

那么“俞放鹤”又是什么人呢？

他本来的身份，又能比这些人还高明多少？

也许他所下的苦功更多些，所以他不但形态相貌都学得和放鹤老人十分相似，而且竟还学会了“先天无极”门的武功。

但他本来也必定只不过是卑贱的小人而已。

想到这里，俞佩玉全身都似已将爆裂。

这时王雨楼和唐无双的神情已愈焦躁，不安。

唐无双竟已忍不住站了起来，在屋里兜着圈子，不住喃喃道：“怎么还没有来？……怎么还没有来？”

王雨楼皱眉道：“他若不来，你着急也没有用，还是坐下来吧。”

唐无双用力捏着胡子，道：“你不着急，我却要着急的，他若不来，我怎么办？”

王雨楼道：“这件事对他也是关系重大，他怎会不来？”

唐无双叹了口气，喃喃道：“但望他莫要出什么事才好。”

他们等的究竟是什么人呢？

为什么如此紧张，又如此神秘？

朱泪儿几乎忍不住想问出来了，但就在这时，突听窗外传来“咕咕”两声，像是布谷鸟的叫声。

唐无双精神立刻一振，冲到窗口，“吱吱”叫了两声，外面又回了“叽叽”两声，唐无双立刻打开窗子。

窗外立刻有条青衣汉子跃了进来。

这人打扮得就像是个刚从田里做完工下来的庄稼汉子，一身粗布衣服上，到处都沾满了黄泥。

他头上也扎着条青布头巾，此刻已全都湿透，显见得这一路上不但走得甚急，而且还很惊惶。

他的脸上也黑如锅底，仔细一看，才知道他满脸都抹着油烟，使人根本认不出他本来的面目。

王雨楼也霍然长身而起，迎了上去，沉声道：“朋友是哪阵风吹来的？”

那人左右瞧了一眼，也沉声道：“从西北吹来的东南风。”

王雨楼道：“朋友在路上可瞧见了什么？”

那人道：“瞧见个大人在吃糖，小孩在喝酒。”

这四句话问得荒唐，答得更妙，显然就是他们取信于对方的暗号。王雨楼面色这才和缓下来，抱拳笑道：“兄台请坐，在下等已久候了。”

那人目光闪动，道：“这望花楼里怎地只有你们这一桌客人？”

王雨楼道：“只因他们这里的姑娘今天恰好都有了毛病，所以就没有接客。”

那人道：“怎会都得了病，是什么病？”

王雨楼笑了笑，道：“女人的毛病，姑娘们只有得了这种病才不能接客。”

那人这才松了口气，眼睛立刻盯在那些酒菜上。

王雨楼道：“兄台莫非还未用饭么？”

那人叹了口气，苦笑道：“不瞒两位，在下已有两天水米未沾唇了。”

这人究竟是谁？行踪为何如此诡秘，又如此狼狈？

他莫非在逃避什么人的追踪，是以不敢见人？

王雨楼和唐无双在这里等他来，又为的是什么？

只见那青衣汉子已坐下吃喝起来，虽然饿得发疯，但吃相倒并不难看，看来竟似极有教养的样子。

只有这种风度和教养，是装也装不出来的，所以暴发户看来永远是满身铜臭气，要饭的披上龙袍也不像皇帝。

俞佩玉一眼便可看出，这人必定是个世家子弟。

又过了半晌，这青衣人才放下筷子，忽然瞪着唐无双，道：“阁下将衣服裤子都脱下来让我看看好么？”

这位好教养的世家子弟，竟会忽然叫别人“脱下裤子让他看看”，这实在已经够荒唐的了。

更荒唐的是，唐无双居然真的将衣裤都脱了下来。

朱泪儿轻轻“啐”了一声，扭过头去，但心里还是忍不住想瞧瞧，这青衣人要唐无双脱下衣服来干什么？

她忍不住回过头偷偷瞟了一眼，只见唐无双总算并未将衣服完全脱光，此刻他正将一条毛茸茸的腿跷到椅子上。

王雨楼指着他腿上一条又长又深的伤疤，微笑道：“这条伤痕乃是在下照着无双老人腿上的伤痕用小刀割成的，深浅长短都绝对和无双老人腿上的完全一样。”

唐无双苦笑道：“他竟好像要在我这条腿上刻图章似的，刻了两三天

才刻成，我虽然喝了十来斤花雕，还是觉得疼得要命。”

那青衣人点了点头，道：“很好，但你可知道这条伤疤是谁留下来的？”

唐无双道：“这是无双老人……”

那青衣人冷冷道：“你莫忘了，你现在就是无双老人。”

唐无双笑了笑，道：“不错，这是我少年时，为了一个‘摆夷’女子，远赴怒江独闯‘金沙八寨’。只因‘金沙寨主’夺了那女子族中的万两金沙，我虽然将金沙寨的八大寨主全都以暗器杀了，腿上却挨了他们一缅刀，若不是身上恰巧带得有专治刀伤的‘云南白药’，我这条腿就要报废了。”

青衣人道：“后来呢？”

唐无双道：“后来我才知道那摆夷女子只不过是要利用我为她夺回金沙而已，其实她已有了情郎，竟乘我养伤的时候，和她的情郎私奔了。”

青衣人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所以你从此之后，就认为摆夷族的女子都淫荡成性，都是骗人的狐狸精，所以你才会坚决反对你的儿子和金花娘成亲。”

俞佩玉这才明白唐无双痛恨金花娘的原因，倒并非因为她是天蚕教下，只不过因为她是个水摆夷而已。

他实未想到那古板的唐无双，少年时竟也是个多情的种子，只因若非多情种子，就不会上女人的当了。

这时王雨楼已将唐无双的身子转了过来，指着他背上一条刀疤道：“这条刀疤做得也还好吧？”

青衣人道：“很好，已可乱真了。”

唐无双道：“这条刀疤乃是我二十七岁时，为了替我表弟复仇，和‘万胜刀’决斗时留下来的，他虽在我背后砍了一刀，我却以反手剑刺穿了他咽喉。”

青衣人道：“不错，你且说身上一共有几处伤疤。”

唐无双道：“一共有九处，除了这两条最大的刀疤外，还有四处剑伤，两处刀伤和一处‘八臂天王’用火药暗器在我肩上留下的一处火伤。”他语声微顿，又接着道：“那四道剑伤最深的两道，都是‘银铃剑客’留下来的，我为了他出口辱及本门师长，在二十八岁那年，一年中找他决斗了三次，头两次都险死在他那柄银铃剑下，到最后一次，才要了他的命。”

青衣人道：“除了这九处外，你身上就没有别的伤痕了么？”

唐无双想了想，道：“好像没有了。”

青衣人道：“你的牙齿……”

唐无双一拍手，道：“对了，我左面少了三颗牙，只因我那时初生之犊不畏虎，竟要去找当时称拳掌无敌的‘长白山王’比拳，被他一拳打在下巴上，非但打落了三颗牙齿，而且嘴肿得足足有五天吃不下东西，说不出话。”

青衣人道：“你切切莫要忘了，这是你生平的得意事之一，只因长白山王有名的性如烈火，到长白山去找他麻烦的人，就算长着个铁头也要被他打碎，但你只不过被他打落了三颗牙齿而已，所以你虽然打了次败仗，却败得很光彩，时常都会张开嘴，让你的子孙瞧瞧你这三颗被打落的牙齿。”

唐无双笑道：“我记住了。”

听到这里，俞佩玉又不禁满怀感慨。

他也知道“万胜刀”“八臂天王”“银铃剑客”这些都是当年在江湖中响当当的人物。

那“长白山王”公孙火，更是长白一派的开山宗主，当时威名之盛，竟然已超越少林武当之上。

唐无双当时竟敢找这些人去决斗，可见他少年时必定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英雄铁汉。

俞佩玉实在想不到他到了老年时，竟变成畏首畏尾、胆小如鼠的人了。他虽然出卖了俞佩玉，但俞佩玉并不恨他，反而觉得他很可怜，如今冒充他的人既已准备好了，他的下场岂非一定更悲惨。

只听那青衣人叹了口气，道：“有些事别人虽然未必会留意，但我们还是应该小心些才好，因为只要有一处破绽被人看出，非但大事不成，阁下的性命，只怕也难保了。”

唐无双道：“不错，愈要做大事，就愈该小心，这道理我也懂得的。”

青衣人沉吟了半晌又道：“你平日起居的习惯，更不可有丝毫疏忽，譬如说，你现在虽已退隐，但庄中一些比较重要的事，还是要取决于你，所以你的子女门徒，每天都有一定的时候去问候你，听你的教训。”

唐无双道：“我知道那是在我吃过早点之后。”

青衣人道：“你可知道你每天吃的是什么？”

唐无双道：“我知道四川人不吃稀饭的，所以我每天早上都是一大碗

蛋炒饭，外带一碟干辣椒炒豆豉，愈辣愈好。”

青衣人道：“你吃得惯么？”

唐无双笑道：“开始时我一吃辣就冒汗，学了两年，总算学会了。”

青衣人道：“你可知道你规定几天洗一次澡……”

他接着又问了些很琐碎的事，甚至连大小便都未放过，这“唐无双”居然有问必答，连唐无双一天小便几次他都知道。

由此可见，他们已将唐无双这个人里里外外、由头到脚都彻底研究过了，绝没有遗漏任何一件事。

姬灵风轻轻叹了口气，道：“看来俞放鹤为了这件事，倒真费了不少苦心。”

俞佩玉咬牙道：“他这是有代价的。”

姬灵风道：“不错，这么样一来，唐家在四川两百年的基业，就全都到了他手上，他无论费多少功夫都是值得的了。”

朱泪儿道：“他们在这里等这青衣人来，原来就为了要他考验考验这冒牌的唐无双是不是已经够资格出场了，可是，这青衣人又是何许人也？为什么会对唐无双的事了解得如此清楚？好像连唐无双放个屁他都知道。”

俞佩玉沉吟道：“这人想来必定是唐家的子弟。”

姬灵风接道：“他不但是唐家的子弟，而且还必定是唐无双身旁很亲近的人。”

俞佩玉叹道：“但如今他却将唐无双出卖了，唐无双若知道自己也有被人出卖的一天，只怕就不会出卖别人了吧。”

这时，那青衣人似乎已将所有的问题全都问过了，厅中陡然沉寂了下来，俞佩玉他们也立刻闭上了嘴。

王雨楼和唐无双还在等那青衣人的下文，青衣人却也只是坐在那里，静静地望着他们。

过了半晌，王雨楼勉强一笑，道：“兄台是否觉得还有什么不满意？”

青衣人也不答话，却端起酒壶倒了三杯酒，缓缓道：“易容改扮之术，在江湖中虽已流传数百年，但却往来永不能走入光天化日之中，只因一个人的易容术无论多么精妙，遇着明眼人，还是一眼就可看破的，江湖传说中，虽有许多人能易容改扮成别人的模样，混入某一秘密帮派中，将那一帮上上下下的人全都骗过了，但那只不过是江湖传说而已，

依我看来这些传说只不过是后人加油添酱，附会而成的，绝不可信。”

他忽然说出这番话来，王雨楼和唐无双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意思，只有一声不响，等他说下去。

青衣人果然又接着道：“但这易容术一到了当今盟主俞大侠手里，却立刻化腐朽为神奇，只因他竟能将医道和易容术合而为一，再加以极精密的计划和极谨慎的研究，他对易容术的革新与创意，实在可说是空前绝后的。”

听到这里，王雨楼和唐无双才松了口气，展颜一笑。

青衣人凝注着唐无双，沉声道：“他竟能创造出阁下这么样一个人物，实在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如今莫说别人分不出阁下是真是假，就连我都分不出了。”

唐无双喜动颜色，道：“如此说来，我已经可以去得了么？”

青衣人也终于展颜一笑，道：“阁下此去，已是万无一失了。”

他双手击杯，接着又道：“在下先敬两位一杯，预祝两位马到功成。”

话犹未了，忽然一人笑道：“你若要敬酒，还少了一杯。”

这声音就是从里面一间屋子传出来的。

青衣人面色骤变，探手入囊，厉声道：“什么人？”

只见一个很清秀的少年懒洋洋从里面走了出来，精赤着上身，只穿着条犊鼻裤，望着青衣人笑道：“阁下的手千万莫要拿出来，唐家的暗器，我可吃不消。”

青衣人倒退两步，瞪着王雨楼道：“屋子里居然还有人，两位难道不知道？”

王雨楼勉强笑道：“自然知道的，但这位兄台却不是外人。”

青衣人道：“哦？”

那少年淡淡笑道：“阁下千万莫要紧张，我不但是你们的朋友，也是俞放鹤的朋友。”

他居然在王雨楼面前直呼“俞放鹤”的名字，那青衣人也似觉得有些意外，怔了半晌，道：“阁下尊姓大名？”

那少年叹了口气，道：“我也想说出名字来让你吓一跳，只可惜我只不过是个无名小卒而已。”

王雨楼干咳两声，道：“这位杨子江杨公子，乃是盟主的世交……”

那少年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大笑道：“你用不着骗他，也用不着替我

戴高帽子，莫说俞放鹤不认得我的父母，就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父母是谁，和人家去攀哪门子的世交？”

王雨楼脸上阵青阵白，那青衣人显然也怔住了。

杨子江却指着自己的鼻子又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叫杨子江么？”

那青衣人想笑，却笑不出，讷讷道：“抱歉得很。”

他正不知该说什么，杨子江已大笑着接道：“你自然不会知道的，这件事更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你抱歉什么？”

他抄起杯酒，一仰脖子就喝了下去，又道：“告诉你，因为我是从扬子江里被人捞出来的，所以才叫作杨子江，想来我一生下来就讨人厌，所以连我的爹娘都不愿意要我，他们倒真是聪明人，好像早已算准我长大后会更讨人厌的。”

王雨楼、唐无双和那青衣人都僵在那里，嘴里虽然没有说什么，心里却不约而同地暗暗忖道：“这人居然知道自己讨厌，倒也有些自知之明。”

杨子江已坐了下来，笑嘻嘻道：“好在我们并不要交朋友，所以你们虽然觉得我讨厌，也没什么关系，要知道你们虽讨厌我，我也未见得喜欢你们，若非俞放鹤求我来，你们就算用八人大轿来抬我，我也懒得来的。”

那青衣人似乎实在忍不住了，冷冷道：“盟主为何定要叫阁下前来，在下倒有些不懂。”

杨子江笑道：“你真的不懂么？其实这道理简单得很，就因为他生怕有人会来要你们的命，所以才求我来保护你们。”

那青衣人冷笑道：“纵然有人想来要我们的命，我们自己也可应付的，用不着阁下费心。”

杨子江道：“哦，你真有本事自己应付么？”

青衣人道：“哼！”

杨子江大笑道：“如此说来，你想必认为你自己的武功不错了，是么？”

青衣人道：“若论武功，在下倒不敢妄自菲薄。”

杨子江笑嘻嘻道：“你认为自己的武功不错，在我眼中看来，却不怎么样，我若想要你的命，实在比吃豆腐还容易。”

青衣人“吧”地一拍桌子，霍然长身而起。

王雨楼和唐无双对望了一眼，竟丝毫没有劝阻之意，只因他们也想

瞧瞧这杨子江究竟能有多大的本事。

只听杨子江叹了口气，道：“你难道想找我比划比划不成？”

青衣人怒道：“正有此意。”

杨子江道：“好！”

这“好”字出口，桌上灯光一闪，他的人竟忽然不见了。

青衣人显然吃了一惊，刚想要转身，但他的身子还未转过去，只觉有人在他身后，往他的脖子上吹了口气。

只听杨子江悠悠道：“我若真想要你的命，你的脑袋只怕已经搬家了。”

青衣人厉喝一声，反手一挥，已有一串寒星暴射而出，谁知他身后竟连个人影子都没有。

十余点寒星已全都钉入墙里，响声叮咚，如珠落玉盘，再看杨子江已又坐到他原来的位子上，好像从来也没有站起来过。

这少年身法之诡异飘忽，非但令王雨楼等人耸然失色，就连复壁中的俞佩玉也不禁为之动容。

若论轻功之妙，非但他自己无法和这少年相比，就连那目中无人的海东青，都难望其项背。

青衣人怔在那里，已是汗出如浆，他脸上抹的油烟虽厚，但还是被汗水冲得白一条、灰一条，就像是变成了个三花脸。

杨子江淡淡道：“你现在服了么？”

青衣人双拳紧握，一个字也说不出口。

杨子江笑道：“其实你非但用不着难受，反倒应该高兴才是，有我这样的人保护你们，还有谁能伤得了你一根汗毛。”

王雨楼咯咯干笑道：“兄台轻功之妙，当真令在下开了眼界。”

唐无双也赔笑道：“放眼天下武林，只怕再也没有一个人的轻功能比得上兄台了。”

这两句虽然是恭维话，但也实在被杨子江的轻功所慑，谁知杨子江听了这两句话，脸色反而沉了下来，冷冷道：“两位这些话在这斗室中说说还无妨，若是到处去张扬，杨子江颈上这颗大好头颅，只怕就要断送在两位手上了。”

唐无双笑道：“兄台这是在说笑了，就凭兄台这身轻功，难道还会怕了别人么？”

杨子江冷笑道：“在两位眼中看来，我的轻功自然是很不错的了，这

只因功夫真正好的人你们非但没见过，只怕连听都没有听过。”

唐无双忍不住道：“在下虽然孤陋寡闻，但江湖中以轻功成名的大家，在下倒也知道几位。”

杨子江道：“哦？你知道的是哪几位？”

唐无双道：“譬如说，华山派的‘芙蓉仙子’、百花门的‘海棠夫人’、丐帮的‘红莲帮主’，以及武林七禽、江南四燕、关东的独行侠盗‘没影子’……”

杨子江冷笑道：“这些也配称得上是轻功名家么？”

唐无双赔笑道：“这些人的轻功虽然比不上兄台，但在江湖中已可算是一流的身手了。”

杨子江道：“一流的身手？哼！他们只怕连第八流都轮不上。”

唐无双嘴上虽然不敢再说什么，心里却显然很不服气，只见杨子江又喝了几杯酒，才悠然道：“你们在江湖中也总算混了不少时候，可曾听说过‘回声谷’这地方么？”

王雨楼和唐无双对望了一眼，都摇头道：“未曾听起过。”

杨子江道：“我也知道你们绝不会听说过这地方的，只因你们若是听说过，此刻只怕就不能坐在这里陪我喝酒了。”

王雨楼脸上变了变颜色，终于也忍不住问道：“那回声谷中，难道也有位轻功了得的人物么？”

杨子江竟叹了口气，道：“那回声谷中的人物，又岂止是轻功了得而已，他们的轻功简直是出神入化，令你连想象都无法想象。”

他又喝了杯酒，才接着道：“你可知道那地方为何叫回声谷？只因那里的人，就像山谷中的回声一样，你虽可听到他们的声音，却永远休想见着他们的人影。你若得罪了他们，他们也不会来打你杀你，但只要你一开口说话，就立刻可以听见他们的回声，你若是害怕，三天都不敢说话，那么这三天之中，什么事都没有，但只要你一开口，旁边就立刻有他们的回声响起。”

王雨楼已听得面色如土，却强笑道：“他们若只不过是学学我说话，倒也没什么可怕的。”

杨子江道：“他们若只不过是学学我说话，倒也没什么可怕的。”

王雨楼怔了怔，又勉强笑着道：“兄台何必开在下的玩笑？”

杨子江道：“兄台何必开在下的玩笑？”

王雨楼变色道：“兄台你……你……”

杨子江道：“兄台你……你……”

王雨楼额上已沁出汗珠，闭起嘴再也不敢说一个字。

杨子江这才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学你说了三句话，你还可看到我在这里，你已经觉得有些受不了，那么你不妨仔细想想，若有个你看不见的人，整天整月地在旁边学你说话，无论你逃到什么地方，只要你一开口，那声音就立刻在你旁边响，但你无论用什么法子，却休想瞧见他的人影。”

他眼睛盯着王雨楼，缓缓道：“我问你，这种日子你可过得下去么？”

王雨楼已是汗如雨下，默然良久，才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这种日子，我只怕过一天就要发疯了。”

杨子江冷冷道：“他正是要逼你发疯，你只要得罪了他，他虽不杀你，但却要逼得你自杀，据我所知，只要是被他们缠上的人，就没有一个能挨得过三个月的。”

唐无双应声笑道：“世上真有轻功如此可怕的人么？”

杨子江道：“他们轻功之可怕，我怎能描述得出，你若未亲身体验过，也永远想象不到的。”

唐无双干笑道：“如此说来，我们要小心些了，莫要得罪了他们。”

杨子江道：“这点你们大可放心，他们绝不会来找你的，你若想他们来找你，至少还得回去再苦练三十年的功夫。”

唐无双虽然又羞又恼，却也不敢开腔。

杨子江悠然接着道：“若论轻功，他们才真正可算是天上飞的鹰燕，那些号称武林七禽、江南四燕的人，比起他们来，只不过是几条在地上爬的泥鳅。”

王雨楼忍不住道：“那么兄台呢？”

杨子江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勉强能算是只小麻雀而已。”

那青衣人忽然冷笑，接道：“如此说来，连阁下自己的头颅都难免要被别人取去，又怎能保护别人呢？”

杨子江淡淡道：“你只管放心，那些想要取你头颅的人，有我已足够应付了，至于那些能取我头颅的人么……”

他“嘿嘿”笑了两声，才接着道：“你就算自己将头割下来送到那些人的面前，他们也不会瞧一眼的，因为你的性命，在他们眼中，实在不值一文。”

青衣人呆了半晌，忽然跺了跺脚，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王雨楼和唐无双本想去拦他。

杨子江却已冷冷道：“让他走吧。”

王雨楼暗笑道：“此人虽然不值一文，但若令他就此负气而去，只怕也有些不便。”

杨子江道：“你是怕他泄露机密？”

王雨楼道：“盟主虽已和他谈妥了交换条件，但这种人既能背叛他自己的骨肉至亲，说不定也会背叛我们的。”

杨子江悠然道：“那么，你为何不能追上去杀了他？”

王雨楼似也怔了怔，沉默了半晌忽然一笑，道：“兄台莫非是故意将他气走的。”

杨子江倒了杯酒，淡淡笑道：“不错，在这种地方最好只谈风月，若是抡刀动剑，就煞风景了，杀人，我倒觉得无所谓，但煞风景的事，我却从来不肯做的。”

王雨楼又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此刻离天亮还有两个时辰，看来两个时辰已足够了。”

杨子江头也不抬，只是凝望着杯中的酒，冷冷道：“天亮之前你若还不能办好这件事，你自己最好也赶快想法子逃命去吧。”

王雨楼脸色变了变，扭头冲了出去。

杨子江仍然凝注着他手里的一杯酒，竟像是想用眼睛将这杯酒喝下去，用酒来浇开他眼中的忧郁。

唐无双也不知道这冷酷的少年，为什么忽然又忧郁起来，他实在莫测高深，只有将一张嘴也紧紧闭起。

过了半晌，才听得杨子江缓缓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叫他去杀人，自己却坐在这里？”

唐无双暗道：“坐在这里喝酒，自然比跑去杀人舒服多了。”

他心里虽这样想，嘴上自然不敢说出来，只有赔笑道：“不知道。”

杨子江沉声道：“只因我从来也没有杀过人，实在不愿为那种人开杀戒。”

唐无双怔了怔，失声道：“兄台真的从来也没有杀过人么？”

杨子江笑了笑，道：“你不信？”

他的笑容看来竟是那么萧索，缓缓接道：“其实，我也很想尝尝杀人的滋味，只可惜我自从出道以来，竟从来也没有遇见过一个值得我杀的

人。”

“要怎么样的人才值得兄台动手呢？”

杨子江目光忽然转到他身上，淡淡道：“等我遇见了的时候，我一定告诉你。”

第二十九章 黑夜追踪

唐无双只觉这双眼睛忽然变得有如死鱼般的深灰色，却又像是透明的，他只瞧了一眼，身上就有些发冷。

幸好杨子江已站了起来，喃喃道：“屋里还有个人在等我，春宵一刻值千金，我失陪了。”

唐无双心里一动，脱口道：“那位姑娘睡着了么？”

杨子江冷冷笑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让她听到这些秘密的，只因我现在还舍不得要她的命……至少今天晚上还舍不得……”

唐无双勉强一笑，道：“既是如此，兄台只管放心去享受吧，在下……”

杨子江道：“你还不想走么？”

唐无双又怔了怔，道：“走？到哪里去？”

杨子江道：“唐无双自然应该回唐家庄去。”

唐无双怔了半晌，讷讷道：“难道我一个人去？”

杨子江道：“你又不是小孩子了，难道一个人还不敢走路么？”

唐无双道：“可是……可是我……”

杨子江沉下了脸，道：“你难道又忘了你自己现在是什么身份？”

唐无双垂下了头，道：“是，我现在立刻就动身。”

杨子江展颜一笑，道：“快去吧，你的乖女儿们现在只怕正在盼望着你回去。”

他走了两步，忽又回头道：“你回去之后，应该做些什么事，你记不记得？”

唐无双道：“在下怎敢忘记？”

杨子江道：“很好，你现在动身，明天晚上只怕已到了唐家庄，最好连夜就将那几件事办妥，三天之内你若是还办不妥，你最好也立刻想法子逃命去吧。”

他忽又笑了笑，瞪着唐无双一字字地道：“你说话的时候最好多小心些，说不定我就在你背后听着哩。”

唐无双一走，俞佩玉、朱泪儿和姬灵风立刻也跟了出来，但他们却并没有和唐无双走一条路。

姬灵风皱眉道：“要揭破俞放鹤的阴谋，唐无双已是最大的关键，你为何不跟着他去？”

俞佩玉道：“但要揭破这唐无双的秘密，那青衣人就是最大的关键，我绝不能让他被王雨楼杀了灭口。”

姬灵风道：“你想，他究竟会是什么人呢？”

俞佩玉道：“现在我没有时间去想，因为想也想不出的。”

姬灵风沉吟着又道：“但唐无双现在赶回去办的那几件事，关系也必定很大。”

朱泪儿忍不住道：“不错，他一回去之后若立刻就要他的门人子弟到处去杀人，无论他要杀谁，别人也绝不敢说一个‘不’字的。”

姬灵风道：“还有，唐门毒药暗器的秘密若是被他送给俞放鹤，也是非同小可的事，所以我们一定要先想法子阻止他。”

俞佩玉道：“这些事虽然都很重要，但最重要的，还是先找到那神秘的青衣人，只要能找到他，别的事就迎刃而解了。”

姬灵风忽然停住脚，道：“好，你们去找他，我还是回去盯着那姓杨的，杨子江，反正以你们两人之力，要对付王雨楼和那青衣人已绰绰有余了。”

俞佩玉道：“这样也好。”

姬灵风嫣然一笑，道：“你最好莫要忘记你和我们谈定了的事，说话的时候最好也小心些，因为我说不定也在你背后听着哩。”

夜凉如水。

露珠在青石板铺成的长街上，一闪一闪地发着光，就仿佛天上的星光一样，除了远处偶尔传来一两声更鼓外，再也没有别的声音。

天地间仿佛又只剩下朱泪儿和俞佩玉两个人了。

朱泪儿方才一直在不停地听，不停地看，不停地惊疑，不停地猜测，她已将别的事全都忘记。

但现在，凉风吹在她身上，星光照在她脸上，她忽然又想起她对俞

佩玉所做的那些事……

她的心立刻绞住了，眼泪不禁又要流了下来。

俞佩玉走得很快，脸色也很沉重，他的目光虽然不停地在四面搜索着，但却并没有瞧朱泪儿一眼。

“他是不是觉得我在缠着他？”

朱泪儿忽然停下脚步，道：“我……我也要走了。”

俞佩玉一怔，回身道：“你要走？到哪里去？”

朱泪儿咬着嘴唇笑了笑，道：“我去的地方很多，用不着你担心。”

除了瞎子之外，谁都会看出她笑得是多么凄凉，多么心酸——俞佩玉只希望自己忽然变成个瞎子。

他只希望能硬得下心来，对她说：“好，你走吧，你一个人流浪我虽然不放心，但你跟我在一起，只有更危险，因为我实在没有力量保护你，环境更不允许我带着你，你若跟着我，反而会更伤心，因为我绝不可能永远陪着你的。”

怎奈这句话他实在不知该如何才能说得出口来。

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轻轻拉起了朱泪儿的小手，虽然他也知道这样下去只有将事情弄得更糟。

但他却实在没有别的法子。

天这么黑，风这么冷，他怎忍让这孤苦伶仃的小女孩一个人去流浪？

朱泪儿眼泪终于又流了下来。

就在这时，突听一阵车辚马嘶之声，自远而近。

如此深夜，怎会有车马急行？

道旁有个饮马的水槽，俞佩玉立刻拉着朱泪儿蹿了过去，他们刚将身子藏好，车马已转过街角，直奔过来。

在别人眼中，这只不过是辆很普通的乌篷车，但俞佩玉却知道这若真是辆普通的乌篷车，就不会在如此深夜放辔急行了。

谁知车马转上这条街，竟渐行渐缓，仿佛已停下，车篷里竟忽然有个女子探出头来。

俞佩玉从石槽后偷偷瞧出去，只能看到她一头乌油油的头发，发上一根碧玉簪，却看不到她的脸。

只听那赶车的道：“前面就是王寡妇牌坊了，还要不要再往前走？”

那女子沉吟着道：“就在这里等着吧。”

过了半晌，她又问道：“现在约摸是什么时候了？”

赶车的用头上的白汗巾擦了擦脸，道：“四更已过，还不到五更。”

那女子道：“约好的是三更，我们已经来迟了，他为何还没有到？”

她声音充满了焦急之意，就仿佛一个刚自家里私奔出来的少女，到了约定的地方后，却瞧不见她的情郎。

车厢中竟又有个女子的声音道：“也许他等得不耐烦，到别处去找我们去了。”

那女子更着急，道：“他明知我们一定会来的，为什么不多等等？”

另一女子道：“你放心，他一定会来的。”

话还没有说完，已有一条人影自路旁屋脊上蹿了下来，凄迷的夜色中，脸上黑黝黝的，不辨面目。

但俞佩玉却已看出他赫然正是那神秘的青衣人，原来他也早已有了预备，先就叫人在这里接应他。

此刻他神色更惊惶，刚掠下来，就埋怨道：“你可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那女子道：“我们就因为赶得太急，半路上车轴断了……你呢？你为什么不多等等？”

青衣人应声道：“我觉得后面像是有人跟踪，所以转了好几个圈子。”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钻入车厢里。

那女子头也缩了进去，道：“事情谈妥了么？”

青衣人道：“说来话长，现在赶紧走吧。”

那赶车的“呼哨”一声，车马又向前疾驰而去。

王雨楼虽已残伤，但毕竟是成名已久的老江湖了，这青衣人竟能摆脱他的追踪，显然是个很机警的人。

车上的那女子看来也很谨慎，而且女人大多比男人细心，若想在后面跟踪他们而不被发现，想必不是件容易事。

何况车轻马健，奔行甚疾，以俞佩玉和朱泪儿两人此时的精力，未必就能盯得住他们。

俞佩玉正在犹疑着，谁知朱泪儿已自石槽后蹿了出去，她娇小的身子，就像是只狸猫似的，蹿到马车下，绷在车底，俞佩玉要想阻止已来不及了，只见她的手自车底下伸出来轻轻招了招，车马便已冲入夜色

中。

这小姑娘的胆子实在大得可怕，俞佩玉虽然担心，也只有在后面远远地跟踪，到了这种时候，他更不能被对方发现，没有摸清对方的底细和来历之前，他更不愿意轻举妄动，胡乱出手。

幸好这时更深人静，马车走出很远后，车声还可以听得很清楚，俞佩玉就随着车声一路追下去。

这是个陌生的城市，他根本不能辨别道路，只知道马车走过的路，本来都铺着很整齐的青石板。

他这才发现这城市竟然大得可怕，他追踪着这马车直走了一个多时辰后，竟然还没有出城。

这时他的衣衫本已都湿透，气力又渐渐不支，因为他虽然晕睡了很久，但已又有一天水米未沾了。

人是铁，饭是钢，再强的人，也无法战胜饥饿。

他三天三夜不睡觉，还可以勉强支持，但一天不吃饭，就有些吃不消了，他只觉两条腿发软，整个人都是空的。

幸好这时车行竟也渐渐缓了下来，密如连珠骤鼓般的蹄声，现在已变得宛如老妇敲桩疏落可数。

俞佩玉喘了口气，刚想停下来擦擦汗，谁知他的眼睛刚抬起来，就怔在那里，面上又变了颜色。

露珠在青石板铺成的长街上闪着光，远处有个贞节牌坊的黑影，道旁有个喂马的水槽……

这岂非赫然正是他方才走过的那条路？

这辆马车原来竟一直在这城市兜着圈子，那青衣人难道吃饱了饭没事做，竟深更半夜地坐着马车兜风！

俞佩玉已发现事情有些不妙了，他立刻用尽了气力追上去，只见那辆马车竟然还在前面慢吞吞地走着。

那匹淡灰色带着黑花的马，那辆很轻便的乌篷车，还有那头上扎着条白汗巾的马车夫……

俞佩玉瞧得清清楚楚，这还是方才那辆马车。

但这辆马车为何要在街上兜圈子呢？而且居然还敢兜回这条街来，那青衣人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俞佩玉实在想不通。

他只觉有些哭笑不得——他累得几乎要命，追了半夜，竟又回到原

地了，早知如此，他还不如就在这里等着。

这时五更虽已敲过，天却还未亮，街上更不会有什么行人，只有街头的一家小铺，已亮起了灯火。

原来这是间小小的豆腐店，本来很清凉的晨风中，这时已有了新鲜豆腐和熬豆汁的香气。

这种香气对此时此刻的俞佩玉说来，只怕已可算是世上最大的诱惑，他几乎忍不住要冲进那小铺去先饱食一顿再说。

但他还是只有忍耐着，他不能放下这辆马车。

谁知马车竟也在豆腐店前面停了下来，俞佩玉立刻蹿在路旁的阴影里，躲在一家绸缎铺的大招牌底下。

只见那赶车的懒洋洋地下了马车，要了一大碗热豆汁，就蹲在门口，用双手捧着喝了起来，喝得“呼噜呼噜”地响，还不时停下来叹口气，仿佛对这碗豆汁的滋味觉得非常满意。

但那青衣人和那女子却都没有下来，车篷里也没有丝毫动静，他们的行踪那般隐秘，行色又那么惊惶，此刻怎会坐在车篷里等这赶车的慢慢喝豆汁呢？

俞佩玉愈来愈觉得事情不对了，再往车底一看，却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也不知朱泪儿是否还在那里。

俞佩玉不禁更着急。

这时那赶车的终于已将一碗豆汁喝光了，长长伸了个懒腰，抛了几个铜钱在碗里，看来立刻又要动身。

俞佩玉就算再沉得住气，此刻也终于忍不住了，忽然自暗影中走出来，挥着手呼唤道：“赶车的，这辆车搭不搭客？”

那赶车的用那条已发了黄的汗巾擦着脸，笑嘻嘻道：“空车若不搭客，赶车的难道喝西北风么？”

空车！

俞佩玉掌心里已淌出了汗，大步走过去，猛然掀起车篷上排着的布帘子，往里面一看——

车篷里果然是空的，连一个人都没有。

再看车底下，朱泪儿也已不见。

俞佩玉这一惊才真是非同小可，什么都不再顾忌，忽然蹿过去，一把揪住那车夫的衣襟，厉声道：“方才坐在你车上的客人到哪里去了？”

车马奔行得那么急，朱泪儿躲在车底下，只觉全身的骨头都快被颠散了，马蹄和车轮带起的尘土，就似乎和她有什么过不去，专门往她鼻孔里钻，她只觉自己的鼻子已仿佛变成了烟囱。

这种罪实在不是人受的，但她却只有咬牙忍着。

她不但要屏住呼吸，闭紧嘴巴，还得用尽力抓住车底下的轴，否则她随时都可能掉下去。

幸好这时车篷中忽然传下了一阵阵说话的声音，分散了她的注意力，也分散了她的痛苦。

只听方才那女子的声音道："这些天来，我真想死你了，你呢，你想不想我？"

那青衣人的声音只是在咳嗽，不停地咳嗽。

那女子道："你难道不想我？你为什么不说话？"

另一个女子的声音"扑哧"一笑，道："你不必顾忌，你有什么话只管说吧，你就当我已经睡着了好了，我非但不听，也绝不偷看。"

那青衣人这才叹了口气，道："我若不想你，我……我……我怎么会做出这件事来？"

那女子道："你后悔了么？"

青衣人柔声道："我绝不后悔，为了你，我无论做什么事都不后悔。"

那女子"嘤咛"一声，然后就很久都没有声音了，朱泪儿虽然不太懂，但也知道此时正是"无声胜有声"。

她奇怪的只是：这青衣人难道就是为了他的情人才将唐家出卖的么？这女子又是什么人呢？和唐家又有什么关系？

过了很久很久，才听得那女子叹了口气，又带着笑骂道："死丫头，你说过不偷看的，怎么又偷看了。"

另一女子咯咯笑道："谁叫你一双脚乱动乱踢的，我还以为你忽然抽筋了哩。"

那女子啐道："这小鬼只怕是春心动了，否则怎么会这样乱说疯话？"

另一女子笑道："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谁的春心动了，竟连一时半刻都等不及，在车上就要……就要……"

那青衣人赶紧又咳嗽起来，道："你们已安排好去处了么？"

另一女子道："你只管放心，大姐一接到你的消息后，立刻就将所有

的事都办妥了，为了怕白天赶路不方便，她还先叫人在这城外安排了个住处，现在我们就要到那地方歇下来，等到明天晚上天黑了再动身。”

她又“扑哧”一笑，接着道：“其实大姐也不是怕白天赶路不便，她只不过是想和你先……”

那大姐轻叱道：“小鬼，你再说看我不撕你的嘴。”

这姐妹两人像是已经变得很开心了，但那青衣人心里显然还是忧虑重重，沉着声音道：“你是托谁来安排住处的？”

大姐道：“自然是托很可靠的人。”

青衣人叹道：“这世上可靠的人实在不多，你……”

大姐道：“我只要他安排个住处，又没有说是干什么用的，他也不说知道你……你若还不放心，我们到了那地方后，我将他杀了好了。”

听到这里，朱泪儿又吃了一惊。

她实未想到笑得如此可爱的两姐妹，手段竟如此毒辣，竟好像将杀人看得和吃家常便饭似的。

过了半晌，那青衣人又道：“他为你们安排好的地方，你们知不知道在哪里？”

大姐道：“我们一出城就可和他联络上了。”

青衣人沉吟了半晌，道：“既是如此，你就叫车夫在城里兜圈子……”

大姐讶然道：“兜圈子？为什么？”

青衣人道：“到了前面，我们就跳下去，自己走出城，让这辆马车在城里兜圈子，这样就算有人在后面追着这辆马车，也没关系了。”

那女子失笑道：“想不到你也会变得如此小心了，你以前并不是这样的人呀。”

大姐道：“莫非……莫非事情出了什么变化么？”

青衣人道：“没有，我的条件，他们全都答应了。”

大姐道：“如此说来，事情既然已成，你还害怕什么？”

青衣人叹了口气，道：“就因为事已办成我才要分外小心。”

大姐道：“为什么？”

青衣人道：“只因我总觉得他们要将我杀了灭口。”

那少女抢着道：“今天和你见面的是什么人？”

青衣人道：“就是俞放鹤的死党王雨楼，和那……假唐无双。”

那少女冷笑道：“若是这两人，他们不跟来倒也罢了，若是跟来，就

再也休想整个人回去了。”

青衣人道：“这两人虽不足为虑，但还有一人却可怕得很。”

那少女道：“谁？”

青衣人道：“他自称杨子江，也不知是真是假。”

那少女道：“这人的武功很高么？”

青衣人又叹了口气，道：“我这一生中，实在还未见过武功比他更强的高手，在他面前，我苦练十多年的武功简直变得有如儿戏一般。”

姐妹两人显然都有些吃惊，都沉默了下来。

青衣人又道：“无论如何，我们总是小心些好，尤其我……”

他长叹着接道：“我的顾虑比你们更多，我……”

那少女一笑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莫要诉苦了，再诉苦大姐的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听你的话就是。”

过了片刻，又听得她的声音道：“老汪，我们在前面就要下车，但你用不着停车，还是尽快地赶着车在城里兜圈子，最少一个时辰才准停下来。”

赶车的道：“是。”

那少女道：“你若将我们的行踪泄露出一个字，或是想偷懒，不到一个时辰就停下车了，那么你就会受到什么罪，你自己总也知道。”

赶车的道：“小……小人不敢。”

那少女笑了笑，又道：“我也知道你一定不敢的，何况，我们现在要到什么地方去，你根本就不知道。”

一听到他们竟要半路跳车，朱泪儿就开始着急起来。

她若一直跟踪着这三人，那么就必定要和俞佩玉失去联络，她若留下来通知俞佩玉，那么这三人必定早已去远了。

她只知道他们的住处是在城外，但是城外的屋子也不知有几千几百栋，她又怎知道他们藏在哪一栋呢？

朱泪儿正急得要命的时候，忽然想起身上还有匣胭脂，这也是“望花楼”姑娘们送给她的“婚礼”之一。

这匣胭脂不但颜色很好看，而且匣子也装潢得很精致，据说还是京城“天香齐”所制的精品。

朱泪儿一见到这匣胭脂就觉得很喜欢，随手就藏在怀里了，那时她当然想不到这匣胭脂会有什么用的。

但现在她却想到了，她腾出一只手，自怀中摸出那匣胭脂来，将外

面的匣子捏碎，用胭脂在车底写了几个字：

我已跟踪出城……

虽然只写了六个字，但她的手已酸了，正想喘口气，谁知这时车中已有了响动，只听那青衣人道：“这里四下无人，咱们走吧。”

接着，她就瞧见三个人跳下车，脚尖一点地，立刻斜斜掠了出去，那两姐妹的身法，竟似比那青衣人更快。

朱泪儿也立刻松了手，“砰”地掉在地上，跌得她脑袋都发了晕，但她却也顾不得了，一翻身就跳了起来，追着那三人掠了出去，她觉得自己的轻功比这三个人都要高一筹，所以丝毫也不担心他们会发现自己。

那赶车的早已吆喝着赶马而去，更未发觉车底下忽然掉下一个人来，朱泪儿不禁有些沾沾自喜了。

她觉得自己这一次跟踪实在可说是“胆大心细，干净利落”，就是二三十年的老江湖，也未必能做得有她这么样漂亮。

她却不知“江湖愈老，胆子愈小”，像她这么大胆子的人，就不能在江湖中混上二三十年了。

因为这种人绝对活不了那么长的。

只见前面三个人走的地方愈来愈荒僻，他们的行动就也愈来愈大意，竟没有人回过头来瞧一眼。

朱泪儿的胆子也愈来愈大了，心里也更得意：“你们以为已将跟踪的人全都甩脱了么？却不知还有我哩。”

她这时已可瞧见那姐妹两人都穿着很合身的衣服，身材都很动人，就算在施展轻功奔行的时候，看来也还是腰肢款摆，风姿绰约，若在花前月下，和情人携手漫步时，更不知要多迷人了。

只可惜朱泪儿还是瞧不见她们的脸。

走了一段路后，那两姐妹竟又轻言笑语起来。

朱泪儿到底还是不敢走得和她们距离太近，所以她们在说些什么，朱泪儿连一句都听不清。

这时东方已渐渐有了曙色，熹微的晨光中，只见前面一片水田，稻穗在微风中波浪起伏。

水田畔有三五间茅舍，墙角后蜷曲着的看家狗，似乎已嗅到了陌生人的气味，忽然跃起，汪汪地对着人叫。

茅屋后还有个鱼池，池畔的小园里，种着几畦碧油油的菜，竹篱旁的小黄花，却似正在向人含笑招呼。

这正是一幅标准的“农家乐”，但朱泪儿却总觉得缺少些什么，她本是在农村小镇里长大的，对农家的风光本不陌生，这里有稻田、有菜圃、有谷仓、有鱼池，甚至还有看家的狗。

那么，这里缺少的是什么呢？

前面三个人脚步忽然停顿下来，四面瞧了瞧，然后就笔直向那农家走了过去，身材较丰满的女子还笑着道：“一定就是这里了，绝不会错。”

这句话她说的声音特别大，连朱泪儿都听到了。

青衣人也说了句话，像是在问：“你怎么知道绝不会错？”

那女子笑道：“因为这里没有鸡叫，你可见过乡村里有不养鸡的人家么？”

另一少女也笑道：“农家养不养鸡，他这种养尊处优的大少爷怎会知道。”

青衣人果然还像是不大懂，又问了一句话，他说话的声音低沉得多，朱泪儿还是听不到。

她只听到那女子又笑着道：“种田的人家，绝没有不养鸡的，但公鸡却是我们最忌讳的东西，这家人没有鸡，一定是因为我派来的人已将鸡全都宰了。”

听到这里，朱泪儿自然也想起这里缺少的东西就是鸡了，因为她也知道农村人家绝没有不养鸡的。

但这两个女子为什么见不得公鸡呢？

这道理别人就算想上三天三夜，也未必能想得通，但朱泪儿眼珠子一转，立刻就明白了。

她忍不住笑了笑，喃喃道：“原来她们两人也是我的同行，这倒有趣得很。”

她知道公鸡正是百毒的克星，所以江湖中以使毒为主的教派，都将公鸡视为凶恶不祥之物。

朱泪儿年纪轻轻，对江湖中的勾当知道得更少，但却不折不扣地是个使毒的大行家，这道理她怎会不懂。

这时茅屋中的人已被犬吠声惊动，一个青衣汉子打着呵欠出来查看，一见到来的是这两个女子，他立刻垂下手，毕恭毕敬地站在那里，

连打了一半的呵欠都吓得缩了回去，只是躬着身，赔着笑道：“堂主现在才到么？小人有失远迎，该死该死。”

那两个少女只挥了挥手，就走进了茅屋，那条狗还在叫，青衣汉子踢了它两脚，踢得它夹着尾巴直跑，然后茅屋的门就关了起来，接着，已渐渐发白的窗纸上就亮起了灯火。

朱泪儿轻轻掠过去，躲在那座谷仓后，那条狗虽然又瞧见陌生人来了，但却不敢再叫，只是伸着舌头喘气。

窗纸像是新糊的，又白又干净，朱泪儿很想到窗户那边去瞧瞧，但转念一想，现在既已追出了他们三个人的落脚处，就该立刻回去找俞佩玉才是，因为她也想到俞佩玉现在一定很着急。

她正在犹疑着，不知该进，还是该退，谁知就在这时，旁边忽然有人轻轻地一笑，宛如银铃般的一笑。

朱泪儿也难免吃了一惊，转过头，就瞧见两个人一左一右，自谷仓前面转了过来，赫然正是那两个神秘的女子。

她终于见到她们的脸了。

她们非但都很美，而且，都有种说不出的媚态，这种媚态仿佛是自骨子里发出来的，别人学也学不像。

她们身上穿的虽然是很普通的粗布衣裳，但望花楼里那些满头珠翠的姑娘若和她们一比，做她们的丫头都不配。

身材较丰满的一人眼睛似乎比较大些，但她的妹妹看来却更有吸引力，笑得也更动人。

妹妹笑嘻嘻地望着朱泪儿，柔声道：“小姑娘，早上的风大，你不怕着了凉么？”

朱泪儿眨了眨眼睛，也笑嘻嘻地望着她，道：“我就因为屋子里太闷，所以才出来逛逛的。”

那少女道：“你就住在附近？”

朱泪儿道：“嗯。”

那少女道：“这么样说，我们倒是邻居了。”

朱泪儿道：“是呀，谁说我们不是呢？”

那少女嫣然一笑，道：“既然是邻居，你就到我们屋里去坐坐吧，我们有刚炖好的牛肉汤，把锅粑泡在汤里吃，又解馋，又暖和。”

朱泪儿也笑着道：“好，其实我早就想进去拜望你们了，何况还有牛肉汤吃呢。”

那姐姐一直笑吟吟地站在那里，此刻以手抚掌道：“我们刚搬到这里来，正愁没有朋友，谁知这种乡下地方竟有姑娘你这样又聪明，又大方的人物。”

她们一左一右，陪着朱泪儿往屋里走，还不住笑着说朱泪儿“漂亮可爱”，就像是真的很开心。其实她们自然早就发现朱泪儿跟在她们后面了，她们故意做出很疏忽的样子，就是想诱朱泪儿来。

她们见到朱泪儿只不过是个小姑娘，自然没有将她放在心上，却不知道朱泪儿更没有将她们放在心上。

朱泪儿又不是呆子，自然也已看出了她们的用意，但想到这姐妹两人最大的本事就是下毒，朱泪儿肚子里就觉得很好笑。

“你们以为我很好欺负的么？要骗我到屋子里下手么？告诉你，你们今天遇见了我，就算你们倒霉了。”

她觉得这姐妹两人实在是班门弄斧。

可是她却未想到这茅舍里竟会布置得如此漂亮，而且一尘不染，每样东西都像是已洗过几十次。

那青衣人并不在这屋子里，方才出去迎接她们的那汉子也不在，朱泪儿心里暗暗忖道：“莫非她们已将那人杀了灭口？”

那妹妹直拉着她问长问短：“你贵姓呀？住在哪里呀？多大年纪了呀？家里还有些什么人呀？”

朱泪儿就随口胡诌，说得她自己也暗暗好笑，到现在她才发现自己说谎原来也很有天才。

她却不知女人说谎的天才本是天生的，男人却非久经训练不可。

过了半晌，姐姐就从后面厨房里拿出了三双筷子、三只汤匙，大盘油炸锅粑，还有三大碗牛肉汤。

牛肉汤果然是刚炖好的，还冒着热气，显然，那踢狗的汉子早已为她们准备好了，等她们来吃早点的。

那姐姐笑着道：“小妹妹，牛肉汤冷了就有膻气，快趁热来吃。”

朱泪儿眨着眼睛，忽然道：“我不敢吃。”

那姐姐像是怔了怔，道：“你为什么不敢吃呢？”

朱泪儿笑道：“我们乡下人，除了逢年过节外，难得吃到一次肉，这么大一碗牛肉汤，我怕吃了会泻肚子。”

那姐姐展颜一笑，道：“你放心，这牛肉汤虽然浓，但油却不重，吃不坏肚子的。”

朱泪儿笑嘻嘻道：“真的吃不死人么？”

姐姐的脸色像是有些变了，望了妹妹一眼。

妹妹就娇笑着道：“这位小妹妹真会说笑话，牛肉汤怎么吃得死人呢？”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笑道：“好，那么我就不客气了。”

她果然坐下来就吃，而且吃得津津有味。

那姐妹两人也在旁边陪着她吃，两人还在悄悄使着眼色。

妹妹用眼色在问姐姐：“她这碗汤里你有没有放‘特别的作料’？”

姐姐就笑了笑：“我忘不了的。”

突听朱泪儿笑道：“这碗汤真好吃，只可惜我有点吃不惯你们这种特别的作料。”

姐妹两人又都怔了怔，妹妹娇笑道：“汤里哪有什么特别的作料呀？”

朱泪儿道：“没有特别的作料，我吃了舌头怎么会发麻呢？”

姐姐笑道：“这也许是盐放得太多了。”

朱泪儿叹了口气，喃喃道：“盐放得太多，有时也会咸死人的。”

她嘴里说着话，人已从椅子上滑了下去。

那姐妹两人还好像很吃惊，失声道：“小妹妹，你怎么样了呀？”

但过了半晌，朱泪儿还是躺在桌子底下，动也不动，嘴角竟流出白沫子来了，姐妹两人这才松了口气。

妹妹拍着心口笑道：“方才真吓了我一跳，听她那样说话，我还以为她是个行家哩。”

姐姐笑道：“她若真是行家，就不会喝下我这碗牛肉汤了。”

妹妹道：“你下的药分量很重？”

姐姐道：“不重但也不轻，就算胡姥姥那样的大行家，喝下我这碗汤后，也休想再爬得起来。”

只听“嗖”的一声，那青衣人已从后面蹿了出来，俯身瞧了朱泪儿一眼，皱起了眉，道：“你怎么能毒死她？”

姐姐板起了脸，道：“为什么不能，难道你认得她不成？”

那青衣人还未说话，妹妹已笑道：“你说话可得小心些，姐姐已吃醋了。”

青衣人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就因为不认得她，所以才要留下她的活口。”

姐姐还是板着脸道：“为什么？你难道还想跟她交个朋友吗？”

青衣人着急道：“我不问清楚，怎知是谁派她来的？还有没有人跟她一起来？”

他长叹着道：“到了这种时候你还吃醋？还不信任我？”

姐姐展颜一笑，从背后搂住了他的腰，柔声道：“我怎会不信任你，我……我只不过跟你说着玩的。”

妹妹却撇着嘴道：“你生什么气呀，姐姐若不喜欢你，怎会为你吃醋？若有人肯为我吃醋，我高兴还来不及哩。”

青衣人已笑了，道：“我也不是真的生气，只不过……”

姐姐抢着道：“只不过你尽管放心，我下的毒并不重，她暂时还死不了，你若要问她的话，我还可以把她救活。”

谁知她的话还未说完，朱泪儿忽然笑道：“不必费心了，只要你们想我活回来，我自己就会活回来的。”

她开口说话时，已闪电般出手，那青衣人正想回来探她的脉息，于是，他的手腕就被朱泪儿一把扣住。

他再也想不到这小姑娘竟会死而复活，更想不到她手上竟有这么好的功夫，他只觉全身发麻，连动都不能动了。

那姐妹两人自然更都被惊得怔住，妹妹瞪着姐姐，像是在问：“这是怎么回事？你难道真把盐当成了毒药？”

姐姐自己更莫名其妙，更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汤里的毒药是她亲手放下去的，她自己自然绝不会弄错，那分量就算一匹马也吃不消的。

可是，这小姑娘吃下去之后，为什么连一点事都没有呢？

朱泪儿瞧着她们，只是吃吃地笑。

妹妹眼珠子一转，忽也笑道：“小妹妹，你以为我们真要下毒害你么？我们方才只不过故意吓吓你的，你想，汤里若真下了毒，你怎么吃得消？”

朱泪儿立刻点头道：“是呀，汤里要真下了毒，我岂非早已死了。”

妹妹娇笑道：“是呀，我们只不过在汤里搁了一些香料，而且，还是别人特地从交趾那边带回来的哩。”

朱泪儿道：“哦？”

妹妹忽然跑进厨房，拿了个小瓶子出来，笑着道：“你看，就是这种香料，一点毒也没有。”

朱泪儿道：“真的没有毒吗？我倒想尝尝看。”

妹妹似乎觉得有些喜出望外，因为她正不知道该如何骗这小丫头尝一点，谁知这小丫头竟自己说出来了。

她立刻笑道：“你只管尝吧，若是有毒，你找我算账就是。”

朱泪儿笑道：“若是有毒，我岂非就被毒死了，怎么能找你算账呢？”

妹妹又吃了一惊，赔笑道：“这……”

她正不知该怎么说，谁知朱泪儿又已笑道：“你将瓶子抛过来吧，这么香的东西，我好歹都要尝一点。”

她果然接着那瓶子，用嘴咬开瓶盖，因为她的右手还是在扣住那青衣人的脉门，不肯放松。

那姐妹两人实在被这疯疯癫癫的小姑娘弄糊涂了，也不知她是个聪明人呢，还是个呆子？

但等到朱泪儿真的将瓶子里的粉末往舌头上倒时，姐妹两人面上终于还是忍不住露出了喜色。

因为她们知道这瓶子里的药非但有毒，而且还毒得厉害，现在她们亲眼瞧见这小姑娘将毒药往嘴里倒，那是再也不会弄错的了，姐妹两人不禁在心中暗暗好笑：“原来这小丫头毕竟是个呆子。”

只见朱泪儿嘴里啧啧有声，还笑着道：“果然香得很，能尝到这么香的东西，就算被毒死，也不冤枉了。”

她一面说着话，竟将整瓶毒药都倒在嘴里。

那姐妹两人虽然欢喜，又觉得很可惜。

这瓶毒药比金子还珍贵得多，就算要毒死十来条大汉也足足有余，这小丫头却一个人将它全吞了下去。

她们只觉这简直是王八吃大麦糟蹋粮食。

妹妹叹了口气，忽然道：“一、二、三……”

她知道只要数到“三”字，这小丫头就得倒下去，因为吞下这么样一瓶毒药后，就算铁打的人也要烂成一堆泥的。

谁知她数到“三”之后，朱泪儿不但一点事也没有反而替她数了下去：“四、五、六、七、八、九……”

姐妹两人这才真的被吓呆了。

朱泪儿望着她们笑道：“这香料味道的确不错，只可惜太少了些，要吃嘛，至少也要吃个十瓶二十瓶的才过瘾。”

她将空瓶子抛在地上，吃吃地笑道：“你们要请客，就不该这么小气呀，再拿几瓶出来吧。”

那姐妹两人哪里还说得出一个字来。

她们也并不是没有经过风，遇过浪的人物，武林中的高手她们也见过不少，她们从来也没有将任何人放在心上。

可是，现在这小姑娘，却实在令她们无话可说。

那青衣人一直在等着机会，现在也知道什么机会都没有了，他这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在下等有眼无珠，竟不知道姑娘是位高人……”

朱泪儿笑道：“我也并不是什么高人，只不过肠胃比别人好些而已。”

那姐姐跺了跺脚，嗄声道：“好，我们认栽了，但你……你究竟要拿他怎么样？”

朱泪儿道：“我也并不想……”

她语声忽然顿住，只因她发现屋子里忽然多了一个人，谁也没有看出这人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这人就像是忽然从天上掉了下来，地下长了出来。

屋里虽然还燃着灯，但外面的天光已很亮，日色斜斜地照进窗户，就照在这个人的身上。

只见他不知何时已坐到对面的椅子上，正在不停地打呵欠，就好像已在这张椅子上睡了一觉，现在刚醒过来似的。

但这人却并不是个老头子，他非但很年轻，而且还长得很好看，只不过眼睛老是睁不开，总像是没有睡足觉的模样。

那姐妹两人发现屋子忽然无声无息地多了一个人，自然也难免吃惊，但却没有那青衣人和朱泪儿吃惊得厉害。

因为朱泪儿是认得这个人的，那青衣人更认得，瞧见这人来了，他固然吃惊，也有些欢喜。

他只望这人会出手救他。

谁知这人打了七八个呵欠后，只是望着他嘻嘻地笑，全身就好像连一根骨头都没有，整个人都赖在那张椅子上。

青衣人忍不住赔笑道：“杨兄，这位姑娘你可认得？”

那人笑嘻嘻道：“看她拉着你的手舍不得放，自然是你的好朋友，你的好朋友我若认得，你岂非又要吃醋，又要跟我翻脸么？”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立刻笑道：“是呀，我们才是好朋友，你为什么要问人家呢？”

她嘴里说着话，手上却已用了力，那青衣人疼得汗都流了出来，哪里还敢再说个“不”字？

那少年叹了口气，喃喃道：“难怪你不肯在那望花楼喝酒，原来你还知道有这么样一个好地方，有这么多标致的姑娘。”

他忽然一拍桌子，道：“但你竟瞒着我们一个人偷偷地来，这未免太不够朋友了吧？”

那姐妹两人面上都现出怒容，青衣人赶紧道：“小弟虽是一个人来的，但却再三向这几位姑娘说，当今天下第一位少年英雄，就是杨子江杨大侠。”

那少年忽然仰首大笑起来，道：“我杨子江原来是个少年英雄么？这倒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朱泪儿目光闪动，忽又笑道：“这位杨大侠刚来，肚子一定也有些饿了，你们还有牛肉汤，为什么不替杨大侠装一碗来？”

那姐妹两人犹疑了半晌，姐姐瞧了瞧朱泪儿的手，又瞧了瞧那青衣人头上的汗水，只有赔笑道：“是，我这就去装。”

杨子江大笑道：“不必了，我既不是销魂宫主的女儿，也不是凤三的徒弟，姑娘这特制的牛肉汤，我是万万吃不消的。”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吃了一惊。

朱泪儿再也想不到这神秘的少年竟会知道她的来历，那姐妹两人自然更想不到她是销魂宫主的女儿。

她们都不禁用眼睛去瞟她，朱泪儿的眼睛却瞪着杨子江，道：“你怎会认得我的？”

杨子江笑嘻嘻道：“姑娘你现在已不是无名无姓的人了，我听了姑娘在李渡镇上做的事后，早已想见姑娘一面，因为姑娘跟我一样，都是不折不扣的坏蛋。”

朱泪儿怒道：“谁跟你一样？鬼才跟你一样。”

杨子江笑道：“据在下所知，李渡镇上的冤鬼，到现在至少已有百把个了，那些人难道不是死在姑娘手上的么？”

他哈哈大笑，接着道：“姑娘年纪还小，已有如此成就，前途正是未可限量，而在下之心黑手辣，也绝不在姑娘之下，所以姑娘和我正是天生的一对。”

朱泪儿肚子都快气破了，只觉这人脸皮之厚，实在是天下少有，她见过的坏人虽不少，但却没有人会承认自己是坏蛋的，现在这少年非但承认自己是个大坏蛋，而且还好像觉得很得意。

那妹妹忽然银铃般娇笑起来，道："你说她是坏蛋，我也不是好人呀。"

杨子江抚掌道："不错，这屋子里实在连一个好人也没有。"

妹妹眼波流动媚笑道："那么，我和你岂非也正是一对。"

杨子江从头到脚，上上下下瞧了她一遍，眼睛都眯了起来，就好像她身上是赤裸裸的，一丝不挂。

她只恨不得将这双眼珠子挖出来，但脸上却笑得更甜，咬着嘴唇道："你看够了吗？怎么样？"

杨子江眯着眼笑道："很好很好，你就做我的老二吧，我这人一向是来者不拒，多多益善。"

妹妹吃吃地笑着，走到他面前，将手里的丝巾在他脸上一扬，娇笑道："好个贪心的小色鬼，就只我一个人，你已经吃不消了，你还想要几个。"

她笑得虽甜，但一双眼睛却冷冰冰的，瞪着杨子江，等着他倒下去，只因已不知有多少色鬼在她这块丝巾下倒了下去。

谁知杨子江却大笑道："你用这块小手巾，就想将我的心勾去么？这没有用的，我的心早已抛在扬子江里喂王八了。"

姐妹两人鼻尖上都沁出了汗，姐姐暗中咬了咬牙，身子忽然滴溜溜一转，七道金光已闪电般飞了出来。

谁知杨子江的手只轻轻一扬，七道金光竟又飞了回去，去势竟比来势更快，只听"夺"的一声，七柄金刀已同时钉入墙里，其中还有柄金刀的刀尖上，竟带着那姐姐的一绺头发。

现在，连朱泪儿的脸色都变了，她实在不知道这人的武功是怎么练的，那姐妹两人更已面无人色。

杨子江却将一双腿高高跷到桌子上，笑嘻嘻道："我这手功夫，你们没见过吧？你们若还想瞧瞧我别的功夫，不妨就将你们身上的破铜烂铁全使出来。"

妹妹叹了口气，道："不必了，我们已服了你。"

青衣人厉声道："你此来若是想杀我灭口，就快动手吧，莫要难为了她们。"

杨子江叹着气道：“好个多情种子，难怪这位姑娘要死心塌地地跟着你，只不过，你怎知我是要来杀你的？说不定我是来救你的呢？”

朱泪儿冷笑道：“想不到堂堂的杨子江如今也学会骗人了。”

杨子江懒洋洋地笑道：“我为何要骗他，我要杀他，固然容易得很，要救他也不过只是举手之劳而已。”

妹妹柔声道：“那么，你究竟是想救他呢，还是想杀他？”

杨子江微笑道：“你要我说真话么？”

妹妹道：“嗯。”

杨子江道：“好，我告诉你，我要先从这位小姑娘手上将他救下来，然后……”

姐姐忍不住失声道：“然后怎样？”

杨子江淡淡道：“然后再杀了他，然后再找你们三个小姑娘开开心，等到我玩腻了，就将你们三个人用绳子捆起来，全都卖到望花楼去。”

这种话他竟能面带着微笑，轻描淡写地就说了出来，就好像这种事本就很稀松平常，值不得大惊小怪。

朱泪儿、青衣人和那两姐妹又惊又怒，简直气得血都快吐了出来，一时间反而说不出话了。

他们只觉这少年心之黑，手之辣，脸皮之厚，世上只怕再也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他一半。

杨子江微笑着道：“你们看我斯斯文文，秀秀气气，以为我做不出这种事来么？那你们就错了，我这人非但说话最老实，而且言出必行，绝无更改。”

他缓缓站了起来，笑眯眯地望着朱泪儿道：“现在我就要从你手上将他救下来了，你留神吧。”

朱泪儿忽然放松了手，沉声道：“你快逃，我来对付他。”

她这句话说完，杨子江还笑嘻嘻地站在那里，动都没有动，那青衣人怔了怔，纵身飞跃而起，就想夺窗而出。

接着，朱泪儿就向杨子江扑了过去。

谁知她的身子刚动，杨子江的人已不见了，只听“砰”的一声，那青衣人已自半空中落下，跌在地上。

再看杨子江已到了桌子对面，还是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两条腿还是跷得高高的，笑嘻嘻道：“你们看，我不是吹牛吧，我根本没有动手，只说了一句话，就将他救下来了。”

姐姐颤声道：“现在你……你……”

杨子江淡淡道：“现在我就要杀他了，你们放心，那并不太疼的。”

他又懒洋洋地站起来，向那青衣人走了过去。

青衣人躺在地上，竟已动弹不得。

那姐妹两人跺了跺脚，忽然一把撕开身上的衣服，露出了鲜红的肚兜，晶莹如玉的肌肤。

她们的身材真是说不出的迷人，但她们的脸色却变得说不出的可怕，眼睛瞪着杨子江，嗄声道：“你只要再往前走一步，我们就跟你拼了。”

杨子江叹了口气，道：“你们难道想要和我同归于尽么？”

姐妹两人齐声道：“不错。”

她们手上已多了柄一尺多长的金刀，但是她们却并没有用这金刀去迎敌，反而用金刀指着自己的胸膛。

杨子江皱了皱眉，道：“这难道就是你们的‘化血分身，尸解大法’？”

姐姐厉声道：“你既然识货，就该知道厉害。”

杨子江微微一笑，道：“这也没有用的，我若不想要你们死，你们想死也死不了。”

他身子忽然向前飘了出去，那姐妹两人咬了咬牙，就想以掌中金刀划开自己的胸膛。

朱泪儿似已看得呆住了，眼见这两个活色生香的美人儿，就将化为满天血肉，这满天血肉只要有一滴溅在杨子江身上，杨子江也休想活了。

谁知就在这时，只听“当、当”两声，两柄金刀已跌落在地上，那姐妹两人却已到了杨子江怀里。

他一手搂着一个，眼睛却瞧着朱泪儿，笑嘻嘻道：“抱歉得很，我只生了两只手，只好让你等一等了。”

朱泪儿目光闪动，忽然笑道：“你两只手既然都没有空，我就替你杀了他吧。”

她知道这青衣人对俞佩玉很重要，他若死了，俞佩玉也许就永远再也无法证明那唐无双是真是假。

此刻她嘴里说着话，人已急掠而起，拍出双掌，跟着踢出两脚，向杨子江的背后招呼了过去。

她以为杨子江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但此刻两只手都抱着人，又怎么

样再躲开她这全力之一击。

谁知杨子江身子忽然一转，竟将那姐妹两人，向朱泪儿送了过来，朱泪儿眼见自己这四招全都要打在她们赤裸的胴体上，刚想收招变式，谁知就在这时，她只觉有人在她脖子后面吹了口气。

只听杨子江在她耳朵边笑嘻嘻道："你就算跟凤三再练十年，也没有用的，还不如乖乖地陪我玩几天吧，我一高兴，说不定就教你几手真功夫，你就一辈子受用不尽了。"

朱泪儿只觉耳朵边痒痒的，立刻全身都开始痒了起来，恨不得一脚将这人踢死，只可惜她的身子也已不能动了。

杨子江将三张椅子放好，将朱泪儿放在中间一张椅子上，却将那姐妹两人一边一个，放在两旁。

这时太阳已破云而出，日光从窗户外照进来，照在她们赤裸裸的胴体上，甚至连她们身上的毛孔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朱泪儿虽然是个女子，但见到她们这般模样，心也不禁跳了起来，想动，动不了，想骂，也骂不出口。

杨子江竟将她们的哑穴也点了，不让她们说话。

那姐妹两人脸涨得通红，目中似已喷出火来，但瞧见躺在地上的青衣人，她们又不禁流泪。

杨子江竟整了整衣衫，正色道："今天是我这一生中的大日子，所以我要请三位姑娘来参观参观，参观我杀人的大典，我若杀得不好，还请三位姑娘多多指教。"

他居然鞠了个躬，又道："只因我从来没有杀过人，今天还是第一次开杀戒，我本不想拿这种人来破戒的，但找不到别人，也只好将就了。"

那姐妹两人满眼痛泪，嘴唇都咬出血来。

杨子江从地上拾起那柄金刀，用那姐妹脱下来的衣裳擦得干干净净，缓缓走到青衣人身旁，忽又回头道："三位姑娘是否还有朋友要来，若有朋友要来，那真是再好也没有，如此隆重的盛典，只有三位来宾未免太少。"

朱泪儿本来一心在盼望着俞佩玉赶来，但现在，她只望俞佩玉莫要来了，因为这少年的武功实在太可怕。

杨子江叹了口气，喃喃道："别人都说杀人是件很刺激的事，我现在怎地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呢？"

他懒洋洋地走到那青衣人面前，懒洋洋地笑着道："你若觉得疼，就

眨眨眼睛，我就会让你死得快些，因为我不喜欢看到别人龇牙咧嘴的痛苦模样。”

眼见他这一刀已将刺下，那姐妹两人的眼泪，已断线珍珠般流了下来，谁知就在这时突听窗外一人道：“我不喜欢看到别人龇牙咧嘴的痛苦模样。”

杨子江面色忽然变了，一步冲到窗前，又“嗖”地退了回来，厉声道：“什么人？”

窗外那人也厉声道：“什么人？”

杨子江面上已无一丝血色，道：“你……你难道真的是……”

他这句话未说完，已“砰”地撞开另一边窗子，一支箭般蹿了出去，大喝道：“应声虫，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们来缠我，我也不是好惹的。”

说到最后一句话，他的人已远在几十丈外。

那姐妹两人全都呆住了，朱泪儿却是又惊又喜，她实在想不到应声虫会来救她们，对这位神秘的奇人，她更充满了仰慕与好奇之心，她睁大了眼睛瞪着那窗子，只希望他露一露脸。

只听“砰”的一声，这道窗户也被撞开。

居然真的有个人从窗外掠了进来。

第三十章 惊人惨变

屋子里的四个人瞧见这人跳进窗子，全都吃了一惊，因为他们谁都未想到这人竟是俞佩玉。

俞佩玉见到这姐妹两人，面上也露出惊讶之色，他立刻拍开了朱泪儿的穴道，沉声道：“快解开她们的穴道跟我走。”

朱泪儿什么话不说，却先问道：“你认得她们么？”

这时俞佩玉却已扛起那青衣人，冲出门去。

朱泪儿咬着嘴唇，竟望着那姐妹两人发起呆来。

只听俞佩玉在门外道：“快，快，杨子江说不定马上就会回来的，我在那边谷仓里等你们。”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先往地上捡起了那姐妹两人的衣服，抛在她们身上又拍开她们的哑穴，似笑非笑地瞪着她们道：“穿好衣服才准出去，我不喜欢让我丈夫看到光屁股的女人，知道吗？”

那姐妹两人似乎都怔了怔，姐姐并没有说什么，妹妹却忍不住道：“你的丈夫？”

朱泪儿用眼角瞟着她，道：“你们难道认得我的丈夫？”

姐姐只点了点头，妹妹道：“俞公子我们是认得的，但却不知道你的丈夫是谁。”

朱泪儿眼睛瞪得更大，道：“俞公子就是我的丈夫，我的丈夫就是俞公子，难道不懂？”

妹妹冷笑道：“哦，真的么，这倒要恭喜你了，本来我还以为你是他的女儿哩。”

朱泪儿脸已发了青，道：“我一眼就看出你早就对他不怀好意了，但我警告你，你若勾引我的丈夫，我就要你的命。”

谷仓里虽然并不潮湿，却很阴暗，四面都堆着稻谷，只有一角是空的，俞佩玉将那青衣人带到那里时，已解开了他的穴道。

那青衣人也瞪着俞佩玉，道：“阁下如此冒险赶来相救，想必和她们姐妹交情不错了。”

俞佩玉沉默了半晌，缓缓地道：“我和她们的交情虽不错，却还不至于为了她们出卖自己的父母骨肉。”

那青衣人身子一震，倒退了三步，嗄声道：“你说的什么话，我不懂。”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唐珏，唐二公子，到了此时，你还想瞒我么？”

青衣人紧握着双拳，全身都颤抖起来。

俞佩玉叹道：“我一直猜不到你是谁，因为，我实在想不到唐二公子会出卖自己的父亲，自己的家族。但是见到金花娘姐妹后，我才明白了，你就因为你的父亲不肯答应你们的婚事，才不惜做出这种事来。”他厉声接着道：“你的交换条件，就是要那人回到唐家庄后，宣布答应你们的婚事，但你可想到你这么样做法，非但对不起你的父亲，也对不起你们唐家的祖宗。”

唐珏一步步往后退，已退到墙角，忽然嘶声道：“我的父亲反正已死了，我并没有杀死他，我这么样做，反而等于让他老人家死而复生，我的兄弟姐妹们也不会伤心了，所以我并没有做错，一点也没有做错。”

俞佩玉怒道：“你难道真愿意要一个陌生人做你兄弟姐妹的父亲么？你难道真愿意看你的兄弟姐妹被一个陌生人去奴役？你难道不明白他做了你们唐家的掌门人后，蜀中唐门百年来的名声就要毁于一旦？”

唐珏的身子好像已渐渐萎缩了，用双手掩着脸，颤声道：“但你可知道，我若见不到她，我有多么痛苦？我就算沉沦地狱，万劫不复，也要和她在一起。”

他忽又瞪着俞佩玉，嘶声道：“你可知道‘情’之一字，力量有多么伟大？你可知道世上有多少人只是为了情才能活下去，又有多少人为了情而死？”

他惨笑着接道：“你当然不会知道的，因为你根本没有真正爱过一个人，你根本不知道‘情’的滋味。”

俞佩玉面上也不禁露出悲伤之色，苦笑道：“你以为我真的没有爱过一个人？真的不懂得‘情’是何物？”

唐珏道：“你若懂得，你就不该……不该如此责备我。”

俞佩玉叹道：“你的苦衷，也许我比别人还了解得多些，所以你就算

和金花娘私奔，我也绝不会怪你，但你却不该做出这种事来。”

唐珏惨笑道：“私奔？你以为私奔是件很容易的事么？”

俞佩玉道：“你们的情感若真是那么深，为什么不能远离世人，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平凡地过一生，你们难道还舍不得红尘的繁华，世俗的享受？你们若连这点都不愿牺牲，就根本不配说起这‘情’字。”

唐珏道：“若换了别的人，当然可以像你说的这样做，但是我们……”

俞佩玉道：“你们又怎样？”

唐珏道：“你可知道唐家对私奔的子女会用什么样的手段？我们就算逃到天涯海角，他们也一定会将我们追回去的，何况天蚕教主的手段更毒。”

俞佩玉道：“据我所知，天蚕教主并没有反对你们的婚事。”

唐珏道：“他没有反对，只因他知道我们的婚事绝不会成功，所以他的条件是一定要我明媒正娶，否则他就不让金花娘和我见面。”

俞佩玉道：“但你们还是可以逃的。”

唐珏道：“不错，我们可以逃，我们也许可以逃得过唐家的追踪，但我们却再也休想逃得过天蚕教的毒手。”

他一字字接着道：“只因金花娘若反叛了天蚕教，七个月之内，就要全身溃烂而死。”

俞佩玉动容道：“为什么？”

唐珏道：“只因她已被天蚕教主下了天蚕蛊，那是绝对无药可解的。”

俞佩玉也不禁叹了口气，缓缓道：“所以你为了自己，就不惜牺牲别人了……”

唐珏道：“我并不是狼心狗肺的人，我这样做，也有我的打算。”

俞佩玉道：“你有什么打算？”

唐珏道：“我可以帮他们成功，也可以毁了他，只有我可以拆穿他的阴谋，总有一天，我会要他的阴谋败露的。”

俞佩玉道：“总有一天？你想等到什么时候？”

唐珏道：“自然要等到我们的婚事成功之后。”

俞佩玉道：“但你可曾想到，在你还没有揭穿他之前，他能做出些什么事？”

唐珏道：“这……”

俞佩玉厉声道：“他不但可以将唐门暗器的秘密完全泄露，还可以让唐门弟子做工具，去为他杀人，为他作恶。于是就不知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惨死，甚至包括你的姐妹在内，不等你揭穿他的秘密，他早已将你们的家全都毁了。”

他一字字接着道：“何况你根本就活不了那么长的。”

唐珏呆呆地怔了半晌，目中忽然流下泪来，喃喃道：“我错了么？我难道真做错了么？”

俞佩玉道：“你难道还不肯认错？”

唐珏道：“那天我父亲要我和你更换衣服，还戴上我的面具，明里是要瞒过那些制造暗器家丁的眼目，其实却是要我和大哥分头去找贵会的武林盟主俞放鹤……”

俞佩玉道：“这件事我已知道了。”

唐珏苦笑道：“这种事他自然不放心交托给别人，我究竟总算是他的儿子，而且一向是个很听话的儿子，但临走的时候，他还是再三警告我，要我一办完事就回去，不许和金花娘见面，否则他就要以家规处置。”

俞佩玉道：“这次你并没有听他的话，是么？”

唐珏黯然道：“若没有别人引诱我，我还是不敢反抗的，但我找到俞放鹤的时候，他却告诉我，我父亲和大哥都已死了，他说，这消息若是传出，不但唐家庄立刻会发生混乱，武林中也要引起很大的波动，为了顾全大局，他只有找一个人来假扮我父亲，先维持住平静的局面再说。”

俞佩玉道：“所以你就相信了他的话？”

唐珏道：“我也觉得他说得很荒谬，但他却说，这么样做法，实是有百利无一弊，对我更有很大的好处。”

俞佩玉道：“看来他不但答应帮你和金花娘成亲，只怕还答应帮忙你接掌唐家的门户。”

唐珏垂下了头，黯然道：“当时我一念之差，就答应了他，但事后我也曾想到，我知道了他这秘密后，他只怕要杀我灭口。”

俞佩玉长叹道：“有时候你的确可算是个很谨慎小心的人，但有时你却实在太疏忽了，这只怕就叫作……”

他戛然顿住了语声，没有说出“利令智昏”四个字来，因为他已发觉这少年也是个很可怜的人，他不忍再刺伤他。

唐珏道：“我和金花娘一直都有秘密通信的方法，所以我和俞放鹤约

好在望花楼见面之后，就暗地通知金花娘，叫她来接应。”

俞佩玉道：“你这步棋倒没有走错。”

唐珏黯然道：“但我已将最重要的一着棋走错，常言道：‘人生如棋局’，我这一生已铸下了不可挽回的大错，我自觉已无颜……”

他话未说完，金花娘已冲了进来，扑倒在他身上痛哭着道：“你没有错，错的是我，是我……害了你。”

俞佩玉望着他们，望着这一双在如此艰苦、恶劣的环境中，爱心仍没有丝毫动摇的情人。

一时之间，俞佩玉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他不知道自己若是处在他们这样的环境中，他的情感是否会有他们这么样坚贞。

他只觉得他们做出来的事虽很可恨，但他们的遭遇却实在值得同情，他们那坚贞的爱心，更值得佩服。

朱泪儿悄悄走到俞佩玉身旁，道：“你瞧见我写在车底下的字了么？”

俞佩玉道：“嗯。”

他本来也准备板起脸教训她几句，要她以后不可这么样胆大妄为，但此刻见到她，连一句也都说不出来了。

只见朱泪儿垂首弄着衣角，似乎也在等着挨骂，又似乎在等着他夸奖几句，俞佩玉只有柔声道：“若没有看见你留下来的字，我怎么会找到这里。”

朱泪儿嫣然一笑，道：“你是什么时候到的？可曾瞧见了那应声虫么？”

俞佩玉也笑了笑，道：“应声虫是谁也看不见的。”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悄悄道：“莫非这次应声虫根本没有来，就是你将杨子江吓走的？”

俞佩玉微笑着点了点头，又压低声音道：“所以我才怕杨子江去而复返。”

朱泪儿笑道：“你放心，他以为应声虫在暗中盯着他，一定再也不敢开口说话，等他发现被骗时，我们早就走远了。”

铁花娘虽然远远地站在一边，却一直在斜眼盯着她，瞧见他们在轻轻地说话，悄悄地笑，铁花娘就咬着嘴唇扭转头去，对着墙角，她只觉自己在这里已变成多余的，既没有人关心她，也没有人理她。

金花娘和唐珏的哭声固然令她很伤心，但俞佩玉和朱泪儿的笑声却更令她难受，她真恨不得死了算了。

突听俞佩玉道：“铁花姑娘，几个月不见，你像是瘦了些。”

他不说这句话还好，此刻说了出来，铁花娘只觉心里一酸，眼泪也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你既然知道我瘦了，为什么不知道我是为谁消瘦的？你既然还在关心我，为什么却要跟别人结成了夫妻？”

她真恨不得扑到俞佩玉怀里，尽情痛哭一场，又恨不得在俞佩玉脸上重重咬几口，尝尝他的血究竟是冷的，还是热的。

一时之间，她心里又甜又酸又苦，也不知该怎么说才好，谁知俞佩玉并没有等她说话，也没有走过来，反而走到唐珏那边去了，他方才那句话，好像只不过是随口说出来的应酬话。

铁花娘全身的血一下子都沉到脚底，一颗心也像是忽然被别人掏空，什么都再也感觉不到。

俞佩玉像是完全不懂一个少女的心情在瞬息间会有多么大的变化，他根本没有留意她，却解开唐珏的穴道，叹道：“我也不怪你，可是你自己却该有自己的打算。”

唐珏默然半晌，忽然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挺身站起来道：“我跟你走。”

俞佩玉道：“去哪里？”

唐珏断然道：“回唐家庄，揭穿他的秘密。”

俞佩玉展颜笑道：“对，这才是男子汉的作为，只要你有决心，世上绝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更没有解决不了的事。”

朱泪儿也开心起来，俞佩玉的挣扎和奋斗到现在总算有了收获，满天阴霾到现在总算现出了一线光明。

除了铁花娘外，每个人的精神都振奋了起来。

唐珏擦净脸上的泥污，像是已下定决心，从今以后绝不再鬼鬼祟祟，要以真面目堂堂正正地做人。

金花娘痴痴地瞧着他，目中虽仍有泪光，但已露出了欣慰之色，没有一个女子不希望自己的情人是男子汉的。

朱泪儿笑道：“我们耽误的时间已够多了，还是快走吧。”

俞佩玉道：“不错，有什么话都可以等到路上再说。”

突听谷仓一人道：“不错，有什么话都可以等到路上再说。”

这声音传入他们的耳朵，每个人的脸色全都变了。

虽然他们也知道这绝不是真的应声虫，但在他们眼中，杨子江实在和应声虫差不多可怕。

朱泪儿脸色发白，大声道：“杨子江，你用不着装神弄鬼，我知道是你回来了。”

金花娘紧紧握起唐珏的手，冷笑道：“你方才已像条狗似的夹着尾巴跑了，现在还有脸回来么？”

俞佩玉大声道：“杨子江，你既已回来了，何妨进来一见。”

朱泪儿和金花娘说话，外面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但俞佩玉的话刚说完，外面立刻就有人应声道：“杨子江，你既已回来了，何妨进来一见。”

朱泪儿咬着牙道：“杨子江，别人怕你，但俞佩玉却不怕你，你有种就进来吧。”

金花娘目光闪动，道：“你不敢进来，就不是人。”

别人无论怎么说，怎么骂，外面那人连一点反应都没有，但只要俞佩玉一开口，外面就立刻响起一模一样的回声。

他们互相打了个眼色，忽然一起冲了出去。

外面阳光普照着大地，那条黄狗仍懒洋洋地躺在墙角，远处的天畔有一朵云，四下却连半条人影也没有。

俞佩玉厉声道：“你若觉得我戏弄了你，此刻为何不来和我一决生死？”

那回声道：“你若觉得我戏弄了你，此刻为何不来和我一决生死？”

这次的回音已是从谷仓里发出来的了，但等他们再冲回那谷仓时，里面又已瞧不见人影。

朱泪儿的眼珠子一转，悄声道：“你留在这里，我和他们三个人到外面去守着。”

俞佩玉点了点头，等他们全出去了之后，就大声道：“杨子江，你还不现身么？”

那回音果然又在谷仓外响起，道：“杨子江，你还不现身么？”

这声音在谷仓的东边，俞佩玉立刻飞身而出，只见朱泪儿、唐珏和金花娘姐妹各守着一方。

守在东方的是唐珏，他此刻正在东张西望，满面俱是惊讶之色，朱泪儿他们也跟着走了进来。

朱泪儿道：“你听见声音是从这里发出来的么？”

俞佩玉点了点头。

金花娘立刻又拉起唐珏的手，道：“你有没有瞧见他？”

唐珏脸色发白，嗄声道：“那声音本来是从我身后发出来的，但等我转过身，声音还是在我后面，我飞快地打了个转，声音已消失，人也像是消失了。”

金花娘道：“这次我们背靠背地站着，看他怎么办。”

朱泪儿叹道：“你们在这边站着，他难道不会到那边去么？”

大家面面相觑，全都呆住了。

过了半晌，朱泪儿忽然又道：“我看这人也许并不是杨子江。”

唐珏道：“何以见得？”

朱泪儿道：“杨子江既已知道你要去揭穿他们的秘密，就绝不会让你活着的，但方才那人并没有向你下手。”

唐珏倒抽了口凉气，道：“他若不是杨子江，却是谁呢？”

朱泪儿道：“不是杨子江，自然就是真的应声虫……”

这句话说出来，她自己都吃了一惊，不由自主地靠到俞佩玉身旁，俞佩玉已沉默了很久，此刻忽然道：“无论如何，我们的计划绝不改变，无论他是谁，既然不敢出来和我见面，我就不怕他，他学我说话，我根本不放在心上。”

俞佩玉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像压上了一块石头，虽然他只要不开口，就一点事都没有。

但每个人都知道有个神秘而又可怕的人在暗中跟着他们，窥探着他们，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俞佩玉一开口，那回声就立刻响起。

这种精神上的负担，实在可以令人发疯。

到黄昏时，他们找了个最繁荣的城镇，在最热闹的客栈里歇下，乘人最多的时候去吃饭。

俞佩玉四下一望，每张桌子上都坐满了人，他自然不会看到杨子江，但应声虫呢？应声虫难道就在这些人群中么？俞佩玉忽然大声道：“你听着，我现在又说话了，你也说吧。”

他说话的声音就像打锣似的，饭铺里每个人都吃了一惊，都扭转头来莫名其妙地望着他。

他们也瞪大了眼睛去瞧别人，只因他们一心想瞧瞧，这次那回声会从什么地方发出来。

谁知过了半晌，四下竟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大家都在瞧着他们发呆，好像将他们当作疯子。

俞佩玉他们脸上的表情也实在很像疯子，他们既是惊奇，又是欢喜，竟都忍不住笑了起来。别人自然再也想不出他们为什么会发笑。

朱泪儿开心得几乎要大叫起来，勉强压低声音，笑道："应声虫已走了，你们听见了么？"

金花娘、唐珏都抢着道："不错，我们听见了。"

别人更奇怪，他们明明什么都没有听见，为什么却偏偏说"听见了"？这不是疯子是什么？

朱泪儿笑道："如此看来，那是真的应声虫了，因为他若是杨子江，就绝不会走的。"

俞佩玉显然还有些不放心，试探着道："他既然要来缠着我，为什么又忽然走了呢？"

这句话说出来，四下仍然没有回声。

朱泪儿也等了半晌，才笑道："这也许是因为他并不想找你麻烦，只不过因为你借用了他的名字，所以他才来找你开开玩笑。"

金花娘也笑道："不错，现在他认为玩笑已经开够了，也懒得再跟着你了。"

这顿饭他们吃得自然很开心，但俞佩玉还是很少说话，这倒并不是因为他还在担心应声虫，而是因为他说话的机会很少。

有三个女人在桌上，男人哪里还有说话的机会。

三个女人中，最沉默的自然还是铁花娘，她一直在盯着朱泪儿和俞佩玉，似乎想瞧瞧他们是不是真的已成了亲。

等到吃完饭，她就瞧出来了。

俞佩玉竟要了五间房，道："今天我们一定要好好休息，明天才有精神赶路，有精神办事。"

他忽然向唐珏和金花娘笑了笑，又道："只有你们两人的房子是连着的，中间还有道门，我虽然要了五间房，但却并不是不通气的老古板。"

金花娘瞟了唐珏一眼，两人的脸都飞红了起来，他们两个毕竟还没有正式成亲，金花娘红着脸道："今天晚上大家都好好休息，那扇门绝不会用的。"

她不说这话还好，一说出来，大家全都笑了，连唐珏也忍不住笑了起来，金花娘的脸更红，啐道："你少得意，我先将那扇门锁起来，看你

还得意不得意？”

话未说完，她自己也笑了起来，娇笑着奔入她自己的屋子，“砰”地关上房门，再也不肯出来。

俞佩玉拍了拍唐珏的肩头，笑道：“今天晚上还没有过完，还长得很，你也不必着急，机会还多着哩。”

他也笑着走进自己的屋子，现在他们虽然还在困境中，但最艰苦，最危险的一段总算已过去，大家的心情也都好得多了。

现在心情最好的却是铁花娘。

她忽然向朱泪儿一笑，道：“我大姐和姐夫还没有成亲，所以要分开来睡，但你们不是已经成亲了么，为什么也不住在一起呢？”

朱泪儿瞧着俞佩玉进屋子关起门，心里本就很不是滋味了，再听这句话，她脸色更难看，怒道：“我们夫妻的事，用不着你来费心。”

她也冲进屋子重重关起房门。

铁花娘望了望俞佩玉的房门，又望了望天上的月亮，她忽又长长叹息了一声，幽幽道：“今天晚上的确还长得很，也许太长了些……”

金花娘屋子里果然有两扇门，一扇门在走廊上，还有一扇门，自然就是连着唐珏那间屋子的。

她连鞋子都没有脱就躺到床上，翻来覆去的，似乎想快些睡着，但一双眼睛却总是忍不住要张开，去瞧那扇门。

那扇门后竟连一点动静也没有。

唐珏难道真睡着了么？他难道真能睡得着？

金花娘咬着嘴唇，忽然爬起来，悄悄地走到那扇门前面，她蹑手蹑脚的，似乎生怕被人瞧见。

其实这间屋子里除了她之外，连个苍蝇都没有。

金花娘自己也觉得有些好笑，咬着嘴唇呆呆地出了会儿神，伸手想去敲那房门，但刚伸出手，又缩了回来。

到现在为止，门那边居然还是连一点动静也没有。

金花娘恨恨道：“你不来找我，难道是想我先找你么？我就偏偏不找你，看你怎么办？”

她一面喃喃低语着，一面已又躺到床上。

这次她不但脱了鞋，连袜子都脱了，她望着自己那双纤巧的、白生生的天足，也不知怎地，她的脸竟渐渐红了起来。

难怪这家客栈生意好，他们的确将屋子收拾得很干净，连床单和被套都是新换的，还带着肥皂的香气。

干净的床单摩擦着她的皮肤，风轻轻地吹着窗子，很远的地方，隐隐有歌声传来，唱的仿佛是怨妇思春。

老天呀，你叫她怎么睡得着。

她的手轻轻地抚摸着自己的脚趾，她的脚实在已走酸了，但是光滑的脚趾接触到她的手，那感觉就好像……就好像……

她也说不出那感觉像什么，只不过脸更红了。

就在这时，突听门上轻轻一响，像是有人在敲门。

金花娘一翻身就跳下了床，连鞋子都来不及穿，赤着脚就想去开门，但是手刚伸出来，却又缩了回去。

她咬着嘴唇吃吃笑道："我就知道你忍不住的，但以后日子反正还长得很，咱们何必这么着急，将官盐当私盐卖呢？"

门那边又没有声音了，唐珏难道生气了么？

金花娘柔声道："我也不是不让你过来，但他们的耳朵都灵得很，若是被他们听到了，岂非又要被人家笑话？"

其实她早已恨不得将门打开了，只不过唐珏既然让她等了这么久，她也想让唐珏着着急。

只要唐珏求她一次——甚至用不着求她，只要说一句话，或者再敲一次门，她就会将门打开的。

但过了半晌，门那边还是没有声音。

金花娘忍不住道："你生气了么？"

又过了半晌，她又忍不住道："死人，你为什么不说话呀？"

她说话的声音愈来愈大，门那边却愈来愈静。

金花娘忽然发觉事情有些不对了，再也顾不得别的，立刻打开了门上的锁，冲进了唐珏的屋子。

铁花娘躺在床上，嘴角始终都在微笑。

她的忧怨和心事，早已一扫而空了，因为俞佩玉并没有和朱泪儿睡在一间屋子里。

虽然俞佩玉也不会和她睡在一间屋子，但只要俞佩玉不跟别人睡在一起，她就已经很满足，很开心了。

她自己也觉得这种心理实在很妙，实在有些可笑，她却不知道大多

数女人的心理说出来都有些可笑的。

金花娘在说话的时候，她也听到了，因为这究竟不是很讲究的客栈，屋子的墙并不很厚。

听到金花娘在说："……咱们何必这么着急……莫要被人家笑话……"

她已不禁偷偷地笑了出来，暗道："大姐真会作怪，明明早就想别人来了，却偏偏还要装模作样的要人着急。"

听到金花娘在说："你生气了么……你为什么不说话呀？"

铁花娘觉得更好笑，暗道："想不到唐珏也有两下子，他这么样一拿架子，大姐反而会忍不住过去的。"

然后，她就听到门响的声音。

她知道她的大姐终于还是忍不住先过去了，她虽在笑着，脸却渐渐红了起来，因为她已想到……

她想得太多了，所以才会脸红。

但她再也想不到这时金花娘忽然发出了一声惊呼。

呼声凄厉而可怕，听得人毛骨悚然。

这已经不是打情骂俏时的呼声，也不是铁花娘方才想象中那种"呼声"，她也忍不住跳起来冲了出去。

朱泪儿也躺在床上，却在悄悄地流泪。

她的确很伤心，这倒并不是因为俞佩玉不让她睡在那间房子里，而是因为她觉得俞佩玉让她在铁花娘面前丢了人。

她并不是真的想和俞佩玉睡在一起，只要俞佩玉肯让她进那间屋子，她宁可睡在冷冰冰的地上也没关系。

她甚至宁可进去后再从窗子里爬出来，她只要能让铁花娘看到她和俞佩玉同时走进一间屋子，就已心满意足了。

铁花娘在说什么，她根本没有听见。

但金花娘那声惊呼，她却听见了，她也觉得这呼声很奇怪，很可怕，她也吃了一惊，跳下床冲了出去。

朱泪儿冲出门时，俞佩玉、金花娘、铁花娘的门全是开着的，她立刻听到铁花娘和俞佩玉的惊呼声自唐珏的屋子里传了出来，接着，她就听到金花娘悲痛的啼哭声音，竟已完全嘶裂。

唐珏的屋里发生了什么事？

朱泪儿连想都来不及去想就冲了进去，只见唐珏的身子挂在床边，本来很清秀的一张脸，现在已变得狰狞而扭曲，但身上既没有血迹，也没有伤痕，只有一双手紧紧地握着，手背上的青筋都暴了出来。

再看金花娘已哭倒在地上，铁花娘正跪在她身旁，轻抚着她的头发，嘴里在喃喃地说着安慰的话，但自己的眼泪也已一连串流了下来。

俞佩玉的脸色苍白，看来既悲伤，又惊讶，更愤怒，他的手也紧握成拳，指节都因用力而发白。

朱泪儿刚冲进门，就像是被钉子钉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院子里也渐渐有了人声，显然已有人被吵醒，都想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并没有人真的走过来瞧的，因为出门人大多懂得“各人自扫门前雪”这句话，谁也不愿多管别人的闲事，惹些无谓的麻烦。

这时俞佩玉已关上了门，他的手在发抖，几乎连门闩都插不上，朱泪儿忍不住凑了过去，悄悄道：“他怎么会死的？”

俞佩玉只摇了摇头，并没有回答，他托起了唐珏的尸身，轻轻放到床上，唐珏的身上连一块皮都没有擦破。

他是怎么会死的呢？

俞佩玉沉吟着，反而去问朱泪儿道：“他是不是中了毒？中了什么毒？”

朱泪儿也没有回答，却拿起桌上的茶壶啜了一口，摇摇头，又在茶杯上舔了舔，也摇了摇头。

俞佩玉道：“没有毒？”

朱泪儿道：“没有。”

俞佩玉目光闪动，忽然要去扳开唐珏紧握着的手，但朱泪儿立刻拦住了他，沉声道：“让我来。”

唐珏的手握得那么紧，朱泪儿刚扳开他一根手指，就有鲜血流了出来，但这血赫然竟是乌黑色的。

她又扳开两根手指，就发现他手掌里紧紧握着一朵铁铸的刺花，花上的刺已刺入他的掌心。

朱泪儿长长叹了口气，道：“这是什么暗器？好厉害，连我都未必吃得消。”

俞佩玉的脸色更沉重，一字字道：“这就是唐家的毒蒺藜，见血封喉，眨眼间便可致人死命。”

朱泪儿怔了怔：道：“唐家的暗器，难道他——他是自杀的？”

俞佩玉道：“三个月前他也许会自杀，但是现在……”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只是黯然地看着金花娘。

现在唐珏的确已没有自杀的必要。

朱泪儿忽然大声道：“一定是他，一定是杨子江。”

天已经亮了，金花娘非但已渐渐冷静了下来，而且甚至已看不出有什么悲伤之态，只是拿出了很多银子来，要店里的人去订坟地，买棺材，不问价钱，只要快。对每一个细节她都要亲自督促，又亲手为唐珏换上寿衣，别人无论怎么样劝她，她既不肯休息，也不要别人帮她的忙。

俞佩玉他们都坐在窗口，看着她忙来忙去。

朱泪儿悠悠道：“让她做些事也好，一个人若是很忙，就会将悲伤忘记的。”

俞佩玉黯然道：“她这悲伤只怕不容易忘记。”

铁花娘一直垂头坐着，此刻忽然道：“你认为真是杨子江下的毒手？”

朱泪儿道：“除了他还有谁？”

铁花娘咬着嘴唇，道：“他在那谷仓外为什么不下手？”

俞佩玉苦笑道：“也许他认为我们反正逃不出他的掌握之中，所以要多折磨我们几天，他被我骗了一次，一定要连本带利都找回去。”

铁花娘黯然半晌，喃喃道：“他的确是这种人，也只有他这种人才做得出这种事。”

她抬头凝注着俞佩玉，一字字道：“也许他还在暗中跟着我们，并没有走。”

俞佩玉道：“嗯。”

铁花娘目光自俞佩玉脸上移开，空洞地望着院子里一株孤零零的白杨，那伶仃的树叶在西风中看来是那么可怜。

她痴痴地出了会儿神，缓缓道：“我知道他只杀死一个人是绝不会满足的，他要一个个地杀，慢慢地杀，将我们全都杀光为止。”

朱泪儿的目光刚转到那株白杨上，听了这句话，她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似乎也和这株伶仃的孤树一样，感到了西风的肃杀，大地的萧索。

过了很久，俞佩玉才笑了笑，道：“要将我们全都杀死，只怕并不容

易。”

等他们再想到金花娘的时候，她已不在院子里。

西风更急，杨子江那双冷漠的眼睛，似乎已与西风融为一体，随时随地都在窥伺着他们。

朱泪儿拉紧了衣襟，悄悄道：“你姐姐到哪里去了？你看她会不会……”

她话还未说完，铁花娘已奔了出去。

朱泪儿叹了口气，黯然道：“唐珏一死，我真怕金花娘也会……”

俞佩玉似也不愿听她说出“自杀”那两个字，截口道：“她看来很坚强，她们姐妹都不是那种软弱无能的人。”

朱泪儿道：“她若很悲伤，我倒反而放心了，可是她却忽然变得太冷静了，一个女人的悲哀绝不会这么快就过去的。”

俞佩玉很沉着，他忽然发现朱泪儿在这两天里似乎已长大了很多，忽然变得很懂事了。

朱泪儿眼波流动，似乎已看出了他的心意，垂着头道：“一个男孩子通常要很久才能变成大人，但女孩子却不同，女孩子通常都比男孩子成长得快些，有时甚至在一夜间就长大了。”

俞佩玉还是沉默着，因为他不知该说什么。

他忽然想起有人曾经说过：“一个女孩子无论多大年纪，只要成了婚，一夜间就会变成大人。”

他不知道朱泪儿说的是不是这意思，也不敢问。

他实在不敢讨论这件事。

幸好这时铁花娘已回来了，金花娘居然也跟着走了进来，她已换了件衣服，不但是崭新的，而且颜色竟也很鲜艳，上面还绣着盛开的牡丹。

无论如何，这绝不是她现在应该穿的衣服，俞佩玉心里在奇怪她为何要换上它，眼睛也不觉盯在这件衣服上。

金花娘眼睛虽仍是红红的，脸上居然也抹了一层薄薄的粉，她在俞佩玉对面坐了下来，竟忽然对俞佩玉笑了笑，道：“你觉得我这件衣服好看么？”

谁也想不到她会在这种时候，说出这句话来。

俞佩玉也怔了怔，只有勉强笑道：“很好。”

金花娘微笑，道：“我母亲曾经告诉过我，一个人若是觉得很脏，很

疲倦的时候，最好换上件新衣服，就会觉得舒服些的。”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你真的觉得舒服些了吗？”

金花娘却似乎没有听到他这句话，只是轻轻抚摸着衣服上的牡丹，忽又向俞佩玉嫣然一笑，道：“这朵花是我自己绣上去的，这件衣服连小唐都没有看到我穿过，你……你还是第一个看到我穿这件衣服的男人。”

她轻柔地说着，朱泪儿在旁边简直听得怔住了，心想：“她为什么要对俞佩玉说这些话，难道唐珏刚死还不到半天，她就想来勾引别的男人了么？”

朱泪儿眼睛又瞪大了起来，她虽也知道这种可能并不大，但还是忍不住要这么想，还是忍不住要生气。

只听金花娘又道：“听说这里厨子最拿手的菜是麻辣子鸡、东安鸭块、大蒜鲢鱼和回锅肉，我已吩咐他们送来了，大家都累了一天，应该好好喝两杯。”

她未来的丈夫刚死，她居然就要喝两杯了。

朱泪儿忍不住大声道：“你吃得下吗？”

金花娘笑了笑，道：“人死不能复生，我们又何必太难受，死者已矣，活着的人，就应该分外保重才好，否则死者在九泉之下也不瞑目的。”

这些话本该是别人说来劝她的，现在她反而说来劝别人了，朱泪儿也不禁听得目瞪口呆。

这时店伙果然已将酒菜全都捧来，金花娘自己上菜，自己倒酒，然后高举起酒杯，嫣然道：“来，我们大家先干一杯。”

俞佩玉迟疑着，他似乎已发现了什么，又似乎想说什么，金花娘倒酒的时候，他一直在注意着金花娘的手。

朱泪儿却在一直注意着俞佩玉的眼睛，她以为俞佩玉也许不会喝这杯酒，但俞佩玉却已举杯一饮而尽。

他嘴边的话，也随着这杯酒一举咽了下去。

金花娘道：“朱姑娘你……”

朱泪儿大声道：“你有心情喝酒，我却没有这心情。”

金花娘笑了笑，道：“无论如何，这杯酒我总是要喝的，朱姑娘你……”

朱泪儿冷冷道：“无论如何，这杯酒我都不喝。”

金花娘还是很温柔地笑着，凝注着手里的酒杯，琥珀色的酒，在阳

光下看来浓得就像是血。

她温柔的笑容中渐渐露出了一丝辛酸之意，曼声道：“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她将这杯酒很快地喝了下去，忽又笑道：“我怎么能说无故人呢？我至少还有小唐。”

铁花娘刚端起酒杯，酒杯已“当”地跌在地上，跌成粉碎，她脸上颜色也已惨变，失声道：“大姐你……”

金花娘柔声道：“我很好，我很快乐，我实在从来也没有这么快乐，因为我知道以后永远都要和他在一起了，再也没有人能分得开我们。”

朱泪儿这才吃了一惊，抢过她面前的酒杯，俞佩玉已耸然站起，金花娘温柔地拉住了朱泪儿的手，道：“你不用尝，这杯酒并没有毒。”

朱泪儿道：“但你……你……”

金花娘柔声道：“毒，已经在我心里，在我看到小唐死了的那一刻，我已……”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

至少，她死得并不痛苦，活着才痛苦。

又将近黄昏了。

西风在呜咽，远处的流水也在呜咽。

朱泪儿望着新堆的坟墓，忽然放声痛哭起来，最后不停地说着：“我为什么不喝那杯酒？为什么不喝那杯酒？”

乌云掩去了落日，像是夕阳也在吝惜着它最后一抹颜色，不肯让人们在黑暗前享受最后一刻光明。

虽然没有雨，但天色却比有雨的时候更沉重。

朱泪儿流泪道：“原来她早已抱定了必死之心，我为什么却看不出，为什么不知道？为什么还要怪她……”

俞佩玉只是望着面前的一抔黄土，想到那一双多情的男女，为什么多情男女的归宿总是一抔黄土？

他悄悄擦了擦眼睛，道：“走吧。”

朱泪儿抬起头，嗄声道：“走吧？你难道只有这两个字可说？”

俞佩玉沉默了很久，黯然道：“我还有什么可说，我还能说什么？”

铁花娘忽然道：“至少我们不应该在这里流泪。”

朱泪儿道：“为什么？为什么？”

铁花娘四下望了一眼，似乎在寻找着隐藏在西风中，隐藏在暮色中的魅影，然后，她一字字道：“因为他若看到我们在痛苦流泪，一定会觉得很欢喜，我们为什么要让他欢喜？我有眼泪为何不能到别处去流？”

任何人都可以猜出她所说的“他”是什么人。

朱泪儿的目光，也不禁四下望了一眼，暮色中难道真有一双冷酷而带着讪笑的眼睛，在看着他们流泪？

俞佩玉用衣袖擦去了石碑上一点泥痕，道：“走吧。”

朱泪儿霍然站了起来，道：“走。”

连第一粒初星都还没有升起来，现在正是天地间最黯淡的时候，他们沿着呜咽的流水无言地走了段路。

俞佩玉走得最快，而且每一步都踏得很重，他似乎想将脚下的泥土踩碎，将整个大地都踩碎。

唐珏终于还是死了。

俞佩玉唯一的希望又已断绝。

他几乎已完全绝望，要完全放弃，因为他无论怎么奋斗，怎么挣扎，对方只要轻轻一挥手，就将他的希望打击得粉碎。

乌云下的山岳，看来是那么庞大，那么神秘，那么不可撼动，他的对手却比山岳更强大，又如乌云般高不可攀，不可捉摸。

任何人遇着这样的对手，都只有自认失败。

朱泪儿虽已赶到他的身旁，却不敢说话，因为她很了解他此刻的心情，她不知该说什么。

也不知过了多久，俞佩玉忽然大声道：“我为什么要放弃？这次我就算已经失败，但下次我还有机会，下次就算又失败，还有再下次，是么？”

他这话虽是在对自己说的，但朱泪儿还是仰望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柔情，也充满了赞许，柔声道：“不错，只要我们没有倒下去，总有一天，我们要将他们打倒下去的。”

俞佩玉迎着风，挺起胸膛，道：“不错，一定有那么样一天。”

他接着道：“现在唐珏虽已死了，但我们还是要赶到唐家庄去，我们绝不能让那‘赶骡子的’在那里作威作福。”

听到“赶骡子的”这四个字，朱泪儿也不觉展颜笑了，道：“对，我们一定要令他再回去赶骡子，铁姑娘，你说……”

她刚回过头去唤铁花娘，语声就突然顿住，就像是有一双无形的、冰冷的手忽然扼住了她的喉咙。

铁花娘并没有在他们后面。

铁花娘竟忽然不见了。

他们沿着流水走过来，铁花娘本来一直跟在他们后面的，她似乎不愿插在俞佩玉和朱泪儿中间，又似乎怕惹朱泪儿讨厌，所以始终跟他们保持着一段距离，但这段距离并不算太远。

现在，朱泪儿极目望去，只能瞧见粼粼的波光银带般伸展到远方，已瞧不见铁花娘的人影。

朱泪儿的手脚都凉了，大声唤道："铁姑娘，铁花娘，你在哪里？"

西风中也隐约传来一阵阵呼唤："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但这只不过是朱泪儿自己的回声而已。

俞佩玉脸色也变了，翻身掠出，又掠回，拉起朱泪儿的手，再沿着流水向来路掠了回去。

黯淡的天空不知何时已有了星光，星光照着流水，流水映着星光，小溪旁比别的地方似乎亮得多。

但他们还是瞧不见铁花娘的人影。

朱泪儿的手已冷得像冰，但她却觉得俞佩玉的手仿佛比她更冷，她紧紧握住了他两根手指，道："你想她……她会不会不告而别？"

俞佩玉道："她为什么要不告而别？"

朱泪儿咬着嘴唇，道："那么她……她难道已经被杨子江……"

俞佩玉忽然俯下身，自地上拾起了一只绣鞋，朱泪儿认得那正是铁花娘的鞋子，她的喉头立刻被塞住。

铁花娘在的时候，她只希望铁花娘走远些，愈远愈好，只要铁花娘瞧了俞佩玉一眼，她就觉得不舒服。

但现在铁花娘却"走"了，永远再也不会回来，朱泪儿却只觉得悲哀，她望着这只绣鞋，眼泪又已流下了面颊。

她在小溪旁挖了个坑，将这只绣鞋埋了下去，忽然道："她也许只是自己走了，也许并没有遭杨子江的毒手。"

俞佩玉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也许。"

朱泪儿道："她若是真的被杨子江害死了，我们为什么没有听到一点声音，她就算无力抵抗，至少总能发出呼喊才是。"

俞佩玉沉重地点着头道："不错。"

朱泪儿道：“何况，人死了也有尸体的，而我们非但找不到她的尸体，简直连一点痕迹都看不到，难道她会忽然……”

说到这里，朱泪儿忽又掩面痛哭起来，嗄声道：“我何必自己骗自己，她明明遭了杨子江的毒手，我自己骗自己又有什么用？我早就知道杨子江绝不会放过她的，我知道他绝不会让我们活着到唐家庄，早已决心要将我们一个个地杀死。”

俞佩玉沉默了很久很久，道：“走吧。”

朱泪儿跳了起来，道：“对，我们走，去找他。”

俞佩玉道：“我们不去找他。”

朱泪儿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我们等着他来找我们。”

朱泪儿咬着嘴唇，叹道：“不错，他既然一定会来找我们，我们何必去找他，可是……”

她仰面望着俞佩玉，道：“我们难道就在这里等着么？”

俞佩玉道：“我们到唐家庄去，无论怎么样，我们都非去不可。”

他的神情是那么坚决，无论什么人看到他的这种决心，都会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决心动摇的。

朱泪儿也被他的决心感动了，也变得坚强起来，大声道：“对，我们活着要去唐家庄，死了变鬼，也要到唐家庄去。”

她说话的声音那么大，像是生怕那隐藏在暗中等着杀他们的人听不到，又像是要让天下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决心。

俞佩玉赞许地拍了拍她肩头，拉起了她的手，再也不肯放开，因为他生怕一放开她的手，她也会像铁花娘一样忽然自地面上消失，虽然他也知道以他们两人之力，也未必是那可怕敌人的对手。

此后的路途走起来更艰苦了。

他们绝不敢有丝毫疏忽大意，因为他们都知道任何一个微小的疏忽，都可以造成致命的结果。

杨子江随时随地都可以自黑暗中一掠而出，以他那不可思议的武功，向他们作致命之一击。

可是，天已渐渐亮了，杨子江竟一直都没有现身。

他们中午时，在一个村落中停留了片刻，吃了些东西，又往前走，直走到黄昏，杨子江还是没有出现。

现在，距离唐家庄已很近了。

黄昏，他们到了个小镇，俞佩玉忽然道：“我们在这里歇一夜，明天早上再到唐家庄去。”

朱泪儿温柔地望着他，轻轻叹息着道：“你实在应该好好地睡一觉了，否则怎么有精神做事。”

小镇上的客栈生意并不好，店伙巴结地替他们找了两间上房，但俞佩玉瞧了朱泪儿一眼，说道：“我们只要一间屋子。”

朱泪儿的心跳了起来，那店伙看来是既失望，又惊讶，他怎么看这两人也不像是一对夫妻。

关起房门后，朱泪儿的心跳得更厉害，坐也不是，站也不是，似乎不知道该将自己放在哪里才好。

俞佩玉小心地闩上门，又关起窗子，才对她温柔地一笑，道：“你睡吧。”

朱泪儿垂着头，鼓起勇气道：“你呢？”

俞佩玉笑道：“这两张椅子拼在一起，就是张很舒服的床了。”

朱泪儿咬着嘴唇，道：“你睡床，你比我更需要好好睡一觉。”

俞佩玉望着她纤弱的身子，凌乱的头发，和那双已微微有了些红丝的美丽的大眼睛。

他心里忍不住生出一种怜惜之意，心想：“杨子江说不定立刻就会出现的，此时此刻，我何必再守着那些死规矩，为何还要令她痛苦，为何不让她好好睡一觉，我今天晚上若和她睡在一张床上，难道我俞佩玉就不是君子了么？”

朱泪儿拿了床较薄的被，铺在椅子上，垂着头勉强一笑，道：“我在这里睡也很舒服，在我照顾三叔病的时候，就算站在那里都能睡得着的，我早就习惯了，你好好睡吧。”

俞佩玉忽然柔声道：“这张床很大，我们又都不是胖子，为什么不一起睡呢？”

朱泪儿手里刚拿起个枕头，枕头又掉了下去，她似乎想看俞佩玉一眼，却又没有勇气垂着头道：“你……你不怕……”

俞佩玉不让她说下去，抢着道：“我怕什么？你睡着了难道还会打人么？”

朱泪儿也笑了，脸上却泛起了一阵红霞，道：“我不会打人，做梦时却会踢人，小心我将你踢下床去。”

那张床实在并不太大，普天之下，任何一家客栈里，都不会为客人准备一张很大的床的。

因为客人们也并不需要一张很大的床，若有男女两个人要睡在一张床上，他们只希望床愈小愈好。

俞佩玉实在太累，很快就睡着了。

朱泪儿上床的时候，全身都紧张得像一张弓，她非但不敢去看俞佩玉，简直连俞佩玉盖的棉被都不敢碰。

前天晚上，她一心只想和俞佩玉睡在一起，但现在他们真的睡在一起了，她反而像是害怕得要命，用棉被紧紧地裹着身子，缩在角落里，耳朵贴在枕头上，只听得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

俞佩玉万一伸手过来，那怎么办呢？

朱泪儿不敢想，却又忍不住要去想，一想，她全身都发起热来，实在再也盖不住棉被，却又不敢不盖。

幸好俞佩玉已睡着了，朱泪儿才敢悄悄将脚伸到棉被外透透气，但俞佩玉一翻身，她又吓得立刻将脚缩了回去。

但是看到俞佩玉就在她身旁，她全身都充满了幸福之意，她恨不得跳起来放声高呼，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今夜，但此刻若真有人来了，她又立刻会羞得躲在床下去。

这就是少女——少女实在是幸福的。

第三十一章 不测风云

俞佩玉闭着眼睛假装睡着了，过了很久，听得朱泪儿的呼吸渐渐安稳，他才忍不住张开眼睛。

朱泪儿果然睡着了，而且睡得很熟。

他想，她实在还是个孩子，孩子总比大人容易睡着的。

想到朱泪儿上床时的模样，他嘴角忍不住泛起一丝笑意，她实在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

和这么可爱的女孩子睡在一张床上，若说俞佩玉连一点感觉都没有，那么他简直就不是人了。

何况，他也知道这女孩子对他是那么倾心，他知道自己只要过去，她是绝不会拒绝的。

夜很静，星光洒在窗纸上，夜色是那么温柔。

在这温柔的静夜中，俞佩玉终于忍不住伸出手去，轻轻抚摸着她枕上的柔发，他忽然也觉得浑身热得很。

他想起和林黛羽在一起的那几天晚上更热，热得令人什么事都不想做，又热得令人想去做任何事。

他想起林黛羽那颤抖着的嘴唇，颤抖着的……那种销魂的颤抖，令人永生难忘。

她的温柔，她的泼辣，也都令他永生难忘。

他并没有将自己的秘密说出来，但林黛羽无疑已知道他是谁了，女人们通常都有一种神秘的感应，尤其是对自己最亲近的人——母亲对孩子，妻子对丈夫，她们那种出奇敏锐的感觉，是谁也无法能够解释的。

所以后来林黛羽发现有人在跟踪他们时，她才会那么做，让别人绝不会再怀疑他就是那已“死”了的俞佩玉。

她每一剑刺在俞佩玉身上时，俞佩玉心里只有感激，因为他知道当她用剑来刺他时，她比他还要痛苦得多。

现在，她在哪里呢？

无论她在哪里，一定都会想着他的。

俞佩玉心里一阵刺痛，立刻将手缩了回去。

这一晚总算已过去，杨子江竟还没有现身。

朱泪儿醒来的时候，俞佩玉还没有醒，想到自己竟和一个男人共床睡了一夜，朱泪儿也不知是惊是喜。

他虽然并没有做什么事，但她却觉得自己和昨夜已不同了，她觉得自己仿佛已不再是孩子，已是个女人。

她忍不住偷偷地笑了。

太阳已升得很高，朱泪儿望着俞佩玉的脸，他睡得就像是个孩子，她忍不住悄悄自棉被里伸出手，轻轻抚着他的鼻子，柔声道："这里若是我们的家，那有多好，我一定去煮一锅又香又浓的粥给你，你不吃八碗我就不让你离开桌子。"

俞佩玉忽然一笑，道："八碗不算多，我现在至少可以吃得下十碗。"

朱泪儿吓得赶紧缩回手，将头都蒙在棉被里，不依道："我还以为你是个好人哩，原来你也是个坏蛋，明明已醒了，却闭着眼睛骗人，害得人家……人家……"

害得人家怎么样，她却说不出了。

俞佩玉望着她露在被外的一枕柔发，不觉又痴了，他也不知自己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

他不敢再在床上停留下去，跳下床，推开窗子，外面的空气很清新，他长长吸进了一口，喃喃道："奇怪，杨子江还没有来。"

一提起"杨子江"这名字，朱泪儿心里的柔情蜜意立刻全都冷了下去，她也跳下床，道："他也许不敢来。"

俞佩玉没有说什么。

朱泪儿道："他若非不敢来，为什么不来呢？"

俞佩玉沉默了半晌，叹道："我也不知道他是为了什么，但我知道他一定不是不敢。"

朱泪儿嫣然一笑，道："也许他忽然死了，忽然被麻雀啄瞎了眼睛，忽然得了麻风病，反正他既没有来，我们何必去想他。"

俞佩玉也笑了笑，道："我现在只想吃碗红烧牛肉面。"

朱泪儿拍手道：“好主意，最好再加两根又香又脆的油炸馓子。”

她想得没有俞佩玉多，自然就比俞佩玉开心，尤其是今天，她觉得阳光分外明亮，连大地都变得柔软起来，走在上面只觉轻飘飘的，还不到正午，他们已到了唐家庄所属的县境。

朱泪儿道：“还要走多久就到了？”

俞佩玉道：“已用不着半个时辰。”

朱泪儿长长松了口气，道：“谢天谢地，总算到了。”

俞佩玉长叹道：“那个冒牌的唐无双，却至少先到了两天，有两天的工夫，他已可做出许许多多事了。”

朱泪儿柔声道：“你用不着这么着急，他就算先到两天，但回家后总有许多琐碎的事要先做的，绝不会一进门就要害人。”

俞佩玉道：“但愿如此，我只怕……”

朱泪儿道：“怕什么？”

俞佩玉脸色很沉重道：“我只怕唐家庄的人不相信我的话，你想，你若是唐无双的门人子女，忽然有个人跑来对你说，你的父亲是假的，你能相信么？”

他以前最大的问题，就是怕自己根本到不了唐家庄，现在已到了唐家庄，他才想起问题还有很多，而且一个比一个困难，他实在不知道自己要用什么法子才能将唐家的门人子弟说服。

朱泪儿也皱起了眉，道：“唐家的人你熟不熟？”

俞佩玉苦笑道：“非但不熟，简直不认得。”

朱泪儿失声道：“一个也不认得？”

俞佩玉道：“只认得一位叫唐琳的姑娘。”

朱泪儿眨着眼睛，似笑非笑地瞧着他，道：“唐琳，这名字倒美得很呀，她的人也一定很美了。”

俞佩玉似乎已发觉自己话说得太多了，只“嗯”了一声。

朱泪儿道：“你跟她很熟么？”

俞佩玉道：“我只不过见过她一次而已。”

朱泪儿撇了撇嘴，道：“只见过一次，就将人家的名字记住了，这倒难得得很。”

有这么样一个又刁蛮、又古怪、又会吃醋的女孩子跟在身旁，只有闭上嘴不说话才是聪明人。

路旁的树荫下，有个卖担担面和红油抄手的面担子，卖面的却是个

湖北老乡，所以油锅里还炸着湖北最普遍的点心“油炸面窝”和糯米做的炸粑。

俞佩玉并没有停下来吃面，只不过买了些面窝和炸粑，他倒并不是肚子饿了，只不过想将自己和朱泪儿的嘴都塞住而已。

炸面窝实在香得很，里面葱花的香气更动人食欲，但朱泪儿咬了一口在嘴里，却像是咽不下去。

俞佩玉笑道：“你还在生气？”

朱泪儿嘟着嘴道：“我才没有钟静那么会吃醋哩。”

说出了这句话，她又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红着脸垂下头，乘机将面窝咽了下去，才接着道：“我只不过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俞佩玉道：“哦？”

朱泪儿道：“我想，杨子江也许已先到了唐家庄。”

俞佩玉含糊着道：“也许。”

朱泪儿道：“他知道我们一定会到唐家庄去，所以就先在那里等着我们。”

俞佩玉道：“可能。”

朱泪儿道：“他也许早已和那冒牌的唐无双商量好了，只要我们一入唐家庄，就给我们颜色看，我们也许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又怎么能拆穿唐家庄的阴谋呢？”

俞佩玉没有说什么，脸色也沉重起来。

其实他也并非没有想到这一点，也知道此行成功的机会很小，危险却很大，可是看到朱泪儿方才是那么愉快，他怎忍将心里的忧虑说出来让她担心。有了快乐，他愿意和别人分享，但痛苦和忧虑，他却宁可独自承受的。

朱泪儿道：“我们若是就这么样走到唐家庄去，简直和送死差不多，唐家庄几乎人人都是能手，那冒牌的唐无双一声令下，我们就可能会变成他们毒药暗器的靶子。”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道：“事在必为，也就顾不得危险了。”

朱泪儿着急道：“可是你……”她忽然顿住语声，只因这时远处忽然来了一行车马，车辚马嘶，尘土高扬，人马似乎不少。

朱泪儿压低语声，道：“这些人是不是由唐家庄来的？”

俞佩玉沉着脸道：“嗯。”

朱泪儿道：“我们可不可以先向他们打听打听唐家庄的消息？”

俞佩玉道：“不可以。”

他接着又道：“非但不可以，而且最好莫要露出注意他们的神色来，引人怀疑。”

朱泪儿道：“我明白。”

这时车马已渐渐远了，他们避到路旁，低着头在田埂上走，但是朱泪儿还是忍不住斜着眼睛偷偷去望。

只见十几辆镖车鱼贯而行，骑着马的趟子手来回地奔走照顾，前面两匹高头大马上，坐着两条锦衣大汉。

镖车上斜插着柄小小的三角锦旗，但旗子却是卷着的，那两条锦衣大汉神情也很悠闲，正嘻嘻哈哈地在聊着天。

马车还没有走远，朱泪儿已忍不住问道：“这就是保镖的么？”

俞佩玉道：“嗯。”

朱泪儿笑道：“我从来没有遇到过，看起来倒有趣得很，我若是男人，说不定也去做几天保镖的过过瘾。”

俞佩玉笑了笑，道：“遇着劫路的绿林朋友时，就没趣了。”

朱泪儿道：“听说镖车走在路上时，趟子手要赶到前面喊镖，不但壮声势，而且也是亮字号，但现在这些保镖的非但没有喊镖，连镖旗都是卷着的，却又是为了什么呢？”

俞佩玉道：“因为这里已是唐家庄的地界，他们这样做，就为了表示对唐家庄的尊敬，你看那两个保镖的那么悠闲，也就因为他们知道在唐家庄的地界里，绝不会有不开眼的绿林道来打他们的主意。”

朱泪儿撇了撇嘴，道：“区区一个唐家庄又算得了什么，我若不是有事，非动动他们不可。”

俞佩玉只有笑了笑，销魂宫主的女儿，凤三先生的侄女，自然不会将唐家庄放在眼里，可是江湖上又有几个销魂宫主？几个凤三先生呢？

朱泪儿还想说什么，但还未说出，突见两匹健马疾驰而来，马上的黑衣大汉骑术精绝，远远就扬臂高呼道：“王大镖头、钱大镖头，请留步。”

后面的趟子手瞧见这两人，也立刻大呼道：“唐家庄的师傅赶来了，两位镖头请留步。”

趟子手的声音嘹亮，前行的两位镖师听到招呼声，立刻就兜转马头，赶了回来，连声问道：“什么事……什么事……”

俞佩玉和朱泪儿听到后面赶来的黑衣骑士就是唐家庄门下，也不禁

分外留意，俞佩玉就俯下身装作在整理靴子的模样。

只见他们的行色很匆忙，面色很沉重，远远就翻身下马，镖师们也立刻下马迎了上来。

那钱大镖头身手矫健，声音洪亮，抱拳赔笑道："兄弟们路经贵地时，天色太早，所以未敢打扰，但请安帖子和那八份水礼，却仍是小弟和王泽远亲自送上府的。"

他似乎生怕唐家庄怪罪，是以连连解释。

俞佩玉和朱泪儿对望了一眼，心里却在暗暗吃惊："那冒牌的唐无双莫非已决心要在川中掀起一阵腥风血雨，是以派这两人赶来下毒手的。"

俞佩玉正不知是否该伸手管这闲事，他既不忍眼见这两个镖师惨遭毒手，也不愿因此而打草惊蛇，谁知唐家庄来的两人并没有出手，其中一人笑了笑，道："弟兄们看到两位的名帖，才知道'威远'的大镖头经过此地，是以未曾高接远迎，失礼失礼。"

王泽远抱拳道："不敢。"

钱威道："两位师傅此番赶来，不知有何见教？"

那唐门弟子面色凝重，道："只因敝庄……"

他语声忽然压得很低，俞佩玉和朱泪儿却连一个字也听不清，又不能走过去，朱泪儿只有暗中干生气。

只见王泽远和钱威两人面上骤然变了颜色，失声道："有这等事？"

那唐门的弟子沉重地点了点头。

王泽远和钱威再也不说话，低低吩咐了那趟子手几句，两人一起上马，和唐家庄来的人一起走了。

朱泪儿见到他们蹄尘已远，才皱眉道："唐家庄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些人神色为何如此惊惶？"

俞佩玉还没有说什么，朱泪儿已抢着道："这也许只不过是那冒牌的唐无双设下的阴谋，故意要将这两人骗到唐家庄去，其实唐家庄连屁事都没有。"

她愈说愈觉得自己的想法很对，立刻又接着道："我们绝不能贸然闯到唐家庄去，一定要先打听清楚，看他们……"

俞佩玉已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

朱泪儿怔了怔，道："你先告诉我是什么事。"

俞佩玉道："你先说答不答应？"

朱泪儿失笑道："想不到你也会变得像个小孩子似的，我不知道是什

么事，怎么能答应呢？你若叫我去吃屎……”

她“扑哧”一笑，自己的脸也红了。

俞佩玉道：“我从未求过你，但这件事，我希望你一定要答应我。”

朱泪儿咬着嘴唇道：“好，无论什么事，我都答应你。”

俞佩玉沉声道：“一入了唐家庄，左面有个酒楼，那就是唐家庄的迎宾之处，他们就算明知你是去找麻烦的，但在那酒楼上也绝不会向你出手，这是唐家的家规。”

朱泪儿笑道：“你难道要请我去吃饭么？不知道那里有没有烤鸭，这次我一定会抢鸭皮吃了。”

吃了那次烤鸭后，到现在她似乎还在念念不忘。

俞佩玉心里一酸，柔声道：“我要你答应我，一到了唐家庄，你就立刻到那酒楼上去，无论我发生了什么事，你都绝不要下来。”

朱泪儿沉默了很久，凄然一笑，幽幽道：“你若发生了什么事，你以为我还能安心坐在酒楼上吃烤鸭吗？”

她觉得俞佩玉的手忽然发起冷来，冷得就像冰一样，她也很了解俞佩玉此刻的心情，勉强笑了笑，又道：“但无论如何，我还是答应你。”

走到直通唐家庄的大路上，行人忽然多了起来。

俞佩玉发觉这些人看来俱是身上有武功的江湖朋友，有的目中神光充足，看来武功还很高。

他们也扭过头来打量俞佩玉和朱泪儿，这样的美少年和这么漂亮的女孩子手拉手走在一起，无论谁都会忍不住多瞧两眼的。

这并不奇怪，奇怪的是这些人面色看来却十分沉重，有几人一见到俞佩玉，面上就露出惊讶之色，好像认得他，但大多数人都只不过看了他们一眼，就垂下了头，仿佛有很重的心事。

这时远远已可望见唐家庄的庄门了，走在这条路上的人，必定是到唐家庄去的，但为什么会有这许多人同时赶到唐家庄去呢？

唐家庄里难道真发生了什么大事？

朱泪儿紧紧握着俞佩玉的手，忽然悄声道：“你看这些人会不会全是被那冒牌的唐无双骗到唐家庄去的，他先将他们全都集中到一起，然后再用毒药暗器将他们全都杀死。”

想到那俞放鹤、杨子江等人手段的毒辣，朱泪儿不禁打了个寒噤，嗄声道：“这么样一来，川中的武林同道就要被他们一网打尽了。”

俞佩玉勉强笑了笑，道：“他只怕还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朱泪儿道：“别人反正会将这笔账算在唐家身上，他唯恐天下不乱，为的就是要在江湖造成一种混乱的局面，无论什么事，他都做得出的。”

俞佩玉沉吟着，缓缓道：“他就算敢这么做，唐门弟子中总也有些明智之士，未必就肯盲从的。”

他嘴里虽在这么说，其实却比朱泪儿更担心，因为他知道唐家的家规森严，掌门人令出如山，永无更改，唐家子弟就算心里不服，也是万万不敢违抗的。

要知唐门无外姓，家规更重于门规，掌门人便是家长，是以唐家的规矩之大，委实远在少林、武当等门派之上。

朱泪儿似乎还想说什么，但就在这时她忽然发现前面的人刚走到唐家庄的大门外，就一个个仆地跪倒。

人丛中还似隐隐有啜泣声传了过来。

朱泪儿和俞佩玉对望了一眼，心里更奇怪，这时四下的人已黑压压跪满了一地，唐家庄里也有十余人跪在门口还拜。

这十余人竟是披麻戴孝，满面悲痛之色，有几个甚至连眼睛都哭肿了，俞佩玉只认得其中一个圆圆脸的小胖子乃是唐门弟子中排行第七，江湖中人称“千手弥陀”的唐守清，他就是迎宾楼的掌柜，另一个国字脸、黑胡子的彪形大汉，就是“铁面阎罗”唐守方了。

这两人不但俱是唐门弟子中的佼佼者，而且久已在江湖中享有大名，此刻连他们也身披重孝，以孝子的身份跪地迎客，唐家庄中死的这人必定辈分极尊，身份极高，俞佩玉实在猜不出死的是谁。

朱泪儿显然也很惊讶，悄声道：“我们已来迟了，唐家已不知有多少人被他害死，他不害外人，先害自己人这倒也是怪事。”

她说话的声音虽轻，但已有不少人扭过头来望她，别人都跪着，只有他们站在中间，自然要引人注目。

俞佩玉皱了皱眉，他拉着她跪了下去，朱泪儿虽然嘟着嘴，满心的不甘愿，但也知道不跪不行了。

只听一人带着哭声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唐老爷子那么硬朗的人，兄弟们指望他老人家最少也可以活一百岁，谁知他老人家竟骤然归了天。”

另一人道：“但人死不能复生，哥子们也应当节哀顺变才是，唐老爷子一去，蜀中的江湖道就全靠哥子们来扶持了，哥子们千万要保重才

是。”

这人头发胡子全都白了，看来也是川中武林道的一位名宿前辈，是以满口“哥子”的以尊长自居。

唐家的孝子们只是连连顿首，有的已泣不成声。

死的人竟是“唐无双”！

俞佩玉实在不敢相信，却又不能不信。

朱泪儿也已目定口呆，半天说不出话来，等到跪的人又纷纷站起来时，她才压低声音悄悄道：“假唐无双绝不会死，连唐珏都已说他完全看不出毛病了，唐家庄的人绝不会在短短几天工夫里就看出他是冒牌货。”

她转转眼珠子，又道：“我看，这也许是他故意用这法子将别人诱来……”

俞佩玉摇了摇头，道：“他若要这些人入彀，法子多得很，用不着装死，何况，唐家子弟的哀伤也绝不会是假装的。”

朱泪儿道：“那么，你认为是唐家子弟看出了他的破绽，才杀了他的？”

俞佩玉道：“也不会，唐家子弟若发现他是冒牌货，因而杀了他，就不会如此悲哀隆重地为他发丧了。”

朱泪儿道：“那么，他难道是暴病而死的？”

俞佩玉道：“更不会，那俞……俞某人老谋深算，既然敢派他来做这种事，必定确认他身子硬朗不致骤死，否则他们怎肯花这么多心血在他身上。”

朱泪儿道：“不错，他们既有把握派他来，自然已确信他不致被人看出破绽，也不致暴病，而他自己又不会装死，那么，他究竟是怎么会死的呢？”

俞佩玉哑然无语。

这件事的确出人意料，令人完全不可思议。

吊丧的人群涌入了唐家庄。

俞佩玉和朱泪儿也只有随着人群走了进去，事已至此，他们已是只能前进，不能后退的了。

只见唐家庄内街道两旁，门门闭户，家家挂孝；人人都是满面悲容，俞佩玉更确定这绝不会是假装的。

街道的尽头，有间宽广的厅堂，平日正是唐门子弟的议事之处，此

刻却是吊丧之地，唐无双的灵柩也就停在这里。

只听大厅中哭声盈耳，吊客们鱼贯垂首而入，俞佩玉和朱泪儿也跟在后面，走进了这大厅后，每个人的神色更是悲惨，就算是平日和唐无双素无关系的人，此时也不禁要被这种悲伤的气氛所感染。

大厅正中，摆着唐无双的灵位和棺木，后面的布幛中，哭声更哀，只因唐家的女眷都在幛中。

女人笑起来声音虽比男人小，哭起来声音却比男人大得多。

大厅的两旁，却摆着二三十张铺着白布的圆桌，桌子已大半都被坐满了，吊客们正在等着尝尝唐厨的素席。

俞佩玉心里暗暗感慨，也不知这些人究竟是为了凭吊唐无双而来，抑或是为了吃一顿而来的。

后来的吊客正在观望着，生怕自己抢不到座位时，唐家已有专司礼宾的弟子将他们请了出去。

原来外面的空地上也摆起了数十桌，于是“吊者大悦”，各就各位，片刻间素筵就流水般地摆了上来。

俞佩玉和朱泪儿也只有坐了下去，他们心事重重，食难下咽，但那些方才还如丧考妣的吊客们，却已吃得津津有味。

朱泪儿悄悄拉了拉俞佩玉的衣角，悄悄道：“我们难道就坐在这里吃，吃完了就走？”

俞佩玉苦笑着。

朱泪儿咬着嘴唇，又道：“你为什么不找你那位唐琳姑娘去打听打听这是怎么回事？”

她口气里居然还带着醋味，俞佩玉正有些哭笑不得，谁知这时却有一个穿着孝服的垂髫小环向这边走了过来，而且不是找别人，就是找他的，走到他面前，就躬身一礼，轻声道：“这位可是俞佩玉俞公子么？”

俞佩玉再也想不出她怎会认得自己的，更不知道她忽然来找自己干什么，只得欠了欠身，道：“在下正是俞佩玉。”

那垂髫小环语声更低，仿佛很神秘似的，道：“俞公子这种身份的人，怎么能坐在这里，这里面有席接待贵客，请俞公子移驾到里面坐。”

俞佩玉更不知道自己怎会忽然变成贵客了，抱拳道：“这里就很好，不劳姑娘费心。”

那垂髫小环道：“我们姑娘再三吩咐奴婢，不可怠慢了俞公子，俞公子若不肯移驾，奴婢们吃罪不起。”

听到“我家姑娘”四字，朱泪儿脸色就有些不对了，立刻站起来道：“既是如此，我们就到里面去坐也好。”

那垂髫小环上下瞟了她一眼，又垂头道：“里面恐怕只有一个位子了，姑娘还是……”

朱泪儿根本不理她，拉着俞佩玉就走。

那垂髫小环有些着急了，又不敢去拦她，失声唤道：“姑娘还是请在这里……”

朱泪儿忽然回头一笑，道：“不是姑娘，是俞夫人。”

那垂髫小环怔了怔，道：“俞……俞夫人？”

朱泪儿道：“不错，俞夫人，俞公子到里面去了，俞夫人总不能一个人坐在外面吧。”

那垂髫小环眼睛发直，怔了半晌，才垂首道：“是，奴婢带路，两位请。”

俞佩玉又不禁有些哭笑不得，他知道必是唐琳在孝幛内看到了他，所以才叫这贴身的丫头来请他进去。

朱泪儿似笑非笑地瞅着他，悄声道：“我就知道你不去找她，她也会来找你的。”

俞佩玉坐下去之后，才发觉这一席上坐着的不是白发苍苍的老人，就是派头很大的武林健者。

他也懒得跟这些人周旋，只拱了拱手，就伸筷子了，他们不是想吃，只不过嘴里有了东西，就免得啰唆。

那些人却都盯着他们，似乎在奇怪唐家为什么要将这两个“小孩子”带到“大人物”的席上来。

他们为了表示不欢迎，就互相敬酒，故意将俞佩玉冷落在一边，却不知俞佩玉反而正中下怀。

这时孝幛后悄悄露出了一双已哭红了的眼睛，瞧了俞佩玉一眼后，就盯在朱泪儿身上。

眼睛里充满了悲痛和幽怨，也充满了怨恨。

幸好谁也没有留意这双眼睛，因为就在这时，角落里的一席上，忽然走出了一条黑面大汉。

这人腰粗面黑，满脸青渗渗的胡茬子，相貌已分外引人注目，只见他大步走到灵位前，四下一揖，道：“唐老爷子德高望重，乃是川中武林的泰山北斗，这次骤然仙去，川中武林道没有一个不悲痛逾恒的。”

这些话也不知有多少人说过了，此人居然又“像煞有介事”地跑出来再说一遍，大家面面相觑，也不知他犯了什么毛病。

这黑面大汉却是旁若无人，接着又道：“最遗憾的是，唐老爷子近来深居简出，大家本就很少有见到他老人家的福气，现在他老人家驾归道山，从今天人永隔，大家更无缘参见了，所以兄弟觉得大家无论如何都该拜见拜见他老人家的遗容，以资永念。”

跪在灵位前的孝子立刻顿首道：“先师灵榇已封，阁下有此心意，先师在九泉之下亦足安慰了。”

这话答得本极委婉有礼，黑面大汉本不应该再坚持成见，谁知他竟向灵柩走了过去，还是大声道：“这最后一面若也不能见，大家岂非都要遗憾终生！”

唐门孝子道：“灵榇不可惊动，但望阁下体谅，存殁均感。”

这番话在表面上看来，说得虽然仍很客气，但他们的脸色已沉了下来，话音也变了，口气已很严厉。

谁知这黑面大汉还是不识相，竟像是非看不可的了，大叫大嚷着道：“弟兄不远千里而来，绝不能失望而返，兄弟久慕唐老爷子英名，绝不能缘悭一面。”

他竟大嚷着向灵柩奔了过去。

这时厅中的吊客已群相失色，都以为这人只怕是个疯子，但俞佩玉却已看出此人必定是有备而来，居心叵测。

朱泪儿更恨不得他立刻揭起棺材盖，看看棺材里的究竟是不是那唐无双，看看唐无双究竟是怎么死的。

跪在灵位前的孝子们勃然作色，长身而起。

若是换了平时，这人敢到唐家来如此撒野，他们早已叫他躺下了，但现在他们究竟是孝子的身份，怎能在亡师的灵位前杀人动武？

他们只好挡住这大汉的去路，忍着气道：“阁下只怕是醉了。”

黑面大汉道：“谁醉了，我一滴也没有喝，只不过是想拜见唐老爷子最后一面而已，难道这也犯法么？”

坐在俞佩玉同席的一条大汉忽然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厉声道：“朋友你最好放识相些，今天唐家的兄弟们虽不便出手，但你若敢再胡闹撒野，我杨永泰就要伸手管教你了。”

这“开碑手”杨永泰在川中武林的确是字号很响的角色，他这番话正也说得义正词严，已有不少人附和喝彩。

谁知厅外忽然传入一阵冷笑声，道：“杨永泰，你最好放识相些，赶快闭上嘴巴，否则你在沙坪坝做的那件事，别人也要替你抖露出来了。”

这人的语气阴阳怪气，南腔北调，大家站起来伸长脖子去望，窗外却连条鬼影子都看不见。

但杨永泰却已是满面通红，全身发抖，果然立刻乖乖地坐了下去，再也不敢出声发威了。

这时又有个派头很大的人似将拍案而起，但他身旁一个白发老者却悄悄拉住了他，沉声道：“胡兄何必自寻烦恼，唐家的事，还用得着外人管么？”

那人果然也闭起嘴，闷声不响了。

俞佩玉更是惊疑，他已发现这黑面大汉非但来意不善，而且后面必定还有撑腰的，在窗外说话的那人，也许又是“俞放鹤”的党羽。

如此看来，这“唐无双”之死，必定有极大的秘密。

唐门的子弟自也觉出事情不妙，外面已有人悄悄掩了进来，将大厅的出路全都守住，似已存心不让这黑面大汉出去。

这大汉根本也没有出去的意思，厉声道：“你们为何不敢让人见见唐老爷子的遗容，难道唐老爷子死得有什么冤枉么？若是如此我更非瞧瞧不可。”

这番话说出来，吊客又不禁为之动容，有些人已在暗暗觉得这人话说得并非全无道理。

唐门孝子更是勃然大怒，厉喝道：“朋友你说话清楚些。”

黑面大汉道：“我话说得还不够清楚么？你们心里若是没有鬼，为什么……”

突听一声厉叱，道：“住口！”

叱声并不响亮，但却有种慑人的威仪，那黑面大汉竟不由自主地闭上了嘴，只见孝幛中已缓步行出几个身穿重孝的白衣妇人来。

只见为首的一位颀长妇人，雪白的孝服上一尘不染，那略嫌长些的鸭蛋脸上虽然充满悲痛之色，但看来仍是威严沉着。

这位就是唐家当家的姑娘奶奶唐琪。

第二人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看来温柔而富泰，正是标准的贤妻良母、大家儿媳妇。

这位就是唐大公子的夫人李佩玲。

第三人体质单薄，弱不禁风，一双又黑又深的大眼睛，平时就总是

带着一抹忧郁，此刻更是满含悲痛。

她有意无意间向俞佩玉那边瞟了一眼，立刻就垂下头，眼睛里又露出一丝怨恨，似乎再也不愿见到他。

这位就是唐二姑娘唐琳了。

她们一走出孝幛，立刻盈盈拜了下去。

满堂吊客们也立刻拜倒还礼。

唐琪伏首道："贱妾不孝，祸延先父，蒙各位远来致唁，存殁铭感五中。"

大家一起道："不敢。"

唐琪道："不祥人本不敢出堂拜见各位的，可是这位……"

她缓缓抬起头来，一双利剪般的目光凝注到那黑面大汉身上，人也随着站了起来，缓缓道："阁下高姓大名，还未请教。"

黑面大汉干咳两声，道："在下魏森林，本是江湖上的无名小卒，只不过……"

唐琪脸色一沉，语声也变了，厉声道："很好，魏森林，我问你，你是受谁主使而来的？"

俞佩玉暗暗赞道："这位唐大姑娘果然是女中豪杰，精明强干，绝不提魏森林方才已嚷出来的事，只问他是受谁主使而来，正是先发制人，一句话就转移了大家的目标，魏森林自然不能承认是受人主使而来，但只要他答不出这句话来，也就无人再怀疑唐无双的死因了。"

魏森林方才还在得意洋洋，此刻脸色立刻变了，道："在下吊丧而来，也用得着别人指使么？"

唐琪冷冷道："灵堂本非杀人之地，但你若不说实话……"

她戛然顿住语声，只挥了挥手。

大厅外立刻有金锣一响。

唐琪道："你可听到这锣声了么？"

魏森林道："听……听见了。"

唐琪道："锣声三响，你若还不说实话，我就要你血溅当地。"

她淡淡说来，语声中却自有一种力量令人不能不信。

魏森林脸色发白，嗄声道："在下……在下方才说的就是实话。"

唐琪负手而立，似乎全未听到他在说什么。

厅外金锣又是"当"地一响。

魏森林忽然转头飞奔，竟想溜了，但这时"千手弥陀"唐守清和"铁面

阎罗”唐守方已自庄门外赶了进来，双双挡住了他的去路。

“铁面阎罗”杀手无情，川中武林无人不知，此刻只见他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里已是杀气腾腾。

魏森林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一步步往后退。

金锣又一响。

就在这时，吊客中忽然发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惊呼。

只见站在灵位对面的一群人，目中都露出了惊怖欲绝之色，唐琪也不禁转过头望去——她一眼望过，亦是大惊失色。

唐无双的棺材不知何时已被人揭开，唐无双的尸体竟带着棺材直立了起来，惨淡的光线下，只见他面如金纸，双目紧闭，面容看来虽不狰狞，但那种阴森森的死色却更可怖。

唐琪厉声道：“棺材后必定有人，搜！”

唐守清、唐守方双双扑上。

就在这时，唐无双的尸体忽然直挺挺地自棺材中飞了出来。

俞佩玉虽已看出这必定是有人在棺材后以内力将唐无双的尸体震出，但骤然见到这种怪异之事，掌心也不禁冒出了冷汗。

只见这尸体直挺挺地飞向迎面扑来的唐守方和唐守清，他们虽不敢伸手去接，却又不能不接住。

方才在窗外那阴阳怪气的语气又在棺材后响起，阴森森道：“唐无双已出来了，各位还不赶快拜见么？”

语音未了，唐门子弟已有四五个人扑了过去，他们虽在居丧之中，但是身旁还是带着唐家的独门暗器。

一人厉叱道：“朋友，躺下吧。”

叱声中，四人的暗器俱已出手，数十点乌光，雨点般向棺材后飞了过去，唐门暗器独步天下，非但制作精巧，手法也有独到之处，这数十点寒星有的急，有的缓，急的未必先到，缓的未必无力，正是虚虚实实，令人防不胜防，大家只道棺材后的那人此番必定已难逃公道。

谁知棺材后一声长笑，数十点暗器忽然在空中一折，竟飞了回来，反向唐门的弟子击去。

来势竟比去势更急。

唐门弟子大惊失色，右手曲肘，护住了脸，左手横挡在胸口，凌空一翻，落在地上，就地滚出了七八尺。

他们闪避得不能说不快，但暗器更快，四人肩头、手臂上，已各各中了几点暗器，还没有自地上跃起，已各自抢先掏出一只乌木瓶，将瓶中的解药，全都干吞了下去，竟躺在地上，连动都不敢动。

因为唐门暗器毒性的厉害，他们知道得最清楚，若是心脉附近中了暗器，毒性瞬即攻心，纵有独门解药也未必能救得了，若是面目中了暗器，纵能解救，那挖肉刮骨之苦，也非人所能忍受。

是以他们先以手臂护住要害，服下解药，仍怕毒性发散，要等到解药之药力运行全身之后，才敢站起来。

这边四人受伤倒地，那边的唐守方和唐守清已放下尸体，一左一右，自两边夹攻了过去。

这两人不但历练武功都比他们的同门强得多，而且行动也远较谨慎，谁知就在这时，那棺材忽然“通”的自中间裂了开来，一分为二，分别向唐守方和唐守清两人迎面打了过去。

这棺材乃上好的柳州楠木所制，埋入地下数十年后，犹能保持完整，绝不会被潮湿的地气所侵蚀腐烂，由此可见其坚固实无异铁石。

但此人随手一掌，就已将之劈成两半，众人都大吃一惊，唐守方和唐守清只觉棺材的来势如泰山压顶，距离远在一丈开外时，那强绝的劲风压力已压得他他连气都透不过来。两人大惊之下，也就地向旁边滚了出去，只听“砰”的一声大震，棺材飞出十余丈后，才撞在墙上，震得粉碎，一片片碎木，四下飞激，只要挨着的人都觉得痛彻心腑，狂呼失声，没有挨着的人自然纷纷走避，有的甚至躲在桌下，有的却将桌子也撞翻了，杯盘碗盏“哗啦啦”碎了满地。

等到这一阵大乱稍定，大家才见到唐无双的尸体旁已多了个青衣人，正背负着双手，含笑而立。

唐门的弟子已将他围住，俱是虎视眈眈，蓄势待发，但此人却仍然笑傲睥睨，旁若无人。

他不但年纪很轻，而且看来很斯文，也很英俊，只不过神情有些懒洋洋的，像是没有睡过觉。

满堂的江湖客没有一个认得此人的，谁也想不到这么年轻的人，竟有那么深厚的功力。

只有俞佩玉和朱泪儿认得此人，但他们却比谁都吃惊，因为他们也未想到此人竟是杨子江。

杨子江终于还是来了。

唐家的子弟剑拔弩张，一将他围起，就待出手。

但唐琪已沉声道：“退下去。”

这位唐大姑娘隐然已接替了掌门人的地位，一声令下，唐家的子弟立刻全都退开，连唐守方也垂手听命。

在如此混乱之中，也只有唐琪还能保持从容和镇定，她目光闪电般在杨子江面上掠过，冷冷道：“阁下年纪轻轻，身手不凡，想必是高人子弟，但扰乱别人的灵堂，令生者不堪，死者受辱，这难道也是阁下师门的教训么？”

只要她一开口，每个字的分量都不轻，此刻她不问对方姓名来历，却将一笔账算在对方的“师门”上，正是照顾周到，可攻可守。

杨子江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她几眼，笑嘻嘻道：“难怪江湖中人都说唐大姑娘泼辣厉害是条母老虎，如今一见，果然是名不虚传，名不虚传……”

他仰天打了个哈哈，忽又顿住笑声，目光灼灼，向大堂中四面的吊客扫了一眼，朗声道：“在下杨子江，虽非名人门下，也非世家子弟，但却也不至于做出如此无礼的事来，今日在下此举，非但绝没有冒犯唐老庄主英灵之意，反是为了唐老庄主来申冤的，是以特别要请各位父老兄弟主持公道。”

他惊扰死尸，击毁棺木等已犯了众怒，但这番话说出后，大家的心情就又变了，每个人都已被他那“申冤”两字所打动，都在心里嘀咕着：“难道唐老庄主真死得有些不明不白吗？”

唐琪也有些沉不住气了，冷笑道：“原来那姓魏的就是你主使来的，你叫他在灵堂前捣乱，引开别人的注意，你自己才好在后面捣鬼，是么？”

杨子江淡淡道：“为了替唐老前辈申冤，在下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唐琪厉声道：“莫说老父乃是寿终正寝，就算他老人家生前有什么仇怨，也自有我们这些儿女来料理，用不着你管。”

杨子江道：“哦？你们真能管得了么？”

唐琪道：“当然。”

杨子江笑道：“很好，那么我们不妨先看看唐老庄主是遭了谁的毒手，再……”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去拉唐无双的尸身。

唐琪却已怒喝道：“狂徒，你还敢冒渎先父的尸身？我跟你拼了。”

她早已看出杨子江武功惊人，是以一直在忍着怒气，未曾出手，但此刻似什么全顾不得了，身形一闪，已扑了上去，十指尖尖，直划杨子江的眼睛和咽喉，招式迅快而毒辣，一出手便是取人要害。

但俞佩玉却知道凭她这样的武功，要对付杨子江还差得太远，朱泪儿更不禁暗暗替她着急。

女人总是希望女人能打败男人的，可是朱泪儿又希望杨子江能揭破唐无双的秘密，查出他的死因。

女人虽同情女人，却更喜欢刺探别人的秘密。

这时唐琪一招攻出，唐守方、唐守清也双双扑上，三人出招虽有先后，但三面夹击，浑如一体。

杨子江笑道：“唐家的武功就只这两下子么？”

他这十几字说完，已将唐无双的尸身自地上托了起来，唐琪、唐守方、唐守清攻出的三招，也不知怎地，全都落了空。

只见杨子江身子转动如陀螺，却将唐无双的尸身挡在前面，唐琪他们若再出手，无论自哪个方向出手，都势必要先打在唐无双的尸身上。

他们三人这一招哪里还敢击出。

唐守方怒道：“放下先师，饶你不死。”

杨子江笑道：“我本来就死不了的，用不着你饶我。”

他身子愈转愈快，一面已将唐无双尸身上所穿的寿衣解开，唐琪面色惨变，跺着脚道：“无论你用什么卑鄙的手段，我也要先杀了你再说。”

她似已横了心，竟不顾一切，急攻过去。

杨子江喝道：“各位请看，这是她在冒渎唐老前辈的尸身，还是我，她宁可将她亡父的尸身毁了，也不容我查出他的死因，这是为了什么？”

众人果然更是惊疑不满，就连唐守方和唐守清也在迟疑着，没有和唐琪联手夹攻，还有些人已不住道：“姑奶奶你就让他看看唐老庄主的死因又有何妨？”

唐琪出手如风，已攻出了三四十招，但每一招都堪堪自对方身旁擦过，连一片衣袂都沾不着。

她这时也发现这少年的武功实是深不可测，忽然住手，退出数尺，跺脚流泪，嗄声道：“各位既然都这么说，我若不肯，反而显得心虚，可是先父一生英名，不想死后竟要受这狂徒的……的……”

话犹未了，她已是泪流满面，连喉咙都塞住了。

唐琳和李佩玲双双扶着了她。

唐守方厉声道：“朋友你要看就看吧，可是你若看不出什么来，唐家庄五百子弟宁可全部毕命于今日，也不能让你活着出去。”

杨子江笑道：“我若看不出什么来，用不着你们动手，我自己先死在这里。”

他忽然沉下了脸，一字字道：“只因我已看出来了，唐老前辈就是死在他自己门人子弟手上的。”

这句话说出，每个人俱都耸然动容。

唐门子弟更是勃然作色，纷纷怒喝道：“你竟敢血口喷人？你有什么证据？”

杨子江道：“你们要证据？好。”

他高高托起了唐无双的尸身，大声道：“这就是证据。”

唐门子弟一拥而上，厅堂外的也冲了进来，偌大的厅堂，顿时被挤得水泄不通，杨子江却已一跃而起。

他手里虽托着个尸体，但身法仍轻快无俦，一闪身便已掠在大厅的横梁上，厉声喝道：“唐老前辈乃是中了他本门暗器而死的，而且死在唐家庄，凶手不是唐家的本门子弟是谁？”

唐门子弟又惊又怒，有的呼喝，有的怒骂，有的已将暗器取出，但又怕伤及唐无双的遗体，长身作势，却不敢出手。

还有几人已飞身扑了上去，但身形刚跃起，便已被一股强劲的掌力飞震了下来，有一人，竟跌落在别人身上。

杨子江厉声道：“各位若要看证据，就请推几位德高望重的人出来，别的人先请退下去。”

唐琪此刻反而镇定了些，目光闪动，忽然道：“既然如此，就请‘蜀山神猿’袁老爷子、‘金刀’胡大叔、‘开碑手’杨大叔和俞佩玉公子出来吧。”

俞佩玉实未想到她竟会忽然提到自己的名字，不觉怔住了，朱泪儿却拉了拉他衣角，悄悄笑道：“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已经是江湖中的名人了么，快出去吧。”

方才坐在首席的那白发老者也走过来抱拳道：“想不到兄台竟是近年来江湖盛传，连怒真人都极为推崇的俞佩玉俞公子，方才多有失礼，恕罪恕罪。”

江湖中人的消息果然灵通，半个月前发生的事，此刻竟已有许多人知道了，连方才傲不为礼的“开碑手”杨永泰、“金刀”胡义等人，此刻也都瞪大了眼睛望着俞佩玉，面上都带着惊讶之色，似乎都想不到这文质彬彬的美男子，竟能在短短半年中做出那么多惊人的事。

俞佩玉实在想不到自己居然已变得如此有名了，只有抱拳道：“不敢不敢。”

那白发老者含笑道：“兄弟‘蜀山’袁公明，日后但望俞公子不吝赐教。”

俞佩玉还是只有抱拳道：“不敢不敢。”

这时人群已渐渐退下去一些，让出了灵位前一块空地。

唐琪道：“有这四位作证，你满意了么？”

杨子江道：“别人也未必如何，但这位俞佩玉，我却久闻他是个诚实君子，谅必不会说假话的。”

他竟俯下头对俞佩玉一笑，人已飘飘落了下来，俞佩玉也不知他为何忽然对自己亲善起来，心里更提高了戒心。

只见杨子江手托着唐无双的尸身，道：“各位请来看看，唐老前辈致命的伤痕竟是什么？”

唐无双收殓时面部已经化过妆，涂上了很厚的油粉，是以根本看不出他本来的面色。

死人的脸，看来本就差不多全是一样的。

但此刻杨子江解开了他的寿衣，大家这才发现，他的胸膛已变为紫黑，正是中了剧毒的征象。

他致命的伤口乃在乳下，只有三点针眼般大小的洞，上面凝结的血痕，更已几乎全变成黑的。

杨子江摊开掌心，道：“各位再看看我手上的这是什么？”

他手上把着个很精巧的暗器，正是唐门独创，威震天下的毒蒺藜，也可说是世上历史最悠久的毒药暗器。

大家俱都认得，但也知道此时事态之严重，一个个嘴上都似乎贴上了封条，谁都不愿意多嘴。

只有唐守方厉声道：“这是本门的毒蒺藜，你是从哪里得来的？”

杨子江笑了笑，道：“这暗器就是你的同门兄弟方才想用来杀我的，他们一共发出了二十八个，被我退还了二十七个，只好收下这一个，你

若不信，不妨数数。”

唐守方沉着脸，也不说话了。

杨子江将这毒蒺藜轻轻摆在唐无双的伤口上，毒蒺藜上三枚凸出的尖刺，正好和唐无双心口上的三点血痕吻合，杨子江沉声道：“唐老前辈致命的伤痕是什么暗器造成的，各位此刻总该看出来了吧。”

其实大家早已看出唐无双所中的毒，正和唐门独门暗器上的毒一样，只因毒性若不同，毒发时的征象也就不同。

“鹤顶红”毒发时七窍流血；“牵机药”毒发时全身痉挛抽搐如牵机；“钩吻”毒发时全身硬如皮革，弹之作响；“七步草”毒发时全身溃烂；“斑蛇毒”毒发时全身就会出现一种如斑蛇般的花纹。

而唐门暗器毒发时，正是全身紫黑，如染赤墨。

杨子江冷笑道：“唐老前辈既然死在唐家庄，又中的是唐家独门暗器毒蒺藜，凶手若不是唐家的子弟，会是什么人呢？”

他眼瞪着袁公明，道：“你说。”

袁公明面色沉重，闭口不语。

杨子江冷笑道：“我早就知道阁下老奸巨猾，绝不肯做这恶人的。”

他眼睛又瞪着“金刀”胡义，道：“但你呢？听说你平常最喜欢以朱家、郭解自居，难道也不敢说实话？”

胡义一张脸涨得通红，吃吃地道：“这……这也许是别人盗用了唐门的暗器，再来暗算唐老前辈的。”

杨子江冷笑道：“唐老前辈若真是死在别人手上，唐家的人为何秘而不宣？为何还说他是寿终正寝的？”

胡义也说不出话来了。

这时人人都已觉得唐无双必是死在他自己门下子弟的手上无疑，虽然犹慑于唐家的声势，不敢说出口来，但脸色都已很难看。

唐门子弟有的满面惊讶，有的满面悲愤，有的甚至已流下泪来，显然他们也全都不知道内情。

杨子江目光在俞佩玉脸上停了片刻，忽然转到唐守方脸上，道：“阁下素来铁面无私，却不知今日如何？”

唐守方紧咬着牙关，嘴角已沁出了鲜血，他似乎也存难言之隐，是以虽将牙齿都已咬碎，也不肯开口。

唐守清忽然干咳了两声，嗄声道：“家门不幸，出了这种不幸的事，多承阁下指点，唐家庄上下俱都感激不尽，只不过，先师有此意外，阁

下又怎会知道的呢？”

此人说话之厉害，竟似不在唐琪之下。

他这句话表面虽问得客气，其实却恶毒无比，言下之意正是说：“唐无双并非寿终正寝，别人都不知道，你是怎会知道的呢？难道就是你下的手么？”

这话虽未明说，但厅堂上的江湖客眼里不揉沙子，焉有听不出来之理，大家都不禁对杨子江起了怀疑。

杨子江却只是淡淡一笑，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在下只因三日前才和唐老前辈分手，听得他忽然暴毙，就动了怀疑，一个好好的人，既未受伤，亦无病痛，怎么会一回到家就忽然寿终正寝了呢？”

他故意将这“寿终正寝”四个字说得分外尖酸，目光四扫，看到大家面上神色又改变了，才接着道：“在下与唐老前辈虽是初交，但也不愿让他含冤而死，是以才特地来瞧个究竟，阁下若是我，难道不会这么做吗？”

这番话说得也是合情合理，无懈可击。

唐守清长叹了一声，黯然道：“阁下神目如电，在下等不但感激，而且佩服，只不过，本门子弟成年的壮丁在五百人之上，能用这种铁蒺藜的也有一百三十人左右，骤然间只怕很难查得出谁是凶手，但愿阁下将此事交给在下等处理，日后在下等必对阁下有所交代。”

杨子江冷笑道：“唐家的事，本不该由我这外人来插手的，只不过，阁下说的这番话，却难以令人心服。”

唐守清道：“在下说的俱是实言……”

杨子江道：“实言？那么我问你，唐老前辈可是死在他私室中的？”

唐守清道：“这……”

杨子江道：“他若非死在自己的私室之中，那么他中了暗器，各位便早该知道了，又怎会等到在下来多嘴呢？”

这句话说出来，唐守清只有承认，道：“不错，他老人家的确是在寝室中仙逝的。”

杨子江道：“那么我再问你一句，能用毒蒺藜的一百三十人中，能走入唐老前辈私室的，又有几人呢？”

唐守清词锋虽利，此刻也不禁为之张口结舌，无话可答，俞佩玉这才发现杨子江口舌之利，竟不在武功之下。

只见唐门子弟俱都垂下了头，谁也不敢去瞧唐琪一眼，但他们愈是

不敢去瞧她，反而等于告诉了别人，能随时进入唐无双私室的，不过只有唐家的几位姑娘而已，他们觉得家丑不可外扬，所以才不愿说出来。

于是除了唐家本门子弟之外，一双双的眼睛都已瞪在唐琪身上，那种眼色实在比什么话都要令人难堪。

第三十二章 飞来横祸

平日精明练达、能言能辩的唐大姑娘，此刻身蒙杀父之嫌，已是脸色惨白，全身颤抖，木然站在那里，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人丛中忽有一人大声道：“他的亲生女儿难道也会杀他吗？”

这句话听来虽似在为唐琪辩护，其实却无异已将罪名加到唐琪身上，大家扭头去望，竟看不出这句话是谁说的。

杨子江冷笑道：“煮豆燃萁，烛影摇红，一个人为了权势，本就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人丛中又有一人大声道：“你难道说唐大姑娘为了要做掌门人，所以不惜杀死她亲生的父亲，你这话又有谁会相信？”

这句话说出来，更将唐琪一口咬得死死的，他虽说“无人相信”，其实不信的人只怕很少。

杨子江冷笑道：“唐大姑娘若是心中无鬼，为何不让别人查看唐老前辈的死因？唐老前辈遗体收殓时，她难道没有看到那中毒的征象？”

满堂吊客俱都为之哗然，似乎已认定了唐琪必是凶手无疑，就连俞佩玉和朱泪儿，也不能不信了。

俞佩玉心里暗暗叹息，只因他心中别有感触：“唐琪若真是为了争权夺门而杀父，那倒真是因果循环，报应不爽，只因这‘唐无双’就正是杀死她真正父亲的仇人。”

杨子江锐利的目光已瞪在唐琪脸上，厉声道：“唐大姑娘，到了此时，你还有什么话说？”

唐琪瞪着他，一字字道：“你真要我将真相说出来？”

杨子江冷笑道：“你敢说出来么？”

唐琪厉声道：“好，这是你逼我说的。”

她长长吸了口气，还未将话说出来，唐琳忽然大声道：“这件事应该让我说才是。”

这忧郁的少女平时就很少说话，今天更是从未开口，谁也想不到她竟在如此重要的关头忽然开口，而且说出来的话更是耸人听闻，连俞佩玉都不免吃了一惊，猜不到她究竟要说什么。

唐琪望着她，也是满面惊疑之色，道："你……"

唐琳铁青着脸，道："先父临终时，只有我守候在他老人家身旁，所以他老人家的死因，也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杨子江讶然道："你？"

唐琳道："我。"

杨子江皱眉道："难道是你害死唐老前辈的么？"他不禁也觉得很奇怪，因为唐琳实在没有谋杀父亲的理由。

李佩玲这时拉住了唐琳的手，柔声道："你只怕是因为悲痛过度，所以理智有些不清了。"

唐琳道："我神志清楚得很，这件事我本也不想说的，可是现在，我若再不说，大姐的冤枉就再也洗不清了。"

唐琪愕然望着她，也不知是惊讶，还是感激。

唐琳道："那天晚上，夜已很深，大姐和大嫂都已睡了，我忽然想起一件事要和爹爹去说，就起来去找他老人家。"

杨子江道："你想起了什么事？"

唐琳冷冷道："那是我们的家务私事，你也要管吗？"

杨子江笑了笑，不再说话。

唐琳道："谁知道我还未走到他老人家门口，就听见他老人家屋子里有说话的声音，我正在奇怪，这么晚了，爹爹屋子里怎么会有客人？他老人家休息得一向很早的，而且，只要有客人来，我们都会知道，除非他不走正路，而是由外面偷偷溜进来的。"

杨子江冷笑道："唐家庄警戒森严，就算有人想偷偷溜进来，只怕也很困难吧。"

唐琳道："非但很困难，而且根本无此可能。"

杨子江道："既然如此，那位客人又是怎么进去的呢？"

唐琳道："爹爹的屋子里，有条秘道直通到外面，那人想必早已和爹爹约好，是爹爹自己将他往地道中接过来的。"

她竟将如此秘密的事都说了出来，大家虽然还不知道她的下文，但已不觉先对她相信了三分。

唐琳道："我本不愿偷听爹爹的秘密，但既已来了，又不想就这么回

去，正站在外面犹疑时，突听爹爹道：‘你我虽是忘年之交，但这件事关系实在太大，我不能不分外谨慎，你要知道，唐家庄的暗器从未借出给别人。’”

杨子江道：“这人居然是来向唐老前辈借暗器的么？”

唐琳道：“当时我也觉得这人实在太不知进退，竟来强人所难，只听他跟爹爹说了许多话，还是非要爹爹将暗器借给他不可。”

杨子江道：“他说的是些什么话？”

唐琳道：“他说，他要做的这件事，关系很重大，若是事成，大家都有好处，他又说，爹爹既然不肯出面，至少也该将暗器借给他。”

杨子江道：“唐老前辈被他说动了么？”

唐琳道：“没有，爹爹虽是一庄之主，但祖宗的家法，他也不敢违背的。”

杨子江道：“暗器既然没有借给他，那么，杀死唐老前辈的人也不会是他了。”

唐琳道：“我听他还在不停地游说，生怕爹爹被他打动，就闯了进去，因为我知道有了第三个人在旁边，他就无法再说了。”

杨子江道：“他见到你进去了么？”

唐琳道：“他又不是个瞎子，怎么看不到我，看到我进去时，他虽然有些吃惊，但居然还是不肯死心。”

杨子江道：“他认得你？”

唐琳点了点头，黯然道：“就因为我认得他，所以才没有对他起防范之心，谁知他竟乘我没有注意时，将我身上的铁蒺藜偷去了一枚。”

杨子江目光闪动，冷笑道：“原来此人还是位妙手空空儿。”

唐琳叹道：“他的手脚的确很快，非但我全未觉察，连爹爹都没有注意到。”

杨子江瞪着她，厉声道：“你到你自己爹爹的屋子去，还带着暗器干什么？”

唐琳道：“本门子弟，暗器从不离身，连睡觉时也带着的。”

杨子江道：“这难道也是你们祖宗的家法？”

唐琳道：“正是。”

杨子江道：“他就用从你身上偷去的那枚毒蒺藜，将你爹爹杀死的？”

唐琳黯然地道：“他临走时，爹爹送他出去，走到门口时，他忽然回

身作揖，却乘势在爹爹胸前一拍，谁也没有想到他手里竟还藏着暗器，更未想到他只不过为了爹爹不肯将暗器借给他，就下了如此毒手。”

她说到这里，大家已不觉信了七分。

因为这件事虽然未必完全合情合理，但大错铸成，她也要负很大的责任，自然不会说假的。

杨子江长长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那人杀了唐老前辈，你是在旁边亲眼瞧见的了。”

唐琳道：“不错。”

杨子江忽然怒喝道：“你既然亲眼瞧见，为何直等到现在才说？”

唐琳垂下头，凄然道：“因为……因为他就是我未来的夫婿，爹爹本已将我许配给他了。”

这句话说出来，人群中立刻起了一阵骚动，有的惊讶，有的惋惜，有的同情，但对这件事却更深信不疑，因为若非被逼，谁也不会将这种秘密说出来的，俞佩玉更不禁暗暗叹息。

他实在也未想到这件事其中还有如此多曲折。

唐琳流泪道：“我见他竟敢真的下毒手时，本来当时就想和他拼命的，但禁不住他苦苦哀求，我的心竟被他说软了。”

杨子江冷冷道：“女生外向，有了丈夫，本就不会再将父母放在心上，世上大多数女人都是如此，这倒也怪不得你。”

唐琳流泪道：“求求你莫要说了，我也知道我该死，可是我后悔时已不及，因为我当时既没有说出来，事后就更不敢说了，爹爹入棺时，也是我抢着替他老人家收殓，因为我是怕他的伤痕被人发觉。”

杨子江道：“如此说来，这件事和你的兄弟姐妹都没有关系了？”

唐琳道：“他们根本全不知情。”

杨子江冷笑道：“好，有勇气，算你有勇气，竟将这一笔烂账全都算在自己身上。”

唐琳流泪道：“这本是我一人的罪孽，自然应该由我一个人承当。”

杨子江道：“但你那未婚的夫婿是谁呢？难道别人都不知道？”

唐琳道：“这本是爹爹为我们私下订的亲，准备到我十八岁的生日那天再宣布的，谁知……谁知我的生日还未到，他老人家就已……”

她痛哭失声，再也说不下去。

杨子江厉声道：“你还准备再为他隐瞒下去不成？”

唐琳掩面痛哭，也不说话。

但大家已纷纷怒喝道：“那杂种究竟是谁，姑娘你若再不说，何以见老庄主于九泉之下？”

唐琳咬了咬牙，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

她忽然抬起头来，指着一个人道：“就是他。”

谁也想不到她指的这人竟是俞佩玉。

俞佩玉更是做梦都想不到，他还以为唐琳指的是自己身后面的人，但唐琳已接着道：“就是他，俞佩玉！”

这句话说出，唐门子弟已怒吼着将他围住，一双双满布血丝的眼睛都在瞪着他，就像是一群已发了狂的野兽，恨不得将他立刻吞下去。

俞佩玉这一生虽已遭受到无数次冤屈，也不知遇到过多少次令他震惊、意外的事。

但却没有一件事比这次更令他震惊的了，他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分辩，竟怔在那里，说不出话来。

大厅中又起了骚动，有的怒喝，有的谩骂。

有人道：“想不到这厮害死了唐老庄主后，还敢到这里来，这厮的胆子倒真不小。”

有人道：“看他长得倒也斯文秀气，想不到却是个衣冠禽兽。”

也有人悄悄道：“若不是这么英俊的美男子，唐二姑娘又怎会被他迷住呢？”

朱泪儿自然也被惊得怔住，这时才大叫起来，道：“绝不是他，你们一定弄错了。”

她疯狂般冲入人丛，扑到俞佩玉身旁，紧紧抱住了俞佩玉，嗄声道：“他绝不会做这件事，何况，两天前他根本不在这里，还远在数百里外，怎能分身到唐家庄来杀人？”

唐守方厉声道：“你怎知道两天前他还远在数百里外？”

朱泪儿道：“我当然知道，我一直都和他在一起的。”

唐守方道：“你是他的什么人？”

朱泪儿大声道：“我才是他的妻子。”

唐守清叹了口气，道：“小姑娘，你只怕也上了他的当，被他利用了。”

朱泪儿嘶声道：“你……你们为什么不相信我的话？为什么要冤枉好人？”

唐守清叹道：“这种人不值得你为他如此，他既能欺骗别人，迟早总有一日会欺骗你的。”

朱泪儿道：“他欺骗过谁，你说。”

唐守方怒道：“他既然已和唐门结亲，却又在外面勾搭上你，这种无义的恶徒，你还要为他掩饰什么？”

朱泪儿道：“但他根本没有和你们家的人订亲。”

唐守清道：“你怎知道？”

朱泪儿道：“我当然知道，我自从认识他之后，就和他寸步未离。”

唐守清目光闪动，道：“你是什么时候认识他的？”

朱泪儿大声道：“我……”

她只说了一个字，就再也说不出话来。

只因她和俞佩玉相识还不到一个月，在这一个月之前，俞佩玉究竟做过什么，她的确不知道。

她现在才发觉自己对俞佩玉根本一无所知，除了知道他的名字外，别的事俞佩玉从来也没有对她说过。

就连这名字是真是假，她都不知道。

唐守清盯着她的脸看了半天，看到她神色的变化，柔声道：“小姑娘，这件事与你无关，你还是躲开些吧。”

朱泪儿道：“你们……你们想怎样？”

唐门子弟一个个脸色铁青，俱都闭起了嘴。

其实他们不必回答，大家也知道他们要怎么做的。

这俞佩玉谋害了他们的家长，他们还会放过他么，他们早已将见血封喉的唐门暗器扣在掌心了。

此刻俞佩玉被数十人围住，只要他们暗器出手，俞佩玉就算肋生两翼，也未必见躲得开的。

俞佩玉长叹一声，黯然道：“不错，这件事与你无关，你还是走开吧。”

他知道自己此刻已是生死一发，不愿再连累朱泪儿了，何况他也已看出连朱泪儿都对他起了怀疑之心，不再像以前那么信任他。

朱泪儿咬了咬牙，忽然道：“无论怎样，我知道这件事绝不是你做的。”

俞佩玉苦笑道：“你知道又有什么用？你说的话，他们根本不信，除了你之外，又有谁还能证明两天前我根本不在这里。”

他仰天长叹了一声，嗄声道：“就算有别人知道，但天下又有谁肯为我俞佩玉作证呢！”

朱泪儿眼泪已流下面颊。

只见唐琳也已挤入了人群，咬着牙道：“俞佩玉，你莫要怪我，我……我也是情不得已，才这么样做的。”

俞佩玉凄然一笑，道：“你很好，很好……”

唐琳流泪道：“但无论如何，你死了之后，我也无颜再活在世上……”

朱泪儿忽然大喝道：“你这恶毒的女人，将他害成这样子，你还有脸跟他说话。”

喝声中，她已向唐琳扑了过去。

唐琳既未招架，也未闪避，凄然道：“很好，我们大家都一起死吧。”

一句话未说完，朱泪儿已握住了她的咽喉。

唐守清想过去分开她们，但却被唐守方按住，沉声道：“家门遭此不幸，出了这种事，你还不让她死？”

唐守清回头望了一眼，只见唐琪木然站在那里，脸色苍白如死，也没有过来劝阻之意。

群豪纷纷喝道：“俞佩玉，你还有什么话说……唐家的弟子们，快动手吧，我们都等着将这恶徒的心，来血祭唐老庄主的英灵。”

俞佩玉负手而立，已什么话都不愿说了，因为他知道对这些已愤怒得失去理智的人们，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的。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大笑道：“俞佩玉呀俞佩玉，你当真是流年不利，糊里糊涂地就变作了杀人的凶手，看来还不如死在我手上，也免得此刻含冤受气了。”

他一个人的笑话声，竟将几百个人的呼喝声全都压了下去，大家都不禁抬头去望，才发现杨子江不知何时已又跃上了大厅的横梁，手里拿着壶酒，嘴里咬着个果子，正吃得津津有味。

唐守方厉声道：“他含了什么冤，受了什么气？事实俱在，你难道也想替他狡辩么？”

杨子江冷笑道：“事实俱在？在哪里？又有谁瞧见他杀死唐老庄主的？”

唐守方道：“二姑娘方才说的话，你难道没有听见？”

杨子江也叹了口气，摇着头道：“就凭一个女人说的话，你们就要定人家的罪，这简直是在儿戏人命。”

唐守方怒道：“你难道认为二姑娘说谎？”

群众纷纷大喝道：“二姑娘焉有说谎之理？”

杨子江道：“不错，她这么做不但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我也猜不透她为何要说谎，但我却知道她是在说谎。”

唐守方怒道：“你知道？你知道什么？”

杨子江道：“我知道他前天晚上的确不在唐家庄，的确还远在数百里外。”

唐守清冷笑道：“就凭你一个人说的话，又怎能令人相信？”

杨子江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说话无法令你们相信的，那么我就只好不说话了。”

这句话刚说完，突听“咔嚓”一响，接着就是天崩地裂般一声大震，大厅的横梁竟已被生生折断，整个屋顶带着惊心动魄的声音向众人头顶上压了下来，大厅中立刻响起了一片惊呼声，群豪纷纷夺门而出，有的人武功稍弱，竟被踩在地上，又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呼。

唐守方、唐守清等人只觉一块块木石带着劲风向他们打了下来，只有先求自保，曲肘弯臂，护住头脸，但还是难免被压在灰土瓦砾堆中，唐守方一条腿更已被压在折断的梁木下，疼得满头冷汗。

他还是在嘶声大呼着道：“莫放走了那俞佩玉，守住门户。”

但这时大厅中已乱得一塌糊涂，哪里还找得着俞佩玉。

唐守清厉声道：“他只怕已乘乱逃出去了，追！”

喝声中，一群未曾受伤的唐家子弟已随着他往外城冲，但还未冲到门口，已又有一片瓦砾夹杂着灰土向他们迎面打了过来，力道竟是强劲绝伦，泥沙隔着衣服打在身上，仍是火辣辣地发疼。

只见杨子江笑嘻嘻地站在门口，悠然道：“追什么？你们难道还不相信我的话么？若是再不信，看来我只有将唐家庄的屋子都拆光为止了。”

最混乱的时候，俞佩玉只听得杨子江在身旁道：“这里有我应付，你们快冲出去，沿着街走，自然有人接应……”

他话未说完，俞佩玉已一手拉起了朱泪儿，一手挟走了已晕了过去的唐琳，随着人潮往外面冲。

他并没有费什么力气就已冲到门外，因为杨子江一直在前面阻路，只听大厅内外俱是呼声震耳。

本来坐在外面喝酒的人，被里面的人潮一冲，也纷纷四散而逃，桌子也被打翻了，杯盘碗盏，全都“哗啦啦”跌得粉碎。

有的人鞋底较薄，一脚踩在碎瓷上，立刻疼得抱起脚鬼叫，但刚叫出来，他自己又已被人潮冲倒。

冲倒了之后，想再爬起来，就难如登天了，就算不被活活踩死，骨头至少也要被踩断七八根。

有的人还带着孩子，本是想来白吃一顿的，全家就可都不必开伙了，谁知便宜没有占着，反而受了大罪。

于是惊呼声中，又响起了妇人小孩的哭声。

来的若完全是江湖客，那么混乱的局面也许就会好得多，但此刻一加上唐家庄左近的街坊好友、叔叔伯伯，才真的天下大乱了，有些人平时本来很镇定，但被这么一吵，也吵晕了头。

只有俞佩玉久经患难，此刻还能保持冷静，目光四下一扫，立刻拉着朱泪儿向左边一条小道奔了过去。

朱泪儿道：“我们为什么不沿着街走，那里岂非有人接应么？”

俞佩玉沉声道：“杨子江虽救了我们，但他的话还是不可听信，此人心机深沉，行动难测，救我们必非好意。”

朱泪儿道：“不错，我实在也猜不透他为何不杀我们，反来相救。”

奔上这条小路后，人就少了，因为人愈在混乱之中，就偏偏愈会往人多的地方逃，根本已分不出哪里是安全之处。

有人就算明知前面是个火坑，但瞧见大家全都往那里逃，他也会不由自主随着大家一起逃的。

因为他这时理智已失，已完全没有自信。

只见前面林木扶疏，居然甚是幽静，纷乱的惊呼似已距离得很远了，朱泪儿忍不住问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俞佩玉道：“唐家的私宅。”

朱泪儿吃了一惊，失声道：“我们逃走还来不及，怎么能到他们家去呢？难道真要送上门去让人家宰么？”

俞佩玉道：“我们只有这条路走，纵然冒险，也只好试一试了。”

朱泪儿想了想道：“你认为他们家的人都在前面，所以这里一定防守空虚？”

俞佩玉还未说话，突听一人厉声道：“站住！你们还想逃得了么？”

厉喝声中，已有十几个劲装少年，自右面的树林后一掠而出，为首

一人瘸着左腿，腿上鲜血还未干透，居然是方才还被压在横梁下的唐守方，此人竟像是铁打的，腿虽已被压断，身子却仍枪杆般站得笔直。

朱泪儿咬了咬牙，道："又是你，你怎么阴魂不散，又跟到这里来了。"

却不知唐守方本非特意来的，他只不过因为前面的路被杨子江挡住，所以想从后面绕出去，谁知歪打正着，竟在半路拦着了俞佩玉。

人的命运，有时的确很奇妙，但"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这其中的意境，只怕也唯有已过中年的人才能领会吧，在"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纪，是绝对体味不到的。

朱泪儿只说了两句话，唐门子弟已四下散开，将他们围住了，只是心中显然还有顾忌，是以还未曾出手。

朱泪儿眼珠一转，已知道他们是投鼠忌器，生怕伤了俞佩玉掌握中的唐琳，当下笑道："唐无双根本不是我们杀的，你我本来井水不犯河水，只要你们放我们过去，我们就将唐姑娘还给你们，这交易如何？"

她以为自己这几句话说得已很够"老江湖"了。

谁知唐守方却像是一个字也没有听见，忽然叱道："毒砂！"

这"毒砂"正是唐门暗器中最霸道的一种，力量虽不能及远，但在一丈六七之内，只要毒砂撒出，就很少有人能逃得出它威力笼罩之下，无论谁只要挨上一粒，若无华陀刮骨疗毒的手段，一个对时伤口就要溃烂，三天之内就必死无疑。

唐守方果然不愧为"铁面阎罗"，竟已决心要将唐琳作替罪之羔羊，要她陪俞佩玉的葬了。

唐门少年子弟中，本有不少人在私心恋慕着唐琳，但唐守方一声令下，竟没有人敢迟疑违抗。

刹那之间，十几双戴着特制麂皮手套的手，已伸入了腰畔的毒砂囊，等到他们的手再伸出来时，毒砂就将漫天撒出，俞佩玉和朱泪儿周围十丈方圆之内，都将在这一片毒砂的威力笼罩之下。

但这时俞佩玉已忽然向左边冲了出去。

他已看出方才唐守方无情令下时，左面有两个少年面色大变，眼睛望着唐琳，目光中满是凄恻不忍之色。

他知道这两人必定对唐琳很痴情，下手时必定有所不忍，只要他们出手时稍有迟疑，俞佩玉就有希望冲出去。

这虽然很冒险，但他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他果然冲了出去。

但他却忘了这一掠之势，还未脱离毒砂的威力范围，唐家子弟的毒砂自他身后发出，他们就更难防避。

就在这时，突听唐琪大呼道：“住手。”

呼声中，她和李佩玲已双双赶了过来，后面还跟着七八个穿劲装的丫环，每个人都是满身尘土。

唐守方厉声道：“快发毒砂，绝不能让他们逃走。”

唐琪也厉声道：“不能发。”

唐守方顿足道：“发。”

唐琪也顿足道：“守方，你难道真想要二妹的命么？”

唐门子弟手虽已伸出，但一个个俱是左右为难，也不知该听什么人的话好，这时俞佩玉和朱泪儿已冲出数丈开外。

唐守方嗄声道：“姑奶奶，你若再顾念私情，唐家就要被你毁了。”

李佩玲忽然道：“这件事你们都不要管，我保证他们绝对逃不了，你听我这次话绝不会后悔的。”

她平时素来不说话，所以说出来的话就特别有分量。

唐守方跺了跺脚，道：“好，我就交给你们。”

他们一面说话，一面还是在往前追，而俞佩玉手里抱着个人，路径又不熟，所以还是未能将他们甩脱。

这时唐守方一挥手，唐家的少年子弟已跟着他退了下去，只剩下李佩玲和唐琪继续往前追。

以俞佩玉和朱泪儿的轻功，本来也许能逃过她们追踪的，怎奈这时前面路已尽了，几间屋子挡路，屋后却是一片矗立的山壁。

俞佩玉只想趁早脱身，本不愿和她们动手的。

他既不愿伤了她们，也怕缠战之下，又被困死，但此刻情势却已逼得他非动手不可了。

谁知到了这里，唐琪和李佩玲竟远远站住，不再追赶。

唐琪还挥了挥手，似乎要他们快逃。

俞佩玉怔了怔，似乎想说什么，但终于还是什么话都没有说，拉着朱泪儿，冲入了那一排屋子。

只见屋子里陈设精雅，古色古香。

朱泪儿摇着头道：“杨子江救我们，我已经想不通了，谁知这位唐大姑娘也救了我们，这倒真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

俞佩玉道：“世上本多出人意外之事……”

朱泪儿忽然冷笑道：“唐二姑娘居然会害你，只怕你也未想到吧。”

俞佩玉叹了口气，什么话都不说了。

唐琳犹自昏迷未醒，他将唐琳放在椅子上，就立刻四下搜索起来，朱泪儿也不知他在找什么，忍不住道：“这又是什么地方？”

俞佩玉道：“唐无双的私室。”

朱泪儿又怔了怔，讶然道：“唐大姑娘既救了我们，我们还不趁机快自后山逃走，却跑到唐无双的私室里来找什么？”

俞佩玉道：“找出路。”

朱泪儿道：“出路？这里怎会有出路？”

俞佩玉还未说话，朱泪儿已见到那张木榻的湘妃竹枕移开后，下面竟露出一道黑暗的地道。

朱泪儿眨着眼道：“原来这里真有条秘密的出口，难怪这位唐二姑娘说你是由秘道进来的，她说谎的本事倒真是有板有眼，活灵活现。”

俞佩玉苦笑着，又走过去抱起了唐琳。

朱泪儿冷笑道：“我看你真是连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她，不如索性用根绳子将你们两人绑在一起反而好些。”

俞佩玉已走下地道，忽然回头道：“现在不是说话的时候，你能不能闭上嘴？”

朱泪儿怔了怔，眼圈都红了。

她从来也没有见过俞佩玉板着脸对她说话。

地道中黑暗而阴湿，俞佩玉摸索着当先带路，走了很久的一段之后，他才叹了口气，道：“现在你要说话，就尽管说吧。”

朱泪儿的嘴闭得紧紧的。

俞佩玉道：“解铃还须系铃人，世上只有唐琳一个人能洗清我的冤枉，所以我一定不能让她死，一定要带着她走，这道理你明白了吗？”

朱泪儿还是闭着嘴。

俞佩玉道：“你方才虽没有杀死她，可是我知道她一定已中了你身上的毒，假如你已明白这道理，就赶快先设法解了她的毒吧。”

朱泪儿的嘴闭得更紧了，像是再也不肯张开。

俞佩玉皱眉道：“你现在怎么反而不说话了？”

朱泪儿还是不张口，却用手指了指俞佩玉，又指了指自己的嘴。

俞佩玉苦笑道：“你现在已经是大人了，怎么还能发小孩子脾气？”

听到俞佩玉说她已经是个“大人”，朱泪儿忍不住“扑哧”一笑，但立刻又嘟着嘴道：“是你叫我闭上嘴的，我这人一向很听话。”

俞佩玉道：“那么你就快些救她吧。”

朱泪儿眼圈又红了，咬着嘴唇道：“你只知道要我救她，只知道为她着急，为什么不问问我有没有中她的毒呢？他们唐家的人难道不用毒的吗？”

俞佩玉柔声道：“唐家的毒药暗器虽有名，可是你……”

朱泪儿道：“我怎么样？我是个毒人，是不是？无论谁一沾到我就要中毒，是不是？那么你为什么还没有中毒呢？”

俞佩玉不禁怔了怔，道：“我……我见到银花娘打了你一掌后，手上立刻染了毒，又见到那天蚕教的徒弟拧了你一把，也……”

朱泪儿大声道：“但这位唐二姑娘既没有打我，也没有拧我，是不是？我身上的毒若连自己都控制不住，那么三叔只怕也早已死了。”

俞佩玉道：“如此说来，她并没有中毒？”

朱泪儿冷笑道：“你以为我是个呆子？以为我不知道她死不得的？”

俞佩玉叹了口气，柔声道：“那是我错怪你了，我见到唐二姑娘到现在还没有醒过来，所以才会以为……”

朱泪儿不等他说完，忽然走过来拍了拍唐琳，冷冷道：“唐二小姐，你不但会说谎，装假的本事也不错，可是你若再不醒过来，我就立刻将你的衣服脱光。”

唐琳身子一震，果然立刻就张开了眼睛。

朱泪儿瞪着俞佩玉道：“你现在总明白了吧。她就怕你问她的话，所以只有装死……哼！不分青红皂白就冤枉好人，还自以为很聪明哩。”

俞佩玉只有老老实实地挨骂，而且被骂得口服心服。

朱泪儿撇了撇嘴，扭过头去还是忍不住冷笑道：“唐二姑娘，你现在还不舍得下来自己站着么？”

唐琳苍白的脸红了红，咬着牙道：“你……你……你明明知道我腿上的穴道已被你点住了，否则我为什么不能走？”

朱泪儿悠然道：“有时我也会故意气气别人的，难道只准你们冤枉我，就不准我冤枉你们吗？”

唐琳气得全身发抖，却也无话可说。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二姑娘，我和你素无冤仇，你为什么要如此害我？”

朱泪儿又冷笑道：“你可以冤枉我，她自然也可以冤枉你，反正你们两人都是冤枉好人的专家，你又何必怪她？”

俞佩玉实在有些哭笑不得，但是这次他再也不敢叫朱泪儿闭上嘴了，他如今又学会了一件事。那就是：男人千万莫要叫女人闭嘴，因为她当时也许会真的闭上嘴，但以后却说不定要唠叨你一辈子。

真的闭上了嘴的是唐琳，她似已抱定主意不说话。

俞佩玉柔声道：“你这么样做，想必也有你的苦衷，因为你并不是个善于说谎的人。”

朱泪儿冷笑道：“就因为她不像是个说谎的人，所以说出来的话别人才相信，她若一看就像个长舌妇，无论说什么都没人相信了。”

每次俞佩玉问唐琳的话，唐琳都不开口，朱泪儿却抢着说，俞佩玉也只有装作没有听见，还是沉着气道：“也许你有很好的理由一定要这么说，只要你告诉我，我绝不怪你。”

朱泪儿冷笑道：“也许真的是她为情人杀了那唐无双，她为了要替自己的情人掩护，所以就随便找个人来作替死鬼。”

这次她居然还是抢着说了，但说的话却很有道理。

俞佩玉眼睛一亮，道：“你真的知道谁是凶手么？”

朱泪儿冷冷道：“她当然知道，可是你这么样问，她永远也不肯说的。”

她又走到唐琳面前，厉声道：“我问你，究竟是谁杀了那唐无双的？你若还不肯说，我……”

话未说完，突听一人缓缓道：“杀死那唐无双的人，就是我。”

黑暗中，不知何时已多了条淡淡的白色人影，就仿佛幽灵般站在那里，俞佩玉和朱泪儿都瞧不见她的面目，失声道：“你是谁？”

那人没有回答，却闪起了一点火光。

火光映照下，只见她披麻戴孝，手里的火折子闪烁如鬼火，苍白的脸上，也全没有丝毫血色。

俞佩玉瞧见这人，才真的大吃了一惊，失声道：“是你！”

那人叹道：“不错，是我。”

俞佩玉长叹道：“我实在想不到是你。”

朱泪儿厉声道：“你既敢在我们面前承认自己是凶手，是不是已存心将我们杀了灭口？”

那人冷冷一笑，道：“我若想杀你们，方才为何要救你们呢？”

这“凶手”竟是唐家的大姑娘唐琪。

唐琳已是泪流满面，嗄声道：“大姐，你为什么要来呢？我反正已没法子再活下去，也不想活了，你为什么不让我承担这份罪孽？”

唐琪黯然道：“我知道你为了我，不惜牺牲你自己，你是个好孩子，可是我……”

唐琳流泪道：“我也知道大姐是为了保全我们唐家的名誉才这么做的。”

朱泪儿大声道：“很好，你们都是好孩子，做的事都很有道理，可是俞佩玉难道就该死么？”

唐琪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也知道，这实在很对不起俞公子，但这其中实在有很多秘密，不足为外人道的秘密。”

朱泪儿道：“我们现在难道还没有权知道这秘密么？”

唐琪道：“我此番到这里来和两位相见，正是已准备将这秘密告诉两位。”

她语声停顿了半晌，才苦笑道：“两位心里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要杀死自己的父亲？”

朱泪儿道：“我正是奇怪极了。”

唐琪道：“我将这秘密说出来后，只望两位莫要泄露，因为这秘密关系实在太大。”

朱泪儿抢着道：“你难道还信不过俞佩玉？”

唐琪道：“我就因为知道俞公子是位诚实的君子，所以才到这里来……”

她忽然神秘地一笑，接着道：“我杀死的那唐无双，其实并不是我的父亲。”

这句话说出来，她以为俞佩玉、朱泪儿必定要大吃一惊。

谁知朱泪儿却撇了撇嘴，道：“这秘密又有什么了不得，我早就知道了。”

唐琪自己反倒吃了一惊，失声道：“两位真的早就知道了么？”

俞佩玉道：“真的。”

他本不是个十分沉默的人，但和朱泪儿在一起，他说话的机会实在不多，这次只说了三个字，朱泪儿已抢着道：“我们知道这件事并不奇

怪，只奇怪你是怎会知道的？”

唐琪苦笑道：“这本是唐家的事，唐家也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而两位却反而知道了，这又怎么会不奇怪呢？”

朱泪儿道：“那唐无双本是个赶骡子的，我怎会不知道？”

唐琪愕然道：“赶骡子的？”

朱泪儿道：“不错，他和俞放鹤的手下一起在望花楼里捣鬼，不想我们却在复壁中偷听，所以才会知道这秘密。”

她不说还好，愈说唐琪反而愈糊涂了。

俞佩玉叹道：“这件事说来的确很复杂，最重要的是，姑娘你必须先要知道，所有的阴谋都是那俞放鹤在暗中策动的。”

唐琪讶然道：“俞放鹤？可是武林盟主俞老先生？”

俞佩玉咬牙道：“正是。”

唐琪的神情更惊讶，道：“他和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道：“就因为他要将唐门的势力据为己有，所以才将真的唐老前辈掳去，再找一个和唐老前辈有虎贲中郎之似的人，来假扮唐老前辈，这件事做得本十分秘密，谁知却在无意中被我们窥破了。”

朱泪儿忍不住插口道：“我们到这里来，就为的是要想法子揭破他的阴谋。”

唐琪怔了半晌，忽然大笑起来。

俞佩玉和朱泪儿愕然相顾，再也想不到她为何如此好笑。

唐琪笑了一阵子，忽又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这只怕就叫作人算不如天算，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了。”

朱泪儿皱眉道：“这是什么意思？”

唐琪沉声道：“不瞒两位说，家父在十余年前，便已仙逝了。”

俞佩玉又吃了一惊，失声道：“十余年前？但我……我……我明明……”

唐琪道：“他老人家死的时候，正是蜀中武林最混乱的时候，那时唐家庄本身也遭遇着一个很大的危险，本门全仗着先父坐镇，才勉强将所有的变动压住，他老人家唯恐自己一死之后，局面就会立刻大乱，所以在临死之前，先找了一个人来假扮自己，来镇压这种局面。”

她笑了笑，接着道：“他老人家找的这人乃是我们的一位远房表叔，并不是什么赶骡子的，只因这位表叔本就和他老人家很相似，再略为易容，别人再难看出了，何况，就算有人觉得有些不对，也会认为那是因

为先父大病之后而改变的。”

俞佩玉长叹道：“如此说来，我见的那位唐老前辈，已经是叶公之龙了。”

他这才恍然大悟，为何那“唐无双”总是显得有些胆小怕事，有时根本就没有一代宗主的风度。

他也终于明白那“唐无双”为何会将他出卖了。

唐琪道：“我那位表叔本不是个英明果断的人，所以先父临终时，再三吩咐我，无论什么事都不可让他做主，只可让他做个傀儡而已，他若有了争权夺位之心，先父就叫我……叫我立刻将他置之于死地。”

她叹息了一声，接道：“就因为先父将这种大事交托给我，所以我只有死守在唐家，无论如何也不能嫁出去。”

俞佩玉想到她牺牲之大，也不禁为之黯然，一个女人牺牲自己的青春而守活寡，那日子的确不是好过的。

唐琪道：“这十多年来，我这位表叔倒也能安分守己，一切事都取决于我，自己从不做主，谁知这次回来，他竟变了，竟在半日之间，自作主张地发下了十余道命令，为了先父临终交代下来的话，我只有将他置之于死地。”

她又叹息了一声，道：“但我却也未想到，假中竟还有假，世事之离奇，有时的确比最荒谬的故事还难令人相信。”

朱泪儿早已听得呆住了，此刻才苦笑喃喃道：“这的确是个很惊人的秘密，我现在才知道一个武林世家要保全它的荣誉，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

唐琪凄然一笑道：“不错，别人只能看到我们唐家的威风，又有谁知道在这层光彩威风的表面下，实在不知隐藏着多少辛酸，多少血泪……”

她似已勾起了往事的回忆，目中竟不觉流下泪来。

俞佩玉想起她每次嫁出去后，丈夫都忽然而死，那些人难道都是凑巧死的么？那其中又有何秘密？想到这里，连俞佩玉都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他不能再想下去了，也不忍再想下去，无论如何，唐琪都只能算是个很不幸、很可怜的女孩子。

光荣，本就是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才能换来的，自古以来，在“光荣”的幕后，已不知堆积了多少白骨，多少血腥……

这值不值得呢？

朱泪儿默然半晌，忽又问道：“这秘密难道连唐珏都不知道么？”

唐琪道：“他也不知道。”

朱泪儿叹了口气，道：“这就难怪他会……”

她忽然住口不语，因为她觉得唐珏既已死了，又何必再将他的羞耻说出来呢？俞佩玉望了她一眼，意示赞许。

她毕竟是个心地很善良的人，只不过也像世上大多数女孩子一样，有时在不该说话的时候，偏偏抢着要说话而已。

唐琪道：“除了我和我那位表叔外，世上绝没有别人知道这秘密，因为那时我的弟妹年纪还小，所以先父就叫我连他们一起瞒住。”

俞佩玉暗暗叹息，他知道连唐瑀都绝不会知道此事的，否则他就不会帮着那“唐无双”来出卖俞佩玉了。

那“唐无双”做了十几年的傀儡，心里多少有些不甘，所以才想勾结俞放鹤，来增高自己的地位。

但他虽然出卖了俞佩玉，却并没有出卖唐家，所以他临死的时候，也不肯将这秘密告诉俞放鹤。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道：“无论如何，你那位表叔总是对得起唐家的。”

唐琪黯然道：“为了家族的荣誉，自己只有牺牲，这本是世上大多数武林世家子弟的痛苦，也就是这些武林世家能够生存的根本精神。”

朱泪儿叹道：“我本来倒也很羡慕那些世家子弟，可是现在……”

她神情也很凄凉，因为她也有她自己的痛苦，做“销魂宫主”的女儿，毕竟也并不是件好受的事。

过了半晌，她忽又问道：“这秘密也许别人都不知道，但二姑娘却一定知道的，是吗？”

唐琪叹道：“她也是直到前天晚上才知道。”

朱泪儿道：“哦？”

唐琪道：“前天晚上，她的确因为一件事要来找那唐……唐无双，走到门外时，她也的确停住了脚步，因为那时我正在屋里说话。”

朱泪儿道：“她瞧见你杀死了那唐无双，自然大吃一惊，你发现她在门外，就只有出来将这秘密告诉她，是吗？”

唐琪苦笑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道：“我只奇怪，你们为什么不肯将这件事的真相说出来呢？”

唐琪道：“只因那时我们还不知道这件事其中还有那么多曲折，更不知道连那唐无双也是别人假扮的。”

朱泪儿冷笑道：“你们不愿让外人知道你们唐家的人为了争权而内哄，为了保全唐家无瑕的名声，就只有牺牲俞佩玉了，是吗？”

唐琪只有长叹，因为她实在无法回答这句话。

朱泪儿瞪着唐琳，缓缓道：“二姑娘，我还要请教你一件事。”

唐琳垂着头，似乎永远再也不肯抬起。朱泪儿道：“你若要找个替死鬼，随便找谁都可以，为什么一定要找俞佩玉呢？你和他又有什么过不去？”

唐琳头垂得更低，目中又已流下泪来。

唐琪忽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们若一定要她说，不如还是让我替她说出来吧。”

朱泪儿冷笑道：“原来你也知道，莫非这也是大姑娘你的意思吗？”

唐琪也忍不住冷笑了一声，道：“若是我的意思就不会这么样做了，只因俞公子虽然是位少见的美男子，但我还并未看在眼里。”

她似乎也被朱泪儿激怒，说话也尖刻起来。

朱泪儿反而笑道：“那很好，我就希望他在别的女人眼里是个丑八怪，天下的女人，若都和唐大姑娘一样，我就安心了。”

唐琪望着她，目中的怒意又渐渐消失，因为她已发觉朱泪儿只不过还是个孩子，只不过拼命想装大人而已。

她笑了笑，又叹息着道：“可是我这妹妹却对俞公子……”

唐琳忽然抬起头，嗄声道：“大姐，你……你怎么能……”

唐琪柔声道：“为什么不能？一个少女对一个少男钟情，绝不是件丢人的事，我们为什么不能说出来。”

唐琳身子颤抖着，面靥已红如朝霞。

朱泪儿瞪着眼道：“你的意思是说，她害俞佩玉，只为了喜欢俞佩玉，那么她这种喜欢的法子可真叫人有点吃不消。”

唐琪道：“她对俞佩玉一往情深，知道俞公子已和姑娘你成了亲，她心里的悲痛，自然可想而知，再加上家门出了如此不幸的事，她怎么受得了。”

她凝注着朱泪儿，缓缓道：“姑娘你想必知道，爱和恨之间的距离是多么微妙，若换了姑娘你处在她这样的情况中，只怕也会这么样做吧。”

朱泪儿默然半晌，瞟了正在发愣的俞佩玉一眼，幽幽道：“我只怕做

得比她更毒辣。”

唐琪道：“何况，她也只能说俞公子，否则别人就不会如此轻易相信她的话了。”

朱泪儿道：“为什么？”

唐琪叹道：“只因她已经为俞公子受过很大的罪了，若不是因为那件事后来并没有造成太大的影响，她只怕早已被家法处置……”

听到这里，俞佩玉再也忍不住了，动容道：“她将银花娘带入唐门制造暗器的密室，难道就是为了我？”

唐琪黯然一笑，道：“俞公子既然也知道这件事，就更应该原谅她才是。”

俞佩玉望着已泣不成声的唐琳，也不知该说什么。

朱泪儿却走了过去，柔声道：“二姑娘我本来很恨你的，可是现在，我只有对你同情……”

唐琳忽然跳起来，嘶声道：“我不要你同情，不要你可怜，我恨你，我恨你……”

她挣扎着想冲出去，但闭穴未解，又仆地跌倒。

朱泪儿咬着嘴唇，凄然一笑，道：“你用不着恨我，我说我是他的妻子，也只不过是自己在骗自己罢了，其实他心里只有那位林黛羽姑娘，我和你一样都是可怜人，我……我……”

说着说着，她也流下泪来。

唐琪望着她们，目中也已泪光盈盈，喃喃道：“冤孽，冤孽……”

她忽然抬头瞪着俞佩玉，冷冷道：“俞公子，看来你害的人可真不少呀。”

俞佩玉眼睛发直，喃喃道：“我害的人不少，我害的人不少……”

他对这句话翻来覆去也不知说了多少次，只因除此之外，他实在已无话可说，何况他无论怎么说，唐琪也绝不会同情他的。

唐琪扶起了唐琳，道：“现在，我的话已说完，俞公子你已可请便了。”

她似乎连看都已不愿再看俞佩玉一眼，连朱泪儿都想不到她的态度怎会忽然变得如此冷淡。

却不知这种三十多岁的老处女，对无情无义的男人最是深痛恶绝，就好像自己也上过男人一百多次当似的。

其实她又何尝不知道俞佩玉并没有错，只不过她拒绝承认这事实而

已，只因她恨的并不是俞佩玉，而是男人。

朱泪儿见到她已扶着唐琳走回去，忍不住道：“唐姑娘，你已准备将这秘密宣布出去了么？”

唐琪道：“不准备。”

朱泪儿道：“那么……那么你将这秘密告诉我们又有什么用？”

唐琪道：“为什么没有用？”

朱泪儿着急道：“别人若不知道这其中真相，岂非还是要认为俞佩玉是杀死唐老庄主的凶手？”

唐琪冷冷道：“他对你既然无情无义，你何苦还要如此关心他。”

她嘴里说着话，竟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朱泪儿怔了征，想去追，俞佩玉却拉住了她，道：“算了，让她走吧。”

朱泪儿大声道：“算了？这种事怎么能算了呢？你难道喜欢一辈子被人当作杀人的凶手？”

俞佩玉默然半晌，苦笑道：“我身上背负的冤名反正够多了，再加这一件也没什么关系。”

朱泪儿跺脚道：“有时我真不懂你这人是怎么搞的？别人害了你，你一点也不生气，别人替你急得发疯，你自己却一点也不着急。”

俞佩玉笑了笑，道：“你既然认为我对你无情无义，又何必如此关心我？”

第三十三章 互斗心机

朱泪儿听了俞佩玉的话，又怔了怔，忽然掩面痛哭起来，又跺着脚道：“你难道认为我那话不该说的？你心里难道不是只有林黛羽？我难道说错了？难道错怪了你？”

俞佩玉什么话也不说了。

哭了半晌，朱泪儿似也觉得哭够了，喃喃道：“也许是我错了，我又多嘴，又好哭，又时常说错话惹你生气，你为什么还不抛下我一个人走呢？”

俞佩玉还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轻轻拉住了她的手，朱泪儿也就乖乖地跟着他走了出去。

不说话岂非正是对付女人最好的法子。

俞佩玉知道走出地道就是那荒凉的庙宇，俞放鹤的属下们掳走了唐无双，杀了唐瑀，也就在那庙宇，俞佩玉初次见到郭翩仙，他不禁又想起了那被情所苦的少女钟静来。

他们现在到哪里去了呢？是生是死？

他又想起了银花娘，想到她凄惨的结局，于是金花娘、铁花娘、金燕子，这些人的面目似又已出现在他眼前。

当然，他更忘不了林黛羽。

俞佩玉长长叹了口气，黯然忖道：“她们的遭遇都如此不幸，难道真是因为我害了她们么……”

和他认识的女孩子，好像没有一个是快乐幸运的。

这是为了什么呢？

绝世的美人，常常会被人认为是“祸水”，那么像俞佩玉这样的绝世美男子又该算什么呢？

祸土？

俞佩玉自己也不知是该大哭一场，还是该大笑三声。

地道的出口是个可以旋转的石盖子，所以移动时绝不会发出任何声息，何况，外面是荒山野庙，杳无人迹，就算有声音也没有关系。

但俞佩玉还是很谨慎，他先将石盖移开一线，外面更黑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纵有星光月色，也照不到这里。

而黑暗与静寂又永远是最好的伴侣，除了自己心跳的声音，俞佩玉什么都听不到，风也已住了。

俞佩玉这才拉着朱泪儿走了上去。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发出了一阵笑声。

一人悠然笑着道："两位现在才来么？在下已恭候多时了。"

俞佩玉一惊，后退，但灯光突明。

朱泪儿失声道："杨子江，你倒也真是阴魂不散，怎么又跑到这里来了？"

杨子江微笑道："这也许是因为我和两位特别有缘。"

只见他盘膝坐在地上，面前摆着一大罐酒，几包油腻腻的菜，还有一盏灯，一个火折子。

他笑着接道："酒菜都是我自唐家顺手牵羊带来的，虽然酒菜已冷，但既然没花钱，也只好将就些了，来来来，两位且来共饮一杯。"

俞佩玉静静地瞧了他半晌，微笑道："多谢。"

他竟真的走过去坐了下来，举杯一饮而空，朱泪儿想抢过来先喝一口，却也来不及了。

杨子江大笑道："俞兄，你武功实在不怎么样，长得也未必比我英俊多少，但你实在比我沉得住气，这点连我都不能不佩服你，来，我敬你一杯。"

他忽又向朱泪儿一笑，道："朱姑娘也请放心，酒里面没有毒的，我杀人的法子多得很，用不着下毒。"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淡淡道："但我杀人的法子却只有一个，就是下毒，随时随地都能下毒，被我毒死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却从来没有人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她忽然向杨子江笑了笑，道："说不定我已在你手里这杯酒中下了毒了，你信不信？"

若是别人说这话，杨子江说不定立刻就会大笑将手里这杯喝下去，但这话是"销魂宫主"的女儿说出来的，那分量可就大不相同了。

杨子江望着手里这杯酒，还是笑着道："你若真的在这杯酒里下了

毒，就不会告诉我了，是么？”

朱泪儿嫣然道：“你为何不试试呢？”

杨子江怔了怔，就算明知这杯酒里没有毒，也喝不下去了。

朱泪儿道：“你的胆子不是一向很大吗？”

杨子江道：“我胆子本来的确很大的，可是被人一激，反而会变小。”

朱泪儿用两根手指将他手里的酒杯拈了过去，将杯中的酒倒在俞佩玉杯子里，笑嘻嘻道：“酒糟蹋了可惜，他既然不喝，你就喝了吧。”

俞佩玉笑了笑，一饮而尽。

朱泪儿笑道：“你看，酒里根本没有毒的，你为什么不敢喝呢？连这点胆子都没有，我都替你难为情死了。”

杨子江居然面不改色，还是笑道：“做人还是小心些好，何况，有酒自然要先敬客人。”

他又从罐子里倒出杯酒，道：“这杯酒我总可放心喝了吧。”

朱泪儿眨了眨眼睛，道：“不错，这杯酒里没有毒，你赶快喝吧。”

杨子江望着这杯酒发了半晌愣，笑道：“我喝多了酒会发酒疯，还是少喝两杯吧。”

朱泪儿娇笑道：“你看，我说酒里有毒，你也不敢喝，说酒里没毒，你也不敢喝，我要怎么说你才敢喝这杯酒？”

杨子江笑道：“无论你怎么说，我都不喝了。”

他放下酒杯，喃喃道：“我救了她性命，她却连一杯酒都不让我喝，看来人是的确救不得的。”

朱泪儿忽然沉下脸，道：“谁叫你救我们的？你杀了唐珏，杀了金花娘，杀了铁花娘，为什么不杀我们？反来救我们？”

杨子江微笑道：“你难道一定要我杀你才觉得高兴么？”

朱泪儿冷笑道：“你没有打我们的主意，算你聪明，否则你的麻烦就大了。”

杨子江道：“我杀人倒并不问有没有麻烦，只问那人该不该杀。”

他忽然沉下脸，道：“我问你，一个人为了要娶婆子，就六亲不认，连自己的兄弟姐妹都要出卖，这种人该杀不该杀？”

朱泪儿道：“这……这是你们逼他做的，怎么能怪他？”

杨子江道：“我若逼你杀俞佩玉，你肯不肯？”

朱泪儿大声道：“我当然不肯。”

杨子江道：“这就对了，我逼不逼你是一回事，你肯不肯做又是另一回事了，唐珏对他的家人若和你对俞佩玉一样忠心，我们逼他又有何用？”

朱泪儿怔了怔，道：“但金花娘呢？你为什么……”

杨子江截口道：“金花娘？我几时伤过她一根寒毛？她自己要殉情自杀，与我又有何关系？世上像她这种愚蠢的女人很多，每天也不知要死多少，那难道也怪我吗？”

朱泪儿冷笑道：“你推得倒干净，如此说来，你倒是个好人了？”

杨子江笑道：“那倒也不敢当，只不过，不该杀的人，就算求我杀他，我也懒得动手的。”

朱泪儿眼睛一瞪厉声道：“那么铁花娘呢？她又有什么该杀之处？”

杨子江道：“铁花娘？谁说我杀了她？”

朱泪儿道：“我说的。”

杨子江道：“看到我杀她了么，你看见了她的尸身么？你怎知道她已死了？”

朱泪儿冷笑道：“我用不着亲眼看见，也知道她已死在你手上。”

杨子江道：“她若没有死呢？”

朱泪儿道：“她若没有死，我就……就将这酒罐子吞下去。”

杨子江笑了，道：“酒罐子是万万吞不得的，否则别人见到你的肚子那么大，心里一定会奇怪，没出嫁的姑娘怎会怀了双胞胎。”

朱泪儿红着脸怒道：“谁说我的肚子大？”

杨子江道：“肚子里若是装了两个罐子，怎么会不大呢？”

朱泪儿又不觉怔了怔，道：“两个罐子？哪里来的两个罐子？”

杨子江悠然笑道：“姑娘已经有了个醋罐了，再吞个酒罐子下去，不是两个罐子是几个？”

一个女孩子若是说不过别人时，不是大哭大闹，就要装佯撒赖，歪理讲上十八篇，讲到别人头大如斗，投降认输为止。

只可惜朱泪儿也知道对付杨子江这种人，什么都没有用的，她瞪着眼生了半天气，自己只有笑了，道：“好，算我说不过你，你若是女人，一定也是个标准的长舌妇，无论谁遇到长舌妇，都只有自认倒霉。”

俞佩玉忽然笑了笑，道：“杨兄在这里相候多时，难道就为了要和她斗嘴么？”

这次杨子江也怔住了。

朱泪儿想尽千百计，都拿他没法子，谁知俞佩玉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将他问得说不出话来。

杨子江怔了半晌，忽然大笑起来，道：“咬人的狗是不叫的，这话果然不错，看来从今以后，我对俞兄倒真的要刮目相视了。”

俞佩玉笑而不言，根本不答腔。

杨子江只有自己顿住笑声，正色道：“在下在此相候，只为了知道俞兄是位诚实君子。”

俞佩玉道：“不敢。”

杨子江道：“在下平生最恨的就是伪君子，但像俞兄这样不折不扣的真君子，在下还是一向佩服得很。”

俞佩玉道：“不敢。”

杨子江道：“尤其像俞兄这样少年老成，忍辱负重……”

朱泪儿忍不住叫道：“你有话快说，有屁快放，马屁再拍下去也没有用的，他反正还是那两个字，‘不敢’。”

杨子江干笑两声，道：“在下只想请教俞兄一件事，像俞兄这样的诚实君子，想必不至于以虚言相欺的。”

俞佩玉果然还是微笑着道：“不敢。”

杨子江道：“在下只想请教俞兄，那唐无双究竟是谁杀的？是不是唐大姑娘杀的？她为何要杀他？是否已知道他是个冒牌货？却又是怎会知道的？”

俞佩玉沉吟了半晌，忽又笑道：“这不是一件事，是五件事了。”

杨子江目光灼灼，瞪着俞佩玉道：“那么就算在下请教俞兄五件事吧。”

俞佩玉缓缓道：“杨兄既然不耻下问，在下自然不敢以虚言相欺，只不过……”

杨子江道：“只不过怎样？”

俞佩玉忽然闭上嘴，不说话了。

朱泪儿拍手笑道：“他的意思你还不明白吗？他可以不骗你，但也可以闭上嘴不说话，我现在才发现这真是对付长舌妇的好法子。”

杨子江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你不说。”

朱泪儿也跳了起来，瞪眼道：“不说又怎样？”

杨子江脸色渐渐发青，朱泪儿只道他毕竟还是要出手了，心里也不禁紧张起来，只因她也知道他若出手一击，必定非同小可。

谁知杨子江忽又笑了，道：“俞兄既然不肯说，就算在下没有问吧。”

朱泪儿又怔了怔，道：“你怎地忽然变得这么客气起来了？”

杨子江道：“这只因在下实在想和俞兄交个朋友，俞兄若肯移驾到寒舍去喝两杯，在下就足以快慰生平了。”

朱泪儿吃惊道：“到你家去？你也有家？”

杨子江笑道：“人人都有家的，在下岂能例外。”

朱泪儿道：“不错，连老鼠都有个洞，何况你，但你的洞在哪里？”

杨子江道：“寒舍就在前面不远，小妻炒的两样小菜，也还颇能下酒。”

朱泪儿又吃了一惊，失声道：“你老婆？你也有老婆？”

杨子江笑道：“有了公老鼠，自然就有母老鼠，否则小老鼠哪里来呢？”

朱泪儿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究竟在搞什么鬼？连我都被你弄糊涂了，可是我又真忍不住想去瞧瞧你那老婆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居然肯嫁给你这怪物。”

杨子江道：“不知俞兄也肯赏光么？”

俞佩玉笑了笑，还未说话，朱泪儿已抢着道：“我想他也忍不住要去瞧瞧的，是吗？”

杨子江抚掌道：“姑娘既然这么说，俞兄就算不想去也不行了。”

其实俞佩玉也很想去瞧瞧的，他发觉杨子江这个人不但神秘，而且古怪，不但可怕，而且简直很有趣。

这种人的邀请，只怕谁也无法拒绝的。

杨子江的家果然不远，他们走到那里时，天还未亮，只见山麓下有茅屋三五，屋顶上居然还有炊烟袅袅四散。朱泪儿眨着眼道：“看来你老婆倒真勤快，这么早就起来煮饭了。”

杨子江道：“这只因她也知道要有贵客临门，自然要早作准备。”

朱泪儿讶然道：“她难道早就知道我们要来？”

杨子江笑道：“不瞒两位，今日在下若不将两位带回来，她就绝不会放我过门的。”

朱泪儿更糊涂了，道：“她为什么一定要你将我们带回家来，难道她还会认得我们不成？”

杨子江笑而不答，像是愈来愈神秘了。

朱泪儿道：“喂，我在问你，你为什么不说话？”

杨子江笑道：“我这法子是跟俞兄学的，这就叫现学现卖。”

朱泪儿恨道：“好，你不说就算了，反正我马上就会知道。”

茅屋外的竹篱上爬满了长青藤，柴扉是虚掩着的，小园中的菊花开得正盛，在夜色中看来又别有一番风姿。

杨子江含笑揖客，看来居然真的像是个殷勤的主人，但是他心里究竟在搞什么鬼？那就只有天知道了。

小厅迎门处摆着个神案，供着“桃园三结义”和观音大士的神像，前面端端正正摆着张八仙桌。

这正是标准的农家草堂的摆设，朱泪儿横看竖看，也看不出有何异状，也就因为没有异状，她心里反而更奇怪。

杨子江说什么也不像是会住在这种地方的人。

只见桌子上果然摆满了大碗小碗的菜，有的菜还在冒着热气，旁边还有一大锅稀饭，一大罐酒。

朱泪儿也不客气，坐下来就吃，折腾了大半夜，她的肚子也实在饿了，边吃边笑道：“嗯，你老婆炒菜的手艺的确不错，娶到个会炒菜的老婆，真是你的福气。”

杨子江笑道：“这些粗菜，只怕不对两位的口味。”

俞佩玉道：“嫂夫人呢？为何不请出来让我等拜见拜见。”

杨子江道：“她只怕还在厨房里忙着哩。”

只听内堂果然有刀勺之声传了出来。

俞佩玉道：“菜已这么多了，嫂夫人若还要忙，我们心里怎么过得去。”

杨子江道：“有贵客来了，她自然要特别卖力。”

俞佩玉笑道：“难道贤伉俪一定要胀破我们的肚子吗？还是快请嫂夫人出来吧。”

杨子江也笑道：“好，好，既是如此，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若有别人在旁边看到这情况，听到他们说的话，一定要以为这是乡下夫妇在接待城里来的阔亲戚。

别人只怕连做梦都想不到，这三人嘴里说的虽是平常已极的家常客套话，心里想着的却是最复杂诡秘的事。

当然更没有人会想到坐在这个地方吃饭聊天的三个人，一个是身负奇冤，忍辱负重，在江湖中也不知惹起了多少风波的武林世家子，一个

是忽正忽邪，行事诡秘，而又身怀绝技的神秘江湖客，而另一个竟是“销魂宫主”的女儿。

若真有人在旁边瞧着，知道了这三人的真实身份后，只怕就要骇得掉头就走，落荒而逃，杀了他也不敢回来了。

只听杨子江笑道：“丑媳妇迟早难免见公婆，你还是出来吧。”

厨房里果然有个娇滴滴的声音笑道：“炒好了这碟虾仁，我就出来了。”

朱泪儿眼睛已直了，道：“这是谁的声音，听来的确熟得很。”

杨子江笑道：“既然熟得很，你为何还听不出呢？”

朱泪儿道：“在油锅旁边说话，她的声音自然要被熏得变了些，否则我一定听得出。”

俞佩玉面上也露出诧异之色，就在这时，门帘已掀起，已有个青衣妇人捧着盘热气腾腾的炒虾仁盈盈走了出来。

看到了她，俞佩玉和朱泪儿才真的怔住了。

杨子江的妻子竟是铁花娘。

这实在是令人梦想不到的事，就算厨房里忽然走出个三头六臂的母夜叉来，也都不会令他们更吃惊了。

朱泪儿张大了嘴，连下巴都像是快要掉了下来——下巴虽然没有掉下来，但她刚放进嘴里的一块糖醋排骨却掉了下来。

铁花娘红着脸嫣然一笑，垂首道：“菜炒得不好，你们莫要见笑。”

俞佩玉道：“嫂……嫂夫人莫要客气。”

他虽然很沉得住气，这时也难免张口结舌，这“嫂夫人”三个字，他也不知用了多大力气才说出来的。

铁花娘的脸更红了，道：“虾仁要趁热吃，俞公子也莫要客气才好。”

俞佩玉道：“是，是，是，我不客气。”

他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有先用虾仁塞住嘴。

无论如何，俞佩玉总算还是能沉得住气的，但朱泪儿却怎么也憋不住了，忽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你真的嫁给他了么？”

铁花娘抬起了头，含笑望着她，缓缓道：“一个女人迟早总要出嫁的。”

朱泪儿一屁股又坐到椅子上，摇着头叹道：“我真不懂，你怎会嫁给

这怪物的？”

杨子江笑道：“你看我是怪物，她看我却一点也不怪，这就叫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否则世上的女人若都和朱姑娘你一样，只有看着俞兄才顺眼，那岂非糟了。”

他忽然捧起了那罐酒，喃喃道：“酒罐子的滋味不知怎么样？也不知谁有口福尝得到。”

朱泪儿长长吸了口气，道：“你用不着激我，我既然输了，自然会将酒罐子吞下去，小小一个酒罐子吞下去了有什么了不起，在我看来简直比吃白菜还容易。”

杨子江失笑道：“你若真有这本事，我们真佩服你了。”

朱泪儿道：“好，你瞧着吧。”

她居然真的将酒罐子捧了过来，杨子江的眼睛也不禁直了，因为他也知道这女孩子的确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说不定真会将这酒罐子吞下去，他忍不住想瞧瞧她用的是什么法子。

只见朱泪儿捧着这酒罐子左看右看，忽然摇头道：“不对不对。”

杨子江道：“有什么不对？”

朱泪儿道：“我方才说的是那个酒罐子，不是这个，你到土地庙去将那个酒罐子拿来吧。”

杨子江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

朱泪儿瞪眼道：“笑什么？快去拿呀，我早就想尝尝那酒罐子的滋味，现在已等不及了。”

杨子江缓缓道：“姑娘这么说，想必是以为我一定懒得去拿的，其实那土地庙离这里也不太远，我就去一趟又有何妨？”

他嘴里说着话，居然真的站了起来。

朱泪儿眼珠子直转，冷笑道：“你要去就快去，我可没工夫在这里等你。”

铁花娘笑了笑，道：“他若真的去拿来，我就帮你吃一半。”

朱泪儿道：“哼，要吃我就吃一个，一半我还嫌少哩。”

杨子江道：“看来姑娘你倒真是永远也不肯服输的。”

朱泪儿昂起了头，道：“我为什么要服输？”

杨子江大笑道：“但你只管放心，我若真去将那酒罐子拿来，就未免太煞风景了，我又怎敢唐突佳人，定要姑娘你吃酒罐子呢？”

朱泪儿道：“这是你自己不去拿，可不是我不敢吃。”

杨子江笑道：“是是是，莫说一个酒罐子，就算两百多个姑娘也照吃不误的。”

朱泪儿也不禁“扑哧”一笑，道：“一点也不错，你总算学乖了。”

忽然间，远处有马嘶之声隐隐传来。

声音虽遥远，但在这黎明前的深山中听来，却清晰得很。

朱泪儿皱眉道：“你们莫非还有客人？”

杨子江道：“好像是的。”

朱泪儿道：“骑马而来的，想必是远客。”

杨子江道：“似乎不错。”

朱泪儿动容道：“来的是谁？”

杨子江微微一笑，道：“姑娘你想来的会是什么人呢？”

朱泪儿冷笑道：“总不外是你那些狐群狗党罢了。”

杨子江忽然一拍桌子，大笑道：“一点也不错，这次你总算学乖了。”

只听马蹄声愈来愈近，果然是直奔这草庐而来的，而且蹄声骤密，来的人似乎还不少。

朱泪儿脸色已有些发白，直向俞佩玉使眼色，俞佩玉却始终面带微笑，仿佛什么都没有听到。

杨子江忽又一拍桌子，道：“俞佩玉呀俞佩玉，你当真全身是胆，连我都有些佩服你了。”

俞佩玉微笑道：“不敢当。”

杨子江道：“你若非胆大包天，怎敢跟着我到这里来呢？”

俞佩玉道：“此间风物绝佳，嫂夫人又烧得如此一手好菜，在下焉有不来之理。”

杨子江目光灼灼，瞪着他道：“你难道不怕我将你引入虎口？”

俞佩玉笑了笑，道：“我知道兄台不是这么样的人。”

杨子江道：“知人知面不知心，俞兄你切莫将我当作了好人。”

俞佩玉淡淡道：“阁下若真有加害之意，也不必等到此刻，更不必如此大费周折了。”

杨子江瞪了他半晌，仰面大笑道：“俞兄以君子之心来度小人之腹，只怕是要后悔的。”

他拼命骂自己，俞佩玉反而再三替他解释，朱泪儿听得真有些哭笑不得，也不知俞佩玉为何如此信任他。

她总觉得这人靠不住，但这时就算想走已迟了，只听杨子江笑声突顿，马蹄声已停在草庐前。

竹篱外一人沉声道：“有人在么？”

杨子江道：“你明明知道有人，还问什么？”

那人赔笑道：“到了杨公子府上，在下等怎敢随意乱闯？”

杨子江皱眉道：“你礼貌已经很周到了，快进来吧。”

只听脚步声响，已有三个人走了进来。

其中两人手里各捧着口箱子，箱子很大，看来分量也不轻，但两人轻描淡写地用手托，仿佛一点也不吃力。

另一人白生生的脸庞，并不难看，脸上总是笑嘻嘻的，身上的衣服穿得很合身，腰畔悬着的刀看来也很名贵，全身上下，可以说并没有什么令人看不顺眼的地方，但也不知怎地，他偏偏就是令人看不顺眼。

朱泪儿只觉这人看来很脸熟，仿佛在哪里见过，俞佩玉却已看出他也是那天在李渡镇上，看俞放鹤和“唐无双”下棋的那些人之一，而且俞放鹤后来到凤三先生小楼上去的时候，他也跟着的。

这人一走进来，眼睛也立刻盯在俞佩玉和朱泪儿脸上，瞧了两眼后，脸上的神情就有些变了。

俞佩玉还是不动声色，只当没有认出他。

杨子江道：“我要的东西已带来了么？”

抬着箱子的两个人道：“就在这箱子里。”

杨子江道：“不会错吧？”

那两人笑道：“公子的交托，怎会错得了。”

这两人眼睛也在俞佩玉脸上打转，显然有些不怀好意。

杨子江忽然大声道：“你们原来是认得的么？”

那白面佩刀的人吃了一惊，赔笑道：“不……不认得。”

杨子江笑道：“既然不认得，我就替你们引见引见吧。”

他指着那抬箱子的两人道：“这两位一个叫‘劈山刀’宋刚，一个叫‘打虎拳’赵强，据说在苏北一带还是大名鼎鼎的人物。”

赵强、宋刚两人一起赔笑道：“不敢。”

杨子江冷冷接着道：“其实这柄‘劈山刀’最多也只不过能劈柴而已，那‘打虎拳’嘛，嘿嘿，非但打不死老虎，简直连猫都打不了。”

赵强、宋刚两人面上阵青阵白，既不敢翻脸，想笑也笑不出，连朱泪儿都觉得他们有点可怜。

杨子江又指着那白脸的人道：“这一位的武功就比那两位高明些了，他叫着‘玉面神刀’曹子英，腰畔挂的那口刀虽不能切金断玉，倒也可以值几两银子，耍几刀花招出来，也够人瞧上好半天的。”

曹子英面上忍不住露出了得意之色，笑道：“公子过奖了。”

杨子江也不理他，接着又道：“只不过这人笑里藏刀，满腹子坏水，正是‘嘴里叫哥哥，腰里掏家伙’的伪君子，和他那八十八代祖宗曹操差不多。”

曹子英居然还在笑，只不过笑得也已有些勉强。

俞佩玉抱了抱拳，道：“久仰。”

杨子江道：“你用不着对他们客气，这三人都是俞放鹤的死党，若是有机会要你的命，他们也绝不会对你客气。”

朱泪儿忽然道：“三位远道而来，莫非就是想要我们的命么？”

曹子英咯咯一笑，道：“这就要看杨公子的意思了，在下等也正是杨公子的死党。”

朱泪儿霍然长身而起，瞪着杨子江。

杨子江悠然道：“你们谁要谁的命我都不管，只看你们谁有这本事。”

他忽然向曹子英一笑，道：“我已将菜摆上桌子，难道还要我喂到你们的嘴么？”

曹子英精神一振，赵强和宋刚眼睛也亮了。

朱泪儿怒道：“原来你将我们骗来，就为了要将我们当好菜。”

杨子江叹了口气，道：“我早就说过我是个小人，谁叫他要以君子之心，来度我这小人之腹的？他自己要上当，也怨不了别人。”

俞佩玉淡淡一笑，道：“在下并没有怨别人。”

曹子英向赵强、宋刚两人打了个眼色，道：“既是如此，在下等就要……”

铁花娘忽然大声道：“我不管你们要怎样，但我辛辛苦苦做出来的这桌菜，却不能糟蹋了，你们就算要拼命，也要等吃完我的菜再说。”

曹子英冷冷道：“这位姑娘又是何许人也？”

杨子江道：“这位不是姑娘，是我的老婆。”

曹子英怔了怔，立刻赔笑道：“难怪这些菜色香味俱佳，原来是夫人的杰作。”

铁花娘道：“你还没有吃，怎知道这菜味道如何呢？”

曹子英赔笑道：“在下等办过正事，再慢慢享用夫人的好菜也不迟。”

铁花娘道：“那时就已迟了，这些菜都要趁热吃的，何况，你们五位中若是死了一两位，这些菜只怕就吃不光了，糟蹋了岂非可惜。”

杨子江又叹了口气，道：“女人做好菜若是没有人吃，那简直就好像打她耳光一样，我看你们还是先吃了再说吧。”

铁花娘笑道：“是呀，吃饱了才有力气，死了也免得做饿死鬼。”

她已兴冲冲地拿了三双筷子来，分给曹子英他们三个人——手里既然拿起了筷子，还怎么能再拔刀呢？

赵强和宋刚一路奔波，其实早已饿了，吃头一二筷时虽还有些勉强，但愈吃愈起劲，到后来简直下筷如风。

杨子江笑道：“两位的出手若也有夹菜这么快，俞兄今日只怕就真要遭殃了。”

铁花娘“啪”地轻轻打了他一个耳刮子，笑骂道：“瞧你连一点做主人的样子也没有，你应该劝客人多吃些才是呀。”

杨子江也“啪”地轻轻打了她一个耳刮子，笑道，“好太太，你放心，他们不吃光你做的菜，谁也不许出手。”

当着五六个人的面，这两人居然打情骂俏起来。

朱泪儿见到他们夫妻之间，居然亲热得像是蜜里调油，心里不禁又是惊奇，又是气恼。

她本来以为铁花娘定要逼着曹子英等人先吃菜，必定是另有用心，说不定是想在暗中助她和俞佩玉一臂之力，甚至也许已在酒菜里下了毒，想将曹子英等人毒死，如今一看，竟满不是这么回事。

铁花娘竟真的像是个初次下厨房的新娘子，急着想显显自己的手艺，菜里面也连一点毒也没有。

看来杨子江早已打定主意要将俞佩玉卖给俞放鹤了，只不过自己懒得出手而已，她虽然不怕曹子英这些人，但他们若收拾不了俞佩玉，杨子江迟早还是要动手的，俞佩玉只怕是难免要遭毒手。

朱泪儿愈想愈担心，这顿饭哪里还吃得下去，她直想一脚将桌子踢翻，能逃就逃，不能逃就索性先下手为强。

但俞佩玉却像是吃得津津有味，居然还仔仔细细用辣椒酱和醋去调青豆虾仁，调好了味再慢慢送进嘴。

朱泪儿憋了一肚子气，忍不住道：“你难道一辈子没有吃过炒虾仁

么？”

俞佩玉将嘴里的虾仁全都咽了下去，又喝了口酒，才闭着眼长长吐出了口气，微笑着道：“这么好的虾仁，以后只怕很难再吃到了，最后的机会岂能错过。”

朱泪儿几乎要大叫起来，但想起俞佩玉苦斗至今，还是难免落入俞放鹤手里，心里又不觉一酸。

俞佩玉夹了块鸭子在她碗里，道：“这樟茶鸭乃是川中的名菜，虽不如北京烤鸭那么肥脆，但却别有一番滋味，你也尝尝吧。”

朱泪儿瞧了他一眼，默默地将鸭子放进嘴里。

樟茶鸭果然香得很，但朱泪儿香在嘴里，苦在心里，就算比樟茶鸭再香十倍的菜，在她此刻吃来也是一样味同嚼蜡。

杨子江笑道：“能娶到个会烧菜的老婆，那男人就实在是走了运了，朱姑娘，其实你也该学学如何烧菜才是。”

朱泪儿恨恨道：“我看你还是娶错了人。”

杨子江笑道：“我难道应该娶姑娘才是吗？”

朱泪儿咬牙道：“你这么好吃，本该娶个厨子的，我只会炒蜈蚣，烧蝎子。”

杨子江大笑道：“据说剥了壳的蜈蚣乃是天下至脆至香的美味，几时我倒真想尝尝姑娘的手艺。”

朱泪儿冷笑道：“你一定有机会的……”

她灵机一动，忽然有了个主意：“铁花娘没有在菜里下毒，我难道也不能在菜里下毒么？”

但她也知道要在这些老江湖的眼前下毒，并不是件容易事，只有想法子先将他们的注意力移开。

桌上的点心有一盘糖醋排骨剩下得最多。

朱泪儿先看准了目标，忽然笑道：“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想请教你们几位。”

杨子江笑道：“想不到姑娘你居然也有不明白的事，难得难得。”

朱泪儿道：“俞佩玉和你们的盟主非但远无冤，近无仇，而且远可以说是同宗，你们为什么定要苦苦地和他过不去呢？”

杨子江道：“连这件事姑娘都不明白吗？”

朱泪儿道：“嗯。”

杨子江道：“盟主到李渡镇上本是去找件东西的，但找来找去还是没

有找着，而你们也居然没有被烧死，他怀疑东西一定是落在你们手上了，这样东西事关重要，他老得不到，当然是寝食难安。”

俞佩玉心里暗暗奇怪，他再也想不通那本全白的账簿又有何重要，俞放鹤为什么如此急着想要得到它？

只听曹子英不住咳嗽，当然想打断杨子江的话，要他莫再说下去，但杨子江却相应不理，还是接着道：“何况，盟主下了很多功夫，也打听不出这位俞兄的师父来历和身世，难道他也和孙悟空一样，是忽然自石头里蹦出来的？而且天生就有一身虽然不太好，但也绝不算太坏的本事？”

俞佩玉微笑道：“杨兄的师父和来历，岂非也神秘得很？”

杨子江笑道：“我的来历你虽不知道，但盟主却是知道的。”

俞佩玉道：“哦？”

杨子江道：“你来历如此诡秘，武功也不错，又总是在暗中和盟主作对，所以他就认为若不先除了你，迟早必成大患。”

俞佩玉笑了笑，道：“盟主也未免将在下估计得太高了。”

曹子英等三人脸色发白，都在瞪着俞佩玉和杨子江，铁花娘只是含情脉脉地瞧着她的丈夫。

这种机会朱泪儿怎会错过，她早已在那盘糖醋排骨里下过了毒，莫说五六个人，就算要毒死五六十匹马，这毒的分量也已足够。

怎奈这些人却偏偏像是对这盘糖醋排骨一点兴趣也没有，十七块排骨还是十七块，根本没有人下过筷子。

朱泪儿愈等愈着急，终于沉不住气了，自己先夹了一块咀嚼起来，一面嚼，一面喃喃自语道：“这排骨倒比虾仁好吃多了，不甜不咸，恰到好处。”

她以为自己这番话也说得恰到好处，谁知那些人却偏偏像是没有听见，筷子还是不伸到那边去。

俞佩玉却偏偏夹起了一筷，笑道：“这么好吃的排骨，我倒要尝尝。”

该吃的不吃，不该吃的却来吃了。

朱泪儿简直气破肚子，又急得要命，只有伸出筷子在俞佩玉筷子一敲，将排骨敲了下来，娇嗔道：“这么肥的排骨你也敢吃？难道不怕发胖么，大肚的男人我却最讨厌了。”

杨子江笑道：“一个男人是否讨厌，和肚子大小并没有关系的，你看

这位曹兄，肚子一点也不大，却讨厌得要命。”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笑道：“你既然不怕肚子大，为什么不敢吃呢？”

杨子江摇着头笑道：“我是回回，不吃猪肉的。”

朱泪儿眼睛瞟着铁花娘，道：“这么好吃的排骨居然没有动，各位也未免太不给杨夫人面子了。”

铁花娘笑道：“不吃也好，我正好留着喂狗。”

曹子英刚伸出筷子，又缩了回去，干笑道：“在下孤家寡人一个，也不怕老婆说我胖，本来想尝尝的，但夫人这么一说，在下倒不好意思跟狗抢肉吃了。”

朱泪儿气得牙痒痒的，但是也只有望着他们干瞪眼，无论如何，她也不能硬将排骨塞进别人的嘴里呀。

曹子英摸了摸肚子，打了两个饱嗝，笑道：“其实在下等早已酒足饭饱，再吃只怕连肚子都要胀破了。”

杨子江悠然道：“既已酒足饭饱，就该办正事了。”

曹子英放下筷子，笑道：“在下还是先替嫂夫人将碗收了吧。”

铁花娘笑道：“用不着，我从小就喜欢听摔碎碗时的声音，何况这些也并不是什么好的瓷器。”

曹子英道：“既是如此，在下等就要放肆了。”

他先向赵强和宋刚两人打了个眼色，才瞪着俞佩玉阴恻恻笑道：“依在下良言相劝，俞公子还是老老实实地跟在下等去走一趟的好，免得大家伤了和气。”

赵强、宋刚两人一个已堵住了门，一个堵住了窗子，一个紧握着双拳，一个已抄起了钢刀。

杨子江拉着铁花娘退到一旁，笑道：“我们还是躲开些的好，你这件衣裳是新做的，莫要沾上了酱油。”

俞佩玉缓缓站了起来，向朱泪儿一笑，道：“这不关你的事，你也走开吧。”

朱泪儿脸色发白，咬着牙道：“我这件衣服不是新做的，莫说沾上酱油，就算沾上血也没关系。”

她嘴里说着话，忽然反手一掌向曹子英拍了过去。

她年纪虽小，出手却是又狠又快，怎奈曹子英也是个久经大敌的老狐狸，早已提防到这一招了。

他身形一转，刀已在手，大笑道：“两位既然不识……”

“抬举”两字还未说出，他的嘴就像是忽然抽了筋，眼睛、鼻子、嘴，竟忽然间就收缩到一起，那模样显得又可怕，又滑稽。

朱泪儿亦不知这人为何忽然扮起鬼脸来了，也不禁怔了怔，第二掌还未拍出，曹子英身子忽也缩成一团。

再看宋刚、赵强两人，也早已滚倒在地上，身子已缩成个肉球，还在不停地抽搐着。

杨子江失笑道：“三位好生生的，怎地忽然变起把戏来了？”

铁花娘笑道：“他们喝了我的酒，吃了我的菜，不变场把戏给我看怎么行？我这酒菜难道是可以白吃白喝的么？”

只见曹子英、宋刚、赵强三人已一路抽搐，一路滚了出去，三人嘴里都在咿咿呀呀地乱喊乱叫，但一滚出门，叫声就忽然停顿，朱泪儿赶到门口一看，三个人已一动也不能动了。

杨子江叹了口气道：“服了‘牵机药’果然似牵机，古人之言，诚不我欺……”

朱泪儿耸然回首，失声道：“牵机药？”

杨子江道：“不错，牵机药，其药固然灵效如神，其名更是妙不可言，就连姑娘只怕也配不出这样的药，起不出这样的名字来。”

这“牵机药”乃是古来帝王要将近臣和妃子赐死时所用的毒药，与“钩吻”“鹤顶红”三毒并列，可称是历史上最有名的三种毒药。

俞佩玉纵不使毒，这“牵机药”的名字却也听说过，动容道：“两位在酒中下了牵机药？”

铁花娘笑道：“公子请放心，酒里是一点毒药也没有的。”

杨子江道：“菜里也没有。”

俞佩玉道：“那么……他们中的毒是从何而来的呢？”

杨子江拿起双筷子，铁花娘拿起了酒杯。

他们还未说话，朱泪儿已拍手笑道：“妙极妙极，看来你们真是天设的一对，地造的一双，夫妻俩一搭一档，竟连我都被骗过了。”

她笑着向俞佩玉道：“还是你有眼光，早就看出了他不会害你。”

杨子江道：“那倒也未必。”

朱泪儿道：“你若害他就不会帮他将那三人毒死了，我倒一向错怪了你。”

杨子江淡淡道：“我害死他们，只不过看他们不顺眼而已，等我看你

们不顺眼时，照样也会毒死你们的。”

朱泪儿笑道：“你这人真奇怪，别人都拼命喜欢人家说自己好，只有你，却偏偏喜欢人家说你是坏蛋，而且愈骂你，你愈开心。”

杨子江道：“我本来就是坏蛋，人人都说我好，我也不会变做好蛋的。”

铁花娘笑道：“他从小挨骂挨惯了，三天不挨骂骨头都会发痒的，我嫁给他就是为了这缘故，因为我就喜欢骂人。”

朱泪儿笑道：“看来你可真嫁对人了，能够天天骂老公，而且老公绝不还嘴，能嫁到这种人，实在是你的福气。”

杨子江笑道：“姑娘若是羡慕，为何不也嫁给我呢？”

朱泪儿眨着眼，笑道：“可惜你已经有了老婆，否则……”

杨子江道：“老婆不怕多，多多益善。”

铁花娘吃吃笑道：“我们两人一起骂他，他更要乐不可支了。”

朱泪儿抿嘴道：“只可惜我不喜欢骂人。”

杨子江道：“原来姑娘也和我一样，是喜欢挨骂的。”

朱泪儿啐道：“刚说你是君子，你的毛病就来了。”

杨子江忽然正色道：“我本来就非君子，我如是君子，现在食俞放鹤之禄，便该忠俞放鹤之事，但我却吃里爬外，这岂是君子的行径。”

朱泪儿道：“这么样说来，你杀了我们才能算是君子了。”

杨子江道：“那倒也不必，只不过至少也该点住你们的穴道，将你们装在箱子里，送到俞放鹤那里去才是。”

他说起“箱子”两个字，朱泪儿的目光就不由自主望到那两口箱子上去了，箱子很大，果然可以装得下一个人。

朱泪儿忍不住问道，“这两口箱子里是什么？”

杨子江道：“这两口箱子是俞放鹤要我去送给百花帮主君夫人的礼物。”

朱泪儿道：“礼物？什么礼物？”

杨子江笑了笑，道：“姑娘为何不猜上一猜？”

朱泪儿道：“我又不是诸葛亮，怎么猜得到你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杨子江道：“箱子里的东西是姑娘早已见过的……”

俞佩玉忽然一笑，道：“在下也来猜上一猜如何？”

杨子江笑道：“请便。”

俞佩玉道：“箱子里是人？”

杨子江道：“嗯。”

俞佩玉道：“是一男一女？”

杨子江道：“嗯。”

俞佩玉道：“是郭翩仙和钟静？”

杨子江目光闪动，凝注着俞佩玉，过了半晌，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这就难怪俞放鹤定要将你除去才安心，像你这样的聪明人，若是和我作对，只怕我也要寝食难安。”

朱泪儿动容道：“箱子里真是那姓郭的么？”

杨子江道：“一点也不错。”

朱泪儿道：“他怎会被曹子英他们装在箱子里的？”

杨子江道：“那日在李渡镇，他已被火烤晕了，就像烤猪般被人装在箱子里……”

他一面说着话，朱泪儿已赶过去要开箱子，谁知眼前一花，杨子江已坐在箱子上，悠然道：“这箱子姑娘动不得，除了君海棠外，任何人都动不得。”

朱泪儿瞪眼道：“谁说动不得？”

杨子江笑道：“姑娘用不着冲我瞪眼睛，这话可不是我说的。”

朱泪儿道：“不是你说的是谁说的？”

杨子江道：“当今的武林盟主俞老先生说的。”

朱泪儿道：“哈——你现在忽然又听起他的话来了吗？”

杨子江道：“嗯。”

朱泪儿跳了起来，大声道：“杨子江，我问你，你到底是我们的朋友，还是俞放鹤的走狗？”

杨子江悠然道：“做你们的朋友，可有什么好处？”

朱泪儿道：“当然有。”

杨子江道：“姑娘且说一两样来听听。”

朱泪儿怔了怔，道：“好处多得很，一时间也说不完。”

杨子江笑道：“姑娘若说不出，不如让我来替你说吧。”

他扳着手指头道：“第一样好处，你们可以帮我喝酒吃菜；第二样好处，我若闲得没事做时，可以去救你们；第三样好处……哈哈，好处实在太多了，一时间倒真说不完，只不过这种好处我还是宁可一样都没有的好。”

朱泪儿道：“那么你承认你是俞放鹤的走狗了？”

杨子江笑道：“我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要做走狗？”

朱泪儿道：“那么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杨子江道：“我就是我，既不是任何人的朋友，也不是任何人的走狗，我行我素，我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

朱泪儿道：“什么事对你有好处，你就做什么，是不是？”

杨子江抚掌道：“一点也不错，姑娘之言，实是深得我心。”

朱泪儿已被气得说不出话来了，就在这时，突听一阵车轮滚动之声，远远传了过来。

杨子江笑道：“我虽没有朋友，客人却不少。”

他嘴里说着话，忽然蹿了出去，身形一转，已将院子的三具尸身踢出院外，这句话没说完，他的人又已坐回原来的椅子上了，好像根本没有动过。

朱泪儿冷笑道：“这难道又是来送礼的吗？”她又接道：“只可惜你也是奶妈抱孩子，到头来还是人家的。”

她一直站在门口，这时已看到一人推着辆独轮车，人自崎岖的山道走了过来，车上果然扎着两只箱子，推车的人已只剩下一条独臂，但却将这辆独轮车推得四平八稳，而且走得很快。

第三十四章 刀光剑影

独臂人推着的独轮车上扎着两只箱子。

铁花娘忽然“扑哧”一笑。

朱泪儿瞪眼道：“你这么开心干什么？”

杨子江道：“嫁了我这么样的老公，她不开心谁开心。”

朱泪儿“哼”了一声，道：“我看她开心得还太早了些。”

铁花娘道：“我只不过觉得有些好笑。”

朱泪儿道：“有什么好笑的？”

铁花娘抿嘴道：“堂堂的江南大侠王雨楼，如今居然做了推车的，这不可笑么？”

杨子江道：“他这只不过是在将功折罪。”

铁花娘道：“将功折罪？”

杨子江道：“他嘴里胡吹大气，却连个小唐珏都看不住，我本该将他那只手也砍下来的。”

这时独轮车已推入了竹篱笆，王雨楼已看到屋子里的朱泪儿和俞佩玉，他脸色变了变，但立刻展颜笑道：“想不到俞公子也在这里，幸会幸会。”

铁花娘嫣然笑道：“你只认得俞公子，就不认得我了么？”

王雨楼一脚跨进门，眼睛在铁花娘脸上一转，一脚立刻就缩了回去，脸色也变得铁青，嗄声道：“琼花三娘子。”

铁花娘笑道：“你的记性倒不错。”

王雨楼望着那只空荡荡的衣袖，狞笑道：“姑娘对我的好处，我是一辈子也忘不了的。”

铁花娘笑道：“我现在已不是姑娘了，是夫人。”

王雨楼眼睛又在俞佩玉脸上一转，道：“俞夫人？”

铁花娘摇了摇头，杨子江笑道：“不是俞夫人，是杨夫人。”

王雨楼眼睛发直，怔了半晌，忽然躬身笑道：“恭喜恭喜，杨公子怎地不请我们喝杯喜酒呢？”

杨子江笑道：“喜酒刚喝完，只剩下一碟糖醋排骨了，你若不嫌简慢，就马马虎虎先喝杯吧。”

他居然亲自动手去拿了副杯筷放在桌上。

这副杯筷若被铁花娘沾过，王雨楼只怕再也不敢尝试了，但杯筷都是杨子江亲自拿来的，王雨楼非但毫无怀疑之意，而且简直有些受宠若惊，一面连连称谢，一面已坐了下去，笑道：“糖醋排骨最好，好菜只要一样便已足够，在下就老实不客气了。”

朱泪儿本来还怕他不会上当，谁知他拿起筷子就吃，全无提防之意，朱泪儿不禁又是欢喜，又是奇怪。

王雨楼可算是条老狐狸了，见到这种局面，本来多多少少也该有些提防才是，如今他却对杨子江如此信任，可见杨子江和俞放鹤的关系必非寻常，俞放鹤必定早已关照过他不妨处处都听杨子江的吩咐。

俞放鹤更是老谋深算，顾虑周详，既然肯如此信任杨子江，也必有原因，可是杨子江的行事，却是忽正忽反，令人难测，现在竟要连王雨楼也一起毒死，他这么样做，究竟是为的什么呢？

他和俞放鹤究竟是什么关系？

俞放鹤为什么会如此信任他？朱泪儿实在愈想愈莫名其妙。

只听杨子江道：“你带来的箱子，没有错吧？”

王雨楼笑道：“公子请放心，在下一错岂敢再错？”

他喝了口酒，接着道：“在下按照公子的吩咐，到那里去见到了海公子，海公子就将这箱子交给在下，在下看也未看，就立刻赶来。”

杨子江道：“海公子有没有托你带信给我？”

王雨楼道：“海公子说，他忽然发现了个行踪可疑的人，一定要先去查访个明白，所以这几天只怕不会来和公子见面了。”

杨子江皱着眉沉吟了半晌，忽然一笑，道：“你这件事倒还办得差强人意，若有什么后事要办，不妨交托给我吧。”

王雨楼面上笑容骤然僵住，嗄声道：“后事？”

杨子江淡淡道：“你已吃下了销魂宫的毒药，难道还想活么？”

王雨楼身子一惊，手里的杯筷都跌在地上，道：“公……公子莫非在开玩笑？”

杨子江脸色一沉，冷冷道：“谁跟你开玩笑？”

王雨楼身子发抖，面上亦无人色，忽然一脚踢飞桌子，嘶声道：“盟主对你信任有加，你……你……”

他喉咙似已被塞住，忽然反手一掌，向朱泪儿拍出。

只因他明知自己万万不是杨子江的对手，所以才找上了朱泪儿，正是情急拼命，临死也要拖个陪绑的。

他的眼睛一直瞪着杨子江，别人更想不到他会忽然向朱泪儿下手，这一掌之迅急狠毒，自也不问可知。

朱泪儿江湖历练毕竟还浅，一惊之下，还未闪避，俞佩玉已一步迈了上来，挥手向王雨楼的独掌还了过去。

只听“嘭”的一声，两掌相向，王雨楼身子竟被震得飞起，等他落下来时，毒已发作，一张脸已变成银色，就像是忽然涂上了一层银粉。

杨子江瞟了俞佩玉一眼，微笑道：“阁下本已是强弩之末，想不到还有如此沉厚的内力，看来我们一直将阁下小看了。”

铁花娘笑道：“你莫看俞公子文质彬彬，其实他一身神力，江湖中只怕还没有人比得上。”

朱泪儿这时已缓过气来，抢着道：“他送来的这箱子里究竟是什么？”

这句话她已憋了很久，所以一有机会就抢着问出来。

杨子江笑了笑，道：“这次我若再不打开箱子让你看看，你只怕再也不会放过我了……”

他说着话，已将箱子打开。

朱泪儿看到箱子里的人，惊呼一声，竟连话都说不出来。

装在箱子里的人赫然竟是姬灵风。

俞佩玉纵然沉得气，也不免吃了一惊。

只见姬灵风双目紧闭，脸色发白，被人像棕子般塞在箱子里，到此刻还是人事不知，昏迷不醒。

她平日号令群豪，指挥若定，似可将天下都玩于指掌，俞佩玉再也想不到她也会落到这般地步。

杨子江目光闪动，道：“俞公子可是认得她？”

俞佩玉苦笑着点了点头，道：“认得。”

朱泪儿叹道：“她本和我们约好在唐家庄碰头的，我正奇怪她为何一直没有露面，谁知她已变成了如此模样。”

俞佩玉道：“以她的机智武功，王雨楼万万不是她的敌手，又怎会……”

杨子江截口道：“俞兄方才难道没有听说么？这箱子乃是一位海公子交给他的。”

朱泪儿眼珠子一转，失声道：“海公子，你说的莫非是海东青？”

杨子江似乎有些惊奇，道：“你也认得海东青？”

朱泪儿道：“我当然认得，但你又是怎会认得他的？”

杨子江笑了笑，道：“我一岁时就认得他了。”

朱泪儿讶然道：“一岁时？你们难道是……”

杨子江道：“他是我的师兄。”

朱泪儿怔了半晌，失笑道：“难怪你们两人的脾气有些一样，眼睛都好像是长在头顶上似的，原来你们本就是一窝里养出来的……”

她“扑哧”一笑，毕竟没有将“王八”两字说出来。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海兄的武功我是见过的，这就难怪姬姑娘不是敌手了，但两位和这位姬姑娘又有什么过节呢？”

杨子江道：“什么过节也没有，只不过俞放鹤要将她送回‘杀人庄’去。”

朱泪儿动容道：“难道海东青那样的人，也会做了俞放鹤的走狗？”

杨子江笑道：“既是一窝里养出来的，自然一个鼻孔出气。”

朱泪儿道：“你们既然如此听俞放鹤的话，为何要将王雨楼这些人杀了呢？”

杨子江笑道：“只因我高兴。”

这句话刚说完，他脸色忽然变了变，轻叱道：“什么人？”

这句话说完，朱泪儿才听到一阵衣袂带风之声，自远而近，一掠而至，朱泪儿正在惊异此人轻功之高，来势之快，但听“嘭”的一声，已有一人，撞破了窗子，蹿了进来，赫然正是海东青。

朱泪儿又惊又喜，失笑道：“说曹操，曹操就到，你……”

她语声忽又顿住，只因她这时才发现海东青的黑衣上，到处都是血迹，脸上却连一丝血色也没有。

杨子江也不说话，一把撕开了他的衣服，只见他身上更是血迹斑斑，伤痕至少有十七八处之多。

海东青武功之高，俞佩玉、朱泪儿都知道的，此刻连他也身负重伤，朱泪儿简直无法相信。

杨子江脸上也不禁变了颜色，沉声道：“是哪些人下的手？”

他不问是“谁”下的手，而问是“哪些人”下的手，只因他确信如果单独一个人是万万伤不了海东青的。

海东青双拳紧握，紧咬着牙齿，道：“是……”

他的嘴唇虽然在动，声音却已听不出来。

杨子江道：“是谁？是谁？”

海东青嘴唇又动了两动，就仆地跌倒，要知他身受重伤，早已不支，全凭着一股求生之念，动用了最后一分潜力，才勉强能逃到这里，此刻骤然见到亲人，心情一放松，哪里还能支持得下去。

铁花娘赶紧将他扶到椅子上，查看他的伤势。

杨子江却只是木立在那里，呆了半晌，忽然跺脚道：“无论是什么人伤了他，就算逃到天涯海角，我也要将他们追回来。”

突听一人道：“我已来了，何必去追。”

这声音既非十分冷漠，也非十分尖锐，但听来却特别令人不舒服，只因无论是谁说话，多少总有个高低快慢，但这人说话，每个字都是平平淡淡，不快不慢，就像是铜壶滴水，说不出的单调沉闷。

语声中，已有个人出现在门口。

这人长得既非十分难看，也非十分凶恶，更没有什么残缺之处，但也不知怎地，叫人一看就觉得全身发冷。

他眉毛很浓，眼睛很大，甚至可以说相当英俊，嘴角还带着一丝微笑，骤然看来，这笑容还相当动人。

但仔细一看，他全身上下，连一丝笑意都没有，目光更是冰冰冷冷，这笑容就像是别人用刀刻上去的，所以他愤怒时在笑，悲哀时也在笑，杀人时在笑，吃饭时也在笑，甚至连睡着了都在笑。

这笑容是永远也不会改变丝毫。

他身上穿着件紧身黑衣，剪裁得极为合身，腰上却缚着条血红的腰带，腰带上斜插着柄月牙般的弯刀，刀柄上也缚着红绸，刀身却漆黑如墨。

杨子江虽然吃了一惊，但立刻就镇定下来，瞪着这人道：“就是你下的毒手？”

这人微笑道：“不错，令师兄就是被灵鬼杀的。”

杨子江道：“灵鬼？你就是灵鬼？”

这人微笑道：“是。”

杨子江道：“很好，叫你的帮手一起来吧。”

灵鬼微笑道：“灵鬼杀人，用不着帮手。”

杨子江动容道：“凭你一人之力，就伤了他？”

灵鬼微笑道：“就只灵鬼一人。”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吃了一惊，这人竟能伤得了身怀绝技的海东青，武功之高，岂非高不可测。

到这种时候，朱泪儿才发现杨子江的镇定的确也非常人能及，他居然还是神色不变，道：“是谁派你来的？”

灵鬼微笑道：“灵鬼自己来的。”

杨子江道：“你与我们有何仇恨？”

灵鬼微笑道：“灵鬼和你们并无仇恨。”

他说话总是自称“灵鬼”，竟从来也不说“我”字。

杨子江喝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灵鬼微笑道：“天地玄黄，宇宙洪荒。”

这本是千字文的首两句，他忽然念出这两句千字文，可说是答非所问，但杨子江听了这两句话，面色却忽然大变。

灵鬼微笑道：“灵鬼放他逃回来，就为的是要杀你。”

说完了这句话，他身形忽然一闪，腰带上的弯刀不知何时已到了手上，弯刀不知何时已到了杨子江的咽喉前。

这一刀来势之快，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铁花娘已忍不住惊呼出声来。

惊呼声中，只听“呛”的一声龙吟，震得人耳朵“嗡嗡”作响。

杨子江手里不知何时多了柄长不到两尺的短剑，这柄短剑不知何时架住了灵鬼的弯刀。

这一剑出手之快，也令人不可思议。

刹那间，只见乌黑的刀光如一片片乌云，向杨子江卷了过去，乌云中却不时有闪电向灵鬼击出，虽然是刀如乌云，剑如闪电，但两人的脚步却是纹风不动，而且也不闻兵刀交击之声。

常人看来，这两人就像是在面对面地耍刀舞剑，根本没有伤人之意，但是，俞佩玉却知道这一战的凶险，除了当局人只怕谁也无法想象。

此刻两人相距还不及五尺，以他们的刀剑，无论哪一招本来都可将对方刺个透明窟窿，但却偏偏刺不着。

最怪的是，两人脚下都未移动半寸，由此可见，双方每一招都是间不容发，只要落后半步机先，就立刻要血溅当地。

朱泪儿忍不住道：“这两人为何总是站着不动呢，真急死人了。”

俞佩玉目光凝注，缓缓道：“只因两人出手，都是快如闪电，灵鬼一刀劈出，杨子江一剑已刺了回去，灵鬼只有变招先求自保，而且连消带打，乘势反击，于是杨子江也只有变招自保，是以两人虽然招招都是杀手，但也伤不了对方。”

朱泪儿骇然道：“如此说来，杨子江变招只要差了半分，岂非挨上一刀了？”

俞佩玉望着海东青身上的伤痕，叹道：“只怕还不止要挨一刀。”

要知灵鬼刀法之快，杨子江变招只要稍慢，对方的弯刀就会乘势而下，一刀连着一刀，再也不会放松。

看到海东青的伤痕，想到两人出手之凶险，朱泪儿掌心也不觉沁出了冷汗，怔了半晌，才吐出口气道：“这怪物是哪里来的？怎地武功也如此骇人？”

俞佩玉叹道：“我现在方知道江湖之大，实是无奇不有。”

朱泪儿悄声道：“杨子江虽也不是好东西，但总算帮过我们的忙，我们也助他一臂之力如何？”

俞佩玉道：“你也想出手？”

朱泪儿声音更低，道：“这怪物既然站着不动，只注意着前面的刀，我们绕到他背后去，给他一下子，他必定防不胜防。”

俞佩玉也不说话，却绕到灵鬼身后，自地上捡起只筷子，以“甩手箭”的手法向灵鬼背后掷去。

只听“呛”的，又是一声龙吟。

灵鬼和杨子江不知何时已换了个方向，再找俞佩玉方才掷出的那只筷子，竟已削成七截，一连串钉入土墙里。

朱泪儿竟未看出他是怎么将筷子削断的。

俞佩玉瞧了朱泪儿一眼，道：“如何？”

朱泪儿早已目定口呆，舌难下。

刀光剑影中，只见杨子江面色愈来愈凝重，那灵鬼面上却仍带着微笑，笑容和他刚走进时完全一模一样，绝无丝毫改变。

俞佩玉已看出两人再斗下去，杨子江只怕要凶多吉少。

若论武功，两人固然是半斤八两，不分上下，但动手的时间久了，

杨子江心里总难免有所别骛。

他无论多么冷酷镇定，总也不是死人，想到自己的师兄身受重伤，自己的妻子武功低弱，自己若是一败，后果就不堪设想。

只要想到这一点，他心思就必然会有些乱，只要他心思一乱，出手就难免会有影响，只要他变招稍慢，就无可挽救了。

而这灵鬼看来却只是个空的躯壳，只是具行尸走肉，若说他也会担心焦急，那是谁都难以相信的。

海东青只怕就因此故，所以才会伤在他刀下。

突听杨子江长叹一声，飞身而起。

他显然也看出这么样打下去不是事，所以想改变身法。

谁知他身子掠起，灵鬼身子也跟着掠起，两人在空中交换了七八招，落下来时仍是面面相对，不及五尺。

杨子江竟连改变身法都已迟了，对方的刀法实在太快，他只有见招破招，在一刹那间反击回去，才能化解对方的刀势。

他已根本没有时间改变身法。

这时，非但杨子江自己，连朱泪儿面上都已急出了冷汗，铁花娘更是面无人色，全身都在不停地发抖。

俞佩玉却突然向门外蹿了出去。

朱泪儿虽然确信他绝不会是个看见危险就逃走的人，但他在这种时候忽然出门，朱泪儿也实在猜不透这是为了什么。

当前的恶战虽精彩，但她一颗心却已悬在俞佩玉身上，就算杨子江和灵鬼的刀剑能御气而行，她也顾不得看了。

幸好只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俞佩玉又已奔回，手里竟已多了根连枝带叶的树，半年前他在杀人庄倒拔亭柱，曾惊退了昆仑、点苍两派的十余高手，如今他见到灵鬼诡秘而急的刀法，心里忽然想起了“以拙胜巧”这句话，当下就去拣了株海碗般粗细的幼树连根拔了起来。

朱泪儿虽然知道他力气很大，却也未想到他在如此疲倦的时候，还有将树连根拔起的神力，又不禁骇得呆住。

俞佩玉一面走，一面将枝叶全都扯断，忽然大喝一声，将树干向灵鬼身后抡了出去，这屋子虽然十分宽敞，但是，一棵树抡起来纵横何止十丈，只听“哗啦，扑通”之声不绝于耳，屋里的摆设全都扫得精光。

灵鬼耳听风声，弯刀忽然自肋下飞出，反手一刀向后劈了下去，这一刀出刀的部位，实在是巧妙已极，令人不可思议。

怎奈打向他身后的已不是一根筷子，而是一棵树。

灵鬼纵然内力惊人，但想用这小小一柄弯刀将树砍断，却也是有所不能。

只听“夺”的一声，弯刀砍在树上，整柄刀都嵌入了树干里，就在这时，杨子江的短剑已刺下，“哧，哧”之声不绝，刹那之间，灵鬼身上、肩头、背后，已中了十七八剑之多，血花点点溅出。

灵鬼面上仍带着微笑，微笑着道：“刺得好，刺得好，只可惜灵鬼是永远不会死的，谁也杀不死灵鬼，无论谁都杀不死……”

他嘴里说着话，已将弯刀拔出，忽然反手一刀，向自己心口直刺了下去，三尺多长的一柄弯刀，竟齐柄直没而入。

刀尖由前胸刺进，后背穿出。

灵鬼面上竟然全没有丝毫痛苦之色，还是微笑着道：“你们要不走，灵鬼立刻就要回来找你们报仇了。”

这种鬼话虽然没有人相信，但大家见到他竟忽然自杀，而且死的模样如此诡秘，心里也不禁有些寒飕飕的。

朱泪儿这才长长吐出口气，道：“这人不但刀法邪气，人也邪气得紧。”

杨子江叹道：“这种邪气的刀法，江湖中能接得住他十招的人，只怕绝不会超过十个。”

朱泪儿道：“但你却杀了他，江湖中接得住你十招的人，也绝不会超过十个了？”

杨子江微微一笑，道：“好说。”

朱泪儿冷笑道：“你剑法虽高，只可惜今日若非俞佩玉，你这条小命只怕也已报销了。”

杨子江居然一点也不生气，反而大笑道：“正是如此，一点也不错。”

他转向俞佩玉笑道：“俞兄呀俞兄，我第一次看到你时，觉得你只不过是个小白脸而已，第二次见到你时，印象虽已好了些，但仍觉得你不足为虑，但到现在为止，我又看过你出过三次手，你每出一次手，我对你的评价就要高两分，你武功究竟有多深，有多浅，现在连我都猜不透了。”

俞佩玉道：“这是杨兄过奖，在下若与这灵鬼交手，只怕也接不住他十招。”

杨子江道：“你说的也许是实话，你现在武功也许不怎么样，但用不着三年，我敢包你武功绝不会在我之下。”

朱泪儿笑道：“你怎地忽然也谦虚起来了。”

杨子江正色道：“这绝不是客气话，我也用不着拍他马屁，一个人武功能有多大成就，天生就注定了的，后天的苦练并没有太大的用处，这正好像是下棋、画画一样，要看人的天分，否则你纵然练死，也只能得其形，却得不到其中的神髓，所以千百年来，王羲之、吴道子，这种人也不过只出了一两个而已。”

他忽又笑了笑，道：“但你纵有绝顶的天资，不苦练自然也不行的。”

朱泪儿笑道：“你的话怎地忽然多起来了，难道不怕灵鬼回来报仇？”

杨子江笑道：“他的人我尚且不怕，何况鬼。”

大家虽是说笑，但目光还是不由自主地全部向灵鬼望了过去，像是生怕这死人会突然跳起来复仇。

这一眼瞧过，大家面上的笑容全都凝结。

灵鬼的尸身竟已开始腐烂，骨头渐渐化作了血水。

俞佩玉想到那日眼见点苍假冒“谢天璧”之人尸身在大雨中腐烂的情形，正和此时一模一样，心里不禁又惊又疑。

那“谢天璧”既是“俞放鹤”的同党，这灵鬼便也该是俞放鹤的同党，否则两人的尸身又怎会被同样的毒性腐烂，而这毒药又显然是他们早已藏在齿颊间，早已准备自己一到危急时就咬破的，免得被人发现自己容貌和身体上的秘密。

灵鬼既然是俞放鹤的同党，就该和杨子江是同路的人，此刻又怎会要来杀杨子江，难道俞放鹤已知道杨子江对自己不忠？

无论是灵鬼也好，是杨子江也好，武功显然都比那“俞放鹤”高出甚多，为何不取他之位以代，反而甘心为他卖命？

俞佩玉心里是疑窦重重，但他城府很深，想到杨子江的行事难测，再也不愿多问，心念闪动之间，只淡淡问道：“这人方才忽然念出‘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这两句千字文来，不知杨兄是否明白他的用意？”

杨子江沉吟了半晌，道：“这件事不但关系极大，而且……”

话未说完，突听一人道：“灵鬼是永远不会死的，谁也杀不死灵鬼，灵鬼现在就回来报仇了。”

这声音平平淡淡，不快不慢，说不出的单调沉闷。

语声中，已有个人在门口出现。

只见这人白生生的一张脸，浓眉大眼，嘴角还带着一丝微笑，却像是用刀刻出来的，说不出的生冷呆板。

这人身上穿着件长身黑衣，剪裁得极为合身，腰上缚有条血红的腰带，带上斜插着柄漆黑的弯刀。

这人赫然就是灵鬼。

再看地上那灵鬼的尸身，完全不见了。

灵鬼难道真的是杀不死的？

他难道真的又复活了，前来报仇？

俞佩玉、杨子江的胆子虽大，骤然见着此人，也不禁为之寒毛直竖，朱泪儿、铁花娘究竟是女人，已骇得失声惊呼出来。

杨子江什么话也不说，一步蹿了过去，剑光如匹练般直取灵鬼咽喉，一剑初出，脚下已连踩三步，转到灵鬼身左。

他生怕重蹈方才的覆辙，是以抢先出手，一出手就用的是变化最多、变动最快的身法，准备以动制静。

谁知他的身法还未转动，那弦月般的弯刀已化为一片光幕，“唰，唰，唰”，一连三刀，竟似早已算准了杨子江身法的变化，出手三刀，就将他去路完全封死。杨子江若是站着不动，这三刀连他的衣服都沾不到，但他只要一动，便无异是将自己的身子去撞对方的刀锋。

杨子江只有反手挥剑，向刀锋撩了上去。

谁知灵鬼竟似又算准了他这一刀必定会这样出手，刀锋一偏，已贴着剑锋滑过，直刺杨子江肩肘。

杨子江剑势急转，连变了四种招式，虽然堪堪躲过了对方的刀锋，但脚下却无法移动半步。

他虽不愿重蹈方才的覆辙，但是此刻竟还是只能像方才一样，全凭掌中剑招的变化来阻遏对方的刀锋。

他实在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十招过后，杨子江掌心已不觉沁出了冷汗。

他已发现自己剑法无论如何变化，只要一招出手，对方便已先将去路封死，显然他每一招出手都早已在对方预料之中。

方才那一战，他还可以力拼不懈，抢占机先，但此刻这灵鬼竟似已对他的武功身法了如指掌，他纵然用尽全身本事，也只能勉强自保而

已，连一招攻势都施展不出，哪里还谈得上制敌机先。

这正如两人对弈，自己的后着若是都已在对方算计中，那么每下一着棋都无异在自投罗网，落子在对方早已伏下的陷阱里，这局棋还未到中局，他便已注定必败无疑，就算再勉强着下去，也是无趣得很了。

灵鬼掌中的弯刀虽挥洒自如，但笑容却仍然是那么呆板生冷，他目光冰冷地自刀光剑影中穿过去，瞪着杨子江，微笑道："你自己总也该知道灵鬼每一刀都可能要你的命，为什么还要挣扎下去？索性死了岂非舒服得多？"

杨子江好像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其实他说的每个字都像是刀一般在刺着他，甚至比刀锋还锐利。

绝望的挣扎，的确比死还要痛苦得多。

灵鬼微笑道："你一定在奇怪，灵鬼怎会对你的武功如此熟悉，其实这道理简单得很，只因灵鬼已和你交过一次手了。"

杨子江只觉一阵寒意自心里发出，直透足底。

这"灵鬼"难道真是他方才所杀死的那个人，所以才会对他的武功如此熟悉？那么他这次就算还能将这"灵鬼"杀死，"灵鬼"还是会复活的，等到下次再交手时，就对他的武功更熟悉了一层。

那么他就算能将这"灵鬼"杀死一百次，迟早还是要死在"灵鬼"手里，而"灵鬼"却是永远不会死的。

杨子江不想这件事的时候，还能勉强支持，一想起来，就愈想愈害怕，手掌湿得几乎连剑柄都握不稳了。

再看海东青的人早已晕了过去，铁花娘嘴唇发白，毫无血色，似乎随时随刻都可能晕倒。

灵鬼微笑道："死吧，快死吧，灵鬼已经死过几十次了，灵鬼可以保证你'死'得绝不是件痛苦的事，甚至比睡觉还要舒服。"

他语声仍是那么单调沉闷，但这种单调沉闷的语声却似有种奇异的催眠之力，令人在不知不觉中就要放弃抵挡，沉沉睡去。

杨子江若是少林、武当等派的门下弟子，纵然被人窥破了出手的奥秘，也算不得什么，只因这些名门大派历史悠久，武功一代代相传下来，可以说每一招都有来历，每一式都有规矩，纵有些奇才异能之式，能将这些招式传得浑成一体，令人无法可破，但其规矩却是不变的。

数百年相传下来，武林中对这些名门大派的招式多少总有些了解，

是以他们的出手纵然被人预先料到，也不足为异，是以这些门派的高人甚至已多半不愿以招式取胜，而以内力胜人。

但杨子江的武功招式却是他师门独传之秘，他武功的奥秘，江湖中可说绝没有一个人知道。

但此刻这灵鬼却能料敌机先，每一招都将他制住，若是未曾和他交手，又怎能知道他出手的秘密？

杨子江就算想不信他真的能死而复活，事到如此，也不得不信了，想到自己面对的竟是个“永远打不死”的人，他哪里还有斗志。

朱泪儿和铁花娘虽然看不出他招式变化的奥秘，但也看出杨子江此刻已是屡遇险招，危在顷刻。

她们正在奇怪，俞佩玉这次为何还不出手。

突听俞佩玉大声道：“他窥破的并非你的招式，而是海东青的。”

朱泪儿怔了征，正听不懂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但杨子江已忽然精神一振，眼睛也亮了，大笑道：“不错，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笑声中，忽然出手一剑，向灵鬼刺了过去。

这一招直刺中宫，既没有什么繁杂的变化，也没有什么诡秘之处，但“灵鬼”却被这一剑逼得无法抢攻。

杨子江剑光暴长，“唰，唰，唰”，接连三剑，这三剑也没有什么变化，但灵鬼却被逼得后退了半步。

朱泪儿也看出他这四剑和本来的剑路绝不相同，想了想，展颜笑道：“我也明白了……”

她笑容初露，忽又皱起了眉，摇头道：“我还是不明白。”

铁花娘忍不住问道：“你明白了什么？不明白的又是什么？”

朱泪儿还未答话，只见俞佩玉不知何时已拾起了柄单刀，抢先几步，一刀向灵鬼劈下。

这一刀斜斜劈下，直取灵鬼肩胛，但是去势却慢到极点，就算真能砍到灵鬼肩上，也未必能伤得了他。

但看来就仿佛要将刀轻轻搁在灵鬼身上一样，灵鬼自然用不着闪避，但等到刀锋离他肩胛只有五寸时，他想闪避也不行了。

这一刀既然慢得出奇，无论谁要闪避都容易得很，但等到灵鬼真想闪避时，俞佩玉刀锋忽然一转。

只听刀风一响，长刀已化为一道圆弧。

这一刀虽快，但却像是自己在划圈子，根本没有伤人之意，灵鬼本

来更用不着闪避了。

但刀光闪动，就在自己身旁不及一尺之处，灵鬼又怎能置之不理？

朱泪儿本来正觉得俞佩玉的出手简直有些莫名其妙，此刻却也看出这一招的奥秘之处来了。

这一招浑圆无极，根本无招，是以根本无迹可寻，灵鬼就算要闪避破解，也无从破起。

但这一招虽无“招”，却有“刀”，既然有刀，灵鬼就非躲不可，只因真正伤人的是“刀”，而不是招。

灵鬼微笑道：“好，好刀！”

这短短三个字还未说完，俞佩玉一刀已砍在他身上。

只因他既不知该如何来躲俞佩玉的这一刀，只有先破杨子江向前面刺来的三剑，他破了杨子江的三剑，就已躲不开俞佩玉这一刀了。

他躲不开俞佩玉这一刀，杨子江的剑就也刺在他身上。

只见剑芒闪动，鲜血飞溅而出。

灵鬼微笑道：“好，很好，只可惜灵鬼是谁也杀不死的，永远也杀不死的……”

他人已倒在鲜血中，面上却仍带着那生冷的微笑。

这一次杨子江连看都没有看他，却瞪着俞佩玉，过了半晌，才长叹道：“昔年小李将军刀法天下第一，故老相传，天下无人能挡得住他一刀，只因他一刀使出，刀与招已浑成一体，别人但见其招，不见其刀，是所谓‘有招而无刀’，却教别人如何能闪避得开。”

俞佩玉道：“小李将军的英名，在下也曾听前辈说起过的。”

杨子江笑了笑，道：“这正如以后必定也有很多人会听到你的名字一样。”

俞佩玉道：“我？”

杨子江道：“不错，你！”

他像是对自己有些生气，不耐烦地指着俞佩玉掌中的刀，道：“那并不是因为你这个人，更不是为了你这张漂亮的脸，而是因为你的刀法，因为你已创出了一种前无古人的刀法。”

俞佩玉笑了，也并不是因为他的夸奖而笑，而是他忽然想起一个聪明人对他说过的话：“一个骄傲的人，在不得已非要夸奖别人不可时，自己总会对自己生气的。”

俞佩玉笑道：“我的刀法？我根本不懂得任何刀法。”

杨子江苦笑道：“就因为你不懂得刀法，所以才可怕，‘有刀而无招’，岂非比‘有招而无刀’还要可怕得多。”

朱泪儿忽然一笑道：“男人都说女人啰唆，依我看，男人才是真正最啰唆的，女人只有在空闲无聊时才会啰唆，男人却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要啰唆，愈紧张的时候他倒愈要啰里啰唆地说些莫名其妙的客气话。”

杨子江也忍不住笑了笑，道：“这句话你倒说得有点道理，现在的确不是聊天的时候。”

朱泪儿板着脸道：“灵鬼永远不会死的，灵鬼马上又要来报仇了。”

她说话的声音，居然学得和“灵鬼”一模一样，但大家想到那赶也赶不走，打也打不死的怪物，有谁能笑得出来。

杨子江在衣服上擦干了掌心的汗，道：“俞兄，我知道你心里必定对我有许多怀疑之处，但我却可以告诉你，我并不是你的仇敌，而是你的朋友。”

俞佩玉回答得很简单，也很干脆。

“我相信。”

杨子江长长吐出口气，道：“很好，现在我只想求你一件事。”

俞佩玉道：“什么事？”

杨子江道：“屋子里有条秘道，你快带着这里的女人和病人走吧，还有这三口箱子，也得要你一起带走。”

俞佩玉道：“你呢？”

杨子江淡淡道：“我至少还能够照顾自己，你用不着替我担心，也用不着留在这里等着救我。”

俞佩玉道：“可是你……”

杨子江忽然又不耐烦起来，挥手道：“我就算打不过人家，至少总可以跑得了吧，但你们若都留在这里，我就连跑都没法子跑了。”

他扶起海东青，又道：“你们心里若有什么怀疑，等我师兄醒来时再问他吧。”

朱泪儿道：“可是你……”

杨子江皱眉道：“我连老婆都已交给了你们，你们还怕我跑了么？”

这条地道就像世上大多数地道一样，阴森而潮湿，而且因为上面就是厨房，所以还带着种令人作呕的油烟味。

地道的入口是铁花娘打开的，但连她也不知道这地道通向何处，更不知道厨房里怎会有这么样一条地道。

朱泪儿不住喃喃埋怨着，道：“真是活见鬼，我们怎会糊里糊涂地就听了他的话，钻到这老鼠洞里来了？前面若有什么毒蛇猛兽，杀人陷阱，我们这才真叫：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自来投了。”

铁花娘咬着嘴唇，道：“你难道从来也没有信任过别人么？”

朱泪儿冷冷道：“我就算信任别人，也不会糊里糊涂，随随便便地就嫁给他。”

她瞪着铁花娘，铁花娘也瞪着她，两人斗鸡似的瞪了半晌，铁花娘缓缓垂下头，眼圈儿似已红了起来，幽幽道：“我不像你，又有人疼，又有人爱，我孤苦伶仃一个人，只要有人肯要我，我就已欢喜得很。”

朱泪儿嘟着嘴，大步向前走了出去，走了十几步，突又转身跑了回来，搂住了铁花娘，道：“我不是有心说这话的，你千万不能生我的气，我……我也是孤苦伶仃的一个人，而且从小就没有家教，所以才会这样讨人厌。”

铁花娘勉强一笑，柔声说：“谁说你讨人厌，你若讨人厌，这世上简直就没有一个可爱的人了。”

朱泪儿垂下头抿嘴一笑，又偷偷瞟了俞佩玉一眼，叹道：“其实你的心意我也知道，你为了要保护我们，为了要探杨子江的底细，所以才委曲求全，嫁给他的。”

铁花娘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本来也许是这意思，但是到后来，我才发觉他这人说话虽然很可恶，但却并不是个坏人。”

俞佩玉笑了笑，道：“依我看，就连他那些可恶的样子也全都是故意装出来的。”

朱泪儿道：“可是，他为什么要故意装得讨人厌呢？”

俞佩玉道：“有些人胸怀大志，责任艰巨，就不能不忍辱负重……”

突听地道上“砰”的一声大震。

朱泪儿变色道：“那打不死的灵鬼只怕又已来了。”

铁花娘脸色苍白，似乎已在发抖。

俞佩玉忽然一笑，道：“你们可知道小神童活活累死血影人的故事么？”

铁花娘道：“不……不知道。”

此时此刻，俞佩玉居然要说起故事来了，朱泪儿虽然猜不透他的心

意，但有故事可听，她总是开心的，笑道：“血影人这名字听来就邪气，他这人想必也不是好东西。”

俞佩玉道：“不错，这血影人心黑手辣，杀人如麻，江湖中人虽然都恨他入骨，但却也拿他无可奈何。”

朱泪儿道：“他武功很高？”

俞佩玉道：“他不但武功极高，轻功更是天下无双，有几次他明明被数十高手围住，眼看就要恶贯满盈，但还是被他仗着绝世的轻功逃了出去。”

朱泪儿道：“那么，小神童又是何许人也？是怎么样将他累死的？”

俞佩玉道：“小神童自然只不过是个孩子，而且刚出道，江湖中人谁也不知他的来历，对他也没有注意，直到有那么一天，这位小神童竟忽然做了一件震动江湖，令每个人都为之侧目的事。”

朱泪儿道：“什么事？”

俞佩玉道：“他雇了很多人，每个大城都贴下张告示，说是要和血影人比赛轻功，而且还说血影人若不敢来，就是畜生。”

朱泪儿失笑道：“这位小神童的人虽小，胆子倒真的不小。”

铁花娘这时似也听得入神了，忍不住问道：“那血影人来了没有呢？”

俞佩玉道：“血影人目中无人，凶横狂傲，怎能忍得下这口气，不出三天，就找着了小神童，两人讲明，由京城至武汉作五千里的轻功竞走，先至者为胜，输的人就得引颈自决，不得有异言。”

铁花娘道：“血影人既然那么心狠手辣，为什么没有将小神童杀了？”

俞佩玉道：“只因他狂傲自负，小神童既要和他比赛轻功，他若用别的法子将小神童杀了，就算不了英雄。”

他笑了笑，接道：“何况，他的轻功的确很高明，的确无人能及，就连昆仑派的‘飞龙真人’都自认比不上他，何况小神童这还不到十五岁的孩子，纵然在娘胎里就开始练轻功，也只不过练了十六年而已。”

朱泪儿皱眉道：“如此说来，小神童岂非在自讨苦吃么？”

俞佩玉道：“当时江湖中人，也都认为小神童这是在自寻死路，大家都在为他担心，谁知事情的结果，却大大出了他们意料之外。”

朱泪儿喜动颜色，道：“小神童难道居然胜了？”

俞佩玉道：“两人由北京东城门外出发，那时正是旭日初升时，到了

日落后，血影人便已越过直隶省界。”

铁花娘动容道：“这血影人的脚力果然快逾奔马。”

俞佩玉道：“当时他自己也以为已将小神童抛在后面很远了，正想停下休息休息，打尖用饭，谁知他刚走进饭铺，还未拿起筷子，就瞧见小神童自门外飞也似的掠了过去，身法居然还和出发时一样快，竟似毫无疲倦力竭之意。”

朱泪儿展颜笑道：“好个小神童，果然有两下子。”

俞佩玉道：“血影人自然连饭也来不及吃了，抛下筷子就追，追了一夜，又赶出了七八百里地，血影人就算是铁打的人，也有些累了。”

朱泪儿叹道：“若换了是我，只怕早已躺了下来。”

俞佩玉道：“那时他见到路旁有个豆腐店，刚出来的豆汁，又香又热，他忍不住走了过去，想喝几碗热豆汁提提神。”

朱泪儿笑道：“谁知他刚端起碗就瞧见小神童又自门外飞掠了过去。”

俞佩玉笑道：“一点也不错，而且他居然还能保持开始时的速度，就像是永远也不会累的，血影人连一口豆汁都没有喝，拔脚就追。”

铁花娘道：“不知他会不会看错人？”

俞佩玉道：“血影人也是当时数一数二的暗器名家，目力之强，据说连一里外的苍蝇，都可以看得见，而且还可看出那苍蝇是雄的，还是雌的，小神童在门外虽然一掠即过，但血影人还是看得清清楚楚。”

朱泪儿失笑道：“这人倒生了双贼眼。”

俞佩玉叹道：“此人的确可算是不世出的武林奇才，但他毕竟还是个人，人总有支持不住的时候，到了武汉时，他终于倒了下去。”

朱泪儿道：“这一路上难道他从来也没有休息过片刻？”

第三十五章 灵鬼化身

俞佩玉接着说道：“非但绝未休息过片刻，而且水米未沾。”

他笑了笑，接着道：“只要他刚想休息休息，刚端起碗，就会发现小神童从从容容地赶了过去，他一路不停，赶到黄鹤楼，正以为这场比赛必定是自己胜了，谁知他一抬头，就发现小神童正在楼上向他招手。”

朱泪儿拍手笑道：“妙极妙极，这故事实在好听极了。”

铁花娘道：“后来呢？血影人难道真引颈自决了不成？”

俞佩玉道：“此人虽恶毒，但却极自命不凡，泼皮撒赖的事，他倒是从来没有做过，何况他到了武汉时，已是强弩之末，几乎连站都站不稳了，纵然想撒赖逃走，别人也是万万不会放过他的。”

铁花娘道：“于是这一代枭雄就死在一个小小的孩子身上。”

俞佩玉道：“不错。”

朱泪儿眼睛里发着光，道：“一个十四五岁的孩子，就有如此高明的轻功，实在令人佩服。”

俞佩玉微笑着摇了摇头，道：“他轻功虽不弱，但比起血影人来，还是差着很多。”

朱泪儿怔了怔，道：“他轻功既然不如血影人，怎会胜了呢？”

铁花娘沉吟着道：“这也许是因为他仗着年纪轻，体力足。”

俞佩玉又摇了摇头，微笑道：“也不对。”

朱泪儿道：“那……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俞佩玉道：“你难道猜不出？”

朱泪儿低着头想了半天，忽然拍手笑道：“我明白了，小神童一定是双胞胎，兄弟两人长得一模一样，弟弟先就赶在前面等着，等血影人经过时，故意亮一亮相，哥哥再乘快马赶到前面去，等血影人赶过弟弟，哥哥又已在前面等着了。”

俞佩玉笑道：“还是不对。”

朱泪儿又怔了怔，道：“还不对？”

俞佩玉道：“你想，血影人纵横一世，岂是容易上当的人，何况，以他的身法之快，纵然有日行千里的宝马，也绝对无法赶到他前头的。”

朱泪儿道：“也许……也许他们抄了近路。”

俞佩玉道：“血影人走的就是最近的一条路。”

朱泪儿苦笑道：“那么，这……这可真把我弄糊涂了。”

铁花娘忽然道：“我明白了。”

俞佩玉道：“哦？”

铁花娘道：“小神童必定找了很多和他身材相似的孩子，扮成和他一样的容貌，躲在路上等到血影人要歇下来时，他们就故意自血影人面前掠过。”

俞佩玉摇头笑道：“还是不对。”

铁花娘也一怔道：“还不对？”

俞佩玉道：“我早已说过，血影人不是容易上当的人，而且目光锐利如鹰，小神童怎敢用这种法子来骗他。”

朱泪儿道：“不错，易容改扮，总有破绽可以看出来的，何况，要找个和小神童同样身材的孩子，也并不是件容易事。”

俞佩玉道：“更何况小神童的轻功自成一格，身法极特异，别人就是要学，也学不像的，也就因为这缘故，所以血影人才丝毫没有怀疑……”

铁花娘苦笑道：“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实在也糊涂了。”

俞佩玉笑道：“这件事揭穿了其实一点也不稀奇，只因小神童虽不是双胞胎，却是五胞胎，他们五兄弟长得都是一模一样的。”

杨子江坚持现在还不能将箱子里的人放出来，为了便于行动，他们只有将箱子用绳索绑在背后。

身上背着这么重的一口箱子，自然不是件舒服事，但听了俞佩玉这故事，铁花娘和朱泪儿竟不觉将这件事忘了。

朱泪儿笑道：“我本来一直以为你不会说话，谁知你说起话来，简直可以将死人都说活，而且还会卖关子，吊胃口。”

铁花娘笑道：“五兄弟全都长得一模一样，那倒真有趣极了。”

朱泪儿道：“但我敢担保这五兄弟一定娶不到老婆。”

铁花娘又怔了怔，道：“为什么？”

朱泪儿道：“女孩子听了这故事，还有谁敢嫁给他们。”

铁花娘道：“为什么不敢？”

朱泪儿道：“他们若是心血来潮，也用对付血影人的法子来对付自己的老婆，有哪个女孩子能受得了。”

她说着说着，自己的脸也不觉飞红了起来。

铁花娘“扑哧”一笑，道：“这倒也是实话，若是一个不小心弄错了，那可真是麻烦。”

话未说完，她的脸也红了起来。

俞佩玉笑了笑，道：“你们可知道我为何会说这故事么？”

朱泪儿眼睛一亮，道：“你的意思是说，那‘灵鬼’也是五胞胎兄弟？”

俞佩玉道：“他们自然不会是天生的五胞胎，而是人工造成的。”

朱泪儿道：“但我却一点也看不出他们是经过易容改扮的。”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普通的易容术只不过能瞒得过一时而已，而且很容易就会被人看出破绽，但若用精妙的刀圭术，在他们年幼时就将他们的脸改造得一模一样，再用药力麻醉了他们的神志，那么他们就会变成一群傀儡，不但容貌完全一样，说话和行动也不会有什么分别了。”

他又长叹了一声，接着道：“这种事听来虽不可思议，但却并非完全做不到的，我就可以保证，世上的确有这种能改造别人容貌的人。”

朱泪儿骇然道：“如此说来，活人到了他刀下，岂非也要变得像木头人似的，任凭他将自己的脸雕出来，刻过去。”

俞佩玉道：“正是如此。”

朱泪儿眨着眼道：“那么，第二个‘灵鬼’才是伤了海东青的人，就因为他和海东青交过手，所以才会对杨子江的武功了如指掌。”

俞佩玉道：“不错，杨子江和海东青乃是同门兄弟，武功的路数自然完全一样。”

朱泪儿叹道：“这就难怪杨子江方才听了你的那句话，精神立刻一振，他本来见到那‘灵鬼’竟对自己的武功了如指掌，一定也以为他是死而复活的。”

俞佩玉道：“所以纵然有第三个‘灵鬼’来，也不足为虑了，因为这第三个‘灵鬼’绝不会知道他的武功路数，而他却已和‘灵鬼’交过两次手，想必已定能制敌机先，你们总该也已看出，这‘灵鬼’的出手虽诡秘迅急，但变化却不多。”

朱泪儿道：“若非如此，你绝不会抛下杨子江一个人在那里的，是吗？”

俞佩玉笑而不答，铁花娘却轻叹了口气道：“无论谁能交到俞公子这样的朋友，都可说是天大的运气。”

朱泪儿道：“但我却还弄不清杨子江究竟是不是俞佩玉的朋友，我觉得他行事有些翻来覆去，颠三倒四的，教人猜不透他究竟是什么意思。”

突听一人叹道：“他实在有很大的苦衷，不到最后存败关头，绝不能将自己的身份泄露给任何人知道……”

原来海东青不知何时已醒了过来，俞佩玉一直半扶半抱地架着他走，这时他才自己站住了。

朱泪儿叹道：“谢天谢地，你总算醒过来了，但要到什么时候你才能将你们的秘密说出来呢？你们的最后关头要几时才到？”

海东青沉吟着道：“现在虽还未到最后关头，但我可将这秘密说出来。”

朱泪儿道：“为什么？”

海东青长叹道：“因为这秘密已不是秘密了。”

朱泪儿道：“已不是秘密？它明明还是个秘密嘛。”

海东青道：“世上本没有绝对的秘密，只看对哪些人而言，对你……”

朱泪儿抢着道：“好好好，我不管你那秘密究竟还是不是秘密，我只问你，你们究竟是什么人？‘天地玄黄，宇宙洪荒’那两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海东青默然半晌，缓缓道：“我和杨子江本都是孤儿，我们的师父也就等于是我们的父亲……”

朱泪儿道：“我知道你们都是孤儿，只问你们的师父是谁呢？”

海东青沉下了脸，冷冷道：“这件事说来话长，你若想听，就性急不得。”

朱泪儿一赌气，撇了撇嘴道：“不听就不听，又有什么了不起。”

海东青道：“你不听我也非说不可。”

朱泪儿忍不住一笑，道：“这才叫山西人的驴子，赶着不走，拉着倒退，天生就有点贱骨头。”

海东青也不理她，却向俞佩玉道：“其实我早已就想将这秘密说出来，因为此事只怕和俞兄你有很大的关系。”

俞佩玉脸色变了变，还未说话，海东青已接着道：“家师退隐已久，

他老人家的姓名就算说出来，各位也未必知道，我虽不愿为他老人家吹嘘，但他老人家确是位武林异人，五十年前便已天下无敌。”

朱泪儿道：“那也许是因为他没有遇见凤三先生，只碰到这些人。”

海东青还是不理她，道：“他老人家生平只有一个对头，据说此人也是个武林少见的奇才，不但武功绝高，而且旁门杂学更无一不精，只不过心太狠，手太辣，昔年被家师和另一位武林前辈逼得不能不远遁穷荒，而且还逼他发誓说，只要家师和那位武林前辈一日不死，他就一日不回中原。”

俞佩玉动容道：“此人是谁？”

海东青道：“家师也没有说出他的名姓，只说他叫‘东郭先生’。”

俞佩玉皱眉道：“东郭先生？”

海东青道：“俞兄自然也不会知道他名字，此人潜伏在边外穷荒已近三十年，而且居然遵守誓言，绝未踏入中原一步。”

俞佩玉叹道：“昔日的邪魔外道无论如何，总还自持身份，知道爱惜羽毛，如今却是一代不如一代了。”

海东青道：“此人虽然隐迹穷荒，却并非真的在修心养性，只不过始终不敢明目张胆地为非作歹而已。”

他歇了口气，又接着道：“据家师所知，这三十年来他一直都在暗中阴谋策划，准备卷土重来，而且一来就要席卷天下，现在家师退隐已久，那位武林前辈更早已仙去，他自己觉得时机到了，所以……所以就……”

说到这里，他似已有些不支，连站都站不稳了。

铁花娘立刻放下箱子，扶着他坐下，海东青既是杨子江的师兄，她自然“爱屋及乌”，关切之色，溢于言表。

朱泪儿却急着问道：“你是说那东郭老魔现在已不甘寂寞，终于将阴谋发动了么？”

海东青叹了口气，道：“家师虽已退隐，但深知此人的凶毒，所以一直都在暗中监视着他，只不过此人行迹极诡秘，做事更周密，家师也始终未能抓住他的作歹证据，直到最近一次，家师出去了三个多月后，回来就要我们做一件事。”

朱泪儿道：“做什么事？”

海东青道：“他要我们立刻出山来监视当今武林盟主俞放鹤的行动。”

俞佩玉脸色沉重，道：“如此说来，这俞……俞某人想必就是东郭先生用来掌握武林大权的傀儡了，我也早已算准他必定另有靠山的。”

海东青道：“家师行事，素来不多作说明，但据我们猜测，情况只怕也必定是如此，东郭先生自己既不能出面，只有利用一个在武林中声誉素佳的人来为他出面，俞放鹤一向沽名钓誉，正是他最好的人选。”

俞佩玉面色又变了变，但却忍住了没有说话。

朱泪儿目光闪动，道：“难怪那天俞放鹤只打了个手势，天吃星就不敢惹他了，那天吃星想必是知道东郭先生的厉害的。”

海东青冷冷道：“当今天下，除了家师之外，只怕谁也挡不住东郭先生的出手一击，至于那个凤三么……嘿嘿。”

他虽然没有说下去，言下之意却已很明显。

但朱泪儿这次居然没有反唇相讥，因为她想到那“天吃星”的武功的确不在凤三叔之下，连天吃星都对东郭先生如此畏惧，东郭先生的武功自然可想而知，朱泪儿也只有将这口气忍了下去，道：“‘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这两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海东青道：“东郭先生自己不能入关来和俞放鹤直接联络，就派了两个人来传达他的命令，这两人却被家师半途拦住，他们和俞放鹤联络的秘密口令，就是‘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这八个字。”

朱泪儿道：“那两人又怎肯将这种秘密告诉你师父呢？”

海东青淡淡道：“在家师面前，天下只怕没有人能不说实话的。”

朱泪儿目光闪动，道：“所以你师父就要你和杨子江冒充这两个人，去和俞放鹤周旋。”

海东青道：“不错。”

朱泪儿叹了口气，道：“这就难怪俞放鹤会对你们如此信任了。”

海东青道：“但东郭先生既然肯将如此大事交托给俞放鹤，可见他必定不是好对付的人，我们和他见过面后，也发觉此人的确是老谋深算，手段高明，所以我们也不能不在表面上替他做些事，免得他疑心。”

朱泪儿道：“所以你们就将别人拿来送礼？”

海东青冷冷道：“为了顾全大局，也只得如此，何况，被我们牺牲的人必定有他咎由自取之处，否则我们为何未对俞兄下手？”

朱泪儿这才笑了笑，道：“你们总算还是知道好歹的人，否则你只怕也活不到现在了。”

她现在虽已知道了杨子江和海东青的真相，但说起话来却仍是针锋

相对，一点也不肯饶人。

海东青也只有装作没有听见，道：“我们的行事，本可说绝无破绽，但我们却未想到东郭先生竟又派了几个人和俞放鹤联络，他们和俞放鹤见面之后，我们的身份自然就立刻被揭穿了，所以俞放鹤就立刻要他们来将我们杀了灭口。”

朱泪儿道：“你说的就是灵鬼？”

海东青道：“不错，家师也已听说东郭先生门下有五鬼，而且每一鬼都有六个身外化身，只因东郭先生不但精于易容，而且医道也极为精湛，这五鬼的身外化身，都是他以不可思议的刀圭之术塑造出来的。”

俞佩玉脸色虽更苍白，眼睛却亮了，只因这件千头万绪，离奇诡秘的事，如今总算有了个头绪。

朱泪儿却问道：“你师父既然知道五鬼的身外化身，杨子江方才为何还会害怕呢？”

海东青道：“这秘密是家师最近才知道的，我最近曾经回去拜见过家师一次，见过面，杨子江却一直留在俞放鹤那里，我和他直到今夜才见面。”

朱泪儿叹道：“杨子江一听‘灵鬼’说出‘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这两句话，就知道自己身份已被揭穿，这就难怪他立刻面色大变了。”

铁花娘忽然道：“这灵鬼的身外化身既然有六个，那么……那么还有四个……他不知能不能对付得了。”

海东青道：“既有六个化身，一鬼便为七鬼，只不过我已先除去了两个。”

铁花娘颤声道：“还有三个也……也……”

朱泪儿柔声道：“你放心，像杨子江那样的人，莫说已只剩下三个鬼了，就算有三百个鬼，也拿他没法子的。”

铁花娘勉强一笑，但还是掩不住面上的焦虑之色。

海东青道：“三鬼若是同时出手，杨子江的确无法抵御，只不过他们的武功虽诡秘，神志却已被药物所麻醉，反应也比人迟钝得多，所以我虽然受了重伤，还是逃脱了他们的掌握，我想，杨子江虽然不敌，至少总可以安然脱身的。”

朱泪儿道：“但我们呢？这鬼地道究竟是通向什么地方的？究竟是谁筑下这条地道的？他是为了什么原因才筑这条地道？”

海东青淡淡道：“这些事我们都不必知道，我们只要知道天下所有的

地道都必有出口，那就已足够了。”

朱泪儿道：“但你是不是真的知道这地道有出口呢？若是死路一条又如何？”

海东青皱了皱眉，道：“无论如何，这条地道总不会是通向九幽地府的。”

朱泪儿道：“那倒也说不定，也许这地道就是地狱的入口……”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话未说完，自己忽然觉得有阵阴森森的鬼气自脚下卷了过去，竟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只听俞佩玉道：“海兄，我……我想求你一件事。”

海东青目光闪动，道：“你要我带你去见家师？是不是？”

俞佩玉道：“不错。”

海东青摇了摇头，道：“这件事只怕不容易……”

俞佩玉道：“但我却非见他老人家一面不可。”

海东青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我有件极大的秘密，一定要说给他老人家知道。”

他面上露出了痛苦之色，黯然又道：“因为世上也许只有令师一人能为我解决这件事，我无论如何也得去试试运气，只求海兄能为我去通报一声，我想他老人家也一定会见我的。”

海东青沉吟道：“这秘密也和东郭先生的计划有关？”

俞佩玉道：“非但有关，而且关系极大。”

海东青道：“你能不能先告诉我？”

俞佩玉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并不是我不信任海兄，只不过这件事……这件事……”

他嘴唇忽然颤抖起来，连话都说不下去了。

海东青看到他痛苦的神情，也不禁叹了口气，道：“并不是我不愿帮你的忙，只不过家师已有二十多年未尝以真面目见人了，而且更严诫我们绝不能透露他老人家的行踪，师命难违，我希望你能谅解我的苦衷。”

俞佩玉苦笑着点了点头，颓然道：“我明白。”

海东青道：“但他老人家却说不定随时随地都会来见你的，而且还说不定已经见过你了，他老人家的行事一向令人难测，无论谁也猜不透。”

俞佩玉点了点头，似乎忽然想起了一件事，竟想得出神了。

海东青站了起来，道：“这地道也不知究竟有多长，我们还是先找着出口再说吧。”

朱泪儿道：“但这三口箱子呢？我们为何要一直背着它走？为何不能将箱子里的人放出来？”

海东青道：“箱子里的人暂时绝不会醒，你放出他们来也没有用，还是要背着他们走。”

朱泪儿跺了跺脚，道：“好，算我倒霉，走吧。”

这地道的确是曲折幽秘，而且深不见底，幸好每个转角处石壁上都嵌着盏铜灯，灯光荧荧，宛如鬼火。

朱泪儿忽然道：“你可知道我们已走过多少盏铜灯了么？”

俞佩玉知道她永远也不会安静下来的，过不了多久就会忽然想出一个新的问题来，而且每个问题都很奇怪。

谁也不知道她为何要问这句话，所以谁也没有回答。

朱泪儿道：“我们到现在为止，已走过三十九盏铜灯了，你们说奇怪不奇怪？”

海东青忍不住道：“这又有什么奇怪的？”

朱泪儿冷冷道：“你觉得不奇怪，只因你不肯多用眼睛看看，也不肯多用心想想。”

海东青冷冷道：“这只因我要想的事，比铜灯重要得多。”

朱泪儿这次居然没有答腔，只是呆呆地望着那铜灯出神。

海东青也不禁停下了脚步，但看了很久，也看不出这铜灯究竟有什么奇怪之处，终于又忍不住道：“我看不出这些灯有何奇怪。”

朱泪儿道：“哦？是吗？”

海东青道：“你难道看出来了？”

朱泪儿道：“不错，我愈看愈奇怪，愈想愈奇怪，简直奇怪极了。”

海东青道：“怪在哪里？”

朱泪儿撇了撇嘴，冷笑道：“你既然觉得这种事不重要，为何还要问？”

海东青只有干生气，却无话可说。

铁花娘虽然满腹心事，此刻也不禁觉得很好笑。

她已发觉朱泪儿最大的本事就是逗人生气，那实在比她下毒的本事还要高明得多，男人遇见这种女孩子，话说得愈少愈好，最好是不说话。

但朱泪儿也有克星，一遇见俞佩玉，她就会变得乖极了，因为俞佩

玉不该说话的时候绝不说话。

朱泪儿得意扬扬地一笑，道：“地道里有三十九盏灯，至少就有四五样值得奇怪之处，你若也肯像我一样多动脑筋，也会想出来的。”

俞佩玉微笑道：“女孩子的确比男人细心得多，我虽然一直在动脑筋，却还是想不出来。”

朱泪儿笑得更开心了，道：“我们已走过三十九盏灯，却仍未找着出口，由此可见，这地道一定很长，这么长的地道并不多是吗？”

俞佩玉道：“实在不多。”

朱泪儿道：“这人筑了条如此长的地道，想必有他特别的用意，他若只是想为自己留条退路，随便在哪里开个出口都可以，为何要多费这许多功夫呢？”

俞佩玉神情也凝重起来，道：“不错。”

朱泪儿道：“开辟这么样一条地道，至少也要花三年五载工夫，杨子江出道还未久，这条地道显然不是他开出来的。”

铁花娘道：“会不会是他的师父？”

朱泪儿瞟了海东青一眼，道：“绝不是，否则这人怎会不知道？”

铁花娘点了点头，朱泪儿又道：“他既然肯花这么大的工夫来开辟这地道，就绝不会没有目的，既然有目的，行事就一定很秘密，杨子江又怎会知道这秘密的呢？”

铁花娘道：“也许这条地道是很久以前就开辟了的，直到最近才被杨子江无意发现，开辟这地道的人也许早已死了。”

朱泪儿道：“不对。”

铁花娘道：“为什么？”

朱泪儿道：“外面那茅庐想必是和这地道同时建造的，你总该看得出那茅庐并不陈旧，建造的日子绝不会超过十年。”

铁花娘道：“但茅庐随时都可以翻造……”

朱泪儿道：“茅庐只不过是为了掩饰这条地道的，并不是为了要住人，所以根本没有翻造的必要，何况，这些还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

铁花娘道：“最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朱泪儿道：“是这些灯。”

铁花娘道：“灯？”

朱泪儿道：“不错，灯，我问你，像这样的一盏灯，若是不加油，可以燃多久？”

铁花娘道：“普通一盏灯，若是不加油，点一晚上灯油就尽了，这盏灯虽然比普通的大些，最多也不过可以燃一天一夜而已。”

朱泪儿忽然一拍巴掌，道：“这就对了，这些灯不分昼夜，都在燃着，一直没有熄灭，由此可见，每天都必定有人来加灯油。”

她眼睛里闪着光，接道：“但杨子江最近根本不在这地方，可见加灯油的人绝不是他。”

铁花娘动容道：“那么，加灯油的人会是谁呢？”

朱泪儿沉声道：“也许就是开辟这地道的人，也许是他的奴仆，无论如何，这地道中必定还有别的人，我们虽没有看到他，他却说不定正在暗中窥伺着我们。”

灯光闪烁，地道中的寒意似乎突然重了。

铁花娘忍不住四下瞧了一眼，那些灯光照不到的黑暗角落里，是不是真有人躲着向他们偷窥狞笑？

她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勉强笑道：“我的胆子怎会愈来愈小了。”

朱泪儿道：“女孩子嫁了人之后，胆子都会变小的。”

海东青道：“就算这地道中真有人，对我们也绝不会有恶意，否则杨子江怎会叫我们进来？”

朱泪儿冷冷道：“那倒说不定。”

她不让海东青说话，又道：“也许连他都不知道这地道中是否有人，他只不过是在无意间发现了这茅屋，茅屋中又恰巧没有人住……”

铁花娘抢着道：“不错，他带我来的时候，那屋子里本来到处都积着尘埃，灶也是冷的，显然也有很久无人居住了。”

朱泪儿道：“但他却必定早已发现了这个地方，否则他又怎会将王雨楼那些人都约到这里来和他见面。”

她又瞟了海东青一眼，道：“你想必也早已知道这地方了，否则你也不会逃到这里来，是不是？”

海东青道：“这倒是王雨楼对我说的，我以前并没有到过这里。”

他语声微顿，立刻又接着道：“无论如何，这地道想必另有他人，我们既已来到这里，就只有先将这人找出来，总是凭空猜测，又有什么用？”

俞佩玉笑了笑，道：“其实我们就算不去找他，他也会来找我们的。”

铁花娘目光四下转动，道：“无论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我只希望他来得愈快愈好。”

朱泪儿悠悠道：“人我倒不怕，来的若不是人，那就麻烦了。”

铁花娘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情不自禁向俞佩玉身旁靠了过去，朱泪儿“扑哧”一笑，道：“我看你倒不是真的害怕，只不过趁机……”

朱泪儿的话还没有说完，壁上的灯光竟已忽然熄灭，骤来的黑暗仿佛带来了一股逼人的寒意，封住了她的嘴。

但前面的转角却还有灯光，大家不约而同，一起赶了过去，谁知他们刚赶到灯下，这盏灯也熄了。

四下立刻陷入了令人绝望的黑暗中，地道虽狭窄，黑暗中却是无边际，似乎永远也找不到尽头。

每个人都似已被黑暗冻结，谁也说不出话来。

过了很久，朱泪儿才长长叹了口气，道：“现在若有灯油卖，我愿意出他一斤银子一两。”

海东青道：“我身上有火折子。”

俞佩玉道：“你这火折子可以燃多久？”

海东青道：“我已用过两次，大约还可以燃半顿饭工夫。”

朱泪儿大声道：“快拿来，有半顿饭工夫，我们也许就能找得到出口了。”

俞佩玉道：“若是找不到呢？”

朱泪儿怔了怔，道：“我们好歹也得试试，不是么？”

俞佩玉道：“不能试，这火折子已是我们最后的机会，若将这火折子燃尽，我们不用等别人来动手，就要被困死在这里。”

朱泪儿道：“但我们至少还可以退回去。”

俞佩玉道：“退不回去的。”

朱泪儿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这地道骤看似乎只有一条，其实却曲折复杂，我们若在黑暗中摸索着向前走，说不定只是在原地兜圈子。”

铁花娘嗄声道：“如此说来，这灯光莫非是被人故意吹熄的？”

朱泪儿道：“你看到人了么？”

铁花娘道：“没有，可是……可是……”

朱泪儿笑道：“你难道想说那人会隐身法不成？”

她虽然在笑，却已不由自主拉住了俞佩玉的手。

海东青道：“但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就站在这里等着。”

朱泪儿道：“不错，我们若是在外面，倒还可以等天亮，但是在这种鬼地方却永远也没有天亮的时候。”

俞佩玉道：“我们现在就得摸索着向前走，到了必要时再燃起火折子。”

朱泪儿道：“但什么时候才算是必要的时候呢？”

俞佩玉道：“这……”

海东青道：“这次我倒觉得朱……朱姑娘说的话对，我们现在就该燃起火折子向前闯，也许能在火折子用完之前就找到出口。”

铁花娘道：“对，这虽然是孤注一掷，但我们好歹也得搏一搏。”

海东青道：“为了行动方便，我们现在只有将这三口箱子留在这里，等找到出口之后，才设法回来救他们。”

俞佩玉道：“我们若是找不到……”

海东青道：“若是找不到出口，大家反正就都得困死在这里。”

俞佩玉默然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你们这么样做对不对，只不过，我想……三个人的主意总比一个人的好些……”

火折的光虽不及远，但在黑暗中只要有一点光亮，就能使人的心情振奋起来，无论任何人在黑暗中都会觉得意志消沉，勇气丧失。

俞佩玉手里拿着火折子当先带路，他们都走得很快，海东青虽然受了伤，但有俞佩玉拉着他，他也并没有落后。

可是这地道实在长得可怕，竟似永无尽头。

海东青始终注意俞佩玉手里的火光，忽然叹道：“火折子只怕已将用完了。”

只见火折上那点火光已由青碧转为暗黄。

朱泪儿恨恨道：“我只恨人们为什么不用纸做衣裳，否则我们就可以用来点火了。”

俞佩玉忽然想起自己身上还有本账簿，这账簿虽是俞放鹤等人千方百计，欲得之而甘心的东西，但俞佩玉却始终也找不到它有什么神秘之处。

他知道用某些药物写在纸上的字迹虽看不到，但浸入水中之后字迹就会显露出来。

可是他将这些账簿浸在水里很久，还是一个字也看不到。

只不过俞佩玉总觉得那“俞放鹤”绝不会为了本空白的账簿而将整个村镇烧毁的，所以一直未将它舍弃。

现在，这本账簿终于有用了。

俞佩玉自贴身处将账簿取出，这几十张纸虽也燃不了多久，但总比没有得好，因为片刻之差，往往就是生死的关键。

俞佩玉再也想不到这本账簿竟然燃不着的。

闪动的火光中，他忽然发觉这本燃不着的空白账簿上赫然出现了字迹，写的仿佛是一些人的名字。

就在这时，火折子已熄了。

朱泪儿几乎大叫起来，道：“你……你怎么连纸都点不着？”

俞佩玉勉强遏制着心里的兴奋，道：“因为纸是湿的。”

铁花娘也忍不住大声道：“湿的？怎么会是湿的？”

俞佩玉道：“我身上有汗。”

朱泪儿怔了半晌，道：“不错，这种时候谁若不出汗，一定是木头人。”

铁花娘道：“现在连火种都绝了，怎么办？”

朱泪儿道：“怎么办？你说怎么办？谁叫你们刚才一定要用火折子。”

铁花娘道：“但……但那本是你的主意？”

朱泪儿大叫道：“谁叫你们听我的话？你们为什么不听俞佩玉的话？你们被困死也是活该。”

铁花娘也怔住，过了半晌，只听黑暗中有人轻轻啜泣，原来朱泪儿已忍不住哭了起来。

海东青冷冷道：“只可惜眼泪点不着灯的，否则大家一起痛哭一场，倒也是好主意。”

朱泪儿跳起来，道：“谁哭了？你才哭了，我为什么要哭？我们的眼睛就算看不到东西，但两条腿还没有断，还是照样可以走出去。”

俞佩玉道：“不错，我扶着海兄，你们拉着他的手，千万莫要失散了。”

朱泪儿道：“我宁可拉狗腿也不拉他的手。”

铁花娘道：“我拉他的，你拉我的，好不好。”

朱泪儿道：“哼。”

她向铁花娘话声传来处伸出手去，拉住了一只手，黑暗中她只觉这

只手并不大，也并不粗，想必定是铁花娘的手了。

谁知这时海东青忽然笑了笑，道：“这是狗腿。”

朱泪儿一惊，刚想松手，又忍不住笑了，道：“你既然承认这是狗腿，也就罢了。”

前一刹那间还在伤心落泪的人，此刻竟已笑了起来，又有谁能对这种女子真的发脾气呢？

俞佩玉摸索着向前走，只觉石壁看来虽很平滑，其实却很粗糙，这条地道似乎也是在仓促之间完成的。

他们走了很久，本来还在想法子找话说，因为谁都知道没有光亮的时候若再没有声音，就更令人无法忍受。

但到了后来，每个人却似已将所有的话全都说尽了，朱泪儿从来也未想到自己居然也有说不出话的时候。

只不过大家志气虽消沉，心里却还抱着个希望——地道的出口，随时都可能在他们眼前出现。

若是没有这希望，只怕谁也走不动半步了。

也不知走了多久，朱泪儿突听前面“咚”的一声，接着，走在她前面的海东青就踉跄向前冲出了几步。

朱泪儿刚吃了一惊，自己的脚也踢着了样东西，“咚”的一声，就如击鼓，铁花娘失声道：“这是什么？”

这句话说出了很久，竟无一人回答。

铁花娘心里突然一寒，颤声道：“你们为什么不说话？”

其实这时人人都已想到踢着的是什么东西了，只是谁也没有勇气说出来，过了很久，才听得俞佩玉叹息了一声，道：“是箱子。”

铁花娘骇然道：“箱子？难道……难道就是我们……我们方才留下的那三口箱子？”

她用尽气力才说出这句话，两条腿已软了。又过了很久，只听俞佩玉缓缓道：“不错，就是那三口箱子。”

铁花娘惊呼一声，跌到地上，再也无力站起来。

他们似已走了六七个时辰，谁知走来走去，竟又走回原处。

朱泪儿也觉得两条腿忽然变得比铅还重，身子也倒了下去，靠在石壁上，最后的希望既已断绝，世上再也没有力量能令她向前走了。

又不知过了多久，突听俞佩玉道：“郭翩仙和姬灵风身上说不定带着

火折子的。”

朱泪儿立刻跳了起来，道：“不错，我们刚才为什么没有想到……”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摸索着找到口箱子。

铁花娘刚想过去，突又听到一声惊呼，这声惊呼，竟是朱泪儿和俞佩玉同时发出来的。

俞佩玉居然也惊呼出声，这岂真非同小可。

铁花娘只觉掌心发冷，道：“什……什么事？”

朱泪儿道：“箱子是……是空的。”

铁花娘刚起来，又跌下去，吃吃道：“空的？……他们难道已醒了过来，自己走了？”

朱泪儿道：“不是，箱子上的锁是被人自外面扭断的。”

铁花娘道：“会不会是一个人先醒来后，扭断了另两只箱子上的锁？”

朱泪儿道：“三口箱子上的锁，都是被人自外面扭断的，何况，凭郭翩仙他们手上的功力，根本就扭不断这锁。”

她虽然在努力控制，但声音还是不免已在发抖。

大家虽然早已猜出地道中有人，但本来还希望自己猜得不对，现在却连这点希望都断绝了。

地道中有人，已是绝无疑问的事，而且这人还一直在暗中窥伺着他们，却一直不肯现身。

朱泪儿叹道：“我真不懂他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躲着不敢见人？”

海东青道：“这道理你还不明白？”

朱泪儿道：“不明白。”

海东青道：“只因他想活活地困死我们，根本不必现身相见。”

铁花娘嗄声道：“他是什么人？和我们又有什么仇恨？”

海东青道：“他不必和我们有仇，我们侵犯了他的秘密，他就非杀我们不可。”

这句话说完，大家可说不出话来了。

就在这时，突听暗中响起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似乎在叹息，似乎在哭泣，又似乎是在冷笑。

此时此地，骤然听到这种声音，当真令人毛骨悚然。

铁花娘苦笑道：“我们已经够受罪的了，你何必还要来吓人？”

海东青道：“有些人仿佛连片刻都安静不下来的。”

朱泪儿道：“你这是在说谁？”

海东青笑了笑道：“我只奇怪那种声音你是怎么发得出来的。”

朱泪儿冷笑道：“有些人自己放了屁不好意思承认，就想厚着脸皮赖别人。”

海东青道：“所以你就想赖我。”

朱泪儿怒道：“那声音明明是男人发出来的，不是你是谁？”

海东青忽然沉默下来，过了半晌，才沉声道：“那声音真不是你发出来的？”

朱泪儿大声道：“当然不是，谁说谎谁就不是人。”

海东青道：“也不是我。”

铁花娘嗄声道：“若是你们两人都没有发出声音来，那么是……是谁呢？”

朱泪儿道：“不是你么？”

铁花娘着急道：“自然不是我，我自己吓得要命了，哪有心情吓别人。”

他们谁也没有问俞佩玉，因为任何人都知道俞佩玉是绝不会做这种事的，一时之间，大家似乎全都被吓住了，黑暗中显然还有第五个人。

谁也看不见这第五个人，谁也不知道他躲在哪里。

朱泪儿忽然大声道：“我已看见你了，你还躲到哪里去？”

铁花娘一惊，但立刻就想到朱泪儿这必定只不过是在唱空城计，当下也大声道：“不错，你既已来了，还想跑么？”

两人大叫了半天，黑暗中却也一点反应都没有，她们只觉掌心直冒汗，没有吓着别人，却吓到了自己。

俞佩玉缓缓道：“你们都听错了，方才根本没有声音。”

朱泪儿道：“我……我明明听到的。”

俞佩玉道：“我为何没有听见？”

朱泪儿还想再说话，突觉俞佩玉拉住了她的手，耳语道：“大家拉住手，一起兜过去。”

朱泪儿的右手立刻拉住了铁花娘的左手，铁花娘就拉起海东青的，四人皆贴着石壁，缓缓向前走，想将那人围住。

谁知他们走了七八步，却连什么都没有碰到。

朱泪儿忽然一惊，失声道：“这地方怎地忽然宽敞起来了？”

这地道宽不及七尺，但他们现在走了七八丈，竟还没有碰上对面的

石壁，大家又不禁吃了一惊。

过了半晌，只听铁花娘道：“你……你不要捏我的手好不好？”

朱泪儿道：“我连动都没有动，你见鬼了么？”

海东青道：“也不是我，我在这边。”

铁花娘颤声道：“不错你在我右边，但我的左手……”

她话未说完，已发觉自己拉着的并不是朱泪儿的手，朱泪儿也觉得自己拉住的这只手又冷又硬，绝不会是铁花娘的。

两人这一惊当真非同小可，一起松了手，向后面退开，嗄声道：“你是谁？”

只听黑暗中忽然有人咯咯一笑。

笑声发出时还在两人中间，但一瞬间便已到了数丈外，竟似忽然走入了地道两旁的石壁中。

朱泪儿想到自己方才拉着的竟不知是谁的手，半边身子都麻了起来，这人既能拉住她们的手，要杀她们岂非也易如反掌？朱泪儿胆子虽大，此刻也不禁觉得两条腿发软，连站都站不住了。

铁花娘更连动都不敢再动。

只听俞佩玉道：“这里绝不是我们方才走过的地道。”

朱泪儿道：“但这三口箱子……”

俞佩玉道：“就因为这三口箱子已被人搬到这里来，所以我们才会认为这就是我们走过的地方。”

朱泪儿道：“那……那么我们究竟走到什么地方来了呢？”

在绝对的黑暗中，任何地方都变得完全一样了，因为无论这地方是大是小是宽是窄，人们已完全感觉不到。

俞佩玉沉吟着，还未说话，突听一人吃吃笑道：“这是我的家，地方并不差，桌上摆着酒，盒里冻着鸡爪，各位既来了，就请来喝一杯吧。”

这声音又尖又细，听来就仿佛是个小孩子在唱童谣。

若是换了平日，朱泪儿一定会觉得很有趣，但此时此刻，她只觉这声音简直真像是鬼叫。

这时突有一点烛光亮起来。

他们这才发觉自己竟已到了一个极宽阔的石厅中，一支蜡烛的光在这大厅中虽然显得很渺小，但他们的眼睛久经黑暗，正好能适应这微弱的烛光，灯火若太亮，他们也许反而张不开眼睛。

只见这大厅中竟高高低低地坐着十几个人，有的在下棋，有的在看

书，有的在观画，有的在抚琴。

这些人神情似乎都很悠闲，做的事也都很风雅，但身上穿的都是粗布短衫，而且都赤着足，最多也只不过穿了双草鞋，一看来就像一群做完工的粗人，和他们那种悠闲风雅的行为极不相衬。

大厅的中央，还摆着桌酒，有几个容貌粗鲁的汉子正坐在那里喝酒，看他们的打扮，本该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朋友，但一个个却偏偏都很斯文地坐在那里，一杯酒拿在手里很久，还没有喝下去，只是在品着酒味，虽然明知有人来了，但他们谁也没有回头瞧上一眼。

朱泪儿再也想不到会突然看到这么多人，又不免吃了一惊，这些人虽然绝不像是武林高手的模样，但在这种神秘的地方出现，就令人莫测高深了，朱泪儿怎敢对他们稍有轻视之心。

只听方才那吃吃的笑声又已响起，那人道："主人既不小气，客人又何必扭捏？请请请，过来喝一杯。"

笑声正是自饭桌上传过来的。

说话的人身材不高，虽然坐在这种阴森的屋子里，但头上却戴着顶遮阳的竹笠，盖住了脸。

俞佩玉沉吟着，缓缓道："既是如此，在下等就叨扰主人一杯吧。"

他们缓缓走过大厅，下棋的仍在下棋，看书的仍在看书，谁也没有理他们，似乎全未将他们看在眼里。

这些人的架子倒真不小。

朱泪儿心里虽有气，但到了这种地方，却不敢发作了。

一张圆桌上只坐着六七个人，刚好还有四五个空位。

俞佩玉当先走过去坐下来，微笑道："主人尊姓？"

那头戴竹笠的人笑道："各位既是不速之客，又何必问主人的名姓？"

那点燃着的巨烛，恰巧在他身上，再加上他还戴着顶大竹笠，俞佩玉坐在他对面，却也看不出他面目。

再看他旁边坐的几个人戴的帽子也很低，像是已打定主意不招呼他们，甚至连眼色都没有瞟他们一眼。

这几人面色仿佛都很阴沉冷酷，身上穿的虽是破旧的粗布衣服，但头上戴着的帽子却很新，而且质料也很好，有的帽子上甚至还嵌着粒明珠，和身上穿的衣服更不相衬，就像是买了顶帽子后就没钱买衣服了。

朱泪儿眼珠一转，冷笑道："各位虽舍不得穿衣着鞋，但买帽子却很

舍得，这倒是天下奇闻。”

她故意想气气这些人，谁知这些人就像根本没听到她在说什么，动也不动，连眼皮都未抬。

只有那戴着竹笠的人笑道：“人为万物之灵，就因为有个比别的野兽都大些的脑袋，自然应该加意保重，分外爱护才是。”

这人头上戴的是顶旧竹笠，身上穿的却是件质料很好的衣服，恰巧和别人大异其趣。

朱泪儿眼珠子又一转，冷冷道：“既是如此，你为何舍不得买帽子呢？难道你的脑袋没有别人的值钱？”

这人哈哈一笑，道：“姑娘好利的嘴，只不过嘴是用来吃饭的，不是用来说话的。”

朱泪儿道：“那倒也不见得。”

这人笑道：“不吃饭就要死，不说话难道也会死么？”

朱泪儿道：“叫我不说话，简直比死还难受。”

朱泪儿说的倒真是老实话，铁花娘忍不住要笑出来，只不过此刻实在笑不出来。

那戴着竹笠的人大笑道：“小姑娘说得好，话不可不说，饭也不可不吃的，我这些菜里可没有毒，各位请放心吃吧。”

朱泪儿冷笑道：“你这菜里若是有毒，我难道就不敢吃了么？”

桌子上有条红烧鱼，朱泪儿的筷子就直奔这条鱼而去，谁知她夹了又夹，这条鱼还是纹风不动。

她用力一夹，这条鱼竟碎了。

这桌子上的菜竟全是用蜡制出来的模型，看得吃不得。

朱泪儿又好气，又好笑，刚想骂两声出气，忽然发现俞佩玉的脸色已变了，望着身旁一个戴帽子的人道：“阁下尊姓？”

这人一双手青筋暴露，又粗又大。手里拿着个非常小巧的酒杯，放在嘴边已有很久，一直也没有喝下去，似乎对这酒的味道欣赏已极，所以舍不得喝，俞佩玉问他的话，他也完全不理。

朱泪儿本来就火气很大了，忍不住道：“喂，你这人是聋子么？”

她嘴里说着话，手里的筷子忽然向这人肘间穴道上一点，存心要将他拿着的这杯酒打翻，出他个洋相。

谁知这双筷子竟笔直插入这人的肉里，这人还像是全无感觉，朱泪儿又一惊，才发现这人竟也是蜡制的。

桌上的竟全都是蜡人。

朱泪儿这才怔住了，怔了半晌，冷笑道：“这里至少总有个活人吧？”

她话未说完，就发现那唯一的活人竟已不知去向，只有那又大又破的竹笠还留在桌子上。

朱泪儿倒抽了口凉气，冷笑道：“难怪这些人穿着破衣服，却戴着新帽子。”

她现在已明白这都是那人在捣鬼，故意在这些蜡人头上戴顶帽子，好教他们一时看不出这些人的真假。

她一赌气将这几人头上的帽子全掀了下来，只见一个个蜡人都是须眉宛然，活灵活现，简直就和真人差不多。

朱泪儿叹了口气，苦笑道：“无论如何，这人的手艺倒真不错。”

海东青道：“就连京城专做蜡人的‘蜡人张’只怕也比不上他。”

俞佩玉沉着脸道：“他的轻功也不差，我们这些人竟都未看见他走到哪里去了。”

铁花娘道：“难道……难道这些人全都是蜡人么？”

只见屋子里几十人都栩栩如生，但却都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俞佩玉道：“你看那人在干什么？”

铁花娘道：“在……在抚琴。”

俞佩玉道：“你可曾听到琴声？”

四下静悄悄的，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铁花娘道：“那人摆这么多蜡人在这里干什么？”

朱泪儿冷冷道：“他只怕觉得一个人太寂寞，所以叫这些蜡人来陪他。”

她忽又一笑，道：“但无论如何，蜡人总比真人好得多。”

铁花娘道：“为……为什么？”

朱泪儿道：“至少蜡人总不会向我们出手吧。”

铁花娘虽然觉得这地方忽然变得鬼气森森，但也不禁放心了些，因为她觉得朱泪儿说的话的确不错。

和蜡人在一起至少绝不会有危险。

只有俞佩玉神情却更凝重，似乎忽然想起了什么心事，沉声说道：“此地不可久留，我们还是快些进去。”

朱泪儿笑道：“为什么？活人既已逃了，我们难道还怕这些蜡人

么？”

她笑着奔出去，又道：“你看，我打他们的耳光，他们也不敢还手的。”

她一面说话，一面伸手打了个蜡人一巴掌。

这蜡人本来斜坐在椅上“看书”，挨了这一巴掌后，就倒了下来，“扑”地跌在地上，跌碎了。

朱泪儿笑道：“抱歉抱歉，你可跌疼了么？让我扶你起来吧。”

她毕竟还是个小孩子，出世以来从小没有玩过泥娃娃，骤然看到这么多“大泥娃娃”，自然觉得很有趣。

只见她就好像小孩子扮“家家酒”似的，将地上的蜡人扶了起来，轻轻地在蜡人身上跌碎的地方揉着，笑道：“乖宝宝，你跌疼了，妈妈替你揉……”

铁花娘正看得有趣，突听朱泪儿惊呼一声，整个人都跳了起来，那蜡人这下子自高处跌落，就跌得粉碎。

俞佩玉立刻掠了过去道：“什么事？”

朱泪儿倒在他身上，指着地上已跌碎了的蜡人道：“这……这蜡人身上有骨头。”

铁花娘吃惊道：“骨头？蜡人怎会有骨头？”

她话未说完，已发现跌碎的蜡人中竟赫然真的有一堆森森白骨，而且绝不是蜡制的骨头。

这竟是真的死人骨头。

俞佩玉将跌碎的蜡人拾起了几片，很仔细地看了看，他脸色立刻变了，似乎觉得立刻要呕吐。

朱泪儿道：“你……你怎么样了？”

俞佩玉长长吐出口气，一字字道：“这些并不是蜡做的人，而是真人的尸体，这地道就是他们开辟出来的。”

朱泪儿失声道：“你说什么？”

俞佩玉叹道：“那人唯恐他们泄露这地道的秘密，等地道完成后，就将他们全部杀了灭口，再将蜡浇在他们身上，将他们做成蜡人。”

朱泪儿不觉身上每根寒毛都竖立了起来，道：“这就难怪，这些蜡人看来都好像活的一样了。”

海东青叹道：“我一进来就觉得奇怪，这些粗人怎会变得如此风雅？那时我们若是仔细瞧瞧，也许早就看破了他的秘密。”

朱泪儿咬着牙道：“但我们那时又怎会想到世上竟有这种残忍的疯子。”

突听一人咯咯笑道：“小姑娘，你说错了，我非但既不残忍也不疯，而且是个良心最好、最仁慈、最讲道理的人。”

大家虽然都听到了他的笑声，但谁也看不到他的人。

朱泪儿道：“你有良心？你就算有良心，也早就被狗吃了。”

那人大笑道：“我就因为他们挖得太辛苦，所以才请他们在这里好好休息，叫他们以后永远也不必再流汗了，若不是我，他们哪里享得到这种清福？我对他们这么好，你居然还说我不是好人？”

朱泪儿大骂道：“你非但不是好人，简直不是人，只是个又疯狂、又黑心的恶魔。”

她想将那人骂出来，谁知骂了半天，那人非但连一点反应都没有，而且连一个字都不说了。

朱泪儿恨恨道：“这地方反正不会太大，我们去将他找出来。”

铁花娘叹了口气，道：“他不来找我们，已经很运气了，你还想去找他？”

俞佩玉忽然向海东青一笑道：“到了这时，你还不肯将谜底揭开么？”

海东青怔了怔道：“谜底？什么谜底？”

俞佩玉道：“我实在想不出阁下兄弟两人为何要将我们诱到这里来。”

海东青道：“你……你在说什么？我为何要将你们诱到这里来？我根本没有来过这地方，更不认得这疯子。”

俞佩玉道：“海兄也许真的未到过此处，但这位老先生，海兄却自然是认得的。”

海东青着急道：“我怎会认得他？我……我为何要骗你？”

俞佩玉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海兄为何要骗我，海兄方才在地道中说的那故事……那‘东郭先生’的故事，我本来句句都信以为真，但现在却不能不有些怀疑了。”

海东青道：“为什么？”

俞佩玉道：“他为了这条地道，不惜将这么多人都杀死灭口，这地道的秘密关系自然十分重大，是么？”

海东青道：“不错。”

俞佩玉道：“既然如此，他为何要在地道的入口外盖栋空屋子？荒山之中若是有栋空屋子，岂非分外引人注目。”

海东青又怔了怔，道：“也许……也许那屋子并不是空的。”

俞佩玉道：“不错，那屋子绝不是空的，但里面的人呢？”

海东青道：“也许已经被杨子江杀了。”

俞佩玉笑了笑，道：“杨兄难道会因为要抢一栋屋子，而无故杀死许多无辜的人家？”

海东青道：“这……”

俞佩玉道：“何况，他既令那些人在屋子里看守，必定和他们有联络，杨兄杀了他们，他又怎会不知道？他既然知道，又怎会让杨兄在那里住下去？”

海东青道：“俞兄你的意思是……”

俞佩玉道：“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说，杨兄和这位老先生必定早有联络，他叫我们走入这地道来，也是早就有安排的。”

海东青变色道：“他为何要这样做？为何没有告诉我？”

俞佩玉瞪着他，道：“海兄真的不知道？”

海东青道：“我毫不知情。”

俞佩玉道：“那么，海兄为何要将姬灵风姑娘送到这里来？”

海东青道：“你……你这话又是什么意思？”

俞佩玉道：“我本来就在奇怪，海兄拿住姬灵风是为了什么。我知道两位准备将郭翩仙和钟静交给百花门，来讨好海棠夫人，但却始终想不出两位准备将姬灵风送给谁，直到现在才总算明白了。”

海东青道：“明白了？明白了什么？”

俞佩玉道：“海兄拿住姬灵风，为的就是要送给这位老先生的。”

海东青道：“我为何要送给他？他要姬灵风干什么？”

俞佩玉笑了笑，道：“也许是为了要做蜡人，也许还有别的缘故，我想海兄总该比我清楚得多。”

海东青长长叹了口气，道：“我虽不知道有什么想法，但却知道你一定想错了，我和这件事根本全无关系，俞兄你若不相信，我只有……”

突听一声惊呼，呼声竟是朱泪儿和铁花娘发出来的。

俞佩玉大惊回顾，就发现她们赫然已被两个蜡人“抱在”怀里。

第三十六章 地狱恶魔

朱泪儿的脸色吓黄了，嘶声道：“这些蜡人不是死尸，是活的。”

铁花娘嘴唇发抖，几乎已骇晕了过去。

只听那蜡人道：“你们若还想要她们活着，就站在那里，一动都不要动。”

他嘴里说着话，脸上就有层薄薄的蜡一片片剥落下来。

俞佩玉就站着不动，连话都不说。

海东青却忍不住道：“你们想怎样？”

他这句话其实问得很多余，很可笑，任何人到了情急的时候，都常常会说出很无聊的话来。

就在这时，只见远处两个正在下棋的“蜡人”也忽然动了，身子一闪，就向他们飞扑过来。

抱住朱泪儿的那“蜡人”道：“你们两人无论谁动一动，这两个女人就没命。”

朱泪儿嘶声道：“不要管我，他们不敢杀我的。”

俞佩玉叹了口气，这口气还没有完全叹出来，他的人已被两条很有力的手臂抱着，接着就被人点了六七处穴道。

朱泪儿又惊呼了一声，嗄声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为了我……”

话未说完，她眼泪已落了下来。

只听一人咯咯笑道：“小姑娘你现在总该知道蜡人并不比真人好了吧，其实他们有时候比真人还危险得多。”

刺耳的笑声中，方才那穿黑袍子的老人又走了出来，只不过头上戴的已不是竹笠，而是顶形状很奇怪的高帽子。

他的人本就很矮，这顶帽子又特别高，骤眼望去，只觉帽子似乎比人还高，那模样实在又滑稽，又可笑。

但此时此刻，又有谁还能笑得出来。

朱泪儿大骂道：“你这老妖怪，你……”

她把什么难听的话都骂了出来，这老头子却像是听得很有趣，等她骂完了，才笑着道：“小姑娘，你很会哭，也很会骂人，我老人家最喜欢你这种小姑娘了，等下一定将你做成一个最漂亮的蜡人，漂亮得就好像无锡泥娃娃一样。”

朱泪儿嗄声道：“你……你……”

她还想骂几句，怎奈心里发毛，嘴唇发干，哪里还骂得出。

那老人头上的高帽子直摇，摇摇摆摆地走到俞佩玉面前，道：“小伙子，你就叫俞佩玉？”

俞佩玉道：“是。”

老人咯咯一笑，道：“我虽未见过你，但一眼就认出你来了。”

俞佩玉忽也一笑道：“我虽未见过你，但也认得你。”

老人怔了怔，大笑道：“你若真认得我，你的本事可真不小。”

俞佩玉道：“你并不是人。”

老人狞笑道：“你也和那小姑娘一样会骂人？我不是人难道是妖怪？”

俞佩玉道：“你也不是妖怪，只不过是个死尸，因为你早已死了。”

老人大笑道：“你说我是死尸？”

俞佩玉道：“不错，你虽未见过我，但我却早已见过了你。”

老人道：“你见过我？在哪里？”

俞佩玉道：“在一个坟墓里。”

朱泪儿的眼睛发直，连她都觉得俞佩玉说的话实在有些莫名其妙，她几乎要认为俞佩玉忽然有了毛病。

一个很正常的人绝不会说活人是死尸，更不会说自己到过坟墓里去，这简直不像是俞佩玉说的话。

谁知老人听了这些话，脸色却忽然变了，瞪了俞佩玉半晌，道：“你去过那坟墓？”

俞佩玉道：“不错，我还在里面呆了很久。”

老人道：“你是怎么出来的？”

俞佩玉笑了笑，道：“从你屁股下面走出来的。”

听到这里，非但朱泪儿认为他有毛病，铁花娘和海东青简直已认为他发了疯，因为他说的完全不是人话。

但那老人的脸色却变得更可怕，忽然大声道：“乖孙女，你出来。”

她的孙女一出来，除了俞佩玉外，大家又骇了一跳，谁也想不到这老人的孙女竟是姬灵风。

俞佩玉却早已看出这老人就是诈死而逃的姬苦情了，他做“蜡人”的本事不错。只听姬苦情道：“这小子说的话可是真的么？”

姬灵风道：“我不知道。”

她看来很憔悴，很虚弱，但回答得却很干脆。

姬苦情道：“但他去过杀人庄，是吗？”

姬灵风道：“他若未曾去过杀人庄，我怎么会认得他，但去过杀人庄的人很多，又不止他一个。”

姬苦情笑了，拍着她的脸蛋儿，笑道：“乖孙女，对爷爷说话怎么可以这样没礼貌。”

姬灵风嘟着嘴道：“人家头昏，就想睡觉。”

她话未说完，扭头就走，居然始终也没有看俞佩玉一眼。

姬苦情摇着头，喃喃道：“这孩子已被她娘宠坏了……”

他忽又瞪着俞佩玉道：“我听说俞放鹤的儿子也叫作俞佩玉，是么？”

俞佩玉道：“好像是的。”

姬苦情道：“听说他已死在杀人庄。”

俞佩玉道：“好像不错。”

姬苦情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缓缓道：“也许他并没有死，也许他到坟墓里去走了一趟，又活回来了，而且还遇着个人替他将容貌改变了。”

他忽然一把揪住俞佩玉的衣襟，大声道：“也许他就是你，你就是俞放鹤的儿子。”

俞佩玉本来想不通姬灵风为何要说谎，现在才明白了，他面上虽然不动声色，掌心里不觉沁出了冷汗。

姬苦情说不定也是和那“俞放鹤”一路的，将俞佩玉诱来，也许为的就是要查明两个俞佩玉是否同一人。

俞佩玉易容的秘密，只有姬灵风知道，但她并没有说出来，俞佩玉虽不知道她为了什么要替自己隐瞒，却实在感激得很。

姬苦情还瞪着他，厉声道：“你究竟是否俞放鹤的儿子？”

俞佩玉笑了笑，道：“我是谁的儿子，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姬苦情道：“你就算承认是俞放鹤的儿子，又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笑道：“你为何不承认是他的儿子？”

姬苦情脸色一沉，忽又大笑道：“好，小伙子，算你嘴硬，你既然不喜欢说老实话，我就索性叫你永远说不了话吧。”

这石窟比外面那洞窟明亮得多，也温暖得多，因为大铁炉里已生起了火，火上有只大铁锅。

锅里的蜡已开始熔化。

姬苦情用一只长柄的铁勺在锅里缓缓搅动着，当火焰渐渐转变为青色的时候，锅子里就有一阵阵热气散发出来，在氤氲的热气和闪动的火光中，他的脸看来就像是一个用青铜铸成的魔鬼面具。

他眼睛里也闪动着一种疯狂的、狂热的光芒，缓缓说：“将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做成一个蜡人，并不是件容易事，第一，要注意熔蜡的时候，既要将蜡完全熔化，又不可将蜡煮得太沸，一定要在蜡刚刚开始起泡的那一瞬间，就将蜡倒在人身上。”

他咯咯一笑，接着道：“那就好像广东人做油淋鸡一样，手要稳，心要细，要将蜡慢慢地浇，而且还要浇得很匀，等第一层蜡已完全凝固了之后，再开始浇第二层，只要手稍微一抖，就完全前功尽弃了。”

他悠然自得地说着，真像是一位名厨，一面在做油淋鸡，一面在食客面前夸耀着自己的手艺。

只可惜听他说话的并非食客，而是“鸡”——鸡若也有感觉，到了厨房后会是什么心情呢？

朱泪儿此刻的心情就正和鸡差不多，又愤怒，又害怕，只恨不得一嘴将这残酷的疯子啄死。

铁花娘似已怕得控制不住自己了，嘶声道：“你快杀了我吧，你为何还不动手？”

姬苦情悠然笑道：“我要做一个完好的蜡人，还有件特别注意的事，那就是切切不可先将人杀死，这样做出来的蜡人，才能有生动鲜活的神气，若先将人杀死，再浇蜡，做出来的蜡人看来就会死气沉沉了。”

铁花娘道：“你，你……”

她嘴唇发抖，喉咙像是已被堵塞住。

姬苦情忽然向她一笑，道：“但杨夫人你却大可放心，我绝不会为难你的，因为我想杨子江绝不会喜欢跟一个蜡人睡觉。”

海东青变色道：“杨子江难道真的和你串通了？”

姬苦情大笑道：“不错，他比你聪明，比你会选择朋友，他选择的朋友是拿刀的厨子，你选择的朋友都是鸡。”

海东青呆了半晌，颤声道：“杨子江，杨子江，师父待你不薄，你为何要做出这种欺师灭祖的事，你难道将师门的规矩都忘了么？”

说着说着，他眼泪似已将夺眶而出。

朱泪儿恨恨道：“难怪他不怕灵鬼杀他了，原来他知道只要我们一去，他就可以向灵鬼说明他们本是一家人了，这小贼做尽了不要脸的事，嘴里还要说漂亮话。”

她话未说完，铁花娘已失声痛哭起来。

朱泪儿冷笑道：“杨夫人，你哭什么？你嫁到这样的丈夫，还有什么不开心的？”

铁花娘流泪道：“我……我……”

朱泪儿道：“你们无论是谁请帮帮忙，将这位杨夫人往我身旁请开吧，我已开始受不了她身上的臭气。”

姬苦情笑道：“你不说我倒忘了，我早已该将杨夫人请到上座的。”

铁花娘嘶声大呼道：“你们莫要动我，我不是杨子江的妻子，我情愿做蜡人，也不愿做这种人的妻子，我情愿和他们死在一起。”

姬苦情淡淡道：“无论谁到了这里，死活已由不得他自己了。”

海东青望着俞佩玉，黯然道：“俞兄，我看错了杨子江，我……我对不起你。”

俞佩玉道：“这是他的错，不是你的错，海兄，你……你何必难受。”

海东青长叹道：“无论如何，他总是我的兄弟，我……”

突听姬苦情大声道：“快，快开炉门，再将锅吊高些，现在火候正恰到好。”

勺子里的蜡还在冒着气。

姬苦情笑道：“第一勺蜡倒在身上会有些疼的，俞公子你最好忍耐些，但两三勺浇过去之后，你就会慢慢不觉得疼了。”

他将蜡缓缓倒在一块木板上，看着蜡汁在板上凝固，喃喃道：“嗯，现在果然是恰到好处……快将俞公子的衣服脱下来。”

朱泪儿大呼道：“你为何不先由我开始……”

姬苦情笑道：“迟早都要轮到你的，你急什么？”

朱泪儿嗄声道：“求求你，先由我开始吧，我死也感激你。”

姬苦情道：“你不忍看俞佩玉在你眼前受苦，所以想先闭上眼么？”

朱泪儿咬着嘴唇，一面流泪，一面点头。

姬苦情笑道：“但你难道喜欢先在他们面前脱光衣服？”

朱泪儿怔了怔，失声哭了起来。

铁花娘嘶声道：“你先向我下手吧，我……我不怕……”

姬苦情上下打量了她一眼，说道：“你的身材的确不错，我想他们也喜欢我先向你下手的，临死前能看到你这样的美人儿脱光衣服，也总算眼福不错。”

他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是杨子江的老婆，可惜，可惜……”

海东青厉声道：“你这畜生，老畜生，你简直连半分人性都没有。”

姬苦情笑道：“你可是想故意激怒我，要我先向你下手？”

海东青吼道：“你有胆子向我下手么？”

姬苦情大笑道：“好，好，你们都很有义气，也很够朋友，居然都抢着要先死，我索性成全了你们吧。”

他狞笑着道：“把这三人的衣服都脱光，让他们拥抱在一起，我要将他们三个人做成一个很特别的蜡人，让别人一眼就可看出他们是朋友。”

海东青和朱泪儿同时大叫了起来，朱泪儿虽也屡经险难，但直到今日，才真正尝到恐惧的滋味。

俞佩玉虽然闭口无言，心里却更愤怒，更悲伤，他想不出老天为何一定要使他的遭遇如此悲惨。

早知如此，他还不如死在桑二郎手里了，桑二郎虽也是个残酷淫猥的疯子，但比姬苦情还好些。

他还想不出如此疯狂淫猥的主意。

突然间，一个人从外面飞了进来，手舞足蹈，就好像一个被人凌空吊起来的傀儡，来势却极快。

姬苦情变色道：“谁？”

“谁”字刚问出来，这人已不偏不倚，落在那个盛煮沸熟蜡汁的大铁锅里，发出一声令人心惊胆悸的惨呼。

锅里的蜡汁飞溅而出，有一点溅到了朱泪儿身上，虽只一点，朱泪儿已觉得痛彻心腑。

就在这时，外面又有个人直飞了起来，也是手舞足蹈，又“砰”地跌入铁锅里，第一声惨呼未绝，第二声惨呼又起。

整个铁锅却往炉子上倒翻了下来，蜡汁倒得满地都是，姬苦情身子立刻飞掠而起，怒吼道：“是什么人？”

吼声中，又有第三个人飞入，向姬苦情直撞了过来，姬苦情身形一闪，居然凌空移开了两尺。

但这时第四、第五个人已同时飞入，迎面撞向姬苦情，他轻功纵然有惊世骇俗的造诣，这次也闪避不开了。

要知轻功的身法，全凭一口真气，提起身子凌空后，就再无借力换气之处，能凭空闪变一次，已难如登天。

只听“砰”的一声，姬苦情凌空挥拳，将飞进来的两个都震了回去，但他自己也被震落，几乎撞上石壁。

朱泪儿又惊又喜，到这时才看清从外面飞进来的五个人，竟都是姬苦情手下的“假蜡人”。

她刚才吃过这些“蜡人”的亏，虽然是被暗算，但这些人的武功也实在不弱，出手更快。

此刻这五人竟在一刹那间就被人像抛球般地抛了进来，而且，显然毫无抵抗之力，来的那人武功之高，也可想而知了。

姬苦情脸色发青，瞪着俞佩玉道：“想不到你还约了帮手来，看来你的朋友倒不少。”

只听一人道：“我并不认得他，我和你倒是多年的老朋友了。”

这声音轻妙柔美，玉润珠圆，朱泪儿和铁花娘两人一个是销魂宫主的女儿，丽质天生，一个是“琼花三娘子”，烟视媚行，自然都知道动听的语声，也是一种对付男人的武器，她们的声音本已十分动人了。

但和这声音一比，她们两人就只能闭上嘴。

只不过这声音虽好听，说的话却如一桶冷水往朱泪儿的头上倒了下来，她的心又凉了。

来的这人原来也是姬苦情的朋友。

只有海东青面上却显出狂喜，悄声道：“家师到了，我们有救了。”

朱泪儿怔了怔，道：“你师父是女人？”

海东青没有回答这句话，也用不着回答了，只因这时已有个黑衣妇人从外面走了进来。

她面上也蒙着层面纱，朱泪儿虽然瞧不见她的容貌，但也不知怎的，却觉得这妇人必定是人间的绝色。

朱泪儿从来也未见过风姿如此优美的女人。

黑衣妇人似乎走得很慢，但突然就走了进来，谁也未看清她脚步如何移动，是如何走进来的。

她穿着件黑色的长袍，长可及地，只露出一双黑色的鞋尖，她手上也戴着双黑丝的手套。

朱泪儿虽然看到了她，其实却等于没有看到她，只不过看到她穿的衣履而已，但心里已觉得说不出的舒服，仿佛她就算站在那里不动，也能给人一种舒服宁静的感觉，令人如饮醇醪，醺然自醉。

姬苦情似已看得呆住了，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原来是你。"

黑衣妇人道："你想不到？"

姬苦情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以为你早就死了。"

黑衣妇人似乎笑了笑，缓缓向姬苦情走了过去。

这洞窟鬼气森森，地上又是蜡汁，又是死尸，但她的风姿却像是走在金碧辉煌的宫殿里。

她面对的虽是个又残酷、又可怕的疯子，但她的风姿却像是华清浴罢，新卸罗衫，去朝见至尊。

谁也看不出她会是武功绝顶的异人奇侠，更看不出她就在方才那一刹那间，已杀了五个人。

姬苦情额上却已沁出了冷汗，勉强笑道："十几年不见，一来你就要跟我打架？"

黑衣妇人道："我并无此意。"

姬苦情像是松了口气，道："那么你还是请站远些吧，你一走近我，我就会心跳。"

黑衣妇人道："你本无心，怎会心跳？"

她走得虽慢，却未停顿。

姬苦情嘴里似已发干，嗄声道："你究竟想怎样？"

黑衣妇人没有回答这句话，却道："你今年已有七十二了吧？"

姬苦情道："你……你记得真清楚。"

黑衣妇人悠悠道："无论谁活到七十二岁，都已该活够了，是么？"

姬苦情擦了擦汗，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黑衣妇人道："我的意思你还不明白？"

姬苦情苦笑道："数十年来，又有谁明白过你的意思？"

黑衣妇人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希望你莫要逼我出手。”

姬苦情面色骤变，忽然仰面大笑道：“你难道要我一见了你就自杀不成？”

他虽然是在笑，这笑声却比哭还难听。

但也就在这时，他已飞扑而起，他枯瘦矮小的身子看来已不是个人，而是一只凶恶敏捷的食人鹰。

黑衣妇人仍静静地站在那里，假如姬苦情是鹰，她简直就是条羊，等到姬苦情扑过来时，她衣袖才轻飘飘地挥起。

谁也看不出这片轻飘飘的衣袖能挡得住姬苦情这一击之力，只听一声惨呼，姬苦情的身子突然飞起三丈，“砰”地撞上石壁，再沿着石壁滑下，苍白的脸上充满了惊怖痛苦之色，一双眼睛已死鱼般凸了出来，瞬也不瞬地瞪着黑衣妇人，嗄声道：“罡气……”

两个字刚说出口，鲜血已箭一般喷了出来。

黑衣妇人淡淡道：“不错，这正是先天罡气，你总算很有眼光。”

姬苦情忽然疯狂般大笑起来，狂笑着道：“好，好，先天罡气，天下无敌，我死得总算不冤。”

他大叫大笑，手舞足蹈，就像是变成了个疯子。

只见一点点鲜血随着他的笑声四面溅出，等到这句话说完，血已枯竭，笑声也戛然而止，只剩下喉咙里还在“咕咕”直响，朱泪儿虽然对这人深痛恶绝，此刻也不禁闭起眼睛，不忍再看。

“先天罡气”这四字俞佩玉是听说过的，但他一直都以为这不过只是江湖传说中的神话，就像是“以气驭剑”“传音入密”这些功夫一样，古代纵或有之，此时也早已绝传。

他从未想到自己竟真的能亲眼见到这种功夫的威力。

只见姬苦情的身子已倒卧在血泊中，起先还像只青蛙般在“咕咕”地喘着气，过了半晌，身子突又向上弹起了两尺，再落下时便动也不动了。

黑衣妇人这时才转过头来，望着俞佩玉。

她的目光仍是那么平静，但却能穿透黑纱，穿透血肉，直透入俞佩玉心底，俞佩玉竟不由自主垂下头去。

黑衣妇人忽然道：“你就是俞佩玉俞公子？”

她居然也知道俞佩玉的名字，而且对他如此客气，若是换了别人，

一定会觉得受宠若惊，暗中窃喜不已。

但俞佩玉却只觉得有些害怕——他想不到自己竟已如此有名了，他知道有名并不是件可喜的事。

“名气”就像是件华贵的外衣，虽能使一个人看来光彩得多，但其代价却往往是很可怕的。

海东青见他仿佛呆住了，忍不住道：“俞兄，家师在跟你说话。”

俞佩玉这才定了定神，道：“不敢，在下正是俞佩玉。”

黑衣妇人道：“好，你跟我来。”

她长袍轻拂，俞佩玉、海东青、朱泪儿三人如沐春风，穴道竟已在不知不觉中被解开。

海东青伏地道：“弟子……”

黑衣妇人道：“你和杨子江的事我都已知道，用不着再说了。”

她轻轻一转身，人已到了门外。

朱泪儿突然紧紧拉住了俞佩玉的手，悄声道：“你要跟她走？”

俞佩玉只觉她的小手在轻轻颤抖，心里忍不住生出一缕柔情，柔声道：“你自然也跟我一起。”

朱泪儿眼睛立刻亮了，将俞佩玉的手拉得更紧，嫣然道：“无论到什么地方，你都肯带着我？”

俞佩玉暗中叹了口气，道：“无论到什么地方，我都会跟你在一起。”

突听黑衣妇人道：“但这次他却不能带着你。”

朱泪儿身子一震，松开了手，嗄声道：“为什么？”

黑衣妇人道：“因为我说的。”

朱泪儿跳了起来，大叫道：“你凭什么要拆散我们？你……你……你虽救了我们的命，但若不是你徒弟害人，我们也不会到这里。”

她语声哽咽，眼泪又流了下来，顿足道：“你救我本是应该的，凭什么作威作福？”

海东青脸色变了，伏地道：“她还是个孩子，不懂事，求你老人家莫要怪她。”

朱泪儿用力一甩头发，忍住眼泪，大声道：“你用不着为我求情，我不怕，她杀了我，我也不怕，杀了我，我也要和俞佩玉在一起。”

她又拉起了俞佩玉的手，道：“你自己说的，无论到哪里都带着我的，你……你难道又要反悔不成？”

俞佩玉沉默着，温柔地替她擦干了眼泪，忽然转身面对黑衣妇人，道：“我已答应过她，也答应过她的三叔，我绝不能抛下她。”

黑衣妇人冷冷道：“你若连这点儿女之情都抛不下，还能成什么大事？”

俞佩玉一字字道：“我若连这件事都不能守信，又何以为人？”

黑衣妇人凝注着他，目光中似乎渐渐露出一丝暖意，缓缓道：“好，很好，你是个好孩子……”

她飘飘掠到朱泪儿面前，缓缓抬起了手。

俞佩玉和海东青的呼吸都几乎停顿，因为他们都知道只要这只手一落，朱泪儿的头颅便要粉碎。

只听黑衣妇人道：“你舍不得离开他？”

朱泪儿咬着牙，瞪着她，道：“无论谁若要我离开他，除非先要我的命。”

俞佩玉望着黑衣妇人的手，连心跳都几乎停止。

黑衣妇人的手已落了下来，却只是轻抚着朱泪儿的头发，柔声道：“你也是个好孩子，但你若真的喜欢他，就不能拖累了他，就应该让他一个人去好好做事。”

朱泪儿怔了怔，忽然以手掩面，失声痛哭起来。

黑衣妇人道：“我并不是要他抛下你，只不过要你们暂时分开一些时候，你们反正都年轻，以后见面的日子还多着哩。”

朱泪儿跺了跺脚，嗄声道：“好，你不用说了，我走，我一个人走……”

她以手掩面，痛哭着奔了出去。

但俞佩玉已赶过去拉住了她，道：“你……你要到哪里去？”

朱泪儿咬着嘴唇，跺脚道：“你也用不着管我，我自然有我去的地方。”

她虽然勉强忍耐着，但眼泪还是不停地落下。

天地虽大，却又有哪里是她的去处？

黑衣妇人居然也叹息了一声道：“东青你带她回山去，我会叫俞公子去找她的。”

海东青似乎又惊又喜，道：“你老人家难道想收个女弟子了么？”

黑衣妇人似也笑了笑，悠然道：“她本就是个好孩子。”

天高气爽，艳阳高照，虽已秋深，却如春暖。

俞佩玉多日来第一次感觉到阳光的可爱。

现在，一切事都有了转机，朱泪儿也有了希望，站在这温暖的阳光下，他几乎忍不住要放声高歌起来。

唯一的遗憾是，他并没有找到郭翩仙和钟静，也没有找到姬灵风，想必是姬灵风也将他们带走了。

他始终都无法猜到姬灵风为何要在姬苦情面前为他隐瞒，也猜不透她为何要悄悄将郭翩仙和钟静带走。

但比起那些愉快的事来，这点遗憾又算得了什么？

只听黑衣妇人道：“杨子江虽是个不肖的叛徒，但有些事他并没有说谎，那时海东青还在他旁边，他也不敢说谎。”

俞佩玉道：“姬苦情难道就是那‘东郭先生’？”

黑衣妇人道：“不是，姬苦情也只不过是‘东郭先生’手下的一个傀儡而已，无论武功、狡猾、凶狠，姬苦情都比不上东郭先生之万一。”

俞佩玉忍不住道：“前辈你……”

黑衣妇人叹了口气，道：“不瞒你说，就连我也未必是那恶魔的对手。”

俞佩玉道：“但前辈的‘先天罡气’，岂非已是天下无敌，登峰造极的武功了么？”

黑衣妇人道：“先天罡气虽然无坚不摧，但上天造物，万物相克，蜈蚣虽毒，雄鸡却是它的克星，先天罡气虽强，也并非真的能无敌于天下。”

她又叹息了一声，道：“东郭先生为了对付我，这些年来已练成一种专门克制先天罡气的武功，否则他又怎敢复出为恶？”

俞佩玉动容道：“那是什么功夫？”

黑衣妇人道：“无相神功。”

俞佩玉道：“此人练成了无相神功，难道就可以横行无忌了么？”

黑衣妇人道：“当今天下的确已没有人能是他的对手，能除去他的人，世上也许只有一个。”

俞佩玉道：“谁？”

黑衣妇人道：“你！”

俞佩玉怔住了，讷讷道：“但弟子……弟子……”

黑衣妇人道：“若论武功，你自然万万不是他的对手，但你城府极

深，定力过人，有许多非人能及的长处。”

俞佩玉道：“可是……”

黑衣妇人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你可知道荆轲刺秦王的故事么？”

俞佩玉道：“略知一二。”

黑衣妇人道：“若论剑法，荆轲实不及当世名剑客‘盖聂’之万一，但燕太子丹却认为要杀秦王，唯有荆轲，你可知道其道理何在？”

俞佩玉道：“那是因为荆轲有不惜舍身成仁，与暴秦共归于尽的勇气。”

黑衣妇人道：“你错了。”

她沉声接着道：“秦王暴政，苛毒于虎，民间怨声载道，欲得秦王首级而甘心的人不知有多少，当时在燕国的勇士也有很多，高渐离、宋意、武平、秦舞阳，可说无一不是重然诺、轻生死的侠客，太子丹为何独重荆轲？”

俞佩玉沉默着，没有说话。

黑衣妇人道：“那只因荆轲也是位城府极深的人，可以说得上是，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以秦王当时威仪之隆，任何人一入秦宫，都难免胆寒股悚，但荆轲却可高步上金殿，连秦王那样的枭雄人物都看不出他心怀不轨，这才是他非人能及的长处，也正是燕太子丹看重他的地方。”

俞佩玉又沉默了很久，道：“前辈是要弟子去谋刺东郭先生？”

黑衣妇人道：“暗箭伤人，虽有失江湖规矩，但事急从权，对他那样的恶鹰，又何必再斤斤计较于小节。”

俞佩玉道：“只不过……荆轲到最后还是功败垂成了。”

黑衣妇人道：“荆轲虽功败垂成，你的机会却比他好得多。”

俞佩玉道：“怎见得？”

黑衣妇人道：“秦宫甲士千百，东郭先生却一向独来独往，此其一，荆轲不精击技，你却已可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此其二……”她凝注着俞佩玉，沉声接着道：“最重要的是，秦王对荆轲始终都有警戒之心，东郭先生对你却绝不会有丝毫防范之意。”

俞佩玉道：“为什么？”

他很快地接着又道：“荆轲至少还有督亢之图和樊于期的首级以取信于秦王，弟子却一无所有又何以取信于东郭先生？”

黑衣妇人笑了笑，道：“你自然有取信东郭之物，只不过你自己还不知道而已。”

俞佩玉道：“前辈明教。”

黑衣妇人道：“销魂宫主所埋藏之物，是否已落于你手？”

俞佩玉不敢隐瞒，道：“是。”

黑衣妇人目光灼灼，道：“那其中是否有块竹牌？”

这位武林异人竟似有无所不能的力量，无所不知的神通，无论谁在她面前，要说谎都困难得很。

俞佩玉道：“是。”

黑衣妇人道：“竹牌是否还在你身上？”

俞佩玉道：“侥幸尚未失去。”

黑衣妇人道：“那只不过是块很普通的竹牌而已，但在很多人眼中，却是万金不易的无价之宝，你可知道它的价值何在？”

俞佩玉道：“这也正是弟子百思不解之处。”

黑衣妇人道：“只因这块竹牌就是东郭先生的信物。”

俞佩玉道：“信物？”

黑衣妇人道：“无论谁得到这块竹牌，就立刻变成了东郭先生的大恩人，无论要他做多困难的事，他都绝不会推却。”

俞佩玉道：“为什么？”

黑衣妇人道：“此人虽然凶狠残酷，但却极为自负，绝不肯受人点水之恩，也绝不肯欠别人的债，怎奈三十年前，他却偏偏受了一个人的大恩，这人又偏偏无求于他，他就刻竹为牌，送给这人作为报恩的信物，‘见牌如见人’……”

俞佩玉道：“这意思我已懂了，但这人是谁呢？”

黑衣妇人道：“这人无论是谁都已无关紧要，因为他已死了，最主要的是，这块竹牌现在已到了你手上，东郭先生既然说过‘见牌如见人’这句话，你就是他的恩人，你无论要他做什么，他都绝不会拒绝的。”

她淡淡接着道：“因为我早已说过，他为人极自负，说出来的话永无更改。”

俞佩玉沉吟道：“前辈的意思，难道是要我拿了这块竹牌，去叫他砍下自己的脑袋？”

黑衣妇人笑了笑，道：“他就算不肯食言自肥，但你若去叫他拿自己的脑袋来报恩，他还是不会答应的，若是在三十年前，也许还有这种可能，但一个人年纪愈大，愈活不长的时候，反而会愈觉得自己的性命可贵。”

俞佩玉道：“那么，前辈的意思是……”

黑衣妇人道：“你拿了这块竹牌去见他，先要他将‘无相神功’传授给你。”

俞佩玉道：“然后呢？”

黑衣妇人道：“要学‘无相神功’，绝不是三天两天就可以学会的事，在学功夫的这段时间，你和他接触的机会一定很多。”

俞佩玉道：“嗯。”

黑衣妇人道：“大恩未报，乃是他平生最大的遗憾，你此去虽然有求于他，却也可说是替他了却了这段心愿，他一定会觉得很欢喜，既不会盘问你的来历，也绝不会对你存警戒之心，常言道：‘老虎也有眨眼的时候’，你时时刻刻跟在他身旁，还怕没有下手杀他的机会？”

俞佩玉道：“可是……”

可是黑衣妇人不让他说话，沉声道：“你既已知道他的阴谋，为何还有这么多顾忌？你难道不想替江湖除此大害？你难道不想为自己复仇？”

俞佩玉动容道：“弟子的身世，前辈难道已经知道了？”

黑衣妇人淡淡一笑道：“你可知道为你改变容貌的人是谁么？”

俞佩玉黯然道：“弟子身受他老人家的大恩，却连他老人家的姓名都不知道。”

黑衣妇人道：“他本身也有很深的隐痛，是以早已隐姓埋名，但我却可以告诉你，他就是我平生最好的朋友，东郭先生多年来都不敢妄动，就是为了对我们两个人还有些畏惧之心，只因他纵然练成了‘无相神功’，但我们两人若是联手对付他，还是可以将他置之于死地……只可惜……只可惜……”

她声音渐渐低弱，变为叹息。

俞佩玉耸然道：“只可惜什么？难道他老人家已……”

黑衣妇人胸膛起伏，沉默了许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他只怕已遭了东郭的毒手。”

她很快地接着道：“这件事我虽还不能证实，但东郭若非知道他已不在人世，又怎敢复出为恶？就因为他死了，东郭的胆子才大了。”

俞佩玉咬着牙，忽然道：“前辈的吩咐，弟子无不从命，只不过，这‘东郭先生’行踪既然十分诡秘，弟子怎能找得到他呢？”

黑衣妇人道：“你自然找不到他，但却可叫他来找你。”

俞佩玉道：“前辈是否要弟子扬言出去，说出报恩竹牌已落在我手

里？”

第三十七章 阎王债册

黑衣妇人点头道：“不错，那东郭先生只要听到‘报恩牌’已落在你手中的消息，一定会不远千里来找你的。”

俞佩玉道：“可是，‘见牌如见人’的意思也就是‘认牌不认人’，弟子还未将竹牌交给他时，无论任何人都可以将这面竹牌夺去。”

黑衣妇人道：“但又有谁能从你手上将这块竹牌抢走呢？”

俞佩玉苦笑道：“弟子倒也并非妄自菲薄，但江湖中的能人的确太多。”

黑衣妇人道：“这话倒也不错，以你现在的武功，天下至少还有十三个人能胜过你，也许还不止此数，这些人虽已大多退隐林下，听到这消息，也必定还是会心动的，有些人纵然不至于动手明抢，但暗中还是免不了会来打你的主意。”

她不等俞佩玉说话，忽又一笑，接着道：“但你既然已有了销魂宫主的‘阎王债’，又何必再怕这些人呢？”

俞佩玉道：“阎王债？”

黑衣妇人道：“你既已有了报恩牌，怎会没有阎王债？”

俞佩玉恍然，道：“前辈说的可是那本账簿？”

黑衣妇人道：“不错。”她徐徐接着道：“人非圣贤，焉能无过？一个人活了几十年下来，多多少少都做过几件亏心事的，尤其是那些成了大名的人，别人只看到他们光彩的一面，只看到他们高高在上，耀武扬威，谁也不知道他们是用什么来做垫脚石才能爬得这么高的。”

俞佩玉长叹了一声，他也知道成名的路并不是条好走的路，要想走到终点，也不知要跨过多少人的尸骨。

黑衣妇人道：“譬如说，洪胜奇能做到凤尾帮主，就因为他先陷害了他的大师兄，再毒死了他的师父，这件秘密后来虽终于被人揭破，但在未揭破时，江湖中人，还不是都认为洪胜奇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

俞佩玉叹息无语。

黑衣妇人道：“这件秘密被人揭破，只能怪洪胜奇的运气不好，因为，江湖中像这种事也不知有多少，只不过没有人知道而已。”

俞佩玉道：“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一个人做了亏心事，迟早总有人知道的。”

黑衣妇人道：“不错，无论什么秘密，总有人知道的，而普天之下，知道这种秘密最多的人就是销魂宫主。”

俞佩玉道：“哦？”

黑衣妇人道：“销魂宫主颠倒众生，阅人无数，而男人最不能保守秘密的时候，就是躺在一张很柔软的床上的时候。”

她这话说得虽很含蓄，但无论任何人都还是可以听得懂，当一个很美丽的人和你睡在一张床上，一双很美丽的眼睛在枕畔望着你的时候，你若还能为自己保守秘密，就已经很不容易了，你若还能为别人保守秘密，你简直就可算是个圣人。

这世上圣人毕竟不多。

黑衣妇人道：“销魂宫主辗转自很多人口中听到很多秘密，她就将这些秘密全都写在你得到的那本账簿上，她是个很聪明的人，对每件事的价值都知道得很清楚，她要等这件事价值最高时再来使用它，所以她一直将账簿藏着，一点也不着急，因为她知道迟早总有用得着的时候。”

俞佩玉叹道：“但她却始终没有用着。”

黑衣妇人道：“那是因为她后来忽然变得愚蠢起来了。”

俞佩玉道：“愚蠢？”

黑衣妇人道：“不错，愚蠢。”

她缓缓接道：“世上有两种最愚蠢的人，第一种是爱上了少女的老人，这种人本来也许很有智慧，而且饱经世故，但却往往会被一个乳臭未干的黄毛丫头，骗得团团乱转。这种人虽可怜却没有人会同情他，因为这是他自作自受。”

俞佩玉只有苦笑，他也知道“一树梨花压海棠”并不是喜事，往往是悲剧，有时甚至是笑话。

黑衣妇人道：“第二种最愚蠢的人，就是痴情的少女，无论她平时多聪明，只要一变得痴情，就立刻会变得愚蠢的，她爱上的明明是个恶徒、强盗，但在她眼中，却是世上最忠实、最可爱的人，他就算告诉她雪是黑的，墨是白的，她也相信。”

俞佩玉想到钟静，又不禁为之叹息。

黑衣妇人道：“但销魂宫主后来却变得比这两种都愚蠢得多，她不但变得很痴情，而且爱的又是个比她小几十岁的小畜生，这件事你想必已知道了。”

俞佩玉叹道：“朱宫主为了此人，既已不惜牺牲一切，自然不愿再以隐私之事来要挟他的父亲，等到后来她看出他们是人面兽心，再想用也来不及了。”

黑衣妇人道：“正是如此，但以你的智慧，若能将这本账簿好好利用，必定能做出很多惊人的事，更不必怕别人来动你一根毫发了。”

俞佩玉道：“可是……”

黑衣妇人截口道：“你不必说，我也明白你的意思，但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物之本身，并无善恶，只看用它的人是存何居心罢了，这道理你更不能不明白。”

俞佩玉垂首道：“是。”

黑衣妇人这才笑了笑道：“很好，我言尽于此，你去吧，等你成功之日，也就是我们再见之时，到了那时，你所有的心愿我都可助你达成。”

俞佩玉的身影终于消失在远方，黑衣妇人却始终站着没有动，日头已渐渐西沉，苍茫的暮色终于笼罩了大地。

在暮色中看来，她仿佛忽然变得很阴森，很诡秘。

她仿佛有两种身份，在白天，她是人。

但一到晚上，她就变成了黑暗的幽灵。

这时黑暗中又出现了一个人的鬼魂。

姬苦情的“鬼魂”。

他衣服上仍带着斑斑血迹，但一张脸已洗得干干净净，一双发亮的眼睛里，闪动着诡谲的笑意，咯咯笑道：“你今天的话说得可真不少。”

黑衣妇人淡淡道：“要少些麻烦，又何妨多说几句话？”

姬苦情道：“杀了他岂非更没有麻烦么？”

黑衣妇人摇了摇头，道：“你不懂的……”

姬苦情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确不懂你为什么要我装死，为什么放了他。”

黑衣妇人道：“因为我只有用这种法子才能让他自动说出许多事。”

姬苦情道：“他说了吗？”

黑衣妇人道：“他已承认他就是俞放鹤的儿子，而且我猜得也不错，的确是那老狗为他易过容，这两件事我一直无法确定……”

姬苦情道：“你现在既已确定，为何还要放他走？”

黑衣妇人又摇了摇头，道：“你不懂的，但你很快就会懂了……”

姬苦情道：“我只希望你莫要做错。”

黑衣妇人冷冷道：“我几时做错过一件事？”

她忽然后退了半步，道：“你身上是什么血？为何不换件衣服？”

姬苦情笑了，道：“你也认为这真是血？看来我的本事已愈来愈大了。”

黑衣妇人也笑了，道：“你的本事本来就不小。”

姬苦情道：“你那徒弟呢？”

黑衣妇人道：“海东青？”

姬苦情道：“嗯。”

黑衣妇人道：“他已带着朱泪儿和铁花娘回去了。”

姬苦情道：“他知不知道这件事？”

黑衣妇人一字字道：“要成大事，知道内情的人总是愈少愈好。”

姬苦情道：“杨子江呢？”

黑衣妇人悠然道：“要成大事，总得找几个人来做替罪羔羊的。”

秋天已不知不觉过去，风中的寒意已渐重。

这些天来俞佩玉可说没有一天不是在紧张中度过，每天总有些不可预料的事发生，一次接着一次，一次比一次危险，使他觉得每天都可能是他活着的最后一天，直到现在，他才真喘了口气。

他这才发现自己的模样是多么狼狈，身上穿的也还是很单薄的衣服，早就该换了，更应该好好洗个热水澡。

既然还没有死，就得好好地活下去。

他想找个舒服的地方，先洗个澡，刮刮脸，再换套干净的衣服，想到泡在热水里的滋味，他全身都痒了起来。

只可惜他身上已只剩下几文钱了，一个人只有在连性命都保不住时，才会忘记金钱的价值。

黄昏前，俞佩玉已走到个小镇，用两文钱买了包火种，四文钱吃了两碗担担面，走出小镇时，他已囊空如洗。

但是他心里却很兴奋——名人的秘密，往往是人们最感兴趣的事，

喜欢刺探别人的隐私，本是人类的劣根性。

俞佩玉在小镇外找了个隐僻的避风处，生起了一堆火。被火焰一“洗”，账簿上的字迹就渐渐现了出来。

账簿上的名字果然全都是声名赫赫之辈，大多数人的名字俞佩玉都听说过，其中包括有：“不夜城主”东方大明、李天王、胡姥姥、怒真人、“飞驼”乙昆、神龙剑客……

除了这些号称“十大高手”的名字之外，黄池大会中十三派掌门人的名字也大多都在其中。

最令俞佩玉触目惊心的，还是姬苦情、凤三和俞放鹤这三人的名字。尤其看到“俞放鹤”这三字时，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父亲一生正直，淡泊名利，又怎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私？

他不敢看，也不敢相信。

看到“凤三”两字时，他也跳了过去，凤三是他的兄弟，是他的好友，就算犯了些过错，他也不愿知道。

但他却没有错过“姬苦情”，在姬苦情的名字下只写着四个字：“兄妹乱伦。”

俞佩玉几乎连呼吸都停止了，世上竟真有这种不顾羞耻的人，这种事他简直难以相信。

但他却不得不信，因为他想到了姬苦情的儿子“姬葬花”，若非兄妹乱伦，又怎会生出那种变态的侏儒？

但姬灵风和姬灵燕为什么却没有得到他们恶性的遗传呢？畸形的侏儒生出的子女，本也很少是正常的。

难道她们并不是姬葬花的女儿？

俞佩玉不禁又想到他在杀人庄的秘道中，所发现的那块石块，又想到姬夫人那神秘的情人。

那人无疑也是俞家的人。

难道那就是“俞放鹤”的秘密？

俞佩玉不敢再想下去，但他也知道自己若不将这件事弄清楚，以后，时时刻刻都会忍不住要想到它的。

他不由自主翻到“俞放鹤”那一页。

他的手已在发抖，一颗心几乎已跳出腔子。

只见在“俞放鹤”的名字下写着：“兄弟阋墙，逐弟为寇，貌似君子，行实小人。”

旁边还有行小字：“漠北大盗‘一股烟’，即俞放鹤之弟，自幼被逐，流落为寇，兄称圣贤，弟为巨盗，妙极。”

俞佩玉的掌心已沁出了冷汗。

他也记得小时候曾经听说过有位“二叔”，那时他的母亲还没有去世，他一问起这“二叔”，他母亲就仿佛很生气，告诉他：“二叔已经死了，死了很久。”而且还叫他以后莫要再提起。

现在他才知道“二叔”并没有死，那么，姬夫人那秘密的情人，难道就是他二叔，姬灵风姐妹难道就是他二叔的女儿，姬灵风一直掩护着他，难道就因为他们之间有种神秘的血缘关系？

俞佩玉正在沉思着，突听一阵车轮滚动声响起，一个身穿蓑衣，头戴笠帽的人推着辆独轮车自东方走了过来。

黑暗中虽看不清车上装的是什么货物，但远远就可嗅到一阵阵很浓烈的药草味，载的想必不外是药材。

蜀道崎岖，多数山路更难行车马，唯有这种独轮车最为方便，深山中盛产药材，各地药商中俱多蜀人。

这一人一车可能丝毫没有什么奇特之处，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不会留意，但俞佩玉却觉得很可疑。

他远远听到车轮辗动的声音，就知道车上载的货物甚是沉重，而一般药材的分量却都很轻。

蜀中少雨，这人却穿着件蓑衣，他推着这么沉重的一辆车子，脚步却很轻捷，看来一点也不吃力。

普通的药商大多结帮而行，他却是孤身一人，而且此刻夜已很深，他犹在赶路。

这些都是可疑之处，只不过俞佩玉此刻并没有心情多管别人的闲事，推车的人正低着头匆匆赶路，也没有留意到他。

就在这时，突听远处又有一阵急骤的蹄声响起，一霎时像已近了很多，显见这匹马走得很快。

荒郊静夜，这蹄声听来分外刺耳，但推车的这人既没有抬头，也没有回顾，仿佛根本没有听到。

只见一匹快马疾驰而来，远在三丈外，马上的人便已自鞍上飞掠而起，凌空一个翻身，飞燕投林般落在独轮车前面。

那匹马轻嘶一声，立刻收势停下，俞佩玉不由得暗中喝了声彩：“端的人是强人，马是好马。”

推车的人却似什么也没有看到，依旧低着头推他的车。

那骑士拦在道中，眼见独轮车已将撞在他身上，他却还是动也不动，当真可算是动如飞鹰，稳如山岳。

俞佩玉发现这人身材又矮又胖，就像是个圆球，背后却斜背着一柄很长的剑，模样看来有些滑稽。

但他的气概却很不凡，随便往哪里一站，就有一种慑人的威仪，令人不敢稍存轻视之心。

俞佩玉虽然看不清他的面目，却已想到他是谁了。

推车的那人堪堪已将独轮车推到他身上，才忽然停住，说停就停，毫不勉强，那么沉重的一辆车子在他手中竟轻若无物。

那骑士这才仰面大笑道："欧阳帮主怎地改行卖起药材来了，这倒是怪事一件。"

推车的这人竟是长江水道七十二舵的总瓢把子欧阳龙，俞佩玉在黄池会上本也见过他的，只不过他此刻蓑衣笠帽，隐去了本来面目，俞佩玉虽也觉得他有些眼熟，却想不起他是谁。

只听欧阳龙也大笑道："鱼岛主果然好眼力，佩服佩服。"

他将笠帽往头上一推，接着又道："只不过鱼岛主为何不在南海纳福，却跑到这里来干什么？难道鱼岛主放着好好的掌门人不做，也改了行么？"

俞佩玉并没有看错，这佩剑的矮胖子果然就是海南剑派的掌门人，"飞鱼剑客"鱼璇。

这两人一在江上，一在海南，此刻却在这里碰了头，这显然不会是巧合，俞佩玉暗暗奇怪。

欧阳龙车上载的究竟是什么？

他们究竟有什么图谋？

俞佩玉本就躲在小石后的避风处，是以他虽然燃着堆火，他们也并没有发现，何况此刻火已渐渐熄了。

只听鱼璇道："小弟不远千里赶到此地来，这原因帮主难道会不知道？"

欧阳龙道："请教。"

鱼璇大笑道："帮主是为什么来的，鱼某也就是为什么来的，帮主又何必装糊涂？"

欧阳龙沉默了半晌，突然自怀中抽出了样东西，道：“莫非岛主今年也接到了此物？”

他手上拿的只不过是张请帖，以他们的身份每天接到张请帖都不稀罕，奇怪的是他拿着这份请帖，手竟有些发抖。

鱼璇看到这份请帖，笑容也立刻不见了，长叹道：“不错，今年我也倒了霉。”

欧阳龙打了个哈哈，道：“今年是富八太爷的七十整寿，他帖子不远千里下到海南，正显得鱼兄有身份，有地位，怎可说是倒霉呢？”

这也是俞佩玉心里奇怪之处，有人送帖子请他，正表示他交游广阔，就算他觉得路途遥远，不愿亲自去，也尽可派人送份礼去，以尽心意，就算白送了份礼，人情总是做到了。

像他们这样的江湖大豪，又怎会吝惜于区区一份礼物。

但听欧阳龙的笑声，却似充满了幸灾乐祸之意，就好像一个人临死时忽然发现了个陪绑的。

俞佩玉实在想不通这是为了什么。

只听鱼璇干笑了两声，道：“帮主说得好，富八太爷请了我，就正该觉得面上有光才是，只不过，我找了两个月，却还没有找到一份礼物，帮主你看这怎么是好？”

俞佩玉更奇怪了，送礼乃是交情，只要送者拿得出手，无论礼物厚薄，对方都绝没有拒绝之理。

何况上至金银珠宝、古玩珍饰，下至糕饼喜点、衣衫绸布，莫不可以用作礼物，堂堂的飞鱼剑客，一派宗主，若说连一份礼物都找不到，这话无论说给什么人听，只怕谁也不会相信。

欧阳龙冷笑道：“鱼帮主财大势雄，江湖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若说鱼帮主连一份礼物都送不出，这岂非是天大的笑话。”

鱼璇沉默了半晌，突然道：“帮主可曾听过郑玄这人么？”

欧阳龙道：“紫沙岛郑岛主不但大名鼎鼎，而且又是鱼岛主的生死之交，在下虽然孤陋寡闻，却也曾听说过的。”

鱼璇道：“帮主可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欧阳龙似乎觉得有些意外，讶然道：“郑岛主莫非已病故？”

鱼璇道：“他身子素来强健，终年也听不到他一声咳嗽，又怎会病死？”

欧阳龙道：“若非病死，难道是……是被人所害？”

鱼璇道：“不错，他正是被人杀死的。”

欧阳龙道：“郑岛主掌中一双日月轮，招数据说乃得自昔年东方城主的真传，数十年来未遇敌手，又有谁能置他于死地？”

鱼璇道：“富八太爷。”

欧阳龙脸色变了变，不说话了。

鱼璇道：“富八太爷去年做寿时，帖子下到紫沙岛，郑玄搜寻了两日，才找到一株三尺高的珊瑚，他心里也颇沾沾自喜，以为这份礼纵然不能冠绝群伦，至少总可以让富八太爷觉得满意了。”

欧阳龙道：“嗯。”

鱼璇道：“他将礼物送到后，富八太爷什么话也没有说，只带他到一间屋子里，那屋里没有别的，只有珊瑚，每一株都在七尺以上。”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郑玄一看，心里就凉了，富八太爷更连寿酒都不让他喝，就请他走路，临走时却又一直将他送到郊外。”

欧阳龙道：“后来呢？”

鱼璇又长叹了一声，道：“郑玄马不停蹄赶回家里，一到家就口吐鲜血，倒地不起，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受的伤，只记得富八太爷送他出门时，曾经抱拳向他作了一揖，他当时就仿佛觉得胸口有些发热。”

欧阳龙道：“他……他走了几天才赶回家的？”

鱼璇道：“七天，回家后吐出黑血成斗，当天晚上就不治而死了。”

欧阳龙默然半晌，脸色也很沉重，喃喃道：“好厉害的百步神拳，不但能伤人于无形，还能令人伤发于七日后，看来富八太爷的名声果然不是假的。”

鱼璇叹道：“江湖中都知道富八太爷神拳无敌，也知道若有谁送的礼不如他的意，就难免要挨上一拳，这些事正是一点也不假。”

欧阳龙望着独轮车上的包裹，没有开腔。

鱼璇道：“有郑玄前事可鉴，今年我这礼怎敢轻易送出手？一接到帖子后，我就开始找，直到今日也没有找着一份有把握可令富八太爷满意的礼物，如今富八太爷的寿诞已迫在眉睫，帮主你说该怎么办呢？”

俞佩玉这才将事情弄明白了，只觉有些哭笑不得，以做寿来打秋风的人他倒听说过不少，但像这位富八太爷如此强横霸道的，倒甚是罕闻罕睹，这简直比拦路打劫的强盗还要凶得很多。

他知道“百步神拳”本是少林寺的不传之秘，那么这位“富八太爷”难道是少林的俗家弟子？

欧阳龙、鱼璇，这两人也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连他们都对他如此畏惧，这富八太爷的来头自然不小。

但俞佩玉一时间却想不起江湖中有这么样一个人。

只见欧阳龙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岛主此时心情之沉重，在下也很明白，只不过，在下也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对岛主的确是爱莫能助。”

鱼璇目光闪动，也在盯着他的独轮车，冷冷道：“如此说来，帮主莫非也未找到礼物？”

欧阳龙勉强笑道：“找是找到了一份薄礼，却不知是否能入富八太爷之目。”

鱼璇仰面大笑道：“帮主这是在说笑了。”

他忽然顿住笑声，盯着欧阳龙道：“真人面前不说假话，帮主送的这份礼，若还不能入富八太爷之目，天下还有什么东西能入他之目？”

欧阳龙面上骤然变了颜色，道：“你已知道我送的是什么？”

鱼璇悠然道：“倒也略知一二。”

欧阳龙厉声道：“你一直都在盯我的梢？”

鱼璇道：“帮主一路太太平平，走到哪里，连个拦路的小贼都未遇见过，难道这真是帮主的隐藏功夫做得到家么？”

他仰天打了哈哈，道：“其实就算是最不开眼的小贼，也可看出这辆独轮车上装的绝不会是药材，世上只怕还没有这么重的药草。”

欧阳龙冷笑道：“就算有些不开眼的小贼要来打这辆车子的主意，我也未必能畏惧了他。”

鱼璇道：“鱼某人一路护送帮主走到这里，已不知为帮主击退了多少恶客，就算没有功劳，也有苦劳。”

他笑了笑，接着道：“是以鱼某现在来求帮主打发几个赏钱，帮主总不至拒绝吧？”

欧阳龙就算是呆子，也知道他心里是想打什么主意了。

到了这时他反而沉住了气，道：“岛主莫非是想要这辆车子？”

鱼璇叹了口气，道：“说来实在有点难为情，但这也是情不得已。”

欧阳龙道：“好，我就送给你。”他忽然将独轮车往前一推，向鱼璇撞了过去。

鱼璇似已早就防备到这一招，不等独轮车撞来，身子已飞掠而起，“锵”的一声，剑已出鞘。

但见剑光如惊虹闪电，向欧阳龙刺了过去。

“飞鱼剑客”号称海南第一快剑，这一剑果然快得可怕，不但反应快，拔剑也快，出手更快。

欧阳龙一甩肩，反手一扯，身上的蓑衣已乌云般卷出，挡住了这一剑，原来他这件蓑衣乃是乌金织成，刀剑不伤，正是他仗以成名的独门兵器，这种兵器的攻势也许稍嫌呆滞，但用以防守，却是天下无双。

“锵锵锵”一串声响，剑尖在蓑衣上划起了一溜火花。

欧阳龙蓑衣反卷，挟带着劲风，向鱼璇扫了过去，蓑衣下突然暴射出数十点寒星，直取鱼璇胸膛。这一招铁燕金蓑，阴毒狠辣，锐不可当，欧阳龙自出道以来，还未见有人能避得开这一招。

谁知眼前人影一花，飞鱼剑客突然飞鱼般跃起，剑光在空中划了半个圆弧，竟到了欧阳龙身后。

这正是鱼璇威镇海南的“飞鱼式”。

欧阳龙再想回身，已来不及了。

剑光已刺入他的背脊，这水上大豪，的确不该离开水上的，蛟龙若离了水，也难免要死在陆地上。

俞佩玉实在想不到欧阳龙不出三招，就已死在鱼璇剑下。

他正不知是否该出手管这件事，欧阳龙已死了。

只见鱼璇拔出了剑，居然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欧阳龙帮主，我实不愿杀你，但我若不杀你，自己就难免要送命，你死了也不能怪我，只能怪富八太爷……”

他一面喃喃自语，一面扶起了那辆独轮车。

突听一人道：“道上同源，见面分一半，死尸归你，车子归我。”

清朗的语声发出时还在十余丈外，但说到最后一字，这人忽然间就已到了鱼璇面前，鱼璇竟未看出他是怎么来的。

只听“叮、叮”两声极清悦的铃铛声一响，这人就突然来了，就像是突然自地下钻出来的一样。

俞佩玉也看不到鱼璇的脸色，只觉得鱼璇一瞧见这人，身子就仿佛忽然缩小了许多，连腰都挺不直了。

这人身法虽快如鬼魅，身形却极为高大，只不过背上隆起一块，竟是个驼子，俞佩玉看到鱼璇对他的畏惧之态，再看到他的模样，心里忽

然想起了一句话。

“驼铃一响，命丧当场。”

这人莫非就是和怒真人、胡姥姥、神龙剑客、樱花大师他们齐名的高手，“飞驼”乙昆。

鱼璇果然已赔笑道：“乙真人侠驾已有十余年未履中土，今日当真是幸会得很，幸会得很……”

乙昆却连睬都不睬他，一双铜铃般灼灼有光的眼睛，一直盯在那辆装满了药材的独轮车上。

鱼璇拼命想用身子挡住这辆独轮车，似乎恨不得能用个法子将独轮车变小，藏在自己的衣袋里。

怎奈他身材虽胖，独轮车却也不小，“飞驼”乙昆突然一伸手，将车上的药材全都抓了起来，里面就露出个铁匣子。

鱼璇目中虽已射出了怒火，却不敢去拦他这只手。

只见乙昆一把攫起了这个铁匣子，打开瞧了两眼，仰天大笑道：“很好，很好，很好……”

鱼璇干笑道：“不好，不好，不好，这只不过是几个石头人而已，连在下都看不出有什么好处，怎能入得了真人的法眼？”

乙昆咯咯笑道：“既然不好，你就送给我吧。”

鱼璇连假笑都笑不出了，吃吃道：“这……这种东西实在不成敬意，真人若是喜欢，在下改日定去请京城最有名的石匠好好雕几对白玉美人，保证要比这几个石头人好得多。”

乙昆道：“我不要别的，就喜欢这几个。”

鱼璇擦了擦汗，道：“可是……可是……”

乙昆眼睛一瞪，厉声道：“老子难得开口问人要东西，你敢给我钉子碰？你只怕富老八的‘百步神拳’，难道就不怕我的追风掌？”

鱼璇满头大汗如雨，连擦都擦不干了，垂头望着自己掌中的剑，似乎想出手一搏，却又不敢出手。

乙昆冷冷一笑道：“据说你的剑很快，能做到海南剑派的掌门人，想必总是有点玩意的，来来来，你不妨刺我一剑试试，我绝不怪你。”

鱼璇咬了咬牙，道：“既然如此，在下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他嘴里说着话，剑已刺出，这是性命交关的时候，这一剑他自然用尽了全力，但见剑光一闪，已到了乙昆咽喉。

乙昆大剌剌地站在那里，就好像将这柄杀人的剑当作纸扎的，鱼璇

心里正在暗暗欢喜，只道他此刻再想闪避已太迟了。

谁知就在这时，乙昆突然电光石火般伸手一夹，鱼璇的剑快，他的出手更快，只用了两根手指，就将剑尖夹住。

鱼璇大惊之下，反手一拧，想以剑刃去割乙昆的手指，谁知剑尖被他夹住，就宛如被夹在泰山与华岳之间，鱼璇用尽全身力气，却连动都动不了，只听一声长笑，乙昆随手一抖，剑已到了他手里，再一抖，这柄百炼精钢铸成，纵不能划铁，至少也能吹毛断发的长剑竟已断成两截。

乙昆纵声笑道："富老八的生日后天才到，明天却已是我的生日，我也学会了富老八的脾气，谁不送礼给我，我就要宰谁，这份礼你是送还是不送？你瞧着办吧。"

鱼璇面如死灰，哪里还说得出一个字。

突听一人笑道："阁下的生日明天才到，今天却已是我的生日，这份礼不如还是送给我吧。"

笑声中，一个人悠悠然自山石后走了出来，衣裳虽穿得又破又脏，但看来却一点也没有寒酸猥琐的模样。

乙昆倒也吃了一惊，数十年来，他还未见到有人敢在他面前如此说话的，目光在这人脸上一扫，怒道："送给你？你是什么东西？"

这人笑了笑，道："在下俞佩玉，人称天下第一风流剑客……"

他话未说完，乙昆已忍不住大笑起来，捧腹笑道："天下第一风流剑客？……哈哈，哈哈，我平生倒也见过不少脸皮厚的人，但却还没有一个人比得上你。"

鱼璇也觉得很惊奇，很可笑，只不过笑不出来而已。

走到乙昆面前时，俞佩玉才发觉这人身材的确魁伟，虽然是个驼子，却还是比俞佩玉高了半个头，打扮得非道非俗，一件道袍还不及膝，笑起来更是声如洪钟，震得人耳朵发麻，显见此人非但出手快，内力也惊人得很，难怪堂堂的飞鱼剑客一见他也矮了半截。

但俞佩玉居然好像全未将这人看在眼里，微笑道："我也和阁下一样，谁不送礼给我，我就要发脾气的。"

乙昆的笑声骤然顿住，眼睛盯着他，就好像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怪物，过了半晌，又大笑起来，道："你发脾气，好，你就发给我瞧瞧吧。"

俞佩玉道："好。"

“好”字出口，他脚尖忽然一挑，已挑起了地上的半截断剑，反手抄在手里，“唰”的，向乙昆刺了过去。

鱼璇倒真还未想到这少年真敢动手，只见这一剑轻飘飘的，仿佛没什么力气，而且也不太快。

事实上这一剑简直连一点章法都没有，鱼璇以为乙昆只要一伸手，就可将这一剑震飞。

谁知乙昆见到这一剑刺来，竟后退了三步，怪叫道：“好，想不到你这小子，还真有两手。”

鱼璇怔住了。

这样的剑法也能算“好”。

只见剑光流动，虽不太快，却是连绵不绝，生生不息，十余剑刺出，乙昆居然还没有反击。

鱼璇虽是剑法的大行家，看了半天，非但看不出这剑法究竟有什么威力，连这少年用的是什么招式都未看出来。

只听乙昆连声赞道：“好，小伙子，像你这样至少勉强还可算是会使剑的，那些狗屁倒灶，一窍不通的家伙若也能算名剑客，也能做掌门人，你这‘天下第一风流剑客’八个字倒真不能算太吹牛。”

他虽未指出名字，但骂的是谁，鱼璇自然腹中雪亮，嘴里虽不便反辩，心里却是一万个不服气，忍不住冷笑起来。

他自然以为乙昆不会瞧见的，谁知乙昆当真是眼观四路，耳听八方，身形一闪，忽然到了他面前，道：“你笑什么？莫非还认为你的剑法比他高？”

鱼璇忍不住道：“在下的确未看出他的剑法好在哪里。”

乙昆冷笑道：“你若也能看得出他剑法好在哪里，他的剑法就不好了，正如伯牙之琴虽妙绝天下，也得有知音才能欣赏，否则岂非是对牛弹琴。”

鱼璇气得脸都红了，突然一步蹿过去，他似乎已忘了俞佩玉是和他站在一条线上的，竟向俞佩玉击出两剑。

俞佩玉也未想到这人竟是这种骡子脾气，见到这两剑来势汹汹，也只有反手挥出一剑。

这一剑他随手挥出，看似轻描淡写，但却如羲之兰亭，怀素狂草，随手写来，笔笔却妙到毫巅，不可方物。

鱼璇只觉他掌中半截断剑突然间就变成了一团浑圆无极的剑气，他

的人已被包围在这团剑气中，非但攻不进去，几乎连退都退不出来。

他连变几种身法，才总算脱身，肩头还是不免被剑锋扫过，虽未伤及皮肉，衣裳却被划破。乙昆大笑几声道：“你现在已知道他剑法的好处在哪里了么？”

鱼璇面上阵青阵白，突然向俞佩玉长身一揖，道：“阁下的剑法实在比我好得多，我服了。”

乙昆大笑道：“你这人总算还有点好处，总算还肯服输认错。”

鱼璇道：“其实我也早已听说过江湖中有个和俞盟主公子同名的少年，不到三个月，已做出了好几件轰动一时的事。”

俞佩玉微笑道：“江湖中的消息传得倒真不慢。”

鱼璇道：“据说这位俞佩玉非但武功不弱，而且温文有礼，小心谨慎……”

乙昆大笑道：“依我看来，这‘温文有礼，小心谨慎’八个字，用在谁身上都无妨，只有用在他身上，却是大大的不妥。”

俞佩玉道：“哦。”

乙昆笑道：“自称‘天下第一风流剑客’的人，也能算是温文有礼么？”

俞佩玉道：“的确不能算。”

乙昆道：“你剑法虽不错，此刻却还不是我的对手。”

俞佩玉道：“不错，三百招内，我虽还不致落败，却也无法取胜。”

乙昆道：“不能胜就是败，过了三百招你必败无疑，但你却似乎抢着要和我动手，这样的人也能算是小心谨慎么？”

俞佩玉笑了笑，道：“每个人都会变的，今日之我，已非昨日之我。”

乙昆道：“你好好的一个人为何要变？”

俞佩玉默然半晌，缓缓道：“只因我现在忽然想变得很有名。”

乙昆皱眉道：“人怕出名猪怕肥，这句话你难道未曾听说过？你名气愈大，找你的人就愈多，死得就愈早，这有什么好处？”

俞佩玉又笑了笑，道：“我就是要人来找我。”

乙昆摇了摇头，道：“听我良言相劝，你还是老老实实回家，安安分分地过日子吧，我看你倒还顺眼，今天绝不伤你。”

俞佩玉道：“只要你将这铁匣子送给我，我立刻就走。”

乙昆目光闪动，道：“你知道这是什么？”

俞佩玉道：“不知道。”

乙昆道：“那么你要去又有何用？”

俞佩玉道：“没有用。”

乙昆也不禁怔了怔，道：“既然无用又何必要？”

俞佩玉道：“你们人人都想要，我为何不能要？”

乙昆沉下了脸，道：“原来你是存心想来找我麻烦的。”

这句话没说完，两人已交上了手。

到了这时，连鱼璇都觉得俞佩玉非但有毛病，而且毛病还不小，他只望这两人打得两败齐伤，那时这铁匣子就又是他的了。

他沉住了气坐山观虎斗，过了很久，他发觉俞佩玉的剑光果然已渐渐黯淡，乙昆的掌风却愈来愈凌厉。

他肋下虽还挟着那铁匣子，但出手并无妨碍，由此可见，他对付俞佩玉并没有使出全力。

鱼璇实在不懂俞佩玉为何定要来找死。

眼见乙昆已将得手，谁知就在这时，俞佩玉仿佛低低说了几句话，鱼璇也未听清他在说什么，只见到乙昆突然凌空一个翻身，倒掠出两丈，眼睛盯着俞佩玉，面上已无丝毫血色，身子却在发抖。

他怎会忽然变成这样子的？

鱼璇又怔住了。

过了半晌，只听乙昆颤声道：“你……你……你究竟是什么人？怎会知道这件事的？”

俞佩玉静静地望着他，什么话都不说。

只见一粒粒黄豆般大小的汗珠不停地自乙昆头上落下。

又过了很久，他才长长叹了口气，道：“二十九年，再过十七天就整整二十九年了，想不到这件事还有人记得，还有人知道……”

俞佩玉道：“你自己难道已将这件事忘却了么？”

乙昆黯然道：“我但望能忘却，只可惜永远忘不了。”

俞佩玉道：“连你都无法忘记，别人又怎会忘记？”

乙昆道：“可是……可是这件事并没有什么人知道。”

俞佩玉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不是已知道了么。”

乙昆道：“你……你和这件事莫非有什么关系？”

俞佩玉淡淡道：“普天之下，只要稍有人心的人，都和这件事有关系。”

乙昆仰面向天，喃喃道：“我也知道这笔债迟早要还的，现在只怕已

到了还债的时候。”

他忽然跺了跺脚，嗄声道：“无论你是谁，我只要你知道，乙昆并不是不肯还债的人。”

俞佩玉道：“我也不是来要债的，我只不过要你知道悔改而已。”

乙昆忽然仰天一笑，道：“我若无悔疚之心，你一说出此事，我就要杀你灭口了。”

他将肋下挟着的铁匣子放了下来，叹了口气，曼声道：“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百年身……”

说到这里，突然反手一掌，向自己头顶拍下。

“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俞佩玉反复咀嚼着这两句话，心里突然变得很凄凉，很沉重。

一个人在刹那之间做下的错事，就要他以一生数十年的生命来补偿，这岂非也有些不公平，有些残酷。

乙昆若没有悔疚之心，的确就不会以自杀来赎罪了，他既然已有了悔疚之心，那么他做的错事为何还不能宽恕？

俞佩玉黯然垂首，喃喃道：“我做错了么……我做错了么……”

鱼璇早已看呆了，此刻才忍不住问道：“他究竟做了什么事？”

俞佩玉霍然抬起头，厉声道：“你为何不问问你做了什么事？”

鱼璇道：“我？”

俞佩玉道：“为了区区几个石雕的玩偶，就将别人置之于死地，这就是你做出的错事！”

鱼璇大声道：“我不杀他，我就得死，是以我只有杀他，他若杀了我，我也是死而无怨的，强者生弱者死，这本是江湖中人视为天经地义的事，身为江湖中人，就该将‘生死’两字置之度外，你既涉足江湖，总有一天也会因此而杀人的，又何必将生死之事看得如此严重。”

俞佩玉沉默了很久，长长叹了口气，道：“也许你说得对，身为江湖中人，就该将生死置之度外，可是……你既不怕死，为何要怕那富八爷呢？”

鱼璇的脸也红了红，道：“不怕死的人，也会怕鬼的。”

俞佩玉道：“他难道是鬼？”

鱼璇叹道：“在我看来，他简直比鬼还要可怕得多。”

他接着道：“此人姓富，江湖中人在背后都偷偷叫他‘为富不仁’，但当着他的面，却没有一个人敢提起这四个字，有一次‘洛阳府’的金刀陈

雄无意中说漏了嘴，刚走出大门，就口吐鲜血……”

俞佩玉忽然道：“他是不是有个妻子，叫富八奶奶？”

鱼璇道：“不错，据说这位富八奶奶倒是位贤淑慈祥的妇人，而且礼佛至诚，从不愿看到杀生，是以富八爷杀的人大多是走出门后才死的。”

俞佩玉眼睛里闪着光，喃喃道：“我想起来了……毕竟还是想起来了。”

鱼璇忍不住问道：“你想起了什么？”

俞佩玉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笑了笑，道：“此人倒很有趣，我也想去拜访拜访他。”

鱼璇失声道：“有趣？……我的老天，你居然说这人有趣……等你见到他时，就知道他是不是有趣了。”

他眼睛扫过那铁盒子，脸上变了变颜色，嗄声道：“但这里只有一份礼，你若也想去……”

俞佩玉道：“你送你的礼，我去我的。”

鱼璇道：“可是……不送礼的人，怎么进得了他的门？”

俞佩玉又笑了笑，道：“我用不着送礼，因为我只不过是你的跟班，堂堂的一大门派掌门人，路上带个跟班的总该很平常吧。”

富八爷住的地方叫“雅叙园”。

这世上愈是贪财好货的市侩，愈喜欢自鸣清高，附庸风雅，雅叙园也和世上大多富豪人家所建的庄院差不多，屋子都盖得特别坚固，特别大，仿佛要在里面住几百年似的，却忘了人生百年，死了还是要入土，而且最多也只不过能占七尺土。

这些都没有什么奇特之处，奇怪的是庄院中的人。

一走进雅叙园的门，就可以看到很多青衣小帽的家丁。大宅大院中家丁自然很多，这也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这些人虽都是男人，而且虽然都有些武功，但走起路来却是扭扭捏捏的，就像是大姑娘。

只见一高一矮两个人迎了过来，矮个子白白的脸，脸上长着几粒白麻子，眼睛直往俞佩玉这边瞟，仿佛在向他飞媚眼。

向他飞媚眼的可真不少，但男人向他飞媚眼这倒还是头一次，俞佩玉简直恨不得将他这双眼珠子挖出来。

那高个子手叉着腰，瞟着鱼璇道：“你是谁呀？来干什么呀？”

他说话的声音又尖又细，说话时腰还在不停地扭来扭去，若不是脸上还有胡茬子，别人实在分不清他是男是女。

鱼璇干咳了两声，道：“在下南海鱼璇，特来向富八爷祝寿。”

那高个子抿着嘴一笑，道：“哦，原来是鱼大掌门呀，大掌门的礼带来了没有呀？”

鱼璇道：“礼物已备妥，就请贵管家通报。”

高个子的眼睛也往俞佩玉一瞟，道：“这位是什么人呀，又是来干什么的呀？”

他每说一句话，却带个“呀”字，而且还说得阴阳怪气，叫人听了简直恨不得一拳将他满嘴牙齿都打光。

但性情如烈火的鱼璇到了这里居然连一点脾气也没有了，赔笑道：“他叫鱼二，乃是我门下长随，还请贵管家多多关照。”

高个子吃吃笑道：“原来是鱼二哥呀，长得可真俊呀，不知道有没有媳妇了呀？”

那矮个子忽然拉住了俞佩玉的手，咯咯笑道：“大掌门进去拜寿，这位鱼二哥就陪我们在外面聊聊吧。”

他的手湿湿的，黏黏的，放在俞佩玉的手上，就像是一口浓痰，叫人甩也甩不掉，擦又不敢擦。

俞佩玉几乎忍不住吐了出来。

幸好这时大厅中又有个人赶出来，道：“八爷听说鱼大掌门来了，快请带着礼物入厅相见。”

鱼璇赶紧道：“是，是，是，在下这就去了。”

他抢先往里走，走上石阶，才回头道：“鱼二，你还不将礼物捧上来。”

俞佩玉这才松了口气，鱼璇总算为他解了围。

那矮个子似乎还舍不得放开他的手，还在悄笑道：“等会儿可别忘了出来找我，我叫小乖。”

“小乖”，这混账居然叫小乖。

俞佩玉真恨不得先给他几个耳刮子，再踢他几脚，心里又想吐，又想笑，只有含糊地答应着，抢着往大厅里走。

大厅里已坐着八九个人了，这些人的相貌都很有气派，衣着也很华贵，显然都是很有身份的人。

但在这里，他们却都显得有些坐立不安。

大厅正中，早已摆着寿堂，坐在寿堂前的自然就是富八爷和富八奶奶了，只见这位威名赫赫的富八太爷竟是个奇形怪状的老头子。

其实他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既不驼，又不跛，耳朵一边一个，鼻子也没有长到眼睛上去。

但也不知怎地，他就是叫人瞧着不顺眼。

那位富八奶奶倒是个富富态态的妇人，只不过脸上的粉擦得多了些，但愈老的女人粉擦得愈多，这本也是人之常情，世上的女人脸上若都没有皱纹，又不黑，那么做花粉生意的只怕早就会都跳河了。

鱼璇走进了大厅，虽然也想在别人面前摆出一派掌门的架子来，但腰却偏偏挺不直，躬身道："南海后辈鱼璇，特来向八爷拜寿，祝八爷万寿无疆。"

富八爷皮笑肉不笑地歪了歪嘴，道："这么远赶来，也难为你了，坐坐坐。"

他说起话来也是阴阳怪气，叫人听了全身都不舒服。

但等到鱼璇将那铁匣子捧上去，他笑容立刻就变得好看多了，只见他拿起了个一尺多高的小人，看了又看，摸了又摸，眼睛已眯成了一条线，一连说了十七八个"好"字，拍着鱼璇的肩膀笑道："好极了，好极了，请坐，快请上坐，难为你，竟找得到这么好的东西来送给我，今天这桌酒的上座你是坐定了。"

这么样一说鱼璇固然是受宠若惊，坐在两旁的那七八位武林大豪，面上却不禁露出惊奇不平之色。

到富八爷这里来拜寿，既不分尊卑，也不分长幼，谁的礼送得贵重，谁就是上座，这就是不成文的规矩，人人都知道。

坐在上座虽然也不会多长一块肉，但武林中人讲究的就是面子，喜欢的就是这调调儿。

何况能接到富八爷帖子的人就不会是穷光蛋，来的这些人不是大帮大派的掌门人，也是大镖局的镖主，大山寨的瓢把子，大家千辛万苦找了份礼物来，不但是想博富八爷的欢心，也想在人前露露脸。

这些人送的可说无一不是价值万金的奇珍异宝，其中有一人送的是十八颗龙眼般大的夜明珠，每颗珠子都同样大小，放在没有灯光的地方，也会莹莹生光，挂在身上不点灯也可看书。

还有一位送的九龙玉杯，到了阴天杯上就会兴云布雾，天气一转晴

立刻就会云收雾散，清水倒在杯子里也会变成醇酒。

这两样宝物纵然是皇宫大内也找不出配对的来，他们拿出来送给八爷，心里虽然肉疼，但也有些沾沾自喜，以为这次一定可以把别人全都压下去，以后跟别人说起，面上也大有光彩。

谁知鱼璇只送了几个石头雕成的小人就将他们全部压倒了，他们实在看不出这些石头人究竟有什么好处。

大家心里嘀咕，肚子却愈来愈饿。

原来这时早已到了吃饭的时候，大家千里跋涉来到这里，连杯茶都没得喝，只望能快些开饭。

谁知富八爷连一点开饭的意思都没有，闭着眼睛，竟似睡着了，每个人肚子虽都已饿得前心贴着后背，但有谁敢吵醒他。

幸好富八奶奶还有些人心，悄悄唤了个人过来，道："老爷子吃饭的时候还未到，客人们远来，想必都有些饿了，你走到后面厨房看看，有什么好吃的点心先拿出来，让客人们垫垫底。"

大家听了这话，就像如蒙大赦，不由自主从心底长长吐出了口气，只觉这位富八奶奶看起来好像突然年轻了十几岁，而且愈看愈顺眼。

过了半晌，果然有两个人托了两大盘热气腾腾的点心出来，远看倒真还像样，走近些一看，原来只不过是两大盘棒子面蒸的窝窝头。

棒子面窝窝头若也能算是"好吃的点心"，那么白面馒头简直就可算是"山珍海味"了。

富八奶奶似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勉强笑着道："点心虽不好，但各位还是将就用些吧，八爷这一觉也不知要睡到什么时候。"

这些武林大豪几时吃过窝窝头，但是一听开饭的时候还遥遥无期，不吃也没法子了，不吃也是白不吃。

俞佩玉看得又好气，又好笑。

只见富八奶奶也在笑，他倒真有些担心，只怕富八奶奶脸上的粉都一片片掉下来，粉掉下来后，那张脸会变成什么样子，他连想都不敢想。

幸好富八奶奶脸上的粉就好像是用糨糊粘上去的，无论她怎么笑，那么厚的一层粉居然纹风不动。

再看那些武林大豪们，平时大鱼大肉地吃着，还嫌吃腻了，此刻却捧着黄巴巴的窝窝头啃得津津有味。

窝窝头旁边还有咸菜，大家嘴里吃得又咸又干，只有拼命喝水，不

喝水倒也罢了，几碗水喝下去，肚子里立刻造了反，就好像有人在肚子里吹气球，方才是饿得难受，现在却是胀得难受。

只有几个人肚子里雪亮，知道富八爷这是想先用窝窝头塞饱他们，等会儿好菜端上来时，好让他们干瞪眼，吃不下。

这几人只吃了两口，就住了手，宁愿多挨片刻，他们倒真没有猜错，大家的肚子一发胀，富八爷立刻就醒了，连声道："快开饭，快摆酒，客人们早就饿了，你们还等什么？"

几个聪明人心里暗暗好笑，觉得方才吃了窝窝头的都是傻瓜，少时酒菜摆上来，这几人更得意。

因为第一道菜就是红煨排翅，在灯下闪闪地发着红光，别说是吃，就连瞧瞧也觉得蛮过瘾的。

吃了窝窝头的人已开始后悔，没有吃的人挤眉弄眼，只等主人一声请，就给他个"乱筷齐下"。

菜是好菜，酒，也是好酒。

酒壶一端上桌，便有一阵阵酒香扑鼻而来。

有些人心里又算得愉快了些，暗道："你这小气鬼虽塞饱了我们的肚子，让我们吃不到好菜，但我们肚子里有了货，至少酒总可多喝个几杯了吧。"

只见富八爷端起酒壶，嗅了嗅，突然正色道："色是头上刀，酒是穿肠药，狄仪造酒时，黄帝就曾说：'后世必有因酒亡国者。'可见喝了酒实是百害而无一利，各位都是我的上宾，不远千里而来送礼给我，我怎么能害各位呢？那是万万不能，万万不能……"他挥了挥手，道："还不快替客人们的杯子里斟上糖水，糖也莫要放得太多，吃了糖，牙齿不好。"

大家面面相觑，喜欢喝酒的人闻到酒味时已经从喉咙里一直痒到心里，此刻简直气得连血都快要吐了出来。

富八爷也替自己满满倒了一杯。

他自己倒的是酒，喃喃道："我老了，早已活够了，就算被酒害死也没关系……来，来，来，我先敬各位一杯……再来一杯。"

第三十八章 奇峰迭起

喜欢喝酒的人眼睛看着别人喝酒，自己喝的却是红糖水，那心里是什么滋味，不喝酒的人做梦都不会想得到。

富八爷几杯酒下肚，居然也满面春风起来，笑道：“糖水总比酒好喝得多了吧……呵呵，哈哈，来，来，请用些菜。”

几个“聪明人”早就在等着这句话，不等他话说完，早已拿起筷子。

谁知富八爷突又沉下了脸，厉声道：“这菜是谁端上来的？莫非是想害人吗？”

几个“聪明人”一听话风不对，一颗心又在下沉了下去。

有个人终于忍不住了，赔笑道：“这菜又有何不妥？”

富八爷正色道：“各位有所不知，油腻之物最是伤身，常言说得好，青菜豆腐保平安，尤其我辈武林中人，吃多油腻，纵不泻肚子，也难免变得臃肿，人一臃肿，行动就难免有所不便……”他顿了顿接道：“行动不便，若与人交手时，武功就难免要打折扣，各位远道而来，若因吃了我的菜而有什么三长两短，却叫我如何对得起各位。”

他不但说得头头是道，而且光明正大，完全是一副悲天悯人的心肠，大家虽听得哭笑不得，气破肚子，却也无言可驳。

富八爷将一盆排翅全部搬到面前，叹了口气，道：“但我这老头子吃些却没关系，反正我已是行将就木的人，还怕什么。”

只见他一口酒、一口菜地吃着，还不住叹着气，喃喃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为了许多朋友的好处，我就算受些罪也是应该……各位请，请用糖水。”

大家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大眼瞪小眼，嘴里虽不敢说话，心里只希望将这小气鬼活活胀死。

俞佩玉这才知道“为富不仁”这四个字是怎么来的了。

他也曾见过不少贪财的人，也知道贪财的人必定很小气，但像这位

富八爷……他实在想不通这人怎么生出来的。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笑道：“好朋友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受的罪太多了，让我也受些吧。”

这正是每个人心里想说，又不敢说的话，此刻听到有人居然真说了出来，只觉痛快已极。

但是大家又不禁暗暗替这人担心，他竟敢在富八太爷面前说这种话，岂非正如在老虎头上拍苍蝇。

富八爷面上果然已变了颜色，“啪”地，放下筷子，冷笑道：“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好朋友，我的好朋友都死光了，你是谁？”

只听那人笑道：“小弟专程来为八哥拜寿，八哥怎地还未见就要咒小弟死呢？”

他第一次说话的时候，大家就觉得这人就在附近，却偏偏见不到，现在第二次说话，大家反而觉得他在很远了。

但等到最后一个“呢”字说出来，门口忽然就出现了一个人影子。

这人很高、很瘦，穿着件不青不灰，又像青又像灰的长袍子，腰畔系着根杏黄色的丝绦，悬着柄形式奇古的剑。

他头上戴着顶竹笠，这顶竹笠就像是个盆子，将他连头带脸一起盖住，别人瞧不见他的脸，他却可以瞧见别人。

富八爷像是已认出了他，连富八奶奶的神情都已有些异样，幸好脸上涂着的那层粉帮了她的忙，她脸色就算变了，别人也看不出。

青袍佩剑的人已摇摇晃晃走了进来，笑着道：“故人远来，八哥难道连个座位都不赏么？”

富八爷的脸色就像是鞋底，道：“坐，坐，坐。”

他一连也不知说了多少个“坐”字，却没有动一动。

青袍客道：“噢，我明白了，八哥的规矩是要上座，先得送礼，不送礼的人非但没位子坐，只怕连屁股都要被打得开花。”

他在身上摸了摸，又道：“小弟却偏偏忘了备礼来，怎么办呢？……噢，对了，常言道：秀才人情纸半张，礼轻人意重，是吗？”

摸了半天，他居然摸出张又皱又脏的纸条，也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他居然将这张纸送到富八爷面前，还笑着道：“却不知这份礼够不够。”

这时连鱼璇的脸色都变了，有人送来南海珊瑚，还不免呕血而死，这人只送来半张破纸，富八爷不打破他脑袋才怪。

谁知怪事真的出现了。富八爷竟点着头道：“够了，够了，够了……”

青袍客道：“八哥既然说够，那么就该让小弟坐下来受罪了吧。”

说着说着，突然一伸手，拎起了一个人的脖子。

这人外号“半截山”，顾名思义，就可知道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了，此刻被青袍客随手一拎，竟像是小鸡般被拎了起来，全身的气力一下子就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也不知怎地就被拎到门口。

再看那青袍客已坐在他位子上，眨眼间就将那盆剩下的鱼翅吃得干干净净，又拿起酒壶，如长鲸吸水般一吸而尽。

富八爷竟只是眼睁睁地瞧着，动也不动。

青袍客咂了咂嘴，长长吐出口气，笑道：“这么好的罪，小弟倒真有好久没有受过了，八哥还有什么罪，不如索性一并拿上来，让小弟一并受了吧。”

富八爷脸上阵青阵白，突然一拍桌子，大声道：“亏你们还算是有头有脸的江湖道，见了田大爷进来，竟还敢大剌剌地坐着，也不问安行礼。”

群豪本当他发怒的对象是这青袍怪客，谁知他却拿别人当作出气筒，只有俞佩玉暗暗好笑，知道这小气鬼又用了条“调虎离山”之计，他这么样一发脾气，酒菜就可以省下来了。

鱼璇的眼睛早就盯在青袍客腰畔那柄剑上，此刻突然长身而起，恭恭敬敬地抱拳一揖，道：“尊驾既姓田，不知和那位一剑镇天山，威名动八表的‘神龙剑客’田大爷有何关系？”

青袍客先不答话，却缓缓将头上竹笠摘下，露出一张苍白瘦削的脸，这张脸远看本极英俊，但脸上的刀疤剑疤少说也有十来条，衬着他毫无血色的皮肤，灼灼有光的眼睛，使得这张脸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凄秘可怖之意。

鱼璇一见到这张脸，立刻退后三步。

群豪竟也全都为之耸然动容，离座而起。

鱼璇躬身道：“果然是老前辈。”

青袍客笑了笑，道：“不敢，在下正是田龙子。”

他一笑起来，满脸的刀疤似乎都在蠕蠕而动，更平添几分诡秘，令人再也不敢多瞧一眼。

俞佩玉不但也已久闻此人乃是十大高手中行踪最飘忽、出手最辛辣

的，而且也已领教过他门下子弟田际云的武功，此刻不由得多瞧了他两眼。

田龙子火一般的目光也盯在他脸上，似笑非笑，缓缓道：“这位少年朋友尊姓？”

鱼璇抢着赔笑道：“他叫鱼二，乃是在下的长随。”

田龙子长长地“哦”了一声，冷冷道：“尊驾倒真是一表非凡，想不到你的飞鱼门下竟有这样的人物？”

他又上下瞧了俞佩玉两眼，目光忽然盯在鱼璇脸上，道：“听说‘武林八美’俱已落在阁下手中，不知是真是假？”

鱼璇垂下了头，眼睛瞟着富八爷，讷讷道：“这……咳咳……”

田龙子抚掌笑道：“我明白了，难怪富八哥将阁下奉为上座，原来阁下已将‘武林八美’拿来送作寿礼。”

大家心里却在奇怪。

“难道那些石头人就叫作武林八美？”

只听田龙子笑道：“八爷，小弟喝酒吃菜，八爷难免心疼，现在小弟只求将那‘武林八美’借来瞧瞧，八爷总不该再心疼了吧。”

富八爷沉着脸，一言不发。

田龙子也沉下了脸，道：“小弟只不过想瞧瞧而已，又不会瞧掉她们一块肉的。”

富八爷脸一阵青一阵白，突又一拍桌子，大声道：“田龙子，你莫以为我真的怕你，百步神拳也未必就会败在你那‘进步连环，游龙十八式’之下。”

田龙子淡淡道：“但也未必能胜，是么？”

富八爷道：“哼！”

田龙子点头一笑，道：“小弟早已知道，没把握的架，八哥是绝不打的，所以不如还是让小弟瞧瞧吧，小弟保证绝不染指。”

富八爷咬着牙，富八奶奶却笑道：“田大哥说话素来言而有信，你就让他瞧瞧又有何妨？何况客人们也都早就等着想见识见识‘武林八美’的妙处了。”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更真将这位富八奶奶当作可人意的老太太。

富八爷沉默了很久，终于摇手道：“好，去取我的水晶盆，装一盆清水来。”

看“武林八美”又要清水何用？

大家心里好奇，也只有沉住气等着。

水晶盆自然是透明的，约莫有两尺长，在灯下闪闪生光，映得盆中的清水也变得绚烂而多彩。

屋子里没有一个不识货的人，一见这水晶盆，就知道也是件稀奇的古物，但谁也不知道富八爷要这水晶盆有什么用。

只见富八爷将这水晶盆摆在桌上，缓缓道："这三十年来，江湖中人才辈出，成名的英雄也不知有多少，但真正江湖公认的绝色美人，三十年来只不过仅有八个，她们的身份和年龄虽不相同，但直到今日为止，还是能倾倒众生。"

他又捧着那铁匣子，接着道："鱼岛主送来的，就是这八位美人的雕像。"

听到这里，大家都不禁觉得很失望。

事实上，纵是天下第一美人的雕像，也引不起这些人的兴趣来的，雕像总归是雕像，谁也想不通一座死的雕像有什么好看。

富八爷道："这雕像虽是雕像，但却跟别的雕像不同，别的雕像是死的，这雕像却是活的。"

雕像竟会是活的？

这时富八爷已取出个雕像，放在桌上，道："各位可认得她是谁么？"

只见这雕像果然刀法细致，栩栩如生，就连双眉毛发都根根可数，一张脸自然更是雕得眉目如画，美如天仙，身上穿的却是塞外蒙族少女的装束，异族佳丽的打扮，看来别有一番风味。

田龙子笑道："这位姑娘莫非是人称'塞上奇花'的红牡丹？"

富八爷冷冷道："不错，到底还是你见多识广。"

田龙子微笑道："这位红牡丹乃是密宗第一高手'红云大喇嘛'的爱宠，不但姿容绝出，而且生具内媚，也不知有多少人为她神魂颠倒，只求能一亲芳泽，只可惜红云大喇嘛是个醋坛子，连瞧都不许别人瞧她一眼。"

富八爷面上露出得意之色，道："但我们现在却可瞧个仔细，瞧个明白。"

他嘴里说着话，已将那雕像放入水晶盆中。

雕像入水，竟真的像是立刻就变成活的了。

最妙的事，她身上的衣裳也一件件在褪落……

到最后只见一个玲珑剔透、赤裸裸的绝色美人载沉载浮，在晚霞般的光辉中，翩翩起舞。

富八爷情不自禁，抚掌大笑道：“红云将之视为禁脔，无论谁瞧了她一眼，他就要找人拼命，但我们现在却可将她玩之看之，调之弄之……”

群豪中大多数人已看成目瞪口呆，连口水都几乎要流了下来，只有一两个脑袋比较清楚的，才觉得这位富八爷的心理必定有些毛病——但这毛病只怕也是大多数男人都有的毛病。

“画饼充饥”，虽然明知是假的，却也比完全没有的好。何况，偷，还不如“偷不着”哩。

田龙子笑道：“一人扬舞，不如两人对舞，八哥何不替她找个伙伴？”

富八爷道：“这倒也是个好主意。”

他目光在盒子里一扫又道：“红牡丹年龄实已不小，我已找个年轻的跟她对舞了。”

他又往盒子里拿出个雕像来，投入水中，笑着道：“各位可知道江南第一美人是谁么，我现在就要江南第一美人和塞上第一美人对舞，除了在我这里，各位这一辈子都休想有此眼福。”

他话未说完，俞佩玉脸色已变了。

此刻被投入水晶盆的，不是林黛羽是谁？

只见“林黛羽”在水中飘飘曼舞，眉梢眼角，似带笑意，眼波流动，又仿佛正在向俞佩玉叙说着她的委屈。

俞佩玉哪里还忍得住，当然冲过去，一脚将桌子踢翻。

群众又惊又怒，纷纷走避，只道这小子八成是发了疯，所以自己想找死，鱼璇更是顿时面色如土。

连富八爷都吃了一惊，他实也未想到这小子敢在他面前撒野，只有田龙子似笑非笑地瞧着俞佩玉，似乎已看出了他的来历。

富八爷怔了半晌，不怒反笑，点着头道：“好，很好，你既然不想活了，我如何不成全你？”

他将翻倒的桌子又推开了些，拍了拍洒在他身上的水，一步步向俞佩玉走了过去……

大家想到他“百步神拳”之盛名，此刻盛怒之下，出手一击，其威力也不知会有多可怕，都不禁走远了些，好像只要一沾着俞佩玉，就会倒霉。

鱼璇倒有些义气，似乎想替俞佩玉挡一挡，但又有些不敢，犹豫之间，已被田龙子拉住。

这么多人里面最镇定的反而是俞佩玉。

他的怒气纵未平息，别人也看不出来，富八爷往这边走，他既未迎上去，也未后退，只是淡淡道：“你不是我的对手，还是请尊夫人自己出来吧。”

这句话说出，大家又觉得很奇怪，富八爷的“百步神拳”天下皆知，倒从未听说过富八奶奶也有一身惊人的绝技。

富八爷自己的脸色反倒变了，就好像突然被人踩了一脚，失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俞佩玉冷冷道：“我的意思你不明白？还要我说出来？”

方才不可一世的富八爷，此刻竟突然变得呆若木鸡。

再看那位富八奶奶，面色虽没什么改变，但脸上的粉却簌簌地往下掉，就好像地震时墙上的粉灰剥落一样。

俞佩玉笑了笑，自地上拾起了那雕像，悠然道：“其实你们也未必真想得到此物，你们两人的兴趣反正都不在女人，只不过别人既然送来，你们也不能不要而已，是么？”

富八爷脸如死灰，一步步向后退，嗄声道：“你……你怎会知道的？”

俞佩玉还未说话，富八奶奶突然抢出三步，一拳打了过来，她拳势还未到，已有一股强劲的拳风向俞佩玉当胸压下。

谁也想不到文文静静、和和气气的富八奶奶，一出手竟有如此可怕，只见俞佩玉身形滴溜溜转了几次，才堪堪化解开这一拳的力道，但富八奶奶一招占得先机，后招立刻源源而至。

俞佩玉几次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只有步步后退，先求自保，就在这时，看见剑光一闪，如惊虹厉电。

又听得富八奶奶一声惊呼，凌空翻身，退后两丈，眼睛快的已看出她前胸衣襟已被剑锋划破，露出了胸膛。

平坦的胸膛上，还长满了黑茸茸的胸毛。

田龙子持剑当胸，仰天大笑道：“我猜得果然不错，富八奶奶果然也是个男的……”

群豪这才真的怔住了。

只见富八爷的身子似已缩成了一团，富八奶奶拼命想用衣襟掩住胸

膛，神情之狼狈，既可笑，又可怜。

其实他两人本来有十成武功，现在还是有十成武功，本来若是可以和田龙子一拼，现在还是可以和田龙子一拼，只不过一个人做的丢人事若是骤然被揭穿，心里难免有些发慌。

何况这秘密他们已隐藏了数十年，知道这秘密的本来只有一个人，这人却早已死了，如今这年纪轻轻的毛头小伙子却一下子就说了出来，他们实在想不通这小伙子是怎会知道这秘密的，愈是想不通就愈觉得可怕。

他们自己一害怕，别人自然就不怕他们了，有的甚至忍不住失声笑了出来，田龙子大笑道："难怪你们庄子里养的全是些不男不女的妖怪，原来你们自己就是妖怪，男人居然有兴趣娶个男人做太太，这倒也是天下奇闻，从来未见。"

突听一人道："他喜欢娶男人做老婆，是他自己的事，就算他喜欢娶猴子做老婆，也由得他高兴，只要他不娶你做老婆也就罢了，你凭什么管他的闲事？"

话声中，已有一个人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

这人说话的声音有气无力，就好像有几天没吃过饭了，但走路的派头却大得很，只可惜一张干瘪的脸上，皮肤却软软地挂了下来，活脱脱就像是一只被人放了气的气球，身上穿的衣服质料虽极好，但却足足可以装下他三个人，若说这件衣服不是偷来的，只怕谁也不相信。

敢和"神龙剑客"顶撞的人，这世上可真不多，大家本以为来的人，必定又是位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都不禁有些提心吊胆。

谁知进来的却是这么样一个窝窝囊囊的怪物，看来无论谁一巴掌就可以将他打到阴沟里去。

田龙子又好气，又好笑，脾气反倒发不出了，笑嘻嘻道："看来阁下想必也娶了个男人做老婆，只因像阁下这样的人才，天下只怕再也不会有女人肯嫁给你。"

这句话说出，大家又不禁笑出声来。

那怪人脸上却连半点表情也没有，只因他脸上的皮实在太松了，就算他的骨肉在动，这张皮也动不了。

只听他哈哈大笑了三声，道："就算我娶了个男人做老婆，也与你无关，你也管不着。"

别人是"皮笑肉不笑"，他却是"肉笑皮不笑"，他笑的声音虽大，脸

上却还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模样，笑的人仿佛根本就不是他，那笑声就像是从一个很稀奇古怪的地方发出的。

大家本觉这人很滑稽，现在又不禁觉得他有些可怕了。

田龙子轻咳了两声，道：“男人若总是娶男人做老婆，那女人该怎么办呢，这闲事就是管定了。”

那怪人道：“你管定了？”

田龙子道：“不错，我管定了。”

“管”字刚说出，“定了”两字尚未出口，就听得“啪，啪”两声，声音是既清又脆。

田龙子左右两边脸上又各多了五个红指印，就像是用朱砂在脸上画出来的，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会挨了这两巴掌。

他只觉左边脸上“吧”的一声，身子就要往右倒，但右脸上也及时挨了一巴掌，身子又站稳了。

再看那怪人还是垮兮兮地站在那里，阴阳怪气地瞧着他，若说这两巴掌就是他打的，实在很难叫人相信。

田龙子简直好像在做梦，幸好脸上并不觉得疼痛。

奇怪的是，大家却在瞧看他的脸，目中却露出了惊骇之色，那模样就和见到鬼差不多。

田龙子不由自主往脸上一摸，才发觉自己脸上已肿起了五道指印，一摸上去，比火还烫。

他大骇之下，不禁呼出声，这才发现自己整张脸都僵住了，麻木得根本无法动弹，所以也不觉得疼痛。

那怪人才哈哈一笑，道：“这闲事你还管不管？”

田龙子喉咙里咯咯发声，却说不出话来。

那怪人忽然转身拍了拍富八爷的肩头，道：“我替你们出了这口气，你们该如何谢我？”

富八爷道：“这！……前辈……”

他也被这怪物武功所慑，这怪物的手往他肩上一拍，他整个人却几乎瘫了下来，哪里还说得出话。

这怪人道：“你既不知道该如何谢我，不如我告诉你吧。”

他将那水晶盆带雕像都拾了起来，笑道：“你就把这玩意送给我，也就罢了。”

富八奶奶鼓足勇气，忽然道：“前辈高姓大名，不知可否见告？”

这怪人道：“你不认得我是谁？”

他摇着头，叹着气道：“别人若认不出我是谁，那倒也罢了，若连你们也认不出我是谁，倒真叫我伤心得很，伤心得很……”

说到这里，他忽然自那件又宽又大又长的衣服里摸出条鸡腿来，一见到这鸡腿，他目中立刻露出了贪婪之色，放在眼前看了又看，放在鼻子上嗅了又嗅，却又长长叹了口气，将鸡腿放了回去。

看到他的神情，富八奶奶脸上的肌肉忽然扭曲了起来，颤声道：“天……天……天……”

她一连说了七八个“天”字，那第二个字却硬是说不出来。

俞佩玉心念一闪，忽也想起一个人来，失声道：“前辈莫非是天吃星？”

那怪人大笑道：“一点也不错，想不到你这小伙子倒认得我，不容易，不容易。”

俞佩玉这才恍然大悟，为何他脸上的肉这么松，为何他身上的衣服这么大，原来他本是个胖子。

胖子骤然瘦下来，就会变成这样子的。

但是其胖得如猪的天吃星，还不到三个月怎会变得如此瘦呢？——胖子若想瘦下来，并不是件容易事。

富八奶奶吃吃道：“你……你老人家怎会……怎会变得如此清减？”

天吃星叹了口气，道：“你没看到么，我现在什么东西都不敢吃，一吃下去肠胃就疼得要命，人若不吃东西，怎么会不瘦呢？”

他又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我已该改个名字，叫‘天饿星’才是。”

天吃星本来自命肠胃如铁，常常夸说“大荤不吃死人，小荤不吃苍蝇”，那意思就是说除了这两样外什么都能吃下去。

这么样一个人，怎么连鸡腿都不敢吃了？

大家心里虽奇怪，却没有人敢问出来。

俞佩玉却道：“前辈被那‘应声虫’纠缠了许久，日子必难过得很。”

天吃星睁大了眼睛，讶然道：“你也知道那回事？”

俞佩玉道：“倒也略知一二。”

天吃星瞪着他，喃喃道：“这小伙子知道的事倒真不少。”

俞佩玉笑了笑，道：“无论谁被那‘应声虫’缠住，想必都要食不知味，睡不安枕，一两个月下来自然难免消瘦。”

天吃星叹了口气，道：“不错，一点也不错，那两个月我简直恨不得

死了算了，幸好他缠了我两个月后，突然之间又不知所终，但是我的肠胃也被他折磨得一塌糊涂，就连山珍海味摆在面前，我也不敢动。”

说着说着，他像是连眼泪都将掉了下来。

一个好吃的人若是不能吃东西了，那日子怎么还能过？

俞佩玉瞪着他手中的雕像，冷冷道：“食色性也，前辈既不能食，所以就来动别的脑筋了么？”

天吃星大笑道：“这你倒错了，我来找这几个雕像，只因我要找一个人。”

俞佩玉皱眉道：“找一个人？”

天吃星道：“无论怎么算，她想必也是武林八美之一，她的雕像也必在其中，我无法看到她本人，也不敢看，能看看她的雕像也是好的。”

俞佩玉道：“她是谁？”

天吃星眨了眨眼睛，什么话也没有说，却比了个手势。

一看到这手势，俞佩玉脸色就变了，失声道：“那日俞……俞盟主放鹤在前辈面前比的岂非也是这手势？”

天吃星讶然道：“这件事你也知道？……奇怪，怪极了。”

俞佩玉道：“据我们知，这手势岂非说的就是‘东郭先生’？”

天吃星道：“东郭先生？谁说这手势代表东郭先生？东郭先生会变成了绝色美人？”

俞佩玉心跳了起来，道：“若非东郭先生，这手式说的是谁呢？”

天吃星目中似已露出了惊惧之色，嗄声道：“你既不知道，我又怎会知道……”

说到这里，声音突然中断。

他嘴里不知何时已多了个橘子，不偏不倚塞住了他的嘴，但若问这橘子是哪里来的，谁也回答不出。

接着，就听得一人叹着气道：“这年头日子可真不好过，想找个地方安安静静睡一觉都不容易。”

声音传自屋顶。

大家不由自主抬头去望，就发现大梁上不知何时已悬着一个大布袋，语声竟似是布袋中发出来的。

但布袋中又怎会有人？人在布袋中又怎能将布袋悬上大梁？他好好的一个人，却要躲在布袋里干什么？

俞佩玉正在诧异，已听得众人纷纷惊呼道：“大地乾坤一袋装……布

袋先生来了……”

惊呼声中，大厅上几十个人已全部逃得干干净净，一个不剩。

天吃星连嘴里的橘子都不敢吐，却将那铁匣雕像留了下来，因为他知道手里带着东西，总不如空手逃得快的，一个人若见过布袋先生，自然逃得愈快愈好。

大厅当然静寂了下来，只剩下俞佩玉一个人了。

在一连串如此诡秘奇异的变化发生过之后，一个人站在空阔而静寂的大厅里，头上还有个大布袋在晃来晃去，这滋味的确不好受。

俞佩玉几乎也忍不住要一走了之。

但这时布袋中又发出了声音：“小伙子，你既然还没有走，为何还不放我老人家下来？”

俞佩玉怔在那里，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布袋中的老人又道：“快呀，你难道要眼看我老人家活活被闷死在布袋里吗？”

俞佩玉沉吟着，大声道：“你自己既然能进去，为何不能出来？”

布袋中的老人不说话了，却不停地呻吟着，好像真的快要被闷死了似的，到后来连呻吟声都听不到了。

俞佩玉等了半晌，终于跺了跺脚，飞身而上。

谁知他身子刚掠上横梁，那布袋却“砰”地跌下，俞佩玉立刻跃下来，解开了那布袋……

布袋中竟只有几本书，哪里有什么人。

俞佩玉目瞪口呆，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方才那老人的语声明明是自布袋中发出来的，布袋中怎会没有人呢？

突听一阵话声自梁上传下，俞佩玉大惊抬头，赫然看到了一双脚和一把胡子，在梁上晃来晃去。

这双脚很小，胡子却又好又长，灯光照不到梁上，除了这双脚和白胡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俞佩玉长长吸了口气，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以为自己遇见狐仙活鬼了，但俞佩玉却知道这老人一定是在他身形飞掠的那一瞬间，自布袋中溜走，又趁布袋落地，俞佩玉眼光下瞧的那一瞬间掠上大梁。

说穿了这虽然没什么稀罕，但若没有快得骇人的轻功身法，又怎能骗过俞佩玉的耳目。

俞佩玉沉住了气，反而笑了，淡淡道：“想不到，老先生居然还有捉迷藏的雅兴，恕在下不能奉陪了。”

老人在梁上道：“你想走？先看看这东西再走也不迟。”

俞佩玉还未说话，突见一样东西自梁上掉了下来，他不敢用手接，身子一偏，用衣襟兜住。

灯光下，只见这东西莹莹发光，赫然也是个玉石雕成的美人，再看天吃星方才留在桌上的铁匣和雕像，竟已全都不见了。

这老人竟又趁俞佩玉解开布袋的那一瞬间，掠下来将铁匣和雕像拿走，只不过在呼吸之间，他身形已起落四丈。

俞佩玉胆子再大，此刻也不禁倒抽了口凉气。

老人已笑道：“小伙子，你既有美人在抱，如何不仔细瞧瞧她呢，这眼福若是错过了，倒实在很可惜。”

别的雕像都是原质原色，这塑像的衣服上却涂着一层黑色的奇异釉彩，所以她穿衣服就是黑色的，更衬出她肤色的莹白。

她面目之美，当真是美如天仙，只是眉宇间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冷酷之意，令人再也不敢亲近。

只听老人道：“你可认得她么？”

俞佩玉道：“不认得。”

老人叹了口气，道：“你生得太晚了，所以不认得她，但三四十年之前，江湖中若是提起‘墨玉夫人’来，至少有几万个男人会心甘情愿地为她去死。”

俞佩玉淡淡道：“我只觉得她仿佛很难亲近。”

老人笑道：“就因为她对人总是冷若冰霜，所以别人才愈想亲近她，十个男人中有九个多少有些贱骨头，这道理你还不明白？”

俞佩玉笑了笑，道：“纵是绝代红颜，到头来也是一抔黄土，四十年前的美人与我又有何关系？”

老人道：“若是没关系，我也不会要你看了。”

俞佩玉道：“哦？”

老人道：“方才天吃星比的那手势，说的就是她。”

俞佩玉不由心一跳，沉住了气道：“但我还是不认得她。”

老人道：“你再想想，真的不认得她么？据我所知，你至少总该见过她一面的。”

俞佩玉的心又一跳，忽然想起了海东青和杨子江的师父，那风姿绝

美，黑衣蒙面的贵妇人。

他立刻又想到那面竹牌，刻在竹牌上的布袋。

到了这时，俞佩玉再也沉不住气了，失声道："难道你就是东郭先生？"

"东郭先生"这名字的本身就像是有种奇异的魔力，俞佩玉说出了这四个字，连自己都吃了一惊。

他实未想到自己忽然之间就遇着了"东郭先生"。

只听老人笑道："其实我们也是老朋友了，你也该认得我才是。"

笑声中，他的人已飘飘地落了下来，就仿佛一团棉花，又仿佛一片落叶，他颔下的胡子根根飞舞，又像是满天银雨。

他的人又瘦又矮，像是已全被包在胡子里。

俞佩玉骤然失声道："原来是你。"

俞佩玉的确是见过这老人的。

第一次，他家破人亡，仅以身免，实在已没有活下去的勇气，就在那时，他遇见了这老人。

老人那天正在上吊。

俞佩玉救了他的命，也救了自己的命，因为他救了别人之后，自己忽然也获得了求生的勇气。

第二次，他正对自己的武功失去了信心，又遇见了这老人，这老人正在画山，画出的却又不是山。

他还记得这老人那天说的话："明明是山，我画来却可令它不似山，我画来明明不似山，但却叫你仔细一看后，又似山了。"

"这只因我虽未画出山的形态，却已画出山的神髓。"

"别人看不懂又有何妨，只要我画的是山，在我眼中就是山，心中也是山，我看得懂，而别人看不懂，岂非更是妙极。"

就是这几句话才使得俞佩玉的武功迈入了另一境界。

因为"先天无极"的神髓，本就是于有意而无形，能脱出有限的形式之外，进入无边无极的混沌世界。

能返璞而转真，"先天无极"的武功便已大成，俞佩玉此刻虽还未能达到此境界，也已很接近了。

俞佩玉愈想愈觉得这老人对他非但全无丝毫恶意，而且每次都在他

最危险的时候出现，助他渡过难关。

若说这老人就是在暗中陷害他的恶魔，他实在难以相信，可是那“墨玉夫人”说的话却又令他无法不信。

他抬起头，东郭先生正含笑望着他，悠然道：“你已认得我了么？”

俞佩玉恭声道：“弟子屡承前辈教诲，始终铭感在心。”

东郭先生用手指弹了弹“墨玉夫人”的雕像，道：“你自然也见过她。”

俞佩玉道：“是。”

东郭先生喃喃道：“她居然没有杀你，倒也是件怪事。”

俞佩玉道：“她为何要杀我？”

东郭先生道：“因为你也许就是世上唯一能揭破她秘密的人。”

俞佩玉道：“什么秘密？”

东郭先生道：“你可知道她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他不等俞佩玉说话，自己又接着道：“你自然不会知道她的名字，世上本就没有几个人知道她的名字，因为她的名字本身就是个秘密。”

俞佩玉道：“为什么？”

东郭先生道：“因为她的名字叫姬悲情。”

俞佩玉道：“姬悲情？她难道和姬苦情有什么关系？”

东郭先生道：“当然有关系……她不但是姬苦情的妹妹，也是姬苦情的妻子。”

俞佩玉怔在那里，简直说不出话来。

东郭先生叹了口气，道：“冤孽……这本就是个冤孽……”

他苦笑着接道：“因为姬家的人，都有种疯狂的想法，总认为只有他们家里的人最优秀，别家的人都配不上他们。”

俞佩玉骇然道：“如此说来，他们……他们家里难道都是乱伦的种子？”

东郭先生叹道：“不错，就因为他们家世代都是兄妹成亲，所以生出的子女不是疯子，就是白痴，这姬悲情看来虽然美如天仙，其实也并不例外，也是个疯子。”

俞佩玉瞧了那雕像一眼，掌心不觉已沁出了冷汗。

东郭先生道：“但她却是个高傲的疯子，见到自己生下的竟是姬葬花那样的孽种，就不顾一切，绝裾而去，所以到了姬葬花这一代，只有他一个独子，才不得不和外姓通婚，纵然如此，姬葬花自始至终还是不肯

和他的夫人同床共枕。”

俞佩玉这才明白姬灵风为何始终不肯承认姬葬花是她的父亲，也明白了姬夫人的痛苦。

但姬葬花若非姬灵风的父亲，谁是她的父亲呢？

难道就是那躲藏在地道中的“姓俞的”？

那“姓俞的”难道就是……俞佩玉愈想愈害怕，简直不敢想下去。

只不过有些事他又不得不想：“墨玉夫人”若真是姬苦情的妻子，又怎会将姬苦情杀死？这件事他自己亲眼目睹，也不能相信。

只听东郭先生道：“自此之后，姬苦情就变得更疯狂，那时江湖中突然发生了许多件震惊天下的无头案，有大宗珍宝神秘地被劫，许多名人神秘地被杀，作案的人武功高绝，手脚干净，谁也想不到这作案的人就是姬苦情。”

这段话俞佩玉已在“杀人庄”的地道中，听那神秘的高老头说过一次，可见这东郭先生说的话也不假。

东郭先生道：“当时武林中虽然动员了数十高手，但却只有一个人猜出作案的就是姬苦情，而他的想法偏偏也无人相信。”

俞佩玉动容道：“前辈难道认得这人？”

东郭先生笑了笑，道：“我当然认得他，因为他就是我的二弟‘万里飞鹰’东郭高。”

俞佩玉也早就想到那神秘的“高老头”必有一段辉煌的过去，但是，却再也想不到他竟会和“东郭先生”有如此密切的关系。

东郭先生凝注着他，目中带着笑意，道：“我知道你必定也认得他的，是不是？”

俞佩玉叹道：“晚辈身受那位前辈的恩惠更重，他对弟子实有再造之恩。”

东郭先生道：“我那二弟非但轻功高绝，嫉恶如仇，医道之高明，更是天下无双，纵令华陀复生，刀圭之术也未必能比得上他。”

俞佩玉摸着自己的脸，不禁自心底生出了敬意。

东郭先生道：“姬苦情被我二弟逼得走投无路，只有诈死，逃出了杀人庄，远遁穷荒，去寻找他的妻子‘墨玉夫人’姬悲情。”

俞佩玉道：“那时姬悲情也在关外？”

东郭先生道：“不错！这两人在关外会合之后，野心仍不死，一直都在准备卷土重来，君临天下，但他们对我兄弟两人却始终还存着畏惧之

心，自己始终不敢出面，只有利用一个在武林中声誉素佳的人来做他们的傀儡。”

俞佩玉面上一阵扭曲，嗄声道：“前辈说的自然就是那俞……俞某人了。”

东郭先生目光露出一丝怜悯同情之色，柔声道：“放鹤老人乃武林中少见的正人君子，怎肯助他们为恶，他们也明知此点，所以只有下毒手将放鹤老人除去，再找个人来伪冒俞放鹤，他们一心要借俞放鹤的侠名，行事自然不择手段。”

听到这里，俞佩玉心里又是悲愤，又是感动。

悲愤的是因为他又想到家园的惨变、父亲的惨死。

感动的却是这许多日子来，第一次有人为他抱不平，第一次有人了解他父子的冤屈，第一次有人肯替他说话。

东郭先生拍了拍他肩头，柔声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现在虽受尽了世人的冷眼，但将来总有一天，冤情大白，你就可扬眉吐气了。”

俞佩玉只觉胸中一阵热血上涌，热泪几将夺眶而出，伏地叩首说道：“前辈莫非早已知道弟子的身世？”

东郭先生扶起了他，柔声道：“我自然早就知道了，你可记得，就在你横遭不幸的那一天，我已见到了你，那时我就知道你必有忍辱负重的勇气。”

俞佩玉长长呼吸了几次，使自己的心情略为平静了些，黯然道：“弟子只有一件事还不明白。”

东郭先生道：“什么事？”

俞佩玉咬牙道：“假冒先父的那恶贼究竟是谁呢？他为何也有一身‘先天无极’门的武功，而且还能将先父的神情举止都学得惟妙惟肖，一般无二？”

东郭先生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龙生九子，子子不同，放鹤老人虽然恬淡高远，大仁大义，他的兄弟俞独鹤却是个心如枭獍的畜生。”

俞佩玉想到那本“账簿”上记载的事，身子不禁一阵战栗，手足也立刻变得冰冰冷冷，颤声道：“难道……难道那恶贼就是我的……我的二叔？”

东郭先生叹道：“有些话，我也不便在你面前说，但你却要明白，你那二叔虽然说是被逼离家的，你父亲却从未有丝毫对他不起。”

俞佩玉黯然垂首，唯有点头而已。

东郭先生道：“俞独鹤离开了你父亲之后，更是为所欲为，无恶不作，染了满手的血腥，也结了无数的仇家，只不过他武功既高，行踪又飘忽，别人虽恨不得将他碎尸万段，却只恨无法追查出他的下落来。”

他徐徐接道：“直到有一天，那天正是大年初二，他在洛阳名妓‘大乔’家里喝酒狂欢，不觉酩酊大醉，只因他再也想不到‘大乔’竟也是他仇家的眼线。”

俞佩玉喃喃道：“大年初二……”

他又记起在那杀人庄的地道中听到的话：“俞某人到杀人庄来时，正是大年初三……”

东郭先生道：“但俞独鹤实在也是个武林少见的人物，大醉中被十余高手围剿，还是被他杀出了重围，逃入了杀人庄。”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他知道杀人庄中一定有人会庇护他，何况他在‘杀人庄’中轻车熟路，别人自也无法追及……”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那次难道并非他第一次逃入杀人庄么？”

东郭先生道：“他早已和姬夫人有了私情，姬灵风和姬灵燕姐妹就是他的女儿。”

俞佩玉只觉全身都凉了。

他立刻就想起那日在杀人庄的地道中，发现的那块玉玦，那时他觉得奇怪，“先天无极”门的珍藏怎会在杀人庄出现。

还有那锦囊和绣像，和上面的两句话：“常伴君侧，永勿相弃。”

只是那时他绝未想到姬夫人的情人竟是他的二叔。

他又想起姬灵风和姬灵燕姐妹总像是和他有种神秘的情感，原来这只因为他们身子里都流着有“俞家”的血！

东郭先生道：“姬夫人将俞独鹤藏在地道中，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谁知姬苦情诈死后也进入了那地道，恰巧遇见了俞独鹤。”

俞佩玉道：“他……他为何不……”

东郭先生不等他说完这句话，已明白了他要问的是什么，叹道：“姬苦情本来自然是想将俞独鹤杀了灭口的，但后来他却想到了这还大有可以利用的价值，也许认为他和自己臭味相投，所以只是劫走，并没有要他的命。”

这一点俞佩玉倒早就想到过了，俞独鹤若非在急促中被人挟持而去，就绝不会将那锦囊和玉玦遗留在杀人庄的地道里。

东郭先生道：“姬苦情这一着闲棋并没有白走，俞独鹤和放鹤老人兄弟本就有虎贲中郎之似，只要稍加刀圭易容，便可令人难辨真伪，何况，他们兄弟自幼相处，俞独鹤对放鹤老人的语言神态，一举一动自然都了如指掌。”

他长长叹息了一声，接着道：“所以这所有的事都绝非巧合，可说每一步骤都是经过严密计划的，若没有‘俞独鹤’，他们也许就不会将放鹤老人选作对象了。”

俞佩玉沉默了很久，才问道：“姬苦情也精于刀圭易容之术？”

东郭先生道：“不是他，是墨玉夫人，据说她的刀圭易容之术传自西洋波斯一带，虽和东郭高所习不同，都有异曲同工之妙。”

俞佩玉道：“前辈可知道她还有两位高足？”

东郭先生道：“你说的可是杨子江和海东青？”

俞佩玉道：“正是。”

东郭先生叹道：“这两人本质不坏，只可惜被她利用，据我看来，就连这两人对她的秘密都未必知道得很详细。”

俞佩玉喃喃道：“不错，连我都相信了她的话，她自己的徒弟又怎会不信，只不过……如此说来那‘灵鬼’又是奉何人差遣的呢？”

东郭先生道：“自然也是姬悲情。”

俞佩玉忍不住问道：“那么，姬悲情为何又要灵鬼去杀她自己的门下杨子江和海东青？”

东郭先生道：“这说不定是因为杨子江和海东青渐渐已对她的秘密知道得多了，在这种人门下，若是知道的事情太多，便难免有杀身之危，也说不定是因为她自觉现在大业将成，已用不着杨子江和海东青。”

他叹了口气，嗄声接道：“无论如何，我早已说过他们兄妹都是疯子，他们的行事又岂可以常情衡度。”

俞佩玉道：“除了灵鬼外，她是否还有另外四鬼？”

东郭先生笑了笑，道：“那只不过是她故意耸人听闻而已，要人做鬼，并不是件容易事。”

俞佩玉默然半晌，喃喃道：“如此说来，杨子江和海东青也是一直被她蒙在鼓里的，他要我避入那山腰秘窟中，也许并无恶意，因为他也不知道姬苦情在那秘窟里，他们对我说的那些话，他们自己也信以为真……”

想到这里，他掌心不禁又沁出了冷汗。

因为事实若是如此，非但杨子江和海东青的处境都险极，朱泪儿和铁花娘更已入了虎口。

他现在就算想去救他们，也没法子，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墨玉夫人”已将他们带到哪里。

但这东郭先生说的话是否全是事实呢？

只听东郭先生道：“这些秘密虽是我多年来用尽各种方法才查探出来的，但有些也只不过是我的推测而已，可说全无证据，并不能完全令人信服……如今我若说俞放鹤乃是俞独鹤假冒的，天下又有谁相信？”

俞佩玉叹了口气，暗道：“连我对你说的话都不能完全相信，又何况别人？”

东郭先生凝注着他，徐徐道：“我知道你心里也不无怀疑之处，所以……我现在想先带你去见一个人。”

俞佩玉道：“谁？”

东郭先生笑了笑，道：“你见到他时，就会知道的。”

避开大路，从田陌间的小道走过去，有一曲流水。

小桥上朝露未干，桥那边竹篱掩映处，有茅屋三楹，鸡犬之声，隔篱传来，屋顶炊烟，随风袅娜。

俞佩玉远远就嗅到一股药香。

茅屋中是谁病了？

是谁在煎药？

竹篱半掩，檐下的红泥小火炉上，药已半沸，一只黑猫懒洋洋地伏在火炉旁取暖，四下寂无人声。

那煎药的人呢？

东郭先生为什么要将俞佩玉带到这里来？

突听“喵”的一声，那黑猫箭一般蹿起，蹿入东郭先生怀里，东郭先生抚着它绸子般的黑毛，大笑道：“好小黑，乖小黑，莫要抓爷爷的胡子。”

俞佩玉对猫狗都没有兴趣，正觉得无聊，突听一人道：“俞公子别来无恙。”

这声音就在他身后发出来的。

俞佩玉大惊回头，就看到一张熟悉的脸。

苍老的脸上，密密地刻画着风霜劳苦的痕迹，但一双带笑的眼睛，

却清澈得有如明湖之秋水。

俞佩玉又惊又喜，失声道：“原来是你老人家在这里。”

此时此地，他能再见到“高老头”，当真是宛如隔世。

东郭高手里提着个大水桶，桶里装满了清水，他提着这么大一桶水来到俞佩玉身后，居然也全无声息。

他看到俞佩玉面上的刀疤，面色立刻就变了，但瞧了几眼后，目中又露出了笑意，喃喃道：“看来无论什么事都不能太完美了的，总要有些缺陷才好。”

俞佩玉只觉喉头仿佛被什么东西塞住了，想说话竟也说不出，东郭高拍了拍他肩头，展颜笑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不说也罢，屋子里还有个人日夜在惦念着你，你快去看看他吧！”

屋子里的人是谁？

是谁病了？

莫非是姬灵燕？

是谢天璧？

还是林黛羽？

俞佩玉只觉手有些发抖，毕竟还是推门进去。

一个白衣人斜倚在床上，清癯的面容，蜡黄的脸色，半张半闭的眼睛中，闪闪地发着光。

一见到这人，俞佩玉再也忍不住心头狂喜，竟大叫了起来：“凤三哥，你怎会也在这里？”

看到了凤三和“高老头”，俞佩玉对东郭先生的信心自然又增加了几分，但有几件事他还是觉得无法解释。

尤其是他亲眼见到那“墨玉夫人”将姬苦情杀死的——眼见的事，总比耳听的事为真。

他简要地向凤三叙出了这些日子里所发生的事，说到朱泪儿已被姬悲情骗走时，他心里又是痛苦，又是惭愧。

凤三反而安慰他，道：“姬悲情绝不会伤害泪儿，因为她将泪儿带走，只不过是为了要挟你，要你不敢做任何背叛她的事。”

俞佩玉垂首道：“我早就该想到这点的，我为什么要让她将泪儿带走？”

凤三微笑道：“其实你也用不着为泪儿担心，这孩子刁钻精灵，姬悲情也未必就能对付得了。”

俞佩玉也只有暂且放宽心事，却将那账簿和竹牌拿了出来，道：“这就是我在李渡镇那小楼下找得的！……”

凤三皱眉道：“销魂宫主怎会对一本账簿如此珍视？”

第三十九章 风波已动

俞佩玉正色道：“因为这本‘阎王账’记载的都是当今武林人物的丑闻，销魂宫主拥有它，就等于拥有一面护身符，谁都怕被揭穿秘密，而不得不对她顾忌三分。”

凤三点了点头，但又将头连摇：“道理不错，但也有相反的一面，我的意思是说这本‘阎王债’是惹祸根苗。”

俞佩玉眼神一动：“三哥的意思我明白——凡是被‘阎王债’记录丑闻的人物，必千方百计将它据为己有，一方面可以隐去自身的秽事，一方面反可挟制别人，你说可对么？”

凤三点一下头：“不错，所以既然你已经从‘阎王债’上晓得很多秘密，就没有再保存它的必要了，免得惹上很多麻烦。”

俞佩玉含笑说：“这点我跟三哥的想法相反，如果被人晓得这本阎王债在我身上的话，毁了它也无法避免困扰。”

凤三诧道：“那是为了什么？”

俞佩玉道：“因为没有人会相信我轻易将它毁去，这场麻烦是免不了的，而且我希望这项风波早一点掀起。”

东郭先生将颏下的大胡子一摔，急忙插口道：“小伙子，听你这话的口气，莫非是唯恐天下不乱，对不？”

俞佩玉点头道：“对了，我准备明天就将‘阎王债’上的丑闻散布出去，我这样做的目的不仅要报家父之仇，并且也要将整个江湖重新整肃一番，绝不让那些外披羊毛、内藏狼心的假仁伪善者，再以欺世盗名的手法蒙蔽江湖。”

这话使室内人俱都瞪大了惊诧的眼神，但也都流露了赞佩的眼光。

东郭先生摸了摸他的大胡子，又不停地将头连点，最后将脸色一正。

“小伙子，你的豪气确实不小，但是立意固善，也要行之有方，如果

眼前你就莽莽撞撞地将‘阎王债’抖露出去，那我老人家就要将你好有一比了——”

俞佩玉含笑望着他：“请问比从何来呢？”

东郭先生道：“比作‘寿星公上吊’，活得不耐烦了。”

俞佩玉道：“前辈的意思我明白，就是说我目前的功力还不够，招惹不起江湖巨头的联手攻击，对不？”

东郭先生将头连点，道：“算你小子聪明，猜得一点也不错。”

凤三正色插口道：“四弟，这是很值得重视的，你虽有一手擎天的志气，但有时也要量力而行。”

俞佩玉笑道：“三哥说得对，我当然有所凭借才会作这样的狂想，绝不是随便说了而已的。”

众人又面面相觑。

凤三用眼盯着他问道：“那你所凭借又是什么呢？不妨说出来让我们大家听听。”

俞佩玉将竹牌一扬，道：“这是东郭先生的‘报恩牌’，有了它我就不再顾虑一切。”

东郭先生惊得一哆嗦，道：“小伙子，你好狠！意欲将腥风血雨的事，完全扣在我糟老头一个人的身上么？”

俞佩玉肃穆道：“老前辈不要想歪了，我并非借此‘报恩牌’坚请你老人家出面和他们去拼生死，而是只想请前辈将‘无相神功’传授给我。”

东郭先生又是一怔，道：“你怎么知道我有‘无相神功’？”

俞佩玉说道：“乃是‘墨玉夫人’姬悲情亲口所说出，她说‘无相神功’正是她‘先天罡气’的克星。”

东郭先生怒道：“所以你就将目标对准我了，想仗‘报恩牌’威胁我？”

俞佩玉躬身将“报恩牌”双手奉上道：“前辈息怒，晚辈实在没有仗物胁人的打算，只请前辈念今后江湖安定，赐予成全。”

东郭先生一声冷哼，伸手将“报恩牌”夺了过去，并紧接着一掌朝他当胸推来。

凤三先生和高老头顿时发出惊呼。

可惜慢了，当他们发觉东郭先生施展的竟是“无相神功”时，只听得俞佩玉一声惨嗥，身子像断了线的风筝，狂飙卷得穿屋而出，直朝一条溪畔飞去。

凤三瞪大了惊骇的眼神：“东郭老鬼，你为什么要对他下这种毒

手？”

东郭先生眯着小眼咧嘴一笑道：“你是看兵书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只说了这么句没头没脑的话，人便疾蹿而出，等到凤三赶到屋外时，东郭先生和俞佩玉都消失不见了，只看到远处有一条飞掠中的灰影，那速度之快像驭电追风，眨眼工夫便失去了踪迹。

凤三情急如焚，而就在此时身后传出了高老头的声音：“暂且别急，凭你我的脚程是追赶不上的，我知道他将俞佩玉藏在什么地方，等你身体完全康复了，我们一同去找他。”

凤三猛地转过身来：“还要等到我康复？……那四弟……”

高老头忙用手势止住道：“放心，你是有点替古人担忧，俞佩玉不是夭折相，他死不了的。”

凤三用道茫然眼神在他脸上一扫……

朝阳缓缓升起，将原野景色映得一片金黄，而凤三先生也就在晨曦普照下似乎醒悟了什么，脸上愁云随风散去。

漆黑、幽暗、阴风惨惨，泥腥气扑鼻，那漫长的地道仍和来时一样，好像永远都走不到尽头。

有三条黑影在地道中朝前摸索着，这三人就是朱泪儿、海东青，还有一个铁花娘。

这三人默默无言朝前摸索着，朱泪儿挽着铁花娘，铁花娘搀着海东青，在这种情况下摸索前进，每个人心头上都好像压了一块重铅。

这时三人都有劫后余生的感觉，刚才在石窟内千钧一发时，如非“墨玉夫人”姬悲情及时出现，他们三个这时都已活活被热蜡浇死，而替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石室内再增添三具蜡人。

他们现在跟进入地道时的情形差别很大，因为少了一个俞佩玉，这在朱泪儿的感受上尤为灵敏，失去了俞佩玉就好像失去了一盏明灯，使她感到地道更黑，也感到彷徨无主。

他们现在离三十九盏灯还远得很呢，海东青终于不甘沉寂，首先拉开喉咙道：“有人曾经讲过：‘不说话比死还难受’，但在该说话的时候觉得像得了锁喉症，你说怪不？”

朱泪儿顿时停下脚步道：“你这话是不是冲着我来的？”

海东青道：“冲着谁，谁心里自然有数，情愿大吵一场，也不愿意这

样闷着气走路。”

朱泪儿道：“我的心情不好，你说话少带尖带刺的。”

海东青愣愣地道：“你为什么要心情不好嘛？”

朱泪儿被问得一愣。

铁花娘插口道：“这还用问，朱姑娘见不到俞佩玉，就像掉了魂，这种心情你们男子汉没有办法了解。”

朱泪儿被说得脸通红，好在地道黑暗，没有人能看见。

海东青道：“那也不至于这样烦闷，这只是短时间的分离，而且家师有意将朱姑娘收为女徒，这种天大的造化，高兴还来不及呢。”

铁花娘道：“那是你的想法，你晓得朱姑娘心里作什么打算？”

海东青讨了一个没趣，闭口不说话了。

于是三人又在沉默中继续朝前探索，恨不得早一点离开这犹如阴曹地府的地方。

正走之间，朱泪儿突然停下脚步，神情紧张地道：“听……这是什么声音……”

地道中不仅幽暗，而且寂静得令人窒息，但在极度的沉寂中，却隐隐传来了沙沙的声响。

那应该是衣袂飘风的声音，或者是人类走动时的脚步声响，但是因地道内回音太重，而无法分辨清楚。

那声音轻微极了，好像在很远很远发生，而三人所听到的也只是回音而已，否则也将无从发觉。

不过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地道中又有人出现了，正朝这里飞纵而来。

朱泪儿比较机警，忙将铁花娘和海东青拉成一串儿再贴近洞壁伏倒，屏息凝神，以候动静。

就在此时，一条黑影夹着劲风飞掠而过。

那速度快极了，快得好像一阵风。

可惜的是三人都没有辨清黑影的轮廓，那好像一头夜鸟，又好像一只巨型蝙蝠。

那黑影一闪而逝之后，三人仍旧静伏不动。

又过了一会，朱泪儿突然发出自言自语的低呼：“奇怪？……奇怪？……”

铁花娘轻轻扯了她一下：“什么事值得连声奇怪？莫非你发现什么特

异之处了么？”

朱泪儿说：“没有，但我觉得刚才的黑影好像是武林盟主俞放鹤，也许这就是所谓灵感。”

铁花娘说：“他到这里来，又是为了什么呢？”

朱泪儿说：“眼前谁也不晓得，除非我们再折返回去，暗中偷窥偷窥。”

铁花娘道：“我可没有这分兴趣，简直等于在地狱中摸索。”

海东青道：“我支持朱姑娘的提议，反正用热蜡浇人的怪物已经被家师用‘先天罡气’格杀了，再也不会出现此前的恐怖局面，我们还怕什么。”

朱泪儿坚持道：“假如是俞放鹤到这里来，说不定和俞佩玉有莫大关连，说什么我也要回去看看，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铁花娘在两人附和之下，只好硬着头皮同意，于是掉过头来又朝地道深处走去。

石窟四壁燃着几盏灯，昏沉沉的光亮下，一张石椅上坐着一位浑身黑衣的女人，她就是“墨玉夫人”姬悲情。

石窟内寂静无声，而姬悲情也是心无旁骛地端坐不动，她好像有什么沉重心事。

她是一个性格十分倔强的人，经姬苦情提醒后，她也有点感到应付俞佩玉的方式有点欠妥，但是她情愿错下去，也不愿意在任何人面前承认错误。

石窟四壁冷冰冰的，但“墨玉夫人”的表情更冷，由于心里起了疙瘩，情不自禁地脱口念着：“我错了么？……难道我真错了么？……”

她认为在这石窟内，甚至整个地道内都不会有外人的，纵然吐露心事也不会被人听到的。

但是她估计错了。

就在她话声刚歇时，石窟门外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你是错了，而且错得不堪想象。”

姬悲情猛地一怔：“谁？”

门外的低沉声音道：“连我的声音也听不出来了？你现在的情绪实在太乱。”

随着话声闪进一条灰影，竟是姬苦情。

姬悲情冷冷地投了他一瞥：“你怎么回来得这样快？”

姬苦情的脸色很难看：“你问错对象了，应该问那小子为什么决定得那样快。”

姬悲情诧声道：“你是指俞佩玉？”

姬苦情说：“不是他还有谁，这小子实在棘手。”

姬悲情急声道：“他究竟决定了什么事情？”

姬苦情说：“是我们最怕的事情，他已将‘阎王债’向江湖公布了。”

姬悲情稳不住特有的矜持，惊站了起来：“我希望你再清楚地讲一遍。”

姬苦情苦笑说：“讲两遍还是那么回事，其中不仅包括我们之间的秘密，还包括你跟俞独鹤之间的丑闻。”

姬悲情的身子在微微发抖：“我要杀掉他……我一定要亲手杀掉他……”

姬苦情说：“现在才晓得应该除掉他已经晚了，谁也收不回来散布在江湖上的‘阎王债’。”

姬悲情怒声说：“事已至此，你还在抱怨我。”

姬苦情摇了摇头：“不是抱怨，而是事实如此，并且那小子刁滑得很，不知躲向何处，我找了好几个地方都没有找到。”

姬悲情愤声道：“那只是时间问题，我一定要亲手杀掉他，而且要让他死得很惨很惨。”

姬苦情顿了一顿：“不过还要同时再除掉一个人，他比那小子更可恨。”

姬悲情一怔：“谁？”

姬苦情说：“是我们的死冤家活对头——东郭先生。”

姬悲情诧容又现：“这件事情跟他有什么关系？”

姬苦情双眼直冒怒光：“就是那老鬼替他撑的腰，我想你的本意不外乎想利用那小子以‘报恩牌’挟制老鬼，不料如今反受其害，谁也料不到转变成这样坏的下场。”

姬悲情眼一瞪：“你又在抱怨我？”

姬苦情说：“现在谈抱怨解决不了问题，应该尽快想办法对付那一老一小才是正理。”

姬悲情说：“俞佩玉容易解决，辣手的是那老鬼。”

姬苦情道：“那就只好整个摊牌了，将我们用刀圭易容术一手制造出

来的俞放鹤抬出来，让他行使武林盟主的权力，将那一老一小列为武林公敌，我们岂不就高枕无忧了。”

姬悲情一声冷哼说：“你不要忘了他的本来面目是漠北大盗‘一股烟’，在时机未成熟前，他就那样会被我们利用。”

姬苦情说：“应该没有问题，除了你跟他的交情不算，就以他的切身利害来说，他也不会袖手旁观的，因为‘阎王债’上也少不了他一笔账。”

姬悲情没有吭声，似在玩味姬苦情的提议。

就在这个时候，姬苦情突然两眼精光暴射，像电芒似的投向石窟门口，厉声道：“外面是谁？”

紧接着，门外响起了一个冷漠声音：“是友人，也是敌人，今后可以任你选择。”

那声音熟悉极了，二姬顿时面面相觑。

就在两人发愣的时候，来人已闪进房中，正是冒牌货的武林盟主俞放鹤。

看见来人后，二姬又有点感到发窘。

俞放鹤用冷眼向他们一扫：“你们两人这出双簧演得真精彩，到今天我才看到你们的真面目。”

姬苦情眼一瞪：“这样说你反倒吃亏了？”

俞放鹤冷笑说：“我们之间谈不上吃亏占便宜，谈起来两辈子也算不完的账。”

姬苦情道：“那不就结了，绿帽子我都戴了那么多年，你还有什么值得生怨气的地方。”

姬悲情怒叱道：“放屁，这种话你也说得出来。”

现在的姬苦情等于猪八戒照镜子——两面不是人。怒哼一声，飞步出了石窟。

姬悲情冷静了一会儿：“你不应该到这里来的，让我下不了台。”

俞放鹤道：“但是发生了这样大的风波，难道我不应该来跟你商议？”

姬悲情道：“你是指‘阎王债’掀起的风波？”

俞放鹤点头说：“没料到你得到的消息也不比我慢，现在一切免谈，让我们先下手为强，也许可以挽回颜面。”

姬悲情摇头道：“挽回不了的，只有除掉俞佩玉和东郭老鬼泄愤。”

俞放鹤说：“不见得，如果下手得早，也许可以挽回。”

姬悲情诧道：“‘阎王债’已经在江湖上公布了，还能挽回？”

俞放鹤说：“嗯，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是限于口头宣布，没有人亲眼看到那本‘阎王债’账簿，江湖上还抱着信疑参半态度。”

姬悲情说：“照你这样说还算有一线希望，你的意思是想我陪你马上动身？”

俞放鹤说：“嗯，我晓得高老头的地方，运气好的话也许会在那里碰上他们。”

姬悲情眼睛一动：“不行，我应该立刻回山一趟。”

俞放鹤诧道：“回山？什么事比我们挽回‘阎王债’风波还要来得重大？”

姬悲情道：“我要将朱泪儿囚禁起来，掌握住她就能对俞佩玉发生很大钳制作用。”

俞放鹤说：“那我就先陪你上山一趟，然后再联手去找他们算账。”

姬悲情点头同意，于是和他一同飘身离开石窟。

俞放鹤和姬悲情都因心情急躁，在离开石窟蹿向地道时，竟没有发现附近正躲着三个人。

朱泪儿等在俞放鹤到达石窟不久，便衔尾而至，所以石窟内一切经过都偷听到了。

但是他们一直隐伏不动，甚至连呼吸都极力屏住。

现在，地道内已失去了俞放鹤和姬悲情的影子，三人为了谨慎起见，又在原处隐伏半晌，才缓缓站起身来。

海东青跌足长叹：“我恨！恨我为什么有这样的师父，恨我为什么没有早早发现他们的阴谋。”

朱泪儿说：“可是我非常幸运，忽然心血来潮而没有上山，否则直到现在还蒙在鼓里，而且毫无疑问地变成人质。”

铁花娘道：“现在是应该说废话的时候么？我们应该立刻离开地道，想尽一切办法也要跟俞公子联络一下。”

朱泪儿皱着眉头说：“可是谁又晓得他眼前的下落呢？”

她急得险些掉下眼泪。

铁花娘说：“刚才俞放鹤不是说俞公子在高老头处的可能性较大嘛，我们只好循着这条线索追寻下去。”

海东青道：“但高老头的住所又有谁能知道呢？还不是等于白说。”

朱泪儿顿将精神振作起来：“走，我们先出了地道再说，无论如何我们要抢先一步，否则俞公子会吃亏的。”

于是三人加快速度朝地道出口方向扑去，他们已顾不到将会发生什么危险了。

晨雾萦绕着一排险峻的山峦。

那画面美极了，霎时晨雾散尽，朝阳下但见千岩竞秀，万壑争流，湖光岚影，苍松含烟……那简直就是传说中神仙住的地方。

山腰传来瀑布雷鸣，除此以外，山峦一带暴露着死一样的寂静。

正值此时，在小楼前的万绿丛中，出现了两条灰影，那两人都怀着上乘轻功，但见他们一路轻登巧纵，跃山越岭，跨谷穿涧，片刻工夫便飞掠到瀑布倒泻的所在。

这里景色更美，怪石嶙峋，虬松劲绕，断崖残壁，飞瀑流水，那两条灰影就在从山顶上倾斜而下的千丈飞瀑面前不远刹住身形，“高老头”环首四下一望，道：“不错，除了这里外，他不应该躲在别的地方。”

凤三面露羡慕之色：“他几时找到这样一处修身养性之所的？”

高老头微笑说：“不久之前，他无意中透过一次口风，除了我之外，世上恐怕不会再有人知道这个地方。”

凤三又凝神朝四下一阵观察，道：“那么他人呢？”

就在这个时候，瀑布雷鸣声中突然夹送过来一个苍劲声音：“你们简直成了‘冤魂不散’，躲在这里居然也会被你们找到。”

话声起自一排虬松丛中，两人一入耳便能辨识出那正是东郭先生的口音，循声纵了过去。

他们只略为用眼一扫，便发现东郭先生将两只小脚倒吊在一株松枝上面，整个头脸都因此而被散下来的胡须包围着，令人乍看之下，不晓得遇上了什么怪物。

凤三笑道：“你老人家真是雅兴不浅，有点返老还童了，竟一个人躲在这里打秋千。”

东郭先生道：“有兴趣的话不妨你也上来试试，我敢保证，这是练功后休息时最舒服的姿势。”

凤三简直想笑，而高老头站在旁边不停地直摇头。

突然，东郭先生将身子疾弹而出，好像是一轮风车在悬空移动，还没让人看清，哪里是头哪里是脚时，他已稳稳当当地站到两人跟前。

凤三急声道：“我四弟呢？”

东郭先生说：“你们紧张什么，是不是疑心我在谋财害命？”

凤三说：“纵然这样想也不算过分，夺走‘报恩牌’，再用‘无相神功’一下将俞公子劈飞，你这算什么意思？”

东郭先生大声道：“这是我的老规矩，不论谁想学，都要让‘无相神功’先试试他对挨揍的火候到家了没有。”

凤三惊诧地道：“挨揍还有火候？……这真是天下奇闻。”

东郭先生愣愣地说：“这只怨你少见多怪，相试时我只用三成功力，挨揍火候没到家的人会当场五腑尽碎而亡，这小子还真不含糊，连血也没有吐一口。”

高老头插口道：“少拌嘴了，俞公子现在究竟在何处？”

东郭先生手朝瀑布一指：“瀑布后面有一天然平台，他就坐在那里练功。”

凤三诧道：“那瀑布势如万马奔腾，震耳欲聋，你竟让他在那里练功。”

东郭先生道：“这就是‘无相神功’与众不同的地方，看样子你又要少见多怪了。”

凤三道：“就算我少见多怪，我也希望能明了个中奥秘。”

东郭先生捋了捋胡子：“‘无相神功’能否练成，端赖定力和灵气，定力够，灵气成，纵泰山崩于前亦不形于色，何畏于飞瀑雷鸣之声。如果练功者忍受不住那终日不绝于耳的震撼怒吼，那就是定力不够，定力不够则培养不出灵气，也就没有锻炼‘无相神功’的条件，所以那小子只好先闯过我这头一关再说。”

凤三急道：“那么现在他的反应如何呢？”

东郭先生呵呵一笑：“行，而且使我出乎意料地满意，我敢打任何东道，七天之内他就会得到‘无相神功’。”

凤三惊诧地道：“进境竟如此神速！”

东郭先生道：“换了谁也没有那样快，这小子先天异禀和后天根底都与众有异，但是在七天之内谁也不能惊扰他，否则练不成‘无相神功’尚在其次，导致他走火入魔就一切都完蛋了。”

“难道我们远远地看他一眼也不行？”

东郭先生怔了一会儿：“好罢，要是不答应，你还疑为我毁尸灭迹了呢。”

千丈飞瀑后面是一扇断壁，但却天生凸出来一块平台，只有圆桌面大小，因为被瀑布迎面遮住，所以正面看不见，要想发现它就必须从瀑布两侧绕过。

凤三和东郭高随在东郭先生之后，冒着珠玑飞溅，终于从左侧绕过，发现了那座奇突的平台。

可不是，俞佩玉正坐在平台上面呢。

他采取的佛门趺坐姿势，神色庄严而平静，眼帘自然地垂着，那神情好像已入忘我之境。

非身临其境者实难体会，以凤三、高老头这等功力之人，置身在瀑布跟前还被那奔雷似的怒吼震撼得眼跳心烦。

俞佩玉竟能丝毫不受影响，这实在是一桩奇迹。

三人伫立片刻，未敢出声，在东郭先生眼色下，又一同退回巨松跟前。

凤三忽然想起一件事情："你用'无相神功'将他击伤后，就直接将他带到这里来练功了？"

东郭先生说："当然，难道我还背着他到处玩够了再来不成？"

凤三又道："中途他也一直陷于昏迷状态，而没有跟任何人接触？"

东郭先生面现诧容："你追问这些是什么意思？"

东郭高插道："我们赶到这里来时，已经听到'阎王债'已经公布江湖的传说了，不知究竟是真是假？"

东郭先生咧嘴一笑："那还假得了，小伙子虽然昏迷不醒，我就不能替他代劳么？"

凤三跌足叹道："糟了，你这样做简直是唯恐天下不乱。"

东郭先生愣道："什么事这样紧张？"

凤三道："俞公子最少七天才能功成，而我敢保证不出三天，江湖上就要掀起滔天巨浪，你怎地这样急就将'阎王债'宣布出去呢？"

东郭先生猛地一怔："我老人家一时兴起，对于这点倒是没作深长考虑，岂不糟糕！"

高老头面色凝重地道："现在只希望一点，没有人能够晓得这个地方。"

凤三道："平常时这里当然很难被人发现，但'阎王债'掀起滔天巨浪后则情况又当别论，身受其累者必千方百计到处搜寻，谁敢保险这里不

会很快被人发现呢。”

东郭先生搔了搔满头乱发，道：“反正‘阎王债’已经公布出去了，你是收不回来的，我看不如这样——”

说到这里顿住了，睁着一双小眼睛偷看两人脸色。

凤三道：“继续说下去吧，反正以保护俞公子不受骚扰为原则，就是让我赔上性命也绝无反悔。”

东郭先生高兴地一拍巴掌：“看，我正等着你开腔，现在废话少说，我们三块老骨头准备搁在这里了。”

高老头插道：“准备搁在这里是注定了的，但应该事先估计估计未来的趋势，‘阎王债’会逼哪些人前来拼命？”

东郭先生说：“嗨，那可多了，除了冒牌货俞放鹤不算，姬苦情、姬悲情、富八爷、怒真人……凡是江湖上稍有头脸的无不被波及，就连你凤老三也不例外。”

凤三震惊地指着自己鼻子：“‘阎王债’上也提到我？我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丑闻？”

东郭先生道：“没有指出来前也许你已经忘了，但‘阎王债’上却记得清清楚楚，我曾亲自过目，还能有错？”

凤三手一伸：“拿来我看看，否则我就认为你故意诽谤。”

东郭先生道：“‘阎王债’又被我揣入小伙子怀中，一定要知道的话，我就直接说出来。”

凤三迷茫地瞪着他：“你讲！”

东郭先生咧嘴一笑：“十年前你在勾栏院迷上一位红倌人，名叫小昭君，最后床头金尽，光着屁股被老鸨赶出来，有这回事情没有？”

凤三急辩道：“胡说，我当时是穿着内衣走出勾栏院的。”

东郭先生抚掌大笑：“反正有这么回事就行，‘光着屁股’是我故意渲染，激你亲口承认。”

凤三顿时脸孔通红。

东郭先生说：“别怕羞，我老人家在‘阎王债’上也是榜上有名，说出来跟你也差不了多少。”

凤三道：“你年轻的时候也喜欢跑勾栏院？”

东郭先生将头摇得像拨浪鼓：“没有这分兴趣，但却暗恋上一名年轻的尼姑，可惜未获青睐，最后差一点殉情自杀。”

凤三和高老头相视一愕，结果三个人都同时大笑起来。

在残霞余晕将西方天际一抹金黄时，田陌中突然出现一个蹒跚的影子，正朝一条小溪缓缓踱来。

那蹒跚的影子是朱泪儿，出了地道后她就和铁花娘、海东青分手，准备向三四个地方寻找俞公子的下落。

可是天涯茫茫，俞佩玉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朱泪儿不计较这些，凡是俞佩玉可能落脚的地方，她都要设法寻遍，为了俞佩玉，她是顾不得辛劳的。

说实在的，这两天她已筋疲力尽，而俞佩玉的下落一点也没有打听出来。

而且她现在的行动是要特别小心的，她已明白了姬悲情正有将她作为人质的打算，现在既已东窗事发，她必须要提防姬悲情的沿途追截。

这两天当中她已听到“阎王债”公布江湖的消息，这证实在地道中所听到俞放鹤和姬苦情所说的并没有错，也更明白了江湖上的滔天巨浪已起，当然也就更为俞佩玉的安危而担心。

尤其今天中午，她在阳关大道上陆陆续续地看到很多武林中人追骑四出，在他们无意中流露出的口风就是要寻找俞佩玉，经此印证实在不容许她再存任何侥幸的想法，而必须要尽速能见俞佩玉一面，以倾述自己在地道内所发现的各项秘密。

这些秘密当然是和俞佩玉有深切关联的，如果不将它揭穿，俞佩玉很容易就摸错了方向。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姬苦情又一次地装死，如不揭穿，俞佩玉便很难认清楚“墨玉夫人”与姬苦情究竟是敌是友。

在朱泪儿感到寻找俞佩玉已临绝望境地时，被她想起凤三叔曾经提过高老头的住处，好像正是这一带，但不能确定实在地方，所以她现在只能说是碰碰运气。

现在的朱泪儿已感腿软腰虚，如果不得到适当的休息和食物，她将很难继续支持下去。

暮色低垂中，她一面走一面朝前看……

她终于发现了目标，小桥流水，竹篱人家，现已晚饭时分，那竹篱内的茅屋竟没有炊烟冒出。

她蹒跚而行，进入竹篱后开口问道：“请问里面有人么？”

“……”

静悄悄的，一点动静也没有，朱泪儿一连唤了两三声还是如此。

苦也！竟是没有人居住的空屋。

“管他呢，进去找一点食物，吃饱了再想办法。”

朱泪儿心里这样想着，伸手便去推那茅屋的木门。

咿呀一声开了。

一条黑影突然向她怀里猛蹿，朱泪儿大吃一惊，但是这片刻的惊吓，随着“咪”的一声而消失。

原来蹿进她怀里的竟是一只大黑猫。

朱泪儿用手抚了抚。

“猫咪乖，你的主人呢？”

黑猫用绿油油的眼睛瞪着她。

“咪……咪……”

朱泪儿似乎忘了它不会说话，像哄小孩般的说：“该是肚子饿了罢，让我找一点东西喂你。”

伸手亮了火折子，并将桌上的一盏小油灯点着。

突然，竹榻上放的一件衣服引起了朱泪儿的注意，是她亲手替凤三叔缝制的，绝不会有错。

莫非这里就是高老头的住处？

那真巧。

凤三叔和高老头呢？

朱泪儿高兴得忘记了饥饿，也忘记了疲劳，而就在此时，怀里的黑猫突然一下蹿出，像箭也似的直向荒野中奔去。

黑猫奔驰的神情好像怀着某项目的，朱泪儿疑心大起，于是跟着后面奔了过去。

这时夜色已经深深笼罩大地，东方天际却升起了一轮明月。

黑猫继续向前奔跑，并不时回过头来看看朱泪儿，好像恐怕朱泪儿追赶不上，故意停下来等等。

朱泪儿大感惊异，也越发断定了黑猫必有目的，遂抖擞精神，紧紧跟随，看它究竟要将自己引到什么地方。

月辉普洒下原野一片银白，这帮了朱泪儿不少忙，可以很清晰地盯住那条黑猫。

穿树林，绕小溪，迈田埂，翻山坡，那条黑猫仍旧往前奔跑着……

突然，朱泪儿好像感到身后有异，当转身查看时，竟又没看到任何

可疑情况。

她并没有十分在意，又恐被黑猫甩脱了，所以只当那是人类在走夜路时常有的现象，于是再将全部精神放在跟踪黑猫身上。

约摸两三个时辰，一片山峦横阻眼前。

那条黑猫回过脸来竟对朱泪儿“咪！咪！”大叫两声，然后速度突然加快，飞也似的朝山上纵去。

朱泪儿太累了，她现在已经没有追上黑猫的能力，但她还是挣扎着朝上攀登。

苦也，还没有到达山腰，就在一眨眼工夫内，那条黑猫竟已不知去向了，而她却听到瀑布雷鸣的声音。

这片山峦范围太大了，而瀑布奔腾，震荡出空谷回音，此歇彼起，竟使朱泪儿难以辨清瀑布所在的真实方向。

朱泪儿这时有叫天天不理，叫地地不应的感觉。

但是她没有丝毫埋怨。

在她心中认为只要已经接近了寻找俞佩玉之路，这点辛苦又能算得了什么。

她振作起精神，决定再往上走，最低限度也要将那只黑猫找到。

蓦地，也就是在她刚起步的时候，她发觉背后竟伸过来一只美丽的手，竟一下将她的右腕扣住了。

深夜，荒山，那太骇人了。

朱泪儿头皮一麻，而身不由己，竟被那只美丽的玉手一下拧过身来。

糟，一定是碰上了山魅鬼怪。

朱泪儿闪电掠过这个念头，但她视界中却出现了一位非常美丽的女人，尤其是那高贵的风仪。

“啊呀。”

不料当朱泪儿认清了那身穿黑衣的美丽女人时，竟比见了山魅鬼怪还要恐惧，连吓带累，一跤跌到地上。

她瞪大了惊恐的眼神：“你……”

姬悲情笑着说：“不错，是我，你没有想到罢？”

朱泪儿张口结舌，不晓得说什么才好。

姬悲情接着说：“我曾夸赞过你是好女孩，但怎么忽然不乖了呢？”

她顿了一下又笑着说：“我只道你跟随海东青回山了呢，不料你竟害

我扑个空。”

朱泪儿突然挣扎着站起身来：“我为什么一定要听你的指示？”

声色俱厉，好像突然之间胆量大了许多。

姬悲情说：“因为受我指挥的人一定不会吃亏，而你竟没有听我的话。”

朱泪儿索性将腰一叉，冷笑道：“但是我现在也没有吃亏，而且永远不会听你的话，也就永远不会吃亏。”

姬悲情笑道：“那是你还没有发觉，等到发觉吃亏了，你就会后悔的。”

朱泪儿一怔：“我听不懂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姬悲情说：“一定要我说明？……也好，可以让你增加一次教训。”

朱泪儿猛地一个激灵，她似乎已经感到不妙。

姬悲情接着说：“傍晚前你就被我盯踪了，而且还有我的很多伙伴。”

朱泪儿急声道：“谁？人呢？”

姬悲情仍旧笑着说：“噢，很多很多，俞放鹤、姬苦情、怒真人、富八爷、‘飞驼’乙昆……真是数不尽，他们都到瀑布那边去了，你知道是去做什么吗？”

朱泪儿没有接腔，但是脸色正在变青。

姬悲情又说：“他们是去拜访一位贵宾，而那位贵宾也就是你正在千方百计寻找的人，没有你我们还找不到这个地方，想一想看，你算不算吃亏了呢？”

朱泪儿像遭五雷轰顶，站在那里愣了。

姬悲情笑着说：“我说得没有错，不听话的女孩总是要吃亏的，但愿不要继续下去。”

朱泪儿没有理会她的冷言冷语，掉过头去凄声大叫着：“俞公子，是我害了你。”

随着话声就朝山腰上飞扑。

怪事情发生了。

朱泪儿刚跑两步，身后竟出现一股极强的吸力，硬将她牵得噔噔噔倒退回来。

那仍旧是姬悲情的杰作。

朱泪儿泪落如雨：“前辈，‘阎王债’是我公布出去的，你可以杀掉

我，请不要对付俞佩玉。”

姬悲情摇了摇头：“看起来爱情力量实在伟大，甚至于替死。”

朱泪儿哭泣着说：“是的，我愿意死，只要不连累他……让我死一千次……一万次……我都是心甘情愿的……”

姬悲情的声调突转冷漠：“但是天下的事就是这样怪，应该死的人想逃也逃不了，不应该死的人想死也死不成。”

朱泪儿又是一愣：“前辈，你说谁不该死？”

姬悲情说：“你是很聪明的女孩，应该辨得出。”

朱泪儿顿如一跤跌下了万丈深渊，她已醒悟哀求是没有用的了，放声大哭着，掉过头去又朝山腰飞奔。

嘭！

她竟撞上了一样东西，噔噔噔倒退回来。

刚才她太慌张了，只顾闷着头跑，也不晓得究竟撞着了什么，抬起头来一看……

啊呀，灵鬼！

不错，就是他，那冷森森的笑容，紧身的黑衣，腰间的红带，带上插着的弯刀，刀柄上的红绸……

朱泪儿惊叫着将脸一捂，不敢再看。

但是她绝没有认错，站在面前的就是灵鬼，那杀不死的怪物，而自己一头竟撞上他的肚子，姬悲情只对灵鬼说了声：“将她带回山去。”

话声刚歇，人已凌空而起，她的身法竟比灵鬼还快，眨眼之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灵鬼一把将朱泪儿拎了起来。

如果现在将灵鬼比作老鹰的话，那对朱泪儿最恰当的比喻就是雏鸡。

落在什么人手里都好，朱泪儿竟落在了这人不人鬼不鬼的怪物手中，早已惊得魂飞魄散。

灵鬼咧着森森白齿朝她一笑：“女孩子总是应该乖一点的，我们回山去。”

灵鬼不笑还好，那笑容在朱泪儿的眼中更狰狞，更恐怖。

但在极度恐怖中，朱泪儿的神志反倒清醒了，抽出腰间的一把短刀，猛力就朝灵鬼身上刺去。

扑哧。

血光迸现，那一刀竟将灵鬼胸口刺了个大窟窿。

灵鬼仍旧挂着那不死不活的笑容：“你又忘了，灵鬼是永远杀不死的。”

那景象比没动刀前还要可怖，朱泪儿嘤咛一声昏了过去。

就在此时，远处传来大声呼唤：“泪儿……泪儿……”

朱泪儿蒙眬中好像听出那正是三叔的声音，激灵灵一个寒战，顿又苏醒过来。

她也嘶声叫唤着：“三叔……三叔……”

刚叫了两声，她已发觉自己好像变成了一张纸，正被狂风吹送离地而起。

她也看到一条灰影正像陨星般的朝这里飞掠，也能从轮廓中判断出那正是她的凤三叔。

施展上乘轻功的凤三快如驭电追风，但他也只看到泪儿被一条黑影扛在肩上，化为一阵轻烟，瞬息无踪。

凤三震骇极了，他竟不晓得那叫什么轻功。

凤三情急中并未想到挟走泪儿的乃是灵鬼，但却深感无从追起。

飕！飕！飕！飕！

山麓前纵起数条黑影，目标直指瀑布。

凤三心知有变，顾不得找寻泪儿了，一鹤冲天，直朝俞佩玉练功的地方斜飞而去。

离飞瀑流泉七八丈远近站着三个人，姬悲情居中，姬苦情和俞放鹤分站左右两侧，正在转动着六道电芒般的眼神，搜索刚才喝止他们前进之人。

一遍、两遍、三遍……

怪哉！

凭此三人目力，漫说今夜还有明月当头，纵无月光，藏在树叶丛中的一只老鼠也会很快就被发现，如今一连轮扫了四五遍，竟没有发现任何疑状。

姬苦情沉不住气了，怒声说：“刚才说大话的是谁？再不露面我就要开口骂人了。”

突听一个尖嗓门嚷道：“我老人家就在你们面前不远，难道一个个的眼睛都瞎了不成？”

这一次，三人都听清楚了，话声起自离他们五丈远近的一堆乱石丛中。

三人运足目力仔细搜索，但仍没有发现乱石堆内藏得有人，却看到有一块巨石在蠕蠕而动。

姬悲情一声冷哼。

“原来是他。”

姬苦情诧道：“谁？”

姬悲情冷声道：“你再仔细看看，那正在蠕动着的真是石头？”

姬苦情凝神望去。

“那好像是一只灰色布袋。”

姬悲情说：“不错，颜色和石头一样，如果不是因为他蠕动，根本就看不出那是一只装着东西的口袋，除非你比猪还笨，否则你就应该想到我们碰到谁了。”

姬苦情一哆嗦：“啊呀！大地乾坤一袋装，我们碰上了‘布袋先生’。”

突听那边哈哈大笑：“绿朋友，你只猜对一半，接着。”

话声刚歇，那里面装着东西的口袋竟迅疾无伦地骨碌碌滚来，而且劲道恰到好处，滚到三人面前突然自动刹住。

嘿！那布袋口扎得紧紧，里面装的一定是人，还在蠕蠕而动呢。

同时，姬苦情又认定布袋里面一定是东郭老鬼，这是他一贯的作风。

姬苦情不是死人，刚才东郭先生唤他“绿朋友”的用意他不是不懂，那只比唤“活乌龟”好听些而已，正感有气没地方出，翻掌便朝布袋推去。

嘭！哧——

布袋内顿时发出杀猪般的惨嚎，口袋也被震裂了，骨碌碌，滚出一个口喷鲜血的人来。

姬苦情的脸色变了，而且也拉长了，拉得比驴脸还长。

姬悲情和俞放鹤也同时一惊。

那太出人意料了，滚出来的不是“布袋先生”，竟是天吃星，现已身受重伤。

三人不仅吃惊，而且感到震骇，天吃星是伙同前来找俞佩玉算账的，不久前还和另外的伙伴隐在暗处，不料竟被东郭先生擒住后装进袋中，假姬苦情之手将他劈成重伤。

乱石堆响起一阵哈哈大笑，三人举目望时，发觉东郭先生竟坐在一块石头上，跷起二郎腿，在那里得意地直抖呢。

东郭先生的大胡子，跟身躯本来就不成比例，现在又是坐着，再加上这一抖，那简直能令人笑痛肚皮。

但是眼前三位没有一个人能笑得出来，俱将愤怒的眼神投向东郭先生。

东郭先生捋了捋他那拖到地上的大胡子。

“闲话少说，书归正传，你们夫妻三人不在闺房享那鱼水之乐，跑到荒山来找我老人家，莫非三缺一，想凑一场麻将打打不成？”

姬悲情气得纤躯直颤，因为东郭先生刚才那句“你们夫妻三人”比钢刀还利，深深地刺痛了她，也使她感到无地自容。

俞放鹤及姬苦情也感脸似火烧，恨不得一掌下去将东郭老鬼劈为齑粉。

半晌之后，姬悲情才稳住心情：“东郭先生在江湖上德高望重，如果我有事情相问，深信你是不会讲假话的。”

东郭先生道：“还是‘墨玉夫人’厉害，头一句话就将我扣住了。”

姬悲情道：“现在我想知道，俞公子是不是在你此地？”

东郭先生道：“既然找上门来，我想不承认能行吗？”

姬悲情道：“承认了就好办，我想跟他当面讲几句话。”

东郭先生神情一怔：“是不是又想叫他暗杀我老人家？”

姬悲情发了一会儿窘：“这正是我失策的地方，我应该杀了他，拥有‘阎王债’和你的‘报恩牌’，整个武林将为我操纵。”

东郭先生道：“这好像是你有生以来第一次在人前认错，我老人家深感荣幸。”

姬悲情苦笑了笑：“晚了，一切都晚了，但还有一件事情不晚。”

东郭先生怔道：“什么事情？”

姬悲情狠声道：“杀掉他。”

这三个字念得特别重，显示已将俞佩玉恨入骨髓。

东郭先生说：“如果那样你会再后悔一次。”

姬悲情道：“为什么？”

东郭先生道：“因为‘阎王债’是我向江湖上公布的。”

姬悲情怔了一怔：“真有这回事情？”

东郭先生道：“这又不是朝自己脸上贴金，谁愿无中生有，硬朝自己

头上拉。”

姬悲情眼神一动：“纵然如此，最多也只能算假你之手，我要追究的仍是罪魁祸首。”

东郭先生道：“这样说你认定那小伙子了？”

姬悲情说：“嗯，世间将没有力量可以改变我的决定。”

东郭先生道：“如果我硬拉在自己头上呢？”

姬悲情说：“但愿这句话算东郭先生说溜了嘴，或者是我听错了，再不然就请将话收回。”

东郭先生道：“借用你的一句话——世间将没有力量可以改变我的决定。”

姬悲情叹了口气：“那就僵了。”

东郭先生说：“这件事情本来就是一个僵局，纵然你肯罢手，也挽回不了它。”

姬悲情怔了怔：“你这话似乎另有所指，可以讲得详细点吗？”

东郭先生道：“我认为你还是暂时糊涂得好，但你很快就会明白的。”

姬悲情道：“既不愿讲，我也就不愿追问，看在武林同道，由我划出两条路来，任由东郭先生选择好吗？”

东郭先生道：“讲讲看。”

姬悲情声调突转严肃：“一，立刻交出俞公子，由武林大会公议处决。”

东郭先生大声道：“漠北大盗‘一股烟’，你听到了没有？”

俞放鹤一怔：“你在唤谁？”

东郭先生道：“我叫的是俞独鹤，也就是尊驾。”

俞放鹤冷笑着：“阁下有点失常，连人都认不清楚了。”

东郭先生道：“俞独鹤，‘阎王债’都已将你的底子抖露清楚了，你就少装蒜罢，再装下去我叫你变成‘一溜烟’。”

俞放鹤脸色铁青，没有吭声。

东郭先生接着道：“姬夫人刚才的话你听到了吗？”

俞放鹤道：“当然，那是最正直的提案。”

东郭先生道：“但我却好有一比——在强盗窝里面告强盗——官司输定了。这条路我不走。”

俞放鹤道：“姬夫人，现在你应该宣布第二条路了。”

姬悲情口吐狠声：“死。”

东郭先生抚着大胡子呵呵笑道：“那更不用谈，我老人家还没有结婚呢，现在就死，在阎王爷面前没有办法交代，姬夫人划的这两条路我都不能走，第三条路倒还可以谈谈。”

姬悲情怔了一下：“什么是第三条路？”

东郭先生说：“江湖上的恩恩怨怨总要来个彻底解决的，给我七天时间，你们纵然不找那姓俞的小伙子，小伙子也放不过你们，那时来一个彻底了断。”

突听姬苦情一声厉吼：“东郭老鬼，你是不是玩缓兵之计？”

东郭先生道：“说话的是‘绿朋友’吗？闷了这半天你才冒出‘头’来呀。”

带尖带刺，傻子也能听出他在奚落姬苦情。

呼！……

一团灰影凌空飞出，直扑东郭先生。

那正是恼羞成怒的姬苦情。

他这凌空下扑之势威猛绝伦，但见东郭先生将大胡子一抖，身形也就跟着而起，翻掌就迎。

嘭！

狂飙突起，两人这一掌是身子悬空时相撞，场中好像激起了龙卷风，东郭先生落地时噔噔噔朝后退了三个大步，而姬苦情突被狂飙卷动得如同风车，骨碌骨碌，在半空一连翻了七八个筋斗，吧嗒一声摔回原位。

姬苦情面如金纸，口角边也挂着血丝，没有能立刻爬起身来。

姬悲情冷笑道：“东郭先生的‘无相神功’果然不凡，但我要提醒你一声，今晚除了我们三人外，附近最少还隐伏着十几名顶尖高手，恐怕不是你想象中那样容易打发的。”

东郭先生眨动精锐眸子四下扫视……

黑影幢幢，果然，十余武林高手像幽灵般从隐暗处陆陆续续地冒了出来。

东郭先生道：“还有没有，干脆由我老人家一一解决，免得小伙子再费事。”

姬悲情道：“这样看来，东郭先生一定不到黄河心不死啰？”

东郭先生道：“这话就算你替我说的，不尝到‘无相神功’滋味，你们

是不肯离去的。”

黑影愈围愈近，终于一起站到姬悲情身后。嘿！真热闹，有头有脸的人物全来了，甚至连早已在俞佩玉面前“羞愧自杀”的“飞驼”乙昆，也赫然在列。

姬悲情笑了笑：“东郭先生这样有恃无恐，也许认为我们搜不到俞公子，那样想你就错了。”

东郭先生一怔，而将两道冷电般的眼神重重地投到姬悲情脸上。

姬悲情接着说：“也许揭穿了事情反而好商量，俞公子就藏在瀑布的后面。”

东郭先生又是一怔，他不能不佩服姬悲情的目光锐利。

姬悲情又说：“东郭先生，现在我再给你一个机会，跟整个武林作对，是不会有好下场的。”

东郭先生回头一看，他的二弟东郭高已和凤三各守瀑布两侧，因此胆子也稍微壮了些。

以三人之力，对付恁多武林顶尖人物力量是显得太单薄了些，但是情势如此，东郭先生别无选择余地。

东郭先生顿将心肠一横：“来罢，希望你们夫妻三个一同上，但我要警告你们一声，不要忘了我老人家外号——大地乾坤一袋装，还怕装不下你们这些兔崽子嘛。”

别看东郭先生这两句话，却无形中产生震慑群雄的很大影响。

在富八爷宴客时，很多人听了“大地乾坤一袋装”这七个字就会亡命而逃，何况现在面对本人。

眼前虽还没有发生那种现象，但已有部分武林高手私下里心底直冒凉气，已经立下了见风转舵的打算。

至此，僵局已经铁定，没有挽回的可能了。

突听俞放鹤大声道：“怒真人，你带人去攻东郭高。”

这时俞放鹤已抖露出武林盟主威严。

怒真人应声而出，带领八名高手如飞而去。

俞放鹤扭头又唤：“‘飞驼’乙昆。”

乙昆应道：“是。”

俞放鹤道：“你领一部分人去攻凤三，定要生擒俞佩玉，以泄公愤。”

“是。”

“飞驼”乙昆又应了一声，率队朝那边飞扑。

现在场中只剩下两个半人，除了姬悲情和俞放鹤，受伤的姬苦情只能算半个。

俞放鹤将一双愤怒的眼神投向东郭先生：“只要你的布袋大，今夜我情愿被装进去，我们不见真章不算。”

话还未歇，人已凌空而起，疾扑东郭先生。

呼！呼！呼！

俞放鹤迎面就是三掌。

但是他狡猾得像是狐狸，当东郭先生出手还击时，他便腾身闪开。

这种现象明显得很，他深知“无相神功”的厉害，而不敢硬碰。

东郭先生的掌法端的惊人，但见四周狂飙突起，沙石迸飞，“无相神功”等于在他四周已经砌了一道不可攻破的气墙了。

姬悲情心里暗惊，东郭老鬼今天拼上命了。

呼！呼！

呼！呼！

狂飙突卷中，几个回合下来俞放鹤已经招架不住，还幸亏他以闪躲为重，否则定被“无相神功”震伤。

就在此时，一条黑影卷入战幕。

那是“墨玉夫人”姬悲情，双臂一圈，朝外就送。

嘭！

狂飙激出暴响，姬悲情一出手也就是看家本领——“先天罡气”，正和“无相神功”撞个正着。

人影倏分，姬悲情朝后接连暴退，而东郭先生也是一阵急遽摇晃，那满脸的大胡子随风飘摆下，活像一尊玩具店里的不倒翁。

姬悲情用震惊的眼神向他逼视。

东郭先生也眨动一双小眼睛朝她狠瞅。

就在这个时候，一股掌风突朝东郭先生后背撞来。

突听东郭先生一声暴喝：“这算哪一国的武林盟主，竟从背后偷袭。”

随着话声就是一个“回风摆柳”，并夹送着一阵狂飙朝他撞去。

噗！

场中起了一声闷响，俞放鹤收招不及，竟被“无相神功”余飙扫中，骨碌碌一阵翻滚，跌在丈余开外。

算他运气，差一点就会受伤。

东郭先生刚想再补俞放鹤一记“无相神功”，而姬悲情的“先天罡气”又到。

于是，东郭先生一抵二，就在场中和姬、俞两人恶斗起来。

姬悲情一面小心应付一面关照：“俞盟主，跟他游斗，尽量消耗他的真力。”

苦也！

东郭先生最怕这一手，因为“无相神功”最是耗损真力，但面对两大顶尖高手，不用“无相神功”又感难以应付。

东郭先生抽空观望……

瀑布两侧已动了手，东郭高和凤三每人都力敌七八名武林高手，并且又要兼顾正在练功的俞佩玉，是以难免手忙脚乱，险象环生，而自己又被两人缠住，形势实在恶劣已极。

东郭先生小眼珠骨碌碌一阵乱转，双手凝聚真力，突然改朝身旁不远的一座小土堆推去。

轰的一声震天价大响。

土尘受劲气猛撞，疾冲而起，竟被激成了一团烟幕，好像沙漠中起了的风暴。

姬悲情和俞放鹤都同时为之一惊，而东郭先生也就趁着这个时候从烟幕中疾冲而起，像陨星飞坠般的直朝瀑布方向扑去。

人还在半空中呢，就听他老人家大声吆喝着：“大地乾坤一袋装‘布袋先生’到，怕死的快跑。”

话歇人也凌空而下，像一只灰鹤般的扑向“飞驼”乙昆。

第四十章 妖法无边

凤三正缠着乙昆恶斗，东郭先生那一声大吼，竟将他吼糊涂了——那简直是故意通知敌人逃跑。

其实东郭先生何尝又不是这个意思呢。

人的名，树的影，这话诚属不虚。

大地乾坤一袋装“布袋先生”，那响当当的“金字招牌”足能令一般武林人物望风而逃。

“飞驼”乙昆所率领的高手联合缠住凤三先生游刃有余，东郭先生这一吼，大家就像老鼠见了猫，哄的一下四散逃去。

不仅这边，由怒真人率领的那批武林高手也不例外。

可是“飞驼”乙昆跟怒真人仍死硬着头皮留置原地，以他们的身份要是也被东郭先生的一句大吼吓跑了，那他们就会在武林中被人笑掉大牙。

说时迟那时快，东郭先生凌空而下，人未落，“无相神功”的狂飙已如怒涛般的涌至。

呼……

“飞驼”乙昆首当其冲，见情也只好运足全身功力，翻迎上去。

嘭！

两掌劲力相撞发出轰然巨响，而乙昆也就在狂飙突起中，一阵骨碌碌翻滚，跌在两丈开外。

这样一来，凤三的压力顿告解除，东郭高那边也因只有一个怒真人缠住他，而告轻松。

突听半空中传来一声厉喝：“东郭老鬼看掌。”

话是一声，人影却有两条。

左上空是姬悲情，右上空是假俞放鹤，他俩竟凝聚了十成功力，来做这凌空下扑的一击。

这好像是孤注性的一击，好坏在此一举。

东郭先生表情突转严肃，遂也凝聚全身功力，翻掌便迎。

嘭然巨响又起。

掌劲相撞时并激起莫大气流，就好像突然出现的风暴，而在烟尘怒卷中又可看到人影倏分。

我的天。

东郭先生一连倒退五个大步，拿稳马步时犹感血气翻腾，脸上也已变了颜色。

姬悲情、俞放鹤联合出手，凌空而下，在形势上占了不少便宜，但饶是如此也在“无相神功”下没有讨了太多的好，连退数步后，身子摇晃不已。

乙昆还没有爬起来，坐在地上脸色惨白，显然受伤不轻。

俞放鹤怒冲斗牛，但当出掌再攻时，突被姬悲情喝止了。

她将目光冷冷地投在东郭先生脸上。

“这四十年来，没有人敢这样冲撞过我。”

东郭先生道：“我老人家就算例外好了。”

姬悲情道：“我们之间的‘梁子’算结定了，不过我不想在今夜解决。”

东郭先生咧嘴一笑：“我看不是不想，而是力不从心，何不干脆讲今夜大势已去呢。”

姬悲情说：“随便你怎么想，但我希望你转告俞公子一声，三天之内到我门上来解决这件公案。”

东郭先生道：“如果不按时赴约呢？”

姬悲情道：“那我们还是要找他的，但却要赔上一条可爱的生命。”

东郭先生一愣：“你这是什么意思？”

姬悲情说：“你应该想得到，现在朱泪儿已被我掌握在手中。”

凤三急声道：“你将她怎么样了？”

姬悲情淡淡一笑：“不用紧张，现在她被灵鬼看管着，三天之内是不会有任何凶险的。”

说到这里，她向俞放鹤使了一个眼色，俞放鹤背起乙昆绝尘而去。

姬悲情刚想离去时，一股掌风向她撞来。

“先天罡气”随手挥出，撞得凤三连退两个大步。

姬悲情冷笑说：“你还想动手？”

凤三怒目道：“不交出朱泪儿来，你就别想离去。”

姬悲情冷声道：“阁下恐怕没有这个本领，但如加上东郭先生，事情又当别论，不过我得警告你们一声。”

凤三道：“警告什么？”

姬悲情道：“不要忘了灵鬼是由我操纵的，我跟他之间灵犀一点通，只要我一动念，他会立刻处死朱泪儿。”

凤三厉声道：“你敢！”

姬悲情笑了笑：“敢不敢，你会知道，不相信就再发一掌试试。”

凤三双掌一翻……

但却在即将发出时又猛地刹住，而将一双愤怒的眼神投在姬悲情脸上。

姬悲情笑了，笑得很得意。

她带着调侃的口吻道：“凤三先生能够悬崖勒马，还算是够聪明的，请不要忘了转告俞公子三日后之约，我一定会恭候光临。”

说完纤躯疾拧，晃眼间消失踪影。

怒真人还在死缠东郭高呢。

但见他双掌怒翻，口里头不停地呼叱连声……

突然，眼角余光被他瞟见身后多了两个人，一个是凤三，一个是东郭先生。

怒真人倏然而惊，收住掌势连退数步。

东郭先生冲他眯笑道：“牛鼻子，你是不是真想替姬悲情卖命？”

怒真人瞪着眼道：“谁说的，我又不打她的糊涂主意。”

东郭先生说：“那就是替武林盟主效劳。”

怒真人将眼瞪得更大：“那更谈不到，我怒真人不是趋炎附势之辈。”

东郭先生道：“那我就不明白了，你为什么留在这里卖掉老命？”

怒真人道：“你似乎多此一问，那小子为什么将‘阎王债’上有关我那些见不得人的事情完全抖露出来？”

东郭先生小眼珠一转：“我好像记得‘阎王债’上有关你的部分，只是在销魂宫主面前曾经下跪求婚。”

怒真人道：“不错。”

东郭先生道：“这种芝麻大的小事，你也值得拼命？”

怒真人道：“在我来讲，可说奇耻大辱，名誉是第二生命。”

东郭先生道：“我却认为这不必计较，就跟我曾经暗恋过尼姑一

样。”

怒真人诧道：“我真想不到你这样直爽。”

东郭先生道：“我不妨直爽告诉你，‘阎王债’是我替俞公子公布的。”

怒真人诧道：“那我就更不懂你的用意何在了，竟不惜将你自己的丑闻也宣布出来！”

东郭先生道：“简单得很，彻底整顿武林。”

怒真人道：“整顿武林包括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情？”

东郭先生道：“是的，那就是彻底改造武林中人的行为和气质，借‘阎王债’的公布，而使今后有所检点，这可以收到潜移默化之效果，不久将来，自然能使整个武林中人化暴戾为祥和，而永远不会再有伤天害理之事发生。”

怒真人道：“可是我的名誉损失……”

东郭先生道：“那能算得了什么，年轻时谁没有一段风流韵事？”

怒真人垂下了头，自言自语地说：“这话好像是有点道理。”

东郭先生说：“但这次彻底整顿武林，有一批人却是罪不可逭，必欲使他们得到应得的惩罚。”

怒真人道：“你指的是哪一批人？”

东郭先生道：“你知道现任武林盟主俞放鹤的事情吗？”

怒真人道：“当然，‘阎王债’上公布得清清楚楚。”

东郭先生道：“好，但我还是希望你亲口说出来听听。”

怒真人道：“他本身是漠北大盗‘一股烟’，做尽伤天害理之事，尤以接受姬悲情刀圭易容术冒充俞放鹤，而甘为他们的傀儡。”

东郭先生道：“好，请再进一步谈谈他们的最终目的。”

怒真人道：“当然是操纵武林，把持一切。”

东郭先生说：“明了这个就好办，像姬悲情、姬苦情那样行为乖张，而心理又不正常之人，一旦操纵了整个武林，你能想到会产生什么结果吗？”

怒真人摇了摇头：“那真可怕。”

东郭先生道：“所以这次公布‘阎王债’的真正对象，就是那一类少数人，而你却为了一件鸡毛蒜皮事情，而不知不觉中变成助纣为虐的一分子，你不感到惭愧吗？”

怒真人顿时哑口无言。

东郭先生又道：“事情我已经剖析清楚，今后你究竟抱怎样的态度，

悉听尊便，今夜我不难为你，我们后会有期。”

怒真人满脸飞红，转身飞掠而去。

一场惊扰就此揭过，但凤三为了朱泪儿落在姬悲情手中，而深深感到不安。

东郭先生道：“你暂勿忧急，那小妞儿三天之内是不会有凶险的，我老人家敢以性命保证。”

凤三道：“但不要忘了她落在灵鬼手里，三天后将用什么办法对付那杀不死的怪物？”

东郭先生一愣：“这一下你倒是真将我问住了……”

东郭高插口道：“天生万物，必有相克之道，我们慢慢再研究对付他的办法。”

凤三道：“但不要忘了他不是人，也不是物，而是史无前例的灵鬼。”

东郭高喃喃道：“那也不能例外，漫说他只是受姬悲情操纵的一个怪物，纵然是真鬼，也有应付之策。”

东郭先生说：“二弟说得对，暂将这件事丢开，最要紧的是对这里不能丝毫松懈，当心姬悲情来一记‘回马枪’。”

凤三、东郭高颇以为然，于是三人不敢离开瀑布附近一步。

黎明将黑暗冲蚀殆尽，山峦在朝阳映耀下一片金黄。

俞佩玉在此参禅“无相神功”才只三天。

依照东郭先生的估计，俞佩玉需七日工夫才能将“无相神功”学成，那将再需四天功夫，而姬悲情提出来的三天之约，现在只剩下两天。

照这样计算，俞佩玉功成赴约是赶不上的，所以大家很关心这个问题。

其中最心急的要算凤三，俞佩玉不仅是他的四弟，而且能否准时践约，还关系着朱泪儿的生死。

他面色凝重地望着东郭先生说：“你认为俞公子有没有提前完成‘无相神功’的可能？”

东郭先生说：“很难，除非有特别的奇迹出现。”

凤三道：“所谓‘特别奇迹’怎样才能获得？”

东郭先生一愣：“这一下你又将我问住了，那只能解释为可遇不可求的事情。”

凤三闻言心情更为沉重。

三人绕过瀑布，来到洞壁跟前。

俞佩玉仍然趺坐在那块凸出的天然平台上面，神情如入忘我之境，但有一点和昨天显著不同，就是面泛油亮亮的奇异色彩。

东郭先生脱声惊呼："奇怪……奇怪……"

凤三道："什么事情你又大惊小怪？"

东郭先生扯了他一下："我们不要惊扰他，有话外面谈。"

绕过瀑布，在流泉旁的乱石堆中，三人各拣一块石头坐定，东郭高道："老哥口称奇怪，是不是因为俞公子面泛红润色彩所致？"

东郭先生点了一下头："是的，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现象。"

凤三道："是好是坏呢？"

东郭先生说："当然是好，这就是'无相神功'将成的象征，他比我预期的时间竟提早三天。"

凤三惊喜道："提早三天？那就是说明天就会成功？"

东郭先生道："不错，现在我找到答案了，这就是奇迹，但一时片刻我还想不出原因。"

东郭高道："我晓得，一定是俞公子对'先天无极'门功力有深厚基础，练起'无相神功'来事半功倍。"

东郭先生欢欣地道："二弟说得对，我竟没有想到这一点。"

转脸又向凤三道："现在你总可以放心了，我们可以提前一天去赴姬悲情的约会。"

凤三脸上愁云一扫而空："这也许是泪儿命不该绝，可是……"

东郭高插口道："可是不晓得怎样对付灵鬼，对吗？"

凤三点头道："是的。"

东郭高说："现在我已经想出对付灵鬼之道，应该没有太大疑问。"

凤三慌忙道："什么办法，快说出来让我听听。"

东郭高道："对付灵鬼的关键系在姬悲情身上，请想，灵鬼的一切既然受她操纵，也就是说姬悲情有灵气寄附在灵鬼身上，只要能将姬悲情制伏，灵鬼也就自然失去一切能力。"

东郭先生拍手道："对，一定是这样，要想泪儿不遭伤害，就一定不能放过姬悲情。"

凤三道："既然这样，我要先离开一步。"

东郭先生诧道："哪里去？"

凤三道：“先去盯住姬悲情，提防她作逃走的打算。”

东郭先生道：“仅仅一天时间都不能等待么，傍晚前那小伙子就会得到‘无相神功’的，我们一同赴约岂不声势更壮。”

凤三道：“但是，一天时间内也许会发生很大的变化，所以我现在心急如焚，非要先启程不可。”

东郭高说：“好罢，但是绝不能独自有所行动，胆大妄为，不仅于事无补，并且会替泪儿造成更大的危险。”

凤三道：“这我晓得，我在那里等候你们。”

话歇，身形已经纵起，几个飞掠，便在山麓转角消失不见。

日薄崦嵫。

白昼总算过去了，但这一天在东郭兄弟的感觉上好像特别长，长得就像整整一年。

所幸白昼里没有发生过任何惊扰，这显示姬悲情在约会前并不再对这里作偷袭的打算。

东郭兄弟坐在流泉旁边，一面欣赏由晚霞幻成的美丽景色，一面聊天。

照晨间所见，俞公子的“无相神功”最迟明天早晨便可练成，但或许还要早，所以二老不敢擅离一步，以防发生意外变卦。

呼噜！呼噜！呼噜！

就在此时，两人耳际突然听到怪异声响，那声音竟夹杂于瀑布雷鸣声中。

东郭兄弟感到奇怪，循声望去。

我的天！

倒悬而下的千丈瀑布，这时竟拦腰中断，下半段竟再倒卷而起，变成了一条激天水柱。

那真是一幅奇景，壮观极了。

东郭先生高兴得乱蹦乱跳，脱口惊呼：“啊！妙极了，这就是那小伙子耍的花样。”

东郭高也顿时醒悟，那表示俞公子的“无相神功”已经练成了，瀑布倒卷就是他试演功力时造成的现象。

瀑布从山顶上倾泻而下，其势犹如万马奔腾，而俞佩玉凭掌力竟能使其再倒卷而上，那威力实在惊人。

突听一声清啸，穿插于瀑布声中，舌乍春雷，而一条白色的影子也就随着啸声一鹤冲天。

噢！那姿势美丽极了，且又迅疾无伦。

在相当高度时他又一个拧身疾转直下，好像从苍穹坠下来的一颗陨星，眨眼间飘落在二老跟前。

不是俞佩玉还有谁？

他飘落地面时依旧气定神闲，好像刚才施展神功时竟还未耗费他十分之一的功力。

东郭先生笑歪了嘴，好像他颔下的那把大胡子，每一根也都在笑。

俞佩玉扑通一声跪下。

“多谢前辈成全。”

东郭先生一把将他拉起，并将笑容敛起：“你小子什么时候拜磕头虫为师的？”

俞佩玉道：“前辈传授‘无相神功’，当此一拜又有何妨？”

东郭先生寒着脸说：“你小子少想跟我老人家拉关系，‘报恩牌’换‘无相神功’，我们从今后两不相欠，所以根本不需要你道什么谢。”

俞佩玉道：“话虽如此，但……”

东郭先生道：“少来婆婆妈妈的，你小子练功头尾整整四天，你可晓得这四天当中发生什么惊人变化吗？”

俞佩玉摇头说：“晚辈不晓得。”

东郭先生道：“我说出来你会以为我丑表功，问我二弟去。”

东郭高不等俞佩玉开口，便将这数天来的一切经过告诉了他。

俞佩玉除了连声道谢外，对朱泪儿被姬悲情押为人质十分担心，何况又是被灵鬼看管，急声道：“我想现在就去找姬悲情算账。”

东郭先生叹道：“忙什么，明天动身刚好赶上约会，你现在‘无相神功’刚成，最少也得要休息一天。”

俞佩玉眉头轻轻皱：“可是……”

东郭高插口道：“朱泪儿在约会以前是不会受到伤害的，我兄长说得对，你是应该休息一天。”

俞佩玉虽然心急如焚，但现在也只有忍耐。

突听“咪”的一声，一条黑影像箭也似的蹿进东郭高怀中，正是将朱泪儿引来此地的那只黑猫。

东郭高含笑抚了抚它身上油亮亮的黑毛，说：“猫咪，昨夜你躲到哪

里去了呢？”

黑猫眯着眼睛朝他叫了两声，好像受了委屈的孩子，偎在慈母怀里诉告。

阴霾四布，月黑风高。

那本来就是一座荒凉的山，现在灰黑色浓云笼罩下，而在荒凉中又透着阴森，并散发着一派恐怖格调。

一阵阵的狂风呼啸而过，更将这里制造了肃杀气氛，令人不寒而栗。

山腰处有一块平整的大青石，下面是一口地洞，洞口被大青石密密地盖着。

洞内亮着一盏青惨惨的油灯，太怪了，恐怕世上只有这一盏油灯，是发出如此青惨灯光的。

洞壁一角有张石榻，在青森森的灯光下可以看到上面躺着一位少女，正是朱泪儿。

从昨天晚上起，朱泪儿就被关在这石洞里。

短短一天时光，朱泪儿憔悴多了，对她精神打击最重的，就是她感到自己正陷落在灵鬼手中。

噢！那杀不死的怪物。

当朱泪儿一想到那张永远带着笑容的脸庞时，更会感到浑身直起鸡皮疙瘩。

还算好，灵鬼自将她关进这里便隐去了，这让朱泪儿的恐怖心情减轻很多。

朱泪儿曾作逃离这口地洞的打算，但是迄今没有发现可能性。她忽然想到了死，人类在感到绝望，同时又受不住严重的精神打击时，常常会想到从这条路上以求解脱。

尤其朱泪儿的良心，现正感到异常的不安，因为她自己太不小心，早就在中途被姬悲情盯梢而不自觉，等于引导她去杀害俞佩玉。

俞公子的情况究竟怎么样了呢？

这在她心中是一项很大的疑问，但她认为是凶多吉少的，姬悲情、姬苦情、俞放鹤，这些都是功高莫测的古怪人物，何况再加上那样多的武林高手。

朱泪儿一想到这里就感柔肠寸断，因为她不但没有帮上俞公子的

忙，反而害了他。

朱泪儿很后悔，懊悔为什么不在沿途多加小心，否则便不会形成如此恶劣的局面。

可是懊悔又有什么用呢？

世上很多事情是必须要事先防范的，后悔，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也挽回不了任何过失。“死，你应该马上就死，纵然俞公子安然无恙，你也不会再有面目见他。”

朱泪儿心里这样想着，甚至连多活一刻的勇气也没有。

她愈想愈痛心，独自躺在石榻上开始哭泣，哭成了一个泪人儿。

过了一会，她突然将哭泣止住，翻身坐了起来。

她的两只眸子在发直，神光涣散，好像刚刚得了一场大病。

终于，她立定了必死的决心，低头就朝洞壁上飞身猛撞。

石壁未经人工磨饰，凹凸不平，尖凸处密集得像犬牙交错，像朱泪儿这样飞身猛撞一定是绝无幸理的。

说时迟那时快——

噗！

朱泪儿一头撞得正着，虽然被撞的是一个冰冷物体，但并不硬，好像是撞在薄冰上面。

朱泪儿有点惊异，缓缓扬起脸来……

我的天。

她又看到那白森森，而又始终露着笑容的脸，这一头竟是撞在灵鬼的肚子上。

灵鬼还是那身装束，紧身黑长衣，血红腰带，斜挂弯刀，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与众不同的阴森鬼气，在青惨惨的灯光下看到他尤觉可怖。

在看到他的一刹那，朱泪儿的整个灵魂都要飞出躯壳，惊恐地尖叫着，翻身扑回石榻。

朱泪儿捂住脸不敢再看，但洞内一点声息也没有。

她有点觉得奇怪，硬着头皮从指缝中眯眼一瞧……

一点碍眼的东西也没有，更何况那可怕的怪物。

朱泪儿以为刚才发生的是幻觉，她一死谢罪的主意是拿定了，狠着心肠二次腾身，又朝石壁上一头冲去。

照旧——她碰上的仍旧是那类似薄冰的物体，当扬脸时又看到灵鬼朝她微笑。

这一次所不同的是灵鬼开了口：“灵鬼是最怕死的，所以也不希望别人死，尤其是像你这样漂亮的女孩。”

朱泪儿壮着胆量将脸一扬：“刚才你分明不在洞内，你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

灵鬼道：“你忘了我是灵鬼？灵鬼说来就来，说去就去，不相信你再看看。”

说完突然消失无踪，就像化作了一片雾气。

但只一眨眼工夫，灵鬼又在青光惨惨的灯光下出现，仍是笑嘻嘻的那副神情。

朱泪儿大声惊叫着：“不要笑，我最怕看你的笑容。”

灵鬼道：“但是灵鬼只会笑，哭起来会更难看。”

朱泪儿流着眼泪说：“那你就赶紧离开，我不喜欢看你那副尊容。”

灵鬼道：“你仍旧想死？”

朱泪儿道：“那是我的事情，你管不着。”

灵鬼道：“但是灵鬼一定要管，否则一头撞成烂茄子，那就不美了。”

正值此时，洞顶上突然传来大青石移动的声音。

灵鬼头一扭：“外面是谁？”

“……”

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回声。

灵鬼回头看了朱泪儿一眼，发觉朱泪儿也满面惊诧地侧耳聆听。

灵鬼想纵出洞外查看，但却猛地一个激灵，昂面朝上冷笑道：“朋友，你想调虎离山，好让你从容救人，但是你找错对象了，灵鬼是永远不会上当的。”

突听上面传来一个冷喝声音：“那我就下来跟你斗斗。”

朱泪儿蓦地一阵惊喜，她辨识出那正是凤三叔的声音。

就在此时，一阵劲风贯入，那盏青惨惨的油灯，在一灭一明之间，洞内竟多了一个人。

朱泪儿喜极欲泣地狂呼着：“三叔……”

一头就想扑进凤三怀中，但被灵鬼无情地拦阻了。

“锵”的一声脆响，凤三已拔剑在手，怒指着灵鬼说：“赶快放她让我带走，不然我就杀掉你。”

灵鬼笑道：“你在自己骗自己，你不会不知，灵鬼是永远杀不死

的。”

朱泪儿情急如焚，也忘记害怕了，猛的一把从灵鬼身后将他抱个正着，大叫道：“三叔，快动手，砍他的头！”

凤三手起剑落。

咔嚓！

凤三挥剑如闪电，而灵鬼的一颗头颅也就随着剑光骨碌碌滚在一旁。

怪哉！灵鬼已经人头落地，但他脸上的笑容依旧不改，并冲着朱泪儿眨眼。

朱泪儿吓得大声尖叫，一头扑进凤三怀中。

凤三拍了拍她的肩膀：“快，我们马上离开这里。”

朱泪儿余悸犹在地点了点头。

凤三拉着朱泪儿跃出地洞，不料竟有一条黑影正在洞口挡路。

当两人看清那人的形象时，都不由大惊失色。

那黑色紧身长衣，那血红腰带，那弯刀，尤其那脸上冷森森的笑容，不是灵鬼还会有谁？

凤三惊得朝后连退两个大步，用手指着灵鬼道：“你的头……”

灵鬼咧着森森白齿笑道：“灵鬼的头永远长在灵鬼的颈项上，你刚才所看到的只是幻象而已。”

凤三愣了，面对这杀不死的怪物，他真不晓得怎样对付才好。

凤三也曾尝试以绝世轻功带着朱泪儿远走高飞，但结果失败了，灵鬼如影随形，竟始终逃不出他的阻挡范围以外。

在此种情况下，明晓得以剑对付灵鬼乃是白费气力，但也只好以此跟他周旋，希望能出奇迹，能逼退他。

凤三的剑法已至炉火纯青境界，但见银芒一片，霎时工夫便将灵鬼罩在剑幕之下。

可是灵鬼却不当一回事，他也将腰刀挥舞成一片刀海，应个景儿，纵然失手，挨上个三剑五剑也无所谓。

朱泪儿倒也乖巧，趁着凤三将灵鬼缠得死紧时，拧动纤腰便朝山下飞逃。

灵鬼笑着说：“在灵鬼面前想逃？那简直将灵鬼太看轻了。”

话声歇，灵鬼的影子也就随着消失于凤三的剑幕之下，而又挡阻了朱泪儿的去路。

在这种情况下，凤三愈打愈胆寒，愈打愈心惊。

他现在心里生起一个颓丧的想法，灵鬼不除，朱泪儿就永远无法被救走，东郭先生来了也不例外。

但如何才能除掉灵鬼呢？

凤三先生也晓得必先制伏操纵灵鬼的姬悲情，可是他扪心自问，掌中这一把剑又绝不是姬悲情的对手。

突听朱泪儿一声惊呼："三叔……救我……"

原来朱泪儿正奔逃间，突被灵鬼以老鹰抓小鸡手法提到掌中，竟像闪电般朝山顶上掠去。

凤三大惊失色，提足上乘轻功，就朝灵鬼飞扑。

可惜的是他快，灵鬼比他更快，就好像眨眼之间化成一阵狂风，连一点影子也没有留下。

凤三愣了。

他仿佛隐隐听到朱泪儿的哭泣声，但细微极了，刚到耳边又被狂风吹散，而使他摸不清真正方向。

凤三情急如焚地环首四顾……

狂风阵阵，黑夜茫茫，眼界下竟没有出现任何可疑的目标。

凤三心头沉甸甸的，好像一跤跌进了万丈深渊。

就在此时，夜风飘送过来姬悲情的声音："凤三先生，在我这里横冲直撞，你不嫌太无礼了吗？"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凤三朗声道："姬夫人，我希望你能现身答话。"

姬悲情道："你认为有这个必要吗？"

凤三道："当然，我希望你说明白扣留朱泪儿的理由。"

姬悲情道："简单得很，恐怕俞公子不按时赴约。"

凤三冷笑道："以姬夫人在武林中的声望，扣留一个女孩作人质，不怕贻笑江湖吗？"

姬悲情道："那也要看情形而论，我现在将朱泪儿当客人看待，又没有让她受任何委屈，是不会遭受什么严重议论的，何况……"

凤三一声冷哼："何况你的所有丑行，都已被'阎王债'公布了，再多添上一两件也无所谓，不是吗？"

姬悲情笑道："就算你猜对了，也许这就叫作虱多不痒，债多不愁，你既然明白，就请赶快离去，只要俞公子一到，我是不会难为朱泪儿的。"

凤三愤声道：“好罢，但愿你言而有信，我敢保证俞公子一定准时赴约的。”

说完身形纵起，如灰鹤掠空，瞬息之间便在夜色茫茫中消失不见。

日正当中。

在群峰顶上出现一个飞掠的白影，翻山越岭，跨谷越涧，飞掠一遭后，只飘然落在山坳中的一块平地。

白衣少年就是俞佩玉，他渊停岳峙地轮眼四下一扫……

呀，好荒凉！

这座小山光秃秃的寸草不生，眼界下尽是荒丘累累，怪石嵯峨。

俞佩玉眨动星眸观察了半晌，但是竟没有发现任何埋伏。

这使俞佩玉有点感到意外，姬悲情既然约定今日在此作一了断，似乎不应该如此松懈。

就在俞佩玉发愣的时候，山麓下又出现三条灰影，俱都施展上乘轻功，电掣风驰，眨眼工夫一起纵到俞佩玉身旁站定。

这三人就是东郭弟兄和凤先生，东郭高怀里还抱着那只黑猫呢。

东郭先生面转俞佩玉说：“小伙子，四周情况你都侦察过了吗？”

俞佩玉道：“是的，但没有任何发现。”

东郭先生眉头一皱：“特别小心，他们夫妻三个想耍鬼花样。”

俞佩玉点了点头，遂即面向山顶朗声叫道：“俞佩玉准时赴约，请你们亮相吧。”

话刚歇，山顶上冒出一条人影，正是冒牌武林盟主俞放鹤。

紧接着，姬悲情和姬苦情也就在一块巨石后面疾冲而出，像箭头般，朝这里飞射而来。

东郭先生低声道：“山上有不少‘老鼠洞’，他们就是从洞里钻出来的。”

片刻工夫，姬悲情、姬苦情已经纵至跟前。

姬悲情轮眼在俞佩玉脸上一扫：“还记得在地道石窟里，我跟你讲的一番话吗？”

俞佩玉道：“你是指让我暗杀东郭先生？”

姬悲情道：“除此以外还有。”

俞佩玉道：“记得，如果不是令夫君死的把戏拆穿，和‘阎王债’上记得清楚，也许到现在我还弄不清敌我呢。”

姬悲情道：“年纪轻轻的，‘阎王债’的事你不嫌做得太绝了吗？”

俞佩玉道：“比起你们对付家父的手段，我还差得太远。”

姬悲情冷笑道：“你也没想到因此得罪了整个武林？”

俞佩玉道：“当然想到了，在正义之前，我根本不考虑这些。”

姬悲情道：“这么说，我应该先佩服你的魄力，但是你已闯了滔天巨祸，今天是难逃公道的。”

俞佩玉微笑道：“但愿如此，不过凡事既有最好的设想，也就应该有最坏的打算，夫人应该明白我这句话的意思。”

姬悲情道：“那是说今天制不住你该怎么办？”

俞佩玉道：“不错。”

姬悲情一声冷哼说：“那是我的事情，用不着俞公子来操心。”

讲到这里又面朝东郭先生道：“今天事情是一不了之局，东郭先生看出来了吗？”

东郭先生道：“那还用说，我老人家还不至于老眼昏花到这种地步。”

姬悲情道：“所以在这最后关头，我还是提醒你一声，勿插入这是非旋涡，望你三思。”

东郭先生道：“我一思都不思，这件闲事我管定了。”

姬悲情道：“那好吧，今天你们一个也走不了。”

东郭先生咧嘴一笑，道：“我老人家那么大把年纪不是被大话唬大的，姬夫人未免将话说得太满了一点。”

姬悲情冷笑了笑，不再理会他了，回头用手势朝站在山顶上的俞放鹤摆了摆，俞放鹤也就随手举起一面令旗，左右挥舞，迎风摇动。

那是武林旗，在非常时期号令武林群雄时才用得上的。

那面大旗也代表着武林盟主的权威，在大旗挥动下武林中俱应俯首听命，万死不辞。

顷刻间，随着大旗的挥动又伴和着一阵号声，而原来死寂沉沉的山顶山腰一带，在号声旗影下竟像幽灵般的冒出很多武林人物，一眼看来不下三百名左右。

这一次人到得很齐，包括当年黄池大会中的十三大派掌门人，乃黄池大会以来最热闹的场面。

姬悲情面现得意笑容：“东郭先生，你看到了，在这种情形下，你们会遭遇什么样后果呢？”

东郭先生抚着他的大胡子，自言自语道：“看情形你们的号召力还真不小呢，着实令人吃惊。”

姬悲情道：“也许你感到后悔，但是我很替你可惜，因为已经晚了。”

话声刚歇，武林大旗，又作另一次挥动。

那是催令武林群豪行动的讯号，也就是攻击命令，大家只准前进，不准后退。

俞佩玉这方面暗地吃惊，倘如武林群豪在号令下齐拥而至，将不知会造成多么巨大的流血事件呢。

但是，意外的事情出现了。

武林群雄漫山遍野，但都对大旗的挥舞视若无睹，好像他们是看热闹来的群众。

呼！呼！呼！呼！

大旗迎风招展下发出剧烈声响，纵令俞放鹤暗混内家真力，险些将大旗震破，群雄阵中仍旧无动于衷。

俞放鹤突将大旗一收，怒吼道：“你们竟敢违抗武林盟主的命令。”

这一声大吼回音环山绕谷，每一个人都可听得十分清楚。

紧接着，便有一个沉劲的嗓门出自群雄阵中。

“可惜你不是真正的放鹤老人，而是漠北大盗‘一股烟’俞独鹤，更是姬氏夫妇的傀儡，我们既然认清真面目后，还能任你驱使么？”

俞独鹤站在山顶上愣了。

姬氏夫妇的脸色更难看，不知是惊是怒，两人的身子都在微微发抖。

这显示了一点，江湖上的事情一向是波谲云诡的，但正义终在人间，在必要关头时仍会流露出来。

俞佩玉激动得热泪盈眶，长时间的委屈，也只有今天方算真正得到伸雪。

东郭先生更是捋着胡子呵呵大笑，道：“姬夫人，这样的转变不仅我老人家，恐怕你也感到十分的意外罢？”

姬悲情冷哼一声，道：“那也不必这样值得高兴，除非‘墨玉夫人’血溅三尺，这笔账仍要追算到底。”

突听姬苦情一声怒吼，欺身上前，一掌便朝东郭先生推来。

东郭先生没有还手，飘身斜退七尺，瞪着那双山羊眼睛哼道：“绿朋

友，冤有头，债有主，现在小伙子既已出面了，你还找我拼命是何道理？”

这一吼，竟将姬苦情吼愣了。

俞佩玉踏前一步：“东郭前辈说得对，请你向我发掌罢。”

姬苦情嘿嘿狞笑道：“好，我不会当场打死你的，一定要将你带回石窟浇成蜡人，上次我错过了一个机会，这次绝不再错过。”

说完双掌推出强烈劲风，呼地一下朝他身上撞来。

俞佩玉意动功行，双掌一翻就迎了上去。

嘭！

两股气流激出嘭然巨响，狂风怒卷。

那是电光火石一刹那间事情，但听姬苦情一声惨号，竟像断线风筝般从飙风中飞出，一跤跌在两丈开外，口喷鲜血，倒地而亡。

他临咽气时还瞪着两只死鱼眼，似乎被俞佩玉一掌震毙而太不甘心。

姬悲情如遭雷殛般的僵立不动。

她和姬苦情既有兄妹之情，又有夫妻之分，眼见姬苦情死得如此之惨，不由心中一阵剧痛。

但她的矜持实在令人惊奇，除了隔着轻纱面罩仅看出她微现一片泪影外，竟没有其他的激动显露。

她将满含怨恨的眼神投在俞佩玉脸上：“士别三日，刮目相看，你竟学会了‘无相神功’？”

俞佩玉道：“不错，这是东郭前辈所赐。”

东郭先生急嚷道：“好小子，你竟想嫁祸到我头上来，当心她突然发出‘先天罡气’，一掌将我老人家劈飞了。”

俞佩玉能够听得懂，那等于点醒他提防姬悲情猝然出手。

果然不出东郭先生所料，就在此时姬悲情已突然发动‘先天罡气’，迅猛无伦地朝俞佩玉撞来。

俞佩玉受了东郭先生那句话的影响，是以心里有了准备，见情翻掌就迎。

“轰”的一声震天大响。

这一掌和姬苦情的情形大不相同了。

“先天罡气”和“无相神功”都是刚猛十足的内功，相撞之势简直撼山震岳，而迸发出来的气流也劲疾得像狂烈旋风，尘烟将丈余方圆之内都

弥漫了，并使站在旁边的人有砭肤刺肌之感。

尘烟终于缓缓散尽。

稀薄的雾幕中，渐渐看出两个摇晃的影子，俞佩玉只是身形有些不稳，而姬悲情却感到有点血气翻腾。

东郭先生坐在一旁，乐得咧嘴直笑。

姬悲情难以掩尽矜持，而流露出震惊的眼神。

那太难以令人置信了。

短时间学成“无相神功”尚在其次，而且竟具这等骇人的火候。

姬悲情的“先天罡气”在武林中敢说仅有东郭先生可以与之颉颃，如今竟又多了一个克星。

正值此时，远处突然传来厉喝，一条灰影正从山顶上疾泻而下，瞬息停在姬悲情面前。

来人正是俞独鹤。

他在武林盟主威信尽失之下，狂怒得双目尽赤，而将一双愤怒的眼神投在俞佩玉脸上。

东郭先生插腔道：“用不着那么凶，你应该感谢小伙子才对。”

俞独鹤猛地转过脸来：“你这话什么意思？”

东郭先生手朝姬苦情的尸体一指：“他替你除掉情敌，你以后和姬夫人不必再偷偷摸摸的了。”

话未说完，一股罡气向他撞来。

东郭先生刚才那句话太刺人了，姬悲情羞愤得难以自容。

东郭先生和姬悲情一交上手，俞独鹤也就“锵锒锒”地将一柄青钢宝剑抽在手中。

唰！唰！唰！唰！

他挥出漫山剑影，疾厉无匹地就朝俞佩玉头上罩来。

现在他又恢复了漠北大盗“一股烟”的凶性，看光景恨不得将俞佩玉剁成肉泥方称心意。

俞佩玉连躲十招，才得到抽剑的机会。

人如玉，剑似虹，俞佩玉挥动长剑刚施出一招“漫天星斗”，山坳便掀起了一遍喝彩声。

山区内的六百只眼睛全被这场斗剑吸引住，屏息凝神，鸦雀无声，以至剑身破风锐啸愈发清晰。

唰！唰！唰！唰！

唰！唰！唰！唰！

渐渐地两团剑影已混为一处，而形成了一个大剑幕，剑幕中只隐约地现出两条人影，已经令人难以分辨谁是谁了。

突然，剑幕中起了一声脆响。

那声音像龙吟，但见一缕白光冲天而上，顿又引起观战者的集体惊呼："啊呀，那是断剑。"

情况转变得快如电光火石，但见剑幕中人影倏分，俞独鹤右手拿了一把半截剑，满头大汗地站在那里发愣，而俞佩玉则气定神闲，光从外表衡量就已看出俞独鹤不是他的对手。

刚才断剑的一刹那，乃是俞佩玉将"无相神功"暗注剑身，否则俞独鹤手中剑不是那样容易就被对方震断的。

东郭先生的"无相神功"和姬悲情的"先天罡气"不分轩轾，现已住手，观看这边的动静。

场中起了"铛锒锒"一声脆响。

俞独鹤面前多了一把剑，那是俞佩玉扔给他的。

俞佩玉满脸悲愤地道："你是我的二叔，但以你所行所为，败坏了历代相传俞氏家族门风。"

俞独鹤两眼喷火，但望着他没有吭声。

俞佩玉又道："看在俞氏历代祖先分上，以及不论好歹你总归是我二叔，我不能动手杀你，这把宝剑给你自绝。"

俞独鹤脸上的神色千变万化，谁也看不出他心中在盘算什么。

全场鸦雀无声，俱都凝神在看这场戏究竟怎样收场。

俞独鹤终于将剑缓缓捡起了。

突地一个冷不防，他竟拧身而起，挥剑便向俞佩玉猛刺。

山区内顿时掀起一片惊呼。

俞独鹤用的是绝招，诡奇绝伦，并又在俞佩玉没有防备下动手，谁都会替俞佩玉暗捏一把冷汗。

剑光如闪电，但听俞佩玉一声闷哼。

同时群雄也看到一股狂风猛撞俞独鹤的右臂，这些经过也是一眨眼间事情。

插手者是东郭先生。

他的"无相神功"将俞独鹤震得踉跄斜退，是以俞佩玉只在他偷袭下，左臂被划了一条口子。

东郭先生的一双小眼珠像利刃般地盯住俞独鹤，沉叱道：“俞独鹤，你这一手可真够漂亮，如果你还有武林中人的血性，你应该马上横剑自刎。”

俞独鹤现在已双目尽赤，嘿嘿狞笑着：“但是在我自刎前想找两个垫背的，头一个我看中的就是你。”

东郭先生道：“那真妙极了，我也正想帮小伙子一个忙，替他除掉你这恬不知耻的江湖败类哩。”

俞独鹤一阵凄厉狂笑：“好，那我就成全你。”

话歇，二次拧身，随手划出一片剑影，就朝东郭先生当头罩下。

东郭先生空手对敌，他是一点都不敢大意的。

唰！唰！唰！唰！

绝招频频出手，他晓得已经面临生死关头，所以动起手来尽展所学。

霎时之间掌似掌山，剑似剑海，两人在一个适当机会中，不约而同地俱出险招。

山区内又掀起一阵惊呼。

哧……

嘭！

场中同时起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

那是两人所出阴招都有了着落的缘故，东郭先生的灰袍被削去一片袖子，而俞独鹤却被他的“无相神功”卷飞，口中鲜血狂溅，身子还没落地便已五脏尽碎而亡。

山区起了如雷狂呼。

俞佩玉怔立当场，说不出心里是什么滋味。

就在此时，姬悲情一鹤冲天，快逾流星直朝山顶扑去。

东郭先生急声吩咐：“二弟，你陪小伙子去找灵鬼，那小妞儿的性命还在他手中呢。”

俞佩玉、东郭高齐声应是，联袂朝地洞方向扑去。

东郭先生和凤三疾起直追，说什么也不能让姬悲情作漏网之鱼。

看热闹的武林群雄这时竟自动分成两批，一批跟着俞佩玉，一批缀着东郭先生，想看一个最后的结局。

盖着地道入口的那块青石板目标明显，很容易便被俞佩玉发现了。

四周俱是嵯峨怪石，这一带僻静而又荒凉。

俞佩玉心急朱泪儿安危，手起掌落。

轰隆！

那响声震山撼岳，而那块桌面大小的青石板也就纷纷飞起，被劈得不知去向。

洞内十分黝黑，两人竭尽目力也看不清下面的情况。

突然有一个冷沉的声音从洞底传出："上面是谁，敢来找灵鬼的麻烦？"

俞佩玉道："快将朱泪儿放出来，不然我就将这口鬼洞填平。"

灵鬼道："这话吓不住灵鬼，如果你不怕将一个如花似玉的妞儿活埋，你就不妨试试，但我还是要出来会会你的。"

洞口突然起了一阵青烟，而在青烟渐渐消失时，灵鬼已站在俞佩玉面前，左手却紧扣着朱泪儿的玉腕。

朱泪儿喜极而泣："你来了……"

下面的话说不出来，两行眼泪就像小蛇似的缓缓爬下粉腮。

光天化日下的灵鬼更感阴森可怖，尤其那张脸，竟惨白得毫无血色，但是仍旧露出惯有的笑容。

俞佩玉手朝灵鬼一指："你放了她！"

灵鬼说："昨夜凤三碰壁而归，难道你们不晓得？"

俞佩玉道："但是今天你一定要放了她。"

灵鬼道："那除非先将我杀死，但灵鬼又是绝对杀不死的。"

俞佩玉顿感十分棘手。

他明明晓得灵鬼不畏刀剑，想以"无相神功"试试，但由于灵鬼紧紧将朱泪儿拉在身旁，又怕"无相神功"的余飙将她碰伤。

朱泪儿又惊又惧，楚楚可怜，数日不见她已憔悴得多了。

俞佩玉处此境地一筹莫展，最后决定先缠住他再说，伺机再另作打算。

而这时东郭高怀中的黑猫却对朱泪儿"咪！咪！"叫了两声，仿佛跟她很熟悉。

俞佩玉决定之后立即动手。

拳出山摇动，剑到鬼神惊。

俞佩玉虽然晓得宝剑伤不了灵鬼，而他仍脱不了掌剑并用，除此以外，他实在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

这阵急攻对灵鬼产生莫大威胁。

但是灵鬼就是灵鬼，他以忽隐忽现的身法对付，实在躲不了，就硬挨一剑，竟还报之以笑。

俞佩玉看到这种情况时头皮直麻，而朱泪儿也吓得大声尖叫。

转眼工夫一百多个回合过去。

苦也。

照此情形下去，再斗一千个回合也没有用，徒自使俞佩玉耗费真力。

朱泪儿脸上露出了绝望的表情，呼叫着："你们不要再管我……你们会被我拖累的……"

东郭高怀里的黑猫也急躁不安地对朱泪儿"咪，咪"直叫，并对灵鬼作遥遥扑击之状。

俞佩玉边打边道："泪儿，你不要灰心，我一定会从这怪物手中将你救回来的。"

"噢……"

朱泪儿深受感动，眼泪更像黄河决堤般地流了下来。

东郭高则站在原地恍惚出神，看光景他在筹想用什么办法才能有效地对付灵鬼。

突然！

灵鬼站立原地不动，口里叽里咕噜的，不晓得在跟什么人说话，而对俞佩玉的宝剑根本不予理会。

俞佩玉大感惊异，收住剑势静以观变。

过了一会儿工夫，灵鬼缓缓将眼神移到俞佩玉脸上，笑着说："俞公子，告诉你一个不好的消息。"

俞佩玉道："什么事？"

灵鬼道："刚才我是在听取姬夫人的命令，你猜她怎样命令我？"

俞佩玉道："鬼话只有你才听得懂。"

灵鬼指了指身旁的朱泪儿："姬夫人说她已失去利用价值，命我立刻杀了她。"

俞佩玉惊得朝后退了一个大步："你敢！"

灵鬼笑着道："不敢是假的，倒有点不忍心，杀死这样如花似玉的美人儿，实在太煞风景。"

一边说一边抽取腰间的弯刀。

红绸飘动中，刀已在手，灵鬼又说：“但那是没有办法的事，灵鬼绝对不能违背主人的命令，你说对吗？”

灵鬼仍旧是那副不死不活的腔调，但就在这谈笑之间，猛地一刀就朝朱泪儿颈上砍去。

但就在这个时刻，一缕银光闪电而至。

那是俞佩玉的长剑，全凭反应快，一剑撩中灵鬼的弯刀。

锵锒锒一声脆响。

灵鬼顿时虎口发麻，竟被俞佩玉剑身中贯注内力所震，一阵踉跄接连后退。

这样一来朱泪儿得到了机会。

她趁着灵鬼分神的时候，猛地一下挣脱灵鬼掌握，拧身便朝俞佩玉怀中猛扑。

灵鬼笑道：“想跑？没有人能在灵鬼手下逃脱的。”

他那幽灵般的身法如影随形，朱泪儿离俞佩玉还有好一大段呢，灵鬼却已跟至。

红绸随风飘舞中闪电而下。

那速度快极了，快到竟令俞佩玉没有把握抢救。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灵鬼的弯刀闪动粼粼银波，疾挥而下时——飕！

蓦地冒出一条黑影，像箭头般的直朝灵鬼扑攫。

啊呀，竟是东郭高怀里的那只黑猫。

灵鬼的弯刀也挥下了，黑猫的前爪也扑到了，双方的接触就像电光火石。

“咪——”

黑猫突地一声惨叫。

刀光一闪！

血雨横飞中，黑猫的一只前爪顿时被弯刀削飞，而猝不及防下，灵鬼满脸溅的都是猫血。

朱泪儿就近伸手将黑猫接住，发觉它的前肢血流如注，痛得浑身直抖。

不料就在这顷刻间，怪事发生了。

灵鬼突然发出凄厉尖叫，竟痛苦不堪地倒在地上满地打滚。

这一下，将朱泪儿和俞佩玉都看得发呆了，而看得东郭高却满面笑

容地站在那里频念佛号："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就在这眨眼工夫内，场中又起了更大变化。

灵鬼突然不见了，而地上却留下一摊浓血。

俞佩玉急忙放眼搜索——

那是灵鬼常玩的花样，明明不见了，但转眼又会在另外地方出现。

东郭高踱上前来微笑道："俞公子，放心罢，灵鬼将永远不会再出现了。"

俞佩玉、朱泪儿一起将惊愕的眼神投在他的脸上。

东郭高抚着黑猫的颈项："这是谁也料不到的事情，灵鬼毁在猫咪手里，它前爪的血使灵鬼整个毁去。"

俞佩玉诧道："听说黑狗血能克制鬼邪，黑猫的血也能吗？"

东郭高道："当然，眼前不就是最好的例子么。"

突见朱泪儿搂着黑猫的颈项不停地亲吻，并喃喃数说道："心爱的猫咪呀，为了我，竟使你变成残废！"

"咪，咪。"

那是黑猫亲密的叫，好像它懂得有人正在对它爱怜。

俞佩玉略向四下打量一眼，遂和东郭高、朱泪儿朝山顶处飞奔而去。

朱泪儿掏出刀伤药，一面奔跑一面替黑猫涂伤，奔抵山顶时，黑猫的前爪已被完全包扎停妥。

俞佩玉一眼看到了东郭先生和凤三哥，正在施展绝世轻功，扑向一处断崖，于是一同赶去。

凤三见朱泪儿安然无恙，惊喜交集，当晓得灵鬼伏诛经过时，就连东郭先生也暗暗称奇不已。

俞佩玉道："姬悲情呢？"

东郭先生道："我们追到这里，突然失去了她的影子，一定又躲到老鼠洞里去了。"

东郭高道："我们开始分头搜，迟则生变。"

众人皆点头同意。

断崖下面是千丈绝壑，异常险峻。

同时，从种种迹象上判断，这里不仅人烟罕至，也是鸟兽绝迹的地方。

众人拨荆斩棘，缓缓朝前搜索。突听东郭先生惊呼：“快来，姬悲情一定藏在这里。”

众人同声赶至，发现一座被山藤遮住的洞口，十分幽暗，深不见底。

俞佩玉道：“东郭前辈说得不错，因为山藤有被拨动过的痕迹。”

东郭先生道：“那就少废话，跟我老人家一同见识去。”

众人屏息凝神朝山洞一步步搜索过去。

阴森、幽暗、泥腥气扑鼻，众人亮起火折子，在洞内转了一个弯，便赫然发现了“墨玉夫人”。

姬悲情盘膝坐在一块青石条上，纹风不动，那神情好像老僧入定。

众人立即凝神戒备，距离终于愈来愈近，姬悲情还是没有一点反应。

东郭先生突然吁出一口长气，摇头叹息道：“想不到她已经自绝了。”

众人一愣，趋至她身前一看，可不是气息已绝？但“墨玉夫人”仍旧那么漂亮，那么高贵，就和生前完全一样。

众人不禁一阵唏嘘。在离开洞口，到达山顶时，散布在山坳的武林群雄顿时发出惊天动地的欢呼：“请俞公子出任武林盟主。”

“对，让他继承放鹤老人家风，将武林秩序纳入正轨。”

“我们齐心支持，并发扬武林精神！”

……

东郭先生高兴得抚着大胡子直笑，一场武林风暴终将过去，而未来的究竟会有怎样转变呢？谁也回答不出这个问题，人心如风云骤变，一切的一切，都要随人性而定。

俞佩玉父仇已报，他现在百感交集地朝下山之道慢慢走着，他想到林黛羽，也想到武林前途，更想到今后自己的责任。在他身后不远，有位怀抱着黑猫的少女紧紧跟随着，那正是惊魂乍定的朱泪儿。

现在，她心中也说不出究竟是什么滋味，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俞佩玉走到哪里，她也就一定跟到哪里，海枯石烂，地老天荒，世间一切可以变，而她的一颗心却永远不会改变！

《名剑风流》完

古龙文集 050
七星龙王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
050
七星龙王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32

古龙文集·七星龙王

第一章 亿万富豪之死
第二章 元 宝
第三章 花 旗
第四章 弹三弦的老人
第五章 银电针与霹雳钉
第六章 神仙窝
第七章 抽 丝
第八章 放不下的宝刀
第九章 赌人不赌命
第十章 第一颗星
第十一章 元宝的奇遇
第十二章 元宝的七颗星
第十三章 无声的葬曲
第十四章 白银面具
第十五章 明湖暗夜
第十六章 汤大老板的奇遇
第十七章 恭喜你
第十八章 满头白发插红花
第十九章 一只手和一只脚
第二十章 第二颗星
第二十一章 小星星亮晶晶
第二十二章 一个故事
第二十三章 鼓 掌
第二十四章 前因后果
第二十五章 第三四五六七颗星

第一章 亿万富豪之死

01

四月十五日。晴。

这一天开始的时候也和平常一样，孙济城起床时，由昔年在大内负责皇上衣履袍带的宫娥柳金娘统领的一组十六个丫鬟，已经为他准备好当天要穿的衣裳。在他卧房外那间精雅华美的厅房里，喝过一碗来自福建武夷的乌龙茶之后，孙济城就坐上他的专用马车，开始巡视他在济南城里的七十九家商号。

他并不见得是生活有规律的人，经常和他的清客作长夜之饮，却从未耽误过这每天一次的例行巡查，甚至连进行的路线都从未改变过。

创业不易，守成更难，无论谁要做到这一点，都必须付出相当代价。

孙济城明白这一点。

他爱惜自己的事业和财富就好像一个绝色美人爱惜自己的容貌一样。

他常常告诉他的朋友：“财富虽然并不一定能使人快乐，但至少总比贫穷好得多。”

孙济城身长六尺有余，魁伟英挺，远比那些和他有同样身价的豪商巨富更懂得享受。

多年来优裕的生活和精美的饮食，虽然已使他的腹部逐渐凸起，但是在精心剪裁的衣着掩饰下使他看起来还是要比他的实际岁数年轻得多，还是可以骑快马、喝烈酒、满足最难满足的女人。

他从来不会忘记提醒别人赞美他这一点，别人也不敢忘记。

像这样一个人，当然不想死。

所以他每天出门时的扈从，都是从各大镖局挑选来的高手，其中甚至包括昔年威震河朔，护镖九十一次从未失手的“稳如泰山”丘不倒。

他座车的车厢，也是特别制造的，刀砍不裂，箭射不穿，为他训练马匹的是昔年征西将军的马房总管，拉车的每匹马都是名种良驹，体能和速度都经常保持在巅峰，必要时一日一夜间就可以奔驰一千三百里。

他的巨宅里戒备也同样森严，日夜都有人轮流值班守卫，每个人都可算是一流高手。

要想将这样一个人置于死地，简直可以说是件绝不可能的事。

谁都不会来做这种事，谁都不敢来冒这种险。

谁也想不到他会死！

02

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故，孙济城通常都会在城内的大三元酒楼吃午饭。

也不知道是因为他在顾虑他日渐凸起的肚子，还是因为他头一天晚上酒喝得太多，他起床出门前，除了一盏乌龙茶外，从来不吃别的，所以这一顿午饭他通常都很讲究。

他选择大三元这个地方有很多种理由，大三元也是属于他的七十九家商号之一。

大三元的厨子是他特地从岭南物色来的名厨。“发翅”和“烧翅”都有一手祖传的秘方，而鱼翅正是孙济城的偏好。

大三元的总管郑南园，也是个讲究饮食的人，而且谈吐风趣，说的又都是他最喜欢听的话。

还有最主要的一点是，大三元的生意好，客人多。孙济城喜欢看人，也喜欢别人看他。

今天也和平常一样，孙大老板也是在大三元吃午饭的，也喝了一点酒。

平常他喝的有时是竹叶青，有时是茅台，有时是大曲，有时是女儿红，有时是玫瑰露，有时候甚至会喝一点从关外送来的青稞酒和古城烧。

今天他喝的是更难得的波斯葡萄酒。

孙济城喝得不多，天没有黑的时候，他从来不会喝得太多。

大三元是他巡行的最后一站，吃过这顿饭之后，他就要打道回府，回到他那间很少有别人进去过的卧房去小睡片刻，养足精神，再开始他多姿多彩的另一种生活。

富有确实要比贫穷愉快得多。

孙济城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富有，也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愉快。

别人既然杀不死他，他自己也没有任何一点要死的理由。

他怎么会死？

03

孙济城是个很懂得享受，对每件事都很考究的人，包括衣食住行在内。

他住的卧房当然既舒服又华美。

这是每一个只要有一点头脑的人都能够想象得到的，却很少有人能想象到那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因为他的卧房确实很少有人进去过。

他的卧房是他休息睡眠的地方。

他要休息睡眠时，从不找女人，他要找女人的时候，从来不休息睡觉。

“妻子”和“女人”是不同的。

“妻子”不仅是一个“女人”，也是一个患难相共、甘苦共尝，在寂寞病痛衰老失意时也可以互相依靠安慰的伙伴和朋友。

孙济城没有妻子，也没有朋友。

他的朋友严格算来都不能算是他的朋友。

高处不胜寒，一个人如果到达了某种巅峰，通常都比较寂寞。

和平常一样，孙济城回到他那间虽然很少有人进去过，但是无论任何人进去后，都会惊奇赞美羡慕的卧房时，已经接近黄昏时分。

平常他回来后，总是会小睡片刻，今天却破了例，只从床头的秘柜中拿出了一条用波斯白金制成，还带着翡翠坠子的项链就出去了。

卧房外是一间精雅华美的厅堂，壁上悬挂着吴道子的画和王羲之的

字，架上摆着纯白无瑕的玉鼎，迎门的一张交椅，据说是皇宫里流出来的御用之物。

孙济城刚坐下，门外就响起了一阵音乐般的环佩声，他在等的人已经来了。

来的是柳金娘。

这个美丽温柔、成熟细心而且极精于剪裁的女人，十一岁入宫，二十一岁被遣回时就已被孙济城聘来负责掌管他的衣着鞋帽，对这个男人的身体四肢骨骼结构，世上只怕没有人能比她了解得更多。

要替一个人缝制一件舒服贴身的衣服，这是必要的条件之一。

要真正完全了解一个男人的身体并不容易，她用的方法是最直接有效的一种。

她是个美丽的女人，他健康强壮，那天晚上春风吹得又那么温柔。

可是从那天晚上之后，她就从未再提起过那件事，他也似乎完全忘记，两个人仍然保持着一种良好的宾主关系。

她在深宫内早已学会忍受寂寞。

斜阳从窗外照进来，孙济城看着她美丽而冷淡的脸，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

“十年了。”他叹息着问她，“是不是已经快有十年了？”

“大概是的。”

柳金娘脸上还是冷冷淡淡地全无表情，一个像她这么有教养的女人，是绝不会把情感表露在脸上的。

但是她的心却在刺痛，她知道他说的日子是从那个春夜后开始算的，她远比他记得更清楚，不是十年，是十年一个月零三天。

“这些年来，你过得快不快乐？”

“也没有觉得很快乐，也没有什么不快乐。”柳金娘淡淡地说，“现在想起来，十年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

多少个孤独寒冷的冬日，多少个寂寞难熬的春夜，真的是一眨眼就过去了吗？

孙济城又叹了口气，忽然站起来，走过去。

“我知道我负了你。”他扬起手里的项链，“这是我对你的一点心意，你肯让我为你戴上吗？”

柳金娘默默地点了点头，可是等到孙济城走到她身后，将那条珍贵美丽的项链挂到她颈上时，她忽然觉得想哭。

难道经过那漠不关心的十年后，他忽然又想起了那天晚上的激情和柔情？

就在她眼泪将要流下时，他的手忽然抽紧，就用手里这条美丽的项链杀了她。

她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她死也不信他会对她下这种毒手。

谁也想不出他为什么要杀她，因为他完全没有要杀她的理由。

美丽的项链仍然挂在美丽的脖子上，美丽的人已倒下。

窗外夕阳渐淡，暮色渐深。平时神态行动都极沉着稳重的孙济城，慢慢地推开后面一扇窗户，忽然像一缕轻烟般飘出窗户，转瞬间就消失在暮色中。

04

夜色将临，丘不倒还躺在床上，昨晚他当值大夜班，上午才睡下，他当值时就和他护镖时一样总是全力以赴，就算知道没有事会发生，也不敢有片刻疏忽松懈。

“稳如泰山”这四个字是他以性命血汗换来的，但是只要有一次疏忽，就可能被毁于一刹那间。

经过无数次出生入死的经历后，他的确已能做到这个“稳”字，就算有急箭利刃迎面击来，也不会惊慌失措，就算已将全部身家押在一把骰子上，看到骰子掷出来的是幺点，他的眼睛也不会眨。

可是近年来他经常会觉得很疲倦，一个五十五岁的人本来已经不该做这种劳苦的事了，只可惜他的背后总是有条鞭子在抽着他，使他不能不像一匹推磨的驴子般继续推下去。

生命的辗轮，已经渐渐快把他一身铜筋铁骨辗成一堆血肉。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正准备起床去点燃桌上的灯，想不到他刚走过去，忽然有一只手自背后伸过来，按住了他的肩，丘不倒立刻全身冰冷。

居然有人能在他不知不觉中潜入这屋子，来到他身后，这本来是绝不可能发生的事。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全身都已被冷汗湿透。

按在他肩上的这只手并没有乘势去切他颈上的血管，也没有进一步动作，只听见一个人用很和缓的声音说：“用不着点灯，我能看得见你，你也能看得到我。”

丘不倒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

这个鬼魅般忽然出现在他身后的人，赫然竟是他们的大老板孙济城。

孙济城放开手，让丘不倒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在暮色中看来，丘不倒的脸色虽然苍白如纸，神情却已镇定下来。他身经百战，每次都在劣势中扭转危机，就凭这一个“稳”字。

孙济城眼里也不禁露出赞赏之意，但是这一点暖意转瞬间就结成了冰。

他不让丘不倒开口，忽然问出句很奇怪的话，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是几时知道的？”

“知道什么？”丘不倒不懂，这句话本来就问得很突然，让人很难答复。

孙济城笑了笑，眼睛里全无笑意，又看着丘不倒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的秘密！”

“你的秘密？什么秘密？”

孙济城叹了口气：“你既然已经知道，又何必还要我说？”

丘不倒闭上了嘴。

他已看出此刻站在他面前的，是个绝不容任何人瞒哄欺骗的人，再狡辩装佯都已无用。

“你是几时知道的？”丘不倒忽然反问，“你几时才知道我已发现了你的秘密？”

这是问话，也是答复。

孙济城又笑了笑！

“你一直赌得很凶，也输得很凶，可是这两个月来你却已经将赌债渐渐还清了。”他又问，“是什么人替你还清的？”

丘不倒拒绝回答，孙济城也不逼他立刻回答，又接着说：“由你统领的那三班七十二名卫士，在这两个月里已经换了十三个人，每隔三五天就会换上一个新来的，值班时总是站在离我最远的地方。”孙济城微笑，“你以为我不知道？”

丘不倒居然也笑了笑：“本来我确实以为你不知道。”

就在他说完这句话，孙济城想开口时，他已雷霆般出手。

丘不倒练的是刀，练得很好，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他的刀法绝对是第一流的。

但是他很少用刀。

他的拳头也是种致命的武器，甚至比他的刀更有威力，更可怕。

他总认为无论什么兵器都难免会有不在手边的时候，他的二叔“双鞭无敌”丘胜就是因为被人盗走了双鞭，赤手苦战而死。

拳头却是永不离手的，所以他从小就苦练这双拳头，而且不惜吃尽千辛万苦也要拜在少林门下。

因为少林的“降龙伏虎罗汉神拳”一直都被公认为天下无双的拳法。

他的拳法刚猛霸道，出拳快，出手重，尤其是第一拳。

一招封门，一拳致命，高手相争，胜负往往就在一招间。

他一向认为第一拳绝对是最重要的一拳，这种观念无疑十分正确。

现在他一拳击出，虽然没有十成把握能一拳就将对方击倒，却认为至少也能抢得先机，为自己留下一条退路，四十年寒暑不断的苦功，三百次浴血苦战的经验，他确信自己的判断绝对不会错。

可惜这一次他错了。

他这势如雷霆闪电的一拳刚击出，眼前忽然一花，他要挥拳痛击的人已经不见了。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的手腕已经被扣住，全身的力量忽然消失无踪，手腕已经被拧到背后，连一点挣扎反抗的余力都没有。

丘不倒吓呆了。

这一双也不知击碎过多少武林高手鼻梁肋骨魂魄的铁拳，竟在一招间就被人制住，苦练四十年的拳法，在这个人面前竟变得有如儿戏。

稳如泰山的丘不倒脸上变了，满面冷汗滚滚而落，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家资巨万、养尊处优的大富豪，竟是如此可怕的一个人，竟有这样一身鬼魅般的功夫。

孙济城却在叹息："我错了。"他说，"这次我算错了。"

错的是丘不倒，怎么会是他？

丘不倒忍不住问："你错了？什么事错了？"

"你根本还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事？"

"既不知道我的秘密，也不知道我是谁。"孙济城淡淡地说，"否则就是再借给你几个胆子，你也不敢轻易对我出手。"

"你是谁？"丘不倒嘶声问，"你究竟是谁？"

孙济城不回答，却反问："你既然连我是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出卖我？"

这句话本来很少有人愿意回答，丘不倒却是例外，因为他远比孙济城更想知道真相。

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亿万巨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有什么秘密？

要知道别人的秘密，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先说真话。这道理是老江湖们全都明白的。

"我本来虽然一直不太相信你真的是个白手起家、经商致富的人，但是我也从未想到过你会是个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丘不倒说，"更没有想到过你会是个洗手退隐的江洋大盗。"

“为什么？”

“因为你实在不像。”丘不倒说，“你太招摇，连一点避人耳目的意思都没有。”

他又补充：“这二十多年来，积赃巨万后，忽然在江湖中消失的大盗，最多只有九个人，其中虽然还有四个尚未被查出下落，但你绝不是这四个人之中的一个，因为无论年龄、相貌、身材，你都跟他们完全没有一点符合之处。”

孙济城微笑：“现在你一定也已看出我的武功比他们高得多。”

丘不倒承认。

“但是三个多月前，却忽然有人向我打听你！”他说，“你的一举一动他们都想知道！”

“那些人是些什么人？”

“都是我在赌坊里认得的，年纪有大有小，身份也很复杂。”

“你也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我也不知道。”

丘不倒想了想，又说：“他们的出手都很豪阔，看来都有一身很好的功夫，却全都深藏不露，江湖中也从来没有人听见过他们的名字，当然更没有看见过他们的人。”他的声音里仿佛有了种奇特的恐惧，“这些人就好像从某一个奇怪的地方忽然出现的，这世界上还没有人到那地方去过。”

孙济城的微笑已消失，瞳孔在收缩。他知道自己这次已经遇见了一群极神秘、极可怕的对手。

“我平生唯一的嗜好只有赌，赌得太凶，也输得太多。”丘不倒说，“他们对我的要求却不多，只不过要我把他们收纳在我属下的三班卫士里，所以……”

“所以你就答应了他们。”

“是的。”丘不倒说，“我答应了他们。因为我不想欠别人的债，除了他们外，也没有别人肯替我还债。”他用力扭转头，用眼角盯着身后的孙济城，“我说的是真话。”

“我相信。”

“你知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不知道。”

“他们知不知道你的来历？”

孙济城沉默着。丘不倒又问：“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时夜色已经很浓，孙济城在黑暗中沉默了很久，忽然又笑了笑！

“我是什么人！”他的笑容怪异而诡秘，“我只不过是个快要死的人而已，很快就要死了。”

一个像他这样的人，为什么要死？怎么会死？

丘不倒忍不住又要问，孙济城却只说：“你跟我来，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

“去干什么？”

“去看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你永远都想不到会看见的人。”孙济城说，“等你亲眼看见时也许都不会相信。”

05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能让别人亲眼看见他的时候都不会相信自己看见了他？难道他根本就不该活在这世上，根本就不该存在？

丘不倒想不通。

在以后这半个时辰中发生的事，每一件都是他想不通的。

孙济城居然把他带回那间从来没有人进去过的卧房里。

一向温柔文静，从未与人争吵过的柳金娘居然已经死了。

卧房里那张装饰华美的大床下，居然还有两间秘密的地室。

地室中除了书籍、酒和粮食之外，居然还有一个人。

一个丘不倒永远想不到自己会看见的人，现在他虽然已经亲眼看见了，还是不能相信。

因为这个人赫然竟是孙济城，第二个孙济城。

06

地室的角落里有张竹椅，丘不倒很快地坐了下去，好像生怕自己会跌倒。

这个人当然不是孙济城，这世界上既然不可能有两个丘不倒，当然也不会有两个孙济城。

这个人也不会是孙济城的兄弟。

孙济城没有兄弟，就真是孪生兄弟也不会长得完全一模一样。

他们却是完全一模一样的，身材、容貌、装束、神气都一样，孙济城面对着这个人站着的时候，就好像站在个大镜子前面。

这个人是谁？和孙济城有什么关系？孙济城为什么要把他藏在这里？为什么要带丘不倒来见他？

丘不倒更想不通。

孙济城正在欣赏着他脸上的表情，而且显然觉得十分满意。

这是他的精心杰作，只可惜他一直都不能带人来欣赏。

现在终于有人看见了。

孙济城微笑道："我知道你看见他的时候一定会吓一跳的，我自己第一眼看见他也吓了一跳。"

他笑得极愉快！

"那时候我们看来还不是完全一样，如果两个人站在一起，还是有人能分辨得出。"孙济城说，"可是加上一点奇特而巧妙的人工手法之后，情况就大有改进了。"

他又补充："要做到尽善尽美，当然还有些特别需要注意的地方。"

丘不倒在等着听他说下去。

"譬如说，他活动的地方不大，通常不是躺在床上发呆，就是坐着看书，在这种情况下，肚子就难免会凸起来。"孙济城拍了拍自己的肚子，"所以我也一定要让肚子凸起来一点。"

"还有呢？"

"一个人如果经年不见阳光，皮肤的颜色就会变得苍白而奇怪。"孙济城说，"所以我每天都要让他到我卧房的窗口去晒晒太阳。"

“所以你从来不让别人走进你的卧房。”丘不倒掌心又有了冷汗。

事情发展到现在，他已经想通了。

一件极可怕的阴谋正在孙济城无懈可击的计划下逐步进行，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阻止他。

孙济城转过身，拍了拍那个人的肩，微笑道：“这两天你的气色不错，一定睡得很好。”

他的“影子”立刻用一种温顺而软弱的声音说：“是的，这两天我睡得很好。”

丘不倒忽然大声叫起来：“不对，有一点地方不对了。”

“哪一点？”

“他的声音跟你完全不一样。”

孙济城笑了笑，淡淡地说：“他的声音用不着跟我一样。”

丘不倒没有再问为什么，刚才他那么问，只不过为了要证实自己那种可怕的想法。

现在他已经证实了，他的心在往下沉。

如果他还能动，不管孙济城的武功多可怕，现在他还是会跳起来拼一拼。

只可惜孙济城也不知用什么手法制住了他，点了他某处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的穴，他全身的力量都已消失无影。

孙济城却显得很悠闲，居然又在那里和他的“影子”闲聊：“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的气色却很不好，好像已经有很久没睡了。”

“是的，那时候我已经有三天三晚水米未沾，也没有合过眼。”

“为什么？”

“因为我刚遭遇到一件惨绝人寰的不幸之事。”他说话的声音居然还是那么温顺平静，“我的父母妻子儿女都已惨死在一个大恶人的手里。”

“你为什么不替他们报仇？”

“因为我知道以我的力量，一辈子都休想伤那恶人的毫发。”

“所以你也想一死了之？”

“是的。”

“可是你还没有死。”

“我没有死，是你救了我，而且还杀了那恶人，替我报了仇。”

“我有没有要你报答过我？”

“没有。”这个“影子”说，“你只不过要求我，等到你要死的时候，我就得把我欠你的这条命还给你。”他凝视着孙济城，用一种出人意外的平静态度问，“现在时候是不是已经到了？”

“是的。”

时候已经到了，生命已将终结。

这样的结果，“影子”当然早已预料到，丘不倒也已想到。

孙济城当然不是一个白手起家经商致富的人，只是一个讲究衣食、爱惜事业的富豪而已。

他一定是另外一个人，一个为了某种原因不能不隐藏自己真实身份的人，带着亿万不义之财和满手血腥到这里来躲避强敌。

可是他也知道天网恢恢，秘密总有泄露的一天，所以他早就为自己准备了一个替死的人。

这个人看来当然要和他完全一模一样，只有说话的声音用不着一样。

因为等到别人发现他时，他一定已经死了，死人是用不着说话的。

这个人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孙济城出手一拳就已致命，这一拳又快又准又狠。

丘不倒脸色又变了。

孙济城忽然问他：“你看不看得出这一拳我用的是什么手法？”

丘不倒当然看得出，孙济城一出手他就已看出来，这一拳用的正是他的成名绝技，正是他苦练四十年的少林罗汉拳。

孙济城又问：“你看我那一拳使得怎么样？”

丘不倒不能回答，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苦练这种拳法近四十年，可是孙济城刚才那一拳击出，无论气势技巧功力竟都在他之上。

他还能说什么？

孙济城道：“一拳致命，肺腑皆伤，这正是‘稳如泰山’丘不倒的杀手，所以这个孙济城当然是死在你手下的，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这一点大家都应该能看得出。”

他在一个银盆里洗了洗手，又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擦干，忽然叹了一口气：“只不过大家一定都会奇怪，你为什么要杀死柳金娘？”

“柳金娘？”丘不倒失声问，“她也是死在我手里的？”

“当然是。”孙济城好像觉得很诧异，“难道你一直都没有看出绞杀她的那条链子是谁的？”

丘不倒怔住。

刚才发生的那些事已经让他的心乱了，直到现在他才看清楚，那条带着翡翠坠子的项链居然是他的，是他的亡妻留给他的，他珍藏已久，在他输得最惨时也没有去动过它。

他甚至连看都很少去看它，因为往事太甜蜜，也太悲伤，他再也不愿触及。

“它怎么会到你手里的？”

“我当然有我的法子。”孙济城微笑，“我至少有一百种法子。”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像孙济城这种人不管想要什么都一定能得到手。

“我为什么要杀他们？”

“你当然有你的理由。”孙济城道，“一个男人要杀一个女人和另一个男人，至少有一百种理由，就算你自己想不出，别人也会替你想出来的。”

他笑了笑：“也许每个人想的理由都不同，也许只要有五十个人，就会想出一百种理由来，幸好不管别人怎么想都跟你无关了。”

丘不倒瞪着他，瞪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应该明白的。”孙济城道，“现在孙济城已经死了，柳金娘也已经死了，你当然也不想再活下去。”他淡淡地接着道，“我保证别人也一样会替你找出一种为什么要死的理由来。所以我已经先为你准备好一杯毒酒。”

07

所以现在孙济城已经死了。

虽然没有人想到他会死，可是他确确实实已经死了。在四月十五日

这一天的晚上，和他最忠心的卫士领班丘不倒、最温柔的秘密情人柳金娘同时死在一间从未被人发现过的密室里。

有关他们的死，当然有很多种传言，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都已经和孙济城全无关系。

因为现在他已经是个死人。

四月十五日的深夜，他已经离开了济南城，抛下了他无数正蓬勃发展的事业和亿万家财，就好像一个浪子抛弃他久已厌倦的情妇一样，居然没有一点留恋怜惜。

这个亿万富豪就是这样死的，他还会不会复活呢？

第二章 元 宝

01

四月十六日。晴。

这一天开始也和平常一样，天气干燥晴朗，济南城外的大道上旅人不绝于途。

可是对某些人来说，有时一天的开始虽然跟平常一样，结束时就已完全不一样了。

从另一方面说，有些人外表看来虽然和平常人一样，其实却是完全不一样的。

吴涛就是这样的人。

吴涛是个普通人，是个生意人，就和世上其他千千万万个普通生意人一样，虽然很老实，可是一点都不糊涂。

吴涛长得不胖不瘦，既不算英俊，也不算难看，身上穿着质料不能算太好却非常经穿耐洗的衣裳，骑着头跟他自己一样能吃苦耐劳的毛驴，看来年纪已经有一把，积蓄也已经有一点了，现在还风尘仆仆于道路上，只不过要让自己的妻子儿子过得好一点，让自己晚年也过得好一点。

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人，这个人和别人唯一不同的是，在四月十五日的日落之前，这世界上还没有人看见过他。

绝对没有人看见过他，连一个人都没有。

你甚至可以说在亿万富豪孙济城还没有死的时候，这个普通的生意人吴涛也还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出现过。

绝对没有。

02

大城外总有小镇，小镇上总有客栈。

济南城外的柳镇上也有家客栈，吴涛就住在这家客栈里，是在四月十五日的深夜住进来的。

那时候月已将落，客栈的大门早已关了，他叫了半天门才叫开。

因为那时候济南府的城门也关了，他从外地来要到济南府去，城门是叫不开的，所以他只有叫客栈的门。

他是真的从外地来要到济南府去？还是刚从济南城出来？

幸好客栈里的掌柜和伙计都没有兴趣追究这一类的问题，也没有注意这位客人第二天起来吃饭时样子是不是和头一天晚上有了些不同的地方。

半夜被叫醒替他开门的那个伙计，根本也没看清他长得是什么样子。

这天晚上他在客房里做了些什么事也没有人知道。

十六日正好是柳镇的集日，一大早赶集的人就从四乡赶来了，带着他们自种、自养的鸡鸭猪羊果子蔬菜鲜花米面杂粮，换一点胭脂花粉绸

布针线和一点散碎银子回去看妻儿们的笑脸。

想浑水摸鱼的扒手小偷和要饭的叫花子，当然也不会错过这种大好机会。

客栈开门的时候，对面的广场和大街上已经挤满了各种各样的人，甚至还有两班走江湖卖艺的班子，也赶到这里来了，所以镇上显得比往常更热闹。

吴涛居然也忍不住要出来凑凑热闹。

他发现了一样很绝的事，到这里来的乞丐们好像都很规矩，全都安安静静地分拨聚在两三个角落里。别人不给，他们也不要；别人给得再多，他们也一样不声不响，连个“谢”字都不说。

每一拨乞丐中，都有一两个年纪比较大的，身上背个麻袋，远远地坐在后面，不管谁讨来的东西都得交给他们，再由他们按人分配。

谁也想不到要饭的叫花子这一行居然也这么有规矩有制度，大家都觉得很有趣。

其中只有一个眼睛大大的小叫花连一点规矩都不懂。

这小子圆脸大眼笑起来还有两个酒窝，一看见人就笑，一笑就伸手；也不知是因为他长得讨人喜欢，还是因为他看人看得准，这小子伸出来的手总是很少有空着回去的时候。

所以他讨来的钱比谁都多，可是每一文都进了他自己的荷包。

荷包已经饱起来了，他还是不停地在人群里乱闯，有一次差点把吴涛撞了个斤斗。

吴涛一文钱也没给他。

他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肯把钱财施舍给别人的朋友，他的钱赚得也很辛苦，好像远比这小叫花还辛苦得多。

他知道这小叫花是故意撞他的，只可惜这小子比泥鳅还要滑溜，一

撞就跑，一眨眼就跑得无影无踪。

吴涛当然不会去追。

他也不是那种喜欢惹麻烦生闲气的人，可是被这一撞之后，看热闹的心情也被撞跑了。

于是他返回客栈，牵出那匹驴子，打道直奔济南府。

他居然真的是去济南府。

不管他是从哪里来的，这一点倒是真的不假。正午的时候，他真的已经到了济南城了。

03

场子里的锣鼓敲得正响，一个十七八岁梳着两条辫子的大姑娘正在场子里翻斤斗，一双又长又直又结实的腿好像随时都可能把那条用小碎花棉布做好的裤子撑破。

所以这个场子比什么地方都热闹，四面看把戏的人比哪里都多。

小叫花就像泥鳅般从人里挤了进来，蹲在地上直喘气。

他知道那个尖头灰脸、一毛不拔的老小子绝不会追来，而且暂时也不会发觉腰里的钱包已经到了他的大荷包里。

那个老小子的钱包真不轻，他那一撞最少已经撞出了二三十两白花花的银子。

小叫花的心里直乐，一双大眼睛却已被那辫子姑娘的长腿勾去了。

等到她拿着铜锣来求“看官们给两个钱”的时候，这个一向只会求人施舍的小叫花居然也变得大方起来，居然也抓出一把钱撒在铜锣里。

辫子姑娘看着他嫣然一笑，小叫花就昏了头，正想再抓一把钱撒过去，两边肩膀忽然被人按住。

被两个他的同行按住。

按住他的两个乞丐，一个麻，一个跛，手上的力量都不小。

小叫花虽然滑如泥鳅，可是被他们一按住就再也动不了。

他只有拿出他的看家本事，只有看着他们直笑。

不幸的是，这两位同行一点都没有被他的圆脸大眼和酒窝打动，非但没有放开手，反而捏住了他的膀子，把他从地上抓了起来，把他抓出了人丛。

旁边的人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双长腿上，谁也不会管三个臭要饭的闲事。

场子里的锣鼓又响起，另外一场好戏又开锣了。

04

小叫花长得并不算瘦小，看他的脸虽然只有十四五六，看他的身材却有十七八九，可是被这一麻一跛两个乞丐抓在手里，竟好像抓小鸡一样，两只腿都离了地。

他想笑，可惜已经笑不出。

他想叫，可惜那位麻大哥已经从地上抓起把烂泥，狠狠地告诉

他：“你一叫，我就用这把泥塞住你的嘴。”

嘴里被塞进这么一大把烂泥绝不是件好玩的事，小叫花只有苦着脸问：“两位大叔，我又没得罪你们，你们何苦这样子对付我一个可怜的小孩？”

“我们并不想对付你。”跛大叔虽然也板着脸，说话的声音总算比较和缓，“只不过要你跟我们走一趟而已。”

“走一趟？到哪儿去？”

“去见舅舅。”

“舅舅？我从小没爹没娘，哪儿来的舅舅？”小叫花好像已经快要哭出来，“两位大叔，我看你们一定是搞错了。”

两位大叔都已不再理他，场子里的锣鼓声也越来越远。

他们已经走到镇后一座小山的山坡。

山坡上有棵青色的大树，大树下有块青色的石头，石头上坐着个穿青布衣裳的人。

很破旧的青布衣服，而且打满补丁，却洗得很干净。

人也很干净。

一张干干净净的脸上，非但没有表情，甚至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看起来就像是个死人。

幸好现在是白天，如果是在半夜里看见这么一个人，不吓死也会被吓得跳起三尺高。

青衣人好像并没有看见他们，一直偏着头，斜着脸，遥遥地凝视着远方，仿佛在沉思，又仿佛是在回忆着某一件又甜蜜又悲伤的往事，在想着某一个永远不能忘怀的人。

但是他那张灰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一双眼睛也冷冰冰地像死人

一样。

一麻一跛两个乞丐虽然已经站在他的面前，却连大气都不敢出。

小叫花平常的胆子虽然不小，这时候也被吓得不敢出声了。

过了很久很久，青衣人才开口说话，只说了三个字：“放开他。”

两个乞丐立刻放开了他们那两只像钳子一样的大手，小叫花总算松了口气，这才发现这个青衣人左面的一只袖子是空的，空空荡荡地束在腰间的一条青布衣带上，背后还背着一大叠空麻袋，好像有七八个之多，至少也有五六个。

青石旁也摆着个麻袋，看来鼓鼓囊囊的，也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

只要有一点江湖经验的人，现在都已经应该看出，这个断臂青衣人就是势力远达边陲，弟子遍布海内，天下第一大帮“丐帮”中地位极高、身份极尊贵的大长老之一。

可是小叫花看不出来。

规矩他不懂，人事他也不懂，该懂的事他都不懂，不该懂的事他懂得的倒有不少。

除了偷鸡摸狗、装笑脸、露酒窝、故作可爱状混别人的钱之外，他居然还懂得看女人的大腿。

青衣独臂人眼睛还是在看着远方，却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小叫花摇头，拼命摇头，但是一转眼间他又变得在点头了。

“我知道你是谁。”他说，“这两位大叔说要带我来见舅舅，你一定就是舅舅。”

青衣人并不否认。

小叫花叹了口气：“可惜你不是我的舅舅，我也没有舅舅，你到底是

谁的舅舅？”

他忽然拍手：“我明白了，你也不是谁的舅舅，别人叫你舅舅，只不过是你的外号而已。”

青衣人也不否认。

小叫花笑了，因为他忽然发觉自己聪明得不得了，连这么困难的问题都能答出来。

可惜下面一个问题却是他答不出来的。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他们带你来？”

“为什么？”不能回答就反问，这是老江湖们常用的手段。

这个混小子居然也懂得。

青衣人终于回过头，用一双冷冰冰的眼睛看着他，冷冰冰地说出了十个字。

“因为你犯了本帮的帮规！”

“本帮？”小叫花又不懂了，“本帮是什么帮？”

“穷家帮。”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穷家帮就是丐帮，这个小叫花却不知道。

“你错了，我不是穷家帮的人。”他说，“我虽然穷，可是没有家，如果有家，也许我就不穷了！”

“就算你不是本帮弟子也一样。”

“为什么？”

“因为普天之下以乞讨为生的人，都在本帮统辖之下。”青衣人的声音虽冷漠，却带着一种绝对可以震慑人心的力量。

小叫花却又笑了起来，不但笑得非常愉快，而且居然说出了谁也想不到他会说出来的两个字，他居然说：“再见。”

一个人说“再见”的时候通常都是他已经走了，有时候是真的要走，有时候是不得不走，有时候是故作姿态，只希望别人挽留他。

这个小叫花是真的要走，而且说走就走。

只可惜他走不了。

他还没有走出一尺，那两双钳子般的大手又抓住了他。

“你们抓住我干什么？”小叫花抗议，“这里已经没有我的事了，我既不是你们穷家帮的人，也不是要饭的。”

“你不是？”

“我当然不是，我已经改了行。”

“改行做什么了？”

“做小偷。”

小叫花说得理直气壮：“就算你们是天下所有叫花子的祖宗，也管不了我这个小偷。”

他说得好像真有点道理，谁也不能说他没有道理。

断了臂的青衣人眼睛还是在看着远方，只冷冷淡淡地告诉他：“别人管不了，我管得了。”

“为什么？”

“因为我不是别人。因为我比别人强。因为我比别人厉害。”

这些话青衣人都没有说。

他不想说，不必说，也不用说，不说反而比说出来好。

他只不过指了指他身边青石旁那个鼓鼓囊囊的麻袋：“你去看看。”青衣人说，“看看里面装的是什么？”

小叫花早就想去看了。

虽然他早就知道麻袋里装的绝不是什么好东西，看了后对他绝对没什么好处，可是他的好奇心早就像条小毛虫一样在他心里爬。

他当然要去看，非看不可。

看过了之后，他心里的那条小毛虫非但没有走，而且忽然变成了一百条、一千条、一万条，不但在他心里爬，而且在他胃里爬，在他肠子里爬，在他毛孔里爬，在他血管里爬，在他骨髓里爬。在他的全身上下每一个可以让它们爬的地方爬，爬得他又想打又想骂又想哭又想吐。

其实这个麻袋装的东西也不太特别，也不过是一些每个人每天每时每刻都可以看得到的。

这个麻袋里装着的也只不过是几个鼻子、几个耳朵、几只手。

鼻子是人的鼻子，耳朵是人的耳朵，手是人的手。

这是个人的世界。

每个人都有鼻子、耳朵、手。

一个人只要还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且还没有瞎，那么他除了睡觉的时候外，时时刻刻都会看见这些东西，想不去看都很难。

可是这些东西没有一样是应该装在麻袋里的。

青衣人冷冷地说：“挟人隐私者削其耳鼻，盗人钱财者剁其手足，以暴力淫人妻女者杀无赦，不管其人是不是本帮弟子都一样。”

“这是谁订的规矩？”

“是我。”

“你有没有想到过你订的这些规矩未免太残忍了些？”小叫花说，“而且你根本就没有权利订这种规矩。”

“没有？”

“也没有别人告诉过你？”

“没有！”

小叫花吐出口气：“现在总算有人告诉你了，我劝你最好还是赶快把这些规矩改一改吧。”

青衣人转过头，冷冷地看看他，忽然道：“你的运气不坏。”

“为什么？”

“因为你还是个孩子，否则此刻你已死在我的掌下。”

他的目光又重回远方，再也不理这小叫花，只淡淡地吩咐了一句：“剁下他的左手来。”

小叫花撒腿就跑，跑得还真快。

一个像他这样的大小孩，随时随地都要准备逃跑，就算没有别的本事，跑起来总不会慢的。

他一面跑，一面还在大叫：“是不是因为你自己没有左手了，所以希望把别人的左手都砍掉？”

他敢这么叫，因为他已经确定后面没有人追上来。

后面没有，前面有。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青衣人忽然间就已经站在他前面，眼睛还是连看都没有看他，只淡淡地说：“以后你虽然只剩下一只手了，可是只要你肯好好做人，还是一样可以活下去，而且比两只手还要活得好些。”

小叫花拼命摇头。

“不行，不好，不管怎么样，两只手总比一只手好，你不能把我的手砍掉。”

他在拼命大喊的时候，山坡下忽然有个人飞奔了上来，连背后两条乌油油的大辫子都飞了起来。

她跑得也不慢，因为她有一双健康结实的长腿。

她一面跑，一面也在大喊：“他只不过是个可怜的小孩，你们就饶了他一次吧。”

青衣人皱了皱眉，问这个辫子姑娘：“你是他的什么人？”

“我根本不认识他，只不过可怜他而已。”

“你可怜他？你为什么不可怜那个钱包被他偷走了的人？”青衣人冷冷地说，“那钱包也许是他的全部家财，他的父母妻儿也许就要靠这点钱才能活下去，你为什么不可怜可怜他们？”

辫子姑娘怔了怔，吃吃地说：“也许是这样子，只不过你还是应该先问清楚才对。”

“我不必问。”青衣人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无法描述的怨毒之色，“宁可杀错一百，也不能放走一个。”

“可是……”

辫子姑娘这句话还没有说出口，忽然被人一把拉了过去，用一把小刀架在她脖子上。做这种事的人居然竟是她赶来搭救的小叫花。

他用刀抵住这辫子姑娘的咽喉：“如果你们不放我走，我就杀了她，那么她就等于是死在你们手里的。”

他问青衣人：“伤害无辜是什么罪？是不是应该把两只手两条腿都砍下来？”

青衣人没有愤怒，脸色也没有变，甚至连考虑都没有考虑，立刻就说：“你走吧。”

05

所以小叫花就走了，带着他完整的两只手和辫子姑娘一起走了。

走下了山坡，走出了柳镇，又走了很远很远，走到一片密林前的一片旷野上，小叫花确定后面绝对没有人追来的时候，才放开了手。

辫子姑娘立刻转过身，用一双美丽的眼睛狠狠地盯着他，狠狠地问：“你是不是人？”

“当然是。”小叫花笑嘻嘻地笑，“从头到脚都是。”

“既然你是人，怎么做得出这种事？怎么能这样对我？”

辫子姑娘真的生气了，小叫花却笑得更愉快！反而问她：“你到那里去是不是为了救我的？”

“当然是。”

“那么现在你已经救了我，已经如愿以偿了。”小叫花说，“我做得有什么不对？”

辫子姑娘被他问得呆住了，居然没法子不承认他说的话也有点道理。

小叫花又问她：“现在你准备怎么样感谢我？”

“感谢你？”辫子姑娘忍不住叫了起来，“你居然还要我感谢你？”

“你当然应该感谢我。”小叫花说得理直气壮，“那个青衣独臂人做事当机立断，武功高得一塌糊涂，而且是个怪物，如果不是我想出这法子，你怎么能把我从他手里救出来？”

辫子姑娘又没话说了。

小叫花却越说越有理：“你救不出我，心里一定很难受，我让你开心，帮了你这么大一个忙，你怎么能不感谢我？”

辫子姑娘笑了，笑得就像是树林旁那一丛丛正在开放的小白花。

“你这个小鬼，你的鬼花样真多。”

“如果你自己想不出，我倒可以替你出个主意。”小叫花说。

“又是什么鬼主意？”

“替你想个法子来感谢我。”

“什么法子？你说。”辫子姑娘眨着眼，实在很想听听这小鬼想出的是什么怪花招。

小叫花咳嗽了两声，板起了脸，一本正经地说：“只要你让我在你的小嘴上亲一亲，就算是谢过了我，我们就扯平了。”

辫子姑娘的脸飞红了起来，小叫花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真的说做就要做。

“你敢，你敢来亲我，我就……”

“你就怎么样？”

辫子姑娘能怎么样？她只有跑，跑得真快，背后的两条辫子又飞了起来，系在辫子上的两个蝴蝶结就好像真的是一双彩蝶飞舞在花间。

小叫花哈哈大笑，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

现在已经是四月，春天已经来到了人间。

06

密密的桑树林，密如春雨春愁。

小叫花没有去追那双蝴蝶，他喜欢美丽的蝴蝶，可是他也不想再看到那张死人般苍白的脸。

树林里总比这里安全得多。

他一头钻进了树林，正想找个枝叶最浓密的树丫，上去小睡片刻。

想不到他还没有找到这样一棵树，已经有人先找上了他。

来的一共有五个人，从四面围过来，把他包围在中间。

五条黑黝黝凶巴巴的大汉，一脸蛮横霸道的样子，看来虽然不像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但是要杀几个像小叫花这样的大小孩，却绝不会太困难。

一个脖子上长着个大瘤的，显然是这五个人中的老大，手里倒提着一把牛刀，看着小叫花狞笑。

“小兄弟，道上的规矩你懂不懂？俺兄弟早就看上那条肥羊了，你为什么要抢走？”

“肥羊？哪儿来的肥羊？”小叫花一脸莫名其妙的样子，“我连瘦羊都没碰过，几时抢过你们的肥羊？”

“有财香过手，见面至少也得分一半，这规矩你不懂？”

“我不懂。”小叫花说，“我至少也有三五十天没洗过澡了，全身上下都臭得要命，哪里来的财香？”

他拉起自己的衣裳嗅了嗅，立刻捏起鼻子，皱眉道：“真臭，简直可以把人都臭死，你不信就过来闻闻。”

瘤子大怒：“好小子，你是在装糊涂。”

他的手腕一翻，刀光一闪，他的兄弟们立刻帮腔：“先把这小王八蛋做掉再说，看他是要钱还是要命？”

小叫花终于恍然大悟：“原来你们是强盗，是来抢钱的。”他叹了口气，“强盗抢钱，居然抢到小叫花的头上来了，这样的强盗倒也少见。”

瘤子大喝一声，又要挥刀扑过来，小叫花赶紧摇手：“你千万不能生气，一生气瘤子就会大起来的，说不定会变得比头还大，那就不好玩了。”

他又装出笑脸，露出酒窝：“只要你不生气，你要什么我都给。”

“俺兄弟别的都不喜欢，只要一看见白花花的银子，火气就消了！”

“银子我没有，我给你们元宝行不行？”

“行。”瘤子转怒为笑，“当然行。”

“你们要大的？还是要小的？”

“当然是大的，越大越好。”

“那就好办了。”小叫花笑道，“别的我没有，元宝倒有一个，而且大得要命。”

他忽然往地下一躺，用手抱住了头：“元宝就在这里，你们快来拿去吧。”

大家连元宝的影子都没看见，抢着问：“这里哪有元宝？”

“元宝就是我，我就是元宝。”小叫花指着自己的鼻子，“这么大的一个元宝你们都不要？”

这次瘤子真的发火了，脖子上的瘤好像真的大了起来，只听他骂道：“你这小王八羔子，你竟敢消遣你祖宗？”

这次他真的扑了过来，手里的牛刀高高举起，只要一扎下去，小叫花身上就得多个大窟窿，小命最少也得送掉半条！

他的兄弟们也扑起，锥子尖刀斧头全都往小叫花的身上招呼过来，身手虽然并不太灵便，手里的家伙也不是武林高手们用的兵刃，两三下还是可以把这小叫花大卸八块。

小叫花怕得要命，怕得全身都在发抖，可是一双大眼睛里却偏偏连一点害怕的意思都没有。

就在这一瞬间，树林外仿佛忽然闪起了四五道寒光，其中有一道银色的光芒最强，可是也看不太清楚。

因为它来得实在太快，人们的目力根本无法看清。

寒光一闪，五条大汉已经倒下。

五个人同时倒下，一倒下就站不起来了，永远都站不起来了！

闪动的寒光，致命的暗器。

五条精壮如牛的大汉，连一声惨呼都没有发出就已毙命。

这种暗器实在太快，太准，太可怕。

能发出这种暗器的人无疑是武林中的绝顶高手，像这样的高手，找遍天下也找不出十个，刚才却最少来了两个。

因为寒光是从两个不同的方向射出的，光芒的颜色也不同。

像这样的绝顶高手，怎么会同时出现在这里？难道是特地来救这个小叫花的？

寒光已没，人踪已渺。

小叫花根本没有看见那几道寒光，更没有看见树林外的人。

他当然也不知道是谁救了他，可是不管怎么样，他这条小命总算捡

了回来，他应该感激才对。

风吹树叶，空林寂寂。

他忽然从地上跳起来，非但连一点感激的意思都没有，而且还气得要命，气得连脸都红了。

“是哪个王八蛋救了我？”他居然还大骂，“是谁叫你来救我的？难道你们认为我连这几个第八流的强盗都对付不了？”

别人救了他，他反而骂人。

如果有人要选一个天下最不知好歹、最莫名其妙的混蛋，除了这小子外还有谁？

幸好救他的人已经走了，否则恐怕已经被他活活气死。

如果没有听众，不管你是在说话唱戏还是在骂人，都是件很累人很无趣的事。

小叫花也觉得越骂越没意思，而且也骂累了，又想找棵大树歇一阵，再想法子处理这五个人的尸首。

就算他们是第八流的强盗，也不能让他们死了之后连口棺材都没有。

这次他总算找到了一个理想的树丫子，他正准备想法子爬上去，他已经转过身，所以没有看见他背后又发生了什么事，他也想不到，想不到五个死人中居然有一个又复活了。

07

死人是不会复活的，死的不是五个人，是四个。

瘤子根本没有死，小叫花一转过身，他的“尸体”就开始动。

也不知为什么，他虽然受了重伤，可是他的动作反而变得极灵巧，远比刚才灵巧得多。

小叫花已经走到那棵树前面。

瘤子用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盯着他，脖子上的瘤忽然渐渐发红，由红变紫，紫得发亮，亮得就像是透明的紫水晶。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身子忽然跃起，就好像是条豹子，向小叫花扑了过去。

他的身手动作已经变得绝不是一个第八流的强盗所能梦想得到的，甚至连第七流第六流第五流第四流第三流的强盗都不能，甚至连第二流的强盗都做不到，他的身手已经忽然变成了第一流的。

虽然他受了伤，可是现在他这奋身一扑，出手一击，无论速度气势招式功力都是第一流的。

他手里的牛刀虽然已经在他倒下去时落了手，可是他的一双铁拳却远比刀更可怕。

他的拳头上青筋凸起，连一条条青筋都变成了紫红色的，紫得发亮，亮得透明。

只要有一点眼光的人，都应该可以看得出这一拳的刚猛之力几乎已将到达巅峰。

不幸这个小叫花看不出，他根本看不见，他的眼睛不是长在后面的。

唯一幸运的是，他还有一双很灵敏的耳朵，还可以听得见这一拳击出时带起的凌厉风声。

风声响起，他的身子已经滚到地上，滚出去三四丈远。

只听见“喀嚓”一声响，一棵比海碗还粗的大树已经被瘤子这一拳打倒。

小叫花吓呆了，他没有受伤，全身上下都没有受伤，可是他全身上下都已被吓出了冷汗。

现在他才知道这个人不是第八流的，是第一流的。不管他做什么都不是第八流的，刚才只不过是在装样而已。

一个第一流的人，绝不会和第八流的人结交为兄弟，他的兄弟们无疑也是第一流的。

将第一流的武功当做第八流是件多么危险的事？刚才如果没有人救他，他怎么能活到现在？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终于明白他不该骂人的。

令人不能明白的是，这些第一流的武林高手为什么要故意装出笨手笨脚的样子来分一个小叫花的赃？而且还想要这小叫花的命，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第三章 花 旗

01

四月十六日。午后。

对宋长生来说，这一天开始的时候也跟平常的日子没什么两样，可是吃过了午饭之后，他就遇到件他这一辈子从未遇到过的怪事。

宋长生是柳镇上唯一一家棺材店的掌柜，也许是因为柳镇的居民生活都很平淡简朴，活得比较长，所以他这家店的生意并不好，赚来的钱有时连开销都不够，想不到今天他刚吃过午饭就来了一笔大生意。

那时候他正坐在柜台后面打瞌睡，四月的风从窗外吹过来，吹得他这条老光棍全身都懒洋洋的，好像觉得什么地方都不太对劲。

更恼人的是，他刚睡着就被吵醒了，而且是被一个小叫花吵醒。

平常有乞丐上门，他多少总会打发几个小钱，可是今天他却连一个铜板都不想拿出来。

想不到这个小叫花反而从身上拿出了一大把碎银子给他。

这个小叫花居然不是来要饭的。

“我要买棺材，五口棺材，你看看这里的银子够不够？”

宋长生呆住了。

叫花子们死了之后能够有块草席裹尸，已经算很不错了，这个小叫

花居然来买棺材，而且一买就五口。

宋长生干这一行已经干了三十年，这样的怪事却从来没有遇见过。

更奇怪的是，等他把五口棺材装上车，陪这小叫花一起到镇外的桑林去收尸的时候，那里却连一个死人的尸首都没有。

“没有死人为什么要买棺材？”

他正想问这小叫花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个小叫花竟已人影不见了，居然把这花了二十多两银子买来的五口棺材平白留给了他。

如果说这小叫花是存心来开玩笑的，这二十三两银子却绝不是个玩笑。

宋长生越想越想不通。

更让他想不到的是，他刚把这五口棺材运回他的店，就有人来把棺材买了去。

这次来买棺材的，居然又是个乞丐，而且一买也是五口。

这个乞丐长着一脸麻子，看起来远比刚才那小叫花凶得多。

宋长生也不敢问他别的，可是不能不问：“要装殓的人在哪里？要把这五口棺材运到什么地方去？”

麻脸的乞丐却板着脸告诉他：“这是个秘密，要命的秘密。”他的口气极严肃，“如果你知道死的是什么人，从今以后恐怕就再也没有一天好日子过。”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自己找了辆大车来把棺材运走了。宋长生已被吓得连一句话都不敢再说。

这天晚上他一夜都没有睡着。

02

桑林里的尸体怎么会忽然不见了？买棺材的小叫花也跟宋长生一样想不通。

他走的时候尸体明明还在树林里，而且的确都已经死了。

瘤子那一拳已用出他所有的潜力，好像本来就准备跟他同归于尽，所以一拳打在树上后，也就力竭而死。

另外四个人的尸体早已冰冷僵硬。

这一次小叫花把每个人都仔细检查之后才走的。

他并不想替他们买棺材。

这些人是来抢他钱要他的命的，他的银子得来并不容易，他情愿拿去买糖买饼买酒买肉，甚至情愿拿去送到那长腿辫子姑娘的铜锣里。

但他还是拿去买棺材了。

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就难免要做一些自己本来并不愿意做的事。

小叫花当然猜不到尸体是被谁运走的，更想不到那个麻脸乞丐也到宋长生那里去买了五口棺材。

他只想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傍晚的时候，他就到了济南府，在大街上逛了两个圈子后，就看见了吴涛。

这两个人居然好像很有缘似的。

03

桑林里的尸体是那青衣人移走的，从树下藏到树上浓密的林叶间。

那是在小叫花去买棺材的时候。

青衣人并没有放过他，一直都在盯着他，却一直都没有出手。

小叫花买了棺材回来，发现林中的尸体已经不见了，并没有再去找。

他已经替他们把棺材买来，已经尽了自己的一份心，不管他们的尸体是被谁搬走的，都已经跟他全无关系，对这件事已经完全没有兴趣了。

青衣人对这五个死人的兴趣却很浓，居然又叫他的属下把那五口棺材买来，将他们的尸体载走，反而放过了他一直在追踪的小叫花。

这五个人跟他有什么关系？他为什么要替他们收尸？为什么忽然放过了那小叫花？

他的属下从不敢问他任何问题，他也不准备对他们解释，只简短地发出命令。

“下次无论在哪里见到那个小孩都不要再动他。”他苍白的脸上竟似藏着种很沉重的表情，“立刻把这五口棺材送到济南府去。”

小叫花看见吴涛的时候，这五口棺材也已入城了。

04

夜。对很多人来说，这一天的晚上却和平常不一样了。济南府的市面也远比平时萧条，有很多平时生意做得最大的商号店铺，一早就都关上了大门，连几天前就已约好的生意和常来的老顾客都不再接待。

两家本来订好要在“大三元”办喜庆宴会的人也被迫改了地方。

谁也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这些店家的掌柜和伙计也一个个全都守口如瓶。

唯一的线索是，这些商号都属于远近知名的亿万巨富孙济城所有，孙济城警卫森严的宅院外，又不时有身手矫健、神色紧张的健汉骑着快马飞驰来去。

小叫花看见吴涛的时候，吴涛正在一家不大不小的饭铺里吃晚饭，看起来好像有点闷闷不乐的样子，面前摆着的两盘菜和一角酒连动都没有动。

小叫花站在街对面看了他半天，忽然下定决心要去陪陪他，替他解解闷，顺便也正好帮忙替他把两盘菜一角酒解决掉。

可惜这个尖头灰脸的老小子却完全不想领他的情，根本不理他，好像根本就没有看见有这样一个人站在他面前。

小叫花笑了，露出了两个酒窝。

他绝不是那种随便就肯放弃两盘好菜一角好酒的人。

这个老小子虽然视钱如命一毛不拔，他相信自己还是一样有法子可以对付的。

所以先就在这老小子对面坐了下去，然后才问：“你的钱包是不是掉了？”

这句话是他早就研究过很久，要吴涛再也不能不理他的。

吴涛果然中计了，立刻转过头来问他：“你怎么知道我的钱包掉

了？”

“我当然知道。”小叫花反问，“你想不想要我替你找回来？”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顺手从桌上的竹筒里抽出双筷子，顺便把一个盘子里的猪耳朵猪心猪肠猪肚猪肝每样都吃了两块。

吴涛只有看着他吃。

那个钱包里的银子已经足够买一条大猪。

“你真的能替我找回来？”

“半点不假。”

“什么时候能替我找回来？”

“就在现在。”小叫花说，“现在我就能找回来。”

说完这几句话，另外一个盘子里的木须肉炒饼也已被他解决掉一半。

吴涛当然要赶快问：“我的钱包呢？”

“你的钱包就在这里。”小叫花右手的筷子并没有停下来，用左手拿出那个钱包，“这是不是你的？”

“没错，是我的。”

错是没有错，只可惜钱包已经空了。吴涛也只落得个空欢喜。

“我这钱包里本来应该有二十三两三钱三分银子的。”

“我知道。”小叫花加紧吃肉饼吃酒，“我只答应替你把钱包找回来，可没有答应替你把银子也找回来。”

“银子呢？”

“银子已经被我花掉了。”

小叫花不让吴涛发火，又抢着说，“我敢打赌，你绝对想不到我是怎么花掉的。”

银子已经花光了，发火也没有用了，吴涛只有摇头叹气：“二十三两银子我至少可以花一个月。你是怎么一下子就花掉了？”

“我买了点东西。”

“买了些什么？”

“买了五口棺材。”

吴涛连叹气都叹不出来，吃惊地看着这小叫花，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刚踩了一脚臭狗屎。

“买棺材干什么？”他忍不住问。

“我拿你的银子本来就想替你做好事。”小叫花说，“刚巧我就在路上看见了五个死人，所以就替你买了五口棺材收他们的尸，替你积了个大德。”

他叹了口气：“这种机会本来并不常有的，居然一下子就被你碰到了，看来你的运气真不错。”

吴涛瞪着眼张着嘴，也不知是想哭是想笑，还是想咬这小子一口。

过了半天吴涛才把噎住的一口气吐出来，苦笑着道：“这样子看起来我的运气倒是真他妈的好极了。”

这老小子居然也会说粗话。

小叫花笑了。

“我就知道你是个知道好歹的人。”他还要故意气气他，“以后如果有这样的机会，我还是会让给你的。”

他好像存心要把这老小子气疯。

吴涛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说：“拿酒来。”他吩咐店小二，“要五斤上好的莲花白，再来五样下酒的菜，要好菜，不怕贵。”

这小叫花也吃了一惊。

刚才别人以为他疯了，现在他也以为这个一毛不拔的老小子发了疯，否则怎么会忽然变得这么大方阔气。

酒一来他就连喝了三杯，又放下杯子大笑了三声，拍着胸脯大声说：“痛快痛快！我已经好久没有喝得这么痛快过了。”

他居然替小叫花也倒了一大杯：“来，你也陪我喝几杯，要吃什么菜尽管再叫他们送来，今天咱们索性再吃他个痛快。”

小叫花赶紧拿起酒杯就往嘴里倒。

疯子都是不讲理的，还是依着他一点的好，否则说不定会挨揍。

又喝了三杯后，吴涛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这么开心？”

“不知道。”

“因为你。”吴涛大声地笑，“就是你让我开心的，我从来也没有遇到过像你这样的小混蛋。”

小叫花也大笑：“像我这样的混蛋本来就少见得很。”

现在他已经看出这个老小子并没有疯，只不过平常日子太节省太规矩太呆板，所以找个机会让自己放松一下，让自己开开心。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就是疯一点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吴涛又喝了杯酒，忽然又用力一拍桌子：“那些王八蛋真不是东西。”他说，“如果不是看见你，今天晚上我一定会被他们气得连觉都睡不着。”

“那些王八蛋是谁？”

“都是老翔泰绸布庄的那些龟孙子。”吴涛真的生气了，“我早就托人捎信来订了一批山东绸子，明明约好是今天交货的，连订钱我都给了。可是今天他们连门都不开，店里面连鬼都没有，我叫破喉咙也没人理。”

小叫花也用力一拍桌子：“那些王八蛋真是王八蛋，我们不理他们，来！喝酒喝酒。”

吴涛又开心了：“对！我们不理他们，来，喝酒喝酒。”

只可惜他的酒量并不好，再两杯下肚，舌头就大了，一张脸也红得像某种会爬树的动物的某部分一样，说话时嘴里就好像含着个鸡蛋。

但是他的头脑居然好像还很清醒，还反问这个小叫花：“我姓吴，叫吴涛，你叫什么？”

“我叫元宝。”小叫花说，“就是人人都喜欢的那种东西。”

“元宝。”吴涛大笑，“这个名字真他妈的好极了！”

05

这时候青衣人已经入了济南城。

五口棺材是用两架板车运来的，拉车的不是骡马，是人。

丐帮门下绝没有骑马乘车坐轿的，因为丐帮弟子无论做什么都得靠自己，流自己的汗，用自己的力气。

麻、跛二丐推着板车，青衣人慢慢地走在他们后面，一双眼睛还是空空洞洞地看着远方，他的人虽然在此处，他的心却仿佛在另一个世界

里，一个从来没有别人能进入的世界。

他们走的是阴暗无人的偏僻小路。

月正圆。可是连月光都好像照不到这里，破旧的板车被棺材压得吱吱作响，空气里充满了油烟和垃圾的臭气，青衣人的脸色看来更觉得可怕。

他究竟要把这五口棺材送到哪里去？送去干什么？

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敢问。

车轮在灰砂中滚动，推车的人在冷风中流汗。

忽然间，七八柄长枪从黑暗中刺出，卡住了车轮，七八十个劲装打扮的大汉自黑暗中拥出，把这两部已经推不动的板车包围，每个人的身手都极剽悍，每个人腰际的快刀都已出鞘，刀锋在月光下闪动着寒光。

青衣人走得太慢，已被隔断在包围外，麻子的脸色变了，脸上的每一颗麻子都好像发出了光。

但是他连动都没有动。

他看得出真正可怕的并不是这些人，在他眼中看来，这七八十条大汉手里的钢刀加起来也比不上另外一个人手里的一个酒杯。

这个人是被人推来的，坐在一张紫檀木椅上被人推来的。

木椅能推，因为木椅上装着两个车轮，这个人手里有酒杯，只因为他正在喝酒。

这里既不是喝酒的地方，现在也不是喝酒的时候，谁也不会坐在一张椅子上，叫人特地送他到这里来喝酒。

这个人却偏偏这样来了，而且真像是专程来喝酒的，除了手里的一杯酒外，对别的事都完全不感兴趣。

他的轮椅旁还站着一个人，和他完全相反的一个人。

他的衣着华丽，神情懒散，脸上总是带着很和气的笑容，这个人却像是杆标枪，好像随时都可能飞掷出去，刺穿人心。

一走到板车前，他就冷冷地说：“我姓连，叫连根，这些人都是我的属下，随时都可以为我死。”

他说的话直接简短，咄咄逼人：“所以我也随时可以要你们死。”

麻子居然笑了：“幸好我们既不想要别人死，自己也不想死。”他说：“我们只不过是两个穷要饭的。”

“我看得出。”

“我们身上既没有钱，车上也没有载货，只不过带着五口棺材。”麻子说，“棺材里既没有珠宝，只不过有几个死人而已。”

他叹了口气：“所以我实在想不通各位怎么会找上我们的。”

“我只想借几样东西带回去看看。”

“我们有什么可以借给你？”

“棺材。”连根说，“就是板车上的这五口棺材。”

“这五口棺材很好看？”

“棺材不好看，死人也不好看。”连根说，“好看的我不看，不好看的我偏要看看。”

“你一定要看？”

“一定！”

“不能不看？”

“不能。”连根厉声道，“就算是你们丐帮的龙头萧堂主在这里，我也非看不可。”

麻子又叹了口气：“那么你不妨现在就叫这些人替你死吧！”

连根的脸色也变了，慢慢地伸出一只手，忽然反手一抓，他身后一条大汉手里的钢刀就到了他手里，双手一拗，就拗成两段。

坐在轮椅上喝酒的人直到这时才开口：“好功夫，好手力。”他微笑，“连淮南鹰王家的人恐怕都没有几个能比得上你了。”

连根冷笑：“他们根本就比不上我。”

他用两根手指夹着半截刀尖，忽然一挥手，刀光闪电般飞出，忽然不见了，只听见“夺”的一声，半截钢刀竟全部钉入棺材里。

麻子居然神色不变，只淡淡地说：“幸好棺材里的人已死了，再挨几刀也没什么关系。”

“他死了，你还没有死。”

连根手里还有半截断刀：“这就是留给你的。”

这句话刚说完，他和麻子中间就忽然多出了一个人来。

一个脸色苍白的青衣人，就好像是忽然被风吹过来的。

连根后退半步，厉声问：“你是谁？”

青衣人好像听不见他的话，也看不见他的人，却慢慢地从身上拿出一把旗子，很小的旗子，拴在六七寸长的黑铁旗杆上。

这些小小的花旗难道就是他杀人的武器？

连根握刀的手上已有冷汗，每个人握刀的手都沁出了冷汗。

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个青衣人就算用一根树枝也一样可以杀人的。

他没有杀人。

他只把手里的小旗一挥，插在棺材上。

五口棺材，五面旗子。

插好这五面小旗后，他就走了，麻子和跛子居然也跟着他走了，居然留下了那五口他们本来死也不肯放手的棺材。

握刀的大汉们立刻让出了一条路。

他们要的是棺材，不是人，棺材既然已留下，谁也不想再找麻烦，能早点交差早点回去喝酒洗澡睡觉，至少总比在暗巷中拼命好一点。

谁也想不到他们会走，可是他们确实都已经走了，只留下五杆旗子插在棺材上。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谁也想不通，谁也没有仔细去想。

黑黝黝的长巷，惨白色的月光，冷冷的风，连根忽然挥手。

“走！”他说，“把棺材带走。”

四条大汉插刀入鞘，抢过来推车，只走了两步，忽然停住，就好像忽然中了什么不可思议的魔法，四个人四双脚都忽然被一双看不见的魔手，用八根看不见的钉子钉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了。

四个人的眼睛都盯在同一个地方，每个人的眼睛都盯在同一个地方。

都盯在一面旗子上。

这时正有一阵风吹过，吹开了卷在铁杆上的小旗，小旗迎风招展，上面竟绣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朵，在惨白的月光下看来更鲜艳夺目。

过了很久之后，四条大汉的脚步才能移动，却不再向前走，而是往后退。

连根大怒，身形闪动。

他一向以军法调度属下，发出的命令从来没有人敢违抗。

只听一连串清脆的掌声响过，四条大汉的两边脸立刻红肿。

他们不敢反抗，连闪避都不敢，他们对连根的畏惧尊敬丝毫未减。

可是他们更不敢再去动那五口棺材。

连根的铁掌再次伸出，抓住了一个人的臂，无论多粗壮的手臂，在他掌中都会变得脆如焦炭。

他发出的命令从来不用再说第二遍，他要用行动来证明这一点。

骨头碎折的声音在冷风中听来更令人毛骨悚然，断臂人的惨叫声凄厉如狼嗥。

连根冰冷的目光刀锋般在大汉们的脸上划过，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有没有人来抬这五口棺材？"

没有人过来。

连一个人都没有。

坐在轮椅上的人终于放下酒杯，长长地叹了口气："没有用的。"他说，"你就算杀了他们也没有用的，还是一样没有人敢来动这些棺材。"

连根霍然回头，怒视着他厉声问："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认得棺材上的旗子。"坐在轮椅上的人说，"三十年来，济南府周围八百里以内的人，从来没有一个敢动田老太爷的花旗。"

连根冷笑。

"动了会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会怎么样。"轮椅上的人说，"你为什么不自己过去试试？"

连根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我正要过去试试。"

板车仍在路上，棺材仍在车上，五面花旗仍在风中招展。

连根一步步走过，手背上的青筋也已毒蛇般凸起。

他居然真的要伸手去拔旗。

凭他一双铁掌上的功夫和神力，就算是大树也可以连根拔起。

但他却拔不起这几面小小的花旗。

他的手刚伸出去，已经有一个枯瘦矮小、头秃如鹰的黑衣老人站在板车上，用一只枯瘦如鸡爪般的手，闪电般握住了他的铁掌。

连根的脸立刻扭曲，虽然还是标枪般地站在那里，冷汗却已黄豆般直泻下来。

秃顶老人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就是孙济城的总管，号称‘神力鹰王’的那个人？”

“我就是。”连根的声音也已因痛苦而嘶哑，“我就是连根。”

“那么你就错了。”老人说，“两件事你都错了。”

“哦？”

“第一，你绝不该来动这花旗子的。”

“第二呢？”

“第二，你把你自己的功夫看得实在太高了些。”老人淡淡地说，“你的功夫比起淮南鹰王家的人还差得远。”

说完了这句话，冷风中立刻又传出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

连根惨呼，身子拔起，就像是根标枪般被人飞掷了出去。

他的属下退得也不慢，只留下轮椅上的人还悠然坐在那里，微笑鼓掌：“淮南三王，老王最强。”他口气中充满真心赞赏，“老王先生的鹰爪神功果然了不起。”

“了不起，了不起。”暗巷中居然另外还有一个人在拍掌大笑，“想不

到‘大三元’的郑大掌柜也有这么好的眼力，居然一眼就认出了王老叔的功夫，真是了不起。”

这个人年纪不大，身材却很高大，这个人年纪也不算很小了，笑起来却像是个孩子。

这个人长得并不算很好看，小小的眼睛，大大的嘴，扁扁的鼻子，圆圆的脸，一笑起来眼睛就看不见了，可是样子却不讨人厌。

这个人居然也坐在一张装着车轮的椅子上，也像郑南园一样，自己推动车轮，自己把自己推了过来。

郑南园郑大掌柜笑了：“原来是田大少爷。”他坐在轮椅上长揖，“大少爷，你好。”

“大掌柜，你好。”

“大少爷怎么也弄了一张这样的椅子来？”

“我是学你的。”花旗门下的田大少爷说，“我一直都想弄一张这样的椅子。”

“可是我记得大少爷前两天还龙精虎猛，小店的二十多层楼梯大少爷两三脚就跨了上来。”

“我这两条腿本来就一直很管用，否则我们老爷子怎么会叫我田鸡仔？”

“那么大少爷为什么要坐在这样一张轮椅上？”郑南园又问。

“因为我懒。”田鸡仔说，“我觉得把力气用在走路上实在太可怕。”

郑南园又大笑，两个人笑得都很开心。

“大掌柜难道也是为了我们这五位贵客而来的？”

“贵客？哪五位？”

“有我们老爷子给的花旗，就是我们的贵客，不管他们死活都一样。”田鸡仔带着笑问，“大掌柜能不能让我们把他们带走？”

“请。”

郑南园立刻自己把轮椅推开。

他很识相，他自己先把自己推走，免得挡住田大少爷的路。

想不到老王先生却叫他：“等一等。”

郑南园刚回头，老先生一双威震江湖的鹰爪手已经在他眉目咽喉间。

刚才一下子握碎连根铁掌的就是这双手，只要他用一分力，无论谁的咽喉都要被洞穿。

郑南园却连眼睛都没有眨，只淡淡地问：“什么事？”

“你知道棺材里死的是什么人？”

“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这五口棺材？”

“因为我们大老板家里昨天晚上出了件怪事。”郑南园说，“所以只要是今天刚到济南府的人，不管是死是活我们都想看看。”

06

这时候吴涛已经醉了，大醉，像泥虫一样醉倒在那家小饭铺里。

那个叫“元宝”的小叫花，就坐在他旁边看着他发呆，自己也不知道

是醒是醉。

在今天晚上这种情况下，就一个初到济南府的人来说，醉了也许要比清醒好得多。

07

到处都堆满了各地运来的巨大木材，空气里充满了刨木花的清香。

大家都知道附近八百里内再也没有比“森记”更大的木材行了，却很少有人知道这里也是花旗门下的分舵之一。

堆满木材的广场后面，有个高大宽敞的木棚，破旧的板车已经被拆散作废料处理，五口棺材已经被抬入木棚里。

一张用木板钉成的桌子上，有一盏灯、一盘肉、一坛酒和三副杯筷，座上却只有两个人。

秃鹰老王一双鹰一般的锐眼正在盯着对面的田鸡仔。

“你真的相信那个姓郑的只不过是个酒楼的掌柜而已？”

“我不信。”

“那么你就不该要我放他走的。”

“你要留下他干什么？”田鸡仔微笑，“请他到这里来喝酒？”

“我至少可以试试他的功夫。”

“你用不着试。”田鸡仔说得很肯定，接着又说，“他的功夫绝不比我们差。”

秃鹰没有再开口，瞳孔却忽然收缩，忽然翻身跃起，以单掌护胸，蹿出了窗子。

窗外没有人。

人已从另一扇窗口轻飘飘地进来了，死人般苍白的脸，永远都好像在凝视着远方的眼睛，一身青衣已经洗得发白了，一只衣袖束在腰带里。

田鸡仔看着他，再看看那五口棺材，摇头叹息苦笑："你为什么总是要照顾我们这种好生意？"

青衣人反问："你为什么不问问那些人，为什么会对这五口棺材有兴趣？"

"我问过。"田鸡仔说，"他只说他们大老板家里昨夜出了件怪事。"

"你为什么不问那是什么怪事？"

"我不必问，因为我已经知道。"田鸡仔说，"他们家里昨夜死了三个人。"

"哪三个？"

"一个是他们的护院卫士头儿丘不倒，一个是以巧手神针名驰远近的迟暮宫娥柳金娘。"田鸡仔说，"还有一个就是他们的大老板孙济城。"

"孙济城也死了？"青衣人也很惊讶，"是怎么死的？"

"据说是死在丘不倒的少林神拳下，一拳就已致命。"

"丘不倒呢？"

"一杯毒酒穿肠夺命。"田鸡仔道，"据说酒里的毒足足可以毒死一兵营的人。"

"是谁在酒里下的毒？"

“也许是孙济城，也许是柳金娘，也许是丘不倒自己。”田鸡仔说，“他们三个人都有可能在酒中下毒，也都有理由要对方的命。”

他苦笑：“我至少已经替他们找出了七八十种理由来，可是真相如何，恐怕只有天知道了。”

青衣人沉默、沉思。

秃鹰已回来，正站在他身旁，一双锐眼就盯在他后头的大血管上，一双鹰爪也已蓄满真力。

青衣人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他们死在什么地方？”

“死在孙济城的密室里。”

“有没有别人知道那地方？”

“没有。”

“所以也没有别人能在酒中下毒？”

“是的。”

田鸡仔又补充：“密室在卧房里，昨夜在卧房外值班的卫士看到孙济城和丘不倒一起进去之后，那地方就没有人再出入过。”

青衣人眼睛里忽然露出一种刀锋般的光。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三个人的死只有一种解释。”他说，“为情争杀，同归于尽。”

“我也这么想。”田鸡仔说，“大家都这么想。”

“既然他们是自己争杀而死，并没有别的凶手，孙济城的属下为什么要追查今天初到济南的陌生人？而且连死人都不肯放过？”青衣人说，“难道这其中还另有秘密？”

这个问题才真正切入了这件事的要害，就好像一把快刀一下子就切入了毒蛇的七寸。

第四章 弹三弦的老人

01

四月十六日。夜。

一项严密的搜查已经在夜幕下展开，动员的人数远比济南府尹所能调度的还要多，组成的分子包括了孙济城的卫士家丁、他属下商号店铺的伙计和这些人的兄弟朋友，每个人对济南的情况都极熟悉，每一个地区内的每一家茶楼酒肆客栈娼寮都在他们的调查范围中。

这时候烂醉如泥的吴涛已经被酒铺伙计安排在后面的一间小屋里住下。

“元宝”居然还没走，因为他也醉了，真的醉了，两个人都醉得人事不知，吐得一塌糊涂。

负责搜查这个地区的是孙记“开源钱号”的二掌柜杨克东。

这个人精明能干，口才又好，可是遇到吴涛这样的醉鬼，他也没法子，连一句话都没有问出来。

只不过吴涛这样的醉鬼，根本就无足轻重，一个人的身上如果有事，绝不会陪着一个小叫花喝成这样子的。

所以杨克东决定放过这两个人。

但是他还得继续搜查下去，看样子今天晚上是没法子回家睡觉的了，他新婚的妻子势必也得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等他一夜。

他心里也不禁暗暗埋怨，因为他也不懂，孙大老板的死明明是死于情杀，凶手也已畏罪自尽，主持这项行动的人为什么还要他来受这种罪？

让他更想不通的是，今天初到济南的陌生人，和孙大老板的死会有什么关系？

02

这一点谁都想不通，所以青衣人问的问题虽然切中要害，也等于白问。

田鸡仔站起来，拍了拍那五口棺材，反问他：“这里面真的有死人？”

“真的有。”

“死的是你朋友？”

“不是。”

“死的是谁？”

“我也不认得。”青衣人道，“连一个都不认得。”

田鸡仔怔住。

“你也不认得？”他问青衣人，“那你带他们来干什么？”

“来送给你。”

田鸡仔吃惊地看看他，连眼珠子都好像快要掉了下来。

“你特地买了五口棺材，装了五个连你都不认得的死人来送给我？”

“是的。”

田鸡仔简直好像要昏过去了，赶紧跑过去喝了一大碗酒，最后一口酒差点从鼻子里呛了出来。

然后他终于忍不住大笑：“如果我不知道你是谁，一定会一脚把你踢出去。”

他对一个发了疯的人通常用的都是这种法子。

但是这个青衣人绝对没有疯，也没有醉。

他看来远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清醒得多，看到他这种态度，田鸡仔也笑不出了，却忍不住要问：“你把他们送来给我干什么？”

青衣人的态度更严肃：“我要你看看他们是谁，是怎么死的。”

棺材本来就没有被钉死。

看到棺材里的五个死人和他们致命的伤口，田鸡仔的脸色也变了，变得很严肃，而且很惊异。

青衣人问他：“你看出了什么？”

田鸡仔摇头，不停地摇头，过了很久才喃喃地说：“我看不出，我没把握。”

他忽然用力拍手，召进来一个全身上下看起来都非常干净的年轻人问：“老爷子在哪里？”

“今天早上老爷子的心情不好，又一个人走出去了，也不许别人跟着。”年轻人说，“谁也不知道他老人家要到哪里去。”

花旗门当代的掌门人，武林老辈英雄中硕果仅存的田花田老爷心情不好时，通常都会躲到一个没有别人知道的地方去。

可是别人虽然不知道，田鸡仔总是知道的，青衣人已经在问他：“你能不能带我去？”

“你不能去的，谁也不能去，可是这一次……”田鸡仔看着棺材里的五个死人，长长叹了口气，“这一次看来只有破例了。”

青衣人慢慢地站起来，忽然回头，面对一直死盯着他后颈的秃鹰老王，淡淡地说：“你选的地方不好。”

“什么地方？”

青衣人指了指自己的后头：“这块地方不好，非常不好。”

秃鹰的脸色在变，瞳孔在收缩。

刚才他穿窗而出，扑了个空，他心里早已对这个白脸独臂的青衣人生气了，“淮南三王”本来就没有一个好脾气。

他手上又抓起一把劲，冷冷地问这青衣人：“这块地方为什么不好？”

“因为你刚才提气作势，大概是准备用你们鹰爪门里‘神鹰十三抓’中的一招‘搏虎式’来对付我。”

秃鹰老王冷笑：“我用这一式来对付你，已经很看得起你了。”

“幸好你没有真的用出来，否则……”

“否则怎么样？”

青衣人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眼睛仿佛又落在远方，身子却忽然轻轻一转，一只独掌忽然轻飘飘地拍了出去，从一个绝对没有任何人能想象到的地方拍了出去，拍到半途，手势忽然一转。

他没有碰到秃鹰老王，可是老王却好像忽然被人狠狠地掴了一巴掌，枯瘦黝黑的脸忽然变成了死灰色，过了很久很久才问这青衣人：“你是谁？”

“我姓萧。”青衣人说，“剑气萧萧的萧。”

老王忽然情不自禁地后退了半步：“你就是丐帮新设的刑堂堂主萧峻？”

“是的。”青衣人说，“我就是。”

03

这时候吴涛和那个叫“元宝”的小叫花还睡在酒铺后那间小屋里，睡得像死人一般。

04

就在他们醉倒的那家小酒铺后面，有一条短街，又短又窄又臭又脏，一到了夏天，济南全城的苍蝇和蚊子好像都集中到这里来。

除了苍蝇和蚊子之外，还有一些人也会集中到这里来。

一些在别人眼里看起来和苍蝇蚊子差不多的人。

短街两旁几十间破木屋内，十二个时辰不停地供应城里最廉价的酒和女人，一到了晚上，空气里就充满了各种臭气和嘈杂的声音。

可是在这一天的晚上，这条街上最阴暗的一个角落里，最破旧的一栋木屋中，传出来的却是一阵阵古老而苍凉的三弦声。

一听到这种乐声，街上的每个人都知道“大阿姐”那个古怪的老客人又来了。

大阿姐原来的名字叫“云雀”，不但有云雀般的娇小美丽，还有云雀般甜美的歌声。

只不过那已是三十年前的往事了。

三十年无情的岁月消磨，已经使这位昔年倾城的绝色变成了一个可怕的女人。

她脸上的皱纹越多，来找她的客人就越少，近年来除了这个古怪的小老头外，她已经没有别的客人。

但是她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所以只有像一棵枯萎了的残菊留在这条街上最阴暗的角落里，等着在寒风中凋落。

她还能活下去，也许因为她还有这样一个忠实的顾客。

一个爱弹三弦的老人。

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份，也没有人去问，大家都在背地叫他做“大阿姐的小老头”。

这个小老头正在弹三弦，苍凉古老的弦声，配合着大阿姐低哑的悲歌。

阴暗破旧的屋子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哀愁，无可奈何的哀愁，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宁静。

因为他们的年华都已老去，美人已迟暮，英雄已白头，生命中所有的欢乐荣耀刺激，都已经跟他们全无关系。

他们再也用不着为了这种事去跟别人争斗。

老人在灯下悠悠地弹着三弦，听着她在旁低低地伴着悲歌，长夜漫漫，距离天亮的时候还早，他那张已被多年痛苦经验刻画出无数辛酸痕迹的脸上，忽然露出如孩子们甜睡在母亲怀里的表情。

只有在这里，他才会有这种心情。

只有在这里，他才能得到真正的休息。

因为这里没有人认得他，没有人知道他就是昔年名振天下的“四大旗门”中的“花旗”田咏花。

别人虽然不知道，田鸡仔总知道。

老人忽然放下三弦，叹了口气：“我就知道这个小讨厌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

“这个小讨厌是谁？”大阿姐问。

“除了我的宝贝儿子还有谁？”

大阿姐笑了，在阴暗的灯光下，她的笑容依稀还带着几分昔日的风姿。

她又问田老爷子：“你怎么知道大少爷已经来了？”

“我不知道谁知道？”老爷子傲然地说，“这世界上还有我老人家不知道的事？”

“有的。”田鸡仔在门外应声道，“我敢打赌，一定有的。”

他笑嘻嘻地说：“我敢赌你老人家一定不知道我还带了些什么人来。”

“你带来些什么人？”

“一个活人，五个死人。”田鸡仔说，“活人是来看你的，死人却要请老爷子出来看看他们了。”

这栋破旧的木屋后有道高墙，高墙后就是城里有名的凶宅。

经常闹鬼的凶宅。

凶宅的后园里荒草凄凄，苔藓满径，五口棺材已经搬到后园中的一个八角亭里，两盏油纸灯在风中摇曳，远远看过去就像是鬼火。

明天一定有人会说这里又在闹鬼了。

田鸡仔和萧峻分别提着盏油纸灯站在老爷子旁边，灯火照着棺材里的死人，也照着他的脸。

老爷子的脸色居然也变了，忽然回过头，盯着萧峻："这五个人是你带来的？"

"是。"

"你在哪里找到他们的？"

"在一个树林子里……"萧峻用最简明的说法，说出了这件事的经过，他知道田老爷子一向最讨厌别人啰里啰唆地说个不停。

田老爷子耳朵在听他说话，眼睛却一直盯在棺材里的瘤子的脸上，等到萧峻说完了，他才长长叹了口气，对着这个已经听不到他说话的瘤子说："牛挂珠，牛老板，二十年不见，想不到你脖子上挂的珠子已经大得成球了。"

田鸡仔看看萧峻，萧峻看着田鸡仔，两个人同时用同样惊讶的口气问："这个人真是昔年横行关东的大盗牛三挂？"

"就是他。"老爷子说，"头上挂个珠子，腰上挂把刀子，刀上挂个人头，牛挂珠就是他，牛三挂也是他。"

老爷子又说："二十年前，不管谁想去抓他，人头都要被挂在他的刀上。"

“他是老爷子的朋友？”

“不是。”田老爷子说，“只不过我也不能算是他的对头。”

田老爷子叹了口气，又道：“因为我老人家只有一颗人头，还不想挂在他的刀上。”

“他的武功真有这么高？”

“他的武功也许比传说中还要高一点，做人却没有传说中那么恶劣。”田老爷子说，“他就算喝了三百斤老酒，也不会去抢一个小叫花的几十两银子，更不会故意装成一个第八流的强盗。”

“可是他确实这么做了。”

“他一定是为了别的事。”

“为了什么？”

“那个小叫花一定不是普通的小叫花。”老爷子说，“也许根本就不是个小叫花。”

“被他偷掉钱包的那个生意人，很可能也不是真的生意人。”

“很可能。”

萧峻忽然问田鸡仔：“你能不能找到他们？”

“只要他们在城里，就一定能找到。”

“什么时候能找到？”

“如果现在就去找，天亮前后大概就能找到。”

“那么你最好赶快派人去找。”

第五章 银电针与霹雳钉

01

四月十七日。黎明前。

由田鸡仔派出的三十二名得力的弟子，已经分别在与孙府派出的三十二个地区的搜索人员联络，问他们在这一夜的搜索过程中，有没有看见过吴涛和“元宝”这样两个人。

花旗门下弟子深入济南各阶层，搜索人员中当然也有他们的兄弟。

天亮之前，他们就已联络上开源钱庄的二掌柜杨克东，立刻就得到了这两个人的消息。

这时候吴涛和元宝还在酒铺后那小屋里呼呼大睡，凶宅废园中的田鸡仔已经用一把银钳将尸体上那五件命中要害的暗器取出来，盛在一个银盘里。

银钳和银盘都没有变色，暗器上绝对没有毒，它们能一击致人于死的原因是它们的准确、力量和速度。

五件暗器都极细小，但是每一件暗器都穿透了死者的衣服，穿透肌肤，钉入骨骼。田鸡仔费了很大的工夫才把它们起出来。

暗器在银盘中闪着光，其中三枚颜色乌黑，宛如铁钉。

另外两根细针却是银色的，远比这个用纯银打成的托盘亮得多。

每个人的眼睛都盯在这五件暗器上，每个人神色都很凝重。

过了很久，田老爷子才轻轻地吐出口长气。

“想不到，真是想不到。”他叹息摇头，“想不到这两个老怪物居然还没有死，居然还能出手，难怪连牛三挂那样的身手都躲不开了。”

“这也许只因为连牛三挂也想不到他们会来，而且正在全心全意地对付那个小叫花，所以才会遭到他们的毒手。”

“也许是这样子的。”田老爷子说，“也许牛三挂根本就躲不开。”

他拈起一枚银钉，又叹了口气：“我至少已经有十八年没看过这种暗器了，可是我还记得，十八年前他们只要暗器出手，从未有人能躲得过，直到最后一次在东海之滨那一战。”

“那一战怎么样？”田鸡仔问。

“那次他们终于败在一个人手里。”田老爷子说，“那一战之后，江湖中就再也没有人听到他们的消息。”

“你老人家说的是不是‘无声霹雳’云中雷和他的夫人银电仙子？”

田老爷子忽然发脾气了，瞪着他的儿子大声咆哮：“你几时变得这么笨的？除了他们夫妻外，还有谁能用霹雳针和银电针？”

田鸡仔居然还在笑，笑嘻嘻地说：“幸好有时候我也会变得蛮聪明的，别人想不通的事，我反而能想出点头绪来。”

“什么事？什么头绪？你说！”

“那个小叫花一定不是普通人，一定很难应付，所以牛三挂和他的死党才会故意装成下八流的强盗，要小叫花大意轻敌，他们才容易得手。”

田老爷子的气还没有消，还在板着脸生气，萧峻却已经在点头。

田鸡仔对他笑了笑，接着说：“可惜牛三挂也没有想到暗中居然还有两个人在保护那个小叫花，更想不到这两个人居然是十八年前名振江湖

的雷电双仙。”

萧峻立刻同意：“有理。”

田老爷子却又大吼：“有理个屁，简直是在放屁！”他说，“那两个老怪物无儿无女，也没有徒弟，他们退隐的时候，那个小叫花还没有出世，跟他们有什么关系，他们为什么要在暗中保护他？”

“也许他们是受人之托。”田鸡仔说，“也许是别人派他们来的。”

“派他们来的？”田老爷子更生气，“天下谁有资格指挥他们夫妻？”

“至少有一个人。”

“谁？”

“十八年前在东海之滨击败他们的那个人。”

田老爷子忽然不生气了，也不说话了，过了半天，忽然轻轻地打了他儿子一耳光，叹着气道：“有时候我希望你还是笨一点的好。”

田鸡仔居然也叹了口气：“只可惜再笨也不会笨到哪里去。”

“为什么？”

“因为我是花旗田四爷的儿子。”

老爷子笑了，大笑。

就在他笑得最开心的时候，忽然又是一巴掌打了过去。

这一巴掌不但比刚才打得重得多，也快得多。

田老爷子弹起三弦来虽然比大明湖畔的瞎子老乐师还慢，出手却比江湖中大多数人都快三倍。

能躲开他这一掌的人实在不多，幸好田鸡仔是其中的一个。

老爷子一巴掌打了出去，田鸡仔已经蹿到八角亭的柱子上了。

萧峻忽然伸出一根手指，在这根布满灰尘的柱子上点了七个点，又画了一道弯弯曲曲的线，然后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是不是他？”萧峻声音低哑，“在东海之滨击败雷电双仙的是不是他？”

他画的只不过是一些看来毫无意义的点与线而已，可是田老爷子看到了这七个点和一条线时，脸上立刻露出种别人从未在他脸上见过的尊敬之色，就好像看到了一位非常值得他尊敬的人一样。

当今天下，能够受田老爷子尊敬的人已经没有几个了。

这七个点和一条线代表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虽然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可是他脸上的表情等于已经替他回答了这个问题。

“真是他？”萧峻皱眉，“那个小叫花会和他有什么关系？”

“应该是有一点关系的。”田鸡仔抢着说。

“为什么？”

“如果他们之间全无关系，那个小叫花就算被野狗咬死在阴沟里，雷电双仙也不会看他一眼。”

“如果那小叫花真是他的门人子弟，为什么要去偷一个生意人的钱包？”其实这个问题的答案他早已想到过，“因为那个生意人也不是普通的生意人。”

“可是那小叫花怎么知道他不是普通的生意人？”萧峻又问，“如果他不是个普通的生意人，他是谁呢？”

田鸡仔笑了笑：“这些话你不该问我的！”

“我应该去问谁？”

“去问他们自己。”田鸡仔说，“我相信现在应该已经有了他们的消息。”

他敢这么说，因为他已经看见李栋回来了。

李栋是花旗门下最能干的弟子之一，也正是他派出去打听消息的。

“鸡哥要我们去找的那两个人，现在已经有了下落了。”李栋说，“是杨克东给我的消息，我想大概不会错。”

“他们的人在哪里？”

“在一家叫‘赵大有’的酒饭铺里。”

“两个人在一起？”

“从天黑的时候就在一起。”

“在一起干什么？”

“在拼命喝酒，喝了两三个时辰，两个人都喝得烂醉如泥，直到现在还死人一样睡在赵大有后面那间专门为醉鬼准备的小屋里。”

田老爷子忽然笑了笑：“看来这一老一小两个人都不是笨蛋，在今天晚上这种时候，喝醉了的确比清醒好得多，越醉越好。”

萧峻冷笑：“如果他们真是我们想象中那样的人，只怕不是真醉。”

“不管是真是假，我们先去看看再说。”田鸡仔道，“最好让我一个人先去。”

李栋却拦住了他。

“我看鸡哥也不必去了。”

“为什么？”

“因为王老爹会把他们带来的。”李栋说。

“他怎么会知道他们的下落？”

“刚才他在外面问我的。”

“你为什么要说？”田鸡仔叫了起来。

李栋苦笑：“鸡哥也该知道王老爹的脾气，他问我，我怎么敢不说？”

“他已经走了很久？”田鸡仔又问。

“走了有一阵子，现在只怕已经到了赵大有的铺子里。”

田鸡仔忽然跳了起来，大声说：“糟了！”

02

“为什么糟了？”

“秃鹰老王的脾气就像是块老姜，越老越辣，如果他说要把人带回来，不管那人是醒是醉是死是活，他都非带回来不可。”

“如果那个人不肯跟他走呢？”

“那么他就非出手不可。”

“如果他不是那人的对手？”

“那就糟了！”

说完了这几句话，田鸡仔和萧峻已经到了赵大有的房脊上。

赵大有的铺子前前后后里里外外都是黑黝黝的，连一点灯光都没有。

幸好田鸡仔以前到这里来过、喝过、醉过，也在那间专为醉鬼准备的小屋里睡过一宿，所以很快就找到了这间屋子。

屋子里既没有灯光，也没有声音。

田鸡仔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样子是真的糟了！”

他没有说错，是真的糟了。

屋子里有人，只有一个人，烂醉如泥的吴涛和元宝都已不见踪影，清醒无比的秃鹰老王却像烂泥一样倒在屋角里。

03

四月十七日。凌晨。

“森记”木材行的厂棚里已经有晨光透入，用不着再点灯，也可以看清人的脸。

淮南鹰爪门下三大高手中的秃鹰老王直挺挺地躺在一块新锯开的松木板上，四肢已僵硬，脸上的肌肉也已僵硬。

僵硬的肌肉虽然已扭曲变形，却还是可以看得出他临死前的惊吓与恐惧。

秃鹰一向是条硬汉，田鸡仔还没有见过能让他害怕的人。

可是现在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他这一次是真的害怕，怕得要命。

田鸡仔在叹息：“我可以保证他不是怕死，我知道他一向都不怕死。”

“他怕的是什么？”

“是那个人。”田鸡仔说，“那个自称姓‘吴’名‘涛’的人。”

谁也没有听见过“吴涛”这名字，“吴涛”他不是个可怕的人。

“他当然不是真的叫吴涛。”田鸡仔苦笑，“鬼才知道他本来叫什么名字。”

第六章 神仙窝

01

四月十七日。晨。

天亮后一个时辰之内，济南城内外所有的花旗门下弟子，以及和他们有关的眼线地痞流氓，都看到了一张图像，接到了一项指令。

图像是城里十一位以替人绘制肖像遗容为业的名师，根据“赵大有”店里的掌柜和伙计的形容描叙绘成的，画的是两个人。

一个叫吴涛的中年人，尖脸细眼长鼻阔嘴，打扮成外地客商的模样。

另一个是叫元宝的小叫花，圆脸大眼，笑起来大眼眯起，酒窝露出，样子十分可爱。

指令是用“一号花旗”加急发出的，叫他们全力全面追查这两人的下落。

半个时辰后，济南官府属下所有的差役捕快也参加了这项行动。

因为济南府的三班捕快也接获了线民的密报，说这个叫吴涛的生意人，很可能就是天下各州各府各县都在追缉的四名漏网大盗之一，甚至有可能就是曾经三入皇宫大内盗宝，在江湖人心目中名声仅次于“盗帅”楚留香的“大笑将军”。

木板桌上摆着一大盘葱酱、一大盘烙饼、一大碗炖得极烂的牛肉和

一大盘加料炒成的合菜。

田老爷子经常吃的早点都是这样子的，他一向认为早上吃得饱，一天做事都有精神。

今天他吃得却不多。

今天他有心事，而且还有点感慨。

“大笑将军，老子姓李。”他说，“这人倒是真有胆子，有本事。”

“他叫李什么？”

“不知道。”田老爷子说，“没有人知道。”

田鸡仔又问：“别人为什么要叫他大笑将军？”

“因为大家都承认他的本事只比楚留香差一点，所以称他为将军。”

“‘大笑’两个字又是怎么来的？”

“每次做案后，他都要大笑三声。”田老爷子叹息，“当时别人听到他的笑声，真有人会吓得连尿都撒出来。”

“然后呢？”

“然后就没有了。”

“没有了？”田鸡仔不懂，“没有了是什么意思？”

“没有了的意思就是没有了。”田老爷子说，“别人听到他的笑声赶去时，已经没有了。”

“什么没有了？”

“黄金、珠宝、古玉、古画，只要他想要的，什么都没有了。”

田老爷子又叹了口气：“十多年前，连他这个人都没有了，就好像一碗酒倒进了你的嘴里，忽然之间就没有了。”

“还是有的。”田鸡仔说，“一碗酒倒进了我的嘴，就到了我的肚子里。”

“还是没有了。”田老爷子说，“一碗酒到了你的肚子里，就变成了尿，酒还是没有了。”

他没有笑，因为这不是笑话。

田鸡仔也没有笑。

他明白他老爹的意思：“大笑将军失踪了多年后，就变成了吴涛。”

田老爷子忽然转过去问萧峻：“丐帮刑堂新创，百废待兴，日理万机，你本不该到这里来的。”

“是。”能够用一个字表明的意思时，萧峻从不用两个字。

“只不过你还是来了。”

“是。”

“你为什么来的？”

萧峻想了想才回答：“为了大笑将军。”

他说的是实话，他从不说谎，对这一点田老爷子无疑觉得很满意。

“你当然是为了他来的。”田老爷子说，“牛三挂他们当然也是为了他来的，我相信现在江湖中一定已经有很多人知道他在济南城。”

田鸡仔又不懂了：“可是吴涛以前并不在济南。”

“他在济南也好，不在济南也好，都没有关系。”田老爷子说。

“为什么？”

“因为别人本来要找的根本不是他。”

“不是他？”

田鸡仔问：“是谁？”

“是孙济城。”

当然是孙济城。

大笑将军失踪了之后，就化身为济南亿万巨富孙济城。

田鸡仔并不是没有想到这一点。

田鸡仔并不是笨蛋。

他只不过喜欢问，什么事他都要问，明明已经知道的事有时候他也要问。

“别人找的本来既然是孙济城，既然已经怀疑孙济城就是大笑将军，现在为什么又要怀疑吴涛？”田鸡仔又问，“难道吴涛和孙济城有什么关系？”

“恐怕有一点。”

“是一大点还是一小点？”

“一大点，很大很大的一大点。”田老爷子说，“恐怕大得要命。”

他又叹息：“现在恐怕就已经要了好几个人的命。”

萧峻的目光又好像凝视在远方，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说：“孙济城已经死了，杀他的凶手也死了，他的门下为什么要大搜济南城？”

这是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是个已经问过了很多次的老问题，也是个无人能回答的问题。

可是现在不同了。

现在这个问题已经有人能回答，能回答这种问题的当然只有田老爷子。

“这问题的答案其实很简单。”他说，“只用八个字就可以说明白

了。”

“八个字？”田鸡仔问，“哪八个字？”

“孙济城根本没有死！”

这是句很惊人的话，大多数人听见都会大吃一惊。

田鸡仔和萧峻不是大多数人，他们是极少数人中的少数人。

他们居然都没有吃惊。

只不过田鸡仔还是要问：“他明明已经死了，大家明明都已看见过他的死尸，怎么会没有死？”

“死的不是孙济城。”田老爷子说，“那个死尸也不是孙济城。”

“是谁呢？”

“是一个长得极像孙济城的人，很可能是孙济城特地挑选制造出来，准备在必要之时代替他死的人。”

“挑选的意思我明白，可是制造……”田鸡仔问，“制造是什么意思？怎么制造？”

“他先挑选一个容貌本来就非常像他的人，再在这个人脸上做一点手脚，加一点工而已。”

田老爷子又解释：“江湖传言，都说大笑将军和花十娘的交情不错，花十娘妙绝天下的易容术，他当然也学到了一点。”

“然后他就把这个人藏在密室里，等到必要时替他死？”

“对。”

“必要的意思，就是他的秘密已被人发现了的时候？”

“对。”

“他先勒死了柳金娘，用丘不倒的少林神拳打死了他的替身，然后再强迫丘不倒服毒自尽，让别人以为他们是死于情杀的？”

“对。”

“以前虽然有人怀疑他是大笑将军，可是孙济城既然已经死了，也就不会有人再追究这件事。”

“对。”田老爷子说，“错了。”

田鸡仔苦笑：“究竟是对？还是错？”

“你说得对，他却做错了。”田老爷子冷冷地说，“他选错了人。”

“我倒认为他没有错。”田鸡仔说，“柳金娘替他做的衣服，每一件都像皮肤一样合体贴身，对他的身体四肢骨骼构造一定非常熟悉，所以只有她可能会分辨出死的那个人不是他，因为每个人的骨骼构造都不会相同的，如果我是他，我一定也会选柳金娘的。”

田老爷子忽然又在生气了，用力一拍桌子：“可惜你不是他，你是个混蛋，你懂个屁？你根本连屁都不懂！”

田鸡仔闭上了嘴。

他看得出老爹这次是真的生气了，可是他不懂他老爹为什么生这么大的气。

所以他不敢再开口，一直不开口的萧峻却开口了：“一定有一点破绽。”

他只说了七个字。

其实这句话至少要用三四十个字才能说明白的——“孙济城这计划虽然周密，可是其中一定有一点破绽，所以别人才会发现死的不是他”。

他只说了七个字，因为相信田老爷子一定明白他的意思。

田老爷子果然在点头：“当然有一点破绽。”他说，“如果有人真的相

信世上真的有天衣无缝、滴水不漏的罪案，那个人一定是个疯子。”

“孙济城自己很可能也隐隐约约感觉到这一点，所以才忍不住要回来看看。”

田老爷子冷笑：“他一定认为这里是个很安全的地方，绝对没有人想得到他会回来。”

“所以他回来了。”萧峻说，“所以吴涛才会在济南出现。”

这就是他们的结论。

可是田鸡仔还有问题：“如果吴涛就是孙济城，就是大笑将军，那个叫元宝的小叫花是谁呢？”

田老爷子沉着脸不开口。

萧峻也不开口。

田鸡仔又问他：“如果元宝真的和你说的那个有关系，怎么会跟吴涛在一起？难道他也知道吴涛就是大笑将军？他是怎么知道的？”

田老爷子又有点生气了：“你为什么不问他自己去？”

田鸡仔叹了口气：“我也想去问他，只可惜无论谁要找他恐怕都很不容易了。”

“为什么？”

“如果我是吴涛，我杀了老王之后，一定也会杀了他灭口的。”田鸡仔说。

他偷偷地看他老爹，忽然又笑笑：“幸好我不是吴涛，我只不过是个混蛋而已。”

田鸡仔不是混蛋。

他聪明机警、有胆识、反应快，而且极富判断力，花旗门下的兄弟

们没有不佩服他的，因为他下的判断几乎从未错过一次。

这一次他的判断无疑也十分正确，连田老爷子和萧峻都没有异议。

但是这一次他偏偏算错了。

吴涛并没有杀元宝灭口，而且好像连一点点要杀他的意思都没有。

他们也没有逃走。

现在他们居然还留在济南，只不过没有人能找得到他们而已。

就是比田鸡仔再精明十倍的人，也绝对想不到他们会到那种地方去。

没有人能想到他们会躲在那种地方的。

02

济南是古城，也是名城，开府已久，物阜民丰。

济南府的知府衙门建筑恢宏，气派之大远比大多数的府县衙门都大得多。

济南府的大牢建筑坚固，禁卫严密，关在里面的人要想逃出去，简直难如登天。

要逃出去虽然难如登天，要进去是不是也同样困难？

没有人仔细研究过这问题。

谁愿意无缘无故把自己关进监牢里去？

有人愿意的，至少有两个人。

03

每座监牢都有阴暗的一面，济南府的大牢当然也不例外。

关在这座牢狱里的囚犯，只要一听见“神仙窝”三个字，就会吓得连裤裆都湿透。

神仙窝当然不是神仙的窝，也不是神仙去的地方。

神仙窝是济南府大牢里最可怕的一间牢房，只有最可恶的恶鬼才会被关到那里去。

现在被囚禁在神仙窝里的，是两个只等秋决处斩的死囚，不但犯案如山，而且穷凶极恶。

四月十七日这一天，黎明前最黑暗的那段时候，他们忽然在睡梦中被人打醒，忽然发现这间阴暗如鬼窟的牢房里居然多了两个人。

他们看不清这两个人的脸，只看得出其中一个比较高大。

死囚大喜，还以为是道上的朋友来救他们。

黑暗中的高大人影也客气地告诉他们：“我是送你们走的。”

“送我们到哪里去？”死囚更喜。

说话的人更客气：“像两位这样的人，除了十八层地狱外，还有哪里可去？”

死囚又紧张又愤怒，想翻身跃起，可是全身上下都被制住。

这人影只伸出一根手指，就把他们制住了。

他们平生杀人无数，手底下当然也很硬，可是在这鬼魅般的人面前，就像是变成了两只臭虫。

他们流着冷汗问这个人：“我们跟你有仇？”

“没有。”

“有怨？”

“也没有。”

“既然无仇无怨，你为什么要冒险闯入这里来要我们的命？”

对方的回答是这两个死囚做梦也想不到的，让他们听了哭也哭不出来，笑也笑不出，死也死得不能闭眼。

这人夜闯大牢来杀他们，居然只因为“我想借你们这地方睡一觉。”

这个鬼魅般的人当然就是吴涛。站在后面看他杀人的，除元宝外也不会是别人。

唯一让人想不到的是，元宝并不是被吴涛绑架来的。

元宝是自己要跟他来的。

在赵大有那间暗室里，用一种不可思议的手法，在一瞬间击毙淮南鹰爪门高手秃鹰老王之后，他就用一只手将元宝扔出了窗户。

可是元宝还没有跌在地上，忽然间又被他用一只手接住了。

然后元宝就发现自己忽然间已经到了七八重屋脊外。

“我的妈呀！”元宝叫了起来，“你这身功夫是怎么练出来的？你到底是人是鬼？”

“有时候是人，有时候是鬼。”吴涛淡淡地说，“有时半人半鬼，有时非人非鬼，有时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什么。”

他淡淡的声音中，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悲怆，幸好元宝似乎听不出来。

不幸的是，元宝又好像听出来一点。

这个小叫花知道的事好像比他应该知道的多，所以他问：“现在你是不是要杀我灭口了？”

“杀你灭口？”吴涛冷笑，“你知道什么？我为什么要杀你灭口？”

“至少我知道你杀了人。”

“杀人又如何？”吴涛声音中又有了那种悲怆，“世上杀人的又岂止我一个？”

元宝看看他，忽然叹了口气：“其实我也知道那个人并不是被你杀死的。”

“哦？”

“他是吓死的。”元宝说，“你一出手就捏碎了他的两只鸡爪，在他身边低低说了一句话，我就听见他放了一串屁，就嗅到一股臭气。”

元宝又道：“我早就听说被吓死的人就是这样子的。”

“你知道的事倒不少。”

“我知道那个人本来就该死。”

“为什么？”吴涛问。

“他根本不知你是谁，只不过要带你回去问话而已，可是他一进来就想用重手法捏碎你身上四大关节。”元宝道，“像这样的人，平常做事也一定又凶又狠又毒辣，也许早就该死了。”

吴涛盯着他看了半天，脸上虽然没有什么表情，眼睛里却露出种别人很难看得出也很难解释的表情。

“你走吧。”他说，“快走。”

“我不走，我也不能走。”

“为什么？”

“别人既然能找到你，当然也知道我跟你在一起。”元宝说，“现在你一走了之，我又不知道你到哪里去了，如果被他们抓住，不活活被他们打死才怪。”

他拉住吴涛的袖子：“所以我只有跟着你，而且跟定了你。”

吴涛又盯着他看了半天，才问道：“你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

“我不是个普通生意人。”

“我也不是个普通小叫花。”

“你不想知道我是什么人？”

“我想，可是我又不想让你知道我是谁。”元宝说，“所以只要你不问我，我也不问你。”

“你跟着我不会有什么好处的。”吴涛说，“我若是人，绝不是个好人，就算我是鬼，也是个恶鬼。”

他的声音又变得极冷酷：“我本来只不过想利用你度过今夜，我也看得出你有点来历，必要时说不定还可以利用你的家世去要挟别人。”

“我知道。”元宝居然说，“我完全知道。”

“你若跟着我，不但要陪着我受苦受难受气受罪，必要时我说不定还会出卖了你。”吴涛冷冷地说，“别人一刀砍来时，只要我能逃命，说不定会用你去挡那一刀。”

“我知道。”

“你不后悔？”

“这是我自己愿意的，怎么会后悔？”

元宝忽然笑了笑：“何况我说不定也会利用你，别人一刀砍来时，究竟是谁有本事利用谁去挡那一刀，现在还难说得很。”

吴涛没有笑。

他本来好像想笑的，可是他没有笑。

元宝又问他：“现在你想到哪里去？”

“想大睡一觉，养足精神。”吴涛说，“不管要干什么，都得要有好精神。”

他冷笑：“别人一定认为我会像野狗般被追得疲于奔命，我偏要他们大吃一惊。”

“睡觉是好事。”元宝说，“只不过济南城里哪里还有能让你好好大睡一觉的地方？”

“有个地方是他们绝对找不到的，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会到那里去。”吴涛说得极有把握。

“没有人能想得到？”

“没有。”

“有一个。”元宝眨了眨眼，“至少有一个人能想得到。”

“谁？”

“我。”

吴涛盯着他：“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地方？”

元宝又笑了笑，露出了两个大酒窝。

“我不但知道那是什么地方，而且还知道那地方要进去比要出来容易得多。”

所以元宝就跟着吴涛进了神仙窝。

第七章 抽 丝

01

四月十七日。正午。

济南城里还在大事搜索元宝和吴涛，对这件事有兴趣的人已越来越多，因为花旗门和官府都出了极高的赏钱，足够让人过好几年快活日子。

他们搜索的对象却正在神仙窝里蒙头大睡，居然像是真的睡着了。

在这种情况下还能睡着的人，除了他们两位恐怕很难找得出第三个。

孙记属下的七十九家商号大门外都已贴上“忌中，歇业五日”的白纸，孙大老板的暴毙已经人人皆知，用不着再保守秘密。

真正应该保守的秘密是孙大老板还没有死。

大三元当然也没有开始营业，可是郑南园却在正午时匆匆赶来，因为他知道楼上来了三位贵客，他不能不接待的贵客。

来的是济南大豪花旗门的田老爷子父子和决心整顿丐帮，单手创立刑堂，令天下武林震动，在丐帮中操生杀大权的萧峻。

郑南园是走上楼的。

他也不是残废，他坐轮椅只不过因为纠缠折磨他已有多年的关节风

湿。

他来的时候，楼上的雅室中已经摆上一桌极精致的酒菜，贵客已在座。

酒有三种，坛封刚启的是清冽而辛烈的贵州茅台，温和醇美而有后劲的江浙女儿红。

盛在金樽里的是孙大老板前天中午没有喝完的波斯葡萄酒。刚用井水镇过，金樽上还凝着水露。

田老爷子每种都喝了一杯，先喝过然后才说："我们不是来喝酒的。"

他可以说这种话。

一个人的身份到达某种程度后，随便说什么别人都只有听着。

他说的话通常都不太好听，有时会令人哭笑不得，有时会令人大吃一惊，有时甚至会要人的命。

"我们也不是来吊丧的。"他又说，"因为你我都知道孙大老板根本没有死。"

这句话就狠得要命。

郑南园居然没有反应，只不过在他面前的水晶杯里又加了一杯葡萄酒而已，刚好加满，一点都不多，一点都没有溅出来。

他的手还是很稳。

田老爷子眯着眼，看着他。

"你们昨天晚上大举搜城，并不是真的为了要找那位装死而没有死的大老板，因为这样子找人是绝对找不到他的。"田老爷子说，"这样子找人只能找到些醉鬼小偷白痴。"

他说："你们这么做只不过为了要让孙济城明白，你们已经发现死的

不是他。”

郑南园在听，就好像一个小学生在听塾师讲他根本听不懂的四书五经。

于是喝酒的田老爷子又喝了三杯酒，他的儿子也陪他喝了三杯。

“我们到这里来，是想问你一件事。”田老爷子问的话永远都问在节骨眼上，“你们怎么会知道死的不是孙济城？”

郑南园笑了。

“这句话其实是应该由我来问老爷子的。”

“可是现在我已经先问你。”

“我能不能不说？”

“不能。”

“那么我就从头说起。”

郑南园首先也为自己倒了杯酒，浅浅地啜了一口，然后才开始说：“孙大老板府上的卫士分为六班，分别由连根和丘不倒率领，最近我忽然发现丘不倒率领的卫士连续被他撤换了十三个人。”

田老爷子知道他绝不会说和这些事无关的废话，所以每个细节都不肯放过。

“换走的是些什么人？新的是些什么人？”田老爷子问。

“被换走的都是得力的旧部，新来的都是些行踪诡秘，从未在江湖中出现过的陌生人，年纪都不超过三十岁。”

“你有没有在孙济城面前提起过这件事？”

“没有。”

郑南园又说：“但是他忽然暴毙之后，我立刻就想到他的死一定跟这

十三个人有关系。”

“当时他们还没有离开？”

“还没有。”郑南园道，“所以我将被丘不倒换走的旧部全找了回来，再配上另外十三个好手，要他们两个对付一个，去对付那十三个来历不明的陌生客，不管死活，都要把他们带回来。”

“你做得对。”田老爷子表示赞许，又问道，“结果怎么样？”

“我派出去的人很快就回来了。”郑南园将杯中酒一饮而尽，“二十六个人都回来了。”

“现在他们的人呢？”

“就在楼下藏酒的地窖里。”

“每个人都在？都没有走？”

“二十六个人都没有走。”郑南园淡淡地说，“恐怕永远都不会走了。”

永远不会走的只有一种人。

死人！

02

阴暗的地窖，用白布单覆盖着的死尸排列得比酒还整齐。

郑南园跟随在田老爷子身后：“我一直没有将他们入殓，只因为我早就想请老爷子到这里来看看他们。”

他掀起尸体上的白布单，地窖里混浊的灯光立刻照亮了，一张因惊惧而扭曲的脸，一条关节已被拗拧扭曲的手臂，手肘的关节已破碎，喉结也已破碎。

“每个人都是这样死的。”郑南园说，“二十六个人死的都完全一样。”

田老爷子的脸色忽然变得很沉重。

郑南园又说：“捏碎他们关节咽喉的当然不会是同一个人，用的力量也不同，但用的手法却是完全一样的。”他说，“这种手法毒辣奇特而有效，和江湖中其他各门各派的路子都不同。”

田老爷子忽然问他：“你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手法？”

“我没有。”

田老爷子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见过。”

他的脸色更沉重，不让郑南园开口，又接着说：“现在我才明白，孙济城为什么会抛下他的亿万家财，诈死逃亡了。”

郑南园当然要问：“他为什么会这样做？”

“因为他一定也发现了这十三个人混入了他的卫士中，而且一定猜出了他们的来历。”

田鸡仔忍不住要插嘴了，忍不住问：“难道他是被这些人吓走的？”

“哼。”

“如果他真的是大笑将军，怎么会被人吓走？”田鸡仔问，“李将军几时怕过别人？”

田老爷子瞪起了眼，怒道：“你怎么知道他没有怕过别人？你是他肚子里的蛔虫？”

田鸡仔又不敢说话了。

郑南园居然没有追问这十三个人的来历和他们所用的手法，也没有问田老爷子怎么能确定孙济城是他们吓走的。

他只是很平静地继续说完他要说的话。

“我这次行动失败后，就失去了那十三个人的行踪。”郑南园说，“连根知道了这件事，极力主张大举搜索，要把他们逼出来。”

田老爷子冷笑：“幸好你们没有把他们逼出来，否则这地窖就算再大三倍，只怕也装不下那么多死人。”

“不管怎么样，我的意思只不过要老爷子明白，我们昨天搜城，并不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死的不是孙大老板，也并非因为我们已经发现了死的是个替身。”郑南园仍然很平静，“我们昨夜搜城，只不过是为了要找那十三个人。”

他和萧峻不同，他说话一向很详细，为了要说明一件事，甚至不惜反复说出几次。

现在他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所以现在他也要提出他的问题：“老爷子怎么会知道死的不是孙济城？而是他的替身？”

如果田老爷子真是个不讲理的，当然可能拒绝回答这问题。

如果他要拒绝，谁也不敢勉强。

幸好田老爷子有时也很讲道理的，别人将他的疑问解释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他也不好意思板起脸来拒绝别人。

他只问郑南园：“你是不是也要我从头说起？”

“最好这样子。”

于是田老爷子也倒了杯酒，开始从头叙说：“我早就怀疑孙济城不会真的这样忽然暴毙，可是我本来也没法子证明死的不是他，直到昨天晚上，我才有机会证实。”

“什么机会？”郑南园问。

“孙济城是不是四月十五日的下午离开大三元酒楼的？”

“是。”

“当天他是不是在你这里吃了一碗鸡鲍排翅？还用核桃松子一类的干果做酒菜，喝了好几杯你们刚托人带来的波斯葡萄酒？”

“是的。”

郑南园又苦笑：“想不到老爷子对这里的一举一动都清楚得很。”

田老爷子不理他话中的讥讽之意，自己接着说下去。

“他死的时候大概是在黄昏前后，距离和你分手时大约只有一个时辰。”

“老爷子怎么能确定这一点？”

“济南府的仵作班头叶老眼是我的朋友。”田老爷子说，“你也该知道他是这一行里的老手，这二十多年来经他手里验过的尸，也不知道有多少了，他的判断当然不会错。”

“可是我们并没有请官府的仵作来验尸。”郑南园说，“叶老先生也没有看见过我们大老板的尸体。”

“他见过。”

“什么时候见过？”

“昨天黄昏之后，你们调集人手准备大举搜城的时候。”

“那时候大老板的遗体还在他卧房里。”

“不错。”

“叶老先生怎么能到大老板卧房里去？”郑南园追问。

“是我带他去的。”

郑南园不再问了，田老爷子无论要带一个人到哪里去，都不是件困难的事。

何况那时候他们已将孙府的好手全都调派出去，留守的家丁卫士中也难免没有花旗门下的兄弟。

田老爷子又说："叶老眼判断出孙济城暴毙的准确时刻之后，我就想到了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个人把东西吃下肚子之后，要过多久才会变成大粪？"

这是个很绝的问题，但也是个切中要害的问题。

"根据叶老眼的经验，一般食物在肚子里一个时辰后还不会完全变成大粪。"田老爷子说，"核桃松子一类的干果更不容易消化。"

他很快地说出了结果："那个死尸肚子里既没有鸡肉鲍鱼排翅，也没有核桃松子干果，反而有一些孙济城从来不肯吃的鱼干肉脯。"

这个结果是怎么查出来的？

田老爷子虽然没有把经过情形说出来，可是每个人都能想象得到。

虽然每个人都能想象得到，却又没有人愿意认真去想。

只不过郑南园的脸色已经没有刚才那么温和平静了，冷冷地问道："从一开始的时候，老爷子早就已经怀疑死的不是他？"

"不错。"

"老爷子怎么会怀疑到这一点的？"郑南园眼睛里已露出刀锋般的光，"我们大老板和老爷子并无深交，老爷子为什么会对他的生死如此关心？"

田老爷子的脸色变了。

田鸡仔也发现他老爹的脸色变了，变得就好像上次他说起这件事，提到柳金娘时那种生气的脸色一样。

但是田老爷子还是回答了这个问题。

“我当然关心，当然会怀疑。”他大声说，“因为我自己知道孙济城就是李大笑。十个丘不倒也比不上大笑将军的一根手指，他怎么会被丘不倒一拳打死？”

这个非常合理的答复，没有人能反驳，就算明知是个借口，也没有人能反驳。

就算明知田老爷子还有其他原因没有说出来，也没有人敢问。

但是郑南园另外还有问题要问。

“今天我也听城里传说，官府和老爷子都在找一个叫‘吴涛’的人，因为据人密报，这个人很可能就是昔年名振天下的‘三笑惊魂’李将军。”

“我想你是应该听到的。”

“老爷子的意思是不是说，吴涛就是孙济城，孙济城就是李将军，李将军就是吴涛？”

郑南园又恢复了他的仔细谨慎，同样的一个问题他用不同的方式反复问了三次。

田老爷子的回答却简单得很。

“是的。”

“这实在是件很难让人相信的事。”郑南园叹息，“孙济城生活虽然不算正常，却也很有规律，而且每天都在人前露面，从不避人耳目，这些年来，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他，我实在想不通老爷子怎么会忽然发现他就是大笑将军？”

田老爷子冷笑：“你以为知道这秘密的人只有我一个？你想萧堂主是为了谁来的？”

他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把他不愿回答的问题转交给萧峻。

郑南园果然立刻问：“萧堂主怎么会发现的？”

萧峻淡淡地说：“本帮弟子遍布天下，江湖中大大小小的事，本帮就算不能第一个知道，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知道。”

这种回答根本不能算回答，可是也不能不算回答。

江湖中人都知道，丐帮的消息一向灵通，至于他们消息的来源，却从来没有人知道。

郑南园的这个问题总算有了个虽然不能使他满意，却又让他不能再追问下去的答案。

但是他还有另一个问题：“两位又怎么能确定吴涛就是孙大老板？”

“孙济城杀他的替身，一拳致命，肺腑俱伤，用的正是‘稳如泰山’丘不倒的杀手，就好像也跟丘不倒一样，也在这种拳法上苦练了三四十年。”

田老爷子又说：“唯一不同的一点是他这一拳所含的内力，还带着股阴柔之极的力量。”田老爷子确定，“少林神拳的力量是阳刚之力，少林门下弟子绝对没有一个人能使出这种炉火纯青的阴柔之力。”

田老爷子见闻阅历之丰富，武功知识之渊博，天下无人能及，天下各门各派的刀剑兵刃拳掌暗器，他都懂一点。

他说的话，郑南园只有听着。

“淮南三王中的秃鹰老王，是死在吴涛手里的。”田老爷子说，“他杀老王用的正是淮南门的鹰爪功，路数手法都不比老王差，只不过他用的鹰爪力中，也带着那种阴柔之力。”

鹰爪力也是阳刚之力，淮南门下弟子也没有练过阴劲。

这一点用不着再说出来，大家也都知道。

田老爷子又说：“这两个人的尸体我都亲自检查过，我虽然是个老头子了，老眼还不花，我看出来的事，天下大概还没有人能说我看错了。”

没有人能说，也没有人敢说。

田老爷子最后才问郑南园：“能用别人苦练数十年的功夫反制对方，还能再使用阳刚一类的武功时，加入阴柔之力，像这样的人天下有几个？”

“好像没有几个！”

“除了那位自称‘老子姓李’的大笑将军外，你还能不能说出第二个人来？”

郑南园闭上了嘴。

他说不出，连一个人都说不出。

田老爷子道：“你说不出，所以我才敢说，吴涛就是孙济城，孙济城就是李将军，李将军就是吴涛。”

这就是结论。

所以郑南园已经没有什么问题可以再问了，萧峻却还有一个。

他问的问题通常都令人无法答复。

“现在吴涛既然已经知道我们发现了他的秘密，而且正在找他。”萧峻问，“他下一步，会怎么做？”

田鸡仔忽然笑了笑：“这个问题你不该问我们的。”他说，“你应该去问他自己。”

03

四月十七日。午后。

晴天，阳光普照，虽然照不进这间狭窄潮湿阴暗而且臭得要命的牢房，多少总有点余光漏进来。

元宝已经醒了，正瞪着一双大眼睛在看。

谁也想不到他正在看什么。

他看到的事他这一辈子都没有看见过，也不想看见。现在虽然看到了，却还是不太相信。

元宝正在看着几十几百只蜘蛛老鼠蟑螂壁虎毒蛇蜈蚣蚊子臭虫。

死蜘蛛、死老鼠、死蟑螂、死壁虎、死毒蛇、死蜈蚣、死蚊子、死臭虫。

他从来未想到小小的一间石头牢房里，会有这么多这种东西。

这里确实有，而且本来都是活的，鲜蹦活跳生猛。

可是一碰到正在蒙头大睡的吴涛，活的立刻就变成了死的。

不管是蜘蛛老鼠蟑螂壁虎也好，是毒蛇蜈蚣蚊子臭虫也好，只要一碰到吴涛的身子，就会忽然弹起来，掉在地上，一动也不再动。

元宝不但在看，而且在数。

死一个，数一个，现在他已经数到一百八十九。

这个数目本来一点都不吓人，可是现在他已经数得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

吴涛却还在蒙头大睡，睡得像死人一样。

牢房里也不知道还会有多少怪虫怪物出现，牢房外不时传来铁链曳地声、哀号痛哭声、喝骂鞭打声。

他听到的声音和看见的事同样让他恶心。

他已经开始受不了。

吴涛要睡到什么时候才会醒？

元宝决心要把他叫醒，不敢叫，只有用手去推，只是一只手刚碰到吴涛身上，立刻就反弹回来，震得半边身子发麻。

这个人实在是个怪人，人也许还不太可怕，可是武功太可怕。

元宝却一点都不怕他，居然又抓起一条死老鼠，往他鼻子上扔过去。

“啪”的一声，一个人的鼻子被死老鼠打个正着。

不是吴涛的鼻子，是元宝的鼻子。

死老鼠反弹回来，正好打在他的鼻子上。

元宝生气了，好像要叫起来了，幸好吴涛已经在伸懒腰，元宝立刻瞪着他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什么意思？”

“你为什么要用死老鼠打我的鼻子？”

“是你想用死老鼠打我的鼻子？还是我要用死老鼠打你的鼻子？”

“我可以打你，你不能打我。”元宝居然还是说得理直气壮。

吴涛坐起来，忍不住问：“为什么你可以打我？我不能打你？”

“因为你是大人，我是小孩。”元宝越说越有理，“而且你在装睡，我当然应该叫醒你，我又没睡着，你打我干什么？”

吴涛好像想笑，还是没有笑。

“你为什么要叫醒我？为什么不在这里多睡一阵子？”

“我睡不着了。”

“为什么睡不着？”吴涛问，“这地方有什么不好？”

“什么地方都不好。”

“你想走？”

“想。”元宝说，“很想。”

“你还想不想再来？”

“王八蛋才想再来。”元宝越说越生气，“这里根本不是人住的地方，连王八蛋都待不下去。”

吴涛忽然站起来，大声说：“好！”

“好？”元宝又问，“好是什么意思？”

这句话刚问出来，他已经知道吴涛是什么意思了。因为他已经看见吴涛振起了双臂，已经听到一连串爆竹般的声音从吴涛身体里响起。

然后就是“轰”的一声大震。

这间狭窄潮湿阴暗，用石块造的牢房，忽然像是遇到了天崩地裂，几百斤重的粗石，忽然被崩飞，一块块飞了出去。

砂石尘土飞扬间，元宝觉得自己整个人就像是腾云驾雾般飞了起来，只听见吴涛在说：“这地方既然连王八蛋都待不下去，还留着它干什么？”

第八章 放不下的宝刀

01

四月十七日。黄昏前。

号称铜墙铁壁的济南城大牢中最坚固的“地字第一号”牢房忽然神秘崩塌，为了建筑这间牢房，建造者特地远从石冈山运来，每块重达数百斤的岩石全都被某种迄今还没有人能解释的神秘力量摧毁震裂，其中有一块竟被震出二十余丈之外，打倒了衙门后院的两间柴房和一株三百年的槐树。

囚禁在房中的两名死刑犯也已忽然神秘暴毙，根据大府仵作领班叶老眼的检验，两个人的死时都在天亮之后，远在牢房崩塌之前。

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死因，更没有人知道牢房怎么会崩毁。

虽然官府很想把这件事压下来，可是还不到半个时辰，有关这件事的消息就已轰动济南。

辫子姑娘也许并不是知道这件事的第一个人，至少总比大多数人都知道得早一点。

消息传来时，田老爷子正在午睡，得到消息后，也立刻就将借宿在客房里的丐帮刑堂堂主萧峻和他的大少爷田鸡仔找到他卧房的小厅去。他们也知道他召唤他们的原因。

这时候通宵未睡，午饭又喝了一点酒的田老爷子已完全清醒。

“你们是不是已经听说这件事？”

“是的。”

田老爷子指着他门下弟子刚送来，摆在桌上的一块碎石裂片。

“这就是建造那间牢房用的石头，本来每一块大概都有三五百斤。”

石质粗而坚实，原来的厚度大概在一尺五寸左右，长宽也差不多。

田老爷子拈起一撮碎片上的石粉，用两根手指搓了搓。

“这是很难得的石块，石质虽然比花岗石差一点，坚硬的程度却差不多，就算要一个壮年铁匠用大铁锤来敲，也要敲半天才能敲得碎。”

田鸡仔又开始提出了他的问题：“这不是用铁锤敲碎的？”

“不是。”

田老爷子又道：“听今天在牢房当值的老赵说，那间牢房是一下子就毁了的，所有的石块都在那一瞬间被震碎震飞。”

他问田鸡仔：“天底下有没有这么大的铁锤？”

“没有。”

“天底下当然没有，天上面倒可能有的。”田老爷子说，“如果我也是个混蛋，我也许会认为摧毁那牢房的是鬼神之力。”

他叹了口气：“可惜我不是混蛋，我知道除了鬼神之力，还有一种力量也能做得到这种事。”

田鸡仔当然要问：“还有一种什么力量？”

“人力。”田老爷子说，“人的力量有时远比你想象中大得多。”

“什么人有这种力量？”田鸡仔总是会配合他老爹的话提出问题。

“这种人当然不多，目前很可能只有一个。”

“这个人是谁？”

田老爷子又火了，瞪着他的儿子问：“你真的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你真的是个白痴。”

田鸡仔不是白痴，他早已想到这个人是谁。

“别人要抓他去坐牢，他却先到牢房里去了。”

田鸡仔苦笑：“这小子真有一套。”

“他不是小子，他是大将，是大笑将军。”田老爷子板着脸说，“他也不是只有一套，他最少也有个七八百套。”

他指着他儿子的鼻子厉声说：“你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否则你就死定了！”

“是。”

“你一定要记住，无论谁低估了大笑将军都活不长的。”

“是。”田鸡仔说，“老爷子说的话，我从来也没有忘记过一次。”

萧峻终于也开口了：“老爷子能确定这件事一定是他做的？”

“一定是他。”田老爷子说得截钉断铁，“除他之外绝无别人。”

他能如此肯定，因为他有根据：“当今天下，只有他能将至阳至刚的外力和至阴至柔的内力配合运用，也只有这种天地日月阴阳互济的功夫，才能发出这么大的威力。”

“他既然是因为害怕才诈死逃亡，甚至不惜躲到那种暗无天日的死囚牢房里去，为什么又突然使出这种独门功夫，把自己行踪暴露出来？”

这也是很中肯的问题，是田鸡仔问的。

田老爷子想了想之后才回答：“因为他的行踪已经暴露了，他自己也知道别人已经发现死的不是他，他躲到那间牢房里去，也许只不过因为

他需要休息，养足精神体力。”

这句话说出来，萧峻和田鸡仔脸色都有点变了，眼睛里都发出了异样的光。

他们都已明白田老爷子的意思。

大笑将军这么做，无疑是为了要养精蓄锐，和他的对头们硬拼一场。

这一战的惨烈可想而知。

田老爷子叹了口气，从桌子底下找出半瓶酒，对着瓶子喝了一口，才悠悠地说：“幸好他的对头不是我。”

“如果不是老爷子，也就不会是我了。”田鸡仔好像也松了口气。

“当然不是你。”田老爷子冷笑，“你还不配。”

“谁配？”田鸡仔问，“是不是杀死郑南园属下二十六位好手的那个人？”

“那不是一个人，是一群人，一个组织。”田老爷子说，“混入丘不倒卫队中的都是这组织中的人，所以连杀人用的手法都一样。”

“那种手法很可怕？”

“你是不是想去找他们试试？”田老爷子又冷笑，“那么你恐怕很快就要真的一辈子坐在你那张宝贝轮椅上了。”

萧峻的目光又在凝视着远方，好像又在想那件永远没有别人能猜得到的事，却忽然说：“也许我也不配。”

“不配做什么？”

“不配做大笑将军的对手。”萧峻淡淡地说，“可惜我一定要做。”

这是不是因为他和李将军之间有什么不能化解的深仇大恨？还是因

为其中别有隐情？

田鸡仔这次居然没有问，他一生最不愿做的事，就是刺探别人的隐私。

萧峻却忽然说：“你为什么不问我？”

“问什么？”

“问我为什么一定要与大笑将军一战？”

“我知道你本来就是为他而来的。”

“你为什么不问我为什么要来？”

田鸡仔笑了，虽然并不是真的想笑，也不是真的在笑，总是有一点笑的样子。

“我应该问你这些事？”

萧峻目光又到了远方，过了很久才回答：“我还有手，也还有命，能与李将军一战，也算不负生平，生又何妨？死又何妨？什么叫应该，什么叫不应该？”

他慢慢地站起来：“现在我只希望我能比别人先找到他。”

“你能找得到？”

“也许能找得到。”萧峻说，“因为我已经有一点了解丘不倒这个人了。”

“哦？”

“这个人最大的弱点就是赌。”萧峻说，“要利用他，只有从这方面入手，所以混入他卫队的那十三个人，一定是在赌上认得他的。”

其实这句话并没有把他的意思完全表达出来，田老爷子却已经在叹息，看着他的儿子说：“如果你能有萧堂主一半聪明，我就高兴了。”

萧峻没有听见这句话。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人已到了厅外小院的高墙外。

田鸡仔忽然问：“他真的能找到他？怎么去找？”

“那十三个人能利用丘不倒混入孙济城的卫队，是因为赌，孙济城就是大笑将军，是他们的对头，如果大笑将军要找他们，应该怎么去找？”田老爷子反问。

“从赌上去找。”

“现在大笑将军既然已决心一战，当然正在找他们。”田老爷子又问，“萧峻要找他，应该怎么去找？”

“也应该从赌上去找。”

田老爷子叹了口气：“这次你总算明白了，总算还不太笨。”

田鸡仔也叹了口气：“可是我如果真的有萧堂主一半聪明，老爷子也许反而会不高兴了。”

“为什么？”

田鸡仔把他老爹喝剩下的小半瓶酒一口喝下去：“因为我还记得老爷子曾经告诉我，太聪明的人通常都活不长的。”

02

“赵大有”是间小饭铺，可是很有名，比很多大酒楼都有名。

“赵大有”的老板既不大，也不胖，甚至不姓赵。

又大又高又胖又姓赵的不是老板，是伙计，“赵大有”这招牌就是从这位伙计身上来的，有很多人都认为他是老板，老板是伙计。

小饭铺未必比不上大酒楼，伙计的身份未必比老板差，只看你怎么去做而已，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四月十七日。黄昏前后。

“赵大有”今天没有开门，因为赵大有昨天晚上被折腾了一夜，今天需要休息。

伙计要休息，老板就得休息，伙计如果不干了，这家店就得关门。

所以伙计要睡觉的时候，就算厨房失了火，他还是照睡不误，谁也没法子叫他起床。

可是今天他一下子就被人叫起来了，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因为今天叫他起床的，就是昨天晚上那一大一小两个酒鬼，也就是花旗门和官府都在追缉的那两个人。

这种人是绝不能得罪的，否则说不定也会像花旗门的王老爷一样，死在自己被吓得尿湿了的裤子里。

所以他们要什么，他就拿什么，连半点都不敢耽误。

赵大有的架子虽然大，胆子却不大。

这两个人居然要了八个大菜、八个小菜、二十个馒头，外加整整一坛上好的莲花白，而且一下子就吃得干干净净，就好像吃过这一顿就没有下一顿了。

吴涛拼命地吃，元宝也拼命地吃。

可是元宝已经有点吃不消了，他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人吃得有吴涛一半多。

“睡得好才有精神，吃得饱才有力气。”吴涛说，“就算你只不过要去

挑粪，都得先养足精神力气，不管你要去干什么都一样。”

“现在你吃饱了没有？”元宝问吴涛。

“好像已经有了七八分。”

“你会不会去挑粪？”

“不会。”吴涛说，“我平生只有三样事从来学不会。”

“哪三样？”

“着棋，绣花，挑粪。”

元宝居然没有笑，只瞪着一双大眼睛看着他，又问道：“除了吃饭喝酒外，你还会干什么？”

“你看我还会干什么？”

“会杀人！”元宝说，“我看你养足精神就是为了要去杀人。”

吴涛忽然大笑。

他平时很少笑，一笑起来就是大笑，就好像开心得要命。

可是他的笑声中偏偏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讽刺和悲怆，而且往往会在突然间结束。

他忽然问元宝：“你信不信有时死人也会复活？”

“我不信。”

“你很快就会相信的。”

“为什么？”

吴涛倒了一大碗莲花白，一饮而尽：“因为现在就有个死人快要复活了。”

元宝又瞪着他看了半天，也倒了一大碗酒喝下去，才问他：“你就是

那个快要复活了的死人？”

“是的。”吴涛居然承认，“我就是那个死人。”

“可是你还没有死。”

“你说错了。”吴涛道，“你应该说吴涛还没有死。”

“你不是吴涛？”元宝忍不住问。

“有时是的，有时不是。”

“不是吴涛的时候，你是什么人？”

“是个死人。”吴涛眼睛里忽然有光芒闪动，“是个快要复活的死人。”

元宝忽然笑了笑：“我不懂。”他说，“千古艰难唯一死，你既然辛辛苦苦地死了，为什么又要复活？”

“因为有人不让我死。”

“什么人不让你死？”

“仇人。”吴涛又满饮一大碗，“杀不尽的仇人。”

“既然是你的仇人，为什么不让你死？”

“因为我活着比死了有用。”吴涛说，“也因为他们觉得我上次死得太快、太容易，所以还想要我慢慢地再死一次。”

他淡淡地接着说：“只可惜这一次无论谁想要我死，恐怕都不太容易了。”

元宝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好！我赞成。”

“赞成什么？”

“赞成你这一次不要死得太容易。”元宝说，“要死，至少也要先杀几

个杀不尽的仇人再死。”

吴涛又大笑，用力拍元宝的肩：“好！我喜欢。”

“喜欢什么？”

“喜欢你。”吴涛为元宝斟满了一杯，“再过几年，你一定也是条好汉子，我敬你一杯。”

元宝不喝，先问他：“现在我难道就不能算是条好汉子？”

“你是的。”吴涛又痛饮一碗，“现在你已经是条好汉子。”

他放下酒碗，拿起双筷子，以竹筷击酒瓮，放声而歌：“喝不完的杯中酒，唱不完的别离歌。放不下的宝刀，上不得的高楼。流不尽的英雄血，杀不完的仇人头。”

悲壮苍凉的歌声忽然断绝，吴涛忽然大喝一声：“去！”

这个字说出口，他手里的竹筷也双双飞去，“夺”的一声，钉在门板上。

饭铺并没有营业，门还没有开，这双竹筷竟穿透了门板，直飞出去。

门外立刻传来两声惨呼，还有人在大叫：“是他，就是他。”

“既然知道是我，为什么还不进来？”

没有人进来，没有人敢进来。

吴涛霍然站起，拉起元宝的手：“他们不进来，我们出去。”

门还是关着的。

吴涛就好像看不见门还是关的，大步走过去，只听“砰”的一声响，门板四散飞裂。

门外长街寂寂，行人都已远避，因为这家小小的饭铺竟已被重重包

围。

有两个人正在呻吟着被他们的同伴抬走，每个人肩上都插着根竹筷。

一根普通的竹筷到了吴涛手里，竟能穿透门板，钉入人骨，钉入了这两个人身上的同一部位，距离他们心脏的距离也一样，就好像用手量着钉进去的一样。

他们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他们命大。

他们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吴涛从来不想要这种人的命。

这一点元宝看得出来。

可是他不懂，一个人怎么能隔着一层三寸厚的门板，把一双竹筷打在不同的两个人身上的同一部位上。

难道他隔着门板也能看得见？这是不可能的，绝不可能。

难道他只凭这两个人的呼吸声就能分辨出他们身上的部位？

这也是不可能的，却不是绝不可能。

只要有一点可能的事，就有人能做得到，也许只有一个人能做得到。

这一点是平常人看不出来也想不到的，可是除了元宝外，居然还有个人也看出来了。

包围在饭铺外的人丛中，忽然有人在鼓掌。

“眼不能见，听气辨位，飞花摘叶，也有穿壁之力。”这个人说，“想不到世上真有这样的功夫，如果我不是亲眼看见，龟孙王八蛋才相信。”

这个人说的话很绝。

上半段他说得很文雅，非常非常文雅，只有前辈儒侠一派宗主之类

的人才能说得出来。

下半段的话却不够文雅了，尤其是最后一句，简直就像是个小流氓说出来的。

说话的这个人也很绝。

他身上穿着件又宽又大、用棉布做成的袍子，十二个纽扣最多只扣上五六个，下面还露出两只只穿着双破麻鞋的脚。

可是他腰上系着的，却是条只有王公贵族花花大少和暴发户一类人才会用的腰带，那种上面镶着二三十颗珍珠宝石的黄金腰带。

他长得一点都不好看，看起来却又偏偏不难看。

他年纪已不小，身材很高大，笑起来却像是个孩子。

元宝觉得这个人很有趣，而且忽然发现吴涛好像也觉得这个人很有趣。

讨厌的人总是会让人觉得很讨厌，有趣的人总是会让人觉得很有趣。

这道理虽然就像是“鸡蛋不是鸭蛋”那么简单，有些人却偏偏还是喜欢做些让人讨厌的事。

这个人从人丛中走出来时还在笑，带着笑对吴涛说：“名满天下的武林高手我也见过不少，今日能见到阁下这样的功夫，才算真的开了眼界。”他故意叹了口气，“只可惜我还是觉得有一点点遗憾。”

“哦？”

“遗憾的是，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应该怎么样称呼阁下？”这个人说，“应该是吴先生？还是孙大老板？”

他又笑了笑：“也许我还是应该称你一声李将军才对。”

吴涛反问：“我应该怎么称呼你？”

“我没关系。”这个人笑道，“你就算叫我孙子王八蛋都没关系。”

元宝忽然笑了，露出了两个深深的酒窝：“如果你是个王八蛋，你老子是什么？是个王八？”

人丛中已有人在怒喝，这个人却把他们压制了下去，还是带着笑说：“你叫我王八蛋，我并不一定就是王八蛋，不叫王八蛋的人反而可能是个大王八，这完全是两回事。”

“有理。”元宝问他，“你到底是不是个王八蛋呢？”

“我看起来像不像？”

“不像。”元宝眨着眼，“你看起来最多也只不过像个混蛋而已。”

这人大笑，笑得真的很开心，连一点生气的样子都没有。

“你看起来也不太像元宝。”他说，“就算有点像，也只不过像我小时候用面粉泥巴搓成的那一种，而且发了霉。”

元宝也大笑，也没有生气的样子。

“一个是发了霉的泥元宝，一个是不大不小的中级混蛋，原来我们两个都一样，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你是好东西，我不是东西。”这个人也眨了眨眼，“我是人。”

吴涛一直盯着他，忽然问他：“你是不是姓田？”

“是。”这个人只有承认，因为他确实姓田。

“你就是田花的儿子田鸡仔？”

“我就是。”

“你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来？”

“我还不知道你是谁，为什么要让你知道我是谁？”田鸡仔说。

“你知道的已经够了。”吴涛说，“我知道的也够了。”

“我知道了什么？”

“知道了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

“你知道了什么？”

“知道了你就是来找我的人！”吴涛说。

他眼中精光闪动：“我也知道你的腰带里有一柄吹毛断发、可刚可柔的缅刀，怀里还藏着十三枝田花昔年成名的暗器飞花旗。”

田鸡仔叹了口气，苦笑着问：“天下还有没有你不知道的事？”

“有一样。”

“哪样？”

“你是找我来的，而我就是你要找的人，你的腰畔有刀，怀里有暗器，一伸手就可以拔出来。”吴涛冷冷地问，“你为什么还不出手？”

“因为我不配。”

这句话有些人死也不肯说，田鸡仔却笑嘻嘻地说了出来，还说：“连我们老爷子都说我不配做你的对手，我怎么敢出手？”

“你为什么要来？”

“我只不过想来看看你是个什么样的人而已。”田鸡仔说，“只可惜你真正的对手已经到别的地方去了，否则他也一定会来的。”

“他是谁？”

“萧峻。”田鸡仔说，“心肠如铁石，出手如闪电，丐帮新设的刑堂堂主萧峻。”

吴涛冷笑：“你认为他配做我的对手？”

“他自己也说他可能也不配。”田鸡仔叹了口气，“只可惜他非要试一试不可。”

“他为什么不来找我？”

“他已经去找你了，已经去了半天。”

“到哪里去找？”

“他算准你一定会到赌场去找买动了丘不倒的那些人。”田鸡仔说，“现在说不定还在那家赌场里等着你。”

“你为什么不去？”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因为我比较笨，这种事我总是算不出来的，所以只有坐在屋里等，想不到傻人有傻福，他没找到你，反而被我等到了。”

刚才吴涛那几声大笑，一阙悲歌，听不见的人恐怕很少。

元宝忽然问他：“我们去不去？”

“到哪里去？”

“到赌场去。”元宝说，“我还没看过真正的赌场是什么样子。”

吴涛眼中又露出了精光，淡淡地说：“你很快就会看到了。”

元宝立刻开心起来，好像根本不知道有多少仇敌、多少杀机都已潜伏在那赌场里，好像也忘记了萧峻是个多么可怕的人。

他只想赶快到那里去，而且还要好好地去赌他妈的两把。

田鸡仔也开心起来。

“好，我带你们去。”他说，“如果你没赌本，我还可以借给你。”

“你有钱？”

“当然有。”田鸡仔道，“大把大把的钱。”

他居然真的掏出了一大把，只可惜都是些铜钱和散碎银子。

“你的大把钱就只有这么一点？”元宝显得很失望。

“这已经是我的全部财产了，你还嫌少？”

元宝苦笑着摇头：“看起来你这有钱人跟我这个小叫花也差不了太多。”

田鸡仔忽然板起脸，正正经经地说：“一个人的财产绝不能多，要左手拿过来，右手花出去，才花得痛快，花光了之后无牵无挂，更痛快极了。”

“有理。”元宝赞成。

“一个人的财产如果太多，花又花不光，送掉又心疼，又怕被偷被抢，又怕被诈被骗，又怕别人来借，死了后也带不走一文，那就不痛快了。”

“有理。”

“只要能花得痛快，就是个有钱人。”田鸡仔说，“所以我是个有钱的人。”

“你绝对是。”

“所以我这个有钱人的全部财产就只有这么多，既不怕被偷被骗，也不怕别人来借。”田鸡仔说，“所以只要你开口，我就借给你。”

有人肯借钱给你，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想不到元宝忽然又变得小心谨慎起来，居然问田鸡仔：“你要不要抵押？”

“不要。”

“要不要利息？”

“也不要。”

这种条件之优厚已经很少有，元宝居然还要再问一句：“我可不可以不还你？”

田鸡仔笑了。他问元宝的话比元宝问他的更绝：“我可不可以不要你还？”

“可以。”

元宝回答得真痛快极了，而且一下子就把田鸡仔的全部财产都拿了过来。

像这样借钱的人固然天下少有，像这样借给别人的恐怕更少。

可是两个人都很开心。

“如果我是孙大老板，我们就不会这么开心了。”田鸡仔说，“因为我若有他那么多钱，就绝不肯把我的全部财产借给你，你也不敢问我借的。”

元宝大笑：“幸好你不是孙大老板，只不过是个不大不小的中级混蛋而已。”

“一点都不错。”

可惜元宝还是错了！

他根本用不着借赌本的，因为他们到了那赌场后，赌的绝不会是钱。

他们要赌的是命！

第九章 赌人不赌命

01

四月十七日。夜。

灯已燃起，刚刚燃起，一百九十六盏巧手精制的珠纱宫灯。

“如意赌坊”的汤大老板一向是个讲究排场的人，而且一向认为大多数人都喜欢往灯光最明亮的地方去，就算要送一点钱出去，也宁愿在灯光比较明亮的地方送出去。

所以负责整修装潢这家赌坊的老师傅虽然认为大厅里最多只要点八九十盏就够了，汤大老板却坚持要用一百九十六盏。

他没有错。

如意赌坊的进账比城里另外十八家赌坊加起来都多。

汤大老板一向是个很少做错事的人，现在也用不着再做什么事了。

近来他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坐在家里把银子收进来，如果没有银子的时候，金子也行。

一百九十六盏灯的光是够亮的，在这种灯光下，连一个已经用了一下午细心化妆的三十五岁女人眼角的皱纹，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萧峻却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赌坊里有各式各样的人，有好看的人，也有不好看的人。

赌坊里经常都会发生各式各样的事，有好玩的事，也有不好玩的事。

萧峻都看不见。

赌坊里当然也有各式各样的人到这里来，都是为了要来赌两把，就算明知随时都可能把老婆输掉，也要赌一赌。

没有人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也没有人敢问他。

他的脸色太可怕，在一百九十六盏珠纱宫灯的灯光下看来更可怕。

在这种灯光下他的脸看来就像是透明的。

02

灯刚刚燃起，田鸡仔就带着吴涛和元宝来了。

如意赌坊里的人当然都认得田鸡仔。

他绝不是那种不吃不喝不嫖不赌的正人君子。

他是汤大老板的好朋友。

干这一行的人要想在济南城里站住脚，就一定要是花旗门的朋友，否则这间有一百九十六盏宫灯的大厅，至少已经被人砸烂过一百九十六次。

所以田鸡仔进来的时候真是神气极了，不管认不认得他的人都想跟他打个招呼。

能够和田鸡仔打个招呼，绝对是件有面子的事，能够叫他一声“鸡

哥”那就更有面子了。

有面子的人，也还不太少，一大群人都围过来招呼他：“鸡哥，今天想玩什么？”

“今天我不想玩。”田鸡仔居然摇头说，“今天我是特地带这两位朋友来玩的，他们都是我的贵客。”

能够被田鸡哥当作贵客的人当然是很有面子的人，吴涛和元宝虽然不太像，大家对他们也不能不另眼相看。

萧峻看不见。

他看不见他们，他们居然好像也看不见他。

他永远都好像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看见的都是另外一个世界里的事。

他所看见的是一张张牌九。

牌九是很好玩的，只要不输，就很好玩。

每样赌都很好玩，只要不输都很好玩。

唯一遗憾的是，十个赌，九个输。

也许还不止九个。

“两位喜欢赌什么？”

“牌九。”

于是鸡哥的两位贵客立刻就被带到一张赌得最大的牌九桌上。

“两位喜欢押哪一门？”

“天门。”

于是本来押天门的人立刻都让开。

庄家不是赌坊里的人。

开赌坊的人绝不能赌，否则这家赌坊也一样可能被输掉。

赌坊只抽头。

做庄家的是个大胖子，肚子大得要命，钱包也大得要命，头也不小。

不是冤大头，怎么能在如意赌坊里做庄家？

元宝一下子就把田鸡仔的全部财产押了下去，然后抬起头来看着庄家。

他希望庄家也在看着他，多少对他表示一点佩服的意思，佩服他的豪气和阔气。

庄家唯一想表示出来的意思就是一巴掌就把这个小叫花打出去，把刚才押天门连输了两手的那些再请回去。

可惜他不敢。

谁也不敢对鸡哥的朋友如此无礼。

庄家只有掷骰子，掷出来的是三点，天门先走，庄家拿第三手。

第三手牌赫然是对梅花豹子，如果不是这个小叫花来搅局，庄家这把牌最少可以赢天门上千两银子，天门的牌是副烂污二。

元宝输了，输得精光。

台面上只剩下天门还没有下注，大家都在等，庄家也在等，带着种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不出的表情等着他把赌注押下去。

他唯一能押的就是自己。

田鸡仔忽然问他：“你为什么不把你自己押下去？难道你忘了你是个元宝？”

庄家傻了。

鸡哥既然这么说，如果这小叫花真的往赌桌上一躺，硬说自己是个元宝，那怎么办？

想不到这次元宝居然摇了摇头，说：“我不能这么做。”

“为什么？”

“因为我这个元宝太值钱了，我怕他们赔不起。”

庄家松了口气，大家都松了口气，田鸡仔却偏偏还要问他：“这一把你押什么？”

“我想押一点金子。”

“金子？”这小叫花全身上下连一点金渣子都没有，连田鸡仔都忍不住问，“金子在哪里？”

“就在附近，到处都有。”元宝很正经地说，“只要我去拿，随时都可以拿得到。”

“你准备什么时候去拿？”

“现在就去。”元宝大步往外走，“你们等一等，我马上就回来。”

谁肯等他？

谁相信他是真的拿金子去了？谁相信他真的能把金子拿回来？

庄家满脸带笑：“现在天门反正是空着的，哪位先来赌几把？”

吴涛忽然站过来。“我。”他说，“我来，你走。”

庄家笑不出了：“为什么要我走？”

吴涛淡淡地说：“因为我要赌的你赔不起，也输不起。”

庄家怔住，忽然听见身后又有个人说：“你走，我来。”

他一回头，就看见张死人般苍白透明的脸，就好像那种已经在冰窖里冻过三个月的死人一样。

谁愿惹这种人？

庄家走了，上下两门的人也走了，却又舍不得走得太远。

大家都看得出这两个人一定会赌得很精彩。

田鸡仔当然更不会走，因为只有他知道，这两个人不但一定会赌得很精彩，而且会精彩得要命。

唯一遗憾的是，他还不知道是谁能要谁的命。

03

一百九十六盏宫灯的灯光在这一瞬间好像全都照到了两个人的脸上。

这两个人的脸居然还是很像死人。

吴涛坐天门，萧峻推庄。

“你来了，我也来了。”萧峻说，“你要赌，我陪你。”

“很好。”

“我赔不赔得起？”

“你赔得起。”吴涛说，“我要赌的，只有你赔得起。”

“你要赌什么？赌命？”

“赌命？你有几条命？”

“一条。”萧峻说，“一条已足够。”

“不够。”

“为什么不够？不管你以前有过几条命，现在岂非也只剩下一条？”

“就因为我们都只有一条命，所以不够。”吴涛说，“所以我们不能赌命。”

“为什么？”

“因为只要输一次，就永无翻本的机会了。”吴涛说，“这样子赌既不好玩，也不过瘾。”

“你要怎么赌？”

“我一向只赌人，不赌命。”

“赌人？”萧峻不懂，“赌人和赌命有什么不同？”

“那是完全不同的。”吴涛说，“我们都只有一条命可以赌，但是我们可以赌的人却多得很。”

“你要赌的人不是你自己？”

“当然不是。”

“你要赌什么人？”

“赌他。”

吴涛伸出一根指头，指着一个黑发青脸穿灰衣服的人：“这次我们先赌他，谁赢了这个人就是谁的。”

穿灰衣的人脸色本来就已发青，现在更变得青如绿草。

但他却还是站在那里没有动。

田鸡仔忽然大笑：“这样子赌法真绝，简直绝透了，赌来赌去的跟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输出去的也是别人，就算输家也没关系。”

“有关系的。”吴涛冷冷地问他，“如果你输了，你有没有把握抓那个人来赔给我？”

“没有。”田鸡仔承认，“我没有把握。”

“那么你输了怎么办？”

田鸡仔不说话，吴涛又问萧峻：“你呢？”

萧峻也不开口，掷骰子，分骨牌，一副牌是四点，另一副竟是蹩十。

要拿蹩十也不是太容易的，这次萧峻居然一下就拿到了。

田鸡仔忽然跳起来对那灰衣人大叫：“快跑！快跑！人家已经把你输给别人了，你还不快跑？”

灰衣人没有跑，非但没有跑，反而走了过来，走到吴涛面前，一张青得发绿的脸上居然还带着笑，只不过笑得有点令人毛骨悚然而已。

“我是不是已经被输给你了？”他居然很认真地问吴涛。

“是的。”

“那么我现在就是你的人了，你就收下来吧。”

别人无缘无故莫名奇妙地拿他做赌注，他居然好像还认为这是很正常的事，连一点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都没有，居然还要人把他收下。

田鸡仔看呆了。

他一辈子都没有看见过这么绝的事，任何人都没有见过。

更绝的是人丛中居然另外还有十二个装束打扮模样都跟他差不多的灰衣人走了出来，也全都走到吴涛面前，用同样奇怪的声音腔调说：“那

么你就把我收下来吧。”

“我只赢了一个人，怎么能把你们全都收下？”

“我们就是一个人。”十三个灰衣人同声说，“只不过我们这个人跟别人有点不同而已。”

“有什么不同？”

“别人就只有一条命，连你都只有一条。”

“你们呢？”吴涛问，“你们这个人有几条命？十三条？”

“我们的命有九百九十九条。”

“九百九十九条命都是一个人的？”

“是。”

吴涛叹了口气：“无论谁有了这么多条命都不会怕死了。”

十三个灰衣人同时点了点头，忽然同时出手。

他们用的都是左手，但是他们都没有左手。

十三个人的左手都已被砍下，装上个寒光闪闪的奇形钢钳，看来又奇特、又丑陋、又恶毒、又灵活。

没有人看见过他们伸出过左手，也没有人看见过这种钢钳，现在这十三个人忽然同时出手，更显得说不出的诡异可怖。

十三个人的出手招式都很简单，用的好像都是同一种招式，可是每个人出手的部位都奇怪极了，配合得也好极了，十三个钢钳就好像是被同一个机钮所操纵，十三个人就好像是一部复杂而精妙的机器。

寒光闪动间，十三个钢钳已分别向吴涛的左右足踝、左右膝盖、左右手腕、左右臂肘、左右肩胛、天灵、后颈、咽喉捏了过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吴涛全身上下的关节要害都已在他们的掌握中，

所有的退路都已被封死。

如果他是个木头人，立刻就要被捏断，如果他是个石头人，立刻就要被捏碎。

就算他是个铁人，也禁不起这种钢钳一捏。

任何人都认为他已经死定了，但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死了没有。

因为就在这一刹那间，大厅里的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忽然同时熄灭。

灯火辉煌的大厅忽然间变得一片黑暗，非但伸手不见五指，连那十三个寒光闪闪的钢钳也看不见了。

有些人喜欢黑暗。

有些人只有在黑暗中才能做出一些他们平时不愿做、不能做也做不出的事。

有些人只有在黑暗中才能思想。

在人类的历史上，一定有很多深奥的哲理和周密的计划是在黑暗中孕育出来的。

但黑暗还是可怕的。

人类对黑暗永远都有种无法解释的畏惧。

黑暗中，如意赌坊中的人们在惊吼尖叫动乱，但是很快就平息了。

因为赌坊大厅中的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很快就点亮了三十六盏。

灯光一亮起，大家就发现那十三个灰衣人已经不见了。吴涛也不见了。

另外三十六盏宫灯燃起时，大家就听见赌坊的管事在大声宣布：“汤大老板已准备了一百坛好酒，一百桌流水席为各位压惊，今天到这里来的人，都是汤大老板的贵宾，不收分文。”

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全都燃起时，大家已经看见有人抬着酒菜鱼贯走入大厅，同时也看见刚才溜走的那个小叫花提了个很大很重的包袱走进来。

没有人能在一刹那间同时打灭一百九十六盏宫灯。

谁也不知道宫灯是怎么灭的，谁也不知道那十三个灰衣人和吴涛怎么会忽然不见，谁也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

可是每个人都看见元宝提着包袱走进来，“砰”的一声，往赌桌上一摆。

只听这“砰”的一声响，无论谁都听得出包袱里的东西是非常重的，就像黄金那么重。

这个小叫花居然真的拿金子回来赌了，这么多金子他是从哪里弄来的？

04

萧峻还坐在那里，坐的姿势还是和灯光熄灭前完全一样，脸上也还是和灯光熄灭前一样完全没有表情，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一坛坛好酒，一盘盘好菜，已经开始一样样被送来。

田鸡仔在摇头叹气，喃喃地说：“这个人一定有请客狂，而且还有恐富病。”

元宝一放下包袱就听见这句谁都听不懂的话，立刻就忍不住问他：“请客狂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就是一个人喜欢请客喜欢得像发了狂一样。”

“恐富病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这个人生怕自己太富太有钱了，所以拼命请客。”田鸡仔叹着气说，“灯灭了本来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也要请客。”

“你说的他是谁？”

“除了这里的汤大老板还有谁？”

“好！”元宝伸起一根大拇指，“这位汤大老板还真有点大老板的样子，我喜欢他。”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你最好还是不要喜欢他的好。”

元宝当然要问：“为什么？”

“因为他一定不会喜欢你。”

“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不会喜欢我？”

田鸡仔本来好像是想说另外一句话的，但是临时忽然又改口说：“你的朋友忽然不见了，你问都不问一句，像你这种不够朋友的人谁会喜欢你？”

“现在他虽然不见了，可是一定会回来的，现在我何必问？”元宝说得很有把握，“等他回来我再问他也不迟。”

“你错了。”田鸡仔也说得很有把握，“你那位朋友不会回来了。”

“为什么？”

“一个人如果死了，怎么能回得来？”

元宝大笑，笑得弯下了腰：“你怎么想到他会死？如果这个人也会死，天下的人早就死了一大半了。”

等他笑完了，田鸡仔才问他：“你认为他一定不会死？一定会回来？”

“一定。”

“你这包袱里是什么？”

“当然是金子。”

“你要不要跟我赌？”田鸡仔问元宝，“就赌你这包金子。”

“你的全部财产已经借给别人，如果你输了，拿什么来赔？”

“拿人来赔。”

“好。”元宝说，“我跟你赌。如果半个时辰里他还没回来，我就算输。”

田鸡仔也大笑：“那么你就输定了。”

第十章 第一颗星

01

四月十七日。夜。

夜更深，灯光更亮，如意赌坊的大厅里充满了酒香肉香鱼香和女人们的胭脂花粉香，各式各样的香气混合在一起，反而好像变得有点臭了。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元宝轻轻拍着他刚带回来的那个大包袱。

“你听见没有？这位鸡先生说我已经输定了，我辛辛苦苦才把你弄来，你可千万不能一下子就让我把你输了出去。”

包袱听不见他的话，田鸡仔却听见了。

“我不是鸡先生，我是田先生。”

“鸡先生也好，田先生也好，反正都差不多。”

“差不多？”田鸡仔问，“怎么会差不多？”

“反正鸡也是给人吃的，田鸡也是给人吃的。”元宝笑嘻嘻地说，“现在我就要去吃鸡了，不要钱的鸡并不是常常都能吃得到的。”

“你等一等。”

“我已经等不及了，为什么还要等？”

“因为我还有两件事要告诉你。”田鸡仔说，“你一定要牢记在心。”

“好，你说，我听。”

“田鸡和鸡是不同的。”田鸡仔告诉元宝，“最少有三点不同。”

“哪三点？”

“田鸡有四条腿，鸡只有两条，田鸡会跳，而且跳得又高又远，鸡不会。”田鸡仔说，“可是鸡会生蛋，田鸡就不会了。”

“有理。”元宝拍手，“想不到你居然是个这么有学问的人，我佩服你。”

“所以你以后应该常常来请教我，你也会变得越来越有学问的。”

“田先生，请问你要告诉我的第二件事是什么事呢？”

“千万不要随便相信别人。”田鸡仔说，“如果别人胡乱从外面提了个大包袱回来，硬说包袱里是金子，你千万不要相信。”

元宝跳了起来，就像只田鸡一样跳了起来，叫得却像是被人踩到了脖子的公鸡。

“你不相信我？不相信我这个包袱里是金子？难道我像是个会说谎的人？”

“你实在很像。”田鸡仔微笑道，“你实在像极了。”

元宝瞪着他，很生气的样子瞪着他，可是忽然间自己也笑了。

“我实在有点像，有时候我自己照照镜子也觉得自己有点像。”元宝说，“如果有谁认为我绝不会骗人，那个人一定有点呆。”

“我不呆，所以我要看看你这个包袱。”

“好，你看吧。”

元宝居然一口答应，而且亲手把包袱送到田鸡仔面前。

包袱里没有金子，连一点金渣子都没有。

包袱里是一大包破铜烂铁。

田鸡仔笑了：“这些都是金子？”

元宝没有笑，居然一本正经地说：“当然是的，全部都是，十足十的纯金，货真价实。”

田鸡仔看看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一个兴高采烈的新郎倌走进洞房时忽然踩到一脚狗屎。

“你是不是疯了？”他问元宝，“是不是有点毛病？”

“我没有疯，也没毛病，可是我有一颗星。”元宝还是一本正经地说，“所以这包东西本来也许只不过是破铜烂铁，可是一到了我手里，就变成了金子了，十足十的纯金。”

“你有一颗星？”田鸡仔脸上表情更绝，“一颗什么星？”

“一颗福星。”

“福星？”田鸡仔好像已经不再把他当疯子了，居然还问他，“从什么地方来的福星？”

“从天上掉下来的。”元宝说，“天降福星，点铁成金。”

田鸡仔的脸色忽然变了，居然也变得一本正经地问：“你能不能让我看看这颗星？”

“能。”

元宝在身上东掏西摸，居然真的掏出一颗星来，可惜只不过是个由木头做的五角星形木板而已，正反两面都刻着字。

谁也看不清上面刻的什么字，只看得见田鸡仔居然用两只手接过去

看了看，又交给萧峻看了看，萧峻脸上的表情也变了，居然也用两只手将这块木板还给了元宝。

元宝悠悠然问田鸡仔：“你看这是什么？”

“是一颗星。”田鸡仔正色道，“福星。”

元宝用这颗星在他那包破铜烂铁上点了点，又问田鸡仔：“这包东西是什么？”

“是金子。”田鸡仔说，“十足十的纯金。”

元宝笑了：“那么我现在是不是可以去吃鸡了？”

一包破铜烂铁怎么会忽然变成金子的？田鸡仔为什么会承认它是金子？

那颗星究竟是什么星？为什么会有点铁成金的魔力？谁也不知道。

02

大部分赌桌都已重又开台，输的想翻本，赢的想再赢，赌徒们在赌的时候，无论什么事都没法子影响到他们。

世界上也很少有什么事能影响到元宝的胃口。

他已经开始大吃大喝起来，不吃白不吃，吃起不要钱的东西来，他从来也没有落在别人后面过。就算别人都说他输定了，他也照吃不误。

田鸡仔已经开始在佩服他了：“这个小鬼倒是个能提得起也能放得下的好角色，看样子就算输死了也不在乎。”

萧峻的人仿佛仍在远方，却忽然冷冷地说：“他没有输，你输了。”

输的果然是田鸡仔。

他回过头，就看见他认为已经死定了的吴涛施施然从外面走进来，全身上下连一块皮都没有破，连头发都没有少掉一根。

田鸡仔的头发却少掉了好几十根。

碰到他想不通的事，他就会拼命抓头发，一面抓头一面问吴涛：“你是怎么回来的？”

“好像是走回来的。”吴涛说，“用我的两条腿走回来的。”

“别的人呢？”

“别的什么人？”

“刚才想用铁钳子把你全身上下首尾关节都夹断的那些人。”

“他们也回来了。”

“他们的人在哪里？”田鸡仔不懂，“我怎么看不见？”

吴涛淡淡地说：“因为他们的人并没有全部回来，每个人都只不过回来了一点而已。”

一个人怎么能只回来一点？田鸡仔更不懂，可是很快就懂了。

吴涛手里也提着个包袱，等到包袱解开，田鸡仔就懂了。

包袱里包着的是十三个钢钳，就是刚才还装在那十三个人手上的那种奇形钢钳。

这是他们杀人的武器，也是他们防身的武器，他们当然不会随便拿下来送给别人，就好像谁也不会把自己的手砍下来送人一样。

他们身上其他的部分到哪里去了？谁都没有再问，也不必再问。

元宝大笑，抢过来用一双撕过肥鸡的油手搂住吴涛的肩，转身问田鸡仔：“你看他死了没有？”

田鸡仔苦笑：“死人好像是不会走路的。”

“现在他是不是已经回来了？”

“好像是。”

“刚才是不是你要跟我赌的？”

“是。”

“是你输还是我输？”

“是我。”

“输了怎么办？”

田鸡仔笑了笑，忽然反问元宝：“刚才我是不是说，输了就赔给你？”

“是。”

“那么现在我就去想法子弄个人来赔给你好了，反正我又没说要赔个什么样的人给你。”田鸡仔笑嘻嘻地说，“就算我去弄个又瞎又丑又脏又臭又缺嘴的秃头癞痢小姑娘来赔给你，要她天天陪着你，早晚陪着你，你也得收下来，想不要都不行。”

元宝傻了。

他居然也有上当的时候，倒真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最少他自己就从来没有想到过。

田鸡仔大笑，好像已经准备出去找这么一位可以吓死人的小姑娘来了。

田鸡仔笑得很得意：“碰巧我正好知道附近有这么一位姑娘，而且碰

巧正想找一个像你这样的小伙子。”

他好像真的准备出去把这位可以吓死人的小姑娘找回来，吴涛却忽然要他等一等：“有件事我也碰巧正好要请教请教你。”

田鸡仔立刻站住：“我这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乐意帮别人的忙。”他笑得还是很愉快，“有人有事要来请教我，我好歹都会指教指教他的。”

“那就好极了。”

“你有什么事要来请教我？”

“这里的宫灯一共好像有一百九十六盏。”

“你没有数错，一盏都没有错。”

“一百九十六盏宫灯，怎会在一眨眼间忽然同时熄灭？”

田鸡仔歪着头想了想。

“这当然是件很奇怪的事，却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他说，“如果有十来个打暗器的好手，每个人都同时打出十来件暗器来，灯就灭了。”

他说得很有道理：“这里本来就是个卧虎藏龙的地方，就算有一百多位这样的暗器高手，我也不会觉得稀奇。”

吴涛也不能不承认他说得有理，说话间，吴涛忽然轻飘飘地飞了起来，左手在梁上一搭，右手已摘下了一盏宫灯，大家喝彩的声音刚发出，他的人已经轻飘飘地落下，把这盏宫灯送到田鸡仔面前。

“如果灯是被暗器打灭的，灯纱一定会被打破。”吴涛问田鸡仔，“你看看这盏灯有没有破？”

“没有。”

“灯还是亮着的，六角形的宫灯上每一面灯纱都绷得很紧，只要有一点破洞，立刻就会绷得抽纱撕裂，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来。”

吴涛又问：“如果灯没有破，会不会是被暗器打灭的？”

田鸡仔苦笑着摇头：“现在你不必再请教我了，因为我也不知道灯是怎么灭的。”

吴涛淡淡地说：“那么你就应该请教请教我了。”

他忽然伸出一根手指，在宫灯顶上轻轻一弹，灯光立刻就熄灭了。

大家都看傻了，连元宝都看不懂。

“这是怎么回事？”

“这一批宫灯都是京城名匠钱二呆精制的。”吴涛说，“他的名字虽然叫二呆，其实却是一点都不呆，而且还有双巧手，他精制的宫灯，顶上都装着机簧，只要机簧一动，灯罩里就有个小铁盖落下，刚巧盖在灯芯上，灯就灭了。”

吴涛又说：“挂住这些宫灯的钩子上，也都装着机簧，发动机簧的枢纽都由一根铜线接到后面一个手把上，这一百九十六盏宫灯，一共大概只要十来个手把就够了，只要有十来个人同时扳动手把，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就会同时熄灭。”

他淡淡地接着道：“只要有手的人，就能扳这种手把，要找这样的人，总比找百发百中的暗器高手容易得多。”

元宝听得出神：“几时我一定也要去找钱二呆，弄几个这样的宫灯来玩玩。”

“但是要让这里的灯光同时熄灭，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吴涛说，“我想大概只有一个人能够做得到。”

“谁？”

“这里的汤大老板。”

“不会的，绝不会。”田鸡仔摇头，“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能让他做这种事的，也只有一个人。”

“谁？”

“你。”吴涛冷冷地看着田鸡仔，“济南城里谁不知道田大少是汤大老板的好朋友。”

“我！”田鸡仔好像莫名其妙，“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我又没有疯，我叫他把灯全弄灭对我有什么好处？”

“有好处的。”吴涛说，“我这个人如果死了，不管对谁都有好处的。”

“灯灭不灭跟你死不死有什么关系？”田鸡仔问，“为什么一定要灯灭了你才会死？”

“因为只有等到灯灭之后，萧堂主才好出手。”吴涛说，“他的拳掌刀剑轻功暗器都极精，在灯光熄灭那一瞬间，他若以暗器打我的要害，我岂非死定了？”

他淡淡地说：“最少你认为我是死定了。”

那时萧峻就在他对面，他所有的退路都已被那十三柄钢钳封死。

那时萧峻如果出手，打他前面胸腹间的要害，他确实很难躲得过。

像萧峻这样的高手，闭着眼也能打穴伤人的，何况他的目标就近在眼前，他当然早已将这个人全身上下每一处要害都看得准了，灯光熄灭，对他当然有利。

田鸡仔叹了口气：“你说得倒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他若想要你的命，那时的确是个好机会。”

吴涛说：“所以你给了他这样一个好机会。”

“他有没有把握住这机会出手？”

“他没有。”吴涛说，“也许他的年纪太轻，心还不够狠，还做不出这

种事。”

“如果他做了，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死了？”

吴涛忽然仰面而笑：“我纵横江湖二十年，要取我性命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其中最少有十九位都是萧堂主这样的高手，都有这么好的机会。”

“他们都没有把握住机会出手？”田鸡仔问。

“他们的心都已够狠，都懂得良机一失，永远不再来，这样的机会他们怎么肯错过？”

“现在他们的人呢？”

“人都已死了，十九个人都已死得干干净净。”吴涛淡淡地说，“直到临死时，他们才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你杀人的好机会，通常也是别人杀你的好机会。”吴涛说，“你可以杀人，别人为什么不能杀你？”

“有理。”田鸡仔叹息，“江湖中人如果全都明白这道理，死的人一定比现在少得多。”

第十一章 元宝的奇遇

01

四月十七日。夜更深。

大多数赌徒都知道，“如意赌坊”里最大的一张赌桌是“天字一号”。不是面积最大，而是赌得最大。

能在这一张桌上赌的人，来头也大。

所以这张赌桌虽然比赌摊押单双掷骰子的桌子都小得多，在人们眼中却是最大的一张。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这张桌子摆着的，通常都是些黄金白银珠宝首饰钱票。田鸡仔却忽然把他的腰带和一个很破旧的革囊拿下来摆在桌上。

“腰带里是一把缅刀，革囊里是十三柄飞花旗。”田鸡仔说，“谁要谁就拿去。”

没有人懂得他的意思。

田鸡仔说：“这些都是杀人的利器，可是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用它来杀过人，我根本就不想要这些累赘东西。”

吴涛淡淡地说：“有些人杀人本来就不必用刀，借刀杀人岂非更方便？”

田鸡仔笑了笑，他道：“我也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最好也在你临死之前明白。”

“什么事？”

“这里确实有人想要你的命，而且最少也有七八个人能要你的命。”

“你呢？”

“只有我不想。”田鸡仔说，“如果这里只有一个人不想要你的命，这个人就是我！”

他忽然大声说：“金老总，你说对不对？”

一个始终远远坐在另一角落里，背对着他们的人，忽然叹了口气，慢慢地转过身，苦笑道：“田大少，我就知道你迟早会把我拉出来的。”

这个人枯瘦矮小，穿一身很朴素的灰布衣裳，留了点很稀疏的山羊胡子，不管在什么地方，人们都很不容易注意到他。

“各位知不知道他是谁？”

田鸡仔自己发问，自己回答：“各位也许看不出他是谁，却一定听说过，北六省有位神捕，十年内破案八百三十五件，开六扇门里空前未有的纪录，名振黑白两道。”

他对着山羊胡子笑了笑。

“我说的就是他。”田鸡仔道，“他就是鲁南鲁北九府五州十八道的总捕头‘滴水不漏’金老总。”

他又问：“以金老总的身份，若是想要一家赌场把灯光全部熄灭，是不是很困难？”

没有人愿意回答这种问题，金老总自己却微笑着说：“不难，当然不难。”

田鸡仔忽然又大声说：“屠大侠，现在你是不是也应该露面了？”

这个人还没露面，大家已经知道田鸡仔说的是什么人。

“大侠”这两个字绝不是随便可以乱叫的，江湖中的大侠并不多，“屠大侠”好像只有一个。

“嫉恶如仇”屠去恶。

灯光重亮后，赌台虽然又开，可是田鸡仔一喝，赌的人就没有看热闹的人多了，只有一张赌桌上还挤满了人。

现在人忽然全部散开，一条面如淡金的瘦长大汉高踞上座，正是屠去恶。

这些人挤在桌边并不是真的在赌，只不过为了掩护他而已。

田鸡仔一看见他又笑了，带着笑问他：“屠大侠是什么时候来的？”

“就是灯灭的时候。”

大侠不能说谎，用不着田鸡仔再问，他自己已经先说：“我也能让灯灭，我也能要人命。”屠去恶厉声道，“我只想要天下的盗匪、恶人全部都死尽、死绝。”

“好！”田鸡仔拍手，“屠大侠果然不愧是大侠，我佩服。”

他忽然又大声问：“戴总镖头呢？”

这句话说完，立刻就有个“方人”从一面屏风后走出来，他并不矮。

但是他的肩太宽、人太壮，看起来就像是方的，虽然不完全是那种四四方方的正方形，相差也并不太多。

江湖中几乎人人都知道，“天仇镖局”的总镖头“铁打金刚”戴天仇一身“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童子功，几乎真的已经练到了刀砍不入、枪刺不伤的火候。

只有练过这种功夫的人才能了解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练得多么艰苦。

“我比不上屠大侠，也无力杀尽天下盗贼。”戴天仇说，“我只想要一个人的命。”

他的声音嘶哑，他的嗓子都嘶哑了，只听他接道：“因为这个人跟我有不共戴天之仇，我活着，就是为了要他死。”

老江湖都知道他说的是怎么回事。

二十年前，以细心胆大艺高的戴永安创设“永安”镖局，三年间就创出了别人三十年都创不出的声名，只要有“安”字镖旗在，这趟镖就没有人能动。

可是有一次他们接到趟最大的镖，还没有出大门就被人动了。

那是批极贵重的红货，在镖局的行话里，红货就是珠宝，物主特别谨慎，又不招摇，所以头一天晚上就把两口装满了珠宝的大铁箱送到镖局里去。

戴总镖头亲自监督手下，当着物主的面把两口铁箱送入后院一间四面都被封死的屋子里，又派了好几班人轮流守卫之后，这才设宴招待物主，而且拍胸脯保证：“这趟镖绝对万无一失。”

就在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忽然听见后院传来三声惊魂大笑。

等到戴永安赶去时，那间密封的屋子已被震倒，守卫在外面的两位镖师和六名趟子手已被点了穴道，两口铁箱子已经不见了。

这件事的结局是：镖局歇业，戴永安忧愤而死，他的夫人投缳自尽，临死前将他们的独生子改名为“天仇”，要他永远不要忘记这段仇恨。

戴天仇从未忘记。

金老总、屠去恶、戴天仇，三个人的身份虽不同，却同样都有股不容任何人忽视的力量。

他们虽然为了不同的原因而来，找的却是同样一个人。

田鸡仔看着吴涛叹了口气：“你看，我是不是没有骗你，你的对头是不是已经来了不少？”

“刚才你说最少已经来了七八位。”吴涛问，“还有别的人呢？”

“别的人我不能说出来。”

“为什么？”

“因为别的人身份和他们三位不一样。”田鸡仔道，“他们三位一位是大侠、一位是总镖头、一位是总捕头，都是有身价有地位的正人君子，我虽然把他们抖露了出来，他们心里就算骂我是混蛋、王八蛋，也不会对我怎么样的。”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可是别人就不同了，如果在他们还不想露面时就被我说了出来，说不定就会因此把我这条命送掉，我只有一个脑袋，实在不想在半夜里被人砍去当夜壶。”

元宝的大眼睛一直在不停地打转，忽然问田鸡仔：“他们来找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位将军。”田鸡仔说，“三笑惊魂李将军。”

“他们来找将军干什么？”元宝眨了眨眼，故意低声问，“是不是想当兵？”

“大概不是。”田鸡仔忍住笑，也故意压低声音说，“这位将军好像不是真的将军。”

“不是将军是什么？”

“是个大盗，隐姓埋名已经有十来年的大盗。”

“这十年来都没有人找到过他？”

“没有。”

“十几年都没有人找到过他，现在忽然一下子全都找来了，这是怎么

回事？”元宝问田鸡仔，“你有没有搞错？”

“他没有搞错。”屠去恶忽然对元宝说，“小朋友，你过来，我有样东西想给你看看。”

以屠大侠的身份，为什么要跟一个小叫花打交道，难道是为了他的那颗星？

元宝就走了过去，居然还问：“你那样东西好不好看？”

屠去恶的态度居然很温和，居然还笑了笑：“像我这样的老人，身上怎么会有好看的东西，只不过是一封信而已。”

他真的拿出了一封信，牛皮纸信封的封口本来是用火漆封住的，信封上只写着：“专呈屠大侠去恶密启”。

这封信无疑非常重要，而且绝对机密，本来绝不应该让别人看的。

屠去恶绝不是轻率的人。

但是他却真的把这封信交给了一个小叫花，而且还说：“你看过之后不妨念出来给大家听听。”

元宝皱起眉：“你不该要我念的，信上的字我还不知道是不是全都认得。”

幸好信上只有十四个字，连小孩子都不会不认得的字。

元宝笑了，立刻大声念了出来：“要找三笑李将军，四月十五日到济南。”

他念完之后又皱着眉摇头。

“这个人的字实在写得差劲极了，我写得都比他好。”

“他是故意这样写的。”屠去恶说，“他不愿意让别人认出是他的笔迹。”

“你知道他是谁？”

“不知道。”

“有没有人知道？”

“大概不会有人知道。”屠去恶说，“可是我相信接到这种信的绝不止我一个人。”

元宝又在摇头：“你们连这个人是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要相信他的话？”

戴天仇忽然大声道：“因为我要找李某人已经找了二十年，只要有一点点线索，我都绝不肯放过它。”

这句话说出来，就等于告诉别人，他也曾接到过一封这样的信。

他狠狠地盯着吴涛：“我根本不想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因为现在我已经找到了你，你是想在这里动手，还是到外面去？”

吴涛忽然也笑了笑。

“十三太保横练这种功夫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练了，这种功夫简直不是人练的。”

“可是我要练。”戴天仇厉声道，“就算我打不过你，至少已经比你能挨，就算挨你十拳都无所谓，你呢？你挨不挨得起我一拳？”

“我为什么一定要挨你一拳？”吴涛看着他，叹了口气，“不管怎样，一个人练功夫练成你这副样子，实在很可怜了，我好歹总得让你试试。”

戴天仇什么话都不再说，怒喝一声，飞扑而起。

他没有扑过去。

因为他的身子刚扑起，就忽然有两块骨牌打了过来，他挥拳一击，骨牌碎裂飞出。

但是他的身子却飞不起了。

骨牌是从“天字一号”赌桌的庄家那边飞过来，萧峻苍白的脸上仍无表情，只淡淡地告诉戴天仇说：“你最好还是不要出手。”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冒险。”

“你不想冒险？”戴天仇大吼，“是我去拼命，又不是你，你冒什么险？”

“就因为你要去拼命，所以我才冒险。”

戴天仇听不懂这句话，谁都听不懂这种话。

“我不能冒险让你去杀了他。”萧峻冷冷地说，“虽然我明知你绝不是他的对手，可是你如果万一侥幸胜了他怎么办？”

“萧堂主。”戴天仇脸色发紫，“你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我的意思就是说，这个人你不能动。”萧峻说，“只要我还没有死，谁都不能动他。”

这句话如果是别人说出来的，戴天仇早就去拼了，可是从天下第一大帮的刑堂堂主嘴里说出来，谁也不敢妄动，只能问他：“为什么？”

“因为这个人是我的。”萧峻说，“如果我不能亲手杀他，我死也不瞑目。”

戴天仇嘶声道：“萧堂主，你能不能让一让我？”

元宝又插嘴了。

“我看你们最好还是抽签吧。”他笑嘻嘻地说，“金老总、屠大侠、戴总镖头、萧堂主，你们四个人一起来抽签，还有别人再参加也行，谁抽中谁就先出手，反正你们谁也不是他的对手，谁抽中都没关系。”

田鸡仔立刻拍手赞成。

“好主意。”

“其实我还有个更好的主意。”

“哦？”

“你去叫那位有恐富病的汤大老板再把灯关灭，索性让他们在黑暗中一起出手，反正别人也看不见，他们也不会脸红的。”

田鸡仔又拍手大笑：“这个主意才是真的好主意。”

灯居然真的灭了。

又像上次一样，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又在一刹那间同时熄灭。

黑暗中风声四起——衣袂带风声、暗器破风声、刀刃劈风声。

元宝只听见吴涛对他说：“你快走。”

元宝没有走，因为他已经不能走了。

就在灯光熄灭的那一瞬间，他已经感觉到最少有三个人同时向他出手。

他看不见这三个人是谁，但是他知道这三个人都是一等一的高手。

他避开其中两个人的攻势，还回敬了一个人一招，却被另一个人扣住了他的腕脉。

这个人的手冷得像是冰一样。

这个人的力气真大。

元宝只觉得半边身子忽然间就已经发麻，另外半边身子也用不出一点力气来。

然后他就被这个人像抛球一样抛了出去，飞出很远后又被一个人接

住。

接住他的人居然就是把他抛出去的同一个人，因为这个人身上有种特别的味道。

就像是一个已经被香料炮制过，被装进棺材里很久的死人那种味道一样。

这种味道绝不是常常可以嗅得到的。

元宝的运气真不错，居然在片刻间就已经嗅到了两次。

然后他就昏了过去。

02

元宝醒来时，嗅到的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味道，一种连死人嗅到都会心跳的味道。

他从来没有嗅到过这种迷人的香气。

然后他才发现他已经不在那间风声四起、杀机四伏的赌坊大厅里。

他已经睡在一张床上，一张又大又软的床，香气就是从床上散发出来的。

他那身小叫花的衣裳很臭，臭得要命，但是这里连一点臭气都没有。

因为他的衣裳已经不见了，全身上下的衣裳都不见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居然是赤裸裸地睡在床上，而且全身都已经被人洗

得很干净，就好像一个刚生出来的婴儿一样。

元宝吓了一跳！

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谁送来的？这里是什么地方？

那个有一双死人般冰冷的手，味道像死人一样的人是谁？

元宝完全不知道。

他虽然真的被吓了一跳，却跳不起来，因为他身子还是软的，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就在他想哭又哭不出来的时候，他忽然听见一个人在笑。

一个年纪跟他差不多，也许比他还小一点的女孩子，忽然出现在他的床头，看着他吃吃地笑，笑起来时也有两个和他一样可爱的酒窝。

除了他自己之外，也许别人都会觉得这个女孩子笑起来比他更可爱得多。

元宝赶紧把自己身上的被拉住，这个女孩子笑得更开心。

“我又不会对你怎么样，你怕什么？”她说，“假如你怕我看，刚才我早就看过了。”

“你看过了？”元宝又吓一跳，“看过了什么？”

“什么都看过了。”这个小女孩说，“刚才我已经替你洗过一个澡。”

元宝傻住了。

他做梦也想不到会遇见这样一个女孩子，而且还替他洗过澡。

这种事是怎么发生的？

第十二章 元宝的七颗星

01

四月十八日。黄昏。

元宝一点都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也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更不知道灯灭了之后如意赌坊里是什么情况。

每件事他都要问，但是他没有开口，这个替他洗过澡的小姑娘已经先问他了。

“我知道别人都叫你元宝，可是你究竟姓什么？叫什么名字？你的家在哪里？家里还有些什么人……有没有娶老婆？”

她一连串问了四五个问题，就好像准备要替元宝相亲似的。

“我就叫元宝，只不过是个小叫花子而已。”元宝说，“一个臭要饭的怎么会有家？怎么娶得到老婆？”

“你说谎。”小女孩说，“你绝不是个小叫花，刚才我替你洗澡的时候就看出来了。”

“你怎么看得出来？”

“你一身细皮嫩肉，一双脚长得比女人还秀气，怎么会是要饭的？”小女孩吃吃地笑：“如果你认为没有女人肯嫁给你，你也错了，我随时都可以嫁给你，刚才你睡在澡盆里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已经在喜欢你。”

这种话怎么会从这样一个小女孩嘴里说出来的？元宝苦笑。

“我是不是听错了？刚才那些话你根本没有说，只不过是我的耳朵有毛病？”

“你的耳朵没有毛病，我可以保证你全身上下都没有毛病，壮得就像是条小牛一样。”

这个小女孩还在笑：“我也看得出来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已经可以娶老婆了，就算娶上三五个，也不会有问题。”

她没有脸红，也没有一点害羞的样子。

她居然在床边坐了下来，而且好像随时都准备躺下去。

元宝也不是个常常会害羞的男孩，胆子也不小，脸皮也不薄，可是现在却只有赶快往床里面躲，只有赶快岔开话题，问这个脸皮比他还厚的小女孩：“现在天是不是已经快亮了？”窗外还有余光，确实有点像凌晨。

“天是快要亮了。”小女孩说，“最多再过六七个时辰就快要亮了。”

“六七个时辰？”元宝吓了一跳，“难道现在天刚黑？难道我已经睡了一整天？”

“难道你一点都不知道？”小女孩又开始笑，“我替你洗澡就洗了一个多时辰才把你洗干净。”

她又提起这件事了，元宝赶快改变话题。

“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他问，“是谁把我送来的？”

“是个好可怕好可怕的人，连我都怕他。”她是真的怕。

一提起这个人，她连笑都笑不出来了。

“他叫什么名字？”

“我不能说，打死我也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他叫我不要说，如果我说出来，他随时都可以把我的鼻子割下来，切碎拌饭去喂猫。”

元宝看得出她说的是真话，因为现在她连脸色都发了白。

那个人的可怕他自己也领教过。

直到现在他一想到那只冰冷的手和那身死人味道，还是会觉得全身发毛。

“他一出手就制住了我，把我抛了出去，又自己去把我接住，这种人谁不怕？”元宝叹了口气，“我只不过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把我送到这里来，为什么不把我送到阴沟里去？”

“因为他也喜欢你。”小女孩又笑了，“这里最少要比阴沟香一点。”

“这里是什么地方？距离如意赌坊远不远？”元宝又问。

“不远。”

“不远是多远？”

“你为什么要问得这么清楚？”

“现在我连一步路都没法走。”元宝说，“我想请你到那里去替我打听打听。”

“打听什么？”

“昨天晚上那里灯灭了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我只知道那里有人杀了人，也有人被人杀了，别的事我都不知道。”这个小女孩说，“我也不想知道。”

她忽然又很开心地笑了起来：“可是这地方距离如意赌坊实在不能算

很远，因为这里就是如意赌坊。”

元宝怔住。

“这地方就在你去过的那间大厅的后面院子里，就是汤大老板住家的地方，我就是汤大老板的干女儿，我姓蔡，别人都叫我小蔡。”

元宝又笑了。

“小蔡？是什么样的小菜？是荤菜还是素菜？是炒腰花还是凉拌萝卜丝？”

他大笑：“一听见你这名字我就饿了，什么样的小菜我都吃得下去，连一匹马都能吃得下去。”

这次小蔡居然没有笑，瞪着眼看了他半天，忽然把一张雪白粉嫩的脸凑到元宝面前去：“好，你吃吧，我给你吃。”

元宝又笑不出了。

这次笑不出，倒不是因为他真怕了这个什么事都做得出的小姑娘。

这次他笑不出，只因为他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一件非常严重的事。

“刚才是你替我洗澡的？”元宝问小蔡，“替我脱衣服的是不是你？”

“当然是。”小蔡故意做出让人受不了的样子，“我怎么能让别人脱你的衣裳？”

“我的衣服呢？”

“都烧了。”小蔡说，“连衣服里那个小孩玩的破烂东西都烧了。”

“你说什么？”元宝叫了起来，“你怎么能烧我的东西？”

“我为什么不能烧？那些破铜烂铁每一样都可以臭死一屋子人，难道你还要我当宝贝一样留下来？”

元宝连话都说不出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刚吞下八九十个臭鸭蛋，

嘴里喃喃地说：“你害死我了，你真的害死我了。”

小蔡悠悠地叹了口气：“可惜我还没有完全把你害死。”她忽然像变戏法似的从身上拿出个绣花包，“你看这是什么？”

元宝果然立刻就活了，一把抢过了荷包，小蔡撇着嘴冷笑。

“看起来你倒像是个很大方的人，怎么会把这个小荷包当成宝贝一样？”

“你不知道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我怎么会知道？我又没见过。”小蔡说，“我又没有偷看别人东西的习惯。”

“你是个乖女孩。”元宝又开心起来，“这种坏习惯你当然不会有的。”

“可是你如果一定要让我看看，我也不会拒绝。”

“我不一定要让你看。”元宝立刻说，“我也知道你不一定要看，一个小叫花身上的东西，有什么好看？”

“如果我一定要你给我看呢？”

“我知道你不会做这种事的。”元宝说，“你不是这种人。”

“现在我才知道我是哪种人。”小蔡说，“我简直是个笨蛋。”

她故意叹了口气：“就算我舍不得烧你这个荷包，也可以把它藏起来的，我为什么一定要还给你？我不是笨蛋是什么？”

元宝想了想，又想了想，忽然说：“你说得对，我给你看。”

荷包里也没有什么宝贝，只不过有七颗星而已。

谁也不会把这七颗星当宝贝，就连三岁的小孩都不会。

这七颗星一点都不好玩，随便你怎么看，都绝对看不出它有一点值

得让你当宝贝的地方，如果有人送给你，你一定不会要，如果你在无意中捡到，也一定会随手把它丢到沟里去。

因为这七颗星都不是用什么好材料做的，其中虽然有一颗好像是玉，另外六颗就不对了，只不过是些破铜块烂铁片旧木头而已，还有一颗居然是用厚纸板剪成的。

但是每颗星上都有字，小蔡还没有看清楚是什么字，元宝已经问她："现在你是不是看过了？"

"是。"

"你觉得好不好看？"

"不好看。"

既然不好看，元宝立刻就收了起来，露出了两个酒窝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你，小叫花的东西绝不会有什么好看的。"

小蔡也露出了两个深深的酒窝。

"那么你就送我一颗星。"她笑得真甜，"只要把那颗用破木头做的送给我就行了。"

天降福星，点铁成金。她知道这颗星，是不是也知道那天晚上灯灭后发生的事？

元宝想问，却没有问。

他的嘴好像忽然让人用针缝了起来，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个人站在他的床头看着他。

这个人是什么时候来的？从哪里来的？他完全不知道。

他只知道刚才屋子里还没有别的人，可是一眨眼间，这个人已经站在他的床头了。

02

这个人是个女人，但却没有人能说得出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在这个世界上，像她这样的女人并不多。

她的额角稍微嫌宽了一点，颧骨稍微嫌高了一点，嘴也嫌大了一点，使得她看起来让人觉得很有威严，很不可亲近。

但是她的嘴形轮廓却很柔美，嘴角是朝上的，仿佛总是带着种又温柔又妩媚的笑意，又让人很想去亲近她。

她的眼睛并不大，却非常非常亮，充满了成熟的智慧，让人觉得无论什么事都可以在她面前说出来，因为她一定能了解。

她的年纪已经不算小了，她长得也不算很美。

可是元宝一看见她就看呆了，连小蔡是什么时候跳下床的都不知道。

而且他的心在跳，比平常跳得快多了。

不管是在以前还是在以后，这世界上绝没有第二个女人能让元宝的心跳得这么快。

对别的事元宝一向不在乎，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他都不在乎。

别人对他的看法想法做法，他更不在乎。

可是对这个初次刚见面的女人，他反而好像有点在乎了。

他绝不能让这个女人把他看成个呆头呆脑的小花痴，所以他故意叹了口气。

“怎么又来了一个女人？难道这地方所有的男人都躲着不敢来见我？”

“你想要谁来见你？”这个女人的声音低沉而柔美，就好像一位老乐师在怀念往日的情人时在琴弦上奏出来的。

“汤大老板。”元宝咳嗽了两声，“我很想见见这里的汤大老板。”

这个女人笑了笑，笑的时候嘴角上扬，在温柔妩媚欢愉中仿佛还带着一丝淡淡的感伤，却又不是要让人觉得同情怜悯的那种感伤。

“你已经见到汤大老板了。”这个女人说，“我就是汤大老板。”

她带着微笑问元宝：“你是不是认为天下所有的大老板都应该让男人做？”

元宝立刻摇头：“我只不过认为你最少应该先让我穿上衣服，好好地请我吃顿饭喝顿酒！然后再告诉我，是谁把我送到这里来的。”

小蔡不服气了，抢着说：“我们为什么要请你吃饭喝酒？你凭什么要我们请你？”

“不凭什么！”元宝说，“只不过你若不请我，就应该把欠我的还给我。”

“我几时欠过你什么？”

“你欠我一次澡。”

“欠你一次澡？”小蔡不懂，“这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就是说，你把我洗了一次，如果你不请我，就得让我洗你一次。”元宝板着脸，很正经地说，“我又不是青菜萝卜，你要洗我，我就得让你洗，我是人，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洗的，你可以洗我，我当然也可以洗你。”

小蔡听得呆住了，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

“你说的是不是人话？你是不是在放屁？”她转向汤大老板，“阿娘，你看这个小鬼的脸皮厚不厚？这么不讲理的话他居然能说得出来。”

汤大老板莞尔一笑：“他好像是有点不讲理，可是你好像也跟他差不多。”

小蔡嘟起了嘴，眼珠子直转，好像要哭出来了。

她没有哭，因为她忽然又想出了一个理由：“我是女人，女人天生就可以不讲理的，他凭什么不讲理？”

元宝叹了口气，苦笑着摇头：“我服了你，能够讲出这种道理来的人，我怎么能不服？”

他说：“我也不想要你请我了。”

汤大老板笑了笑：“她不请你，我请。”

元宝又开心起来：“还是你有眼光，像我这样的客人，平时连请都请不到的。”

03

精美丰富的酒菜摆满了一桌子，每一样都很合元宝的胃口。

他已经饿得连桌子都可以吃得下去，可是他连筷子都没有动过。

他也没有用手去抓来吃。他就坐在那里硬撑着，偷偷地咽口水。

站在他身后伺候他的小丫头，忍不住问他：“菜已经凉了，你为什么不吃？”

元宝大声道：“今天我是客人，又不是来要饭的，主人不来陪我，我怎么吃得下去？”

他说得很坚决：“我不吃，就算饿死，我也不吃。”

虽然他全身还是连一点力气都没有，可是嗓子却不坏，说话的声音让人很难听不见。

所以他很快就看到汤大老板走进来，脸上带着一抹红晕，好像是刚刚洗过热水澡的样子，乌黑的长发随随便便挽了个髻，赤着脚，穿一件柔软的丝袍，有时能盖住脚，有时又会把脚露出来。

她的脚纤巧柔美圆润，就好像是用一块完美无瑕的羊脂白玉精心雕塑出来的。

元宝忽然发现自己的心又在跳。

“我来陪你。”汤大老板说，“可是我什么都吃不下，只能陪你喝一点酒。”

“一点酒，是多少酒？”

汤大老板看着这个半大不小的男孩，又忍不住笑了，她一笑起来就好像变得年轻了一些。

“你真的会喝酒？”

“你为什么不试试看。”

“好。”汤大老板坐下来，“你喝多少，我就喝多少。”

“真的？”

“我为什么要骗你？”

“什么事你都不会骗我？”

汤大老板嫣然笑道：“大人是不会骗小孩的，会骗小孩的大人，都不

是好人，你看我像不像坏蛋？”

元宝摇头，一本正经地说：“你不是坏蛋，我也不是小孩子了。”

他忽然改变话题问：“那个坏蛋是谁？”

“哪个坏蛋？”

“就是那个把我弄晕了送到这里来，还把我整得全身没一点力气的坏蛋。”

汤大老板先挥手叫那小丫头出去，又为她自己和元宝斟了一杯酒。

她一口就把这杯酒喝干了。

她喝酒的姿态又干脆、又优美，就好像她这个人一样。

“二十多年以前，江湖中有个极秘密的组织，叫作‘天绝地灭’，因为创立这组织的两个人，一个叫高天绝，另一个就叫作郭灭。”汤大老板说，“他们创立这个组织，只有一个目的。”

“什么目的？”

“追捕漏网的江洋大盗，不追到绝不放手。”

“这个组织倒不坏。”元宝说，“为什么我从来没听说过？”

“九年之前，郭灭忽然失踪，据说已死在大笑将军的手里，高天绝也被砍断了一条手臂，这个组织也因此而烟消云散。”

她叹了口气：“想不到最近他们又在济南出现了，而且声势好像比以前更大。”

元宝当然忍不住要问：“他们是不是为了李将军来的？”

“当然是。”汤大老板说，“那十三个断腕上装着铁钳子的人，就是他们的人。”

“高天绝也来了？”

汤大老板点点头：“你就是被他送到这里来的，因为他不想要你卷入这次仇杀中，你在我这里，不但安全，而且也不会被人找到。”

元宝大声说：“这个高天绝真是个绝人，为什么要管我安全不安全？我死了也不关他屁事。”

汤大老板同意。

“他的确是个绝人。”她说，“人绝、情绝、武功更绝。就算郭灭复生，恐怕也不是他的对手了。”

“所以他送我到这里来，你也只有收下。”元宝故意冷笑，“我相信你是绝不敢放我走的。”

“我确实不敢。”汤大老板连一点想否认的意思都没有，“我还不想死。”

元宝叹了口气：“其实我也一样不想死的，连小叫花都不想死，何况大老板？”

他又喝了一杯酒，也同样一口就喝了下去，然后才问到他最想知道的一件事。

“昨天晚上你的赌坊里究竟是些什么人杀了些什么人？”

第十三章 无声的葬曲

01

四月十八日。夜。

元宝正在汤大老板的华屋中享受精美的酒菜时，萧峻也在吃饭，在一个只点着一盏昏灯的路边小摊子上，吃一碗用葱花猪油和两个蛋炒成的饭。

每个人都要吃饭，不管他愿不愿意都要吃，因为不吃就会死。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不管你愿不愿意都要去做的。

萧峻一向不讲究吃，只要能吃的他都吃，大多数时候他都不知道吃的东西是什么滋味，有时甚至连吃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

因为他和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人都不一样，别人的嘴在动，脑筋就很少动了。

萧峻却不同。

他在吃饭的时候总是会想起很多事和很多问题，此刻他在想的就是个非常奇怪的问题。

他一直在想："我为什么还没有死？"

从昨天晚上开始，他就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因为他本来确实应该是死定了的。

在如意赌坊的宫灯第二次忽然完全熄灭的那一瞬间，他手里已经多了柄一尺三寸长，由名匠用精铁仿造“鱼藏”打造成的短剑。

就在那一瞬间，他的人已横飞出一丈三尺，剑锋已刺了出去。

吴涛的咽喉本来就应该在他剑锋刺出去的地方，他已经将他们之间的部位和距离都算过。

他确信自己的计算绝对精确。

他的动作和这一剑刺出的速度，也决不会比任何人慢。

他这一剑当然还有后招，一剑刺出，附近两丈方圆内都已在他这一剑的威力控制下。

他已将他毕生所有的功力智慧经验和技巧都完全发挥。

但是他这一剑还是刺空了。

在这一剑威力所能达及的范围之内，所有的一切都忽然变成了“空”的，空无一物，什么都没有——没有光，没有能，没有反应，没有效果，什么都没有。

在这一刹那间，萧峻的感觉就好像忽然从百丈高楼上失足掉了下来，落入了一片令人绝望的真空状态中，连一点力都使不出来。

最可怕的就是这一点。

他自己的力量仿佛也空了，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被一种不可思议也无法抗拒的神秘力量完全抽空了。

在这一刹那间，连一个孩子都可以将他击倒。

他从未有过这种感觉。

他知道自己已经遇到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可怕对手，远比任何人在噩梦中所能梦想到的，都可怕得多。

更可怕的是，他已经感觉到有人已经向他发出了致命的一击。

他完全无法抗拒，无法闪避。

他苦练多年的功力和技巧，在无数次生死决战中所得到的智慧和经验，都忽然变成空的，完全失效。

在这一刹那间，他唯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死，等死。

萧峻没有死。

就在那致命的一击已攻来，逼人的杀气已封死了他生命的跃动和呼吸时，就在他自己都认为已经必死无疑的时候，忽然有个人救了他，一只手救了他。

这只手就像是风，没有人知道风是从哪里来的，也没有人知道这只手是从哪里来的。

这只手忽然间就从一个不可思议、也无法探测的神秘玄冥处伸了过来，忽然搭住了他的肩，给了他一种任何人都无法想象的神秘力量。

他的身子忽然凌空飞起，避开了那致命的一击。

他落下时，竟已不知道他的人在何处，只听见黑暗中风声四起。

衣袂带风声、暗器破风声、刀锋剑刃的劈风声中，还带着有嘶哑凄厉悲惨凶暴残酷的尖叫叱喝声。

没有人能形容他此刻听到的这种声音，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声音。

如果你没有亲自听见，就根本无法想象。

如果你有幸亲耳听见过，那么你这一生都永远无法忘记。

萧峻已经忍不住要呕吐。

他没有吐出来，因为所有的声音忽然又在一瞬间结束，在三声大笑后突然结束。

天地间忽然变为一片死寂，这个华丽眩亮生气飞跃的大厅，忽然变成了一座坟墓。

幸好萧峻的心还在跳。

他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声，“扑通、扑通、扑通”，一声声地跳，跳了很久，黑暗中忽然亮起了一点火光，一个火光的折子。

火折子在田鸡仔手里。

田鸡仔还坐在原来的地方，好像连动都没有动过，又好像已经连动都不能动。

他的身边却又多了一个人。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田老爷子已经坐在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用一只手轻轻地拨着三弦，没有声音的三弦。

三弦无声，因为弦已断了。

无声的弦琴，垂暮的老人，三弦虽无声，却远比世上任何声音都凄凉。

因为老人在拨的是一首葬曲。

葬曲无声，因为他本来就不是要人用耳听的。

田鸡仔点起了一盏灯，刚才吴涛从壁上取下的那盏宫灯。

灯光亮起，他才看到萧峻。

萧峻却没有看他，萧峻在看的是一些已经倒在地上的人。

戴天仇、屠去恶、金老总，都已经倒在地上，呼吸都已停顿，尸体也将冰凉。

苦练多年才练成一身十三太保童子功的戴天仇的功夫已经被人破了，刀砍不入、枪刺不伤的金钟罩铁布衫并不是破不了的。

他也在流血，从他的左耳后面不停地流出来。

这个地方是他的“罩门”，是他全身上下唯一的弱点，也是他最大的秘密。

练他这种功夫的人，绝不会将自己的罩门告诉任何人。

杀他的这个人怎么会知道他这个秘密？

本来要用一百九十六盏宫灯才能照亮的大厅，现在只有一盏灯是亮着的。

惨淡的灯光，照着萧峻苍白的脸和地上八个人的尸体。

除了他们三个人之外，还有五个人也死了，萧峻认得出其中四个，四个人都是当代武林中的一流高手，其中有大侠大豪，也有大盗。

他们本来无疑是要来取人性命的，现在却已死在那个人的手里。

看他们的伤势，都是被人一击致命的，看他们的脸，每个人脸上的肌肉都已因惊吓恐惧而扭曲。

他们从来都没有想到自己会死得这么快、这么惨。

田鸡仔忽然叹了口气。

“我一直在数，从灯灭的时候数到刚才我打亮火折的时候，只不过从‘一’数到‘八十八’而已。”

从“一”数到“八十八”可以很快就数到，这段时候并不长。

能在这短短的片刻间，取八位当代武林一流高手的性命，这种武功实在太可怕。

杀人的人却已经走了。

吴涛已经走了。

一击命中，连伤八杰，大笑三声，飘然而去，这是什么样的身手？

什么样的气概？

田鸡仔看着萧峻，又叹了口气。

“我还活着，只因为老爷子来了，你呢？”他说，“我本以为第一个死的就是你，你怎么还没有死？”

这也是萧峻自己一直都想不通的。

他为什么没有死？是谁救了他？为什么要救他？

02

酒已经喝了不少，汤大老板的双颊上已起了一抹胭脂般淡淡的红晕，眼睛却更亮了。

她轻轻地叹息着，告诉元宝：“所以我们已经准备从今天起停业半个月，把那间大厅里的装潢全部换过后再开始。”

她说：“赌钱的人大多数都很迷信，一下子就死了七八个人的地方，还有谁敢上门？”

“死的人一共有八个，除了戴天仇、屠去恶和金老总之外，还有五个是谁？”

“我也不太清楚。”汤大老板道，“我只不过听说其中有一位是武当剑派的名宿锺先生，还有一位是丘不倒的师叔，也是少林外家中辈分最高的一个。”

她又叹了口气：“能在片刻间杀死这样八位高手，这个人的武功之高，出手之狠，实在是太可怕了。”

元宝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我不相信。”他大声说，“打死我我也不相信。”

“什么事你不相信？”

“我绝不相信他们全都是死在吴涛一个人手里的。”元宝说，“他绝不是个这样心狠手辣的人。”

“除了他还有谁？”汤大老板说，“除了他谁有那么可怕的功夫？”

“如果我能看到那八个人的尸首，说不定我就可以看出来了。”

“你能看出什么？”

“看看杀人的那个人用的是什么手法？是不是吴涛杀人用的手法？”元宝说，“反正那时候什么都看不见，无论谁杀了人都可以把责任推到吴涛身上，让他来背黑锅。”

“你说得也有道理。”汤大老板说，“只可惜你已经看不见他们了。”

“为什么？”

“因为田老爷子当时就收了他们的尸。”汤大老板道，“现在他们的人已入殓，棺材也上了钉，谁也看不见了。”

元宝的一双大眼睛忽然眯了起来，忽然变得好像很有心机的样子。

“田老爷子为什么要这么急着替他们收尸？是不是怕别人从他们致命的伤口上，看出他们并不是完全死在吴涛手里的？是不是故意要让那八个人的亲戚朋友门人子弟去找吴涛报仇？”

汤大老板笑了，用一双春水般的笑眼看着元宝，又敬了他一杯酒。

“你的年纪虽然不大，心眼儿倒真不少，这种事你怎么想得出来的？”她说，“以田老爷子的身份，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他为什么做不出？”元宝说，“那八个人之中，说不定就有两三个是

他的对头，他正好乘这个机会杀了他们。”

他想了想，又道：“我是被高天绝送来的，那时候他当然也在那里，杀人的说不定就是他，以他的武功，要杀死七八个人也不难，田老头说不定就是他的好朋友，说不定还有点怕他，为了他，田老头也会做出这种事来的。”

汤大老板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问他：“你是不是只有十七八岁？”

“大概差不多吧。”

“我看你最多也只有十七八岁，可是有时候我又觉得你已经是个七八十岁的老头子了。”

“为什么？”

“因为只有老头子才会有你这么大的疑心病。”

元宝也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压低声音，悄悄地对她说：“你要不要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其实我的确已经有七十七了。”元宝一本正经地说，“只不过我一向保养得很好，所以看起来比较年轻。”

汤大老板又笑了，笑得弯下了腰：“既然是这样子的，那么我这个老太婆更要好好地敬你这个老头子几杯了。”

03

死人已入殓，棺材已上钉，“森记”木材行后面的大木棚里又多了八口棺材。

田老爷子从早上就坐守在这里，一直坐到天黑，没有吃过一粒米一滴水一滴酒，也没有开过口。

田鸡仔从来都没有看过他的老爹有过这么重的心事。

直到有人掌灯来，夜色已经很深了，田老爷子才问田鸡仔：“你有没有看出他们是怎么死的？”

“我看出了一点。”田鸡仔说，“他们好像都是被人一击毙命，而且好像是被人用一种很奇怪的手法，一下子就把他们血管和经脉硬生生地夹断了，就好像我们用手指夹断一根木炭一样。”

“你看不看得出这个人用的是什么手法？”

“我看不出。”田鸡仔说，“我看的出很多人是因为血管经脉被人割断而死，可是这个人用的手法却完全不同。”

“你当然看不出。”田老爷子叹了口气，“因为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能用这种手法伤人。”

“是不是李将军？”

“不是。”

“不是他是谁？”

“是个比他更可怕的人。”田老爷子说，“比他的心更狠，比他更无情，做出来的事，也比他更绝。”

“谁有这么绝？”

“高天绝。”

04

偏僻的小路，简陋的小饭摊，昏暗的油灯，一个脸已被油烟熏黑了的老人，带着三分同情问刚吃完一碗蛋炒饭的萧峻。

“你要不要喝碗清汤？不要钱的。”

萧峻摇摇头，慢慢地站起来，一张既没有血色、也没有表情的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惊讶之极的表情。

如果你没有看见，你绝对想不到一个人的脸上会突然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卖饭的老人亲眼看见了。

他想不通这个话说得特别少，饭吃得特别慢的独臂客人，怎么会忽然变成这样子。

但是他很快就明白了，因为他一转头，就也跟萧峻一样看见了一个无论谁看见都会吓一跳的人。

这个生意清淡的小摊子附近本来连个鬼影子都看不见，可是现在却有了一个人。

一个穿着一身黑的人，黑斗篷、黑头巾、黑靴子、黑眼睛。

不是普通的那种黑。

是一种比漆还亮，比墨更浓，比黎明前的天色更令人不愉快的那种黑。

他的黑斗篷长长地垂在地上，就像是传说中的吸血妖魔穿的那种黑斗篷一样。

他的脸却是白的。

不是普通的那种白，也不是萧峻脸色那样死人般的苍白。

他的脸色比死人更可怕。

他的脸色是一种淡淡的银白色，就像是戴着个用地狱之火炼成的白银面具，白得发亮。

不是普通的那种亮。

是一种灰灰闪闪暗暗沉沉的亮，就像是死人临死前，回光返照时的眼色一样。虽然很亮，却又让人觉得说不出的伤心、痛苦、恐惧、绝望。

谁也不知道这个人是什么时候来的，从什么地方来的。

也许只有萧峻知道。

他好像认得这个人，他看见这个人就好像一个孩子忽然看见一个经常在噩梦中见到的妖魔鬼魂一样，他的咽喉也好像被这个妖魔用一双看不见的魔手扼住，过了很久才能开口。

“是你？”

“是我。”这个人仿佛笑了笑，“想不到你居然还记得我。”

萧峻当然记得。虽然他只见过这个人一面，却已永生无法忘记。

虽然无论任何人只要见过这个人一面后都永远无法忘记，可是无论任何人对这个人的印象都不会像萧峻如此鲜明痛苦深刻。

那已经是十几年前的事了。

萧峻比任何人都记得更清楚，那是在十三年零三天的一个月圆之夜。

那天晚上月明如镜，夜凉如刀。

一柄他从未见过的刀，他只不过看见了刀光一闪。

可是就在那刀光一闪间，他的左臂已经被这个人砍了下来。

萧峻一直都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更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一刀砍下他的臂。

在那天晚上之前，他从未看见过这个人，以后也没有见过，想不到现在又忽然出现在他眼前。

第十四章 白银面具

01

四月十八日。深夜。

今夜也有月，月仍圆，银色的面具在月下闪闪发光，看来和十三年前的那个月圆之夜完全没有什么不同。

面具是不会老的，也不会变的。

可是人已变了。

萧峻已经从丐帮中一个小弟子，变成了执掌生杀大权的刑堂堂主，已经从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变成一个深沉而冷酷的人。

如果他的臂没有断，他绝不会变成这样子。

他连这个人的脸都没有见过，这个人却改变了他的一生。

这种改变是他的幸运还是不幸？

他自己也不知道。

隐藏在这个白银面具和黑斗篷下的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要砍下他的臂？

萧峻也不知道。

这十三年来，每当月圆之夜，他都会在噩梦中遇到这个人，每当他

惊醒时，他都会流着冷汗问自己：“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唯一能解答这问题的人，现在又像是噩梦般出现在他面前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衣裳已经被冷汗湿透，湿淋淋地粘在身上，连舌头都像是已经被粘住，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银面人已经在他刚才吃饭的那个位子对面坐了下来，淡淡地说：“你当然不会忘记我的。”

他说：“十三年前，在月下砍断你一条臂的人就是我。”

他的声音并不像他的人那么诡秘可怖，如果你没有看见他的人，只听见他的声音，甚至会认为他是个很温和的人。

这是萧峻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

他的声音温柔而低沉，他对萧峻说话的时候，就像是一个温柔的母亲，在自己孩子的睡床前低低地唱着催眠的歌曲。

但是他却随时可能把萧峻另一条臂也砍下来。

“十三年前，你从未见过我，我也从未见过你，可是我却砍下你一条臂，让你残废终生。”银面人说，“这十三年来，我再也没有去找你，你当然也没法子找到我。可是过了漫长的十三年之后，我居然又来找你了，你知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萧峻摇头。

银面人又问他：“你想不想知道？”

萧峻点头。

银面人慢慢转过身：“如果你想知道，你就跟我走，你不走，我也不会勉强你。”

谁也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谁也不知道他要到哪里去。

萧峻居然真的跟他走了，就好像中了魔一样跟他走了。

就算这个人要把他带到地狱去，说不定他也会跟着去的。

这个人的声音对他竟似有一种奇特的吸引力。

这是他第一次听见这个人的声音，却又好像已经听过无数次。

为什么会这样子呢？萧峻自己也无法解释。

02

夜间有雾，雾色凄迷。黑色的斗篷被晚风吹动，这个人在迷雾中看来就像是黑夜的幽灵。

他走在前面，走得并不快，萧峻就跟在他身后，距离他并不远。

萧峻还有剑。

一柄特地为杀人而铸造的剑，在战国时就被杀人的刺客们所偏爱的那种短剑。

如果萧峻拔剑，也许一剑就可以从这个人的背后刺入他的心脏。

萧峻没有拔剑。

虽然他从未在背后伤人，这个人却应该是个例外。

他也应该知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像这样的机会是绝不会再有第二次的。

多年来他一直都在等待着这样一个机会，现在机会已经来了，他为什么还不出手？

凄迷的夜雾中忽然出现了几点朦胧的灯火，灯火在水波中荡漾，水波在灯光下荡漾。

波光如镜。

“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静静的大明湖忽然间就已出现在萧峻眼前。

灯火在一条船上，船在水波间，距离湖岸还有八九丈。

一湖美丽的水波，一条美丽的船。

银面人站在岸边的一株垂柳下，柳丝在微风中轻拂，他忽然回头问萧峻：“你上不上得了那条船？”

萧峻忽然拔剑，在柳树干上削下了三片柳木，剑光又一闪，木片飞出，飞落在水波上。

第一片离岸三丈，第二片五丈，第三片七丈。

剑光消失时，萧峻的人已经在第一片柳木上。

柳木沉下，人跃起，以左脚的脚尖轻点第二片，右脚再轻轻一点第三片。

柳木沉下又浮起，萧峻已在船上。

这是他苦练多年的成绩，他自信他的轻功在江湖中绝对可以排名在前十位之内。

可是他的脚刚踏上船板，银面人已经在船上，慢慢地走进了门前悬挂着珠帘的船舱。

珠帘在风中摇曳，一串串珠玉互相拍击，发出风铃般轻悦的声音。

柳木还在水面上漂浮，萧峻的心却已沉了下去。

他这一生中，真正痛恨的只有两个人，他活着，就是为了要找这两

个人复仇。

现在他都已找到了。

但是现在他已发现，要对付这两个人，他还是没有机会，也没有希望。

两个灰衣人正在舱门外看着他，两个人的脸都像是用青石雕成的，既没有血色也没有表情。

他们以右手掀起珠帘，却将左手隐藏在衣袖里，好像都不愿被别人看见这只手。

因为这只手就是他们的秘密武器，而且是种致命的武器，是杀人用的，不是给人看的。

萧峻见过这样的人。

他们都有一柄夺命的钢钳，他们都有九百九十九条命。

他们的命无疑都属于这个神秘可怕的银面人。

并不算太大的船舱，却布置得精雅而华丽，银面人已坐下，懒洋洋地坐在一张宽大而柔软的椅子上。

另一个灰衣人正在为他烹茶，一个形状古拙的紫泥小炉上，铜壶里的水已经快开了。

“这是趵突泉的水，是天下有数的几处名泉之一，历千年而不竭。”银面人说，“用此处的泉水烹茶，色、香、气、味，都不比金山的天下第一泉差。”

他的声音更平和，他说的是件非常风雅的事。

如果不是因为他脸上还戴着那可怕的白银面具，任何人都会认为他要萧峻到这里来，只不过为了要请他喝一盅好茶而已。

“我从不喝酒，只喝茶，我对茶有偏好。”银面人又说，“喝茶的人永

远都要比喝酒的人清醒得多。”

萧峻站在窗口遥望远处千佛山黑沉沉的影子，忽然问银面人：“他们的手呢？”

“谁的手？”

“就是这些人。”萧峻说，“这些有九百九十九条命的人。”

他又问：“他们究竟是一个人有九百九十九条命？还是九百九十九个人只有一条命？”

银面人淡淡地说：“你是关心他们的命？还是关心他们的手？”他仿佛笑了笑，“不管他们多少个人、多少条命，其实都完全一样。”

“一样？怎么会一样？”

“因为他们的人是我的，命也是我的。”银面人说，“我随时都可以要他们去为我做任何事，也随时可以要他们去死。”

他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平和：“他们的手也跟你一样，都是被我砍断的，每个人的手都是被我砍断的。”

一个人居然能用如此温柔的声音，说出如此可怕的事，实在令人不可思议。

“可是他们不像你。”银面人又说，“我虽然砍断了他们的手，他们并不恨我。”

“哦？”

“因为我又给了他们一只手，远比他们原来的那只手更有用。”

他忽然吩咐那个正在烹茶的灰衣人：“你为什么不让萧堂主看看我给你的那只手？”

灰衣人立刻站起来，卷起了左面的衣袖，只卷起了一点，刚好露出了一柄钢钳。

钢钳的构造仿佛极精密复杂，可是萧峻能看到的并不多。

“这不是手。”萧峻说，“这是个钳子。”

“这是一只手。”银面人说，“只要是别人能用手做的事，这只手都能做。壶的水已沸，茶碗已摆在桌上，你为什么不替萧堂主倒碗茶喝？”

灰衣人用他的钢钳一夹，就轻轻巧巧地把铜壶夹起，为萧峻倒了碗茶。

茶水里有一根茶梗浮起，他又用钢钳一夹，就轻轻巧巧地夹了起来。

他用这只“手”做的事，动作之轻巧灵敏，绝不是任何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别人用手不能做、也做不到的事，这只手都能做。”银面人又吩咐，“萧堂主也许还不信，你为什么不做给他看看？”

钢钳“格”的一响，铜壶的柄立刻被夹断，就好像用剪刀剪布絮一样容易。

炉火仍未灭，灰衣人将钢钳伸下去，就钳起了一块炽热的木炭。

银面人问萧峻：“别人能不能用手做这些事？”

萧峻闭着嘴。

银面人的声音里充满骄傲之意：“这只手不但可以做这些事，还可以一下子夹碎别人的关节，握住别人的刀锋，撬开房门，扭断铁链，如果吊在屋梁上，也可以比任何人都吊得久些，因为这只手的腕子绝不会脱，也不会断。”

萧峻不能不承认，这些事确实不是常人双手能做得到的。

“如果有人想用小擒拿法抓住这只手的脉门，那么他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因为这只手根本没有血脉，更没有穴道。”银面人说，“如果你也有这样一只手，你用它握剑，也绝对没有人能将你的剑夺走。”

他问萧峻：“你想不想有这样一只手？”

萧峻仍然闭着嘴，可是他也不能不承认，他的心确实有点动了。

银面人无疑已看出了这一点。

“你虽然不知道我是谁，可是我对你这个人却已知道得非常清楚。”

“哦？”

“你是个孤儿，还不到六岁，你的娘就已去世了。”银面人说，“你一直都没有见过你的父亲，连一面都没有见过。”

萧峻的心忽然一阵刺痛，就好像忽然被人用一根针刺了进去。

这是他一直隐藏在心底的秘密，想不到现在竟忽然被一个陌生人说了出来。

银面人又说：“你从小就被现在已去世了的丐帮帮主大悲先生收养，可是连他都没有把你的身世告诉过你，而且对你很不好。”

萧峻的脸色忽然变了，苍白的脸上忽然泛起了一阵猩红。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的？”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银面人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奇怪，“我还知道你最恨的一个人并不是我，而是李笑。”

“李笑？”

“三笑惊魂李将军，李笑。”

没有人知道大笑将军的真正名字，连萧峻都是第一次听到。

“我知道你最恨的一个人就是他。”银面人说，“因为大悲先生虽然从未提起过你的身世，可是只要一听见别人说起大笑将军，就会勃然大怒。”

“大悲先生对这位大笑将军无疑是深恶痛绝的，你也一样。”银面人

说，“因为我知道大悲先生一定告诉过你，你的父母都是死在这个人手里的，死得都很惨。”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银面人声音更奇怪，“有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我都知道，可是我也有做错事的时候。”

他长长叹息，叹息声中竟似真的充满悔恨！

“我实在不该砍断你一条手臂的。”银面人又说，“我那么做，只因为我把你当作了另外一个人。”

他不让萧峻开口，接着说：“现在我已经知道我错了，所以我不但要补偿你，还给你一只手，而且还要再给你一次机会。”

“什么机会？”

“复仇的机会。”银面人说，“我可以让你亲手去杀死李笑。”

他说得极有把握，极肯定：“而且我还可以保证你一定能杀了他。”

萧峻又闭上了嘴，却已无法保持他惯有的镇定与冷静。

他站起又坐下，坐下又站起，然后就开始不停地在这间铺满波斯地毯的舱房里走来走去。

他不愿接受这个银面人的恩惠，可是他也不愿放过这次机会。

他永远忘不了他的养父提起李笑这个人时，口气中那种悲愤仇恨和怨毒。

对一个江湖人来说，这种不共戴天的仇恨，只有用血才洗得清。

不是仇人的血，就是他自己的血。

萧峻终于停下来，面对银面人。

“你为什么要给我这个机会？”

“因为李笑也是我的仇人。”银面人说，“我也有个亲人是死在他手里的。”

他的声音忽然变了，也变得像大悲先生提起李笑时一样，充满了悲愤仇恨和怨毒。

“你既然这么痛恨他，为什么不自己去杀了他？”萧峻说。

“我只想要他死，不管他死在谁手里都一样。”银面人说，“就算他被野狗咬死也无妨。”

白银面具在灯下发光，萧峻看不见他的脸，却又发现在他和李笑之间的怨毒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深得多。

“我给你这个机会，只因为你的机会比我好。”银面人说。

“为什么？”

“因为他根本没有把你放在眼里，根本就不会提防你，所以你才有机会，否则就算是楚香帅复出，恐怕也伤不了他的毫发。”

“你呢？”

“我也不行。”银面人叹息，“五十招之内，他就可以将我斩杀于刀下，就算他不用他的刀，空手也可以把我的头颅扭断。”

他绝不是个谦虚的人，他能说出这种话来，当然不假。

“所以你出手一击就要杀了他。”银面人说，“否则你也必死无疑。”

他说得非常认真：“这一点你一定要记住，一有机会你就要出手，一出手就要刺他的要害，一击必定致命的要害。”

可是我能有几分机会？

萧峻很想问，却没有问，就算只有一分机会，他也应该去试一试。

“你的机会很好。”银面人道，“他对你的轻视和疏忽，都是你的好机

会，何况他绝对想不到你已经多了一只手。”

“我多了一只手？”

“我答应你，我要还给你一只手。”银面人说，“所以你也应该答应我，用这只手去杀了他。”

他给萧峻的当然不是一只真的手，他给萧峻的也是一柄钢钳。

钢钳装在两节可以转折活动的铁臂上，铁臂的构造精密而复杂。

“可是它用起来却很方便。”银面人将铁臂装在萧峻的断臂上，“因为你这里的肌肉还没有死，还可以把你的真气内力运用到这里来，发动这条铁臂上的机簧，运用你那柄杀人的短剑。”

他又向萧峻保证：“以你的聪明和内力，再加上一点技巧，一个时辰，就可以运用自如了。”

两节铁臂是用六根钢骨接成的，钢骨并不粗，藏在衣袖中时，这条袖子看起来还是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

“只要你注意一点，李笑绝不会发现的。”银面人的声音里充满兴奋，“所以等到你这只手忽然从袖子刺出来时，就是他的死期到了。”

萧峻不愿用这种方法杀人，但是他要去杀的这个人却是他不能不去杀的，这次机会很可能就是他唯一的一次机会。

他好像已经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只不过有件事他还是一定要知道。

“你是谁？”萧峻问这个银面人，“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告诉我，你究竟是谁？”

“其实你大概早就听说过我的名字。”银面人说，“我就是高天绝。”

03

元宝的头已经有点晕了，舌头已经有点大了，一双本来就不算小的眼睛看起来虽然比平常大，眼珠子转动起来却已经不太灵光。

幸好他根本不想转动他的眼珠子，因为他本来就只想看一个人。

在他的眼中看来，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比这个更好看。

汤大老板从十三四岁的时候就开始被人盯着看，到了三十四岁的时候还是时常被人盯着看，被各式各样的人盯着看。她早就被人看得习惯了，可是现在她居然好像被这个小鬼看得有点不好意思了。

“你看什么？”

“看你。”

“我已经是个老太婆了，你看我干什么？”

元宝故意叹了口气：“我已经是个老头了，不看老太婆看谁？”

汤大老板本来不想笑的，却偏偏忍不住笑了出来。她忽然发现这小鬼实在很可爱。

这实在是件很危险的事。

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一个一直都很寂寞的三十四岁的女人，如果忽然觉得一个男人很可爱，不管这个男人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不管有多大年纪，都是件非常危险的事，不但危险，而且可怕。

如果她也像高天绝一样，有个白银面具，她一定会立刻戴在脸上。

因为她已经发现这个可爱的小鬼有点危险了，她实在不想让他知道她已经觉得他很可爱。

可惜她没有，不但没有白银面具，什么样的面具都没有。

所以元宝忽然又问她一句更危险、更可怕的话，这句话无论谁听见都会吓一跳的。

汤大老板当然也吓了一跳。

第十五章 明湖暗夜

01

四月十九日。黎明前。

风静水平月落星沉，灯光却更亮了，在黎明前最黑暗的这段时候，只有灯光是最亮的。

因为它在燃烧着自己，它不惜燃烧自己来照亮别人。

人也一样。

一个人如果不惜燃烧自己，无论在多黑暗的环境里，都一样能发出光来的。

高天绝，这个人居然就是高天绝。

“天绝地灭，赶尽杀绝。”

这个只有在传说中出现过的神秘人物，此刻居然就坐在他对面。

萧峻是个孤儿，出世的时候高天绝就已经是江湖中最可怕的人物之一。

他们之间本来绝不应该有任何关系，但是现在他们的命运却又像已经被某一种神秘的原因联系到一起。

高天绝忽然问萧峻：“你是不是想揭下我的面具来，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本来我确实是想这么做的。”

“现在呢？”

“现在我已经不想了。”萧峻说，“因为我已经发现了一件事。”

“什么事？”

“我虽然看不见你的脸，你也看不见我的。”萧峻说，“刚才你在路上，一直都走得很慢，就因为你什么都看不见。”

别人就算要戴面具，也会在面具上留两个洞，把眼睛露出来。

这个白银面具上却只有一个洞，并且不是在眼睛的部位，而是在嘴的部位。

所以他可以喝茶，却看不见。

只有瞎子才会戴这种面具，名振天下的高天绝，怎么会变成了一个瞎子？

萧峻没有问。

他相信这个问题一定会触及高天绝心里一件非常痛苦的往事。

“就因为我看不见你，所以你也不想看我了。”

高天绝又问萧峻：“你是不是认为这样才公平？”

“是。”

“那么我不妨再告诉你，还有件事也很公平。”高天绝说。

萧峻也没有再问是什么事。

他已经注意到高天绝的左手一直都藏在那件黑色斗篷里，一直都没有伸出来过。

现在高天绝却忽然把它伸了出来。

他伸出来的也不是一只手，他伸出来的也是个银光闪闪的钳子。

“我砍断了你一只手，我这只手也被人砍断了。”高天绝的声音里带着种无论谁听见都会觉得痛苦的讥诮之意，“这是不是也很公平？”

萧峻没有回答，却反问高天绝：“砍断你这只手的人，是不是长得很像我？所以你才会砍断我的手？”

高天绝忽然笑了，大笑。

“笑”本来绝对是件非常愉快的事，不但自己愉快，也可以让别人愉快。

但是他属下的灰衣人脸上却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都知道这种笑声带来的，并不是欢愉，而是灾祸与不幸？

萧峻的手心也有了冷汗。

他忽然也觉得说不出的恐惧，不是因为他从未听过如此可怕的笑声，而是因为他听过。

他确实听过。

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想起了很多事，好像很真实，又好像只不过是个噩梦。

究竟是真是梦，他自己也分不清。

就在这时候，高天绝的笑声突然停止，灰衣人脸上的表情突然僵硬，萧峻也突然自往事中惊醒。

船舱中一点变化都没有，船舱四周的大明湖也还是那么平稳安静。

但是在他们的感觉中，天地间的每一件事都好像突然改变了，每个人心里都突然感觉到一种无法形容的巨大压力。

船舱里没有风，高天绝没有动，可是他身上的黑色斗篷却忽然像是浪涛般开始波动。

茶碗上的盖子突然被弹起三尺，“啪”的一声响，突然在空中碎裂。

接着又是“砰”的一声响，本来开着的窗子突然关了起来，上面糊着的窗纸也突然碎裂，一条条一片片漫空飞舞，就像是无数只被幽灵自地狱中招来的蝴蝶。

角落里木案上七弦琴的琴弦忽然“铮铮铮铮”地响起，门上珠帘也开始响动如弹琴。

然后又是“锵”的一声响，七弦俱断，八音骤绝，帘上的珠玉就像是眼泪般一连串落下，门外的两个灰衣人已踪影不见。

外面的甲板上没有人，谁也不知道这些可怕的变化是怎么发生的。

只有高天绝知道。

“他来了。”高天绝忽然深深吸了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已经来了。”

02

汤大老板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吃惊地看着元宝。

她的眼睛本来就不小，现在好像比平时又大了两倍，她的嘴本来虽然不大，现在却好像一口就可以吞下两个鸡蛋。

汤大老板今年已有三十四岁了，什么样的场面都见过不少，可是现在看起来，却像是个被人吓呆了的小女孩，而且最多只有七八岁。

元宝刚才说的那句话，真是把她吓了一大跳。

“刚才你是不是说了一句什么话？”她立刻又摇头说，“你没有说，我只不过自己以为自己听见了而已，其实你什么都没有说。”

“其实我是说了。”元宝板着脸，“我清清楚楚说了一句话，每个字都说得很清楚。”

“可是我真的没听见。”

“你听见了。”

“我没听见。”

“你明明听见了。”

“我明明没有听见。”汤大老板道。

元宝盯着她，忽然用一个快淹死的人在叫救命时那种声音把刚才那句话又说了一遍。

“我要你嫁给我。”

汤大老板又吓了一跳，简直被这个小鬼吓得连魂都没有了。

“我的老天！”她的声音好像是在呻吟，“我的老天！”

“这次你听见没有？”元宝问，“还要不要我再说一遍？”

“我求求你，你帮帮忙。”汤大老板已经连一点大老板的样子都没有了，“如果你再说一遍，我只有去跳河。”

“为什么要跳河？”

“刚才你说的那句话，连五条街之外的聋子都一定听得很清楚。”

“那有什么不好？”元宝瞪着眼，“我说的话从来都不怕被别人听见。”

“你不怕，我怕。”

“怕什么？”元宝用力拍了拍胸膛，“有我在这里，你有什么好怕的？”

汤大老板又呻吟了一声，看起来好像马上就要晕倒到桌子下面去。

“你知不知道我已经有多大年纪？”她说，“我大概已经可以做你的祖母了。”

元宝居然立刻点头，“对对对，你大概已经可以做我的祖母了，我的祖母今年也不过只有一百零一岁而已。”他故意问她，“你呢？”

“我虽然没有那么老，也有三十多了，最少也可以做你的娘了。”

“做我的娘？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是什么意思？”

“哈哈哈的意思就是说我已经快被你气死了。”元宝说，“连我的四姐今年都已经有三十多，你居然要做我的娘，你说你是不是在气我？”

“我不是。”

“那么我就告诉你，连我的大姐都可以做你的娘了。”元宝一本正经地说，“你到我家去，唯一能做的，就是做我的老婆，而且非做我的老婆不可。”

汤大老板马上用两只手掩住耳朵。

“我没有听见。”她说，“你什么都没有说，我什么都没有听见。”

“好，那么我就再说一遍给你听。”

他居然真的又用比刚才更大一倍的声音说：“我要你……”

这句话这次他只说出了一半，因为汤大老板已经扑过去，用刚才掩住她自己耳朵的那双手掩住了他的嘴。

她的手温暖而柔软。

她的人也软了。

因为她一扑过去，元宝就乘机抱住了她，她想推，却推不开。

“你这个小鬼，你真不是东西。”

“我本来就不是东西，我是个人。”元宝说，“是个大男人。”

“你是个狗屁大男人，我最少也比你大十几岁。”

“我的三姐夫和五姐夫都比我的姐姐大十几岁。”元宝说得振振有词，“三十多的男人可以娶十几岁的女人，三十岁几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嫁给十几岁的男人？”

“你喝醉了。”

“我没有。”

“你明明喝醉了。”

“我没有，我没有……”

03

“他”是谁？是谁来了？

水平如镜的大明湖上，忽然裂开了一条白色的浪花。

一条轻舟就像把快刀割裂一块柔滑的丝缎般，割开了平静的大明湖，箭一般急驶而来。

一个高大的青衫人，背负着双手，站在船头，长衫迎风飘舞。

星已沉，月已落，现在正是天地间最黑暗的时候，谁也看不清他的容貌，但是每个看见他的人都已感觉到他那种慑人的威严和气度。

轻舟上没有别的人，没有人张帆，没有人撑篙，没有人操桨，也没有人掌舵。

可是船已经来了，来得比任何人所能想象到的都要快得多。

高天绝压低声音问萧峻：“你知道来的是谁？”

“李笑？”

“对，就是他。”

李笑，三笑惊魂李将军李笑。

萧峻当然知道李笑就是吴涛，但是现在这个人的身上却已连一点吴涛的影子都没有了。

他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因为他再也用不着掩饰自己的身份。

他的肚子已经不见了，身上所有多余的脂肪和肥肉都已奇迹般消失。

他的尖额已变得宽阔而开朗，他的灰脸上已发出了白玉般的莹光。

他真的就是那个被人扒走钱包自己还不知道的平凡庸俗的生意人？

萧峻不信。

他本来一直不相信世上真有如此神奇的易容术，也不信一个人会有如此惊人的改变。

但是现在他已经不能不信。

这个人就是他要杀的人，但是他却在这一瞬间，忽然对这个人生出

种说不出的畏惧和仰慕，就像是一个热情的少年忽然看到自己心目中的偶像英雄。

萧峻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感觉，但是他已经发觉了一件事。

他的心里好像永远都有两个人在交战，用两把快刀在交战，你一刀砍过来，我一刀砍过去，每一刀都砍在他心上。

所以他心里永远都充满了矛盾和痛苦。

“只要一有机会，你就要立刻出手，一出手就要取他的要害。”

萧峻并没有忘记高天绝再三嘱咐他的话。

但是等到机会来临时，他是不是会出手？连他自己也没有把握。

轻舟在湖上飘荡，人已到了高天绝的船上。

就在刚才那一瞬间，他的轻舟仿佛还距离这条大船很远。

现在他的人已经在船舱里，萧峻终于看清了他的容貌和面目。

他的脸轮廓分明，就像是用一块美玉雕成的，额角宽阔、鼻梁挺直，嘴角却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他的眼睛明亮而有威，却又偏偏充满了忧郁和哀伤。

他的身子笔挺，就像是一杆标枪。

他的英挺，他的气势，他的风度，找遍天下也很难找出第二个人来。

像这样一个人，为什么会显得如此忧郁？难道他心里也和萧峻一样矛盾痛苦？

高天绝没有看见这个人，他根本什么都看不见，奇怪的是，他看见的却又仿佛比任何人都多。

更奇绝的是，别人都看不见高天绝的脸，这个人却仿佛能看得见。

他们面对着面，互相凝视，就好像彼此都能看得到对方。

高天绝的白银面具在灯下闪动着银光。

面具本来是没有情感也没有表情的，可是现在却好像有了表情，一种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谁都无法明了和解释的表情，连那闪动的银光都好像变成了燃烧的火焰。

李将军脸上本来是有表情的，也是种别人无法明了的表情，可是忽然间又变得完全没有表情了，就好像忽然戴上个冷冰冰的面具。

“果然是你。”李将军终于开口，“我就知道你迟早一定会找到我的。”

“是你来找我的。”高天绝淡淡地说，“我并没有去找你。”

“既然我们已经相见，是谁来打谁都已经没什么分别了。”

“有分别。”

“哦？”

“我既没有找你，也没有看见你。”高天绝说，“我已经说过，我这一生中永远不要再见你。”

“所以你才戴上这样的一个面具？”

“是的。”

“如果我一定要看看你呢？”

高天绝冷笑：“你一定看不到的。”

李笑冷冷地看着他，身子忽然凭空飞了出去。

李将军一直都没有注意到萧峻，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就好像根本不知道船舱里还有这样一个人存在。

萧峻却一直在注意着他们，注意着他们脸上表情的变化，注意听他们说的话。

他一直在等机会。

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机会到来时是否会出手，却还是在等。

他没有机会。

李笑虽然一直都静静地站在那里，既没有动作，也没有戒备，就像是个木头人。

但是这个木头人却无疑是个雕塑得绝对完美无瑕的木头人，每一刀都刻在绝对正确的部位上，每一根线条都刻得绝对正确无疵，全身上下连一点点缺点都没有。

所以这个人虽然既无动作也无戒备，但是全身上下都无懈可击。

动就是不动，不动就是动，以动制静，以不变应万变。

这已是“禅”的境界。

萧峻就算想出手，也找不到出手的机会，但他却发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他们两个人之间，以前无疑是认得的，而且很可能是很好的朋友，可是这两个人之间却又好像有种谁都没法子化解的仇恨。

究竟是敌是友，谁也分不清。

就在这时候，不动的李将军忽然动了。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动。

李将军的动作仿佛很慢，却又快得令人连看都看不清，他的动作仿佛很笨拙，却又如飞凤般柔滑优美。

高天绝一心想将他置于死地，他不想。

他只想揭下那个又丑陋又美丽又神秘又可怕的白银面具。

高天绝绝不让他达到目的。

高天绝也动了。

两个绝对静止的人，忽然全都动了，动如风，动如风中的波浪、柳絮、白云，动如波上、柳中、云间的风。

萧峻的心沉了下去。

他一直都认为自己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的顶尖高手，别人的想法也跟他一样。

现在他才知道这种想法很可笑。

他的武功和这两个人比起来，根本连比较都没法子比较。

他从未想到这个世界上有任何人能够练成他们这样的武功。

现在他已经亲眼看见。

他怎么能出手？怎么有机会出手？

人影闪动，灯光熄灭。

可是最黑暗的时候已经过去，淡淡的晨曦已经照亮了大明湖。

追逐飞跃的两条人影忽然分开，李将军忽然已到了萧峻面前，闪电般出手，握住了他的右臂，他唯一的一条臂。

萧峻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只听见李将军用低沉的声音说：“这地方你留不得，快跟我走。”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萧峻的身子已经离地而起，跟着李将军飞掠而出。

他不能反抗。

可是在他们飞出船舱的那一瞬间，他忽然看到了一个机会。

在这一瞬间，淡淡的晨光正照在李将军的背上。

他背后一片空白，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将空门暴露在别人眼前，无疑也是最后一次。

他想不到萧峻会出手，也想不到萧峻已经多了一条手臂。

萧峻连想都没有想。

他看见李将军背上的晨曦时，已经将那柄用钢钳夹住的短剑刺了出去，从李将军左肩下的软肋直刺心脏。

这个动作就好像一个人触及炭火时立刻就会把手缩回去一样，完全没有经过他的思想。

这个人是他的仇人，这次机会是他唯一的机会，他一定要把握这次机会出手。

这种想法已经在他心里生了根，所以他连想都没有再想就已出手。

他终于抓住了这次机会，因为他的经验已够多，反应也够快了。

这是他从无数次艰辛苦战中得来的经验，从无数次痛苦经验中训练出来的。

他应该对自己这一击觉得很满意。

可是在他有生之年中，每当他想起这件事时，他的心就会觉得一阵刺痛。

他刺出的这一剑，刺的虽然是李将军，却好像刺在他自己心上一样。

剑光一闪而没。

李将军的身子突然因痛苦而抽缩，突然从剑尖上弹起，在空中痛苦

扭曲挣扎。

在这一瞬间，他的脸已转过来面对萧峻，晨光正照在他的脸上。

他的脸上并没有那种面临死亡的恐惧，也没有那种被人暗算的愤怒，却充满了痛苦和悲伤。

萧峻看见了他的脸。

他脸上的这种表情，萧峻这一生中永远都无法忘记。

鲜血滴落在甲板上时，李将军的人已落入湖水里。

水花四溅，人沉没。

湖水上散开了一圈圈涟漪，每一圈涟漪中都有李将军的血。

涟漪还未消失，萧峻已经听见了高天绝的笑声。

他应该笑的。

李将军终于死了，死于他一手安排的计划中，他对自己也应该觉得很满意。

可是他的笑声中并没有一点欢愉得意的意味，他的笑声中也充满了痛苦和悲伤。

这又是为了什么？

他这种凄厉的笑声，萧峻这一生中也永远都无法忘记。

第十六章 汤大老板的奇遇

01

四月十九日。黎明时。

熹微的晨光刚刚从窗外照进来，刚好让汤大老板能够看清元宝的脸。

元宝已经醉了，就在他说“我没有醉”的时候就已睡着，睡得就像是个孩子。

他本来就是个孩子，又聪明、又顽皮、又可爱、又讨厌的男孩子，就好像她小时候认得的那个男孩子一样。

她叫他“小哥”，他叫她“弟弟”，而且真的把她当作一个小男孩小弟弟，一天到晚带她去爬山爬树，骂人打架骑牛赶狗偷鸡摸鱼。

所有大人不准小孩去做的事，没有一样他没有带她去做过，所有男孩子所玩的把戏，没有一样她不会的。

连她自己都好像忘记了自己是个女孩子。

有一年夏天，他又带她到山后面树林中的小河里去玩水。

那天天气真热，她穿着套薄薄的夏布衫裤，河水清凉，两个人在水里又喊又叫又吵又闹，她的衣裳都玩得湿透了。

那套衣裳本来就很紧，夏日午后的斜阳暖洋洋地照在她身上。

她忽然发现他又不叫又不闹了，忽然变得像是个呆子一样，用一双大眼睛死盯着她。

那时候他才发现她并不是一个男孩子，而且已经长大了。

她被他看得心慌。

她也看到了他身体的变化，好怕人的变化，她想跑，可是两条腿却忽然变得好软好软好软。

那天他们回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家里面已经吃过晚饭。

自从那天之后，他虽然还是叫她弟弟，可是再也不带她跟别的男孩子去玩。

从那天之后，她就变成他一个人的，直到他要去闯江湖的时候，他还是不许她去跟别的男孩玩，要她等他回来。

可是他从来都没有回来过。

那年她才十七，今年已三十四了。

在这十七年中，她从未有过第二个男人，也从未有第二个男人能让她心动。

她从未想到经过漫长的十七年之后，她居然又遇到一个这样的大男孩，这么聪明，这么顽皮，这么可爱，这么讨厌。

她居然又心动了。

刚才元宝抱住她的时候，她身子忽然又有一股熟悉的热意升起，就像是十七年前那个夏日的黄昏一样。

如果元宝没有醉没有睡，会发生什么事？

她连想都不敢想。

这个小鬼，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这样子害人？

虽然只不过是四月，天气却好像已经开始热了起来，热得让人难受。

她一直在出汗，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停。

她绝不能等这个小鬼醒过来，不能让这个小鬼再来逗她缠她害她。

一个像她这种年纪的女人，已经不能再做这种糊涂事了。

她悄悄地拾起散落在床下的一双金缕鞋，悄悄地推开门，又悄悄地走回来，悄悄地为元宝盖上一床薄被，才悄悄地走出去。

朦朦胧胧的院子里空气冷而潮湿，乳白色的晨雾将散未散，一个人坐在对面长廊下的石阶上，手托着腮帮子，用一双大眼睛瞪着她。

“小蔡。”汤大老板吃了一惊，“你坐在这里干什么，怎么到现在还没有睡？”

小蔡不理她，一双大眼睛却眨也不眨地盯着她倒提在手里的金缕鞋。

她忽然明白她心里在想什么了。

这个小女孩已经渐渐长大，已经渐渐开始学会胡思乱想，越不该想的事，越喜欢去想，而且总是会往最坏的地方去想。

她知道这个小鬼一定又想到那些地方去了，可惜她偏偏没法子辩白。

一个女人在一个男人屋子里待了一夜，到天亮时才蓬头散发地提着自己的鞋子走出来，还带着三分酒意。

她能让别人怎么想？她能说什么？

“快回房去睡吧！”她只有避开她目光，尽量用最平静的声音说，“你早就该睡了。”

“是的，我早该回房去睡了，可是你呢？”小蔡盯着她，“你为什么一

夜都没回去？”

汤大老板又说不出话来。

小蔡冷笑：“我劝你还是赶快穿上鞋子的好，赤着脚走路，会着凉的。”

说完这句话，她就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就好像再也不愿多看她一眼。

春寒料峭。

汤大老板痴痴地站在冰冷的石地上，从脚底一直冷到心底。

她没有错，一点都没有错，可是她知道她已经伤了这个小女孩的心。

晨光初露，晓雾未散。

她从心底叹了口气，正准备回房去，忽然发现院子里又有个人在看着她，就坐在小蔡刚才坐过的那级石阶上，手托着腮帮子看着她。

唯一不同的是，这个人不是个小女孩，而是个小老头。

一个古里古怪的小老头子。

02

汤大老板不认得这个小老头，她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古怪的老头子，而且从来都没有想到自己会看见这样一个人。

这个小老头看起来不但特别老，而且特别小，有些地方看起来比任

何人都老得多，有些地方看起来又比任何人都小得多。

他的头发已经快掉光了，只剩下几根稀稀落落的白发贴在头顶上，就好像是用胶水贴上去的一样，无论多大的风都吹不动。

他的牙齿也快掉光了，前后左右上下两排牙齿都快掉光了，只剩下一颗门牙，可是这颗门牙却绝不像别的老头那么黄那么脏。

他唯一剩下的这颗门牙居然还是又白又亮，白得发亮，亮得发光。

他实在已经很老很老了，可是他脸上的皮肤却还是像婴儿一样，又白又嫩，白里透红，嫩得像豆腐。

他身上穿着的居然是套红衣裳，镶着金边绣着金花的红衣裳，只有暴发户家里出来的花花大少要去逛窑子时才会穿的那种红衣裳。

这样一个老头子，你说绝不绝？

汤大老板差一点就要笑出来了。

她没有笑出来，因为这个院子里的前后左右附近本来是绝对没有这样一个人的。

可是现在明明有这样一个人坐在那里看着她，带着很欣赏的眼光看着她，就好像那些二、三、四、五十岁的男人看她时的表情一样。

幸好汤大老板一向很沉得住气，虽然没穿鞋子也一样很沉得住气，所以居然还向他点了点头笑了笑。

“你好。”

“我很好。”小老头说，“非常非常好，好得不得了。”

“你贵姓？到这里来有什么贵干？”

“我既不姓贵，到这里来也没有什么贵干。”小老头说，“我到这里来，只为了要做一件绝不是‘贵干’的事。”

“什么事？”

“你猜。”小老头像孩子般眨着眼，“你猜出来我就给你磕三千六百个头。”

汤大老板摇头：“磕那么多头会很累的。”她说，“我不想要你磕头，我也猜不出你到这里来要做什么事。”

“你当然猜不出。”小老头大笑，“你一辈子也猜不出来的。”

“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不说出来？”

“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

“你说说看。”

“好，我说。”小老头道，“我到这里来，只不过因为我老婆要脱光你的衣服，仔细看看你。”

汤大老板笑了。

她本来应该很生气的，可是她笑了，因为她从来也没有听过这么荒谬可笑的事。

她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听到这种事。

小老头叹了口气：“我就知道你不会相信的，我早就知道你绝不会相信。”

就在他叹气的时候，他的身子已飞跃而起，就像是个小孩子忽然被大人抛了起来，在半空中不停地打滚。

汤大老板绝不是好欺负的人。

一个女人能够被大家心服口服地称为大老板，当然不是好欺负的。

她练过武，练的武功很杂，有些是她拜师学来的，有些是男人们为了亲近她，为了拍她的马屁，为了要她佩服，像献宝一样献出来给她

的。

飞花拳、双萍掌、螳螂功、飞凤指、大小擒拿、五禽七变、三十六路长拳、七十二路谭腿、连环锁子脚……她会的武功最少也有三四十种，在这个小老头面前，竟连一种都使不出来。

半空中还是有一个人在打滚，打滚的却已不是小老头，而是汤大老板。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忽然被抛起来在半空中打滚的。

她真的不知道。

她只知道这个小老头子身子一落下地，她就被抛了起来。

然后她就开始打滚，不停地在半空中打滚，滚得天昏地暗。

然后她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03

这时候元宝已经醒了。

他本来睡得就像块石头一样，就算被人打两巴掌踢一脚，再踢到阴沟里去也不会醒。

但是他忽然醒了过来，醒来的时候太阳正照在他对面的窗户上。

元宝呻吟了一声，赶紧用被子蒙住了头，如果慢一点，他眼睛就好像要被这要命的阳光刺瞎了，他的脑袋也好像要裂成两半。

一个第一次喝醉酒的人，醒来时忽然看见满屋子阳光，大概都会有

这种感觉。

可是还没有过多久，元宝居然又慢慢地把脑袋从被子里伸了出来。

因为他的眼睛还没有被盖住的时候，他好像看见屋子里有一个人。

一个绝不是汤大老板的人。

他没有看错。

这个人穿一身漆黑的斗篷，戴一个闪亮的白银面具，虽然满屋子都是阳光，可是这个人看起来却还是好像黑夜中的鬼魅。

元宝笑了。

他一向不怕可怕的人，越可怕的人，他越不怕。

“你脸上戴的这个鬼脸真好玩，”元宝说，“你能不能借给我戴两天，让我也好去吓吓别人。”

“我并不想吓你。”这个人的口气却很和缓，“我知道你的胆子从小就很大。”

“你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

元宝又笑了：“幸好我也知道你是谁，否则我就吃亏了。”

“我是谁？”

“你就是高天绝。”元宝说，“就是把我弄得四肢无力，全身发软，再把我送到这里来的人。”

“是的。”高天绝并不否认，“我就是。”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还敢这样对我？”元宝的口气忽然变得很凶狠，“你难道不怕我家里的人找你报仇？”

“他们不会找我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知道我对你是一番好意。”高天绝说，“我想你自己也应该明白。”

“可惜我一点都不明白。”

“我们这些人都是永远见不得天日的人，而且早就应该死了。”高天绝说，“我们这些人身上都带着永远无法化解的凶戾和仇恨。”

他的声音虽和缓，却又充满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怨毒之意：“无论谁遇到我们都不是件好事，因为我们所携来的，只有凶杀、灾祸、血腥。”

“你们？”元宝问，“你们是些什么人？”

“也许我们根本就不能算是人，只不过是几个阴魂不散的厉鬼而已。”高天绝说，“所以我实在不愿让你也被卷入我们的恩怨是非中。”

“你的意思就是说，你不愿意让我来管你们的闲事？”

“是的。”高天绝说，“因为你的身份不同，所以我才送你到这里来。”

“否则你恐怕早就把我的脑袋割下来了？”

“我不会割你的脑袋。”高天绝淡淡地说，“要杀人，并不一定要割他的脑袋，杀人的法子有很多种，这是最笨的一种。”

“你杀人通常都用什么法子？”

“用的是最痛苦的一种。”

“最痛苦的一种？”元宝问，“是让别人痛苦？还是自己痛苦？”

高天绝忽然沉默。

“这种法子不好。”元宝又说，“因为你要杀的人已经死了，也就没什

么痛苦了，痛苦的一定是你自己，只有活着的人才会痛苦。”

高天绝没有开口，也没有动，可是他身上的斗篷却像是狂风中的海浪般汹涌波动起来。

元宝又说：“有一天我很开心，就好像天上忽然掉下个肉包子来落在我嘴里一样，简直开心得要命。”他说，“所以那天跟我在一起的人，也全都很开心，开心得不得了。”

他叹了口气：“痛苦也是这样子的，你让别人痛苦，自己心里一定也很不好受。”

这句话还没说完，已经有一只冷冰冰的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04

这时候汤大老板也已醒了。

她醒来时没有见到阳光，她的头并不痛，可是她也和元宝一样，只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醒过来，只希望赶快死掉算了。

第十七章 恭喜你

01

四月十九日。

汤大老板已经醒了，已经睁开眼睛，眼前却还是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就跟她眼睛闭着的时候完全一样。

她已经昏迷了多久？现在是什么时候？这里是什么地方？那个古怪的老头子为什么要把她带到这里来？

她完全不知道。

她只知道自己身上最少有四处重要的穴道已经被人用一种特别的独门手法点住，虽然没有伤到她的筋脉气血，却使得她连一根小指头都动不了。

如果那个老头子年轻一点，她也许马上就能猜出他对她有什么目的，马上就会想到那件事上去。

但是那个老家伙实在太老，已经老得可以让她自己安慰自己。

他绝不会做那种事的，他对我这样的女人绝不会有兴趣，因为他一定受不了的，老头子就算要找女人，他只会去找那些不懂事的小姑娘。

她一直在这样安慰自己，却又一直对自己这种想法觉得恶心。

幸好她还能听得见。

她醒过来没多久，就听见两个人说话的声音，第一个人是个女人，嗓子又尖又细，声音又高，好像把别人都当作聋子。

第二个人说起话来慢吞吞的，阴阳怪气，正是那个活见鬼的怪老头。

“你有没有把那个女人弄回来？”

“当然弄回来了。”小老头说，“这种差事要我去办，还不是马到成功，手到擒来。”

“我就知道你最喜欢办这种事。”女人的声音更高，“你这个老混球，老色鬼。”

“谁喜欢办这种事？这是你叫我去的，如果换了别人，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去。”

“放你娘的屁，你得了便宜还想卖乖？”

“谁得了便宜？”

“你，我就知道你一定动过她了。”

然后就是“啪”的一声响，小老头显然挨了个大耳光，大声叫了起来。

“冤枉呀冤枉！”

“你还敢叫冤？你敢说你没有动过她？”

“王八蛋才动过她。”

“你本来就是个王八蛋，老王八蛋。”

“我是王八蛋，你是什么？”

“你快滚，滚得远远的，越远越好，我不叫你回来，你就不许回来。”

“遵命。”

老头子叹着气，喃喃自语：“活到七八十岁了，还像小姑娘一样吃醋，你说要不要命？”

老头子的声音忽然已去远了，好像生怕再挨一个耳光。

汤大老板总算松了口气。现在她已听出这个声音又尖又细的女人和那老头子一定是夫妻。

现在男的已经走了，只剩下一个女的，而且已经有七八十岁。一个这么老的老太婆还能对她怎么样？这种情况总比刚才她想象中的那些情况好得多了。

就在她开始觉得自己已经可以放心的时候，灯光忽然亮了起来。

灯光极亮，黑暗中忽然亮起如此强烈的灯光，无论谁的眼睛都受不了。

汤大老板的眼睛闭上又睁开，睁开又闭上，再睁开时还是看不见别的，只能看见几盏灯，远比她的赌坊大厅中那些宫灯更亮。

所有的灯都吊在她的头顶上，用罩子罩住，所有灯光都照在她身上，别的地方还是一片黑暗。

她眯起眼睛，用睫毛挡住一点灯光，斜着眼睛看过去，总算隐隐约约地看到了一条人影。

这个人的确是个女人，看来仿佛很瘦、很高。

其实汤大老板并没有真的看见这个人，只不过看见她身上穿着的一条裙子而已。

一条色彩极鲜艳的百褶长裙，本来绝不是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太婆应该穿在身上的。

只看见这条裙子，汤大老板已经觉得她一定远比自己以前见过的任何人都高得多，因为这条裙子也远比任何人穿的裙子都长得多，而且非

常窄。

汤大老板十三岁的时候穿的裙子已经比这条裙子宽了。

要有什么样身材的女人才能穿得上这样一条裙子？她简直是无法想象。

这个女人无疑也在看着她，而且可以把她全身上下从头到脚都看得很清楚，看了半天之后，才用那种又尖又细的声音问她：“你姓什么？叫什么？今年有多大年纪？那间如意赌坊是不是你一个人开的？”

汤大老板拒绝回答。这个女人根本没有权利盘问她，她也没有必要回答。

她居然还反问：“你姓什么？叫什么？今年有多大年纪？你为什么不先告诉我？”

“我可以告诉你。”这个女人说，“我姓雷，别人都叫我雷大小姐。”

“那么我也可以告诉你，我姓汤，别人都叫我汤大老板。”

“你今年几岁？”

“你有没有告诉我，你今年几岁？”

“没有。”

“那么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你可以不告诉我，绝对可以。”雷大小姐淡淡地说，“我喜欢你这种脾气，死也不肯吃亏的脾气，因为我的脾气也一样。”

“那就好极了。”

“只可惜你跟我还是有点不同的。”

“哪一点？”

雷大小姐不再回答，却慢慢地伸出一只手来，“啪”地，给了汤大老

板一耳光。

她的手伸出来时动作仿佛很慢，可是汤大老板还没有看清楚她这只手是什么样子，脸上已经挨了一巴掌，手已缩了回去。

这个耳光打得真快。

“我可以打你，你却没法子打我，这就是我们不同的地方。”雷大小姐说，“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汤大老板闭上了嘴。

“我不但可以打你耳光，还可以做很多别的事。”雷大小姐又说，“只要你能想象到的事，每一样我都能做得出。”

她尖声细气地说：“连你想象不到的事，我也能做得出。”

汤大老板的心在往下沉。她知道这位雷大小姐说的话并不是说来吓唬人的，女人对女人做出来的事，有时远比男人更可怕，她已经想到很多可怕的事。

雷大小姐叹了口气：“我相信现在你一定已经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她问，“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汤兰芳。”

“今年几岁？”

“三十四。”

“只有三十四？那还好，还是个小女孩，还可以配得过去。”

三十四岁的女人在她看来还是个小姑娘，这位雷大小姐有多大年纪了？

汤大老板实在很想看看她的脸，看看她长得是什么样子。

“你年纪不大，长得也不错，脾气虽然不太好，也不能算太坏。”雷

大小姐声音变得很温柔，“老实说，我已经对你很满意了，只不过我还是要仔细看看你。”

“仔细看看我？”汤兰芳叫了起来，“你为什么要仔细看看我？”

她忽然叫起来，因为她忽然又想到了一件比什么事都可怕的事。

她忽然想起了那个小老头说的话。

——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的，我到这里来，只不过因为我老婆要脱光你的衣服，仔细看看你。

那时候她觉得很好笑，而且真的笑了出来，因为她从未听过这么荒谬可笑的事。

现在她笑不出了。

那时候，她确实不相信那个小老头说的是真话，现在她相信了。

雷大小姐的手又伸了出来，这次伸出手并没有打她的耳光，却在解她的衣纽。

汤大老板每一件衣裳都是名师精工缝制，不但质料高贵，剪裁合身，而且还有一点特色——她衣服的纽扣做得特别精巧，就算她动也不动，别人也很难把她的衣裳解开。

这并不是说时常都有男人准备解开她的衣服，就算有人心里很想这么做，也没有人敢真的动手。

这只不过是她的习惯而已。

她总认为一个女人衣服上的纽扣，就好像一个战地上的前哨一样，能够防守得严密些就应该防守得严密些。可是现在，这个战地的前哨一下子就被瓦解了，一下子就被雷大小姐的手指瓦解了。

汤大老板从未见过任何人的手指有她的手指这么灵巧。

02

高天绝的手冰冷，冷如刀锋，冷得就像是他断臂上装着的钢钳一样。

无论谁被这样一只手扼住咽喉，就算不被吓死，也会吓得半死。

元宝脸上却连一点害怕的样子都没有，反而用一种很关心、很同情的眼光看着高天绝，而且还叹了口气，摇着头说："你实在是个很可怜的人，我实在很同情你。"

他居然还在可怜别人，就好像根本不知道这个可怜的人随时都可以把他的喉结像门缝里的核桃一样捏碎。

"你同情我？"高天绝忍不住问，"为什么要同情我？"

"因为你恐怕已经活不长了。"

他自己的性命被人捏在手里，反而说别人活不长了，而且说得很认真。

高天绝纵横江湖二三十年，还没有见过这样的人。

"活不长的是我还是你？"他问元宝。

"当然是你。"

"我怎么会活不长？"

"因为你病了。"元宝说，"而且病得很重。"

"哦？"

"如果我是你，早就回到家去，喝上一大碗滚烫的热汤，盖上两三床

棉被，蒙起头来大睡三天。”元宝一本正经地说，“如果你听我的话，照我的方法去做，也许还有救。”

高天绝好像已经听得呆了，元宝眼珠子转了转，忽然握住了他的手。

“你自己摸摸看，你的手有多冷？简直比死人的手还冷。”他又叹了口气，“所以我劝你还是乖乖地听我的话，赶快回去吧。”

高天绝的手冰冷光滑，他的手又软又暖。

他用两只手握住高天绝的一只手，柔声道：“像你这样的人，真的应该好好照顾自己才对，如果连你都不照顾自己，还有谁照顾你？如果你死了，恐怕连一个为你掉眼泪的人都没有。”

他没有笑。这些话好像真的是从他心里说出来的，他希望高天绝能够被他感动。他常常想去感动别人，因为他自己也常常会被别人感动。

像他这样容易被感动的人，大概很难再找出第二个了。

高天绝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可是也没有把他的手从元宝手里抽出来。

这已经是种很奇怪的反应了。如果有别人在他面前说这种话，那个人的舌头已经被割掉，如果有别人敢碰一碰他的手，那个人全身都不会再有一根完整的骨头。

元宝等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有一点被感动的样子，忍不住又试探着问：“我说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我听见了。”这次高天绝居然回答，“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你是不是已经准备回去了？”

“不是。”

“你准备怎么样？”

“准备杀了你。”高天绝冷冷地说，“先割下你的舌头，砍断你的手，再杀了你去喂狗。”

“为什么？”元宝好像很惊讶，“我对你这么好，你为什么要杀我？”

“因为我知道你说的没有一句真话。”高天绝冷笑，“你只不过想用这些话来打动我，让我放你走。”

元宝居然连一点否认的意思都没有，只不过叹了口气，苦笑道，“这样看起来，要骗你还真不容易。”

“你承认？”

“既然骗不过你，不承认也不行了。”元宝说，“你杀了我吧。”

“我本来就要杀了你。”

“你准备用什么法子杀我？”元宝问，“能不能用这只手把我捏死？”

他的手还握着高天绝的手，忽然在这只冰冷的手上亲了亲，用他温暖柔软的嘴唇，在这只冰冷无情的手上亲了亲。然后他就闭上了眼睛，好像已经在等死了。

“听说天牢里的死囚在处决前也可以有最后一个要求。”元宝说，“这就是我最后一个要求，你一定要答应我。”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闭上眼睛，准备等死了。

03

汤大老板没有哭，没有吵闹，没有喊叫，也没有挣扎。因为她知道这是没有用的。

她恨不得赶快死掉算了，如果死不了，能晕过去也好，可惜她非但死不了，而且清醒无比，所以她只有躺在那里让别人看她，赤裸裸地躺在灯光下，让这个一点也不像大小姐的雷大小姐把她从头到脚看了个够。

她的腰肢纤细，胸膛坚挺，她的腿修长浑圆结实，全身上下连一个疤都没有，也没有一块松弛的皮肤和一点多余的肌肉，和她十七岁时完全没有什么不同。

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要保持这种身材并不容易，这是她多年不断锻炼的结果，也是她一直引以为傲的事。

在春天的晚上，兰芳浴罢对镜穿衣时；在夜半无人，春梦初醒的时候，她都会迷迷糊糊地想起一些不该想的荒唐事，幻想着有一个人在默默地欣赏着她这完美无瑕的胴体，就好像十七年前那个春天的晚上，她初次献出她自己的时候一样。

她真的这么想过，她相信还有很多别的女人也会这样想的。

她们这样也不敢吃，那样也不敢吃，看见肥肉就好像看见活鬼一样，拼命想保持自己的苗条身材，岂非就是为了要别人欣赏？

可是现在她却只想把正在欣赏她的这个人的眼珠子挖出来。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这位雷大小姐不但眼睛在看，嘴里还在不停地喃喃自语。

“不错，保养得真不错，肉一点都没有松，看起来也不像有什么毛病，而且一定很会生孩子，将来一定多子多孙。”

汤大老板终于没法子再忍受了，终于忍不住大叫了起来。

“我们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她大叫，“你究竟是什么人？究竟想干什么？你能不能告诉我？”

这种荒谬的事，有谁能解释？有谁能想得通？

雷大小姐非但没有解释，反而又说了句更莫名其妙的话。

她忽然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对汤兰芳说：“恭喜你。”

第十八章 满头白发插红花

01

四月十九日。午时前。

元宝在等死，可是等了半天还没有死。

高天绝的手还被他紧紧握住，冰冷的手掌仿佛已渐渐有了暖意，就像是一座亘古以来就飘浮在极北苦寒之海上的冰山已渐渐开始融化。

连冰山都有融化的时候，何况一个有血有肉的人？

元宝笑了。

“我就知道你舍不得杀我的。”他说，“像我这么可爱的人，你怎么忍心下得了手？”

高天绝还是没有反应。

他的人仿佛已经不在这里，已经跌入了一个又深又沉又甜蜜又黑暗的陷阱中，一个用往日的旧梦编织成的陷阱。

元宝轻抚他的手，轻轻叹息。

“像这么好看的一只手，本来可以做很多很多让别人和你自己都很愉快的事，你为什么偏偏要用它做杀人的凶器？”他忽然问高天绝，“你为什么不能像别的女人一样，做一些女人应该做的事？”

高天绝的手立刻又变得冰冷而僵硬，全身都变得冷而僵硬。

“你知道我是个女人？”

“我当然知道。”元宝说，“我早就知道了。”

高天绝忽然反手扣住了他的脉门，厉声道：“你知道我是个女人，还敢这样对我？”

她的人忽然又变成了一个随时可以杀人的人，她的手忽然又变成了一件随时可以杀人的凶器。

可是元宝一点都不害怕。

“就因为我知道你是个女人，所以才会这样对你。”元宝说，“因为我一直都很同情你。”

“你同情我？”高天绝的声音已因愤怒而嘶哑，“你敢同情我？”

“我为什么不能同情你？”元宝说，“你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这些年来，你过的日子比谁都痛苦寂寞。”

他叹了口气：“老实说，我不但同情你，而且喜欢你。”

高天绝就像是忽然被砍了一刀，冰冷的指尖几乎已深入元宝的肌肉里。

“你说什么？”她厉声问，“你在说什么？”

“我在说我很喜欢你。”元宝好像也有点生气了，“难道我不能喜欢你？难道你认为自己是个不配让别人喜欢的人？”

他越说越生气：“难道你以为我是用美男计在勾引你？如果你真的这么想，你就赶快杀了我吧，这次你不杀我，你就是王八蛋。”

谁敢在高天绝面前这样说话？连元宝自己都知道绝没有人敢。

所以他又闭上眼睛准备等死。

02

“恭喜我，你在恭喜我？”

汤大老板终于忍不住大叫起来，嗓子都叫得快裂开了。

雷大小姐却还是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说：“我是在恭喜你。”她居然还要重复一遍：“恭喜恭喜，大吉大喜。”

汤兰芳已经快要被气得晕过去了。

“我好好地待在自己家里，忽然被一个莫名其妙的混蛋老头子弄到这里来，又被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混蛋老太婆脱光衣裳，整得我半死不活，你居然还要恭喜我？”她呻吟着问，“你们究竟有什么毛病？”

雷大小姐却不生气：“我们没有毛病，你也没有。”她说，“我保证你全身上下连一点毛病都没有。”

“我本来就没有毛病。”

“就因为你没有毛病，我才要恭喜你。”雷大小姐说，“就因为我们要看看你究竟有没有毛病，所以才把你带到这里来。”

“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你们为什么不去看看别人有没有毛病呢？却为什么偏偏要挑上我？”

“因为你不是别人。”雷大小姐的回答更妙，“就因为你不是别人，我们才会挑上你。”

“我有没有毛病，跟你们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一点。”

“哪一点？”

“因为我们的九少爷看上了你，要娶你做老婆。”雷大小姐说，“所以我们当然要仔细看看你，有毛病的人怎么能嫁到龙家去？”

汤兰芳终于明白了，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个清楚：“你们的九少爷就是那个活宝？”

“不是活宝，是元宝。”雷大小姐在笑，“人见人爱的大元宝。”

汤大老板的脸红了，红得发烫。

“你们怎么知道他要娶我？”她鼓起勇气，试探着问，“你们怎么会知道的？”

“我们怎么会不知道？”雷大小姐笑得更愉快，她说，“昨夜里你们在屋子里的一举一动我们都知道。”

汤兰芳的脸更红，更烫。

昨天晚上他们在屋子里说的那些话，做的那些事，怎么能让别人知道？

“我们并不是喜欢管别人的闲事，我们已经有几十年没有管过别人的闲事了。”雷大小姐说，“只不过九少爷的事，我们一定要管，非管不可。”

“为什么？”

“因为我们都欠他老子的情。”

汤大老板又开始有点生气了：“他在外面调皮捣蛋，惹事生非，你们为什么不管？”

“那些事我们就不能管。”雷大小姐说，“那些事连他的老太爷都管不住他，我们就算想管，也一样管不了的。”

她说得很干脆：“只要没有人欺负他，无论他干什么，我们都不管。”

“如果他去欺负别人呢？”

“他是个好孩子，人又好，心又软，他怎么会去欺负别人？”雷大小姐的声音充满慈爱，“就算他偶然要去欺负别人一下子，也没什么关系。”

她说得更绝：“如果他欺负得了，我们就装作不知道，让他去欺负，如果他欺负不了，我们就会去帮他的忙。”

汤大老板听傻了。

她实在想不通一个人怎么能说得出这么不讲理的话来。

“现在我已经知道你完全没有毛病，已经够资格嫁给他了，我当然要恭喜你。”雷大小姐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不明白。”

“你还不明白？”雷大小姐很惊讶，“难道你是个呆子？”

“我不是呆子。”汤兰芳说，“只不过我已经是个老太婆了。”

“你一点都不老。”

“我至少比他大十岁。”

“那有什么关系？”雷大小姐说得很开通，也很认真，“夫妻和朋友一样，两个人在一起，只要两个人都觉得开心，年纪相差一点有什么关系？”

汤兰芳又怔住。

这一类的话也是她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的，这一类的事她以前连想都不敢想。

现在她已经不能不去想了，她的心忽然开始跳了起来，跳得好快。

她又听见那个老头子在外面问：“我是不是可以进去了？”

“你敢！”雷大小姐厉声道，“你敢进来，我就挖掉你的眼珠子。”

老头子好像在外面叹气，雷大小姐又在暗里嘀嘀咕咕地骂：“老色狼，老色狼。”一面骂，一面替汤兰芳穿上衣裳，然后才大声说，“你滚进来吧！”

现在汤兰芳才总算看清楚这夫妻两个人了。

丈夫诡秘古怪，枯瘦矮小。

妻子更诡秘、更古怪、更瘦，瘦如竹竿，却至少要比她丈夫高一倍。

她的年纪也已经不是“大小姐”的年纪了，她的年纪最少也已经可以做任何一位大小姐的祖母。

可是她穿的衣裙却还是大小姐们穿的衣裙，甚至比所有的大小姐们穿得更花哨。

她干瘪的脸上还抹着脂粉，如霜的鬓发上还插着一朵大红花。

汤兰芳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可笑的人，但是她没有笑出来。

她笑不出。

老头子反而在笑嘻嘻地看着她。

“你知不知道我老婆刚才为什么会对你说那些话？”他问汤兰芳，“为什么会说夫妻的年纪差一点没关系？”

他自己抢着回答了这个问题，好像生怕他的老婆不让他说出来：“因为她的年纪也比我大十几岁。”

汤兰芳觉得很奇怪。

她奇怪，并不是因为他说出的这件事，而是因为他说出了这件事居然没有吃耳光。

雷大小姐非但连一点动手的意思都没有，反而用一种很温柔的眼色看着她的丈夫。

“他属羊，一直以为我的生肖也属羊，整整比他大十二岁。”她说，“其实我是属虎的，要比他大十七岁。”

“你以为我不知道？”老头子大笑，“你以为你能骗得过我？”

“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老头子得意洋洋，“你还没嫁给我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了。”

“那你为什么还是要求我嫁给你？”

“因为我喜欢你。”老头子看着他的妻子，眼中也充满柔情蜜意，“就算你比我大十七岁，我还是一样会要你嫁给我的。”

“真的？”

“我几时骗过你？”老头子眨了眨眼，“有时候我就算骗你，也只不过因为不愿意惹你生气。”

雷大小姐吃吃地笑了，真的像是个大小姐一样的笑了起来。

“这次你不许骗我。”她忽然又板起脸问，“你娶了我之后，有没有后悔过？”

“我为什么要后悔？”

“因为我不但年纪比你大，而且又凶悍又泼辣又会吃醋。”

“你凶，是为了要我好，你吃醋，也是为了你喜欢我，生怕我去找比你年轻的女人。”

老头子说：“如果你不喜欢我，就算我一下子去找八百个女人，就算我跪下来求你吃醋，你也不会吃醋的。”

他忽然握住了他妻子的手，就像是个年轻人拉住他初恋情人的手一样：“我问你，这么多年来，我们的日子是不是过得很开心？”

雷大小姐默默地点头：“自从嫁给你之后，每天我都过得很开心，如果老天能够让我再重活一次，我还是会嫁给你的。”

她忽然回过头问汤兰芳：“你是不是觉得我们有点把肉麻当有趣？”

汤兰芳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她相信他们应该看得出她心里对他们的感觉，如果现在有人说他们是把肉麻当有趣，不管那个人是谁，她都会给他一耳光。

其实她本来也觉得这对夫妻很可笑，可是现在她只想掉眼泪。

她的眼泪真的掉了下来。

就好像一个久困于暗室中的人，忽然看见了青天白日蓝山绿树红花和大地阳光一样，她的眼泪忽然间就掉了下来。

“你哭了？”

“我没有哭。”

“你明明在掉眼泪。”

“掉眼泪并不一定是哭。”汤兰芳说，“哭的时候也不一定会掉眼泪。”

“那么你为什么要掉眼泪？”

雷大小姐说：“像我这样一个老太婆，还打扮得像个小姑娘一样，你应该觉得很好笑的，为什么反而要掉眼泪？”

“我不知道。”汤兰芳说，“我真的不知道。”

其实她是知道的，只不过说不出来而已。老头子替她说了出来。

“如果你自己觉得自己还年轻，谁敢说你老？”他告诉他的妻子，“如

果你自己不觉得自己老，不管你打扮成什么样子，也没有人会觉得你可笑的。”

他又补充：“一个人是不是老了，并不在他的年纪，而在他的心，所以有些人十八岁的时候就已经老了，有些人活到八十岁还年轻得很。”

雷大小姐笑了，轻轻地拧了拧汤兰芳的脸：“如果连我都不能算老，你怎么敢说你已经老了？来！快跟我回去。”

“回去？”汤兰芳问，“回到哪里去？”

“当然是回到你那个活宝身边去！”

她拉起汤兰芳就要走，汤兰芳的脸又急红了：“等一等。”

“还等什么？”

“有件事你们还没有问过我。”

“什么事？”

“就算他真的愿意娶我，可是我愿不愿嫁给他呢？”汤兰芳红着脸道，“不管怎么样，你们总应该先问问我才对。”

她鼓足了勇气才说出这句话，可惜这个问题在雷大小姐看来根本就不是问题。

“你当然愿意嫁给他的。”雷大小姐说，“像他那样的人才，想嫁给他的女人也不知道有多少，如果要她们排起队来，从这里一直可以排到开封府去。”

“真的有那么多女人想嫁给他？”

“当然是真的。”

“那么你就让她们嫁给他好了。”

“我为什么要让别人嫁给他？”

“因为我不是别人。”汤兰芳板着脸说，“别人愿意，我不愿意。”

雷大小姐又笑了：“我知道，我知道，女人都是这样子的，嘴里虽然说不愿意，心里却早已一千一万个愿意了。”

她好像已经认定了这件事是毫无疑问，绝对不会更改的，随便汤兰芳再说什么，她都不听。

汤兰芳只好跟着她走。

遇见了这种人，你还有什么法子？

春光明媚，百花盛开，有些花开得早一点，有些花开得迟一点，可是迟早总会开的。

迟开的花朵，有时远比早开的更艳丽。

有些人的生命也一样，就像是一朵迟开的花朵一样，当她自己都认为自己这一生已经不会开花结果时，上天却偏偏要给她一个意外的惊喜，让她生命的花朵盛开，开得更美。

所以一个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

03

汤兰芳的心一直在跳，跳得很快，距离她的家越近，跳得越快。

见到元宝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元宝会怎么样对她？她应该怎么样对元宝？她还是连想都不敢想。

那个小鬼只不过在喝醉了之后随便说了一句话而已，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曾经对多少女孩子说过同样的话了，也许他根本已经忘记

自己曾经说过那句话。

可是这夫妻两个人却把它当真事一样来办，就好像元宝真的三媒六证正式来向她求过亲一样，就好像马上就要把他们送进洞房。一想到这里，她的心跳得很快。

她是很喜欢元宝，真的很喜欢，却还没有喜欢到马上要嫁给他的那种程度。

她根本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嫁人。

可是元宝如果板起脸来不承认自己曾经说过那句话，她说不定又会气得一头撞死。

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怎么会忽然变得像是个小姑娘一样？

她真想狠狠地打自己两个大耳光。

元宝呢？现在是不是已经醒来发现她不在房里，会不会担心着急？

老头子一直在看着她偷偷地笑，好像已经看透了她的心事，忽然说："你放心，他不会走的，就算有人用扫把赶他，他也不会走的，因为我知道他真的喜欢你，一定会等你回去。"

汤兰芳不理他。

老头子却偏偏要逗她，故意问："你知不知道我说的'他'是谁？"

汤兰芳也就故意说："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

"嗯。"

"那么我只好告诉你了。"老头子挤眉弄眼地说，"他就是你那个活宝，也是你未来的老公。"

汤兰芳的脸又红了，老头子拍手大笑，连嘴里最后一颗牙齿都好像

快要被笑掉了。

雷大小姐也很愉快，连她白发上的那朵红花好像都在偷笑，汤兰芳虽然想生气也没法子生气。

生命是如此美好，他们有什么理由要伤心？有什么理由要生气？

所以他们很愉快。因为他们都不知道元宝现在遇到了什么样的事。

就算他们知道，恐怕也不会相信。

现在元宝遇到的事，连元宝自己也不相信。

第十九章 一只手和一只脚

01

四月十九日。午后。

春日午后的斜阳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屋角的一盆山茶花上，昨夜的残肴仍在，枕上仍留着汤兰芳遗落的发丝和余香。

屋子里还是那么幽静，和她离开的时候完全没有什么两样，唯一不同的是，屋里已经没有人了。

“元宝呢？”

他一定很后悔昨天晚上说过的那些话，所以悄悄地走了。

汤兰芳勉强控制着自己，绝不让自己脸上露出一点伤心和失望，只淡淡地说：“他走了，走了也好。”她说，“本来就应该走的人，本来就是谁也留不住的。”

她根本没有去看雷大小姐夫妻脸上的表情，慢慢地走到床前，从枕上拈起了一根头发。

这是她的头发？还是他的？

她痴痴地站在床头，痴痴地看着这根头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觉得脚底有一阵寒意刺入骨髓，忽然觉得连站都站不住了。

她忽然看到了一只鞋子，元宝的鞋子。

鞋子绝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可是她看到了这只鞋子，脸上却忽然露出种说不出来的惊惶和恐惧，等她转过身时，才发现雷大小姐夫妻脸上表情居然也同她完全一样。

“他没有走。”汤兰芳说，“他一定不是自己走的。”

“哦？”

“谁也不会只穿一只鞋子走出去。”汤兰芳用力抓住床头的纱帐，不让自己倒下去，“而且他根本没有力气，根本走不出这个院子。”

“哦？”

“没有我的吩咐，谁也不会走进这个院子，同时院子外面日夜都有人，绝不会让他走的。”

“可是你刚才却一心认为他是自己溜了。”雷大小姐说，“刚才你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些事？”

“我不知道。”汤兰芳终于坐下，“我真的不知道。”

其实她是知道的，只不过说不出来而已，老头子又替她说了出来：“因为你已经在喜欢他了，却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喜欢你，你自己已经在自己心里打了一个结，看到他不在这里，你的心已经慌了，别的事你怎么会想得到？”

“你呢？”雷大小姐问，“你的心慌不慌？”

“老实说，我的心也慌得要命。”老头子苦笑，“如果他出了什么事，我只有跳海去。”

“他会出什么事？”雷大小姐故作镇定，“我就不信有人敢动他。”

她走过来，轻抚汤兰芳的头发：“你放心，我敢保证天下绝对没有一个人敢动他一根汗毛，就连高天绝也绝对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老头子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本来我也这么想。”

“现在呢？”

“现在我才想起高天绝是个女人。”

“是个女人又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老头子叹息着道，“只不过一个女人如果遇到元宝那么可爱的小伙子，有时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不管她有多大年纪，不管她是谁都一样。”

雷大小姐叫了起来：“难道你认为像高天绝那样的老太婆也会打元宝的主意？”

“老头子总喜欢打小姑娘的主意，老太婆为什么不能打小伙子的主意？”老头子说，“何况高天绝也不能算太老，而且……”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样很奇怪的东西。

一种比元宝的鞋子更奇怪的东西。

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无论谁看见这样东西都会大吃一惊的！

现在雷大小姐和汤兰芳也看见这样东西了。

02

漆黑的斗篷、漆黑的头巾，白银面具在午后的太阳下闪闪发光。

大明湖的水波也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高天绝默默地站在湖岸边，看起来仿佛有点变了，变得有点疲倦，而且显得很有心事。

她的改变是否是为了那个该死的小鬼元宝？

元宝不在她身边，她是一个人回来的。

元宝呢？元宝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已经死在她手里？

那么可爱的一个年轻人，死了多可惜，她怎么忍心下得了手？

一叶轻舟荡来，泊在柳阴下。一个灰衣人垂首肃立在船头，根本不敢仰视高天绝的脸。

过了很久很久，高天绝才慢慢地走上轻舟，脚步仿佛比平时沉重些。

她的心情无疑也很沉重。

杀人绝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尤其是在杀了一个自己并不想杀的人之后，无论谁的心情都会比平时沉重得多。

03

每个人都有脚，一只脚并不是什么奇怪可怕的东西。

何况这只脚并没有被人砍下来，血淋淋地装在一个麻袋里。

这只脚是从床底下露出来的，床底下本来就是个时常都会有脚露出来的地方。

可是汤兰芳和雷大小姐夫妻看见这只脚的时候，却都吃了一惊。

因为这只脚并不是元宝的脚。

这只脚是一只女人的脚，一只非常好看的女人的脚，纤秀晶莹完

美，就像是一位名匠用一块无瑕的美玉精心雕刻出来的。

在这间屋子里，在这张床下面，怎么会有一只女人的脚露出来？

老头子的眼睛已经看得发直了。

越懂得欣赏女人的男人，越欣赏女人的脚，像他这样年纪的男人，通常都已经很懂得欣赏女人了，对女人通常也只能欣赏欣赏而已。

可惜他连欣赏都不能欣赏。因为他身边还有个比谁都会吃醋的老婆。

雷大小姐又给了他一巴掌。

“你还不快把你那双贼眼闭起来！是不是想要我把它挖出来？”

“我不想。”

老头子赶快溜了，远远地站在门口，却还是忍不住叹了口气：“一个男人如果连女人的脚都不能看，做人还有什么意思？”

这次雷大小姐假装没听见，却问汤兰芳：“你刚才不是说，没有你的吩咐，谁也不敢到这里来？”

汤兰芳点点头，又摇摇头：“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人可以进来。”

“谁？”

“小蔡。”

“小蔡是什么人？”

“是一个女孩子。”汤兰芳想了想之后才说，“是我收养的女儿。”

“这只脚会不会是她的脚？”

“不会。”

“为什么？”

“她的脚跟我一样，第二个脚趾头比大拇趾要长一点。”

雷大小姐用一种很特别的眼光看了她一眼，又看了看地上的脚：“那么这个人是谁呢？”

老头子可忍不住了！

“你想知道她是谁，为什么不把她从床底下拖出来看看？”老头子说，“如果你不敢碰她，我来。”

雷大小姐瞪着他：“如果你敢碰她，只要碰一下子，我就把这只脚砍下来用酱油红烧，煮得烂烂地给你吃。”

老头子叫了起来：“你怎么能叫我吃别人的脚？你自己也知道，除了你的脚之外，什么人的脚我都不吃的。”

雷大小姐也忍不住要笑，可是一碰到那只脚，她立刻就笑不出了。

这只脚冰冰冷冷，连一点暖意都没有，就像是一只死人的脚一样。

雷大小姐的手刚伸出来，立刻又缩了回去，回头招呼她的老公：“还是你来拖。”

“你为什么忽然变得不吃醋了？”老头子又吃了一惊。

“谁说我变得不吃醋了？活人的醋我还是照吃不误，而且非吃不可。”雷大小姐叹了口气，“可是如果连死人的醋都要吃，那就真的未免太过分了！”

床底下这个人究竟是谁？是不是已经死了？

看到老头子把这个人从床下拖出来的时候，汤兰芳几乎连心跳都已停止。

04

阳光渐渐淡了，湖水上远山的影子也渐渐淡了。

高天绝慢慢地走入船舱，一个年纪比较大的灰衣人，垂手肃立在珠帘外，向她报告：“我们已经换了六班人下水去，还没有捞起他的尸身来。”

“哼！”

“可是他的人一定还在水里面。”灰衣人说得极有把握，“从昨天晚上开始，湖岸四面都有人在轮班看守，就算他还没有死，想跳上岸去也办不到。”

高天绝冷笑。

灰衣人又道：“那位萧堂主一直都待在下舱，什么东西都不吃，什么话都不说，就好像中了邪一样，坐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过。”

萧峻真的连动都没有动过。

他的呼吸并没有停顿，他的心还在跳，可是他这个人却好像已经死了，和李将军同时死在那致命的一剑下。

那一剑刺入李将军的心脏时，仿佛也同时刺穿了他的心。

高天绝默默地走进来，默默地站在他对面，他还是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的眼睛好像也被那一剑刺瞎了。

杀人虽然绝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也不应该令他如此痛苦。

他本来就想杀这个人的，他活着，就为了要将这个人刺杀于他的剑下。

现在他的愿望已达成，为什么反而显得比以前更痛苦悲伤？

高天绝又在冷笑。

“你已经死了。”她说，“就算你还能再活八十岁，也只不过是个死活人而已。”

萧峻没有反应。

“这是你自己要死的。”高天绝说，“你本来明明可以好好地活下去，可是你自己偏偏要死。”

萧峻没有反应。

“如果有人知道你自己把自己弄死，也一定有很多人都会觉得很开心。”高天绝说，“我实在应该把那些人都找来，看看名满天下的丐帮刑堂堂主已经变成了什么样子。”

萧峻还是没有反应。

“你知不知道现在我想干什么？”高天绝好像在生气了，“我真想给你一个耳刮子。”

萧峻忽然有了反应，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样奇怪的东西。

他的瞳孔忽然收缩，就好像忽然看到了一窟厉鬼一条毒龙。

他既没有看见厉鬼，也没有看见毒龙。

他看见的只不过是一只手。

每个人都有手，一只手绝不能算是什么奇怪可怕的东西。

何况这只手并没有被人砍下来，血淋淋地装在一个麻袋里。

可是他看见这只手的时候，却比看见了毒龙和厉鬼更吃惊。

这是为了什么？

05

床底下的人已经被抬到床上了。

她果然是个女人，是个很难看得到的女人，走遍天下都很难看得到，这个世上也确实没有几个人看到过她。

因为她实在太美，美得不可思议，美得令人无法想象。

她的手、她的脚、她的皮肤、她的胴体，甚至连她身上穿着的内衣，都是精美绝伦的，甚至已经美得让人连碰都不敢去碰她。

这种美已经让人觉得可怕。

可是最可怕的，并不是她的美，而是她的丑。

她美得不可思议，丑得也不可思议，她美得令人无法想象，丑得也同样令人无法想象。

她美的地方美得可怕，丑的地方丑得更可怕。

她的手美如雕刻，她的臂晶莹如玉，连最挑剔的人也找不出一点缺陷来。

可是她只有一只手，一条臂。

她的头发漆黑柔美而有光泽，她的脸形更美，每一根线条、每一处轮廓都美。

可是她脸上却有个血红的“十”字。

一个用尖刀划出来的“十”字，一柄充满了怨毒和仇恨的尖刀，一刀

划下去时，不但血肉翻起，连骨骼都几乎碎裂。

现在刀创虽然早已收口，刀疤却仍是血红的。

雷大小姐忽然觉得胃在收缩，毛孔也在收缩。

如果这个刀疤是在别人脸上，她最多也只不过会觉得有点难受而已，可是在这张完美无瑕的脸上，那种感觉就完全不同了。

她甚至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战栗和恐惧，甚至希望自己永远没有看见这个人。

可惜她已经看见了她，而且已经知道她是谁了。

“高天绝。”

“难怪她脸上总是戴着白银面具了。如果我是她，我也绝不让别人看见我的脸。”

“她也不愿看见别人。”汤兰芳黯然道，“最少有些人是她不愿意看见的。”

“哦！”

“我看过她的面具。”汤兰芳说，“那个面具上连一条空隙都没有留下来。”

雷大小姐长长叹息：“我明白她的心情，如果我是她，我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现在高天绝脸上已经没有面具了，但是她的眼睛里却还是空空洞洞的，好像什么都看不见。

别人说的话，她也听不见。

“有件事我却不明白，”雷大小姐说，“十几年前，高天绝和郭灭夫妻已经可以算是天下少有的高手，甚至有人说如果他们夫妻联手，已经可以算天下无敌。”

“连我都这样说。”老头子道，“他们夫妻联手，绝对天下无敌。”

“我们夫妻行不行？”

“不行！”

老头子说得截钉断铁，他的老婆却不服气了“你怎么知道我们不行？银电夫人和无声霹雳的名头几时比他们差过？”

这夫妻两人赫然竟是昔年纵横江湖的雷电伉俪，连汤兰芳都吃了一惊。

但是这位当年在江湖中以脾气暴躁不肯服输出名的无声霹雳却说：“我们的名头不比他们差，是因为我们没有跟他们交过手。”

这次雷大小姐居然没有跟她老公抬杠，反而叹了口气：“也许你说得对，所以我才不明白。”

“什么事你不明白？”

“他们夫妻的本事既然都那么大，现在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现在郭灭已死，高天绝也变成残废，如果他们真的天下无敌，有谁能胜得了他们？

“这件事我也想不通，”老头子也在叹息，“这件事本来就是江湖中的两大疑案之一。”

另一件疑案就是大笑将军和他盗来的那一批没有人能计算得出价值的珠宝的下落，这十多年来，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在追查找寻。

老头子目光闪动，忽然又说：“如果你一定要我猜是谁胜了他们，我想来想去也只有两个人。”

“哪两个人？”

“就是他们自己。”

“他们自己？”雷大小姐叫了起来，“你的意思是不是说郭灭是死在自己手里的，高天绝的手和脸也是被自己弄坏的？”

“是。”

“你有没有疯？”

“没有。”

“你一定是疯了。”雷大小姐说，“只有疯子才会这么想。”

一直不闻不动的高天绝忽然冷冷地说：“他没有疯。”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在这种情况下，谁也想不到高天绝会开口说话的。

“他没有疯？”雷大小姐又叫了起来，“你也说他没有疯？”

“他本来就没有疯。”高天绝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因为他说的本来就没有错。”

“你们变成现在这样子，难道真的是你们自己害了自己？”

“是的。”

高天绝淡淡地说：“天绝地灭，天下无敌，除了我们自己外，还有谁能伤我们毫发？”

雷大小姐怔住，汤兰芳也怔住。

谁也想不到一个人为什么要自己残害自己，可是谁都想得到那其中一定有个极大的秘密。

这个秘密是任何人都不能问、不该问，而且绝对问不出的。

雷大小姐却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

“那么这一次呢？”她问高天绝，“这一次难道也是你自己点住你自己穴道，把你自己藏到床底下去的？”

高天绝拒绝回答这个问题，雷大小姐又问：“还有元宝呢？元宝到哪里去了？”

高天绝平静的声音忽然变得极冷酷：“不管他到哪里去了，你们都已见不到他，永远都见不到他了！”

06

看见一只手并不奇怪，每个人每天都不知道要看见多少只手。

奇怪的是，这只手本来是绝不可能从这个地方伸出来的。萧峻就算看见一只手忽然从船舱的底板下伸出来都不会这么奇怪。

因为这是一只左手，是从高天绝身上穿的那件漆黑的斗篷里伸出来的。高天绝根本没有左手。

这个高天绝既然有左手，就绝不是真的高天绝。

萧峻闪电般扣住了这个人的腕子，沉声问：“你是谁？”

第二十章 第二颗星

01

四月十九日。日落前。

本来照在那盆山茶花上的斜阳，忽然间就已变成了一片朦胧的光影，刚才看起来是那么鲜艳的一盆山茶花，也好像忽然间就变得黯淡而憔悴。

因为它本身并没有光，刚才那一瞬间的光彩，只不过因为窗外的斜阳恰巧照在它的花瓣上。

有的人也一样。

在这些人的一生中，虽然也曾有过辉煌的岁月，但是在不知不觉间，就会忽然变得苍老衰弱，虽然活着，也只不过在等死而已。

幸好这个世界上还有些人不是这样子的。

因为他们的本身就有光芒，本身就有力量，从来也用不着依靠任何人，只要他们还活着，就没有任何人敢轻视他们，甚至等他们死了之后也一样。

高天绝就是这种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人敢怀疑她的力量。

如果她说“雷电”夫妻和汤兰芳永远再也看不到元宝，那么他们很可能就只有等到死后才能相见了。

“你是个女人，我也是，女人说的话，本来都不太靠得住的！”雷大小姐盯着高天绝，“但是我相信你。”

“哦？”

“你既然敢这么说，那么我相信你不但已经杀了元宝，而且已经准备对我们出手。”

雷大小姐道：“我们既然已经看到了你这张脸，你当然不会让我们活下去。”

她叹了口气：“如果我是你，我大概也会这样做的。”

高天绝忽然问：“你为什么不问我，是不是有把握能同时对付你们三个人？”

“我不必问。”

“为什么？”

“因为你杀了元宝，我们也绝不让你活下去。”雷大小姐的声音忽然也变得很平静，“我们反正是要拼一次命的，又何必再问这些废话？”

“不错，”高天绝说，“你的确不必再问。”

“刚才我看出你是被人点住了穴道，可是现在我也看出你已经把气血活动开了。”

“不错。”

“这一点我跟我的老头子都做不到，”雷大小姐说，“你的功夫实在比我们高得多。”

她又叹了口气：“这些年来，我们虽然没有再管江湖中的闲事，可是我们自己做的闲事太多了。我们老夫妻两个一年到头一天到晚做的都是些不相干的闲事，正经事一样也没做过。”

“哦！”

“我跟他整天都忙着种花除草，下棋聊天，吃醋斗嘴，游山玩水，抓兔子钓鱼，哪里还有工夫去做正经事？”雷大小姐叹息着道，“这些事虽然比正经事好玩多了，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功夫连一点长进都没有，当然比不上你。”

她虽然在叹息，但是神色却是愉快的，完全没有后悔的意思。

高天绝虽然没有叹息，但是眼色中反而充满了悔恨和悲伤。

“现在我们虽然是以三对一，可是那个姓汤的小姑娘根本就不能算一个人。”雷大小姐说，“我们动手的时候，她根本连一点用都没有，所以你只要对付我们夫妻两个就行了。”

老头子忽然插口：“其实我们两个人也不能算是两个人。”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两个人就是一个人。”老头子说，“我们跟她交手的时候，你一定会拼命维护我，我也一定会拼命维护你，如果我受了一点伤，你的心一定会乱，如果你受了伤，我的心也一定会乱，这样子一来，她的机会就来了。”

老头子也叹了口气：“所以我刚才就说，我们夫妻永远也比不上他们夫妻的。”他叹气地说着，神情也是愉快的，也没有一点后悔的意思。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这一战已经输定了？”雷大小姐问。

“大概是的。”

“那么我们岂非已经死定了？”

“每个人都免不了一死，死有什么了不起？何况我们已经活过，活得比谁都开心。”老头子说，“只不过我还有件事一定要在我还没有死的时候告诉你。”

“什么事？”

“有一年我们在终南山炼丹，你的小师妹来看我们，跟我们在一起待

了好几个月，”老头子问他的老婆，“你还记得不记得？”

“我记得。”

“有一次你到后山采药去，一去就去了好几天，我跟你的小师妹曾经做过一件对不起你的事。”老头子说，“虽然我们都很后悔，可是等到我们做过了之后，后悔也来不及了。”

雷大小姐盯着他，干瘪僵硬的脸上忽然露出了微笑，就像百合花那么可爱的微笑。

“你以为我不知道这件事？”她说，“你以为你能吓得了我？”

“你知道？”老头子吓了一跳，“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我早就知道了。”

“你为什么不说出来？为什么不发脾气？为什么没有跟我翻脸？”

“因为我们是夫妻。”雷大小姐柔声道，“夫妻就是夫妻，是跟兄弟姐妹、朋友、情人都不一样的，如果我因为你做错过一件事，就跟你翻脸，那么错的就不是你，而是我了。”

高天绝一直在静静地听着，直到这时候才插嘴。

“我也是有丈夫的，他姓郭，叫郭灭，是个非常聪明、非常英俊的男人，我这一生中见过的男人，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一根手指，”她说，“我们年轻的时候也是恩爱夫妻。”

“这些事我们都知道。”

“现在他已经死了。”高天绝问，“你们知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不知道，”雷大小姐抢着说，“但是我们一直都很想知道。”

“那么现在我就告诉你，他是被我害死的，”高天绝说，“被我用一种最残忍的方法害死的。”她说话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平静得可怕，平静得让人受不了。

“你们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害死他？”高天绝又说，“你们当然不会知道。”

“你是为了什么？”

“为了一个小孩子。”

“小孩子？”雷大小姐忍不住问，“为了一个小孩子，你就害死了你的丈夫？”

“是的。”

“那是谁的孩子？”

“我丈夫和我姊姊的孩子。”高天绝说，“我嫡亲的姊姊。”

屋子里忽然没有声音了，连呼吸的声音在这一瞬间都已停顿。

每个人都知道，她心里必定有极深的怨恨，才会变成这样一个人，可是谁也想不到，她恨的竟是她嫡亲的姊姊和丈夫。

高天绝忽然问雷大小姐：“如果你是我，你会不会这样？”

雷大小姐怔住，过了很久才喃喃地说：“我不知道，我的确不知道！”

高天绝叹了口气。

“不管怎么样，我们总是不同的，你们是白头偕老的恩爱夫妻，因为你可以忍耐，我却是个恶毒而善妒的女人，所以才变成现在这样子。”她忽然笑了笑，“所以你们刚才说的那些话都是没有用的。”

“什么话没有用？”

“你们故意说那些话给我听，故意来刺激我，让我伤心，你们才有机会杀了我。”

这也是战术的一种，不攻人，先攻心，高手相争，如果有一方的心

已先乱了，就会不战已败。

“可惜你们这种战术对我并没有用。”高天绝淡淡地说，“因为我不但心已死了，而且本来就准备要死的，死期就是今天。”

雷大小姐又吃了一惊：“本来你今天就准备要死的？”

“不但准备要死，而且决心要死，所以你们不管说什么对我都没有用。”高天绝说，“但是你们却不想死，所以你们反而死定了。”

她又叹了口气，接道：“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不想死的人，往往比想死的人还要死得快些。”

汤兰芳忽然也叹了口气。

“最不想死的人就是我，”她说，“可是我也知道，第一个要死的人就是我。”

“是的。”高天绝淡淡地说，“第一个要死的人就是你！”

02

元宝解开了头上的漆黑丝巾，揭下了脸上的白银面具，笑嘻嘻地看着萧峻。

“萧堂主，好久不见了，你好！”

“是你！”萧峻悚然动容，“怎么会是你？”

“怎么会不是我？”元宝笑嘻嘻地说，“从我生下来那一天开始，我就是我，既不是张三李四，也不是王二麻子。”

他笑得开心极了：“只不过如果有人一定要把我当做高天绝，我也没法子。”

萧峻吃惊地看着他，看着他的一身打扮：“这些东西是谁的？”

“当然是高天绝的。”元宝把白银面具顶在头上，“除了她之外，还有谁会有这些宝贝？”

“她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给你？”

“谁说这是她给我的？”元宝道，“这些都是她的宝贝，你就算杀了她，她也不会给别人。”

“可是现在这些东西已经到了你手里。”

“我只不过借用一下而已。”

“她肯借给你？”

“她不肯。”

“既然她不肯，你怎么能借得到？”

元宝叹了口气：“老实说，我根本就没有借到。”

萧峻本来绝不是个喜欢追根问底的人，可是这次却忍不住要问。

“这也不是你借来的？”

“不是。”

“那么这是怎么来的？”

“是我自己去拿的，”元宝说，“就因为她不肯借，所以我只好自己去拿了。”

“你怎么拿？”

“我只有一双手，当然只有用这双手拿。”元宝说，“先拿头巾和面

具，再拿斗篷和靴子。”

“从什么地方拿？”

元宝看着他，显得好像很惊讶的样子：“这么简单的问题你都要问我？”

“我已经问过了。”

元宝摇头叹气说：“既然如此我也只好告诉你了。”他一样样地说，“这块头巾，是我从她头上解下来的，这个面具，是我从她脸上拿下来的，这件斗篷，是我从她身上脱下来的。”

他故意歇口气，才慢吞吞地接着道：“这双靴子得来就比较难一点了，因为靴子太紧，我费了半天劲，才从她脚上脱下来。”

萧峻怔住，怔了半天，才说：“这些东西会是你从她身上拿下来的？”

“每一样都是。”

“她的人呢？”萧峻又问，“她的人在哪里？”

元宝好像要跳起来了。

“这句话真是你说出来的？这种狗屁不通的问题你也问得出来？”元宝说，“她的人当然就在那里，头就在这块头巾里，脸就在这个面具里，身子就在这个斗篷里，脚就在这双靴子里，这么简单的事，难道你真的想不出来？”

“她的人是不是已经死在那里了？”

“没有，”元宝说，“像她那种人怎么会死！”

“她还活在那里，可是你要她的东西，她就让你拿？”

“她不让我拿也不行。”

“为什么？”

“因为我是元宝。”他指着自己的鼻子，“又大、又圆、又亮、又活泼、又可爱、又漂亮的一个大元宝。”

萧峻没有说话，他已经没有话说了。

他也不相信这件事，从头到尾都不信，这个小鬼如果没有疯，就是脸皮又变得比以前更厚十倍，才敢吹这种牛，编出这种鬼话来。

对付这种人最好的法子就是根本不理他。

可惜这个世界上偏偏就有种死皮赖脸的人，你想不理他都不行。

“你问了我半天，现在也应该轮到我来问你几件事了。”元宝问，“你的脸色这么难看，是不是因为你杀了人？”

萧峻不理他。

“杀人的确不是好事，如果我杀了人，我也会后悔难受的。”元宝说，“可是你不同，因为你杀的那个人，本来就是你专程要来杀他的，你难受什么？”

萧峻不能不理他了。

“你怎么知道我杀了人？”他再问元宝，“你知道我杀的是谁？”

“我当然知道。”

萧峻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了杀气，一种只有在要杀人的时候才会现出的杀气。

元宝却好像完全没有发觉到，反而很高兴地说：“你杀的是三笑惊魂李将军。”元宝说，“他本来就是个人人都想杀的人，无论谁杀了他，一夜之间就可以名动天下，最近这几天到这里来杀他的人比米仓里的老鼠还多，只有你一个人得手了，你本来应该开心得要命才对，可是你的样子看起来却好像难受得要死。”

元宝摇头叹气：“我实在不明白你这个人是怎样回事。”

萧峻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真的不明白？”

“本来我实在是真的不明白。”元宝说，“就算你打破我的头，我也想不通。”

“现在呢？”

“现在？”元宝眼珠子转了转，“现在天好像已经快黑了，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如果来一大锅冬菇火腿猪脚炖老母鸡，再加上一大碗香粳米煮的饭，我保证绝对用不着你帮忙，我一个人就能吃得下去。”

萧峻的脸色铁青。

“现在呢？”他将这问题再问了一遍，声音已变得好像是绷紧的弓弦，“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知道了？”

“是的。”元宝终于承认，叹着气说，“现在我想不知道也不行了。”

萧峻霍然长身而起，提气作势，右手的五指如钩，就好像准备要去抓一条毒蛇。

这是丐帮弟子的独门手法，非仅毒蛇逃不过这一抓，人也很难逃得过。

这一抓如果抓蛇，抓的就是七寸，如果抓人，抓的就是要害，必死无救的要害。

船舱里没有毒蛇，只有人。

这样一个活泼可爱的大元宝，在他眼中看来，竟好像已经变得像毒蛇一样可恶可怕。

元宝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你为什么不问我究竟知道了些什么事？是怎么知道的？”

这句话说得果然很有效，本来已经准备出手的萧峻，这一抓果然没有抓出来。

因为这个问题的答案确实是他想知道的。

元宝微笑：“这样子就对了，你就算想杀人灭口，最少也得等到问清楚之后才出手。”

萧峻果然不能不问：“你究竟知道了些什么？”

“老实说，我知道的事可真不少。”元宝悠然道，“你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我全都知道了。”

“你说。”

“高天绝设计要你杀一个人，等你杀了那个人之后，她才告诉你，那个人是绝对不能杀的。”元宝说，“就算天下的人都能杀他，你也不能杀，因为你是他的儿子。”

萧峻手握紧，握住的却不是别人的要害，也不是蛇的七寸。

他的手握住的是他自己，他自己的生命、血肉和灵魂。

“除了高天绝之外，谁也想不到你会是三笑惊魂李将军的儿子，你自己更想不到。”元宝说，“因为你一直认为你母亲是死在他手里的。”

元宝叹了口气：“高天绝却告诉你，就算你母亲是死在他的手里的，你也不能不承认你是他的儿子，高天绝恨他入骨，所以特地设计了这个圈套，让你去杀他，要让他死也不能瞑目，要让你后悔痛苦终生。”

萧峻没有反应，因为他整个人都已麻木崩溃。

“我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人用这么恶毒的法子来杀人。”元宝说，“如果不是高天绝自己告诉我的，我根本就不相信。”

“是她自己告诉你的？”萧峻仿佛忽然自睡梦中被人用一根尖针刺醒，“她为什么要把这种事告诉你？”

“也许是因为她自己觉得很得意，所以忍不住要告诉别人。也许是因为她要借我的嘴去告诉别人，她已经用这种法子报复了她的仇人，让天下江湖中人永远都忘不了她。”

这两种推测都有可能。

元宝却又叹了口气：“可是她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会把这种事告诉我，也许就只有天知道了。”

萧峻看着他，神情虽然显得那么空虚、麻木、疲倦，眼中却又闪出了杀机。

“这些事你都不该知道的。”他也在叹息，“我实在希望你不要知道。”

“我明白你的意思。”

“你明白？”

“我既然是个这么可爱的人，连你本来都没法子不喜欢我了。”元宝说，“可是我知道了这些事之后，你就不能不杀我灭口了。”

他又说：“就算你自己也不想活下去，也要先杀了我，免得我泄漏你们的秘密，因为这些事的确是不能让别人知道的。”

萧峻并不否认。

他已经在控制自己，控制他的精神气力，尽力使自己的精神集中，气力集中，集中于某一点、某一部分。

能够发生致命一击的那一部分。

元宝却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

有很多别人连影子都没有发现的事，他早就已经发现了，可是有很多任何人都已经感觉到的事，他反而好像连一点影子都不知道。

现在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萧峻又动了杀机，要把他像毒蛇一样捏

死，他反而显得很高兴的样子，笑嘻嘻地告诉萧峻：“这些事实在是我不应该知道的，可惜现在我不想知道也不行了，”元宝说，“幸好我还知道另外一些事。”

“什么事？”

“一些我应该知道的事。”元宝说，“一些不但能让自己觉得很高兴，也能让别人觉得很开心的事，无论谁知道这一类的事，都一定会长命百岁，太太平平地活一辈子。”

他笑得真的好像高兴极了：“这一类的事当然也只有我这么聪明的人才会知道。”

有些人好像随时都不会忘记赞美自己几句，替自己吹吹牛，往自己脸上贴贴金，免得别人看轻他，忽视他的存在。

萧峻却知道元宝并不是这种人。

他只不过喜欢用这种方式说话而已，因为他希望自己能让别人愉快，希望别人也能像他一样，对任何事都能看开一点，想开一点。

消沉、紧张、悲伤、愤怒、急躁，不但于事无补，而且往往会使人造成不可原谅的疏忽和错误。

一个人一定要保持开朗清明的心境，才能做出最正确的决定和判断。

所以萧峻现在已经不再将元宝当成一个只会吹牛的顽皮小孩子，所以他又问：“这一类的事是些什么事？”

“譬如说，有些人一心认定自己杀了人，而且杀的是个他绝不应该杀的人，所以心里难受得要命，因为他不知道那个人其实并没有死。”元宝说，“可是我知道。”

“你知道？”萧峻悚然动容，“你是说谁还没有死？”

“当然是李将军。”

“你真的知道他还没有死？”

元宝叹了口气，苦笑摇头。

“你以为你自己是什么人？是楚香帅？是小李探花？”

“我不是。”

“你当然不是，”元宝说，“你连比都不能跟他们比。”

萧峻承认。

他虽然一向是个非常骄傲的人，可是对这两位前辈名侠也和别人同样佩服尊敬。

“你既然自己也承认自己没法子跟他们相比，那么你为什么不想想，纵横天下的三笑惊魂李将军，怎么会死在你这样一个人手里？”

萧峻默然。

他自己也知道自己本来绝不是李将军的对手，更希望这件事没有发生。

可是在那一片清冷惨淡的月光下，他确实看见自己的剑锋刺入了李将军的心脏。

那一剑刺入血肉时的感觉、那一瞬间李将军脸上的表情，都是他永远忘不了的。

“你为什么不说话了？”元宝又问，“难道你还是认定自己已经杀了他？”

萧峻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我还留在这里，就因为我也希望他还没有死，希望看到他再次出现。”他的神色惨淡，“就算他死了，我也希望能看到他的尸体。”

“但是他的尸体一直都没有被捞起来。”元宝说，“他们换了好几批人，轮流下去打捞，却连他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是的。”

“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找不到李将军的尸体？”元宝说，“你应该知道的。”

“可是我不知道。”

“你真的不知道？”元宝好像很惊奇，“这么简单的问题你都不知道？”

他又在摇头叹气：“他们找不到他的尸体，只因为他根本没死！”元宝好像在教训一个小孩子，“一个人如果还没有死，是绝不会有尸体的，这么简单的道理如果你还不明白，那么你就真的是个呆子了。”

“就算他本来还没有死，现在一定也淹死了。”

“为什么？”

“因为这里四岸都有人在日夜看守，而且都是久经训练的人。”萧峻说，“高天绝至少花了十年功夫才训练出这批人来。”

“我相信。”

“这些人的武功虽然还不能和真正的一流高手相比，但是他们的目力、耳力、耐力，对一件事观察和判断的能力，都绝对是第一流的。”

“我相信。”

“所以如果你认为李将军已经上了岸，也是绝不可能的。”萧峻说，“因为他们就算不能阻止他，至少总能看得到他。”

“谁说李将军已经上了岸？”元宝说，“他要上岸，当然避不过那些人的耳目。”

“那么他一定已经淹死在湖水里。”萧峻黯然道，“从他落水时到现在，已将近有一天一夜了，谁也没法子在水里待这么久，何况他当时就算没有死，伤得也不轻。”

元宝盯着他看了很久，才冷冷地问：“你是不是真的认定他已经死了？”

萧峻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里怎么想。

他一向不是个多话的人，就算是在应该说话的时候，他说的话也不多。

现在他本来应该因悲痛而说不出话来，可是他说得反而特别多。

因为他心里还怀有希望。

元宝能把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完全驳倒。

如果你看到一个人忽然做出极反常的事来，那么他心里一定有极大的悲哀、极深的痛苦，如果你能了解这一点，能够原谅他，你的心胸才会宽大，才能算是男子汉。

元宝又盯着萧峻看了半天，忽然说：“我知道你不敢跟我打赌的。”他说，“我知道你一定不敢。”

“你要赌什么？”

“我赌他还没有死。”元宝说，“你敢不敢跟我赌？”

他斜眼看看萧峻，故意作出一副老千赌徒要激别人上的样子：“我劝你还是不要赌的好，因为这一次我是绝不会输的。”

萧峻苍白的脸上忽然激起了一阵晕红，就像是鲜血被冲淡了的那种颜色一样。

他知道元宝并不是真的要跟他赌，更不是真的要赢他。

因为他也希望输的是自己。

也许元宝只不过要用这种法子来安慰他，激起他的生机，不让他再消沉下去，不让他有想死的念头而已。

不管元宝这么做是不是对的，他心里都同样感激。

“我跟你赌，”萧峻说，“不管你要赌什么，我都跟你赌。”

元宝笑了，笑得真的就好像老千看见肥羊已上时一样。

“你不后悔？”

“不后悔。”

“如果我能找到李将军，而且让你亲眼看到他还好好地活在那里，”元宝问萧峻，“那时候你怎么办？”

“随你要我怎么样都行。”

这句话本来是萧峻绝不会说出来的，以他的身份地位性格，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说出来的。

可是现在他说了出来。

因为他如果输给了元宝，他真的会这么做，无论元宝要他怎么样，他都愿意。

而且他真的希望输家是自己。

只可惜他怎么想也想不出元宝怎么会赢，更想不到元宝怎么能找得到李将军？

李将军本来绝对是一个已经死定了的人，就算他还有千万分之一的生机，就算他还没有死，元宝也不会知道他在什么地方的。

元宝根本没有一点理由知道。

萧峻脸上的红晕已消失，因为他心里虽然希望输家是自己，却还是认为元宝已输定了。

元宝仿佛已看出他心里在想什么：“你为什么不问我，万一我输了怎么办？”

“我让你自己说。”

元宝故意歪着头想了想，忽然问萧峻：“你知不知道高天绝为什么会忽然变得那么听话？为什么肯乖乖地让我把她这些宝贝从她身上拿走？”

这件事和他们打赌的事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却也是萧峻一直都想不通，一直都很想知道的，所以他忍不住问：“为什么？”

“因为那时候她已经被我制住了。”元宝说，“我一下子就点住了她六七个穴道。”

“哦？”

“你不相信，我就知道你一定不会相信的，”元宝笑得又愉快又得意，“像高天绝那么有本事的人，怎么会被我点住穴道？”

他笑嘻嘻地说：“你心里一定在想，这小子不是疯了，就一定是脸皮奇厚无比，所以才会吹得出这种牛，编得出这种鬼话来。”

萧峻不能否认，他心里确实这样想过。

“可是你为什么不想想，如果我没有点住她的穴道，这些东西怎么会在我手里？”

谁也不能不承认这句话说得很有道理，所以萧峻也不能不问元宝：“你是怎么样点住她穴道的？”

“其实那也没什么。”元宝故意轻描淡写地说，“我只不过给她看了样东西而已。”

“你只不过给她看了样东西，你出手点她穴道时她就不能闪避反抗了？”萧峻又惊讶，又怀疑，“你给她看的是什么？”

“当然是一样很特别的东西。”元宝说，“非常特别。”

二十年前，高天绝就已纵横天下，勇猛无敌。

这二十年间，她也不知道曾经做过多少令人拍案惊奇、闻名丧胆的

事，可是她也曾独自在暗夜里偷偷地流过眼泪。

经过二十年的挫折磨练后，她不但变得更孤僻冷傲无情，武功也更高了。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真的有样东西能够让她一看见后就惊惶失措，就被一个十几岁的大孩子点住了穴道，这样东西当然非常特别。

这是无论什么人都能想象得到的。

江湖中一定有很多人愿意用自己的全部身家性命去把它换来。

元宝却淡淡地说："如果我输了，我就把这样东西输给你。"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他已经把这样东西握在手里了，只可惜他的人虽然不太大，手却不太小，而且握得很紧，谁也看不出他手里握住的是什么。

萧峻虽然并不想把这样东西赢过来，可是好奇之心却是人人都有的。

所以他又忍不住要问："这样东西究竟是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元宝故意轻描淡写地说，"只不过是一颗星而已。"

"一颗星？"萧峻问，"一颗什么样的星？"

"一颗小星，"元宝好像觉得很抱歉、很遗憾，所以又叹了口气，"一颗很小很小的小星。"于是元宝又把他的第二颗星拿出来了。

第二十一章 小星星亮晶晶

01

小星星，亮晶晶，天上星多月不亮，地上人多心不平。

秋夜，繁星，一个小男孩，两个小女孩，三个孩子只有一条心，也只有一颗星。一颗很小很小的小星。后来孩子们长大了，一条心变成了三条心，可是他们还是只有一颗星。

还是只有那一颗很小很小的小星。

长大了的孩子后来又老了，有的甚至已经死了，有的人虽然没有死，心却已死了。

他们的那颗星却还是那么小那么小，还是一点都没有变。因为这颗星没有感情、没有生命，既不懂怎么去爱，也不懂怎么去恨，所以既不会变，也不会老。

因为这颗星只不过是用一个从海滩上捡来的贝壳做成的。

可是当一个已经老了、变了的人，一个心虽已死，人却还没有死的人，忽然看到这颗永远不变的小星时，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

除了他们自己外，还有谁知道？

02

四月十九日。黄昏前后。

天上的星光还没有升起，元宝手掌上却已现出一颗星。

一颗用一种很美丽、很珍贵的贝壳做成的星，背面还雕着很美丽的花纹和两行字，显然是一双很灵巧的手细心雕成的。

海洋中有一些珍奇的贝壳就像是珠宝一样，光彩和色泽永远都不会消失。

这个贝壳看起来虽然还是和当初被那双灵巧美丽的手，从沙滩上拾起时并没有什么两样，但毕竟只不过是个贝壳而已，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所以萧峻又忍不住要问："你给高天绝看的就是这颗星？"

"是。"

"看到了这颗星，你出手点她穴道时她就被你点住了？"

"是。"

"难道她一看这颗星就忽然变得完全没有反抗之力？"

"也不是这样子的。"元宝说，"只不过一看到这颗星之后，她的手就抖了起来，全身都抖了起来，只可惜我看不见她的脸，所以也不知道当时她脸上是什么表情。"

"当时她脸上是不是还戴着这个面具？"

"是。"

"那么她怎么能看得见？"

元宝笑了："你实在是个很细心的人，最少你自己一定认为你自己很

细心，连一点点小事都不肯放过。”元宝又叹了口气，“只可惜你其实并不是这样一个人。”

“哦？”

“你真的以为高天绝戴上这个面具后，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元宝说，“那么我怎么戴着这个面具走到这里来？而且还看得见你的神情？”他告诉萧峻：“如果你真的像你自己想象中那么细心，你就会发现这个面具上虽然没有眼线，却有两个比针眼大一点的小洞，用两片磨得很薄的水晶片嵌在上面，在面具的银光闪动间，恐怕也只有我这样绝顶聪明的天才儿童才能发现了！”

萧峻只好闭着嘴。

“能够不让别人看见自己的人是天才，如果不让自己看到别人，那就是笨蛋了。”元宝直叹气，“你想想看，高天绝怎么会是这种笨蛋？”

丐帮号称天下第一大帮，不但弟子最多，品质也最杂。

现在他们新设刑堂，决心整顿，刑堂堂主不但日理万机，而且一定要有明察秋毫的智慧，极准的判断力。可是在这个好像只会吹牛傻笑故作可爱状的小儿面前，这位一向自负的萧堂主居然时常都会被他问得说不出话来。

可是元宝却偏偏还要问他：“你看不看得出这颗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为什么能让高天绝变成那样子？”

“我看不出。”

“我也看不出，”元宝说，“因为你不是高天绝，我也不是。”

他很正经地说：“这颗星在我们眼中看来，只不过是个孩子们用贝壳做成的玩物而已，可是对某些人来说，却好像有种神奇的魔力。”

“某些人？”萧峻问，“某些人是哪些人？”

“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

“因为现在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元宝说，“现在我只知道这颗星用来对付高天绝是绝对有用的，比世上最可怕的武器都有用。”

这已经够了，就凭这一点，这颗星已经可以算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对某些人来说，这颗星甚至比那颗可以“点铁成金”的星更珍贵。

“所以现在我只问你，你接不接受我这个赌注？”元宝说。

“我接受。”

元宝藏起了这颗星，戴起面具，用黑巾包住头：“那么现在你跟我走吧。”

“到哪里去？”

“当然是去找李将军。”

“你能找得到他？”

“当然能找得到，而且非找到不可。”元宝说，“否则我这颗星岂非要输给你？”

“他在哪里？”

“当然是在这条船上。”

萧峻又没有话说了。

就算他已经完全相信元宝说的话，相信李将军还没有死，相信高天绝一看见那颗星就被元宝点住了穴道，就算他什么都相信，他也不能相信李将军还在这条船上。

03

船上已燃起了灯火，底舱下也有灯，却连一个人影都看不见。

因为这位不是高天绝的高天绝下到底舱时，曾经嘱咐过：“所有的人都上去，谁也不许下来。”

这句话虽然是元宝说的，但是和高天绝亲口说的同样有效，因为他头上的黑巾、脸上的面具、身上的斗篷、脚上的靴子，每一样都象征着一种神秘的力量，一种不可抗拒的权威。

这种权威和力量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从来也没有人能想象到有人能把这些东西从高天绝身上“拿”走。

底舱的面积远比任何一个没有到这里来过的人想象中都大得多，最下面还有一层空舱。

空舱里什么都没有，可是没有这层空舱，这条船恐怕就浮不起来了，空舱里如果堆满东西，这条船恐怕也会沉。就因为那里面什么都没有，所以它才重要，远比任何一间舱房都重要。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04

底舱下大概有十来间舱房，有的住人，有的堆放货物粮食。

元宝带着萧峻一间间舱房去找，虽然连个人影都没有找到，但他还是充满信心。

“我知道你一定不相信李将军会在这条船上。”元宝说。

萧峻承认。

元宝却又问了他一个很绝的问题：“你为什么不相信？”

萧峻想了想之后才能回答：“因为这是绝不可能的事，谁都不会相信的。”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绝不可能躲到这条船上来？”

“是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元宝微笑，“现在你的想法，就好像前两天你们都想不到我们会躲在济南府的大牢里一样。”

萧峻也明白他的意思了。

像李将军那样的人如果要躲起来，当然要找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地方。

“你的意思我也明白。”萧峻说，“可是你有没有想过，他怎么能上得了这条船？”

元宝故意板起了脸，一本正经地说：“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元宝说：“船上到处都是人，每个人的眼睛都很亮，连半个瞎子也没有，李将军既不会隐身法，又不会孙悟空的七十二变，变成个苍蝇飞进来。”他又故意叹了口气，“看来你的想法才是对的，他的确上不了这条船。”

“所以他绝不会在这条船上。”

元宝叹着气，喃喃地说：“幸好你不是，幸好你不是。”

“幸好我不是什么？”

“幸好你不是李将军，李将军也不是你。”元宝说，“否则现在他已经死了，我也输了。”

“难道你还是认定了他在这条船上？”

元宝不回答，却将底舱下的甲板上一个钉着铁环的暗板拉了上来，悠然道：“你最好还是自己下去看看吧。”

下面就是空舱，没有人，没有货物，没有灯光，什么都没有的空舱。

萧峻迟疑着，终于还是找来一盏“气死风灯”，跃下了空舱，然后他就怔住了！

空舱的角落里，居然真的有一个人！

这个人居然真的就是那个经过诈死不成的亿万富豪孙济城，和那个逃奔后又回到济南的吴涛，两次化身后才出来的三笑惊魂李将军！

萧峻站在他面前，就好像在做梦一样，这实在是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

李将军斜倚在那里，身子半坐半卧，背靠着舱壁，好像已经没有力气坐直。

那一剑虽然没有真的刺入他心脏，他的伤势看来却还是很不轻。

但是他的一双眼睛却还是有光，看到萧峻的时候，脸上居然露出了微笑，一种仿佛很安慰，又仿佛很难受的微笑，他忽然问萧峻：“元宝呢？”

元宝也下来了，随手关起了那块暗板，故意装出高天绝走路的样子，慢慢地走到李将军面前。

他确实有点天才，学起别人的样子来，确实学得很像。

“元宝那个小王八蛋已经被我杀了去喂老王八去了。”他故意说，“你再也看不到他了。”

李将军却早已在笑：“一个人怎么能自己说自己是个小王八蛋？”他说，“我们是朋友，如果你是小王八蛋，我是什么？”

元宝也笑了。

“你怎么知道是我？”他问李将军，“你怎么知道我会来？”

“因为我躲到这里来的时候就已经在想，如果有人能找到我，一定就是你这个小元宝。”

元宝立刻拼命点头表示同意！

“除了我之外当然没有别人，像我这样的天才本来就没有第二个。”元宝叹着气，“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能不佩服自己。”他忽然用力拍了拍萧峻的肩，“现在你也不能不佩服我了吧？”

萧峻好像还在做梦一样，呆呆地看着李将军。

这个他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人，如果真的是他父亲，为什么要抛下他母子两个人？让他的母亲含恨而死，让他一直活在痛苦里？

不管怎么样，这个人现在还活着，他虽然做错了，总算还没有铸成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

萧峻看着这个又陌生又亲近的人，心里也不知是恨是爱是悲是喜。

元宝却开心极了，“谁也想不到你能上得了这条船的。”元宝说，“除了我之外，谁也想不到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你怎么想得到的？”李将军问。

“看到那些下水去打捞你的人，看到他们身上穿的水靠时，我就想到了。”

那些人下水时穿的都是紧身的鱼皮水靠，把全身上下连头发都套在里面的那种水靠。

现在李将军身上穿着的就是这种水靠。

“那些人水底下的功夫虽然都不错，你虽然受了伤，可是要对付其中一个还不困难。”

李将军微笑："那实在简单极了。"

"把那个人身上的水靠脱下来穿在你自己身上，把那个人藏在湖底的淤泥水草里，再混在那些人里面溜上船，乘着大家换班的那一阵混乱，悄悄溜到这里来。"元宝说，"那时候天还没有亮，水底下和水面上都是暗暗的，什么东西都看不清楚，要做这些事都不能算太困难。"

李将军带着笑容叹了口气："现在连我都有点佩服你了。"

"只有一点佩服？"元宝好像很惊讶，"我本来认为你最少也应该有七八九十点才对。"

他居然又强调："我本来以为你一定会这样佩服我的，绝对一定。"

这样子说法实在未免有点过分了，但是他既然这么说，当然有原因。

所以连李将军都忍不住要问："绝对一定？为什么绝对一定？"

元宝的回答更绝："因为你的眼睛还没有瞎。"

"我本来就没有瞎。"李将军对他的回答也显得有点莫测高深，莫名其妙，"眼睛瞎不瞎跟我佩不佩服你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元宝说，"你的眼睛既然没有瞎，就应该看得出我身上这一身打扮本来是谁的。"他一脸得意洋洋的表情，"要从高天绝身上把这些东西拿来，绝对不是件容易事。"

"这些都是你从她身上拿下来的？"

"每一样都是。"

"你怎么样去拿的？"

"我只不过给她看了样东西而已。"元宝说，"她只看了一眼，就被我点住了穴道，所以我就把这些东西拿来了。"

李将军看着他，看了半天，脸上的表情也和萧峻听到这些话的时候

完全一样。

这些事本来就没有什么人会相信，所以李将军又忍不住要问：“你给她看的是什么？”

“是一颗星，”元宝说，“一颗小小的星。”

05

元宝身上总是带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别人看来都是些不值一文钱的破铜烂铁，他自己却当做宝贝，连看都不给别人看。这次他本来也并不是一定要把这颗星拿给李将军看的，但是他不等李将军开口，就先拿了出来，而且送到李将军面前，好像生怕他看不清楚。

“就是这颗星，”元宝说，“这颗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却好像从海里捞起来的。”

李将军的神色开始变了。

元宝的话还没有说完，他的神色已经变了，就好像高天绝一样，只看了一眼，他的神色就已经变了，就好像忽然有人将一根又尖又细又长的尖针，一下子刺到他心里去。

这颗星只不过是个小孩子用贝壳做的玩物而已，就算掉在路上，也很少人会去捡的，如果你拿它送人，也会被人丢到阴沟里去。

可是在这位纵横江湖、不可一世的大笑将军眼中看来，这颗星却好像已经经过了九天十地四方八界诸神诸魔的祝福和诅咒，已经变得比世上所有的珍宝都神奇珍贵。

他伸出手，想去拿这颗星，他的手已经发抖，也和高天绝一样，一

直抖个不停。

这次元宝当然不会乘机点他的穴道，却远远地退开了。

“这是我的。”元宝笑嘻嘻地说，“大人不可以抢小孩的东西。”

“这不是你的。”李将军的声音都已因悲痛而嘶哑，“我知道不是。”

“就算以前不是，现在也已经变成我的了。”元宝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拿走。”

“你是从哪里拿来的？”

“那就是我的事了。”元宝眨着眼，“我是不是可以替自己保守一点小小的秘密？”

李将军盯着他看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你果然是龙家的人。”他忽然问元宝，“你排行第几？是老八？还是老九？”

元宝不回答却反问：“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是龙家的人？”

“因为我知道这颗星绝不会落在别人的手里。”李将军说得极肯定。

元宝也不再否认，只问他：“如果我不是龙家的人，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把这颗星抢走了？”

李将军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如果你不是龙家的人，现在已经是个死人。”

“为什么呢？”

“因为我绝不要这颗星落在别人手里。”李将军忽然又问元宝，“你肯不肯把它换给我？”

“换什么？”

“随便你要换什么，”李将军说，“黄金白玉珍珠翡翠，随便你要换什么都行。”

元宝笑了：“你明明知道我不肯换的，那些东西既不能穿，又不能吃，送给我我也不要。”

李将军说的这些东西，每一样都是世人求之不得的，世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每天都在为这些东西钩心斗角、流血拼命，可是在元宝眼中看来，却好像连一文都不值。

李将军又叹了口气：“不错，我也知道你绝不肯换的，龙家的子弟又怎么会把世俗的珍宝财富看在眼里？”

“所以我看到你果然还没有死的时候，心里真是开心得很。”元宝笑道，“因为你如果死了，这颗星现在就已经是别人的了。”

“为什么？”

“因为我刚才跟这位萧堂主打了一个赌。”元宝说，“赌的就是这颗星。”

“你们怎么赌的？”

“刚才他一直很难受，因为他一直认为你已经死在他的剑下。”

“你怎么说？”

“我就告诉他，你是绝不会死的，”元宝笑得更愉快，“纵横一世的三笑惊魂李将军，怎么会这样随随便便就死了呢？”

李将军的神色忽然又变了，变得说不出的痛苦与悲伤。

可是他的眼睛里却忽然发出了光，秋夜寒星般的光。

元宝又在拍萧峻的肩。“现在你已经输了，所以这颗星还是我的。”元宝笑嘻嘻地问萧峻，“你有没有忘记你输给我的是什么？”

萧峻沉默，李将军却忽然说出了很奇怪的话。

“他没有忘记。”李将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他也没有输。”

“他没有输？”元宝觉得又吃惊又好笑，“输的难道是我？”

“不错。”李将军说，“输的是你。”

元宝又笑了，笑得弯下了腰。

“我简直要笑死了。”他说，“我这一辈子都没有听过这么好笑的。”

“哦！”

“如果我告诉别人，三笑惊魂李将军居然也会帮他的儿子赖皮，江湖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会活活笑死。”元宝说，“如果要把被你笑死的那些人都运来给你看，就算用五百辆八个轮子的大板车去运，最少也得运三天三夜。”

他好像已经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好像已经真的快要被笑死了。

李将军却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神情反而比他面对强敌时更严肃沉重。

等到元宝自己也觉得不太好笑的时候，李将军才慢慢地说：“江湖中如果有人知道这件事，当然有人会死，如果有一个人知道，就死一个人，如果有一万人知道，就要死一万人，但是我保证他们绝不会是笑死的。”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因为这件事并不可笑。”

元宝也笑不出来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问李将军，“你为什么一定要说我输了？”

“因为输的本来就是你。”

元宝看着萧峻，又看着李将军：“难道他不是你的儿子？”

“他是的。”李将军黯然道，“他是我骨中的骨，血中的血。”

“难道你已经死了！”元宝又问，当然是故意问的。

“我还没有死。”

“那就奇怪了。”元宝说，“你明明还没有死，我怎么会输呢？”

“因为我虽然还没有死，李将军却已经死了，多年前就已死了。”

元宝吓了一跳。

“李将军已经死了？难道你不是李将军？”

“我不是。”

元宝怔住。他吃惊地看着这个正在被天下英豪追杀，被大家认定了是李将军的人，又看着萧峻！

“高天绝亲口告诉我，他是李将军之子。”元宝说，“我相信高天绝是绝不说谎的。”

“她不会。”

“那么他确实是李将军的儿子？”

“他是。”

“你刚才是不是也告诉过我，他是你的儿子，是你的骨中之骨，血中之血？”

“是。”

“我看你也不像是个会说谎的人，可是你实在把我弄糊涂了。”元宝苦笑，“你能不能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本来并不是件很复杂的事，只不过你自己要把它想得那么复杂而已。”

“哦？”

“每个人都有父母的，父母并不是一个人。”

元宝终于明白了，却还是不能相信：“难道李将军是他的母亲？”

“是。”

“难道李将军是个女人？”

“是的。”

元宝又怔住。

名振天下的三笑惊魂李将军竟然是女人，这实在是件令人不得不吃惊的事。

虽然至今还没有人看见过李将军的真面目，也没有人知道她究竟是男是女，可是在大家心目中，谁也没有想到她会是个女人。

在江湖好汉的心目中，女人永远都是弱者，永远都比不上男人。

“李将军是他的母亲，你才是他的父亲。”元宝叹着气，“这一点我总算已经明白了。”

“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

“你。”元宝说，“我越来越不明白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了？”

能够配得上李将军的男人，当然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你的武功，你的豪气，你的脸色，你的机智，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过第二个人能比得上你。”元宝说得很诚恳，“如果你是李将军，那就不奇怪了，因为在我想象中，李将军本来就应该是个这样子的人。”元宝叹了口气：“可惜你不是李将军，所以我越想越想不通。”

“想不通什么？”

“如果你不是李将军，你是谁呢？”元宝说，“我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江湖中有你这样一个人，你这个人好像根本就不该存在的。”

“你说得不错，我确实不该存在的。”这个人黯然而笑，“因为我本来早已应该死了。”

“你究竟是谁？”

“我就是郭灭，”这个人说，“我就是十七年前就已应该死了的郭灭。”

06

郭灭和高天绝夫妻，是江湖中武功最高的一对夫妻。

他们和李将军本来应该是死敌。

“天绝地灭”以追捕天下所有漏网的盗匪为己任，也不知有多少仗着一身武功逍遥法外的巨盗死在他们夫妻手里。

三笑惊魂李将军纵横江湖时，也正是他们夫妻的声名达于巅峰的时候。

江湖中人都知道，“天绝地灭”是绝不会放过李将军的，如果不能使这个巨盗中的巨盗伏法，无疑是他们夫妻一生中的遗恨。

所以江湖中人都在等着看他们之间龙争虎斗的一场好戏。

这一战究竟是谁胜谁负，谁也不敢确定。

后来“天绝地灭”的组织忽然瓦解，郭灭忽然自江湖间消失，每个人都认为他们已经死了，而且一定是死在李将军的手里的。

所以这一次高天绝复出，每个人都认为她是为了李将军而来的，为了替自己的丈夫复仇，无论她用多恶毒的方法对付李将军，大家都不会觉得意外。

想不到她要对付的这位李将军并不是李将军，而是她的丈夫郭灭。

她当然知道这个人不是李将军而是郭灭，就算世上所有的人都不知道，高天绝也是一定知道的。

她为什么要把自己的丈夫当做誓不两立的仇人？

郭灭怎么会没有死？怎么会和“天绝地灭”的死敌李将军生下一个儿子？

收养萧峻的丐帮前任帮主任老先生，为什么要对萧峻说他母亲是被李将军害死的？

郭灭在天下英杰的追杀围剿中，为什么还要承认自己就是李将军？

他的行踪是谁透露的？

十七年来，从来也没有人能找得到他，为什么忽然在一夜之间全部找到济南来了？

这些事谁能解释？

第二十二章　一个故事

01

四月十九日。夜。

空舱里空气渐渐混浊。因为这一层空舱已经在湖面下，是绝不会有一点通风之处的，如果有一点空隙，湖水就会灌进来，船就要沉了。

但是元宝现在关心的并不是这里的空气，而是郭灭这个人。

有关这个人的每一件事，本来都应该是不可能会发生的，当然也没有人能解释。

元宝却不服气。

他一直在想，想找出这些事的解答，想得头都痛了，还是找不出一点头绪来。

“你有没有注意到我的头？”他忽然问郭灭，“你看不看得出它已经变了？”

“我看不出。”

“可是我知道它已经变了，变得比平时大了三倍。”元宝苦笑，“我的头虽然本来就不小，可是现在我一个头最少也有平时三个头那么大，简直已经变得头大如斗了。”

他又问郭灭：“你知不知道一个人的头为什么会忽然变大？”

“为什么？”

“因为我想不通。”元宝终于承认，“有关你们夫妻父子的事，我完全想不通。”

他捧着自己的脑袋：“本来我自己还认为自己蛮聪明的，这个世界上大概还没有什么我想不通的道理，可是只要一想到你们的事，我的脑袋马上就会发涨，涨得又大又重，重得好像连我的脖子都快要被它压断了。”

“你本来就不该去想的，”郭灭说，“这本来就是件应该永远湮没的秘密，除了我们三个人之外，谁都不该知道。”

“为什么？”

“因为这个秘密就像是把凶刀，是会伤人的。”郭灭说，“如果有人将它挖掘出来，不但会伤害到我们，也会伤及他自己。”

“你们三个人是哪三个人？”元宝又问，“是不是李将军、高天绝和你？”

“是的。”

“可是现在你一定要让另外两个人知道才行。”元宝说，“因为这两个人有权知道！”

他好像生怕郭灭会弄错：“我说的这两个人，当然就是我跟你的儿子。”元宝说，“每个人都有权知道自己身世的秘密。”

“你呢？”郭灭问元宝。“你为什么也有权知道别人的秘密？”

“因为现在已经不能不知道了。”元宝说，“如果你不告诉我，你心里也会难受的。”

他其实连一点理由都没有说出来，但说得好像有一百种理由一样，而且说得理直气壮。

“而且我手里就算真有把凶刀，也不会用来伤人的。”元宝很愉快地

说，“就算那真的是把凶刀，到了我手里也会变成大吉大利。”

郭灭看着他，又看看一直木立在那里的萧峻，忽然叹了口气。

“好，我告诉你。”郭灭对元宝说，“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可以永远隐藏的秘密，现在也好像已经到我应该把这秘密说出来的时候。”

元宝也在看着他，神情忽然也变得十分严肃诚恳：“你只管说出来，我保证你绝不会后悔的。”

他们互相凝视着，心里好像已经有了一种只有他们两个人才能体会出的沟通与承诺。

他们都知道对方已经完全能够了解自己的意思。

所以郭灭就说出了他的故事……

02

多年前，一个顽皮而好动的孩子在荒山中迷了路，在那座荒山里迷了路的人，不是被虎豹当作了一顿盛餐，就是被活活饿死，从来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活着走出来的。

这个孩子的运气却特别好，因为他在无意中闯入一个神秘的山谷，遇见了一对年纪跟他差不多的姐妹，就像是天仙般美丽的姐妹。

她们不但救了他，而且还将他带回家去。

这个孩子当然也是个非常聪明、非常可爱的孩子，而且非常会讨人喜欢。

这是他从艰苦的生活中训练出来的。

他本来是个命运极悲惨的孤儿，可是从那一天之后，他的命运就改变了。

因为那一双姐妹的父亲，是位隐居已久的异人，一身神奇的武功已入化境，只因为爱妻的惨死才遁世埋名，隐居到这座荒山里。

他接纳了这个孩子。

他看得出他的两个女儿都很喜欢这个孩子，也看得出这个孩子绝顶聪明。

这一双姐妹虽然同样美丽，可是脾气却完全不同，姐姐温柔文静，妹妹争强好胜，而且常常会发一点小脾气。

这个孩子年纪虽小，却已经懂得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让她们姐妹两人都很开心。

在一种一定要艰苦挣扎才能生存下去的生活中，每一个人都不能不努力学习这一类的事，何况那时候他只不过是个还不满十岁的孩子。

每个孩子都有长大成人的时候，他们也不知不觉间长大了，虽然没有人教过他们，可是他们也已经懂得一点男女间的事。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事是用不着别人教的。

父亲的年纪已老，显然已经准备要这个长大的孩子做自己的女婿。

这个孩子也明白这一点。

他虽然一向对骄纵任性的妹妹千依百顺，但只有文静温柔的姐姐才是他的意中人。

这时候姐姐已经是个完全成熟的女人，这些事她当然也能看得出来。

所以这一对虽然还没有名正言顺地成亲，却已两心互许的年轻人，就在一个温柔的夏夜里互相结合了。

这本来实在是个非常美丽的故事，就像是最美丽的神话一样美丽。

可是后来的转变，却使得他们三个人都后悔痛苦了一生。

03

听到这里，元宝已经忍不住问郭灭：“这个孩子就是你？”

“是的。”

“那个姐姐呢？是不是李将军？”

“是。”

姐姐是李将军，妹妹无疑就是高天绝了，亲生的姐妹怎么会变成了死敌？

文静温柔的姐姐怎么会变成了纵横江湖的大盗李将军？

元宝当然又忍不住要问。

“后来呢？”他问郭灭，“后来怎么样？”

04

后来父亲渐渐老了，看来远比他实际的年纪更苍老得多。

因为他太孤独、太寂寞，对往事的追忆怀念太深。

这些事本来就最容易使人苍老衰弱。

在一个凄风苦雨的晚上，就在他妻子的忌辰那天晚上，他喝了一点用山果酿成的烈酒，比平时喝得多了一点。

那天晚上他就倒了下去。

每个人都会衰老病死的，何况是一个对生命本来已经无所留恋的人，可是他在临死的时候，却对那个孩子说出了一个愿望，最后一个愿望，最后的一个要求。

他要这个孩子娶他第二个女儿，要这个孩子答应终生保护她。

这不是因为他的偏心，而是因为他太了解他的两个女儿了。

他这样做，只因为他知道他的小女儿外表虽然比姐姐强，内心却是脆弱的，经不起折磨，也受不了打击，如果没有一个有智谋又有力量的男人保护她，她很容易就会变得沉沦崩溃。

这个孩子无疑是最适当的人，而且一向对他的小女儿温柔体贴，无疑已互相爱慕倾心。

所以他认为自己作了个最明智正确的决定，却不知道这个决定竟使得他两个女儿都痛苦终生。

一个寂寞的老人，又怎么会完全了解年轻人的心事？

这个孩子是老人一手抚养成人的，怎么能拒绝他临死前最后一个要求？

姐姐也没有说什么。

她的父亲并没有看错她，她一向是个外柔内刚的女人，无论什么样的打击她都能承受，无论受到什么样的委屈她都不会说出来的。

所以老人死后的第二天，她就悄悄地走了，悄悄地离开了她在这个

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唯一的情人。

她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那时候她已经有了身孕。

所以这个孩子还没有生下来，就已经命中注定没有父亲。

05

元宝没有看到萧峻现在的脸上是什么表情。

他不忍去看，也不想去看。就算他想去看，也未必能看得清楚。

因为他自己的眼睛也是模模糊糊的，好像随时都有眼泪快要流下来了。

他同情郭灭。

无论什么人在那种情况下，都不会做第二种选择的，除非这个人连一点感恩的心都没有，那么这种人也就根本不能算是一个人。

他也同情那个温柔而倔强的姐姐。

父亲的遗命她不能违抗，妹妹的终生幸福她不忍毁坏。

她也不愿意她的情人痛苦为难。

除了走之外，她还能怎么样？

元宝可以想象得到，她走的时候，她的心一定已经碎了。

他当然同情她的孩子。

可是他也知道，妹妹也是无辜的，因为她根本什么事都不知道。

她当然更不会违背她父亲的遗命，因为她也早已将自己默许给郭灭。

一个女孩子怎么会无缘无故地拒绝嫁给一个她本来就深爱着的人？

老人也没有错。

一个做父亲的人，在垂死的时候，为自己的女儿选择一个可以托付终生的伴侣。

谁能说他做错了？

他们都没有错，那么错的是谁？

元宝也说不出来，这种事本来就是任何人都无法判断的。

所以元宝只能问："后来呢？"他又问郭灭，"后来怎么样？"

06

后来"天绝地灭"就在江湖中出现了，忽然像奇迹般出现了。

那时候还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夫妻，也没有人知道高天绝是女的，她不愿让人知道。

因为她认为女人在江湖中总是被人轻视的。有很多英雄好汉遇到女人时总会先让三分，有些甚至根本不愿和女人交手。

她不要别人让她，她要别人怕她。

"天绝地灭"的威名日盛，绿林中的英豪、黑道上的好汉，败在他们手里的也不知道有多少，如果他们要追捕一个人，从来没有任何人能逃

脱他们的手掌。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这个人就是在他们声名最盛时，忽然出现的三笑惊魂李将军。

为了追捕李将军，“天绝地灭”曾经拟订出一个无比周密精确的计划，动员了所有的力量和人力，而且等了六个月。

可惜他们还是失败了。

对他们计划中的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竟好像都早已在李将军的预料中。

他们从未见过李将军，可是李将军竟好像对他们的生活习惯非常了解，甚至好像对他们的思想都很了解。

天上地下，只有一个人能够如此了解他们。

绝对只有一个人。

07

舱里的空气更污浊，郭灭呼吸已经很困难。

他伤在胸腔，他的伤势很不轻，但他却还是勉强支持着说下去。

“那时候我们才想到，这位大笑将军很可能就是高天仪。”

高天仪，这是元宝第一次听到李将军的真名，也是萧峻第一次听到他母亲的名字。

郭灭的神情黯然：“我们三个人在一起生活了多年，除了她之外，绝

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如此了解我们。”他说，“可是到那时候为止，高天绝还不明白她的姐姐为什么要和我们作对。”

“你为什么不告诉她？”

“有一个人伤心已经够了，我为什么还要让她也伤心？”郭灭叹息，“何况这种事本来就是不足为人知道的，说出来对谁都没有好处。”

“我不怪你，因为你是局中人，”元宝也在叹息，“当局者迷，这句话既然能流传至今，多少总有点道理的。”

元宝又说：“可是我也不明白，当初她既然已经悄悄地走了，既然已经愿意服从她父亲的遗命成全你们，后来为什么又要这么做呢？”

“那时候我也不明白，因为我也不知道她已经有了我的孩子。”郭灭道，“有些结越打越死，越解不开，有些事也一样，越想越想不开，一个女人生了孩子后，想法也会变的。”

女人的思想，本来就没有男人能完全了解。

郭灭说：“所以那时候我想去找到她，单独去跟她谈一谈。”

“你找到她没有？”

“我找到了。”

“你们出动了那么多人都找不到她，为什么你一个人去反而找到她了？”

“因为那时候我已知道她是谁了，”郭灭说，“她的思想和习惯我也同样了解。”

元宝忽然叹了口气：“那就糟了。”

“为什么？”

“你们三个人是一起长大的，你能找到她，高天绝当然也能找到她。”元宝说，“你找到她的时候，高天绝一定已经在附近了。”

元宝苦笑：“只可惜那时候你不但是当局者，而且又没有我聪明，所以一定想不到这一点，所以一定被高天绝当场抓个正着。”

郭灭没有回答，因为他的呼吸已经更困难，已经说不出话来。

元宝本来还有很多事要问的。

高天绝发现了她丈夫和她姐姐的私情后，是用什么样的方法和态度来处理这件事的？

高天绝的手臂怎么会被砍断？是被谁砍断的？

李将军为什么会忽然退隐？悄悄地带着她的儿子隐居到乡间，郁郁地含恨而死？死前为什么要把她的儿子托付给丐帮？

郭灭为什么要同时和他的妻子及他的情人断绝，为什么又在天下英豪围剿他的时候，承认他就是李将军？

萧峻现在已经明白很多事了。

他已经明白高天绝为什么要砍断他的一条手臂。

他已经明白他听到高天绝的声音时，为什么会觉得那么熟悉亲切。

他也已明白，任老帮主为什么要说他母亲是被李将军害死的。

如果不是因为情仇纠缠，无法化解，他母亲怎么会化身为李将军？

如果李将军这个人从未出现过，他母亲怎么会郁郁而死？

他当然也已明白，高天绝为什么一定要他去杀郭灭，可是在他得手后非但没有愉快得意之色，反而发出了那种又悲伤又可怕的笑声。

这些错综复杂的事，萧峻现在虽然已完全了解，可是元宝想不通的问题，也同样是他想不到的。

他也和元宝一样，很想问个清楚。

但是现在他们都已经不能问了。

现在这些问题都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他们怎么样才能离开这里。

因为他们如果不赶快离开这里，很可能就要被活活闷死。

那时候他们当然还不知道空气中如果缺乏氧气，无论武功再高的人，都会觉得疲倦衰弱无力，然后就会长眠不起。

可是一个人如果无法呼吸就会被闷死，这件事却是古往今来人人都知道的。

元宝忽然说：“只有一个法子，”他说，“我想来想去也只有一个法子。”

“什么法子？”

“把下面的船板打破一个洞，让海水倒灌进来，我们就可以出去了。”元宝叹了口气，“只可惜这个法子并不容易。”

这个法子当然不容易。

因为这是条造得特别坚固的船，每一块船板都是经过特别选择的坚木，而且远比任何人能看见到的木板都厚得多。

如果郭灭没有受伤，在他说来，这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可惜他不但受了伤，而且伤得极重。

元宝还抱着万一的希望，所以还在问郭灭：“你的伤口有没有敷药？有没有好一点？”

终日在刀口讨生活的江湖人，总难免有受伤的时候，身上总会准备有一些独门伤药的。

可惜郭灭不是别人，所以元宝很快就打消了自己这个想法。

“你身上当然不会有伤药。”元宝叹气，“如果我的武功也像你一样，已经认为世上没有人能伤我毫发，我也不会带伤药的。”

郭灭已经没有反应。

他忽然觉得非常疲倦，非常非常疲倦，他这一生中从未觉得如此疲倦过。

他虽然还能听得到元宝说话，可是已经没有一点反应的能力了。

就好像元宝和萧峻一样，他们虽然还能思想，可是思想已经变得比平常迟钝得多。

他们忽然也陷入一种半昏迷的状况中。

直到他们忽然听到一阵“叮叮咚咚”的敲打声时，他们才比较清醒一点。

声音就是从他们想要打破的船板外面传来的。

他们想把船板打出一个洞，可惜他们已经完全没有力气。

现在外面居然有人在替他们敲打，而且好像很快就要打出一个洞来了。

外面的人是谁？

这里最底层的空舱，已在湖水下。

“通”的一声响，船板忽然被打开了一个大洞，可是外面却没有湖水涌入。

连一滴水都没有，只有风。

元宝骤然惊醒，立刻怔住。

他确实是个聪明绝顶的人，可是他也想不通外面为什么没有水只有风？

第二十三章 鼓 掌

01

四月十九日。夜。

这天晚上到过大明湖左岸一边的人都会觉得非常奇怪，非常非常奇怪。

因为他们看到了一条船。

看见一条船绝不是件奇怪的事，就算看见几十几百条也不算奇怪。

奇怪的是，他们看见的这条船本来明明是在水面的，却忽然“走”到岸上了。

一条船怎么能在陆上走？

有些人认为一定是自己的神智忽然变得有点错乱了，赶快跑回家去蒙头大睡，有的人回去告诉了他的老婆，马上就挨了老婆一个大耳刮子，说他一定是在外面跟女人喝酒鬼混，回来还要编出这种鬼话骗人。

这种事本来确实不可能会发生的。

还有些人的胆子比较大，好奇心也比较重，决心要去看个究竟。

他们居然看见船底下有好多双脚。

一条船绝不会自己生出脚来，这些脚当然是人的脚。

这条船当然不是自己“走”上来，而是被很多人抬上来的，很多很有力气的人。

这些人是不是有毛病？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地把一条船从湖里抬上岸来？

02

水面下绝不会有风，风是从哪里来的？

萧峻手里提着的那盏“气死风灯”早就灭了，外面也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当然更看不见人。

元宝忽然问了个让人莫名其妙的问题：“你猜是谁？”他问萧峻，“是高天绝？还是田鸡仔？”

萧峻没法子回答这个问题，他根本不明白元宝是什么意思。

元宝解释：“如果这条船还在水上，这层空舱一定在水面下。”他说：“可是水里是绝不会有风的。”

“难道这条船已经不在水上了？”

“大概是不在了。”元宝说，“可是一条船也绝不会走上岸来。”

“你认为已经有人把这条船抬上岸来？”

元宝点头：“所以我才问你，你猜是高天绝叫人抬的，还是田鸡仔？”

“为什么一定是这两个人？”

“要把这么大的一条船抬上岸，至少要有七八个武功很不错的人才抬得动，”元宝说，“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还有谁能命令这么多好手来做这种绝事？”

这件事的确做得很绝，在别人眼中看来，能做出这种事来的人就算不疯，也多少有点毛病。

“他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他们已经算准了我们一定会躲在这层空舱里。”元宝叹了口气，“你也应该看得出高天绝和田鸡仔就算比我笨一点，比别人还是聪明得多。”

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高天绝和田鸡仔无疑都是江湖中的奇才。

“我们这三个人都是他们一心想要抓住的，而且还要活口。”元宝说，“他们也想到我们很可能会把船底打个洞，从水里逃走。”

元宝说：“在水底下，人总比鱼要差一点，水底下的事，无论谁都没法子完全控制，他们在水底下的功夫大概也不太灵光。”

萧峻也想到了这一点。

丐帮的故帮主一直优游在太湖，以舟为家，萧峻一直跟着他。

他的水下功夫，绝不会比他的陆上功夫差。

这一点也是江湖上都知道的，所以谁也不愿意跟他在水里交手。

“可是在陆上就不同了。”元宝说。

“他们当然都知道郭灭已经负伤。到了陆上，他们根本就没有把我们两个人放在眼里。”元宝说，“把一条船从水上抬到岸上来，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又不要费他们自己的力气。”

他叹了口气：“所以不管是高天绝还是田鸡仔，为了万全之计，都一定会这么做的。”

元宝又说：“我也会这么做的。”

终于有声音了，鼓掌的声音。

元宝微笑鞠躬，就好像一位名伶在演出他的得意杰作后，接受热情观众的掌声一样。

然后他就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说：“能够让田先生佩服我实在不容易，如果这里有酒，我一定自己先干三杯。”

掌声停止，外面有人在问：“你怎么知道是我？”

元宝的回答简单极了：“因为高天绝不会鼓掌。”

只有一只手的人怎么会鼓掌？

外面有人笑了，大笑！

笑声果然是田鸡仔的声音，可是他并没有进来，船板上那个大洞外面仍然是一片黑暗，有田也看不见田，有鸡也看不见鸡，有人也看不见人。

所以元宝又忍不住要问：“田先生，”他问田鸡仔，“是你要进来？还是要我出去？”

“你猜我会不会让你出来？”

“你不会的。”元宝叹了口气，“我只希望你进来的时候，带点东西进来。”

“你要我带什么？”

“你猜呢？”

“带一点酒好不好？”田鸡仔说，“另外再带一点下酒菜。”

“不好。”

“不好！”田鸡仔声音显得很惊讶，“为什么不好？”

“因为你太小气了。”元宝说，“如果你要带酒来，就不要一点一点地带，我生平最受不了的就是一点酒一点菜一点人。”

“一点人是什么意思？”

“如果你进来的时候，并没有全部进来，只进来了一点。”元宝道，“譬如说如果你只进来了一点手，一点脚，把其他的部分都留在外面了，你说我能不能受得了？”

田鸡仔大笑：“我保证我一定会全部进去的，而且把我全部财产都买酒带进去。”

“现在你的全部财产有多少？”元宝叹着气，“我知道你财产一向不太多的。”

“可是现在不同了，”田鸡仔说，“我保证你看见的时候一定会吓一跳。”

灯。明亮亮的灯。

一盏二盏三盏四盏五盏……一长列明亮亮的灯。

这是元宝最先看见的东西。

然后他就看见提着灯笼的女人。

美丽的女人，穿着绣花丝绸，挽着高髻的女人。

元宝的眼睛愈瞪愈大。

因为提着灯笼的女人，每一个都明艳照人，仿佛一轮明月，清丽绝俗。

八个美女在洞外款摆腰肢，弯一下身，然后鱼贯走入船舱。

她们分列两行，每行四人地站着，动也不动地站着。

一阵清脆嘹亮的声音，忽然自远处传来：“二十年的女儿红！”

四个同样装束、同样美丽的女人，两前两后抬着两根竹竿，竹竿中央缚着一块豹皮，豹皮中央放着一坛酒。

她们走入船舱，盈盈向元宝一笑，轻轻将酒放下。

清脆嘹亮的声音又从远处传来：“二十年的贵州茅台！”

那四个女子以相同的动作，将茅台放在元宝面前。

然后是莲花白、竹叶青、波斯葡萄酒……然后忽然间进来的不是美女，而是一个上身赤条条的大汉。

这个大汉一言不发，在被打破的船洞边量量度度，然后忽然出掌，如削豆腐般将原来的洞口削成方形。

这大汉再在洞口比比，就站到船舱正中央，两手一上一下伸出。

元宝他们好奇地看着大汉，正想出言发问，忽然“嗖”的一声，有物体破空声自外传入。

大汉马步扎稳，“嗖”的声音，落在他手上。

他手上已多了一张漆黑而又亮晶晶的木桌子。

他将木桌放在船舱中央，退出。

清脆嘹亮的声音，又从远处传来：“珍珠丸子！”

元宝皱起眉头，说：“珍珠丸子也算名菜？”

元宝正想笑，忽然闭起嘴，满脸惊讶地注视着中央的木桌。

木桌上正放着一笼刚端进来的珍珠丸子，热气腾腾地还在冒烟。

萧峻看看这一道菜，脸上的表情，绝对比元宝更加惊讶，其他人的表情也差不了多少。

因为这真是名副其实的“珍珠”丸子，每一个滚圆的丸子上，都有一颗直径近一寸的珍珠嵌在上面。

白亮亮滚圆圆的珍珠！

元宝真的吓了一跳！

“你现在该相信我的话了吧！”田鸡仔的声音，忽然从洞外传来。

然后，是他得意之极的大笑声。

元宝叹了口气：“想不到，鸡仔也有长大的时候！”

“鸡仔本来就会长大的。”田鸡仔愉快地说，“你没有看过公鸡冠都非常美丽吗？”

“你是会下蛋的公鸡！”元宝说，“不但做事漂亮，还会变钱。”

“对，对极了！”

03

田鸡仔看起来好像并没有变得太多，还是一副懒洋洋的样子，能够坐着的时候还是不愿走路。

只不过现在他坐的已经不是那张有木轮的椅子，也用不着自己用手推。

他是被人抬进来的，舒舒服服地坐在一张织金软榻上，被四个高大健康而美丽的女孩子抬进来的，每个女孩子都有一双修长而结实的腿。

元宝居然认得其中一个，两条腿长得最结实最好看的一个。

他当然不会忘记这个女孩子，他虽然并不多情，却也不会忘恩负义。

这个女孩曾经不顾一切地去救他，当然也不会忘记他。

可是现在她看到他的时候，却好像没看见一样。

所以元宝也只有假装从来没有看过她，不管她是为了什么不去自由自在地走江湖卖艺，也不管她为什么要装得和元宝不相识，元宝都不想拆穿她的秘密。

空舱已经不空了，田鸡仔也已经不是以前的那个田鸡仔。

元宝上上下下地看了他半天，然后才问他："刚才你是不是说我讲的话对极了？"

"好像是的。"

"其实是不对的，完全不对。"元宝说，"其实我刚才说的那些话完全都是放屁。"

"放屁？"田鸡仔笑了，"你的嘴巴会放屁？"

"不但会放，而且放得其臭无比。"

"哦。"

"公鸡是绝不会生蛋的，不管是大公鸡也好，是小鸡仔也好，都一样不会下蛋。"元宝说，"银钱也不会自己变出来。"

"哦！"

"田老爷子管教儿子一向是有名的，就算有钱，也不会拿给你。"元宝说，"就算拿给你一点，也不会让你这样胡乱折腾。"

田鸡仔叹了口气："老实说，我每个月拿的月例银子，比大三元门口那个卖花的老太婆还少。"

"那么你怎么会忽然变得这么阔气起来了？"

"你猜呢？"

“如果我猜不出，你一定会认为我是个笨蛋。”元宝说，“如果我猜出来，你也不会承认的。”

“那倒说不定！”田鸡仔道，“如果你真的能猜出来，说不定我就会承认。”

“你真的要我说出来？”

田鸡仔叹了口气：“现在我就算不要你说恐怕也不行了。”

元宝大笑。

“你实在是个聪明人，简直已经快要跟我差不多聪明了，我一定要先敬你几杯。”他居然好像是个好客的主人一样问田鸡仔，“你要喝什么？是二十年的女儿红？还是竹叶青？你想喝什么就喝什么，千万不要客气。”

田鸡仔笑了：“主人究竟是你还是我？”

元宝的回答就好像他平常说的那些怪话一样，又让人不能不觉得很惊讶。

“都不是。”元宝说，“主人既不是你，也不是我。”

“那么你认为主人是谁？”

“是李将军。”元宝一本正经地说，“三笑惊魂李将军。”

田鸡仔盯着他看了半天，才说：“主人为什么会是李将军？”

元宝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慢吞吞地说：“李将军来无影，去无踪，江湖中谁也没有看见过她的真面目，更没有人知道她的下落。”元宝说，“可是就在这个月里，忽然间大家全都知道了。”

他问田鸡仔：“你想不想得通这是什么道理？”

田鸡仔也不回答，却反问：“难道你已经想通了？”

“这个道理其实是人人都能想得通的。”元宝说，“比我笨十倍的人都应该能想得通。”

元宝很认真地告诉田鸡仔：“江湖中突然有那么多人知道了李将军的消息，只因为有个人故意把这个消息走漏出去了。”

这道理确实谁都应该想得通的，却很少有人会这么想。

因为这其中还有个最大的关键，谁也想不通！

走漏消息的这个人是谁？他怎么会知道李将军的行踪？为什么要将这么重要的消息告诉别人呢？

元宝先解释最后一个问题：“他故意将这个消息走漏出去，让李将军的对头都赶到济南来，大家混战一场，杀得天昏地暗，他才好浑水摸鱼。”元宝说，“如果大家都死光了，那当然是再好不过。”

“有理。”田鸡仔微笑，“你说的话好像多少都有点道理。”他问元宝，“可是这个人怎么会知道李将军在济南的？为什么别人都不知道，只有他知道？”

“其实他也未必知道。”

“这是什么话？”

“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其实他也没有把握能确定孙大老板就是李将军。”元宝说，“所以他一直等了十几年都不敢动。”

“哦。”

“他不但在济南待了很久，而且是济南城里数一数二的好汉，地面上的一举一动都休想瞒过他的耳目。”

“哦？”

“最近他忽然发现地面上有点不对了。”元宝说，“城里忽然来了很多行踪诡秘的陌生人，丘不倒属下的警卫中忽然发现了一些新面孔，每个人都好像是从地下忽然冒出来似的。”

元宝叹了口气：“这些事当然也瞒不过他。”

田鸡仔也同意：“我想大概是瞒不过的。”

“所以他立刻就发现，已经有人准备要动孙大老板了。”

“很可能。”

“看到那些从未在江湖中出现的陌生人，他也很可能立刻就会想到他们都是高天绝近年来在暗中秘密训练的杀手。”

“有理。”田鸡仔说，“这一点孙大老板自己一定也会想到了。”

“任何人都知道高天绝很不好对付，这个人当然也知道。”

田鸡仔叹了口气：“天绝地灭，赶尽杀绝，落在他们手里的人，非但全无生路，拼命得来的钱也要被他们刮光为止。”

元宝也叹了口气。

“要维持这样一个组织，是要花很多钱。”

“我明白。”

“可是我说的这个人已经在孙大老板身上花了这么多年的工夫，当然不甘心就这样眼看着高天绝一手把他抢过去。”

“如果是我，我也不甘心。”

“可是他也没把握能斗得过高天绝。”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如果是我，也没把握。”

“所以他就索性把大家都弄到济南来，让大家斗个天翻地覆。”元宝说，“等到大家斗得精疲力竭、死的死、伤的伤，他就可以出来捡便宜了。”

田鸡仔微笑：“你说的这个人，听起来倒好像是个聪明人，而且聪明极了。”

“他确实是的，这么聪明的人连我都少见得很。”

“你看他比起你来怎么样？”

“比我当然还要差一点。”元宝忽然问田鸡仔，“你看他跟你比起来怎么样？”

“他跟我不能比。”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他，他就是我。”

说到这里，其实大家都已猜出元宝说的这个人是谁了。

可是这句话从田鸡仔自己嘴里说出来，大家都还是难免要吃一惊。

元宝又在叹气：“你为什么一定要自己说出来？你自己说出来多不好玩。”

“你要我怎么样？”田鸡仔微笑，“难道一定要等你把刀架在我脖子上，逼着要我说出来的时候你才觉得好玩？”

“那也不好玩。”元宝说，“其实这件事一开始我就觉得不好玩。”

“为什么？”

“因为死的人太多了。”元宝说，“最不好玩的是，有些不该死的人也死了。”

“哦？”

“牛三挂近年一直就待在东海之滨，一定见到过我，所以想把我抓住，利用我来要挟我家里的人，帮他们来对付李将军。”

“所以他们都死了。”田鸡仔道，“我认为他们死得并不冤。”

他又说：“丘不倒死得也不冤，高天绝手下那些人死得更不冤。”

元宝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忽然用一种很严肃的态度问他：“柳金娘呢？柳金娘死得冤不冤？”

田鸡仔忽然闭上嘴不说话了。

“你在孙大老板家里当然有内线，你的内线就是柳金娘。”元宝说，“她出自深宫，见多识广，对孙大老板的身体骨骼构造比谁都了解，她早已看出孙大老板不是个普通生意人，而是位身怀绝技的内家高手，这一点是绝对骗不过她的。”

田鸡仔还是闭着嘴。

元宝又道：“她也是个人，而且是个寂寞的女人，遇到了你这种男人，她当然只有投降。”

孙大老板的钱太多，事也太多，身边一些人的私生活，就不能管得太多了。

如果一个男人总认为自己只要招招手，女人就会跟他一辈子，而且一辈子都会等着他再招第二次手，那么这个男人就难免会遇到一些不愉快的事了。

“我想你一定已经跟柳金娘暗中来往很久。”元宝对田鸡仔说，“田老爷子表面上虽然好像不闻不问，其实什么事都瞒不过他的。”

元宝叹息道：“他没有反对你们交往，因为儿子如果风流一点，做爸爸的通常都不会反对的，甚至连做妈妈的都不会反对，父母们通常只反对自己的女儿在外面交朋友。”元宝说，“就因为田老爷子知道你和柳金娘之间的关系，所以不相信她会死于情杀，所以才会主动调查这件事。”

“有理。”田鸡仔苦笑，“你说出来的话为什么总他妈的有点道理。”

“现在有关这件事的人差不多都已快要死光了。”

元宝说：“孙记商号里的大小管事，当然有很多是你的兄弟，如果你能捕杀大盗李将军，这些生意买卖当然就全都顺理成章变成了你的。”

“有理。”

“就算没理，也会变成有理的。”元宝说，“李将军的财产本来就是赃物，你杀了李将军，还有谁敢追究这些赃物的下落？就算有人心里会这么想，也没有人敢来碰花旗门。”

元宝说：“那时候天下英雄一定都会挑起大拇指来说，田大少爷真是了不起。”

田鸡仔大笑：“其实只要有你说这样一句话就够了。”

“萧峻呢？”

“萧堂主当然是捕杀李将军的最大功臣之一。”田鸡仔笑道，“可是自从他执掌丐帮刑堂之后，当然已不会将这些身外钱财看在眼里。”

“高天绝呢？”元宝又问，“你不怕高天绝？”

“本来我是怕的，怕得要命。”田鸡仔道，“幸好现在已经有人替我解决了这件事。”

“谁？”

“银电夫人、无声霹雳，和你那位汤大老板。”田鸡仔故意叹了口气，“他们不是两败俱伤，而是四败俱伤，伤得虽然不重，也不太轻。”

元宝的脸色变了。

田鸡仔笑得更愉快：“可是你一点都用不着担心，因为我们是朋友，看在你的面子上，我绝不会对他们有一点不客气的。”

“你准备对我们怎么样！”

“我准备花九千两银子替你备两匹最好的马、一辆最好的车，把你们一起送回东海之滨。”田鸡仔的态度忽然变得很诚恳，“你离家已经很久了，老太爷一定已经在担心。”

他的态度不但诚恳，而且严肃：“而且我也知道你不会对我怎么样

的，因为我做的并不是坏事，我只不过抓住了一个大盗而已，如果人人都说这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也绝不会脸红的。”

元宝苦笑：“就算以后有人称你为大侠，我看你也不会脸红的。”

田鸡仔的脸果然没有红：“总有一天你也会成为大侠的，那时候萧堂主一定也已荣任丐帮帮主，我们三个人互相照顾，江湖中就全都是我们的天下了。”

他越说越愉快，笑得已经连嘴都合不拢来。

元宝也赔着他笑，笑得也很愉快。

“所以现在你们两位就该成全我，让我把这位李将军带走。”田鸡仔说，“我这一辈子绝不会忘了你们的好处。”

“你一定要把李将军带走？”

“不错。”

“那么你就走吧。”元宝忽然不笑了，叹着气道，“只不过这趟路可远得很，而且一去之后，就永远回不来了。”

“你说的是什么路？”

“当然是有去无归的黄泉路。”

“黄泉路？”田鸡仔问，“我为什么要走到黄泉路去？”

“因为李将军早就去世了。”元宝说，“你要去找他，不走黄泉路怎么找？”

田鸡仔微微变色，盯着元宝看了半天，又露出笑容：“李将军虽然受了点伤，可是我保证他一时半刻还死不了的。”

“那么他的人呢？”

“就在那里。”

“在哪里？”元宝问田鸡仔，“我怎么看不见？”他眼珠子直转，最后才停留在郭灭身上：“难道你说的就是他？”

“除了他还有谁？”

“难道你认为他就是三笑惊魂李将军？”

“难道他不是？”

元宝忽然大笑，笑得弯下了腰，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就好像一辈子都没有听过这么好笑的事。

“如果他就是李将军，那么，我一定就是楚香帅了。”他指着自己的鼻子，“你看我像不像楚香帅？”

田鸡仔居然还能沉得住气，等元宝笑完了之后才问：“他不是李将军？”

“当然不是。”

“那么他是谁？”

郭灭一直坐在那里，脸上带着欣赏的笑容，就好像在看戏一样看着他们，直到这时候才开口：“我姓郭，叫郭灭。”

04

田鸡仔怔住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元宝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一样。

无论谁忽然听到这种事的时候都会变得这样子的。

可是田鸡仔毕竟和别的人有点不一样，他脸上居然很快又露出了微笑。

“想不到，实在想不到。”他带着微笑说，“已十余年未现江湖的郭大侠，想不到居然又在这里出现了，这实在是天大的喜事！”

“你不信？”元宝替郭灭问。

“‘天绝地灭’纵横江湖时，我好像还在穿开裆裤，要尿尿的时候总是尿得一腿一脚，怎么能见得到当世大侠的真面目？”田鸡仔道，“我既然从未见过郭大侠的真面目，又怎么敢不相信这位朋友就是郭大侠？”

他叹了口气：“我只不过觉得有件事不太对而已。”

“什么事不对？”

“高夫人与郭大侠久别重逢，本来应该高兴得要命才对，”田鸡仔说，“可是高夫人非但没有高兴得要命，反而好像一心只想要郭大侠的命。”他问元宝，“你是个天才，你比我聪明，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元宝不能告诉他，这是他们夫妻父子间的隐秘，他怎么能告诉别人？郭灭却黯然道：“因为我不但害了她一生，让她终生残废，她苦心组织起来的‘天绝地灭’也因我而瓦解，她要杀我，无论用什么方法都是应该的，我绝不怪她。”

田鸡仔吃惊地看着他，看了半天：“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郭灭也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回答：“为了李将军。”

田鸡仔更吃惊。

“你说你是为了李将军而夫妻反目的，所以你才砍断了她的一只手，她才要杀你？”

“大致情况就是这样子的。”

田鸡仔又笑了：“我不信，我也不明白，你说的这个故事实在不好

听。”

田鸡仔当然不明白，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

元宝却已经明白了。

郭灭与李将军相见时，高天绝随后而来，妒恨交迸，姐妹成仇，在那种情况下，难免会动起手来。

李将军的武功也许本来就比高天绝差一点，也许因为心里多少有点难受羞惭，所以几乎死在她妹妹的手里。

郭灭当然不能让她死，也许出手帮了她一招，也许替她撑了一招。高手相争，连一招都差不得，所以高天绝一条手臂就被砍断了。

元宝相信这件事一定是这样的。

虽然这只不过是个大致的情形，其中的细节他当然还不知道。

他也不想知道。

这一部分的细节已经完全是别人私人的隐秘了，如果别人不说，他是绝不会问的。

他最多也只不过是觉得有些好奇而已。

李将军为什么孤身远走，单独去抚养他们的儿子，以致郁郁含恨而死？

郭灭为什么要单独到济南城，化身为亿万巨富孙济城？

这其中当然另有隐情，田鸡仔当然更不知道。

“不管你说的这故事好不好听，能够编出这么一个故事来的人，也算很不容易了，我实在已经很佩服你。”田鸡仔又恢复笑容，“所以只要有一个人能证明你真的就是郭灭，我就相信你说的这个故事。”他看着元宝：“你当然是不能证明的，现在不管你说什么，我恐怕都不会相信。”

萧峻的人仿佛在很久以前就到了远方，到了远方一个破旧小屋里，一张破旧的木板床边，陪着一个终日咳嗽的妇人，看着她在贫穷衰弱孤苦悲伤中慢慢地因悔恨而死。

她始终没有告诉他，他的父亲是谁，可是她也始终没有埋怨过他的父亲。

她悔的是自己，恨的也是自己。

萧峻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田鸡仔，苍白的脸上仿佛又有了红晕。

田鸡仔从来不怕别人看的，别人要看他，不但证明他是有名的人，而且相当好看，所以不管什么人看他，都会让他觉得很高兴。

但是现在他一点都不高兴，因为他已经发现萧峻的眼色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怨毒之色，忽然冷冷地问他："我能不能证明？"

"你？"田鸡仔笑得已经有点勉强，"你要证明什么？难道你能证明他说的是真话？"

"我不能。"

田鸡仔笑了，笑的时候却不长，因为萧峻已经接着说："我什么都不能证明，也不必证明。"萧峻冷冷地说，"因为我绝不会让你活着离开这里。"

"难道你要杀我？"田鸡仔真的吃了一惊，"我们一向无冤无仇，而且一直是好朋友，你出了事，我总是站在你这一边，你来找我，我总是帮你的忙，现在你居然要杀我？"他当然想不通其中的道理，只有叹气，"你能不能告诉我，我究竟有什么地方得罪你？"

"你没有。"

"那么你是为什么？"

"我不为什么。"

"你不为什么就要杀我？"田鸡仔更惊讶，"你是不是忽然中了这个人

的毒？是不是忽然疯了？”

萧峻没有回答这句话，外面却忽然有个人替他回答：“他没有疯。”

一个很和平的声音说：“只不过有些事你还不知道，他也不能说出来而已。”

第二十四章 前因后果

01

四月十九日。黎明前。

如果无灯无火，黎明前总是最寒冷黑暗的时候，如果有灯有火，那么这段时候也就跟一天之中任何一段时候都没有什么不同了。

有些人就好像是黎明前的灯火一样，一件本来谁也看不出头绪的事，有了这样一个人出现，所有的问题都会豁然开朗。这件事也有这么一个人。

这个人现在已经来了。

02

郑南园慢慢地走了进来。

他的两条腿也不知是真的有风湿，还是以前受过伤，所以通常总是坐在那个有木轮的椅子上，因为他从来不愿让别人看到他走路的样子，他总认为自己走路的样子很滑稽可笑。

现在却绝对没有一个人觉得他可笑，就算是爬进来的，也没有人会觉得他可笑。

这个人绝不是个普通人，也不是做酒店掌柜的那种人，他干这一行，只不过要掩饰自己真正的身份而已。

他和孙济城之间，必定有某种不可告人的关系，他的真实身份和他的武功，都不是别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这些事本来都是他的秘密，可是现在，这些秘密都已经不是秘密了。

看见他进来，最高兴的是元宝。

“我就知道你迟早一定会露面的。”元宝说，“你果然来了。”

田鸡仔虽然也十分惊讶，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夜深露寒，大掌柜的两条腿又不太方便，辛辛苦苦地赶到这里来干什么？”

郑南园揉着腿叹着气：“我实在也不想来的，只可惜非来不可。”

“为什么？”

郑南园反问：“如果元宝说他能证明这个人就是郭灭，你信不信？”

“我不信。”

“如果萧堂主这么说呢？”

“我也不信。”田鸡仔，“郭大侠失踪的时候，他们两位中的一位还没有出娘胎，一位还在流鼻涕，他们能证明什么？”

“幸好那时候我已不再流鼻涕，已经学会流血了！”

“流血也要学？”

“当然要学。”郑南园说，“应该在什么时候流血？为什么流血？要怎么做才能让血流得最少？要学会这些事并不容易，最少也要学二三十

年。”

“所以那时候你的年纪已不小。”

“那时候已经有三十出头，”郑南园说，“所以今天我非来不可。”

“来证明他真的是郭灭？”

“是的。”郑南园说，“这些人里面恐怕也只有我最有资格证明这一点。”

“为什么？”

“因为那一天我也在那里。”

这句话说得实在没头没尾，田鸡仔当然不懂：“是哪一天？在哪里？”

郑南园先不回答，却转着脸去看郭灭，两个人互相凝视，眼色中仿佛都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感慨。

过了很久，郭灭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郑南园才回答：“那一天也是四月十五日，只不过已经是十七年前的四月十五日了。”

四月十五日就是孙济城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那一天，也正是十七年前，郭灭与李将军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一日。

郑南园说：“那一天李将军和郭灭相见，高夫人赶去，三个人起了争执，后来高夫人受伤断臂，怒极之下，愤然而去，可是郭灭和李将军也受了伤，李将军中了高夫人一掌，伤势更重。”

他说得也不太详细，因为他也不愿揭穿这一段本来就不足与外人道的私情。

但是他却说出了元宝和萧峻至今都无法明了的一个重大关键。

“这件事已过去多年，本来我已经不愿提起，”郑南园说，“可是其中有一点关键，现在我已经不能不说出来。”他知道每个人都会听他说下去

的，所以先打开一坛酒，喝了一大口，才接着道，“那一天他们相见时，都没有带部属从人，因为他们三个人都认为那是件极秘密的事，也绝不会被外人知道。”郑南园说，“可是他们想不到我们为了这件事也已筹划了多年，他们冲突起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将水月庵包围了。”

水月庵无疑就是他们的聚会之处，但是元宝却忍不住要问：“你们？”他问郑南园，“你们是些什么人？”

“我们只有八个人。”郑南园说，“因为我们都知道‘天绝地灭’和李将军都是江湖中的绝顶高手，生怕惊动了他们，所以也没有带部属从人。”

“哪八个人？”

“大内的一等侍卫之首‘一剑镇八荒’铁常春、丐帮的昔任帮主任老先生、点苍掌门吴雪岩、少林南宗的法华大师、长江三十六寨的总镖把子俞老大、关外第一高手关东王府的冯总管、南七北六十三省联营镖局的总镖头‘四平八稳’王中平。”郑南园一口气说出了七个人的名字。

十七年前，只要在江湖中混过一天的人，听到这些人的名字脸色都会发白的。

直到十七年后也一样。连元宝都听过他们的名字。

“你说只有八个人，好像还嫌太少了，”元宝苦笑，“这八个人哪一个都比得上八百个。”

郑南园并不否认。

“李将军犯的案太多，胆子太大，什么人都敢动，”他说，“天绝地灭的手段太辣太狠，所以这八个人才会出手。”

“可是你只说出了七个人的名字。”元宝问郑南园，“还有一个人是谁？”

“还有一个只不过是个捕快而已。”

“只不过是个捕快也就没什么了不起了。”元宝说，“天下的捕快也不

知道有几千几百个，了不起的最多也只不过有一个而已！”

“哦？”

“我也只不过听人说过，这个了不起的捕快好像也姓郑。”

“好像是。”

“你是不是也听说过这个人？”元宝又问郑南园，“他的名字是不是叫郑破，是不是还有个外号叫郑没有？”

“好像是。”

“郑没有的意思，当然不是什么都没有。”元宝道，“而是说不管什么样的案子，只要到了他的手上，就没有破不了的。”

他盯着郑南园：“你一定就是郑没有。”

这本来已是毫无疑问的事，郑南园却摇了摇头。

“我不是。”他微笑道，“你这位天才儿童终于还是猜错了一次。”

“你不是郑没有？”元宝很意外，“那么你是谁？”

“郑南园和孙济城都是我们假造出来的名字，我根本不姓郑。”

“你本来姓什么？”

“姓铁。”

元宝吃了一惊：“你就是那时候江湖中的四大剑客之一，皇宫大内的第一高手，‘一剑镇八荒’铁常春？”

“是的，”这位郑南园说，“我就是铁常春。”

元宝怔住了，过了半天才长长叹了口气。

“铁常春，‘一剑镇八荒’铁常春，连我那个眼睛一向长在头顶上的三姐夫对你的剑法都佩服得很。”元宝苦笑道，“如果我告诉他这些年来，

你一直在做酒楼掌柜，打死他也不相信的。”

“你呢？”铁常春问元宝，“你信不信？”

“我信，”元宝说，“可是我不懂。”

“不懂？”

“你早已知道孙济城就是郭灭，而且知道他跟李将军的关系，为什么还陪他在这里待了十几年？而且还天天陪他喝酒？”元宝问，“吴雪岩、法华大师、王中平那些人为什么也不管你们？”

“因为我们之间有约。”

“有约？”元宝又问，“什么约？”

铁常春叹了口气：“这件事又得从头说起了。”

“你说，我听。”

“那天在水月庵里，李将军虽然受了重伤，郭灭也挂了彩，而且被我们八个人包围了。”铁常春说，“普天之下无论谁被我们包围住，都休想能逃走的，这一点他们当然也明白的。”

“这一点我也明白。”元宝说。

“但是他们却完全没有一点畏惧退缩之意，两个人都下定了决心，要死也死在一起，不管怎么样都要跟我们决一死战。”

元宝挑起了大拇指，大声道：“好！好一个李将军，好一个郭灭！”

“只可惜这一战是万万打不得的。”

“为什么？”元宝问，“难道你们八位高手反而怕了他们两个人？”

铁常春苦笑：“怕倒是不怕，只不过我们也不能让他们死在那里。”

“为什么？”

“因为皇宫大内的丢失的财宝仍在他们手里。”铁常春道，“这一点吴雪岩、任老帮主、法华大师虽然不在乎，冯总管、王总镖头、郑捕头，和我却在乎得很，俞老大和王中平是郎舅之亲，也不能让他唯一的妹妹做寡妇。”

铁常春道：“我们当然也知道，如果我们以势相逼，对李将军和郭灭是一点用也没有的，所以我们只有跟他们谈交易了。”

“什么样的交易？”

“我们双方各推一个人，一战决胜负。”铁常春道，“如果他们败了，就将‘失宝’交出。”

“如果你们败了呢？”

“那么他们虽然还是要交出大内的‘失宝’，可是我们也得接受他们两个条件。”铁常春说，“这个交易所以能谈得成，也因为他们提出的两个条件不但公道合理，而且也让我们顾全了江湖道义，所以连法华大师那么方正的人都没有反对。”

“他们提出的是什么条件？”

“第一个条件就是保证李将军的安全，既不能损伤她的毫发，也不能将她逮捕归案。”

铁常春道：“这个条件法华大师和吴雪岩本来都不肯接受的。”

“后来呢？”

“直到郭灭说出了一件事后，法华大师才回心转意。”

“什么事？”

“他说，李将军虽然作下无数件巨案，盗得的珠宝钱财何止亿万，可是她自己却分文未动。不出来作案时，居然还是跟她的幼子在一间破旧的木屋里，过着清贫如洗的日子，以替人缝补刺绣为生。”铁常春长叹道，“李将军的简朴，实在让人佩服得很。”

江湖中人一直找不到李将军的行踪，也许就因为谁也想不到，纵横天下的李将军平时过的竟是这种日子，她这么做绝不是为了要避人耳目，而是保全她母子的清白，要她的儿子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萧峻的人虽然好像已经完全麻木，可是眼睛里已有了泪光。

一间破旧的小屋，一张破旧的木板床，一个终日咳嗽的妇人。

多么悲伤的岁月，多么痛苦的生命，却又多么令人尊敬。

元宝的眼睛好像已经有点发红了，忽然大声说："李将军，我佩服你，如果你还活着，我一定跪下来给你磕三千六百个响头。"

铁常春叹息道："所以那时我已打定了主意，那一战就算是我胜了，我也绝不动李将军毫发。"他又说，"那时我们虽然并没有亲眼看见这件事，但是郭灭说出的话，普天之下有谁会不信！"

元宝又挺起胸，大声道："他本来就是条好汉，而且是我的朋友。"元宝说，"他肯把我这个小鬼当作朋友，我这辈子都会觉得光荣得很。"

"所以那一战让我虽然一直到现在走起路来还像是个小丑，可是我也不觉得不光彩。"铁常春道，"能和这样的英雄好汉放手一战，实在是我生平第一快事。"

"他的第二个条件是什么？"

"大内的失宝虽然一定要还，可是李将军盗的大多是不义之财。"铁常春说，"李将军坚持要将这一笔财富用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不让我们拿去还给那些不仁不义的人。"

"好主意。"

"赃物无法追回，郑破虽然无法交差，但是他也不反对。"铁常春说，"所以第二天他就退出了六扇门，到乡下种田去了。"

元宝又大叫起来："好！原来郑没有也是条好汉子，如果我能找到

他，我一定也给他磕头。”

“可是这一笔财富的数目实在太大，总不能胡乱送出去。”

“所以你们双方又分别推出一个人，来掌管这笔钱财。”元宝说，“可是你们也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些钱财是怎么来的，所以你们只有用做生意的法子来避人耳目，才好在暗中利用这笔钱财去做好事。”

“其实这也是李将军的主意。”

“但是她自己既然不愿出面，也不想出面，所以就将这副重担交给了郭大哥。”元宝说，“那时你两条腿已经不太方便了，已经不能回宫当差了，所以只有由你来陪他挑这副担子。”

铁常春叹了口气：“你实在是个天才，现在连我也佩服你了。”

“济南是通商大埠，万商云集，所以你们就选中了这个地方，”元宝说，“在这种地方，一个人只要有钱就行了，谁也不会太追究他的来历。”

元宝又说：“何况你们丐帮的帮主、点苍少林两门的掌门人、长江的总镖把子、联营镖局的总镖头，和关外王府的总管都替你们掩护，所以这十几年来，谁也没有发觉你们的真实身份。”

“但是这十几年来，我们也做了不少事，”铁常春道，“我们已经在暗中送出去三千八百九十二万五千六百四十三两银子。”他说，“这笔数目虽然不少，可是救的人也不少，我敢保证，我们用出的每一两银子都是应该用的，绝对用得正正当当，问心无愧。”

“我相信，”元宝说，“王八蛋才不相信。”

铁常春却又长长叹息：“唯一遗憾的事，是这些事李将军都已看不见了，”他黯然道，“她死得实在太早。”

船舱里忽然沉寂下来，每个人都低下头，连那些挑酒提灯的女孩子们都低下了头，连田鸡仔都低下了头。每个人心里都明白，交代过那些事之后，李将军绝不会再活下去的。

做错的事已经做错了，心里已经留下了永生无法磨灭的创痕和无穷无尽的悔恨，应该做的事也都已做过，一生的心愿也已算有了交代，就算她的伤不重，她也活不下去的。

元宝在心里问自己：“她究竟是位纵横一代的大侠，还是个可怜的女人？”

可是郭灭一定要活下去，为了完成李将军的心愿，为了那些需要他救助的人，为了大局，他不但要活下去，而且还要像一个真正亿万富豪一样活下去——活到什么时候为止呢？

活到高天绝出现的时候为止。

他知道高天绝迟早会找到他的，他也知道她心里的痛苦和仇恨有多么深，他只有走。

元宝又在心里问自己：“他这么做，究竟是对？还是错？如果他错了，应该怎么做才是对的？”

这些问题有谁能回答？有谁敢说自己的回答完全正确的？

第二十五章 第三四五六七颗星

01

四月二十日。黎明。

外面的天色虽然亮了，可是船舱里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如果外面的天色再亮一点，船舱里反而会变得暗一些，因为灯火只有在黑暗中才会显出它的明亮，到了白天就没有用了。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田鸡仔从椅子上站起来，拍了拍身上那套价格显然非常昂贵的新衣裳。“现在我总算已经完全明白了。”他说，“幸好现在还不算太迟。”

“哦！”

“幸好现在这套衣裳还没有弄脏，还可以拿去还给人家，幸好这些珍珠丸子还没有动过，酒也只不过开了一坛，问题还不算太大。”田鸡仔说，“否则就真的糟糕透顶了。”

“为什么？”

“因为李将军既然不是李将军，田鸡仔就当然还是以前那个穷光蛋。”他说，“这些东西连一样都没有给过钱，如果衣服脏了，酒喝光了，珍珠丸子下了肚，这笔债叫我几时才还得清？”

他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告诉他带来的那些人：“求求你们，帮我一个忙，赶快把这些东西抬走吧，你们的工钱也只能算一天，我以后一定

会想法子给你们，绝不会赖账。”

不管怎么样，田鸡仔的人缘总是不错的，因为这些人什么话都没有说就走了。

元宝本来想问问那个长腿的辫子姑娘，是真的被田鸡仔雇来的，还是另有图谋而来。

辫子姑娘却好像生怕元宝问她这些话，一溜烟地走了，走出去之后，才偷偷地回头向元宝眨了眨眼。元宝只好闭着嘴。

不管怎么样，这个好心的姑娘对他总算不错，就算她们那些人真是借着卖艺掩饰身份，到这里来做另外一些不可告人的事，元宝也不想揭穿她，他相信以后一定还会见到她的，他们都还年轻，生命还长得很，这些事到那时他再问她也不迟。

元宝的年纪虽小，却已懂得做事要留三分余地了，替别人留余地，也就是替自己留余地，这样做人总不会错的。

灯也提走了，幸好外面的天色已经大亮，已经用不着灯了。

田鸡仔伸了个大懒腰，长长吐出口气，脸上露出最可爱的笑容，忽然说出了一句谁也想不到他现在会说出来的话。“再见！”他说，“各位再见！”

“再见！”元宝睁大了眼睛看着他，“再见是什么意思？就这样你就想一走了之？”

“这出戏已经演完了，最少我的角色已经演完了，我还不走干什么？”田鸡仔笑得还是很愉快，“难道你们还想留下我来喝酒？”

元宝又盯着他看了半天，苦笑摇头：“原来这个人的脸皮比我还厚，做出了这种事来，居然还满不在乎。”

“我做出了什么事？”田鸡仔笑嘻嘻地说，“我既没有偷，也没有抢，更没有害人。我只不过像郭大侠以前一样，想抓一个别人一直抓不到的巨盗而已，既然抓不到，也就只好算了。”

他笑嘻嘻地看着这些人：“各位，像我这么有风度的人，你们还要对我怎么样？”

元宝傻了眼，别人也无话可说。

可是外面却有人说话了：“他们的确不能对你怎么样，幸好我可以，”这个人说，“我不但要打烂你的屁股，还要打断你的两条狗腿。”

一听到这个人的声音，田鸡仔的脸色变了，就想溜之大吉，可惜他已经溜不掉。

田老爷子已经到了他面前，田鸡仔只有赶快低头弯腰赔笑：“老爷子，你好。”

“我不好！”田老爷子板着脸道，“我已经快要被你气死了，怎么好得起来？”

“那么我就赶快回去，脱掉裤子，趴在地上，等着老爷子回去用大板子重重地打，也好让老爷子消消气。”

元宝本来不想笑的，却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一笑，情况就和缓多了，田老爷子顺手给了田鸡仔两个大耳光。

“你滚吧，滚回去给我趴在那里，再想往外溜我就活活打死你。”

“我滚，”田鸡仔抱着头，“我马上就滚。”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影已经不见了，可是他的声音还能听得见。

大家只听见他远远地笑着说：“幸好我是人，不是狗，也没有狗腿，幸好老爷子要打断的是狗腿，不是人腿。”

元宝忽然大声叫道：“只不过你以后还是要小心一点，小心我来吃你的鸡腿。”

02

田老爷子不是一个人来，他进来没有多久，后面又有两个人跟着走了进来。

两个女人，非常非常好看的女人，一个低头红着脸，居然是汤兰芳汤大老板。

另外一位年纪好像比汤兰芳还大一点，可是看起来还是明艳万方，风姿和仪表之美，更没有任何言语能够形容得出。无论任何人看到这样一个女人，都会忍不住要多看两眼的。

可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元宝看见她，却好像田鸡仔看到田老爷子一样，又想躲，又想溜。

可惜他也跟田鸡仔一样，躲也躲不了，溜也溜不掉，只有硬着头皮上去，赔笑招呼："三姐，你好。"

这位贵妇人只轻轻地说了句："老九，你给我站在那里，不许动。"

元宝果然就不敢动了。

大家本来还在奇怪，这个连天塌下来都不会眨眼睛的小鬼，为什么会忽然怕成这种样子，现在才忽然明白是怎么回事。

顽皮的小弟弟对姐姐总是会害怕的，姐姐打起人来一定比爹娘打得还疼。

铁常春忽然叹了口气，就好像放下了一副千百斤重的担子："谢天谢地，现在什么事都可以解决了。"他说，"龙三小姐既然已经来了，还有什么事不能解决？"

江湖中就算是有人不服龙三小姐，有一样东西却是天下无人不服

的。

这样东西是人人都知道龙家子弟一定会带在身边的。

这样东西既不是吹毛断发的宝剑利刃，也不是见血封喉的毒药暗器，只不过是一面小小的旗子而已，一面绣着一条龙和七颗星的旗子。

一面七星旗。

花旗门的田老爷子虽然成名已久，威振一方，可是对龙三小姐也和别人同样尊敬。

龙旗还未现，已经有这么大的威力。

“郭大侠，你受的伤不轻，我已经准备了车马，送你到一个地方去疗治。”龙三小姐说，“就请萧堂主送你去吧。”她笑了笑，又接着道，“尊夫人脸上的伤痕也可以平复的，可是她心里的伤痕，就只有你能治得好了，你在那里，也许会看见她的，我只希望你能治好她的心伤。”

她的笑容温柔，可是她说出的话从来也没有人能拒绝。

一个像她这样的人，是用不着大声说话的。

“铁大侠最好还是留在这里，你同老爷子在一起，把李将军未了的心愿完成。”龙三小姐柔声道，“这是积德的好事，两位将来一定多福多寿的。”

等到大家都走了，元宝才忍不住问：“我呢？”

龙三小姐回过头，看看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你呀，我实在也不知道应该拿你怎么办。”她拉起汤兰芳的手：“看来我只有把他交给你管了。”

汤兰芳的脸更红：“我……我怎么管得住他！”

龙三小姐嫣然道：“每个人都有一个人可以管得住的，说不定你就是唯一能够管得住他的人。”她笑得更亲切：“我让你管他一年，如果你真的能够管得住他，那么我就叫你一声弟妹了。”她又故意板起脸来淡淡地

说：“如果连你都不肯要他，我只好现在就把他送回家。”

汤兰芳的头虽然垂得更低，却忍不住偷偷瞟了元宝一眼。

元宝也正偷偷地跟她打眼色，偷偷地对她磕头。

当然不是真的跪下来磕头，只不过是用一根大拇指在磕头而已。

可是已经够了。

03

满天繁星，千千万万颗亮晶晶的星星下，有两个人在说好像永远都说不完的话，有些话是别人听也听不见的，有些话不妨听听。

“我知道你们家的七星龙旗威振天下，我也知道老太爷最疼你这个幺儿子，所以也给了你七颗星。”

“嗯。”

“天降福星，点铁成金，这颗星我见过了。”

“哦？”

“小星星，亮晶晶，那是李将军幼年时送给郭大侠的，郭大侠成亲时才被她要回去，有一次李将军负伤，你大姐无意中救了她，她就把这颗星送给你大姐作为信物，还对你大姐说，只要带着这颗星的人，就等于是她的恩人，不管出了什么事，她都会全力出手相助。”

“哦？”

“你大姐一定知道你喜欢惹是生非，怕你被人欺负，所以就把这颗星

送给了你。”

“嗯！”

“另外的星呢？你能不能给我看看？”

“不能。”

“为什么？”

“天上有那么多星，你不去看，为什么偏偏要看我的星？”

“我偏要看。”

“我偏不给你看，现在我连头上的星都不给你看了。”

“……”

“到底你给不给我看？”

“总有一天我会给你看的，到了那时候，你想不看都不行了。”

古龙文集 051

碧血洗银枪

古龙文集·碧血洗银枪

前 言
第一章 四公子
第二章 杀 手
第三章 天 杀
第四章 长 夜
第五章 大 婉
第六章 破 碗
第七章 小 婉
第八章 私 情
第九章 患难见真情
第十章 问 题
第十一章 吊 刑
第十二章 茉莉花
第十三章 卖花女
第十四章 绝人绝事
第十五章 玲珑玉手玉玲珑
第十六章 杂货店
第十七章 有所不为
第十八章 吃盐的人
第十九章 有所必为
第二十章 别无选择
第二十一章 义无反顾
第二十二章 绿雾非雾
第二十三章 不老实的老实人
第二十四章 老主顾与大主顾
第二十五章 死 巷
第二十六章 死 地
第二十七章 黑 石
第二十八章 死谷传奇
第二十九章 盛 宴
第三十章 裁缝 胭脂 花轿
第三十一章 神奇的裁缝
第三十二章 吓人的手
第三十三章 洞 中
第三十四章 华屋恶夜
第三十五章 恶夜惊魂
第三十六章 三更后
第三十七章 死 谷
第三十八章 疑云重重
第三十九章 解 答
尾 声

前 言

据说近三百年来，江湖中运气最好的人，就是金坛段家的大公子段玉。在金坛，段家是望族；在江湖，段家也是个声名很显赫的武林世家。

他们家传的刀法，虽然温良平和，绝没有毒辣诡秘的招式，也绝不走偏锋，但是劲力内蕴，博大精深，自有一种不凡的威力。他们的刀法，就像段玉的为人一样，虽不可怕，却受人尊敬。

他们家传的武器“碧玉刀”，也是柄宝刀，也曾有段辉煌的历史。但是我们现在要说的这故事，并不是“碧玉刀”的故事。

江湖中还有件宝物叫“碧玉钗”。“碧玉刀”为人带来的，是幸运和财富；“碧玉钗”为人带来的，却是不祥和灾祸。

据说无论谁拥有了这枚“碧玉钗”，就立刻会有灾祸降临到他身上。据说它的每一个主人都是死于横祸，没有一个例外。

在江湖中，有关“碧玉钗”的传说很多，有的甚至已接近神话，充满了妖异和邪恶的幻想。我们现在要说的这故事，也不是“碧玉钗”的故事。

我们现在要说的这故事，是“碧玉珠”的故事。

“碧玉珠”是什么？是一个人，一种武器，一件宝物，还是一种神奇的丹药？

第一章 四公子

严冬。酷寒。雪谷。

千里冰封，大地一片银白。一个人在雪地上挖坑，挖了一个三尺宽、五尺深、七尺长的坑。

他年轻，健康，高大，英俊，而且有一种教养良好的气质。他身上穿的是一袭价值千金的貂裘，手里拿着对光华夺目的银枪。枪杆是纯银的，上面刻着五个字：

凤城，银枪，邱。

这么样一个人，本不是挖坑的人；这么样一对银枪，也不该用来挖坑的。

这里是个美丽的山谷，天空澄蓝，积雪银白，梅花鲜红。

他是骑马来的，骑了一段很远的路。马是纯种的大宛名驹，高贵，神骏，鞍辔鲜明，连马蹬都是纯银的。

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要骑着这么样一匹好马，用这么样一对武器，到这里来挖坑？

坑已经挖好了。他躺了下去，好像想试试坑的大小，是不是可以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里面。这个坑难道是为他自己挖的？

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么样一个坑，他年轻健康，看起来绝对还可以再活好几十年，为什么要为自己挖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这人活得好好的，为什么想死？为什么一定要到这地方来死？

雪昨夜就已停了，天气晴朗干冷。他解下马鞍，轻轻拍了拍马头，道：“你去吧，去找个好主人。”健马轻嘶，奔出了这片积雪的山谷。他在马鞍上坐了下来，仰面看着蓝天，痴痴地出神，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悲痛和忧虑。

这时候雪地上又出现了一行人，有的提着食盒，有的抬着桌椅，还有个人挑了两坛酒，从山谷外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看来像是个酒楼的堂倌，过来赔笑问讯：“借问公子，这里是不是寒梅谷？”

挖坑的少年茫然点了点头，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这人又问：“是不是杜家大少爷约你到这里来的？”挖坑的少年连理都不理他了。

这人叹了口气，讪讪地自言自语：“我真想不通，杜公子为什么要我们把酒菜送到这里来？”

另一人笑道：“有钱人家的少爷公子，都有点怪脾气的，像咱们这种穷光蛋当然想不通。”

一行人在梅树下摆好桌椅，安排好杯盏酒菜，就走了。又过半天，山谷外忽有人曼声长吟。

“雪霁天晴朗，腊梅处处香。骑驴灞桥过，铃声响叮当。”

真的有铃声在响，一个人骑着青驴，一个人骑着白马，进了山谷。骑驴的人脸色苍白，仿佛带着病容，但却笑容温和，举止优雅，服饰也极华贵。

另一人腰悬长剑，头戴银狐皮帽，着银狐皮裘，一身都是银白色的，骑在一匹高大神骏的白马上，顾盼之间，傲气逼人。他也的确有他值得骄傲之处，像他这样的美男子的确不多。

挖坑的少年还是一个人坐在那里，痴痴地出神，好像根本没看见他们。他们也不认得他。

这三个年轻人看来却都是出身豪富之家的贵公子，而且不约而同地

都到这里来了。但是他们来的目的，却显然不一样，后面这两位，是为了踏雪寻梅、赏花饮酒而来；那挖坑的少年，却是来等死的。

酒在花下。面带病容的少年，斟了杯酒，一饮而尽，道："好酒。"

花在酒前，花已尽发。他又喝了一杯，道："好花！"花光映雪，红的更红，白的更白。他再举杯，道："好雪。"三杯下肚，他苍白的脸上也已有了红光，显得豪兴逸飞，意气风发。

他的身子虽然弱，虽然有病，可是人生中所有美好的事，他都能领略欣赏。他好像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所以他活得也很有趣。

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脸色却很阴沉冷漠，好像对什么事都没有兴趣。

面带病容的贵公子微笑道："如此好雪，如此好花，如此好酒，你为什么不喝一杯？"

美少年道："我从来不喝酒。"

贵公子道："到了这里来，你不喝酒，岂非辜负这一谷好雪、千朵梅花？"

美少年冷冷道："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我都不喝酒。"

贵公子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个人真是个俗人，真扫兴，我怎么会交到这种朋友的？"

挖坑的少年还在发呆。贵公子忽然站起来，走过去，围着他挖的坑绕了个圈子，道："好坑。"挖坑少年不理他。贵公子道："这个坑挖得好。"挖坑少年不理他。

贵公子索性走到他面前，道："这个坑是不是你挖的？"

挖坑少年不能不理他了，只有说："是。"

贵公子道："我一直说你这个坑挖得好，你知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挖坑少年道：“你想我陪你喝酒。”

贵公子笑了，道：“原来你不但会挖坑，而且善解人意。”

挖坑少年道：“可惜我不会喝酒。”

贵公子不笑了，道：“你也从来不喝酒？”

挖坑少年道：“高兴喝的时候就喝，不高兴喝的时候就不喝。”

贵公子道：“现在你为什么不喝？”

挖坑少年道：“因为现在我不高兴喝。”

贵公子非但没有生气，反而笑了：“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了。我常听人说，银枪公子邱凤城的脾气，就像他的枪一样，又直又硬，你一定就是邱凤城。”挖坑少年又不理他了。

贵公子道：“我姓杜，叫杜青莲。”邱凤城还是不理他，就好像从来没有听见过这名字。

其实他是知道这个名字的，在江湖中走动的人，没有听见过这名字的还不多。

武林中有四公子：银枪、白马、红叶、青莲。这一代江湖中的年轻人，绝没有任何人的锋芒能超过他们。他们彼此间虽然并不认得，杜青莲的名字，邱凤城总应该知道。他也应该知道，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就是白马公子马如龙。但是他却偏偏装作不知道。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今天是决心不喝酒了。”

忽然间，山谷外有个人大声道：“他们不喝，我喝。”

喝酒的人来了。雪停了之后，比下雪的时候更冷，他们穿着皮裘，还觉得冷。这个人身上穿着的，却只不过是件薄绸衫，料子虽然不错，却绝不是在这种天气里穿的衣裳，所以他冷得在发抖。虽然冷得要命，他手里居然还拿着把折扇。

桌上有酒壶，也有酒杯。但见他冲过来，就捧起酒坛子，嘴对着嘴，喝了一大口，才透出口气，道：“好酒。”杜青莲笑了。

这人又喝了一大口，道：“不但酒好，花好，雪也好。”三大口酒喝下去，他总算不再发抖了，脸上也有了人色。

这人虽然穷，却不讨厌。他甚至可以算是个很让人喜欢的人，长得眉清目秀，笑起来嘴角上扬，而且还有两个酒窝。杜青莲已经开始觉得，这个人可爱极了。

这人又道：“此情此景，此时此刻，不喝酒的人真应该……”

杜青莲道：“应该怎么样？”

这人道：“应该打屁股。”

杜青莲大笑。那挖坑的少年仍然不闻不问，除了他心里在想着的那个人、那件事之外，别的人他看见了也好像没看见，别的事他更不放在心上。

马如龙眉目间虽然已有了怒气，但是他并没有发作。他不是不敢，他只不过是不屑跟这种人一般见识而已。

这人却偏偏要找他，捧起酒坛子，道：“来，你也喝一口。”

马如龙冷冷道：“你不配。”

这人道：“要什么样的人才配跟你喝酒？”

马如龙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不回答，却“唰”的一下把手里的折扇展开。扇面上写着七个字，字写得很好，很秀气，就像他的人一样。

“霜叶红于二月花”。

这个人虽然落拓潦倒，这把扇子却是精品。扇面上这七个字，无疑也是名家的手笔。

杜青莲举杯一饮而尽道：“好字。”

这人也捧起酒坛子来喝了一大口，道：“你的眼光也不错。”

杜青莲道：“这字是谁写的？”

这人道：“除了我之外还有谁能写得出这么好的字来？”

杜青莲大笑，道：“现在我也知道你是谁了。”

这人道：“哦？”

杜青莲道：“除了沈红叶外，哪里还能找得出你这么狂的人？”

武林四公子中，最傲的是“白马”马如龙，最刚的是“银枪”邱凤城，最潇洒的当然是杜青莲，最狂的就是沈红叶。

马、邱、杜，三家都是豪富、望族，白马、银枪、青莲，都是有名有姓的贵公子。红叶的身世却很神秘。

据说他就是昔年天下第一名侠“沈浪”的后人。

据说“小李探花”生平最好的朋友，天下第一快剑“阿飞”，就是他的祖先。

阿飞的身世，本来就是个谜，所以红叶的身世也如谜。他也从来没有说起过自己的来历，人们把他列入四公子，只因为他从小就是在叶家长大的。叶家就是“叶开”的家。叶开就是“小李飞刀”唯一的传人。——小李飞刀是什么人，有什么人不知道？

现在武林四公子都已经来齐了，但是他们并不是自己约好到这里来的。

这里距离他们每一个人的家都有好几千里路，杜青莲的雅兴就算很高，也绝不会奔波几千里，只为了要到这里来赏花喝酒。

邱凤城也用不着奔波几千里，到这里来等死。一个人如果要死，无论什么地方都一样可以死的。他们为什么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马如龙还是冷冷地坐在那里，态度绝没有因为听到沈红叶这名字而改变，但是他的手已经移近了他的剑柄。他凝视着沈红叶，忽然道：“很好。”

沈红叶道：“什么事很好？”

马如龙道：“你是沈红叶就很好。”

沈红叶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本来我认为你不配，不配让我拔剑，我的剑下从不伤小丑。”

沈红叶道：“现在呢？”

马如龙道：“沈红叶不是小丑，所以现在你只要再说一句轻佻无礼的话，你我两个人之间，就要有一个人横尸五步，血溅当地。”

沈红叶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不过想找你喝口酒而已，你又何必生气！”杜青莲道：“他不喝，我喝。”他接过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子，嘴对着嘴，灌了好几口，才吐出口气，道：“好酒。”

沈红叶又把坛子从他手里抢回来，喝了一大口，叹着气道：“这么样的酒，就算有毒，我也要拼命喝下去。”

杜青莲微笑道：“一点也不错。如果我们现在能死在这里，倒也是我们的运气。”

沈红叶道：“为什么？”

杜青莲道：“因为，这里有个人会挖坑。”

沈红叶道：“他的坑挖得很好？”

杜青莲道：“好极了。”

沈红叶忽然站起来，捧着酒坛子走过去，围着那个坑绕了个圈子，喃喃道：“这个坑果然是个好坑，一个人死了之后，若是能埋在这么好的一个坑里，倒真是运气。”

杜青莲道：“只可惜这个坑不是为我们挖的。”

沈红叶道：“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

杜青莲道：“看样子好像是的。”

沈红叶好像很吃惊，道：“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也跟我们一样，也接到一封信，叫他今天到这里来。”

沈红叶道：“那封信也是碧玉夫人给他的？”

杜青莲道：“一定是。”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叫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要在我们四个人之中，选一个女婿？”

杜青莲道：“不错。”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天下公认的第一位高人，碧玉山庄中，每个人都是天香国色，我接到那封信时，高兴得连觉都睡不着。”

杜青莲道：“我可以想得到。”

沈红叶道：“如果她选中我做女婿，我说不定会高兴得发疯。”

杜青莲道：“你最好不要疯，碧玉夫人绝不会要一个疯子做女婿。”

沈红叶道：“她会不会要一个死人做女婿？”

杜青莲道：“更不会。”

沈红叶道：“那么我们这位邱公子，好好的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是个痴情的人，而且已经跟一位美丽的姑娘，订下了生死不渝的山盟海誓。”他叹了口气，又道：“如果碧玉夫人选中他做女婿，他就没法子和那位姑娘共偕白首了。”

沈红叶道：“所以只要碧玉夫人一选中他做女婿，他就决心死在这里？”

杜青莲道：“一点也不错。”

沈红叶想了想，道：“这件事还有另一种说法。”

杜青莲道：“什么说法？”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不是一定会看见这个坑的？”

杜青莲微笑道：“这么大一个坑，想要看不见，恐怕都很难。”

沈红叶道：“她看见了这个坑，就知道邱公子已经抱定了决死之心，说不定就会放过他，选我做碧玉山庄的姑爷了。”

杜青莲叹道：“你真是个聪明人，聪明人的想法，总是跟别人不一样的，跟痴情人更不一样。”

沈红叶笑了笑，道：“痴情人也未必就不是聪明人。”

邱凤城脸色已经变了，忽然站起来，瞪着杜青莲，道：“你怎么知道这件事的？”这是个秘密，这秘密本来只有两个人知道，可是这句话问了出来，就无异已证实了杜青莲说的不假。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你想不到我会知道这件事？”

“我自己也想不到，只可惜那位美丽的姑娘……”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脸上忽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苍白的脸忽然变成种可怕的死黑色。他看着沈红叶，张开口，想说话，但是声音已完全嘶哑。

沈红叶道：“你是不是……”声音也忽然嘶哑，只说出了这四个字，他的脸上也起了种奇怪的变化。两个人面对面站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眼睛里都带着恐惧之极的表情。

“啵”的一声，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子掉了下去，掉在坑里，砸得粉碎。他脸上忽又露出种悲伤而诡秘的笑容，用嘶哑的声音一字字道：“看来还是我的运气比你好，我就站在这个坑旁……”这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也掉进坑里去。这个坑虽然并不是为他准备的，可是他已经掉了下去，活人又怎么能去跟死人争一个坑？

第二章 杀 手

杜青莲也已倒下。在他倒下去的时候，嘴角已有血沁出来。但是他又挣扎着爬起，桌上的酒壶里还有酒，他挣扎着爬起来，喝尽了这壶酒，大笑道：“好酒，好酒。”笑声凄厉而悲伤。

“这么好的酒，就算我明知有毒，也要喝的，你们看，我现在是不是已经喝下去了。”他大笑着冲过来，一个筋斗跌入坑里，他不愿让沈红叶独享。天色忽然暗了，冷风如刀，但是他们却永远不会觉得冷了。

邱凤城，马如龙，吃惊地看着他们倒下去，自己仿佛也将跌倒。这变化实在太突然，太惊人，太可怕。

也不知过了多久，邱凤城终于慢慢地抬起头，瞪着马如龙。他的眼色比风更冷，他的眼睛里仿佛也有把刀，仿佛想一刀剖开马如龙的胸膛，挖出这个人的心来。他为什么要用这种眼色看着马如龙？马如龙已经恢复了镇静。杜青莲是他的朋友，他的朋友忽然死在他面前，他并没有显得很悲伤。杜青莲死得这么突然，这么离奇，他也没有显出震惊的样子。

别人是死是活？是怎么死的？他好像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因为他还没有死，因为他还是马如龙，永远高高在上的“白马公子”马如龙。

邱凤城盯着他，忽然问道：“你真的从来都不喝酒？”

马如龙拒绝回答。他一向很少回答别人问他的话，他通常只发问，发令。

邱凤城道：“我知道你喝酒的，我也看过你喝酒，喝得还不少。”

马如龙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邱凤城道：“你不但喝酒，而且常喝，常醉。有一次在杭州的珍珠坊，你日夜不停地连喝了三天，把珍珠坊所有的客人都赶了出去，因为那些人都太俗，都不配陪你喝酒。”他接着道：“据说那一次你把珍珠坊所有的女儿红都喝完了，二十斤装的陈酒，你一共喝了四坛，这纪录至今还没有人能打破。”

马如龙冷冷道：“最后一坛不是女儿红，真正的女儿红，珍珠坊一共只有三坛。”

邱凤城道：“你喝了六十斤陈酒后，还能分辨出最后一坛酒的真假，真是好酒量。”

马如龙道：“是好酒量。”

邱凤城道：“可是，今天你却滴酒不沾。”他的眼色更冷：“今天你为什么不喝？是不是知道酒里有毒？”马如龙又闭上了嘴。邱凤城道：“你和杜青莲结伴而来，当然知道他在哪里叫的酒菜，要买通一个人在酒里下毒，当然也容易得很。”

马如龙虽然没有承认，居然也没有否认。

邱凤城道：“我已决心宁死不入碧玉山庄，现在杜青莲和沈红叶也死了，碧玉夫人也不必再选，阁下已当然是她的东床快婿。”他冷笑：“这真是可贺可喜。”

马如龙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冷冷道：“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邱凤城道：“你应该明白。”他已握住了他的银枪。

马如龙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慢慢地走过来，面对着他。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个人出现了：“邱凤城是我的，这次还轮不到你。”

这个人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来的，很可能就是在杜青莲和沈红叶突然

暴毙的时候，那时候谁也不会注意到别的事。这个人瘦削，颀长，颧骨高高耸起，一双手特别大。这双大手里握着杆金枪。四尺九寸长的金枪，金光灿烂，就算不是纯金的，看来也像是纯金的。

这个人穿着一身衣裳也是金色的，质料高贵，剪裁合身，这就是他的标志。所以江湖人只要一看见他，立即就会认出他——“金枪”金振林。

江湖中最有名的一杆枪，本来就是这杆金枪，金振林的金枪。可是现在情况变了，因为“银枪公子”已经在三年前击败了这杆金枪。从此金枪和银枪之间，就结下了谁都无法化解的仇恨。

金振林道：“我们还有旧账，旧账一定要先算。”

他用手里的金枪指着邱凤城：“今天就是我们算账的时候。”

邱凤城冷笑，道：“你这个时候选得真巧。”金振林也在冷笑，忽然间拧身，垫步，金枪毒蛇般刺出。金光闪动间，银枪也出手。马如龙只有退后。旧账先算，这本是武林的规矩。

金枪毒辣，迅速，有力，而且比银枪长。一寸长，一寸强。但是银枪却更灵活，更快，招式的变化也远比金枪更多。看来金枪这次又必败无疑。邱凤城显然很想赶快结束这一战，出手间已使出了全力。就在他以全力去对付金振林的时候，一株积雪的梅花后，忽然又有个人蹿了出来。

一个黑衣人，黑衣劲装，黑帕蒙面，全身都是黑的。这个人比金振林更长更瘦，就像是一根黑色的箭，身法之快，也像是一支箭。

他手里有刀，一把薄而利的雁翎刀。刀光一闪，斜劈邱凤城的左颈，这是绝对致命的一刀。

邱凤城虽然在危急中避开这一刀，前胸却已空门大露。金振林的金枪立刻闪电般刺入了他的心脏。

这一枪也是绝对致命的杀手！金振林一击命中，绝不再停留，凌空

翻身，掠出四丈。

鲜血溅出，邱凤城倒下去时，金振林已在十丈外，黑衣人退得比他更快。

马如龙没有去追，却蹿到邱凤城的身旁。他从不关心别人的死活，可是现在他不去追凶，却抢着来看邱凤城是不是已经死了，所以他错过了一件事，一件任何人都想不到的事！金振林已追上了那黑衣人，两个人并肩向外蹿，黑衣人渐渐落后。忽然间，刀光又一闪，黑衣人掌中的雁翎刀，忽然闪电般劈出，一刀劈在金振林的左颈后，这一刀比刚才他的出手更快，更狠。

金振林惨呼，鲜血箭一般射出，想回头来扑这黑衣人。他的身子刚扑起，就已倒了下去。

黑衣人一刀得手，也绝不再停留，身形起落，向谷外猛蹿。他杀人的动作干净利落，而且极有效，显然有极丰富的经验。他杀人之后，杀了就走，连看都不再看一眼。可惜他还是慢了一步。

他忽然发现前面有人挡住了他的去路，他杀人灭口，别人也同样要杀他灭口。他立刻想到了这一点。不等对方出手，他已先出手，他的刀比毒蛇更毒。他杀人一向很少失手，可惜这一次他的对象选错了人。

并肩站在山谷外，挡住他去路的有三个人：一个高大威猛，一个肥胖臃肿，一个是和尚。高大威猛的是个银发赤面的老人，相貌堂堂，气势雄壮。和尚如果在江湖中走动，就一定有点来历，“乞丐，女子，出家人”，一向都是江湖中最难斗的三种人，大家都知道。

一个有经验的人要杀人，当然要选最弱的一个。他选的是那看来非但臃肿，而且迟钝的胖子。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胖子竟是当今天下的刀法第一名家，“五虎断门刀”的当代掌门人彭天霸。当今江湖中最快、最狠、最有名的一把刀，就是彭天霸的家传“五虎断门刀”。

彭天霸当然带着刀，刀在腰，刀在鞘，可是忽然间就到了这黑衣人的咽喉。黑衣人的刀劈出，才看见眼前有刀光闪动，等他看见刀光时，刀锋已割断了他的咽喉。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轻呼："留下他的活口……"可惜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黑衣人的头颅几乎已完全脱离了他的脖子。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你说得太迟了！"

高大威猛的老人也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你的刀下是从来没有活口的。"

那和尚淡淡道："彭大侠的杀孽虽重，杀的人却都是该杀的人，这人片刻间刀伤五命，死得并不冤枉。"

高大威猛的老人道："我只不过想问问他，'聚丰楼'的那五个堂倌和小厮，既非江湖中人，跟他也不会有什么仇恨，他为什么一定要将他们置之死地？"

彭天霸道："现在他虽然死了，这件事我们迟早还是问得出的。"

老人道："问谁？这件事除了他之外，还有谁知道？"

忽然有个人大声道："我知道！"

邱凤城居然还没有死。他挣扎着，推开了马如龙，喘息着道："这件事幸好还有我知道。"

自从移花宫主姊妹仙去之后，武林中最神秘，也最神奇的一个女人，就是碧玉夫人，天下最神秘的地方就是碧玉山庄。江湖中对碧玉山庄里的情况，了解得并不多，甚至不知道这山庄究竟在哪里。因为碧玉山庄也和移花宫一样，是女子的天下，男人的禁地。

据说那里的女人不但都很美，而且都有一身极神奇的武功。但是无论多能干的女人，都有需要男人的时候，如果想传宗接代，更少不了男

人。

现在碧玉夫人的千金已长大了，碧玉夫人并不想要这唯一的女儿独身到老，她也像别的母亲一样，想找个满意的女婿。目前江湖中最有资格做她的女婿的，无疑就是四公子。

可惜她只有一个女儿，所以她只能在这四个人中挑选一个，所以她要这四个人到这寒梅谷来。碧玉夫人的邀请，从来没有人能拒绝，也没有人敢拒绝。

所以邱凤城、马如龙、杜青莲、沈红叶，这四位名公子全来了。碧玉夫人并没有一定要他们保守秘密，但是他们自己却没有把这件事说出来。因为四个人中只有一个人能中选，如果选不中，当然是件很没面子的事，四公子的声名全都如日中天，谁都丢不起这个人。

想不到酒里居然有毒，杜青莲和沈红叶竟被毒死，更想不到邱凤城的死敌金枪金振林也找到这里，而且还找了个经验丰富的杀手来。除了他们自己之外，绝没有人会知道邱凤城今天在这里。金振林怎么会知道的？

——当然是某一个人把他找来的，另外还找了个以杀人为职业的刺客陪他来——因为这个人知道金振林未必是邱凤城的敌手。——这个人当然也就是在酒中下毒的人——这个人要金振林和那刺客埋伏在途中，把“聚丰楼”送酒菜到这里来的五个堂倌小厮全都杀了灭口。

——这个人又要那刺客在事成之后，把金振林也杀了灭口——他不怕这刺客泄漏他的秘密，因为一个以杀人为生的人，不但要心黑、手辣、刀快，还得要嘴稳——所以这刺客就算没有死，也绝不会泄漏这位雇主的秘密。

邱凤城最后的结论是：

“我本来应该已经死在金振林的枪下，你们三位本来却不该到这里来的，所以这个人的计划本来应该已完全成功，而且永远没有人能揭破他的阴谋和秘密，碧玉夫人不必再费心挑选，这个人已当然是碧玉山庄的东床快婿。”

邱凤城并没有说出这个人是谁，也不必再说出来。这个人是谁，每个人心里都已很明白，每个人都在冷冷地看着马如龙。

马如龙没有反应。别人用什么眼色看他，别人心里对他怎么想，他都不在乎。

彭天霸一直不停地在来回走动，他的人虽然胖，却极好动。这时他才停下来，停在金振林尸身旁，捡起了那杆金枪，掂了掂分量，喃喃道：“这杆枪并不重。”

邱凤城道：“他练的是家传梨花枪，走的本来是轻灵一路。”

彭天霸道：“据说有人曾经试过，把七个铜钱从他面前抛出去，他一枪刺出，绝对可以把七个钱眼全都刺穿。”

邱凤城道：“他出手的确极准。”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他自己一定也想不到，这次居然会失手。”

邱凤城道：“这次他也没有失手。”

彭天霸淡淡道：“既然他没有失手，你为什么没有死？”

邱凤城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挣扎着解开了自己的衣襟。他外面穿的是貂裘，里面还有三件紧身衣，贴身的衣服内襟，有个暗袋，正好在心口上，暗袋里藏着个荷包。

荷包上绣着朵并蒂花，绣得极精致，显然是出自一个极细心的女子之手。现在荷包已经被刺穿了，正刺在那一双并蒂花之间。荷包里的一块玉佩，也已经被刺得粉碎。

金振林那一枪并没有失手，那一枪本来绝对可以刺穿邱凤城的貂裘，刺入他的心脏。但是金振林没有想到他还贴身藏着块玉佩，而且正贴在他的心上。

邱凤城道：“这是小婉送给我的，她要我贴身藏着，她要我不要因为别人而忘了她。”

他的眼神忽然变得很温柔：“我没有忘记她，所以我还活着。”小婉无疑就是他的情人，他宁死也不愿背弃情人。

彭天霸叹了口气，目中已有了笑意，道：“原来一个人痴情也有好处。”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忽然道：“邱公子，我虽然不认得你，你这对银枪，我却是认得的。”

邱凤城道：“这是晚辈家传之物，晚辈并不敢以此自炫。”

老人道：“我知道。”他的辞色也很温和：“昔年令尊以这对银枪力战‘长白群熊’时，我也在场。”

“长白群熊”几兄弟个个都是强悍凶恶的巨寇，雄踞辽东多年，江湖中从来没有人敢轻犯他们的地盘。

邱凤城的父亲约得了“奉天大侠”冯超凡，力闯长白山，以一对银枪和冯超凡一对纯钢混元牌，荡平长白群熊的窝。这一战不但当时轰动天下，至今犹脍炙人口。

邱凤城道：“前辈莫非是冯大侠？”

老人道：“不错，我就是冯超凡。”

他微笑道：“你看见了他刚才那一刀，想必也该知道他是谁了。”

除了“五虎断门刀”之外，天下实在没有那么“绝”的刀法。刀绝、情绝、人绝、命绝！一刀绝命，永无活口。

邱凤城叹了口气，道：“此人一定是作恶多端，才会遇见了‘五虎断门刀’。”

彭天霸笑了笑，道：“刚才出手的若是这和尚，他死得只怕更快。”这和尚的出手难道比“五虎断门刀”更绝？

邱凤城动容道：“这位前辈莫非是少林的绝大师？”

彭天霸道：“不错，他就是绝和尚。”

少林绝僧的人更绝，情也更绝，天生嫉恶如仇，一个人如果有什么过错落在他手里，这一生中就休想有片刻安稳了。

邱凤城长长叹息，道：“想不到苍天竟将三位前辈送到这里来了。”

彭天霸道：“可是我们本来的确不该来的，也不会来的。”

冯超凡道：“我们本来只不过想到聚丰楼去喝杯酒。”他是聚丰楼的老主顾。

饭馆里的老主顾都有固定的堂倌伺候，因为只有这堂倌知道这位老主顾的脾气，喜欢吃点什么，喝点什么，都用不着再吩咐。但是这天他去的时候，专门伺候他的堂倌小顾却送了一桌酒菜到寒梅谷去了。——如此严寒，居然还有人在寒梅谷赏花饮酒，这人想必是个雅人。

彭天霸道：“三杯下肚，我们这三个老头子也动了豪气，想到寒梅谷看看这位雅人。”

冯超凡叹道：“想不到我们走到半路，就看见小顾他们的尸身。”

彭天霸道：“每个人都是一刀就已致命，杀得好干净，好利落！”

冯超凡道：“他也是用刀，当然更忍不住来看看是谁有这么快的一把刀！”

彭天霸道：“所以我们这三个不该来的人就来了。”

这真是天意。邱凤城仰面向天，喃喃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死！”

他忽然站起来，面对着马如龙一字字道：“这三句话，你以后一定要牢记在心，千万不要忘记。”这时天色已渐渐暗了，冬天的夜晚总是来得特别早的。

第三章 天 杀

马如龙还是没有反应。如果是别人，到了这种时候，纵然还没有逃走，也一定会极力辩白。可是他没有。他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别人说的这件事，好像跟他全无关系。

——他不辩白，是不是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已无法辩白了？

——他不逃走，是不是因为他知道无论谁在这三个人面前都逃不了的？

绝大师也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淡漠的脸上也全无表情。这时他才开口："我好像听一个人说过，天下刀法的精粹，尽在"五虎断门刀"中，所以天下各门各派的刀法，他没有不知道的。"

彭天霸道："你的确听人说过，不是好像是听人说过。"

绝大师道："我是听谁说的？"

彭天霸道："当然是听我说的。"

绝大师道："你说的话，我一向都很相信。"

彭天霸道："我虽然也会吹牛，却只在女人面前吹，不在和尚面前吹。"他笑笑又道："在和尚面前吹牛，就像是对牛弹琴，一点用处都没有。"

绝大师既不动怒，也不反讥，脸上还是冷冷淡淡地全无表情，道："刚才那黑衣人一刀就想要你的命，他用的那一刀，想必是他刀法中的精粹。"

彭天霸道：“在那种情况下，他当然要把他全身本领都使出来。”

绝大师道：“你好像说过，天下各门各派的刀法精粹，你没有不知道的？”

彭天霸道：“我说过。”

绝大师道：“他那一刀是哪一门、哪一派的？”

彭天霸道：“不知道。”他回答得真干脆，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五虎断门刀”的当代掌门，是个最干脆的人。

绝大师却偏偏还要问：“你真的不知道？”

彭天霸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还有什么真的假的！”

绝大师道：“你不知道，我知道。”

彭天霸显然很意外，脱口问道：“你真的知道？”

绝大师道：“知道就是知道，也不分什么真假。”

彭天霸笑了：“他用的那一刀，是哪一门哪一派的刀法？”

绝大师道：“那是天杀！”

天杀！

彭天霸道：“我又不懂了，什么叫天杀？”

绝大师道：“你去解开他的衣服来看看。”

黑衣人的胸膛上，有十九个鲜红的字，也不知是用朱砂刺出来的，还是用血：天以万物予人，人无一物予天，杀！杀！杀！杀！杀！杀！杀！

彭天霸道：“这就叫天杀？”

绝大师道：“是的。”

彭天霸道：“可惜我还是不懂。”

绝大师道：“这是个杀人的组织，这组织中的人以杀人为业，也以杀人为乐，只要你出得起金钱，你要他杀什么人，他就杀什么人。”

彭天霸道：“你怎么知道的？”

绝大师道：“我追他们，已经追了五年。”

彭天霸道：“追什么？”

绝大师道：“追他们的根据地，追他们的首领，追他们的命！”他淡淡地接着道：“杀人者死，他们杀人无算，他们不死，天理何存！”

彭天霸道：“你没有追出来？”

绝大师道：“没有。”

彭天霸道：“可是你总有一天会追出来的，追不出来，你死也不肯放手。”

绝大师道：“是的。”

天暗了，冷风如刀。彭天霸又俯下身，将黑衣人的衣襟拉起来，好像生怕他会冷。死人绝不会怕冷的。

这黑衣人如果还活着，就算冷死，彭天霸也不会管。但是无论谁对死人都反而会特别仁慈些，因为每个人都会死的。等到他自己死了后，他也希望别人能够对他仁慈些。彭天霸拉起了这死人的衣襟，就有样东西从这死人衣襟里掉了下来。

掉下来的是块玉。玉，是珍中的珍，宝中的宝。玉是吉物，不但避邪，而且可以为人带来吉祥、平安、如意。

在古老的传说中，甚至说玉可以“替死”，替主人死，救主人的命。小婉送给邱凤城的那块玉，就救了邱凤城的命。

这块玉却要马如龙的命。因为这块玉上结着条丝绦，丝绦上系着块

金牌，金牌的正面，是一匹马，金牌的反面是四个字！

“天马行空”。

这是天马堂的令符，马如龙就是天马堂主人的长公子。

天马堂的令符，怎么会到了这刺客身上？这只有一种解释：马如龙用这块玉和这令符，收买了这刺客，叫这刺客来为他杀人。杀杜青莲，杀邱凤城，杀金振林，杀聚丰楼的堂倌和小厮。

可是他想不到邱凤城居然没有死，更想不到彭天霸、冯超凡和绝大师会来。这是天意，天杀不是天意，天意是戒杀的！

直到现在为止，谁也没有说出“这个人”的名字，因为这件事的关系太大，杜青莲、沈红叶、金振林，每一个人的死，都足以震动武林，而且极可能引起江湖中这几大世家的仇杀！

只要他们的仇杀一开始，就绝不是短时期可以结束的，也不知会有多少无辜的人因此而死。这绝不是可以轻率下判断的事。可是现在动机和证据全有了，而且铁证如山。

冯超凡沉着脸，一字字道：“现在我们应该听听马如龙有什么话说。”

马如龙没有说话，他慢慢地解下了身上的银狐裘，缓缓说道：“这是我三叔少年时，夜猎大雪山所得。先人的遗物，我不能让它毁在我的手里。”

他将这狐裘交给了彭天霸：“我知道阁下昔年和我三叔是朋友，我希望你能把他的遗物送回天马堂，交给我的三婶。”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马三哥英年早逝，我……我一定替你送回去。”

马如龙又慢慢地解下了他那柄剑光夺目的长剑，交给了绝大师。

他说：“这柄剑本来是武当玄真观主送给家父的，少林武当，本是一

脉相传，希望你能把这柄剑送回玄真观去，免得落入非人之手！”

绝大师道：“可以。”

马如龙又从身上取出一叠银票和金叶子，交给了冯超凡。

冯超凡道：“你要把这些东西，交给谁？”

马如龙道：“钱财本是无主之物，交给谁都无妨。”

冯超凡沉吟着，终于接了过来，道：“我拿去替你救几个人，做点好事。”

现在每个人都已看出马如龙这是在交代后事，一个人在临死前交托的事，很少有人会拒绝的。他们用两只手捧着马如龙交托给他们的遗物，心情也难免很沉重。

马如龙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现在只剩下这匹马了。”

他的白马还系在那边一棵梅树下，这种受过严格训练的名种良驹，就像是个江湖高手一样，临危不乱，镇静如常。马如龙走过去，解开了它的缰绳，轻拍马股，道：“去！”白马轻嘶，小步奔出。

马如龙转过身，面对着冯超凡，道：“现在我只有一句话要说了。”

冯超凡道：“你说。”

马如龙冷冷道：“你们都是猪！”

这句话说出，他的身子已箭一般倒蹿了出去，凌空翻身。他的白马开始时是用小步在跑，越跑越快，已在数十丈外。马如龙用尽全力，施展出“天马行空”的绝顶轻功。这种轻功身法最耗力，可是等到他气力将衰时，他已追上了他的马。这匹万中选一的快马，现在身子已跑热了，速度已到达巅峰。马如龙一掠上马，马长嘶，行如龙，人是纯白的，马也是纯白的，大地一片银白。

冯超凡和彭天霸也展动身形追过来，手里还拿着马如龙交给他们的金叶子和狐裘。等到他们发觉自己的愚蠢时，这一人一马已消失在一片

银白中。冯超凡跺了跺脚，将手里一叠金叶子用力摔在地上：“我真是个猪。”

天色更暗，风更冷。冷风刀一般迎面刮过来，马如龙胸中却像是有一团火。怒火！因为他自己知道自己绝不是凶手，绝没有在酒里下毒。只可惜除了他自己，谁都不会相信他是清白无辜的。他看出了这一点。他只有走！

死，他并不在乎，能够和那些认定了他是凶手的人决一死战，本是件快事！但是他若死在他们手里，这冤枉就永远再也没法子洗清了。他要死，也要死得清白，死得光明磊落。他发誓，等到这件事水落石出，真相大白的那一天，他一定还要找他们决一死战！

真正的凶手是谁？是谁在酒里下的毒？是谁买通了那天杀的刺客？他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无论这个人是谁，都一定是个极阴沉毒狠的人，这计划之周密，实在是无懈可击。他是不是能揭穿这阴谋，找出真凶？现在他是连一点把握都没有，现在他根本还不知道应该往哪里下手。他只知道，在真凶还没有找出来的时候，他就是别人眼中的凶手。

如果冯超凡、彭天霸和少林绝大师都说一个人是凶手，江湖中绝没有人还会怀疑，不管他走到哪里，都一定有人要将他置之死地。他更不能把这麻烦带回去。一个千夫所指的凶手，本来就是无处可去，无路可走的。

如果是别人，在他这种情况下，说不定会被活活气死、急死，可是他不在乎。他相信天地之大，总有他可以去的地方，也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总有一天他能把真凶找出来的。他对自己有信心，他对自己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充满信心，他的手比别人更有力，他的思想比别人更灵活，他的耳和他的眼也比别人更灵敏。

就在这时候，他已听见了一点别人很可能听不见的声音。仿佛是在呼喊，却又微弱得像是呻吟。然后他就看见了一束头发。天色虽然已暗

了，可是漆黑的头发在银白的雪地上，看来还是很显眼。

如果别人经过这里，很可能也会看见这束头发的，却一定看不见这个人。这个人全身都已被埋在冰雪里，只露出了半边苍白的脸。这半边脸在他眼前一闪，快马就已飞驰而过。他没有停下来。他在亡命。

情绝人更绝的绝大师，绝不会放过他的，现在很可能已追了上来。这次他们如果追上他，是绝不会再让他有机会逃走的，他绝不能为一个已经快冻死的陌生人停下来。

——但是那个人一定还没有死，还在呻吟。马行如飞，已奔出了很远，他忽然勒转马头，兜了回去。

一个人如果见死不救，他还有什么值得自己骄傲的？马如龙是个骄傲的人，非常骄傲。

连漆黑的头发都已结了冰，苍白的脸上更已完全没有血色。这个人居然奇迹般地活着。

——一个人如果被埋在冰雪里，要过多久才会被冻死？

据说女人忍受饥寒痛苦的力量，要比男人强些。这个人是女人，很年轻，却不美，事实上，这个女人不但丑，简直丑得很可怕。她的鼻梁破碎而歪斜，鼻子下是一张肥厚如猪的嘴，再加上一双老鼠般的眼睛，全都长在一张全无血色的圆脸上。这个女人看来就像是个手工拙劣的瓷人，入窑时就已烧坏了。

现在她虽然还没有死，要活下去也已很难。如果有一杯烧酒，一碗热汤，一件皮裘，一个医道很好的大夫，也许还能保住她的命。可惜现在什么都没有。

马如龙自己身上的衣服已不足御寒，自己的命也未必能保住。他已经尽了心，现在实在应该抛下这个奇丑无比的陌生女人赶快走的。但是他却将自己身上唯一一件可以保暖的干燥衣服脱下来，裹在她的身上，把她的身子紧紧包住，用自己的体温去暖她。

——男人最大的悲哀是“愚蠢”，女人最大的悲哀却是“丑陋”。一个丑陋的女人，通常都是个可怜的女人。马如龙非但没有因为她的丑陋而抛下她，反而对她更同情。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绝不会眼看着她像野狗般冻死。但是他并不知道把她带到哪里去，现在他自己也已一无所有，无处可去。

这时天已黑了。寒冬的夜晚不但总是来得特别早，而且总是特别长。

第四章 长 夜

夜。漫长的寒夜刚开始。马如龙拾了些枯枝，在这残破的废庙里找了个避风的地方，生起了一堆火。

火光很可能会把敌人引来，任何人都知道，逃亡中是绝不能生火的，就算冷死也不能生火。但是这个女人实在需要一堆火，他可以被冷死，却不能让这个陌生的女人因为他畏惧敌人的追踪而被冷死。他宁死也不做这种可耻的事。

火堆生得很旺。他将这女人移到最暖和、最干燥的地方，他自己也同样需要休息。他刚闭起眼睛没多久，忽然听见有个人尖声问："你是什么人？"

这个女人居然醒了。她不但丑得可怕，声音也同样尖锐可怕。马如龙没有回答她的话。现在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一个亡命的人，既没有未来，也没有过去。他慢慢地站起来，想过来看看这女人的情况，是不是能走能动，能不能再活下去。谁知这女人却忽然从火堆旁抄起一根枯枝，大声嚷道："你敢过来，我就打死你！"他冒险救了她的命，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却好像认为他要来强奸她。马如龙一句话都没有说，又坐下。

这女人手里还紧紧握着那根枯枝，用一双老鼠般的眼睛狠狠盯着他。马如龙又闭上了眼睛。他实在懒得去看她，这女人却又在尖声问："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马如龙也懒得回答。

这女人总算想起了自己的遭遇，所以才问道："我刚才好像已经被埋在雪堆里，是不是你救了我？"

马如龙道：“是的。”

想不到这女人又叫了起来：“你既然救了我，为什么不把我送到城里去找个大夫？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破庙来？”

她的声音更尖锐：“你这种人我看得多了，我知道你一定没有存好心。”

马如龙本来已几乎忍不住要说：“你放心，我不会强奸你的，像你长得这副尊容，我还没兴趣。”但是他没有说出来。这女人的脸在火光下看来更丑，他不忍再去伤她的心。所以他只有缓缓叹了口气，道：“我没有送你去找大夫，只因为我已囊空如洗。”

这女人冷笑道：“一个大男人，怎么会混成这种样子，穷得连一文都没有，一定是因为你好吃懒做，不务正业。”马如龙又懒得理她了。这女人却还不肯放过他，还在唠唠叨叨地骂他不长进，没出息。

马如龙忽然站起来，冷冷道：“这里的枯柴，足够你烧一夜，等到天亮，一定会有人找到这里来的。”他实在受不了，只好走。

这女人却又尖声嚷叫起来：“你干什么？你想走？难道你想把我一个孤苦伶仃的弱女子，抛在这里不管了，你还算什么男人？”她这样子实在不能算是个“弱女子”，可惜她确实是个女人。

这女人冷笑道：“你是不是怕我的对头追来，所以想赶快溜之大吉？”

马如龙忍不住了，他问道：“你有对头？”

这女人道：“我没有对头？难道是我自己把我自己埋在雪堆里的，难道我有毛病？”

马如龙又慢慢地坐了下去。他并没有问她，对头是谁，为什么要来追你，他只知道现在绝不能走了。一个弱女子，被人埋在冰雪里，被人追杀，一个男子汉既然遇到了这种事，就绝不能不管。

这女人又问道：“现在你不走了？”

马如龙道：“我不走了。”

这女人居然道：“你为什么不走了？是不是又想打什么坏主意？”马如龙居然笑了。他实在忍不住要笑，像这样的女人实在少见得很，想不到他居然在无意间遇到一个。他不笑又能怎么样，难道去痛哭一场？难道去一头撞死？

这女人又尖叫道：“你一个人偷偷地笑什么？你究竟在打什么鬼主意？说！”

马如龙什么都没有说，因为破庙外已经有人在说道：“他不会说的，这位马公子心里在打什么主意，从来都不会说出来的。”火光闪动中，一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赫然竟是彭天霸。

彭天霸手里还拎着那件银狐皮裘，用左手拎着。他的右手里提着的是把刀，一把已经出了鞘的刀，“五虎断门刀”。可惜这女人既不认得他这个人，也不认得他这把刀。她一双老鼠般的眼睛立刻又瞪了起来，大声道：“你是谁？”

彭天霸道：“我是条猪。”

这女人道：“你虽然长得胖了些，比猪好像还瘦一点。”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比猪还笨一点，所以，才会接下他这件银狐裘。”

这女人显得很意外，问道：“这是他的？”

彭天霸道：“是。”

这女人道：“他为什么要把这么好的东西给你？”

彭天霸道：“因为他要用这件皮裘拿住我的手。”

这女人道：“是你用手拿住这皮裘，还是这皮裘拿住你的手？”

彭天霸道：“都是一样的。”

这女人道：“怎么会一样？”

彭天霸道：“不管是这皮裘拿住了我的手，还是我的手拿住这皮裘，反正我这只手上已经有了东西，既不能拔刀，也不能发镖了。”他的“飞虎追魂镖”，也和他的“五虎断门刀”同样可怕。

这女人却不懂：“他为什么不让你拔刀，又不让你发镖？”

彭天霸道：“因为他要逃走。”

这女人道：“他为什么要逃走？是不是因为你欺负他？你为什么要欺负人？”

彭天霸只有苦笑。他终于发现自己跟这女人说话，实在不是件明智之举。他立刻沉下了脸，冷冷道：“马公子，这次你用不着再逃了，这次我们三个人分成了三路，现在只有我一个人，你不妨把我也杀了灭口。”

马如龙没有开口，这女人却抢着道：“他不会杀你的，他是个好人。”

彭天霸道：“他是个好人？”

这女人道：“他当然是个好人，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这样好的人，你敢碰他，我就打死你！”

彭天霸笑了，冷笑，想不到这女人忽然扑了过来，抱住了他的膀子，大声道：“我替你挡住他，你快走。”

马如龙没有走。她也挡不住彭天霸，彭天霸的臂一振，她就倒在地上。

彭天霸道：“你说的话太多了，一定累得很，还是躺一躺的好。”他轻轻一脚踢出，踢住了她的晕穴，把手里的狐裘盖在她身上。

马如龙眼睛盯着他手里的刀，等着他出手。想不到彭天霸反而把刀又插入了腰畔的刀鞘，伸出一双手来烤火。他知道马如龙逃不了的，在出手之前，先使双手的血脉畅通。这老江湖的镇定与沉着，让人不能不

佩服。

马如龙居然也很沉得住气，既没有显得焦躁不安，也没有抢先出手。

火势已弱。彭天霸又加了几根柴木在火堆里，才缓缓地说道：“你可知道我跟你三叔是朋友？”

马如龙道：“嗯。”

彭天霸道：“他生前是不是曾经在你面前，说起我的事？”

马如龙道：“嗯。”

彭天霸道：“他有没有说起过，我跟他怎么交上朋友的？”

马如龙道：“没有。”

彭天霸道：“我们是不打不相识。”他笑了笑，又接道：“你三叔是个极骄傲的人，当然不会在你面前提起这件事。”

马如龙道：“为什么？”

彭天霸道：“因为我的聪明才智虽然比不上他，可惜他的兴趣太广了，琴棋书画，什么他都要去学一学，练剑的时间当然就不会有太多。”

这一点马如龙也听说过，他的三叔不仅是位极负盛名的剑客，也是位极有名的花花公子。

彭天霸道：“所以他虽然样样比我强，武功却不如我，我跟他曾经交手三次，每一次都是在一百招之内将他击败的。”他不让马如龙开口，忽然又问道：“你的剑法比起你三叔如何？”

马如龙沉吟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如他。”

彭天霸道：“我也相信你的剑法绝对不如他，所以你手里纵然有剑，我也可以在一百招之内，取你的性命。”他淡淡地接着道：“现在你是空着手的，最多只能接我六十招。”

马如龙没有开口。彭天霸又道：“我的刀法，刀刀俱是杀手，每招出手必尽全力，有时虽然不想杀人，可是一刀劈出后，我自己也控制不住。”

他叹了口气道：“所以我的刀下一向很少有活口。”马如龙沉默。彭天霸又道：“你也和你的三叔一样，是个绝顶聪明，也骄傲已极的人，但是我并不希望你和他一样早死。”

马如龙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彭天霸也沉吟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忽然觉得这件事有几点奇怪的地方。”

马如龙道：“哦？”

彭天霸道：“你知不知道我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马如龙摇头。

彭天霸道：“是你自己把我带来的。是你在雪地上留下的那些马蹄印子把我带来的。”

马如龙居然没有想到这一点，因为他从来没有逃亡过。

彭天霸道：“你能想得出那么周密狠毒的计划来害人，就不该这么疏忽大意，更不该在自己救命还来不及的时候，冒险去救一个像她这么样奇丑无比的陌生女人。”他叹了口气，又道：“这些事你却偏偏做出来了，看来，又不像是装出来的，我虽然是条猪，也不能不觉得有点奇怪，所以……”

马如龙道：“所以怎么样？”

彭天霸道：“所以我希望你能好好地跟我走，不要逼我出手。”

马如龙淡淡道：“你要我跟你到哪里去？”

彭天霸道：“暂时我便把你送到少林去，三个月内，我一定替你查明这件事的真相，到那时我一定会给你个公道。”马如龙既没有答应，也没

有拒绝。

彭天霸道：“现在你已是众矢之的，无论走到哪里，别人都不会放过你，你只有这条路走。”这是实话，也是实情。

彭天霸慢慢地走过来，道：“所以现在你一定要完全信任我，现在也只有我能帮助你。”他伸出他的手。看来这的确已经是世上唯一肯帮助马如龙，唯一能帮助马如龙的一双手了。

马如龙终于把这双手握住，道：“我相信你，可是……”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候，彭天霸已突然飞起一脚，踢在他环跳穴上。他的腿一软，彭天霸的手已闪电般一翻，扣住了他的脉门，纵声大笑道：“现在你总该知道，究竟谁是猪了！”

手放开，人倒下。“咯”的一声脆响，“五虎断门刀”又已出鞘。彭天霸的确不愧是当今江湖中数一数二的刀法名家。拔刀的动作不但干净利落，而且姿势优美。

他杀人的姿势想必也同样优美，拔刀，通常都是为了要杀人的。但是他应该还有很多事要问马如龙，纵然他已确定马如龙就是真凶，也应该先问清楚。为什么他现在就已拔刀？

马如龙终于明白了。看见彭天霸的刀拔出来，他就明白了，凶手就是彭天霸！所有的阴谋和行动，都是他在暗中主持的，所以他绝不能留下那“天杀”黑衣人的活口。

所以他现在根本不必再问什么，他同样也不能再留下马如龙的活口。只可惜马如龙现在虽然已完全明白，却已太迟了，刀光如雪，已向他直劈了下来。

想不到的是，这一刀还没有劈在马如龙脖子上，彭天霸的人竟然跳了起来，凌空翻身，远远落下，脸色已惨变，厉声喝问：“是什么人？”除了已经被他点了穴道的两个人之外，这里根本没有别的人。难道他看见了鬼？

火光明灭闪动，彭天霸的脸色好像也跟着在闪，一阵红，一阵白、

青。可是这里非但看不见别的人，连鬼影子都看不见一个。他忽然一个箭步蹿过来，一刀向马如龙的脖子劈了下去。

他又见了鬼！这一次他见的鬼一定更可怕。马如龙什么都没有看见，他却又跳了起来，跳得更高，而且凌空翻了个身之后，就蹿了出去，连头都没有回。

破庙外一片黑暗，他一蹿出去，就连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了。火焰闪动，风在呼啸。寒风中忽然又传来一声呼喊，短促而尖锐，充满了恐惧和惊讶。

马如龙听出呼声是彭天霸发出来的，却猜不出这是怎么回事。他很想出去看看，可惜他双腕和两膝的穴道都已被点住。

彭天霸虽然是以刀法成名的，点穴的手法也绝不比人差。这时只要有个人进来，手里只要有把刀，随便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随便他手里拿着的是把什么样的刀，都可以一刀割断马如龙的咽喉。幸好没有人进来。没有人，没有鬼，没有声音，没有动静，什么都没有。天地间仿佛已只剩下他们两个连动都动不了的人，和一堆快要熄灭了的火。

但是，马如龙知道随时都可能有人会来的。就算彭天霸不会再回来，冯超凡、绝大师、邱凤城，都随时可能会来。无论来的是谁，都绝不会放过他。

现在漫长寒冷的夜晚还没有过去，还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事。冬天的夜晚总是特别长、特别长的。

第五章 大 婉

枯枝烧得很快，火已越来越小了。马如龙尽量要自己冷静，他的心还没有冷静下来，身子却越来越冷，整个人都已快冻僵。火已经快灭了，被点的穴道，还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开。

现在还没有到一个晚上最冷的时候，再这样冷下去，说不定，会活活冷死在这里。他从来没有想到过，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会有可能被冻死。其实人生就是这样子的，未来的事，谁也没法子预料。造化弄人，谁也没法子预知自己的命运。

马如龙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发觉自己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就在这时候，那女人忽然从狐裘里伸出头来。

马如龙的气血还没有通，她的穴道反而先开了，用一双小老鼠的小眼睛，像只小老鼠般东张西望了半天，才长长吐出口气，道："想不到那胖子居然走了，想不到你居然还活着。"这的确是件很意外的事！无论谁都想不到彭天霸会放过马如龙，就像是只中了箭的兔子一样忽然落荒而逃。

她站起来，穿起了马如龙的皮裘，笑道："这件衣服的皮毛真不错，又轻又软又暖和，我穿着大小也正好刚合适。"

幸好马如龙还能说话，忍不住道："只可惜这件衣服好像是我的。"

这女人摇头道："这不是你的，现在已经不是你的了。"

马如龙道："为什么？"

这女人道："因为你已经把它送给了那胖子，那胖子又送给了我。"

她笑得更愉快：“所以现在这件衣服已经是我的了。”

马如龙并没有争辩。他一向不是个小家子气的人，这种事他根本不在乎。可是他实在太冷，又忍不住道：“你能不能加点火？”

这女人说道：“加火干什么？我又不冷。”

马如龙苦笑道：“你不冷，我冷。”

这女人说道：“我不冷，你为什么会冷？”

马如龙怔住了。这女人实在太妙了，妙得让人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不出。他的肚子居然还没有被气破，已经是他的运气。

这女人居然又道：“年轻人一定要能够吃苦耐劳，冷一点又有什么关系？你年纪轻轻，连这点苦都不能吃，将来还能做什么大事？”

马如龙只有闭上嘴。他终于发觉要跟这种女人讲理，不但是白费力气，简直愚不可及。一个男人遇见了一个这么样的女人，最好的法子就是把眼睛和嘴全都闭起来。

这女人居然放过了他，喃喃道：“不知道天是不是快亮了，我出去看看。”她一个人自言自语走了出去，刚走出去，忽然又大叫一声，跑了回来，也像是屁股上忽然中了一箭。

马如龙本来不想理她的，可是这个女人虽然讨厌，对他总算不错，不但说他是个好人，而且还拼了命去抱住彭天霸叫他快走。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就要活得问心无愧，就要恩怨分明。所以马如龙不能不问：“什么事？”

这女人惊声道：“外面……外面有个人。”

天寒地冻，半夜三更，这个荒僻的破庙外面怎么会有人？马如龙更不能不问：“谁？”

这女人道：“就是刚才那个胖子。”

马如龙动容道：“他还没有走？”

这女人道：“还没有。”既然没有走，为什么不进来？马如龙道：“他在外面干什么？”

这女人道：“谁知道他在干什么？他一个人躺在那里，好像睡着了。”她居然还能解释：“胖子总是喜欢睡觉的。”

可是不管多胖，多喜欢睡觉的人，也不会睡在雪地上的。马如龙道：“你一定看错了。”

这女人道：“我绝不会看错，我的眼睛不但长得漂亮，而且眼力最好。”她的眼睛实在长得不难看，至少比老鼠要好看一点。

马如龙说道：“你能不能再出去看看？”

这女人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出去看看？”马如龙又闭上了嘴。

这女人看着他，忽然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也跟我一样，也被那胖子踢了一脚，所以现在连动都不能动。”马如龙闭着嘴。这女人居然说：“好，我就替你出去看看，你对我总算还不错。”可是她刚走出去，又大叫一声，跑了回来，看样子比刚才还吃惊。

马如龙道：“他不在了？”

这女人喘息着道：“他……他还在，他永远都走不了的。”

马如龙道：“为什么？”

这女人道：“因为他已经死了！”

彭天霸怎么会死？刚才他还活得很好，而且身体健康，无病无痛，看起来比谁都要活得长些。

马如龙道：“他真的死了？”

这女人道：“绝对死了，从头到脚都死了，死得干干净净。”

马如龙道：“你看不看得出他是怎么会忽然死了的？”

这女人道：“我当然看得出。”她好像在发抖：“无论谁的脖子被砍了一刀，我都看得出他非死不可！”

马如龙更惊奇。彭天霸绝对是当今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刀法名家。他的脖子怎么会被人砍了一刀？这一刀是谁砍的？天下还有谁的刀法比他更快？更高明？这个人为什么要砍他一刀？

只有一种解释！真正的凶手并不是彭天霸，主持这阴谋的还另有其人，连彭天霸都一直在受这个人操纵。现在这个人把彭天霸也杀了灭口。这个人是谁？他既然杀了彭天霸，为什么不进来把马如龙也杀了灭口？

这些问题除了“这个人”之外，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回答。马如龙终于发现，这阴谋远比他想象中更复杂，更可怕。

这女人忽然道：“不行。”

马如龙道：“什么事不行？”

这女人道：“我们绝不能够再留在这里。”

马如龙同意。他们确实不能够再留在这里，只可惜他偏偏又没法子走。

这女人忽然又道：“我是个女人。”

马如龙道：“我知道。”

这女人道：“英雄好汉都是男人，君子也一定是男人，所以……”

马如龙道：“所以怎么样？”

这女人道：“所以我既不是君子，也不是英雄好汉。”她叹了口气，道：“所以你虽然不能走，我却要走了。”

为了她，马如龙才会在这里停下来，才会生起这堆火，遇到这件事。现在她居然要一个人走了。

马如龙居然答应：“好，你走吧。”

这女人居然又说：“可是我走不动，我一定要把你的马骑走。”

马如龙居然也答应道：“好，你骑走吧。”

这女人终于也觉得这个人有点奇怪了，她总算还有点人性。她居然也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这个人实在是个好人，只可惜……”

马如龙道：“只可惜什么？”

这女人道：“只可惜好人都是不长命的。”

她居然真的走了，穿着马如龙的狐裘，骑着马如龙的白马走了。火堆已熄灭，她居然也没有替他加柴添火。这女人做出来的事真绝，简直比绝大师还要绝一百倍。

寒夜寂寂，蹄声还没有去远，寒风中忽然又传来一阵极轻快的脚步声。两个人的脚步声，停在破庙外。

“有个死人在这里，”一个人失声道，“死的是彭天霸！”

“还有没有救？”

“一刀致命，神仙也救不活。”

马如龙的心沉了下去。他听得出这两个人的声音，正是绝大师和冯超凡。看见了彭天霸的尸身，再找到他，他们绝不会再给他任何机会解释。想不到他们并没有进来，因为他们也看见了刚才疾驰而去的白马。

“那一定是天马堂的白龙驹。”他们也看见了马上人穿着的狐裘。

“一刀致命，杀了就走，好辣的手，好狠的人！”

“他逃不了的。”

“可是彭天霸……”

“彭天霸会在这里等，马如龙却不会等，我们追！”

这几句话说完，脚步声和衣袂带风声都已去远。他们都将那个穿着狐裘、骑着白马的女人当作了马如龙。他们都想不到破庙里还有人。

如果那女人没有走，如果这里有火光，如果那匹白马还留在这里，现在会是种什么样的情况？马如龙当然可以想象得到。他忽然发觉那个女人做事不但绝，而且绝得很巧，绝得很妙。他忽然发现她也许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种不通人情、蛮不讲理的女人。也许她比谁都聪明得多。

无论多寒冷漫长的黑夜，总有天亮的时候，无论被什么人点住了的穴道，总有开解的时候。现在天已经亮了，被封闭的穴道，气血也已通了。

彭天霸用的手法并不太重，他并不想把马如龙的穴道封闭太久。因为马如龙绝对活不了太久的。想不到马如龙现在还活着，他自己的尸体却已完全冰冷僵硬。那一刀正砍在他左颈上，是从前面砍下去的，却连后面的大血管都已砍断。

一刀致命，一刀就已得手。这位以刀法名震武林的高手，竟似完全没有闪避招架。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使他完全没有招架闪避之力，一刀就要了他的命。

除非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人会对他下毒手，做梦也想不到这一刀会砍下来。因为这个人是他的朋友，很接近的朋友，很信任的朋友。他们共同计划这件事，现在他们的计划已成功，想不到这个人竟要把他也杀了灭口。这个人是谁？马如龙非但猜不出，而且完全没有一点头绪，一点线索。这问题根本没有任何人能回答。

另外一个比较容易的问题是——这计划成功后，会发生什么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对谁最有好处？

——这个人计划做这件事，当然是为了自己的好处。这计划成功后，马如龙就会被认定是凶手。杜青莲、沈红叶、邱凤城的亲人和朋友，都会去找马如龙算账。

如果他们找不到马如龙，就会去找天马堂。如果他们杀了马如龙，天马堂也一定会去找他们算账。所以这件事到最后结果，一定是火并，天马堂和杜、沈、邱三家的火并。

这四大家族的火并，最后一定是两败俱伤。鹬蚌相争，得利的是渔翁。谁是这个渔翁？

又是晴天。雪地上的马蹄印子，明显得就像是特地画出来，好让别人追上去的。现在他们是不是已经追上了她？

马如龙甚至可以想象到人们发现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后，脸上那种哭笑不得的表情。他忽然觉得这个女人很绝，很丑，很怪，却很有趣。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她很有趣。

不管怎么样，他并没有亏欠她什么，以后他恐怕再也不会见到她的人了。她是往东走的，他决定往西去。现在，他不但冷得要命，而且饿得要命。他知道西面有个很大的城市，有家很好的客栈，屋子总是收拾得很干净，床上总是铺着新换的被单，屋里总是生着很旺的火。厨房里随时都准备着上好的羊肉涮锅，烤得又香又酥的芝麻酱烧饼。这些正是他现在最需要的。

繁华热闹的城市，干净整齐的街道，那家客栈的店小二，正在门口拉生意。马如龙却不敢进去了。快走到门口时，他才想起自己身上已不名一文，连买个烧饼的钱都没有。门口的店小二也并没有拉这位客人进去的意思，一个在如此严寒天气里，身上连件皮货都没有的人，绝不会是好客人。

被人冷落的滋味实在不好受。这是马如龙第一次尝到这种滋味，他终于发现了金钱的价值，实在比他以前想象中高得多。既然饥寒交迫，囊空如洗，他还是挺起胸膛，大步走了过去。

虽然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他的脚步还是没有停。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一匹白马。他认得这匹马，这匹马好像也认得他，正看着他扬蹄轻嘶，这匹马居然就是他的白龙驹。

马系在一家酒楼下，楼上的窗户里忽然有个人探出头来向他招手。这个人居然就是那个让人觉得又绝、又妙、又有趣的丑八怪。她明明是往东去的，怎么忽然又到了这个西边的城市里？

她大声招呼：“上来，快上来。”马如龙还在迟疑，她又大声道：“你是要自己走上来，还是要我下来拉你？”他只有苦笑，“我上去，我自己上去。”

酒楼上温暖而宽敞，充满了羊肉酥鱼、茅台大曲和芝麻酱烧饼的香气。

她一个人占据了一张可以坐得下八个人的位子，桌上摆着连八个人都吃不了的酒菜。她身上还穿着马如龙那件狐裘，看着马如龙道：“坐下，快坐下。”

马如龙只有坐下。她又大声道：“吃，快吃。”

马如龙只有吃。他不想让她过来拉他，也不想要她把羊肉塞到他嘴里。她做事好像通常都不太给别人选择的余地。

看到马如龙把一块炖得极烂的小羊肉吞下肚，这女人眼睛里才有了笑意，却还是板着脸道：“年轻人不但要能饿，还要能吃，你不把这碗炖羊肉吃完，不管你想说什么，我都不理你。”

马如龙居然真的把一大碗炖羊肉都吃完了，还吃了两个烧饼。

这女人又倒了一大碗酒给他：“吃饱了肚子，就可以喝酒了，快喝！”

这次马如龙却在摇头道：“不喝。”

这女人道：“你是不是要我捏着你的鼻子灌下去？”

马如龙不理她。他实在不相信一个女人会在大庭广众之下捏住他的鼻子。可是他想错了。她居然真的捏住了他的鼻子。

她的脸虽然长得又丑又怪，一双手却长得很好看。而且纤秀光滑，

柔若无骨。这是马如龙第一次发现她身上居然还有个地方长得好看，他终于把这碗酒喝了下去。

自从那次在珍珠坊大醉了三天之后，他就滴酒不沾。他已决心戒酒。可是不管多有决心的人，在经过了他遇见的这些倒霉事之后，而且又被一个女人在大庭广众间捏住鼻子的时候，决心都会动摇的。

这女人终于笑了，道："这样才像话，一个人，如果连酒都不敢喝，算什么男子汉！"

她又替他倒了一碗："可是你放心，这酒里没有毒，我并不想毒死你。"

马如龙既然已开了戒，索性就喝个痛快。他本来就想大醉一场，无论谁在他这种情况下，都会想大醉一场的。三大碗下肚，酒意上涌，他终于问道："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可以说话了？"

这女人冷冷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马如龙问道："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了？"

这女人道："我高兴来，就来了。"

马如龙道："你本来明明是往东边去的。"

这女人说道："可是我忽然想到西边来。"

马如龙道："你不是在盯着我？"

这女人道："你是不是以为你自己长得很漂亮，女人都要盯着你？"她忽然又冷笑，道："我既不是杜青莲的妈，又不是沈红叶的娘，更不是那个臭和尚的祖奶奶，我为什么要盯着你？"

马如龙动容道："你知道这件事？"

这女人道："哼。"

马如龙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这女人道：“哼。”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看见了冯超凡和绝和尚，是不是他们告诉你的？”

这女人连哼都不再哼一声，又满满地替他加了一碗酒，一大碗。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你喝酒是不是一定要用大碗？”

这女人终于回答：“是。”

马如龙问道：“你为什么一定要用大碗？”

这女人道：“只有小婉喝酒才用小碗，我又不是小婉。”

小婉？马如龙好像听过这名字，听邱凤城说的，邱凤城的情人就叫小婉，他荷包中那块玉，就是小婉送给他的。

马如龙忍不住又问道：“你也知道小婉？”

这女人冷冷道：“你问得太多了。”

马如龙道：“可是你连一句都没有回答。”

这女人道：“那只因为你问的都是不该问的话，该问的你都没有问。”

马如龙道：“我该问什么？”

这女人道：“你吃了我的肉，喝了我的酒，至少应该先问问我贵姓大名的！”

马如龙道：“你贵姓大名？”

这女人道：“小婉喝酒用小碗，我用大碗喝酒，应该叫什么？”

马如龙道：“你叫大婉？”

这女人居然笑了笑，道：“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些了。”

第六章 破 碗

这个女人叫大婉。她的脸虽然长得又丑又怪，一双手却比大多数女人都好看。她的眼睛虽然又小又狭又斜，可是笑起来的时候，眼波却很柔美，就像是阳光下流动着的小小一泓春水。

她说的话虽然尖酸刻薄，但是仔细想一想，其中又仿佛另有深意。她做的事虽然令人哭笑不得，而且蛮不讲理，但是以后你却往往会发现她这么样是为了你。若不是因为她穿走了马如龙的狐裘，骑走了他的白马，他恐怕已活不到现在。

现在她很可能已从冯超凡他们嘴里知道了这件事，但却还没有把马如龙当作一个冷血的凶手。现在世界上唯一一个还肯把他当作朋友的人，恐怕就是她了。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马如龙忽然道：“你是个好人。”他叹了口气：“以前我总觉得你有点不讲道理，现在才知道你是个好人。”

大婉道：“你怎知道我是个好人？”

马如龙道：“我说不出，可是，我知道。”

他也替她倒了碗酒：“来，我用大碗敬你一大碗。”大婉居然真的喝了这一大碗，喝得很痛快。

马如龙忽然又问道：“你这个大婉，跟那个小婉有没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没有。”

马如龙道：“可惜。”

大婉道：“为什么可惜？是不是因为你想看看那个小婉？”

马如龙道：“我实在很想看看她。”

大婉道：“可惜你找不到她。”

马如龙苦笑，说道：“可惜她不叫大婉。”

大婉道：“这又有什么可惜？”

马如龙道：“如果她叫大婉，我就比较容易找得到了，可惜她偏偏要叫小婉。”他又解释：“叫大婉的女孩子绝不会太多，叫小婉的女孩子却绝不会太少，我只知道她叫小婉，叫我怎么去找？”

大婉道：“你虽然找不到，总有人能找得到的。”

马如龙道：“谁能找得到？”大婉不回答，却忽然回道：“今天你已经喝了几碗酒？”

马如龙道：“喝了八碗，八大碗。”

大婉道：“你还能喝几碗？”

马如龙道：“不知道。”

大婉道：“不知道的意思，就是还能喝很多？”

马如龙道：“不知道的意思，就是我喝酒通常都不用碗的。”

大婉道：“你用什么喝？”

马如龙道：“用酒坛子。”大婉又笑了。

马如龙道：“你以为我是在吹牛？”

大婉道：“如果你酒量真的有这么好，我就可以带你去见一个人。”

马如龙道：“去见谁？”

大婉道：“去见一个虽然从来不用小碗喝酒，却一定能找得到那个小

婉的人。”

马如龙道：“他用什么喝酒？”

大婉道：“用破碗。”

马如龙道：“用破碗喝酒的人，就叫作破碗？”

大婉嫣然道：“想不到你居然越来越聪明了。”

马如龙眼睛里已发出了光，道：“你说的这个破碗，是不是‘破碗’俞五？”

大婉道：“除了他还有谁呢？”

除了他之外，的确再也没有别的人，像他这样的人，绝对找不出第二个。没有人能比他更会喝酒，也没有人能比他更懂得喝酒。没有人能比他更会吃，也没有人比他更讲究吃。这两样不但天下闻名，而且绝对是天下第一。

他出名的当然还不止这两样。昔年江湖第一名侠叶开，曾经送他十六个字评语，说他：“贫无立锥，富可敌国，名满天下，无人识得。”

用这十六个字来说他这个人，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天下最豪富的就是盐商，最赚钱的生意就是油米、绸布、木材、当铺。江南俞家不但是最大的盐商，也是这四行的大亨，的确可以算是豪富中的豪富，富可敌国。江南俞家有五兄弟，俞五是五太爷。

天下最穷的人当然是要饭的叫花子。俞五也是叫花子中的老大，当今“丐帮”的帮主。他虽然名满江湖，见过他真面目的人却不多，所以有人就算看见他也不认得。可是他属下却有无数丐帮兄弟，遍布在黄河两岸，大江南北。所以你如果要找一个别人找不到的人，也只有去找他。

马如龙道：“你能找得到他？”

大婉道：“我找不到，谁找得到？”

马如龙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大婉道：“其实你应该知道的，他当然是在吃饭喝酒。”

丐帮子弟，天下为家，有饭就吃，什么地方都可以吃，什么地方都可以喝。有酒有饭的地方，虽然不少，通常都还是在饭馆酒铺里最多。大婉把马如龙带到一家小饭馆，一家很小很小的小饭馆，一共只有两张破桌子，几张烂椅子。

马如龙一走进门，就嗅到一阵陈腐的臭气，摆在一张小桌上的几样卤菜，颜色已经变了，而且又干又硬，看来就像是一堆从阴沟里捞出来的石头，就算饿了三天的人，也绝不会有勇气尝试。最讲究干净的一位帮主，对于吃，更从来不马虎，他怎会到这种地方来吃饭喝酒？

这里根本连一个客人都没有，连那位掌柜兼跑堂的老头子，都快睡着了。可是大婉走过去，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两句话，他立刻就完全清醒，一双疲倦衰老的眼睛，也忽然变得炯炯有光。江湖中藏龙卧虎，难道这老头子也是位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

他一直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打量大婉，显得又惊讶，又兴奋，就像是个孩子忽然见到了一位仰慕已久的名人。马如龙长身玉立，是江湖少见的美男子，无论走到哪里，都是最引人注意的一个。这老头子居然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在大婉旁边，这位白马公子竟似已变得完全黯然失色。马如龙觉得很有趣。

老头子忽然长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想不到，实在想不到。”

大婉道：“你想不到我会来？”

老头子道：“能够见到姑娘的芳驾光临，我这一辈子也不算白活了。”

他忽然跪下来，五体投地，伏在地上，吻了吻大婉的脚。他的态度

比一个最忠心的臣子看见皇后时还尊敬。然后他才站起来，说道：“五爷就在后面的厨房里，姑娘请随我来。”

马如龙觉得更有趣了。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究竟是什么来历？别人对她这么尊敬，她居然受之无愧，就好像认为本来就应该如此。大婉看得出他心里在想什么，淡淡道：“这老头本来是我们家厨房里的一个小厮，我们家的规矩一向很大。”

马如龙很想问她：“难道你们家的下人看见你时，都要吻你的脚？好像连皇宫大内，都没有这种规矩。”他没有问，因为这时候他们已走进了厨房。

任何人都绝不会想到，在这又脏又臭的小饭馆里，居然会有这样一个厨房。厨房宽大，干净，明亮，每样东西都收拾得整整齐齐，每个碟子，每个碗，都擦得比镜子还亮，连烧火的灶上都看不见一点烟灰。天马堂是世家，也一向讲究饮食，可是连天马堂的厨房都没有这么宽敞干净。

厨房里有个人正在炒菜。任何人在炒菜的时候，样子都不会很好看的，这个人却是例外。他的手拿着锅铲时，就像是千古一人的大画家吴道子拿着彩笔，绝代无双的名剑客西门吹雪拿着剑，不但姿态和动作都优美之极，而且专心诚意。

他正在煎豆腐，虾子豆腐。现在豆腐还没有煎好，老头子站在他身后，绝不敢打扰他。大婉居然也没有打扰他。他的身材并不太高，白白净净的一张脸，穿着件虽然打着补丁，却洗得一尘不染的麻布长衫，看来就像是怀才不遇的落第秀才。

马如龙忍不住悄悄地问：“他就是江南俞五？”

大婉叹了口气，道：“除了他，还有谁？”

现在豆腐已经煎好了，锅已离火。他用锅铲一块块盛出来，每块豆腐都煎得恰到好处。用小火煎得微微发黄的豆腐，盛在雪白的瓷盘里，

看来就像是一块黄金。可是黄金绝没有这么香，这么诱人。他看看这盘豆腐，自己也觉得很满意，用两只手端着盘子，放在一张洗得一尘不染的木桌上，才轻轻吐出一口气，抬起了头。他终于看见了大婉："是你。"

"是我。"大婉在笑，连一点让人讨厌的样子都没有露出来，"想不到五爷还认得我。"

俞五对她的态度也很温和，道："你是不是已经喝过酒？"

大婉道："喝了一点。"

俞五道："好，好极了，我正想找个人来陪我喝酒。"他微笑，又道："喝酒就像是下棋，一定要两个人喝才有趣。"

大婉道："三个人喝比两个人更有趣，我另外还找了一个人来陪你。"

俞五总算看了马如龙一眼，道："他也喝酒？也能喝？"

大婉道："听说他的酒量还不错。"

俞五道："你听谁说的？"

大婉道："听他自己。"

俞五道："他说的话你都相信？"

大婉道："你为什么不自己试试？"

俞五微笑，道："好，好极了。"

豆腐也煎得好极了。马如龙一点都不客气，一口气就吃了三块，吃一块豆腐，喝一碗酒，一口气就喝了三碗，三大碗。俞五也喝了三碗。

他用的果然是个破碗，很大的一只破碗，已被砸成三片，再用碗钉补起来的。淡青色的碗，就像是雨过天青时那种颜色。

马如龙忽然道：“好碗。”

俞五道：“你看得出这是个好碗？”

马如龙道：“这是柴窑烧的，而且是最好的那一窑烧出来的，除了皇宫大内外，现在普天之下，绝对找不出第三个这样的碗来。”

俞五道：“不错，这种碗天下的确只有两个。”他看看马如龙，微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有眼力，不但看人有眼力，看碗也有眼力。”

大婉冷冷道：“他看人，倒未必有眼力。”

俞五大笑道：“他看人若没有眼力，怎么会看上了你？”大婉好像没有听见这句话，马如龙的脸却有点发红了。

俞五忽然又道：“你们来找我，当然并不是为了要来陪我喝酒的。”

马如龙道：“我想找一个人，可是我找不到。”

俞五道：“你是不是想我替你找？”

马如龙道：“是！”

俞五道：“你要找谁？”

马如龙道：“我只知道她叫小婉。”

俞五又大笑，道：“小碗不如大碗，你既然有了个大碗，为什么要找小碗？”

这位江湖名侠的眼力显然并不太好，竟把马如龙看成了大婉的情人。这两人一个奇丑，一个却是美男子，他应该看得出他们并不相配的。

大婉却偏偏故意问道：“小碗为什么不如大碗？”

俞五道：“无论装酒装药，小碗都没有大碗装得多，小碗当然不如大碗。”

大婉道：“破碗呢？”

俞五笑道：“破碗就比大碗更好。”

大婉道：“为什么？”

俞五道：“一个碗若是破了，必定已尝遍了酸甜苦辣，就像是一个人，也要历尽风霜才会老，老人总比小孩的经验丰富，姜也是老的辣。”他端起他的破碗，一饮而尽，大笑道：“所以破碗当然比大碗更好。”

大婉也笑了：“幸好我们说的是人，不是碗。这个小婉不但比大婉好，也比破碗好。”

俞五道：“哦？”

大婉道：“我知道，这个小婉一定是个很美很美的女孩子，而且又温柔，又多情。”

俞五道：“你怎么知道的？”

大婉道：“因为她是邱凤城的情人，银枪公子喜欢的女孩子，当然不会是我这样的丑八怪。”

俞五大笑，道：“原来这个小婉是别人的。难怪你肯要我替他去找。”他不让马如龙分辩，也不再问别的，忽然道：“我们来做个交易。”

马如龙道：“什么交易？”

俞五道：“你在这里陪我用大碗喝酒，我替你去把这个小婉找到。”

马如龙道：“好。”

俞五道：“三天之内，我一定有消息告诉你。”

马如龙道：“我就在这里，陪你喝三天。”

俞五道：“用大碗喝？”

马如龙道：“当然用大碗。”

俞五道：“我喝几碗你就喝几碗？”

马如龙道：“不错。”

俞五看着他，看了半天，才问道：“你知不知道我最大的本事是什么？”

马如龙道：“你说。”

俞五道：“我最大的本事就是吃饭、喝酒、睡觉。”

马如龙道：“吃饭、睡觉，我没有把握，喝酒我倒可以跟你比一比。”

俞五道：“你不怕醉？”

马如龙道：“醉死了我也要喝。”

俞五大笑道：“好，好极了！”

世上的确有种人是死也不肯服输的，马如龙无疑就是这种人。看着他们左一碗、右一碗地往肚子里倒，大婉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出来的时候，我妈妈再三叮咛我，叫我千万不要喝醉酒，也千万不要去惹喝醉了的人，她说，天下的醉鬼都是一样的，不但自己神智无知，对别人也蛮不讲理。”

俞五道：“你妈妈是个最聪明的女人，她说的话你一定要记住。”他又喝了一碗：“男人喝醉了酒，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大婉道：“所以她说，一个聪明的女人，遇到了一个醉鬼时，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溜之大吉。”

马如龙道：“有理。”他也喝了一碗：“非常有理。”

大婉道：“两个醉鬼当然比一个醉鬼更糟。”

俞五道：“有理。”他又喝了一碗：“天下唯一比一个人喝醉了更糟的，就是两个人都喝醉了。”

大婉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现在我就快要遇见两个醉鬼了。”

俞五说道：“在哪里？两个醉鬼在哪里？”

大婉道：“好像就在这里，就在我面前。”俞五看看马如龙，马如龙看看俞五，两个人一起大笑。

“我妈妈只告诉我，遇见一个醉鬼时，应该赶快溜之大吉，却没有告诉我遇见两个醉鬼时应该怎么办？”她笑了笑，又道，“幸好我自己倒想出了个法子。”

俞五道：“什么法子？”

“我自己也喝醉。”她也喝了一大碗，喝得更快，“等我自己也变成醉鬼的时候，就不怕醉鬼了。”

俞五拍手道：“有理。”

马如龙道：“只有一点不好。”

俞五道：“哪一点？”

马如龙道：“三个醉鬼是不是比两个醉鬼更糟？”

俞五道：“是的。”

他叹了口气：“天下唯一比两个醉鬼更糟的，恐怕就是三个醉鬼了。”

“现在我就遇见了三个醉鬼。”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因为这三个醉鬼中，有一个就是我自己。”

现在他还没有醉，说的也不是醉话。他心里的确有很多感触。——

一个人绝对不能逃避自己——自己的过错，自己的歉疚，自己的责任，都绝对不能逃避。因为那就像是自己的影子，是绝对逃不了的。

第七章 小 婉

马如龙醉了。一个人跟自己所信任的人在一起喝酒时才会醉，也比较容易醉。他信任大婉，也信任俞五。一个人在心情不好，遭受冤屈时，就会想喝酒，也比较容易醉。虽然他相信他受到的冤枉总有一天会昭雪，可是他心里还是觉得很闷。

一个人如果用大碗喝醉了的时候，说过些什么话，做过些什么事，总是记不清的。就算记起来，也模模糊糊地像是个梦，像是别人说的话，别人做的事。

他仿佛记得自己好像说过一句现在连他自己想起来都会吓一跳的话。那时大家都已经醉了，他忽然拉住大婉的手，说："你嫁给我好不好？"大婉就开始笑，不停地笑，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的时候，她才问："你为什么要我嫁给你？"

"因为我知道你对我很好，因为别人都怀疑我，把我当作杀人的凶手，都想杀了我，只有你信任我，只有你，肯帮我的忙。"他说的是真心话。一个人在真的醉了的时候，总是会把真心话说出来的。

大婉却不信："你要我嫁给你，只不过因为你喝醉了，等你清醒的时候，就会后悔的。"她虽然还在笑，但笑得却好像有点凄凉！"等你看见比我好看的女人，你更会后悔得要命。"她说，"我又丑又怪又凶，比我好看的女人也不知道有多少。"

现在他已经清醒了，却忘了大婉是不是已经答应了他。但是他还是忍不住问自己："如果她答应了我，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在后悔了，现在我还会不会要她嫁给我？"这问题连他自己都不能回答。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一个女孩子，一个远比大婉美得多的女孩子。

他醒来时已经不在那厨房里，俞五和大婉也全都不在了。他醒来时已经躺在床上，一张并不算很大，却很柔软、很舒服，而且很香的床。这张床摆在一间并不算很大，却很干净、很舒服，而且很香的屋子里。

这间屋子的窗外有几株梅花，窗下有个小小的妆台。这个妆台上有个小小的铜镜，铜镜旁也有一瓶梅花。这个女孩子就站在梅花旁。

梅花高贵而艳丽，这女孩子也像梅花一样，也一样美得不俗气。她身上虽然是鲜红的衣裳，脸色却是苍白的。她的眼睛虽然清澈而美丽，却又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

她正看着马如龙，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马如龙，仿佛有点好奇，又仿佛有点怕。马如龙的头还在痛，他不认得这个女孩子，也想不起自己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女孩子忽然问道："你就是马公子？'白马公子'马如龙？"

马如龙道："我就是。"

这女孩子道："前几天你是不是也在寒梅谷？"

马如龙道："是的。"

这女孩子道："你见到了邱凤城？"

马如龙道："你也认得他？"

这女孩子点了点头，眉宇间忧郁更浓，轻轻道："我姓苏，叫小婉，我就是你要找的人。"

"这里是什么地方？"马如龙终于问道，"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是一位俞五爷送你来的。"她先回答了后面的问题，然后再说明她为什么会收留下一个酒醉的陌生男人，"俞五爷说你不但是凤城的朋友，而且只有你知道他的行踪。"

马如龙苦笑，俞五居然还能送他到这里来，醉得当然没有他这么厉害。他从未想到居然还有人能把他灌醉，他忽然发现自己对自己的一切

都好像估计过高。他又问：“这里是你的家？”

小婉道：“我没有家，这地方不能算一个家。”马如龙明白她的意思，“家”的意义，并不是一栋房子。无论多华美的房子，都不能算是一个家。

小婉道：“我本来只不过是城里怡芳院的一个……一个妓女，从小没爹没娘，凤城为我脱了籍，替我买了这栋房子。”她笑了笑，笑得有说不出的凄凉：“可是，他若不在这里，这里又怎么能算一个家？”

马如龙忍不住叹息：“想不到他真的是个这么多情的人！”一个像邱凤城那样少年成名的世家子弟，居然会对一个风尘中的女人如此多情、如此痴情，实在是件非常令人感动的事。

小婉道：“他的脾气虽然刚强，却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从来不肯做一点对不起别人的事。”提起了邱凤城，她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温柔的情意：“他对我更好，处处都为我着想，从来都没有看轻过我，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能够遇到他这样的男人，我……我死也瞑目了！”

马如龙说道：“你们还年轻，怎么会死！”

小婉又笑了笑，笑得更凄凉：“可是你若来迟一步，现在就已看不到我。”马如龙立刻想到了，邱凤城挖的那个坑。

小婉道：“他临走时就已跟我约好，至迟昨晚上一定会回来。”

马如龙道：“如果他没有回来呢？”

小婉黯然道：“那就表示他已经离开了人世，我当然也要陪他一起去。”她的声音虽柔，但却充满了必死的决心，一经山盟海誓，便以生死相许。

马如龙轻轻吐出口气，道：“幸好他还没有死。”

他的确在为他们庆幸：“他虽然也跟你一样，抱定了必死之心，但是他还没有死。”

小婉道：“那么现在他的人在哪里？为什么还不回来？”

马如龙闭上了嘴。他也不知道邱凤城的人在哪里，彭天霸、冯超凡和绝大师在追踪他的时候，邱凤城并没有跟他们在一起。

金振林那一枪虽然没有致命，但他的伤还是不太轻。一个受了重伤的人，能到哪里去？

那天他们本来是为了要赴碧玉夫人的约会，才到寒梅谷的。后来碧玉夫人是不是也到了寒梅谷？他是不是被碧玉夫人带回了碧玉山庄？马如龙不能确定。

小婉还在凝视着他，等着他的回答。他却不能把心里的猜测说出来，他不愿再伤这多情少女的心。

小婉轻轻叹息：“我知道他如果没有死就一定会回来，你又何必骗我？”

马如龙道：“我……”

小婉不让他说下去，又道：“其实你用不着骗我的，我只要知道，他也跟我一样痴，我就已心满意足了。”

她态度忽然变得很冷淡，道：“现在天已快黑了，孤男寡女，瓜田李下，我也不敢再留马公子。”话说到这里，已经让人没法子再说下去。

马如龙只有走。但是他临走的时候却说：“我知道你的决心，我并不想勉强你，但是我希望你能等三天，三天之内，我一定有邱凤城的消息告诉你。”

小婉迟疑着，终于答应：“好，我再等三天。”

天色果然已暗了。外面是条狭窄幽深的长巷，小婉这栋房子在长巷的尽头。马如龙拉紧了衣襟，迎着风走出去。

他要来找小婉，为的是想证实邱凤城那天说的话。他并不是怀疑邱

凤城，可是他实在没有别的线索去找。那就像是个溺水的人，无论看到什么，都会紧紧一把抓住。

现在他已证实了邱凤城的确是个多情人，他们的感情，连他都被感动。所以他希望能帮助他们，希望能在三天之中找出邱凤城的下落。他希望能让这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但是他偏偏又觉得这件事好像有点不对，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他却说不出。他总觉得小婉那屋子好像少了点什么东西，又好像多了点什么东西。少的是什么？多的是什么？他也说不出。

大婉现在是不是也已经醒了？她的头是不是也跟他现在一样痛？他忽然发现自己居然在想念她。这个奇丑无比、蛮不讲理的女人，好像也有她可爱之处。

只可惜他根本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他们本就是萍水相逢，既然又各分西东，此后只怕已永无再见的时候。马如龙叹了口气，决定不再想她。

暮冬残年。年关已近了，正是家家户户办年货，买新衣的时候。这时候，每个人的袋子里都需要装点钱，所以，能够换钱的东西，都拿出来换钱了。这条巷子外面，居然也摆了个小小的花市，水仙、腊梅正当时应景，开得正好。

一个小户人家的主妇，刚带着她的丫头去买了些年货回来，金针、木耳、红枣、白果、笋干装满了一篮子。那小丫头手里提着篮子，眼睛却在望着一盆盆的梅花。十五六岁的小姑娘，有谁不爱美？有谁不喜欢又香又红的梅花？

她终于忍不住说：“大奶奶，咱们也买两盆梅花回去好不好？”

“不好。”穿着丝棉袄的主妇板着脸，回答得很坚决。

小丫头却还不死心："这些花又不贵，买点回去看看有什么不好？"

"因为我没有这种心情。"

小丫头叹了口气，喃喃道："大奶奶也真是的，大爷也只不过两三天没回来，大奶奶就连看花的心情都没有了。"

小丫头虽然满心不愿意，还是撅着嘴，跟着那心情欠佳的主妇走了。这只不过是件无足轻重的小事，任何人都不会注意的，更不会放在心上。马如龙却注意到了。

——一个平凡的主妇，丈夫只不过两三天没有回来，她就已连看花的心情都没有。

——小婉妆台上那瓶梅花，却是刚折下来的。

——如果马如龙不来，她就已殉情而死，她怎么会还有心情去折花？

现在马如龙终于想起来她房里少的是什么，多的是什么了。那里少了个丫头，却多了瓶花。

门已经关了。这巷子里住的都是小户人家，小婉的这栋房子已经算比较大的，墙也比较高，用很坚实、很厚的木板做成的大门，已经从里面上了闩。但是马如龙要进去并不难。

他十岁的时候已经可以跳上这道墙，天马堂的轻功和剑法在江湖中的评价都极高。他已经开始对小婉怀疑，他应该一跃而入，在暗中查探小婉的动静。他也知道，如果你要去看一个人的真面目，只有在他看不见你时才能看到。

可是他做不出这种事，非但以前没有做过，以后也绝对做不出，所以他准备敲门。就在他正准备敲门的时候，忽然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

他听见的是一个人的笑声。笑声并不是种奇怪的声音，人间虽然有不少悲惨不幸的事，可是你无论走到哪里，都还是可以听得到笑声的。

他觉得奇怪的是，这笑声绝对是男人的笑声，而且是从这栋房子里传出来的。这是邱凤城买给小婉的房子，这里只有小婉一个人，怎么会有男人的笑声？夜很静，巷子里更静，笑声虽然短促，他却听得很清楚。

——只要是牵涉到这件事的人，随时都可能暴毙、横死。

——有些人在杀人前也会笑的。

——现在是不是又有人要把小婉也杀了灭口？马如龙不再顾忌，一跃而入。

屋子里的炉火太暖，东厢房朝西面的一扇窗户刚刚支了起来。站在一株杂在红梅中的松树上，正好可以看见面对着窗户、站在屋里的小婉。

马如龙从墙外一跃而入，刚好落脚在这棵松树上。他并不想窥人隐私，可是，他已经看见了，不但看见了小婉，也看见了一个男人。

他看不见这个男人的脸。这个男人背对着窗户，面对着小婉，斜倚在一张软榻上。

马如龙只看得见他垂在软榻旁的一只脚。这只脚上穿着双式样非常好，做得非常考究的靴子。只有走马章台，风流豪阔的花花大少，才会穿的一种靴子。

小婉正站在他面前，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盯着他，忽然冷笑道：“你真的要我死？”

这男人也在冷笑，道：“你以为我不敢？你以为我怕你？”

小婉道：“好，你要我死，我就死给你看。”

第八章 私 情

有的人天生就喜欢花，不管在什么心情下，都会折几枝花供养在瓶里。

看来小婉并没有隐瞒什么事，更没有私情，她确实已抱着决死之心。可是这男人为什么要逼她死呢？这男人跟她是什么关系？难道是邱凤城的朋友，来逼她殉情吗？还是来杀她灭口的？

马如龙正在想，小婉却忽然做出件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她忽然走了过来，坐到这个男人的腿上，搂住了他的脖子，轻轻地咬着他的耳朵，喘息着说道："你要我死，我也要你死。"

她的衣襟已散落，一件紧身的丝棉小袄里面，只有一件鲜红的肚兜。衬得她的皮肤更白。马如龙实在看不下去。这是别人的私情，他本来不该管的，可是，他想起了邱凤城的痴，想起了那个坑——他本来可以大喝一声，先惊散这两个快要"死"的人。他本来可以直接从窗户里蹿进去，可是他反而跃出墙外，用力去敲门。他敲了很久，才听见小婉在里面问："谁呀？"

"是我。"

"你是谁？我怎么知道你是谁？你难道连个名字都没有？"小婉的口气很不好，不过她总算还是出来开了门。

"是你！"看见马如龙，她当然会吃一惊，可是她很快就镇定下来，板起了脸，冷冷道，"想不到马公子又来了，是不是怕我一个人晚上太寂寞，想来替邱凤城好好地照顾照顾我？"

这话说得更绝，这种话说出来，只要是知趣的人，就应该赶快走的。可惜马如龙这次却偏要做个不知趣的人，淡淡道：“我知道你并不寂寞，我只不过怕你被人捏死。”

小婉的脸色变了，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忽然转身往屋里走，“你跟我来。”她说。

马如龙就跟着她走了进去，她居然把他带进了刚才那间屋子，刚才那个男人却已不在了。

“坐，”她指着刚才那个男人坐过的软椅，道，“请坐。”

马如龙没有坐，他没有看见那个男人，却已看见了那双靴子，那双式样非常好看的靴子。

这屋里有床，床帐后还挂着道布幔。很长的布幔，几乎已拖到地上，但还没有完全拖到地上。所以，这双靴子才会从布幔下露了出来。

小婉道：“你为什么不坐？”

马如龙道：“这位子，好像不是我坐的。”

小婉笑了笑，笑得当然不太自然：“你不坐，这里还有谁来坐？”

马如龙道：“好像还有个人。”

小婉道：“这屋里除了凤城外，只有你进来过，怎么会还有别的人？”

她实在很沉得住气，到了这种时候，居然还一口咬定这屋里没有别人。马如龙却沉不住气了，忍不住一步蹿过去，拉开了布幔。布幔后当然有个人，可是这屋里确实没有别的人来过，因为布幔后的这个人，赫然竟是邱凤城。

马如龙冲出屋子，冲出门，冲出了长巷。幸好这时候天已经黑了，在这种酷寒的天气，天一黑，路上就没有什么人，否则别人一定会把他

当作个疯子。

现在他唯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用力打自己几个耳光。他永远忘不了他拉开布幔的那一瞬间，邱凤城看着他的表情，他更忘不了小婉那时的表情。

其实他应该想得到邱凤城随时都会回来的，也应该想得到这个人很可能就是邱凤城。但是他却偏偏没有想到。他本来应该能听得出邱凤城的声音，却又偏偏没有注意。

邱凤城毕竟是个教养很好的世家子弟，在那种情况下，居然还对他笑了笑。可是对马如龙来说，这简直比打他几耳光还让他难受。他只有赶快走，就好像被人用扫把赶出去的一样，逃了出来。

于是现在他又只剩下一个人，还是身无分文，无处可去。这件事也还是连一点线索都没有。他整个人都好像被一根很细的绳子吊在半空中，空空荡荡的，没有着落，而且随时都可能跌下来，跌得头破血流。

不对！他忽然发觉自己并不是一个人，后面好像有个人在跟着他。他用不着回头去看，就知道从后面跟上来的人是谁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空空荡荡吊在半空中的一颗心，忽然就变得很踏实。后面的人已赶了上来，伸出一只非常好看的手，交给他一样东西。

马如龙接了下来，现在他最需要的就是一包治头痛的药，她给他的就是一包头痛药。

等他把这包头痛药吞了下去，她的手又伸过来，手里还有七八包药，有的是药丸，有的是药锭，有的是药粉。她一样样交给他。

“这是解酒药，这是紫金锭，这是胃痛散，这是健胃整肠的……”

马如龙笑了：“你把我当成什么？当成了药罐子？”

她也笑了。“我知道你不是药罐子，是个酒坛子。”她吃吃地笑着道，“可惜只不过是很小很小的一个，也装不下太多酒。”

大婉看来确实比他有精神，脸色也比他好看得多。“难道她的酒量也

比我好？”马如龙实在不服气，他忍不住问道：“你的头痛不痛？”

大婉道：“不痛。”

马如龙道：“怎么会不痛？”

大婉道：“因为我一向不喜欢管别人的闲事。”喜欢管闲事，实在是件很让人头痛的事。不但让别人头痛，自己也头痛。

她又问他：“你看见那个小婉了？”

“嗯。”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她长得怎么样？”

“长得很不错。”

大婉笑道：“既然她长得很不错，你的样子看起来为什么活像见了鬼一样？”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如果我真的见了鬼反倒好些。”

大婉道：“你看见了什么？”

马如龙道：“我看见了邱凤城。”

他居然把刚才遇到的事全都说了出来。这是丢人的事，他本来绝不会说的，可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在她面前，他就觉得什么话都可以说出来，什么事都不必隐瞒。

大婉居然没有笑他，反而叹了口气，道：“如果我是你，那时候我也会恨不得能找条地缝钻下去的。”

这正是马如龙当时的感觉。他忽然发觉这女人外表虽然又刁又绝又丑，却有一颗非常善良的心，而且充满了了解与同情。这也是他第一次

有这种感觉。

大婉忽然又道：“可是我想不通。”

马如龙道：“什么事想不通？”

大婉道：“邱凤城明明知道是你去了，为什么要躲起来？”

马如龙道：“他们毕竟不是名正言顺的夫妻，像他那种出身的人，总难免会有很多顾虑，如果我是他，说不定我也会躲起来的。”

大婉看着他，微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会替别人着想。”

马如龙道：“本来你认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婉说道：“本来我认为你又骄傲又自私，别人的死活，你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可是现在我已经知道我错了。”这个蛮不讲理的女人，居然也肯认错，这实在也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

大婉又道：“他看见你之后，说了些什么？”

马如龙道：“就因为他什么都没有说，我反而更难受。”

大婉道：“你说了什么？”

马如龙苦笑，道：“那时候我能说什么？”

大婉道：“他有没有要把你抓去交给冯超凡的意思？”

马如龙道：“没有。”

大婉道：“你也没有问他，那天你走了之后，寒梅谷又发生了些什么事？碧玉夫人是不是到那里去了？有没有选上他做女婿？”

马如龙道：“我没有问。”

他忽然问她：“这些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大婉笑了笑，笑得很神秘，道：“当然是有人告诉我的。”

马如龙道：“谁告诉你的？”

大婉道：“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马如龙道：“这个喝醉了酒的人就是我？”

大婉笑道：“你总算还不太笨。”

马如龙只有苦笑。他喝醉了之后说的话一定不少，只可惜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

“其实碧玉夫人用不着再选了，沈红叶已经一命呜呼，你已经变成个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除了银枪公子邱凤城之外，还有谁配做碧玉山庄的女婿？”她叹了口气道，“碧玉夫人就算还想选，也没有什么好选的。”事实就是这样的，这件事发生后，确实对邱凤城最有利。

马如龙说道：“但是，他绝不会是凶手！”

大婉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他已经有了以生死相许的心上人，他根本就不想做碧玉山庄的女婿。”

大婉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觉得他绝不可能做出这种事，只不过，他既然不会是凶手，你也不是，凶手是谁呢？”

马如龙道：“一定是天杀！”

大婉道：“天杀是什么人？”

马如龙道：“天杀不是一个人，是个秘密的组织，是个杀人的组织。”

大婉道：“他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害你？”

马如龙说道：“因为，他们要造成混乱。”他又解释：“我们几家人如

果火并起来，江湖中一定会变得混乱，他们就可以乘机崛起。”

他的解释很合理。这种事以前并不是没有发生过，以后也一定还会有的。

马如龙道：“现在他们还只不过是个见不得人的组织，等到他们的计划完全成功后，他们就会摇身一变，变成一个光明正大的帮派，因为那时候江湖中已经没有人能制得住他们了。”

大婉道：“因为那时候别的门户和家族，都已因这次火并而两败俱伤。”

马如龙道：“但是我绝对不会让这种情况真的发生。”

大婉道：“你准备怎么办？”

马如龙道：“我一定要先把天杀的首脑找出来。”

大婉道：“你准备怎么找？”

马如龙不说话了。他实在连一点线索都没有，根本不知道应该从哪里下手。

大婉道：“这个人一定知道你们四位公子那天要到寒梅谷去。”

马如龙道：“不错。”

大婉道：“他怎么知道的？除了你们四个人之外，还有谁知道这件事？你有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过别人？”

马如龙说道：“我没有，可是，邱凤城……”他忽然想起，小婉好像也提起过“寒梅谷”这个地方。

小婉曾经问过他——前几天你是不是在寒梅谷？她知道他们要到寒梅谷去，当然是邱凤城告诉她的。邱凤城能把这件事告诉她，就可能也告诉过别人。小婉也可能告诉过别人。他也像别的男人一样，从来不相信女人能够保守秘密。这就是他唯一的线索。

马如龙道：“我一定要去问问他，有很多事都只有问他才会明白。”

大婉问道：“你是不是准备现在就去问他？”

马如龙道：“当然现在就去。”

他说走就走，大婉叹了口气，道：“你真会选时候，现在去真是再好也没有了，现在他们说不定又在那里‘你捏死我，我捏死你’，你及时赶去，正好又可以救他们一次，他们一定感激得要命。”

马如龙不走了。他也可以想象得到，如果他们发现他又回去了时，脸上是什么表情。这种既煞风景，又惹人讨厌的事，谁也不愿意去做的。

马如龙道：“你认为我应该什么时候去？”

大婉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压低声音，道：“你最好现在就去，快去。”女人的心意，就像是五月的天气，变得真快。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你为什么又要我现在就去？”

大婉道：“因为你现在不去，只怕就永远都去不成了。”

她忽然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你恐怕已经去不成了。”

这时他们又走入了一条暗巷中。马如龙没有再问她“为什么”，他已经用不着再问。

因为他已看见巷子的两头，都有人堵住了他们的去路。七个人，七个黑衣人。

第九章 患难见真情

这条巷子里住的无疑是大户人家。

大户人家要防外面的盗贼去偷他们，所以他们宁愿看不到阳光，也一定要把围墙做得很高。所以这条巷子两边都是高墙，连天马堂的轻功都无法一跃而上的高墙。

巷子很深，很暗，前面来的有四个人，后面也有三个。七个人都穿着黑色的紧身衣，而且还用黑布蒙住了脸。他们走得都很慢，看起来一点都不着急，因为他们知道这两人已经好像是瓮中的鳖、网底的鱼，根本已无路可走。

马如龙也压低声音，道："你用不着害怕，我会叫他们放你走的。"

大婉道："他们会让我走？"

马如龙道："这件事根本和你完全没有关系，为什么不让你走？"

大婉说道："你认为，他们是来找你的？"

马如龙道："当然是。"

大婉道："你错了。"她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他们是来找你的，可惜不是。"

马如龙道："为什么不是？"

大婉道："你是个凶手，来捉拿凶手，不但光明正大，而且是很露脸的事，为什么要把脸用黑布蒙起来？"

马如龙终于想起，她也跟他一样，也有麻烦，也有人在追杀她。

大婉道：“可是你也用不着害怕，我也会叫他们放你走的。”

马如龙道：“你认为我会走？”

大婉道：“我们非亲非故，别人来要我的命，难道你也要陪我一起死？”

马如龙道：“不管怎么样，我总不会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

大婉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我做不出这种事。”

大婉道：“这理由不够好。”

马如龙道：“可是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大婉道：“说不定我是个坏女人，是个贼，你本应该帮他们把我抓住才对。”

马如龙道：“我知道，你绝不是这种人。”

大婉道：“你怎么知道？你连我究竟姓什么都不知道。”

马如龙道：“可是我相信你。”

大婉看着他，忽然又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以为你已经变得聪明了些，想不到你还是这么笨。”

这条巷子虽然很长，七个黑衣人走得虽然很慢，现在还是距离他们很近。七个人都带着兵刃，都是极少见的外门兵刃，有个人手里竟拿着对自从上官金虹死在小李飞刀之下后，就没有人再使用过的“龙凤金环”，还有人竟提着对“鸳鸯跨虎篮”。

这都是江湖中绝迹已久的兵刃，因为这种兵刃的威力虽大，却极难练。能使用这种兵刃的人身手绝对不弱。马如龙实在没有对付他们的把

握，但是他绝不气馁胆寒。

大婉忽然道：“喂，你们是来找我的，还是来找他的？”

手提龙凤双环的黑衣人，短小精悍，步履沉稳，从蒙面黑巾中露出来的一双眼睛灼灼有光，锐利如鹰，无疑是个高手。这人冷冷道：“是来找你的又怎么样？是来找他的又怎么样？”

大婉道：“如果是来找他的，就没有我的事了，我既不是英雄，也不是君子，你们就算杀了他，我也绝不管你们的闲事。”

这人冷冷道：“你不必说，我也看得出。”

大婉道：“可是你们如果是来找我的，情况就不同了。”

这人道：“哦？”

大婉道：“他自己的麻烦虽然已经够多，还是不肯像我一样袖手旁观的，你们只要动一动我，他就会跟你们拼命。”

这人道：“所以我们若是要动你，就一定要先杀了他。”

大婉看着马如龙，道：“是不是这样子的？”

马如龙道：“是。”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说出这种话的，其实他现在还有很多事要做，这件事还没有水落石出时，他绝不能死。如果他现在就死在这里，不但死得不明不白，他的冤枉也永远没法子洗清了。可是他已经把话说了出来，他既不想反悔，也绝不后悔。

大婉道：“喂，你们听见他说的话没有？”

这黑衣人冷笑道：“看来他不但是个英雄，还是个君子。”

大婉道：“看来他的确是的。”

这人道：“只可惜这种人总是不长命的。”

大婉叹了口气，道：“这句话我早就告诉过他了，可惜他偏偏不听。”

“叮”的一声，双环拍击，火星四射。昔年上官金虹威震天下，创立了雄霸江湖的“金钱帮”，不但雄才大略，武功也极惊人。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中，“上官金环”虽然列名第二，但是江湖中大多数人都认为，他的武功并不在排名第一的天机老人之下。

他掌中一对“龙凤金环”，被公认为天下最霸道的一种武器。这种武器在这黑衣人手里，虽然没有上官金虹昔年那种独步江湖、不可一世的气概，威力却还是很惊人。大婉却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她在看着马如龙，眼睛里充满笑意，笑得那么温柔，那么愉快。

强敌已经追杀而来，生死已在瞬息之间，她居然还觉得很愉快。因为马如龙并没有抛下她一个人逃走，不管她嘴里说什么，在她心里的感觉中，这一点仿佛已经比她的生死更重要。

马如龙忽然也觉得愉快起来，就连她那双浮肿的眼睛，现在看来都似已变得可爱多了。美与丑之间，本来就没有绝对的标准，能让你觉得愉快的人，就是可爱的人。

大婉轻轻地问：“你怕不怕？”

马如龙并不是完全不怕，恐惧一直是人类最难克服的弱点之一，幸好人心中还有几种更美的情感能战胜恐惧。

大婉道：“如果你怕，现在要走也许还来得及。”

马如龙道：“我不走。”

大婉又轻轻地叹了口气，道：“那么我……”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她的声音仿佛忽然被一把看不见的快刀割断了，她的咽喉仿佛忽然被一双看不见的魔手扼住。她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就好像忽然看见别人看不见的恶鬼。

马如龙回过头，就会发现她看见的只不过是一个人，一个很平凡的女人，身上穿着件很朴素的青布衣裳，手里提着一篮花，刚转入这条窄巷。马如龙没有回头，所以忍不住要问："你怎么样？"

大婉道："我要走了，你不走，我走。"她居然真的说走就走，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的身子已经飘飘飞起，掠上了那道任何人都想不到她能上得去的高墙。

那个平凡的卖花女一直低着头往前走，好像根本没有看见有道高墙挡住了她的路，大家眼看着她要一头撞到墙上去，撞得头破血流。想不到她的头没有被墙撞破，墙反而被她撞破了。只听"卜"的一声响，两三尺厚的风火高墙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形破洞，这个平凡的卖花女竟已穿墙而过，就好像穿过了一张薄纸。

马如龙怔住了，每个人都怔住了，大婉的轻功令人吃惊，卖花女的武功更惊人。天色仿佛忽然间就已变得很暗，风仿佛忽然就变得很冷。现在她们虽然已走了，杀人的人却仍在风中，夺命的金环也仍在手。

马如龙终于问："你们要找的是她，还是我？"

黑衣人道："是她。"

马如龙道："她已经走了。"

黑衣人道："对你来说，很不好。"

马如龙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你应该知道，利剑出鞘，不能不见血，否则必定不祥。"他的掌中仍有杀人之利器，眼中也仍有杀机："我们这些人也一样，只要我们出手，就非杀人不可，现在她已走了，我们只有杀你。"

马如龙道："很好。"

其实他也知道这情况很不好，无论对谁来说，这情况都很不好。他掌中既没有杀人的利器，心中也没有杀机。他也没有选择的余地。

——人为什么要杀人？他痛恨暴力。在某种情况下，只有用武力才能制止暴力。他已将全身的精气劲力集中，他只有一条命，他还不想死。他认为暴力一定要被制止。

又是“叮”的一声响，双环再次拍击，火星乱雨般四射而出。马如龙的人也射出去，箭一般射了出去。他没有杀气，可是他有另外一股气——血气！

他的目标并不是这个掌中有金环的黑衣人，而是另外一个人。“擒贼先擒王”这句话，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现在他要攻的是对方最弱的一环。

在正邪不能两立、敌我势难并存的情况下，能保全自己，就要保全自己，能消灭敌方一人，就得要消灭对方一人。他攻击的目标是黑霸。

黑霸姓黄。每个人都叫他黑霸，只因为他是他们组织中最黑、最高大，看来最有霸气的一个人。黑霸身高八尺九寸，肩宽三尺，手臂伸出来比别人的大腿还粗，拳头大如孩童的头颅。

马如龙怎么会将这么样一个人看成对方最弱的一环？是不是因为这个人一直都紧跟在夺命金环的左右？——藤萝只有依附大树才能生存，狡狐只有依仗猛虎的威风才能吓人，弱者总希望能依附强者，得到保护。一个人的强弱，绝对不是从外表可以判断的，马如龙的判断没有错。

黑霸用的武器是一对混元铁牌，看来至少有六七十斤重的混元铁牌。马如龙冲过去，这对混元铁牌也发动了攻势，一横扫，一直拍。可惜一种武器的强弱，也不是可以用它的重量来判断的。

马如龙挥拳，一拳就已经从这对横扫直拍的铁牌中穿过去，一拳就已痛击在黑霸的鼻梁上。这一拳击下时，只有很轻的一声响，就好像一拳打在一块死肉上，甚至连呼喊的声音都没有，黑霸就已仰面躺下。

马如龙可以从这个已经躺下了的人身上冲过去，冲出这条窄巷，也

可以乘机冲入墙上那个破洞。他没有这么做。因为他忽然觉得自己并不是不可以跟这些人拼一拼，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只要还有一分机会，他就绝不放弃。他一向是个骄傲的人，非常非常骄傲的人。

黑霸倒下时，他已用足尖挑起了一面铁牌，用左手抄住，乘势横扫，扫退了金环。他的右手已猛切在另一个人的手腕上，击落了一支判官笔。

可是金环仍在，在一双可怕的手里，另外还有一双可怕的手，手里还有一对跨虎篮。这两双手，两种武器，才是真正要命的。等到奇诡莫测的跨虎篮，配合着威猛无双的夺命金环攻上来时，他才发觉自己又犯了个不可原谅的错误。他又低估了他的对手，高估了自己。

这种错误绝不容人再犯第二次，一次已足以致命！但是他还可以拼，用他的血肉和性命去拼！一个肯拼命、敢拼命的人，不但危险，而且可怕，一个人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肯拼命。这些人为什么也不惜跟他拼命？——天杀！——他们本来就是来杀他的！他忽然想通了。

黑霸已挣扎着站起来，破碎流血的鼻子使得他呼吸困难，喘息急促。他忽然用力撕开自己的衣襟，嘶声狂呼："杀了他！杀了他！杀！杀！杀！杀！杀！杀！"

凄厉的呼声，拼命的杀手！撕裂的衣襟里，黑铁般的胸膛上，十九个鲜红的血字。——天杀！不择手段，不惜牺牲一切，都要杀了他！

马如龙握紧了拳头，咬紧了牙，死就死吧！又有一个人在他拳头下倒下。他已看不清倒下去的这个人是谁了。可是他忽然看见一道银光。灿烂夺目的银光凌空飞来，是一杆枪，银枪！

"凤城，银枪，邱。"他看见这杆枪时，就听见了邱凤城的声音："你们要杀他，就得先折断这杆枪，你们要折断这杆枪，就得先杀了我！"

他从来也没想到过邱凤城会来救他，可是邱凤城现在已来了！就在他身旁，以一杆枪、一条命，陪他一起跟别人拼命！——人们为什么总是要等到危急患难时，才能认清谁是朋友？才能看清另外一个人的真面目？

枪尖刺穿了一个人的咽喉，拳头又打碎了另一个人的肋骨。这次每个人都听见了骨头碎裂声音。

还没有倒下的人，忽然间全部不见了，两个拼命的人，当然比一个更危险、更可怕，何况这两个人是邱凤城和马如龙。

不知道什么时候，夜色已很深了，窄巷里阴凉而黑暗。马如龙只感觉到有一只温暖的手，握住了他的手。

邱凤城的声音里也同样充满温暖：“我看得出你现在需要什么，你现在实在需要喝杯酒。”

第十章 问 题

酒并不能算很好。既不是善酿，更不是女儿红，只不过是市面上随时可以买到的花雕而已。马如龙虽然不在乎，小婉却还是带着歉意解释：“凤城很少在这里喝酒，也很少有朋友到这里来，这坛酒还是我刚才临时去买的。”

酒是她亲自去买的，菜也是她亲自下厨去做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用丫环奴仆。“凤城喜欢清静，不愿用下人，所以这里什么事都只好由我自己做了。”她的声音中充满了女性的温柔，她的生活都是以邱凤城为中心的，邱凤城喜欢怎么样，她就怎么样去做。

男女间只要两情相悦，就已足够，又何必还要使唤的人？又何必还要有好酒？马如龙忽然觉得很羡慕他们。他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如果他也有一个像小婉这样的女人，肯全心全意地跟着他，什么事都以他为主，他是不是也肯放弃一切，来过这种简朴平淡的生活？

他忽然又想到大婉。如果他娶了大婉，她是不是也会这么样待他？马如龙没有再想下去。这问题不但荒谬得可笑，简直有点滑稽。

他当然绝不会娶一个像大婉那样的女人，就算把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不肯的。现在大婉看来虽然已经没有以前那么丑了，也没有以前那么可恶了，却还是不能算很好看的，也绝不能算是很可爱。一个无数少女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怎么会娶一个这样的女人？马如龙举杯一饮而尽，决定要从此忘记她这个人。

邱凤城好像也喝了不少。既然他今天有喝酒的兴致，小婉当然也陪

着他喝，两个人好像都有了点酒意，态度已渐渐亲昵起来，好像已经忘了面前还有马如龙这个人。马如龙也已经渐渐开始觉得自己是多余了，正准备找个机会告辞。

刚才他准备要问邱凤城的那些问题，现在他已不想再问。因为他已经完全信任邱凤城。他正想站起来的时候，邱凤城又在向他敬酒了，他拉着小婉的手，带着笑道："你一定也得敬他三杯，三大杯。"

小婉吃吃地笑，拼命摇头："我只能敬他一杯。"

"一定要敬三大杯。"

"三大杯喝下去一定会把我喝死。"

"你不喝我就捏死你。"

小婉笑得更媚，眼波中已有了春情："我情愿被你捏死。"

"真的？"

"当然是真的。"

"好，"邱凤城带着笑，用一只手捏住小婉的咽喉，轻轻地说，"那么我就真的捏死你。"

马如龙实在不想再听，也不想再看下去。他应该立刻就走的。但是他没有走，因为就在他站起来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一件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他看见小婉那双充满春情的眼睛，忽然死鱼般凸出，脸色忽然发青，身子忽然僵硬。这一次真的是真的！邱凤城竟真的活活把小婉捏死了！

马如龙怔住，就好像也有双看不见的手，捏住了他的咽喉，呼吸也忽然停顿，身子也渐渐僵硬，连手脚都已冰冷。小婉已倒了下去。邱凤城看着她倒下，神色连一点都没有变，脸上居然还带着笑。

"说谎是种坏习惯，我这人从来不说谎的。"他带着笑道，"我说真的要捏死她，我就真的捏死了她，所以我说的话你以后一定要相信。"

马如龙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他只想吐，把刚吃下去的酒菜全部吐个干净，可是他连吐都吐不出。

邱凤城笑得更愉快："你为什么不问我？为什么要捏死她？"

用不着别人问，他自己居然先说了出来："其实我早就准备捏死她的，从我看到她那天开始，因为她不但长得很好看，而且是个很痴心的女人，像她这样的女人，正好能配合我的计划。"

——他的计划？什么计划？马如龙虽然并不笨，却还是没有完全想通。

邱凤城居然又解释："我要让大家都知道，我已经有了这么样一个肯死心塌地跟着我的女人，已经跟我有了山盟海誓，誓死不分，大家才会相信我绝不想做碧玉夫人的女婿。"他叹了口气："其实我想得要命。"

但是他竞争的对手太强，他自己也没有把握能入选。"所以我定要先除去你们三个人。"要除去这三个人实在很不容易。

"幸好我知道你们都是酒鬼，又碰巧知道小杜在聚丰楼订了一席酒菜。"所以他就买通了聚丰楼的伙计，在酒里下了毒，再要"天杀"的杀手，将那些伙计灭了口。

"唯一让我想不到的是，你居然不喝酒。"他接着又道，"幸好我这人做事一向谨慎，早已留下了后招。"

他的后手就是金振林和彭天霸。金振林早已被他收服，彭天霸本来就已跟他串通，贴胸藏在心口的玉佩当然也是计划的一部分，事成后每个人都要被杀了灭口。

"冯超凡和绝大师却是完全不知情的，我故意要彭天霸请他们到聚丰楼去喝酒，再带他们到寒梅谷去，只不过为了要他们证明这件事，证明我绝对是清白无辜的，证明你才是凶手。"他微笑，"可是你也不能怪我，只怪你自己运气不好，居然没有喝酒，居然没有死，如果你也死了，就不会有这些烦恼了。"

现在他已没有竞争的对手，可是小婉如果不死，他还是没法子自圆其说，还是没法子抛下她去做碧玉夫人的乘龙快婿。所以小婉非死不可。邱凤城看着马如龙：“至于你，你死不死都已经没什么太大的关系了，因为大家都已认定了你是凶手，你不死对我反而有好处。”

“有什么好处？”马如龙终于能开口，“我不死对你有什么好处？”

邱凤城叹息着，悠然道：“难道你现在还没有想到我就是‘天杀’的首脑？”

马如龙全身都已冰冷僵硬。“天杀”想崛起，就一定要造成江湖中的混乱，让别人自相残杀。他不死，可能造成这种混乱。现在他终于完全明白，这些事他本来以为自己永远不会明白的，可是忽然间就已完全明白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真正的凶手会亲口将这些事告诉他。他忍不住要问：“你为什么要把你自己的秘密告诉我？”

邱凤城笑道：“因为……”刚说出两个字，他的脸色忽然变了，就好像杜青莲临死前那种可怕的变化一样，苍白的脸忽然变成可怕的死黑色。他挣扎着站起，踢倒了桌子，想要扑过来，可是桌子倒下时，他自己也倒了下去。

第十一章 吊 刑

马如龙又怔住。酒中怎么会有毒？是谁下的毒？是不是小婉已猜出邱凤城要对她下毒手，所以先在酒中下了毒？他喝的也是同一个酒壶倒出来的酒，现在邱凤城已经毒发毙命，他为什么连一点事都没有？

问题实在太多，太复杂，而且来得太突然。他的思想已经完全乱了，连最简单的问题都没法子想得通。现在他最聪明的做法，就是赶快离开这是非之地。这些事很可能是经过设计的，根本就是个陷阱。他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可惜等他想到时，他已经落入陷阱里。一个设计得更精密、更恶毒的陷阱，无论谁只要一掉下去，就再也休想逃出来了。

屋子里点了四盏灯，四盏价值极昂贵的波斯水晶灯，价值昂贵的东西都是好东西，这种灯就算从高处掉在地上，灯罩也不会碎，四盏灯都好好地摆在桌上，摆得四平八稳。忽然间，“啵”的一声响，四个精美的水晶灯罩竟同时碎裂，灯火将灭未灭。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马如龙也忽然感觉到一种巨大的压力，海浪般从四面八方向他涌来。他的心跳立刻加快，呼吸却几乎停止，鼻血涌出，喉头发甜。眼珠子仿佛已将爆裂。他几乎晕了过去。等他这阵晕眩过去时，这股奇异而可怕的力量已消失，屋子里却多了四个人。他第一个看见的就是绝大师。心绝情绝，赶尽杀绝的绝大师。

有绝大师，冯超凡就一定会在。一个瘦骨嶙峋、面目皮肤黝黑如铁的苦行僧，一件灰布僧袍虽然千丁万补，手里拿着的却是串价值连城的翠玉佛珠。另一人大袖宽袍，赤足麻鞋，头上挽道髻，全身的肌肤晶莹如玉，就好像真是用白玉雕成的一个人，跟那苦行僧正是个极强烈的对

比。

四个人是从四个方向进来的，没有进来之前，每个人都将他们数十年性命交修的内力真气发出，封死了马如龙的退路，也封死了他的出手。他们对马如龙这个人已深具戒心，已认定他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刚才那股力量袭击来时，东西两方的力量远比南北强大。从东方来的是那苦行僧，从西方来的是那玉道人，这两人的内力竟比名满天下的绝大师更强。马如龙从未见过他们，却已猜出他们是谁了。

苦行僧的法号就叫“吃苦”，他吃尽千辛万苦，西游万里，远赴天竺，求的并不是佛经，而是自从达摩东渡以来，就为天下学武的人痴心梦想，想求得的佛门武功奥秘。他此行无疑有了收获。

玉道人就是昔年一剑纵横，震动江湖，令天下英雄丧胆、天下美女倾心的玉郎君。看见这四个人，马如龙的心已沉了下去。普天之下，绝没有任何人能从他们的手底下逃走，也绝没有任何人能从他们手底下救人，这一点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

灯火并没有灭，因为他们并不想让灯火熄灭。他们想做之事，一定能做到，他们不想做的事，一定不会发生。他们好像根本没有看见马如龙这个人，他们的眼中只有邱凤城。

邱凤城已经连呼吸都已停止。酒壶酒杯都已翻倒在地上，吃苦和尚捡起来嗅了嗅，一双深陷入骨的眼睛里寒光闪动如利刃。他追随唐三藏西游求经的路线远赴天竺，这条路并不好走。在他经过的那些穷山恶水、丛林沼泽中，到处都充满了绝对致命的毒虫毒蛇毒兽毒花毒树毒草。天下所有的毒物他几乎全都看见过，在这方面，他的经验几乎已可比得上尝遍百草的神农。

绝大师虽然出家多年，刚烈急躁的脾气丝毫未变，已忍不住问：“怎么样？”吃苦和尚不但闭着嘴，连眼睛都已闭了起来。绝大师更焦急。

如连吃苦和尚都查不出邱凤城中的是什么毒，天下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查得出。幸好吃苦和尚终于开口。

“壶里的酒没有毒。”

“毒在哪里？”

“在他喝的最后一杯酒里。”

“是什么毒？”

“是用牵机、断肠、销魂三种毒草炼成的‘秋虫散’。”

“你能确定？”

“这种毒散无色有味，最宜下在酒中，配合酒性，发作更快。”

“多快？”

“酒一入喉，毒已发作，酒一入肠，命如秋虫。”

“他的毒刚发作。”

“所以毒必在最后一杯酒中。”

“中毒能解？”

“秋虫并非必死，只要救得快，就能解。”

“你能解？”

“我不能，他能。”

吃苦和尚转过头，看着玉道人说：“识毒天下无人及我，解毒我不及你。”

玉道人道：“你怎知道你不及我？”

吃苦和尚道：“因为你是个负心人，我不是。”

玉道人笑了。他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从他十六岁的时候开始，就不知有多少女人想毒死他。因为他太多情了，情却不专；因为他太可爱，她们都不想失去他；因为她们都知道，除非毒死他，否则他迟早会负心

的。久病都能成为良医，经常可能被人毒死的人，怎么能不会解毒？

吃苦和尚道：“如果他不知解毒，现在他早已是个死人。”

绝大师道：“如果他解不了这‘秋虫散’的毒，还有没有别人能解？”

玉道人自己替自己回答了这问题，他的回答是：“没有。”

马如龙终于明白了。这不仅是个陷阱，简直是条绳索，如果说是邱凤城自己下的毒，有谁相信他自己要毒死自己？所以下毒的当然是马如龙。

邱凤城毒发时的情况，和沈红叶、杜青莲死前完全相同。寒梅谷中的那壶毒酒里，下的无疑也是“秋虫散”。所以那次下毒的人当然也是马如龙。

邱凤城早已知道绝大师他们会来，早已算准自己有救，所以不妨先在酒中下毒。

现在他虽然已经在马如龙面前承认自己是凶手，可是除了马如龙外，世上并没有第二个人听到他的自白。所以世上也绝对没有人相信他会在别人面前自承罪状。所以马如龙就算说出来，也没有人会相信。

邱凤城既然是被马如龙毒死的，小婉当然也是被马如龙捏死的。没有人会追究他为什么要捏死小婉，像这样的凶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杀人者死。现在马如龙无异已经被判了吊刑。

第十二章 茉莉花

邱凤城果然没有死。这已经是他第二次从死中复生了。马如龙又想到金振林那一枪，想到他贴胸慎藏的那块玉佩。有了小婉这个人，他才能解释那块玉佩。他的计划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都经过精心的设计，细密的安排。每次他都先将自己置之于死，让别人不能怀疑他。

现在他已经呕吐过了，将毒酒都吐了出去，每个人都看得出他可以活下去了，说不定可以活到一百七八十岁，比谁活得都长。现在他们的目标已经转移到马如龙身上。每个人的眼睛里都仿佛有把利刃。

第一个开口的是冯超凡："你还有什么话说？"

马如龙无话可说。如果他把这件事的真相说出来，有谁相信邱凤城捏死小婉？有谁相信他会泄露自己的秘密？又有谁相信他会在自己的酒杯中下毒？

绝大师已经在冷冷地问："这一次你还有什么事要交代？"

马如龙掌中纵然还有宝剑，囊中纵然还有黄金，身上纵然还有狐裘，这一次他无法再重施故伎了。

绝大师道："现在你的罪行虽然已有铁证如山，但是以你的为人，还是绝不会认罪的，更不会束手就缚。"

马如龙承认。现在他不但已无法辩白，而且已无路可走，他自己也看得出这一点。但是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就绝不肯放弃反抗。

绝大师道："以我们四人之力，要拿你虽然易如反掌，但是我们也不愿以多为胜，以大压小。"

马如龙忽然道：“我明白了。”

绝大师道：“你明白什么？”

马如龙道：“你是想自己对付我，想亲手来杀我。”他淡淡地接道：“因为除了杀人外，你已没有别的乐趣。”

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一根必定会直刺入对方心底的针。绝大师却全无反应，冷冷道：“如果你不愿我出手，也可以选另外一个人。”

马如龙道：“我还是选你。”

绝大师道：“很好。”

马如龙道：“其实我本来不该选你的，你的内力虽然不及吃苦和尚，剑术虽然不及玉道人，可是你杀人的经验远比他们丰富，远比他们会杀。”他叹了口气：“只可惜我虽然明明知道这一点，却还是要选你。”

绝大师不能不问：“为什么？”

马如龙道：“我选你，只因为你是个残酷固执自大的狂人，总认为只凭你自己就可以判别人的罪，只要你自己判了一个人的罪，你就要赶尽杀绝，非把那个人杀了不可。”他的声音已激动：“我选你，只因为我要替那些被你冤杀的人出口气，我纵然不是你的对手，但是我可以保证，我一定有法子可以跟你同归于尽。”

绝大师当然不能问：“什么法子？”马如龙说的话，他也不能不信。他的脸色已经开始在变。一心想置人于死的人，自己也同样怕死的，这一点他无法掩饰。

马如龙忽然笑了，大笑。“原来你并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绝，原来你也跟别人一样爱惜自己的生命。”他的笑声中充满讥诮，“其实我根本没什么特别的法子能跟你同归于尽，我只不过想吓唬吓唬你而已。”

高手相争，非但要不动心，还要不动气，否则就会被人占去先机。这道理绝大师一向很了解。

可是他现在已经动了气。他的眼睛里已现出血丝，额上已暴出青筋，鹰爪般的一双手已伸出，一步步向马如龙走过去。

这屋子里地上铺着光滑的柚木板，他走过的地方，木板立刻碎裂。他已将全身真力集聚，只要出手一击，很可能就会杀人！他已全不考虑自己是不是会杀错人！

除了木板碎裂的声音外，天地间仿佛已听不见别的声音。可是他们忽然又听见一阵卖花的呼唤声："珠兰，茉莉。"

清脆悦耳的卖花声，仿佛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可是忽然就已到了很近的地方，近得就好像有人在耳边呼唤。用白粉涂得很亮的墙壁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形的破洞。

"珠兰，茉莉。"一个头戴竹笠，身穿青衣，身材极苗条的卖花女，手里拿着朵用铁线穿的茉莉花，忽然从洞中走了进来。

茉莉花清香美丽，她的手也很美。马如龙立刻想起了那个在窄巷中，将大婉惊走的神秘卖花女。她到这里来干什么？

"买一朵茉莉花吧。"她忽然将手里的茉莉花塞入绝大师鹰爪般的手里。这双手上的力量，本来已像是满弦上的箭，一触即发，只要一发出，就算是石头碰上，也必将被捏碎。

但是这只手居然没有捏碎这朵茉莉花，这朵茉莉花反而好像刺痛了他的手。不但刺痛了手，而且从他的手指间，一直刺入他心脏。因为他一接到这朵茉莉花，他的人就已跃起，箭一般蹿出窗外。

——这个卖花女是谁？这朵茉莉花上有什么神秘力量？

卖花女已转过身，走到玉道人面前。"买一朵茉莉花吧，"她手里又拈起一朵花，"又香又好看的茉莉花，很快就会谢了，不买一定会后悔的。"

"我想买，你怎么卖？"玉道人问。

“我卖花一向价钱公道，老少无欺，”卖花女的声音轻柔，“一条命，一朵茉莉花。”

玉道人在笑，笑得很勉强：“我买不起。”

他的身子忽然后退，箭一般从墙上那个破洞穿了出去。吃苦和尚和冯超凡走得也不比他慢。

卖花女轻轻叹了口气：“这么香的茉莉花，为什么偏偏没有人肯买？”

马如龙忽然道：“他们不买，我买。”

卖花女背对着他，没有回头：“你也只有一条命，你也买不起。”

“我若一定要买呢？”

“我就一定不卖。”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要你这条命。”

“我这条命反正是捡回来的。”

“既然已经捡回来了，就应该多加珍惜。”她说话的时候，一面在往前走，马如龙一面在后面追。他们很快就走出这栋房子，走入了外面那条昏暗的小巷。

第十三章 卖花女

寒夜，无云，却有星。在淡淡的星光下看来，这个神秘的卖花女的背影竟仿佛很熟悉，是他以前看见过的一个熟人。她没有施展轻功，也没有奔跑。马如龙却偏偏追不上她。

等他施展出天马堂驰名江湖的轻功时，她的人忽然已在五六丈外，等他再追上去时，她的人更远了。他慢下来，她也慢了下来。他停下，她也停下。看来她虽然不想让他追上她，却也不想把他抛得很远。

马如龙忽然问："你是不是不想让我看见你，不想让我知道你是谁？"

没有回答，也没有否认。

马如龙笑了笑："可惜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

卖花女忽然也笑了。她的笑声在这寂寞的寒夜中听来，就像是一杯热酒，可以让人全身温暖。

"你本来就应该知道的。"她吃吃地笑道，"因为你并不太笨。"

她当然就是大婉。她本来是被一个卖花女惊走的，可是现在却穿着那卖花女的衣服，连手里提着的花篮都是她的。那个神秘的卖花女到哪里去了？

马如龙想不通的当然不止这一件事，大婉的身世、武功、来历，都太神秘，那天她怎么会被埋在冰雪里？绝大师、玉道人，这些顶尖武林高手，为什么会对她那么畏惧？有关她的每件事，都不是任何人可以用常情常理解释的。他跟她相处的时间越长，反而越不能了解她。

他当然也不会走。每次只要她出现，就一定会有些奇妙诡秘的事情发生。这次她又要做出什么样的事来，还有什么奇怪的花样？他实在很想看看。大婉的花样果然来了。她的笑眼中又闪出了狡黠的光，忽然说："我知道你的胆子一向不小，所以这次我要带你到一个奇怪的地方去。"

"去干什么？"

"去见一个人，"大婉似乎在故作神秘，"一个非常奇怪的女人。"

"我见过她？"

"大概见过一次。"

"你说的就是那个卖花女？"

"你果然不笨，"大婉盯着他问，"却不知你敢不敢去见她？"

马如龙当然敢去。就算那个卖花女是个会吃人的女妖怪，他也一样要去。

大婉眨着眼，又问："你不后悔？见到了她之后，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后悔？"

马如龙的回答很绝："我已经做了这么多应该后悔的事，再多做一件有什么关系？"

大婉又笑了。"没有关系，"她的笑声清悦如铃，"一点关系都没有。"

所以他们去了。在路上的时候，马如龙一直在想，不知道这次她要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他想过很多种奇怪的地方，却还是想不到，她居然会把他带到了这个县城的衙门。

知县的官秩虽然只不过七品，却是一个地方的父母官，县府衙门的气派，远比马如龙想象中大得多。大门已关了，他们是从边门进去的。

这是马如龙第一次进衙门，高架上的鸣冤鼓，大堂上摆着的板子夹

棍，各种刑具和肃静牌，每样东西，都让他觉得很好奇。最使他奇怪的，还是那些戴着红缨帽的官差。县官虽然早已退堂，衙门里还是有官差当值卫，每一段路，就可以看见一两个。这些官差却好像全都是瞎子，根本就没有看见他们这样两个人。

官差都不是瞎子，他和大婉明明是从他们面前走过去的。他们怎么会看不见？难道大婉又使出了什么神秘的魔法，把他变成了个隐形人？

大堂后有个阴森森的院子，也有两个戴着红缨帽的官差守候在外面。马如龙忽然走过去，道："喂，你有没有看见我？"

官差不理他，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却去问另一个官差。

"刚才是不是有人在说话？"

"没有。"

"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

"没有，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看见。"

马如龙发现自己果然又遇到件绝事，如果不是大婉已经把他拉入了院子，他真想用力拧他们一下，看看他们会不会痛？

大婉在笑："你就算在他们面前翻筋斗，他们也看不见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是明白人，都明白应该在什么时候装聋作哑。"

她忽然改变话题："你知不知道这院子是什么地方？"

马如龙不知道。可是他已感觉到这地方有种说不出的鬼气。

"这就是仵作验尸的地方，"大婉轻描淡写地说，"只要县境内有凶杀冤死的人，尸体一定要先送到这里，让仵作检验死因。"

马如龙还没有看见尸体，也没有嗅到血腥气，可是，胃里已经开始

觉得很不舒服。到了这个地方，谁也不会觉得很舒服的。大婉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

院子里的两排房屋，非但没有点灯，也没有窗户。可是右边最后一间屋子，不但关着门，门缝里仿佛还有灯光透出。大婉走了过去。

马如龙忍不住问：“你要带我来见的人，就在这房子里？”

“你为什么不自己进去看看？”她推开了门。

屋里果然点着灯，一盏昏灯，一张木床。床上，盖着雪白的布单，布单下有个人。这床布单显然太短了些，虽然盖住了这个人的头脸，却没有盖住她的脚。

马如龙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她的脚。是一双雪白的脚，足踝纤巧，足趾柔美。无论谁看到这双脚，都应该看得出这是双女人的脚，也应该可以想象到，这个女人一定很美。

在那条阴暗的窄巷中，马如龙并没有看见那卖花女的脸，现在也已想象到。他忍不住叹了口气。

“她死了？”

“看起来好像是的。”

“是你杀了她？”

大婉淡淡地回答：“她一直看不起我，一直认为她的本事比我大，随时都可以把我打倒，我一看见她就逃走，也正是要她低估我。”

——低估了自己的对手，永远都是种不可原谅的错误。

大婉悠然道：“她果然低估了我，所以现在我站着，她已倒下，看起来就好像死了一样。”

马如龙又忍不住问：“只不过是看起来像死了一样？”

“嗯。”

“其实她还没有死？”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看看？”大婉笑得很神秘，“看得清楚些。”

想看清楚些，就得掀开这床布单。马如龙掀起布单，立刻又放下，他的脸忽然红了，他的心忽然跳得比平常快了一倍。虽然他还是没有看得十分清楚，却已不敢再多看一眼。

布单下这个女人，竟是完全赤裸的。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美的女人，这么美的身材，这么美的脸。这么样一个女人如果真的死了，实在可惜得很。

大婉又在问道：“你看，她是不是死了？”

马如龙看不出。

大婉道：“只看了一眼，你当然看不出她的死活，但是你至少应该看得出，像她这么美的女人并不多。”

马如龙承认。

大婉道：“那么你就应该看出她还没有死。”

马如龙道：“为什么？”

大婉轻轻叹了口气，道：“因为她实在太美了，连我都舍不得让她死，就算我心里很想杀了她，也不忍下手的。”

马如龙也在叹气。

大婉道：“你为什么叹气？”

马如龙道：“因为我发现我自己实在很笨。”

大婉道：“你怎么会发现的？”

马如龙道：“现在我已经看过她，也相信她还没有死，可是我反而越来越不明白了。”

大婉道：“不明白什么事？”

马如龙道：“我认不认得她？”

大婉道：“不认得。”

马如龙道：“她跟我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直到现在还没有。”

马如龙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我来看她？”

大婉道：“因为你们现在虽然还没有关系，以后却一定会有的。”

马如龙道：“以后会有什么关系？”

大婉笑得更神秘：“有些事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是我可以保证，我要你做的事，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马如龙道：“现在你又准备要我干什么？”

大婉说道：“我准备再带你去见一个人。”

马如龙道：“去见谁？”

大婉道：“一个很喜欢你的人，你好像也有点喜欢他。”

马如龙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喜欢他？”

大婉道：“只要见过他的人，想要不喜欢他都很难。”

马如龙立刻想到了一个让人很难不喜欢他的人：“江南俞五？”

大婉道：“除了他还有谁呢？”

马如龙道：“他也在这里？”

大婉道：“就在对面。”

马如龙道：“在干什么？”

大婉又笑了：“他在干什么，你一辈子都猜不到的。”

第十四章 绝人绝事

马如龙第一次看见俞五时，俞五正在做菜。这世界上每天都有很多人在做菜，做菜绝对不能算是件很奇怪的事。可是江南俞五居然会亲自下厨房做菜，就让人觉得是件怪事了。这里是停尸验尸的地方，不是饭馆，也没有厨房。

“如果你能猜得出他在干什么，我佩服你。”

“我不要你佩服，我猜不出。”

“他在梳头。”

梳头绝不能算是件奇怪的事，江南俞五也一样要梳头的。他不是在替自己梳头，他在替别人梳头，替一个老得连牙齿都快掉光了的老太婆梳头。

对面一间小屋里，不知何时已燃起了灯。这个老太婆就坐在灯下，穿着一身红衣裳，就像是新娘子穿的那种绣花红衣裳，跷着一条腿，脚上还穿着双用大红绸子做的红绣鞋。她脸上的皱纹虽然比棋盘上的格子还多，嘴里的牙齿已经掉得比两岁的孩子还少，可是一头长发却还是又黑又亮，就像是丝缎般柔软发光。如果你只看见她的衣裳和头发，谁也想不到她已经是个老太婆。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江南俞五居然会替这么样一个老太婆梳头。他梳头的动作也跟他炒菜一样，高雅而优美。不管他手里是拿着锅铲也好，是拿着梳子也好，他都是江南俞五。独一无二的江南俞五。

马如龙虽然还是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替这老太婆梳头，也想不通大婉为什么带他来看，却已不知不觉看得出神。俞五却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们走进来，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全心全意地在做。所以他才会做得比别人好。

现在他已经用一根长长的乌木簪，替她挽好了最后一个髻，正在欣赏自己的杰作。的确是杰作。连马如龙都不能不承认，这老太婆看来仿佛已忽然年轻了很多。她的眼睛一直闭着，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在接受情人的爱抚。

“没有人比得上你，绝对没有人比得上你。”她的声音也老了，却仍然可以听得出年轻时的甜美爱娇。她轻轻叹息：“只要你的武功有你梳头的本事一半好，你已经天下无敌。”

俞五微笑：“幸好我并不想天下无敌。”

“为什么？”

“因为一个人如果真的无敌于天下，日子过得一定很无趣。”

老太婆也笑了，大笑：“我喜欢你，真的喜欢你，就算你不替我梳头，我也会替你做这件事的。”这老太婆究竟是什么人？俞五想找她做什么事？马如龙的好奇心已被引起，大婉却偏偏把他拉了出去。

“现在你一定越来越糊涂了，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想干什么。”

“你还想干什么？”

“我还想带你去看一个人。”

“这次是去看谁？”

“看一个画在纸上的人，”大婉道，“你就算比现在更聪明一百倍，也绝对猜不出这个人是谁。”

隔壁一间房子也点起了灯，墙上挂着一幅画，画的是个相貌很忠

厚、样子很平凡的中年人。马如龙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样一个人，就算见过，也很快就会忘记。这种人根本不值得别人牢记在心，也很不容易被别人牢记在心。

“他姓张，叫张荣发，是个非常非常忠厚老实的人，在城里开了一间小杂货铺，用了一个跟他差不多老实忠诚的伙计。”

大婉说的就是画上这个人：“今年他已经四十四岁，生肖是属猪的，十九岁时他就已娶亲，他的老婆叫桂枝，又会生气，又会生病，就是不会生孩子，所以越气越病，最近已经病得根本下不了床，连吃饭都要老张喂她，所以越气越病，脾气越来越大，连左右邻居都已受不了。”她忽然停下来，问马如龙：“你听清楚没有？”

马如龙听得很清楚，却听得莫名其妙，更想不通大婉为什么要带他来看这幅画，而且，把画上的这个人介绍得这么详细。他当然忍不住要问：“难道这个人跟我也有什么关系？”

“有一点。”

“我怎么会跟他有关系？”

“因为这个人就是你，”大婉绝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你就是他，他就是你。”

马如龙觉得很滑稽，简直滑稽得可以让人笑掉大牙，笑破肚子。可惜他偏偏笑不出。因为他看得出，大婉既不是开玩笑，也没有疯。他故意问道：“这个叫张荣发的人，就是我？”

“绝对是。”

“他看起来一点都不像我。”

“但是你很快就会变得像他了，非常非常地像，甚至可以说完全一模一样。”

“可惜我不会变。”

“你不会变，有人会替你变。”

大婉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俞五为什么会替那位大小姐梳头？”

马如龙道：“那位大小姐好像已经不是小姐了，好像已经是位老婆婆。”

大婉居然不同意：“她不是老婆婆，她是大小姐，有些人，就算活到一百八十岁，也一样是大小姐。”

“她就是这种人？”

“绝对是，”大婉道，“如果她不是，世上就没有这种人了。”

“为什么？”

“因为她姓玉。”

马如龙终于想起了一个人：“她跟六十年前的那位玉大小姐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她就是那位玉大小姐，她就是‘玲珑玉手’玉玲珑。”

第十五章 玲珑玉手玉玲珑

六十年前，江湖中有三双最出名的手：无情铁手、神偷妙手、玲珑玉手。铁手无情，手下从未放过任何一个不该放过的人；妙手神偷，任何人偷不到的，他都能偷得到；玉手玲珑，神奇巧妙，谁也不知道她的一双手能做出多少巧妙神奇的事，可是每个人都知道，无论谁在她这双手下，半个时辰内就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马如龙总算明白了："俞五替她梳头，就因为要请她替我易容改扮，把我变成张荣发？"

"对。"

"你们选择了这个地方，就因为这种地方是江湖人绝不会来的？"

"对。"

"那些官差，全都看不见我们，只因为他们都有求于俞五，不能不放个交情给他？"

"对。"

"因为我已被认定了是个心狠手辣的恶徒，已逼得无路可走，所以你们才替我出了这法子，让我可以多活些日子？"

"不对。"

大婉的态度诚恳而沉重："俞五相信你，我也相信你。我们都相信你是被人陷害的，我们也知道你绝不会躲在一个小杂货铺里苟且偷生。"

马如龙很久没有开口。他的血已热了，他的咽喉仿佛被热血堵塞，

过了很久，才嗄声问：“你为什么要相信我？”

“因为我相信一个刚杀了人的凶手，在自己逃命的时候，绝不会冒险停下来，从雪地里救起一个快要被冻死的女人。”

马如龙没有再说什么，他心里的感觉，已经不是言语所能表达得出。

大婉道：“可是你自己一定也要相信，人世间还是有正义公道存在的，邪恶迟早必将灭亡，阴谋迟早必将败露，你受到的冤枉迟早总有一天会洗清。”她轻轻握住他的手，又道：“只要你能有这种信心，暂时受点委屈，又算得了什么？”

马如龙沉默着，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那个杂货铺在哪里？”

“就在西城的一条窄巷里，你的主顾，都是些善良穷苦的小百姓，能吃饱饭，已经很不容易，所以，很少会管别人的闲事。”

她又补充：“你的那个伙计也姓张，别人都叫他老土，除了偶尔喜欢偷偷地喝两杯烧酒外，绝对是个可靠的人。”

马如龙道：“他认不出他的老板已经换了个人？”

大婉道：“他的眼睛一向不好，耳朵也有点毛病。”

马如龙道：“就算他认不出来，别人呢？”

大婉道：“别人？”她忽然笑了笑，道：“你是不是说他那个多病的老婆？”

马如龙苦笑，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婉又笑了笑，道：“其实你自己应该看得出的。”

马如龙道：“我看得出？我几时看见过她？”

大婉道：“刚才你还看见过她。”

马如龙怔住。“难道刚才我看见的那个好像已经死了的女人，就是我的……”他忽然发觉自己的说法不对，立刻又改口，“难道她就是张荣发的老婆？”

大婉道：“本来不是的，现在却快要是了，就好像你本来不是张荣发，现在却快要变成张荣发一样。”

马如龙道：“她本来是谁？”

大婉在考虑，看起来并没有要回答这句话的意思。这次马如龙却不肯放过她，又问道：“她本来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现在你难道还是连这一点都不肯告诉我？”

大婉终于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如果还是不肯告诉你，好像就未免有点不近人情了。”马如龙完全同意。

大婉道：“她姓谢，叫谢玉仑，谢谢你的谢，宝玉的玉，昆仑山的仑。”

马如龙道：“我知道这三个字，你用不着说得这么详细。”

大婉道：“她是个女人。”

马如龙道：“你以为我连她是男是女都看不出？”

大婉苦笑，道：“你一定也看得出我只不过是在故意拖延而已，因为我实在不知道究竟应该告诉你多少事。”

马如龙道：“你能告诉我多少？”

大婉终于下定决心：“好，我告诉你，今年她十九岁，大概还没有碰过男人，也没有被男人碰过。”

马如龙道：“她真的只有十九岁？”

大婉道：“难道你觉得她已经很老了？”

马如龙道：“她的人虽然不老，武功却很老，她穿过那道高墙时，就

好像穿过张薄纸一样，那种功力连九十岁的人都未必能练到。”

大婉道：“我的功力也不比她差，你是不是认为我也很老了？”

马如龙闭上了嘴。

大婉道：“武功不是死练出来的，一个人功力的深浅，跟他的年龄大小没有多大关系。”

马如龙道：“我懂。”

大婉道：“她的武功的确很高，你们知道的那些英雄大侠们，能胜过她的绝对不会超出十个，因为她不但有个好师父，而且几乎是一出娘胎就开始练武了。”

马如龙道：“她的师父是谁？”

大婉道：“我只答应告诉你有关她的事，不是她师父的事。”

马如龙苦笑，说道：“那么，我就不问。”

大婉道：“她的脾气不太好，大小姐的脾气总是不太好的，如果发现自己忽然变成了一家破杂货店的老板娘，说不定会气得发疯。”

马如龙道：“她发疯的时候，会不会一刀把那杂货店的老板杀了……”

这一点他不能不关心，不能不问，因为杂货店的老板就是他。

大婉嫣然道：“这一点你可以放心，她不会杀了你的。”

马如龙道：“你怎么知道她不会？”

大婉道：“因为她有病，病得躺在床上，连站都站不起来。”

一个昨天还能穿墙如穿纸的绝顶高手，怎么会忽然病得这么重？马如龙没有问。他已经可以想象到，这种病是怎么来的，以大婉的本事，要一个人“生病”绝不难。

马如龙道：“可是她看起来也绝对不像是个杂货店的老板娘。”

大婉道：“现在不像，等一下就会像了，而且绝对跟原来那个老板娘完全一模一样。”

马如龙道：“玉玲珑真有这么大的神通？”

大婉道：“她有多大的神通，等一下你自己就会看出来了。”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倒并不十分想看。”

大婉道：“等她醒来时，已经躺在杂货店后面的小屋里。”

马如龙道：“我呢？”

大婉道：“你当然就在她床边照顾她，因为你们是多年的恩爱夫妻。”

马如龙又不禁苦笑，道：“可惜她自己一定不会承认的。”

大婉道：“她当然不会承认，可是你要一口咬定她就是你的老婆，姓王，叫王桂枝，已经嫁给你十八年了。不管她怎么说，怎么闹，你都要一口咬定。”

马如龙道：“到后来连她自己都一定会变得糊里糊涂，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大婉笑道：“你总算明白了。”

马如龙道：“我只有一点不明白。”

大婉道：“你说。”

马如龙道：“我跟她无冤无仇，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大婉道：“因为这样做不但对你有好处，对她也有好处，也只有这样做才能把你受的冤枉洗清，把这件阴谋揭穿。”她的态度又变得极严肃，极诚恳：“我知道你是个多么骄傲的人，这种事你本来绝不肯做的，这次

你就算为了我，我一直信任你，你最少也该信任我一次。”

马如龙什么话都不能再说了。就因为他骄傲，所以他绝不欠别人的情。至于他这样做了之后，是不是就能将冤情洗清，他倒并不十分在乎。他做的事通常都不是为自己而做的。

现在如果有人问他：“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回答，一定跟以前不同了。每一个人都一定要在经过无数折磨打击后，才能真正地认清自己。

他只问道：“现在你又准备要我干什么？”

“当然是要你去喝酒，”大婉嫣然道，“俞五在这里，你也在这里，如果不让你们两个人先痛痛快快地喝几杯酒，岂非更不近人情？”

这两排房子后，还有间独立的大屋，斜塌的屋背，暗灰色的墙，给人一种古老而阴森的感觉。从外表看来，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到这一定是仵作们置放验尸工具的库房，里面一定堆满了各种让人一想起就会毛骨悚然的器具，不但有刮骨的刀、生锈的钩子、缝皮的针和线……还有些东西甚至让人连想都想不到，连想都不敢去想。

可是你一走进去，你的看法就会立刻改变了。屋子里干净、开阔、明亮，雪白的墙壁无疑是刚粉刷过的，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摆着几样精致的小菜和六坛酒。整整四大坛原封未动的陈绍“善酿”，和两坛二十斤装的女儿红。

普通人只要一看见这么多酒，说不定就已醉了。马如龙不是普通人，心里也有点发毛，喝得烂醉如泥绝不是件好受的事，但是跟俞五在一起，想不喝也很难。他只希望这一次能先把俞五灌醉，自己少喝一点。俞五正在看着他微笑，仿佛已看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我知道你喜欢女儿红，可惜这地方实在找不到这么多女儿红。”

“善酿也是好酒。”

“我们先喝女儿红，再喝善酿。”俞五笑得非常愉快，“一人一坛女儿

红喝下去之后，什么酒喝起来都差不多了。”

“一人一坛，”马如龙看看大婉道，“她呢？”

“这次我不喝，”大婉笑道，“玉大小姐刚才还告诉我，女孩子酒喝得太多，不但容易老，而且容易上当。”

马如龙在心里叹了口气，已经明白自己刚才想的事完全没有希望。

玉大小姐当然就是玉玲珑。她也在这屋里，坐在另外一张长桌边，桌上放着一个镶玉的银箱，十来个纯银罐子，和一个纯银的脸盆。盆里盛满温水，她先试了试水的温度，就将一双手浸入温水里。

这位大小姐虽然已经老得可以做小姐的祖奶奶，可是她的风姿仍然不老，每一个动作都能保持年轻时的优雅。无论谁只要多看她几眼，都会觉得她并没有那么老了。这也许，只因为她自己并不觉得自己老。

“你们喝你们的酒，我做我的事。”她带着笑，“我虽然从不喝酒，可是，也绝不反对别人喝酒，而且很喜欢看别人喝酒。”

大婉也在笑：“有时候我也觉得看人喝酒比自己喝有趣得多。”

玉玲珑同意道：“有的人一喝醉就会胡说八道，乱吵乱闹；有的人喝醉了反而会变成个木头人，连一句话都不说；有的人喝醉了会哭；有的人喝醉了会笑；我觉得很有趣。”

她忽然问马如龙：“你喝醉了是什么样子？”

“我不知道。”他是真的不知道，一个人如果真的喝醉了，记忆中往往会留下一大段空白，醒来时只觉得口干舌燥，头痛如裂，什么事都忘了——把不该忘的事全都忘了，应该忘记的事也许反而记得更清楚。

玉玲珑笑笑道：“我生平只见过两个真正可以算美男子的人，你就是其中之一，所以，你就算喝醉了，样子也不会难看的。”

俞五大笑：“他喝醉了是什么样子，你很快就会看到的。”

马如龙醉得虽然不能算很快，可是也绝不能算很慢。

开始的时候，玉玲珑的一举一动他都能看得很清楚。

她将一双手在水里浸了大概有一顿饭的工夫，然后就用一块柔巾把手擦干，往那银箱中，拿出把小小的弯刀，开始修指甲。——这个箱子里还有什么东西？

修完指甲，她又从七八个不同的罐子里，倒出七八种颜色不同的东西，有的是粉，有的是浆汁，有黄有褐有白末。她将这些东西全部倒在一个比较小的银盆里，用一把银匙慢慢搅动。

马如龙看得出这些都是她在替别人易容前做的准备，无论做什么事，能够有如此精密周到的准备，都一定不会做得太差的。大半坛女儿红下肚后，马如龙忽然有了种奇妙的想法。

“既然她能替别人易容，将丑的变美，美的变丑，年老的变年轻，年轻的变年老，她为什么不替自己易容，把自己变成个大姑娘？”

玉玲珑居然好像已看出了他心里的想法。“我只替别人易容，从来不替自己做这种事。”她说，“因为我就算能让自己变得年轻些，就算能骗得过别人，也骗不过自己。”她淡淡地笑道：“骗别人的事我可能会做，骗自己的事我是绝不做的。”

说这些话的时候，她又从箱子里拿出七八件纯银的小刀小剪小钩小铲，甚至还有个小小的锯子。——她准备用这些东西干什么？

如果还没有喝醉，马如龙说不定已经夺门而逃，只可惜他已经喝得太多，已经喝醉了。他最后记得的一件事，就是玉玲珑在用手指按摩他的脸。她的手指冰冷而光滑，她的动作轻巧而柔软，非常、非常柔软……

第十六章 杂货店

屋子盖得很低，几乎一伸手就可以摸到屋梁，墙上的粉垩已剥落，上面贴着一张关夫子观春秋的木刻图，一张朱夫子的治家格言，和一张手写的劝世文，字写得居然很工整。屋里只有一扇窗子，一道门，门上挂着已经快洗得发白的蓝布门帘。

一张虽然已很残旧，却是红木做的八仙桌，就摆在门对面。桌上有一个缺嘴茶壶，三个茶碗，还供着个神龛，里面供的却不是关夫子，而是手里抱着胖娃娃的送子观音。

一个角落里堆着三口樟木箱子，另一个角落摆着显然已经很久没有人用过的妆台，一面菱花铜镜上满是灰尘，木梳的齿子也断了好几根。

除此之外，就只有一张床了。一个带着四根挂帐子木柱的雕花大木床，床上睡着一个女人，身上盖着三床厚棉被。这女人的头发蓬乱，脸色发黄，看来说不出的疲倦憔悴，虽然已睡着了，还是不时发出呻吟。

空气中充满了浓烈的药香，外面有个尖锐的女人声音正在吵闹，又说这个杂货店的鸡蛋太小，又说油里掺了水，盐也卖得太贵。

马如龙醒来时，就是在这么样一个地方。他本来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除了做梦外，他这种人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幸好他的宿醉虽然未醒，头虽然痛得要命，可是记忆还没有丧失。

他立刻想起了自己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他第一个反应就是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一步蹿到妆台前，拿起了那面铜镜，用衣袖擦净上面的灰尘。他觉得自己的手好像在发抖。

——玉玲珑究竟在他脸上做了什么手脚？他当然急着想要看自己已

经变成了什么样子。

他看见的不是他自己，是张荣发，绝对不是他自己，绝对是张荣发。他看着镜子时，就好像在看着大婉给他看过的那幅图画。

一个人在照镜子时，看见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他心里是什么感觉？没有经历过这种事的人，连做梦都不会想到现在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的。

虽然他并没有时常提醒自己，可是他也知道自己是个美男子。就连最妒恨讨厌他的人，都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他忍不住要问自己："将来，我还会不会恢复我以前的样子？"这问题他自己当然不能回答，他只恨自己以前为什么没有问过大婉和玉玲珑。

外面争吵的声音总算已平静了，床上的女人还没有醒。马如龙当然也忍不住要去看看她，一看又吓了一跳。

这个面黄肌瘦，病弱憔悴，连一分光彩都没有的女人，真的就是他在那衙门的验尸房里，掀开布单所看见的那个绝色美人？马如龙虽是明明知道自己会变成这样子，还是忍不住要害怕、吃惊。她醒来时忽然发现自己忽然变成这样子，她会怎么样？马如龙已经开始对她同情了。

现在这个"张荣发"已见过了他自己，见过了他住的屋子，也见过他的妻子。他的杂货店是个什么样的杂货店？他那个老实忠厚的伙计张老实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当然也忍不住想去看看。

杂货店通常都是个很"杂"、放满了各式各样"货"的地方。油、盐、酱、醋、米、鸡蛋、鸭蛋、咸蛋、皮蛋、虾米、酱菜、冰糖、针线、刀剪、钉子、草纸……一个普通人家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东西，都可以在杂货店里买得到。

这个杂货店也是这样子的，门口还挂着个破旧的招牌："张记杂

货”。门外是条不能算很窄的巷子，刮风的时候灰砂满天，下雨的时候泥泞满路，左邻右舍都是贫苦人家，流着鼻涕的小孩子整天在巷子里胡闹啼哭打架玩耍，鸡鸭猫狗拉的屎到处都有，家家户户的门口都晒着小孩衣服和尿布。

在这种地方，这种人家，除了逗小孩子外，别的娱乐几乎完全没有。江湖中的英雄豪杰好汉们，当然不会到这种地方来。马如龙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变成了这么样一家杂货店的老板。

张老实矮矮胖胖的身材，邋邋遢遢的样子，一张圆圆的脸上，长着双好像永远没有睡醒的眼睛，和一个通红的大酒糟鼻子。张老实对他的老板礼貌并不十分周到，甚至连话都懒得说，连看都懒得看。

在这么样一个破铺子里，老板又怎么样？伙计又怎么样？反正大家都是在混吃等死，能挨一天是一天。马如龙对这种情况反而很满意，如果张老实是个多嘴的人，对他特别巴结，他反而受不了。

这杂货店原来的老板和老板娘呢？俞五当然已对他们做了妥当的安排，现在他们过的日子一定比原来好得多。马如龙又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像这样的日子，我还要过多久？”

又有生意上门了，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年轻小媳妇，来买一文钱红糖。就在这时候，马如龙听见一声呼喊，声音虽然不大，可是马如龙这一辈子都没有听见过这么惊慌悲惨的呼喊。谢玉仑一定已经醒来了，一定已经发现了这种可怕的变化。马如龙几乎不敢进去面对她。

大肚子的小媳妇看着他，摇头叹道：“老板娘的病好像越来越重了。”马如龙只有苦笑，掀起蓝布门帘，走进了后面的屋子。

谢玉仑正挣扎着想从床上爬起来，眼睛里充满了令人看过一眼就永远忘不了的惊慌、愤怒和恐惧，又嘶声呼喊：“你是什么人？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到这里来？”

“这里就是你的家，你已经在这里住了十八年，我就是你的老公。”马如龙说出这些话的时候，自己也觉得自己就像是条黄鼠狼。可是他不能不说：“我看，你的病又重了，居然连自己的家和老公，都不认得了。”谢玉仑吃惊地看着他，没有人能形容她眼睛里是什么表情。

大肚子的小媳妇也从门帘外伸进头来，叹着气道：“老板娘一定烧得很厉害，所以才会这样子说胡话，你最好煮点红糖姜水给她喝。”她的话还没有说完，谢玉仑已经抓起床边小桌上的一个粗碗，用尽全身力气往他们摔了过来。

只可惜她“病”得实在太重，连一个碗都摔不远。她更害怕，怕得全身都在发抖。

她自己知道自己的武功，那一身惊人武功到哪里去了？小媳妇终于叹着气，带着红糖回家，不出半个时辰，左邻右舍都会知道这杂货店的老板娘已经病得快疯了。谢玉仑真的快疯了。她已经看见自己的手，一双柔若无骨春葱般的玉手，现在竟已变得像只鸡爪。

别的地方呢？她把手伸进了被窝，忽然又缩出来，就好像被窝里有条毒蛇，把她咬了一口。然后她又看到了那个镜子，她挣扎着爬过去，对着镜子看了一眼。只看了一眼，她就晕了过去。

马如龙慢慢地弯下腰，从地上捡起破碗的碎片。其实他并不想做这件事的。他真正想做的事，就是先用力打自己十七八个耳光，再把真相告诉这位姓谢的姑娘。

但是他也不能对不起大婉。大婉信任他，他也应该信任她。她这么做，一定有很深的用意，而且对大家都有好处。马如龙长长地叹了口气，缓步走了出去，吩咐他的伙计，道：“今天我们提早打烊。”

第十七章 有所不为

晚饭的菜是辣椒炒小鱼干，只有一样菜，另外一碗用肉骨头熬的汤，是给病人喝的。病人已经醒过来了，一直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瞪着眼，看着屋顶。

马如龙也只有呆坐在床边一张破藤椅上。他忽然想起了很多事，想起了他以前做过的那些自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的事。

——那些事是不是真的全部都是应该做的？是不是真的有那么了不起？

——人与人之间，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距离？为什么有的人生活得如此卑贱？为什么有些人要那么骄傲？

他忽然发现，如果能将人与人之间这种距离缩短，才是真正值得骄傲的。如果他一直生活在以前那种生活里，他一定不会想到这一点。

——一个人如果能经历一些意想不到的挫折苦难，是不是对他反而有好处？

——大婉用这种法子对付谢玉仑，是不是也为了这缘故？

想到这里，马如龙心里就觉得舒服一点了。他相信谢玉仑以前一定也是个非常骄傲的人，而且自觉有值得骄傲的理由。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谢玉仑也在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你再说一遍。”

“说什么？”

“说你是什么人？我是什么人？”

“我是张荣发，你是王桂枝。”

“我们是夫妻？”

“是十八年的夫妻。我们一直都住在这里，开了这家杂货店，附近的每个人都认得我们。”

马如龙叹了口气，又说道：“也许你认为我们这种日子过得太贫苦，已经不想再过了，所以要把以前的事全部都忘记。”他是在安慰她：“其实，这种日子也没有什么不好，至少，我们一直过得心安理得。”

谢玉仑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你听着，”她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我知道这些事一定是别人买通了你，来害我的。”

“谁要害你？为什么要害你？”

“你真的不知道我是什么人？”

马如龙真的不太知道，忍不住问：“你自己以为你是什么人？”

谢玉仑冷笑：“如果你知道我是什么人，说不定会活活骇死。”她的声音中忽然充满骄傲：“我是神的女儿，世上没有一个女人能比得上我，我随时都可以让你发财，也随时可以杀了你，所以你最好赶快把我送回去，否则我迟早总有一天，要把你一刀刀地割碎，拿去喂狗。”

她果然是个非常非常骄傲的女人，非但从未把别人看在眼里，别人的性命她也全不重视，因为除了她自己外，谁的命都不值钱。像这么样一个人，受点苦难折磨，对她绝对是有好处的。

马如龙又叹了口气：“你的病又犯了，还是早点睡吧。”

他说出这句话时，才想到一个问题，屋里只有一张床，他睡在哪里？

谢玉仑无疑也想到了这个问题，忽然尖声道：“你敢睡上来，敢碰我

一下，我就……我就……”

她没有说下去。她根本不能对他怎么样，她连站都站不起来，随便他要对她怎么样，她都没法子反抗。马如龙没有对她怎么样。

马如龙是个男人，健全而健康，而且曾经看过她的真面目，知道她是个多么美丽的女人。在那阴暗的小屋里，在那床雪白的布单下……那一幕，他并没有忘记，也忘不了。可是他没有对她怎么样。虽然他的想法已经变了，已经觉得自己并没有以前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可是有些事他还是不会做的，你就算杀了他，他也不会做。也许这一点已经值得他骄傲了。

日子居然就这么样一天天过去了，谢玉仑居然也渐渐安静下来。一个人遇着了无可奈何的事，无论谁都只有忍耐接受。因为他不忍耐也没有用，发疯发狂，满地打滚，一头撞死都没有用。

马如龙呢？这种生活非但跟他以前的生活完全不同，而且跟他以前的世界完全隔绝。以前他觉得平凡、庸俗、卑贱的人，现在，他已经可以发现到他们善良可爱的一面了。有时候，他虽然也会觉得很烦躁，想出去打听江湖中的消息，想去找大婉和俞五。

但是有时候他想放弃一切，就这么样安静平凡地过一辈子。只可惜就算他真的这么想，别人也不会让他这么做的。他毕竟不是张荣发，是马如龙。

最近这几天，杂货店里忽然多了个奇怪的客人，每天黄昏后，都来买二十个鸡蛋、两刀草纸、两斤粗盐、一斤米酒。一家人每天要吃二十个蛋，用两刀草纸，已经有点奇怪了。每天都要用两斤粗盐的人家，谁也没有听说过。

这件事虽然奇怪，但是这个人买的东西却不奇怪，鸡蛋、草纸、盐、酒，都是很普通的东西。来买东西的人看来也很平凡，高高的个

子，瘦瘦的，就像这里别的男人一样，看来总是显得有些忧虑，有点疲倦。

直到有一天，那个肚子挺得更高的小媳妇看见他，马如龙才开始注意他。因为小媳妇居然在问："这个人是谁？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他。"

住在这里的人每一个她都见过，而且都认得。她说得很肯定："这个男人绝不是住在这里的，而且以前绝对没有到这里来过。"

于是马如龙也渐渐开始对这个男人注意了。他并不是个善于观察别人的人，出身在他这种豪富世家的大少爷们，通常都不善于观察别人。但是，他仍然看出了好几点异常的现象。

这个男人身材虽然很瘦，手脚却特别粗大，伸手拿东西和付钱的时候，总是躲躲藏藏的，而且动作很快，好像很不愿别人看见他的手。

每天他都要等到黄昏过后，每个人都回家吃饭的时候才来，这时候巷子的人最少。他的身材虽然很高，脚虽然很大，走起路来却很轻，几乎听不见脚步声，有时天下雨，巷子里泥泞满路，他脚上沾着的泥也比别人少。

虽然已过完了年，已经是春天，天气却还是很冷，他穿的衣衫也比别人单薄，可是连一点怕冷的样子都没有。

马如龙虽然不是老江湖，就凭这几点，也已看出这个人一定练过武，而且练得很不错，一双手上很可能有铁砂掌一类的功夫。

一个武林中的好手，每天到这里来买鸡蛋草纸干什么？如果他是为了避仇而躲到这里来的，也不必每天来买这些东西。如果他是俞五的属下，派到这里来保护马如龙的，也不必做这些引人注意的事情。

难道邱凤城、绝大师他们，已经发现这家杂货店可疑，所以，派个人来查探监视？如果真是这样子的，他也不必每天买二十个鸡蛋两斤盐回去。这几点马如龙都想不通。

想不通的事，最好不要想，可是马如龙的好奇心已经被引起了。每

个人难免有好奇心的，马如龙固然不能例外，谢玉仑也不例外。她也知道有这么样一个人来，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问："你们说的这个人，真的是个男人？"

"当然是个男人。"

"他会不会是女扮男装的？"

"绝不会。"

马如龙虽然已领教过"易容术"的奇妙，但是，他相信这个男人绝不会是个女人。谢玉仑显然觉得很失望。

马如龙早就觉得她问得很奇怪，也忍不住要问她："你为什么要问这件事？难道你希望他是个女人？"

谢玉仑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如果他是女人，就可能是来救我的。"

——为什么只有女人才会来救她？马如龙没有问，只淡淡地说："你嫁给我十八年，我对你一向不错，别人为什么要来救你？"

谢玉仑恨恨地盯着他，只要一提起这件事，她眼睛就会露出种说不出的痛苦和仇恨。只要她一变成这种样子，马如龙就会赶快溜出去，他实在不敢看这么样一双眼睛。他也不忍。

有一天晚上，这个神秘的男人刚买过东西回去没有多久，姓于的小媳妇忽然又挺着大肚子来了，神色显得又紧张，又兴奋。"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她喘着气说，"我知道那个人住在哪里了。"

一向不多事，也不多嘴的张老实，这次居然也忍不住问："他住在哪里？"

"就住在陶保义的家，"小媳妇说，"我亲眼看见他进去的。"

陶保义是这里的地保，以前听说也练过武，可是他自己从来不提，

也没有人看见他练过武。他住的地方是附近最大的一栋屋子，是用红砖盖成的。地保的交游比较广阔，有朋友来住在他家里，并不奇怪。

可是他家里一共只有夫妇两个人，再加上这个朋友，每天就算能吃下二十个鸡蛋，如果要吃两斤盐，三个人都会咸死。

小媳妇又说："刚才我故意到保义嫂家里去串门子，前前后后都看不见那个人，可是我明明看见那个人到他家去了，我偷偷地问保义嫂，那个人每天买两斤盐回去干什么？保义哥忽然就借了个原因，跟保义嫂吵起架来，我只有赶紧开溜。"

张老实一直在听，忽然问她："今天你买不买红糖？"

"今天不买。"

"买不买酱菜？"

"也不买。"

张老实居然板起了脸："那么你为什么还不回去睡觉？"

小媳妇眨着眼，看了他半天，只好走了。张老实已经在准备打烊，嘴里喃喃地说："管人闲事最不好，喜欢管闲事的人，我看见就讨厌。"

马如龙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老实人也有些奇怪的地方。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张老实奇怪。

第十八章 吃盐的人

这天晚上，马如龙也像平常一样，打地铺睡在床边。他睡不着。

谢玉仑也没有睡着，他忽然听见她在叫他：“喂，你睡着了没有？”

“没有。”睡着了的人是不会说话的。

“你为什么睡不着？”谢玉仑又在问，“是不是也在想那个人的事？”

马如龙故意问：“什么事？”

谢玉仑道：“那个地保既然练过武，你想他以前会不会是个江洋大盗，那个来买盐的人就是他以前的同党，到这里很可能又是在准备计划作件案子。”

马如龙道：“作案子跟买盐有什么关系？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谢玉仑道：“说不定他们是准备来抢这家杂货店，买盐就是为了来探路！”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我们这家杂货店有什么值得别人来抢的东西？”

谢玉仑道：“有一样。”

马如龙道：“一样什么东西？”

谢玉仑道：“我。”

马如龙道：“你认为他们要抢你？”

这次他又没有想要笑的意思，因为他已想到这不是绝无可能的。谢玉仑忽然叹了一口气，道：“也许你是真的不知道我是谁，可是你一定要相信，如果我落入了那些恶人手里……”

她没有说下去，她仿佛已经想到了很多很多种可怕的后果。过了半天，她才轻轻地说道：“虽然我一直猜不透，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可是，这些日子来，我已看出，你不是个坏人，所以，你一定要帮我去查出那个人的来历。”

“我怎么去查？”

谢玉仑忽又冷笑：“你以为我还没有看出你也是个会武功的人？就算你现在是个杂货店老板，以前也一定在江湖中走动过，而且一定是个很有名的人，因为我看得出你武功还不算太差。”

马如龙不说话了。一个练过十几年武功的高手，有很多事都跟平常的人不同的。他相信她一定能看得出，因为她每天都盯着他看。她实在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也没有什么别的可看。

谢玉仑又在盯着他看：“如果你不替我去做这件事，我就……”

马如龙道：“你就怎么样？”

谢玉仑道：“我就从现在开始不吃饭，不喝水，反正我早就不想活了！”

这是一招绝招。马如龙当然不能让她活活地饿死。

谢玉仑道：“怎么样？”

马如龙叹了一口气，道：“你要我什么时候去？”

谢玉仑道：“现在，现在就去。”

她想了想，又道：“你可以换身黑衣服，找块黑布蒙着脸，如果被人发现，有人出来追你，你千万不要直接逃回来，我知道你也不想让别人看出你的来历。”

这些江湖中的勾当，她居然比他还内行。

谢玉仑又道：“你一定要照我的话做，这些事我虽然没有做过，可是有个江湖中的大行家教过我。”她又叹了口气：“我宁愿半死不活地躺在这破杂货店里，只因为我相信总有一天有人会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所以你千万不能让别人找到这里来，否则我们两个都死定了。”马如龙只有听着，只有苦笑。他一辈子没有做过这种偷偷摸摸的事，可是这一次他非去做不可。

夜已深，贫苦的人家，为了白天工作辛苦，为了早点休息，为了节省烧油，为了他们唯一能够经常享受的欢愉，为了各种原因，总是睡得特别早的。黑暗的长巷，没有灯火，也没有人。

马如龙悄悄地走出了他的杂货店，他已经换上了一身黑衣服，而且用黑布蒙起了脸，只露出一双眼睛。他知道陶保义住的是哪栋屋子，他偶尔也曾出来走动过。用红砖砌的屋子，一共有五间，三明两暗，灯却已灭了。

屋子后面有个小院，院子左边有个厨房。厨房边是间柴房，中间有口井。马如龙又施展出他已久未施展的轻功，在这栋屋子前后看了一遍。他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听到。陶保义的妻子还年轻，他总不能把别人的窗子戳个洞去偷看。所以他就回来了。

谢玉仑还睁大了眼睛在等，等他回来，就睁大了眼听，听他说完了，才轻轻叹了口气。

“我错了，”她叹息着道，“我刚才说你以前在江湖中一定是个名人，现在我才知道我错了，江湖中的事，你好像连一点都不懂。”

其实她没有错。名人未必是老江湖，老江湖也未必是名人。马如龙并不想反驳这一点，他已经去看过，已经算交了差。谢玉仑却不同意。

“不该看的地方也许去看过了，该看的地方你却没有看。”

“什么地方是该看的？”

“你到厨房里去看过没有？”

“没有。”马如龙不懂，“我知道厨房里没有人，为什么还要去看？”

谢玉仑道：“去看看灶里最近有没有生过火。”

马如龙更不懂。灶里最近有没有生过火，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谢玉仑又问：“你有没有去看过那口井？井里有没有水？”

“我为什么要去看？”

“因为没有火的灶，没有水的井，都是藏人的好地方，里面都可能有暗道秘窟。”

马如龙叹了口气：“教给你这些事的那位大行家，懂得的事并不少。”

谢玉仑道：“现在我已经把这些事教给你了。”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还要我去看一次？”

谢玉仑道：“你最好现在就去。”

灶虽是热的，灶里边留着火种，灶上还热着一大锅水，井里却没有水。那个人是不是真的藏在井里？马如龙还是看不见。

他很小的时候就练过壁虎功，要下去看看并不难，可是如果人真的藏在井里，他一下去，别人就会先看见他，只要一看见他，就绝不会让他再活着离开这口井。也许他可以躲开他们的出手一击，也许他还可以给他们致命的一击。但是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他连一点理由都想不出。

他又准备走了，准备回去听谢玉仑的唠叨埋怨。现在他虽然还没有做丈夫，却已经能了解一个做丈夫的人，被妻子唠叨埋怨时是什么滋味。他还没有走，忽然听见井底有人冷冷地说：“张老板，你来了么？”

声音嘶哑低沉，正是那个买盐的人，他还没有看见别人，别人已经看见了他。

马如龙苦笑：“我来了！”

买盐的人又道：“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下来坐坐？”

马如龙本来还可以走的，可是别人既然已经知道他是谁，就算他现在走了，别人还是会找到他的“张记”杂货店去。亡命的人，绝不要别人发现自己的隐秘。马如龙很了解这点，因为他是个亡命的人，他只有硬着头皮说：“我下去。”

黑黝黝的深井里，忽然亮起了一点火光。井底有两个人，一个就是买盐的人，另一个却是吃盐的人。

这个人宽肩、长腿、广额、高颧，本来一定是个很魁梧高大的人，现在却已瘦得不成人形，全身的皮肤都已干裂。奇怪的是，他一直都在不停地喝水。

喝一大口水，吃一大把盐，吞一个生鸡蛋。他非但不怕咸，没有被咸死，喝下去的水也不知到哪里去了。他的皮肤，看起来就像是干旱时的土地一样。

第十九章 有所必为

——买盐的人正在喝酒，只有这瓶米酒，是他为自己买的。他一小口，一小口，慢慢地喝，他喝酒时的样子，就像吝啬鬼在付钱时一样，又想喝，又舍不得。因为他不能喝醉。因为他一定要照顾他的朋友，照顾那个不怕咸的吃盐人。

井底远比井口宽阔得多，里面居然有一张床、一张几、一张椅。灯在几上。吃盐的人躺在床上，买盐的人坐在椅上，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马如龙用壁虎功从井壁上滑下来。他拿着酒瓶的手巨大粗糙，指甲发秃，无疑练过朱砂掌一类的功夫。

他的椅子旁边有一根沉重的竹节鞭，看来最少有四五十斤。可是他没有向马如龙发出致命的一击，只不过冷冷地说："张老板，我们就知道你迟早会来的，你果然来了。"

"你知道我会来？"马如龙想不通，"你怎么会知道？"

买盐的人又喝了口酒，一小口。"如果我开杂货店，如果有人每天来买两斤盐，我也会觉得奇怪。"他冷冷地笑了笑，"但是一个真正开杂货店的人，就算奇怪，也不会多管别人的闲事，只可惜你不是。"

"我不是？"

"你本来绝不是个杂货店老板，"买盐的人道，"就好像我本来绝不会到杂货店买盐的。"

"你看得出？"

买盐的人道：“你来查我的来历，我也调查过你。”买盐的人慢慢地接着道：“你本来应该叫张荣发，在这里开杂货店已经有十八年，你有个多病的妻子，老实的伙计，你这个人一生中从来不喜欢多事。”他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你不是张荣发，绝对不是。”

马如龙又问：“你怎知道我不是张荣发？”

买盐的人道：“因为你的指甲太干净，头发梳得太整齐，而且每天洗澡。因为我已经查出张荣发以前绝不是个爱干净的人。”

马如龙没有辩驳，也无法辩驳。这个人无疑也是江湖中的大行家，这人在马如龙还没有发现他可疑之前，他已经发现这一家杂货店可疑了！

“如果你不是张荣发，你是谁？为什么要假冒张荣发？真的张荣发，到哪里去了？”买盐的人接着道，“这些问题我也曾想到过，想了很久。”

马如龙道：“你想得通？”

买盐的人道：“我只想通了一点！”

马如龙道：“哪一点？”

买盐的人道：“这件事绝对有周密的计划，每一个细节都经过极周密的安排，你能扮成张荣发，能瞒过十八年来天天到你们杂货店去买东西的老邻居，绝对经过极精密的易容。”

他说话很肯定：“江湖中精通易容术的人虽然为数不少，可是能做到这一步的，普天之下，绝对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当然就是玲珑玉手玉玲珑。

买盐的人接着又道：“玉大小姐至少已有二十年没有管过江湖中的事了，能够让她再度出山、重展妙手的也只有一个人。”

马如龙道：“绝对只有一个人？”

买盐的人点头道：“绝对只有一个，除了江南俞五之外，绝对没别人

能够请得到她。”

马如龙苦笑。他终于明白，世上绝对没有真真正正全无破绽的计划，也没有永远能瞒住别人的秘密。只可惜他还是找不出邱凤城的破绽在哪里。

买盐的人又道：“你经过如此缜密的安排，费了这么大的苦心，来假冒一个杂货店的老板，可见你也跟我们一样，也是个亡命的人，也在躲避别人的追杀搜捕，想要你这条命的人，一定比我们的对头更可怕。”他笑了笑又道：“既然同是江湖亡命人，我又何必苦苦追查你的隐秘？你本来也不必来追查我的，所以我还是天天到你店里去买东西。”

马如龙叹了口气：“我本来也不想来的。”

买盐的人道：“可惜你已经来了。”

马如龙问道：“你是不是想杀了我灭口？”

买盐的人道：“你能要江南俞五替你做这件事，当然也是个有来历的人，就算我想杀你灭口，也未必能得手。”他忽然又笑了笑，“如果你真是我猜想的那个人，只要我一出手，说不定反而会死在你手里。”

马如龙道：“你猜想的那个人，又是谁？”

买盐的人道：“马如龙，天马堂的大少爷，白马公子马如龙。”

马如龙的心在跳。如果不是因为他脸上经过玉手玲珑的易容，别人一定就会发现他的脸色已变得很难看。只不过他还是不能不问：“你怎么会想到我就是马如龙？”

买盐的人道：“我有理由。”

他的理由是——现在江湖中被人搜捕最急的就是马如龙，能让江南俞五出手相助的也只有马如龙。他说：“现在江湖中的三大家族，五大门派，已经出了五万两黄金的赏格来找你，为你出动的一流高手，至少已有五六十个，只有丐帮的弟子始终不闻不问，根本没有管过这件事。”

丐帮弟子的人数最多，地盘最广，眼皮最杂，消息最灵。丐帮中的耗费最大，五万两黄金的数目不少。买盐的人接着又道：“他们为什么不管这件事？那当然是因为俞五爷跟你有关系。”

马如龙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些话你也不该说的。”

买盐的人道：“是不是因为我说出之后，你说不定也想杀了我灭口？因为你可能会认为我也想要那五万两黄金。”

马如龙道：“你不想？”

买盐的人回答得干脆而肯定：“我不想。”

马如龙道：“为什么？”

买盐的人还没有开口，吃盐的人忽然道：“因为我。”

他一直都在吃盐，最咸的粗盐。任何人都无法想象世上有人能吃这么多盐。两斤粗盐他已吃了一半，十个生蛋也吞下肚之后，他脸上才有了一点血色，才能开口说话。

他说：“二十年来，想要我这颗头颅的人也不比你少，被人冤枉是什么滋味，我也尝过。”他看来虽然是很衰弱，可是他说话时仍有一种慑人的豪气：“五万两黄金虽然不少，我还没有看在眼里！”

马如龙道：“你怎么知道我也是被人冤枉的？”

吃盐的人道：“因为我信得过俞五，你若不是冤枉，第一个要你命的人就是他！”

马如龙道：“你是谁？”

吃盐的人道：“我也跟你一样，是个被冤枉的人，是个头上有赏格的人，是个不得不像野狗般躲着不敢见人的人，因为我们都不想死，就算要死，也得等冤枉洗清之后再死。”他也笑了笑，笑得悲壮而凄凉：“至于我的名字，你最好不要问。”

马如龙看着他，看了很久，又看看那买盐的人，忽然道：“我相信你

绝不会出卖我。”

吃盐的人道：“我也相信你。”他伸出了他的手。他的手也像他的朋友一样，粗糙巨大，冷得就像是一块冰。可是马如龙握起他的手时，心里却忽然有了一股温暖之意。

吃盐的人又笑了笑，道：“你走，我不拦你。”

马如龙道：“你们再来买盐，我也绝不再问。”

吃盐的人看着他，也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只可惜我们相见恨晚，我已身负重伤，已无法再助你洗冤，否则我一定要交你这个朋友。”

马如龙道：“现在你还是可以交我这个朋友，交朋友并不一定要交能够互相利用的人。”

吃盐的人忽然大笑。他的笑声嘶哑而短促，已经笑不出了，却仍然豪气干云！他说：“不管你是不是马如龙，不管你是谁，我交了你这个朋友！”

马如龙用力握着他的手：“我也不管你是谁，我也交了你这个朋友。”

天还没有亮，春寒料峭。马如龙的心里却在发热，整个人都在发热。因为他交了一个朋友。交了一个不明来历、不问后果，但却肝胆相照的朋友。

“你交了他这个朋友！”谢玉仑还在等他，她第一句问的，就是这句话，“你连他是谁都不知道，你就跟他交上了朋友？”

马如龙道：“就算天下所有的人都把他当作仇敌，都想把他乱刀分尸，大卸八块，我还是愿意交他这个朋友！”

谢玉仑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不为什么。”不为什么，这四个字正是交朋友的真谛。如果你是“为了什么”才去交朋友，你能交到的是什么朋友？你又算是个

什么朋友？

窗外已现出了曙色，马如龙坐在窗下，谢玉仑侧着头，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道：“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做不到。”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能够了解这种情操已经很少有人能做得到。

谢玉仑忽然问：“你知不知道你那位朋友为什么要吃盐？”马如龙不知道，他根本没有问。

“我知道。”谢玉仑道，“他一定是中了三阳绝户手！”

“三阳绝户手？”马如龙是武林世家子，却从未听过这个名字。

“这种掌力绝传已久，中了这种掌力的人，不但全身脱水，皮肤干裂，而且味觉失灵，只想吃盐，盐吃得越多，水喝得越多，伤势越重，死时全身皮肤全部干裂，就像是活活被烤死的。”

她想了想，又道：“吃生鸡蛋虽然比喝水好些，可是最多也不过能多拖一个半月而已，最后还是无救而死。”

“绝对无救？”

谢玉仑没有回答这句话，又问道：“你那个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长得是什么样子？”

“我想，他本来一定是个很高大魁伟的人，双肩比平常人至少要宽出一半，而且大手大脚，外家掌力一定练得很好。”

马如龙道：“现在，他虽然已伤重将死，可是，说话做事，还是有股慑人的豪气。”

谢玉仑眼睛里仿佛忽然有了光。

“我已经想到可能是他了。”

“是谁？”

“这种掌力远比阴家崔家的三阴绝户手更霸道，也更难练，一定要本

身未近女色的人才能练得成。”

一生未近女色的人，江湖中有几个？

谢玉仑道：“据我所知，这五十年来肯练这种掌力的只有一个人。”

马如龙立刻问：“谁？”

“绝大师！”谢玉仑道，“绝大师虽然心绝情绝，赶尽杀绝，却从不轻易出手，更不会轻易使出这种隐秘的武功来！除非他的对手掌力也极可怕，逼得他非将这种功夫使出来不可。”

江湖高手们大多数都有种深藏不露的武功绝技，不到迫不得已时，绝不肯轻易让人看见。

谢玉仑道：“如果不是已经被逼得别无选择，绝大师也绝不会施展三阳绝户手的。”

她又问马如龙：“能将绝大师逼得这么惨的人有几个？”

“没有几个。”

“你有没有听过‘翻天覆地’铁震天这个人？”谢玉仑问，“他能不能算其中的一个？”

马如龙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变了。他当然听过这名字，“翻天覆地”铁震天，横行江东二十年，杀人如草芥，积案如山，也不知有多少人，想要他颈上的头颅。只可惜他非但行踪飘忽，别人根本找不到他，而且武功绝高，手狠心辣，能找到他的人，也全都被他的一双铁掌震散魂魄。

谢玉仑又问：“你想你那位朋友会不会是铁震天？”

马如龙拒绝回答。那个人无疑就是铁震天。“二十年来，想要我这颗头颅的人绝不比你少，五万两黄金我还没有看在眼里。”除了铁震天外，还有谁能说得出这种话？但是他还有另外一句话：“被人冤枉是什么滋味，我也尝到过。”

马如龙忽然大声道：“不管他以前做过什么事，我想，他一定有他的苦衷，而且已经被那些自命侠义之辈，逼得无路可走。”

谢玉仑道：“绝大师难道还会冤枉好人？”

马如龙冷笑：“被他冤枉的人，绝不止铁震天一个。”

谢玉仑叹了口气：“你实在是个好朋友，能交到你这种朋友真不错，只可惜你们这一对好朋友已经交不长了。”

马如龙道：“他真的已无救？”

谢玉仑淡淡地说：“如果我是谢家的大小姐，说不定可以救他。”

她又故意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我只不过是个杂货店的老板娘而已，连我自己的病，都治不好，又怎么能够救得了别人？”

马如龙没有说话了。

他明白谢玉仑的意思，如果他肯把这件事的真相说出来，她说不定真的有法子救铁震天。

可是如果他这么样做，他就对不起大婉，也对不起俞五。

他们也是他的朋友。

谢玉仑翻了个身，不再看他：“你累了，睡觉吧！”

马如龙没有睡，他知道自己一定睡不着的。

谢玉仑不知是真的想睡了，还是故意在装睡，居然不再提这件事。

窗外刚刚露出鱼肚的颜色，还听不见人声。

马如龙悄悄地推开了门，缓缓地走出去。

第二十章 别无选择

马如龙走到巷子里，才听见对面一户人家已经有了婴儿的啼哭声，再过去三两步，有一扇贴着财神的小门已经开了。那个怀着大肚子的小媳妇，正站在门口送她年轻的丈夫去上工。马如龙故意装作没有看见。丈夫提着个小布包走了，媳妇好像也没有注意到马如龙，转身掩上了门。

马如龙身子立刻箭一般蹿出，三个起落，已蹿入了陶保义的后院。厨房里好像已经有了声音，淘米做饭的声音，陶保义的老婆是个勤快的女人，已经在替她的老公做早饭了。马如龙没有理会。陶保义练过武，以前想必也是铁震天的属下，他用不着顾忌他们这对夫妻。他跃入了那口没有水的水井。

一斤米酒已喝光了，买盐的人却更清醒，正在替他的朋友收拾床铺。吃盐的人也没有睡着，刚才剩下的半包盐又已被吃掉一半。他们看见了马如龙，并没有显出惊讶之色，好像明知他会去而复返。

马如龙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问："你就是铁震天？"

"我就是，"回答得也同样干脆，"我就是杀人不眨眼的大盗铁震天。"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中了绝大师的三阳绝户手？"

"是。"铁震天虽然有些惊讶，却没有问他怎么会知道的。

马如龙又问道："你受的伤，还有没有救？"

这次铁震天也反问：“你为什么要管我的事？”

马如龙道：“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铁震天道：“你已经知道我就是大盗铁震天，还要交我这个朋友？”

马如龙道：“我已经交了你这个朋友，不管你是谁，都不会改变。”

铁震天盯着他，忽然大笑：“我铁震天一生中也不知做错过多少事，却从未交错过一个朋友。”

他是真的在笑，好像只要能交到朋友，他就算被人杀错，也可以死而无憾了。

买盐的人忽然道：“他平生的确做错过很多事，因为总是太鲁莽，太激动，而且为了朋友，什么事他都肯做。”

他一字字接着又道：“可是这一次他绝对没有错。”

——这一次他做了什么事？怎么会被人冤枉的？马如龙却没有问。

他相信他们，他只问：“你受的伤，究竟还有没有救？”

“有。”买盐的人说，“只有一种药可救。”

“哪种药？”

买盐的人又黯然长叹：“我说出来也没有用的，因为，我们绝对要不到这种药的。”

他苦笑一声，又道：“非但要不到，偷也偷不到，抢也抢不到，否则我早就去偷去抢了。”

马如龙又问：“你们说的这种药，是不是一个姓谢的人家炼成的？”

买盐的人悚然动容：“你怎么知道那个人姓谢？”

他的脸色变得太快、太怪，马如龙道：“我为什么不该知道？”

买盐的人道：“因为……”他说话吞吞吐吐，仿佛不愿说出这其中的秘密，也不敢说出来。

铁震天却大声插嘴道：“因为，那个人不愿别人知道她姓谢，因为，她以前有段伤心事，无论谁，只要一提起来，她就要杀人。”

马如龙道：“那个人是谁？”

铁震天道：“碧玉山庄的碧玉夫人，我受的伤，只有她的碧玉珠能救。”

马如龙怔住。——碧玉夫人姓谢，谢玉仑是她的什么人？跟碧玉山庄有什么关系？他忽然发现这件事其中还有问题，以前他从未想到过的问题。现在他已没有时间想了。

他忽然听见井口上有人在冷笑：“铁震天，你逃不了的，铁全义，你也逃不了的。”

追捕的人终于追来了，亡命的人已经在井里，已经像是瓮中的鳖，网中的鱼。他们还有什么路可走？

马如龙的心沉了下去，他已经听出上面说话的人是冯超凡。冯超凡既然到了，绝大师必定也在附近，吃苦和尚和玉道人很可能也到了。就算他们找的不是他，他也一样逃不了。

铁震天用一只手掩住了他的嘴，用另一只手塞了把盐在自己嘴里，忽然大声道：“不错，我就在这里，我的兄弟也在，我们正在等待你。”

上面半晌没有回答。上面的人显然已经在惊异，铁震天怎么还没有死？说话时怎么还有如此充沛的中气？过了半晌，才听见绝大师的声音冷冷道：“铁震天，你上来吧，我饶过铁全义一命！”铁全义当然就是买盐的人。

“哼，我们兄弟早就打定了主意，要死也死在一起。”

铁震天大笑：“好，好兄弟！”

“你若想要我们兄弟的命，你就下来吧。”绝大师没有下来，没有人下来。井底虽然是无路可走的死地，可是先下来的人也一定要送命。

“他们绝不会下来的。”铁震天压低声音冷笑道，“他们已经是大侠，用不着再逞英雄。”

“何况他们已经算准了我们逃不出去。”铁全义也压低声音，“他们一定在上面等。”

“但是他们也不会等太久。”铁震天道，“他们一定很快就会想到用火攻、用水灌那些歹毒的法子。”

马如龙道：“以他们的身份，也会用这些法子？”

铁震天冷笑：“因为他们有借口。”

他笑容中充满讥刺和悲愤：“对付我们这样的歹毒之辈，不管他们用什么法子，别人都不会说话的，可是我们如果用这些法子来对付他们，那就不同了。”他忽然用力握住马如龙的手：“你是不是我的朋友？”

“是。”

“我的年纪比你大，你是不是应该听我的？”铁震天道，“这件事你更要听我的。”

“哪件事？”

“等到他们开始用火攻用水灌时，我们就要冲上去。”

“好，”马如龙毫无犹疑，“其实我们现在就可以冲上去。”

“我们是我跟铁全义，不是你！”铁震天声音压得更低，“他们知道我跟全义躲在这里，但是绝不会想到这里还有第三个人。”

“他们当然更想不到一个杂货店的老板，会到这里来，会跟大盗铁震天交上朋友。他要的只不过是我们两个人，他们得手后绝不会再逗留在

这里。等他们一走，你也就可以全身而退了。”他将马如龙的手握得更紧，“你我今日一别，必成永诀。我既不想要你替我复仇，也不想要你替我洗冤，只要你能好好地活下去，就算对得起我了。”

他交马如龙这个朋友是为什么？不为什么。他只要他的朋友活下去，因为他知道，有些人在某些时候，能活下去已经很不容易。

马如龙一直静静地听着，什么话都没有说。他有很多话想说，可是连一句都没有说出来，因为这些话都是不必说出来的。他心里已经打定了主意。

铁震天也不再说什么，又开始吃盐，一大把，一大把地往嘴里吞。他还有最后一口气，他还要拼一拼。他跟马如龙完全是一模一样的脾气。

井上已经很久没有动静，井底的人，反正逃不了，绝大师他们本来就很沉得住气。铁全义从腰带里抽出了一把缅刀，轻抚刀锋，忽然恨恨道：“我拼着被千刀万剐，也要杀了他！”

铁震天道：“你要杀什么人？”

铁全义道：“陶保义。”

铁震天道：“你不能杀。”

铁全义道：“这次一定是他出卖了我们，我为什么不能要他的命？”

铁震天道：“因为他已有了老婆，他的老婆已有了身孕，江湖中出卖朋友的人不止他一个，你我被人出卖也不是第一次，你又何苦一定要他的命？”他忽然长声叹气：“如果你一定要杀人，第一个该杀的人就是我！”

铁全义道：“你？”

铁震天道：“如果不是为了我，你怎么会有今天？”

铁全义看着他，忽然大笑：“对，你说得对极了，如果没有你，我怎

么会有今天？我的父母被残杀，妻子被轮暴，别人都认为那只不过是我的报应，如果没有你，有谁替我复仇出气？我……”他的声音嘶哑，扭曲的笑脸已满是泪痕，忽然纵身跃起，大吼一声，道：“我铁震天纵横一生，杀人无算，今日，就算把这颗头颅卖给你们又何妨？你们来拿吧！”

他不是铁震天！他这么说，只不过要抢先冲出去，要别人把他当作靶子。那么他的朋友也许还有乘机逃脱的希望。他也完全没有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马如龙明白他的意思，铁震天也明白，忽然纵声长笑：“你抢不过我的，要死的话，也得让我先死，只要我还有一口气，谁也休想动你！”

长笑之中，他已瘦得只剩一把骨架的身子，忽然猛虎般扑起，一只脚踩上了铁全义的肩，再一跃身，就跃出了这口井。井上立刻传出一声惨叫。铁全义也跟着跃出，不管谁先死，谁后死，他们总是要死在一起。如果是在一年以前，马如龙看见了这样的朋友，他眼中一定早已热泪夺眶而出。可是现在他的眼中已无泪，胸中却有血——热血。一个已决心准备流血的人，通常都不会再流泪。他知道铁震天说得不错。如果他安安静静地躲在井里，等他们死了后，就可以乘机溜出去，溜回他的杂货店。以后绝不会有人来买盐了，他的秘密也不会被揭穿。他甚至可以完全忘记这件事，完全忘记铁震天这个人。

如果他现在也冲出去，也只有陪铁震天他们一起死。因为他只要一冲出这口井，绝大师他们，迟早总会发现他是什么人的。一个杂货店的老板，绝不会陪大盗铁震天去跟他们拼命。一个有理智的人，也绝不会去做这种愚蠢的事。马如龙绝不是个很愚蠢的人，他也知道应该怎么做才能保住自己这条命。

一个人只有一条命，他也跟别人一样，很珍惜自己这条命。只可惜他偏偏又发现了世上还有一些比性命更可贵的事。

绝大师既然认定了井底有两个人，如果忽然有第三个人冲出来，他们一定会很吃惊。他们吃惊的时候，就是他的机会。只要是有一点机会，他就不能放过，就算完全没有机会，他也要这么样。他也冲了出去。

第二十一章 义无反顾

一个人为什么要活下去？是不是因为他还想做一些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如果一个人自己认为绝对应该做的事却不能做，他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井上面是个院子，现在旭日已升起。阳光中闪动着血光。有别人的血，也有铁震天和铁全义的血。铁震天冲上来时，就有一柄钢刀迎面砍下，他一只手拧住了这个人的手腕，一只手搭上了这个人的肩，虎吼一声，这个人的臂就被他撕裂。可惜这个人既不是绝大师，也不是冯超凡。

厨房外摆着两张椅子，绝大师和冯超凡一直端坐在椅上，冷冷地看着。他们带了人来，有人替他们动手，以他们的身份，为什么要自己出手对付一个受了伤的人？

他们的确没有想到井底还有第三个人冲出来。无论谁在自己意料不到的事发生时，都难免会造成错误。马如龙本来想乘这个机会，给他们致命的一击。只要能击倒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他就有希望击倒另一个。

可惜他冲上来时，绝大师和冯超凡都远在数丈外。他还是扑了过去。他已决定了要这么做，不管是成是败，他都已不能回头了。

他身上穿的是套黑色的粗布衣服，蒙面的黑巾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被他揭下抛开——很可能就是在他第一次入井的时候。他从来没有不敢以真面目见人的感觉，也没有这种习惯。但是他现在这张脸，已经不

是绝大师曾经见到过的那张脸了。

现在他这张脸，天下的英雄豪杰，都没有见过。他实在不能算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中的顶尖高手，可是，他从能走路时就开始练习。马如龙的武功，或许也不能和少林、武当那些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的门派相比，但是天马堂的武功也有他独到之处。

一个人能成功、成名，而且能存在，必定有他的独到之处。尤其是轻功。天马堂的轻功纵横开阔，如天马行空，凌空下击时声势更惊人。

一个土头土脑，穿着一身粗布衣服，大家都从来没见过的陌生人，忽然从自己认为已经没有人的井里冲出来，向自己扑过来，身法居然如此惊人。无论谁遇到这种事，都难免觉得很吃惊，何况扑过来的还不止他一个人。

铁震天也放过了自己的对手，紧跟着马如龙扑了过来，一双铁掌已伸出。他的对象却不是绝大师，也不是冯超凡。他忽然一把抓住了马如龙的腰带，食中两指骨节凸出，抵住了马如龙后腰的穴眼，虎吼一声，将马如龙从他头顶反抡过去，抡到他的身后。

他一定要阻止马如龙。因为他已看见绝大师一双鹰爪般的手已由暗青变为暗红，连手臂上的每一根青筋都变成红的，就像是秋日夕阳下时那种又凄艳又暗淡的颜色。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三阳绝户手的可怕，他自己有过这种惨痛的经验，他不能让马如龙冒险。绝大师本来已霍然长身而起，又慢慢地坐下，冷冷地望着他们！

“这个人是谁？”

“是个朋友。”

“想不到你居然也有朋友。”

铁震天狂笑：“铁某虽然杀人无算，结仇无数，朋友却绝不比你少，像这样的朋友，你更连一个都没有。”

绝大师又冷冷地盯着他看了许久，才转向刚刚站起来的马如龙：“你

真是他的朋友？”

“是的。”

“你真的要为他拼命？”

马如龙道：“我拼的是我自己的命，我还有一条命可拼。”他没有故意要改变自己的声音，可是他的声音已经变了。

绝大师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所以又问：“你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追他的命？”马如龙不知道。

绝大师再问：“你知不知道‘兄友弟恭，孝义无双’杨家三兄弟？”

马如龙知道，杨家三兄弟是河东武林大豪，世代巨富。

兄弟三个人，就好像是一个人，有钱，有名，有势，豪爽，义气，孝顺。兄弟三房，都住在一个庄院里，轮流供养他们的双亲。

绝大师的神色沉重，又说道：“你知不知道他们三兄弟的全家大小二十九口男人，都已在一夕间死在铁震天的刀下？十七位妇女都被他卖到边防的驻军处去做营奴？”

铁全义忽然大叫：“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的呼声凄厉：“你知不知道杨家三兄弟是用什么法子对付我的父母妻子儿女的？”

绝大师冷笑：“那是你的报应！”

“那也是他们的报应。”铁震天道，“杨家的男人都是我杀的，女人都是我卖的，跟别人全无关系。”

他指着绝大师带来的那些人，那些还在虎视眈眈，等着要他命的人。“这些人当然都是杨家的亲戚朋友兄弟，都知道我已伤在你的三阳绝户手下，也都知道杀了我是件立刻就可以成名露脸的事，你已经是名满天下的大侠，所以才没有跟他们抢这笔生意。”绝大师居然不否认。

铁震天厉声叫道：“但是，我还没有死，他们想要我的命，还不太容易，我至少还可以先把他们其中三五个人的脑袋拧下来！”

绝大师冷冷道：“他们求仁得仁，为朋友复仇而死，死亦无憾，我既不能阻止，也不必阻止。”

铁震天道：“你想不想要我索性成全了他们？”他抬手指着马如龙：“我做的事，跟这个人全无关系，只要你放走他，随便你要谁来割我的头颅，我也绝不还手。”

绝大师又冷冷地盯着他看了很久，才转向马如龙。“今日之前，我好像从未见过你。”绝大师道，“你看来并不像是个恶人。”

马如龙只听，不说，不问也不否认。绝大师又道：“你是几时认得铁震天的？”

铁震天道：“不久。”

绝大师道：“不久是多久？”

铁震天插嘴道：“他认得我还不到一天。”

绝大师叹了口气：“才认得一天就肯为别人拼命？这种人的确不多。”

他忽然对马如龙挥了挥手：“你走吧。”

马如龙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绝大师也盯着他看了半天，才问：“你不走？”

“我不走。”马如龙斩钉截铁地道，“绝不走！”

铁震天又大吼：“他要走，马上就走！”

“要我走只有一个法子。”马如龙的声音居然很平静，坚决而平静，“把我杀了，抬我走。”

绝大师冷冷道：“要杀你并不难，刚才如果不是有人拉住你，现在你已经被抬走。”

“我知道。”

“你一定要被人抬走？”

“一定。”

“为什么？”

“不为什么。”

这句话已经不太对了。一个人可以“不为什么”去交一个朋友，不计利害，不问后果，也没有目的。可是等他交了这个朋友之后，他为这个朋友做的，已经不是“不为什么”了，而是为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为了一种有所必为、义无反顾的勇气和义气，为了一种对自己良心和良知的交代，为了让自己夜半梦回时不会睡不着，为了要让自己活着时问心无愧，死也死得问心无愧。

不为什么？为了什么？成又如何？败又如何？生又如何？死又如何？成也不回头，败也不回头，生也不回头，死也不回头！不回头，也不低头！

第二十二章 绿雾非雾

马如龙抬起头，阳光正照在他脸上，这张脸虽然已经不是一张美男子的脸，已不足令少女倾心，但是无论谁看着他时，表情都会显得十分尊敬严肃。铁震天正在看着他。

“这交易本来很不错，而且已经谈成了，你为什么不答应？”

“因为我也要跟他们谈个交易。”马如龙道，“我的交易比你的还好。”

“什么交易？”绝大师问，“还有什么交易比他这交易更好？”

“他想用他们的两条命，来换我的一条命。”马如龙笑了笑，“这是亏本生意，我不做。”

“你的交易怎么做？”

“用一条命换他们的两条命。”

绝大师冷笑：“这交易谈不成。”

“为什么？”

“没有人能够用一条命换他们这两条命。”绝大师冷声道，“没有人的命这么值钱。”

“有一个人。”马如龙说，“我知道最少有一个人。”

“谁？”

“马如龙！”

听到这名字，绝大师的瞳孔立刻收缩。马如龙的瞳孔也在收缩。

“我知道你们最想找的一个人并不是铁震天，而是马如龙。”绝大师承认。

“用马如龙的一条命来换他们两条命，能不能换得过？”

“能！”绝大师尽量控制着自己，“只可惜谁也找不到马如龙。”

“有一个人能找得到。”马如龙道，“最少有一个人能找到。”

“谁？”

“我！”

马如龙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只要你放他们走，我保证，能够把马如龙交给你。”

铁震天忽然大笑。“你是个好朋友，这也是个好交易，只可惜这交易做不成的。”他的笑声嘶哑，“因为谁也不会相信你说的鬼话。”

绝大师不理他，马如龙也不理他。两个人面对着面，你盯着我，我盯着你，收缩的瞳孔如尖钉。

马如龙一字字道：“你应该看得出我说的不是鬼话。”

“我看得出，”绝大师断然道，“可是我不能先放他们走。”

“你信不过我？”

绝大师道：“只要你交出马如龙，我立刻放人。”

冯超凡立刻应声：“我保证。”

马如龙冷笑：“你们信不过我，我为什么要相信你们？”

“因为我是冯超凡，他是绝大师，你只不过是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这句话本来不能算是回答，却又偏偏是最好的回答。

“你要谈成这交易，只有照我们的话做。”绝大师道，“否则我们就先杀铁震天，再杀你！”

他的话已说绝。他本来就是心绝情绝赶尽杀绝的人，马如龙别无选择。

“好，我相信你。”他握紧双拳，“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

“你就是马如龙？”

“我就是！”

他就是马如龙，他把他自己交了出来，他出卖了他自己。如果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自己也无法回答。因为他已不能再说：“不为什么。”

可是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为了什么？是因为一时的冲动？是因为满腔的热血？还是因为一种谁都无法解释的义气和勇气？

马如龙还是抬着头，阳光还是照在他脸上。“你认不出我，因为我的脸已经被人修整易容过，”马如龙道，“我在这里用杂货店作掩护已经躲了很久。”他不能把他真正的面目给他们看，因为他自己也无法恢复他本来的面目。

因为玉玲珑的玲珑玉手已经把他的脸从皮肤下改变了。他也不能说出这一点，因为他不能连累别人。但是他说的是真话，每一句都是。

所以他问：“现在你们是不是已经应该放他们走？”

绝大师看着冯超凡，冯超凡看着绝大师。两个人脸上都完全没有表情。

“你看怎么样？”绝大师问。

“你看呢？”冯超凡反问，“如果他真是马如龙，他有什么理由要为了铁震天出卖自己？”

“没有理由。”绝大师道，“完全没有。”

铁震天忽又大笑：“我早就知道你骗不过他们的，我早就知道谁也不会相信你的鬼话。”

他笑得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马如龙也想笑，拼命地想笑出来，大笑一场。他笑不出。

他说的不是鬼话，他说的每一句都是真话，每一个字都是真话，却偏偏没有人相信！这种事是不是很可笑？是不是应该让人把眼泪都笑出来？如果他笑出了眼泪，他的眼泪是种什么样的泪？铁震天还在笑，好像已经快要笑得连眼泪都笑了出来。如果笑出了眼泪，他的眼泪又是什么样的泪？

“你只不过是个来历不明的无名小卒而已，我却是‘翻天覆地’的大盗铁震天，就算你有十条命，也换不过我的一条命，你还是快走吧。”

马如龙没有走。铁震天的笑声忽然结束，忽然大吼：“你的交易既然谈不成，你为什么还不快走？”

“因为他是你的朋友，你的朋友都是好朋友。”绝大师冷冷道，“所以他决心要陪你一起死在这里。”铁震天霍然转身，盯着他，眼睛里露出种恐惧愤怒之极的表情。

“你说过让他走的。”

“我说过。”

“现在你是不是又不肯让他走了？”

“不是我不让他走，”绝大师道，“是他自己不肯走。我从不做勉强别人的事，所以谁也不能勉强要他走，如果有人一定要勉强让他走，我就先杀了那个人。”

铁震天瞪着他，眼角都似已将睁裂。“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他的声音凄厉，“现在我总算明白了。”

“你明白了什么？”

铁震天咬紧牙，握紧拳：“你虽然心胸狭窄，心狠手辣，我还是把你当作个人，你是非不分，冤杀无辜，我也还是把你当作个人，我铁震天纵横一生，杀人无算，有时也难免会冤枉好人，被人冤枉又算得了什么？就算被人砍下头颅，乱刀分尸，也算不了什么。”他厉声接着道：“但是现在我才知道，你根本不是人！”

绝大师冷冷地听着，忽然问：“你是想看着你的这位朋友先死，还是想让你的朋友看着你先死？”

铁震天怒吼，身子忽然扑起，向绝大师扑了过去。他的力已将竭，可是这一扑之势，仍然有狮虎之威。就在这时，院子里忽然响起了一阵清悦如铃的尖声：“大家都活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死呢？”

笑声响起时，墙外已经有一阵淡淡的烟雾飘进了院子，看来竟仿佛是碧绿色的，带着种茉莉花的香气。等到她这两句话十四个字说完，雾已经变浓了，浓如炊烟，绿如翡翠。

这不是烟，更不是雾。世上根本没有碧绿色的雾，可是看起来又偏偏是雾。就好像马如龙明明是马如龙，可是看起来又偏偏不是马如龙。

第二十三章 不老实的老实人

铁震天那一扑，本来已经是他最后的一击，生死都在这一击，他已抱定必死之心。可是他没有死，因为他根本没有扑过去。这一次是马如龙拉住了他的腰带。

绝大师本来已准备迎上来的，也没有迎上来。笑声一起，绿雾飘散，他的动作忽然停顿，没有表情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然后他就已看不见铁震天。

这一阵绿雾就像是从魔鬼嘴里吹出来的。小小院子忽然间就已被笼罩，除了这一片雾外，什么都看不见了。这时候，马如龙已经带着铁震天回到了他的杂货店。

绝大师他们什么都看不见，马如龙当然也看不见。但是他毕竟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陶保义的家也来过。他的顾忌也没有绝大师他们那么多，他不怕被暗算，也不怕撞破头。一个本来已经准备要死的人，还怕什么？所以他回到他的杂货店。

睡得早的人，通常也起得早。附近都是早睡早起的人家，平常在这个时候，杂货店早就开门了。

今天却是例外。马如龙带着铁震天，从旁边一条窄巷绕到杂货店的后院，从后墙跳进去。

铁震天显得很衰弱，刚才那一击，虽然没有击出，可是他已将力气

放出、放尽。马如龙拉着他走，他只有跟着走，但是他并没有忘记他的兄弟。铁全义虽然不是他的亲兄弟，但是多年以来，他们出生入死，同生共死。他们之间，也已有了种比血还浓的感情。

“我不能把他留在那里。”铁震天道，“我们一定要回去把他带出来。”现在回去已来不及了。

“他们要的不是他，是你。”马如龙道，“你还没有落入他们的手里，他们绝不会对付他。”

这杂货店的后院，格局也跟陶家的后院差不多，只少了口井，多了一间屋子——张老实住的屋子。

屋子的门开着，张老实不在屋里，也不在厨房里。谢玉仑在，仿佛已真的睡着，马如龙悄悄地推门进去，没有惊动她。

他让铁震天在他平日常坐的那张旧竹椅上坐下，又到前面去把一桶盐、一箩生鸡蛋都提了起来——张老实也不在店里。

吞下一大把盐和两个生鸡蛋之后，铁震天才问：“这就是你的杂货店？”

“嗯。”

“床上这个女人是谁？”铁震天又问，“是你的老婆？”

马如龙不能回答。他不想骗铁震天，可是他也不知道是应该承认，还是应该否认。他根本不知道应该怎么说。

铁震天也没有再问，忽然叹了口气：“你不该把我带回这里来，绝对不应该。”

“我一定要把你带回这里来。”

“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这里有个人说不定可以治好你的伤。”

铁震天眼睛发出了光。他不能不兴奋，只要有人能治好他的伤，他就有把握可以对付绝大师。就因为他一直对自己太有信心，太有把握，所以他才会以掌力和绝大师硬拼。但是现在他已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谁能治得好我的伤？”这句话他正想问，还没有问出来，一直沉睡着的谢玉仑忽然说：“你实在不该把他带回来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人能治好他的伤，除了谢家的人之外，谁也治不好他的伤。”

“可是你……”

谢玉仑忽然张开眼，瞪着他。“我不是谢家的人，我只不过是这个杂货店的老板娘。”

还是同样的话，同样的意思。她知道这是她唯一能逼马如龙说出真相的机会，她当然不肯放弃。铁震天忽然站起来，又吞了一把盐、两个蛋。“我走。”他真的要走了。

他纵横江湖二十年，当然已看出这其中一定别有隐情，他不想让马如龙为难。

谢玉仑不让马如龙开口，抢着道：“你本来早就应该走了。”

想不到铁震天却又坐下去。

“我不能走。”

“为什么？”

问话的人是谢玉仑，铁震天的回答却是对马如龙说的：“我留在这里，他们来找你的时候，我还可以帮你跟他们拼一拼。”

“找我？”马如龙问，“他们会来找我？”

“现在他们第一个要找的人是你。”

马如龙不懂。

铁震天又叹了口气：“你真的认为他们不相信你说的话？”

马如龙道：“你认为他们相信？”

铁震天道：“绝对相信。”

马如龙道：“他们为什么不承认？”

铁震天道：“因为他们如果承认你说的是真话，承认你就是马如龙，他们就得放我走。”他冷笑：“既然我们都已落在他们掌握中，谁也逃不了，他们为什么要承认，为什么要放走我？”

马如龙怔住。现在他已经不想笑了，现在他才知道，江湖中人心的险诈，绝不是他所能想象得到的。谢玉仑一直在盯着他，忽然挣扎着坐起来。

“你就是马如龙？”她的声音已嘶哑，“你就是那个阴险恶毒，无恶不作的马如龙？”

马如龙只觉得胸中忽然有一股气涌上来，是血气，也是怒气。

“不错，我就是马如龙。”他的声音也已嘶哑，“我就是那个无恶不作的马如龙。”

铁震天怔住。

近年来，世上已经很少有能够让他惊怔的事，可是，这个女人明明应该是马如龙的妻子，为什么不知道马如龙就是马如龙？

谢玉仑仿佛也已怔住，过了很久，才叹出口气：“你不是那个马如龙。”

“我是。”

“你不是，绝对不是。”谢玉仑道，“那个马如龙阴险恶毒，什么事都做得出。”她的声音忽然又变得温柔：“可是我跟你在一起已经有三个月零二十一天，我看得出你绝不是个坏人。”

马如龙没有说话。他说不出话，他的咽喉仿佛已被塞住。现在他已习惯被人侮辱，被人冤枉，别人的同情与了解，反而让他难受。

就在这时候，前面的杂货店忽然有了声音，张老实的声音。马如龙仿佛不愿再面对谢玉仑，所以立刻冲了出去，张老实果然在店里，正在整理杂货，好像准备开店的样子。

马如龙盯着他：“你回来了？”

“我没有回来。”张老实道，“我根本没有出去过，怎么回来？”

他真的没有出去过？刚才他明明不在屋里，也不在厨房里，店里也没有其他的人。

张老实道：“刚才我在上茅房。”

刚才他也没有上茅房，他要去方便的时候，总是把茅房的门从里面闩起来。刚才茅房的门却从外面闩上的。

马如龙已学会注意这些小事，因为他已知道，有很多大事，都是从小事上看出来的。他忽然发觉，这个老实人，也很不老实。

第二十四章 老主顾与大主顾

一家杂货店在开门之前，总有很多事要准备，有很多杂货要清理。张老实正在做这些事。一个经营杂货店已经十八年的人，店里如果忽然少了一大桶盐，一大箩鸡蛋，他绝不会不知道。张老实好像根本没有发现。

昨日午后有雨，巷子的泥泞还未干。他脚上也有泥，也没有干透。刚才他是不是出去过？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肯承认？马如龙忽然发现他非但不太老实，而且很神秘，很奇怪。这已经是马如龙第二次有这种感觉。

张老实已经准备开门了。他正想拔起门上的闩，马如龙忽然道："今天我们休业一天。"

张老实歪着头想了想，才问道："今天是不是过节？"

"不是。"

"今天我们家里有喜事？"

"没有。"

"那么今天我们为什么不开门？"

马如龙既不能把真正的理由说出来，也编造不出别的理由，他不是个善于说谎的人。"因为我是这里的老板。"马如龙道，"我说今天不开门，就不开门。"

张老实又歪着头想了想，这理由虽然根本不是理由，他却不能不接受。可是屋里却有人反对。

“今天我们还是照常开门，他说的话不算数。”这是谢玉仑的声音。

马如龙冲过去，已经有点生气了：“我说的话为什么不算数？你为什么要管我的闲事？”

“不是我要管，是你这位朋友要我管的。”

铁震天道：“因为今天你这杂货店一定要开门，非开门不可。”

马如龙想不通：“现在他们已经知道我是马如龙，是这杂货店的老板，随时都可能来找我，我为什么还要开门放他们进来？”

“就因为他们知道你在这里，所以你非开门不可。”

“为什么？”

“因为杂货店若是不开门，他们就一定会闯进来。”铁震天道，“现在我们将门户大张，他们反而摸不透我们的虚实，反而不敢轻举妄动了。”

谢玉仑冷冷地接着道：“看来这地方每个人好像都比你想得周到得多。”

马如龙只有闭上嘴。他不能不承认，谢玉仑和铁震天想得都比他周到，可是张老实呢？难道这个从来没有在江湖中走动的老实人也想到了这一点？

四块门板都已经卸了下来，杂货店已经开门了。张老实拿了把破扫帚，把门里门外都扫得干干净净，就好像已经知道有贵客要临门，特别表示欢迎。巷子里听不到一点动静。

铁震天忽然问道：“在外面扫地的那个人，就是你的伙计？”

“是。”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老实人。”马如龙觉得自己好像在骗自己，“他的名字就叫张老实。”

铁震天眼里闪着光。“我喜欢老实人。”他的话中显然别有深意，“只有老实人，才能骗得过那些奸诈多疑的阴险小人。”他又冷笑：“那位名满天下的正直君子绝大师，就是个奸诈多疑的阴险小人。”

马如龙了解他的愤怒。

“他相信你就是马如龙，他还是可以先杀铁震天，再杀马如龙，如果他敢这么做，我反而佩服他。”铁震天冷笑，“可是他不敢，因为他不敢当着别人的面，做出食言背信的事，他要让天下人都确信他绝对是个嫉恶如仇的正直君子。”

他用力握紧双拳：“我只恨不能将这样的君子刀刀斩尽，个个杀绝。”

谢玉仑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这样的君子你连一个都杀不了，你自己反而快死了。”

这是事实，谁也不能反驳。

事实为什么总如此无情？如此残酷？谢玉仑又道：“就算他们现在摸不透这里的虚实，还不敢轻举妄动，但一定已将杂货店包围，你们也休想冲得出去。”

她的声音中带种很奇怪的意味，也不知是怜悯，是悲伤，还是讥诮。

“所以你们只有在这里等，我也只有陪着你们在这里等，反正他们迟早会来的，说不定现在就已准备先派人来刺探这里的虚实。”谢玉仑道，“要刺探这里的虚实并不难，因为这里是个杂货店，任何人都可以来买东西。”

她淡淡地接着道：“等他们来的时候，我好像也只有陪你们一起死。”这也是事实，不容争辩，无可奈何的事实。

谢玉仑盯着马如龙。“我不管你以前是不是真的做过那些事，我只想

问你一句话，”她问的这句话就像鞭子，“你让我这么样不明不白地陪你死，你自己心里能不能问心无愧？”

话已经问出来，鞭子已经抽在马如龙身上。不能，他问心不能无愧！

“我可以告诉他们，你是无辜的，”马如龙嗫嚅道，“我可以先把你送走。”

“你能把我送到哪里去？他们会相信我是无辜的？”她冷冷地问，“你要我像野狗般被他们捉去，受他们拷打盘问？”

马如龙只觉得自己仿佛正在被拷打鞭挞：“你要我怎么做？”

“我只要你还我几样东西。”

“还你什么？”

“还我真面目，还我的武功。”谢玉仑忽然变得愤怒而激动，“这些东西我也不知是被你用什么法子骗走的，如果你还有一点良心的话，现在你就应该全部还给我。”

马如龙没法子还给她。他不敢面对她，不敢抬头，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个贼，他希望她手里真的有条鞭子。他宁愿被抽打，被鞭挞，他宁愿忍受最酷毒的苦刑，也不愿良心负疚。

就在这时，铁震天忽然沉声道：“看来你们的杂货店已经有主顾上门了。”

今天来的每一个主顾，都可能是绝大师派来刺探他们的人。铁震天额上青筋凸起：“你去看看他是来买什么的？是真的来买杂货？还是想来买我们的命！”

来的是那挺着大肚子的小媳妇。

马如龙已经听见她的笑声，她不但是附近最爱管闲事的人，也是这

里最爱笑的人。

她笑，因为她心情愉快；她愉快，因为她的肚子里已经有了新的生命。

马如龙并没有出去看，他对她很是放心。

“她是个老主顾，每天都来。”

“每天都来的？来买什么？”

“来买红糖。”马如龙道，“她总认为红糖就像是人参一样，不但滋补，而且能治百病。”

买不起人参的人，只好买红糖，人参和红糖同样都是心理上的寄托，就好像有人信神，有的人信佛一样。

但是今天她却不是买红糖的，马如龙已经听见她在跟张老实说：“我知道你一定会奇怪。”她吃吃地笑着：“因为我今天不买红糖。”

“你买什么？”张老实在问。

“买盐。”

杂货店里卖盐，每家人都要用盐，天天都有人来买盐，这一点都不奇怪。

“你要买多少？”张老实又问。

“今天我们家要腌肉，腌得越咸，越不会走味。”小媳妇好像特地解释她买盐的理由，“我要买三十斤盐。”

杂货店里天天有人来买盐，却很少有人一下子就来买三十斤。普通一家杂货店，最多也不过有三四十斤盐。

铁震天额上的青筋更粗。“你要她进来。”他压低声音道，“她不肯进来，就抓她进来。”

马如龙没有动。

“你为什么不去？”

“她是个大肚子。”马如龙道，“我不能对一个有了孕的女人做这种事。”

“就算你明知她是那个伪君子派来的，你也不能做这种事？”

“我不能。”

这些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能去做，不肯去做。宁死也不肯。

铁震天盯着他，忽然长长叹息：“你真的是个好人，我从来没见过你这样的人，像你这种人，现在已经不多了。”

谢玉仑忽然也轻轻地叹了口气：“像他这样的人，我也没见过。”

张老实已经告诉她：“店里的盐已经卖光，你最好晚上再来。”

小媳妇临走的时候还在笑，一家杂货店里居然没有盐卖，真是件可笑的事。

铁震天道：“你让她走，就等于已告诉绝大师我在这里，更把盐都留给我。”

马如龙也知道这一点。

铁震天道：“所以我保证你这杂货店今天生意一定很好，很快就会有第二个主顾上门的。”

他没有说错。没过多久，第二个主顾已经上门了。

第二个主顾是个大主顾，一进门就说：“我想来买点东西。”这个人的声音嘶哑低沉：“你们有什么，我都想买。”

“每一样都买？”

“每样都买。”这人道，“每一样我都要全部买下来。”

第二十五章 死 巷

这是个大主顾，是笔大生意。生意就是生意，你有东西要卖，别人就可以买，别人要买什么，你就得卖什么，别人要买多少，你就得卖多少。马如龙看得出铁震天的脸色已经变了，也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也变了。只可惜他看不见张老实的脸色，只听见张老实在说："我们这家杂货店不能算太大，也不能算太小，店里的货不能算太多，也不能算太少，你一个人能全部搬得走？"

"我可以叫人来搬。"这位大主顾说，"只要你开出价钱，我就付，就去叫人来搬东西。"

叫人来搬，叫什么人来？是真的来搬货？还是来要命的？马如龙没有冲出去对付这位大主顾。他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觉得外面的那个老实人一定有法子可以对付的。

张老实已经在说："我只不过是这杂货店里的伙计，这么大的生意，我做不了主。"

"谁能做主？"

"我们的老板。"

"你们的老板在不在？"

"在。"张老实道，"就在里面，你可以进去问他。"

"我不进去，你叫他出来。"

"你为什么不进去？"

“他为什么不出来？”这位大主顾的态度很绝。

张老实的回答也很绝：“因为他是老板，不管是大老板，还是小老板，多多少少都有点架子的。”

大主顾好像不高兴了：“他不出来，我什么都不买。”

张老实忽然说出句更绝的话。“现在你不买也不行了。”他说，“所以你非进去不可。”

铁震天一直在很专心地听着他们说话，眼睛里一直带着思索的表情。他们说话的声音不小，在里面每个字都可以听得很清楚，他本来用不着这么专心去听。

他一定是在分辨这位大主顾说话的口音，以前他一定听过这个人说话。马如龙正想问他，是不是知道这个人的来历，铁震天已经说了出来。

“王万武！”他的声音略带紧张，“小心你那伙计的两条臂。”

武林中只有一个王万武，他的分筋错骨手、大力鹰爪功独步江湖，他的心之狠、手之辣，也跟他的武功同样有名。只要他一出手，就必定是对方的重要关节，跟他交过手的人，不死也得残废。

现在他已经出手，铁震天的警告已经太迟了，马如龙已经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很轻的声音，但却很刺耳，从耳朵一直刺入心里，一直刺入胃里，一直刺入骨头里。

马如龙只觉得胃部在收缩痉挛，自己的关节仿佛也酸了。不管张老实是不是真的老实人，总是他的伙计，已经跟他共同生活了三个月另二十一天。

奇怪的是，他只听见了骨头碎裂声，并没有听见惨呼声。只有两种人能够忍受这种痛苦而不叫出来，一种是骨头奇硬的硬汉。另外一种是死人，或者是已经晕过去快要死的人。

马如龙想冲出去，铁震天也想冲出去，但是他们还没有出去，外面已经有个人进来了。这个人是倒退着进来的。这个人左臂右肘的关节都已被拧断。这个人已疼出了满脸冷汗，满身冷汗，却还是忍耐住不肯叫出来。

这个人是条硬汉，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王万武是条硬汉。这个人居然不是张老实，是王万武！以分筋错骨手名震武林的淮南第一高手王万武，曾经折断过无数英雄手臂的王万武，现在他的臂竟已被人拧断，被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拧断。他死也不相信这种事会发生，铁震天与马如龙也不能相信。但是本来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偏偏发生了，世上本来就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王万武脸上的表情不但惊讶痛苦，而且害怕，他一生从未如此害怕过。可是这个杂货店伙计的出手却让他害怕了。

分筋错骨手，大力鹰爪功，是淮南鹰爪王的独门绝技。他是鹰爪王的嫡系子弟，也是淮南门的第一高手。可是他一出手，就被制住，这个杂货店的伙计竟在一招之间，就封死了他的退路，拧断了他的骨节。他一步步向后退，从挂着破布门帘的小门里退入屋子。

门帘又落下。他已经看不见那个平凡老实、猥猥琐琐的伙计，可是，他也没有看见这屋里的人。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惊痛悲惨，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铁震天忽然站起来，一把拉住他，把他按在那张旧竹椅上。王万武应该认得铁震天的，他们曾经是朋友，后来又变成了死敌，死敌比朋友更难忘记。但是他没有看出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就是铁震天，他好像根本没看见有个人站在他面前。他还在流汗，一颗颗比黄豆还大的冷汗珠子，不停地从他脸上往外冒。

“那个人是谁？”他的声音就像是在做噩梦，“那个人是谁？”

这问题也正是铁震天同样想知道的，他转过头去问马如龙：“你那个伙计究竟是什么人？”

马如龙无法回答。他只知道他的伙计叫张老实，是个糊里糊涂的老

实人。过去既没有辉煌的往事，将来也没有远大的前程，好像已经只有在这个破烂的杂货店里混吃等死。这么样一个人，怎么能在一招间制住名震武林的王万武？

马如龙也不知道。这个杂货店的老板已经不是以前那个老板了，伙计当然可能不再是以前那个伙计。马如龙已经想到这一点，但是他也想不出这个伙计是什么人。他真的想不出。

王万武脸上还在冒冷汗，嘴里还在喃喃地问刚才他已不知问过多少遍的话。铁震天忽然一个耳光掴了过去，掴在他脸上。王万武这一生中，很可能从来都没有挨过别人的耳光。他本来是在噩梦中，这个耳光使他骇然惊醒。他终于看见了面前这个人，往日的恩怨和回忆立刻从他心中涌起。

“是你！”王万武道，“你……你在这里。”

“是我。”铁震天无疑也想起了他们之间的往事，“你本来就应该知道我在这里。”

王万武看着他，眼色忽然变得痛苦而悲伤：“我知道你在这里，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想要你的命，因为我对不起你，出卖过你，所以我反而更恨你。”

这句话说得也很绝，却是真话。如果你也曾经出卖过别人，你一定也会像他一样，反而会恨那个人，想要把那个人置之于死地。因为他活着，你的心就会永远不安，永远会觉得有愧疚在心。你恨的也许并不是他，而是你自己。王万武又道：“十年前，我出卖了你，就因为那时我已经做过对不起你的事，生怕你知道，所以，才想借别人的刀来杀你。”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那时为什么不杀了我？”王万武的神色痛苦，“我宁愿死在你的手里，那时你若杀了我，我也不会有今天了。”

这也是真话。能死在翻天覆地的大盗铁震天的手里，至少比败在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手下好些。他败得太惨、太痛苦，铁震天了解这种痛苦。往日的恩怨都变成过去，“兔死狐悲”的悲伤却是永远存在的。

外面已经很久没有动静，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张老实也没有进来，现在一定还像是真的老实人一样，坐在前面的杂货店里，还是没有任何人能看出他是个身怀绝技的绝顶高手。——他究竟是谁？为什么陪马如龙躲在这杂货店里？马如龙忽然冲了出去，他比铁震天更想知道这问题的答案。

张老实果然还是老老实实地坐在他平时坐的那张破椅子上。这个杂货店也还是原来的样子。可是外面的情况却跟平时不同了，平常在这个时候，巷子里已经很热闹，晾衣服的女人、顽皮的孩子、到处撒尿的猫狗，现在都已经应该出来了。

这条巷子虽然贫穷肮脏，但却永远都是生气勃勃的。现在这条巷子里却连一个人都没有。没有人，没有动静，没有声音，这条生气勃勃的巷子，现在竟像是已经变成了一条死巷。

第二十六章 死 地

杂货店里没有柜台，一张摆着本账簿和一个钱箱的旧书桌，就算是柜台。马如龙在木桌旁一张板凳上坐下，看着张老实。

张老实一直是个反应迟钝的人，脸上很少有表情，现在还是这样子。如果有人说他刚才在一招间就击败了淮南第一高手王万武，谁也不会相信。

——他这张脸是不是也被玲珑玉手玉玲珑易容过？他本来是谁？能在一招间击败王万武的人有几个？马如龙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叫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大婉。”

“大碗？你要大碗？”张老实脸上绝没有丝毫异样的表情，“碗都在厨房里，你是不是要我去拿给你？”

“我说的大婉是一个人。”

“哦？”

“你没有见过她？”

“我见过的大碗都是碗，不是人。”

马如龙叹了口气，慢慢地站起来，忽然出手，用食中二指去抉他的双眼。

张老实的眼睛闭了起来。这就是他唯一的反应，除了眼睛外，他全身上下都没有动。马如龙当然也没有真的下毒手。他忽然发觉自己很

笨，张老实就算真的是个老实人，一定也知道他绝不会真下毒手的，用这种法子，当然试不出他的功夫。问也问不出，试也试不出，应该怎么办呢？马如龙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办的时候，就已经知道又有主顾上门了。

“笃，笃，笃”，木杖点地的声音，很远就可以听见。来的是两个人，两个人都是跛子，都拄着拐杖，只看他们的上半身，就好像是一个人。两个人的衣着、神态、容貌，都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都有一条弯曲扭斜、发育不良的腿，软软地挂在半空中，就好像有人把他们本来一条腿锯断了，把另外一条婴儿的腿接上去。看来有说不出的丑陋怪异。

可是两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很严肃，而且充满了自尊自信。两个人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一个人的缺陷，是在左腿，另一个人的缺陷，是在右腿。马如龙立刻想到了一个在武林中流传已久的故事，两个已迹近神话般的人物。

在极北的星宿海，有一对天生残废的孪生兄弟，一位叫天残，一位叫地缺。他们的性情偏激怪异，武功也同样怪异，他们所收的门人子弟，也都是跟他们一样的天生残废孪生子。

江湖中人大多都知道他们，却很少有人能见到他们。星宿海的门徒一向很少过问江湖中的事，几乎从来没有人到过江南。

跟传说中不同的地方是——星宿海的子弟装束都非常怪异华丽，有的人身上甚至穿着真是用珍珠缀成的珍珠衫，一种与生俱来的自卑，使得他们更喜欢炫耀做作卖弄。这两个人的穿着却很平实，和一般正常人没什么两样。

星宿海的子弟都一定要等到艺成之后才能入江湖，等到他们的师长已经认为他们有把握能不败的时候。残废练武本来就比正常人困难，他们能入江湖时年纪通常都已不小。

这两个人却都是年轻人，最多只有二十三四。难道他们在这种年纪

就已练成星宿海的独门绝艺？已经有把握能不败？

这些虽然只不过是传说，但是一种已深入人心、根深蒂固的传说，往往比真实的事更真实，更容易被人接受。木杖点地的声音已停止，人已在杂货店里。马如龙转身面对他们，心里虽然已认定他们是星宿海门下，却还是问："两位来买什么？"

"我们什么都不买。"缺左足的人先开口，缺右足的人接着说，"我们只不过想来看看，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居然能把王万武留住，是用什么法子留住的？"他们说的话既没有虚假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

"我姓孙，名孙早，"缺左足的人道，"他是我的孪生兄弟，叫孙迟。"

"因为我出世时比他迟了一点。"他们的名字也很平实，也不像传说中星宿海门人的那么故弄玄虚，故作神秘。

孙早又道："我们是孪生人，又天生畸形，这种人通常都喜欢冒称为星宿海门下。"

孙迟接着说："所以你一定也认为我们是星宿海门下。"

"但是你错了，"孙早道，"我们和星宿海别无关系。"

"十年前我们曾经到星宿海走过一次，"孙迟接道，"我们也想找到传说中的异人，传给我们一点能够无敌于天下的绝艺。"

"可惜我们失望了。"

"那里只不过是一片荒无人烟的穷荒之地，夏日酷热，冬日苦寒，任何人都很难生存。"

"我们告诉你这些事，只不过要你知道，我们的武功，都是我们自己苦练出来的。"

"所以你如果也想留下我们，不必有任何顾忌。"

马如龙一直在听，听他们说完了，心里忽然有很多感触。他们都是年轻人。他们不做作，不卖弄，不虚伪，不矫情，他们要自己闯出自己的名声，绝不倚赖任何人。他们虽然残废，但是绝没有一点自卑，并不自暴自弃。马如龙不想和这样的年轻人为敌。“我不想留下你们。”他说，“你们随时都可以走。”

他们没有走，兄弟两人都在用同样的眼色看着他，一种很奇怪的眼色，先开口的还是孙早。

“我们也看得出你没有把我们当作仇敌，”孙早说，“如果你是别人，我们说不定会结个朋友。”

“你实在不是个奸险的小人，”孙迟道，“只可惜你是马如龙。”

兄弟两人，同时叹了口气，同时转过身，“笃”的一声，以木杖点地，准备走了。他们好像也不想跟马如龙为敌。但是他们也没有走出去。

他们的身子刚移动，胁下的木杖刚刚点在地上，张老实的手已扬起。马如龙只听见一阵极尖细的急风破空声，两根木杖就忽然从中折断，两样东西随着断折的木杖落下，竟是两颗花生。

张老实喜欢喝酒。花生是最普通，也是最好的下酒物。张老实的桌子上总是摆着一堆花生。但是从来也没有人想到他能用花生打断坚实的木杖，用钢刀去砍，都未必能砍断的木杖。

孙早兄弟也没有想到。他们虽然没有跌倒，他们用一条腿站在地上，还是站得很稳，就像是钉在地上的一样。可是他们脸色已变了。

马如龙的脸色也变了：“你想干什么？”

“我想留下他们。”张老实仍然面无表情，“你不想，我想。”

马如龙没有再问为什么。就在这一瞬间，他已感觉到自己的指尖、脚尖、嘴角、眼角，每一个感觉最灵敏的地方，都同时起了一种奇妙的

变化，忽然同时变得僵硬麻木。

也就在这一瞬间，孙早兄弟的身子已凌空跃起，向外面蹿了出去。他们虽然是残废，可是他们的身子掠起时，不但姿态优美，而且快如鹰隼。他们虽然是残废，可是他们的轻功之高，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但是他们落下来时，还是在这个杂货店里，一落下来，就无法再跃起。因为他们兄弟两个人身上，都至少已有四处穴道被封死。

八九个花生随着他们的身子一起落在地上。真正的内家高手，飞花摘叶都可以伤人，当然也同样可以用花生隔空打穴。只不过从来也没有人能看出张老实是这样的高手，从来也没有人能想得到。

张老实是怎么出手的？孙早兄弟是怎么倒下去的？马如龙都没有看见。他的视觉已模糊，整个人都已变得麻木迟钝。他也没有看见张老实站起来走过去，从孙早兄弟身上搜出了一瓶药。

直到张老实把这瓶药灌入他嘴里，他才渐渐恢复清醒。张老实仍然别无表情，只淡淡地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知道我为什么要留下他们？"

马如龙已经知道。有些事他虽然没有看见，却已经知道，世上本来就有很多事是用不着亲眼看见也一样会知道的。他知道他已经中了孙早兄弟的毒，一种看不见，也感觉不出的无形无影的毒。

他们说的也许确实是真话，只有真话才能使别人变得大意疏忽。就在他对他们已经没有敌意时，他们放出了这种无形无影的毒，就正如有些人已经把某些人当作朋友时，才会被出卖一样。

马如龙并不是完全不了解这些事，可是他能开口时，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放他们走。"他说："现在就放他们走。"

张老实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因为我是马如龙，因为他们做的只不过是他们自觉应该做的事。"

因为他们还年轻。年轻人做事往往都是这样子的，因为他们要成名，要做一个成功的人。这不是他们的错。一个年轻人想要成功，想要成名，绝不是错。

孙早兄弟走的时候没有再回头，也没有再看马如龙一眼。马如龙也没有再去看他们，他不愿再增加他们心中的愧疚。

他只问张老实："你真的没有见过大婉，也不知道她是谁？"马如龙问："你一直都只是这家杂货店的伙计？"

张老实没有回答。他已经把地上的花生一颗颗地捡起来，一颗颗地剥开，一颗颗放进嘴里。等他开始咀嚼的时候，才叹息着喃喃地说："该问的事他不问，该问的人他也不去问，却偏偏来问我这些废话。"

马如龙道："我知道我应该去问王万武，这次他们究竟来了多少人？来的都是些什么人？"

"你为什么不去问？"

马如龙道："因为我现在问的这件事更重要。"

"重要？有什么重要？"张老实又在叹气，"我见过大婉又如何？没见过大婉又如何？你为什么一定要问？"

"因为我想知道她在哪里？"马如龙说得很坚决，"我一定要知道。"

"她在哪里，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马如龙直视着张老实，说道，"如果你也曾想念过一个人，你就会明白的。"

张老实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手里的花生却忽然全部掉落在地上。他又弯下腰去捡，仿佛特地要避开马如龙那双炽热的眼睛。就在这时，里面一间屋子里的谢玉仑忽然大声地说："你想知道大婉的事，为什么不进来问我！"

马如龙立刻就进去了。就在他转身走入那道挂着旧布门帘的窄门

时，忽然有一行人用碎步奔入了这条小巷。

一行二十八个人，年轻，健壮，动作矫健灵敏，行动整齐划一。二十八个人身上，都穿着质料、剪裁都完全一样的黑色紧身衣，打着倒赶千层浪的裹腿，手里都提着个形状大小都完全一样的黑色帆布袋。

布袋里装的是什么？这二十八条大汉是来干什么的？大多数人都有好奇心，大多数人都会留下来看看他们的来意。马如龙没有留下来，他只看了一眼，就掀起门帘，走了进去。除了大婉外，别的人、别的事，好像都已引不起他的兴趣。

谢玉仑已经挣扎着坐了起来，眼睛里的表情复杂而奇怪，也不知是痛苦，是愤怒，还是悲伤。也许这几种感情每样都有一点。她盯着马如龙。“你认得大婉？这件事就是你们两个串通好来害我的？”

马如龙没有否认。他不想否认，现在也不能再否认，不必再否认。谢玉仑一双干瘦的手虽然用力握住棉被的角，却还是在不停地抖。

“你一直都在想念她？”她的声音忽然嘶哑，“你天天跟我在一起，可是你天天都想念她？”

马如龙也没否认，这一点他更不想否认。谢玉仑的手抖得更厉害。

“你为什么要想念她？难道你喜欢那个丑八怪？”

这一点也正是马如龙时常都在问自己的。——我为什么会如此想念她？是不是因为我已经真的喜欢她？不是喜欢，是爱。只有爱才会如此持久、如此强烈。但是这一点他连想都不敢去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

谢玉仑又冷笑：“你想不想知道她是谁？”

“我想。”

“如果你知道她是谁，说不定会很失望的。”

“我不会，绝不会。”马如龙的回答坚定明确，“不管她是谁都一样。”

“好，我告诉你，”谢玉仑仿佛在喊叫，“她只不过是我的一个丫头而已。”

马如龙的态度却很平静：“你是大小姐，她是丫头，你是美人，她是丑八怪，不管你是什么人，她是什么人，我还是一样可以想念她。”说完了这句话，他又走了出去。

谢玉仑大喊：“你回来，我还有话告诉你。”

马如龙没有回来，连头都没有回过来，不管她要说什么，他都不想听。谢玉仑忽然倒在床上，钻入枕头下，她真是位大小姐，也许比公主更骄傲，更尊贵，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流过泪。难道她现在已流泪？“张荣发”只不过是家杂货店的老板，“马如龙”只不过是一个什么事都做得出的恶贼，不管是为了谁，她都不该流泪的。

铁震天与王万武一直在冷冷地看着他们，铁震天忽然叹了口气。

“我是个好色的人，我一辈子，最少已经有过几百个女人。”

“我也差不多。”王万武说。

“但是我始终不了解女人，”铁震天叹着气，“我这一辈子都无法了解。”

王万武也叹了口气，说道：“我也是一样。”

马如龙没有听见他们说的话。他一走出门，就立刻被外面的变化所震惊，他从未想到在这条陋巷中，这个陋店里，会看到如此惊人的变化。

张老实没有变。他仿佛又醉了，他的破桌上有个空樽，樽中的劣酒，已入了他的肠。他伏在桌上，也不知是醒，是睡，是愁，是醉。他时常都是这样子的，这已不是第一次，惊人的变化，发生在这条穷苦平凡的陋巷中。

外面本来已看不见人，那些居住在陋巷破屋中的人，本来已不知到哪里去了，现在连他们栖身的破屋都已看不见。就在这片刻间，所有的屋子都已被拆除，被那二十八条年轻健壮、动作矫健的黑衣大汉所拆除。他们的帆布袋里，装的就是拆房屋最有效的工具。他们的动作更确实有效。

屋顶上的砖瓦一块块被掀下，木板一块块被撬开，钉子一根根被拔起，很快地被运走。破旧的家具、还没有清洗和已经清洗了的衣服碗筷、孩子们破碎的玩器、妇女们陪嫁时就已带来的廉价首饰、男人们酸淡的浊酒……也都已同样被运走。

这条陋巷，虽然穷苦平凡，在某些人的心目中，却是唯一可以躲避风雨的安乐窝。因为这里是他们的家。可是现在他们的家已不见了，所有的房屋也都已不见了。这条巷子已经不再是一条巷子，除了这家杂货店外，所有的一切已被拆除移走。这条巷子忽然间都已变成了一片泥泞、丑陋的空地。

空地，死地，空空荡荡，空无所有的死地！

第二十七章 黑 石

高处依然有蓝天白云阳光，远处仍然有市声人群屋宇。青天仍在，红尘依旧，却已不属于马如龙的这个世界了，距离马如龙已非常非常遥远。马如龙眼中所见的，只有一片死地！他震惊，他也想不通。

幸好他回过头时，张老实已清醒，也不知道是从愁中醒，是从睡中醒，还是从醉中醒来的。有时清醒还不如睡，还不如醉，因为他一醒，他的眼中立刻有了同样的惊讶与恐惧。

马如龙立刻向他问道："你看见了什么？"

"我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看不见，绝对比看见任何事都可怕，不知，无知，永远是人类最深痛的恐惧。

马如龙又道："就算他们要把我们困死在这里，也不必把屋子都拆光的，他们可以躲在屋子里，用这些屋子作掩护。"

他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要拆除这些房子，他希望张老实能够解释。张老实还没有开口，又有二十八条大汉用碎步奔入这条陋巷。

马如龙看得出他们不是刚才那二十八个人，却同样的年轻健壮，着同样的紧身黑衣，他们手里提着的也不是帆布袋，是个黑色的竹篮。篮子装着的，竟是一颗颗黑色的圆石，圆润如珠，黑得发亮，看来就像是黑色的珠玉。

马如龙从未见过这样的石头，也看不出这些大汉是谁的属下。这样的黑石并不易得，想要找一两块也不是易事，能养得起这些黑衣壮汉的

人，江湖中也没有几个。最奇怪的是，他们竟将这些珍贵的黑石，一颗颗，一行行，像插秧般，铺在地上。

他们的动作整齐迅速确实有效，泥泞的空地很快就有一大片被黑石铺满。这二十八个人手中的提篮已空，很快地奔出去，立刻又有同样装束的二十八个人，提着同样的黑石，用同样的步伐奔进来。马如龙正想问张老实，看不看得出他们是谁的属下，想不想得出有谁能养得起他们这些人，知不知道他们是在干什么？

他还没有问，因为他忽然发现张老实的脸上，居然也起了极奇特的变化，一双昏暗无光的眼睛里，已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他忽然冲过去，用最快的速度，将杂货店的门板一块块上起，今天本来是他一定要开门做生意的，现在为什么忽然又要关门了？马如龙更不懂。张老实已拉着他，快步冲进了里面的屋子。

里面的光线更暗，屋里的三个人看来都已比刚才更委顿憔悴。张老实从贴身的衣服里拿出个乌木瓶，抛给了铁震天。

“这是给你的，”他的声音很急促，“你先吃一半，留一半，先嚼碎，再吞下去。”

铁震天当然忍不住要问：“这是什么？”

“这就是碧玉珠。”张老实道，“半个时辰内，就可以把你的伤势治好一半，黄昏时你再服下另外一半，气力就可以恢复八成了。”他忽然叹了口气，又道：“只希望你能够活到那时候。”

铁震天眼睛里已发出了光。他手里拿着的，就是当今天下唯一能够救他的灵药，也是天下最珍秘贵重的药物。但是他却没有吞下去，因为有些事他一定要问清楚。

“你是谁？”他问张老实，“你怎么会有碧玉珠？”

“这全都跟你没有关系。”

“有关系。”铁震天一字字地道，“我铁震天这一生中，从未平白无故受人的好处，我若不知道你是谁，怎么能够拿你的药？”恩怨分明的男子汉，本来就宁死也不肯做这种事的。

马如龙却忽然插嘴道：“你可以拿他的药，也可以接受他的恩惠，而且用不着报答他。”

“为什么？”

“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你也是的，”马如龙道，“朋友之间，无论谁为谁做了什么事，都不必提起‘报答’二字。”

铁震天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拔开瓶塞，吞下了半瓶药。

王万武忽然长长吐出口气，道：“铁震天，现在你不妨杀了我，我已死而无憾。”

因为现在他已经知道，刚才击败他的人，并不是个无名之辈。只有碧玉山庄的门下，才有碧玉珠。能够败在碧玉门下的手里，绝不是件丢人的事，既然败了，死又何妨？

这些话王万武虽然没有说出，铁震天也已了解。现在每个人都已确信张老实是碧玉山庄的门下，数百年来，碧玉山庄门下从来没有男性子弟，张老实无疑也是女子假扮的。马如龙双眼凝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承认了？”

“承认什么？”

“承认你就是大婉！”

张老实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我就是大婉。”

这个不老实的老实人果然就是大婉，不是厨房里装菜饭的大碗，是那个有血有肉、敢作敢为的大婉，是马如龙一直在思念的大婉。她是不是也在思念着马如龙？

马如龙不能了解。女人的心事，本来就不是男人所能了解的。大婉伸出手，指尖轻触他的手，立刻又缩回。没有人能比她更会控制自己的感情。

“铁震天的气力已将恢复，王万武不该死，你也不必死。”她冷冷地说，“只要一有机会，你们就可以冲出去。”

马如龙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却还忍不住要问：“你呢？”

“我……”

谢玉仑忽然叫了起来：“你们为什么不问问我？我应该怎么办？”

大婉终于转过头面对她，谢玉仑的眼睛里充满愤怒、恐惧、怨毒。

谢玉仑怒声道：“你为什么要把我害成这样子？”

“我对不起你。”大婉道，“但是你一定要相信我。我绝不是故意要害你。”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我不能让你嫁给邱凤城。”

大婉接着道：“我们是从小就在一起长大的，我绝不能让你嫁给那种阴狠歹毒的人。”

马如龙失声问道：“她就是碧玉夫人的女儿？”

“她就是，”大婉道，“谢夫人将你们召到寒梅谷去，就是为了替她找一个好丈夫。”

“那天你也去了？”

大婉点了点头：“那天我不但去了，而且亲眼看到了所有的变化。”

无论谁亲眼看见当时的变化，都一定会认为马如龙就是凶手。

大婉又道：“但是我却认为那其中一定还另有机谋。”

马如龙立刻问：“为什么？”

“因为其中的巧合太多了。”大婉道，“我一直不相信巧合太多的事。”

——雪地上的坑，小婉的玉佩，金振林的一枪正好刺在玉佩上，绝大师和彭天霸的及时出现……这些都是巧合。巧合太多的事，通常都是经过特地安排的。

大婉接着又道：“谢夫人叫我到那里去，就是为了要我替她选择，这件事关系到大小姐的终身幸福，我绝不能轻易下判断。”

她凝视马如龙：“所以，我故意让你逃走，就因为我还要试探试探你，看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被埋在雪地中，故意伸出一只手。就是她的第一个试探。

大婉道：“如果你没有停下来救我，那天你就已死在我手里。”

一个亡命的凶手，绝不会冒险援救一个陌生的女人，而且将自己御寒的皮裘和马匹送给了她。但是这一次试探还不够，以后还有一次又一次的试探。

“经过无数次试探后，我才相信你绝不是个阴险恶毒的人，我已经开始怀疑邱凤城。”大婉道，“只可惜这计划实在太周密巧妙，连我都抓不到他的一点破绽。虽然我明知你是被冤枉的，也没法子替你洗刷。”她轻轻叹息，又道：“因为我完全没有证据，要让谢夫人相信你是无辜的，一定要有证据。”

马如龙苦笑道：“就算碧玉夫人肯相信，绝大师他们也不会放过我的。”一个已经被那些江湖名侠们认定是凶手的人，怎么能做碧玉山庄的东床快婿？

大婉道：“后来我才知道，就在我一直跟踪你的时候，谢夫人已经决定选邱凤城做女婿了，甚至连婚期都已决定。”

王万武忽然插口：“这件事我好像也听说过。”

“谢夫人已经决定了的事，一向很少更改。”大婉道，“除非我能找到真凭实据，能证明这是邱凤城的阴谋。”

她找不到。邱凤城做事，绝没有留下一点把柄。最巧妙的一点是，他明明已将其中的关键全部告诉了马如龙，可是马如龙说出来的时候，还是没有人相信。非但不信，别人反而认为他是在故意陷害邱凤城，反而更认定他是凶手。邱凤城先将自己置于死地，然后再巧妙地脱身，就因为他深知人类的心理。

大婉又叹了口气：“他这个计划不但周密巧妙，做得更绝，连我都不能不佩服他，但是要我眼看着他把大小姐娶回去，我也不甘心。”

谢玉仑忽然也叹了口气：“这时候我已经出来了，并不是出来看邱凤城的，是出来找你的。”

“我明白，”大婉柔声道，“不管你嘴里怎么说，你心里一直都把我看作你的姐妹。”

谢玉仑苦笑：“可是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你会忽然出手制住我。”

大婉道：“我只有那么做。”

因为她要时间找证据，她要拖过碧玉夫人已经决定了的婚期。如果新娘子忽然失踪了，婚礼当然就没法子如期举行。

大婉道：“我想来想去，最好的法子，就是先把你们两个人藏起来，让别人找不到你们，也让你能渐渐了解马如龙是个什么样的人。”她接着又解释道：“故意先让他知道你是个美丽的女孩子，也是为了要试探他，在暗室之中，是不是还能把握住自己。”

“所以你也来陪着我们，”谢玉仑道，“因为你还是不太放心。”

大婉承认：“如果他敢对你怎么样，我也不会让他活到现在的。”

谢玉仑忽然又轻轻地叹了口气。“你没有看错他，”她的声音也变得很温柔，“他的确不是个坏人！”

马如龙一直静静地在听，这件事其中的关键，连他都直到现在才明了。

铁震天忽然长长叹息一声，说道：“他本来就是个好人，这件事，本来也是件好事，只可惜，他这个好人却偏偏交了个坏朋友。”

“朋友就是朋友，”马如龙道，“朋友绝不分好坏，因为朋友只有一种，如果你对不起我，出卖了我，你根本就不是我的朋友，根本就不配说这两个字。”他的态度庄重而严肃，“我不信神，不信佛，我只相信朋友。”

“我明白你的意思，”铁震天说道，“但是，你若没有我这个朋友，你的身份就不会暴露，不管怎么样，总是我连累了你。”

“你是不是后悔交了我这个朋友？”马如龙问，“还是要让我后悔交了你这个朋友？”

“我不后悔，”铁震天道，“我知道你也绝不会后悔的。”

在“友情”的词汇中，本来就没有“后悔”二字。

王万武忽然也叹了口气。

“看见你们这样的朋友，我才知道我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交到朋友。”

马如龙的秘密确实是因为铁震天而暴露的，大婉呢？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有谁会知道她就是“张老实”？有谁会知道她是碧玉山庄的门下？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她这个计划又怎么会半途而废？但是她也没有怨言，更不后悔。因为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她根本就不会做这些事。

马如龙又在问她：“我们被人困死时，那一阵绿色的雾，当然也是你散发出来的？”

“那不是雾，”大婉道，“那是碧玉山庄的‘翠寒烟’，比雾更浓，也比雾散得快，寒烟一散，什么都看不见了。”

“就因为你散出了‘翠寒烟’，所以他们才知道这里有碧玉山庄的人。”

“也就是因为他们知道有碧玉山庄的人在这里，所以他们才不敢轻举妄动。”

大婉又道：“他们不动，只要能拖一段时候，我们也许还有机会，只可惜现在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我们已绝对没机会全身而退。”

马如龙问：“为什么？”

大婉反问：“你刚才看见了什么？”

马如龙道：“看见了六七十个穿黑衣服的人。”

大婉道：“你还看见什么？”

马如龙道：“还看见了一大堆黑色的石头。”

第二十八章 死谷传奇

黑色的石头有什么可怕？只要没有人强迫你吞下去，也没有人拿它来打破你的头，不管是白色的、红色的、蓝色的、黄色的，还是黑色的石头，都没有什么可怕。奇怪的是，大婉却偏偏好像觉得它很可怕，谢玉仑居然也好像觉得它很可怕。

谢玉仑忽然问："你看见的那些石头，是不是非常、非常黑？又圆、又黑，黑得发亮？"

"是。"

"你在哪里看见的？"

"在那群黑衣人的手里，"马如龙道，"他们每个人手上都提着一大筐黑色的石头。"

"然后呢？"

"然后他们就把这些黑色的石头一颗颗铺地上。"

谢玉仑不问了，也不说话了，眼睛里仿佛也露出了和大婉同样的表情，一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就好像一个小孩子忽然发现那些只有在噩梦中会出现的妖魔已到了眼前。她们为什么要怕这些黑色的石头？

铁震天的好奇心也被引起，也忍不住问："附近有没有这种黑色的石头？"

"没有，"马如龙道，"就算有几颗，也没有这么多。"

王万武又替他补充："我到这里来的时候，已经将这附近几百里地都

勘查过，这里什么样的石头都有；又圆又黑，黑得发亮的石头，我连一颗都没有看见过。”

“所以那些石头一定是从几百里以外的地方运来的。”

“一定是。”

铁震天更奇怪：“为什么有人要从几百里外运石头来铺在地上？”

这问题他本来并不期望有人能回答，大婉却说了出来。

她说：“因为他是个疯子。”

大婉自己也说：“真正的疯子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些外表看来比谁都正常，其实心里却已疯狂了的人。”

她又解释：“平时你看他做事总是规规矩矩，态度总是彬彬有礼，可是只要等他一发起疯来，什么样的事他都做得出，连疯子都做不出的事，他都能做得出。”

最可怕的一点是，谁也不知道他会发疯，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发疯，所以也不会提防他，往往就在你已认定他是个惇惇君子时，他却忽然割下你的鼻子拿去喂狗。等到你的鼻子不见之后，你甚至还不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来。

大婉道：“我说的这个疯子，就是这么样一个人。”

铁震天道：“你见过他？”

大婉道：“我没有，本来我以为永远都不会见到他的！”

她叹了口气又道：“只可惜现在我很快就要见到！”

谢玉仑忽然紧紧握住她的手。

“他真的会来？”

“他一定会来。”大婉道，“是‘翠寒烟’把他引来的。”

“你看见了那些黑色石头，就知道他会来？”马如龙问。

“不错，”大婉道，“普天之下，只有他住的那个地方，才产这种黑石。”

“他住在什么地方？”

“死谷，”大婉道，“什么都没有的死谷，只有这种黑色的石头。”

她慢慢地接着道：“那里人迹罕至，飞鸟难渡，无论谁都很难在那种地方活下去，想不到他却活下来了，而且好像还活得不错。”

“他为什么要住到那种地方去？”

大婉道：“他自己并不想去，是被人逼去的。”

“被谁逼去的？”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击败他，”大婉道，“所以也只有一个人能逼他做他不愿做的事。”

她忽然又问：“你们知不知道，三十年前，江湖中有个叫‘无十三’的人？”

“吴十三？”

大婉道：“不是周吴郑王的吴，是虚无的无。”

“他为什么要叫无十三？”

“因为他自己说他是个无名无姓无父无母无兄无弟无姐无妹无子无女无妻无友的人。”

“这也只有十二无，”马如龙问，“还有一无是什么？”

“无敌。”

“无敌？”马如龙不信道，“真的无敌？”

“三十年前，他才二十三岁的时候，就已横扫江湖，无敌于天下。”

马如龙还是不能相信：“三十年前的事并不算久远，为什么至今就已没有人知道？”

铁震天忽然插口：“有人知道，我就知道，”他说得详细而肯定，“那一年是庚子，我才十九岁，是在九月重阳那一天，才听人说起他的名字的。”

“你何以能记得这么清楚？”

“因为那一天正好是我的生日，”铁震天道，“也因为他正好是在那一天击败连山云的。”

连山云是当时的顶尖高手，以“横云遮日七七四十九剑”名震江湖，剑势绝不在创立“回风舞柳七七四十九剑”的巴山顾道人之下。

铁震天道：“他的七七四十九剑连一招都未使出，就已被击败了，被一个初入江湖的年轻人空手夺下了他的剑。”

马如龙问：“这个年轻人，就是无十三？”

“当时我也知道，昔年有位名动天下的剑客，燕十三，可是此后的三个月里，我听见的就只有无十三了。”他又强调说道，“整整三个月，九十天。”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你怎么会记得正好是九十天？”

“因为就在重阳到腊八月初的这九十天内，他已战败当时江湖中最负盛名的四十三名高手，”铁震天道，“最后一位是铁剑门的掌门人，正在和门人子弟喝腊八粥的时候，被他抛入了粥锅里。”

“然后呢？”

“然后就没有了。”

“没有了？”马如龙问，“没有了是什么意思？”

“没有了的意思，就是自从那一天之后，‘无十三’这个人就没有了，”铁震天道，“从此之后，江湖中就没有再听说过这个人。”

“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没有。”

“有，”这次插口的是大婉，“有人知道，我就知道。”

她知道的事别人都不知道。那一天之后，无十三也不知用什么方法找到了“碧玉山庄”，就在当年除夕那一天，和碧玉夫人决战于庄外的翡翠坡，这一战败的当然是无十三。

没有人能够战胜碧玉夫人，从来都没有。奇怪的是，碧玉夫人并没有将他置之于死地，只不过将他困入了死谷，要他发誓永生不再出谷。寸草不生，飞鸟难渡的死谷，就像是极北荒寒的星宿海一样，从来都没有人生存。所以无十三就从此“没有了”，而且很快就被世人遗忘。

大婉道：“可是我们并没有忘记他，因为夫人常说，如果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在死谷生存，这个人绝对就是他，只要他活着，等到他自觉有把握报复时，就一定会违背自己的誓言，逃出死谷来的。”

马如龙道：“死谷中本来只有他一个人？”

大婉道：“只有他一个。”

马如龙道：“但是现在他至少已经有了八十四名属下。”

大婉叹口气，说道：“只怕连夫人都想不出他怎么能在死谷中活下去，更想不到那些人是怎么来的，但是夫人也说过，别人连想都想不到的事，他也能够做得到。”

外面本来极安静，这时候却忽然传来一阵清朗的笑声，一个人用一种极优雅愉快的声音说：“多承谢大小姐和大姑娘关心，其实这些事我本来也做不到，只不过我的运气特别好而已。”

说话的人距离这屋子还有段距离，可是他说出的话，屋里的每个人都能听得很清楚。屋里这些人说的每句话，他也能听得很清楚。

大婉脱口问：“你就是无十三？”

她的声音并没有提高，外面的人还是听见了。

“我就是。”他回答。

大婉又故意叹了口气：“你的耳朵真灵，好像比兔子还灵。”

她显然是在故意地要激怒他，想要他一个人闯进来，外面的这个人，却笑得更愉快：“这是我练出来的，我一个人在那死谷中孤孤单单地过了一两年，什么声音都听不见，闷得我简直快疯了，我只有想法子去听那些别人听不见的声音。”

“什么声音？”

“毒蛇在地底交配的声音，小虫在地下爬的声音，蛇吞虫、虫吃蛆的声音，乌龟生蛋的声音。”无十三带着笑问，“这些声音各位听见过没有？”

没有，没有人听见过。

无十三道：“可是我已经全都能听得见了，而且听得很清楚。”

一个人如果连这些声音都能听得很清楚，还有什么声音是他听不见的？

无十三又接着说：“幸好现在我已经不必再听这些声音了！”

“哦？”

“因为五年之后，我就已找到很多人去陪我说话，”无十三道，“那个没有人的死谷里，现在已经有八百二十四个人陪我说话，我要他们说什么，他们就说什么，我想说什么，他们就听什么。”

大婉道：“你怎么找到这么多人去陪你说话？”

“因为我的运气特别好，”无十三笑道，“那死谷中除了黑石之外，还有种别的东西。”

“什么东西？”

“黄金，”无十三笑得愉快极了，说，“我保证各位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那么多的黄金！”

有了那么多黄金，还有什么办不到的事？

无十三又道：“所以我的日子越过越愉快，武功好像也进步了一点，所以我才忍不住想出来走走，最主要的当然还是想来看看谢夫人和她的大小姐，如果不是因为她，我怎么会有今天？”

大婉又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谢大小姐在这里？”

“我当然知道，”无十三笑道，“一个人有了这么多黄金后，不知道的事就很少了。”

“你为什么不进来看她？”

“我不急，”无十三道，“我已经等了二十多年，再等几天又何妨？”

“你等什么？”

“我已经派人专程去采购绫罗绸缎，去请手艺最好的裁缝，来为谢大小姐量身裁衣。还特地带来了一些京城宝石斋的胭脂花粉，”无十三大笑道，“等到谢大小姐换过新衣，梳妆打扮好之后，我自然会来求见的。”他微笑又道：“现在我还不急，因为我一向不喜欢肮脏的女人。”

他的笑声听来还是那么令人愉快，也没有说过一个猥亵不敬的脏字。大婉的心却已沉了下去，她已经听出了他话中可怕的含意。

——他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女人，等到谢玉仑打扮漂漂亮亮时，他就准备来“喜欢”她了。

铁震天当然也明白他准备用的是什么法子，忽然问道：“他是不是个人？”

“好像是的。”

“那就好极了。”铁震天道，“既然他也是个人，我也是个人，我为什么不能出去看看他？”

外面的无十三立刻说：“请出来，快请出来，我早已在这里摆下战宴，等着各位光临。”

铁震天大笑：“我正想舒舒服服地大吃一顿。”

他忽然问王万武：“你想不想？”

第二十九章 盛 宴

王万武已经站了起来：“我也想得要死。”战宴还未开，泥泞的空地上已铺满圆润晶亮的黑石，但却只摆着一张木质极好、雕刻极精致的胡床，胡床后百锦帐高高支起，一个鬈须虬髯、凹眼碧睛的波斯奴，戴着顶鲜红的帽子，帽子上垂着蓝色的丝带，穿着件绣金的黑色长袍，系着条鲜红的腰带，手扶弯刀，肃立在胡床后。无十三就坐在这张胡床上。

他看起来绝不像是个无名无姓无父无母的孤儿，更不像是个疯子。他的脸色非常苍白，但却非常英俊，他的态度温文而优雅，苍白的脸色使人很难看出他的真实年纪，文雅动人的微笑，和华丽高贵的服饰，更使人根本就不会注意到他的年纪。

战宴虽然仍未开，客人却已经到了不少。绝大师他们居然也是他的客人，也像别的客人一样，站在胡床前面。因为这里除了这张胡床外，既没有椅，也没有可以让人坐下来的地方。

除了这张胡床外，这里根本连一样东西都没有。但是，等到铁震天和王万武出来后，主人居然用最客气的态度，请他们“坐下来”。

他先问那波斯奴：“你看还有没有别的客人会来？”

“我看没有了。”

无十三立刻举手揖客，带着绝无虚假的微笑说：“请坐，请各位先入席坐下来再说话。”

第一个“坐下”的居然是绝大师，坐在一张根本不存在的椅子上，他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悬空坐在那里，就好像下面真的有张椅子一样。于是每个人都“坐”下去了，只有铁震天还站着。

无十三问他：“阁下为什么不坐？”

“我喜欢站着吃东西。”铁震天回答得也很妙，“站着吃才能吃得多些。”

“有理！”无十三抚掌微笑，说道，“今天各位一定要多吃些，今天我替各位准备了东海乌鱼，北海的鱼翅，南海的燕窝和龙虾，京城的羊羔和烤鸭，江南的醋鱼和蒸蟹，还有整只的牛羊，足够让各位开怀大嚼。”

他说的这些东西根本连一样都没有，但是他却用最殷勤的态度，一再劝客“多吃一点”。他还替绝大师准备了一点素菜。

第一个开始吃的又是绝大师，连绝大师都已经在吃了，别的人当然也只好跟着吃。这些人几乎全部都是威镇一方的武林大豪，江湖好汉，现在，却像是小孩子在办“家家酒”一样，每个人都合手拿起了一双根本不存在的筷子，坐在一张根本不存在的椅子上，开始吃喝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唯一和孩子们不同的地方是，他们自己也不认为这种玩法很有趣。他们的动作看来虽然很滑稽，神色却很沉重。

除了绝大师外，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好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脖子。绝大师脸上却还是全无表情，一筷子一筷子慢慢地夹菜，一口一口慢慢地咀嚼，咀嚼的也不知是愤怒，是恐惧，还是一嘴苦水。自从他成名以来，从未在任何人面前做过一件丢人泄气的事。可是现在他已将他辛苦博来的声名，捧着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一口口嚼碎，一口口吞下肚里。

铁震天看得全身的鸡皮疙瘩都冒出来。他想不通绝大师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对这疯子如此畏惧？只不过现在他已明白无十三是个什么样的疯子了。

大婉虽然已经将他描叙得很仔细，但是，铁震天现在才知道，不管她说得多仔细，还是不足以形容出他的疯狂可怕于万一。无十三也在盯着铁震天，只有铁震天一个人没有动筷子。

“你为什么不吃一点？”

“吃什么？”

“羊羔和醋鱼的味道都很不错，”无十三道，“烤鸭也要趁热吃才好。”

“烤鸭在哪里？”铁震天问，“醋鱼在哪里？”

“你看不见？”

“我看不见。”

无十三道：“别人都看得见，你为什么看不见？”

“因为我没有他们聪明，”铁震天道，“你说的这些东西，一定只有聪明人才看得见。”

无十三又盯着他看了老半天，忽然大笑：“原来你是个呆子，这么多好吃的东西，只有呆子才看不见。”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脸上忽然露出种愤怒之极的表情，转过脸，狠狠地瞪着冯超凡，厉声问：“你怎么能做这种事？”

冯超凡怔了怔：“我做了什么事？”

“有这么多好东西你不吃，为什么偏偏要吃我的小狗？”

“你的小狗？”冯超凡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你的小狗在哪里？”

“刚才还在这里的，”无十三道，“现在已经被你连皮带骨都吃了下去！”

他看来不但愤怒，而且悲伤：“这条小狗我已经养了好几年，就像是我的儿子一样，你为什么要吃掉它？为什么如此残忍？”

冯超凡脸色变了，“奉天大侠”冯超凡三十年前就已成名，以一对六十三斤重的混元铁牌纵横白山黑水间，什么事他没见过？他当然已看出无十三是存心找他的麻烦。他希望绝大师能助他一臂之力，跟这疯子拼一拼，他们是多年的好朋友，绝大师至少总该替他说句话的！

想不到第一个替他说话的并不是他的好朋友，而是他一向深恶痛绝的大盗铁震天。“这里根本连一条狗都没有，”铁震天道，“大狗小狗都没有。”

“你是呆子，你当然看不见。”无十三道，“我亲眼看见的，绝不会假的！”

“这次你恐怕看错了。”

“你一定要说这里没有狗？”

“绝对没有。”

“可是我说有，而且已经被他吃进肚子！”无十三脸上忽然又露出种神秘的笑容，一字字道，“你想不想跟我赌？”

“怎么赌？”

“赌那条小狗是不是在他肚子里，”无十三吃吃地笑道，“用你的人头做赌注。”

铁震天忽然觉得手脚冰冷了，胃里好像已经开始要呕吐，他已经猜出这个疯子要干什么。冯超凡显然也猜出来，忽然大吼一声，向无十三扑了过去。他的“虎爪功”和他的混元铁牌，同样都是威震关东的武林绝技。

绝大师的脸色居然也变了，疾声道：“住手！快住手！”他说得还是迟了一步，冯超凡的身子已扑起，无十三身后那波斯奴的弯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鲜血如乱箭般射出。

——只有一种方法能看出一个人肚子里有没有小狗，一种最原始、最野蛮、最残酷的方法，一种只有疯子才会用的方法。这个疯子用出来了。纵横江湖三十年的冯超凡，竟没有闪过这一刀，开膛剖腹的一刀。

每个人脸色都变了，有的人已忍不住在呕吐，有的人向外逃窜，有的人向前猛扑！

无十三还在吃吃地笑，笑声疯狂诡秘而凄厉，无论谁只要听过一次，一辈子都忘不了。

刀光还在不停闪动，一刀就是一条命。没有人能避得开这波斯奴的刀，因为他一刀劈来时，已经先有一枚黑石飞过来，是从无十三手里飞过来的。

无十三以中指弹黑石，风声一响，黑石已打在对方的穴道上。能够避得开的只有绝大师和铁震天，但是他们也没法子逼近那张胡床，刀光和血光已封住了他们的眼。他们几乎已看不见无十三的人在哪里。就在这时，他们看见了马如龙。

马如龙冲入了刀光和血光，他不是来送死的，他是来救人的，虽然他自己也没有把握全身而退，但是他一定要冒这个险。没有人能拉得住他，他宁死也不能坐视这种残杀继续，他一定要把能够救出来的人全都救回来。在这一瞬间，他根本没有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他没有死，他知道自己没有死，而且救了几个人回来。但是他冲回杂货店时，已筋疲力竭，一进门就已倒下！他出生入死，拼了命去救回来的人是谁？

第三十章 裁缝 胭脂 花轿

马如龙醒来时，所有的声音全已静止，天地间又变为一片死寂。他已经被人抱入了里面的一间房，躺在屋里仅有的一张床上，这是他第一次睡上这张床。

谢玉仑就在他身旁看着他，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马如龙勉强对她笑了笑，立刻就问：“人呢？”

“什么人？”

“我救回来的那些人。”

谢玉仑没有回答，却反问他：“你知不知道你救回来的是些什么人？”

“我知道。”马如龙说，“铁震天是跟我一起回来的。”

“除了他还有谁？”

“还有绝大师，”马如龙的神情很平静，“绝大师跟我们一起回来了。”

他说得很平静，谢玉仑却显得有些激动：“你自己知道你救的人是他？”

马如龙笑笑：“我怎么会不知道？”

他居然笑了。为什么总是有些人在最不应该笑的时候笑出来？

“你知道？”谢玉仑显得更激动，“你知道他就是把你逼得无路可走，

一心想要你这条命的人，你居然还要救他？”

“我救的是人，”马如龙道，“只要他是人，我就不能看着他死在那疯子手里，不管他是我的朋友，还是我的仇人都一样，不管他是什么人都一样。”

谢玉仑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看了很久才问道：“你说的是真话，还是故意做给我看的？”

马如龙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拒绝回答。

“你是真的，”谢玉仑道，“因为你刚才真的是在为他拼命！”她忽然叹了口气：“我本来实在不能相信你是个这么好的人，但是现在我已经不能不相信。”

绝大师一直静静地站在角落里那个摆杂货的木架旁，自从他进了这家杂货店，就一直站在那里，没有动，没有开过口，也没有看过别人一眼。他的身上已有血污，衣衫已破碎，而且受了伤。但他却还是能够保持冷静镇定。

跟他同时回来的，除了铁震天外，另外两个人本来应该是他的同伙。但是这两个人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这么一个人，好像只要一走近他，就会被传染上什么可怕的致命瘟疫。他们当然都知道这杂货店里的人，都是他的死敌，他们都不愿被他连累。绝大师也没有去看他们，眼睛里空空洞洞的，仿佛什么人都没看见。

第一个说话的是大婉：“我知道你留在这里一定也很难受，可是只要你愿意留下来，我们也绝不会赶你走。”

绝大师仍然保持沉默。

大婉却又道：“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说？”

“是的，”绝大师忽然开口，“可是我要说的话，只能对一个人说。”

“谁？”

“马如龙。”

小屋里凌乱且简陋，大婉就在这小屋里耽了将近四个月。现在屋里只有两个人。绝大师终于单独地和马如龙相见了。

“这次是你救了我，”他说，“如果不是你，我绝不会到这里来的，如果不到这里来，我一定也像别人一样死在外面。”他慢慢地接着道：“但是我绝不会因此而放过你，只要我不死，你也没有死，我还是不会放过你的。”

马如龙笑了笑，淡淡说：“我救你并不是要你放过我，否则我又何必救你？”

绝大师道：“只不过，那都是以往的事。”

马如龙叹了口气：“不错，不管你以往要怎么对我，都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我们很可能全都活不到明天。”

“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死，”绝大师道，“裁缝还没有到，脂粉也没有送来，那个疯子暂时还不会闯进来的。”

“但愿如此。”

“一定是这样子的，”绝大师道，“我了解那个疯子，他已经把我们看成网中的鱼，已经不急着要我们的命。”

他又道：“所以我们说不定还有机会能逃出去，所以我才要来告诉你，不管你我以后是友是敌，在这段时候里，我唯你马如龙的马首是瞻，我这一生中，从未听命于人，这次却是例外。”

马如龙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问：“这就是你要对我说的话？”

“是的。”

和马如龙一起回来的，除了铁震天和绝大师之外，还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王万武。他有一条臂的关节已经被捏碎，但是他居然还没有死在那柄别人都避不开的弯刀下。

大婉安排绝大师去见马如龙的时候，他忽然问铁震天：“我知道你有个兄弟落入了绝大师手里，你难道不想知道他的生死下落？”

“我想。”

“你为什么不问？”

“我不能问，也不想问，”铁震天道，“我怕他已经死在那和尚手里。”

铁全义如果已经死在绝大师手里，铁震天一定不会放过绝大师的。

“但是我不能杀他，”铁震天道，“马如龙既然已将他带回来，我就不能再伤他毫发。”

这时候大婉已经回来了，王万武忽然对她说：“我也想单独去见他。”

“去见谁？”大婉问，“马如龙？”

“是。”

“你也有话要说？”大婉又问，“你要说的话，也只能对他一个人说？”

王万武点头。

他在点头的时候，眼睛在看着铁震天，因为他知道铁震天一定也有话对他说。

铁震天果然已经在问他：“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还没有死？”

王万武说道：“我没有死，只因为你一直在保护我，我们以前虽然是对头，现在你却好像已经把我当作朋友。”

“但是你要说的话，却只能对马如龙一个人说？”铁震天道，“你为什么不能够对我说？显然你不信任我。”

“我信任你，”王万武道，“只不过我更信任马如龙。”

“你为什么要信任他？”

“因为绝大师也信任他，”王万武道，“绝大师是不是他的朋友？”

“不是。”

“一个人如果能让他的仇敌和他的朋友同样信任他，别的人怎会不信任他？”

铁震天忽然大笑。“好，你说得好，”他用力拍王万武的肩，“你去吧。”

马如龙也想不到王万武会要求单独来见他，更想不到王万武第一句话就告诉他一个秘密。

“我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铁震天在保护我，”王万武道，“我还没有死，只因为无十三根本不想要我死。”

他接着又说出另一个秘密：“他的‘弹指神功，飞石打穴’，的确已练到别人从未练到过的火候，他那波斯奴出手之快，的确也比别人快得多，只不过死在他们手里的那些人，并不是完全死在飞石和弯刀下的。”

“不是？”

“那些人的死，只因为那些人之中最少已经有一半被收买了。”

王万武又解释：“譬如说，张三和李四是朋友，但张三已经被他收买了，李四却不知道，那波斯奴一刀劈下，李四就死在刀下，别人是不是会认为李四的死，只因为他避不开波斯奴那一刀？”

“是！”

“等到别人看见无十三弹指飞石时，是不是又会认为李四的死，只因

为他被无十三的飞石打中了穴道？”

“是。”

“其实不是这样的。”王万武道，“其实他并没被无十三的飞石打中穴道，而是被他的同伙在混乱中点了他的穴道。”

他又道：“我一定要来告诉你，因为我已不想要你把无十三的武功估得太低，也不想让你把他看成个神人。”

马如龙当然要问：“你怎么会知道这秘密的？”

“因为我也被他收买了，”王万武苦笑，“所以我才没有死。”

“你为什么要把这秘密告诉我？”

“因为我信任你，”王万武道，“现在我已可确定，你绝不会出卖任何人。”

和马如龙一起回来的，除了铁震天、绝大师和王万武之外，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年纪既不太大，也不太小；长得既不英俊，也不太难看；穿着既不太华丽，也不太寒酸。这种人你每天都不知要遇见多少个。

现在他还没有死，也许就因为他的样子看起来太平凡。只有少数人才知道“平凡”有时也是种很好的掩护，有时候甚至就是不平凡。

大婉无疑就是这少数人其中之一，她一直都在注意他，忽然问：“你贵姓？”

这个平凡人笑了笑，点点头，又摇摇头。

大婉又问：“你是听不见我说的话，还是不会说话？”这个人回答还是跟刚才一样，还是对她笑笑，点点头，又摇摇头。

谁也看不懂他这是什么意思，大婉也看不懂。他的意思就是要让人看不懂。

大婉忽然也笑了笑。“你当然不会是聋子，也不是哑巴，你只不过不

想把名字说出来而已。”她淡淡地接着道，“我问你，你当然可以不说，可是等到别人问你的时候，你想不说恐怕就很难了。”

这个人忽然反问她：“你们是不是在等一个人？”

“等谁？”

“等一个裁缝，”这人道，“无十三派来替一位谢姑娘量新衣的裁缝。”

大婉盯着他。

“你怎么知道无十三要派一个裁缝来？”大婉问，“你怎么知道我们在等他？”

“我当然知道。”这个人说，“我还知道裁缝现在已来了，不但把绸缎和胭脂都带来了，而且带来了一顶花轿。”

“这个裁缝的人在哪里？”

“就在这里，”平凡的人忽然露出不太平凡的微笑，“我就是这个裁缝。”

第三十一章 神奇的裁缝

仔细一看，这个人的确是个裁缝，再仔细看看，你又会觉得，他什么都像，随便你说他是干什么的，都绝不会有人怀疑。每种行业都有他这样的人，平平凡凡的样子，普普通通的装束，客客气气的笑容。

“我是个好裁缝，附近几百里以内，绝对不会有比我更好的裁缝。”他微笑道，“我做出来的衣服，保证式样新颖，而且剪裁合身。”好裁缝本来是人人都欢迎的，但这个裁缝却是例外，这地方绝对没有一个人欢迎他。

大婉勉强笑了笑：“我看得出，你是一个好裁缝，可是，不管多好的裁缝，没有布料也做不出衣服。”

衣服做好，无十三就不会让他们再安安稳稳地耽在这里了。她希望这个裁缝做不成衣服，她看不出他身上带着衣料。

这个裁缝却说道：“我刚才已经带来了，保证都是最好的料子，颜色好，花样新，质料高贵，而且绝不褪色。”

“你带来的料子在哪里？”

“就在这里。”

谁也看不见他带来的衣料在哪里，可是他一转身，手上就忽然多出了两匹绸缎，一匹大红绸子上面还绣着金花牡丹。每个人都怔着。谁也看不出他是用什么法子，从什么地方把这两匹绸缎拿出来的。然后他又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大包胭脂香油花粉。谁也看不出在他身上有什么地方能藏得下这么多东西。

铁震天叹了口气：“想不到我们这些老江湖都看走眼了，想不到这位朋友居然是位高人。”

裁缝微笑摇头。“我不是高人，我一点都不高，你长得就比我高，越高的人穿衣服越有样子，越好看。”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铁震天，“只可惜你这身衣服做得不好，下次有机会，一定要让我替你做两套。”

“我刚才好像听说，你带来了顶花轿来？”

“时候一到，花轿自然会来的。”裁缝笑道，“新郎新娘都不急，各位何必着急！”

“新郎新娘”这四个字一说出来，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果然没有猜错，无十三的野心果然不小，如果他真的能娶到“碧玉山庄”的大小姐，不但碧玉夫人要气死，大婉也要一头撞死。

铁震天忽然问大婉：“我们能不能让他替谢姑娘做衣服？”

“不能。”

铁震天道：“天下有没有不会做衣服的裁缝？”

“好像只有一种。”

“哪种裁缝不会做衣服？”

“死裁缝。”

这个裁缝居然好像还听不出他们的意思，居然还在笑：“我不是死裁缝，我是好裁缝。”

“只可惜好裁缝也会变成死裁缝的。”铁震天冷笑，慢慢地伸出了手。他的伤已经快好了，他的铁掌伸出，全身骨节暴响，密如爆竹。

这个裁缝就算真是笨蛋，现在也明白他的意思了，忽然大叫：“等一等，我还有话说！”

“你说。”

“我要说的话，也只能对马如龙一个人说。”

“他不想听，”铁震天一步步逼近，“我知道他不想听。”

马如龙忽然走近来。

“这次你错了，”马如龙道，“他也是人，他说的话我为什么不想听？”

马如龙带着裁缝走了，没有人阻止，也没有人反对。只要是马如龙决定的事，就没有人反对。这个裁缝究竟有什么秘密要告诉马如龙？为什么只肯告诉他一个人？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想知道。大家都信任马如龙，就好像相信他们自己一样。谁也不知道这种情况什么时候开始的，可是现在情况已经这样子了。

过了很久很久，马如龙才回来，是一个人回来的，大婉立刻问他。

“那个裁缝呢？”

“在后面的房里替谢玉仑量衣裳。”

“你为什么让他去？”

“因为他是个裁缝，他本来就要来量衣裳的，”马如龙道，“世上并不是只有他一个裁缝，我不让他去，别的裁缝就会来了。”

他的解释实在不能让人满意，现在他们最需要争取的就是时间，多争取一刻，就多一分机会。这道理马如龙明明应该懂的，可惜他偏偏不懂，杂货店里面的人都忍不住要叹气，杂货店外面的无十三却忽然大笑。

“我已经有很久没有佩服过别人了，”无十三道，“现在却不能不佩服

你。”

“你佩服我？”马如龙居然问，“你为什么要佩服我？”

“因为我知道你就是那个马如龙，这些人本来全都是你的冤家对头，早就应该把你活埋了的，”无十三道，“可是现在他们每个人好像都服了你，有什么秘密都只肯告诉你一个人，就算觉得你做的事情有点笨，也没有人反对，像你这种人，实在不应该陪他们一起等死的。”

“我应该怎么办？”马如龙居然问。

“你应该出来，跟我见个面，交个朋友。”

马如龙居然立刻答应道：“好，我出去。”

他居然真的出来了。无论谁都想不到他会出去的，就连无十三自己都一定想不到。可是他居然把别人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做了出来。难道他真的想跟那个疯子交朋友？难道他真的不知道一出去就可能会死在那疯子手里？难道他也是个疯子，跟无十三一样的疯子，平时看来虽然不疯，其实却疯得厉害？

看到他推开门板上的一个小门走出去，每个人都吓了一跳，铁震天看着大婉，大婉看着铁震天。两个人都不能相信马如龙竟忽然变成了这么样一个人。

“他是不是疯了？”

“好像没有。”最了解马如龙的本来是大婉，现在却连大婉也没有把握能确定了。

“他看起来好像也不算太笨。”

“他绝不笨。”

“那么他为什么要出去？”

“天知道。”这种事好像的确只有天知道。

铁震天忽然又问：“你看那个裁缝是不是有点怪？”

“不但有点怪，而且怪得要命。”无论谁能够忽然从身上变出两大匹绸缎来，都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我知道江湖上有种摄心术，能够让别人的本性迷失。”

“是真的有。”

“你看马如龙是不是被那裁缝用摄心术迷住了，所以才会变成这样子？”

这种想法当然非常有可能，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是——那个裁缝已经制住了谢玉仑，用谢玉仑来要挟马如龙。

铁震天和大婉都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同时冲入了那道挂着布的门帘。一冲进去，他们又大吃一惊，远比刚才看到马如龙走出去时更吃惊，比看见鬼更吃惊。铁震天纵横江湖数十年，从来也没有见到过这么惊人的事。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究竟看到了什么？

第三十二章 吓人的手

里面这间屋子里的情况，已经和他们离开时不同了，那张终年都像虔诚事佛的人家中的神案般摆在屋子中的大床，现在已被拆除搬去，平常连更衣洗手都要经过一番费力挣扎的谢玉仑，现在竟已站了起来，站得很直。这并不就是让铁震天和大婉吃惊的原因。

他们吃惊，只因为他们又看见了马如龙，和谢玉仑并肩站在一起的，竟不是那个裁缝，而是马如龙。他们刚才明明亲眼看见马如龙已经从前面走了出去，但是现在他们又明明亲眼看见马如龙站在他们面前。

其实他们看见的并不是“马如龙”，他们两次看见的都是“张荣发”。在他们的印象中，“张荣发”就是“马如龙”，两个人已经变成了一个人。这里也只有一个“张荣发”，刚才既然已经走了出去，此刻为什么还在这里？那个裁缝为什么反而不见了？

本来摆着大床的地方现在已空无所有，但是马如龙和谢玉仑却好像对它很感兴趣。两个人一直站在那里，眼睛一直盯着这块空地，看见大婉和铁震天，马如龙立刻伸出一根食指，封住了自己的嘴，叫他们不要出声。大婉和铁震天总算是非常能沉得住气的人，总算没有叫出来。他们并没有忘记那个疯子连毒蛇交尾、乌龟生蛋的声音都听得见！

大婉立刻又冲出去，把她平时记账的笔墨账簿拿了进来，她以笔墨代替她的嘴问马如龙。

“你是谁？”她已经不能分辨这个人究竟是不是那个扮成张荣发的马

如龙。

这个人是马如龙，谢玉仑也证实了这一点。

“刚才出去的那个人是谁？”

“是那个裁缝。”

大婉和铁震天虽然已想到了这一点，却还是不大相信。

“那个裁缝怎么会变成张荣发的？”

马如龙笑了笑，用秃笔蘸淡墨在那本破账簿上写：“她既然能把我扮成张荣发的样子，她自己为什么不能变成张荣发？”

大婉怔住，她实在太惊奇，实在太欢喜，她实在想不到这个人会到这里来。现在她当然已经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铁震天却不明白：“你们说的这个人是谁？”

大婉立刻写出了这个人的名字，一个神奇的人，一个神奇的名字。

“玲珑玉手玉玲珑。”

一件表面看来极复杂神秘惊人的事，如果说穿了，答案往往反而极简单。现在铁震天也明白了，“玲珑玉手玉玲珑”，这个名字已足以说明一切。她以妙绝天下的易容术，扮成了一个相貌平凡，绝不引人注意的裁缝，代替无十三请来的那个裁缝，混到这里来。

没有人想到她会来，所以也没有人能看出她一点破绽，她和马如龙单独见面时，又用她早已准备好的器具和药物，将自己扮成了另一个张荣发。

大婉现在才想到，“那个裁缝”和“张荣发”的容貌，本来就有些相似之处，只要经过她的玲珑玉手稍微整形改动，很快就可以变成张荣发。这当然也是她早就计划好的。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以马如龙的身份出去见无十三呢？大婉和铁震天还是想不通。

本来摆床的地方，现在除了一点灰尘外，什么都没有了，马如龙和谢玉仑在看什么？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张大床拆除搬走？

大婉和铁震天也想不通。他们问马如龙，马如龙只对他们笑笑，于是他们也只好陪着他像傻瓜一样站在那里，看着这块根本没什么可看的空地。就在他们觉得自己非常傻瓜的时候，他们忽然又被吓了一跳。因为他们又看见了一件很吓人的事。

这次他们看见的是一只手。这块什么都没有的空地上，竟忽然有一只手从地下冒了出来。一只宽大、结实、粗糙有力的手，就像是一株小树忽然破土而出，中指、小指和无名指伸得很直，食指和拇指做了个圆圈。这种手势的意思，通常都是表示什么事都已解决，什么事都不成问题了。

这是谁的手？这只手怎么会从地下冒出来的？这当然是只活人的手。死人的手绝不会打手势。他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这屋子的地下怎么会有个活人？

看见这只无论谁看见都会吓一跳的手，马如龙居然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他也伸出手，用手指在这只手的拇指指甲上轻轻弹了三下，隔了一阵，又弹三下，连续弹了三次。这只手忽然又缩回去了，缩入地下。

空无所有的地上忽然又变成空无所有，只不过多了一个洞。一个可以让一只手伸出来，也可以让一只手缩回去的洞。手不见了，洞还在。

手是从洞中来的，洞是怎么来的？这块地也与大地连结，这块地上的泥土也和别的地方没有什么不同，也许能够生得出草木果实花树，却绝不会凭空生出一个洞来。一个里面随时都会伸出一只手的洞。

第三十三章 洞 中

大婉看着铁震天，铁震天看着大婉，然后两个人一起去看马如龙。他们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他们知道马如龙一定知道。马如龙没有看他们，他在全神贯注看着这个洞。

本来像碗口那么大的一个洞，忽然变大了，洞旁的硬泥地，忽然像潮水般起了波浪。波浪越来越大，动得越来越剧烈，就像是一锅水已煮沸。忽然间，沸腾的泥土全都平定落下，一个小洞忽然变成了一个大洞，比桌面还大的洞。一个人从洞中冒了出来，方方正正的脸上满是泥土，眼睛里却在发光。他对马如龙笑了笑，对大婉笑了笑，对每个人都笑了笑。但是他并不认得他们，因为他们也不认得他。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他。

这个人已经从洞里钻了出来，站在他自己刚钻出来的这个洞旁边，看看这个洞，眼睛里充满了欢愉、得意、赞赏的表情，就好像一个艺术家，在欣赏着他们自己最得意的杰作。他看了很久，才转过身，拿起那根秃笔蘸淡墨，在破账簿上写了四个字：

“请君入洞。”

这个洞好像好深好深。这个洞根本不是一个洞，而是条地道，又深又长的地道。这条地道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挖到这里来的，出口绝对在那片已铺满黑石的空地之外。大婉终于明白了。每个人都明白了，这条地道就是他们唯一的一条活路。所以每个人都钻进了这个洞。

地道比想象中还要长，出口已经在几条街之外的一条虽然阴暗却很

宽阔的横巷里。出口外停着一辆只有在王公豪富人家中才能看得到的豪华马车，漆黑的车厢光可鉴人。拉车的四匹马无疑也都是久经训练的良驹。还有三辆同样的马车分别停在横巷两端，赶车的也已扬鞭待发。

这个从洞中钻出来的青衣壮汉向他们解释："为了避免无十三的追踪，所以我们另外还准备了三辆车，车上也同样有六男一女七个人，留下的车辙蹄印绝对完全相同。"他说六男一女，只因为大婉还是男装，他自己也准备要坐上这辆马车。

"我们不必等玉大小姐，她一定有法子对付无十三，一定有法子全身而退。"

他看着一直不肯上车的马如龙，微笑道："她特别要我关照你，千万不要等她，因为她知道你这个人有点牛脾气。"

幸好马如龙这次并没有再犯他的牛脾气，他一上车，赶车的立刻扬鞭打马，十六匹健马同时扬蹄，三十二个车轮同时开始滚动，四条路上都留下了同样的车辙蹄印。

青衣壮汉道："这四条路一条可以到天马堂，一条可以到嵩山，一条可以到碧玉山庄。"

"另一条呢？"

"另一条是无十三的来路。"青衣壮汉道，"可以到死谷。"

"我们走的是哪条路？"谢玉仑充满希望，"是不是回碧玉山庄去？"

"不是。"大婉道，"一定不是。"

"为什么？"

青衣壮汉道："因为无十三一定会想到我们最可能走这条路。"

谢玉仑叹了口气，大婉道："你准备送我们到哪里去？"

"死谷。"青衣壮汉道，"因为谁都不会想到我们会到死谷去。"

他又补充：“而且玉大小姐也坚持要我们走这条路，她自己也会去死谷。”没有人再问“她为什么要去”，每个人都相信玉大小姐这么做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车行平稳迅速，车厢里宽大舒服，大婉一直在注意这青衣壮汉，忽然问：“你是不是丐帮弟子？”每个人都认为他应该是的，要完成如此周密的计划，只有丐帮那种庞大的人力物力才能办到，敢出手管这件事的，也只有江南俞五。

青衣壮汉却摇了摇头，“我不是丐帮弟子，”他微笑道，“我根本从未在江湖中走动。”

这回答每个人都觉得很意外，大婉又问：“你贵姓大名？”

青衣壮汉迟疑着，好像很不愿说出自己的名姓，好像觉得说出来是件很丢人的事。只不过他终于还是说了出来：“我叫俞六。”

“俞六？”大家更意外，都忍不住要问，“江南俞五是你的什么人？”

“是我的五哥。”

江南俞五名满天下，统率江湖第一大帮，亲朋故旧遍布江湖。他的弟弟本来也应该是个很有名的人，奇怪的是，谁也没有听过“俞六”这个人。

“你们一定不知道俞五有我这么样一个弟弟。”俞六道，“你们一定奇怪，江南俞五的弟弟，为什么从未在江湖中露过面？”

“你为什么？”

俞六苦笑：“有了江南俞五这么样一个哥哥，我还在江湖中混什么？就算再混一百年，也只不过是俞五的弟弟而已。”他看看自己一双宽大结实粗糙的手，慢慢地接着道：“何况我什么本事都没有，我只会挖洞。”

马如龙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尊敬之色。他一向尊敬这种有志气

的人，尊敬这种独立自主的人格。

“你说你什么本事都没有，只不过挖了一个洞。”马如龙道，“只不过从四条街之外，挖了一个七八十丈长的洞，而且算准了出口一定是在那个杂货店的中间屋子里。”他叹了口气，又道：“你说你什么本事都没有，可是像这样的洞，除了你，还有谁能挖得出？”

俞六笑了。“听你这么说，我自己好像也觉得自己有点本事了。”他用笑眼看着马如龙，“现在我才明白，我五哥为什么会那样说了。”

“他说什么？”

“他说你最大的好处，就是你从来不会忘记别人的好处。”俞六道，“他还说，像你这样的人他一生中只见过两个。”

“哪两个？”

“一个是他自己，”俞六微笑，“另外一个就是你。”他的笑眼中充满温暖：“所以他还要我问你，肯不肯跟一个只会挖洞的人交朋友？”马如龙已经伸出手。

第三十四章 华屋恶夜

江南俞五不但是江湖中的名侠，也是名士、才子，惊才绝艳，洒脱不羁。俞六却完全是另外一种人，就像他自己所说的，他看来确实像是个粗人，粗手大脚，平凡朴实。一张方方正正的脸上，连一点聪明的样子都没有，只有在微笑的时候，才可以看到一点俞五的影子。可是，现在每个人都对他有了好奇心，都觉得他并不像外表看来那么平凡简单了。每个人都有很多问题想问他，因为每个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从来没有在江湖中走动？你都在做些什么事？”

“什么事我都做，”俞六回答，“只不过通常我都在替别人盖房子。”

“你是个泥水匠，还是木匠？”

“泥水匠我也做，木工我也做，”俞六道，“只不过通常我都是在打样子。”

要盖房子，一定要先把样子打出来，也就是先把图形打好，房子应该盖多高？屋顶应该有多大斜度？能够承受多少重量？地基应该打多深？每一点都要计算得极精确，绝对错不得。只要有一点错，房子很快就会垮的。

挖洞也一样，也需要计算，计算距离，计算方向，只要有一点错，出口就不在原来计划中的地方了。如果他把那条地道的出口挖到杂货店外面，挖到无十三的面前去，那么他就等于替他自己和这些人挖了个坟墓。

大婉叹了口气。“现在我才知道，你五哥为什么要特地请你来挖洞

了。”大婉道，“要挖那么样一条地道，一定比盖房子还难。”

“那条地道也不是我一个人能挖得出来的，刚才坐另外三辆马车走的人，全都是我的帮手。”

这当然也是已计划好的，那些人来的时候帮他挖地道，走的时候又可以替他把无十三诱入歧途，每个人都发挥了最大的效用。

“他们当然都是你五哥派来的，都是丐帮的子弟。”

每个人都认为如此，俞六却又笑了笑道：“他们也不是丐帮子弟，”他说，“他们都是帮我盖房子的人，所以他们也会挖洞。”

每个人都很意外：“这件事全是你计划的？”

俞六微笑：“我五哥既然要我替他来做这件事，我当然要替他办好。”

如此周密的计划，如此庞大的行动，居然全是这么样一个“粗人”主持的。他看起来虽然还是粗粗脏脏笨笨的，手上、脸上、衣服上、鞋子上全是泥，连指甲缝里都是泥，可是已经没人会觉得他又粗又脏又笨了。

只有人问：“你五哥呢？”

俞六叹了口气：“他把这件事交给我，自己就什么都不管了。”

铁震天忽然也叹了口气：“如果我也有你这么一个兄弟，我也会像俞五一样，什么都不必操心了。”

他叹气的时候，眼睛却在盯着绝大师，每个人都知道他一定也想起了他的兄弟铁全义。他的兄弟也许比不上俞五的兄弟，可是他的兄弟却可以做得出别人的兄弟做不到的事。他的兄弟随时都可以为他而死。

绝大师没有反应。不管别人说些什么，他都好像没有听见。

子夜。他们上车时天已经完全黑了，现在只不过走了两个多时辰。每个人都认为俞六一定会连夜赶路的，可是每个人都想错了。

他们刚走入一个很大的市镇，刚经过一条很宽阔的大街。从车窗中看出来，街道两旁的店铺虽然都已打烊，还是可以看得出这市镇的繁荣热闹。就在他们往外面看的时候，车马忽然转入了一条死巷。

巷子的尽头处没有路，只有一户人家，看来无疑是个大户人家。朱门大户，门外蹲踞着两个很大的石狮子，还有条可以容马车驶进去的车道。朱漆大门是关着的，他们的车马，却直驶上这条车道，好像已经要撞在大门上了。就在这时候，朱漆大门忽然洞开，车马直驶而入，停在一个很大、很大的院子里。车马一驶入，大门就关了起来，车门却已被俞六推开。

“各位请下车。”

“下车？下车干什么？”

“今天晚上，我们就留在这里！”

“为什么要留在这里？”

俞六笑了笑：“因为无十三一定也认为我们会连夜赶路的。”

每个人都认为他要连夜赶路，所以他偏偏要留在这里。铁震天忽然也笑了笑：“这是个好主意！”

院子很大，屋子也很大，画栋雕梁，新糊上的雪白窗纸，在夜色中看来白得发亮。可是屋子里什么都没有，没有人，没有桌椅，没有家具，也没有灯光。虽然没有灯光，却有星光月色。虽然有星光月色，却衬得这栋一无所有的华屋更冷清凄凉。

俞六解释：“这是我最近替人盖的一栋房子，屋主是位已退隐致仕的高官，要等到下个月中才会搬进来。”

现在下弦月还高高挂在天上，所以这里连一个人都没有。

“刚才开门的人是谁呢？”

“也是帮我盖房子的人，”俞六道，“我保证他绝不会泄露我们的秘密。”

这个人，当然绝不会泄露任何人的秘密。这个人是个聋子，不但聋，而且哑，又聋又哑又跛又驼又老，对人生，已经完全没有欲望，世上已经没有什么事能打动他。

一栋空空洞洞的华屋，一个迟钝丑陋的残废，一盏阴暗破旧的灯笼，一个月冷风凄的春夜，七个亡命的人，破旧的灯笼在风中摇晃，丑陋的驼子，提着灯笼一跛一跛地在前面带路，别人不愿看见他的脸，他也不愿让别人看见他。

他将七个人分别带入了四间空屋。马如龙和俞六一间，大婉和谢玉仑一间，铁震天和王万武一间，绝大师单独住一间。没有人愿意接近他，他也不愿接近任何人。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晚上，一个像这么样的人，单独留在一间什么都没有的空屋里，前尘往事新仇旧怨一起涌上心头时，他将如何自处？

每个人都觉得很疲倦了，非常非常疲倦，但是能够睡着的人却不多。谢玉仑没有睡着。地上铺着床草席，她睡在草席上，窗外的风声如怨妇低泣。

“你睡着了没有？”

“没有。”大婉也没有睡着。

“你为什么睡不着？你心里在想些什么？”谢玉仑又问她。

“我什么都没有想，”大婉道，“我只想好好地睡一觉。”

谢玉仑忽然笑了笑：“你用不着骗我，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哦？”

“你在想马如龙，”谢玉仑道，“我知道你很喜欢他。”

大婉既不承认，也没有否认，却反问道：“你为什么睡不着？你心里也在想什么？”

谢玉仑的回答无疑会使每个人都吃一惊。

“我也跟你一样，我也在想马如龙，”她叹息着道，“这几个月来，他每天晚上都跟我睡在一间屋子里，每天晚上我都可以听见他的呼吸声，现在我怎么会不想他？怎么能睡得着？”

大婉没有再说什么，却忽然站了起来，走到窗口，推开窗户。在这个夜深如水的晚上，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如果被人触动了心事，她还能说什么？

谢玉仑却好像还有很多话要说。

“我没有姐妹，我这一辈子最接近的人就是你，”谢玉仑道，“我从来都没有想到你会害我，所以那天你忽然出手点住我的穴道时，我实在吃了一惊。”

她叹了口气：“现在我虽然已经明白你那么做是一番好意，但当时却真的吃了一惊！”

大婉没有回头，也没有开口。

谢玉仑又说：“如果那时候我已经完全昏迷反倒好些，可惜我居然还很清醒，你对我做的每件事，我全都知道，”谢玉仑慢慢地接着说，“那些事我这一辈子都忘不了的。”

她又叹了口气：“你把我带到那个衙门里去，把我关在一间小房子里，脱光我的衣服，让我躺在一张又冷又硬的木板床上，还带了一个男人来看我的身子，每件事我都知道。”

大婉忽然也叹了口气：“那时候我以为你已经晕过去了，所以……”

谢玉仑没有让她说下去，忽然问她：“你知不知道那时候我心里是什么感觉？”谢玉仑问，“你知不知道一个女孩子第一次被男人看的时候，心里是什么感觉？”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会知道，”谢玉仑说，“因为你还没有被人脱光衣服，还没有被男人看过。”

她忽然笑了笑：“可是我保证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大婉的脸色变了，身子忽然跃起，箭一般往窗外蹿出去，可惜她还是迟了一步。就在她身子蹿起时，谢玉仑已经从她背后出手，点住了她的穴道。

谢玉仑要报复。——大婉已经有了警觉，所以已经准备逃走。这种想法当然绝对合情合理，可是你如果这么想，你就错了，完全错了。

大婉刚才变色跃起，并不是因为她已警觉到谢玉仑会出手。她根本没有听见谢玉仑在说什么。刚才她变色跃起，想蹿出窗外，只因为她看到一件极惊心可怕的事。一件她连做梦都没有想到她会亲眼看见的事。

如果她能说出来，以后就不会有那些可怕的事发生了，可惜她已说不出。谢玉仑一出手就点了她六七处穴道，连她的哑穴都已被封死。她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了。

如果谢玉仑知道她看见了什么，一定也会大吃一惊的，可惜谢玉仑不知道，所以她还在笑，笑得很愉快。

“现在你很快就会知道那时候我心里是什么感觉了，”谢玉仑吃吃地笑着道，“因为我也要用你对付我的法子来对付你，也要让马如龙来看看你。”

马如龙也没有睡。他想找俞六聊聊，可惜俞六一倒在草席上就已睡着。俞六不是江湖人，不是武林名侠，也不是出身世家的名公子，他没

有名人们的光荣，也没有名人们的烦恼。马如龙心里在叹息，他也希望能做一个俞六这样的平凡人，每天一倒在床上就能睡着。可惜他是马如龙。

窗户半开半掩，风在窗外低吟，他忽然看见窗外有个人向他招手，是谢玉仑在向他招手，要他出去。

“我要带你去看样东西，”谢玉仑的眼睛发亮，说，“我保证，你一定会喜欢看的。”

她笑得又愉快又神秘，马如龙当然忍不住要跟着她去。他们回到谢玉仑和大婉的那间房子里，地上有两张草席。她把大婉放在一张草席上，用另外一张草席盖住。

“你把草席掀起来看看，”谢玉仑道，“先看这一头，再看那一头。”

她要马如龙先看大婉的脚，再看大婉的脸。马如龙照她的话做了。他先看了看这一头，脸色就已改变，再看了看那一头，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被人砍了一刀。

谢玉仑又笑了，吃吃地笑着道：“我本来以为你不会这么吃惊的，因为你也应该想得到，我一定会报复。”

马如龙的脸色看来更可怕，过了很久才能开口问：“你要报复的是谁？”

“当然是大婉，”谢玉仑笑笑道，“以前她怎么样对我，现在我就要怎么样对她。”

“以前她怎么对你，现在你就要怎么对她？”马如龙将这两句话又重复了一遍，声音听起来也像是被人砍了一刀。

“你是不是也把她的穴道点住？是不是把她放在这张草席下面了？”

谢玉仑点头，一面点头，一面笑。马如龙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却忽然把上面的一张草席掀了起来。谢玉仑忽然笑不出来了，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像是忽然被人砍了一刀，狠狠地砍了一刀。刚才她明明是把大婉放

在这里，用这张草席盖住的，可是现在草席下面这个人竟不是大婉，草席下这个人赫然竟是那又聋又哑又驼又老的残废。

第三十五章 恶夜惊魂

现在这个残废已经和别的人没什么不同，因为他已经死了。每个人都会死，死人都是一样的，无论他生前是英雄也好，是美人也好，死了之后就变成一样的了，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这个死人和别的死人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的人虽然已死，一双手却还是紧紧地握着，就好像一个守财奴在握着自己的钱袋。他手里握着什么？

马如龙扳开了他的手，脸上的表情好像又被人砍了一刀。这只残废的手里握住的，是一块石头，又圆又亮的黑色石头，只有死谷中才有这种黑石。

谢玉仑失声惊呼：“无十三！”

如果无十三真的来了，大婉到哪里去了？这问题马如龙和谢玉仑都不能回答，甚至连想都不敢去想。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是：“俞六的计划绝对周密，无十三是用什么法子找到这里来的？”

铁震天睡着了。像他这样的老江湖，只要有机会能睡下时，通常总是能睡着的，他也认为俞六的计划很周密，这地方很安全。

只不过，像他这样的老江湖，也很容易被惊醒。他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所惊醒，醒来时王万武已经不在屋里，连铺在地上的那张草席也不见了。

屋子里唯一的一道门和两面窗户却还是闩得好好的，他也没有听见王万武开门开窗的声音，何况门窗都是从里面闩上的，王万武出去之后，绝不可能再把门窗从里面闩上。可是现在门窗的闩明明没有动过，

王万武却不见了。他是怎么离开这屋子的？

唯一的解释就是这屋子里另外还有秘密的出口。大户人家住的地方，本来就常有地道暗室复壁，何况这屋子又是俞六盖的。

铁震天却找不到这个出口。所以他更奇怪，王万武也跟他一样，是第一次到这里来，他找不到出口，王万武怎么能找得到？另外当然还有别的问题。王万武为什么不好好地在屋里睡觉？为什么要悄悄地溜出去？就算他要出去，也不必从地道中走。

这些问题铁震天都没有多想，想不通的事，他从不多想，他已经开始行动。他开门走出去的时候，正是谢玉仑把马如龙叫出去的时候，铁震天看见他们，却没有叫住他们。

在一个夜凉如水的晚上，一个年轻的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想悄悄地去谈谈心，他为什么要去打扰？他从不愿做这种煞风景的事，他只想找到王万武。

他们住的地方是一个跨院中的厢房，外面就是占地极大的后园。庭园也还没有经过布置，在这静寂的春夜里，显得说不出的阴森荒凉，他走过一条用圆石铺成的小径，忽然听见假山后有人在呻吟。他听不出是谁在呻吟，却听得出这个人声音中充满痛苦。

假山后只是个荷塘水池，虽然还没有荷花，池水却已从地下引入。一个人赤裸裸地从水池中钻出来，倒在池畔的泥地上，全身已因痛苦而痉挛。这个人不是王万武。这个人赫然是绝大师。

铁震天怔住。他从未想到绝大师会变成这样子，可是他很快就看出绝大师是为什么痛苦了。绝大师也是人，也有欲望，也有被欲望煎熬的时候，却不能像别人一样去寻找发泄，只有在夜半无人时，一个人偷偷地溜出来，用冷水使自己冷下来。铁震天忽然发现他是个可怜人，他的冷酷和偏执，只不过是他多年禁欲生活的结果。绝大师已被惊动，忽然跃起，披上僧袍，吃惊地看着铁震天。

铁震天叹了口气：“你用不着怕我告诉别人，今天晚上我看见的事，绝不会有第三者知道。”

绝大师惊惶、羞怒、悔恨，不知所措，忽道：“你知不知道铁全义已死了？”

铁震天握举双拳：“是你杀了他？”

“不管是谁杀了他，你要为他报仇，现在就不妨出手。”

铁震天看着他，非但没有出手，反而又叹了口气：“现在我不能杀你。”

“为什么？”

——因为现在他对绝大师只有怜悯、同情，没有杀机。这些话铁震天并没有说出来，就听见了一声尖锐的惊呼。呼声正是谢玉仑看见那残废的尸体时发出来的。

尸体上没有血渍，也没有伤口，致命的原因是他心脉被人用内家掌力震断。一种极阴柔的内家掌力，震断人心脉后，不留丝毫掌印痕迹。铁震天赶来时，俞六也来了，显得惊惶而恼怒。

“是谁杀了他的？”俞六问，“为什么要来杀一个可怜的残废？”

铁震天也同样愤怒：“那凶手要杀人从来用不着找理由。”

“你说的是无十三？”

“除了他还有谁？”

俞六更惊奇：“他怎会找到这里来的？难道我的计划有什么漏洞？”

这问题每个人都想过。

谢玉仑忽然道：“我明白了。”

“明白了什么？”

“那恶魔连乌龟生蛋的声音都能听见，怎么会听不见你在掘地

道？”谢玉仑道，“他一定早就等在那地道的出口外，一直都盯着我们。”

“不对，”俞六说得很肯定，“他绝对听不到我在掘地道。”

“为什么？”

“如果他将耳朵贴在地上，专心一意地去听，也许能听得见，”俞六道，“他一定也是用这种法子听见乌龟生蛋的声音。”

何况“乌龟生蛋”这句话，也只不过是种形容描叙的词句而已。乌龟生蛋是不是有声音？谁也没有听见过，谁也不知道。

“我掘地道的时候，他所注意的只不过是那杂货店里的声音，怎么会听见远处地下的声音？”俞六保证，“我们的行动都非常小心，几乎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对自己有信心，别人也对他有信心，所以问题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

“如果无十三没有听见挖掘地道的声音，这计划也没有漏洞，他怎么在半天之间就找到这个地方来了？”

铁震天忽然道：“这计划只有一个漏洞。”

“漏洞在哪里？”

“在王万武身上。”

俞六立刻道：“你认为他是奸细？在路上做了暗记，让无十三追到这里来？”

这个问题本身就是答案。除了王万武之外，这里没有第二个人可能会做奸细，如果没有奸细，无十三也不可能追到这里来。

“王万武的人在哪里？”

“他的人已经不见了，”铁震天道，“我醒来时，他就已不见了。”

“你怎么会醒的？”

“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惊醒的，”铁震天道，“本来，我也分不出那是什么声音，现在才想到，很可能就是开地道的声音。”

俞六立刻证实了这一点：“这间房本来是准备做主人的书房的，他在位时一定得罪了一些人，所以特地要在那里造了条秘道。”

铁震天道：“可是我一直找不到。”

俞六建造的秘道，别人当然找不到，幸好他自己是一定能找得到的。

那间厢房本来既然准备做主人的书房的，当然不会太小。王万武本来睡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

秘道的入口，就在他睡的地方下面，只要机关消息一开，他就可以从翻开的“翻板”上溜下去，铁震天找不到开翻板的“钮”，只因为那个机钮只不过是雕花窗台上的一条浮雕花纹而已。俞六将雕花一扳，翻板就翻起，地道的入口就出现了。

地道中阴暗潮湿，出口在一口井里。这口井当然也是没有水的井。虽然没有水，却有人。

有一个死人，一个用草席包裹起来的死人，草席就是他们睡的最廉价的草席，死人就是王万武。

第三十六章 三更后

尸体上也没有血渍伤口，王万武也是被那种阴柔之极的掌力震断心脉而死的。

“他怎么会死？”问话的人是谢玉仑，回答的人是铁震天。

“他当然要死，”铁震天道，“做奸细的人，本来就是这种下场。”

“你认为是无十三杀他灭口的？”

当然是。这个问题本身也就是答案，唯一的一种可能，唯一的一个答案。没有人能回答的问题是：“无十三在哪里？大婉在哪里？无十三会用什么手段对付大婉？”这问题大家是连想也不敢去想。

远处的更鼓正在敲三更，三更时总是令人最断魂断肠的时候。他们忽然想起了绝大师。

听到谢玉仑的惊呼，铁震天就冲去了，绝大师却还留在那水池畔。他和铁震天同时听到那声惊呼，应该知道这里已经发生了可怕的事，应该来找他们的。可是他没有来。

——难道他也跟王万武一样，被人无声无息地击杀在这华屋中某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手里也紧握着一枚黑石？

这地方现在已完全被死亡的阴影笼罩，每个人都随时可能被扑杀。第一个死的是那残废，第二个是王万武，第三个很可能就是绝大师，下一个会轮到谁？

三更刚过，夜色更深，下半夜里死的人可能更多，杀人的凶手就像是鬼魅般倏忽来去，现在就可能在黑暗中选择他下一个对象。马如龙知道现在又到了他应该下决定的时候了。

“你们走吧。”

“走？”谢玉仑问，“到哪里去？”

马如龙道：“随便到哪里去，只要赶快离开这里。”

“我们走，你呢？”

“我……”

谢玉仑忽然大声道：“我知道你要干什么，你要留在这里找大婉，找不到她，你是绝不肯走的。”

马如龙承认：“难道我不该找她？”

“你当然应该找她，”谢玉仑冷笑，“但是你为什么不想想，你是不是能找得到她？找到了又怎么样？难道你能从无十三手里救她出来？难道你以为无十三不敢杀你？”

她越说越激动：“你一心一意只想找她，除了她之外，别的人难道都不是人？你为什么不替别人想想，为什么不替你自己想想？”

说到最后两句话时，眼泪珠子，已经开始在她眼睛里打滚，随时随地可能掉下来了。每个人都看得出她是为什么而流泪的，马如龙当然也应该看得出。但他却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不说话的意思，就是他已经把话都说完了，不管别人怎么说，他还是要留在这里。

谢玉仑咬着嘴唇，跺了跺脚：“好，你要找死就自己一个人去死，我们走。”

她明明已经决心走了，却偏偏连一步都没有走出去。她在跺脚，可是她一双脚仿佛已被一根看不见的柔丝绑住，连一步也走不开。

马如龙终于叹了口气，柔声道：“其实你也该明白的，如果失踪了的不是大婉是你，我也一样会留下来找你。”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谢玉仑的眼泪已经流了下来。

铁震天忽然仰天而笑，道：“我也明白了。”

“你明白了什么？”

“本来我总以为，不怕死的都是无情人，现在我才知道错了，”铁震天道，“原来有情人更不怕死，因为他们心里已经有了情，已经把别的事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他用力拍了拍马如龙的肩，又道：“你不走，我们也不走，不找到大婉，谁都不会走。”

但是他这句话刚说完，他的身子已经蹿起，急箭般蹿了出去。马如龙和谢玉仑也跟着他蹿出，因为他们又同时听到了一声惊嘶，不是人在惊嘶，是马在惊嘶。

大门又已洞开。但闻马惊嘶，车轮滚动，他们赶来时，车马竟已绝尘而去。赶车来的车夫，却已倒毙在石阶前，手足已冰冷，手里也紧握着一枚黑石，是谁赶车走的？载走了什么人？

晚风中隐约还有车轮马嘶声传来，要追上去还不太难。“追！”铁震天双臂一振，竟施展出“八步赶蝉”轻功身法，向车马声传来的方向扑了过去。

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这种轻功，每个人都听过“八步赶蝉”这名字。但是能练成这种身法的人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少得多。

幸好马如龙的“天马行空”也是武林中享誉已久的轻功绝技，他很快就赶上了铁震天。能够和名满天下的铁震天并肩齐驱，无疑是一件非常值得骄傲的事情。铁震天也为他骄傲，甚至还拍了拍他的肩，表示赞许。但是他们很快又觉得自己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了。

因为谢玉仑也已追了上来，轻飘飘地跟在他们身旁，完全没有一点费力的样子。被玉大小姐的玲珑玉手医治过之后，她的功力已经完全恢复。合他们三人之力，是不是已经能够对付无十三和那拔刀如电的波斯奴？

轻功最大的用处不是攻击，而是“退”，是“守”。无论在哪一种战斗中，“退守”的作用绝不比“攻击”低，需要溜转的力量有时比攻击更大。施展轻功时所消耗的体力、气力也绝不比任何一种武功少。谢玉仑居然还能很从容地开口说话。

“我们绝对追不上的。”她说，“拉车的四匹马都是好马，不但经过训练，而且很有耐力，我坐在车上的时候，已经算过它们跑得有多快。”她也需要喘口气才能接着说下去：“开始的时候，我们比它们快，所以现在我们好像还能追得上，但是再过三五里之后，我们就会渐渐慢下来，它们却反而会越跑越快。”

马如龙也知道谢玉仑算得不错，可是他还要追，追不上也要追。这就是答案。就因为人类有这种百折不回，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决心，所以人类才能永存。

他们果然追不上。前面的马车越来越远，渐渐听不见了，后面却有一阵马车声响起，越来越近，赶马追来的人是俞六。开始时他虽然比较慢，可是现在他已经追上来了，赶着一辆四马六轮的大车赶上来的。他让本来远比他快的人上了他的马车。

“我们一定可以追上去的，”俞六保证说，“这是条直路，他们只有这条路可走。”

“这条路是到什么地方去的？”

“死谷。”

追到死谷去之后又怎么样？如果他们根本不是无十三的对手，追去了岂非也是送死？这问题他们连想都没有想。

现在每个人好像都被染上马如龙的脾气，做事只讲原则，不计后果。他们的态度可以用谢玉仑的一句话来说明。

“不管怎么样，死谷总不是人人都能去的地方，我们能去看看也算不容易。”

谁也没有去过死谷，谁也不知道死谷究竟是个怎么样的地方。但是每个人都可以想象得到，那里已经不是以前那种荒凉无人的地方。因为那里已经有了黄金，人类从未梦想到的大量黄金。

黄金无疑已改变了那里所有的一切，已经有无数健康优秀的年轻人被吸引到那里去，建造起无数华美雄奇的宫室。这是他们的想法，每个人都会这样想的，可惜他们全都想错了。

第三十七章 死 谷

死谷还是死谷，没有黄金，没有宫室，什么都没有。他们追踪的那辆马车，一入死谷的隘口，就忽然神秘地失踪了。

凌晨，太阳升起。阳光照在晶亮的黑石上，闪动着黄金般的光采。可惜黑石还是黑石，无论它闪出什么样的光采都是黑石，不是黄金，黄金呢？

如果这里根本没有黄金存在，无十三是用什么收买那些人的？如果这里真是有他们所说的那些黄金，他们为什么连一钱金砂都看不见？

马如龙关心的不是黄金，是大婉。他相信，只要能找到那辆马车，就能找到大婉。

——马车到哪里去了？一辆四马六轮的大车，怎么会忽然像一阵风一样消失在阳光下？

马如龙忽然说：“在下面。”

“什么在下面？”

“车马、黄金、人，都在下面。”马如龙道，“他们一定在地下建造了一个规模很大的秘窟。”

这不是幻想。黄金可以毁灭很多原来无法毁灭的事，也可以做到很多本来做不到的事。

如果说这里地下真有秘窟，那么唯一能找到入口的人就是俞六，俞六却在摇头。

“你错了，”他说，“他们绝不在下面，他们在上面。”

“上面？”

马如龙回过头，顺着俞六的目光看过去，就看见了那柄斜插在血红腰带上的弯刀。那个挥刀如电的波斯奴正站在隘口旁阳光下的一块危石上向他招手。

“马如龙！”波斯奴的声音生涩而响亮，“谁是马如龙？你想找大婉，你就跟我来，有别的人跟来，大婉就死。”

天空澄蓝，阳光灿烂，生命如此多姿多彩，谁愿意死？但是这世界上偏偏有这种人，偏偏要去做非死不可的事。只要他们觉得这件事是非做不可的，明知必死也要去做。

马如龙就是这种人。他慢慢地转过身，面对他的朋友，他们当然都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铁震天本来也不想说什么，因为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的。但是有些话是非说不可。

“那个人是疯子，”铁震天道，“他杀人从来都用不着找理由的。”

“我知道。”

“何况他这次有理由杀你。”铁震天道，“因为你已骗过他一次，这次他绝对不会放过你，他杀了你之后，还是一样可以杀大婉。”

“我知道。”

“你还是要去？”

马如龙凝视着他：“如果你是我，你去不去？”

铁震天叹了口气：“我也会去，一定会去。”

他走过来，用力握了握马如龙的手，俞六也过来握住他的另一只手，然后就默然地走开了。他们都知道谢玉仑一定还有很多话对他说，

他们都不愿再听，也不忍再听。

阳光正照在谢玉仑的脸上，阳光如此灿烂，她的脸色却苍白如冷月。

“我也知道你一定会去的。”这次她居然没有流泪，居然还笑了笑，“如果我落在他们手里，你也一定会去。”她又说：“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不管你是死是活，不管你心里喜欢的是谁，我都已是你的人了。”谢玉仑又笑了笑，“你有没有问过你自己，除了你之外，我还能嫁给谁？”

马如龙走了，连一句话也没有再说就走了，他不能回答她的问题，也不忍再看她的笑。他走了之后，天空依然澄蓝，阳光依然灿烂，地上的黑石也依旧闪耀着金光，这个世界绝不会因为任何一个人的生死而改变。他去了很久很久都没有回来。

谢玉仑忽然道：“你们走吧。”

铁震天道：“你要我们走？为什么要我们走？”

谢玉仑道：“你们都应该知道他绝不会回来的了，还等在这里干什么？等下去又有什么用？”

俞六忽然大声道：“有用！”

谢玉仑再问：“有什么用？”

俞六道：“我已经找到了！”

谢玉仑道：“找到了什么？”

俞六没有说话，他以行动作回答——他已经找出了死谷的秘密，找到了秘密的枢钮。

黑石在太阳下闪着光，千千万万枚黑石看起来仿佛都是一样的。其实却不一样。

如果你也有俞六一样的经验和眼力，你就可发现，这千万枚黑石中，有七七四十九枚是完全不一样的。马如龙没有错。死谷的秘密确实在地下，地下秘室的入口，就在这四十九枚不一样的黑石间，俞六已经找出了这秘密的枢钮，只可惜马如龙已经看不见了。

荒山险径，寸草不生。马如龙默默地跟着波斯奴往前走，既不知要走到哪里，也不知走了多远。但却知道他们一直追踪的车马在什么地方了。车马既没有消失，也没有入谷，却转过危石，驰上了这条山径。

想不到这条自古以来就很少有人行走的山径，宽度竟然刚好容车马驶过。换一种方式说，那辆堂皇华丽的马车居然能驶上这条山径，也同样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这条山径的宽度、坡度，好像都是经过特别设计，是与马车配合的。那辆马车的宽度、速度，好像也经过特别设计，来与这条山径配合的。

但是山径的尽头并没有华丽的宫室，甚至连房屋都没有，只有个看来仿佛很深的洞穴，刚好也能让车马直驶而入。阳光照不进洞穴，马如龙也看不到洞穴里的情况，只看见无十三一个人背负着双手，站在洞穴前，看来仿佛很悠闲。

现在马如龙终于看清楚这个人了。无十三也在看着他，两个人面对面，互相凝视了很久，无十三脸上忽然露出种谁也没法子解释的诡异笑容，忽然说出句谁也想不到他会说出来的话，他忽然问马如龙：“我们这出戏是不是已经应该演完了？”

第三十八章 疑云重重

地下也没有黄金，没有宫室，那辆失踪了的马车也不在。地道的入口建造得虽然巧妙，下面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的都狭小简陋得多。地室中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大椅，都是用泥土砌成的，外面再砌上一层黑石。

难道这就是无十三的居处？那么样一位不可一世的武林怪杰，怎么会住在这么样的地方？每个人都觉得很惊奇，很失望，甚至不能相信。

但是他们如果仔细想一想，就会明白这地方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子的。这里是死谷，什么都没有的死谷，无十三毕竟是个人，不是神，虽然能用他的智慧、决心、毅力、技巧，和一双有力的手建造出这样一个巧妙的秘道，却绝对没法子凭空变出一张床来。

他想要一张床，只有用泥土和黑石来做，因为这里只有泥土黑石。这一点每个人都应该看得出，每个人都应该想得到。令人想不通的是——他属下那些健康优秀、训练有素的青年人是怎么会来的？从哪里来的？住在哪里？更奇怪的是，他虽然没法子找到一张真正的床，也没法子找到真正的桌椅，可是床上居然有被，桌上居然有灯。

床上的被居然是非常柔软舒服的丝棉被，被面还是用湘绣做成的。桌上的灯居然是价值最昂贵的波斯水晶灯，灯里居然还有油。如果这里真的什么都没有，灯是从哪里来的？被是从哪里来的？

俞六用随身带着的火折子点亮了这盏水晶灯，等到灯火照亮了这地方的时候，每个人都忍不住惊呼出声来，连一向被江湖中人认为是铁心铁胆铁手的铁震天，都忍不住要惊呼出声来。他们又看见了一样他们连做梦也想不到会看见的事。

他们看见了一个人，在这自古以来就少有人迹的死谷地下密室里，居然还有一个人。

床上不但有被，赫然还有一个人，用绣花的丝棉被盖着，睡在床上，显然已睡得很沉，连有人进来都听不见。他们也看不见这个人长得什么样子，只能看见他露在棉被外，落在枕上的一头已经花白了的头发。

铁震天抢先一步，抢在谢玉仑和俞六身前，厉声喝问："你是什么人？"

他的喝声除了聋子之外谁都能听得见，就算睡着了的人也应该被惊醒。这个人却还是完全没有反应。如果他不是个聋子，就一定是个死人，这个死人是谁呢？这里怎么会有死人？

铁震天不是铁打的，可是他的胆子却好像真是铁打的。他忽然一个箭步蹿过去，掀起了床上的被。

被里的人已经不能算是一个"死人"，被里的人已经变成了一副骷髅，除了那一头花白的头发外，只剩下一副枯骨，一身衣服。枯骨上斜插着一根削尖了的竹子，从背后刺进去，一直穿透心脏。

这个人无疑是在熟睡中被人从背后暗算而死的，完全没有挣扎反抗，一刺就已毙命。暗算他的人，出手准，下手狠，如果不是行动特别轻捷，就一定是他很熟悉，而且绝不会提防的人。

——这个人是谁呢？

——无十三为什么要把一个死人留在这里？

谢玉仑忽然说道："这个人就是无十三。"铁震天、俞六吃惊地看着她，简直不能相信她会说出这句话来。

"你说这个死人就是无十三？"

“绝对是。”谢玉仑的口气很肯定。

“你怎么看出来的？”

“他到碧玉山庄去过。”

“那时候你出世了没有？”

“没有。”

铁震天叹了口气，苦笑道：“那时候你还没出世，怎么能看得到他？”

俞六道：“就算你以前见过他，现在也没法子认出来了。”

谁也没法子从一副枯骨上判断出一个人的身世姓名来历。谢玉仑却还是显得很有把握。

“虽然我没有见过他，也一样能认得出来。”

“为什么？”

“因为我母亲曾经跟我说过有关他的很多事。”谢玉仑道，“只凭其中一件事，我就能认出他。”

“一件事？”俞六问，“哪件事？”

“牙齿。”

“牙齿？”

“不错，牙齿，”谢玉仑道，“一个人的容貌虽然会改变，牙齿却绝不会改变的，而且每个人的牙齿长得都不一样。”

牙齿当然也绝不会腐烂。

谢玉仑说：“我母亲常说，天下牙齿长得最奇怪的人，就是无十三。”

俞六和铁震天都在看着这个死人的牙齿，都看不出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铁震天忍不住问：“他的牙齿有什么奇怪？”

“他的牙齿比别人多四颗，”谢玉仑道，“他有三十八颗牙齿，加上智慧齿就是四十颗。”

她问铁震天道：“你以前有没有见过长了四十颗牙齿的人？”

铁震天没有见过，俞六也没有。虽然他们很少注意到别人的牙齿，但是他们也知道每个人都只有三十六颗牙齿，就好像每个人都有两只眼睛一样。这个死人却有四十颗牙齿。

“我已经数过，数了两遍。”谢玉仑道，“所以我才能确定他就是无十三。”

铁震天怔住，俞六也怔住，过了很久他们才能开口。

“如果这个死人就是无十三，”他们几乎同时问，“那个无十三是谁呢？”

“是假的。”

“假的？”

谢玉仑答道：“这里根本就没有黄金，无十三也根本不可能找到那么多人为他效力。所以那个无十三当然是假的。”

她又补充：“何况谁也没有见过无十三，谁也看不出他是真是假，每个人都可以冒充他的。”

“为什么要冒充他？”

谢玉仑还没有开口，忽然听见另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地室中本来只有他们三个人，她听见的却是第四个人说话的声音，声音很轻，仿佛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但是她却听得很清楚。她清清楚楚地听见这个人在说：“我们这出戏，是不是已经应该演完了？”

第三十九章 解 答

每个人都要呼吸，所以每个地室一定都有通风的地方。就因为这个地室也有通风的地方，所以无十三的尸体才会腐烂风化。将一根巨大的毛竹竹节打通，从地面上通下来，就是这地室的通风处，他们听见的声音，就是从通风口里传下来的。

刚听见的时候，他们听不出这是谁的声音，然后，他们又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惊讶的口气问："演戏？谁在演戏？演什么戏？"

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他们每个人都很熟悉，立刻就听出他是马如龙。他在跟谁说话？

"当然是我们两个人在演戏。"

"你不是无十三？"

"我当然不是，"这人笑道，"明明是你花了五千两银子要我来扮这个角色的，你还装什么糊涂。"

"是我叫你来扮无十三的？"马如龙显得更惊讶。

"当然是你。"

"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你要别人都认为你是天下无双的大好人，所以要我来扮一个天下无双的大坏蛋，要我去杀人，让你去救人，让别人都能亲眼看见你的英雄气概。"

"那些人难道不是你杀的？"

“当然不是我。”这人笑道，“我有什么本事杀人？是你收买了他们的同伴，先故意做成混乱，让他们在混乱中乘机出手暗算，再让你这位波斯奴乘机斩断他们的头颅，我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

“跟你去拆房子的那些人呢？”

“他们当然也是你的人，天马堂有钱有势，什么事办不到？”

这人笑道：“我实在不能不佩服你，你居然能假造出那么样的一个故事，硬说死谷里有黄金，你实在是个天才。”

马如龙不说话了。

这人又笑道：“更妙的是，我手上明明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你却能制造出一个专门打石子的机筒，叫我藏在袖子里，把那些黑石头一个个打出来，让别人都认为我的手力很强劲。”

又过了很久，马如龙才问：“难道你根本不会武功？”

“虽然会一点，可是跟你们连比都不能比。”

“那么你怎能听见我们在那杂货店里说的话？”

“我听见了什么？”这人道，“你们说的话，我连一句都没有听见。”

“那时候在外面的人不是你？”

“当然不是我。”

“不是你是谁？”马如龙问。

“我怎么知道是谁？那时候外面根本没有人说过话。”这人道，“这出戏都是你安排的，其中的巧妙我怎么会知道？”

他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现在这出戏总算已经演完了，那位大婉姑娘和那个老和尚都在山洞里，你赶快把他们带走吧，这一来你不但可以扮一次英雄救美的角色，连你那个对头老和尚都会佩服你，感激你一辈子。我只不过收了你五千两而已，如果你有良心，就应该再多……”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就在他声音停顿的同一刹那间，只听“卜”的一声响，然后就没有声音了，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地室中也没有声音，没有人开口说一句话、一个字。马如龙是他们的朋友，现在居然做出了这种事，他们还有什么话可说？也不知过了多久，俞六才长长叹息：“想不到他居然会是个这么样的人。”

这真是谁都想不到的事，如果不是因为他们找到了这地室，听到了那些话，他们定然要被他骗一辈子。幸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现在总算已真相大白。

铁震天忽然说道：“有件事我还是不明白。”

“哪件事？”

“那个假冒无十三的人既说听不见我们在杂货店里说的话，那时我们听见无十三的那些话，是什么人说出来的？”

“如果我猜得不错，一定是本来就在那杂货店的人。”俞六沉思着道。

“可是那时杂货店也没有人开口。”

“有些人不开口也可以说话。”

“哪些人？”

“会腹语的人，”俞六说，“我见过这种人。”

“不错。”铁震天恍然道，“我也见过这种人，可以用肚子说话，你明明见到声音是从别的地方来的，其实却是从他肚子里说出来的。”

他叹了口气：“难怪那时我就觉得他说话的声音很怪，而且说话的人就好像在我耳朵旁边一样。”

“你猜不猜得出这个人是谁？”

“当然是王万武，”铁震天道，“绝对就是他。”

“为什么？”

“他本来根本不必去自投罗网的。”铁震天道，“他到那杂货店去，为的就是要去故弄玄虚，让我们相信无十三有非人所及的神通，让我们相信那个无十三就是真的无十三。”

“所以他后来才会被杀人灭口。”

铁震天冷笑：“这种人本来就应该是这种下场。”

马如龙应该得到什么样子的下场呢？

“我们到上面去等他，”铁震天握紧双拳，“我们看看他还有什么话可说。”

他正想拉俞六一起走，一直没有开过口的谢玉仑忽然道：“等一等。”

“还等什么？”

“我有样东西掉在这里了。”谢玉仑道，“我一定要找到才能走。”

她怎么会有东西掉在这里的？掉的是什么？

她居然真的掉了东西在这里，掉的是三颗珍珠，好像是从一串珠链上断落的。

她在门旁边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

铁震天和俞六都觉得很奇怪，都忍不住要问：“这是你的？”

“是。”

“你的东西怎么会掉在这里？”

谢玉仑的回答更令人吃惊：“因为我到这里来过。”

铁震天和俞六都怔住，怔了很久，才能开口：“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来干什么？”

“来找我的舅舅。”

“你的舅舅？”铁震天失声问，“无十三怎么会是你的舅舅？”

“他是我母亲的嫡亲兄弟，怎么会不是我的舅舅？”

谢玉仑叹息着，接着道：“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因为碧玉山庄从来都不准男人逗留，就算是我们的嫡亲骨血都不例外，男孩子一生下来就要被远远送走。”

现在铁震天才知道无十三为什么要叫无十三了。他知道自己的身世后，当然难免悲伤愤怒，所以自称无父无母，所以一心要找到碧玉山庄去，为自己争一口气，只可惜他还是败了。现在铁震天也明白，为什么碧玉夫人破例留下了他的性命，怎么会知道他有四十颗牙齿。

谢玉仑道：“我母亲虽然将他放逐到死谷来，可是并没有忘记这个兄弟，所以才会常常在我面前提起他，所以我才下决心要来找他。”

“你既然早就知道他已经死了，当然也早就知道那无十三是假的。”

“不错。”

“你为什么不揭穿他的阴谋？”

“因为我要乘这个机会找出暗算我舅舅的凶手，”谢玉仑道，“这是唯一的一个机会。”

——只有暗算他的凶手，才知道他已经死了，才敢叫人冒充他。

谢玉仑道：“所以我只要能查出这阴谋是谁主使的，就能查出凶手是谁了。”

俞六也不禁长长叹息：“你一定想不到凶手就是马如龙。”

谢玉仑忽然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一个字地

说：“你错了。”

“我错了？什么事错了？”

“凶手不是马如龙，”谢玉仑说得极肯定，“绝不是。”

“不是他是谁？”

谢玉仑盯着他很久，眼睛里竟仿佛充满了悲愤怨毒，“是你！”她指着俞六，“凶手就是你！”

俞六笑了：“你一定是在说笑话，可惜这个笑话一点都不好笑。”

“这个笑话当然不好笑，因为根本不是笑话。”

“你真的认为我是凶手？”

“我本来也想不到是你的，”谢玉仑道，“幸好我碰巧知道一件别人都不知道的事。”

“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俞五没有弟弟，”谢玉仑道，“绝对没有。”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道：“因为俞五碰巧也是我的舅舅！”

铁震天又怔住，俞六居然还在笑！

“就凭这一点，你就能够证明我是凶手？”

“这不能，”谢玉仑道，“幸好大婉也碰巧看到一样她本来不该看到的事。”

“什么事？”

“她看见你杀了王万武！她亲眼看见的。”

俞六终于笑不出了。

谢玉仑道：“那时候我没有让她揭穿你的阴谋，因为那时候我们还不

知道你是谁。”

俞六忍不住问道：“现在，你已经知道？”

“现在我已经知道，你计划这件事，为的只不过是要陷害马如龙，”谢玉仑道，“因为你知道大家渐渐都看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都渐渐相信他不会做出那种事，所以你才想出这计划陷害他。”

她忽然问铁震天：“你知不知道谁最想害他？”

铁震天当然知道，毫不考虑就回答：“邱凤城。”

“是的，”谢玉仑道，“当然是邱凤城。”

她指着俞六，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就是邱凤城！”

这个“俞六”居然又笑了。

“你既然好像全都知道了，我好像也不必再否认。”他居然说，“不错，我就是邱凤城。”

谢玉仑叹了口气：“这倒真是一件让人想不到的事，连我都想不到你居然这么痛快就承认。”

“还有一件事你一定想不到。”

“什么事？”

“我也是无十三唯一的一个徒弟。”

他真的是。他从小就有野心，称霸天下的野心，可是他也知道就凭邱凤城家的银枪，是没法称霸天下的。有一次他在无意中听到了无十三的故事。

“他实在是个奇人，”邱凤城道，“他的身世奇，遭遇奇，我实在被他迷住了，想尽千方百计，终于找到死谷来，碰巧那时候，无十三也正想收个徒弟，为他出气。”

无十三真的收了他这个徒弟，把一身本事都教给了他。无十三的本事不止一种。

“挖洞的本事也是他教我的，”邱凤城道，“奇门遁甲、消息机关、使毒易容，这些本事无一不通，无一不精。”

“为什么你要杀他？”

“我的行动他处处要限制，他的本事我却已学全了，”邱凤城居然又笑了笑，“我不杀他杀谁？”

“你不但杀了他，也杀了和你齐名的杜青莲、沈红叶，而且将马如龙也引入死路，你已经应该很满意了，”谢玉仑又问，“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

“因为你说得不错，我的确已发觉你们渐渐开始信任他了。”邱凤城也不禁叹息，“马如龙的确是个很不简单的人。”

“其实你什么事都不必做的，我们根本找不出你的破绽，抓不到你的证据。”谢玉仑也叹了口气，“只可惜你太聪明了一点。”

“太聪明了一点也没什么不好，你们找不找得到我的证据都一样。”

“一样？怎么会一样？”

“因为你们反正都已经快死了。”邱凤城忽然问，“你们知不知道刚才那‘卜’的一声响是什么声音？”

“好像是刀锋砍进脖子上的声音。”

“是谁的脖子？谁的刀？”

邱凤城自己回答了这问题：“如果你们认为是那个冒牌无十三的脖子，你们就错了。”

“哦？”

“脖子是马如龙的脖子，刀是彭天高的刀。”邱凤城又解释，“彭天高

就是那波斯奴，也就是彭天霸的弟弟，他的刀法远比彭天霸的高得多，只可惜他是庶出的，他的母亲是个波斯女奴，所以他永远都不能接受五虎断门刀的道统，彭家的万贯家财，他也只有看看。”

“所以他才会被你说动，做你的帮手，而且替你杀了彭天霸？”

邱凤城微笑点头承认，却忽然改变了话题：“无十三活着的时候，我曾经问过他，最想要的东西是什么？”邱凤城道：“我实在想不到他最想要的居然是一床棉被和一盏灯。”

“你当然替他送来了。”

“我替他送来了最好的棉被和最好的灯，灯芯油也是最好的，只有最后一次是例外。”

“最后一次你送来的是什么？”

“是掺入了迷药的灯油和灯芯。”邱凤城笑道，“迷药当然也是最好的，就是你们刚才在不知不觉间也被迷住了的这一种。”

他笑得非常愉快，可惜笑得并不长。忽然间，“叮”的一响，桌上的灯灭了，门外却有一点火光点起。闪动的火光下已经出现了一个人，一个他认为已经永远看不见的人。他又看见了马如龙。

马如龙是和大婉、绝大师一起出现的。他们当然没有死，大婉的被掳，也是她和谢玉仑安排好的圈套。

谢玉仑最后才告诉邱凤城：“我故意对大婉说那些话，故意让你听见，让你认为我要报复，”她说，“当然我又故意去找马如龙，给你机会，其实那时我早已解开大婉的穴道。”

大婉淡淡接着说：“所以你们听见刀锋砍在脖子上的声音时，刀确实是彭天高的刀，脖子也是他的脖子。”

尾 声

邱凤城当然得到了他应该得到的制裁；绝大师远赴昆仑绝顶去面壁思过；铁震天和马如龙痛饮了三日之后，就在一个有风有月的寒夜飘然而去，不知所踪。

江南俞五依然领袖江南武林；玉大小姐依旧行踪飘忽，神出鬼没。大婉和谢玉仑呢？她们和马如龙的结局应该是种什么样的结局？

几年之后有人在江南碰到了马如龙，据说身旁还多了两个如花似玉的美娇娘。其中一个当然就是谢玉仑，但另一个是否就是大婉呢？没有人知道。只是她的神韵和大婉为何如此神似呢？

古龙文集 052
绝不低头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
052
绝不低头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绝不低头

第一章 大都市
第二章 黑 豹
第三章 大 亨
第四章 手枪、枪手
第五章 火 并
第六章 溅血、暗斗
第七章 喜 鹊
第八章 报 复
第九章 针 锋
第十章 怪 客
第十一章 突 变
第十二章 杀 机
第十三章 血 腥
第十四章 扭 转

第一章 大都市

01

“波波”。

汽车来了。

“波波”也是个女孩子的名字。

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要替自己取这名字，也许是因为她喜欢这两个字的声音，也许因为她这个人本来就像是辆汽车。

有时甚至像是辆没有刹车的汽车。

汽车从她旁边很快地驶过去，“波波”。

她笑了，她觉得又开心，又有趣。

这城市里的汽车真不少，每辆汽车好像都在叫她的名字，向她表示欢迎。

她今年已十九，在今天晚上之前，她只看见过一辆汽车。

那时她刚从一面山坡上滚下来，“波波”，一辆汽车刚巧经过这条山路，若不是她闪避得快，几乎就被撞上了。

她还听见一个系着黄丝巾的女孩在骂：

“这个野丫头，大概还不知道汽车会撞死人的。”

波波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觉得很愉快、很兴奋，因为她总算看见一辆真的汽车了。

她看着那条在风中飞扬着的黄丝巾，心里恨不得自己就是那个女孩子。

她发誓，自己迟早总有一天也要坐在汽车上，像那个女孩子一样。

只不过假如有人险些被她撞到的时候，她非但绝不会骂这个人，而且一定会下车把这个人扶起来。

所以她来到了这个城市。

她早已听说这是全中国最大的城市，汽车最多，坐汽车的机会当然也比较多。

但这还并不是她偷偷从家乡溜出来的最大原因。

最大的原因是，她一定要找到她的父亲。

在他们的家乡里，赵大爷早已是位充满了传奇性的名人。

有人说他在关外当了红胡子的大当家，有人说他在这大城里做了大老板，甚至还有人说他跟外国人在做贩毒的生意。

无论怎么说，赵大爷发了大财，这绝对是没有人会否认的。

所以赵大奶奶除了每年接到一张数目不小的汇票外，简直就看不见她丈夫的影子。

波波这一生中，总共也只见到过她父亲四五次。

但她还记得她父亲总穿着马褂，叼着雪茄，留着两撇小胡子，是个相貌堂堂、很有威仪的人。

她相信她父亲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大人物总是很容易找得到的。

所以她来了。

02

霓虹灯还亮着。

霓虹灯的光，为什么会闪得如此美丽，如此令人迷惑？

波波也觉得有趣极了。

她心里在想：“这次我来了，无论遇着什么事，我都绝不会后悔的！”

她这句话说得真是太早些！

03

忽然间，天地间只剩下群星在闪烁。

汽车呢？霓虹灯呢？

波波忽然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更新奇、更陌生的地方。

她已面对扬子江，就像大海那么浩瀚壮丽的扬子江。

她第一次看到了船，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船。

船停泊在码头外，在深夜里，码头永远是阴森而黝暗的。

码头上堆着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麻包和木箱。巨大的铁钩，悬挂在天空中，几乎就像月亮那么亮。

明月也如钩。

“麻袋里装的是什么？可不可以弄破个洞看看？”

世界上有种人，是想到什么，立刻就会去做什么的，谁也没法子阻拦她，连她自己都没法子。

波波就是这种人。

她刚想找件东西把麻袋弄破一个角的时候，她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

以前她从来也没有听见过这种声音。

那就像是马蹄踏在泥浆上，又像是屠夫在砧板上斩肉。

声音是从右面一排木箱后传来的。

她赶过去看，就看到了一件她这辈子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的事。

木箱后有二三十个人，都穿着对扎短褂、扎脚长裤，有的手里拿着斧头，有的手里拿着短刀，还有的手里拿着又粗又长的电筒。

那种奇怪的声音，就是刀刺入肉里，斧头砍在骨头上，电筒敲上头颅时发出来的。

这群人已绝不是人，是野兽，甚至比野兽更凶暴、更残忍。

就算是刀刺入肉里，就算是斧头砍在骨头上，也没有一个人发出声音。

要倒下去，就倒下去，还可以拼命，就继续再拼命。

他们真的是人？

人对人为什么要如此残酷？

波波想不通，她已经完全吓呆了。

可是她不忍再看下去，她忽然冲出去，用尽平生力量大吼：

“你们这些王八蛋全给我住手！”

忽然间，高举起的斧头停顿，刚刺出的刀缩回，电筒的光却亮了起来。

七八只大电筒的光，全都照射在波波的身上。

波波被照得连眼睛都张不开了，但胸膛却还是挺着的。

有几只电筒的光，就故意照在她挺起的胸膛上。

她也看不出别人脸上是什么表情，用一只手挡在眼睛上，还是用那种比梅兰芳唱《生死恨》还尖亮的嗓子，大声道：“这么晚了，你们为什么还不回家睡觉？还在这里拼什么命？”

拿着斧头的，被砍了一斧头的，拿着刀的，挨了几刀的，脸上已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全都怔住了。

假如这世界真是个人吃人的世界，他们就正是专吃人的。

他们流血、拼命、动刀子，非但吭都不吭一声，甚至连眉头都不会皱一皱。

但现在他们已皱起了眉。

一个脸上长满青瘆瘆须茬儿的大汉，手里紧握着他的斧头，厉声问：“朋友是哪条路上的，凭什么来趟这趟浑水？”

波波笑了。

在这种时候，她居然笑了。

“我不是你们的朋友，在这里我连一个朋友都没有，也没有掉下水，只不过刚巧路过而已，你们难道连这点都看不出来？”

别人实在看不出来。

这丫头长得的确不难看，假如在平常时候，他们每个人都很有兴趣。

但现在并不是平常时候，现在是拼命的时候，为了十万现大洋的“货”在拼命。

十万以下的货，“喜鹊”是绝不会动手的！

若在十万以上，就算明知接下这批货的是“老八股”，还是一样要拼命。

“喜鹊”能够蹿起来，只因为他们拼命的时候，就是真拼命！

所以他们拼命的时候，就算有人胆子上真的生了毛，也绝不敢来管他们的闲事。

“老八股”的意思，并不是说他们有些老古董，而是说他们的资格老。

事实上，“老八股党”正是这城市阴暗的一面中，最可怕的一股势力。

他们的天下，是八个人闯出来的。

八个人渐渐扩张到八十个、八百个……

现在闯天下的八位老英雄已只剩下三位，虽然都在半退休的状况，但这城市大部分不太合法的事业，还是掌握在他们的手里。

他们有八位得意的弟子，叫“大八股”，那脸上长满了青瘆瘆的胡茬儿的大汉，“青胡子”老六正是其中之一。

他的人就像他的斧头一样，锋利、残酷，专门喜欢砍在别人的关节上。

现在他显然很想一斧头就砍断这小丫头的关节。

“你真是路过的？”

波波在点头。

“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从来的地方来，往去的地方去！”波波昂起了头，好像觉得自己这句话说得很高明。

青胡子老六冷笑：“这么样说来，你也是在江湖上走过两天的人。”

“何止走过两天！”波波的头昂得更高，“就算是千山万水，我也一个人走了过来。”

她并没有吹牛。

从她的家乡到这里，的确要走上好几天的路，在她看来，那的确已经是千山万水了。

青胡子的脸色也变得严肃了起来，无论谁都知道，一个女孩子若敢一个人出来闯江湖，多多少少总有两下子的。

江湖人对江湖人，总得有些江湖上的礼数。

“却不知姑娘是哪条路上的？”

“水路我走过，旱路我也走过。”

“姑娘莫非是缺少点盘缠？”

波波拍拍身上的七块现大洋：“盘缠我有的是，用不着你操心。”

青胡子整张脸都发了青。

“难道姑娘想一个人吞下这批货？”

“那就得看这是什么货了！”波波又在笑，“老实说，现在我的确有些饿，就算要我一口吞下颗鸡蛋，也不成问题。”

这丫头似通非通，软硬不吃，也不知是不是在故意装糊涂。

青胡子老六的眼睛里现出了红丝。

“你究竟是什么人？”

“我叫波波！”

“波波？”

“不错，波波，难道你没听过？”

“没有。”

“汽车你看见过没有？”

“汽车？”

波波用一双手比着，好像在开汽车：“波波，波波，汽车来了，大家闪开点。”

这丫头究竟是怎么回事？是有神经病？还是在故意找他们开心，吃他们豆腐？

波波却笑得很甜：“我就是辆小汽车，我来了，所以你们就得闪开，不许你们再在这里打打杀杀了。”

小汽车。

这丫头居然把自己看成一辆小汽车。

也不知是谁在突然大喝：“跟这种十三点啰唆什么？先把她废了再说！”

“你们自己打自己难道还不够？还想来打我？”波波双手叉起了腰，道，“好，看你们谁敢来动手！”

的确没有人过来动手。

谁也不愿意自己去动手，让对方占便宜。

波波更得意了：“既然不敢来动手，为什么还不快滚？”

她实在是个很天真的女孩子，想法更天真。

青胡子老六突然向旁边一个穿白纺绸大褂的年轻人道：“胡老四，你看怎么样？”

胡老四就是“喜鹊帮”的老四胡彪，一张脸青里透白，白里透青，看来虽然有点儿酒色过度的样子，但手里的一把刀却又快、又准、又狠。

“你看怎么样？”胡彪反问。

他很少出主意，就算有主意，也很少说出来。

青胡子老六沉声道：“咱们两家的事先放下，做了这丫头再说！”

胡彪的回答只有一个字：“好！”

一个字也是一句话。

江湖上混的人，说出来的话就像是钉子钉在墙上，一个钉子一个眼，永无更改。

波波忽然发现所有的人都向她围了过来。

远处也不知从哪里照来一丝阴森森的灯光，照在这些人的脸上。

这些人的脸好像全都变成青的了，连脸上的血都变成了青的。

波波还是用双手叉着腰，但心里却多少有了点恐惧：“你们敢怎么样？”

没有人回答。

现在已不是动嘴的时候。

动手！

突然间，一条又瘦又小的青衣汉子冲了过来，手里的刀用力刺向波波的左胸心口上。

他看来并不像是个很凶狠的人，但一出手，却像是条山猫。

他手里的刀除了敌人的要害外，从来不会刺到别的地方去。

因为他自己知道，像他这种瘦小的人，想要在江湖中混，就得要特别凶、特别狠。

波波居然一闪身就避开了，而且还乘机踢出一脚，去踢这汉子手里的刀。

她也没有踢到。

但这已经很令人吃惊，“拼命七郎”的刀，并不是很容易躲得开的。

已有人失声而呼！

“想不到这丫头真有两下子！”

波波又再度昂起了头，冷笑着道：“老实告诉你们，石头乡附近八百里地的第一把好手，就是本姑娘！”

这句话也说得并不能算太吹牛。

她的确是练过的，也的确打过很多想动她歪主意的小伙子，打得他们落荒而逃。

但那并不是因为她真的能打，只不过因为她有个名头响亮的爸爸，还有个好朋友。

别人怕的并不是她，而是她这个朋友和赵大爷的名头。

只可惜这里不是石头乡。

青胡子老六和胡彪对望了一眼，都已掂出了这丫头的分量。

老江湖的眼，本就毒得像条毒蛇一样。

胡彪冷笑。

“老七，你一个人上！”

他已看出就凭拼命七郎的一把刀，已足够对付这丫头了。

有面子的事，为什么不让自己的兄弟露脸？

拼命七郎的脸却连一点表情也没有，冷冷地看着波波。

波波也在冷笑：“你还敢过来？”

拼命七郎不开口。

他一向只会动刀，不会开口——他并不是个君子。

他的刀突又刺出。

波波又一闪，心里以为还是可以随随便便就将这一刀避开。

谁知这一刀竟是虚招。

刀光一闪，本来刺向她胸口的一把刀，突然间就已到了她的咽喉。

波波连看都没有看清楚，除了挨这一刀，已没有别的路好走。

就在这时候，突然有样东西从黑暗中飞过来，“叮”地打在刀背上。

刀竟被打断了。

一样东西随着半截钢刀落在地上，竟只不过是把钥匙。

04

拼命七郎的刀，是特地托人从北京带回来的，用的是上好的百炼精钢。

他的出手一向很快，据说快得可以刺落正在飞的苍蝇。

但这把钥匙却更好，而且一下子就打断了这柄百炼精钢的好刀。

拼命七郎很少有表情的一张脸，现在也突然变了。

波波的心却还在“扑通、扑通”地跳。

这把钥匙好像是从左面飞过来的。

左面有一堆木箱子。

木箱子的黑影里，站着一个人，一个全身上下都穿黑衣的人。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动也没有动。

黑暗中，波波也看不见他的脸，但却忽然觉得这个人很可怕。

这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这一辈子几乎从来就没有怕过任何人。

她当然也不懂有些人天生就带着种可怕的杀气，无论谁看见都会觉得可怕的。

连拼命七郎都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

“你是谁？”

黑暗中这个人发出的声音不是回答，是命令：“滚！喜鹊帮的人，全都给我滚！”

突然有人失声而呼：“黑豹！”

老八股党的人精神立刻一振。

胡彪的脸色却变了，挥了挥手，立刻有十来个人慢慢地往后退。

刚退了两三步，突又一齐向黑暗中那个人大吼着冲了过去。

十来个人，十来把刀。

最快的一把刀，还是拼命七郎的刀——一个像他这样的人，身上当然不会只带一柄刀。

黑暗中这个人的一双手却是空的，只不过有一串钥匙。

钥匙在“叮叮当当”地响，这个人却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老八股党”的弟兄们已准备替他先挡一挡这十来把刀。

青胡子老六却横出了手，挡住了他们，冷笑着道：“先看他行不行，不行咱们再出手。”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有一个人惨呼着倒下去。

动也不动地站在黑暗中的这个人，忽然间，已像是豹子般跃起。

他还是空着手的。

但他的这双手，就是他杀人的武器。

他的出手狠辣而怪异，明明一拳打向别人的胸膛，却又突然翻身，一脚踢在对方的胸膛上。

然后就是一串骨头碎裂的声音。

拼命七郎的刀明明好像已刺在他胸膛上，突然间，手臂已被撑住。

接着，就又是“咯”的一响。

拼命七郎额上已疼出冷汗，刚喘了口气，左手突又抽出柄短刀，咬着牙冲过去。

他打架时真是不要命。

只可惜他的刀还没有刺出，他的人已经被踢出一丈外。

胡彪终于也咬了咬牙，挥手大呼：“退！”

十来个人还能站着的，只剩下六七个人，六七个人立刻向后退。

青胡子老六扬起斧道：“追！”

“不必追！”这个人还站在黑暗里，声音也是冷冰冰的。

青胡子瞪起了眼：“为什么不追？”

“二爷要的是货，不是人！”

青胡子老六怒声道：“你知不知道这件事是谁在管的？”

黑衣人道：“本来是你。”

青胡子老六道：“现在呢？”

黑衣人的声音更冷：“现在我既然已来了，就归我管。”

青胡子大怒：“你是里面的人，谁说你可以管外面的事？”

“二爷说的。”

青胡子突然说不出话了。

黑衣人冷冰冰的声音中，好像又多了种说不出的轻蔑讥嘲之意：“但功劳还是你的，只要你快押着这批货回去，就算你大功一件。”

青胡子怔在那里，怔了半天，终于跺了跺脚，大声吩咐：“回去，先押这批货回去！”

05

风从江上吹过来，冷而潮湿。

月已高了，那巨大的铁钩，却还是低垂在江面上。

月色凄迷。

远处有盏灯，灯光和月光都照不到这神秘的黑衣人的脸。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面对着波波，只有一双眼睛在发着光。

这双发光的眼睛，好像也正在看着波波。

波波忽然感觉到有种无法描述的压力，压得她连气都透不过来。

过了很久，她总算说出了三个字：“谢谢你。”

“不必。”

“……”

波波忽然觉得已没什么话好说了。

她本是个很会说话的女孩子，但这个人的面前，却好像有道高墙。

她只能笑一笑，只能走。

谁知道奇怪的人却突然说出了一句让她觉得很奇怪的话：“你不认得我了？”

波波怔了怔：“我应该认得你的？”

“嗯。”

“你认得我？”

黑衣人的声音中竟有了种很奇妙而温暖的感情，甚至仿佛在笑：“你是辆小汽车！”

波波张大了眼睛，看着他，从头看到脚，从脚再看到头。

月更亮，月色已有一线照在他脸上。

他的脸轮廓分明，嘴很大，颧骨很高，不笑的时候，的确很可怕。

但波波以前却看过他的笑，时常都看到他在笑。

她的眼睛突然亮了，比月光更亮。

她突然冲过去，捉住了他的手：“原来是你，你这个傻小子！”

江上的风虽然很冷，幸好现在已经是三月，已经是春天了。

何况，一个人的心里若是觉得很温暖，就算是十二月的风，在他的感觉中也会觉得像春风一样。

波波心里就是温暖的。

能在遥远而陌生的异乡，遇见一个从小在一起长大的朋友，岂非正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江水在月光下静静地流动，流动不息。

时光也一样。

你虽然看不见它在动，但它却远比江水动得更快。

波波轻轻地叹息：“日子过得真快，我们好像已经有十年没有见过面了。”

“七年，七年另三个月。”

波波嫣然笑道：“你记得真清楚。”

“我离开石头乡的那一天，正在下雪，我还记得你们来送我。”

他的目光深沉而遥远，好像在看着很远的地方。

那地方有一块形状很奇特的大石头。

两个十七八岁的少年人，和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就是在那块石头下分手的。

石头上堆满了雪，地上也积满了雪。

波波的眼波仿佛已到了远方。

“我也记得那天正是大年三十晚上。”

“嗯。”

“我要你在我家过了年再走，你偏偏不肯。”

“年不是我过的，是你们过的。”

“为什么？”

他没有回答，他的眼睛却更深沉。

一个贫穷的孤儿，在过年的时候看着别人家里的温暖欢乐，心里是什么滋味？

他知道，波波却绝不会知道。

波波在笑，她总是喜欢笑，但这次却笑得特别开心：“你还记不记得，有次你用头去撞那石头，一定要比比是石头硬，还是你的头硬？”

这次他也笑了。

波波又接着道：“自从那次之后，别人才开始叫你傻小子的。”

“但现在却没有人叫我傻小子了。”

“现在别人叫你什么？”

“黑豹！”

第二章 黑 豹

01

黑豹。

每个人都叫他黑豹。

因为每个人都知道，野兽中最矫健、最剽悍、最残忍的，就是黑豹！

锅盖移开时，蒸气就像雾一样升了起来。

卖面的唐矮子用两根长竹筷，一下子就挑起了锅里的面，放在已加好佐料的大碗里。

他用这两根长竹筷的时候，简直比外科医生用他们的手术刀还要纯熟。

桌上已摆着切成一丝丝的猪耳朵，切成一片片的卤牛肉，还有毛肚、肫肝、香肠和卤蛋。

面是用小碗装的，加上咸菜、酱油、芝麻酱，还有两根青菜。

那味道真是香极了。

波波在咽口水，直到现在，她才想起从中午到现在还没有吃过饭。

“这面我至少可以吃五碗。”

黑豹看着她，等她吃下第一个半碗，才问她：“你今天才来的？”

“嗯。”

“一个人来的？”

“嗯。”

波波的嘴还是没有工夫说话，她觉得这个城市里每样东西都比家乡好得多，甚至连面的滋味都不同。

“这叫作什么面？”

“四川担担面。”

“这里怎么会有四川的面？”

“这地方什么都有。”

波波满足地叹了口气：“我真高兴我能够到这地方来。”

黑豹的嘴角又露出那种奇特的微笑：“你高兴得也许还太早了些。”

“为什么？”

“这里是个吃人的地方。”

“吃人？什么东西吃人？”

“人吃人。”

波波反而笑了：“我不怕。”她笑得明朗而愉快，还是像七年前一样。“若有人敢吃我，不噎死才怪。”

黑豹没有再说什么，他目光又落入遥远处的无边黑暗中。

波波开始吃第二碗面的时候，他忽然问：“小法官呢？”

波波没有回答，埋着头，吃她的面，吃了两根，忽然放下了筷子，那双春月般明亮的眼睛里，仿佛忽然多了一层雾。

一层秋雾。

雾中仿佛已出现了一个人的影子，高大、明朗、正直、愉快。

小法官。

他当然不是真正的法官，别人叫他小法官，也许就因为他的正直。

他叫罗烈。

他就是那年除夕之夜，在石头下送别黑豹的另一个少年。

他们三个人是死党。

两个男孩子对波波，就好像两片厚蚌壳保护着一粒明珠。

“小法官，他……”波波眼睛里的雾更浓，“我也有很久没有看见他了。”

黑豹看着她眼睛里的雾，当然也看出了雾里藏着些什么。

一个女孩子若是对一个男孩子有了爱情，就算全世界的雾也掩饰不住。

“他也走了？”黑豹问。

“嗯。”

“什么时候走的？”

“也快三年了。”

那时波波已十七岁。十七岁的女孩子，正是爱得最疯狂、最强烈的时候。

黑豹的眼睛更黑，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他不该走的，他应该陪

着你。”

波波垂下头，但忽然又很快地抬了起来，用很坚决的声音说：“可是他一定要走。”

“为什么？”

“因为他不愿意一辈子老死在石头乡，我……我也不愿意。”

波波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很快地接着说：“像他那样的人，在别的地方，一定有出路。”

黑豹点点头：“不错，他一向不是傻小子，他绝不会用自己的脑袋去撞石头，因为他知道石头一定比脑袋硬。”

波波笑了。

黑豹也笑了。

波波笑着道：“其实你也并不是个真的傻小子。”

“哦？”

“他总是说你非但一点也不傻，而且比谁都聪明，谁若认为你是傻小子，那个人才是真正的傻小子。”

“你相信他的话？”

“我当然相信。”波波的笑容又明朗起来，道，“你们一起长大，一起练功夫，一起打架，谁也没有他了解你。”

“他的确很了解我，”黑豹同意道，“因为他比我强。”

“但你们打架的时候，他总是打不过你。”

黑豹笑了笑：“可是我们打架的法子，却有一大半是他创出来的。”

他们练的功夫叫“反手道”。

那意思就是说，他们用的招式，全是反的。

在拳法中本来应该用左手，他们偏偏要用右脚。

应该用左腿的时候，他们就偏偏要用右手。

“你们打架的那种法子，我也学过。”这一点波波一向觉得很得意。

“只要你练得好，那种法子的确是一种最有效的法子。”

波波也同意。她刚才就看见了用那种法子来打人的威风。

黑豹微笑着：“只可惜你并没有练好，所以你千万不能再去多管别人的闲事，尤其是在这里，这里的人吃人是绝不会被骨头鲠死的。”

“为什么？”波波噘起了嘴，满脸都是不服气的样子。

“因为他们吃人的时候，都会连骨头也一起吞下去。”

波波还是不服气，但想起刚才拼命七郎的那柄刀，也只好将嘴里要说的话咽下去。

何况她心里边有一句更重要的话要问。

“我爹爹在哪里？”

“你在问我？”黑豹好像觉得很奇怪。

“我当然是在问你，你已来了七年，难道从来也没有听过他的消息？”

“从来也没有。”

波波第一次皱起了眉，但很快地就又展开。

黑豹当然不会知道她爹爹的消息，他们根本就不是同一阶层的人，当然也不会生活在同一个圈子里。

“你是来找你爹爹的？”

“嗯。”

“那只怕并不容易，”黑豹在替她担心，“这是个很大的地方，人很多。”

“没关系。”波波自己并不担心，“反正我今天才刚到，时间还多得很。”

“你准备住在哪里？”

“现在我还不知道，反正总有地方住的。”这世上好像根本就没有什么能让她担心的事。

黑豹又笑了。

这次他笑的时候，波波才真正看见七年前那个傻小子。

所以她笑得更开心：“反正我现在已找到了你，你总有地方让我住的。”

02

这个旅馆并不能算很大，但房间却很干净，雪白的床单，发亮的镜子，还有两张大沙发。

沙发软极了，波波一坐下去，就再也不想站起来。

黑豹却好像还是觉得有点抱歉：“时候太晚，我已经只能找到这地方。”

“这地方已经比我家舒服一百倍了。”波波的确觉得很满意，因为她已经发现床比沙发更软。

“你既然喜欢，就可以在这里住下来，高兴住多久，就住多久。”

“这地方是不是很贵？”

“不算贵，才一块钱一天。”

“一块大洋？”波波吓得跳了起来。

黑豹却在微笑：“可是你用不着付一毛钱，这地方的老板是我的朋友。”

波波看着他，有点羡慕，也有点为他骄傲：“看起来你现在已变成了个很有办法的人。”

黑豹只笑了笑。

“你刚才说的那位二爷呢？”

“他也许已经可以算是这地方最有办法的人。”

“他姓什么？”

“姓金，有的人叫他金二爷，也有的人叫他金二先生。”

“大爷是谁呢？”波波心里又充满希望——大爷会不会是赵大爷？

“没有大爷，大爷已死了。”

“怎么死的？”波波的希望变成了好奇。

“有人说是病死的，也有人说是被金二爷杀死的。”黑豹的脸又变得冷漠无情，“我说过，这里是个人吃人的世界。”

像波波这么大的女孩子，听到这种事，本来应该觉得害怕的。

可是她反而笑了，道：“幸好你还没有被他们吃下去。”

她笑的时候绝不像是辆汽车。

事实上，她全身上下唯一像汽车的地方，就是她的一双眼睛。

她的眼睛有时真亮得像是汽车前的两盏灯。

“你是金二爷的朋友？”她忽然又问。

“不是。”

“是他的什么人？”

“是他的保镖。”

“保镖？”

“保镖的意思就是打手，就是专门替他去打架的人。”

黑豹的眼睛，仿佛露出种很悲伤的表情：“一个人为了要吃饭，什么事都得做的。”

波波忽然跳起来，用力拍他的肩，大声道：“做保镖也好，做打手也好，都没关系，反正你还年轻，将来说不定也会有人叫你黑二爷的。”

黑豹这次没有笑，反而转过身。

窗子外面黑得很，连霓虹灯的光都看不见了。

黑暗的世界，黑暗的城市。

黑豹忽然道：“这城市敢跟金二爷作对的，只有一个人。”

“谁？”

“喜鹊。”

“喜鹊？一只鸟？”波波又在笑。

“不是鸟，是个人。”黑豹的表情却很严肃，“是个很奇怪的人。”

“你见过他？”

“没有，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是谁。”

“为什么呢？”波波的好奇心又被引起了。

“因为他从来也不露面，只是在暗中指挥他的兄弟，专门跟金二爷作对。”

“他的兄弟很多？”

“好像有不少。”黑豹道，“刚才你见过的那批用刀的人，就全都是他的兄弟。”

“那批人也没什么了不起。”波波撇撇嘴，“除了那个瘦小子还肯拼命之外，别的人好像只会挨揍。”

“你错了。”

“哦？”

“他的兄弟里，最阴沉的是胡彪老四，花样最多的是老二小诸葛，功夫最硬的是红旗老幺，但最可怕的，还是他自己。”

“想不到你也有佩服别人的时候。”

黑豹的表情更严肃：“我只不过告诉你，下次遇见他们这批人，最好走远些。”

“我才不怕。”波波又昂起了头，“难道他们真能把我吃下去？”

黑豹没有再说什么，他知道现在无论再说什么都没有用的。

他很了解这辆小汽车的毛病。

所以他转过身：“我只想要你明白，现在我已不能像以前那样，天天陪着你。”

“我明白。”波波笑着道，“你既不是我的保镖，又不是我的丈夫，现在我们又都长大了。”

黑豹已走到门口，忽又转身：“你最近有没有他的消息？”

“他”当然就是罗烈。

“没有。”

“你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波波摇摇头，说道：“他走的时候，并没有告诉我他要到哪里去，只不过告诉我，他一定会回来的。”

她的声音里并没有悲伤，只有信心。

她信任罗烈，就好像罗烈信任她一样——“无论等到什么时候，我都一定等你回来的。”

这是他们的山盟海誓，月下蜜语，她并没有告诉黑豹，也不想告诉任何人。

但是黑豹当然听得出她的意思。

他开门走了出去。

03

门还是开着的。

波波躺在床上，心里觉得愉快极了。

她到这城市来才只不过一天，虽然还没有找到她的父亲，却已找到了老朋友。

这已经是个很好的开始。

何况还有明天呢！

说不定明天她就能打听出她父亲的下落，说不定明天她就会得到罗烈的消息，说不定……

又有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些什么事？

“明天”永远都充满了希望，就因为永远有“明天”，所以这世上才有这么多人能活下去。

只可惜今天已快结束了。

现在波波只想先痛痛快快地洗个澡，再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你若要叫人做事，就按这个铃。”

叫人的铃就在门上。

铃一响，就有人来了。

女侍的态度亲切而恭敬，旅馆老板跟黑豹的交情好像真的不错。

波波忽然觉得自己好像也变成了个很有办法的人，她实在愉快极了。

浴室就在走廊的尽头，虽然是这层楼公用的，但是现在别的客人都已经睡了，所以波波也用不着等。

女侍放满了一盆水，关起了窗子，赔着笑：“毛巾和肥皂都在那边的小柜子里，赵小姐假如怕衣服弄湿，也可以放到柜子里去。”

波波忽然从身上掏出了一块大洋道：“这给你做小账。”

她听说过，在大城市里有很多地方都得给小账，给一块钱她虽有点心疼，但一个人在心情愉快的时候，总是会大方些的。

等她脱光了衣服，放进柜子，再跳进浴盆后，她更觉得这一块钱给的一点也不冤枉。

水的温度也刚好。

这城市里简直样样都好极了。

她用脚踢着水。

“波波，汽车来了。”

看着她自己健康苗条的躯体，她自己也觉得这辆汽车实在不错，每样零件都好得很。

事实上，她一向是个发育很好的女孩子，而且发育得很早。

所以她又想到罗烈。

她的脸忽然红了。

罗烈走的那一天，是春天。

他们躺在春夜的星光下，躺在春风中的草地上。

星光灿烂，绿草柔软。甚至仿佛比刚才那张床还要柔软。

罗烈的手就停留在她自己的手现在停留的地方。

他的手虽然粗糙，但他的动作却是温柔的。

她听得出他的心在跳，她自己的心跳得更快。

“我要你，我要你……”

其实她也早已愿意将一切全都交给他，但她却拒绝了。

“我一定是你的，可是现在不行。”

“为什么……你不喜欢我？”

“就因为我喜欢你，所以我才要你等，等到我们结婚的那一天……”

罗烈没有勉强她，他从来也没有勉强她做过任何的事。

可是现在，她自己反而觉得有点后悔了。

陌生的地方，软绵绵的手，软绵绵的水……

她忽然从水里跳起来。

水太软，也太温暖。

她不敢再泡下去，也不敢再想下去。

“躺在床上会不会想呢？”

她没有仔细研究，反正那已是以后的事了，现在她只想赶快穿回衣裳。

衣裳已放到那小柜子里去。

她匆匆擦了擦身子，打开那小柜子的门。

她突然怔住。

小柜子里一只袜子都没有，她的衣服已全都不见了。

就好像变魔术一样，忽然就不见了。

衣服是她自己放进柜子里的，这浴室里绝没有别人进来过。

柜子里的衣服哪里去了呢？

她想不通。

想不通的事，往往就是可怕的事。

波波已能感觉到自己背脊上在冒冷汗。

她当然不会想到这柜子后面还有复壁暗门，也不会想到大都市中的

旅馆，看来无论多华丽干净，也总有它黑暗罪恶的一面。

她只觉得恐惧。

一个女孩子在赤裸着的时候，胆子绝不会像平时那么大的。

幸好门和窗子还都关得很紧，但是浴室距离她的房门还有条很长的走廊，她这样子怎么能走得出去？

她想用毛巾裹住身子，毛巾又太短，太小。

窗帘子呢？

她正想去试试看，但窗外却忽然响起了两个人说话的声音：

“一个女孩子洗过澡，忽然发现衣服不见了，该怎么办？”

“没关系。”

“没关系？”

“因为她不是女孩子，是汽车。”

“不错，汽车是用不着穿衣服的。”

然后就是一阵大笑。

笑的声音还不止两个人。

波波已退到浴室的角落里，尽量想法子用那条毛巾盖住自己，大声问：“外面是什么人？”

“我们也不是人，只不过是一群喜鹊而已。”

“喜鹊！”波波的心沉了下去。

“喜鹊一向报喜不报忧，我们正是给赵小姐报喜来的。”

这声音阴沉而缓慢，竟有点像是那胡彪老四的声音。

波波忍不住问：“报什么喜？”

“赵小姐的衣服，我们已找到了。”

“在哪里？”

“就在我们这里。”

“快还给我！”波波大叫。

“赵小姐是不是要我们送进去？”

“不行！”波波叫的声音更大。

“既然不行，就只好请赵小姐出来拿了。”

他们当然知道波波是绝不敢自己出去拿的。

窗外立刻又响起一阵大笑声。

波波咬着牙，只恨不得把这些人就像臭虫般一个个捏死。

她现在只想先冲过去撕下窗帘，包起自己的身子再说。

但这时她发现窗帘忽然在动，竟像是被风吹动的。

窗子既然关着，哪里来的风？

门上也有了声音。

一柄薄而锋利的刀，慢慢地从门缝里伸了进来，轻轻一挑。

“咯”的一响，门上的钩子就开了。

波波怒吼：“你们敢进来，我就杀了你们！”

“用什么杀？用你的嘴？还是用你的……”说话的声音阴沉而淫猥。

波波没法子再听下去，只有用尽平生力气大叫。

但现在她总算已知道，无论叫的声音多大，都没有用的。

她已看见门和窗子突然一起被撞开，三个人一起跳了进来。

三个人手上都有刀，其中一个正是那脸色发青的胡彪。

波波反而不叫了，也没有低下头。

她反而昂起了头，用一双大眼睛狠狠地瞪着他们。

“你们想怎么样？”

胡彪阴森森地笑着：“老实说，究竟想怎么样，我们直到现在还没有拿定主意。”

他的眼睛在波波身上不停地搜索，就像是一把蘸了油的刷子。

波波想吐。

浴室里的灯光太亮，毛巾又实在太小。

她的皮肤本来是一种健康的古铜色，但在这种灯光下看来，却白得耀眼。

她的腿很长，很结实，曲线丰润而柔和。

她的腰纤细。

波波一向很为自己的身材骄傲，但现在却恨不得自己是个大水桶。

胡彪眼睛里露出了满意的神色：“你们看这丫头怎么样？”

“是个好丫头。”

“我们是先用用她，还是先做了她？”

“不用是不是太可惜？”

“的确可惜。”

波波几乎已经想冲过去，一巴掌打烂这张脸。

只可惜她的手一定要抓住毛巾，一定要抓紧。

但就在这时候，胡彪已突然一个箭步蹿过来，刀光闪动，向她的毛巾上挑了过去。

他的刀也许没有拼命七郎那么狠、那么快，但运用得却更熟练。

波波想一脚踢飞这柄刀，可是现在她的腿又怎么能踢得起来？

她毕竟还是个女孩子。

她忽然想哭。

刀锋划过去的时候，另外两个人的眼睛瞪得更大了。

突然间，“叮”的一响。

一样东西斜斜地飞过来，打在胡彪的刀上。

一把钥匙！

04

一把发光的黄铜钥匙。

胡彪铁青的脸已扭曲，霍然转身。

窗帘还在动。

三个人的眼睛一齐瞪着窗子，钥匙的确是从窗外打进来的。

但人却从门外冲了进来。

一个皮肤很黑、衣服更黑的人，漆黑的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彪悍残酷之色。

他没有说话，甚至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片刻奇异的沉寂后，浴室里听到的第一种声音，就是骨头折断的声音。

一个人手里的刀刚挥出，手臂已被反拧到背后，“咔嚓”一响。

另一个人想夺门而逃，但黑豹的脚已反踢出去，踢在他的腰上。

这人就像是一颗皮球般，突然被踢起，踢得飞了出去，到门外才发出一声短促的惨呼。

惨呼声过后，又是一阵可怕的沉寂。

黑豹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胡彪。

胡彪额上已冒出冷汗，在灯光下看来，像是一粒粒滚动发亮的珍珠。

波波倚在墙上，整个人都似已虚脱。

自从她看到那把钥匙后，她全身就突然软了，因为她知道她已有了依靠。

现在她看着面前这残忍而冷静的年轻人，心里只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安全感。

安全而幸福。

这种感觉就像是一个人突然从噩梦中惊醒，发现自己心爱的人还在身边一样。

胡彪的表情却像是突然落入一个永远也不会惊醒的噩梦里。

黑豹已慢慢地向他走了过去。

胡彪突然大喊：“这件事跟你们‘老八股’根本全无关系，你为什么又要来管闲事？”

黑豹的声音冰冷：“我只恨刚才没有杀了你。”

“这小丫头难道是你的女人？”

“是的。”

简短的回答，毫无犹豫。波波听了，心里忽然又有种无法形容的奇妙感觉。她自己当然知道她并不是他的女人。

他也知道。但他却这么样说了，她听了也并没有生气。

因为她知道这正表示出他对她的那种毫无条件的保护和友情。

她听到胡彪在长长地吸着气，道：“我知道你不是那种肯为女人杀人的人。”

“我不是。”黑豹的声音更加冰冷，“但这次却例外。”

胡彪突然狞笑：“你也肯为了这女人死？”

就在这一瞬间，黑豹冷静的眼睛里竟似露出了恐惧之色，就像是一只彪悍的豹子，突然发现自己落入陷阱。也就在这一瞬间，屋顶上的天窗突然开了，柜子后的夹壁暗门也开了。

几十条带着钩子的长索，从门外，从窗口，从天窗上，从暗门里飞了出来。

黑豹喉咙里发出一声野兽般的低吼，向着胡彪扑过去。只可惜他已迟了一步。波波的惊呼声中，几十条带着钩子的长索已卷在他身上。

他一用力，钩子立刻钩入他的肉里，绳子也勒得更紧。

胡彪大笑：“原来你也有上当的时候！”笑声中，他的刀也已出手，

直刺黑豹的琵琶骨。

他还不想让黑豹死得太快、太舒服。

第三章 大 亨

01

胡彪笑得还太早。

他的出手也太晚了！

就在这一刹那间，黑豹突然发出野兽般的怒吼。

铁钩还嵌在他身上，但绳子却已一寸寸地断了，他的人突然豹子般跃起，双腿连环踢出。

胡彪大惊，闪避。

但真正打过来的，并不是黑豹的两条腿，而是他的手。

一只钢铁般的手。

胡彪的人突然间就飞了起来，竟被这只手凭空抡起，掷出了窗户。

窗外的惨呼不绝，其中还夹杂着一个人的大喝："这小子不是人，快退！"

然后就是一连串脚步奔跑声，断了的和没有断的长索散落满地。

黑豹没有追。

他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波波。

这时他的目光已和刚才完全不同，他漆黑的眼睛里，已不再有那种冷酷之色，已充满了一种无法描述的感情。

那也不知是同情，是友情，还是另一种连他自己都不了解的感情。

波波明亮的眼睛里忽然有一串泪水涌出。

“我不该留下你一个人的。”黑豹的声音也变得异常温柔。

波波含着泪，看着他：“他们真正要杀的是你，不是我。”

“我知道。”

“但你还是要来救我？”

“我不能不来。”

同样简短的回答，同样是全无犹豫，全无考虑，也全无条件的。

这是种多么伟大的感情。

波波突然冲上去，紧紧地抱住了他。

她嗅到了他的汗臭，也嗅到了他的血腥。

汗是为了她流的，血也是为了她流的。

为什么？

波波的心在颤抖，全身都在颤抖，这种血和汗的气息，已感动到她灵魂的深处。

她已忘了自己是完全赤裸的。

她已忘了一切。

屋子里和平而黑暗。

也不知过了多久，波波才感觉到他的手在她身上轻轻抚摸，也不知抚摸了多久。

他的手和罗烈同样粗糙，同样温柔。

她几乎也已忘了这究竟是谁的手。

然后她才发觉他们已回到她的房间，已躺在她的床上。

床柔软得就像是春天的草地一样。

抚摸更轻，呼吸却重了。

她没有挣扎，没有反抗——她已完全没有挣扎和反抗的力量。

他也没有说："我要你。"

可是他要了她。

他得到了她。

02

屋子里又恢复了和平与黑暗。

一切事都发生得那么温柔，那么自然。

波波静静地躺在黑暗中，静静地躺在他坚强有力的怀抱里。

她脑海里仿佛已变成一片空白。

过去的她不愿再想，未来的她也不愿去想，她正在享受着这和平宁静的片刻。

风在窗外轻轻地吹，曙色已渐渐染白了窗户。

这岂非正是天地间最和平宁静的时刻？

黑豹也静静地躺在那里，没有说话。

他心里在想着什么呢？

是不是在想着罗烈？

“罗烈，罗烈……”

草地上，三个孩子在追逐着，笑着……两个男孩子在追着一个女孩子。

“你们谁先追上我，我就请他吃块糖。”

他们几乎是同时追上她的。

“谁吃糖呢？”

“你吃，你比我快了一步。”这是小法官的最后宣判。

所以他吃到了那块糖。

可是在他吃糖的时候，她却拉起了罗烈的手，又偷偷地塞了块糖在他手里。

傻小子并不傻，看得出那块糖更大。

他嘴里的糖好像变成苦的，但他却还是慢慢地吃了下去。

一样东西无论是苦是甜，既然要吃，就得吃下去。

这就是他的人生。

风在窗外轻轻地吹，和故乡一样的春风。

波波忽然发现自己在轻轻啜泣。

她忽然想起了许多不该想，也不愿想的事，她忽然觉得自己对不起一个人。

一个最信任她的人。

“我一定回来的。”

“我一定等你。”

可是她却将自己给了别人。

她悄悄地流泪，尽量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可是他已发觉。

“你后悔？”

波波摇头，用力摇头。

“你在想什么？”

“我……我什么也没有想。”

“可是你在哭。”

“我……我……”无声的轻泣，忽然变成了痛哭。

她已无法再隐藏心里的苦痛。

黑豹看着她，忽然站起来，走到窗口，面对着越来越亮的曙色。

他知道她在想什么——他当然知道，也应该知道。

天更亮了。

他痴痴地站着，没有动。外面已传来这大都市的呼吸，传来各式各样奇怪的声音。

他没有动。

波波的哭声已停止。

他还是没有动，也没有回头。

他的背宽而强壮，背上还留着铁钩的创痕——他心里的创痕是不是

更深？

波波看着他，忽然想起了那块糖。

那次的确是他快了一步，但她却将一块更大的糖偷偷塞给罗烈。

她忽然觉得她对他一直都不公平，很不公平。

他对她并不比罗烈对她坏，可是她却一直对罗烈比较好些。

在他们三个人当中，他永远是最孤独、最可怜的一个。

可是他永无怨言。

在这世界上，他也永远是最孤独、最可怜的一个人，他也从无怨言。

无论什么事，他都一直在默默地承受着。

现在她虽然已将自己交给了他，但心里却还是在想着罗烈。

他明明知道，却也还是默默承受，又有谁知道他心里承受着多少悲伤，多少痛苦。

波波的泪又流下。

她忽然觉得自己对不起的并不是罗烈，而是这孤独又倔强的傻小子。

“你……你在想什么？”

“我什么都没有想。”黑豹终于回答。

他还是没有回头，但波波却已悄悄地下了床，从背后拥抱着他，轻吻着他背上的创伤。

“傻小子，你真是个傻小子，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可是你想错了。”

她喃喃轻语，扳过他的身子：“现在我除了想你，还会想什么？”

黑豹闭上眼睛，却已来不及了。

波波已发现了他脸上的泪光。

他已为她流了汗，流了血，现在他又为她流了泪，比血与汗更珍贵的泪。

这难道还不够？

一个女孩子对他的男人还能有什么别的奢望？

她突然用力拉他。

她自己先倒下去，让他倒在她赤裸的身子上。

这一次她不但付出了自己的身子，也付出了自己的情感。

这一次他终于完全得到了她。

没有条件，没有勉强。

可是他的确已付出了他的代价。

03

阳光从窗外照进来，灿烂而辉煌。

“明天”，已变成了“今天”。

波波翻了个身，背脊就碰到了那一大串钥匙。

这串钥匙最少也有三四十根，又冷又硬。平时黑豹总是拿在手里，

睡觉时就放在枕头下。

现在钥匙却从枕头下滑了出来，戳得波波有点痛。

她反过手，刚摸着这串钥匙，想拿出来，另一只手立刻伸过来抢了过去。

黑豹也醒了。

他好像很不愿意别人动他的这串钥匙，连波波都不例外。

波波噘起了嘴："你为什么总是要带着这么一大把钥匙？"

"我喜欢。"黑豹的回答总是很简单。

但波波却不喜欢太简单的回答，所以她还要问："为什么？"

黑豹的眼睛看着天花板，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记不记得钱老头子？"

"当然记得。"

钱老头子也是他们乡里的大户，黑豹从小就是替他做事的。

"他手里好像也总是带着一大把钥匙？"波波忽然想了起来。

黑豹点点头。

"你学他？"波波问。

"不是学他。"黑豹沉思着，"只不过我总觉得钥匙可以给人一种优越感！"

"为什么？"

"因为我觉得钥匙的本身，就象征着权威、地位和财富。"黑豹笑了笑，"你几时看见过穷光蛋手里拿着一大把钥匙的？"

波波也笑了："只可惜你这些钥匙并没有箱子可开，都是没有用

的。”

“没有用？”黑豹轻抚着她道，“莫忘记它救过你两次。”

“救我的是你，不是它。”

“但钥匙有时也是种很好的暗器，至少你可以将它拿在手里，绝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我还是不喜欢它。”波波是个很难改变主意的女孩子。

“那么你以后就最好不要碰它。”黑豹的口气好像忽然变得很冷。

波波的眼睛也在看着天花板。

她心里在想，假如是罗烈，也许就会为她放弃这些钥匙了。

她不愿再想下去。

女孩子是种很奇怪的动物，就算她以前对你并没有真的感情，但她若已被你得到，她就是你的。

那就像是狼一样。

母狼对于第一次跟它交配的公狼，总是忠实而顺从的。

“起来。”黑豹忽然道，“我带你到我那里去，那里安全得多。”

“只要有你在身旁，无论在什么地方，岂非都一样安全？”波波的声音很温柔。

“只可惜我不能常常陪着你。”

“为什么？”

黑豹的回答只有三个字。

“金二爷。”

这就是黑豹的唯一理由，但这个理由已足够了。

金二爷永远比一切人都重要。

为了金二爷，任何人都得随时准备离开他的父母、兄弟、妻子和情人。

04

金二爷斜倚在天鹅绒的沙发上，啜着刚从云南带来的普洱茶。

现在刚七点，他却已起来了很久，而且已用过了他的早点。

他一向起来得很早。

他的早点是一大碗油豆腐线粉、十个荷包蛋和四根回过锅的老油条，用臭豆腐乳蘸着吃。

这是他多年的习惯。

他是个很不喜欢改变自己的人，无论是他的主意，还是他的习惯，都很难改变。

甚至可以说绝不可能改变。

他意志坚强，精明果断，而且精力十分充沛。

从外表看来，他也是个非常有威仪的人。

这种人正是天生的首领，现在他更久已习惯指挥别人，所以虽然是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还是有种令人不敢轻犯的威严。

他旁边另一张沙发上，有个非常美丽、非常年轻的女人。

她就像是只波斯猫一样，蜷曲在沙发上，美丽、温驯、可爱。

她的身子微微上翘，更显得可爱，大而美丽的眼睛里，总带着种天真无邪的神色，但神态间却又有种说不出的媚力。

她正是那种男人一见了就会心动的女人。

现在她好像还没有睡醒，连眼睛都睁不开。

可是金二爷既然已起来了，她就得起来。

因为她是金二爷的女人。

一个垂着长辫子的小丫头，轻轻地从波斯地毯上走过来。

“什么事？”金二爷说话的声音也同样是非常有威仪的。

“黑少爷回来了。”

“叫他进来。”

沙发上的女人眼睛立刻张开，身子动了动，像是想站起来。

“你坐下来，用不着回避他。”

“可是……”

“我叫你坐下来，你就坐下来。”金二爷沉着脸，道，“他对我比你对我还要忠实得多，你怕什么？”

波斯猫般的女人不再争辩，她本来就是个很温驯的女人。

她又坐了下来。

紫红色的旗袍下摆，从她膝盖上滑下，露出了她的腿。

她的腿均匀修长，线条柔和，雪白的皮肤衬着紫红的旗袍，更显得有种说不出的诱惑。

“盖好你的腿。”

金二爷点起根雪茄，黑豹就从外面走了进来。

他走路时很少发出声音，但却走得并不快。

沙发上的女人本来是任何男人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的。

但他的眼睛却始终笔笔直直地看着前面，就好像屋子里根本没有这么一个女人存在。

对这点金二爷好像觉得很满意。

他喷出口又香又浓的烟，看着黑豹道：“昨天晚上你没有回来？”

“我没有。”

“那当然一定有原因。”

“我遇见了一个人。”

“是你的朋友？”金二爷又吸了口上好的哈瓦那雪茄。

“我没有朋友。”

对这点金二爷显然也觉得很满意。

“不是朋友是什么人？”

“是个女人。”

金二爷笑了，用眼角瞟了沙发上的女人一眼，微笑着道：“像你这样的年纪，当然应该去找女人。”

黑豹听着。

“但女人就是女人，”金二爷又喷出口烟，“你千万不能对她们动感情，否则说不定你就要毁在她们手里。”

黑豹的脸上完全没有表情道：“我从来没有把她们当作人。”

金二爷大笑：“好，很好。”他的笑声突又停顿，“昨天晚上你表现得也很好，但却得罪了一个人。”

“冯老六？”

“那青胡子算不了什么，就算你杀了他也没关系。”金二爷的声音渐渐又变得低沉严肃，“但是你总该知道，他是张三爷的亲信。”

“我知道。”

“你得罪了他，他当然会在张三爷面前说你的坏话。”金二爷喷出口烟雾，仿佛要掩盖起自己脸上的表情，“那位张大帅的火暴脾气，你想必也总该知道的。”

“我知道。”黑豹听人说话的时候，远比他自己说话的时候多。

“所以你最近最好小心些。”金二爷显得很关心，“张三爷知道你是我的人，当然不会明着对付你，可是在暗地里……”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他知道不说下去比说下去更有效。

黑豹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他想杀人时，脸上也总是没有表情的。

金二爷眼睛里却似露出了得意之色，忽然又问道：“最近在法租界里，又开了家很大的赌场，你听说过没有？”

“听过。”

“赌场的老板，听说是个法国律师，只不过……真正的老板，恐怕还另有其人。”

黑豹没有表示意见。

金二爷道：“你不妨到那边去看看。”他又喷出口烟，“既然那赌场是用法国人名义开的，跟我们就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忽然打住了这句话，改口道：“我的意思你懂不懂？”

“我懂。”

黑豹当然懂。在他们的社会里，不是朋友，就是仇敌。

那赌场老板既然不是他们的朋友，他还有什么事不能做的？

于是金二爷端起了他的茶。

黑豹就转身走了出去。

沙发上的女人，一直垂着头，坐在那里，直到此时，才忍不住偷偷瞟了他一眼。

金二爷好像没有看见似的，却忽然又道：“你等一等。”

黑豹立刻转回身。

金二爷看着他：“你受了伤？”

“伤不重。”

“是谁伤了你的？”

“喜鹊。”

金二爷皱起了眉：“那些喜鹊们已恨你入骨，第一个要杀的人，就是你！”

黑豹冷笑。

“你当然不怕他们，我只不过提醒你，现在你的仇人已经够多了。”

“是。”

“而且我最近听说，张三爷又特地请来了四个外国保镖，两个是日本人，是柔道专家。”

金二爷笑了笑：“柔道并不可怕，但其中还有一个，据说是德国的神枪手。”

黑豹还是在听着。

“枪就比柔道可怕得多了。”

黑豹忽然道：“枪也不可怕。”

“哦？”

“假如能根本不让子弹射出来，无论什么样的枪，都只不过是块废铁。”

金二爷的眼睛里闪着光：“你能够不让子弹射出来么？”

“我还活着。”

金二爷又笑了：“我希望你活着，所以才再三提醒你。”

他又端起了茶：“我已关照大通银行的陈经理，替你开了个户头，你要用钱的时候，可以随时去拿。”

遇着这样的老板，你还有什么可埋怨的？

黑豹目中露出感激之色：“我会活着去拿的。”

黑豹已走了。

金二爷微笑着，看着他走出去，眼睛里又露出得意之色。

那种眼色就像是主人在看着他最优秀的纯种猎犬一样。

“像他这种人，只要多磨炼磨炼，再过十年，这里说不定就是他的天下了。”

这句话他也不知道是对谁说的。

沙发上的那女人垂着头，也不知道听见了没有。

“你没有听见我说的话？”金二爷忽然转过脸，对着她。

“我听见了。”

“你们是老朋友了，看见他有出息，你应该替他高兴才对。”

她的头却垂得更低：“现在我已不认得他了。”

“可是你刚才还在偷偷看他。”金二爷的声音还是很平静。

沙发上女人的脸却已吓白了。

“我没有。”

“你没有？”金二爷突然冷笑，手里的一碗茶，已全都泼在她身上。

茶还是烫的。

但是她坐在那里，却连动都不敢动。

金二爷沉着脸：“我最讨厌在我面前说谎的人，你总该知道的。”

“……”

“其实你就算看了他一眼，也没有什么关系，你又何必说谎？”

沙发上的女人眨着眼，好像受了天大的委屈，随时都要哭出来的样子。

她当然不会真的哭出来。

她做出这样子，只不过因为她知道自己这种样子很可爱。

金二爷看着她，从她的脸，看到她的腿，目光渐渐柔和：“去换件衣裳，今天我带你到八爷家里去喝她三姨太的寿酒。”

沙发上的女人立刻笑了，就像是个孩子般跳起来，跑到后面去。

还没有跑到门口，忽然又转过身，抱住了金二爷，在他已有了皱纹的脸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又溜走。

金二爷看着她扭动的腰肢，突然按铃叫进刚才那小丫头。

“关照刘司机去找施大夫，再去配几副他那种大补的药来。”

05

从水晶灯饰间照射出来的灯光，总像是特别明亮辉煌。

现在辉煌的灯光正照着梅子夫人脸上最美丽的一部分。

她的确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一种东方和西方混合的美。

她的眼睛是浅蓝色的，正和她身上戴的一套蓝宝石首饰的颜色配合，她的皮肤晶莹雪白，在她身上，几乎已完全看不出黄种人的痕迹。

她自己也从来不愿承认自己是黄种人，她憎恶自己血统中那另一半黄种人的血。

她从不愿提起她的母亲——一位温柔贤惠的日本人。

只可惜这事实是谁也无法改变的，所以她憎恶所有的东方人。

所以在东方人面前，她总是要表现得特别高贵，特别骄傲。

她总是想不断地提醒别人，现在她已经是法国名律师梅礼斯的妻子，已经完全脱离了东方人的社会，已经是个高高在上的西方上流人。

她也不断地在提醒自己，现在她已经是这豪华赌场的老板娘，已不再是那个在酒吧中出卖自己的低贱女人了。

她女儿就站在她身旁，穿着雪白的曳地长裙。

她一心想将她女儿训练成一个真正的西方上流人，从小就请了很多教师，教她女儿各种西方上流社会必须懂得的技能和礼节。

所以露丝从小就学会了骑马、游水、网球、高尔夫，也学会了在晚餐前应该喝什么酒，用什么酒来配鱼，什么酒来配牛腰肉。

无论什么牌子的香槟，她只要看一眼，就能辨别出它出厂的年份。

现在她已长得比母亲还高了，身材发育得成熟而健康。

她们母女站在一起时，就像是一双美丽的姐妹花。

这也是梅子夫人最引为自傲的，多年来仔细的保护、饮食的节制，使她的身材仍保持着十五年前一样的苗条动人。

再加上专程从法国运来的华贵化妆品，几乎没有人猜得出她的年纪。

墙壁上挂着的瑞士自鸣钟，短针正指在“9”字上面。

现在正是赌场里最热闹的时候。

梅子夫人一向喜欢这种奢华的热闹，喜欢穿着各式夜礼服的西方高贵男女们，在她的面前含笑为礼。

她几乎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贫贱的出身，忘记了那肮脏下流的东京贫民区，忘记了她那另一半黄种人的血统。

只可惜黄种人的钱还是和白种人的同样好，所以这地方还是不能不让黄种人进来。

何况她也知道，这地方真正的后台老板，也是黄种人。

黑豹正是个标准的黄种人。

他额角开阔，颧骨高耸，漆黑的眼睛长而上挑，具备了所有大蒙古民族的特征。

他身上穿着件深色的纺绸长衫，手里的钥匙叮当作响。

他进来的时候，正是九点十三分。

梅子夫人看着他走进来的，她两条经过仔细修饰的柳眉，立刻微微

皱了起来。

多年来的经验，使得她往往一眼就能辨别出人的身份。

她看得出进来的这个人绝不是个上流人。

世上若是还有什么能令她觉得比黄种人更讨厌的，那就是一个黄种的下流人。

她看不起这个人，甚至连看都不愿意看他，但她却也不能不承认，这个黄种的下流人远比很多西方的上流人，更有男人的吸引力。

她只希望她的女儿不要注意这个人，只希望这个人不是来闯祸的。

只可惜她的两点希望都落空了。

露丝正在用眼角偷偷地瞟着这个人，这个人的确是来闯祸的。

06

要想在赌场里惹是生非，法子有很多种。

黑豹选择了最直接的一种。

他总认为最直接的法子，通常也最有效。

九点十六分。

梅子夫人拉起她女儿的手，正准备将她女儿带到一个看不见这年轻人的角落去。

可是她忽然发现这个人竟笔直地向她走了过来，一双漆黑的眼睛，也正在直视着她。

“这人好大的胆子。”

梅子夫人当然不能在这种人面前示弱，她已摆出了她最高贵、最傲慢的姿态。

无论这个人是为什么来的，她都准备狠狠地给他个教训。

赌场中的二十个保镖，现在正有八个在她的附近，其中还有一个身上带着枪。

在那时候的黑社会中，手枪还不是种普通的武器。

就算你有天大的本事，也挨不了两枪的。

梅子夫人已开始在想怎么样来侮辱这个年轻人的法子了。

就在这时候，黑豹已来到她面前，一双漆黑发亮的眼睛，还是盯在她脸上。

梅子夫人昂起了头，故意装作没有看见，就好像世上根本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黑豹忽然笑了。

他笑的时候，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就像是野兽一样。

“你就是梅子夫人？”黑豹忽然问。

梅子夫人用眼角瞟了他一下，尽量表现她的冷淡和轻视。

“你找我？”

黑豹点点头。

梅子夫人冷笑：“你若有事，为什么不去找那边的印度阿三？”

“我这件事只能找你。”

黑豹又露出了那野兽般的牙齿，微笑着：“因为我要你跟你女儿一起

陪我上床睡觉。”

梅子夫人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了，就像是突然挨了一鞭子。

她女儿的脸却火烧般红了起来。

黑豹还在微笑着：“你虽然已太老了些，但看来在床上应该还不错……”

他的话没有说完。

梅子夫人已用尽全身力气，一个耳光掴在他脸上。

黑豹连动都没动，仍在微笑：“我只希望你在床上和打人一样够劲。”

他说的声音并不大，但已足够让很多人听见。

梅子夫人全身都已开始发抖，她的保镖们已开始围过来。

但黑豹的手更快。

他突然出手，拉住了梅子夫人的衣襟，并且用力扯下……

一件薄纱的晚礼服，立刻被扯得粉碎。

大厅里发出一阵骚动，梅子夫人那常引以为傲的胴体，已像是个剥了壳的鸡蛋般，呈现在每个人的眼前。

她反而怔住了。

她的女儿已尖叫着，掩起了脸。

黑豹微笑道：“你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这句话也没有说完，三个穿着对襟短褂的大汉，已猛虎般扑了过来。

他们的行动敏捷而矫健，奔跑时下盘依然极稳。

黑豹知道张三爷门下有一批练过南派“六合八法”的打手，这三人显然都是的。

他突然挥拳，去打第一个冲过来的人。

但突然间，这只拳头已到了第二个人的鼻梁上。

也就在这同一瞬间，他的脚又踢上第一个人的咽喉。

鼻梁碎裂，鲜血飞溅。

被踢中咽喉的人连声音都未发出，就像是只空麻袋般飞起，跌下。

第三个人的脸突然扭曲，失声而呼：

“黑豹！”

这两个字刚出口，他满嘴的牙齿已全都被打碎，裤裆间也挨了一膝盖。

他倒在地上，像虾米般蜷曲着，眼泪、鼻涕、血汗、大小便一起流了出来。

安静高尚的大厅，顿时乱成一团。

惊呼、尖叫、奔走、晕厥……原来上流人在惊慌时，远比下流人还要可笑。

已有十来条大汉四面八方地奔过来，围住了黑豹，手上已露出了武器。

黑豹并没有注意他们，他只注意着圆柱旁的另一个人。

这人并没有奔过来，但眼睛却一直盯着黑豹的胸膛，一只手已伸入了衣襟。

这只手伸出来的时候，手里已多了一把枪。

就算有天大本事的人，也挨不了两枪的。

黑豹也是人，也不例外。

但他却有法子不让枪里的子弹射出来。

突然间，光芒一闪。

那只刚掏出枪的手，骨头已完全碎裂。枪落下。

黑豹突然冲过去，两个人刚想迎面痛击，但黑豹的拳头和手肘已撞断了他们七根肋骨。

他凌空一个翻身，像是豹子一样，一脚踢翻了那个正捧着手流泪的人。

接着，他已拾起了地上的枪。突然间，所有扑过来的人动作全都停顿，每个人脸上都露出恐惧之色。他们不是怕黑豹，他们是怕枪。

黑豹将手里的枪掂了掂，又露出了那排野兽般的牙齿，微笑着："这就是手枪？"

他好像从来也没有见过手枪："听说这东西可以杀人的，对不对？"

没有人回答他的话，没有人还能说得出话来。

他们只看见黑豹的手突然握紧，那柄德国造的手枪，就渐渐扭曲变形。

变成了一团废铁。

黑豹又笑了。现在他手里已没有枪，可是他面前的人还是没有一个敢冲上来。他的手比枪更可怕。

他微笑着，向他们慢慢地走去，手里的钥匙又开始"叮叮当当"地响。

然后他突然听见一个人冰冷的声音：

"这东西的确可以杀人的，你毁了它不但可惜，而且愚蠢。"

黑豹的脚步停顿。他回过头，就看见一只漆黑的枪管正对准了他的双眉之间。

枪在一只稳定的手里，非常稳定。撞针已扳开，食指正扣着扳机。

这人的声音也同样稳定，冷酷而稳定。

“只要你再动一动，我保证你脸上立刻就要多出一只眼睛。”

第四章 手枪、枪手

01

枪也许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只握枪的手，这个握枪的人。

他就坐在那张铺着绿绒的赌台后，穿着纯黑的夜礼服，雪白的丝衬衫，配上黑色的蝴蝶结，钻石领针在灯下闪闪地发着光。

他的装束和别的豪客完全没什么两样，正是个典型的花花公子。

他的脸色苍白，眼睛深陷下去，显然也是因为太多的酒，太多的女人，太多的夜生活。

可是他的一双眼睛却冷得像冰。

他看着你时，无论看多久，都绝不会眨一眨眼睛。

还有他的手。

苍白的手，指甲修剪得很短，很整齐，手指长而瘦削。

黑豹从未看见过一双如此稳定的手。

就因为这双手，这双眼睛，黑豹对他说出来的每个字都绝不怀疑。

“只要你动一动，我保证你脸上立刻就要多出一只眼睛。”

这种人说出来的话，绝不是吓人的。

黑豹没有动。

他甚至已可感觉到，自己双眉之间已开始在冒冷汗。

这人盯着他的脸：“你就是黑豹？”

“是。”

“我在柏林的时候已听见过你的名字，你的出手确实很快。”

“……”

“但我也可以向你保证，世上最快的，还是从手枪里射出的子弹。”

“我相信。”

“你最大的好处，就是能相信别人的话。”这人嘴角露出一丝冷酷的笑容，“否则你现在已带着你的第三只眼睛下了地狱。”

“我也听说过你。”黑豹忽然道，“你叫高登，是个在德国长大的中国人。”

“你的消息也很灵通。”

“只有消息灵通的人，才能活得长些。”

高登嘴角又露出那种冷酷的笑意：“你猜你还能活多久？”

黑豹看着他的手。

他的手还是同样干燥，同样稳定。

黑豹忽然笑了：“无论活多久都没关系，像你我这种人，本就活不长的。”

“我们这种人？”

“你跟我岂非本就是同一类的人？”黑豹的声音也很平静，“我们为别人拼命，为别人杀人，迟早也有一天，要为别人死。”

高登的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但深沉的眼睛里却似已露出痛苦之色。

梅子夫人已经披上了别人为她送来的大衣，忽然大声呼喊：“你为什么还不杀了他？你还在等什么？”

“我高兴等多久就等多久。”高登的脸色已沉了下去，“我无论做什么事的时候，都不喜欢别人多嘴。”

“你知道我是什么人？”梅子夫人的气焰又高了起来。

“我当然知道，”高登冷笑，“你是个婊子，杂种的婊子。”

梅子夫人的脸一下子又变成苍白，全身又开始在发抖。

那种高贵傲慢的态度，现在在她身上已连一点都看不见了。

“我总有一天要你后悔的。”梅子夫人咬着牙，“总有一天。”

高登冷冷道：“我现在就可以要你后悔。”

他突然放下了他的枪，放在桌上。

就在这一瞬间，黑豹的人已像豹子般跃起。

他并没有向高登扑过去，高登的手，距离他的枪只不过才三寸。

他向露丝扑了过去，一出手，就抓住了这少女的手臂。

露丝尖叫，梅子夫人也在尖叫。

黑豹冷冷道：“你们若想这婊子的女儿活着，就让开一条路，让我走。”

打手们还在迟疑，梅子夫人已大叫：“照他说的话做，快让路。”

黑豹用一只手挟起露丝，挡在自己面前，倒退着走出去。

“我们放你走，你为什么还不放开我女儿？”梅子夫人又在叫。

“六个小时之内，我一定放她回来。”黑豹冷冷道，“所以在这六个小时里，你们最好乖乖的什么事也不要做。”

“请等一等，”高登忽然道，“我还有句话要你听着。”

“我在听。”

“我先杀了她，还是可以杀你。”高登冷笑着，“我并不在乎多杀一个婊子的女儿。”

“我明白。”

黑豹已退出门，突然翻身，一眨眼就看不见他的人了。

大厅里突然变得坟墓般寂静。梅子夫人怔在那里，这贵妇现在看起来就像是条母狗。打手们一个个垂头丧气，已退到角落里的赌客们，都在后悔今天不该来的。

然后他们又听见高登冰冷的声音：“这里的人既然还没有死光，为什么不赌下去？我还没有赢够哩。”

02

田八爷家里也在赌，赌牌九。

推庄的人是金二爷，他已输了十万，嘴里衔着的雪茄烟灰虽已有一寸多长，却还是连一点都没有掉下来。

无论谁都知道，金二爷是个最沉得住气的人，尤其是在赌的时候，无论输赢有多大，他都绝不会动声色。

田八爷是大赢家，当然也很冷静。

张大帅就不同了。

他也陪着输了五万，已开始暴跳如雷，多种骂人的话已一齐出笼。

“我入他娘的皮活儿。”张大帅把手里的牌往桌上一拍，“又是他奶奶的蹩十。”

除了“老八股”硕果仅存的这三位大亨外，还能在旁边陪着押一押的，就只有三个人。

一位心宽体胖，手上戴着一枚十克拉大钻戒的，是大通银行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活财神”朱百万。

一位面黄肌瘦但却长着个大鹰钩鼻子的老人，是前清的一位遗老，曾经做过江苏抚台的范鄂公。他是湖北的才子，是晚清的名士，现在却是金二爷的清客和智囊。

这两人坐在一起，正是个最鲜明的对照。

还有位穿着极考究，风度极好的外国绅士，正是法国名律师梅礼斯。

他在中国近四十年，中国话说得甚至比有些中国人还好。

除了他们外，其余的人，只不过在旁边凑趣而已。

“他奶奶的熊，这一注老子总算押对了吧。”张大帅又把手里的两张牌往桌上一拍。

一张天牌，一张人牌。

天杠。

张大帅脸上发出了光，无论怎么说，天杠都不能算小牌了。

金二爷不慌不忙地也亮出了他的牌。

一张丁三，一张二六。

至尊宝猴王，统吃。

张大帅跳起来，“啪”地一拍桌子，几乎连桌子都翻了。

他什么话也不说，拉起旁边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就往内房走。

金二爷弹了弹烟灰，微笑着道：“老三还是老毛病不改，一输多了，就要弄个清倌人开采，冲冲喜。”

“二哥以前难道又是什么好人？”田八爷笑着道，“但自从有了春姑娘后，二哥倒改了不少，简直变成了个道学君子了。”

金二爷大笑。

站在他身后，那波斯猫一样的美丽女人，也红着脸笑了。

她笑起来的时候，玫瑰般的面颊上，一边露出一个深深的酒窝。

这时候大厅外走进一个穿着白制服的仆役来，在梅礼斯的耳朵旁悄悄说了两句话。

这位名律师告过罪后，就跟着他走了出去。

等到再进来的时候，这位在法庭上一向以冷静著称的律师，竟像是变成了另一个人。

他没有在赌台旁停留，就立刻冲入了后面专门为客人准备的内房。

金二爷看在眼里，脸上不禁露出得意的微笑。

他知道黑豹的任务一定已成功了。

03

英国名牌的劳斯洛埃斯汽车，在驶得最快的时候，车上的人唯一能听到的声音，也只有时钟的“嘀嗒”声——这是汽车厂的豪语，也是事实。

露丝蜷曲在车厢的一角，身子虽然还在发抖，脸上的泪却已干了。

汽车是她父亲的，车上的司机却已换了个陌生人。

就算在这最繁华的大都市里，这种名牌汽车也只有两部。

事实上，这种汽车全世界也没有几辆。

这本是她常常觉得自傲的，但现在她却希望这是辆老爷车，希望别人能追上来。

黑豹斜倚在车厢另一边，冷冷地看着她。

只看，不说话。

他本就是个不喜欢多说话的人。

露丝正咬着嘴唇，所以她苹果般的面颊上，也露出了两个深深的酒窝。

黑豹正在看着她的酒窝。

“你……你究竟准备要把我怎么样？”露丝终于忍不住问。

她说的中国话也和她父母同样标准，但黑豹却好像听不懂。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回答：“我要带你到一个安全而秘密的地方去。”

“然后呢？”露丝可以听见自己的心在跳。

黑豹还是在看着她的酒窝，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回答：“然后我就要强奸你！”

一位像露丝这样的千金小姐，听到“强奸”这样两个字，就算不吓得立刻晕倒过去，也要大叫起来。

但露丝的反应却很奇怪。

她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黑豹。

车厢里很暗。

在暗影中看来，黑豹就像是一个用大理石雕刻出的人像。

他脸上的轮廓鲜明而突出。

“你用不着强奸我。”露丝忽然说。

黑豹的脸上虽然仍不动声色，可是显然也觉得很奇怪。

“我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千金小姐，十五岁的时候，我已有过男人。”

她看着黑豹脸上的表情，忽然笑了，笑得很甜，脸上的酒窝更深：“所以你根本用不着强奸我，因为我本来就喜欢你，只要你叫前面的司机下车，在车上我就可以跟你……”

她忽然停住了嘴。

因为她发觉黑豹的反应也很奇怪。

别的男人听了她的话，纵然不觉得受宠若惊，也一定会很愉快的。

但黑豹脸上却突然露出种近于疯狂般的愤怒表情，眼睛里也像是有火焰燃烧了起来。

“原来你也是个婊子，是条母狗，随便跟哪个男人你都肯上床？”

他的声音低沉而嘶哑，就像是野兽从喉咙里发出的愤怒吼声。

露丝看着他，浅蓝色的眼睛已露出惊讶恐惧之色。

她一向对男人很有把握。

但是她实在弄不懂这个男人，也不懂他为什么会突然变得如此愤怒。

她尽量控制着自己，勉强露出笑容："我当然要选男人，可是，像你这种男人，每个女人都会喜欢的。"

"你喜欢我？"

"嗯。"

"你肯不肯永远跟着我？"

"当然肯。"露丝连想都不想，就立刻回答，现在她只希望能好好脱身。

谁知黑豹却疯狂般的跳起来，重重的一个耳光往她脸上有酒窝的地方掴了过去。

"你说谎，你这条只会说谎的母狗，我要杀了你，叫你再也不能骗人。"

他怒骂、狂殴，拳头雨点般落下，这冷静的人竟似已变得完全疯狂。

露丝惊呼、尖叫、挣扎，到后来却已连呻吟都发不出来。

她美丽的脸被打得扭曲变形，鲜血不停流下来。

昏迷中，她感觉到自己的衣襟被撕开，感觉到冷风从车窗外吹上她赤裸的乳房……

露丝醒来时，发现自己已来到一个阴暗的货仓里，身子几乎是完全

赤裸的。

黑豹就坐在她对面，坐在一只木箱上。

他动也不动地坐着，脸上又变得全无表情，似已完全麻木。

可是他那双漆黑深沉的眼睛里，却充满了一种无法描述的痛苦之色。

他侮辱殴打了别人。

但他的痛苦，却似比被他侮辱殴打的人更深。

04

牌九还在继续着。

金二爷已由大输家变成了大赢家。

就在他第三次统吃的时候，张大帅突然从里面冲出来，推开了坐在天门上的朱百万，两只大手撑着桌子，瞪着金二爷大吼："你知不知道你的人做了什么事？"

"你说的是谁？"金二爷还是不动声色。

"黑豹！那狗养的黑豹。"

"他做了什么事？"金二爷在皱眉。

"他砸了我的赌场！杀了我五个人！"张大帅大吼，"还绑走了梅律师的女儿。"

"砸了你的赌场？"金二爷摇摇头，不以为然，"你的赌场，就是我们

的赌场，我相信他绝没有这胆子走动的。”

“他砸的是我在法租界新开的那一家！”张大帅的脾气一发，就什么都不管了。

金二爷却露出很吃惊的表情：“那是你的赌场？我们怎么会不知道？”

张大帅怔住了。

金二爷又在叹息：“连我们都不知道，他当然更不会知道，所以你也用不着生太大的气，我叫他去跟你赔礼就是。”

“赔礼？”张大帅握紧拳头，重重一拳打在桌子上，“我要他赔个鸟礼？我要他的狗命！他若跑得了，我就不姓张。”

他冲出去，又转回头：“这件事你最好不要管，免得伤了我们兄弟的和气。”

金二爷还是在叹息。

梅礼斯看了看他，想说什么，又忍住，终于也跟着冲了出去。

客人们和女人都知趣地离开了。

大厅里只剩下四个人。

金二爷坐在那里，猛抽雪茄。

田八爷背负着双手，在前面踱方步。

朱百万掏出块雪白的手帕，在不停地擦汗。

范鄂公半闭着眼睛，跷着脚，仿佛正在推敲着他新诗的下一句。

墙上的自鸣钟突然响起，敲了十一下。

十一点整。

“这件事你究竟想管，还是不想管？”田八爷忽然停下脚步，站在金二爷面前。

“你看呢？”金二爷反问。

田八爷沉吟着：“我实在想不到老三竟会勾结外国人，偷偷地去做生意。”

“他的开销大。”金二爷淡淡地说，面前弥漫着雪茄的烟雾。

“他的开销大？谁的开销小了？”田八爷显得有点激动，“何况我们总算是磕过头的兄弟，‘有福同享，有祸同当’，这句话他难道忘了？”

“听说那家赌场的生意不错，梅律师那辆名牌车也是新买的，”金二爷笑了笑，又叹了口气，“那种车连我都坐不起。”

田八爷冷笑，不停地冷笑。

范鄂公眯着眼睛，忽然曼声低吟：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先下手的为强，后下手的遭殃。”

金二爷立刻摇头：“老三的脾气虽然坏，但我想他总不至于拿我们开刀的。”

范鄂公端起杯白兰地浅浅地啜了一口，悠然道：“李世民若也像你这么想，他非但做不了皇帝，只怕早已死在他兄弟手里。”

这位湖北才子，对历史和考据都相当有研究的。

金二爷不说话了。

田八爷又停下脚步：“我认为鄂老的话，绝不是没有道理的。”

“你的意思怎么样？”金二爷自己好像连一点主张都没有。

田八爷也不说话了，这件事的关系实在太大，他也不愿挑起这副担子。

范鄂公却很明白金二爷的意思，一个人要做大亨们的清客上宾，并不是件容易事。

他又慢慢地啜了口白兰地："射人先射马，打蛇就要打在七寸上。"

"张老三的七寸在哪里？"金二爷忽然问道。

范鄂公笑了笑，笑得就像是条老狐狸。

"他的人现在在哪里？"

"想必是去追黑豹了。"金二爷道。

"他会不会一个人去？"

"当然不会。"

谁都知道黑豹是个很不容易对付的人，要想制他的命，就得动员很大的力量。

"现在他既然已尽出精锐去追黑豹，他自己根本的重地必已空虚。"

金二爷看着田八爷，两个人眼睛里都发出了光。

"率众轻出，已犯了兵家大忌，这一战他已必败无疑。"

范鄂公将剩下的小半杯白兰地一饮而尽，倏然笑道："老朽既不能追随两位上阵破敌，只有在这里静候两位的捷报了。"

05

十一点十分。

赌场里依旧灯火辉煌。

但是这本来衣香鬓影、贵客云集的地方，现在却已只剩下一个人在赌。

高登。

他的夜礼服还是笔挺的，衬衫上连一点灰尘都找不到。

他脸上也还是完全没有表情，一双手还是同样稳定而干燥，右手距离他的枪，还是只有三寸。

现在他已换了张赌台，正在押单双。

梅子夫人坐在角落里一张19世纪的法国靠椅上，手里捧着杯咖啡，在发怔。

她那双浅蓝色的、美丽而灵活的眼睛，现在仿佛已变成了一双死鱼的眼睛，既没有生气，也没有表情。

只有她那双纤秀美丽、指甲上染着玫瑰色蔻丹的手，还在不停地发抖，抖得杯子里的咖啡，都几乎要溅出来。

没有人开口，连呼吸声都很轻。

大厅里只能够听得见偶尔响起摇骰子的声音，还有庄家那呆板而单调的吆喝声："十一点，大，单……"

高登面前的筹码似已比刚才高了些。

十一点十三分。

张大帅突然旋风般冲了进来。

除了梅礼斯，他身后还跟着六个人。

紧贴在他身后的两个日本人，浓眉细眼，身材很矮，肩膀却很宽，整个人看起来就像是方的。

但他们的行动却很敏捷，很矫健，身上穿着宽大的和服，腰上系着黑带。

梅子夫人看到她的丈夫，立刻起来，倒在他怀里，哭得像是个泪人儿。

她丈夫就轻抚着她的柔发，用各种话安慰她。法国人本就是最温柔最多情的。

张大帅不是法国人，而这一辈子从来也不懂得怜香惜玉。

他的浓眉已打了个结，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他奶奶的熊，哭个什么鸟？咱们是来办正事的，不是来看你女人撒娇的。"

梅子夫人的哭声果然立刻就停住，她也发现现在不是撒娇的时候，而且她对这个蛮不讲理的黄种人，也觉得有点畏惧。

直到现在，她才真正领教过黄种人的威风。

梅礼斯这才开始问，黑豹是怎么来的，怎么走的，往哪条路走的。

梅子夫人断断续续地说着，还不时用白眼狠狠地去瞪高登。

高登还在赌。

除了面前的筹码外，他眼睛里好像什么都看不见。

梅礼斯的脸色却已变得铁青，忽然冲到张大帅面前，指着高登："这个人是你请来的？"

张大帅点点头。

"他不但放走黑豹，而且侮辱了我妻子。"梅律师用他在法庭中面对着法官的神情说，"我要求公道。"

“公道？”张大帅又皱起了眉，“什么公道？”

梅礼斯的声音更响亮：“我要求你惩罚他。”

张大帅沉吟着：“杀了他好不好？”

梅礼斯闭着嘴，死罪虽然太重了些，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并不反对。

“叫谁去杀他呢？”张大帅仿佛又在考虑，忽然从怀里掏出一把枪，抛给梅礼斯道，“这是你的事，听说你的枪法也很准，你自己动手最好。”

梅礼斯看着手里的枪，怔住了。

他的确练过射击，在五十码以内，他随时可以击中任何靶子。

但这个人绝不是靶子。

这个人的习惯是将别人当作靶子。

现在他虽然连看都没有抬头看一眼，但他的手距离他的枪才三寸。

梅礼斯看了看这个人，又看了看手里的枪，他的手已开始发抖，手心已开始流汗。

张大帅瞪着他，冷冷道：“枪就在你手里，人就在你面前，你还等什么？”

梅礼斯轻轻咳嗽了几声，把手里的枪慢慢地放在旁边桌子上。

“我是个律师，我懂得法律，”他掏出块手巾在擦汗，“我不能杀人。”

“是不能，还是不敢？”

张大帅突然大笑，大笑着走到高登面前：“老弟，输赢怎么样？”

“赢得还不够。”高登总算抬头看了他一眼。

“赢了多少？”

“五万五。”

“你想赢多少？”

“十万。”

张大帅忽然卷起衣袖：“老弟，咱们来赌一把怎么样？”他推开了那做庄的，“一把见输赢，我输了，你就赢了十万，你输了，就算你活该。”

高登笑了。

其实那也不能算真的在笑，只不过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

“好。”他连想都没有想。

“咱们来推牌九。”张大帅也跟真的张大帅一样，喜欢吃狗肉——吃狗肉的意思就是推牌九。

也许他本来就是特地在模仿那位狗肉将军。

“好。”高登还是一点考虑都没有。

立刻就有人送来一副象牙牌九。

张大帅将三十二张牌九都翻过去：“你随便选两张，再选两张给我。”

他大笑道：“俺是个痛快人，要赌也赌得痛快。”

牌已分好。

大厅仿佛忽然又变成了坟墓，每个人连呼吸都已停顿。

他们虽然已见惯了一掷千金无吝色的豪赌客，但五万一把的输赢实在太大。

高登随随便便地将手里两张牌看了看，就翻过来，摆在桌上。

一张丁三，一张杂八。

只有一点。

张大帅大笑：“老弟，看样子你这一手只怕是输定了。”

高登还是在微笑，一双手仍然同样稳定干燥。

这个人的神经就像是钢丝。

张大帅“啪”地，将手里两张牌一拍，合起，再慢慢地推开。

他脸上的笑渐渐冻结。

“他奶奶的熊。”张大帅又重重地把手里的两张牌往桌上一拍，覆盖在桌上，“又是他奶奶的臭蹩十，连一点都赢了。”

高登看着他，什么话都没有说。

“老弟，这一次算你的运气好。”张大帅叹了口气，“但是俺还是不服气，改天咱们再来赌，只可惜今天……”

他忽然压低声音，又道：“今天不是俺怪你，你为什么要放那黑小子走呢？”

高登淡淡道：“我随时都可以杀了他，我为什么要着急？”

“咱们现在就去做了他怎么样？”

“我是你请来的。”高登已慢慢地站了起来，手一动，桌上的枪已不见了。

张大帅又大笑：“把高老弟赢来的钱送到他饭店房间去，咱们现在就要去打猎了。”他又挺起了胸，“入你娘的皮活儿，这次我看那条黑豹子还他奶奶的能往哪里跑！”

张大帅又带着他的人，旋风般走了。

一个扫地的老头子，刚才也在旁边看着那场豪赌，他实在不相信天下有那么倒霉的事。

“三十二张牌，他怎么会偏偏就拿了副蹩十？”

老头子实在不信，他忍不住将张大帅刚才那两张牌翻开来看了看。

一张天牌，一张梅花。

两点虽然不能算大，但赢一点已足足有余。

老头子看着这两张牌，怔了半晌，才叹了口气，喃喃自语：“谁说张大帅是个大老粗，我看他简直比金二爷还精明。”他摇着头，叹息着，“谁若将他当作大老粗，不栽在他手里才是怪事。”

现在正是十一点三十分。

“到哪里去找那条豹子？”

“他跑不了的。”

“为什么？”

“他不该坐那辆汽车走的，那种汽车无论走到哪里，都难免要引人注意。”

张大帅的确不是大老粗，否则他今天也就当不了张大帅了。

这道理金二爷应该明白的。

黑豹也应该明白。

06

“问问看，有谁看见了那辆银灰色的四门英国轿车没有。”

张大帅说话的声音虽不高，但却已响彻这大都市。

十一点三十三分。

金冠夜总会门口的门童小李报告：

“那辆车子大概是一个多小时前经过的，往霞飞路那方向疾驶过去。”

十一点三十六分。

霞飞路旁摆水果摊的刘跛子报告：

“我本来没有注意那辆车子的，但是，忽然听见车上有女人尖叫，等我注意时，车子已转向江滨大道。”

十一点四十一分。

江滨大道码头上的老王报告：

“一个多钟头前，的确有那么辆车子经过，开得很快，车上有种很奇怪的声音发出，好像有人在打架。”

十一点四十五分。

在江滨大道十字路口上站岗的巡警报告：

“车子是往虹桥那边去的，车上有人，但我却没听见什么声音。”

十一点四十六分。

张大帅特制的大型轿车里。

“虹桥。”张大帅沉吟着，“虹桥那边有什么可以躲藏的地方？”

梅礼斯不停地搓着手，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

“一定是以前在那里堆私货的货仓，自从出过一次事后，就一向空着在那里。”

张大帅用拳头重重一敲膝盖。

“直开虹桥货仓。”

十一点四十八分。

五辆漆黑轿车，往虹桥急驶而去。

车上除了张大帅、梅礼斯、高登和那两个日本柔道武士外，还有张大帅门下二十四条最能打的好汉。

其中有九个是南派六合八法的高手，十个善使斧头的能手。

另外四个练的却是北派谭腿，每个人据说都能横扫三根木桩。

07

十一点四十八分。

波波已睡熟。

她枕头旁有黑豹替她买来的一大堆零食和小说。

第五章 火 并

01

昏黄的灯光，从货仓的天窗上斜斜照进来。

露丝蜷曲在货仓的角落里，想偷偷看一看她的瑞士名牌手表。

表却已停了，表停的时候是十点十分。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露丝想问，又不敢问。

她脸上的血虽已干了，但左眼却已肿得连张都张不开来，鼻梁似也有些歪了。

只要垂下眼，她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嘴，本来的樱桃小口，现在也已肿得很高。

而且她全身都在发疼，身上每一根骨头都好像打散了。

可是她最关心的，还是自己的脸，她不知道自己的脸已被打成什么样子。

她连想都不敢想。

黑豹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黝黑阴沉的脸上，全无表情。

“他在想什么？他究竟想把我怎么样？”

露丝当然更不敢问。

她又希望她父亲和那很有力量的朋友，能找到这里，救她出去。

他们现在为什么还不来呢？

“现在一定已经快天亮了。”

在露丝的感觉中，每一分钟好像都有一个钟头那么长。

她不由自主又偷偷看了看她那早已停了的表。

“现在还不到十二点。”黑豹忽然道。

还不到十二点？时间为什么过得如此慢？

从那灯火辉煌的赌场，到这阴森潮湿的货仓，简直就好像从天堂堕入地狱一样。

露丝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事，只希望这不过是场噩梦。

但这场噩梦到什么时候才能醒呢？她忍不住偷偷叹了口气。

“你放心。”黑豹忽又笑了笑，笑得很奇怪，“很快就会有人来救你的。”

露丝不敢相信。

“他们虽然找不到我，却能找到那辆汽车。”黑豹淡淡道，“那辆汽车就停在外面。”

露丝终于忍不住问：“你……你难道故意要他们找到这里来？”

黑豹冷笑。

“你难道想用我来要挟他们？”

黑豹还是在冷笑。

露丝眼睛里忽然充满希望：“只要你肯放了我，无论你要多少钱，我

父亲一定会付的。”

黑豹看着她，冷冷地道：“你自己觉得自己能值多少？”

“我……”露丝说不出来。

世上又有谁能真正了解自己的价值？

“以我看，你只不过是条一文不值的母狗，”黑豹冷笑道，“我若是你老子，我连一毛钱都不会付的。”

“我自己也有钱，我可以带你去拿，可以全部给你。”

“你有多少？”

“有一万多，都是我的私蓄。”

“不是别人嫖你时给你的？”

露丝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我若不高兴，别人就算付我十万，也休想动我一根手指。”

黑豹突然大笑，笑得几乎已接近疯狂。

露丝吃惊地看着他，她已发现这男人一定受过很大的刺激。

这种男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就跟那些受过很深刺激的女人一样。

他们往往连自己都无法控制自己。

露丝的身子不由自主又在往后缩。

黑豹的笑声突然停顿，突然跳起来，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厉声问：“外面是什么人？”

其实外面并没有什么声音。

汽车马达很远就熄了火。每个人走过来时的脚步都很轻。

他们已看见了那辆停在暗巷里的车子，所以都特别小心。

但黑豹却似有种野兽般的第六感，他们还没有走到门外，就已被发觉。

“这小子好长的耳朵。”张大帅冷笑，“但只要他的人在里面，无论他有多长的耳朵，我都要割下来，连他的脑袋一起割下来。”

“这可能是个圈套，”旁边有人在说话，“说不定金二爷已经在里面埋伏了人。”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张大帅就一口痰唾了过去，道：“入你娘的皮活儿，你他奶奶的以为老子真是个大老粗？”

“大帅早已调查过了，金二爷得力的人都在原来的地方没有动，就算有几个小喽啰在这里，也济不了事的。”又有人在解释。

“但黑豹却是金二爷的亲信，大帅若真的干了他，金二爷难免要生气的。”

这人叫张勤，不但是张大帅的亲戚，而且从“老八股党”开始的时候，就跟着张大帅。

他脸上被唾了一口痰，连擦都不擦，还是忍不住要将心里的话说出来。

只要有张大帅的一句话，就算要他割下脑袋，他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这种人在上流社会中虽少见，但在江湖中却有不少。

“我入你娘的，你老子怕过谁？”张大帅嘴上虽在骂，心里却对这个人喜欢得很。

他骂得越凶的人，往往就是他越喜欢的人。

“大帅其实早就想动金二爷了，现在这正是个好机会。”旁边又有人在悄悄解释，“只要黑豹一死，金二爷就等于断了一条膀子，他若能忍住这口气倒还罢了，若是忍不住，嘿嘿——大帅只怕马上就要他的好看。”

张勤不再说话，他终于明白了。

他本来就在奇怪，张大帅怎么会为了梅律师的女儿动这么大的火气。

现在他才明白，张大帅这只不过是在借题发挥，先投个石子问问路。

张勤忍不住在心里叹了口气，江湖中这些勾心斗角的勾当，他实在不太懂。

他已下了决心，只要张大帅这件事一办妥，他就回家去啃老米饭。

“黑豹，你听着，只要你放我女儿出来，我们什么事都好谈。”梅礼斯关心女儿，终于忍不住大声呼喊了起来。

过了半分钟，货仓中就传出了黑豹的声音：“先谈条件，再放人。”

“什么条件？”

“这条件一定要张三爷自己来谈，他可以带两个人进来，只准带两个人，不准多。”

“我入你娘的，老子几时跟别人谈过条件！”张大帅又开口骂了。

“不谈条件，我就先杀了她！”黑豹的声音又冷又硬。

梅礼斯连眼睛都红了，拉起张大帅的手：“我只有这么样一个女儿，我一向是你的朋友，你救了她，以后我什么事都可以替你做。”

张大帅终于跺了跺脚：“好，我就听你的，高老弟，你跟我进去。”

梅礼斯抢着道：“还有我。”

“你没有用，”高登冷冷道，“你进去反而成了累赘。”

梅礼斯想瞪眼，却垂下了头。

一个人在求人的时候，无论受什么样的气，都只好认了。

那两个日本人忽然同时抢前一步，拍了拍自己的胸膛。

他们虽然听得懂一点中国话，却不会讲。

这两人一个叫野村，一个叫荒木。

张大帅选了荒木。

高登却又摇了摇头。

“他也不行？”张大帅忍不住问。

“他虽然是柔道高手，到时候却未必肯真的替你卖命。”

“你选谁？”

高登转过头，去看张勤：“这些人里面只有他对你最忠实。”

张勤目中不禁露出了感激之色，右手已撤下了插在腰带上的斧头。

张大帅突然大笑，拍着高登的肩：“想不到你非但枪法准，看人也很准。”

02

货仓的大门并没有上闩。

张勤轻轻一推，门就“呀”的一声开了。

门里阴森而黝暗，只能够看到一堆堆零乱的空木箱。

张勤右手紧握着斧头，左手拿着根手电筒。

可是他并没有让电筒亮起来，他怕电筒一亮，黑豹更不肯现身了。

无论如何，他总算也是个老江湖。

“黑豹。”张大帅的火气又将发作，“你连面都不敢露，还跟老子谈什么鸟条件？”

这句话刚刚说完，黑暗中就响起黑豹那冷冰冰的声音。

“我一直在这里，你为什么不抬起头来看看！”

声音是从上面传下来的。

张大帅一抬头，果然立刻就看见了黑豹站在一堆木箱上。

手电筒的光也亮了起来。

光柱并没有照着黑豹，却照在一个赤裸裸的女人身上。

她曲线玲珑的躯体，在灯光下看来，更令人心跳加快。

张勤的心在跳，不由自主地将电筒熄了。

他毕竟是个老实人。

“滚下来。”张大帅怒吼，“老子不喜欢别人站在老子头上跟老子谈条件。”

“我要说的话，就在这里说。”黑豹冷冷道，“你可以不听。”

“你有话快说，有屁就快放。”张大帅居然忍住了气。

“你上当了。”黑豹在冷笑。

“上当，上什么当？”

“你以为这件事真是我自己干的？”

“不是？”

“金二爷叫我诱你到这里来，而且算准了你一定会来。”

张大帅这次居然没有插嘴，让他说下去。

“你既然亲自出马，就一定会将你手下的好手全都带来。”黑豹的声音很冷静，“金二爷就可以一下去捣破你的老窝，先让你无家可归，再让你无路可走。”

张大帅的浓眉又打了个结：“我入你娘，你他奶奶的是不是想挑拨老子兄弟？”

黑豹冷笑。

“这些话你本来不必告诉老子的。”张大帅忍不住又道。

“我告诉你，只因为我也上了当。”

“你上了什么鸟当？”

“他本来答应支持我的，但现在我却一个人被困在这里。”

他的脸在阴影中，根本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可是他那双发亮的眼睛里，的确带着种被骗了的痛苦和愤怒之色。

张大帅盯着他，显然还是不太相信。

“我坐那辆车子，就是要引诱你们追到这里来。”

“这也是金二爷的主意？”

黑豹点点头：“我既然知道你们要来，为什么还要在这里等？”

“这个人虽然有点愚蠢，却绝不是呆子。”高登忽然道。

“这世上并没有真的呆子。”黑豹冷笑着说，“我在这里等，只因为我相信金二爷绝不会出卖我。”

“那老小子有时连他的祖宗都会出卖。”张大帅好像忽然变得在帮黑豹说话了。

“你在为别人卖命时，却被那个人出卖了，这种滋味实在不好受。”

黑豹说的这句话，张大帅并没有听。

他在张勤耳畔吩咐：“叫荒木带十八个人赶回去。”

“这里呢？”张勤问。

“这里有高登一个，已可抵得上十个。”

黑豹还在继续往下说：“不管他姓金也好，不姓金也好，只要他骗了我，就得付出代价。”

张大帅这才问道：“你想报复？”

“只要你给我机会，让我走！”

张大帅沉吟着：“我不但可以给你机会，还可以给你五万块。”

在谈这种事的时候，他那些骂人的话，忽然全都听不见了，神情也变得非常严肃：“只要你真的肯替我去做了金老二，你要求的条件，我全都可以答应。”

“你肯先放我走？”

“当然。”张大帅道，“但你也得放了这女人。”

“你还得给我辆车子。”

“行。”

黑豹的眼睛更亮了：“一言为定？”

“闲话一句。”

“好，你退后三步，我就下来。”黑豹的人已开始动，手里的钥匙立刻响了起来。

张大帅立刻退后了三步，却乘机在高登耳畔轻轻说了八个字：“先杀女人，再杀黑豹！”

03

十二点一分。

在霞飞路后面的高级住宅区，有一栋面积很大的三层楼花园洋房。

壁上的大钟刚敲过十二响，忽然有六辆轿车，急驶而来，停在门外。

下车按铃的是金二爷的司机老刘。老刘的脸是张公馆每个人都认得的。

本来门禁森严的张公馆，铁栅大门立刻开了。

金二爷背负着双手，慢慢地下了车：“你们的三爷呢？”

“三爷不是跟二爷一起在田八爷家里喝酒么？”应门的陈大麻子觉得很奇怪。

陈大麻子也是张大帅手下的老人了，一柄斧头也曾劈死过不少跟“老八股党”作对的人，若不是因为好酒贪杯，也不会屈为门房。

若不是因为他虽然好酒，却很忠诚可靠，张大帅也不会要他做自己老窝的门房。

金二爷吸了口雪茄，慢慢地喷出来：“我跟他早就分手了，他怎么还没回来？”

陈大麻子当然也不知道。他正想开口，忽然一阵刺痛。

刘司机手里刚抽出来的一柄刀，已刺入了他左胸旁第三根肋骨和第四根肋骨之间。

那里正是距离心脏最近的地方。

陈大麻子连一声惨呼都没有发出来，就倒了下去，倒下去后，嘴角才开始沁出鲜血。

他的眼睛并没有闭起来，一双凸出的眼珠子，还在瞪着金二爷。

金二爷却再也没看他一眼，喷出了一口雪茄烟，挥手道：“先搜三楼上二姨太卧房里的保险箱，若有人挡路的……”

他没有说下去，只做了个手势。

这手势的意思就是：“格杀勿论！”

04

“先杀女人，再杀黑豹！”

高登的手已经滑入晚礼服的衣襟，指尖已触及了枪柄。

他的手指比枪还冷。

直到现在，他才真正看清了张大帅这个人。

他不愿为这种人做任何事，可是他们之间的“合约”却必须遵守。

枪手也有枪手的规矩。

黑豹已挟着露丝从木箱上跳下来。

露丝已晕了过去，所以她死的时候并没有痛苦。

“砰”地，枪声一响，子弹已贯穿了她的眉心，射入她大脑内。

高登的枪是绝不会落空的。

张大帅眼睛里露出满意的表情，他的钱花得并不冤枉。

他已看出黑豹绝对没法子用一个死人来作盾牌，高登的枪再一响，黑豹就得倒下去。

但是枪声并没有再响。

就在第一响枪声过后的那一刹那间，只听“叮”的一声，一把钥匙已经插入了高登的枪管，子弹已射不出来了。

几乎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黑豹的人突然豹子般冲起，一蹿三丈，扑向张大帅。

张大帅的江山也是用血汗拼出来的。

他并不是个反应迟钝的人，多年来养尊处优的生活，显然已使得他肌肉渐渐松弛。

但他的动作还是很快。

黑豹的身子一冲起，他已翻身冲出去，一面伸手拔枪。

但他的枪已在赌场中交给了梅礼斯，现在还摆在赌场的那张桌子上。

他的手掏空，掌心已捏起一把冷汗。

就在这时，他只能感觉到黑豹身子扑过来时所带起的风声。

他忽然发觉自己的行动已远不及昔日迅速，忍不住失声大呼：“野村——”

外面果然有个人拼命冲了进来，但却不是野村。

锋利的斧头寒光一闪，直劈黑豹，来拼命的果然还是张勤。

他的斧头已剁向黑豹的膝盖。

黑豹忽然凌空大喝，身子突然一翻。

喝声中，张勤只看见黑豹的腿突然向后踢出，一双拳头却已像铁锤般击在他鼻梁上。

他甚至可以感觉到鼻梁碎裂时的那种痛苦和酸楚，也可以感觉到眼泪随着鲜血一起流出来。

但他再也不能感觉到别的事了。

黑豹的身子落下时，脚已踢在他咽喉上。

他倒下去的时候，手里还是紧紧地握着他的斧头。

晕眩中，他仿佛已回到了他的老家，正和他少年时已娶回家的妻子，坐在他们那老屋的门口，啜着杯苦茶，眺望着西天艳丽的晚霞……

他本该早些回去的。

也许他这种人根本就不该到这种大都市。

高登看着手里的枪，似乎在发怔。

枪管上竟已有了裂痕，这一把钥匙的力量好大！

黑豹一脚踢飞张勤，忽然转过脸，露出雪白的牙齿向他一笑，道：“我欠你一次情，现在已经还给你了。”

高登冷冷地看着他。

“我只有一件事想告诉你。”他的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一个真正的枪手，身上绝不会只带着一柄枪的。”

他的左手里忽然又多出一柄枪。

黑豹仿佛一怔，但他的人已扑了出去。

外面的情况已完全改变。

张大帅冲出来时，已发觉情况改变。

加上司机，他本来还有十三个人留在外面。

这十三个人全都是经历过无数次血战的打手，都曾经替他卖过命。

他带在身旁的，本就是他部属中最忠实、最精锐的一批人。

虽然他大部分契约、股票和秘密文件都在他三楼上那个德国制的保险箱里，但他的命毕竟还是比较重要些。

可是他出来的时候，外面这块空地上，竟多出了二十个人。

二十多个穿着黑色短褂，用黑巾蒙着脸的人。

他们手上都拿着刀。

不是这地方黑社会中常用的小刀，而是那种西北边防军使用的鬼头大刀。

刀柄上还带着血红的刀衣。

张大帅又惊讶，又愤怒。

这二十几柄大刀已将他的人包围住。

“你们是什么人？干什么来的？”他的惊讶显然还不及恐惧深，所以

他的声音已有些发抖。

没有人回答他的话。

他的话现在已不值得重视，何况这句话根本就不值得答复。

然后他就听见黑豹在身后冷笑：“现在你是不是还想跟我谈谈条件？”

张大帅霍然转身，盯着他：“他们是你的人，还是金老二派来的？”

“这一点你根本不必知道。”黑豹的背贴着墙，他还不想在背上挨一枪。

“无论他们是谁的人，都一样可以杀你！”

张大帅长长吸进一口气，冷笑道：“要杀我只怕还不容易。”

“你想试试？”黑豹的声音冷酷而充满自信。

“你要什么条件才肯让我走？”张大帅很迅速就下了决定。

他本来就是个很有决断的人。

“只有一个条件。”

“你说。”

“跪在我面前磕三个头。”

张大帅的脸色变了，突然大喝：“野村。”

那日本人虽然也有点恐惧，但日本武士道的精神已在他心里根深蒂固。

他立刻向黑豹扑了过来。

黑豹笑了。

他雪白的牙齿在黑暗中看来更像是个噬人的野兽，他招了招手，踏

上三步。

“来吧，我早就想领教领教你们这些日本人究竟有多大的本事！”

他刚招手，这日本人突然间已搭住了他的手腕，他的人忽然间已被抡了出去。

高登站在黑暗的阴影中。

他看着梅礼斯奔进来，抱着他女儿的尸体，无声地流着泪。

法国人也是人。

血，毕竟是比水浓的。

高登又转过脸，去看外面的情况，他恰巧看见黑豹被抡了出去。

黑豹的头，眼看已快撞上货仓屋顶的角。

那日本人看着他，脸上已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谁知黑豹的脚突然在屋角上一蹬，身子已凌空翻了过来。

没有人能形容出他这种动作的矫健和速度。

野村脸上的笑容突然冻结，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可是他也不能不信。

忽然间，黑豹的人已像豹子般的向他扑了过来，左肘曲起，右拳半扣。

野村虽然吃惊，但一个像他这样的柔道高段，养气养静的功夫绝不是白练的。

他还是一眼就看出对方用的正是他们从“唐手”中变化出的“空手

道”。

他在日本时，就已跟“空手道”的高段交过无数次手。

空手道的招式他并不陌生。

他已准备好对付的法子。

谁知黑豹一出手，招式竟然变了。

他的拳和肘都没有使出来，竟突然蹲下去，扫出一腿。

张大帅手下的那两个练谭腿的高手，都已认出他使出的这一招正是正宗北派谭腿。

谭腿的招式本来是和空手道完全相反。

这变化实在太大，实在太快了。

但野村的反应也不慢，大吼一声，他的人也凭空跳了起来。

谁知黑豹这一腿还有变化！

他的右腿刚扫出，弯曲的左腿突又弹起。

他的拳头突然已打在野村的鼻梁上。

野村竟没有鼻梁！

这鼻子竟是软的，就像是一团软肉——他的鼻梁早已动手术拿掉了。

黑豹打碎过无数人的鼻梁，却从来也没有打过这样的鼻梁。

他一怔，手腕已又被野村捉住。

这次野村不再上当，并没有将他抡出去，踏步进身，将他的手臂在肋下一挟一撞，竟想生生地将这条手臂夹断！

黑豹的身子已被摔转，另一只手已无法使出。

张大帅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

只听一声狂吼，一个人飞了出去，重重地撞上后面的墙。

他倒下来的时候，鲜血已从他的眼睛、鼻子、耳朵和嘴里同时流了出来。

这个人并不是黑豹，是野村。

他忘了黑豹还有一双脚，更想不到黑豹在那种情况下还有力量踢出这一脚。

他本来已扣住了这个人的关节和经脉，黑豹全身的力量本已该完全被制住。

谁知道这个人竟是个野村永远无法想象的超人。

他竟能在最不可思议的时候，发挥出他最可怕的力量！

看着野村已软瘫了的尸体，每个人眼睛里都不禁露出了恐惧之色。

这个人本来就像是铁打的，但倒在地上时，却像是只倒空了的麻袋。

黑豹却还是像标枪般站在那里，冷冷道：“听说这里还有南派六合八法，和北派谭腿的高手，还有谁想来试一试？”

没有人敢动。

黑豹忽然发现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看着货仓大门，张大帅的眼睛里忽又充满了希望。

他身子立刻凌空跃起，忽然间已落在张大帅身旁，闪电般扣住了张大帅的臂。

他已发现这里只有张大帅才能挡得住高登的枪。

高登手里并没有枪。

他正从货仓里慢慢地走了出来，身上的晚礼服看来还是笔挺的，衬衫也还是同样的洁白。

看他的神态，仿佛正在走进一家乐声悠扬、美女如云的夜总会。

他好像根本不知道这里已成为战场，好像根本不知道这里有几十个久经训练的职业打手，随时都在准备着拼命。

黑豹又笑了。

他欣赏这个人，更欣赏这个人的冷静和镇定。

这点他并不想掩饰。

高登已慢慢地走到他身旁，声音也同样镇定："现在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黑豹微笑着："前面的路上有泥，我只希望你小心些走，莫要弄脏了你的新鞋子。"

高登的嘴角仿佛也露出一丝笑意："我走路一向很小心的。"

"那最好。"

"以后我还会去看你。"

"随时欢迎。"

"但现在我还想带一个人走。"

黑豹的笑容似已有些僵硬，眼睛盯着高登的手，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出一个字："谁？"

"你应该知道是谁。"高登看着张大帅，张大帅已紧张得开始流汗的脸，立刻又有了生气。

黑豹沉吟着："你是来杀人的，还是来救人的？"

“我要杀的人本来是你。”

“哦？”

“但现在你还活着，所以……”

“所以怎么样？”黑豹追问。

“所以你欠我的，我却欠他的。”

黑豹的目光也转到张大帅身上道：“所以你要带他走？”

“是。”

高登的回答也同样简单。

黑豹突又露出他野兽般的牙齿笑了：“可是我想他绝不会跟你走的。”

“为什么？”

“因为这里还有他的兄弟，他怎么肯甩下他们一个人走？”

高登突然也笑了。

他好像觉得黑豹这句话说得好妙，笑容中甚至已露出欣赏之意。

他欣赏黑豹正如黑豹欣赏他一样。

这一点他也从不想掩饰。

他忽然转向张大帅：“你现在想不想走？”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看着张大帅，张大帅却没有看他的这些弟兄，连一眼都没有看。

“他奶奶的熊。”张大帅又戴上了他那副面具，“这里既没有女人，也没有牌九，老子为什么不想走？”

黑豹突然大笑。

他已经发现那些人的眼睛里露出的那种悲愤失望之色。

“好！”他大笑着道，“张大帅果然是条够义气、够朋友的好汉！”

“你现在才明白？”高登也在微笑着。

“我早已明白，只不过现在才证实了而已。”黑豹仍在大笑。

“就凭这一点，我就该让你带他走。”

因为他已发觉，张大帅纵然还能活着，但在他兄弟们的心里却已死了。

永远死了。

就凭这一点已足够。

这一点张大帅自己也并不是不明白，但是他也有他自己的想法。现在情势之强弱，他也看得很清楚。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他甚至已想到以后向别人解释的话：“我那次走，只因为我必须忍辱负重，必须要报复。”

在这些话当中，他当然还要加上几句“他奶奶的熊”。

大老粗说的话，是绝不会有人怀疑的。

现在黑豹已放开了他的臂。

现在不走，更待何时？

张大帅拍了拍衣襟，踏着八字脚走过来，眼睛还是不敢往他的兄弟们那边看。

但他却在大笑着：“现在时候还早，咱们还可以去再赌一场。”

高登冷冷道：“只要你还是肯故意输给我，我总是随时奉陪。”

张大帅咯咯地干笑着，笑得实在并不好听。

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听见有个人在呼喊：“等一等！”

一个人从黑暗中走出来，却是那位法国大律师梅礼斯。

张大帅皱起了眉。

难道这法国人也想跟着一起走？黑豹会不会再多放走一个人？

不管怎么样，张大帅现在却不想有人再来多事了，他已经准备不理这个曾经跟他合伙过的法国朋友。

法国人的眼睛却在盯着他，眼睛里好像已布满了血丝。

“我只有一句话想问你。”

只问一句话，总不会有太多麻烦的。

张大帅总算停下脚步，皱着眉道：“什么话？”

梅礼斯的脸色苍白，怒声道：“你为什么要他杀死我女儿？”

“你他奶奶个熊。”张大帅又开口骂了，“这里又不是他奶奶的法庭，你问个鸟！”

梅礼斯瞪着他，眼睛更红。

张大帅已扭过头准备走了。

突又听见梅礼斯又在大喝：“我还有一句话要告诉你。”

张大帅回过头，正准备大骂，但却没有骂出来，因为他已看见梅礼斯手里的枪。

那正是刚才交给这法国人的枪。

梅礼斯本已将这柄枪放在桌上，临走时却又偷偷带在身上。

“我要告诉你，”梅礼斯的声音突然也变得非常镇定，“我的枪法的确

也很准，现在就要把你打出第二个屁眼来，就在你脸上。”

张大帅的脸已扭曲。

他已看见他自己的手枪里冒出了火光，也听见了枪声一响。

“他奶奶的……”

这句话他还没有完全骂出口，他的人已倒了下去，脸上多出的那个屁眼里，鲜血已箭一般飙了出来。

梅礼斯看着他倒下去，突然疯狂般大笑起来。

他大笑着，将手枪插入自己嘴里。

接着，又是枪声一响。

他的笑声立刻停顿。

这一枪也就是这地方最后的一响枪声。

现在正是十二点三十九分。

第六章 溅血、暗斗

01

十二点四十三分。

张大帅枪口里的血已停止往外流。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冷冷地看着他。

不管他生前是个大老粗也好，是条老狐狸也好，现在他已只不过是个死人。

死人全都是一样的。

黑豹的神情仿佛已显得很疲倦，忽然挥了挥手。

“走吧，大家全走吧。”

张大帅带来的人全都怔住，他们正准备拼最后一次命。

这次不是为张大帅拼命了，这次他们准备为自己拼一次命。

他们谁也想不到黑豹居然会放他们走。

“我并不想杀你们，从来也不想。”黑豹的声音也仿佛很疲倦。

“你们全都跟我一样，是被别人利用的，我只希望下次你们能选个比张大帅够义气一点的人，再为他拼命。”

突然有人在大叫：“我们兄弟跟着你行不行？”

黑豹笑了笑，笑得也同样疲倦：“先回去洗个热水澡，好好地睡一觉，到明天起来时，你们的主意若是还没有改变，再来找我。”

于是大家只好散了。

那些用黑巾蒙面，提着大刀的人，也忽然全都消失在黑暗里。

他们走得和来的时候同样神秘。

黑豹看着地上张大帅和梅礼斯的尸体，看着他们扭曲可怕的脸，喃喃道：“他奶奶个熊，愁眉苦脸着干什么？地狱里的赌鬼多得很，你们不会到那里再去开赌场吗？”

“你放心，等你到了那里时，他们一定早已开好赌场在那里等着你。”

高登居然还没有走，正在冷冷地看着他。

黑豹突又大笑：“等我去干什么？去捣乱？”

高登还是冷冷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说道：“我现在才看出来，你好像也跟张大帅一样，脸上也戴副面具。”

“现在太晚了，你也许还看不清楚。”黑豹还在笑，“我劝你也先回去洗个澡，睡一觉，明天你若还想看，我一定让你看个仔细。”

“明天早上？”

“早上你能起得来？”

“也许我今天晚上根本就睡不着。”

“睡不着可以找个女人陪你。”黑豹淡淡地说，“这地方什么都贵，就是女人便宜。”

高登看了看地上的尸体，又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笑得仿佛有些

凄凉。

“这地方的人命岂非也很便宜？”

02

霞飞路上那三层楼的洋房里，枪声也突然停止。

所有的声音全都停止。

鲜血却还沿着楼梯慢慢地往下流。

金二爷踏着血泊，慢慢地走上三楼，推开了一面窗子。

外面群星灿烂，新月如钩。

春天的晚上总是美丽的。

金二爷吸了口雪茄，竟没有发现他嘴里衔着的雪茄早已熄了。

“今年的春天来得真早……”他心里仿佛有很多感慨。

田八爷站在他身旁，感慨也好像并不比他少。

他们似乎已完全忘了自己是踏着别人的血泊走上来的。

“明天我们应该到郊外走走去。”金二爷忽然间又说话。

田八爷立刻同意。

“龙华的桃花，现在想必已开了。”

其实他们又何必去看桃花？

他们脚底下的鲜血，那颜色岂非也正和桃花完全一样？

突然间，楼下又有枪声一响。

金二爷皱了皱眉，向楼下呼喝：“什么事？”

“是青胡子老六，他还没有断气，我又补了他一枪。”楼下有人在回答，青胡子老六是张大帅留在这里看家的。

金二爷点点头，脸上露出满意的表情。

他知道这一枪已是这地方最后的一枪。

他们自己人的损失虽然也不小，可是张大帅刚才派回来支持的那十八个人，现在已没有一个再活着的了。

那个日本人荒木虽然还活着，却已投靠了他——武士道的精神，有时也同样比不上金钱的诱惑力大。

金二爷微笑着说：“这地方以后我们也可以开个赌场。”

田八爷打着了他刚从英国带回来的打火机，为他燃着了雪茄，也在微笑着：“贵宾室一定要在三楼上，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喜欢在楼上看月亮。”

新月如钩。

这一场惨烈的火并，似已完全结束。

现在正是十二点五十七分。

03

两点零三分。

波波突然从噩梦中醒来。

窗外夜凉如水，她的枕头却已被冷汗湿透。

她刚才梦见罗烈，梦见罗烈手里拿着把刀，问她为什么要对不起他。

她又梦见她的父亲，眼睛里流着泪，说她不该到这里来的，说着说着，他眼里的泪变成了血。

然后她忽然看见黑豹。

这已不是噩梦。

黑豹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回来了，正站在床头，凝视着她。

他看来仿佛很疲倦，但一双眼睛却比平时更亮。

“我睡得一定很熟，连你回来了我都不知道。”波波笑得有点勉强。

她还没有忘记刚才的噩梦。

“你睡得并不熟。”黑豹盯着她的眼睛，“你好像在做梦？”

波波不能不承认。

“我梦见了我爸爸……”她忽然问，“你打听到他的消息没有？”

黑豹摇摇头。

波波叹口气：“我刚才也跟人打听过，他们也都没听说过赵大爷这个人。”

黑豹忽然沉下了脸：“我说过，你最好还是不要出去。”

“我没有出去，只不过在门口走了走，买了两份报，随便问了问那个卖报的老头子。”

黑豹没有再说什么。

他已开始在脱衣服，露出了那一身钢铁般的肌肉，身上铁钩的伤痕似已快好了。

这个人就像是野兽一样，本身就有种治疗自己伤痛的奇异力量。

波波看着他，忍不住又问：“你今天到哪里去了，出去了一整天，也不回来看我一趟，害得我一直都在担心。”

“我的事你以后最好都不要过问，也用不着替我担心。”

他看见波波的脸色有点变了，声音忽又变得很温柔：“因为你若问了，就一定会更担心，我做的本就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事。”

波波眨着眼：“我不管你做的是什么事，只要你对我好，就够了。”

黑豹凝视着她，忽然笑了笑：“明天我有样东西送你。”

“什么东西？”波波眼睛里发出了光。

“当然是你喜欢的东西，到明天你就会看到了。”

他掀起了薄薄的被，在她身旁躺下。

波波的心突然跳了起来。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她忽然发觉自己竟一直在期待着。

期待着他回来，期待着他那又温柔又粗暴的抚摸和拥抱。

但黑豹却只淡淡地说了句：“睡吧，明天还有很多事要做。”

然后他竟似已真的睡着了。

波波咬着嘴唇，看着他，心里忽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滋味，她心里

从来也没有过这种滋味。

那不仅是失望。

“他为什么不理我？难道他今天在外面已有过别的女人？”

然后她又替自己解释。

“他若喜欢别的女人，又何必回来？”

这解释连她自己都不满意，她的心越想越乱，恨不得把他叫起来，问清楚。

可是她忽然又想起了“明天”，想起了明天的那份礼物。

她心里立刻又充满了温暖和希望。

世界上又有哪个女人不喜欢自己情人送给她的礼物呢？

就算只不过是一朵花也好，那也已足够表现出他的情意。

何况黑豹送的并不是一朵花。

他送的是一辆汽车。

一辆银灰的汽车，美丽得就像是朦胧春夜里的月亮一样。

“明天”已变成了今天。

今天的阳光也好像分外灿烂辉煌。

银灰色的汽车，在初升的太阳下闪着光。

在波波眼睛里看来，它简直比天上所有的星星和月亮加起来都美丽得多。

她跳了起来，搂住了黑豹的脖子。

虽然还早，街上已有不少人，不少双眼睛。

可是她不管。

她喜欢做一件事的时候，就要去做，从来也不管别人心里是什么感觉。

现在她心里不但充满了愉快和幸福，也充满了感激。

她一定要表现出来。

现在罗烈的影子距离她似已越来越遥远了。

她觉得她并没有做错。

黑豹也没有错。

一个年轻健康的女人，一个年轻健康的男人，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本来就是任何事都可能发生的。

那其中只要没有买卖和勉强，就不是罪恶。

阳光也同样照在黑豹的脸上，黑豹的脸，也跟那辆银灰色的汽车一样，显得充满了光彩，显得生气勃勃。

波波看着他。

他的确是个真正的男人，有他独特的性格，也有很多可爱的地方。

波波下定决心，从今天起，要全心全意地爱他。

过去的事已过去，慢慢总会忘记的。

罗烈既然是他们的好朋友，就应该原谅他们，为他们的未来祝福。

波波情不自禁拉起黑豹的手，柔声道：“你今天好像很开心。”

“只要你开心，我就开心了。”黑豹的声音也仿佛特别温柔。

看来他今天心情的确很好。

“我们开车到郊外去玩玩好不好？”波波眼睛里闪着光，“听说龙华的桃花开得最美。”

她又想起了那个系着黄丝巾的女孩子，现在她的梦已快要变成真的了。

黑豹却摇摇头：“今天不行。”

“为什么？”波波噘起了嘴，“今天你又要去看金二爷？”

黑豹点点头，目中露出了歉意。

“我一定要看看他，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波波显得有点儿不开心，她不喜欢黑豹将别人看得比她还重要。

对金二爷她甚至有点嫉妒。

黑豹忽然笑了笑说：“你迟早有一天总会看见他的……”

从楼上看下来，停在路旁的那辆银灰色汽车，光彩显得更迷人。

波波伏在窗口，又下定决心，一定要学会开车，而且还要买一条鲜艳的黄丝巾。

04

金二爷开始点燃他今天的第一支雪茄。

黑豹就站在他的面前，好像显得有点心不在焉。

金二爷很不喜欢他的手下在他面前表现出这种样子来。

他喷出口烟雾：“昨天晚上你又没有回来。”

黑豹在听着。

“我虽然知道你一定得手，但你也应该回来把经过的情形说给我听听。”金二爷显得有点不满意，“你本来不是这样散漫的人。”

黑豹闭着嘴。

“你不回来当然也有你的原因，我想知道是为了什么？”金二爷还是不放松地说道。

黑豹忽然道：“我很累。”

“很累？”金二爷皱起了眉，“我不懂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我想回家去，安安静静地住一段时候。”黑豹的表情很冷淡，“目前这里反正已没什么要我做的事了。”

金二爷好像突然怔住，过了很久，才将吸进去的一口烟喷出来。

他脸色立刻显得好看多了，声音也立刻变得柔和得多。

“你以为我是在责备你，所以不开心？”

“我不是这意思。”黑豹的表情还是很冷淡，“我只不过真的觉得很累。”

“现在大功已告成，这地方已经是我们的天下。”金二爷忽然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走过去轻拍着黑豹的肩，“你是我的大功臣，也是我的兄弟，我的事业，将来说不定全都是你的，我怎么能让你回去啃老米饭？”

“过一阵子，我说不定还会再回来。”黑豹的意思似已有些活动了。

“但现在我就有件大事非你不可。”金二爷的神色很慎重。

黑豹忍不住问：“什么事？”

“张三爷一走，挡我们路的就只剩下一个人了。”

“田八爷？”

金二爷笑了笑：“老八是个很随和的人，我从来不担心他。”

“你是说喜鹊？”黑豹终于明白。

“不错，喜鹊！”

说到“喜鹊”两个字，金二爷眼睛里突然露出了杀机：“我不想再看到这只‘喜鹊’在我面前飞来飞去。”

“可是我们一直找不到他。”

这只喜鹊的行踪实在太神秘，几乎从来没有露过面。

有一次金二爷活捉到他一个兄弟，拷问了七个小时，才问出他是个长着满脸大麻子的江北人，平常总是喜欢戴着副黑眼镜。

但这个人究竟姓什么，叫什么，是什么来历，有什么本事，就连他自己的兄弟都不知道。

“这只喜鹊的确不好找。”金二爷恨恨道，“但我们现在却有个好机会。”

“什么机会？”

“这张条子，是田老八昨天晚上回家之后才发现的。”

金二爷从身上掏出一张已揉得很皱了的纸。

纸上很简单写着：“你等着，二十四个小时内，喜鹊就会有好消息告诉你。”

黑豹皱了皱眉：“这是什么意思？”

“老八回家的时候，这张条子就已在那里，他的三姨太却不见了。”

“喜鹊绑走了田八爷的三姨太？”

金二爷叹了口气：“喜鹊想必也知道这位三姨太是老八最喜欢的人，所以想借此来要挟他，我想老八昨天晚上一定是睡不着的。”

他叹息着，好像很同情，但是他的眼睛里却在发着光。

“所以喜鹊今天一定会跟田八爷联络。”黑豹的眼睛似也亮了。

“我已关照老八，无论喜鹊提出什么条件来，都不妨答应。”

“我们当然也有条件。”黑豹试探着道。

“只有一个条件。”金二爷的眼睛又露出杀机，“无论什么事，都得要喜鹊本人亲自出来跟我们谈，因为我们只相信他。”

“他肯？”

“不由得他不肯。”金二爷冷笑，“他这样做，当然一定有事来找我们，莫忘记这地方到底还是我们的天下。”

黑豹承认。

“何况我们所提出来的条件并不算苛刻，并没有要他吃亏。”金二爷又说道，“见面的地方由他选，时间也随他挑，我自己亲自出面跟他谈，每边都只能去三个人。”

“三个人？”

“其中一个人当然是你。”金二爷又在拍着他的肩，微笑着。

“还有一个是谁？”

“荒木。”

“张三爷请来的那个日本人？”黑豹又皱了皱眉。

“我也知道他不是个好东西，但他却是柔道的高段，比野村还要高两段。”

“他能出卖张三爷，也能出卖你。”黑豹对这日本人的印象显然不好。

“所以我一定要你跟着我。”金二爷微笑着，“何况，荒木也不是不知道，他当然明白我能出的价钱一定比喜鹊高。”

黑豹不再开口。

“不管怎么样，你今天都千万不能走远，随时都说不定会有消息。”

黑豹点点头，忽然道：“梅律师那辆汽车，我已经送了人。”

“那本来就该算是你的，”金二爷微笑着坐回沙发上，“你若是喜欢张老三那栋房子，也随时可以搬进去。”

这句话无异告诉黑豹，他在帮里已取代了张三爷的地位。

就连黑豹的脸上都不禁露出了感动的表情，但在嘴里并没有说什么，微微一躬身，就转身走了出去。

金二爷吸了口雪茄，忽然又笑道：“那女孩子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有什么魔力能叫你一连陪着她两个晚上？”

黑豹没有回头，只淡淡地说了句：“她当然也是个婊子，只有婊子才跟我这种人在一起。”

门外是条很长的走廊。

走廊上几条穿短打的魁梧大汉，看见黑豹都含笑鞠躬为礼。

黑豹脸上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他慢慢地走出去，忽然发现有个人在前面挡住了他的路。

一个日本人，四四方方的身材，四四方方的脸。

但他的眼睛却是三角形的，正狠狠地瞪着黑豹。

黑豹只看了他一眼，冷冷道：“我不喜欢别人挡我的路。”

荒木的拳头已握紧，还是在狠狠地瞪着他，眼睛里闪着凶光。

但他还是让开了路。

“你的朋友野村是我杀的。”黑豹从他面前走过去，冷笑着道，“你若不服气，随时都可以来找我。”

他头也不回地走下了楼梯。

这时，范鄂公正从楼梯口走上来，这次让路的是黑豹。

他对这位湖北才子一向很尊敬。

他一向尊敬动笔的人，不是动刀的。

“这小子，竟想用走来要挟我。”金二爷在烟缸里重重地按熄了他的雪茄烟，正在对范鄂公发牢骚，“梅律师那辆汽车我本来是想送给你的，但他却送给了个婊子。”

范鄂公正从茶几上的金烟匣里取出了一支茄力克，开始点着。

“我刚从烂泥里把他提拔上来，他居然就想上天了。”

金二爷的火气还是大得很：“照这样下去，将来他岂非要骑到我头上来？”

“不错，这小子可恶。”范鄂公闭着眼吸了口烟，“不但可恶，而且该杀。”

金二爷冷笑：“说不定迟早总有一天……”

“要杀，就应该快杀。”范鄂公悠然道，“也好让别的人知道，在金二爷面前做事，是一点也马虎不得，否则脑袋就得搬家。”

金二爷看着他：“你是说……”

“这就叫杀鸡儆猴，让每个人心里都有个警戒。”范鄂公神情很悠闲，“以前梁山上的大头领王伦做法就是这样子的。”

金二爷忽然明白了他的意思。

金二爷虽然不懂得历史考据，但《水浒传》的故事总是知道的。

他当然也知道王伦最后的结果，是被林冲一刀砍掉了脑袋。

范鄂公已开始在闭目养神，这问题他似已不愿再讨论下去。

金二爷沉思着，忽然站起来，走出门外。

“黑豹呢？”

“到奎元馆去吃早点了。”

“他回来时立刻请他进来。”金二爷道，“他昨天晚上立下大功一件，我有样东西刚才忘记送给他。”

现在他已明白要让别人知道，替金二爷做事的人，总是有好处的。

“再派人送五十支茄力克，半打白兰地到范老先生府上去。”金二爷又吩咐，“要选最好的陈年白兰地，范老先生是最懂得品酒的人。”

范鄂公闭着眼睛，好像并没有注意听他的话，但嘴角却已露出了微笑。

黑豹坐在奎元馆最角落里的一个位置上，面对着大门。

他总是希望能在别人看到他之前，先看到这个人。

现在他正开始吃他第二笼蟹黄包子，他已经吃完了一大碗鸡火干丝，一大碗虾爆鳝面。

他喜欢丰盛的早点，这往往能使他一天都保持精力充沛。

何况，这杭州奎元馆的分馆里，包子和面都是久享盛名的。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高登。

八点三十九分。

高登刚从外面耀眼的阳光下，走进这光线阴暗的老式面馆。

他眼睛显然还有点不习惯这种光线，但还是很快就看见了黑豹。

他立刻直接走了过来。

黑豹看着他："昨天晚上你没有找女人？"

"我找不到。"

"我认得你住的那层楼的茶房小赵，找女人他是专家。"

高登淡淡地笑了笑："我要找的是女人，但是他却给我找来了条俄国母猪。"

"你也错过机会了。"黑豹也在笑，道，"那女人说不定是位俄国贵族，甚至说不定就是沙皇的公主，你至少应该对她客气些。"

"我不是个慈善家。"高登搬开椅子坐下，"我是个嫖客。"

"是不是个吃客？"

“不是。”高登一点也不想隐瞒，“我是特地来找你的。”

“你知道我在这里？”

“每一天早上八点半到九点半之间，你通常都在这里。”

黑豹又笑了：“原来你的消息也很灵通。”

“只有消息灵通的人，才能活得比较长些。”高登很快就将这句话还给了他。

“你还知道些什么？”黑豹问。

“你是个孤儿，是在石头乡长大的，以前别人叫你小黑，后来又有人叫你傻小子，因为你曾经用脑袋去撞过石头。”

黑豹笑得已有些勉强：“你知道的事确实不少。”

“我只想让你知道一件事。”

“什么事？”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总是对你特别客气？”高登反问。

“我只知道你昨天晚上若杀了我，你自己也休想活着走出去。”

“我若能杀了你，你手下那些人在我眼中看来，也只不过是一排枪靶子而已。”高登冷笑着，“何况那地方还有张大帅的人。”

黑豹不说话了。

当时的情况，他当然也了解得很清楚。

高登虽然未必能杀得了他，但也不能不承认高登并没有真的想杀他。

至少高登连试都没有试。

高登已冷冷地接着说了下去：“你现在还活着，也许只因为你有个好

朋友。”

“谁？”黑豹立刻追问。

“法官！”

“罗烈？”

高登点点头。

“你认得他？”黑豹好像几乎忍不住要从椅子上跳起来。

“他也是我的好朋友。”

“他在哪里？”

“在汉堡，德国的汉堡。”

“在干什么？”黑豹显然很关心。

高登迟疑着，终于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在汉堡的监牢里。”

黑豹怔住，过了很久，忽又摇头。

“不会的，他跟我们不一样，他不是一个会犯法的人。”

“就因为他不愿犯法，所以才会在监牢里。”

“为什么？”

“他杀了一个人，一个早就该杀了的人。”

“他为什么要杀这个人？”黑豹又问道。

“因为这个人要杀他。”

“这是自卫，不算犯法。”

“这当然不算犯法，只可惜他是在德国，杀的又是德国人。”

黑豹用力握紧拳头：“他杀了这个人后，难道没有机会逃走？”

“他当然有机会，可是他却去自首了，他认为别人也会跟他一样正直公平。”

黑豹又怔了很久，才叹息着，苦笑说道：“他的确从小就是这种脾气，所以别人才会叫他小法官。”

“只可惜法官也并不是每个都很公平的，同样的，法律也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解释。”高登也在叹息着，“在德国，一个中国人杀了德国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算自卫。”

“难道他已被判罪？”

高登点点头：“十年。”

黑豹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问：“有没有法子救他？”

“只有一种法子。”

“什么法子？”

“去跟那德国法官说，请他对德国的法律作另外一种解释，让他明白中国人杀德国人有时一样也是为了自卫。”

“要怎么去跟他说？”

高登淡淡道：“世界上只有一种话是在每个国家都说得通的，那就是钱说的话。”

黑豹的眼睛亮了。

“中国的银洋，有时也跟德国的马克同样有用，”高登继续说道，“我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这件事。”

“你想要多少才有用？”

“当然越多越好。”高登笑了笑，“张大帅付给我的酬劳是五万，我又

赢了十万，我算算本来已经够了，只可惜……”

“只可惜怎么样？”

高登笑容中带着种凄凉的讥讽之意：“只可惜应该付我钱的人已经死了。”

黑豹恍然：“你昨天晚上要带张大帅走，并不是为了救他，而是为了救罗烈？”

高登用沉默回答了这句话。

这种回答的方式，通常就是默认。

“你赢的十万应该是付现的。”

“他们付的是即期支票，但张大帅一死，这张支票就变成了废纸。”高登淡淡道，“我已打听出来，金二爷已经叫银行冻结了他的存款，他开出的所有支票都不能兑现。”

黑豹也不禁叹了口气：“十万，这数目的确不能算小。”

“在你说来不算小吧？”

黑豹苦笑，他当然已明白高登来找他的意思：“罗烈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比你更想救他，可是现在……”他握紧双拳，“现在我身上的钱连一条俄国母猪都嫖不起。”

“你不能去借？”高登还在作最后努力，“昨天你立下的功劳并不算小。”

“你也许还不了解金二爷这个人，他虽然不会让你饿死，但也绝不会让你吃得太饱。”

高登已了解。

他什么都没有再说，慢慢地站了起来，凝视着黑豹。

然后他嘴角又露出了那种讥讽的微笑：“也许我昨天晚上应该杀了你的。”

“但你也用不着后悔。”

黑豹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也许我现在就可以替你找到一个能赚十万块的机会。”

“这机会当然并不坏，只看你愿不愿意去做。”黑豹在观察着他脸上的表情。

高登的脸上却连一点表情也没有，说道：“只要能赚得到十万块，我甚至可以去认那条俄国母猪作干妈。”

金公馆客厅里的大钟刚敲过一响，九点半。

黑豹带着高登走进了铁栅大门。

然后他就吩咐站在楼梯口的打手老宋：“去找荒木下来，我有件很机密的事要告诉他。”

06

九点三十四分。

荒木走下楼，走到院子，站在阳光下。他一看见黑豹，那双三角眼里就立刻露出了刀锋般的杀机。

黑豹却在微笑着。

“听说你有机密要告诉我。”

荒木用很生硬的中国话问黑豹，原来他并不是真的完全不会说中国话。

他只不过觉得装作不会说中国话，非但可以避免很多麻烦，而且可以占不少便宜。

“我的确有样很大的秘密要告诉你。”黑豹缓缓道，“却不知你能不能完全听懂。”

“我懂。”

黑豹还是在微笑着，雪白的牙齿在太阳下闪着光：“你父亲是个杂种，你八十个父亲每个都是杂种，你母亲却是个婊子，为了两毛钱，她甚至可以陪一条公狗上床睡觉。”

黑豹笑得更愉快：“所以你说不定就是狗养的，这秘密你自己一定不会知道。”

第七章 喜 鹊

01

太阳刚刚升高，温度也渐渐升高。

但荒木却好像在冷得发抖，那张四四方方的脸，除了鼻尖上一点汗珠外，似已完全干瘪。

他整个人看来就像是条刚从冷水里捞出来的拳狮狗。

站在旁边看的人，有的已忍不住偷偷在笑，而且并不怕被荒木听到。

这日本人实在并不是个受欢迎的人物。

黑豹微笑道：“现在我已说出了你的秘密，你完全听懂了么？”

荒木忽然狂吼一声，扑了过去。

拳狮狗似已突然变成疯狗。

但疯狗咬起人来却是很可怕的，何况是一个柔道高段，就算不在真的疯狂时，也同样很难对付。

黑豹静静地站在那里，等着他，目中充满了自信。

柔道的真义本来是以柔克刚，以静制动，现在荒木已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主动采取攻击，一双手鹰爪般去抓黑豹的臂和肩。

他的出手当然很快，却还不够快。

黑豹一翻身，右腿反踢他的下腹，荒木狞笑，正想去抓黑豹的足踝。

谁知黑豹的身子突又溜溜一转，一个肘拳，重重地打在他的肋骨上。

他立刻听到自己肋骨折断的声音，他的人也被打得飞了出去。

黑豹的双足已连环踢出，踢他的咽喉。

他乘胜追击，绝不容对方有半分钟喘息的机会。

但这次他却也犯了个错误。

他低估了荒木。

荒木的身子本来已被打得踉跄倒退，好像再也站不稳的样子。

可是突然间他已站稳，他的手突然间已抓住了黑豹的脚。

对一个像荒木这样的柔道高段来说，无论什么东西只要被他搭上一点，就好像已被条疯狗一口咬牢。

他反手一拧。

黑豹立刻就身不由主在空中翻了个身，接着，就“啪”地被摔在地上。

他似已被摔得发晕，连站都站不起来。

荒木狞笑着，一脚踏上他背脊，似乎想将他的脊椎骨踩断。

谁知就在这时，黑豹突又翻身出手，闪电般拧住了他的足踝。

就像他刚才对付黑豹的法子一样。

黑豹的手将他足踝向左一摔，他整个人就跟着向左边翻了过去。

但黑豹并没有将他摔在地上。

黑豹自己还躺在地上，突然一脚踢出，就在他身子翻转的那一瞬间，踢中了他的阴囊。

荒木狂吼，身子突然缩成一团，全身上下所有能够流出来的东西，立刻全都流了出来。

高登皱了皱眉，后退了两步，用口袋里斜插着的丝巾掩住鼻子。

除了荒木自己外，每个人都嗅到了他的排泄物的臭气。

黑豹刚放开了他的足踝，他就已倒下去，像虾米般蜷曲在地上，不停地抽搐痉挛。

忽然间，他蜷曲着的身子又一缩一伸，然后就完全不动了。

黑豹的那一脚不但是迅速准确，而且力量也大得可怕。

在旁边看着的打手们目中都不禁露出恐惧之色。

他们打过人，也挨过打。

但他们谁也没有看见过如此狠毒的手脚，心里都不禁在暗中庆幸，自己没有遇见过像黑豹这样的对手。

黑豹已慢慢地从地上站了起来，拍了拍衣服上的尘土：“这日本人的确有两下子。”

高登叹了一口气：“我刚才真怕你一下子就被他摔死。”

“你知道我最大的本事是什么？”黑豹笑了笑，“我最大的本事不是打人，是挨打！”

“挨打？”

“我在没有学会打人之前，就已学会挨打。”

“你学的时候那种滋味一定不太好受。”高登也笑了。

“不肯学挨打的人，就最好也不要去学打人。”黑豹淡淡道，“你想打人，就得准备挨打。”

这道理本来很简单，只可惜越简单的道理，有很多人反而越不能明白。

高登的笑容又露出那种残酷的讥讽之意：“我从来不打人的，我只杀人！”

想杀人的人，是不是也应该随时准备被杀呢？

02

九点五十分。

黑豹带着高登走入了金二爷私人用的小客厅。

范鄂公还靠在沙发上养神。

“听说你有样秘密告诉了荒木。”这小客厅的隔音设备很好，楼下的动静，楼上并不能听到。

“是什么秘密？”金二爷又问。

黑豹淡淡地回答：“我告诉他，他父亲是个杂种，他母亲是个婊子。”

金二爷皱起了眉：“他怎么说？”

“他什么都没有说，”黑豹的声音更冷淡，“死人是不会说话的。”

金二爷似也怔住，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吸了口雪茄，再慢慢地喷出一口烟。

他的脸又隐藏在烟雾里。

“你就算要杀他，也应该等到明天。”

“哦？”

“你应该知道今天他还有用。”

“他早已没有用了。”

“为什么？”

“因为我已找到了个更有用的人。”

“是他？”金二爷好像直到现在才看见站在黑豹身后的高登。

高登穿着套薄花呢的双排扣西装，显然是最上等手工剪裁的。

他用的领带和手帕也全都是纯丝的，脚上穿着意大利皮匠做的小牛皮鞋子。

金二爷看着他冷笑：“就是这个花花公子？”

“不错，”高登抢着替自己回答，“就是我这个花花公子。”

“我要找的是个懂得怎么样杀人的人，不是个夜总会领班。”

“夜总会领班有时也会杀人的。”

“你能杀得了谁？”

“只要是人，我就能杀。”高登的声音也同样的冷漠。

“譬如说……”

“譬如说你，”高登打断了他的话，“现在我随时都能杀了你。”

他的手一抬，手里已多了柄枪。

金二爷的脸色似已有些变了，但神态却还是很镇定：“你为什么不往后面看看？”

门口已出现了两个人，两个人手里都有枪，枪口都对着高登。

“他们就算杀了我，我临死前还是一样可以杀你。”高登的声音还是很冷淡，“想杀你这种人，当然要付出点代价的。”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突然转身。

只听枪声两响，门口两个人手里的枪已跌了下去，高登这两枪正打在他们的枪管上。

金二爷突然大笑：“好，好得很，神枪高登果然名不虚传。”他忽然站起来，就像对黑豹一样，拍着高登的肩，“其实你一进门，我就已知道你是谁了。”

“但你却不该冒险的。”

“冒险？”

“你本不该让我这种人带着枪走到你面前来。”

“但你是黑豹的朋友。”金二爷的态度和平而诚恳，“他的朋友随便身上带着些什么，都随时可以来找我的。”

“我并不是他的朋友。”

“你不是？”金二爷皱起眉。

“我没有朋友，我从来也不信任任何人。”高登说的话就像是他手枪里射出来的子弹，“这世界上我只信任一件事。”

“你信任什么？”这句话金二爷其实根本就不必问的。

“钱。”高登的回答直接而扼要，“无论是金币，是银币，还是印刷在纸上的钞票，我都同样信任。”

金二爷笑了。

他微笑着吸了口雪茄，再喷出来，忽然问道：“你要多少？”

这句话也同样问得直接而扼要。

“十万。”

高登拿出了那张支票：“这本是我应该拿到的，我并没有多要。”

“你的确没有多要。”金二爷连想都没有想，“只要事成，这张支票随时可以兑现。”

高登不再说话。

他很小心地折起了这张支票，放进他左上方插丝巾的衣袋里。

金二爷已转过身，面对黑豹，微笑道：“我说过我有样礼物要送给你。”

黑豹也笑了笑：“我刚听说。”

“你现在想不想看看？”

黑豹点点头。

金二爷微笑着拍了拍手，左面的门后面，立刻就有个人被推了出来。

一个穿着白缎子低胸晚礼服的欧亚混种女人，有一双浅蓝色的美丽眼睛。

只不过现在她眼角已因悲愤、恐惧和疲倦而露出了皱纹。

梅子夫人。

“她并没有准备等着去参加她女儿和丈夫的葬礼，天还没有亮，就已想带着梅律师的全部家当走了。”金二爷笑得很得意。

“她的动作的确已够快，不幸我比她还快了一步，我知道你对她有兴趣。”

黑豹冷冷地看着这个女人，脸上连一点儿表情都没有。

金二爷却在看着他，已皱起了眉：“也许我想错了，你若对她没有兴趣，我就只好叫她到棺材里去陪她的女儿和丈夫。”

梅子夫人抬起头，乞怜地看着黑豹，好像恨不得能跪下来，求黑豹要了她。

现在，她的白种人优越感已完全不见了，现在她才明白，中国人并不是她想象中那种懦弱无能的民族。

只可惜现在已经太迟了。

“她本来的确不能算是个难看的女人，只可惜现在已太老。”黑豹的声音和他的眼睛同样冷酷，“现在我对她唯一的兴趣，就是在她的小肚子上踢一脚。”

梅子夫人整个人都软了，好像真的被人在小肚子上踢了一脚。

“但是我对她还有别的兴趣。”高登忽然道。

“你？”黑豹在皱眉。

“只要你不反对，这份礼物我可以替你接受。”

黑豹忽又笑了：“我知道这两天你很需要女人，老女人也总比没有女人好。”

“我可以带她走？”

“随时都可以带走。”

高登立刻走过去，拉住梅子夫人的臂。

“我现在就带她回旅馆，你们一有消息，我立刻就会赶来。”

他好像觉得时间很宝贵，这句话没说完，已拉着梅子夫人走了出去。

他走出去的时候，田八爷恰巧上楼。

03

田八爷的脸色苍白，一双手不停地微微发抖，连香烟都拿不稳。

“喜鹊已派人来跟我联络过，他也正想跟我们当面谈条件。”

“好极了。”金二爷的眼睛里又发出光，“你们是不是已约好了时间和地方？”

田八爷点点头：“时间就在今天晚上七点，地方是元帅路的那家罗宋饭店。”

“他准备请我们吃饭？”金二爷在微笑着，问田八爷，“难道他还不知道元帅路那边是你的地盘？”

“他知道，所以他一定要等到我把那一带的兄弟全撤走之后，才肯露面。”田八爷眼睛里又露出那种狐狸般的笑，“但他却不知道，那间罗宋饭店碰巧也是我开的。”

金二爷突然大笑，弯下腰去大笑，笑得连眼泪都几乎快要流了出来。

“喜鹊是吉鸟，杀之不祥。”范鄂公忽然张开眼睛，微笑着道，“所以

你们在杀了他之后，千万莫要忘记洗洗手。”

“只要洗洗手就够了！”金二爷笑得更愉快。

“除非你们是用脚踢死他的。”范鄂公悠然道，“那就得洗脚了。”

金二爷又大笑。

他很少笑得这么样开心过。

04

十二点五分。

黑豹仰面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

天花板上有一条壁虎，突然掉下来，掉在他身上，很快爬过他赤裸的胸膛。

他连动都没有动。

壁虎沿着他的臂往下爬，他还是静静地看着。

直等到壁虎爬上他的手掌，他的手才突然握紧——他一向是个很能等待的人。

若不是十拿九稳的事，他是绝不会去做的。

现在他已等了一个小时。

波波不知在什么时候出去的，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直到他将这条死壁虎掷出窗外时，波波才推开门，看见了他。

她立刻笑了：“你在等我？”

黑豹没有开心地笑。

“你生气了，你一定等了很久。”

波波关上门跑过来，坐在他床边，拉起了他的手，甜蜜的笑容中带着歉意。

她脖子上已围起了一条鲜艳的黄丝巾——只要她想做的事，她就一定要做到。

“我知道你要我最好不要出去，可是我实在闷得要命。”波波在逗黑豹开口，“你看我这条围巾漂不漂亮？”

“不漂亮。”

波波怔住了，好像已有点笑不出来。

黑豹却又慢慢地接着说了下去：“我看什么东西都没有你的人漂亮。”

波波又笑了，眸子里闪起了春光般明媚、阳光般灿烂的光。

她的人已伏在黑豹胸膛上，她的手正在轻抚着黑豹赤裸的胸膛。

那种感觉就好像壁虎爬过他胸膛时一样。

黑豹看着她，也没有动。

“你好像已经有点不喜欢我了。”波波燕子般呢喃着，道，“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你连碰都没有碰我。”

她的确是个很敏感的女孩子。

“今天晚上七点钟之前，我实在不敢碰你。”黑豹仿佛也觉得很遗憾。

“为什么？”

“七点钟我有事。”

“又是那位金二爷的事？”

“嗯。”

“究竟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波波的小嘴又噘起来。

“也没什么了不起。”黑豹淡淡道，“只不过我今天晚上很可能回不来了。”

“回不来了？”波波跳了起来，“难道有人想杀你吗？”

“以前也曾经有很多人想杀过我，现在那些人有很多都已进了棺材。”

“这次呢？”

黑豹笑了笑：“这次进棺材的人，很可能是我。”

波波眼睛里充满了忧虑：“这次究竟是什么人想杀你？”

“不是他想杀我，是我一定要杀他。”黑豹的表情又变得很冷酷，“但是，我却未必能够杀得了他。”

“他究竟是谁？”

“喜鹊。”黑豹目光遥望着窗外一朵白云，“今天晚上我跟喜鹊有约会。”

“喜鹊！”波波显得更加忧虑，“他真的有那么可怕？”

黑豹叹了口气：“也许比我们想象中还要可怕。”

“你能不能不去会他？”

“不能。”

“为什么？又为了那金二爷？”波波咬着嘴唇，“我真想问问他，为什么总是喜欢叫人去杀人？为什么总是喜欢叫别人去替他拼命？”

黑豹淡淡道：“说不定你以后会有机会的。”

黑豹已睡着。

波波不敢惊动他，她知道他要保存体力。

屋子里静得很。

她坐在那里发着怔，忽然间，她已懂得忧愁和烦恼是怎么回事了。

她的情人今天晚上就很可能会死。

她的父亲还是没有一点消息。

汽车虽然就停在楼下，黄丝巾虽然已围在她的脖子上。

可是她现在已全都不想要。

现在她只求能过一种平静快乐的生活，只求她的生活中不要再有危险和不幸。

现在她终于明白这才是人生中最珍贵的，远比一万辆汽车加起来还要珍贵得多。

她好像忽然已长大了很多。

但现在距离她第一步踏上这大都市时，还不到四十个小时。

05

十二点十分。

梅子夫人垂着头，坐在高登的套房里，脸上显得连一点血色都没有。

高登已出去了很久，一带她回到这里来，立刻就出去了。

他根本连碰都没有碰她。

她不懂这男人是什么意思，更不知道自己以后该怎么办。

她并不是完全没有为她的女儿和丈夫悲痛，只不过她从小就是个很现实的女人，对已经过去的事她从来不愿想得太多。

因为她不能不现实。

现在她心里只在想着这间套房的主人——也就是她的主人。

她的命运已被握在这男人手里。

但这男人昨天晚上也曾当面羞辱过她，他要她来，是不是为了要继续羞辱她？

她不敢想下去，也不能再想下去。

因为这时高登已推开门走了进来，将手里拿着的一个很厚的信封，抛在她面前的桌子上。

“信封里是你的护照、船票和旅费。”高登的声音还是很冷淡，“护照虽然是假的，但却绝不会有人看得出来，旅费虽然不多，但却足够让你到得了汉堡。”

梅子夫人已怔住。

她看着这个男人，眼睛里充满了怀疑和不安：“你……你真的肯放我走？”

高登并没有回答这句话：“你当然并不一定要到汉堡去，但在汉堡我

有很多朋友，他们都可以照顾你，信封里也有他们的姓名和地址。”

梅子夫人看着他，实在不相信世界上竟有他这么样的人。

她对男人本来早已失去信心。

“船四点半就要开了，所以你最好现在就走。”高登接着说道，“你若到了汉堡，我只希望你替我做一件事。”

梅子夫人在听着。

“到汉堡监狱去看看我一个叫罗烈的朋友，告诉他叫他放心，就说我的计划已接近成功，而且还替他找到那个傻小子了。”

“傻小子？”梅子夫人眨着眼。

“不错，傻小子。”高登嘴角有了笑意，“你告诉他，他就会明白的。”

“我一定会去告诉他，可是你……你对我……”梅子夫人垂着头，欲语还休。

“我并不想要你陪我上床。”高登的声音又变得很冷淡，“现在金二爷也正好没有心思注意别的事，所以你最好还是快走。”

梅子夫人眼睛忽然充满了泪水。

那是感激的眼泪。

她从来也没有这么样感激过一个男人。

以前虽然也有很多男人对她不错，但那些男人都是有目的、有野心的。

她忽然站起来，轻轻吻了吻这个奇特的男人，眼睛里的泪水流到了他苍白的脸上……

高登洗了个热水澡，倒在床上，心里充满了平静和安慰。

有力量能帮助一些苦难中的人，的确是种非常奇妙而令人愉快的事。

他希望能安安静静地睡一觉。

现在还不到一点，距离他们约会的时候还有整整六个小时。

06

六点二十分。

黑豹和高登都已到了金二爷私人用的那间小客厅。

高登已换了件比较深色的哔叽西装，雪白的衬衫配着鲜红的领带，皮鞋漆亮。

他的确是个很讲究衣着的人。

无论什么时候看起来，他都像是个正准备赴宴的花花公子。

黑豹还是穿着一身黑短褂。

薄薄的衣衫贴在他坚实健壮的肌肉上，他全身都好像充满了一种野兽般矫健剽悍的力量。

高登看着他，目中带着笑意：“你的确不必花钱在衣服上。”

“为什么？”

“像你这种身材的人，最好的装束就是把身上的衣服全都脱光。”

黑豹也笑了。

金二爷看着他们，脸上也露出很愉快的表情。

他希望他们密切合作。

假如他们能永远在他身旁保护他，他也许能活到一百二十岁的。

“时候快到了吧。”田八爷一直在不停地踱着方步，现在却忽然停了下来，神情显得焦躁而且不安。

金二爷却还在微笑着，对这件事，他几乎已有十成把握。

“我们六点三刻走，六点五十五分就可以到那里，我们不必去得太早。”

田八爷只好点点头，又燃起了一根香烟。

“你能不能把那边已布置好的人再说一次。”金二爷希望他的神经能松弛些。

“饭馆里四个厨子、六个茶房，都是我们的人。”田八爷道，“外面街角上的黄包车夫、摆香烟摊的、卖花的，也全都是，连十字路口上那个法国巡捕房的巡警，也已被我买通了。”

“里里外外一共有多少人？”

“大概有三十个左右。”

“真能打的有多少？”金二爷再问。

“个个都能打。”田八爷回答，“但为了小心起见，他们身上大多都没有带家伙。”

“那不要紧，”田八爷道，“我这么样做只不过防备他们那边的人混进来，到时候真正动手的，还是高登和黑豹。”

他声音里充满自信，因为他对这两个人手底下的功夫极有信心。

这大都市里，绝对找不出比他们功夫更强的人。

“你想喜鹊会带哪两个人去？”田八爷还是显得有点不放心。

“想必是胡彪胡老四，和他们的红旗老幺。”

“听说这红旗老幺练过好几种功夫，是他们帮里的第一把好手。”田八爷转向黑豹，“你以前跟他交过手没有？”

“没有，”黑豹淡淡地笑了笑，“所以他现在还活着。”

田八爷不再说什么，就在这时，他们已听到了敲门声，有人报告：

“外面有人送了样东西来。”

“是什么？”

“好像是一只喜鹊。”

喜鹊在笼子里。

漆黑的鸟，漆黑的笼子。

鸟爪上却系着卷白纸，纸上写着：

“不醉无归小酒家，准七点见面。”

田八爷重重一跺脚：“这怎么办？他怎么会忽然又改变了约会的地方？”

金二爷还是在凝视着手里的纸条子，就好像还看不懂这两句话的意思，看了一遍，又看一遍。

“要不要我先把罗宋饭店那边的人调过去？”田八爷道，“两个地方的距离并不远。”

“不行，”金二爷立刻摇头，“那边的人绝对不能动。”

“为什么？”

“他突然改变地方，也许就是要我们这么样做，来探听我们的虚实。”金二爷沉思着，慢慢地接下去，“何况这只鸟的确狡猾得很，事情也许还有变化，我们千万不能轻举妄动。”

“那么你的意思是……”

金二爷冷冷地笑了笑：“不醉无归小酒家那边，难道就不是我们的地盘？我们又何必怕他？”

“但那地方以前是老三的。”

“老三的人，现在就是我的人，那里的黄包车夫、领班王阿四，从三年前就开始拿我的钱了。”金二爷冷笑着，忽然转头吩咐站在门口的打手头目金克，“你先带几个平常比较少露面的兄弟，扮成从外地来的客人，到不醉无归的小酒家去喝酒，衣裳要穿得光鲜点。”

“是。”

“还有，”金二爷又吩咐，“再去问问王阿四，附近地面上有没有什么形迹可疑的人。”

“是。”金克立刻就匆匆赶了出去。

他也姓金，对金二爷一向忠心耿耿，金二爷交代他的事，他从没有出过漏子。

金二爷又喷出口烟：“我们还是照原来计划，六点三刻动身，老八你就留守在这里，等我们的好消息。”

六点五十五分。

不醉无归小酒家和平时一样，又卖了个满堂，只有一张桌子是空着的。

“我们已调查过所有在附近闲逛的人，绝没有一个是喜鹊那边的。”王阿四在金二爷的汽车窗口报告。

“里面的十一桌客人，除金克带来的两桌外，也都是老客人，他们的来历我都知道。”不醉无归小酒家的茶房领班小无锡，人头一向最熟，他也是跟金二爷磕过头的。

于是金二爷就衔着他的雪茄，带着高登和黑豹下了汽车。

七点整。

不醉无归小酒家里那张空桌子上，忽然出现了一只鸟笼子。漆黑的鸟笼，漆黑的鸟。

满屋子客人突然全都闭上了嘴，看着金二爷大步走了进来。

本来乱糟糟的地方突然沉寂了下来，只剩下笼子里的喜鹊“刮刮刮”的叫声，好像在向人报告。

喜鹊的脚爪上，也系着张纸条子。

上面写着：“还是老地方，七点十分。”

金二爷冷笑，看着笼子里的喜鹊：“不管你有多滑头，现在你反正已在笼子里，看你还能往哪里呢？”

七点十二分。

本来生意也很好的罗宋饭店，现在店里却只有三个客人。

因为门口早已贴上了“休业一天”的大红纸条，今天来的客人们全都吃了闭门羹。

但店里的八个侍役还是全都到齐了，都穿着雪白的号衣，屏着呼吸，站在墙角等。

金二爷也在等。

他已等了四分钟，喜鹊还是连人影都不见。

金二爷还是纹风不动地坐着，嘴里的雪茄烟灰又积了一寸长。

高登看着他，目中早已露出赞佩之色，就凭他这份镇定功夫，已无怪他能做这大都市里的第一号大亨。

那喜鹊又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七点十四分。

罗宋饭店的门突然开了，两个人闪身走了进来，果然是胡彪胡老四和他们的红旗老幺。

胡彪的脸色看来还青里发白，白里发青，一看见黑豹，就立刻瞪起了眼睛。

红旗老幺却镇定得多。

他也是很精壮、很结实的小伙子，剃着平头，穿着短褂，一双手又粗又短，指甲发秃，一看就知道是练过铁砂掌这一类功夫的。

他一双发亮的大眼睛，正在滴溜溜地四下打转。

只看他这双眼睛，就可以发现他不但功夫好，而且还是个很精明的人。

胡彪的眼睛却还是在盯着黑豹，突然冷笑："我就知道今天你会来。"

黑豹冷冷道："想不到你的伤倒好得很快。"

胡彪冷笑道："那只不过因为你的手太软。"

"现在不是斗嘴的时候，"金二爷皱着眉，打断了他们的话，"喜鹊呢？"

“你先叫这些茶房退下去。”红旗老幺做事显然也很仔细。

“他们都是这饭店里的人。”金二爷淡淡道，“我又不是这饭店的老板。”

红旗老幺道：“他们不走，我们就没有生意谈。”

金二爷还没有开口，侍役们已全都知趣地走开了，走得很快，好像谁都不愿意惹上这场是非。

红旗老幺这才觉得满意了，立刻从怀里掏出一块红巾，向门外扬了扬。

三分钟之后，门外就有个穿着黑衣衫，戴着黑墨镜的彪形大汉，一闪身就走了进来。他看来比别人至少要高一个头，但行动还是很敏捷，很矫健。

他的年纪并不大，脸上果然长满了大麻子，再配上一张特别大的嘴，使得他这张嘴看来好像总是带着种威严和杀气。

喜鹊终于出现了。

第八章 报 复

01

七点十七分。

喜鹊已经和金二爷面对面地坐了下来。

他坐着的时候，还是比金二爷高了一个头，这好像使金二爷觉得有点不安。

金二爷一向不喜欢仰着脸跟别人说话。

喜鹊当然也在盯着他，忽然道：“你是不是要我放了田八爷的三姨太？”

金二爷笑了：“你真的认为我会为了一个女人冒险到这里跟你谈条件？”

“你还要什么？”

“是你约我来的，”金二爷又点燃一根雪茄，“你要什么？”

“这地方你已霸占了很久，钱你也捞够了。”

“你的意思是说我已经应该退休了？”

“不错，”喜鹊挺起了胸，“只要你肯答应，我非但可以把我们之间的那笔账一笔勾销，还可以让你把家当都带走，那已经足够你抽一辈子雪茄，玩一辈子女人了。”

金二爷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人说的话非但粗俗无味，而且幼稚得可笑。

这个人简直和他以前想象中那个阴沉、机智、残酷的喜鹊完全是两回事。

这简直连一点做首领的气质和才能都没有。

金二爷实在想不通像胡彪和红旗老幺这种人，怎么会服从他的？

喜鹊居然完全看不出金二爷脸上露出的轻蔑之色，还在洋洋得意："你可以慢慢考虑考虑，这条件已经很不错，你应该答应的。"

金二爷又笑了："这条件实在不错，我实在很感激，只不过我还有句话要问你。"

"你可以问。"

金二爷微笑着，看着他："我实在看不出你究竟是个人，还是个猪。"

喜鹊的脸色变了。

金二爷淡淡道："你难道从未想到过，这地方是我的地盘，我手下的人至少比你多五倍，我为什么要让你？何况，现在我就可以杀了你。"

喜鹊的神情反而变得镇定了下来，冷笑道："你既然可以杀我，为什么还不动手？"

金二爷沉下了脸，忽然在烟缸里揿灭了他手上那根刚点燃的雪茄。

这是他们早已约定了的暗号。

一看到这暗号，黑豹和高登本就该立刻动手的。

但现在他们却一点反应也没有。

金二爷已开始发现有点不对了，忍不住回过头，去看黑豹。

黑豹动也不动地站着，脸上带着很奇怪的表情，就跟他眼看着壁虎爬入他的手心时的表情一样。

金二爷忽然觉得手脚冰冷。

他看着黑豹黝黑的脸，漆黑的眸子，深黑的衣裳。

喜鹊岂非也是黑的？

金二爷忽然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他的脸立刻因恐惧而扭曲变形。

“你……你才是真的喜鹊！”

黑豹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金二爷咬了咬牙：“你们就算杀了我，你们自己也逃不了的。”

“哦？”

“这地方里里外外都是我的人。”

黑豹忽然也笑了。

他轻轻拍了拍手，小无锡立刻带着那八个穿白号衣的茶房走出来，脸上也全都带着微笑。

“从今天起，你就是这地方的老板！”黑豹看着小无锡，“我说过的话一定算数。”

小无锡弯腰鞠躬。

他身后的八个人也跟着弯腰鞠躬。

“去告诉外面的王阿四，他已经可以带他的兄弟去喝酒了。”黑豹又吩咐，“今天这里已不会有事。”

“是。”小无锡鞠躬而退，从头到尾，再也没有看金二爷一眼。

金二爷忽然伸手入怀，想掏他的枪。

但他立刻发现已有一根冰冷的枪管贴在他后脑上。

他全身都已冰冷僵硬，冷汗已从他宽阔的前额上流了下来。

对面的三个人全都笑了，现在他们已经可以放心大胆地笑。

这不可一世的首号大亨，在他们眼中，竟似已变成了个死人。

金二爷身上的冷汗已湿透衣服。

“现在我也有句话想问问你，”那穿着黑衫的大汉眯起眼睛看着他，道，“你究竟是个人，还是个猪？”

七点二十二分。

金二爷流血流汗，苦干了三十年，赤手空拳打出的天下，已在这十五分钟内完全崩溃！

他的人也倒了下去。

黑豹突然一掌切下，正劈在他左颈的大动脉上。

02

七点三十四分。

黑豹和高登已带着昏迷不醒的金二爷回到金公馆。

田八爷正在客厅里踩着方步。

黑豹一走进来，他立刻停下脚步，转过身，冷冷地凝视着黑豹。

黑豹也在冷冷地看着他。

两个人动也不动地对面站着，脸上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然后田八爷忽然问道：“一切都很顺利？”

黑豹点点头。

“我已吩咐过所有的兄弟，你的命令，就是我的命令。”田八爷道。

“他们都很合作。”

田八爷脸上终于露出了很得意的微笑，他显然在为自己的命令能执行而骄傲。

他微笑着走过来拍黑豹的肩：“我们这次合作得也很好。”

“好极了。”

“金老二只怕连做梦都想不到你就是喜鹊，更想不到我会跟你合作。”

黑豹也开始微笑：“他一向认为你是个很随和、很容易知足的人，只要每天有好烟好酒，再找个女人来陪着，你就不会想别的事了。”

“提起酒，我的确应该敬你一杯。”田八爷大笑着，“你虽然一向不喝酒，但今天总应该破例一次的。”

后面立刻有人倒了两杯酒来。

田八爷拉着黑豹走过去，对面坐下来，微笑着举杯，道：“现在这地方已经是我们两个人的天下了，我是大哥，你是老弟，我们什么事都可以商量。”

“什么事老弟都应该听大哥的。”

田八爷又大笑，忽又问道：“小姗呢？”

小姗就是他三姨太的名字。

“我已派人去接她。”黑豹回答，“现在她必已经快到了。”

他并没有说错。

这句话刚说完，小姗已扭动着腰肢，媚笑着走了进来。

田八爷笑得眼睛已眯成一条线：“小宝贝，快过来让你老公亲一亲。”

小姗的确走了过来，但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一屁股就坐在黑豹身上，勾起了黑豹的脖子，媚笑着：“你才是我的老公，这老王八蛋居然一点也不知道。”

田八爷的脸也突然僵硬了，就像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

然后他全身都开始发抖，冷汗也立刻开始不停地流下来。

他忽然发现他是完全孤立的，他的亲信都已被派到罗宋饭店去，而且他还再三吩咐他们：“黑豹的命令，就是我的命令。”

直到现在，他才真正了解黑豹是个多么冷酷、多么可怖的人。

现在当然已太迟了。

“我若早知道小姗喜欢你，早就已把她送到你那里去了。”田八爷又大笑，“我们兄弟当然不会为了个女人伤和气。”

黑豹冷冷地看着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我是个懒人，年纪也有一大把了，早就应该耽在家里享享清福。”田八爷笑得实在很勉强，“这里的大事，当然都要偏劳你来做主。”

黑豹还是冷冷地看着他，忽然推开小姗，走过去挟起了金二爷，用一杯冷水淋在他头上。

金二爷突然清醒，吃惊地看了看他，又看了看田八爷。

黑豹冷冷道：“你现在是不是已明白王阿四他们怎么会听我的话了？”

金二爷咬着牙，全身都已因愤怒而发抖：“原来你们早已串通好了来出卖我！”

“我不是你的兄弟，他却是的，但他却安排要你的命。”黑豹淡淡道，“你呢……莫忘记你身上还有把枪。”

金二爷的枪已在手，眼睛里已满布红丝。

田八爷失声惊呼：“老二，你千万不能听……”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枪声已响。

一响、两响、三响……

田八爷流着血倒了下来，金二爷突然用力抛出手里的枪，眼睛里已流下泪来……

客厅里突然变得坟墓般寂静，也许这地方本就已变成了个坟墓。

过了很久，黑豹忽然听到一阵疏落的掌声。

“精彩，精彩极了。”高登慢吞吞地拍着手，“不但精彩，而且伟大。”

他忽又叹了口气：“现在我只奇怪，怎么会有人叫你傻小子的？”

黑豹淡淡地一笑：“那也许只因为我很会装傻。”

“现在我应该叫你什么？”高登也笑了笑，“是傻小子，是黑豹，还是喜鹊？”

“随便你叫什么都可以。”黑豹微笑着，“但别人现在已该叫我黑大爷了。”

高登凝视着他，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黑大爷，现在你能不能先

把那十万块给我？”

“你现在就要走？”

“只要一有船开，我就回汉堡。”高登的声音很淡漠，“我既不想做你的老弟，更不敢做你的大哥。”

“现在银行已关门，”黑豹沉吟着，“那十万块明天一早我就送到你那里去。”

“你能办得到？”

“我很了解朱百万，他是个很懂得见风转舵的人，现在他已应该知道谁是他的后台老板了。”

高登一句话都没有再说，立刻转身走了出去，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八点五分。

一个敢用自己脑袋去撞石头的乡下傻小子，终于一头撞出了他自己的天下。

从现在起，这都市里的第一号大亨也不再是别人，是黑豹！

但是他报复的行动却刚开始。

他很快发出了两道命令：

“到六福公寓的酒楼去，把住在六号房的那女人接来，就说我在这里等她。

“再送一百支茄力克，一打白兰地到范鄂公那里去，就说我已吩咐过，除了他每月的顾问费仍旧照常外，我每个月另外再送五百块大洋作他老人家的车马费。”

他知道要做一个真正的大亨，像范鄂公这样的清客是少不了的。

然后他才慢慢地转过身子来，面对着金二爷：“你是不是很想看看这两天晚上迷住我的那个婊子？”

金二爷倒在沙发上，似已连抬头的力气都没有了。

黑豹冷笑道：“你是不是也想把她从我手里抢走？就像你以前抢走沈春雪一样！”

沈春雪就是那个像波斯猫一样的女人。

一提起这个名字，黑豹眼睛里就立刻充满了愤怒和仇恨。

金二爷的脸又开始扭曲，道：“你这样对我，难道只不过因为我抢走了她？难道只不过因为一个女人？”

他实在不能了解这种事，因为他永远不能了解那时黑豹对沈春雪的感情。

在黑豹心目中，她并不仅仅是“一个女人”。

她是他第一个恋人，也是他的妻子。

他对她绝对忠实，随时随地都准备为她牺牲一切，因为他爱她甚于自己的生命。

这种刻骨铭心、永恒不变的爱情，也正是金二爷这种人永远无法了解的。

直到现在，一想起这件事，黑豹心里还是像有把刀在割着一样。

“你虽然能抢走沈春雪，但现在我这个女人，却是你永远也不能带上床的。”黑豹嘴角忽然露出一种恶毒而残酷的笑意，一个字一个字地接下去道，“因为她就是你的亲生女儿！”

金二爷霍然抬起头，脸上的表情甚至比听到黑豹就是喜鹊时更痛苦、更吃惊。

“她本是到这里来找你的，只可惜她并不知道赵大爷来到这里后，就变成了金二爷。”

金二爷突然大吼道：“你随便对我怎么样报复都没关系，但是她跟你并没有仇恨，你为什么要害她？”

“我并没有害她，是她自己要跟我的。”黑豹笑得更残酷，“因为我是她的救命恩人，我从喜鹊的兄弟们手里救出了她。”

金二爷握紧双拳，突然向他扑了过来，好像想亲自用双手来活生生地扼断这个人的脖子。

可惜黑豹的手已先掴在他脸上。

他倒下去的时候，他的女儿正躺在床上为黑豹担心，担心得连眼泪都快流了出来。

03

沈春雪蜷曲在沙发上，身子不停地在发抖。

她那张美丽撒娇的脸，已苍白得全无血色，那双会说话的眼睛，也已因恐惧和悔恨变得像白痴一样麻木呆滞。

她的确很后悔，后悔自己不该为了虚荣而出卖自己的丈夫，后悔自己为什么一直都看不出黑豹这种可怕的勇气和决心。

只可惜现在她后悔也已太迟。

黑豹就坐在对面，却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就好像世上已根本不再有她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他在等，等着更残酷的报复。

但世上也许已没有任何事能完全消除他心里的愤怒和仇恨。

左面的门上，排着很密的竹帘子，是刚刚才挂上去的。

门后一片漆黑。

金二爷就坐在门后面，坐在黑暗里，外面的人看不见他，他却可以看见外面的人。

他可以看，可以听，却已不能动，不能发出一点声音。

他的手脚都已被紧紧绑住，他的嘴也被塞紧。

外面立刻就要发生的事，他非但不敢去看，甚至连想都不敢想。

现在他只想死。

只可惜现在对他说来，“死”也已跟“活”同样不容易。

八点三十五分。

波波已走下了黑豹派去接她的汽车，眼睛里充满了兴奋而愉快的表情。

这是她第一次坐汽车。

这也是她第一次走进如此堂皇富丽的房子。

最重要的是，现在黑豹还活着，而且正在等她。

波波觉得开心极了，她这一生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开心过。

等她看见了客厅里那些华贵的家具，钻石般发着光的玻璃吊灯，她更忍不住悄悄地伸了伸舌头，悄悄地问那个带她来的年轻人：“这里究竟是谁的家？”

“本来是金二爷的。”这年轻人垂着头，好像连看都不敢看她一眼。

现在每个人都已明白，对黑豹不忠实是件多么危险的事。

现在已绝对没有人敢再冒险。

“本来是金二爷的家，现在难道已不是了？”波波却还在追问。

“现在这地方已经是黑大哥的。”

“是他的？”波波几乎兴奋得叫了起来，“是金二爷送给他的？”

“不是，”这年轻人冷笑着，“金二爷一向只拿别人的东西，从不会送东西给别人。”

他也知道自己这句话说得并不公平，但却不能不这么样说。

他生在这种地方，长在这种地方，十二岁的时候，就已学会了很多，现在他已二十。

“既然金二爷并没有送给他，这地方怎么会变成了他的？”波波是个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人。

“我也不太清楚，赵小姐最好还是……”

这年轻人正在犹豫着，突然听见楼上有人在喊他的名字。

“小白，”喊他的这个人在微笑，但是微笑时也带着种很残酷的表情，“你是准备请赵小姐上楼来，还是准备在楼下陪她聊天？”

小白的脸上突然变得全无血色，眼睛里也立刻充满惊慌和恐惧。

波波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手已开始发抖。

那个笑得很残酷的人已转身走上了三楼，波波忍不住问：“这个人是谁？”

小白摇摇头。

“你怕他？”

“我……”小白连嘴唇都仿佛在发抖。

“你只要没有做错事，就不必怕别人。”波波昂起了头，“我从来也没有怕过任何人。”

小白忍不住看了她一眼，又立刻垂下头：“赵小姐请上楼。”

“我为什么不能在楼下先看看再上去？”波波说话的声音很大，好像故意要让楼上的人听见，“我为什么不能先跟你聊聊？”

小白的脸色更苍白，悄悄道：“赵小姐假如还想让我多活两年，就请快上楼。”

“为什么？”波波觉得很惊奇。

小白迟疑着：“黑大哥已在上面等了很久，他……他……”

“他怎么样？”波波笑了，“你在楼下陪我聊聊天，他难道就会打死你？你难道把他看成了个杀人不眨眼的凶神恶霸？”

她觉得这年轻人的胆子实在太小，她一向觉得黑豹并没有什么可怕的。

这是她现在的感觉。

十分钟之后，她的感觉也许就完全不同了。

04

八点四十五分。

沈春雪的腿已被她自己压得发麻，刚想改变一下坐的姿势，就看见一个年纪很轻的女孩子走了进来。

这女孩子的眼睛很亮，脸上连一点粉都没有擦，柔软的头发又黑又直，显然从来也没有烫过。

沈春雪的心突然发疼。

这女孩子几乎就和她五年前刚见到黑豹的时候完全一样。

一样活泼，一样纯真，一样对人生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但现在她却已像是一朵枯萎了的花——刚刚开放，就立刻枯萎了。

这五年的改变实在太大。

波波当然也在看她，看着她鬈曲的头发，看着她涂着口红小巧的嘴，看着她大而疲倦的眼睛，成熟而诱人的身材。

“这女人简直就像是个小妖精！”波波心在想，她不知道这小妖精是不是准备来迷黑豹的。

她相信自己长得绝不比这小妖精难看，身材也绝不比她差。

“可是这小妖精一定比我会迷人，我一看她样子就知道。”波波心这么想的时候，脸上的笑容就立刻变得有些僵硬了。

黑豹正在注意着她脸上的表情，终于慢慢地走过来：“你来迟了。”

“这里反正有人在陪你。”波波噘起了嘴，“我来迟一点又有什么关系？”

她不想掩饰她的醋意，也不想掩饰她跟黑豹的亲密关系。

黑豹笑了，微笑着搂住了她，嘴唇已吻在她小巧玲珑的脖子上，说：“我想不到你原来是个醋罐子。”

“正经点好不好。”波波虽然在推，但嘴角已露出了得意的微笑，她觉得自己还是占上风的，所以就不如索性做得大方点。

“你还没有跟我介绍这位小姐是谁？”

“她姓沈。”黑豹淡淡地说，“是我的未婚妻。”

波波的脸色变了，就好像突然被人重重地掴了一耳光。

黑豹看着她脸上的表情，慢慢地接着道：“她本来是我的未婚妻。”

波波立刻追问：“现在呢？”

黑豹的眼睛又变得刀锋般冷酷：“现在她是金二爷最得宠的姨太太。”

波波松了口气，却又不免觉得很惊讶，忍不住问道：“你的未婚妻，怎么会变成了金二爷的姨太太？”

“因为金二爷是个又有钱，又有势的男人，沈小姐却恰巧是个又喜欢钱，又喜欢势的女人。”黑豹的声音也像是刀锋，仿佛想将沈春雪的心割碎。

波波忍不住轻轻叹息了一声，叹息声中包括了她对这女人的轻蔑，和对黑豹的同情。

但她还是忍不住要问：“你以前是不是很爱她？”

黑豹点点头：“那时我还不了解她，那时我根本还不了解女人。”

“女人并不完全是这样子的。”波波立刻抗议。

“你当然不是。”黑豹又搂住了她。

这次波波已不再推，就像只驯良的小鸽子，依偎在他怀里，轻抚着他轮廓突出的脸：“告诉我，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

“金二爷要看看我的未婚妻，我就带她来了。”

“然后呢？”

“过了两天之后，金二爷就要我到外地去为他做一件事。”

“一件要你去拼命的事？”

黑豹又点点头，目中露出讥诮的冷笑：“只可惜那次我居然没有死。”

“你回来的时候，她已变成了金二爷的姨太太？”波波声音里充满同情。

黑豹握紧双拳，黯然道：“也许那次我根本就不该回来的。”

“那是多久以前的事？”

“四年，还差十三天就是整整四年。”黑豹慢慢地说，“自从那次我走了之后，再见到她时，她好像已完全不认得我。”

“你……你也就这样子忍受了下来？”

“我不能不忍受，我只不过是个穷小子，又没有钱，又没有势。”

沈春雪悄悄地流着泪，默默地听着，一直到现在才开口：“我知道你恨我，我看得出，可是你知不知道，我每次看见你的时候，却恨不得跪到你面前去，向你忏悔，求你原谅我？”

波波忍不住冷冷地说道：“你大概并没有真的这样做吧。”

“我没有。”沈春雪的眼泪如泉水般流下，“因为金二爷警告过我，我若再跟黑豹说一句话，他就要我死，也要黑豹死！”

“金二爷，这个金二爷究竟是个人，还是个畜生？”波波的声音里也充满了愤怒和仇恨，“你在为他去拼命的时候，他怎么忍心这么样对你？”

黑豹眼睛里又露出那种残酷的讥诮之意：“因为他的确不是个人。”

波波恨恨道：“我若是你，我一定会不择一切手段来报复的。”

黑豹看着她道：“我应该不择一切手段来对他采取报复？”

“当然应该，”波波毫不考虑，“对这种不是人的人，无论用什么手段都是应该的。”

“我若有机会报复时，你肯做我的帮手？”

“当然肯。”波波的眼里忽然发出了光：“你现在是不是已经有了机会？”

“你怎么知道？”

波波的眼睛更亮：“我听说他这地方已经变成了你的。”

黑豹突然笑了。

波波试探着问道：“你是不是已经杀了他？”

“现在还没有。”黑豹微笑着，“因为我知道你一定想看看他的。”

波波也笑了：“我不但想看看他，简直恨不得踢他两脚。”

金二爷的胃在收缩，就好像真的被人在肚子上重重地踢了两脚。

他亲眼看见他女儿走进来，亲眼看见他女儿倒在仇人的怀里。

他亲耳听见他自己亲生的女儿在他仇人面前辱骂他，每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

他想呕吐，嘴却已被塞住。

他不想让别人看见他流泪，却已忍不住泪流满面。

他在后悔。

并不是为了自己做错事而后悔，而是在后悔自己以前为什么没有杀

了黑豹。

只可惜现在无论为了什么后悔，都已太迟了。

他情愿永远不要再见自己的女儿，也不愿让波波知道那个“不是人的人”就是她自己的父亲。

可是黑豹却已在大声吩咐：“带金二爷出来。”

05

九点整。

楼下的自鸣钟敲到第六响的时候，波波终于见到了她的父亲。

金二爷也终于面对他的女儿。

没有人能形容他们父女在这一瞬间的感觉，也没有人能了解，没有人能体会。

因为一亿个人中，也没有一个人会真的经历到这种事。

波波整个人似已突然变成空的，仿佛一个人好不容易总算已爬上了万丈高楼，突然又一脚踏空。

现在她的人虽然能站着，但她的心却已沉落了下去，沉落到脚底。

她用力咬着嘴唇，拼命不让自己的眼泪流下来。

可是她已看见她父亲面上的泪痕。

在这一刻之前，她从来也想不到她父亲也有流泪的时候。

他本是她心目中的偶像，她心目中的神。

黑豹就站在她身旁，冷冷地看着他们父女。

已没有人能形容他此刻的表情。

猎人们看着已落入自己陷阱的野兽时，脸上并不是这种表情。

野兽看着自己爪下的猎物时，也不是这种表情。

他的目光虽然残忍冷酷，却仿佛又有一种说不出的空虚和惆怅。

金二爷忽然转过头，面对着他，冷冷道：“现在你已让她看见了我。”

黑豹点点头。

“这还不够？”金二爷脸上几乎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泪也干了。

无论谁能爬到他以前爬到过的地位，都一定得要有像牛筋般强韧的神经，还得有一颗像刚从冷冻房里拿出来的心。

黑豹看了看他，又看了看他的女儿，忽然问道：“你们没有话说？”

“无论什么话，现在都已不必再说。”金二爷嘴角露出一丝又苦又涩的笑容，“她本来虽然要踢我两脚的，现在当然也无法踢了。”

“你呢？”黑豹忽然问波波，“你也没有话说？”

波波的嘴唇在发抖，却昂起了头，大声道：“我想说的话，还是不要说出来的好。”

黑豹冷笑：“你是想痛骂我一顿，还是想替你父亲求我？”

“求你有没有用？”波波终于忍不住问。

黑豹沉吟着：“我问过你，是不是应该不惜一切手段报复他的。”

“你的确问过。”

“现在我已照你说的话做了。”

“你也的确做得很彻底。”波波咬紧了牙。

“现在你是不是还认为我应该这么样做？”黑豹问出来的话就像是刀锋。

波波挨了这一刀，她现在已完全无法抵抗，更无法还手。

黑豹突然大笑，大笑着转过身，面对着沈春雪。

沈春雪面上的惊讶之色已胜过恐惧，她也从未想到这少女竟是金二爷的女儿。

“你是不是说过一切事都是他逼你做的？”黑豹的笑声突然停顿。

沈春雪茫然点了点头。

“现在你为什么不报复？”黑豹的声音又冷得像刀锋。

“我……”

“你可以去撕他的皮，咬他的肉，甚至可以杀了他，你为什么不动手？”

沈春雪终于站起来，慢慢地走到金二爷面前，看着他，忽然笑了笑，笑得又酸又苦：“我本来的确恨过你，我总是在想，总有一天你会遭到报应的，到那时我就算看到你的死尸被人丢在阴沟里，我也不会掉一滴眼泪的。”

金二爷静静地听着。

“可是现在我已发现我想错了。”沈春雪的声音突然变得很平静，像是已下了很大的决心，“现在我才知道，你虽然很可恨，但有些人做的事却比你更可恨，更残酷。”

她说的那些人，自然就是在说黑豹。

“他要报复你，无论谁都没有话说。”沈春雪慢慢地接下去，“可是你的女儿并没有错，他不该这样子伤她的心。”

金二爷看着她，目中突然露出了一丝安慰之色，自从他倒了下来之后，这是他第一次听到有人在为他说话。

为他说话的这个人，却是他曾经伤害过的人。

“我对不起你。”金二爷突然说道，“我也连累了你。”

“你没有。”沈春雪的声音更平静，“一开始虽然是你勉强我的，但后来你对我并不坏，何况，若不是我自己喜欢享受，我也不会依了你。”

金二爷苦笑。

“我本来可以死的，”沈春雪又道，“黑豹恨我，就因为我没有为他死。”

黑豹握紧了双拳，脸色已苍白如纸。

沈春雪突然转身，看着他：“可是我现在已准备死了，随便你想要我怎么死都没关系。”

“我不想要你死。”黑豹忽然又露出他雪白的牙齿微笑，“我还要你们活下去，舒舒服服地活下去。”

沈春雪仿佛吃了一惊：“你……你还想怎么样折磨我们？”

黑豹没有回答这句话，冷笑着道：“我要你们好好活着，好好去想想以前的那些事，也许你们会越想越痛苦，但那却已和我无关了。”

沈春雪的身子突然发抖，金二爷也突然变得面如死灰。

因为他们心里都明白，活着有时远比死还要痛苦得多。

“你为什么不痛痛快快杀了我？”金二爷突然大吼。

“我怎么能杀你？”黑豹笑得更残酷，“莫忘记有时我也可以算是你的女婿。”

金二爷握紧双拳，身子也已突然开始发抖。

过了很久，他又转过头，凝视着他的女儿，目中充满了痛苦之色，忽然长长叹息。

“你不该来的！”

波波咬着嘴唇，没有说话。

她生怕自己一开口就会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

她发誓绝不哭，绝不在黑豹面前哭。

她昂起了头，告诉自己：“我已经来了，而且是我自己愿意来的，所以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我都绝不后悔。”

可是现在她终于已了解黑豹是个多么可怕的人，也已了解这大都市是个多么可怕的地方。

“这里的确是个吃人的世界。”

“黑豹就是个吃人的人。”

现在她才明白，是不是太迟了？

现在才九点十五分。

她前天晚上踏上这大都市的时候，也恰巧是九点十五分。

她到这里来，只不过才两天，整整两天。

这两天来她所遇到的事，却已比她这一生中加起来还多。

金二爷已被人挟着走了出去。

波波看着他的背影，若是换了别的女孩，一定会跪下来，跪在黑豹面前，流着泪求他饶了她的父亲。

可是波波没有这么样做。

她不是别的女孩子，波波就是波波。

她非但没有跪下来，没有流泪，反而昂起了头，用尽全身力气大喝：“不管怎么样，你还活着，不管怎么样，活着总比死好……”

第九章 针 锋

01

波波已坐了下来，就坐在沈春雪刚才坐的地方。

但她绝不是沈春雪那样的女人，她坐的姿势也跟沈春雪完全不一样。

沈春雪坐在这里的时候，总是低着头的。

波波绝不低头。

她好像永远都在准备着去抵抗各种压力和打击。

黑豹正坐在她对面，凝视着她，仿佛直到现在才真正看清她这个人。

他们本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但是他忽然发现自己竟一直都不了解她。

男人又几时真正了解过女人？

“你是不是在后悔？”黑豹忽然问。

“后悔？”波波居然笑了笑道，“我为了什么要后悔？”

“因为你本不该来的。”

“我已经来了。”波波道，“而且我想要做的事，现在也全都已做到

了。”

“哦？”

“我想要辆汽车，现在我已有了辆汽车，”波波居然还在微笑，“我本是来找我爸爸的，现在我也已找到了他。”

“你真的不后悔？”

“后悔什么？”

“后悔看到了他那种样子，后悔知道了他是个怎么样的人。”黑豹冷冷地说。

“他是我的爸爸，他无论是个怎么样的人，我都应该知道。”波波的态度更坚强。

“你也不后悔遇见了我？”

波波突然冷笑：“你是不是认为我应该后悔？”

黑豹凝视着她，忽然也笑了笑，转头吩咐：“请我的弟兄们进来。”

两分钟之后，门就开了。

几个人微笑着走进来。

波波并没有看清楚他们一共有多少人，只看清楚其中的两个人。

胡彪胡老四，和那个用小刀的拼命七郎。

这两个人她永远也忘不了。

“他们都是我的好兄弟。”

黑豹微笑着：“为了我，随便什么事他们也肯做的。”

波波忽然也笑了：“他们的戏也演得很好，为什么不改行去唱戏？”

胡彪看着她，目中忍不住露出惊异之色，他实在想不通这个小丫头

为什么直到现在还能笑得出来？

波波也在看着他，又笑了笑：“你们的伤好得倒真快。”

胡彪也笑了笑，道：“赵小姐难道没有看过戏？唱戏的时候，连刚被打死的人也随时都会跳起来的。”

“现在你们的戏已唱完了，你们居然还敢留在这里，我真佩服得很。”

“我们为什么不敢留在这里？”

“现在他已用不着你们再唱戏了，你们难道猜不到他以后会怎么样对付你们？”波波淡淡地微笑着，“你们难道还看不出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我是个怎么样的人？”黑豹忽然问。

“你是个不是人的人。”波波淡淡地接下去，“你若有老子，为了爬得更高些，你连老子都会杀了的，何况兄弟？”

黑豹大笑，大笑着走过来，突然一个耳光重重地掴在波波脸上。

波波连人都已几乎被打倒，但却还是昂起了头，还在微笑着：“你打我，我一点也不生气，因为我知道你打我，只不过因为我看穿了你。”

黑豹的脸色已铁青。

“女人是个天生的贱种，贱种都喜欢做婊子的。”那笑的时候表情也很残酷的人忽然道，“大哥为什么不让她做婊子去？”

黑豹又笑了：“这倒是个好主意，只不过今天晚上我还想用她一次。”

“我既然是个婊子，谁用我都没关系。”波波忽然撕开了自己的衣襟，露出她丰满结实的乳房，“你的这些兄弟既然对我有兴趣，我现在就可以免费招待他们一次。”

胡彪的喉结上下滚动着，眼睛盯着她的胸，脸上已不禁露出贪婪之

色。

黑豹突然跳起来，一把揪住她的头发，把她抱到后面去。

波波已疼出了眼泪，却还是在大笑：“你为什么不让他们来？你难道还在吃醋？你这种畜生难道也会吃醋？”

后面就是卧房。

柔和的灯光，照在一张宽大柔软的床上。

黑豹用脚跟踢上门，将波波用力抛在这张床上，波波的人弹起，又落下。

她还是在疯狂般大笑着，笑得连乳房都已因兴奋而坚挺。

“你那个兄弟说得不错，我本来就是个天生的婊子，我喜欢做婊子，喜欢男人来用我。”

黑豹握紧双拳，站在床头，瞪着她，冷酷的眼睛里似已有火焰在燃烧。

他突然扑过去，压在她身上。

波波喘息着：“各式各样的男人我都喜欢，只有你让我恶心，恶心得要命。”

她突然用力挺起膝盖，重重地撞在他小腹下。

黑豹疼得整个人都弯了起来，然后他的手就又掴在波波的脸上。

波波的嘴角已被掴出了鲜血。

她想跳起来，冲出去。

黑豹却已抓住了她的衣服，从上面用力撕下去，她健康结实的胴体，立刻赤裸裸地暴露在灯光之下。

她已无法抵抗。

黑豹已野兽般占有了她。

她咬着牙，忍受着，既不再推拒，也不迎合。

但黑豹却是一个很强壮的人，她终于忍不住开始呻吟……

然后她的反应突然变为热烈，呻吟着轻轻呼唤："罗烈……罗烈……"

黑豹突然冷了，全身都已冰冷僵硬。

波波的反应更热烈，但是他却已无能为力。

他突然用力推开她，站起来，就这样赤裸裸地走了出去，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砰"地，门又关起。

波波看着他走出去，嘴角忽然露出了一种奇怪的微笑。

就在她开始笑的时候，她的眼泪也慢慢地流下来……

"不管怎么样，活着总比死好。"

这是她自己说的话，她随时都在提醒自己。

"我一定要活下去。"她在心里发誓，"我就算是要死，也一定要看着黑豹先死在我的面前。"

活下去也得要有勇气。

有希望就有勇气。

波波心里还有希望，她相信罗烈一定会来找她，正如她相信这漫漫的长夜总有尽时，天一定会亮的。

她已擦干了脸上的血和泪，准备来迎接这光辉的一刻。

天当然会亮的。

但罗烈是不是会来？是不是能来呢？

02

天亮了。

天地间一片宁静，没有小贩的叫卖声，也没有粪车的喧哗声，甚至连鸡啼声都听不见。

这里本是个高尚而幽静的住宅区。

黑豹坐在金二爷那张柔软的丝绒沙发里，面对着窗口，看着窗外的晨曦渐渐升起。

在乡下，这时他已起来很久了，已吃过了三大碗糙米饭，准备下田去。

他记得那时候总喜欢故意多绕一点路，去走那片柔软的青草地。

他总是喜欢赤着脚，让脚心去摩擦那些上面还沾着露水的柔草。

那时在他幻想中，这片柔软的草地，就是一张华贵的地毡，这一片青葱的田园，就是他豪华的大客厅。

他幻想着自己有一天，能真的坐在一个铺着地毡的豪华客厅里——什么事也不必做，只是动也不动地坐着，看着东方的第一线阳光照射大地。

现在他的幻想已完全实现。

这客厅里的布置，豪华而富丽，地上铺着的地毡，也是从波斯来的。

他现在是不是已真的满足？是不是真的很快乐？

他赤裸裸地坐着，让自己的脚心去摩擦地上华贵的地毡。

他忽然希望，这张地毡是一片柔软的草地，忽然希望，自己还是以前那个淳朴又充满幻想的男孩子。

人心是多么不容易满足呢？

卧房的门是关着的，他已有很久没有听见波波的声音。

“她是不是已睡着了？”

在这种时候，她还能睡得着？

她以前的确是个很贪睡的小姑娘，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一倒下去，就立刻能呼呼大睡。

那时他和罗烈总会笑她，是条小睡虫。

“小睡虫将来嫁了人后，若是还这么样贪睡，她丈夫一定会被她活活气死。”

那时波波就会红着脸，跳起来打他们。

“我这一辈子永远也不嫁人。”

往事就仿佛窗外的晨雾一样，那么缥缈，又那么真实。

黑豹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在刺痛，他忽然想起了罗烈，想起了波波刚才在兴奋时呼唤的声音。

“罗烈……罗烈……”

黑豹的双手突然握紧，像是恨不得一下子就能捏碎所有的回忆。

就在这时候，门外已有人通报：“大通银行的朱董事长来了。”

黑豹没有动，也没有站起来迎接，只简短地吩咐：“叫他进来。”

朱大通挟着他那又厚又重的公事皮包，站在黑豹面前。

他显得有些不安。

面对着他的，是一个赤裸着的，年轻而强壮的男人胴体。

这对他无疑是种威胁。

他忍不住悄悄将腹部向后收缩，希望自己看起来能显得年轻强壮些。

黑豹突然笑了。

他微笑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刺和轻蔑，他忽然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这个人，就像是一条猪。你只要能让他吃得饱，睡得足，他就永远不会想冲出他的猪栏来。

但是猪也有猪的好处，猪不咬人。

“今天你起得真早。”黑豹的声音虽不客气，却已很柔和。

“昨天晚上我根本就没有睡。”朱大通掏出块雪白的手帕，不停地擦着汗，“我通宵都在整理账目。”

“什么账目？”

“金老二他们三个人的存款账目。”朱大通从公事皮包中拿出了一叠文件，双手送到黑豹面前，“现在我已将他们都转入到你的名下，只要你在这些文件上签个字就算过户了。”

黑豹目中露出满意的微笑：“为什么一定要我签字？你知道我是个粗

人，一向懒得写字。”

“其实不签字也没关系。”朱大通赔着笑，尽力将自己的视线避过他身上突出的地方，“但他们存款的数目，还是要你看一看。”

“我不必看，我相信你。”黑豹的微笑更亲切，“我们本来就已经是老朋友。”

朱大通也笑了，这次是真的笑。

他知道自己的地位已又可保住。

“只要我以后提款也像他们以前一样方便，我们的交情一定会更好。”黑豹淡淡地提醒他。

朱大通立刻保证：“只要你吩咐，无论多大的数目，十分钟之内我就可以派人送到府上来。”

黑豹满意地点了点头。

他喜欢听这种话，财富往往能使人有一种安全而温暖的感觉。

“现在我就要十五万，要现钞，你最好能在八点钟以前送来。”

七点四十分。

十五万现款已送到。

黑豹已冲了个冷水澡，穿起了衣裳，还是一套纯黑色的衣裳。

他希望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印象还是跟以前一样——一条剽悍残酷的黑豹，若有人惹了他，他随时都能连皮带骨将这人吞下去。

卧房的门还是关着的，里面还是没有声音。

黑豹走过去，想推开门，突又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

现在他只已剩下一件事还没有解决，他自信一定可以将这件事处理得很好。

楼下的兄弟们一个个全都显得活力充沛，精神饱满，因为昨天晚上虽然是大功告成的日子，但却并没有狂欢，也没有庆功宴。

那要等到端午节时再合并举行。

他相信到了那时候，这大都市里已不会再有一个敢跟他作对的人。

外面阳光灿烂，空气新鲜。

黑豹大步走了出去，深深地吸了口气，觉得全身都充满了力量，足以对付任何人，任何事。

03

八点整。

黑豹已到了百乐门大饭店的四楼，正在敲高登的房门。

他右手提着个黑皮箱，里面装的是十五万现款，左手里的钥匙轻响如铃声。

听到了这种声音，高登就知道黑豹来了。

但高登并没有出来迎接，甚至没有来开门。

他正坐在靠墙的一张沙发上，享受他欧洲大陆式的早餐。

他西装笔挺，头发和皮鞋同样亮，胡子也刮得干干净净。

你无论在什么时候看见他，他看来都新鲜得像是颗刚生下来的鸡

蛋。

桌子上摆着煎蛋和果汁，他的枪并没有在桌上。

他吞下最后一口煎蛋，放下刀叉，才说："门是开着的。"

然后黑豹就忽然出现在他面前。

黑豹跟他看来永远是不同的两种人，就好像豹子和兀鹰，飞刀和子弹，性质种类虽不同，却同样残酷，而且同样足以致命。

"你很守时，"高登看着他，目中带着笑意，"而且很守信。"

黑豹的眼睛也在微笑："因为你是高登。"

"我没有等你一起吃早点，我知道你宁愿吃奎元馆的面。"

"虾爆鳝面，"黑豹微笑着道，"我建议你临走之前，不妨去试一试。"

"这次恐怕来不及了，下午两点有班船，我已订好了舱位。"

高登用餐巾抹了抹嘴："下次再来的时候，我一定不会错过的。"

"是不是两个舱位？"黑豹忽然问。

"两个舱位？"

"你难道不带着梅子夫人一起走？"

高登笑了："我虽然常常做好事，却并不是个慈善家，我并不想养她的老。"

黑豹也笑了："难怪你今天早上看来精神很好，若是陪她那种狼虎之年的女人睡了一个晚上，精神绝不会这么好的。"

"你若也想试试，以后不妨到三号码头那一带的酒吧里去找她，"高登说谎的时候也是面不改色的，"我保证你一定可以找得到。"

“这辈子恐怕来不及了，”黑豹笑着道，“等她下辈子再投胎时，我一定不会错过的。”

高登大笑：“想不到你这种人也有幽默感，我喜欢有幽默感的人。”

“我也喜欢你，”黑豹放下手里的皮箱，“所以这里不是十万，是十五万。”

“十五万？”

“另外的五万，就算是我送给你的车马费。”

高登轻轻地叹了口气：“我希望我也有一天能把五万块随随便便地送给别人。”

“你不是别人，你是高登。”黑豹又道，“何况我还要托你带个讯给罗烈。”

“我一定带到。”

“告诉他，我希望他能到这里来，这里的饭足够我跟他两个人吃的。”

高登笑容中仿佛带着点讽刺：“我也会告诉他，他若在这里杀了人，一定不必去坐牢。”

“所以你也该回来。”

“这里的饭够不够我们三个人吃？”

黑豹又笑了：“你总该知道这里不但有虾爆鳝面，也有火腿蛋。”

“你的话我一定会记住。”高登站起来，好像已准备送客。

“你走的时候，我不去送你了。”黑豹笑得很真诚，“但你若再来，无论大风大雨，我也一定去接你。”

他微笑着伸出手：“我们就在这里握手再见。”

高登看着他的手，忽又笑道：“我总觉得跟你握手是件很危险的事。”

“为什么？”黑豹好像觉得很意外。

“因为你的手就是件武器。”高登微笑着，“跟你握手，就好像伸手去拿一个随时都可能爆炸的手榴弹一样危险。”

黑豹大笑：“你的确不该冒险，你的手的确比钻石还值钱，一伸手就能赚十几万的人，在这世上的确不很多。”

他已准备缩回手。

“但我还是准备冒一次险，”高登看着他道，“现在你已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我能跟大人物握手的机会也并不多。”

他终于微笑着伸出手来。

他的手修饰整洁，手指细长而敏感。

黑豹的手却是粗糙的，就像是还未磨过的花岗石，又冷又硬。

他们的手终于互相握住。

黑豹的笑容忽然变得残忍而冷酷：“你是个聪明人，你的确不该和我握手的。”

“为什么？”高登好像还不懂。

“因为我实在不想再看见你这只手上握着一把枪对着我。”

他的手突然用力。

他很了解自己这一握的力量，高登的手就算是花岗石，也会被他握碎。

高登却居然还是在微笑着，笑容中还是带着种讽刺之意。

然后黑豹就突然觉得手心一阵刺痛，就好像有根针刺入他掌心。

他手上的力量立刻消失。

高登后退时，左手里已多了一柄枪，漆黑的枪管冷冷地指着黑豹，就像是他的眼睛一样。

黑豹的掌心在流血，却还是在微笑："想不到你的手还会咬人。"

高登淡淡道："我的手不会咬人，但我手上的戒指却是个吸血鬼送给我的。"

他摊开了他的右手，中指上戴着的戒指，已弹出了一根尖针。

针头上还带着血。

黑豹叹了口气："你不该用这种东西来对付一个跟你握手送行的朋友的。"

"这个朋友若不想捏碎我的手，这根针也就不会弹出来。"

高登用手指轻轻一转戒指，尖针就又弹了回去。

"看来你的确是个很小心的人。"黑豹又在叹息。

"所以你觉得很失望？"

"的确有一点。"

"你失望的，也许并不是因为我还活着。"高登在冷笑。

"你认为不是？"

高登摇摇头："因为你并不是真的想要我死，你只不过不愿我去救罗烈出来。"

"你应该知道罗烈是我的好朋友。"

高登冷笑道："以前的确是的，但是现在却已不同了。"

"有什么不同？"

“现在你已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高登冷冷道，“但罗烈若是回来了，你的地位也许就不会像现在这么样稳固。”

“你以为我怕他？”

“你不怕？”

黑豹突又大笑：“看来你好像真的很了解我。”

“因为你自己也说过，我们本是同一类的人，是杀人的人，不是被杀的人。”

“现在我是哪种人呢？”

“现在我还不能确定。”高登的声音更冷，“我只希望你不要逼我杀你。”

黑豹看着他：“你还希望我怎么样？”

“我希望你留在这里陪我，然后再陪我上船去，有你陪着，我才放心。”

“你也该知道我是个忙人。”

高登冷冷地看着他：“死人就不会再忙了。”

他们互相凝视着，就像是两根针，针锋相对。

过了很久，黑豹才慢慢地说：“你说的每句话好像都很有道理。”

“因为我说的是实话。”高登道，“实话都是有道理的。”

“你难道从来没有说过谎？”

“你听过我说谎？”

“只有一次。”

“哪一次？”

“你说你不杀我，是因为我是罗烈的朋友。”黑豹的声音也很冷。

“这是谎话？”

黑豹点点头：“你不杀我，只因为你根本没有把握能杀我。”

高登又笑了：“我的确没有把握，可是我手枪里的子弹却很有把握。”

“你知不知道以前中国有很多种可怕的暗器？”黑豹忽然问。

“那些暗器每种都能杀人的，但却得看他想杀的是哪种人。”黑豹淡淡道，“在我这种人面前，所有的暗器都像是废铁。”

“手枪并不是暗器。”

“手枪当然不是暗器，但手枪的性质，却还是跟袖箭那一类的暗器是同样的。”黑豹说话的姿势就像是个大学教授，“手枪比袖箭可怕，只因为手枪里射出来的子弹，速度比袖箭快得多。”

高登在听着，虽然并不十分同意他的话，又不能不承认他说的也有些道理。

“所以子弹也并不是完全不能闪避，问题只不过是你能不能有那么快的动作？”

“谁也不会有那么快的动作，谁也躲不开手枪里射出来的子弹！”高登的脸色已更为苍白。

黑豹冷笑：“你真的有把握？”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的人已突然豹子般跃起，向高登扑了过去。

高登的枪也已响起。

没有人能分辨是高登的枪先响，还是黑豹先开始动作。

黑豹的动作几乎也快得像是一颗从手枪里射出去的子弹。

他的左腿上突然有鲜血飞溅，一颗子弹已射入他的腿。

但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他的右腿已重重地踢在高登手腕上。

高登手里的枪飞出，然后就听见自己肋骨碎裂的声音。

黑豹的拳头已击上他的胸膛。

这一拳的力量，远比子弹还可怕得多。

高登整个人都被打得重重地靠在墙上，不停地咳嗽，嘴角不停地流血。

他想掏枪，但这时他的动作已远不及平时快了。

黑豹已蹿过来，握住了他的右腕，用另一只手替他掏出了枪。

高登身上永远带着四柄枪，最后的一柄枪是藏在裤子里的。

现在连这柄枪都被黑豹搜了出来，抛出窗外。

然后黑豹就慢慢地后退，坐到后面的沙发上，冷冷地看着他。

高登倚在墙上，掏出口袋里插着的和领带同色的丝帕，擦干了嘴角的血迹。

黑豹突然笑了笑："现在你能不能再从身上掏出一把枪来？"

高登居然也笑了笑："我并不是个魔术家。"

"像你这种人，身上若是已没有手枪，会有什么感觉？"

"就好像没有穿衣服的感觉一样。"高登叹了口气，"我现在简直就觉得好像赤裸裸地站在一个陌生的大姑娘面前。"

"这譬喻用得很好。"黑豹又开始微笑，"你本该写小说的。"

"我也希望我以前选的是笔，不是枪。"高登苦笑，"只可惜用笔远比用枪难得多。"

“也安全得多。”

“的确安全得多。”高登承认，“所以聪明人选择的都是笔，不是枪。”

黑豹冷冷地看着他：“我现在还可以再让你有一次选择。”

“选择什么？”

“你可以转过头，从窗口跳出去。”黑豹的表情残酷得就像是一只食尸鹰，“你也可以用你的拳头扑过来跟我拼命。”

他拍了拍手，又道：“你看，我们的手都是空着的，我们身上都受了伤，所以这本是很公平的打斗，谁也没有占谁的便宜。”

高登又笑了：“只可惜我一向都是个君子。”

“君子？”黑豹不懂得他的意思。

“君子是动口不动手的。”

黑豹也笑了：“你只动口？”

“我只动口，枪口。”高登慢慢地将那块染了血的丝帕插回衣袋里，“我不但是个君子，而且也是个文明人。”

“文明人？”

高登淡淡地微笑着：“你几时看过一个文明人赤手空拳去跟野兽拼命的？”

“我的确没有看过。”黑豹冷笑，“我只看过文明人跳楼。”

高登叹了口气：“跳楼的文明人倒的确不少。”

他整了整领带和衣襟，苍白的脸上，居然还带着那种充满讥刺的微笑。

“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只有一样事觉得很遗憾。”

“什么事？”

高登的声音仿佛忽然变得很优雅：“幕已落了，这里却没有掌声。”

他微微鞠躬，动作也优雅得像是位正在舞台前谢幕的伟大演员。

然后他就从窗口跳了下去。

他跳下去的时候，忽然听到了黑豹的掌声。

“不管是怎么样，这个人来得很漂亮，走得也很漂亮。”

幕既已落了，有没有掌声岂非都一样？

04

九点二十分。

黑豹回来的时候，发现波波已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身上穿的是沈春雪的丝袜和旗袍，脸上擦着沈春雪留下的脂粉，甚至连头发都用夹子高高地挽了起来。

她跷着腿坐在那里，故意将修长的腿从旗袍开叉中露出来。

她已像是完全变了个人。

黑豹冷冷地看着她，突然大吼：“快去洗干净。”

“洗什么？”波波眨着眼，尽量在模仿着沈春雪的表情。

“洗洗你这张猴子屁股一样的脸。”

“为什么要洗？”波波媚笑着，“婊子岂非都是这么样打扮的？”

黑豹握紧双拳，似已愤怒得连话都说不出来。

“从今天开始，我已准备开业了。”波波用眼角瞄着他，“听说你认得的有钱人很多，能不能替我介绍几个好户头？”

黑豹突然扑过去，拧住了她的手，怒吼道：“你这个婊子，你去不去洗？”

“不错，我是个婊子，而且是你要我做婊子的。”波波咬着牙，忍住疼，还是在媚笑着，“你为什么还要发脾气？”

黑豹反手一个耳光掴在她脸上。

波波还是昂着头：“你可以打我，因为你的力气比我大，可是你最好不要打我的脸，我还要靠这张脸吃饭的。”

黑豹看着她的脸，厉声喝道：“你真的想要去做婊子？”

波波大笑道：“我本来就是个天生的贱种，天生就喜欢做婊子。”

黑豹突然放开手：“好，你现在就给我滚出去。”

“我不会滚，只会走。”

波波站起来，拉了拉旗袍，昂着头，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黑豹看着她扭动的腰肢，冷酷的眼睛里似已露出了痛苦之色。

他咬了咬牙，突然冷笑：“我还有件事情忘了告诉你。”

“什么事？”波波停下了脚步，却没有回头，“是不是你现在就想照顾我一次？”

黑豹冷笑道：“我只希望你明白，你若想去找罗烈，你就错了。”

波波也在冷笑，可是她的笑声却已嘶哑：“你怕我去找他？”

“你永远再也找不到罗烈，”黑豹的笑声仿佛也已嘶哑，“罗烈也永远不会再见到你。”

波波突然回过头：“我不懂你说的话。”

黑豹慢慢地坐下来，神情又变得冷静而残酷，他是看着敌人已在他面前倒下去的时候，脸上才会有这种表情。

他显然已有把握。

波波眼睛忽然露出恐惧之色，忍不住又问：“你莫非已有了罗烈的消息？”

黑豹冷冷道：“你想听？”

波波又咬起嘴唇：“我当然想听，只要是有关他的消息，我都想听。”

黑豹脸上的肌肉似乎已扭曲，瞳孔也已收缩，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罗烈已没有消息了，从今以后，谁也不会再听到他的消息。”

“为什么？”波波的声音更嘶哑，甚至已经有些发抖。

“世上只有一种人是永远不会有消息的，你应该知道是哪种人。”

波波用力摇头，似已说不出话来。

其实她当然已明白黑豹的意思。

“死人！只有死人才永远没有消息。”

她忽然觉得一阵晕眩，似已将倒下。

她没有倒下去。

她用力咬着嘴唇，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她的头还是抬着的。

走出门的时候，她已听到黑豹的大笑声。

“你放心，你没有生意的时候，我一定会要我的兄弟去照顾你。”

波波突然也大笑，用尽全身力气大笑：“你也只管放心，我绝不会没有生意的。”

05

黑豹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他腿上的枪口已不再流血。

这个人全身的肌肉都结实得像铁打的——他的心也是铁打的？

他听见波波的脚步声，很快地奔下楼。

他听见波波在楼下吃吃地笑：“今天我已经开业了，还是住在老地方，欢迎各位随时去找我。”她的笑声真大，“只要是黑豹的朋友，我一律半价优待。”

黑豹握紧着双手，突然将手里的钥匙，用力往腿上的枪口刺了下去。

然后他就看着鲜血流出来……

这时正是阴历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四十分，距离端午节还有三十七天。

第十章 怪 客

01

泪已干了，枕头却已湿透。

“一个人若已完全绝望了时，为什么还要活着？”

波波自己也无法解释。

这也许只因为她还不想死，也许因为她还没有真的完全绝望。

“罗烈绝不会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死了的，他就算要死，临死前也会来告诉我。”

汽车还停在楼下的街道旁，银灰色的光泽看来还是那么灿烂华丽。

那条鲜艳的黄丝巾，就在枕旁。

但现在波波却情愿将这所有的一切，去换取罗烈的一点点消息。

已经两天了。

她就这样躺在床上，几乎连动都没有动过，也没有吃一粒米。

她苹果般的面颊已陷落了下去，发亮的眼睛也布满红丝。

“难道我就这样在这里等死？我这样死了又有谁会知道，又有谁会为我流一滴眼泪？”

黑豹当然不会。

她不愿再想黑豹，却偏偏不能不想。

恨，岂非本来就是种和爱同样深邃、同样强烈的感情！

爱和恨最大的不同，是爱能使人憧憬未来，能使人对未来充满希望。

恨却只有使人想到过去那些痛苦的往事。

“以后怎么办呢？”

波波连想都没有去想。

她要活下去，却没有想到怎么样才能活得下去，也没有想到要用什么方式活下去。

难道真的去出卖自己？

波波又不是那种女人，绝不是！

她想黑豹，想罗烈，想到她第一次被黑豹占有时的痛苦与甜蜜，想到黑豹对她的欺骗和报复，她全身都像是在洪炉中受着煎熬。

她想看着黑豹死在她面前，又希望以后永远不要再见到这个人。

但就在这时，黑豹已出现在她面前——门虽然是锁着的，她却忘了黑豹有钥匙。

钥匙还是在他手里“叮叮当当”地响。

黑豹还是以前的黑豹，骄傲、深沉、冷酷，充满了一种原始的野性。

波波的心跳忽然加快，却立刻昂起了头，冷笑着：“想不到黑大爷还会来照顾我，只可惜今天我已太累，已不接客了，抱歉得很。”

黑豹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她，脸上完全没有任何表情。

“我每天最多只接五个客人，你若真的要来，明天请早。”波波冷笑着，却也不知是在骗别人，还是在骗自己。

黑豹冷酷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是怜悯，又偏偏仿佛是另一种更微妙的情感。

他慢慢地走了过来，走到床前。

“你快出去，我不许你碰我。”波波大叫，想抓起枕头来保护自己。

可是黑豹已将她从床上拉了起来，抱在怀里。

他并没有用力。

他的动作是那么温柔，他的胸膛却又是那么强壮。

他是个男人，是波波第一次将自己完全付出去给他的男人。

波波用尽全身力气，一口咬在他肩头上，却又忍不住倒在他怀里，失声痛哭了起来。

这究竟是爱，还是恨？

她自己也分不出，又有谁能分得出？

“你为什么要来？你难道还不肯放过我？”她痛哭着嘶喊。

黑豹什么都没有说，只是轻轻抚摸着她柔软的头发，她光滑的肩和背脊……

她整个人都已软瘫，再也没有力气挣扎，再也没有力量反抗。

她实在已太疲倦，疲倦得就像是只在暴风雨中迷失了方向的鸽子，只要能有个安全的地方能让她歇下来，别的事她已全都不管了。

黑豹的嘴角忽然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

波波恰巧看到了他的笑，立刻忍住了哭声：“你是不是要我跟你回去？”

黑豹慢慢地点了点头。

“好，我跟你回去，”波波又昂起了头，“但我也要你明白一件事。”

黑豹在听着。

“我跟你回去，只为了我要报复，因为我只有跟你在一起时，才有机会报复。”

黑豹看着她，突然大笑。

他大笑着高高举起她，又放下，放在床上，解开了她的衣襟：“你唯一能报复我的法子，就是用你的两条腿挤出我的种子来。”

他大笑着占有了她。

波波闭上了眼，承受着。

她心忽又充满了仇恨，她发誓一定要报复。

现在她要报复的，也许不是因为他以前对她做的那些事，而是因为他现在对她的讥嘲和轻蔑。

对一个女人来说，这种仇恨也许远比别的仇恨都要强烈得多。

02

端午。

这小客厅的隔音虽然很好，却还是可以隐隐听得到楼下的狂歌声。

真正能令男人们狂欢的事，只有两种。

酒和女人。

楼下有酒，也有女人，今天是黑豹为他的兄弟们庆功的日子。

在这大都市里，现在几乎已找不出一个敢来挡他们路的人。

最好的酒，最风骚的女人。

好酒总是能让人醉得快些，风骚的女人总是能让人多喝几杯。

波波就在楼上听着这些男人和女人的笑声。

她没有喝酒，也没有笑。

她就静静地坐在那张沙发上，等着黑豹上来，等着黑豹喝得大醉。

今天也许就是她报复的机会。

黑豹上来的时候，果然已醉了。

是两个人扶他上来的，楼下的狂欢却还在继续着。

“让我来照顾他，”波波从他们手里接过黑豹，“你们还是下去玩你们的，今天这个机会很难得。”

今天这机会实在难得，何况扶黑豹上来的这两个人，本身也差不多快要人扶了。

世上最想喝酒的人，也正是已经快喝醉的人。

他们立刻笑嘻嘻地对波波一鞠躬，然后就以最快的速度回到酒瓶子前面去。

波波将黑豹扶到床上，然后再回身关起了门，锁起来。

黑豹仰卧床上，嘴里还在不停地吵着要酒喝：“拿酒来，我还没醉……谁说我醉了？谁敢说我已醉了？”

一定不肯承认自己喝醉的人，就算还没有完全醉，至少也已醉了八成。

波波眼睛里发着光，柔声道：“谁也没有说你喝醉了，这里还有酒，我陪你喝。”

她果然在房里准备了一瓶陈年白兰地，送到黑豹面前。

酒瓶已开了，黑豹一把就抢了过去，张开嘴就往嘴里倒。

可是他的手却发软，似已连瓶子都拿不稳，酒倒得他一身一脸。

波波轻轻叹息，摇着头：“你看你，就像个孩子似的，让我来替你擦擦脸。”

她到浴室里拧了把手巾出来，一只脚跪到床上，去擦黑豹脸上的酒。

可是她的眼睛却在盯着黑豹的眼睛。

黑豹已醉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

波波的眼睛往下移，已盯在他的咽喉上。

她拿着毛巾的手开始发抖，声音却更温柔：“乖乖地不要动，让我替你擦擦脸。”

黑豹没有动，他全身都已发软，根本没法子动。

波波咬着嘴唇，突然从毛巾里抽出一柄尖刀，一刀往黑豹的咽喉刺了下去。

她的手突然不抖了。

因为黑豹已突然握住了她的手腕，就像是在她手腕上加了道铁铐。

她的身子却开始抖了起来，全身都抖个不停。

黑豹已睁开眼睛，正冷冷地看着她，目光比她手里的刀锋还冷。

“你……你没有醉？”波波的声音也在发抖，并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因为失望。

黑豹眼睛的确连一点醉意都没有。

“我说过我跟你来，就是为了要报复！”波波并没有低头，“除非你杀了我，否则我总有一天会等到机会的。”

黑豹冷笑：“你以为我不敢杀你？”

“我就怕你不敢！”波波的头抬得更高。

黑豹突然夺过她手里的刀，一刀刺向她胸膛。

波波的胸膛挺起，可是这一刀并没有刺下去。

黑豹握刀的手似也在发抖，突然咬了咬牙，跳起来，一脚踢开了门，冲出去大叫：“带三个女人上来，三个最骚的女人。”

他冷笑着转过身，瞪着波波：“我也说过，你要报复只有一种法子，所以你最好学学她们是怎么样对付男人的。”

“我用不着去学，”波波也昂起头冷冷地道，“只要我高兴，我可以比她们三个人加起来还骚十倍。”

带上楼的三个女人并不是最风骚的，最风骚的已经被胡彪带走了。

胡彪选择女人，远比拼命七郎还精明得多。

他选的这个女人叫红玉。

这女人一喝过酒，眼睛里就好像要滴出水来。

胡彪当然懂得，将这种女人留在一大堆男人中间，是件多么不智的事。

等到有了第一个机会，他就把她拉了出去。

“你要拉我到哪里去？”红玉吃吃地笑着，“现在就上床岂非太早，我还要喝酒。”

“别的地方也有酒，你随便喝多少都行。”胡彪搂住了她水蛇般的腰，“我知道一个地方有七十年的陈年法国香槟。”

他不但懂得女人，也懂得酒，所以他终年看来都是睡眠不足的样子。

“法国香槟，”红玉不再挣扎，开始咬他的耳朵，“只要你真的肯让我喝一整瓶法国香槟，我保证你明天早上一定下不了床。”

胡彪的手从她腰上滑了下去：“只要有你陪着，我情愿三天不下床。”

03

这瓶香槟虽然没有七十年陈，但香槟总是香槟。

香槟总能令人有种奢华的优越感，尤其是开瓶时那“波”的一响，更往往能令人觉得自己是个大亨。

“我以前总认为你没出息的。”红玉用一双水灵灵的眼睛瞟着胡彪，媚笑着，“想不到你现在真的变成个大亨了。”

胡彪大笑，道：“这次你总算没有看走眼，只要你真的能让我三天下不了床，我明天就送个钻戒给你。”

“多大的钻戒？”红玉笑得更媚。

“比你的……还大。”

他并没有说清楚中间那两个字，红玉却已听清楚了，整个人都笑倒在他怀里。

她笑的时候，身上有很多地方都可以让男人看得连眼珠子都要凸出来。

但胡彪的笑声却突然停顿。

他突然看到一个人走过来，拿起了他面前的香槟，一口喝了下去。

这人的年纪并不大，风度很好，衣着也很考究，看样子就像是个很有教养的年轻绅士。

但他做的事却绝不像是个绅士。

胡彪不认得这个人，已沉下了脸，冷冷道：“这是我的酒。”

“我知道。”这人的脸色看来也是苍白的，仿佛总是带着种很有教养的微笑。

“你在喝我的酒。”胡彪瞪着他。

“我不但要喝你的酒。”这人彬彬有礼地微笑着，“我还要你旁边这个女人。”

“你说什么？”胡彪跳了起来，“你是在找麻烦，还是在找死？”

他本不是个容易被激怒的人，但现在酒已喝了不少，旁边又有个女人。

“我并不想要你死，”年轻的绅士还在微笑着，“我最多也只不过让你在床上躺三十天。”

红玉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她忽然发现这人很有趣。

年轻英俊的男人，在她这种女人看来总是有趣的。

胡彪却觉得无趣极了，他只希望能赶快解决这件无趣的事，去做些有趣的事。

他的手一挥，香槟酒的瓶子已向这年轻绅士的头上砸了过去。

酒瓶并没有被砸破，甚至连瓶里的酒都没有溅出来。

年轻的绅士叹了口气，这瓶酒忽然就已被他平平稳稳地接在手里。

他轻轻地叹息着，摇着头，说道："这么好的酒，这么好的女人，到了你这种人手里，实在都被糟蹋了。"

胡彪的脸色已发青，再一挥手，手里已多了柄两尺长的短刀。

刀在他手里并没有糟蹋。

他用刀的手法，纯熟得就像是屠夫在杀牛一样，他要将这年轻的绅士当作牛。

刀光一闪，已刺向这年轻人的咽喉。

只可惜这年轻人并不是牛。

他身子一闪，刀锋就往他身旁擦过去，他的拳头却已迎面打在胡彪鼻梁上。

胡彪的人立刻被打得飞了出去，撞在后面的墙上。

他并没有听见自己鼻梁碎的声音，他整个人都已晕眩，连站都已站不住。

"这一拳已足够让你躺三天，"年轻的绅士微笑着，"但我说过要让你躺三十天的。"

他慢慢地走过去，盯着胡彪："我说过的话一向算数，除非你肯跪下来求求我饶了你。"

胡彪怒吼如雷贯耳，双拳急打在年轻绅士左右两边的太阳穴。

这一招正是大洪拳中最毒辣的一招杀手，胡彪的拳头好像比他的刀还可怕。

但他的双拳刚击出，别人的一双手掌已重重地切在他左右双肩上。

胡彪的一双手立刻软了下去，只觉得小腹上被人重重一击。

他腰下弯的时候，眼泪已随着鲜血、鼻涕一起流了出来。

“现在你至少要躺十五天了。”年轻人微笑着，突又反手挥拳。

后面已有七八个人同时扑过来，这里现在也已是他们的地盘，他们并不怕在这里杀人。

七八个人手里都已抄出了杀人的武器，有斧头，也有刀。

这年轻人的手就是武器。

他的手粗糙坚硬，令人很难相信这双手是属于这么样一位绅士的。

他反手挥拳时，整个人突然凭空跃起，他的脚已踢在一个人的下巴上。

下巴碎裂时发出的声音，远比鼻梁被打碎时清脆得多。

但这声音也被另一个人的惨呼声淹没了，他的手掌已切在这个人的锁子骨上。

胡彪已勉强抬起头，看着他举手投足间已击倒了三个人，突然大喝：“住手！”

他说的话在这些人间也已是命令。

除了已倒下去的三个人外，别的人立刻退下去。

“朋友高姓大名，是哪条路上来的？”他已看出这年轻人绝不是没有来历的人，“朋友你烧的是哪一门的香？拜的是哪一门的佛？”

“我烧的是蚊香，”年轻人还在微笑，“但也只有在蚊子多的时候才

烧。”

胡彪目光闪动：“朋友莫非和老八股的那三位当家的有什么渊源？”

“老八股我一个也不认得，洋博士倒认得几个。”

胡彪冷笑：“朋友若是想到这里来开码头的，就请留下个时间、地方来，到时我们老大一定会亲自上门去拜访讨教。”

“我就住在百乐门四楼的套房。”这次他好像听懂了，“这位姑娘今天晚上也会住在那里。”他看着红玉微笑。

胡彪铁青的脸已扭曲——红玉已躲在墙角，居然也在笑。

“我本来应该让你躺三十天的。”年轻人拍了拍衣襟，“看在这位姑娘分上，对折优待，所以你最好也不要忘了答应过送给她的钻戒。”

红玉扭动着腰肢走过来，媚笑着：“我的钻戒现在还要他送？”

年轻的绅士拉过了她：“钻戒归他送，人归我，旅馆账恐怕就得归他们的老大去付了。”

04

黑豹赤裸裸地坐在沙发上，身上的每一根肌肉都似已绷紧。

胡彪就像是一摊泥般，软瘫在他对面的沙发上，还在不停地流着冷汗。

他却连看都没有看胡彪一眼，胡彪也不敢抬起头来看他。

夜已很深，楼下的大自鸣钟刚敲过三响。

黑豹动也不动地坐着，凝视着左腿上已用纱布包扎起来的枪伤，冷酷的眼睛里，居然仿佛带着种前所未见的忧郁之色。

这枪伤虽然并不妨碍他的行动，但若在剧烈打斗时，总难免还是要受到影响的。

“那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忽然问。

其实胡彪已将那个人的样子形容过一遍，但他却还要问得更详细些。

“是个年纪很轻的人，看来最多只有二十五六。”胡彪回答，“衣着穿得很考究，派头好像跟高登差不多，却比高登还绅士得多。”

黑豹突然握紧双拳，重重一拳打在沙发扶手上：“我问的是他的人，不是他的衣服，也不是他的派头。”

胡彪的头垂得更低，迟疑着：“他长得并不难看，脸色发白，好像已经有很久没有晒过太阳，但出手却又狠又快，而且显得经验很丰富，除了老大之外，这地方还很难见到那样的好手。”

黑豹的脸色更阴沉，更空疏，拳头却握得更紧，喃喃自语：“难道真的是他？……他怎么能出来的？……”

胡彪不敢搭腔，他根本不知道黑豹嘴里说的“他”，是个什么人。

“绝不会是他。”黑豹忽又用力摇头，“他以前不是这样子的人。”

“我以前也从没有见过这个人。”胡彪附和，“他说不定也跟高登一样，是从国外回来的。”

“你问过他住在哪里？”

“就住在百乐门四楼的套房。”胡彪忽然想到，“好像也正是高登以前住的那间房。”

黑豹看着自己的手，瞳孔似已突然收缩。

“你想他……他会不会是替高登来复仇的？”胡彪的脸色也有些变了。

黑豹突然冷笑：“不管他是为什么来的，他既然来了，我们总不能让他失望。”

他忽然大声吩咐：“秦三爷若还没有醉，就请他上来！”

秦三爷叫秦松，是“喜鹊”的老三，也就是那个笑起来很阴沉、很残酷的人。

他没有醉。

他常喝酒，却从来也没有醉过，这远比从不喝酒更困难得多。

黑豹找他，就因为黑豹知道这里没有人比他更能控制自己。

两分钟后他就已上来了，他上来的时候，不但衣服穿得很整齐，甚至连头发都没有乱。

黑豹目中露出满意之色道：“你没有睡？”

“没有。”秦松摇摇头，好像随时都在准备应变，所以无论有什么事发生，他一向都是第一个出现的人。

“以前张老三手下那批人，现在还找不找得到？”黑豹问。

“是不是他带到虹桥货仓去的那一批？”

黑豹道：“对。”

“假如是急事，我三十分钟之内就可以找到他们。”

“这是急事。”黑豹断然地道，“你在天亮之前，一定要带他们到百乐门的四楼查房去，找一个人。”

他在发命令的时候，神情忽然变得十分严肃，使人完全忘了他是赤裸着的。

他在发命令的时候，秦松只听，不问。

他们以前本来虽然是很亲密的兄弟，但现在秦松已发现他们之间的距离。

秦松知道能保持这个距离才是安全的——他一向是个最能控制自己的人。

“先问清他的姓名和来意。”黑豹的命令简短而有力，“然后就做了他。”

“是。”秦松连一句话都没有问，就立刻转过身。

黑豹目中又露出满意之色，他喜欢这种只知道执行他的命令，且从不多问的人。

“等一等，”黑豹忽然又道，“他若是姓罗，就留下他一条命，抬他回来。”

说到“抬他回来”这四个字时，他语气加重，这意思就是告诉秦松，他见到这个人时，这个人最好已站不起来。

他相信秦松明白他的意思。

秦松执行他命令时，从未令他失望过一次。

05

红玉躺在干净的白被单里，瞬也不瞬地看着她旁边的这个男人。

从屋顶照下来的灯光，使他的脸看来更苍白。

他现在仿佛已显得没有刚才那样年轻，苍白的脸上，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空虚和疲倦，眼角似已现出了一条条在痛苦的经验中留下的皱纹。

可是他眼睛里的表情却完全不同。

他眼睛本来是明朗的、坦白的，现在却充满了怒意和仇恨。

红玉忽然忍不住轻轻叹息了一声："你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她轻抚着他坚实的胸膛，"是绅士，是流氓，还是个被通缉的凶手？"

他没有回答这句话，甚至好像连听都没有听见，但眼角的皱纹却更深了。

他在想什么？是为了什么在悲痛？

是为了一个移情别恋的女人，还是为了一个将他出卖了的朋友？

"你到这里来，好像并不是为了找酒和女人的。"红玉轻轻地说，"是为了报复！"

"报复？"他忽然转过头，瞪着她，锐利的眼神好像一直要看到她心里去。

红玉忽然觉得一阵寒冷："我并不知道你的事，连你是谁都不知道。"

她已发现这个人心里一定隐藏着许多可怕的秘密，无论谁知道他的秘密，都是件很危险的事，所以在尽力解释。

"我只不过觉得你并不是来玩的，而且你看来好像有很多心事，很多烦恼。"

他忽然笑了："我最大的烦恼，就是每个女人好像都有很多心病。"

他的手已滑入被单下，现在他的动作已不再像是个绅士。

红玉也忍不住吃吃地笑了，不停地扭动着腰肢，也不知是在闪避，还是在迎合。

“不管怎么样，你总是个很可爱的男人，而且很够劲。”

她忽然用力紧搂住他，发出一连串呻吟般的低语：“我喜欢你……真的喜欢你……”

他也用力抱住了她，目中的痛苦之色却更深了。

然后他忽又觉得自己抱住的是另一个人，他忽然开始兴奋。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敲门声。

红玉的手脚立刻冰冷，全身都缩成了一团，道：“一定是胡老四的兄弟们来了，他们绝不会放过你的。”

“你用不着害怕。”他微笑着站起来，“他们并不是可怕的人。”

“他们也许并不可怕，但他们的老大黑豹……”提起这名字，红玉连嘴唇上都已失去血色，“那个人简直不是人，是个杀人的魔星，据说连他流出来的血都是冰冷的。”

他好像并没有注意听她的话，正在穿他的裤子和鞋袜。

“假如来的真是黑豹，你一定要特别小心。”

红玉拉住了他的手，她忽然发现自己对这年轻人竟有了一种真正的关心。

这年轻人微笑着，轻轻拍了拍她的脸：“我会小心的，现在我还不想死。”他的笑容中也露出种悲愤之色，“现在我还不想从楼上跳下去。”

敲门声已停了。

敲门的人显然很有耐性，并不在乎多等几分钟。

主人也并没问是谁，就把门开了，门开的时候，他的人已退到靠墙的沙发上，打量着这个站在门口的人。

“我姓秦，叫秦松。”这人笑的时候，也会令人感觉到很不舒服。

“你就是胡彪的老大？”

秦松微笑着摇摇头：“你应该听说过我们的老大是谁，至少红玉姑娘应该已告诉你了。”

他说话的态度客气而有礼，但说出来的话却直接而锋利。

无论谁都会感觉到他是个很不好对付的人。

他对这个坐在对面沙发上的年轻人，好像也有同样的感觉。

“有很多人告诉我很多事。”这年轻人也和他一样，面上总是带着笑容，“我并不是一定要每句话都相信。”

秦松又微笑着点点头，忽然问：“朋友贵姓？”

“我们是朋友？”

“现在当然还不是。”秦松只有承认。

“以后恐怕也不会是。”年轻人淡淡道，“我喝了胡彪的酒，又抢了他的女人，他的兄弟当然不会把我当作朋友。”

“那么你就不该冒险开门让我们进来的。”秦松笑得更阴沉。

“冒险？”

“在这里，一个人若不是朋友，就是仇敌。你开门让你的仇敌进来，岂非是件很危险的事？”

年轻人又笑了：“是你们危险，还是我？”

秦松突然大笑：“胡老四说得不错，你果然是个很难对付的人。”

他笑声突又停顿，凝视着对面的这个人：“现在我只有一件事想请教。”

“我在听。”

“你喝了胡老四的酒，又抢了他的女人，究竟是为了什么？”

“因为他的酒和女人都是最好的。”年轻人笑着说，“我恰巧又是个酒色之徒。”

“只为了这一点？”秦松冷冷地问。

“这一点就已足够。”

秦松盯着他的脸：“你常常为了酒和女人打碎别人的鼻子？”

“有时我也打别的地方，只不过我总认为鼻子这目标不错。”

“你出手的时候，并不知道他是谁？”

年轻人摇摇头：“我只知道他也很想打破我的头，要打人的人，通常就得准备挨揍。”

秦松冷笑：“你现在已准备好了么？”

他的人一直站在门口，这时忽然向后面退出了七八步，他退得很快。

就在他开始向后退的时候，门外就已有十来条大汉冲进来。这些人其中有南宗六合八法的门下，也有北派谭腿的高手。

年轻人仿佛一眼就看出他们是职业性的打手，远比刚才他打倒的那三个人还要难对付得多。

但是他却还是在微笑着：“像你们这种人若是变成残废，说不定就会饿死的。”他又轻轻叹了口气，“我并不想要你们饿死，可是我出手一向很重。”

他微笑着站起来，已有两只拳头到了他面前，一条腿横扫他足踝。

他轻轻一跃，就已到了沙发上，突又从沙发上弹起，凌空翻身。他拳头向前面一个人击出时，脚后跟也踢在后面一个人的肋骨上。

然后他突又反手，一掌切中了旁边一个人颈后的大动脉。

他出手干净利落，迅速准确，一看明明已击出的招式，却又会突然改变。

他明明想用拳头打碎你鼻梁，但等你倒下去时，却是被他一脚踢倒的。

他明明是想打第一个人，但倒下去的却往往是第二个人。

四个人倒下后，突然有人失声惊呼：“反手道！”

这世上只有两个人会用“反手道”，一个是罗烈，一个是黑豹。

难道罗烈终于来了？

第十一章 突 变

01

东方刚刚现出鱼肚白色，乳白的晨雾已弥漫了大地。

五点三十五分。

黑豹还是坐在那张沙发上，一直没有动。

酒色之后，他突然觉得腿上的枪伤开始发疼，他毕竟是个人，不是铁打的。

可是真正让他烦恼的，并不是这伤口，而是秦松带回来的消息。

“你带去了多少人？”黑豹问。

“十一个。”

“张三从南边请来的那批打手都去了？”

秦松点点头：“谭师傅兄弟两个人也在。”

“他们十一个人，对付他一个也对付不了？”黑豹的浓眉已皱起。

秦松叹了口气：“他们本来也许还不会那么快被打倒的，可是他们看出了他用的是‘反手道’之后，好像连斗志都没有了。”

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反手道”是种多么可怕的武功，因为黑豹用的就是反手道。

黑豹眉皱得更紧：“是谁先看出来的？”

“是谭师傅。”秦松回答，“他看过你的功夫。”

“你看呢？”

秦松苦笑：“他击倒六合八法门下那姓钱的时候，用的那一手几乎就跟你击倒荒木时用的招式完全一样，我看到他使出这一招时，就立刻回来了。”

黑豹没有再问下去。

他全身的肌肉已又绷紧，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兴奋，还是恐惧。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说：“会使反手道，天下只有两个人！”

秦松点点头：“我知道。”

“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就是罗烈。”

秦松又点点头，罗烈这名字他也听说过。

黑豹握紧了双拳：“但罗烈以往并不是这样的人，他绝对不会为了一个臭婊子跟人打架的，除非他……”

秦松试探着道：“除非他是故意想来找麻烦的。”

黑豹又一拳重重地打在沙发上：“除非他已知道上个月在这里发生的事，已知道胡彪的老大就是我。”

“你想他会不会知道？”

“他本不该知道。”黑豹咬着牙，“他根本就不可能到这里来的。”

秦松并没有问他为什么，秦松一向不是个多嘴的人。

但黑豹自己却接了下去：“他现在本该还留在德国的监狱里。”

秦松终于忍不住道：“像他这种人，世上只怕很少有监狱能关得住

他。”

“但他是自己愿意去坐牢的，他为什么要越狱？”黑豹沉吟着，“除非他已知道这里的事。”

可是一个被关在监狱里的人，又怎么可能知道几千里外发生的事呢？

“也许那小伙子并不是他，也许他已将反手道教给了那小伙子。”秦松这推测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也许……”黑豹缓缓道，“要知道他究竟是不是罗烈，只有一个法子。”

“你难道要亲自去见他？”

黑豹点点头。

秦松没有再说什么，只有看着他的腿。

他当然明白秦松的意思，忽又笑了笑：“你放心，他若是罗烈，见到我绝不会动手的，我没有告诉过你，我们本是老朋友。”

“他若不是罗烈呢？”

“他若不是罗烈，我就要他的命！”黑豹的笑容看来远比秦松更残酷，“这世上我若还有一个对手，就是罗烈，绝没有别人！”

秦松好像还想再说什么，但这时他已看见波波从后面冲出来，眼睛发亮，脸上也在发着光。

“罗烈。”她大声道，“我听说你们在说罗烈，他没有死，我就知道他绝不会死的。”

黑豹沉着脸，冷冷地看着她，突然点点头：“不错，他的确没有死。”

波波兴奋得已连呼吸都变得急促了起来：“他是不是已回来了？”

“是的，他已经回来了。”黑豹冷笑，“你是不是想见他？”

波波看着他脸上的表情，一颗心突然沉了下去，忽又大叫：“你若不让我见他，我就死，我死了，也不会饶过你。”

“我一定会让你见到他的，就好像我已让你见到金二爷一样。”黑豹的表情更冷酷，“只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

波波发亮的眼睛忽然充满了恐惧：“你难道也想对付他，像对我爸爸那样对付他？”

黑豹冷笑。

“你难道忘了他以前是怎么样对你的？难道忘了反手道是谁教给你的？”波波大叫，“你若真的敢这么样做，你简直就不是人，是畜生！”

黑豹却不理她，转过头问秦松：“下面还有没有空屋子？”

“有。”

“带她下去，没有我的吩咐，谁也不准放她上来。”黑豹的声音冷得像冰，“若有人想闯下去，就先杀了她！”

下面是什么地方？当然是地狱，人间的地狱。

妒忌有时甚至比仇恨还强烈，还可怕。

02

十一个人，并没有全都倒在地上。

这年轻人停住手的时候，剩下五个人也停住了手。

房间里就好像舞台上刚敲过最后一响铜锣，突然变得完全静寂。

然后这年轻人就慢慢地坐了下来，看着倒在地上的六个人。

他们脸上都带着很痛苦的表情，但却绝没有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甚至连动都没有动。

他们曾经让很多人在他们拳头下倒下去，现在他们自己倒下去，也绝无怨言。

这本是他们的职业。

也许他们并不是懂得尊敬自己的职业，但是既然干了这一行，就得干得像个样子，纵然被打落了牙齿，也得和血吞下去。

这奇特的年轻人用一种奇特的眼光看着他们，也不知是怜悯同情，还是一种出自善心的悲哀。

他忽然发现站在他面前的这五个人，脸上的表情几乎和他们倒在地上的同伴是完全一样的。

“我说过我出手一向很重。”他轻轻地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现在带他们去救治，也许他们还不会残废。”

他们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残废对他们做这种职业的人说来，就等于死。

没有人真的愿意死。

他们看着面前这既残酷，却又善良的年轻人，目光中忽然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感激和尊敬。

然后还能站着的人，就悄悄地抬起了他们的伙伴，悄悄地退了出去，仿佛不敢再发出一点声音来惊动这年轻人。

他们只有用这种法子，来表示他们的感激和敬意，因为这还是第一次有人将他们当作“人”来看待，并没有将他们看作野兽，也没有将他们看作被别人在利用的工具。

他听见他们走出去，关上门，还是没有动，也没有再说一个字。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几乎忍不住要放弃这所有的一切，放弃心里所有的爱情、仇恨和愤怒，远远地离开这人吃人的都市。

现在他才发现自己不是属于这种生活的，因为他既不愿吃人，也不愿被人吞下去。

他发现自己对以前那种平静生活的怀念，竟远甚于一切。

那青山、那绿水、那柔软的草地，甚至连那块笨拙丑陋的大石头，忽然间都已变成了他生命中最值得珍惜的东西。

也许他根本就不该离开那地方的。

他紧紧闭着眼睛，已能感觉到眼波下的泪水。

然后他才感觉到一双温柔的手在轻抚着他的脸，手上带着那种混合了脂粉、烟、酒，和男人体臭的奇特味道。

只有一个出卖自己已久的女人，手上才会有这种味道。

但这双手的本身，却是宽大而有力的，掌心甚至还留着昔日因劳苦工作而生出来的老茧。

他忍不住轻轻握住这双手道：“你以前常常做事？”

红玉点点头，对他问的这句话，显然觉得有点意外，过了很久，嘴角才露出一丝酸涩的微笑：“我不但做过事，还砍过柴，种过田。”

“你也是从乡下来的？”

“嗯。”

“你的家乡在哪里？”

“在很远很远的地方。”红玉的目光也仿佛在眺望着很远很远的地方，“那地方很穷，很偏僻，我直到十一岁的时候，还没有穿过一条为我

自己做的裤子。”

她的笑容更酸楚凄凉：“但是那也比现在好，现在我总觉得自己就好像没有穿裤子一样，我身上就算穿着五十块一套的衣裳，别人看着我时，就还像是把我当作完全赤裸的。”

他忍不住张开眼睛，看着她，轻轻叹息：“也许你也跟我一样，根本就不该来的。”

她看着他的眼睛，心里忽然也充满感激，因为这也是第一次有人将她当作一个“人”看待，而没有将她看作一种泄欲的工具。

“你为什么要来？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红玉没有回答，她只是慢慢地跪了下来，跪在他脚下，抱住了他的腿，将面颊倚在他腿上。

他立刻可以感觉到她面颊上的泪水。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就在这一瞬间，他才真正体会出这两句诗中的悲哀和酸楚。

他轻抚着她的头发，忽然觉得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冲动：“你肯不肯跟我走，再回到乡下去种田、砍柴？”

“真的？”红玉抬起脸，泪水满盈的眼睛里，又充满了希望，“你真的肯带我走？你真的肯要我这个脏得快烂掉的女人？”

“只不过我们乡下可没有五十块一套的衣服，也没有七十年陈的香槟酒。”

红玉凝视着他，眼泪又慢慢地流了下来，这却已是欢喜的泪：“我从来也不相信男人的，可是这次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我相信你。”她紧握住他的手又道，“虽然我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却还是相信你。”

“我叫罗烈。”

“罗烈，罗烈，罗烈……”红玉闭上了眼睛，反反复复地念着他的名字，似已下定决心，要将他的名字永远记在心里。

罗烈的眼睛里却又忽然露出一种沉痛的悲哀，他仿佛觉得这是另一个人在呼唤着他——在很遥远的地方呼唤着他。

他的心忽然觉得一阵刺痛，全身都已抽紧。

红玉似乎已感觉到他的变化：“可是我也知道这只不过是在做梦而已。”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你当然绝不会真的带我走。”

罗烈勉强笑了笑：“为什么不会？”

“因为我看得出，你心里已有了别人，这次你说不定就是为了她而来的。”

女人好像全都有种奇异的直觉，总会觉察到一些她不该知道的事。

罗烈没有回答她的话，他的心似已根本不在这里。

“但无论如何，我还是同样感激你。”红玉轻轻道，“因为你总算有过这种心意，我……”

她的语声突然停顿，眼睛里突然露出恐惧之色，连身子都已缩成一团。

她忽然听到门外响起一阵钥匙的相击声，清越得就仿佛铃声一样。

“黑豹。”她连声音都已嘶哑，“黑豹来了！”

就在这时，突听“砰”的一响，门已被踢开，一个满身黑衣的人冷冷地站在门外，手里的钥匙还在不停地响，他的人却似石像般站在那里。

“听说这里有人要找我，是谁？”

“是我。”罗烈慢慢地站起来，凝视着他，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黑豹花岗石般的脸上，突然现出同样奇怪的表情。

他忽然大叫：“法官！”

“傻小子！”

“真的是你？”

“真的是我。”

两个人面对面地互相凝视着，突然同声大笑，大笑着跳出去，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红玉怔住，几乎已忘了自己还是接近赤裸的。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们才慢慢地分开，又互相凝视着：“你就是那个黑豹？”

“我就是。”

“我连做梦也想不到黑豹就是你。”黑豹以前的名字叫小黑，每个人都叫他小黑，但却没有人知道他究竟是不是姓黑。

“我却已有点猜到那个来找麻烦的人就是你了。”黑豹微笑着，“除了罗烈之外，还有谁能把我那些兄弟打得狼狈而逃？除了罗烈之外，还有谁会有这么大的本事，这么大的胆子？”

罗烈大笑：“我若知道他们是你的兄弟，我说不定也宁可挨揍了。”

黑豹微笑着看了红玉一眼，淡淡道：“为了这个女人挨揍值得？”

“当然值得。”罗烈拉起了红玉，搂在怀里，“你记不记得我们以前都很欣赏的那句话？”

“就算要喝牛奶，也不必养条牛在家里。”黑豹微笑道。

“不错，你果然还记得。”罗烈将红玉搂得更紧，“但现在我已准备将这条牛养在家里。”

黑豹看着他们，仿佛觉得很惊讶：“我好像听说你已跟波波……”

“不要再提她。”罗烈目中突又露出痛苦之色，“我已不想再见她。”

“为什么？”黑豹显得更吃惊。

“因为我知道她也绝不愿再看见我了，我已配不上她。”罗烈笑了笑，笑得很苦，“从前的法官，现在早已变了，变成了犯人。”

“犯人？”

“我已杀过人，坐过牢，直到现在为止，我还是个被通缉在案的杀人犯。”

黑豹仿佛怔住了，过了很久，才用力摇头：“我不信。”

“你应该相信的。”罗烈的神情已渐渐平静，淡淡地说道，“我以前会不会为了酒和女人跟别人打架？”

“绝不会。”

“但现在我却变了，现在我为了一个月的酒钱，就会去杀人。”

黑豹吃惊地看着他，显然还是不相信。

“每个人都是会变的。”罗烈又笑了笑，“其实你自己也就变了，以前那个用脑袋去撞石头的傻小子，现在好像已变成了个大亨。”

黑豹突然大笑：“不错，在别人眼睛里，我的确已可算是个大亨。”他用力拍罗烈的肩，“但在你面前，我却还是以前那个傻小子。”

“我们还是以前那样的好朋友？”

“当然是。”黑豹毫不考虑，“你既然已来了，从今天开始，我有的一切就等于是你的。”

罗烈面上露出感激之色，用力握紧他的手。

“过两天我一切都会为你安排好的，你要在家里养牛，我可以替你安

排一栋足够养一百条牛的房子，你要喝酒，随便你喜欢喝什么都行，只要你不怕被淹死，甚至可以用酒来洗澡。”

黑豹并不是个喜欢吹嘘的人，但是他觉得在老朋友面前也不必故意做得太谦逊。

罗烈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所以并没有推辞他的好意：“你有什么，我就要什么，而且要最好的，我既已来了，就吃定了你。”

黑豹大笑，显然对他这种态度很满意：“但那些都是以后的事，现在我们有更重要的事做。”

他又看了红玉一眼：“你能不能暂时叫你的牛去睡一觉，让我们兄弟好好地聊聊？”

罗烈大笑着推开红玉，在她丰满的屁股上拍了一下：“去养足精神，等着我再来修理你。”

黑豹看着他的动作和表情，心里觉得更满意了。

这个人对他的威胁和压力，已不如以前那么大。

这个人已不再是以前那个法官，仿佛已真的变成了个浪子。

最令黑豹满意的，当然还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上个月在这里发生的那些事。

“你几时来的？”黑豹看着红玉扭动着腰肢走进卧室，忽然又问。

“昨天。”罗烈回答，“昨天上午刚下船。”

“船上没有女人？”黑豹微笑着。

“就因为在船上做了二十天和尚，所以昨天晚上才会那么急着找女人。”

黑豹大笑：“胡老四就偏偏遇上了你，我早已发现他最近气色不好，一定要走霉运。”

他忽又改变话题，问道：“你一向都在哪里？真的在监狱？”

罗烈点点头：“而且是在一个全世界最糟糕的监狱里。在德国人眼睛里，除了德国人外，别的人都是劣等民族，他们最看不起的就是黄种人和犹太人。”

“你怎么进去的？”

“因为我给过他们一个教训，我想让他们知道中国人也和德国人同样优秀。”罗烈微笑着，“我在他们拳王的鼻子上揍了一拳，谁知德国人的拳王，竟被中国人一拳就打死了。”

黑豹又大笑道：“这种教训无论哪个人只怕很难忘记。”

“所以他们虽然明知我是自卫，还是判了我十年徒刑。”

“十年？”黑豹扬起了眉，“现在好像还没有到十年。”

“连一年都没有到。”

“但你现在却已经出来了。”

“那只因为德国的监狱也和他们拳王的鼻子一样，并不是他们想象中那么结实。”罗烈淡淡地说道，并没有显出丝毫不安，越狱在他看来，好像也变得是件很平常的事。

“所以你这位法官，现在已变成了个被通缉的杀人犯？”

“不错。”

“我希望他们派人到这里来抓你。”黑豹微笑着，“我也想试试德国人的鼻子够不够硬。”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为什么要住进这间房？”罗烈忽然问，问得很奇怪。

黑豹摇摇头，脸上也没有露出丝毫不安之色。

“汉堡是个很复杂的地方，但无论走到哪里，都可以看得到喝得烂醉的水手，和婊子们成群结队地走来走去。”

罗烈慢慢地接着道：“那里的歹徒远比好人多得多，但我却碰巧遇见了个好人。”

黑豹在听着。

“他也杀过人，可是为了朋友，他甚至会割下自己一条腿来给朋友作拐杖。”罗烈叹了口气，“当他知道只要花十万块就可以保我出来的时候，就立刻准备不择一切手段来赚这十万块。”

“这种朋友我也愿意交的。”黑豹还是面不改色。

“只可惜他已死了，”罗烈叹息着，“就死在这间屋里。”

黑豹仿佛很吃惊：“他怎么死的？”

“我正是为了要查出他是怎么死的，所以才赶到这里来的。”罗烈目中露出悲愤之色，道，“报上的消息，说他是跳楼自杀的，但我不相信他是个会自杀的人，他就算跳楼，也一定因为有人在逼着他。”

黑豹沉思着，忽然道：“他是不是叫高登？”

“你认得他？”罗烈的眸子在发光。

黑豹立刻摇了摇头：“我虽然没有见过他，却也在报上看到过一个德国华侨跳楼的消息。”

他忽又拍了拍罗烈的肩：“你放心，这件事我一定替你查出来，可是现在我们却得好好地去吃一顿，我保证奎元馆的包子味道绝不比汉堡牛排差。”

“现在才六点多，这里已经有馆子开门？”

“就算还没有开门，我也可以一脚踢开它。”黑豹傲然而笑，“莫忘记在这里我已是个大亨，做大亨并不是完全没有好处的。”

现在才六点四十分。

天已经很亮了。

黑豹的心情很少这么样愉快过，他觉得罗烈已完全落在他掌握里，也正像是那只壁虎一样，只不过他现在还不想将手掌握紧。

这也好像有很多人都像壁虎一样，虽然有一双很大的眼睛，却连眼前的危险都看不见。

黑豹手搭着罗烈的肩，微笑着长长吸了口气："今天真是好天气。"

03

天气的确不错，只可惜这地方却永远是阴森而潮湿的，永远也看不见天日。

这里并不是监狱，但却比世上所有的监狱都更接近地狱。

还不到四尺宽的牢房，充满了像马尿一样令人作呕的臭气。

每间房里都只有一个比豆腐干稍大一点的气窗，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了——甚至连床都没有。

石板地潮湿得就像是烂泥一样，但你若累了，还是只有躺下去。

波波发誓死也不肯躺下去。

她被带到这里来的时候，简直不相信在那豪华富丽的大楼房下面，竟有这么样一个地方。

这地方简直连猪狗都耽不下去。

“但姑娘你看来却得在这里耽几天了，其实你也没有什么好抱怨的，这地方本就是令尊大人的杰作。”

秦松冷笑着说了这句话，就扬长而去，铁门立刻从外面锁上。

波波也曾用尽一切法子，想撞开这道门。

她撞不开。

然后她又用尽全身的力气大叫：“放我出去，叫黑豹来放我出去。”

没有人响应。

连那些看守的人都去得远远的，既没有人理她，也没有人惹她。

每个人都知道她跟黑豹的关系，谁也不愿意麻烦上身。

现在波波不但声嘶力竭，也已筋疲力尽。

可是她仍然昂着头，站着。

她死也不肯躺下去。

气窗并不太高，因为这屋子本就不高。

不到一尺宽的窗口上，还有三根拇指般粗的铁栅，连鸟都很难飞出去。

波波咬着牙，喘息着，忽然发觉有人在敲她后面窗上的铁栅。

一个人在轻轻呼唤：“赵姑娘，是我。”

波波回过头，就看到一张仿佛很熟悉的脸。

但她却已几乎认不出这张脸了，本来很年轻、很好看的一张脸，现在已被打得扭曲变形。

本来很挺的鼻子，现在也已被打得歪斜碎裂。

“是我，小白，就是那天带你来的小白。”

波波终于认出了他。

她的胃立刻开始收缩，几乎忍不住要呕吐：“你……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是秦松。”小白的脸贴在铁栅上，目中充满了悲愤和仇恨，“他狠狠地揍了我一顿。”

“为什么？”波波失声问。

“因为我本不该跟你说话的。”小白勉强笑一笑，却笑不出，“我自己也明白，所以那天你上了楼之后，我就逃了，但秦松还是不肯放过我，三天前就已把我抓了回来。”

“这个畜生。”波波咬着牙，狠狠地骂，“这里的人全都跟黑豹一样，全都是畜生。”

她看着这少年扭曲碎裂的脸，几乎已忍不住快要哭了出来。

“其实他这顿揍也算不了什么。”小白反而安慰她，“若是换了他们的老七和老八出手，现在我身上恐怕已没有一块好肉。”

他忽然笑了笑，竟真的笑得出来，道：“何况我逃亡的这三十多天日子过得虽苦，却也并不是白苦的。”

波波咬着牙，勉强忍住眼泪：“你难道还有什么收获？”

小白点点头，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你是不是认得一个叫罗烈的人？”

波波又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我认得他？”

“因为我已见过他。”小白好像很得意，“而且还跟他谈了很久的话。”

波波更吃惊：“你怎么会见过他的？”

“我躲在一个洗衣服女人的小阁楼上。”小白的脸好像是红了红，用发涩的舌头舔了舔受伤的嘴唇，才接着说下去，“我本来准备趁他们端午狂欢时逃到乡下去，但陈瞎子却带他来找我。”

“陈瞎子？”

“陈瞎子是我从小就认得的朋友，他对我比对他亲生的弟弟还好。”小白说，“他本来也是里面的人，后来被人用石灰弄瞎了眼睛，才改行到野鸡窝里面去替婊子算命。”

“罗烈又怎么会认得这个陈瞎子的？”波波还是不懂。

“他十几天之前就已到这里来了，已经在暗中打听出很多事，结交了很多里面的人。”

“里面”的意思，就是说“在组织里”的。

这意思波波倒懂得，她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希望的光：“他知不知道我……我在这里？”

“他来找我的时候，已经知道了很多事，我又把我知道的全都告诉了他。”

“你信任他？”

“陈瞎子也很信任他，每个人都信任他。”小白目中露出尊敬之色，接道，“我本来以为黑豹已经是最了不起的人，世上只怕已难找出第二个像他那么厉害的人来，现在我才知道，真正厉害的人是罗烈。”

波波的眼睛更亮了：“黑豹最畏惧的人，本来就是他。”

“他来了十几天，黑豹竟连一点消息都不知道。”小白的神情也很兴奋，“但他却已将黑豹所有的事全都打听得清清楚楚。”

“可是我知道黑豹现在已经去找他了。”波波又显得很忧虑。

“那一定是他自己愿意的，黑豹一定还以为他刚到这里。”小白对罗烈似已充满信心，“世界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对付黑豹，这个人一定就是

罗烈。”

“黑豹会不会看出罗烈是来对付他的？”波波还在担心。

“绝不会。”小白却显得很有把握，“说不定他现在已经把黑豹捏在手心里，只等着机会一到，他就会将手掌收紧。”

他破碎的脸上又露出微笑：“到那时候黑豹想逃也逃不掉了。”

波波咬着嘴唇，沉思着，眼睛里的光彩已突然消失，又变得说不出的悲痛。

小白立刻安慰她：“你放心，我相信罗先生一定会找到我们，一定会来找我们的。”

波波勉强笑了笑，她只能笑笑，因为她知道这少年永远也不会了解她的痛苦。

她想见罗烈，又怕见罗烈，她不知道自己见到罗烈时，应该怎么说才好。

“罗烈，我对不起你，我自己也知道，”她突又下了决心，“但只要能再见你一面，我还是会不惜牺牲一切的。”

波波抬起头，抹干了眼角的泪痕：“不管怎么样，我们一定要想法子让他见到我们，一定要想法子帮他打垮黑豹！”

小白握紧了双拳，眼睛里也发出了光：“我们一定有法子的。”

04

奎元馆是家很保守的老式店铺，里面一切布置和规矩，这三十年来

几乎完全没有改变。

厨房里的大师傅是由以前的学徒升上去的，店里的掌柜以前本来是跑堂。

一碗面要用多少作料、多少浇头，大师傅随手一抓就绝不会错半点，就好像是用秤子称出来的那么准确。

对他们说来，这几乎已是不可改变的规律，但今天这规矩却被破坏了一次。

规定每天早上七点才开门的奎元馆，今天竟提早了四十分钟。

因为他们有个老主顾，今天要提早带他的老朋友来吃面。

这当然并不完全因为这个人是他们的老主顾，更重要的是，他们都知道无论谁对这个人的要求拒绝，都是件很危险的事。

现在黑豹已在他那张固定的桌子旁坐下，但却将对着门的位子让给了罗烈。

现在他已不怕背对着门，但一个刚从监狱里逃出来的人，感觉就完全不同了——能在别人看到他之前，先看到从门外进来的每一个人，总是比较安全些。

桌上已摆好切得很细的姜丝和醋。

“这姜丝是大师傅亲手切的，醋也是特别好的镇江陈醋。”黑豹微笑着，并不想掩饰他的得意，“这馆子最大的好处，就是他们总是会对老主顾特别优待些。”

罗烈拈起根姜丝，沾了点醋，慢慢地咀嚼着，面上也露出满意之色。

他抬起头，好像想说什么，但就在这时候，他脸上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

他看见一个卖报的男孩子，正踏着大步，从外面的阳光下走进来。

这男孩子本不应一眼就看见罗烈的，外面的阳光已很强烈，他的眼睛本不能立刻就适应店里的阴暗。

可是现在这里却只有他们两个客人。

男孩子一走进来，就立刻向他们走过去：“先生要不要买份报，是好消息的……”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已看清楚了罗烈。

他那张好像永远也洗不干净的脸上，突然露出了真诚而开心的笑容。

“罗大哥，你怎么在这里？”他叫了起来，道，“陈瞎子还在惦念着你，不知道你这两天到哪里去了。才两天不见，你怎么就好像突然发财了？”

罗烈也笑了，却是种无可奈何的笑。

他知道现在除了笑之外，已没有别的话好说，没什么别的事好做了。

第十二章 杀 机

01

黑豹没有笑。

他的脸仿佛忽然又变成了一整块花岗石般，完全没任何表情，只是冷冷地看着罗烈。

面已端上来了，面的热气在他们之间升起，散开。

他们之间的距离仿佛忽然又变得非常遥远。

那卖报的男孩子已发现坐在罗烈对面的是黑豹，已看见了黑豹冷酷的脸。

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一步步慢慢地向后退，绊倒了张椅子，跌下去又爬起，头也不回地冲了回去。

罗烈还在微笑着："这孩子是个好孩子，又聪明，又能吃苦，就像我们小的时候一样。"他微笑中带着点感慨，"我想他总有一天会爬起来的。"

黑豹没有开口，甚至好像连听都没有听。

罗烈从面碗里挑出块鳝鱼，慢慢地咀嚼着，忽又笑道："你还记不记得那次我们到小河里去抓泥鳅和鳝鱼时，差点反被鳝鱼抓了去？"

黑豹当然记得。

那天他们忽然遇到了雷雨，河水突然变急，若不是罗烈及时抓住一棵小树，他们很可能就已被急流冲走。

这种事无论谁都很难忘记的。

“我也记得那块糖。”黑豹忽然说。

“什么糖？”

“波波从家里偷出来的那块糖。”黑豹的声音冰冷，“谁赢了就归谁吃的那块糖。”

“你赢了。”罗烈笑道，“我记得后来是你吃了那块糖。”

“但波波却偷偷给了你块更大的。”

罗烈目中仿佛有些歉疚的表情，慢慢地点了头，这件事他也没有忘记。

“在那时候我就有种感觉，总觉得你们并没有将我当作朋友，总觉得你们好像随时随地都在欺骗我。”黑豹的眼角已抽紧，凝视着罗烈，“直到现在，我还有这种感觉。”

罗烈叹了口气：“我并不怪你。”

“你当然不能怪我。”黑豹冷笑，“因为直到现在，你还是在欺骗我。”

罗烈苦笑。

黑豹连瞳孔都已收缩，看着他一字字地问：“你几时来的？”

“半个月之前。”

“不是昨天早上才下船的？”

“不是。”

“你为什么不说实话？”

“因为我做的事，并不想让你完全知道。”罗烈又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才接下去，“就正如你做的事，也并不想让我完全知道一样。”

黑豹慢慢地点了点头：“我记得你说过，为别人保守秘密是一种义务，为自己保守秘密却是种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保护他自己私人的秘密，谁也不能勉强他说出来。”

他冷酷的眼睛里忽然露出一丝嘲弄之色，接着又道：“只可惜无论谁想要在我面前保守秘密，都不是件容易事。”

“哦？”

“因为他无论在这里做了什么事，我迟早总会知道的。”

罗烈笑了：“所以他不如还是自己说出来的好。”

他笑容中也带着种同样的嘲弄之色，只不过他嘲弄的对象并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

黑豹冷冷地看着他，在等着他说下去。

“我说过，高登是我的好朋友，我愿意为他做任何事。”

“任何事？”

“现在我虽然已没法子救他，但至少应该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这半个月来，你一直在调查他的死因？”黑豹又问。

罗烈点头。

“你已调查出来？”

“他的确是从楼上跳下去摔死的，那个犹太法医已证实了这一点。”

“这一点还不够？”

“还不够。”罗烈看着黑豹，“因为他还没有死的时候，身上已受了伤。”

“伤在什么地方？”黑豹问。

“伤在手腕上。”罗烈道，“我认为这才是他真正致命的原因。”

黑豹冷冷道：“一个人就算两只手腕都断了，也死不了的。”

“但他这种人却是例外。”罗烈的声音也同样冷，“这种人只要手上还能握着枪，就绝对不会从楼上跳下去！”

“哦？”

“平时他身上总是带着四把枪的。”罗烈又补充着道，“但别人发现他尸体时，他身上却已连一把枪都没有了。”

“你调查得的确很清楚。”黑豹目中又露出那种嘲弄之色，忽然又问，“难道你认为他是被人逼着从楼上跳下去的？”

罗烈承认。

“我听说他是个很快的枪手，非常快。”黑豹冷冷地道，“又有谁能击落他手里的枪，逼着他跳楼？”

“这种人的确不多。”罗烈凝视着他，“也许只有一个。”

“只有一个？”

“只有一个！”

“我？”

“不是你？”

黑豹突然大笑，罗烈也笑了。

他们就好像忽然同时发现了一样非常有趣的事。

包子也已端上来，黑豹的笑声还没有停，忽然道：“蟹黄包子要趁热吃，凉了就有腥气。”

罗烈拿起筷子：“我吃一笼，你吃一笼。”

于是两个人又突然停住笑声，低着头，开始专心地吃他们的包子和面。

他们都吃得快，就好像都已饿得要命，对他们来说，这世上好像已没有比吃更重要的事。

然后罗烈才长长吐出口气，面上带着满意之色：“这包子的确不错。”

黑豹微笑道：“这也是大师傅亲手做的，只有我的朋友才能吃到。”

“却不知高登吃过没有？”

“没有。”

“他当然没有吃过。”罗烈笑了笑，笑得仿佛有点悲哀，“他不是你的朋友？”

“我只有一个朋友。”

“只有一个？”

“只有一个！”

“我？”

黑豹也笑了笑，笑得也同样悲哀：“我没有家，没有父母兄弟，甚至连自己的姓都没有。”他凝视着罗烈，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我从认得你那天开始，就一直把你当作我的朋友。”

罗烈目中已露出了被感动的表情，多年前的往事，忽然又一起涌上他的心头。

他仿佛又看见了一个孤独而倔强的男孩子，只穿着一件单衣服，在雪地上不停地奔跑。

那正是他第一次看见黑豹的时候。

他并没有问这孩子为什么要跑个不停，他知道一个只穿着件单衣的孩子，若不是这么样跑，就要被冻死。

他一句话都没有问，就脱掉身上的棉袄，陪着这孩子一起跑。

自从那一天，他们就变成了好朋友。

黑豹现在是不是也想起了这件事？

他还在凝视着罗烈，忽然问："假如真是我逼着高登跳楼的，你会不会杀了我替他报仇？"

罗烈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他是我的朋友，你也是，所以，我一直都没有真的想知道究竟是谁杀了他的。"

黑豹忽然从桌上伸过手去，用力握住了他的手："但我还想让你知道一件事。"

"你说。"

"这里本是个人吃人的地方，像高登那种人到这里来，迟早总是要被人吞下去的。"

黑豹的声音低沉而诚恳。

"为什么？"

"因为他也想吃人！"

罗烈看着他的手，沉默了很久，忽然又问道："你呢？"

"我也一样。"黑豹的回答很干脆，"所以我若死在别人手里，也绝不想要你替我报仇。"

罗烈没有开口。

在这片刻的短暂沉默中，他忽然做出件非常奇怪的事。

他忽然打了个呵欠。

在黑豹说出那种话之后，他本不该打呵欠的，他自己也很惊讶为什么会突然觉得如此疲倦。

“抱歉。”他苦笑着说，“我吃得太饱了，而且也很累。”

“我看得出你昨天晚上没有睡好。”黑豹微笑着，“我也知道红玉不是个会让男人好好睡觉的女人。”

他微笑着拍了拍罗烈放在桌上的手：“所以你现在应该好好回去睡一觉，睡上三四个钟头，十二点左右，我再去吵醒你，接你回家去吃饭。”

“回你的家？”

“我的家，也就是你的。”黑豹笑着说，“你去了之后，我也许再也不会放你走了。”

百乐门饭店的大门是旋转式的，罗烈站在大门后，看着拉他来的黄包车夫将车子停在对面的树荫下，掏出了一包烟，眼睛却还是在盯着这边的大门。

他显然并没有要走的意思，也并不准备再拉别的客人。

罗烈嘴角露出种很奇怪的微笑，他知道这地方还有个后门。

02

后门外的阳光也同样灿烂。

任何地方的阳光都是如此灿烂的，只可惜这世上却有些人偏偏终年

见不到阳光。

生活在“野鸡窝”里的人，就是终年见不到阳光的，陈瞎子当然更见不到。

“野鸡”并不是真的野鸡，而是一些可怜的女人，其中大多数都是脸色苍白，发育不全的，她们的生活，甚至远比真正的野鸡还卑贱悲惨。

野鸡最大的不幸，就是挨上了猎人的子弹，变成人们的下酒物。

她们却本就已生活在别人的刀俎上，本就已是人们的下酒物。

她们甚至连逃避的地方都没有。

唯一能让她们活下去的，也只不过剩下了一点点可笑而又可怜的梦想而已。

陈瞎子就是替她们编织这些梦想的人。

在他嘴里，她们的命运本来都很好，现在虽然在受着折磨，但总有一天会出头的。

就靠着这些可笑的流言，每天为陈瞎子换来三顿饭和两顿酒，也为她们换来了一点点希望，让她们还能有勇气继续活在这火坑里。

七点五十五分。

这正是火坑最冷的时候，这些出卖自己的女人们，吃得虽少，睡得却多。

她们并不在乎浪费这大好时光，她们根本不在乎浪费自己的生命。

陈瞎子那间破旧的小草屋，大门也还是紧紧地关着的。

罗烈正在敲门。

他并没有上楼，就直接从饭店的后门赶到这里来。

那卖报的孩子说出“陈瞎子”三个字的时候，他就已发现黑豹目中露出的怒意和杀机。

门敲得很响，但里面却没有人响应。

“难道黑豹已经先来了一步？难道陈瞎子已遭了毒手？”

罗烈的心沉了下去，热血却冲了上来。

这使得他做了件他以前从未做过的事，他撞开了别人家的门。

这并不需要很有力，甚至根本没有发生很大的声音来。

木屋本就已非常破旧，这扇薄木板钉成的门几乎已腐朽得像是张旧报纸。

屋子窄小而阴暗，一共只有两间。

前面的屋里，摆着张破旧的木桌，就是陈瞎子会客的地方，墙上还挂着些他自己看不见的粗劣字画。

后面的一间更小，就是陈瞎子的卧房，每隔五六天，他就会带一个“命最好”的女人到里面去，发泄他自己的欲望，同时也替这女人再制造一点希望。

他替她们摸骨时，总喜欢摸她们的大腿和胸脯，来决定谁才是“命最好”的。

他虽然是个瞎子，但却是个活瞎子，一个活的男瞎子。

罗烈冲进去的时候，他还是活着，正坐在他的床边，不停地喘着气，显得出奇的紧张而不安。

“是什么人？”

“是我，罗烈。”罗烈已松了口气，“我还以为你出了事，你为什么不开门？”

陈瞎子笑了：“我怎么知道是你？”

他笑得实在太勉强，这里就算有个“命好”的女人，他也用不着如此紧张的。

罗烈忽然发现他的脚旁边，还有一双脚。

一双穿着破布鞋的脚，从床下面伸了出来，鞋底已经快磨穿了。

这里的女人绝不会穿这种鞋子的，这里的女人根本很少走路。

一个总是躺在床上的人，鞋底是绝不会被磨穿的。

“我每天总要等到十点钟以后才开门的。”陈瞎子还在解释，一双眼睛看来就像是两个黑黝黝的洞。

“十点钟以前你从不见客？”罗烈问。

陈瞎子摇摇头：“但你当然是例外，你是我的朋友。”他笑得更勉强，“走，我们到外面去坐，我还有半瓶茅台酒。”

他想站起来，拉罗烈出去，但罗烈却突然弯腰，拉出了床下的那双脚。

脚已冰冷僵硬，人也已冰冷僵硬。

“小猴子。”

小猴子就是那个卖报的孩子，这个“又聪明，又能吃苦，将来总有一天会蹿起来的孩子”，现在却已永远起不来了。

他一双眼睛已死鱼般凸出，咽喉上还有着紫黑色的指印，竟赫然是被人活生生扼死的。

陈瞎子也吓呆了，过了半晌，才往外面冲了出去，但罗烈已一把揪住了他的衣襟！

“你杀了小猴子！”

“我……我……”陈瞎子的脸已因紧张而扭曲，只有一个杀人的凶手，脸上才会有这种紧张可怕的表情。

“你为什么要杀他？”罗烈厉声问。

其实他根本不必问的。

小猴子看到他跟黑豹之后，当然就立刻赶到这里来告诉陈瞎子，却又不敢告诉他，已在黑豹面前说出了他的名字。

“你生怕黑豹会从他身上追问出你来，所以就杀了他灭口？”

陈瞎子用力摇了摇头，喉咙里“咯咯”地发响，却说不出一个字来。

“你没有杀他？”罗烈怒喝。

陈瞎子额上的冷汗已雨点般流下，终于垂下了头，他知道现在说谎也已没有用了。

罗烈的手用力，几乎将他整个人都提起来：“他还是个孩子，你怎么忍心对他下这种毒手？”

“我不想杀他的，真的不想，可是……”陈瞎子灰白的脸上，那一双黑洞般的瞎眼里，显得说不出的空虚、绝望和恐惧，“可是他若不死，我就得死，我……我还不想死。”

罗烈忍不住冷笑：“像你这么样活着，和死又有什么分别？”

“我知道我过的日子比狗都不如，又是个瞎了眼的残废。”陈瞎子的脸上突然布满了泪水，“但我却还是想活下去……每个人都有权想法子让自己活下去的，是不是？”

罗烈看着他，看着清亮的泪珠，泉水般从他的瞎眼中流出来。

世上还有什么比一个瞎子流泪更悲惨的事？

罗烈的手软了。

陈瞎子的声音，听来就像是平原上的饿狼垂死的呼号……

“我还不想死，我还想活下去！”

一个人为了让自己能活下去，是不是就有权伤害别人呢？

罗烈无法回答。

“你若遇见像我这样的情况，你怎么办？”陈瞎子又在问，“你难道情愿自己死？”

罗烈终于长长叹息：“我只想让你明白两件事。”他沉声道，“第一，小猴子也是人，他也有权活下去；第二，你杀了他，根本就没有用的。”

“为什么？”

“因为他已在黑豹面前，提起过你的名字。”罗烈突然放下陈瞎子，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他不想再回头去看陈瞎子，也不愿再看陈瞎子脸上的表情。

但他还是能想象得到。

窄巷里充满了一种混合着廉价脂粉、粗劣烟酒和人们呕吐的恶臭气。

一个衣衫不整、脸色苍白的女人，正用一双涂着鲜红蔻丹的手，揉着她那双又红又肿的眼睛，在门口送客。

她看来最多只不过十三四岁，甚至还没有完全发育，她的客人却是个已有六十多的老头子。

老头子正扶着她的肩，在她耳旁低低地说着话，脸上带着种令人作呕的淫亵之色。

她居然还在吃吃地笑着，用手去捏这老头子的腿。

因为她也为了要活下去。

罗烈不忍再看，他已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像她和陈瞎子这样的人，为了要活下去，都会不择一切手段，何况别人呢？”

何况黑豹！

罗烈忽然发现，这世界上的确有一些谁都无法解答的问题存在。

究竟要怎么做才是对的？究竟谁是对的？

他不能回答，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能回答。

现在他只想赶快离开这里，因为他根本没法子解决这些人的困难和问题。

但就在这时，他又听见陈瞎子发出了一声垂死野兽般的呼号。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那小姑娘和老头子都回过头，脸上已露出吃惊的表情。

“砰”的一声，那小木屋腐朽了的大门又被撞开了。

陈瞎子就像是一条负伤的野狗般冲了出来，踉跄狂奔。

“救命……”

罗烈不能不转回身，立刻就看见陈瞎子正向这边冲了过来。

他身后还跟着一个人。

这人身材瘦小，黝黑的尖脸上，带着种恶毒而危险的表情，手里紧握着尖刀。

甚至连罗烈都很少看见如此凶狠危险的人。

他也看见了罗烈，看见陈瞎子正奔向罗烈。

他的手突然一挥，刀光一闪，已刺入了陈瞎子的背脊。

陈瞎子只觉背上一阵刺痛，连惨呼声都未发出来，已倒了下去。

刀锋已从背脊后刺入了他的心脏。

那尖脸锐眼的瘦小男人面上立刻露出满意之色，但一双眼睛却还是在盯着罗烈。

他本来好像已准备走了，但却又突然停下来，手里又抽出柄尖刀。

现在他的人看来正如他手里的刀一样，短小，锋利，充满了攻击性。

罗烈慢慢地走过去。

“你就是拼命七郎？”

这人点点头，手里的刀握得更紧，他显然知道罗烈，没有想到罗烈也能认得出他。

可是他并没有说话，更没有退缩。

罗烈还是在往前走：“你想跟我拼命？”

拼命七郎狞笑着，喉管里忽然发出一种响尾蛇般的低嘶声。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人已向罗烈冲了过来，刀光一闪，刺向罗烈的咽喉。

他的出手迅速，准确，致命！

罗烈仿佛想向后闪避，但突然间，他的掌缘已砍向对方握刀的手腕。

拼命七郎却像是根本没有看见他的动作，还是连人带刀一齐向他扑过来。

只要能把自己手里的这柄刀刺入对方的咽喉，就是他唯一的目的。

至于他自己是死是活，他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

这才是拼命七郎真正最可怕的地方，甚至远比他的刀更可怕。

罗烈已不能不向后退，但突然间，他身子一转，右腿已从后面踢出去，踢在对方手腕上。

拼命七郎手里的刀已脱手飞出，他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反手又去拔刀。

但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罗烈已反身挥拳，痛击他的鼻梁。

他一低头，竟向罗烈肋下直扑了过去。

他的刀已拔出，用尽全身力气，直刺罗烈的肋骨间。

这一击虽然狠毒，但无异却已将自己整个人都卖给了罗烈。

他的刀纵然能刺入罗烈的肋骨，他自己的头颅也难免要被击碎。

除了他之外，没有人会用这种不要命的打法，也没有人肯用。

但罗烈的身子突然一闪，已让过了这柄刀，夹住了他的右臂。

他的人几乎已完全在罗烈怀里，他的臂也已几乎被活生生地夹断。

但他还是咬着牙，用膝盖猛撞罗烈的小腹。

罗烈的手已沉下，切在他膝盖上，那种骨头碎裂的声音，令人听得心都要碎了。

冷汗已黄豆般从他脸上滚下来，可是他左手却又抽出柄刀，咬着牙刺向罗烈胸膛。

他这只手立刻也被罗烈握住，手腕上就像是突然多了道铁箍，连刀都已握不住。

他全身上下已完全被制住。

可是他还有嘴。

他突然狂吼一声，野兽般来咬罗烈的咽喉。

罗烈忍不住叹了口气，突然挥拳，迎面打在他的鼻梁上。

他的人立刻被打得飞了出去，重重地跌在两丈外，黑瘦的尖脸上已流满了血。

但他还是在挣扎着，想再扑过来。

罗烈看着他，轻轻叹息："每个人都拼命想法子要活下去，你为什么偏偏不想？"

拼命七郎爬起来，又跌倒，用一双充满怨毒的黑眼，狠狠地瞪着他，喉咙里还在低嘶着，突然狂吼："你有种就过来杀了我。"

罗烈没有过去，也不想杀他。

抽刀拼命，窄巷杀人，这并不是罗烈愿意做的事，无论为了什么原因他都不愿做。

他慢慢地转过身，只想赶快离开这里。

但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发现拼命七郎整个人都像是完全变了。

这个不要命的人，看见罗烈转过身时，好像立刻松了口气，整个人都软了下去，眼睛里的凶狠恶毒之色，也变成种宽心的表情。

他知道罗烈已不会再杀他了，他知道自己已经可以活下去。

他那种不要命的样子，也只不过是为了生存而作出的一种姿态而已。

因为他知道自己若不这么样做，也许会死得更快。

他要别人怕他，只不过是为了掩饰自己内心的恐惧——对死亡的恐惧，也同样是对生命的恐惧。

“难道这里真是个人吃人的世界？”

“难道一个人必须要伤害别人，自己才能够生存下去？”

罗烈的心仿佛在刺痛，忽然间，他对生活在这种世界里的人，有了种说不出的同情和怜悯——这种感觉跟他的厌恶同样深。

他忍不住又回头看了拼命七郎一眼，像刀锋般冷的一眼，却又带着种残酷的讥诮和怜悯。

拼命七郎看到了这种眼色，立刻发现这个人已完全看透了他。

这甚至远比刺他一刀更令他痛苦。

“姓罗的，你走不了的！”他突然又大吼，“你既然已来到这里，就已死定了！”

这句话他本不该说的。

但一个自尊受到伤害的人，岂非总是会说出一些不该说的话？

这时罗烈却已走出了窄巷，又走到阳光下。

阳光更灿烂，现在本就已接近一天中阳光最辉煌灿烂的时候。

现在八点半整。

第十三章 血 腥

01

这里不是火坑，是地狱。

阳光也照不到这里，永远都照不到，这地方永远都是阴森、潮湿、黑暗的。

波波倚着墙，靠在角落里，也不知是睡是醒。

她发誓绝不倒下去，可是她却已无法支持，昏迷中，她梦见了黑豹，也梦见了罗烈。

她仿佛看见黑豹用一把刀刺入了罗烈的胸膛。但流着血倒下去的人，忽然又变成了黑豹。

“黑豹，你不能死！”

她惊呼着睁开眼，黑豹仿佛又站在她面前了，她的心还在跳，她的腿还在发软。

她情不自禁扑倒在黑豹怀里。

黑豹的胸膛宽厚而坚实，她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心跳和呼吸。

这不是梦。

黑豹真的已站在她面前。

“我没有死，也不会死的。”他冷酷的声音中好似带着种无法描述的感情。

这种感情显然也是无法控制的。

他已忍不住紧紧拥抱住她。

在这一瞬间，波波心里忽然也有了种奇妙的感觉，她忽然发觉黑豹的确是在爱着她的。

他抛弃了她，却又忍不住去找她回来；他折磨了她，却又忍不住要来看她。

这不是爱是什么？

只可惜他心里的仇恨远比爱更强烈，因为远在他懂得爱之前，已懂得了仇恨。

也许远在他穿着单衣在雪地上奔跑时，他已在痛恨着这世界的冷酷和无情。

“他究竟是个可怜的人，还是个可恨的人？”

波波分不清。

在这一瞬间，她几乎已完全软化，她喃喃地低语着，声音遥远得竟仿佛不是她说出来的。

“带我走吧，你也走，我们一起离开这地方，离开这些人，我永远再也不想看见他们。”

黑豹冷酷的眼睛，仿佛也将要被融化，在这一瞬间，他也几乎要放弃一切，忘记一切。

但他却还是不能忘记一个人，这世上唯一能真正威胁到他的一个人。

他这一生，几乎一直都活在这个人的阴影里。

“你也不想再看见罗烈？”他忽然问。

“罗烈？”

波波的心冷了下去，她不知道黑豹在这种时候为什么还要提起罗烈。

因为她还不了解男人，还不知道男人的嫉妒有时远比女人更强烈，更不可理喻。

“我已约了罗烈今天中午到这里来。”黑豹的声音也冷了下去，“你真的不想看见他？”

波波突然用力推开了他，推到墙角，瞪着他。

她忽然又开始恨他，恨他不该在这种时候又提起罗烈，恨他为什么还不了解她的感情。

“我当然想见他，只要能见到他，叫我死都没有关系。”

黑豹的脸也冷了下去：“只可惜他永远不会知道你就在这里，永远也不会知道那华丽的客厅下面还有这么样一个地方。”

他冷冷地接下去：“等你见到他时，他只怕也已永远休想活着离开这里了。”

“你约他来，为的就是要害他？”

黑豹冷笑。

“你害别人，向别人报复，都没关系。”波波突又大叫，“可是你为什么要害他？他又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

“我随便怎么对他，都跟你完全没有关系！”黑豹冷笑着说。

“为什么跟我没有关系？他是我的未婚夫，也是我最爱的人，我……”

她的话没有说完，黑豹的手已掴在她脸上。

他冷酷的眼睛里，似已有火焰在燃烧，烧得他已完全看不清眼前的事。

爱情本就是盲目的，嫉妒更能使一个最聪明的人变得又瞎又愚蠢。

他的手掌不停地掴下去。

“你打死我好了，我死了也还是爱他的。”波波大叫着，昂着头，一双美丽的眼睛里，已充满了失望、愤怒和痛苦。

“我恨你，恨死了你，我死了也只爱他一个人！”

黑豹的手掌已握成拳，像是恨不得一拳打断她的鼻梁。

可是他并没有下手，他突然转身，大步走了出去，用力关起了门。

波波咬着嘴唇，全身不停地发抖，终于忍不住用手掩着脸，失声痛哭了起来。

她恨黑豹，也恨自己。

她忽然了解了真正的仇恨是什么滋味，她发誓要让黑豹死在她手上。

爱和恨之间的距离、分别又有多少呢？

02

百乐门饭店四楼套房的卧室里面，也同样看不到阳光。

紫色的丝绒窗帘低垂着，使得这屋子里永远都能保持着黄昏时那种低暗的和平和宁静。

红玉还在睡，睡得很甜。

她漆黑的头发乱云般堆在枕上，她的脸也埋在枕头里，像是想逃避什么。

罗烈不想惊动她。

看见她，他又不禁想起了那个在门口送客的，睡眼惺忪的小女人。

“为什么她们这种人总是睡得特别多些？

“是不是因为她们只有在沉睡中，才能享受到真正的宁静？”

罗烈轻轻叹息，他也决心要好好睡一下，即使睡两个小时也是好的。

他知道今天中午一定会有很多事要发生，他已渐渐开始了解黑豹。

被很薄，很轻。

他刚想躺下去，忽然觉得一阵寒意从脚底下升了上来。

在雪白的枕头上，正有一片鲜红的血慢慢地渗了出来。

他掀开被，就看见了一柄刀斜插在红玉光滑赤裸的背脊上。

刀锋已完全刺入她背脊，刀柄上缠着漆黑的胶布。

她温暖柔软的胴体，几乎已完全冰冷僵硬。

翻过她的身子，就可以看见她嘴角流出来的鲜血。

她那双迷人的眼睛里，还带着临死前的惊骇与恐惧，仿佛还在瞪着罗烈，问罗烈：

“他们为什么要杀我？为什么要杀我这么样一个可怜的女人？”

罗烈也不知道。

他甚至不敢确定这究竟是不是黑豹下的毒手，黑豹本来没有理由要杀她的。

“难道她也知道一些别人不愿让我知道的秘密，所以才会被人杀了灭口？”

罗烈咬着牙，用他冰冷的手，轻轻地阖起了她的眼皮。

他心中充满了悲伤和歉疚，也充满了怒意。

若不是因为他，这可怜的女人本不会死的，她不明不白地做了为别人牺牲的工具——她活着的时候如此，死也是这么样死的。

罗烈握紧了双拳，他终于明白有些事是永远不能妥协的，在这种地方，有些人根本就不给你妥协的余地。

你想活着，就只有挺起胸来跟他们拼命。

他忽然发现拼命七郎并没有错，陈瞎子也没有错。

那么难道是他错了？

罗烈慢慢地放下红玉，慢慢地转过身，从衣橱背后的夹缝里，抽出了一个漆黑的小箱子。

他本来不想动这箱子的，但现在他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03

九点十五分。

秦松走进三楼上的小客厅时，黑豹正用手支持着身子，倒立在墙角。

他的眼睛出神地瞪着前面，黝黑而瘦削的脸已似因痛苦而扭曲，从上面看下去，更显得奇怪而可怕。

他动也不动地倒立在那里，仿佛正想用肉体的折磨，来减轻内心的痛苦。

秦松吃惊地停下脚步。

他从未看见黑豹有过如此痛苦的表情，也从未看见黑豹做过如此愚蠢的事。

他只希望黑豹不要发现他已走进来，有些人在痛苦时，是不愿被别人看见的。

但黑豹却已突然开口："你为什么还不去买双新鞋子？"

秦松垂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子。

鞋子的确已很破旧，上面还带着前天雨后的泥泞，的确已经该换一双了。

但他却不懂得黑豹为什么会在这种时候，提起这种事。

黑豹已冷冷地接着道："聪明人就绝不会穿你这种鞋子去杀人！"

秦松眼睛里不禁露出崇敬之色，他终于已明白黑豹的意思。

破旧而有泥的鞋子，说不定就会在地上留下足迹。

他终于相信黑豹能爬到今天的地位，绝不是因为幸运和侥幸。

黑豹的细心和大胆，都同样令人崇敬。

"我进去的时候很小心。"秦松低着头，"那婊子睡得就像是死人一样，连裤子都没有穿，好像随时都在等着罗烈爬上去。"

他很巧妙地转过话题，只希望黑豹能忘记他的这双鞋子，道：“我一直等到她断气之后，才离开。”

“你不该等那么久，罗烈随时都可能回去。”黑豹的声音仍然冰冷，“杀人的时候，要有把握一刀致命，然后就尽快地退出去，最好连看都不要再去看一眼，看多了死人的样子，以后手也许就会变软。”

他今天的情绪显然不好，仿佛对所有的事都很不满意。

秦松永远也猜不出是什么事令他情绪变坏的，甚至猜不出他为什么要去杀红玉。

那绝不仅是为了要给罗烈一个警告和威胁。

这原因只有黑豹自己知道。

红玉说不定曾经在这里听过“波波”的名字，他不愿任何人在罗烈面前提起这两个字。

“守在后门外的印度人告诉我，罗烈是往野鸡窝那边去的。”秦松道，“我想他一定是去找陈瞎子。”

“只可惜他已迟了一步。”黑豹冷笑。

他显然低估了罗烈的速度。

罗烈坐上那辆黄包车，他就已叫人找拼命七郎去对付陈瞎子，他算准罗烈无论如何一定会先回百乐门的。

但拼命七郎赶到那里时，罗烈却先到了。

在两军交战时，“速度”本就是制胜的最大因素之一。

“去对付陈瞎子的是谁？”秦松忍不住问。

“老七。”黑豹回答，“那时他就在附近。”

秦松笑了笑：“我只担心他会带个死瞎子回来，老七好像已经有一个

月没杀过人了。”

他的笑容突然冻结在脸上，他正站在窗口，恰巧看见一辆黄包车载着满身鲜血淋漓的拼命七郎飞奔到大门外。

黑豹也已发现了他脸上表情的变化：“你看见了什么？”

秦松终于长长叹了口气：“从今以后，老七只怕永远也不能再杀人了。”

拼命七郎被抬上来后，只说了两个字：

“罗烈！”

然后他就晕了过去，他伤得远比胡彪更重。

“罗烈。”倒立着的黑豹已翻身跃起，紧握起双拳，突然大吼，“叫厨房里不要再准备中午的菜，到五福楼去叫一桌最好的燕翅席，今天我要好好请他吃一顿。”

他想了想，又大声道：“再叫人到法国医院去把老二接出来，今天中午我要他作陪。”

老二正在养病，肺病。

他在法国医院养病已很久，远在金二爷还没有倒下去时就已去了，有人甚至在怀疑他不是真病，只不过不愿参加那一场血战而已。

无论谁都知道，褚二爷一向是很谨慎、很不愿冒险的人。

秦松忍不住皱了皱眉：“他病得好像很重，只怕不会来的。”

“这次他非来不可。”黑豹很少这么样激动，“还有老幺，今天他为什么一直到现在还没有露过面？”

“昨天晚上他醉了。”秦松微笑着回答，“一定又溜去找他那个小情人去了。”

红旗老幺的小情人是个女学生，胸脯几乎和她的脸同样平坦。

红旗老幺看上了她，也许只有一个原因——因为她看不起他。

她也同样看不起黑豹。

“那婊子对老幺就好像对奴才一样，好像老幺要亲亲她的脸，都得跪下来求她老半天。”

秦松叹息着：“我真不懂老幺为什么偏偏要去找她？”

“因为男人都有点生得贱。”黑豹目中又露出痛苦愤怒之色，“老幺若还不死心，说不定总有一天会死在那女人脚下的。”

04

九点三十二分。

这大都市中最有权力的帮派里的红旗老幺，正捧着杯热茶，小心翼翼地送到书桌上。

杜青文正伏在桌上看书，似已看得入了神。

外面的小院子里，蔷薇开得正艳，风从窗外吹进来，带着一阵阵花香。

这屋子是红旗老幺花了很多心血才找来的，虽然不大，却很幽静。

因为杜小姐喜欢静。

她似乎已忘了她刚到这里来念书的时候，住的那女子宿舍，比十个大杂院加起来还吵十倍。

现在她正在看一本叫《人间地狱》的小说，里面描写的是一个洋场才子和妓女们的爱情。

她脸上的表情却比教士们在读圣经时还要严肃，就好像再也没有比看这本言情小说更重要、更伟大的事情了。

红旗老幺却在看着她，脸上的神情显得又骄傲，又崇拜，又得意。

“像我这样的人，想不到居然能找到这么样一个有学问的女才子。”每当他这么样想的时候，心就忍不住有一股火热的欲望冲上来。

那种感觉就好像有人在他小肚子里点着了一根火把似的。

“你太累了，应该休息了。”他忍不住道，“太用功也不好，何况，昨天晚上我喝得大醉，你一定被吵得没有睡好觉。”

“你既然知道自己吵得人家睡不着，现在就应该赶快回去。”杜小姐沉着脸，沉沉地说，却还是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可是红旗老幺最喜欢的，偏偏就正是她这种冷冰冰的样子。

他忍不住悄悄地伸出手，去轻抚她的头发，柔声道：“我是该走了，只不过我们还没有……”

“还没有怎么样？”杜青文突然回过头，瞪着他，“你还想干什么？”

她薄薄的嘴唇，好像已气得在发抖，红旗老幺看着她的嘴，想到这张嘴因为别的缘故发抖时的样子，全身都热得冒了汗。

“你知道我想要什么的，却偏偏还是要故意逗我着急。”

“我逗你？我为什么要逗你？”杜青文冷笑，“我一想到那种肮脏事就恶心。”

“你这个小妖精，一天到晚假正经。”红旗老幺喘息着，笑得就像只叫春的猫，“其实你对那种肮脏事比谁都有兴趣。”

杜青文跳起来，一个耳光向他掴了过去。

可是她的手已被捉住。

她用脚踢，腿也被夹住，阴丹士林布的裙子翻起来露出了一双苍白却有力的腿。

他的手已伸到她大腿的尽头，然后就将她整个人都压在地上。

她用空着的一只手拼命捶他的胸膛："你这只野狗、疯狗，你难道想在地上就……"

"地上有什么不好？"他的手更加用力，"在地上我才能让你知道我的厉害，今天我就非要让你叫救命不可了。"

她也喘息着，薄而冷的嘴唇突然变得灼热，紧紧夹住的腿也渐渐分开。

他已撕开她衣襟，伏在她胸膛上，就像婴儿般吮吸着。

她的挣扎推拒已渐渐变为迎合承受，突然疯狂般抱住了他，指甲却已刺入他肉里，呻吟般喘息着低语："你这条小野狗，你害死我了。"

"我就是要你死，让你死了又活，活了又死。"他喘息的声音更粗。

她忍不住尖叫："我也要你死……要你死……"

"你若是真的要他死，倒并不是太困难的事。"窗外突然有人淡淡道，"我随时都可以帮你这个忙的。"

红旗老幺就像是只中了箭的兔子般跳起来，瞪着这个人。

"你是谁？想来干什么？"

他还没有见过罗烈，也不知道昨天晚上的事。

罗烈微笑着，欣赏杜青文的腿："你一定练过芭蕾舞，否则像你这么瘦的人，怎么会有这么漂亮的一双腿。"

杜青文的脸红了，身子往后缩了缩，好像并没有把裙子拉下去盖住

腿的意思。

红旗老幺一把揪住她的头发："你认得这小伙子？他是什么人？"

"我认得他又怎么样？"杜青文又尖叫起来，"无论他是我的什么人，你都管不着，你算什么东西？"

她的裙子已褪到腰上，一双赤裸的腿已全露出来。

红旗老幺怒吼："你这婊子，你是不是喜欢他看你的腿？"

"我就是喜欢让他看，我不但要他看我的腿，还要让他看我的……"

红旗老幺突然一巴掌掴在她的脸上。

她尖叫着，抬高了腿，用力踢他的小腹，他的手不停地落在她脸上，她的尖叫声渐渐微弱。

罗烈突然冷笑："打女人的不算好汉，你有本事为什么不出来找我？"

红旗老幺狂吼一声，身子已跃起，跳在窗口的书桌上，一脚踢向罗烈的下巴。

他的动作矫健而勇猛，十三岁时，他就已是个出名可怕的打手，十二岁时就曾经徒手打倒过三个手里拿着杀猪刀的屠夫。

除了黑豹外，他从来也没有把别人看在眼里。

可是他一脚踢出后，就知道自己今天遇上了个可怕的对手。

这七八年来，他身经大小数百战，打架的经验当然很丰富，纵使在狂怒之下，还是能分得出对方的强弱。

他看见罗烈的人忽然间就已凭空弹起，落下去时已在两丈外。

红旗老幺深深地吸了口气，勉强让自己镇定下来，现在，他已看出这个人绝不是为了杜青文而来的。

像这么样的高手，绝不会无缘无故地找人打架，因为他自己也一样，只要一出手，就没有打算让对方活下去。

他开始仔细打量罗烈，最后终于确定他非但不认得这个人，而且从未见过。

“你刚到这里？”他忽然问。

“不错。”罗烈目中露出赞许之色，一个人在狂怒中还能突然镇定下来，并不是件容易事。

“我们之间，有没有仇恨？”

“没有。”

“你要找的人真是我？”

“不错，是你。”罗烈笑了笑，“这半个月来，你至少有十天晚上在这里。”

红旗老幺的心沉了下去：“你既然已注意了很久，今天想必不会放过我，是不是？”

罗烈叹了口气：“你在那女人面前就像是个呆子，我实在想不到你竟是这么聪明的人。”

“你是不是一定要我死？”

“至少也得打断你的一条腿。”他问得干脆，罗烈回答也同样干脆。

“你这是为了什么？为了我是黑豹的兄弟？”

罗烈笑了。

他开始笑的时候，红旗老幺突然大喝一声，凌空飞扑了过去。

他并没有真的打算要问罗烈为什么。

他自己杀人时，也从不会回答这句话的，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知

道自己是为了什么而杀人。

这次罗烈没有闪避，反而迎上去。

红旗老幺的拳击出，但罗烈的人却已从他肋下滑过，反手一个肘拳，打在他脊骨上。

他倒下，再跃起，右拳怒击。

可是罗烈已夹住他的臂，反手一拧，他立刻听见了自己骨头折断的声音。

一种令人只想呕吐的声音。

他没有吐出来。

罗烈的另一只手，已重重地打上了他的鼻梁。

他的脸立刻在罗烈铁拳下扭曲变形，这次他倒下去时，也已不能再站起来。

很可能永远也不能再站起来。

现在正是午饭的时间。

一只手伸进来，捧着个食盒，里面有一格装满了白米饭，其余的三个小格子，放的是油爆虾、熏鱼、油炒笋、小排骨和一只鸡腿、两只鸡翅膀。

这些都是波波平时最爱吃的菜。

只有黑豹知道波波喜欢吃什么，这些难道都是黑豹特地叫人送来的？

不管怎么样，他心里至少还是没有忘记她。

波波的心却又在刺痛。

黑豹对她究竟是爱，还是恨？她对黑豹究竟是爱，还是恨？

这连她自己都分不清。

她并没有去接食盒，却将自己的身子，尽量紧贴在门后的角落里。

“饭来了，你不吃是你自己倒霉。”

门外有人在说，声音很年轻。

波波不响，也不动。

托着食盒的手缩了回去，却有双眼睛贴上了窗口。

他当然看不见角落里的波波，只看见了间空屋子：“关在里面的人难道已逃走？”

这虽然绝没有可能，但他却还是不放心。

他的责任太大。

波波若是真的溜走了，他只有死，是怎么样死法，他连想都不敢想。

门外立刻响起了开锁的声音。

波波连呼吸都已经停顿，但心跳却比平时加快了好几倍。

门已开了。

一个人手里握着根铁棍，试探着走了进来，还没有回头往后面看。

波波忽然从后面用力将他一推，人已靠在门上，“砰”地关住了门。

这人好不容易才站稳，回过头，吃惊地看着她：“你这是什么意思？”

“没有意思。”波波用自己的身子顶住了门，看着他。

他也跟小白一样，是个不难看的年轻人，看来并不太狡猾，也并不

太凶狠。

也许正因为他是个老实人，所以才会被派到这不见天日的地窖里，做这种无足轻重的事，若是凶狠狡猾的人，早已“蹿上”了。

波波看着他，忽然笑了。

她的脸虽然已青肿，而且很脏，可是她笑起来，还是那么甜蜜，那么可爱。

波波本就是个甜蜜可爱的女人。

“你叫什么名字？”

年轻人迟疑着，终于回答：“我叫蔡旺，别人都叫我阿旺。”

“阿旺。”波波吃吃地笑了，又道，“以前我有一条小狗，也叫作阿旺，我总是喜欢抱着它，替它洗澡。”

阿旺已涨红了脸：“你让开路，我出去端饭过来，饭还是热的。”

“你站在那里不准动。”波波忽然板起了脸，“否则我就要叫了。”

“你要叫？叫什么？”阿旺不懂。

波波道：“我把别人都叫过来，说你闯进这屋子里，关起门，要强奸我。”

阿旺的脸色变了。

他当然知道波波和黑豹的关系，无论谁动了黑豹的女人，那种可怕的后果他也知道。

波波眼珠子转了转，忽又笑道：“可是你只要老老实实地回答我几句话，我就让你走。”

阿旺叹了口气。

他并不会对付女人，也不会打女人，尤其是波波这种女人。

波波已开始问：“你当然不是一直都在这下面的，上面的事，你当然也知道一点。”

阿旺只有承认。

波波咬着嘴唇，试探着问道：“你在上面的时候，有没有听人说起罗烈这名字？”

阿旺居然一点也没有迟疑，就立刻点点头：“我听过。”

他显然还弄不清黑豹、罗烈和波波这三个人之间的关系。

波波的眼睛立刻发出了光。

“你几时听见的？”

“今天早上。”

“你听见别人在说他什么？”波波的心跳得更快了。

阿旺道：“我听说今天中午有个很重要的客人要来，他好像就姓罗，叫罗烈。”

他显然也弄不清黑豹为什么要请这客人来的，红旗老幺被抬回来的时候，他已下来了。

“今天罗烈要来？”波波的心却已沉了下去。

阿旺又点点头：“听说是来吃中饭的。”

波波握紧了手，指甲已刺入肉里：“是黑豹请他来的？”

“不错。”阿旺道，“听说他十二点来，现在已过了十二点，他想必已在楼上。”

波波的背脊在发冷，全身都在发冷。

难道罗烈还不知道黑豹在怎么样对待她？难道黑豹已使他相信他们还是朋友？

他们本来就是像兄弟一样的好朋友。

罗烈还没有看到真实的证据，当然不会相信黑豹要出卖他，更不会相信一个瞎子的话。

她知道罗烈对黑豹的感情，知道罗烈一向很重视这份感情。

可是她也知道，罗烈只要一走进这屋子，就休想再活着出去。

“你是不是知道他已经来了？”波波勉强控制着自己，不让声音发抖。

“好像是的。”阿旺道，“我刚才听见上面有人说‘客人已到，要准备开饭了。’”

他显然不知道这是件关系多么重大的事，所以又补充着道：“而且上面的人好像都很忙，本来应该下来换班的人，到现在还没有来。”

上面的人当然很忙，黑豹想必已集中了所有的人，准备对付罗烈。

波波咬了咬牙，忽然用力撕开了自己的衣襟，露出了雪白结实的乳房。

阿旺又吃了一惊。

他从来也没有看过如此美丽的乳房，可是他不敢多看。

黑豹的女人，非但没有人敢动，连看都没有人敢多看一眼的。

“你……你这是什么意思？”阿旺扭过头，声音在发抖。

波波冷笑道：“我正想问你，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为什么要撕开我的衣裳？”

“我？是我撕开了你的衣裳？”阿旺更吃惊。

“当然是你。”波波冷笑着，“难道我还会自己撕开自己的衣裳，让你看我？”

阿旺怔住。

这种事几乎连他自己都无法相信，别人当然更不会相信他的话。

波波又道：“我现在若是将别人叫来，你想结果会怎么样？”

阿旺连想都不敢想：“我……我跟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害我？”

他的脸上几乎已没有血色，声音抖得更厉害。

波波板着脸，冷冷道：“我不但要害你，而且要害死你。”

“为什么？”

“不为什么，也许只因为我喜欢害人。”波波眼珠子转了转，声音又变得很柔和，“可是你假如肯帮我一个忙，我就饶了你。”

“你问我的话，我已全都告诉你了。”阿旺苦着脸道，“你还想要我干什么？”

“要你帮我逃出去。”

阿旺好像突然被人抽了一鞭，整个人都跳了起来：“你要我帮你逃出去？你……你……你一定是疯了。”

“我没有疯，我清醒得很。”

阿旺道：“那么你就应该知道，没有人能从这里逃出去的。”

“以前也许没有人能逃得出去，但今天却不同。”波波说。

“有什么不同？”

“今天上面的人都在忙着招呼客人，连应该来换班的人都没有来。”

阿旺已急得满头冷汗：“绝对不行。”

“绝对不行？”波波又在冷笑，“难道你想死？”

阿旺不想死，他还年轻。

波波冷笑道：“你也该知道，现在只要我一叫，你就只有死路一条，无论你怎么分辩，黑豹都不会饶了你的，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你也应该知道。”

阿旺当然知道。

现在黑豹要杀一个人，就好像杀一条狗一样，根本用不着什么很好的理由。

阿旺用手背擦着汗：“就算我想要放你走，你也走不了。”

“是不是因为这里还有别人在看守？”

阿旺点点头。

“除了你之外，还有多少人？”波波又问。

平时看守的人并不多，因为这里根本用不着太多人看守。

“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阿旺道，“可是其中有一个叫老铁的，是个杀人不眨眼的角色，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波波道：“假如我有法子对付他呢？”

阿旺还是在摇头：“就算你有法子对付他，就算你能走出这个地方，也没有用。”

“为什么？”

“因为这地窖的出口，就在客厅旁边，我们一走出去，立刻就有人会发现的。”阿旺苦笑道，“所以就算我帮了你这个忙，我也还是只有死路一条。”

“黑豹和那姓罗的客人，现在都在客厅里？”

“有客人来的时候，饭一向都是开在客厅里的。”阿旺老实回答，他也还没有真正摸清波波的意思。

波波忽然笑了笑，道：“难道你以为我是真的想逃出去？”

“你不是？”阿旺更不懂了。

波波说道：“我只不过想上去找黑豹，告诉他，我已经立下决心不跟他斗了，决心要好好地跟着他。”

“你为什么不等他下来呢？”

“他现在还在气头上，说不定不肯下来，可是只要我一看见他，再跟他说几句软话……”波波嫣然一笑，“你应该知道他还是喜欢我的，否则就不会特地要你送那几样我喜欢吃的菜来了。”

这一注她没有押错。

看阿旺的表情，波波就知道那些菜果然是黑豹特地关照人送来的。

她心里突然又涌起了种说不出的滋味，可是她不愿再想下去。

“所以只要我能见到他，就没有事了，你非但不会死，而且一定还有好处。”

阿旺迟疑着，显然已有点动心。

他并不是个很有理智的人，也并不会作正确的判断，事实上，他根本就没什么头脑。

有头脑的人，又怎么会在这暗无天日的地窖里，做送饭的工友？

波波一步也不肯放松：“你帮了我的忙，我当然也会帮你的忙，黑豹既然喜欢我，我在他面前说的话当然会有效。”

她微笑着，道：“所以只要我能上去，你也就有机会‘蹿上’了，你是个很聪明的人，当然想得通这道理。”

越笨的人，越喜欢别人说他聪明，这道理也是颠扑不破的。

阿旺眼睛里果然发出了光，却还在迟疑着：“可是老铁……”

波波突然大叫：“救命呀，救命……”

阿旺脸色又变了。

幸好波波又压低声音解释：“他们一来，我们两个人一起对付。”

这句话说完，她的人就倒了下去。

她的人一倒下，门就开了。

一阵脚步声响过，外面果然有两个人冲了进去，一个人身材又矮又壮，显然就是老铁。

他看了看倒在地上的波波，厉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话是问阿旺的，但他的眼睛，却还是盯在波波的乳房上。

很少有人看见过如此美丽的乳房。

阿旺的脸色发青，吃吃道：“她……她好像突然病了。”

老铁冷笑，道：“是她病了，还是你病了？”

“我……我没有病。”

老铁道：“你若没有病，怎么敢打她的主意？你知道她是什么人？”

他果然以为阿旺对波波非礼。

站在门口的一个麻子，眼睛也盯着波波的胸膛，冷笑道：“看不出这小子长得虽老实，胆子却不小。”

老铁道：“你先带他出去看住他，我问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波波还在晕迷着，留在这里面的人，多少总有点便宜占的。

波波的胸膛，现在就像是个完全不设防的城市，要占领这城市并不困难。

麻子虽然不愿意，但老铁显然是他们的老大，他不愿意也不行。

他只有将一肚子气出在阿旺身上，走过去伸手就给了阿旺个大耳光。

“我看你真是活得不耐烦了，还不跟我走？”

阿旺垂着头，走出去。

他也有一肚子气，可是他还不敢动手。

等他们走出去，老铁的眼睛里已像是要冒出火来，俯下身，伸出了手。

波波动也不动，就让他的手伸过来，握住了她的乳房。

无论谁都难免偶尔被狗咬一口的。

老铁整个人都软了，但两腿间却有个地方，起了种明显的变化。

波波突然用出全身力气，飞起一脚，向他这地方踢了过去。

老铁一声惨呼，整个人立刻虾米般弯了下去，用手捧住那地方。

波波已跳起来，按住他的头，用膝盖撞上去。

这次老铁连惨呼都没有发出来，他晕过去时，脸上就像是倒翻了瓶西红柿酱。

第一声惨呼时，麻子刚押着阿旺走到通道尽头。

听见这声惨呼，他立刻转身奔回。

但这时阿旺已从靴筒里抽出柄匕首，一下子从他脊椎旁的后心上刺了进去。

阿旺虽然并不是凶狠的人，但毕竟已在这圈子里混了两年。

要怎么样用刀，他早已学会。

何况他对这麻子怀恨已不止一天，有一天他睡着的时候，忽然发现这麻子竟在解他的裤带。

他本就是个不难看的小伙子，男人本就不一定喜欢女人的。

麻子倒下去时，波波已奔出来。

阿旺拔出了刀，看见刀上血，手才开始发抖。

波波知道现在他正是最需要鼓励的时候，立刻赶过去握住他的手："想不到你是这么勇敢的人，我一定永远忘不了你的。"

阿旺果然笑了，笑得虽勉强，却总是在笑："我也想不到你真能对付老铁。"

波波嫣然道："你若以为我是个弱不禁风的女人，你就错了，我也有两下子的。"

她对自己的身手，忽然又有了信心，觉得自己多多少少总可以帮罗烈一臂之力。

她拉紧了阿旺的手："我们快上去。"

阿旺点点头，眼睛忍不住往她胸膛上看了两眼："你的衣服……"

波波嫣然道："你替我拉起来好不好？"

阿旺的脸又红了，正颤抖着伸出手，想去替她拉上衣服。

就在这时，突然有寒光一闪。

一柄斧头从后面飞过来，正好劈在阿旺的头顶上。

鲜血飞溅而出，红得可怕。

阿旺连一声惨呼都没有发出来，就已倒下，倒在波波脚下。

波波的脸色也发青，抬起头，就看见一个长着满脸大胡子的人，正慢慢地走过来，手里还握住柄斧头……

第十四章 扭 转

十二点四十五分。

一个斯斯文文、眉清目秀的侍役，用一双很漂亮的手，在替罗烈斟酒。

他的手已从罗烈肩后伸过来，是用两只手捧住酒壶的。

黑豹虽然没有看他，却知道只要这两只手一分开，就会有条钢丝绞索勒上罗烈的咽喉。

他看过秦松被绞杀时的样子。

他相信陈静绝不会失手。

谁知道这时罗烈却突然站起来，从裤袋里拿出块手帕，擦了擦嘴。

然后他又坐下。

但这时机会已错过，酒已斟满，陈静的手只好收了回去。

他脸上并没有露出一丝失望之色。

他知道以后一定还会有机会，一杯酒很快就要喝完的。

黑豹也知道，他已准备只要酒一斟满，他就立刻要罗烈干杯。

这时陈静已走到他身后，在替他斟酒。

黑豹看到这双很漂亮的手从自己肩后伸出来，心中忽然有了种很奇怪的想法……

就在这时，陈静的手已分开，手里的酒壶“当”地掉在桌上。

他手里已赫然多了条钢丝绞索，用一种无法想象的速度，往黑豹的脖子上勒了过来。

无论谁也想不到这一个变化，但陈静自己却也没有想到一件事。

他想不到自己也有失手的时候。

黑豹的反应，更快得令人无法想象。

他突然低下头，张开口，用牙齿咬住了那条钢丝绞索。

他的手又向后撞去，一个肘拳，打在陈静的小腹上。

陈静立刻疼得弯下了腰，“砰”地头撞着了桌子。

黑豹的另一只手，已闪电般劈下，劈在他左颈后的大动脉上。

陈静倒下去时，整个人都已软得像是个被倒空了的麻袋。

大藏静静地看着，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罗烈也在静静地看着，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这变化他竟似并不觉得意外。

黑豹抬起了头，看着他们，脸上居然也完全没有表情。

三个人就这样静静地对面坐着，对着看，谁也没有动，谁也没有开口。

客厅里忽然变得静寂如坟墓。

也不知过了多久，黑豹忽然自己倒了杯酒，向大藏举杯：“我敬你。”

大藏也举起了酒杯，道：“干杯？”

“当然干杯！”

“为什么干杯？”

“为你！”黑豹一饮而尽，“我佩服你。”

大藏笑了笑：“我也佩服你。”

“哦？”

“我想不到陈静会失手的。”大藏微笑着，“我对他一向很有信心。”

“我也想不到你敢冒这种险。”

“哦？”

“你自己也说过，无论谁要杀人，都不可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大藏承认：“我说过。”

“你敢冒这种险，当然有原因。”

大藏也承认。

黑豹突然转过头，盯着罗烈：“原因就是你？”

罗烈笑了笑。

黑豹冷冷地道：“若不是有你在后面撑腰，他绝不敢冒这种险的。因为他也知道，只要陈静一失手，他们两个都非死不可。”

罗烈并不想否认，也不想开口。

黑豹盯着他，忽然问：“你们两个人，是什么时候认得的？”

“就在他回来的第二天。”回答的不是罗烈，是大藏。

“是他去找你的？”

大藏摇摇头：“他当然不会来找我，是我特地去拜访他的。”

“你怎么知道他回来了？怎么会知道有他这么一个人？”

“我们组织‘喜鹊’之前，我已到你的家乡去打听过你的底细。”大藏淡淡地笑着，“我一向是个很谨慎的人。”

石头乡里的人，当然都知道罗烈和黑豹的关系。

大藏又道：“所以我早就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只不过一直问不出他的行踪而已。”

“这次你怎么知道的？”

“陈瞎子。”大藏道，“你本不该忽视陈瞎子这个人的，你本不该忽视任何人的，无论什么样的人，都有他本身的价值。”

黑豹冷笑。

这是句很有哲学思想的话，这种思想他还不能完全接受。

对于人的价值，他也不能完全了解。

他已在不知不觉间受了金二爷的影响，他将大多数人都当作了他的工具。

罗烈道：“所以你也不该忽略梅子夫人的。”

黑豹终于动容：“你见过她？她没有死？”

“她没有死。”罗烈道，“高登虽然是个杀人的枪手，但却绝不会杀一个完全没有反抗之力的女人。”

罗烈的眼睛，竟似带着种惋惜之色，看着黑豹，又接着道：“你不该低估高登的，也不该低估了梅子夫人。”

黑豹咬着牙：“难道也是她去找你的？”

“是她去找我的，她告诉了我很多事。”罗烈叹息着，“因为她对高登很感激，却无法报答，所以才将这份感激报答在我身上。”

黑豹的脸色发青：“说下去。”

“我并不是个越狱的逃犯，是她保我出来的。”罗烈正说下去，“到了汉堡后，她很快就筹足了一笔钱，汉堡本就是个女人最容易赚钱的地方，尤其是懂得用手段的美丽女人，她的年纪虽然大了些，但却还是个很美的女人。”

黑豹冷笑：“她是个婊子，老婊子。”

“幸好这世界上偏偏有很多男人，都看不出女人的真实年纪，尤其是从异国来的女人。”

这的确是件很奇怪的事。

就在这大都市里，也有很多外国小伙子，找的却偏偏是些年纪已可做他妈的女人。

何况梅子夫人一向很懂得修饰，风度也一向很高贵，汉堡又恰巧有很多腰缠万贯的暴发户。

暴发户最喜欢找的，就是高贵的女人，比他们自己高贵的女人。

因为高贵的女人，可以使他们觉得自己也高贵了些，就正如小姑娘可以使老头子觉得自己年轻一样。

“她保出了我，就叫我赶快到这里来，因为她已看出你是绝不会放高登回去的。”

女人总有种神秘的第六感，总可以看出很多男人看不出的事。

黑豹握紧了双拳，直到现在，他才发觉自己的确疏忽了很多事。

“我本该亲手杀了那婊子的。”

“我来的时候，高登已死了。”罗烈黯然道，“我知道他一定是死在你手里的，他绝不是个会跳楼自杀的人。”

“你很了解他？”

“我了解他，就好像了解你一样。”罗烈看着黑豹，“可是，我想不到

你竟变了，而且变得这么多，这么快，这么可怕。”

大藏忽然也叹了口气，说道：“这大都市就像是个大染缸，无论谁跳进这大染缸里来，都会改变的。”

他凝视着黑豹，又道：“可是他说得不错，你实在变得太多，太可怕了。”

黑豹冷笑，他只有冷笑。

“就因为我觉得金二爷的做法太可怕，所以才帮你除去了他。”大藏叹息道，“可是现在我忽然发现，你已变成了第二个金二爷。”

“所以你就想帮他除去我？”

“这不能怪我。”大藏淡淡道，“你自己也知道，你总有一天会要除去我的，因为我知道的秘密太多。”

“就因为你已准备对我下手，所以才先想法子杀了秦松？”

大藏点点头，道：“因为我知道秦松一直对你很忠实，如果杀了他，就等于毁了你自己一只左手一样。”

黑豹的额上，已凸出了青筋。

他现在才发现自己的错误，只可惜已太迟了。

发现得太迟的错误，往往就是致命的错误。

“你不该杀秦松，却杀了他，你本该杀了金二爷的，但你却让他活着。”大藏似也在惋惜。

“你总该知道，金二爷对人也有很多好处的，等大家发现你并不比金二爷好时，就会有人渐渐开始怀念他了。”

这当然也是个致命的错误，但黑豹本来并不想犯这个错误的。

“我也知道你为什么不杀他。”大藏忽然道，“你是为了波波。”

波波！

提起了这名字，罗烈和黑豹两个人的心都在刺痛。

“无论如何，她总是金二爷的女儿，你若在她面前杀了金二爷，她才会真正的恨你一辈子。”大藏悠然道，“看来你并不想要她恨你。”

黑豹额上的青筋在跳动，忽然大声道：“她也是个婊子，可是我喜欢这婊子，为了她，我什么事都愿意做，我不像你，你才真正是条冷血的秃狗！”

大藏静静地听着，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黑豹骂的就好像根本不是他。

罗烈的脸却已铁青，额上也已因愤怒而暴出了青筋：“你喜欢她？你明明知道她是我的未婚妻，你却是我的朋友！”

黑豹怒吼着道：“我就喜欢她，无论你是她的什么人，我还是喜欢她！你若真的对她好，为什么不带她一起走？你以为那才是对她好？你知不知道寂寞是什么味道？”

罗烈的声音已嘶哑：“你喜欢她？她是不是也喜欢你？”

黑豹全身突然发抖，突然站起来，瞪着罗烈，眼睛里似已喷出了火。

野兽般的怒火。

罗烈也慢慢地站起来，瞪着他。

他们竟完全没有注意到客厅的楼梯下，已走出了两个人。

一个满脸胡子的大汉，带着个衣衫不整、苍白憔悴，却仍然美丽的女孩子。

波波。

她全身也在不停地发着抖，抖得就像是片秋风中的叶子。

黑豹刚才说的话，她全都已听见。

“我喜欢她……而且无论什么事情我都愿意为她去做……”

他说的是真话？

为什么他从不肯在她面前说真话？

“你喜欢她？她是不是也喜欢你？”

她知道黑豹无法回答这一句话，连她自己都无法回答。

看到他们站起来，像野兽互相对峙时，她的心已碎了。

这两个男人，都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都是她永远也忘不了的男人。

他们本是朋友，但现在却仿佛恨不得能将对方一口吞下。

这是为了什么？

波波当然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她本想冲出去，可是她的脚已无法移动，甚至连声音都发不出，只能站在那里，无声地干流着泪水。

她本该冲过去，冲到罗烈怀里，向他诉说这些年的相思和痛苦。

但现在她心却忽然起了种说不出的矛盾。

一种她自己永远也无法了解，永远也无法解释的矛盾。

这是不是因为她已对黑豹有了种无法解释的感情，还是因为罗烈已变了？

罗烈也已不是她以前深爱着的那个淳朴忠厚正直的少年，也似已变成了个陌生人。

她本来以为黑豹才是强者，本来以为罗烈已被他踏在脚下。

情况若真是这么样的话，她一定会不顾一切，去救罗烈——人，本来就是同情弱者的，尤其是女人，尤其是波波这种女人。

但现在她忽然发现，被踏在脚下的并不是罗烈，而是黑豹。

黑豹的眼睛像是一团火似的，罗烈的眼睛却冷酷如刀锋。

他盯着黑豹，忽然一伸手，手里已多了柄枪："我本该一枪杀了你的，可是我不愿这样做。"

黑豹冷笑。

"这么样做太简单，太容易，我们的事，不是这么容易就能解决的。"罗烈也在冷笑，突然将手里的枪远远抛出去。

黑豹的瞳孔在收缩，整个人都似已收缩。

罗烈冷笑道："你一直以为你可以打倒我，现在为什么不过来试试？"

他的冷静也正如刀锋。

他正在不断地给黑豹压力："但你最好不要希望你的手下会来帮你，能帮你的人，都已死了，没有死的人，都已看出了你的真正价值。"

客厅外的一群人，果然全都静静地站着，就好像一群来看戏的人，冷冷地看着戏台上的两个角色在厮杀，无论谁胜谁负，他们都漠不关心。

"你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和你本就没有感情，你在利用他们，他们也一样在利用你。"罗烈施的压力更加重，"你现在已完全没有一个亲人，一个朋友，你现在就像是被你打倒的金二爷一样，已变成了一条众叛亲离、无家可归的野狗。"

他知道自己并没有击倒黑豹的把握，可是他一定要击倒黑豹。

所以他必须不断地压榨，将黑豹所有的勇气和信心都榨出来。

他早已学会了这种法子。

波波忽然发现罗烈真的变了。

每个人都会变的。

唯一永恒不变的，只有时间，因为时间最无情。

在这无情的时间推移中，每个人都会不知不觉地慢慢改变。

连树木山石、大地海洋都会因时间而改变，连沧海都会变成桑田，又何况人？

波波忽然发现罗烈竟也变得和黑豹同样残酷，同样可怕。

他对黑豹用的这种法子，岂非也正是黑豹对别人用的法子？

但黑豹毕竟是坚强的，他并没有被榨干，并没有崩溃。

至少别人还看不出他已在渐渐崩溃。

他不能等着自己崩溃，他此刻已必须出手。

但罗烈实在太冷静，就像是一块岩石，一座山，完全没有任何可以攻击的弱点。

大藏已悄悄地退开了。

他脸上还带着微笑，眼睛里充满了信心。

难道他已算准了罗烈必胜？

黑豹突然觉得一股无法抑制的怒火冲上来，他的人已跃起，越过了桌面，扑过去，看来就像是一条愤怒的美洲豹。

他的脚已飞起，踢向罗烈的咽喉。反手道！

这一脚本应该是虚招，他真正的杀招本该在手上。

但罗烈并不这么样想。

他知道黑豹绝不会用这种手法来对付他的，因为这种手法他远比黑豹更熟悉。

他退后，翻身，挥手猛砍黑豹的足踝。

黑豹怒吼，凌空一跳，左脚落地，右脚踢出。

罗烈再退，再挥手，但黑豹整个人已经凌空扑了下来。

他并没有用出奇诡的招式来，因为他也知道无论多奇诡的招式，都不能对付罗烈。

他用的是他那种野兽般的力量。

一种任何人都无法思想，无法思议的力量。

罗烈忽然发现自己错了，他本不该让黑豹太愤怒的，他发觉这种愤怒的火焰，已将黑豹身上每一分潜力都燃烧了起来。

就像是大地中突然喷出了石油，石油突然被燃烧，这种力量，是任何人都无法控制的。

罗烈心中突然起了种恐惧。

恐惧有时虽然能令人变得更坚强敏锐，但无论谁在恐惧中，都难免会判断错误。

罗烈已判断错误。

黑豹的右手横扫，猛劈他的左颈，他侧身闪避，出拳打向黑豹右肋下的空门。

谁知黑豹这一招根本没有发出，招式已改变，左拳已痛击在他小腹

上。

反手道！黑豹又用出了反手道！

这本是罗烈自己创出的手法，但是他的判断却有了致命的错误。

他认为黑豹绝不会使出这一招，却忘了一个人在愤怒时，就会变得不顾一切的。

钢铁般的拳头，已打在小腹上。

罗烈立刻疼得弯下腰，黑豹的右拳已跟着击出，打在他脸上。

他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出去，仰面跌倒。黑豹已冲上去，一脚踢出。

这已是致命的一脚。但就在这时，他突然听见了一声惊呼："你不能杀他！"

这是波波的声音。无论在什么时候，他都听得出波波的声音。

他的动作突然僵硬，整个人都似已僵硬。他也知道这是自己的生死关头，他本不想听波波的话，可是他的感情却已无法被他自己控制。

那是种多么深邃、多么可怕的情感。

就在这一瞬间，罗烈已有了反击的机会。他突然出手，托住了黑豹的足踝一拧。

黑豹的人立刻跟着拧转，就像是个布袋般，被重重地摔在地上。

波波已冲出来。无论如何，罗烈毕竟是她思念已久的人，毕竟是她的未婚夫。

他们毕竟有过一段真情，她绝不能眼看着罗烈死在黑豹手里。

可是她冲出来时，黑豹已被击倒！已因她而被击倒！

她的人也立刻僵硬，僵硬得连动都不能动。

这时黑豹已挣扎着翻身，可是他的人还没有跃起，罗烈的拳头已打在他鼻梁上。

他眼前一阵黑暗，接着就听见自己肋骨被打断的声音。他知道自己完了。

但他还是忍不住去看了波波一眼，就在他倒下之前，还看了波波一眼。

他的眼睛里竟没有仇恨，也没有怨尤。

他的眼睛只有一种任何人也无法解释、无法了解的情感。

也许别人看不出，但波波却看得出。

黑豹已软瘫在地上。他挣扎着，起来了五次。五次都又被击倒。

现在他的人也已像是个空麻袋。

大藏长长吐出口气，知道这一战已结束，这一战的胜利者又是他。

他永远都不会失败的。因为他用的是头脑，不是拳头。

罗烈已喘息着，奔向波波，搂住了波波的肩："我知道你受了苦，可是现在所有的苦难都已过去了……完全过去了。"

波波也知道，也相信。可是她的眼泪反而流得更多。

这是不是欢喜的眼泪？她的仇人已被击倒，已永远无法站起来了。

但黑豹真的是她仇人？她是不是真的那么仇恨他？是不是真的要他死？

那满脸胡子的大汉已走过去，手里还是紧握着那柄斧头。

大藏向他挥了挥手，指了指地上的黑豹。他知道罗烈绝不会在波波面前杀黑豹的，他必须替罗烈来做这件事。这满脸胡子的大汉，本是金

二爷的打手，却也早已被他收买了。

他不但善于利用头脑，也同样善于利用金钱。

这两件事加在一起，就结合成一种谁也无法抗拒的力量。

满脸胡子的大汉点点头。他当然明白大藏的意思，他手里的斧头已扬起。

他没有看见波波突然冲了出去，谁也没有想到她会突然冲出去，扑在黑豹身上。

就在这同一秒钟之间，利斧已飞出！

寒光一闪！利斧深深地砍入了波波的后心——这当然也是致命的一斧。

波波竟咬着牙，没有叫出来。

她只是用尽了全身的力量，紧紧地抱住了黑豹，就像是已下定决心，永远再也不松手。

可是她的手已渐渐发冷。她努力想睁大眼睛，看着黑豹，想多看黑豹几眼。

可是她的眼睑已渐渐沉重，渐渐张不开来："我害了你……可是我……"

这句话她没有说完，可是也已用不着说完了。每个人都已明白她的意思。

"你喜欢她，她是不是也喜欢你？"这句话也已不需回答。

波波已用她自己的生命，回答了这句话："我爱你！"

这句话也不知有多少人说过，也不知被说了多少次，但却绝没有任何人能比她用这种方式说得更真实。天上地下，千千万万年，都绝不会有人比她说得更真实。

黑豹紧紧地咬着牙，一个字都没有说。

他只是用尽了全身力气，将波波抱了起来，挣扎着走出去，他已不愿再留在这里。

那满脸胡子的大汉，想过去拦住他。罗烈却突然道：“让他们走！”

他的脸也已因痛苦而扭曲，一种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无法了解的痛苦。

也许连他自己都无法了解，这究竟是伤心，是嫉妒，是失望，还是一种人类亘古以来，就永远也不能消除的空虚和寂寞？

胡子大汉看了大藏一眼，像是在问：“是不是让他们走？”大藏也点点头。

他知道现在已没有留住黑豹的必要，因为黑豹的心已死了。

一个心已死的人，绝不可能再做出任何威胁他的事。

这种人根本已不值得他重视。所以黑豹走了出去，抱着波波走了出去。

门外阳光灿烂，大地如此辉煌，生命也毕竟还是可爱的。可是他们的生命，却已结束。

大藏是不是会捧罗烈代替他的位置？大藏当然不会坐上第一把交椅的，因为他知道那是个很危险的地方。他永远都在幕后，所以他才是真正的胜利者。

罗烈将来是不是也会落得和黑豹、金二爷一样的结果？

这件事黑豹根本就没有去想，也不再关心。他关心的只有一件事，一个人。他怀抱中的人。

波波忽然轻轻呻吟了一声，说出了最后一句话：“扶起我的头来，我

不要低着头死！”

她活着不肯低头，死也不肯低头。

黑豹扶起了她的头，让她面向着阳光。阳光如此灿烂，大地如此辉煌，可是他们……

黑豹本也绝不肯低头，绝不肯流泪的，可是现在，他的眼泪已一滴滴落在波波苍白的脸上。

《绝不低头》完

古龙文集 053
猎鹰·赌局
（外一篇）剑·花·烟雨江南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
053
猎鹰·赌局
135

古龙文集·猎鹰·赌局（外一篇：剑·花·烟雨江南）

猎 鹰
楔 子
猎 鹰
群 狐
赌 局
赌 局
狼 牙
追 杀
海 神
剑·花·烟雨江南
人面桃花
纤 纤
美人如玉
友 情
血与泪
烟雨迷蒙
血雨门

猎 鹰

楔 子

在我们这些故事发生的时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代。

在这个非常特殊的时代里，有一个非常特殊的阶层。

在这个特殊的阶层里，有一些非常特殊的人。

这个时代，这个阶层，这些人，便造就了我们这个武侠世界。

在我们这个世界里，充满了浪漫与激情。

充满了铁与血、情与恨，在暴力中的温柔，以及优雅的暴力。

铁血相击，情仇纠结，便成了一些令人心动神驰的传奇故事。

天空中有日月星辰，照出了人世间的丑陋和美丽，这个世界上也有些人亮如星辰，虽然明灭不定，但是它在某一刻发射出的光芒，已足照耀永世。

这些人当然都是高手，每一行每一业中都有高手，常常会用一些特别的方法，做出一些别人做不到的事，甚至令人难以置信。

现在我们要写的，就是这一类人的故事。

在“六扇门”里，也有高手，他们的反应和嗅觉，似乎都要比别人高上一等，有时甚至会有一种野兽般的第六感，让他们总能在千钧一发的关头，逃过敌手致命的一击。

可是当他们出手时，却往往能一击命中，那种准确的判断，精密的计算，和无比快捷的动作，就像是一只鹰。

一只猎鹰。

现在我们首先要说的，就是一个猎鹰般的高手和他的故事。

猎　鹰

杀人的紫烟

破晓，破晓前后。

天空是灰色的，云层也是灰色的，这个沉睡中的大城还没有开始苏醒，千家万户，还像是一幅淡淡的水墨，把所有的颜色，全部融入了这一片灰蒙。

也不知从哪里传来了一阵犬吠，灰色的天空下，忽然冒出了一股浓烟。

紫色的烟。

这间屋子在一幢小楼上，小楼的地基，本来就比别的地方高一点，要爬上十来级石阶，才能进入门户。

窄窄的门，窄窄的楼梯，布置清雅的房间，窗户都很宽大，从窗内看出去，满城秋色，俱在眼前。

现在有三个人正坐在窗前眺望。

一个身材已微微发胖的中年人，长长的眼，方方的脸，穿得考究，看起来很有威严，小指上留着很长的指甲，显见得平时很少做事。

另外一个瘦小的老人，鹰钩鼻、三角眼，满脸精明之色，一双手上青筋盘蛇般凸起，看来非但是个劳碌命，而且还练过鹰爪力一类的功夫。

第三个人年纪就比较轻得多了，面白如玉，剑眉星目，是个标准的美少年，除了发冠上镶了一块翠玉外，全身上下绝没一点奢侈多余的装饰。

他的态度虽然很温和，另外两个年纪比他大的人，却显然对他很尊敬。

三个人都看见了那紫色的烟，三个平常很镇定的人，脸上都改变了颜色。

“邢总，你知不知道那边是什么地方？”中年人问老者。

老者的一双锐眼，锥子般盯着那股烟，沉吟着道：“看方向，好像是在胡家桥麻油磨坊附近那一带，差错绝不会超过两条街。”

在这里他已经待了三十二年，从小差役，干到总捕头，对这个城市所有的一切，没有人比他更清楚。

少年虽然是头一天晚上才赶来的，对他却信任得很，没有再多问一句话，立刻就站起来说：“走。”

邢总的估计果然完全正确。

那股紫色浓烟，果然是从胡家桥下大磨坊后面一条小巷里的一幢平房屋顶烟囱上冒出来的。

那是一幢很朴实古旧的平房，三明两暗五间房子，建筑得很坚固，厨房盖得特别宽敞，烟囱也砌得特别高大，所以冒出来的烟特别浓。

可是邢总他们赶到的时候，别家的炊烟刚起，这一家炉子里的烟火，却已经快熄灭了，烟囱里只有淡淡的几缕轻烟散出，化作一片淡紫色的轻雾。

“屋子里的人呢？”

没有人。

炉灶是温的，灶上还炖着热热的一锅番薯粥，一张洗得发白的柳桉

木八仙桌上，还摆着四碟配粥的小菜，一碟摊鸡子，一碟油焖笋，一碟炒葫芦，还有一碟用胡家桥特产的麻油拌的酱豆腐。

桌上只有一副碗筷，碗里还留着小半碗剩粥。

人呢？显然是生了火，热了灶，熬上粥，吃过了早点之后才走的。

中年人忍不住冷笑："这位仁兄，做事倒从容得很。"

少年淡淡地说："一个人杀人如果杀多了，无论做什么别的事，都不会着急了。"

中年人仿佛忽然觉得有点发冷，凑到炉灶前面问邢总："你找到了什么？"

老者正从炉灶里抓起一把灰烬在仔细观察着。

"这一次还是跟前几次一样，那股紫烟是用一种特别的燃料，加在柴火里烧出来的。"

"哪一种燃料？"少年问。

"就是做烟花火炮的老师傅们常用的那一种。"邢总道，"只不过他用的这一种，好像是京城的宝雨堂特别加料做的，所以颜色特别浓，而且经久耐烧。"

——京城，宝雨堂？燃烟的这个人，莫非也是从京城来的？

少年皱了皱眉，可是神情很快就恢复沉静，他问邢总："紫烟出现，这已经是第几次了？"

"第六次。"

"六次出现的地方都不同？"

"是的。"

邢总说："第一次，是在一个偏僻的小庙里；第二次，是一家已经关

门停业的面馆；第三次到这一次，都是没有人的空房。”

“六次紫烟，五条人命？”

“是的。”

邢总的声音和神态都已沉重：“紫烟出现的三天之内，定有一位名人被刺杀而死，现场完全没有一点线索留下。”

“死的人呢？”少年问，“五位死者彼此之间，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

“没有。”邢总断然道，“完全没有。”

他又解释：“五位死者虽然都是极有名气的人，可是出身和行业都不同，彼此间可以说完全不认得。”

中年人忍不住插口：“凌公子，”他对少年说，“邢总吃了三十几年公门饭，从来没有出过差错。”

“我明白。”

这位姓凌的公子，年轻明亮的双眼中，竟现出了一种甚至比邢总还老练的表情，他缓缓地说：“我只不过觉得，这五个人之间，一定有某一种神秘的牵连，五个人的命运，都被一条看不见的绳索绑在一起，只可惜我们直到现在，还没有把这条绳子找出来。”

他慢慢地走过去，坐到摆着碗筷的那个座位上，凝视着面前吃剩的饭菜，忽然伸出手去拿筷子，很快地又缩回来，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

邢总的眼睛里，立刻跟着发出了光。

“这个杀人的人，是用左手的。”

“对。”

“他比较喜欢吃酱豆腐。”

筷子在碗的左边，别的菜几乎原封不动，酱豆腐剩下的已不多。

邢总对自己有点生气，一个三十多年的老公事，观察力居然还比不上一个少年。

他忍不住呼了口气。

“凌公子，难怪别人都说秀出群伦凌玉峰是六扇门里不世出的人杰，现在小人总算相信了。”

凌玉峰避开了他的恭维，却忽然问了个很奇怪的问题。

他忽然问邢总：“第一次发现紫烟的那个小庙，里面供的是什么神？”

“财神。”

又见财神

“财神”，说出了这两个字，邢总自己心里都吃了一惊，直到现在，他才想到传说中那个神秘的集团，很可能和这一连串神秘的谋杀案有某种关系。

因为那五位死者的背景和行业虽然不同，但却都是家财亿万的巨富，而且他们的死，至少还有一点相同之处。

——根据他们家人的调查，在他们临死之前，都曾有一笔大量的钱财支出，可是连他们最亲信的人，都不知道这笔钱流失到哪里去了。

——他们生前是不是曾经和“财神”有过某种不可告人的交易？而这一类的交易，通常都有可能为人惹来杀身之祸。

邢总并没有把这些想法说出来，对这个深沉的少年，他心里总是怀有几分警戒，甚至有些畏惧，种种有关的资料，都显示着，凌玉峰是个非常可怕的人。

姓名：凌玉峰。

年纪：二十四。

身高：五尺九寸。

武功：所学流派甚杂，不用固定兵刃。

出身：祖父有军功，累升至一品提督，占正一品缺，总管河西军务。父为进士出身，为官有政声，自翰林院编修，积官为大学士、正一品。

本人资历：无。

嗜好：无。

一个完全没嗜好的人，通常都是很可怕的人，这一点大多数人都明白。

更可怕的是，一个出生于如此显赫家庭的世家子，居然完全没有资历，没有官秩，不但以往像是一片空白，现在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干什么。

就连邢总都不知道。

邢总只知道，他的工作极秘密，有极大的权力，甚至可以左右人的生死，他所带的指令上，不但有刑部的官方大印，还有各省大员的连署，明白指示：“该员凌玉峰，行走地方上可以便宜行事，四品以下官员均都受其调派之。”

这一次他到这里来，就是特地来调查自财神庙开始这一串谋杀案。

可是他暗中是不是还负有其他的任务呢？

想到这一点，邢总不得不分外警惕小心，一个吃了三十几年公门饭的人，多少总做过一些亏心事的。

凌玉峰却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个老狐狸心里的想法，反而对他表现得很坦白、很诚恳。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的，有些什么线索呢？”凌玉峰问邢总。

“请大人明示。”

“第一，我们已经知道，紫烟出现的三日内，一定有人被刺杀。”

“是的。”

“第二，紫烟的出现，并非偶然，出现的地点也不一样，显见是经过特别安排的，而且一定有特别的目的，很可能是一种秘密的联络讯号。”凌玉峰自己回答，“这件事无疑和这一连串谋杀有关。”

——一个秘密的暗杀组织，设定一定秘密的联络处，等到对方付出杀人的酬金后，就燃放紫烟，表示他们已经接受了这一笔交易。契约一订，不出三天就有人死在他们的刀下。

——他们这一次派出的杀手，很可能是一个惯用左手的人。

高墙内外

这个小面馆本来还没有开始营业，可是现在却已经有了客人。

面馆的陈设当然很简陋，除了中午和晚上卖面之外，也卖一些简单的早点，有一种很油腻的菜合子，不是肠胃特别好的人，很难消化得了。

现在正有一位客人坐在靠门的位子上吃早点，一碗菜汤面喝了大半碗，两个菜合子却只吃了小半个，他的注意力好像并没有放在食物上。

这个人穿的也跟这个简陋的面馆不太相配的，他的衣着虽然不能算华贵，可是剪裁和料子都很好，头上戴一顶马连坡大帽，紧紧盖在眉毛上，吃东西的时候也没有脱下，好像不愿让人见到他的真面目。

可以看得最清楚的，就是他的鼻子、嘴和手。

他的鼻子很高很挺，他的嘴线条很明显——给人一种很倔强坚毅的感觉，而且通常都是闭着的，显见得不是一个多话的人。

他的手指纤长而有力，应该是很好看的一双手，只不过是骨节比较大一点。

从这几方面看来，这个人应该是一个相当体面英俊，而且相当有个性的人。

这么样一个人，这么一大早，到这个简陋的小面馆来干什么？面馆的对面，是一堵高墙，窄门紧闭，很少看见有人出入，甚至连人声都听不见，高墙内是一户什么样的人家，那就更令人猜不透了。

面馆里这个少年的注意力，就好像完全集中在这幢巨宅上。

他甚至好像就是为了这幢巨宅才到这里来的。

吃过早点，东方才刚刚现出鱼肚白的颜色，四方远远传来鸡啼，青石板的路上有阵车轮滚动的声音，乳白色的浓雾也刚刚从地面升起。

就在这个时候，窄门“吱嘎”一声开了。

大概是因为不太有人出入的关系，所以窄门开启时发出的声音，是嘶哑而干裂的，宛如一个人垂死时的呐喊。

从窄门里走出来的这个人，却是生气蓬勃，精神抖擞，不但全身上下都充满了活力，而且容光焕发，满面红光，好像刚做过一件非常得意的事。

这个人的穿着打扮都华丽至极，五十左右的年纪，还是保养得很好，显见得一向都是个养尊处优的人。

窄门刚开，就有一顶青衣软轿急奔而来，人走出门，软轿已经到了面前，窄门关上，轿子已经去远，转眼间，就转出了这条长长的窄巷，走得看不见了。

轿子和人的配合，真是好到极点，就好像已经排练过很多次一样。

高墙耸立，庭院深深，又恢复了昔日的神秘与宁静。

神秘，最重要的是神秘。

不但这一户巨宅充满了神秘，这个装饰华丽富有的中年人，也显得非常神秘。

他看来应该是一位到处受人欢迎的豪商巨富，可是他刚才的样子，却像是个小贼。

轿子一走，面馆里的少年立刻也跟着站起来，放下筷子，留下面钱，很快地走出门，跟随着轿子走出窄巷。

他的脚步轻健。

他放下筷子时，也和别人一样，是放在碗的旁边，只不过他放在面碗的左边。

这个少年是用左手拿筷子的，是个惯用左手的人，这种人杀人时，用的通常也是左手。

卖面的老人年纪已经很大了，耳目已经有点不灵了，说话也不太清楚，就像是大多数这一类面馆老板一样，经过了艰难困苦的一生，既没有产业，也没有亲人，到老来还是同样艰难困苦，你怎能希望他对一件事，看得清楚，说得明白？但他却是唯一“看见了”的人。

钱月轩被刺杀的那一天凌晨，唯一看见过他的，就是这个耳目口齿不清的老人。

唯一看见过那个少年的人也是他。

有关那一件轰动一时的谋杀案，他不但是唯一的目击者，也是唯一的线索。

所以要问那件谋杀案，就只有问他。

总捕邢锐的刑间，邢锐和老人的对答，旁听者凌玉峰和那个很有威严的中年人。

邢总问：“那天你的店好像很早就开门了，平常你都那么早开门的？”

老人说：“是的，一个人的年纪大了，知道自己能活的时候不多了，起床就会比别人早一点。”

邢总问：“那么早你的店里就已经有了客人？”

老人说：“是的，平常客人来得也没有那么早，这位客人特别了一点。”

邢总问：“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老人说：“是个很体面的年轻人，吃得不多，给的小账却不少。”

邢总问：“他看起来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老人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不过动作好像比别人利落一点，吃东西吃得很慢，嚼得很仔细，就好像……就好像牛一样，随时都准备把吃下去的东西吐出来，再吃一遍。”

——只有一个经常缺少食物，而且需要食物的人才会这样做，经验丰富的老江湖邢锐当然明白这一点。

可是他对这一点好像并没有特别在意，很快地接着又问。

邢总问：“你看见有人从对面那扇窄门走出来，坐上轿子去的？”

老人说：“我看得很清楚，那个人长得富富泰泰的，好像非常有钱，绝不像一大清早会从人后门里溜进溜出的样子。”

邢总问：“最近这两个多月来，你还有没有看见像他那样子的中年人，从那个后门里出入？”

老人说：“没有。”

邢总好像很失望地叹了口气，可是老人很快地又接着说。

老人说：“就算有，我也不知道。”

邢总问：“为什么？”

老人说：“因为前两个月我一直在生病，店也没有开门，那天才第一天做生意。”

邢总苦笑。

老人说：“那一天那个有钱人走的时候，是别人用轿子来接他的，他一出门，轿子就来了，不但时间算得准，双方配合得也极好，就好像演过很多次的戏一样。”

邢总问：“由此可见，那个有钱人的行动，决不愿让别人看见，而且不能让人看见，所以才事先排练过？”

老人说：“好像是这样子的。”

邢总问：“轿子一走，那个年轻人是不是也跟着走了？”

老人说：“是的，轿子一走，那个年轻人就立刻放下筷子跟去，一人一轿，很快就转出巷子，轿夫和那年轻人走得好像比平常人快得多。”

邢总问：“然后呢？”

老人说：“然后我就听见一声呼声。”

邢总问：“呼声？什么样的呼声？”

老人说：“是很凄惨的呼声，就好像有人用力在割他的肉一样，可是呼声很短，好像只割了两刀，就被割死了。”

邢总冷笑。

邢总说：“要割两刀才把人割死，那也不能算太快。”

凌玉峰忽然插嘴，淡淡地说：“如果他用的不是刀，而是锯子，呼声一起，人就气绝，那就很快了。”

邢总长长吸了一口气，要用锯子锯死一个人，被锯的人是什么滋味？锯人的人又是什么滋味？

“不管怎么样，只要检查过尸体，就知道凶手用的是刀还是锯子。”

目前第一优先做的事，就是去看尸体，这一点大家大概全无异议。

可是凌玉峰刚走出门，又转回来，很缓慢、很谨慎地问这个老人。

“你刚才说，你看见那个很体面的年轻人临出门之前做了一件事？”

“嗯。”

“做了一件什么事？”

“他付了一碗热汤面和两个菜合子的钱，还付了小账，一共是一钱银子，他的出手很大方。”

“还有呢？”凌玉峰问，“他还做了什么事？”

老人听不懂他问的是什么，也答不出来，幸好凌玉峰又追问。

“他是不是还先要把筷子放下来？”

“他当然先要把筷子放下来。”

“他把筷子放在什么地方？”

“当然是面碗旁边。”

“是碗的哪一边？”

老人又答不出话来了，这种本来就很少有人会注意到的。

凌玉峰又显得很失望，慢慢地走出门，老人忽然说：“他那筷子放到哪一边，我是忘记了，可是我记得，他吃面的时候，筷子曾经把辣椒罐碰倒过，辣椒罐是靠墙放着的，他面对着门坐，墙在他左边，辣椒罐当然也在他左边。”

“由此可见，他是用左手吃面的？”

“不错。”

“按常理说，他平常用的当然也是左手？”

“是的。”

“那少年也是职业刺客？”

“大概是的。”

凌玉峰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尖针般的光芒，接着又说：“如果我猜得不错，现在我就可以把他的样子大概说出来。”

邢总相信。

凌玉峰近年崛起于六扇门，被天下所有的名捕大盗公认为不世出的

奇才，对于这一类的职业杀手，他当然搜集了一份极详细的资料。

“在我的资料中，用左手的刺客并不多，能够在一瞬间取宋天令性命的，最多不会超过三个，年纪在二十到三十之间的，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是谁？”

“是个出身很优裕的世家子，平时很讲究衣着，喜欢穿藏青色的衣服，身材大概跟我差不多，所学的武功很杂，所以才能用很多种不同的方法杀人。”

“这么样一个人，我相信我们很快就能找得到。”

这一点凌玉峰也相信。

邢总能够成为江南名捕，决非侥幸，他在城里布下的眼线一定极多，如果有一个这么样的陌生人来到城里，他应该在十二个时辰内就能找到。

“还有，”凌玉峰说，“我还要你去查一查那幢大宅子的主人是谁，最近是不是换了主人？有关这个人所有一切的资料，我都想知道。”

他很快就知道其中一点。

一个卖冰糖糯米甜藕的老婆婆，刚走过他们，到高墙后的窄巷中去叫卖。

后门忽然开了。

一个穿着红衣裳，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拿着一个青花瓷的大碗出来买糖藕，一双好亮好亮的眼睛，一对好深好深的酒窝。

现在大家总算知道这幢巨宅的主人，有一个很漂亮的小丫头。

死　者

死的五个人，果然是被五种不同的方法杀死，有的用刀斧，有的用绞索，有的一拳毙命，有的被抛入河里淹死，杀人的手法干净利落，唯一的线索是，杀死钱月轩的那一刀，刺的不是左边心脏，而是右边的肝脏。

肝脏破裂，必死无救，也和心脏一样，是绝对致命的要害。

可是大多数有经验的刺客，刺的都是心，而不是肝。致命的一刀由对面刺来，刺肝而不刺心，使刀人用的必是左手。

可是就凭这一点，也还不能确定他用的绝对是左手，用反手刀，一样可以从左边刺入肝脏，一样快捷。

所以正如凌玉峰所料，这一次验尸，等于完全没有收获。

“有的。”凌玉峰忽然说，“这一次我们还是有一点收获。”

“请教。”

“我们至少证明了，凶手是一个极有经验的刺客，出手迅速准确而有效，但却绝对不轻易出手。”

死的五个人，身份、行业都绝不相同，钱月轩是古董商，据说是因为发掘到一批秦汉时的古物而致富，对于古董字样的鉴别力特高。

其他的四个人，有世家子，有大商人，有大地主，还有一位姓宋名梅山的退休京官，谣传中，并不是京官，而是巨盗，昔年曾经劫过二十三家镖局的太行群盗首领宋天令就是他，一身外门硬功和一柄九环刀威震中原，是一等一的高手。

这一次他也同样死在那左手刺客的手下，是被一根绳索给勒死的，死得也很快。

这五个人只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都是非常有钱的人，而且已经过了一段非常高尚优裕的生活。

“但是他们临死前并没有大量的钱支出，可见凶手并不是为了钱而杀他们。”邢总说。

“他们已经拿了应得的钱，而且已经拿得够多。”凌玉峰说，“已经有人付给他杀人的代价，他就不会再拿别人一文，这是他们的职业道德。”

神秘的女主人

凌玉峰果然不愧是公门里办案的第一高手，不但观察力和判断力都超人一等，而且好像还有一种野兽般的神秘预感。

这一次又不例外。

他对那一幢巨宅本来一无所知，却总认为那里最近一定换过主人。

邢总的调查很快就送来，凌玉峰又没有错，又对了。

巨宅本来的主人姓汪，是位名士，琴、棋、书、画无一不精，只可惜不事生产，所以新近才把这幢祖传的巨宅卖掉，带着家人远走，不知所终。

所以要从他那里追查新主人的来历，是不可能的。巨宅的买主名义上立卷的是一个叫令狐不行的人，据说是一位虬髯深目的大汉，看来无疑有胡人的血统，听说力气很大，好像是天生的神力，曾经力挽过奔马。

但他却不是真正的主人。

立卷购屋、装饰粉刷、修整庭园、招请奴仆的都是他，可是真正到了新居入住的那一天，却有一位青衫少妇乘轿而来。

谁也没有看清楚她是个什么样的人，长得什么样子，可是每个人都看得出令狐不行对她十分尊敬。

她身边有个圆脸圆眼的丫头，是她的贴身女伴，无疑也就是出来买冰糖甜藕的那一个。

她的名字叫圆圆。

女主人呢？姓什么？叫什么？从哪里来的？哪里来的巨款买这一幢巨宅？定居在这里之后，准备以何为生？

不知道。

现在大家只知道她喜欢吃甜食，喜欢吃糖藕，而且不喜欢家里做的，街头叫卖的小贩们所卖的零食，总有它独特的风味。

这种风味是大家闺秀很难尝到的，这位神秘的女主人是不是出身在小户人家？

有关那个年轻人的消息，是第二天上午才得到的，那时凌玉峰正在享受他一天中最丰盛的一餐，其中包括了山鸡、鸽子、活鱼、蹄筋、小牛腰肉、新鲜的蔬菜和水果。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会想法子好好吃这么样一顿，他每天都好像需要极大量的食物，来补充他损耗的体力。

他吃东西的时候很仔细也很认真，这些终年生活在冒险与行动中的江湖人，好像都有一种共同的特性。

——狼一样的特性。

他们吃每顿饭的时候，都好像在吃这一生中的最后一顿。

那个用左手的年轻人，在迎宾客栈登记时，用的名字叫程小青，昨天晚上，他就住在迎宾客栈里。

邢总的报告简单而扼要：“客栈的王掌柜说，他在迎宾已经住了二十天。也就是说，他是在上个月十七日那天住进去的。”

“你们第一次发现紫烟，是在哪一天？”凌玉峰问。

“上个月十九。”

凌玉峰冷笑。

“居然敢用真实姓名，居然敢一直住在同一家客栈，程小青，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一点。”

“公子已经有把握确定他就是凶手？”邢总忍不住问凌玉峰。

“有。”

“这一次是谁雇他来杀人？”

“没有人。”凌玉峰说，“这一次是他自己要来的。”

“据说像他们这种高价的职业杀手，是绝不免费杀人的。”

“每个人都有破例的时候。”

“这一次他杀人免费，是为了谁？”

“为了他自己。”

“公子的意思是说，这一次是他自己要杀钱月轩他们五个人？”

“是的。”

“他有理由要杀他们？”

“有。”

“什么理由？”

“一个很好的理由。”凌玉峰淡淡地说，“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个理由都是个很好的理由，这个世界上恐怕再也找不出更好的理由来了。”

钱月轩他们的死，居然不是为了钱财，那么剩下来的理由只有一个。

“这个理由是不是女人？”

“是的。”凌玉峰微笑，“这个理由就是一个叫红红的女人。”

红红穿一身白，静静地坐在一片白里。

白、雪白，除了白之外，绝没有其他的颜色，连白银香炉中冒出来的烟，都是雪白的。

窗外却是彩色缤纷的世界，青的山、蓝的天、红的花、绿的树、黑色的笑颜。

她静静地坐在窗口，已经坐了一个上午，才回头吩咐一直静候在她身边的女孩。

“去告诉幺叔，请他在明天晚上安排一局，再替我准备一坛莲花白。”

她虽然尽力在控制自己，说话的声音还是因为激动而颤抖。

那个圆脸的女孩却撅起了嘴：“又要莲花白，又要请客，又要喝酒，这样怎么得了？”

红红假装没有听见她的话，眼波又流向远方，遥远的记忆已褪色，看来就像是一片烟雾。

一片带着血丝的紫色烟雾。

凌玉峰已经吃完了，正在前庭不停地走动，他看起来总像是有用不完的精力，很少有停下来的时候。

现在他正向邢总发出虽然简单，但却一定要彻底执行的命令。

“我知道你在最近十年里训练出五个杀人的高手，是从三百六十个杀手中，选出来的。”

邢总眼中露出吃惊的表情，这是他的“极机密”，他不懂这秘密怎么会泄漏出去，更不懂凌玉峰怎么会知道。

凌玉峰正在问他。

“这五个人此刻有几个人在城里？”

“都在。”

“你能不能在一个时辰之内，把他们全部都召集到迎宾客栈去？”

“可以。”

“好，那么我们一个时辰后在那里见。”

魔　刀

令狐不行身高八尺三寸，重两百零三斤，一身铜筋铁骨，绝对没有一丝多余的肥肉，胸膛挺起来比院子里的砖墙还厚。

在当今天下把江湖名人资料收集最全的赌局档案中，有关他的资料最重要的是：

姓名：令狐远。

别号：令狐不行。

特征：虬髯、鬈发、碧眼，右臂长三尺四寸七，几乎比普通人臂长多出一尺，比他自己的左臂，也长出十寸。

武功：善用刀，可使十六种刀、八十二种刀法，杀人于五招内，最

爱用一把奇形弯刀。

很可能就是昔年魔教教主随身佩带的宝刀——“小楼一夜听春雨”，据说可以凌空盘旋飞舞，取人首级于百步之外。

行踪：三十年前就已行踪不明，据说有人曾经在江南见过他，和昔年江南的名侠姑苏三友醉后把臂高歌，但那也是二十余年前的往事了。

令狐精赤着上身，用一根粗铁链绑着右臂，把自己吊在大梁上，五根手指却在不停地伸屈运动，关节噼啪作响，声如爆竹。

这样子他已经不知吊了多少时候，额角上青筋突起，好像有一条条青色的小蛇在皮肤下蠕动，看起来诡秘而恐怖。

圆圆却已见怪不怪了，一走进来，就顺手拿起条白棉布巾，替他擦干了额角上和身上的汗珠。

“小姐又要请客了，又要你晚上替她准备一局，难道她不怕这次又有人要送终？”

令狐沉着脸，不开口，手指关节里的响声，却越来越快。

圆圆却还是在唠叨，只不过声音压低了些。

“到今天已经死了五个，难道真的是程大官……”

“嘭”的一声，铁链忽然断裂，令狐凌空翻身，接连翻了三个跟头，“轰”的一声响，屋顶突然多出了一个大洞，瓦砾石土纷飞，天光照入，令狐却破顶而出，天神般站在屋脊上，手里倒提着一个人，就好像小孩手里倒提着一个布娃娃。

这个人裤裆已经湿透。

圆圆不知道什么时候也已上了屋顶，看着这个人摇头叹气。

“小乌龟，叫你平常不要鬼鬼祟祟地到处跑，你偏不听，现在知道厉

害了吧？行叔的手只要抖一抖，你全身上下就没有一根好骨头了。”

这个小乌龟年纪其实已经不小了，穿得也很体面，可是现在看起来，却真的像极了一只小乌龟。

圆圆又告诉他：“小姐明天又要摆一局，你还是请三位客人，戌时前把他们带过来。”

小乌龟拼命点头，令狐低叱一声：“去吧！”

他的手一挥，小乌龟就远远飞了出去，飞出五六丈之后，居然伸手抓住了一根树枝，“啪”的一响，树枝折断，他的身形去势一缓，突然倒翻一个“死人提”，身子轻飘飘地下坠，落入树木花丛里，看不见了，轻功居然是一等一的高手。

再看令狐早已回到屋里，躺在床上，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从一个大葫芦里倒出来的酒，一双刚刚还是精光四射的怒眼，现在却仿佛充满了江南多情小儿女的忧郁。

谁也没看见他的刀，那柄昔年曾经纵横天下的名刀“小楼一夜听春雨”。

捕　杀

这时候凌玉峰已经到了迎宾客栈。

程小青不在后面跨院中的房间里，他在吃饭，在前面一个大厅里吃饭。

跑堂的小二小无锡说：“他叫了一份八钱银子的合菜，四个大碗、四碟小菜，外加点心甜点。”小无锡说，“这位客人吃得真不少，每天中饭

都要叫六个人都吃不完的合菜，他一个人就能吃得精光。”

凌玉峰微笑。

小无锡本来已经预备走了，忽然又说：“可是今天有一位客人，吃得居然比他还要多，已经吃了四大碗红烧大乌参，一烤一炖两只鸭子，现在还在吃个不停，吃得真吓人。”

凌玉峰的瞳孔已经在收缩：“这位客人是不是一条瘦得好像已剩下皮包骨头的大汉？”

“是的。”

凌玉峰冷笑：“好，该来的，果然来了。”

吃饭的大厅外，是个很简陋的庭园，凌玉峰撩起衣襟，全身上下好像根本没有什么动作，就已经掠上了一棵大树。

他已经下达过命令给邢总。

“叫你的人，去杀了程小青，最好一击致命，立刻就退。”

“什么时候动手？”

“现在。”

凌玉峰又吩咐：“他们出手时，一定要记住，非但不能去碰那条病汉，连看都不能去看他一眼，最好就当作根本没有看见他这么样一个人一样。”

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有的人非但不能碰、不能惹、不能缠，连看都不能去看。

关西关二就是这种人。

“斗智曲金发，斗力关玉门。”

现在凌玉峰唯一的希望，就是关玉门也当作没有看见他们。

吃饭的大厅里，每天差不多都有六七桌客人，可是今天只剩下两桌。

自从那瘦骨支离的病汉进来之后，大家就突然觉得不对了，再吃也吃不下去，再坐也坐不下去。

这病汉其实只顾自己吃喝还来不及，根本就没有去惹别人，除了吃相不太文雅之外，也没有什么粗鲁的言语和动作。

可是别人却硬是觉得不对劲，连风都好像变冷，吹得背脊梁凉飕飕的，一个个往外溜。

没有走的只剩下程小青。

他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关二，关二也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他们两个人好像彼此都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对方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看起来好像他们彼此不认得，关二正在用筷子去戳一条大乌参，一筷子戳下去，乌参蹦起来，就好像鲤鱼跃龙门一样，在半空中滑溜溜地直动，关二张开大嘴一吸，“呼噜”一声，乌参就进了他的嘴，不但吃得开心，连看着也高兴。

就在这时候，有人动了。

所有的动作几乎都在同一时间爆发，五个人、五件兵刃，分别在五个不同的方向爆发出行动，目标却只有一个——程小青的命。

五个人的配合当然是绝对密切的，精密得就好像西洋自鸣钟的机件一样，准确、精确，而且绝对正确。

他们和普通的一般杀手不同，他们毕竟是公门里的人，杀人不必有后顾之忧。

他们所捕杀的对象，通常都是些野狗一般的江湖人，罪犯、盗贼、凶手。

所以他们的出手更猛烈，何况他们也没有忘记凌玉峰的话。

“一击致命，全身而退。”

这一击挟风雨雷霆之势而来，程小青的精神却仿佛在一种很恍惚的情况中。

在这种情况中的人，走在马路上都会被车马撞死，何况在杀人高手的环击下。

——一个死定了的人。

刀锋距离他的心脏已经不及一尺，绞索几乎已经套上了他的咽喉。

就在这时，突然响起霹雳般一声怒喝。

“五个打一个，不要脸！”

喝声中，病恹恹的关二已长身而起，一身支离的瘦骨仿佛在互相敲打，发出了一阵极怪的响声，五个杀人的高手，几乎在同一刹那间被他一把抓住后颈，扔了出去，只剩下一个人，还被他抓在手里，好像一下子就会被他撕成两半。

“生裂虎豹关玉门。”

这个久经训练的杀手，虽然并不是个怕死的人，可是现在，眼泪、鼻涕、口水、汗珠、大小便都已经被吓得流了出来。

关二冷笑：“要杀人，可以；要以多为胜，我关西关二在，就办不到。”

他忽然放下手里的人：“你要杀人，你去，一个人去，我非但不管，还替你把风。”

他放下这个人，居然真的掉头就走，立刻又坐回去，开怀大嚼。

他连看都没有看过程小青一眼，他做了这些事，好像根本与程小青无关。

程小青也没有看过他一眼，脸上却显出了怒容，眼睛里也布满了血

丝，忽然用力一拍桌子，跟着一脚把桌子踢飞。

再看他的人，已经头也不回地走出了这间吃饭的大厅。

关二还是没有去看他，一双虎眼中却忽然流露出一股说不出的悲怆。

所有的事件几乎也是在同一时间结束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细节，凌玉峰都看得清清楚楚的，邢锐也看得清清楚楚的。

邢锐的额上在冒冷汗。

“关西关玉门就是他？”能看见这位名满天下的关西大豪，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可是邢锐却希望这一次是最后一次。

凌玉峰忽然问他：“你还不去？”

“去？到哪里去？”

“当然是捉拿那个妨碍公务的关玉门。”凌玉峰很平静地说，“妨碍官差捉拿人犯的罪名说重不重，说轻也不轻。”

邢总说不出话来了。他终于发现了凌玉峰的厉害，他实在应该去逮捕关玉门，可是你叫他怎么样去？不去是不是有愧职守，去了是不是很可能被一撕两半？

“你不去？”

“我……”

“好，你不去，我去！”

凌玉峰落叶般飘身下树，用袖子掸了掸衣襟，推开大厅的门，昂然而入。

一直等他走到关二的面前，关二才抬起头，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遍，冷冷地问：“你是不是要来捉拿我的？”

原来他并不是刚刚才发现凌玉峰，刚才窗外的动静和对话，根本就没有一件事能逃出他的耳目。

面对着这么样的一个人物，凌玉峰居然拿出副手铐来，轻轻放在关二面前的桌上。

“请。”他居然对关二说，“这是公事，公事公办，关二先生也不能例外。”

关二冷笑。

凌玉峰又说：“以五击一，以多胜少，固然不对，可是办公事，抓人犯，根本不讲这一套。”

“你们讲的是哪一套？”关二冷笑道，“五个人都是杀人高手，一出手就是杀人绝活，办公事有像这样办的？”

“有。”凌玉峰道，“对付危险的罪犯，就得这么办，免得被他反击脱逃。”

“罪犯？小青犯了什么罪？”

关二目中已现出怒意，目光炯炯，虎视着凌玉峰，骨节里又隐约传出了那种奇异的声音，就好像有一个愤怒的精灵，躲在里面敲打着一面魔鼓。

魔鼓的声音，就是神力的泉源。

桌上的手铐，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被他拧麻花一样拧成一条铁棒，穿窗而出，“夺”的一声，钉入院里的大树，直没而入，连看都看不见了。

凌玉峰却丝毫不动声色，只是慢慢地走出去，慢慢地伸出手，在树干上轻轻一拍。

铁棒立刻弹出，落入他的手中。

凌玉峰低着头看着，仿佛在沉思，过了半晌，那根铁棒忽然又渐渐

开始变形，渐渐又变得有点像是副手铐的样子。

就算还没有完全恢复原状，至少已经有点样子，这已经足够让人看了吓一跳。

关西关二都不禁悚然动容。

凌玉峰却还是不动声色，又慢慢地走回来，轻轻地把“手铐”放在关二面前，就好像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他既没有做什么惊人的事，也没有看见关二的掌上神功，却很快地说：“济南府最近一连串发生了五条命案，死的都是名人，我们非但查不出凶手，也查不出杀人的动机。”

他说得快而扼要！

“我们只在死者彼此之间发现了一点共同之处。”

“哪一点？”关二问。

“他们都是在紫烟出现之后被同一人刺杀的，他们都曾经和同一个人有过某种不寻常的关系。”

“同一个人？小青？”

“不是程小青。”凌玉峰说，“他们和程小青完全无关。”

“可是你却找上了小青。”

“那只因另外一个人。”凌玉峰说，“和他们全都有关的人。”

“谁？”

“红红。”

红红，听见这名字，关二的脸忽然扭曲，就好像有人重重地在他身上抽了一鞭子。

看见关二这种表情，凌玉峰显然觉得很愉快，但他却掩饰得很好，只是很平静地接着说道：“无论谁和红红有了特别的关系，程小青都想要

他的命，这是很合理的推测，也是很可能会发生的事。”

他又补充了一点：“以程小青现在的身手，江湖中能避开他夺命三招的人，恐怕并不多。”

过了很久，一直仿佛因痉挛而窒息的关二才长长吐出一口气。

“你有证据？”

“没有。”凌玉峰说，“但是我两天之内，就可以把证据找出来。”

“怎么样找？”

“我有我的方法，可是我也有条件。”

“你说。”

“这两天之内，你不能走出‘迎宾’一步。”

黄昏时，程小青已经醉了，醉倒在一道高墙下，也不知道是谁家的高墙，高墙里也不知道是一户什么样的人家。

他只知道一件事，世上所有的高墙全都是一样的，总是将人隔离，总是不肯让人相聚。

有些人也是一样的，也像是高墙一样。

高墙里隐约有乐声传来，仿佛有人在低唱着一首有关情爱的悲歌。

——为什么有关情与爱的总是悲歌？

程小青已昏醉。

他昏醉时，眼泪就已经悄悄地打湿了他的衣袖。

聂小虫

夜深，人静，初秋的晚风轻拂梧桐。有声，甚至比无声更寂寥。

凌玉峰独坐在灯下，别人什么都没有听见，他却好像听见了，忽然抬起头，向窗外招了招手，立刻有一条瘦小的人影，落叶般自梧桐树上飘落，拜伏在窗前，星光下可以看得到他的脸是苍白的。

虽然显得有一点獐头鼠目的样子，可是仔细一看，并不难看。

这个人居然就是那个曾经被令狐不行倒提着扔出去的聂小虫。

“我要你办的事，你已经办好了？”凌玉峰问他。

“是。”

“什么时候？”

“明天，戌时之前。”

“客人有几位？”

“三位。”

“一个是关东大参药商，刚好行经此地的冯宝阁，另一个就是那个假和尚云大师。”

“好，很好。”凌玉峰一挥手，一片金叶子从袍袖中冉冉地飞了出去。

聂小虫拜伏着后退，一伸腰，刚好接住金叶子，立刻凌空跃起，鹞子翻身，身形刚起，四面黑暗中，突然有人低喝。

“并肩子，打。”

一声低喝，十余道光芒闪动，十余件暗器，分别从三四个不同的方向打了过来。

聂小虫双手一拢，金叶子已经揣入怀里，原地燕青十八翻，连翻带扑，连削带打，竟将这十余件暗器全部接住，立刻又原封不动地打回去，去势比来势更急，接放暗器，居然也是一等一的功夫。

黑暗中有人倒下，有人蹿出，以大鹰爪功去拿聂小虫的关节要害。

想不到他们刚出手，反而先被聂小虫牵制。

聂小虫捏手如钩，抓、拿、扣、锁、“七十二路短打擒拿”，居然也是一等一的高手。

凌玉峰已经走出大门，背负着双手，面带微笑，站在梧桐下，对刚刚发生的事，好像觉得很欣赏。

聂小虫瘦小的人影已消失在夜色中，倒在地上的狙击者也看不见了，院子已经恢复了宁静。

凌玉峰忽然向另一棵梧桐树的浓荫深处笑了笑。

“邢老总，树上的寒气重，你还是请下来喝杯酒吧！”

竹叶青、玫瑰露、熏鱼、笋豆、酱牛肉，三样菜、两种酒，三杯已下肚，酒是冷的，人却已热了。

“想不到，想不到。”邢锐不停地吁气，“我本来想把他留下来的，想不到这个聂小虫竟是个一等一的高手。”

“你要把他留下来干什么？请他喝酒？”凌玉峰脸上在笑，眼中却全无笑意，这种笑远比不笑可怕得多，邢总却轻轻将它忽略。

“六扇门里，哪有好喝的酒？”邢总说，“就算请他喝酒，喝下去之后也要请他吐点东西出来。”

“吐什么？真情？实话？同伙？赃物？”凌玉峰淡淡地问邢锐，“你想要聂小虫吐什么出来？他能吐得出来的，你是不是就能吃得下去？”

邢总居然还在赔着笑，笑得已经有点勉强，他终于发现事情有点不对了。

奇怪的是，凌玉峰的态度反而变得很自然。

“现在你想必已经知道那幢巨宅的新主人，只不过是个做暗门子生意的超级婊子而已，每隔几天就要请一次花局，找一个有钱的冤大头来，狠狠杀一刀，替她拉客的就是聂小虫，挨过她这样一刀的客人，其中就包括了钱月轩他们五位。”凌玉峰说，“明天我就是第六个了。”

他的神情更愉快：“这其中当然会有小小的一点不同之处，那就是等到凶手来杀我的时候，也就是他最后一次出手。”

邢锐立刻附和：“我明白公子的意思，这是绝计。”

“我想你一定也明白，如果聂小虫被捕杀，拉客的没有了，客人也就去不成了。”他带着笑问，“邢总，是不是这样子的？”

“应该是。”

“客人去不成，凶手也就没有对象出手，也就不会露面了，再要想抓住他的证据，恐怕就很难了。”凌玉峰又问，“邢总，是不是这样子的？”

邢总在擦汗，冷汗。

凌玉峰忽然改变话题问他：“关二本来决不会跟他的外甥在同一个地方停留，这次却忽然破例赶到济南来，是不是有人用快马连夜去通风报信，说这地方有人要对付程小青？”

“很可能。”

“这个人会是谁呢？”凌玉峰带笑问邢锐，“会不会是你？”

“我？”邢锐好像吓了一跳，“怎么会是我？”

“要训练一批亲信的杀手，是需要花很多钱的，一个做总捕头的人，未必能负担得起，如果有一位财神可接济，那当然是再好也没有的事。”凌玉峰说，“如果等到发生那一些与财神有关之事，这位总捕头当然也应该尽快把消息传过去。”

他说：“所以财神一直都是江湖中消息最灵通的三大组织之一。”

邢锐一双手上已经有青筋如赤练般蠕动扭曲，甚至连手背上的皮肤都变成赤练蛇一样的颜色，而且光滑而油腻，看来令人作呕。

凌玉峰却好像很喜欢看，一直都在盯着他的手，又问道：“邢总，你说事情是不是这样子的？”

这一次邢锐居然回答：“是的。”他的声音嘶哑，“事情就是这样子的。”

这句话开始说的时候，他已经出手了，一出手用的就是大鹰爪功中最厉害的杀招，以左爪去引开凌玉峰的目光，以右手拇指食指作“虎眼”，扣凌玉峰颈上的大动脉，以中指小指无名指去点他左颊上的三个死穴。

凌玉峰不退反进，看起来竟像是用同样的手法迎击了过去，用的却是远比大鹰爪和大小擒拿更高明的内家分筋错骨手。

他教人出手时，最好是一击致命，决不给对方留余地，也不要对方再给他第二次机会。

他自己出手时，用的也是这一类无情的绝招，就和昔年令群魔丧胆“三阴绝尸手”一样，只要他出手，在一刹那间就要辨出生死胜负。

这并不完全是因为他的武功路数如此，也因为他的性格。

无情的人，出手无情，能主宰别人的生死和命运，这就是他们生命最大的乐趣。

有灯的书房里，忽然有一个人大步奔跑出来，大声呼喊着：“凌公子手下留情，手下留情。”

可是他呼喊时已经慢了一步，已经来不及了。

就算他来得及，也不会有什么改变的，邢锐的命运，在凌玉峰出手的那一瞬间，就已经被决定，没有任何人、任何事可以改变。

从书房中跑出来的，就是一开始紫烟燃烧时，和他们一起寻访的那

个看来很有福气也很威严的中年人，看来无疑也是经常能主宰别人生死命运的人，这种人说出来的话，通常就是命令。

只可惜这一次他开始呼喊时，邢锐说话的声音已经变为惨呼，其中还夹着骨头碎裂的声音。

骨头碎裂的声音，当然远比叫喊和惨呼声要小得多，可是听起来却清楚得很，每一节骨头碎裂时的声音，都听得清楚得很，清楚得令人连骨髓中都会生出一股尖针般的寒意。

中年人的脸色变了，凌玉峰却只是淡淡地说："潘大人，这不能怪我，我已经手下留情了！"他说，"这是他自己的力量反弹震伤自己的，邢老总的大鹰爪功一向练得不错。"

"他已经死了？"

"还没有。"凌玉峰说，"如果他能安心静养，说不定会比大多数人还要活得长些。"

可是要一个像邢锐这样的人躺在床上养病，还不如死了算了。

潘大人长长叹息了一声，他的声音居然也变得很平静，只是淡淡地说："凌公子，这怪不得你，我想，他如果是你，他也会这样做的。"他立刻改变话题，"我只奇怪一件事。"

"什么事？"

"程小青确实是关二先生的嫡亲外甥？"

"是的。"

"可是他们两个见面时，却好像素不相识。"

"那当然也是为了女人。"凌玉峰说，"而且是为了两个女人。"

对男人来说，天下所有的麻烦、困扰，好像都是因为女人而引起的。唯一比一位女人更麻烦的，就是两个女人。

对女人来说呢?

凌玉峰道："这两个女人其中有一个就是程小青的寡母，也就是关玉门的妹妹，在关西一带，人称'三姑奶奶'的关三娘。"

"另外一个呢？是不是红红？"

"是的。"

菜　单

红红在一身白里，除了她漆黑的头发和那一双剪水双瞳外，只有白。

开着十三片花瓣的白色山茶花，斜插在细柔的白瓷花瓶里，花瓣上还带着初秋的露水。

一套和花瓶同样质料的白瓷食器已经准备好了，今夜的菜是：

酒菜六色，计清蒸香糟南腿一皿，黑糟鲍鱼鹅掌一皿，风鸡双并风鱼一皿，白汁西施舌一皿，鲜烩美人肝一皿，清香松子一皿。

外带醉蟹醉虾黄泥螺，糟鸭蛋各一色。

大菜四品，计燕窝八仙鸭子一品，冬笋大炒鸡炖面筋一品，鲜虾腰子烩溜海参一品，野意酸菜鹿筋炖野鸡一品。

另炒沙鱼、衬汤炒翅子、炒炉鸭丝、炒鸡泥萝卜各一色。

竹节卷小馒头一皿、菠菜猪肉云吞一皿、蜂糕一皿。

粳米饭一盅、八宝莲子粥一盅。

十鲜果品、蜜饯甘果各一。

福建莆田乌龙茶一壶。

红红对这张菜单，好像觉得还算满意，抬头问圆圆：“酒呢？”

“在外面喝的状元红，和里面喝的莲花白，都已准备好了。”

“客人呢？什么时候来？”

“戌时前一定到，聂小虫那个小乌龟爬得虽然慢，却从来没有迟到过。”

“行叔呢？”

“还是老样子，还是一个人躲在房里磨刀。”

刀光是暗赤色的，就好像鲜血凝结前的那一种颜色。

就好像传说中，天魔被降魔杵击中时，流出来的魔血那种颜色。

刀锋薄如绝代红颜的命运。

令狐不行不是在磨刀，天下已经找不到可以磨这把刀的石头，这把刀也不是用石头磨的，而是用仇人的头颅。

刀身是弯的，就好像是上弦月一样，带着种凄艳而妖异的弧度。

所以他一刀挥出去时，没有人能预测它在半空中会因为这种弧度而改变成什么角度和方向。

“这把刀已经有多少年未曾痛饮过仇人的鲜血了？”

“他的仇人还在不在？”

令狐不行用指尖轻抚着刀锋，轻抚着刀身上的七个字——

小楼一夜听春雨。

江湖中人虽然有很多都知道昔年魔教教主别号“小楼”，也听过传说中有关他和一位叫“春雨”的姑娘那一段缠绵的恋情，“小楼一夜听春雨”这句小诗，就是为纪念这一段恋情的。

可是它是不是还另有其他的含义呢？会不会是昔年的魔教主人借这句小诗来做谜题，而把一个绝大的秘密隐藏在其中？

最令人感到兴趣的是——

这个秘密是不是和传说中魔教久已淹没的宝藏有关呢？

还是隐藏着魔教主那一身震绝千古的武功秘密？

倾国的财富和绝世的武功，这一类的宝藏和秘籍，永远是江湖中人最感兴趣的，古往今来，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因其而死。

可是令狐不行已经有多年不再想这些事了，现在他心里想着的只有三个人。

凌玉峰。

云和尚。

冯宝阁。

现在菜单已经有了，这三个人谁是好菜？

魔刀出鞘

冯宝阁，今年四十九岁，身高八尺八寸，小时候的外号，就叫作“巨

人”，一身外功横练，再加上终年待在关外深山的冰天雪地中，就把这个人锻炼成一条名副其实、不折不扣的铁汉。

只不过他也是个很成功的生意人，虽然花钱如流水，赚得并不比花得慢。

一个人如果能做大生意赚大钱，总是多少有点道理的，除了运气特别好之外，头脑也不能差，要做一件事之前，通常都会先做一点筹备调查之类的工作，决不会轻举妄动。

这一次也不例外。

——这位近来名动一时的红倌人，“红红”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到这里来有什么规矩？这一次跟他同来的两位客人又是何许人物？

这些事他都尽力去调查过，结论是：

他对红红的身世、来历和做法都觉得很好奇，他很看不起云和尚。

一个故作“大师”状，到处招摇，以成名或者有钱的女人为对象行骗的神棍，有谁会看得起？

冯铁汉实在很想找个适当的机会，一拳打在他抹了粉的鼻梁上。

对于凌玉峰，冯宝阁觉得更好奇。

像这样一个男人，怎么会来找红红？这种人在这种年纪的时候，通常都不会花钱找女人的。

不管怎么样，冯宝阁都觉得很放心，他认为这两个人都不是他的敌手。

他已经开始准备好好享受。

戌时。

杯盏已经准备好，几碟凉菜也已经摆在桌上，冯宝阁一走进这间雅室，就看见一条虬髯大汉，斜倚在迎门的一张胡床上。

冯宝阁被人称为铁汉、巨人，身高比大多数人都要高出一个头，平时意气风发，不可一世，可是在这条虬髯大汉面前，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像没有平时那么高了。

这里是销金窟，他是花钱的大爷，这地方的人看见他，本来应该极尽巴结才对。

可是这虬髯大汉对他，却落落地漫不为意，只冷冷地问："冯宝阁？"

"是，我就是冯宝阁，别人都叫我冯大老板。"

他显然已经觉得心里有一条气不太顺了，已经在抗议。

令狐不行却好像完全不懂，又冷冷地问："彩礼四色，有长白山老人参一对、上好紫貂皮裘四件、五十两重赤金官宝十二双、和阗宝玉玦一枚，对不对？"

"对。"

冯宝阁的脾气还没有开始发作，穿着一身笔挺的月白僧衣的云大师已经走了进来，头皮刮得精光发亮，远远就可以闻到一阵茉莉花香。

令狐不行已经在问他："林云？"

"是，是的，贫僧的俗家名字叫林云。"

"你不忌荤腥？"

"不忌。"云大师好像还有点沾沾自喜，"四大皆空，世间万事万物，本来都是空，贫僧本来一向都不忌。"

对这个名和尚，令狐不行无疑也觉得有点好奇，可是上下打量了他一眼之后，目光立刻远远地避开，好像决定这一生再也不看他一眼。

"你带来的四色彩礼，有翠玉马一对、波斯七色宝石镶玉冠一顶、金刚石翡翠镶各色手镯带颈链耳坠十六副、八宝沉香首饰盒带水晶明镜一具，对不对？"

“对！”

这个和尚送来的礼，居然比关东豪商冯大老板送的还要贵重。

冯宝阁气往上撞，忍不住大喝一声：“秃驴！”迎面一拳打了过去。

他不但臂长手大，出手也够快，外门的拳法练得已经很不错了。

云和尚的鼻子眼看着就要被击碎。

奇怪的是，这拳并没有打在云和尚鼻子上，却打在令狐不行胸膛上。

胡床上的令狐，不知何时已掠在云和尚面前，冯宝阁一拳击出，如击败革，“蓬”的一声响，他自己反而被震得后退了好几步才站稳。

令狐不行脸不改色，面无表情，一柄弯刀斜插在腰带上，动都没有去动过。

冯宝阁却已伸手入怀，把那柄终年佩带在身上，像腰带一样暗藏在衣里的缅刀环扣握住，眼睛里的血丝宛如火焰。

“拔你的刀！”

“不行。”

“为什么不行？”

“这里不是杀人的地方。”

冯宝阁怒喝，刀光出怀如匹练，银光闪动，照人眼目。

云大师居然还喝了一声彩：“好刀！”

只可惜这两个字刚说出来，这把好刀已经断成了六七截，只看见令狐不行掌中仿佛有一道暗赤色的光华闪了闪，接着就是“叮、叮、叮”一串响，六七截断刀同时落在地面。

“冯大老板，其实你我都不必争的，有这位凌公子来了，我们争也没

有用。”云大师道，“贫僧今日来只不过想好好享受一顿红姑娘的家厨美味而已。”

这个和尚果然有他可爱的地方，能够在女人堆里吃得开，本来就不是件容易的事。

他真知趣。

凌玉峰冷眼旁观，在这一瞬间，已经决定了两件事。

——调查云和尚。

他的出生、他的家世、他早年时的经历、他的武功派别、他真正的弱点、他的亲人和情人，都在调查范围之内。

——令狐不行的刀。

他这把刀究竟是不是传说中那把魔刀，他的出手究竟有多快？

他是否就是昔年被江湖第一智者曲金发评为刀法天下第二的令狐远？

“哪一位是凌玉峰凌公子？”

这一次问话的不是令狐，而是个眼睛大大的小姑娘，圆圆的脸，笑起来两个圆圆的小酒窝。

“我就是。”

圆圆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极有兴趣的笑意。

“凌公子送来的彩礼，我们小姐已经收下了，就请凌公子饭后到后园一叙。”

她银铃般笑着跑了，袖子里落下一张礼单，是凌玉峰送的彩礼，云大师拾起来念：“彩礼四盒，蜜饯甜糕一盒、甘果一盒、两斤装花雕一坛，一两重银锞子一对。”他问凌玉峰，“这就是你送的礼？”

“是的。”

这份礼比起其他两份来，只算一点儿戏，可是被选上的却偏偏是他。

云和尚笑了，笑得很愉快：“人比起人来，有时候的确是会气死人的。”

隐藏的高手

程小青吃过的那一家小馆子后面，有一座三层高的小楼，本来是某一位大亨陪如夫人赏月之处，现在已被济南府正四品京堂潘其成潘大人所征用。

楼上四面皆窗，视野极广，此刻夜深人静万籁无声，潘大人独自凭栏，看着一户户沉睡中的人家，想到每一家的悲欢离合，心里不知道有什么感触。

至少他现在是什么感触都没有，他全心全意都在想着已经进入对面高墙巨宅的凌玉峰。

明日凌晨凌玉峰是不是也会像钱月轩一样，从那扇窄门里走出来？那个杀人的凶手是不是会像他预料中一样在外面等着他？

这位在官场中素有能员之称的潘大人，正在轻轻叹息，窗外已经有一人落叶般飘了进来，拜伏在七尺之外，落地时的声音，比叹息还轻。

“草民聂小虫，拜见潘大人。”

潘其成并没有因为他的突然出现而震惊，聂小虫无疑是他本来早已安排约见的，他以一种很温和的态度问了他很多话，聂小虫也回答得很

仔细。

“红红本来的名字叫什么？”

“叫李南红，是山西太原府的人。”聂小虫回答，“太原李家、关西程家都是当地的望族。”

“她和程小青本来就认得？”

“他们从小就认得，可以说是青梅竹马的玩伴，如果不是因为李南红早已定下了亲事，他们一定会顺理成章地成为夫妻。”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们两个人私底下早已两情相悦？”

“是的。”

“后来李南红嫁到哪里去了？”

“她嫁给了姑苏三友的后人白先贵，后来白氏一家横遭凶杀，满门被屠，只剩下李南红一个人仓皇逃出，逃回了太原府的娘家。”

“他们的仇家是谁？为什么要下这种毒手？”

“不知道。”聂小虫回答，“白氏一家的惨死，至今仍然是件疑案。”

潘大人皱了皱眉，喝了口茶，他还没有想起当年的姑苏知府是谁，聂小虫已经接着说：“李姑娘回去之后，才发现程小青居然还在等着她，对她仍然是情深一往，情有独钟，李姑娘也不禁被他的痴情所感动。”

江湖中人本来就是脱略形迹，不拘小节的。

“李姑娘年轻守寡，程公子独身未娶，这一段姻缘本来还是有希望，只可惜程小青的寡母关三姑奶奶，却坚决反对这件事，并且说动了她的二哥关西大侠关玉门，活活地拆散了这一对苦命鸳鸯。”

原来这位聂小虫还是个很多情的人，不知不觉间，说起话来居然有点像是在唱梆子戏。

潘大人并没有发笑，反而很严肃地说：“这就难怪程小青和他的舅父相见时好像互不相识，也就难怪李南红会放纵自己来做这一行，有时候委身为妓和遁入空门意思是差不多的。”

“大人说得好。”

“只可惜程小青还是不能忍受这一点，他不能阻止李南红，只有把她陪过的客人杀死泄愤。”潘其成叹息着道，“情字一物，有时候实在很可怕。”

聂小虫没有搭腔，只有眉目间忽然现出一种说不出的忧伤。

他是不是也有一些凄凉的往事，不堪向人诉说？问尽天下人，有谁真的能够堪破情字一关？

过了很久，潘其成才开口，用一种很慎重的态度对聂小虫说：“我虽然身在朝廷，朝野中的事多少我也知道一点。”潘其成道，“我也曾听说过，你虽然人在下五门，却从来不做为非作歹的事，如果你有意，我可以提拔你当邢锐的差事。”

“禀告大人，小人只做有钱赚的事，只要有利可图，什么事都做，只有一件事不做。”

这件事当然就是公门的差事，他没有说出来，也用不着说出来。

潘其成又叹息了一声。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明白你的心情。”他叹息着道，“其实人在公门，又何尝不是身不由己？”

两个人相对默然，话已说不下去，这时候夜已将尽，东方又现出鱼肚白的颜色，聂小虫正准备走，忽然看见灰暗的天空下，有一股紫烟升起。

紫烟是从哪里升起的，潘大人和聂小虫都看得很清楚。

紫烟升起来的地方，赫然就在对面的高墙巨宅中。

聂小虫吃惊的还不是这一点，而是他忽然发现潘其成这位两榜进士出身的济南府正堂，居然也是位深藏不露的武功高手。

紫烟一起，这位潘大人居然就以左手撩衣襟，右手一个推窗望月式，“咻”的一声，人已穿出了窗户，脚尖轻点小楼外的栏杆，再点栏杆外的柳枝，竟施展出“燕子三抄水”的身法，几个起落间，就已蹿上了对面的高墙，再一晃就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聂小虫愣住。

他也是人，也有好奇心，本来也想跟过去看看的，可是这件凶杀案的牵连太广，形势看来太凶险，如果陷入太深，随时都可能有杀身之祸。

最可怕的是，有关这件谋杀案所有人物，都不是平常人，潘其成、凌玉峰、程小青、李南红、关玉门、令狐不行，每个人好像都在隐藏着一些秘密，而且都是极可怕的秘密，连邢锐那样的厉害角色，都难免葬身其中。

所以聂小虫又不禁迟疑，就在他举棋不定的时候，忽然听见了一声惨呼。

一声女子的惨呼，呼声中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惧，也充满了对人类和生命的绝望。

呼声也是从对面巨宅中传出来的，潘其成听见这一声惨呼时，已经见到了凌玉峰。

凌玉峰就在紫烟燃烧的地方。

凶手就擒

巨宅后面的小院里，有间冬天烧煤的屋子，有个很大的烟囱。

紫烟就是从这个烟囱里冒出来的，潘其成找来的时候，凌玉峰已经在烟囱下。

燃烟的人呢？难道就是凌玉峰？

当然不是。

凌玉峰当然也是看到了这股紫烟之后，立刻找到这里来的，他来的时候，燃烟的人就已经走了。

可是这一夜凌玉峰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有没有在这里发现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潘其成还没有问，就已经听到了和聂小虫同时听见的那一声惨呼。

凌玉峰脸色已变。

“红红，是红红！”

果然是红红。

红红已经倒卧在血泊中，致命的伤口也在肝脏间，杀人的凶器是一把短刀，刀锋上的血迹犹未干，犹自被紧握在一个人的手掌里。

这个人握刀的手，指节已因用力而发白，苍白的脸已因恐惧而发青，好像连自己都不相信自己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来。

这个人赫然正是程小青。

潘其成几乎是和凌玉峰同时赶到这里的，看到了这种惊人的惨变，两个人居然还都能沉得住气，非但没有呼喝，也没有出手，甚至连神色都没有多大的改变，只不过在有意无意间，两个人分别占据了李南红这间绣房的两个主要的退路。

就在这一瞬间，两个人又在有意无意间对望了一眼，仿佛都已发现对方和自己有很多相似之处。

——这位翰苑出身的四品京堂，不但是位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而且还有种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镇静功夫，他的出身和来历，就成了一个谜。

凌玉峰能不能很快揭开他的谜底？

程小青还是保持着原来的样子没有动，凌玉峰和潘其成也都没有动，好像都想让他的情绪先平静下来，不想激起他的困兽之斗。

可是别人已经等不及先要动了。

刀风骤起，一道暗赤色的刀光穿窗而入，凌空盘旋飞舞，光圈渐渐缩小，很快就已围绕住程小青的头颅。

就在这时，只听一声怒喝，“蓬”的一声响，窗格四散，一条长大的人影随着刀光飞入旧路直扑进来，竟施展出昔年黄山道人独创的，空手入白刃中的绝顶手法“分光扑影”，一双大手，赤手空拳就往盘旋飞舞的刀光中抓了进去。

这一道雷霆闪电般的刀光，竟突然消失，一柄光滑暗赤的弯刀已经被这个人抓在手里。

几乎也就在这同一刹那，另一条长大的人影，也跟着穿窗而入，飞舞如巨雕，凌空下击，以铁掌斜劈这人的太阳穴。

“蓬、蓬、蓬”十三声响，两个人竟在一瞬间凌空对了十三掌。

地上站着的，当然就是关西关玉门，飞舞下击的，当然就是令狐不行。

这十三掌对过，令狐不行的身子已经被震得飞了出去，可是关玉门掌中那把弯刀，也被令狐不行在强攻下夺了回去。

两大高手交手，虽然只是一瞬间的事，但却已足够让人看得惊心动魄、心动神驰。

关玉门高大瘦削的身子，迎风挺立，宽大的衣袂被风吹得猎猎飞

舞，他的人却半步不退，目中神光四扫，厉声说：“在下关玉门，这个姓程的，也是关某的家人，他犯的事，关某自然会带他回去，以家法严厉处治，若是有人要来拦阻，先做掉关某再说。”

他已不等别人有所反应，一回手，就刁住了程小青的手腕。

“你跟我走。”

程小青却好像不想跟他走，可是连飞舞的刀光都能被他抓住，何况一个人的手腕？

这一双大手上有生裂虎豹之力，既然被他抓住，哪里还能挣脱？

程小青满面怒容，狠狠地瞪住他，目光也充满了怨毒，用嘶哑的声音说：“你放手。”

“你娘在等着你，你跟我回去。”

“我若不想回去呢？”

“不想也不行。”

程小青冷笑：“不行也得行。”

可是关玉门不放手，谁能挣得脱？程小青冷笑不停，突然以右手紧握住的血刃，用力往自己被关玉门紧握住的巨腕上砍了下去。

鲜血四溅，喷上关二的脸，他不由自主地倒退三步，赫然发现自己手里抓住的，竟是他嫡亲外甥的一只断掌，他外甥的鲜血已经染红了他的衣裳。

程小青也在往后退，满头冷汗黄豆般滚落，可是他仍然勉强支持着说：“我杀人，我偿命，我的事，再也用不着你来管，你也管不着。”

关二惨然：“你真的杀了她？”

程小青咬牙，点头，还想说话，还未开口，人已昏厥。

关二惨然四顾，看看潘其成，再看看凌玉峰，突然仰天长笑，窗外树叶纷飞，远处鸡声四起，关二双臂一振，长大的人影就已经从纷飞的落叶中蹿跃而去，另一条人影也立刻跃起，紧跟在他身后，赫然竟是令狐不行。

只听关二凄厉的声音远远传来：“凌玉峰，我把程小青交给你了，你最好公正处理，否则我要你的命。”

杀人者死。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这是不变的法，千古以来没有人能违抗。

杀人犯程小青一名，斩监候，秋后处决。

余　韵

中秋、黄菊、红酒。

潘其成举杯连敬三杯：“凌公子。”

凌玉峰也连敬三杯：“潘大人。”

两个人同时抬头，四目相对，仿佛有很多话要说，却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园中木叶萧萧，一只孤雁，伶仃飞过。

群　狐

铜钱的两面

宝剑有双锋，钱币有两面，刀却不同。

钱币的两面，不管你从哪面看，除了上面的花纹不同外，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宝剑的双锋不管你从哪边看，都是青锋凛凛，寒光照人。

刀呢？

如果你从刀锋那边看它，它的刃薄如纸，如生死的边缘，如果你从刀背那边看它，却好像完全没有侵略性和危险性，绝不会割伤你的手。

所以一般看起来，刀虽然远不及剑的锋锐，远比剑迟钝，可是实际上它却有它狡猾和善于隐藏自己的一面，就好像这个世界上的某一种人一样。

现在我们要说的，就是这一类的人和故事。

江湖中大多数有见识的人都知道，赌局是个非常庞大而严密的组织，近年来更是一帆风顺，“手气”特佳，声势几乎已凌驾在江湖中某些最古老的帮派之上，却不知它也有它的痛苦。

“赌局”最大的痛苦就是，它一定要赌，不想赌的时候也要赌，只要有人来下注，它就要接受，就算明知这一次赌得很不公道，有一方几乎已注定非输不可，它最多也只能把盘口定得差额大一点，还是非接受不可。

因为它是“赌局”，不赌的赌局，就像是不接客的妓院一样，是要被人摒弃的。

“光说不练”“光敲梆子不卖油”，这些都是江湖人的大忌。

这一次赌局接下的一局，就是非常不公平的，有关的资料中记载是：

日期：九月初九。

地点：华山之巅，苍龙岭。

盘口：以三博一。

决斗人：唐捷、聂小雀。

决斗项目：轻功。

飞上华山

秋，重九，登高日。

华山。

山风怒号，云蒸雾涌，华山苍龙岭一春孤悬，长至三里，两旁陡绝，深陷万丈，远远看过去，就好像一把雪亮的刀，斜斜地插在白云中。

华山天下险，这里正是华山最险处，苍龙岭尽头韩文公投书碑下，也不知何时铺起了一床草绿色的波斯羊毛毯，就好像有仙灵的魔指在这

一片穷山中点出了一块绿草如茵的福地。

三个人趺坐在上面，围绕着一张短几、一具古筝、一壶苦茶。

雾浓得就好像是羊乳一样，三个人一僧、一道、一俗，僧是个苦行僧，僧衣百衲，脸色蜡黄，看起来非但终年不见阳光，而且显然营养不良。

道士纯阳中，就跟他们的祖师“朗吟飞过洞庭湖”的吕祖一样，修饰整洁，潇洒出尘，背后斜背着一把长剑，杏黄色的剑穗在风中不停飞舞。

俗却不俗，是一位穿着大红袍的白发老人，他的身材本来应该很高，现在虽然已经像虾米一样萎缩，可是仍然给人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就好像忽然看到一只传说中久已绝迹的洪荒怪兽一样，就算明知他已不能伤人，还是会让人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诡秘和妖异。

“销魂小青衣，夺命大红袍。”

如果他就是传说中的一剑夺命，大李红袍，那么另外那一僧一道又是谁呢？

江湖中能够和大李红袍并起并坐的人，现在差不多已经全部快死光了。

剩下的几个，不是一代宗师，也都是极有身份的武林前辈。

这些人当然都不会是傻瓜。

他们不远千里跑到这华山绝顶上来像傻瓜一样的坐在地上喝茶，为的是什么？

距离投书碑不远，一道削斜的山壁下，有一株古松，虬根盘绕，枝叶浓如华盖。

一个人穿一身黑袍，纯丝的黑袍，就打着赤脚，脖子上挂一双形式很奇特的黄金色多耳麻鞋，手里提着一只关外牧民们最爱用的羊皮酒

袋，像上古巢居人一样，斜倚在一棵树干上，一大口一大口喝着袋里的羊乳酒。

像雾一样浓的羊乳酒，甜甜地入喉，到了肚子里，就变成了一团火。

儿须成名，酒须醉。

酒后吐露，是真言。

歌声苍凉，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豪情，就好像把这一块小小的枝叶，当作了一片苍茫的大地。

风吹长草，牛羊隐现。

低唱的人仿佛也已回到了他那生长的地方，那永远都再也回不去的地方。

“卜鹰。”

更高的一根枝叶上，忽然垂下了一只白玉般的手，却用两根春葱般的纤纤玉指，捏着一串本来在此时此地不会看到的马乳葡萄，淡绿色的葡萄，丰美而多汁，看起来就好像是假的一样。

人看起来也像是假的，就像是白玉雕成，玉脂为血，居然也穿一身纯丝的黑袍，任凭一头比乌丝更黑、更柔的头发披散在双肩。

她的这一件纯黑丝袍，和卜鹰的那一件唯一不同之处，就是衣袖。

她的衣袖上用金线绣满了灿烂的花朵。

“生裂虎豹关玉门，轻如飞燕胡金袖。”

江湖中稍微有一点见闻的人，都知道她就是天下第一号大赌徒卜鹰

唯一的一个情人，能够和卜鹰这样男人相处三天的女人已经不太多了。

究竟是胡金袖的手段高，收服了卜鹰？还是卜鹰的手段高，征服了胡金袖？

这笔账就没有人能够算得清。

葡萄落入卜鹰的嘴里，胡金袖的声音银铃般响起。

“看来这一次赌局倒真的热闹得很，连李红袍和杜黄衫都来凑热闹了。”

“他们不是来凑热闹的。”卜鹰说，“他们是唐家花了大把银子请来做公证的。”

他叹了口气道：“你想想，没有大把银子可拿的事，那个红袍老鬼怎么肯做？”

“那个苦行僧是谁呢？”

“提起此人来，也是大大的有名。”卜鹰接着说，“东海苦竹林苦竹寺的吃苦和尚就是他。”

“听你这么说，这位吃苦和尚倒真是苦得很。”

胡金袖在叹气，卜鹰却在笑。

“其实东海本就没有一个苦竹林，就算有，这个和尚也没有去过，这些名词，都是他凭空自己捏造出来的。”卜鹰笑道，“而且据我所知，这个和尚什么都吃，就是不肯吃苦。”

胡金袖也笑了。

“其实也不仅是他，这个世界上像他这样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嘴里天天喊着要吃苦，其实真正吃苦的都是别人，他自己一点都吃不到。”

这个问题太尖锐太深入，很容易就会刺伤到别人，卜鹰和胡金袖现在都很快乐，所以他们立刻就把话题转开了。

“你看这一次赌局应该是谁赢？”

“你看呢？”卜鹰反问，“轻如飞燕的胡大小姐也是江湖中顶尖的轻功高手，你的判断该比我正确。”

胡金袖对有关轻功的事，果然显得非常内行的样子，毫无考虑就回答：“川北的唐家和川中的唐家，虽然是堂房兄弟，可是两家擅长的武功却不同。”

这一点是大多数武林中人都知道的，川中唐家，以毒药暗器名震江湖，只要看见唐家的独门暗器袋和那一只专发毒药的鹿皮手套，大多数江湖人都会跑得比马还快。

川北唐家，却是以轻功见长，他们的独门轻功提纵术，经常有武林中久已绝传的身法出现。

“尤其重要的是，川北唐家的弟子，一个个都有非常的耐力，尤其习惯于在山区间行动，这当然也跟他们从小生长处的地形有关。”

“对，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卜鹰打着川腔说，“走起路来，川娃儿硬是要得。”

“这一次川北唐家派出的是唐捷，据说是他们当今第二代弟子中的第一高手，人也长得俊，外号人称飞天玉豹子。”

卜鹰微笑：“一个男人如果长得俊一点，在女人眼中无论做什么事，都好像比别人强一点。”

“你呢？难道你看好聂小雀？”

“看好聂小雀有什么不对？”

“苏北聂家一向是下五门的人，下五门的轻功虽然花俏，可是不实用，我要赌，绝不买他。”

“非但你不买他，别人也不买他。”卜鹰叹气，“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买他。”

“只有你？”

卜鹰又叹气：“我又有什么法子呢？大家都买唐捷，如果我也买他，那还有什么好赌的呢？”

“没有赌，也就没有赌局了。”

“对。”

“既然有赌局，你就得接受别人赌唐捷赢的赌注。”

“不错。”

“你已经接受了多少赌注？”

“大概有八十万两左右。”

“黄金还是白银？”

“这次是银子。”

“还好是银子，否则你恐怕就要输得连家都不认得了。”

“谁说我一定会输的？”

“难道你还有机会赢？”

“多多少少总是有一点的。”卜鹰微笑，“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本的生意没人做，如果真的是有输无赢，你就算杀了我的头，我也不干。”

绝　计

这一次“赌局”定下的盘口是三博一，意思就是说，要赌唐捷胜的

人，输要输三两，赢只能赢一两。可是大家还是买唐捷，因为各人都认为聂小雀这一次连一点胜算都没有，盘口是三十博一，赌局的庄家还是会输得把裤子都当掉。

这一次赌局的大庄家就是卜鹰。

大庄家很快就要变成大输家了，可是他现在看起来，却还是说不出的悠闲快活。

松树下，地毡上，隐士般坐在那里品茶的三个人，所谈的居然也没有离开过这一局豪赌，更没有离开过名利两个字。

“卜鹰居然肯挂出以三博一这一种盘口，多少应该有一点把握的。”杜黄衫在皱着眉，“可是我却偏偏看不出他凭哪一点认为聂小雀必胜唐捷。”

“要人输的法子多得很。”吃苦和尚说，“也许他在唐捷喝的酒里下了药，叫唐捷一路上泻个七八次，也许他先弄了个女人藏在唐捷被窝里，先把小唐折腾得半死不活。”

杜黄衫苦笑：“这种事，真亏和尚能够想得出来。”

吃苦和尚悠然举杯：“这种事连和尚都料想得出来，卜鹰怎么会想不出来？”

“但是他绝不会去做。”

“为什么？”

“卜鹰不是这种人，唐捷也不是笨蛋。”杜黄衫道，“就算他是笨蛋，唐家的人也不肯让他轻易上当。”

吃苦和尚浅浅地啜了几口苦茶，看起来倒真有几分高僧的样子。

“聂家的人呢？难道他们就肯眼看着那只小雀儿活活输死？”

大李红袍斜眼看着他，忽然插口问：“如果和尚是聂家的人，你还有什么法子？”

“我也没什么别的法子，只不过我碰巧知道聂小雀是个双胞胎，有个孪生兄弟叫小虫，如果先把小虫藏在山上，一边让小雀儿躲起来，然后小虫子及时出现，弹响这只古筝，聂家岂非就赢了？”

“这倒真是个诡计。”李红袍冷冷地说道，“只有一样可惜！”

“哪一样？”

“你碰巧知道聂小雀有个双生兄弟，唐家的人难道会碰巧不知道？”

吃苦和尚一口热茶刚喝下去，烫得直翻白眼，那边树上的卜鹰却差一点把一嘴的酒都笑得喷了出来。

唐家当然早已算准这一着，而且早已查出聂小虫最近一直都在济南，他们甚至还约定好了，九月九日的凌晨，叫聂小虫到济南城的云门楼子上见面，若是小虫不到，这一局就算聂家输了。

“蜀中唐家做事，一向是滴水不漏的。”胡大小姐也忍住笑道，“这种绝计，也真亏和尚怎么能想得出来。”

卜鹰也笑，笑得却好像有点莫测高深的样子，胡大小姐当然一眼就看出来了。

“你笑什么？是不是又在打什么鬼主意？”

“我只不过忽然发现，名门大派千算万算，还是算不过下五门。”

“怎么说？”

“唐家做事虽然滴水不漏，真正占便宜却还是聂家。”卜鹰解释，“聂小虫这次到济南去，不管他是去办什么事，都一定可以马到成功，平安归来。”

“为什么？”

“因为这次他找到个万无一失的靠山，保证天下太平！”

胡大小姐终于也明白了：“为了这次赌局，唐家派到济南去的人一定

会时时刻刻监视着他，别人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一定还以为他请到了唐家的高手做保镖，还有谁会去动他？”大小姐吃吃笑道，“看来聂家这些小麻雀、小虫子，倒全都不是省油的灯。”

卜鹰忽然问她：“你知不知道昔年被武林九长老贬为下五门的五个门派，到如今只剩下了几门？”

“难道只剩下聂家一门了？”

“一点也不错，就只剩下了他们一门。”卜鹰叹息，“一个门派被贬为下五门之后，要生存下去就变成件很不容易的事了，昔年那九位老先生如果想到了这一点，也许就不会因为某一家人会用‘鸡鸣五鼓返魂香’而把他贬为下五门。”

他的声音仿佛还是很冷淡，淡淡地接着道：“有些门派虽然不会用熏香暗器，做出来的事却远比那一家要精彩得多。”

胡大小姐凝视着他：“我知道你一向很同情他们，只可惜——聂家这一局还是有输无赢的。”

卜鹰冷笑：“只怕未必。”

就在这时，已经有一条人影从苍龙岭的石脊上翻跃而起，猿猴般凌空翻了四五个斤斗，猥琐的身法突然变得曼妙轻灵，“嗖”的一个“燕子穿帘”，平白又变为“细胸巧翻云”，轻飘飘地落在春草般的绿毡上，单膝半跪，抄起古筝。

只听“铮”的一声，声越金石，远远地传至远山白云里，手指上竟带着种极阴柔的内力。

再看弹筝的人，纤巧的身材、瘦削的脸，神情间总仿佛带着几分畏缩，只有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里，灵光四射，显得聪明绝顶。

胡大小姐忍不住失声惊呼：“是他！”

“是的，是他，聂小雀，小雀儿。”卜鹰故意冷冷淡淡地说，“下五门的人，这次总算不幸赢了一次。”

直至多年后卜鹰还对人说，那一天在华山绝顶，他最忘不了的一件事，就是大李红袍忽然站起来，走到他面前，用一种很严肃而且很恭敬的态度对他说：“卜先生，你真行，我佩服你。”

卜鹰后来还对人说：“那一次大概是近三十年来，李红袍第一次称呼别人先生。”卜鹰笑道，“而且那一次很可能就是他一生中最后一次。”

“后来呢？”有人问卜鹰，“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我当然就跟聂小雀去吃庆功酒去了。我们去的时候，唐家的人一直都在看着我。”卜鹰笑道，“如果唐家人的眼光也跟他们家的暗器一样有毒，那天我一定已经被活活毒死。”

胡大小姐叹了口气：“那一次我倒很同情他们，因为我也跟他们一样，始终不明白卜鹰究竟凭哪一点算准了聂小雀会赢。”

后来又有人问聂小雀：“老实说，你跟唐捷的轻功究竟是谁强？”

“是他强。”

“后劲是谁比较大？”

“是他比较大。”

“但是你却赢了那一局。”

“好像是的。”

“他的轻功比你强，后劲也比你大，你是怎么赢他的？”

聂小雀不回答，只笑，笑得一点都不像是只小麻雀，倒有点像是只小狐狸。

庆功酒

九月初九那一天，当天晚上，华山山麓，临时搭成的连营式长棚里，张灯结彩，筵开数十桌，都是为了要替唐挺和买唐捷的那些赢家们庆功的。

从各地赶来的江湖好汉，午时一过就开始喝酒，边喝边等，等候好音。

可是从山上传下来的消息却不太好，先上山弹响古筝的竟是聂小雀，这怎么可能？欢乐的场面虽然已显得有点尴尬，大家却仍然半信半疑。

等到专程从川北赶来主持这一次赌局的唐门高手唐挺从山上下来，消息才获得证实。

“唐捷真的输了，他的人已悄然而去，不知所踪。”

唐挺脸色虽然沉重，腰杆却仍挺得笔直，就像是一杆枪。

唐家的高手大多数是这样子的，赢的时候是这样子的，输的时候也是这样子，像唐捷那样，输了就悄然而去的人，唐家并不多。

好像是楚留香曾经说过：“轻功练得好的人，情感总是比较脆弱，这大概是因为这种人的反应也比较快的缘故。”

楚香帅的轻功号称天下第一，他对这方面的言论，多少总是有些道理的。

何况他自己就是个情感很脆弱的人。

唐挺从山上下来后，立刻证实了两件事。

——唐捷确实输了，比聂小雀整整落败了三百指。

一弹指的工夫为“一指”，三百指已经是一段很长的时候了，这种计算时间的方法，据说也是楚香帅创造出来的，虽然不能进入庙堂，江湖中却已渐渐有人开始采用。

——聂小虫确实还在济南，今天凌晨，唐挺还接到派到济南去的唐门弟子飞鸽传书，而且还说济南府最近发生了一连串很神秘的凶杀案，好像还跟聂小虫有关，所以他暂时还走不了。

这几件事虽然使买唐捷的人胃口大伤，可是大厨子已经来了，酒饭已经准备好，饭还是要吃的，只不过吃得不明不白而已。

在这餐庆功酒上，真正的赢家和输家居然全都下落不明，人影不见。

他们的人呢？

这一次赌局中，真正的大赢家当然不只卜鹰，此刻这一只鹰还带着一只雀飞入了一条陋巷，陋巷中有家小店，厚厚的棉布门帘已被油烟熏得发黑。

平时最爱干净的胡大小姐这次居然也跟来了，最近她好像已拿定主意，跟定了卜鹰。

一位三十来岁的女人，能下定这种决心，倒也不是坏事。

小店里只有三张洗得发白的杨木方桌，厨房里刀勺直响，菜已上锅。

卜鹰四下看一眼，看不到别的客人，立刻问："只他在炒菜？"

聂小雀笑着点头："今天他心情特别好，一定要亲自下厨房。"

卜鹰立刻眉开眼笑，看样子简直比赢了八十万两还开心。

"太好了，实在太好了。"他深深吸了口气，"今天的第一样菜，是不是炒鸡蛋？"

"是，是炒鸡蛋。"小雀笑道，"这是他的老规矩，要喝酒，先弄盘炒鸡蛋垫底！"

卜鹰大笑，大小姐却不禁摇头，炒菜的这个"他"究竟是何许人也，难道还能把一盘鸡蛋炒出花来？听说一个人年纪大了嘴就会变得比较

馋，卜鹰的年纪确实已不小，难怪最近对她好像越来越疏远。

大小姐心里面正胡思乱想，一盘炒鸡蛋已经端了上来，鹅黄色的一盘蛋，上面缀着十来点翠绿的葱花，香、嫩、柔、滑，胡大小姐本来准备只吃一口的，小小的一口，可是一筷子夹下去，眼睛和筷子就再也舍不得离开这盘炒鸡蛋。

接着，干烧茄子、火爆牛心、虾仁豆腐、豆瓣雪菜、双冬腐衣，一样样捧出来，虽然都是些家常菜，可是每一样全都是色香味俱全，只有真正的大行家，才能炒得出这种菜，也只有真正的大行家，才能吃得出它的滋味来。

就连胡大小姐都觉得有点不能不佩服这位“他”先生了。

“他”是谁呢？看卜鹰说起“他”的样子，非但神神秘秘的，简直是有些鬼祟。

等到“他”把手脸洗干净，笑嘻嘻地从厨房里走出来，胡大小姐才真的大吃了一惊。

这位在厨房里炒鸡蛋的“他”先生，却不是聂小雀，是谁？

秘　密

不管怎么样，这个世界上总是只有一个聂小雀，如果说炒鸡蛋的这个人是聂小雀，那么刚才在山巅弹响古筝，又把卜鹰他们带到这里来的人是谁呢？

胡大小姐看看“他”，又看看他。

“你一定就是聂小虫，原来你还是偷偷地从济南溜回来了。”

“我不是小虫，小虫是在济南。”这个人很认真地说，“我叫小无。”

“小无？”

“不错，小无。”这个人说，“无，就是没有的意思。”

“没有什么？”

“没有我，”这个人说，“世上有小雀，有小虫，可是没有小无。”

“没有小无的意思，就是没有你？”

“不错。”

“既然没有你，那么你是谁？”

“我只不过是个根本不存在的人而已。”他非但没有一点悲伤的样子，反而笑得很愉快，“别人也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我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他越说越糊涂，胡大小姐却明白了。

聂家原来有个“三胞胎”兄弟，小雀、小虫、小无，可是江湖中却只知道其中两个，小无根本从来都不露面，到了真正的关键时刻才出现，趁别人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就已把赌局乱了，把难题解决。

其实这三兄弟究竟谁是小无？谁是小虫？谁是小雀？有时恐怕连他们自己都分不太清。

胡大小姐轻轻叹了口气。

“卜鹰，现在我也佩服你了，原来你早就知道这一局他们是输不了的。”

卜鹰微笑：“我早就说过，若是明知有输无赢，就算杀了我的头，我也不会去赌的。”

“你还是会去赌的，因为你是个天生的赌徒。”胡大小姐幽幽地

说，“若是一定要等到十拿九稳才去赌，就不能算是赌徒了。”

聂小雀也叹了口气：“这句话真是千古不移的至理名言，每个人听了都应该牢记在心才是。”

卜鹰仍大笑：“其实我也不能算是赌徒，我还不够格。”

“你不够格谁够格？”

“关二关玉门。”卜鹰说，“我本以为这次他一定会来的。”

只要有机会能和卜鹰赌，关二的确是从来都不肯错过的，“只可惜关二爷这次在济南，好像也跟小虫一样，被卷入一件凶杀案里。”聂小雀道，“昨天夜里我是接到小虫的鸽书，据说凶手已经被逮住，正是关二爷的嫡亲外甥，关家三姑奶奶的独生子程小青。”

“程小青？”卜鹰两道浓眉结起，“程小青会杀人？我不信。”

“听说他杀的人还不止一个，而且是在行凶的现场被逮住的。”小雀道，“破案的人据说就是当今六扇门里第一高手，刑部的总捕凌玉峰。”

卜鹰的浓眉结得更紧，过了半天，忽然问：“济南府的正堂是不是姓潘？”

“大概是的，”聂小雀道，“听说他本来是九省巡按，钦赐的尚方宝剑，可以先斩后奏的。”

“他已经斩了程小青？”

“暂时还没有，可是也快了。”

卜鹰霍然长身而起：“走，我们到济南去，那里正有好戏连台，我们怎么能不去看看呢？”

一直很少开口的聂小无忽然笑了笑：“鹰哥如果想去看关二爷，恐怕就不必到济南去了。”

这时候关二已经到了华山，正在山麓下的十里长棚里，放怀纵饮，

喝得竟比他吃得还要多。

吓人的纪录

聂家实在是个很神秘的家族，常常会用一些奇异而诡秘的方法，做出一些别人永远无法明了，而且无法解释的事。

关二的事件，就可以算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卜鹰就曾经问小无：“你是说关二已经来了？他是什么时候来的？”

“刚来。”

“你什么时候知道他已经来了？”

“刚才。”

“刚才什么时候？”

“就是你刚才提起潘大人的时候。”

“那时候有人跟你通过消息？”

“是的。”

卜鹰笑了：“我的眼睛虽然不太好，可是我不瞎；我的耳朵虽然不太好，可是我不聋。那时候有人跟你通过消息，我怎么会不知道？”

他当然不瞎不聋，他有鹰一样的眼睛，虎一样的耳朵，甚至还有着狼一样的第六感，可是他当时的确什么都没有感觉到。

可是他也知道，聂小无绝不是个说谎的人，所以他更好奇，所以要再三追问。

“为什么？为什么我一点都不知道？”

聂小无终于回答，答得很妙。他说：“鹰哥不知道，因为鹰哥毕竟不是聂家的人，聂家还有很多古怪的事，鹰哥大概也不会知道。”

他还补充了一句：“严格说来，聂家的事，这个世界上根本就完全没有一个人知道，连我们兄弟都不例外。”

卜鹰又笑了，这次是真的在笑，笑声又恢复了那一向的豪爽和明朗。

“不管怎么样，我只要知道一件事就已经足够了。”他自己解释，“我只要知道聂家兄弟是我的朋友，我晚上睡觉就会放心得多了。”

关二呢？关二如果已经到了华山附近，此刻在哪里？

“你们兄弟是一种人，关二却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人。”卜鹰说。

“他是哪种人？”

“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种人，如果他是你的朋友，你晚上就休想睡得着。”卜鹰说，“那倒不是因为你怕他等你睡着了来害你，而是因为你时时刻刻都在为他担心，深怕他会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来。”

“关二爷难道会是这种时时刻刻都要让朋友为他担心的人？”

“他就是。”

卜鹰叹了口气，接着说：“这个人十余岁成名，以一身神力和一双铁掌，纵横江湖数十年，据说一生中从未遇见过敌手，奇怪的是，这么样的一个人，有时候做起事来，却比小伙子还要毛躁。”

“鹰哥是他的朋友？”

“我不是他的朋友，我只不过是他的搭子。”

“搭子？什么搭子？”

“搭子有很多种，喝酒要有喝酒的搭子，扯淡要有扯淡的搭子，赌钱也要有赌钱的搭子，一个人活在世上，要过得快活一点，一个好搭子，是万万不可少的。”

“只可惜要找一个好搭子比找一个好老婆还要困难。”

“那的确要困难得多了。”

“所以鹰哥决不会让这么样的一个好搭子伤心难受的，更不会让他遭遇到什么意外。”

聂小雀问卜鹰：“我说得对不对？”

“对，真他娘的对极了。”

“鹰哥当然也算准了现在他会在什么地方。”聂小雀微笑，接着说，“如果鹰哥不知道，也就不能做他的好搭子了。”

聂小无却在叹气：“做一个死人的好搭子，大概是不会有什么快乐的。”

“幸好他一时半刻内还死不了。”

聂小无也笑了：“有了鹰哥这样的好搭子，想死大概都死不掉。”

关二现在的确好像有一点很想赶快死掉的意思，因为他几乎已经把这一带所有最难惹的武林豪杰全部得罪光了。

能够短短片刻间得罪这么多人，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可是关二能做到。

在这方面，他好像有专长，这一类的任务，恐怕再也没有人比他更能愉快胜任的了。

根据别人的统计，这一天、这一夜，在华山下的长棚里，在短短不到一盏茶的工夫里，也就是说最多只不过别人喝一盏茶的时间内，他一共翻了十七张桌子，摔破了七十一个大碗，二百零三个小碗，二百二十一个酒杯，三百零七个碟子，而且还砸坏了四十二张板凳，外带十三张

大圆桌面。

另外他居然还有空，打扁二十九个人的鼻子，三十四个人的门牙，就只掉在地上的牙齿，一共就有一百六十五颗。

这个纪录就算不是绝后，也是空前的，就连卜鹰都不能不佩服。

“有时候我觉得这个人简直好像长了十七八双手。”卜鹰说，“他吃东西的时候，却好像长了十七八张嘴，还有十七八个人的胃口。”

关二的胃口好像永远都是好的，面对着一群想把他撕成碎片的人，他的胃口居然也一样好。

在创造了刚才所说的那个纪录之后，他已经吃了一只黄焖全鸡、一只香酥全鸭、两大碗白汁鱼唇、一碗八宝饭、二十八个花卷馒头。

面对着他的一群人中，最少有二十个是可以在一瞬间杀人的好手。

斜对面的山坡尖，还有三个人趺坐在一张春草般的绿毡上，一僧、一道、一俗，一壶茶、一樽酒、一盘果，宛如一幅图画。

他后面的山坡上，一片星光和灯光都照不到的黑暗里，孤零零地有一条人影，箕踞在一块山石上，一对亮眼，一双铁臂，一根比平常人几乎要粗一倍的手指上，倒吊着一只特大的羊皮酒袋，在阴森的夜色中看来，宛如一个地鬼与天魔混合成的凶煞。

——幸好没人看见他的刀，他的刀在腰。

那一群可以杀人于一瞬间的高手，当然也各有兵刃在腰。

柔软的腰部，通常都是江湖人用来携带隐藏兵刃的地方，江湖人的腰大都柔软如蛇。

“蛇腰。”

关二忽然从一碗乳酪中把目光移开，瞪着对面一个宽肩长腰锦衣的中年人厉声说话。

“蛇腰丁人俊，善打毒针，软功、缩骨、擒拿，练得都不错，是鹰山群盗中的三大高手之一。”关二问他，“这个丁人俊是不是你？”

“是的。”这个丁人俊居然还蛮有点骨气，不但承认他的名号，而且还说，“其实我真正的外号，是赤练蛇腰。”

赤练蛇虽然不能算是毒蛇中最毒的一种，却可以算是毒蛇中最有名的一种。

丁人俊傲然道：“若是大蟒蛇腰，那就无趣得很。”

“很好，赤练蛇腰，这名字配得上你。若是大蟒蛇腰，那算什么东西？”

丁人俊咯咯地笑，关玉门笑声震耳，两人都笑，一个阳刚、一个阴柔，听得人全身冷汗，鸡皮疙瘩都起了出来。

幸好关二的笑声很快就停顿，又问丁人俊：“你杀过人？”

“偶尔。”

“杀过多少人？”

“不超过三个。”丁人俊阴森森地笑着说，“每天不超过三个。”

关二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狂笑。

“好，这是好习惯，每天只杀三个，既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

“有时候我偶尔也会破例，杀上七八九十个。”

“这么样看来，你杀的人总有一两百个了？”

“只多不少。”

“你呢？你死了没有？”

“我好像还活着。”丁人俊道，“死人好像是不会说话的。”

他还在阴森森地笑，因为他没有看见关二的表情已经变了，整个人都好像已经变了，手臂上已经有青筋突起，眼睛里已经冒出血丝。

这是杀人前的征兆，很多人在杀人之前都会变成这种样子。

关二距离丁人俊本来不但还有两丈多，而且隔着一张圆桌子，可是现在他的手忽然一伸，只听得“咯、咯、咯”一连串爆竹般的声音，只看见一条长大的人影，凌空一闪，一阵强劲的衣袂带风声响后，再看关二已经回到座位上。

只不过这一次他没有坐下来，他的一只脚站在地上，一只脚踏在凳上，一只手里抓着半只油鸡，一只手里抓着一只手。

丁人俊的手。

刚才那个满身鬼气的赤练蛇腰，现在整个人都真的好像蛇一样的扭曲了起来，扭曲着伏在关二面前的圆桌上，一只手已经被关二反拧到背后。

关二的声音嘶哑。

“这个人杀人一两百，居然还好好地活着，居然还在自鸣得意。”他的声音不但嘶哑而且悲怆，“有的人最多只杀人三五，就已经要死了，而且非死不可。”

关二厉声问：“这样公道不公道？”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开口，过了很久，斜对面山坡上才有一个人在叹气。

“老夫今年活了八十三，总算才明白一件事了。”说话的人有气无力，身上的红袍却穿得鲜艳如少女，枯瘦蜡黄的脸上，居然好像还擦着粉。

“红袍老鬼，你在说什么？”关二厉声问，“你明白了什么事？”

“我总算明白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很多呆子，就像你一样的呆

子。”大李红袍悠悠地说，“因为只有你这种呆子，才会在这个世界上要求公道。”

“难道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公道的事？”

“有是有的，比如说，你刚才讲的那件事，就要比别的事公道一点。”

“你知道那是什么事？”关二问，问得虽然有一点笨，在当时却是非问不可。

“丁蛇腰杀人一百余，还高高兴兴地活着，你外甥程小青只不过杀了三五个人，还没有弄清人是不是真的是他杀的，就被判了个秋斩处决，已经快把脖子洗干净，坐在牢里等死了。”李红袍问关二，“你是不是认为这件事很不公道？”

他不等关二开口，又叹了口气，接着说：“其实这件事是很公道的。”

关二大怒，却还是忍不住问：“你凭什么说这件事很公道？”

“因为你甥儿要死，是他自己想要死的，一个人居然连自己都想要死了，别人还有什么好说的？还有什么公道不公道？”

“你怎么知道他自己想死？”

李红袍微笑：“他自己如果不想死，有你在他身边，还有谁能让他死？”

关二说不出话了。

关二还没有开口，远处却有人搭腔了。

“那倒也未必。”这个人的声音中带着种特别的磁性，“我碰巧知道还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他。”

“谁？”

“我！”

大李红袍诡笑：“卜鹰，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我一直都在等着。”

“等着我干什么？”

“不是等着你，是等着你最近赚进的那一百多万两。”

卜鹰大笑。

他施施然从人丛中走出来，兀鹰般的秃顶在灯下闪闪发着光，就像是金沙河的河水一样，闪着金光。

“你错了，最近我赚进的还不止这百多万两，只可惜不管谁要拿走一两都很不容易。”

大李红袍的笑容更诡：“碰巧我刚好知道一种法子。”

“什么法子？”

“赌。”

卜鹰精神一振，只要听到一个“赌”字，他的精神就会一振。

“你想跟我赌？”卜鹰问。

“是的。”

“赌什么？”

“赌你也救不了程小青！”

“赌多少？”

大李红袍一双仿佛总是在昏睡中的老眼里也发出了光。

“我知道你是个有钱人，而且越来越有钱，可是我并不想赢得太多。”大李红袍瞪着眼道，“我们就赌一百五十万两如何？”

群豪悚然动容，卜鹰也叹了口气。

“一百五十万两，随随便便从他嘴里说出来，就好像刚够买个烧饼一样。”卜鹰摇头叹息，“看来这个人对钱财的数目连一点观念都没有。”

“你嫌太多？”

“不嫌。”卜鹰道，“我赌钱一向只嫌少，不嫌多，越大越风流。”

“那就好极了。”

关二突然大喝：“卜鹰，你为什么要跟他赌？是不是要借个题目去救小青？”

“程小青与我非亲非友，素不相识，我为什么要去救他？”卜鹰悠然道，“我只不过想赢那红袍老儿几文而已。”

他微笑：“我知道他也是个有钱人，可是这次输了后，他恐怕就要穷一点了。”

多出来的人

车声辚辚，健马如飞，直奔济南。

对于马，卜鹰并不十分有兴趣，胡金袖却是专家，她选出的马，不但都是名种，而且都是良骏，差一点的，她才用来拉车，可是经她训练过后，四匹马十六条腿好像只有一个动作。

车子当然走得很平稳，连卜鹰手中金杯里的美酒都没有溅出一滴。

他斜倚在车座，把一双只穿了双帕来小羊皮凉鞋的赤脚高高跷起来。唯一幸运的是，他的脚绝对不臭，而且从来没有人说过他的脚脏。

胡金袖已经瞪着他看了半天，终于忍不住说："想不到你真的跟他赌了，你有把握？"

"没有。"卜鹰懒洋洋地笑了笑，"如果有把握，我就不赌了。"

——若有把握，就没有了刺激，没有刺激，还赌什么？

有些人从来不做没有把握的事，真正的赌徒却从来不做有把握之事，这道理胡金袖其实是明白的。

"可是你这次赌，却是为了程小青！"胡金袖道，"看关二的样子，连我的心都软了，我敢保证他从来也没有这么样被一个人感动过。"

"你认为他被我感动了？"

"当然。"

"你认为我跟那位红袍老儿赌，真的是为了救程小青？"

"对。"

"你认为我是为了关二才要救程小青的？"

"对。"

"对？对个屁！"卜鹰冷笑，"关二只不过是我赌钱的搭子而已，而且是个好搭子，又敢赌又敢输，而且输得起，除此之外，我跟他还有什么狗屁关系？我为什么要救他的外甥呢？"

胡金袖露出雪白的牙齿，浅浅地笑了笑，也不知道是真笑还是假笑："这样子最好，要不然我还以为他是你的朋友。"胡金袖浅笑着道，"一个赌徒若是把他赌钱的对象当成朋友，那就不好玩了。"

她本来好像准备剥一个橘子给卜鹰吃的，可是现在却把剥好的橘子一瓣瓣送到自己嘴里去。

她好像认为一个没有朋友的人，连橘子都应该没得吃，所以她只问：“那么你准备怎么去赢这笔钱呢？”

“要赢这一局，就得先救程小青。”卜鹰道，“要救程小青，就得先破案。”

“破案？难道你认为这件案子还没有破？”

“还没有。”

“程小青难道不是真凶？”

“绝不是。”

“那他为什么要承认自己是真凶？”

“那也许只因为他看见情人已死，忽然觉得心灰意冷，只想死了算了。”卜鹰道，“这个世界上本来就充满了这一类的呆子。”

“你凭什么这样想？”

“因为这件案子表面看来虽然已经破了，其实却还有很多点可疑之处。”

“哪几点？”

“最大一点就是，这件案子多了一个不该多的人，少了一个不该少的人。”

“不该多的人是谁？”

“济南府的正堂潘大人。”

“少了一个呢？”胡金袖问，“是不是圆圆？”

“答对了。”

圆圆是红姑娘的贴身丫头，红红请客，她本来应该一直在旁边服侍着的，就算不在床边，也应该在门口，可是在红红临死之前和被害之后，却一直没有看见她的踪影。

“老实说，这件案子至今我还没有弄得清楚。”胡金袖道，“你能不能从头再说一遍给我听？”

紫烟的故事

要说这件案子，可以从两个要点说起，第一个要点当然就是紫烟。

上个月，在济南府，有几天凌晨，灰暗的天空中忽然有一股紫烟升起。

这样的情形一共发生了六次，每一次紫烟的源起地都不相同，相同的是，每一次紫烟出现之后，济南城里都会有一位名人被刺杀而死，死者彼此间却又完全没有任何关系。

可是他们之间也有一些相同之处，那就是在紫烟出现的前夕，他们都曾经被一位最近才迁入济南的名妓红红留宿过，而且都是死在一个善用左手杀人的刺客手下，一击致命，干净利落。

第二个要点，当然就是程小青与红红之间的恋情。

他们的情爱受阻，红红出嫁，又守寡，再回娘家，还是无法和程小青结为连理。

她万念俱灰，并没有遁入空门，反而落混于红尘，自暴自弃，以求解脱。

心痛的是程小青，却又偏偏无法劝阻，因为他们婚姻最大的障碍就

是他的母亲，也就是关二关玉门的嫡亲妹妹，名震西陲的关家三姑奶奶。

所以他只好把一股怒气出到红红的客人身上，所以济南才会发生那一连串凶杀。

凶案的死者都是名人，而且都是有钱人，所以很快就变得很轰动。

所以刑部就特别派了被天下江湖中公认的“六扇门”中第一高手凌玉峰到济南来接管这件案子。

于是凌玉峰抽丝剥茧，查出了上述的真相，自己易服微行，经由聂小虫拉的线，也做了红红的入幕之宾。

就在那一天晚上，济南府的正堂潘其成潘大人正在和聂小虫守候消息的时候，红红暂居的宅中，忽然又有紫烟升起。

这时两榜进士出身的潘大人竟然施展出惊人的轻功，飞掠至紫烟源起处，凌玉峰和聂小虫也立刻随后赶到。

也就在这时候，他们又听见红红的一声惨呼，而赶回她闺房去时，一代绝色红红姑娘竟已香消玉殒，被人刺杀在床上。

手持着杀人的血刃，茫然站在床头的，赫然竟是程小青。

奇怪的是，这时候红红身边最亲近的丫头圆圆居然不知所踪。

“这是不是就叫作因爱成仇？”胡金袖幽幽地说，“有人说，爱恨之间，就好像刀锋一样，那一点分际是最难把握得住。”

她忽然又笑了，看着卜鹰吃吃地笑道：“所以你最好小心点，哪一天说不定我也会杀了你。”

“可是杀人的凶手并不是程小青。”

“不是？”胡金袖道，“人证物证俱在，你还说不是？”

“就算有人亲眼看见，我也一样要说凶手绝不是他！”

“为什么？”胡金袖问，“是不是因为你一直认为这件案子多了一个人，又少了一个人？”

“是的。”

“那位潘大人本来就是济南府的知府，本来就在那里办案，你怎么说他是多出来的？”

“因为他本来是一个人的，后来却变成了两个，一个是进士出身的四品官，一个却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

卜鹰沉思着道：“却不知他本来的人究竟是哪一个？是通达经书的父母官呢？还是呼吸杀人的江湖客？”

胡金袖也在沉思，过了很久才说话。

“不管他是不是多出来的，那个叫圆圆的女孩的确不该突然少掉。”她问卜鹰，“你想，会不会是凶手在行凶时被她撞破，所以杀了她灭口？”

“这个解释很合理，所以剩下的问题只有一个人了。”

“什么问题？”

“就算她是被杀了灭口的，她的尸首呢？”

“找不着她的尸首？”

“找不着，”卜鹰道，“几乎把那个院子里的地都翻起来了，还是找不着。”

“潘其成和凌玉峰都在附近，凶手行凶之后，绝不可能还有充裕的时间逃走，当然更不可能带着圆圆的尸首逃走。”

“对。”

“所以圆圆是被杀死的，这理论不能成立。”

“对。”

“那么她难道是自己逃走的？跟她那么亲近的小姐被刺杀，她为什么要逃走？而且一走就踪影不见，消息全无。”胡金袖问，“这个小丫头又有什么秘密？”

她也知道这些问题只有一个人能回答——圆圆自己。

可是圆圆既然已经“少掉了”，要问也无法去问。

“幸好我们还有多出来的一个。”胡金袖道，“潘其成一向有能员之称，对这件案子，他多少应该知道一点别人不知道的秘密。”

“可是我们应该去问哪一个呢？”卜鹰道，“是去问那位潘大人？还是去问潘大侠？”

“两个人岂非本来就是一个人，去问哪个岂非都一样？”

“不一样。”卜鹰解释，“要去问潘大人，我们就应该整齐衣冠，登门投帖，求他接见。”

“这样子不好玩。”

“那么我们就应该穿上夜行衣靠，带上防身利器，在三四更之交，夜探济南府的衙门，不管怎么样，也要套出他一点口信来。”

胡金袖的眼睛亮了：“这样子才好玩。”

卜鹰却叹了口气：“好玩是好玩，怕只怕我们没有玩成别人，反而被别人玩了。”

潘其成的武功本来就有点莫测高深，再加上近年来名动江湖的凌玉峰，和衙门里埋伏打桩的那些六扇门高手，的确不是好对付的。

胡金袖却在吃吃地笑，好像一点都不在乎，就在她笑得最愉快，笑声也最动听的时候，她的人已经从车窗内燕子般穿出。

她的轻功，也许还不能排名入天下高手的五名之内，也许连十名都

排不到，可是她的身法之美，却实在是轻灵曼妙，优雅动人。

就连她在已经使出全身劲力来施展轻功时，她的姿态仍然像是在柳荫下花丛里悠然漫步般的迷人。

尤其当她衣袂劲飞时露出的那一截白生生的小腿，简直美得可以让人的心都变成粉碎。

卜鹰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地说："十六七岁小姑娘时的毛病，到现在她居然还改不掉。"

胡金袖的身子一折，人已掠上车顶，接着，车顶上就响起了一阵阵轻微的叱喝声，和掌风破空声。

卜鹰却好像完全没有听见，就算听见了，也跟他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索性连眼睛都闭了起来。

等他张开眼睛时，他对面已经多了一个人。

四品正堂

一个相貌堂堂，两眼有神，笑容虽然可亲，看起来却很有威严的人，穿一件质料极好的蓝衫，身上几乎完全没有佩饰，只有左手的手指上，戴着枚颜色黝黑，非金非铁，也看不出是什么打成的奇形戒指。

卜鹰仿佛皱了皱眉，假装不去看这枚戒指，其实时时刻刻都在用眼睛的余光瞄着它。

看的时间越多，他眼睛里的眼色就越凝重，到后来连瞳孔似乎都在收缩，甚至在他看到柳轻侯号称无敌的金剑时，眼中都没有这种表情。

这种呈黝黑的戒指，难道也是件杀人的利器？

身穿蓝袍的中年人终于忍不住先开口，声音显得低沉而有力，带着种截钉断铁的命令口气：“卜鹰先生。”

“是的。”卜鹰反问，“潘大人？”

“不敢。”

卜鹰微笑：“潘大人端的好身手，别人一向说我是鹰眼兔耳狗鼻子，可是这一次，差点连我都不知道潘大人是怎么来的。”

潘其成轻咳两声，转过话题：“卜先生想必已经见过关二爷？”

“他已经回他在西北的窑洞去了，去看他那个守寡多年的可怜妹妹。”

“守寡是真的，可怜却未必，关三姑奶奶若是可怜，天下就没有可怜的人了。”

“那位昔年以一柄广刀纵横天下的南宫，也跟他到西北去了？”潘其成问，“他为什么要一直盯着他？”

“第一，因为他高兴；第二，因为他没有别的事干；第三，说不定他想等个机会杀了关二。”卜鹰道，“无论谁要杀关二都不容易，要等这么样一个机会，恐怕也困难得很。”

车顶上的拳脚破空声和身形转动声忽然远去，车顶上的人能和胡金袖缠战这么久，无疑也是个难得的高手。

潘其成忽然又改变话题问卜鹰。

“圆圆呢？”

“圆圆？”

“卜先生既然已经知道关二案，想必已经知道这件案子的来龙去脉，当然更不会不知道圆圆。”

“我只有一件事还弄不太清楚。”卜鹰淡淡地反问，“这里究竟是济南府的衙门？还是我的马车？”

这位潘大人的涵养功夫当真已经到家了，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在下只不过随便问问她而已，圆圆若是出现了，对大家全都有好处，否则……”潘大人又干咳几声才接着说，“否则程公子的命，只怕是挨不到秋决。”

“挨不到秋决，为什么？”

“他绝食已经有很多天了，非但不饮不食，而且坚决不见人，我们也不敢勉强。”潘其成道，“朝廷的要犯若是饿死在狱中，谁也逃不了责任。”

卜鹰沉吟着，大声说：“我去看看他。”

“你看不到他的，无论谁都看不到他的，就连卜先生，恐怕都不能例外。”

卜鹰眼睛里忽然又发出了光，瞪着潘其成道：“你敢不敢跟我打赌？”

“怎么赌？赌什么？”

“赌你头上的一顶四品乌纱。”

“你若输了呢？”

“我输，就输我的脑袋。”

“多久为限？”

“一日一夜。”卜鹰道，“明天这时候，我若还见不到程小青，就算我输了。”

潘其成盯着他看了很久，居然笑了笑：“卜先生果然是赌徒，我就知道卜先生会跟我赌的。”

他居然真的知道，因为马车停下来，居然就停在济南府官衙的后墙，高墙里一个跨院，就是济南府正堂潘大人囚禁要犯的地方。

高手如云

高墙外是条长巷，距离车马停下来的地方两三丈外，有家茶馆。

这时天刚刚亮，正是茶馆里生意最好的时候，喝早茶的、赶早市的、遛狗的、遛鸟的、闲着没事干的混混儿、各式各样的小贩，都聚集到茶馆里来，一壶茶叶末儿、几个生煎包子，就可打发一个上午。

远远看过去，这家茶馆和世上所有别的茶馆也没有什么不同，可是卜鹰一走进去，就发现情况不同了，在这家普通茶馆里喝茶的客人中，至少有十个是武林高手。

武林高手也要吃饭喝茶打尖的，这也没什么奇怪，奇怪的是，这些人的两眼神光充足，两边的太阳穴高高凸起，手上的皮肤油光水滑，皮肤下的血脉就像是河流般在不停地隐隐流动，赫然竟都是高手中的高手。

这一类的高手，平时连一个都很难见到，没事更不会聚集在一起。

如果他们聚集在一起，那地方一定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轰动江湖的大事，就算是没有发生，也必将发生无疑。

——紫烟那件案子现在已结束，这地方还会发生什么大事？

卜鹰找了个座头，叫了茶水和点心，还买了一份新刻的戏文铅字儿，正是这家茶馆当天晚上要演出的。

他表面上好像在看着戏文，其实却在用眼角瞟着这些高手，注意他

们的眼神、举动、拿杯子的姿势、坐的姿势，注意他们手部的运动、手指的关节。

他当然知道他是瞒不过他们的，他也不想瞒他们，要这么样做，只不过为大家留点面子而已。

他很快就发现，所有一等一高手的特征，完全都可以在他们身上找到。

像这样的高手，本来是没有人可以支使差遣的，因为他们每一个都可以独当一面，每一个都有力量去指挥别人。

所以他们到这里来，应该不可能是因为他们接受到别人的命令。

卜鹰想来想去，也想不出天下武林中，有谁能指挥命令他们。

最重要的是，像这样的高手，卜鹰本来很快就可以认出他们的来历身份，十个人之中，最少也应该认出五六个。

可是现在卜鹰却连一个都认不出。

这些高手无疑都经过很精密的易容，为他们易容的人，无疑也是位绝顶高手，不但精于普通一般用药颜料的易容术，而且是精通刀圭一类的手术。

据卜鹰所知，像这样的易容专家，当今江湖中也已经不多了，严格说来，最多只有两个人。

但这两个人也都是特立独行，眼高于顶，平时绝少跟别人来往的人，无论谁想要劳动他们出手，都绝不是件容易的事。

这些人又有什么神通，能请得动他们？

卜鹰叹了口气，只觉得这件事自从有他参与之后，就变得越来越复杂了。

这些高手中，最令卜鹰感兴趣的，是一个面色蜡黄，身子仿佛干瘪了的小老头。

他的年纪一定已经很老了，一口黄牙，已经掉得剩下没几颗，一双手爪，更长得像鸟爪一样，右手小指的指甲却留得很长，而且卷成了一团。

一个人要把手指甲留成这样子，也不是件简单的事，那至少要二十年的工夫。

奇怪的是，这么样一个小老头，但是眼神却很清澈，就像是春天阳光下的流水一样，让人看了，心里会有种说不出的欢愉。

这个小老头的眼神，看起来简直就像是个小姑娘一样。

如果他存心要把自己彻底改扮成另外一个人，他本来可以用一种极名贵的水晶薄片，嵌在眼睛里，遮挡起眼中的光彩。

可是他偏偏不要这么样做，好像故意要留一点破绽，让别人查出他的真实身份。

这使得卜鹰觉得更感兴趣了。

——难道这小老头真是个小姑娘？难道她就是那个突然“少掉”的圆圆？

一个年轻而瘦弱的店伙，提着个大茶壶，摇摇摆摆地走过来，正好走在这个小老头旁边，脚下忽然一个踉跄，不但自己眼看着要重重跌一跤，手里提着的一大壶水，眼看着也要倒在小老头身上。

茶馆里有人惊呼，有人想过来帮忙，可是按照现在的情况看来，无论谁都帮不了这个忙了。

最重要的事，被卜鹰认出的那些高手们，全都安坐未动，好像存心要看这场热闹，又好像算准了这个小老头有法子应付这个局面，根本用不着别人出手。

他们不动，卜鹰当然也不动，那个小老头却不能不动了。

一大壶滚水淋在身上，无论谁都受不了的。

可是他只要一动，岂非就泄漏了自己的底子，让人看出他的武功来历，也让人看出了他是高手？

卜鹰心里正在替他盘算的时候，就看见那个伙计的脚步已经站稳了，手里的水非但没有打翻在小老头的身上，根本连一滴都没有溅出。

原来就在刚刚那一瞬间，小老头忽然伸出手，在那伙计提水的手肘上轻轻一托，这伙计立刻就觉得有股很平和的力量涌进来，流遍全身，就好像有十七八只手，把他全身关节都托住了一样。

这一托看来轻描淡写，别人甚至没有十分注意，可是看在卜鹰眼里，却好像看见了一件让他非常吃惊的事，连瞳孔都收缩了一下。

也就在这时候，他听见身后有人压低了声音对他说："请跟我来。"

这个人的声音很奇怪，嘶哑中又带着点尖针般的刺耳，而且骤然听起来，分不出究竟是男人的声音还是女人的声音——进入这茶馆，卜鹰已发现好几个分不出男女的人了。

可以确定的是，这声音里并没有什么恶意，如这个人有恶意，根本用不着开口，就可能往卜鹰背后突袭暗算，何必说什么话？

可是卜鹰回过头去的时候，却又吃了一惊，仿佛又看见了什么惊人的事。

其实他看见的只不过是一个人而已，一个人、一张脸、一双眼睛。

一双让卜鹰吓了一跳的眼睛。

绝世神功

这个人中等身材，四十多岁年纪，看起来比平常人瘦弱一点，穿一

身灰衣，一张很平凡的脸，胡子不多，而且留得很不整齐，正是那种情况很潦倒的中年人模样。

最重要的是，他的眼睛很平凡，除了卜鹰外，大概绝不会有别人觉得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当然更不会被他吓一跳。

卜鹰吃惊的是什么？

他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默默地跟着这个人往外走。

外面有个不大不小的院子，堆着煤球木柴，对面是一排平房，烟囱里一直在冒烟，有些伙计不停地进去，看来无疑是厨房。

穿过这个院子的时候，奇怪的事就发生了。

这个中等身材的瘦弱中年人，走到院子中间时，身材就好像变了，不但身高长了一两寸，肩膀也宽了一寸，只有露在衣袖外的一双手，还是那么纤长灵巧，绝对不像是经常提水的人。

再往前走，他的身材仿佛又变得高大魁伟了一些，他前面的样子虽然看不见，从后面看，就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这种惊人的变化看在卜鹰眼里，卜鹰反而不吃惊了，就好像早就知道将要有很多变化在这个人身上发生，而且无论多惊人的变化，只要发生在这个人身上，都变成了很平常的事似的。

走着走着，这个人的身子忽然腾空而起，一步就跨上了对面的屋顶，就像是平常人在跨楼梯一样，一点吃力的样子都没有。

上了屋顶之后，他的身材好像又高大了一些，每一步跨出去，至少都有两三丈。

这样的轻功，江湖中的确有人曾经传说过，可是真正能亲眼看见的人，大概就没有几个人了。

卜鹰跟得上他。

卜鹰的长袍展开，宛如鹰翼，能够在空中滑翔飞行，有一次甚至曾

经飞掠过华山苍龙岭上的大峡谷。

这是他的绝技，也是江湖中难得见到的轻功，“智者曲金发”在评论当今轻功十杰时，曾经把卜鹰排名在第四。

可是现在卜鹰却显然要花费很大的力气才能跟得上这个人。

这个人也不回头，只淡淡地说：“最近你的杂务太多，而且赌得太多，喝得太多，好像应该跟我回去吃几天素了。”

卜鹰直笑：“你吃素，我吃肉，你享清福，我管杂务，我们两个还是保持老样子比较好。”

老样子的意思，就是这两个人原来早就认得，不但认得，而且很熟，关系也很亲密。

这个人是谁呢？难道也是赌局的三位老板其中之一？

他们是在一个花园里的一座假山上停下来的，很精雅的花园里，石榴、菊花、夹竹桃、桂花，各种应该在秋天开的花却开得很好，假山的石头苔痕青翠，堆砌得也颇见巧思。

假山的对面，是几间雅轩，里面布置得也很有风味，迎面挂着副对联：

尝因酒醉鞭名马；

唯恐情多误美人。

很清雅的句子，却隐隐透出种说不出的豪气。

桌上有酒，酒不多，却很醇，有菜，菜很精致，分量却很少，和这位现在已变得十分高大威猛的中年人显得极不相称。

他的脸也变了，本来很普通的脸，现在却变得带着种乌黑的杀气，就好像满天阴霾，雷雨未来时的乌云一样，压得人透不过气来。

卜鹰四下打量，看看这个人，看看桌上的酒菜，仿佛在轻轻叹息：“近来你好像吃得更少了。”

“自从薛涤缨死于肝病之后，我的确吃得更少一些，可是不吃也不行。”这个灰衣人笑说，“想不到肝病这种病竟然是无药可医的。”

“那么你就该留在山里静养才对，这次你出来，倒真让我吃一惊。”卜鹰道，“能够让你亲自出山，这件事看来大概比我想象中还要严重一点！”

“大概还不止一点。”这个灰衣人道，“大概最少也有六七点。”

他忽然问卜鹰：“你有没有看出刚才差点被滚水烫死的小老头是谁？”

卜鹰点头：“他当然不会被烫死的，销魂小青衣若是被一壶水烫死，那就真的要笑死了。”

销魂小青衣，夺命大红袍。

江湖中能够与大李红袍排名在一起的人实在太少了，何况她的排名还在大李之上，这位销魂小青衣的本事，由此可见一斑。

可是她究竟有什么本事呢？知道的人却没有几个，因为她会的本事实在太多，江湖中各门各派各式各样的武功，她大概都能使得上手，尤其是暗器与小巧功夫，曲金发将她名列天下第二。

她的易容术，当然也是第一流，茶馆里另外那些高手们的容貌，无疑都曾经过她的妙手改造。

所以现在卜鹰要问的问题是——

“她和那些人难道是一伙的？”

“是。”

“这些一向独来独往，眼睛一向长在头顶上的人，怎么会凑成了一伙？”

“因为一个很特别的组织。”

“他们都是这个组织里的人？”

“全都是。”

“这个组织能够网罗到这些高手，连销魂小青衣都在其中，它组织的庞大、力量之雄厚，大概也惊人得很！”卜鹰叹了口气，“看来我最近的杂务实在太多了，居然连这么样一个组织都没有听说过。”

他又问：“这些人既然到这里来了，显然因为这个组织已准备插手这件案子，他们为什么要管这件事呢？”

灰衣人没有开口，这个问题是卜鹰自己回答的，这个问题也只有一个答案。

“他们插手这件事，只因为凶手也是这个组织的人。”

卜鹰皱起眉：“有小青衣这样的高手参与这件事，我们要动那凶手恐怕就难了。”

灰衣人淡淡地笑了笑。

“你想得恐怕太远了些。”他说，“现在我们连凶手都还没有找出来，怎么去动他？”

“你也认为凶手不是程小青？”

灰衣人想说话，又忍住，脸上忽然显得说不出的疲倦，脸色也仿佛更乌黑了，忽然挥挥手：“我累了，你去吧。”

“到哪里去？”

“去找程小青。”

确实是应该先找程小青的，有很多疑问一定要先找到他才能解决。

“可是，现在就去找他，是不是太早了些？”卜鹰问，“是不是应该先等到天黑？”

“到了天黑，那地方的警卫反而森严，现在就去，正是出其不意，”灰衣人说，“何况，被囚禁在他隔壁牢房里的，是个已退隐的大盗，积财甚多，所以把监狱里的人上下都打点得很好，一日三餐，家里都有人送酒饭去，但只要想法子把那个送饭的人替换下来，要见程小青并不难。”

卜鹰叹息：“你的病一定要静养，你操劳的事却太多了，这次你能不出手，还是不要出手的好！”

灰衣人傲然而笑：“要我出手，只怕还不容易，当今天下，找不出几人配我出手！”

出手雷霆

按照那灰衣人的计划，卜鹰虽然很容易就见到了程小青，唯一的遗憾是，程小青不肯见他。

程小青的牢房，和囚禁那大盗的牢房是相通的，那大盗武功虽不高，出手却很准，二十年绿林生涯，积财也在万贯以上，退隐后很懂得收敛之道，江湖中人都以为他已消失了，想不到潘其成一到济南，就抓住了他的狐狸尾巴，还不到半个月，就将他逮捕到案。

他居然认得卜鹰，虽然仔细打量了很久，还是把卜鹰认了出来，一认出来，就吓得连腿都软了，卜鹰问什么，他就答什么。

据他所说，程小青自从进入这牢房后，就没有说过一句话，而且一

直水米不进，所以现在的神情看来很委顿。照这种情况看，的确是没有人能救得了他了。

一个人自己想死，还有谁能救得了他呢？

可是卜鹰并没有走，居然还把狱卒坐的板凳搬了张过来，坐在牢房门口，隔壁那洗了手的大盗还要狱卒倒了一壶浓茶。

卜鹰就舒舒服服地坐下来喝茶，看起来又像是在等人一样，那大盗拼命想巴结他，程小青却一直缩在角落里，连头都没有回。

过了半晌，卜鹰忽然说："你终于来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来的是潘其成，身上还穿着四品服色，却将一顶乌纱捧在手里。

"这一局又是你赢了，乌纱一顶，特来奉上。"

"你赌得倒干脆。"

"乌纱我虽然已输掉，幸好还有别的我没有输掉。"潘其成说，"我的命还没有输掉。"

"每个人都有一条命，你留下这条命有什么用？"卜鹰故意问，"难道你想拼命？"

其实他也想不到潘其成会拼命的，拼命是匹夫所为，真正的高手，很少做这一类的事。

潘其成却做了。

他无疑可以算是高手，而且是一流高手，可是他一出手就是拼命的杀招，在这狭窄的牢房里施展，更显得奇凶险绝。

卜鹰袍袖展动如鹰翼，就好像一片海藻在水中滑行一样，可以从任何一个角度转折，转变成任何一个方向，再从一个绝不可能的角度飞击出手。

这种奇诡的身法，在这种狭窄的地方施展，反而更见威力。

程小青仍未回头，隔壁那大盗却已看呆了。

三五招之间，卜鹰已将潘其成逼得无法还击，有败无胜，奇怪的是，卜鹰一直都没有施出杀手，而且在有意无意间，将潘其成逼进退路，好像有意要放潘其成一条生路。

就在这时，程小青隔壁的牢房忽然门户大开，刚才那个发呆的退隐大盗，忽然像豹子般飞扑而出，竟以比鹰爪功更厉害的豹爪功，撕卜鹰左颈的血管凸起处。

刚才替卜鹰倒茶的狱卒也出手了。

他用的是极阴柔的功夫，在金丝绵掌和断肠手中，还带着魔教寒阴神掌一类至柔至寒的阴劲，很可能是昔年东方魔教剩存的余党。

第三个人是从门外冲进来的，一手大力金刚掌，大开大阖，至刚至猛，正好弥补了寒阴掌力之不足，刚厉的掌风，也正好将退路封死。

这三个人不但武功很高，出手更出人意外，卜鹰一眼就看出来，都是曾经在茶馆中出现过的人，而且至少看出了两个人的武功来历。

他们既然来了，销魂小青衣人是不是也会出现？

这一点才是卜鹰最担心的，不幸的是，他所担心的事很快就发生了。

刚才他坐的那张椅子上，忽然间就已多了一个人。

一个看起来很普通的小老头。

小老头出现，卜鹰一惊，潘其成已趁这个机会夺门而出，知道这个小老头真实身份的人，只要看见他出现，都难免会一惊。

卜鹰无法阻拦他，也无法追，因为所有的出路又全都被封死。

小老头已拿出水烟袋，在吹纸烟子，用一种尖锐而怪异的声音问卜鹰：“卜大老板，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起一件事？”

“什么事？”

“大家都说，只要有我出现的地方，无论任何一样东西里，都可能有毒。”小老头问，“不知道你信不信？”

“我相信。”

“那么你刚才喝的那碗茶呢？是不是也可能有毒？”

“很可能。”

“你好像已经把那碗茶喝了下去，难道你一点都不怕？”

“我怕。”

可是卜鹰的态度还是很悠闲，连一点担心害怕的样子都没有。

“就因为我怕，所以我特别小心。”卜鹰悠然道，“就因为我特别的小心，所以我刚才根本没有把那碗茶喝下去。”

小老头盯着他看了半天，咯咯地笑了，把一袋水烟用刚吹燃的纸烟子点起，“悉啰悉啰”地抽了起来，一阵阵淡淡的乳白色烟雾，很快地就把这个小老头笼罩。

在迷漫的烟雾里，只听他用一种琉璃与金属摩擦般的声音说：“你知不知道我有一种很毒的迷香，叫作十里销魂青衣散？”

“我听说过。”

“你怕不怕这袋水烟里就有这种青衣散？”

“我怕。”

“只可惜你虽然怕，却冲不出去，就算憋住气，也憋不了太久。”

“我正在担心这一点。”

“你打算怎么办呢？”

“到现在我还没有想出办法来。”卜鹰叹着气，“等到实在没办法的时候，我只好被你毒死就算了。”

小老头咯咯地笑着点头：“能被我毒死，倒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如果你憋住气，也许还可以多撑一些时候，现在你一直不停地开口说话，恐怕……”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卜鹰已经摇摇欲倒，红润的脸色，也变为苍白。

小老头还在说话。“只不过你可以放心，我不会毒死你的，最多只让你昏迷一阵子而已。”小老头说，“炼制这种青衣散的药材都很贵重，要我用得太多，我还舍不得。”

卜鹰连话都说不出了，小老头说的话，他大概已经听不见。

也不知是谁在大笑着道：“原来名震江湖的卜鹰也不过如此。”他笑得很得意，可是很快就已笑不出来，昏迷欲倒的卜鹰已经在笑声中腾身而起，用一种兀鹰在高空滑翔，游鱼在水中游弋般的身法，在一个令人很难相信的角度里，从一个很不可思议的方向滑飞了出去，滑出了人丛。

笑的人不笑了，小老头却又咯咯地笑了起来：“名震天下的卜鹰还是有两下子的。”

格　杀

对卜鹰来说，无论要从什么地方逃脱，都不是件困难的事。

有很多人甚至认为，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囚禁住他，也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拦他，他用的通常都是最简单的方法，可是通常都

最有效。

这一次也不例外。

能够从销魂小青衣手下脱逃的人，往往已经从一个活人变成了死人，可是卜鹰逃走后，全身上下几乎完全没有损伤。

他在一弹指间就已从牢房里蹿入了外面的院子，然后立刻就看见了一个他绝对想不到自己会在此时此刻看见的人。

他看见了潘其成。

院子里是囤放柴木煤炭的，却有一棵梧桐树，潘其成就站在这棵孤零零的梧桐下，这个刚才还在用尽全力拼命脱逃的人，现在的神态居然很悠闲，连一点脱逃的意思都没有，却有点像是在等人。

——这种时候，这个地方，他在等谁？

卜鹰想过去问清楚，想不到有人比他快了一步，一个长身玉立、服饰雅致、长得非常英俊的年轻人，已经抢先一步，到了潘其成面前。

他的身法非常快，举止却很从容，卜鹰本来还没有看见附近有这么样一个人，霎时间这个人已经出现在潘其成面前，微笑着向潘其成招呼。

潘其成也同样在跟他打招呼，而且还在说话，两个人以前显然是认得的，只可惜他们距离卜鹰很远，说话的声音又很低沉，卜鹰也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只看见他们的样子好像都很愉快。

过了半晌，两个人大概说了十来句话，谈话就准备结束了。

卜鹰很想过去问问这个年轻人是谁。他没有过去问，只因为他已隐隐猜出了他的身份来历。

眼见着他已经要走了，忽然又回过头，跟潘其成说了一句话，潘其成迟疑着，好像正在考虑应该如何答复，就在这时候，年轻人忽然抽出了一柄短刀，雪亮的刀锋，一下子就刺入了潘其成的心脏。

潘其成的脸立刻因惊讶而扭曲，很快地又由惊讶变为恐惧。

年轻人仍然安静地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居然没有逃走的意思。

他难道不怕卜鹰来追查询问？

这时候潘其成全身都已痉挛扭曲，想呐喊呼救，连咽喉的肌肉都已在抽搐，完全发不出一点声音，只是扭过头，用乞怜求助的眼光看着卜鹰。

在这种情况下，卜鹰如果还不闻不问，卜鹰就是个死人了。

奇怪的是，那年轻人还是没有要走的意思，反而很客气地招呼："卜鹰卜先生？"

"是的，我就是卜鹰。"

"卜先生看我刚才刀伤人命，居然还好像没事人一样，一定觉得很奇怪。"

"是有点奇怪。"

"卜先生知不知道我为什么在杀人之后还能如此逍遥自在？"

"不知道。"卜鹰说，"非但不知道，也猜不出。"

"我能够从容杀人，只因为我的身份。"

"哦？"

"我姓凌，名玉峰，是刑部的捕头。"凌玉峰说，"我杀人是合法的。"

这个年轻人就是江湖公认的六扇门第一高手——刑部总捕凌玉峰，卜鹰丝毫不觉得奇怪，因为这本来就是他意料中的事。

"可是刑部的捕头，好像也不能随便杀人的。"卜鹰说，"公门中人杀

人犯法，一样要抵罪。”

“那也得看杀的是什么人。”凌玉峰说，“杀的若是通缉要犯，非但无罪，反而还有功劳。”

“潘其成是两榜出身的四品官，他犯了什么罪？”卜鹰说，“就算犯了罪，也该在审讯之后，再明正典刑。”

凌玉峰也不回答，只拿出了一张看来非常正式的海捕公文。

“追缉要犯潘一飞乙名，本名潘其成，毋庸审讯，即时就地格杀勿论。”

公文上盖的不但有各州道府县的照会，还有刑部的大印。

“这样子够不够？”

“足够了。”

“潘其成虽然是两榜出身的进士，文采甚佳，另一面，他又是纵横在黄河一带的独行盗，武功和水性，都是第一流的。”凌玉峰叹息着道，“这个人文武俱佳，实在可以算是武林中少见的奇才。”

卜鹰也在叹息：“只可惜他若是和另外一个相比，还是差得很远。”

“另外一人是谁？”

“是你。”卜鹰淡淡地说，“他如果比你强，怎么会死在你的手里？”

说到这里，话已说不下去了，再说也只有两个字可说：“再见。”

可是凌玉峰却偏偏还要再问一句：“这里的事，好像已经办完了，卜先生还要到哪里去？”

“我还要去看一个人。”卜鹰说，“一个无名的人。”

凌玉峰笑了笑：“无名的人，好像通常都要比有名的人更可怕。”

“那就得看了。”

“看？”

“看那个无名的人是谁，”卜鹰说，“有些无名之辈，往往会在迷糊之间死于沟渠。”

“那也得看了。”凌玉峰说，“看那个无名之辈是谁。”

他说：“我就知道有一位无名之辈，曾经在顷刻间将十三名名震江湖的高手斩于刀下。”

卜鹰盯着他，很缓慢地问：“你说的这位无名之辈是不是你呢？”

凌玉峰笑了：“我只知道当今天下最可怕的无名之辈，只有两个人。”

“哦？”

“据说赌局的三位大老板中，就有两名是无名之辈，都可以在挥手间杀人于俄顷！”

“哦！”

凌玉峰又笑了笑：“幸好这两个人都不是你，你是个有名的人，非常有名。”

卜鹰大笑：“你说的都对，看来刑部的档案的确非常完整，只可惜有一件事你还不太明白。”

“什么事？”

卜鹰的笑声停顿，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有名的人，也一样可以杀人的。”

凌玉峰不说话了，卜鹰也闭上了嘴，两个人互相凝视着，脸上并没有露出什么可怕的肃杀之意，可是秋高气爽的天气，却仿佛阴沉了下来，那一棵孤零零的梧桐，被风吹得簌簌地响。

也许这就是杀气，削铁如泥杀人如草的利器，才一出鞘，就会有一

种慑人的寒气逼人而来，虽然看不见也摸不着，但却可以令人心胆俱寒，全身悚栗，四肢不能移半寸。

就这样也不知过了多久，凌玉峰才长长地吐出口气。

“不是现在，现在不行。”他说，“高手交锋，也要选时候的。”

他说：“不占天时，不得地利，都不能出手，没有杀机也不能出手。”

卜鹰同意。

“不能出手而出手，必败无疑。”

“幸好迟早总有一天的。”

“哦。”

“江湖中人都知道，卜先生一向极少出手，二十年来，出手不过三次。”凌玉峰道，“可是我总有让你出手的法子。”

推　理

现在已经是正午，经过这一个多时辰的休息，这个无名的灰衣人脸色已经好得多了，黯暗的额角，已经有了光亮。

他正在吃饭，他的食物都是经过谨慎选择的，不能太油腻，也不能太没有油水，不能太滋养，养分也不能太不足，肉类和豆类不能吃得太多，可是也万万不能缺少，酒类更是连碰都不能碰。

肝病实在是种很麻烦的病，他一向很少出入江湖，就因为终日都在和病魔挣扎。

对于他的饮食，卜鹰完全不感兴趣，他常常奇怪一个人怎么能靠这些东西维持生命。

无名的灰衣人却吃得津津有味：“如果你认为一样东西好吃，这样东西就是好吃的。”

这就是他的原则。

卜鹰来了，他才从一碟冬菇炒粉丝和一样四季豆之间抬起头来。

“你是不是见到了程小青？”

“见到了。”卜鹰说，“只可惜他好像没有见到我。”

“圆圆呢？有没有她的消息？”

“完全没有。”卜鹰说，“可是我见到潘其成和凌玉峰，还有销魂小青衣居然也出现了，她的易容术，果然不愧为海内第一，我怎么看也看不出她本来的真面目。”

这些事都没有让灰衣人觉得意外，但是他却忽然问了个让人觉得很意外的问题。

“潘其成呢？”他问卜鹰，“潘其成是不是已经死在凌玉峰或者是小青衣的手里？”

卜鹰是个很难吃惊的人，这次却吃惊了：“你怎么知道潘其成已经死在别人的手里？”

灰衣人笑了笑：“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该死的人，就非死不可，知道得太多的人，就是该死的人。”

他又说：“潘其成和圆圆都是知道太多的人。”

卜鹰当然要问：“他们知道些什么？”

灰衣人不回答，却反问：“你知道些什么？”

卜鹰开始沉吟，过了很久才回答：“我知道我们从一开始就错了，不但看错了人，也走错了路。”

“说下去。”

“我们一直认为程小青和红红两情相悦，只因为三姑奶奶的阻挠，所以红红才嫁给别人，嫁后又遭到不幸，万念俱灰，伤心绝望至于极点，所以就入了青楼。”

“她为什么没有去做别的事，要做妓女？”

“那意思就好像出家为尼一样，都是自暴自弃，想远离红尘。”

“这么样说，倒也可以说得过。”

“可惜我们都想错了，”卜鹰说，“红红自愿落入风尘，根本就不是因为她和程小青的婚姻受挫，而是因为白大少。”

“白先贵？”

“白先贵就是红红的丈夫，也就是风尘三友白三爷的后人。”卜鹰道，“白家是姑苏的世家，白家大少爷从小就是神童，只不过学的不是武功，而是诗赋琴棋书画，文采风流，冠于一时。”

“可是在武林世家来说，这种人却是个败家子。”

“正因如此，所以大家都认为他和红红这一对夫妻是怨偶，红红一定对她的夫婿很不满，夫死守寡之后，也没有什么伤心，因为她的一颗心，还是念念不忘她幼时的情人程小青。”卜鹰苦笑，“其实大家全都错了。”

“哦。”

“红红对程小青，根本没有什么依恋之心，他们之间的感情，只不过是程小青一厢情愿而已，红红从来都没有放在心上过。”

“其实她真正关心的，是她真正的夫婿白公子。”灰衣人道，“对她来说，程小青终只不过是个从小长大的朋友而已。”

“程小青对她虽然一往情深，可是以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她一定会把真实的情况婉转说给程小青知道。”

卜鹰道：“我想她绝不会，也不忍欺骗他。”

“应该是这样子的。”

“所以红红堕入红尘，并不是为了程小青，这一点是我们可以确定的。”

“那么她出走为妓是为了谁呢？”

“当然是为了白公子。”

卜鹰解释：“自从风尘三友相继仙去之后，姑苏的白家也不再以武功取胜，白公子也准备改变门风，以诗礼传家，只可惜白三爷昔年行走江湖所结下的仇家，仍不肯放过他们，一夜之间，将白家满门杀尽，只有红红被临时来访的令狐远所救，其余的大小七十余口人，全都被杀得一个不留。”

“这件血案江湖中人知道的好像并不多。”

“那只因凶手的手段太毒辣、太惨烈，而且其中还牵涉到白家妇女的名节，所以知道这件事只是有限的几个人，也不忍说出来。”

“凶手是谁呢？”

“凶手是谁，至今仍是悬案。”卜鹰道，“曾经有人把白三爷生前的仇家都调查过，案发时并没有人在姑苏附近。”

“夫婿家满门惨死，自己恐怕也遭遇到不可告人的羞辱，万般伤痛之下，所以才落入风尘。”灰衣人说，“这恐怕就是红红出走为妓的真正原因。”

“大致上看来，应该是这样子的，可是真相究竟如何，还是只有红红自己明白。”

“你认为其中还有什么缘故？”

“红红出走为妓的真正原因，恐怕还是为了要寻找真凶。”

“寻找凶手，为什么一定要做妓女？”

“这就是其中的关键所在了，只有先找到红红，才能查明真相。”

“红红却已死了。”

“那么就只有找红红身边最亲密的人。”

“圆圆？”

“不错，”卜鹰道，“有些话，红红对令狐远不能说也不便说的，只有在圆圆面前，才可以吐露心事，所以红红的秘密，很可能只有圆圆知道。”

“只可惜圆圆却在要紧关头突然不见了，至今好像还没有人知道她的下落。”

“很可能还有一个人知道。”卜鹰说，“也只有这个人知道。”

“谁？”

“潘其成。”

卜鹰又解释：“当天凌晨案发时，只有潘其成在红红所住的那栋巨宅附近，那时圆圆很可能已经发现情况不对了，所以趁机先逃出来，潘其成看见了，当然就拦住了她，把她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潘其成居官济南，对当地的情况当然很熟悉，要把一个人藏起来，并不是困难的事。”

“有理。”

“那时巨宅中已经有紫烟升起，接着，就发现程小青手持凶刀，站在死者床头，而且很快就认了罪。”卜鹰说，“到了那种时候，潘其成心里不管有什么话要说，也说不出来了。”

“有理。”

“可是这一次我到了济南后，潘其成却一直想找机会把这个秘密告诉我。”

“那么他为什么不直接带你去找圆圆，反而先带你上了那家茶馆？”

“因为他知道那家茶馆里有很多高手是特地来处理这件事的，全都不愿意程小青的冤狱得到平反。”卜鹰说，“潘其成带我到那里去，为的就是要看看我是不是能对付那些人。”

“你若不去对付他们，潘其成把秘密告诉你也没有用。”

“对。”卜鹰说，“潘其成无疑是个做事很小心的人。”

“只不过他也有他的秘密。”

“不错。”卜鹰说，“所以等到他要把秘密告诉我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在程小青的牢房里，我本来以为他要冲出去避开我，想不到他却是想趁机带我去见圆圆，他故意找我决战，只不过是做给别人看的。”

他又说：“在那牢房里，我本来又以为小青衣他们是特地要去救程小青，想不到他们却是为了要杀潘其成灭口，所以他在院子里等着我的时候，我还没有赶到，他就已遭了毒手了。”

“杀他的是凌玉峰？”

“是。”

卜鹰说：“凌玉峰有刑部的公文，可以将他就地格杀，由此可见，他想必也是一个秘密的罪恶组织中的人，所以才会被刑部追捕，他托身在济南府，只不过是种烟幕而已。”

“凌玉峰呢？也是他那个组织中的人？”

“大概是的。”

“所以圆圆逃出红红居处时，潘其成没有当场进去捉拿凶手，那只因他知道凶手就是凌玉峰。”灰衣人说，“也正因为这件事，那组织发觉潘其成有叛变之意，所以派人来杀他灭口。”

“不错。”卜鹰说，“所以这件案子现在只剩下两点疑问还没有解答了！”

“哪两点？”

“第一，红红为什么要离家为妓？第二，凌玉峰为什么一定要杀她？”

要寻找仇家，并不一定要做妓女的，这其中无疑有很特别的原因。

凌玉峰杀红红，不但经过极周密的计划，而且显然还有一个极庞大的组织在后面支持。

纵然凌玉峰就是杀死白家满门的凶手，这次杀红红是为了斩草除根，杀人灭口，以红红在江湖中的身份，也不值得他这样做的。

所以这两点疑问，的确都很难解释，除非——

“除非圆圆知道其中的秘密，而我们又能及时找到她。”

“只可惜潘其成在说出她的下落前，就已被杀了灭口了。”灰衣人说，“幸好死人有时也可以吐露一点秘密。”

“这次死人吐露了什么秘密？”

“潘其成至少告诉了我们，他知道圆圆藏在什么地方，这地方很可能就在红红居留的那栋巨宅附近。”灰衣人问卜鹰，“如果你是潘其成，你会将圆圆藏在什么地方？”

卜鹰沉吟着，很谨慎地说：“案发的当夜，潘其成一直都和聂小虫在一栋小楼上查看动静，他发现圆圆逃出来的时候，大概会先把她藏在那栋小楼里。”

“很可能。”

“但是等到程小青自认为凶手，案子定论之后，潘其成一定会把圆圆移到另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卜鹰说，“为了避人耳目，这个地方当然也在附近。”

他断然下了结论：“这个地方甚至很可能就是红红居留的那栋巨宅。”

灰衣人对他的推论显然完全同意，神色仿佛也开朗了些。

卜鹰又说：“自从案发之后，那栋巨宅就空废了，而且已被查封，宅子里的人固然都已星散，外面的人无故也不能进去，这种没有人的废宅，正是躲隐的最好地方。”卜鹰说，“何况圆圆本来已经在那里住了很久，就算有人闯进去，她很容易避开那些人的耳目。”

“所以你断定他们此刻就在那栋巨宅里？”

“我只能断定圆圆一定在。”

“聂小虫呢？”

“聂小虫就说不定了。”卜鹰苦笑，“聂家有很多奇怪的事，都不是外人可以猜测得出的。”

“聂家实在是个很奇怪的家族，有人说他们是下五门硕果仅存的一家，轻功、锁骨功、缩骨法、易容、暗器、迷香、毒药，只要是下五门一脉相传的武功，他们无不精通。”灰衣人说。

“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卜鹰道，“但是除此之外，他们的家族还有很多奇怪之处。”

“所以也有人说，他们家也曾出过几个内外家的高手，甚至有练过金钟罩铁布衫混元一气功的。”灰衣人说，“只不过这些人在行走江湖的时候，都改变了名姓而已。”

他又补充：“有人甚至说武当四位长老中，就有聂家的人。”

“但是他们这家族最奇特的一点，还是他们通讯的方法。”卜鹰说，“他们互相传递消息的时候，不是聂家的人绝对觉察不到。”

“听说他们家的女眷嫁的也都是很奇特的人，而且都是江湖中的知名之士。”

说到这里，灰衣人忽然改变话题问卜鹰：“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卜鹰微笑：“如果我猜得不错，这里很可能就是红红居住的那栋巨宅的后园。”

灰衣人也笑了，大笑：“这些年来，你的确有进步了，难怪每赌必胜，连财神都输给你。”

“财神中的那几个人，根本不能算是赌徒。”

卜鹰也忽然改变话题问灰衣人：“如果这里真是那栋巨宅的后园，圆圆是不是就在这里？”

“是的。”

素手招魂

一个穿一身雪白的小姑娘，托着个上面摆满酒食的圆盘走了进来，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圆圆的一对酒窝。

圆圆终于出现了，脸上的笑窝却没有出现，她们家的大小姐，不但是她最亲近的人，也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一个亲人。

“到了三更之后，我就知道不对了，那个凌玉峰就是白氏血案的凶手。”圆圆说，“所以我就趁机逃出来，通风报讯。”

“你逃出来，是你自己的意思？”

“是的。”

“你的大小姐为什么不同意？”

“因为她要自己亲手复仇。”圆圆说话的样子仿佛有些迟疑，“她也不愿意这件丑事外扬。”

“复仇是壮举，怎么能说是丑事？”

圆圆闭上了嘴，显然不愿提起这一点，所以卜鹰就改变话题问：“聂小虫呢？”

“他走了，他家里好像又出了急事，而且他也不愿再见凌玉峰，更不愿见到小青衣。”

“为什么？”卜鹰问，“难道他们之间也有什么关系？”

“那我就不知道了。”圆圆说，“聂家的事，连你都不清楚，何况我？”

“可见聂小虫也认为凌玉峰就是凶手。”

“他是这么样说的。”

“你们凭什么能断定这一点？”

“凭一条刀疤。”

“刀疤？”卜鹰立刻追问，“是什么样的刀疤？”

“是条像蜈蚣一样的刀疤，很长、很丑，因为他挨刀之后立刻就把刀口用特制的牛皮线缝合了起来，刀口痊愈之后，两边的针脚就变得像蜈蚣的脚一样了。”圆圆又说，“可是蜈蚣又没有那么长的。”

“有多长？”

“最少有一尺三四。”圆圆说，“一刀劈下，干净利落，若不是凌玉峰衣服穿得厚，那一刀是可置他于死地。”

“这么样说来，要杀他的那个人，无疑是用刀的一流高手。”

“不但用刀的是高手，替他缝合伤口的，一定也是高手。”

“他身上有这么长一条刀疤，我怎么会没有看见过？”

圆圆却又闭上了嘴，卜鹰用一双兀鹰般的锐眼盯着她，又追问道：“我看不见，是不是因为那条刀疤伤在一个别人不易发现的地方，一定要脱下他的衣服来，才能看得见？”

圆圆还是不开口，脸上却露出种很奇特的表情，显得又愤怒、又哀伤。

她本来是个口齿很伶俐的人，可是只要提起了这个话题，她就变了，就好像恨不得往卜鹰嘴上用力打一拳，打落他满嘴牙齿，让他永远不要再提这件事。

其实用不着她直说，卜鹰就已经完全明白了。

——凌玉峰就是白家血案的凶手。

——白家的妇女有很多曾经被辱，红红也是其中之一。

——凌玉峰身上某一个隐秘处，有一条长达一尺多，蜈蚣般的刀疤，只有在他赤裸时，才能看得见。

——红红自甘为妓，为的就是要制造这么样一个机会，因为只有妓女，才能看到一个陌生男人赤裸时的样子。

——她当然无法找到凶手，可是她相信凶手听到这么样一个妓女之后，一定会主动先来找她。

综合这许多原因后，凶手要杀红红的理由，就很明显了。

这是丑事，红红不愿说，卜鹰也不再提起，他只说：“现在我们好像只有一件事没有做了。”

“杀凌玉峰？”

“就算不杀他，也要捕他归案。”

灰衣人终于开口：“现在紫烟的案子已破，程小青虽然对红红还是一

往情深，不惜陪她去死，可是现在也不必去死了。”

“他要死，恐怕也已死不掉。”

“所以你和李红袍赌的这一局，你已赢了，何必再多管闲事？”

“他不死，我的心不平。”

“凌玉峰十二岁时，就已破了一件很复杂的盗案，将一个一向凶狡的大盗追捕到案，这样的人对逃亡当然是专家，你要捉拿他，恐怕还不容易。”

“我知道。”卜鹰道，“幸好我不必！”

“不必追捉他？”

“对。”

“为什么？”

“因为我相信一定有人会替我做这件事的。”卜鹰道，“除了我，一定还有别人不想让他再活下去。”

这次他又说对了。

一只手忽然从墙外伸了进来，就像是从水中伸出来的一样，安静而柔和，既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也没有震裂墙壁，墙上连一点泥灰都没有落下。

手很美，手指纤长，唯一的遗憾是，手指的关节有些粗大，所以手指上戴了六个颜色绚丽光华灿烂的宝石戒指。

这无疑是只女人的手，她正在向卜鹰招手。

卜鹰毫不考虑就走过去，大步往墙上走了过去，就好像前面根本没有这么样一道墙。

等他走过去的时候，墙上果然就出现了一个大洞，卜鹰的人已穿墙

而出。

外面假山流水，花木扶疏，仿佛有一条淡青色的人影一闪。

卜鹰走出去，这人影已经在对面的假山上，穿一身淡青色的衣衫，就算不识货的人，也看得出是套价值很昂贵的衣裳。

她的身材也很好，很苗条、很娇小，只可惜是背对着卜鹰的，看不到她的脸。

卜鹰并没有追过去，她起步比较早，现在距离卜鹰已经有七八丈，要追也很难追得上。

何况外面还另外有件东西吸引住卜鹰——假山流水下的水池畔，竟赫然摆着口棺材。

卜鹰不追，这青衣人也不走，卜鹰打开棺材，她也不回头。

她当然知道棺材里是什么。

棺材里装的通常都是死尸，这口棺材也不例外，半天前还是英姿焕发的凌玉峰，现在已经动也不动地躺在棺材里。

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凌玉峰？

假山上的青衣人用一种尖锐而怪异的声音咯咯地在笑。

“你最好不要碰他，也不要想看他的刀疤，现在说不定他全身上下都有毒，你的脚碰上他脚烂，手碰上他手烂，全身烂光为止。”

她一面说，一面向后退，一步步向后退，竟没有施展轻功身法。

她退了几步，灰衣人就从假山的另一边出现了，她退上假山，灰衣人就走上了假山，也是一步步往前走的，她退一步，他就进一步。

她没有施展轻功，也没有逃走，只因为她全身上下每一处要害，都被这灰衣人笼罩在举手一击的威力之下。

就连远远站着的圆圆，都可以感受到这种威力，连手心都紧张得冒出了冷汗。

小青衣受到的压力当然更大，只要一逃，就必死无疑，不管怎么样逃、往哪里逃，都难逃这灰衣人的一击。

想不到的是，这灰衣人竟停了下来。

小青衣立刻跃起，凌空翻身，竟将“细胸巧翻云”这种很普通的轻功招式完全改变了，变得充满了优雅而奇巧，一翻身间，就已经发挥出轻功的最精妙处。

她仿佛算准卜鹰这一次绝不会放过她的，所以先发制人，凌空下击，一眨眼间连击三招二十一式。

就在这一瞬间，卜鹰脸上发生种非常奇怪的变化，好像骤然看到了什么他本来以为绝不可能发生的事。

所以小青衣本来是很难全身而退的，现在却在一闪身间就脱走了。

圆圆看得清楚，忍不住问：“卜大叔，你刚才好像看见了鬼一样，究竟看见了什么？”

卜鹰又怔了半天才回答：“我看见了一个人的脸，小青衣本来不该长着这个人的脸。”

“这个人是谁？”

“聂小虫。”

“你是说，刚才那个小青衣，却长着一张聂小虫的脸？”

“是的。”

圆圆也怔住，喃喃地说：“难道聂小虫就是小青衣？难道小青衣就是聂小虫？”

“可是聂小虫已经走了，而且一定是跟胡金袖一起走的。”

“你怎么知道？”

“和潘其成一起在路上拦截我们，把胡金袖从马车里引开的人，一定就是聂小虫。”

“对。”

“听说聂小虫家里有急事要赶回去，胡金袖一定会跟他走的。”卜鹰苦笑，“胡大小姐最近对聂家的事非常有兴趣。”

“所以你也不问她的下落。”

“连你都不问，我当然更放心。”卜鹰说，“何况，两个人偶尔分开一阵子也好，也免得整天鼻子碰鼻子，眼睛碰眼睛，彼此互相厌烦。”

灰衣人忽然插口，带着笑道：“这句话倒是至理名言，天下的夫妻都应该牢记在心。”

他虽然在微笑，却显得很疲倦，脸色好像又比刚才黑了一点，眼白却比刚才黄了一点。

“小青衣虽然走了，却已跟本案没有关系，这件案子本身已可算是完全结束。”他看着卜鹰，“你的样子看起来也比以前好得多，听说胡大小姐厨房里炖的原盅补品对男人十分有益。”

卜鹰也在看着他，眼中充满关心：“你也该好好保重，治疗肝病的唯一良药，就是‘静养’两个字，千万不要生气伤神。”

灰衣人微笑：“你少在外面惹些麻烦，我就不会生气伤神了。”

他拍了拍手，墙外忽然有顶轿子飞了进来，连抬轿子的人一起飞了起来，轻飘飘地随风飞入，轿子像是纸扎的，人也像是纸扎的。

灰衣人挥手道别，上了轿子，人与轿又飘飞而起，只听他在轿子里说：“莫忘记那个手上戴着奇形黑铁戒指的人，很可能也属于小青衣的同一组织，这次他虽然没有出手，等他出手时，麻烦就大了。”

那个组织是个什么样的组织呢？卜鹰暂时不去想它，不管怎么样，

那都已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赌 局

赌 局

楔　子

某些消息特别灵通的人都知道，江湖中有一个神秘的赌局，主事的是两位老先生和一位老太太，行踪诡秘，潜力雄厚，而且有一种顽童般好奇与冒险的特性。

所以他们不但接受各式各样千奇百怪的打赌，也接受各种赌注。其中最大的一项，当然还是金钱，大量的金钱，有时简直大得令人难以想象。

这一次他们接受的赌注是黄金五十万两。

这一次他们赌的是一场决斗的胜负，当世两大剑客的决斗。其轰动的程度，几乎已可与昔年“白云城主”叶孤城和西门吹雪的决斗前后辉映。

有关这一次的决斗，他们已经有了一份很详细的资料。这一份资料此刻就摆在他们面前一张带着异国宫廷风味的茶几上，封面上只简单地写着：

日期：四月十五，子时。

地点：黄鹤楼。

赌注：黄金五十万两。

盘口：一比一。

决斗人：薛涤缨、柳轻侯。

决斗项目：剑。

薛大先生的剑

这柄剑完全是遵照干将莫邪和徐夫人遗留下来的标准规格铸造的，尺寸的长短、剑柄的宽厚、剑锷的形式，甚至连剑鞘所用的皮革和铜饰，都带着浓厚的古风，沉稳朴实、深藏不露，就像它的主人一样。

薛大先生名冠人，号涤缨，身长六尺九寸，瘦长笔挺，虽然已经五十四岁，腰畔仍无一丝多余的赘肉；衣着很朴素，胡髭和指甲都修剪得很整齐，除了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外，其他的地方都在尽量地隐藏着锋芒，也正如宝剑仍在匣中，雷霆仍在天外。

这里是“无鹤山庄”后园中的一间敝轩，今天是四月初八。

春残日暖，置酒的小柜旁有一个小小的条幅，写的是风情酥软的欧字：

陌上花发，可以缓缓醉矣。

字有酒意，人却未醉。

除了薛大先生外，雅室中还有两个人。一个秃顶如鹰的中年人，负手站在窗前；一个看起来非道非俗的黄衫老者，正在轻抚着酒柜旁的剑鞘，用一种优雅而低沉的声音问薛大先生：

“这柄剑已有多久未曾出鞘了？”

“十三年。”薛大先生的目光也在窗外，远方正有一朵白云飘过，“说得精确一点，应该是十三年零三个月十一天。”

停顿一下，他又慢慢地接着道：“你也应该知道，平日使剑，我是不用这把剑的。”

“我知道。”老者说，“这是柄杀人的剑，只要出鞘，就一定要见血，昔年雁荡一战，单剑诛群魔，声名动八表，距离现在也应该有十三年了。”

薛大先生黯然一笑，淡淡地说：“只是鲜血涤缨，却不知染血了的是谁的冠冕？”

“不是你的？”

“我的？”薛大先生长长叹息，“自从那一战之后，我只想终身不再动用此剑。”

“这一次呢？”

“这一次我好像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

“柳轻侯目空一切，视人命如草芥，我不拔剑，他还是一样会杀了我的。”薛大先生苦笑道，“我若走避，这一片地方恐怕就要被别人的鲜血染红了。”

“听说他三月十八就已经启程动身了，可是直到今天还未到鄂境。”

“是的。”薛大先生苦笑着，“这位柳侯爷是位非常讲究的人，一生中从不乘马骑驴，行路时坐的都是厚绒软轿，而且一路上都有人先行替他

安排布置当夜的宿处。”

“他从不急着赶路？”

“绝不。”

“看起来他真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老者也苦笑，“至少他明白，无论杀人还是被杀，都不必着急。”

春风吹动柳轻侯

柳轻侯的确一点也不着急，轿子走得极慢，他也不着急。

他有的是时间，他知道他的对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等着他。

更重要的是，对于这一战，他有把握，四月十五日的子夜时，薛涤缨必将死在他的剑下。

他那柄无论谁只要碰上，都难免要多看一眼的剑，而且只要看过一眼就永难忘记的剑。

这一点，也和他的人一样。

这柄剑的确是完全与众不同的，从剑锷、剑柄到剑身，从长度到重量，每一点都打破了前人铸剑的所有规格。

四尺九寸七分长的剑，重三十三斤三两三钱，以白金为剑锷，黄金为剑匣；上面所镶的珠玉，价值在十五万两以上，华丽辉煌，无与伦比，剑未出匣，就已经足够慑人心魄。

最重要的一点是，要一个什么样的人，才能施展开一柄这么重的剑？这个人要有多么大的臂力和腕力？柳轻侯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

人呢？近年来，每当三四月间春暖花开时，柳轻侯都会找一位成名的剑客，来试一试他的剑。

“严寒酷热，宜静不宜动。”他说，“风和日丽，才是杀人的好天气。”

陌上花发，金剑出匣，曾经纵横一时的名剑客，流出来的血也和常人一样，很快地就干了。

他的声名却已被染红。

可是见过他的人并不多，见到他拔剑的人更少。

“拔剑杀人，虽然只不过在一刹那间，但却是件非常严肃的事。”他说，“那绝不是为了给别人看的。”

他这个人当然也不是给别人看的，幸好他毕竟总有让人看见的时候。

八条宽肩窄腰的壮汉脚步渐缓，那顶巍峨的红绒大轿终于慢慢地停了下来，停在内外都已粉刷装潢一新的尚宾客栈大门前。二十四名早已在此候驾的精健少年雁翅般分列在道旁，道上早已铺上红毡。

捧剑的波斯奴身高九尺，紧随轿后，穿鲜红扎脚裤、金黄象鼻靴，一身铁打般的肌肉上一颗颗汗珠子比珍珠还亮，左耳垂上倒挂着的一枚碗大金铃，在春风中不停地“叮叮叮”直响。

轿中人终于走了出来。

铃声清越，又有风吹过，这个人仿佛也被风吹动了。

“他就是柳轻侯？”

“是的。”

“他这么样一个人，竟能施展那柄重达三十三斤的黄金巨剑，将那些纵横江湖的高手刺杀于剑下？”

“是的。”

这一天是四月十二日，柳轻侯终于在这一天的日落前到了汉阳。

财神上门

在“赌局”中，有关柳轻侯的资料，主要的部分可以分为几点：

他是世家子，祖先有战功，所以他有世袭的爵位，且以此为荣。他自号“轻侯”，不过是一种姿态而已，而且在有意无意间点出了他所袭的爵是“侯”。

他的身高只有五尺三寸，体重只有四十八公斤，面貌姣好如幼女，穿着打扮极讲究，美食、美酒、美女、华服都是他所喜爱的；却极少洗澡。

他练的剑法是以“气”“势”和“力”结合成的“霹雳雷霆十三式”，刚烈威猛，天下无双；可是他平时却好像连一张椅子都搬不动。

他自命风雅绝俗，有关钱财的事，他从来不闻不问，却最喜爱黄金。

“只有黄金才是永恒不变的。”他说，“世上绝没有任何东西比黄金更真实、更可靠的了。”

他从不杀生，甚至连一只蚂蚁都不愿去踩死。

“我只杀人。”他说，“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杀人更严肃、更神圣。”

同样的资料，薛大先生也取得了一份。无论谁看过这份资料，都会觉得这个人的性格不但复杂，而且充满了矛盾。

“这个人就像是两个极端不同的人绞碎混合后再做出来的。”黄衫老者又叹息又微笑，“只可惜做得不太好而已。”

“听说他不但体弱多病，怕见阳光，两条腿也一长一短，所以生平极少走路。”

“但是他却能挥舞三十三斤重的巨剑，杀人于瞬息间。”薛大先生沉思着道，“如果没有天生的神力和艰辛苦练，怎么能做到这一点？”

这不是假的。

高手决战，生死一瞬，其间绝不容半分虚假。

“不管怎么样，天生体能的限制，有些地方总是无法突破的。”老者说得极有信心，“以他的身材使用那样的巨剑，转折变化间，总难免有生硬艰涩处，也就难免会有空隙和破绽。”

老者又在微笑：“你那绵密细腻、变化无穷、滴水不漏却又无孔不入的‘破云摘星九九八十一剑’，岂非正好是他的克星？”

那秃顶如鹰、气势凌人的中年壮汉忽然笑了笑。

“斗智曲金发，知剑杜黄衫。”他笑着道，“连杜先生都这么说，就难怪赌局肯接下这笔五十万两黄金的赌注了。”

“黄金五十万两？”薛涤缨悚然问，“谁下的赌注？赌谁？”

“财神下的注，赌细腰胜。”

“细腰”当然就是柳轻侯，“财神”却是一个集团，山西的大地主和钱庄老板组织成的集团，有财力，有魄力，什么样的生意都做，什么样的钱都赚。

“可是这一次财神只怕看走了眼。”秃鹰说，“赌局肯接下这笔赌注，当然是十拿九稳，坐赢通吃，就好像庄家手里抓了副至尊宝。”

秃鹰霍然转身，一双精光灼灼的鹰眼，钉子般盯着杜黄衫：“杜先生，你当然早就看清了你手里拿的是副什么牌。”

“我？”杜先生淡淡地笑了笑，“这些年来，我手里既不握剑，也不抓牌，我已经是个无用的老人！”

秃鹰大笑。

“对的对的，很对很对，一个人手里若已握满了黄金珠玉，哪里还有兴趣去抓别的？”

他的笑声骤然停顿：“杜先生，赌局的三位庄家，身份虽然隐秘，可是我至少已经知道其中一位是谁了，因为这几年每逢有赌局的时候，这位不但知剑而且知人的老先生总是会在附近出现。”

“这位老先生就是我？”

“好像是。”

杜黄衫笑了，笑眼中也有精光闪动，盯着秃鹰。

“那么阁下呢？”他问，“阁下是不是财神之一？”

秃鹰又大笑：“我若是财神，杀了我的头，我也不会去赌那个白脸细腰的怪物。”他慢慢地接着说：“只不过我知道，财神大庙里现在已经有人来了。”

来的是三个人，三个人看起来都没有一点财神的样子。

这里是后园，园后是山坡，山坡上一片嫣红，开的也不知是山茶？是桃花？还是杜鹃？花事虽已阑珊，山坡上的花红却仍如昨夜的胭脂，还留在少女的面颊上。

这三个人就是从山坡上走下来的，后墙的小门未锁，无鹤山庄本来就不是个禁卫森严的地方，他们就从山坡上的花红中走入了后园的红花里，穿过了落花片片的青石小径。

其中两个人都已将近中年，中等身材，中等衣着，中等脸，腰围都已比十年前大了十寸，穿一身青缎子夹袍，蓝缎面坎肩，看来就像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随便你走到街上哪一家像样一点的店铺，都可以看到

这么样一个人坐在柜台后面打算盘。

他们搀扶着走过来的一个老人，就不是容易看得到的了，能活到这么老的人世上已不多了。

他的身材本来应该很高，可是现在已经像虾米一样萎缩佝偻，满头白发也已经快掉光了，蜡黄的脸上全是皱纹，身上居然穿着件比红花还红的大红袍子，而且是纯丝的，剪裁和手工都考究得要命。

秃鹰的瞳孔忽然收缩，薛涤缨的眼神也变得跟平常有点不太一样了。

他们都没有见过这老人，却又仿佛见过，那种感觉就好像忽然见到一只传说中已绝迹的洪荒异兽一样，虽然明知它已不能伤人，却还是感受到一种说不出的压力。

杜黄衫已经迎上去，态度恭谨而尊敬，他虽然也是个一向受人尊敬的老人，在这位红袍老人面前，却变得像是个学生，恭恭敬敬地请安问好。

红袍老人却不停地咳嗽叹气摇头。

“我不好了，一点都不好了，连脱光了的小姑娘我都没兴趣了，做人早就连一点意思都没有了，还有哪一点好？”

他又摇头咳嗽叹气。

“其实你也不必问我好，我也不想问你好，我知道你不想看到我，我也不想看见你。”

他忽然问：“你们这里有没有姓薛的？”

“有。”

“你就是薛涤缨？”

“是。”

“那好极了，我来看的就是你。”

红袍老人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薛涤缨，然后又开始咳嗽叹气。

“其实你也没有什么好看的，可是他们都说你剑法很不错，几乎可以比得上昔年的叶孤城了。”他叹息着道，“西门吹雪的剑是空前绝后，无人能及的，能够和叶孤城比一比已经很不容易了，所以他们一定要请我来看看，我也就忍不住来了。”

“他们？”秃鹰忽然插口，问那两个中等人，“‘他们’就是你们？”

“是的。”一个人赔着笑，笑得很和气，“‘他们’就是我们。”

“你们就是财神？”

秃鹰又大笑，自己回答了自己问的话：“你们当然就是财神，若不是财神，怎么能请得动大红袍？”

不管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大红袍”这三个字说出来，一定都会让人吓一跳。

“大红袍？”薛涤缨悚然问，“销魂小青衣，夺命大红袍！”

“好像是的。”老人眯起了眼睛，喃喃地说，“小言青衣，大李红袍，郎才女貌，豺狼虎豹。”

他叹了口气：“只可惜那已是多年前的事，现在销魂的小言已经又老又丑，人见人跑，夺命的大李也已变得只能夺一个人的命了。”

“谁的命？”

“我自己的命。”

这一问一答当然都是他自己一个人在自问自答，因为他自己觉得很好玩。

所以他自己问自己答自己笑，等到他自己觉得好笑够了，才说：“所以这次我只不过是来看看的。”

“看花？不好看。看人？更不好看。看剑？”秃鹰也学他自己问自己答，“剑也看不得。”

“哦？”

“剑是杀人的，不是看的。”这次抢着回答的是薛涤缨，“剑也不想见人，只想见人的血。”

他已走过去，面对李红袍：“杀过人的利剑只要出了鞘，就想杀人，连它的主人都控制不了，那种感觉，想必前辈能体会得到。”

风吹花动，花动花落，天地间又不知有花落多少。过了很久，李红袍才慢慢地点头。

“是的，是这样子的。”他说，“利剑通灵，善用剑的人也一样，人剑合一，心剑合一，运用时才能挥洒自如，发挥出人与剑的所有潜力。”

“是的，就是这样子的。”

“所以剑的本身如果有杀气，握剑的人心里也会动杀机。”李红袍说，“杀机一起，出手间就再也不会留容人活命的余地了。”

“是的。”薛涤缨的态度也渐渐变得更严肃、更恭谨，“杀机一现，双方都不宜再留余地，所以高手相争，生死一弹指，善用剑者死于剑，正是死得心安理得。”

“好，说得好。”李红袍道，“我若年轻三十岁，你若没有后约，今日能与你一战，倒真是快慰生平的事，只可惜现在……”

他的豪情又变为叹息：“现在我只想看看你胸中的剑意，已不想看你剑上的杀机了。”

“那就好极了。”

风吹花动，花动花落，不管他天地间又平添落花几许，也都是寻常事。

花落人亡，天地无情。

天地本来就无情。若见有情，天早已荒，地早已老。

李红袍慢慢地站直身子，用一只干瘪枯瘦的手，扶住他身旁一个人的肩，用另外一只手，折下了一段花枝，也不知是桃花？是山茶？还是杜鹃？花将落，人已老。可是花枝到了这个老人手里，一切都忽然变了。

死的味道

李红袍的左手已经离开了那人的肩，以拇指和小指及无名指，成剑诀式，左脚探前半步，以脚跟对右足尖，手里的花枝平举，斜指薛涤缨的胸。

就在这一瞬间，已将枯落的花枝就好像受了某种魔法的催动，忽然有了生气。

衰老垂死的李红袍，仿佛也在这一瞬间忽然有了生气，一双半眯的老眼中竟似有寒星闪动，佝偻的身子渐渐直了，蜡黄的脸上渐渐有了光泽，已将干枯的血液又开始流动。

生命竟是如此奇妙，没有人能解释一个人怎么会在一瞬间发生如此神奇的变化。

难道这就是剑客独有的特质？

——失势已久的雄主重新掌握到权力、痴情的女子忽然见到离别已久的情人、倚闾的慈母忽然见到远游的爱子归来、对人生已完全绝望了的人忽然有了希望时，岂非也是这样子的？多么奇妙的生命，多么令人感动。

薛涤缨却好像渐渐在萎缩。

李红袍的光芒增强一分，他的气势就会跟着萎缩一分。

一种看不见的巨大压力就像山岳般压着他。“啵”地，他脚下小径上的青石碎了，他的脚已渐渐陷入了泥土中。

奇怪的是，他的神色看来依然很平静，他虽然没有反击抗拒，可是也没有退。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又有奇怪的变化发生了。

花枝上本来已将复苏的残花，忽然一瓣瓣飘落，落到地上时，已完全枯死，本来犹带嫣红的花瓣，竟在一瞬间变成死黑色。

李红袍轻叱一声，手里的花枝飞出，竟在半空中一寸寸剥落。

最后一枝枯枝落下时，李红袍又已是个衰弱佝偻的老人了。

刚才那一瞬的灿烂光辉，就像是流星一样，悄然逝去，无影无踪。

李红袍又开始喘息叹气咳嗽。

“好，很好。”他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薛涤缨，“物极必反，盛极必衰，你以不变为变，避开了极盛时的锋锐，以不战为战，以静观变。”

他叹了口气：“想不到你竟已从剑中悟出了兵法的真义，已经是大将，不是小卒。”

不但剑法与兵法的真义相通，无论做什么事，到了巅峰时，道理都是一样的。

秃鹰忽然也叹了口气。

“我不懂。”他说，“我真的不懂，这两位财神爷在干什么？”

他知道别人大概也不懂他在说什么，所以自己解释：“要请动大红袍绝不是件容易事，你们把他请来，为的只不过是要请他来看看薛大将的剑法如何，看看你们这一次赌注有没有押准，可是看过了之后又怎么样呢？难道你们还能把赌注收回来？”

两位财神的脸还是像年画上的财神一样，胖乎乎的，笑眯眯的，完全没有一点反应。李红袍却说：“我也不懂，真的不懂。”

“你也有不懂的事？”

“我不懂的就是你。”李红袍问薛涤缨，“你知不知道他是谁？”

“不知道。”

“他不是你的朋友？”

“他不是。”薛涤缨道，“他是跟杜先生一起来的，应该是杜先生的朋友。”

“你错了。”李红袍说，“他也不是小杜的朋友，这个世界上有一些很特别的人，他们几乎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朋友，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他看看秃鹰，眼角的皱纹更深，深如刀刻。

“我知道你就是这种人，所以我才奇怪，你为什么会到这里来？”红袍老人说，“哪里有人将死，兀鹰就会飞到哪里去，可是这里并没有将死的人。”

秃鹰又笑了，大笑。

“红袍老鬼，这次是你答错了。”他大笑着道，“哪里有人将死，只有兀鹰才知道；死，有一种特别的味道，也只有兀鹰才嗅得出来。”

秃鹰又说：“红袍老鬼，这种事你是不会懂的，这个世界上你不懂的事大概还不少。”

他的笑声又震落了一片残花，他的人已在落花中扬长而去，走着走着，忽然像一只黑色的蝙蝠般滑翔飞起。

没有人阻拦他，大家心里都在问自己：

——死是什么味道？这里有什么人快要死了？

食尸鹰

天色已经暗了，一辆式样很保守的黑漆马车在一条荒凉的小路上缓缓前行。

红袍老人眯着眼，倚靠在车厢的一个角落里，两个脸圆圆的财神就好像两张贴在墙上的年画一样坐在对面看着他。

其中终于有一个开口说话。

“那个人对你老人家好像很无礼。”

“不是很无礼，是非常无礼。”红袍老人居然没有生气的样子，只淡淡地说，“那个人无论对谁都非常无礼，在他眼中，一个活人跟一个死人的分别并不大。”

“他究竟是谁？”

红袍老人沉吟着，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有一个人，十一岁的时候就用一把宰羊的刀杀了五条大汉，十三岁的时候削发出家入少林，不到两年就为了一个女人被逐出，还被戒律房的和尚用笞条捆得几乎烂死在山沟里。

“他没有死，据说是因为有十七八匹狼轮流用舌头舐他的伤，舐了七天七夜，才保住了他的命。

“他就跟这一窝狼在野山里过了两三年，十七岁的时候混进了镖局，先在马厩里洗马扫粪，后来干上趟子手，十八岁就当了镖师，十九岁就拖垮了那家镖局。

“后来的几年，他几乎什么事都干过，二十四五岁的时候跟着一艘商

船出海，到了扶桑，三年后回来，居然已经变成了富可敌国的大亨。”

红袍老人叹了口气：“你们说，这么样一个人有没有本事？”

车厢里又没有人说话了。又过了很久，车马停下，停在一栋木屋前，车窗外灯光摇曳，四个人提着灯笼，四个人抬着顶软轿，等在外面。

老人慢吞吞地坐起来，慢吞吞地问：“你们要我到无鹤山庄去看看，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去看过了？”

“是的。”

“你们答应过送我的东西呢？”

“三天之内，一定送到。”

“好，很好。”老人慢吞吞地下车，喃喃自语，“其实我也不懂，你们何必叫我去看呢？现在你们已经明知那个一身怪味的兔子要输了，又能怎么样？押进了赌局的赌注，你们难道还能收得回来？”

灯光远去，轿子抬走，两个人面对面地对看，我看着你，你看着我，在黑暗中看来，已经不像是两个年画上的财神了，却有点像是两个死人，两个输死了的人。

专吃死人的食尸鹰呢？

财神的门道

五十万两黄金的确是可以把人活活输死的，有时候甚至可以把一车一车的人都输得活活去上吊。

五十万两黄金，就算是财神也不大能输得起，幸好财神是很少输钱的。

这一次呢？

“那个红袍老鬼，真是个老鬼，可是这一次连老鬼都想不出咱们为什么要花好几万两银子请他，咱们的银子又没有发霉。”

说话的这位财神年纪比较大一点，大概有四十七八岁，看起来比木瓜还土，倒有点像是个刚从泥巴里挖出来的番薯。他姓张，有人叫他张老五，有人叫他五老板、五掌柜、五大哥，也有人叫他五大郎。

另外一个年纪比较小，比他更矮更肥，如果说他像番薯，这位仁兄就像是个砸扁了的番薯。他也姓张，排行第八。

“其实那个老鬼也应该知道，财神做生意总是有点门道的，否则就不是财神，是豪鬼了。”

两个人一起笑起来，两个番薯忽然变成了两条狐狸，圆圆滚滚的胖狐狸。

可是这一次他们能有什么门道呢？

木屋里居然热闹得很，这栋前不沾村，后不搭店的木屋，原来是个赌场。场子里挤满了人，大多数是见不得人的人，至少也是不能让别人看见他们爱赌钱的人。

后面还有间小房，摆着张紫檀木做的大榻，上面摆着两张矮茶几，几上不但有茶有酒，糖食蜜饯、干果、生果、熏鱼、酱肉、肥肠、小肚、油鸡、火腿、猪耳朵、猪头皮、花卷包子、烧饼馒头，各式各样的小吃零食也一应俱全。

一个人正箕坐在榻上，吃个不停，不管什么东西，只要一进了他的嘴，转眼间就无影无踪，他脸上一张超级大嘴好像天生就是为了吃的。

奇怪的是，这么能吃的一个人，却偏偏瘦得出奇，简直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

张五和张八好不容易从人丛里挤过来，在旁边乖乖地站着。

看见了这个人，两条狐狸又变成了两个番薯。

好不容易等着这个人吃得告一段落的时候，他们才恭恭敬敬地叫了声："二哥。"

这位二哥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懒洋洋地往榻上一倒，眼睛看着天花板，懒洋洋地问："两位大老板，我能不能请教你，这次把五十万两金子押在那小怪物身上，究竟是谁的主意？"

"是我。"张八抢着说，"我看过柳轻侯出手，他实在很不错，而且，最少有三个剑法跟薛涤缨齐名的剑客，都已死在他的手下。我本来算准了这一注是有赢无输的，所以和三哥、五哥、六哥一商量，就下了注。"

"有四位大老板同意，当然可以下注了。"二哥淡淡地说，"可是你现在是不是还认定这一注押对了？"

张八闭上了嘴，张五更不敢开口。

二哥长长地叹了口气："张八呀张八！我真不懂，你为什么要姓张？为什么不姓王呢？"

他懒洋洋地坐起来："你知不知道现在外面对这一战定的盘口是多少？"

"大概是以三博一，赌薛胜，而且还有行无市，没有人赌柳轻侯。"

张八说得居然还有条有理，心平气和，这些事好像跟他连一点关系都没有，他的二哥却跳了起来。

"好！原来你也知道，想不到你居然也知道！"

"我不但知道，而且还特地请李红袍去鉴定过，他也不赌柳轻侯。"

"那个老王八蛋，虽然不是东西，这种事倒是绝不会看错的。"二哥忽然又跳起来问，"那个王八蛋又贪又馋，你怎么请得动他？"

“我当然送了一点礼。”

“一点礼是多少？”

“六个十四岁的小丫头、六十张金叶子、六条吃人奶拌补药养大的白猪。”张八不等他二哥发火，又抢着说，“可是这份礼送得并不冤，因为我一定要等他去鉴定过之后，才知道该走哪条路。”

二哥忍住气问：“到现在你还有几条路可走？”

“最少还有两条。”张八说，“一条是赢钱，一条是保本。”

“到现在你还能赢钱？还能保本？”

“就算不能赢钱，最少也可以保本。”张八说，“李红袍若是鉴定这一战还是薛败柳胜，我就等着赢钱数金子，他若鉴定薛胜柳败，我就想法子保本。”

“你怎么保？难道你还能把赌局的钱收回来？”

“我不能。”没有人能把押进赌局的钱收回来，张八道，“但是我可以另外下注，赌薛涤缨，也赌五十万，那一注输了，这一注就赢了，因此，老本就可以保住，说不定还可以赚一点。”

“这倒是个十拿九稳的好主意。”二哥点头，“只不过还有一点小小的问题而已。”

“什么问题？”

“事到如今，还有谁肯跟你赌五十万两？”

“总可以找到一些人的。”

“一些什么人？”

“一些又爱赌，又怕输的人。”张八说，“这些人下注之前，一定要把自己押的那一门每件事都弄得清清楚楚。”

“这种人肯跟你赌？”

“本来不肯，现在只怕肯了。”

“为什么？”

“因为一位姓薛，外号叫薛菩萨的人。”张八说，“现在他就在外面推牌九。”

薛和，五十一岁，十岁不到就进了薛家，跟着薛大少爷当书童，大少爷升格为大先生，书童也当了总管，平时常年一件蓝布大褂，不吃、不嫖、不饮、不吹、不赌，连一点坏毛病都没有，所以外号人称薛菩萨。

现在这位薛菩萨的穿着打扮却像是个暴发户，只不过已经输得满头大汗，两眼发红，看起来有点泄气了而已。

他很快就被找进来了，张八立刻替他介绍：“这位薛总管近两年来是这里的常客，几乎每天晚上都来，人也大方，赌得也痛快，可惜手气总是不太顺，多少送了一点，我已替他把这里的账都结清了，当然也请薛总管帮了我们一点小忙。”

薛和立刻赔笑：“那只不过是举手之劳，小事一件。”

很多聪明人都认为，小事里才有大门道，大事中的门道，每个人都看得出来了。

谁是笨鸟

张八要薛和做的，的确是小事一件。

他给了薛和一个药方，要薛和一清早就到城里最大的药铺庆和堂去

等着抓药，药抓好了，就躲在自己房里关上门煎药；煎好了药，把药汁倒在马桶里，换一碗参汤端去给薛大先生起床时用，再把药渣倒进厨房后的阴沟，就算大功告成。

薛和说：“我这样做了两天后，果然不出张八爷所料，果然一些人鬼鬼祟祟地混进来，偷偷地躲在我房里打转，又到阴沟里去捞药渣，又到庆和堂去打听我抓的是什么药。”

“你抓的是什么药？”

“也不过是牛黄、田七、蛇胆，那一类专治肝疾恶病的药材；价钱倒是蛮贵的。”

“我明白了。”二哥问张八，“你是不是要那些人认为薛老大的肝有病，而且病得不轻？”

“是的。”

“薛涤缨身经百战，少年时又纵情酒色，内外夹攻，若是伤及肝脾，那是无救的病。”

“非但无救，而且最忌斗气使力，高手相争，斗的就是气力。”张八道，“真气既动，若是震动肝腑，用不着对方出手，就已必死无疑。”

“那些人打听到这消息，当然就要去买柳轻侯胜了。只怕是唯恐赌注下得太慢，走漏了玄机。”

“那时我也就只好接下他们的赌注，让他们认为我是个活活的冤死鬼。”张八说道，“我们的赌本也可以就此保住，岂非皆大欢喜？”

他又笑得像是只狐狸：“所以我又凑了五十万两，交给了赌局，替我代办这些事，现在很可能已经有了消息。”

“你不知那些人是谁？”

“左右也只不过是些贪财小气，爱赌怕输，鬼鬼祟祟的小人而已。”张八笑道，“能够把他们的钱弄一点出来，谁也不会替他们难受

的。”

这时候二哥已经又干掉了一条熏肠、一个小肚、一方酱肉和四个芝麻酱烧饼。

听见痛快的事，他总是要说个痛快。

“你这个法子虽然有点卑鄙，还真是个好主意。”他又抓起一只油鸡，“对付油鸡，只有把它吃光；对付那些人，只有让他们输死。”

外面忽然有人大笑：“油鸡千万不可吃光，最少也得留下条鸡腿给我，吃独食会肚子痛的。”

笑声中，一个穿宽袍，打赤足，穿草鞋，顶秃如鹰，眼也利如鹰的壮汉，从门外直闯了进来，想挡住他的人，也不知为了什么，只要往前一挡，立刻就远远飞了出去，有的撞上墙壁，有的飞出窗子。

二哥只看了他一眼，居然真的撕下条鸡腿抛过去：“拿去。”

鸡腿带着风声，风声强劲，就好像用强弓射出来的一支铁箭，这位瘦骨支离，只剩下皮包骨头的病虫，手上竟似有几百斤力气。

秃鹰好像根本不知道，这只鸡腿就好像是一位老太太用筷子夹过来给他的，他随随便便地一接下就开始啃，嘴里还在喃喃地说：“张八爷，你真有点门道，平时看你总是在吃亏，谁知你是在扮猪吃老虎，这就难怪财神要谈生意时，总是派你出马了。”

二哥冷笑：“只可惜偶尔他也有不姓张姓王的时候。”

“你呢？”秃鹰问他，“贵姓？”

“关。”

“关二？”秃鹰又问，“关西关二？”

“就是我。”

秃鹰忽然大笑：“想不到关西关二也是个财神。”

关二也大笑：“我关二少年为盗，纵横天下，天下人的钱财，俱是我囊中物，我不是财神，谁是财神？”

他也问秃鹰：“你呢，贵姓？”

“卜。”

“卜？”关二动容，“卜鹰？”

“是的。”

关二忽然箕坐而起，一双眼睛里精光暴射，刀锋般划过他的脸。

“你久住关外，怎么来了？”

“我要来就来，要去就去，谁管得着？”

“这次你来干什么？”

“来送喜讯的。”卜鹰又在微笑，“你们押在赌局里的第二笔赌注五十万两，已经有人接了，现在的盘口是以三博一，薛涤缨若是不死，就算你们胜了，足足还有一百万两的赚头。”

张八喜动颜色，忍不住问：“是谁有这么大的手笔，肯接下这一注？”

“我。”

金剑黄鹤

四月十五，子夜，有月，圆月。

黄鹤楼下一片灯火辉煌，不但岸上挤满了人，江边也遍布船只，其

中大部分当然都是江湖人。可是也有卖零食冷饮的小贩和浓妆艳抹，扶着个头，故作贵妇状的“生意女人”。

这些人里有的下了注，不管赌得大小，只要有赌，就会显得特别紧张兴奋。有的来凑热闹，做生意，也有的是想来看看这两位名剑客轰动一时的决战。

可惜黄鹤楼四面警卫森严，根本不容闲人走进。因为柳轻侯特别声明，他的剑不是给人看的，他的剑法也不是给人看的，他拔剑出手是为了决胜负，决生死。

子时已过，柳轻侯居然还没有来。

他一向有迟到的习惯，他从不等人，却总是喜欢要别人等他。

一艘华丽的画舫终于靠上渡头，船舱中花香鬓影，丝竹管弦不绝。

柳轻侯终于出现，一袭轻罗衫，一束黄金带，苍白的脸色在灯光下看来就如死人。他却引以为傲，这是贵族特有的肤色。

一个需要劳苦奔波辛勤工作的人，怎么会有这么样一张苍白的脸？

他的身上香气浓烈，很多波斯胡贾，经常不断地为他送去各式价值昂贵的香精，他认为能够终年不洗澡，也是贵族的特权。

岸上每个人的注意力都已集中在他身上，看到那柄巨大的金剑，没有人再注意到他那幼女般纤弱的身材。

黄鹤楼上灯火通明，薛大先生无疑已经先来了，正在等着他。等人总难免焦躁，焦躁就难免心乱。

在决战之前，让对方等他半个时辰，也是他的战略之一。

他对自己所有一切的安排都觉得很满意。

人群中有人在大声叫嚷：“连西门吹雪和叶孤城昔日在紫金城的那一战，都让人去看，你为什么不让人看？”

“我不是西门吹雪，薛先生也不是叶孤城。”柳轻侯居然回答，“他们的剑法变幻多端，他们那一战千变万化、奇妙难测，我们这一战只不过是决生死、赌胜负而已，也许只不过是刹那间的事。”

“你有把握在一刹那间取胜？”

柳轻侯考虑了一下，才淡淡地说：“生死胜负，本来就不是绝对的，有时虽胜犹败，有时虽死犹生，有些人虽然活着，却跟死人一样。”

他慢慢地接着说：“恐怕这地方就有很多这样的人。”

柳轻侯终于上了黄鹤楼，面对薛涤缨。这是他们第一次相见，很可能也是最后一次。

两个人互相凝视了很久才开口，在这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相见中，这两位当代的名剑客都只说了一个字：“请。”

生死呼吸，间不容发，致命的一击已将出手，还有什么好说的？

谁是赢家

黄鹤楼下，万头仰视。在这一瞬间，每个人对楼上这两个人的生死胜负都似乎比对自己的生死更关心。

黄鹤楼上，风声骤起，灯光也随之明灭闪动不定。

忽然间一阵劲风呼啸，一道金光破窗而出，宛如经天长虹，飞越江岸远远地落入江心。

水花四溅，大众悚然。

“这是柳轻侯的金剑，一定是的。”

现在金剑脱手，黄鹤般飞去，柳轻侯这一战莫非已败了？

江心中的水花与涟漪很快就平息，黄鹤楼上的灯光也渐渐恢复明亮。

江水楼头，一片安静，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也不知过了多久，“呀”的一声，一扇窗户开了，出现一条人影，纤弱的身子，苍白的脸，一双眼睛亮如寒星。

——金剑虽然已化作黄鹤飞去，人却仍在。

薛涤缨呢？

薛涤缨已倒下，掌中的刀仍在，脸色安详而平静，身上的衣衫也没有凌乱，只不过后颈上多了一双漆黑的指印。

卜鹰、杜黄衫一致的结论是：“薛大先生已经走了。”

决战虽已结束，能上楼来的也只有寥寥几人，这句话当然是对关二说的。

关二很干脆：“薛涤缨死，我们输了，那五十万已经是你的。”他还是忍不住要问，“那时你怎么敢赌他死？我本来以为你已输定了。”

卜鹰没有直接回答，只慢慢地说：“死有一种特别的味道，只有兀鹰才嗅得出。”

杜黄衫忽然说：“薛涤缨的死，只不过是借柳轻侯的剑来兵解而已。”

“兵解”是道家语，也是一种成道的方法。

“其实他早已有了不治的病。”杜黄衫说，“使剑者死于剑，正如兵解，求仁得仁所以他死得很平静，我也心安。”

“不治的病？”关二问，“病在哪里？”

“在肝。”

“他本来就已有了不治的肝疾？”

“是的。”杜黄衫说，“所以薛和并没有出卖他，所以薛和还活着。”

关二慢慢地转过身，瞪着张八。张八勉强在笑，虽然不敢开口，意思却很明显：“不管怎么样，那一注我们总算赢了。”

薛涤缨死，柳轻侯胜，那一注财神当然赢了，奇怪的是，卜鹰却偏偏还要问柳轻侯：“这一战你是胜是败？”

“你说的是哪一方面？”

“我说的是剑。”赌局和财神下的赌注，决胜的项目本来就是剑。

柳轻侯的回答令人失色。

“若是论剑，当然是我败了，我的金剑被绞出，脱手飞去时，论剑我就已败了。”他说，“若论决生死，却是我胜。”

他悠悠然地说：“你们赌的是剑，我赌的却是生死。薛涤缨是以人驭剑，以剑搏胜，我却是用剑的变化震动来带动我的身法变化，我的人轻剑急，剑身一震，我已变招无数，我的剑脱手时，对方心神必有疏忽，背后气力也顾不到了，那时也正是我一击致命时。”

最后他的结论是：“所以别人是以人驭剑，以剑制敌，我却是以剑驭人，以人杀人。”

柳轻侯说：“只要敌亡我存，剑的胜负都无妨，人在战阵，赌的本来就是生死。”

“所以论剑，是你败了？”

“是的。”

圆月当空，柳轻侯的人也已穿窗而出，凌空轻折，其变化的曼妙奇绝，的确就好像是名家手中剑的变化一样。

人剑俱杳，管弦遂绝，夜更深了。

黄鹤楼头，忽然变得只剩下两个人：一个关二，一个卜鹰；一个赢家，一个输家。

两个人，六坛酒，月将落，酒已尽。关二眼色迷离，喃喃地说：“卜鹰，你记住，总有一天，我要赢你。”

可是卜鹰已不见了，只听得云水苍茫的烟波远处，隐约有狂笑声传来：“生死胜负一弹指，谁是赢家？我也不是，天地间真正的赢家早已死光了。”

狼　牙

前　言

某些消息特别灵通的人都知道，江湖中有一个神秘的赌局，不但接受各式各样千奇百怪的赌局，而且接受各种赌注。

在传说中，主持这赌局的，是两位老先生和一位老太太，行踪诡秘，潜力雄厚，而且还有一种顽童般好奇与冒险的特性。

现在大家才知道，其中有一位老先生并不如人们想象中那么老，不但能够时常做出一些别人做不到的事，甚至还能够时常得到少女的欢心。

这个人的精力充沛，活动的力量更大得令人吃惊。至于他的武功深浅，知道的人倒不多，因为他能够不出手的时候，是绝不会出手的。正如他能够坐下的时候，绝不站着；能够喝酒的时候，绝不喝水。

这个人就是卜鹰。

一个人如果没有对手，活在世上也无趣得很。卜鹰活得很有趣，他有个很有趣的对手，关西关二关玉门。“生裂虎豹关玉门”，生撕活人，如儿撕纸。

这一次他们又赌上了，赌注是一颗充满了神秘传奇的狼牙。

狼在火上

荒山，夜星，晴，冷。

一条秃顶如鹰的大汉，斜倚在山坡旁的一块青石上，穿一件柔软宽大的黑袍，赤足、麻鞋、一双眼睛比夜星还亮，正盯着面前的一堆火。火焰闪动，火上架着铁枝；铁枝上穿着一只也不知是牛是羊的牲口，已经快烤熟了，焦香四溢，山坡后都一定可以闻得到。

山坡后果然有人闻到了。

一条高大魁伟，却瘦骨支离，好像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一样的汉子，从山坡后转了出来。

“卜鹰。”

他非但走不稳，连站好像都站不稳，可是“卜鹰”这两个字说出口，忽然间他就已从二三十丈外到了火堆前。看见火上的肉，他的眼睛也发出了光。他眼中的光也比夜星还亮。

“你烤的这不是羊。”

“这本来就不是。”

卜鹰懒洋洋靠在石头上，用一把刷子，从一个桶里沾着也不知是用什么东西调成的作料，一刷子一刷子，很仔细很仔细地往肉上刷。焦油滴在火焰里，毕剥毕剥地响着。

有风，火更大，肉更香。卜鹰说：“没有人说这是羊，这里不是吃羊的地方。”

病汉皱起两条浓眉，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脸上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

“这是狼。”

“对了。”卜鹰眼中有笑意，“关二全身都是病，鼻子总算还没有病。”

“狼肉太粗，不好吃。”关二说。

“对。”

“我只要一半，狼脸子和眼珠也得归我。”

卜鹰笑了：“狼肉太粗，狼肉不好吃，你为什么还要吃一半？”

“我要吃的不是狼肉。”关二说，“我要吃的是乡思。”

“乡思？”

关二的目光在远方，在夜空中，在夜星上，他的心却在夜星下某一个地方。

“昔年在关外，关二犹少年，一夜去杀贼，斩首四十六。”

“杀得好，好痛快。”

“那一夜，我把一柄百炼钢刀的刀锋都砍卷了。四更后，腹如雷鸣，饿得简直可以吃下一匹马。”

“那里没有马。”

“所以我就抓住了一只狼，活生生撕成两半，就像你这样放在火上烤。”关二说，“不到一个时辰，我就把那只狼吃得精光。”

“吃得好，好痛快！”

“直到如今，我想起那一夜的事，还是会觉得食指大动，也不知是想杀贼，还是想吃狼。”

卜鹰又笑了。

“这里狼倒是有一只，而且是现烤好了的，只可惜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它吃不了你，你也吃不了它。”

“为什么？”

“因为这只狼是我的，从头到尾都是我的，从狼脸子到狼屁股都是我的。”

“你能吃得下？”

“吃不下。”

“你不能分一半给我？”

“不能。”

“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小气的？”

“现在。”

“现在你为什么要变？”

“因为现在我心里有点不舒服，而且还有一点紧张。”卜鹰说。

“紧张？”关二很诧异，“身经百战，也不知道出生入死过多少次的卜鹰也会紧张？”

卜鹰叹了口气：“每当我知道有人来杀我的时候，我就会觉得紧张，我一紧张，就想吃，所以我才会去弄来这一只狼。”

关二也笑了。

“我也一样，一紧张就想吃。”他说，“可是你现在已经可以不必紧张了。”

“为什么？”

“因为我，我关西关二，既然吃了你的狼，就不能看着别人来杀你。”

“你吃了我的狼，就替我杀贼？”

“是的。”

关二大笑：“吃狼杀贼，一并举行，三十年前雄风又起，人生至此，不亦快哉！”

卜鹰却在叹息：“只可惜今夜来的人没有四十六。”

来的只有四个人。

四个人是从四个不同方向来的，年纪不同，衣着不同，相貌当然更不同。奇怪的是，这四个不同的人却有一种很特别的相同之处。

四个人看起来都很沉静，连一点火气都没有。在这种春寒料峭的晚上，在这种四野无人的山区里，他们忽然出现，居然就好像在风和日丽的日子到郊外去散步、到人家家里去做客一样。

难道他们就是来杀人的人？

关二已经撕下条狼腿，正在开怀大嚼，看见这四个人才喃喃地说：“三万五千两、三万七千五百两、三万两千两、四万两。”他问卜鹰：“一共是多少？”

“十四万四千五百两。”

“不便宜，不便宜。”

“什么不便宜？”

“这四个都不便宜，很可能比那四十六个都贵一点。”

“哦？”

“屠杀狗三万五千两、金老二三万七千五百两、王断三万两千两、萧玉人四万，江湖中身价最贵的杀手，居然一下子来了四位。”关二叹了口气，“想不到居然有人肯花这么多金子来杀你。”

“是金子？还是银子？”

黑暗中来的四个人，有一个突然冷笑：“如果是银子，这么一点只配杀狗。”

关二把狼腿上的最后一点肉啃光，才叹息地摇头：“就算是金子，这么一点，也不配杀我。”

“杀你？”金老二道，“为什么要杀你？”

“要杀卜鹰，就得先杀我。”

站在最远的萧玉人忽然开口：“不行，这个人杀不得。”

“为什么？”

“杀了他连一两银子都没有人付。”

关二大笑。

“萧婆婆果然名不虚传，没有钱赚的生意，绝对不做。”

他的笑骤然停住，慢吞吞地站起来，整个人就好像被风一吹就要散了的样子，一双眼睛却亮如刀锋，刀锋般划在萧玉人的脸上。

“只可惜这一次你们不杀我，我也要杀你。”

萧玉人淡淡地笑了：“你以为杀人是这么容易的事？”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有三个人出手了。

前面的三个人。

刀、扎刀、匕首。

三个人用的都是很普通的兵器，却都是杀人的利器。

三个人的态度本来都很沉静，可是一出手，就好像变成了三条毒蛇。

三个人攻击的目标，仍然不是关二，而是卜鹰。

卜鹰没有动，动的是关二。

关二动，单刀折、匕首落，一把三尺九寸长的扎刀，在一刹那间竟然被拗成了十三节；两条瘦而健韧的手臂，已经被活生生撕了下来。

就好像大姑娘喜欢撕绸缎、小孩儿喜欢撕彩纸一样，关二喜欢撕人。

他撕的不是面前三个人，而是站得最远的，那个值四万两的萧玉人。

血光飞溅，在夜色中看来并不鲜艳，却使得那条被撕下来凌空飞起的手臂，看来更诡异可怕。

前面三个人兵器已失、锐气已折、杀气已灭，人已僵住。

“啪、啪、啪”。

卜鹰在鼓掌。掌声三响，他的人已忽然从原地滑开三尺。

因为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有一把雪亮的剑自地下穿出。

卜鹰若不动，这把剑此刻就已经从他的股间刺入，穿透他的肾和肝脏。

这一招才是真正的杀手，本来已经算准了一击必中，必死无救。

关二大喝：“好，这一剑二十万！”

喝声中，他那蜡黄枯瘦的大手已经抓入地下，把一个人活生生地提了出来。

火光闪动，就在这一瞬间，这个病骨支离一吹就散的大汉，竟像是忽然变成了一个来自太古穷荒的凶神恶鬼。

代号：人蛇。

姓名：不详。

擅长：掩护、穿地、易容、缩骨、脱身、治毒、暗器、暗杀。

身价：黄金二十万两。

纪录：行刺三十一次，成功二十七次，无功而退四次。

失手：无。

“这样的纪录，赌局里一定也有一份。”

“好像有。”

“近三年来，听说他已经被列为十大杀手之一。”

“好像是的。”卜鹰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问清楚是谁派他来杀你的？为什么要放他走？”

卜鹰笑了笑：“我纵横江湖二十年，杀人无数，别人要来杀我，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我又何必太计较呢？”

“好，凭你这句话，当浮三大白。”

“我不跟你喝酒。”

“为什么？”

“你吃得太多，影响我的酒兴。”卜鹰道，“你好像永远都吃不饱，你是不是有病？”

关二大笑。

一只狼居然已经快被他吃光了，只剩下一颗狼头还完整。

关二以一把解腕尖刀挑起狼头，卜鹰忽然出手如电，从狼口拔出一样东西来，在曙色中闪闪发光。

“这是什么？”关二问。

“是牙，狼牙。”卜鹰说，“狼脸子和眼睛都是你的，这颗狼牙当归我。”

“羊日夜嚼草，狼日夜嚎叫，所以狼脸子也和羊脸子一样，经久耐咬，都是下酒的好东西；狼眼子也和羊眼子一样，别有异味。”关二问，“狼牙呢？狼牙有什么用？难道你要把狼牙装上去咬人？”

卜鹰不答，只把那颗狼牙给关二看了看。

这颗从狼嘴里拔出来的牙居然好像是象牙，四面镶金，做得极精致，金边上刻着一个极小的字：“萧”。

关二悚然动容。

江湖传言，都知道昔年名满天下的萧十一郎和狼之间有一种奇特而深厚的感情。

萧十一郎是个孤儿，从小流浪在荒山旷野间，生活得也像一只狼一样，饥饿、孤独、寒冷，得不到一点同情和温暖，所以他能深切了解狼的痛苦。

狼和羊一样，也有生命，也有求生的欲望，也要活下去，也要吃，可是狼牙如果折断了，往往就会活活地饿死。

所以萧十一郎经常到荒山中去寻找这样的饿狼，用一种学自波斯医术的技巧，为狼群修补残缺的牙齿。

这一类的故事，一向只不过是有关萧十一郎许多种神奇的传说之一而已。

可是现在关二已经知道这不仅是传说了。

“狼牙归你是应该的。”关二问卜鹰，“可是这一颗狼牙你能不能割爱？”

“不能。”

“我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跟你换？”

“没有。”

“我有没有法子令你改变主意？”

“没有。”

关二叹气。就在这时候，山坡下忽然传来一阵阵喊镖的声音。

喊镖的趟子手中气充足，声音嘹亮。

“四平八稳，天下太平。”

天已经亮了，四月的春阳已有暖意。

一行镖队自前面的道路上，行经山坡。十六个趟子手，衣履鲜明；四位镖师，鲜衣怒马；十二辆镖车，油漆崭新，走过时，路上留下很深的车辙轮印，显得车子里载的镖分量十分重。

十二辆镖车，二十四面镖旗，杏黄缎子面，鲜红的四个大字：“天下太平。”

这是多大的口气。

保镖的人，如果真的能走遍天下都太平无事，那就不是保镖，而是奇迹了。

再看走在最后面押镖的总镖头，更会觉得这四个字很荒唐无稽。

这总镖头三四十岁，一百三四十斤，不骑马，不跨车辕，连轿子都不坐，却坐在一张特大号的太师椅上，使八条精壮的大汉抬着，身上穿

一件鲜红的缎子长袍，前后胸分别绣着四个杏黄的大字。

前面是：“诸葛太平。”

后面是：“天下太平。”

“这个人就是太平镖局的大老板和总镖头诸葛太平？”

“是的。”

“这十五年来，他保的镖，真的没有出过一次毛病？”

“半次也没有。”

关二又在叹气。

“老实说，我实在看不出他有什么本事，有时候我甚至看不出他究竟是条猪还是人。”

“他当然是个人，而且是个运气特别好的人。”卜鹰说，“他也没什么太大的本事，只不过他的老子碰巧是镖局中最受人尊敬的诸葛英节，他的岳父又碰巧是黑道中最有才能的杜断；而这两个人又碰巧都为了他们的朋友而死。”

“江湖中人恩怨分明，所以大家就把这一笔恩情，记在这个活宝贝账上。”

“事情好像就是这个样子的。”

关二剥出一只狼眼睛，放在嘴里含着，就好像小孩子含糖一样，过了很久才悠悠地说：“只不过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哦？”

“连当年的陆小凤和楚香帅都有失手的时候，何况诸葛太平？”

他用一双贼亮的眼睛盯着卜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有预感，他这趟镖一定保不到地头，你敢不敢跟我打赌？”

这次叹气的是卜鹰。

“你一直在后面盯着我，原来就是想要跟我赌一赌。”

“当然。”关二说，“天下的输家一般黑，有哪个不想翻本？”

“有理。”

“你赌不赌？”

“开赌局的人，怎么会不赌？你几时见过不接客的婊子？”

关二大笑。

卜鹰问他：“你赌什么？”

“你有什么，我就跟你赌什么。”

卜鹰笑了笑：“不管赌什么，这颗狼牙当然是要包括在其中的。”

“那是一定的了。”

卜鹰霍然站了起来，也用一双贼亮的眼睛盯着关二，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听着，要注意地听，要把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你放心，我的耳朵没有毛病。”

“你说你要跟我赌，赌诸葛太平这一趟镖一定送不到地头，对不对？”

“对。”

“这样子我不跟你赌。”

“为什么？”

“因为我也有这样的预感。”卜鹰说，“所以我也要跟你赌，诸葛太平这趟镖绝对送不到地头，这样子你赌不赌？”

关二毫不考虑地回答：“我赌。”

“不管赌什么你都跟我赌？”

“对。”

“反正这一次你是要跟我赌定了？”

“一点也不错。”

小屋、大床、茶几、零食、小菜、干果、糕饼、点心、蜜饯、茶、酒。

关二、张五、张八。老样子的张五和张八，看起来还是像两个木瓜。

“我不懂。”张八说，“这一次卜鹰为什么要反过来赌？”

“因为他看我太有把握了。”关二道，“而且要劫诸葛太平的镖，看起来总比要保他的镖容易得多。”

“卜鹰自己会动手劫镖么？”

“他当然不会，赌局的人一向不干扰打赌的胜负，卜鹰决不会违规破例。”

“我想他也不会。”

“只不过这一类的事，一定会有别人替他做的，而且一定是专家。”

“时候已不多，他能在附近找到哪个劫镖的专家？”

“至少他能找到一个。”

张家兄弟对望了一眼，脸上都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像都已经想到这个人是谁。

所以他们只问：“我们能不能找到人对付他？”

“我们至少也能找到一个。”

“谁？”

关二并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只淡淡地说：“总有人的，到时候总会看得到的。”

张家兄弟当然不敢再追问，却又忍不住要问：“如果还有别的人来动这趟镖，敢来动这趟镖的，当然不会是简单的人物。若是被别人把镖劫走了，我们还不是一样输了。”

“那些人当然也有人对付。”

“谁？”

“你以为我是谁，我关西关二关玉门难道是个死人？”

“轻如飞燕胡金袖，生裂虎豹关玉门。”

关玉门当然不是死人。

胡金袖也不是。

绝色丽人

宽大的袖子，飘逸、柔软、华美，袖口绣着金边，是名家用金线绣出的牡丹。

袖口里伸出一双玉手，修长、圆润、十指纤纤，宛如白玉雕成。

手在抚琴。

形式高雅的古琴，音弦清悦。

琴在几上，几在亭中，梁栋栏杆精美的六角亭，在一片绿草如茵的山坡上。

山坡上百花盛开，宛如图画。

亭中的人也像图画中的人，图画中的神仙中人，叫人连看都不敢看她一眼。

现在既有个人正在看着她，盯着她看，就好像钉子已经钉入石头里，动也动不了，拔也拔不出。

卜鹰在看着她，她却在看着另外两个人。

琴声清悦，两人正循着琴声从山坡下走上来，衣着都很华贵，风度也很好，看见在亭中抚琴的金袖丽人，脸上都露出喜色。

他们走入山亭，和她低低说了几句话，也不知说了些什么，就很安静地退了下去。

然后又来了两个人，情况也和他们差不多。

前后不到两盏茶的工夫，一共来了四拨人循着琴声而来，说完话就静静退了下去。说话的内容，除了他们自己之外，谁也听不见。

他们的态度虽然温和沉静，看起来总显得有一点神秘的样子。

这些人是些什么人？来干什么的？那金袖丽人又是何许人也？他们之间是否在进行一种神秘的交易？

卜鹰这一次居然好像连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只是静静地在一边作壁上观。

等到四拨人都走了，琴音立刻断绝，山坡后立刻转出一顶软轿，一个爱笑的绿衫姑娘随轿而来，服侍着丽人上轿，好像根本没有看见有卜鹰这么样一个人。

轿子又转入后山，卜鹰居然也跟着去了。

后山的花雾深处，有红墙绿瓦数楹，青翠的石子路，通过一扇月门，穿入花丛，接上花径。

花径尽头，有小楼一角。

轿子入月门穿花径，停在小楼前，卜鹰居然一直都跟在后面。

抬轿的人、随轿的人、轿中的人，居然好像全都没有看见他。

这个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没有他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轿中人下轿，扶着爱笑的姑娘的肩，走入小楼，走上小楼。

卜鹰居然还是在后面跟着。

小楼上布置精雅，无疑是女子的闺房，当然也是男人的禁地。

卜鹰居然也跟着她们走了进去。

她们走进房，爱笑的姑娘打水、倒茶、拿点心，金袖丽人拢头、洗脸、喝茶、脱鞋、除袜，露出一双白生生的脚。

这些都是女孩子的闺房隐私，都是绝对不能给男人看到的。

卜鹰偏偏就在旁边看着。

她们偏偏就好像没有看见卜鹰。

这是怎么回事？

卜鹰难道忽然变成了一个隐形的人？

这个隐形的人终于开口说话了，他忽然问这位穿金袖衫的绝代丽人：“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如果他说的话别人也听不见，那怎么办？

谢天谢地，这个隐形的人说的话，别人总算还能听得见，所以金袖丽人立刻反问他：“你要我帮忙？帮什么忙？”

“你能不能找一位名师来，把琴练一练？”

卜鹰说：“你弹起琴来简直好像……”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她的眼睛已经瞪了起来。

“我为什么要练琴？我把琴弹得那么好听干什么？弹给你这个秃子听？”

卜鹰笑了，她也笑了，原来他们两个人本来就认识的。

不但认识，而且很认识，她已经觉得不管自己干什么，让卜鹰看见都没有关系。

除了卜鹰外，别的男人就不同了。

别的男人如果随便看了她几眼，眼珠子很可能随时都会不见。

胡大小姐就是这样的一个女人。

可是她刚才在那山亭里抚琴，为的是什么呢？她跟那些人之间，是不是真的有一些神秘的交易呢？

大小姐的密谋

胡大小姐真能喝，喝得越多，眼睛越亮，看起来越清醒，让人永远都看不出她的年纪。

卜鹰只记得他们认识已经有十二年了。

“今天我跟那四票人，又做成了六件交易，其中有四件都跟一个人有关。”大小姐问卜鹰，“你猜这个人是谁？”

卜鹰连想都不想：“诸葛太平。”

“对了，有赏。”

大小姐亲自倒了一杯酒，看着卜鹰喝下去，还喂了他一撕风鸡。

“说起来也真奇怪，这个诸葛太平倒真是个怪人，一举一动好像都特别受人注目，连他放个屁，都有人赌他那个屁臭不臭。”

大小姐自己也喝了一杯酒，然后又喝了一杯，然后再一杯，然后才接着说：“今天那四票人，来赌的都是诸葛太平，赌他住在哪里，赌他晚上找不找女人，赌他一顿吃多少肉，赌他洗不洗澡。”

卜鹰忽然问：“有没有人赌他能不能把那一趟镖平安送达目的？”

“没有。”

大小姐说：“这也是怪事，大家好像都认为，只要是他保的镖，就一定能平安无事。”

卜鹰冷笑：“这一次恐怕未必。”

“未必？”大小姐显得很惊讶，“难道你已经知道‘手到擒来丁一抓’和‘探囊取物公孙易’这两个劫镖从未失手的大盗，这一次要来动他的镖？”

“我不知道。”卜鹰淡淡地说，“知道了也没有什么，诸葛太平的镖他们还动不了。”

“那知道了什么？”

“我知道另外有一个人这一次要动他的镖。”

“这个人比丁一抓还凶？”

“凶得多。”

“这个人比公孙易还鬼？”

“鬼十倍。”

大小姐的眼睛更亮，也更漂亮，她的好奇心显然已经被引动了。

“这个人究竟是谁？”

“是你。”

“我？”大小姐好像吓了一跳，“你说的这个又凶又鬼的人就是我？”

“是的。”

“我要动诸葛的镖？”

“是的。”

大小姐喝了杯酒，又喝了一杯，再喝一杯，又再喝一杯，忽然银铃般笑了，风中的银铃般笑个不停。

“想想看，这件事一定有趣得很。”

“当然有趣。”卜鹰眼中也有笑容，“简直有趣极了。”

没有趣的事，卜鹰是绝对不会让大小姐去做的，大小姐也绝不会去做。

有趣的事，你不让她去做都不行。

吃遍天下混战八方

每个人都有权做他自己认为有趣的事。吃，无疑是诸葛太平认为最有趣的事之一。

他正在吃。

桌子用六张方桌拼起来的，上面铺着一张崭新的、用杏黄色的缎子缝成的桌布。

桌子上摆了大概有四五十种各式各样的汤和菜，有的菜大家都认得，也看得出是用什么做的，其中鸡鸭鱼肉野味海鲜当然都少不了。

另外还有一些菜，别人非但不认得，简直连看都没有看过。

诸葛太平高高坐在一张特制的太师椅上，最少比普通的椅子要高出两尺。

这样他才可以居高临下，看得清楚；看得清楚，吃得才高兴。

现在他吃得好像有点不高兴，甚至还有一点闷闷不乐的样子。

这么多菜，难道还不够让他开怀大嚼？

门外是个很宽敞的院子，院子里忽然传来了一阵声震屋瓦的大笑。

“一人独饮，没有对手，固然无趣，一个人独吃，没有对手，也一样无趣得很。”关二的声音大笑着道，“诸葛先生，你说对不对？”

“对，当然对。”

诸葛太平精神一振，喜动颜色，大声道：“外面是什么人？请快进来！”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关二已经进来了，来得真快。

诸葛太平眯着眼，上上下下把这个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的人打量了一遍。

“你能吃？你能跟我对吃？”

“放眼天下能够和你对吃的人，说起来大概也只不过两三个人而已。”关二说，“蜀中唐门的那位唐大官人，大概可以算是其中之一。”

“对。”

提起这位唐大官，诸葛太平显得更有劲了。

“那一次我跟他痛吃了两天两夜，吃得真是痛快淋漓，让我一辈子都忘不了。”他问关二，“可是另外一个能跟我对吃的人是谁？难道是你？”

“就是我。”

诸葛太平又把他上下打量了一遍，眯着的眼睛里忽然有光芒暴射，就好像叶孤城出战西门吹雪时的神情一样。

“难道你就是关西关二关玉门？”

“就是我。”

“听说你随时都可以吃，永远都吃不饱，那是不是真的？”

“是。”

诸葛太平大笑：“那就好极了，实在真是好极了，好得不得了。”

“咱们现在就开始，先来一点小吃怎么样？”

“好。”

他们的小吃，也不太多，只不过就是桌上这六八四十八样的大菜。

小吃之后，才是正餐。

诸葛太平说：“今天咱们的主菜，叫作‘混战八方’，你看怎么样？”

“先拿来看。”

桌子上的菜都已经清除了，架上了一个木架，大概有三尺长三尺宽。

一个瓦锅端了上来，刚好可以四平八稳地摆在木架上。

“好大的锅。”

锅盖掀起，一阵浓烈的肉香立刻像魔法一样散布开来，里面红红地炖着一锅肉，还在冒泡。

“好一个混战八方。”关二用鼻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里面最少也有八种肉。”

诸葛太平大笑：“果然名不虚传，果然是大行家。”

他又说：“吃这种肉，要有一种特别的吃法，光吃肉就变得像是乌龟吃大麦，糟蹋了好东西。”

“我懂。”关二说，“光吃肉，显不出肉的好味道来，一定要东西衬一衬才行。”

“对，对极了。”

要怎样一个吃法才算正确呢？

先把一张直径两公尺左右的烙饼，平摊在桌上。饼要烙得薄，还要烙得有劲道，才不容易破。

饼摊好了，拿一根三尺长的保定府玉白葱来，掐去葱青，只剩葱白，蘸上皇宫大内太监做的上好面酱，搁在旁边。

然后用木勺舀起三四勺大肉，大概有一斤到一斤半之间，舀在烙饼的中间，成一长堆；然后把左边的烙饼盖上去，再把右边的烙饼盖在左边的饼上，尾部卷起，卷成一个长筒，用两只手捧着，揣在怀里，就可以开始吃了。咬一口葱面酱，咬一口饼。左边一口，右边一口，中间再一口。

诸葛太平道：“那时候只看见顺着嘴角往外流油，那种味道，吃什么都比不上。”

他说得眉飞色舞，关二却叹了口气。

“如果再加上一点迷药、毒药之类的东西，那种滋味就更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得上。”

“迷药？”

“这么大这么香，味道这么浓的一锅肉，就算加半斤迷药进去，别人也吃不出来的。”关二淡淡地说，“如果下毒的人是探囊取物公孙易，大概只要吃一口就已经足够了。”

“足够干什么？”

“足够有充裕的时间让他们把镖车运走。”

诸葛太平用力一拍桌子：“这个王八蛋，就算要劫我的镖，也不该把迷药下在肉里，糟蹋了这一锅好肉，害我吃不成。”

看他的样子，糟蹋这一锅肉的罪行，好像比劫镖还严重。

关二笑了。

“幸好他还没有把迷药下在肉里，就已经被我们的五掌柜和八掌柜先请了过来，连他的死党丁先生都一起请来了。”

丁一抓练的不是鹰爪功，右手的手掌却特别大，不但比别人的手大，比自己的左手也要大一半。

据说他一只手里就可以用七七四十九件暗器，凭他的腕力、指力、夹力和指甲关节间的弹力，同时把暗器打出去，专打人身上三十六大穴、七十二小穴和十三处致命要害。

公孙易却是个很少用手的人，他用的是他身上最发达的一部分。

他的脑袋。

现在两个人看起来，衣衫都有一点不整，头发也都有一点零乱，他们本来都是很讲究修饰的人，刚刚无疑经过了一番苦战。

张五和张八身边带的人，平时虽然看不见，一出手就足够让别人看老半天的。

诸葛太平一直在摇头叹气。

“你们这是何必呢？何必一定要动我的镖呢？让我过几天舒服日子，你们自己也好过几天舒服日子，岂不是天下太平？”

诸葛叹道：“你们为什么一定要来惹关玉门这个倒霉鬼？”

丁一抓声音嘶哑，眼中布满红丝，瞪着关二。

“关西关二几时做了镖局的奴才？谁能想得到。”

“老实说，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只不过一个人一生中，总要做几件连自己都想不到的事的。”

“有理。”诸葛太平说，“有理就有肉吃，来，吃，酱油麻油通通有，大家一起吃。”

关二大笑：“那当然是非吃不可的。”

他刚刚学会了吃炖肉最正确的方法，现在好像有点迫不及待了。

看见他开始吃肉，公孙易脸上忽然露出了极奇怪的表情。

他一向是个不动声色的人，脸上很少有表情，现在却好像忽然看见关二的鼻子上长出了一朵花来。

这时候丁一抓已出手。

就在关二、诸葛太平和张家兄弟刚把第一口肉吞下去的时候，他的大手已经发出了满天花雨。

花非花、雨非雨，每一道花雨，都可以杀人于刹那间。

这一点大家都明白的。

丁一抓纵横江湖，把别人保的镖银看成自己的一样，伸手就拿，手到擒来，当然是有道理的。

这一点关二他们也不会不知道。

奇怪的是丁一抓威震江湖的暗器一出手，他们居然只是眼睁睁地看

着，既不招架，也不闪避。

关二的手仿佛抬了抬，但是并没有举起来。眼看着这些封喉致命的暗器就要穿入他们的要害。

忽然间，一条人影燕子般的飞来，一双大袖，金光闪闪。

大袖飞舞，飞燕去来。

一阵银铃般地笑声，在花雨消失间响起："七七四十九件暗器，胡金袖拜领，大好人命四条，胡金袖奉还。"

结　论

花径深处的小楼前树荫下，摆着一桌酒，甜甜的，刚用春冰镇过的波斯葡萄酒，却又偏偏带着一点淡淡的郁金香的香气。

青山远处白云花树间，仿佛有人在曼声而歌："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

只可惜长袖飘飘的女主人虽然能醉客，客人却都清醒得很，好像连酒都不好意思喝了。

客人是关二、张五、张八、公孙易、丁一抓和诸葛太平，半客半主的是卜鹰。

女主人花容胜玉，长袖绣金，和镖车里的黄金一样，都是十足十的纯金。

天下太平的镖车毕竟也有不太平的时候。

大家对这件事有什么意见呢？

公孙易：“我实在觉得很奇怪，大家好像都认为天下只有我一个人会在肉里下毒。”

丁一抓：“那种迷药决不比公孙易的差，我只闻到一点气味，出手就已经慢了。”

胡金袖：“幸亏你慢了那一点点，所以现在大家还都很太平。”

张五：“我无话可说。”

张八：“轻如飞燕胡金袖，果然了不起。”

诸葛太平：“不管怎么样，现在总算又天下太平了，我已经又叫人炖了一锅肉，已经架在炉子上了。”

关二：“你这一锅肉，我非吃个痛快不可。”

关二这句话说出来，大家都吃了一惊。

一向心高气傲的关玉门，这一次一败涂地，居然还有心情吃肉。

——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关二？

卜鹰已经注意观察了他很久，现在才开口：“这一次赌局，我绝对没有插手，只要有我的赌局，我就不会插手。”卜鹰很郑重地说：“这是我的规矩，你应该相信我。”

“我相信你。”关二说，“我一直都相信你。”

“现在诸葛太平的镖车已经被劫了，镖银已经在胡大小姐的地窖里。”卜鹰问关二，“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输了？”

“不是。”

“你还没有输？”

“我当然还没有输。”关二看着卜鹰，眼中充满笑意，“这一次输的是你。”

关二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吃了一惊。

一向言出如山的关玉门，这一次难道想赖皮？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

“上一次薛涤缨和柳轻侯的赌局，我们左也输，右也输，里里外外一共输了一百万两，其中有二十三万两，付的是大通的金票。”

“对，我已经点收过。”

“想不到的是，一向财力雄厚的大通居然垮了，他们发出去的十足兑现的金票，也已在一夜之间变成废纸。”关二说，“这消息现在虽然还没有传出去，可是我们已经知道了。”

他说：“大通可以垮，财神不能垮，所以我们连夜凑了二十三万两黄金，请太平镖局押镖，送到赌局去，换大通的废票。”

说到这里，关二的声音都仿佛年轻了起来。

“这趟镖本来就是要送到赌局去的，所以我才会领头吃那锅肉，好让你们自己把镖运来。这里也是赌局的分支之一，我们正好把镖银平安送达。”他微笑着面向卜鹰，“所以这一次输的是你，不是我。”

诸葛太平吃吃地直笑。

“有了诸葛太平，一定天下太平，这句话各位一定要牢记在心。”

关二伸出手，刚伸出来，狼牙已经在他手里，他却偏偏还故意吁了口气，看着卜鹰说：“每个人都难免有做输家的时候，难得做一次输家，也不必太难受。”

“是的。”

卜鹰真的好像并不太难受，而且还有心情喝酒，而且还喝得很愉快。

这个人真有风度，真输得起。

胡金袖把袖子高高挽起，露出一双白藕般的手臂，剥着莲蓬，却用眼角瞟着卜鹰："看样子你这一次的诡计又得逞了。"

"诡计？"卜鹰好像完全听不懂的样子，"什么诡计？"

"这一边你虽然输了一枚花八十五两银子弄来的冒牌狼牙，那一边最少也要赢进三五百倍。"

"那一边是哪一边？"

"当然是诸葛太平那个胖猴子那一边。"

"猴子既然能胖成他那样子，当然奇精无比，我怎能弄到他的？"

"你一定告诉他可以让关二帮他把镖银平安送到，他一定故意不相信，故意要跟你赌，其实心里却宁可输。"

"为什么？"

"因为他输了，镖银就会平安送到，诸葛太平就依然天下太平了。"胡金袖吃吃地笑道，"所以这一次真正的赢家还是你。"

卜鹰微笑。

"不管怎么样，我总算还是让关二赢了一次，至少让他自己觉得自己赢了一次。"

清亮的下弦月、多彩的黄金杯，卜鹰浅浅地啜了一口葡萄酒，心满意足地吁了口气。

“做赢家虽然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至少总比做输家好。”

追　杀

楔　子

赌局又开始忙碌了起来，尤其是负责管理资料的孙老夫子，忙得想回去吃一顿他女儿做的晚饭都没有时间，因为号称近三十年来，江湖中最刺激的一场追杀行动已开始。

对于这一次追杀，至今各地都已经有人来打听赌局接受赌注的盘口，所以有关这次追杀行动中两个人的资料，也纷纷自各地涌来。

这两个人当然都是名人，追的一方是新近才入刑部当差的程小青，据说他最近几乎因为一件冤狱而遭处决，所以才下决心入刑部，管世间所有的不平事，捉罪犯归案，为冤情昭雪。

有关他的资料大致是这样的：

姓名：程小青。

年纪：二十五。

特长：自幼喜爱狩猎，所以观察力极佳，反应极快，而且善于在野外求生。

武功极杂，出手一击，极少失误。

用左手，右手已齐腕断去。

家世：父名程元，人称“八臂神龙”，乃西北大豪，各门各派的兵刃武功都曾练过，壮年死于中风。

母名关玉仙，即“生裂虎豹关玉门”关二先生之妹，人称“三姑奶奶”，与人交手时，骁勇刚猛，犹在关二先生之上，在西北一带，威名远震。

程小青追杀的一方，不但是横行天下的大盗，也是武林公认的奇才，个性却很孤独，经常一个人露宿在野外。

这个人姓白，名荻，又叫作白荻花，作案之后，通常都会留下一枝白色的荻花作为标志，所以也只有在荻花开放时那短短一段时日中，他才出来作案。

有关他的资料，大致是这样子的：

姓名：白荻、白荻花。

年纪：不详，约二十五。

家世：不详。

特长：传说中，自幼即与狼群为伍，对旷野中所有的一切都了如指掌，生存力极强，与传说中的萧十一郎有几分相似。

武功怪异，耐力极强，有一次曾经逃入乱山中，和追捕他的二十九名高手抗拒了三日三夜，结果仍然逃脱，追捕他的高手，却有二十一人死在乱山里，经此之后，江湖中人再也不愿提起追杀他的事，参与那次行动的人，生还之后，立刻全都洗手归隐。

特性：作案时只对豪门下手，只取珠宝红货。

讲究衣着，在旷野中仍然保持仪表修洁，有人曾经形容：“有一次我们在追捕他两天之后看见他，他看起来居然还像是刚准备去赴宴的贵宾

一样。”

这两个人，可以说是旗鼓相当的武林奇才，所以这一次追杀的行动，从一开始就已轰动江湖。

综合了各方面的资料，赌局最后决定的盘口是——一比一。

对于这次的成败胜负，谁都没有把握。

必胜之战

秋，深秋，木叶萧萧。萧瑟的秋风穿林而过，听起来就像是刚从仇人咽喉间划过的刀风一般。

山间的小路上落叶满径，秋林中杳无人踪，连鸦群都飞得一只不见，却有一个人高卧在一棵枣树的枝丫间，手里倒提着一只羊皮酒袋，风吹木叶，簌簌地动，他的人仿佛也在随风摇曳。

一个顶秃如鹰，目光也锐利如鹰的人，却有一只猎犬般的鼻子，一双狡兔般的耳朵，一个如骆驼般的胃，和一双狒狒般强而有力的大手。

他的情人胡大小姐曾经形容过他——

“这个人就像是很多种野兽混合成的，人的成分反而很少，也许只有一张嘴，因为只有人的嘴才会这么好吃，而且吃得这么挑剔。”

对于这种评论，他从来不予反驳争辩。

——一个男人如果要和女人争辩，就好像要和一条狗抢肉骨头。

这个人当然就是卜鹰。

山路上居然又有人来了，一个穿着一身白色衣衫的年轻人，白衣如雪，一尘不染，背后斜背着一柄乌黑剑鞘的长剑，配着同色的丝绦，和一双用硝过的小牛皮制成的黑色短靴。

这个看起来就像是个春秋佳日在仆从陪伴下出来行猎的贵公子，可是他的神情却极谨慎，行动更轻健矫捷，走在干枯的落叶上，发出来的声音绝不会比一只松鼠大很多。

他的目光更锐利，也跟卜鹰一样，看起来就像是一只鹰。

他很快就看见了卜鹰。

魁伟的身子穿着件柔软而贴身的黑丝长袍，赤足上套着双带着异样光泽的多耳凉鞋，手里一袋羊乳酒，像一片云一样斜卧在树梢。

这么样一个人会是谁？

年轻人笑了，笑容纯真而带着稚气，在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上，骤然出现这种笑容，就像是乌黑云层中忽然出现了阳光。

“卜先生？”他问，“卜鹰？”

“是的，我就是卜鹰。”懒洋洋地喝了口羊乳酒之后，卜鹰才反问，“白荻？白荻花？”

“是。”

卜鹰大笑：“你一眼就认出了我，我也一眼就认出了你，看来我们两个都可以算是名人。”

“尤其是我，最近好像更有名。”白荻苦笑，“如果阁下是在这里等着我的，我也不会奇怪。”

“我为什么要等你，难道我还想拿你的人头去领赏金？”

他把羊皮酒袋抛给了树下的年轻人，酸酸的羊乳酒，一下咽喉，就

变成了一道烈火。

“我只不过是来看看的。”卜鹰说。

“看什么？”

“看人杀人，看杀人的人。”卜鹰说，“那都比杀人有趣得多。”

“这里有人杀人？”白荻问，“这里有杀人的人？”

“现在没有，很快就有了。”

“有杀人的人，当然就有被杀的人。”

“当然！”

“你看我像哪种人？”

“我看不出。”

卜鹰接过年轻人抛上去的酒袋，又喝了两大口，“我只看得出这里是个好地方，无论要杀人还是被杀，都是好地方。”

“你还看出了什么？”

“我若是被人追杀，逃到这里，一定会停下来，因为前面的那段山路很难走，能进到这里来的人，绝不会太多。”

“非但不会太多，甚至可能只有一个。”

“所以我就会等在这里，先观察好地形和地势，选择好一个一出手就能制敌机先的地方，先取得优势，”卜鹰说，“高手决胜，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然后呢？”

“然后我也许会设下一些小小的陷阱，兵不厌诈，在生死之战中，更不妨用一点手段。”卜鹰说，“这也是兵家常事。”

“所以你并不想管这件事？”

“我说过，我只不过是来看看的。”卜鹰说，“所以从现在开始，你不妨就把我当作一块石头、一段树枝，你尽管做你自己要做的事，就好像根本没有我这个人存在。”

白荻立刻用一种很肯定的态度说：“好，我相信你。”

暮云四起，升于脚下，天色已渐渐暗了。

卜鹰早已闭上眼睛，仿佛已睡着，白荻做了些什么事，他好像真的完全不知道。

可是现在他却忽然问白荻：“你已经准备好了？”

“嗯。”

“现在你对这一战已经有几分把握？”

“现在我只想喝口酒。”

“庆功酒？”

“对，庆功酒。”

“决战之前，先喝庆功酒。”卜鹰问，“难道你已经有了必胜的把握？”

白荻微笑，喝酒。

“你会不会低估了你的对手？高估了自己？”

白荻带着微笑，很平静地说：“我这一生，如果有一次把这一类的事估计错误，只要有一次，现在我早就已是个死人了。”

高手决战，如果高估了自己，低估了对手，无论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种不可原谅的致命错误。

卜鹰看着树下的年轻人，眼色中带着种非常奇怪的表情。

“那么现在你就等着杀人吧。”卜鹰说，“我相信要杀你的人已经来了。”

魔刀初出

树林里这块空地，大约有两三丈方圆。这里的树木也不知是因为被人砍伐，还是受不到阳光雨露，幼小时就已枯死。

空地上积满了落叶，如果不是高山上很少雨水，恐怕早已变成一片沼泽。

对于这一类的地方，白荻显然很熟悉，片刻间他已在这里做好了七八个陷阱。其中有模仿猎人捕鸟用的弹枝，有埋在落叶下的尖石或坑洞，虽然都是些很简单的陷阱，可是在高手决战时，每一处简单的陷阱都足以致命。

高手决战，身子只要在一刹那间失去平衡，就给了对方一击致命的机会。

白荻选了棵高树，站在树下，背后的剑柄已经调整到最顺手的角度。

这里也正是这块空地上地势最好的地方，背对着光源，不致让落日的余光刺眼，人顺着风向，可以让出手的速度更快。

每一个细节他都计算得很精确。最重要的一点是，现在他已经定下了心，沉住了气，而且已经尽力把体力恢复。

程小青虽然是追捕者，可是在这种情况下，难免会有些心浮气躁。

所以他可以等。

以逸待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制胜的必要因素之一。

这时候白荻当然也已听见了程小青的脚步声。

程小青的脚步声居然很慢、很沉稳，显然是一步步慢慢走上来的。

在这种情况下，他居然还能沉得住气。

他好像并不急着追上白荻，也不怕白荻听见他的脚步声。

这个可怕的对手，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看来他远比白荻估计中还要可怕得多。

低估了自己的对手，这一点就是个致命的错误，白荻心里反而有些不安了。对即将面对强敌的人来说，这也是种不好的征兆。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一种很奇怪的“沙沙”声，一种平常绝不该在这种地方听见的声音，就好像渔夫在海面撒网的声音一样。

白荻想到他是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种声音的，却想不到这里居然真的有人在撒网。

一片巨大的渔网，就像是一片乌云般从半空中落下来。这一片空地和四周的树木，竟都在这面巨网的笼罩下。

白荻身子蹿出，想从网底蹿出去。

他的反应一向很快，动作更快，可惜这次却慢了一步。

他的人还未蹿出网底，前面已经有一片刀光在等着他。刀光密不透风，刀势连绵不绝，用的竟仿佛是昔年东方魔教的独创刀法“如意天魔连环式”，刀法虽然还未练成，威力已足够让任何人都无法越雷池一步。

白荻立刻被挡了回去。

一挡回去，就被巨网罩住，只听见一个人在敲掌。

卜鹰在敲掌。

“太湖三十六友，撒网手段果然高明，难怪有一网打起一千八百八十斤湖鱼的惊人纪录。”卜鹰道，“只可惜白荻花走遍天下，太湖群渔中的人居然连一个都不认得，否则也不会像鱼一样落网了。”

白荻居然就在网中找了个地方坐下来，居然还是面不改色，反而对也在网中的卜鹰笑了笑。

“网本来就在，我不入网谁入网？”

“有理。”

“何况你可不是特地来看我入网的，这次你想必又赢了一注。”

“一面看看，一面赌赌。若是只看不赌，岂非无趣得很？”

“有理。”白荻微笑，“只可惜最有趣的事你没有看到。”

“最有趣的是什么？”

“是魔刀。”白荻说，“如意天魔，如意魔刀，横扫天下，绝代天骄。”

“好一把刀！”

“端的是好一把刀。”

“幸好我也已看过了，”卜鹰说：“程小青程大官人用的虽然不是昔年那一把横扫天下的‘小楼一夜听春雨’，可是他的刀法我总算见过了。”

白荻又笑，大笑。

“你见过了？你见过了什么？”白荻说，“昔年魔教教主以一柄‘小楼听雨’纵横天下，独创如意天魔连环八式，每式三十六招，每招一百零八变，招中套招，紧扣连环，第一刀劈下，就让人再也没有喘息的机会。”

他大笑问卜鹰：“你说你已见过了，你见到了什么？”

卜鹰苦笑。

程小青忽然开口，冷冷地说：“你们若是要看一看我的刀法，那也容易。”

程小青的确变了，变得异常冷静，只是那一股傲气却是永远改变不了的。

一个人若是少了这股傲气，这个人活着就无趣得很；可是一个人如果有了这股傲气，他的对手就有了诱他犯错的机会。

程小青也不例外。

他犯下的第一个错误，就是要人把那面巨网像帐篷般撑起。

他自己居然也钻了进去，带着他那柄最近才请当今江湖铸刀的第一名匠徐稚子打造成的奇形弯刀，钻入了这面他自己设下的巨网中。

他不但要让白荻看一看他的刀法，也要卜鹰看一看，却忘了魔教的魔刀绝不是给人看的。

这一点不但他自己忘记，卜鹰和白荻好像也忘记了。

白荻本来是绝对不该忘记，也不能忘记的。

在那些神秘的沙漠和旷野中，在那些黑暗而恐怖的孤寂之夜里，他应该听过某一位天魔的咒语：“阿萨迷，般刹奇古古，阿诺萨奇古古，迦叶亚，德斯特尼，迦刹亚，奇诺米西。”

那意思就是说：“至尊无敌的刀，使敌人的鲜血化为地狱之火，若有人的眼看过，他的眼必瞎，身心都将受火炼之苦，万劫不复。”

也许白荻曾经听过这咒语，但是他心里并不是真的想看这把刀，魔刀，他只是想趁程小青入网的时候，趁机冲出去。

所以巨网刚掀起一尺多高时，他的身子已经蹿了出去。

他整个人就像是贴着地面一样，平平地蹿出去的，就像是一支被强弓射出的箭。

这种身法并不好看，也并非时常都能用得着，可是练起来，却比练任何一种轻功都辛苦，所以武林中练过这种轻功的人并不多。

程小青显然也没有想到他会使出这种身法，拔刀时已迟了一刹那。

一弹指间即为六十刹那，可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一刹那就是生死之分了。

电光石火一闪，生死已经异途。

人类的生命，多么脆弱。

就在这一刹那间，眼看着白荻已自程小青身子的右边冲了出去。

当然是身子右边，程小青用的是左手，刀也在左手边，他身子右边的某一个角度正是他全身唯一的死角。

白荻的身法一展，不但可以乘机冲出，还可以从他的死角发动突击。

这一击，很可能就是致命的一击。高手决战，每一次出手都可能是致命的一击。

但是这一击并没有发出，白荻也没有冲出去。因为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有极尖锐，却极轻细的暗器破空声。

白荻只觉得左腿的关节处仿佛被虫蚁叮了一下，仿佛有一刹那失去了知觉。

他身子的平衡力立刻被毁，虽然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却已足够。

足够让程小青拔刀、出手；足够毁灭一个人的魂魄，将他打入万劫不复的火狱。

刀光一闪，带着种奇妙而诡异的弧度划出，就像是倒映在水中的一弯新月，在水波被微风吹皱时那种变形的月影般的弧度。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月影的诡秘变化，因为每一次微风吹动水波时，水中月影都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变化。

每一种变化都不是任何人事先可以预料得到的。

白荻没有避开这一刀。

刀光一闪，一串血珠就像是一条珠链般斜斜地抛了出去。

白荻用尽全身力气，想改变自己身法行动的规律。

他知道魔刀的可怕。

只要一刀得手，第二刀就会立刻跟着划出，依照对方行动时某种不变的准则划出，就像是鬼魂已附上了你的身一样，永远紧跟着你；第二刀之后，立刻就有第三刀、第四刀……白荻明知它的可怕，可是悲惨的命运已经无法改变了。

天魔已经紧紧贴住了他的魂魄。

第三刀，第四刀，第五刀……血珠一串串抛起。鲜红的血珠，暗淡的黄昏。

但是白荻还没有死，刑部也不要他死，还有口供没有问出来。一条有关上百万两金银的口供，有时候远比几十条人命还要重要得多。

白荻的身子已经站不起来，神智却仍清醒，脸上因痛苦而扭曲的肌肉，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充满了怨毒的笑纹。

他仿佛是在带笑看着卜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卜大老板，多谢你来看我，让我总算也看清了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这一生再也不会忘记。”

卜鹰居然还笑了笑：“只可惜你这一生剩下的日子已太少。”

人退去，羊皮袋中的酒已空；卜鹰脸上的笑容却还在脸上，就像是已凝结成形。

就像是有人用一把刀，将那一条条扭曲的笑纹雕刻到他脸上去了。

黑暗的枯林外，却亮起了一串灯光，一连串巧手缀成的珠灯，一盏盏飘飞过来，在这凄冷荒寒的深山中，看起来明明应该像鬼火，却又不像。

天上地下，都不会有如此辉煌美丽的鬼火。

四个黑脸白牙的昆仑奴，抬着张两丈长、一丈五尺宽的平榻，自飞舞的珠灯中，大踏步而来。

一个神仙般的绝色丽人斜坐在平榻上，一头漆黑的长发轻柔如雾水，一双明亮的眼睛灿烂如晚星，身上穿着件非丝非麻、五色缤纷的彩衣，却将左边一半香肩露出，露出了一片雪白的皮肤，滑如凝脂。

她的手里也在发着光，一只用波斯水晶雕成的夜光杯里，盛满了蜜汁般的美酒。

她的笑容却比蜜更甜。

看见了这么样一个人，卜鹰却在叹气。

“是你。”他苦笑着叹气，“你到这里来干什么？这里不是一位公主该来的地方。”

“你能来，我就能来。”神仙般的公主发起了娇嗔，“我要来就来，谁也管不着。”

她生气的时候，笑得居然还是那么甜。

卜鹰却好像看不见。

“对，你可以来，幸好我也可以走。”卜鹰说，“我要走就走，别人也管不着。”

他已经振衣而起，好像真的要走了，神仙般的公主却像活见鬼一样大叫了起来：“不行，你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我是特地来找你的。”公主的眼珠子直转，“我有要紧的事找你。”

“什么要紧的事？”

“要债，当然是找你要债。”

卜鹰又在叹气了，他实在不能不承认，这个世界上比要债更要紧的事确实不多。

“这一次，我也在你们的赌局里押了一注，我赌那个白荻花一定跑不了的。”公主得意洋洋地笑，“这一次你总算输了。”

原来卜鹰赌的是白荻，白荻若逃走，他就赢了。那他为什么要用隔空打穴的功夫，用一块碎石打白荻右腿的穴道，让白荻恨他一辈子？

卜鹰做的事，总是有很多让人无法明了的，他自己也不愿解释。

他本来就是这么样一个人，我行我素，谁都不甩。

所以现在他只问这位公主：“这一注你下了多少？”

“不多，一点都不多。”公主笑得更甜，“这一次我只不过押了两百五十万两而已。”

这一次轮到卜鹰吓一跳了，好像差一点就要从树上摔下来。

“两百五十万两？”卜鹰又在鬼叫，“你是不是钱太多了？你是不是有点疯病？”

“我什么也没有，只不过想赢点钱而已。”

“你若输了呢？”

“输给你又有什么关系？你又不是外人，两百五十万两又不算太多。”

卜鹰不但在喘气，而且开始呻吟，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孩子，居然把两百五十万两看得不值一文，遇见这种人，你能拿她怎么办？

除了喝酒之外，还能怎么办？

刚抢下她手里的水晶夜光杯，将杯中酒一口气喝下去，卜鹰就看见太湖三十六友中石伯人远远地飞奔了过来，就好像刚碰见鬼一样。

太湖三十六友都是钓友，钓友讲究的是忍耐、镇静、等，一定要能等，一定要沉得住气，水里的鱼儿才会上钩。

现在这位钓友早已将平日养气的功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喘着气道：“糟了糟了，跑了跑了。”

“什么事糟了？”卜鹰问，“谁跑了？”

“白荻花跑了。”这位钓友说，“他身受刀伤二十一处，想不到居然还是被他跑了。”

“跑去了哪里？”

“除了死路，他还能去哪里？”

程小青铁青的脸骤然在灯光下出现，脸上绝对没有任何一丝表情：“他不跑，也许还能多活些日子，跑了只有死。”

“带着五百万两一起死？”

程小青的脸骤然扭曲，就好像被人抽了一鞭子，过了很久才说：“是的，他还没有供出京城道上那七件大案的赃银下落，就滚下了那道悬崖。”程小青冷冷地说，“他是存心要死的，幸好他不管是死是活，都再

也见不到那五百万两。”

珠灯仍在，程小青已去远，神仙般的公主居然也叹了口气，捂着心口说：“好可怕的人，我真的怕死他了。”

“他本来不是这样的。”卜鹰目送着程小青的身影，眼中带着深思之色，“他本来是个很有朝气的年轻人。”

“他怎么会变了？”

“因为一把刀。”卜鹰的神色更凝重，“一把足可让他纵横天下的魔刀。”

“魔刀？”

公主脸上神仙般的甜笑已不见：“我只知道世上唯一的一把真正的魔刀，就是昔年魔教教主那一把‘小楼一夜听春雨’，可是这把刀好像并不在他手里。”

“刀本无魔，魔由心生。”卜鹰道，“如果有心魔附在刀上，不管他用的是哪一把刀都一样。”

“好好的一个年轻人，怎么会有心魔？”

“因为他的刀法。”

——水中的残月，妖艳的水波，随着水波扭动变化的月影，不可思议的速度，一串又一串的血珠，一刀又一刀。

卜鹰眼中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恐惧。

“我从未见到过那样的刀法，但是我知道，那就是魔刀。”他说，“一个人心中若是有了那样的刀法，心中就有了魔。心魔也就是天魔，天魔附身，心魔附刀，变化如意，纵横天下。”

卜鹰慢慢地接着说：“一个人如果能纵横天下，他怎么会不变？”

倩女青灯

白荻张开眼时，既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经死了。

他张开眼的时候，跟闭着眼根本完全一样，眼前都是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

他只觉得自己好像是躺在一块冰冷而坚硬的石板上，身上好像盖着床布单，而且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全身上下竟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动一动。

从他的脖子开始，下面的部分好像已完全消失，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刚才砍在他关节处的刀伤本来刺骨般疼痛，现在也麻木了。

他突然觉得很害怕。

在经过那么多次生死一线的惨痛经验之后，他从未想到自己还会如此害怕。

可是一个人如果只剩下了一个头……

他不敢再想下去。过了很久，他的眼睛总算渐渐习惯了黑暗，渐渐可以分辨出一些模糊的影子。

墙壁的影子、窗户的影子、盖在他身上的白布床单、床单下凸起的一个人的轮廓、窗外稍微比屋中黑暗一点的夜色、夜色中一棵孤零零的树影。

白荻几乎要欢呼起来。

他的身子仍在，只不过完全麻木了而已，而且被人很细心地绑住，让他完全动弹不得。

这里是什么地方？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谁把他绑在这个阴森小屋里这张冰冷坚硬的床上？一路追杀他的程小青呢？还有那把诡异恐怖已到了极点的魔刀！

忽然间，一扇门开了，惨淡的光色照进来，照出了一条人影，看来仿佛是个女人的身影，仿佛很高、很苗条，还带着种很特别的女人味道。

她的行动很谨慎，也很灵巧，行动间绝对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来，一闪进门，就立刻回手把门掩上，很快地走到这张坚硬的板床前。

她的心在跳，跳得很快，呼吸也很急促，显得又兴奋、又紧张。如果能看到她的脸，一定可以看出她的脸上已泛起了红晕。

她是谁？来干什么？是不是想来杀白荻？

白荻可以听见她的心跳和喘息声，却猜不出她脸上是什么表情，是因兴奋而紧张？还是因为仇恨而紧张？她的手里是不是握着把杀人的刀？

她的手里没有刀。

过了很久，她终于伸出手来，做了件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事。

她居然只不过伸手去摸了摸白荻的脸。

她的手指冰冷，而且在颤抖，她用一根手指轻抚着白荻的脸颊和嘴唇，忽然把手缩回去，忽然又伸出来，很快地掀起了白荻身上盖着的被单。

有风吹过，白荻立刻可以感受到他的身子是完全赤裸着的。

更奇怪的是，这个女人不但用手抚摸他，而且俯下身，用滚烫的嘴唇亲吻，然后全身就开始不停地颤抖，就像是中了某种妖魔的符咒。

这个见鬼的女人，究竟在干什么？难道她根本不是人，是个好色的女鬼？

其实白荻心里已经隐约可以感觉到她是在干什么了，像现在这样子还不要紧，怕只怕她下面还会做出什么更可怕的事来。

可是另一方面，白荻又很想看看她的脸，看看她长得是什么样子。

天下的男人都会这么想的。自古以来，天下的男人心里想的事都差不了太多。

所以白荻的肢体虽然麻木，心却还是在动的。想不到这个女人却忽然走了，盖好白荻身上的被单，掩起门，像是来时一样幽灵般消失在黑暗里。

更想不到的是，一个走了，立刻又来了三个，都跟她一样，穿着黑色的披风，行动间毫无声息，对白荻做的事，也跟她差不多。

这些诡异的女人竟将白荻当作了一个新奇的玩物，就好像抽过签一样，分批进来赏玩，却又生怕被人知道，所以行动特别谨慎。

既然大家都分批来过，为什么又怕人知道？

看她们的身手，都很灵巧、很敏捷，应该都是练过轻功的高手。可是每一个对男人都那么饥渴，就好像多年没有碰过男人一样。

白荻实在猜不透她们的来历，也没有力气去猜了，这一夜他已经被她们折腾得半死不活了。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一个饥渴的女人，有时候实在比十条饿狼还可怕。

幸好天已经亮了。

天快亮的时候，这些女人就好像见不得天日的鬼魂般消失。

熹微的晨光照进窗外的院子，也照进了这间小屋，白荻才看清屋子里虽然显得有点阴沉沉的，打扫得却很干净，他身上盖的一床白色被单，也像是刚刚清洗过，看不出什么污垢。

外面的院子居然也同样干净，院子里不但有树，还有一丛丛黄菊，

常青藤的叶子爬满了四面的低墙，显得说不出的幽静。

然后白荻就听见一阵清悦的钟声，过了半晌，就有三个人低垂着头，很安静地从院子里穿过。

三个人都穿着灰色的僧衣，光秃的头顶上都留着戒疤，显然是出家的僧侣。

可是三个人的年纪都很轻，身材都很曼妙，走路时虽然尽力在收敛，还是掩不住一种少女的体态。

原来这地方竟是个尼庵，不但这三个人都是剃度过的女尼，昨天晚上那些饥渴的女人想必也是的。

她们的行动那么谨慎，想必是因为这尼庵的清规本来很严，只不过她们还年轻，有时候实在忍不住那种情欲的煎熬。

在这个尼庵中，究竟有多少人是属于她们那一群的？刚才那三个年轻的女尼中有没有昨天深夜里曾经来过的人？

钟声响过后，就是早课和朝食的时候。白荻听到那一阵阵庄严的诵经声，想到昨天晚上那些急切而颤抖的手，心里的滋味实在很难形容。

又过了半天，就有人来打扫院子和这间小屋了。

来的一共有三个人，两个比较高，都长着张很秀气的瓜子脸，只不过脸上丝毫表情也没有，就像是刚冰冻过的美人。

三个人从头到尾都没有看过白荻一眼，白荻却一直盯着她们，只希望她们中有人会偷偷地对他笑一笑，或者悄悄地给他眼色，表示她昨天晚上曾经到这里来过，跟他曾经有过一段秘密的情缘。

可惜他完全失望了。

每天固定两次，有人来替他换药，喂他食物，来的也都是些面容冷漠、毫无表情的女尼，大多数都把白荻看成一个犯人，或者是一样东西，晚上那种灼热的情欲，在白天是永远看不到的。

白荻知道自己是永远分不出她们之中有哪些人在深夜曾经来过了。

日子就在这种极冷与极热两个极端中过去。这些神秘的女尼不但每一个都有一身相当高明的武功，对于疗治伤势，更有特殊的门道。

白荻的伤口居然复原极快，身体四肢很快就有了感觉。

这表示程小青的魔刀并没有让他变成残废，本来是件很让人高兴的事，可是白荻的日子却越来越难挨得过去了。

白天，他的肢体有时会忽然痒起来，痒得让人恨不得把那块地方的肉都挖掉。

夜晚的日子更难挨，那些饥渴的嘴唇和颤抖的手，简直让人要发疯。

幸好这种折磨总算将要过去了。

第六天早上，总算有一个人来结束了他的痛苦。

这个人是个身材极高的中年女尼，身上虽然也穿着同样的青灰色僧袍，可是质料和手工都比别人的好得多，而且洗得极干净，连脚上的一双月白僧袜，都是干干净净的，找不到一点污垢灰尘。

她的手也洗得极干净，而且保养得很好，指甲剪得很秃，显然正在练某一种内家掌力。

最重要的是她的脸。

白荻从未见过这么样一张令人觉得战栗的脸，她脸上的轮廓极突出，就像是远古时被人用铜刀在极粗糙的岩石上雕出来的，充满了一种原始的野性，也充满了一种兽性的杀气。

无论谁只要看过这张脸一眼，非但永生再也不会忘记，而且绝不会再想去看第二眼。

幸好她到这里来，只不过是要带白荻去见这里的住持天弃师太。后来白荻才知道，她就是天弃尼唯一的师妹天恨。

以天为敌，神佛俱弃；恨天绝地，孑然一尼。

铁罗刹

天弃师太就和她的师妹不同了，是个矮小瘦弱而慈祥的人。

也许她本来并没有如此瘦小，可是现在全身肢体都已因衰老而萎缩，只有一双眼睛依然泉水般清澈，依稀可以看出她年轻时的美丽。

禅房里洁净得仿佛就像是古墓内的石室，陈设也同样简单。这位天弃师太无疑是位修行极刻苦的苦行尼，可是看她精光内蕴的肤色和眼神，又可看出她的苦行也许并非用在修炼佛学上，而是用在修炼内功上的。

以白荻的眼力，居然也看不出这位瘦弱的尼僧内力的修为已经达到什么样的地步，他只能说，当世武林中，内力能胜过她的人，绝对不会超过五个。

天弃尼对他的态度倒很平和，一开始先问他的姓名、身世、来历，对于白荻这个名字，她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对于武林中的事，她知道的显然不多。可是对他的家世，她却显得很有兴趣。

问过了之后，她才慢慢地说："我不知道现在你是否已经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了。"她说，"这里就是天弃庵，也就是江湖传说中的寡妇庙。"

天弃庵、寡妇庙，这名字的确已足够说明很多事。

白荻当然也听过这名字。

在这里出家的，都是些为维护武林正义而战死的烈士遗孤，和一些洗心革面、自愿放下屠刀的女性凶煞盗匪。据说曾经纵横江南、杀人无

数的女魔“铁罗刹”，就在这里出家了。

江湖中人对于这里的女尼，都保持着相当的尊敬，而且彼此相约，绝不来骚扰她们的清修。所以这尼庵附近十里方圆之内，都是禁区。

如果有人想闯进来，她们甚至会当场格杀，所以近年来已渐渐没有人敢犯这里的禁例。

“你被人追杀，又受了三十三处刀伤，如果没有人搭救，必死无疑。”天弃尼对白荻说，“所以我才会救你，而且收留你。”

她冷静的声音中，忽然露出一种很奇妙的感情，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接着说：“这当然也是因为我们有缘。”

白荻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有听着。

“追杀你的人之中，有一个姓程的，叫程小青，已经来过了一次，只是还不敢硬闯进来而已。”

若是硬闯进来，还能活着出去么？

“可是我知道，这些天来，他一直都在禁区外巡查守候着，而且还调集了很多位武功极为不错的高手，只等你一出去，就格杀勿论。”天弃尼说，“你是个男人，他知道你在这里待不久的。”

“是。”白荻立刻说，“只要大师要我走，我立刻就走。”

虽然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他那种天生的傲气，还是一点也改不了。

想不到这年老体弱的天弃尼居然也有这么样一股傲气，只淡淡地问：“我若要你留下呢？”

天恨忽然大声插口道：“那么就得先阉掉他！”

“你说什么？”

“我说要他留下，就得先阉掉他，否则就是坏了这里的规矩。”

她气冲冲地大步走了出去，火气之大，到一大堆女强盗里去找，都很难找得到。

天弃尼轻轻叹息。

“快二十年了，想不到她还是这样的火暴脾气，尤其是对你。”她看着白荻，“她好像从一开始就见不得你这个人。”

白荻苦笑。

她为什么要阉掉他？是不是因为她知道自己无法得到，所以索性把他毁了？深夜里那个高挑的女尼，那双颤抖的手，是不是也修剪得跟她同样整齐？天弃又说：“也就因为她这种脾气，才造成她这一生的不幸，别人看她纵横江湖，不可一世，其实她也不知道吃了多少亏，受了多少苦。”

“江湖中谁不是这样的？”

“可是她受的苦，总要比别人多些，单只她身上受的内外伤在阴雨天发作时的痛楚，已非人所能忍受；再加上她的脸也全都毁了，整张脸都是用股上的肉重新做出来的。”天弃黯然道，“昔日的绝代，变成今日的模样。女人的这种哀伤，又岂是男人所能体会？”

“何况还有寂寞，”白荻道，“终其一生，永远无法挣脱的寂寞。”

“是的，寂寞，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子女，什么都没有，对一个女人来说，无论她犯过什么错，这种惩罚都已足够。”

“所以我一直都没有责怪过她。”

“一直？”

“是的，从一开始，直到现在。”白荻说，“我早就知道她是谁了。”

“她是谁？”

“铁罗刹，昔年曾经在一夜之间杀尽江北五大堂中的一百多口壮汉，到最后才被雷火堂主用毒火毁去了面容的铁罗刹。”

天弃大师沉默了很久，眼角仿佛露出一抹讥诮的笑意。

“你错了，她不是铁罗刹。”天弃说，“雷火堂主毁不了铁罗刹。”

“她是谁？”

“她也是江湖中一个极有名的人，虽然杀手无情，却是人间的绝色。”

“大师说的是玉如意？”白荻问天弃。

“是的，她就是玉如意，她的脸被毁，就因为她的美色。”

“可是江湖盛传，铁罗刹确实已经在这里出家了，她正式受戒剃度时，还有人亲眼见到的。”

“那也不假，”天弃道，“铁罗刹确实就在这里，只不过另有其人而已。”

“另有其人？是谁？”

“是我。”

天弃看着吃惊失色的白荻，很平淡地告诉他：“我才是铁罗刹。”

恶　夜

夜，夜深。

白荻知道他的那些访客今夜绝不会再来了，因为他的束缚已解开，四肢已可活动，已经不会再像玩偶般任凭别人嬉弄。

他勉强让自己睡了一下，三更后才起来，四下寂无人声，也看不见

秋光月色，天气仿佛已变得阴寒起来，冬天已经不远了。

他撕开盖在身上的白被单，撕成一条条一寸多宽的布条，把自己全身上下所有受了伤的关节全都紧紧绑住，好像准备要有所行动。

他应该不会走的，追杀他的鹰犬犹在窥伺，这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他应该明白这一点，就正如他应该明白天弃尼对他的善意一样。

他果然没有走。

做好了一些随时都可以走的准备之后，他反而坐了下来。

院子里的梧桐下有两张石凳，他占据了其中一张，采取一种很舒服的姿势坐下，好像准备要坐很久的样子。

他是在等人？

天色仿佛又阴暗了一点，远处忽然响起了一阵很奇异的风声，就像是风卷落叶般的“沙沙”声，而且来得很急。

风声骤响，就可以看见一条人影大鸟般在黑暗中横空飞过，脚点屋檐，“平沙落雁”，“嗖”地，飞雁般落在白荻面前。

在极暗极暗的夜色中看过去，依稀仍可分辨出这个人赫然竟是天恨。

自从第一夜之后，那位每夜都是第一位“访客”的高大女尼，难道就是天恨？

可是白荻对她却很尊敬，很快地就迎了出来。天恨看着他的目光中却充满了敌意，冷冷地问：“你在等我？”

“是。”

“你以为我就是每天晚上都要来一次的那位访客？”

白荻想不到天恨居然也知道这件事，所以立刻很老实地回答：“本来我确实是这么想的。”

“现在呢？”

现在白荻无疑已知道他错了，对于情欲，天恨绝不像别的女人需要得那么多，对于情欲，她也已学会控制，她的身与心都有太多的痛苦需要她忍受。

“你呢？”天恨盯着白荻，“你究竟是谁？”

“我就是白荻花。”

“你真的是因为被追杀受重伤，无意间逃到这里，被人救来的？”

“不是。”白荻居然很干脆地承认，“那只不过是个计谋而已，为的只不过是要让我混入这个天弃庵。”

“如果没有人救你来呢？”

“那我就死了。”白荻说，“可是他们一致认为只有这个方法可行。”

因为白荻花不但是出名难缠的大盗，也是大家公认的美男子；而且每个人都认为，美男子在寡妇庙附近是死不了的。

白荻苦笑：“他们说这是‘置之死地而后生’。其实我自己知道，这不过是一次试验而已，我就是试验品，无论成败，都不关他们的事。”

天恨显然很意外，她从未想到白荻会把这么秘密的事就这样在她面前坦白招认，而且还在继续往下面说：“这次试验最大的目的，就是为了要到这里来找一个人。”

“找谁？”

“一个别人都认为是大盗白荻花的人。”白荻苦笑，“最近他在京城附近连作七案，江湖中大多数人都认为是我作的。”

“他作案的手法跟你一样？”

“几乎完全一样。”白荻说，“唯一的一点不同之处，就是他喜欢杀人，再看着别人慢慢地死，死在他手里的人，身上最少有三十多处伤

口，有一个甚至身受一百一十七刀，还没有完全断气。”

他在叹息：“江湖中最近虽然有不少凶人，可是像他这么残酷的，还是不太多。”

天恨的脸上没有表情，她的脸上根本不可能有任何表情，可是她的声音却已因愤怒而嘶哑了。

“你怎么知道这个人不是我？”

“因为我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怎么知道的？”

“凭我的鼻子，有很多人都认为我的鼻子比猎狗还灵。”白荻解释，“每一个人身上都有一种他自己的味道，每个人的味道都不同，你只要能分辨出他的味道，别的事随便他怎么伪装都没关系了。”

第一天晚上那位身材高大情欲旺盛的访客，身上岂非就有种很特殊的味道，如果她不是天恨，她是谁？

远处隐隐传来更鼓，已经过了四更，风更冷了，连梧桐的叶子都似乎要被风吹落，瑟瑟的秋寒中，严冬已悄然而来。

黑暗中忽然亮起了一盏灯光，鬼火般舞了过来，轻飘飘地飘过屋脊，落在院子里。凄凉的灯光下，有一条瘦弱的人影，竟是天弃。

她身上穿着件宽大的僧袍，被风吹得一大幅一大幅地飞扬而起；她的人也好像随时都可能被风吹走，也不知道会被吹到哪里去。

对于这一点，她自己好像也完全不在乎，这个世界上也许根本就没有人知道她心里真正在乎的是什么，喜欢的是什么，恨的又是什么。

身入空门，四大皆空，她这个人竟似真的已完全空了。

可是她身体里却仿佛充满了一种生生不息的力量，只要别人一点，不管往哪里一点，这力量就会从那里爆发出来。

幸好她现在的神色还很平和，居然还向天恨笑了笑，说：“你好像不是为了要阉他而来的？”

天恨承认：“我不是。”

天弃问：“那么现在你准备怎么做呢？”

天恨毫无表情的脸上还是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可是别的地方却已在这一刹那间有了激烈的反应。

这个山岳般沉稳的女尼，竟似在这一刹那间骤然爆发起来，她的双手已经分别用两种极端不同的招式，一拳一拳，击向白荻。

这一击虽然有雷霆之力，却不难躲避。就因为她出击前的声势太惊人，给了对方闪避的机会。

白荻果然避开了这一击。

就在他的身子闪开时，他看见天恨的身子也飞了出去。

他走了半个斜弧，走出了天恨那一击的威力控制下，天恨的身子却直飞了出去，撞上了梧桐；倒下去时，全身的骨节像爆竹般响个不停；完全倒在地上时，身体已软得变成了一摊泥。

她显然已经将外家阳刚一类的功夫练成了内外并修的罡气。这一段苦练的过程，绝非第三者所能想象，现在她竟似在一刹那间，就被别人用小天星一类的阴劲，震散了全身功力。

天弃尼脸上居然还是带着笑，用一种极悠闲而优雅的态度问白荻：“你看你能不能接得了我刚才出手那一招？”

白荻仿佛呆了。

他全身上下都有种被冰水淋过的感觉，他甚至没看清天弃刚才是怎么出手的。

天弃轻轻地叹了口气。

“我知道刚才那些话你不是说给天恨听的，而是说给我听的。”她说，“你的天赋和机智都不错，只可惜武功还差了一点，所以你虽然算准了要找的人就是我，甚至连身上的味道都对，却还是不敢确定。因为你想不通那个高大的女人和我这个瘦弱的老尼怎么会是同一个人。”

白荻承认。

“就因为这一点，所以你才想让我自己出手。”天弃又叹息，“只可惜你还是忘了一件事。”

“什么事？”

“我出手时，你一定会后悔的。”

其实她还没有出手，白荻就已经在后悔了。无论谁发现自己的对手是天弃这么样一个人的时候，他都会后悔的。

天弃出手。

她出手的方法很怪异，完全没有架势，也完全没有准备。

她出手时甚至好像根本没有在攻击对方，因为以她的身材，她那出手一击根本不足让对方觉得威胁。

可是就在她出手之后那一瞬间，她的身子已经开始暴长而起；等到她那一招完全击出时，对方的全身上下都已在她的威力控制下。

她瘦弱的身材，也在这一刹那间变得强悍而高大，全身发亮的皮肤都已绷紧，看来更变得可怕。

白荻本来已想到这种变化的，只可惜他明明想到了也没有用。

他只觉得呼吸忽然困难，全身都立刻在一种说不出的压力笼罩下，压得他甚至眼泪、鼻涕、口水、汗珠，都失去了控制，甚至连大小便都忍不住要流了出来。

幸好就在这时候，他已被点了七八处穴道。

压力骤然消失，他整个人也骤然虚脱，就像是只空麻袋一样倒在地上。

天弃仍然用那种悠闲而优雅的态度对他说：“你还年轻，一定还不想死，我也不会让你很快就死的。看着一个活力充沛的年轻人慢慢地死在你面前，不但是种享受，也是一种艺术。”

她问白荻：“你希望你从哪里先开始死？”

白荻只觉得身上冷得更厉害。

他一向有极坚强旺盛的求生力，他从未想到过死。

现在他想到了。

现在他才知道，要活着固然不容易，有时要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更鼓响起，已经是五更，黑暗的远方已经隐约有鸡啼传了过来。

本来一直都悠闲而优雅的天弃尼，光泽的皮肤竟仿佛骤然暗了下来，身子也仿佛扭动了两三次，接着，又抽动了两三次。

这种变化本来是很难让人注意到的。就算有些感觉，也不会放在心上。

可是天弃尼的脸色却突然变了，脸上突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很慢很慢地转过头，去看天恨，就像是本来不敢去看她的，却又不能不看。

天恨的脸还是一张毫无表情的脸，软软地瘫在地上，看着天弃。

她的脸上虽无表情，眼中却有表情，而且表情很复杂而奇特，也不知是痛苦？是讥诮？是怨毒？还是怜悯？

“你？是你？”

“是的。”天恨回答，“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对我下杀手，我不怪你；你也应该知道我为什么要对你下杀手。”

“你怎么出手的？”

天恨的回答好像和天弃问她的话没有什么关系，她只说：“我姓聂，三耳聂。”

“聂？下五门的聂家？”

“是的。”天恨淡淡地说，“我们下五门的人有很多旁门左道的功夫，都不是你们这些名门子弟所能了解的。”

天弃目中的神色显得更恐惧：“你对我用了什么毒？”

“也没有用什么毒，只不过在你的茶里放了一点鸡鸣五鼓断魂散而已。”天恨说，“这种药的毒性很特别，不管你在什么时候下的毒，它都一定要等到鸡鸣五鼓时才发作，而且时候一到，就必发无疑。”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我实在想不到，我们竟会死在同一天，死在一起。”

尾　声

柔软的波斯羊毛毡铺在一张已经开始温热的火炕上，就像是绿草如茵的春野；葡萄、杏子、桃李、香瓜，各种经温室里培养出来的水果，盛在镶着七色宝石的黄金盘里，再加上水晶夜光杯中的兰陵美酒郁金香。

白荻看着卜鹰直叹气。

“我羡慕你，我一直都羡慕你。”他说，“我实在想不出这个世界上还有比你更值得羡慕的人。”

“快了，你马上可以过让人羡慕的日子了。”卜鹰说，“你的名气越来

越响，日子就会越过越好的，尤其是在破了这件案子之后。”

他微笑：“作案之后，摇身一变变成江湖中人人尊敬的尼姑庵住持，只凭一口混元真气，就可以随意改变自己的体形，这些都是别人想不到的，可是你想到了，你不成名谁成名？到最后一击不成，被杀灭口，也是他们那组织的老规矩。”

白荻用一种很神秘的眼神盯着他，忽然问：“你愿不愿意跟我换？换一天就好？”

“换什么？”

“把你换成白荻，把我换成卜鹰。”

卜鹰直笑，还没开口，已经有人替他回答了：“那不行。”

一个打扮得就像是图画中神仙般的绝色美人，恬静地过来依偎在卜鹰身边。她的笑声比蜜酒还甜，眼睛就像是东方最亮的一颗大星。

“那不行。”她甜甜地笑着，“别的都可以换，只有卜鹰不能换，别的东西换掉都可以再找一个，卜鹰却只有一个。”

白荻的脸已经红了，赶紧用酒杯遮住自己的脸。

卜鹰大笑。

“你没有见过她吧，你想不想知道她是谁？”卜鹰故意很严肃地说，“那么我告诉你，她是位公主，一位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公主。”

“公主？”白荻吓了一跳，仿佛有点不信，可是仔细再看看，又不能不信。

“只可惜我们那地方太小，风景又不好，出产的东西又不丰富。”公主叹息着，“其实我们那里只出产一种东西而已，吃也不好吃，玩也不好玩。”

“那倒是真的，那东西实在没什么太大意思。”卜鹰忽然向白荻做了个鬼脸，“你为什么不问问她那东西是什么？”

白荻想不问也不行了。“那是什么？”他问。

“那也不是什么，只不过是一种叫‘黄金’的东西而已。”

“黄金？”白荻又吓了一跳，“金子？黄金？”

“就是那种东西。”卜鹰也跟公主一样在叹息，“他们那地方出产的黄金也不多，只不过比江南四省加起来还多一点而已。”

白荻笑了，大笑，把一大杯好酒都洒到半空中去，迎着窗外的秋阳，每一滴都在闪动着金光。

他忽然发觉生命竟是件如此美好的事。

海 神

江湖中发生的事，千变万化，鱼龙曼衍，几乎在匆匆一瞬间，都可能会发生一些充满了浪漫与激情、冒险与刺激的事。最近这一个月来，江湖中最引人注意的话题，又是卜鹰。

卜鹰又参加了一次赌局。

卜鹰一直是江湖中的风云人物，在他活着的时候，就已成为了传奇，他的一举一动，都是受人注意的，他所参与的每一件事，都是江湖中最热门的话题。

这并不奇怪，卜鹰又参加了一次赌局，更不能算是怪事。

他平常就是个赌徒，随时随地都在准备接受各式各样人各式各样的赌注。这一次他所接受的赌局，并不仅是因为赌注高，也并不是因为他的对手“龙大头子”就是传说中“财神”的大老板“龙老太爷”。

卜鹰这一次赌局的引人注意，只因为这一次他把他自己也赌了进去。

在这一次赌局中，他不仅是庄家，甚至连赌注和赌具都是他自己。

楔　子

阴暗的屋子里，每一扉窗户都挂着由远洋船舶自波斯转口运来的丝绒窗帘，密不透风，也透不进天光。

一个阴暗的角落里，一张宽大的西方宫廷皮椅上，斜倚着一个瘦弱的老人。

他面前一张书桌上，堆满了书册和卷宗，几乎把他整个人都挡住，就像是道围墙一样。

他这个人，也好像终年都生活在围墙里，不见人面，也不见天日。

现在这屋子里却有两位客人。

一个身材高大，却瘦得只剩下皮包着骨头的大汉，正是名震天下的关西关二关玉门，天生神力，赤手生裂虎豹，若论武门硬功，可称天下无双。

此刻他的精神很不好，因为他已经快有两个时辰没有吃什么了。

他一定要随时随地不停地吃，才能保持他的精力和体力。

可是不管他吃下去多少，也不管他吃的是什么，他还是瘦得只剩下一把皮包骨头。

这是他的病。

每个人都知道关二先生有这种病，可是谁也不知道这是种什么样的病。

另外一个人，却胖得连一根骨头都看不到，也是财神的巨头之一，姓张，行五，是关西有名的大地主和大财主，兄弟两个人都一样胖，最近几次虽然一连输了几笔大注，却依然肥胖如故。

据说这也是种病。

据说他们使的一种功夫就是会发胖，不管吃下去的是什么，都会长出肉来，就算吃下去的是一斤稻草，也会变成一斤肥肉。

老人有洁癖，老人也有病，每天只能吃一点流质的汤汁来维持他的生命，所以多年来没有一样可以引起食欲的东西能够进得了这屋子的门。

所以关二和张五只有饿着。

这个已经病得奄奄一息的老人，难道就是“财神”的大老板？

他已经病得连声音都快没有了，一定要喘息很久，才说得出话来，可是他的口气中，却仍然带着种凌人的气势，好像只要他说出的话，就是命令。

他在问张五。

“你是不是已经按照我的意思，跟卜鹰订下了赌约？”

“是的。”

“卜鹰已经接受了我们的赌注？”

“完全接受。”

张五说：“我已经向他解释得很清楚，由他自己准备船只和配备用物，在扶桑离岛上出海。只要能在三十天之内平安返回厦门，就算他赢了这一局。”

关二忽然插口问：“他若输了呢？”

“输了，就没有了。”

“什么没有了？”

“什么都没有了，连他这个人都没有了。”老人的口气衰弱而温和，“我们甚至可以说如果他输了，这个世界上就好像根本没有卜鹰这么样一个人生下来过，有关他的一切，都将从此消失。”

他说：“所以他这一注，可以说把他过去和未来所有的一切全都押了上去。”

“他为什么要这么样赌？”

“因为他是个赌徒。”

老人的回答简单而明了，关二沉默，老人却又慢慢地说：“我也知道，这个世界上如果缺少了他这么样的一个人，你一定会觉得很寂寞，因为他一直是你最好的对手。我也知道，要找一个好对手，远比找一个好帮手还要难得多。”

他忽然笑了笑，衰老脸上的笑纹就像是春风拂动中的水波。

“可是他这一局本来是应该不会输的。”

老人的声音更温和：“我们甚至可以说，在正常的情况下，他这一局本来非赢不可。”

关于这一点，江湖中有很多人都有同感。

根据赌约，船只是由卜鹰自己准备的，他选择了金门岛的陈氏家族来为他建造这艘可以由他一个人操作航行的海船“天鹰号”。

陈氏家族是造船业的世家，也是最有名的一家，据说他们所建造的船只从未有被风浪打沉过。

根据陈氏家族这一代的大家长陈天润陈老先生的叙说，卜鹰委托他们建造的这条船，木料、钢钉、风帆、构图、建造、安装、龙骨，每一个细节，都是经过特别选择和设计的。

陈老先生说：“这条船虽小，却结实得像条小牛犊子一样，如果它会被风浪打沉，我老头子也没脸再吃这行饭了！”

陈老先生说出来的话，通常都像他造出来的船一样牢靠。

黄阿根是个在海上捕鱼已经有三十一年经验的老渔人，根据他的说法是：“现在正是黄梅季刚过，暴风季还没有来的时候，那一带的海面上风浪最小，尤其是四月中到五月底这段时候，几乎从来都没有沉船的纪录。”

一个有经验的老渔人对天气的预测，有时比最精密的仪器还准确。

所以这位一直蜷伏在皮椅中的老人才会说：“在正常的情况下，他这一局本来是赢定了的。”

只可惜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任何一件事的情况都不可能永远保持正常的，意外的灾难，随时都可能发生。

“除了暴风雨外，还有海盗和倭寇，也是海上旅人的大敌。”

“海盗不足惧。”老人说，“他们也不会对一个单身的旅人下手，何况卜鹰一向交游广阔，在海上也不是没有熟人。”

“那么他会遇到什么样的意外呢？”关二显得很关心。

“什么样的意外都可能发生，甚至一根钉子也可能沉船，只不过……”

老人的声音更低，目光凝视着屋角的黑暗，过了很久才轻轻地说：“只不过最可怕的一种灾难，当然还是海神的震怒。”

“海神？”

“是的，海神。”老人的声音轻如耳语，“古老相传，据说海上有一位脾气暴躁、性如烈火的巨神，平日隐藏在波涛里，如果有人在无意间得罪了他，他就会突发震怒，挥出铁拳，将那个人和他的船一起打得粉碎。”

他轻轻叹息：“据我所知，卜鹰好像是很容易得罪人的，而且不管是人是神，他都敢得罪。”

关二皱眉，张五沉默，老人却又笑了笑：“所以我们只能希望，海神刚好在这段时候里睡着了。”

海神没有睡着，就在这时候，“天鹰号”的残骸已经在江浙近海一带的捕鱼区内被发现，而且经过金门陈氏世家的子弟证实无误。

卜鹰已经在海上遇难了。

不出五天，这消息就传遍江湖，甚至有人开始要替卜鹰筹备丧礼了。

但是赌局并没有把赌输了的赌注赔给赢家，因为他们还不认输。

他们绝不相信卜鹰这么容易就会被任何人或神击倒，他们还要再等半个月。

这半个月里，难道会有什么奇迹出现？

不是奇迹

这不是奇迹，奇迹本来就是很少会发生的，这只不过是一条很简单的逻辑而已。

你发现了一个人乘坐的那艘船的残骸，并不能代表那个人已经死了，也不能证明任何的事。

一条船的是否被击沉，和一个人的死活根本没有任何关系。

卜鹰还活着。

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好像永远都不会死的，在很多很多说起来一定能比他活得更久的人都死了之后，他还好好地活着。

卜鹰无疑就是这种人。

他醒来时，首先接触到的就是阳光。

金黄色的阳光，多么灿烂，多么美丽，多么辉煌！就像是一种金黄色的蜜汁美酒一样，洒遍在他身上。

阳光下，仿佛是青的山，绿的树，蓝色的大海，白色的波浪。

这是不是梦？

回想到刚才那一瞬间发生的事，倒的确像是一场梦，一场噩梦。

低黑的云层，闷热的天气，远处忽然卷起了一阵风，然后浪涛就像是个巨人的铁拳一样，迎面痛击在他的胸膛上，他仿佛还听见船只破裂的声音。

听说一个人在临死之前，总会想到一些他最亲近的人和最难忘的事，在那一瞬间，卜鹰想到的是些什么人和什么事呢？

他什么都没有想。

在那一瞬间，他的脑中是一片空白，整个人都是空的，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不存在。

难道那就是死的滋味？

那一瞬间的事仿佛就是刚才一瞬间的事，其实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了。

泛动着白色泡沫的浪涛，好像还有些天鹰号的残骸在翻滚。

卜鹰直挺挺地躺着，上面是青天白云，下面是柔软的沙滩。

他忽然想起了胡金袖，想到了宝贝公主，甚至想到了白荻、程小青和关二。

直到现在才想起这些人，倒真是件奇怪的事。

现在他们是不是已经听到了他的噩耗？是不是已经认为他已死了？是不是已经开始在筹备他的葬礼？卜鹰忽然笑了。

他忽然想到，一个人如果能自己亲身去参加自己的丧礼，那会是件多么有趣的事。

在丧事中，他能够亲眼看到他的朋友为他伤心流泪，也能看到一些假装是他朋友的人，在暗中为他的死而偷笑。

在他活着的时候，那些都是他朋友的人，到底有几个是他真的朋友呢？

等他们发现他并没有死的时候，他们的脸上会是什么样的表情？

卜鹰越想越觉得有趣，几乎已经忘了他自己还在险难中，很可能已经永远无法返回他自己的家乡，永远无法再见他的朋友。

他甚至已经忘了先去查看一下，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是陆地的边缘？还是个无人的荒岛？在这一片图画般的美景里，是不是隐藏着什么危机？在那翠绿的山峰下，有没有潜伏着什么吃人的恶兽？

他没有再想下去，因为他的思想忽然停顿了，甚至连呼吸和心跳都一起停顿。

他忽然看见了一个人，一个他从未想到会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看见的人。

一个他从未想到自己这一生中会看得到的人。

这个人是从水里出来的。

天空澄青，海水湛蓝，一个人用一种极优雅而古典的姿态，慢慢地从海水中走了出来。

看来就像是从一个极古老的神话中走出来。

金黄色的阳光照在她身上，她的皮肤就像是蜜奶般温柔而甜蜜。

她的头发在阳光下闪耀着缎子般的光辉。

她的牙齿洁白，眸子漆黑，腰肢的曲线就如同水波般柔软，她的乳房却坚挺如远山。

这个从海水中走出来的女孩，赤裸得也像是位刚从神话中走出来的

女神。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卜鹰才开始恢复他的心跳和呼吸。

可是他仍然不能思想。

他整个人都已被她的美丽震慑，一直到很久以后都无法忘记。

这已经不是平时那个卜鹰了。

那个冷静、沉着，永远对自己充满了自信的男子汉，如今竟似已变成了个十七岁的大男孩。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己身上几乎也是完全赤裸的？而她那明亮而美丽的眼睛，又偏偏一直盯在他身上某些不该让人看到的地方。

可是她的眼神中并没有邪猥的神色，只不过充满了惊异和好奇而已，就好像一个小女孩，忽然看到了一样她从未见过的有趣的东西一样。

难道她从未见过男人？

看到她这种表情，卜鹰也觉得奇怪了，脑子里很快就出现了很多问题。

可是他还没有开始想，她已经在问他："你是什么？"

她的声音甜美而清脆，每个字都说得很慢、很清楚，好像生怕对方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又好像她说话本来就很生涩。

"你是什么？"

普通人问话，绝不是这么样问的。

普通人看见了一个陌生人的时候，通常总是会问"你是什么人"或者"你是谁"。

这个女孩却问得很绝，好像她问的对象并不一定是一个人，也很可

能是一样东西、一个怪物。

“我是什么？”卜鹰苦笑，“我好像是一个人。”

“你好像是一个人？”女孩问，“那么你实在是什么？”

她问得很认真，连一点幽默感都没有的样子。

卜鹰只好回答：“我实在也是一个人，我根本就是一个人。”

“你是一个人？真的是一个人？”

“当然是真的。”

“那么，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是个普通人。”

“普通人？哪一种普通人？”

她越问越奇怪，问出来的问题，简直就好像是白痴问出来的一样。

卜鹰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回答了。

这女孩看着他，却好像把他当成个白痴一样——连这种简单的问题都不知道回答，不是白痴是什么？

所以他只有耐着性子解释：“这个世界上本来只有两种人，一种是男人，一种是女人，对不对？”

“对。”女孩回答，顿了一顿又问，“那么你是哪种人呢？”

卜鹰愣住了。

原来她真正要问的居然是个这么样的问题，她盯着他看了半天，居然还看不出他是个男人。

卜鹰简直有点哭笑不得了，却又不能不很正经地回答：“我是个男人。”

“你是个男人？”这女孩居然叫了起来，“你怎么会是个男人？男人怎么会是你这样子的？难道你以为我没见过男人？”

卜鹰又愣住。

“如果我不是男人，我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你是什么。反正你绝不是男人，男人绝不是你这样子的。”

她说得也很认真，绝不像是在说谎，也不像是在开玩笑。

幸好卜鹰现在已经渐渐镇定了下来，已经可以沉得住气了。

“你认为男人都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当然都应该像宝宝那样子。”

“宝宝？”卜鹰问，“宝宝是谁？”

“宝宝就是我的宝宝，也是我的主人，我的丈夫。”

“他是个男人？”

“他当然是个男人。”她神色中充满天真的骄傲，“他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最强壮、最能干、最好看的男人。”

卜鹰看看她阳光般灿烂的笑容，心里虽然不想问、不忍问，却还是忍不住问：“你见过几个男人？”

“三个！”

“三个？你这一生中只见过三个男人？”

女孩点头，笑容依然灿烂：“这个世界上男人本来就不多，我已经见过三个，已经很够了！”

她又问卜鹰：“你呢？你是从哪里来的？你既然是个男人，为什么长得跟他们都不一样？”

卜鹰已经说不出话来了，可是对这里的情况，多少已有了些了解。

这里是个荒岛，这个女孩是从小在岛上长大的，一生中只见过三个男人，三个长得和卜鹰完全不一样的男人。

卜鹰是个很正常的男人，虽然不算十分好看，可是也绝不难看，那三个长得跟他完全不一样的男人，长得是什么样子呢？

卜鹰脑子里又出现了很多问题，唯一可以明确肯定的是，这个女孩确实是个女人，既不是神灵，也不是鬼魂。

能够确定这一点，别的就比较可以放心了。

卜鹰长长吐了口气：“也许我不是个男人，是个怪物，老实说，现在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东西了，现在我只知道一件事。”

“什么事？”

“我的肚子真饿。”

女孩银铃般笑了：“原来怪物的肚子也会饿的。”

“怪物平常都吃些什么？”

“吃肉。”

“怪物也吃肉？”

“不但吃肉，还喝酒。”卜鹰问，“你知不知道酒是什么？”

“我知道，我的宝宝也喝酒。”

“谢天谢地。”

“怪物是不是也有名字？”

“有。”

“你叫什么名字？”

“卜鹰。”

“我叫海灵。”女孩说，“大海的海，仙灵的灵。”

这位女孩原来还识字。

神　话

卜鹰看见这个叫海灵的女孩时，是在清晨太阳刚升起的时候，从日出到日落，卜鹰又发现了一些让他觉得非常惊奇意外的事。

如果说这个荒岛就是一个世界，那么在这个世界里，令人惊奇的事实在不少。

第一件让卜鹰惊奇的，就是女人。

不管在天下哪个地方，最让人觉得惊奇的，好像总是女人。

这里的男人也许真的一直只有三个，可是女人却实在不少，而且都是和海灵一样的女人，美丽、健康、活泼，身上穿的也不比海灵多很多。

幸好卜鹰这时已经完全恢复了镇静，幸好他也不是没有见过女人的人。

事实上，他见过的漂亮女人很可能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男人都多很多。

这些女孩却好像都跟海灵一样，都很少看见过男人。

见到卜鹰时，她们也显得很惊讶、很好奇，有的甚至还有点畏惧，就好像真的遇到了怪物。

在她们眼中，真正的男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呢？

卜鹰想不通。

第二件让卜鹰奇怪的事，就是这个荒岛上所有一切的享受，都远比他想象中好得多。

他本来以为这些女孩最多也只不过是住在一些洞窟里，洞窟里最多也只不过有一点简单的设备和装饰，饮食的粗劣，也应该可以想象得到。

这里毕竟是个远离红尘的荒岛，人世间那些安逸的享乐，在这里都不过是梦中的神话而已。

让人完全想不到的是，卜鹰此刻在这里所见到的一切，才是神话。

这个荒岛上竟然有个建筑得就像是神话中宫殿般的尖顶大厦，卜鹰走遍天下，也没有见到过这么奇丽的建筑。

大厅里摆着各种奇巧的玩物，所有的灯饰都是用水晶雕成的，配上黄金灯座。

一张用整块古木雕成的巨大圆桌上，摆满了醇酒和美食。单只酒类，就有五十种以上，其中有从波斯用船舶运来的异国葡萄酒和蜜酒，也有性烈如火的北方二锅头和烧刀子。

用金盘盛来的美食中，更包容了天下各地的口味，除了象鼻、猩唇和驼峰外，几乎什么都有了。

但是真正令卜鹰动容的还是一把刀，一把形式奇古、刀身特别宽而短的刀。

刀鞘是用一种暗黄色的金属制成的，上面镶着七颗金光闪耀的透明宝石，只有极识货的波斯商贾，才能分辨出这种金刚石的真正价值。

这把刀平放在一个也不知是用什么木头制成的刀架上，卜鹰想去拔刀。

但是海灵立刻阻止他：“宝宝说这把刀动不得。”

“为什么？”

“因为这是把凶刀，一动就要见血。”海灵说，“我最怕看见血。”

卜鹰慢慢地坐下来，过了很久才说：“我认得这把刀。”

“你认得？”

“这把刀叫‘天、地、神、佛、人、鬼、兽’七杀刀，见神敬神，见鬼杀鬼。”

“这把刀好凶。”

“天地间的名刀宝剑，都是凶器，这把刀还不算最凶的。”

“最凶的一把刀是什么刀？”

“是小楼一夜听春雨。”

“小楼一夜听春雨？这是一把刀的名字？”

“是的。”

卜鹰又说：“古老相传，这两把刀曾经对决过七次，小楼一夜听春雨连胜七次，但却还是无法逼这把刀脱手。”

“后来呢？”

“后来小楼一夜听春雨的主人和这把刀的主人化敌为友，约定终身不再相斗，可是这把刀和它的主人却忽然不见了，想不到它竟在这里。”

“这把刀一直都在这里。”

“你知不知道这把刀是怎么来的？”

“我听宝宝说过，他击败了这把刀的主人，就把刀带了回来。”海灵说，“那好像已经是十七八年之前的事了。”

她说得轻描淡写，好像这本来只不过是件很平常的小事，可是卜鹰却已经听得悚然动容了。

他当然明白这件事是件多么惊人的大事，他更想不到这个女孩的“宝宝”居然能击败当年纵横江湖的煞星墨七星。

更令人吃惊的是，摆在这里做装饰的武林名家的兵刃，还不止一把七杀刀。

他很快又发现了陇西杨家的枪、淮南王家的鸡爪镰、凉州杜家的鞭子鞭、甘州赵家的流星锤，甚至还有巴山顾家的剑。

这些人的成名兵刃全都是随身带在手边，寸步不离的。

巴山的剑上，还赫然刻着自古相传的剑铭：

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这些都曾经叱咤过一时的高手，难道都已败在这个“宝宝”的手下？

这个宝宝是谁？

卜鹰开始吃，大量地吃，他需要大量地补充体力，因为他忽然发觉自己即将要面对的一个人，是个极神秘、极古怪、极可怕的超级高手。

这个人将要用什么样的态度对他，目前他连一点影子都没有。

但是他却有了不祥的预兆，一种充满了凶煞的不祥预兆。

他知道自己一定要特别小心留意，他确信自己即将面对的，一定是个空前未有的危机，他这条命很可能也会像这些兵刃一样，被那个“宝宝”留在这里。

最不幸的是，他的预兆一向都灵验得很。

根据久走海上的旅人商贾的传说，用葡萄酿成的红酒，也是非常滋补的，不但补血，而且强身。

卜鹰连尽三大杯，才问海灵：“你说你这一生中一共只见过了三个男人？”

“对。”

“除了你的宝宝外，还有两个呢？”

“一个是我的伯伯，叫作无名叟，多年前远赴海外，至今没有回来。”海灵说，“还有一个是我的叔叔，也已隐居了很久。”

“他隐居在哪里？”

“就在我们这个海神岛上。”

“你能不能带我去看看他？”卜鹰问。

“不能。”

“为什么？”

“因为他隐居的地方，是在地下一个既没有门，也没有窗户的小屋里，谁也进不去。”

海灵看着卜鹰，眸子里闪动着宝石般的光，每当她看着卜鹰的时候，眸子里都会有这种光。

她又说：“可是如果你只不过想在外面看看，我就可以带你去。”

“我本来就只不过想在外面看看而已。”卜鹰苦笑，“那么你的屋子，我暂时还不想过去。”

他无疑已猜到那间屋子是间什么样的屋子了。

一口棺材，埋在地上。

一个死人躺在棺材里，和一个活人躺在屋子里又有几分不同呢？

一块墓碑立在坟前，和门口的名牌又有多少不同？再大的不同，也只不过是数十年岁月而已，短短数十年，弹指即过矣。

萧弹指之墓。

墓碑上只简简单单刻着这五个字，萧弹指只不过是一个人的名字。

如今江湖中还有几人记得这个名字？

如果已经没有几个人记得这个名字，那么这个名字和别的千千万万个名字又有什么不同呢？

卜鹰看着叹息：“想不到‘一弹指动九十城’的萧先生也已经在这里。”

“你也认得他？”

“我认得他？”卜鹰也问自己，“我认不认得他？”

他本来是应该认得他的，萧弹指名动九州，江湖中谁不知道？

可是真正认得他、见过他的人，却好像没有几个，甚至连他的容貌长得如何，身材是高是矮，年纪是老是少，江湖中都没有几个人知道。

卜鹰的记忆中居然没有一点有关这位萧先生形貌的资料。

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跟那个“宝宝”长得一定很像，所以海灵才会认为他们是一样的“男人”，而卜鹰只不过是个怪物。

如果卜鹰是怪物，男人应该长得是什么样子呢？

这时远方的海面上忽然传来一阵号角声，海灵雀跃欢呼。

“宝宝回来了！”

海神的故事

刚才还在炉上被烤得“嗞嗞”作响的一只全羊，被一个满头金发的波斯女奴用一面镶着红宝石的金盘端上来。

主人立刻站起，把一只手伸入热腾腾的羊眼眶里，把一只还是滚烫的羊眼珠子掏出来，带着血丝就送入客人面前的白玉皿里。

客人是卜鹰。

这么样一只羊眼珠子，就连诸葛太平也吃不下去，何况别人？

可是卜鹰却吃了下去。

他知道这是东方某种神秘宗教中对待客人的最尊贵的礼节。他毫不迟疑就把一只羊眼珠子吃了下去，非但面不改色，而且吃得津津有味。

主人大笑。

他的笑声尖锐而亮，就像锥子一样，随时可能刺穿人的耳膜。

他的人也像是一柄尖锥，随时都可能刺穿任何一个人的心脏。

卜鹰从未见过这样的人，瘦弱、矮小、驼背、鸡胸、扭曲的容貌、萎缩的四肢，整个人都是畸形的，而且不停地抽动。

但是这么样的一个人却充满了无比危险的侵略性，面上带着种说不出的气势，仿佛永远都在掌握着别人的生死和命运。

这个人当然就是这个“海神岛”的主人。

这个人很可能根本不是一个人——而是海神。

劝酒的波斯女奴结实高大而健美，全身都充满了韧力和弹性，若不

是眼角已经有了皱纹，看来只不过是个十八九岁的少女。

“她叫伊莎美。”主人介绍，“她是这里所有女孩的总管，从小就训练她们。她是从波斯来的，据说本来是波斯一种神秘宗教叫‘拜火教’内的圣姑。”

主人又笑道：“她练的一种功夫神秘而奇诡，我可以保证她绝不会败在海内任何一位女子高手的手下，卜先生如果有兴趣，不妨试一试？”

卜鹰也笑：“我对美女的兴趣，幸好不在这方面。”

他还是看不出这位主人的底细，却已看出这个叫伊莎美的波斯女奴，绝对是个可怕的对手，战斗力很可能可以维持到三个时辰以上，在中原武林中，恐怕还找不出这样的女人。

生死相争时，体力、耐力无疑是胜负的关键之一。

被伊莎美训练出的女孩，战斗力显然也是极可怕的，只有海灵是例外。

她只是温柔的女孩，尤其在她的主人身旁时，更显得幸福而满足。

主人看着她时，眼中充满了骄傲，可是一看到卜鹰，他眼中的光芒就暗淡了，甚至显得非常恼怒，突然挥手叫女孩全都退下去，连海灵都退了下去。

大厅里只剩下他和卜鹰两个人的时候，他立刻又恢复了他的冷静、威势和自信。如果你仔细注意他，还可以发现一种带着贵族般骄傲的优雅气质。

那当然是多年来高居别人之上的结果。即使在面对卜鹰时，他也带着种说不出的优越，仿佛随时可以决定这个人的命运和生死。

“你就是卜鹰？”

“是的。”

“我听说过你，近年来你在江湖中的名气很响。”他淡淡地笑着

说，“只可惜我已经是个久已退出江湖的人了。”

他问卜鹰：“我想你对我这个人，一定会觉得很好奇。”

卜鹰也毫不掩饰这一点，立刻就回答：“是的。”

“那么现在你可以问我，我已经决定把一切全都告诉你。”

卜鹰最感兴趣的，当然还是他这个人，想不到这位神秘的主人居然很快地就说了出来。

“我就是墨七星，我们有师兄弟九个人，属于一个神秘的门派。这九个人的年纪和出身都相差很多，有些在五十年前就已出道，有的直到现在还只是个小孩子。”

“四十年前就已如彗星般扫过江湖的怪杰墨五星，是你的同门？”

“是的。”

墨七星说：“只不过我们练的武功和兵刃都不同而已。”

“你练的是刀？就是那柄见神杀神、见鬼杀鬼的七杀刀？”

“是。”

墨七星保持着冷静：“只可惜我那柄见神杀神的宝刀，竟不是那柄‘小楼一夜听春雨’的对手，他所创立的魔教，势力也越来越大，我只有远赴海外，在海上称王，南海诸国的人见到我都畏之如天神，所以就称我为……”

“海神？”

“是的，海神。”墨七星说，“纵横七海，海上为神，南海诸国的金银、财帛、女子，都任我予取予求，我这一生，也不算虚度了。”

他忽然仰天叹息：“可是我心里，却总是有件无法弥补的遗憾。”

“你遗憾的是什么？”

“女人。”

“女人？”卜鹰本来不懂的，可是立刻就明白，“是的，当然是女人。”

墨七星目光停留在远处那柄宝刀上，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我一生纵横天下，所向无敌，男人见了我，只有俯首纳命，女人见了我，也没有人敢不从的，只可惜……”

他的神色又暗淡了下来，卜鹰却替他说了下去：“只可惜你永远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是不是有一个女人真的喜欢你。”

墨七星的脸色变了，目光如火炬般照出了耀眼的光。

卜鹰却神色不变，悠悠然接着说：“因为你先天就是个畸形儿，所以难免自惭形秽，可是一个女人如果一生中从来没有见过别的男人，自然也就不会认为你是畸形的了。”

一个女人如果从未见过别的男人，也许就会认为世上的男人都是这样子的。

“你想到了这一点，当然非要立刻做到不可的。”卜鹰说，“所以世上就出现了这个海神岛，也有了海灵这么样的一个女孩子。”

墨七星终于叹息。

“是的，这件事就是这样子的。”他说，“我不让海灵见到任何男人，只希望她认为天下的男人都跟我一样畸形而丑陋，无名叟和萧弹指本来就是我在江湖中使用的化名。”

卜鹰也叹息。

“你一个人化身为三，三个化身都是名震江湖，实在是不世出的奇才，令人钦佩。”

“只可惜我这个本来绝对周密的计划，却因你而毁了。”墨七星说，“现在海灵已经看见了你，我就算杀了你，也已无济于事。”

他虽然在尽力控制着自己，但眼中还是因愤怒而露出了血丝。

一个人眼看着自己多年的心血付于流水，就算再有涵养，都难免会悲痛愤怒的。

卜鹰明了这一点。

“我不怪你，你就算杀了我，我也不怪你。”卜鹰说，“以你的武功，要杀我虽然不难，也不容易，你从中也许还能得到一点乐趣，也许还可以多少补偿你一些损失。”

“你想得倒真周到。”墨七星道，“难怪江湖中人都说卜鹰的想法虽然总是有些古怪，但是周到仔细处，却无人能及。”

他又长叹：“只可惜现在我已不再以杀人为乐事了。”

“现在你通常都以什么为乐？”

“打猎。”

卜鹰同意道：“鹰扬牧野，兔走鹿奔，马前猎犬飞突，马后仆从如云，那的确是种高贵的游戏，而且一定非常有趣。”

墨七星的神态又恢复从容。

“那不仅是高贵而已，而且非常优雅，就连使用暴力时，都是非常优雅的。”

“一种高贵而优雅的暴力？”

“是。”

卜鹰笑了：“只可惜这份优雅和高贵，野兽是不会懂得的。”

“野兽当然不懂，可是人懂。”

“人？”

“不错，人！”

“现在你猎的是人？”

“是的。”

卜鹰怔住了。

墨七星淡淡地接着道：“人为万物之灵，无论斗智、斗力，人都是最好的对手，尤其是……”

他也笑了笑，目光却似锥子般盯着卜鹰：“尤其是阁下这样的人。”

卜鹰也笑，苦笑。

“要找一个像阁下这样的人，绝不是件容易事。”墨七星道，“我记得阁下刚才好像说过，要给我一点小小的补偿，那么就请阁下现在答应我一个小小的请求。”

“你是不是要我做你的猎物，让你痛痛快快地打一次猎？”

“若是我这么样说，就未免太无礼了些。”

“你会怎么说？”

“这只不过是场竞争而已，非常公平的竞争。”墨七星说，“我这边的人虽然多一点，但我却是个畸形的残废，阁下四肢灵活，身体健全，这一点我并没有占阁下的便宜。”

“有理。”

“这个小岛上，虽然各处都有埋伏，但一定对付不了阁下这样的专家。”

“我来的时候，已经看到了一个南洋马来岛上土人的捕虎阱，和两处西南野人山上瑶民捕兽的弹机，做得都很凶狠精妙。”

“阁下果然是专家。”

“只可惜专家也跟平常人一样，只要碰上一个陷阱就必死无疑。”

“我可以让阁下先走一个时辰。”

“往哪里走？”卜鹰问，“走到哪里去？”

“东方的海岸边，停泊着一艘海船，船上的粮食和清水都准备得很充足，绝对可以载阁下平安驶到闽海。”墨七星道，“只要阁下能到达那里，就可以扬帆远走，一去不返。”

“听起来这倒好像是个很公平的交易。”

“你接受了？”

卜鹰微笑：“阁下好像并没有留给我多少选择的余地。”

这时候卜鹰的朋友正在筹备他的丧礼。

葬礼之前

深色的丝绒窗帘依然低垂，屋子里依然同样阴暗，那神秘的老人也依然同样坐在那个阴暗的角落里，好像从来不肯让别人看清他的脸。

关二远远地坐在他对面，一张瘦骨嶙峋的脸上，表情显得很沉重。

张五站在近门处，正在向他作简单的报告，神情也很严肃。

“这七天来，我们一共派出了七十八条渔船在那一带的海面上巡逻搜查，陆续又找到了一些‘天鹰号’的残骸，却始终未见卜鹰的踪影，也没有他的消息。”

“由胡金袖那些人派出的船队，结果也跟我们一样。”

“他们经过了多次讨论，终于一致同意，卜鹰已经遇难了。”

张五嘴角忍不住露出笑意：“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已经胜了这一局。”

惨败给卜鹰多次后，终于赢回一局，不但赢回了所有的赌注，连卜鹰的命都赢了过来，也难怪张五会忍不住暗中高兴。

关二却没有笑，看着张五时，目中甚至有了怒色，老人居然也没有什么高兴的表示。

张五又说：“根据我们多方面的调查，卜鹰私人的财产，已在亿万以上，已经可以列名在天下五十大富豪之中。这还是别人可以调查得到的，暗地更不知……”

老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淡淡地问：“他的财产多少，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没有。”

“那么你是不是认为我很想赢这一局？”

“与人竞赌争胜，没有人愿意输的。”

“你错了。”老人说，“这一局我倒宁愿输给他。”

张五一怔，才忍不住问：“为什么？”

“因为海神。”

关二悚然动容：“海神？”他也忍不住问：“海神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那一带海面正是海神时常出没的地方，我本来希望卜鹰这次能够遇见他。”

“遇见之后又如何？”

“这两个人之间，是必定不能相容的，两人若是相遇，必有斗争。”老人说，“海神手下从来不留活口，卜鹰如果能如期回来，若非未

遇海神，就表示他已将海神歼灭了。”

“如果他没有回来，就表示他可能已经死在海神手下？”

“不是可能，是一定。”老人说，“只要他见到了海神的面，海神就绝不可能让他活着回来。”

“就算他不想杀海神，海神也非杀他不可？”

“是的。”

老人慢慢地接着说：“如果他已经踏上了海神的岛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休想活着离开。”

“就是他不死在岛上，也必将死在海里？”

“是的。”

老人的声音很凝重：“我可以保证，其间绝对没有一点可以让他选择的余地。”

海　葬

清晨。

墨七星醒来时，不但觉得精神抖擞，而且心情特别愉快。

这不仅因为他知道今天必将是个充满兴奋和刺激的日子，更因为他感觉到自己全身都充满了欲望，就像是个年轻人一样。

他的外形虽然残缺，身体里却充满动力，有时候他的欲望甚至比年轻人还要强烈，连伊莎美那种年纪、那么强壮的女人，都往往会屈服在

他的动力下。

可是现在他一定要暂时克制自己，卜鹰那样的对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好对付的，他必须保持自己的体力。

就连在吃早饭的时候，他要雪子和千代进来时，他都能克制住自己，只问她们：“卜鹰走了没有？”

雪子和千代是扶桑岛伊贺村的传人，修习的是忍术，也就是昔日中原武林中下五门修习的那一类功夫，其中包括了易容、暗器、遁法、障眼法和轻功。

她们的年纪都只有二十出头，因为多年苦练的结果，全身肌肉都充满了韧力和弹性，甚至可以把全身上下任何一个部位任意收缩，很容易就能驱使跟她们交接的男人进入崩溃。

一个性欲旺盛的男人，面对这样的女人时还能克制自己，实在不容易。

墨七星对自己这一点觉得很满意。

卜鹰已经走了。

“是在黎明时走的，已经走了大约半个多时辰。”雪子说。

“他有没有带走我为他准备的东西？”

“他只选了几样带走。”

“哪几样？”

“他第一样选的，就是那柄西南滇缅山区土人峒主使用的砍虎刀。”

“有眼光。”

“除此之外，他还选中了一套牛筋索，一筒京城宝华堂的烟火，一个七宝火折子，和一柄我们忍者经常佩带在身边的十字锹。”

“这个人果然是个行家。”墨七星神情显得更愉快，像卜鹰这样的猎物，毕竟不是时常可以找到的。

他带着笑道：“我若是你们，昨天晚上就一定不会放过他，这个人在那一方面必定也是个行家。”

“我们也看得出，可惜我们不敢。”

“是不想？还是不敢？”

“是不敢！”

“你们怕什么？”

“怕你。”雪子说，“我们都怕你怕得要死。”

“怕我？为什么要怕我？”

雪子的媚眼如丝：“因为我们都受不了你。”

墨七星大笑，又问：“伊莎美呢？”

“她已经追下去了。”雪子说，“走了也已经有半个多时辰。”

“她为什么追得这么急？是不是想在他临死前先用他一下？”

“大概是的。”雪子吃吃地笑，“我看得出这几天她想得要命。”

墨七星的眼中突然布满红丝，突然把她拉过来，按在床上。

“这是你自己找的，我看得出这两天你也想得要命。”

雪子咬着嘴唇，咬得出了血，眼中却露出了复仇的快意。

千代冷冷地看着她，慢慢地解开了第一颗衣扣。

墨七星一向吃得很少，可是吃的都是非常滋补的食物，滋味的好坏，他也从来不管的。

只要是能使男人“强壮”的东西，什么他都吃，有时甚至连青蛙和老

鼠，他都能活生生地吞下去。

为了弥补今天早上的消耗，他就活生生吞下了一只蟾蜍。

今天早上他的胃口并不好，因为他听到的都不是好消息。

卜鹰已经越过他第一重防线内的二十三处机关和陷阱，到了海神岛外围的一圈里了，他的行动神速得实在出人意外。

现在已经到了墨七星亲自出马的时候。

刚才他虽然在雪子和千代身上消耗了大量的体力，可是现在并不觉得太疲倦。

对这一点，他也觉得很满意。

更令他愉快的是，他一出马，就听到了第二重防线内地字号陷阱里捕获了猎物的消息。

这个陷阱是模仿南海土人的方法并加以改良制作而成的，不但深而广，而且四壁上都涂上了米浆油脂，滑不溜手，纵然是虎豹猿猴，也难爬上来。

唯一遗憾的是，落入这个陷阱的，并不是卜鹰，而是伊莎美。

墨七星的脸色变了。

这岛上的一草一木，除了墨七星外，没有人比伊莎美更熟悉。

“我把卜鹰的轻功和行动习惯都算准了，这陷阱就是特地为他准备的。”墨七星问，“你是怎么落下去的？”

“入伏的本来的确是他。”

“既然是他，怎么会变成了你？”

“因为我过来看的时候，突然被他从里面翻上来抱住了，他的入伏，原来就是为了让我上当的。”

“他抱住了你什么地方？”墨七星的怒意忽然消失，又变得非常有兴趣的样子。有关这方面的事，好像一说就能让他心动。

“他从下面翻上来，两只手抱住了我的腰，两个手肘刚好抵住了我的胸部。”伊莎美无疑也明白墨七星的嗜好，所以说得特别仔细，“他的嘴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居然还咬到了我的嘴。”

“你呢？”

“我？我当然受不了。”

墨七星突然一把揪住她的头发，把她从陷阱里揪出来，一连给了她十七八个耳光，接着又撕开了她的衣襟和裙腰。

她开始在流血，鲜血沿着她嘴角的笑纹流下来，显得说不出的奇秘诡异而可怖。

这张美丽的脸已经不再像一张人的脸！

用鲜血刻出的笑纹，已经使这张脸变成了一个诡异的面具。

也许她的脸上本来就一直戴着面具的。

在呻吟和喘息中，她忽然说：“前面的埋伏你也不必去看了，卜鹰一定早已逃脱。”

“为什么？”

“因为我看到了海灵，她已经赶到前面去了，她不会让他死在这里的。”

墨七星的嘴角也有血，是伊莎美的血。他用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看着她狞笑。

“只可惜他还是非死不可。”

海灵果然已经放下卜鹰逃脱了，船舶已经扬帆远走。

墨七星瞪着海灵，脸上居然连一点悲情气愤之色都没有，只问她：“你为什么不跟着他走？”

“因为你。”海灵说，“你是我的父亲，也是我的丈夫，我当然要留下来陪你。”

“不管我是个什么样的男人都一样？”

“是的。”

墨七星微笑，轻抚她的脸：“你是个好女孩，你会活得很久很久的。”

“他呢？”

“他当然已经死定了。”墨七星看着在朝阳下远去的帆影，“我早就说过，不管在任何情况下，他都已经死定了。”

他放开海灵，走上岸边最高的一块岩石，取出一具他从一个西方传教的长老手中得来的望远筒，仿佛要眼看着卜鹰死在海上。

忽然间，“轰”的一声响，他刚踏上的这块岩石上闪起了一片火光，烟花四射，银光火树，依稀犹可辨出是京城宝华堂的杰作。

墨七星的人立刻从岩石上翻了下去，虽然凌空改变了四次身法，可是到最后体力还是不济了，一跤跌入了尖齿般的礁石间。

他是个非常敏感的人，在这一瞬间，他已计算出他身上至少受了八处损伤。

但是这已经不重要了。

因为他刚才已经从那个制作新奇精妙的望远筒里，看到卜鹰驾走的那艘船，正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渐渐地沉没。

这条船虽然也是他早已为卜鹰准备好的，船底的榫头接合处，铁钉早已拔出，熔入了白蜡。

墨七星总算亲眼看见了卜鹰的海葬。

海灵为什么要救卜鹰？雪子和千代是不是也早已跟她在暗中勾结这些事？

墨七星都已不想追究。

现在他只想回到他那间舒服的卧室去，好好地睡个午觉，把伤势养好。一个人最重要的就是自己的健康，其他的事都可以暂时先放到一边去。

但是就在他踏入卧室的那一瞬间，他就知道自己错了。

有些事是永远放不开的，有些人也一样，他们好像总是会在你最不想看见他们的时候，忽然出现在你面前。

在这一瞬间，墨七星看到的是卜鹰。

卜鹰并没有沉入海底，却比他抢先一步躺到他的床上，把两条腿高高地翘起，正在看着他微笑。

在某些人眼中看来，卜鹰的笑真是笑得讨厌极了。

尾　声

汤师傅的店开在一条极阴暗窄小的巷子里，已经开了几十年了，有人劝他搬家，他就生气。

汤师傅是个老派的人，什么事都喜欢保持现状，坐着的时候就不想站起来，就算看见从京里来的达官贵人，也很少站起来。

别人也不怕他，因为大家都知道，汤师傅是南边最好的裁缝，就算

架子大一点，价钱高一点，也是应该的。

可是看到这两个人的时候，汤师傅居然破例站起来了。

这两个人，一个是位身材魁伟、顶秃如鹰的大汉，身上穿的件黑丝长袍质料虽然不错，却好像久经日晒雨淋，已经很旧了。

跟着他来的，是个女人，年纪很轻，长得很美，而且美得脱俗，身上的衣服却很怪异，也不像讲究衣着的人。

对于这一类的人，汤师傅一向是不太理睬的，可是今天却破例了。

汤师傅毕竟不是那种只重衣冠不重人的裁缝，他一眼就看出这两个人的来头都不小，男的固然气势凌人，女的更美得像是位从来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很可能还是位公主。

他们到这里来，当然是要做衣服。

“要几套素色的衣服，连一点花边都不要，工价不较，可是要快。”

“要多快呢？”

“最慢也不能超过两天。”

汤师傅开出个极可怕的价钱来，他们却连眉都没有皱。

“但是要快，越快越好。”目光也如鹰的大汉说，“我赶着去参加一个人的葬礼。”

“那个人一定是你的好朋友。”

“其实也不能算是什么好朋友。”大汉目中闪动着笑意，“只是他的葬礼我是绝不能错过，而且绝不该错过的！”

“为什么？”

“因为如果没有我，那个葬礼根本就不能成为葬礼。”

汤师傅的好奇心被引起来了，忍不住问：“那究竟是谁的葬礼？”

“我自己的。”

《猎鹰·赌局》完

剑·花·烟雨江南

人面桃花

01

纤纤垂着头，跨过门槛，走上红毡，乌黑的发髻上，横插着根金钗，钗头的珠凤纹风不动，她的脚步永远那么轻盈，又那么稳重。

她们是八个人同时走进来的，但大厅中所有的目光，却全都集在她一个人身上。

她知道，可是她的姿态却和她平时独自走在无人处时，完全没什么不同。

纤纤的美丽和庄重，都同样被人赞赏和羡慕。案上红烛高燃，将一个全金寿字映得更灿烂辉煌，就像雷奇峰雷八太爷这一生一样。

现在，他正面带着微笑，看着他妻子最宠爱的丫环向他拜寿。八个人同时在他的面前盈盈拜倒，但他的微笑却仿佛只为纤纤一个人发出的。他也是男人。

六十岁男人的眼光，和十六岁男人的眼光也没有什么不同。

纤纤知道，却并没有以微笑回报。很少有人看见她笑过。

她一向很了解自己的身份，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既不能有欢乐，也不能有痛苦，因为连她的生命都是属于别人的。

所以她无论是要笑，还是要流泪，都是留至夜半无人时。

纤纤垂着头，跨出门槛，走上长廊。廊外正下着春雨，是江南的春雨。

春雨令人愁，尤其是十七八岁还未出嫁的少女，在这种季节里，总是会觉得有种无法描述，不能向人诉说的忧郁惆怅。

纤纤是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还未出嫁。可是她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同样沉静庄重。转过长廊，就听不到人声，院子里的春花在雨中显得分外鲜艳。女孩子们开始活跃，开始笑了。

她们虽然是丫头，却不想抛却青春的欢乐，于是她们卷起了衣袖，露出嫩藕般的臂，去摘栏杆外的鲜花，去摘她们的青春和欢乐。

只有纤纤，连看都没有向栏杆外看一眼，还是垂着头，默默地向前走。

女孩子们看着她苗条的背影，有的在冷笑，有的在撇嘴：“她不是人，是块木头。”“你们看看她的胸，岂非也平得像块木头一样，还说她是个美人哩，我若是男人，就绝不要她。”“这样的女人，抱在怀里，也一定好像抱着块木头一样。”于是女孩子们都吃吃地笑了，就像是一群快乐的蜜蜂。

02

纤纤垂着头，轻轻推开了门。她自己有间小小的屋子，很舒服，很干净，这才是她自己的天地。在这里，从没有人打扰过她。

她轻轻插上门闩，慢慢地转过身子，靠在门上，看着对面的窗户。她苍白的美丽的脸上，突然起了阵红晕。就在这一瞬间，她的人竟似已完全变了。

她很快地脱下外面曳地的衫裙，里面的衣衫薄而轻便。

她拔了发髻上的金钗，让一头黑发长长地披散在肩上，面对妆台上的菱花镜眨了眨眼，忽又探手入怀，解下了一条很长的白绫。然后，她平板的胸膛就忽然奇迹般地膨胀了起来。

她这才松了口气，对着镜子，扮了个鬼脸，她又转身推开窗子，跪在床上，向窗外望了望，看到四下无人，就轻轻一推，跳出了窗子。

暮春三月，草长莺飞。绿油油的草地，在春雨中看来，柔软得很像是情人的头发。

纤纤一只手挽着满头长发，一只手提着鞋子，赤着脚，在绿草上跑着。

雨丝打湿了她的头发，她不在乎。她的脚纤美而秀气，春草刺着她的脚底，痒酥酥的，麻酥酥的，她也不在乎。

现在，她就像是一只刚飞出笼子的黄莺儿，什么都已不在乎了，一心只想着去找她春天的伴侣。溪水清澈，雨丝落在上面，激起了一圈圈涟漪，又正如春天少女们的心。

她沿着清溪奔上去，山坡上一片桃花林。

花林深处，一个穿着绯色春衫的少年，腿勾着树枝，倒挂在树枝上，正想用嘴去咬起地上的一朵桃花。

他就是这么样一个人，随时随地都在动，永远都不能安静一下子。

他的脸轮廓明朗，眼睛里好像是带着份孩子般的天真和调皮。

纤纤笑了，笑得那么甜，那么美。他已从树上跳下来，嘴里衔着朵桃花，双手叉着腰，站在那里，看着她。只要一看见他，她就忍不住会

从心里头笑出来。

她放开头发，抛了鞋子，张开双臂飞奔了过去，紧紧拥抱住他，然后，就发出了幸福的叹息：“小雷……小雷……”每次她拥抱他时，都仿佛在拥抱着一团火，她自己仿佛也变成了一团火。

他们彼此燃烧着，彼此都想要将对方融化。

但这次，她拥抱住的身子，却是冰冷而僵硬的，完全没有反应。

今天是他父亲的六十大寿，他原本应该留在家里的。

他本就喜欢朋友，喜欢热闹，但他却宁可在这里淋雨等她。

想到这里，她心里的热情又涌起，反而将他抱得更紧，咬着他的耳朵，低诉着自己的相思。

只要一天不见，她的相思就已浓得化不开。

她柔软的胸膛，紧贴着他的胸膛，以前每当这个时候，他的热情就会像怒涛般卷起。

但今天，他忽然推开了她。她怔住，火热的面颊也冷了下来，直到他在树下卧倒时，才看到他衣襟上的血。血迹在绯色的衣服上，本来不容易被发现——只有最细心的人才会发现，只有情人才会如此细心。

纤纤的脸色变了：“你又在外面打了架……”

小雷摇摇头。

纤纤咬着嘴唇：“你休想骗我，你衣服上还有血。”

小雷笑了笑：“你记不记得你的血也曾染在我的衣服上？”他笑得又冷淡，又尖锐，就像是一把刀，刺入了她的心。

她整个人都似已突然僵硬，眼睛直勾勾地瞪着他：“你……你刚才难道有过别的女人？”

小雷还是淡淡地笑着：“我难道不能有别的女人？”

纤纤的身子开始颤抖，眼泪已流下来，比春雨更冷：“可是，你难道竟然忘了，我已经有了你的孩子？”

小雷突然跳起来，一掌掴在她脸上，冷笑着：“我怎么知道那是谁的孩子？我只知道你是个丫头。”他笑得就像是头野兽。

她瞪着他，一步步向后退，她忽然发现自己对着的是个陌生人。一个比畜生还下流卑鄙的陌生人。她眼泪忽然干了，血也干了，整个人仿佛只剩下一具空空的躯壳。

小雷又懒洋洋地躺了下来：“我看你最好还是快走吧！走远些！我还约了别的人。”

纤纤的手紧握，指甲已刺入肉里，但是她却全无所觉，只是瞪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会走的！你放心，以后我永远不会再见到你！可是我发誓，总有一天要你后悔的。”她突然转身，飞奔了出去。

小雷没有抬头，也没有看她，脸上却有两行水珠慢慢地流下来，也不知那究竟是春雨？还是眼泪？

03

大厅里仍然灯火辉煌，雨已停了。小雷慢慢地穿过院子，跨过门槛，走入了大厅。倚在最近的一根柱子上，冷冷地看着已酒酣耳热的贺客。

终于有人发现了他：“大少爷回来了，大家快敬酒。”小雷冷冷地笑了笑：“你们还要喝？是不是一定要喝回本钱才肯走？”每个人都怔住，就好像忽然被人迎面掴了一耳光。也不知是谁首先站起来，头也不回地

走了出去。

小雷脸上全无表情，冷冷地道：“雷升，开大门，送客。”没有人再能留得下去了。刚到后面去休息的雷老太爷，闻讯匆匆赶了出来，脸色已发青。

小雷立刻迎了过去，一把将他父亲拉入了屏风后。

老太爷跺着脚，气得语声都已发抖：“你是不是想把我的人丢光？”

小雷摇摇头：“不是。”

老太爷更愤怒：“你疯了？”

小雷又摇摇头：“没有。”

老太爷一把揪住他儿子的衣服：“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令我见不得人的事？”

从屏风间看出去，大厅里的宾客已将散尽。

又过了很久，小雷才一字字地说道：“因为今天晚上，谁也不能留在这里，每个人都非走不可。”

“为什么？”

“因为他们已来了。”

雷奇峰脸色突又改变：“你说的是谁？”

小雷没有再说什么，但却从怀里取出了一只手。一只齐腕被砍下来的手，血已干枯。

干枯了的手背上，刺着一只蜜蜂。一只有人面的蜜蜂。

皮肤已干枯，所以这人面蜜蜂的脸也扭曲变形，看来更有说不出的诡秘狞恶。

雷奇峰的脸竟也扭曲变形，整个人仿佛突然失去重心，连站都已站

不住。

小雷扶住了他的父亲，他的手还是很稳定。

他的声音也同样稳定："该来的，迟早总是要来的。"

雷奇峰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不错，既然要来，就不如还是早点来的好。"

他说的是真心话。因为他已深深体会到，等着人来报复时，那种说不出的恐惧和痛苦。

"十三年，整整十三年了，这次他们既然敢来，想必已一定很有把握！"

"所以除了我们姓雷的之外，无论谁都不能留在这里，江湖中谁都知道，只要是他们到过的地方，一向寸草不留。"

父亲忽然紧紧握住儿子的手："你也得赶快走，他们要找的是我。"

小雷却笑了。那已不再是野兽的笑，而是已接近于神的笑。

笑容中充满了自信、决心和勇气，一种不惜牺牲一切的笑，不惜忍受一切屈辱和痛苦。

做父亲的当然很了解儿子，所以他手握得更紧。

"你至少也该为雷家留个后。"

"雷家已有了后。"

"在哪里？"

"在纤纤那里。"

父亲惊讶、欢喜，然后又不禁叹息："可是她……她的人呢？"

"我已叫她走了。"

“她肯走？”

小雷点了点头。直到这时，他目中才开始露出痛苦之色。

就因为他知道她绝不肯走，所以才不惜用最残忍的手段伤她的心，令她心碎，令她心死。

他自己的心也同样碎了。他伤害她，甚至比伤害自己更痛苦。

雷奇峰看着他儿子的眼睛，已看出他的痛苦和悲伤：“你……你怎么能就这样叫她一个人走？”

“我已经叫金川在暗中保护她。”

金川是他的朋友，他甚至可以将生命交托给他的那种朋友。现在他已将生命交托给他！

他相信，只要他不死，就一定还有和纤纤相见的时候。雷奇峰长长地叹息一声，不再说什么，他也已明了他儿子的决心和牺牲。他知道这种决心是绝没有人能改变的。

所有的仆人都已被召集在大厅里，每个人都已分到一笔足够养家活口的银子：“你们赶快走，连夜离开这地方，谁也不许再留下来。”

雷奇峰并没有说出为什么要他们走的原因，但无论谁都已经看出，雷家一定发生了很大的变故。雷家待他们并不薄，所以有些比较忠诚的，已决心留下，和雷家共存亡。

至于一些不忠诚的，也不好意思走得太快。雷夫人含着眼泪，看着他们。

一向贤惠端庄的雷夫人，现在竟已换了身劲装，手里提着柄雁翎刀。

她的脸色苍白，一字字道：“你们若还有人留在这里，我就立刻死在你们面前。”她说的话斩钉截铁，绝没有更改的余地，也绝没有人怀疑。

雷升咬了咬牙，跪在地上，“咚、咚、咚”地叩了三个头，霍然转

身，一句话都不再说，大步走了出去。只不过他转过身，就已泪落如雨。

他是雷家最好的用人，也只有他知道，雷家人说出的每句话，都一定会做到的。

所以他不能不走，也不敢不走。门外一片黑暗，夜色沉重得就像他们的心情一样。

大家都转过头，看着他——只要他一走，大家就全都可以走了。

雷夫人看着这最忠诚的老仆，慢慢地走入黑暗中，心里也不禁一阵酸楚。

就在这时，忽然间寒光一闪。雷升的人突然从黑暗中飞了回来，“噗”地仰面跌在地上。

鲜血火花般飞溅四散。他身子一跌下来，就已断成五截。

鲜红的血，在青灰色的砖石上慢慢地流动，流到一个人的脚下。

这人就像是突然中了一箭，整个人跳起来，狂呼着奔出去。

寒光又一闪，他的人又立刻飞了回来，仰面跌到，一个人也已断了五截。

鲜红的血，又开始在青砖上流动。

大厅里静得甚至可以听到血液在地上流动的声音，一种令人魂飞魄裂的声音。

雷奇峰双拳紧握，似已将冲出去，和黑暗中那杀人的恶魔决一死战。但小雷却拉住了他的父亲。

他的手还是很稳定，缓缓道：“九幽一窝蜂到的地方，一向寸草不留，何况人！”

黑暗中突然有人笑了。笑声如鬼哭，若不是来自九幽地狱中的恶

鬼，怎会有如此凄厉可怖的笑声？

笑声中，门外已出现了个人，褐黄色的衣服上，绣着黑色的花纹，右腕上缠着白绫，吊在脖子上，白绫上血迹殷殷，一只手已被齐腕砍断。没有人能看见他的脸。

他脸上戴着个青铜面具，面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从面具中露出的那双眼睛。

一双充满了怨毒和仇恨的眼睛。他慢慢地走进来，眼睛始终盯在小雷脸上。

仆人都已进入了屋角，缩成了一团，只剩下雷家三个人还留在大厅中央，显得说不出的孤立无助。

这褐衣人穿过大厅，走到小雷的面前，眼睛还是盯着他的脸，过了很久，才慢慢地将断手举起："是你？"

小雷点点头。

褐衣人也慢慢点了点头："很好，还我的手来。"

他的声音单调而冷淡，但他的眼睛里，却似有种自地狱中带来的毒火。

小雷看一看他的眼睛，忽然笑了笑："这只手反正已不能再杀人，你要，就拿去。"他的手一扬，断手就已到了褐衣人手里。

褐衣人用自己的左手，捧着自己右手，垂着头，凝视着。然后他忽然一口咬在自己的断手上。

每个人都可以听到牙齿咬断骨头的声音。

有的人已开始呕吐，有的人已晕过去，就连雷夫人都垂下头，去看自己手里的刀。

雁翎刀如一泓秋水，刀尖却在颤抖。

只有小雷，还是静静地在看着，看着这褐衣人将自己的断手一口口吞下去。

然后，他才抬起头，盯着小雷，一字字说：“这只手已没有人能再拿走了。”

小雷点点头：“的确没有了。”

褐衣人也点了点头：“很好。”他居然没有再说别的话，就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出去。他走得很慢，但却没有人敢阻拦他。

他走得很慢，但每一脚都似踏在别人的关节上。

有的人已倒下去，倒在自己刚才呕吐的地方，关节似已瘫痪，再也站不起来。

雷奇峰看着这褐衣人走出去，也没有出手阻拦。

十三年的等待，已使他学会了忍耐。十三年的忍耐，也已使他学会了如何等待。

现在他虽已看到了毒蛇，却还没有看到蛇的七寸。所以他必须还要等。

他若要出手，那一击必须打中毒蛇的要害，绝不能再容毒蛇反噬。

就在这时，只听到“夺、夺、夺、夺”四声响，对面高墙上，忽然有四条长索飞入了大厅，索头的弯刀，“夺”地，钉入了大厅的横梁。

接着，就有四个人从长索上滑了过来，四个死人。

四个已死了很久的人，尸体已完全枯槁僵硬，但却还是被药物保存得很完整，满头披散的长发，也仍然黑亮如漆。

没有人能看到他们的脸——幸好没有人能看到他们的脸。

无论多可怕的面具，也绝不会有他们的脸可怕。他们已死了十三年。

死在十三年前，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雷奇峰认得他们，他虽然也没有看过他们的脸，但还是认得出他们。

九幽一窝蜂的装束和面具看来虽似完全相同，但每个人的面具上，却有点特别的标志。

雷奇峰一眼就认出了他们的标志。因为十三年前，他曾经亲手摘下这四个人的面具，仔细观察了很久。这四个人就是死在他手下的。其中有一个正是九幽一窝蜂的蜂后。蜂后的面具上，有一朵小小的桃花。

04

人面桃花蜂，江湖第一凶。

雷奇峰看到了这桃花面具，看到了这面具上的桃花，胃部立刻收缩，几乎也忍不住要呕吐。

江湖中有很多人都知道他杀了她，但却没有人知道他曾经付出多么惨痛的牺牲和代价。

直到十三年后，他只要一想起那天晚上的事，还是忍不住要呕吐。

那天晚上，他们去围剿这一窝蜂，去的人一共有十一个。

十一位武林高手，能活下来的，也就只有他一个。

那一战的悲壮惨烈，直到多年后，他还是连想都不敢去想。

幸好现在这人面桃花蜂，已只不过是具尸体而已。

尸体无论保存得多么的完整，也绝不能再杀人了。

雷奇峰拍了拍他儿子的肩，心里觉得很庆幸。因为这少年人的运气比他好，总算没有在她活着的时候看到过她。

在人面桃花蜂活着的时候，看见她的少年人都得死！而且是种很特别的死法。

你只要听到她的一笑，已足以令你永堕地狱，万劫不复。

死人当然是不会笑的。

雷奇峰刚松了口气，然后全身的血液就突然冰冷冻结。

他突然听到有人在笑。笑声甜美娇媚，如春天的花，花中的蜜。人面桃花蜂又笑了。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笑。那绝不是死人的笑声，更不是从地狱中发出的笑声——假如那真是地狱中才能听到的笑声，也一定有很多人愿意到地狱中去找寻。

雷奇峰厉声暴喝：“你是什么人？”

那笑声更甜：“你不认得我？我却忘不了你，也忘不了十三年前在枫林中的那一夜。”

“你不是她，你骗不了我。十三年前，她已死了。”

“不错，十三年前，我已经死了，所以现在我才要你还我的命来！”

她的笑声如仙子，另外三具尸体的声音却如鬼哭：“还我的命来，还我的命来……”

有风吹过。僵硬的尸体在风中摇荡。

小雷突然一跨步，横身挡在他父亲前面。

他的声音还是很镇定："抱歉，手可以还，命却没法子还的。"

人面桃花蜂甜笑着，一字字道："那么就用你们一家老小九十七条命来还！"

雷夫人的目光还是凝注着刀尖，忽然冷冷地道："命可以还你，只不过……"

人面桃花蜂道："不过怎么样？"

雷夫人道："我还要问你一句话。"

人面桃花蜂道："你问。"

雷夫人道："十三年前的那天晚上，你们在枫林里究竟做了什么事？"

人面桃花蜂媚笑道："那当然是见不得人的事，聪明的妻子就算知道，也会装糊涂的，你又何必多问？"

雷夫人霍然转身，面对着她的丈夫，脸色已苍白如纸："原来你一直在瞒着我，一直在骗我，原来你根本没有杀死她。"

雷奇峰涨红了脸，道："你相信她，还是相信我？"

雷夫人道："我只想听真话。"

雷奇峰急得跺脚，道："我们三十几年夫妻，到现在你还吃醋。"

雷夫人板着脸，冷冷道："八十年的夫妻也一样会吃醋的。"

雷奇峰着急道："就算你要吃醋，现在也不是时候。"

雷夫人厉声道："我不管现在是什么时候，你若还不肯说老实话，我先跟你拼命。"

女人吃起醋来时，的确是什么都不管的，无论多通达明理的女人，一旦吃起醋来，也会变得不可理喻。

雷奇峰叹了口气，苦笑道：“好，我告诉你，那天晚上……”

说到这里，他忽然向他的妻子眨了眨眼睛。这对患难相共，生死相守的夫妻，立刻同时出手。

两柄刀立刻同时向人面桃花蜂刺了过去。

雁翎刀本是刀类中较轻巧的一种，但在雷家夫妻的手中使出，威力已大不相同。

雷奇峰世代相传的“奔雷刀法”，不但迅急云变，而且强霸威猛。

两柄刀如惊虹交剪。他们的人心意相通，他们的刀也已配合得天衣无缝。

人面桃花蜂的身子吊在长索上，看来似乎根本无法闪避，但就在这时，长索一阵颤动，长索上吊着的四个人，立刻箭一般倒退回去。

一眨眼间，四个人都已没入门外的黑暗中。

雷夫人轻叱一声：“追！”

雷奇峰父子同时开口：“追不得！”

“不必追。”

烛影摇红，灯花闪动，长索上吊着的四个人，忽然又流星般滑了进来。

这四人脑后显然吊着滑轮，当真是悠忽来去，快如鬼魅。

雷夫人冷笑，挥刀。这一刀走势更急，长虹般的刀光一闪，已迎上了人面桃花蜂。

这一次人面桃花蜂居然没有退。

“波”的一声，刀锋砍在她身上，如击败革，她的人竟赫然裂开，一裂为二。

一股桃红色的烟雾立刻散花般喷了出来，雷夫人发觉中计时，人已仰面跌倒。

这人面桃花蜂非但不是活人，也不是死人。人在长索上滑回去时，已在黑暗中掉了包。

雷奇峰的刀也已堪堪砍在另一具尸体上，发现这变化，立刻硬生生顿住刀锋。

谁知这人既不是死的，也不是假的。雷奇峰刀锋一挫，手腕已被这人扣住，半边身子立刻麻木。小雷一个箭步蹿出，但另两个人身子在长索上一荡，四条腿连环向他踢出。

他身形半转，避开了来势较快的两条腿，反掌斜切另两只足踝。

“波”的一声，足踝已被拍碎，又有一股桃红色的烟雾喷出。

这两个人竟也有一真一假，假人的脚，是借着真人的悬荡之力踢出来的。

小雷凌空一个翻身，掠空三丈。

他虽然及时避开了这一阵毒烟，但他的父亲已落入别人的掌握中。

笑声如鬼哭。雷奇峰脸色惨白，手里的刀已跌落，眼睛盯着这人面具上的一只鬼眼。

鬼眼蜂阴恻恻笑道：“还我的命来吧。”他身子一缩，似乎想拉着雷奇峰退回去，谁知就在这时，本已晕倒在地上的三个青衣家奴，突然一挥手，数十点寒星暴射而出。

鬼眼蜂的身子立刻被打成了蜂窝，连一声惨呼都未及发出。

雷奇峰一甩腕，恰巧接住了小雷抛过来的刀，反手一刀。

鲜血飞溅，两条腿凭空掉了下来。两条有血有肉的腿。

没有腿的人惨呼着，自长索上滑了回去，鲜血一连串洒在地上，也

正像是一瓣瓣凋落了的桃花。

小雷已冲回来，跪倒在他母亲身旁。雷夫人的脸色如金纸。

雷奇峰沉声问道：“怎么样？”

小雷紧咬着牙，额上的青筋一根根凸出。那三个青衣家奴已翻身跃起，一排横挡在他父子的身前，三个人的衣襟都已掀起，露出了腰间皮带上的紫革囊。

三只手按在革囊上，手指瘦削，长而有力，指甲却修得很短。暗器名家的手，大都是这样子的。

黑暗中又响起了那销魂的笑声：“满天花雨，平家三兄弟，几时做了别人奴才的？倒真是叫人想不到的事。”

平家三兄弟阴沉沉的脸上，全无表情。

要发暗器，应得要有一双稳定的手，要有稳定的手，就得先磨炼出铁一般的神经。

人面桃花蜂的笑声不停：“雷奇峰，你真是个老狐狸，居然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平家三兄弟买回来藏在家里，我佩服你！”

她的笑声虽甜美，雷奇峰却根本没有听。对他来说，世上绝没有任何声音能比得上他妻子的呼吸。雷夫人的呼吸如游丝。小雷抬起头，看着他的父亲。

雷奇峰也跪了下来，跪在他妻子身旁，俯下身，轻轻耳语：“人面桃花蜂十三年前已死了，这次来的是假的。”雷夫人的脸僵硬如石，目光却温柔如水。

她看着他，他不但是她的丈夫，也是她同患难共生死的朋友。她一直相信他，就像相信自己一样。现在，她知道自己已必须离他而去，可是她眼色中并没有恐惧。

也许有些悲哀，却绝没有恐惧。死并不可怕。

一个女人，只要能得到个对她一生忠实的丈夫，死又算得了什么呢？

雷奇峰轻轻握起她的手，她的目光却已转向她的儿子。

她喉咙里忽然有了声音——一种伟大的力量使得她又能发出声音。

那应该是爱的力量，母亲的爱："你不能死——你要找到纤纤，她很好……她一定会替我养个好孙子。"

小雷垂下头，伏在他母亲胸膛上："我一定会找到她的，一定会带着我们的孩子回来看您。"

雷夫人温柔的目光中，露出一丝微笑，仿佛想抬起手，来拥抱她的儿子。但并没有抬起手。永远没有。

母亲的胸膛已冰冷。小雷还是跪在那里，动也不动地跪在那里。母亲的胸膛冰冷时，儿子的心也已冷透。

平家三兄弟目中似也有热泪将夺眶而出，但却没有回头。他们不能回头。

长索上又有四个人慢慢地滑了进来，谁也不知道这次来的四个人是真？是假？是死？是活？

平家兄弟空有见血封喉的暗器，竟偏偏不能出手。大厅里的毒烟已够浓。

小雷忽然拾起他母亲的刀，凌空翻身，掠起四丈，刀光一闪，四根飞索齐断。

四个人一连串跌下来，"砰"地，跌在地上，动也不动。四个假人。

平家兄弟的暗器若出手，大厅的毒烟就会浓得令人无法呼吸。

这一窝蜂的花粉虽香，却是嗅不得的——蜜蜂的花粉虽毒，但最毒

的还是刺。

四个人跌在地上，还是没有动，屋子里的灯火却突然一起熄灭。

黑暗中立刻响起了一片惨呼。谁也没有听过这么多人同时发出的惨呼，那已不是人类的呼声，而是野兽的呐喊。

垂死野兽的呐喊。一种闻之足以令人呕吐、抽筋的呐喊，连续不绝。

比这种声音更可怕的声音，也许只有一种——那就是所有的声音突又完全停止。

就像是一刀划断琴弦的突然停止，刀砍在肉上的声音，骨头碎裂的声音，咽喉扼断的声音。

这些声音谁都没有听见，因为所有的声音都无法听见，因为所有的声音都已被惨呼声淹没。惨呼声停止时，所有的声音也全都停止。谁也不知道这些可怕的声音，是怎么会突然同时停止的。

谁也不知道这里怎么会突然变得如此黑暗，如此静寂？为什么连呼吸呻吟声都没有？

也不知过了多久，黑暗中才亮起一盏灯。

惨碧色的灯光，冉冉自门外飘了起来，提着灯的，是个身材很苗条的褐衣人。

灯光刚照出大厅里的景象，灯笼已自手中跌落，在地上燃烧起来。提灯的人已开始呕吐。

无论谁看到这大厅中的景象，都无法忍住不呕吐。这大厅里已没有一个活人。

燃烧着的火光，照着平家三兄弟的脸，他们脸上带着种很奇特的表情，像是死也不信自己也会死在别人的暗器下。

暗器是蜜蜂的毒针，蜜蜂是来自地狱的，现在又已回入地狱。

雷奇峰倒下时，手里还紧握着他的雁翎刀，刀锋已卷。

他就倒在他妻子身旁，显见他至死也没有离开过他妻子半步。

小雷也已倒在血泊中。血是黑色的，是毒血。

最后自飞索上滑下来的四个人，此刻已不在他们刚才跌落的位置上。

他们并不是假人，现在却也已变成死人。还有多少死人？

谁也不忍去看，谁也无法看见——燃烧的灯笼已又熄灭。

但这时窗外却又有火在燃烧，烧着的窗户，烧着了楼宇。

“寸草不留”！只有无情的火，才能使一个地方真的寸草不留。

又过了很久，闪动的火光中，又出现了条人影。

纤美苗条的人影，脸上的面具，有一朵桃花——人面桃花却被火光映得发红。

她静静地站在门口，冷冷地看着这一片尸山，一片血海。她没有呕吐。

难道她不是人？难道她真是自地狱中复活，来讨债的恶鬼？现在这地方也渐渐灼热如地狱。悲惨如地狱。她居然走入了这地狱。

她慢慢地走进来，脚上的鞋子已被血泊染红，手里的刀在闪着光。

她的眼睛在搜索，然后就瞬也不瞬地停留在雷奇峰头上。这是她仇人的头颅，她要提着这头颅回去，回去祭她的母亲。

仇恨！仇恨在一个人心里燃烧时，比烧山的烈火更凶猛，更可怕。

苍天既然已在人间留下爱，为什么又要播下仇恨的种子？

她一步步向雷奇峰走过去，世上似已没有任何人能阻拦她。但也许还有一个人。

只有这一个人！血泊中突然有个人站起来，挡住了她的去路，看着她。

这人的脸上似也带着层面具，不是青铜面具，是血的面具。

鲜血不但掩住了他的面，他的表情，也掩住了他的情感，他的思想。

他就像是个死人似的，站在那里看着她，虽然看不见她的脸，却能看见她面具上的桃花。

她的瞳孔已收缩，过了很久，才发出那销魂蚀骨的笑：“你居然还没有死？”

他果然没有死，他不能死。

“你的父母全都死了，你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不如也死了吧！”

她知道他是什么人，却不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很少有人能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很少人能真的了解他。鲜血正沿着他的脸慢慢流下。他脸上没有泪，只有血。

可是他身子里已没有血，他的血已全都流了出来，现在他血管里流动着的，或许也只不过是一股和她同样自地狱中带来的力量。仇恨的力量。

火势更大，大厅的梁已被燃烧起来。

她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既然不肯死，就去吧，我找的本不是你。”

她找的确实不是他，但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已出手。她手里的刀就像蜜蜂的毒刺一样。

他没有动，没有闪避，直到刀锋刺入了他的肋骨，肋骨夹住了刀锋，他才突然出手。

“咯”的一响，他肋骨断时，她的手腕也同时被捏断，这不是武功，世上绝没有这样的武功。

这已是野兽的搏斗，甚至比野兽更残酷可怕。因为野兽的搏斗是为了生存竞争，他却已完全不将生死放在心上。有时人类岂非本就比野兽还残酷？

直到这时，她目中才露出一丝恐惧之色，忽然大声问：“你是不是要杀我？”

小雷的回答，短得就像是他肋骨间的刀：“是！”

“为什么？为你父母复仇？你能为父母复仇，我为什么不能？我若做错了，你岂非也同样错？”她的话也尖锐得像刀。

小雷的手紧握，握着她碎裂的手腕，她全身都已因痛苦和恐惧而颤抖。

可是她还能勉强忍耐支持，她久已习惯忍耐痛苦和恐惧：“何况，我并没有杀人，我的手还没有染上任何人的血，我母亲却是死在你父亲手上的，我亲眼看到他的刀，割断了我母亲的咽喉。”

“你亲眼看到？”

她点点头，目中又充满怨毒和仇恨：“你想不想看看我的脸？”她忽然一手扯下了脸上的面具，露出了她的脸。

这本该是一张绝顶美丽的脸，本足以令天下男人神魂颠倒。

但现在，这张脸上却有了条丑恶的刀疤，从眼角划过了嘴角。就像是有人在一幅绝代名画上，用秃笔划下了一条墨迹。

任何人看到她这张脸，都不禁会为她悲伤惋惜。这一刀不但毁了她的容貌，也毁了她的生命。

她指着脸上的刀疤，咬着牙，冷笑道："你知不知道这是谁留给我的？也是你的父亲，那时我只不过才五岁，有谁想得到'神刀大侠'竟会对一个五岁的孩子，下这种毒手？"

小雷看着她的脸，紧握着的手突然放松。他忽然也有了种想要呕吐的感觉。

她逼视着他，一字字道："现在你是不是还想杀我？是不是还想替你的父母报仇？"

小雷霍然扭过头，不忍再看她的脸，他整个人都似已将崩溃。

她却还在看着他，冷冷道："我说这些话，只不过想告诉你，雷奇峰并不是神，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伟大神圣，他要杀我的母亲，也只不过是为了……"

小雷突然厉声大喝："滚出去，快滚，从此莫要让我再见到你。"

她又笑了，嘴角的刀疤，使她的笑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讽之意："你既然不敢再听，我也不必再说下去，因为再说下去，我也会觉得恶心。"

她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走出去，再也不回头来看一眼。小雷也没有看她，更没有阻拦。

他只是失魂落魄般站在那里，整个人的思想和血液都似已被抽空。

火仍在燃烧，梁木已被烧断。一块燃烧着的焦木落下来，打在他身上。

他没有闪避，所以他倒了下去。

无论多猛烈的火，总有熄灭的时候。雄伟瑰丽的山庄，已被烧成了一片焦土。

所有的生命、尸骨、血腥，也都被这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只有一件事，是砍也砍不断，烧也烧不光的。那就是人类的感情。

恩、仇、爱、恨……只要世上有人类存在一天，就必定有这些感情存在。愤怒、悲伤、勇气，也都是因为这些情感而生出来的。现在，火虽已熄灭，他们的故事却正要开始。

06

朝阳，艳阳。

艳阳下的桃花红如火。桃花依旧，花下的人呢？

纤 纤

01

纤纤垂着头，看着自己的脚。纤秀柔美的脚上，血迹斑斑，刺人的荆棘，尖锐的石块，使得她受尽了折磨。

但无论多么重的创伤，也远远比不上她心里的创伤痛苦。

她一路狂奔到这里，忘了是昼是夜，也忘了分辨路途。可是，她纵然忘记一切，也还是忘不了小雷的。她的心纵已碎成一千片，一万片，每片心上，还是都有个小雷的影子。

那可爱又可恨的影子。恨比爱更深。

“他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为什么忽然变得如此无情？”她不知道，她想知道，想把他的心挖出来看个明白，问个明白。

可是她无能为力，无可奈何。昔日的海誓山盟，似水柔情，如今已变成心上的创伤。

昔日的花前蜜语，月下拥抱，如今已只剩下回忆的痛苦。

她宁可牺牲一切，来换取昔日的甜蜜欢乐，哪怕是一时一刻也好。

但逝去的已永不再回。她就算用头去撞墙，就算将自己整个人撞得粉碎，也无可奈何。

这才是真正的悲哀，真正的痛苦。

这种痛苦可以一直深入到你的血液里，你的骨髓里。

春天，春晨的风还是很凉。

她身上只穿了件很单薄的衣服，赤着足，这套单薄的衣服，已是她所拥有的一切。

其余的她已全部留下，留下给他。现在，也许只有死，才是她唯一的解脱，但她还不想死。

“……总有一天，我会让你后悔的。”热爱已变为深仇，爱得既然那么深，恨得就更深。

所以她要活下去，要报复。但要怎么样才能活下去呢？天地茫茫，有什么地方是她的容身之处？她不想流泪，但眼泪却已一连串流下。

然后，她就听到有人在低唤她的名字：“纤纤。”

“纤纤，纤纤……”在花前，在月下，在拥抱中，小雷总是这么样一遍又一遍地呼唤着她。

难道他又已回心转意？难道他又来找回她？她的心忽然打鼓般跳动起来。

在这一刹那间，她已忘却了所有的悲伤，所有的恨，只要他回来，她立刻可以原谅他所有的过失，立刻会投入他的怀抱里。

可是她失望了。她看见的不是小雷，是金川。

金川是才子，也是侠少。金川是个斯斯文文，彬彬有礼的年轻人。

他头发永远都梳得又光滑，又整齐，他衣着永远都穿得又干净，又合身。

他和小雷几乎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但他却是小雷最好的朋友。

纤纤当然认得他，她和小雷之间秘密的爱情，也只有他知道。

“难道是小雷要他来找我的？”她的心又在跳，忍不住问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金川的微笑如少女：“来找你。”

“找我？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我一路都在保护着你。”

纤纤的心跳更快，只希望他告诉她，是小雷要他这么做的。但是他并没有再说下去。

纤纤咬着嘴唇，终于忍不住又问：“你有没有看见他？”

金川在摇头。

“你知不知道我们……我们已经分手？”

金川还是在摇头。

纤纤的心沉下，头也垂下，过了很久，才抬起头，忽然发现金川在看着她的脚。她足踝纤秀，柔美如玉，血迹和伤痕，只有使这双脚看来更楚楚动人。

任何男人看到这双脚，总忍不住会多看两眼的——女人的脚，好像总和某种神秘的事，有某种神秘的联系。

她立刻想用衣襟盖住自己的脚，但就在这时，她眼睛里忽然闪动一丝恶毒的光芒：“……我一定要让他后悔，一定要报复。”

只有这种因热爱而转变成的恨，才能令最善良的女人变得蛇蝎般恶毒。

金川的声音也温柔如少女：“你不回家？”

纤纤又垂下头，声音凄楚：“我没有家。”

“那么……你想到哪里去？”

纤纤的头垂得更低，她懂得怜悯和情爱也常常是分不开的。她懂得要怎么样才能令男人同情怜悯。

金川果然已将同情之色摆在脸上，长长叹息了一声，柔声道：“无论以后怎么样，我至少得先陪你换件衣裳，吃顿饭去。”

有件事男人千万不可忘记：女人的报复，是绝对不择手段的。

02

艳阳下的桃花如火。小雷睁开眼，就看见一树火一般的桃花。

有个人斜倚在桃花下。一个纤长苗条的白衣人，乌云高髻，脸上蒙着层雪白的面纱。

满林红花，衬着她一身白衣如雪。莫非这也不是凡人，是桃花仙子？

小雷挣扎着，想坐起。他身上衣衫已被朝露湿透，但全身却灼热得如同在火焰中一样。

他挣扎着想坐起，但痛苦却使得他全身痉挛，几乎又晕过去。

白衣如雪的少女，一双秋水般的明眸正在轻纱后看着他：“你的伤很重，最好是安安静静地躺着，不要动。”她的声音柔和而冷淡，听来仿佛很遥远。

小雷闭上眼睛，昨夜发生的事，立刻又全都回到他眼前。

刀光，血影，火……

他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一团燃烧着的火焰迎头向他击下，他全身

都似已被燃烧起来，似已沉沦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但现在，春风吻着绿草，花香中带着流水清冽的芬芳。

花树间鸟语啁啾，如情人的蜜语。

小雷再次睁开眼："我……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你救了我？"雪衣少女点了点头。

"你是谁？"

雪衣少女轻轻转了个身，轻盈得就仿佛是在远山飘动的云彩。

她摘了朵桃花，斜插在鬓角，鲜红的桃花，雪白的面纱。人面在轻纱中，又如鲜花在雾里。

"人面桃花！"小雷忍不住失声轻呼，"原来是你！"

雪衣少女笑了，笑声如春风，如春风中的银铃："我知道你迟早总会认出我的。"

小雷的身子突然僵硬，道："你……你为什么要救我？"

雪衣少女笑道："杀人犯法，救人难道也犯法？"

她又轻轻转了个身，露出一直藏在衣袖里的一只手，一只缠着白绫的手。这只手是被小雷捏碎的。

小雷居然笑了："你是不是要我还你这只手？你可以拿去！"

雪衣少女淡淡道："你本来只欠我一只手，现在又欠我一条命。"

小雷道："你也可以拿去。"他说话的态度轻松自然，就好像叫人拿走件破衣裳一样。

雪衣少女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你真是雷奇峰的儿子？"

小雷道："嗯。"

雪衣少女道：“你知不知道你父亲已死了？”

小雷道：“知道。”

雪衣少女道：“你知不知道你的家已被烧得寸草不留？”

小雷道：“知道。”

雪衣少女叹了口气，道：“但你的样子看来为什么一点也不像呢？”

小雷道：“要什么样子才像？要我捶胸顿足，痛哭流涕？”

雪衣少女又看了他很久，道：“现在你什么都没有了，已只剩下一条命。”

小雷道：“哦？”

雪衣少女道：“你知不知道无论谁都只有一条命的？”

小雷道：“知道。”

雪衣少女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我随时都可以要你的命？”

小雷道：“知道。”

雪衣少女又叹了口气，道：“但你的样子看起来还是一点也不像知道。”

小雷道：“我本来就是这样子。”

雪衣少女道：“无论遇着什么事，你永远都是这样子？”

小雷道：“假如你不喜欢看我这样子，你可以不必看。”

雪衣少女道：“你究竟是不是个人？”

小雷道：“好像是的。”

雪衣少女盯着他，忽又叹息了一声，竟转身走了。

小雷道：“等一等。”

雪衣少女道：“等什么？你难道要我留下来陪着你？”

小雷道：“我既然欠你的，你为什么不拿走？”

雪衣少女笑了笑，道：“像你这种人的性命，连你自己都不看重，我要它又有什么用？”

小雷道：“可是……”

雪衣少女打断了他的话，道：“可是等到我高兴的时候，我还是会来要的，你等着吧。”

她居然真的头也不回地走了。

小雷看着她纤秀苗条的身影，消失在桃花深处。他还是躺在那里，动也没有动。但这时他脸上流的已不是血，是泪。

一阵风吹过，桃花一瓣瓣落在他身上，脸上。他还是没有动。他的泪却似已流干了。

“现在你什么都没有了，已只剩下一条命。”这少女的确已夺去了他生命中所有的一切，却救了他的命。

她为什么要这样做？是不是要他活着痛苦？

“像你这种人的性命，连你自己都不看重，我要它又有什么用？”他本来的确已未将自己的生死放在心上。

这少女不但夺去了他所有的一切，也破坏了他心目中最神圣的偶像。他父亲本是他的偶像。

站在他父亲的血泊中，听着她说出了往事的秘密，那时他的确只希望能以死来作解脱。

但现在，他情绪虽未平静，却已不如刚才那么激动。他忽然发觉自己还不能死。

“你一定要去找到纤纤，她是个好孩子，一定会为我们雷家留下个好种。”

“纤纤，纤纤……”他在心里呼唤着，这名字是他唯一的希望……也是他全部的希望。

03

流水清澈。流水上飘浮着一瓣瓣桃花。

小雷咬着牙，滚下了绿草如茵的斜坡，滚入了流水中。

冰凉的水，不但使他身上的灼热痛苦减轻，也使他的头脑清醒。

他沉浸在水中，希望自己能够什么都不想。他不能。

前尘往事，千头万绪，忽然一起涌上了他心头，压得他心都几乎碎了。

他就像逃避某种噬人的恶兽一样，自水中逃了出来。

肉体上的痛苦无论多么深，他都可以忍受。他沿着流水狂奔，穿过花林，远山青翠如洗。

山脚下有个小小的山村，村中有个小小的酒家，那里有如远山般青翠的新醅酒。

他曾经带着纤纤，在深夜中去敲那酒家的门，等他的至友金川。

然后他们三个人就会像酒鬼般开怀畅饮，像孩子般尽情欢乐。那的确是他最快乐的时候。

两心相印的情人，肝胆相照的好友，芬芳清冽的美酒……人生得此，夫复何求？

“带纤纤到那里等我，无论要等多久，都要等到我去为止，她就算要走，你也得用尽千方百计留下她。”这是他昨夜交代给金川的话。

他并没有再三叮咛，也没有说出这样做是为了什么。金川也没有问。他们彼此信任，就好像信任自己一样。

远山，好远的山。小雷只希望能找到一辆车，一匹马。没有车，没有马。

他脸上流着血，流着汗，全身的骨骼都似已将因痛苦而崩散。

但无论多遥远，多艰苦的道路，只要你肯走，就有走到的时候。

柳绿如蓝。他终于已可望见柳林深处挑出了一角青帘酒旗。

夕阳绚丽，照在新制的青帘酒旗上。用青竹围成的栏杆，也被夕阳照得像晶碧一样。

栏杆围着三五间明轩，从支起的窗子里看进去，酒客并不多。

这里并不是必经的要道，也不是繁荣的村镇。到这里来的酒客，都是慕名而来。

杏花翁酿的酒，虽不能说远近驰名，但的确足以醉人。

白发苍苍的杏花翁，正悠闲地斜倚酒柜旁，用一根马尾拂尘，赶着自柳树中飞来的青蝇。

柜上摆着五六样下酒的小菜，用碧纱笼罩着，看来不但可口，而且悦目。

悠闲的主人，悠闲的酒客，这里本是个清雅悠闲的地方。

但小雷冲进来的时候，主人和酒客都不禁悚然失色。

看到别人的眼色，他才知道自己的样子多么可怕，多么狼狈。

可是他不在乎。别人无论怎么样看他，他都全不在乎。

他在乎的是，为什么金川和纤纤都不在这里？他们到哪里去了？

他冲到酒柜旁，杏花翁本想赶过来扶住他，但看见他的灼热目光，又缩回手，失声问："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究竟出了什么事？"

小雷当然没有回答，他要问的事更多："你还记不记得以前跟我半夜来敲门的那两个朋友？"

杏花翁苦笑："我怎么会忘记。"

"今天他们来过没有？"

"上午来过。"

"现在他们的人呢？"

"走了。"

小雷一把握住杏花翁的手，连声音都已有些变了："是不是有人来逼他们走的？"

"没有，他们只喝了一两碗粥，连酒都没有喝，就走了。"

"他们为什么要走？为什么不等我？"

杏花翁看着他，显然觉得他这句话问得太奇怪——这少年为什么总好像有点疯疯癫癫的样子："他们没有说，我怎么知道他们为何要走？"

小雷的手放松，人后退，嗄声问："他们几时走的？"

"走了很久，只待了一下子就走了。"

"从哪条路走的？"

杏花翁想了想，茫然摇了摇头。

小雷立刻追问：“他们有没有留话给我？”

这次杏花翁的回答很肯定：“没有。”

栏杆外的柳丝在风中轻轻拂动，晚霞在天，夕阳更灿烂。山村里，屋顶上，炊烟已升起。

远处隐隐传来犬吠儿啼，还有一阵阵妻子呼唤丈夫的声音。

这原本是个和平宁静的地方，这本是个和平宁静的世界。但小雷心里，却仿佛有千军万马在厮杀血战。

他已倒在一张青竹椅上，面前摆着杏花翁刚为他倒来的一杯酒：“先喝两杯再说，也许他们还会回来的。”

小雷听不见，他只能听见他自己心里在问自己的话：“他们为什么不等我？金川为什么不留下她？他答应过我的。”

他相信金川，金川从未对他失信。绿酒清冽芬芳，他一饮而尽，却是苦的。

等待比酒更苦。夕阳下山，夜色笼罩大地，春夜的新月已升起在柳树梢头。

他们没有来，小雷却已几乎烂醉如泥。只可惜醉并不是解脱，并不能解决任何事，任何问题。

杏花翁看着他，目中似乎带着些怜悯同情之色，他这双饱历沧桑世故的眼睛，似已隐约看出了这是怎么回事。

“女人，女人是祸水，少年人为什么总是不明白这道理？为什么总是要为女人烦恼痛苦呢？”他叹息着，走过去，在小雷对面坐下，忽然问道，“你那位朋友，是不是姓金？”

小雷点点头。

杏花翁道：“听说他是位由远地来的人，到这里来隐居学剑读书的，就住在那边观音庵后面的小花圃里？”

小雷又点点头。

杏花翁道：“他们也许已经回去了，你为什么不到那里去找？”小雷怔了半晌，像是突然清醒，立刻就冲了出去。

杏花翁看着他蹒跚的背影，喃喃地叹息着：“两个男人，一个美女……唉，这样子怎么会没有麻烦呢？”

小花圃里的花并不多，但却都开得很鲜艳。金川是才子，不但会作诗抚琴，还会种花，种花也是种学问。

竹篱是虚掩着的，茅屋的门却上了锁，就表示里面绝不会有人。

但这一点小雷的思虑已考虑不到了，他用力撞开门，整个人冲了进去，他来过这地方。

这是个精致而干净的书房，就像金川的人一样，叫人看着都舒服。

屋角有床，窗前有桌，桌上有琴棋书画，墙上还悬着柄古剑。

但现在，这些东西都没有了，只剩下一盏孤灯。一盏没有火的孤灯。

小雷冲进去，坐下，坐在床上，看着这四壁萧然的屋子。

月光从窗外照进来，照着桌上的孤灯，照着灯前孤独的人。

“金川走了，带着纤纤走了。”他实在不敢相信这件事，更不愿相信这件事。

但他却不能不信。泪光比月光更清冷，他有泪，却未流下。一个人真正悲痛时，是不会流泪的。他本来有个温暖舒服的家，有慈祥的父母，甜蜜的情人，忠实的朋友。

但现在，他还有什么？一条命，他现在已只有一条命。这条命是不是还值得活下去呢？

明月满窗。他慢慢地躺在他朋友的床上——一个出卖了他的朋友，

一张又冷又硬的床。

春风满窗，孤灯未燃，也许灯里的油已干了。

这是个什么样的春天？这是个什么样的明月？这是个什么样的人生？

04

门是虚掩着的，有风吹过的时候，门忽然“呀”地开了。

门外出现了条人影。一个纤长苗条的人影，白衣如雪。

小雷没有坐起来，也没有回头去看她一眼，但却已知道她来了。因为她已走过来，走到他床前，看着他。

月光照着她绰约的风姿，照着她面上的轻纱，她的眼波在轻纱中看来，明媚如春夜的月光。

窗外柳枝轻拂，拂上窗纸，温柔得如同少女在轻抚情人的脸。

天地间一片和平宁静，也不知有多少人的心在这种春夜中融化，也不知有多少少女的心，在情人的怀抱中融化。

“纤纤，纤纤，你在哪里呢？你的人在哪里？心在哪里？”他并不怪她。她受的创痛实在太深，无论做出什么事，都应该值得原谅。

痛苦的是，她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他为什么要如此伤害她。永远也不会知道，他这么样对她，只不过因为太爱她。

只要纤纤能知道这一点，无论多深的痛苦，他都可忍受。甚至连被朋友出卖的痛苦都可忍受。

雪衣少女已在他床边坐下，手里在轻抚着一朵刚摘下的桃花。她看着的却不是桃花，是他。

她忽然问：“像你这样的男人，当然会有个情人，她是谁？”小雷闭起了眼睛，也闭起了嘴。

她笑了笑，道：“我虽然不知道她是谁，却知道你本已约好了她在杏花村相会。”

“你还知道什么？”

“我还知道，她并没在那里等你，因为你还有个好朋友。”她嫣然接着道，“现在你的情人和好朋友已一齐走了，你永远不会知道他们到了哪里。”

小雷霍然张开眼：“你知道？”

“我也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会告诉你。”

小雷慢慢地点了点头，缓缓道：“当然，你当然不会告诉我。”

雪衣少女道：“现在你还剩下什么呢？”

小雷道：“一条命。”

雪衣少女道：“莫忘记连这条命也是我的，何况，你的命最多已只不过剩下半条而已。”

小雷道：“哦？”

雪衣少女道：“你的肋骨断了两根，身上受的刀伤火伤也不知有多少，能活到现在，已经是奇迹。”

小雷道：“哦！”

雪衣少女的声音更温柔，道：“我若是你，就算有一万个人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再活下去。”

小雷道：“你不是我，我也不是你。”

雪衣少女道：“你还想活下去？”

小雷道：“嗯。”

雪衣少女道：“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

小雷道：“没有意思。”

雪衣少女道：“既然没意思，活下去干什么呢？”

小雷道：“什么都不干！”

雪衣少女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还要活下去？”

小雷道：“因为我还活着——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就得活下去。”他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平静得令人毛骨悚然，平静得可怕。

雪衣少女看着他，轻轻叹了口气，道：“有句话我还想问你一次。”

小雷道：“你问。”

雪衣少女道：“你究竟是不是个人？是不是个活人？”

小雷道：“现在已不是。”

雪衣少女道：“那么你是什么？”

小雷张大了眼睛，看着屋顶，一字字道：“什么都不是。”

“什么都不是？”

“嗯。”

“这又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就是说，你随便说我是什么都可以。”

“我若说你是畜生？”

“那么我就是畜生。”他突然一把拉住她的手，拉得很用力。她倒了下去，倒在他怀里。

05

春寒料峭，晚上的风更冷。她的身子却是光滑，柔软，温暖的。

明月穿过窗户，照着床角的白衣，白衣如雪，春雪。春天如此美丽，月色如此美丽，能不醉的人有几个呢？也许只有一个。

小雷忽然站起来，站在床头，看着她缎子般发着光的躯体。

他现在本不该站起来，更不该走。可是他突然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

她惊愕，迷惘，不信：“你现在就走？”

“是的。”

“为什么？”

小雷没有回头，一字字道：“因为我想起你脸上的刀疤就恶心。”

她温暖柔软的身子，突然冰冷僵硬。他已大步走出门，走入月光里。却还是可以听到她的诅咒：“你果然不是人，是个畜生！”

小雷嘴角露出一丝残酷的微笑，淡淡道：“我本来就是。”

06

风吹着胸膛上的伤口，就像是刀割一样，但小雷还是挺着胸。

他居然还能活着，居然还能挺起胸来走路，的确是奇迹。是什么力量造成这奇迹的？

是爱？还是仇恨？是悲哀？还是愤怒？这些力量的确都已大得足以造成奇迹。

观音庵里还有灯光亮着，佛殿里通常都点着盏常明灯。

他走过去，走入观音庵前的紫竹林。他从不信神佛，直到现在为止，从不信天上地下的任何神祇。

但现在，他却需要一种神祇来支持，他怕自己会倒下去。

人在孤独无助时，总是会去寻找某种精神寄托的。否则有很多人早已倒了下去。

院子里也有片紫竹林，隐约可以看见佛殿里氤氲缥缈的烟火。他穿过院子，走上佛殿。

观音大士的庄严宝像，的确可以令人的心和平安详宁静。

他在佛殿前跪了下来，除了对他的父母外，这是他平生第一次下跪。

他跪下时，泪也已流下。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他所祈求的，他这一生永远无法得到。

虽然他祈求的既不是财富，也不是幸运，只不过是自己内心的宁静而已。

虽然这也正是神佛唯一能赐给世人的。可是他却已永远无法得到。

观音大士垂眉敛目，仿佛也正在凝视着他——这地方绝不止这一双眼睛在凝视着他。

他背脊上忽然开始觉得有种很奇特的寒意，这并不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是在他七岁的时候。

那时正有条毒蛇，从他身后的草丛中慢慢地爬出来，慢慢地滑向他。

他并没有看见这条蛇，也没有听见任何声音，但却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恐惧得几乎忍不住要放声大叫大哭。

可是他却勉强忍耐住，虽然他已吓得全身冰凉，却还是咬紧牙，直到这条蛇缠上他的腿，他才用尽全身力气，一把捏住了蛇的七寸。

从那次以后，他又有过很多次同样危险的经历，每次危险来到时，他都会有这种同样的感觉。

所以他直到现在还活着。

来的不是一条蛇，是三个人，其中一个灰衣人却比蛇更可怕。

他们的职业就是杀人，在黑暗中杀人，用你所能想到的各种方法杀人。

无论他们在哪里出现，都只有一种目的。现在他们怎会在这里出现的呢？

三双眼睛冷冷地看着他，那种眼色简直好像已将他当作个死人。

小雷尽量放松了四肢，忽然笑了笑，道：“三位是特地来杀我的？”

灰衣人很快地交换了个眼色，其中一人道：“不一定。”

小雷皱了皱眉：“不一定？”

灰衣人道：“我们只要你回去。”

小雷道：“回去？回到哪里去？”

灰衣人道：“回到你刚才走出来的那间屋子。”

小雷道：“去干什么？”

灰衣人道：“去等一个人。”

小雷道：“等谁？”

灰衣人道：“一个付钱的人。”

小雷道：“他付了钱给你们？”

灰衣人道：“嗯。”

小雷道：“我等他来干什么？”

灰衣人道：“来杀你！”

小雷眨眨眼，道：“他要亲手来杀我？”

灰衣人道：“否则你现在已经是个死人。”

小雷又笑了，道：“可是我为什么要等着别人来杀我呢？”

灰衣人道：“因为我们要你等。”

小雷道：“你一向都如此有把握？”

灰衣人道：“一向如此，尤其是对付你这种人。”

小雷道：“你知道我是哪种人？”

灰衣人道：“比我更差一等的那种人。”

小雷道：“哦？”

灰衣人目光更冷酷，一字字道：“我至少不会出卖朋友，至少不会带着朋友交托给我的八十万银子偷偷溜走。”

小雷突然大笑，就好像忽然听到一件世上最滑稽的事。这件事的确

滑稽，但他却不愿解释。

他受人冤枉已不止一次。他从不愿在他看不起的人面前解释任何事。

灰衣人盯着他，冷冷道：“你现在总该已明白，是谁要来找你了。”小雷摇摇头。

灰衣人道：“你回不回去？”

小雷摇摇头。

灰衣人厉声道：“你要我们抬你回去？”

小雷还是在摇头。可是这一次他摇头的时候，他的人已突然自地上弹起，就像是一根刚脱离弓弦的箭，向这说话最多的灰衣人射了出去。

无论谁说话时，注意力都难免分散。所以话说得最多的人，在别人眼中也通常是最好的箭靶子。

这人的剑就在手里。

也不知是不是因为他将舌头磨得太利，所以剑反而钝了。小雷的人已冲过来，他的剑才刚刚拿起。剑光展动时，小雷已冲入剑光里。

他并没有挥拳，胸膛上的刀口，已使得他根本没有挥拳的力气。

但他的人就像是一柄铁锤，重重撞上了这人的胸膛。剑光一闪，长剑脱手飞出。

灰衣人的身子却向另一个方向飞了出去，人在空中时，鲜血已自嘴里喷泉般溅出。等他的人跌落在地时，这一蓬喷泉的血雨，就恰巧洒在他自己身上，洒满了他已被撞得扭曲变形的胸膛。

小雷胸膛上也添了一片鲜血，他的刀伤也已因用力而崩裂。但他的腰，还是挺得笔直。

两柄剑已架上了他的脖子，森寒的冷光，刺激得他皮肤一阵阵悚

栗。

这两人掠近时，小雷本已算准有足够的时间和力量闪避、反击。

可是这一股力量已随着伤口的鲜血流了出来。现在他脖子上也已开始流血。

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剑锋划过他脖子，那种令人麻木的刺痛。

但他的腰，还是挺得笔直——他宁死也不弯腰的。

血泊中的那灰衣人，呼吸已停止。

身后的灰衣人却发出了声音，声音冷酷，只说了两个字："回去。"

小雷本不该摇头的，因为他已无法摇头，他只要一摇头，脖子两旁的剑锋就会割入他血肉中。

另一个灰衣人在冷笑："这次看他是摇头，还是点头？"小雷忽又笑了。他笑的时候，就已在摇头，摇头的时候，鲜血已沿着剑锋滴落。

他微笑着，道："我一向高兴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

灰衣人冷笑道："但这次你的腿只怕已由不得你。"

小雷立刻觉得腿弯一阵刺痛，人已单足跪下。

另一柄剑却还是压在他脖子上："你回不回去？"

小雷的回答简单而干脆："不回去！"

灰衣人咬着牙："这人是不是想死？"

"好像是的，死在我们手里，总比死在龙四手上好。"

"我偏不让他死得太容易，偏要他回去。"

说完，剑锋沿着小雷背脊往下划，他整个人都已开始痉挛弯曲。

他的头已几乎被压到地上："你回不回去？"

小雷突然张开口，咬了一嘴带着沙石的泥土，用力咬着，再用力吐出：“不回去！”

他的答复还是只有这三个字，没有人能更改。

那灰衣人就算将他千刀万剐，只要他还能开口，他的答复还是这三个字。

灰衣人紧握着剑柄的手上，已凸出了青筋，青筋在颤抖。

剑尖也在颤抖。

鲜血不停地沿着颤抖的剑尖滴落，剑尖一颤，就是一阵深入骨髓的刺痛。

灰衣人看着他弯曲流血的背脊，冷酷的目光已炽热。

另一人突然道：“松松手，莫忘记别人要的是活口。”

灰衣人冷笑道：“你放心，一时半刻，还死不了的。”

另一人道：“再这样下去，要活只怕也很难了。”

灰衣人猝笑道：“我就是要他……”话未说完，突然住口。

远处已响起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蹄声紧密，来的是两匹马，一匹马在六丈外，就已开始慢了下来。

另一匹马的来势却更急，到了墙外，兀自不停。

突然间，只听一声虎啸般的马嘶，一匹全身乌黑油亮的健马，如天龙行空，竟从八尺高的短墙头，腾云般一跃而入。

马上金光闪动。

健马又一声长嘶，冲出三步，人立而起。

马上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纹风不动地坐在雕鞍上，腰杆笔直，闪

动的金光已消失，化作了他手里一杆丈四长枪。

长枪“夺”的一声，钉在地上，枪杆入土四尺。

这匹矫若游龙的健马，竟似也被这一枪钉在地上。

枪头的红缨，迎风飞散，衬着这老人银丝般的雪白须发，就像是神话中的天兵神将，乘云飞降。

灰衣人也不禁为之悚然动容，一人松了口气，道：“总算来了。”

“来了”两字出口，墙外又有条人影一掠而入，人在空中，已低叱道：“人在哪里？”

灰衣人剑光又一紧，道：“就在这里！”

白发老人看着小雷身上的鲜血，厉声道：“是死是活？”

灰衣人道：“你要活的，我们就给你活的。”

他长剑一扬，飞起一足，将小雷整个人都踢得飞了起来。

自墙外掠入的这人，不但身法快，说话快，出手也快。

他正是江湖中以动作迅速，行事激烈闻名的镖客欧阳急。

此刻他不等小雷身子跌落，就已蹿过去，一把揪住了他，只看了一眼，脸色就已大变，失声道：“糟了！错了！”

白发老人也已动容：“什么事错了？”

欧阳急跺脚道：“人错了。”

灰衣人抢着道：“没有错，这人就是从后面那屋子里出来的，那里已没有别的男人。”

欧阳急将小雷用力从地上揪起，厉声喝问：“你是什么人？怎会在小金的屋子里？他的人呢？”

小雷冷冷地看着他，满是鲜血的脸上，全无表情。

欧阳急更急：“你说不说？”

小雷看着他，忽然笑了：“是你们找错了人？还是我？”欧阳急怔住，他虽然又急又怒，但这句话却实在回答不出。

小雷嘴角的肌肉已因痛苦而不停地抽搐，血也在不停地流，但却还是在微笑着：“若是你们错了，就该对我客气些，怎可如此无礼？”

欧阳急看着他，手已渐渐放松，突又大喝：“无论如何，你总是他的朋友。”

小雷叹息了一声：“我是，你难道不是？”

欧阳急又一怔，手掌已松落，不由自主倒退了两步。

灰衣人的手却已伸到他面前，冷冷地看着他：“拿来！”

“拿什么？”

“一万两。”

“一万两？找错了人还要一万两？”

灰衣人冷笑着，淡淡道：“是你们错了，不是我，你要的只不过是那屋子里的人，要活的，我交给你的既没死，也没错。”

欧阳急道：“可是……”

白发老人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给他。”

欧阳急急得脸通红，道：“小金既未找着，这一万两怎么能……”

白发老人沉声道：“给他！”

欧阳急跺了跺脚，自腰带上解下个分量看来很沉重的革囊。

灰衣人用一根手指勾住，慢慢地接了过来，眼角瞟着小雷：“这人是

不是你们要找的那个？”

“不是。”

灰衣人点了点头，道：“既然不是，这人我们也要带走。”

“为什么？”

灰衣人嘴角露出狞笑：“他杀了我们的人，就得死在我剑下。”

白发老人忽然道：“他还要活下去。”

灰衣人霍然抬头，道：“谁说的？”

白发老人道：“我说的。”

灰衣人又慢慢地点头，缓缓道：“枪如闪电，马如飞龙，龙刚龙四爷说的话，在江湖中的确是一言九鼎。”

龙四爷道：“哼！”

灰衣人淡淡道：“但是他既已杀了我们的人，就还是非死不可。”

龙四爷沉下了脸，道：“这话又是谁说的？”

灰衣人道：“老爷子说的，阁下若不让我们将这人带走，在老爷子面前只怕无法交代。”

龙四爷道：“要怎么样才能交代？”

灰衣人沉吟着，道：“只怕要……”

他长剑一展，身子突然横空掠起：“要你的命！”

龙四爷眼看着剑光如惊虹般飞来，还是纹风不动，稳坐雕鞍。

他右手握枪，片刻突然向后一扳，突又松手，这杆枪就腾蛇般向前弹了出去。

雪亮的枪尖，血般的红缨，恰巧迎上了横空掠来的灰衣人。

灰衣人挫腰，挥剑，只听“锵”的一声，火星飞溅。

剑已脱手飞出，灰衣人虎口崩裂，半边身子都已震得发麻，仰面跌在地上，一时间竟站不起来。

这杆腾蛇般的长枪，从枪尖到枪杆，竟赫然全都是百炼精钢打成的。

枪尖仍在不停地颤动，嗡嗡作响，红缨飞散如血丝。

龙四爷沉声道：“现在你回去是否已可交代？”

灰衣人咬着牙，看着自己虎口上迸出的鲜血，似已说不出话来。

长剑自半空中落下，剑光闪动，回照得他脸上阵青阵白。

他长长叹了口气，突然翻身，一伸手，恰巧抄住了落下来的长剑。

这次他并没有再向龙四爷出手，剑光一闪，竟向小雷刺了过去。

小雷的人似已软瘫崩溃，哪里还能闪避？

就在这时，只听一声霹雳般的大喝，龙四爷的枪化作闪电。

霹雳一响，闪电飞击。

雪亮的枪尖，已穿透了灰衣人右肩的琵琶骨，他的人也接着被挑起。

枪头的红缨一震，他的人已被甩了出去，远远落在墙外的紫竹林里。

“夺”的一声，长枪又插入地下，入土四尺。

龙四爷只手握枪，还是纹风不动地坐在雕鞍上，瞪着另一个灰衣人，道：“现在你回去是否已能交代？”

这人面如死灰，什么话都不再说，扭头就走。

欧阳急一转身，似乎想追出去。

龙四爷却摆了摆手：“让他去。”

欧阳急又急了：“怎么能让他走？”

龙四爷一手捋髯，缓缓道：“该杀的非杀不可，不该杀的就非放不可，生死事大，这其间一丝也差错不得。”

欧阳急跺了跺脚，叹道：“但此人一走，麻烦只怕就要来了。”

龙四爷突然仰天而笑，道：“你我兄弟，几时怕过麻烦的？”

笑声如洪钟，但在小雷耳中听来，却仿佛很遥远，很模糊。

他仿佛听到龙四爷在吩咐欧阳急：“将这位朋友也带回去，他也没有错，也万万死不得。”然后他就感觉到有人在扶他。

他想甩脱这人的手，想自己站起来。

——要站就自己站起来，否则就宁可在地上躺着。

他想大声告诉他们，他这一生，从没有让任何人扶过他一把。

只可惜现在他的四肢和舌头，都已不受他自己控制了。

甚至连他的眼睛也一样。

他想睁开眼来，但黑暗却已笼罩了他。

无边无际的黑暗中，仿佛只有一点光，光中仿佛有一个人的影子。

“纤纤，纤纤……”他想扑过去，可是连这最后的一点光也消失了。

他挣扎，呐喊，可是这最后的一点光已消失不见。只剩下无边无际的黑暗。

谁也不知道光明要等到何时才能再现。

“这人倒是条硬汉。”

“可是他心里却好像有很深的痛苦。”

“硬汉的痛苦，本就总是比别人多些，只不过平时他一定藏得很深，所以别人很难看得见而已。”

这就是他所能听见的最后几句话。最后一句是龙四爷说的，听来还是那么模糊，那么遥远。可是他心里却忽然泛起一阵温暖，一阵感激。

他知道自己毕竟还没有完全被遗弃，世界毕竟还有人了解他。所以他也确信，无论黑暗多么深，多么久，光明迟早是会来的。只要人心中还有温暖和感激存在，光明就一定会来的。

美人如玉

01

纤纤垂着头，听着自己心跳的声音。

金川的心也在跳，跳得比她还快。

她知道他心跳得为什么如此快，也知道他心里在想着什么。

这里是个很僻静的小客栈，虽然小，却很精致，很干净。

从窗口看出去，可以看到远山的青绿，也可以闻到风中的花香。

尤其是在黄昏时，青山在红霞里，碧天在青山外，你坐在窗口，等着夜色渐渐降临，等着星星渐渐升起。

那时你才会明白，这世界是多么美丽。

一个孤独的男人，将一个孤独的女子带到这里来，他心里是在打什么主意呢？

“这地方很静，你可以好好休息。”

“我就留在这里，也好随时照顾你。”

金川说的话，永远是温柔而体贴的。

纤纤垂着头，听着，眼波中充满了感激，可是心里却觉得很好笑。

她已不再是个孩子了。

男人心里在想着什么，她也许比大多数女人都清楚得多。

夜已来临，灯已燃起。

金川在灯下看着书，仿佛已看得入神。

但纤纤却可以打赌，书上写的是什么，他也许连一个字都没有看进去。

他故意装成一本正经的样子，只不过是想借故留在这屋里不走而已，只要还能留在她身旁，迟早总会有机会来的。

她既没有揭穿他，也没有要赶他走的意思。

因为她现在正需要他，正想利用他，利用他对小雷报复，利用他作生存的工具。

“唉，一个孤单的女孩子，要想在这世上活下去，是多么不容易。”纤纤垂着头，又开始继续补手上的衣裳。

这衣裳不是她的，是他的。

这衣裳本来并没有破，她在为他收拾行装时，故意偷偷撕破了一点。

一个女人若要表示她对一个男人的情意，还有什么事能比为他补衣裳更简单、更容易的呢？

金川正在用眼角偷偷地瞟着她。

她知道。她本就在想替他找个机会，给他点勇气，现在机会好像已来了。

灯光照着她的脸，她脸上泛起了红晕。

她故意要让他知道，她已发觉他在偷看她，所以她的脸才会红。

不但脸红，心也乱了，所以一个不小心，针尖就扎在手上。

金川果然立刻抛下书本，赶了过来，显得又着急，又关心。

就因为太着急，太关心，所以才忍不住一把握住了她的手道：“你看你，怎么这样子不小心，疼不疼？”

纤纤摇了摇头，脸更红了，红得就像是指尖的这滴血。

金川咬着嘴唇，仿佛恨不得也将自己的嘴唇咬出血来：“怎么会不疼？血都流出来了。”

“一点点血，没关系的。”

她轻轻挣扎，像是想挣脱他的手，但挣扎得并不太用力。

金川的手却握得更用力：“你为我受了伤，我……我怎么能安心？”他忽然垂下头，轻吮她指尖的血珠。

她整个人都似已软了，低低地喘息，轻轻地呻吟，忽然间，两粒晶莹的泪珠沿着面颊流落，落在手背上。

金川愕然抬头：“你……你在流泪？为什么？”

纤纤却垂下头：“我……我在想……”

“想什么？”

“我在想，我就算为他被砍断一只手，他也不会放在心上的。”

金川黯然叹息，仿佛想找话替“他”解释，却又找不出。

纤纤也在咬着嘴唇，泪又流下：“你知不知道，他只要有你对我这么样一半好，我就算为他砍断两只手，也是心甘情愿的。”

“我知道……我知道……”金川的眼泪似乎也将流了下来，突然提高声音，“可是，你知不知道，你对我只要有对他一半好，我……我就情愿……情愿为你死。”

他似已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突然在她面前跪下，紧紧拥抱住她的双膝。

她身子立刻颤抖起来，喘息道：“不要……求求你，不要这样子……”

金川却抱得更紧，连声音都已因激动而嘶哑：“为什么？难道你还在想着他？我们为什么不能把他忘记？为什么要为他痛苦一辈子？”

她本来是想推开他的，但忽然间，她已伏在他身上，轻轻地啜泣。

金川轻抚着她的秀发，声音比吹乱她发丝的春风更温柔：“只要你愿意，我们还是可以快快乐乐地活下去，把以前所有的痛苦全都忘记。”

纤纤阖起眼睑：“我愿意……我愿意……我们一定要好好地活下去。”

她似也情不自禁，以双臂拥抱住他。

金川的眼睛里发出了光，捧起了她的脸，吻去了她眼睑上的泪珠：“我发誓，这一辈子都要好好地对待你，永远不让你再掉一滴眼泪。”纤纤的脸火一般发烫。

金川的嘴开始移动，慢慢地，寻找她的嘴唇。

她的嘴唇更烫，可是她的人却忽然站了起来，用力推开他。

金川几乎跌倒，勉强站稳，吃惊地看着她：“你……你又改变了主意？”

纤纤垂下头：“我没有，可是今天……今天晚上不行。”

“为什么？”

“我们以后还要在一起过一辈子，我……我不愿让你把我看成个随随便便的女人。”她的泪似又将流下，“你若是真的……真的对我好，就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金川看着她，过了很久，终于点了点头，勉强笑道：“我当然明白你的意思。”

“你不怪我？”

“你这本就是为了我们以后着想，我怎么会怪你。”

纤纤展颜而笑，嫣然道：“只要你明白我的心，我的人……我迟早总是你的。”

她似又情不自禁，俯下身，亲了亲他的头发，但立刻又控制住自己，柔声道：“我要睡了，你回房去好不好？明天早上，我一早就去找你。”

金川慢慢地点点头，捧起她的手，轻轻拍了拍，然后就悄悄地走出去，悄悄地带上了门。

他并没有勉强她。

因为他知道，你若要完全得到一个女人，有时是需要忍耐的。

否则你就算能勉强她，得到她的人，也会失去她的心。

今天的收获虽然不太大，但已足够了，只要照这样子发展下去，她迟早总是他的。

星光灿烂，夜凉如水。

他第一次发觉春天的晚上竟是如此美丽。

他笑了，洁白的牙齿，在夜色中闪着光，就像是狼一样。

纤纤垂着头，看着他走出去，看着他掩起门。

她知道这男人已一步步走进了她的网——当他以为她已被捕获时，他自己就在她的网里。

这就是男人的心。

你只要懂得男人的心理，就会发觉他们并不是很难对付的。

她心里想笑，胃里却想呕吐。

因为她实在看不起他，看不起这种出卖朋友的男人。

可是她要活下去。

要好好地活下去，活给小雷看。

她确信自己有这种能力，“总有一天，我会让他后悔的。”她也笑了。

她笑的时候，眼泪也同时流了下来。

一个女人要想在这世上单独奋斗，可真不容易。

02

“这人倒是条硬汉。”

但又有谁知道，一个人要做硬汉，就得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呢？

小雷张开眼，阳光满窗。

黑暗终于消逝，光明已来临。

龙四爷的满头白发，在阳光下看来亮如银丝。

虽然他眼角的皱纹已很深，看来已显得有些憔悴，有些疲倦。

可是当他坐在阳光下的时候，他整个人看来还是充满了生气，充满了活力，就像是永远不会老的。

他的眼睛也不老，正在凝视着小雷，忽然道：“现在你能不能说话？”

小雷道：“能。”

龙四爷道：“你姓雷？”

小雷道：“是。”

龙四爷道：“你知不知道金川本来叫什么名字？”

小雷道：“不知道。”

龙四爷道：“但你却是他的朋友？”

小雷道：“是。”

龙四爷道：“你连他本来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知道，却将他当作朋友？”

小雷道：“是。”

龙四爷道：“为什么？”

小雷道：“我交的是他这个人，并不是他的身份，也不是他的名字。”

龙四爷道：“也不管他以前做过什么事？”

小雷道：“以前的事已过去了。”

龙四爷道：“现在呢？他还是你的朋友？”

小雷道：“是。”

龙四爷道：“就算他对不起你，你还是将他当作朋友？”

小雷道：“是。”

龙四爷道：“为什么？”

小雷道：“因为他是我的朋友。”

龙四爷道：“所以他无论做了什么事，你都原谅他？”

小雷道：“也许他也有他不得已的苦衷——每个人都有他不得已的苦衷。”

龙四爷道：“就算他出卖了你，骗走了你最心爱的东西，你也不在乎？”

他问的话，就像他的枪，锋利、尖锐，绝不留情。

小雷的瞳孔在收缩，心也在收缩，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问我的这些话，我本来连一句都不必回答你的。”

龙四爷点了点头，道：“我知道。”

小雷道：“我回答你这些话，既不是因为怕你，也不是因为感激你救了我的命。”

龙四爷道：“你为的是什么？”

小雷道：“那只不过因为我觉得你总算还是个人。”

龙四爷目光闪动，道：“现在你是不是已不愿再回答我的话了？”

小雷道：“你问得实在太多了。”

龙四爷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问你这么多？”

小雷道：“不知道。”

龙四爷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也同样被他出卖过。”

小雷道：“哦？”

龙四爷道：“所以我能了解，被一个自己最信任的朋友出卖，是何等痛苦。”

小雷道：“哦？”

龙四爷道：“我问你这些话，只因我想知道，你是不是也同样地痛苦？”

他凝视着小雷，长长叹息，道：“现在我才知道，我不如你，也不如他——他能交到你这样一个朋友，实在是他的运气。”

小雷也在凝视着他，窗外阳光还是同样灿烂。

但龙四爷看来却似已苍老了些，眼角的皱纹也深了很多。

桌上有酒，龙四爷举杯一饮而尽，叹息着又道：“我一向自命心胸不窄，今日见了你，才知道我还是没有容人之量，竟始终未曾想到，他或许也有他不得已的苦衷。”

小雷道：“现在呢？”

龙四爷道：“现在我已知道，只要你能原谅别人，自己的心胸也会变得开朗起来，所有的烦恼、痛苦，立刻全都会一扫而空。”

小雷目光闪动，道：“你是不是觉得你以前错了？”

龙四爷道：“是。”

小雷道：“你并没有错。”

龙四爷默然。

小雷慢慢地接着道：“被朋友出卖，本就是种不可忘怀的痛苦，只不过有人宁可将之埋藏在心里，死也不愿意说出来而已。”

龙四爷吃惊地看着他，久久都说不出话来。

小雷接着道：“一个人能在别人面前承认自己的错误和痛苦，都不是件容易的事，那不但要胸襟开阔，还得要有过人的勇气。”

龙四爷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这些话你本来也不必说的。”

小雷慢慢地点了点头，叹道：“我本来的确不必。”

龙四爷道：“若非有过人的胸襟和勇气，这些话也说不出。”

小雷淡淡道：“你看错了我。”

龙四爷霍然长身而起，大笑道：“我看错了你？我怎么会看错你……我龙刚若能交到你这样的朋友，死亦无憾。”

小雷冷冷道：“我们不是朋友。”

龙四爷道：“现在也许还不是，但以后……”

小雷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没有以后。”

龙四爷道：“为什么？”

小雷道：“只因为有些人根本就没有以后的。”

龙四爷突然大步走过来，用力握住他的臂，道：“兄弟，你还年轻，为什么要如此自暴自弃？”

小雷道：“我也不是你的兄弟。”他的脸忽又变得全无表情，挣扎着，似乎立刻就要走了。

龙四爷却按住了他的肩，勉强笑道：“就算你不是我的兄弟，也不妨在这里多留些时候。”

小雷道：“既然要走，又何必留？”

龙四爷道：“我……我还有些话要告诉你。”

小雷沉吟着，终于又躺了下去，淡淡道：“好，你说，我听。”

龙四爷也在沉吟着，仿佛想找个话题，让小雷可以听下去。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金川本不是他的真名，他真名叫金玉湖，是我金三哥的独生子，金三哥故去之后，我……”

小雷突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们的关系，我全都知道。”

龙四爷道：“哦？”

小雷道：“你是中原四大镖局的总镖头，他和欧阳急本是你的左右手，有一次，他保了一批价值八十万的红货从京城到姑苏，半途上不但将镖丢了，跟着他的人，也全都遭了毒手，他自觉无颜见你，才会隐居到这里。”

龙四爷在听着。

小雷道：“但你却以为这批红货是被他吞没了，以为他出卖了你，所以扬言天下，绝不放过他。”

龙四爷苦笑。

小雷道：“这次想必是欧阳急在无意中发现了他，急着回去向你报讯，又生怕被他溜走，所以才不惜花一万两银子的代价，找到三个人来看住他的那间屋子，谁知道临时又有意外，这三人来的时候，他早就走了。”

他的声音很平静，就像是在叙说一件和他无关系的事，但在说到“意外”两字时，他目中还是忍不住流露出痛苦之色。

龙四爷目光闪动，道：“这件事是他告诉你的？”

小雷道：“是。”

龙四爷叹道：“他肯将这种秘密告诉你，也难怪你将他当作朋友了。”他不让小雷说话，抢着又道，“如此说来，那三个人来找你的时候，你已经知道他们找错了人？”

小雷道：“是。”

龙四爷道：“你为何不向他们解释？”

小雷冷笑道：“他们还不配。”

龙四爷道：“要什么样的人才配？”

小雷冷冷道：“也许有些人天生就是骡子脾气，宁可被人错怪一万次，也不愿解释一句。”

突听一人大声道：“那么这人就不是骡子，是头笨驴。”

这句话还未说完，欧阳急已冲了进来。他来的时候，总像是一阵疾风，说出来的话，又像是一阵骤雨，就算真有十个人想打断他的话，也插不进一句嘴。

“他明明也出卖了你，你为什么还要相信他？”

“跟着他的人既然全都死了，他怎么还会好好地活着？”

“龙四爷一向将他当作自己亲生的儿子，他就算真的出了差错，也应该回来说明，怎么可以一走了之？”

“你知不知道龙四爷这一头头发是怎么变白的？为了赔这八十万的镖银，镖局里上上下下的人就算都急得上吊，也还是赔不出去。”

他一连说了七八句，才总算喘了口气。

小雷冷冷地看着他，直到他说完了，才冷冷道：“你怎知他出卖了我？你看见了么？”

欧阳急又怔住。

小雷道：“就算你亲眼看见，也未必就是真的，就算他这次真的出卖了我，也不能证明他吞没了那八十万两镖银。”

欧阳急怔了半晌，忽也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看来有些人果然是天生的骡子脾气……”

“这里是什么地方？”

“客栈。”

“你故事里的人，为什么好像总是离不开客栈？”

“因为他们本就是流浪的人。”

“他们没有家？”

“有的没有家，有的家已毁了，有的却是有家归不得。”

你若也浪迹在天涯，你也同样离不开酒楼、客栈、荒村、野店、尼庵、古刹……更离不开恩怨的纠缠，离不开空虚和寂寞。

客栈的院子里，到处都停满了镖车，银鞘已卸下，堆置在东面三间防守严密的厢房里，三十三位经验丰富的镖师和趟子手，分成三班，不分昼夜地轮流守着。

大门外斜插着柄四色彩缎镖旗，上面绣着条五爪金龙。镖旗迎风招展，神龙似欲腾云飞去。

这正是昔日威镇黑白两道的风云金龙旗，然而风大、云二、金三，都已相继故去，只剩下龙四还留在江湖里。

龙四也老了。老去的英雄，雄风纵不减当年，但缅怀前尘，追念往事，又怎能不感慨万千？

深夜。东面的厢房门窗严闭，灯火朦胧，除了偶尔传出的刀环相击声外，就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虽然是春夜，但这院子里却充满了肃杀之意。

又有谁知道这些终日在刀头上舐血，大碗里喝酒的江湖豪杰们，过的日子是何等紧张，何等艰苦？一年中他们几乎很难得有一天，能放松自己，伴着妻子安安稳稳睡一觉的。

所以他们大多数都没有家，也不能有家。聪明的女人，谁肯冒着随时随刻做寡妇的危险，嫁给他们呢？

但江湖中的生活有时也的确是多彩多姿，令人难以忘怀。所以还是有很多人，宁愿牺牲这一生的安定和幸福，来换取那一瞬间的光彩。

西面的厢房，有间屋子的窗户仍然开着，龙四爷和欧阳急正在窗下对坐饮酒。两个人酒都已喝了很多，心里仿佛都有着很多感慨。

欧阳急望着堆置在院子里的镖车，忽然道："我们在这里已耽误了整整四天。"

龙四爷道："嗯，四天。"

欧阳急道："再这样耽下去，弟兄们只怕都要耽得发霉了。"

龙四爷笑了笑，道："你以为别人都和你是一样的火暴脾气？"

欧阳急道："但这趟镖一天不送到地头，弟兄们肩上的担子就一天放不下来，他们早就想痛痛快快地喝一顿，抱个粉头乐一乐了。他们嘴里虽不敢说出来，心里一定比我还急得多。"

他愈说愈急，举杯一饮而尽，立刻又接着道："何况，人家早已说明了，要在月底前把镖送到，迟一天，就得罚三千两，若是迟了两三天，再加上冤枉送出的那一万两，这一趟就等于白干了。"

龙四爷道："你说的我都明白，可是……"

欧阳急道："可是那姓雷的伤若还没有好，我们就得留下来陪着他。"

龙四爷叹道："莫忘记人家若非因为我们，也不会受这么重的伤。"

欧阳急也叹了口气，站起来兜了两个圈子，忍不住又道："其实我看他的伤已好了一大半，要走也可以走了，为什么……"

龙四爷打断了他的话，微笑道："你放心，他绝不是赖着不走的人，他要走的时候，我们就算想留他，也留不住的。"

欧阳急道：“你看他什么时候才会走呢？”

龙四爷慢慢地喝完了一杯酒，缓缓道：“快了，也许就在今天晚上……也许就在此刻。”他目光凝视着窗外，脸上的表情很奇特。欧阳急猝然回身，就看到一个人从后边一间屋里走出来，慢慢地穿过院子。他走得虽慢，但胸膛还是挺着的，仿佛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绝不肯弯腰。

龙四爷凝视着他，叹息着，喃喃道：“这人真是条硬汉。”

欧阳急突然冷笑了一声，像是想冲出去。

龙四爷一把拉住了他，沉声道：“你想做什么？难道想留下他？”

欧阳急道：“我要去问他几句话。”

龙四爷道：“还问什么？”

欧阳急道：“你待他总算不错，好歹也算救了他一命，他却就这样走了，连招呼都不来打一个，这算是什么样的朋友？”

龙四爷叹了口气，苦笑道：“他本就没有承认是我们的朋友。”

欧阳急怒道：“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子对他？”

龙四爷目光凝视着远方，缓缓道：“也许这只因为江湖中像他这样的人已不多了。”

他不让欧阳急开口，接着又道：“何况，他也绝不是真的不愿跟我们交朋友，他这样做，只不过是因为他不愿连累了我。”

欧阳急道：“哦？”

龙四爷黯然道：“他不但遭遇极悲惨，心情极痛苦，而且必定还有些不可告人的隐痛，所以才不愿再交任何朋友。”

欧阳急道：“你说他不愿连累你，可是他早就连累了你，他自己难道一点也不知道？”

龙四爷慢慢地摇了摇头，道：“有些事，我倒宁愿他不知道。”

欧阳急道：“你为了他，不惜伤了血雨门下的刽子手，他难道没看见？血雨门只要跟人结下了仇，就一定要纠缠到底，不死不休，他难道没听说过？”

龙四爷沉默了很久，才缓缓地道：“莫说他只不过是个初出茅庐的少年，有些事，你也一样不知道的。”

欧阳急道：“哪些事？”

龙四爷目中忽然充满了悲愤怨毒之色，一字字道：“你知不知道风大哥他们，究竟是怎么死的？”

欧阳急看着他的眼色，忽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难道……难道也是血雨门下的手？”

龙四爷没有回答，手里的酒杯却“波”的一声捏得粉碎。

欧阳急一步蹿过来，嗄声道：“你怎么知道的？为什么直到现在才说？”

龙四爷紧握双拳，道：“因为我怕你们去报仇。”

欧阳急道：“为什么不能报仇？”

龙四爷突然重重一拳，击在桌上，厉声道：“恩还未报，怎么能报仇？”

欧阳急一震，踉跄后退，跌坐到椅子上，满头汗出如雨。龙四爷慢慢地摊开手，掌心鲜血淋漓，嵌满了酒杯的碎片。

他凝视着掌心的血迹，一字字道：“血债固然要以血还，欠人的大恩，更非报不可，我们纵然不惜与血雨门玉石俱焚，同归于尽，但我们欠人的恩情，却要谁去报答？”

欧阳急霍然长身而起，大声道：“我明白了，我们要先报恩，再报仇。”

龙四爷突又一拍桌子，仰天长笑，道：“不错，这样才是真正的男儿本色。”

04

没有告别，没有道谢，甚至连一句话都没有留下，小雷就这样走出了客栈。

在他前面的，又是一片黑暗。但等他走到山脚时，光明又来了。

乳白色的晨雾，弥漫了大地，山岭却已有金黄色的阳光照下来。

他慢慢地走上山，还是跟他走出那客栈时一样，挺着胸膛。

创口还在隐隐发痛，若是弯着腰往上走，当然会觉得轻松些。

可是他偏要挺着胸，沿着清溪，走入桃林。满林桃花依旧，人呢？

那株开得最艳的桃花树下，仿佛还依稀可闻到她的余香，但她的人呢？

落花被溪水送到山脚，送到远方。但花落还会再开，她的人一去，只怕已永不复返了。

小雷的胸膛挺得更直，更用力，创口似又将崩裂。他不在乎。

他不怕流血，只怕流泪。踏着大步，头也不回地走出桃林，前面就是他的家园。

那本是个充满了温暖幸福的地方，如今却已变成了一堆瓦砾。

他不忍回来，不敢回来。可是他非回来不可。

无论你多么怕面对现实，总还是有要你面对它的时候。

逃避是永远没有用的，也永远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何况，他真正要逃避的，并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

没有人能逃避自己。他咬着牙，走上了归途，故园的道路依旧。

可是，他父母的尸身，却必已被烧焦了，必定已无法辨认。他回来，只不过是为了尽人子的孝思而已。

也许他父亲昔日做错过很多事，也许他听了后觉得悲怨苦痛。但现在，一切都已过去……

一切都已过去了，火场已清理，犹存青绿的山坡上，多了几堆新坟。

一个白发苍苍的驼背老人，正在坟前洒酒相祭。小雷怔住。

是谁替他料理了这些事？这恩情却叫他如何才能报答？

老人慢慢地回过头，满布皱纹的脸上，带着一丝凄苦的笑容。杏花翁，这仗义的人，竟是酿酒的杏花翁。小雷看着他，只觉得喉头哽咽，连一句话，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的感激本就不是任何言语所能表达的，他根本不必说，也说不出。

杏花翁慢慢地走过来，目中也不禁热泪盈眶，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勉强笑道：“你来了，很好，你毕竟来了。”

小雷咬着牙，道：“我……”

杏花翁道：“我知道你的心情，你什么都不必说，也不必感激我，这些事，并不是我为你做的。”

小雷忍不住问道：“不是你？是谁？”

杏花翁道：“他本不愿我告诉你，也不愿你对他感激，可是

我……”他长长叹息了一声，接着道：“像这种够义气，有血性的江湖好汉，我已有数十年未见过，我若不告诉你，不让你去交他这朋友，我也实在难以安心。”

小雷一把握住他的肩，道：“这人究竟是谁？”

杏花翁道：“龙四爷。”

小雷愕然松手，道：“是他？”

杏花翁叹道：“他就是从我这里，打听出你来历的，但我若不告诉你，你也许永远不知道他对你是多么关心。”

小雷仰面向天，喃喃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

杏花翁道：“因为他觉得你也是个好男儿，他想交你这个朋友。”

小雷双拳紧握，也不知他是用什么法子控制住自己的，他眼中的热泪，竟还没有流下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慢慢地走到那一排新坟前跪下。

青灰色的石碑上，字是新刻的。可是他看不清，他眼已模糊。

杏花翁一直在凝视着他，忽然道：“哭吧，要哭就哭吧，世上本就只有真正的血性男儿，才敢放声一哭的。”

小雷的拳握得更紧，指甲已刺入肉里，胸前的伤口也已崩裂。

他胸膛起伏着，鲜血又染红了他的衣襟。可是他的眼泪，却还留在眼睛里，留在心里，留在没人能看得见的地方。他宁可流血，不流泪。

但世上又有什么能比这看不见的眼泪更悲惨的呢？

风吹过，风还是很冷。杏花翁悄悄抹干了眼泪，转过头，望着那一片瓦砾焦土。

风带来远山的芳香，也带来了远方的种子。

杏花翁沉思着，喃喃自语：“用不了多久的，到了明年春天，这一片焦土上，必定又会开满着花朵了……”

世上只要还有风，还有土地，人类就会永远存有希望。那也正是无论多可怕的力量，都无法消灭的。

05

夜，山中已无人。

晚风中却传来一阵阵悲恸的哭声，如冰原狼嗥，如巫峡猿啼。

杏花翁拄着拐杖，独立在山脚下的苍茫夜色中，满面老泪纵横。

他实在不能了解这个倔强孤独的年轻人。

哭声犹未绝，这少年似乎想将满腔悲愤，在一夕间哭尽。

杏花翁黯然低语，喃喃道：“傻孩子，你为什么一定要等到无人时才肯哭呢？你为什么要如此折磨自己……”

友 情

01

纤纤垂着头，轻啜着杯中的酒。酒是翠绿色的，嫣红色的灯光，从薄如蝉翼的纱罩里照出来，照着她的手。她的手纤秀柔美。

金川的眼睛，正直勾勾地盯在她手上。现在他已不再偷看她了，他要看什么地方，就看什么地方。

现在他留在她屋里的时候，也愈来愈长，要打发他走，已很不容易。他渐渐已将她看成属于他的。

纤纤垂着头，看着身上的衣裳。湖水般轻绿的衣裳，镶着翡翠色的边，不但质料高贵，手工也很精致。这衣裳是他买给她的。

这些天来，她吃的、穿的、用的，全都是出自他的腰囊。她也知道自己再想打发他走，是多么不容易了。

尤其是今夜，他似已决心留在这屋里，尤其他又喝了很多酒。

无论谁若想得到什么，都一定要付出些代价的。

尤其是女人，若想让男人为她牺牲，自己也一定要先在某方面牺牲一些。

纤纤在心里叹息，她已准备牺牲。可是她的牺牲是不是值得呢？

灯光也同样照在金川脸上。他的确是个很好看的男人，又英俊，又

清秀，而且很懂得温柔体贴，很懂得怎么样来讨女人欢心。

他看来永远都很干净。可是在这干净好看的躯壳里，藏着的那颗心又是什么样子的呢？

纤纤不敢想，她怕想多了会恶心。现在她要想的只是：这男人是不是可靠？是不是真心待她？是不是有很好的家世？

她目光偷偷瞟着他腰上的革囊。这些天来，所有的花费，都是从这革囊里取出来的。

他并不小气。但现在革囊里剩下的还有多少呢？

想起这些事，连她自己也觉得恶心，但她却不能不想。

她自己可以什么都不管，但却不能不为肚里的孩子找个可靠的父亲。

若是小雷，那当然就不同了。为了他，她可以睡在马棚里，可以每天只喝冷水，因为她爱他。

一个女人为了自己爱的男人，无论吃多大的苦，无论受多大的委屈，都是心甘情愿的。

但她若不是真的喜欢这男人，要她牺牲，就得要有代价了。

在这种时候，女人的考虑就远比男人周密得多，也冷酷得多。

纤纤垂着头，凝视着面前的空杯。金川却在凝视着她，忽然笑了笑，道：“你在想什么？是不是又想赶我走？”

纤纤的头垂得更低：“我怎么会想赶你走？可是……”

“可是怎么样？”

“我……我觉得，像这样的大事，总不应该就这样匆匆忙忙地决定了，总应该先回去，告诉你的父母一声。”

金川沉默着。

“我知道你也许会觉得我太多事，但是，我是孤苦伶仃的女孩子，既没有朋友，也没有亲人，你以后……”她红着脸，轻咬着嘴唇，“你以后若是欺负了我，我也可以有个保障。”

她说得很婉转，很可怜，但意思却很明显：你若是想得到我，就得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得跟我正式成亲。

这条件其实也不算太苛刻，大多数女孩子在准备牺牲时，都会提出同样条件来的。

金川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我的身世，好像始终都没有告诉过你。”

“你没有。”

“我也跟你一样，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甚至连朋友都没有几个。”

纤纤的心沉了下去，就好像一个已快沉入大海中的人，忽然发现自己抓住的一根木头，其中也是空的，也快沉了下去。

金川看着她，目中露出一丝狡黠的笑意，语声却更温柔：“就因为我们都是孤苦伶仃的人，所以更应该互相依靠，你说是不是？”

纤纤没有说话，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这时候外面忽然响起了一阵马蹄声，鸾铃声，铃声轻悦有如金玉。纤纤的心也跳了起来，她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今天下午，他们在道上歇息喝茶的时候，就已看见过这批人。其实她看见的只有一个人。

这人的年纪并不大，比其他那些人都年轻得多，但无论谁一眼都可看出，他必定是这群人之间的主子。

那倒并不是因为他穿得比别人华贵，也并不是因为他马上系着金铃，更不是因为他悬在鞍上的那柄镶满了宝石的长剑。

那只不过是因为他的风采，他的气质。有些人天生就仿佛是要比别人高一等的，他就是这种人。他很高，站在人群，就像是鹤立鸡群。

他的脸也很清秀，一举一动都绝不逾规矩，但神气中却自然带着种说不出的傲气，好像从未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可是自从他第一眼看见她，他那双炯炯有光的眼睛，就一直盯在她身上，而且一点也不觉得畏怯，一点也没有顾忌。

用这种眼色来看人的人，若要得到一样东西时，是绝不会放手的。他是不是也想得到她？

纤纤的心跳得更急。她明明看到这群人是往另一个方向走的，现在怎么又回来了？

难道是为了她而回来的？

金川也在听着外面的鸾铃，忽然站起来，卷起了窗户，闩起了门。他脸色好像已有点发青。

纤纤忽然想起，今天下午他看见那贵公子时，脸色也有点变了，而且很快就拉着她，上了车。

他是不是对这人有所畏惧？这人是谁呢？

纤纤好像听见别人称他为“小侯爷”，又好像看见他随从带着的刀鞘上，刻着个很大的烫金“赵”字。

她并没有听得太清楚，也没有看得太清楚。一个女孩子，又怎么好意思在男人面前放胆听，放胆看呢？但她若真的没有听，没有看，又怎么会知道这些事呢？

人马已安顿，外面已静了下来。

金川苍白的脸，才恢复了些血色，又喝了几杯酒，轻轻咳嗽着：“我刚才问你的话，你怎么不回答我？”

“你……你说了些什么？”

“像我们这种人，天生就应该厮守在一起的，我若不对你好，还有谁会对你好？你难道还有什么顾虑？”

“我……”

金川的手，忽然伸过来握住了她的手。她就让他握着，无论如何，她总不能对他太冷漠。

可是他的人也跟着过来了，而且用另一只手，揽住了她的腰：“你知不知道，自从我第一眼看上你的时候，就已经喜欢你了。”他声音轻柔如耳语，“自从那天之后，我时时刻刻都忘不了你，连做梦的时候都会梦见你，我时常在想，假如你……”

春夜，幽室，昏灯，又有几个女孩子能抵抗男人这种甜言蜜语？

但纤纤却将他的蜜语打断了：“你是不是时常在想，希望我跟小雷愈快翻脸愈好，好让你有机会得到我？”

金川的脸色变了变，却还是勉强在笑着：“你答应过我，永远不再提起他，永远不再想他的。”

纤纤温柔的神色，忽然变得冷漠如冰：“我本来是不愿再想他的，可是我只要一见着你，就会想到他，因为你们本就是好朋友，你本不该这样子对我的。”金川的脸色终于完全变了，就好像忽然被人迎面掴了一掌。纤纤冷笑着，看着他。

她本来也许不会说出这种话的，本来也许会委屈些自己，顺从他一点，为了生活，为了孩子的将来，她甚至说不定会让他得到一切。

世上岂非有很多女孩子都是为了生活，才会让一些丑恶的男人得到她的？但现在，情况好像已忽然改变了。

她忽然有了种奇妙的感觉，觉得自己可以抓住一些更高的，更好的东西。是什么时候有这种感觉的呢？她自己也不太清楚。女人本就时常会有一些神妙奇异的感觉，就好像野兽的某种本能一样。她们若没有这种感觉，要在这男人的世界上活着，岂非更不容易？

纤纤不再垂着头，她的头已仰起。

金川瞪着她，眼睛里似已满布血丝，道：“你说我不该这样子对你的，但你可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对你？”

“为什么？”

“因为你，是你自己想要叫我这么样做的，一开始本是你在诱惑我。”

纤纤笑了笑，冷笑——女人若以冷笑来回答你，你若是聪明的男人，就不如还是赶快走远些好。

金川却似已看不见她的冷笑：“你若不是在诱惑我，为什么要替我补衣服？为什么要偷偷地把那件衣服故意撕破？”

纤纤怔住。

金川突然狂笑，狂笑着，指着她：“你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以为我是个呆子？你以为我真的已被你迷住？”

纤纤看着他，只觉得自己在看着的，是个从未见过的陌生人。她的确是第一次看清了这个人。

在他干净好看的躯壳里的，藏着的那颗心，不但远比她想象中丑恶，也远比她想象中冷酷。

是什么使他露出真面目来的？是酒？还是他自知已无法再以欺骗的方法得到她？

无论如何，她发觉得总算还不太迟。

她静静地站起来，现在她跟他已无话可说，现在已到了该走的时候。

就算她明知这一走出去，就无法生活，她还是要走出去。

就算她明知以后遇着的男人比他更可恶，她也还是要走出去。因为

她对他的心已死了。

金川瞪着她，忽然大喝：“你想走？”

纤纤笑了笑，淡淡地笑了笑。此时此刻，她的笑简直已是种侮辱。

她继续往前走，但他却已冲过来，一把抱住了她，抱紧。

他的手立刻也开始对她侮辱，喘息着，狞笑着：“这本是你自己要的，你怨不得我。”

纤纤挣扎，挣扎不脱，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呼：“放开我，让我走……”

就在这时，门忽然开了。

门本来已在里面上了闩，此刻也不知为了什么，门闩似乎忽然腐朽。灯光从门里照出去，照在一个人身上。

这人长身玉立，白衣如雪，腰上系着条一掌宽的白玉带，除此之外，身上就没有别的任何装饰。他根本就不需要任何装饰。

他背负着双手，静静地站在门外，静静地看着金川，目光中带着三分轻蔑，七分厌恶，淡淡道：“她说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金川看见这人，脸色立刻变了，全身似也突然僵硬，过了很久，才能勉强点了点头。

纤纤的心又在跳，她果然没有算错，他果然是回来找她的，果然及时出现了。她也知道他既已回来找她，就绝不会放她走。

“小侯爷”就只这三个字，岂非就已充满了诱惑，就已足够令少女心动？

何况他还是个临风玉树般的美男子。纤纤闭上眼睛，她所祈求的，都已接近得到，从来也没有如此接近过。

侯门中的荣华富贵，钟鸣鼎食的生活，珠光宝气的珍饰——她现在

几乎都已可看得到，甚至接触得到。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只要她一闭起眼睛，她心里却只有一个人的影子。

一个倔强、孤独、骄傲，永不屈服的人。

小雷。

她纵已拥有世上的一切，只要小雷向她招招手，她也会全都抛开，跟着他去流浪天涯。

恨得愈深，爱得也愈深，这刻骨铭心的爱和恨，却叫她怎生消受？

“绝不能再想他了，现在绝不是想他的时候。”机会已经来到，她一定要好好把握住。

金川的手放开了。她立刻冲过去，躲在这小侯爷的身后，攀住了他的臂，颤声道：“叫他出去，马上出去。”

小侯爷冷冷地看着金川，冷冷道：“她说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金川咬着牙，目中充满了愤怒和怨毒，却终于还是勉强点了点头。

小侯爷道：“她说什么？”

金川道：“她……她要我出去。”

说完了这句话，他全身都已因愤怒和痛苦而颤抖，抖得就像是一条刚从冰水里捞出来的狗。

他终于也尝到了被人出卖的感觉，终于了解这种感觉是多么痛苦。

小侯爷淡淡道：“她既然要你走，你为什么还不走？”

金川紧握双拳，像是恨不得一拳打破这少年傲慢冷漠的脸。

小侯爷却似连看都不屑再看他一眼，回过头，凝视着纤纤。

看到纤纤脸上的泪痕，他目光立刻变得说不出的温柔。

纤纤还在流着泪，但又有谁知道她这泪是为谁而流？只要小雷能像他这样再看她一眼，只要……她的心一阵刺痛，突然紧紧抱住了他的臂，失声痛哭了起来。

小侯爷默默地取出一方丝巾，轻拭她面上的泪痕。他们好像根本不知道这屋里还有第三个人。

金川咬着牙，瞪着他们，整个人都似已将爆炸，但却终于还是慢慢地放松了手，垂下了头："好，我走。"

就在一瞬间以前，这屋里所有的一切，还全都是属于他的。

但忽然间情况已改变，所有的一切都已和他无关，本来已将做他妻子的人，现在看着他的时候，却像是在看着一条狗——一条陌生的狗。

繁星满天，夜凉如水。

金川垂着头，慢慢地走了出去——从他们身侧走了出去。

没有人睬他，没有人再看他一眼。

只有风从远方吹来，吹在他脸上，却也是冷冰冰的。这世界仿佛已忽然将他遗弃。

被人遗弃，被人出卖，原来竟是如此凄凉，如此痛苦。

他现在终于了解，可是他心里并没有丝毫悔疚，只有怨毒。他也想报复。

黑暗的市镇，黑暗的道路。一眼望过去，几乎已完全看不到灯火。

街旁有个简陋的茶亭，壶里纵然还有茶水，也已该冷透。

金川走过去，在栏杆旁的长凳上坐了下来。

风吹着道旁的白杨树，一条野狗从树影下夹着尾巴走出来，本来仿

佛想对他叫几声，但看了他两眼，又夹着尾巴走了。

这世界为何如此冷酷？这结果是谁造成的呢？是不是他自己？

他当然不会这么想，只有最聪明、最诚实的人，在遭遇到打击之后，才会检讨自己的过失。

他也许够聪明，却不够诚实。

“无论别人怎么样对我都没关系，我反正还有这些……”想到这里，他嘴角又不禁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情不自禁将手伸入了系在腰上的革囊里。

革囊里有一粒粒圆润的珍珠，一叠叠崭新的银票。

他轻轻地触摸着，这只手再也舍不得伸出来，因为这已是他最大的安慰，唯一的安慰。

他只要还能触摸到这些，立刻就会有一种温暖满足的感觉，从指尖直传到他内心的深处。

那种感觉甚至比他抚摸少女的乳房时，更会令他满足欢悦。

他已完全沉醉在这种感觉里，他开始幻想一双坚挺圆润的乳房……

02

小雷伏在地上，已不知痛哭了多久。刚开始听到自己的哭声时，连他自己都吃了一惊。

他曾从未想到自己会失声而哭，更未想到自己的哭声竟是如此的可怕。多年前他曾经听到过同样的声音。

他看见三条野狼被猎人追赶，逼入了绝路，乱箭立刻如暴雨般射过来，公狼和母狼狡黠地避入山穴中，总算避了过去。

但一条幼狼显然已力竭，行动已迟缓，刚窜到洞口，就已被三根箭钉在地上。

那雌狼显然是它母亲，所以才不顾危险，从山穴中窜出来，想将她受伤的儿子衔到安全之处。但这时已有个猎人打马飞驰而来，一刀砍入了她的背脊。

她嘴里还衔着她的儿子，倒在地上，倒在血泊中，不停地挣扎着。

只可惜她的力量已随着血液流出，虽然距离洞口只差两尺，也已无力逃进去。

那公狼看着自己的妻儿在挣扎受苦，一双暗灰色的眼睛里竟似已有了绝望的泪珠。

雄狼的痛苦更剧烈，它身子也开始颤抖，突然从洞穴中窜出，一口咬在这雌狼的咽喉上，解脱了它妻子的痛苦。但这时猎人们已围了过来，这头狼看着自己妻儿的尸体，突然仰首惨嗥——

惨厉的嗥声，连猎人们听了都不禁动容，他远远在一旁看着，只觉得热泪满眶，胃也在收缩，一直吐了半个时辰才停止。

现在他才发觉，自己现在的哭声，就和那时听到的狼嗥一样。他几乎又忍不住要呕吐。

泪已干了，血却又开始在流。哭，也是种很剧烈的运动。

一个人真正痛哭的时候，不但全心全意，而且连全身力气都已用了出来。

小雷可以感觉到刚结疤的创口，已又崩裂。他不在乎。

他的脸摩擦着地上的沙石，也已开始流血。他不在乎。

天黑了又亮，他已不知有多久没有吃过水米。他不在乎。

可是他真的什么都不在乎吗？那他为什么哭？

他不是野兽，也不是木头。只不过他强迫自己接受比野兽还悲惨的命运，强迫自己让别人看起来像是块木头。这并不容易。

微风中忽然传来一阵芳香，不是树叶的清香，也不是远山的芬芳。

他抬起头，就看见她伶仃地伫立在墓碑前，一身白衣如雪。

她似已又恢复了她的高傲冷漠，美丽的眼睛里既没有同情，也没有怜悯，只是一直冷冷地看着他。

等他抬起头，她才冷冷地问道："你哭够了么？"

小雷仿佛又变成块木头。

雪衣少女道："若是哭够，就该站起来。"

小雷站了起来。他全身都虚弱得像是个刚出生的婴儿，可是他站了起来。

雪衣少女冷笑着，道："我想不到畜生也会哭。"

小雷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畜生会哭，母狗也会哭。"

雪衣少女道："母狗？"

小雷道："我是畜生，你是母狗。"

雪衣少女的脸色苍白，但却没有发怒，反而笑了："你认得的女人若全是母狗，你也许就不会哭得如此伤心了。"

小雷看着她，显然还不明白她要说什么。

雪衣少女悠然道："母狗至少比较忠实，至少不会跟着别人走。"小雷的瞳孔忽然收缩，一步步走过去，双手扼住了她的咽喉。她没有动，没有闪避。

她的笑容中充满了一些讥诮之意，冷冷道："你捏断了我一只手，又

侮辱了我，现在不妨再把我扼死。”

小雷嵌满泥污砂石的指甲，已刺入她雪白光润的脖子里。可是他自己额上的冷汗也已流下。

雪衣少女淡淡道：“我让你捏断我的手，让你侮辱我，情愿被你扼死，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小雷不能回答，没有人能回答。她本来有很多次机会可以杀死他的，但却情愿被他侮辱，这是为了什么？

雪衣少女冷冷道：“我这么做，只因为我可怜你，只因为你已不值得我动手杀你。”

小雷的手突然握紧。雪衣少女的额上已被捏得暴出了青筋，呼吸已渐渐困难。

可是她笑容中还是充满讥诮不屑之意，勉强冷笑着，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已不值得任何人动手杀你，因为你自己已经毁了自己，别人在床上大笑的时候，你却只能像野狗般躲在这里干嚎。”

小雷喉咙里也在“咯咯”地响，似乎也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脖子道：“别人？……你说的是谁？”

“你应该知道是谁。”

“你……你看见了他们？”

雪衣少女喘息着，咬着牙道：“现在我只看见你的一双脏手。”

小雷看着自己的手，看着指甲里的泥垢和沙土，十根手指终于慢慢地松开。

他看着自己的手时，就像是在看着一个陌生人的手。他几乎不能相信这是自己的手。

等他能看到自己人的时候，他心里会有什么感觉？是不是也不能相信这个人就是他自己？

雪衣少女倚在墓碑上，喘息着，轻抚着自己颈上的指痕。

过了很久，她忽又笑了：“我是看见了他们，也看见了她……她就算是条母狗，也是条饿极了的母狗。”

小雷举起手，但这只手并没有掴在她脸上。他忽然走了。

他的手放下去时，就像是抛掉把鼻涕，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远比一刀砍在她脸上还残酷。她看着他走远，泪已流下。

“你就算不愿再碰我，不愿跟我再说一句话，至少也该问问我的名字。

“我是你的情人也好，是你的仇人也好，你也至少应该问问我的名字。

“难道我在你心中，竟是个这么样无足轻重的人？

“难道你真的已将我们之间的恩怨情仇，全都忘记？”

她的心在呐喊，她的泪犹未干。

她忽然抬起头，对着天上的浮云，对着冷冽的山风，放声大呼：“我也是个人，我也有名字，我的名字叫丁残艳……”

03

镖旗飞扬。飞扬的镖旗，斜插在一株五丈高的大树横枝上。

人马都已在树荫歇下。对面茶亭里的六七张桌子，都已被镖局里的人占据，现在正是打尖的时候，这茶亭里不但奉茶，还卖酒饭。

龙四坐在最外面，斜倚着栏杆，望着天上的浮云，也不知在想什么心事。

欧阳急还是显得很急躁，不停地催促伙计，将酒食快送上来。就在酒刚送上来的时候，他们看到了小雷。

小雷脸上的血迹已凝固，乱发中还残留着泥草沙石，看来正像个憔悴潦倒的流浪汉。

可是他的眼睛里，却还是带着种永不屈服的坚决表情。纵然他的确已很憔悴，很疲倦，但他的高傲还是没有改变。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令他改变。

龙四看见了他，脸上立刻露出欢喜之色，站起来挥手高呼："兄弟，雷兄弟，龙四在这里。"

他用不着呼唤，小雷已走过来，标枪般站在茶亭外，冷冷道："我不是你的兄弟。"

龙四还在笑，抢步迎上来，笑道："我知道，我们不是朋友，也不是兄弟，可是你进来喝碗酒行不行？"

小雷道："行。"他大步走上茶亭，坐下，忽又道："我本就是来找你的。"

龙四很意外，意外欢喜地道："找我？"

小雷看着面前的茶碗，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我从不愿欠人的情。"

龙四立刻道："你没有欠我的情。"

小雷道："有！"他霍然抬头，盯着龙四，"只不过雷家死的人，也用不着你姓龙的去埋葬。"

龙四摇着头，苦笑着道："我早就知道那老头子难免多嘴的，这世上能守密的人好像是已愈来愈少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欧阳急已跳起来，大声道：“这也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若有人埋葬了我家的人，我感激还来不及。”

小雷连看都没有看他，冷冷道：“下次无论你家死了多少人，我都会替你埋葬。”

欧阳急的脸突然涨红，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小雷又道：“只可惜我不是你，我一向没这种习惯。”

欧阳急道：“你……你想怎么样？难道一定要我们也死几个人让你埋葬，这笔账才能扯平？”

小雷却已不睬他，又抬头盯着龙四，道：“我欠你的情，我若有八百两银子，一定还你，我没有，所以我来找你。”

他声音如钢刀断钉，一字字接着道：“无论你要我做什么，只要开口就行。”

龙四大笑，道：“你欠我的情也好，不欠也好，只要能陪我喝几杯酒，龙四已心满意足了。”

小雷凝视着他，良久良久，突然一拍桌子，道：“酒来！”

酒是辣的。小雷用酒坛倒在大碗里，手不停，酒也不停，一口气就喝了十三碗。

十三碗酒至少已有六七斤。六七斤火辣的酒下了肚，他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欧阳急看着他，目中已露出惊异之色，突也一拍桌子，大声道：“好汉子，就凭这酒量，欧阳急也该敬你三大碗。”

龙四捋须大笑，道：“想不到你也有服人的时候。”

欧阳急瞪眼道：“服就是服，不服就是不服。”

龙四道：“好，凭这句话，我也该敬你三大碗。”

又是六碗酒喝下去，小雷的脸色还是苍白得全无血色，目光还是倔强坚定。

他已不是喝酒，是在倒酒。一碗碗火辣的酒，就这样轻描淡写地倒入了肚子里。

江湖豪杰服的就是这种人，镖局里的趟子手们，已开始围了过来，脸上都已不禁露出钦慕之色。忽然有个人从人丛中挤出来，挤上了茶亭，竟是个枯瘦矮小的白发老人。

他手里提着个长长的黄布包袱，里面好像藏着兵刃。

镖局里人的眼睛是干什么的？早已有人迎上来，搭讪着道：“朋友是来干什么的？”

老人沉着脸，道：“这地方我难道来不得？”

镖客也沉下了脸，道：“你这包袱里装的是什么？”

老人冷笑道：“你说是什么？左右不过是杀人的家伙。”

镖客冷笑，道：“原来朋友是来找麻烦的，那就好办了。”

他马步往前一跨，探手就去抓这老人的衣襟。

谁知他的手刚伸出，这老人已将手里的包袱送过来，嘴里还大叫着道：“难怪别人都说保镖的和强盗是一家，你若要这家伙，我就送你也没关系。”他一面大叫，一面扭头就跑。

这镖客还想追，龙四已皱眉道：“让他走，先看看这包袱里是什么？”

包袱里竟只不过是卷画。画轴上积满灰尘，这镖客用力抖了抖，皱着眉展开画来，还没有仔细看，突然打了个喷嚏，想必是灰尘呛入了鼻子。

龙四接过这幅画，只看了一眼，脸上的颜色就已改变。

画上画的是一个青衣白发的老人，一个人踽踽独行在山道间，手里撑着柄油纸伞。

天上乌云密布，细雨蒙蒙，云层里露出一只龙爪，一截龙尾，似已被砍断，正在往下滴着血，一滴滴落在老人手撑的油纸伞上。细雨中也似有了血丝，已变成粉红色。

这老人神态却很悠闲，正仰首看天，嘴角居然还带着微笑。

仔细一看他的脸，赫然竟是刚才提着包袱进来的老头子。

龙四脸色铁青，凝视着画里的老人。欧阳急眼睛里竟已现出红丝，眉宇间充满了杀气，紧握双拳，冷笑着喃喃道："很好，果然来了，来得倒早……"他话未说完，刚才那镖客忽然一声惊呼倒了下来，脸上的表情惊怖欲绝，一口气竟似已提不上来。

欧阳急变色道："你怎么样了？"

这镖客喉咙里"咯咯"作响，却已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龙四沉着脸，厉声道："他想必是路上中了暑，抬他下去歇歇，就会好的。"欧阳急还想说什么，却被龙四以眼色止住。

小雷还在一大碗、一大碗地喝着酒，对别的事仿佛完全漠不关心。

龙四忽又笑了笑，道："雷公子真是江海之量，无人能及，只可惜在下等已无法奉陪了。"他虽然还在笑着，但称呼却已改变，神色也冷淡下来。

小雷也不答话，举起酒坛，一口气喝了下去，"砰"地，将酒坛摔得粉碎，拍了拍手站起来，道："好，走吧。"

龙四道："雷公子请便。"

小雷道："请便是什么意思？"

龙四勉强笑道："雷公子与在下等本不是走一条路的，此刻既已尽欢，正好分手。"

小雷盯着他，良久良久，忽然仰面而笑，道：“好，好朋友，龙刚龙四爷果然是个好朋友。”

龙四却沉下了脸，道：“我们不是朋友。”

小雷道：“是。”

龙四道：“不是！”

小雷道：“我们是朋友也好，不是也好，反正我跟你走的是一条路。”

龙四道：“不是。”

小雷道：“是！”

龙四盯着他，良久良久，忽然仰面长叹，道：“你为何一定要跟着我走？”

小雷道：“因为我这人本就是天生的骡子脾气。”他拍了拍欧阳急道：“你说是不是？”

欧阳急道：“不是。”

小雷道：“是。”

龙四道：“做骡子并没有什么好处。”

小雷道：“至少有一点好处。”

龙四道：“哦？”

小雷道：“骡子至少不会出卖朋友，朋友有了危难时，他也不会走，你就算用鞭子去抽他，他说不走，就是不走。”

龙四看着他，眼睛里似已充满了热泪，忽然紧紧握住了他的手。

他们没有再说什么。

这种伟大的友情，又有谁能说得出？

血与泪

01

纤纤垂着头，仿佛不敢去看对面坐着的小侯爷，却轻轻回答了他问的话：“我姓谢。”

02

一个青衫白发的老人，踽踽独行在山道间，嘴角带着丝神秘而诡谲的微笑。

天上乌云密布，突然一声霹雳，闪电自云层击下，亮得就像是金龙一样。

健马惊嘶，人立而起。镖车的队伍立刻软瘫停顿。

龙四须发都已湿透，雨珠一滴滴落下，又融入雨丝中。他的人似已被钉在马鞍上，动也不动，一双眼睛动也不动地盯着前面走过来的这青衫老人。

老人却似根本没有看见道上有这一行人马，只是抬起头看了看天

色，喃喃道：“奇怪，谁说有飞龙在天的？我怎么看不见？难道那只不过是条死龙而已？”

欧阳急大喝：“这条龙还没有死！”喝声中，他手里的乌梢鞭已向老人抽过去，果然就像是条毒龙。

两人相隔还在两丈开外，乌梢鞭却有四丈，鞭梢恰巧能卷住老人的脖子。

老人居然还在慢慢地往前走，眼见乌梢鞭卷过来，手里的油纸伞忽然收起，往下一搭，已搭住了横卷过来的长鞭。刹那间，鞭梢已在伞上绕了三转。

老人的伞突又撑起，只听“嘣”的一声，柔软的鞭梢已断成了七八截。欧阳急脸色变了，龙四也不禁动容。

老人眯着眼睛一笑，望着地上的断鞭，喃喃道：“这条龙现在总该死了吧？”

欧阳急厉声喝道：“你再看这个。”

他身子一长，脚甩蹬，人离鞍，斜斜蹿起一丈，凌空翻身，一个“辰州死人提”，数十点寒星分别由背、肋、袖、手、足，五处暴射而出。

这中原四大镖局中的第一号镖师，人虽暴躁，武功却极深厚，而且居然还是暗器高手。

无论谁要在一刹那间发出数十件暗器来，都绝不是件容易事。

无论谁要在一刹那间，避开数十件暗器，自然更不容易。

老人正眯着眼睛在看，从头到脚连动都没有动，但手里的油纸伞却突然风车般旋转起来，突然间已化成了一道光圈。只听“叮叮叮”一连串急响，数十点寒星已在一瞬间被震飞。

欧阳急发射暗器的手法有很多种，有的旋转，有的急飞，有的快，有的慢，有的后发先至，有的在空中相击。

老人击落暗器的方法却只有一种，显然也正是最有效的一种。

无论是用什么力量射来的暗器，只要一触及他的油纸伞，就立刻被震得飞了回去。

原路飞了回去，反打欧阳急——当然也不会真打着欧阳急。欧阳急已掠回马鞍，瞪着他，瞪着他手里的这柄伞，无论谁现在都已看出，这当然绝不是柄油纸伞。

龙四沉着脸，忽然道："原来阁下竟是'阎罗伞'赵飞柳先生。"

老人又眯着眼睛笑了，道："究竟还是龙四爷有些眼力。"

龙四冷笑了一声，道："赵大先生居然也入了血雨门，倒是件想不到的事。"

阎罗伞道："只怕你想不到的事还多着哩。"他忽然回手向道旁的山壁一指，道："你再看看他是谁？"

壁立如削，寸草不生，哪有什么人？可是他的话刚说完，突听"当"的一声，火星四溅。

一样东西突然斜斜飞来，插入了坚如钢铁的山石，赫然竟是柄宣花大斧。

接着，对面的山崖上，又飞来条长索，在斧头上一卷，拉得笔直，封住了这条路。

黝黑的长索在雨中闪着光，竟看不出是用什么绞成的。

四个人慢慢地从长索上走了过来，就好像走在平地上一样。

第一人豹眼虬髯，敞开了衣襟，露出毛茸茸的胸膛，仿佛有意要向人夸耀他身上野兽般的胸毛，夸耀他的男性气概。

第二人长身玉立，白面无须，腰悬一柄长剑，走路一扭一扭，竟带着三分娘娘腔。

看来他年轻时，必定是个弥子瑕型的美男子，只可惜现在也已有四十五岁，无论将胡子刮得多干净，也掩不住自己的年纪。

第三人是个瘦长的黄面大汉，背上斜插着柄鬼头刀。

第四人又瘦又干，却像是个活鬼。

这四人施施然从对面山崖上走下来，相貌虽不惊人，气派却都不小。

欧阳急冷笑道：“原来五殿阎罗已全都入了血雨门，倒真是可贺可喜。”

赵大先生眯着眼睛笑道：“看到了阎罗伞，你就该知道阎罗斧、阎罗剑、阎罗刀、阎罗索，已全都到了这里。”

欧阳急道：“这里也不是阴司鬼狱，这么多阎罗来干什么？”

赵大先生道：“来要你们的镖车和镖旗。”

欧阳急道：“不多不多，却不知你们还要什么？”

赵大先生道：“只要将镖车和镖旗留下来，每个人再留下一只手，一条腿，你们和血雨门的这笔账就算清了。”

欧阳急道：“否则呢？”

赵大先生沉下了脸，道：“否则你们这三十六个人的头颅，只怕就全都得留下来。”

欧阳急忽然纵声狂笑，道：“好，我们的头颅全都在脖子上，你就来拿吧。”

赵大先生冷冷道：“那倒也不太困难。”

龙四一直纹风不动，稳坐雕鞍，突然一伸手，厉声道：“枪。”

丈四长枪，枪头红缨如血，“夺”地，长枪又钉在地上。龙四厉声

道：“龙某久已想领教领教五殿阎罗的绝技，是哪一位先过来？”

赵大先生道：“五位。”他又眯着眼睛一笑，道，“这不是较技比武，这是拦路打劫，那倒用不着讲什么武林规矩，反正你们的人比我们多了八九倍。”最后一个字出口，长索上的阎罗剑突然轻飘飘飞起，只一闪，已掠入镖车队伍里。

剑光一闪，一声惊呼，血光飞溅，已有个趟子手倒了下去。

这人走起路来虽有些扭扭捏捏，但出手却是又狠，又准，又快。

黄面大汉身子腾空，一刀砍向欧阳急。阎罗索弯腰一提长索，插在山壁上的宣花大斧就已飞起。阎罗斧纵身接住，反手一斧头，砍在欧阳急的马头上。

欧阳急刚避开一刀，坐骑已惨嘶倒地。

阎罗索的长索却已向当头一辆镖车上斜插着的镖旗卷了过去。

那边赵大先生已接着了龙四爷的长枪。长枪虽如游龙，怎奈赵大先生的身形又轻又滑，专找空门，一时间龙四的枪法竟施展不开。

何况他不但要照顾自己的人，还要照顾他坐下的爱驹。

这时“五殿阎罗”也已冲入镖车队伍中，一剑一斧，一刚一柔。惨呼声中，又有五个人倒下。

长索卷向镖旗，一个镖师立刻迎上去，以身护旗，谁知长索一勾，已卷住了他的咽喉。

只听“咯”的一响，他头颅已软软地歪到一边，人也软软地倒下。

“五殿阎罗”同出同进，身经百战联手攻击时，本就配合得很好。

何况这一战时间、地方，都是他们自己选的，每一个步骤，也许都已经过很周密的计划，所以一出手就已占了机先。这一战对龙四说来，实在不好打。

小雷坐在马鞍上，看着。血战虽已开始，但也不知为了什么，竟没有一件兵刃往他身上招呼过来。这也许只因为他看来太落拓，太潦倒，所以别人认为他根本就不值得下手。

他也只是坐着，看着，座下的马惊嘶跳跃，他却纹风不动，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他身上的神经若不是铁铸的，就是已完全麻木。可是他既然不动，为什么要来呢？

他是不是在等机会？阎罗剑剑光如匹练，纵横来去，忽然后退了三步，反手一剑刺向他肋下。

这些人毕竟还是不肯放过他——三十六条命，全都得留下。

小雷皱了皱眉，还没有闪避，突见红缨一闪，一柄长枪斜斜刺来，架住了长剑。

龙四大喝道："他不是我们镖局的人，你们不能伤他……"声音突然停顿，龙四左腿血流如注。他虽然为小雷架开了一剑，自己的腿却已被阎罗伞锋利的边沿划破条七寸长的血口，若不是他座下的乌骓马久经战阵，这条腿只怕就要废了。

小雷紧咬着牙，目中似已有热泪盈眶。

这时阎罗斧已陷入重围，阎罗剑长剑一展，立刻冲了过去，冲开了一条血路。

阎罗索手中的长索，却已终于卷住了镖旗，随手一抖，镖旗冲天飞起，随着长索飞回。

这杆镖旗若是落入他手里，镖局的招牌就算已砸了一半。

赶来护旗的镖师眼睛都红了，大吼一声，整个人向镖旗扑了过去。

谁知长索凌空又一抖，已毒蛇般卷住了他的咽喉。

阎罗索左手一抄，已将镖旗接住，右手抽紧，长索勒入了这镖客的

咽喉，他身子立刻重重地从半空中掉下来，舌头一寸寸伸出，看来说不出的怪异可怖。

阎罗索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右手还在不停地将长索抽紧，眼睛盯在左手的镖旗上，嘴角已不禁露出得意的微笑。

欧阳急的眼睛也红了，狂吼着想扑过去，怎奈面前的一柄鬼头刀丝毫不给他喘息的机会，一瞬间又砍下了七八刀。

就在这时，刀光剑影中，突然有一条人影急箭般蹿出，一伸手，就已扣住了阎罗索的脉门。

他一只手拿住镖旗，一只手抽动长索，正在志得意满，满心欢喜，哪里想得到凭空又会多出个这样的高手来？

他甚至连这人的样子都没有看见，脉门已被扣住，大惊之下，左手回刺，以镖旗的旗杆作短矛，直刺这人的胸膛。

只可惜这时他右半边身子发麻，左手的举动已不及平时灵便，一招刺出，左手的腕子也被扣住，身子突然已被人高举在半空中。

小雷终于等到了他的机会。他一出手，就已将阎罗索制住，双手高举，大喝道：“你们看看这是什么？”赵大先生回头看了一眼，脸色立刻变了，凌空侧翻，退出了两丈。

一刀、一剑、一斧，也全都住手，退出两丈，三个人脸上全都充满了惊讶怀疑之色。

谁也想不到这么样一个落拓潦倒的少年，竟有这样的武功。

赵大先生沉着脸，厉声道：“放下他，我们就放你走。”

小雷淡淡道：“我若要走，早就走了。”

赵大先生道：“你放不放？”

小雷道：“你若是我，你放不放？”

赵大先生道：“你想怎么样？你若放下他，我们就走，你看如何？”

小雷道：“好！”

“好”字出口，他的人已向赵大先生冲了过去。

赵大先生看着他手里高举着的阎罗索，正不知是该迎上去，还是该退下。

谁知小雷身子突然一转，竟将阎罗索当作武器，重重地向那黄面大汉抡了过去。

黄面大汉一惊，不由自主抬刀招架，却忘了对方的武器是自己的兄弟。

只听一声惨呼，阎罗索的右肩已被这一刀削去了半边，鲜血雨点般洒出，溅在黄面大汉脸上。

黄面大汉狂吼一声，手里的刀也不要了，张臂接住了阎罗索的身子，嗄声道：“你……”阎罗索眼珠子已凸了出来，瞪着他，似哭非哭，似笑非笑。

黄面大汉第一个字说出，再也说不出第二个字来。

惨呼发出时，小雷已将阎罗索脱手掷出，他自己的人却向阎罗斧扑了过去。

这时黄面大汉的刀头刚飞出他兄弟的血雨，阎罗斧似已吓呆了。

等他发现有人扑过来，挥斧砍下时，小雷已欺身而入，左肘一个肘拳打在他肋下，右手拧住了他的左腕。

阎罗剑变色轻叱：“放手！”剑光一闪，刺入了小雷的肩头，自后面刺入前面穿出。小雷却还是没有放手，只听“咯”的一声，阎罗斧左臂已断，整个身子也已被他抡起。阎罗剑脸如死灰，想拔剑，再刺。

谁知小雷竟以自己的血肉夹住了剑锋，他身子向左转，阎罗剑也被带得向左转，只听剑锋摩擦着小雷的骨头，如刀刮铁锈。

若非自己亲耳听见，谁也想不到这种声音有多么可怕。

阎罗剑只觉牙根发酸，手也有些发软，简直已不能相信自己这一剑刺着的是个活人。

小雷是个活人。阎罗剑惊觉这事实时，已经迟了。

小雷的身子突然向后一靠，将自己的人从剑锋上送了过去。

他肩头的剑锋本只穿出六七寸，现在一柄三尺七寸长的青锋剑竟完全从他肩头穿了出来，直没到剑柄。阎罗剑看着自己的剑没入别人的身子，他自己的眼睛里反而露出惊怖欲绝之色。

然后，他就听见了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两人身子一靠近，小雷的肘拳就已击上了他的胸膛。

他的人，忽然间就像是个已被掏空了的麻袋，软软地倒了下去，恰巧倒在刚从半空落下的阎罗斧身上，两张脸恰巧贴在一起。

一张白脸，一张黑脸，脸上同样是又惊讶，又恐惧的表情。

他们不能相信世上有这种人，死也不信。

所有的动作，全都是在一刹那间发生的——忽然发生，忽然就已结束。

长剑还留在小雷身上，剑尖还在一滴滴地往下滴着血。

小雷苍白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变形，但身子却仍如标枪般站在地上。

赵大先生看着他，似已吓呆了。连欧阳急都已吓呆了。

他们惊骇的，并不是他出手之快，而是他那种不顾死活的霸气、杀气。

小雷瞳孔渐渐在收缩，目光显得更可怕，就像是两根发光的长钉，钉在赵大先生脸上。

赵大先生嗄声道：“我们说好的，你放下他，我们就走。”

小雷道：“我已放下了他。”他的确已放下了阎罗索，血淋淋地放在那黄面大汉怀里。

赵大先生一双眼睛不停地在跳，道：“可是你为什么要出手？”

小雷冷冷道：“我几时答应过你不出手的？”赵大先生脸色由白转青，由青转红，咬着牙道：“好，你好，很好……”

小雷道：“你现在是不是还不想走？”

赵大先生看了看倒在血泊中的尸身，又看了看龙四，惨笑道：“我能走？”

龙四道：“他说你能走，你就能走，他无论说什么都算数。”他眼睛发红，热泪已将夺眶而出。

赵大先生看着他，忽然跺了跺脚，道：“好，我走。”

小雷冷冷道：“最好走得远远的，愈远愈好。”

赵大先生垂下头，道：“我知道，愈远愈好……”他忽又抬起头，瞪着小雷，嘶声道：“只不过，你究竟是什么人？”

小雷道：“我……我也姓龙，叫龙五。”

赵大先生仰面长叹，道：“龙五，好一个龙五，好一个龙五……早知有这样的龙五，又何苦来找龙四……”他声音愈说愈低，忽又跺了跺脚，道：“好，走，走远些也好，江南有这么样一个龙五，哪里还有我们走的路！”

地上的血还未干透，血战却已结束。

小雷看着赵大先生他们去远，脚下突然一个踉跄，似已再也支持不住。他毕竟是个人，毕竟不是铁打的。

龙四抛下长枪，赶过来扶住他，满眶热泪，满心感激，颤声

道：“你……”他喉头似也被塞住。

小雷脸上已苍白得全无血色，满头冷汗比雨点更大，忽然道：“我欠你的，已还了多少？”

龙四道：“你……你从没有欠过我。”

小雷咬着牙，道：“欠。”

龙四看着他的痛苦之色，只有长叹道：“就算欠，现在也已还清了。”

小雷道：“还清了就好。”

龙四道：“我们还是不是朋友？”

小雷道：“不是。”

龙四面上也露出痛苦之色，道：“我……”

小雷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莫忘了你是龙四，我是龙五。”

龙四看着他，热泪终于夺眶而出，忽然仰天大笑，道：“对，我们不是朋友，是兄弟，好兄弟……好兄弟……”他紧紧握住小雷的手，似乎再也不愿放松。

小雷充满痛苦的脸上也露出一丝笑容，喃喃道：“我从来没有兄弟，现在有了……”

他的人忽然倒下，倒在龙四肩上。欧阳急看着他们，镖师和趟子手也在看着他们，每个人眼睛里都是潮湿的，也不知是雨水？还是热泪？

地上的血已淡了，脸上的泪却未干。他们的友情，是从血泪中得来的——你是否也见过这样的朋友？这样的朋友，世上又有几个？

剑已拔出，已拔出了三天。小雷却仍在昏迷中。他的泪已流尽，血也已流尽。

他已做了他应该做的事，还了他应该还的债。他是不是已不想再活下去？

三天，整整三天，他的灵魂和肉体都像是在被火焰煎熬着，不停地在昏迷中狂吼，呓语，不停地在呼唤着两个人的名字："纤纤，我对不起你，无论你怎么样对我，我都不会怪你。""龙四，我欠你的，也永远还不清。"这些话，他一直在断断续续，反反复复地说着，也不知说了多少遍。龙四也不知听了多少遍。

他一直守候在床前，每听一次，他热泪总是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脸上的皱纹更深、更多，眼眶已渐渐陷了下去，银丝般的白发也已稀落。三天，整整三天，他没阖过眼睛。

欧阳急静静地坐在旁边，他来劝龙四回屋歇一歇，已不知劝过几次。

现在他已不再劝了，因为他已明白，世上绝没有任何力量，能将龙四从这张床旁边拉走的。

你就算砍断他的腿，将他抬走，他爬也要爬回这里来。

欧阳急看着他们，心里也不知是感动？是难受？还是欢喜？

看到他终生敬佩的人，能交到这样一个朋友，他当然感动欢喜。

但这两个朋友，一个已倒了下去，命若游丝，另一个又能支持到几时？

刚安安静静睡了一下子的小雷，忽然又在挣扎翻滚，就像是在跟一

个看不见的恶魔搏斗，苍白的脸已被高热烧得通红，满头冷汗如雨：“纤纤……纤纤……还有我的孩子，你们在哪里？在哪里……”他像是要挣扎着跳起来，冲出去。

龙四咬着牙，按住了他，用尽平生力气才能按住他。

小雷突然张开眼睛，眼睛里布满血雨般的红丝，狂吼道：“放开我，我要去找他们……”

龙四咬着牙，道：“你先躺下去，我……我替你去把他们找来，一定能找回来。”

小雷瞪着他，道：“你是谁？”

龙四道：“我是龙四，你是龙五，你难道已忘记了吗？”

小雷又瞪了他很久，好像终于认出了他，喃喃道：“不错，你是龙四……我是龙五……我欠你的，还也还不清。”

他眼睑渐渐阖起，似又昏昏迷迷地睡着。龙四仰面长叹，倒在椅子上，又已泪痕满面。

欧阳急忍不住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你说得不错，他心里的确有很多说不出的痛苦，我只怕……只怕……”

龙四握紧双手，道：“只怕什么？”

欧阳急叹道：“他自己若已不愿活下去，就没有人能救得了他了。”

龙四突然大吼，道：“他一定会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他不能死……”

欧阳急黯然道：“你无论为他做了什么事，他连谢都不谢就走，但等你有了危险，你逼着要他走时他反而不走了——这样的朋友世上的确已不多，的确不能死，只不过……”

龙四道：“只不过怎么样？”

欧阳急道：“只不过他气血已衰，力已枯竭，还能救他的，恐怕只有一个人了。”

龙四道：“谁？”

欧阳急道：“纤纤。”

龙四一把抓起他的手，道：“你……你知道她是谁？你能找得到她？”

欧阳急叹息着摇了摇头。

龙四放开手，脸色更阴郁，黯然道：“若是找不到纤纤，难道他就……”声音忽然停顿，紧紧闭上了嘴，但嘴角还是有一丝鲜血沁了出来。

欧阳急骇然道：“你……”龙四挥手打断了他的话，指了指床上的小雷，摇了摇头。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冷冷道：“纤纤也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名医，就算找不到她，也一样有人能治好这姓雷的。”龙四还没有看到这说话的人，已忍不住脱口问道：“谁？”

这人道：“我。”

这里是个客栈的跨院，房门本来就是虚掩着的。

现在门已开了，一个人站在门口，长裙曳地，白衣如雪，脸上还蒙着层轻纱，竟是个风华绝代、潇洒出尘的少女。

她究竟是人间的绝色？还是天上的仙女？龙四看着她，慢慢地站了起来。

欧阳急已抢着问道：“你是什么人？”

丁残艳淡淡道：“一个想来救人的人。”

欧阳急道：“你真能治得好他？”

丁残艳道：“否则我又何必来？”

龙四喜动颜色，道：“姑娘若是真能治好他的伤，龙四……”

丁残艳道：“你就怎么样？是不是也送我一万两银子？”她冷冷接着道：“救人一条命，和杀人一条命的代价，在你看来是不是差不多？”

龙四脸色变了变，苦笑道：“只要姑娘能治好他，龙四纵然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

丁残艳道：“真的？”

龙四道：“丝毫不假。”

丁残艳淡淡地道：“看来你龙四倒真不愧是他的好朋友，只可惜你那区区一点家财，我还未看在眼里。”

龙四道：“姑娘要什么？要龙四一条命？”

丁残艳冷笑道：“你的一条命又能值得了几文？”

欧阳急额上青筋又暴起，道：“姑娘要的是什么？”

龙四道：“姑娘请吩咐。”

丁残艳道：“将这姓雷的交给我带走，我怎么治他，你不许过问。”

龙四变色道：“你……你要将他带到什么地方去？”

丁残艳道：“那也是我的事。”

龙四后退了几步，倒在椅子上，脸色又黯淡了下来。

丁残艳冷冷地看着他，道：“你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跟我都没什么关系，只不过我告诉你，这姓雷的气血将枯，已是命若游丝，你能找得到的名医大夫，绝没有一个人能治得好他。”

龙四沉吟着，道：“姑娘贵姓？”

丁残艳道：“丁。”

龙四道：“大名？”

丁残艳冷笑道：“反正我不叫纤纤。”

龙四抬起头，凝视着她，缓缓道：“丁姑娘对我这兄弟的事，好像知道得不少？”

丁残艳道：“你的事我也知道得不少。”

龙四勉强笑了笑，又问道：“姑娘是不是认得他？”

丁残艳道：“我也认得你，你叫龙刚。”

龙四眼睛中忽然发出逼人的光，沉声道：“姑娘是不是跟他有些……有些过节？”

丁残艳也瞪起眼，道：“你难道以为我跟他有仇，所以想将他骗走，好收拾他？”

龙四道：“我……”

丁残艳冷笑道：“我若想收拾他，随时随地都可以动手，用不着将他带走，何况，他的人本就快死了，也用不着我再动手。”

龙四回过头，看着又陷入昏迷的小雷，突然咳嗽起来。

丁残艳道：“我只问你，你答不答应？若不答应，我立刻就走。”

龙四长长叹了口气，道：“姑娘请便吧。”

丁残艳脸色似也变了变，道：“你要我走？你宁可看着他在这里等死？”

龙四沉着脸，缓缓道：“姑娘与我素昧平生，他却是我的兄弟，我怎么能将他交给一个陌生人？”

丁残艳冷笑道：“好，那么你最好就赶快替他准备后事！”她果然再

也不说一句话，扭头就走。

龙四紧握着双拳，等她走出了六七步，突然大声道：“姑娘请等一等。”

丁残艳道：“我没工夫等你。”她嘴里虽这么说，脚步却已停下。

龙四道：“姑娘一定要将他带走，才肯救他？”

丁残艳也不回头，道：“我刚才已说得很清楚。”

龙四看着她的背影，忽然向欧阳急打了个眼色，两人并肩作战三十年，心意已相通，突然同时冲了出去。欧阳急一指如鹰爪，闪电般抓向她的左肩。

龙四出手如电，急点她后背“神堂”“天宗”“魂门”三处大穴。谁知她背后仿佛也生了双眼睛，长袖一拂，凌空翻身，竟从他们头顶上倒掠了过去，轻飘飘地落在小雷床头。

龙四一招失手，霍然转身，冲进来，丁残艳的手已搭上了小雷咽喉上的“天突”穴，冷冷道：“我现在若要收拾他，是不是很容易？”龙四看着她的这只纤纤玉手，脸上已无人色，哪里还能说得出话来？

丁残艳冷笑道：“就凭你们两个人，若想将我制住，逼着我来治他，只怕是在做梦。”她长袖又一拂，从龙四身旁走过去，头也不回地走出了门。

龙四脸上阵青阵白，突然大声道：“姑娘请等一等。”这次丁残艳却连睬都不睬他。

龙四也转身冲出了门，道：“姑娘请回来，我……我让姑娘将他带走就是。”丁残艳这才回过身，冷冷一笑，道：“你早就该答应的。”客栈门外，停着辆很华贵的马车。一个梳着条长辫的小姑娘，为她打开了车门。

龙四亲手将小雷抱入了车厢里，只觉得小雷火烫的身子突然已变得冰冷。

他轻轻地放下这冰冷的身子，却还是紧握着一双冰冷的手，久久不能放开。

丁残艳道：“你还不放心让我带他走？”

龙四长长叹息，终于放下手，转过身，道：“姑娘……丁姑娘……”

丁残艳道：“有什么话快说。”

龙四惨然道：“我这兄弟就……就全交托给姑娘你了。”

丁残艳看着他脸上的凄惨之色，藏在轻纱里的一双眼睛，似乎也已有些潮湿，咬着嘴唇道：“你放心，我不会亏待他的，只要他的伤一好，你们还可以相见。”

龙四道：“多谢姑娘……”他声音都已哽咽，长长吐出了口气，才接着道：“寒舍在京城里的铁狮子胡同，但望姑娘能转告我这兄弟，叫他……”

丁残艳道：“我会叫他去找你。”

龙四道：“我还有样东西，也想请姑娘等他伤势痊愈后，转交给他。”

丁残艳道：“什么东西？”

龙四一挥手，就有个人牵着匹黑里发光，神骏非凡的乌骓马过来。

丁残艳也忍不住脱口赞道：“好马。”

龙四勉强笑了笑，道：“只有我兄弟这样的英雄，才能配得上这样的好马。”

丁残艳声音也柔和了起来，道：“你送给他这匹马，是不是叫他好骑着快去找你？”

龙四道：“他比我更需要这匹马，因为他还要去找……”他语声突然停顿，因为他已隐约感觉到，这位丁姑娘仿佛很不喜欢听到别人说起“纤

纤”这名字。

丁残艳的声音果然又冷淡了下来，冷冷道：“我替他治伤，是为了我自己高兴，只要他的伤一好，随便去找谁都没关系。”

龙四慢慢地点了点头，躬身长揖，道：“那么……我这兄弟，就全交给姑娘你了。”他将这句话又说了一遍，每个字都说得好像有千斤般重。然后他就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进去。

乌骓马突然引颈长嘶，嘶声悲凉，似也已知道自己要离别主人。

龙四没有回头，没有再看马车一眼，但面上却已有两行泪珠滚滚流下……

04

小雷蜷伏在车厢里，连呼吸都已微弱。

那垂着长辫的小姑娘，睁大了眼睛，看着他，忽然笑了笑，道：“这人本来是不是长得很好看？”

丁残艳懒洋洋地斜倚在角落里，痴痴地看着窗外，也不知在想什么。

过了很久，她才点了点头，道：“他本来的确好看得很。”

小姑娘又皱起了眉尖，道：“可是他受的伤可真不轻，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身上受了这么多伤的人。”

丁残艳冷冷道：“那只因为他总是喜欢跟别人拼命。”

小姑娘眨着眼，道：“为什么？拼命又不是什么好玩的事，他为什么

喜欢拼命？”

丁残艳轻轻叹了口气，道：“鬼才知道他是为了什么。”

小姑娘眼珠子转动，忽又问道：“小姐你真有把握能治好他的伤？”

丁残艳道：“没有。”

小姑娘又张大了眼睛，道：“他的伤是不是有希望能治得好呢？”

丁残艳道：“没有。”

小姑娘脸色已发白，忍不住问道：“既然治不好，小姐为什么要带他回去？”

丁残艳面上的轻纱阵阵拂动，过了很久很久，才平静下来。

又过了很久很久，她才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说道：“因为我要看着他死。”

小姑娘骇然道：“看着他死？”

丁残艳一只手紧握自己的衣襟，指节已发白，却还是在颤抖。

她说话的声音也在颤抖：“因为我不能让他死在别人怀里，他要死，也得死在我面前。”

烟雨迷蒙

01

纤纤垂着头，看着自己脚上的鞋子。鞋子露出裙边外，水红色的宫缎，鞋尖上镶着粒拇指般大的明珠。裙子是织金的，在灯下闪动着柔和而美丽的金光，与珠光辉映。

这正是世上最能令少女们瞠目动心的光芒。

八个穿着织绵短褂，百折湘裙的少女，低着头，垂着手，肃立在她身旁，用眼角偷偷瞟着她，目光中又是羡慕，又是妒忌。

她很了解她们的心情，因为她也还年轻。因为她自己以前的身份，也跟她们完全一样。

但忽然间，一切事全都改变了，檐下的燕雀已飞上云端，变成了凤凰。

这变化简直就好像在做梦一样，她甚至还未清醒，已变得高高在上。

仿佛就为了证明这不是梦，她慢慢地伸出手，去端桌上的茶。

她的手刚伸出，已有人替她将茶捧了上来。岂止是一杯茶，她知道自己无论要什么，只要开口，就立刻会有人送来。这不是梦，绝不是。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却宁愿这是一场梦，宁愿重回到梦还没有开始的时候……暮春三月，江南的春雨总是迷人的，春雨是那么轻柔，就

像是烟雾一样。

绿油油的草地，在春雨中看来，柔软得又像是情人的头发。

她一只手挽着满头长发，一只手提着鞋子，赤着脚，在绿草上跑着。

雨丝已打湿了她的头发，春草刺得她脚底又疼又痒。她都不在乎。

因为她就要去会见她的情人了，只要能见到他，倒在他怀里，她什么都不在乎。

那才是梦，比梦更美丽的梦。只要想到那种甜蜜的温馨，她的人就似已将醉了。

那美丽的梦境，是被谁破坏的呢？

只要想起那个人，想起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她的心就好像被针在刺着："总有一天，我会要你后悔的。"

对面一个慈祥而端庄的中年妇人，正在看着她，等着她的回答："姑娘已拿定了主意么？"

没有回答。

纤纤的手在揉着一团茉莉花，已揉碎了，忽然抬起头来嫣然一笑，道："你为什么不请他来自己跟我说？无论什么话，我都希望他能自己告诉我。"

02

欧阳急一身青衣，头戴竹笠，打马飞驰，总算已追上前面那辆黑漆

马车。

龙四的乌骓马，已被人用根长绳系在车辕后。

这曾纵横江湖的名驹，竟似很了解主人的苦心，竟不惜委屈自己，跟在一匹拉车的驽马后面走，忍受着被车轮扬起的尘土。欧阳急不禁长长叹息。

他了解，但为了小雷这样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值得的。

“盯着那辆马车，查出她们的落脚处。”

“你还不放心？”

“我也知道丁姑娘若有伤害小雷的意思，早已可下手，可是我……”

“可是你为什么要让她将小雷带走？”

“我只有这么做，只要能治好小雷，她就算要将我的头带走，我都答应。”

欧阳急咬着牙，勉强控制着自己，生怕眼中的热泪流下。

车马已驰入了前面一个小小的市镇，在道旁的茶亭旁歇下。

赶车的壮汉已下了马车，正在喝茶，车厢里的人却没有出来。欧阳急也远远停下。

现在虽然也没有人认得出他，但他还是不能不分外小心。

“你一定要分外小心，那位丁姑娘绝对不是个平凡的人，我走江湖走了几十年，非但看不出她的身份来历，连她的武功家数都看不出来。”

“我明白。”

“她来救小雷，绝不是为了她自己高兴，她一定有某种很特别的目的，我们若查不出她的身份和来意，我怎么能放心？”

“我明白。”

龙四的意思，他当然明白，可是他也想不出这丁姑娘来救小雷，会有什么特别的目的。

赶车的壮汉一口气喝了三大碗茶，又在茶亭边的摊子上，乱七八糟买了一大包吃的，找了块树荫一坐，跷起了二郎腿，享受起来。

欧阳急愈来愈觉得不对了。像丁残艳那样的脾气，怎么会坐在车厢里等她的车夫在外面大吃大喝？何况车子上还有个重伤垂危的人。

但车子的确是那辆车子，后面那匹乌骓马，他更不会认错。

欧阳急又沉住气，等了半天，只见那壮汉吃完了，又喝了两大碗茶，斜倚在树下，帽子盖住了脸，居然睡着了。

这实在更不象话，欧阳急本来就是烈火般的脾气，哪里还沉得住气？打马急驰过去，经过那辆大车扭头一看。车窗开着，车厢里竟是空的！人呢？

欧阳急真的急了，一跃下马，一个箭步蹿过去，一把揪住了那壮汉的衣襟，将他整个人提了起来。壮汉本来还想还手，但身子被人家揪起，竟连反抗的余地都没有。

他就算再蛮，也知道这庄稼打扮的小个子，不是什么好来头。

欧阳急瞪着他，厉声道：“人呢？”

壮汉道：“什……什么人？”

欧阳急道：“车上的人。”

壮汉道：“你说的是那两位姑娘？”

欧阳急道：“还有个病人。”

壮汉道：“他们把车子换给了我，就赶着我的车走了。”

欧阳急变色道：“你说什么？”

壮汉道：“我本来也是赶车的，赶的是辆破车，谁知那位姑娘却偏偏要跟我换，还在车子后面系上那么样一匹好马。”

欧阳急的手一紧，怒道：“放你的屁，天下哪有这种好事？”

壮汉的脚已悬空，咧着嘴道：“我也想不通是怎么回事，但却真有这么样一回事，我若说了半句假话，叫我天诛地灭，不得好死。”这人四四方方的脸，满脸老实相，的确不像是个会说谎的人。

欧阳急也是老江湖了，看人也不大会看错的，跺了跺脚，又问道：“你们在哪里换的车？”

壮汉道：“就在前面的路口。”

欧阳急道：“是不是那条三岔路口？”

壮汉道：“就是那路口。”

欧阳急道：“你看见她们从哪条路去了？”

壮汉道：“我捡了这么大的便宜，生怕她们又改变主意，走还来不及，怎么还敢去留意别人？”这倒是实话，无论谁捡了这个便宜，都一定会赶快溜之大吉。

欧阳急道：“你那辆车子是什么样子的？”

壮汉道：“是辆破车，车上挂着蓝布帘子，上面还有我的字号。”

欧阳急道：“什么字号？”

壮汉道：“朋友们都叫我大公鸡，我就在上面画了个大公鸡。”

欧阳急道：“好，我再让你占个便宜，也跟你换匹马。”他再也不说别的，解下了车后的乌骓马，一声呼哨，已飞驰而去。

壮汉怔了半晌，拾起了他那匹马的缰绳，喃喃道：“这下子我可吃亏了，吃了大亏。”这也是实话，欧阳急骑来的这匹马虽然也不错，比起那匹乌骓马总差得远了。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这个吃了大亏的人，嘴角反而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欧阳急始终没有找到那辆破车。他奔回三岔路口时，座下的乌骓马忽然失了前蹄，将他整个人从前面抛了出去，若不是他骑术精绝，这下子腿就要摔断了。

他正在奇怪，这匹久经战阵的名驹，怎么会突失前蹄？

等他站起来回身去看时，乌骓马竟已倒在地上，嘴角不停地在吐白沫。

欧阳急手足冰冷，还没有赶过来，只听乌骓马一声悲嘶，四条腿一阵痉挛，嘴里吐出的白沫已变成黑紫色，然后就渐渐僵硬。

这匹纵横江湖多年的宝马，此刻竟像是条野狗般被人毒死在道旁。

那一声悲嘶仿佛想告诉欧阳急什么秘密，只可惜它毕竟是匹马，毕竟说不出人的诡谲奸诈，它一双眼睛里竟似也有泪流下。

欧阳急心胆俱裂，只恨不得立刻找到那貌如春花、毒如蛇蝎的女人。

可是他始终没有找到。就连刚才那老老实实的壮汉，都似已忽然从世上消失了。

龙四还没有睡着，眼睛里满是红丝，一听见欧阳急的脚步声，就从床上跃起，道：“你已找出了她们的落脚处？”

欧阳急垂下头，道：“没有。”

龙四跺脚，道：“怎么会没有？”

欧阳急头垂得更低，道：“他们看破了我，那位丁姑娘就找我过去，要我回来转告你，她一定会治好小雷的伤，但我们却不许再去找她，否则……否则她就不管这件事了。”

他每说一个字，心里就好像被针在刺着。这是他平生第一次在龙四

面前说谎，他不能不这么样说。龙四已老了，而且太疲倦，已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

他若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只怕立刻就要口吐鲜血，一病不起。

说谎有时也是善意的，只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说谎的人心里头的感觉，一定也远比被骗的人痛苦得多。

龙四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她说她一定会治好小雷的伤？"欧阳急点点头，不敢接触龙四的目光。

龙四黯然道："不知道她会不会好好照顾我那……那匹马？"

欧阳急道："她一定会的。"若不是他勉强在控制着自己，只怕早已失声痛哭了起来。

只有他知道，马已死了，人只怕也已没有希望。

那恶毒的女人对一匹马都能下得了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可是她为什么要这么样做呢？她若要杀小雷，刚才在这屋子里，她早有机会下手，何况小雷本已伤重垂危，根本已用不着她动手。

欧阳急紧握双拳，他实在不懂——女人的心事，又有谁能懂呢？

03

山谷。泉水玉带般从山上流下来，山清水秀。

山麓下繁花如锦，围绕着三五间红墙绿瓦的小屋。

一个垂着条辫子的小姑娘，正汲了瓶泉水，从百花间穿过去。

小屋里已有人在呼唤：“丁丁，丁丁，水呢？”

“水来了。”丁丁轻快地奔了过去，乌黑的辫子飞扬，辫梢结着个大红蝴蝶结。

小雷已洗过了脸。

丁丁用棉布蘸着泉水，轻轻地擦去了他脸上所有的泥污和血迹，看着他满意地叹了口气，道：“这个人果然很好看。”

丁残艳面上的轻纱已卸下，看来也有些憔悴，冷冷道：“等他死了，就不会好看了。”

丁丁眨着大眼睛，道：“你看……他会不会死？”

丁残艳不说话，但眼睛里却也不禁露出一丝忧虑。这也许是她平生第一次为别人的生命忧虑。

丁丁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真希望他不要死，他和小姐你真是天生的一对。”

丁残艳咬着嘴唇，看着小雷，似已痴了，也不知是愁？是喜？

小雷在床上不安地转侧着，好像又有双看不见的魔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他微弱的呼吸忽然变得急促起来，嘴里又在低低地呼唤：“纤纤……纤纤，你在哪里……”丁残艳的脸色忽然变得铁青。

丁丁却皱起了眉，道：“这个纤纤是谁？他为什么一直在叫她的名字？”

丁残艳瞪着小雷，竟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

“纤纤……纤纤……”小雷的呼唤声愈来愈低，嘴角却似露出了微笑，似已在梦中看到了他的纤纤。

丁残艳突然冲了过去，一掌掴在他苍白的脸上，嗄声道：“纤纤早已

忘了你，你若敢再叫她一声，我……我……我就杀了你。”小雷苍白的脸上已被掴出了五根指印，但却还是全无感觉。

丁丁却已吓呆了，失声道：“他已经快死了，小姐，你……你为什么还要打他？”

丁残艳咬着牙，道：“我高兴——我爱打谁就打谁，他若敢再叫那母狗的名字，叫一声我就割下他一块肉。”

无论谁看到她这时的神情，都知道她既然说得出，就做得到。

只可惜小雷看不见，“纤纤……纤纤……”他又在呼唤。

丁丁的脸已吓得苍白。丁残艳身子颤抖着，突然一探手，从腰带里抽出柄新月般的弯刀。

丁丁骇极大呼：“小姐，你千万不能真的……真的割他的肉，我求求你……”

丁残艳紧握着刀柄，根本不睬她，突然一刀刺下，刺在小雷肩上。

小雷身子在床上一跳，张眼看了看她，又晕了过去。

丁残艳慢慢地拔出刀，看着刀上的血，目中也流下泪来：“你为什么一直要叫她的名字？你为什么不问问我的名字？”她心里也像是在被刀刮着，突又反手一刀，刺在自己肩上。

丁丁全身抖个不停，眼泪也一连串流下，流着泪道：“我明白了，龙四送他那匹马，为的就是要他骑着去找纤纤，所以你连那匹马都杀了……你根本就不想要他活着！”

丁残艳跳起来，大声道：“这不关你的事，你出去。”

丁丁凄然道：“好，我出去，可是小姐你……为什么要折磨别人？又折磨自己？”

丁残艳嘶声道：“因为我高兴，我高兴……我高兴……”

丁丁垂下头，流着泪慢慢地走出去，还没有走到门外，已可听到她的哭声。

丁残艳没有听见，眼睛又在盯着手里的刀。刀上有他的血，也有她的血。

他的血已流入她的伤口里。她抬起手，揉着自己的伤口，渐渐用力。

她全身都疼得在发抖，在流着冷汗。可是，她的眼睛却渐渐亮了起来，亮得就好像有火在里面燃烧着……这究竟是恨？还是爱？只怕连她自己都分不清楚，又有谁能分得清楚？

暮色渐渐笼罩大地。丁残艳坐在床头，看着小雷，目光渐渐蒙眬，头渐渐垂下。

这些天来，她又何尝歇下来过？

她不停地追踪，寻找，查访，忍受着断腕上的痛苦，忍受着寂寞和疲倦。

这些又是为了谁？她实在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会对一个陌生的男人，一个捏断她手的男人，一个她仇人的儿子爱得如此深，恨得又如此深？

无论如何，他现在总算在她身旁了。他就算要死，也绝不会死在别人怀抱里。

丁残艳垂下头，一阵甜蜜的睡意，轻轻地阖起了她的眼睑……

“纤纤，纤纤……”小雷突然又在挣扎，又在呼唤。

丁残艳突然惊醒，跳起来，身子不停地颤抖。

小雷苍白的脸又已变成赤红，身上又发起了高烧，神智似已完全狂乱，正瞪着血红的眼睛，看着站在他床头的一个人，忽然大叫：“纤纤，你回来了，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

丁残艳咬着牙，一掌掴了下去。谁知小雷却拉住了她的手。

他也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竟拉得那么紧，那么用力。她想挣扎，但她的人却已被拉倒在他怀里。

他已拥抱住她："纤纤，你休想走，这次我不会再让你走的。"

丁残艳一口咬在他臂上："放开我，纤纤已死了，你再也休想看见她。"

"你没有死，我也没有死——只要你回来，我一定不会死的。"他伤口又在流血，但他却似完全没有感觉，还是抱得那么紧。

她想推开他，可是他从来没有这样子抱过她，从来也没有人这样子抱过她。

她力气竟也似忽然消失，咬着唇，闭上眼睛，再也忍不住失声痛哭了起来。

泪流在他肩上，渗入了他的血，渗入了他的伤口。

她痛哭着，喃喃地说道："不错，我是纤纤，我已经回来了，你……你为什么不抱得我更紧些呢……"

一个人若是连自己都不愿再活下去，就没有人还能救得了他。

世上也绝没有任何一种医药的力量，能比一个人求生的斗志更有效。

你若明白这道理，也就可以知道小雷已绝不会死了。

04

小雷没有死。这简直已几乎是奇迹，但世上岂非本就时常有奇迹出现的。

只要人类还有信心，还有斗志，还有勇气，就一定会不断有奇迹出现。所以希望永在人间。

热退了后，人就会渐渐清醒。但也只有清醒时才会痛苦，只有曾经痛苦过的人才明白这道理。

小雷张开了眼睛，茫然看着这间屋子，从这个屋角，看到那个屋角。

他眼睛里已没有红丝，但却充满了痛苦。

纤纤在哪里？谁说纤纤回来了？

门外传来一阵轻盈的脚步声，丁残艳一只手提着个水瓶，轻盈地走了进来。

她眼睛在发着光，苍白憔悴的脸上，仿佛也有了光彩。

小雷看到了她，失声道："是你，你……你怎么会在这里？"他声音虽虚弱，但却并不友善。

丁残艳的心沉了下去，脸也沉了下去，甚至连脚步都变得沉重起来。

她转过身，将水瓶放在靠窗的桌上，才冷冷道："这是我的家，我为什么不能来？"

小雷更惊讶，道："这是你的家？那么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丁残艳道："你不记得？"

她的手又在用力捏着她的衣角，指节又已发白。小雷偏着头，思索着，看到了肩上的血迹——血，血雨。

山壁间的狭道，踽踽独行的老人，旋转的油纸伞，毒蛇般的长索，

砍在血肉上的巨斧，穿入骨胛的长剑……也就在这一瞬间，全都在他眼前出现。

丁残艳霍然转身，盯着他的眼睛，道：“你已记起来了么？”

小雷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宁愿还是永远不记得的好。”

丁残艳目中忽然露出一种幽怨之色，道：“该记的事，总是忘不了的。”

小雷忽又问道：“龙四呢？”

丁残艳道：“哪个龙四？”

小雷道：“龙刚龙四爷。”

丁残艳道：“我不认得他。”

小雷道：“你也没有看见他？”

丁残艳道：“看见了也不认得。”

小雷皱起了眉，道：“我晕过去的时候，他就在我面前。”

丁残艳道：“但我看见你的时候，却只有你一个人。”

小雷道：“你在什么地方看到我的？”

丁残艳道：“在一堆死尸里，有人正在准备收你们的尸。”

小雷道：“谁？不是龙四？”

丁残艳道：“不是。”

小雷皱眉道：“奇怪，他怎么会走呢？”

丁残艳冷笑一声，道：“他为什么还不走？死人既不能帮他打架，也不能为他拼命了，对他还有什么用？”

小雷不说话了。

丁残艳看着他，仿佛想看到他失望愤怒的表情。

但小雷脸上却连一点表情也没有，淡淡道：“他既不欠我，我也不欠他，他本该走的。”

丁残艳冷冷道：“看来你的朋友并不多。”

小雷道：“的确不多。”

丁残艳道：“但你居然还能活到现在，也总算不容易。”

小雷淡淡道：“这也许只因为想死也不容易。”

丁残艳目光闪动，忽又问道：“我欠不欠你的？”

小雷道：“不欠。”

丁残艳道：“你欠不欠我的？”

小雷道：“欠，欠了两次。”

丁残艳道：“你准备怎么样还我？”

小雷道：“你说。”

丁残艳悠然道：“我早已说过，像你这种人的命，连你自己都不看重，我拿走也没有用。”

小雷道：“你的确说过，所以你现在根本就不必再说一次。”

丁残艳道：“我只不过在提醒你，下次你又准备拼命的时候，最好记住你还欠我的。”

她慢慢地转过身，将瓶里的水倒入一个小小的木盆里。

小雷没有去看她，从她走进来到现在，他好像只看了她一眼。现在他眼睛正在看着门。

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个梳着条长辫的小女孩，正像只受了惊的鸽子

般，躲在门外，偷偷地看着他，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她发现小雷在看她，忽然向小雷挤了挤眼睛。小雷也向她挤了挤眼睛。

他已感觉到这小女孩不但长得很可爱，而且对他很友善。

真正对他友善的人并不多。这小女孩正掩着嘴，偷偷地在笑。

小雷招招手，要她进来。小女孩偷偷指了指丁残艳的背，扮了个鬼脸。

丁残艳突然道："丁丁，你鬼鬼祟祟地躲在外面干什么？"

丁丁吃了一惊，脸已吓白了，吃吃道："我……我没有呀。"

丁残艳道："进来，替他换药。"

木盆里的药虽然是黑色的，仿佛烂泥，但气味却很芬芳。

丁丁捧着木盆，看着盆里的药，目中仿佛还带着些恐惧之色，一双手也抖个不停。

小雷道："你怕什么？"

丁丁咬着嘴唇，道："怕你。"

小雷道："怕我？我很可怕？"

丁丁的眼睛不再看着他，道："我……我从来没见过身上有这么多伤的人。"

晚上。

晚上总比白天凉快，但小雷却觉得很热。

他摸了摸自己的脸，又在发烫。刚醒的时候，他精神好像还不错，

还能说那么多话。

他可以想象到，他在晕迷的时候，丁残艳必定将他照顾得很好，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嘴角还留着参汤和药汁的味道。

但现在，他整个人反而又难受了起来，尤其是那些伤口，里面就好像被虫在咬着，又痛又痒，他几乎忍不住要去抓个痛快，丁残艳不在屋子里，也听不到她的声音。

这冷酷而孤傲的女人，内心实在是寂寞孤独的，她是不是一个人在躲着偷偷地流泪？

他很想了解她，但却拒绝去了解，拒绝去想。

他也很感激她，但却拒绝承认。他为什么总是要拒绝很多事？

门忽然轻轻地被推开了。小雷看着，没有动，没有出声，甚至连眼角的神经都没有跳。

就算有只饿虎突然冲进了这屋子，他神色也不会改变的。

进来的不是老虎，是个小女孩。是丁丁。

她看来却好像很紧张，一进来，立刻就回手将门掩住。

灯熄了，窗子却是开着的。星光从窗外照进来，照着她的脸，她紧张得连嘴唇都在发抖。

小雷忽然道：“请坐。”

丁丁一惊，吓得两条腿都软了下去。

小雷忍不住笑了笑，道：“你怕什么？”

丁丁忽然冲了过来，掩住了他的嘴，伏在他枕上耳语道：“小声点说话，否则我们两个人全都要没命了。”

小雷道：“有这么严重？”

丁丁道：“嗯。”

小雷道：“什么事这么严重？”

丁丁道：“你能不能站得起来，能不能走得动？”

小雷道：“说不定。”

丁丁道：“你若能站得起来，就赶快走吧。”

小雷道：“今天晚上就走？”

丁丁道：“现在就走。”

小雷道：“为什么要这么着急？”

丁丁道：“因为今天晚上你若不走，以后恐怕就永远走不掉了。”

小雷道：“为什么？”

丁丁道：“你知不知道她今天跟你换的是什么样的药？”

小雷道：“不知道，闻起来味道好像还不错。”

丁丁道：“毒药不是甜的，就是香的，否则别人怎么肯用？”这小女孩懂的事好像倒不少。

小雷道：“那是毒药？”

丁丁道：“那种药叫锄头草，你身上只要破了一点，敷上这种药，不出五天，就会烂成一个大洞，就好像用锄头挖的一样。”

小雷忽然觉得手脚都有点发冷，苦笑道：“难怪我现在已经觉得有点不对了。”

丁丁道：“你上午问我在怕什么？我怕的就是这种草，却又不敢说出来。”

小雷道：“可是——她既然救了我，治好了我的伤，为什么又要来害

我？”

丁丁道：“因为她知道你的伤一好，立刻就会走的。”她咬着嘴唇，声音更低，道：“你的伤若又开始发烂，她才能照顾你，你若又晕了过去，她才能留在你身边——她虽然不希望你死，可是也不希望你的伤好起来。”

小雷出神地看着对面的墙，眼睛里的表情似乎也很奇怪。

丁丁突然道：“她这么样做，当然是因为她喜欢你，但你却非走不可，否则你迟早总会像泥巴一样烂死在这张床上的。”

小雷沉默着，忽然道：“你不该告诉我的。”

丁丁道：“为什么？”

小雷道：“因为我不能走。”

丁丁吃惊道：“为什么？”

小雷道：“我若走了，她怎么会放过你？”

丁丁道：“你……你自己都已经快死了，还在为我想？”

小雷道：“你还是个孩子，我总不能让你为我受苦。”

丁丁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带我走？”

小雷道：“带你走？”

丁丁道：“我也不能再留在这里——她已经疯了，我若再跟着她，我也会发疯的。”

小雷道：“但你若跟着我，说不定会饿死。”

丁丁道：“我不怕……说不定我还可以赚钱养活你。”

小雷道：“我还是不能带你走。”

丁丁道：“为什么？”她声音已像快哭出来了。

小雷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有什么地方可去。”

丁丁眼珠子一转，道：“你可以去找龙四。”

小雷目中掠过一重阴影，慢慢地摇了摇头，道：“我找不到他。”

丁丁道：“他就住在京城里的铁狮子胡同。”

小雷道：“你怎么知道？”

丁丁道：“他自己说的。”

小雷道：“你见过他？”

丁丁道：“我见过他，小姐也见过他，她上午跟你说的话，全是谎话。”她叹了口气，接着道：“我看得出龙四爷对你，简直比对亲兄弟还好，若不是小姐答应他，一定可以治好你的伤，他绝不答应让人带你走的。”

小雷苍白的脸，已开始有了变化。

丁丁道：“临走的时候，他不但再三关照，要你的病一好，就去找他，而且还将他自己骑的那匹宝马，叫小姐转送给你。”

小雷只觉得胸口一阵热血上涌，一把抓住了丁丁的手，道：“是不是那匹乌骓马？”

丁丁点点头，道：“我也看得出他有点舍不得，但却还是送给了你，他说你比他更需要那匹马，因为你还要去找人。”

小雷怔住，冷漠的眼睛里，又有热泪盈眶，过了很久，才问道：“马呢？”

丁丁叹了口气，道：“已经被小姐毒死了。”

小雷忽然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里发出了可怕的光，身子似也在发

抖。

丁丁叹道：“有时连我都不懂，小姐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好像不喜欢你有别的朋友，好像觉得你应该是她一个人的。”

小雷紧握住她的手，忽然道：“好，我们走。”

丁丁的眼睛亮了，跳起来，道：“我知道后面有条小路，穿过去就是小河口，到了那里，就可以雇得到大车了。”

她又皱起了眉，看着小雷，道：“可是，你真走得动吗？”

小雷道：“走不动我会爬。”他眼睛里的光看来更可怕，慢慢地接着道：“就算爬，我也一定会爬到小河口的，你信不信？”

丁丁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爱慕和钦佩，柔声道：“我相信，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相信。”

她这句话刚说完，就已听到丁残艳的声音，冷冷道：“我不相信。”

血雨门

01

纤纤垂着头，坐着。她的肩后缩，腰挺直，一双手放在膝上，两条腿斜斜并拢，只用脚尖轻轻地踩着地。这无疑是种非常优美、非常端淑的姿势，却也是种非常辛苦的姿势。

用这种姿势坐不了多久，脖子就会酸，腰也会开始疼，甚至会疼得像是要断掉。

可是她已像这样坐了将近一个时辰，连脚尖都没有移动过一寸。

因为她知道窗外一直都有人在看着她。她也知道小侯爷已经进来了。

他神情仿佛有些不安，有些焦躁。他当然希望她能站起来迎接他，至少也该看他一眼，对他笑笑。她没有。他围着圆桌踱了两个圈子，忽然挥了挥手。

八个垂手侍立的少女，立刻敛衽万福，悄悄地退了出去。

小侯爷又踱了两个圈子，才在她面前停了下来，道："你要我进来？"纤纤轻轻地点了点头。

小侯爷道："我已经进来了。"

纤纤垂着头，道："请坐。"

小侯爷在对面坐了下来，神情却显得更不安。他本是个很镇定，很沉着的人，今天也不知为了什么总觉得有些心神不宁。

虽然他也知道说话可以使人安定下来，却偏偏不知道怎么说。

他希望纤纤能开口说说话，纤纤又偏偏不说。

他端起茶，又放下，终于忍不住道：“你要我进来干什么？”

纤纤又沉默了很久，才轻轻道：“刚才孙夫人告诉我，说你要我留下来？”

小侯爷点点头。

纤纤道：“你要我留下来做什么？”

小侯爷道：“孙大娘没有对你说？”

纤纤道：“我要听你自己告诉我。”

小侯爷的脸突然有些发红，掩住嘴低低咳嗽。纤纤也没有再问。她知道男人就和狗一样，都不能逼得太紧的。她也知道什么时候该收紧手里的线，什么时候该放松。

她的头垂得更低：“你……你要我做你的妾？”

“……”

“你已有了夫人？”

“没有。”

“但你还是要我做你的妾？”

“……”

“为什么？”

“……”

他本就是个沉默的男人，何况这些话问得本就令人很难答复。

纤纤轻轻叹了口气，道：“其实你就算不说，我也明白，像我这么样一个既没有身份，又没有来历的女人，当然不能做侯门的媳妇。”

小侯爷看着自己紧紧握起的手，讷讷道：“可是我……”

纤纤打断他的话，道：“你的好意，我很感激，你救过我，我更不会忘记，就算今生已无法报答，来世……”她并没有说完这句话，突然站起来，卸下了头上的环佩，褪下了手上的镯子，甚至连脚上那双镶着明珠的鞋子都脱了下来，一样样放在他面前的桌上。

他吃惊地看着她，失声道：“你……你这是做什么？”

纤纤淡淡道：“这些东西我不敢收下来，也不能收下来……这套衣服我暂时穿回去，洗干净了之后，就会送回来。”她不再说别的，赤着脚就走了出去。

小侯爷突然跳起来，挡在门口，道：“你要走？”

纤纤点点头。

小侯爷道：“你为什么忽然要走？”

纤纤道：“我为什么不能走？”她沉着脸，冷冷道：“我虽然是个既没有来历，又没有身份的女人，可是我并不贱，我情愿嫁给一个马夫做妻子，也不愿做别人的妾。”她说得截钉断铁，就像是忽然已变了一个人。小侯爷看着她，更吃惊。

他从来没有想到这么样一个温柔的女人，竟会忽然变得如此坚决，如此强硬。

纤纤板着脸道：“我的意思你想必已明白了，现在你能不能让我走？”

小侯爷道：“不能。”

纤纤道：“你想怎么样？”

小侯爷目光闪动，道：“只要你答应我，我立刻就先给你十万两金子……”

他的话还未说完，纤纤已一巴掌掴在他脸上。这也许正是他平生第一次挨别人的打，但他并没有闪避。

纤纤咬着牙，目中已流下泪来，嗄声道：“你以为你有金子就可以买得到所有的女人？你去买吧，尽管去买一百个，一千个，但是你就算将天下所有的金子都堆起来，也休想能买得到我。”

她喘息着，擦干了眼泪，大声道：“放我走……你究竟放不放我走？”

小侯爷道：“不放。”

纤纤又扬起手，一掌掴了过去，只可惜她的手已被捉住。小侯爷捉住她的手，凝视着她，眼睛里非但没有愤怒之色，反而充满了温柔的情意。

他凝视着她，柔声道：“本来我也许会让你走的，但现在却绝不会让你走了，因为我现在才知道，你是个多么难得的女人，我若让你走了，一定会后悔终生。”

纤纤眨着眼，道：“你……”

小侯爷道：“我要你做我的妻子——我唯一的妻子。”

纤纤似惊似喜，颤声道：“可是我……我不配……”

小侯爷道：“你若还不配，世上就没有别的女人配了。”

纤纤道：“但我的家世……”

小侯爷道：“管他什么见鬼的家世，我娶的是妻子，不是家谱。”

纤纤看着他，美丽的眼睛里又有两行泪珠渐渐流下。现在她流的泪，已是欢喜的泪。她终于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女人对付男人的方法，据说有三百多种。她用的无疑是最正确的一种。

因为她懂得应该在什么时候收紧手里的线，也懂得应该在什么时候放松。

02

灯燃。丁残艳慢慢地走进来，燃起了桌上的灯，才转过身来看着他们。

小雷没有看她，似已永远不愿再看她一眼。丁丁躲在床角，又吓得不停地在发抖。

丁残艳慢慢走过来，盯着她，道："你说我替他敷的药叫锄头草？"

丁丁点点头，吓得已快哭了起来。

丁残艳转身面对小雷道："你相信？"

小雷拒绝回答，拒绝说话。

丁残艳缓缓道："她说的不错，我的确不愿让你走，的确见过龙四，的确杀了那匹马——这些事她都没有说谎。"

小雷冷笑。

丁残艳道："可是锄头草……"她忽然撕开自己的衣襟，露出晶莹如玉的双肩，肩头被她自己刺伤的地方，也用棉布包扎着。

她用力扯下了这块棉布，掷在小雷面前，道："你看看这是什么？"小雷用不着看，他已嗅到了那种奇特而浓烈的药香。她自己伤口

上，敷的竟也是锄头草。小雷怔住了。

丁残艳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丁丁，丁丁……我什么地方错待了你？你……你……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谎？”

丁丁流着泪，突然跳起来，嘶声道：“不错，我是在说谎，我要破坏你，让你什么都得不到，因为我恨你。”

丁残艳道：“你恨我？”

丁丁道：“恨你，恨你，恨得要命，恨不得你快死，愈快愈好……”她忽然以手掩面，痛哭着奔了出去，大叫道，“我也不要再留在这鬼地方，天天受你的气……我就算说谎，也是你教给我的……”

丁残艳没有去拦她，只是痴痴地站在那里，目中也流下泪来。小雷的脸色更苍白。

他实在想不到事情会忽然变成这样子，实在想不到那又天真，又善良的小女孩，居然也会说谎。丁残艳忽又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我不怪她，她这么样做，一定只不过是为了要离开我，离开这地方……外面的世界那么大，有哪个女孩子不想出去看看呢？”

小雷忍不住道：“你真的不恨她？”

丁残艳道：“她还是个孩子。”

小雷道：“她却恨你！”

丁残艳黯然道：“世上有很多事本来都是这样子的，恨你的人，你未必恨他，爱你的人，你也未必爱他……”她声音愈说愈低，终于听不见了。

小雷沉默了很久，也不禁叹息了一声，道：“不错，世上的确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他心里忽然觉得很沉重，就像是压着块千斤重的石头一样。

又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无论如何，你总是救了我。”

丁残艳道：“我没有救你。”

小雷道：“没有？”

丁残艳道：“救你的人，是你自己。”

小雷道：“我自己？”

丁残艳道：“你自己若不想再活下去，根本就没有人能救你。”

小雷道：“可是我……”

丁残艳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现在你可以走了，若是走不动，最好爬出去。”

她先走了，没有回头。灯光愈来愈暗淡，风愈来愈冷，远处的流水声，听来就仿佛少女的呜咽。小雷躺下去，什么都不愿再想，只是静静地在等待着天明……

03

天明。阳光灿烂，穹苍湛蓝。晨风中传来一阵阵花香，泉水的香气，还有一阵阵煮熟了的饭香。小雷慢慢地下了床。

他的新伤和旧伤都在疼，疼得几乎没有人能忍受。可是他不在乎。

他已学会将痛苦当作一种享受，因为只有肉体上的痛苦，才能减轻他心里的创痛。

是谁在烧饭？是她？还是丁丁？他不知道这一夜她们是如何度过的，对她们说来，这一夜想必也长得很。

厨房就在后面，并不远。但对小雷说来，这点路也是艰苦而漫长的，幸好他的腿上还没有伤。

他总算走到厨房的门口，冷汗已湿透了衣裳。

一个人背着门，站在大灶前，长裙曳地，一身白衣如雪。想不到她居然还会烧饭。

无论谁看到她站在血泊中的沉着和冷酷，绝不会想象到她也会站在厨房里。

小雷手扶着墙，慢慢地走进去。她当然已听到他的脚步声，但却没有回头。她是不是也已拒绝跟他说话？

小雷沉默着，过了很久，忍不住问道："丁丁呢？"

她没有回答。

小雷道："她还是个孩子，虽然做错了事，但谁没有做错过事呢？你若肯原谅她，我……"

她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你在跟什么人说话？"

小雷道："你。"

她忽然回过头，看着小雷，道："你认得我？我怎么不认得你？"

小雷怔住。这少妇虽然也是一身白衣，颀长苗条，但却是个很丑陋的女人，平凡而丑陋。

她一只手扶着锅，一只手拿着铲子，正在盛饭。她有两只手。

小雷长长吐出口气，勉强笑道："我好像也不认得你。"

白衣少妇道："既然不认得我，来干什么？"

小雷道："来找一个人。"

白衣少妇道："找谁？"

小雷道：“找一个女人，一位十八九岁的小姑娘。”

白衣少妇冷冷地笑了笑，道：“男人要找的，好像总是十八九岁的小姑娘，这你不说我也知道，可是，她姓什么？”

小雷道：“好像姓丁。”

白衣少妇道：“我不姓丁。”

小雷道：“你……你怎么会在这里的？”

白衣少妇道：“这里是我的家，我不在这里在哪里？”

小雷愕然道：“这是你的家？”

白衣少妇道：“是的。”

小雷道：“你一直住在这里？”

白衣少妇道：“我现在住在这里，现在这里就是我的家。”

小雷道：“以前呢？”

白衣少妇淡淡道：“以前的事你又何必再问它？”

小雷不说话了。因为他觉得这少妇说的话实在很有道理，以前的事既然已过去，又何必再问？又何必再提起？

白衣少妇回过头，盛了一大碗饭，忽又问道：“你饿不饿？”

小雷道：“饿。”

白衣少妇道：“饿就吃饭吧。”

小雷道：“谢谢。”

桌子上有炒蛋、蒸肉，还有刚剥好的新鲜莴苣，拌着麻油。小雷坐下来，很快就将一大碗饭吃得干干净净。

白衣少妇看着他，目中露出笑意，道：“看来你真饿了。”

小雷道：“所以我还想再来一碗。”

白衣少妇将自己面前的一碗饭也推给他，道：“吃吧，多吃点，吃饱了才有力气。”她忽然笑了笑，笑得很奇特，悠然接着道：“你总不至于想白吃我的饭吧？”

小雷好像觉得一口饭呛在喉咙里。

白衣少妇道：“吃了人家的饭，就要替人家做事，这道理你总该明白的。”

小雷点点头。

白衣少妇道：“我看你也是个有骨气的男人，混吃混喝的事，你大概不会做的。”

小雷索性又将这碗饭吃了个干净，才放下筷子，问道：“你要我替你做什么？”

白衣少妇反问道：“你会做什么？”

小雷道：“我会做的事很多。”

白衣少妇道：“最拿手的一样是什么？”

小雷看着自己摆在桌上的一双手，瞳孔似又在渐渐收缩。

白衣少妇凝视着他，缓缓道：“每个人都有一样专长的，有些人的专长是琴棋书画，有些人的专长是医卜星相，也有些人的专长是杀人——你呢？”

小雷又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我的专长是挨刀。”

白衣少妇道：“挨刀？挨刀也算是专长？”

小雷淡淡道：“不到十天，我已挨了七八刀，至少经验已很丰富。”

白衣少妇道：“挨刀又有什么用？”

小雷道：“有用。”

白衣少妇道：“你说有什么用？”

小雷道：“我吃了你的饭，你不妨来砍我一刀，这笔账就算清了。”

白衣少妇笑了，道：“我为什么要砍你一刀？对我有什么好处？”

小雷道：“那就是你的事了。”

白衣少妇眼珠子转了转，道：“你挨了七八刀，居然还没有死，倒也真是本事。”

小雷道：“本来就是。”

白衣少妇道：“会挨刀的人，想必也会杀人的。”

小雷道：“哦？”

白衣少妇忽然一拍手，道：“好，你就替我杀两个人吧，我们这笔债就算清了。”她说得倒很轻松，就好像人家欠了她一个鸡蛋，她叫别人还两个鸭蛋一样。

小雷也笑了，道：“我吃了你两碗饭，你就叫我去替你杀两个人？”

白衣少妇道：“不错。”

小雷道：“这两碗饭的价钱未免太贵了吧？”

白衣少妇道：“不贵。”

小雷道：“不贵？”

白衣少妇道：“我这两碗饭很特别，平常人是吃不到的。”

小雷道：“有什么特别？”

白衣少妇道：“因为饭里有些很特别的东西。”

小雷道：“有什么？”

白衣少妇道：“毒药。”

她看着小雷，好像希望看到小雷吓得从椅子上跳起来，但小雷却连眼角都没有跳。

白衣少妇皱了皱眉，道：“你不相信？”

小雷淡淡道：“那两碗饭我既然已吃了下去，现在相不相信都无所谓了。”

白衣少妇道：“无所谓？你知不知道吃了毒药的人，是会死的？”

小雷道：“知道。”

白衣少妇道：“你想死？”

小雷道：“不想。”

白衣少妇松了口气，道：“那么你就替我杀两个人吧，反正那两个人你又不认得，而且只两个人，也不算多。”

小雷道：“的确不多。”

白衣少妇道：“等他们一来，你就可以下手杀他们。”

小雷道：“不杀。”

白衣少妇变色道：“不杀？为什么不杀？”

小雷道：“不杀就是不杀，也没有为什么。”

白衣少妇道：“你知道我要你杀的人是谁？”

小雷道：“就因不知道，所以不能杀。”

白衣少妇道：“你想不想知道？”

小雷道：“不想，也不必。”

白衣少妇狠狠道：“你若不杀他们，你自己就得死。”

小雷忽然不说话了，慢慢地站起来，就往外走。

白衣少妇道：“你到哪里去？”

小雷道：“去等死。”

白衣少妇道：“你宁死也不答应？”

小雷却连理都懒得再理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白衣少妇咬着牙，忽然跳起来，大声道：“你究竟是个人？还是头骡子？”

只听小雷的声音从外面传进来，只说了两个字：“骡子。”

04

小雷躺在床上，自己觉得自己很可笑。九幽一窝蜂来寻仇时，那一战死人无数，血流遍地。他没有死。血雨门下的刽子手用刀架住了他的咽喉，刀锋已割入肉里，他没有死。

五殿阎罗无一不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而且个个心狠手辣，那一剑明明从他身上对穿而过，他也没有死。现在他糊里糊涂地吃了人家两碗白米饭，居然就要糊里糊涂地死了。

你说这是不是很可笑？他本来当然可以出手制住那白衣少妇，逼她拿出解药来。

他没有这么做，倒并不是因为他怕自己气力未复，不是她的敌手——一个人既然反正要死了，还怕什么？他没有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他懒得去做而已。

那白衣少妇怎会到这里来的？叫他去杀的是谁？她自己究竟是谁？

小雷也没有问，懒得去问。现在他无论对什么事，好像都已完全没有兴趣，完全不在乎。

这种现象的确很可怕。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连他自己也不太清楚。

他也懒得去想。等死的滋味好像也不错，至少就一了百了，无牵无挂。

外面在“叮叮咚咚”地敲打着，也不知在敲什么？过了很久，声音才停止。

然后门外就有人进来了。两个青衣壮汉，抬着个薄木板钉成的棺材走进来，摆在他的床旁边。

原来刚才外面就是在钉棺材。这些人想得真周到，居然连后事都先替他准备好了。

青衣壮汉看了他一眼，就好像在看着个死人似的，忽然对他躬身一礼。

活着的人，对死人好像总特别尊敬些。小雷也懒得睬他们，动也不动地睡着，倒有点像是个死人。青衣壮汉走了出去，过了半晌，居然又抬了口棺材进来，放在旁边。

一个人为什么要两口棺材？小雷当然还是懒得去问他们，一口棺材也好，两口棺材也好，有棺材也好，没棺材也好。他全都不在乎。

又过了半晌，那白衣少妇居然也走了进来，站在床头看着他。小雷索性闭起了眼睛。

白衣少妇道：“棺材已准备好了，是临时钉成的，虽然不太考究，总比没有棺材好。”

小雷未作声。

白衣少妇道：“不知道你能不能自己先躺进棺材里，也免得你死了后，还叫人来抬你？”她盯着小雷，好像希望小雷会气得跳起来跟她拼命。谁知小雷竟真的站起来，自己躺入棺材里，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白衣少妇似也怔住了。

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叹了口气，道：“我们素昧平生，想不到现在居然死在一起，大概这就叫作缘分。”

她自己居然也躺入另一口棺材里。小雷居然也还能忍得住不问，只不过他心里也难免奇怪，不知道她究竟在玩什么花样。白衣少妇笔笔直直地躺在棺材里，闭上了眼睛，好像也在等死。

又过了很久，她忽又叹了口气，道：“你知不知道我在想什么？”她似已明知小雷不会开口的，所以自己接着又道，“我在想，别人若看见我们两个人死在一起，说不定还会以为我们是殉情哩！”

小雷终于开口了。他终于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要跟我死在一起？”

白衣少妇道：“因为你害了我。”

她害了别人，反说别人害了她。小雷又没说话了。

白衣少妇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说你害了我？”

小雷道：“不知道。”

白衣少妇道：“因为你若肯替我杀那两个人，我就不会死了。”

小雷皱了皱眉，道：“那两个人是来杀你的？”

白衣少妇叹了口气，道：“不但要杀我，说不定还会将我千刀万剐，所以我不如自己先死了反倒干净些。”

小雷道：“所以你才先躺进棺材里？”

白衣少妇道：“因为我也在等死，等他们一来，我就先死。”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接着又道：“就算我死了之后，他们还是会把我从棺材

里拖出去，但我总算是死在棺材里的。”

她轻描淡写几句话，就将那两个人的凶恶和残酷形容得淋漓尽致，无论谁听了她的话，都不会对那两人再有好感。

小雷却还是冷冷道：“你可以死的地方很多，为什么一定要到这里来死？”

白衣少妇道：“因为我本来并不想死，所以才会逃到这里来。”

小雷道：“为什么？”

白衣少妇又叹了口气，道：“因为我本来以为这里有人会救我的。”

小雷道：“谁？”

白衣少妇道：“丁残艳。”

小雷轻轻“哦”了一声，对这名字似乎很熟悉，又像是非常陌生。

白衣少妇又道：“我来的时候，她已不在，所以我以为她临走交托了你。”

小雷幽幽道：“那你错了，我也不知道她真的会走。”

他把“真”字说得特别重，仿佛那个阴魂不散的女人，永远也不会放弃他而去似的。

但他宁愿相信，丁残艳是真的绝望而去了。

她到什么地方去了？这将永远是个谜。

不过他更相信，像丁残艳这样的女人，无论到天涯海角，她都会照顾自己的。因为在她的心目中，除了自己之外，根本没有别人的存在。

白衣少妇突然从棺材里坐起，问道：“你究竟是丁残艳的什么人？”

小雷淡然道：“我不是她的什么人。”

白衣少妇道：“哦？那你怎么会在这里？”

小雷仍然躺着不动，紧闭着眼睛，如同一具尸体。不过他毕竟比死人多口气——叹出一口长气。他懒得回答，也不想回答。

沉默。经过一段很长的沉默，没有一点声息，也没有一点动静。

小雷不用咬手指头，也知道自己还活着，因为他能听见自己的呼吸，死人是不会呼吸的。

但呼吸声是他发出的，旁边的棺材却毫无声息。难道她已经死了？

小雷霍地挺身坐起，探头向旁边的棺材一看，发现已是一口空棺。

小侯爷从铁狮子胡同走出来，距胡同口不远，停候着一辆华丽马车。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近，掀帘进入车厢，里面坐着个女人，就是那白衣少妇。白衣少妇迫不及待问道：“你见到龙四了？”

小侯爷神色凝重，微微点了点头。马车已在奔驰，车厢颠簸得很厉害。沉默。

白衣少妇偷瞥一眼小侯爷的脸色，忽道：“我就在这里下车吧。”小侯爷没有阻止，白衣少妇正要掀帘跳下车，却冷不防被他一把抓住手臂，抓得很紧。

白衣少妇失声轻呼起来：“啊……”

小侯爷愤声道：“告诉我，你为啥不向姓雷的下手？”

白衣少妇笑了笑，道：“如果你真喜欢纤纤姑娘，就得让姓雷的活着，否则你将会失去她。”

小侯爷断然道：“我不相信！”

白衣少妇道：“你不必相信我，但你必须相信金川的话。”

小侯爷不屑地道：“哼！那个人我更不相信。”

他有理由不相信金川，因为吃不到葡萄的人，都说葡萄是酸的。

据金川说：“纤纤一生只爱一个人，那就是小雷。但她却被小雷所遗弃。”所以纤纤要报复，她不惜投入小侯爷的怀抱，就是为了报复小雷的负心和绝情。但是，她爱的仍然是小雷。

小侯爷一向很自负，他不信凭自己的家世，相貌及武功，在纤纤的心目中比不上小雷，除了一点，那就是白衣少妇见过小雷后所说的，这个人根本不重视生命。

难道小雷令纤纤倾心的，就凭这一点？小侯爷绝不相信，所以他亲自去见了龙四。

也许他不该多此一举的，但为了证实金川说的一切，他还是忍不住去见了龙四，现在他终于知道，一个能令龙四这样的人衷心敬服的男人，绝对值得任何一个女人全心全意地去爱他。

白衣少妇从未被男人爱过，也没有爱过任何男人，她只会杀人，不管是男是女，所以她的绰号叫“冷血观音”。

她受小侯爷之托，从龙四方面获得线索，判断骗去小雷的可能是丁残艳，果然不出所料，当她找去的时候，发现丁残艳和丁丁已不在，只有小雷躺在床上。

小雷当时睡得很熟，她原可以趁机下手的，但她没有下手。

冷血观音生平杀人从不犹豫，更不会于心不忍，可是她放弃了这举手之劳的机会。

这正是小侯爷的忧虑，冷血观音尚且对小雷手下留情，足见他在纤纤心目中所占的地位了。

小侯爷从未尝过烦恼的滋味，他现在有了烦恼。

纤纤已不再垂着头。她容光焕发，脸上带着春天般的笑容。

现在她不但要改变自己的命运，更要掌握别人的命运，这已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小侯爷已在她的掌握中。

深夜，静寂的铁狮子胡同。镖局的正堂里，龙四和欧阳急在对酌，两个人的神情极凝重，不知他们喝酒是为壮胆，还是借酒浇愁？

几个魁梧的趟子手随侍在侧，一个个都手执武器，严阵以待，更增加了紧张而低沉的气氛。

镖局的总管褚彪急步走入，上前执礼甚恭道："总镖头，您交代的事全打点好了。"

龙四微微把头一点，问道："留下的还有多少人？"

褚彪道："除了几个有家眷的，全都愿意留下。"

龙四又问道："你有没有把我的话说明？"

褚彪振声道："他们愿与总镖头共生死。"

龙四道："好！"他突然站起身，眼光向各人脸上一扫，长叹道，"唉！弟兄们虽是一片好意，可是，我又何忍连累大家……"

欧阳急猛一拳击在桌上，激动道："血雨门找上门来，大不了是一拼，今夜正好作个了断。"

龙四把眉一皱道："血雨门今夜必然大举来犯，黄飞、程青、吴刚三位镖头恐怕来不及赶来，凭你我两个人，要应付今夜的局面，只怕……"他确实老了，不复再有当年的豪气。

欧阳急明白他的意思，他并不是为本身担忧，而是不忍这些忠心耿耿的手下惨遭屠杀。

血雨门赶尽杀绝的作风，江湖中无人不知。

欧阳急不再说话，举杯一饮而尽。

整个大厅陷入一片沉寂……突然间，厅外接连几声惨呼。

龙四脸色陡变，沉声道：“来了！”

一个趟子手急将丈四长枪递过去，他刚接枪在手，欧阳急已抄起乌梢鞭，蹿出厅外。

龙四急叫：“欧阳……”但他欲阻不及，欧阳急已射身到了院子里。二十余名趟子手已动上了手，其中几个已躺下，却阻挡不了闯进来的两个人。这两个人，就是阎罗伞和阎罗刀。

他们直向正堂闯来，欧阳急当阶而立，一挥乌梢长鞭，直取阎罗刀面门。长鞭像条毒蛇威力无比。阎罗刀抡刀横削，长鞭缠住刀身，双方较上了劲。

阎罗伞趁机攻进，抡伞向欧阳急当头打下，却被冲出的龙四挑枪拨开。

狂喝声中，龙四的长枪连连抢攻，逼使阎罗伞闪开一旁，解除了欧阳急受夹攻的威胁。

阎罗伞狂笑道：“龙四，今夜你们是死定了。”

龙四心知对方绝不止这两个人，他们只不过是打头阵而已，血雨门的人必在暗中伺机发动。

尤其敌暗我明，更防不胜防，龙四不怕这两个人，却无法知道，尚未露面的究竟是些什么人物。

龙四长枪一紧，直逼阎罗伞，喝道：“凭你们两个还差得远，你们来了多少人，干脆都请出来亮亮相吧。”

阎罗伞狂声道：“杀鸡用不着牛刀，你们将就点吧。”铁伞很沉重，但在他手里却如同油纸伞般轻便，而且得心应手，毫不吃力。

双方正展开狠拼，不知从哪里传来一阵阴森森狞笑，令人毛骨悚

然。

笑声方落，响起个沙哑的声音道：“五殿阎罗享誉武林已久，怎么愈来愈差劲了？”

另一个苍劲的声音接口道：“可不是，上次栽了三个，剩下这两个就更不济啦。”

幸好夜色朦胧，阎罗伞和阎罗刀的脸红看不出。他们听了这番奚落，果然加紧攻势，各尽全力进攻龙四和欧阳急。众趟子手插不上手，只好在一旁掠阵，呐喊助威。

沙哑的声音又响起：“别看热闹了，我们赶快结束这台戏吧。”

苍劲的声音道：“好！你先？还是我先？”

沙哑的声音笑道：“长幼有序，当然是你先请。”

一声“好”方出口，屋上已掠起一条黑影，如同大鹏临空，从天而降。黑影尚未落地，凌空双袖齐拂，一片寒光已疾射而出。

龙四惊叫道：“夺命金钱……”

但他的警告不及寒光快，惨叫声连起，趟子手已倒下了十几个。来人竟是血雨门中拥有两大暗器的高手，南钱北沙。“夺命金钱”南宫良果然名不虚传，这一手满天花雨的手法，钱无虚发，一出手就取了十几个趟子手的命。

龙四惊怒交加，全身血液沸腾，一枪逼开阎罗伞，直扑南宫良，大喝道：“暗箭伤人不算本事，看枪！”他这雷霆万钧的一枪刺去，却被南宫良从容不迫闪开，一掠身，已上了屋顶。

南宫良笑道：“龙四，你真是孤陋寡闻，我从来不用暗箭，只用……”

龙四已怒火攻心，提枪纵身而起。不料一脚刚落上屋檐，冷不防一股劲风扑面，风中夹带着一蓬铁沙。果然南钱北沙联袂而来，出手的就

是“毒沙手”魏奇。

龙四惊觉被突袭已迟，只觉整个脸部一阵奇痛刺骨，人已仰面倒栽下去。

欧阳急大惊，惊呼一声：“四爷……”他只顾赶去抢救龙四，这一分神，被阎罗刀趁机手起刀落，将他执鞭的右手齐肘砍断。

但他似乎根本毫无知觉，也不感觉痛楚，直到举臂要托住栽下的龙四时，才惊觉已失掉一条手臂，独臂未能接住龙四，两个人一起撞倒，跌作一堆。

南钱北沙双双掠身而下，出手毫不留情，各以夺命金钱和毒沙，向趟子手们展开屠杀。

阎罗刀冲向正堂，阎罗伞掠向龙四和欧阳急，正举伞欲击下，突见一条人影越墙掠入。

这人已不是情急拼命，而是根本不要命，居然不顾被铁伞当头一击之险，硬向阎罗伞一头撞去。阎罗伞措手不及，被撞了个满怀。

对方来势太猛，这一撞两个人都踉跄倒退，使阎罗伞尚未看清对方，已猜到了他是谁。

像这样不要命的人，阎罗伞生平只见过一个，那就是小雷。

一点也不错，这个人就是小雷，他撞开了阎罗伞，跟着就欺身抢进两大步，出手如电地扣向对方手腕。

阎罗伞闪身纵开，叫道：“他就是龙五。”

南宫良和魏奇立即回身，跟阎罗伞恰好成“品”字形地位，把小雷包围在中间。

阎罗伞一见他们蓄势待发，顿觉胆大气壮，精神一振，狂笑道：“龙五，你能赶来太好了，免得我们再去找你。”

小雷已瞥见龙四和欧阳急，两个都已重伤倒地不起，一时心如刀

割，但无暇抢救他们。

强敌当前，他除了拼命之外，已没有其他选择。好在这条命早就不属于他自己了，能为龙四拼命而死，总比糊里糊涂吃两碗饭，死在那白衣少妇手里值得些。

生命是最可贵的，一个人既不怕死，世界上就没有任何事更值得怕的了。

小雷淡然一笑道："不错！也许我来迟了一步，但我毕竟赶来了。"

阎罗伞并不动手，向南宫良和魏奇一使眼色，突然退后道："二位，这小子交给你们啦。"

魏奇沙哑着嗓门道："南宫兄，这次该兄弟扰个先了吧？"

南宫良笑道："好！"

魏奇的肩膀刚一动，未及出手，却突发一声惨叫，双手掩面倒地，满地乱滚，哀叫如号："我的眼睛……"

这突如其来的骤变，使南宫良和阎罗伞大吃一惊，相顾愕然。就在他们惊魂未定时，墙头上出现了一个人。夜色朦胧，这人一身白衣，竟是那白衣少妇——冷血观音。

南宫良惊声道："来的可是冷血观音？"

冷血观音冷冷地道："你的眼力总算还不错，没有把我当成丁残艳。"

江湖中最难惹的两个女人，就是冷血观音和丁残艳，而她们两个都喜欢穿白衣。

小雷第一次看到冷血观音的背影，就曾把她误认作是丁残艳。

南宫良对这女人似有顾忌，但仍然忍不住愤声道："我们跟你向来井水不犯河水，你为什么向魏奇下这毒手？"

冷血观音掠下墙头，手指小雷道：“可是你们犯了他！”

南宫良道：“这与你何干？”

冷血观音冷哼一声道：“关系可大着呢。”

小雷并不领她的情，甚至不敢领这种女人的情。他遇上个丁残艳，就已头疼万分，绝不愿再遇上第二个丁残艳。

小雷不禁叹道：“唉！你怎么也是阴魂不散……”

阎罗伞早已按捺不住，趁着冷血观音正要答话，稍一分神的机会，突然出其不意地向她抡伞攻去。冷血观音动都未动，纤指轻弹，两道寒芒疾射而出。

阎罗伞的这柄铁伞，专破各门各派暗器，没想到今夜遇上冷血观音，竟使他成了英雄无用武之地。这只怪他求功心切，企图趁其不备，攻冷血观音个措手不及，可惜这个如意算盘打错了，等他惊觉两道寒光射到眼前时，根本已无法闪避。

只听他发出声凄厉惨叫，也像魏奇一样，倒在地上乱滚，哀号不已。

阎罗刀正好冲出正堂，见状大吃一惊，怒喝道：“南宫兄，你是来看热闹的？”喝声中他已挥刀扑向冷血观音。但这次不容冷血观音出手，小雷已抢先发动，迎向扑来的阎罗刀。刀光霍霍，声势夺人，却吓阻不了小雷的扑势。

小雷虽不重视生命，但也不愿用血肉之躯去挨刀。他闪开来势汹汹的一刀，一转身，双臂齐张，将阎罗刀整个身体紧紧抱住。这不像高手过招，简直是两个莽汉打架。

可是小雷的双臂如同铁钳，愈收愈紧，使阎罗刀被勒得几乎透不过气来。

南宫良蠢蠢欲动，偷眼一瞥冷血观音，终于迟迟不敢贸然出手。

小雷双臂继续收紧，阎罗刀已满脸涨得通红，青筋直冒，却无法挣脱……就在这时候，墙头上又出现十几个人。冷血观音回头一看，暗吃一惊。

像她这种女煞星，居然也有吃惊的时候，这倒是很难得的事。

夜色虽朦胧，她的眼力却厉害，一眼就认出，这些身穿骷髅装的人，全是血雨门主的随身侍卫。他们的打扮确实怪异，黑色紧身衣上，画成整个一副白骨，戴着骷髅面罩，乍看之下，就像一具具从坟墓里爬出的骷髅，令人看了不寒而栗，毛发悚然。

想不到血雨门主司徒令，今夜竟亲自出马，南宫良趁她吃惊分神，突然双袖齐拂，十二枚夺命金钱疾射而出。冷血观音惊觉已欲避不及，千钧一发之际，小雷突将阎罗刀的身体抛来，及时做了她的挡箭牌。

十二枚夺命金钱，全部打在阎罗刀身上。他已被勒得几乎昏厥，所以毫无痛苦，也未发出惨叫，就摔在地上气绝而亡。这种死法倒也痛快。

冷血观音惊魂甫定，两眼逼视南宫良，冷森森地道："你可懂得礼尚往来吗？"南宫良心头一寒，从头顶直凉到脚跟。

他强自发出声苦笑，正要情急拼命，来个孤注一掷，忽听墙头上有人问道："姓雷的死了没有？"

小雷接口道："我还活着。"

墙头上的人道："南宫良，门主有令，放他一马。"

南宫良正中下怀，趁机下台，急向冷血观音双手一拱，道："那我就不奉陪了。"说完他已掠身而起，射向墙头。

冷血观音疾喝一声："没那么简单。"

喝声中，她已扬手射出几枚毒针。南宫良情知不妙，可惜未及凌空拧身闪避，几枚毒针已悉数射在他身上。只见他惨呼一声，身形直坠，翻跌出了墙外。

冷血观音以为墙头上那十几人，必然群起而攻，急忙严阵以待。出乎她意料之外，那些人竟不顾而去。

铁狮子胡同外，黑暗处站着两个人。他们保持着沉默。

十几个穿骷髅衣的人奔出，直到走近他们，其中一个上前执礼甚恭地道：“回禀门主，姓雷的还活着。”

黑暗中的两个人，竟有一个是司徒令，司徒令笑道：“好！这笔买卖成交了。”

黑暗中另一人道：“三日之内，我派人把玉如意奉上就是。”

司徒令道：“一言为定。”

他也不问自己的人死活，便带着那批手下，扬长而去。黑暗中留下另一人，仍在等待着。

胡同里终于奔出了冷血观音，他立即迎出，迫不及待地问道：“姓雷的真没死？”

冷血观音道：“他死不了的，可是我不明白，司徒令怎会被你说服的？”

那人轻描淡写道：“我们做了一笔交易。”

冷血观音诧然道：“什么交易？”

那人道：“用我家传之宝玉如意，交换姓雷的一条命。”

冷血观音道：“哦？这代价也未免太大了，恐怕他自己也不相信，他的命有这样值钱。”

那人断然道：“在我却值得。”

黑暗中驶出一辆华丽马车，二人登车疾驶而去。

夜，更深沉，更静寂了。

镖局里横七竖八，躺着二三十具尸体，活着的人已没有几个。

龙四已是半死不活，只剩奄奄一息。

欧阳急断了条手臂，但他毕竟保全了生命，并且已勉强支撑着坐了起来。

小雷蹲在龙四身旁，热泪盈眶道：“我来迟了，我来迟了……”

龙四气若游丝，但脸上露出满足的笑意，道：“你毕竟来了，我已心满意足。”

小雷悔恨道：“我应该早一天赶来的，哪怕是早一个时辰……”

龙四凄然苦笑道：“好兄弟，只要你有来找我的心意，就算我死后你才来，仍然是来了……我们是好兄弟吗？”

小雷点头道：“是的，是的，你是龙四，我是龙五……”

龙四大笑道：“对！我们是好兄弟，哈哈……”笑声渐渐衰弱，终于戛然而止。

龙四死了。他死得心安理得，脸上露出欣慰满足的笑容。

小雷情不自禁，抚尸失声痛哭：“龙四哥！”

欧阳急不愧是条硬汉，他没有流一滴泪，平静地道：“雷老弟，四爷跟你结交一场，总算没有看错人，死也可以瞑目了。”

小雷哭声突止，问道：“他们是血雨门的人？”

欧阳急点点头，没有说话。

小雷激动道：“好！我会去找他们的。”

欧阳急慌急地道：“你不必去找他们，四爷等了你好些天，希望你能快点来，就是要告诉你去找一个人……”

小雷急问道：“谁？是纤纤吗？”

欧阳急摇摇头道：“那个人曾经来打听过你，另外还有个女人也来打听过，就是刚才那个穿白衣的女人。”

小雷道：“她？”

欧阳急道：“四爷希望你去见的不是她。”

小雷追问道：“究竟是谁呢？”

欧阳急道：“小侯爷。”

小雷茫然道：“哦？他为什么要我去见那个人？”

欧阳急又摇了摇头。他只记得小侯爷来访龙四，临走时曾叮嘱：“姓雷的如果来了，务必要他去见我。”

小侯爷究竟为什么要见小雷，连龙四也不知道，欧阳急就更不清楚了。

但是，他们都知道，小侯爷是个值得交的朋友，却不易结交得上。

世界上最难能可贵的，不是爱情，而是友情——真挚的友情。

真正的朋友不多，只要能交上一两个，也就死而无憾了，所以龙四交上小雷，他已心满意足。他要小雷去见小侯爷，也许认为他们可以结交成朋友吧。

小雷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帮着欧阳急料理镖局的善后。他们两人成了朋友。

欧阳急忽然想起一个问题，那就是那天夜里，司徒令为什么突然下令收兵，放了小雷一条生路？小雷也想不出答案。这两天他心情太坏，并不急于见小侯爷。

可是，小侯爷派人送来了帖子，柬邀小雷赴王府一叙。小雷拿不定主意，征询欧阳急的意见。

欧阳急自告奋勇道：“我陪你去。”

小雷无法拒绝。他虽不愿去巴结小侯爷，但龙四希望他去见见这个人，他就不得不去。

二人相偕来到王府，小侯爷闻报，立即亲自出迎。

小雷对小侯爷的第一印象，是这个人并没有架子。

在他的想象中，小侯爷一定是趾高气扬，目中无人的花花公子，结果他的判断错了。

小侯爷对他敬若上宾，特地准备丰盛酒菜，殷勤招待他们。

酒过三巡，小侯爷忽道："小弟明天成婚，二位能赏光吗？"

小雷跟欧阳急交换一下眼色，道："我今夜就要走了。"

小侯爷道："不能多留一二日？"小雷摇摇头。

欧阳急代为补充道："他急于去找寻一个人……"小侯爷笑问："一两天也不能耽搁？"小雷又摇了摇头。

欧阳急道："如果知道下落，他一两个时辰也不愿耽搁的。"

小侯爷道："既然尚不知道下落，耽搁一天又有何妨？雷兄若不嫌弃，务必赏光，明天喝过小弟的喜酒再走。"

小雷在盛情难却下，勉强答应了。小侯爷不动声色，但心里在笑。这是一个重大的决定。

他明知这不是明智之举，甚至会弄巧成拙，却必须接受这重大的考验。

因为他很自负，更需要证明这件事。证明纤纤将永远真正属于他。

王府一早就开始张灯结彩，忙碌起来。里里外外，一片喜气洋洋。纤纤又垂着头了。她不知是心情过于兴奋，还是心事重重。她终于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如愿以偿，使梦想成为事实，今天，她即将成为小侯爷的妻子。但是，她的心情仍然很矛盾。金川说得不错，她一生只爱一个

人，那就是小雷。

小侯爷悄然走进房来，一直走近她身边，她尚浑然未觉。她垂着头，想出了神。

小侯爷默默注视她片刻，始轻唤一声：“纤纤！”

纤纤微觉一惊，抬头微笑道：“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小侯爷伸手按在她香肩上，笑问：“纤纤，你在想什么？是想那个姓雷的？”

纤纤神色微变，嗔声道：“我已经告诉过你，早就忘掉了这么个人。”

小侯爷道：“真的？”

纤纤断然道：“如果我没有这个决心，就不会把一切告诉你了。”

小侯爷笑道：“我相信你。不过，假使有一天你再见到他呢？”

纤纤愤声道：“我这一辈子也不愿再见到他。”

小侯爷追问：“如果见到了呢？”

纤纤毫不犹豫道：“我就当不认识他。”

小侯爷满意地笑了，这是从他心里发出的。

纤纤忽问：“你为什么突然问我这个问题？”

小侯爷置之一笑道：“也许我是心血来潮吧。”

纤纤嫣然一笑，又垂下了头。

华灯初上。

侯爷半年前奉旨出京，携眷同行，现在小侯爷是一家之主。

他等不及双亲回来，就急于完婚，自有他不得已的苦衷，好在他是

独生子，他无论怎么做，事后都可以获得双亲的谅解。

今天他没有请任何诸亲好友，请的都是些武林高手，江湖人物。

这些人是今天才临时接到请帖，纷纷赶来道贺的。

小侯爷广结江湖人物，就像有些人喜欢赌博、酗酒、好色一样，是一种嗜好。

小雷从不失信，他答应过小侯爷要来的，所以他来了。

欧阳急没有来，因为他是有名气的镖头，不愿在江湖人物面前丢脸，看到他突然变成了独臂将军。

贺客已到了很多，气氛很热闹。

小雷不认识他们，也不愿跟这些江湖人物打交道，他只是坐在那里等喝喜酒，喝完就走。

小侯爷忙着招呼客人，似乎未发现小雷已经来了。

忽然有个丫环来到小雷面前，道："雷公子，小侯爷请你到后院来一下，他要单独见你。"小雷点点头，跟着丫环来到后院。

丫环带他到厢房门口，道："雷公子请里边稍候，小侯爷立刻就来。"

小雷径自走进房，发现这竟是洞房。牙床上坐着个新娘打扮的女人，垂着头。

他暗自一怔，正待退出房，那女人忽然抬起头。她尚未垂下面布。

这张脸，小雷太熟悉了，做梦也不会忘记——这是纤纤的脸。

纤纤更认得，站在那里发愣的就是小雷，他们同时怔住了。

小雷突然冲向前，激动地叫道："纤纤……"

纤纤只迸出一个字："你……"她又垂下了头，泪珠涔涔而下。

一声轻咳，惊动了他们，两个人不约而同向房门口看去，走进来的是小侯爷。

小侯爷的脸上毫无表情，道：“你要找的人是她吗？”

小雷没有说话，他不知该说什么。纤纤把头垂得更低了。

小侯爷又道：“现在你见到她了，你有什么话要对她说的？”小雷摇摇头，仍然无话可说。

他转身要走，纤纤突然叫道：“小侯爷，你为什么带他来见我？”

小侯爷道：“我必须证实一件事，那就是你见到他之后，会不会改变主意。”

纤纤断然道：“我对他的心早已死了。”

小侯爷眼光盯住她道：“他呢？”

纤纤恨声道：“他的心里根本没有我。”

小雷用力咬着自己的下唇，痛不在嘴唇上，而是在心里。他仍然一言不发，保持着缄默。

小侯爷眼光移向他道：“你可以走了。”

小雷点点头，没有说话，向房外走去。

纤纤突然站起，情不自禁地叫道：“雷……我要问你一句话。”小雷站住了，没有回身。

纤纤冲到他身后，道：“你为什么找我？”

小雷终于说话了：“我只要告诉你，那晚你若不走，就会像我全家一样被赶尽杀绝。”

纤纤惊呼道：“你说什么？”

小雷道：“你只想问我一句话，我已经回答了，其他的又何必再

问……”他刚举步，小侯爷忽道：“你急于要找到她，就为了要告诉她这两句话？”小雷点点头。

小侯爷道：“不见得吧，如果她今晚不是跟我成婚，你找到了她呢？”

小雷道：“我还是告诉她，同样的这两句话。”

小侯爷道：“哦？你说你全家被赶尽杀绝，为什么你还活着？”

小雷道：“也许我活着，就是为了找她，告诉她这两句话。”

小侯爷突然大笑道：“这只怪你交错了朋友，如果我比金川先认识你，也许我们会成为朋友的。”

小雷道：“我只有一个朋友，但他已经死了，以后我也不会再交任何朋友，所以不必担心再交错朋友。”

小侯爷问道：“你的朋友是龙四？”

小雷点点头，眼眶里有泪光。

小侯爷笑了笑道：“除了他之外，难道救过你命的人也不算朋友？”

小雷道：“我的命不值钱，而且早已不属于我自己。”

小侯爷道：“不值钱？早知道我就不必忍痛牺牲一件家传至宝，白白便宜司徒令了。”

小雷回过身来，诧然道：“你说什么？”

小侯爷道：“告诉你吧，那夜血雨门到镖局找龙四寻仇，是我用一件玉如意，向司徒令交换你这条命的。”

小雷沮然苦笑道：“奇怪，我自己并不太想活着，为什么偏有些人不让我死？”

纤纤愤声道：“那你就去死吧。”

小雷没有说话，转身走了出去。他原想找到纤纤，说明那晚故意气走她的苦心，但现在似已没有这个必要。走过长廊，小侯爷突然疾步跟来，他站住了。

小侯爷一手按在他肩上，问道：“你就这样一走了之？”

小雷道：“嗯。”

小侯爷道：“可是你的命既不值钱，我就不必拿玉如意去交换了。”

小雷强自一笑道：“你本来就不必的……”

小侯爷冷哼了一声，道：“好在玉如意还没送走，但我不能失信于司徒令，所以只好把你这条命交还给他。”

小雷道：“这个不用你操心，我自己会送去的。”

小侯爷冷冷一笑，突然从袖管抽出一柄精致匕首，猛地刺向小雷后腰。

小雷一闪身，刀锋滑向腰旁，连衣带肉划破一道血口。

他一把执住小侯爷的手腕，怒道：“你……”

小侯爷的手被捉住，无法刺出第二刀，急点对方胸前三大要穴，出手既狠又快，毫不留情。

小雷从容化解，错步纵开，越过栏杆掠入院中。

小侯爷毫不放松，跟着掠入院中喝道：“姓雷的，听说你不怕死，为什么要逃？”

小雷道：“因为我不想死在你手里，也不想杀你。”

小侯爷逼近两大步，笑道：“哦？你不想杀我？”

小雷道：“我已经做过一件错事，不能再错一次。”

小侯爷道：“哦？你指的是对纤纤？”

小雷没有回答。

小侯爷满脸杀机道：“那么我告诉你，我不能让你活着，也是为了她。”

小雷露出怀疑的神色：“真的？”

小侯爷道：“今晚我安排你们见面，就是为证实这一点，现在我已知道，你若活着，她的心就不会死。”

小雷沉思一下道：“如果我死了呢？”

小侯爷道：“她才会真正属于我。”

小雷问道：“你呢？”

小侯爷道：“我会全心全意地爱她。”

小雷毫不犹豫道：“好！你动手吧。”

小侯爷突然欺身逼近，出手如电地一刀刺去。他以为对方必然闪避，故意出手偏左，那就正好当胸一刀刺个正着。不料小雷竟动也不动，这一刀刺在他胸前左侧，整个刀身戳入，只剩了刀柄。

但他仍然一动也不动。小侯爷用劲一拔，鲜血随着刀身，像喷泉般射出。小雷还是没有动。

小侯爷要刺第二刀，却被对方漠然的神情惊愕住了：“你真的不怕死？”

小雷淡然道：“我能活到今天，已经是奇迹。”

小侯爷第二刀已出手，刀尖正刺入小雷胸膛，突闻一声凄呼：“不要杀他……”小侯爷骤然住手，刀尖仍留在小雷胸膛。

纤纤飞奔而来，泪痕满面，叫道：“小侯爷，请你放他走吧。”

小侯爷脸上没有表情：“你不愿他死？”

纤纤道：“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你，但……但我隐瞒了一件事……”

小侯爷问道：“什么事？”纤纤垂下头，犹豫片刻，抬起头，似乎突然下了决心，鼓起勇气道：“我……我已有了身孕……”

小侯爷瞥了小雷一眼：“是他的？”

纤纤点点头，又把头垂了下去。

小侯爷全身感到一震，但他脸上仍然没有表情，淡然一笑道：“你早就该告诉我的，为什么现在才说？”

纤纤沮然道：“我，我怕你会嫌弃我……”

小侯爷追问道：“现在你又为什么要告诉我？”

纤纤垂首无语。

小侯爷激动地叫道：“现在你不在乎了？”

纤纤突然掩面痛哭失声。

小侯爷气馁了，收回匕首，道：“我明白了，我应该相信金川的话……”

金川说纤纤一生只爱过一个人，那就是小雷。但她却被小雷所遗弃。

所以纤纤要报复，她不惜投入小侯爷的怀抱，就是为了报复小雷的负心和绝情，但是，她爱的仍然是小雷，小侯爷始终不相信，现在他终于相信。

他深深一叹，忽道：“你把纤纤带走吧。”

小雷望着纤纤道：“我已经没有这个权利……”

纤纤抬起头道：“可是我有权利要问明白，你究竟为什么要那样对我？”

小侯爷接口道：“我相信他一定有很好的理由，但我没有知道的必要，让他以后向你解释吧。”

纤纤和小雷相对无言。

小侯爷又道：“你们走吧，最好从后门出去。”

小雷不置可否，望望纤纤，突然转身走向后门。纤纤以迟疑的眼光看着小侯爷，小侯爷笑笑。

纤纤终于跟着小雷，向后门走去。小侯爷目送他们走出后门，站在那里发愣。

身后忽然响起一个女人的声音：“你终于相信了？”

小侯爷没有回头，平静地道：“我相信了。”

女人道：“你让她走了，今晚的场面……”

小侯爷道：“喜事照办。”

女人道：“可是新娘……”

小侯爷回过身来道：“你！”身后站的是冷血观音。

她惊讶道：“我？”

小侯爷点点头道：“不错！我决定娶你，反正大家都不知道新娘是谁，难道你不同意？”

冷血观音受宠若惊道：“可是我，我……”

小侯爷大笑道：“你嫌自己丑？哈哈，我要娶的妻子，如果不是最美的，就要是最丑的。”

冷血观音的脸红了，她生平没有脸红过，即使是杀人的时候。

现在她脸红了。她的脸绽开了笑容。

无论她的脸有多丑，但在这一瞬间，在小侯爷眼里她是美的。

《剑·花·烟雨江南》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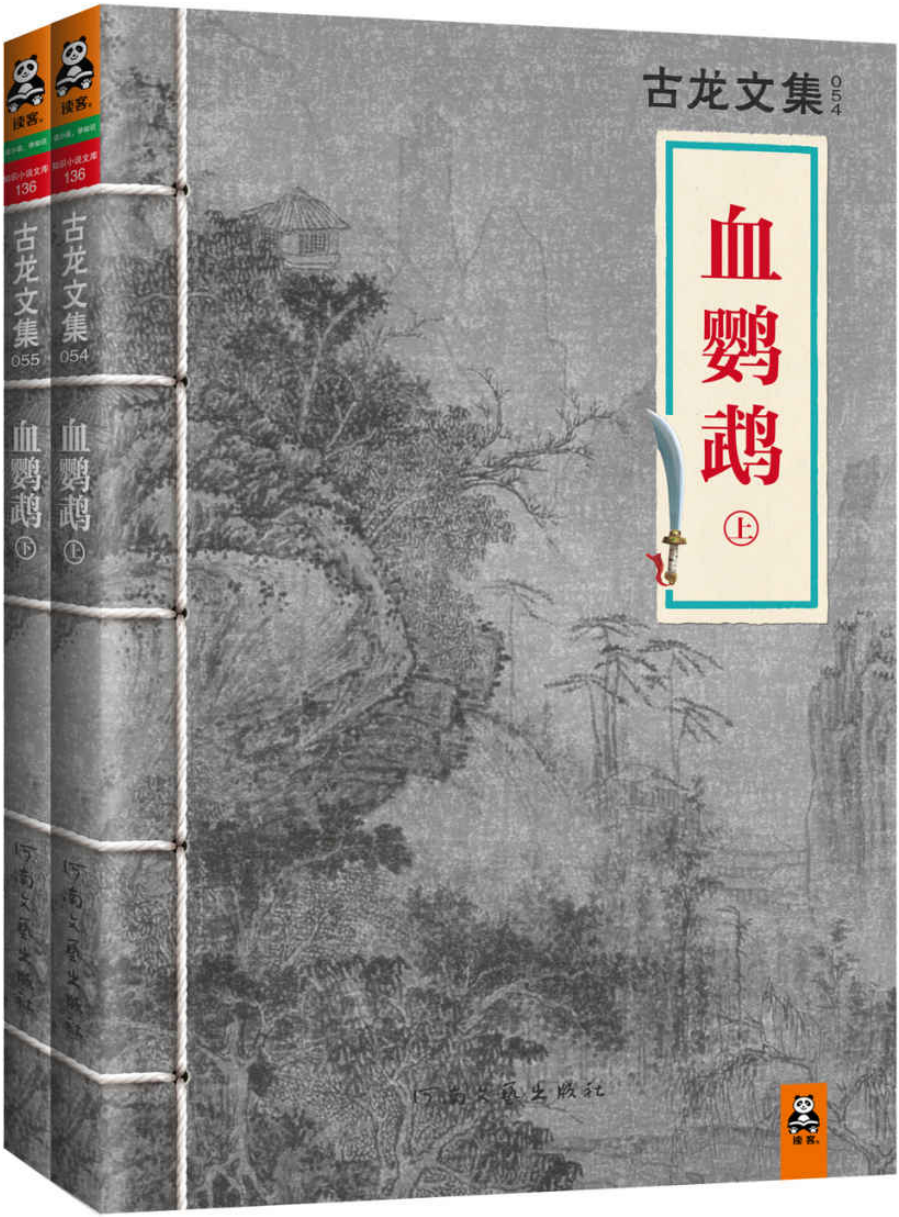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54
血鹦鹉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
055
血鹦鹉
下
古龙文集
054
血鹦鹉
上
136

古龙文集·血鹦鹉

第一章 不要命的人
第二章 黑衣铁恨
第三章 鹦鹉的秘密
第四章 鹦鹉楼惊艳
第五章 魔刀与魔石
第六章 开棺验尸
第七章 毒剑常笑
第八章 王府宝藏
第九章 “鹦鹉”代号
第十章 吓杀人
第十一章 奇浓嘉嘉普
第十二章 魔 画
第十三章 活 壁
第十四章 杀 手
第十五章 老谋深算
第十六章 疑云重重
第十七章 武三爷
第十八章 死亡铃声
第十九章 魔 眼
第二十章 十三只魔鸟
第二十一章 血 奴
第二十二章 女 魔
第二十三章 艺高人胆大
第二十四章 恐怖陷阱
第二十五章 魔 王
第二十六章 魔由心生
第二十七章 三个愿望
第二十八章 火 窟
第二十九章 解 谜
第三十章 血鹦鹉的愿望

第一章 不要命的人

据说幽冥中的诸魔群鬼是没有血的。

这传说并不正确。

鬼没有血，魔有血。

魔血。

据说有一次他们为了庆贺九天十地第一神魔十万岁的寿辰，就用他们的魔血，化成了一只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

十万神魔，十万滴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据说这只鹦鹉不但能说出天上地下所有的秘密，而且还能给人三个愿望。

只要你能看见它，抓住它，它就会给你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样的愿望，它都能让你实现。

据说这只鹦鹉每隔七年就要降临人间一次，据说真的有人看见过它。

它真的让人实现了三个愿望。

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时，已经又有七年了。

初秋的清晨，晴。

艳丽的阳光，正照在海龙王卧房里精美的雕花窗户上。

他正在享受着他精美丰富的早餐，心里觉得愉快极了。

面对着他的，是一张宽大、柔软、非常华丽舒服的床。

床上的女孩已睡着。

她还是完全赤裸着的，纤弱的腰肢，柔软修长的腿，一双乳房，看来就像是早春的花蕾了。

她还是个孩子，根本就没有发育成熟，就已被摧残了。

海龙王喜欢这样的女孩子，喜欢听她们的呼喊和呻吟声，喜欢看她倒在他身下，痛苦挣扎。

现在她睡着，只因为她已被折磨得太久，已哭得太疲倦。

她雪白的身子蜷曲在紫缎被褥上，更显得娇弱无助，楚楚动人。

海龙王吃完了他用生虾片夹着的饭团，用一块柔绢抹着嘴。

他喜欢吃生鱼活虾，这是他早年纵横七海时养成的习惯。

这种食物总是能令他精力充沛。

所以当他看到床上这女孩子时，身体里忽然又勃起了欲望。

这一点他总是觉得很骄傲。

一个五十七岁的男人，还能有这样的体力，的确是件值得骄傲的事。

近年来他已可使这种体力完全用在床上，他已有多年未曾和别人交手。

因为他已没有这种必要。

十年前他带着从海上劫掠的庞大财富，建成了这片七海山庄。

经过十年来的整修扩建，这地方，现在不但富丽如皇宫，而且，简直就像是铜墙铁壁一样。

这里禁卫森严，他的手下都是经过他精选的好手。

而且还有一批他自己从海上带下来的死党，每一个都随时肯为他效死。

他的对头们要来找他算账，通常连他的面都见不到，就已死在乱刀下。

所以近年已没有人前来。

阳光艳丽，天气晴朗，空气中充满了花香和处女的体香。

他的心情更愉快，准备再享受一次这女孩子新鲜的胴体后，再到城里去，找寻今夜的对象。

女孩子突然惊醒，柔弱的身子缩成一团，眼睛里充满了悲愤和恐惧。

海龙王微笑着，慢慢地走近，道："你用不着害怕，这一次你就觉得快乐了。"

她咬着牙，瞪着愤怒的眼睛。

她恨死了这个人，可是她自己也知道绝对无法抵抗。

等到他粗糙巨大的手掌又用力捏住她柔软光滑的胸脯时，她忍不住破口大骂："你……你……你一定不得好死。"

海龙王大笑，道："我不得好死，难道还会有人走进来杀了我？"

他的笑声中充满了自信，他相信这绝对是不可能的事。

可是就在这时候，他身后忽然有个人道：“有，我保证一定会有人闯进来杀了你。”

得意的笑声骤然停顿。

海龙王霍然转身，就看见了王风。

虽然他高大魁伟，肚子也已开始凸起，可是他的动作依旧矫健灵敏。

王风正在打量着他，就好像屠夫在打量着一条待宰肥猪。

他比海龙王更镇定，更有自信。

他的衣服上染满了鲜红的血，脸色却是死灰色，仿佛带着重病。

可是他居然闯了进来。

从七海山庄的重重警卫中，杀出条血路，闯入了海龙王的禁地。

海龙王虽然还在尽力装出镇定的样子，双手却已冰冷，道：“你怎么进来的？”

王风道：“用两条腿走进来的。”

海龙王忽然大喝：“来人！”

王风道：“你用不着大呼小叫，我保证你就算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一个人来。”

海龙王咬着牙，道：“外面的人难道都死光了？”

王风道：“没有死光，也跑光了。”

海龙王冷笑，道：“就凭你一个人，就有这么大的本事？”

王风道：“我只有一种本事。”

海龙王忍不住问：“哪种？”

王风道：“我敢拼命。”

他真的敢。

这世上真敢拼命的人并不多，真正不怕死的人更少。

所以他才能杀出条血路。

海龙王已经开始有点慌了，他看得出这年轻人说的不是谎话。

王风道：“其实你现在死了并不冤枉，你本来早就该死的。”

海龙王沉吟着，道：“如果你是想来捞一票，随便你要多少，只管开口。”

王风不开口。

他也看得出海龙王是在有意拖时间，等机会。一个身经百战、出生入死也不知多少次的人，是绝不会这么容易投降的。

海龙王的脚在悄悄移动，又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王风冷冷一哂，道：“我只不过是个不要命的人。”

他真的不要命。

只有不要命的人，才敢做这种事。

海龙王突然大吼，身子扑过来时，手里已多了柄形状怪异、分量极重的弯刀。

这就是他昔年纵横七海时用的武器，刀下也不知有多少人的头颅落地。

他一刀向王风的头颅砍了下去。

王风没有低头，没有躲避，一柄剑已刺入了海龙王的肚子。

海龙王的刀锋本来已到了他头发上，可是他非但神色不变，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的神经就像是钢丝。

海龙王倒下去时，还在吃惊地看着他。

——这个人真的不要命。

海龙王本来死也不信没有人不要命的，可是现在他相信了。

他的弯刀到了王风手里，王风的短剑几乎已完全刺入了他肚子。

他还没有死，还在喘息着，道："我有钱，很多很多的钱，比你做梦想的都多，都藏在一个只有我知道的秘密地方，你饶了我，我带你去。"

他还想用钱买回他的命。

王风的回答很简单，也很干脆，一刀就砍下了他的头颅。

不要命的人，怎么会要钱？

床上的少女忽然跳下来，在他尸体上狠狠踢了一脚，眼泪也同时流了下来。

她恨极了这个人。

现在这个人虽然死了，可是她自己的一生幸福也已被摧残。

王风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只冷冷地说道："穿上衣服，我带你走。"

破旧的马车，衰老的车夫。

车马都不是海龙王的，七海山庄里的东西他连一样都没有动。

他不是来劫夺的，他是来除害的。

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把握，可是他就算拼了命也不能让这恶人活着。

少女还在车厢中哭泣。

他在外面跟在马车后，直到她哭声稍止，他才在车外问：“你想到哪里去？”

少女流着泪，不开口。

王风道：“你的家在哪里？”

少女终于道：“我……我不回去。”

王风道：“为什么？”

少女道：“我已定了亲，现在我回去，他们也不会要我了，我还有什么脸见人？”她又在哭，忽然扑在车子上，伸出手拉住王风的臂，“我跟你回去，做你的奴才，做你的丫头，我情愿……”

王风冷笑，道：“你跟我走？你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少女说道：“随便你到哪里去，我都跟着你。”

王风冷冷一哂，道：“只可惜，我也无处可去。”

少女道：“你……你没有家？”

王风道：“没有。”

少女看看他，看看他死灰的脸，眼波中充满了怜悯和同情。

她忽然发现，这个人就跟她自己同样的可怜。

王风不看她，忽然从身上拿出几锭银子，抛入马车里。

这已经够她生活很久。

少女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王风道：“这意思就是说，从现在起，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少女道：“我能到哪里去？”

王风道：“随便你到哪里去，都跟我没有关系。”

他说走就走。

少女流着泪大叫：“你的心真的这么狠，这么硬……”

王风没有回头。

他已经走出很远很远了，已经听不见马车声，也听不见少女的啼哭。

阳光满天。

他死灰色的脸上仿佛在闪着光，仿佛是泪光。

这个又心狠，又不要命的人，为什么会流泪？

黄昏。

正午时他就开始喝酒，喝最劣的酒，也是最烈的酒。

现在他已大醉。

他冲出这破旧的小酒铺，冲出条暗巷，拉住个獐头鼠目的老头子：“替我找个女人，找两个，随便什么样的女人都行，只要是活的就行。”

他找到了两个。

两个几乎已不像女人的女人，生活的鞭子已将她们鞭挞得不成人形。

然后，他就开始在那又脏又破的木板床上呕吐，几乎连苦水都吐了出来。

然后，他又要去找酒喝。

这时夜已经深了，街上已看不见行人，灯光更已寥落。

晴朗的天气，到了黄昏忽然变得阴暗起来，无月无星。

阴惨惨的夜色，笼罩着阴惨惨的大地。

他迷迷糊糊、摇摇晃晃地走着，也不知走了多久，也不知已走到哪里。

随便走到哪里他都不在乎。

夜色更阴森，风也更冷，远处高低起伏，竟是一片荒冢。

忽然间，一样东西从乱坟间飞了起来——是一只鸟。

一只脖子上挂着铃的鸟，铃声怪异而奇特，就仿佛要摄人的魂魄。

王风扑过去，想去捉它，这只鸟却已飞远了。

铃声也远了。

坟场间又出现了一个白发苍苍、枯干矮小的白衣老人。

他的身子很衰弱，仿佛随时都会被风吹走，又仿佛根本就是被风吹来的。

事实上，王风根本就没有看见他是怎么来的。

他出现的地方，就是一座坟。

他的人就站在棺材里。

一口崭新的棺材，里面有陪葬的金珠，却没有死人。

死人是不是已站了起来？

王风在揉眼睛。

他想再看看自己是不是眼睛发花，是不是看错？

他没有看错。

他面前的确有个白发的老人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王风笑了。

他一点都不怕，却忍不住要问道：“你是鬼？”

老人摇摇头。

王风道：“你是活人？”

老人又摇摇头。

王风道：“你是什么？”

老人道：“我是个死人。”

王风道：“你是死人，却不是鬼？”

老人道：“我刚死，还没有变成鬼。”

王风道：“你刚死？怎么死的？”

老人道：“有人害死了我。”

王风道：“谁害的？”

老人道：“你。”

坟头上荒草已枯黄，王风跑上去，盘膝坐了下来，盯着这老人。

他眼睛虽然睁得很大，虽然看了很久，却还是看不太清楚。

这老人脸上朦朦胧胧，仿佛有层雾。据说刚死的人，脸上是会有种死气，看来就像是雾。

王风叹了口气，道：“看起来你好像真的是个死人。”

老人道：“本来就是的。”

王风道：“这里又没有别的人，看起来好像真的是我害死了你。”

老人道：“本来就是的。”

王风苦笑道：“只不过——我究竟是怎么害死你的，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老人道：“你当然不知道，有很多很多事你都不知道。”

王风道：“你能不能告诉我？”

老人道：“有些事你知道了，对你并没有好处，因为……”

他的脸看来更神秘，忽然闭上嘴，索性躺进了棺材里。

王风却还是不肯放弃，也跳下坟头，坐在棺材边上，追问道：“为什么？”

老人索性连眼睛也闭了起来。

王风道：“好，你不说，我就坐在这里不走。”

老人在叹气，叹了好几声，忽然问道：“你今年多大年纪？”

王风道：“二十七。”

老人道：“二十七岁的人，绝不能知道这些事。”

王风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你想知道的事，是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

王风道：“另外还有个世界？”

老人道：“有！”

王风道：“什么世界？”

老人的脸仿佛在扭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诸魔群鬼的幽冥世界。”

他说得很真实。在这凄凉阴森的秋夜，在这荒坟衰草间，想起来更真实。

王风想笑，却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老人道：“你若知道了他们的秘密，也许你就活不长了。”

他握起了王风的手。

他的手冰冷，声音却很温和，又道：“可是你今年才二十七，你至少还可以再活三四十年。”

这次王风笑出来了。

老人道：“你以为我是在说谎？”

王风道：“我知道你没有说谎，可是你说错了。”

老人道：“什么地方错了？”

王风忽然拉开衣襟，露出了健壮结实的胸膛，心口上有个小小的黑点。

他问：“你看这是什么？”

老人道：“是颗痣。”

王风道：“不是。”

老人道：“是个小黑点。”

王风道：“也不是。”

老人看着他，等着他自己解释。

王风道：“这是个记号。”

老人道：“什么记号？”

王风道：“要命的记号。”他自己又解释，“无论谁有这记号，都表示他的命已不是他自己的了。”

老人道：“这记号是怎么来的？”

王风道：“是被一种叫‘要命阎王针’的暗器打出来的。”

老人道：“要命阎王针？”

王风道：“随便什么人被这种暗器打在身上，都绝对活不过半个时辰。”

老人说道：“你好像已活了不止半个时辰了。”

王风道：“那只因为我运气好，我快死的时候，刚好碰见叶老先生。”

老人道：“叶老先生是什么人？”

王风道：“叶老先生就是叶天士，也就是天下第一名医。”

老人道：“他救了你？”

王风道：“他只不过是暂时保住了我的命罢了。”

老人道：“暂时是多少时候？”

王风道：“一百天。”他又笑了笑，笑容看起来已很凄凉，“所以我今年虽然才二十七，可是我已活不到一百天，现在已经过了三十九天。”

一百天除掉了三十九天，是六十一天。

老人道：“所以你现在最多已经只能够再活两个月。”

王风道：“也许还能活两个月又两天。”

九月只有二十九天。一个知道自己最多只能再活两个月的人，对生命还有什么珍惜？他为什么还不敢拼命？所以过去的这三十九天中，他已做了七八件别人不敢做的事。

他杀了七八个本来早就已该死，却又偏偏没有死的人。所以他无情，他心狠。因为他不愿再伤别人的心。

夜色凄迷。

老人也对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道：“你刚才有没有看见一只鸟？”

王风当然看见了。从荒坟中飞出来的鸟，带着摄魂的铃声。

老人道：“你知道那是什么鸟？”

王风不知道。

老人道：“你当然不知道，因为那根本不是鸟。”

王风道：“那是什么？”

老人道：“是血奴。”

王风不懂道：“血奴是什么？”

老人道：“血奴就是血鹦鹉的奴才，血奴出现了，血鹦鹉也很快就会出现的。”

王风更不懂：“血鹦鹉？”

老人道：“十万神魔，十万魔血，才化成这只血鹦鹉。”他的声音神秘而遥远，慢慢地接着道，“那一天东方的诸魔，和西方的诸魔，为了庆贺魔王的寿诞，聚会在‘奇浓嘉嘉普’。”

王风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奇怪的地方。

老人道：“那就是诸魔的世界，没有头上的青天，也没有脚下的地方，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他的声音更遥远，继续道：“那天是魔王十万岁的寿诞，九天十地间的诸魔都到齐了，都刺破中指滴出了一滴魔血，化成了这只血鹦鹉，作他们的贺礼。”

王风道：“是送给魔王的？”

老人道：“不错！”他又接着道，“可是，这只血鹦鹉每隔七年都要降临到人间一次，也带来三个愿望。”

王风道：“三个愿望？”

老人道：“你只要能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到三个愿望。”

王风道：“不管什么样的愿望，都能够实现？”

老人道：“绝对能实现。”

王风笑了笑，道：“这当然只不过是种传说而已，绝不会有人真的看见过它。”

老人道：“真的有。”

王风道：“哦？”

老人道：“我就知道七年前有个人看见它，而且实现了三个愿望。”

他眼睛充满了兴奋，又充满恐惧，绝不像是在说谎。

王风道：“你也知道是谁看见过它？”

老人道：“是我的兄弟。”

王风道：“现在他的人呢？”

老人黯然道：“现在他已死了。”

王风道：“他那三个愿望中为什么没有祈求长生？”

老人道：“因为当时他有很大的困难，本来几乎已经是无法解决的困难。”他忽然问，“你知不知道七年前那件王府宝库失窃案？”

王风知道。在当时，那的确是件轰动天下的大案——富甲天南的富贵王，他的宝库中珠宝如山，却在一夜间竟都神秘失踪了。在这件案子中干系最重、嫌疑最大的当然是当时王府的总管郭繁。他本来是富贵王的连襟，又是富贵王的亲信，可是这件事发生后，他也自知脱不了干系。

老人道：“他本来想用死来表明清白的，谁知道就在他已将气绝的时候，就遇见了血鹦鹉。”

王风苦笑吐出口气，道：“所以他第一个愿望，就是要把那批失窃的珠宝找回来？”

老人道：“当然。”

王风道：“这个愿望有没有实现？”

老人道：“当时已是深夜，他虽然也曾听过血鹦鹉的传说，却还是半信半疑，只不过抱着万一的希望而已，想不到……”

王风忍不住道：“难道第二天早上真的有人将那批珠宝送回来了？”

老人道：“真的！”

王风怔住，只觉得全身寒毛都几乎一齐竖起，过了半天，才问道：“是谁送回来的？”

老人道：“是个衣冠楚楚的中年人，却是从……从……”

他目中又露出了恐惧之色，连说话的声音都开始发抖。

王风道：“难道他就是从幽冥中来的？”

老人点点头，又过了很久才能开口：“他说他就是阴曹地府中的判官。”

王风怔住。

老人道：“他说他手下追魂索命的鬼卒，昨夜拘错了一个人的魂魄，说死的本来是另一个人，却拘走了郭繁的独生子郭兰人。所以他就特地去找到这批珠宝，作为补偿。”王风手上已流出了冷汗，老人接着道，“说完了这句话，他的人就忽然不见了。”

王风道：“郭兰人真的死了？”

老人黯然道：“是真的，那位判官刚走了不久，就有人将他的尸身抬了回来。”

王风道：“他是怎么死的？”

老人道：“是失足落水被淹死的，死得很可怖，也很可怕。”

王风也不禁长长叹息，道：“郭总管虽然寻回了珠宝，却失去了儿子，心里一定难受得很。”

老人道：“王爷那时也知道错怪了他，所以一直在安慰他。”

王风道：“最难受的，也许还不是他，是他的妻子，孩子的母亲。”

老人叹道：“我弟妹已哭晕过三次，可是我兄弟倒还很镇定，因为他知道还有两个愿望。”

王风道：“血鹦鹉又出现了？”

老人点点头，道：“就在王府的大厅中出现了，就像是一团火焰。”

王风道：“郭总管的第二个愿望，当然是希望能救活自己的儿子。”

老人道：“是的。”

王风道：“这愿望也实现了？”

老人道：“是的。”

他勉强控制着自己，终于说出了那天晚上发生的事——

那天晚上狂风暴雨。那时郭兰人的棺木还停在灵堂里，王爷也陪着郭总管在旁边的花厅中等着，甚至王妃都在。他倒也想看看这件不可思议的事，是不是真的会发生。

夜更深，风更急。灵堂中突然传出一阵敲打的声音，敲打棺材的声音。接着，就有人在棺材中大喊，要人打开棺材，放他出来。

凄厉的呼声，赫然正是郭繁儿子的声音，他们都听得出。王爷和王妃都几乎快吓晕了。郭繁正准备冲出去救他的儿子，王爷和王妃都拉住他，求他不要去。这件事实在太神秘，太可怕。郭繁不肯，王爷最宠爱的一个妃子就忽然拔出把短刀，一刀刺死了他。就在他气绝的时候，灵堂中的呼喊敲打声也立刻停止了。甚至连风雨都渐渐停止，大地又归于平静。

血鹦鹉也已重回幽冥。

王风的胆子一向不小，可是听到这里，已忍不住打了好几个寒噤。

他忍不住道：“为什么郭繁一死，他的儿子就不能复生？”

老人黯然道：“因为他的人一死，他的愿望也就消失了。”

王风道：“那批珠宝呢？”

老人道：“珠宝当然也跟着神秘消失。”

王风道：“这样说来，血鹦鹉带给人的三个愿望，并不是幸运，而是灾祸？”

老人道：“可是它答应人的愿望，毕竟是真的实现了。”

王风沉默。他也不能否认，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老人道：“这件事后来还有些余波。”

王风在听。

老人道：“郭繁死了，他的妻子也死了，杀他的那位王妃，不到三天，就发了痴，宝库的护卫们，也全都自杀谢罪，王爷既心痛他的爱妃又心疼他的珠宝，竟变了个白痴。”

这实在是个很大的悲剧。

王风道：“也许这就是魔王要他的血鹦鹉每隔七年来一次人间的原因。”

老人道：“为什么？”

王风道：“因为他知道意外的愿望所带给人的，有时并不是幸运，而是灾祸。”

让人间充满了灾祸和不幸，才是魔王最大的愿望和目的。

老人道：“我也知道，血鹦鹉的愿望是一定要付出代价的。”

王风道：“但你却还是想见到它？”

老人点点头。

王风道：“因为你也有很大的困难，若是不能见到它，就只有死。”

老人沉默着，神色更凄凉，过了很久很久，才缓缓道：“现在我已是个死人。”

有些人纵然还没有死，也等于是个死人；也有些虽然真的死了，却永远是活着的，活在人们心里。

荒坟，冷雾。

老人静静地躺在棺材里，又闭上眼睛，道：“现在你总可以走了

吧。”

王风道：“我不走。”

老人道：“你还想知道什么？”

王风道：“你解决不了的困难是什么？”

老人道：“那跟你没关系。”

王风道：“有。”

老人道：“有什么关系？”

王风道：“我惊走了血奴，血鹦鹉就不会来了，你的困难我当然要想法子解决。”他笑了笑，又道，“说不定我也可以像血鹦鹉一样，给你三个愿望。”

老人冷笑。

突听一个冷笑声道：“我知道他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第二章 黑衣铁恨

冷雾中又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身子标枪般笔挺的黑衣人，冷漠的脸，残酷的眼神。

王风道：“你知道他的愿望？”

黑衣人道：“他想我死。”

王风笑了笑，道：“只要他真的有这个愿望，说不定我真的可以替他做到。”

老人忽然叹了口气，说道：“我并不想他死。”

黑衣人道：“我也不想你死，因为我还要问问你的口供。”

王风道：“问口供？你是干什么的，凭什么要问人口供？”

黑衣人道：“我叫铁恨。”

铁恨。他的名字已经替他解释了一切。

他就是六扇门里，四大名捕中的“铁手无情”，他恨的是乱臣贼子、盗匪小人。这七年来，被他侦破的巨案，已不知有多少。

王风的态度立刻变了。

他知道这个人，而且一向很佩服这个人。他一向佩服正直的人。

铁恨盯着他，道：“你知道我，我也知道你。”

王风道：“哦？”

铁恨道：“你就是王风。”

王风笑了笑，道：“想不到我居然也已经有名。”

铁恨道：“可是你本来的名字更有名，你本来并不叫王风。”

王风笑得已有点勉强。

铁恨道：“你本来叫王重生，‘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你为什么要改名字？”

王风拒绝回答。

他的生命已像是一阵风，来时纵然猛烈，可是随时都会消失。

王风道：“改名字犯不犯法？”

铁恨道：“不犯法。”他盯着王风，一字字接着道，“杀人才犯法。”

王风道：“你知道我杀过人？”

铁恨道：“不知道。”他的眼神更锐利，“我只知道海龙王一家数十人，忽然在一夜之间死得干干净净。”

王风的眼睛也变得刀锋般锐利，也盯着他，道：“你知道杀人的是谁？”

铁恨道：“我也不知道。”他的神情忽然缓和，慢慢地接着道，“可是我倒也想见这个人。”

王风道：“为什么？”

铁恨道：“因为我佩服他，他杀的是该杀的人，杀人后空手而去，不取分文，救了别人后，也不希望别人报他的恩。”

两人面对面地站着，眼睛里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王风忽又笑了笑，道：“我保证迟早总有一天你会见到他的。”

铁恨道：“但愿如此。”

老人还躺在棺材里。

王风道：“他知道你会来？”

铁恨道：“这是我给他的最后期限，他知道逃不了的。”

在铁恨的追捕下，没有人能逃得了。

王风道：“你找他干什么？”

铁恨道：“只想要他告诉我一件事。”

王风道：“什么？”

铁恨道：“富贵王的珠宝，究竟到哪里去了？”

王风道：“那已是七年前的事。”

铁恨道：“可是这件案子还没破，只要案子还没有破，我就要追下去。”

王风道：“为什么要追他？”

铁恨道：“因为他是郭繁一家中，唯一还活着的一个人。”

可是他错了。

等他们回过头去时，棺材里的老人已真的变成个死人，不但呼吸脉搏停顿，连手脚都已冰冷。

尸体并没有埋葬，却送入了县衙门，交给仵作检验。

——这个人真正的死因是什么？

铁恨一定要查出来，只要有一点线索，他就绝不肯放弃。

王风没有走。

他也在等着检验的结果，对这件事，他已有了好奇心。

现在铁恨就真想赶他走，他也不会走了。

仵作停尸的屋子面前，有个小小的院子，院子里有棵很大的树。

他就坐在树下面等。

铁恨道：“现在这里已没有你的事了。”

王风道：“有。”

铁恨道：“还有什么事？”

王风道：“你怎知道他不是我害死的？”

铁恨道：“这次我愿意冒个险。”

王风道：“可是只要有嫌疑的人，你都该留下，我也有嫌疑，你怎么能让我走？”

铁恨瞪着他看了很久，才问道：“你究竟想要干什么？”

王风笑了笑，道：“想要你请我喝酒。”

一壶茶，一壶酒。

王风看着铁恨慢慢地在啜着茶，自己先灌了几杯下肚，道：“你从来不喝酒？”

铁恨道：“我已接下了这件案子，现在这件案子还没有破。”

王风道：“案子没有破，你就不喝酒？”

铁恨道：“绝不喝。”

王风道：“破了案之后，你能喝多少？”

铁恨道：“绝不比你少。”

王风忽然一拍案子，大声道：“快把这件案子的详情告诉我。”

铁恨吃惊地看着他，道：“三杯酒你就醉了？”

王风道：“你不服，现在我倒还可以拼。”

铁恨道：“我说过……”

王风打断他的话，道：“就因为你说过，不破案，不喝酒，所以我非帮你把这件案子破了不可。”

铁恨在喝茶，喝得很慢很慢，喝了一口又一口。

王风在等。

他不急，有些事他很能沉得住气。

铁恨忽然抬起头，盯着他，道：“你真的相信那故事？”

王风道：“什么故事？”

铁恨道：“十万神魔，十万魔血，滴成了一只血鹦鹉，和它那见鬼的三个愿望。”

王风并没有直接回答这问题，却叹了口气，道：“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令人无法相信的，有时却又令人不能不信。”

铁恨冷笑，道：“那也许只因为世人的愚昧无知，所以才会有这种故事。”

王风道：“你不信？”

铁恨道：“连一个字都不信。”他冷冷地接着道，“我只相信善有善

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王风道：“你也不信太平王府的那些珠宝会无缘无故地神秘失踪？”

铁恨道：“有窃案，就一定有主谋，就算世上真的有妖魔鬼怪，也不会偷窃人间的珠宝。”

王风道：“你认为那一定是人偷走的？”

铁恨道：“一定。”

王风道：“可是郭繁的妻子兄弟现在的确全都死尽死绝了。”

铁恨冷冷道：“我并没有说主谋一定是他们。”

王风道：“不是他们是谁？”

铁恨道：“我迟早一定可以找出来。”

王风道：“现在你已有了线索？”

铁恨道：“没有。”

王风叹了口气，道：“看来你这一生中如果还想喝酒，最好赶快忘了这件事。”

铁恨道：“只可惜我忘不了。”

王风道：“为什么？”

铁恨道：“因为，有样东西随时都在提醒我。”

王风道：“什么东西？”

铁恨慢慢伸出手，张开来，掌心赫然有块晶莹无瑕的碧玉。

王风动容道：“这也是太平府失窃的珠宝？”

铁恨道：“这是其中之一，本是太平王冠上的，价值连城。”

王风看得出。

他当然是个识货的人，他确信世上绝不会有第二块同样的宝玉。

铁恨道：“这块碧玉既然还在人间，别的珠宝当然也在。”

王风道：“你是从哪里找到的？”

铁恨道：“从满天飞的手里。”

王风道：“独行大盗满天飞？”

铁恨道：“就是他。”

王风道：“现在他的人呢？”

铁恨道：“人已死了。”

王风长长吐出口气，道：“满天飞轻功暗器都不弱，行踪更飘忽，怎么会突然暴毙？”

铁恨道：“他是被毒死的，中毒七日后，毒性才发作，一发作就已无救。”

王风道：“好厉害的毒药。”

铁恨道：“他死的时候，手里还紧抓着这块碧玉，死也不肯放松。”

王风道：“你看这是不是因为他已查出那批珠宝的下落，所以才被人杀了灭口？”

铁恨道：“很可能。”

王风道：“临死前，他有没有说出什么线索？”

铁恨道：“只说出两个字。”

王风道：“两个什么字？”

铁恨道：“鹦鹉。”

他眼睛充满了憎恶之色，对这两个字显然已深恶痛绝。

王风却笑了笑，道：“据我所知道，鹦鹉只不过是种很灵巧可爱的鸟，有时甚至还会说人话。”

铁恨道：“哼。”

王风道：“不管怎么样，一只鹦鹉绝不会是那种窃案的主谋。”

铁恨道：“所以我才奇怪，满天飞临死时，为什么要说出这两个字来。”

王风淡淡道：“也许他说的只不过是个人的名字。”

铁恨道：“江湖群盗中，并没有叫鹦鹉的人。”

王风道：“也许他说的只不过是个女孩，是他的情人。”

铁恨冷笑，冷笑着站了起来。

话不投机，他显然已不准备再继续说下去。

王风却偏偏又拦住了他，道：“我只不过说‘也许’而已，也许还有另外很多种可能。”

铁恨盯着他，总算没有走。

王风慢慢地接着道：“也许他临死时真的看见了一只鹦鹉，血鹦鹉。”

铁恨道：“绝不可能。”

王风道：“为什么？”

铁恨道：“因为他临死前的半天里，我一直坐在他对面，问他的口供。”

王风道：“他什么都没有说？”

铁恨道：“没有。”

王风道：“然后他毒性就突然发作，发作后只说出这两个字就一命呜呼？”

铁恨点头。

王风眼睛也不禁露出深思之色，道：“也许他发觉自己中毒后，是想说出点线索来的，只可惜那时已来不及了。”

铁恨冷冷道：“这才像句人话。”

王风道：“难道毒性还未发作时，连他那种老江湖都感觉不到？”

铁恨道：“连我这种老江湖都看不出他已中了毒。”

王风又不禁叹了口气，道：“好厉害的毒药。”

仵作在验尸房里已工作了两三个时辰。

他已是个老人，在这行里不但行辈尊贵，经验之丰富，更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可是，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查出郭易的死因。

一壶酒早已喝干，王风道：“我看那位仵作老爷，只怕有点老眼昏花了。”

铁恨冷冷道：“像他那样昏花的老眼，世上大约并不多。”

王风道：“据我所知，在他们那一行中，有位断案老手，本来是位名医，后来因为妻子的惨死，才改行做了仵作。”

铁恨没有反应。

王风道：“因为他自知没有除恶除奸的手段，只有用医道这方面的学识，来为国法尽一分力。”

铁恨还是没有反应。

王风道：“我记得他好像叫萧百草，不知道记错了没有。”

铁恨忽然道：“没有。”

王风道：“你也知道这个人？”

铁恨道：“他是我的朋友。”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请他来？”

铁恨道：“他已经来了。”

王风道：“验尸房里那老头子就是他？”

铁恨道：“是的。”

王风闭上嘴。

铁恨也闭着嘴，他们都在等，幸好这次他倒并没有等太久。

萧百草从验尸房出来的时候，汗透重衣，仿佛精疲力竭。

王风忍不住抢着问道：“你已查出他的死因？”

萧百草倒在椅上，闭着眼睛，过了很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

王风道：“他是不是因为焦虑而死的？”

萧百草在摇头。

王风道：“他究竟是怎么死的？”

萧百草终于张开眼，看着铁恨，一字字道：“他也是被毒杀的。”

铁恨的瞳孔收缩。

王风道：“也是？难道也是毒死满天飞的那种毒药？”

萧百草道：“毫无疑问。”

验尸房里有窗户，也有灯。

窗户是惨白色的，灯光也是惨白色的，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令人作呕的、混合着药香和腐臭的气息。

王风没有呕吐。他居然能够忍耐着，没有吐出来，这连他自己都觉得很奇怪。

可是他手心已有了冷汗。

郭易的尸体，还摆在房子中央那张比床大的桌子上，用一块白布盖着。

白布上血渍斑斑，还没有完全干透。

——要检查一个人的死因，是不是要将他的尸体剖开？

王风没有想，也不敢想。他只希望现在铁恨不要将这块布掀起来。

幸好铁恨并没有这么做，只是默默地站在桌子前面，也不知是看，还是在想。

他看的是什么？想的是什么？

王风正想问问他，忽然发现他的眼睛里发出了火炬般的光。

一只壁虎正从屋顶上落下来，落在尸体上，大腿上。

这本是件很普通的事。奇怪的是，这只壁虎一落下来，身子就突然萎缩，然后就连动也不动了。

壁虎本身就是毒物，并不怕毒。就像是大多数低级冷血动物一样，壁虎的生命力也很强。

这只壁虎怎么会突然死了？

铁恨忽然出手，将这块血渍斑斑的布，掀起了一半，露出一双苍白

干瘪的腿。

左腿的内侧，有一条刀疤。

铁恨道：“这是新伤，还是旧创？”

萧百草沉吟着，道：“伤口既然已平愈，受伤的时候，至少已在三年前。”

铁恨道：“剖开来看看。”

王风吓了一跳，道：“你说什么？”

铁恨道：“我要萧先生再将这条刀口剖开来看看。”

王风道：“他的人已死了，你何苦再凌辱他的尸体。”

铁恨冷冷一哼，道：“你若不想看，可以出去。”

王风没有出去。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铁恨这么做，一定有理由。

一个男人的大腿内侧，本来是很不容易受到刀伤的地方。

壁虎本来也不是很容易死的。

他也想看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只希望自己能继续忍耐着，不要呕吐。

锐利的刀锋，惨白色的刀。

一刀割下，已没有血，惨白色的皮肉翻开，里面忽然有一粒明珠滚了出来。

珠光也是惨白色的，看来竟有几分像是死人的眼珠。

王风呼吸停顿。

现在他终于明白，为什么壁虎一落在尸体的大腿上，就立刻暴死。

铁恨冷冷道：“你是识货的人，你应该看得出这是什么。”

王风终于吐出口气，道：“这是辟毒珠，专克五毒。”

铁恨道：“好眼力。”

王风试探着问道：“这也是王府失窃的珠宝？”

铁恨道：“这就是王府五宝中的一宝，价值还在那块碧玉之上。”

王府失窃的珠宝，怎么会到了郭繁兄弟的大腿里？

郭家的人，究竟和这件窃案有什么关系？怎么会全都惨死？

难道这件窃案另有主谋？

难道他们都是被人杀了灭口？

在暗中主谋的这个人究竟是谁？

王风忽然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因为他忽然想到了一件极可怕的事。

惨白色的灯光下，铁恨脸上也有了冷汗。

是不是因为他也想到了同样的一件事？

王府禁卫森严，除了郭繁外，本来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在一夜间搬空宝库中的珠宝。

绝对连一点可能都没有，除非……

王风忽然大声道：“除非这件案子根本就不是人做的。”

铁恨冷冷地看着他，道：“你说什么？”

王风道：“没有人能做出这种案子……”

铁恨道：“能够做出这种案子的，就不是人？”

王风道：“不是。”

铁恨道：“不是人是什么？”

王风道：“魔王。”

铁恨道：“就是那个血鹦鹉的主人？”

王风道：“就是他。”

铁恨笑了，冷笑。

王风道：“人世间的动乱和灾祸，都是因为什么造成的？”他知道铁恨不会答复，是以自己接着说了下去，“贪婪和猜忌。”

铁恨还是在冷笑。

王风道：“魔王当然并不是真的要那批珠宝，可是为了要让人们贪婪猜忌，要造成人世间的动乱和灾祸，他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铁恨冷笑道：“我本来以为你是个大人，想不到你还是个孩子。”

王风道：“这已经不是孩子们听的故事，因为这其中的道理已经太深奥，非但孩子们听不懂，连你都好像听不懂。”

铁恨冷声道：“外面很凉快，你为什么不出去？”

王风道：“我怕受凉。”

铁恨道：“如果你要跟着我，我保证你很快就会后悔的。”

王风道：“如果你是个小姑娘，也许我就会跟定了你，可惜你不是。”

铁恨沉下了脸，他并不是喜欢开玩笑的那种人。

王风道：“我留在这里，只不过想帮你一点忙而已。”

铁恨道：“如果你能快点走，走远些，就算你已经帮了我一个大忙。”

王风道：“不算。”他不让铁恨开口，很快地接着道，“我想帮你破这件案子。”

铁恨道：“你想怎么帮？”

王风道：“指点你一条明路。”

铁恨又笑了，不是冷笑，是苦笑。

王风道：“要破这种案子只有一条路。”

铁恨沉住气，等着他说下去。

王风道：“只要你能找到一样东西，这件案子你想不破都不行。”

铁恨道：“找什么？”

王风道：“鹦鹉，血鹦鹉！”

铁恨道：“你是不是能帮我找到？”

王风闭上嘴。

他不能。

事实上他非但没有见过血鹦鹉，连这三个字他也是直到昨晚上才第一次听到。

可是就在这时，他又听见一阵铃声——铃声怪异而奇特，就仿佛要摄人的魂魄。

这种铃声他已不是第一次听见了。

他立刻叫了起来：“血奴！”

他叫的声音也很奇怪，就像是一个人忽然见到鬼一样。

铁恨忍不住问：“血奴是什么意思？”

王风道：“这意思就是说，我很快就会替你找到血鹦鹉了。”

铁恨道：“为什么？”

王风道：“因为血奴就是血鹦鹉的奴才，血奴一出现，血鹦鹉也很快就会出现的。”

铁恨看着他，就像是看着一样很稀奇古怪的东西。

王风不看他，所以也看不见他的表情，所以又接着道：“如果我能抓着血鹦鹉，我第一个愿望，一定是要它说出这件案子的秘密。”

铁恨道：“你真的相信？”

王风道：“相信什么？”

铁恨道：“相信世上真的有血鹦鹉？”

王风点点头，脸上的表情一点都不像开玩笑的样子。

铁恨道：“如果我能见到血鹦鹉，你猜我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王风道：“是要它让你死？”

铁恨冷冷道：“看来你倒是我的知己。”

王风笑了。

不是冷笑，也不是苦笑，是真的笑。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外面又响起了那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

——血奴又回来了。

——为什么要回来？

——是不是要带引他们去找它的主人？

铃声响起，王风已冲了出去。

铁恨也冲了出去。

初秋。

天高气爽。可惜，世上并没有绝对的事，所以天高气爽的秋日，也并不一定是天高气爽的。

今日的天色就很阴冥。天非但不高，低得简直就仿佛要压到人头上。

铃声还未消逝。

阴冥的天空中，一只鸟影正飞向西方，带着铃声飞向西方。

西方有极乐世界。

西方也有穷山、恶水、旷野、荒坟。

他们又到了荒坟里。因为铃声又消逝在荒坟间，鸟影也投入了荒坟里。

他们不是鸟，不会飞。

他们并不是以轻功在江湖中知名的人。

可是他们施展起轻功，速度并不比飞鸟慢多少，所以他们能追到这里。

可惜等到他们追到这里时，铃声已听不见了，鸟影也看不见了。

只有坟。

虽然是白天，荒坟间仍然有雾，坟中也仍然有白骨死人。

阴沉的天气，凄迷的冷雾。

“这种天气，看来正是血鹦鹉出现的天气。”

“这种地方，当然也正是血鹦鹉出现的地方。”

“是的。”

“那么我们就在这里等？”

两个人面对面坐下来，坐在两个坟头上，坟上的衰草萋萋。

——坟里埋葬的是什么？

——他们的一生中，有过多少欢乐？多少痛苦？多少幸福？多少不幸？

一阵风掠过，满天林叶飞舞。

铁恨坐在坟头上，看来忽然显得很疲倦，很疲倦……

他这一生中，又曾有过多少欢乐？多少痛苦？

像他这么样一个人，生命中的痛苦和灾祸，想必远比欢乐来得多。

现在他是不是厌倦了这种生命，厌倦了那些永难消灭的盗贼和罪犯，厌倦了那种永无休止的追杀和搜捕。

王风看着他，忽然说道：“我了解你的心情。”

铁恨道：“哦？”

王风道：“你是不是在少年时就已入了六扇门？”

铁恨道：“嗯。”

王风道：“这么多年来，死在你手上的人，至少已有七八十个人。”

铁恨道：“我从未枉杀过一个人。”

王风道：“可是你杀的毕竟还是个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

铁恨没有争辩，只是看来显得更疲倦。

王风道：“所以，现在你就算想放手，也放不下了，这种生活已经变得像是条锁链，将你整个人都锁住，永远也没法子解脱。”

铁恨抬起头，冷冷地看着他，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王风道：“我想，如果你真的看见了血鹦鹉，你的第一个愿望，说不定真是……”

他的声响突然停顿，瞳孔突然收缩，盯着铁恨的身后。

铁恨身后本是一片阴暗，一片空寞。

王风忽然看见了什么？

他本是个坚强冷酷的人，连死都不怕的人，现在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恐惧？

铁恨的手忽然也已冰冷，全身都已冰冷，仿佛忽然有一种尖针般的寒意自坟里的死人白骨间升起，刺入他的背脊。

他身后究竟出现了什么？

他想回头。

王风已大声道：“不要回头，千万不要回头。”

他的声音嘶哑而急促，他甚至想扑过去，抱住铁恨的头。

可惜他已来不及了。

铁恨已回过头，他身后一株枯树上，已赫然出现了一只鹦鹉。

血红的鹦鹉。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了一只血鹦鹉。

它带给世人的，除了一个邪恶的愿望外，就是灾祸。

它的本身就象征着邪恶的灾祸。

铁恨的瞳孔也骤然收缩。

就在他看见血鹦鹉这一瞬间，他的整个人都已突然收缩。

血鹦鹉带来的邪恶和灾祸，已像是闪电般痛击在他身上。

这个无情的铁汉，这个连心都像是用铁打成的人，竟在这一瞬间突然萎缩。

枯叶般萎缩。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倒下了坟头。

血鹦鹉笑了，就像是人一样在笑，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妖异的讥诮。

王风全身也已冰冷，忽然大吼，飞身扑了过去。

他想抓住这只血鹦鹉。

他的手如电，只可惜还是慢了一步。

血鹦鹉已带着它那邪恶讥诮的笑声冲天飞起，投入远方的阴冥里。

阴冥中忽然有人语声传来：“你们是同时看见我的，现在，他的愿望已实现了，还有两个愿望，我会留给你，你等着……”

邪恶尖锐的声音，说到最后一句话，已到了阴冥外的虚无缥缈中。

夜。

小院中的大银杏树木叶萧萧。

王风又在等，又等了很久。

萧百草又进入了那间验尸的屋子，铁恨也进去了，是王风亲自将他抬进去的。

那时他的尸体已冰冷了。

县里的捕头已率领属下将这小院子围住，铁恨突然暴毙，只有王风的嫌疑最重。

可是他们也并没有轻率出手，他们还要等萧百草查出铁恨的死因。

这里是个大县，县里的捕头叫何能，年纪虽不大，名气也不响，做事却极慎重。

秋风萧瑟，他们已等了三个时辰，这次萧百草耗费的时间更长。

因为铁恨不但是他尊敬的人，也是他的朋友。

现在他终于慢慢地走了出来，不但显得精疲力竭，而且是带着种说不出的惊恐。

何能第一个抢上去，一把拉住他的手，又缩回。

他的手好冷。

何能吐出口冷气，才能问：“老先生已查出了他的死因？”

萧百草闭着嘴，嘴唇在发抖。

何能道：“铁都头是怎么死的？”

萧百草终于开口，道：“不知道。”

何能很意外：“不知道？难道连老先生你都查不出他的死因？”

萧百草道：“我应该能查得出，无论他的死因是什么，只要是人世间有过的，我都应该能查得出。”他抬手擦汗，他的手也在发抖，“只要是人杀了他，不管是用什么杀了他的，我都应该能查得出。”

何能道：“可是现在你查不出。”

萧百草慢慢点了点头，眼睛里的恐惧之色更强烈。

看到他的眼神，何能忽然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道：“难道……难道凶手不是人？”

萧百草道：“绝不是。”

第三章 鹦鹉的秘密

夜雨潇潇。

道路上的行人已经很少了，平安老店外却有三骑疾驰而来。

马快，人的动作更快。

马蹄未停，三个人已纵身下马，钉子般钉在地上，下盘稳如泰山。

他们的下盘本来就应该稳。

一个人若是练了二三十年的腿上功夫，下盘再不稳，那才是怪事。

南拳北腿。

大河两岸的英雄豪杰们，练腿功的也不知有多少，能比得上他们的却很少。

他们姓谭。

也许他们并不是北派谭腿的嫡系，可是他们自己要这么说，就没有人敢怀疑，也没有人否认。

拼了十三年命，经过了大小两百多次浴血苦战，“谭门三霸天”确实已在江湖中稳稳站住了脚，想推倒他们的人，大多数已被他们一脚踢死。

平安老店是个客栈，也是家酒铺。

窗外夜雨如丝，窗内昏灯如豆。

谭老大谭天龙第一个闯进去，随手掀起了头上的毡笠，就看见了一口棺材。

秋雨秋风令人愁。

在这种天气里，如果没有急事，谁也不会连夜赶路的。

谭家兄弟更不会。

现在他们都已是家资巨万的豪富，谭老三谭天豹新娶的一位爱妾非但貌美如花，据说还有内媚。

若没有急事，就算用鞭子抽他，他也懒得从床上爬起来的。

什么事如此急？

这是他们兄弟的秘密，其实也不能算是秘密，谭门三霸天做的是什么买卖，早已是公开的秘密。

只不过十万两银子以下的买卖，他们是绝不会插手的。

现在看他们赶路赶得这么急，这趟买卖当然不小。

要出去做买卖的人，不管是做什么买卖，就算做的是没本钱的买卖，出门撞见棺材，总不是件很吉利的事。

谭老大刚皱起眉，谭老二谭天虎的拳头已重重捶在柜台上。

柜台立刻被打裂，掌柜的胆子也几乎被打裂了。

谭天虎瞪着他，厉声道：“这里是酒店，还是棺材铺？”

掌柜的一面抹汗，一面赔笑，道：“小店只卖酒，不卖棺材。”

谭天虎道：“酒店里怎会有棺材？”

掌柜的道：“那是这位客官带来的，而且一定要带到屋里来。”

谭天虎道：“为什么？”

掌柜的道：“因为这位客官一定要棺材里的朋友陪他喝酒。”

“这位客官”是个年轻人，落魄的年轻人，酒总是难免喝得太多。

现在他又对着棺材举杯，道：“这杯酒轮到我了，我喝。”

他果然一口气就喝干了杯中的酒，喝得真快。

棺材是崭新的，他的衣衫却已破旧，他做的事看来虽然有点疯，可是他的人看来却长得很不错，只不过眼睛里通常都带着说不出的绝望之色，仿佛对世上所有的事都已不在乎。

除了这口棺材外，对世上所有的事都已不在乎。

“这位客官”当然就是王风。

谭家兄弟里，火气最大，拳头也最大的，就是老二谭天虎。

他第一个走过去，拍了拍摆在桌上的棺材，道：“这是你带来的？”

王风点点头。

谭天虎道：“这里面有什么？”

王风道：“有个朋友。”

谭天虎道：“是死朋友，还是活朋友？”

王风道：“只要是朋友，死活都一样是朋友。”

谭天虎道：“死人也会喝酒？”

王风笑了笑，又向棺材举杯，道：“这杯酒轮到你了，我替你喝。”

他一口气又喝了一杯。

谭天虎大笑，回头看着他的兄弟，指着王风道：“原来这小子是个酒鬼。”

谭天龙沉着脸，道：“叫他快把棺材搬出去，叫他的人也滚出去。”

谭天虎道：“小子，你听见没有？”

王风道：“听见什么？”

谭天虎冷冷道：“大爷们叫你把棺材搬出去。”

王风道：“搬不得。”

谭天虎道：“为什么？”

王风道：“外面在下雨，我不能让我的朋友淋雨。”

谭天虎看着他，又回头看看谭老大，故意问道：“这人是疯子，你看怎么办？”

谭天龙道：“踢出去。”

谭天虎道：“踢疯子不犯法。”

谭天龙道：“踢‘死人’更不犯法。”

谭天虎道：“好，那我就先踢死人，再踢疯子。”

话没有说完，他脚已踢出。

这棺材就是铁铸的，他也能把它一脚踢出去。

他有把握。

这一脚虽然是随随便便踢出来的，至少也有三五百斤力气。

谁知他一脚刚踢出，棺材就不见了，这闪电般的一脚竟踢了个空。

明明摆在他面前桌上的棺材，忽然间就飞到另外一张桌上去了。

棺材自己当然不会飞。

棺材一定要下面有人托着才会飞。

王风连人带椅子也都跟着棺材飞了过去，淡淡道：“我这朋友活着的时候一向只喜欢踢人，从来也没有被人踢过，死了也一定不喜欢被人踢的。”

谭家兄弟总算全部都看了出来，这小子既不是真疯，也没有真醉。

就连一直懒洋洋斜倚在柜台站着的谭天豹，腰杆都已挺直。

王风道：“你先踢疯子，再踢死人，行不行？”

谭天虎道：“行！”

这个字说出口，谭天豹也箭一般蹿过来，兄弟两人同时一脚踢出，一个踢王风的右耳，一个踢他左肋下软肋间。

北派谭腿一向是武林中最实在的功夫，讲究的不在招式花哨，而在快。

这兄弟两人的腿不但快，而且准确，踢的部位更好，简直令人无法闪避。

王风根本连一点闪避的意思都没有。

也不知是因为他明知无法闪避，还是胸有成竹，他连动都没有动。

就在这时，已响起了一声惨呼，其中仿佛带着骨头碎裂的声音。

虽然只有一声惨呼，却是两个人同时发出来的。

谭天虎、谭天豹兄弟，一腿刚踢出，就同时倒了下去。

倒下去后，就再也站不起来。两个人两条腿的膝盖关节处都已碎裂。

被踢的人骨头还是好好的，踢的人骨头反而碎了。

谭天龙怔住，眼睛里充满了惊吓与恐惧。

他根本没看见王风出手。

王风自己也怔住。

他的确没有出过手，虽然他已有了对付这兄弟两人的法子。

拼命的法子。

可是他还没有施展出来，这兄弟两人就已经倒了下去。

他们的骨头怎么会忽然碎裂？是被谁打碎的？

没有人知道，就正如没有人知道铁恨怎么会突然暴毙。

难道这又是魔法？

王风不愿想，也不敢想，掌心中已有了冷汗。

谭天龙吃惊地看着他，哼声道：“这是什么功夫？”

王风道：“不知道。”

谭天龙道：“出手的不是你？”

王风摇头。

谭天龙道：“不是你是谁？”

王风道：“也许根本不是人。”

谭天龙突然怒吼，身子凌空扑起，双腿连环踢出。

这已不正宗的谭腿，威力却远比谭腿更大，正是他纵横江湖的成名

绝技。

谁知他身子刚扑起，就听见“咔嚓、咔嚓”两声响，接着一声惨呼。

他倒下去时，两条腿的膝盖关节处也已碎裂。

王风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眼睛里仿佛也有了恐惧之色。

一声惨号声过后，屋子里就变得坟墓般静寂。

谭家兄弟一倒下去，非但没有挣扎翻滚，连声音都没有了。

柜台后的老掌柜，已吓得面无人色。

王风忽然抬起头，看着他，忽然问道：“你看见了什么？”

老掌柜勉强在笑，笑得却比哭还难看，道：“我什么都没看见。”

王风冷笑。

老掌柜道：“像大爷这种功夫，我连做梦都没有看见过。”

王风道：“我说过，出手的不是我。”

老掌柜也忍不住问道：“不是你，又是谁？”

王风忽然弯了腰，从地上拿起块小小的石头。

石头竟是血红色的，红得可怕。

王风道：“你看这是什么？”

老掌柜眯眼看了半天，道：“好像是块石头，红石头。”

王风道：“这样的石头，地上一定还有三块。”

老掌柜道：“哦？”

王风道：“四块石头，打断了四条腿。”

老掌柜赫然道：“这么样一块小石头，也能打断人的腿？”

王风道：“你不信？”

老掌柜道：“我……我……”

王风叹了口气，道：“这种事我本来也不信，却偏偏让我凑巧看见了。”

老掌柜说道：“这……这是武功，还是魔法？”

王风叹道：“我也不知道。”

老掌柜道：“这是谁打出来的？”

王风道：“我本来怀疑是你。”

老掌柜吓了一跳，说道：“不是我，绝不是。”

王风苦笑道：“现在我也知道不是了，石头是从窗子外面打进来的。”

他刚才看见过窗外有血光一闪，谭天龙就已惨呼着倒下去。

然后他就看见这块石头滚落在地上，滚到他脚下。

他捡起来时，石头仿佛还在发烫，仿佛还带着说不出的血腥气。

死寂中忽然响起一声呻吟。

谭天龙呻吟着，一只手在动，好像想伸手到怀里去拿东西。

只可惜他已连这点力气都没有，但是一双眼睛却总算张开了，正在看着王风，目光中充满了求助与乞怜之色。

王风竟替他去拿了出来。

他贴身的衣袋里，有个小小的锦囊。

王风道：“你要的就是这个？”

谭天龙挣扎着，说了一句话，声音已细如游丝，王风只听出了两个字。

“给你。”

“为什么要给我？”王风不懂。

但他还是忍不住打开了锦囊，里面竟是只比龙眼还大的珍珠。

虽然这不是颗辟毒珠，也不是夜明珠，却无疑也是价值连城之物。

王风皱眉道：“你为什么要将这么珍贵的东西送给我？”

谭天龙喘息着，已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王风道：“你是不是想要我去替你做一件事？”

谭天龙看着他，眼睛里的表情谁也看不出是什么意思，忽然抬起一根手指，指着对面的窗户。

窗外的屋檐下挂着个鸟笼。

空的鸟笼。

王风却已明白他的意思，大声道：“鹦鹉？你是不是想要告诉我鹦鹉的秘密？”

谭天龙没有回答。

无论他想说的是什么，都已永远是个秘密了。

他已断了气。

他的兄弟更早已断了气，这块小小的红石头，不但打了他们的腿，也夺去了他们的命。

一块小红石，一颗明珠。

这块小小的红石头上，究竟有什么魔力，竟能一下子夺去人的魂魄？

这颗明珠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莫非也是太平王遗失的那批珠宝中之一？

“鹦鹉”这两个字，究竟有什么秘密？谭天龙临死前，说的岂非也正是这两个字？

王风抬起头，看着那老掌柜，忽然问道：“外面那鸟笼是你的？”

老掌柜点点头。

王风道：“里面本来养的是什么鸟？”

老掌柜道：“是只鹦鹉。”

这回答虽然本就在王风意料之中，可是他听了还是觉得胃里很不舒服。

老掌柜看着窗外的鸟笼，眼睛里的表情忽然也变得很奇怪，过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那本来是只鹦鹉，又活泼，又可爱，只要看见过它的人，都想不到它忽然会死。”

王风道：“它是怎么死的？”

老掌柜道：“它死得很奇怪，看来就好像是被吓死的。”

王风道：“吓死的？”

老掌柜道：“那天晚上，我本来已睡了，忽然听见它在叫，就好像……就好像一个人在害怕时发出的那种惊呼一样。”他的脸也已因恐惧而扭曲，“等到我赶出来时，它已经死了，死得好惨。”

王风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老掌柜道：“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晚上是七月初一。”他又解释道，“因为那天正好是开鬼门关的日子，晚上我还祭过鬼神，还喝了点酒。”

王风沉默。

七月初一，开鬼门的日子，血鹦鹉是否也是在这一天降临到人间的？

老掌柜又在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缓缓道：“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王风道：“哦？”

老掌柜道：“鬼门关开了，冤魂野鬼都出来了，到了人间……”他的眼皮在皱，说道，“你心里一定在想，我的小魔神，也是被鬼吓死的。”

王风道：“小魔神？你那只鹦鹉，叫小魔神？”

老掌柜道：“嗯！”

王风诧异道：“你为什么会替它取这种名字？”

老掌柜又问道：“这名字不好？”

王风道：“我只不过奇怪……”

老掌柜忽又打断了他的话，道：“其实这名字也不是我取的，是她……她把鹦鹉送给我的时候，鹦鹉就已经有了这名字。”

王风道：“她是什么人？”

老掌柜目光遥视着窗外，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这一辈子，都是在规规矩矩地做人，可是我也曾荒唐过一次。”他衰老疲倦的脸上，忽然露出极激动的红晕，眼睛里也发出了光，“就只这一次，我就把平生的积蓄都花光了，可是我一直都认为很值得。”

这并不是王风要问的，但是王风并不想打断他的话。

这段荒唐的经验，一定也是段很奇特的经历。

夜雨秋灯，能听到一个老人叙说这种事，岂非也很有趣？

老掌柜道：“她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有时可爱得要命，有时又可怕得要命。那一夜中，她虽然连碰都不让我碰她，可是我得到的刺激与满足，却是别人做梦都想不到的。”

王风忍不住道：“所以你宁愿将一生的积蓄都送给她？”

老掌柜道：“我一点都不后悔。”他的脸也在发光，“如果老天还让我能再活十年，再让我存那么多钱，我一定还会再到她那里去一次。”

王风道：“她那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老掌柜道：“你听见也许会觉得很可笑，那里只不过是个妓院。”

王风没有笑。

他了解这怪老人的心情。

一个人辛苦奋斗了多年，所得到的却只不过是个油垢的柜台，几张油垢的桌子，那么他临老时为什么不能去荒唐一次？

一个人做的事，只要不损伤别人，只要他自己认为值得，就是正确的。

这种感觉王风不但了解，而且尊重。

所以老人又接着说了下去：“虽然她只不过是个妓女，是个婊子，但我却随时都愿意跪在地上，去舔她的脚。”

王风已开始动了好奇心，忍不住问道：“那妓院叫什么名字？”

老掌柜道：“叫鹦鹉楼。”

王风的心跳了：“她叫什么名字？”

老掌柜道：“她叫血奴。”

血奴！

血奴就是血鹦鹉的奴才，血奴一出现，血鹦鹉也很快就会出现了。

血奴在鹦鹉楼，鹦鹉楼在哪里？

“鹦鹉楼在哪里？”

“就在前面那条巷子里。”

“是哪扇门？”

“红门，”被问路的人指点得很详细，“巷子里只有那扇红门。”

第四章 鹦鹉楼惊艳

鲜红的门，红如血。

应门的是个小姑娘，穿着套红衣裳的小姑娘，一双眸子却黑如点漆。

她正在上上下下地打量着王风。

王风的装束，显然与经常到她们这里来的那些人不大相同。

王风还带着口棺材。

到这里来的人，只有带金银珠宝的，没有带棺材的。

小姑娘纵然不太势利，至少总有点惊讶：“你是不是敲错了门？”

王风道：“没有。”

小姑娘道：“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王风道：“是鹦鹉楼。”

小姑娘道：“你找谁？”

王风道：“血奴。”

小姑娘又上上下下打量他一遍：“你认得她？”

王风道：“不认得。”

小姑娘板起脸，道：“不认得的客人，她从来不见。”

王风道：“你只要告诉她我是谁，她一定会见。”

小姑娘道：“你是谁？”

王风道：“我也是只鹦鹉，血鹦鹉。”

门又关起。

这里是个妓院，门户却比衙门还紧。

王风并没有一脚踢开门闯进去，有时候他很能沉得住气。

他知道现在就是应该沉住气的时候。

他等得并不太久，门又开了，这次应门的不是小姑娘，是个老太婆。

老太婆也穿着一身红衣裳，也正上上下下打量着他。对这个落拓的年轻人，她显然不大满意。

她一定想不通眼睛一向长在头顶的血奴姑娘为什么要见他。

王风道：“现在我是不是可以进去？”

老太婆在笑，皮笑肉不笑：“这里是妓院，只要是活人，都可以进来。”她沉下脸，接着道，“可是死人我们就恕不招待。”

王风笑了。

开始笑的时候，他已一脚踢开门，用一只手托着棺材走进去。

有时候他很沉不住气。

他知道现在已经不必再沉住气，因为他想见的人，已经答应要见他。

他知道“血鹦鹉”这三个字，已经有了效力。

穿红衣裳的老太婆看着他闯进来，连一个屁都没有放。

无论谁能够用一只手托住一只棺材进来，她都只有看着。

无论谁在妓院里混了四十年，都一定很识相。

王风道：“你知道我找的是谁？”

老太婆不想点头，却不敢不点头。

王风道：“好，你带路。”

正午。

在妓院里，正午还是早上，大多数人都刚刚才起床。

不管多好看的女人，刚起床的时候，都不会太好看的。

不管哪种女人，如果自己知道自己样子不太好看，通常都不会让人看见。

让不让别人看见是一回事，是不是去看别人，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带着棺材来逛妓院的人毕竟不是时常都能看得到的。

王风知道，有很多的眼睛都在偷偷地看他。

他不在乎。

穿过回廊，走过花径，来到一座小楼，楼檐下挂着十七八个鸟笼。

只有鸟笼，没有鸟。

鸟笼里本来养的都是些什么鸟？

是不是鹦鹉？

鸟笼空了，鹦鹉呢？

是不是全都死了？是不是也全都死在七月初一的那一天晚上？

老太婆道：“姑娘叫你上去。”

王风道：“是叫我上去还是请我上去？”

老太婆道：“请！”

小楼上的门是虚掩着的。

王风用一只手托着棺材，一只手推开门，就走进了个奇怪的地方。

他到过很多地方。

人世间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地方，他大都见识过。他知道世上有些地方美丽得像天堂，也有些地方可怕得像地狱。

这地方很美，里面每样东西都很美，可是看起来却像是个地狱。

美丽的地狱。

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幅图画，画在对面墙壁上的一幅图画。

五丈宽的墙壁上，画满了妖魔。

各式各样的妖魔，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状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颗人心。

五丈宽墙，画的也许并没有十万妖魔，却有只鹦鹉。

血鹦鹉。

妖魔们手里都有柄弯刀，刀锋上都在滴着血，滴成了这只血鹦鹉。

血鹦鹉刚开始飞，飞向一个戴着紫金白玉冠的年轻人。

一个很英俊、很温和的年轻人。

妖魔们却在向他膜拜，就像是最忠实的臣子在膜拜帝王。

难道“他”就是魔中的魔？

难道这个看起来最像是人的年轻人，就是魔王？

血鹦鹉也有它的臣子。

十三只美丽的怪鸟，围绕着它，飞翔在它左右。有孔雀的翎，有蝙蝠的翅，有燕子的轻盈，又有蜜蜂的毒针。

——这就是血奴？

王风看呆了。

屋子里还有硬底皮靴，有带着刺的飞鞭，有三丈宽的大床，床顶上挂着钩子。

这些王风居然完全没有注意，他的希望都已贯注在这幅画上。

——图画上的地方，难道就是奇浓嘉嘉普，画的就是那一天？

——那就是诸魔的世界，没有头上的青天，也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风和雾，寒冷和火焰。

——那一天就是魔王的十万岁寿诞，九天十地间的诸魔都到了，都刺破中指滴出了一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王风看得实在太出神，甚至连屋子里有人走进来，他都没有发觉。

幸好他总算听见了她的声音。

姣美妩媚的声音，带着银铃般的笑。

那全然绝不像血奴飞翔时带出来的铃声。

“你喜欢这幅画？”她带着笑问。

王风忽然回头，就看见了一个他这一生从未见过的女人。

从未见过的美丽，也从未见过的怪异。

她并不是赤裸着的。

她还穿着一半衣裳——既不是上面一半，也不是下面一半。

她右边半身衣裳，穿得很整齐，左边半身却是赤裸的。

她在耳上戴着珠环，有半边脸上抹着脂粉，发上还有珠翠满头。

只有右边。

她的左半身看来就像是个初生的婴儿。

王风怔住。

怔了很久，他才能再回头去看壁上的图画，画上的血奴。

这次他看得更仔细。

他终于发现画上的血奴也是这样的——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血奴。”王风终于明白，“你一定就是血奴。”

她笑了。

她的笑容温柔如春风，美丽如春花，又像是春水般流动变幻不定。

她的瞳孔深处，却冷如春冰。

“你不是鹦鹉，更不是血鹦鹉。”她还在笑，“你是个人。”

王风道：“你看错了。”

血奴道：“你不是人？”

王风道：“如果你是血奴，我为什么不能是血鹦鹉？”

血奴道：“你一定不是。”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我认得血鹦鹉。”

王风道：“你见过它？”

血奴道：“当然见过。”

王风道：“它也给了你三个愿望？”

血奴道：“它没有。”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我是血奴。”

王风也笑了。

他开始笑的时候，才注意到她的腰肢是多么柔软纤细，她的腿是多么修长结实。

血奴并不想避开他的目光，反而迎上去，道：“你看中了我？”

王风在叹气。

他不能不承认这个女人实在值得一个男人付出他毕生的积蓄。

他又想起了那个坐在油腻柜台后的老人。

血奴道：“你既然知道我是什么人，就应该知道我很贵。”

王风也承认：“我看得出。”

血奴道：“你带来什么？”

王风道：“你也应该看得出。”

他带来的是口棺材。

血奴又笑了：“来找我的人，好像是没有用棺材装银子的，你倒是第一个。”

王风道：“我也不是。”

血奴道：“不是？”

王风道：“这口棺材里，连一分银子都没有。”

血奴道：“棺材里有什么？”

王风道：“有个人。”

血奴道：“死人？”

王风道：“不知道。”

血奴道：“你自己也不知道，他是死是活？”

王风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是死是活都不重要，所以我就忘了。”

血奴嫣然道：“你至少还应该知道一件事。”

王风道：“什么事？”

血奴道：“今天晚上，是你留下，还是他？”

王风道：“这有分别？”

血奴道：“有一点。”她笑得更甜，“只要是活人，就得付钱，死人我免费。”

王风道：“如果是个已经快死的人呢？”

血奴想了想，道：“如果你已经快死了，我可以考虑半价。”

王风道：“不能免费？”

血奴道：“不能。”

王风叹了口气，道：“这么样看来，好像只有他留下，我出去。”他说走就走。

血奴却又拦住了他：“你想到哪里去？”

王风道：“在外面等。”

血奴道：“现在还没有到晚上，你又何必急着出去？”

王风看着她赤裸着的半边身子叹了口气，道：“因为我若不出去，我身上就有样东西出去了。”

血奴眨眨眼，道：“什么东西？”

王风道：“也不是什么太好的东西，只不过是颗宝珠而已。”

如果你是个男人，如果你到了妓院，看见了个能让你动心的女人。

如果让她知道了你身上有颗珠子，如果这颗珠子也是能让她动心的，那么你如果还想保留这颗珠子，你就一定是个猪。

王风的人没有出去，他的珠子飞了出去。

飞得很快。

晶莹圆润的明珠，世上有没有女孩子不喜欢的？

没有。

血奴用两根春葱般的纤纤玉指，拈起了明珠，眼睛里就发出了光。

美丽的珠儿，和她的眼波正相配。

王风静静地站在她身旁，看着她脸上的表情，仿佛想看看她是不是会有什么特别的反应。血奴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看不出，真的看不出。"

王风立刻问道："你看不出这颗珠子的来历？"

血奴道："看不出你这样的人，身上居然有这样的宝珠。"

王风笑笑道："我本来就没有，这是偷来的。"

血奴嫣然道："偷来的更好，我最喜欢偷来的东西。"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偷来的东西，通常都是好东西。"

王风也笑了。

他不能不承认这句话很有点道理。

血奴用赤裸的半边身子依偎着他，柔声道："现在你已经可以留下来了。"

王风道："我的朋友呢？"

血奴道："如果你想要他留下来，我也不在乎。"

王风道："屋子里摆着口棺材，你在不在乎？"

血奴道："只要有人肯送我这样的珠子，不管他是死是活，我都让他觉得满意。"

王风看着她，忽然发觉那老掌柜的确没有说谎，这女孩子实在又可

爱，又可怕。

今天晚上，在这奇怪的屋子里，他是不是也会遭遇到同样能令他毕生难忘的经历？他不敢想。他怕自己心跳得太快。

硬底的皮靴，摆在一个精致的、雕花的木架上。

“这是干什么的？”

“这是用来踩人的。”

带刺的皮鞭，挂在皮靴旁。

“这是用来抽人的。”

床顶上挂着发亮的银钩，王风却不敢问这是干什么的了。

血奴在笑，笑得又温柔又甜蜜：“有很多男人都喜欢脱光躺在地上，让我用皮靴踢他们，踩他们，用鞭子抽他们。”她看着王风，“你呢？”

王风道：“我只喜欢踢人。”

血奴的眼睛里又发出了光：“只要你真的喜欢，我也可以让你踢，让你踩，让你用鞭子抽我。”

王风的心已经跳得很快。

他忽然发现她简直就是个妖怪，虽然可怕得要命，却偏偏又能激起男人心里一种最野蛮、最原始的欲望。

王风道：“你为什么要在墙上画这些可怕的图画？”

“因为我喜欢要人害怕。”她吃吃地笑着，说，“害怕也是种刺激，常常会刺激得男人们发狂。”

王风道：“这些妖魔在干什么？”

血奴道：“在庆贺魔王的寿诞。”她伸手指着那温文英俊的年轻人，“这个人，就是魔王。”

王风道：“魔王为什么这么好看？”

血奴道：“对女人们来说，本来就只有最好看的男人才配做魔王。”她的眼波欲醉，身子贴得更紧，嗄声说道，“今天晚上，你就是我的魔王。”

王风心跳得更快，赶紧又问道：“这只鹦鹉怎么会是红的？”

血奴道：“因为它本就是用魔血滴成的，围绕在它旁边的十三只怪鸟，就是它的奴才，叫作血奴。”

王风道：“你为什么也叫血奴？”

血奴道：“因为，我一直都很想做它的奴隶，可是今天晚上……”她用力握住王风的臂，指甲都已刺入他的肉里，“今天晚上，我只想做你的奴隶。”

王风觉得很疼，却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刺激，他甚至已开始觉得兴奋。

他并不是块死木头，可是现在却一定要勉强控制自己。

血奴说道：“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这只血鹦鹉，却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剩下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这十三只血奴。”

王风道：“还有十三滴呢？”

血奴道：“最后剩下的十三滴，都结成了石头。”

王风悚然道：“石头？什么样的石头？”

血奴道：“血红的石头，在一瞬间就可以夺走人的魂魄。”她脸上发着光，显得更美丽，美得邪恶而妖异，“我真希望我就是血奴，甚至让我变成块石头，我都心甘情愿。”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幽然地说道：“因为那样，我就可以接近魔王了，就可以使他踢我，踩我，用鞭子抽我。”

她的喘息急促，奶头已渐渐发硬。

她的指甲几乎已刺出了王风的血，喘息着道：“现在你就是我的魔王，随便你用什么法子糟蹋我折磨我，我都愿意。”

王风的喉咙已开始发干，哽声道：“我还想让你看样东西。”

血奴道：“看什么？”

王风道：“你说的石头是不是这一种？”

他拿出了那块小小的红石。

血奴的脸色骤然变了，就像是忽然被人用力抽了一鞭子。

带刺的鞭子。

“这不是石头，这就是魔血……”她疯狂般嘶喊，忽然一把夺过王风手里的红石，一口吞了下去。

“这是魔血，喝过魔血的人，就可以看见魔王了……”

她又在疯狂般大笑，美丽的脸上忽然起了种无法描述的变化。

她的脸忽然变成种令人作呕的惨绿色，柔软的嘴唇开始扭曲，温柔的眼波中露出狞恶的表情。

她的双腿和双手关节忽然向外扭曲，结实修长的腿张开了，露出了……

她在用力捏弄自己的奶头：“来，快来，用力……”

王风已完全吓呆，连呼吸都已停顿，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没有吐。

她却吐了出来，吐出一种浓绿色的、带着恶臭的稠汁。

可是她的脸忽又变得温柔而美丽，呻吟着道：“不要，我痛……”

呻吟般的声音忽又变成厉吼，她的脸也又变得可怕而狞恶。

这两种表情不断地在她脸上交替变幻着，喉咙里有时呻吟，有时低沉。

那绝不是同一个人能具有的表情，也绝不是同一个人发得出的声音。

然后她忽然跳起来，她的脸突然扭转，几乎扭到背后。

她的背后对着王风，脸也对着王风，嘴里的浓汁还在不停往外流。

屋子里竟然充满恶臭，就像忽然变成了个地狱。

王风的手脚已冰凉，一步步往后退。

她已经冲过来，张开双手，横挡住了门：“你是什么人？”

王风用力控制着自己道：“我叫王风。”

她突然大笑，笑声狞恶可怖：“你骗我，你想骗我。”她笑得比疯子更疯狂，“你叫王重生，你是个不要命的小杂种。”

浓汁又喷了出来，喷在王风身上。

她忽又躺下去，用力揉着自己的乳房和阴部，将那颗珠子塞了进去，她的身子不停地向上迎合耸动。

“这女人是我的，你快滚，快滚！”

王风用力握紧双拳，道：“应该滚的是你，你才是个不要脸的老杂种。”

他忽然不怕了。他听见过妖魔附身的传说，他觉得怜悯而恶心，却已不再恐惧。

他一定要将这妖魔从这女人身上赶出去。

她已暴怒，忽然抓住床脚。

坚固的大床被她轻轻一拉就破裂了，她抓住床脚，用力往王风身上打下去。

她的力气大得可怕。

王风却已从她身旁滑过去，掠过对面的墙壁，立刻发现图画上的血鹦鹉身边的十三只怪鸟，竟已赫然少了一只。

她已冲过去追打。

王风忽然大声道："现在我已知道你是谁了——你是血奴。"

她的手一震。

王风立刻又接着道："我见过你的主人，我还有它的两个愿望，我可以要你死，要你化作飞灰，万劫不复。"

她手里的木棍落下。

王风冷冷道："所以我劝你还是最好快滚，滚回奇浓嘉嘉普去。"

她又倒下去，厉声狂吼："你这小杂种，你要强抢我的女人还要管我们的闲事，就算我饶了你，魔王也不会饶你的。"

吼声越来越轻，越来越远。

血奴扭曲的面目和四肢立刻恢复正常，但是她的人却已完全虚脱。

她的鼻尖在流着汗，全身都在流着汗，瞳孔已因兴奋后的虚脱而扩散。

她还在不停地呻吟喘息，然后她脸上就忽然露出种甜蜜而满足的微

笑。

王风奔出去呕吐。

等他吐完了，她还躺在那里笑，心里仿佛充满了一种神秘而邪恶的满足。

再看墙上的图画，围绕在血鹦鹉身旁的怪鸟，已经又变成十三只。

王风长长吐出口气，冷汗早已湿透衣裳。

她在看着他，不停地低语道："你真好，你真好……"

——刚才不是我。

这句话王风既不敢说，也不忍说。

屋子里所有的一切都已被砸得稀烂，只有墙上那幅画仍是鲜明的。

她另一半胴体上的衣服也已松脱，一样东西从两腿间滚了出来。

刚才她塞进去的，本是他送给她的明珠，但是现在却已赫然变成了块石头。

一块鲜红的魔石，赫然正是她刚才吞下肚子里那一块。

明珠呢？

是不是又回到了奇浓嘉嘉普，回到魔王的手里？

夜。安静的初秋之夜。

刚才小楼上的响动，别的人好像连一点都不惊异。

这种事竟好像是时常都会发生的。难道这种事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这里的人都已见惯不奇？

血奴却好像根本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

现在她也变得很安静，静静地躺在王风为她铺起的床褥上，静静地看着他，忽然道：“你真是个可怕的人。”

王风道：“哦。”

血奴道：“因为你会变，刚才就好像忽然变了，变成个妖魔。”她的声音里并没有怨恨，只有满足，“刚才你就好像把我活生生地撕开来，血淋淋地吞下去。”

王风苦笑。

他只有苦笑。

刚才那件神秘邪恶而可怕的事，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会发生的？是不是因为那块魔血滴成的红石？

他虽然亲眼看见，可是现在他连自己都几乎无法相信，当然更无法解释。

血奴忽然问：“你送我的那颗珠子呢？”

王风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他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明珠神秘失踪，魔石却又出现了。

这种事又有谁能解释？

血奴轻轻叹了口气，说道：“没关系，就算你又拿回去了，也没有关系。”她轻抚着王风道，“像你这样的男人，本就用不着花钱找女人。”

王风没有回答。

他在看着那口棺材。

经过刚才那种事之后，这口棺材居然还完整无缺。难道妖魔都畏惧棺材中的这个人？

血奴道：“现在我才知道你给我的那块石头是什么了。”

王风立刻问：“那是什么？”

血奴的眼波又带醉，轻轻道：“是春药，一定是春药。”

王风笑了，苦笑。

那块妖异而邪恶的魔石，现在又回到他怀里，他发誓以后绝不再轻易拿出来。

但他却忍不住试探着道：“可是你刚才却说那是魔血滴成的魔石。”

血奴承认：“刚才我的确那么想，因为魔王和血鹦鹉的故事，实在把我迷住了。”

王风道：“这故事是谁告诉你的？”

血奴道：“就是在墙上画这幅画的人。”

王风道：“这个人是谁？”

血奴道：“他姓郭，是个古里古怪的老头子。”

王风眼睛里立刻发出光：“他叫郭繁！”

血奴摇摇头，道：“可是我听说他有位兄弟叫郭繁，曾经真的见过血鹦鹉。”她又显得有点兴奋，“听说血鹦鹉每隔七年出现一次，现在又到了它出现的时候。”

王风道：“所以你就叫自己作血奴，在这里等它出现。”

血奴也承认，道：“我说过，这故事真的叫人着迷。”

王风道：“你真的相信？”

血奴反问：“你呢？”

王风道：“我……我不知道。”

他本来是绝不相信的，可是现在却已完全迷惑。

这世上本就有很多神秘怪异的事，是人力无法解释的，也是人力无法做得到的。

再亲眼看到刚才发生的那些事之后，他已不能不信。

一阵风吹过，空鸟笼在窗外摇晃。

血奴道：“那里面养的本来全都是鹦鹉，因为血鹦鹉也是鹦鹉，我总认为它一定会在那鹦鹉最多的地方出现。”

王风道：“只可惜它们全都死了。”

血奴轻轻叹息，道：“死得很可怜。”

王风道：“是不是在七月初一那天晚上死的？”

血奴点头，忽又叫道：“你怎么知道？”

王风苦笑道：“我知道很多事，尤其是些不该知道的事。”

血奴看着他，道：“你是不是也知道血鹦鹉会在这里出现，所以才到这里来？”

王风道：“不是。”

血奴道：“你是为了什么来的？”

王风道：“为了我这朋友。”他看着那口棺材，黯然道，“他也死得很惨，他这一生中，只希望死后能葬在故乡。”

血奴道：“所以你就护送他的尸身回去安葬？”

王风道：“他的朋友不多，我正好没有别的事做。”

血奴又叹了口气，道：“能交到你这么样的朋友，实在是他的运气。”

王风看着她，忽然又觉得她本是个心地很善良的女孩子。

她的怪异和邪恶，也许只不过被环境所迫，是为吸引那些可恶的男人，故意装出来的。

邪恶岂非本就是人类最原始的一种诱惑。

王风忽然道：“你能不能为我做件事？”

血奴道：“你说。”

王风道：“把墙壁上这幅画毁掉，就算一时毁不掉，先刷层白粉上去也行。”

血奴道：“为什么？”

王风道：“因为……因为我不喜欢。”

血奴看着他，道：“我若听你的话，你是不是就肯留在这里？”

王风道：“我……我至少可以多陪你一段日子。”

血奴忽然跳起来，道：“我们现在就去街上买白粉。”

王风道：“你躺着，我去。”他摸着她的脸，道，“你可以安心睡觉，有我的朋友在这里陪你，就算魔鬼都绝不敢来惊扰你的。”

血奴道：“你为什么要这么说？”

王风笑了笑，道：“因为我这朋友活着时是强人，死了也一定是个厉鬼。”

血奴身子一缩道：“他会不会来找我？”

王风道：“绝不会。”他微笑着，“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你也是。”

血奴也笑了，柔声道：“那么就算他忽然从棺材里跳出来，我也不怕了。”

夜未深。

华灯初上时，鹦鹉楼就开始热闹起来。

庭院中灯火如星，照着满园花树，花树间绿女红男轻歌曼舞，看来也像是幅图画。

这幅图画当然和小楼上墙壁上的图画是绝不相同的，这是幅美丽的图画，充满了欢愉。

可是图画里的这些人的心里，又有几个人没有妖魔的欲望？

王风大步走过去。

他心里忽然觉得很烦，大步走入了一个六角亭，拿起了一罐酒一口气喝了半罐，远远地把罐子摔出，砸得粉碎。

在亭子里喝酒的红男绿女们都吓呆了。

王风大笑，忽然出手，抓住了一个人的衣襟，道：“你陪我去。”

这人衣着光鲜，看来好像是个很成功的生意人，吃吃道：“去干什么？”

王风道：“去买白粉。”

这人道：“白粉？”

王风道：“就是刷墙用的那种白粉。”

这人当然不想去，拥抱着美女喝酒，显然比买白粉愉快得多。

只可惜他不去也不行，因为王风已将他整个人都拎了起来。

六角亭里有八个人。六个是女的，很年轻也很美的女孩子——就算是不太年轻，至少看起来不老，就算不太美，至少都有某种吸引力。

除了被王风拎起来的这个人，另外一个两鬓斑白，虽然在狂欢痛饮的时候，他的眼睛里并没有愉快的表情。

对他来说，好像到这种地方来并不是种娱乐，只不过是件不得不做的事。

他的朋友被人欺负，他也没有觉得愤怒，更没有惊惶失色。

别人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对他好像都没有丝毫影响。不管什么人都一样。

他只不过淡淡地说了句：“白粉很容易买，你快回来，我们等你。”

第五章 魔刀与魔石

走出这条巷子，就是长巷。

只有一条街。

王风直到现在才看出，这里并不是个很繁华的市镇，也并不太大。

一个已不太大，又不太热闹的镇，居然会有鹦鹉楼这样的地方，倒是件怪事。

被拎起来的人两只脚总算已落了地，居然还没有被吓死，也没有被气死。

他甚至还有勇气跟这个蛮不讲理的年轻人说话，就像是一个有经验的店伙，无论遇见多蛮不讲理的客人都能应付一样。

他在自报姓名："我姓安，安子豪。平安的安，子孙的子，豪杰的豪。"

王风板着脸，道："这名字不好。"

安子豪微笑道："的确不好，可惜我想不出更好的名字。"

刚被人从半空中放下来，他就已经能微笑，而且笑得很镇定。

王风心里也不能不佩服他。

这世上有种人，不管做什么事都一定能成功的。

安子豪就是这种人。

王风忽然道：“你做的是什么生意？”

安子豪仍然在微笑：“我不做生意，我是这附近一个驿站的驿丞。”

王风怔住：“你不像是个做官的。”

安子豪道：“驿丞根本不能算是官。”

王风道：“如果你做官，也不该做驿丞，看起来你应该当个尚书。”

安子豪微笑道：“只可惜皇上并不像你这么想。”

王风道：“这种事你干得下去？”

安子豪道：“这里的天气好，事情少，而且时常都有人请我喝酒。”

王风道：“因为这地方归你管？”

安子豪道：“有时候是的。”

王风道：“什么时候？”

安子豪道：“三爷不管事的时候？”

王风道：“三爷？”

安子豪道：“三爷就是你刚才看见的那个人。”

王风说道：“就是那个叫你快回的那个人？”

安子豪点点头，道：“他姓武，文武的武，叫武镇山。”

王风道：“他已是个官？”

安子豪摇摇头，道：“天高皇帝远，管不到这地方。”

王风道：“他干什么？”

安子豪道：“他什么都不干，只不过这地方有一半是他的。”

他点点头，又道：“如果没有李大娘，他也许早就把另一半也买了下来。”

王风道：“李大娘是个女人？”

安子豪道：“我保证你一定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女人。”

王风道：“她漂亮？”

安子豪道：“不但漂亮，而且能干，只可惜老了一点。”

王风道：“多老？”

安子豪道：“够老了，连她的女儿都已不小。”

王风道：“她有女儿？”

安子豪道：“你应该见过她的女儿，你从她女儿楼上走下来的。”

王风又怔住。

安子豪道：“这地方的人谁都怕李大娘，只有她女儿不怕。”

王风道：“她管不管得住她女儿？”

安子豪又点了点头，道：“你若管得住你女儿，你肯不肯让她上鹦鹉楼？”

街上的灯光虽明亮，人却太多。

王风看着街上来来去去的人，每个人的衣着好像都不太陈旧。

他又问道：“这地方的人，情况好像都不错。”

安子豪道：“这是个好地方，天气好，土壤肥，只可惜不能居人。”他微笑着，又道，“一共只有几斤肉，谁都不肯分给别人的。”

王风道：“这里地方大不大？”

安子豪道：“地方虽然不小，可是附近有沼泽和密林，山上听说还有猛虎，所以让人生存的地方并不多。”

王风道：“人多不多？”

安子豪道：“据我们上次调查，镇上一共只有八十三户人家。”

王风道：“八十三户人家，就能养得起鹦鹉楼那种地方？”

安子豪道：“只要一个人，就能够养得起了。”

王风道：“武三爷？”

安子豪没有回答，却站住脚：“刷墙的白粉这里就有。”

太平杂货铺实在是个标标准准的杂物铺，刷墙的白粉，各色各样的桐油和漆，冰糖，花生，大米，小米，鸡蛋，鸭蛋，花粉，针线，鞋子，布匹，旱烟，老酒……

只要你能想得到的东西，这里都有，连你想不到的东西这里也有。

一间好大好大的屋子里，堆满了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东西，甚至还有一大捆已生了锈的刀枪和一大堆线装的旧书。

王风一走进来，眼睛就看花了，可是看来看去，却看不见半个人影。

安子豪已经在喊：“老蛔虫，有生意上门了！你还不快点钻出来？”他又微笑着向王风解释，“老蛔虫就是这里的老板。”

王风道：“为什么叫他老蛔虫？”

安子豪道：“因为他就像你肚子里的蛔虫一样，不管你心里在想什么，他都知道。”

“只有一样事不知道。”一个人慢吞吞地从破书堆里钻了出来，苍白的头发，佝偻着腰，看来不像蛔虫，倒有点像是个虾米。

安子豪笑道：“老蛔虫居然也有不知道的事。”

老蛔虫道：“只有一样。”他一张满布皱纹的脸看来虽然又疲倦，又苍老，一双眼睛里却总是带着恶作剧的笑意，眯着眼笑道，“你跟李大娘究竟在搞什么鬼，我就一点都不知道。”

安子豪有点笑不出了。

老蛔虫大笑，上上下下地打量王风，道：“你是从外地来的？”

王风微笑着点头。

他已经开始觉得这条老蛔虫很有趣。

老蛔虫道：“是你要买白粉，还是他？”

王风道：“是我。”

老蛔虫道：“你买刷墙的白粉干什么？”

王风道：“刷墙。”

老蛔虫道：“难道你准备在这里耽下去？”

王风道：“嗯。”

老蛔虫叹了口气，喃喃道：“只可惜你一定耽不久的，也许连墙还没有干，你就已耽不住了。这地方没有人能耽得下去。”

王风道：“为什么？”

老蛔虫却已不再望他，慢慢地转过身，去找刷墙的白粉。

他的背并不驼，腰却总是直不起来，就好像总是有副看不见的重担压在他背上。

再看安子豪，脸上的表情还是有点尴尬。

他跟李大娘之间究竟在搞什么鬼，他自己心里当然知道。

李大娘虽然是跟武三爷作对的，武三爷却又天天请他喝酒，在李大娘的女儿那里喝酒。

王风已渐渐发觉这市镇虽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很复杂。

老蛔虫忽又回头问道：“你准备买多少白粉？”

王风不知道。

他从来也没有刷过墙。

老蛔虫立刻看出这一点，就改变了方式问：“你准备刷多宽的墙？”

王风道：“大概有四五丈，五六丈。”

老蛔虫道：“只刷这面墙？”

王风道：“只刷一面，刷两次。”

老蛔虫又叹了口气，喃喃道：“要当李大娘的情人容易，要做她的女婿可实在不容易，好好的一个年轻人为什么偏偏捉只臭虫往自己头上放。”

王风忍不住道：“你怎么知道我要做她女婿？”

老蛔虫道：“谁说我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臭虫不但会咬人，还会吸人的血，叫人痒得要命。”

他转过身，手里已提着袋白粉。

外面又有生意上门了，是来买酒的。

三个醉汉东倒西歪地闯进来，大声叫道：“把这里的酒统统拿出来，今天我们要喝个痛快。”

看见这三个人，老蛔虫就皱起眉，把一袋白粉递给王风，又转身去拿酒。

三个人站在那里又吵又闹，有个人连站都站不稳了，忽然一个踉

跄，撞在王风身上。

另外一个人赶紧过来扶他，嘴里还在向王风打招呼，说：“对不起。”

王风还在笑，道：“没关系。”

他好像根本没看见已有两柄刀向他小腹上刺了过来。

两把又薄又快的短刀，只有经常杀人的人，才会用这种刀。

这两个醉汉，不但会用这种刀，且用得很好。

他们踉跄倒过来的时候，两把刀已出鞘，无声无息地刺向王风小腹，刀锋划过，就像是水中的游鱼，轻柔而自然。

被刺的人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他们甚至已可想象到刀锋刺入柔软肚皮时，那种残酷的快意。

就在这时，他们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仿佛很遥远，又仿佛很近。

他们听不出这是什么声音，因为他们从未听见过自己骨头碎断的声音。

等他们倒下去时，王风还好好地站在那里，脸上还带着微笑去看看他们手里的刀。

站在门口的一个人脸色变了。

这小子手里还拎着袋白粉，只剩下一只手，怎么能同时击倒两个人。

两个人肋骨都已碎裂，一个人左肋断了六根，一个人右肋断了五根。

王风的一条手臂上，竟有两个拳头，一个在手上，一个在肘上。

他抬起头，微笑着，看着站在门口的这个人，道：“你们都很会用刀。”

这人的脸上已完全没有血色。

王风道：“只可惜你们不会装醉。”他微笑着又道，“真正喝醉了的人，眼睛是发直的，眼珠子绝不会转。”

这人的手虽已伸进怀里，刀却没有拔出来，已开始一步步往后退。

王风忽然沉下脸，道：“站住。”

这人不敢不站住。

王风道：“是谁叫你们来的？”

这人还没有开口，门外已有人冷冷道：“是我。”

街上也有灯，一个人慢慢地走进来，竟是那穿红衣裳的老太婆。

王风皱眉道：“你想杀我？”

老太婆道：“很想。”

王风道：“为什么？”

老太婆道：“血奴要做生意，做生意的姑娘不能养小白脸。”

王风笑了，道：“你是她的什么人？”

老太婆道：“是她的奶妈，她从小就是吃我奶长大的。”

王风冷冷道：“其实，你根本用不着杀我，她……”

突听一个人冷冷道：“要杀你的并不是她，是我。”

外面又有个人走进来，是个年轻人，身上穿着件水绿色的袍子，手里还在摇着柄折扇。

这年轻人非但长得不难看，装束打扮也很考究，却偏偏有点讨人

厌。

王风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道：“我是宋妈妈的干儿子。”

宋妈妈当然就是那穿红衣裳的老太婆。

王风道：“你为什么要杀我？”

这人道：“因为我吃醋。”

王风道：“为了血奴吃醋？”

这人点点头，道：“她若要养小白脸，本该养我的，我哪点不比你强？”

王风又笑了。“只有一点，”他微笑着走出去，“你的鼻子太扁。”

这人情不自禁伸手摸了摸自己鼻子，他的鼻子并不扁。

事实上，他的鼻子比大多数男人都挺得多，只可惜现在很快就会扁了。

因为王风的拳头已到了他鼻子上。

宋妈妈跳了起来，狠狠地盯着王风。

王风不理，她从身上拿出个乌黑的圆饼吞下去。

宋妈妈忽然跪下来，跪在街心，然后则张开双手，朝向西方黑暗的苍天，口中喃喃地道：“这个人的鼻子，一定会被割下来，眼睛也一定会被挖出来，这个人的心肝，一定会被挖出来喂狗，等到墙上的白粉一干，尸体就已发臭。”

这已不是在骂人，已经像是一种邪恶而妖异的诅咒。

一种可以直传至奇浓嘉嘉普的诅咒。

王风还是不理她，大步走出去，对面忽然有个人走了过来。

这个人一直都静静地站在对面屋檐下的阴影中，就像是个幽灵的影子。

他很瘦，穿着紧身的黑衣服。

他的脸色阴沉，就像是黑暗的苍穹，眼神却锐利如刀锋。

他的脚步轻快，却走得很慢，眼睛一直在刀锋般盯着王风。

他的腰带上插着把刀。

一把新月般的弯刀，漆黑的刀鞘上，画着个半人半兽的妖兽。

王风仿佛见过这种刀。

在那幅图画上，妖魔们用来割破自己中指的刀，仿佛就是这种弯刀。

这个人是谁？

他是不是来自奇浓嘉嘉普？

宋妈妈还跪在街心，向黑暗的苍穹膜拜诅咒。

带着弯刀的黑衣人已走过来，走到王风面前，站着。

王风也只有站住。

黑衣人忽然注目道：“那个女人是个巫婆。”

王风道：“巫婆？”

黑衣人道：“她刚才吃的那小圆饼，就是种魔药。”

王风看着他，等他说下去。

黑衣人道：“那是用粪便、月经、眼泪和脓血混合面粉做成的。”

王风忽然想呕吐，勉强忍住。

他实在想不到世上居然真有人肯吃这种东西。

黑衣人道：“据说如吃了这种魔药后，就可以跟西方的妖魔沟通。”他盯着王风，慢慢地接着道，“所以这里有很多人都怕她，因为她诅咒一向很灵验。”

王风忽然笑了笑，道：“你怕不怕？”

黑衣人道：“只有我不怕。”

王风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我比她更强，她若诅咒我，诅咒就会回到她身上。”

王风又笑了，笑得却已不太自然。

他又渐渐感觉到，有些事听来虽然荒诞，却偏偏是真的。

黑衣人道：“只不过真正要杀你的人，并不是她，也不是她那宝贝干儿子。”

王风道：“不是他们是谁？”

黑衣人道：“是李大娘。”

王风道：“血奴的妈？”

黑衣人道：“不错。”

王风道：“你知道她要杀我？”

黑衣人道：“只有我知道。”

王风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她雇来杀你的刺客就是我。”

街上的灯光仿佛骤然暗了，跪在街心的宋妈妈也已不见踪影。

秋风卷过，这灯光辉煌的小镇，竟在一瞬间变得说不出的阴森可怖。

太平杂货铺倒还燃着灯，却又不见人影。

事实上，附近简直一个人都看不见，只剩下王风和那黑衣人面对面地站着。

黑衣人缓缓地说道：“我刚才已见到你出手。”

王风道：“哦？”

黑衣人道：“你的武功不弱。”

王风道：“谢谢！”

黑衣人道：“你也许可以避开我十刀。”

王风道：“十刀？那倒真不少了。”

黑衣人道：“也许十二刀。”

王风道：“第十三刀我一定躲不过？”

黑衣人道：“没有人能躲得了我的第十三刀。”他冷酷的眼睛里忽然露出极疯狂炽热的表情，一字字接着道，“那一刀是魔刀，已经被诸魔祝福过。”

无论谁看到他眼睛里的表情，都可以看得出他不是在说谎。

王风忽然道：“我见过你的刀。”

黑衣人很意外：“你见过？真的见过？”

王风道：“在奇浓嘉嘉普，魔王寿诞那一天，诸魔们就是用这种刀割破自己中指，滴出魔血来的。”

黑衣人的脸色变了。

王风故意装作看不见，淡淡地接着道：“所以我也知道这种刀的用处。”

黑衣人立刻问：“什么用处？”

王风道：“用来割自己的指头。”

黑衣人没笑。

他的脸冷酷坚硬如花岗石，他这一生很可能从未笑过。

除了那双有时冷酷、有时炽热的眼睛外，他脸上根本完全没有表情。

他拔刀的时候脸上也全无表情。

他的刀已出鞘。

新月般的弯刀，带着种奇异的寒光，一刀向王风削下。

刀是弯的，刀光如圆弧。

连王风都从未见过如此怪异的刀法，这绝不是中原的刀法。

很可能这也不是人间的刀法。

王风很想看看他第十三刀，经过诸魔祝福的魔力。

可是他忽然发觉心里已经有了恐惧，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恐惧。

一种无知的恐惧。

那就像是人单独外出时，总是会觉得害怕，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怕的是什么，却还是害怕。

那本就是人类的弱点，任何人都无法避免的。

高手相争时，只要有一点恐惧，往往就足可致命。

王风不敢再等下去。

圆弧的刀光又弯弯地削了过来，他手里没有武器。

他就用那袋白粉作武器。

“噗”的一声，一刀砍在布袋上，白粉飞散，就像是忽然起了满天迷雾。

黑衣人立刻什么都看不见了。弯刀飞舞，刀光护身。

看不见也是种恐惧，谁都无法避免的恐惧。他手中的刀飞舞不停，“唰、唰、唰”，也不知削出了多少刀。

只听身后一个人道：“这是第十三刀。”

他刚听见这声音，刚听见一个字——

又是“哼”的一声，一样东西破空飞来，打在他耳后的穴道上。

王风远远地站着，忽然道：“你用的是魔刀，我用的是魔石。”

黑衣人没有反应。

他已倒下去，也不知还能不能听见王风说的话。

满天白粉潇潇落下，落在他身上，还有满天白粉飞扬。

——这袋白粉真不少。

王风道：“你先躺在这里休息休息，我会把这袋白粉的价钱告诉你的，你若没有钱赔，我还可以让你用你的刀来抵账。”

太平杂货店里的灯光仿佛又亮了些，却还是不见人影。

这次王风学乖了，一进来就大叫：“老蛔虫，又有生意上门了，快出来。”

书堆里没有人钻出来，他身后却有人冷冷道：“你若还想买白粉最好换个地方去买。”

老蛔虫不在书堆里，却从外面走了回来。

他的人虽老，脚步却很轻。

王风并不惊奇。

经过了这两天发生的事之后，世上已没有什么能让他惊奇的事。

可是他不能不问：“为什么要我换个地方去买？”

老蛔虫寒着脸，冷声说道：“我那袋白粉卖给你，是让你去刷墙的，不是去弄瞎人的眼睛的。”

王风道：“死人会不会刷墙？”

老蛔虫道：“不会。”

王风道：“如果我不用那袋白粉去眯他的眼，现在我已经是个死人。”

老蛔虫想了想，好像也觉得他说的话并不是没有道理。

王风道：“现在我既然还没有死，还能刷墙，当然还得再买一袋白粉。”

老蛔虫道：“刚才那袋好像还没付钱。”

王风道：“那袋的钱不该我付。”

老蛔虫道：“该谁付？”

王风道：“那位想要我命的朋友。”

老蛔虫道：“他若不肯付，你就拿他那把刀来抵账？”

王风道：“你若不收他的刀，我也可以去押给别人。”

老蛔虫道：“有人要？”

王风道：“至少有一个人。”

老蛔虫绝不问这个人是谁，很快就装了袋白粉出来。

可是他并没有交给王风，却先把价钱说了出来：“九钱五分。”

王风道：“欠账行不行？”

老蛔虫道：“不行。”

王风道：“你信不过我？”

老蛔虫道：“看起来你倒不像是个赖账的人。”

王风道：“那你为什么不让我欠？”

老蛔虫道：“死人会不会还账？”

王风道：“不会。”

老蛔虫道：“我看见你还不到半个时辰，已经有七八人想要你的命，其中还包括了这地方最要命的三个人，你想你这条命能留到几时？”

王风道：“留到还账的时候。”

老蛔虫什么话都没有说，一袋白粉又到了王风手里。

这袋白粉好像比刚才更多，更重。

王风道：“现在我就替你去要刚才那袋的账，我保证他想不还都不行。”

他错了。因为死人是不会还账的。

那黑衣人并不是死人。

一堆骨头绝不能算是个死人。

他刚死了不久，可是他的人已不见了，血不见了，肉不见了，皮也不见了。

他的人已只剩下一堆骨头，连骨头都在侵蚀，一阵风吹过，就散成了飞灰，散入了雾一般的白粉中。

地上只剩下一摊衣服，一枚红石，一柄弯刀。

王风的手冰冷。

他手里有一枚魔石，一柄魔刀。

他只希望另外一只手里拿着的不会是魔粉。

夜已渐深。

回到鹦鹉楼，那两扇鲜红色的门又紧紧关起，王风索性绕到后园——越墙而入。

庭园中灯已疏了，人也静了，刚才灯火辉煌的六角亭，如今已静寂黑暗如坟墓，却还偏偏有个人坐在这坟墓里。

王风走过去，这个人完全没有反应，黑暗中隐约只能看见他是个很特别的人，有点像安子豪，又有点像那位武三爷。

夜深人静，他还留在这里干什么？是在沉思，还是在等人？

这本来都不关王风事，但他却偏偏要管。

他忽然大声道：“你在干什么？”

这人道：“在等人。”

王风道：“等谁？”

这人道：“等你！”

王风笑了：“我早就知道，你一定是在等我。”他大步走入了六角亭。

亭中有张石桌，桌上有酒无灯，这个人静静地坐在石柱后的暗影里，就算走得很近，也只能看见他满头斑斑白发和一双灼灼有光的眼睛。

这已足够认出他是谁。

他的声音冷淡而有威：“你当然也已知道我是什么人？”

王风点点头，举起桌上的金樽，道：“我甚至还知道这是最好的陈年竹叶青。”

武三爷也在微笑，道：“你有鉴赏力，你是个聪明人。”

王风道：“你是不是想告诉我，聪明人都不长命。”

武三爷道：“有时是的。”

王风道：“有时是什么时候？”

武三爷道：“当他让别人都觉得他有点危险的时候。”他捧起金杯浅浅啜了一口，“你到这里来才半天，已有多少人要杀你？”

王风道：“不多，也不少。”

武三爷道：“你可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杀你？”

王风道：“因为他们觉得我危险，这是不是因为他们都有点见不得人的秘密？”

武三爷道：“每个人都多少有些秘密的，这绝不是主要的原因。”

王风道：“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武三爷笑了笑，道：“说不定他们都认为你是我找来杀他们的。”

王风也笑了。

他先喝了一口，再坐下来，盯着面前这狐狸般的老人，道：“他们为什么会这么想？”

武三爷道：“每个人都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和想法，别人怎么知道。”

王风道：“我只想知道这次是不是你故意要让他们这么想的？”

武三爷道：“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现在已决心要杀了你。”他淡淡地接着道，“你只要明白这一点，就已够了。”

王风没有争辩。

他不能不承认这老人说的话也有些道理。

武三爷又道：“你当然也应该知道我说的‘他们’是谁。”

王风道：“是谁？”

武三爷道：“其实他们只有一个人。”

王风道：“李大娘！”

武三爷点点头，叹息着道：“女人总是比较多疑的，尤其是这个女人，她一直都认为我要杀了她。”

王风道：“其实呢？”

武三爷笑笑道：“她若忽然死了，我当然也不会伤心落泪。”

王风道：“她若忽然死在我手里，你当然也不会生我的气。”

武三爷立刻道：“绝不会。”他微笑着，又道，“既然她要杀你，你杀

了她，岂非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

王风盯着他，道：“我只奇怪一点。”

武三爷道：“哦？”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索性说明白，要我去杀了她？”

武三爷又笑了，反问道：“你肯为我去杀人？”

王风闭上了嘴。

武三爷道：“有些人随时都可能拔刀杀人，可是替别人去杀，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所以——”

王风道：“所以你就想借我的刀，去杀你自己要杀的人？”

武三爷居然没有否认，道：“借刀杀人不但便宜，而且省事。”

王风叹了口气，道：“这点你倒坦白。”

武三爷道：“因为我知道跟聪明人说话不必兜圈子。”

王风沉思着，仿佛在考虑。

武三爷道：“你若想去杀她，我可以供你很多资料。”

王风道：“什么资料？”

武三爷道：“有关她这个人的资料。”他慢慢地接着道，“我可以把她住所的环境，埋伏的暗卡，她的起居时刻，生活习惯尽都告诉你，我保证这里绝没有人能知道得比我多。”

王风道：“你还能给我什么？”

武三爷道：“没有了。”

王风道：“没有了？”

武三爷道：“我给你这些，只不过因为我们是朋友，我要帮你去杀

人。”他微笑着，又道，“我若再给你别的，岂非就变成是我要你去杀人了？”

王风叹口气，道：“你说的话，好像都有点道理。”

武三爷道：“都很有道理。”

王风道：“只可惜你还有一点不明白。”

武三爷道：“哪一点？”

王风道：“我一向是个不讲理的人。”

酒杯又空了，武三爷脸上的表情也变得跟空杯一样冷。

王风道：“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喜欢我这种人。”

武三爷承认：“我很不喜欢。”

王风道：“对付我这种人，你通常用的都是些什么法子？”

武三爷淡淡道：“我用不着想法子对付你，你麻烦已够多了，也许比你想象中还多。”

他慢慢地站起来：“如果你还能活到明天晚上，就请再到这里来喝酒。”

王风道：“你请客？”

武三爷道：“我一定请。”

小楼上还是他刚才离开时的样子，血奴居然一直还乖乖地躺在床上等。

王风拍了拍她的脸，说道：“你是个乖女孩。”

血奴嫣然道：“你去了多久？刚才我好像睡了不少时候，现在刚

醒。”

王风道：“这里有没有人来过？”

血奴道：“好像没有。”

王风道：“你的奶妈也没有来？”

血奴道：“你见过她？”

王风点一点头，说道：“我也见过了武三爷。”

血奴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会交际。”

王风道：“据说这地方有三个最要命的人，现在我已见过两个。”

这两人实在很要命。

王风道：“还有一个你知不知道是谁？”

血奴当然知道：“你也想见她？”

王风道：“很想。”

血奴忽然跳起来，两指勾起，毒蛇般去挖他眼珠子。

——她是不是又着了魔？

王风虽然闪得快，脸上还是被她指甲抓破了两道血口。

血奴还不肯罢休。

她的出手怪异，就好像真的有魔神附体，跟着又开始大叫：“我挖出你的眼珠子来，看你还想不想见她？”

王风心里叹了口气，忽然一拳打在她咽喉下的锁骨上。

他出手并不重。

她已倒下。

王风立刻按住了她，道：“你不想让我去见李大娘？”

血奴终于放弃挣扎，喘息着不停摇头。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因为……因为……”她眼睛里忽然有了泪光，“因为你只要见到她，就永远不会再来见我了。”

王风忍不住又问：“为什么？”

血奴咬着嘴唇，眼泪已流下面颊。

就在这一瞬息间，仿佛又变了个人，变得柔弱而无力。

她流着泪道：“因为她是个……是个女魔，男人见了她，没有一个能不着魔的。她看见你，一定不会让你走。”

王风道：“她不让我走，我就走不了？”

血奴点点头道：“我只求你不要去见她，我只希望你这件事，你一定要答应我。”她嘴唇已被咬破，全身不停地发抖，“否则我保证你一定会后悔的。”

白粉已调成了水浆。

王风开始刷墙。

他刷得很慢，很仔细，因为他有心事。刷墙有时候正好想心事。

可是刷到一半时，他就停下，他忽又发现了一件怪事。

围绕着血鹦鹉的十三只怪鸟，现在又只剩下十二只。

还有一只到哪里去了？

是不是又附上了什么人的身？

王风用刷子蘸饱了粉浆，用力刷过去，血鹦鹉和怪鸟立刻都变成了一点淡淡的灰影，再刷一遍，就看不见了。

他心里忽然有些残酷的快意：“这次我看你还能不能再回来？”

不回来又如何？

留在人间岂非更是祸害？

“只要你回不来，我就有法子找到你。”王风喃喃自语道，“这次，我只要找到你，你就休想再逃！”

血奴忽然问：“你在跟谁说话？”

王风道：“跟我自己。”

突听墙壁里“咯”的一响，就仿佛有人在冷笑，然后摆在地上的那口棺材就开始震动起来，不停地震动，动得很剧烈。

棺材里只有死人。

棺材自己不会动，死人也不会动。

王风变色道：“刚才有没有人动过这口棺材？”

血奴摇摇头，眼中也充满惊骇恐惧。

棺材震动得更凶猛，震得楼板响个不停。

王风一步步慢慢地走过去，道：“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跟我说？”

棺材不会说话，死人也不会。

王风忽然跃起，压在棺材上，棺材里竟有股巨大的力量，又将他弹起。

棺材忽然不动了。

王风还在等，等了半天，棺材都不再动，他才松了一口气，额上已

有冷汗。

他想不出这口棺材为什么会动的。

难道是那第十三只血奴在向他示威？

他轻轻拍了拍棺材，口中喃喃地说道：“朋友，你活着时，是英雄，死了，也不该受欺负，你……”

忽然间一个佩着朴刀、拿着锁链的官差冲了进来，厉声道：“你在跟谁说话？”

王风叹了口气，道：“跟我自己。”

这两天他遇见的事情谁相信？这些话他除了跟自己说之外还能告诉谁？

官差冷冷地瞅着他，道：“你刚才真的是在跟自己说话？”

王风冷冷道：“就算是假的，好像也不犯法。”

官差冷笑，道：“你若不是在跟自己说话，是在跟谁说？跟死人？”

王风说道：“就算是跟死人说话，也不犯法。”

官差道：“棺材里真的是死人？”

王风叹口气，道：“我也希望他还活着，只可惜……”

官差忽然大喝道：“打开来瞧瞧。”

王风道：“打开什么来？”

官差道：“棺材。”

王风道：“棺材并不好看，死人也并不好看。”

官差冷笑道：“棺材里装的若不是死人，就好看得很了。”

王风道：“棺材里不装死人装什么？”

官差道：“有很多东西都可以装进去，譬如说……”他绕着棺材踱起方步，“逃犯、土匪、赃物、私货，就全都可以装进去，比藏在任何地方都好得多。”

王风道：“有理。”

官差道：“既然你也觉得有理，这事就不难办。”

王风道：“灵柩还没有回乡，还没有跟亲人见面，棺材本就钉得不太紧，要打开来本就不太难，只不过……”

官差道：“只不过怎么样？”

王风道：“开了棺之后，若有什么意外发生，全得由你负责。”

官差道：“会有什么意外发生？”

王风淡淡道：“这人活着时凶得很，死后也必定是个厉鬼，厉鬼作祟，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官差脸色已有些变了，忽然大喝道：“来人呀！开棺验尸。”

第六章 开棺验尸

人来了。

两个戴着红缨帽的捕快，手里早就准备着开棺的铁凿。

做这种事，他们像是很有经验。

王风冷冷地站在旁边看着，两个人很快就将棺盖启开。

棺材里薄薄铺着层防潮的石灰，一个人静静地躺在里面，嘴里衔着颗光泽奇异的珍珠，看来竟只不过像是睡着了。

官差道：“这人究竟是死是活？”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自己摸摸看？”

人是死的，尸体已冰冷。

可是他脸色看起来的确不像是个死人。

这官差胆子并不小，不但探过他鼻息，还把过他的腕脉，忍不住皱起眉，喃喃道：“哪里有死人的脸像这样子的？”

王风道：“有。”

官差道：“他死了多久？”

王风道：“七八天。”

官差道：“死了七八天的人，看起来怎么会还像活的？”

王风道：“因为他嘴里这颗珠子。”

官差眼睛发出了光。

他也听说过世上有种避毒避邪的宝珠，能够保持尸身不腐。

他眼珠转了转，忽又冷笑道：“说不定这就是你们要运的赃物，用死人来运赃，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花样。”

王风道：“你是不是想带回去查案？”

官差寒着脸道：“这是公事，当然要公事公办。”

王风冷冷道：“只可惜死人厉鬼不分什么公事私事的，他若要对你怎么样，我可不负责。”

官差迟疑着，眼睛里交织着贪婪和恐惧。

他终于还是伸出了手。

王风还是冷冷地站在旁边看着，连一点阻拦的意思都没有，可是官差的手刚伸进棺材，就发出一声惨呼。

官差的手竟已变成了死黑色，在灯光下看来更是说不出的诡秘恐怖。

两个戴着红缨帽的捕快脸色已变了，他自己更害怕，眼睛死鱼般盯着自己的手，忽然晕了过去。

捕快们一步步向后退，看样子好像想溜。

王风却已挡住了门，沉吟着道：“要走也得钉上棺材再走。”

两个人的手一直不停地发抖，眼睛一直在盯着自己的手，好像生怕自己这双手忽然变成死黑色。

可是他们总算还是将棺盖钉了上去，拉起那官差就走。

官差还在半晕半醒中，嘴里不停地喃喃自语，就像是中了魔，又像是在做噩梦。

王风淡淡道：“你们最好赶快带他找个大夫……”

血奴忽然道：“大夫没有用，不管什么样的大夫都没有用。”她的眼睛里也在发着光，显得又害怕，又兴奋，“这种事一定要找宋妈妈。”

捕快立刻问：“宋妈妈在哪里？”

他们显然还听过这女人是个巫婆。

血奴跳起来，道：“她就住在隔壁的屋子里，我带你们去。”

壁上的魔画已被白粉掩去了一半，神秘漫长的黑夜还没有过去。

王风面对着这片墙壁，仿佛想看穿它，看到隔壁屋里。

那种吃了之后就可以跟西方诸魔沟通的魔饼，是不是就在那屋里炼成的？

壁上忽然失踪了的第十三只血奴，是不是就躲在那屋里？

王风又拿起粉刷，开始刷墙。

他决心要在今晚上将这面墙粉刷一新。

他实在不愿再看这幅魔画上的怪鸟和妖魔，但他却又很想再见那血鹦鹉。

因为还有两个愿望，两个秘密的愿望，他相信血鹦鹉一定会替他来完成的。

血奴很快就回来了，王风却过了很久才看到她。

“你那位宋妈妈已经用法术治好了那几位官差大人的病？”

“没有。”

“她的法术不灵？”

“她的人不在。”血奴皱着眉，“平常这时候她本来都在屋里的。”

“为什么？”

“因为这是她拜祭的时候。”

“拜祭魔王？”

“九天十地间的诸神诸魔她都拜。”

“她用什么来祭祀？”王风的声音里带着讥讽，“用她的月经，她是不是还有月经？”

血奴没有开口，墙壁里却又“咯咯”响了起来，很像是夜枭的冷笑。

夜枭不会躲在墙壁，墙壁本身也不会笑。

王风盯着血奴道：“宋妈妈的确不在？”

血奴点点头。

王风道：“你刚才是已进去找过，还是只在外面敲了敲门？”

血奴道：“她不在的时候，没有人敢进去，如果她在，我敲门的声音她一定听得到。”她又强调，“她耳朵灵得像只猫。”

王风却不注意这一点，只问：“她不在的时候，为什么没有人敢进去？”

血奴道：“因为进去过的人都发了病。”

漆黑的门上雕刻着奇怪的花纹，象征着某种说不出的不祥与邪恶。

门关得很紧，用力推不开。

王风还在推。

用手推不开，他就用脚。

小楼上没有别的人，血奴已经睡着，王风点穴的手法一向很巧妙，尤其是点女人的睡穴。

睡在他身旁的女孩太啰唆，他常用这法子。他一脚踢开这扇漆黑的门。屋子里也同样是一片漆黑。

一种绝不是人类任何言语文字所能形容的臭气，臭得妖异，臭得可怕。

王风几乎已忍不住要退出去。

就在这时，门忽然“砰”地在他身后关起，他反身去拉门，拉不开。

屋子里又响起那种夜枭的笑声，忽然在左，忽然在右。

王风连方向都抓不住。

他没有呕吐，恐惧已使他将那种无法忍受的恶臭都忘了。

笑声在飞旋。

他眼前什么都看不见，只觉得有阵阴森森的冷风吹了过来。

忽然间，他已被一个人紧紧抓住。

一个赤裸的人，赤裸的女人。

他一伸手，就按在她的乳房上。她的奶头发硬，乳房却已干瘪。

她全身都已松软干瘪，却发出种令人无法相信的淫荡笑声。

“你要抓我，现在反而被我抓住了。”她猛力拉他的裤腰，“你要我

死，我也要你死。”

王风全身颤抖，整个人都已虚脱，甚至连推都不敢去推她，只觉得有条冰冷潮湿的舌头，在毒蛇般舔着他的脸。

他想吐，连吐都吐不出。

她已骑在他身上，想让他进去。

“我要你死，我要……”

王风突然用尽全身力气，拿出红石掷在她身上，她立刻呻吟一声，王风已提起膝盖，猛撞在她双腿之间。

她的人飞了出去，撞在墙壁上，一声震动过后，屋子里忽然变得死寂如坟墓。

王风还躺在地上，不停地喘息。

门忽又开了，一道灯光照进来，照亮了这邪恶的屋子。

灯光后面，是一张苍白而美丽的脸。

是血奴，她睡得并不久。

王风挣扎着坐起来，才发现身上的血污。

满身污血的宋妈妈就坐在他对面的墙角，死狗般喘着气，死鱼般翻着白眼。

那块血红的魔石已不见了。

她身旁祭坛上漆黑的神幔还在不停波动，这里没有风，神幔怎么会动？

刚才是不是有什么飞了进去？

王风鼓起勇气，冲过去掀起了神幔，只听“吱”的一声，一点黑影从里面飞了出来，飞过他头顶，飞入外面的黑暗中，就看不见了。

宋妈妈已经跪在祭坛前，张开了双臂，伏地猛拜，嘴里喃喃地诅咒，道：“天咒你，咒你上刀山，下地狱……”

王风没有再听下去。

血奴正举着灯，冷冷地看着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王风勉强笑了笑，道：“你醒得真快。”

血奴冷冷道：“可是你若一睡着，很可能就永远不会醒了。”

血奴拿着灯在前面走，王风在后面跟着。

他没有再说什么。

他心里恐惧还没有消失，情绪还没有稳定，鼻子里还留着那种无法形容的恶臭。

他甚至已有点后悔，刚才不该去的。

他们又回到血奴的屋子，他刚推开门，手里的灯忽然掉下，摔得粉碎。

屋子里还有灯。

灯光照着那口崭新的棺材，棺材的盖子又撬开，一个人跪在棺材旁，手已伸了进去。

只伸了进去，没有拿出来。

永远再也拿不出来。

他头上的红缨帽已落在地上，一张脸已完全扭曲变形，身子已僵硬。

他没有受伤，裤裆却已湿了，地上也湿了一片。

血奴的手还在发抖：“他……他是被吓死的。”

王风道：“嗯。”

血奴道：“他究竟发现了什么？怎么会被活活地吓死？”

王风道：“你为什么不打开棺材看看？”

血奴咬着嘴唇，忽然伸脚一挑，挑起了棺材的盖子。

她立刻惊呼一声，倒在王风怀里。

棺材里什么都没有，棺材里的死人已不见了。

残夜，昏灯。

血奴眼睛发直，喃喃道：“死了七八天的人，绝不会复活的，他一定变成了僵尸。”

王风闭着嘴。

他脸色也很难看。

他既不愿他的朋友变成僵尸，也不愿他的朋友的尸体被人盗走。

血奴忽又惊呼，道：“他是自己走出去的，一定是。”

王风道：“你怎么知道？”

血奴道：“我……我……”

她的声音嘶哑，连话都说不出，一双发了直的眼睛，直直地瞪着地。

地上有一对脚印，一对石灰脚印。

两只脚印是并排的，而且不止一对。

三四尺外有一对，再过三四尺又有一对。

人绝不会这么走路。

棺材里铺着层石灰。

只有僵尸才会双脚并排跳着出去。

王风拿了盏铜灯，沿着脚印往楼下走，血奴拉着他的衣角，在后面跟着。

两个人手心都有冷汗。

“楼下有没有人？”

“有。”

“谁在下面？”

“刚才那个官差，我看他回不去了，就叫他在楼梯后面的小屋里歇着。”

王风的心沉了下去。

他们都已发现最后一个石灰脚印，就在梯后小屋的门口。

门还是关着的。

屋里的小床上棉被堆得很高，只有一只手伸在被外。

一只死黑的手。

王风长长吸了口气，一个箭步蹿过去，掀起了棉被。

被里已没有人，只有一摊脓血。

刚才那个趾高气扬的官差，现在已只剩下一只黑手、一摊脓血。

床头竟然还有对石灰脚印，颜色却已经很淡很淡了。

等到他脚上没石灰时，就再也没有人能追踪他的下落。

——他的人活着时凶得很，死了后也必定是个厉鬼。

——厉鬼要作祟时，本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想到这些话，连王风自己都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战。

血奴却忽然笑了，吃吃地笑个不停。

王风忍不住问："你笑什么？"

血奴道："我早知道血鹦鹉就在这附近，奇浓嘉嘉普的妖魔当然也跟着它来了不少。"

她的笑声接近疯狂："现在这里又多了个僵尸，岂非正好让他们去鬼打鬼。"

天终于变了。

漫长邪恶的黑夜已过去，阳光从东方升起，普照着大地。

魔墙也已被粉得雪白，魔神和魔鸟都已消失在这一片象征着光明的雪白里。

王风就坐在对面，好像正在欣赏着自己的杰作，心里却连一点得意的感觉都没有。

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并未结束。

隔壁的屋子里还有个巫婆，祭坛上还有魔饼。

楼下小床上的脓血仍在，他朋友的尸体变成僵尸。

僵尸到哪里去了？

血鹦鹉藏在什么地方？还有那神秘消失了的第十三只怪鸟？

这些事有谁能解释？

王风不能。

他倒在宽大的椅子上，只觉得很疲倦，很想好好睡一觉。

可是血奴一直在旁边睁大了眼睛看着他，仿佛又在提醒他。

——你若一睡着，很可能就永远不会再醒了。

突然间，窗外有人高呼：“王风，王大侠，请下来谈谈。”

一个人正站在花树间，对着小楼招手，满身鲜明的官服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这个人当然就是附近数百里之内，官阶最高的安子豪。

穿了官服之后，安子豪显得威严得多，有气派得多。

他跟王风并肩走在阳光下，仿佛正在考虑着，应该怎么样把自己想说的话说出来。

王风却已替他说了出来：“昨天晚上的事，你全都已知道？”

安子豪勉强笑了笑，道：“这里是个小地方，人却不少，嘴巴很多。”

王风道：“那官差是你派来的？”

安子豪立刻摇头，道：“他是从县城里来的，据说已来了很久。”

王风道：“那两个戴着红缨帽的捕快也是跟着他来的？”

安子豪又摇摇头，道：“他们是我驿站里的人，我那驿站里本来就只

有他们两把刀。”他苦笑，“现在只剩下一把了。”

王风只有听着。

安子豪的表情忽又变得很严肃，道：“一把刀的力量虽单薄，却绝不容人侵犯，因为……因为它是官家的。”

——因为它代表的是法律，法律是绝不容人侵犯的。

虽然他并没有将他的意思完全表达出来，王风却已完全明白，也明白了他为什么要特地换上官服。

官服所象征的权威，也同样是绝不容人侵犯的。

秋日的阳光虽然艳丽如春，怎奈花树已凋零。

春已逝去，秋毕竟是秋。

走在秋日阳光下的花树间，心里总难免有些萧索之意。

秋色满院，秋风满院。

天外突然吹来了一声冷笛。

何处楼台？谁家冷笛？

笛声中无限伤悲，秋也就更萧瑟了。

安子豪既不伤秋，也不悲秋，他又在考虑，考虑应该怎样继续未完的话。

王风又替他说了出来：“你可要我遵守法律？”

安子豪点头，表情更严肃，道：“国家的法律，本来就是每个人都应该遵守。”

王风笑了，笑得有些无可奈何，道：“你这话实在很有道理，只可惜

并不是每个人都懂得。”

安子豪冷冷地道：“不懂得的人据我所知，大都只是没有将法律放在心上。”

王风点头，承认这是事实。

安子豪一偏脸，盯着王风，道：“你好像也没有将法律放在心上。”

王风道：“只因为法律并不公平，也并不怎样有效。”安子豪尚未表示意见，王风又道，“法律就像蜘蛛网，捕捉小苍蝇倒还可以，至于大黄蜂，轻易就可以将它毁坏。”

安子豪叹了一口气，道：“执法的确比立法更难！”他一声冷笑，接着又道，“不过只要守在网旁的那只蜘蛛够大，行动够迅速，就算大黄蜂，撞上去还是得遭殃。”

王风道：“那种蜘蛛好像并不多。”

安子豪道：“最少有四只。”

“三只。”王风忽然亦叹气起来，“铁手虽无情，可惜这一次遇上了一只比大黄蜂还大好几百倍的血鹦鹉。”

安子豪道：“我知道你带来的那副棺材里头就载着四大名捕之一的铁手无情铁恨。”

王风道：“四减一是不是只剩三？”

安子豪只有点头。

王风又叹气起来，道：“即使是他，在他生前，相信也有很多事情束手无策。蜘蛛网不够坚韧，漏洞也多，一只蜘蛛的力量岂非亦是有限？”

安子豪点头，叹息道：“譬如七海山庄的庄主海龙王，他就完全没有办法。”

王风瞪着安子豪，他奇怪这个人为什么在他面前提起七海山庄那个

充满了罪恶的地方，提起了海龙王那个奸淫掳掠、无所不为的海盗。

安子豪还有话说，道：“对于能够将海龙王一家数十人一夜间杀得干干净净的侠客，当然他同样完全没有办法。”

王风的目光更奇怪，道：“你知道的倒不少。”

安子豪道：“也不多。”

王风道：“还知道什么？”

安子豪道：“你本来叫王重生，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所做的几乎都是行侠仗义的事情。”

王风怔住在那里。

安子豪接道：“七海山庄事件发生的那天早上，有人看见你走入七海山庄。”

王风道：“也有人看见我杀人？”

安子豪摇头，却问道：“你当时有没有杀人？”

王风没有回答。

安子豪道：“我知道你杀的都是该杀的人，但法律上并不容许这种事情存在。”

王风忽问道：“你可是已找到了我杀人的证据？”

安子豪一再摇头，道：“七海山庄离这里虽然还近，可不是我管得到的地方。”

王风道：“你管的只是这里？”

安子豪不觉挺起了胸膛，一张脸在阳光下也发了光。

他又盯着王风道：“所以我绝不希望有人在这里犯法。”

王风微微一笑，问道：“我有没有在这里犯法呢？”

安子豪反问道：“杀人算不算犯法？”

王风不能不点头。

安子豪又问道：“昨天在街上你是不是杀了一个黑衣人？”

王风道：“我只不过用一块小红石打在他耳后的穴道之上，那并不是致命的地方。”

安子豪道：“石上淬毒就足以致命。”

王风道：“你怎么知道石上淬毒？”

安子豪道：“谁说我知道，我只知道那个黑衣人倒在你的脚下之后，不久就化成了飞灰，连骨头都销蚀，你却说只是用石块打了他一下。”

王风道：“是以你那样推测？”

安子豪对于“推测”这两个字眼，并无异议。

王风又道：“你当然也不知道那块石头本来并不是我的东西，石上即使淬了毒也与我无关。”

安子豪的面上立时露出了笑容。

一种充满了讥诮的笑容。

他笑着问道：“石头自己会不会打人？”

王风居然还笑得出来，道：“自卫算不算犯法？”

安子豪一怔。

王风笑接道：“我相信有件事你一定还知道。”

安子豪还没有问什么事。

王风随即说了出来：“首先出手的是那个黑衣人，不是我。”

安子豪怔怔地望着王风，苦笑道：“你这个人有胆识，口才也很好，要说服你承认曾经在这里犯法，实在不容易。”

王风笑了笑，道：“我本来就没有在这里犯法，所以，你也根本就不必特别提醒我遵守法律。”

安子豪道：“其实你就算承认犯法，以我力量的单薄，也不能将你怎样，不过那么一来，我请你离开这里，你也就不好意思不离开的了。”

王风道：“你说那许多，目的原只是要我离开这里？”

安子豪点头，道：“这里本很太平，可是你一来，这里就乱了。”

王风并没有否认。

平安老店内谭门三霸天的死亡，长街上的那个黑衣人的肉销骨蚀，死在棺材旁的捕快，只剩一摊脓血、一只黑手的官差。

到现在为止，先后已六个人死在这里，每个人的死亡多少都跟王风有点关系。

谭门三霸天是与他发生争执在先，那个黑衣人是给他打到地上，铁恨的棺材亦是他带来这里。

最要命的是变成了僵尸的铁恨现在仍不知去了什么地方。

活着的时候，他已经够凶，死后无疑亦已成厉鬼，他到底还会闹出什么事情，这里到底还会乱成怎么样？

王风连想都不敢再想。

他只有叹气。

安子豪也叹气，道：“你不单是带来了棺材，带来了死亡，而且还带来了一具僵尸，所以这里的人都不欢迎你留下。”

王风道：“要我离开，并不是你个人的意思？”

安子豪道：“并不是。”

王风道：“我好像听你说过，在这里真正能够说话的只有两个人。”

安子豪道：“这里，本来就是两个人的天下。”

王风道：“武镇山武三爷好像还没有意思要我离开。”

安子豪道：“没有。”

王风道：“要我离开的，只是李大娘的意思？”

安子豪承认。

王风的一双眼瞳突然显露出一种很奇怪的笑意，道：“李大娘的家中是不是也有人做官，而且，做得很大？”

安子豪又是一怔，显然并不明白王风的话。

王风好像已看出，接着道：“那如果不是，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原因，你要穿上官服来传递李大娘的话。”

安子豪没有作声，但表情上却变得非常奇怪。

王风接着又道：“官服所象征的是官家的权威。”

安子豪仍没作声，默默地踱了出去。

第七章 毒剑常笑

秋阳更绚烂。

日已又升高了很多。

花径上转了一个弯，安子豪突然收住了脚步，道：“你决定留在这里？”

王风点点头，说道：“你可以这样回复李大娘。”

安子豪又问：“留多久？”

王风道：“最低限度也得寻回我朋友的尸体。”

安子豪道：“铁恨已变了僵尸。”

王风道：“无论他变成了什么，都是我朋友。”

安子豪淡淡一笑，道：“他变了僵尸之后是不是也认得你这个朋友？”

这问题王风不能回答。

他还没有见过铁恨那具僵尸。

安子豪随又笑道：“据说僵尸只在晚间才出现。”

王风道：“据说是这样。”

安子豪道：“只要你今夜还留在这里，即使见不到你那位僵尸朋友，也应该有机会见到另一只蜘蛛。”

王风并没有忘记安子豪口中的蜘蛛代表什么，道：“四大名捕又来了一个？”

安子豪道：“这一个比铁恨更有名气。”

王风道：“这一个是哪一个？”

安子豪道：“铁恨向来在南方走动，他奉职北方，却走遍天下，凭我这句话，你总该想到他是哪一个了。”

王风道：“毒剑常笑？”

这名字出口，他的眼瞳中突然露出了憎恶之色。

安子豪道：“正是毒剑常笑。”

王风眼瞳中的憎恶之色更浓，对于毒剑常笑这个人，他似乎深恶痛绝。

毒剑常笑，的确比“铁手无情”铁恨更有名。

铁恨侦破的案子无疑已不少，还不能与他相提并论。

这未必他比铁恨更聪明，但毫无疑问，他比铁恨更有权势。

铁恨只是平民出身，他却是当今天子至宠的一个妃子的兄长，就是他的父兄还有近戚在朝中，亦不少身居高位。

所以铁恨不能动的人，他都能动，他办起案来，当然亦比铁恨来得方便。

传说他奉职北方，却走遍天下，是奉了当今天子的密命，暗中调查各地的官员。

这传说并非只是传说。

事实他经手的大都是那方面的案件。

他出身峨嵋剑派，峨嵋剑派的“夺命十二剑”据说已有九成火候，出手的迅速，已不在峨嵋剑派的掌门半脸大师之下。

他用剑不单快，而且狠。

他的心更狠。

铁恨办案只针对主谋，调查清楚才下手拿人。

他办案，却是本着宁枉毋纵的主张，是以他调查的如果是凶杀案，枉死在他剑下的人往往比凶手所杀的更多，多几倍。

那其中当然不乏善良的百姓。

是以他的声名并不好。

王风不喜欢这种人，这种行事作风。

安子豪好像也不喜欢，面上亦现出憎恶之色，道：“他走到哪里，哪里的人就遭殃，这里相信也不会例外。”

王风道：“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来这里？”

安子豪道：“他座下有十三个跟班，都是六扇门中的好手，除了侍候他左右，替他搜集证据之外，还兼任他的开路先锋。”

王风道：“开路先锋已到了？”

安子豪道：“昨日就到了。”

王风道：“现在在什么地方？”

安子豪道：“诸魔群鬼的幽冥世界。”

王风诧声道：“他怎会去了那个世界？”

安子豪道：“遇着僵尸，他想不去那个世界也不成。”

王风悚然动容，试探地问道：“那个只剩一摊脓血、一只黑手的官差

莫非就是常笑座下十三个跟班之一？”

安子豪道：“所以我知道常笑今午不到，今夜必到。”

王风说道：“这里的人，只怕真的要遭殃了。”

安子豪就道：“第一个遭殃的，也许是你。”

王风道：“哦？”

安子豪说道：“莫忘了那具僵尸跟你是朋友。”

王风沉默了下去。

安子豪笑了笑，又道：“如果你是个聪明人，在他未到之前最好就赶快离开。”

王风笑应道：“我不是个聪明人。”

安子豪闭上嘴巴，再次举起了脚步。

这次他却是踱向院外。

王风并没有跟上去，只是盯着安子豪的背影。

太阳才爬上屋脊，安子豪迎着阳光，在他的后面，拖着长长的一个影子。

他背后的官服亦因为照不到阳光显得异常的暗淡。

即使在烈日的照耀下，都没有绝对的光明，任何东西都仍有阴暗的一面。

安子豪明里是朝廷命官，但暗里又是什么人？

他的背影并不是完全阴暗，阳光在他的周围勾出了一个鲜明的轮廓。

在他的周围，都闪着光彩。

一种神秘的光彩。

这个人是不是也有些神秘？

他怎会知道那许多事情？

王风想不透。

“看来我真的不是个聪明人。”

他喃喃自语，转过身，亦举起脚步。

西风惊绿。

窗前的两个盆栽几乎都已褪尽了鲜色。

血奴外露的一边胸脯却仍像早春绽开的鲜花。

她毕竟年轻。

一个人的青春不会朝夕就消逝。

只是，花谢了还会重开，一个人的青春却一去永不复回。

人怎样年轻，始终也会有衰老的一天，发觉这衰老的降临，也许就是在朝夕之间。

无论你活得是否有意义，那会儿的感觉相信都不会怎样好。

血奴当然还没有这种感觉。

她盯着那两个盆栽，只因为从那里望下去，整个院子的景物都尽入眼帘。

人也不例外。

她看见安子豪离开，也看见王风步返小楼，却始终没有回身。

一直到王风入门，在椅子上坐好，她才回头。

王风的目光亦落在她面上，道：“你都看到了？”

血奴嫣然道：“你这个人实在有几分本领，附近数百里，官阶最高的安子豪，居然大清早就来给你问安。”

王风苦笑道：“不是问安，是警告。”

血奴道：“警告你什么？”

王风道：“两件事。”

血奴道：“我可否知道？”

王风已说了出来：“第一件是李大娘不喜欢我留在这里。”

血奴冷笑道：“她也不喜欢武镇山留在这里，可是这么多年了，又何曾见她如愿以偿？”

王风道：“武镇山在这里已生了根，并不易动摇，我不同。”

他就像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只是个没有根的浪子。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岂非到处亦是孤立无助。

血奴盯着他，道：“不过你也莫忘了凭你的身手，若是不愿走，她未必有办法。”

王风道：“这我可不敢肯定，我不认识她的人，也不清楚她对待敌人向来采取什么手段。”

血奴道：“她不是已叫了安子豪穿上官服来迫你离开？”

王风道：“如果就是恐吓的手段，这个人倒也不难应付。”

血奴道：“你不受恐吓？”

王风道：“她能恐吓我什么？”

血奴道：“最低限度你还有一条命。”

王风笑了。他的生命虽未尽，已将尽，一个生命已将尽的人，又岂会再因为生死而恐惧。

血奴奇怪地盯着他，道：“你只是一个人，说不定她真的有能力杀了你，难道你连死都不怕？”

王风道：“给你说对了。”

血奴怔住在那里。

王风道：“要我死的人也不止她一个。”

血奴道：“还有谁？”

王风道：“毒剑常笑。”

血奴吃了一惊。

王风鉴貌辨色，道：“你好像也听过这个人？”

血奴没有否认。

王风道：“昨夜那个要开棺材验尸的官差，就是他的开路先锋，所以他今午不到，今夜必到。”

血奴道：“这就是安子豪警告你的第二件事情？”

王风点头道：“僵尸是我带来的，那官差死在僵尸手下，我当然亦脱不了干系。”他怕血奴不明白，随即加以解释，“毒剑常笑的行事作风向来都是宁枉毋纵。”

“我知道。”血奴倏地举步向门外走去。

她仍是那种装束，左半边身赤裸，只有右半边身穿着衣裳。

头也是一样，只有右半边脸上抹着脂粉，耳上戴着珠环，发上插着珠翠。

脚步一移动，发上的珠翠就晃动，裸露的半边胸脯也在颤动。

王风眼都直了。

血奴虽然没有再望他，那种颤动已是一种强烈的诱惑。

他的咽喉又开始发干，忍不住问道：“你要做什么？”

血奴道：“出去一趟。”

王风吃惊道：“就这样子出去？”

血奴失笑道：“我只不过到隔壁。”

王风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他并没有忘记隔壁是怎样的一个地方。

血奴接着道：“我忽然想起该去看一看宋妈妈，昨夜她虽然还可以开口诅咒你，但语声已听出有些不妥。”

王风道：“我不过打了她一石头，再在她双膝之间撞了一膝盖。”

血奴道：“你倒将她打得惨了。”

王风道：“当时我却给吓怕了，浑身的气力最多只剩三成。”

血奴道：“那已经足够，你应该看出她已有多大年纪。”

王风点头道：“不过她既然还能开口诅咒我，那一撞相信还不成问题，我只担心那块石头。”他沉吟着接下去，“那是块魔石，就我所见已有四个人在那种石头的一击之下死亡。”

血奴却笑了起来：“你似乎忘记了她是个巫婆。”

王风冷笑道：“我没有忘记，奇浓嘉嘉普的妖魔最好也没有忘记。”

血奴道：“所以，我非要去看一看她不可了。”

王风道：“你对她倒也关心。”

血奴道：“她本来是我的奶妈，我是吃她的奶长大的。”

王风不知怎的，忽然想起了宋妈妈那一对干瘪了的乳房，他又打了一个冷战。

血奴居然看得出他在想着什么，娇笑道：“你也许不知道，她年轻时候也是个美人，浑身上下都美得很。”

王风并不怀疑血奴的话，他倏地又站起了身子。

血奴不由地道：“你又准备做什么？”

王风道：“跟你去看一下那个宋妈妈。”

血奴一怔说道：“你以为她还会高兴见到你？”

王风道：“她本来就不高兴见到我，但我要见她，她还是非要见我不可。”

血奴并没有忘记，王风昨夜是用脚将门踢开。

她忽又问道：“你还敢再到那个地方？”

王风抬头望一眼，道：“现在是白天，太阳底下难不成还有什么妖魔鬼怪？”

血奴道：“那个地方终年不见阳光。”

王风一时间又仿佛回到了那个地方，嗅到了那种恶臭，感到了那种阴森可怖。

他的嘴巴却仍很硬，道：“你敢去的地方我为什么不敢去？”

血奴闭上了嘴巴。

王风还有话说：“你像是不高兴我再到那个地方。”

血奴道：“我只是关心你，昨夜你不是给吓得失魂落魄？”

王风道：“有过一次经验，就不会再害怕的了。”他一顿，急问道，“你真的关心我？”

血奴道：“假的。”

王风叹口气，道：“我只也不过想知道那魔石对她有什么影响。”

漆黑的门，阳光下完全不见光泽。

那种黑色，是一种死黑色，已不像人间所有。

门上雕刻着奇怪花纹，王风现在总算已看清楚，却仍看不出那是什么东西。

不祥与邪恶本来就不是什么东西。

王风不能不相信。

门又在内关紧，格子上糊着的不是纸，是黑布。

血奴屈指在门上轻轻地叩了三下，轻轻地叫了一声：“宋妈妈。”

一个声音立刻在里头传了出来：“血奴么？”

声音很微弱，但毫无疑问，是宋妈妈的声音。

王风悄声说道：“这巫婆的生命力还算强韧。”

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宋妈妈却竟听到，阴笑道：“姓王的小杂种也来了？”

王风苦笑道：“她的耳朵的确灵得很。”

这句话才说完，宋妈妈诅咒的声音已在内传出：“天咒你，咒你下地狱，上刀山……”

她莫非还是赤裸着身子，跪在祭坛的前面，诅咒王风的死亡？

血奴偏过脸，冷冷道：“你是不是还想进去？”

王风赶紧摇头，赶紧举起脚步，却不是走向血奴的房间。

血奴忙叫住：“你又去什么地方？”

王风道：“什么地方都去。”

血奴道：“干什么？”

王风道：“找人，死人。”

血奴明白他的话，冷冷道：“去找那僵尸？”

王风道：“反正，我是闲着，总要找些事做。”

血奴道：“僵尸夜间才出现。”

王风道：“日间也出现，不过出现的是具尸体。”他轻叹一声，道，“只要找到尸体，也许就有办法要他不再变作僵尸。”

他实在不愿他的朋友变成僵尸。

血奴道：“这也好，活阎王既然今夜必到，就算是少了具僵尸，这里也已够热闹的。”她笑笑又道，“僵尸已是半个鬼，鬼最喜欢的，据说就是墓地之类的地方，你知不知道这里东面有一大片山坟，西面也有个乱葬岗？”

王风道：“现在知道了。”

血奴道：“你最好莫要再惹上其他的冤魂野鬼。”

她又去叩门。

宋妈妈的诅咒声终于停下。

门突然打开，一个头伸了出来。

黑蛇一样披散的黑发，浑浊的眼睛，污秽满布的脸庞，宋妈妈简直就已像个妖魔。

她的身子竟还是赤裸。

王风看了她一眼，只一眼，他就跳起了几乎一丈，翻过小楼的栏杆，慌忙跳到楼下去。

宋妈妈瞪着他的背影，磔磔一笑，没有了牙齿的口张开，面上就像是突然开了一个黑洞。

她的面容更显得恐怖。

凄厉的诅咒声，刹那又从她面上的黑洞吹出："天咒你……"

三个字出口，她的人就给血奴推了回去。

血奴随亦举步跨入门内。

门马上关紧，诅咒声同时断了。

宋妈妈看来还可以活下去，血奴已见到，已可以放心，为什么还要入内？

这屋子里头，是不是还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王风瞪着那关闭的黑门，眼瞳中充满了疑惑。

他并没有离开。

黑门才关上，他便从楼下跳了上来。

他没有走近，宋妈妈过人的听觉他不能不有所顾虑。

他想了一想，把身子往侧一闪，闪入了血奴的香闺。

才从血奴的香闺出来，为什么他又回去？

那刹那他的眼神很古怪，行动也显得很古怪，就像个贼溜入别人家中，准备偷取什么东西。

莫非方才他在血奴的香闺看到了什么宝贝东西，发现了什么秘密，现在乘血奴不在，偷取那样东西，发掘那个秘密？

他本是个铁血男儿，来了这地方之后，仿佛亦染上了邪气。

也许他根本就不该来这地方。

血奴回来并不是很久的事情。

房中的东西都是原来的样子，王风如果不是极小心，就可能没有移动过房中的东西。

是以她并不知道王风曾经回来。

绿窗下的窗台上有一面大铜镜，镜中有她的影子。

她正在看着镜中的自己。

纤细柔软的腰，修长结实的腿，丰满嫩滑的胸膛，这些加起来已够迷人，何况，她还有一张美丽的面庞。

她怔怔地看着，仿佛就连她也给镜中的自己迷住。

秋阳已射绿窗，射在她身上。

她半露的肌肤缎子一样在阳光下闪着光彩。

她轻笑一声，突然将那右半边身的衣饰卸下。

瀑布一样的一头秀发立时奔流，她裸露的整个身子都沐浴在秋阳中。

秋阳于是也倍觉娇丽。

她轻揉着自己的胴体，忽然走过去，打开靠墙的衣柜，取出一套湖水绿的衣裳，完整的衣裳。

然后她对镜坐下，细理云鬓，再穿上那整套的衣裳。

然后血奴就不见了。

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

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血鹦鹉的奴才本来就每一样都只得一半。

是以她身上的衣饰本来也只得一半，现在她的身上都穿着整整齐齐。

这哪里还像个血奴？

她突然改变装束当然有她的原因。可能只为了要外出走一趟，也可能是为了应付一个人。

如果是这样，这个人一定比王风，比武三爷更难应付。

比他们两个更难应付的人，也许并不少，但必来这里，而且快将到达的人却似乎只有一个。

常笑！

毒剑常笑！

第八章 王府宝藏

毒剑常笑无论到什么地方都绝不会只是一个人。

就像是血鹦鹉，他也有十三个奴才。

十三个他亲自挑选的六扇门好手总有一大半终日追随在他的左右，还有一小半，不是奉命去调查，就是先行在前面替他打点。

他们各有各的本领。

有的天赋追缉的才能，比猎狗还要灵敏；有的善辨真伪，任何珠宝玉石着手就知道是否赝品；有的只一眼便可以说出某种伤口是由某种兵器造成，其中自不乏精研各种药物的高手。

左右有这些人使唤，他不成为名捕才怪。

他的名字本来也是个好名字，他的人也就像他的名字，喜欢笑，时常笑。

杀人的时候他也是满面笑容。

笑本来是快乐的象征，用残酷的手段对待犯人在他来说也许就是一种乐趣。

他的绰号并不好，却贴切。

剑上其实没有淬毒，毒的是他的心，他的手，一出手他往往就取人性命。

这比用毒岂非更来得迅速？

正午。

秋阳绚烂，秋风却萧索。

风声中还有雁。

雁声凄愁，秋意更觉萧瑟。

秋，本是声的世界，雁声正是秋声中的灵魂。

马蹄与秋声却并无关系，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可以听到。

这下子一来，便驱散秋声中的灵魂。

嘹亮的雁声，一下子被密雷似的蹄声淹没。

马蹄雷鸣，十四匹健马并排冲入了长街。

长街的入口虽阔，还容不下并排十四匹健马。

马未到，鞭先到，长街入口处两旁树木的横枝在鞭影中碎裂激飞，十四骑冲开了一条阔道。

马蹄后漫天尘土，尘土中叶落如雨。

那都是枫叶。

枫是秋天的树木，秋风一吹到，叶就绯红了起来，灿烂如朝霞，正是秋容的胭脂。

长街在这胭脂两旁衬托之下，就像个娇丽的佳人。

美酒不可糟蹋，佳人不可唐突。

只可惜就算真的面对佳人，来的这些人亦未必怜香惜玉。

这秋容的胭脂怎不给纷纷摧落？

健马冲入了长街就分出了先后。

马蹄亦缓下。

常笑一骑当先，按辔徐行，一身鲜红的官服，秋阳下红如鲜血。

他面上挂着笑容，和蔼的笑容。

相貌亦是一副慈祥的相貌，即使穿上了官服，他也是显得和蔼可亲。

有谁想到这样的一个人，他的心，他的剑，竟比毒蛇还狠毒？

他今年不过三十六岁，做这份工作不过十年，死在他手上的人却已过千。

平均每三日，就有一个人死在他手上。

知道这些事的人，是不是仍觉得他和蔼可亲？

在他的身后，是十二官差，一个老人。

那个老人竟是萧百草。

常笑这一次的行动莫非也有必须用到仵作行中这位斫轮老手的地方？

萧百草实在已够老，要他那样的一个老人骑马赶路简直就是要他受罪，他随时都有可能跌到马下。

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常笑不得不将他捆绑在马鞍上？

街上的行人并不多，现在都已两旁让开，只有两个人例外。

其中的一个就是附近数百里之内，官阶最高的安子豪。

他身旁站着个头戴红缨帽的带刀捕快，那是他的手下。

在他的驿站里本来有两把刀，现在却只剩一把。

常笑就在他的面前停下马。

他连忙一揖。

这一揖双袖几乎及地，道：“卑职……”

两个字才出口，话就给常笑打断：“你就是安子豪？”

他居然知道安子豪这个人的存在。

安子豪真有点受宠若惊，赶紧道：“卑职正是安子豪。”

常笑的目光缓缓由安子豪的一身官服上移，移到了他的面上，道：“你是个驿丞？”

安子豪道：“是。”

常笑一笑道：“附近数百里，官阶最高的应该是你了。”

安子豪道：“好像是……”

常笑道：“是就是，干吗用‘好像’这些不确实的字眼？”

说话中已有斥责的意思，他的面上仍带着笑容。

安子豪却不由打了个寒噤，嗫嚅着道：“卑职知罪。”

常笑笑笑道：“我没有说你有罪。”

安子豪道：“没有。”

常笑道：“这附近数百里的事情你势必也清楚。”

安子豪道：“清楚。”

穿上官服他本来很够神气，但在常笑的面前却一点也神气不来。

他就像变了条虫——应声虫。

他也不敢说不清楚。

对付糊里糊涂的官员，他知道常笑通常就只有一种办法。

一个人的脑袋给剑砍下来，就算真的有毛病都不会再成问题的了。

他也记得曾有人说过常笑那支剑是一支尚方宝剑。

这传说是否事实他都不在乎，更不想用自己的脑袋去证明。

常笑似乎很满意安子豪的答复，笑道："很好，由现在开始，你就跟在我左右，我也许有用得着你的地方。"

安子豪道："是。"

常笑转问道："你是从万通的口中知道我到来？"

安子豪道："万兄昨夜到来的时候，已吩咐准备今日接待大人。"

常笑道："万通现在在什么地方？"

安子豪讷讷地道："在这里。"

常笑道："他在忙什么？"

安子豪道："没有忙什么。"

常笑道："那怎地不来见我？"

安子豪道："他不能来见大人。"

常笑道："莫非给人打散了，只剩下半条人命？"

安子豪面露惊愕之色，道："他只剩下一只手、一摊脓血。"

常笑愕然变色道："到底怎么回事？"

安子豪抖声道：“昨夜他带着我的两个手下去开棺验尸……”

常笑道：“验铁恨的尸？”

安子豪道：“他们撬开的，据知就是铁恨的棺材。”

常笑道：“验出了什么？”

安子豪颤声道：“僵尸！”

常笑叹息道：“铁恨变了僵尸？”

安子豪点头，一张脸已在发青。

常笑却笑了：“他的人活着时凶得很，死了后不想也变作恶鬼。”

安子豪点头道：“僵尸的确是种恶鬼。”

常笑道：“万通的胆子很小，果真遇上了僵尸，吓都吓死他了。”

安子豪道：“吓死了的还有一个手下。”

常笑关心地问道：“他也只是剩下一只手、一摊脓血？”

安子豪摇头道：“他整个身子都得以保存，只是一张脸给吓得完全扭曲。”

常笑说道：“听你这样说，他才是给吓死的。”他又笑了起来，道，“万通的死因就成问题了，听讲僵尸会吸血，也会将人扼杀，但令人变成一摊脓血，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安子豪道：“也许那是具毒僵尸。”

常笑道：“那实在毒得可以，现在那僵尸是不是还在棺材里？”

安子豪摇了摇头，说道：“事发后就不知所踪。”

常笑微微颔首，忽又问道：“护送棺材的他那个朋友又怎样了？”

安子豪道：“王风？”

常笑道：“正是王风。”

安子豪道：“他很好。”

常笑又笑了：“铁恨变了僵尸还认得朋友？”

安子豪没有回答，事实也不知应该怎样回答。

常笑笑着又问道：“昨夜这是不是发生了很多很奇怪恐怖的事情？”

安子豪点头微喟。

常笑道：“都已知道？”

安子豪点头道：“是。”

常笑道：“详细给我说清楚。”

他的说话就是命令，安子豪不敢不遵从。

他应声沉吟起来，仿佛在考虑应该从何说起。

常笑提醒他，道：“你可以由王风护送棺材的到达开始。”

安子豪一言惊醒，道：“一切的事情的确在他到达之后才发生。”他想了想接着又道，“那得从平安老店说起了。”

常笑道：“平安老店是什么地方？”

安子豪道：“是个客栈，也是家酒铺。”

常笑又问道：“在哪里？”

安子豪道：“就在这长街前面不远。”

常笑道：“很好。”

安子豪不明白常笑这很好又是什么意思。

常笑并没要他多伤脑筋，接道：“现场听故事最好不过，我们也正好

在那里歇下来。”

他随即滚鞍下马。

十二个官差不在话下，只有萧百草一个人例外，他给绳子在马鞍上缚紧了。

安子豪这才注意到萧百草，试探着问道：“那位老人家……”

常笑截口道：“他只是个犯人，自有我的人侍候他，用不着你操心。”

安子豪又问道：“他犯了什么罪？”

常笑不答只笑。

这一次他的笑容却像冬雪一样严寒，春冰一样森冷。

安子豪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他没有再问下去，赶紧在前面引路。

毕竟他也是个聪明人。

平安老店的老掌柜同样是个聪明人。

人老精，鬼老灵。

一个人活到那么大的年纪，即使本来是个笨蛋，也应已识相。

他看出安子豪引来的常笑绝非普通人。

普通人根本就不会有十二个官差追随左右。

所以他非常合作。

他说的比安子豪更多，也更详细。

安子豪只是听说，他都是亲眼目睹。

可惜他并没有安子豪的口才，他的话甚至没有层次。

常笑听得虽辛苦，仍耐着性子听下去。

对于老掌柜的态度他看来还满意，面上总是挂着和蔼的笑容。

他喜欢合作的人，因为那实在省事。

老掌柜说得并不快，但终于将话说完。

安子豪早已没有话。

店里立时死寂一片，就像变了个坟墓。

阴惨的气氛笼罩着整个店堂。

昨夜在这里发生的事情本来就已有几分恐怖，老掌柜怪异的声调再加以渲染，这恐怖又平添了几分。

何况店堂的地上现在还放着谭门三霸天的三具尸体。

扭曲的脸庞，狰狞的神态，谭门三霸天的尸体就已在诉说着事情的诡异、恐怖。

打破这种死寂的是常笑。

他的目光仍在掌柜面上，道：“你事后可有打扫过地方？”

老掌柜摇头，道：“有位外来的万大人吩咐我不要移动任何东西，得保持原状，等他回来再检查，可是他带着我们这里的两个捕快，到现在还不见回来。”

安子豪脱口道：“他不会再回来了。”

老掌柜颤声道：“昨夜鹦鹉楼发生的事情我已听说……”

常笑打断了他的话，道：“他们是自己来的还是你去请他们来的？”

老掌柜道：“发生了这种事本应去告官，可是我还未出门，他们就来了。”

常笑点点头，喃喃道：“万通大概追那副棺材追到这里。”他的目光落在尸体之上，又笑了，“这个人虽然急利贪功，总算还有分寸。”

对于万通的死亡，他一点也没有显示可惜之意。

他的面容尽管和蔼可亲，内心却是冷酷无情。

他微微欠身，笑笑又道：“四块石头王风取了一块，应该还有三块，还在这里。”

他话出口，不用他吩咐，十二个官差已展开行动。

血红色的石头，红得可怕。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一只血鹦鹉，据讲其实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剩下的一千三百滴，化成了十三只血奴。

还有十三滴。

最后这十三滴都结成了石头，十三块血红的石头。

表面上是石头，其实那还是魔血。

常笑并没有看见魔王。

那十三滴魔血，他一滴都没有喝下。

十三个官差无需找遍店堂便找到了那三块石头，捧到他手上。鲜血似的红得可怕的石头，散发着某种说不出的血腥气味。

他稍近鼻端，轻嗅一下，一笑，斜递了出去。

三个官差忙迎了上来，各自从常笑的手中取过一块红石，退过一旁。

他们将红石头放在桌子上，相继卸下背负的一个皮箱子，打开。

箱子里有多种精致的工具，多种奇怪的药物。

他们正是常笑座下精研药物的三个人。

石头上若是淬毒，无论什么毒，只要在人世间曾经出现，他们都能够分辨得出。

魔血却并非人间所有。

他们的检验是否还会有结果？

常笑的目光又落在尸体之上，突喝道：“解下萧百草，带人来。”

两个官差应声忙退下。

常笑又笑了。

一个人的话能够迅速发生作用，实在是一件很值得开心的事情。

萧百草马上给带上。

他躬着腰，活像只虾米。

即使是一个年轻人，给缚在马鞍上那么久，腰身一样也很难直得起来。

他一面倦容，神态却异常落寞，好像并不在乎自己的遭遇。

两个官差左右挟着他，迅速地将他带到常笑面前。

常笑盯着他，缓缓道：“萧老头，可还挺得住？”

萧百草落寞的目光一瞥常笑，道：“常大人还准备拿老夫怎样？”

就连说话他都已显得有气无力。

常笑没有回答，倏地一挥手。

两个官差立时松手退开。

没了人扶持，萧百草的一个身子，便摇晃起来，就像是秋风中的芦苇，并没有倒下去。

常笑一笑道：“很好。”

萧百草的声音也在摇曳，道：“什么很好？”

常笑道：“这里有三具尸体，我属下懂得解剖尸体的只有两个人。”他一顿，一字字地道，“我要彻底弄清楚他们三个人的死因。”

萧百草说道：“你要我解剖其中的一具尸体？”

常笑道：“凭你的经验，也许不必剖开尸体就已知死因。”

萧百草道：“三具尸体两个人已可应付得来，做了第一次，第二次必定得心应手，两个人一起动手亦不会再费上多少时候。”

常笑道：“总不如三个人同时着手的快，我向来清楚自己的耐性有限。”

萧百草叹气道：“不知你是否也清楚，我已经老眼昏花，双手亦不大灵活，要我动手更费时失事。”

常笑大笑道：“好像你这种昏花老眼，世上还不多。”笑声忽一敛，他又道，“没有用处的东西，我向来不会带在身上，你可想知道我向来是用什么方法处置那些东西？”

萧百草没有作声，他不想。

常笑随即一拍手，道：“替萧老先生准备工具。”

工具早已准备好，马上就送上。

萧百草不敢不接下。

替他准备工具的正是他的两个同行。

常笑目光一扫，笑道：“他们两个虽不如你的经验老到，但也是你们仵作行中的高手，无论发现了什么，最好你都不要对我隐瞒。”

这句话又是警告萧百草。

萧百草只有点头。

常笑接着又道：“也不要给我铁恨那种报告。”

萧百草索性将头垂下。

不管死因是什么，只要是世间有过的，他都能查出。

只要杀铁恨的是人，不管用什么武器，什么方法，都瞒不过他。

他却查不出铁恨的死因。

所以杀铁恨的凶手绝不是人。

这是他对铁恨的死因所呈的报告。

他是那一行中的斫轮老手，从来没有人怀疑他的判断。

常笑却显然例外。

他将萧百草扣押起来，莫非就因为怀疑这个报告？

三把刀，三只手。

锐利的刀锋在灵活的手指控制之下，闪动着惨白色的光芒。

刀划下的惨白的皮肉外翻，血泥浆一样咕嘟咕嘟涌出。

紫黑色的血！血虽未凝结，已将凝结。

落刀的地方不约而同，正是魔石击中的地方。

萧百草不在话下，两个官差都晓得应该选择什么地方着手。

他们果如常笑所说，亦是那一行的高手。

三具尸体右腿关节处的肌肉都已凹下，紫黑的一片。

谭天龙还多用一条左腿，他那条左腿亦同时遭殃。

萧百草现在只剖谭天龙的右腿，他只有一把刀，两只手。

骨头都打碎，肌肉不凹下才怪。

肌肉一剖开，碎骨便露了出来。

碎骨赫然亦是紫黑色。

常笑盯着紫黑的血，紫黑的骨，一双眼都发了光。

除了他，所有人都已给当前的情景吓呆。

吃饭的桌子变了剖尸台，酒馆的饭堂变了验尸室，三个赤裸的尸体同时在解剖。

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令人作呕的混合着药香和尸臭的气息。

惨白的刀锋，惨白的肌肉。

紫黑的血，紫黑的骨。

这里简直就已像是个地狱。

这种情景已不是“恐怖”两个字所能形容，更不是寻常可以见到。

甚至连解剖尸体，安子豪也是第一次见到。他偏开了脸。

老掌柜比安子豪更惨，他已在呕吐。

他呕吐着，一个头几乎已叩倒在常笑前面的桌子上，嘶声道：“我这里还要做生意——”

这店子若是给人知道曾经用来做验尸室，解剖过三具尸体，还有人光顾才怪。

他辛苦奋斗了这么多年所得到的也就只是这个店子。

安子豪了解老掌柜的心情。

常笑却似乎并不了解。

他的面上仍带着笑容，截口道：“你若是再在这里吵嚷，骚扰他们的工作，以后也就根本不必再做生意了。”

他是在警告。

安子豪听得出常笑话中的含义，他只希望老掌柜也听得出。

老掌柜好像也听得出，再给这一吓，一个身子立时瘫软在旁边的一张椅子之上。

安子豪这才松了口气。

这里地方并不大，镇上一共只有八十三户人家，他来这里已多年，对于这里的每一个人，多少都已有一点认识。

对于老掌柜，他认识更深。

他知道老掌柜的性情，如果有人侵犯到他的利益，他甚至不惜拼命。

现在老掌柜似乎已慑服在常笑的威势之下，即使昏过去，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他实在担心这个老掌柜忍不住气。

老掌柜如果真的昏过去就好了，只可惜不是。

安子豪这口气也未免松得太早。

他这口气还未吐尽，老掌柜已伸手攀着桌子，挣扎着从椅上站了起来：“我绝不容许你们在这里做这种事。”

猛一声狂呼，老掌柜就向一个剖尸中的官差扑了过去。

安子豪哪里还来得及劝止。

他甚至来不及劝止常笑的出手。

常笑已出手。

老掌柜一声狂呼才出口，他的人就从坐着的椅子上飞起，箭一样射出。

人未到，剑已到。

老掌柜一个“事”字才说完，匹练也似的一剑已“哧”地飞入了他的咽喉。

剑一吐一吞。

老掌柜扑出的身子立时仆倒在地上。

没有血，血还来不及溅出。

剑却已收回，常笑人亦已飞回。

他坐回椅子上之际，剑已在鞘内。

好快的一剑，好毒的一剑。

他的脸上居然还挂着笑容。

老掌柜也居然还未断气，他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死鱼一样的一双眼瞪着常笑，一只手扼住了自己的咽喉，一只手扯开了自己的嘴角，惨呼

道：“我做鬼绝不会放过你。”

只有这句话。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已变成了死鱼一样，扼着咽喉的那只手染满了鲜血。

安子豪不由得一连打了好几个冷战。

打冷战的也并不是安子豪一个人。

正在解剖尸体的两个官差亦已停下了刀，萧百草一双手虽未停下，一个身子已不住地颤抖。

老掌柜的话实在够恐怖。

在这种环境之下，听起来更恐怖。

无论谁听了他那句话都难免震惊。

只有一个人例外。

毒剑常笑。

他不单只是显得无动于衷，脸上的笑容亦依旧。

他甚至瞪着老掌柜死亡的眼睛，道：“世上如果真的有鬼，人死了如果真的就能化作厉鬼复仇，我最少已死了一千次，绝不会活到今日。”

就连他的语声也没有变化，他的神经简直就像钢丝一样坚韧。

他就像铁恨，绝对否认妖魔鬼怪的存在。

也许他还不至于这么肯定，但无论如何，他这番话已能镇定人心，起了很大的作用。

工作马上又继续。

一个时辰过去，两个时辰过去。

初秋的天气虽然已不太热，他们的额上都已冒出汗珠，工作中的六个人更是湿透衣衫。

检验红石的三个官差终于有了结果。

三块血红色石头都已变成血红色的粉末。

“这三块红石是普通的石头，只因为在红蝙蝠的血液中浸过相当时候，所以变成了血红的颜色。

“红蝙蝠原产泷州双伏红蕉花间，它的血液，无需制炼就已是一种媚药，却绝对不是毒药。

“要将石头变成这颜色，不单是需时，更需大量的血液，这三块石头简直就已是红蝙蝠的结晶，就放在水中片刻，将那水喝下的如果是女人，即使是三贞九烈的女人，只怕也不由自己，变成了荡妇。

“这种媚药很少在中土出现，还能勾起大家的记忆的就只有‘千里踏花’粉蝶儿曾以之迷遍大江南北一事。

“‘千里踏花’粉蝶儿是一个采花大贼，已在多年前授首铁恨刀下。”

常笑非常满意这个结果。

三个官差实在尽了心力，所提供的资料也已够详细。

所以他让他们去休息。

他自己却不休息，盯紧着正在剖尸体的三个人。

这个人的耐力也同样可怕。

三个时辰亦过去。

店堂中已开始逐渐暗了下来。

现在即使还未到黄昏，也应已快到黄昏。

验尸方面仍没有结果，解剖尸体的三个人却已像刚从水里捞上来的三条鱼。

空气里再多一种汗臭，更令人难堪。

安子豪的一身官服都已湿了，他实在想溜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

可是他不敢。

常笑好像亦已有些不耐，忽然站了起来。

也就在这时，一个验尸的官差已将手停下，另一个亦跟着停下。

他们刚回头，常笑已忍不住问道："你们找到了死因没有？"

一个官差讷讷道："是中毒死的，一种非常厉害的毒药。"

常笑追问道："是什么毒药？"

那个官差回答不出来。

常笑转顾另一个官差。

另一个官差亦摇头，却道："咽喉并没有异样，可见那种毒药并不是由咽喉进入。"

常笑冷笑道："不是由咽喉进入就一定由暗器打出来，你可曾找到了伤口？"

官差又摇头，嗫嚅着道："那三块血红的石头——"

常笑打断了他的话，道：“石头上并没有毒药，只有媚药，先前他们检验石头的结果，你难道没有听到？”

官差喃喃着道：“那一定有第二种暗器存在。”

常笑道：“既然一定有，你就赶快给我找出来。”

他一瞪眼对着第一个跟他说话的那个官差，道：“还有你！”

两个官差慌忙应声道：“是！”

常笑忽问道：“内脏剖开了没有？”

“内脏也要剖开？”

“要！一定要！”

“是。”

“内脏再找不到的话，剖他们的脑袋。”

“是。”

两个官差哪里还敢怠慢，赶紧又动手。

常笑这才坐回去。

他的要求比铁恨更严厉。

脑袋如果也剖不出结果，他还要剖什么地方？

才坐下，常笑忽又一欠身，目光落在萧百草的身上。

萧百草仍在埋头解剖尸体，心神似乎已放在谭天龙的尸体之上，周围所发生的事情，他仿佛都没有在意。

常笑盯着他，终于又忍不住开口道：“萧老头，你也没有发现？”

萧百草应声回过头来，丝毫也不显得讶异，看他这个样子，简直就像早已在等候常笑的呼唤。

原来他的心神并非怎样集中在解剖尸体。

他满头汗珠点滴，神态已非常疲倦，一条腰更弯。

到底他已是个老人。

他瞪着一双看来已昏花的老眼，道："被击陷的膝盖上有几个很小的针口。"

他果然已有所发现。

常笑急问道："有多少？"

萧百草道："比绣花针刺出来的怕还小，我反复检验到第三次，才将它们找出来。"

常笑沉吟道："比绣花针还小，那是什么暗器？"

萧百草道："我还未找出来。"

常笑转顾那两个官差，道："你们也仔细检验一下，看是否也有那种针口？"

不等他吩咐，两个官差已经开始重新检验被击陷的那部分皮肤。

有，果然有。

这答案虽在常笑意料之内，他还是不免现出诧异的神色，道："针口与红石所留下的伤痕竟全都是在同一地方发现，未免太巧合。"他沉吟又道，"以此推测那暗器只怕就嵌在红石之上，红石击在肌肉之上的同时，暗器亦被红石击入肌肉之内。"

萧百草倏地插口道："尽管暗器上淬有不怎样厉害的毒药，足令中毒人迅速毒发身亡，血液亦未必同时停止流动。"

常笑拍案道：“对，只要血液还流动，那么细小的暗器既已进入人体，就可能随着血液流入心脏。”语声猛一顿，他厉声喝道，“剖他们的心脏！”声未落，他又喝一声，“掌灯！”

这片刻之间，店堂内又已暗了几分。

在这情形下工作非常吃力，而且容易出错。

他连这一点都已兼顾。

这个人岂止精明，更心细如发。

他的成功，显然并非只是因为他煊赫的家世。

灯盏迅速亮起，送到桌子上。

侍候在常笑左右的官差时刻都聚精会神，准备执行常笑的命令。

所以常笑的每一个命令都能够迅速生效。

惨白色的灯光照耀之下，谭门三霸天的尸体更显得恐怖。

剖开的尸体本来就已够恐怖的了。

肠脏都已取出，堆在一旁。

他们是不是还可以将那些东西放回原来的位置？安子豪实在怀疑。

看到那些东西，他就恶心。

并不是任何人都有这种机会看到一个人身体的肠脏，在他来说这也可以算是一种幸运。

这种幸运他却宁可不要。

他居然忍耐得住没有呕吐，这令他都觉得很奇怪，却不知道自己的一张脸已变得多么难看。

萧百草与那两个官差的脸更难看，映着惨白色的灯光，三个人的脸庞简直就像是三张死人脸庞。

这一次，他们的刀用得更谨慎，更仔细。

暗器竟真的就在心脏之内。

寸许长、头发般粗细的钢针正嵌在心瓣之上。

钢针也许还可以流出心脏，但到那会儿血液已停止流动。

整个心脏都变成黑色，仿如在墨汁中捞上来。

淬在钢针上的果然是厉害的毒药。

这样的钢针两个官差各自找到七支，萧百草却只找到了三支，谭天龙的一颗心他才只剖开一半。

两个官差都还很年轻，年轻人的一双眼通常都比老年人锐利，一双手也通常比老年人来得灵活。

常笑已等得不耐。

要知道暗器的来历，毒药的来历，十七支钢针已嫌太多，就一枚钢针也已足够。

十七支钢针于是捧到面前。

钢针是用夹子钳起，再放在白绢纸之上。

一种毒药暗器在用过之后，未必毒性就完全消失。

蓝紫色的钢针在白色的纸上更显得清楚。

常笑凑近灯旁，仔细地看了一会儿，喃喃地道：“三个人的死因虽已水落石出，暗器的来历仍是一个问题。”他霍地将纸递出，道，“唐老大，唐老二，你们兄弟是否可给予这个问题一个解答？”

两个面貌相似、身段相若、肥肥矮矮的中年官差应声上前，将白纸

上暗器接下。

天下暗器，以川东唐门为宗，自“搜魂手”唐迪那一代开始，唐门子弟就更以毒药暗器称霸江湖。

“情人箭”的霸道，武林中的朋友现在说起来仍心有余悸。

这兄弟两人正是川东唐门逐出来的不肖弟子。

他们虽不肖，手底下绝不含糊，见识也很广。

天下间也许还不乏他们认不出的毒药暗器，却不是现在放在白纸上的十七枚毒针。

他们只不过检验了片刻，就有了解答。

“针是七星堂精制，毒是最毒的牵机毒，这种毒针，其实就是七星绝命针。

“七星绝命针原是七星堂莫氏七兄弟的独门暗器，莫氏七兄弟当年因为开罪了天魔女，西河口一战之后，七星就只剩一星，亦即是莫冲。

“七星堂也就在那一战之后没落，莫冲变成了陕北的一个独行巨盗，却已在四年前为铁恨所擒，病死在大牢。”

常笑对于唐家兄弟的报告同样满意，眼中却尽是疑惑之色。

谭门三霸天的死因现在总算已完全明白。

红石只击碎他们的膝盖，真正致命的却是嵌在石上的七星绝命针。

红石并没有淬着毒药，只淬着媚药。

红蝙蝠的血液虽可以使三贞九烈的女人也不能自已，并不能杀人，七星绝命针却一针已足以致命。

七针一齐打在人身上，即使是武林高手也得一命呜呼。

谭门三霸天还能生存，那就真的是一件怪事。

媚药红蝙蝠、七星绝命针，并非一个人所有。

“千里踏花”粉蝶儿曾以媚药红蝙蝠走遍大河南北，七星绝命针却是莫冲的独门暗器。

这两个人似乎还不曾走在一起，这两样东西又怎会同时出现？

莫非这两个人之间是有着某种联系？

没有人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但最少有一个人与他们都曾有关系。

“铁手无情”铁恨。

“千里踏花”粉蝶儿是死在铁恨的刀下，莫冲亦是给铁恨关入大牢，再死在牢中。

常笑眼中的疑惑之色更浓，喃喃自语道：“粉蝶儿、莫冲都是在铁恨的无情铁手之下就捕，媚药红蝙蝠、七星绝命针岂非也大有可能全部落在铁恨的手中？”他倏地大笑道，“这么巧，我实在有些怀疑杀他们的凶手就是铁恨。”

这句话出口，最少有一大半人悚然动容。

他们都知道铁恨已死了七八天。

死了七八天的人是不是还能杀人？

没有人知道，没有人分辩。

安子豪嘴唇微动，看似想开口，但结果还是将话咽回。

他并没有忘记铁恨已变了僵尸。

一个人能够变成僵尸，也能够化为厉鬼，说不定铁恨当时就已化作厉鬼。

僵尸杀人固然诡异，厉鬼作祟起来，更诡异的事情只怕也会发生。

常笑大笑不绝，眼瞳中却丝毫的笑意也没有。

这种笑声分外单调，分外阴森，在现在的环境听来，更觉阴森。

萧百草忍不住叹气道：“铁恨当时是钉在棺材里面。”

常笑的笑声刹那一敛，道：“棺材是死人躺的，但不一定是死人才可以躺棺材。”

萧百草道：“铁恨早在七八天之前就已是个死人。”

常笑忽问道：“他的死因是什么？”

萧百草闭上嘴巴。

这个问题常笑已问了他十一次，他亦已详细解释过一次，复述过一次，简答过九次。

同一个问题回答了十一次，他已感到厌倦，他已决定不再回答。

常笑等了好一会儿，又说道：“你已回答不出来？”

萧百草道：“我先后已回答了十一次。”

常笑冷笑道：“有死亡就一定有死因，如果他真的已死亡，凭你经验的老到，绝对没有理由找不出他的死因，除非他根本就没有死亡，除非你根本就没有剖开他的尸体。”

萧百草又闭上嘴巴。

常笑盯紧了萧百草，道：“验尸房只有你一个人，解剖过的尸体在那里也只有你敢重新将之缝合，穿回衣服，放入棺材，铁恨即使已死亡，你是否解剖过他的尸体只有你自己清楚。”

萧百草不作声。

常笑道：“是不是因为他是你的老朋友，你不忍解剖他的尸体？”

萧百草仍不作声。

常笑又问道：“是不是你其实已知道他的死因，却顾虑某种事情，不敢说出来？”

萧百草索性连眼睛都闭上，懒得望常笑。

常笑也不介意，转过话题，问道：“独行大盗满天飞，郭繁的兄弟郭易，他们两人的尸体铁恨都是交由你解剖检验？”

萧百草这才开口道：“那是事实。”

“他们的死因又是什么？”

“中毒。”

“什么毒？”

“不清楚。”

“你验尸后的报告我看过，上面的确也是这样写。”

“我知道你看过。”

“有件事只不知你是否也知道？”常笑忽然一笑。

这一笑笑得诡异非常。

萧百草一睁眼，正好看在眼内，忍不住问道：“什么事？”

常笑道：“满天飞、郭易的尸体我都曾着手下挖出重新剖验。”

萧百草一怔，面色不觉已微变。

常笑道：“结果我发现了一件事。”

萧百草这一次没有再问是什么事，他知道常笑一定会说出来。

常笑随即说出来：“两个尸体的剖验你都非常粗率，剖开之后再缝合，就像是只做了这个步骤，内里的东西全都还算完整。”

萧百草的面色继续变。

常笑笑道：“也许你萧老先生经验丰富，已不必将尸体剖成现在的样子，我的下属可没有这种本领，只可惜他们也是白费心机，尸体已经开始腐烂，要从开始腐烂的尸体之中追寻死因，本来就已是渺茫。”他一顿，接下去，“所以我们只好暂时接受你那份验尸的报告，现在可不能接受了。这只因为现在我又发现了另一件事情，郭易、满天飞剖开后的尸体与现在谭门三霸天剖开后的尸体实在太相似，他们的死因显然都是一样。”

萧百草听着，面色更变得厉害。

“在红石遗留的伤痕掩饰下，你尚且能发现七星绝命针的伤口，找出谭门三霸天的死因，为什么在满天飞、郭易的尸体上就不能？”

萧百草只听不答。

常笑接问道：“七星绝命针就在心脏之内，我既已下令剖开内脏，迟早必会发觉七星绝命针的存在，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你才说出针口这件事情？”

萧百草仍然不答，眼瞳中似有佩服的神色。

他是否佩服常笑判断的准确？

常笑随又道：“你大概以为这一来就可以置身事外，免除自己掩饰真相的嫌疑，却不知道这一来，你正是弄巧反拙。”

萧百草叹了一口气。

常笑又道：“这一次你若是像以前两次一样，我也许就因此相信你已经由于年纪的关系，一切都已在退化，成了一个敷衍塞责的老头儿，绝非昔年精明负责的萧百草，从而放过你。”

萧百草只有叹气。

常笑道：“你确实聪明，可惜还不够狡猾，否则你应该知道我是在套你显露真正的工作能力。”他又笑，问道，“现在你是否已愿意回答我提出的问题？”

萧百草没有反应。

常笑自顾道：“满天飞、郭易的尸体都是铁恨给你送来，他们的死亡也许跟你没有关系，可是他们真正的死因你都清楚，为什么不据实写下来？”

这事实已不是常笑要萧百草回答的第一个问题。

萧百草完全没有反应。

常笑不理会，继续问下去。

“是不是铁恨吩咐你这样做？

“铁恨其实要隐瞒的到底是什么？

“你跟他私底下还有什么瓜葛？

“他是不是已真的死亡？他真正的死因又是什么？

“千里踏花粉蝶儿、莫冲都曾落在他手中，媚药红蝙蝠、七星绝命针是否也落在他手中？

“杀满天飞、郭易的凶手其实是否就是他本人？

“满天飞、郭易与七年前王府宝库失窃那件案子多少都有点关系，铁恨杀他们是否因为这个原因？

“铁恨与那件案子是否也有关系，你是否也有关系？

“你们是否在进行什么计划？那又是什么计划？

“你们是否也是那鹦鹉，血鹦鹉的人，血鹦鹉的奴才？”

一连串的问题，就像是一根根无情的鞭子，一下下抽在萧百草的心上。

萧百草的嘴巴闭得很紧，嘴唇却已不住在哆嗦。

他整个身子都在颤抖。

常笑停下口之时，他已瘫软在一张椅子之上。

他已经够老。

老年人的心神都比较脆弱。

在常笑迫问的鞭子连连抽击下，他已无法支持下去。

他整个人都开始崩溃。

常笑看得出，只一顿又道："我要问的，不管用什么办法，都要问出来，在我的面前，从来没有人能够隐瞒事实。"他冷笑，接道，"除了我本人，我所有的手下都是用刑的好手。"又一声冷笑，他迫视着萧百草，"你不妨考虑清楚，我再等你一盏茶时间。"

萧百草突然由椅子上站起身，惨笑道："不必等。"

常笑道："你已愿意说出来？"

萧百草却竟问道："你知道我今年有多大了？"

常笑一怔道："有多大？"

萧百草道："八十。"

常笑道："看不出，你精神还很硬朗，我本以为只有六七十。"

萧百草又问道："八十岁的人还可以活多久？"

常笑道："以你来说，最少还可再活十年，但今日，你若是不给我一

个清楚，可就难说了。”他冷冷接道，“我如果动刑迫供，事后就放人，本来可以活十年的人能够再活一年已经是奇迹，那还是指青年人，老年人并不包括在内。”

萧百草却笑了：“一个人活上八十岁已经太足够，就算再多活十年也没有多大意思，所以死在今日，我也并不觉得遗憾。”

常笑冷笑道：“只怕你要死也不是立即就死得了。”

萧百草又笑，笑问道：“一个人自己决定要死了，难道也死不得？”

常笑道：“死不得！”

萧百草笑道：“你这个人没有什么不好，就是太自信，不知你虽然是个活阎王，并不真的是个阎王。你还没有权控制一个人的生死！”这句话出口，萧百草佝偻的身子倏地一转，右手同时一挥。

一股气流随着他右手的挥动涌向常笑，居然也不弱。

只可惜他离开常笑最少有两丈，这一股气流即使能涌到常笑的身上，最多也只能飘起他的衣衫。

这一挥有什么作用？

常笑也一怔，身子随面色一变，连人带椅猛向旁倒翻了出去。

萧百草的武功并不高，内力也有限，那一挥相距太远，的确已不能伤人，可是那一挥之中，却夹着三支寸许长、头发般粗细的钢针。

七星绝命针！

紫黑的毒针，暗淡的灯光下并不易察觉。

常笑惊觉的时候，三支七星绝命针已在眼前。

总算他的目光锐利，总算他的反应敏捷。

站在他后面的那官差却没有常笑那种锐利的目光，那种敏捷的反

应。

三支七星绝命针从常笑身旁掠过，两支打在那个官差的胸膛之上，一支却飞入了他的右眼。

凄厉已极的一声惨呼刹那撕破空气。

那个官差反手掩住了自己的右眼，往下猛一撕。

一声寒人肌骨难以形容的奇怪声响在惨呼声中响起，那个官差的右眼连带眼珠下的一片肌肉已给他自己撕了下来。

眼珠已紫黑！

他右手握着眼珠，也握了一手的鲜血。

鲜血竟也发紫。

没有了眼珠的眼眶鲜血直流，亦已开始发紫。

他还有的一只左眼正瞪在手中的眼珠上，眼中充满了痛苦，充满了恐惧。

又一声惨呼撕破空气，他瞪着眼，转身扑出，扑在身后的一个同僚身上。

“救我……”他嘶声惨呼。

惨呼未绝，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倒下去的同时他的双手亦已滑开，给他扑在身上的那个同僚还是一同倒下，裤裆全都湿了。

那个公差扑在他身上的时候，手中的鲜血，血中的眼珠正压在他的面上。

没有人知道那会是怎样的一种感觉。

他知道。

那种恐怖的感觉已绝非他所能忍受。

他没有呕吐，一个身子却已瘫软。

他挣扎着好容易才爬起来，忽然又倒下，一张脸竟在发紫。

满是鲜血的眼球就落在他身旁的地上，紫黑的瞳孔散发着凄冷的光芒，上面赫然露着小半截七星绝命针。

眼珠压在他面上的同时，那小半截七星绝命针已刺入了他面上的肌肉。

好厉害的七星绝命针，好厉害的毒药！

没有人上前，没有人理会。

所有人都似已吓呆，安子豪也不例外。

常笑例外。

他正在对付萧百草。

椅子还未着地，他的人已弹起。

一弹起他就瞥见萧百草正举起手中的剖尸刀割向自己的咽喉。

他怪叫一声，整个身子立时箭一样射了过去。

他绝不能让萧百草就此自杀，他还要问萧百草的口供。

第九章 “鹦鹉”代号

刀已割入咽喉。

萧百草的面上没有痛苦，只有一抹凄凉。

他是仵作行中的斫轮老手，在他刀下剖开的尸体已不知多少，却想不到竟有这一天，用自己手中的剖尸刀，割自己的肌肉，割自己的咽喉。

这难道就是报应？

锐利的刀锋，惨白的刀光。

刀已割入了一半。

只一半，刀就不能再割入去。

常笑已扣住了萧百草握刀的手。

他的身形的确是箭一样飞快，他的手却是铁一样，一扣住，萧百草手中的剖尸刀便不能再割入咽喉半分。

内力的修为，他比萧百草又岂止高一倍。

他盯着萧百草的咽喉，面上又有了笑意。

咽喉只割开一半，只要咽喉还没有完全断下，他就可以要萧百草不死。

他有这种把握。

他的手下有这种人才。

在他的身旁，更一直就带着好几种名贵的刀伤药。

他笑着道：“我不想你死，你就绝对死不了！”

这句话出口，他就知道说错了。

血已从萧百草的咽喉流下。

紫黑色的血。

谭天虎、谭天豹的心脏，都起出七支七星绝命针，谭天龙的心脏，又岂会起不出七支七星绝命针？

萧百草显然已将那七支七星绝命针全起了出来。

他交出了三支，暗算常笑用了三支，还有一支。

最后的一支他留给自己。

刀割入咽喉之际，那一支七星绝命针亦随着刀锋送入了咽喉。

现在他就算不想死也不成了。

他的眼仍张着，目光远在窗外。

窗外的屋檐下挂个鸟笼。

中空的鸟笼。

那本来养着血奴送给老掌柜一只叫小魔神的鹦鹉，但已在七月初一鬼门大开之日吓死。

他也许不知道这件事，甚至不知道这鸟笼中养着的就是只鹦鹉，可是看到那个鹦鹉笼，他的眼中便有笑意。

他笑着一声轻呼：“鹦鹉——”

语声嘶哑而微弱，他虽然还有气，已是气若游丝。

“鹦鹉”两个字出口，这游丝亦断，他的眼却没有阖上，眼中的笑意也仍未消失。

这笑意已显得很诡异。

常笑面上的笑意却早已凝结，扣住萧百草手腕的那只右手猛一紧，厉声道：“鹦鹉？什么鹦鹉？血鹦鹉？”

没有回答。

常笑也知道死人绝不会回答自己的话，只是那话冲口而出，已不由自己。

他的眼中充满厌恶之色。

对于鹦鹉这两个字，他又岂止厌恶而已。

“鹦鹉”究竟是代表什么？

一只鸟？一个人？抑或一件秘密？一个计划？

萧百草为什么宁可死，也不肯回答那些问题？

常笑的一个头又大了几倍。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血鹦鹉的出现，太平王库藏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他奉命暗中调查这件窃案，已有两年多。

由奉命那一日开始，两年多以来，他的头几乎就没有一天不发胀。

这件案子也实在太棘手。

好不容易才抓住萧百草这线索，哪知道，竟又被萧百草自己用刀割断。

他虽然常笑，这一次已笑不出来了，一张脸铁青，扣住萧百草右腕的那只手忽一推。

“吱”一声，握在萧百草右手的那把剖尸刀立时整把切入了萧百草的咽喉，切断了萧百草的咽喉。

萧百草完全没有反应。

死人不会再有感觉。

一个人也绝对不会死两次，常笑这样做，只不过因为他现在的心中实在太难受。

难受得非要杀一个人不可。

这里却除了安子豪之外，所有的活人都是他精选的手下。

他没有理由杀安子豪，也不想杀安子豪。

最低限度他还要安子豪引路。这地方完全陌生。所以，他只有向死人开刀，再杀一次萧百草。他这才放手。

萧百草死狗一样倒下，倒在他的脚下。

他心中仍有余恨，一脚踩上萧百草的尸体，森冷锐利的目光一转，盯着窗外的鸟笼。

窗外已一片昏暗，风吹得更萧索。

鸟笼“咿呀、咿呀”的呻吟也似摇曳在风中。

常笑霍地转头，目光落在安子豪的面上，道：“这笼子里头本来有没有养鸟？”

安子豪不假思索，道：“有。”

他是这里的常客，这件事他是可以肯定答复。

常笑接问道：“什么鸟？”

安子豪道：“鹦鹉。”

常笑闷哼道：“偏就是这么巧，又是这种扁毛畜生。”

安子豪道：“那只鹦鹉叫作小魔神，据讲是血奴送给老掌柜的礼物。”

常笑道：“血奴为什么送他礼物？”

安子豪道：“大概是因为他一生的积蓄都尽花在她的身上。”

常笑道：“血奴今年有多大？”

安子豪思索着道：“好像不到二十。”

常笑道：“他今年又有多大？”

安子豪道：“六十五怕也有了。”

常笑道：“这年纪，已足够做血奴的祖父了。”

安子豪道：“很足够的了。”

常笑冷笑道：“他这个年纪，是不是还有那个气力？”

安子豪明白常笑所问的那个气力，苦笑道：“不清楚，不过，听他说，那一夜，血奴连碰都不让他碰，可是他得到的刺激已令他满足。”

“那一夜？”常笑奇怪道，“只一次就将一生的积蓄都花光？”

安子豪道：“血奴的价钱很高。”

常笑说道：“高得已足以花光他一生的积蓄？”

安子豪点头，道：“他却认为很值得，并说老天如果还让他再活十年，让他有机会再存那么多钱，一定会再到血奴那里一次。”

常笑道：“他的脑袋是不是有些问题？”

安子豪道：“据我所知是没有。”

常笑道：“那么血奴莫非真有几下子？”

安子豪道：“听说是的。”

常笑道：“听说？你没有找过她？”

安子豪摇头。

常笑盯着他，道：“我看你并不像很正经的那种男人。”

安子豪道：“本来就不是。”

常笑道：“你当然不会错过鹦鹉楼那种地方。”

安子豪道：“不会。”

常笑道：“到了鹦鹉楼，你竟然会不找血奴？”

安子豪道：“我不能找她。”

常笑道：“花不起那个价钱？”

安子豪道：“勉强还花得起。”

常笑道：“那为了什么？”

安子豪叹了一口气，反问道：“一定要回答？”

常笑道：“在我的面前只有死人才可以不必回答。”

安子豪又叹了一口气，讷讷地道：“我跟她的母亲有来往，实在不好意思去找她。”

“原来是这个原因。”

安子豪点头。

常笑的目光又回到鸟笼上，道：“方才你说过王风离开这里之后，就

带着棺材到鹦鹉楼找血奴。”

安子豪只怕常笑这一次看不到自己点头，忙应道：“事实是这样。”

“鹦鹉楼在哪里？”

“就在附近。”

常笑再次回头，目光一扫，吩咐道：“林平、张铁留在这里，其他人随我到鹦鹉楼。”

他的话还未说完，两个官差的面色已经变了。这两个官差莫非就是常笑吩咐留下来的张铁、林平？

第十章 吓杀人

夜已深。

一到了深夜，声音就多了。

鸟笼的摇曳，秋虫的鸣叫，本来很微弱的声音，现在都已听得很清楚。

天外还有风声，还有雁声。

雁声更嘹亮，更凄凉。

深怕数秋更，况复秋声彻夜惊。第一雁声听不得，才听，又是秋虫第一声。

凄绝梦回程，冷雨愁花伴小庭。遥想故人千里外，关情，一样疏窗一样灯。

秋声中的雁声，几乎被诗人普遍地应用，黄仲则这首词正是一个例子，他却说第一听不得的是雁声。

只因为一听到雁声，愁思很容易就来了。

张铁、林平现在来的却不是愁思。

就连这雁声，在他们听来也只有恐怖的感觉。

剖开的尸体已用白布盖好，还有萧百草、老掌柜，两个官差的两具尸体亦已搬到一旁。

凄冷的灯光照耀之下，死人的面庞说不出的可怕。

谭门三霸天的尸体虽在白布的下面，可惜他们都曾看过尸体的解剖，都已留下深刻的印象。

只要目光落在白布上，他们就仿佛已看见白布下的死人。

他们的目光却又不由自己。

因为那边不时有声音传来。

苍蝇展翅的声音。

现在只不过初秋，还是苍蝇的季节。

苍蝇在夜间出现，总喜欢飞舞在灯火的周围，何况这灯火之下还有尸体。

谭门三霸天的尸体已开始发臭。

发臭的尸体对苍蝇来说本就有一种很强烈的诱惑。

血腥味也是。

所以另外的四具尸体之上，也有苍蝇在盘旋。

这种声音在他们的感觉，已不只是讨厌。

他们已停下说话。

说话是驱除恐怖的一种很好的办法，但也要有说话的心情。

他们现在只想赶快离开这地方。

只是想。

总算他们的胆子还够大，还支持得住。

胆子不够大的人，根本就不能追随常笑出入。

夜更深。

窗外冷雾凄迷。

风穿窗吹入，吹入了冷雾。

灯光在冷雾中朦胧，活人的脸庞，死人的脸庞，也都在冷雾中朦胧了。

这冷雾简直就像是在人身上透出来。

活人有人气，死人亦有鬼气。

鬼气自然比人气更重。

鬼气阴森！

张铁、林平只觉得整个身子就像是浸在冰水中。

好在常笑一留就留下两个人。

漫漫长夜，如果只有一个人，真不知怎样度过。

他们两个人私下亦打算不离开对方。

只可惜一个人本身往往也有很多事情由不得自己。

张铁并不想这时上茅厕，但需要的时候，他却也没有办法。

他当然不好意思解决这种事都要林平陪伴左右。

林平更不好意思跟去。

于是就只剩下林平一个人。

在这种环境之下，身旁有一个活人总比连一个活人也没有好。

张铁一离开，林平就慌了。

他忽然觉得这店堂又冷了几分。

少了一个活人，鬼气自然相应重了。

他的额上却有汗。

冷汗。

也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声微弱的叹息。

声音是从他身后传来，他没有回头，面容却一宽，道：“这么快？”

话一出口，他的面色就变了。

张铁才出去，没有理由这么快回来。

张铁的脚步也没有这么轻。

他根本就没有听到脚步声。

“谁？”一声轻叱，他急忙回头。

这一动，他就发觉自己的脖子已不能扭动，一双冰冷的手已从后面伸来，扼住了他的脖子。

那简直不像是人的手。

不是人又是什么？

鬼？僵尸？

林平面都青了，脱口一声惨呼。

店堂后面的院子非常阴森。

没有灯，只有天边的一弯新月斜照下暗淡的光芒。

没有灯的地方本来就已够阴森的了，何况这院子当中还植着一株白杨。

白杨蒂长叶大，风一吹就沙沙作响，是秋树中最令人萧瑟的一种，亦是萧瑟秋声的代表。

院子里的西风此际正急。

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

在这个院子，这个时候，又岂止愁杀人，简直已吓杀人。

张铁心胆都寒了。

他的名字虽有一个铁字，在他的身上，却只有一样东西是铁打的。

他的刀。

刀锋虽未出鞘，刀柄已在他的手中。

在这个地方，无论在做什么，他都绝不会让那把刀离开他的手。

刀有杀气，一刀在手，据讲连鬼神都要让三分，他一手握刀，一手正要拉开裤子，就听到林平那一声凄厉已极的惨呼。

他的一张脸立时白了，刀“锵啷”出鞘，慌忙奔回。

店堂中冷雾更浓，灯光浓雾中更暗淡。

林平已倒在地上。

他整张脸庞都已扭曲，一脸惊惧之色。

这惊惧之色，你说有多强烈就有多强烈。

他的眼睁大，眼珠已凝结。

死人的眼瞳根本就再没有变化。

看样子他竟是给吓死的。

他的身上并没有血，身上衣服却已萎缩，整个身子都在散发着迷蒙的白烟。

绝不是风吹入来的冷雾，也绝不是死气。

死气无色，冷雾通常只带着夜间的木叶清香，这白烟却飘着刺鼻的恶臭。

迷蒙的白烟之中，林平外面的肌肤竟是在销蚀。

只不过刹那，他的手已不像人的手，他的面庞也已不再像人的面庞。

肌肉销蚀，现出了骨头，连骨头都开始销蚀。

风吹过，骨肉散成了飞灰，散入冷雾中。

张铁死盯着林平的尸体，一个身子僵住在那里，他的手已冰冷，甚至他的心都已冰冷，冷雾仿佛已结成尖针刺入他的心深处。

他奔回来的时候，店堂中并没有人。

现在也没有，但不知怎的，他总觉得是有人存在，并且已待在身后。

他突然回头。

在他的身后，果然站着一个人。

他只是突然惊觉，完全不知那个人什么时候来到了身后。

那个人简直就像是冥府中放出来的幽灵。

事实上，那个人的确已死了七八天，已没有可能是一个人，却只怕还没有到冥府报到。

这两天他还在人间徘徊。

他还是一具僵尸。

冷漠的脸庞，残酷的眼神。

站在张铁身后的那个赫然是铁恨。

“铁手无情”铁恨！

他的面容如生，一个身子仍标枪般挺直。

僵尸的身子本来就挺直，直得很。

僵尸的脸庞，你又知不知道是什么模样？

突然看到死板板的一张僵尸脸庞，你又害不害怕？

“铁都头！”

张铁失声惊呼，一张脸刹那死白。

他惊呼的声音很奇怪，完全不像是他本来的声音。

他面上的表情更奇怪，就像是一个人突然见到鬼一样。

他害怕见鬼。

铁恨仿佛没有听到，面上完全没有表情，双脚一跳，跳到了张铁的面前。

张铁一声怪叫，忙举起手中刀。

死在他这把刀之下已有不少人，刀上已有了杀气。僵尸不会死，却可能倒在刀的杀气之下。只可惜他的刀还未举起，铁恨双手已扼住了他的咽喉。

铁手本已无情，变了僵尸更不会留情了。

“僵尸——”张铁嘶声惨呼未绝，语声便已被扼断，舌头却被扼了出来。

他的眼也死鱼一样突出。

一股腥臭的气味突然在他胯下涌出，他的一条裤子已全都湿了。

铁恨这才松开手。

他的眼珠子在转。

僵尸的眼珠是不是还会转动？

目光落在萧百草的尸身之上，铁恨的面上竟露了惋惜之色。

僵尸的面容是不是还有变化？

僵尸是不是还有感情？

鲜红的门，红如鲜血。

巷子里只有这扇红门。

鹦鹉楼也就在这红门之后。

门户已打开。

应门的仍是那个小姑娘，穿着套红衣裳，一双眸子都黑漆的那个小姑娘。

给王风开门的时候，她上上下下最少打量了王风十眼，现在给常笑开门，却连正眼也不敢望一眼常笑，好像她已看出这个人比王风更难惹。

她低着头，嗫嚅着道：“你们是……”

安子豪一旁道：“我们是来查案的。”

小姑娘这才看到安子豪，奇怪地望着他。

安子豪随即问道：“血奴在不在？”

小姑娘道：“在，我去替你们通传。”

安子豪还未表示意见，常笑已摇头，道：“不必，我们这就去找她。”

这句话出口，他的脚步已举起，一步跨入去。安子豪慌忙上前引路。

小姑娘赶紧让开，一句话也不敢再多讲。

她虽然年纪小，见识也不多，却已看出常笑亦是个官，比安子豪更大的官，无论常笑做什么，她都只能一旁看着，甚至连看最好也不看，远远地躲避开去。

她当然没有跟在后面。

穿过回廊，走过花径。

花寒依稀梦，蝉语诉秋心。

一路上就只有花香，只有虫声，莫说歌声无影，连酒气都没有。

这并不像往日的鹦鹉楼，更不像是个妓院。

现在这时间正是妓院的黄金时间，但除了他们一行十人，除了开门的红衣小姑娘，没有其他人走动。

左右的楼房都有灯光，窗纸上亦有人影。

沉默的人影，仿佛在偷窥着这些不寻常的来客。

山雨欲来风满楼。

他们莫非已听到风声，先躲了起来？

常笑走着忽然道：“这妓院的生意似乎并不好。”

安子豪立刻摇头道：“只是今夜不好。”

常笑道：“我要来这妓院搜查一事已传了开去？”

安子豪道：“这里的地方虽小，人可不少，嘴巴很多。”

常笑道：“聪明人也很多。”

安子豪道：“事情发生在平安老店、鹦鹉楼两个地方，大人既去了平安老店，他们并不难想到接着必会来鹦鹉楼。”

常笑忽笑道：“昨夜出现的僵尸，是不是也是一个原因？”

安子豪勉强一笑，道：“我看就是了。”

一句话还未说完，他已打了两个寒噤。

夜色已很浓，这时候僵尸已出动。

常笑盯着安子豪道：“你的胆子并不大。”

安子豪苦笑道：“本来就不大。”

常笑道：“你真的相信有僵尸这样的东西存在？”

安子豪叹了一口气，道：“我那个手下毫无疑问是给活生生吓死的。”

常笑道：“并不一定僵尸才可吓死人。”他一声冷笑，又道，“你那个手下，一个人私自转回，绝不会没有原因。”

安子豪道：“也许他有所发现。”

常笑冷笑道：“为什么你不说他看中了铁恨口衔的辟毒珠？”

安子豪没有作声。

常笑接道：“你还有的那个手下不是说过他们撬开棺材之际，看到铁恨面目如生，并不像死了七八天的人，王风告诉他们那完全因为铁恨口里衔的辟毒珠，才能够保持尸体不变。”

安子豪点头。

常笑道：“那样的一颗珠子，你可知什么价值？”

安子豪道：“价值连城。”

常笑道：“是不是足以引人犯罪？”

安子豪微喟道：“我那个手下为人的确有些贪心。”

常笑道：“一个人做贼不免心虚，如果胆子本来就已不很大，不要说僵尸，一个人突然从棺材里站起来，已足以将他吓死。”

安子豪结结巴巴地道：“可是……棺材里卧着的是铁恨，铁恨已经死了七八天，已钉在棺材里七八天。”

即使是活人，给钉在棺材里七八天，不闷死也饿死了。

死人是不是还能复活？

这就是问谁，谁也会摇头。

但古老相传，死人是有可能变成僵尸。

这传说是否真实，却没有人敢肯定。

世间本就有很多令人无法相信，但又无法解释的事情。

这件事常笑是不是就可以解释？

常笑没有解释，冷笑道：“谁知道铁恨那七八天是否一直都钉在棺材里？”

安子豪道：“最低限度还有个人知道。”

常笑道：“你是说王风？”

安子豪道：“他一定知道，问题只是他肯不肯说老实话。”

常笑道：“在我的面前，没有人敢不说老实话。”

这是不是太夸口？太自信？

他补充道：“据我知道，在他的面前就只有一条路，没有人想走那条路。”

那一条也就是死路。

安子豪又不作声。

对于常笑的话，他不愿置议，也不敢置议。

常笑接问道：“他是不是还在鹦鹉楼？”

安子豪道：“今早，我找他问话的时候还在。”

王风现在并不在。

鹦鹉楼中就只有一个血奴。

五丈宽的墙壁散发着白粉的气味，聚会在奇浓嘉嘉普的十万妖魔，妖魔膜拜的魔王，十万把魔刀下的十万滴魔血，魔血化成的鹦鹉，还有血鹦鹉的十三臣子——十三只血奴都已消失在这白粉的后面。

墙壁已被粉饰得雪白，只是面普通的墙壁。

在魔画的衬托下，这地方简直像个地狱。

美丽的地狱，一夜之间就毁在王风手下。

没有了魔画，这地方也只是个普通地方。

所以常笑并不像王风，第一眼并没有落在墙壁之下。

他的第一眼落在血奴的身上。

这地方现在还有什么比血奴更惹人注目？

血奴已换过了整套的衣衫，左半身已不像初生的婴儿，整个人已不像鹦鹉的臣子。

但她还是叫作血奴，她也依然美丽。

美丽的女孩子本就已惹人注目。

常笑的目光却并没有被她吸引，很快就转开。

硬底的皮靴，带刺的长鞭，三丈宽的大床，床顶上挂着的钩子，刚粉刷过的墙壁，常笑的目光一一从上面掠过，才又转回血奴面上。

“你就是血奴？”他带着笑问。

“嗯。”血奴笑着应。

妩媚的声音，甜美的笑容，她好像很欢迎常笑的降临。

常笑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她一遍，道：“听讲你向来只穿一半衣服。”

血奴笑道：“这是事实。”

常笑道：“现在你穿得很整齐。”

血奴道：“因为我怕着凉。”

常笑道：“这几天都差不多，并不冷。”

血奴道：“昨夜出现了僵尸之后，这地方不知怎的就变得阴阴森森。”

一说到僵尸，她的语声就不很稳定。

常笑道：“你也怕僵尸？”

血奴道：“我只是一个女孩子。”

女孩子的胆子普遍来说都不大。

常笑道：“那干吗你不离开，还留在这里？”

“我没有地方好去。”血奴的眼圈似乎红了。

一个女孩子如果还有地方去，亦不会留在妓院。

常笑道：“李大娘那里不好？”

血奴的面色马上变了，冷冷道：“如果好我根本就不会来这里。”

李大娘是血奴的母亲，做母亲的如果是个好母亲，做女儿的也根本就不会做妓女。

常笑点点头，目光转向放在那边墙下的棺材，道：“最低限度你也得搬走那副棺材，难道你不知道那副棺材就是僵尸的窝，僵尸随时都可能走回他的窝休息？”

血奴的脸不由白了，吃吃道：“这副棺材并不是我的东西，我不能私自将它搬走。”

常笑道：“王风不肯将这副棺材搬走？”

血奴道：“我没有问他，今天早上一时间又想不起。”

常笑诧声道：“整整的一天，他去了什么地方？”

血奴道：“不知道。”

“一句话也没有留下？”

“他曾经说过去找他朋友的尸体。”

“铁恨的僵尸？”

血奴点头道：“僵尸在日间据讲只是一具尸体，听他说，他是想尽快将尸体找到。”

常笑道：“为什么？”

血奴道：“只要找到尸体，他说也许就有办法制止铁恨再变僵尸，他似乎很不想他的朋友再变僵尸害人。”

常笑冷冷笑道：“他是个巫师？也懂得降魔捉鬼？”

血奴答不出。

常笑随又道：“如果已找到僵尸，他势必会搬回来，再放入棺材钉好，现在已是僵尸出现的时候，还不回来，难道他找不到尸体，索性找僵尸去了？”

安子豪插口道：“说不定他现在已找上僵尸，被僵尸扼住咽喉，再不会回来了。”

这些话出口，他自己已先打了几个冷战。

血奴的脸庞更加白了。

常笑却全无反应，一样的面色，一样的笑容，目光落在棺材之上，道：“棺材的钉口之上，也一样可以看出棺盖这七八天之间是否都钉稳。”

不用他再行吩咐，方才解剖尸体的两个官差已自越众而出。

仵作这一行出身的人，对棺材这种东西本来就很有研究。

常笑也没有再行吩咐，转顾安子豪：“万通剩下的那一摊脓血，那一只黑手，在什么地方？”

安子豪道：“在楼下，楼梯后面的小屋子里。”

常笑目光又一转，道：“唐老大，唐老二，你们两个随他走一趟，董昌，你也去。”

唐氏兄弟应声走向安子豪，正向棺材走去的那两个官差中的一个应声亦停下了脚步。

常笑随即又道：“检验那棺材一个人已足够。”

董昌连声应是，改向安子豪走去。

安子豪慌忙退出楼外，在前面引路。

常笑看着他们四人离开，喃喃自语道：“脓血，黑手，这如果不是真的僵尸在作祟，相信就是毒药所做成的结果。”

这如果只是毒药所做成的结果，以唐氏兄弟对毒药的认识，再加上一个仵作出身的董昌，应该有一个水落石出了。

事情是不是这样简单？

灯光虽明亮，到了那边的墙壁，已变得暗淡。

棺材在暗淡的灯光之下，更觉得恐怖。

那官差因此将旁边的一盏灯也拿过去。

他只是为了方便自己工作。

做他这种工作，即使经验丰富，环境不够光亮，亦很容易判断错误。

多了那盏灯，棺材便有了光彩，虽然始终是死亡的象征，看起来总算已没有那么恐怖。

棺盖已先后两次打开，第二次打开之后，就没有钉上，因为尸体已不在里面。

尸体已变成僵尸跑掉。

在未找到僵尸，未寻回尸体之前，棺盖钉上岂非就很多余。

王风甚至没有将棺盖盖好，只是随随便便地搁在棺材上面，盖不住棺头，露出了两三寸的一道空隙。

所以要打开这副棺材实在不是一件难事。

那官差将灯放在旁边的一张几子上，走上前去，偏身一伸手，就将那棺盖捧开。

棺盖一打开，“嗖”的一个人就从棺材里直挺挺地弹了起来。

僵尸！

棺材是死人的东西。

从棺材里出来的难道还会是一个活人？

死人之中，据讲就只有一种僵尸还可以跳动。

——那副棺材就是僵尸的窝，僵尸随时都可能走回他的窝休息。

想到自己说过的这些话，常笑不由得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

其他的官差却吓惨了。

血奴更就像踩了尾巴的母猫，尖声惊叫了起来。

吓得最惨的当然是那个捧开棺盖的官差。

他虽然仵作出身，这还是第一次遇上尸变，看见僵尸。

惨白色的衣衫在惨白色的灯光下，就像是一团雾。

僵尸双掌齐眉，双袖掩脸，只一跳就跳出了棺材，跳落在那个官差身旁。

他的身上仿佛透着砭骨的寒气，一动寒气就变成了阴风，吹灭了几上的灯光。

没有了那惨白的灯光，那官差的面庞也一样发白，他的眼已睁大，眼中充满了惊惧，强烈的惊惧。

他想走，但双脚完全不受指挥，就像给钉子钉死在地上。

他想叫，口腔的水分却都似已被阴风吹成了寒冰，封住了咽喉。

“砰”的一声，他捧着的棺盖脱手坠地，他的整个身子亦瘫软了下去。

僵尸却没有再动，凄冷的目光从双袖缝中射出，瞪着那个官差瘫软在地上，标枪般挺直的身子突然一弯，坐倒在棺材缘，一双袖子亦随着垂下，然后他就咧开嘴巴，放声大笑起来。

好得意的笑声，好可怕的笑声。

在这种环境下听来更可怕。

这笑声一起，最少有一半的官差给笑得失魂落魄。

僵尸是不是也能笑？

这笑声是不是已能笑散生人的魂魄？

女孩子胆子通常都比较小，这一次却是例外。

血奴本已吓得随时都可能昏倒，但僵尸的袖子一垂下，僵尸的笑声一响起，她浑身竟好像有了气力，苍白的脸庞亦泛起了红晕。

她居然睁眼瞪着那个僵尸。

看她的表情，简直就要冲过去打那个僵尸一拳，咬那个僵尸一口。

她竟然真的冲过去。

一冲过去她的拳头就落下。

虽然并没有咬那个僵尸一口，她最少打了那个僵尸十拳。

好大的胆子。

莫非她又已着了魔，昨夜消失在墙壁上的那第十三只怪鸟，那第十三只血奴已附在她的身上？

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也是奇浓嘉嘉普魔域中的一种妖魔。

妖魔打僵尸，这岂非就是鬼打鬼？

常笑的胆子更大。

开始的时候，他也很惊讶，但现在，他的面上只有冷酷的笑容。

僵尸的笑声一入耳，他的手就已握住了剑柄。

剑现在仍在鞘内，杀气却已蕴斥于整间小楼。

这杀气竟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

他的一双眼亦是杀机毕露，迫视着那具僵尸。

虽然，他还未有所行动，人剑已经呼之欲出。

人未出，剑未出。

话反倒先出了：“住手。”

一声断喝霹雳一样击下，满楼鬼气顿被击散。

常笑的嗓门实在够大。

一个做了十多年大官，打了十多年官腔的人，嗓门不大才怪。

何况他还练了二十年的气功。

血奴已经住手，那双手却不是给常笑喝住，而是给那只僵尸硬拉住的。

要拉住她那双手实在不容易，她凶起来简直就像真的有魔神附体，气力大得吓人。

僵尸几乎是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她拉住。

总算他已有两次经验，这一次已没有前两次那么狼狈。

这具僵尸当然就是王风。

血奴好容易才放弃挣扎，喘息着在棺缘，在王风身旁坐下。

袖子才放下一半，她就已认出那不是铁恨的僵尸，也不是其他孤魂野鬼，是王风。

她给吓惨了，王风却笑得那么开心。

那就算是王风真的已变了僵尸，她也要冲过去，揍他一顿的了。

她喘着气，瞪着王风，突然问道："你什么时候变作僵尸的？"

王风勉强收住了笑声，道："今天早上你在换衣服的时候我已卧在棺材里面。"

血奴一张脸上立时发红，道："你都看到了？"

王风道："那时候我还没有睡着。"

他的目光已变得蒙眬。

是不是他又想起了血奴一身缎子一样光滑的肌肤？

那一对轻揉在胸膛上的手？那满面如痴如醉的神情？

他虽然没有说出来，血奴已肯定他一切都已看在眼内，她绝不相信这个人当时会老老实实地卧在棺材里面。

她叫了起来：“打死你，打死你——”

她口里说得虽凶，心中当然并不是真的想打死王风。

王风也根本就没有放开她的手。

两人立时又扭作一团，简直就旁若无人。

那些官差不由得目定口呆，一个个都好像已变了僵尸。

常笑却气得面都青了。

他又一声大喝：“住手！”

这一声更响亮，给他这一喝，整个屋子都几乎起了震动。

就算是死人，只怕也会给他这一喝便喝得跳起来。

血奴就给喝得跳起来。

王风虽然没有跳起，拉住血奴的那双手不觉已松开。

他的面上居然还有笑意，笑望着常笑，忽然道：“你好像个做官的？”

常笑铁青着脸，冷声道：“十年前我就已做官。”

王风道：“怪不得你的嗓门这么大。”

常笑盯着他，道：“你不怕官？”

王风笑道：“我又没有犯法，为什么要怕官。”

常笑冷笑一声，道：“你躲在棺材里干什么？”

王风道：“睡觉。”

常笑目光一扫，道：“这里有三丈宽的大床。”

王风笑道：“我就算不睡在床上，只睡在棺材里，也好像不犯法。”

常笑道：“吓人就犯法了。”

王风瞟一眼挣扎着正要爬起来的那个官差，道：“我没有吓人，只不过从睡觉的地方跳出来。”他又笑，接道，“你属下的胆子，似乎并不大。”

常笑眼角的肌肉一跳，冷冷道：“你的胆子却不小。”

王风道：“本来就不小。”

常笑闷哼道：“怪不得胆敢在棺材里面睡觉。”

王风道：“不敢也要敢。”

常笑道：“你知不知道棺材是用来放死人的？”

“知道。”

“你知不知道这棺材已睡过死人？”

“知道。”

“什么都知道，你这是喜欢棺材的了？”

王风立刻就摇头：“不喜欢。”

“不喜欢为什么要睡进去？”

“我没有地方好睡。”

常笑的目光又落在三丈宽的大床上，道：“这张床也不好？”

王风道：“对别人很好，但对我却不好。”他笑着解释，“今天早上我实在太疲倦，除非不睡，一睡势必就像死人一样。”

常笑道：“所以你索性就睡进棺材？”

王风道：“这并不是真正的原因。”

常笑道：“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王风道：“我不想这么快就真的变成死人。”

常笑一怔道：“有人要杀你？”

王风道：“有，昨天就已有四个，真正要杀我的却不是他们。”

常笑道：“他们只是四个刽子手？”

王风道：“我看就是了。”

常笑道：“你到底开罪了什么人？”

王风道：“什么人我也没有开罪，他们要杀我也许就因为我留在这里，因为我是一个聪明人。”

常笑道：“据我所知聪明人的确都不怎样长命。”

王风道：“有时是的。”

常笑道：“有时是指什么时候？”

王风道：“当他让别人都觉得他有点危险的时候。”

这本来是武镇山武三爷说的话，他记得这么清楚，莫非是觉得这话很有道理？

常笑点头道：“一个人使人有危险感觉，一定不会受欢迎。”

王风道：“处理一个对自己有危险的人，你当然知道最好是用什么方法。”

常笑连连点头道：“那种方法的确好，我也时常用。”

王风道：“好办法未必就一定有效。”

常笑道：“如果他们发觉你死人一样睡着，那就会有效的了。”

王风道：“所以我只有睡进棺材。”

常笑道：“棺材亦未必安全，一旦被发现了，很容易就给活活钉在棺材里面，那又是怎样的一种死法，你是否能够想象？”

王风打了个寒噤，道：“好在那副棺材曾经走出过一具僵尸。”

常笑道：“那样的一副棺材当然没有人愿意走进去，如果不怕僵尸回窝时遇上，实在是一个很好的睡觉地方。”

王风道：“好就说不上，里面有石灰，还躺过死人，幸好死人跟我是朋友，看在安全份上亦只好将就将就。”他忽然叹了一口气，道，“可惜就连这种地方我也只能睡一次。”

揭发了的秘密就不再成为秘密，如果他再睡进这副棺材，很可能就永远睡下去，永远不会再出来的了。

常笑冷冷地凝注着王风，忽然说道：“你怕死？”

王风立刻摇头。

常笑冷冷地一哼，道：“我看你简直就怕得很。”

王风道：“我只是不想死得不明不白。”他笑笑，忽然问，“死有什么可怕？”

死的确没有什么可怕。

不用再受烈日的煎烤，不用再受寒风的刺割。

没有忧伤，没有痛苦。

再不必耽迷于卑贱的思想，再不必热切去贪求什么。

死，其实只是一种解脱。

在王风来说，死，更是他生命中最美丽的冒险。

一根要命的阎王针，早就已决定了他的生命。

他本来只能再活半个时辰，因为运气好，死前遇上了天下第一名医叶天士，才保住了性命，却也只能再活一百天。

一百天现在已过了四十九天。

只剩五十一天。

五十一天并不是五十一年，早死五十一天与迟死五十一天似乎没有多大的分别。

他又怎还会怕死？

第十一章 奇浓嘉嘉普

常笑没有回答王风的话，反问道：“你还有什么不明白？”

王风道：“那些人要杀我的真正原因，真正要杀我的本来是什么人，现在我仍不怎样明白。”他随即又说道，“这其实明白与否，也不要紧。”

常笑道：“什么才要紧？”

王风道：“我未了的那件事！”

常笑追问道：“哪件事？”

王风道：“寻问我朋友的尸体，送返他的故乡。”

常笑道：“你跟铁恨是朋友？”

王风点点头。

常笑注目又问道：“你们在什么时候认识的？”

王风道：“八九天之前。”

常笑一怔道：“七八天之前他已是个死人，你却是八九天之前认识他，到底你们认识了有没有一个整天。”

王风道：“没有。”

他们认识还不到一天，就遇上了血鹦鹉，血鹦鹉带来的邪恶与灾祸就痛击在铁恨身上。

这其实是铁恨的愿望。

血鹦鹉据讲每隔七年都要降临人间一次，带给人间三个愿望。

只要你能够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愿望，它都会让它实现。

铁恨的第一愿望却是求死。

只因为他绝对不相信血鹦鹉的存在。

他更想不到竟会遇上血鹦鹉。

血鹦鹉只是让他如愿以偿。

一想起这件事，王风就不禁摇头。

常笑也摇头，道："认识还不到一天的朋友，你就肯替他卖命了？"

王风道："我认识他虽然还不到一天，知道他却已很久。"

常笑道："知道他什么？"

王风道："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我一向佩服正直的人。"

常笑已很久没有笑，一听王风这句话，就笑了。

他笑着道："如果你只是因为这个原因替他卖命，我担保你一定会后悔。"接着他又补充道，"正直的人绝不会说谎，而据我所知，在血鹦鹉这件案子上，他已经不止一次说谎。"

王风并没有追问下去，却笑道："说谎固然可耻，但若吐露事实足以惹起更大的不幸之下，还是可以原谅的。"

常笑冷笑，踱了开去。

所有的目光全都落在他的身上。

他踱了一个方步，又面向王风，道："铁恨的尸体据讲是你带回衙门

的？”

王风承认。

“当时铁恨已死亡？”

王风点头。

“你肯定他的确已死亡？”

王风道：“一个人是生是死，我还可以分得出的。”

“萧百草剖验尸体的时候，你是否也在一旁？”

“不在，萧老先生工作的时候并不喜欢有人在旁边，他认为那会影响他的工作，其实他就算准许我留下，我也未必愿意留下。”

“你怕看？”

“我还怕呕吐。”王风反问道，“你难道不知道那是怎样恶心的一回事？”

常笑没有答，板起脸，道：“你只需回答我的问题。”

王风道：“只许答，不许问？”

常笑道：“不许。”

王风道：“你当自己是什么东西？”

常笑道：“官！”

王风道：“你又当我是什么东西？”

常笑道：“平民百姓。”

王风连忙纠正道：“江湖人。”

常笑又一声冷笑。

王风接着道：“江湖人不怕官，不受管，也没有官敢管。”

常笑冷笑道：“我敢管！”

王风道：“就算敢管，我就算受管，又怎样？我又没有犯法。”

常笑冷冷道：“你没有犯法，却有犯法的嫌疑。”

王风忍不住问道：“我有什么犯法的嫌疑呢？”

常笑冷声道：“你协助嫌疑的犯人，逍遥法外。”

王风道：“又一个嫌疑，这嫌疑的犯人又是谁？”

常笑道：“铁恨。”

王风一呆，忽然笑道：“到现在为止，虽然你仍没有来一个自我介绍，我却早已猜到你是谁。”

常笑道：“谁？”

王风道：“常笑！毒剑常笑。”

常笑冷笑道：“你睡在棺材里，消息还这么灵通。”

王风道：“今天清晨，安子豪来找我说过话。”

常笑闷声道：“这个人说话未免太多。”

王风道：“我还知道一件事。”

常笑道：“也是他说的？”

王风摇摇头，道：“那件事我最少已听人说过十次，第一次最少已在五年之前。”

常笑道：“到底什么事？”

王风笑笑道：“我还知道你另有一个很吓人的外号，就叫活阎王。”

常笑木无表情，反而问道：“这个外号好不好？”

王风道：“好是好，有一点，我却很不明白。”

常笑道：“哪一点？”

王风道：“活阎王顾名思义，是人间的阎王，你怎么连鬼都管到了？”

常笑道：“你是说铁恨？”

王风道：“僵尸难道不是鬼？”

常笑道：“你肯定他已变成僵尸？”

王风道：“我没有见过僵尸，却见过尸体，我敢担保他已是一个死人。”

常笑道：“我连尸体都没有见过，在未见到他的尸体之前，我仍当他是一个活人。”他霍地迫视王风道，“你也敢担保自己所说的全都是事实？”

王风又一笑，道：“就算是事实，你好像也没有办法。”

常笑亦笑了，道：“你知道我还有一个外号叫作活阎王，却似乎不知道我这个外号怎会得来。”

王风道：“那是因为你的心够狠，手够辣，剑够毒。”

常笑道：“心狠自然手辣，手辣自然剑毒，这三样其实只是一样，你只说中了一样，还差一样。”

王风道：“哪一样？”

常笑道：“刑够重。”他又笑道，“在我的重刑之下，我敢担保所听到的一定是事实。”

王风笑道：“你好像已有意思对我用重刑来迫供？”

常笑只是笑，这笑容已显得很残忍。

王风笑着接道：“只不知你怎样将我拿到重刑之下？”

常笑道：“想知道还不容易？”

话未完，他的左手已伸指一指。

那一指还未指到王风，七个官差已有三个扑了过去。

捧开棺盖的那个官差站得最近，第一个扑到，却不是抓人，一拳就向王风面门打去。

这一拳简直就是公报私仇。

方才给王风吓得最惨的就是他，对于这个小子本来就没有多大的好感，对于这个小子的一脸笑容更就瞧得不顺眼，所以常笑一下令去拿人，他便立即想到先打掉这个小子的一脸笑容。

那并不是致命的地方，就算打重一点也不会死人，所以他放心去打。

他打得也已够重。

这一拳没有一百最少也有九十九斤的气力，打上去已不止可以打掉一面的笑容，整张脸都可以打花的了。

“嘭”一声巨震，一条人影就飞了出去。

王风仍站在原地，一张脸也没有花。

那个官差的脸却花了。他一拳才出，王风的拳头已重重地打在他面上，打塌了他的鼻梁，打开了他满面血花，甚至将他打飞丈外。

王风这一拳已不止一百斤。

那个官差刚飞开，另外的两个官差已扑至，四只手鹰爪一样抓向王

风的左右手。

抓是抓住了，却是王风的左右手“大鹏展翅”，反抓住他们两人的一只手腕。

王风马上就一声大喝，将他们两人抡了起来，掷了出去，掷向其余的四个官差。

其余的四个官差正要冲上，那两个官差就已泰山压顶似的迎头压下。

总算他们手疾眼快，两两成双，双双齐心合力，硬将两个同伴接下来，四个人，竟全都被震得退出了一步。

王风的气力实在不小。

给他掷出的那两个官差脸都青了，接着那四个官差的脸色亦不见得太好，“铮铮铮铮”的四声，四把刀不约而同全都亮在手上。

刀光亮如雪，这四把显然都是好刀。

一刀在手，四个公差的面上都现出了阴狠的神色。

只看拔刀的姿势，就知道他们都是用刀的好手，只看面上的神色，就知道他们刀下绝不会留情。

王风似乎还没有看他们，他正在两手交替，拍扫衣袖，就像方才那三个官差身上的灰尘已有不少落在他衣袖之上，更像事情在他掷出两个官差之后就已了结。

事情又怎会这就了结？

四个官差刀出鞘，脚步更开始移动，左右移动，四个人分开了四个方向。

王风的眼睛只要望出去，最少就可以望到两把刀。

他已放下手，伸一个懒腰，忽然道：“睡眠足够，精力充沛，这个时候最好就活动一下筋骨。”

四个公差的一个立时道：“我们一定好好让你活动一下。”

王风的目光应声在四把刀上掠过，道：“但动到刀子我就恕不奉陪，那些东西向来就有碍健康。”

另一个公差冷笑一声，道：“只可惜由不得你。”

语声一落，他的人就冲上。

其他的三个官差亦同时发动。

雪亮的刀锋闪着灼目的光芒，这四个官差使的竟是同一样的刀法。

两刀砍向王风的双肩，两刀砍向王风的双腿，他们并没有下杀手。

因为常笑还要留下王风的一条命，还要问王风的口供。

但这四刀砍中，王风就得变作王八，虽然保得住性命，也只能在地上爬了。

王风虽然不想奉陪，更不想变作王八。

在他的后面就是那副棺材，棺材的后面却是墙壁，他不能再躲进棺材，身后亦已没有退路。

他只好想办法应付砍来的四把刀。一个人要应付四把刀并不容易，好在那四把刀用的都是伤人的刀法，不是要命的刀法。

伤人的刀法，总比要命的刀法容易应付。

他一声暴喝，一拧腰，突然一跃起身，迎向左面挥刀砍来的那个官差。

这一跃，砍向他双脚的两刀就落空，那一拧，右边砍向他肩膀的一刀亦落空。

一下子闪开了三把刀，不能说他没本领的了，只可惜三把刀之外还有一刀。

这把刀本来只砍向他的肩膀，但他这一拧，就变了砍向他的胸膛。

肩膀不是致命的地方，胸膛却是致命的地方。

他避开了三把刀，竟闯入了一条死路。

以他这么精明，临敌经验这么丰富的人，实在没有理由犯上这种致命的错误。

莫非他突然想起自己只能再活五十一天，等得不耐烦，索性就乘这个机会，拼掉这条命算了。

他虽然敢拼命，不要命，那个官差却不敢要他的命。

常笑并没有命令他杀王风，他绝不敢杀王风。

因为那往往就要赔上他自己的一条命。

所以一发觉王风的胸膛撞向自己手上的刀锋，他已就吓了一跳。

好在，他在刀上已留有分寸，连忙将刀带开。

他只当王风是被其他的三把刀逼入了这一条死路，万想不到王风是自己闯入来，看似在拼命，身形那一拧之后还有一个变化，刀即使没有带开，亦未必能够砍上王风的胸膛。

那一个变化的目的当然在闪避砍胸膛的那一刀，现在刀已带开，就变了多余。

所以王风并没有施展那一个变化。

好像他这等高手，又怎会做这种多余的事情？

他施展另一个变化。

刀仓促带开，那个官差的面前便有了空隙，他抢入这个空隙，挥拳

痛击那个官差的脸。

“咚”一声，那个官差最少飞出了一丈，虽然还没有倒下，左半脸却已肿了。

王风一拳打出，整个身子亦冲前了半丈，左右脚一转，斜踩子午马，右拳正收回，耳边就已听见“哧”的一声异响，眼角同时瞥见一道剑光凌空飞来。

剑光迅急，剑势毒辣。

常笑的毒剑终于出手。

三尺青锋闪电一样飞击王风的胸膛要害。

听他方才的说话，本是要那些官差生擒王风，再重刑迫供，可是看他这下的出手，分明一剑就想将王风击杀。

他并不是一个三心二意的人，只不过他已看出击杀王风比生擒王风更简单。

对付犯人他向来就喜欢采取简单而有效的方法。

一个难以生擒的犯人，要逃走的话也一定很容易，这种经验他已经有过一次。

只是一次。

一次在他来说已足够，那一次之后，对于难以生擒的犯人，他就开始实行那种简单而有效的方法。

不怕杀错好人，他只怕走脱了犯人。

杀错好人对他并没有影响，走脱了犯人却又要他再伤一次脑筋，再费一番气力。

他不同铁恨。

铁恨宁可再伤一次脑筋，再费一番气力，也不肯枉杀一个好人。

他却是宁枉毋纵。

所以他如果杀掉一千人，枉死的就算没有九百，也有八百的了。

这十年之间，他杀的人岂止一千。

再枉杀一个王风，在他又算得什么？

剑一闪即至。

快，准，毒！

峨嵋剑派夺命十二剑任何的一剑在他用来都无不名副其实。

再闪避这样的一剑是不容易，但以王风的身手，应该也没有困难。

他却没有闪避，反而迎上去。

那刹那之间，他的手中已多了一支短剑。

短剑刺向常笑的胸膛。

长剑三尺，短剑只有尺六，虽然短上了许多，在常笑的长剑刺入他的胸膛要害之际，他的短剑势必亦可以刺入常笑的胸膛要害。

他有这种自信。

他更敢拼命，一剑刺出，不求自保，只在杀敌。

这一剑之后，也没有变化。

常笑的毒剑击杀之下，他看出，任何的变化都是一种结果。

——只有使自己的处境更恶劣。

他并不喜欢这结果，何况常笑这个人已值得他拼命。

常笑也看出王风在拼命，更看出王风实在有跟自己拼命的本领。

他临敌经验的丰富并不在王风之下。

一阵强烈的惊惧立时袭上他的心头。

他并没有打算跟王风拼命。

他虽然喜欢杀人，却绝不喜欢自己同时被杀，就算负伤也不喜欢。

总算他那一剑之上还未尽全力，仍有余力避免跟王风拼命。

他连人带剑飞快倒翻了开去。

人在半空，“哧哧哧”地反手便是三剑。

他的人就像是刺猬，浑身都布满了尖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可以抗拒外来的伤害。

王风却没有追在他身后，那一剑落空，便收住势子。

常笑滚身落地，又是面向王风，他盯着王风，忽然道：“我看你并不像疯子？”

王风道：“本来就不像。”

常笑道：“那你就应该知道，方才那一来会有什么结果？”

王风道：“你我都变成死人。”

常笑道：“以你的武功，要招架我那一剑，相信并不难。”

王风道：“也不易。”

常笑道：“招架都可以，要闪避当然就更容易的了。”

王风笑道：“闪避比招架来得容易。”

常笑道：“那你为什么还要跟我拼命？”

王风反问道：“方才你那一剑是不是存心杀我？”

常笑点头承认。

王风道：“你既然存心杀我，不跟你拼命怎成？”

常笑一怔道：“你喜欢跟人拼命？”

王风道：“要看什么人。”

常笑道：“哦？”

王风道：“有种人明知打他不过，我就会赶紧脚底抹油，可是有种人，就算必死无疑，我也要去跟他拼命。”

常笑道：“你所说的一种人，到底是哪一种人？”

王风冷冷地瞪着常笑，道：“恶人。”

常笑又一怔，面上忽然又有了笑容，道：“我好像不是恶人。”

王风冷笑道：“我看就像了。”

常笑笑道：“无论如何，我都不想再跟你拼命了。”

王风道：“你不是说过要将我拿下来，用重刑迫供？”

常笑道：“现在已不必，一个人胆敢拼命，又怎会说谎。”他大笑收剑，又道，“你既然没有说谎，我为什么还要多此一举？”

王风道：“最低限度，你总该将我扣押起来。”

常笑道：“为什么？”

王风道：“因为我已经犯法。”

常笑目光一扫那几个官差，道：“打官差虽然犯法，这件事，却不能归咎于你。”他又笑笑道，“我并不是一个完全不讲理的人。”

王风奇怪地睁大眼睛。

常笑居然也讲道理，不单王风奇怪，那些官差也同样奇怪。

常笑接着道：“何况要杀你都难，要将你扣押，岂非就更伤脑筋。”

这才是常笑的真心话。

王风不禁失笑。

这个人也懂得看风使舵，他实在也有些意外。

常笑还有话说，接道：“更何况今后很多事说不定我都要借助于你。”

王风冷冷道：“我还没有意思跟你混在一起。”

常笑忽然问道：“你可知道我现在在调查什么？”

王风试探着问道：“可是关于血鹦鹉那件案子？”

常笑点头道：“也就是七年前太平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完全神秘失踪的那件案子。”

王风道：“那件案子跟我有什么关系？”

常笑道：“跟你没有关系，跟你的朋友铁恨却有很大的关系。”

王风道：“铁恨已死亡。”

常笑道：“死因是什么？”

王风目光忽变得很远，道：“你可曾听过十万神魔为了庆贺魔王的寿诞，聚会‘奇浓嘉嘉普’，以十万滴魔血化成一只血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这件事？”

常笑道：“最少已听过十次。”

王风道：“血鹦鹉每隔七年便会降临人间一次，带来三个愿望，只要

你看见它，你就能得到那个愿望，无论什么愿望都可实现。”他轻叹接道，“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已又有七年。”

常笑道：“你也相信这种事？”

王风叹息道：“我本来不信，现在不能不信。”

常笑道：“你看到它了。”

王风点点头。

常笑一笑，冷笑。

王风道：“你不信？”

常笑没有否认。

王风道：“铁恨也不信，所以他才表示如果看到血鹦鹉，第一个愿望便要它让他死。”

常笑道：“结果他真的遇上了血鹦鹉，血鹦鹉真的就让他如愿以偿？”

王风苦笑道：“天下间的事情有时就是这样子凑巧。”

常笑笑了笑，问道：“这件事你听哪一个说的？”

王风道：“当时我正坐在他的对面。”

常笑嗄声问道：“你是说目睹着这件事发生？”

王风道：“第一个看见血鹦鹉的还是我，当时我已呼叫他不要回望，甚至扑过去要抱住他的头，但都已太晚。”

常笑没有作声，面上的笑容亦已经僵硬。

他看得出王风并不是说谎。

王风的语声更弱，接着又道：“回头只一瞥，他就在血鹦鹉的笑声中

倒下去。”

常笑吃惊道：“血鹦鹉竟会笑？”

王风道：“像人一样的笑，笑声中，充满了一种难言的妖异邪恶，就像它说话的语声一样。”

“它还会说话？”

王风颔首，突然打了两个寒战。

常笑忍不住追问道：“它说了什么？”

王风回忆着颤声道：“你们是同时看见我的，现在他的愿望已实现了，还有两个愿望我会留给你，你等着……”

血鹦鹉的话就像已烙上他的心头，冲口而出，竟连一个字也没有遗漏。

他的语声也透着某种邪恶妖异的讥诮，仿佛他亦已变成了血鹦鹉的奴才。

那本已死灰的脸庞也就更诡异、更难看了。

常笑的面上哪里还有笑容，追问道：“那只血鹦鹉后来又怎样？”

王风道：“飞走了。”

常笑道：“你有没有追下去？”

王风叹了一口气，道：“我倒也想追下去，只可惜我并没有长着翅膀。”

常笑转问道：“当时你们在什么地方？”

王风道：“墓地。”

“墓地？”

“我们是因为追着血奴追到那里。”

常笑的目光立时落在那边的血奴面上。

血奴并没有反应，痴痴地望着王风。

令她着迷的却一定不是王风，只是王风的话。

她的眼中充满了羡慕之色。

她羡慕什么？

王风看到了血鹦鹉？血鹦鹉还有的两个愿望都已留给王风？

第十二章 魔 画

王风的眼睛顺着常笑的目光一转，摇头道：“我们当时追的血奴不是她，是只怪鸟。”

常笑哦一声，又问道：“墓地上当时可有其他人？”

王风道：“一个也没有。”

常笑道：“以你的武功，如果有人躲藏在附近，一定瞒不过你的耳目，何况还说话。”

王风道：“你不信那番话是出自血鹦鹉的口中？”

常笑微喟道：“鹦鹉无疑是一种非常灵巧的鸟儿，甚至还会说人话，据我所知，秦淮河畔那间宝香斋所养的一头鹦鹉更会念唐诗，可是说到底，不外乎长时间训练的结果，那只血鹦鹉跟你说的，却分明不是那种出自训练的话。”

王风道：“那番话无疑应该是由人说的，但事实上，是发自鸟口。”

“我相信你所说的是事实，只是这种事，又的确难以令人置信。”常笑大大地叹了一口气。

王风苦笑道：“你这种心情我很明白，要不是身历其境，我想必也是这个意思。”

常笑又叹了一口气，道：“看来这件事就只有两种解释，若非那只鹦鹉通灵，我们便得要接受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这个传说。”他摇摇头，又道，“连血鹦鹉这种事都可能是事实，僵尸的存在岂非更大有可能？”

没有人作声。

这一静，小楼仿佛就阴森起来。

楼外更阴森，夜色已浓如泼墨。

常笑朝门外瞟了一眼，忽又道：“这时候僵尸应已出动了。”

这句话出口，就连他自己，也打了一个寒噤。

其他人也就只有一个王风例外，他居然还笑得出来，道：“他的窝仍留在这里，我想他迟早总会回窝来休息一下。”

常笑道：“你不怕？”

王风道：“他跟我是朋友。”

常笑冷冷道：“最好他变了僵尸之后，也仍认识你这个朋友。”

王风道：“认得与否是其次，只要见到他就成。”

常笑道：“对于他变成僵尸这件事莫非你也有疑问，一定要见到他才确信？”

王风道：“这仍不是我主要的目的。”

常笑忍不住追问下去：“你主要的目的是什么？”

王风道：“设法阻止他再变成僵尸。”

常笑道：“你希望自己的朋友死后能够安息？”

王风道：“很希望。”

常笑道：“交着你这种朋友实在不错。”

语声一顿，他的目光又转向门外。

四个人正从门外踏入。

是人，不是僵尸。

安子豪就在前面，后面董昌、唐氏兄弟。

四个人一个不缺，面色也并无异样。

常笑目光一扫董昌三人道：“你们已检查过万通的尸体？”

三人点头苦笑。

他们所见到的只是一只手、一摊脓血。

常笑道：“有什么发现？”

“万通的尸体早已化成脓血，只剩一只手，那只右手亦已死黑发臭。”

“靠墙的床上放着他的配刀，刀鞘却在另一边。”

“刀口有血，刀柄有血，都并不相同，刀口的血与一般无异，刀柄的血是那种脓血。”

“在他那只右手中指指尖，剖出了一枚七星绝命针，显然是因为这一枚毒针，他那只右手才变成死黑色。”

“那摊脓血虽已干硬，但以我们的经验推断，极有可能是‘化尸散’所造成的结果。”

“根据以上种种的发现，我们认为万通昨日在开棺验尸之际，中指指尖就给刺入了一枚七星绝命针，针上的剧毒迅速蔓延，使他那只手尽成死黑，他发觉中毒，势必立刻暗运内力，阻止毒气再上升，所以死黑的只是一截手。”

“可是给送入那间小屋之后，他已不能再支持下去，为了保全性命他唯有忍痛拔刀，将那只手斩断，然后所谓僵尸就来了，在他的身上下了化尸散，化去了他的身子，那只右手却因为已给斩掉，反而得以留下。”

常笑静静地听着，并没有表示意见，一直等到董昌与唐氏兄弟交替将话说完，才开口道：“化尸散这种东西似乎并不常见。”

唐老大道：“也并不罕见，据我们兄弟所知，江湖上好几个帮会都用这种东西处置人犯，用来当毒药暗器使用的黑道高手据讲也有好几个。”

常笑道：“哪几个？”

唐老大道：“陕北断虹子，河东乌鸦，河西赤雁，燕南毒手书生萧秋雨。”

常笑道：“他们跟铁恨可有关系？”

唐老大想了一下，摇头道：“没有。”

一个官差即时插口道：“我记忆所及，大约在五六年前，铁恨在湘西曾经侦破一间黑店，在那间黑店后院，据讲是有一个化尸池，黑店的一伙谋财害命之后，就将尸体投入池中，毁尸灭迹……”

常笑颔首道：“那是说，铁恨是有机会得到化尸散那一类的药物了。”他霍地回头，盯着王风道，“那个官差真正的死因现在你亦已清楚，对于这件事，你又有什么意见？”

王风一旁正听得发呆，给常笑这一问，顿时如梦初觉，苦笑道：“要非我亲眼看见铁恨暴毙，又亲身护送他那副棺材，七八天以来未离左右，棺材又一直钉死，根据他们这验尸报告，我一定怀疑他仍然生存。”

常笑亦自苦笑道：“我本来也是这样怀疑的，可是听你说得那么肯定，却又实在不能不相信他已经死去。”

王风道：“也许他身上的确藏着化尸散之类的毒药，在扼杀那个官差之时，无意中掉到那个官差的身上。”

常笑淡淡道：“那支毒针也是无意中从他的身上飞出来，刺入万通的中指指尖？”

王风只有苦笑。

常笑摇了摇头，喃喃道：“我走马天下十年，所接手的奇案，所遇上的怪事，已不能说少的了，但都能有一个解答，有一个解释，可是像这样奇怪的案子，这么奇怪的事情，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我简直束手无策。”他一再摇头，叹息着道，“也许你还不知，我着手调查这件案子，到现在为止，已有两年多。”

王风虽不知，并不怀疑常笑的话。

常笑叹息着坐了下来，接着又道：“十万神魔，十万滴血，化成一只血鹦鹉，血鹦鹉的出现，太平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郭繁的死而复生，生而复死，这些事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不可能发生。”

王风道：“可是事实就存在，而且的确已发生。”

常笑叹息道：“我本来绝不信有所谓妖魔鬼怪，有所谓第二世界____”

王风截口道：“最初我也不大相信，但怪事接二连三发生，尤其是遇上了那只人一样笑语的血鹦鹉，实在不由我不相信。”

常笑沉吟道：“只可惜那些事情发生之际，我都没有在场，否则，我也许能够找出事情的真相。”

王风道：“你仍在怀疑？”

常笑道：“不能不怀疑，就拿现在这件事来说，杀人的是僵尸，可是验尸的结果，分明就是人为。”

王风忽然抬头问道：“你有没有见过僵尸杀人？”

常笑道：“连僵尸我都未见一面，又怎会见过僵尸杀人。”

王风道：“僵尸杀人的时候，可能就像人一样，动用他身上所有能够杀人的东西。”

常笑道：“哦？”

王风淡笑道：“无疑是眼见为实，不过当时你站在一旁，现在难保亦成一摊脓血。”

常笑亦笑了，道：“只要能够弄清楚事实究竟，解开心中的疑团，化作脓血又何妨？”

王风道：“那你不妨耐心等下去，他的窝还在这里，迟早总会回来的。”

常笑道：“等，我一定等，我还准备四处找寻他的踪迹。”

王风道：“你的胆子看来也不小。”

常笑笑笑道：“并不比你大，有你在一旁壮壮胆子最好。”

王风道：“只可惜我现在仍然不想跟你混在一起。”

常笑淡笑道：“你不是要去寻找铁恨的尸体？”

王风道：“我没有说过不去。”

常笑道：“那我们何不走在一块儿，彼此也乐得有一个照应？”

王风道：“也许你这是出自好意，但这种好意，我只能心领。”

常笑奇怪地望着王风。

王风随即道：“因为我的胆子其实并不大，我害怕还未找到铁恨，就已给吓死。”

常笑终于明白，道：“你是害怕我？”

王风道：“害怕得要命。”

常笑道：“为什么？”

王风叹气道：“只因为你是毒剑常笑，活阎王常笑。”

常笑闭上嘴巴。

王风继续道：“僵尸杀人最低限度也还有原因，他所以杀万通，是因为万通冒犯了他，你杀人据我所知，通常都没有所谓原因，走在你身旁，时刻都要提防你的剑突然刺来，不吓死也得担心死了。”

常笑在听着，忽然又笑了起来，道：“这种话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王风道：“好像我这种说话不顾后果的人，本来就很少。”

常笑道：“的确少，我最欣赏这种人，所以我保证，即使你真的犯了罪，我也会当面说清楚才下手，绝不会抽冷子杀你。”

他说得很认真，王风却完全没有反应。

常笑淡淡一笑，目光无意中落在对门那面墙壁之上，忽一顿，道：“这面墙壁好像刚刚刷过？”

王风道：“昨夜才刷过。”

常笑道：“谁刷的？”

王风道：“我。”

常笑笑笑道：“你是不是精力过剩，无处发泄？”

王风道：“我倦得连棺材都肯睡进去，你说是不是？”

常笑道：“这面墙壁莫非有问题？”

王风道：“大有问题，对着它，我就仿如置身奇浓嘉嘉普。”

常笑一愕道：“奇浓嘉嘉普？”

王风道：“‘奇浓嘉嘉普’就是诸魔聚会的地方，没有头上的天空，没有脚下的土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常笑突然截口道：“墙上到底有什么？”

“一幅画。”王风的目光迷蒙，“画的就是奇浓嘉嘉普那个地方，画的就是那一天。”

“那一天？”

“诸魔齐贺魔王十万岁寿诞，滴血化鹦鹉的那一天。”

“诸魔是什么样子？”

“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状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颗人心。”

王风的语声非常奇怪，就像是幽冥中飘出来，虚虚幻幻的，接道：“他们的手中都拿着刀，刀锋上都在滴血，血已成了鹦鹉，飞向一个头戴紫金白玉冠的年轻人，那就是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常笑道：“魔王又是什么样子？”

王风道：“完全和人一样，容颜很英俊，神态很温和，含笑接受诸魔的膜拜。”

常笑道：“那之外还有什么？”

王风道：“十三只怪鸟，围绕血鹦鹉飞翔，有燕子的剪尾，有蜜蜂的毒针，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王风的语声仍是虚虚幻幻。

除了血奴，所有人都听呆了。

他们的眼神已渐迷蒙，仿佛亦已看到了那幅又美丽又恐怖的魔画。

血殷红，刀青白，燕子的剪尾乌亮，蝙蝠的伞翼漆黑，孔雀羽毛辉煌，凤凰的羽毛如火焰，还有九天十地的十万神魔，他们衣饰的美丽，颜色的妖异，只怕更不是人间所有。

那该是何等美丽、何等恐怖的场面。

王风叹了一口气，接下去：“他们也就是血鹦鹉的奴才。”

常笑脱口道：“血奴？”

王风道：“正是血奴。”

常笑的目光不觉又落在站于那边的血奴的面上，道：“那幅画是你画的？”

血奴摇头道：“我哪来这种本领？”

血奴的目光却转向空白的那面墙壁，喃喃道：“一个外来的客人，约摸在两年之前，他走来这里，告诉我魔王和血鹦鹉的故事，然后又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在这里墙壁之上画下了那幅魔画。”

常笑忽问道：“他可有告诉你为什么他要这样做？”

血奴一瞥常笑，露出了一面笑容。

她的笑容温柔如春风，美丽如春花，又像春水般变幻。可是那瞳孔深处，却冷如春冰。

常笑怔住在那里。他实在不明白血奴在笑什么。

血奴笑着道：“他说我又可爱，又可怕，虽然连碰都没有让他碰，却已能给他前所未有过的满足，简直就是一个魔女，来自奇浓嘉嘉普的魔女。”

常笑并不怀疑血奴的话，因为好像这样的话，他已从安子豪的口中听说过一次。

平安老店那个掌柜不就是这样？

血奴笑接道：“我从来没有听过那么奇怪的地方，于是就追问上去……”

常笑道：“于是他就告诉你那个故事，给你在墙壁之上画下那幅魔画。”

血奴道：“他认为这地方与我简直就格格不入，非要画上那幅画不

可。”

常笑道：“你认为也是？”

血奴道：“当时我已给他那个故事迷住了，甚至完全不在乎他是否会画画。”

常笑道：“他那幅画画得好不好？”

血奴道：“好极了，他简直就是个画画天才。”

常笑奇怪道：“既然是这样，怎么你又肯让王风将那幅画刷掉？”

血奴轻轻叹了一口气，瞟着王风道：“因为他也是一个魔王。”

常笑道：“哦？”

血奴仍瞟着王风，眼波如醉，道：“他也是连碰也没有碰我就能够给我前所未有的满足，莫说一幅画，就算将我生吞活剥，我也一样由得他。”

常笑的目光不由转向王风，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好几遍，微笑道：“想不到你还有这种本领？”

王风苦笑。他只有苦笑。

常笑随即问道：“你又为什么要刷掉那幅画？”

王风道：“因为那幅画有鬼。”

常笑不觉又“哦”了一声。

王风道：“画上的十三只血奴一时十二，一时十三，不单只会飞，还更会冷笑。”

常笑一怔，道：“你看着它飞出来？飞回去？”

王风道：“如果我看到，现在我已在八百里外。”他笑笑解释，道，“我这个人一受惊，跑起来往往比马还快。”

常笑道：“那你又怎知道那十三只血奴会飞去飞还？”

王风道：“它们本来都在画中，可是一下子，十三只竟变了十二只。”

常笑道：“也许你开始就数错了？”

王风道：“没有这种事。”

常笑道：“你这么肯定？”

王风道：“因为那神秘失踪的第十三只血奴不久回到原来的地方，但到我刷墙的时候它又不见了。”

常笑摸了摸脑袋，道：“你又听到它在什么地方冷笑？”

王风道：“就在墙壁上。”

常笑的眼睛立时大了，道：“墙壁上还是墙壁里？”

王风道：“这也有分别？”

常笑道：“有，你可是不能肯定？”

王风默认。

常笑转问道：“墙壁后面是什么地方？”

王风道：“另一个房间。”

常笑问道：“谁住的？”

王风道：“宋妈妈。”

“宋妈妈又是何方神圣？”

“并不算什么神圣，只是一个老巫婆。”

“巫婆？”常笑的眼睛睁得更大，“这种地方怎会住上一个巫婆？”

王风道：“因为她本来是血奴的奶妈，你是不是想跟她见上一面？”

常笑道：“很想。”

王风道：“你不妨着人去找她来。”

常笑道：“我自己去找她？”

王风道：“你要到隔壁她所住的地方参观一下。”

常笑道：“一定要？”

王风道：“门就在隔邻，最好找不过。”

常笑道：“你不去？”

王风道：“我昨夜已去过一次，一次已足够。”他的面容已有些不自在。

常笑鉴貌辨色，道：“你在那里看到了什么？”

王风腻声道：“也没有什么，只不过看到了一个赤裸着身子的老太婆。”

常笑一愕。

王风叹口气，道：“你可知一个脱光了的老太婆，是怎样的样子？”

常笑道：“我虽然还没有这种机会，但亦可以想象得到。”

他面上的神情变得奇怪，就好像嘴里突然给塞入了一块几十两重的油泡肥肉。

王风道：“现在是你的机会了。”

常笑盯着他，道：“你真的不去？”

王风道：“昨夜我几乎已给她吓死了，好像这种经验，一次都已太多。”

常笑道：“是不是她爬到你身上？”

王风没有作声，那副表情却已替他回答。

常笑道：“怪不得你现在仍有余悸，在那种情形之下，你当然赶紧逃命去了。”

王风道：“换作你，你怎样？逃不逃？”

常笑道：“逃得一定比你还快。”他笑笑又道，“那一来，你当然不能好好参观一下那个地方。”

王风承认。

常笑又道：“所以，我认为你应该再去一次。”

王风道：“那种地方有什么好参观的？”

常笑道：“也许那个地方有些东西能够解开你心中的疑团。”

“哦？”王风似乎已有些动心。

常笑道：“这一次你大可以放心，因为除了我之外还有我的十个手下，未必第一个就又是挑上你。”

王风在考虑。

常笑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转顾血奴，道：“那个给你在墙上画画的客人，可有留下名字？”

血奴道：“他姓郭。”

常笑又问道：“郭什么？”

血奴摇摇头，道：“不知道。”

常笑道：“他没有说过？”

血奴道：“他只说过有一个兄弟叫作郭繁，曾经亲眼见过血鹦鹉。”

常笑淡笑道：“原来是郭易。”

血奴奇怪道：“你怎知他是郭易？”

常笑说道：“郭繁根本就只有郭易一个兄弟。”他缓缓地站了起来，举步走向门外。

第十三章 活 壁

夜更深。

冷月弓一样弯在半空，暗淡的月色斜射在漆黑的门上。

门紧闭，上面雕刻着的妖异花纹在夜色中仍然可辨。

常笑也看不出那代表什么。

他没有亲自拍门，这种事并不是他做的。

他也没有开口，只一瞥身旁的一个官差。

那个官差的两条腿立时就好像软了，几乎是拖着脚步走到门前。只叩了一下，那道门就打开了。

那个官差的第二下险些就叩在一张脸上。

其实看到那张脸，他的手就已软在半空。

开门的当然就是那个老巫婆宋妈妈。

她居然穿着得整整齐齐。

嫣红的衣裳红如血。

她虽然穿着得很年轻，无论怎样看来，她也只像个老太婆。

她面上的皱纹也实在够多，够深。

灯光斜斜地照在她的面上，每一条皱纹都带着暗影，就好像沟子一

样。

她那一头的头发却仍乌黑发亮，蚯蚓似的依旧披散，夹在当中的，就是她那个骷髅也似的头颅。

在夜间，突然看到这样的一个人，谁都难免生出恐怖的感觉。

宋妈妈的面上木无表情，冰石一样的眼珠竟在瞧着王风。

王风赶紧避开宋妈妈的目光。

常笑的面上居然还有笑容，却已像刀刻般死板、冷酷。

他正在盯着宋妈妈。

那目光就像是毒蛇的蛇信，舔遍宋妈妈的脸。

宋妈妈的目光刚从王风的那边移开，就与常笑的目光接触。

她竟然打了一个寒噤，急急地低下头去。

常笑仍然盯着她，冷声道："你就是宋妈妈？"

"是。"宋妈妈的声音轻得简直就像蚊叫。

常笑道："听说你是个巫婆？"

"是。"

"你这间房子据说亦是与众不同。"

"其实没有多大不同。"

"我很想参观一下。"

宋妈妈嗫嚅着道："我这里没有什么值得参观。"

常笑淡笑道："你不欢迎我参观？"

宋妈妈想点头，却不敢点头。

她又不敢不开声，因为，不开声就等于默认。

她赶紧道：“不是。”

常笑没有再说话，一挥手。

两个官差当先跨步入去。

宋妈妈看着他们跨入，慌忙一旁让开，屁都没有放一个。

一个人在妓院混到她这个年纪，怎会不识相？

十个官差带来了六盏灯笼，明亮的灯光将整个房子照得犹如白昼。

王风现在才看清楚这个地方。

墙漆成死黑，地面亦是死黑的一片，门窗的后面牵着黑布，就连桌椅床褥都是漆黑，整个地方仿佛就裹在死亡的暗影中。

对门的墙壁之前，有一个祭坛，低悬着漆黑的神幔，也不知坛上供着的是什么。

坛前是一方祭桌，上面放着两个黑鼎，一个黑盆。

黑盆在两鼎之间，堆着乌黑的一大堆圆饼。

看到这堆圆饼，王风就已觉到恶心。

常笑居然有留意到王风面上的神情变化，即时问道：“你好像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王风点点头，道：“有人跟我说过这种魔药。”

常笑道：“魔药？”

王风咬牙道：“那据讲是用粪便、月经、眼泪和脓血混合面粉之后做成的东西，吃了后就可以跟妖魔沟通。”

常笑从咽喉里呕了一口气，道：“有人肯吃这种东西？”

王风道：“最低限度这里就有一个。”

常笑道：“是不是你？”

王风几乎想要呕吐，他叹口气，道：“活见鬼，我宁可拿刀子抹脖子。”

常笑莞尔道：“那是宋妈妈了。”

王风道：“吃过魔药之后，据讲她的诅咒就会很灵验，所以这地方很多人都怕她。”

常笑道：“她莫非也诅咒过你？”

王风点头道：“所以我才有机会见她将那种魔药放入口中。”

常笑又呕了一口气，他实在想不到这世上真的有人肯吃那种东西。他的目光旋即又落在宋妈妈的面上道：“那种东西真的是魔药？”

宋妈妈面露得色，道：“是。”

常笑道：“真的用粪便、月经、眼泪、脓血再混合面粉来做？”

宋妈妈点点头，道：“还有尿液。”

常笑冷笑着又问道：“你真的敢吃那种东西吗？”

宋妈妈点头道：“当然是真的，只是不常吃。”

常笑道：“那种东西也是你做的？”

宋妈妈道：“除了我还没有其他人做那种东西。”

常笑道：“用你自己的粪便、月经、眼泪、尿液、脓血？”

宋妈妈连连地点头，说道：“当然都得用我自己的东西，否则，我吃了下去，也是没有作用。”

常笑盯着宋妈妈，倏的一声冷笑道：“你还有月经？”

宋妈妈的一张脸立时沉下。

王风在一旁却忍不住笑了，常笑那句话岂非正是他要问的。

常笑接着又道：“你好像忘了自己有多大年纪？”

宋妈妈没有作声，突然举步走过去，在祭桌前面一声怪叫，双手一张。

放在祭桌上面的左右两个黑鼎之中呼呼地立时冒出了两股青幽幽的火焰。

火焰尚未消逝，白茫茫的烟雾就从黑鼎中升起，淡淡地飘了开去。

烟雾中，透着异香，却尽被房中的恶臭掩盖。

一种绝非人类任何言语所能形容的恶臭早已充斥整间房。

那种臭气，臭得妖异，臭得可怕，臭得浓郁。

即使香飘十里的金兰，一入了这个房间，也再嗅不到它的芬芳，何况这淡淡异香？

宋妈妈即在黑盘上抓起了一块魔药，张口吞了下去。

房中的恶臭刹那间仿佛又浓了很多。

十个官差最少已有七个皱起了眉头。

看见了宋妈妈那番动作，十个官差却最多只有两个不想赶快离开这个地方。

他们一个也没有离开。

宋妈妈不过是个巫婆，他们的头儿可是个活阎罗。

王风居然还笑得出来，他笑对常笑道：“看来这个巫婆要诅咒你

了。”

常笑盯着宋妈妈，面上忽然现出了一种极为厌恶的神色，冷冷道：“只不知她的诅咒灵验，还是我的剑灵验。”

他虽然说到剑，剑并未出鞘，眉宇间却已有杀气。

王风看在眼内，他尽管也很讨厌那个老巫婆，但想到她已经那么大的年纪，还是忍不住高声道：“你这个巫婆最好赶快将那块魔药吐出来。”

宋妈妈仿佛没有听在耳中，看也不看王风。

她的咽喉已停止了咽动，现在她就算想把那块魔药吐出来也不成了。

一吞下了那块魔药，她仿佛就变了另一个人。

她的眼发白，面容变得丑恶而诡异，连嘴角都已扭曲。

她的衣襟已敞开，露出了干瘪的一对乳房，那就像是已采下多天，曝晒在烈日之下多时，一滴水都蒸发掉的两个木瓜。

乳房在颤抖，她浑身都在颤抖，死鱼一样的眼瞳盯着常笑，突然跪在祭坛前面，张开双臂伏地猛拜，嘴里喃喃地不住诅咒——

“这个人的嘴巴，一定会被割掉；这个人的双手，一定会被斩下；这个人的心肝，一定会被挖出来喂狗……”

她本来对常笑深感畏惧，可是一吞下魔药便判若两人。

吞下了魔药，妖魔莫非就会听从她吩咐，她就不必再畏惧常笑？

她诅咒的语声，很古怪，潺潺的，听在耳里就像是沾上蚯蚓的背，青蛇的涎沫。

那十个官差，只听得浑身都泛起了鸡皮疙瘩。

王风虽然已不是第一次听到，浑身的汗毛还是开始竖立，昨日他听到这类似的诅咒，是在长街之上，比起长街，这房间又何止恐怖一倍两倍。

常笑却似乎完全不受影响，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宋妈妈，忽然打断了她的诅咒，冷笑道："这个人如果再说下去，她的咽喉之上立即会多出一个血洞。"

这不是诅咒，是警告。

他的警告更吓人。

宋妈妈好像亦知道常笑的警告比自己的诅咒更灵验，马上就闭上嘴巴。

看来她并不是全心全意地诅咒。

像这种诅咒，是不是也能生效？

宋妈妈的诅咒虽已停下，常笑还有话说，道："这个人尽管住了口，她的咽喉很快还是会多出一个血洞。"

他说着举步走了过来。

这不是警告，是预告。

宋妈妈立时从地上跳起来，一张脸已见发青。

常笑一面走一面又道："据讲只有死亡才能制止诅咒的存在，为了自己的嘴巴不被割掉，双手不被斩下，心肝不被挖出来喂狗，我只有赶快杀你。"

这番话说完，他距离宋妈妈已不足四尺。

他的手长尺八，剑长三尺，一剑刺出，现在已可以刺入宋妈妈的咽喉。

他的脚步已停下，手已在剑柄之上。

宋妈妈面都白了，嘶声狂呼道：“天咒你，咒你下地狱，上……上刀山……”

她还要诅咒，语声已抖得像弹琵琶一样。

常笑冷笑道：“也咒你死在我的剑下。”

这句话说完，他的剑就刺出。

毒蛇也似的一支剑，“哧”地射入了宋妈妈的咽喉。

一吐一吞，剑似蛇般飞回，剑尖上并没有血，一滴也没有。

宋妈妈的咽喉也没有血。

血还来不及流出。

她一声怪叫，整个身子猛打了一个大转，面向祭坛，枯瘦如鸟爪的一双手暴张，抓向祭桌上那两个白烟袅娜的黑鼎。

那双手才沾上鼎边，她的人就已死狗一样倒在祭桌之下。

血，已从咽喉流出，淌下了她干瘪的胸膛。

没有人作声，没有人表示惊讶。

常笑更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

王风亦没有表示，他的头早已偏开。

常笑杀人的时候，他的目光正落在那边的墙壁之上。

那墙壁之上的一样东西，比起常笑的毒剑，更令他惊讶。

漆黑的墙壁之上，赫然有半尺正方的一片灰白。

那灰白之上又好像画着些什么。

王风忍不住走近。

他的眼睛马上鸽蛋一样瞪大。

那半尺正方的灰白之上，赫然画着一只鸟。

燕子的剪尾，蜜蜂的毒针，半边翅蝙蝠，半边翅兀鹰，半边羽毛孔雀，半边羽毛凤凰。

血奴！

莫非这就是那幅魔画之上神秘失踪的第十三只血奴？

那一片灰白约摸有三寸长短突出在漆黑的墙壁之外，王风抓着摇了摇，竟能将它从墙壁之上拔出来。

三寸之后还有甚大的一截，尽头却是半尺见方一片雪白，散发着清新的白粉气味，显然才刷过白粉不久。

王风捧着这方活壁，不由得怔在当场。

那方活壁拔出了之后，漆黑的墙壁之上便开了一个方洞，透着微弱的灯光。

从洞中望出，就看到血奴。

这血奴是人，不是鸟。

血奴正倚门而立，目光也是在门外，并未发觉身后的照壁之上已开了一个方洞。

王风往洞外望了一眼，再看看手中那方活壁刚粉刷过的一面，又看看画着血奴，原属于魔画一部分的另一面，不禁失笑道：“我还以为真的魔鸟作祟，原来是这方活壁作怪。”

一个声音立时在他的身后响起：“我早说过这个地方也许有些东西能

够解开你心中的疑团。”

王风不用回头也知道是常笑在说话，他只有苦笑。

常笑又接道：“这个地方一直在黑暗之中，什么颜色的东西在黑暗之中看来都是一样，所以他们才会疏忽了，其实在你刷掉魔画之后，他们就应该将这方活壁也削平漆黑，那即使我在这里大放光明，亦未必可以发现这个秘密。”

王风道：“也许他们真的疏忽了。”

常笑道：“听你说到魔鸟的笑声，我就已怀疑这面墙壁，那笑声怕不是出自宋妈妈的口中。”

王风道：“问问她就清楚了……”

话说到一半，王风连忙就打住。

他已看到宋妈妈死狗一样，倒在祭桌之下。

常笑笑了笑说道：“你可以问另外一个人的。”

王风立时想起了血奴。

这件事血奴是不是也知道？

常笑随又道：“要不是真的疏忽，他们可能因为有更多、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打点，无暇兼顾，这房子之内，莫非还有什么古怪？”他目光一扫，突喝道：“你们给我搜！彻底搜！”

他的命令迅速生效。十个官差几乎都马上展开行动。

对于这种事情他们已很有经验，不等常笑再吩咐，已分别奔去应该搜查的地方。

唐老大纵身一跳，跳上了祭桌，一脚将那盆魔药踢翻，反手撕下了左面的一片神幔。

吱吱吱三声怪叫，三团黑影疾从祭坛之内飞出。

蝙蝠！

唐老大打了一个冷战，双手腰间一抹，已各自扣了三枚蓝汪汪的毒针。

他的手又连续挥出。

蓝芒在灯光中一闪，三只蝙蝠又是“吱”的一声，相继掉到地上。

唐门的毒药暗器，唐门的暗器手法，实在名不虚传。

他空下的右手，随即撕下还有的一片神幔。

明亮的灯光立时照亮了整个祭坛。

祭坛中，供奉着的，赫然是一个“九子鬼母”。

漆黑的木身在灯光下闪着乌光，九个形状各异、面目狰狞的鬼子环抱着獠牙裂目的鬼母，有的在哭，有的在笑，有的仿佛要择人而噬，有两个竟左右吸吮着鬼母的两个乳房。

雕刻的手工栩栩如生，活灵活现。

九个鬼子，一个鬼母，十种表情。

无论哪一种表情都绝非人间所有。

看到这样的一个魔像，谁都难免会大吃一惊。

唐老大亦是面露惊惶之色，目光却不是在魔像之上。

他惊顾左右那两个白烟迷漫的黑鼎，猛地一声怪叫：“烟中有毒！”

“毒”字出口，他的人就从祭桌上栽翻，着地一滚，迫不及待地从怀中掏出一个紫色的瓷瓶。

他拔开瓶塞，倒了几颗白色的药丸，正要放进口中，一张脸突然分

开了两边。

一把锋利雪亮的长刀闪电一样劈下，只一刀就将他的头劈成两半。

咽喉中冒出来的一声惨叫亦被刀劈散。

血怒激，唐老大在血中倒下。

董昌瞪着唐老大倒下，破声狂笑。

杀唐老大的人竟是董昌。

董昌的眼睁大，眼球中布满了血丝，整张脸的肌肉，都已扭曲，笑得简直就像是夜枭一样。

他面上的表情，你说有多残忍，就有多残忍。

刀已深嵌在唐老大的头内，他双手握着刀柄，好容易才将那把刀拔出来，已累得汗流满面。

汗珠刹那变成了血珠，他才将刀拔出，就几乎已被斩成肉酱。

三个官差几乎每一个都砍了董昌四五刀。

刀刀及骨，他们本来是董昌的同僚，甚至跟董昌还会是很好的朋友，现在却将董昌当作仇敌来对待，他们的面上也是充满了残忍已极的表情，笑得亦是像夜枭一样。

他们已不像三个人，只是像三个疯子。

也只有疯子才会这样对待朋友，才会这样杀人。

董昌烂泥一样倒下，三个疯子亦有一个倒了下去。

那个疯子还在笑，在他对面的一个疯子就一刀砍在他的脖子之上。

他竟然不懂得闪避。

剩下来的两个疯子随即亦相互砍杀起来，你一刀，我一刀，刀刀溅血。

除了这两个疯子，还有五个疯子。

唐老二算是比较清醒的一个，但挨了两刀之后，他亦都疯了。

十个官差本来都是好好的，现在竟全都发了疯。

三个已倒下，剩下来的七个都已变成了血人。

一见血，他们更狂，一如嗜血的恶狼、野狗。

常笑竟由得这十个手下，这十个亲信自相残杀。

他实在自身难保。

他的面色苍白，盘膝坐在地上，浑身上下都冒着白烟。

王风也并不见得好到哪里去，他手中那方活壁已落地，他的人亦坐在地上，满面汗落淋漓。

唐老大的确经验丰富，黑鼎中冒起来的烟雾果然有毒，而且是剧毒。

绿色的火焰熄灭之际，异香烟雾般迷蒙之时，毒已在房中飘开。

这毒，虽不是迅速发作，一发作便不可收拾。

十个官差全都变成了嗜血的疯子，疯狂地相互残杀。

王风与常笑的修为不错，远在那十个官差之上，是不是就能将吸入的毒气迫出？

他们也许都有这种本领，却未必有这个时间。

一个官差已向他们冲了过来。

充血的眼瞳，染血的刀锋。

首当其冲的正是常笑。

那个官差的眼中，却已没有这个头子的存在，一冲过去，手起刀落。

刀未落，“哧”一声，毒蛇一样的一支剑已刺入了那个官差的咽喉。

那个官差立时气绝，刀势却仍未绝。

常笑怪叫一声，整个身子斜刺里疾从地上跃出。

刀从他的肩旁劈下，他的人却从那个官差身旁掠过。

剑随势一转，“嚓”一下异响，那个官差的头颅飞入了半空，常笑却落在唐老大的尸身之旁。

他探手夺去唐老大手中的那个瓷瓶，倒出了几颗药丸，吞入口中，盘膝又坐下。

十个官差现在都已变成了死人，无论在什么地方坐下，都已很安全，不会再受到骚扰的了。

他是这样想。

只可惜那十个官差之上，还有一个王风。

王风挣扎着，现在正从地上站起。

他整张脸都涨得通红，满头汗水小河一样往下淌，牙紧咬，仿佛在忍受着某种强烈的痛苦。

一刹那，他紧咬的牙突然松开，发出了撕心裂肺的一声狂叫。

这一声狂叫就像是狼嚎。

午夜狼嚎本来就已够恐怖，人作狼嚎更令人动魄惊心。

漆黑的地，惨白的灯，鲜红的血，每一样的色彩都是这样的强烈，交结在一起，整间房子就在一种诡异绝伦的气氛之中。

非人类语言所能形容的那种恶臭已被浓郁的血腥味冲淡。

血腥味却令人恶心。

血中零落的尸体却已非恶心、恐怖这些字眼所能形容。

烟雾更迷蒙，黑鼎裹在烟雾之中，祭坛上的九子鬼母，亦已在烟雾中隐约间。

一个鬼母，九个鬼子，十张脸上仿佛都已多了一抹笑容，讥诮的笑容。

这地方简直已变成了人间的地狱。

王风就像是变成了地狱中的恶鬼。

看到了染血的刀锋，浴血的尸体，他的眼就睁得更大。

眼球中已布满了血丝，突然落在盘膝坐在那边的常笑的面上。

又一声狼嚎，他俯身拾起了一把染血的刀，疾向常笑冲了过去。

常笑好在还没有入定，听见王风的号叫，他就已看看王风，这下看见王风执刀冲过来，赶紧就跳起身子。

唐老大那瓶药显然很有效，他不单是没有发疯，而且还很清醒。

一看见王风那个样子，他就知道这个人非独不能理喻，而且来势的凶猛，已不是他所能抵挡。

所以一跳起身他连忙向门那边冲去。

王风死追在常笑身后，分明又要跟常笑拼命。

在他清醒的时候，常笑都不肯跟他拼命，现在当然就更不肯跟他拼命的了。

也只有疯子才会跟疯子拼命。

王风现在已是个疯子。

门不知道何时又已关上，常笑冲过去，一脚就将门踢开个大洞，硬从那个洞冲了出去。

他根本没有时间将门拉开。

他才从那个洞口冲出，王风已一刀砍在门上。

一大片门板刀下碎裂，这一刀要是砍到身上，定然是血肉横飞。

王风第二刀第三刀跟着又砍下。

一连几刀，门便给他砍倒，他踏着碎裂地上的木块，冲出了房外。

看来他真的已发疯，如果他不是疯子，就算不将门拉开，也可以躬身穿过常笑踢开的那个破洞，他却只懂得用刀先劈开挡住面前的门户才出去。

到他出了这房外，哪里还有常笑的影子。

他立时变得彷徨无主。

他瞪眼望左，望右，望天。

冷月弓一样弯在天边。

他死瞪着那一弯冷月，突然，向月那边追出。

亘古以来天上的月光在人们的眼中就有着一种难言的诱惑，在疯子的眼中莫非也一样？

月向西。

镇西是一个乱葬岗。

白杨荒草，寒蛩冷雾，乱葬岗就像个鬼世界。

风吹草动，就像是群鬼乱舞。

王风就在岗上停下脚步。

刀插在一个崩烂的坟墓之上，他双手扶刀，一个身子仍是摇摇欲坠。

汗已湿透了他的衣衫，整个人仿佛都已虚脱。

他的神态又变得彷徨。

那一弯冷月已被乌云掩盖，他已失去了目标。

乌云迅速地吞噬了漫天的星光，天黑如泼墨，乱葬岗变成了一个黑暗的地狱。

风吹更萧索。

霹雳一声，暴雨突然落下。

王风草一样颤抖在风雨之中。

他浑身水湿，头发亦已被雨水打散，人终于亦被雨水打在地上。

他躺着，没有动，却不住地在喘息。

一道闪电划过漆黑的长空，照亮了整个乱葬岗。

闪电消逝的刹那，一个荒坟上突然冒起了一条人影。

雨夜乱葬岗，这个时候，这种地方，又怎会还有活人？

莫非这就是坟墓中的幽灵？

又一道闪电。

这道闪电照亮乱葬岗的时候，幽灵已立在王风身旁。

幽灵蹲下身，伸出一只手，捏开了王风的嘴巴，另一只手却将一颗黑色的药丸拍入王风的嘴巴。

王风的眼睛睁着，眼珠子却动也不动，更没有挣扎。

他浑身已瘫软，即使幽灵将他抱入地狱，他也没有力量反抗。

其实他的眼睛虽然睁着，意识已消失，根本就已没有感觉。

幽灵也没有再将王风怎样，只是抬手一托王风的下巴，强迫王风将那颗药丸咽下。

然后幽灵就飘开，消失在风雨里。

第十四章 杀 手

雨仍在下着。

王风躺在乱坟荒草中，就像是一堆烂泥。

也不知多久，他才从地上爬起。

他的面色更苍白，神态疲倦而讶异，张目四顾，仿佛要弄清楚自己在什么地方。

——这时的东面有一大片山坟，西面也有个乱葬岗。

他回忆着血奴的话，突然笑了起来，喃喃道：“我现在莫非就在那个乱葬岗？”

他居然还能笑。

一个知道自己将死的人，胆子果然就比常人大得多。

常人在这个时候，在这种环境，相信走都已来不及。

他笑着又在地上坐下，双手抱着头。

他的神志虽然已清醒，但从挥刀追斩常笑之时开始，他就一直在疯狂的状态中。

其间所发生的事情，他是否还能够记忆？

良久良久，他的头才抬起，叹了一口气，喃喃道：“好厉害的毒药。”

他已想起中毒这件事，也许挥刀追斩常笑那件事，他都已想起。

他跟着就说：“我居然追来这里。”再想想，他又道，“那种毒药虽然厉害，似乎要人发疯，疯过一阵子，就没事了。”

幽灵的出现，他显然根本没有印象。

“鹦鹉楼那边，不知弄成什么样子了？”

这句话出口，他便要跳起身子。

却就在这时，风雨中突然传来了杂乱的马蹄声。

马蹄声竟是向乱葬岗这边移来。

王风不由得一怔，要跳起的身子下意识一转，就伏倒在荒草丛中。

风雨声很大，他听到马蹄声的时候，马队已很近了。

来的是七骑快马，箭一样相继冲上了乱葬岗。

王风连忙从草丛中偷眼望去。

风雨眯住了眼睛，虽然已很近，他仍然无法看清楚来的是什么人。

马上的骑士亦没有发觉王风的存在，一冲上了乱葬岗，便纷纷将坐骑勒住。

一个铜钟也似的声音随即响起，道：“三爷还未到。”

另一个阴森的语声跟着道：“应该是时候了。”

应该是时候，这七个骑士竟是赴约而来。

他们到底是什么人？与他们约会的三爷到底又是什么人？

王风的好奇心本来就很大，现在就算这乱葬岗所有的鬼魂都出动，他也不肯离开了。

七个骑士旋即纷纷下马。

几乎同时，乱葬岗之下出现了一个人。

这个人身穿蓑衣，头戴竹笠，风雨中走来，直走上乱葬岗。

七个骑士看着这个人走上来，都露出了警戒的神色。

竹笠低压在来人的眉际，即使没有风雨，仍有星月，在笠沿的阴影遮盖下，亦难以看清楚这个人的面目。

这个人一直走到七个骑士面前七尺的地方，才收住脚步。

他没有取下竹笠，只是抬起右手，以右手的食指将那顶竹笠推高。

这已经足够。

王风虽然看不到，七个骑士已看到来人的面目。他们的神情立时放松。

来人显然就是与他们相约的三爷。

这个三爷徐徐放下手，道："好！你们都来了。"

一听到这个声音，王风的心就一跳。

这个声音他已不陌生，这个三爷昨夜他已见过两面。

一面是他拎着安子豪去买白粉之际，还有一面却是他买了白粉，重回鹦鹉楼之时。

当时这个老人还是在院子里的六角亭中等他。

这个三爷也就是武镇山武三爷。

武三爷不单有财，而且有势。

安子豪虽则是附近百里官阶最高的一个官，也得听他的话，看他的面色。

这个镇有一半是他的地方，如果没有李大娘，他甚至已将另一半的

地方买下。

像这样一个有财有势的人，竟会在这风雨的深夜，一个人走来这乱葬岗，岂非又是一件怪事？

王风的眼睁得更大，耳朵几乎都竖起了。

七个骑士的一个赶紧上前两步，抱拳道：“三爷连夜召我们兄弟到来，有何指教？”

这个骑士身形魁壮，神情威武，一看就知是七人中的头儿。

他身上一袭黑衣，腰间一条红缎带，挂一口带鞘长刀，刀柄已磨得发光。

其他的六个人亦是那种装束，刀柄上的光泽亦不比头儿的暗。

七个人显然都是用刀的好手。

突然招来这样的七个人，武三爷势必有一番不寻常的事情要干。

他的语声淡而有威，道：“你们是名满大河南北的七杀手？”

“好说。”

“据知只要出得起重价，不单止杀人，什么事你们都肯去做？”

“这是事实。”

“今夜我请你们到来就是有件事要请你们替我去解决。”

七杀手几乎同时笑了起来。

那个老大笑着道：“三爷你这是说笑？”

武三爷缓缓地道：“你们看我武镇山可是一个喜欢说笑的人？”

“我们也知道三爷不是一个喜欢说笑的人，可是以三爷你的本领、势

力也不能解决的事情，我们兄弟竟能解决，岂非笑话？”

武三爷笑笑，道：“我没有说过不能解决，也根本就不是不能解决。”

七杀手不由一愣。

武三爷一顿，才接道：“我只是还不想与那个人正面冲突。”

老大点头道：“所以三爷才找我们对付那个人。”

武三爷道：“我也不是要你们直接对付那个人，连我都感到头痛的人，你们又如何对付得了？”

老大奇怪道：“那个人到底是谁？”

武三爷一字字道：“李大娘！”

老大又一愣，仰天倏地打了个哈哈，说道：“这个女人虽然厉害，我们兄弟还不致怕了她。”

武三爷淡淡地道：“这最好。”

老大道：“三爷到底要我们怎样做？”

武三爷沉声道：“我要你们替我将她的女儿抓起来。”

老大道：“血奴？”

武三爷点点头，道：“就是血奴，你们认识她？”

七杀手六个摇摇头，老大却摸摸胡子，道：“有次在鹦鹉楼寻欢作乐，我无意中看见她在楼廊上走，有个姑娘给我指点，总算见过一面。”

武三爷道：“是否还记得她的样子？”

老大道：“好像她那么漂亮的女孩子，就瞧一眼，已叫人毕生难忘。”

武三爷道：“好，很好。”

老大道：“只可惜她的价钱太高，否则我非要彻底认识一下她不可。”

武三爷道：“现在是你的机会了。”

老大忽问道：“你为什么要将她抓起来？用来要挟李大娘？”

武三爷不作声。

老大又道：“如果你真的这样打算，只怕你要失望，李大娘还当她是自己的女儿的话，根本就不会由得她在鹦鹉楼做妓女。”

武三爷静静地听着，忽问道：“要你们做事，是不是要先说明原因？”

老大赶紧摇头道：“只要有钱就可以。”

武三爷道：“我一百两黄金买你一个人，给你们七百两黄金。”

七杀手的眼睛几乎都发了光。

七百两黄金并不是一个小数目。

武三爷又道：“你们抓住了血奴之后，就立即退出镇外，将她带到你们的地方藏起来，等我给你们通知的时候，再送来给我。”

老大道：“什么时候你才给我们通知？”

武三爷道：“可能一两天，可能二三十天之后，所以我再给你们黄金三百两，补偿你们在这一段时间的损失。”

老大忙问道：“就是一两天，那三百两黄金也是归我们所有？”

“是！”武三爷语声陡寒，“她送到我手上的时候，我却要她仍是一个活人，与你们带走她之时一样的活人。”

老大拍着胸膛道：“这一点三爷大可放心，我们兄弟一定会好好照顾

她。”

武三爷道：“有一点你们却不可不小心，她的性情很古怪，不喜欢做的事情，就是要她的命也不会答应做。”

老大大笑，道：“三爷的意思我们明白，她虽然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子，但比起一千两黄金，就不见得怎样可爱了。”

武三爷道：“最好你们都真的明白，到时你们不能够将人交出将会有什么结果。”

老大打了一个寒噤，道：“我们明白。”

武三爷的手段，他们的确早已清楚。

武三爷随即从怀中取出了一张银票，道：“这是一千两黄金的票子，你验收。”

他付钱倒也爽快。

老大接在手中，看也不看就放入怀里，道：“不相信三爷的票子还有什么人的票子值得我们相信？”他笑笑又道，“只不知三爷要我们何时行事？”

武三爷道：“现在。”

老大又是一愣：“现在？”

武三爷道：“还有什么时候好得过现在？骤雨、狂风，这是天时。”他随即从怀中取出了白巾，道，“血奴居住的地方我已给你画好了一个详图，即使从来没有到过鹦鹉楼的人，拿着我这张图，亦很容易找到血奴的房间，这可以叫作地利。”

老大才将那白巾接过。

他又道：“血奴的身旁本来有一个敢拼命的小子，但以我所知，那小子打从今天早上开始，就不见了人，李大娘那一伙现在正在忙着应付一个很厉害的人物，既未知道我这个计划，亦无暇兼顾血奴，这岂非等于

人和？”他的语声更轻快，又道，“天时，地利，人和，现在不动手还等什么时候？”

老大不禁大笑道：“好，我们兄弟就现在动手。”

武三爷再叮嘱道：“你们动手的时候最好先将面庞蒙上，那即使被人发觉，亦不会被人认出，我不想李大娘那么快找到你们头上。”

老大道：“我们也不想。”

武三爷道：“人算不如天算，很多事情往往都出人意料，万一你们被人发觉，又万一你们被人抓住，你们应该怎样，大抵已不必我多说的了。”

老大正色道：“我们兄弟的职业道德向来怎样，三爷你大概清楚，哪怕死，我们也不会供出三爷你的名字。”

武三爷道：“否则，我又怎会将这件事交给你们？”

老大道：“总之一句话，尽管放心。”

武三爷微微颔首，忽又道：“你们下手的时候最好尽量避免惊动其他人。”

老大道：“鹦鹉楼莫非也是个卧虎藏龙的地方？”

武三爷道：“龙没有，只有条母老虎。”

老大道：“血奴那个奶妈宋妈妈？”

武三爷道：“那只是老巫婆。”

老大道：“那是谁？”

武三爷道：“你到过鹦鹉楼，可记得那个应门的红衣小姑娘？”

老大道：“她只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

武三爷道：“好像是的。”

老大道：“女孩子体质向来薄弱，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就算从四五岁就开始练武，大概也不会高得到哪里去。”

武三爷忽问道：“你在江湖上已混了不少时候，当然不会不知道江湖中有个鬼童子。”

老大点头。

武三爷接问道：“你可知鬼童子第一次杀人的时候年纪有多大？”

老大想了想，道：“据讲就只有五岁。”

武三爷又问道：“他杀的第一个人你可知是什么人？”

老大道：“言家门的高手活僵尸。”

武三爷道：“活僵尸的武功似乎并不在你们兄弟之下？”

老大道：“应该是不错，据讲当时她是先用袖箭出其不意射瞎了活僵尸的双眼，然后再用剑刺入活僵尸的心胸。”

武三爷道：“五岁的小孩子已懂得这样杀人，已有这种本领。”

老大想想道：“那已是十年前的事情，算起来，鬼童子现在正是十五左右的年纪，她莫非就是当年的鬼童子？”

武三爷道：“鬼童子是个男孩子。”

老大忙问道：“她到底是什么人？”

武三爷道：“我也不清楚。”

老大道：“你却知道她是一条母老虎？”

武三爷道：“因为我有一天无意中看到她用一根绣花针当作剑来使用，‘哧哧哧’地刺下了她身旁飞舞的三只苍蝇。”

老大的面色不由一变。

武三爷随即道：“在那方白巾之上我亦已标明她居住的地方，那离开血奴居住的地方虽然并不远，只要你们小心些，相信不会惊动她。”

老大道：“除了这一个，是否还有人需要避忌？”

武三爷道：“应该就没有了。”笠沿下目光一闪，他又道，“马就留在附近，走在街道上，即使风雨声最响，仍是不难听到的。”

老大点点头。

武三爷将竹笠又拉下少许，道：“祝你们好运！”

这句话说完，他就转身离开。

来的时候他的脚步已不慢，去的时候更像奔马一样。

眨眼间人已消失在风雨之中。

说话铜钟也似的那个杀手立时道：“看来他真的不想跟李大娘正面冲突。”

老大道：“所以他才这样小心，他那副打扮被人看到，也不至被人认出。”

“他与我们在这里说话，也是因为那个原因了。”

“李大娘也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在他家中，怕已安排了耳目。”

另一个杀手即时大笑道：“在这乱葬岗之下的死人，难保亦有李大娘的心腹手下。”

又一个杀手鬼声鬼气地道：“据讲生前多嘴的人变了鬼之后也照样多嘴得很。”

老大笑骂道：“你又在说什么鬼话？”

那个杀手道：“我说的是人话，如果是鬼话我就不是杀手，而是个法师。”他阴阴一笑又道，“如果我是个法师，我现在就一定建议搜一下这

个乱葬岗，先把那些多嘴鬼抓起来。”

这句话入耳，伏在乱坟荒草之中的王风几乎拔脚开溜。

好在那个杀手并不是真的是个法师，否则这一搜，拔出来的一定不是个多嘴鬼，而是他这个敢拼命的人。

他现在气力仍未完全恢复，给搜出来的话就是想拼命也拼不了。

老大那边即时轻叱道：“少废话，我们这就动身。”

“马匹就留在这里？”

老大道：“镇口有一个林子，留在那儿比较方便。”他随即一挥手，振声道，“出发。”

发字仍在口，他的人已在马上。

其他的六个杀手亦纷纷上马。

一声呼啸，七骑冲开了风雨，冲下了乱葬岗。

王风这才从荒草乱坟之中站起身。

他拖着脚步，亦走下了乱葬岗。

雨势这下已变弱，风吹仍急。

风吹起了他散乱的头发，骤看来，他就像是荒草坟中爬出来的野鬼。

第十五章 老谋深算

雨才来，平安老店门外的风灯，就已经给吹灭。

灯笼已残破，虽然是风灯，也已再经不起大风雨。

店内本来留有两盏灯，现在却只剩一盏。

夜雨秋灯，一种难言的萧索笼罩着整个店堂。

常笑的心头却更萧索。

他的十三个得力助手，已一个不剩。

再回到店堂之时，他就只见到两把刀，仍在鞘内的一把，刀柄上刻着林平的名字，出鞘的一把却是张铁的佩刀。

只有刀，人已化作一摊腥臭的脓血。

整个店堂就只有他一个活人。

他坐在灯下，仿佛已在灯光中凝结。

他常笑，很少皱眉。

这下他的双眉却紧锁。

“安子豪！”一声嘟喃，他突拍案而起。

灯从桌面上跳起，桌面已给他拍裂。

他接灯在手，又颓然坐下。

入了宋妈妈那间魔室之后，他就没有再理会安子豪，因为当时他并没有需要用到安子豪的地方。

但无论如何，安子豪应该跟在他身后，随时听候他差遣。

可是他这下想来，安子豪在他入了魔室之后，就好像不见了人，到他给王风追杀之际，魔室中尽管血流遍地，尸体七零八落，他却清楚地记得，除了宋妈妈之外，都是他手下的尸体，并没有安子豪的尸体在内。

安子豪当时去了什么地方？

那道门是不是安子豪掩上的？

这件事与安子豪也有关系，抑或他只是看见惨事发生吓得赶紧逃命去了？

他实在很想知道，很想找安子豪问一个明白。

只可惜，他连安子豪住在什么地方也不清楚。

如果他的左右有人，只要下一个命令，就可以解决。

现在无论做什么都得自己去做。

他虽然很想找安子豪问问，却不知从何着手。

这种事他并不习惯。

他忽然发觉，这一直以来，虽说是事事亲力亲为，说到底只是下命令，吩咐那一众手下找来他所需要的资料，所需要查询的人，再由他加以分析、判断，再采取行动，出力最多的并不是他，是他的十三个手下。

没有了那十三个手下，他就正如一只给切下了爪子的螃蟹，虽然还有一对钳子，却已不能横行。

要知道安子豪住在什么地方，其实不是一件怎样困难的事情。

随便拍开一户人家的门，找个人一问，都一定可以得到一个答复。

这里地方并不大，安子豪也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

问题是这里的人家，到底哪一户才值得相信？

他实在不知。

即使他询问的人家没有问题，安子豪所居住的地方未必就不是另一个陷阱。

那应该怎样？

他的目光落向地上的脓血，不期而然打了一个冷战。

这个小镇表面上看来太太平平，事实显然并不是。

这间平安老店更就不平安。

他摆脱王风的追击后走来这里，只为了这里有他的两个手下。

他喜欢有人侍候左右，不单是执行他的命令，更替他打点一切。

他并不习惯孤独。

现在他却已完全孤独。

他还有什么理由再留在这里？不留在这里又去什么地方？

他一声轻叹，放下了手中的灯，又站了起来，一个身子仍挺得笔直。

这一次的打击虽然很大，但并未能将他打倒。

“砰”一声，关着的一扇窗突然打开。

常笑刚站起的身子几乎同时飞出，箭一样射落在那扇窗户之旁。

他的手已握在剑柄上。

雨从窗外飞入，打湿了窗前的地。

窗外也是只有雨，没有人。

常笑的目光射向窗闩。

窗闩已断下。

秋风秋雨，这种秋风，是否也能将窗闩吹断？

常笑冷笑，身子斜刺里一缩，左肘往后一撞，撞碎了另一个窗户，他的人却风车般转回，从先前打开的那一个窗户蹿了出去。

他的身影快如飞箭，声东击西，更是令人防不胜防。

只可惜他无论从哪一个窗户出去，结果都是一样。

来的不是一个人，是三个。

三个瘦瘦高高的黑衣人，静静地候在窗下。

森冷的面色，锐利的眼神，三个人虽然面目不同，神态却并无两样。

他们的腰带上插着一把刀。

新月般的弯刀，漆黑的刀鞘上画着一只半人半兽的妖怪。

常笑一蹿出窗户，就发现这三个黑衣人，他的人还在半空，身上已闪起了光，剑光。

三个黑衣人最左的一个看着常笑穿窗而出，却完全没有反应。

其他两个黑衣人的目光亦迅速从那边窗户转回，落在常笑的面上，同样也没有反应。

三张脸石般坚硬，三个身子枪般挺直，头一移，眼一转之后，其他

的两个黑衣人也再没有变化，简直像是三个僵尸。

常笑并没有将他们当作僵尸，着地转身，剑一指，道：“什么人？”

当中的一个黑衣人，冷冷地道：“李大娘的人！”

常笑道：“李大娘要见我？”

黑衣人道：“她不要见你。”

常笑道：“那她叫你们来做什么？”

黑衣人道：“杀你。”

常笑却笑了，说道：“我好像不认识李大娘。”

黑衣人道：“她好像也并不认识你。”

常笑道：“那为什么要杀我？是不是因为她犯了罪？”

黑衣人道：“这些话你应该去问她。”

常笑道：“她不是不要见我吗？”

黑衣人道：“你可以去见她的。”

常笑道：“哦？”

黑衣人道：“只要你能够在她面前出现，她就不见你也不成。”

常笑笑道：“很有道理，她住在什么地方呢？”

黑衣人冷冷道：“你离开了这里再问也不迟。”

常笑道：“你们让我离开这里？”

黑衣人道：“你将我们杀掉，我们还有什么能力不让你离开。”

常笑道：“这也是道理。”他一笑又问道，“你们能否回答我几个问题？”

黑衣人道：“不能够，因为我们什么事都不管，只管杀人。”

常笑却仍问下去：“你们是不是从鹦鹉楼那边追到这里来？”

黑衣人道：“他们两个是，我不是。”

另一个黑衣人即时冷笑道：“你走得倒快，简直就像是给老虎赶着的兔子。”

他似乎不知道赶着常笑的并不是只老虎，是个疯子。

常笑没有理会他，又问当中那个黑衣人：“你一直就在这间平安老店？”

当中那个黑衣人道：“我的确已在这里不少时候。”

常笑道：“我那两个手下，就是你所杀的吗？”

黑衣人立即摇头，道：“我虽然受命来杀他们，但杀他们的人却不是我。”

常笑道：“那是谁？”

黑衣人道：“我来到的时候，他们已倒在地上，一个已化剩两条腿，另一个亦已在白烟之中销蚀。”

常笑道：“当时你知道在店堂中，有没有其他人？”

黑衣人道：“没有，附近都没有，我也想找出杀他们的人，因为昨天我们这边也有一个人那样子死在长街上。”

常笑沉默了下去。

黑衣人瞪着他，忽然道：“听说你的剑术很不错？”

常笑淡淡地一笑，道：“你听谁说的？”

黑衣人没有回答，径自道：“你也许可以避开我们每人十刀，甚至十二刀。”

常笑道：“一个人十二刀，三个人三十六刀，已不少的了。”

黑衣人道：“我们的第十三刀出手，你却一定躲不开，甚至一刀都躲不开。”

常笑道：“那一刀有鬼？”

黑衣人道：“那一刀已被诸魔祝福过，已是魔刀。”

这句话出口，三人冰冷的眼睛之中突然露出狂热的神采。

常笑道：“你们为什么不一开始就用那一刀？”

三个黑衣人没有一个回答，三把刀却已出鞘。

刀弯如新月，刀锋上闪烁着一种奇异的光芒。

常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刀。

这种刀似乎不是中原武林所有。

他本来就想离开，这下，却打消了这个念头。

那两个黑衣人打从鹦鹉楼来到这里，都没有办法将他截下。现在虽然已多了一个，如果他要走，他们亦未必能够追及。

可是他宁愿留下来。

他想见识一下那所谓已被诸魔祝福的一刀。

三个黑衣人并不是说谎，从那种疯狂的眼神他就已看出。

他临敌的经验已不少，所见识过的刀法已有好几十种，却未见识过魔刀。

连这个名字他也是第一次听到。

魔刀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刀法？到底有什么魔力？

他实在很感兴趣。

刀已举起，三个黑衣人弧形靠拢，成品字迫上。

常笑没有动。

一声轻叱，三刀齐展，刀光如圆弧。

一样的刀，一样的刀法。

常笑脚踏七星，身形一闪，再闪，闪开了三个黑衣人的第一刀。

第二刀第三刀跟着又削上，一刀比一刀急劲。

常笑的身形更急。

黑衣人的第五刀出手，常笑仍没有用剑，仍能够闪避，可是到第六刀砍到，他却已不能不用剑封挡。

三个黑衣人的刀法非常怪异，常笑的身形一展开，那三把弯刀就仿佛变成了柳絮，随着常笑转动而转动，到了第六刀，三把刀便一如柔丝，缠着常笑的身影，刀与刀紧接，每一刀所用的力道，竟并未完全消散，余下的力道又竟与下一刀的力道糅合在一起。

到了第七刀，刀上的力道比起第一刀何止强劲了一倍。

这样子下去，他们的第十三刀出手，刀上的力道又将有多大？

那样的一刀，再加上诡异的刀势，又是否还有人能够抵挡？

一把刀也许还缠不住常笑，可是三把刀糅合在一起，单就是那一股强烈的力道已足以将他勒死。那种弯刀，似乎就专为了这种刀法而打造，刀一转，就像是一根绳子在敌人的身上绕一圈。

连绕十三圈，的确已难以有人经受得住。

那第十三圈更可能圈住敌人的脖子。

一个人手脚都被绳子缚上，要勒他的脖子是不是很容易？

这种刀法简直就像是一种魔法。

如果就只有十三刀，那第十三刀已实在可以称得上魔刀。

常笑接下了三个黑衣人的第七刀，已看出这种刀法的厉害。

他也已看出，到了他们的第十三刀出手，莫说躲不开，就连挡都已挡不住。

他如果还要命，就一定要尽快冲出刀圈之外。

心念陡动，他的剑马上刺出，一出手就是十五剑。

他第一次反击。

两剑左拒，两剑右挡，还有的十一剑却向前面砍杀。

三个黑衣人的第八刀亦同时发动。

“铮铮铮”的一连串金铁互撞声暴响，在他面前的一个黑衣人一连给他迫退了四五步。

其他的两个黑衣人却同时推进了四五步。

常笑左拒右挡的四剑竟不能封挡左右砍来的魔力。

他甚至已感到了刀上的寒气。

刀寒凛冽，常笑的心头亦不禁一冷，大喝一声，剑急忙回救。

剑到刀亦到。

“铮铮”的两声，两把刀马上被扫开，前面的一刀亦马上杀回。

常笑再挡这一刀，被扫开的两刀又砍上。

这是第九刀，常笑不知不觉之中已被那三把魔刀迫得打转。

他的眼中已有了恐惧。

硬挡那几刀，他握剑的右手已有些麻痹的感觉。

三个黑衣人的第十刀相继展开，刀势更诡异，更凌厉。

常笑的面色已变，忽一声暴喝，连人带剑滴溜溜一转，整个身子烟花火炮一样突然直往上飞射而出。

那一转奇快无比，他的剑更快，刹那劈开了三把魔刀，刀势虽然已铁桶一样，同时被迫开，上下便有了空隙。

常笑当然不能钻入脚下的泥土，却可以拔起身子。

他浑身的气力都已用上，虽则没有翅膀，那一拔的迅速已更甚于飞鸟。

黑衣人的刀势也不慢，但相较之下，还是慢了些。

刀势一开即合，锋利的刀锋就像是虎狼的齿牙。

“哧哧”的两声，常笑左右双脚各开了一道血口，右脚的靴底更被其中的一刀斩下，他的人却已翻出了刀圈。

鲜血染红了他的裤脚，他凌空一个翻滚，人已落在丈外，双脚仍站得很稳。

三个黑衣人的反应也不慢，刀一收，身一转，又杀奔常笑。

那刹那之间，常笑的左手，已多了一个纸包。

三个黑衣人才转身，常笑左手的纸包已打开，才扑上，折起的那张白纸就已给常笑抖得板直，刀一样飞出。

白纸上蓝芒闪烁，却旋即消失。

那些蓝芒白纸上虽还明显，飞离了白纸，便不易察觉。

夜色深沉，风雨迷蒙，十七枚钢针虽已不少，但都是寸许长短，头

发般粗细，在这种环境之下，根本就很难发现。

那正是从谭门三霸天心中剖出来的十七枚七星绝命针。

在常笑的内力催发下，那十七枚七星绝命针最少可以飞出丈外。

三个黑衣人现在距离常笑却已不足一丈。

他们也看到那张白纸。

纸白如雪，只要还有些许微光，就很惹人注目。

他们的目光落在纸上，面上都露出诧异之色。

纸中即使有毒粉，在这暴雨狂风之下，也难起作用。

他们已想到毒粉，却并未想到毒针，那一类的暗器本来就不会包在纸中。

他们虽然有一把魔刀，并没有一对魔眼。

那也只是刹那之间的事情，两个黑衣人突然伸手往面上摸去。

手还未摸在面上，他们的面色已发青，脱口猛一声惊呼：“毒针！”

语声还未在风雨中消失，他们的身子已然摇摇欲坠，却连一个字都已说不出来。

那张白纸已被雨水打湿，尚未被雨水打在地上，他们已倒在地上。

还有的一个黑衣人居然没有被毒针打中，一张脸已青了，他的目光下意识落在两个同伴的面上，却还未发现他们面上的毒针，眼旁已瞥见一道剑光凌空飞来。

常笑的毒剑！

三个黑衣人并不是站在一起，那十七枚毒针只能打中其中的两个，常笑一开始就知道，他所以没有出手，只不过等候机会。

黑衣人目光旁移，就是他的机会。

剑急如流星。

黑衣人的反应也不慢，手中的魔刀也够快，竟将常笑的一剑挡开，人却给震得斜里转了出去。

常笑冷笑，一声暴喝：“小心毒针！”左掌一挥，右剑旋又刺出。

那一声暴喝入耳，黑衣人岂止小心，整颗心简直都在收缩。

他虽然还不知那种毒针是什么样子，却已见过那种毒针的厉害。

他怎敢怠慢，手中刀连忙劈出。

弯刀飞舞，刀光护身。

他还未稳定的身子随即又打了两个转。

“唰唰唰”的刀飞舞不停，那片刻，也不知他已砍出了多少刀。

“铮”一声刀光突散，整把刀都砍在地上，他的人亦倒在刀旁。

血已从他的咽喉流出，他的咽喉已被剑刺穿。

剑比针更毒。

常笑的武功本来就在他之上，在他慌乱之中要刺他的咽喉一剑实在简单。

那张白纸终于被雨水打在地上。

常笑就站在白纸之旁，洗剑在雨中。

他那一身鲜红的官服亦已给雨水打湿，紧沾在身上。

官服用的是上佳的料子，湿了水，也不会褪色，但即使最鲜明的衣服，雨夜中看来都会显得暗淡。

少了十三个官差侍候左右，他也已不再显得怎样威风。

他的面上也没有那种得意的笑容，神态说不出的落寞。

“铮”的一声，剑入鞘，他一挥衣袖，举起了脚步，走上了长街。

雨夜风萧索，长街上杳无人迹，却仿佛杀机四伏。

他走不到三丈，身形就鸟一样飞起，飞入了一条横巷，消失在黑暗之中。

他要去什么地方？

去找李大娘？去找安子豪？

雨终于停下。

人算的确是不如天算。

武三爷那张地图虽然可靠，说话却不能作准。

七杀手还未到鹦鹉楼，已经没有雨，不过以他们的身手，那并没有影响。

地图上已标出最佳的入口。

他们也就在那里进入。

那无疑是最佳的入口，那里只一折，定是血奴所在的地方。

院子遍植花树，虽已凋零，就算十四个人都可以藏下，七个人更就随随便便都可以找到一个很好的藏身的地方。

雨虽已停下，风吹仍萧索。

花叶在风中响动，他们的脚步也并不重。

才来到楼下，他们就看到了所要找的人，却也同时看到了一个不想见的人。

血奴在门外的廊子站着，在她的对面，赫然站着那个穿红衣裳的小姑娘。

七杀手的老大不由叹了一口气。

没有雨倒还罢了，那位小姑娘守在血奴身旁，可是大大的不妙。

他绝不怀疑武三爷的说话。

红衣小姑娘正在跟血奴说话。

说一句，血奴的头便一摇，说得多几句，血奴忽然跳上前，大叫道：“我说不回去就不回去！”

给她这一叫，小姑娘最少倒退三步，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老大看在眼内，不由得对武三爷的话也起了怀疑。

好像这样的一个姑娘也叫作母老虎，血奴应该叫作母什么？

他真想马上采取行动。

也就在这时候，血奴凶凶恶恶的声音又传来：“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四更左右。”小姑娘的声音轻得几乎都听不到。

“四更是不是应该睡觉的时候？”

“是。”小姑娘低下头。

“那你为什么还不回去睡觉？”血奴的纤纤素手已指向楼梯的那边。

小姑娘乖乖地退了下去。

血奴的手转插在腰上，好像还在生气。

老大却差点由心里笑了出来。

他虽则没有笑出声来，眼中却已经有了笑意。

那笑意突然凝结。

小姑娘一下了楼梯，小小的身子就飞起，“嗖”地从他们的头上凌空掠过，一掠竟然有三丈。

老大赶紧连气息都闭上。

其他的六个杀手更就连动都不敢动了。

再一个起落，小姑娘消失在夜色中。

那张地图老大多少已有印象，小姑娘飞去的方向，他更是印象深刻，因为那边正就是小姑娘的房间所在，也就是武三爷要他们避忌的地方。

小姑娘这么听话，回去一定乖乖地睡觉。

老大吁口气，仍伏在那里。

他不动，其他的六个杀手亦只有等着。

七杀手吓了一跳，血奴却若无其事。

她看都没有再看那个小姑娘一眼，转过身，径自回房去。

宋妈妈那个房间，她也没有看上一眼，里头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仿佛都不知道。

只一壁相隔，她没有理由不知情。

抑或她漠不关心？

漆黑的门已碎裂地上，里面也是漆黑的一片，灯光已完全熄灭。

在常笑和王风离开了之后，那里头只有死人。

死人是不是还能吹灭灯光？

五丈宽的照壁灯光下惨白如雪，上面已多了一个半尺见方的洞。

漆黑的洞，带着妖异的臭。

宋妈妈那间魔室积聚的恶臭已从那个洞中透入了血奴的房间。

黑鼎中燃烧着的毒气也一定曾经从那个洞飘入。

血奴为什么完全没有事？

也许，她虽已疯过了一会儿，现在已醒过来。

她疯的时候是否也杀过人？

灯光亦照在她的面上，她的面色亦惨白如雪。

她躺在三丈宽的大床上，一脸的倦意，眼却仍睁大。

她的心中仿佛有不少心事。

明亮的灯光，不知何时已变得朦胧。

院外的夜雾仿佛已飘入房中。

是烟不是雾。

淡淡的白烟从一个窗子上吹入。

窗锁上，窗纸上却穿了一个小小的洞，一个小小的铜鹤从洞中伸入，烟从鹤嘴中吐出。

血奴突然察觉，“嗖”地从床上跳起身。

她跳得倒快，可是一落到地上，身子就软了，摇摇摆摆地倒了下去。

纤巧的腰身，绝色的佳人，婀娜的姿态，迷蒙的白雾，这些加起来，就是一幅绝美的画面。

那片刻的血奴简直就像是云中的仙子。

这仙子倒得未免太快。

门窗的交口立时出现了雪亮的刀尖。

刀锋利，刀一落，只一下轻响，门窗的闩子便断了，七杀手推开窗门，鬼魅般飘入。

老大虽然想第一个冲上去抱起血奴，可是他的一个兄弟比他还快。

那个杀手正要将血奴抱起，血奴的眼睛倏地张开，瞪着他。

他吃惊都来不及，血奴的纤纤素手已切在他的咽喉上。

“咔”的一声，他的脖子便一旁垂下，人亦死鱼般倒下。

他的眼睁大，眼中充满了惊讶。

面上虽然蒙着黑巾，但可以肯定他的面上现在亦必是一脸惊讶之色。

“叮当”一声，那个铜鹤从他怀中跌到地上，方才将闷香吹入房中的那个人原来就是他。

铜鹤已经没有光彩，想必已用过了不少日子。

一个惯用闷香的人对于他所用的闷香的效力，一定很清楚。

应该昏倒的人竟然没有昏倒，已经够他惊讶的了。

其他的六个人亦怔住在当场。

老大更不由摸摸自己的脖子。

方才他还抱怨自己不够快，现在却不能不替自己庆幸。

第一个抱起血奴的如果是他，那一掌就一定砍在他的脖子之上。

他虽然逃过那一劫，一颗心并没有放下。

他担心血奴将那条母老虎叫回来。

血奴没有叫，翻身跳起来，一脚将那只铜鹤踢出窗外，冷冷地瞪着他们，道：“用这些闷香就想将我弄倒？”

六杀手没有作声。

血奴接着问道：“是谁叫你们来的？武三爷？”

六杀手不禁又一怔。

他们实在不能肯定这是血奴瞎猜，还是血奴早就已知道。

他们都蒙着黑巾，一双眼睛却外露。

血奴虽然看不到他们面上的表情，却可看到他们眼里的神色，冷笑道：“武三爷就耐不住，要采取行动，也不该找我。”

六杀手仍不作声。

血奴冷笑着接道：“即使他认为我亦是非对付不可，也该派几个像样的角色，好像你们这样的要借助闷香的几个小毛贼，他叫你们到来，岂非等于叫你们送死？”她摇摇头，又道，“我本来不喜欢杀人，也不想杀你们，可惜，我现在的心情很恶劣，你们偏偏又对我用上了我平生最憎恶的一种手段。”

这番话说完，她的架势已摆开，左手猫爪一样曲着，右手却勾起了食中两指。

六杀手最少有五个盯紧了血奴，老大的目光却在游移，从五个兄弟面上掠过，才落到血奴的面上。

目光一落，他的人也扑出。

其他五个杀手亦同时发动。

目光原来就是种暗号。

六个人都没有用刀，张开六对手分从六个方向扑上，都是同时扑到。

那一瞥之间，六个人显然已有了默契。

他们已不是第一次合作，每一个人的每一个动作都配合行动。

血奴只有一个人，一对手。

她的手中也没有兵器，一个人，一对手，是不是能够同时应付六个人，六对手？

如果是小毛贼，那一定可以应付得来。

这六个人却不是小毛贼。

血奴终于亦看出他们并不是小毛贼，她看出的时候，六杀手已经到了。

六对手虽然没有十二种动作，也已不止六种。

血奴一声娇喝，一脚踢翻一个杀手，左肘反撞在一个杀手的胸膛上，右手勾起两指毒蛇般插向老大的眼珠。

“哧”的一声，老大蒙面的黑巾在指尖下迸裂，血从裂口中飞出，血奴两指的指甲上亦有血。

好在老大眼快，左手捉住了血奴的右臂，右手同时去点血奴的穴道。

几乎同时，血奴的左手亦已给另一个杀手捉住，她的右脚亦给一个杀手抱起。

她的脚踢得并不高，本不易于抓着，可是那个杀手却一心对付她的脚来的。

给她踢翻的那个杀手目的反而是在抱住她的腰。

现在就算不抱住她的腰都已不要紧。

她已有一只手一只脚落在别人的手上，剩下的左脚连站都站不稳了。

这种情形下，她当然想叫救命。

只可惜她的口已同时给后面扑上的一个杀手掩住。

老大的右手紧接点到，一连最少点了她七八处穴道。

她整个人立时软了。

老大旋即一声轻叱："放手！"

三个杀手万般无奈地将手放开，血奴却没有倒下，老大已整个将她抱了起来。

倒在地上的两个杀手这下子亦已挣扎爬起身，一个掩着小腹，一个不停地揉着胸膛。

血奴那一肘和那一脚的力道倒也不小。

第一个倒下去的杀手却到现在都还没有爬起来。

除非他变作僵尸，否则他永远都不会起来的了。

咽喉本来就是致命的地方，血奴那一掌已将他的咽喉切断。

老大一瞟活着的五个兄弟，又吩咐："老三将老七的尸体背起来。"

一个魁梧的汉子应声上前，抱起地上的尸体。

老大再一声："走！"第一个奔向房门。

其他的五个飞快跟上。

他们来的五个飞快跟上。

他们来的时候是兄弟七个人，去的时候只有六个。

他们的眼中却没有丝毫悲哀的神色。

少了一个人，多分一份钱，亦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血奴居然没有昏迷过去，她的眼睛睁得很大，眼中并没有惊慌之色，只是满眼的无可奈何。

她的眼光落在那边墙下的棺材上。

棺材盖仍在地上，棺材里并没有人，僵尸亦未回窝。

在她完全没有需要王风从棺材里跳出来之际，王风偏偏就从棺材里跳出来，到她需要王风从棺材里跳出来之时，王风却偏偏又不知所踪。

天下间多的岂非就是这种无可奈何的事情？

长夜将尽未尽。

天更暗。

黎明之前的片刻，也就是一夜最黑暗的时候。

六杀手扛着两个人原路出了鹦鹉楼，又走在街上。

天地间一片死寂，一场暴雨，秋虫都似已被打走。

风仍急，风声更萧瑟。

六杀手的脚步声在风声之中几乎不觉。

他们显然都是这一行之中的老手。

整个地方只有这一条长街。

这时候长街上当然是没有人行，他们仍小心。

街上也没有灯光，一点都没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森笼罩着整条长街。

六杀手亦感到了这种阴森，脚步不觉已加快。

也就在这时，他们突然间听到了一下笑声。

这笑声竟是从天上飘下来的。

轻淡的笑声，在这种环境之下听来，却非独清楚，而且显得有些阴森可怖。

六杀手不由都打了一个寒噤，一齐抬头望去。

他们才将头抬起，一个人就从他们头上的瓦面直挺挺地掉下来。

惨白的衣衫，披散的头发，这到底是人还是僵尸？

血奴的眼仍睁大，一听见笑声，她的眼中便有了笑意。

她居然熟悉这个笑声。

六杀手却没有留意血奴的眼睛，看到一个人这样子从瓦面掉下，立时又一怔，不约而同地左右散开。

白衣人却没有跌到底，人还在半空，四肢已霍霍展开，双手却只是借力，双脚闪电般踢出。

“砰砰”的两声，两个杀手已给他踢飞，他的人凌空一个翻滚，就落在老大身前，两个拳头同时亦到了老大面上。

拳未到，拳风已扑鼻。

单就拳风已几乎令人窒息，两个拳头有多重可想而知。

老大当然不肯让这样的两个拳头打在自己的面上，他的反应总算够敏捷，一偏脸，再退后一步，居然就给他躲开了这两拳。

白衣人却不止这两拳，腕一挫，又两拳击出，底下还飞起一脚。

老大手抱着血奴，身子欠灵活，再来这两拳一脚实在难以躲闪，与他同时退开的两个兄弟已给白衣人踢飞，还有的三个兄弟尚在另一边发

呆。

他只有自己想办法。

其实也没有办法可想的了。

他大喝一声，猛将血奴的身子送出，自己却借力向后退开。

借着血奴这一挡，白衣人的拳脚即使再快，也再接不上去。

至于血奴挨了那两拳一脚有什么后果，他却不管了。

那两拳一脚，可能就会要去了血奴的一条命。

血奴一死，武三爷一定会追回那一千两黄金。

可是与那比较起来，还是自己的性命要紧。那两拳一脚竟然没有将血奴的一条性命打掉。

白衣人的拳脚看来很重，可是老大一退开，就变得轻了。他踢出的脚变成踩在地上，两个拳头也变成两只爪子，将血奴一抓，抱入了怀中，然后他的人就飞起，飞回瓦面上。

老大的佩刀这刹那已在手，那边的三个杀手亦已拔出了佩刀，就连给踢飞的两个杀手也已从地上爬起来，拔刀出鞘。

他们虽然没有立即跳上瓦面，六个人十二只眼睛都已抬高。

白衣人只是飞上瓦面，并没有飞走。

他们不单看到人，而且还听到笑声。那竟是血奴的笑声。

白衣人已坐在瓦面上，血奴躺在他怀中，一双手正在轻理云鬓。

这短短的片刻，白衣人竟已解开了她的穴道。

六杀手眼都大了。

血奴的眼睛却在眨动，笑问道：“你这个人简直就神出鬼没。”

白衣人“哦”了一声。

血奴笑接道：“在鹦鹉楼那儿你从棺中跳出，现在却是从天上掉下。”

白衣人只是笑笑。

这个白衣人不是王风又是谁？

血奴那话入耳，六杀手不由都记起武三爷曾经提过在血奴的身旁本来就有一个敢拼命的小子。

这莫非就是那个小子？

五杀手握刀的手立时一紧。

为了一千两黄金，他们同样敢拼命。

他们只等老大的一声令下。

老大却闭着嘴巴，他没有望那五个兄弟，也没有望王风。

不知何时，他的目光，已转向鹦鹉楼的那边。

那边长街的青石板上不知何时已站了一个小姑娘。

穿红衣的小姑娘，眼睛星一样明亮。

小姑娘离开他们最多一丈，正盯着他们。

她忽然笑了起来。

温温柔柔的笑声，在现在听来，也变得阴阴森森。

听到了笑声，其他的五个杀手不约而同亦转头望去，看见是那个小姑娘，他们的眼瞳当场收缩。

那个敢拼命的小子身手已经够厉害的了，再加上这条母老虎，他们

实在怀疑是否能够应付得来。

也就在此刻，长街旁边的一间屋子的窗里突然亮起了灯光。

灯光摇曳，也并不怎样强烈，可是在这黑暗的时刻，黑暗的环境，已显得非常触目。

六杀手的眼睛不由都往灯光那边一瞥。

他们的目光才转过去，本来在空里摇曳的灯光便已照到了长街之上。

屋子的门已打开，一个人掌着灯慢吞吞地从屋子里走出来。

苍白的头发，伛偻的腰背，这个人就像是只虾米。

他却并不叫虾米，而是叫蛔虫。

老蛔虫。

灯光已照亮了屋前面的招牌。

漆黑的招牌，鲜红的五个字——“太平杂货铺”。

这个地方，也就只有太平杂货铺一条老蛔虫。

据讲他就像人家肚子里的蛔虫，不管人家心里在想什么都知道。

他左手掌着灯，右手却提着一个袋子，好像日前他拿来装白粉给王风的那种袋子。

他那张满布皱纹的脸庞，灯光下看来更疲倦，更苍老，眼睛里仍是带着一种恶作剧的笑意，却不看那六个杀手，只是望着瓦面上的王风，忽然举起了右手的袋子，大声道：“你还要不要买刷墙的白粉？”

灯光照不上瓦面，王风与他站着的地方最少有五六丈距离，他居然看得到那么远。

王风也觉得奇怪，他摸摸鼻子，才应道：“那面墙我已经刷完了。”

老蛔虫道：“你买白粉好像并不是只用来刷墙的？”

王风说道：“我现在也不想毒瞎别人的眼睛。”

老蛔虫摇摇头，不再理会王风，转顾那个小姑娘，道：“那边的小姑娘，这袋白粉卖给你怎样？”

小姑娘立即摇头。

老蛔虫不死心，又道：“平时这样的一袋白粉我卖九钱五分，现在开门第一宗生意，我只收九钱。”

小姑娘又摇头，道：“如果是胭脂水粉，我还会考虑，刷墙的白粉我实在用不着。”

老蛔虫道：“刷墙的白粉不一定要用来刷墙，譬如瓦面上我那位客人，就是用来弄瞎别人的眼睛。”

小姑娘道：“要弄瞎别人的眼睛我早已有一种更简单的办法。”

老蛔虫道：“哦？”

小姑娘道：“就是这一种。”

这句话出口，她纤巧的身子就燕子般飞起，飞落在一个杀手的面前。

这个杀手正是七杀手的老三。

老三的肩上扛着老七的尸体，右手仍空得出来，手中已有刀。

他一声暴喝，一刀“怒劈华山”，迎头砍过去。

刀未到，小姑娘的身子已又飞起来。

刀从小姑娘的脚下砍过，小姑娘的身子却凌空翻到老三的身后。

老三只觉得眼前一花，旋即一痛。

难言的刺痛，针一样直刺入他的眼深处，然后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他双眼都已闭紧，眼缝中血丝奔流。

他左手掩眼，撕心裂肺的一声狂叫，霍地猛转过身子，刀同时亦转过去，一出手就是八刀。

身子这一下猛转，老七的尸体亦从他的肩头掉下，他的第一刀也竟就砍在老七的尸体之上。

其他的七刀亦砍了上去。

他的眼已瞎，鼻子却仍很灵敏，一嗅到血腥，刀更狂，八刀之后又八刀，老七的尸体落到地上之际，几乎已变成肉酱。

小姑娘一刀都没有沾上，她的身子翻到老三背后又再一翻，斜刺里飞回原处。

她的面上仍带着娇憨的笑容，眼神却森冷如冰，一只右手斜斜地举着，红红的衣袖已褪到她肘下，露出雪白的一截手臂。

她的拇指食指夹着一支闪亮的长针。

绣花针！

针尖上有血，莫非她就是用这支绣花针刺瞎了老三的眼睛？

这办法的确更简单。

她又笑。

温柔的笑声似已变得恶毒。

五个杀手看在眼中，听在耳内，又是惊，又是怒，两个赶紧冲了上去，捉住了老三的双手。

老三在七个兄弟之中算最魁梧的一个，也可以算是力气最大的一

个，那两个杀手竭尽全力，还费上番力，才令他将刀停下。

他的面上已遍是鲜血，仍是一脸凶狠的神色，灯光照上去，更觉得可怕。

灯光本来还很远，还照不到他那边，五个杀手本来没有在意，突然在意，回头望去，才发觉老蛔虫距离他们已不足一丈。

他们一回头，老蛔虫就停下了脚步。

灯光却并未稳定。

老蛔虫掌灯的左手不住在颤动，在他这只手之上，即使铜灯也难得稳定。

老年人的手大都如此。

老蛔虫的年纪也实在不小的了。

六个杀手只剩五对眼睛，这五对眼睛现在终于看清楚了老蛔虫。

他们忽然觉得，这条老蛔虫有些不寻常。

无论怎样看来，这条老蛔虫也只是一个糟老头子，但一个糟老头子脚步又怎会这么轻？

老蛔虫仍不理会他们，他的目光正凝在红衣小姑娘手上的绣花针之上，忽然叹了一口气，道：“我就不相信你那支绣花针比我这袋白粉还好用？”“用”字出口，他的人就冲向老大，“用”字还未说完，他的人已在老大面前。

好快的身手。

老大早已在小心，一把刀早已在准备侍候他。

好像老大这种老江湖，经验已不少的了。

一个做老大的人，反应亦大都比较敏锐。

老蛔虫的来势虽突然，虽迅速，可是一冲到老大面前，老大的刀已兜面向他劈落。

这一刀比起老蛔虫的行动似乎更突然，更迅速。

老蛔虫好像给吓呆了。

眼看着，这一刀就要将他的面劈开，谁知道“噗”的一声，刀竟是劈在那袋白粉之上。

刹那之间，他已将那袋白粉挡在面前。

整个布袋几乎开了两边，白粉飞散，附近一带立时就像是陷入漫天迷雾之中。

灯光于是也变得朦胧。

老大却连灯光都已看不到。

其实他什么都已看不到了。

一种强烈的恐惧刹那袭上了他的心头，他怪叫一声，手中刀“唰唰唰”地一连几十刀，护住了浑身上下。

白粉随刀风激荡之下愈发迷蒙。

六个杀手几乎都被眯住了眼睛，手中刀纷纷砍出。

本已给绣花针刺瞎了眼睛的老三本来不受影响，可是，耳听利刃破空之声乱响，惊呼怒斥之声此起彼落，手中刀不由亦砍了出去。

六刀齐动，白粉飞散得更开。

灯虽仍亮着，灯光已凄迷。

凄迷的灯光鬼火般在白雾中跳跃，老蛔虫左手掌灯，一个身子鬼魂似的在白雾中飘飞。

“嗖”的一声，他手中那已变成两边的布袋脱手飞出，掷在一个杀手

的面门，袋中所剩的白粉亦同时打在那个杀手的面上。

那个杀手的眼睛已紧闭，嘴巴亦已抿实，鼻孔却没有塞上。

白粉箭一样打进他的鼻孔。

他一声闷嘶，猛从迷蒙的白雾中冲出，一冲两丈，仆倒街头。

几乎同时又有两个杀手冲出白雾，冲出就倒下，倒下就不再起来。

他们的身上都不见有伤痕，一个头颅却有些异样。

这两个杀手一倒下，白雾中灯光一闪再闪，“咔咔”的两声，两条淡淡的人影，摇摇晃晃地倒了下去。

老大凄厉的叫声旋即在迷蒙白雾中暴响，撕裂黑黝寂静的长空——

“老匹夫，你好毒！”

老大颀长的身子同时箭也似的射入半空，姿势不大自然，好像不是他自己跃起来，而是给人踢上去的。

好毒，那到底踢在他什么地方？

迷蒙的灯光亦飞起。

老大的身子还未穿出白雾，灯光已在他头上，灯光下鸟爪般的一只怪手暴长，握住了他的脖子。

“咔”的一声，老大的头侧过了一旁，身子重又坠入雾里。

他的刀却闪电也似的破雾飞出。

灯竿子“唰”地在刀光中断飞，灯凌空滴溜溜一转，斜刺里落下，旋又被一只手接住了。

这再被接住，灯光就凝结了。

王风的目光亦凝结了。

他盯着那不再跳跃的灯光，眼瞳中一抹惊异之色。

这八九天下来，本来已没有什么事情值得他惊异的了。

可是现在这个人的武功，这个人的杀人方法，实在不寻常。

血奴却是若无其事的样子，她的胆子莫非比王风还大？

白粉潇潇地落下，灯光已渐变明亮。

这场雾终于消散。

老蛔虫整个人亦清晰可见。

他左手托着那断去了竿子的灯笼，右手已藏在袖中，浑身上下都洒满了白粉。

他的面容仍是那样的疲倦，眼睛还是带着那种恶作剧的笑意。

这笑意看在王风眼内，却是阴森恐怖的感觉。

他望着王风，忽问道："这两种方法哪一种比较好？"

王风冷笑道："两种都不好。"

这话出口，他的身旁就多了一个人。

穿红衣的小姑娘只一跃，人便已燕子一样落在王风身旁的瓦面之上。

王风霍地转头瞪着她，道："你今年有多大了？"

小姑娘眼波流转，娇笑道："你说呢？"

王风说道："我看，你最多也不超过十五岁。"

小姑娘只笑不答。

王风沉声道："十五岁的女孩子就这样害人，再多过几年，还得了？"

小姑娘眨眨眼道：“就算再过多十五年，我也是现在这个样子。”

王风冷哼一声，道：“你喜欢现在这个样子？”

小姑娘轻轻叹了口气，说道：“不喜欢也不成。”

王风瞪着她，又问道：“你什么时候开始懂得那样害人？”

小姑娘道：“十五年之前。”

十五年之前这位小姑娘又是多少岁？

王风怔住在那里。

他怀中的血奴这下子忽然亦叹了一口气，道：“你看她最多不过十五岁，看我最多又多少？”

王风低头望一眼，道：“二十一。”

血奴道：“我还以为你会说一岁。”

王风又一怔，伸手托起血奴的下巴，仔细地打量了好一会儿，道：“你的脑袋好像还没有问题。”

血奴道：“本来就没有。”

王风道：“我最初见你之时，不错，你半边身子像是个初生的婴儿，但无论如何，你都不会只有一岁。”他笑笑又道，“如果你只有一岁，我岂非最多不过五六岁？”

血奴瞟一眼那个红衣小姑娘，说道：“如果我不是只有一岁，她又怎会最多也不过十五岁。”

王风诧声道：“你说她今年已有三十五岁了？”

血奴道：“好像还不止。”

王风的眼睛不由得又转回小姑娘那边，他的眼瞪得好大。

这一次他已看得很仔细，可是无论他怎样看，那位小姑娘也不过十四五。

他只有摇头。

血奴看着他，忍不住叫道：“为什么你不将她的脸撕下来再看？”

王风吃惊地望着血奴，似乎以为血奴又着了魔，但马上他又像想起了什么，目光再回到小姑娘那边。

小姑娘已经不见了，却有一个大姑娘站在那边瓦面之上。

那个大姑娘年纪实在已够大，无论怎样看也已有三十四五的了。

她穿着小姑娘那套一样的红衣裳，身材也就像小姑娘一样。

小姑娘的头赫然抓在她的手中。

短短的头颅，一根头发都没有，眼是黑黑的两个洞，没有眼白，也没有眼珠。

风吹上去，那张脸竟会摆动起来。

这样的一张脸，又是何等的诧异？何等的恐怖？

王风却没有表现丝毫惊讶，他看出那只是一张人皮面具，他也已明白血奴的话。

那张面具本来戴在大姑娘的面上，戴上了那张面具，三十四五的大姑娘就变成不过十四五的小姑娘。

大概就因为血奴的话，大姑娘不等王风动手，自行将那张人皮面具撕下来。

她的面上仍带笑，这笑虽已不天真，却说不出的妩媚。

王风仔细地打量了她一会儿，道：“那张人皮面具并不比你这张脸好看，为什么你要戴着它？”

大姑娘笑道：“因为我不戴着它，很容易就给人认出来。”

王风道：“很多人认识你？”

大姑娘笑道：“也不很多，只不过十万左右。”

王风忍不住向她问道：“你本来叫什么名字？”

大姑娘道：“我姓韦，排第七，别人都叫我韦七娘。”

王风动容道：“神针韦七娘？”

大姑娘道：“神针这两个字也是别人加上去的。”

王风道：“据讲你的刺绣天下第一。”

“天下第一是钱塘顾小妹。”韦七娘叹一口气道，“那一年我跟她在针上比功夫，各自绣了一幅百花图，绣到第八十种花我就已经服了她。”

王风道：“绣瞎子的本领，难道她也胜过你？”

韦七娘笑了：“这方面就算她再练二十年，也比不上我，两针我就可以绣出一个瞎子，她却连杀鸡都不敢。”

王风道：“你前后绣过了多少瞎子？”

韦七娘想了想，说道：“也只不过七八十个。”

王风道：“七八十个还说‘也只不过’，你到底要绣多少个才满意？”

韦七娘道：“我永不会满意。”

王风寒着脸，说道：“你喜欢将人绣成瞎子？”

韦七娘道：“不喜欢。”

王风道：“那七八十个瞎子，又是怎么回事？”

韦七娘道：“他们如果还不变成瞎子，到现在每个人最少已又多杀七八十个好人。”她一顿，一字字地道，“我针下刺的都是贼眼。”

王风道：“贼也有多种。”

韦七娘道：“我刺的都是该死的恶贼，那种恶贼就算杀掉了也不足惜，不过没有了眼睛，谅他们亦难以再恶得到哪里。”

王风道：“方才那个人……”

韦七娘截道：“那个人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其他的六个也是一样，他们虽然都蒙着脸庞，单只看他们的佩刀，他们的出手，我就知道他们乃是住在这儿附近的七个杀人如麻的杀手。”

王风并不怀疑韦七娘的话，乱葬岗上武三爷那番话，他仍记得清楚。

韦七娘接道：“所以老蛔虫杀人的方法尽管残酷，这我并没有多大的反感。”她的语声陡寒，又道，“只是这一次。”

这句话倒像是对老蛔虫说的。

听她的口气，似乎老蛔虫杀人的方法一向都这样残酷，而且一向杀的都不是坏人。

老蛔虫还在下面没有离开，他的眼睛这么好，耳朵大概亦会很灵敏，韦七娘更未压低嗓子，应该听清楚的了。他却完全没有反应，仍是一面笑容。

王风静静地听着，这下忽然道：“好像你这种人应该多在江湖上走动。”

韦七娘道：“这前后已在江湖七年，已太累了。”

王风道：“这年头侠义中人，似乎大都已很累，邪魔外道却相反更活跃了。”

韦七娘面容一黯。

王风道：“你居然选择鹦鹉楼这种地方来歇息？”

韦七娘道：“谁说我在歇息？你不是看到我在那里工作？”

王风是看到。

他实在不明白，以韦七娘这样的一个人竟甘心改装易容在鹦鹉楼做一个应门的小丫头。

他忍不住道：“应门好像不是一种很好的工作。”

韦七娘道：“不是。”

王风道：“你也不喜欢那种工作？”

韦七娘道：“完全不喜欢。”

王风一拍腿，道：“那你一定是在躲避一个厉害的仇人。”

韦七娘道：“我所有的仇人早就全都已变瞎子。”

王风叹口气，道：“到底是为了什么？”

韦七娘也不隐瞒，道：“我应门只是为了掩人耳目，好使别人不会怀疑到我的头上，妨碍我真正要做的工作。”

王风道：“那是什么工作？”

韦七娘道：“保镖。”

王风一愣道：“你是鹦鹉楼的保镖？”

韦七娘摇摇头，道：“不是整个鹦鹉楼，只是血奴一个人的保镖，我负责保护血奴。”

血奴一旁冷笑一声，道：“为什么不说监视？”

韦七娘闭上嘴巴。

王风忍不住又问道：“你与血奴有什么关系？”

韦七娘道：“什么关系也没有，她母亲对我却有救命之恩。”

王风恍然道：“是她母亲要你这样做，你是在报恩。”

韦七娘点头。

王风说道：“依我看，你好像并不怎样负责？”

韦七娘一瞟躺在地上的七具尸体，道：“他们偷入院子时，我已察觉。”

王风道：“你仍然由得他们将人带走？”

韦七娘道：“我只是由得他们将人带出鹦鹉楼。”

王风不明白。

韦七娘解释道：“方才她母亲着人来通知我赶快带她回去，可是我又没办法说服她。”

血奴插口道：“出了鹦鹉楼难道我就一定会跟你回去？”

韦七娘道：“你现在一定要跟我回去。”

“一定？”血奴咯咯笑道，“听你的口气倒够强硬。”

韦七娘道：“如果你不走，我就先点你的穴道。”她的面容已变得严肃。

血奴道：“你用针用到家，其他的本领也很不错，不过除非我站着，由得你下手，否则要不先将我打伤，倒要看你怎样点我穴道。”她咯咯又是一笑，接着道，“我看你还不忍心将我打伤。”

韦七娘摇头苦笑，道：“看来我只好找老蛔虫帮忙了。”

血奴面色立时一变。

对于老蛔虫她似乎深怀恐惧。

不过很快她的面色又恢复正常，她的目光已落在王风的面上，轻笑道：“好在我身边还有一个敢拼命的保镖。”

她的身子挨紧了王风。王风立时就像变了个傻瓜，他也不知自己何时做了血奴的保镖。

血奴随即拉着王风站起来道：“风凄露冷，我实在不想再在这里待下去，你陪我回鹦鹉楼好不好？”

王风当然说好。

韦七娘即时走前一步，道：“我知道你是王风。”

王风道：“嗯。”

韦七娘道：“我还知道你另外还有一个名字叫作王重生。”

王风猛一怔。他化名王风还是身中要命阎王针之后，那之后他虽然做了七八件别人不敢做的事，杀了七八个本来早就已该死，偏又没有死的人，走过不少地方，但除非以前见过面，谁都不知道他就是王重生。

以前没有见过他的人更不可能知道，可是却有这种人，一面之缘都没有，也知道他本来叫作王重生。

这种人也不是一两个，到目前为止，他所见已有铁恨、安子豪，还有现在这个神针韦七娘。

第十六章 疑云重重

铁恨是一个名捕，他要追查一个人的来历自然有他的办法，他知道并不奇怪。

安子豪、韦七娘，也竟会知道，那就奇怪了。

他很想问个清楚明白，却还未开口，韦七娘又道：“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一向行侠仗义，锄强扶弱，据讲还是一个聪明人。”

王风眼定定地在听着，似乎现在才知道自己智勇双全。

韦七娘接道：“好像你这种聪明人，又岂会不知道她母亲这次一定要她回去是为了她的安全设想。”

王风道：“即使在鹦鹉楼她也很安全。”

韦七娘道：“鹦鹉楼以前发生了什么事，相信你还记得。”

王风颔首。

韦七娘道：“常笑再来的时候，势必调动他所能调动的人手，以他的行事作风，你是否想得到有什么事情发生？”

王风颔首道：“鹦鹉楼所有人等想必都成问题，不过以你的神针，再加上我这条命大概总可以保得住血奴不受伤害。”

韦七娘道：“只是总可以，并不是一定可以。”

王风没有回答。他并不知道常笑再来的时候将会带来什么人，这些人是不是他拼了命就可以抵挡。

韦七娘还有话说：“方才那七个人你可知是谁派来的？”

王风反问道：“你认为是谁派来的？”

韦七娘道：“除了武三爷，还会有谁？”

王风不作声。

韦七娘接道：“你可知武三爷是怎样的一个人？”

王风想想，还是摇头。

韦七娘道：“他一向是心狠手辣，只要能将敌人打倒，就什么方法都用得出来。”

王风相信这会是事实。

韦七娘又接道：“现在他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常笑突然找来，李大娘不免手忙脚乱，这正是他的机会。”

王风刚想问李大娘为什么会因为常笑的到来手忙脚乱，韦七娘的话已又接上：“这一次他着人劫走血奴你又知道是什么原因？”

王风道：“是不是借之要挟李大娘？”

韦七娘道：“我早说你是个聪明人，这一次失败，你以为他会不会就此罢休？”

王风道：“我以为不会了。”

韦七娘又道：“再来一次，一定比这一次更难应付，到时如果还不能将人带走，可能就着令将人杀掉。”她语声一沉，又道：“要杀掉一个人比要带走一个人通常都容易得多。”

王风不能不承认。

韦七娘接问道：“你又有几分把握可以保得住血奴不会被人杀掉？”

“一分把握都没有，”王风轻叹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他们若是

存心杀掉血奴，突施暗算，我就算拼了命也未必管用。”

这倒是实话，就拿这一次来说，武三爷若是存心杀掉血奴，血奴现在已不知死了多少次了。

韦七娘随即问道：“你现在还反对不反对我将她带回去？”

王风反问道：“李大娘那里是不是就很安全？”

韦七娘道：“如果不安全，武三爷怎会不直接去对付她，要用到现在这种手段？”

王风点点头，道：“那你就将她带回去好了。”

血奴立时从他怀中跳起身子。

王风笑望着血奴，道：“那么安全的地方，连我都想去。”

血奴冷冷道：“你当然想去，因为你早就很想见她。”

王风知道她口中的她是指哪一个，一声也不发，生怕话一出口，血奴又发疯。因为他不惯说谎，而事实他又的确很想一见李大娘，一见血奴口中这个男人一上眼，没有一个不着迷的女魔。

血奴见他不作声，更着恼，大声道：“你自己也默认了，我早该挖掉你的眼睛。”

她勾起两指，来挖王风的眼珠子。

这一次王风已有防备，偏头让开。

血奴怎肯罢休，手一翻，两指又抢出，底下还加上脚。

王风再闪开，似乎想不到血奴还会用脚，立时给那一脚踢下了瓦面，他却没有变成滚地葫芦，一落下双脚便站稳，倒像是他自己跳下来的。

血奴竟也知道这一脚踢不死王风，没有探头往下望，便自大声

道：“我这就回去，你要是跟着来，我一定叫人砍掉你的脑袋。”

王风苦笑。

血奴的语声，刹那竟又温柔下来：“鹦鹉楼我那个房间其实也不错，虽然是危险一点，但你敢拼命，再危险的地方，相信你也住得下去。”

王风道：“你什么时候会回来探望我？”

血奴轻笑道：“谁知道什么时候。”

王风道：“到你回来探我的时候，我也许已是个尸体。”

血奴道：“我倒不怕你变作尸体，只怕你变作僵尸。”

王风道：“哦？”

血奴说道：“尸体不会害人，僵尸却是会的。”

王风只有苦笑。

旁边老蛔虫瞟着他，忽问道：“那之外，僵尸跟尸体有什么分别？”

王风道：“没有了。”

老蛔虫道：“无论你变作僵尸抑或尸体，都是个死人。”

王风道：“嗯。”

老蛔虫又道：“她岂非就是说并不在乎你的死活？”

王风道：“我自己也不在乎。”

老蛔虫道：“所以你敢拼命？”

王风笑笑，突然道：“有件事很奇怪。”

老蛔虫道：“什么事？”

王风目光一转，道：“我们几乎瓦面都踩塌，屋里竟全无反应。”

老蛔虫道：“附近也一样？”

王风目光再一转。

长街上并无他人，家家户户都紧闭门窗。

王风道：“这附近的人莫非都是聋子？”

老蛔虫眨着眼，笑笑道：“他们只是聪明人。”

王风淡笑，抬头嚷道：“我那个朋友有没有回窝？”

“我出来的时候还没有，现在也许回去了。”血奴的声音从瓦面上落下，她仍未离开。

王风道：“我回去看看。”

血奴道：“小心你的脖子。”

王风说道：“你几时又关心起我的死活来了。”

血奴冷笑道：“我只是不想你死后太难看，让我看了恶心。”

王风道：“你放心，我那个朋友只会拍拍我的肩膀。”

他口里说得轻松，面上的表情并不轻松。

铁恨跟他认识只不过一天，他也在怀疑变了僵尸之后，是不是还认识他这个朋友。

他默默举起脚步。

老蛔虫连忙叫住：“你怎能这样离开？”

王风诧声道：“为什么不能？”

老蛔虫道：“最少你也得帮我一把，搬走地上的尸体。”

王风道：“这些尸体，好像都是你弄出来的。”

老蛔虫道：“我这么大的一把年纪，你总不成忍心看着我一个人应付这么多尸体吧？”

王风道：“你杀人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老蛔虫道：“没有。”

王风道：“趁这个机会，你不妨好好反省一下，再次杀人的时候我敢担保你一定会想到。”

他再次举步，大踏步走了出去。

老蛔虫只有望着那些尸体叹气。他没有再叫住王风，因为他还有一个人可以叫来帮忙。

血奴是他叫不动的，韦七娘总该可以。可是他抬起头来，便发觉韦七娘与血奴已经离开。

他这才真的叹一口气。

武三爷也在叹气。

巷子里一片黑暗，他站在那里，就像是一个幽灵。

他的身上仍披着蓑衣，头上的竹笠也没有取下，闪亮的双眼在笠沿下冰石也似的凝结，正瞪着长街那边的老蛔虫。

相距十多丈，他是否仍看得清楚？

在他的左右站着两个人。瘦长的身子，漆黑的衣裳，这两个人亦幽灵一样。他们也是在望着老蛔虫，目光锐利如刀。他们的腰间也有一把刀。

夜雾在巷中飘浮，一来到他们的身旁便飞开，仿佛在他们的周围另有一股空气在流动。那正是杀气。

刀仍在鞘内，那杀气并非从刀上透出，而是从他们的身上散发出来。

只有武功高强，杀人如麻的人，身上才会散发出这种杀气。

武三爷叹着气，悄声道：“你们看那个老家伙的武功怎样？”

一个黑衣人应声道：“轻功很好，出手也够狠辣，可惜白粉飞扬，这里距离又远，看得不清楚。”

另一个黑衣人道：“不过要用到白粉先眯住敌人的眼睛，相信他的武功也不会太高，这所谓不太高，却已比我们高出许多。”

武三爷打断了他们的话，道：“杀他，你们有几分把握？”

两个黑衣人相顾一眼，道：“九分。”

“九分？”武三爷的话声充满了疑惑。

“如果大家面对面拼搏，可能五分都没有，要知那七把刀虽然说不上高手，刀上的功夫却非寻常，即使被眯住了眼睛，要将他们一下子杀掉也并不简单，老家伙却左手掌灯，只用一只右手就将这件事办妥了。”

“你们是准备暗算？”

“对付强敌暗算总比较有效。”

“已有了办法？”

两个黑衣人一齐颔首。

武三爷道：“一击不中，你们便再没有机会。”

“九分把握，一击必中。”黑衣人的语声充满了信心。

武三爷并没有再问他们已有了什么办法，只是道：“我绝不能让这个人活着离开太平杂货铺，活得过今天。”

两个黑衣人没有作声，一纵身，掠上了瓦面，刹那在瓦面上消失。

也就在这时，灯光已开始移动，老蛔虫仍是左手掌灯，慢吞吞地转过身子，走向太平杂货铺。

武三爷盯着老蛔虫，嘴角牵着一丝森冷的笑意。一切，尽管发生得突然，都已在他意料之中。

他阴谋对付李大娘已不是今天开始，劫走血奴，要挟李大娘就范更已是两年前的计划。这个计划也已实行过一次。

那一次他派去了三个人，结果那三个人第二日都被人发觉倒在乱葬岗上，三个人的颈骨都断折，其中两个的眼睛更被刺瞎。眼珠的伤是针刺出来的，颈骨却是被生生扭断，他很怀疑那是同一个人所做的事。

到他无意中看到那个红衣小姑娘针刺苍蝇就更怀疑了。经过一番细心观察，他已能确定那个小姑娘是李大娘的手下，血奴的保镖，也就是刺瞎他的两个手下眼睛的人。

虽然他并不知道她就是名闻江湖的神针韦七娘，却绝不相信那样的一个小姑娘会扭断人家的脖子。

他肯定李大娘方面，还有一个杀手藏在附近。

那三个他派出去的手下武功如何，他都很清楚，能一下扭断他们的脖子杀死他们的人必是高手无疑。

他却又不能将那个高手找出。所以他只有将这个计划押后，一押后就是两年。在这两年以来，他表面再没有采取任何的行动，只是暗中去调查，搜集有关李大娘的资料。在他游说王风去找李大娘算账之时，李大娘住所的环境，埋伏的暗卡，起居的时刻，生活的习惯，他的确都已调查清楚，只是仍然无法找出秘密照顾着血奴的那个高手。

他怎么也不相信那个高手是李大娘左右的人，那次出现是巧合。他甚至肯定那个高手不在鹦鹉楼亦必在鹦鹉楼附近。

这一年来他天天在鹦鹉楼喝酒并不是没有原因。结果他只是发觉了一件事——他派去调查的手下并不是没有尽责。以他的精明，凭他的经

验，除了那个红衣小姑娘之外，一样找不到第二个有问题的人。

他曾经怀疑宋妈妈，可是很快他已清楚，宋妈妈虽看是个巫婆，一肚子古怪，力气却有限。

那除非附近根本就没有那个人的存在，否则那个人势必比狐狸还要狡猾，比毒蛇还要阴毒。那可能还不止一个人。一想到这件事，他的心中便有恐惧。因为这一份恐惧，他虽已早就有意跟李大娘拼个明白，还是隐忍着不敢采取行动。

常笑的到来，无疑是一个机会，却也不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李大娘方面即使穷于应付，他浑水摸鱼，仍然大有可能摸着一窝毒蛇。所以他依旧按兵不动，只是加派人手盯稳了鹦鹉楼，只希望常笑这一闹亦同时解开他心头上的结。

这个结终于解开。并不是现在才解开，早在昨日的早上，已有人来解开他心头上这个结。

然后他才会夤夜请来那七个杀手。

他却约他们在乱葬岗上会面，因为对于那个人的话，他还是存在疑惑。

他交给七杀手的地图正是一个陷阱。地图上标示的出入口并不是最佳的出入口，如果那个人对他所说的是事实，七杀手所走的就是一条死路。他们纵能偷入鹦鹉楼，瞒过神针韦七娘的耳目，劫走血奴，当他们带着血奴经过那个地方的时候，即使仍然是暴雨狂风，李大娘安排在那个地方的高手没有察觉，他也会令他察觉。

他已经决定用千两黄金、七条人命来证明这件事。

神针韦七娘的追来他并不在乎，因为他知道她只会刺瞎七杀手的眼睛。

王风的出现，才真的令他担心，那个人可能就因为王风而暂时回避。要是王风打杀了七个杀手，那个人更就根本不必现身。那个人终于

还是现身。

老蛔虫，果然就是老蛔虫。站得虽然远，又白粉迷蒙，老蛔虫是赤手空拳将那七个杀手弄毙，他却已肯定。他更已看到老蛔虫探手扼住了一个人的脖子。

韦七娘与血奴的离开，他当然亦都看在眼内。

宋妈妈那间房子里头喊杀连天，常笑独自仓皇离开鹦鹉楼，这报告送到的时候，他已意料到李大娘可能会将她们叫回去。

老蛔虫不必现身，但竟然现身，在王风面前显露武功，莫非亦被李大娘召回，已不必隐藏下去？

只要老蛔虫活着，对付他的行动就有很大的影响，如果让他回到李大娘的身旁，这影响更大。

因为他的手下还没有这种高手。要对付这种高手通常都要付出重大的牺牲，而且未必能成功。

他虽然付得出这种牺牲，却不是在他对付李大娘的时候。

对付李大娘一伙已经不易，到时候再来一个老蛔虫，可能就完全破坏他的整个计划。

所以他绝不能让老蛔虫活着离开太平杂货铺，活得过今天。他已决定在今天对李大娘展开行动。

黑夜仍未消逝，灯光又已回到长街。

不单止灯笼，老蛔虫还推来了一辆不大不小的木头车。

他放下了车子，却没有将灯笼放下，慢吞吞地踱过去，脚一挑，一个尸体已被他挑了起来，“叭”地扑在木头车上。

他叹了一口气，再踱前两步，一伸脚，又一个尸体被他用脚挑起，

往木头车上扑落。

然后他又叹一口气，踱向第三个尸体。

“嗖”的一声，那个尸体亦被他挑离了地面。

一离开地面，那个尸体僵直的手脚便展开，风车般一飞，扑向老蛔虫。

尸体的右手同时从袖中翻出，手中一支闪亮的匕首，刺向老蛔虫的小腹。

躺在老蛔虫身后的另一具尸体几乎同时从地上弹起，手握匕首，猛向老蛔虫后心插落。

尸变！

老蛔虫的脸刹那似乎白了。

尸变据讲都是变成僵尸，两具尸体这一变，却一点都不像个僵尸。

僵尸整个身子都僵硬，这两个尸体却是轻捷灵活。

僵尸也不会使用匕首。

两柄匕首都是刺向老蛔虫的要害，必死的要害。

只要有一柄匕首刺中，老蛔虫必死无疑。

这两具尸体，也就是武三爷座下的两个杀手。

躺在地上装作尸体，乘老蛔虫搬运尸体之际突施暗算，的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除非老蛔虫不再理会那些尸体，否则这个办法一定用得着。

没有人会怀疑倒在自己手下的尸体。

老蛔虫也只是一个人。

所以他们这个办法只要能够实行，应该能够成功。

他们所谓九分把握倒不是信口开河。

九分把握，一击必中。

锋利的匕首毒蛇一样刁钻、狠辣。

两个杀手甚至已想象得到匕首刺入敌人的要害之时那种快意。

也就在那刹那，他们突然觉得眼前一花，竟失去了老蛔虫的身躯。

应该刺入肌肉的两柄匕首都刺入虚无的空气之中，他们整个人亦陷入那一片虚无之中。

其中的一个立时就听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声音。

他从来没有听过那种声音。任何人都不会听过自己的颈骨被人扭断的声音。

那间不容发之间，老蛔虫的身影突然起了变化，他的右脚已挑出，就以左脚支持着身子，整个身子猛打了一个转。这一转非独迅速，更是恰到好处，正好转到一个杀手的背后。

身影还未停下，他的手已伸出，抓住了那个杀手的后颈，一扭一挥，那个杀手的颈骨断折的同时，人亦被挥出，摔落在木头车上。

老蛔虫的右脚亦同时踢出，那个被他用脚挑入半空的杀手匕首才刺空，就挨上了那一脚，整个身子烟花火炮一样冲天飞起。

老蛔虫冷笑道：“你知不知道为什么除了杀人之外，做什么事情我都是慢吞吞？”

那个杀手还在半天。

老蛔虫知道他不会回答，跟着解释道：“因为那样我才有足够的时间观察很多东西，留心很多东西。”

除了杀人快之外，说话他居然也很快，这番话说完，那个杀手的身子方从半空跌下。

老蛔虫又一脚踢出，那个杀手的身子还未着地，又已给他踢入了半空。

他的话跟着又来了：“你们的面上虽然亦蒙上黑布，身上亦滚上白粉，躺的位置也好像一样，可是那两个尸体身上的白粉大都是洒下来的，死人难不成还会在地上滚动？”

语声落下，那个杀手的身子亦第二次落下来。

他手中的匕首亦落下，连匕首他都已握不住，整个身子就像是烂泥一样。

老蛔虫仍不罢休，又一脚将他踢上半空。

他跟着问道：“那两个尸体你们弄到什么地方？说出来，我脚下饶你一命。”

那个杀手竟真的还有知觉，赶紧道：“在前面巷子……”

声落人落，这一次老蛔虫果然没有用脚，却一手将那个杀手挟颈扼住。

“咯”的一声，那个杀手从老蛔虫的手中飞出，亦飞落木头车上。

老蛔虫叹口气道：“我说过脚下饶你一命，可没有说过手下也饶你一命。”

他叹着气，又向前缓步踱出。

到他不再叹气的时候，地上所有的尸体都已一个个飞到木头车上堆叠起来。

然后他就将木头车推向那边巷口。

车上堆叠着七具尸体已有好几百斤，他却一点也不显得吃力，一派轻轻松松的模样，就像推着辆空车子。

七杀手的其余两具尸体果然就放在那边的巷子里面，巷子旁边，一下一上，一横一直，下面那具尸体的头已几乎一半浸在沟里的积水中。

尸体面上的黑巾已被武三爷那两个杀手取走，昏黄的灯光照上去仍是青青白白。

死人的面色据讲大都这样。

老蛔虫看在眼内，又叹一口气。

巷子实在够狭窄，两个尸体那样子一躺，已没有他用脚的余地。

他只用手。

好在他的身子已虾米一样，根本不必再弯腰，那只手一伸，就已能够将地上的尸体抓起来。

他抓起了第一个尸体的胸襟，手指不觉亦碰在尸体胸前的肌肉之上。

尸体的肌肉已发冷，一种难言的寒气从他的指尖透入。

在他的心深处，立时亦有一股寒意相应冒起。

他打了一个寒噤，手一挥，将那具尸体从地上拉起，摔往停在巷口的木头车去。

上面那个尸体从地上飞起，下面那个尸体竟亦同时从地上飞起来。

灯光刹那照亮了这两个尸体的脸庞。

武三爷！这个尸体竟是武三爷。

武三爷一飞起就一拳打在老蛔虫的心胸之上。

这一拳老蛔虫已不能躲避。

他一生小心谨慎，经过方才的偷袭，本就已更加谨慎小心，可是这下子，仍不免疏忽过去。

上面压着一具尸体，半个头已浸在沟水之中的尸体，竟会是一个活人，这实在出他意料之外。

武三爷身手之灵活，出拳之狠厉，更是他意料之外。

“克勒”的一下，骨头碎裂声响，他的心胸猛凹了下去，他的整个身子却飞了起来，飞出了巷外。

他着地整个滚身，居然还能够站起身子。

武三爷几乎同时掠出巷外，手一掠头上湿发，冷冷地盯着老蛔虫，冷冷地道：“我换过尸体的衣服，那样子躺在巷内，你是否还能看得出来？”

那根本就是废话。

如果还能看得出来，老蛔虫又怎会让那一拳打上心胸？

老蛔虫亦瞪着武三爷，动也不动，猛一下咳嗽，张嘴吐出了一口鲜血。

血中一片片的小血块。

武三爷那一拳非独打凹了他的心胸，更已打碎了他的内脏。

他伸手一擦嘴角血渍，突然道：“你练的是铁砂掌功还是百步神拳？”

武三爷道：“百步神拳。”

老蛔虫道：“你是个少林弟子？”

武三爷道：“百步神拳据我所知是少林一百零八种武功之中前二十种

之一种，你以为外派弟子就没有机会学得到？”

老蛔虫摇头，道：“据我所知连俗家弟子都没有机会，莫非你还是个少林和尚？”

武三爷道：“十年前是的。”

老蛔虫道：“你做和尚做了多少年？”

武三爷沉吟着道：“我本来是个大盗，二十三岁那一年被一个少林高僧点化，入了少林寺。十年前我是三十三岁。”

老蛔虫冷笑道：“当年你真的被那个少林高僧点化了？”

“假的。”武三爷叹一口气，“我当年因为武功不好，作案遇上较强的对手，很多时候都给打得落荒而逃，实在很想找一个地方，好好再练上几年武功，少林寺对我来说就最适合不过。”他又叹一口气道，“只可惜少林寺的武功太复杂，我本来只打算练三五年就还俗去了，谁知道这一练不知不觉竟练了二十年。”

老蛔虫道：“你专心练武，又做了二十年的和尚，在少林寺的地位相信已不低？”

武三爷道：“的确已不低了，换了第二个人，一定不肯放弃那个地位，我虽然不在乎，却不想再练下去。”

老蛔虫道：“为什么不再练下去？”

武三爷道：“我不想做六根清净的老和尚。”

老蛔虫道：“你就算再多练十年，也不算老。”

武三爷笑笑道：“就算我的样子还不老，浑身也充满气力，有样东西如果再不拿出来用一下，再搁十年只怕就不能再用了。”

老蛔虫忍不住大笑道：“你那二十年和尚到底是怎样做的？”

他不笑还好，一笑血又从口内溢出，面上的肌肉一下抽搐，那条腰

弯得更厉害。

武三爷没有回答，只是叹气。

老蛔虫勉强忍住笑，道：“于是你就偷出少林寺？”

武三爷道：“以我当时的身份，随便找一个理由，都可以从正门大摇大摆地下山。”

老蛔虫好像很感兴趣，只问道：“下山之后第一件事你要做的是什么事？”

武三爷道：“一个穷和尚还俗，第一样最需要的东西你又知道是什么？”

老蛔虫道：“钱！”

武三爷笑笑点头，道：“所以我夤夜劫了几户人家，一来充实一下自己的腰包，二来也乘便找套像样的帽子衣服。”他又笑，这一次笑得有些暧昧，“然后你可知我跑去什么地方？”

老蛔虫道：“酒楼！”

武三爷道：“酒楼跟和尚并没有多大的缘分，我去的地方一定能够找到一些与和尚很有缘分的人。”

老蛔虫听不明白。武三爷笑道：“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却有一类人，做一日钟撞一日和尚，你可知那一类人是什么人？”

“妓女！”老蛔虫叹一口气，“你跑到妓院去了？”

“原来你也是个聪明人。”武三爷捧腹大笑。

老蛔虫却笑不出来了，一张脸已如白纸。

武三爷大笑着道：“我一共要了两个妓女，她们本来都奇怪我怎能够应付两人，可是到我脱下了衣服帽子，她们就完全不奇怪了。因为在她们的面前除了一个大和尚之外，还出现一个小和尚。”

这句话出口，武三爷已笑弯了腰。

老蛔虫的腰却反而直了，整个身子标枪一样飞向武三爷。

人未到，手已到，一只手斜切武三爷的脖子，另一只手却捏向武三爷身上的小和尚。

一出手就是致命的杀手，只要一只手落在武三爷的身上，武三爷便死定了。

以现在这种情形来看，武三爷分明得意忘形，老蛔虫应该可以得手。

谁知道他的双手还未落下，武三爷笑弯了的腰猛地一扭，整个人变了滚地葫芦，左脚贴地，右脚借力一蹬。

“噗”的一声，老蛔虫正往下扑落的身子便转了起来。

一声怪叫惊破长空，他的人，最少飞高三丈。

武三爷旋即从地上跃起身子。

他的面上已没有笑容，冷冷地盯着老蛔虫半空摔下，冷冷地道：“那一拳不能使你闭上嘴巴，这一脚总该可以的了。”

老蛔虫烂泥一样摔在地上，动也不动，吭也不吭一声。

武三爷那一脚非独已可以要他闭嘴，连那半条人命都蹬掉。

那一脚也正就蹬在他的命根子之上。

武三爷却似乎当他还活着，又道：“做到第十年少林和尚，我已经懂得分心二用，以你经验的老到，怎么竟会看不出我一面跟你说笑，一面已准备给你一脚？”

死人又岂会回答？老蛔虫人已死了，一双眼仍睁得老大，像死得并不甘心。

他经验老到，武三爷却是城府深沉。

这条老蛔虫并未能进入武三爷深沉的城府之中。

在武三爷的老谋深算之下，终于给那一拳那一脚打散了。

武三爷就只说了那些话，倏地一纵身，跃上巷子旁边的一间屋子。

一个赤裸的尸体连随给他从瓦面踢下，居然正好落在木头车载着的尸体之上。

随后是一团衣服，一顶竹笠，一件蓑衣，都是他换下来的东西。

他并没有换回原来那一身装束，跳回地上后脚一挑，亦将老蛔虫的尸体挑到那些尸体的上面，再将那些衣服往上面一盖，竟就推着那一辆车子穿过长街，转入那边的一条巷子。

那并不是去乱葬岗的道路，他要将这一车尸体推到什么地方去？

长夜已尽，晓露凄迷。

辘辘车声去远后，天地间又是一片静寂。

清晨。

在妓院来说，清晨简直就等于深夜，偌大的一个鹦鹉楼似乎只有一个人起来。

这个人其实根本没有睡觉。

他出来的地方也不是他自己的房间。

没有门，漆黑的门户早已碎裂地上。

这个房间当然就是宋妈妈的那间魔室。

现在从魔室出来的这个人当然就是王风。

除了这个不怕死的小子，有谁还有这个胆量？

王风的面色并不好，本已死灰的脸庞更添上一抹惊悸。

他扶着楼外的栏杆，一副要呕吐的样子，却没有呕吐出来，这连他都觉得奇怪。

魔室又有了灯光。

王风燃起的灯光。

借着那灯光，王风已将整间魔室仔细地搜查一遍。

一针穿透三只蝙蝠，零落的尸体……妖异的恶臭，刺鼻的血腥，碎裂的第十三只血奴，粪便、尿液、脓血、月经、眼泪混合面粉做成的魔饼……

魔室中所有的东西都无不透着恐怖。

他简直就像是走在地狱中。

找遍了整个地方，甚至连九子鬼母的雕像他都已倒转，却并无发现。

他退了出去。

院子里朝雾迷蒙，凋落的花木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不知何时雨又已落下。

如丝的细雨，秋风中飘飞。

秋风秋雨愁杀人。

这种天气里最好就是睡觉。

王风伸了个懒腰，转过身，走向血奴的房间。

里面有三丈宽的大床，舒适的大床，就不知他敢不敢睡下去。

棺材仍在那边墙下，空棺材，僵尸仍没有回窝。

王风走过去，看一眼又走回来，将门窗掩上，然后一纵身跳到那张床上。

他居然就在那张床上睡觉。

门被敲开的时候，已又是正午。

敲门的是两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送来了饭菜。

她们看见房中只有王风一个人，都觉得非常奇怪，却都没有问。

在妓院里混日子的人大都识相。

她们放下饭菜，将门掩上，赶紧离开。

王风当然不会叫她们把饭菜带走，他饿得已要发疯。

他张开喉咙，简直就像是将饭菜倒下去。

这顿饭下肚，他又是精力充沛，很想到外面走动一下。

他过去，拉开门，一只手霍地从外面伸入，几乎落在他的肚子上。

纤纤素手，食中两指勾起。

血奴要挖人眼珠之时，手就是那个样子。

这只手的主人却不是血奴，是另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

王风只是一怔，小姑娘差点没给他吓死。

她刚要叩门，门突然打开，眼前出现了恶鬼一样的一个人，不吃惊才怪。

王风一身泥污，披头散发，面色死人似的，也的确像个恶鬼。

他似乎知道小姑娘为什么一面惊怕之色，展开那笑脸，温声道：“你找谁？”

小姑娘喘一口气，拍拍胸口道：“你原来是一个人。”

王风道：“所以你不必惊慌。”

小姑娘的面色仍未恢复正常，颤声道：“王风也就是你？”

王风笑道：“如假包换。”

小姑娘不禁亦“扑哧”一笑，道：“有人叫我来找你。”

王风道：“谁？”

小姑娘道：“甘老头。”

王风一愕道：“甘老头又是什么人？”

小姑娘诧声道：“是个铁匠，你不认识他？”

王风道：“不认识。”

小姑娘道：“这可就怪了！”

王风道：“有什么奇怪？”

小姑娘道：“方才他拿来一包东西，叫我交给你，说是你叫他打造的。”

王风一愕，忽然道：“我的确有东西拜托一个朋友找个铁匠打造，莫非他将那件事交给甘老头了？”

小姑娘道：“我们这里只有甘老头一个铁匠。”

王风恍然道：“哦？大概他又在忙着，索性叫甘老头直接拿来给我，东西在哪里？”

东西就在小姑娘手上。

是一个扁平的小铁盒，开口焊上小小的焊药。

王风接在手中，转回房内。

小姑娘也没有再说什么，自行离开。

王风一转身，面色就由恍然变作愕然。

他在这里根本没有朋友，也并没有什么东西需要找铁匠打造，只是不想那个小姑娘再起疑心。

这个铁盒子显然是送给他的。

他绝不相信鹦鹉楼这里还有第二个王风。

到底是别人的主意还是甘老头自己的主意？盒子里装的又是什么东西？

他拿起盒子摇了摇。

“叮当”的一声从盒子里传出。

他想想，将盒子放在桌上放下，抽出腰间的短剑，挑开盒口的焊药，然后将开口对着墙壁扳开，那即使盒子里还藏有毒药暗器，亦不会射在他的身上。

盒子里并没有毒药暗器，只有大小两柄青铜钥匙，放在一团棉花之上。

钥匙上结着铜锈，无论怎样看来都不是新近打造。

王风傻了眼。

这又是什么意思？

他拿起钥匙，取出棉花，盒底下赫然放着一张白纸。

那是一张地图，简简单单画着一个庄院。

墨画的地图，上面却有两个大红色交叉，一个在围墙旁边，一个却是在一座小楼之上，旁边还有两个字——血奴。

这莫非是血奴着人送来的东西？

地图上的庄院也许就是李大娘的庄院，那座小楼也许就是血奴居住的地方。

两个红色的交叉，也许就是两柄匙孔的所在。

血奴是要他到那里去找她？

王风现在难以相信。

到了那里并不难见到李大娘。

为了阻止他见到李大娘，血奴已两次要挖掉他的眼珠，方才的一次还加上一脚。

如果不是血奴又是谁？

王风决定走一趟。

“李大娘的庄院在哪里？”

“不知道。”

王风在街上问了十多二十个人，竟然没有一个人知道。

李大娘的庄院在这个地方竟不如鹦鹉楼惹人注目？

王风不相信。

转过一个弯，他再问。

这一次，他是问一个小孩子。

初生之犊不畏虎，那个小孩子甚至将他带到庄院的门前。

这个庄院赫然就是那张纸上描画的庄院。

漆黑的大门紧闭，两边是三丈高墙，墙上倒插着锋刀。

门外没有人，门里亦听不到任何的声响，整个庄院沉浸在一种莫名的神秘阴森之中。

王风没有在庄院门前逗留，他绕着庄院一路走去。

庄院占地极广，完全独立，周围并没有接连房屋，树都没有一棵，却横跨一条溪流。

溪流之上亦是高墙，出入口都装上铁栅。

庄院的后面还有一道门，铁门。

铁门上有一个匙孔。

王风手握着两柄钥匙，实在想走上前去试试。

铁门后可能还装有铁门，那两把钥匙可能与这道铁门完全没有关系。

就这样进去的话，他极有可能被人当作个贼，如果给血奴知道，一定又走来挖他眼珠。

现在绝不是时候。

他绕过铁门，向旁边的一条小巷走去。

走出了这条小巷之后，他忽然想起了那个甘老头。

那两柄钥匙虽不是甘老头打造，开口的焊药总该是甘老头弄上去的，最低限度可以告诉他，那是什么人交托做的事情。

要问甘老头的店子比李大娘的庄院容易得多了。

他随随便便找个人一问，就问了出来。

那是间小小的铁铺，墙壁已被火熏黑。

一个小孩子正在拉着风箱。

炉火熊熊地飞扬，站在那前面的一个老头儿似乎已被烤干。

他赤裸着上身，肋骨根根可数，那张脸亦是干尸一样，灰白的须发鬈鬈曲曲，也不知道是天生如此，还是因为经年累月伴着火炉，被火烘成这样。

他一只手拿着铁锤，另一只手拿着火钳，正在打着一柄菜刀。

王风走过去，打了个招呼："甘老头？"

甘老头仿如未觉，锤子往刀上继续捶了几下，举起头来望一眼，放回去，又举起铁锤捶下。

铁匠的耳朵据讲大都不怎样灵敏。

王风走前两步，正想再叫一声，甘老头的手忽然停下，偏过头来，发红的眼睛，盯着王风，道："方才是你叫我？"

王风点头。

甘老头道："你要打什么？"

王风道："我叫作王风。"

甘老头一怔，说道："我并没有问你的名字。"

王风顾自问道："你是不是曾经叫人给我送来一只铁盒子？"

甘老头道："是有这件事。"

王风道："那只盒子可是你送给我的？"

甘老头立即摇了摇头，道："我根本不认识你。"

王风道：“那是谁？”

甘老头道：“你自己应该知道。”

王风苦笑一声，道：“我只知道你叫人送来。”

甘老头道：“我也只知道是有人叫我将盒的开口焊上，再送去鹦鹉楼，交给一个叫作王风的人。”

王风道：“叫你做这件事的是什么人？”

甘老头道：“不知道。”

王风道：“这里可有人你不认识？”

甘老头道：“大概还没有，我是在这里长大。”

王风道：“那个人并不是这里的人？”

甘老头道：“根本就不是一个人。”

王风愕然道：“难道是个鬼？”

甘老头摇头，轻笑道：“像你这么年轻的人，也相信有鬼？”

王风苦笑。

他本来也不相信世间有所谓妖魔鬼怪，可是，经过这些日子的奇怪遭遇，已不知应该相信还是不应该相信。

甘老头笑着又道：“那其实只是一张纸外加一锭银子，纸上写着我该做的事情，那锭银子也就是给我的酬劳。”

王风道：“你就照着做了？”

甘老头道：“这样的客人虽非常少，也不是完全没有。”

王风道：“你可知道盒子里头放着什么东西？”

甘老头道：“不知道，纸上也没有叫我先看一下盒子里头才将盒子焊

上。”

王风道：“你也没有将盒子亲自送到我的手上。”

甘老头道：“将盒子交到你手上的小姑娘本来是我的邻居，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

王风道：“你说的好像都是事实。”

甘老头没有回答，转头去继续他的工作。

王风还不肯离开。

甘老头将那柄菜刀钳入炉内烧了好一会儿，拿出来捶了几下，放进水中。

嗞嗞的一阵白烟冒起。

甘老头整个人都在白烟中迷蒙。

王风忽然觉得这个老铁匠也是神神秘秘，仿佛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也就在这时，烟中响起了甘老头的语声：“你等在那里，是不是真的有些东西要我替你打造？”

王风摇摇头，却问道：“杀人的东西你打不打？”

甘老头道：“什么才是杀人的东西？”

王风道：“刀剑匕首之类。”

甘老头道：“菜刀算不算？”

王风道：“不算。”

烟已消淡，甘老头将那把刀从水中钳起，道：“你拿这把菜刀去试试，看看能不能够杀人？”

王风怔住在那里。

菜刀并不一定要用来切菜。

只要是利器就能杀人。

菜刀也是一种利器。

甘老头接问道：“你要打造什么杀人的东西？”

王风道：“我现在还未想到。”

甘老头淡淡地道：“想到了再来找我。”

他背转身子，索性不再去理会王风。

王风只好离开。

何去何从？

秋雨萧萧。

是雨粉不是雨珠。

这种雨并不易打湿衣衫，却予人无限的苍凉感觉。

王风披着一身雨粉，走在长街上，一脸的落寞。

巷子里的风更劲。

王风给这风一吹，身影也急了。

风吹向鹦鹉楼，他的人亦随风飘入了鹦鹉楼。

这地方仿佛已成了他的家。

院子里有几棵芭蕉。

冷萧萧，芭蕉风碎。

那个蓝衣人亦似被摇曳在风中的芭蕉叶割碎了。

芭蕉树后就是那座六角亭。

蓝衣人坐在六角亭中的石桌旁边。

白发斑斑，目光灼灼。

武三爷！

石桌上，放着酒壶，武三爷的手中捏着酒杯。

满满的一杯酒，碧绿芬芳，已在唇边，并未入口，他的目光正落在王风面上。

王风亦发现了武三爷，走过去，大声道：“你这次又在等谁？”

武三爷浅呷一口美酒，道：“你！”

王风大踏步走入六角亭，道：“这次等我，是不是又要试试能否说服我去杀李大娘？”

武三爷道：“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王风道：“另外还有什么原因？”

武三爷道：“我不是说过，你还能够活到昨天，就请你在这里喝酒？”

王风道：“昨夜好像不见你在这里。”

武三爷道：“因为我不想惹上麻烦。”

王风道：“你知道常笑昨夜在这里？”

武三爷道：“很多人都知道。”

王风道：“所以你改在现在？”

武三爷道：“如果你嫌现在不好，我可以改在今天晚上。”

王风没有作声，上前取过酒壶，满满地斟了一杯，大大地喝了一口。

“好酒！”他一声赞叹，坐下来。

才坐好，那杯酒已经空了。

武三爷亦自呷上一口，道：“这本来就是最好的陈年竹叶青。”

王风再斟上一杯，道：“我记得第一次你请我喝的也是这种酒。”

武三爷微微颔首，说道：“你的记忆力不坏，但却也并不很好，第一次是你自己拿来喝的。”

王风并没有否认，道：“美酒当前，我向来都不会客气。”他又喝了一口，道：“你每次请人喝酒，都是选用这种陈年竹叶青？”

武三爷道：“要看什么人，有种人我只请他喝白开水。”

王风道：“看来你倒瞧得起我。”

武三爷倾尽杯中余酒，道：“这已是这里所能找到的最好的一种酒。”

王风真有点受宠若惊，却竟道：“只可惜有酒无菜！”

武三爷道：“你难道还未用过饭？”

王风道：“今天晚上没有。”

武三爷叹口气道：“你的意思是要我晚上再请一次。”

王风道：“你请不起？”

武三爷道：“到了今天晚上你是不是就能给我一个决定的答复？”

王风道：“我现在就能。”

武三爷一面诚意地道：“我仍希望你好好再考虑一下。”他缓缓放下酒杯，又道：“今夜初更我再在这里给你预备佳肴美酒。”

说完这句话，他就站起身，缓步踱出六角亭。

王风没有叫住他。

酒壶仍在桌上，壶中仍有美酒。

这酒一个人勉强足够，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没有将武三爷叫住？

第十七章 武三爷

初更已将尽。

今夜只有风，没有雨。

草虫凄怆，流萤耀光。

庭院中，灯光亦已亮起，灯火如星，照耀着满园花树，花树间却没有绿女红男，轻歌曼舞。

满院灯光似就只为王风一人而设。

王风现在正在六角亭中。

佳肴美酒之外，还有丽人。

两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相伴在他左右，一个替他夹菜，一个替他添酒。

王风人虽未醉，心已醉了。

他的面色却并不欢愉。

一个女孩子忍不住问道：“这酒菜是否不合你口味？”

王风摇头。

“是我们讨你厌？”

王风又摇头。

“那为了什么这样不开心？”

王风道：“因为我有心事。”

“什么心事？”

“一会见到武三爷，我不知怎样才能将话说得婉转一些。”

“他要你替他办事？”

“你怎么知道？”

女孩子微微笑道：“他请人喝酒大都是这个原因。”

王风“哦”一声。

女孩子接道：“你不肯答应？”

王风颔首道：“所以我才担心，他这样待我，一开口就断然拒绝实在有些过意不去。”

女孩子笑笑，正想说什么，更鼓声已遥遥传来。

二更。

王风听着脱口道：“他约我初更见面，现在二更了，怎么仍不见人来？”

两个女孩子都没有作声，一个用筷夹起块红烧肉，送到王风唇边，一个捧起酒壶，替他添上美酒。

王风的目光忽然落在桌上。

桌上的几式小菜都已去得七七八八。

这个人本来不大懂得客气，美酒佳肴当前更就向来都不会客气。

可是两个人的酒菜，他一个人随随便便就吃掉了七七八八，而且非独可以吃下去，就将那剩下的三三二二也吃光了似乎亦不成问题，连他

都觉得奇怪。

他随口问道：“这好像只是一个人的酒菜呀。”

两个女孩子相顾一眼，其中一个笑了笑道：“你是一个人，当然就只准备你一个人的酒菜。”

另一个接道：“武三爷来时，他的一份自有人送上。”

王风不满意这个解释。

武三爷与他相约在初更会面，如果武三爷这样吩咐下来，即使只到了一个人，送上来的也应该是两个人的酒菜。

除非武三爷根本没有这样吩咐。

他霍地起身，左右手暴展，一把抄住了那两个女孩子的胸襟拉到身旁，笑问道：“武三爷到底叫你们准备多少人的酒菜？”

他虽然笑问，两个女孩子已给他这个举动吓得花容失色。

酒壶筷子齐落地，两个女孩子樱唇不住在颤动，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王风追问道：“是不是只准备一个人的酒菜？”

两个女孩子仍无话说。

王风双手用力，两个女孩子弱柳一样在他手中摇摆，他还未将她们举起，其中的一个已昏倒在他的臂弯之中。

王风停下手，瞪着那并未昏倒的女孩子，道：“你来说，是不是？”

那个女孩子赶紧点头，颤声道：“是。”

王风接问道：“此外他还有什么吩咐？”

那个女孩子嗫嚅着道：“他叫我们尽可能将你留在这里。”

王风道：“他自己到什么地方去了？”

女孩子摇头道：“不知道。”

王风相信，这是实话，将那两个女孩子放下。

昏倒的那个女孩，倒在桌上，清醒的一个反而坐到地上，似吓得双脚发软，站都站不稳了。

“老狐狸到底去了什么地方？”王风摸摸下巴，喃喃自语。

但突然挥手，手中的酒杯脱手飞出，“叮当”一声碎裂在一条柱上。

他的人跟着蹿出了六角亭。

看样子他似乎已猜到武三爷以美酒佳肴留他在六角亭的目的，以及武三爷现在的去向。

六角亭外花径纵横。

西风满院，败叶满径。

一踩上花径，王风的身子突然飞起。

四道闪亮的寒芒几乎擦着靴底从他的脚下飞过。

他腰背一曲，身影马上落下，立时又是四道寒芒飞过了他的头顶上空。

他若是人仍在半空，接来这四道寒芒很可能便打在他的身上。

几乎同时，芭蕉叶翻，两个衣衫惨绿的中年人手按蕉叶，左右从芭蕉树后走出，拦住王风的去路。

王风冷冷地盯着他们，道：“你们是武三爷的手下？”

两个中年人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似乎衣衫一样惨绿的一张脸庞，木无表情。

王风冷笑一声，道：“你们俩是聋子还是哑巴？”

左面的中年人冷应道：“六角亭上早已给你准备了酒菜，为什么你不好好坐在里面享用？”

右面的中年人接口道：“如果你认为不够热闹，我们可以坐进去陪你。”

他们既不是聋子，也不是哑巴，语声比王风更冷。

王风道：“我已经享用过了。”

左面的中年人往亭中瞟一眼，道：“还有些剩肴，你何必这样浪费。”

王风道：“剩的我请你们享用，还有那两位姑娘我也请来陪你们。”

左面的中年人淡笑道：“你倒也懂得慷他人之慨。”

右面的中年人旋即道：“只可惜我们早已塞饱肚子，我们也不想陪，只想伴着你。”

王风冷笑道：“你们这岂非变成我的两个跟班？”

“只要有钱赚，跟班不怕做。”

“你们好像还不知道我是个穷光蛋，根本就请不起跟班。”

“钱银方面你尽管放心，武三爷已替你付过了。”

“你们原来也不是武三爷的手下。”王风不由得沉吟起来，道，“这只老狐狸自己手下不用，一再花钱找人来，莫非要保留实力，对付李大娘？”他霍地一招手，道：“我现在要到外面走一趟，你们都跟我来。”

他说得响亮，两个中年人却动也不动，左面的冷笑一声，道：“你坐在六角亭，我们是你的跟班，一出了亭子，可就不是了。”

王风道：“那又是什么？”

“要命的杀手。”

“要命？要谁的命？”

“当然是你的。”

“如果回去六角亭坐下，你们就不要？”

两个中年人一齐点头。

王风叹了一口气：“只可惜我现在非要出走一趟不可。”

左面那个中年人同样叹了一口气，道：“你一定要找死，我们也没有办法。”

右面的那个亦叹道：“武三爷的银子本来就不易赚的。”

叹息声中，两个中年人的左右手都多了一支短剑。

王风看在眼内，突然笑了起来：“你们也是用短剑？”

左面的中年人奇怪地道：“用短剑有何不妥？”

王风道：“我只是觉得太过于巧合，武三爷应该还没有机会看见我的出手，怎么偏偏找来两个用短剑的人来对付我？”

“你也是用短剑？”

“比你们所用的还短。”王风短剑已在手，较之那两个中年人所用的果然还短上半尺。

两个中年人的面色不觉微变。

一寸短，一寸险。兵器用到那么短的人，他的武功如不是极好，一定就悍不畏死。

这两种人无论哪一种都不易对付。

左面那个中年人不由又叹了一口气，道：“武三爷的银子果然难赚得

很。”

右面的那个应声笑道：“只希望他的武功并不太高。”

左面那个道：“用那种短剑的人武功若是不好，就一定随时准备拼命。”

右面那个笑应道：“那倒不要紧，我们兄弟岂非亦随时都准备与对手拼一个死活？”

左面那个立时亦笑了起来。

王风似乎就笑不出来。

这次到他叹了一口气。

武三爷未免为他设想得太过周到，非独替他找来了两个用短剑的对手，而且都是不要命的角色。

他很想知道这两个人是不是真的敢拼命。

这两人证明给他看。

他举步，才一步跨出，两个中年人的身子便飞起，怒雕一样向他飞扑而来。

四支短剑左右刺向王风的要害，他们本身的要害都完全不顾。

他们跟王风简直就像是一个师傅教出来的弟子。

碰上这种不要命的对手，王风不拼命也不成。

他的身子亦飞起，箭一样射向左面那个中年人。

的确箭一样迅速。

那个中年人身子凌空未下，王风便射入了他腹中。

一声厉吼凌空暴响，那个中年人平刺而出的两支短剑陡转，倒插而

下。

他只求杀敌，并不在乎自己的生死。

只可惜他虽然敢拼命，反应却不够敏捷，双剑还未刺下，王风短剑已刺入了他的小腹。

剑直没入柄，剑锷撞在他的小腹之上。

那一撞之力亦是不小，他整个身子“嗖”地倒飞，剑锋从他的小腹退出，王风的人亦因那一撞而倒退，直泻落地。

那双短剑几乎同时从王风的肩头刺过。

在王风射向左面的那个中年人之时，右面那个中年人的身子已凌空扭转，飞鱼般追逐。

若不是那一撞之力恰到好处，王风这一拼，一条命最少已拼掉一半。

他着地身影又展，斜刺里飘飞。

右面那个中年人的身子凌空，竟还能再一次扭转，一双短剑，一变再变，往王风的当头刺下。

王风的身影，却已飘去，仿佛早知有此一招。

飘去又飘回，那个中年人双剑落空，身影便落地，才落地，王风已在他身旁。

他耳听风声，来不及回头，右手的短剑就从左胁下刺出，整个身子就势猛打了一个旋子，左手的短剑随着这一旋亦刺了出去。

王风的短剑即使已刺在他的要害之上，他的两剑也应该有一剑刺入王风的胸膛。

王风却没有用剑，他的脚，偏身一脚踢向那个中年人的腰腹。

那个中年人的两剑立时又刺空，人却被王风那一脚踢得飞上了半空，飞坠在一棵芭蕉树上。

整棵芭蕉树都给压塌，他的人夹在芭蕉叶中，一动也不动。

一柄剑正插在他的心房之上，是他左手的短剑。

他落在芭蕉树上之时，左剑也不知是否因为蕉叶影响，竟刺入了自己的心房。

不怕死的人固然少，敢拼命的人也不多，他们无疑都敢拼命。

可惜他们所遇上的对手除了敢拼命之外，那一身本领，更是在他们之上。

胜负也就决定在这里。

这种胜负往往只有一种结果，非生则死。

王风没有理会是否有另外一种结果，一脚将那个中年人踢开便又动身。

这一次再没有人阻拦。

他身形飞快，越过墙头，穿过小巷，走上长街。

长街寂寥。

西风吹起了沙土，一种难言的肃杀充斥长街。

三更，淡月疏星，点点流萤。

长街上只有流萤耀光，没有灯光。

这两天，一入夜，这地方就变成鬼域一样，本来热闹的长街似乎就只有不着影迹的鬼魂在徘徊。

今夜的荧光更加恍如鬼灯。

王风游魂一般，飘过了长街，飘入了长街另一边的另一条巷子。

巷子的尽头就是李大娘那座庄院的所在。

流萤也飞在巷中，还未出巷子，荧光已暗淡。

巷口有灯光，明亮的灯光。

王风才走到一半便已收住脚步，腰背往墙壁上一贴，壁虎般游上了瓦面。

庄院的围墙高达三丈许，王风虽已在瓦面，仍不能看到庄内的情景，只看到迷蒙的光影从墙上散发出来。

庄门的情形他却看得清楚。

风檐下挂着两盏风灯，庄门的两旁亦烧起了两堆火。

灯光照耀下，门附近如白昼。

四个白衣大汉手握锋刀站在篝火的旁边。

刀光火光中闪亮，四个白衣大汉的眼瞳亦刀般闪亮，监视着门外。

门大开，门内亦灯火通明。

日间神秘阴森的庄院，一到了晚上，难道就是这个样子？

王风不知道。

他只觉得眼前的情形有些不妙。

那四个白衣大汉根本不像庄院的守卫。

他翻过屋脊，踏过瓦面，绕向庄院的后面。

灯光由明亮而暗淡，到了庄院的后面，在瓦面上亦只见庄院前面的上空，淡淡地浮着光气。

下了瓦面更就完全不觉庄内有灯火。

这庄院占地实在太广。

灯光显然集中在庄前，庄后一片阴森黑暗。

暗淡的星光月色，依稀照亮了庄后那铁门。

王风半边面紧贴在门上，倾耳细听。

门内一片静寂。

他的手旁移，按住了铁门上的匙孔，另一只手从怀中取出了那大小两柄钥匙。

只凭手上的触觉他已知道该用大的那柄钥匙，他只希望那的确是铁门的钥匙。

他并没有失望。

那柄钥匙非独轻易就塞入匙孔，还可以扭转，“咯”一声转了一圈。

王风伸手一推。

铁门动也不动。

他下意识再转手中的钥匙。

钥匙已不能再转动。

铁门后莫非还有铁门？

王风虽是这样怀疑，并未就此死心，他抽出钥匙，放回怀中，双手按上铁门，潜运内力推去。

这一次，铁门居然给他缓缓地推了开来。

门后，并没有铁门，但厚逾半尺，重逾千斤。

推开两尺，王风觉得就像爬过两座大山。

他随即放下双手，两尺空隙已够他通过有余。

铁门内一片黑暗，一片静寂，黑暗如墨，静寂如死。

不成这就是地狱之门？

王风一手叉腰，一手搁在门上，眼睁得老大，虎视眈眈地瞪着门内那一片黑暗。

他并不怕黑，可是，门内实在太静。

太静的地方往往就会令人生出恐怖的感觉，何况，静中仿佛又潜伏着杀机。

但即使这门后真的是一个地狱，他也要闯一闯的了。

不要命的人又怎会怕入地狱？

他摸摸鼻子，整个人倏地烟花炮一样射入了门内。

这一射非常突然，势力更迅速，门后就算有几把刀在等着，也不及砍在他的身上了。

没有刀，什么兵器也没有，门后根本没有任何的埋伏，两丈外却有一个大荷塘。

王风这一射，又何止两丈，不跌入荷塘才怪。

“扑通”一声，他一头直冲入荷塘之内。

水很冷。

王风本已有两分醉意，给这水一浸，整个人完全清醒过来。

幸好，荷塘的水并不深，王风的头才入水，一只脚已踩上了实地。

他一挺身子，双脚在塘底站稳，头就已露出了水面。

周围都是已开始凋残的荷花，荷叶田田，重重叠叠地盖住了整个荷塘。

星月照不到水面，荷塘的四面更植满了树木，再加上高墙三丈，月在高墙之外，整个荷塘就裹在黑暗中。

王风眯起了眼瞳，一直到眼瞳习惯了这种黑暗，才放目打量当前环境。

他的头刚偏往左边，一大滴湿腻腻的东西就涌到他脸上。

那绝不是水珠给人的感受。

王风下意识伸手抹去，是黏液的感觉，他还未将那只手移近眼前，已嗅到血腥。

“血！”他霍地抬头，立时看见一只手从头上的一块荷叶上伸出。

手的五指钩曲，指缝间凝着血，只是腕以下的一截伸出荷叶之外。

手完全僵硬，这只手的主人似乎并不像活人。

荷叶并不大，无论是死人抑或活人，应该都没有可能置身其上。

这只手的主人如果不是死人，轻功一定很不错；如果是死人，他的身子只怕没有几斤重。

王风伸手抓向那只手。

他只想先弄清楚这只手到底是死人的手还是活人的手。

冰冷的手，没有丝毫温暖。

手指才沾上，那只手就从荷叶上掉下，掉入王风面前的水里。

一只断手！

王风立时觉得如同浸身冰水之中。

他双手捧起了满满的一兜水，胡乱往面上抹下，涉水赶紧奔往塘边。

断手的主人也正在塘边的一棵树下，雪白的衣衫染满鲜血，一把刺目般的弯刀嵌在他的心胸上。

这种刀王风并不陌生。

血奴房中，照壁所画的魔王十万岁寿诞群魔聚集，奇浓嘉嘉普的那幅壁画对于这种刀已描画得非常清楚。

群魔割破中指，滴血化鹦鹉所用的正是这种刀。

王风亦亲眼见过这种刀一次。

那一次他几乎被这种刀削成了两半。

刀锋入了白衣人的心胸，刀柄握在一个黑衣人的手上。

高高瘦瘦的黑衣人，那一身装束与那一次李大娘派去杀王风的刺客一模一样。

黑衣人亦已倒在地上，他右手紧握魔刀，左手反扼住了另一个白衣人的咽喉。

手指深陷在肌肉之内，那个白衣人的咽喉已被他扼断，可是白衣人手中的锋刀亦已砍入了他的后心。

在他旁边的地上还有一个白衣人，半边身子鲜血湿透。

他力杀三人，自己亦死在其中一人的刀锋之下。

王风呆呆地望着地上四具尸体，一脸的困惑。

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武三爷与李大娘莫非已经拼上了？

庄院中已没有搏斗声，四个白衣人守在庄院的大门外，这一战显然

已经结束，白衣人一方已经控制了整个庄院？

白衣人如果是武三爷的手下，这一战武三爷无疑已经取得胜利。

王风呆了一会儿，不由自主地举步前去。

花树假山交错，小径纵横，迷蒙夜色中，简直八阵图似的。

他用大的那柄钥匙打开铁门之时，本来打算先走去地图上所画的那幢打了红色交叉，旁边还写上血奴两字的小楼，可是冲入了池塘给那条断臂一惊，再看到那些尸体，就只想先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

现在他更连方向都摸不清，想找到那幢小楼都难。

走不了一会儿，他又见到了几具尸体，倒在花丛中。

尸体中只有一个黑衣人，一身衣服浴血碎裂。

再前不远，又是尸体。

这一战何等惨烈。

王风的脚步不由加快。

风在吹。

今夜风更急。

风吹送血腥。

整座庄院就像是浸在血中。

院中的秋虫似都被血噎住了咽喉。

没有虫声，只有风吹落叶，萧萧声响。

这秋声更萧瑟，更苍凉。

秋叶一片片，萧萧曲槛前，飘飘石阶边。

白玉般的三重石阶尽处，一座大堂。

大堂中灯火通明，光如白昼。

几个白衣大汉一手掌灯，一手握刀，逡巡在大堂门外。

雪白的衣衫之上鲜血斑驳，刀与灯辉映，刀光中闪着血光。

他们的眼瞳亦仿如噬血，四下搜索，似乎意犹未尽。

他们并没有发现王风。

王风往灯光盛处走来，这里正是灯光最盛之处。

他的身躯轻捷如狸猫，花丛中穿插，绕过大堂的侧面，看准了机会，蹿近大堂廊外一条柱边，那些白衣大汉回到这边之时，他人已在瓦面之上。

他用剑小心翼翼地撬开了一块瓦片。

往下一望，并不怎样地光亮。

瓦面的下面还有一层承尘，通花的承尘。

灯光到了承尘已微弱，穿过花孔后更淡。

王风继续将瓦片撬开。

每一块瓦片他都在一旁小心放好，只因为一掉下去，一定惊动下面的人。

到了瓦面的开口足够进入，他的人就如游鱼一样滑下。

他尽量将身子放轻，双手在前头，试过了，整个身子才放尽。

一些声响也没有，他已很小心。

那些承尘竟也承得住他的身子。

他伏在承尘之上，眼从花孔中望下，整个大堂都几乎尽入眼帘。

名副其实，那的确是一个大堂。

堂中的陈设有如王侯府邸，灯光照耀下更是华丽。

每一样东西居然都还完整。

武三爷看来也仍完整。

他已换过了一套领上云绣白袍，上面鲜血点滴，却并无裂口。

那些血都是他杀人时，死在他手下的人吐溅到他身上的。

他的身子标枪似的挺直，双手握拳，目光如电，束在头顶那疏落的一头白发已经打散。

风穿窗而入，白发飘飞，使他看来更显得剽悍。

他本来看来像只狐狸，现在却像条猛狮。

在他的左右，站着四个高高瘦瘦的白衣中年人。这四个中年人已不大完整，但仍都站得很稳。

就算他们已不能站稳，武三爷亦不在乎。

更未起，他与一众手下已控制了庄院的外围。

一到了开更，他就带着那一众手下冲入庄院。

这一战结束，他带来的六十个手下虽然已剩不到三十个，李大娘手下却伤亡殆尽，活着的现在似乎都已被他困在这大堂正中。

左右的窗下各有他的两个手下，堂后的左右通道各有两个，连带他的左右四个计算在内，单就这大堂，他这边已有十三个人。

对方却只有五个。

五个都是女人。

收拾这五个女人，他自信一个人就亦足够，何况他的十二个手下之中，最少有一半仍是生龙活虎般。

强弱悬殊，这一仗简直不必再打下去。

所以也怪不得他这样子神气。

对方居然也并无惊惧之色。

五个女人安安详详地坐在大堂正中，丝毫惊惧之色也没有。

两个左，两个右，一个在当中。

苍白的灯光照耀下，左右四个人仍是红红的一张脸。

她们的年纪都已不轻，却应了那句老话。

——年已花信，风韵犹存。

她们的身材也很窈窕，很动人。

一个女人样子够漂亮，身材够动人，即使年纪大一点亦无多大的影响。

好像武三爷这种男人，成熟的女人对他更具吸引力。

他却没有理会那四个人，眼睛瞬也不一瞬，只盯中间那个人。

他的手下竟也没一个例外，所有的目光完全都集中在那个女人的身上。

比起左右的四个女人，当中那个女人的确更迷人。

她不但年轻得多，身材比左右那四个女人更丰满，相貌也更美。

那种美，已不像人间所有。

血奴已是罕见的美人，仍未能与她相比。

她就随随便便地坐在那里，已风情万种。

难道她就是李大娘，就是血奴的母亲？

王风难以相信。

最低限度年纪就已不像。

他几乎忍不住揭开承尘跳下去仔细地看清楚。

只是想，他并没有采取任何的行动。

下面大堂的情景实在反常。

一方安安详详地坐着，既无表情，亦无话说。

一方蓄势待发而不发，同样没有表情，没有说话。

这完全不像谈判。

即使一方开出了条件，一方在考虑如何答复，也不是这个样子。

这到底怎么一回事？

三更三点。

更鼓声天外飘来，虽然微弱，仍然可数。

武三爷仰天打了一个哈哈，忽一步跨前。

他的手下不约而同亦跨出了一步。

刀已在手中，刀锋之上仍然有血。

人动刀动，刀光中闪耀着血光。

安安详详坐在那里的五个女人，立时有四个变了面色，只有当中坐着的一个例外。

武三爷也只是跨出一步，也只是打了一个哈哈。

他的目光仍在当中那个女人的面上，冷锐的眼神已变得狡黠，道：“李大娘？”

当中那个女人居然还笑得出来，道：“武三爷？”

她的笑容如春花开放，语声如春莺婉转。

武三爷那份剽悍便在李大娘这笑语声中融解，笑了笑道：“你就叫我武镇山，亦无不可。”

李大娘道：“我岂敢直呼三爷的名字？”

武三爷道：“无论朋友抑或仇敌，直呼名字总是痛快得多。”

李大娘轻叹道：“只可惜我早已忘记了本来叫什么名字。”

武三爷道：“真的有这种事情？”

李大娘道：“好像是真的。”

武三爷道：“就算是假的亦不要紧，李大娘这个称呼也很不错。”

李大娘只是笑笑。

武三爷接道：“人非独不错，简直美极了。”他连随一声叹道，“我早就听说你美绝人寰，早就想找个机会跟你见见面，只可惜这里门禁森严，一直到今夜才有这机会。”

李大娘道：“你杀入这里，原来就为了见我？”

武三爷道：“正是。”一顿他又道，“也只有面对面，彻底地谈谈，我们之间的事情才得解决。”

李大娘道：“我们之间有什么事情需要解决？”

武三爷道：“这个地方便已有不少，我们在土权方面岂非已发生过好几次的争执？”

李大娘没有否认。

武三爷道：“我本来打算将整个地方都买下来，可是到现在为止，只买得一半。”

李大娘忽问道：“你在这里多少年了？”

武三爷道：“三年。”

李大娘道：“你好像也不是这里的人。”

武三爷点头。

李大娘道：“所以你与我一样，跟这地方并无任何特殊的关系，要拥有这里的任何土权都得花钱。”

武三爷道：“我花得起钱。”

李大娘道：“可惜我也花得起，更可惜的是我比你早来了一年。”

武三爷道：“将那些土地卖给你我的人岂非都比你我来得更早？”

李大娘道：“才买入不久的土地我还不想这么快就卖出，这是最可惜的一件事。”

武三爷笑道：“你现在也仍不想出卖？”

李大娘反问道：“我是否还能这样想？”

武三爷道：“我看就不能够了。”

李大娘笑笑，又问道：“你冲入这里差不多已有半个时辰，为什么待在一旁到现在仍不采取行动？”

武三爷道：“我还要采取什么行动？”

李大娘道：“在你面前还有五个敌人。”

武三爷道：“我这边单就在这大堂之内已有十三个人之多，外面的更

不止这个数目，而你在外面的手下，能够使用兵刃的已一个都没有。”

李大娘道：“所以你不急采取行动？”

武三爷道：“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还有两个原因。”

李大娘道：“还有两个什么原因？”

武三爷道：“第一，我给你这段时间等候援兵。”

李大娘道：“哦？”

武三爷道：“我这人有时也很公平的。”

李大娘道：“这个有时是何时？”

武三爷道：“我冲入这里之前，老远的就看到一只鸟从这里飞出。”

李大娘道：“那是只信鸽。”

武三爷道：“我也知道是只信鸽，本来想将它打下来，可是看清楚它的去向还是由得它飞去算了。”

李大娘一脸疑惑。

武三爷道：“我只希望那个方向除了老蛔虫之外，你还有第二个手下，否则……”

李大娘忍不住问道：“否则怎样？”

武三爷道：“你就算白等了。”

李大娘左右的四个女人听了面色又是一变，就连李大娘的面色也似乎有些异样了。

她试探着问：“你也知道老蛔虫？”

武三爷道：“我也有光顾太平杂货铺。”

李大娘道：“你真正认识他是何时候？”

武三爷道：“昨日。”

李大娘道：“你来这里之前已去了一趟太平杂货铺？”

武三爷道：“是今天早上去的。”

李大娘道：“老蛔虫现在还在太平杂货铺里？”

武三爷道：“不在。”

李大娘道：“在什么地方？”

武三爷道：“乱葬岗。”

李大娘道：“什么时候才可以回来？”

武三爷道：“这要看他在什么时候才可以变作僵尸。”

李大娘终于变了面色，微喟道：“他怎会跑去那个地方？”

武三爷道：“不是他跑去，是我用木头车将他推去。”

李大娘道：“要到你亲自动手推车，莫非你就一个人将他收拾下来？”

武三爷道：“你不相信我有这种本领？”

李大娘道：“我知道老蛔虫的武功。”

武三爷道：“也知道我的武功？”

李大娘摇头，道：“你要真的有这种本领，怎会等到今夜才发动攻势？”

武三爷道：“因为这之前我虽已知你在鹦鹉楼附近隐伏高手，并未能将他们找出来。”

李大娘道：“老蛔虫本来就善于伪装。”

武三爷道：“所以我知道这件事之时亦大为错愕。”

李大娘道：“可是他对付掳劫血奴那些人之时给你遇上？”

武三爷道：“掳劫血奴那些人原是我指使的。”

李大娘道：“这不难想象得到。”

武三爷道：“我指使那些人掳劫血奴却是在证明这件事。”

李大娘道：“是谁给你的情报？”

武三爷道：“你认为是谁？”

李大娘沉吟片刻，道：“我相信绝不是我属下的十三滚刀手。”

武三爷道：“并不是。”他一声微喟又道：“他们无疑对你很忠心，为了解决他们，我已损失了一半的手下。”

李大娘道：“当然也不是血奴，她虽然讨厌我，还不敢背叛我。”

武三爷道：“这因为你是她的母亲？”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也当然不是宋妈妈，尽管她满肚子古古怪怪，骗人骗己，毕竟已追随我多年，对我一直都忠实得很。”

武三爷道：“我根本就不会跟这个人打交道。”

李大娘左右瞟了一眼，道：“这四个人都是我的心腹，更不会出卖我。”

武三爷道：“我连见都没有见过她们。”

李大娘轻皱眉头，道：“除了这些人，还有谁知道老蛔虫的秘密？”

武三爷道：“最低限度还有一个。”

李大娘稍作思索，道：“宋亨？”

武三爷道：“你终于想出来了。”

李大娘道：“宋妈妈养这个干儿子之时我已一再叮嘱她小心说话。”

武三爷笑了，笑得有些暧昧，道：“宋亨并不单止是宋妈妈的干儿子。”

李大娘道：“我知道。”

武三爷道：“六十岁的老太婆，二十来岁的年轻人，你以为其间是否仍有感情存在？”

李大娘道：“宋妈妈方面也许有，因为她向来并不认为自己是个老太婆，宋亨又是她第一个情人。”

武三爷道：“宋亨方面我敢说一定没有，这一点宋妈妈相信也很清楚，你可知她是用什么来维系两人的关系？”

李大娘淡淡道：“除了钱还有什么？”

武三爷道：“钱并未能完全满足，所以无论宋亨有什么要求，宋妈妈都尽量迁就他。”

他耸耸肩膀又道：“他想知道什么，宋妈妈就让他知道什么，有时候为了两人之间有些话说，她甚至不惜揭露心中的秘密来提起他说话的兴趣。”一顿他又道：“又好像他喜欢血奴，宋妈妈为了要讨好他，答应替他设法，令血奴嫁给他。”

李大娘冷笑道：“这件事她也有办法？”

武三爷道：“她虽然答应，却没有明言什么时候。”

李大娘道：“宋亨相信不相信她说话？”

武三爷道：“不相信，所以他才来找我谈条件。”

李大娘道：“谈什么条件？”

武三爷道：“他告诉我从宋妈妈口中知道的事情，我替他将血奴抓起来，交给他带走。”

李大娘道：“你答应他了？”

武三爷点头。

李大娘又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武三爷道：“昨日。”

李大娘道：“他知道那些已不是这一两日之间的事情。”

武三爷道：“王风的出现，他被王风打塌了鼻子却是真的。对于这一件事，宋妈妈不能替他出气，也没有一个妥善的办法，他开始怀疑宋妈妈的能力。”

李大娘听后“哦”了一声。

武三爷道：“他甚至怀疑王风是你故意找来气他的。”

李大娘咯咯笑道：“他当他自己是什么东西？好像那种材料，也值得我费心？”

武三爷笑道：“他也只当自己是一个小白脸，比任何小白脸都强的一个小白脸，所以他认为血奴要养小白脸的话，也应该养他，不是养王风。”

李大娘道：“王风也是一个小白脸？”

武三爷道：“我看就不是了，不过在小白脸的眼中看来，所有跟妓女混在一起的男人都是小白脸。”

李大娘道：“他给王风打垮，又发觉宋妈妈靠不住，于是就找你？”

武三爷道：“他是迫着宋妈妈履行诺言，宋妈妈仍然推搪，一怒之下他来找我。”

李大娘冷笑一声，道：“他还有这么大的火气？”

武三爷道：“一个人的鼻子被打塌，火气自会大起来，一个人盛怒之下，更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

李大娘道：“老蛔虫的秘密因此就不成秘密，韦七娘将血奴送回来，自然不必你教，她也会指点你们到这里来。”

武三爷道：“这里的大门还是她叫开的。”

李大娘道：“她追随宋妈妈出入这里已多次，看门的对她并不陌生。”

武三爷道：“就算她没有办法将门叫开，凭我们一伙，要破门而入也不是一件难事，不过既然可以省回那番气力，倒得省回。”

李大娘道：“那扇门并不容易破的。”

武三爷道：“我们已准备了檑木。”

李大娘道：“那是扇铁门。”

武三爷道：“墙壁难道也是铜墙铁壁？”

李大娘道：“虽然不是铜墙铁壁，却已够厚。”

武三爷道：“我们准备的那条檑木也够坚硬，就算不能将门撞开，将墙撞塌大概总不成问题。”

李大娘道：“这一来势必惊动，在墙塌之前我的手下纵未能将你们射杀墙外，在墙塌之后应可以集中在一起，给你们迎头痛击，而我在庄外的手下亦应可以闻声赶到。”

武三爷笑道：“你在庄外有什么手下？”

李大娘道：“你真的不知？”

武三爷道：“在未攻入这庄院之前，我的手下已将庄外几户有问题的人家肃清了，就不知有没有杀错人。”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那又是宋亨供给你的情报？”

武三爷道：“其中的一户是的。”

李大娘接问道：“宋亨现在什么地方？”

武三爷道：“你想他去的地方。”

李大娘道：“你知我想他去什么地方？”

武三爷道：“地狱。”

李大娘道：“他怎会下地狱？”

武三爷道：“你第一个刀手挥刀杀来之时，我就推了他上去应战，谁知道他连一刀都挡不住。”

李大娘道：“给你在后面一推，他十成武功最多只剩五成，而据我所知，他的武功本来就很糟。”她瞟着武三爷，又道：“你原来并不是一个守诺重信的人。”

武三爷道：“对于那种不守诺重信的人，我向来也不会重诺守信。”

李大娘道：“哦？”

武三爷道：“宋妈妈告诉他那些秘密之时，他本已应该严守秘密。”

李大娘转回话题，道：“你所以不采取行动的两个原因到现在仍只说了一个。”

武三爷道：“还有的一个更简单。”

李大娘道：“我在听着。”

武三爷道：“对着你这样娇俏的一个美人，我实在下不了辣手。”

李大娘嫣然一笑。

这一笑妩媚之极，满堂的灯光一时都仿佛集在她的面上。

灯光辉煌，人更明丽。

所有的目光却已迷惘。

武三爷好像也没有例外。

李大娘嫣然笑道：“怎么你也懂得这种讨人喜欢的说话？”

武三爷轻叹一声，道：“这是我心里的话。”

李大娘笑得更妩媚，道：“你不忍下手，我不肯出手，这怎办？”

武三爷道：“我们开谈条件。”

李大娘道：“是谈还是听？”

武三爷道：“听。”

李大娘道：“我就听听你的条件。”

武三爷道：“我的条件其实也不多，只不过两个。”

李大娘道：“先说第一个听听。”

武三爷轻咳一声，一清嗓子道：“多年来我一直都是逢场作戏，今夜却不知何故竟起了家室之念。”

李大娘道：“你要我嫁你？”

武三爷道：“这是我的第一个条件。”

李大娘道：“我已经嫁过。”

武三爷道：“嫁过也可以再嫁。”

李大娘笑道：“我也已够老，就连我的女儿年纪都已经不轻。”

武三爷道：“我比你更老，如果我也有女儿，她也绝不比血奴年轻。”

李大娘大大叹了一口气，道：“你一定要娶我，我也只好由得你。”

武三爷道：“嫁了我之后，这里的土地完全归你，我的一份也包括在内。”

李大娘一怔，道：“你拼命杀入这里，难道就为了娶我？”

武三爷摇头，道：“这是我第一次见你，在未见到你之前，我根本没有这个念头。”

李大娘瞟着他道：“我看你也不是一个怎样慷慨的人。”

武三爷“嗯”了一声。

李大娘道：“你却肯将这里所有的土地全都送我，难道你这样拼命，也不是为了这些土地？”

武三爷摇头。

李大娘道：“那又是为了什么？”

武三爷道：“我正准备说出第二个条件。”

李大娘在听着。

武三爷道：“我要知道那只鹦鹉——血鹦鹉的秘密。”

这句话入耳，李大娘一张脸立时铁青。

武三爷接道：“也就是说，我要知道太平安乐富贵王的王府库藏珠宝的下落。”

李大娘冷冷地盯着他，道：“你在说什么疯话？”

武三爷道：“我来这个地方，一住就三年，你以为真的喜欢上这个地方？选择这个地方来做根据地？”他轻笑一声，又道：“那要是事实，我才真的发了疯，这个地方虽然地方好，天气好，说起来才只那几片肉，好像我这种胃口奇大的人，还不够一顿。”他望着李大娘笑笑又道：“女人的胃口较小，有这几斤肉应该就够的了。”

李大娘也只望着武三爷，一双眼睁得又圆又大，好像根本就不明白武三爷的说话。

武三爷也不管她是否明白，又接道：“我走来这个地方是因为你在这个地方，我拼命打入这个庄院，亦因为你在这个庄院。”

李大娘仍是一副不解的神色。

武三爷补充道：“我之所以找你，却是因为你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李大娘沉默了下去。

武三爷既不催促，也再没有其他的说话。

整个大堂都静了下来。

王风伏在承尘上面更就连动也不敢动了。

他虽然不怕惊动武三爷，却怕因而错过一个知道血鹦鹉秘密的机会。

血鹦鹉的神秘和诡异早已将他迷住了。

血鹦鹉究竟有什么秘密？

武三爷为什么一口咬定李大娘知道血鹦鹉的秘密？李大娘与血鹦鹉之间又究竟有什么关系？武三爷到底是什么人？

李大娘又到底是什么人？

王风的心中满是疑问。

这些疑问似很快就都有一个解答。

李大娘的沉默，他相信只是暂时沉默，即使李大娘决定沉默下去，武三爷也不会由得她。

好像武三爷这种人，为了达到目的，一定不择手段。

这一点，李大娘势必明白。

王风也希望她真的能够明白。

第十八章 死亡铃声

灯光不知如何已变得暗淡。

李大娘的面容也仿佛因此变得阴森。

她终于开口，语声虽然一样的动听，却显得神秘而遥远。

她缓缓地道：“那一天——”

只说了三个字，她的话就被武三爷打断：“到底哪一天？”

李大娘冷然一笑，道：“我现在说的，是属于第二个世界的事情。”

武三爷又截口道：“你所谓第二个世界是什么世界？”

李大娘道：“诸魔群鬼的幽冥世界。”

她这话出口，堂中好像就多了一股寒气，幽冥世界的诸魔群鬼亦似因为有人谈及他们，飘来了不少。

秋夜昏灯，如此深夜，如此环境，本就最适合诸魔群鬼出动。

武三爷没有作声，其他人早已屏息静气。

李大娘又道：“幽冥世界的年月日与人间的年月日，据讲完全两样，甚至称呼据讲都不大相同，那一天到底是人间的哪一天，我相信还没有人知道。”

武三爷追问道：“那一天又怎样？”

李大娘从容道：“那一天是魔王十万岁的寿诞，幽冥世界诸魔群鬼共

聚奇浓嘉嘉普。”

武三爷插口问道：“奇浓嘉嘉普是什么地方？”

李大娘道：“那就是魔宫所在，也就是真正的幽冥世界，上不见青天，下不见土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武三爷道：“真的有这个地方？”

李大娘道：“据讲是有的。”

武三爷道：“在哪里？”

李大娘道：“不知道。”

武三爷又不作声。

李大娘接道：“为了庆贺魔王的寿诞，九天十地的诸魔都到齐了，个个刺破了中指，挤出了一滴血，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鹦鹉，血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

武三爷随即应道：“那其实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魔血，还有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十三只血奴，剩下的十三滴亦练成了十三块血红的魔石。”

他知道的居然也不少。

李大娘奇怪地望着他，道：“你也知道这些事？”

武三爷道：“我还知道那只血鹦鹉每隔七年就会降临人间一次，带给人间三个愿望，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的人，你就能得到那三个愿望，无论什么愿望都会实现。”

李大娘的眼神更奇怪，便问道：“你怎会知道得这么清楚？”

武三爷笑道：“太平安乐富贵王的王府库藏珠宝神秘失窃之前，南国已盛传这个故事，失窃之后流传得更广，当时我恰好就在南国。”

李大娘一声微喟，道：“那你为什么还要问我？”

武三爷道：“难道这就是血鹦鹉秘密？”

李大娘道：“这件事虽然很多人知道，却无疑就是血鹦鹉的秘密。”

武三爷道：“你所知道的，也就这许多？”

李大娘默认。

武三爷笑了。

笑声中充满了讥诮的意味。

李大娘毫无反应。

武三爷笑着道：“那只是一个故事，我现在要知道的可是事实。”

语声忽顿，再出口之时，已变得异常冷酷：“即使真有所谓第二世界，有鬼怪妖魔，也不会窃取人间的珠宝，太平王府的库藏珠宝失窃，我敢肯定一定是人为。”

李大娘没有说话。

武三爷一字一顿地接道：“那是什么人？太平王府失窃的珠宝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不仅语声冷酷，面容亦变得冷酷非常。

李大娘反而笑了，道：“听你的口气，你就像是个官，现在在审问犯人。”

武三爷冰冷的面容忽然融化，笑笑道：“你只说对了一半。”

李大娘道：“哪一半？”

武三爷道：“我现在虽在审问犯人，却不是个官，是个贼，贼中贼。”

李大娘道：“做你的犯人倒也舒服，可以这样子舒舒服服坐着。”

武三爷道：“对于跟我合作的犯人，我通常都会对他特别优待，你如果不肯合作，那就非独不会舒服，相信会非常痛苦的了。”

李大娘微喟道：“你要我怎样合作？”

武三爷道：“你应该知道，我也已说得非常清楚。”

李大娘道：“太平王府库藏珠宝失窃时，我正好也在南国。”

武三爷道：“你在南国干什么？”

李大娘道：“探亲。”她又一声微喟接道，“所以我也知道这件事，却并不比你知道得多。”

武三爷道：“是么？”

李大娘道：“奇怪，你竟也知道我当时的行踪，现在又找到我的头上。”她悠然一笑，“莫非当年在南国，你就已见过我了。”

武三爷摇头，道：“我的确知道你，是在买入这送子观音之后。”

他突然摊开右手。在他的掌心，赫然有一个白玉送子观音。

晶莹无瑕的白玉，精巧细致的雕刻，就连那观音，观音手抱那孩子的容貌都栩栩如生。

看到这送子观音，李大娘面上的表情就变得非常奇怪。奇怪得你无法看得出那是怎样的一种表情。

武三爷目光落在李大娘的面上，缓缓道：“太平安乐富贵王富甲南天，虽然享尽人间富贵，却并不见得就比一般人快乐，因为到现在为止，他没有儿子，一个都没有。”他目光一转，转向那送子观音，道：“也因此，当今天子特别挑了一方上好的美玉，着令高手匠人雕刻了这个送子观音，这方玉已经价值不菲，再加上赐自天子，并且又另有意义，一直被视为太平王府五宝之一，亦是太平王府失窃的珠宝之一，这送子观音既然仍在人间，其他的珠宝当然也在。”

李大娘静静地听着，完全没有反应。

武三爷将玉像放入怀中，又道：“所以在买入这个送子观音同时，我将卖主也留下，表面上我一直是个正经商人，别人也是这样想，因此这个送子观音的卖主才会找上我，到他发觉我并不是想象中的简单，非独看出这个送子观音的来历，还准备将他留下追究之际，已经走不了了。他却不是真正的卖主，口也紧得很，只可惜在我面前，除了死人外，没有人能够保守秘密。”说到这里，武三爷的面容又似雪般冷酷。

前后不过半炷香光景，他的面容已反复数易。

一个人的面容反复多变，心意通常也会一样。

这种人非独不易相处，更不易应付。这种人如果要套取别人的口供，办法一定不会少。

纵是铁打的汉子，落在这种人手中，要保守秘密，似乎就真的只有带进棺材一个办法。

他说的已经非常明显，李大娘难得竟然仍无反应，就连他也觉得有些意外。

他冷冷地盯着李大娘，又道：“我看你也是个聪明人。”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在我还小的时候，就有人说我聪明了。”

武三爷道：“好像你这样聪明的人，又怎会不知道现在应该怎样做？”

李大娘道：“我是知道的，只可惜你所问的都不是我所知的事情。”

武三爷叹息道：“那我也觉得很可惜。”

李大娘“哦”了一声，瞟着武三爷。

武三爷一再叹息道：“你虽说不知，我却认为你必知，非问你一个清楚明白不可。”

李大娘摇摇头道：“你不肯相信，也没有办法。”

武三爷道：“我却有办法。”

李大娘道：“你可肯将那办法教给我？”

武三爷点头，毫不犹豫地点头。

李大娘忍不住问道：“那到底是个什么办法？”

武三爷道：“在我的迫问之下，你仍说不知，我就会相信的了。”

李大娘道：“你说要怎样迫问我？”

武三爷沉吟道：“我正在考虑。”他忽然又一声叹息，道：“那方面我本来最少有一百种方法，但任何一种，我都有点不忍用在你身上。”

李大娘道：“哦？”

武三爷道：“因为我还想娶你。”

李大娘好像仍不明白。

武三爷接着又冷冷说道：“那一百种方法，任何的一种用上，你都不会再像现在这样美丽了。”

李大娘居然还笑得出，她笑道：“我如果没有现在这样美丽，你一定会很难过。”

武三爷皱着眉道：“嗯。”

李大娘嫣然一笑，道：“你当然也不会再娶我。”

武三爷微微颔首。

李大娘笑道：“你既然一心娶我，又怎会对我那么狠？”

武三爷忽然笑了起来，道：“有一件事你大概还不清楚。”

李大娘道：“什么事？”

武三爷道：“你虽然美丽，但与太平王府的库藏珠宝比较，太平王府的库藏珠宝在我的心目中美丽得多，可爱得多了。”

李大娘仍在笑，笑得却已有些勉强。

武三爷随即一步跨前，道：“由我这里到你那边最多不过十五步距离，我尽量放缓脚步，这一段时间之内，你应该考虑清楚的了。”这句话说完，他已一步跨出。

李大娘哪里还再笑得出来，在她左右的四个中年妇人不约而同推椅而起。她们一动身，武三爷的十二个手下亦放开脚步，成四面追上。四个中年妇人立时穿花蝴蝶般飘飞，分立在李大娘的前后左右。她们的手中这刹那已各自多了一支软剑。

三尺长的软剑，迎风“嗖”地抖得笔直，只看这一手，已知她们在剑上亦下过一番苦功。

武三爷瞪着她们，再一步跨出，突喝道：“先替我拿下这四个女人！”

这句话的对象当然是他的十二个手下。

在他身旁的一个白衣人随即问道：“要活的还是死的？”

武三爷笑道：“能够生擒就不妨生擒。”

“不能呢？”

“不能你们不免就得拼命，拼命的结果是怎样就怎样。”

武三爷这样吩咐，事情好办得多了，十二个白衣人不由得脚步齐皆一紧。

也就在这下，堂外突然传来了一声铃声。

铃声由远迅速地飞来，怪异而奇特。

铃声一入耳，王风的心情立即紧张起来。

这种铃声他已听过了两次。

一次在凄迷夜色之中，阴森荒冢之上，铃声消逝时，他看到了满面死气的郭易。

在告诉他血鹦鹉的怪事之后，郭易就神秘死亡。

还有一次却在验尸房，他与铁恨同时听到，同时追出，追着铃声一直追到穷山恶水、旷野荒坟之间，铃声消失不久，血鹦鹉出现，铁恨在血鹦鹉的怪笑中暴毙。

两次的铃声都是在鬼气阴森的地方出没，每一次都带来死亡。

每一次都是来自血鹦鹉的奴才——血奴颈间系着的怪铃。

这一次又来自什么东西？又带来了什么？

是不是来自血奴？又带来死亡？

听到了铃声，李大娘的神情变得兴奋。

她的面上又有了笑容。

武三爷的目光已又在李大娘的面上，他看到了李大娘面上的笑容，也听到了那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

他盯稳了李大娘，似乎想从李大娘的面容看出她是为什么兴奋。

他看不出。

十二个白衣人亦听到了那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他们的脚步不觉已停下。

那种铃声仿佛还带着某种魔力，诱人的魔力。

也只是刹那，铃声飞入了堂内。

在堂内听来，铃声更响亮，更怪异。

那只鸟同样怪异。

血红的翎毛红如鲜血，嘴爪亦仿如曾在血中啄踏，那只鸟的左半边身子就像是血染成。

只是左半身。

那只鸟的右半身非独不是血红，连半点的红色亦没有，嘴是苍黑，爪是灰褐，羽毛却是雪白。

看到它不难就令人想到了血奴。

难道它就是血鹦鹉的奴才？那一千三百滴魔血所化成的十三只血奴之一？

在它的左爪系着一个小铃，怪异而奇特的铃声就是从这个小铃发出，仿佛要摄人魂魄。

飞绕一匝，那只怪鸟曳着铃声竟落在李大娘的左肩上。

铃声立时停下。

偌大的一个厅堂反而变得阴森起来。

灯光更暗淡，周围的暗影更浓，这怪鸟一来，死亡的阴影便似笼罩着整个厅堂。

武三爷不觉瞪着那怪鸟，怪鸟也瞪着他，圆亮的眼睛点漆一样仿佛带着某种难言的邪恶。

武三爷打了一个寒噤，忽地一声暴喝：“上！”

霹雳般的喝声喝散了满堂阴森。

十二个白衣人应声硬着头皮冲上去。

李大娘双手几乎同时一拍。

这一拍更惊人，一拍之下竟拍出了满堂暗器，还拍沉了老大的一块地面。

掌声方发，那四个中年妇人的双脚便自一顿，“轧轧轧”一阵暴响，在她们周围的地面就往下疾沉了下去。

除了堂中那张桌子以及她们站立的地方，整个厅堂的地面竟都是活动的翻板。

这实在令人意外。

还有更令人意外的东西。

暗器！七种暗器。

每一种暗器的数目只怕都以百计，突然自厅堂的四周飞蝗般射出。

千百道暗器交织成一道闪亮的巨网，四方八面地罩下。

只有李大娘她们站立的地方例外，其他的地方完全都在暗器的射击范围之内。

所有的暗器都是发自机簧，破空声尖锐刺耳，势子的急劲可想而知。

脚下地面的突然下沉，已令人惊慌失措，再来这一阵暗器更难应付。

十二个白衣人失声惊呼。

惊呼未绝，五个已跌下陷阱，七个才跃身半空，其中的四个被暗器射成了刺猬，往陷阱坠下，剩下来的三个身上亦激起血花。

十二个白衣人之中看来还是以他们三个的武功最好，虽亦被暗器射中，身子仍灵活，半空中翻滚，硬从暗器网中穿出，直往厅堂当中扑落。

武三爷的武功更在这些人之上，地板刚沉，他的身子已飞起，双手半空乱抓，叮叮当当的一阵乱响，射向他的暗器全都被他抓在手中。

他的人旋即穿出了暗器的罗网，人还在半空，抓在手中的暗器便又出手，射向那四个中年妇人。

四个中年妇人手中的软剑连忙展开，灵蛇般飞卷。

暗器瞬息被击落。

武三爷亦到了，飞将军也似的从天而降。

两支软剑旋即向他胸膛刺到。

剑锋已抖直，剑尖却仍在跳动，就像是毒蛇吐舌。

武三爷大喝一声，上半身一仰，凌空忽一个翻滚，斜刺里落在当中那张桌上。

剑跟踪刺到，仍是那两支剑。

武三爷双脚起落，竟硬将那两支剑踩在脚下。

他双脚已用上，再来两支剑他怎样应付？

另外的两支剑亦已准备刺来了。

却就在这下，三个白衣人已扑落，两个迎向另外的两个中年妇人。

刀锋当头劈落。

那两个中年妇人哪里还有时间算计武三爷，两支软剑忙应付那两把快刀。

还有一个白衣人却是挥刀砍向那个剑被武三爷踩在脚下的中年妇人。

他非独懂得掌握机会，刀亦是闪电一样。

那两个中年妇人不由慌了。

武三爷的脚就将她们的软剑踩在脚下，已经吓了她们一跳，她们当然也想将软剑抽回，可是一动手，剑却动也不动，如同压上了千斤重铁，这又吓了她们一跳。

现在竟还再来一把快刀，她们不慌才怪。

刀闪电砍上，“叮当”的一声竟然弹了回去。

刹那之间，两个中年妇人的一个左手已从怀中抽出了一柄匕首，挡住砍来的那把快刀。

刀虽然挡开，她的人已给刀上的力道震得一个踉跄。

那个白衣人比她更惨，连人带刀飞跌在地上。

她的气力还没有这么大，只是她左手的匕首挡住了砍来的那把快刀之时，另一个中年妇人亦已从怀中抽出了一柄匕首，掷向那个白衣人咽喉。

这一掷又准又狠。

这个中年妇人更懂得掌握机会。

匕首飞入咽喉，鲜血飙出，那个白衣人浑身的气力亦从咽喉飙出。

他飞跌地上。

两个中年妇人却同时飞了起来。

武三爷同样懂得掌握机会。

快刀一砍上，武三爷亦凌空，双脚飞快地蹬了出去。

两个中年妇人也知道武三爷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出手，左面的一个人被刀震得踉跄倒退，同时匕首亦已带回，插向武三爷踩在她那支剑上的脚，右面的一个匕首脱手掷出，手便落在剑柄之上，两手握剑，准备

随时反击。

她们的思维敏捷，身手亦灵活，只可惜武三爷出击的并不在她们的意料之内。

左面的那个匕首还未插到，右面的那个左手才搭上剑柄，武三爷的双脚已左右踢在她们的肩膀之上。

两人立时被踢得飞起，飞入了半空，却连随飞蜂般纤腰一折，凌空飞回。

她们居然有这么好的轻功。

人飞回，剑亦飞回。

两柄剑，一柄匕首。

剑就像飞蜂的毒针，匕首亦寻暇抵隙。

武三爷一双眼睁大，瞪着刺来的软剑匕首，好像不知道如何应付。

他赤手空拳，要同时对付三样兵器的确并不容易。

“哧哧哧！”双剑一匕一齐入肉，血飞激。

不是武三爷的肉，也不是武三爷的血。

两个中年妇人的剑势一走空，他人就往后一缩，脚同时一挑，挑起了地上那个白衣人的尸身。

那虽然是他的手下，现在已是一个死人。

只要还有利用的价值，活人他都不肯放过，何况死人？

剑尖锋利，匕首也锋利，一刺入尸体，便直没入柄。

拔出来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

往后退乘势将剑拔出也是一个办法，只可惜两个中年妇人身形下落

之时，已在陷阱的边缘。

陷阱并不深，却倒插无数锋刀。

身入陷阱的白衣人不死于暗器之下，难免死于锋刀之上。

往后退根本就是一条死路。

两个中年妇人唯有起脚去踢。

她们的脚还未踢上尸体，武三爷便来了。

两只脚的一只，马上转踢武三爷的小腹，还有的一只亦自收回，人却又飞起。

这只脚的主人正是那匕首仍在手中的一个。

她的人飞起，右手便松开，左手却握着匕首更紧，软剑虽不易从尸体上抽回，匕首轻易就可拔出。她弃剑用匕首，人飞起，母老虎也似的扑落，匕首疾往武三爷头顶刺下。

武三爷即时一声暴喝，偏身坐马，手一抄竟抓住了踢向自己小腹的那只脚。

那个中年妇人不由失声叫了起来。

尖叫声出口，她的左手已落在尸体之上，就抓着那具尸体猛向武三爷的胸膛撞去。

她这个动作尚未完成，便发觉自己的身子已凌空。

武三爷的左手抄住了那个中年妇人的小腿，右手旋即抓住了那个中年妇人的纤腰，一发力，那个中年妇人便给他托了起来，高举过顶。

她才开始挣扎，小腹已一下刺痛。

那插向武三爷头顶的匕首已插在她的小腹上。

手挥匕首凌空扑落的那个中年妇人却给他的一脚踢了出去。

这一脚当然又是武三爷抄着她那只脚的手强迫她踢的。

后面是陷阱，那个中年妇人竟给那一脚踢下陷阱。

两声惨呼差不多同时响起，一声在陷阱底下，一声在半空。

半空那一声惨呼亦往陷阱飞落。

武三爷将手中那个中年妇人掷出，不禁仰天打一个哈哈。

他向来喜欢借刀杀人。

这一个哈哈出口，两支剑已又左右刺到。

软剑！

来的竟是另外两个中年妇人。

他的两个手下已伏尸地上。

这两个中年妇人比方才那两个显然更胜一筹，出剑更狠准。

武三爷双袖飞舞，脚踩罗汉步，连接二十四剑，竟都无法找到对方的弱点。

他开始感到不耐，拳掌袖齐施，硬将那两个中年妇人迫退开两步，猛可大喝道："来人呀！"

门外还有他好几个手下，他并没有忘记。

只要有人绊住这两个中年妇人，他就可以抽身擒下李大娘。

他一直毫不着急，因为李大娘在庄外的手下已被他剪除，庄内亦已被他控制。

可是到那只怪鸟出现，他却发觉事情并不是自己想象那么简单。

所以他立即发动攻势。

谁知道厅堂中竟有那么厉害的埋伏。

他还未冲到李大娘的面前，他在堂内的十二个手下已一个不剩。

李大娘方面还有两支剑，有一只怪鸟。

那两支剑虽然不放在他心上，但那只怪鸟，他却不能不顾虑。

那只怪鸟的突然飞来绝不会没有原因。

李大娘面上的笑容更可疑，仿佛已胸有成竹。

是不是这厅堂之中还有更厉害的埋伏？那只怪鸟的飞来又暗示什么？

武三爷不知道，却已感到危机已降临自己头上，必须赶快将李大娘抓起来。

那最低限度，他也有一个人质在手。

投鼠忌器，即使这一战全军覆没，他自己的性命仍不成问题。

只要还有命，就还有机会。

况且李大娘就擒之后，说不定还可以将这个局面完全扭转。

他早已决定今夜孤注一掷，现在所有的筹码都已押上，赌局亦开始多时，要收也收不回的了。

他只有赌下去。

一叫人来人就来了。

五六个白衣人飞快冲入，却竟直冲入门后的陷阱。

武三爷一眼瞥见，不禁大吃一惊。

他挑选手下向来小心，鲁莽的他已要考虑，睁眼瞎子他更就连考虑都懒得考虑。

因为他并不是在开善堂。

现在这五六个白衣人连瞎子都比不上。

瞎子最低限度会先行探探道。

这五六个白衣人简直就像是给人掷入来的。

陷阱内遍插锋刀，五六个白衣人掉下去竟一声也没有，莫非他们还是哑巴？

武三爷知道绝不是。

每一个白衣人最少都已跟了他三年，他对他们都很清楚。

他们既不瞎，也不哑。

现在为什么变了又瞎又哑？

武三爷不禁打了一个寒噤。

他忽然发觉，自己完全孤立。

第十九章 魔 眼

门大开，门外却只是一片昏暗。

没有人，人影也没有。

风从门外吹入。

深夜的秋风清冷如冰。

剑风却森冷如冰。

剑风已迫近眉睫。

武三爷偏头一瞥门外的同时，毒针般的两支软剑已回刺，刺向他的眉心，刺向他的咽喉。

他侧身一闪，突然破声狂叫。

惊心动魄的吼声，霹雳似震撼厅堂。

这正是佛门“狮子吼”神功，他在少林寺那一段日子倒不是白过的，虽然练得还未够火候，却已够吓人。

两个中年妇人给他这一吼，手脚不由一软，那只怪鸟亦惊得从李大娘的肩头飞起。

武三爷双拳乘机出击。

钵头大的拳头，几百斤的气力，挨上这样的一拳，绝不比挨上一剑好受。

左面的一个中年妇人当场飞起，往陷阱飞坠，一声也没有。

武三爷的右拳已打断了她的喉骨。

她即使没有坠下陷阱，这一拳已足以将她那条命打掉。

武三爷的左拳却落空。

右面那个中年妇人惊吓下竟仍能闪开武三爷的左拳，她的剑旋即反刺。

武三爷闷哼退避，他的面色已发白，方才那一吼，似乎已吼掉他不少的气力。

那个中年妇人乘势追击，毒针般的软剑像蜂翅似的震动，一支剑刹那仿如变成了几十支。

剑震动寒芒飞闪，直似洒下漫天剑雨。

“叮”一声，漫天剑雨突散。

那个中年妇人第一次变了面色。

她的剑仍在手，但已不能开展。

那瞬间，武三爷的右手已多了一把尺，漆黑的尺，毫不起眼，却仿佛隐藏着某种魔力。

黑尺一穿入剑雨，漫天剑雨便消失，蜂般的三尺软剑竟变成昏血的青蝇，飞投在尺上，剑锋竟似被那黑尺吸住了。

那个中年妇人铁青着脸，目光从黑尺转到武三爷的面上，忽问道：“你是少林弟子？”

武三爷笑笑，反问道：“你也认得这种量天尺？”

那个中年妇人道：“那不过是块磁铁。”

武三爷亦自冷笑，道：“在你虽然已不是秘密，但出其不意，你还是

不免上当。”

“当”字还在他唇边，那个中年妇人的左半身便一转，左掌顺势拍向武三爷的胸膛。

这一招在武三爷的意料之内。

那个中年妇人左掌就拍在武三爷的左手中。

武三爷五指一收，握住了那只左掌。

中年妇人的右手几乎同时松开了剑柄，食中指勾起，抢向武三爷的眼珠。

再来这一招未必亦在武三爷的意料之内，而他的左手却已挥出。

中年妇人的手指还未抢上眼珠，人已被武三爷掷了出去。

武三爷右手同时挥出，量天尺一震，“嗡”一声，吸在尺上的软剑震脱，追在那妇人后面。

中年妇人半空中腰身转折，正待再飞回，剑已然飞至，飞入了她的腰背。

一声哀呼，飞蜂般的身子凌空飞坠，坠下了陷阱。

武三爷仿佛知道这结果，他没有再望那边，目光就落在李大娘的面上。

李大娘也是在望着他，竟是一脸的笑容。

美丽如春花，温柔如春风，像春水在动。

这又是多么迷人的笑容。

她的眼晶莹闪亮，仿佛快要滴水。

两人的目光相触，武三爷突然感到一阵迷惘。

他锐利的眼神逐渐变得轻柔，一脸的杀气也自逐渐消失，本来紧握的双手竟亦逐渐松开。

“叮当”一声，量天尺坠地。

武三爷应声如遭电击，整个身子猛一震。

这一震，他轻柔的眼神又变得锐利，脸上亦有了杀气。

他的头立时偏侧。

“哧”的一声，一支锋利的长剑立时从头旁刺过，刺断了他束发的头巾。

剑上的寒气仿佛已割入了他颈旁的肌肉。

这一剑简直间不容发。

剑在李大娘的右手中。

两尺长的剑，剑锋只两指，如一泓秋水。

剑锋未入肉，剑气已迫入。

这当然是柄好剑。

李大娘眼瞳已如春冰般冷酷。

她已从椅上起立。

何时从椅起立？何时拔剑在手？

武三爷不知。

他又盯着李大娘，眼神异常地古怪，倏地笑起来，笑着道：“有人说你是一个女魔，男人见了你，没有一个能够不着魔，我本不信，现在却非信不可。”

李大娘只是笑，冷笑。

武三爷又道：“连我这种少林寺出身的高手，一个不提防都几乎被你迷住，差一点的人如何能抗拒得了？”他轻吁口气，又道：“你这双魔眼练了多少时日？”

李大娘举起左手，伸出了一指头，道：“不多不少，十年！”

她举起的左手霍地拍在剑柄之上。

剑并未撤回，这一拍，剑锋便切向武三爷的脖子。

武三爷立即倒下。

没有血，剑还未砍上他的脖子，他是自己倒下去。

李大娘看得出自己这一剑偷袭已经落空，手一翻，手中剑追着武三爷的身影削下。

“叮”一声，剑突然停在半空。

落在地上的量天尺又回到武三爷手中，封住了李大娘那削下的一剑。

整把剑再也没有变化。

剑已吸附在尺上。

武三爷偏下的身子缓缓直起，双眼直勾勾盯着李大娘。

目光火焰般炽烈。

李大娘春冰似冰冷的眼瞳在火焰中融化，又变回春水似的流动。

武三爷忽然道：“你是不是仍想再试试那双魔眼能否再将我迷惑？”

李大娘没有作声。

武三爷也没有再说什么，左手暴长，疾向李大娘抓去。

李大娘弃剑急退。

她的身材窈窕，即使手忙脚乱，姿势仍然迷人。

连她的眼睛都已迷不住武三爷，这姿势更起不了作用。

武三爷随即饿虎般扑上前去。

李大娘一退再退，身后已碰上了她那张坐椅。

她坐到椅上。

武三爷大笑，又再饿虎般扑出。

“呼”一声急劲已极的破空声即时惊裂厅堂的空气，直迫武三爷脑后。

武三爷身形方展，劲风已激起了他脑后的白发。

他一声暴喝，扑前的身形硬硬扭转，左拳击向李大娘，右掌量天尺连同吸附尺上的两尺剑疾扫身后。

他早已小心提防。

因为他早已看出那些手下是被人掷入来的。

掷人的那个人却仍未见现身。

他绝不相信那个人早就离开。

那个人出手对付他的手下，如果不是李大娘的人，就可能与他同一目的而来。

无论是什么身份，那个人都不会让李大娘落在他的手上，他所以迟迟不肯现身，也许是别有用意，但到现在这个地步，一定不会袖手旁观下去。

他的判断并没有错误。

人虽仍未见，暗器已来了。

那其实也不是什么暗器，只是老大的一个大铁锤。

铁锤急劲而准确，一飞三丈，疾击武三爷后脑。

武三爷亦已想到对方可能用暗器阻止他的行动，但来的竟是这种暗器，却是出乎他意料之外。

到他发觉了不对路之时，已经来不及闪避了。

他只有硬接。

“当”一声铁锤飞开，吸附在量天尺之上的那支剑亦震飞，飞入了半空，“夺”地钉在一条横梁上。

武三爷的一条右臂却几乎完全麻木。

李大娘也并不好到哪里去。

武三爷那一拳虽然没有打在她身上，激烈的拳风已撞上她的胸腹，封住了她的穴道。

她立时昏倒椅上。

武三爷那一拳的目的也只是这样，他完全不想要李大娘的命，却也不想有后顾之忧。

因为李大娘亦有好几下子。

铁锤的主人无疑就是一个高手，即使比不上他，他若是还要兼顾一个李大娘，也是必吃力得很。

何况李大娘除了一双魔眼，一支魔剑之外，可能还有其他魔法。

他的右臂完全稳定，他的上半身便又探前，左手化拳为爪，再抓向李大娘。

李大娘在手，对于那个铁锤的主人也是一种威胁。

只可惜他的手尚未抓上李大娘，铁锤的主人已经来了。

那个人天马行空一样由外飞入，竟似比方才那个铁锤的势子还要迅速。

他人在半空，手一抄，量天尺击飞的那个大铁锤便回到他手中，人还未落下，铁锤已击向武三爷抓住李大娘的左手。

武三爷急缩左手，右手量天尺反戳那个人的咽喉。

又是“叮”一声，量天尺敲在铁锤之上。

那么重的大铁锤在那个人的手中竟用得如此灵活，就像是支剑，势头之凌厉，却又非剑所能相比。

武三爷暗吃一惊，下意识一步退后。

他这才看清楚那个人。

“甘老头！”他失声惊呼。

那个人正是这个地方唯一的铁匠甘老头。

暗淡的灯光之下，甘老头干尸般的脸庞全无血色。

他冷笑作应。

武三爷看着他，轻呼道：“想不到你也是身怀绝技！”

甘老头冷冷一笑，说道：“很多事你都想不到。”

武三爷又问道：“李大娘与你，是什么关系？”

甘老头冷冷接道：“与你有关系的只是一件事。”

武三爷脱口问道：“什么事？”

甘老头道：“你在外面的手下已一个不剩，不必再大声呼叫。”

武三爷道：“门外的几个呢？”

甘老头道：“门外的也是。”

武三爷道：“都是你杀的？”

甘老头道：“对付他们就我一个人已经足够。”

武三爷不禁心头一凛。

他留在外面有十几个手下，每一个都是他亲自挑选，亲自训练，分量怎样没有人比他更清楚的了。

“凭你一个人就能够将他们杀光？”他仍在怀疑。

甘老头冷笑道：“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我都不在乎。”

武三爷道：“哦？”

甘老头冷声道：“我跟你说话，其实也是多余。”

武三爷听不懂。

甘老头冷笑接道：“要说话我应该找一个活人。”

武三爷道：“我还是一个活人。”

甘老头道：“在我的眼中，你已是一个死人。”

武三爷冷哼一声，应道：“在我的眼中你也是的。”

甘老头道：“你也有杀我的把握？”

武三爷道：“十二分把握。”

甘老头道：“这非要见识一下不可。”

武三爷笑道：“无论如何你都是非见识一下不可的了。”

甘老头没有说话，手臂的青筋已又突起。

武三爷忽然道：“两虎相斗，势不俱生，死的无须说，活的也不会太

好受，这种事能够避免最好。”

甘老头冷笑。

武三爷接又道：“血鹦鹉的宝藏我只要一半已够满足。”

甘老头道：“你的意思是与我合作？”

武三爷道：“凭你我的武功，李大娘方面即使还有高手，应该亦可以应付得来，何况她本人现在已落在我们手中。”

甘老头又是冷笑。

武三爷鼓其如簧之舌，道：“你虽然已是老大的一把年纪，但身子这么强壮，势必还有相当的日子好活。”

甘老头只是冷笑。

武三爷又道：“一个人只要有钱，就算年纪大一点，也不要紧，一样可以好好享受享受。”他笑笑又道：“你这一生大概还没有认真享受一下。”

甘老头这才开口，道：“的确还没有。”

武三爷笑道：“那你就更不要错过这个机会了。”

甘老头道：“哦？”

武三爷摸摸胡子，道：“即使你完全没有经验也不要紧，这方面我可以说经验丰富，大可以替你好好安排一下，保管你满意。”

甘老头倏地笑道：“一个人有钱，难道不懂得怎样去享受？”

武三爷笑道：“这句话有道理。”

甘老头接着说道：“钱据讲是没有人嫌多的。”

武三爷道：“据我所知嫌钱多的人一个也都没有。”

甘老头眯着眼道：“那我为什么要分一份给你？”

武三爷怔在那里，好一会儿才道：“想不到你的胃口比我还大。”

甘老头道：“我早说过，很多事你都想不到。”

武三爷苦笑。

甘老头的脸却板起来，道：“我本来是什么身份你就已经想不到的了。”

武三爷不由得接口问道：“你本来是什么身份？”

甘老头道：“奴才！”

武三爷又是一怔，说道：“奴才？谁是奴才？”

甘老头面容忽变得诡异起来，一字一顿道：“血鹦鹉！”

武三爷更加意外，脱口说道：“你也是血奴？”

甘老头道：“正是血奴！”

武三爷道：“血奴据讲是种鸟。”

“是鸟也是人！”甘老头的语声亦变得诡异起来，“十三只魔鸟，十三个魔人。”

他的手忽然抬起。

奇怪的铃声又再响起，惊飞半空的那只怪鸟双翼一敛，飞入他手中。

武三爷眼都花了，瞪着甘老头，追问道：“是哪十三个？”

甘老头的面上掠过一丝难言的伤感，道：“你这个人的好奇心倒不轻。”

武三爷道：“本来就不轻。”

甘老头轻喟道：“只可惜，你问的并不是时候。”

武三爷“哦”了一声。

甘老头接道：“我现在已不想说话。”

武三爷道：“那你想怎样？”

甘老头冷冷道：“想见识你那必杀我的本领。”

武三爷还不肯罢休，道：“对于我方才的提议，你真的完全不加考虑？”

甘老头铁青着脸，道：“对于觊觎那些珠宝的人，我向来只知道一件事。”

武三爷道：“非杀不可？”

“不”字出口，武三爷就出手，说到“可”字，武三爷的量天尺已向甘老头迎头击下。

他虽是名门正派出身，偷袭方面也一样很有研究。

他更懂得怎样去把握时机，“叮”一声，量天尺竟是敲在铁锤之上。

武三爷又吃一惊。

甘老头冷冷地说道：“你就只懂得这些伎俩？”

话说到一半，武三爷量天尺已翻飞，等到甘老头将话说完他最少已敲了甘老头二十下。

“叮叮叮叮”的一连串金属交击声响，二十尺都敲上铁锤。

那个大铁锤在甘老头的手中果真是轻盈如剑。

甘老头的铁锤虽然灵活，武三爷的目光也够锐利，铁锤迎向铁尺的刹那，他已经觉察，凭他的身手，应该来得及变换招式，可是那刹那，那把量天尺竟自动投向铁锤，完全不受他控制。

那把量天尺本来就是一块磁铁，甘老头的大铁锤正是它吸附的对象。

铁锤重逾百斤，甘老头更天生神力。

要不是天生神力，他也使不动那大铁锤。

好像那样的一个大铁锤，才只十来斤重的一把量天尺如何能将它吸过来？

不能吸过来就只有附上去。

两下一接近，自然吸附在一起，那种吸附力根本就不是由人发出，由人控制。

吸附在一起容易，分开可就不大容易了。

武三爷量天尺敲下去之时有如行云流水，收回去之时却是吃力得很。

他敲了甘老头二十尺，用的气力比平时四十尺还要多。

量天尺无疑是非常特别的外门兵器，尤其是那一种吸力，往往使对手不知所措，就算他的气力与对手相等，一尺在手，他还是稳占上风。

李大娘与那个中年妇人的气力当然没有他的大，所以他对付她们之时，那把量天尺施展开来，自然就得心应手。

对着甘老头却是相反。

甘老头非独气力比他大，所用的兵器更是重得惊人。

第二十一尺他再也出不了手。

他不出手，甘老头出手，铁锤飞舞击下。

武三爷连忙招架。

不招架还好，一招架他整个身形都被甘老头的大铁锤牵制。

量天尺上的吸力绝不会因为他的不出手而消失。

这种兵器对甘老头显然是再用不下去了，而武三爷却毫不在乎，拿着它继续招架下去。

甘老头一口气还了二十锤。

二十锤接下，武三爷累得就像爬过两座大山，竟喘息起来。

甘老头相反却神采飞扬。

量天尺的吸力对于他也不是并无影响，不过看着武三爷快要倒下，不兴奋才怪。

他倏地大笑道："倒要看你还接得下我多少锤！"

笑声未绝，又一铁锤打下。

武三爷用量天尺硬接。

"当"一声，量天尺给铁锤打弯，武三爷手都似乎软了。

他没有将尺抽回，仿佛已没有那个气力。

量天尺吸附在铁锤上，铁锤一收，量天尺随着飞向甘老头那边。

那若是还在武三爷的手中，武三爷的人只怕亦连人带尺飞过去了。

甘老头左手握拳，已等着他的人飞过来。

这刹那，武三爷却已松手。

他虽然松手，人还是飞了过去，飞向甘老头。

方才他那副样子，就像是浑身的气力都已给打散，可是这一飞，简直就像鹰隼般轻捷，虎豹般凶猛。

他方才那副样子，莫非只是做给甘老头看的？

松手的时候，他的手已往量天尺上一按，尺吸附在铁锤上，这一按就等如按在铁锤上。

甘老头那把铁锤本来很有分寸，但多了武三爷一按之力，分寸就乱了，收回的铁锤变了向旁荡开，空门大露。

武三爷双拳抢入空门。

老蛔虫那种高手都给他一拳打得重伤，甘老头纵使比老蛔虫更强，挨上他两拳，只怕也得倒下去。

甘老头并没有倒下去。

“砰砰”的两声，他的胸膛几乎都已给打塌，人只是一晃，蓄势待发的左拳在这之前已劈下，劈在武三爷的右臂之上。

“嘭”的一声，武三爷的右臂当场被打断。

甘老头拳势未绝。

这一拳还未打上武三爷的左臂，武三爷的人已飞退。

甘老头拳势立收，右手铁锤亦落下，他手支铁锤，身子仍枪般挺直，活尸一样的那张脸庞却已真的一丝血色都没有。

武三爷飞退半丈，一张脸痛得扭曲，但仍有笑容。

甘老头的脸却冰石一样。

武三爷瞪着他，笑道：“一只手换一条命，这种生意不怕做。”

甘老头哼一声，鼻孔中应声涌出了鲜血。

他的人突然飞起，铁锤亦飞起。

武三爷赶紧抽身暴退。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何况那两拳是否足以要命，他自己也并无多大的信心，所以早就已在防范甘老头随时反击。

这一退又是半丈，他的后背已挨上那张桌子。

甘老头步步紧迫，一锤击下。

武三爷一缩身，坐上桌子，那一锤间不容发击空。

第二锤相继击出。

武三爷看似已很难躲开，可是铁锤击到的刹那，他却已贴着桌面滚到对面。

刹那之间，铁锤亦击下。

坚硬的桌面“砰”地给打上。

一张桌子立时变了两张，每一张当然就只得一半，放都已放不稳了。

武三爷的心亦几乎给打上了。

甘老头重伤之下，应该没有可能再有这么厉害的攻势，看来他那两拳对于甘老头并无多大影响，更不致要命。

他吃惊都还来不及，那分开两边的桌子已向他撞来。

甘老头铁锤一落，双脚就飞起，踢在那分开两边的桌子之上。

这两脚每一脚之上的力道都已过百斤。

双脚踢出，人就凌空，“嗖”的一声向后倒飞，飞落在一张椅子之上。

他还未坐稳，右手已挥出，手中大铁锤脱手，“呼”地亦飞击前去。

几乎同一时，武三爷的左拳已击出。

裂开的那两边桌子来得实在太快，十二个人用的桌子一分为二，攻击的范围更大，他根本已没有闪避的余地。

在他的身后不远就是陷阱，连退后都已不能。

他只有挥拳。

拳头当然没有铁锤坚硬，左来的那半边桌子并没有再给打裂，但总算给他打飞。

右来的那半边桌子却从他身旁飞过，飞入了陷阱。

桌子激起的劲风乱人衣袂，武三爷的眼睛也给那一股劲风刮得发酸。

他的左手也酸了。

这种感觉还未来，怪异的铃声已又响起。

铃声箭一样尖锐，射向武三爷的眼睛，就像支响箭。

这当然并不是支响箭。

铃声来自那只血奴爪上的小铃，飞射向武三爷的眼睛的也正是那只血奴。

血刚从甘老头鼻孔涌出，那只血奴就蓄势待发。

甘老头的攻势一展开，血奴的攻势也已准备展开。

人与鸟之间，仿佛有着一种无形的联系，人未必是个魔人，鸟只怕真的是只魔鸟。

它的攻势现在终于展开了。

武三爷的左手正发酸。

怪异的铃声直似要摄人魂魄。

铃声入耳，武三爷便瞥见鸟影，血红的鸟影。

他的左眼立时亦只见一片血红。

尽管他的反应已够敏锐，及时将头偏开，左眼的眼盖，还是给血奴的利爪撕破。

鲜血横飞，也涌入了他的眼眶。

他的左眼虽已模糊，右眼仍看得很清楚，右手虽已折，左手仍够快。

那只血奴方待飞高，武三爷已将它握在手中。

凄厉已极的一声尖叫响彻厅堂。

那简直已不像是鸟叫。

第二声更不像鸟叫。

那根本就是武三爷在叫，惨叫。

他的手刚握住那只血奴，甘老头脱手飞出的那个大铁锤已击在他的胸膛之上。

几百斤重的大铁锤凌空飞击，那种威力又是何等惊人。

“嘭”的一声胸骨碎裂，他的胸膛当场下陷，那柄大铁锤，竟就嵌在他的胸膛之上。

他整个身子却给打得飞起来。

惨呼未绝，他的身子已在丈外陷阱中坠落。

他浑身的气力那刹那亦已给那一锤打散，方待握紧的左手不由松开。

那只血奴勉强展翼，但到武三爷飞坠陷阱时，仍未能飞离。

铃声在陷阱中不住响动，血奴仿佛在挣扎。

凌乱的铃声，听来更觉得怪异。

铃声中还有呻吟声。是鸟在呻吟还是人在呻吟？

人是否也在挣扎？

甘老头瞪着那边的陷阱，面上却木无表情，更没有发出任何声响。

整个大厅堂，就只有陷阱下的呻吟声、铃声。

风吹窗纱，灯光摇曳。

灯光已暗淡，血腥味却更浓了。

呻吟声很快消失，铃声却上了陷阱边缘。

那只血奴并不是飞上来，是跳上来的。

它的羽毛已松散，眼瞳也仿佛已没有了神采，却更觉妖异。

它继续跳前，跳向甘老头。

跃动的铃声，短促而单调，听来更令人心悸。

甘老头瞪着那只血奴，落寞的眼瞳更加落寞。

铃声忽变得急促，一而再，忽地又停下。

那只血奴一跃上了椅子，再跃上了甘老头的肩头。

它突然张嘴。

血从它嘴中滴下，滴红了甘老头的左胸。

甘老头并不在乎，他的目光已落在李大娘的面上。

李大娘也正望着他。

不知何时她已然醒转过来。

她的面上带着笑，笑得异常的妩媚，忽然开口道：“我实在想不到你会为我拼命。”

甘老头鼻哼一声，血又从鼻孔涌出。

李大娘摇头轻叹，道：“看来你伤得并不轻。”

甘老头仍是鼻应。

李大娘接道：“你既然预备为我拼命，为什么只是等在门外，一直等到我的人伤亡殆尽才肯现身？”

甘老头终于开口。

张嘴就一口鲜血，这一口鲜血喷出，他才道：“这样你才能明白一件事情。”

他的语声仍响亮。

李大娘奇怪道：“什么事情？”

甘老头道：“你的人除了那条老蛔虫之外，其他的根本不堪一击。”

李大娘苦笑，道：“要我明白这件事情并不是只有这种办法。”

甘老头道：“这种办法却是最好的一种办法。”

李大娘道：“因为这一来你就可以省回一番气力？”

甘老头摇头，道：“我根本没有打算将气力用在你的人身上。”

李大娘道：“哦？”

甘老头道：“姓武的不杀他们，我也不会杀他们。”

李大娘道：“你还不敢开罪我？”

甘老头道：“还不敢。”

李大娘道：“如果敢，相信你早已杀掉他们。”

甘老头“嗯”地漫应一声。

李大娘道：“所以别人杀他们，你当然不会阻止。”

甘老头道：“当然。”

李大娘道：“我的人死光了对你到底有什么好处？”

甘老头道：“或者那我就可以不再做铁匠了。”

李大娘说道：“不做铁匠，你打算去做什么？”

甘老头道：“做你的手下。”

李大娘一愕。

甘老头接道：“你那些手下既然死光，当然需要招聘一批新的手下来保护你的安全。”

李大娘颔首道：“的确有这种需要。”

甘老头道：“你的人死光，武三爷的人也是伤亡殆尽，这附近可以用的人早已被你们网罗，也即是都已尽死在这一役之中，纵使你重金招聘，亦招聘不到的了。”他一顿又道：“走远些也许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目前，你却必须有个人保护左右。”

李大娘没有作声。

甘老头道：“以你的聪明，自必已看出，这地方已不能再逗留下去，尽管你的身份在目前仍是秘密，在常笑的追查下迟早不免被揭发，常笑未死，必会卷土重来，凭他的权势，必能尽量动用官府的力量。”他笑笑又道：“即使这一战没有发生，你的人都在，官府的力量还不是你所能抵御的。”

李大娘点头，道：“我走来这里，本来就是因为逃避官府的追缉。”

甘老头道：“除了官府，现在你还要应付另外一种人。”

李大娘道：“哪种人？”

甘老头道：“盗贼。”

李大娘诧声道：“什么盗贼？”

甘老头道：“谭门三霸天之类。”

李大娘道：“他们只是碰巧路过。”

甘老头道：“我看就不是了。”

李大娘道：“哦？”

甘老头道：“谭老大的身上有一颗明珠，这件事你难道不知道？”

李大娘道：“明珠已在我手中。”

甘老头面容平淡，似乎一点都不觉奇怪。

王风却奇怪极了。

他当然还记得那一颗明珠。那一颗明珠比龙眼还要大，本来放在一个小小的锦囊之中，藏在谭老大谭天龙的贴身衣袋之内。虽没有辟毒珠、夜明珠那么名贵，那一颗明珠无疑也是价值连城。

谭天龙临死之前，却送了给他。

那之后，谭天龙手指窗外屋檐下挂着的一个鸟笼。只可惜他还未将心中的秘密说出，便已断了气。

那正是一只血鹦鹉的笼子。

王风虽然想到那一颗明珠可能是太平王失窃的珠宝之一，谭天龙要告诉他的也可能就是鹦鹉的秘密，却没有办法使死人复生。

那一颗明珠他也并没有留给自己。入了鹦鹉楼，他就将那一颗明珠

送给了血奴。

因为没有钱，根本就不能住进鹦鹉楼，他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就只有那一颗明珠。

除了那一颗明珠之外，他还给了血奴一块红色的石头。那正是天外飞来，击碎谭天门三霸天膝盖的东西，血奴却说那就是魔血滴成的魔石。吞下了魔血，就可以看见魔王。

血奴将魔血吞下。魔王并没有出现，她自己却着了魔，将那一颗明珠塞入了两腿之间。塞入之时是一颗明珠，滚出来之时竟变成她吞下的那块魔石。

明珠呢？

明珠现在竟是在李大娘的手中。这件事是不是很奇怪？

王风伏身承尘上偷窥偷听，到这下半边身子都已麻木，他正想转过半身，李大娘的那句话就来了。

他哪里还顾得转身，凝神倾听下去。

李大娘缓缓摊开左掌。

不知何时她已将一颗明珠握在左掌之中。

晶莹圆润的明珠，正是谭天龙送给王风的那一颗。

甘老头一瞟那颗明珠，道：“既然是这样，你还说谭门三霸天只是碰巧路过。”

李大娘笑道：“就这颗明珠，亦不能证明他们的目的地是这里。”

甘老头道：“武三爷凭那个送子观音的玉像找到这里，他们为什么不能凭那颗明珠找到这里？”

李大娘将明珠收回，没有作声。

甘老头接道：“送子观音与明珠都不会说话，你可知他们其实是凭什么找来的？”

李大娘摇了摇头，说道：“你知道是凭什么？”

甘老头道：“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们能够找到，其他人也能够找到，外流的珠宝，并非只是一个送子观音、一颗明珠，那些珠宝可能落在比武三爷和谭门三霸天更厉害、更精明的人手上。”

李大娘不由点头。

甘老头接道：“所以你必须及早离开这个地方。”

李大娘点头道：“我也是这个意思。”

甘老头道：“说不定他们之中已有人找到你，只不过慑于你与武三爷的势力，潜伏在附近，等机会采取行动。”

李大娘道：“这是说，我一定要在高手的保护之下，才能够离开这里？”

甘老头道：“我正是理想的人选。”

李大娘笑笑，忽然道：“有一件事相信你还没有忘记。”

甘老头望着李大娘。

李大娘道：“我并不是现在才知道你是一个高手，那最少已是七八年之前的事情。”

甘老头点头。

李大娘接道：“当时我就已重金礼聘你做保镖，而且并不止一次。”

甘老头没有否认。

李大娘又道：“可是每一次你都拒绝，七八年之后的今夜，你竟然自

动提出要做我的手下，我实在奇怪。”

甘老头道：“一点都不奇怪。”

李大娘只是“哦”的一声。

甘老头道：“这之前除了老蛔虫，你手下最少还有十三把刀，四柄剑，在你的眼中，我其实并没有多大的价值，现在可就不同了，你已经完全孤立，而我的价值自然相应增大。”

李大娘道：“那又怎样？”

甘老头道：“我就可以跟你谈谈条件。”

李大娘道：“你要我给你多少钱？”

甘老头道：“一分钱我都不要，我准备向你提出的条件与钱根本就没有关系。”

李大娘道：“然则你那是什么条件？”

甘老头一字字道：“只要你放走一个人，毁掉一张纸，我这条命完全交给你。”

一个人，一张纸。

到底什么人？什么纸？

他虽没有说清楚，李大娘已明白，她笑望着甘老头，忽问道：“你认为自己那条命那么有价值？”

甘老头道：“以前没有，现在有。”

李大娘道：“因为现在我已经完全孤立，一定要你保护才能逃出生天？”

甘老头道：“难道这不是事实？”

李大娘笑道：“你显然忘记了一个人。”

甘老头道：“谁？”

“韦七娘！”李大娘咯咯笑道，“我并未完全孤立，还有一个韦七娘可用。”

甘老头也笑，笑得很古怪。

李大娘仿佛没有在意，继续说道：“凭她的神针绝技，保护我离开这地方相信还不成问题。”

甘老头只是笑。

李大娘终于留意甘老头的表情，诧异地道：“你在笑什么？莫非你认为韦七娘也是不堪一击？”

甘老头摇摇头，道：“她不是。”

李大娘道：“如果是，她根本也没有资格做血奴。”

神针韦七娘竟也是个血奴。

血奴既是鸟，也是人。

十三只魔鸟，十三个魔人。

除了甘老头、韦七娘之外，还有十一个血奴。

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他们又是什么人？

韦七娘现在又是在什么地方？

鹦鹉楼中的血奴是不是也是十三个血奴其中的一个？她现在的处境又如何？

王风不由想到了血奴的生命安全。

虽不过短短三日，对于这个既可爱，又可怕的女孩子，已有了一种

关心。

第二十章 十三只魔鸟

甘老头仍在笑，笑着道：“她虽然是个女奴，武功的确并不在男奴之下。”

李大娘亦自笑道：“有她保护我，是不是已经足够？”

甘老头道：“只可惜她只是血奴保镖。”

李大娘笑道：“那是我吩咐她那样做。”

甘老头道：“是么？”

李大娘接道：“她也不是保护血奴，只是监视血奴。”

甘老头忽道：“你仔细想清楚，到底是你吩咐她那样做，还是她建议你让她这样做？”

李大娘沉默了下去。

甘老头笑道：“她只是保护血奴，这连武三爷都看得出，你却竟看不出来？”

李大娘没有作声。

甘老头笑笑又道：“就因此，武三爷才以为血奴对你来说也是非常重要，只是管不住，没奈何由得她在鹦鹉楼过日子。”

李大娘仍不作声。

甘老头笑接道：“是以他才有派人掳劫血奴，拿她来要挟你的行动。”一顿他又道：“他这个行动自然注定失败，即使他亲自出手，韦七

娘、老蛔虫两个已不是他所能应付，何况旁边还有一个不要命的王风，还有一个我。”

李大娘这才开口，说道：“你当时也在一旁？”

甘老头道：“他杀老蛔虫的时候我也在，是我藏得好，并没有被他发觉。”

李大娘道：“你就看着他击杀老蛔虫？”

甘老头点头，神情已变得沉痛。

李大娘道：“你似乎忘记了老蛔虫也是个血奴，与你们是朋友，是兄弟。”

甘老头恨声道：“那是七年之前的事情，早在七年之前他已经不再是血奴，已经变了是你的奴才。”

李大娘道：“所以你见死不救。”

甘老头冷笑一声道：“叛臣贼子，早就该死。”

李大娘道：“你甚至不动声息，替武三爷隐瞒这件事？”

甘老头道：“我已经告诉了一个人。”

李大娘道：“韦七娘？”

甘老头点头。

李大娘摇头轻叹，道：“她当然不会转知我的。”

甘老头一笑，道：“你知道了老蛔虫的死讯，一定会想到武三爷下一步的目标就是这庄院，势必加强防备措施，预设陷阱，甚至采取行动，那么，这一战的结果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

李大娘道：“你却是希望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甘老头并不否认。

李大娘冷笑道：“由始至终你都没有参与行动，只是袖手旁观，我的人就算死光也与你无关了。”

甘老头道：“这是事实，我并不是背信负义那种人。”

李大娘闷哼道：“我知道你并没有违反当年的诺言。”

甘老头淡笑。

李大娘语声一冷，忽问道：“韦七娘现在在哪里？”

甘老头道：“不知道。”

李大娘不大相信，道：“你也不知道？”

甘老头道：“我只知道她与血奴现在都很安全，并没有死在武三爷那一伙的刀下。”

李大娘道：“你能肯定？”

甘老头道：“我告诉她老蛔虫那件事之后，就着她设法找一个安全的地方，必要时将血奴藏起来，以她的聪明，应该办得到。”

李大娘四顾一眼，叹了一口气，道：“看来我真的已经完全孤立。”

甘老头亦自叹气，道：“珠宝虽仍未完全找回，但已经七七八八，你也该满足的了。”

李大娘没有作声。

甘老头叹息接道：“难道你一定要珠宝完全到手才肯将人放出，将纸毁掉？”

李大娘笑笑，道：“你可有见过嫌钱太多的人？”

甘老头道：“钱越多无疑越好，但有钱而没有命，却非独不好，而且坏透了。”

李大娘道：“这话有道理。”她一笑，才接下，“我虽然也绝不会嫌钱

太多，但生死关头，却也很无可奈何。”

甘老头道：“那你是答应了？”

李大娘又叹了一口气，道：“我将人放出，将纸毁掉只是举手之劳，要做我的保镖，只怕你没有这种能力。”

甘老头仰天打了一个哈哈，道：“姓甘的虽然已年纪一大把，气力还不差。”

李大娘上上下下地打量了甘老头一眼，道：“你说的倒像是老实话。”

甘老头目光一扫：“你左右那四柄剑尽毁在武三爷的手下，武三爷却被我格杀，这难道还不足以证明我说的是不是老实话？”

李大娘道：“只不知这个证明现在是不是还有效？”

甘老头胸膛一挺，正想说什么，李大娘下面的话已接上，道：“方才你们那一战我并没有错过。”

这无疑是说，武三爷方才那一拳对她的影响并不大，很快便苏醒过来。

也许她根本就没有给武三爷那一拳封住穴道。

甘老头听在耳里，神色不觉就变得有些异样。

李大娘接道：“他那两拳看来倒不是易挨的。”

甘老头淡然一笑，道：“那两拳又算得了什么？”

李大娘道：“不算得了什么，只不过已打得你口鼻出血。”

甘老头淡笑道：“口鼻出血根本就不是一回事。”

李大娘冷声道：“这要看是哪里流出来的血。”她眨眨眼，接着道：“如果是由内脏流出来，就可虑的了。”

甘老头道：“你放心，绝对不是内脏流出来的血，只要你将纸毁掉，将人放出，我这条老命就交给你。”

李大娘道：“我本来有些放心，现在听你这一说，可又没有信心了。”

甘老头诧异地问道：“我说的话有什么毛病？”

李大娘道：“我将人放出，将纸毁掉后，你就死在我面前，这笔账你叫我找谁算？”

甘老头道：“你是说到时我就会一死了之，宁可死也不做你的保镖，被你控制？”

李大娘道：“我没有这样说。”

甘老头道：“你放心，我说过这条老命交给你，就完全交给你，绝不会再动自己的主意。”

李大娘道：“我知道你们十三个都是守信重诺，言出必行的人。”

甘老头道：“你这还担心什么？”

李大娘道：“担心我没有办法延续你的生命。”她轻叹一声，道：“你应该知道，我跟地府的判官，一些交情都没有，否则还可以请他在生死簿上把你的名字修改一下。”

甘老头冷冷地一哼，道：“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李大娘道：“什么意思你应该明白！”她忽然问道：“你什么时候懂得说谎？”

甘老头不答。

李大娘摇头轻叹一声，说道：“武三爷那两拳分明已打碎了你的内脏，你口鼻的血，根本就是来自碎裂的内脏，你以为我真的看不出来？”

甘老头面色一变，道：“武三爷说的话你也相信？”他冷笑，接着又

道：“他不是也说一只手就换掉我一条命，结果又怎样，我这条命何曾被换掉，反倒是他自己不单止丢了一只手，连命都丢了。”

李大娘淡淡一笑，道：“我只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说到眼睛，聆听她说话的人即使还未发觉她眼睛的美丽，现在下意识也该注意到她的眼睛了。

甘老头却例外。由始至终他都没有注视李大娘的眼睛，甚至在回避李大娘的目光。

对于那一双眼睛，他仿佛避忌非常。

美丽而晶莹，虽则很迷人，那却是一双魔眼。

武三爷几乎就死于那一双魔眼之下。

可是到了他清醒之时，那一双魔眼便不能再将他迷惑。

只因他的武功高强，内力深厚。

发觉不对路，一有了防备，他的神志就如铁石般坚定，眼瞳就如火焰般炽烈。

甘老头的内力虽然更在武三爷之上，对于李大娘的认识当然比三爷更深。

那一双魔眼在他来说，已不是一个秘密，所以知道防范。

凭他的修为，心神自然比武三爷更坚定，即使他迫视李大娘的眼睛，也应该不会有多大的影响。

他却一直在回避李大娘的眼睛。莫非他的内力现在已大不如前？

李大娘却瞬也不一瞬地盯着甘老头。

她眼波欲流，媚笑着接道：“武三爷那两拳有多重我看得出，他说的话足不足信我也能听得出。”

甘老头仍不作声。

李大娘又道：“你重伤之下，奋力击杀武三爷，一身的气力大概已经散得七七八八，但如果立即调息一下助以药物，再活上一年半载，也不是没有可能，问题是我在一旁盯着，你根本没有这个机会，又怕我看破，强装成若无其事与我笑谈条件，结果连剩下来的气力也谈掉了。”

甘老头一张脸不由得死白，但胸膛依然挺高，还是紧闭着嘴巴。

李大娘又是轻叹一声，说道：“你们都是一身本领，无须一半人，已足以将这里夷为平地，要不是忠信两字束缚，我根本就斗不过你们。”她轻叹接道：“你们既然是守信重诺，我当然亦要如此，不答应犹可，一答应就要履行诺言，即使我应诺之后你横尸于我面前，也得将人放出，将纸毁掉。”往门外一瞟，她又道：“外面相信还有你的人，如果你一死，我就反悔，势不肯罢休，到时就将我杀掉，你们也不算违背诺言的了，所以你并不怕我出言反复，也不怕就此拼掉那条老命。”她又再一声轻叹，道：“我听你方才说得那么真实，已有些心动的了，只可惜越听就越觉不能够答应。”

甘老头干瞪着眼。他虽然没有问为什么，那副表情无疑就是问为什么的了。

李大娘接道：“不错，你是气定神闲，简直就没有负伤也似的，但语声却已逐渐微弱，这一点你自己大概还没有觉察；其次你未免太着急了，不住地要我答允你的条件，就像是命已不久，不赶快就来不及一样。”

甘老头没有反应，好像知道李大娘的说话并未完。

李大娘果然还有话说，道：“再其次你一再避免与我的视线接触，以你的修为，根本不会被我的魔眼影响，那除非就是你的内力已经衰退。”她一笑，才又道：“对于武三爷的说话我其实仍有些怀疑，这一来，却反而深信。”她再又叹息，道：“与一个将死之人谈条件，请一个将死之人做保镖，这岂非是可笑得很？”

她真的笑了出来。不是媚笑，是带着揶揄的笑容。

她笑着又道：“我的脑袋没有毛病。”

她的脑袋既然没有毛病，又岂会信任一个将死之人，仍能够保护她的生命安全？

甘老头面色更白，脱口道：“我——”

一个“我”字出口，他突然又闭上嘴巴。

李大娘替他接下去：“你是不是要说你那边并非只是你一人，还有一个韦七娘？”

甘老头点头。

李大娘道：“我现在倒想跟你们谈谈，但只限活人，将死之人我就恕不奉陪。”

甘老头鼻声应道：“这句话当真？”

李大娘道：“如果韦七娘就在外面，你不妨叫她进来。”

甘老头张口又是一口鲜血喷出，他的面色更死白，厉呼道：“七娘！”

他的语声已很弱，但仍能传出门外。

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人在门外出现。

门外一片黑暗，风吹铁马悠扬，夜静中听来，只是萧索的感觉。

甘老头的额上不由冒出了汗珠。

李大娘静静地望着他。

也不过片刻，甘老头已经汗流满面。

门外却仍无声息。

甘老头忍不住再一声呼唤：“七娘！”

他的语声更微弱，紧锁的双眉已被汗水湿透，眼瞳中还是深藏希望。

有希望就有失望。这一次他又失望。

他的眼瞳中终于露出了疑惑之色。

李大娘等到此刻，终于亦开口，道："你叫来叫去，这里还是只见大娘，不见七娘。"

甘老头应声一瞥眼前这个大娘，并没有接口。

李大娘自顾自接道："她虽然是一个聪明人，她认为安全的地方，却未必就是安全的地方。"

甘老头仍不答话，嘴唇又再抿起，唇边挂着血丝，花白的胡子已大半被鲜血染赤。

僵尸一样的脸庞，死白的面，血红的胡须，扭曲的肌肉，他简直就已不像一个生人，只像来自地府的恶鬼。

如此深夜，如此环境，看来就更像了。

李大娘竟然一直望着他，丝毫也不惊慌。

她的眼中忽然现出了怜惜之色，轻叹道："我再给你一个机会好了。"

甘老头面上的肌肉立时一紧。

他第一次正望李大娘。李大娘的眼睛冷如水，却没有流动。

她叹息着道："只要你能够将你那柄铁锤从陷阱中拿出来，我就答应你的要求。"

这在甘老头来说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他听在耳里，面容反而惨变。

李大娘接道：“你认为怎样？”

甘老头惨笑道：“好！”

他双手扶着椅把，挣扎着站起，才站起半身，忽然又坐了下来。

连站他似乎都已站不起来，过百斤重的那个大铁锤，他如何还有气力搬得动？

何况那个陷阱差不多两丈高下，将铁锤从下面拿上来又要耗费多少气力？

李大娘望着他，摇头叹道：“量力而为，不要勉强。”

甘老头满面汗珠纷落，惨白的脸庞，忽变得通红，眼瞳亦淤血，一直腰，终于站起了身子。

他正想举步，蹲在他肩头上的那只血奴“唧”一声，突然从他的肩头滚落。

铃声又响起。短促而单调的铃声，落在甘老头的手中。

甘老头抬手将那只血奴接着，发红的脸突又转白。

铃声就在他手中停顿，那只血奴一动也不再动，圆大的眼睛虽未阖上，已没有丝毫生气。

甘老头双手捧着那只血奴，再一次坐到椅上。他浑身的气力都似已崩溃。

铃声停顿之时，也就是血奴的生命结束之时。

十三只魔鸟，十三个魔人。血奴，是鸟，也是人；鸟已亡，人呢？

人虽未死亡，气息已弱如游丝。

李大娘仍在凝望着，眼中却已没有怜惜之色。

她的眼中又有了笑容，揶揄的笑容。

她分明早就已看出甘老头根本就再没有气力将铁锤自陷阱下面拿起来，那说话，那怜惜，不过在寻甘老头开心。

她的面容虽然美丽，内心却狡猾如狐狸，阴毒如蛇蝎。

甘老头看得出她在打什么主意，但只要还有希望，心力未尽竭，他都会竭尽心力，绝不肯放弃。

因为他是个血奴。

他的生命已不属于自己。他的整个生命都已奉献给魔王，奉献给鹦鹉。

他的眼仍然睁大，也并未离开李大娘的脸庞。

才不过初秋，冬仍远。

在他的脸上却看到了深冬的颜色。他的面容已如雪白，嘴唇似被冻僵，变成了紫色。

他的眼瞳的深处，却似有火焰正在燃烧！

怒火！

他怒瞪着李大娘！

李大娘似已觉察，却反而笑了。

银铃一样清脆悦耳的笑声，姣美动人的笑声，整个大堂一时间仿佛充满了欢乐。

甘老头的面容却变得悲愤，瞳孔深处的怒火更炽烈。

笑声再起时，怒火更似要夺目而出。

他突然站起身子，整个人仿佛又充满了活力。

他面上的神情却变得疯狂。

极度的悲愤的确足以使人疯狂。

一个人悲愤之下，往往就不顾后果。

一个做事不顾后果的人，与一个疯子已并无两样。

不管是喜乐或是哀怒，任何一种感情到了极端，其实都足以令人疯狂，悲愤只不过是容易的一种。

那也许只是片刻的疯狂，后果已往往不堪设想。

那片刻，已不是人支配感情，是感情支配人。

一个被感情支配的人，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

笑声立时停下，李大娘吃惊地望着甘老头，道：“你要干什么？”

甘老头厉声道：“杀人！”

连他的语声都已变得疯狂，但显然并未完全丧失理智，否则他已经出手。

李大娘试探着问道：“杀我？”

甘老头道：“当然是你！”

李大娘居然还笑得出来，道：“你莫非已忘记了你的诺言？”

甘老头道：“没有忘记，但不杀你怎消得我心头的愤怒！”

李大娘笑道：“有一句话，不知你可曾听过？”

甘老头道：“什么话？”

李大娘缓缓地道：“愤怒始于愚昧，终于悔恨。”

甘老头大笑：“我人已将死，还有什么悔恨不悔恨的？”

李大娘道：“你就算死了，鹦鹉也不会死的，但我一死，鹦鹉就死定了。”

甘老头面上的肌肉应声痉挛了起来。

李大娘笑接道：“你本来就不是为了自己向我许下诺言的。”

甘老头一个身子，立时摇摇欲坠。

他只凭一口怒气站起来。

现在他的心中却只有悲哀。

李大娘笑问：“你现在是否还要杀我？”

甘老头瞪着她，突然一声狂叫。

血从他口中喷出，他的人同时扑出。

重伤垂危之下，他的身形依然飞快。

他莫非真的不顾后果？

李大娘大吃一惊，惊呼都还来不及，甘老头已到了她面前。

她冲口一声叱喝：“你敢！”

甘老头敢，人到拳到。

李大娘“你敢”两个字才出口，甘老头的左拳已打在她身上。

她整个人都被打得从椅上飞起。

甘老头的右拳跟着打下，却是打在那张椅上。

“砰”地，椅子立时被打碎。

他的拳头仍有这种威力。

李大娘却没有被他那左拳打碎，一飞半丈，落在另一张椅上，也就昏倒在那张椅上。

甘老头那一拳虽没有将她打碎，已将她打昏。

这一次她真的昏了过去。

甘老头的两个拳头已练成钢铁一样坚硬，他浑身的气力虽然完全集中于右拳之上，左拳也一样足以将人打昏。

又岂止气力，他的怒火，亦完全集中在左拳。

他就将那张椅子当作李大娘，挥拳痛击。

这一拳打尽他的气力，也打尽他的愤怒。

椅碎裂，血奴亦碎裂。

甘老头挥拳痛击之时，那只血奴正握在他的右掌之中。

鸟尸碎裂，羽血纷飞。

他的拳头已被血染红，目眦迸裂，眼角亦流下了鲜血。

血中有泪，泪中有血。

“鹦鹉！鹦鹉——”

他嘶声悲呼！

悲呼未绝，他的人已倒下。

第二十一章 血 奴

鹦鹉，鹦鹉——

血奴是鸟，也是人。

鹦鹉当然是鸟，是不是也是人？

这个人又是谁？

这个人现在又在何方？

鹦鹉是谁？

鹦鹉又在何方？

王风忍不住扬起了一块承尘。

他只望甘老头并未断气，并且能够回答他这两个问题。

他看准了落脚的地方，正要跳下去，忽然又将身子缩回，将承尘放下。

是什么令他改变主意？

夜深风更急。

风吹衣袂窸窣，一个人像风飘入了堂中。

血奴！

是人不是鸟。

是鹦鹉楼的血奴。

她的面色苍白一如大病初愈，却另有一种难言的美态。

目光落在甘老头的身上，她的眼瞳中就有了悲哀。

一转向李大娘，她的眼帘却又冷如春冰。

李大娘是她母亲，甘老头是她的什么人？

“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

这是《孝经》上面的说法。

这些说话并不一定有道理。

天下间的父母并非完全都是好东西。

不过在那个时候，悖礼的儿女到底还少。

女孩尤其孝顺。

那种孝顺又岂止爱，岂止敬。

她们甚至不惜牺牲一生的幸福来服从父母，孝顺父母。

年轻貌美的女孩子下嫁行将就木的老翁，已不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情。

出卖自己的肉体来换取金钱，供父母挥霍，让父母安度余年也不少。

这种悲剧，一直到现在仍然不时上演。

天下间一直有那种父母，有那种女儿。

“迫不得已”四个字，永远是那种人的借口。

这虽然可耻，只可惜有些人，根本已不知道什么叫作耻辱。

李大娘又是怎样的一个母亲？血奴又是怎样的一个女儿？

王风不知道。

这个地方人事的复杂，已不是他能够想象。

但无论如何，李大娘总不至于要血奴出卖肉体来维持生活。

只看这座庄院，已可想象李大娘的财富。

安子豪曾经告诉他，血奴是自己喜欢住进鹦鹉楼，李大娘根本管她不住。

这说话他却一直怀疑。

甘愿做妓女的女孩子到现在还是第一个遇上。

相识的日子虽短，他绝不相信血奴是那种女孩子。

世上是不是真的有由得自己的女儿去做妓女而不肯加以阻止的母亲？他同样怀疑。

他现在甚至怀疑这一双母女是不是真正的母女。

血奴纵身跃过了陷阱，走到甘老头身旁，俯身轻抚他的苍苍白发。

她虽然没有任何说话，那一种惋惜已在这一下举动之中表露无遗。

然后她走向李大娘。

她再次伸出手，而且是两只手。

这两只手都握上了李大娘的咽喉。

这个时候绝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她更是一点也不像开玩笑的样子。

冷如春冰的眼瞳透出了怨毒之色，她同样没有说话，那一种愤恨亦已然从她的神情，在她的动作之中毕露。

看来她真的要扼杀李大娘。

这样的女儿实在少有。

王风第一次见到。

他看不到血奴面上的神情，但只看血奴的举动，已经吓了一大跳。

他几乎没有撞开承尘扑落。

虽然不知道这其中的恩怨，他也不想血奴变成一个杀母的凶手。

他却连出声喝止也没有。

因为血奴那只手并没有扼下去。

手背的青筋已暴起，血奴的面色更可怕。

她恨得咬牙切齿，一双手始终没有扼落。

看来她好像有所顾虑。

是不是因为母女之间的亲情？

不少人的前半生毁在父母的手中，后半生毁在儿女的手中，但杀儿女的固然罕有，杀父母的人同样少见。

就因为其间还有亲情。

那些例外的如果不是穷凶极恶，就多数因为要杀的人实在不是东西。

血奴看来并不怎样的凶恶，李大娘似乎也还不至于完全不是东西。

她双手终于松开。

王风这才松过一口气。

李大娘却始终没反应，她真的已昏迷得完全不知自己已在鬼门关走了一趟。

血奴双手抽回，右掌连连掴下，掴在李大娘左半边面颊之上。

掌一掴而过，又带回，反掴李大娘的右半边面颊。

她的出手极快，左一掌，右一掌，一连掴了李大娘好几巴掌。

她掴得并不重，但也并不轻。

到她将右手停下，李大娘左右面颊已被她掴得发红。

这几巴掌应足以将李大娘掴醒。

李大娘果然醒了。

她悠悠睁开双眼，缓缓抬起双手，轻捧面颊，轻揉面颊。

目光只一转，就落在血奴面上。

她居然还笑得出来。

血奴的脸庞却已板起。

李大娘笑笑，道：“除了掌掴，你难道没有其他的办法将我弄醒？”

血奴冷冷道：“没有。”

李大娘揉着面颊，说道：“你掴得倒也不轻。”

血奴道：“我就觉得实在太轻了。”

李大娘道：“看你的样子，好像要杀了我才甘心。”

血奴没有作声。

李大娘道：“方才那么好的机会，你怎么不下手？”

血奴道：“我怎敢？”

李大娘笑道：“你的确不敢。”她坐直了身子，转问道：“韦七娘呢？”

血奴道：“不知道。”

李大娘奇怪道：“她不是跟你在一起？”

血奴道：“不是。”

李大娘道：“将你藏起来的总该是她了。”

血奴道：“是她。”

李大娘又问：“她将你藏在什么地方？”

血奴道：“后花园那座小楼的夹壁。”

李大娘道：“是什么时候的事？”

血奴道：“大概是午后三刻。”

李大娘道：“你居然老老实实在那里待了半天？”

血奴道：“她封住了我的穴道，我想不待在那里也不成。”

李大娘道：“她突然出手？”

血奴道：“当然。”

李大娘道：“到现在才冲开穴道出来？”

血奴道：“我也想早一点出来瞧瞧热闹，只可惜我的内力实在太不济。”

李大娘道：“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否则你现在可能已成刀下之鬼。”

血奴道：“这一点我倒很放心，武三爷如果真的要毁我，我已不知死了多少次。”

李大娘道：“他一直不打你的主意，只不过时机尚未成熟。”她目光环扫大堂，道：“时机成熟，他就再不会留情。”

鲜血已洒遍大堂。

风从堂外吹入，风中带着血腥。

堂外死亡的气味并不比堂内稍淡。

整个庄院都已在死亡的笼罩下。

时机一成熟，武三爷就血洗这个庄院。

只可惜对于这个庄院他还是不够熟悉，对于这里的人们，他认识得也不够透彻。

棋差一着，全军覆没。

李大娘方面剩下来的似乎也不过只她们母女两人。

韦七娘现在仍是生死未卜。

这一战实在已够惨烈。

李大娘的眉宇之间不觉充满了落寞之意。

她轻叹接道：“他虽然未必会杀你，落在他的手中，你也绝不会好受。”

血奴道：“哦？”

李大娘道：“你其实不该叫作血奴的，你也根本就不是个血奴。”

叫作血奴的人不是血奴，不叫作血奴的人反而就是血奴。

这岂非又很奇怪？

王风现在更不想跳下去了。

因为他一跳下去，两人的说话一定不会再继续下去。

血奴冷笑道：“这又有什么关系？”

李大娘道：“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他既然一心要追查血鹦鹉的秘密，找不到血鹦鹉，又怎会不追问你这个血奴？”她笑笑又道：“好像他这种人，要追问他人，一定有很多办法，一定会不择手段。”

血奴冷冷道：“你不择手段，还是他不择手段？”

李大娘道：“比较起来，我的不择手段好得多了，最低限度我很少使用武力。”

血奴冷笑道：“你根本不敢使用武力。”

李大娘一笑，也不与血奴争吵，转回话题道：“所以你应该感激韦七娘才是。”

血奴没有作声，眼圈好像有些红了。

韦七娘对她的照顾她又岂会完全不知道？

李大娘目光转向门外，道：“只不知她现在死了没有？”

血奴冷笑道：“你很想她死？”

李大娘道：“不想，现在正是我需要用人的时候。”

血奴道：“你肯定她会听你的吩咐？”

李大娘笑道：“但无论如何，她只要还有一口气，都不会让你被人伤害，你留在我身旁，她就算不想保护我也不成，何况还有另一个她必须保护我的理由。”

血奴知道另一个是什么理由，却仍道：“我似乎没有留在你身旁的必要。”

李大娘道：“我看就有了。”

血奴冷笑。

李大娘接着道：“因为我随时都已准备离开。”

血奴急问道：“一个人离开？”

李大娘道：“不是一个人。”她笑笑，又问道：“你现在是不是还肯留在我身旁？”

血奴没有回答，神情却已变得紧张。

她紧盯着李大娘，好一会儿才道：“你不怕我们将人半途抢走？”

李大娘反问道：“你可曾见我做过没有把握的事情？”

血奴不答她，轻叹道：“你真的这样贪心，到现在仍不满足？”

李大娘亦自轻叹：“你们已经很接近目的了，为什么不努力完成它？”

血奴闭上了嘴巴。

这一番说话，根本已不像是母女之间的说话。

其实无论怎样来看，两人都已不像一双母女。

她们之间却有母女的名分。

到底是什么事情使得她们势成水火？

王风一面听，一面想，一个脑袋几乎已变成两个。

他听到的说话已经不少的了，可是到现在为止，仍然想不透。

她们的说话似乎就只有她们明白。

从那些说话听来，李大娘有李大娘的一伙，血奴跟韦七娘、甘老头又是一伙，他们正在进行着一件事情。

那件事情却是为了李大娘而做。

他们已许下诺言，李大娘也非要他们将那件事情完成不可。

她所以能够支配他们，是因为她抓住了他们的一个人，那也许只是一只鸟。

如果是个人，那个人就不叫作鹦鹉，也必然有一个外号叫作鹦鹉——血鹦鹉！

血鹦鹉对他们显然非常重要，为了血鹦鹉，他们甚至不惜奉献自己宝贵的生命。

除了血鹦鹉之外，李大娘的手中，还有一张纸。

那张纸与血鹦鹉似乎同样重要。

那又是一张什么纸？

血鹦鹉又是谁？

韦七娘、甘老头都是十三血奴之一，血奴是血鹦鹉的奴才，他们将生命奉献给血鹦鹉，也许还是他们的光荣。

鹦鹉楼的血奴呢？

她虽然叫作血奴，却并不是那十三血奴之一，并不是血鹦鹉的奴才，她又为什么不惜反叛她自己的母亲，与那十三血奴共同为那一件事情努力？

她与鹦鹉又有什么关系？

那到底又是什么事情？

王风的脑袋已快要变成三个。

他不想还好，一想脑袋就大了。

现在他只希望李大娘与血奴继续说下去，将这件事情完全说出来。

他这样希望当然也就只有失望。

李大娘不单止没有说下去，而且站起了身子。

她的一只手仍按在椅背之上，一副娇弱无力的模样。

灯光虽已更暗淡，堂中的景物依然清晰可见。

暗淡的灯光照耀之下，竟然显得更妩媚。

鲜血斑驳，尸体狼藉，灯光暗淡下去，这地方就阴森起来。

华丽的厅堂仿佛已变成恐怖的地狱。

这样的地方，这样的气氛，对于她居然没有影响。

无论在什么地方，她都一样的迷人。

这岂止因为她窈窕的身材，因为她漂亮的面庞。

她简直就是天生尤物。

那种美丽已不像人间所有。

随随便便一站，她就足以使人心荡神摇。

血奴已经够美丽的了，尤其是她只穿半边衣服，只粉饰半边脸庞之时，那种美丽何止美丽而且妖异。

可是这下她跟李大娘站在一起，跟李大娘一比较，她虽不至于像个圣女，却像个尚未懂人事的处女。

灯光照在她的面上。

她又板着脸庞，眼瞳的深处，始终冷如春冰。

她仍站在李大娘身旁，两人的面庞虽没有紧靠在一起，已经很接近，已不难作出比较。

两人的相貌并不相似，完全是两个人的样子。

很多母女都相貌迥异，这并不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情。

奇怪的只是两人的年纪。

两人的年纪显著地有段距离，这一段距离却并不大。

以李大娘的年纪，似乎还没有可能有一个血奴那么大的女儿。

莫非她驻颜有术，实际的年纪已不能从她的外表判断？

第二十二章 女 魔

风飘血腥。

天地间杀气仍重。

大堂中的杀气也未散。

李大娘的眼瞳却并无杀气，目光温柔得有如春风，她的面上也春意毕露。

春意浓如酒。

她浑身都充满了一种强烈的诱惑。

这里头如果还有男人，只是一个男人，他如果还能够抵受得住这种诱惑，不扑到她的身上，除非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否则他已有资格叫作圣人。

王风并不是一个圣人，他是真正的男人。

只可惜他爬得实在太高，李大娘既不知道他的存在，眼睛也没有往上望。

在她的眼前也就只有一个人，而且还是个女人。

那一种诱惑虽然连女人都难以抗拒，无奈血奴对于她似乎心怀怨恨。

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心怀怨恨，即使那个人怎样美丽，也总会瞧不顺眼，只觉得讨厌。

血奴的面上一片厌恶之色。

李大娘却似乎并不在乎血奴对自己的感觉，居然还在笑。

这也许就是对血奴的一种惩罚。

对于一个憎恨自己的人越表现得不在乎，往往就越使那个人愤怒。

那一种愤怒如果长久不得以宣泄，已足以摧残那个人的精神，毁灭那个人的健康。

要惩罚一个憎恨自己的人，还有什么办法，好得过使那个人经常陷入一种愤怒的不安之中？

这种惩罚虽然好，可是能够用这种方法来惩罚他人的人，大都有足够的能力毁灭对方，因为憎恨的本身已足使一个人杀人，愤怒的结果更往往不堪设想。

是以只有对敢怒而不敢言，虽恨而不敢动的人，才能够采取这种方法来惩罚。

是以采取这种方法来惩罚他人的人，如果他不是心理变态，一颗心势必魔鬼一样恶毒。

李大娘看来就是一个女魔。

她目光一转，倏地轻叹道：“这些尸体就这样好了。”

血奴的目光应声一落，忽问道：“武三爷又怎样了？”

李大娘道：“你没有看见？”

血奴道：“看见什么？”

李大娘道：“甘老头的一铁锤将他打下陷阱了。”

血奴摇头再问道：“甘老头又是死在谁人的手下？”

李大娘道：“武三爷。”

血奴道：“我老远听到他狂呼鹦鹉，却没有听到打斗之声。”

李大娘道：“他将武三爷当场击杀，武三爷的两拳却没有当场要他的命。”

血奴沉吟了一下，又问道：“武三爷杀进这里找你，就为了想知道鹦鹉的秘密？”

李大娘点头。

血奴道：“不是为土地的问题？”

李大娘笑道：“这里一共有多大？才不过几斤肉，值得这样子拼命？”她一声冷哼，道，“我早就怀疑他的动机并非那么简单。”

血奴淡应一声：“是么？”

李大娘冷笑道：“来这地方的人又有哪一个不是为了追查鹦鹉的秘密？”

血奴道：“也有只是路过的。”

李大娘道：“你是说那个王风？”

血奴道：“他来这地方，只不过因为他要将他朋友的尸体送返故乡，这地方是他必经之地。”

李大娘道：“这是他对你说的？”

血奴道：“未入鹦鹉楼之前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也没有人跟我说过他的事，除了他自己。”

李大娘道：“你相信他的说话？”

血奴道：“他说得非常诚实。”

李大娘一笑，忽问道：“你可知躺在棺材里面的他那个朋友是谁？”

血奴不假思索道：“铁恨。”

李大娘笑道：“你莫非忘记了铁恨的故乡在什么地方？”

血奴道：“没有忘记。”

李大娘又问道：“铁恨的故乡离这里有多远？”

血奴思索道：“二三千里路大概也有。”

李大娘冷笑道：“他托着棺材那样步行，二三千里路要多少天才可以走得到？”

血奴答不出。她没有那种经验。

王风也没有那种经验。

承尘离开地面已够高，暗淡的灯光几乎已不能将承尘照亮，再透过承尘的通花照上去，那里再没有亮光。

月却已来到瓦面的缺口之上，月光从缺口射入，虽然也非常微弱，已足以照清楚王风的脸庞。

王风正目定口呆。

将铁恨的棺材送返铁恨的故乡本来并不是他的主意。

建议他这样做的人是萧百草。

他并没有推辞，因为他一向佩服铁恨这个人，何况铁恨现在更已是他的朋友。

——铁恨是三家村的人。

——三家村离平安镇约摸十来里，其间一片荒凉，并没有第二处可

供歇息的地方，到了平安镇，你最好在那里歇宿一夜。

萧百草还怕他错过了宿头，特别这样加以叮嘱。

他当然不会怀疑萧百草的说话。所以他才会带着铁恨的棺材走来这个平安镇，才会歇宿在平安镇。

他打算第二日就继续上路，到现在他们仍然留在这地方。

棺材虽然仍在，尸体已变作僵尸，消失无踪。

他最低限度也得将他朋友的尸体寻回来。

尸体还未寻回来，他所遇到的意外、所见的人已不少。

每个人多少都有些问题。

他却想不到萧百草都是问题人物。

他已打听过，平安镇再过十来里路，的确有一个三家村。

铁恨的故乡却远在二三千里之外，那又怎会是三家村的人。

二三千里之外甚至已非中土。

血奴、李大娘并没有理由说谎，那就是萧百草欺骗他的了。

萧百草那样做，似乎是有意要他将铁恨的棺材送来这个地方，用意何在？

是不是那副棺材暗藏秘密？

棺材如果成问题，铁恨的尸体只怕也更成问题了。

他不由生出一种苦难、被利用的感觉。

欺骗他利用他的人是不是确是萧百草？

主谋如果不是萧百草又是谁？

这又是问题，没有解答的问题。

他不禁苦笑。

李大娘又在冷笑，道：“你可想过托着棺材奔波千里的人？”

血奴摇摇头。

李大娘道：“这只是他的一个借口，可能从铁恨的口中知道了什么，才将铁恨的棺材托来，借此捣乱以便乘机浑水摸鱼。”

血奴没有表示意见。

李大娘接道：“铁恨的尸体变成僵尸只怕亦是他弄的把戏。”一顿她又道：“也许，这并不是他的主意，是铁恨的主意，铁恨也许已死，也许根本就没有死，这尸变之中另有阴谋。”

血奴仍不表示意见。

李大娘继续说下去：“铁恨这小子头脑灵活，本来就什么鬼主意都想得出来。”

血奴忍不住开口问道：“王风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李大娘一笑，道：“鹦鹉的好处已经足够的了，他还要什么好处？”

血奴道：“所以你派人去杀他？”

李大娘道：“对付觊觎鹦鹉的藏宝的人这无疑是最好的办法。”

血奴忽一声冷笑，道：“这两天在这里发生的事情你知道的到底有几多？”

李大娘道：“已够多。”

血奴道：“王风这个人又如何？”

李大娘道：“知道的很少。”

血奴道：“如果你知道的也够多，保管你绝不会再有那种想法。”

李大娘道：“听你的说话，说话的语气，你倒像是他的知己。”

血奴道：“不是知己，只是知道的已足以证明他是怎样的一个人。”

李大娘道：“他是怎样的一个人？”

血奴说道：“真正的侠客，正直勇敢的侠客。”她的语声忽变兴奋，接着道：“谁认识这种朋友，都不会后悔，他会为朋友卖命，却绝不会出卖朋友。”

李大娘道：“你是说他对于鹦鹉的事情是完全不知道的了？”

血奴肯定地点头，道：“因为我已经试探过他。”

李大娘不由得笑了，笑着道：“这也就是说，这个人如果不是疯子就是笨蛋，如果不是笨蛋就是糊涂虫。”

血奴闭上了嘴巴。

李大娘接道：“只有疯子才会这样卖命，只有笨蛋才会这样被骗，只有糊涂虫才会这样被人利用。”

王风不禁又苦笑。

现在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疯子，是笨蛋，抑或是一个糊涂虫。

李大娘随即又道：“无论他是什么也不要紧，只要他不是为了鹦鹉的事情而来，我就放心。”她叹息一声，又道：“落到这个地步已经够危险的了，如果他也是，现在闯进来，你叫我如何是好？”

血奴又道：“就算他也是现在闯进来，以他的为人，相信亦不会将你

怎样。”

李大娘道：“你认识他才不过几天，这么知道他的为人？”

血奴冷冷说道：“没有人叫你相信我的说话。”

李大娘并不在乎血奴说话的态度，笑问道：“你是否因为看见他人长得老实所以那么说话？”

血奴不作声。

李大娘笑接道：“知人知面不知心，常笑这个人你见过的了，表面上看来他岂非和蔼可亲，可是他的心又是怎样恶毒？”

血奴道：“例外的人当然是有的，何必说常笑，就拿你自己来说岂非已经足够？”

李大娘若无其事地道：“所以你怎能说得那么肯定？”

血奴又不作声。

李大娘自语地道：“但无论如何，拿他们两人来比较，我也是认为常笑危险得多。”她不觉叹一口气道：“这个活阎王也的确有几下，毒既毒不倒，王风疯狂之下追杀，亦被他躲开，就连我埋伏在那座小楼之外的三把刀追上去，也死在他手下。”

血奴脱口道：“他现在哪里去了？”

李大娘道：“不清楚，只知道已不在这地方。”

血奴道：“你怎会知道？”

李大娘道：“这地方并不大，到处都有我的人。”

血奴道：“武三爷那里也有？”

李大娘道：“也有。”

血奴“哦”一声，道：“这就奇怪了，你在武三爷那里的人居然完全不

知道武三爷要对你采取行动，预先通知你一声。”

李大娘道：“武三爷本就是一条老狐狸，他准备怎样，事先只怕就只有他自己知道，在出发之时才肯透露，其时我的人纵想给我通知，也已来不及了。”她冷笑，又道：“只可惜他虽然出其不意，到头来还是全军覆没。”

血奴淡淡道：“你这边好像也差不多。”

李大娘没有否认。

血奴道：“鹬蚌相争，渔人得利。他如果不是那么心急，应该可以做一个得利的渔人，不过现在来，也仍然还有机会。”

李大娘冷冷地说道：“他还敢留在这个地方？”

血奴道：“哦？”

李大娘道：“他就像是只螃蟹，十三个官差便是他的爪螯，没有了爪螯的螃蟹非独不能横行霸道，简直已不知怎办了。”

血奴道：“我看就不像。”

李大娘道：“的确是有些不像，否则他就死定了，他现在却还能逃得动。”

血奴道：“以他的武功，对付你相信还不成问题。”

李大娘道：“只可惜他并不知道这里会变成这个样子。”

血奴道：“他迟早总会回来。”

李大娘道：“这个理所当然，他再来之时，甚至已有足够的能力将这个庄院夷为平地，他也一定会这样做的。”

血奴道：“凭他的身份，的确可以调动附近的官兵杀奔平安镇，官府的力量，自然不是这个小小的庄院所能抵抗。”

李大娘道：“好在他最快也要七八天之后才能再来。”

血奴道：“哦？”

李大娘道：“这附近数百里，官阶最高的一个官，你应该知道是哪一个。”

血奴道：“安子豪。”

李大娘冷声道：“他这个驿丞，手下只得两把刀。”

血奴道：“两把刀的力量虽然单薄一点，也不是全无作用。”

李大娘道：“对我们来说却是，在常笑眼中更加微不足道，他十三个手下死在这里，再来之时，我看他就算不带来一千三百个，最少也带来一千个官兵。”

血奴并不怀疑李大娘的说话。

李大娘笑接道：“即使一万三千个官兵也不要紧，哪怕征集一百个官兵，他也要走出百里之外，到他将人带到，我离开这里少说也已有二百里。”

血奴道：“你真的准备完全放弃这个庄院了？”

李大娘道：“在知道常笑要来这个地方之时，我已有这个打算。”她转问血奴：“你可知他会找来这个地方？”

血奴道：“不知道。”

李大娘道：“我也不知道，但毫无疑问，事情已经出了一个很大的漏洞，现在才来弥补这个漏洞已经来不及，这个地方已不再成秘密，已不能继续住下去。”她微喟，又道：“我本以为将他们完全消灭就可以保存这个秘密，可是现在再细心一想，根本行不通。”

血奴道：“是不是因为常笑走脱？”

李大娘道：“这只是一部分的原因。”

血奴道：“还有的一部分呢？”

李大娘道：“常笑这个人虽说好大喜功，尚不欠审慎，绝不会孤军犯险，来这里之前是必早已有所安排，即使连他也死在这里，其后一定还有人前来追究，这里尽管四面荒凉，官府方面几乎已完全放弃，要管起来仍是可以管得到，所以只有离开才是办法。”

血奴忽然道：“我虽然厌恶你这个人，有时却又不能不佩服……”

李大娘道：“你佩服我什么？”

血奴道：“经过几年的扩建修饰，这个庄院已不止只具规模，你居然能够将它放弃，好像这种胸襟，对一个女人来说，实在是罕见的了。”

李大娘道：“不放弃无疑就是等死，我只不过珍惜自己的生命。”

血奴摇摇头，不再说什么。

李大娘轻移莲步，说道：“要收拾的东西，我都已收拾妥当，你现在最好去替我准备车马。”

血奴一怔，道：“现在就走？”

李大娘正色道：“现在就走！”

“要不要我来帮忙一下？”

一个声音突然从厅堂中响了起来。

阴阴森森的声音，缥缥缈缈地浮游空中，好像从陷阱下升起，又好像从天而降。

这到底是人的声音还是鬼魂的呼唤？

在这个厅堂之中死的人已经不少，如果全都变成了鬼魂出现，那还得了？

灯光已又暗了很多，这声音一响起，周围更变得阴森。

李大娘移动的脚步立时停下。她张目四顾，连声音的方向都抓不住。

面色虽然未变，她的眼色已先乱了。

血奴亦目定口呆。

发直的眼瞳之中，隐约有一丝疑惧。

那声音在她听来，并不很陌生，仿佛曾经在什么地方听过，但一时之间，她却又想不起来。

说话的那个人到底是谁？

王风？

她忽然想起了王风。

第二十三章 艺高人胆大

并不是王风。

那声音入耳，王风同样大吃一惊，这一惊而且比血奴、李大娘吃的那一惊更大。

因为那声音与他实在太接近，他听得实在太清楚。

那声音正就是发自承尘的上面，他身旁不远的地方。

他也是并不陌生。

声音入耳的刹那，他就想起了常笑。

毒剑常笑。

阴森的声音飘忽未去，“喀”一声，一块承尘突然碎裂飞散，一个人连随从缺口中飞落。

身轻如燕，这个人赫然就是毒剑常笑。

昨夜他雨中消失，今夜却竟在这里出现。

是什么时候偷进这里，躲藏在承尘之上？

王风也不知道。

常笑显然在更早之前就已来了，是以虽然离开他不远，他也没有觉察。

常笑却一定知道他的偷入。

这正如他先进入，常笑是后来，就算不是在他身旁，在这种寂静的环境下，他也绝对没有理由不知道一样。

黑暗中是不是也知道他是什么人？

对付可疑的人常笑喜欢用什么办法，王风多少已有印象，可能只因为有所顾虑，恐怕一击不中，惊动下面的人，才没有对他采取行动，但毫无疑问，即使已知道是他，最少也有一段时候准备给他一剑。

一想到常笑的一支毒剑一直窥伺在自己附近，自己一直就在死亡的边缘，他不由捏了一把冷汗。

常笑既然知道他的存在，到现在为什么对他仍无表示？

只看身形灵活，就知道常笑并未负伤，难道就是眼睛耳朵都发生问题，根本不知道他的进入？

他绝不相信。

常笑的耳朵若是发生问题，又怎会看得到下面的情形，听得到下面的说话？

那到底常笑在打什么主意？

他实在想不通。

官服并没有褪色，却已经很久没有洗换，不单止污皱，上面还满布灰尘。

承尘顾名思义本来就是承接灰尘的东西。

厅堂上面的承尘更不会有人打扫，常笑伏卧在上面，衣服不沾上灰尘才怪。

他的面颊上也有灰尘。

这些灰尘却没有掩盖他的威风。

暗淡的灯光之下，官服闪亮的地方仍然滴血也似的。

他的眼也布满了血丝，目光却如同火焰一样辉煌。

这目光之中尽是兴奋之色。

在承尘之上，他看到的、听到的已不少。

两年多明察暗访，今夜他第一次有收获。

尽管还未掌握到破案的线索，他却已找到了两个知道血鹦鹉的秘密的人。

只要找到血鹦鹉——甚至无须找到血鹦鹉，他都已不难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只要知道血鹦鹉的秘密，太平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秘密失踪这件案子，就不难水落石出。

就想到这些，已够他兴奋的了。

他甚至有这种感觉，鹦鹉的秘密在他已不成为秘密。

他绝不相信，凭他的身手，对付不了眼前这两个女人。

他更不相信，在他的面前，这两个女人能够再将血鹦鹉的秘密保留。

这十年以来，在他的严刑迫供之下，根本就没有问不出来的说话。

他也不相信，这两个女人会像萧百草那样毁灭自己的生命，不惜以死保守秘密。

他不由笑了。

有笑容，没有笑声。

常笑含笑在一张椅子上坐下，闪烁的目光正落在李大娘的面上，仿佛要照亮她的心。

李大娘立时就觉得有一种赤裸的感觉。

她居然能够回报笑容。

这笑容当然已很勉强。

血奴没有笑，脸色已青白。

常笑也不理会她，瞪着李大娘，忽然道：“我虽然已不年轻，力气还是足够的。”

李大娘一怔，道：“我哪来这个胆量要你来帮忙？”

常笑道：“你已知道我是谁？”

李大娘轻叹一声，道：“不错，我还没有机会认识常大人，常大人的容貌装束却早已有人对我描述得非常清楚。”

常笑道：“我的行事作风，你是否也很清楚？”

李大娘颔首。

常笑道：“好，很好。”

李大娘道：“什么事很好？”

常笑道：“这我就不必多说废话。”

李大娘道：“不知常大人深夜到访，是为了什么事情？”

常笑奇怪道：“怎么，你反而说起废话来了？”

李大娘又一声轻叹，转问道：“常大人在承尘上面已有多久了？”

常笑道：“武三爷杀入这个厅堂不久我就已经在承尘上面。”

李大娘轻叹道：“委屈常大人在上面那么久，实在不好意思。”

常笑道：“不委屈一下又怎能听到那么多的话？”

李大娘说道：“常大人，你现在还要听些什么？”

常笑一字字道：“鹦鹉的秘密。”

李大娘道：“血鹦鹉的秘密？”

常笑道：“正是。”

李大娘道：“方才我与武三爷不是已经说得很详细？”

常笑沉声道：“我要听的既不是废话，也不是故事，是事实。”

李大娘“哦”的一声，却没有再说什么。

常笑立即问道：“血鹦鹉，到底是什么东西？”

李大娘笑笑，只是笑笑。

常笑接问道：“是不是一个人？如果是一个人，这个人又是谁？”

李大娘还是笑笑。

常笑也笑了，笑问道：“你是不肯跟我合作？”

李大娘这才开口，反问道：“那对我有什么好处？”

常笑道：“最低限度我可让你死得痛快一些。”

这也叫作好处？

李大娘摇摇头道：“你倒是个老实人。”

常笑道：“所以我喜欢听老实话。”

李大娘失声道：“我本来也想跟你老实说话，可惜你的条件，实在太苛刻。”

常笑道：“不算苛刻了。”他一笑，又道：“太平王这件案子关系重大，主谋固然罪该万死，同谋甚至窝藏那些珠宝的人同样也是一条死罪。”他转问，“你是否有办法证明自己与这件案子全无关系？”

李大娘道：“我想就没有了。”

常笑道：“你是否主谋？”

李大娘道：“不是。”

常笑道：“同谋是否也有你一份？”

李大娘想一想，道：“好像有。”

常笑忽然问道：“我的话，你相信不相信？”

李大娘道：“要看是什么话。”

常笑道：“我要是将你依法查办，这条罪，得将你凌迟处死。”

李大娘道：“哦？”

常笑接问道：“凌迟是什么意思？你可知道？”

李大娘点头，脸色已有些变了。

常笑道：“那是最慢的一种杀人方法，前些时，我曾经将一个人凌迟，结果足足杀了差不多两日，才将他杀死。”

李大娘的面色这才变了。

常笑道：“你说这，是不是苛刻？”

李大娘苦笑，道：“好像并不是。”

常笑笑了笑，又再问道：“血鹦鹉是什么东西？”

李大娘道：“我们还未谈妥条件。”

常笑道：“你不想死得舒服一点？”

李大娘道：“反正都是死，痛快不痛快，舒服不舒服，又有何要紧？”

常笑道：“那你要什么条件？”

李大娘道：“好死不如恶活，第一个条件，自然就是让我活下去，至于第二个条件……”

“还有第二个条件？”常笑打断了她的话，“你的条件倒不少。”

李大娘淡淡道：“也不多，就只是两个条件。”

常笑道：“第二个条件又是什么？”

李大娘道：“我只能告诉你血鹦鹉到底是什么东西。”

常笑挥手道：“不必再谈了。”

李大娘道：“哦？”

常笑道：“因为我已能猜到你的答案。”

李大娘反问他：“血鹦鹉，到底是什么东西？”

常笑道：“一只鸟，也是一个人。”

李大娘惊奇地道：“真的给你猜对了。”

常笑道：“给我这样的一句话，你就想置身事外？”

李大娘道：“我是这样想。”

常笑道：“你以为我会答应这种条件？”

李大娘道：“不以为。”

常笑道：“除了那句话之外，你还有什么可说？”

李大娘道：“没有了。”

常笑又笑了出来，忽问道：“那给我杀了差不多两日才杀死的那个人，你可知断气之时变成怎样？”

李大娘皱皱眉头，道：“变成怎样？”

常笑道：“我也说不出。”

李大娘微一愕，说道：“你自己杀的也说不出？”

常笑点点头，道：“我虽然不知道当时他变成了什么东西，却知道无论怎样看他都已不像一个人。”

李大娘倒抽了一口冷气。

常笑笑接道：“事后想起来，连我都觉得太过残忍，所以那之后，一直都没有再用凌迟这种刑法，但需要用到，可也绝不会犹豫。”

李大娘试探问道：“对任何人都一样？”

“都一样。”常笑瞟着李大娘，“好像你这样的一个美人，相信很多人都不忍将你伤害，只可惜我天生就没有怜香惜玉之心。”

李大娘的面色又变了一变，喃喃道：“两天才断气，未免死得太辛苦，能够不死自然就更好。”

常笑道：“金银珠宝，无疑很贵重，可是与一个人的生命相较，依我看，生命宝贵得多了。”

李大娘道：“这句话好像有道理。”

常笑道：“简直就大有道理。”他一顿，又接道：“命都没有了，金银珠宝再多又有什么用？”

李大娘连连点头，忽然道：“你吓人的本领倒不小。”

常笑盯着她，道：“你当我是在吓你？”

李大娘笑笑。

常笑目光一闪，亦自笑道：“只是说话有时候的确难以令人信服，可惜的是人都已变了死尸，否则我一定在你面前示范一下，保管不用杀两日，就一个时辰之后，你已不再会怀疑我的说话。”

李大娘害怕地道：“我胆子小，如果你将一个人杀上半个时辰，已经吓坏我的了。”

常笑道：“你是那样才肯说真话？”

李大娘道：“那岂非是一个要人说真话的好办法？”

常笑张目四顾，问道：“你的人真的全死光了？”

李大娘道：“武三爷大概不会说谎。”

常笑叹了一口气。

李大娘道：“不过你还要找多一个活人，也不是一件难事，这里就已有一个。”

常笑的目光应声不觉落在血奴的面上。

血奴在冷笑。

常笑道：“你是说血奴？”

李大娘笑道：“她难道不是一个活人？”

常笑道：“谁说她不是。”

李大娘道：“我看你好像并没有将她放在心上。”

常笑道：“你想我拿她来迫你吐秘密？”

李大娘道：“我没有这样说过。”

常笑道：“你却是在这样暗示我。”他突然问道：“她真的是你的女儿？”

李大娘没有作声。

常笑也不等她的答复，道：“如果是，你这种母亲实在世间少有。”

李大娘仍然沉默。

常笑接道：“不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只可惜你这个女儿我开罪不得。”

李大娘奇道：“你也有开罪不得的人？”

常笑道：“即使天下无敌、权倾天下的人，亦会有些人开罪不得，何况我——”

李大娘道：“你害怕她什么？”

常笑道：“也说不上害怕，只是我很不想跟人拼命。”

李大娘更加奇怪，道：“她好像还没有跟你拼命的本领。”

常笑道：“她却有一个随时准备跟人拼命的保镖。”

李大娘道：“王风？”

常笑道：“除了他难道还有第二个？”

李大娘道：“以我所知，他认识血奴，还是这两三天的事情。”

常笑道：“我只知道他真的敢拼命。”

李大娘苦笑道：“这个人就算不是一个疯子，我看也差不多的了。”她媚眼一瞟，道：“他现在可并不在这里。”

常笑道：“在！”

李大娘一怔，道：“在什么地方？”

常笑不回答，只将头抬高。

他望着上面承尘。

李大娘顺着他的目光望去。

她才将头抬起，就看见那上面的一块承尘已经打开，一个人正从那里飞落。

一个年轻人，脸色死灰，仿佛带着重病，身形却灵活非常，一点都不像有病的样子。

这个年轻人当然就是王风。

李大娘眼都直了。

她并不认识王风，却相信常笑的说话。

常笑并不像一个喜欢开玩笑的人。

这个时候更不是开玩笑的时候。

血奴也瞪大了眼睛，瞪着王风。

她已不止一次阻止王风去找李大娘，冲动起来甚至要挖掉王风的眼珠。

——因为，她是个女魔，男人见了她，没有一个能不着魔的，她看见你，一定不会让你走……

——我只求你不要去见她……

她甚至要求王风。

王风并没有答应，他连死都不怕，又怎会怕一个女魔？

他现在来了，血奴也只有干瞪着眼。

桌子已给甘老头打裂踢飞，周围刀阱的翻板虽未回复原状，中间的空地已够宽阔。

王风伸手踢脚的飞落，居然没有给他打着人，踢着人。

他落在血奴的身旁，却不敢正眼望血奴。

是不是害怕血奴又来挖他的眼睛？

他没有作声。血奴居然也忍得住不作声。

常笑看着他们，不禁有些奇怪，道："你们见面怎么话都没有一句，甚至彼此都不望一眼？"

王风正想回答，血奴已抢在他前面，道："他怎敢望我？"

常笑一愕道："为什么不敢？"

血奴道："他不怕我挖掉他的眼睛？"

常笑又一愕，道："怎么一见面你就要挖掉他的眼睛？"

血奴道："因为我叫他不要来，他偏偏要来，叫他不要看的东西，他偏偏看。"

常笑道："到底是什么东西，连看你都不许他看？"

血奴道："其实也不是什么东西，只是一个人。"

常笑道："李大娘？"

血奴默认。

常笑追问道："这又是为什么？"

血奴不答她。

王风忍不住开口说道："她害怕我被她迷住。"

常笑“哦”一声，笑顾血奴道：“你的醋意倒不小，竟吃到自己母亲头上。”

血奴的嘴巴抿成一条直线。

常笑笑问道：“你现在真的还想挖掉他的眼睛？”

血奴道：“现在不想了。”

常笑道：“已改变了主意？”

血奴不答反问道：“你知道他是我的什么人？”

常笑道：“朋友？”

血奴摇头道：“客人！”

常笑道：“哦？”

血奴道：“我看他这个客人还算不错，所以才一再阻止，甚至动手挖他的眼睛，他却连这都不怕，非要来一趟不可，人家这样不领情，我还好意思再多管闲事？”她冷笑又道：“况且我根本就挖不了他的眼睛，现在人就在他面前，不看都看了，何不由他看个足够？”

王风却没有看李大娘，他在看常笑。

听到血奴这样说，他的目光就转到血奴面上。

血奴偏开脸。

常笑看在眼内，笑道：“我看他这次到来，倒不是为了要看你的母亲，是为了你的生命安全。”

血奴霍地盯着王风，口里应道：“他这么好心？”

王风回答血奴的说话：“我的心现在还未开始变坏。”

血奴盯着他，道：“你不是很想见她？怎么还不将眼睛向着她？”

王风道：“就算我将眼睛向着她，你也不必担心我被她迷住。”

血奴冷冷道：“谁担心你了。”

王风叹口气，道：“她不错很美，迷人的却并不是她的美色。”

常笑一旁忽然插口说道：“岁月不饶人，一个人纵有十分姿色，一到了三十，最多就只剩八分，女儿都已这么大了，我看她四十都有了。”

李大娘即时一声叹息，道：“我看来真的这么老了？”

常笑赶紧摇头，道：“这还不至于，但说到颠倒众生，已没有那么容易的了，武三爷那种男人虽然很多，例外的男人可也不少。”他笑笑，又接道：“方才武三爷之所以忽变得迷迷惘惘，连你拔剑杀他，也要在手中量天尺落地之后才惊觉，并不是因为你的美色，只因为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李大娘瞟着常笑，“你再看清楚，我的眼睛是不是真的有问题？”

她的笑容有如春花，眼神却如春水。

常笑就看着她的眼睛，火焰般辉煌的目光突变得剑一样锐利。

没有人知道这个答案。

目光才接触，春水便流开。

李大娘忽然将头偏侧，转望着王风。

王风的目光亦已转向她。

他的面色死白，眼瞳却仍漆黑，秋星般闪亮。

荡漾春水突然停止了流动，聚在一起，仿佛聚成了一个春池。

春池已逐渐干涩。

李大娘叹了一口气。

常笑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李大娘的面庞，到这时才道：“你是否觉得有心无力？”

李大娘眨着眼睛，似乎听不懂他的说话。

常笑接着又问道：“你那双眼睛练了多少年？”

李大娘笑道：“你看呢？”

常笑道：“有没有十年？”

李大娘道：“有。”

常笑道：“怪不得以武三爷的修养，一个不提防，也被你迷惑。”

李大娘道：“一般人的眼睛比较脆弱。”

常笑道：“由眼睛转而控制一个人的心神的确比较容易，但遇上高手，就未必一定能够成功。”

李大娘点头道：“高手的心神大都比较坚强。”

常笑道：“出其不意却仍有作为，方才武三爷岂非就是一个例子？”

李大娘道：“方才的事情你们都已看在眼内，现在当然都已知道小心防范。”

常笑道：“所以你不必再打这个主意。”

李大娘道：“我知道你们都是高手。”

常笑转顾血奴道：“所以你也根本就不必害怕王风着魔。”

血奴冷笑着道：“他就是见鬼，也与我无关。”

常笑倏地回顾王风道：“李大娘方才那么说你，我本来也有些不服，但现在看来，她说的倒也并非全无道理。”

王风叹了一口气。

常笑道：“你是否还记得她说你什么？”

——这个人如果不是疯子就是笨蛋，如果不是笨蛋就是糊涂虫。

王风当然还记得李大娘的话。

他所以叹气。

常笑接问道：“血奴的说话，你是否也听明白了？”

王风道：“她说的话并不难明白。”

常笑道：“你现在是否准备为她拼命？”

王风道：“我并不是三心二意的人。”

常笑道：“她甚至不在乎你见鬼，你却还要替她拼命，就连我也怀疑你是不是一个疯子了。”

王风道：“我好像还没有发疯。”

常笑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几眼，道：“我实在不明白。”

王风道：“到底不明白什么？”

常笑道：“你究竟是一个怎样子的人？”

王风道：“其实你早就应该明白了。”

常笑道：“哦？”

王风道：“我只是一个不要命的人。”

常笑瞪着他，摇摇头。

他好像已经明白，又好像还不明白。

王风补充道：“就因为不要命所以我才敢拼命。”

常笑道：“你好像还很年轻。”

王风道：“最低限度比你年轻。”

常笑道：“你一身武功，将来势必有一番成就，说不定名满天下。”

王风道：“说不定。”

常笑道：“你这就不要命了？”

王风笑笑。

常笑不禁亦叹气，道：“你这种人我还是第一次遇上。”

王风淡笑道：“好像我这种人本来就绝无仅有。”

伤在阎王针之下的人，他并不是第一个，但仍能保得住性命的，他是第一人。

随便什么人伤在“要命阎王针”之下，都绝对活不过半个时辰，他所以能够活到现在，只因为临死之前遇上了叶天士。

叶天士医术天下第一，行踪也是遍天下，要找到他已经不容易，何况他只有半个时辰不到好活。

偏就是这么巧，竟然给他遇上。他实在幸运，这简直已是奇迹。这种奇迹的确已可谓绝无仅有。

叶天士也只能暂时保住他的命，让他多活一百天。

现在还剩多少天，王风心里有数，但并不在乎能否活足一百天。反正都只是一百天。

所以他悍不畏死，他随时准备拼命。他只求在这一段日子之中，多做几件有意义的事情。

对于这样的一个人，常笑当然束手无策。他虽然不知道那许多，但却知道王风真的不要命，真的敢拼命。因为他们第一次交手，几乎就同归于尽。

他痛恨别人插手干预他的事情。他更加痛恨王风。这个人非独干预他的事情，而且还冒犯他的尊严。

如果他能够拿下王风，最少也杀上十日他才肯将王风杀死。

只可惜他连与王风打一个平手的信心也没有。

他虽然一样可以拼命，也恨不得跟王风拼命，却只是想想。

王风不要命，他要命。

他更无话说。一个连自己的生命都毫不珍惜的人，他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话能够要挟他就范。

他索性就当王风是个疯子。只有这样他的心才觉得好过一些。

一个正常人自然不会跟一个疯子计较，更不会跟一个疯子拼命。所以他只是叹气。

王风望着他，眼睛都好像有了笑意，转问道："你还在叹什么气？"

常笑现在也想挖掉王风的眼珠了。

他恨得心中滴血，表面上却仍若无其事，道："我有些感慨。"

王风道："哦？"

常笑道："我实在想不到像我这样的恶人，运气居然还这么好，能遇上你这个绝无仅有的疯子。"

王风道："是运气还是霉气？"

常笑道："本来是霉气，后来，却是运气了。"

王风听不明白。

常笑叹息道："未遇到你之前我一切都进行得颇为顺利，但见到你之后事情就开始恶化，这不能不说是我倒霉，可是第一次没有死在你剑上，第二次再给你乱刀砍杀之下，竟还能逃出生天，却不能说不是我走

运？”

王风总算还记得，昨夜在宋妈妈那间魔室内乱刀追斩常笑。

他苦笑，道：“当时发疯的并不止是我一个人。”

常笑道：“到你发疯的时候，却已只剩下你我两个活人，你既要杀人，岂非就只有我一个对象？”

王风忽然变得开心起来，面上的笑容也不再觉得苦涩，道：“我居然没有将你杀死。”

常笑道：“所以我说是走运。”

王风道：“你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常笑道：“平安老店。”

王风道：“你到那里干什么？”

常笑道：“也没有什么好干，只是因为在那里还有我的两个手下。”

王风道：“你还有两个手下？”

常笑道：“现在一个都没有了。”

王风一怔，道：“他们又是死在什么人的手上？”

常笑道：“不知道。”

王风道：“你回到平安老店的时候莫非他们已经死亡？”

常笑点头道：“那时候他们已经灰飞烟灭，连骨头都已销蚀。”

王风不由得记起了那个被他用红石击倒，未几在长街之上烟灭灰飞的黑衣人。

他随即转向李大娘，道：“那两个官差当然不是你派人杀的。”

李大娘一愕，道：“你莫忘了我那个被你打倒的手下，也是那样在人

间消失的。”

王风根本就没有忘记。

李大娘接道：“好在还有人证明你当时已经神志错乱，否则我倒以为是你干的好事。”

王风道：“我不干这种好事。”

常笑接口道：“不是你，不是她，莫非是武三爷？”

李大娘摇摇头道：“我看也不是武三爷，这个人我倒清楚得很，还没有这种手段。”

常笑淡淡道：“你真的清楚他？”

李大娘闭上嘴巴。如果她真的清楚得很，这个庄院又岂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常笑接道：“我其实也不认为是武三爷所下的毒手，他对付你已经不容易，又岂会再多树强敌？”

王风点头道：“倘换成是我，我也是暂时袖手旁观。”

常笑道：“他应该看出我并不是来找他的麻烦，我与李大娘发生争执，对于他只有好处，以他那种聪明人，在未弄清楚局面变成怎样之时，是绝不会出手的，却一定加派人手严密监视。”

王风道：“所以你这边全军覆没，他那边马上发动攻势。”

“就可惜棋差一着！”常笑一蹙额，接道，“连他也不是，难道这地方除了他们之外，还有第三势力存在？”

王风转顾李大娘，说道：“这就要问问她了。”

李大娘皱眉道：“我本来除了这个庄院之外，并没有意思再收购这里的任何地方，一直到武三爷的到来，才改变初衷。”

常笑道：“当时你们有没有遭遇到什么困难？”

李大娘道：“完全没有，这里的人都很合作。”

常笑说道：“他们似乎没有出卖土地的必要。”

李大娘道：“这里天气好，土地肥，在这里的人的确不必担心衣食，但白花花的银子，却也是没有人不要的。”

常笑道：“你们出的价钱当然也很高。”

李大娘点点头，说道：“他们之间不少人，尤其是年轻人也大都厌倦了困在这里，很想到外面闯闯，只不过没有足够的盘缠，根本走不动。”

常笑道：“他们都没有问题。”

李大娘道：“我决定留在这里，已在这里做过了一番审慎的调查工夫。”

常笑道：“你与武三爷于是就将这里的土地一分为二？”

李大娘道：“人也是，所以那之后这平安镇就不再平安，本来善良朴实的人们一变便成了奸险狡猾，不再相互信任，也不能再融洽相处下去。”

常笑道：“金钱的影响力有多大，我一向明白。”

李大娘道：“那一来，每一个人都在邻人的监视之下生活，无论他接待过什么人，他家里发生了什么特殊的事情，都瞒不过武三爷与我。”

常笑道：“你们这岂非难得有一日耳根清净？”

李大娘道：“这些事都有我的亲信管理，还烦不着我，当然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听取我的意见，不过并不是常有，武三爷那边的情形大概也差不多。”

常笑道：“听你这样说，你们两人之间根本就不可能有第三势力存在了。”

李大娘道：“事实不可能。”

常笑忽问：“甘老头他们又如何？”

李大娘笑笑，反问道：“武三爷死在什么人手下？”

常笑一怔。

李大娘道：“他们其实也可以算得上是我的人。”

常笑道：“我看他简直恨你入骨。”

李大娘道：“岂止入骨。”

常笑道：“他们很可能乘机会报复。”

李大娘满怀自信地道：“他们也许会杀害你手下的官差，却绝不会伤害我的人。”

常笑诧异地“哦”了一声。

李大娘道：“这固然因为他们一言九鼎，也因为他们还不敢开罪我。”

常笑道：“甘老头方才不是看着你的人一个个倒在武三爷的脚下？”

李大娘道：“他虽然承诺不杀他们，可没有答应保护他们。”

常笑道：“只是答应保护你？”

李大娘摇头，道：“他救我只是因为不能让我死。”

常笑道：“你不死，反倒他死了，他恨得你要命，却仍替你卖命、送命？”他笑顾王风，接道：“看来他才是一个疯子。”

王风叹息道：“这地方的人全部都似乎不大正常。”

常笑道：“你是不是到了这里才开始不要命，敢拼命？”

王风道：“未到这里我已经随时准备不要命，敢拼命。”

常笑吁了一口气，道：“我还担心这是种病，到这里的人都会感染多少。”

王风没有再作声。

常笑将目光带回，喃喃道：“个个都不是，那杀他们的到底是什么人？”

没有人回答。这对他们来说都是一个问题。

常笑目光转望向堂外。

夜色浓如泼墨，堂外黑沉沉的一片。沉沉夜色中，仿佛蕴藏着重重杀机。

常笑锁眉道：“这里看来还隐藏着一个不寻常的杀手？”

这话说出口，就连王风也不禁心头一凛。

骨肉烟灭灰飞，这杀手的杀人岂止罕见，简直恐怖。

神秘的杀手，恐怖的方式，这杀手到底是什么人？目的又何在？下一个要杀的对象又是谁？

这几个问题在王风的脑中闪逝，来得快，去得同样快。

他并没有深思，因为他知道目前怎样想也不会有一个答案。

即使下一个要杀的对象就是他，他也不在乎。死对他来说，现在只是一种美丽的冒险。

他看看常笑，忽问道：“那个杀手在你回到平安老店之前已离开了？”

常笑道：“就算是没有离开，发觉另外有人追杀我，也不会再现身的了。”

王风道：“那追杀你的是李大娘的人？”

常笑点头道：“三个杀手，三把魔刀。”

王风道：“结果却都死在你手下？”

常笑道：“杀他们并不容易。”

王风道：“这之后你跑到什么地方？”

常笑道：“鹦鹉楼。”

王风一怔，李大娘、血奴亦自怔住。

常笑在鹦鹉楼中全军覆没，一个人落荒而逃，谁都认为他高飞远走，离开平安镇，请救兵去了，谁知道平安老店一转，竟又折回鹦鹉楼。

冒险是冒险，却收到意外的效果。这种方法已并不新鲜，更很难瞒得过老江湖。尤其是近几年，不少江湖朋友都已晓得用这种手法躲避敌人的追踪。

李大娘也许并不是一个老江湖，但她的左右，大概还不至于一个老江湖都没有。

只可惜追随在她左右的老江湖，最少也已有四五年没有在江湖上走动。

一个人长时间远离江湖，即使是老江湖，各方面的反应也会变得迟钝的了。

他们更没有将常笑当作江湖人看待。在他们的眼中，常笑只是个官，大官。

做大官的人大都贪生畏死。尤其是常笑，手握重权，身居高位，正所谓如日中天，前途锦绣。

好像他这样的一个人看来实在没有理由不珍惜生命。何况他的人都已死光，他应已看出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地方。相反，他离开之后，无论哪一县哪一府，凭他的身份，绝不难再征集足够的人手卷土重来。到

时莫说这庄院，就算将整个平安镇夷为平地，在他亦易如反掌。

常笑这又怎么肯留在平安镇，又怎么会冒险？

是以，鹦鹉楼不在话下，其他地方，他们亦只是随便查问一下便了事。

他们不错是有他们的道理，道理也算得充分，却忘记了一件事。

常笑左右一向只有十三个官差，并不是一百三十个，就算一百三十个也不是一股怎样大的力量。

那十三个官差，各有所长，武功方面却大都不大好，常笑就只是带着他们十三人，走遍天下。

他们所侦查的都是棘手的案件，所应付的多是穷凶极恶的人。

以身试法的人即使并不穷凶极恶，也够凶恶的了，有几下子的更就厉害。

这种人当然不会轻易束手就擒。

他们无疑就一直都在冒险，常笑更往往首当其冲。

在他来说冒险根本已不是一回事，不过是生活上的一种点缀。

他绝对不怕冒险。

这并非完全因为他的好大喜功，还由于他的武功。

艺高人胆大。

李大娘怔怔地望着常笑，好一会儿，悠悠叹了一口气，道：“你的胆子倒不小？”

常笑道：“胆小的人根本就不能做我这种官。”

王风即时又插口问道：“你又怎会跑到这里来？”

常笑道：“我是跟着你来。”

王风又是一怔。

常笑接道：“你在那亭子里面喝酒的时候我已经溜出院子。”

王风道：“武三爷那两个杀手没有发觉你的存在？”

常笑颔首道：“他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你的身上。”

王风道：“我将他们杀死，离开鹦鹉楼之后，你就开始跟踪我？”

常笑再颔首。

王风摇头道：“我居然没有发觉。”

常笑道：“因为你只顾尽快赶来这里。”

王风道：“我掉进水里之时，你又在什么地方？”

常笑道：“在门外，我听到水声，却不知是你掉进水里。”

王风道：“我从水里爬上来之际，你大概已进来的了？”

常笑道：“已藏身后树丛之中。”

王风道：“那会儿你当然已知那水声是怎么一回事？”

常笑点头笑道：“也知你跟我一样，是第一次进来这个庄院，所以索性就自己另外找寻门路不再追踪你。”

王风道：“你走的一定是一条捷径。”

常笑道：“也不算什么捷径，只不过比你所走的快少许，我藏身承尘上面不久，你就来了。”

王风道：“你大概是从另一边的瓦面进入的？”

常笑道：“好在你没有翻过那边的瓦面，否则看到那边已有一个缺口，势必就从那个缺口跳下。”

王风道：“看到一个缺口，难道我还想不到已有人在下面？”

常笑道：“应该想得到。”

王风道：“那当然亦想得到，就不是敌人都必然心存敌意，一下去，随时都可能挨上一剑，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常笑道：“嗯。”

王风道：“那我又怎会跳下？”

常笑道：“如果是别人也许会打消那个念头，你却是一定不会。”他嘴角陡咧，道：“因为你漠视生死，随时都准备拼命的了。”

王风道：“我可没有准备糊糊涂涂地送命。”

常笑道：“我也没有准备抽冷子给你一剑。”

王风道：“你先我而入，在我进入之时的确可以暗算我一剑，而且很可能一击就中的。”

常笑道：“但也有可能落空，那一来你我不免大打出手，惊动武三爷他们。”

王风道：“是不是因为有此顾忌，你的一剑才没有刺出？”

常笑道：“如果惊动了他们，你我就非独听不到这许多说话，更会变成了他们攻击的目标。”

王风点头。

常笑忽问道：“他们的话你是否都已听清楚了？”

王风道：“很清楚。”

常笑又问道：“你是否觉得奇怪？”

王风道：“非常奇怪。”

常笑道：“你可想知道这事情的始末？”

王风道：“想极了。”

常笑道：“你我一直都在追查血鹦鹉的秘密，现在这里就已有两个人知道这个秘密，当然你我都不会错过这个机会。”

王风不由自主地点头。

常笑道：“最清楚的一个人显然就是李大娘。”

王风又点头。

常笑道：“你大概不会反对我追问她？”

王风道：“她与我并没有任何关系。”

常笑道：“我所用的方法也许比较辣。”他叹了一口气，才接道：“你也许看不过眼，我实在有些担心在我快要追问出来的时候，你突然出手阻止。”

王风道：“如你追问别人，也许我真的忍不住出手，追问她，我大概还可以看下去，等到她将血鹦鹉的秘密说出来。”

李大娘一旁竟然幽幽叹道：“我看你也不是一个毫无怜香惜玉之心的人，怎么对我偏就这样狠心？难道你真的忍心看着我辛苦？”

王风冷冷道：“对狠心的人，我向来都很忍心。”

李大娘道：“我哪里狠心了？”

王风道：“甘老头武三爷拼命的时候，你是否已经醒转？”

李大娘没有否认，道：“武三爷那一拳对我本就没有发生作用，我并没有昏过去。”

王风道：“这是说你本来可以助甘老头一臂之力，可是你始终没有出手。”

李大娘道：“他们一个对一个，谁都不吃亏，我如果出手相助，便很不公平的了，好像他们那种人，就算死也未必会接受这种不公平的结果，一见我出手，说不定，甘老头第一个就先对付我，那会儿，只怕我不想昏过去也不成了。”

王风道：“即使这是事实，在他临死之前你怎么还要加重他的痛苦？”

李大娘道：“我只不过拒绝了他的要求，换成是你，你可愿跟一个必死之人谈条件？相信一个必死之人仍能保护你？”

王风道：“他们那边最少还有两个人。”

李大娘道：“你是说血奴和韦七娘？”

王风道：“血奴的武功虽然不高，韦七娘的神针绝技却是非同小可。”

李大娘忽问道：“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王风答不出来。

李大娘微喟，道：“武三爷今夜的行动，势必将她也计算在内，在他采取行动之时，一定已派人去对付她，以武三爷的老谋深算，绝不会低估她的实力，你以为她生还的把握有几分？”

王风同样回答不出来。

李大娘道：“在未见到她的人之前，我也只当她是一个死人。”

王风道：“你只跟活人谈条件？”

李大娘颔首道：“死人我恕不奉陪。”

王风道：“所以你索性尽快将他气死，省得他啰唆下去。”

李大娘道：“纵然也没有气死，我看他也很难活得过两个时辰的了。”她轻叹接道：“他伤得那么厉害，多活两个时辰，岂非就多痛苦两

个时辰？”

王风道：“听你说，你倒是做了一件好事了。”

李大娘道：“就算不是好事，也不能说是一件坏事。”

王风道：“这样的好事，我现在也想做一件。”

李大娘道：“哦？”

王风道：“常笑找到了这条线索，无论如何是不会放手的了，他既然知道了你这个人，就算今日给你跑掉，凭他的势力，迟早都不难将你找到；以他的手段，你落在他的手上，始终都不免吐露事实。我现在袖手旁观，既省却你日夜奔波，也省却他日后麻烦，岂非是一件好事？”

李大娘一声轻叹，正想说什么，常笑已接口，笑对王风道：“你做了这么大的好事，怎好意思让你的耳目难受，我保证，不会让你瞧不过眼，听不入耳；也保证，不会令她活不下去。”

王风笑笑道：“瞧不过眼，我尽可以闭上眼睛；听不入耳，我亦可以塞住耳朵。”

常笑道：“看来你真的很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王风道：“绝对假不了。”

李大娘即时一声冷笑，说道：“方才血奴还说你是一个正直的侠客，我看你，根本就不像。”

王风冷笑道：“我何曾说过自己是一个侠客？”

他的确没有说过，只说过自己敢拼命，是一个不要命的人。

李大娘冷笑道：“这是说血奴瞎了眼。”

血奴一声也不发。

李大娘接道：“也许她对于侠客有她的定义，我只知道一个侠客最低

限度也懂得锄强扶弱，绝不会见死不救。”

王风道：“常笑已保证不杀你，你本身也并不见得很弱。”他笑笑又道：“这之前你更是一个土豪，不单止拥有这一半的土地，还拥有一批武艺高强的杀手。”

李大娘闷哼一声。

王风接又道：“况且常笑不是强盗，也不是恶霸，相反是一个朝廷命官。”

李大娘又是闷哼。

王风沉声道：“血鹦鹉的事件非独神秘，而且充满邪恶，你若是一个正正当当的人，为什么不肯将之说出？”

李大娘忽然笑了起来，道：“就算我愿意，也有人不肯答应。”

常笑一声轻叱道：“谁不肯答应？谁？”

轻叱声中，常笑张目四顾。

李大娘就今夜来说，也已不是第一次陷入这种局面。方才她几乎就已落在武三爷手中，却突然出现了一个甘老头。甘老头来，武三爷非独好梦成空，而且还赔上一条老命。

现在这一次，是不是又有人及时赶至，将她从危难中解救出来？

这个人是否又像甘老头一样身怀绝技？

第二十四章 恐怖陷阱

夜更静更深，风更萧瑟。

风声中叮当之声不绝，清脆而悦耳，就像血奴飞舞时，所带起的那一种怪异而奇特的铃声。

那也并不是铃声，只是檐前铁马在风中响动。

呻吟声已绝，偌大的一个厅堂，就只有他们四个活人。

常笑目光转回李大娘面上，又一声轻叱：“谁？”

李大娘不理会他，目注血奴道：“我将血鹦鹉的秘密告诉这位常大人，你说好不好？”

血奴面色一变，道：“不好！”

不肯答应的那个人莫非就是她？

常笑转顾血奴，淡淡地道：“是你不肯答应？”

血奴道：“是。”

常笑道：“即使你不肯答应，只要你的母亲答应，你好像也没有办法。”

血奴冷笑道：“她若是胆敢跟你说出那个秘密，我们与她之间的约定就完了。”

常笑追问道：“完了又如何？”

血奴道：“我们便可以放开手，用我们所喜欢的方法处理这件事情。”她又一声冷笑，道：“反正已不再成为秘密，又还有什么顾虑？”

常笑道：“你们一直在顾虑什么？”

血奴不作声。

常笑又问道：“如果她对我说出了那个秘密，你们准备如何对付她？”

血奴仍不作声。

常笑不在乎，再问道：“她若说给我知道，我知道那个秘密之后，你们是不是连我也要一起解决？”

血奴终于开声，道：“是！”

常笑笑问道：“你们有这个本领？”

血奴冷笑道：“就算我们没有这种本领，让你逃出这个平安镇，将她留下来，相信总可以。”她忽地盯着李大娘，道：“拼不了常笑，难不成也拼不了你！”

李大娘没有答话。

她居然还笑得出来。

常笑并没有移动目光，盯稳了血奴，又问道：“你口中的所谓‘我们’，到底包括些什么人？”

血奴不应，冷笑。

常笑接问道：“你们与李大娘之间究竟有什么约定？”

血奴索性闭上了嘴巴。

常笑上下打量了血奴一眼，又看看王风，道：“看来我是很难从你那里问出什么了？”

他淡笑一下，目光再次回到李大娘面上，道：“你这边大概还不成问题。”

李大娘竟还在笑。

她不望常笑，笑对血奴道：“我若落在他的手中，那个秘密十九保不住，秘密一揭露，就不止约定，一切都完了，他即使不杀我，活下去也是没有意思。”

血奴冷冷一哼，道：“我知道你是怎样的一个人。”

李大娘瞟了一眼王风，又对血奴道：“你那个敢死保镖无疑一定会保护你的生命安全，却未必会替你杀掉他，只凭你一个人，就算还有其他的血奴及时赶到，能否将他留下来仍是一个问题。”她放缓了声音接下去，“一旦被他带着秘密走脱，你活下去也都没有意思的了。”

血奴面色不觉苍白起来。

李大娘语声更缓，道：“到时就不止魔王，血鹦鹉与它的奴才，连带那十万神魔只怕也脱不了干系。”

血奴面色更苍白，截口道：“你到底要我怎样？”

李大娘道：“只要有人替我将常笑截下片刻，我便有机会脱身……”

“片刻”两个字出口，血奴已会意，李大娘而后说话还未接上，她的人已然扑出，左右掌双飞，左截咽喉，右击胸腹。

常笑也同样会意，却想不到李大娘话都未说完，血奴已出手。

他本已蓄势待发，只等李大娘的话一完，就上前尽快将她擒下，血奴这突然出手，立时乱了他原有步骤。

他的心虽未乱，势虽未散，已不能直接扑向李大娘。

血奴正挡在他的前面。

这正是机会。

李大娘当然懂得掌握机会，说到“脱身”两个字，她的身子已箭一样斜斜地倒射了出去。

常笑一眼瞥见，大喝一声：“哪里走！”双手齐翻，右拒左挡，格开了血奴双掌，身一斜一转，正想从血奴身旁掠过，眼旁黑影一闪，血奴的一只脚已踢到。

这一脚踢得又快又劲，踢的更是常笑的要害。

常笑“嘿”一声，转出的身子倏地转回，正好让过那一脚。

血奴一脚落空，手又到了，食中二指勾曲，抢向常笑的眼睛。

她好像很喜欢挖人的眼睛，这一招用得特别迅速灵活。

常笑一皱眉，抽身退步，一退三尺，“铮”一声，剑已在手，毒蛇般抖得笔直，“哧”地飞刺血奴的咽喉。

血奴的反应还够敏捷，偏过了常笑的毒剑，身形却非独没有让开，反而倾前。

她的双手已多了一对短剑。

一尺不到的短剑，剑锋霜雪般闪亮。

寒芒袖中一闪，剑已在她手中，仿佛就藏在她的衣袖之内。

她轻盈如燕的身子亦仿佛变成了一柄剑，一支箭。

离弦箭，飞剑。

她几乎是脖子探着常笑的毒剑飞前。

常笑翻腕便可以杀她，她知道，却并不在乎，因为那刹那，她那对短剑亦应刺入常笑的要害。

是什么时候，她学会了王风那种拼命的作风？变成了一个不要命的女孩子？

她并没有身中要命阎王针，也没有吃过必死的毒药，再活上五六十年，说不定也不是一件难事，她却是这样轻贱自己的性命？

她宁可不要命也要掩护李大娘离开，难道李大娘的性命比她的性命还要紧？

要不是为了李大娘，又为了谁？

是为了魔王？血鹦鹉？还是十三血奴？十万神魔？

魔王据讲与天地同寿，魔域中据讲已无生老病死。

十万神魔翱翔魔域，十三血奴是魔血化身，是魔域中的魔鸟，血鹦鹉更是魔鸟中的鸟主。

李大娘凭什么能够控制他们？

她到底又是什么妖魔？

王风很想追上去，将她截下来，仔细看清楚。

他却只是想，并没有实行，他身形一动，竟反而扑向常笑。

因为常笑的毒剑第二剑已刺出，再刺血奴的咽喉。

这一剑他看出血奴非独挡不住，闪也闪不了。

血奴就算真的想拼命，常笑也不肯跟她拼命。

短剑未刺到，他的人已然飘飞，可是血奴的剑势一转，他便又飘回，毒蛇般的剑一卷一弹，再刺出，仍是刺向血奴的咽喉。

这一剑更毒，更快，更准。

血奴虽然两剑在手，竟无法抵挡，也不知如何闪避。

剑未到，剑气仿佛已刺入了咽喉。

血奴惊呼都无法惊呼出来，眼中终于现出了恐惧之色。

她还年轻，她还有将来。

剑锋并没刺入血奴的咽喉，剑气却反而重了。

多了一支剑，剑气自然更重，何况这支剑的主人，也是一个用剑的高手。

这个高手当然就是王风。

他连人带剑一旁飞来，那支短剑与常笑的毒剑同时到达。

“叮”一声，常笑的毒剑正刺在那支短剑上。

这判断又是何等准确。

血奴却已吓出了一身冷汗。

常笑那一剑若是刺入了她的咽喉，她反而不会这样吃惊。

——死人根本就没有感觉。

常笑没有吃惊，第三剑也没有出手。

他冷笑一声，忽然道：“你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最好就给我拉住她。”

这句话当然是对王风说的。

也不等王风有所表示，他连人带剑已斜里穿出。

王风没有阻止他，亦没有拉住血奴。

他看出以血奴的身手，除非一开始拦在常笑前头，否则根本不能将常笑截下。

血奴也没有追截常笑，并且将那双短剑收回袖中。

她已完成了她的任务，李大娘已在常笑被截下时，掠过了刀阱，蹿

入了一面屏风之后。

屏风之后是面宽阔的照壁。

李大娘转入了屏风便不再出现。

那后面莫非设有暗门？暗道？

王风正怀疑，“砰”的一下暴响，那面屏风突然飞了起来，凌空飞撞向常笑。

屏风一飞起，李大娘便又重现。

她含笑在照壁之前。

照壁就只是照壁，上面并没有门户，她脚下的地面也并没有异样。

她却笑得那样子轻松，神态却显得那么镇定。

莫非她自信那一面屏风已足够将常笑撞下刀阱，送入地府？

王风实在怀疑。

他偷眼望了一下血奴。

血奴面上的神色同样奇怪。

李大娘的轻功很好，两条腿也够劲，那面屏风给她一踢，竟能飞出了两丈多。

如果真的撞上去，也许真的能将常笑撞下刀阱，那下面遍插锋刀，坠下去就不死也难保不重伤的了。

只可惜屏风还未撞到，常笑的身形已然偏侧飞起。

屏风“呼”地从他的身旁飞过，他的左手一沉，往屏风上面一拍。

“叭”一声，屏风给他一掌拍下，他就势借力，身形更迅速，“嗖”地飞落在照壁面前。

他右手握剑护身，左手箕张，却没有抓出去。

李大娘的人已经消失不见。

照壁的两旁各挂着一盏长明灯。

灯光并不怎样明亮，但已足够照亮那面照壁，也已足够照亮照壁上面画着的那个女人。

水蛇般的腰，飞云般的发。

她的体态苗条，容颜尤其美丽。

那种美丽并不像人间所有。

她浑身赤裸，只有一条轻纱。

迷蒙的轻纱，环飞在她的腿臂左右，并没有掩遮她应遮掩的地方。

她的人也在飞舞。

上没有天空，下没有土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她就飞舞在风雾冰火之中。

王风对照壁上面画着的地方已并不陌生，脱口道：“那照壁画的地方是不是奇浓嘉嘉普？”

血奴反问道：“除了奇浓嘉嘉普，是不是还有第二个这样的地方？”

“飞舞在奇浓嘉嘉普之中的是什么人？”

“天魔女！”

天魔女的相貌竟与李大娘完全一样。

天魔女在风雾冰火之中飞舞，李大娘的人也就在冰火风雾之中消失。

莫非她就是天魔女的化身，在这危急之中又变回天魔女，飞返奇浓嘉嘉普？

魔域中已无生老病死。

魔域中的来客难道也害怕人间的刀剑？

常笑的剑突然高举，斜指着天魔女。

天剑诛魔，魔剑据讲也能够使妖魔化作飞灰。

他这支剑却只是毒剑，并不是天剑，也不是魔剑。

他这支剑对天魔女又能够发生什么作用？

剑“嗖”地刺出，刺向天魔女两腿之间。

常笑的面色微现尴尬，那一剑仍然准劲。

他的剑不能不刺向那个地方。

那刹那他的人虽在半空，仍看得清楚，李大娘的手一按在天魔女的两腿之间，照壁之上便出现了一道暗门，她闪身而入，暗门又消失。

她的人于是也就此消失。

剑“夺”地刺入。

天魔女诱人的笑容仿佛抹上了一层奇异的痛苦。

她的两条腿倏地向后弯曲。

这一弯，她的小腹便似在向前迎去。

常笑的剑却反而抽出，他的人也飞开。

一飞半丈，右脚踏实，他右脚便踢出，将旁边的一张几子踢向那面照壁。

天魔女那两条腿的确在后弯，画着那两条腿的一方照壁也向后弯，弯出了一道暗门。

暗门还未全开便又缓缓关上。

也就在这下，常笑踢飞的那张几子就落在暗门的入口之中。

“喀”一声，那道暗门正关在几子之上，已不能关回原来的位置。

暗门中并没有暗器射出，常笑等了一会，才移动脚步，走到暗门的前面。

他却没有走进去。

暗门内一片漆黑，里头说不定暗藏杀人的机关，李大娘进去没有事发生，等到他进去的时候，机关说不定就会发动，他难保便是九死一生。

他瞪着那一片漆黑，踌躇了一会儿，霍地回头。

王风、血奴已掠过刀阱，站在他后面。

他凌厉的目光连随落在血奴的面上，道：“这道门通往什么地方？”

血奴摇头道：“不知道。”

常笑的目光更凌厉，冷声道：“真的不知道？”

血奴索性闭上嘴巴。

常笑的眼中闪现狠毒之色，却一闪即逝，转顾王风道：“你说现在怎么办？”

王风道：“追进去。”

常笑忽然问道：“你先走还是我先走？”

王风笑道：“当然是你。”

常笑道：“你害怕里头暗藏埋伏？”

王风反问道：“你害怕还是我害怕？”

常笑道：“我。”他笑笑，又道：“你随时都已准备与人拼命，命你都可以不要，还有什么可以使你害怕的？”

王风道：“说我害怕的可又是你。”

常笑道：“你不要命我却还要命，自然得请你在前开路，我随后进入。”

王风道：“我虽然不要命，可没有准备给你拼命。”

常笑道：“你不是很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吗？”

王风点头，说道：“我很想，不过你比我还想。”

常笑叹了一口气，道：“你这个人虽然不怕死，却是死也不肯吃亏。”

王风道：“这要看是为了什么人。”

常笑道：“好像我这种人自然就不在考虑之列。”

王风只是笑。

常笑又叹一口气，身形两个起落，将照壁两旁挂着的长明灯都取

下，一灯提在左手，一灯挑在剑锋之上。

他再走到暗门的前面，一脚踩上塞在门口的那张几子，右手剑一伸，将剑上挑着的那盏长明灯送入暗门内。

灯光驱走了门内的黑暗。

他仍没有踏进去。

驱走的只是几尺的黑暗，几尺之后又逐渐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门并没有尽开，那对于灯光无疑是一种障碍。

他一声轻呼，道："那边还有一张几子，你替我拿来行不行？"

他虽然头也不回，这句话的对象除了王风还会是哪一个？

这一次王风倒没有拒绝。

再多一张几子，门户终于尽开。

两盏灯都送入。

门内是一条暗道，才不过三四尺宽阔。

两盏灯的灯光已足够照亮这条暗道，已可以使他们看得很远。

他们却两丈都看不到。

这条暗道还不到两丈。

尽头是一面墙壁。

空白的墙壁，既没有水火风雾，也没有迷人的天魔女。

常笑、王风却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将目光从墙壁上面移开。

他们将目光移到墙壁的前面，只因为那里更令人注目。

入门不过一丈，暗道的地面便已下陷，一直到那面墙壁为止，差不多一丈的地方根本已没有地面。

那之下昏暗一片。

昏暗之中浮着迷蒙的光影。

灯光？

那之下又是什么地方？

常笑瞪着那下陷的地面，右腕忽一振，握在他右手之中的那支剑立时“嗡”一声龙吟。

龙吟声方响，剑上挑着的长明灯便飞脱，飞入了暗道，流星般投向那下陷的地面。

他的人也跟着蹿入了暗道，左手仍握着另外的一盏长明灯。

这一蹿正好一丈，正好落在那下陷的地面的边缘。

他左手的长明灯，右手的剑几乎同时下沉，剑护住了他下盘的要害，灯照亮了他脚下的地方。

他的目光当然亦同时落下。

在他的脚下，是一列石级，二三十级石级斜斜地伸展下去。

剑上飞出的那盏长明灯已落在石级的尽头，灯身虽在倒翻，灯光仍未熄灭。

他左手即使没有第二盏长明灯，落在石级尽头的那一盏已足以将石级以及下面的地方照亮。

就算石级尽头的那一盏长明灯已熄灭，下面也并不见得黑暗。

他们在门外见到的迷蒙光影正是从下面透上来的。

常笑目光闪动，终于踩上了石级。

他脚步放得很慢，剑握得更紧，长明灯不离手。

王风是第二个。

血奴居然也跟着他们下去。

她的眼中仍有疑惑。

她到底在疑惑什么？

石级的尽头是一条地道，地道的尽头是一扇石门。

一丈也不到的地道，两旁的墙壁上各悬着一盏琉璃灯。

琉璃中灯油半满，点燃上两三日大概也可以。

灯光照亮了那扇石门。

白石石门，上面刻着奇怪的花纹。

那些花纹与鹦鹉楼中宋妈妈的那间魔室门户上刻着的竟有些相似。

惨绿色的花纹，灯光中，闪耀着异样的寒芒。

这莫非也是某种邪恶与不祥的象征？

王风的目光落在花纹之上，不由皱起了眉头。

宋妈妈那间魔室门上刻着的花纹他看不懂，眼前这扇石门上的花纹他一样看不懂。

常笑的目光一落下，瞳孔却立时收缩，神色亦变得紧张。

紧张之中还透着兴奋。

他莫非看得懂这门上的花纹？

王风也察觉常笑的神态有些异样，不由就问道：“你看得懂门上的花

纹？”

常笑不知不觉地点头。

王风追问道：“那些花纹是代表什么？”

常笑道：“那并不是什么花纹。”

王风诧声道：“不是花纹是什么？”

常笑道：“是一种文字。”

王风更诧异，道：“我看就完全不像。”

常笑忽问道：“你喜欢不喜欢看佛经？”

王风道：“不喜欢，我甚至对和尚都没有好感。”

常笑问道：“你家中可有人做过官，出使过西域？”

王风道：“一个都没有。”

常笑道：“这就难怪你没有看过这种文字，不懂这种文字的了。”

王风道：“这是西域的文字？”

常笑点头道：“错不了。”

王风道：“西域的文字你也看得懂？”

常笑道：“你似乎忘记了，我本来是什么人。”

王风没有忘记。

常笑接道：“我同样不喜欢和尚，所以也没有看过那边传来的佛经。”

王风道：“你只是出使过西域？”

常笑摇头道：“还没有这种经验。”

王风怔住在那里。

常笑道：“我那个父亲却是经验丰富，他也很为我设想，所以自小教我那种文字，好让我长大之后继承他的职位。”

王风说道：“你好像并不是一个听话的儿子。”

常笑道：“我现在的职位不是更好？”

王风道：“他那是白费心机的了。”

常笑道：“我本也以为学非所用，浪费了大好的一段日子，但现在看来，倒不是全无用处……”

王风打断了他的说话，道：“石门上的文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常笑道：“也没有多大意思，那其实只不过两个字。”

王风道：“哪两个字？”

常笑一字一顿地道：“宝库！”

王风“哦”一声，一个身子突然退开了几尺。

常笑盯着他，道：“你在干什么？”

王风道：“据我所知但凡是宝库，门口如果没有严密的守护，一定暗藏厉害的机关，以狙杀觊觎宝库的人。”

常笑大笑，道：“是这样的话，早已发动了。”他大笑不绝，接口道：“这丈许不到的地方本就是装置机关最适当的地方。”

王风道：“本就是的。”

话口未完，常笑的笑声已断，突断。

他的人同时飞退。

这一退退得比王风更快更远。

一退他竟退出了地道。

他的目光已转向地道的顶壁。

王风的目光早已停留在那里。

就因为瞥见那里发生变化，他才会突然退开。

他本应当时开声警告常笑，可是话才到嘴唇便又咽下。

并不是他厌恶常笑这种人，索性让他死于非命，只因为那一退，他立即就觉察根本是多余。

所以他非独没有继续再后退，亦没有警告常笑，而且还跟常笑聊起来。

常笑那下子亦已觉察，突然觉察。

他倒给吓了一跳！

这条地道无疑是装置机关最适当的地方，事实上亦已装置机关。

地道的顶壁不知何时已出了几排方洞，黑暗的方洞中寒芒闪烁，一列一列的尽是锋利的枪尖。

千百支尖枪一齐落下，地道中的人走避不及不难变成刺猬。

除非是铁人，否则武功即使再高强，亦无法抗拒千百支尖枪同时飞刺。

方洞虽打开，尖枪到现在仍未落下。

王风一脸的疑惑，常笑满目的诧异之色，血奴亦自目定口呆，全部没有作声。

看他们那副样子，简直就像在等候那些尖枪落下。

整条地道竟陷入一种难以言喻的静寂之中。

尖枪始终没有落下。

不过片刻，在他们的感觉，却像已过了好几个时辰。

常笑忍不住打破这种静寂，道：“你什么时候发觉这个机关？”

王风应声道：“在你说出‘宝库’两字的时候。”

常笑道：“那个时候顶壁上面的几个洞是否已经打开？”

王风道：“已经尽开了。”他想想，又道：“我看我们一踏上地道，那个机关便已开始发动。”

常笑道：“我们踏上这地道之时，顶壁上却没有洞。”他轻叹接道：“这机关布置显然出自高手，是以你我耳目虽灵敏，事先竟也毫无感觉，若是机关一发动，洞口一打开，尖枪便落下，你我现在就不死也已重伤。”

王风点头道：“我一眼瞥见，赶紧退后之时实在已经太迟了。”

常笑的目光又转向顶壁，道：“洞口一打开尖枪其实就应该落下，莫非这机关出了什么毛病？”

王风道：“我看就是了。”

常笑的目光转落向石门，道：“那石门也许亦是由机关控制，如果机关真的失灵，要将它打开，要不是很麻烦就一定很容易。”

最后一字说完，他的人已又飞起蹿入地道，落在石门之前。

他放下了左手的长明灯，一掌按在石门之上。

石门纹风不动。

王风一个箭步蹿到常笑身旁亦将手按上石门，两只手。

石门仍没有丝毫反应。

正就在这下，他们突然听到了一声凄厉已极的惨叫。

惨叫声赫然是从石门之内传出来。

隔着一道石门，声音已然减弱很多，但在寂静的地道中听来仍觉惊心动魄。

声音凄厉得简直不像是人的声音，他们的耳朵总算够尖，总算还听得出来。

那声音对他们来说，也并不陌生。

常笑这时脱口一声惊呼：“是李大娘！”

王风点点头，道：“莫非她遇上了什么危险？”

不等他这句话出口，旁边的血奴已变了面色，疾冲到他身旁，双手连随按到门上。

“铮”一声，常笑的剑已入鞘，空出的右手旋即亦往门上按去。

三个人，六只手，以他们的修为一齐用上，就算千斤巨石相信亦可推动的了。

他们却推不动那扇石门。

一推再推，还是没有作用。

常笑已急得额上直滴汗，血奴更是面色苍白。

王风目光一闪，忽一声轻喝道：“左右推动看看！”

左右同样推不动。

三人已急如热锅上的蚂蚁，王风的额上亦滴下了汗珠。

他双臂猛地往上一翻，暴喝一声，道：“上！”

那扇石门应声竟真的往上升起。

这倒是大出王风意料之外，一个身子立时往门内一栽。

常笑的身子却立时一弯偏开，紧贴着门的石壁，剑同时出鞘，又握在右手。

那纵使门内乱箭射出，也很难射得着他的了。

血奴却只是一呆，便冲了进去。

她冲得那么快，王风想拉都拉不住她，只有跟着冲了进去。

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变成刺猬。

门内并没有乱箭射出，什么暗器都没有，却射出了一片迷蒙的绿光。

常笑一咬牙，手中剑绕了一个剑花，大喝一声，亦冲进那一片绿光之中。

石门的后面是一个地下石室，宽阔的地下石室，差不多有上面的厅堂那么宽阔，高却并不高，才不过丈许高下。

左右一共十六条石柱，每一条都几乎两人合抱那么粗。

柱左右都嵌着莲花般的石灯。

灯是灯，点灯的却不知是什么东西，在莲花灯座之中冒出来的竟是碧绿色的火焰。

整个石室都笼罩在碧绿色的火光之中，所有的东西看起来都是碧绿的颜色。

人也是一样。

碧绿的火焰之下，三个人的肌肤都浮起了碧绿的光泽，嘴唇亦碧

绿，就连头上的黑发，眼中点漆也似的瞳孔，都闪灼着碧绿的色彩。

血奴竟而变得更美。

这种美，美得妖异，美得迷人，绝不像人间所有。

她就像是变成了一个魔女，天魔女！

这地方莫非就是奇浓嘉嘉普？

王风也仿佛变成了一个妖魔。

他的相貌总算还英俊，变成了绿色，也并不觉得怎样难看。

常笑就像一个恶鬼。

他手中的毒剑在火焰之下闪动着碧绿色的光芒，简直就像是一支魔剑。

石室的两旁排放着一个一个的箱子，形式古雅，雕刻精致，镶金嵌玉，盘龙舞凤，并不像一般富贵人家所有。

只看箱子的表面，已知道价值不菲。

这样珍贵的箱子用来装载的又是何等珍贵的东西？

他们的目光都没有落在那些箱子之上。

三个人，六只眼，全都鸽蛋般睁大，瞪着面前一团燃烧着的火焰。

碧绿色的火焰。

第二十五章 魔 王

石门的对面也是一面石壁，石壁的正中都向内凹陷，一丈宽阔。

那正中放着一个石坛。

一个足有一丈高的石像正立在石坛之上。

石像亦是被火焰映成了碧绿色。

刻工相当细致，石像栩栩如生，一张脸更是活灵活现。

对于这张脸，王风并不陌生，在鹦鹉楼血奴房中那幅魔画之上他已经认识。

粉刷那幅魔画之时他更已看得很清楚。

十万妖魔膜拜，鹦鹉血奴飞投。

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魔王！

那个石像正是鹦鹉楼血奴房中那幅魔画上画的那个头戴紫金冠，既英俊，又温和的年轻魔王。

在那幅魔画之上，它周围簇拥着十万妖魔一只血鹦鹉，还有环飞血鹦鹉的十三只血奴。

在这石室之中，它却是这样的孤单。

就连它的眉宇间，也正凝聚着一种莫名的落寞。

碧绿色的那一团火焰正在它身前石坛的前面燃烧。

火焰中赫然坐着一个人。

李大娘！

一样的衣饰，整个石室之中就只有她一个人，她不是李大娘又是谁？

烈火烧飞了她华贵的衣服，烧烂了她玉石一样的肌肤，烧毁了她美丽的容颜。

如云的秀发已化成飞灰，空气中散发着一种异样的恶臭。

三个人都没有掩住鼻子，他们都已被眼前的景象吓呆。

上没有青天，下却有石地。

只有火焰，没有寒冰，也没有风和雾。

魔王不过是一个石像，血奴虽叫作血奴，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血奴，十万妖魔一个都不在，血鹦鹉更不知在何处。

这里并不像奇浓嘉嘉普，却像个炼狱。

也就在这下，他们突然听到了一声幽幽的叹息。

这一声竟似来自火焰之中。

三个人不由得都打了一个冷战。

常笑的双手更已捏了一把冷汗，他却反手将外衣脱下，他的人同时飞出。

外衣刚脱在手中，他的人已落在李大娘身旁。

身形一落下，他手中的外衣就向火焰中的李大娘盖去。

一个人还能叹息就还有生气，只要尽快将火扑灭，就不难将人救活。

他的身上一直带着好几样名贵的药材，只要李大娘还有气，他就能令她活下去。

就算只能再活上一个半个时辰，对于他都已足够。

一个半个时辰如果都用来说话，怎样复杂的事情也可以说得清楚了。

知道血鹦鹉的秘密虽然还有一个血奴，但她却受制于李大娘，那无疑就是说，她所知道的并没有李大娘的详细，是以他要将整件案情圆满解决，必须从李大娘这方面着手。

所有的关键完全在于李大娘一个人，即使只剩一口气，他都要抓紧这一线生机，尽可能将她救活。

他绝不能眼巴巴地看着她死亡。

衣衫飞云般落下，罩住了火焰，罩住了火焰中的李大娘。

常笑整个人亦扑了上去。

李大娘不单止给扑到地上，而且给扑入了地下。刹那之间，那一丈的一块地面突然下沉。

这时在火焰之中的李大娘立时流星一般飞坠，扑在她身上的常笑亦连人带衣衫一齐疾往下坠落。

这种陷阱今夜已是第二次出现，厅堂上第一次出现之时，已坑杀了武三爷的大半手下。

前车之鉴，他应小心防范，但一路走来，这个地方的机关都显示出

失灵的现象，何况李大娘还坐在那上面？

他心急扑灭火焰，那身形更是有如离弦箭矢，一发不能再收。

地面一陷落，他落下的身形亦有如箭矢般飞坠。

凄厉已极的惨叫声立时惊裂石室的静寂。

常笑这一声惨叫比李大娘刚才那一声简直凄厉百倍。

那下面莫非又是刀阱？

王风、血奴听见惨叫声一齐跃起了身子，两人几乎同时跃落陷阱的边缘。

只一眼，两人都不由面色惨变。

陷阱的下面并没有刀，一把都没有。

虽然离开地面足足有两丈高下，还不足以将常笑跌死。

他恐惧的只是那种黑色的油状物体。

陷阱的底下，赫然铺着半尺深浅的黑油。

常笑浑身上下都沾满了那种黑油，浑身都已在着火燃烧。

他双脚已被黏紧。

火光中，只见他目眦迸裂，嘶声惨呼，一个身子鸟般跃动，却无法跳出那一片黑油。

李大娘就倒在他的身旁，整个人已变成一团火。

火如流云般迅速蔓延。

王风虽站在陷阱上面，亦已感到了火的炎热。

常笑瞪着他，惨叫声突断，悲呼道：“快救我上去！”

那声音根本不像是人的声音，简直就像是狼嗥。

王风由心里寒了出来，他霍地双手一分，撕开了外衣，再一撕，撕成了两截，正想结在一起抛下去，“蓬”一声，一条火柱突然从陷阱底下冲起。

王风心急眼快，一把抄住了身旁的血奴，疾往后倒退。

这一退已够迅速，两人额前的头发还是焦黄。

好厉害的火。

火柱中一声惨叫，绝望的惨叫，刹那被熊熊的烈焰飞扬之声淹没。

整个陷阱，刹那变成了一片火海。

惨绿的石室旋即抹上了一层金黄的颜色。

魔王的石身亦仿佛化成了金身，他的脸在飞扬的火焰中幻变，英俊温和的容颜已变得诡异。

王风双拳紧握，双目圆睁，瞪着那一片火海，瞪着火海中的魔王。

火炎热迫人，他浑身却恍如浸在冰水中，一种难言的寒意，正尖针一样刺入他的心坎。

他实在想不到人间竟有这样的陷阱。

没有人能够逃出这样的陷阱，常笑也不能够。

即使是钢铁，在那一片火海之中也得化成飞灰。

常笑纵然还有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功夫，也只是一个人，他绝不相信能够抵抗这烈火的焚烧。

方才他也想上前去扑灭李大娘身上的火焰，只是常笑的行动比他快了一步。

若非常笑抢在他的前面，现在火中的就不是常笑，是他！

那现在他变成什么样子？

他不敢想象。这一个多月以来，他已不下三十次置身在死亡的边缘，却没有一次心生恐惧。

因为他并不怕死，随时都已在准备拼命。

这一次却是例外。

常笑这种死亡未免太恐怖。

血奴整个身子都已伏倒在王风怀中，就像一只受惊的鸽子。

她同样恐惧。

这地狱一样的地下室，恐怖的死亡陷阱，她竟似毫不知情。

王风轻拥着她，已发觉到她的身子在颤抖，正想安慰她几句，她却已从他的怀中挣脱出来。

他这才看清楚她的脸。

那简直已不像她的脸。

血奴的眼睁大，眼角的肌肉不住跳动，整张脸的肌肉几乎都在跳动。

她面上的表情很奇怪，也不知是惊慌，是悲哀，抑或是什么表情。

她从王风的怀中挣扎出来，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

激厉至极的尖叫，剑也似割破烈火焚烧之声。

她的人跟着扑前，扑向那一片火海。

王风不由得一呆，嘶声道：“你疯了，快回来！”

血奴充耳不闻。

王风连忙亦扑前去。

血奴似乎真的已发疯。

那一片火海，即使是无知的小童亦知道危险，不会走近，她却像扑火的灯蛾，舍命扑入。

莫非她又着了魔？

这一次又是什么妖魔附在她的身上？

火焰虽远在半丈之外，热气已迫人。

血奴额前的刘海已经蜷曲，一额都已是汗珠。她如果再扑前，单就是那热气已足以将她烧焦。

她还是继续扑前。

好在这下子王风已扑在她的身上。

两个人一齐倒下，王风双臂一圈，将血奴抱了一个结实。

血奴死命挣扎，嘶声狂叫：“放开我，放开我！”

她越叫放开，王风就抱得越紧，他刚要从地上站起来，“蓬”一声，又是一股火柱从火海中冲高，陷阱边缘的火焰立时被那一股火柱迫得往外怒卷。

王风耳目何等尖锐，半起的身子慌忙又伏下。

他的动作虽则迅速，比起火热还是慢了一步，一股火舌已然舔上了

他的衣衫。

他的上半身立时着火燃烧。

他一声怪叫，紧抱着血奴，几乎同时贴地滚了出去。

总算他反应敏捷，火刚起就被他压熄。

他的身子停止滚动之时，他与血奴已远离那一片火海两丈。

也就在这下，“轰隆”的一声，一道石壁突然从凹口的上面落下，那一片火海即时被隔断。

灼热的空气即时变得清凉，那一抹金的颜色更完全消失，整个石室又回复一片碧绿。

这变化的突然、迅速，连王风都无法适应，他整个人都呆住，完全忘记了自己是卧在地上。

血奴亦已被吓呆，她不再挣扎，静静地卧在王风的怀中。

烈火燃烧的熊熊声响亦被隔断。

一种难言的静寂充斥整个地下石室。

死亡一样的静寂。

也不知过了多久，石室之中才出现生气。

王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终于从地上站起了身子。他仍紧抱着血奴，这下站起了身子，血奴亦被他抱了起来。

血奴没有再挣扎。

她的眼还是睁大，瞪着那一面将火焰隔断的石壁，眼瞳中透着一种莫名的悲哀。

王风看着血奴那悲哀的眼瞳，不知何故心中竟也有了悲哀的感觉。

莫名的悲哀。

他轻抚血奴的秀发，柔声问道：“你可有受伤？”

血奴恍如梦中惊觉，凄然一摇头，道：“没有，你呢？”

她的目光落在王风烧焦了的那半身衣服之上。

王风随着她的目光伸手一扫衣衫，道：“只不过烧焦了衣服。”

血奴道：“是你救了我？”

王风道：“你为什么要那样？”

血奴呆呆地道：“我不能看着她就那样死去。”

王风道：“为什么？”

血奴道：“她就算不想再活，也得先将人放出……”

王风正要问将什么人放出，血奴已伏在他怀中痛哭起来。

她本来是一个很坚强的女孩子，现在却变得春草一样纤弱。

多少辛酸，多少悲哀，多少痛苦，都尽在这一哭之中。

王风却给她哭得乱了手脚。

对付敌人他很有办法，对付女孩子他却连一点办法都没有。

他虽说是个铁汉，却不是真的用铁打的。

他浑身上下，唯一用铁打的就只有他那支短剑。

他的心其实也并不狠。

现在他更连心都乱了。

他很想说几句安慰的话，可是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就连他的口才现在都已变得笨拙。

血奴哭得更伤心。

女孩子在一个自己可以信赖的男人的怀中除非不哭，一哭往往都可以哭上相当时候。

王风轻抚着血奴的秀发，他忽然想起了一句很能安慰人的话。

只可惜他这句话要出口的时候已经不是时候了。

血奴的哭声已然停下，昏倒在他的怀中。

王风苦笑。

他只有苦笑。

石室又静寂下来。

只是这一次的静寂中，多了一股忧伤的气氛。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到了脚步声。

很轻的脚步声，竟是从石室外传来。

这庄院之中难道还有活人？不是活人又是什么东西？

他打了一个冷战。

第二十六章 魔由心生

脚步声就在门外停下。

谁？

王风的右手，不觉已握住了那支短剑的剑柄。

脚步声只一停又响起，走入了这一片碧绿色之中。

王风的眼睛一眯又睁开，他已看清楚了脚步声的主人。

不是什么东西，是人！

一个穿红衣的小姑娘，那一双眸子本来黑如点漆，在这石屋之中却变成诡异的碧绿。

她粉红的脸庞亦碧绿，但看来，仍只得十四五岁。

王风却知道她今年至少已有三十五六，现在他所看到的脸庞只是一个面具。

他更知道这个红衣小姑娘在绣花方面仅次于钱塘顾小妹，绣瞎子的本领却是天下第一。

只两针，她就能绣出一个瞎子来。

这个红衣小姑娘自然就是韦七娘。

神针韦七娘。

韦七娘原来未死！

方才她到底去了什么地方？现在她为什么又会走来这里？

王风奇怪地望着她。

韦七娘同样奇怪，再一次收住脚步。

她显然也想不到竟会在这里遇上王风。

王风松开了握住剑柄的右手，挥手招呼道：“韦大姐，血奴在这里！”

韦七娘又是一怔，终于举步走过来，道：“你们怎会在这里？”

她的语声非常奇怪。

这本来就是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就连王风自己，先前又何尝意料到竟会走来这里。

他叹了一口气，道：“这说来话长，你又怎会找到来？”

韦七娘道：“我在上面厅堂的照壁看到有扇暗门打开，所以走进来一看究竟。”

王风“哦”一声，又问道：“方才你去了什么地方？”

韦七娘道：“乘乱到处搜查一下。”

王风忍不住问道：“你到底搜查什么？”

韦七娘想了想才回答：“一个人！”

王风追问道：“谁？”

韦七娘沉默了下去。

王风盯着她，问道：“是不是不能让我知道？”

韦七娘仍然沉默。

王风叹了一口气，正想转过话题，韦七娘已回盯着他。

她的眼中充满了悲哀。

无言的悲哀，岂非更动人心肠了。

王风又叹了一口气，道：“你不愿意说，我也不会强迫你。”

韦七娘仍然盯着他，终于开口说道：“魔王！”

王风脱口道：“你说谁？”

“魔王！”韦七娘重复这两个字，悲哀的眼瞳突然流出了眼泪。

晶莹的眼泪，碧绿的火光中闪烁着碧绿的光芒。

王风不觉看着韦七娘的眼睛。

他没有再问，是不是他知道韦七娘既然说出她在找寻的是什么，就一定还会告诉他更多的话？

韦七娘却没有再说什么，满眼都是泪光。

碧绿色的泪光。

悲哀的眼神，晶莹的眼泪。

王风看得心都快碎了。

泪光闪动，眼睛却并没有变化，一眨也不眨。

瞳孔也一动不动，仿佛已凝结。

一样点漆的眼瞳，碧绿的火光照耀下亦已碧绿，猫眼般闪光。

这猫眼也似的瞳孔之中，突然出现了一个人。

王风一直在看着韦七娘的眼睛，他当然亦看到现在出现在韦七娘的眼瞳之中的这个人。

眼睛有多大？眼瞳有多大？

出现在眼瞳中的人又有多大？

韦七娘眼瞳中本来就只有他与血奴的倒影，现在这个人出现，他与血奴的倒影便消失不见。

以他目光的锐利，也不能看清楚他自己与血奴的倒影，可是现在这个人，他却看得清清楚楚。

紫金白玉冠，英俊而温和，这个人不就是鹦鹉楼血奴房中那幅魔画之上所画着的那个年轻人？

十万妖魔群向他膜拜，血鹦鹉展翼向他飞投。

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魔王！

“魔王！”王风一声呻吟。

出现在韦七娘眼瞳中的人像本人，如果不是在他的身左侧，就应该在他的身右边。

他左顾右盼。

在他的左右都没有人。

他再看韦七娘的眼睛，那个年轻的魔王赫然正从韦七娘的眼瞳中飘来。

怎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王风目定口呆，整个人，仿佛变成一个木偶。

几分长短的一个人逐渐变大，增长。

韦七娘的一张脸几乎同时在浮动，就像是烟，就像是雾。

不过一刹那，韦七娘整个人都烟雾一样散开，消失。

她眼瞳中走出来的那个年轻的魔王这刹那却已足足有七尺。

他正站立在韦七娘方才站立的地方。

王风终于看清楚了他。

碧绿色的火焰之下，他完全没有碧绿。

那种碧绿色的光芒，根本不能落到他的身上。

他的面有如冠玉，他的手也是一样。

他在笑，笑容温柔而高贵。

“魔王……”

王风又一声呻吟，他忽然感觉一种莫名的兴奋。

能够看见魔王无疑也是一种光荣。

魔王仍在笑。

王风看着他，欲言又止。

心中的疑团他深信眼前的魔王都能够给予他一个完满的解答。

魔王即使并不是传说中的那样彻地通天，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最低限度总可以告诉他血鹦鹉的秘密，告诉他太平王府库藏珠宝失窃的真相。

可惜他现在仍是心乱如麻，千头万绪，一时间也不知应该从哪里问起。

魔王却竟已看穿了他的心，笑着忽然道：“朕知道你心中有很多问题

无法解决。”

他的语声温柔如女子，却又带着一种难以抗拒的威严。

王风不知不觉地点头。

魔王接着又道：“你很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

王风只有又点头。

魔王笑笑道：“你抱起血奴，跟我来。”

王风不由自主地抱起了血奴。

魔王即时转过身，向左面的石壁走过去。

王风不由自主地跟在他身后。

一步又一步，他们终于来到了左面那个石壁之前。

魔王脚步不停，竟走入了石壁之内。

王风眼都直了，他抱着血奴，木头一样呆立在石壁前面。

他并不是妖魔，并没有穿墙入壁的本领。

也就在这下，魔王温柔的语声突然从石壁之内传出。

“你为什么不随朕进来？”

王风怔怔道：“这是一面墙壁。”

魔王的声音又从墙壁里面响起：“朕叫你进来，你只管进来。”

王风硬着头皮，一脚向那面墙壁跨进去。

那只脚竟然轻而易举地一直跨进了墙壁之内。

王风又是喜，又是惊，硬着头皮，一头向那面墙壁撞入。

他没有头破血流，整个头都进了墙壁。

脚步更不停，他只觉眼前一黑，又看到了光。

迷蒙的光芒，也不知来自何处。

有风。

风吹起了王风的衣袂。

阴森森的冷风，吹在身上却没有寒冷的感觉。

有雾。

凄迷的白雾，飘浮在王风的周围，却没有阻碍他的视线。

王风又跨出一步。

这一步跨出，他眼旁突然瞥见了炽烈的光芒。

火光！

飞扬的火焰，排山倒海般正从他的右方涌来。

他仓皇左顾。

左方没有火焰，只有冰。

寒冰！

狂流奔沙一样的寒冰，映着火光，索索滚动。

火已烧来，冰已滚到，烈火寒冰之间却有相隔半丈的一段空隙。

王风抱着血奴就置身在这空隙之中。

他下意识地垂头望去。

在他的脚下，竟没有土地。

王风这一惊实在非同小可。

他手中的血奴几乎脱手坠下。

这坠下将会有什么结果？他不敢想象。

他死命将血奴抱紧，自己的两条腿却不知怎样才好。

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跳下去。

风与雾之中，烈火与寒冰之间竟似有一条无形的路，他就走在这一条无形的路之上。

他倒抽了一口冷气，抬头向上望一眼。

上面并没有青天，只有寒冰在滚动，烈火在飞舞，风在呼啸，雾在飘浮。

天在何方？地在何处？

没有头上的青天，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烈焰。

这里莫非就是诸魔的世界？莫非就是魔王十万岁寿诞之时，九天十地的神魔滴血化鹦鹉，共贺魔王的寿诞，共聚在一起的地方？

——奇浓嘉嘉普！

王风惊叹在心中，一个字都无法说出口。

他的眼里充满了兴奋，又充满了恐怖。

这魔域他已不止听说过一次，他本来绝不相信真的有奇浓嘉嘉普这地方。

现在他却置身这地方。

他不相信都不成。

“噗”一声，一团烈火突然在他的面前落下，火焰如莲花般张开，一个人在莲花般的火焰之上站了起来。

不是人，也不是兽。

王风本无法认得出这是什么东西。

它通体透明，却又并非无形。

一根根的骨骼清晰可见，左边的胸膛之上浮着一颗拳大的红心。

人心！

心红得像要滴血，却没有血滴下，它浑身上下一滴血都没有。

它的身体之内也就只有颗人心。

王风正想着他的容貌，莲花般的火焰已然合拢，它又化成一团火焰飞投向左边山海也似的烈焰。

王风的目光追着那一团火焰，落在山海也似的烈焰中，他突然发觉那已不单只是烈焰，烈焰中还有“人”，无数的“人”。

他惊顾四周。

这刹那之间，在他的四周竟全都塞满了“人”。

有些随风飘飞，有些雾中隐现，滚动的寒冰之内更是不计其数。

这些“人”也不知来自何方，倒像是一直都存在，现在才现身出来。

王风对这些“人”并不陌生，鹦鹉楼上血奴房中那张壁画之上，都有它们的画像。

它们并不是“人”。

它们是妖魔。

九天十地的妖魔，各式各样的妖魔。

它们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状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一颗人心。

风中，雾中，烈火中，寒冰中，没有一处地方不看见这些妖魔。

九天十地的群魔这一次到底来了多少？

它们这一次聚会在奇浓嘉嘉普到底又为了什么？

这一天莫非是魔王的寿诞，这一次它们又替魔王准备了什么礼物？

魔王呢？

王风才想到魔王，那些妖魔就在冰火风雾之中消失。

十万妖魔一刹那完全消失，半个都不剩。

群魔一消失，他又看到了魔王。

魔王正站在前面，正向他招手。

王风急步追上去。

他始终无法追及，无论他走得怎样快，魔王始终在他前面。

他看不见魔王的脚步移动。

魔王简直不必移动脚步就能够移动，风雾中冉冉飘飞。

也不知走了多久，走了多远。

周围还是风和雾，烈焰与寒冰。

王风的耐性虽然很好，已不免有些焦急，他正想问还要走多远，前面的魔王突又消失。

他正想将魔王叫回来，左右的烈焰寒冰陡然壁立。

烈火结成了火墙，寒冰凝成了冰壁。

冰壁火墙中群魔再现，肃立在两旁。

一座华丽已极的宫殿几乎同时出现在他的眼前。

这座宫殿简直就像是天外飞来，却又上不接天，下不及地，仿佛飘浮在风雾中。

王风当场又瞠目结舌。

他惊讶不已，就听到了一连串铃声。

这铃声他也并不陌生。

铃声由远而近，十三只怪鸟拥着一团火焰在铃声中翩翩舞来。

美丽的怪鸟，有孔雀的翎，有蝙蝠的翅，有燕子的剪尾，有蜜蜂的毒针，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蝙蝠的伞翼漆黑，燕子的剪尾乌亮，孔雀的翎毛辉煌，凤凰的羽毛瑰丽。

每一种颜色都是配合得这样鲜明，不寻常的美，不寻常的怪。

每一只鸟的脖子都挂着一个铃。

铃声怪异而奇怪，仿佛要摄人的魂魄。

王风的魂魄并未被铃声摄掉，他那副样子，却已像失魂落魄。

他本来绝不相信有这种怪鸟，因为人间从来就没有这种怪鸟，他从来就没有见过，可是他现在却又非相信不可。

他甚至怀疑自己的眼睛，但他却又知道自己的眼睛一直都没有毛病。

这种怪鸟也根本就不是来自人间。

——这里也根本就不是人间。

这种怪鸟本属魔域所有，魔血所化。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事实上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剩下了一千三百零十三滴，其中的十三滴结成了魔石，还有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十三只魔鸟——十三只血鹦鹉的奴才。

血奴！

十三只血奴翩翩飞舞到王风面前，突然聚合在一起。

那只是刹那，“叮当”的一阵铃声暴响，十三只血奴又四散，回环飞舞。

它们拥来的那一团烈火实时从当中升高，旗火烟花般绽放。

烟花旗火七色，就像是鲜血。

凭空就像是炸开了一蓬血雨。

雨血飞洒，也有些洒在王风的身上，可是一洒下去却又无影无踪，更没有染污王风的衣衫。王风也根本没有闪避。

他仿佛已被吓呆。

烈火绽放的刹那，在那一团烈火当中就出现了一只鹦鹉，血红色的鹦鹉。

血鹦鹉！

血红色的羽毛，血红色的嘴爪，眼睛竟也是血红的颜色。

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魔血，滴成了这一只血鹦鹉。

烈火中乍现，血鹦鹉亦是一团烈火一般。

它开始飞翔。

血红的羽翼迫开了火焰，划碎了寒冰，击散了风，冲破了雾。

十三只血奴拱卫在它的左右，就像是最忠实的奴才，在侍候它们的主人。

摄魄的铃声，惊心的美丽。

整个奇浓嘉嘉普呈现出瑰丽无比的色彩。

血鹦鹉。

王风由心发出了一声惊叹。

也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阵奇怪的笑声。

是人的笑声。

笑声在他的前面响起，在他的面前却连一个人都没有。

在他的面前就只有十三只血奴，一只血鹦鹉。

这正是血鹦鹉的笑声。

血鹦鹉正在笑，就像人一样在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的妖异。

这种笑声王风已不是第一次听到。

第一次听到的时候，铁恨就倒在他的面前，倒在这邪恶妖异的笑声之中，枯叶般萎缩。

现在他是第二次听到。

他不觉全身冰冷。

一股尖针般的寒意正从他的背后升起，刺入了他的脊骨，刺入了骨髓，刺入了他的心。

一种莫名的恐怖，强烈的恐怖，梦魇般压住了他的心头。

他整个身子都起了颤抖，却仍站得很稳。

他虽然感觉恐怖，并不害怕血鹦鹉。

因为血鹦鹉欠他两个愿望。

——血鹦鹉每隔七年就降临人间一次，每次都带来三个愿望。

——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的人，你就能够得到那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愿望都能够实现。

他与铁恨同时见到了血鹦鹉。

三个愿望，血鹦鹉送给了他们两个人。

铁恨的愿望已实现。

他如愿以偿，在血鹦鹉的笑声中倒下，死在血鹦鹉的面前。

还有两个愿望已属于王风所有。

他第一个愿望是什么？第二个愿望又将会是什么？

这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现在又见到了血鹦鹉，他也想提出自己的愿望。

可是他现在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妖异邪恶的笑声突然停下。

血鹦鹉的嘴，仍然张开着，嘴里吐出了人声：“王风！”

它竟是呼唤王风的名字，它竟记得王风这个人。

王风连嘴唇都起了颤抖，颤声道：“血鹦鹉？”

他居然还说得出话来，这就连他自己也觉得奇怪。

他却不知道，他自己的声音已变得多么难听。

那简直就不像他的声音。

血鹦鹉又笑了。

这一次它又是笑什么？

王风也笑，苦笑。

他苦笑着道：“我们又见面了。”

血鹦鹉只是笑。

王风竭力提高了声音，道：“你是否还记得欠我两个愿望？”

笑声又停下，血鹦鹉淡淡地道：“你的愿望是什么？”

王风咬咬牙，道：“我的第一个愿望是要知道你的秘密。”

这句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

血鹦鹉的笑声立时又响起。

这一次的笑声更尖锐，更刺耳。笑声中，充满了妖异与邪恶，也充满了讥诮。

左右火墙冰壁下的十万神魔亦几乎同时大笑起来。

十万神魔同时大笑，那又是怎样的一种局面？

莫说是神魔，就十万凡人同时大笑，那一种声音已足以惊天动地。

这里却没有天，没有地。

十万神魔虽然张开了嘴巴大笑，却连一声笑声也没有。

这刹那之间，血鹦鹉突然消失。

十三只血奴亦自消失不见。

冰火风雾中却多了十万把魔刀。

新月般的弯刀，闪耀着妖异的光芒。

刀在十万神魔的手中，它们捧刀在手，仰首上望，怪异的面容之上一片肃穆。

王风顺着他们的目光望上去，又看到了魔王。

这一次他看到的魔王已不是几分，也不是几尺，而竟是几丈。

他的面容却还是那样的英俊而温和。

一阵奇异的乐声突然在冰火风雾中响起，十万神魔右手握刀，左手竖起了中指，面容更肃穆。

刀光忽一闪。

十万把魔刀一齐割在十万只中指之上，十万滴魔血从刀光中飞出，从魔指中飞出，箭雨般飞聚在魔王的面前。

九万八千六百八十七滴魔血滴成了一只血鹦鹉。

一千三百滴魔血化成了十三只血奴。

血鹦鹉再现，血奴再在它左右飞翔。

这岂非魔王十万岁寿诞那一天的情景？

王风整个人呆立当场。

刀光又一闪，十万魔刀冰火风雾中消失。

奇异的乐声已消逝，几丈的魔王亦不知所踪。

十三只血奴仍在回环展翼，血鹦鹉正在十三只血奴之中飞舞。

它又笑。

笑声中讥诮意味更浓。

它笑道：“这就是我的秘密。”

它虽然懂得说话，并没有用任何的话来解释，却用它神奇的魔力将魔王十万岁寿诞，十万神魔滴血化鹦鹉那一天的情景，重现在王风面前。

它用事实来答复王风，用事实来满足王风的愿望。

王风却几乎要踢自己一脚。

血鹦鹉这秘密他最少已听说过三次，他本来以为这只是一个传说，没有可能是事实。

因为他既没有去过奇浓嘉嘉普，也没有见过所谓妖魔。

可是他现在已经身在奇浓嘉嘉普，见过了魔王，在他看来神魔即使没有十万，也已不止是几千。

它们绝不可能是人间的人。

十三只蝠翼燕尾、孔雀翎凤凰翅的血奴更绝非人间的雀鸟。

连这些都会存在，血鹦鹉这件事又怎会不是事实？

他既然知道血鹦鹉的秘密，还要问血鹦鹉的秘密，这岂非可笑得很。

王风却又哪里还笑得出来？

第二十七章 三个愿望

王风不笑，血鹦鹉笑，大笑不绝。

每隔七年它都降临人间一次，每一次都带给人间三个愿望。

得到那三个愿望却不一定就是幸运。

七年前太平王府的总管郭繁得到了血鹦鹉的三个愿望。

结果郭繁夫妇双亡，独子郭兰人死而复生，生而复死，终于还是死在棺材里面。

这一次血鹦鹉的降临人间，铁恨、王风同时见到它，铁恨得到了它的第一个愿望，那就是死亡。

王风现在亦已提出了他的第一个愿望——血鹦鹉带给人间的第二个愿望。

灾祸虽然没有降临到他的身上，却惹来血鹦鹉与群魔的讥笑。

这虽然不是灾祸，也不是幸运。

最后的一个愿望将是什么结果？

笑声又停下。

血鹦鹉盯着王风，道：“你的第二个愿望又是什么？”

王风沉吟了起来。

这已是他最后的一个希望，他岂能不小心考虑清楚？

他忽然想起了自己身中要命阎王针，只有一百天性命这件事。

一百天现在已经过了五十多天，连两个月他都活不到的了。

他的心中不由生出了一种苍凉的感觉。

也许血鹦鹉能够以它神奇的魔力清除他身体之内的毒药，延续他的生命，甚至使他永生不死。

这是最后的希望，好不好就要求永生？

王风这念头才动，马上又打消。

他还很年轻，也并不想死，可是，他却不想被血鹦鹉所利用，将血鹦鹉的邪恶保留在身上，散播到人间。

郭繁的遭遇，他虽然没有目睹，铁恨的死亡，他却是印象犹深。

他知道，魔王最大的愿望和目的，是让人间充满了灾祸和不幸，血鹦鹉的愿望带给人间的，其实就只是不幸与灾祸。

他纵然永生，那种不幸与灾祸亦必然永远占据着他的生命，而且未必就只是影响他一个人。

他绝不想永远生存在灾祸与不幸之中。

那应该要求什么？

七年前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这件事的秘密。

这件事到现在仍是一个不可解的谜。

铁恨侦查了足足七年，常笑暗中调查这件事，亦已有两年多。

以他们的精明尚且无法侦破这件事的秘密，其他人更就不在话下。

能够解开这个谜的，看来就只有魔王，只有血鹦鹉。

他并不认为自己还有机会再来这魔域，再见血鹦鹉。

这已是他唯一的机会。

他终于冲口而出，道：“我的第二个希望是要知道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库藏珠宝一夜神秘失踪这整件事的真相。”

他特别强调“整件事”这三个字。

这是说，但凡与这件事有关的问题，血鹦鹉都应该给他一个清楚明白的解答。

血鹦鹉当场一怔，道：“这件事好像与你并无关系？”

王风道：“的确是没有关系。”

血鹦鹉道：“你知道来干什么？”

王风道：“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血鹦鹉道：“哦？”

王风反问道：“这难道不能成为愿望？”

血鹦鹉道：“能。”

王风道：“能就成了。”

血鹦鹉道：“我只是觉得奇怪。”

王风道：“有什么奇怪？”

血鹦鹉道：“人总是希望自己能够永生不死，你本有两个永生的希望，可是你却不希望永生。”

王风道：“因为我不想变成你的傀儡。”

血鹦鹉道：“原来你是一个聪明人。”

它又笑了起来，大笑。

听它的口气，向它要求永生的反倒是傻瓜蛋。

它大笑回翼，飞转了半身，突然道：“随我来。”

这句话出口，它便飞前去，飞向前面的宫殿。

十三只血奴拱卫着它，不离它左右。

王风连忙跟上去。

风呼啸，雾飘飞，壁立的烈焰又开始飞扬，墙聚的寒冰又开始滚动。

血鹦鹉一飞向魔宫，肃立两旁的十万神魔便又消失不见。

它在前面引路，将王风带到魔宫的前面。

一到了魔宫的前面，十三只血奴突然消失。

魔王更早已不知所踪，整个奇浓嘉嘉普就只剩下血鹦鹉一只魔鸟。

它又笑，大笑道：“你由这玉阶直上，到了玉阶的尽头，你将会看见一片汪洋，那之上有一艘魔舟，看见那艘魔舟你就要跳进里面，它自然会将你载走。”

王风道：“我不是要离开。”

血鹦鹉道：“它也并不是载你离开，只不过将你载到一个地方。”

王风道：“是什么地方？”

血鹦鹉不答，只是道：“在那个地方你将会看见两个人。”

王风又问道：“什么人？”

血鹦鹉仍不答他，继续道：“他们将会解开你心中所有疑团。”

说完这句话，血鹦鹉倏地变回一团火焰。血红的火焰一闪即逝。

王风哪里叫得住，怔住在那里。

在他的面前，正是一道白玉阶。

也只是一怔，他又举起了脚步，抱着血奴直往玉阶上走去。

玉阶上风更劲，雾更凄迷。

高处不胜寒。

王风上到玉阶的尽头，便不由打了个寒噤。

在他的面前，赫然是一片汪洋。

一望无际的汪洋。

水并不是蓝色，也并不是绿色。

是红色，红得就像是鲜血。

那与其说是一片汪洋，毋宁说它是一片血海。

死血的血海，一望无涯，却也没有与天相接。

海面上根本就没有天空，只有风和雾，烈焰与寒冰。

这绝不是人间的海洋。

魔海已在眼前，魔舟又在何处？

王风心念方动，一艘魔舟，就在他面前出现。

那其实只是一个木排。

这木排如何能够渡过这一片血海？魔海？

这木排又会将他带到什么地方？

魔舟几乎就是在王风脚下出现，一出现便往外飘开。

王风哪里还敢怠慢，抱紧了血奴，一纵身，疾往魔舟上跃落。

血鹦鹉吩咐他一看见那艘魔舟就要跳下去，可是他看到那艘魔舟之时还有短暂的犹疑。

即使是真正的海洋，准备跳下去的人甚至存心求死，跳下去前难免犹疑一下，何况这是一片血海！魔海！

那短暂的犹疑也许就已使魔法失效，王风跳下去的那刹那，那艘魔舟竟突然消失。

他竟是跳入一片血海之中！

血！触目都是血！

王风惊呼方出口，整个人连同怀抱的血奴已一齐没入血海之中。

他却没有掉进水中的感觉，也没有掉进血中的感觉。

那刹那之间，他只觉得自己是坠落一片虚无之中。

他张目惊顾，触目已不是血，而是一片黑暗。

——我到底坠落什么地方？

王风浑身的血液几乎凝结。

无知也是一种恐惧。

风在耳边呼啸，眼前却只是一片黑暗。

无尽的黑暗。

“噗”一声，王风突然感觉自己掉在一片湿软而又带硬实的东西之上，一个屁股虽没有落开两边，却感觉似乎已经摔得开花。

然后，他整个身子都倒翻在那一片东西上面。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他反手摸去，着手竟是泥土的感觉，鼻子同时亦嗅到了潮湿的泥土气味。

他竟是掉在一片土地之上，这实在大出他的意料之外。

——我现在到底在什么地方？

他捏着一手的泥土，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在他的眼前，仍是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

没有寒冰，没有烈焰，也没有雾，甚至连风都已静止。

这里并不是奇浓嘉嘉普。

——奇浓嘉嘉普在什么地方？

他从上摔下，未摔下之前他是置身奇浓嘉嘉普。

奇浓嘉嘉普那么应该是在上面的了。

他摔在泥土之上。

下面是土地，上面应该是什么？

他抬头望去。

上面也是一片黑暗，黑暗中却有尺许的一片迷蒙的亮光。

那一片亮光在黑暗中透着蓝色，还有几点昏黄的亮光在闪烁。

是星光。

上面是天空。

他莫非是天上掉下来，奇浓嘉嘉普莫非原是在天上？

他不禁又怔住在当场。

就在这个时候，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声叹息。

幽幽的叹息在他怀中响起。

血奴已终于醒转。

她几乎立即从王风的怀中跳起身子，脱口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王风道："我也不知道！"

血奴一声轻叱道："你——你是谁？"

王风叹了一口气，道："这里虽然太黑暗，你没有可能看到我的面容，总该听得出我的声音。"

血奴应声一声惊呼："王风？"

王风笑道："我还以为连我的声音你都听不出来了。"

血奴沉默了下去，半晌才问道："我方才是不是昏迷了过去？"

王风道："昏迷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血奴道："那我怎会来到这地方？"

王风道："是我抱你跳下来的。"

血奴诧声道："你怎么抱着我跳下这见鬼的地方？"

王风道："这并不是我的主意。"

血奴道：“那是谁的主意？”

王风道：“血鹦鹉。”

血奴的语声立时变得奇怪起来，道：“你又见到了血鹦鹉？”

王风道：“还有它的臣子。”

血奴奇道：“血鹦鹉的臣子？”

王风道：“也就是你房中那幅魔画上的十三只血奴。”

血奴沉默了下去。

王风接道：“它们与那幅魔画上面所画的竟完全一样，有孔雀的翎，有蝙蝠的翅，有燕子的剪尾，有毒蜂的毒针——”

血奴截口道：“你还看到了什么？”

王风惊叹道：“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血奴追问道：“你是说你见到了魔王？”

王风道：“其实第一个我就是见到他，除了魔王之外，还有十万妖魔。”

血奴又截口问道：“你见到的魔王到底是什么样子？”

王风道：“也是跟那幅魔画上面所画着的完全一样，头戴紫金白玉冠，很年轻，又英俊——”

血奴再一次打断了王风的说话，道：“你方才到底是在什么地方？”

王风道：“奇浓嘉嘉普！”

血奴失声道：“你说在什么地方？奇浓嘉嘉普？”

王风道：“我想不到真的有这个地方。”他的语声突变得虚虚幻幻。“没有头上的青天，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风和雾，寒冰与火焰，我

抱着你竟就是在那当中。”他的语声更虚幻，道，“也没有多久，寒冰凝成了冰壁，火焰结成了火墙，十万妖魔排列在冰壁火墙之下，魔宫之前，那时候十三只血奴就拥着血鹦鹉飞来了。”

血奴没有作声。

王风接又道：“来的时候只是一团火焰，火焰血花一样炸开，血鹦鹉才现身出来。”

他的语声忽又一变，变得很恐怖，道：“它一现身就笑了，像人一样笑，还像人一样说话，第一句话竟是呼唤我的名字。”他吁了一口气，继续说道：“我几乎快要给它吓死，幸好那时候我记起了它欠我两个愿望。”

血奴仍然没有作声。

王风忽地像想起了什么好笑的事情，笑了起来。

这个时候，他竟还笑得出，就连血奴都有些佩服他了。

他笑笑道：“你知道我向它提出的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血奴没有应他。

他自己随即说了出来：“我竟还要它告诉我血鹦鹉的秘密。”

他放声大笑。

血奴没有笑，什么表示也没有。

王风似乎也觉得一个人笑实在太没有意思，很快就收住了笑声，又问道：“你知道它怎样答复我？”

血奴终于开口，问道：“它对你说了些什么？”

王风的语声又变得虚幻，道：“它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用它神奇的魔力，使魔王十万岁寿诞，群魔共聚奇浓嘉嘉普，滴血化鹦鹉那一天的情景在我的眼前重现，用事实来答复我，来满足我的愿望。”

血奴沉默了下去。

王风微喟道：“我虽然看到了一生从未见过的奇景，却浪费了第一个愿望。”

血奴又一次打断他的说话，道：“它欠你两个愿望，就算浪费了一个还有一个，你的第二个愿望又是什么？”

王风道：“我要它告诉我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库藏珠宝一夜之间神秘失踪这整件事的真相。”

血奴道：“它这一次又是怎样答复你？”

王风道：“这一次它也没有正面答复我，只是叫我走上魔宫的石阶，跳进石阶尽头那一片汪洋之上的一艘魔舟，它说只要我跳下去，那艘魔舟就会将我带到一个地方，在那个地方有两个人可以解开我心中所有的疑团。”

血奴忽问道：“你真的见到了那一片汪洋，还有那什么魔舟？”

王风道：“那一汪洋其实是一片血海，魔舟也只是一个木排。”

血奴道：“你真的跳下去？”

王风道：“所以你和我现在才会在这个地方。”

血奴再次沉默了下去。

王风突又叹了一口气，道：“这个地方也许就是地狱了……”

血奴第五次打断他的说话，道：“你哪来这许多的鬼话？”

王风道：“你当我说的都是鬼话？”

血奴道：“不是鬼话是什么？”

王风道：“我虽然走遍了奇浓嘉嘉普，还没有变成妖魔鬼怪。”

血奴道：“什么奇浓嘉嘉普，什么十万神魔滴血化鹦鹉，只不过是一

个传说。”

王风道：“我的眼睛好像并没有毛病。”

血奴道：“脑袋有毛病也是一样。”

王风道：“我的脑袋一直都很正常。”

血奴冷笑道：“那么你方才如果不是见鬼，就一定发疯。”

“他方才并没有见鬼，也没有发疯。”

另一个声音突然从黑暗中响起来。

非常动听的声音，女人的声音。

缥缥缈缈，仿佛是从天上飘下。

王风、血奴不由齐都抬头。

尺许见方的那一片天光之中实时闪起了碧绿色的光芒。

火光。

他们在地下石室所见到的那种火光。

那个声音连随又说道：“不过在下面几天，你们就会发疯，也必然可以见鬼的了。”

王风不由得长身而起，血奴已厉声一声喝问：“谁！”

那个声音咯咯地笑道：“王风的声音，你都能够认得出来，我的声音怎么你反而听不出了？”

“你——是你！”血奴的语声立时变了。

语声竟带着强烈的恐惧。

王风那刹那好像亦认出了那个声音，不由心间打了两个寒噤。

碧绿的火光之中即时出现了一张脸。

很年轻的一张脸，无论怎样看来这个人也只得十四五的年纪，只是一个小姑娘。

穿红衣的小姑娘。

碧绿的火光只是一团，虽然已染绿了她的脸庞，但还没有染绿她的衣裳，还不难分辨得出那是一袭红衣。

他们却知道这位红衣小姑娘实在已不小的了。

这位红衣小姑娘自然就是神针韦七娘。

魔王在她的瞳孔飘出，现身在地下室的时候，她烟雾一样消散，现在竟然在天上出现。

莫非她，已被魔王变成了一个妖魔？

王风的眼睛霍地暴张，瞪着那一团碧绿的火，瞪着火光中的那张脸庞，突然道："你为什么还不将那张面具除下来？"

韦七娘笑道："我戴着这张面具最少年轻了十年，上了年纪的女人岂非都喜欢将自己装扮成一个小姑娘？"

王风冷笑道："你就算不将面具除下，我也已知道你是谁。"

韦七娘笑问道："我是谁？"

王风一字字地道："李大娘！"

那显然是韦七娘，他竟说是李大娘。

李大娘岂非在地下室里烈焰中灰飞烟灭？

看来他的眼睛如果没有毛病，脑袋只怕真的有些毛病的了。

血奴这一次反而没有说他发疯。

韦七娘也没有，笑笑道：“你凭什么这样肯定？”

王风道：“声音。”

韦七娘道：“现在我一开口就认出了我的声音，方才在地下室为什么我说了那许多，你竟然认不出来？”

王风没有作声。

韦七娘道：“是不是因为我当时压着声音说话，是不是因为你当时惊魂甫定，血奴又昏倒，一颗心已经乱成一堆草一样？”

王风并没有否认。

韦七娘随即举手揭开了脸上那个小姑娘的面具，面具后面的果然是李大娘的脸庞。

她的脸上却也是挂着笑容。

她本是一个绝色佳人，笑起来尤其美丽，碧绿的火光照在她的面上，虽然使她的面色变得诡异，那无损美丽的容颜。

在血奴、王风的眼中，她却已不是一个绝色的佳人，只是一个狠毒的恶魔。

韦七娘的面具落在李大娘的手中，韦七娘的人又怎样？

血奴忍不住开口问道：“韦七娘的面具怎会在你手上？”

李大娘笑道：“她连性命都已保不住，如何保得住那个面具？”

血奴叫了起来：“你杀死了她！”

王风亦同时叫了起来：“那全身着火焚烧，后来与常笑同坠火阱中的女人不是你，莫非就——就是韦七娘？”

李大娘点头笑笑道：“你头脑倒也灵活，就可惜后知后觉！”

王风追问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李大娘道：“那个地下室本来是一个很安全、很秘密的地方，由入口开始，一共有十三重凶毒的机关埋伏。所有的机关埋伏终年开启，无论什么人走进去都九死一生。”

王风道：“你自己当然例外。”

李大娘道：“我入去时当然可以将那些机关埋伏暂时封闭，可是随后进来的仍是一条死路。”

王风道：“你进去之后，自然不会将那些机关埋伏继续封闭。”

李大娘道：“自然不会。”

王风道：“我们三人进去的时候却是安全得很。”

李大娘道：“我进去的时候，已经就无须将那些机关埋伏暂时封闭，也可以安全走过的了。”

王风道：“人偶尔会发发高烧，机关偶然失灵也不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情。”

李大娘道：“那些机关都是出自西域的高手匠人，就算三五十年之后亦不会失灵。”

王风道：“这就奇怪了。”

李大娘道：“也没有什么奇怪，只不过因为在我进去之前，已经有一个人走进去。”

王风道：“韦七娘？”

李大娘道：“正是她。”

王风道：“她懂得机关？”

李大娘道：“如果她能全懂倒还好，那最低限度她不过将那机关暂时封闭，还可以再用，她却是一知半解，十三道机关结果倒有十一道给她弄坏了。”

王风道：“火阱以及那一面将火焰隔断的石壁想必是未坏的两道机关其中的一道。”

李大娘道：“现在却已不能再用了。”

王风道：“还有的一道如何？”

李大娘道：“也已不能再用。”她冷笑一声，道：“那一道机关是一蓬致命的毒烟。”

王风道：“哦？”

李大娘道：“第一道至第十道的机关完全都是独立的机关，第十一道与第十二道都是相连在一起，一连穿过了十道机关都是独立，到了第十一道机关之时，纵然是极小心的人亦难免大意疏忽，她也并没有例外。”

王风脱口道：“那一蓬毒烟……”

李大娘道：“她吸进体内，我进入地下石室之际，她已然倒毙地上。”

王风道：“后来，我们所听到的那一声惨叫……”

李大娘说道：“你们都听不出那是我的声音？”

王风道：“听得出，我只是想知道你当时为什么惨叫？”

李大娘笑道：“不为了什么，只为了要你们赶快进入那地下石室，我知道当时你们已在门外。”

王风道：“在我们进去之前，你已跟韦七娘换过了衣服，将她搬到魔王的石像面前焚烧的了。”

李大娘道：“这之前我当然还得先毁掉她的面庞。”

王风道：“她的人都已死了，你何苦一再难为她的尸体？”

李大娘道：“因为我要你们认为是我在焚身自杀。”

王风道：“那一声叹息……”

李大娘截口道：“是我在叹息，一个人还能叹息，就表示他还没有完全断气，即使我只得一线生机，相信你们都不会束手旁观，由得我活活烧死，所以我算准了一听到叹息，你们一定会扑前抢救。”

王风道：“我们一扑前，你就发动那第十三道机关？”

李大娘道：“我的确是那个意思，亦已付诸行动，只可惜就只坑杀了一个常笑。”

王风不觉捏了一把冷汗，他并没有忘记那个可怕的火阱，亦没有忘记常笑那种恐怖的死亡。

他随即问道：“当时你是在什么地方？”

李大娘道：“在一面暗壁之内。”

王风道：“只是常笑一个坠下陷阱，你当然不会满足。”

李大娘道：“也不能满足，你们留在石室中，对于我更是一种障碍。”

王风忽地想起了地下石室门外那“宝库”两个字，道：“是因为石室里面的那些箱子？箱子之中的珠宝？”

李大娘道：“你也知道箱子里面装载着珠宝？”

王风道：“难道你建造那么安全秘密的一个地下石室，就是只为了万

不得已之时藏身之用？”

李大娘道：“当然不是。”

王风突然道：“那些珠宝是不是就是太平安乐富贵王府失窃的珠宝？”

李大娘反问道：“你说是不是？”

王风道：“我说就是了。”

李大娘笑笑。

王风喃喃道：“怪不得我们对于你是一种障碍，你当时为什么不出来清除这种障碍？”

李大娘道：“我不能出来。”

王风道：“哦？”

李大娘道：“因为我既没有将你击杀的本领，当时我更是光着身子。”

王风道：“当时你还没有换上韦七娘那一身红衣裳？”

李大娘道：“我是在看见常笑一坠陷阱时，才有以韦七娘的身份出现这个念头的。”

王风道：“暗壁之内想必还有一条暗道通往灵堂上面。”

李大娘道：“所以我才能在石室门外出现，那时血奴已昏倒在你的怀中，那在我来说更是一个绝好机会。”

王风道：“血奴与韦七娘相处多年，对于她的言行举止自必熟悉得很，她若是没有昏迷过去，你纵能瞒过我，也无法瞒过她。”

李大娘并不否认，点点头，却又道：“即使连她也能瞒过，我只有一双眼睛，要将你们两个人同时催眠，只怕也没有可能，因为你们两个都

不是普通人。”

眼睛，催眠！

王风不由得苦笑，道：“我只知道防范李大娘的一双眼睛，却竟没有想到连韦七娘的一双眼睛也要防范。”

李大娘道：“男人遇着一个漂亮的女人忽然在自己面前流泪，就算不心软，心神想必也难免一乱。”

王风不能不点头。

李大娘接道：“不管是心乱抑或心软，都不免有些大意疏忽，看见了眼泪，亦不免注视她的眼睛。”

王风道：“你的眼泪倒不少！”

李大娘道：“也不多，刚好够用。”

王风又一声苦笑，道：“我方才看到的妖魔想必就是你的眼睛在作怪。”

李大娘道：“你的心如果不怪，我的眼睛又如何能够作怪？魔由心生，你方才所看的其实就是你心里所想的，对于奇浓嘉嘉普种种传说，我看你已听说过不少次。”

王风道：“以我记忆是三次。”

李大娘道：“鹦鹉楼血奴闺中那幅魔画也是印象深刻的了。”

王风不能不承认。

粉刷那幅魔画之时，魔画之上的诸魔他的确看得非常仔细。

那心中自然都留下一深刻的印象。

是以心神一被李大娘魔眼控制，李大娘一声魔王，他便不由想起那些传说，那幅魔画。

方才他眼中所见其实就是他心里所想。

到了心神完全被控制，他眼中所见的却是李大娘口里所说的了。

那会儿李大娘就算叫他自杀，相信他亦会自杀。

李大娘却只不过叫他跳入血海中的一艘魔舟。

事实并没有血海，也没有魔舟。

他抱着血奴一跳，就跌下这黑暗的石牢之中。

灯光碧绿而暗淡，照不到下面，那个洞口周围却照得非常清楚。

洞口的周围全是石壁，这不是一个石牢又是什么？

火光忽一闪，李大娘又笑起来，道："不过，你的想象力倒也丰富，居然还想到穿墙入壁，看到你那些动作，当时我几乎没有笑弯了腰。"

她笑得好像开心得很。

王风却只有苦笑。

一直等到李大娘的笑声完全停下，他才再开口，道："方才那血鹦鹉的说话是不是出自你口中？"

李大娘颔首道："是！"

王风道："你的说话能不能作准？"

李大娘又笑，笑着道："那要看什么说话了。"

王风道："你说我在这个地方将会看见两个人，他们将会解开我心中的疑团？"

李大娘道："这是事实。"

王风道："人呢？"

李大娘道："下面一片漆黑，难怪你看不到。"

王风道：“人就在下面？”

李大娘道：“两个人。”

王风不由追问道：“两个什么人？”

李大娘道：“魔王，血鹦鹉！”

王风闷哼道：“你又在说什么鬼话！”

他这句话出口，血奴一旁已叫了起来：“他们就在这里！”

听她的说话，世间真的有所谓魔王，血鹦鹉。

王风不期然一怔，脱口道：“他们到底是什么人？”

李大娘道：“魔王当然就是个王，也就是血鹦鹉的主人，血鹦鹉却是十三个血奴的主人和首领，甘老头拼命要我放出来的就是他们，韦七娘乘机偷入地下石室也就是为了搜寻他们的踪迹。”

王风并没有忘记甘老头与韦七娘都是十三个血奴之一。

李大娘接道：“地下石室之外本来终年守卫着我手下十三把魔刀中的四把，武三爷杀入庄院之时他们仓皇出外应战，韦七娘才有机会接近石室暗门，她能够连毁十一重机关进入内里实在不简单，只可惜人并不在石室之内，她纵然未死，结果仍不觉大失所望。”她语声一顿，道：“人就在你们下面！”

言犹未已，血奴已经又叫了起来道：“灯呢？”

李大娘说道：“在下面，一共有四盏灯，你们尽可以将之燃着，有了灯就会看得清楚的了。”她忽然问道：“你们身上有没有带着火折子之类的东西？”

这句话还未说到一半，王风将自己上下搜摸了一遍。

走江湖的人身上少不了都会带着火折子、千里火之类的东西，他也不例外。

可是这一找之下，他却发觉所带的火折子已然失落。

血奴即时向他问道：“你有没有火折子在身上？”

王风道：“没有。”

李大娘耳朵居然也很灵，接口道：“没有也不要紧，我将这盏灯送给你们。”

她旋即松手，手中的绿灯直往下坠。

看着那盏灯落下，王风不由就打从心里寒了出来。

碧绿的灯光由暗淡而逐渐光亮，一会儿才落到他们头上。

由李大娘身形的大小，他虽已看出这石牢绝不会矮到哪里去，可是现在这盏灯一落，他却发觉到这石牢实在比他们估计的还要高出许多。

他倒有些奇怪方才那一跌居然没有将他跌散。

接灯在手他就隐约看到了四面的石壁之上都嵌着一盏石灯。

他连随掌灯纵身飞起。

碧绿的灯光一闪再闪，到他的身形落下之时，四壁的石灯都已被他燃亮。

灯燃起来的都是碧绿的火光。

碧绿的火光照亮了整个石牢。

火光一亮起，王风就听到了血奴的惊呼。

第二十八章 火 窟

四盏石灯每一盏都嵌在丈许高下的石壁之上。

每一面石壁都四丈过外，四面石壁合成了这一个两丈多三丈的石牢。

石牢的下面却只有一半是石地，还有一半是潮湿的泥土。

石地用石块组成，与泥土相接的部分参差不齐，仿佛铺到那里石块便已经用尽。

石地之上有两张石榻，两张石榻之间隔着一张石桌，旁边还有两张石凳。

石凳上没有人，石榻上却有，一张石榻一个，总共两个人。

李大娘没有说谎，话却不能作准。

石榻上那两个根本已不能叫作人。

那只是两具死人骨骼，两具骷髅。

碧绿的火光之下，骷髅抹上了一层碧绿的光。

一种莫名的阴森，莫名的诡异气氛，笼罩着整个石牢。

骷髅幽幽的，端端正正地盘膝坐在石榻之上，深陷的眼窝里隐约闪烁着惨绿的磷光。

其中一具骷髅的头上赫然戴着一顶紫金白玉冠。

血奴就盯着那具骷髅惊呼失色。

她霍地抬头，盯着李大娘，一正脸，冷笑道：“你又在卖弄什么阴谋诡计？”

李大娘亦是在盯着她，忽然叹了一口气，道：“你莫非不肯相信所看见的事实？”

血奴刚平静下来的面色又变了。

李大娘再叹了一口气，道：“我其实也不是一个怎样贪心的人，那些珠宝有一半到手我其实已经很满足，随时都准备放人了，谁知道，他们在下面不过十日，魔王便不甘屈辱尽断经脉自裁，鹦鹉亦相继殉主自尽。”

血奴这才真的变了面色。

李大娘接道：“以他们的身份，我也知这个石牢实在太过委屈，本来准备将这个石牢加以布置的了，可是地面都还未弄好，事情就已经发生。”她又叹了一口气，道：“这件事如果传了出去，我们之间的约定固然终结，我更绝不会活到现在，你们知道了魔王、血鹦鹉已经不在人间，又岂会不立即取我性命？”

血奴突然打断了她的说话，道：“我们将珠宝完全找回来之后你就要将人交出，到时候你如何向我们交代？”

她一面激动之色，就连说话的声音亦已变得激动非常。

李大娘反而笑了，道：“你们永远都不能将那些珠宝完全找到的。”

血奴厉声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李大娘笑道：“你们那边将珠宝找回来，我这边便又将一些珠宝卖出去，虽然你们找回来的那些珠宝不能再出手，那不过其中小小的一部分，那许多珠宝，何时才卖尽？”

血奴的面色越听越激动，破口骂道：“你就是这样卑鄙！”

语声陡落，她的身形突然飞起，直扑向洞口。

这一下出其不意，李大娘却丝毫也不惊慌，竟就笑望着血奴向自己扑来。

血奴的身子飞起了两丈，力道已尽，那身形一凝，便往下泻落。

地牢并不只两丈高下。

身形一落下便又纵起，这一次她的手中已经多了一双短剑。

她人在半空，猛一声轻叱，手中的短剑双脱手，飞击李大娘。

碧绿的火光中，两道寒芒闪电般一闪，两支短剑已然飞至洞口。

她出手的准确并不在王风之下。

这两支短剑已能将李大娘击杀。

李大娘却仍不闪避，纤纤素手一翻，手中突然多了支黑黝黝的尺子。

量天尺！

是武三爷的量天尺！

血奴那两支短剑几乎同时一斜，飞向李大娘手中的量天尺。

“叮叮”的两声，两支短剑一齐吸附在量天尺之上。

李大娘咯咯娇笑道：“你还有什么兵器暗器？”

血奴的身形已然落下，她看在眼中，听在耳里，一张脸不由得铁青，但旋即又激起了红晕。

她气得整个身子都在发抖，张嘴“哗”一口鲜血喷出，突然跪倒在那具头戴紫金白玉冠的骷髅面前。

她双目暴睁，眼角已迸裂，鲜血眼中流出，流下了她的面颊。

她的眼泪亦流下。

泪中有血，血中有泪。

她的嘴唇也不住在翕动，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就连她的神情亦变得呆木。

王风一直在留意着她，看见她这个样子，当场也吓了一跳。

他正想上前将她扶起来，她的人已倒下，又一次昏迷过去。

她与那具头戴紫金白玉冠的骷髅原是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为了将人救出来，这几年，她几乎心力交瘁，更不知遭遇多少屈辱。

人现在却已变成骷髅，多年的心愿顿化泡影，这打击之大，并不是王风所能想象。

她满怀悲愤，一心拼杀李大娘，可是李大娘高高在上，就连拼命都不能。

李大娘咯咯一笑，就更气得她吐血。

王风赶紧上前抱起她。

李大娘笑声未绝。

她的笑声本来很动听，现在王风听来只觉得刺耳。

他仰首又瞪着李大娘。

笑声立时停下，笑面却未消失，笑意犹在眼中。

李大娘笑顾王风，道：“你是否也想试试能否跳上来对付我？”

王风冷笑道：“我还有自知之明。”

他本就不是以轻功见长，更何况这石牢足足有四丈高下。

李大娘道：“你是不是不要命，随时都在准备拼命？”

王风只是冷笑。

他虽然不要命，随时都在准备拼命，可是在目前的这种形势之下，根本没有他拼命的余地。

李大娘当然明白，她还要这样说也不过气气王风。

王风居然不动气。

李大娘实在有些失望，她一声微喟，道："你不肯自己跳几下给我看，我只好自己想个办法要你大跳了。"

王风突喝道："你准备怎样？"

李大娘道："这陷阱的上面本来有一块几百斤的铁板，将铁板放下就算轻功很好，亦只有在下面等死的份儿，只要我断绝供应清水食物，不出三日你们在下面就不渴死也得饿死，据我所知饿也可以饿得人发疯，到时只是要我将铁板再打开，就不难见到你在下面猴子般乱跳。"

王风道："三两天还饿不死我这个人，这石牢里面说不定还有可吃的东西。"

李大娘道："泥土里的蚯蚓还是缝中的蜈蚣？"

王风道："蚯蚓、蜈蚣据我所知都是非常可口的。"

李大娘道："你吃过那些东西？"

王风道："还没有这样的机会。"

李大娘道："这一次是你的机会了，只不知，你是不是真的敢吃那些东西？"

王风道："连命我都敢拼，还有什么事情不敢？"

他口里说得虽然硬朗，心里却已发悸，咽喉却在发痒，突然生出一种想吐的感觉。

蚯蚓滑腻的身子，蜈蚣丑恶的形态，就看在眼内，已令人心里不大舒服，入口呢？

李大娘打了一个寒噤，道：“连那些东西你都吃，我就想不佩服你都不成了。”

王风板着脸，不作声。

李大娘连随问道：“只不知血奴是不是也吃得下那些东西？”

女孩子大都连老鼠都怕得要命，血奴即便是例外，但要她吃蚯蚓、蜈蚣，只怕要她死还要简单。

王风竟反而笑了起来，道：“她就算不吃也不要紧。”

李大娘道：“哦？”

王风道：“一天半天没有东西入口，我相信她还支持得住。”

李大娘不禁一怔，说道：“我听不懂你这句话。”

王风道：“你以为你真的能够将我囚在这个石牢活活饿死？”

李大娘道：“难道你有本领，逃出这个石牢？”

王风道：“一天半实在已太多，也许两三个时辰之后我就在石牢外面，那会儿最好你已远离这里，不给我遇上。”

李大娘又是一怔，道：“不成你真的有穿墙入壁、飞天遁地的本领？”

王风冷声道：“我不是妖魔鬼怪，也不是法师。”

李大娘追问道：“你那是什么本领？”

王风道：“也不是什么本领，只不过我身上带着一支削铁如泥的宝剑。”

他身上的确有一支剑，那支剑也的确非常锋利，却只是一支普通的

剑，削泥倒可以，削在铁上多削几下只怕就不难断成两截。

他却说得很真实。

听他的语气，好像非要李大娘大吃一惊不可。

李大娘却没有给他吓着，反而又大笑了起来。

她笑道：“原来你就只是还有一支削铁如泥的宝剑。”

王风道：“你好像并不担心。”

李大娘道：“我担心什么？”

王风道：“这石牢的石头，封口的铁板，莫非连削铁如泥的宝剑都削不入？”

李大娘笑道：“那只是普通的石，普通的铁。”

这一次到王风奇怪了，道：“你难道不怕我走出来找你算账？”

李大娘道：“怎会不怕！”

王风道：“我看，你简直就不是害怕的样子。”

李大娘道：“如果你现在能够出来找我算账，我就真的害怕了，可惜你最少也要两三个时辰之后才能够出外。”

王风道：“哦？”

李大娘道：“我根本就没有打算将你们囚在石牢里头活活饿死，因为那最少要两三天时间。”她笑了笑，又道：“我没有那么好的耐性，就连三个时辰的耐性我也没有。”

王风不由皱起了眉头。

李大娘又接着道：“我现在就要你活虾般乱跳。”

王风惊问道：“这石牢下面莫非还有什么机关？”

李大娘又是一笑。

她笑得异常妩媚，王风看在眼内反而由心里寒了出来。

李大娘哈哈大笑道：“当然有，而且已发动。”

这句话入耳，王风忽然发觉石牢已不像方才那么碧绿。

他惊顾四周，立即就发觉四面的石缝中缓缓渗出了那种黑油。

他并不知道那种黑油到底是什么东西，却知道那种黑油极易燃烧，而且不着火则已，一着火便不可收拾。

常笑的死亡他并没有忘记。

四盏石灯上的石缝中亦有黑油流下，并且已流入石灯，燃烧了起来。

火随即顺着流下的黑油烧上去，只不过片刻，四面石壁上已然出现了无数条火蛇。

火蛇哧哧地飞舞游走，四面石壁眼看就要变成四面火壁。

黑油继续渗出，继续流下，火蛇亦随着往下飞蹿。

黑油流到地下之时，火蛇亦是必在地上流窜，到了黑油将地面铺平，整块地面便变成一片火海。

地面一变成火海，王风即使铁打的身子，亦不免化作飞灰。

也根本不必等到地面变成火海，王风、血奴只怕便已被四壁飞蹿的火灼成焦炭。

王风这才着慌。

李大娘看着他，咯咯笑道：“你那支削铁如泥的宝剑能不能将这些火蛇削断？”

她手中虽然无灯，石牢的火光已将她的脸照得更明亮。

火光在闪动，她的面容在幻变。

她一脸笑容。

美丽的笑容一起幻变，亦变得诡异。

她笑得非常开心。

王风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

王风越骂，李大娘越是开心。

一个人独骂实在无味，王风只骂了几句，便收住了口。

李大娘这才开口，说道：“半个时辰之后，你如果还不变作一只活虾的话，那我就真的服了你。”

这句话说完，她又咯咯大笑起来。

满室火蛇在她的咯咯笑声中飞舞更急，哧哧的一片异响。

哧哧的火声中，咯咯笑声突断。

王风抬头想再骂几声之时，李大娘已不在石牢之上。

她去了哪里？

这念头一闪即逝，王风闭上了嘴巴，张目四顾。

四面石壁这下简直已变成四面火墙。

他已感到了火的灼热，呼吸亦开始觉得有些困难。

石壁下亦已开始燃烧，几条火蛇开始在地面四下流窜。

王风瞪着地面流窜的火蛇，一个身子不由得团团乱转。

这个燃烧的石牢虽不是一个锅，他已有如铁锅的蚂蚁。

四面的石壁火焰流窜，完全没有着手的余地，他根本不能攀高躲避，脚下是泥土，并没有地道，唯一出口就在上面。

这出口离地却有四丈多，纵然封闭的铁板没有放下，李大娘也没有在上面监视，他亦没有一跃而上的本领。

无路可逃也就只有等死了。

火越烧越猛，石牢自然亦越来越热，王风的心却越来越寒。

他的额上已有汗滴下，却不知是热汗抑或是冷汗。

他的身子转动着，突然停下，闪动的目光同时凝结，落在地面的石板上。

——地面上铺着的石板最少有二三十块，将那二三十块石块堆起来，虽然还不够，总可以拉近与出口的距离，何况还有两张石榻，这些加起来，如果李大娘没有将封口的铁板放下，人不在上面监视的话，应该可以帮助他跳出这个石牢的了。

他心念一动，不由又抬头望去。

李大娘仍不见在出口那里。

他的目光转向石榻那边。

靠墙的一张石榻之上已渗满了黑油，火蛇亦已经蹿落黑油之上。

整张石榻都已在燃烧，头戴紫金白玉冠的那具骷髅仿佛就盘膝坐在火焰中。

周围的气氛更显得诡异。

王风没有理会那许多，将血奴放下，身子如箭般射落在那张还未着火的石榻面前，双手扳住了榻脚，正想将石榻拉开，忽然觉得好像有人在呼唤自己的名字。

他一怔，不觉放下手，倾耳细听。

果真是有人在呼唤他。

绝不是李大娘。

陌生的声音，又似曾听过。什么人？

“王风！王风！”

呼唤的声音怪异非常，赫然是从石牢上面传下来。

他自然抬头望去，一双眼当场发直。火光闪动中，石牢上赫然立着一只鹦鹉！血红的鹦鹉！血鹦鹉！

王风整个人都呆住了。

也不知多久，他突然将手伸出，伸向旁边的那张石榻。

灼热的火焰针尖般烧痛了他的肌肤。

他赶紧缩手。

是真的火焰，绝不是幻觉。

他看看被火烧痛了的手，又看看出现在石牢上面那只血红的鹦鹉，猛一声怪叫——“血鹦鹉！”

声音嘶哑而急促，完全不像是他的声音。

他面上的表情更就是见鬼一样！

血鹦鹉笑了，就像人一样在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说不出的妖异，更仿佛带着讥讽。

王风还没有忘记这种笑声。

他更没有忘记第一次看见这只血鹦鹉，第一次听到这种笑声的时候，铁恨枯叶般在他的面前倒下，枯叶般萎缩。

鸟虽然没有人那么容易辨认，他却敢肯定立在石牢上面的那只血红的鹦鹉，就是他第一次所见到的血鹦鹉。

一样的颜色，一样的形状，一样的笑声，就连说话的语气也是一样。

他绝不相信还有第二只这样的鹦鹉。

笑声忽停下，血鹦鹉的嘴里吐出了人声。它就像人一样的说：“你大概想不到我竟会在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出现？”

这声音与呼唤“王风”两字那声音完全相同，方才呼唤王风的显然也就是它。

王风灼痛的手忽觉得冰冷。

他全身都已冰冷。石牢刹那仿佛变成了冰窖，灼热的火焰仿佛都成了森冷的寒冰。

他的嘴唇已发白，不住在颤抖。

并不是害怕，只是事情的发生，实在太突然。

突然得使他根本不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绪，根本不能够排除那种恐怖的感觉。

他猛一咬牙大声道：“你真的是那只血鹦鹉？”

血鹦鹉道：“本来就是的。”

王风道：“为什么你竟会在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出现？”

血鹦鹉道：“因为你在这个时候有难，在这个地方遇难。”

王风道：“听你这样说，你似乎真的是一只通灵的魔鸟。”

血鹦鹉道：“听你的口气，你却好像并不高兴见到我。”

王风道：“谁说不高兴，我高兴得简直要跳起五丈。”

血鹦鹉道：“就只是五丈？”

王风道：“只要我能够跳高五丈，我已经可以离开这个要命的石牢，火窟！”

血鹦鹉道：“你想离开？”

王风道：“不想的是疯子。”

血鹦鹉道：“我知道你绝不是疯子。”

王风道：“如果是疯子我就绝不会还记得你欠我两个愿望这件事。”

血鹦鹉说道：“你现在，就想要那两个愿望？”

王风道：“想极了。”

血鹦鹉道：“你的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王风立时叹了一口气，道：“现在我反而怀疑你到底是一只灵鸟还是一只呆鸟了。”

血鹦鹉道：“你的第一个愿望莫非就是赶快离开这个要命的地方？”

王风道：“越快越好。”

血鹦鹉说道：“我这就让你得到一个愿望。”

这句话说完，一条绳子迅速从石牢的出口垂下。

王风不由又呆木当场。

血鹦鹉每隔七年就降临人间一次，每一次都带来三个愿望。

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到那三个愿望。

无论怎样的愿望都能够实现。

这显然并不只是一传说。

王风非独一再看见血鹦鹉，而且他的愿望一提出，马上就得以实现。

他握住了那条垂下来的绳子。

是真的绳子！

他不由一声怪叫，俯身一手抱起了血奴，握着绳子的那只手反而松开，双脚就旋即一点地，身形如飞鸟般高飞。

这下子火蛇已然在地上流窜，四面的石壁已然变成了火壁。

烈火魔爪般从四壁伸出，仿佛要攫住王风，将他吞灭在火中，浓烟更使他们泪水直流，几乎睁不开眼睛。

一飞两丈，他空出的手再伸开又抓住了绳子，那身形往下一沉，借力又飞起。

第二次飞起，他的人已连同血奴飞出了石牢。

这最后的一次飞高，他的身形简直就像是箭一样。

他担心出口的周围有几把魔刀在准备向他的身上招呼。

他也已准备挨几刀的了。

身形飞起时，他空出的手已然抽出了一向用来跟人拼命的那支短剑。

他这如箭般射出的身形居然吓了那只血鹦鹉一跳。

“呱”一声，那只血鹦鹉就像是被人发觉追打的小偷一样，赶紧飞起来。

血红的羽毛霍地展开，它就像一团火焰，飞入了空中。

石牢的所在赫然是一个天井，左右是洞房，前后各有一道月洞门。

石牢出口的四边有一条深长的凹槽，槽中有可以升降的铁板。

一块嵌着石块的铁板正在出口的一旁。

铁板的下面却装着滑轮。当铁板滑回石牢上面之后，这地方只是一个晾衣晒谷用的石板天井，谁也想不到下面竟有一座石牢，火窟！

已近拂晓，未到拂晓。

黑夜已逝去，天色仍苍茫。

天上还有星，还有月。

月却已远在天边。

朝雾从远山吹来，整个庄院都在雾中。

天井中同样淡雾迷离。

油烟从石牢中涌出，淡雾仿佛已变成浓雾。

血鹦鹉一飞丈外，落在丈外月洞门上的瓦脊。

王风的身子亦几乎同时飞鸟般一折，在石牢出口旁边的石板落下。

他左手紧抱着血奴，右手紧紧握着那支短剑。

他随时都已准备拼命。

尺许的短剑中闪着寒芒，他的眼瞳同样在闪着寒芒，就像天上寥落的晨星。

第二十九章 解 谜

疏星凄清，烟雾迷离。

烟雾中静静地站着一个人。

这个人身上的衣服沾满了泥土灰尘，却仍可以分辨得出那是一袭官服。

官服象征官家的威严。

这个人的面上哪里还有丝毫威严之色。

一种说不出，却又可以感觉得到的倦意布满了他整个身子。

在他的面上有的只是落寞。

这落寞之中，却又仿佛透着一种深沉的悲痛。

这个人果然就是附近百里官阶最高的安子豪！

鹦鹉楼那一夜之后，他就像烟雾一样在这个平安镇消失。

现在他却又出现在这天井的烟雾之中。

这之前他到底去了什么地方？现在又为什么竟会在这里出现？

一个人倒在安子豪身边。

红色的衣裳，雪白的肌肤，美丽的面庞，窈窕的身材。

李大娘！

安子豪的目光并没有在李大娘动人的身子之上。

他正在望着王风。

那条绳子赫然握在他的手中。

王风一出了石牢就发觉石牢出口的旁边站着一个人。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人竟是安子豪。

那刹那他的眼中充满了敌意。

他却几乎立即认出了安子豪。

满眼的敌意成满眼的疑惑，他瞪着安子豪手中的绳子，就连面上也充满了疑惑的神色。

两个人都没有开口。

一种难言的静寂充斥天地之间。

也不知过了多久，王风吁了一口气，终于开口道：“安子豪！”

安子豪淡然应道：“王风！”

王风道：“我实在想不到是你。”

安子豪道：“很多事情你都想不到。”

王风道：“救我的是你还是鹦鹉？”

安子豪道：“是鹦鹉，也是我。”

王风道：“是鹦鹉叫你来的？”

安子豪道：“是。”

王风瞪着他，道：“方才的说话并不是出自你口中？”

“难道你这也分辨不出？”

这一次回答的绝不是安子豪的声音。

安子豪并未开口。

语声是从王风的后面传来。

怪异而奇特的语声，仿佛带着某种妖异与邪恶，王风已并不陌生。

他应声回头，瞪着立在那边月洞门上的血鹦鹉。

他只有苦笑。

血鹦鹉即时又说道：“你不是早已相信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了一只鹦鹉的传说？”

王风苦笑道：“我不信也不能。”

血鹦鹉道：“能！”

王风不由得一怔。

他怔怔地瞪着那只血鹦鹉，忍不住叫道：“你不就是那只血鹦鹉，不就是在说人话？”

血鹦鹉道：“你再听清楚。”

“呱”一声，它突然展翼，飞离了月洞门上面的瓦脊，飞向安子豪。

“你再听清楚。”

又一声。

一样的语声，一样的说话。

血鹦鹉已飞离月洞门，飞向安子豪，说话语声却没有随它飞走。

说话语声仍是在那边的月洞门传来。

王风瞪着月洞门那边，脱口道：“谁？”

一个人应声从月洞门转入。

僵尸！

冷漠的脸庞，残酷的眼神，标枪一样挺直的身躯。

月洞门外走进来的那个人赫然是铁恨！

“铁手无情”铁恨。

铁恨死了已不止十天，尸体已变成僵尸。

现在他却不是僵尸那样子一步一跳地进来，而是常人一样的缓步进入。

王风当场目定口呆。

铁恨一直走到王风的面前才停下脚步。

他看着王风，冷漠的脸庞已变得温暖，残酷的眼神亦变得柔和。

王风却由心底寒了出来。

就连他的语声也在颤抖：“你到底是人还是僵尸？”

铁恨没有回答，伸手握着王风的手。

王风竟由得这僵尸将自己的手握住。

手温暖，铁恨的眼中亦仿佛涌出了热泪，开口道：“抱歉骗了你这么久。”

王风听得很清楚，这的确是铁恨的声音。

他肯定眼前的铁恨一定是一个人，绝不是一个僵尸。

僵尸的手绝不会温暖，僵尸也绝不会说人话。

“叮当”的一声，他手中的短剑突然脱手坠地，他反手握住了铁恨的手，道：“铁兄，怎么你还没有死？”

他的语声又变得急速而嘶哑，一面的激动之色。

铁恨居然笑了起来，道：“你难道很想我变成僵尸？”

他并不是一个喜欢笑的人，对于王风他却好像有着很大的好感。

王风却叹了一口气，沙哑着声音道：“你快快告诉我整件事的真相，否则你这位风兄闷只怕也要闷死了！”

铁恨点头道：“我一定会告诉你整件事的真相。”

两个人相握的手缓缓松开。

铁恨负手踱了一个圈，仰天吁了一口气，缓缓道：“在我看见你杀入七海山庄，诛除海龙王这个恶贼之时，我已经知道，你是一个正义的剑客，本来，早就想告诉你事实，不想瞒你。”

王风的目光跟着他转动，立即接了口，道：“为什么你又要瞒我？”

铁恨道：“因为早在四年前，我们就已经发誓不再信任任何人。”

王风道：“你们？”

铁恨解释道：“我们是包括十三个人。”

王风道：“哪十三个人？”

铁恨道：“十二个血奴，一个公主。”

王风一愕道：“公主？”

铁恨目光落向王风怀中的血奴，道：“公主就是你现在抱着的血奴。”

王风又是一愕，目光一落，道：“你说她是个公主？”

铁恨道：“真正的公主。”

王风抱着血奴的那只手立时好像软了，哑声道：“那十二个血奴又是——”

铁恨截口道：“是鹦鹉的部属。”

王风道：“鹦鹉呢？”

铁恨的目光转落在燃烧中的石牢，缓缓地道：“鹦鹉本来是王府的侍卫统领，与我们一齐负责魔王的安全。”

王风追问道：“你口中的王府到底是什么王府？”

铁恨一字一顿地说道：“太平安乐富贵王府。”

王风惊问道：“魔王岂非就——就是太平安乐富贵王？”

铁恨肃容道：“是！”

王风一个头几乎变成两个。

铁恨虽然告诉他这些，他仍是一头雾水。

他想想，道：“血奴不是十三个？”

铁恨道：“本来是十三个。”

王风道：“还有的一个怎样了？”

铁恨道：“变成了一个叛徒，鹦鹉不会再要这种部属，我们也不会再认这种兄弟。”

王风道：“他是哪一个？”

铁恨恨声道：“老蛔虫！”

王风“哦”一声，说道：“你也是一个血奴？”

铁恨颔首道：“我排行第八。”

安子豪即时插口道：“我排行第六。”

王风转头望着他，叹道：“看来我的确很多事情都想不到。”

安子豪道：“其他的血奴你也见过几个了。”

王风道：“哦！”

安子豪道：“韦七娘，甘老头，萧百草，郭易，不是都已跟你见过面？”

王风脱口道：“郭易、萧百草也是十三个血奴之一？”

安子豪道：“是！”

王风摇摇头，回顾铁恨道：“萧百草既然是你的兄弟，当然不肯割开你的肚子。”

铁恨道：“我既然没有变成僵尸，他当然没有要割我的必要。”

王风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几眼，道：“实在不明白。”

铁恨道：“不明白我为什么死而复生？”

王风道：“你是我亲自送入衙门的验尸室的，在我的感觉中，当时你绝不可能是一个活人。”

铁恨道：“感觉，并不能肯定一个人的死活。”

王风道：“可是一出了验尸室，你便给钉入了棺材，到你变作僵尸出现为止，其间最少有七八天，一个人七八天不进食，不饮水，就算本是一个活人只怕也得变作死人。”他又摇摇头，道：“何况那七八天我都在棺材左右，你却在棺材里面全无动作，甚至全无声息，这件事如何解释？”

铁恨忽问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世上有一种叫作瑜伽的武功？”

王风沉吟了一下道：“那好像并不是中原的武功。”

铁恨道：“并不是。”

王风道：“据我所知好像是源自西域。”

铁恨点头道：“是西域密宗的一种内功心法，严格来说根本不能够叫作一种武功。”

王风道：“这与你的死亡有何关系？”

铁恨说道：“我由五岁开始，就已经苦练瑜伽。”

王风道：“这是说你是一个瑜伽高手？”

铁恨道：“可以这样说。”

王风摇摇头，他仍不明白。

铁恨知道还不能够使他明白，随即解释道：“不少人认为瑜伽是一种魔术，这因为一个人苦练瑜伽，一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无论体质抑或机能都迥异常人，既能够忍受常人不能够忍受的痛苦，也能够做出很多常人不能够做出的举止，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情。”

王风静静地听着。

铁恨又道：“假死是其中的一种。”

这句话仍是从他的口中说出来，接着的一句就不是了。

他接道：“腹语亦是其中的一种。”

接着的这句话赫然是从他身体内传出来的。

他的嘴唇紧紧地闭着，腹部也不见起伏，可是说话分明是来自他的腹中。

腹语！

语声怪异而奇特，仿佛带着某种诡异与邪恶，不就是血鹦鹉说话的声音？

王风不由自主地一声呻吟。

铁恨旋即回复本来的语声，嘴唇翕动道：“你所听到的鹦鹉说话只是我利用腹部所发出的声音。”

王风点头。

铁恨接着又道：“你所见我的伏尸坟头，其实只是我整个人进入假死的状态。”

王风只有点头。

铁恨道：“在假死期间，我无须进食任何东西，甚至不必用口鼻来呼吸，全身都僵硬，却仍有少许知觉。”

王风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要在我的面前装死？”

铁恨道：“因为当时我正被人监视，已被迫得不能不装死来应付。”

王风追问道：“那是什么人？”

铁恨道：“万通！”

王风一愕道：“我记得这个人好像是毒剑常笑的十三个手下之一。”

铁恨道：“你没有记错。”

王风沉默了下去。

他默默地思索了一会儿，叹了一口气，道：“你能否将整件事情由始至终详细地给我说个清楚明白？”

铁恨道：“能。”

王风反而奇怪道：“现在你怎么又答应得这样爽快？”

铁恨看着他，缓缓道：“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现在都已将你当作朋友。”一顿他又道：“如果还瞒你，我们又怎能过意得去？”

王风道：“你那还不赶快跟我说？”

“这得从七年多前说起！”铁恨仰天长叹道，“七年多前我们还远在西域，还没有臣服当今天子。

“我们有自己的国家，有自己的国王。

“我们的国家信奉魔教，‘天魔波旬’是我们最尊敬的魔神，我们更尊敬我们的国王，是以我们一向都称呼我们的国王‘魔王’，这其实是一个尊敬的称呼。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一只血鹦鹉，本是魔教的一个传说，传说中的魔王原是‘天魔波旬’，我们既然尊称我们的国王‘魔王’，自然就将负责我王安全的侍卫统领称为‘血鹦鹉’，将统领属下的十三个心腹侍卫，称为‘血奴’，这种称呼，只是在我们的国家中流传。

“虽则我们的国家信奉魔教，我们的国民却热爱和平，国家更富有，所以我们的国家又叫作太平安乐富贵国，我们的国王又叫作太平安乐富贵王。

“当今天子威震四方，诸国臣服，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国王向来心仪天朝文明，是以亦不例外，臣服当今天子座下，同时东入中土，设府天南，当今天子也就名为太平王府，尊我王为太平安乐富贵王。

“我们的国民并没有反对这件事，深宫中却有一个人对于这件事深表

不满，那是我们国王最宠爱的四个姬妾之一，也即是现在的李大娘。”

语声陡顿，铁恨的目光利箭般射向倒卧在地上的李大娘，接着又道：“她原是邻近一个部落民族的女王，却并非部落真正的王位继承人，她之所以能够成为女王，全是由于她的妖媚手段，而她之所以不惜下嫁我王，则因为看中我王的财富。”

王风插口道：“这段婚姻并不是太平王的主意？”

铁恨摇头道：“是我王提出来的，最初虽然出于她有意无意之间的暗示，便到后来，我王已被她的美色迷惑，非娶她不可。”他一声轻叹，道：“她贵为王妃，获赐多珍，却并不满足，因为她的目的一直就是我们的国库藏宝，当时随同她进宫的还有她的心腹侍女以及她族中的十三把魔刀，这些人手下都有几下子，可是那十三把魔刀都被安排在外宫，内宫禁卫森严，鹦鹉与我们十三个血奴的武功更在她们之上，她们并不敢轻举妄动。”

王风道：“好像李大娘那种人即使还未到手，私下想必已将你们国库藏宝视为己有。”

铁恨点头道：“是以我王的东入中土，设府天南，她最是反对，因为我王非独带去了库藏珠宝的大半数，还准备将其中的部分奉献当今天子，用以表示我国的尊敬、诚恳，以及体面，这更是她最难以忍受的事情。”

王风道：“她当然亦没有你们的办法。”

铁恨道：“在我们入住太平王府之后，她就有办法了。”

王风道：“哦！”

铁恨道：“也亏她想得出那么毒辣的办法，某夜，她竟用她那双魔眼控制了我王的意志，写下了一封通敌的书信，内容明确地表示出我王的东来是另有用意，表面上臣服，私下与当朝的外敌暗通消息，准备在南

方招兵买马，一待时机成熟便里应外合，倾覆当朝的天下。”

王风道：“一封信我看似乎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铁恨微喟道：“却是我王的亲笔，这倒还罢了，信上还有我王的掌印，以及我王私用的四个印章，绝不可能是假冒。”

王风道：“这到底不是事实，两下一对质，始终会水落石出。”

“政治的黑暗，还不是你们江湖人所能够了解。”铁恨摇头道，“外敌正所谓唯恐天下不乱，一对质没有也会说成有，而朝中不少大臣，对我王心存顾忌，到时亦难保不落井下石，那一来就不止我王的性命堪虞，我国的国民只怕亦成问题。”

这一点王风倒不难理解。

铁恨接道：“我王恢复理智的时候，亦知道事态严重，他很想将信夺回，只可惜信已送出，就连他的性命亦已在李大娘的手中，李大娘旋即召集她的手下。”

王风道：“当时，你们势必亦觉察事态有异？”

铁恨点点头，道：“我们却已不能够加以阻止。”

王风颔首道：“你们当然得兼顾太平王的安全。”

铁恨道：“她露出本来面目之后，跟着就说出她的企图。”

王风道：“她要王府库藏的珠宝？”

铁恨道：“所有的珠宝。”

王风道：“这个女人的胃口倒真不小。”

铁恨道：“还不止这样简单。”

王风道：“哦？”

铁恨道：“她还要我王发誓，永远不将此事揭露，永不再追究此事，

然后才将我王放回，将那封信交出。”

王风道：“她也算小心了，如果此事公开，即使你们不追究，最低限度绿林的朋友也会纷纷找到她头上。”

铁恨道：“没有几分聪明，几分胆识，她也不敢打这个主意。”

王风道：“她就不怕太平王出言反悔？”

铁恨一正面色道：“我们国家向重信义，我们的国王更就是一言九鼎。”他一顿，接着又道：“一国之君，言出无信，如何治国家，如何服国民？”

王风道：“恕我失言。”

铁恨道：“不知不罪。”

王风转回话题，道：“太平王结果如何应付？”

铁恨道：“我王不能不接受她的条件。”

王风道：“因为那封信？”

铁恨道：“要不是那封信已经送出，以我王的行事作风，势必死也不肯受她威胁，而我王一死，她们一伙亦难以幸免。”

“太平王一死，你们再没有顾虑，恨怒之下自然痛下杀手。”王风接问道，“那封信到底送到什么地方？”

铁恨道：“不知道，据她说是已经安排送交朝中的一个大臣，她方面一有问题，那封信就会落在那大臣的手中。”

王风道：“她说的可是事实？”

铁恨道：“就不是事实我们也要当作事实，我们不能以十万国民的性命来冒这个险。”

王风道：“太平王就为了十万臣民的生命忍辱偷生，答应了李大娘的

条件？”

铁恨面上露出了尊敬之色，道：“是。”

王风道：“事情到这个地步，岂非就已经了结。”

铁恨道：“哪里有这么简单？”

王风试探着问道：“可是那些珠宝发生了问题？”

铁恨点头道：“那些珠宝之中有部分是准备献给当今天子，珠宝的名称、数量，甚至于形式，早已做好了记录；在我们未进中土之前，便已遣使送入京城，呈与当今天子；我们若将之全给了李大娘，无疑就是犯了欺君大罪；更何况我王东入中土，谁都知道带来了无数奇珍异宝，一进入中土竟变了一无所有，这件事你说应该如何解释？如何交代？”

王风目光一闪道：“是不是这个原因，你们安排了血鹦鹉的出现？”

铁恨道：“这是没有办法之中的办法。”

王风“哦”一声，沉默了下去。

铁恨道：“整件事情由始至终都是秘密进行，我们方面除了我们的国王之外，知道这件事情参与这个行动的有侍卫统领鹦鹉，我们十三个血奴，王后与国王至爱的三个王妃，宝库的八个护卫，王府总管郭繁以及他的外甥金翼。”语声忽一顿，他面色一沉，道：“这金翼自幼父母双亡，十岁时就已开始寄养郭繁家中，郭繁一辈子就只得一个儿子郭兰人，却是个白痴，所以，对于这个外甥特别宠爱；而这个金翼也有几分小聪明，更懂人意思，也实在是郭繁的一个好帮手，坏就坏在有些贪财，这一点郭繁虽然多少感觉得到，只以为人之常情，并没有加以纠正。”

王风插口道：“对于这个金翼你说得如此详细，莫非在他方面又出了什么问题？”

铁恨点点头，道：“那时正好是七月，我们就选定七月望日进行这件事情。”

王风道：“七月十五日的确是一个适当的日子。”

《修行记》上面有这样的记录：“七月中元日，地官降下，定人间善恶，道士于是日夜诵经，饿鬼囚徒亦得解脱。”

七月十五也就是鬼节。

鬼节也就是鬼门关大开的日子。

在这个日子进行与妖魔鬼怪有关的事情，的确是最适当不过。

也就在这一日的晚上，鹦鹉、十三个血奴与宝库的八个护卫，总管郭繁与他的外甥金翼在李大娘亲临之下，夤夜将太平王府宝库之中的如山珠宝完全搬走。

所有的珠宝在清点过之后，放进二十个箱子之内，在极度秘密的安排之下，经由王府的后门送出，临时停放在附近一间早已准备好的庄院里面。

到了第二日，郭繁就宣布了这件事。

由于其他人都被蒙在鼓里，整个王府都为之轰动。

太平王按照规矩，请来了当地的官员捕吏，他们当然不能够找出什么。

失窃的珠宝之中，有部分是贡品，当地的官员知道关系重大，不敢敷衍塞责，严令手下加紧侦查，限日破案。

这件案嫌疑最大的自然就是王府的总管郭繁。

因为宝库一共有十三重门户，所有的钥匙都由他掌管，宝库的门户并无破坏的痕迹，唯一能够进入宝库将里面的珠宝一夜之内搬走的，只有他一个人。

尽管他是太平王的连襟，又是太平王的亲信，但案情严重，当地的官员亦只有追查到他的头上，他也知道脱不了干系，准备以死来表示清白。

就在当天傍晚他将自己锁在房间之内，将一支匕首刺入了胸膛。

这当然也是计划之中的一个步骤。

匕首刺入胸膛，郭繁就冲了出来，佯言他遇上了血鹦鹉，已得到血鹦鹉的三个愿望，并已将他的第一个愿望向血鹦鹉提出。

他的第一个愿望就是要血鹦鹉将那批失窃的珠宝找回来。

这件事王府中的人都是半信半疑。

他们虽然知道在自己的国家有这种传说，到底没有遇过那种事情。

他们更从来没有见过血鹦鹉。

正在查案的官员更不肯相信，太平王也就在那时告诉了他们那个传说。

他们也就当是一个传说。

到了第二天的早上，侍卫统领鹦鹉就带着十三个血奴以及金翼将那些珠宝从那个庄院搬到太平王府门外。

他们都经过易容改装，鹦鹉就化装成一个衣冠楚楚的中年人，佯言是阴曹地府中的判官，因为手下索命的鬼卒昨夜拘错了一个人的魂魄，说死的本来是另一个人，却拘走了郭繁的独生子郭兰人，所以特地去找来那些珠宝作为补偿。

他们都有一身很好的武功，即使左右手各托一箱珠宝，也一样能够掠来掠去，加上神针韦七娘出神入化的易容术，判官鬼卒简直就活灵活现，震惊了在场的所有人。

放下了珠宝之后，他们旋即就在韦七娘施放的烟雾中离开。

当时天色还未尽白，朝雾凄迷，尽管浓了一些也不会使人起疑，金翼的轻功虽然不大好，但在两个血奴的帮助之下亦如飞鸟般轻捷，鬼魅般在烟雾之中消失，到那些官差上前之时，那边的地方就只剩下二十箱珠宝。

那的确就是太平王府宝库神秘失窃的全部珠宝。

郭繁清点过之后，太平王亦小心检视过了一遍，那非独一件不缺，且完整无损，在场的官差捕吏以及王府的侍卫随从等人看在眼内，都不由捏了一把冷汗。

他们本来都还有疑惑，这下子都已相信将那些珠宝送来的是鬼不是人。

绝对没有人去冒那么大的危险，将太平王府宝库所有的珠宝偷掉又当面送回来，那已不是一种玩笑。

太平王府更不是一个开玩笑的地方。

那些珠宝在太平王过目之后立即送进宝库锁上，同去的官差捕吏参观了宝库的设计，都无不认为没有钥匙，根本不可能进入宝库之内。

他们只有承认那是鬼神的恶作剧，他们只担心那个自称来自阴曹地府的判官所说是否事实，如果是事实，郭繁的独生子郭兰人的生命安全便大成问题的了。

其中最忧虑的自然就是做父亲的郭繁。

他表现得坐立不安，这倒只是表现给别人看，事实他心里确是难受，虽则他知道白痴的郭兰人活在这世上无论对什么人，甚至在郭兰人自己本身来说也是一种痛苦，虽则他早已打算牺牲郭兰人的性命，但毕竟是自己骨肉。

太平王自然早就已下令搜寻郭兰人行踪。

搜遍了整个王府，他们都找不到郭兰人，官差捕吏正准备出外搜索，郭兰人的尸体就给人送回来了。

郭兰人死得很恐怖，也很吓人，据讲失足坠水淹死，这一点不难看得出来。

所有不知内情的人看到了郭兰人的尸体，都不由心胆俱寒。

郭兰人的死非独证明了判官的说话，更证明了他们方才所见到的绝不是人。

是鬼！

第三十章 血鹦鹉的愿望

“郭兰人是不是真的死了？”王风忍不住打断了铁恨的话。

铁恨摇摇头，道：“并不是。”

王风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铁恨道：“我们强使他陷入假死状态，再由李大娘用特殊的药物处理过他的肌肤，使他呈现出被淹死的样子，由于他本来就是一个白痴，几乎已没有个人的意志，所以我们使他假死，并没有多大的困难。”

王风道：“我相信你们有这种本领。”

铁恨道：“我们也只要他暂时假死，因为我们还要他复活，借以表现血鹦鹉的魔力，使这件事看来更真实。”

王风会意道：“血鹦鹉每次降临人间都带来三个愿望，郭繁只用去一个，还有两个愿望，他既只得郭兰人一个儿子，第二个愿望在情理都应该是向血鹦鹉要回他儿子的性命。”

铁恨颔首道：“应该是如此，每一个人也都是这样想，所以没有人离开，都等在大堂周围，这正合我们心意，因为我们已安排好血鹦鹉的出现，正需要他们见证。”

王风的目光不由得转向那已停落在安子豪肩头上的血鹦鹉，道：“这只血鹦鹉到底是什么来历？”

铁恨的目光亦转了过去，道：“这本来是我们的侍卫统领畜养的一头异种鹦鹉，但是经过修剪染画之后，与原来的样子已大有不同，却与我们的国家古来流传下来的画图所描绘的完全符合。”

王风叹了一口气。

现在他终于知道这只血鹦鹉真正的秘密。

这只血鹦鹉只是一只异种鹦鹉，并非魔血所化成，却已不下两次使得他惊心动魄。

他忽然记起了铁恨曾经说过的几句话。

——那也因为世人的愚昧无知，所以才会有这种故事。

——有窃案就一定有主谋，就算世上真的有妖魔鬼怪，也不会来偷窃人间的珠宝。

他只有叹气。

铁恨接下去道："在郭兰人将要苏醒的时候，我们就放了那只血鹦鹉。"

夜更深，风更急。雨暴风狂。血鹦鹉终于在王府的大堂中出现，就像是一团火焰。郭繁嘶声叫出了他的第二个希望。也没有多久，大堂中突然响起了敲打的声音。声音正是从棺材之中传出，接着就有人在棺材中大声呼叫，叫人将他放出来。那正是郭兰人的声音。他虽然是一个白痴，亦知道有所谓恐惧。棺材中一片漆黑，就连坐起来都不能做得到，他当然想叫人放他出来。那些听见郭兰人声音的人吓得晕倒，郭繁却听得心都快要裂开两边，他冲了出去。

太平王与李大娘这位王妃连忙在左右拉住他。李大娘是作态，太平王却是真的想将他拉住。绝不是因为事情神秘恐怖，怕他被魔祟，只因为郭繁一出去就是死路一条。这亦是他们计划之中的一个步骤。

太平王却并未能够将郭繁拉住。李大娘立即拔出了一把短刀，一刀将郭繁刺死。这一阵的耽搁，郭兰人已然在棺材之内死亡。

棺材虽不是密封，郭兰人却非独智能低，无论在精神抑或在体力方

面也都比较衰弱，那片刻的惊慌已足以使他心胆俱裂。

那正好是郭繁气绝毙命之时，看来简直就像是他的人一死，愿望亦失效，他的儿子便不能复生。

那些珠宝亦同时再次神秘失踪。

王风道：“人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厅堂之时，你们就再次进入宝库搬走了那些珠宝？”

铁恨道：“我们的计划正是这样。”

王风道：“这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计划，郭繁父子的死亡，使得事情更具说服力，不过能够不死却是更好。”

铁恨道：“没有人希望看见这种死亡。”

王风忽问道：“郭繁是自愿还是被迫？”

铁恨道：“这个计划是他提出的。”

王风道：“哦？”

铁恨道：“在想出这个计划之时，他已决定了牺牲。”

王风沉吟道：“太平王平日对待他一定很好。”

铁恨道：“对我们，以至全国的百姓也是一样，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甘愿为他效死。”他随即补充一句，道：“例外当然也是有的。”

王风道：“珠宝既全部到手，李大娘自应心满意足，事情也应了结了。”

铁恨道：“这才是开始。”他一声叹息，“当时虽然风狂雨暴，宝库的八个护卫，亦尽所能掩护我们离开王府，但为了安全起见，我们还是以个人最大的努力，最快的行动，将那珠宝再次搬到那个庄院，谁都没有

时间理会他人，一直到了那个庄院将箱子放下，才兼顾其他，因为大家都相信参与这件事的每一个人都不会打那些珠宝的主意。”

王风道：“事实却有人在打那些珠宝的主意？”

铁恨叹息道：“是。”

王风道：“那个人莫非就是金翼？”

他面色一寒，道：“鹦鹉与我们十三个血奴全都到了，却仍不见他，我们都知道他双臂有千斤之力，虽然托着两箱珠宝亦能够奔走如飞，是以只会比我们早到，没有可能迟迟不见人，当时就感到有些不妙，留下了一人看守，其他的分头外出搜寻。”

王风道：“你们没有找到他？”

铁恨道：“并没有，却在第二日头上，我们知道城东当夜发生了一件罕见的劫杀案。被劫杀的是一个车把式，一家大小无一生还，家中的东西却仍齐齐整整，只是不见了这家人仗以为生的一辆车马。有人认为是仇杀，我们却知道不是，因为在事发前一日的中午，曾有人向附近的一间店铺打听哪里才可以找到一辆马车，店铺中的一个伙计当时就介绍了那一个车把式。而根据那个伙计的描述，向他打听的那个人无疑就是金翼。”

王风道：“看来，他是早就决定那么做的了。”他连随又问：“就少了两箱，还有十八箱珠宝，李大娘怎么还不满足？”

铁恨道：“如果失去的那两箱珠宝不是二十箱珠宝之中最名贵的两箱，我相信她已肯罢休，只可惜就连她一心要得到的王府五宝也是在那两个箱子之内。”

王风说道：“她要你们将那两箱珠宝找回来？”

铁恨微喟道：“她甚至认为是我们暗中做的手脚，要将我们的国王扣押起来，一直到那两箱珠宝到手才放人。”

王风道：“这口气你们咽不咽得下？”

铁恨道：“咽不下，所以我们私底下商量好，准备先将我们的国王从她的手中抢回来，才与她再说条件，我们就决定次日正午用膳之际乔装下人采取行动，谁知道她竟然先得消息，在我们进入寝宫之时，她人已不在，我王亦给她带走。”

王风道：“是谁给她的消息？”

铁恨恨声道：“老蛔虫。”

王风道：“他本来是你们的兄弟……”

铁恨道：“当时在他的心中却就只知道有一个李大娘。”

王风诧声道：“他是李大娘的什么人？”

铁恨道：“什么人也不是。”

王风道：“那他的背叛……”

铁恨道：“是因为他已被李大娘的美色所迷惑，已成了李大娘的肉体俘虏，已不能自拔。”

王风道：“你们当时是怎样发现的？”

铁恨道：“到我们发现，已是三年之后的事情。”他转过话题，道：“当时我们虽然找不到她的人，却找到了她留下的一封信，她说已知道我们所说的事实，但无论如何，一定要我们将珠宝找回来，她也知道我们初入中土，并不熟识中土的地方，所以特别给我们三年限期，三年之后的七月望日，在王府向她交代。”

王风道：“你们当时有没有再搜查她的踪迹。”

铁恨道：“在信末她虽已警告我们要为太平王的安全设想，不要追踪她，我们还是忍不住追下去。”

王风道：“追到了没有？”

铁恨道：“我们先搜索那个庄院，发觉她所有手下已经离开，珠宝亦

带走，就分为五批，一批留在王府应变，四批分从四个方向追踪，鹦鹉与甘老头的一批终于在城北十里的江边找到了他们，其时他们正在一艘大船之上，鹦鹉说服她，准许他侍候在我王左右。”

王风道：“鹦鹉的武功如何？”

铁恨道：“在我们之上。”

王风奇怪道：“李大娘怎会被这样的一个人追随在左右？”

铁恨的神情忽变得悲痛，道：“因为鹦鹉接受了她的条件，金针刺穴，散去了一身的内功。”

王风轻叹道：“好一个忠心的鹦鹉。”他随又问道：“甘老头当时又怎样了？”

铁恨道：“他本想同去，可是被鹦鹉喝止，最后只有带着悲痛的心情，将这个消息带回王府。”

王风忽然想起了什么，道：“不是说郭繁死后，宝库的护卫全都自杀谢罪？杀他的那位王妃不到三天就发了痴，太平王心痛他的爱妃又心痛他的珠宝，也变成了一个白痴？”

铁恨道：“那个太平王与王妃现在仍活在太平王府。”

王风道：“他们并不是真正的太平王与李大娘？”

铁恨道：“他们是我们十三个血奴之中的一个以及他的妻子。我们的国王以及李大娘这个王妃的失踪无论如何是不能给外人知道，唯有这个办法。不过韦七娘的易容术尽管出神入化，一个国王并不是轻易冒充得来，他要接见很多的官员，甚至不久之后要北上面谒当今天子，只有装痴才可以避免这些事情。”

王风道：“就装痴相信也并不易。”

铁恨道：“所以他们要深居简出，极尽小心才能掩饰过去，但饶是如此，仍然立即被一个人看破了？”

王风道：“谁？”

铁恨道：“我们的公主，我王唯一的女儿——血奴。”

王风道：“她真的叫作血奴？”

铁恨道：“她喜欢这个名字。”

王风道：“这件事其实应该让她知道。”

铁恨道：“我们之所以隐瞒，是怕她年少气盛，一时沉不住气，闯出祸来。”

血奴的脾气怎样，王风已不陌生，道：“她知道之后怎样？”

铁恨道：“大出我们的意料之外，她问清楚我们之后，只是哭了一会儿，然后就要我们准许她参与行动，尽快将金翼以及那两箱珠宝找回来。”

王风道：“你们当然不能不答应。”

铁恨他们也根本不能拒绝。血奴并不是什么人，是他们的公主，他们的少主人。除了易容顶替太平王的那个血奴之外，其他十二个血奴以及那位血奴公主立即分头出动。他们到处追寻金翼的下落，铁恨甚至重金买下了一个捕头的职位，间接地利用官府的力量。

三年过去了，铁恨的努力使他成为六扇门中的四大名捕之一。他恨的是乱臣贼子，盗匪小人，如落在他的手中，他绝不留情。江湖上的朋友，于是都称呼他为“铁手无情”。那三年之中，被他侦破的案件，死在他手下的盗贼已不知多少。连天子都知道了有他这个人，下旨要他追查太平王府这件案。鬼神的传说毕竟难以令人信服，朝中不少人始终在怀疑，天子亦没有例外。

铁恨这样卖力，其实是有他的原因。

这是由于他认为金翼会将那些珠宝出卖，正常的珠宝商人大都不会

买入来历不明的珠宝，金翼迟早都会找到那些买卖赃赃的人的头上，那种人终日与贼匪打交道，除非替金翼守秘，否则一露口风自必然有盗匪打金翼的主意，那种人无疑大都守口如瓶，但亦有例外，说不定自己亦动起金翼的脑筋来。

这一来，金翼便如何武勇，觊觎他那些珠宝的盗匪纵使都被他击退，不敢再犯他，亦必然继续监视，等待下手的机会，甚至召集其他的同道。是以铁恨从盗匪这方面着手。

他的推测居然没有错误，到了第三年，终于从落在他手中的一个采花贼的口里知道了金翼的下落。

金翼虽然知道应该改姓埋名，却不懂得易容化装。

那个采花贼原是觊觎金翼那些珠宝的盗匪之中的一个，他原是去找两个有本领的助手，路上瞧上了一户人家的姑娘，夜里去采花，谁知道就遇了铁恨。

他知道铁恨的手段，在铁恨准备杀他之时，赶紧说出这个消息，希望用这个消息来换取他的生命。

铁恨结果还是要杀他。

他痛恨盗匪，更痛恨出卖朋友的人。

然后他召集各人，日夜赶程前往金翼藏匿的地方。

他们到了繁华的扬州。

金翼实在是一个聪明人，他走到扬州这种热闹的地方，非独不易被人察觉，更易将珠宝卖出去。

不过最聪明却是不要将那些珠宝卖出。

也许他亦已考虑到这方面，可惜无论怎样的聪明人，生活一成问题，往往就变得不大聪明的了。

铁恨道：“我们赶到扬州的那天晚上，觊觎那些珠宝的贼匪恰又展开行动，这一次他们一共来了九个人，都是高手，金翼力杀三人，结果还是死在乱刀之下，剩下那六个贼匪正将那些珠宝搜出，我们十二个人就到了。”

王风道：“二对一，他们当然不是你们的对手。”

铁恨道：“我们杀了他们五个人，赔上一个兄弟的性命，结果还是走脱了一个。”

王风道：“是谁有这么好的本领？”

铁恨道：“满天飞。”

王风道：“据我们所知，他一向是独来独往。”

铁恨道：“偶然也会例外的。”

王风道：“这个人暗器轻功都不简单。”

铁恨道：“所以他能够击毙我们的一个兄弟逃去。”

王风道：“那些珠宝如此应该是回到你们手中的了？”

铁恨道：“其中的一部分已被卖掉，幸好卖给什么人他都有记录。”

王风道：“你们于是去找那些人，结果又怎样？”

铁恨道：“得回一半，其余的一半已被再次卖出。”

王风道：“得回的那一半你们是用钱买回来还是强抢回来？”

铁恨道：“抢回来，我们根本没有那么多的钱买。”

王风道：“你们于是追下去？”

铁恨道：“六个追下去，其他的五个赶回王府，因为三年的限期已经到了。”

王风忽然道：“你们加上血奴应该是十三个人，就算死去了一个，应该还有十二个。”

铁恨道：“那三年之中，我们之中的一个离开王府之后，就不知所踪。”

王风道：“老蛔虫？”

铁恨道：“就是他！”他一顿又道：“我们回到王府的时候，李大娘并不见人，只来了她一个手下，带来她的一封信，着我们将珠宝送到这个平安镇。”

王风道：“哦？”

铁恨道：“我们来到平安镇，就见到了老蛔虫，那时我们才知道他的反叛。”

王风道：“那是四年之前的事情？”

铁恨道：“由那时开始，我们就发誓不再相信任何人。”

王风叹了一口气：“这个庄院当时已经建好了？”

铁恨道：“当时我们就是在这个庄院会见李大娘，希望她收下我们寻回的那些珠宝之后就满足，就放人，可是她坚持要得回全部的珠宝。”

王风道：“也许当时太平王已经不在人间，她根本无法将人交出，却又知道如果不与你们联络，你们势必起疑，凭你们的本领，迟早必然会找到她的行踪，所以，只有如期会见你们。”

铁恨冷笑道：“也许当时她就已知道我们根本没有可能寻回全部的珠宝。”

王风道：“失去的两箱珠宝到底包括什么珠宝在内，难道没有记录？”

铁恨道：“没有，我们手上只有王府一份总录，郭繁也就是根据那份总录清点珠宝。”

王风道：“对于失去的那两箱珠宝，你们到底以什么作准则？是金翼那份出卖珠宝的记录？”

铁恨道：“还有李大娘对照那份总录之后给我们的一份记录。”

王风道：“这两份记录能够作准？”

铁恨道：“原则上李大娘那份应该可以作准。”

王风道：“金翼那份呢？”

铁恨道：“在他的记录，只卖出王府五宝之一的‘辟毒珠’，可是在他剩下来的珠宝之内却没有其他的四宝在内。”

王风道：“李大娘给你们的那份失物名单却有那其他的四宝？”

铁恨道：“有，所以，我们想到满天飞可能顺手牵羊，要不是，就是金翼的记录并不完整。”

王风道：“王府的五宝未必就是全都放在那两个箱子之中。”

铁恨点点头。

王风道：“那颗辟毒珠后来不是萧百草在郭易的大腿内侧剖出来？”

铁恨道：“金翼卖出去的那颗辟毒珠一再易手，落在二龙山黑白双煞的手上。郭易追到二龙山，格杀黑白双煞，取回辟毒珠，自己亦中了双煞的毒药暗器。他一来为了疗伤，二来恐怕再次失去那颗辟毒珠，所以剖开大腿的肌肉，将那颗辟毒珠藏在里头。”

王风道：“哦？”

铁恨道：“可惜他想到将那辟毒珠放入大腿内侧之际，已不是时候，毒已进入了他的血脉，那颗辟毒珠虽然还能够帮助他活下去，他却已只得半条人命，如果将那颗辟毒珠取出来，就连那半条人命都保不住了，我们当然不忍心这样做，反正其他的珠宝都仍未寻回，所以我们决定在寻回全部珠宝之后，才要那颗辟毒珠……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就算不忍心也要忍心的了。”他忽地叹息一声，道：“可惜他根本不能等到那个时

候，你在墓地见到他之时，已是他油尽灯枯之际，所以他替自己准备了棺材，就放出信鸽，通知在附近衙门的萧百草。”

王风道：“信鸽？”

铁恨道：“就是你所见那种脖子上系着响铃的怪鸟，那种鸽子原产于我国，是以形状与一般的鸽子有些不同，再经我们的修饰，更见得怪异的了。”

王风道：“原来这样子！”

铁恨道：“当时我恰好走过附近，接下信鸽马上就赶去墓地，在我未到之时你已经先到了，他只当你是官府中人，再加上他这个人天生就是古古怪怪的性格，索性就跟你说起故事来。”

王风苦笑。

铁恨道：“当时我对你亦有些怀疑，所以索性也跟他胡诌下去。”

王风苦笑道：“你为了要取回那颗辟毒珠，自然要将他搬回衙门解剖。”

铁恨道：“那点小手术还用不到萧百草，我将他搬回衙门只因为你死跟在左右。”

王风道：“我这个人的好奇心有时实在大得很，当时我想你简直就将我当作官府的密探看待了？”

铁恨道：“差不多。”

王风道：“随后在衙门验尸房的窗外出现的那只信鸽又是怎么一回事？”

铁恨道：“那是萧百草暗中放出，好教我有借口将你与万通引到我们安排血鹦鹉出现的地方，目睹我在血鹦鹉的笑声中倒下。”

王风道：“当时万通已在外窥伺？”

铁恨道：“是。”

王风道：“为什么你要选择那个时候装死呢？”

铁恨道：“在我们进入衙门之时，因为手续上需要，我是不是曾经离开你一段时间？”

王风道：“是。”

铁恨道：“那一段时间之内，除了见过当日的押司之外，我还见过萧百草，告诉他这件事，他却告诉我一件更严重的事。”

王风道：“什么事？”

铁恨道：“常笑已怀疑到我头上，并且派人暗中追踪我。”

王风道：“他何以对你起疑？”

铁恨道：“因为满天飞。我们打从扬州一路找寻他，到了顺天府，本来很接近的了，可是他却在顺天府作案失手被擒，押入了顺天府的大牢，我们知道了这个消息，为了要知道那一夜他有没有在扬州带着部分珠宝，只有追进去。”

王风道：“你是天下四大名捕之一，进牢找他问话还不简单？”

铁恨恨道：“我追问了三天三夜，甚至在他的身上下了毒药，声明他不将实情供出必死，可是，到他毒发身亡也只是问出了一方宝玉。”

王风道：“也许他就只是取走了那一方宝玉。”

铁恨点头道：“也许。”

王风道：“据我们所知，顺天府大牢警卫森严，你在牢中将犯人毒死只怕很成问题。”

铁恨道：“所以我说他七日之前已经中毒，七日之前他还在牢外。”

王风道：“狱吏相信你的说话？”

铁恨道：“警卫森严的牢狱未必就特别看重犯人的死。”

王风道：“你为什么一连三天三夜追问一个犯人，相信总要向上面申报。”

铁恨道：“这都是无可避免，就因为满天飞与太平王府库藏珠宝的失窃有关，而我又是奉旨调查这件案，所以才能够顺利进入大牢私行审问。”他又是一声叹息，道：“常笑其实已奉命暗中调查，知道了这件事又岂会不赶到顺天府，以他的行事作风，一定会重新检验满天飞的尸体。”

王风说道：“他想必发现了什么可疑的地方。”

铁恨微喟道：“我想就是了，否则他不会从那时开始就复查我所有的行动，更着人追踪我。”

王风道：“因此你装死？”

铁恨道：“我装死其实还有第二个原因，那才是主要的原因。”接道，“在同一时间，我们的两个兄弟找到了另外一批被列入李大娘那份记录的珠宝，却发现那些珠宝并不是来自金翼，是卖自另外一个人，他们找到了那个人，赫然是李大娘的一个心腹手下，他虽然以死守口，我们已知道蹊跷，再加上常笑的人已经迫近，所以决定将常笑引入平安镇，让他与李大娘拼一个死活，他们一拼上，武三爷势必伺机发动，我们就乘乱入这个庄院，搜索我王与鹦鹉。”

王风道：“你们早已知道武三爷在觊觎那些珠宝？”

铁恨道：“多少已猜到，因为我们已摸清他的底子，好像他那样的一个大强盗，绝不会无聊到走来这个小镇跟李大娘争土地。”

王风想起了武三爷说的话，道：“李大娘那些外出变卖珠宝的手下也有一个落在他的手中。”

铁恨并不怀疑王风的说话。

王风想了想，又道：“谭门三霸天想必也抓住了李大娘的一个手下，

所以才会跑到这里来。”

铁恨道：“哦？”

王风转又问道：“杀他们的，究竟是什么人？”

安子豪一旁应声道：“我！”

王风一怔道：“常笑那些手下的验尸结果是真的了？”

安子豪道：“不中亦不远。”

王风道：“你好强的手力，竟用三块石头就击碎了他们的膝盖。”

安子豪道：“我练的是密宗金刚指力。”

王风道：“你杀他们是因为他们要踢那副棺材？”

安子豪道：“他们一脚踢出，力道何止百斤，铁恨假死之中，不能运气护体，若是给他们一脚踢碎棺材，就非死不可了。”

王风道：“长街上李大娘那个手下又是死在什么人手中？”

安子豪道：“武三爷的手下。”他瞟了一眼铁恨，道，“化尸散并非我们才有。”

王风亦望着铁恨，道：“万通却一定在你手下尸化的了。”

铁恨道：“不杀他不成，因为在他伸手入棺材打算取去我口衔的辟毒珠，被我用七星铁刺入他的手指之时，他已知道我未死，如果不杀他，我假死的秘密就会被揭露。”他一声冷笑，道：“常笑的手下没有一个是好东西，这些年下来也不知枉杀了多少人，我早就想将他们除去。”他接着又一声冷笑，“安子豪手下那个捕快却是被吓死的。他财迷心窍，扶了万通到楼下，转头又上来，伸手来拿那颗辟毒珠，猛见我棺材里坐起来，就吓得心胆俱裂。”

王风道：“你是什么时候从假死中苏醒过来？”

铁恨道：“棺材震动的时候，我从假死中苏醒，一定要活动一下手脚。”

王风苦笑一声，道：“当时我几乎没有给你吓死。”

铁恨道：“我也听到了你的声音，知道你在棺材上面时，想出棺材与你细说分明，萧百草一句说话，你就不惜为朋友如此跋涉，我相信自己绝对没有看错，好像你这种人绝非常笑一伙。”

王风道：“你有这自信？”

铁恨道：“否则在你中毒发狂奔出鹦鹉楼，倒在乱葬岗之时，我不会将仅有的一颗解毒丹放入你的口里。”

王风一怔道：“是你救了我？”

铁恨道：“是，当时，我还想待你醒来与你说话，可是一想还不是时机，所以就先自离开。”

王风道：“看来你真的早已对我信任。”

铁恨说道：“韦七娘也是，所以她着人给你那张地图以及钥匙，好让你进来这个庄院保护血奴，以便她帮助我们搜寻我王与鹦鹉的所在。”

王风道：“我亦已想到，那可能是她给我的。”他接道：“在鹦鹉楼中你既想与我细说分明，后来又何以打消此念？”

铁恨道：“因为当时我听到有人走来。”

王风点点头，他没有忘记棺材停止震动之后，万通就带着两个捕快闯入。

铁恨道：“你现在都明白了？”

王风道：“只有一点不明白。”

铁恨道：“哪一点？”

王风说道：“血奴怎会留在鹦鹉楼这个地方？”

铁恨道：“她负责将我们找到的珠宝交给李大娘，李大娘却又不欢迎她住在这个庄院，所以她只有住在鹦鹉楼。”

王风摇摇头，还是不明白。

铁恨道：“我们都是男人，有哪一种女人经常有男人找她而不被人怀疑？”

王风总算明白。那一种女人就是妓女。妓女岂非就应该住在妓院？

铁恨道：“也许还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可是她认为那样最好。”

王风轻叹道：“她实在是一个好女儿。”

铁恨道：“本来就是的。”

王风道：“宋妈妈真的是她的奶妈？”

铁恨说道：“不是，她其实是李大娘的奶妈。”

王风道：“她留在血奴身边还是为了监视血奴？”

铁恨道：“主要是为了将血奴到手的那些珠宝转给李大娘。”

王风道：“何必这样子麻烦？”

铁恨道：“因为李大娘当时已发觉武三爷真正的用意并不是只在与她争气，与她争夺土地，庄院的周围，全都在武三爷的监视之中，所以到后来，为了安全起见，甚至转由安子豪来做。”

这也就是安子豪与李大娘往来的秘密。王风沉默了下去。

铁恨反问道：“还有什么不明白？”

王风摇头道：“没有了。”

一个声音即时从他的怀中响起：“你难道已知道我佯装魔祟之时，怎

会变成那么可怕的样子？”

这当然就是血奴的声音。她已又苏醒过来。她一面哀伤，神态仍安详。

王风看着她，道：“我还不清楚，不过我已猜测得到你也是一个瑜伽高手。”

血奴道：“还不是高手，只是已能够控制全身肌肉，随意做出自己要做的动作，要变的表情。”

她说着从王风怀中站直了身子，走到火牢的面前。火焰已随同浓烟从牢中冒出。她看着炽烈的火焰，眼中又再流下了眼泪。

王风的目光也落在火焰之上，道：“太平王、鹦鹉两人的骨身在牢中……”

血奴悲笑道：“死在烈火中，本来在我们来说就是一种荣幸。”

王风赶紧走前去几步。血奴听得脚步声，回头看了他一眼，道：“你放心，我不会跳进火牢中。”

王风点点头，他知道血奴是一个坚强的女孩子，她说过不会就不会。

他转顾安子豪脚下的李大娘，道：“你们准备将她怎样？”

血奴一字一顿道：“投入这火牢之中。”

王风道：“那封信……”

铁恨截口道：“我们国家所有的国民，向来就不在乎自己的生命，随时都准备为我们的国王效死，我王已死，我们生又何妨，死又何妨？”

安子豪接口说道：“更何况，那封信上面所说的我们私通的外敌，在今年的六月已向当朝臣服。”

王风道：“这是说那封信已经没有多大作用的了？”

安子豪道：“也许本来就没有那封信，只是李大娘的诡……”

“诡”字下面的“计”字还未出口，安子豪的语声就突然断下。

王风、血奴、铁恨同时瞠目结舌。一把锋利的匕首，正抵在安子豪的咽喉之上，森冷的刃锋封住了安子豪的语声。

匕首正握在李大娘的手中，她本来倒在地上，现在却已站起来。

她冷笑，美丽的容颜已转变得狰狞，道：“这次是你说对了，本来就没有那封信。”

安子豪一个字都说不出来，面色似也被匕首上森冷的寒气冻得苍白。

李大娘冷笑接道：“可惜你这一次所点的穴道并没有你这一次的推测那么准确。”

血奴、铁恨不约而同抢前了一步。李大娘连声喝叫道：“再上前我立即杀死他。”

血奴厉声道：“放开他！”

李大娘说道：“答应我的条件，我就放开他。”

血奴道：“你还有什么条件？”

李大娘道：“你们四个人，发誓不得杀我，由得我离开。”

安子豪冷笑道：“你在做梦！”他虽然给匕首抵住咽喉，语声仍很坚定。

李大娘道：“你难道不怕死？”

安子豪道：“早在七年前，我就准备死的了。”

看他的样子，就准备拼命。李大娘不禁有些慌了，握着匕首的右手已在颤动。颤动的刀锋割开了安子豪咽喉的肌肤，血流下。触目的鲜

血，血奴、铁恨眼都已瞪大，只恨得咬牙切齿。

王风即时一声大喝，道：“我们答应不杀你。”

李大娘还未接口，安子豪已嘶声道：“我死也不肯答应……”

王风打断了他的说话，道：“你们若还当我是朋友，这一次就听我的。”

安子豪哪里肯依，正要说什么，那边铁恨突然开声道：“好，这一次我们听你的。”

连铁恨都答应，安子豪、血奴不由都呆住。铁恨随即道：“由现在开始，你替我们来做主。”

安子豪破口大骂道：“你疯了！”

铁恨道：“没有这种事，若是你还认我这兄弟，你就听我说的话！”

安子豪的眼泪已流下。他闭上嘴巴。

李大娘瞪着王风，道：“你真的答应？”

王风道：“我们哪一个要杀你，都不得好死。”

李大娘这才松口气，她收起了匕首，放开了安子豪。铁恨厉声道：“滚！”

李大娘并没有滚，扭动着腰肢，施施然离开。安子豪牙龈咬得出血，怒瞪着铁恨。

血奴也瞪着铁恨。铁恨却瞪着王风。王风突然一步横跨，拦住李大娘的去路。

李大娘面色一变，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王风道：“我很想提醒你一件事。”

李大娘道：“什么事？”

王风道：“我方才是说我们哪一个杀你，都不得好死，并非说我们哪一个杀你，全都不得好死。”

李大娘颤声道：“你……”

王风道：“我这个人本来就不会好死。”

李大娘面色都青白了，失声道：“你要杀我？”

王风笑笑道：“你的心肠这么毒，若是留你在世上，以后也不知会害死多少人，不杀你怎成！”

李大娘面色更白，厉喝道：“你敢！”她的语气虽然凶恶，语声却已弦索一样颤抖。

王风道：“这世上，还没有我不敢做的事情。”他连随一步迫前。

“你真的这样狠心！”李大娘的眼中闪起了泪光。

王风瞪着她的眼，道：“这一次我不会再上你的当了。”这句话出口，他眼前就见红影一闪，旋即就听到了李大娘一声惨叫。凄厉已极的一声惨叫，惊破寂静的空气。红影这刹那已落在李大娘的手中，赫然就是那只血红色的鹦鹉。一声恐怖的鹦鹉啼声旋即在李大娘的手中爆发，鹦鹉同时已被李大娘握碎，激开了一蓬血水。血水从李大娘的手中滴下。她的眼亦滴下了血水，却不是鸟血，是人血。她的血。她的一双眼睛只剩下一双血洞，动人的一双眼瞳就抓在鹦鹉的一双锐利的鸟爪中。血奴、王风、铁恨不由得目定口呆，安子豪亦不例外，显然他亦不知道一直温温顺顺停留在他肩上的鹦鹉，怎会在这时候扑击李大娘，抓去李大娘的一双眼珠。李大娘就更不知道。

鹦鹉本来并不是残忍的鸟类，长久由人饲养的鹦鹉更不会飞去抓人的眼珠。莫非它原就是来自奇浓嘉嘉普？莫非这就是魔王的诅咒？鹦鹉的报复？天地间霎时仿佛寒冷起来。突来的寒意尖针般刺入了王风、血奴四人的骨髓，四人忽然觉得自己的手足已冰冷，整个身子仿佛都冰冷。他们呆呆地瞪着眼睛。

李大娘也在瞪着眼睛，没有眼珠的眼睛。血泉水一样涌出。她再次嘶叫，声音夜枭般恐怖，她的面容更恐怖如同恶鬼。她一步一步退后，退向烈焰飞扬的那个火牢。已感到火的酷热，她还要后退。又一声凄厉已极的惨叫，她窈窕的身子突然飞起，飞鸟般投向飞扬的烈焰。没有人阻止，王风、血奴四人全身都似已麻木。飞扬的烈焰刹那吞灭了李大娘的身子，吞灭了她手中的鹦鹉。“蓬”一声，火焰突然高升。黄金一样颜色的火焰仿佛变成了鲜红。鲜红得就像鲜血。

天终于变了。漫长邪恶的黑夜终于消逝。阳光从东方升起，斜照入浓烟滚滚的天井。温暖的阳光似已驱去呆立在天井中王风、血奴四人身上的寒冷感觉，四人的眼睛终于不再凝结，一转又一转，彼此相望了一眼。王风忽然举起了脚步。

血奴立即叫住他：“你要去哪里？”

王风道：“不知道。”

“我希望你能够留下来。”血奴看着他，眼瞳中仿佛多了一些什么。

王风知道那是什么，血奴的说话也已说得很明显。

他却摇摇头，道：“我不能够留下来，因为我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去做。”

血奴紧盯他，道：“你不能留下来我可以跟你离开。”她咬咬嘴唇，又道，“你两次救了我的性命，我一定要报答你。”她的话说得更明显。

王风好像听不懂，他还是摇了摇头，道：“我不要任何人的报答，也不要任何人跟在左右。”

他举步走了出去。血奴嘶声道：“你怎么这样狠心！”

王风没有回答，也没有回头。血奴的眼泪不禁流下。她所受的委屈已实在太多。

王风听到了她的哭声，他终于回头，却是望着铁恨，道：“那一天我跟郭易在墓地上说话的时候，你是不是早就已在一旁？”

铁恨微喟道：“是。”

王风又问道：“你有没有听到，我那个故事？”

铁恨道：“有。”

王风说道：“你能不能替我告诉她那个故事？”

铁恨尚未回答，血奴已忍不住叫道：“是什么故事？”

王风凄然一笑道：“是属于我的故事，虽然没有血鹦鹉的故事那么美丽，那么迷人，却是真的。”

他再次举起脚步。血奴举步正想追上去，却已被铁恨拉住了她的手。她没有挣扎，眼泪又流下。铁恨的眼中也好像有泪光。王风的眼中呢？谁都看不到他的眼，他的脸。这一次他再没有回头。

风在吹，吹起了漫天烟雾。王风消失在风中，烟中，雾中。

王风的生命岂非就正如风中的落叶般无可奈何！天下间岂非多的是这种无可奈何的悲哀！

《血鹦鹉》完

古龙文集 056

英雄无泪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 056
英雄无泪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英雄无泪

序 幕
第一章 一口箱子
第二章 大好头颅
第三章 奇 袭
第四章 奇人奇地奇事
第五章 奇逢奇遇
第六章 七级浮屠
第七章 铜驼巷里雄狮堂
第八章 义无反顾
第九章 蝶 舞
第十章 二月洛阳春仍早
第十一章 八十八死士
第十二章 纵然一舞也销魂
第十三章 屠 场
第十四章 谁是牛羊
第十五章 巅 峰
第十六章 高处不胜寒
第十七章 一剑光寒
第十八章 英雄不死

序 幕

一座高山，一处低岩，一道新泉，一株古松，一炉红火，一壶绿茶，一位老人，一个少年。

“天下最可怕的武器是什么？”少年问老人，“是不是例不虚发的小李飞刀？”

“以前也许是，现在却不是了。”

“为什么？”

“因为自从小李探花仙去后，这种武器已成绝响。”老人黯然叹息，“从今以后，世上再也不会有小李探花这种人；也不会再有小李飞刀这种武器了。”

少年仰望高山，山巅白云悠悠。

“现在世上最可怕的武器是什么？”少年又问老人，“是不是蓝大先生的蓝山古剑？”

“不是。”

“是不是南海神力王的大铁椎？”

“不是。”

“是不是关东落日马场冯大总管的白银枪？”

“不是。”

“是不是三年前在邯郸古道上，轻骑诛八寇的飞星引月刀？”

“不是。”

“我想起来了。”少年说得极有把握，“是杨铮的离别钩；一定是杨铮的离别钩！”

“也不是。”老人道，“你说的这些武器虽然都很可怕，却不是最可怕的一种。”

“最可怕的一种是什么？”

“是一口箱子。”

“一口箱子？”少年惊奇极了，“当今天下最可怕的武器是一口箱子？”

“是的。”

第一章 一口箱子

一个人，一口箱子。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提着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在满天夕阳下，默然地走入了长安古城。

01

正月十五。

长安。

卓东来关上了门，把这长安古城中千年不变的风雪关在门外，脱下他那件以紫绒为面做成的紫貂斗篷，挂在他左手一个用紫檀木枝做成的衣架上，转过身时，右手已拿起一个紫铜火钳，把前面一个紫铜火盆里终日不灭的炉火拨得更旺些。

火盆旁就是一个上面铺着紫貂皮毛的紫檀木椅，木椅旁紫檀木桌上的紫水晶瓶中，经常都满盛着紫色的波斯葡萄酒。

他只要走两步就可以坐下来，随手就可以倒出一杯酒。

他喜欢紫色。

他喜欢名马佳人华衣美酒，喜欢享受。

对每一件事他都非常讲究挑剔，做的每一件事都经过精密计划，绝不肯多浪费一分力气，也不会有一点疏忽，就连这些生活上的细节都不例外。

这就是卓东来。

他能够活到现在，也许就因为他是这么样一个人。

卓东来坐下来，浅浅地啜了一口酒。

精致华美而温暖的屋子、甘香甜美的酒，已经把他身体的寒气完全驱除。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

为了筹备今夜的大典，这两天他已经把自己生活的规律完全搞乱了。

他绝不能让这件事发生任何一点错误，任何一点微小的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那时不但他自己必将悔恨终生，他的主人也要受到连累，甚至连江湖中的大局都会因此而改变。

更重要的是，他绝不能让司马超群如日中天的事业和声名，受到一点打击和损害。

一个已渐渐成为江湖豪杰心目中偶像的人，无论做任何事都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卓东来这一生中最不能忍受的两件事，就是“错误”和“失败”。

司马超群的确已经不能败了。

他从十八岁崛起江湖，身经大小三十三战，至今从未败过一次。

他高大强壮英俊，威武豪爽，一张轮廓分明的脸上，总是带着爽朗的笑容，就连他的仇敌都不能不承认他是条少见的男子汉，绝不会缺少美女陪伴。

可是他对他的妻子儿女和对他的朋友，都同样忠实，从来没有一点丑闻牵连到他身上。

这些还不是他值得骄傲之处。

在他这一生中，最值得骄傲的一件事，是他在两年之内，以他的武功、智慧和做人做事的明快作风，说服了自河朔中原到关东这条线上最重要的三十九路绿林豪杰，从黑道走上白道，组织成一个江湖中空前未有的超级大镖局，收合理的费用，保护这条路线上所有行商客旅的安全。

在他们那杆以紫缎镶边的“大”字镖旗保护下，从未有任何一趟镖出过一点差错。

这是江湖中空前未有的一次辉煌成就，这种成就绝不是只凭“铁”与“血”就可以做得到的。

现在司马超群才三十六岁，就已经渐渐成为江湖豪杰心目中的偶像——永远不败的英雄偶像。

只有他自己和卓东来心里知道这种地位是怎么造成的。

喝完了第一杯酒时，卓东来已经把策划今夜这次大典的前后经过从头又想了一遍。

他的酒一向喝得很慢，思想却极快。

今天是司马超群第一次开山门收徒弟，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可以算是件轰动江湖的大事。

最使人震惊的一点是，司马超群收的这位弟子，赫然竟是一个月前才叛出“中州雄狮堂”的杨坚。

雄狮堂是北面道上四十路绿林好汉中，唯一没有参加司马超群盟约的一个组织，也是其中规模最庞大、最有势力的一个组织。

杨坚本来是雄狮堂朱堂主麾下的四大爱将之一。

江湖中人从来也没想到杨坚也会叛出雄狮堂，可是每个人都知道，杨坚出走后的第二天，“雄狮”朱猛就已遍撒武林帖，表明他的态度。

——无论是哪一门哪一帮哪一派，只要有人收容杨坚，就是雄狮堂的死敌，必将受到雄狮堂不择一切手段的残酷报复。

现在司马超群不但收容了杨坚，而且大开香堂，收他为开山门的徒弟。

雄狮堂虽然没有投效司马的“大镖局”，可是也没有正面和他们作对过，更没有动过他们的镖旗。

“雄狮”朱猛阴鸷沉猛，冷酷无情，是个极不好惹的人，而且言出必行，如果他说他要不择手段去对付一个人，那么无论什么样的手段他都会用得出来。

为了达到目的，就算要他拿雄狮堂属下子弟的三千八百颗头颅去换，他也在所不惜。

他平生最钟爱的一个女人叫蝶舞。

蝶舞不但人美，舞姿更美。

天下最懂得欣赏女人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还没有死于离别钩之下的时候，在看到蝶舞一舞时，居然变得什么话都说不出了，别人问他的感觉如何，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叹息着说道："我没有话说，我从来没有想到凡人身上会有这么样一双腿，我也从来没有看到过。"

江湖中每个人都绝对相信，这一次朱猛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会放过杨坚的。

卓东来的想法却不一样。

他相信这一次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朱猛都休想动杨坚一根毫发。

他有把握。

这一次大典是完全公开的，收到请柬的人固然可以登堂入室，做司马超群的嘉宾，没有收到请柬的人，也可到大厅外的院子里来看看热闹。

雄狮堂门下的弟子中，有很多都是身经百战杀人无算的好手。

江湖中待价而沽的刺客杀手中，能在重重警卫中杀人于瞬息间的也不知有多少。这些人今天晚上都可能会赶到这里来，混入人群里，等待刺杀杨坚的机会。

在大典进行的过程中，这种机会当然不少。

但是卓东来相信大典还是会顺利完成，杨坚还是不会受到毫发之伤。

因为他已经把每一种可能会发生的情况都计算过，每一个有可能会

刺杀杨坚的人，都已在他的严密监视下。

为了这件事，他已经出动了“北道三十九路大镖局”旗下的一百八十六位一级好手，每一位都是可以对付二十七八条大汉的好手。

卓东来把他们分成了八组，每一组都绝对可以独当一面。

可是其中经过特别挑选的一组，却只不过为了要去对付三个人。

“是哪三个人？”

今天早上司马超群曾经问过卓东来：“为什么要用一组人对付他们？”

卓东来只说出两个人的名字就已解答了这个问题。

“因为这三个人中有一个是韩章，还有一个是木鸡。”

这时候司马超群正在吃早饭。

他是个非常强壮的人，需要极丰富的食物才能维持他充沛的体力。

今天他的早饭是一大块至少有三斤重的小牛腰肉，再配上十个蛋，和大量水果蔬菜。

牛肉是用木炭文火烤成的，上面涂满了口味极重的酱汁和香料，烤得极嫩。

这是他最喜爱的食物之一，可是听到卓东来说出的两个名字后，他就放下了他割肉用的波斯弯刀，用一双刀锋般的锐眼盯着卓东来。

“韩章和木鸡都来了？”

“是的。”

“你以前见过这两个人？”

“我没有。”卓东来淡淡地说，“我相信这里没有人见过他们。”

他们的名字江湖中大多数的人都知道，却很少有人见过他们。

韩章和杨坚一样，都是“雄狮”的爱将，是他身边最亲信的人，也是他手下最危险的人。

朱猛一向很少让他们离开自己的身边。

木鸡远比韩章更危险。

他没有家，没有固定的住处，也没有固定的生活方式，所以谁也找不到他。

可是如果有人需要他，他也认为自己需要这个人，那么他就会忽然在这个人面前出现了。

他需要的通常都是别人的珠宝、黄金和数目极大的巨额银票。

别人需要他的，通常都是他的绞索、飞镖和他永远不离手边的两把刀。

一把长刀，一把短刀。

他用刀割断一个人的咽喉时，就好像农夫用镰刀割草般轻松纯熟。

他用绞索杀人时，就好像一个温柔多情的花花公子，把一条珠链挂上情人的脖子。

他做这种事当然是需要代价的，如果你付出的代价不能让他满意，就算跪下来求他，他也不会为你去踏死一只蚂蚁。

无论谁要他去做这种事，都一定要先付出一笔能够让他满意的代价，只有一个人是例外，因为他一生中只欠这一个人的情。

这个人就是朱猛。

刀环上镶满碧玉的弯刀，已经摆在盛物的木盘里，刀锋上还留着浓浓的肉汁。

司马超群用一块柔软的丝巾把刀锋擦得雪亮，然后才问卓东来。

“你没有见过他们，怎么知道他们来了？”

“我知道。”卓东来淡淡地说，“因为我知道，所以我就知道。”

这算是什么回答？这种回答根本就不能算是回答，谁也不会觉得满意的。

司马超群却已经很满意了。

因为这是卓东来说出来的，他相信卓东来的判断力，正如他相信木盘里这把刀是可以割肉的一样。

但是他眼睛里却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说出句很奇怪的话。

“错了！”他说，“这次朱猛错了！”

“为什么？”

司马超群自问：“现在韩章和木鸡是不是已经来到这里？”

“是的。”

“他们还能不能活着回去？”

“不能。”

“他们对朱猛是不是很有用？”

“是的。”

“让两个对自己这么有用的人去送死，这种事我会不会做？”司马问卓东来，“你会不会做？”

“不会！”

司马大笑：“所以朱猛错了，他很少错，可是这次错了。”

卓东来没有笑，等司马笑完了，才慢慢地说：“朱猛没有错！”

“哦？”

“他要他们到这里来，并不是要他们来送死的。”卓东来说。

“他要他们来干什么？”

“来做幌子。”卓东来说，“韩章和木鸡都只不过是个幌子而已。”

“为什么？”

“因为真正要出手刺杀杨坚的并不是他们，而是另外一个人。”卓东来说，“如果我们单只防备他们，第三个人出手时就容易了。”

“这个人是谁？”

“是个年轻人，穿一身粗衫，带着一口剑，住在一家最便宜的小客栈里，每顿只吃一碗用白菜煮的清汤面。”卓东来说，“他已经来了三天，可是除了出来吃面的时候外，从来没有出过房门。”

“他把自己关在那幢除了臭虫外，什么都没有的小屋子里干什么？”

“我不知道。”

“他从哪里来的？”

“我不知道。”

“他学的是什么剑法？剑法高不高？”

“我不知道。”

司马超群的瞳孔忽然收缩。

他和卓东来相交已有二十年，从贫穷困苦的泥沼中爬到今天的地

位，没有人比卓东来更了解他，也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卓东来。

他从未想到“不知道”这三个字，也会从卓东来嘴里说出来。

卓东来如果要调查一个人，最多只要三五个时辰，就可以把这个人的出身、家世、背景、习惯、嗜好、武功门派，自何处来，往何处去，全部调查出来。

做这一类的事，他不但极有经验，而且有方法，很多种特别的方法，每一种都绝对有效。

这些方法司马超群也知道。

“他住的是便宜客栈，穿的是粗布衣裳，吃的是白菜煮面，”司马超群说，“从这几件事上，你至少已经应该看出来他绝不会是个很成功的人，出身一定也不太好。”

“本来应该是这样子的。”卓东来说，“这个少年却是例外。”

“为什么？”

“因为他的气度。”卓东来说，“我看见他的时候，他虽然是在一家挤满了苦力车夫的小饭铺里吃白菜煮面，可是他的样子看起来却好像是位新科状元，坐在太华殿里吃琼林宴；虽然只穿着那件粗布衣裳，却好像是件价值千金的貂裘。”

“也许他是在故意装腔作态。”

“这种事是装不出来的，只有一个对自己绝对有信心的人，才会有这种气度。”卓东来说，“我从未见过像他那么有自信的人。”

司马超群眼睛里发出了光，对这个少年也渐渐有兴趣了。

他从未见过卓东来这么样看重一个人。

卓东来说：“他在那家客栈里用的名字叫李辉成，只不过这个名字一定是假的。”

“你怎么知道一定是假的？”

“因为我看见过他柜台上留的名字，是他自己写的，字写得不错，却写得很生硬。”卓东来说，“一个会写字的人绝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写得那么呆板生硬。”

“他说话是什么口音？”

“我没有听过他说话，可是我问过那家客栈的掌柜。”

“他怎么说？”

“他以前是家镖局里的趟子手，走过很多地方，会说七八个省份的话。”卓东来说，“可是他也听不出这位姓李的客人是哪里的人。”

“为什么？”

“因为这位李先生也会说七八个省份的话，每一种都说得比他好。”

“他穿的衣裳呢？”

从一个人穿的衣服上，也可以看出很多事。

衣服料子不同，同样是粗布，也有很多种，每个地方染织的方法都不一样，棉纱的产地也不一样。

鉴别这一类的事，卓东来也是专家。

“我相信你一定看过他的衣服。”司马超群问，“你看出了什么？”

“我什么都看不出。”卓东来道，“我从来没有看过那种粗布，甚至连他缝衣服用的那种线，我都从来没有见过。”

卓东来说：“我相信一定是他自己纺的纱，自己织的布，自己缝的衣服，连棉花都是他自己在一个很特别的地方种出来的。”他说：“那个地方你我大概都没有去过。”

他们同时出道，闯遍天下。

司马超群苦笑：“连我们都没有去过的地方，去过的人大概也不会太多了。”

“我也没有看到他的剑。”

卓东来道：“他的剑始终用布包着，始终带在身边。”

“他用来包剑的布是不是也跟他做衣服的布一样？”

“完全一样。”

司马超群忽然又笑了：“看起来这位李先生倒真的是个怪人，如果他真的是来杀我的，那么今天晚上就很好玩了。”

03

黄昏。

小饭铺里充满了猪油炒菜的香气、苦力车夫身上的汗臭，和烈酒、辣椒、大葱、大蒜混合成一种难以形容的奇怪味道。

小高喜欢这种味道。

他喜欢高山上那种飘浮在白云和冷风中的木叶清香，可是他也喜欢这种味道。

他喜欢高贵优雅的高人名士，可是他也喜欢这些流着汗、用大饼卷大葱、就着蒜头吃肥肉喝劣酒的人。

他喜欢人。

因为他已孤独了太久，除了青山白云流水古松外，他一直都很少见

到人。

直到三个月前，他才回到人的世界里来，三个月他已经杀了四个人。

四个声名显赫雄霸一方的人，四个本来虽然该死却不会死的人。

他喜欢人，可是他要杀人。

他并不喜欢杀人，可是他要杀人。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使你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长安，古老的长安，雄伟的城堞，充满了悠久历史和无数传奇故事的动人风情。

小高却不是为了这些事来的。

小高是为了一个人来的——永远不败的英雄司马超群。

他带着他的剑来，他的剑就在他的手边，永远都在他的手边。

一柄用粗布紧紧包住的剑。

很少有人能看到这柄剑，从这柄剑出炉以来，就很少有人能看到。

这柄剑不是给人看的。

小高知道已经有人在注意他了。

到这里来的第二天，他就发现有个人在注意他，一个身材很瘦小，衣着很华贵，一双冷冷淡淡好像永远不会有什么表情的眼睛，看起来仿佛是灰色的。

他看见过这种眼睛。

十一岁的时候，他几乎死在一头豹子的利爪下，这个人的眼睛就跟那头豹子一样。

这个人一出现，小饭铺里很多人好像连呼吸都停顿了。

后来他才知道这个人就是总管“北道三十九路大镖局”的大龙头司马超群身边最得力的帮手——卓东来。

小高慢慢地吃着一碗用白菜煮的清汤面，心里觉得很愉快。

因为他知道卓东来和司马超群一定会怀疑他、谈论他，猜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相信他们一定不会知道他是什么人的。

他这个人就和他的剑一样，至今还很少有人看见过。

04

天色已经渐渐暗了，屋子里虽然没有点灯，外面的灯火却越来越辉煌明亮。

寒风从窗缝里吹进来，已经隐约可以听见前面大院里传来的人声和笑声。

司马超群知道他请来观礼的嘉宾和他没有请的人都已经来了不少。

他也知道每个人都在等着他露面，等着看他。

但是他却坐在椅子上，连动都没有动，甚至连他的妻子进来时他都没有动。

他烦透了。

开香堂，收弟子，大张筵席，接见宾客，对所有的这些事他都觉得烦透了。

他只想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喝杯酒。

吴婉了解他的想法。

没有人比吴婉更了解司马超群，他们结合已经有十一年，已经有了一个九岁的孩子。

她是来催他快点出去的。

可是她悄悄地推门进来，又悄悄地掩门出去，并没有惊动他。

出去的时候，她的眼泪忽然流了下来。

司马又倒了一杯酒。

这已经不是第一杯了，是第二十七杯。

他喝的不是卓东来喝的那种波斯葡萄酒，他喝的是烧刀子，虽然无色无味，喝下去时肚子里却好像有火焰在燃烧。

他没有把这杯酒喝下。

门又悄悄地推开了，这次进来的不是吴婉，是卓东来。

司马垂下手，把这杯还没有喝的酒放到椅下，看着站在门口阴影中的卓东来。

“我是不是已经应该出去了？”

“是的。”

05

大院里灯火辉煌，人声喧哗。

小高挤在人丛里，因为他不是司马超群请来的贵宾，不能进入那个灯火更辉煌明亮的大厅。

大厅里的人也有不少，当然都是些名人，有身份、有地位、有权势的名人。

除了这些名人外，还有一些穿一色青缎面羊皮褂的壮汉在接待宾客，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矫健敏捷，每个人的眼睛都很亮，绝不会错过任何一件不该发生的小事。

人声忽然安静下来。

总管北道三十九路大镖局的大龙头，当今武林中的第一强人，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终于出现了。

司马超群出现的时候，穿一身以黑白两色为主，经过特别设计和精心剪裁的衣裳，使得他的身材看来更威武高大，也使得他年纪看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还要年轻得多。

他用明朗诚恳的态度招呼宾客，还特地走到厅前的石阶上，向院子里的人群挥手。

在震耳的欢呼声中，小高注意的并不是司马超群，而是另外两个人。

这两个人的装束、容貌都很平凡，但是眼睛里却充满一种冷酷而可怕的杀机。

他们并没有站在一起，也没有互相看过一眼，但是他们每个人的附近，各有八九个人在偷偷地盯着他们，一直都跟他们保持着一段适当的距离。

小高微笑。

他看得出这两个人是为了杨坚来的，都是朱猛派出来的一级杀手。

他也看得出司马和卓东来一定也把他当作他们一路的人，因为他早已发现他身边附近也有人在盯着他，甚至比他们盯在身边的人加起来还多。

卓东来无疑已经把他当作最危险的人物。

“可是卓东来这次错了！”小高在心里微笑，“他派人来盯着我，实在是浪费了人力。”

大厅中央的大案上，两根巨大的红烛已燃起。

司马超群已经坐到案前一张铺着虎皮的紫檀木椅上。

椅前已经铺起红毡，摆好了紫缎拜垫。

大典已将开始。

那两个眼中带着杀机的人，已经在渐渐向前移动，盯着他们的人当然也跟着他们移动，每个人的手都已伸入怀里。

怀里藏着的，当然是致命的武器。

只要这两个人一有动作，这些人的手都必将在刹那间把一件武器从怀里伸出来，在刹那间把他们格杀于大厅前。

小高确信这两个人绝不会得手的。

——一定还有第三个人，这个人才是朱猛派来刺杀杨坚的主力。

小高的想法居然也跟卓东来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他知道这个人并不是他。

——这个人是谁呢？

小高的瞳孔忽然收缩。

他忽然看见一个绝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的人，在人丛中闪身而过。

小高注意到这个人，只因为这个人提着一口箱子。

一口陈旧平凡，绝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的箱子。

他想看这个人的脸，可是这个人一直没有正面对着他。

他想挤过去，可是人群也在往前挤，因为这次大典的中心人物已经走入了大厅。

杨坚的脸色显得有点苍白虚弱，但是脸上仍然带着微笑。

他是被六个人围拥着走进来的。

小高不认得这六个人，可是只要在江湖中经常走动的人，不认得他们的就很少了，其中非但有镖局业中成名已久的高手，甚至连昔年横行关洛道上的大盗云满天赫然也在其中。

在这么样六位高手的保护下，还有谁能伤杨坚的毫发？

杨坚已经走上红毡，走到那个特地选来为他拜师用的缎垫前。

就在这一刹那间，院子里已经有了行动！已经有二十多个人倒了下去，流着血，惨呼着倒了下去，倒在人丛中挣扎呼喊。

倒下去的人，并不完全是卓东来的属下，大多数都是无辜的人。

这是韩章和木鸡商议好了的计划。

他们当然也知道有人在盯着他们，所以他们在出手前，一定要先造成混乱，用无辜者的鲜血来造成混乱。

混乱中，他们的身子已飞扑而起，扑向杨坚。

小高连看都没有去看他们。

他相信他们不管用什么方法都不会得手的，他注意的是个提着箱子的人。

但是这个人已经不见了。

司马超群还是端坐在紫檀木椅上，声色不动，神情也没有变。

行刺的杀手已经被隔离在大厅前。

杨坚已经在六位高手的保护下，走出了大厅后面的一扇门。

小高早已看准这扇门的方向。

一直在盯着他的那些人，注意力已然分散，小高忽然闪身蹿入大厅，用一种没有人能形容的奇特身法，沿着墙壁滑过去，滑出了一扇窗户。

这扇窗户和那道门当然是同一方向的。

06

窗外的后院里充满了梅香和松香，混合成一种非常令人愉快的香气，阴森的长廊中，密布着腰悬长刀的青衣警卫。

长廊的尽头，也有一扇门。

小高掠出窗外的时候，正好看到云满天他们拥着杨坚闪入了这扇门。

门立刻被关上。

青衣警卫们腰上的长刀已出鞘，刀光闪动间，已有十二个人向小高扑过来。

他们没有问小高是谁，也没有问他来干什么。

他们接到的命令是：只要有陌生人进入这个院子，立刻格杀勿论！

小高也没有解释他为什么要到这里来，现在的情况，已经到了没有任何言语能够解释的时候。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先击倒这些人——用最快的方法击倒这些人。

他一定要尽快冲入长廊尽头那间屋子。

刀光已匹练般飞来，小高的剑仍在粗布包袱里。

他没有拔出他的剑，就用这个粗布包袱，他已击飞了三把刀，击倒了四个人。

在他冲入长廊的那一瞬间，又有七八个人被击倒，这些人倒下时，他已冲到那扇门外面。

卓东来已经在门外。

他一向是个隐藏在幕后的人，可是只要一旦有非常的变化发生，他立刻就会及时出现。

小高看着他，忽然长长叹息：“本来也许还来得及的，可惜现在一定来不及了。”

后面的刀光又劈来，小高没有回头，卓东来却挥了挥手，凌空劈下的刀光立刻停顿。

“你来干什么？”卓东来冷冷地问，“你要来干什么？”

“我只不过想来看一个人。”

“看什么人？”

“杀人的人。”

卓东来冷笑：“没有人能在这里杀人。”

“有，”小高说，“有一个。”

卓东来的脸色忽然改变，因为他已经嗅到一股淡淡的血腥气。

血腥气竟赫然真的是从门后传来的。

卓东来回身撞开了这扇门，就在他回身撞开门的这一瞬间，他的人仿佛已落入了地狱。

07

门后本来是一间极为精致华美的屋子，可是现在已变成了地狱。

地狱里永远没有活人的，这屋子里也没有。

刚才还活生生走进来的七个人，现在都已经永远不能活着走出去，有的人咽喉已被割断，有的人心脏已被刺穿，从前胸刺入，后背穿出。

最惨的是杨坚。

杨坚的头颅已经不见了，身边多了张拜帖，上面有八个字：

“这就是叛徒的下场！”

屋子里有四扇窗户，窗户都是关着的。

杀人的人呢？

推开窗户，窗外星月在天，远处锣鼓声喧，今夜本来就是金吾不禁的上元夜。

卓东来迎着扑面的寒风，默立了很久，居然没有派人去追索凶手，却转过身，盯着小高。

“你知道有人要到这里来杀人？”

“不但我知道，你也应该知道。”小高叹息，“我早就想见这个人一面了。”

“但是杀人的绝不止一个人。”

割断咽喉用的是一把锋刃极薄的快刀，刺穿心脏用的是一柄锋尖极利的枪矛。

杨坚的头颅却像是被一把斧头砍下来的。

卓东来的态度已经冷静了下来，镇定而冷静。

“你应该看得出来至少有三个人。”他说，“没有人能同时使用这三种形状、分量、招式都完全不同的武器杀人。”

“有。”小高的回答充满自信，“有一个。”

“你认为世上真有这么样一个人，能同时使用这三种武器，在一瞬间刺杀七位高手？”

“是的！”小高说得极有把握，“也许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这么样的人，可是绝对有一个。”

“这个人是谁？”

“我不知道。”

小高又在叹息：“如果你刚才没有挡住我，也许我就能看见他了。”

卓东来盯着他，已经可以感觉到自己掌心沁出的冷汗。

“但是我本来并不知道他已经到了长安。”小高说，“我也想不到他会为朱猛杀人。”

卓东来又盯着他看了很久，看他的眼神，看他的态度，看他站立的方式，看他手里那柄用粗布包着的剑，忽然说：“我相信你，如果你要走，现在就可以走了。”

听到这句话的人都很惊讶，因为这绝对不是卓东来平日的作风，他从未如此轻易放过一个人。

只有卓东来自己知道为什么这样做。他已看出小高也是个非常危险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不想再惹麻烦。

小高却笑了笑。

“我也知道我要走的时候随时都可以走。”他说，“可惜我还不想走。”

“为什么？”

“因为我还有件事没有告诉你。”

“什么事？”

“我不姓李，也不叫李辉成。”小高说，“我也不是为杨坚而来的。”

“我知道。”卓东来说，“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才让你走。”

“可惜还有很多事你都不知道。”小高微笑，“就因为你不知道，所以我还不能走。”

卓东来的手掌握紧。

他忽然发觉这个少年有一种别人很难察觉到的野性，就像是一只刚从深山中蹿出来的野兽，对任何人、任何事都毫无所惧。

“我姓高，我是为一个人来的。”

“为了谁？”

“为了司马超群。”小高说，“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

卓东来握紧的手掌中，忽然又有了冷汗。

“你就是高渐飞？”他问小高，“就是那位在三个月里，刺杀了昆仑、华山、崆峒三大剑派门下四大高手的少年剑客高渐飞？”

“是的。”小高说，“我就是。”

夜更暗，风更紧。

“我从不在暗中杀人！”小高说，“所以我要你们选一个时候，选一个地方，让我看看司马超群是不是真的永远不败。”

卓东来忽然笑了：“我保证他一定会让你知道的，只不过我希望你还是永远不要知道的好。”

08

长街上金吾不禁，花市花灯灯如画。

各式各样的花灯，各式各样的人，小高都好像全都没有看见。

卓东来已经答应他，在一个月内就会给他答复，并且保证让他和司马超群作一次公平的决斗。

他本来就是为此而来的，可是现在好像也不太关心这件事了。

现在他心里想到的只有一个人，一口箱子。

——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这口箱子究竟是种多么可怕的武器？

09

这时候正有一个人，提着一口箱子，在暗夜冷风中，默默地走出了长安古城。

第二章 大好头颅

01

正月十六。

红花集。

风雪满天。

一骑快马冒着风雪，冲入了长安城西南一百六十里外的红花集。

元宵夜已经过了，欢乐的日子已结束。

一盏残破的花灯，在寒风中滚落积雪的街道，滚入无边无际的风雪里，虽然还带着昨夜的残妆，却已再也没有人会去看它一眼了，就像是个只得宠了一夜，就被抛弃的女人一样。

马上骑士在市集外就停下，把马匹系在一棵枯树上，脱下了身上一件质料很好、价值昂贵的防风斗篷，露出了里面一身蓝布棉袄，从马鞍旁的一个麻布袋子里，拿出了一柄油纸伞，一双钉鞋。

他穿上钉鞋，撑起油纸伞，解下那个麻布袋提在手里，看起来就和别的乡下人完全没什么不同了。

然后他才深一脚，浅一脚地踏着雪走入红花集。

他的麻袋里装着的是一个足以震动天下的大秘密，他的心里也藏着一个足以震动天下的大秘密，天下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秘密。

他到这里来，只因为他要实时将麻袋里的东西送到红花集上的一家妓院去，交给一个人。

——他这麻袋里装着的是什么？要去交给什么人？

如果有人知道这秘密，不出片刻他这个人就会被乱刀分尸，他的父母妻子儿女亲戚，也必将在三日内惨死于乱刀下，死得干干净净。

幸好这秘密是永远不会泄露的。他自己绝不会泄露，别人也绝对查不出来。

因为谁也想不到“雄狮”朱猛竟会在这种时候，轻骑远离他警卫森严的洛阳总舵，单人匹马闯入司马超群的地盘。

就连算无遗策的卓东来，也想不到他敢冒这种险。

02

淳朴的小镇，简陋的妓院。

朱猛赤着膊，穿着一条犊鼻裤，箕踞在一张大炕上，用一只大海碗和这里酒量最好的七八个姑娘拼酒，只要有人喝一碗，他就喝一碗。

他喝的是汾酒，已经连喝了四十三大碗，还是面不改色。

看的人都吓呆了。

这条满脸胡子的大汉，简直就像是铁打的，连肠胃都像是铁打的。

“这一碗轮到谁了？”朱猛又满满倒了一碗酒，“谁来跟我拼？”

谁也不敢再跟他拼，连一个外号叫作大海缸的山东大妞都不敢再开口。

喝醉的客人出手总是比较大方些，灌客人的酒，本来是这些姑娘的拿手本事。

“可是这个人……”大酒缸后来对别人说，“他简直不是个人，是个酒桶，没有底的酒桶。”

朱猛仰面大笑，自己一口气又喝了三大碗，忽然用力将这个粗瓷大海碗往地上一摔，摔得粉碎，一双铜铃般的大眼里，忽然暴射出刀锋般的光，盯着刚走进门就已经被吓得两腿发软的龟奴。

“外面是不是有人来了？”

“是。”

“是不是来找我的？”

“是。”龟奴说话的声音已经在发抖，“是个名字很怪的人。”

“他叫什么名字？”

“叫作钉鞋。”

朱猛用力一拍巴掌：“好小子，总算赶来了，快叫他给我滚进来。”

“钉鞋”脱下了脚上的钉鞋，才提着麻布袋走进这个大炕已被马粪烧得温暖如春的上房。

他刚走进门，手里的麻袋就被人一把夺了过去，麻袋一抖，就有样东西从里面滚出来，骨碌碌地滚在大炕上，赫然竟是颗人头。

姑娘们吓惨了，龟奴的裤裆已湿透。

朱猛却又大笑。

“好小子，我总算没有看错你，你还真能替你老子办点事，回去赏你两个小老婆。”

他的笑声忽又停顿，盯着钉鞋沉声问：“他有没有交代你什么话？”

“没有。”钉鞋道，“我只看见他手里好像提着口箱子，连他的脸都没有看清楚。”

朱猛锐眼中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嘴里喃喃地说：“现在你已经不欠我什么了，我只希望你以后还会想到来看看我，陪我喝几杯酒。”

这些话他当然不是对钉鞋说的，叹气也不是他常有的习惯。

所以他立刻又大笑：“卓东来，卓东来，别人都说你他娘的是个诸葛亮，你有没有想到老子已经在你们的狗窝边上喝了一夜酒？”

“堂主做事一向神出鬼没，姓卓的怎么能料得到？”钉鞋垂着手说，“可是他一定算准了我们要把杨坚的人头送回洛阳的必经之路，所以他一定早就在这里下了桩布了卡。”

“那有个屁用？”朱猛瞪眼道，“他既然想不到老子在这里，会不会把主力都调到这里来？”

“不会。”

“他跟司马会不会？”

“也不会。”

“所以他派来的人，最多也不过是他身边那两个连胡子都长不出的小兔崽子而已。”朱猛断然道，“我料定他派来的不是郭庄，就是孙通。”

“是。”钉鞋垂首道，“一定是的。”

他垂下头，因为他不愿让朱猛看到他眼中露出的畏惧之色。

他忽然发现这个满脸胡子满嘴粗话，看起来像是个大老粗的人，不但远比别人想象中聪明得多，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可怕得多。

朱猛忽然一跃而起，金刚般站在大炕上，大声问那些已被吓得连路都走不动的姑娘和龟奴：“现在你们是不是已经知道我是谁了？”

没有人敢回答，没有人敢开口。

“我就是朱大太爷。”朱猛用大拇指指着自己的鼻子说，“就是司马超群的死对头。”

他忽然冲出去，从外面的柜台上拿了一大碗墨汁、一支秃笔进来，用秃笔蘸饱浓墨，在最近刚粉刷过的白垩墙上，一口气写下了十个比头颅还大的字。

洛阳大侠朱猛到此一游。

白粉墙上墨汁淋漓，朱猛掷笔大笑。

“老子已经来过，现在要回去了。”他用力一拍钉鞋的肩，“咱们一路杀回去，看谁能挡得住！”

03

孙通其实不应该叫孙通。

他应该叫孙挡。

因为卓东来曾经在很多人面前称赞过他：“孙通的年纪虽然不大，可是无论什么人来了，他都可以挡一挡；无论什么事发生，他也可以挡一挡，而且一定可以挡得住。”

红花集外的官道旁，有家茶馆，如果坐在茶馆门口的位子上，就可以把官道上来往的每一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

孙通就坐在这个位子上。

道路两旁的屋檐下，只要是可以挡得住风雪的地方，都站着一两个青衣人，这些人的年纪都比他大得多，在镖局里的年资也比他老得多，却都是他的属下。

这些人虽然也都是经过特别挑选，眼光极锐利，经验极丰富的好手，可是孙通无论在哪方面都比他们优秀得多，连他们自己都口服心服。

他们被派到这里来，就因为孙通要利用他们的眼光和经验，检查每一个从红花集走出来的人。

无论任何人，只要有一点可疑之处，手里只要提着个可以装得下头颅的包袱，车轿上只要有个可以藏得住头颅的地方，都要受到他们彻底搜查。

他们的搜查有时虽然会令人难堪，也没有人敢拒绝。因为每个人都知道，从“大镖局”出来的人，是绝对不能得罪的。

孙通也不怕得罪任何人。

他已经接到卓东来的命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让杨坚的头颅被带出长安府境。

他执行卓东来的命令时，一向彻底而有效。

小高从红花集走出来的时候，孙通并没有特别注意。

因为小高全身上下绝对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藏得住一个头颅。

可是小高却走到他面前来了，而且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甚至还对他笑了笑，居然还问他：“贵姓？大名？”

他没有笑，可是也没有拒绝回答：“姓孙，孙通。”

“你好。”

“虽然不太好，也不能算太坏。”孙通淡淡地说，“最少我的人头还在脖子上。”

小高大笑。

“知道自己的人头还在自己的脖子上，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他说，“如果还能够知道杨坚的人头在哪里，那就更愉快了。”

“你知道？”

“我只知道卓先生一定很不愿意看到杨坚的头颅落入朱猛手里，让他提着它到江湖朋友面前去耀武扬威。”小高说，“所以你们才会在这里。”

“你知道的好像很不少。”

“只可惜我还是不太明白，”小高说，“要到洛阳去的人，并不一定要走官道的，连我这个外乡人都知道另外最少还有两三条小路。”

“我只管大路，不管小路。”

“为什么？”

“走小路的人，胆子也不会太大，还用不着要我去对付。”

“说得好！好极了！”

小高从孙通的茶壶里倒了杯茶，忽然又压低了声音问：“你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

“只发现了一个。”

“谁？”

“你！”

小高又大笑：“如果真的是我，那就很不愉快了。”

“谁不愉快？”

“你！”

小高看着孙通：“如果我要带着杨坚的头颅闯这一关，那么阁下也许就会忽然发现阁下的大好头颅已经不在阁下的脖子上了。”

他居然还要解释：“‘阁下’的意思就是你。”

孙通没有发怒，脸色也没有变，连眼睛也都没有眨一下。

“我也看得出你没有带杨坚的人头！”孙通说，“可是我看得出你带了一口剑。”

“你没有看错。”

“你为什么不拔出你的剑来试一试？”

“试什么？”

“试试看究竟是谁的头颅会从脖子上落下。”孙通说。

小高轻抚着他那个永远不离手边的粗布包袱，微笑摇头。“我不能试。”他说，“绝对不能试。”

“你不敢！”

“不是不敢，是不能。”

“为什么？”

“因为我这把剑不是用来对付你的。”小高用一种非常客气的态度说，“因为你还不配。”

孙通的脸色还是没有变，可是眼睛里却忽然布满了血丝。

有很多人在杀人之前都会变成这样子。

他的手已经垂下，握住了放在凳子上的剑柄。

小高却已经站起来，转过身，准备走了。如果他想要出手时，没有人能阻止他；如果他不想出手，也没有人能勉强。

但是他还没有走出去，就已听见一阵奔雷般的马蹄声。

蹄声中还夹杂着一种很奇怪的脚步声，只有穿着钉鞋在冰雪上奔跑时才会发出这种脚步声。

他刚分辨出这两种不同的声音，就已经看到一骑快马飞奔而来。

马上的骑士满面髯，反穿一件羊皮大袄，衣襟却是散开的，让风雪刀锋般刮在他赤裸的胸膛上，他一点都不在乎。

后面还有一个人，脚上穿着双油布钉鞋，一双手拉住马尾，另外一只手里却挑着根竹竿，把一个麻布袋高高挑在竹竿上，跟着健马飞奔，嘴里还大声呼喊着：“杨坚的人头就在这里，这就是叛徒的下场。”

马上人纵声大笑，笑声如狮吼，震得屋檐上的积雪一大片一大片地落下来。

小高当然不走了。

他从未见过朱猛，可是他一眼就看出这个人必定就是朱猛。

除了“雄狮”朱猛外，谁有这样的威风？

他也想不到朱猛怎么会忽然在这里出现，但是他希望孙通让他们过去。

因为他已经看见了朱猛手里倒提着的一柄金背大砍刀。

四尺九寸长的金背大砍刀，刀背比屠夫的砧板还厚，刀锋却薄如纸。

孙通还年轻。

小高实在不想看见这么样一个年轻人，被这么样一把刀斩杀在马蹄前。

可惜孙通已经出去了，带着一片雪亮的剑光，从桌子后面飞跃而起，飞鸟般掠出去，剑光如飞虹，直取马上朱猛的咽喉。

这一击就像是赌徒的最后一道孤注，已经把自己的身家性命全都押了出去。

这一击是必然致命的，不是对方的命，就是自己的命。

朱猛狂笑：“好小子，真有种。”

笑声中，四尺九寸长的大砍刀已高高扬起，刀背上的金光与刀锋上的寒光，在雪光反映中亮得像尖针一样刺眼。

小高只看见刀光一闪，忽然间就变成了一片猩红。

无数点鲜红的血花，就像是焰火般忽然从刀光中飞溅而出，和一片银白的雪色交织出一幅令人永远忘不了的图画。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美，美得如此凄艳，如此残酷，如此惨烈。

在这一瞬间，人世间所有的万事万物万种生机都似已被这种美所震慑而停止。

小高只觉得自己连心跳呼吸都似已停止。

这虽然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可是这一瞬间却仿佛就是永恒。

天地间本来就只有“死”才是永恒的。

奔马飞驰未停，钉鞋仍在奔跑，跑出去二十余丈后，孙通的尸体才落了下来，落在他们的人和马后面，落在像那柄大砍刀的刀锋一样冷酷无情的冰雪上。

然后那千百点血花，才随着一点点雪花落下来。

血花鲜红，雪花莹白。

奔马长嘶，人立而起，穿钉鞋的人也飘飘飞起。

朱猛勒马，调转马头小步奔回，钉鞋就像是一只纸鸢般挂在马尾上。

道路两旁的青衣人，虽然已经拔出了腰刀，他们的刀锋虽然也和朱猛的刀锋一样亮，可是他们的脸色和眼色却已变成死灰色。

朱猛又大笑。

“你们看清楚，老子就是朱猛。”他大笑道，“老子留下你们的脑袋，只因为老子要你们用眼睛把老夫看清楚，用嘴巴回去告诉司马和卓东来，老子已经来过了，现在又要走了，就算这里是龙潭虎穴，老子也一样要来就来，要走就走。”

他大喝一声：“你们还不快滚？”

青衣人本来已经在往后退，听见这一声大喝，立刻全都跑了，跑得比马还快。

朱猛本来又想笑的，却还没有笑出来，因为他忽然听见一个人叹着气说：“现在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像孙通那么不怕死的人实在不多。”

04

小高已经坐下，就坐在孙通刚才坐的位子上，而且还把孙通刚才拔剑时跌落的剑鞘捡起来，放在桌上，和他自己那柄用粗布包住的剑放在一起。

他没有用正眼去看朱猛，可是他知道朱猛的脸色已经变了。

然后他就发现朱猛已经到了面前，高高地骑在马上，用一双铜铃般的锐眼瞪着他。

小高好像没有看见。

他在喝茶。

杯子里的茶已凉了，他泼掉，再从壶里倒了一杯，又泼掉，因为壶里的茶也是冷的，可是他居然还要再倒一杯。

朱猛一直瞪着他，忽然大声问："你在干什么？"

"我在喝茶。"小高说，"我口渴，想喝茶。"

"可是你没有喝。"

"因为茶已经冷了，"小高说，"我一向不喜欢喝冷茶。"

他叹了口气："喝酒我不在乎，什么样的酒我都喝，可是，喝茶我一向很讲究，冷茶是万万喝不得的，要我喝冷茶，我宁可喝毒酒。"

"难道你还想从这个茶壶里倒杯热茶出来？"朱猛问小高。

"我本来就在这么想。"

“你知不知道这壶茶已经完全冷了？”

“我知道。”小高说，“我当然知道。”

朱猛看着他，就好像看着个怪物一样：“你知道这壶茶已经冷了，可是你还想从这壶茶里倒杯热的出来？”

“不但要热的，而且还要烫。”小高说，“又滚又热的茶才好喝。”

朱猛忽然又笑了，回头告诉钉鞋：“我本来想把这小子的脑袋砍下来的，可是我现在不能砍了。”朱猛大笑道：“这小子是个疯子，老子从来不砍疯子的脑袋。”

钉鞋没有笑，因为他看见了一件怪事。

他看见小高居然真的从那壶冷茶里，倒了一杯热的出来，滚烫的热茶，烫得冒烟。

朱猛的笑声也很快停顿，因为他也看见了这件事。

看见这种事之后还能够笑得出来的人并不多，能够用掌心的内力和热力，把一壶冷茶变成热茶的人也不多。

朱猛忽然又回头问钉鞋：“这小子是不是疯子？”

“好像不是。”

“这小子是不是好像还有他娘的一点真功夫？”

“好像是的。”

“想不到这小子还真是好小子。”朱猛说，“老子居然差一点看走眼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做出件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

他忽然下了马，把手里的大砍刀往地上一插，走到小高面前，一本正经地抱拳行了礼，一本正经地说：“你不是疯子，你是条好汉，只要你

肯认我做兄弟，肯陪我回去痛痛快快地喝几天酒，我马上就跪下来跟你磕三个响头。”

雄狮堂好手如云，雄狮朱猛威震河洛，以他的身份，怎么会如此巴结一个无名的落拓少年？可是看他的样子，却一点不像是假的。

小高好像已经怔住了，怔了半天，才叹口气，苦笑道：“现在我才相信江湖中人说得不假，雄狮朱猛果然是个了不起的角色，难怪有那么多人服你，肯为你去卖命了。”

“你呢？”朱猛立刻问，“你肯不肯交我朱猛这个朋友？”

小高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说：“他奶奶的，交朋友就交朋友，交个朋友有什么了不起？”他的声音比朱猛还大，“我高渐飞在江湖中混了几个月，还没有遇到过一个像你这么样看得起我的人，我为什么不能交你这个朋友？”

朱猛仰面大笑：“好！说得好！”

“只不过磕头这件事千万要免掉。”小高说，“你跟我跪下来，我也不能站着，若是两个人全跪在地上磕头，你磕过来，我磕过去，岂非变成一对磕头虫了？”

他大声说：“这种事我是绝不做的。”

朱猛立刻同意！

“你说不做，咱们就不做。”

“我也不能陪你回去喝酒。”小高说，“我在长安还有个死约会。”

“那么咱们就在这里喝，喝他个痛快。”

“就在这里喝？”小高皱眉，“你不怕司马赶来？”

朱猛忽然也用力一拍桌子。

“他奶奶的，就算他来了又有什么了不起？老子最多也只不过把这条

命去跟他拼掉而已，他还能把老子怎么样？”朱猛大声道，“可是咱们这酒却是非喝不可的，不喝比死还难受。”

“好！喝就喝。”小高说，“要是你不怕，我怕个鸟！”

茶馆里非但没有客人，连伙计都溜了。

幸好酒不会溜。

朱猛小高喝酒，钉鞋倒酒，倒得还没有喝得快，一坛酒没有喝完，远处已有马蹄声传来。

蹄声密如紧鼓，来的马至少也有六七十匹。

红花集本来就在司马超群的势力范围之内，如果有人说只要司马一声令下，片刻间就可以把这地方踩为平地，那也不能算太夸张。

但是朱猛却连眼睛都没有眨，手里拿着满满的一大碗酒，也没有一滴泼出来。

“我再敬你三大碗。”他对小高说，“祝你多福多寿，身子健康。”

“好！我喝。”

他喝得虽快，马蹄声的来势更快，这三碗酒喝完，蹄声听来已如雷鸣。

钉鞋捧着酒坛的手已经有点发软了，朱猛却还是面不改色。

“这次轮到你敬我了。”他对小高说，“你最少也得敬我三大碗。”

钉鞋忽然插嘴：“报告堂主，这三碗恐怕是不能再喝了。”

朱猛暴怒：“为什么？为什么不能喝？”

“报告堂主，再喝下去，这位高少爷的性命恐怕也要陪堂主一起拼掉。”

朱猛怒气忽然消失，忽然长长叹息：“他说得也有理，我的性命拼掉无妨，为什么要连累你？”

他正想一跃而起，小高却按住了他的肩，轻描淡写地说：“我的命又不比你值钱，你能拼命，我为什么不能？何况我们也未必就拼不过他们。”

朱猛又大笑：“有理，你说得更有理。”

小高说：“所以我也要敬你三大碗，也祝你多福多寿，身子康健。”

两个人同时大笑，笑声还未停，奔雷般的马蹄声已绕过这家茶馆，在片刻间就把茶馆包围。

蹄声骤然停顿，几声断续的马嘶声过后，所有的声音都没有了。

天地间忽然变得像死一般静寂，这间茶馆就是个坟墓。

钉鞋忽然也坐下来，苦笑道：“报告堂主，现在我也想喝点酒了。”

05

刀无声，剑无声，人无声，马也无声。

因为每一个人、每一匹马都已经过多年严格的训练，在必要时绝不会发出一点不必要的声音来，就算头颅被砍下，也不会发出一点声音来。

死一般的静寂中，一个人戴紫玉冠，着紫貂裘，背负着双手，走入了这家茶馆。

“紫气东来”卓东来已经来了。

他的态度极沉静，一种只有在一个人已经知道自己绝对掌握住优势的时候，才能表现出的沉静。

茶馆里这三个人三条命无疑已被他掌握在手里。

可是小高和朱猛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我还要再敬你三大碗。”小高说，“这三碗祝你长命富贵，多子多孙。”

他还没有倒酒，卓东来已经到了他们面前，淡淡地说：“这三碗应该由我来敬了。”

“为什么？”

“朱堂主远来，我们居然完全没有尽到一点地主之谊，这三碗当然应该由我来敬。”

朱猛居然连话都不说就喝了三大碗，卓东来喝得居然也不比他慢。

“我也还要再敬朱堂主三大碗。”卓东来说，“这三碗酒我也是非喝不可的。”

“为什么？”

“因为喝过这三碗酒之后，我就有件事想请教朱堂主了。”

“什么事？”

卓东来先喝了三碗酒：“朱堂主行踪飘忽，神出鬼没，把这里视若无人之地。”他叹了口气，“如果朱堂主刚才就走了，我们也实在无能为力。”

他抬起头，冷冷地看着朱猛：“可是朱堂主刚才为什么不走呢？”

“你想不到？”

“我实在想不到！”

“其实我本来也没有想到，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交到这个朋友。”朱猛拍着小高的肩，“现在我既然已经交了这个朋友，我当然要陪他喝几杯，他既然不能跟我回去，我也只好留在这里陪他。”

朱猛又大笑：“这道理其实简单得很，只可惜你们这样的人绝对不会明白而已。”

卓东来忽然不说话了，不响不动不叹气不喝酒不说话。

在这段时间，他这个人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个木头人，甚至连眼睛里都没有一点表情。

外面也没有举动，没有得到卓东来的命令，谁也不敢有任何举动。

这时间并不短。

在这段时间里，小高和朱猛在干什么？卓东来既不知道，也不在乎。

在这段时间里，只有小高一个人的表情最奇怪。

从他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就好像他明明看到有七八只蝎子，十几个臭虫，钻到他衣裳里去了，却偏偏还要忍住不动。

他确实看到了一件别人都没有看到的事，因为他坐的方向，正好对着左后方的一个窗户，这个窗户恰巧是开着的。

这个窗子外面，当然也有卓东来带来的人马，可是从小高坐的这个角度看过去，刚好能从人马刀剑的空隙中看到一棵树。

一棵已经枯死了的大白杨树，树下站着一个人。

从小高坐的这个位子上看过去，刚好可以看见这个人。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手里提着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小高想冲出去，有好几次都想冲出去，可是他没有动。

因为他知道现在已经到了决定性的时候，所有人的生死命运，都将要在这一瞬间决定，他做的任何一件事，都可能会伤害到他的朋友。

所以他不能动。

他只希望那个提着口箱子，站在树下的人也不要走。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又看见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他忽然看到卓东来笑了。

直到这一瞬间他才发现，卓东来笑起来的时候也是很迷人的。

他看见卓东来微笑着站起来，用一种无比优雅的姿态向朱猛微笑鞠躬。

“朱堂主，我不再敬你酒了。”卓东来说，“此去洛阳，路途仍远，喝得太多总是不太好的。”

小高怔住，朱猛也怔住。

“你让他走？”小高问，“你真的肯让他走？”

卓东来淡淡地笑了笑：“他能交你这个朋友，我为什么不能？他能冒险陪你在这里喝酒，我为什么不能为你让他走？”

他居然还亲自把朱猛的马牵过来：“朱堂主，从此一别，后会有期，恕我不能远送了。”

06

烟尘滚滚，一匹马，一条马尾，一双钉鞋，和两个人都已绝尘而去。

小高目送他们远去，才回过头面对卓东来，又忍不住叹息：“现在我才相信江湖中人说得不假，‘紫气东来’卓东来果然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卓东来也叹了口气：“可惜我知道你不会交我这个朋友的，因为你一心只想成名，一心只想要司马超群死在你的剑下。”

小高沉默，沉默了很久才说：“死的也许不是他，是我。”

“是的，死的很可能是你。”卓东来淡淡地说，“如果有人要跟我打赌，我愿意用十去博一，赌你死。”

他看着小高：“如果你要跟我赌，我也愿意。”

“我不愿意。”

“为什么？”

“因为我输不起。”

说完了这句话，小高就冲了出去，因为他忽然发现刚才还站在树下的那个人，忽然间又不见了。

这一次小高决心要追上他。

第三章 奇 袭

01

正月十七。

长安。

清晨，酷寒。

卓东来起床时，司马超群已在小厅等着，就坐在那铺着紫貂皮的椅子上，用水晶杯喝他的葡萄酒。

只有司马超群一个人可以这么做，有一天有一个自己认为卓东来已经离不开她的少女，刚坐上这张椅子，就被赤裸裸地抛在门外的积雪里。

卓东来所有的一切，都绝不容人侵犯，只有司马超群是例外。

但是卓东来还是让他在外面等了很久，才披上件宽袍赤着脚走出卧房，第一句话就问司马："这么早你就来了，是不是急着要问我昨天为什么放走朱猛？"

"是的。"司马说，"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理由，可惜我连一点都想不出。"

卓东来也坐了下去，坐在一叠柔软的紫貂皮上，平时，他在司马面前，永远都是衣冠整肃，态度恭谨，从未与司马平起平坐。

因为他要让别人感觉到司马超群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

可是现在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我不能杀朱猛，”卓东来说，“第一，因为我不想杀他；第二，因为我没有把握。”

“你为什么不想杀他？”

“他单人匹马，闯入了我们的腹地，从容挥刀把我们的大将斩杀于马前，本来还可以扬长而去的，只因为要陪一个朋友喝酒，所以才留下。”

他淡淡地说：“那时我若是杀了他，日后江湖中人一定会说‘雄狮’朱猛的确不愧是条好汉，够朋友，讲义气，有胆量。”卓东来冷笑，“我杀了他岂非反而成全了他？”

司马超群凝视着水晶杯里的酒，过了很久才冷冷地说：“我知道你一定有理由的，但我却想不通你怎么会没有把握？”他问卓东来：“你带去的好手不少，还对付不了他们三个人？”

“不是三个人，是四个。”

“第四个人是谁？”

“我没有看见，但是我能感觉出他就站在我后面的一扇窗户外。”卓东来说，“他虽然远远站在窗外，但是在我的感觉中却好像紧贴在我背后一样。”

“为什么？”

“因为他的杀气。”卓东来说，“我平生从未遇到过那么可怕的杀气。”

“你没有回头去看他？”

“我没有。因为我知道他一直在盯着我，好像特意在警告我，只要我有一点动作，无论什么动作，他都可能会出手。”

卓东来又说：“我虽然没有看到他，可是高渐飞一定看到他了。”

“你怎么知道？”

“那时高渐飞就坐在我对面，正好对着那个窗口，我感觉到那股杀气时，高渐飞的脸色也变了，就好像忽然看见了鬼魂一样。”

卓东来说：“高渐飞绝对可以算是近年来后起剑客中的第一高手，如果没有特别缘故，为什么会对一个陌生人如此畏惧？”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大笑。

“所以你也有点害怕了！”他的笑声中竟似充满讥诮，“想不到‘紫气东来’卓东来也有害怕的时候，怕的竟是一个连看都没有看到过的人。”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等他笑完了，才平平静静地说：“我虽然没有看见他，可是却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他是谁？”司马的笑声停顿，“难道你认为他就是那个刺杀了杨坚的人？”

“是的。”卓东来说，“一定是。”

他说：“这个人一定极少在江湖中走动，一定和朱猛有种特别的关系，但却绝不是朱猛的手下。”卓东来说：“这个人用的一定是种从未有人见到过的极可怕的武器，可以同时发出很多种不同武器的威力。”

“还有呢？”司马问。

“没有了。”

“你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

“到现在为止，我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甚至连那种武器是什么形状我都想象不出。”

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我相信，我知道的这些已经比任何人都多了。”

司马想笑，却没有笑出来。

卓东来是他的朋友，曾经共过生死患难的好朋友，卓东来也是他最得力的好帮手。

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当他们两人单独相处时，他总是要和卓东来针锋相对，总好像要想尽方法去刺伤他。

卓东来却总是完全不抵抗，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又喝了一杯葡萄酒之后，司马忽然又问卓东来："现在孙通已经死了，郭庄呢？"

"郭庄也不在。"

"昨天早上我还看见他的，为什么今天早上就不在了？"

"因为昨天早上我已经叫他赶到洛阳去。"卓东来说，"一听到朱猛已经到了红花集的消息，我就叫他去了。"

卓东来说："我要他每过五百里就换马一次，昼夜兼程地赶去，一定要在朱猛回家的前一天赶到洛阳。"

司马超群的眼睛里忽然发出光，忽然问："他一定能及时赶去？"

"一定能。"

"如果他赶不到呢？"

卓东来淡淡地说："那么我就叫他死在洛阳，不必再回来。"

司马超群并没有问卓东来，为什么要令郭庄赶到洛阳去，去干什么。

他不必问。

卓东来的计划和行动他已完全了解。

——朱猛轻骑远出，手下的大将既然没有跟来，也一定会在路上接

应，在朱猛赶回去之前，雄狮堂内部的防守必定要比平时弱得多，正是他们赶去突袭的好机会。

——只要能把握住最好的机会，一次奇袭远比十次苦战更有效。

这正是卓东来最常用的战略。

这一次计划的确精确狠辣与大胆，也正是卓东来的一贯作风。

司马超群只问卓东来："你只派了郭庄一个人去？"

"我们在洛阳也有人手。"卓东来说，"郭庄也不是一个人去的。"

"还有谁？"

"还有木鸡。"

"木鸡？"司马动容，"你没有杀他？"

"他一向是非常有用的人，对我们也一样有用，我为什么要杀他？"

"他是朱猛派来杀杨坚的，不怕他出卖我们？"

"现在他要杀的已经不是杨坚，而是朱猛。"

"为什么？"

"因为他已经知道朱猛只不过想利用他来做幌子而已，而且是存心要他来送死的，因为朱猛早就算准他绝不能得手。"卓东来说，"他不怕被人利用，可是他受不了这种侮辱。"

卓东来又说："何况我付给他的远比朱猛还多得多。"

司马看着他，眼里又露出种充满讥诮的笑意。

"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不杀朱猛了。"司马说，"你要他活着回去，你要他亲眼看到你给了他一个什么样的惨痛教训，要他知道你的厉害。"

他看着卓东来微笑："你一向是这样子的，总是要让别人又恨你又怕

你。”

“不错，我是要朱猛害怕，要他害怕而做出不可原谅的错事和笨事来。”卓东来说，“只不过我并不是要他怕我，而是要他怕你。”

他的声音很柔和：“除了我们自己之外，没有人知道这次行动是谁主持的。”

司马却跳了起来，额上已有一根根青筋凸起。

“可是我知道。”他大声说，“要做这种大事，你为什么连问都不来问我一声？为什么要等到你做过了之后才告诉我？”

卓东来的态度还是很平静，用一种平静而温柔的眼光凝视着司马超群。

“因为我要你做的不是这种事。”他说，“我要你做的是大事，要你成为江湖中空前未有的英雄，完成武林中空前未有的霸业。”

司马紧握双拳，瞪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握紧的双拳也放松了。

可是他的人已站了起来，慢慢地向外走。

卓东来忽然又问他：“高渐飞还在长安附近，等着你给他回音，你准备什么时候跟他交手？”

司马超群连头都没有回。

“随便你。”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淡，“这一类的事，你一定早已计划好了，反正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交手，他都连一点机会都没有，因为你绝不会给他一点机会的。”

司马淡淡地说：“所以这一类的事你以后也不必回来问我。”

02

高渐飞醒来时，手脚都已经快要被冻僵了。

这间廉价客栈的斗室里，本来还有一个小小的火盆，可是现在火盆里的一点木炭早已烧光了。

他跳起来，在床上做了六七十种奇怪的姿势，他的身体就好像一根面条般可以随着他的思想任意弯动扭曲，做到第十一个姿势时，他全身上下都已开始温暖，等他停下来的时候，只觉得自己精神振奋，容光焕发，心情也愉快极了。

他相信自己今天一定可以见到那个提着一口箱子的人。

昨天离开那家茶馆后，他又见到过这个人三次，一次是在一条结了冰的小河边，一次是在山脚下，一次是在长安城里的一条陋巷里。

他看得很清楚。

虽然他直到现在还没有看清这个人的脸，但是那身灰朴的棉袍和那口暗褐色的牛皮箱子，都是绝对不会看错的。

只可惜他每次赶过去时，那个人都已经像空气般忽然消失。

他决定不再继续追下去了，决定先回来好好地睡一觉再说。

因为他已经发现那个人并不是不想见他，否则也就不会故意在他面前出现三次了。

他一定是在试探他，试探他的武功，试探他对他是否有恶意。

小高相信如果自己不再去找他，他迟早还是会露面的。

雪虽然已经停了，天气却更冷，小高决定先去吃一碗热乎乎的热汤面。

一到了他常去的那家小面馆，小高果然就看见了那个人和他的那口箱子。

现在还没有到吃午饭的时候，小面馆里的客人还不多。

这个人就坐在小高常坐的一个角落里，默默地吃着一碗面，吃的也是小高常吃的那种白菜汤面。

他的箱子就摆在他的手边。扁扁的一口箱子，有一尺多宽，两尺多长。

——这口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这么平凡的一口箱子，怎么会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小高实在很想冲过去，把这口箱子抢过来，打开看看。

可是他忍住了这种冲动。

不管怎么样，这次他总算看清楚这个人的脸了。

一张蜡黄色的脸，一双黯淡无神的眼睛，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就好像是个生了十七八年重病，已经病得快死了的人。

面馆虽然还有很多空位，小高却还是硬着头皮走过去，在这个人对面坐下来，先叫了一碗面，然后就立刻对这个人说："我姓高，高山流水的高。"他告诉这个人："我叫高渐飞，就是渐渐快要飞起来的意思。"

这个人完全没有反应，就好像根本没看见对面已经有个人坐下来。

那口暗褐色的牛皮箱子就摆在桌旁，小高一伸手就可以拿到。

如果他伸手拿起这口箱子转身就跑，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

小高不敢试。

他的胆子一向不小，天下好像没有几件他不敢去做的事。

可是这个看起来好像已经病得快要死了的人，却好像有着某种令人无法解释而且不可思议的神秘力量，足以使得任何人都不敢对他生出丝毫冒犯侵犯之意。

小高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压低声音，用只能让他一个人听到的声音说：“我知道是你。”小高说，“我知道杀死杨坚的人就是你。”

这个人终于抬起头，看了他一眼，那双黯淡无神的眼睛里，忽然有寒光一闪，就好像灰暗天空中，忽然打下来的一道闪电一样。

可是闪电之后并没有雷声。

这个人立刻又恢复了他那种有气无力的样子，默默摸出几文钱放在桌上，默默地提起了箱子，默默地走了出去。

小高立刻就跟着追出去。

这一次这个人居然没有像以前那三次一样，忽然自空气中消失。

他一直都在前面走，而且走得很慢，好像生怕小高追不上他。

走了半天后，小高忽然发现他又走到昨天曾经见过他的那条陋巷里。

陋巷无人，是条走不出去的死巷子。

小高的心跳了起来。

——他是不是因为我已知道了他的秘密，所以才把我带到这里，要用他那口神秘的箱子把我杀了灭口？

小高根本不知道这口箱子究竟是种什么样的武器，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用掌中的剑招架抵抗。

就因为不知道，所以他心里竟忽然有种从来未曾有过的恐惧。

但是这个人看起来却不像要杀人的样子，也不像能够杀人的样子。

现在他已转过身，面对小高，过了很久之后，才用一种平和而嘶哑的声音问小高：“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

“正月十五之前你有没有见过我？”

“没有。”

“我看来像不像是个会杀人的人？”

“不像。”

“你有没有看过我杀人？”

“没有。”

“那么你为什么要说我杀了杨坚？”

“因为你这口箱子。”小高说，“我知道这口箱子是种非常神秘的武器，而且非常可怕。”

这个人凝视着小高。

小高的眼色、神态、站着的姿势、呼吸的频率、衣服的质料，和手里的粗布包袱，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他都没有放过。

他看得好像远比卓东来还仔细，他那双灰黯无神的眼睛里竟好像隐藏着某种特地制造出用来观察别人的精密暗器。

然后又用同样平和的声音问小高：“你说你的名字叫高渐飞？”

“是。”

“你是从哪里来的？”

“从山上。”

“是不是一座很高的山？”他问小高，“你住的地方是不是有一道清泉、一株古松？”

“是。”

“你身上穿的这身衣服，是不是用山后所产的棉麻自己纺出来的？”

“是。”

小高已经开始觉得很惊奇，这个人对他的事知道得竟比任何人都多得多。

“那座山上是不是有个很喜欢喝茶的老人？”他又问小高，“他是不是经常坐在那棵古松下，用那里的泉水烹茶？”

“是。”小高说，“有关你这口箱子的事，就是他告诉我的。”

“他有没有告诉你有关我这个人的事？”

“没有。”

这个人盯着小高，灰黯的眼里又有寒光一闪：“他从来也没有提起过我？连一点有关我的事都没有提起过？”

“绝对没有。”小高说，“他老人家只不过告诉我，世上最可怕的武器是一口箱子。”

“你有没有告诉过别人？”

“没有。”

“有没有人知道你的来历？”

“没有。”

小高说：“卓东来曾经检查过我的衣物，想从我衣服的质料上看出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可惜他什么都没有看出来。”

棉麻是他自己种的，布是他自己织的，衣裳是他自己缝的，那座山

是座不知名的高山，除了他们之外，还没有凡人的足迹踏上去过。

小高微笑：“卓东来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休想查出我的来历。”

“你的剑呢？”这个人问，“有没有人看过你的剑？”

“有几个。”

“几个什么人？”

“几个死人。”小高说，“看过我这柄剑的人，都已死在我的剑下。”

“你这柄剑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有的。”

“有什么特别？”

“这柄剑的剑脊上有一道很奇怪的痕迹，看起来就好像是泪痕一样。”

提着箱子的这个人，眼中忽然露出种任何人都无法解释的表情，仿佛很悲伤，又仿佛很欢愉。

“泪痕，泪痕，原来世上真的有这么一柄剑。”他喃喃地说，“杀人的剑上为什么会有泪痕？世上为什么要有这么样一柄剑？”

小高无法回答。

这本来就是个很奇妙的问题，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能回答。

小高终于忍不住问他：“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告诉我，你究竟是什么人？我的事你怎么会知道得这么多？”

这个人闭着嘴，什么话都不说，却忽然以拇指弹中指，发出清脆的一声响。

小高立刻就听到了一阵车轮滚动和马蹄踏地的声音。

他转过头去看的时候，已经有一辆黑漆马车停在这条陋巷外。

提着箱子的人已经提着他的箱子走过去，打开车门，坐入车厢，然后才问小高：“你上不上来？”

——这辆马车是从哪里来的？

小高不知道。

——这辆马车要往哪里去？

小高也不知道。

可是他上去了，就算他明知这辆马车是从地狱里来的，要载他回地狱，他也一样会上去。

03

车厢里宽敞舒服而华丽，车子走得极快极稳，拉车的四匹马和赶车的车夫无疑都受过良好的训练，车轭、车轮和车厢也无疑是特别设计出来的，就算在王公巨富的车房和马厩里，也未必有这么好的车马。

这个布衣粗食容貌平凡的人，怎么会拥有这么样一辆华贵的马车？

小高有很多问题想问他，但是他一上了车就闭起眼睛，一闭上眼就睡着了。

那口神秘的箱子，就摆在他身边的座位上。

小高的心又动了。

——如果我偷偷地打开来看看，不知道他会怎么样？我只不过看看而已，就算被他发现，大概也没什么关系。

这个诱惑实在太大，大得令人难以抗拒。

小高终于忍不住伸出了手。

他的手极为灵巧，而且受到过极严格的训练，曾经在一次试验中，连续不停地打开了分别由十一位名匠打造的三十把好锁。

那些锁别人就算有钥匙也很难打开，他用的却只不过是一根铁丝。

箱子上的机簧，很快就被他找到，只听“咯”的一声轻响，机簧已被拨开。

箱子的主人仍在沉睡。

——箱子里究竟有些什么东西？为什么会是世上最可怕的武器？

这个秘密终于要揭露了，小高的心跳得更快。

他轻轻地、慢慢地掀起盖子，箱子里装着的好像只不过是一些形状奇特的铁管和铁件而已。大概有十三四件，每一件的形式和大小都不相同。

可惜小高并没有看清楚。

箱子一打开，他就忽然嗅到一种淡淡的好像栀子花一样的香气。

然后他就晕了过去。

第四章 奇人奇地奇事

01

正月十八日。

一个任何人都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地方。

一件形状既不规则也不完整的铁件，怎么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武器？

小高还没完全清醒，可是这个问题却一直像是条毒蛇般盘踞在他心里。

等他完全清醒时，他就立刻被眼前看到的景象吓呆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只有在最荒唐离奇的梦境中才会出现的地方。

这地方仿佛是山腹里的一个洞窟，小高绝对可以保证，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会像他一样，被这个洞窟迷住。

他从未看到过任何一个地方有过这么令人惊奇迷惑的东西。

从波斯来的水晶灯，高高吊在一些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巨大钟乳间，地上铺满了手工精细图案奇美的地毯，四壁的木架上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奇门武器，有几种小高非但没有见过，连听都没有听过。

除此之外，还有丈余高的珊瑚、几尺长的象牙、用无瑕美玉雕成的白马、用碧绿翡翠和赤红玛瑙塑成的花木和果菜、用暹罗黄金铸成的巨大佛像，佛像上还挂满了一串串晶莹圆润大如龙眼般的珍珠。

另外一张大案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金樽玉爵和水晶瓶，满盛着产自天下各地的美酒。

四五个身穿蝉翼般薄纱的绝色美女，正站在小高躺着的软榻边，看着小高吃吃地笑，其中有一个金发碧眼，皮肤比雪还白的女孩子，笑得最天真，另外一个皮肤却是深褐色的，就像是褐色的缎子一样，柔软光滑，莹莹生光。

小高已经完全被迷住了。

这些武器，这些珍宝，这些美人，都不是凡人所能见到的。

难道这个地方已不在人间？

如果这里就是地狱，那么这个世界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愿意下地狱了。

02

——你们是什么人？这里是什么地方？

女孩子们只笑，不说话。

小高想站起来，却已经被一个小巧如香扇坠的女孩子按住了他的肩。

他不敢碰这个女孩子。

他知道自己并不是一个经常都能够抗拒诱惑的人。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那个金发碧眼的女孩子，居然捧住了他的脸，对着他耳朵轻轻吹气。

小高知道自己的身体已经快要有变化了，很不雅观的变化。

他的身子忽然弯曲，从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部位，往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方向弯了过去。

按住他肩、捧住他脸的两个女孩子，只觉得手一滑，被她们按住捧住的人已经不见了，再回头去找时，才发现他已经躲到很远的一个黄金佛像后面。

“你们千万不要过来。”小高大声道，“我这个人并不是个好人，你们如果真敢过来，我就真的要不客气了。”

他真的有点怕这些女孩子，但是她们如果真的过去了，他也不会觉得太难过的，也不会被吓死。

可惜她们都没有过去，连一个都没有过去。

因为就在这时候，这个地方的主人已经出现了。

一个英挺瘦削、身材很高的人，随随便便地穿着件黑得发亮的黑丝长袍，让一头漆黑的长发随随便便地披散在肩膀上。

他的穿着虽然随便，可是他这个人看起来却如同帝王。

尤其是他的脸。

他的脸轮廓极分明，线条极明显。

他的脸色苍白，完全没有一点血色，就像是用一块雪白的大理石雕出来的，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冷漠和高贵。

看见这个人，女孩子们立刻全都盈盈拜倒，小高大声道：“我知道你一定就是这里的主人。”

“我本来就是。”

“我既不认得你，你也不认得我，你把我弄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

“你也不知道？”小高叫了起来，“你怎么会不知道？”

“因为我根本就没有要你来，是你自己要跟着我来的。”

小高怔住，怔了半天才开口。

“是我自己要跟着你来的？难道你就是那个提着口箱子的人？”

“我本来就是。”

小高用手抱住头，好像马上就要晕过去了。

一个布衣粗食容貌平凡的人，竟忽然奇迹般变成了一位帝王。

这种事本来只有在神话中才会发生的，却偏偏被小高在无意间遇到。

“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小高从佛像后走出来，“是个锋芒不露提着口箱子流浪天涯的刺客，还是个远避红尘富逾王侯的隐士？”

小高问他：“这两种人是完全不同的，究竟哪一种才是你的真面目？”

“你呢？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反问小高，“是个对人世间每件事都觉得好奇的热血少年，还是个视人命如草芥的无情剑客？”

“我是个学剑的人，一个人如果要学剑，就应该献身于剑，虽死无憾。”小高又问他，“你呢？你杀人是为了什么？是为了钱财，还是因为你杀人时觉得很愉快？”

小高凝视着他：“一个人知道自己能主宰别人的生死时，是不是会觉得很愉快？”

黑袍人忽然转过身，走到大案前，从一个水晶樽里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了下去。

然后他才淡淡地说：“对我来说，这已经不是愉快的事了，只可惜我也像这世上大多数人一样，也会去做一些自己本来并不想做的事。”

“这一次你为什么要杀杨坚？”

“为了朱猛，因为我欠他一条命。”

“谁的命？”

“我的。”

“朱猛救过你？”

“每个人都难免会有危险困难的时候，我也不例外。”黑衣人淡淡地说，“将来你也会有这种时候的，可是你永远都无法预料那时是谁会去救你，就正如现在你也不知道将来会有些什么人要死在你手里一样。”

“不是死在我的手里，是死在我的剑下。”小高说，“死在我剑下的人，都早已把性命献身于剑，就像我一样，如果我死在他们的剑下，我死而无怨。”

黑衣人忽然从壁架上取下一柄形式奇古的长剑，冷冷地看着小高：“如果现在我就用这柄剑杀了你呢？”

“那么我就会觉得很遗憾了。”小高说，“因为现在我连你是谁都不知道。”

“你知道得已经够多了，已经多得足够让我杀了你。”

“哦？”

“你已经知道我杀了杨坚，已经偷偷地看过了我那口箱子。”

“可是我什么都没有看出来。”小高说，“我还是想不通那怎么会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你想知道？”

“非常想。”

黑衣人忽然拔剑，冷森森的剑气立刻逼人眉睫而来，闪动的剑光竟是碧绿色的。

“这柄剑叫绿柳，是巴山顾道人的遗物。”黑衣人轻抚剑锋，“昔年顾道人以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纵横天下，死在这柄剑下的成名剑客，也不知多少了。”

他放下长剑，又从架上拿起一柄宣花大斧。

“这是昔年黄山隐侠武陵樵用的斧头，净重七十三斤。”他说，“他用的招式虽然只有十一招，可是每一招都是极霸道的杀手，据说当时江湖中从来都没有人能在他手下走过七招。”

宣花斧旁摆的是柄又像是枪又不是枪的武器，因为枪头上装的不是枪尖，是柄镰刀，还用条铁链子挂住。

“铁链飞镰杀人如割草。”黑衣人道，“这件武器据说是来自东瀛的，招式诡秘，中土未见。”

他又指着架上一对判官笔、一双峨眉刺、一柄跨虎蓝、一把吴剑、一支镰枪、一筒七星针、一把波斯弯刀，和一根白腊大竿子说：“这些武器昔年也都是属于当代绝顶高手所有，每件武器都有它独特的招式，每件武器都不知附着有多少武林高手的英魂。”

小高忍不住说：“我问的是你那口箱子，不是这些武器。”

黑衣人淡淡地说：“但是我那口箱子，就是这些武器的精华。”

“我不懂。”小高问他，“一口箱子怎么会是十三种武器的精华？我看那口箱子里只不过是些支离破碎的铁块、铁管和铁片而已。”

“那其中的奥秘，你当然不会看得出来。”黑衣人说，“但是你也应该知道，世上所有的武器本来都只不过是一些零碎的铁件，一定要拼凑在

一起之后，才会成为一种武器。”

他又解释：“就算是一把刀，也要有刀身、刀锷、刀柄、刀环、刀衣，也要用五种不同的东西拼凑在一起，才能成为一把刀。”

小高好像已经有点懂了。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可以用你那口箱子里的那些铁件，拼凑出一种武器？”

“不是一种武器，是十三种武器，十三种不同的武器。”

小高怔住。

“用十三种不同的方法，拼凑出十三种不同形式的武器来，可是每一种形式都和常见的武器不同，因为每一种形式至少都有两三种武器的功用。”黑衣人说，“这些武器所有的招式变化精华所在，全都在我那口箱子里。”

他问小高：“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小高已经听得完全怔住。

现在他虽然已经明白，杨坚和云满天他们七个人，为什么看起来会像是同时死在三四种不同的武器之下，出手的却只有一个人。

这一点小高虽然想过了，却还是不能完全相信。

如果没有亲眼看见，有谁会相信世上真的有这么样一件构造如此精巧精确精密复杂的武器存在？

但是小高不能不信。

所以他忍不住长长叹息：“能铸造出这么样一件武器来的人，一定是位了不起的天才。”

“是的。”

黑衣人苍白尊贵冷漠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像是一个最虔诚的信徒，忽然提到了他最崇信的神祇。

“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黑衣人道，“他的剑术、他的智慧、他的思想、他的仁心，和他炼铁炼剑的方法，都没有人比得上。”

“他是谁？”

“他就是铸造你那柄‘泪痕’的人。”

小高又怔住。

他忽然有了种很奇妙的感觉，觉得他自己和这个神秘的黑衣人之间，仿佛有某种极微妙的关系。

这种感觉使得他又惊奇，又兴奋，又恐惧。

他还想再多知道一点，有关这口箱子、这柄剑，和这个了不起的人与事，他都想多知道一点，但是黑衣人却好像不愿他知道得太多，已经改变了话题。“这口箱子固然是空前未有的杰出武器，要使用它也不容易。”他说，“如果没有一个杰出的人来使用它，也不能发挥出它的威力。”

他并不是在夸耀自己，也没有自负之意，只不过是叙述一件事实而已：“这个人不但要精通这十三种武器的招式变化，对每件武器的构造都要了解得极清楚，而且还要有一双极灵巧的手，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把箱子里的铁件拼凑起来。”

黑衣人又说：“除此之外，他还要有极丰富的经验、极灵敏的反应，和极正确的判断力。”

“为什么？”

“因为对手不同，所用的武器和招式也不同，所以你一定要在最短的时间里，判断出要用什么形式的武器才能制住你的对手。”黑衣人说，“在对方还没有出手前，你就要算准，应该用哪几件东西拼成一种什么样的武器，而且还要在对方出手前将它完成，只要慢了一步，就可能

死在对方手下。”

小高苦笑。

“看来这实在不是件容易事，像这样的人找遍天下恐怕也找不出几个。”

黑衣人静静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冷冷地说：“要打开我那口箱子，也不是容易事，可是你很快就打开了。”他说，“你的手已经足够灵巧。”

“好像是的。”

“你的武功已经很有根基，而且好像还练过传自天竺密宗，圣母之水高峰上的瑜伽术。”

“好像是的。”

“传给你这柄‘泪痕’的老人，和我这口箱子本来就有点关系。”黑衣人淡淡地说，“所以直到现在你还没有死。”

“难道你本来想杀了我的？”小高问，“你为什么没有杀？”

“因为我要你留在这里。”黑衣人说，“我要你继承我的武功，继承我的箱子，继承这里所有的一切。”

他说的是件别人连做梦都梦想不到的幸运。

——富可敌国的财富，玄秘之极的武器，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一个一无所有的年轻人，忽然间就要拥有这所有的一切，他一生中的命运忽然间就已在这一瞬间改变。

这个年轻人心里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小高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在听别人说一件和他完全无关的事。

黑衣人又说：“我唯一的条件就是在你还没有把我的武功练成之前，绝不能离开此地一步。”

这个条件并不苛刻，而且非常合理。

“只可惜你忘了问我一件事，”小高说，“你忘了问我是不是肯留在这里。”

这个问题其实不必问的，这样的条件只有疯子和白痴才会拒绝。

小高不是疯子，也不是白痴，黑衣人却还是问了他一句：“你肯不肯？”

“我不肯。”小高连想都不想就回答，“我也不愿意。”

黑衣人的瞳孔忽然变了，由一个凡人的瞳孔变成了一根针的尖，一柄剑的锋，一只蜜蜂的刺，直刺着小高的眼睛。

小高的眼睛连眨都没有眨，又过了很久，黑衣人才问他：“你为什么不肯？”

“其实也不为什么！”小高说，“也许只不过是因为这里太闷了，而我却一向过惯了自由自在的日子。”

他凝视着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人，淡淡地说：“也许只不过因为我不想做像你这样的人。”

“你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知道。”小高说，“可是我总觉得你这个人好像一直都是活在阴影里的，不管你用哪种面目出现，好像都只有在阴影中出现。”

他叹了口气：“你虽然有富可敌国的财富、天下无双的武功，可是有时候我却觉得你的日子过得还没有我愉快，有时候我甚至会觉得很同情你。”

黑衣人看着他，瞳孔里的寒光忽然散开，散成了一团朦朦胧胧的光影，散成了一片虚无。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生活的方式，我也有权选择我的。”小高说，“我要活在太阳下，就算我要杀人，我也会堂堂正正地去向他挑战，跟他公公平平地争一个胜负。”

黑衣人忽然冷笑。

“你以为司马超群真的会跟你公平决斗？”

“我光明正大地向他挑战，大家以一对一，怎么会不公平？”

“现在你当然不会懂的。”黑衣人又叹了一口气，“等到你懂的时候，只怕已经太迟了。”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要去。”小高说，“现在我的肚子饿得要命，我只希望你留我好好地吃一顿饭，然后就让我走。”

他又显得高兴起来：“我看得出你不是个小气的人，我这个要求大概也不算太过分。”

“的确不算太过分。”黑衣人冷冷地说，“只可惜你也忘了问我一件事。”

“什么事？”

“到了这地方来的人，从来没有一个能活着出去。”

小高居然还在笑：“我相信你的话，幸好每件事都有例外的。”他笑得居然还很愉快，“我相信你一定会为我破例一次。”

“我为什么要为你破例？”

“因为我们是朋友，不是仇敌，我从来也没有得罪过你。”

“你错了。”黑衣人说，“你不是我的朋友，也不配做我的朋友。”

他眼中忽然又露出种奇特的光影：“如果我肯为你破例一次，只不过为了一点原因。”

“什么原因？”

“因为你同情我。”黑衣人说。

他眼中的光影忽然间仿佛又变成了一种又苦涩又辛酸的讥诮之意：“这个世界上只有人恨我、怕我，却从来也没有人同情过我，只因为这一点，我就不妨给你一次机会。”

“什么样的机会？”

黑衣人站起来，从大案上随便拿起了两个水晶樽，要小高选一瓶喝下去。

“为什么要我选？”小高问，“这两瓶酒好像是完全一样的，连瓶子都是一样的。”

“只有一点不一样。”

“哪一点？”

“这两瓶酒有一瓶是毒酒。”黑衣人说，“穿肠夺命的毒酒。”

其实这两瓶酒还有一点是不一样的，其中有一瓶酒比另外一瓶少了一点。

因为这瓶酒已经被黑衣人倒出来一点，而且已经喝了下去。

现在他还活着。

这一点小高应该看得出来，但是他选的却是另外一瓶。

黑衣人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选定了？”

“我选定了，而且绝不会改变主意。”

“你有没有看到我刚才喝过一杯酒？”

“我看见了。”

“你知不知道我喝的是哪一瓶？”

“我知道。”

“你为什么不选我喝过的那一瓶？”

“因为我还不想死。”

小高微笑，笑得更愉快：“你知道我不是瞎子，也不算太笨，一定能看得出这两瓶酒里有一瓶是你喝过的，可是你还要让我选，因为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选你喝过的那一瓶。”

这是事实。

“幸好我不是大多数人，你也不会把我当作那些人。”小高说，“你喝过的那瓶酒里如果真的没有毒，你就不会用这种方法来试我了。”

他说：“你要对付我，当然要用比较困难一点的法子。”

这种选择实在很不容易。

有些人就算有智慧，能想到毒酒很可能就是黑衣人自己喝过的那一瓶，也未必有胆量把另外一瓶喝掉。

“毒酒是你的，你当然有解药，就算喝个十瓶八瓶也没问题，可是我就喝不下去了。”

小高说：“所以我只有选这一瓶。”

黑衣人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小高，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问他：“如果你选错了呢？”

“那么我也只有死了算了。”

说完了这句话，小高就把他自己选的一瓶酒一口气喝了下去。

然后他的人也倒了下去。

第五章 奇逢奇遇

01

正月二十五。

长安。

高渐飞并没有死。

他的判断完全正确，他的胆子也够大，所以他还没有死。

唯一遗憾的是，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离开那个地方的，也不知道那个奇秘的洞窟究竟在哪里。

喝下那瓶酒之后，他立刻就晕迷倒地，不省人事，然后他就发现自己已经回到那家廉价的小客栈，睡在那间小屋里的木板床上。

他是怎么回去的？是在什么时候回去的？他自己一点都不知道。

别人也不知道。

没有人知道这两天他到哪里去了，也没有人关心他到哪里去了。

幸好还有样东西能证明这两天他经历过的事并不是在做梦。

——一口箱子，一口暗褐色的牛皮箱子。

小高醒来时，就发现了这口箱子。

箱子就摆在他床边的小桌上，颜色形状都和他曾经打开过的那一口完全一样，甚至连箱子上装的机簧锁钮都一样。

——如果这口箱子真的就是那件空前未有、独一无二的武器，他怎么会留下来给我？

小高虽然不信，却还是未免有点动心，又忍不住想要打开来看看。

幸好他还没有忘记上一次的教训。

如果一个人每次打开一口箱子来的时候，都要被迷倒一次，那就很不好玩了。

所以箱子一打开，小高的人就已经到了窗外，冷风刀刮般的吹进窗户，刮进屋子里，不管什么样的迷香，都应该已经被刮得干干净净。

这时候小高才慢吞吞地从外面兜了个圈子，从房门走了进来。

看到了箱子里的东西后，他居然觉得失望。

因为箱子里装着的只不过是些珠宝翡翠和一大叠金叶子而已。

只不过是足足可以把一整条街都买下来，可以让一城人都为它去拼命的珠宝翡翠和黄金而已。

这已经是三天前的事了。

这三天他出门的时候，虽然总是带着这口箱子出去，但是他的生活一点都没有改变。

他还是住在那家最便宜的小客栈里，吃最便宜的白菜煮面。

他好像完全不知道这箱东西是可以用来做很多事的，也不知道自己

已经变成了个大富翁。

因为他根本没有去想过，根本不想知道。

对于金钱的价值，他根本完全没有观念。他绝不让自己的生活因为任何事而改变。

可是在正月二十五这一天，他的生活还是改变了。改变得很奇怪。

02

这一天是晴天，在那家小面馆里吃过面之后，他又准备回去蒙头大睡。

司马超群和卓东来那边至今还是没有消息，也不知道究竟准备在哪一天跟他交手。

可是他一点都不着急。

那个神秘的黑衣人，无缘无故地送了他这么大一笔财富之后，也音信全无。

他随时都准备把这箱东西还给他，所以才随身带着，但是他们今后却恐怕永远无法再见了，这箱东西反而变成了他的一个累赘。

可是小高也没有因此而烦恼。

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任何事能影响到他的心情。

别人要他等两天，他就等两天，要他等两个月，他就等两个月，反正迟早总有一天会等到消息的，又何必烦躁着急？

他已经下定决心，在这次决战之前，什么事他都不做。

他一定要使自己的体力始终保持在巅峰状况中，而且一定要让自己的心情保持平衡。

这天中午他沿着积雪的长街走回去时，就发现后面有个人在盯他的梢，小高用不着回头去看，就已经猜出这个人是谁。

昨天晚上吃饭时，他就发现这个人在盯着他了，就好像一头猫盯着只老鼠一样。

这个人穿得很破烂，戴着顶破毡帽；身材虽然不高大，却长着一脸大胡子，走路的脚步声很轻，显然是练过功夫的。

小高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也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盯着他。

他觉得自己并没有什么可以让人发生兴趣的地方。

走了一段路之后，后面的脚步声忽然听不见了，小高刚松了口气，旁边的一条横巷里忽然有条绳子飞了出来。

一条很粗的绳子，用活结打了个绳圈，一下子就套住了高渐飞的脖子，套得奇准。

一个人的脖子如果被这种绳圈套住，眼珠随时都会凸出来，舌头随时都会吐出来，随时都可能会断气。

小高很明白这一点。

所以绳子一拉动，他就飞了起来，就像是个风筝一样飞了起来。

在横巷中拉绳子的人，果然就是那个大胡子。

他还在用力地拉，可惜绳子已经断了，被他绳子套住头的人已经向他扑了过去。

大胡子调头就跑，跑出了一段路，就觉得有点奇怪了。

因为小高居然没有来追他。

大胡子又跑了两步，忽然停下，后面还是没有人追过来。

他忍不住转过身，吃惊地看着小高，居然还要问小高：“你为什么不来追我？”

这句话真是问得绝透了，可是小高更绝，居然还反问：“我为什么要追你？”

大胡子怔了怔：“难道你不知道我刚才想用那条绳子勒死你？”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放过了我？”

“因为我没有被你勒死。”

“可是你最少也该问问我，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勒死你。”

“我不想问。”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不想知道。”这句话说完，小高居然就转身走了，连头都不回。

大胡子又怔住。

像小高这样的人，他这一辈子都没有看到过一个。

可是像他这样的人，小高也没有看到过，小高不去追他，他反而来追小高了，而且居然又从身上拿出根绳子，很快地结了个绳圈，往小高的脖子上套过去。

他套得真准，小高又被他套住了。

唯一遗憾的是，他虽然套住了，还是连一点用都没有。

不管他怎么用力往后拉，小高都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非但脖子没有被他勒断，连动都没有动。

大胡子居然又问他：“你这个人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总是勒不死你？”

“因为我这个人除了脖子外，还有手指头。”

绳圈套上小高脖子的时候，他就用一根手指把绳子钩住了，在咽喉前面钩住了。

他的手指一用力，大胡子就被他一下子拉了过来，他刚转过身，大胡子就一头撞在他怀里。

“你的绳子玩得不好。”小高说，“除了玩绳子外，你还会玩什么？”

“我还会玩刀。”大胡子说。

他的人还没有站稳，手里已经抽出一把短刀，一刀往小高的软肋上刺了过去。

只可惜他的刀也不够快，小高用一根手指在他手腕一敲，他的刀就被敲飞了。

“我看你还是放过我吧。”小高叹着气摇头，“不管你玩什么，对我都没有用的。”

大胡子本来已经快倒在地上，忽然一个“鲤鱼打挺”，身子忽然倒翻起来，两条腿忽然像扭麻花地凌空一绞，绞住了小高的头。

这一招连小高都没有想到。

这个大胡子的两条腿非但轻捷灵活，而且结实有力，小高差一点连气都透不过来，这双腿上穿的一条破裤子味道也很不好嗅。

小高实在受不了，身子忽然用一种很奇特的方法一拧一扭一转一

甩，大胡子的人就被甩了出去，人跌在地上，裤子也裂开，露出了一双腿。

他的裤子本来就已经快破了，一破就破到了底，几乎把两条腿全部露了出来。

这一次是小高怔住了，就好像忽然看到一堆烂泥中长出了一朵鲜花一样。

每个人都有腿的，可是小高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看的一双腿。

不但小高没有看见过，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恐怕都没有看见过。

这个世界上能看见这么一双腿的人恐怕还没有几个。

这双腿修长而结实，线条匀均柔美，肌肉充满了弹性，皮肤是乳白色的，就像是刚从一条母牛身上挤出来的新鲜牛奶的颜色一样。

小高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又脏又臭的大胡子，居然会有这么一双腿。

让他更想不到的是，这个又想用绳子勒死他，又想用刀杀死他的大胡子居然哭了，居然坐在地上，用手捂着脸，像小孩一样哭了起来，哭得好伤心好伤心。

小高本来应该走的，就像刚才那样子头也不回地走掉，可惜他偏偏又忍不住要问："你哭什么？"

"我喜欢哭，我高兴哭，我愿意哭，你管不着。"

这个长着一脸大胡子的大男人，说起话来居然像是个小女孩一样不讲理，连说话的声音都变得好像是个小女孩的声音，像这么样一个怪物，怎么能再跟他纠缠下去？

小高决心不再理他，决心要走了，大胡子却又叫住了他："你站住。"

“我为什么要站住？”

“这么样你就想走？天下有这么便宜的事？”

“我为什么不能走？”小高说，“你又要勒死我，又要用刀杀我，我这么样走掉，已经很对得起你了，你还想怎么样？”

“我只想要你把你的眼珠子挖出来。”这个大胡子说，“把你两个眼睛里的眼珠子都挖出来。”

小高又想笑，又笑不出，“我又没有疯，为什么要把自己的眼珠子挖出来？”

“因为你看见了我的腿。”大胡子说，“我这双腿又不是随便就可以给别人看的。”

小高也不能不承认他的这双腿长得实在很特别，特别好看。

可是他又不是故意要看的，两条腿被别人看见，也不能算是什么不得了的事。

“要是你觉得不服气的话，我也可以把我的两条腿让你看看，”小高说，“随便你要看多久都没关系。”

“放你的狗屁！”

“我不是狗，我也没有放屁。”

“你当然不是狗，因为你比狗还笨。”大胡子说，“天下所有的狗都比你聪明得多，不管是大狗小狗公狗母狗都比你聪明一百倍，因为你是条猪。”

这个大胡子越说越生气，忽然跳起来：“你这条猪，难道你还看不出我是个女人？”

“你怎么会是个女人？我不信。”

小高呆呆地说：“女人怎会有胡子？”

大胡子好像已经气得快疯了，忽然用力将自己脸上的那一大把大胡子全都撕了下来，往小高脸上掷了过去。

她的身子也跟着飞了过去，腰肢一拧一扭，两条腿又把小高绞住了。

两条光溜溜的腿，上面连一根棉纱都没有。

这次小高真的连动都不敢动了，只有看着她苦笑："我跟你既没有冤，又没有仇，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因为我看中了你。"

小高又吓呆了，幸好这个已经没有大胡子的大胡子很快就接着说："你不必自我陶醉，我看中的并不是你这个人。"

"你看中的是什么？"

"是你手里的这口箱子。"这个没有大胡子的大姑娘说，"只要你把这口箱子给我，我以后绝不再来找你麻烦，你也永远再也看不到我了。"

"你知道我这口箱子里有什么吗？"

"我当然知道，"这位大姑娘说，"你这口箱子里最少有价值八十万两以上的黄金珠宝。"

"你怎么知道的？"

小高当然觉得很诧异，因为他从来也没有在别人面前打开过这口箱子。

她非但不回答，反而问小高："你知不知道我的父亲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

"他是个神偷，妙手神偷，偷遍天下，从来也没有失手过一次。"

"好，好本领。"

“可是他比起我祖父来又差得多了。”她问小高，“你知不知道我的祖父是什么人？”

“不知道。”

“他老人家是位大盗，见人盗人，见鬼盗鬼。”

小高叹了口气：“原来你们家上下三代都是干这一行的。”

“你总算明白了。”大胡子姑娘说，“一个上下三代都干这行的人，怎么会看不出这口箱子里有些什么东西？”

“我也听说过，这一行的好手都有这种本事，从一个人走路的样子上，都能看得出这个人身上是不是带着值钱的东西。”

“一点也不错。”大姑娘说，“可是我却看不出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哦！”

“你手里提着一箱子黄金珠宝，每天吃的却是三五文钱一碗的白菜煮面。”大姑娘问小高，“你究竟是个小气鬼，还是大怪物？”

“我手里虽然提着一箱子黄金珠宝，只可惜全都不是我的，所以就算我想送给你，也不能送给你。”小高说，“我也可以保证，就算你的本事再大十倍，也休想把这口箱子从我手里抢走。”

大姑娘忽然叹了口气。

“我也知道这是抢不走的。”她说，“可是不管怎样我都要试试，就算拼了这条命，我也要跟你死缠到底。”

“为什么？”

“因为我如果不能在三天内筹足五万两银子，也一样是死定了。”她的眼珠子转了转，眼泪又流了下来，“你想想，除了从你身上想办法之外，我到哪里去找五万两银子？”

她的眼泪就像雨点般不停地往下掉：“我看得出你是好心人，你一定

要救救我，我这一辈子都感激你。”

小高的心已经有点软了：“你为什么一定要在三天里筹足五万两银子？”

“因为司马超群的大镖局，一定要我付出五万两银子，才肯把我护送回家去。”她说，“我的家在关东，如果没有他们护送，这一路上我随时都可能死在道路旁，连收尸的人都没有。”

小高冷笑：“送一个人出关就要五万两，他们的心未免太黑了一点。”

“可是我不怪他们，要把我送回去实在很不容易。”大姑娘说，“如果我是司马超群，我开出来的价钱也许更高。”

“为什么？”

“因为要杀我的那些人实在太凶恶太可怕了，谁都不愿意跟他们作对的。”大姑娘说，“我相信你永远都想不到天下会有他们那么凶暴残忍的人。”

她的身子已经开始发抖，她的脸上显然好像抹着烟灰，可是现在也一样能看得出她的脸已因惊骇恐惧而扭曲。

她真的怕得要命。

小高忍不住问：“他们是谁？”

大姑娘好像已经听不见他在问什么了，不停地流着泪说：“我知道他们绝不会放过我的，我知道他们随时随地都会赶来杀了我。”

她好像已经有了某种凶恶不祥的预感，一种就好像一只野兽已经感觉到有陷阱在前，有猎人将要捕杀它时的预感。

这种预感虽然无法解释，可是通常都很灵验。

就在这时候，窄巷两边的短墙上已经分别有暗器暴射而出，左面是一蓬银雨，右面是几点寒星。

高渐飞的反应一向极快。

他以右手提着的箱子和包袱挡住了左面射来的一蓬银雨。

他的人已带着用两条腿绞住他的大姑娘，往右面斜斜飞起。

但他却还是听到她发出了一声叹息般的呻吟，还是感觉到她结实有力的两条腿，忽然软了下去，从半空中掉落在地上。

小高没有被她拖下去，反而又向上拔起，以右脚垫左脚，借力使力，又向上拔起丈余，就看见窄巷两边的短墙后，都有一个人分别向左右两方蹿出，身手都极矫健，轻功都不弱。

他们蹿上数丈外的屋脊时，小高也落在墙头，两个人忽然全都转过身来盯着他，脸上都戴着狰狞的面具，眼里都充满了凶暴残酷恶毒的表情，其中一个人用嘶哑的声音冷冷地说：

“朋友，你的功夫很不错，要练成‘梯云纵’这一类的轻功也很不容易，如果年纪轻轻的就死了，实在很可惜。”

小高微笑：“幸好我暂时还不想死，也死不了。”

“那么你最好就听我良言相劝，这件事你是管不得的。”

“为什么管不得？”

“惹上了我们，就好像被魔鬼缠上了身。”这个人说，“不管你是在吃饭也好，睡觉也好，不管你在干什么，随时都可能会发现有件你从未见过的兵刃暗器，已经到了你的咽喉眉睫间，你一觉睡醒，也可能会发现有个人正在用一把割肉刀，慢慢地割你的脖子。”

他阴恻恻地说：“不管谁遇到了这种事，心情都不会愉快的。”

小高也叹了口气。

“这种事的确很不好玩，只可惜我这个人天生有种怪脾气。”

“哦？”

“别人越不要我管的，我越想去管一管。”

另外一个人忽然冷笑：“那么你就回去等死吧。”

两个人又同时翻身跃起，向后蹿出。

他们的身法虽快，小高最少还是可以追上一个，只可惜地上还躺着一个人，一跌到地上去之后，就连动也没有动过，一双光滑结实修长的腿，已经快要被冻成紫色了。

其实这个人和小高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可是要小高就这样看着她光着两条腿死在积雪的窄巷，这种事小高也绝对做不出的。

她的伤在肩后，很小很小的一个伤口，却已经肿了起来，而且还在发烫。

——暗器有毒，一定有毒。

幸好她遇见了高渐飞，一个从小就住在到处都有毒虫毒蚁毒蛇的荒山中的人，身上当然不会没有解毒的药。

所以她没有死，而且很快就醒了过来。

03

她醒来时已经躺在小高客栈里那张木板床上，伤口已经敷上药，用一条粗布缠住。

她看见了小高，看了半天，忽然轻轻地问：“你死了没有？”

“大概还没有死。”

“那么我是不是也没有死？”

“大概是的。”

“我怎么会还没有死？”她好像觉得很意外，“他们已经追来了，我怎么会没有死？”

“因为你的运气不错，遇到了我。”

这位脸上已经没有胡子的大姑娘忽然生气了：“我已经被人逼得无路可走，每天像野狗一般东奔西窜，东藏西躲，又中了别人的毒药暗器，你居然还说我运气不错？”

她瞪着小高：“我倒要听你说说看，要怎么样才算运气不好？”

小高苦笑，只有苦笑。

这位大姑娘又瞪了他半天，忽然叹了口气。

“我知道你是绝不肯把箱子给我的，所以你最好也不要再管我的事了。”

“为什么？”

“这件事你是管不得的，我的死活也跟你没关系。”她说，“我跟你本来就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本来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可是现在却好像有点关系了。”

“放你的狗屁！”大姑娘忽然叫了起来，“你说，我跟你有什么关系？你说出来！”

小高说不出来。

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人，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可是他现在却偏偏遇到了一个。

“这里是什么地方？”大姑娘又问他，“你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么样一个狗窝里来？”

“因为这里不是狗窝，”小高说，“这里是我住的地方。”

这位大姑娘忽然又睁大了眼睛瞪住他。

“你这条猪，你真的是条猪，”她大声说，“满街的人都知道你住在这里，你居然还要把我带到这里来，你是不是一定要看到我死在他们手里才高兴，是不是一定要等到他们找来，把我一块块切碎了才开心？”

小高笑了。

这么不讲理的人并不是时常都能遇得到的。

大姑娘更生气。

“你还笑，有什么好笑的？”

“你要我怎么样？”小高说，“要我哭？”

“你这条猪，猪怎么会哭？你几时看见过一条猪会哭？”

“这倒是真的。”小高像忽然发现了一个大道理，“猪好像真是不会哭，可是猪好像也不会笑。”

大姑娘却好像已经快要被气疯了，叹着气道：“你说得对，你不是猪，你是人，是个好人，我只求你把我送回去，赶快送回去，越快越好。”

“你要我把你送到哪里去？”

“送回我住的地方，”大姑娘说，“那个地方他们是绝对找不到的。”

“他们找不到，我也找不到。”

“你有没有想到过这里一定有个人是能找得到的？”

“这个人是谁？”

大姑娘又叫了起来：“这个人就是我！”

04

一个并不算太大的四合院，却住着十六家人。

这十六家人当然都不是很有办法的人，只要有一点办法的人就不会住在这里了。

如果你想不通一家八口怎么能挤在一间鸽子笼一样的小屋里过日子，那么你就应该到这个大杂院里来看看，看看这个世界上某一些人过的是种什么样的日子。

最近这个大杂院里住的人家又由十六户变成了十七户，因为这里的二房东又把后院里一间用木板搭成的柴房，隔成了两间，租给了一个外地人。

一个总是戴着顶破毡帽，长着一脸大胡子的人。

看到这个现在已经没有大胡子的大姑娘所住的这个地方，小高又笑了。

“阁下住的这个公馆，好像也不比我那个狗窝好多少。”

现在他已经把她送了回来。

如果是在白天，这个大杂院里鸡飞狗跳猫叫人吵夫妻相骂妯娌斗嘴老头吐痰孩子撒尿，就算有只苍蝇飞进来，也会被人发现。

幸好现在天已黑了，而且他们是从后面跳墙进来的。

如果一个人要躲起来，再想找一个比这里更难找的地方就很难了。

这位大姑娘怎么能找到这么样一个地方？连小高都不能不佩服。

让他想不到的是，她刚才神志明明已经很清醒，身子里的毒好像已经被他的药完全拔了出来，可是现在却又晕迷了过去，而且比上一次晕迷得更久。

小高本来一直认为自己的解药绝对有效，现在却有点怀疑了。

是她中的毒太深，已经侵入了她的骨髓血脉，还是他的解药力量不够？

不管是为了什么，小高都已经没法子就这么样一走了之。

因为她的情况一直都很不稳定，有时候晕迷，有时清醒，晕迷的时候就会流着冷汗，说一些可怕的梦呓，清醒的时候总是用一双虚弱无神的眼睛看着小高，好像生怕小高弃她而去。

小高只有陪着她，连每天都要去吃的白菜煮面都放弃了。饿的时候就到后门外去买几个馒头烙饼充饥，累的时候就靠在椅子上睡一阵子。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做，居然会为了一个陌生的女人，完全改变了自己从未改变过的生活规律。

她无疑是个极美的女人。

小高第一次用湿布把她脸上的煤灰和冷汗都擦干净了的时候，就发现她不但有一双极美的腿，容貌也极美。

可是如果有人说小高已经在喜欢她了，所以才会留下来，小高是死也不会承认的。

他的心目中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女人，他一直认为女人在他心里的地位，只不过好像是一粒稗子在一大锅白饭里的地位一样。

那么他是为了什么呢？

是为了她处境的悲惨？还是为了那一双虽然默默无言，却充满了感激和恳求的眼睛？

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岂非本来就是第三者永远无法了解，也无法解释的？

日子好像已经过了两三天，小高虽然觉得自己又脏又累，可是一点都不后悔。

如果同样的事再发生一次，他还是会这么做的。

这两天来，她虽然连一句话都没有对他说过，可是看她的眼神就可以看出，她已经把他当作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人，当作了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依靠。

这种感觉是种什么样的感觉？

小高自己也不知道心里是什么滋味，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人这么样倚赖过他。

有一天他醒来时，就发现她又在默默地看着他，默默地看了很久，忽然说："你累了，你也应该躺下来睡一下。"

她的声音轻柔平淡，小高也毫不考虑就躺了下去，躺在她让出来的半边空床上。两个人好像都觉得这是件很自然的事，就好像春风吹遍大地时花朵一定会开放那么自然。

小高一躺下去就睡着了。

他实在太累，所以一睡就睡得很熟，也不知道睡了多久，醒来时已经快到黄昏了。

睡在他身旁的人已经起来梳洗过，换了身衣裳，用一根丝带束住了满头流水般柔滑的长发，坐在他床头默默地看着他。

窗外的天色已经渐渐暗了，呼啸的寒风已经渐渐停了。

天地间一片平静温柔，她忽然轻轻地问他：“你知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

“你连我名字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我也不知道。”小高说。

他真的不知道？

他只知道他已经遇到了这么样一个女人，已经做出了这么一件事。

别的他全都不知道了。

她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其实我也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也不知道你的名字。”

她轻抚着他的脸：“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也会让出个地方来让我躺一躺。”

他让出个地方，她就躺了下去，躺在他身边，躺在他的怀抱里。

所有一切事的发生都那么自然，就好像春雨滋润大地时，万物都一定会生长那么自然。

那么自然，那么美，美得让人心醉。

05

静静的寒夜，静静的长街。

他们手挽着手，踏着满街的积雪，找到了一个摆在屋檐下的小摊

子，吃了碗又香又辣又烫的羊肉泡馍。

他们没有喝酒。

他们已经不需要用酒来激发他们的热情。

然后他们又手挽着手，走回小高住的那家小客栈，因为小高还有些东西留在那里。

刚转过那条街的街口，他们就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

她已经被他掌心温热了的手，忽然变得冰冷。

客栈的门已经关了，可是在客栈门外，那盏昏黄的灯笼下却站着一个人。

一个像木头人一样的人，动也不动地站在冬夜的寒风里，一张脸已被冻得发紫，但态度却是很沉静。

小高握紧她冰冷的手，轻轻地说：“你放心，这个人不是来找你的。”

“你怎么知道？”

“他是大镖局里的人，正月十五那天我见过他一次。”

“只要见过一面的人你就不会忘记？”

“大概不会。”

他们还没有走过去，这个人已经恭恭敬敬地对小高躬身行礼。

“小人孙达，拜见高大侠。”

“你怎么知道我是谁？”

“正月十五那一天，小人曾经见过高大侠一面，”孙达沉稳地说，“就

在杨坚被刺的那间密室外见到的。”

“难道见过一面的人你就不会忘记？”

“不会。”

小高笑了：“我也记得你，你是那天唯一没有被我击倒的人。”

“那是高大侠手下留情。”

“你站在这里干什么？是不是在等我？”

“是的。”孙达说，“小人已经在这里等了两天一夜。”

“一直都这么样站在这里等？”

“这两天高大侠行踪不定，小人生怕错过，所以寸步都不敢离开。”

“如果我还不回来呢？”

“那么小人就只有在这里等下去。”

“如果我还要再过三天三夜才回来，你就这么样站在这里再等我三天三夜？”

“就算高大侠还要再过三个月才会回来，小人也一样会站在这里等的。”孙达平平静静地说。

“是谁要你这么做的？”小高问他，“是不是卓东来？”

“是。”

“难道他要你去做什么，你都会去做？”

“卓先生一向令出如山，至今还没有人敢违抗过一次。”

“你们为什么要这么样听他的话？”

“小人不知道。”孙达说，“小人只知道服从命令，从未想到过是为了什么。”

高渐飞叹了口气：“这个人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不但有胆识、有谋略、有眼光，而且有大将之才。”小高说，“所以我一直不明白，你们这个大镖局的大龙头为什么不是他？”

孙达完全没有反应，好像根本没有听到这些话，却从衣襟里拿出一张大红拜帖，恭恭敬敬地用双手奉上。

“这就是卓先生特地要小人来交给高大侠的。”

“你在这里站了两天一夜，就为了要把这张帖子交给我？”

“是。”

“你有没有想到过，如果你把它留在柜台，我也一样能看得到？”

“小人没有去想，”孙达说，“有很多事小人都从来没有去想过，想得太多并不是件好事。”

小高又笑了。

“对，你说得对。”他接过拜帖，“以后我一定也要学学你。”

高渐飞用不着打开这张拜帖，就已经知道它并不是一张拜帖，而是一封战书。

一封简单而明了的战书。

二月初一，凌晨。

李庄，慈恩寺，大雁塔。

司马超群

“二月初一，”小高问孙达，“今天是什么日子？”

“今天是正月卅日。”

“他定的日子就是明天？”

“是的。”

孙达又恭恭敬敬地行礼：“小人告辞。”

他转身走出了一段路，小高忽然又把他叫住。

“你叫孙达？”他问这个坚毅沉稳的年轻人，“你是不是孙通的兄弟？”

“是的。”

孙达的脚步停了一下，却没有回头：“小人是孙通的兄弟。”

寒夜，寒如刀锋。

看着孙达在雪光反映的道上渐渐去远，小高忽然问一直默默依偎在他身旁的女人：“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件事？”

“什么事？”

“你是个非常好看的女人，男人的眼睛生来就是为了要看你这种女人的。”小高说，“可是孙达始终都没有看过你一眼。”

“我为什么要他看？你为什么要他看我？”她好像有点生气了，“难道你一定要别的男人死盯着我看你才高兴？你这是什么意思？”

小高不让她生气。

一个女人被她的情人紧紧抱住的时候，是什么气都生不出来的。

“其实我早就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了。”她柔声说，“你只不过想告诉

我，孙达这个人也不是个简单的人。”

她的声音更温柔：“可是我并不想要你告诉我这些事，我也不想知道这些事。”

“你想知道什么？”

“我只想知道，司马超群为什么要约你明天到大雁塔去。”

“其实也不是他约我的，是我约了他。”小高说，“正月十五那一天，我已经约了他。”

“为什么要约他？”

“因为我也想知道一件事。”小高说，“我一直都想知道，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是不是真的永远都不会被人击败。”

他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就已经发觉她的手忽然又变得冰冷。

他本来以为她会要求他，求他明天不要去，免得她害怕担心。

想不到她却告诉他：“明天你当然一定要去，而且一定会击败他。”她说：“可是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今天晚上不许你碰我，从现在开始，就不许碰我。”她已经把小高推开了，“我要你现在就跟我回去，好好地睡一觉。”

06

小高没睡好。并不是因为他身旁有双修长结实美丽的腿，也不是因

为他对明晨那一战的紧张焦虑。

他本来已经睡着。

他对自己有信心，对他身边的人也有信心。

“我知道你一定会等我回来的。”小高对她说，“也许你还没有睡醒我就已经回来了。”

但是她却问他：“我为什么要等你回来？为什么不能跟你去？”

“因为你是个女人，女人通常都比较容易紧张。”小高说，“我和司马超群交手，生死胜负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你看到一定会紧张。”

他说：“你紧张，我就会紧张，我紧张，我就会死。”

“你能不能找一个不会紧张的人陪你去，也好在旁边照顾你？”

“不能。”

“为什么？”

“因为我找不到。”

“难道你没有朋友？”

“本来连一个都没有的，现在总算有了一个。”小高说，“只可惜他的人在洛阳。”

“洛阳？”

“如果你也到洛阳去过，就一定听到过他的名字，”小高说，“他姓朱，叫朱猛。”

她没有再说什么，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小高也没有注意到她的神色有什么改变。

他又开始在练习那些奇秘而怪异的动作。

这种练习不但能使他的肌肉灵活，精力充沛，还能澄清他的思想，安定他的情绪。

所以他很快就睡着了，睡得很沉。通常都可以一觉睡到天亮。

但是今天晚上他睡到半夜就忽然惊醒，被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所惊醒。

这时正是天地间最安静的时候，甚至连雪花轻轻飘落在屋脊上的声音都能听得到。

这种声音是绝不会吵醒任何人的。

本来小高还在奇怪，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忽然醒过来。

但是他很快就明白了。

——屋子里已经只剩下他一个人，睡在他身边的人已经不在了。

一个人忽然从万丈高楼上落下去时是什么感觉？

现在小高心里就是这种感觉。

他只觉得头脑忽然一阵晕眩，全身都已虚脱，然后就忍不住弯下腰去开始呕吐。

因为就在这一瞬间，他已经感觉到她这一去就永远不会再回到他身边来。

她为什么要走？

为什么连一个字一句话都没有留下，就这么样悄悄地走了？

小高想不通，因为他根本就无法思想。

在这个静寂的寒夜中，最寒冷寂静的一段时间里，他只想到了一件事。

——他甚至连她叫作什么名字都不知道。

第六章 七级浮屠

01

二月初一。

李庄，慈恩寺。

凌晨。

从昨夜开始下的雪，直到现在还没有停，把这个积雪刚被打扫干净的禅院，又铺上一层银白。

晨钟已响过，寒风中隐隐传来一阵阵梵唱，传入了右面的一间禅房。

司马超群静静坐在一张禅床上听着，静静地在喝一瓶昨夜他自己带来的冷酒。

冷得像冰，喝下去却好像有火焰在燃烧一样的白酒。

卓东来已经进来了，一直在冷冷地看着他。

司马超群却装作不知道。

卓东来终于忍不住开口："现在就开始喝酒是不是嫌太早了一点？"他冷冷地问司马："今天你就算要喝酒，是不是也应该等到晚一点的时候再喝？"

“为什么？”

“因为你马上就要遇到一个很强的对手，很可能比我们想象中还要强得多。”

“哦？”

“所以就算一定要喝酒，最少也应该等到和他交过手之后再喝。”

司马忽然笑了。

“我为什么要等到那时候，你难道忘了我是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

他的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

“我反正不会败的，就算喝得烂醉如泥，也绝不会败，因为你一定早就安排好了，把什么事都安排好了。”司马超群大笑，“那个叫高渐飞的小子，反正已非败不可，非死不可。”

卓东来没有笑，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脸上根本就没有表情。

司马超群看着他：“这一次你能不能告诉我，你究竟是怎么安排的？”

卓东来又沉默了很久，才淡淡地说：“有些事本来就随时会发生的，用不着我安排也一样。”

“你只不过让高渐飞很偶然地遇到了一两件这样的事而已。”

“每个人都难免会偶然遇到一些这样的事。”卓东来说，“不管谁遇到，都同样无可奈何。”

他忽然走过去，拿起禅床矮几上的那瓶白酒，倒了一点在一杯清水里。

酒与水立刻溶化在一起，溶为一体。

“这是不是很自然的事？”卓东来问司马。

“是。”

“有些人也一样。”卓东来说，“有些人相遇之后，也会像酒和水般相溶。”

“可是酒水相溶之后，酒就会变得淡了，水也会变了质。”

“人也一样。”卓东来说，“完全一样。”

“哦？”

“有些人相遇之后也会变的。”卓东来说，“有些人遇到某一个人之后，就会变得软弱一点。”

“就像是羼了水的酒？”

“是。”

“所以你就让高渐飞偶然遇到了这么样一个像水一样的人？”

“是的。”

卓东来说：“偶然间相遇，偶然间别离，谁也无可奈何。”他的声音还是那么冷淡，“天地间本来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司马又大笑。

“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他问，“为什么要把我的每件事都安排得这么好？”

“因为你是司马超群。”卓东来的回答很简单，“因为司马超群是永远不能败的。”

02

唐朝时，高宗为其母文德皇后筑大雁塔，名僧玄奘曾在此译经，初建五层，仿西域浮屠祠，后加建为七级，是为七级浮屠。

现在高渐飞就站在大雁塔下。

塔下没有阴影，因为今天没有太阳，没有阳光就没有阴影。

小高心里也没有阴影，他心里已经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了。

可是他的手里还有剑，一柄用粗布包着的剑，一柄很少被人看到过的剑。

只有剑，没有箱子。

箱子并没有被她带走，她不该走的，可是她走了，她本来应该把箱子带走的，可是她没有带走。

箱子被小高留在那间小屋里了。

应该留下的既然不能留下来，不应该留下的为什么留下？

他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来了多久，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来的。

他只知道他已经来了，因为他已经看见了卓东来和司马超群。

穿一身黑白分明的衣裳，有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白的雪白，黑的漆黑。

司马超群无论在什么时候出现，给人的感觉都是这样子的。

——明显、强烈、黑白分明。

在这一瞬间，在这一片银白的世界中，所有的荣耀光芒都是属于他

一个人的，卓东来只不过是他光芒照耀下的一个阴影而已。

卓东来自己好像也很明白这一点，所以永远都默默地站在一边，永远不会挡住他的光亮。

小高第一眼就看见了司马超群那双灵亮的眼睛和漆黑的眸子。

如果他能走近一点，看得仔细一点，也许就会看见这双眼睛里已经有了红丝，就好像一丝丝被火焰从心里燃烧起来的鲜血。

可惜他看不见。

除了卓东来之外，没有人能接近司马超群。

“你就是高渐飞？”

“我就是。”

司马超群也在看着小高，看着他的眼神，看着他的脸色，看着他的样子。

大雁塔下虽然没有阴影，可是他整个人都好像被笼罩在阴影里。

司马超群静静地看了他半天，忽然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卓东来没有阻拦他，卓东来连动都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

高渐飞却扑过去拦住了他。

“你为什么走？”

“因为我不想杀你。”司马说，“在我的剑下，败就是死。”

他的冷静完全不像喝过酒的样子：“其实现在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你已经败了，因为你这个人已经是个空的人，就好像一口装米的麻袋，已经被人把袋子里的米倒空了一样。”

一个空的人和一口空麻袋都是站不起来的，如果连站都站不起来，怎么能胜？

这道理无论谁都应该明白的。

只有小高不明白。

因为他已经是空的，一个空的人还会明白什么道理？

所以他已经开始在解他的包袱，这个包袱不是空的。

这个包袱里有剑，可以在瞬息间取人性命的剑，也同样可以让别人有足够的理由在瞬息间取他的性命。

司马超群的脚步虽然已停下，目光却到了远方。

他没有再看高渐飞，因为他知道这个年轻人要拔剑时，是谁也无法阻止的。

他也没有去看卓东来，因为他知道卓东来对这种事绝不会有什么反应。

可是他自己眼里却已露出种淡淡的哀伤。

——如此值得珍惜的生命，一到了某种情况下，为什么就会变得如此被人轻贱？

他的手也已握住了他的剑，因为他在这种情况下，也已没有选择的余地。

“啵”的一声响，长剑吞口上的崩簧已弹开，可是司马超群的剑并没有拔出来。

因为就在这时候，大雁塔上忽然流星般坠下一条人影。

从塔上坠下的，当然并不是一个人的影子，而是一个人，可是这个

人的速度实在太快，连司马超群都看不清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只看见一条淡灰色的影子落下，带起了高渐飞。

于是高渐飞也飞了起来，不是渐渐飞起来的，而是忽然间就已飞鸟般跃起，转瞬间就已到了大雁塔的第三层上。

再一转眼，两条人影都已飞上了这座浮屠高塔的第七级。

然后两个人就全都看不见。

司马超群本来想追上去，却听见卓东来淡淡地说：“你既然本来就不想杀他，又何必再去追？”

03

雪已经停了，老僧来奉茶后又退下。

有时来，有时去，有时落，有时停，无情的雪花和忘情的老僧都如是。

人呢？

人又何尝不是这样？

司马超群却还是静静地坐在那张禅床上，喝他那瓶还没有喝完的冷酒，过了很久才忽然问卓东来：“那个人是谁？”

“哪个人？”

司马冷笑：“你应该知道我说的是谁，你不让我去追，就因为你怕

他。”

卓东来站起来，走到窗口，打开窗子，又关上，然后才转身面对司马。

“武林中高手辈出，各有绝技，高手对决时，胜负之分通常都要靠他们当时的情况和机遇。”卓东来说，“自从小李飞刀退隐后，真正能够无敌于天下的高手，几乎已经没有了。”

“是几乎没有，还是绝对没有？”

“我也不能确定。”卓东来的声音仿佛有些嘶哑，“只不过有人告诉过我，在这个世界上，某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有一个这么样的人。”

“谁？”司马超群耸然动容，“你说的这个人是谁？”

“他姓萧，易水萧萧的萧，”卓东来说，“他的名字叫萧泪血。”

04

森森剑气，萧萧易水；

英雄无泪，化作碧血。

高渐飞好像又睡着了，就在他要解衣拔剑的时候，忽然就睡着了，而且忽然在睡梦中轻飘飘地飞了起来。

其实他根本分不清这究竟是梦是真，一个人被别人用很轻而且很妙的手法，拂过睡穴时，通常都会变成这样子的。

他清醒的时候，就听到有人在低歌，低低的歌声中，仿佛也带着种森森的剑气和一种说不出的苍凉萧索。

浪子三唱，只唱英雄；

浪子无根，英雄无泪。

歌声戛然断绝，歌者慢慢地转身，一张黄蜡般的脸，一双疲倦无神的眼神，一身灰朴朴的衣服。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手里提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05

“萧泪血！”

冷酒火焰般滚过司马超群的血脉心脏，他的心却还是没有因此热起来，“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你有没有看到过他？”

“我没有，谁也没有看见过他。”卓东来说，“就算看见过他的人，也不会知道他是谁。”

06

风急而冷，很急，极冷。

因为他们是在高处，在七级浮屠高塔的最上层。

“是你，又是你，”小高茫然四顾，“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忽然又把我弄到这么样一个见鬼的地方来？”

“这个地方见不到鬼的，可是不把你弄到这地方来，我就要见到一个鬼了。”他淡淡地说，“一个新死的鬼。”

“这个新死的鬼就是我？”

“大概是的。”

“你怎么知道我一定会死？”

“因为你的剑。”

这个人疲倦无神的眼睛里，仿佛忽然有了一点星光，就像是极北的天边那颗永恒的大星一样，那么遥远，那么神秘，那么明亮。

“往事蒿莱，昔日的名剑已沉埋，你的这柄剑已经是当今天下无双的利器，近五百年来没有任何一柄剑可以比得上它。”

“哦？”

“铸造它的人，是欧冶子之后第一位大师，也是当时的第一位剑客，可是终他的一生，从来也没有用过这柄剑，甚至没有拔出鞘来给人看过。”

“为什么？”

“因为这柄剑太凶，只要一出鞘，必饮人血。”

他的脸上没有表情，因为他脸上有一层类似黄蜡的易容药物，可是他眼里却忽然又露出种说不出的悲伤。

“此剑出炉时，那位大师就已看出剑上的凶兆，一种无法可解的凶兆，所以他忍不住流下泪来，滴落在这柄剑上，化作了泪痕。”

“剑锋上的泪痕就是这么样来的？”

“是。”

“那位大师既然已看出它的凶煞，为什么不索性毁了它？”

“因为这柄剑铸造得实在太完美。”他问小高，“有谁能忍心下得了手，把自己一生心血化成的精粹毁于一旦？”

他又说：“何况剑已出炉，已成神器，就算能毁了它的形，也毁不了它的神了，迟早总有一天，它的预兆，还是会灵验。”

小高居然明白他的意思：“天地间本来就有些事是永远无法消灭的。”

“所以今天你只要拔出了这柄剑，就必将死在这柄剑下。”这个人说，“因为你今天绝对不是司马超群的对手。”

他凝视小高说：“现在你总该已经明白，就算是公平的决斗，也不是完全公平的。”

“哦？”

“一个人到达了某种地步，有了某种势力后，就能够制造出一些事情来，削弱对手的力量，使自己获胜。”他说，“这种事通常都是非常令人痛苦的。”

这是事实，极残酷的事实。

现在小高已无法否认。因为现在他已认清了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惨痛的教训。

“所以如果你真的想对付司马超群，唯一的方法就是出其不意，将他刺杀于剑下。”这个人说，“因为你根本没有跟他公平决斗的机会。”

小高的双拳紧握。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事？”他问这个人，“为什么要救我？”

“因为我没有杀你，所以也不想让你死在别人手里。”

“你当然也不想让我这柄剑落在别人手里。”

“是的。”这个人的回答很干脆。

小高又问他：“你既然有了一件天下无双的武器，难道还想要这柄剑？”

“我不想要。”这个人淡淡地说，“如果我想要，它早已是我的。”

这一点小高也无法否认。“那么你为什么要关心它？难道这柄剑和你这个人之间也有某种特别的关系？”

这个人忽然出手，握住了小高的手腕。

小高立刻流出了冷汗，全身上下都痛得流出了冷汗。

可是他知道他自己一定也触痛了这个人，触痛了他心里某一处最不愿被人触及的地方。

一个如此坚强冷酷的人，心里怎么会也有如此脆弱之处？

“你的箱子和我的剑，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你和我之间是不是也有某种特别的关系？”小高又问，“这些事你为什么不肯告诉我？”

这些事都是小高非问不可的，就算手腕被捏碎，也非问不可。

可惜他没有得到回答。

这个人已经放下了他的手，掠出了高塔。

高塔外一片银白，这个人和他的箱子已经像雪花般消失在一片银白中。

天色渐渐暗了，小高已经在这里想了很久，有很多事他都想不通。

因为他根本无法集中思想。

他想来想去，还是免不了要去想到她。

——她究竟是谁？是从哪里来的？到哪里去了？

——要追杀她的人，是些什么样的人？她找到他，是不是司马超群要她这么样做的？要他为她神魂颠倒？

——她忽然离他而去，是否也是司马超群要她走的？要让他痛苦伤心绝望？

不管怎么样，小高都决心要找到她，问个清楚。

但是他找不到。

他根本不知道应该从什么地方开始去找。

一个初入江湖的少年，没有经历，没有朋友，也没有人帮助他，他能做什么？

除了用他的剑去杀人外，他还能做什么？

他能去杀谁呢？应该去杀谁呢？

谁能告诉他？

天色更暗了，晚钟已响起，后院的香积厨里飘出了粥米饭的芳香，几个晚归的僧人穿着钉鞋赶回来吃他们的晚膳。

钉鞋踏碎了冰雪，小高忽然想起了朱猛。

朱猛在洛阳。

第七章 铜驼巷里雄狮堂

01

二月初六。

洛阳。

洛阳是东周、北魏、西晋、魏、隋、后唐等七朝建都之地，右掌虎牢，左控关中，北望燕云，南凭江南，宫室城阙极尽壮美。

宋太祖出世的夹马营、后唐时创建的东大寺、曹植《洛神赋》中的宓妃祠、铜驼巷里的老子故居、白马自西天驮经而来的白马寺、“天津桥下阳春水”的古桥，至今犹在此。

可是高渐飞的志却不在此。

小高并不是为了这些名胜古迹而来的，他要找的只有一个地方、一个人。

他要找的是雄狮堂，朱猛的雄狮堂。

他找到了。

雄狮堂的总舵就在铜驼巷里，就在传说中老子故居的附近，几乎占据了一整条巷子。

小高很快就找到了。

在他想象中，雄狮堂一定是栋古老坚固的巨大建筑，虽然不会很雄伟华丽，但却一定很宽敞开阔，很有气势，就像是朱猛的人一样。

他的想法没有错，雄狮堂本来确实是这样子的，只不过有一点他没有想到，这栋古老坚固、宽敞开阔的庄院现在几乎已完全被烧成了瓦砾。

除了后面几间屋子外，雄踞洛阳多年的雄狮堂，竟已完全被毁于烈火中。

高渐飞的心沉了下去。

冷风如刀，瓦砾堆间偶然还会有些残屑被寒风吹得飞卷而起，也不知是烧焦了的梁木，还是烧焦了的人骨。

昔日宾客盈门弟子如云的雄狮堂，现在竟已看不到一个人的影子。

这条充满了往日古老传说和当今豪杰雄风的铜驼巷，现在已经只剩下一片凄苦肃杀萧索。

沧海桑田，人事的变化虽无常，可是这种变化也未免变得太快、太可怕了。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怎么发生的？

——意气风发、不可一世的朱猛，和他门下那些身经百战的好手都到哪里去了？

小高忽然想起了卓东来，想到他做事的方法，想到他的阴鸷与沉着。

那天在风雪交加的红花集里发生的每一件事，现在又一幕幕在小高脑中显现出来。

他忽然明白卓东来为什么要放走朱猛了。

朱猛既然在长安，洛阳总舵的防守力量必定会削弱，如果派人兼程赶来突袭，无疑是最好的机会。

这样的机会卓东来一定已经等待了很久。

就在他举杯向朱猛祝福敬酒时，突袭的人马一定已在道途中。

这一定就是那次突袭的结果。

就在朱猛自己觉得自己完全得胜时，他已经被击败了。

这一次他实在败得太惨。

小高的手足冰冷。

他不能想象朱猛怎么能承受这么大的打击，可是他相信朱猛一定不会被击倒。

只要朱猛还活着，就一定不会被任何人击倒。

现在小高唯一想到的是，朱猛急着要去报复，因为现在卓东来一定已经在长安张开了罗网，等着他去。

如果现在朱猛已经到了长安，那么他活着回来的机会就很少了。

无论谁经过这么大的一次打击后，他的思想和行动都难免因急躁愤怒而疏忽。

只要有一点疏忽，就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卓东来的计划都是永远不会有疏忽的，想到这一点，小高连心都冷透。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下定决心。

他也要赶回长安去，不管朱猛现在是死是活，他都要赶回去。

如果朱猛还没有死，他也许还能为他的朋友尽一份力。

他还有一双手、一把剑、一条命。

如果朱猛已经死在卓东来手里，他也要赶回去为他的朋友去收尸、去拼命、去复仇。

不管怎么样，直到现在为止还只有朱猛一个人把他当作朋友。

他也只有朱猛这么样一个朋友。

“朋友”这两个字的意义他虽然不能完全了解，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交过朋友。

可是他有一股气。

一股侠气，一股血气，一股义气。

——就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些人有这么样一股气，所以正义才能击败邪恶，人类才能永远存在。

只可惜现在高渐飞无论想到什么地方去都很困难了。

02

本来寂静无人的长巷里，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身高最多只有四尺的褐衣人，却有一张一尺长的马脸，两条浓眉就好像两把扫帚般连在一起，而且还用条粗绳子在眉心打了个结。

他的年纪绝不会太大，可是看起来却显得很老气，浓眉下一双狭眼闪闪发光，一看见小高，他的眼睛就像钉子一样钉在小高身上。

小高见过这个人。

像这么样一个人，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都不太容易忘记。

小高记得他本来好像是在巷子外面那条大街上卖切糕的，用一把又长又狭的薄刀，切一块块用枣子做的甜糕。

这把刀现在就插在他的腰带上。

如果要用这把刀将一个人一块块切开来，大概也不是件太困难的事。

这个人一出现，巷子里忽然就热闹了起来。本来在大街上的人忽然间全都拥入了这条巷子，街上所有的人好像全都来了，就好像潮水一样，一下子就把小高淹没。

小高只觉得自己好像忽然闯入了一个极热闹的庙会里，四面八方都挤满了人，各式各样的人，挤得水泄不通，挤得他连动都动不了。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应付这种局面，因为他从来也没有遇到过这种事。

卖切糕的人刚才好像已经被挤到他面前，现在却看不见了。

这个人实在太矮，要想在人丛里去找这么样一个人实在很难找得到，可是如果他想用他那把切糕的刀在人丛里往别人的腰眼上刺一刀，那就恐怕比切糕还容易。

小高不想挨这么样一刀。

他一定要先找到这个人，他已经看出这个人就是这一群人的首脑。

“我要买切糕。”小高忽然大声道，“卖切糕的人到哪里去了？”

“我什么地方都没有去。”一个人用一种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我就在这里。”

声音是从小高背后传来的，小高转过头，却看不见这个人。

可是他又听见了这个人的声音，所以他很快就明白了，他一直没有看见这个人，只不过因为他一直都没有低下头去看。

这么矮的一个人，被挤在人丛里，如果你不低下头去看，是一定看不到的。

“你看不见我，我也看不见你，我们怎么样做买卖？”他问小高。

“这个问题好解决。”

小高忽然在人丛中蹲下去，别人的脸虽然看不见了，可是一张又长又大的马脸却已经到了他眼前。

“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做买卖了？”

这个人咧开大嘴一笑，嘴角几乎咧到耳根：“你真的要买切糕？”

“除了买切糕外，我们还有没有别的交易可谈？还有没有别的买卖可做？”

“没有了。”

“那么我就买切糕。”

“你要买多少？”

“你想卖给我多少？”

“只要你出得起价钱，多少我都卖。”

“你的切糕是什么价钱？”

“那就得看了。”

“看什么？”

“看人。”

“看人？”小高不懂，“卖切糕也要看人？”

“当然要看人，是什么样的人来买切糕，我就要什么样的价钱。”

看人出价，本来就是做生意的秘诀之一。

“有些人来买我的切糕，我只要两文钱一斤，有些人来买，就是出我五百根金条我也不卖。”这个人说，“因为我看他不顺眼。”

“我呢？”小高问，“你看我顺不顺眼？”

这个人盯着他上上下下看了半天，浓眉下狭眼中寒光暴射如利刃，忽然问小高：“你是不是从长安来的？”

“是。”

“你手里这个包袱里包着的是什么，是不是一口剑？”

“是。”

“你从长安赶到这里来，是不是为了雄狮堂的朱大老爷而来的？”

“是。”

这个人忽然又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那么我们的买卖就谈不成了。”

“为什么？”

“因为死人是不会吃切糕的，我的切糕也不卖给死人。”

小高的手心里已经开始在淌汗，冷汗。

四面的人潮如果一下子全部涌过来，挤也要把他挤死，他怎么挡得住？

他听得出这些人的呼吸声已经因为兴奋而变粗了，无论谁在杀人前

都会变得兴奋起来的。

人丛已经开始在往前挤，卖切糕的人右手已握住了他腰上的切刀。

小高忽然发现了一件事——

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人，人力如果能集中团结，远比世上任何力量都可怕。

但是高渐飞还是能沉得住气。因为他已看出这些人都是雄狮堂的人，都和他一样，是站在朱猛这一边的，所以他说："我是从长安来的，我这包袱里的确有一柄杀人的剑，只不过我要杀的人并不是朱猛。"

"你要杀的是谁？"

"我要杀的人，也就是你们要杀的人。"小高说，"因为我也跟你们一样，我也是朱猛的朋友。"

"哦？"

"我姓高，叫高渐飞。"

"是不是渐渐要高飞起来的那个高渐飞。"

"是。"小高说，"你不妨回去问问朱猛，是不是有我这么样的一个朋友。"

"我不必问。"

"为什么？"

卖切糕的狭眼中忽然露出种诡谲的笑意，忽然对小高笑了笑。

"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是朱猛的朋友？"

"你知道？"

"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才要杀你。"

小高的背忽然湿透，被冷汗湿透。

人丛虽然又在往前挤，切糕的刀虽然锋利，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还是有机会可以捏碎这只握刀的手，打断这张马脸上的鼻梁，挖出这双狭眼中的诡谲恶毒之意。

但是他不能轻举妄动。

他可以杀了这个人，但是四面潮水般的人群却是他不能杀也杀不尽的。

如果他利用这稍纵即逝的一瞬良机杀了这个人，他自己就很可能被别人的乱刀斩为肉糜。

卖切糕的人又笑了，阴恻恻地笑道：“你还没有死，你为什么不出手？”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本来蹲在他面前的小高忽然站了起来，一站起来，他的身子就已挺挺地直拔而起，就好像上面有一只看不见的大手，提起了他的衣领，把他像拔葱一样拔了起来。

这是江湖罕见的轻功，也是死中求活的绝技。

只可惜他既不是飞鸟，也没有翅膀。

他的身子只不过是凭一口真气硬拔了起来的，这股气随时都会用竭，他的身子还是会落下来，落下来时还是会落入人丛中。

他自己也明白这一点。

他知道下面的人一定都已经拔出了兵刃，准备好杀手，等着他力竭落下。

那时他就算还能拔剑杀人，他自己也必将死在别人的血泊和尸体间。

他不想做这种事，也不想看到那种血肉横飞的惨象。

可是他也没有死。

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看见一条长绳远远地飞了过来。

他没有看见这条长绳是从哪里飞来的，也没有看见这条绳索在谁的手里。

幸运的是，他看见了这条长绳，而且能及时抓住。

长绳在用力往前拉，他的身子也借着绳子上的这股力量被拉起。

就像是风筝一样被拉起，越拉越高。

拉着绳子的人也像拉风筝一样在往前拉，小高还是没有看见这个人，却听见一阵很熟悉的声音。

钉鞋在雪地上奔跑的声音。

小高心里立刻有了一股温暖之意。

他仿佛又看见了一个人，穿着双钉鞋，拉着一匹马的尾巴，也像是风筝一样被挂在马尾上。

他仿佛又看见了马上的那个人，又看见了那个人的雄风和豪气。

他早就知道朱猛是绝不会被任何人击倒的。

03

“高大少，想不到你真的来了。”钉鞋的奔跑一停下，就伏倒在雪地，“堂主早就说高大少一定会来看他的，想不到高大少真的来了。”

小高用了很大的力，才能把这个忠心的朋友从雪地上拉起来。

“应该跪下来的是我，”他对钉鞋说，“你救了我的命。”

钉鞋擦干了几乎已将夺眶而出的热泪，神色又变得愤慨起来。

“小人早就算准蔡崇绝不会放过堂主的任何一位朋友，”钉鞋说，“堂主的朋友们几乎已全都遭了他的毒手，就连从远地来的都没有放过一个。”

“蔡崇就是那个卖切糕的怪物？”

“就是他。”

“他本来当然不是卖切糕的，”小高说，“他究竟是什么人？”

“他和姓杨的那小子一样，本来都是堂主的心腹。”

“他也跟杨坚一样，背叛了你们的堂主？”

“他比杨坚更可恶，”钉鞋恨恨地说，“他背叛堂主的时候，正是堂主心里最难受、最需要他的时候。”

小高明白他的意思。

“你们从长安回来时，不但雄狮堂已经被毁了，蔡崇也反了，”小高叹了口气，“那两天你们的日子一定很不好过。”

“是，”钉鞋说，“是很不好过。”

“可是无论多难过的日子都会过去的。”

“是，”钉鞋像木偶般重复小高的话，“是会过去的。”

他的眼睛里忽然流露出一种说不出的沉痛和哀伤，就好像一个人眼看着自己在往下沉，沉入了万劫不复的流沙。

小高的心忽然间也沉了下去。

——蔡崇在朱猛最困难时背叛了他，朱猛却直到现在还让他高高兴兴地大摇大摆活在这个世界上。

这绝不是朱猛平时的作风。

小高盯着钉鞋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是不是不敢告诉我？”

钉鞋也紧张起来：“什么事不敢告诉你？”

小高忽然用力握住他的肩：“你们的堂主是不是已经遭了毒手？”

“没有。”

“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钉鞋好像在尽力想作出一点愉快的表情来，“小人现在就可以带高大少去看他。”

04

积雪的枯林，狰狞的岩石。

岩石前生着一堆火，岩石上高踞着一个人。

一个已经瘦得脱了形的人，就像是一只已有很久未曾见到死人尸体的兀鹰。

火焰在闪动，闪动的火光照在他脸上。

一张充满了孤独绝望和悲伤的大脸，浓眉间锁满了愁容，一双疲倦无神的大眼已深陷在颧骨里，动也不动地凝视着面前闪动的火光，就好

像正在期待着火焰中会有奇迹出现。

这不是朱猛。

“雄狮”朱猛绝不会变成这样子的。

“雄狮”朱猛一向是条好汉，任何人都无法击倒的好汉。

可是钉鞋已拜倒在岩石前：“报告堂主，堂主最想见的人已经来了。”

小高没有流泪。

他的眼泪虽然已经将要夺眶而出，但却没有流下来。

他已经多年未曾流泪。

朱猛已经抬头，茫然看着他，仿佛已经认不出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

小高垂下了头。

现在他才明白钉鞋眼中为什么会有那种绝望的表情了，但他却还是不明白那天在红花集外纵马挥刀、杀人于眨眼间的好汉，怎么会如此轻易就被击倒。

“小高，高渐飞。”

朱猛忽然狂吼一声，从岩石上跃下，扑过来抱住了小高。

在这一瞬间，他仿佛又有了生气：“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你果然来了。”

他用力抱紧小高，用自己的脸贴住小高的脸。

他在笑，纵声大笑，就好像那天在红花集外挥刀斩人头颅时一样。

可是小高却忽然发现自己的脸已经湿了。

——是不是有人在流泪？是谁在流泪？

浪子三唱，不唱悲歌。

红尘间，悲伤事，已太多。

浪子为君歌一曲，劝君切莫把泪流，人间若有不平事，纵酒挥刀斩人头。

05

一把铁枪，一只铜壶，一壶浊酒。

一堆火。

钉鞋以铁枪吊铜壶在火上煮酒，松枝中有寒风呼啸而过，酒仍未热。

可是小高的血已热了。

“卓东来，这个王八蛋倒真他娘的是个角色。”朱猛已经喝了三壶酒，“他虽然捣了我的老窝，我还是不能不服他。”

浊酒下肚，豪气渐生：“服归服，可是迟早总有一天，老子还是会割下他的脑袋来当夜壶。”

小高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你为什么还没有去？”

朱猛霍然站起，又慢慢地坐下，脸上忽然又露出那种绝望的悲伤之

色。

“现在我还不能去。”朱猛默然道，“我去了，她就会死了。”

“她是谁？是不是个女人？”

朱猛摇头，闭嘴，喝酒。

“你不去杀蔡崇，也是为了她？”小高又问。

朱猛又摇头，过了很久才用一种嘶哑而破碎的声音反问小高：“你知不知道那个小婊子养的带走了我多少人？”

“他带走了多少？”

“全部。”

“全部？”小高很惊讶，“难道雄狮堂所有的弟子都跟着他走了？”

“除了钉鞋外，每个人都被他收买了。”朱猛说，“这些年来，他一直在替我管钱，雄狮堂所有钱财的进出，都要经过他的手。我从来也都没有管过。”

“所以你认为你就算去找他也没有用的，因为他的人比你多得多？”

朱猛居然承认了，刚才被烈酒激起的豪气忽然间又已消失。

他用一双骨节凸出的大手捧着他的酒碗，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滚烫的热酒，除了这碗酒之外，这个世界好像已没有别的事值得他关心。

小高的心在刺痛。

他忽然发现朱猛不但外表变了，连内部都已开始在腐烂。

以前的朱猛绝不是这样子的。

以前他如果知道背叛他的人还在大街上等着刺杀他的朋友，就算有千军万马在保护那个人，他也会纵马挥刀冲进去，将那个人斩杀于马蹄前。

——也许这才是他门下弟子背叛他的主要原因。

在江湖中混的人，谁愿意跟随一个勇气已丧失的首领？

小高实在不明白一条铁铮铮的好汉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为什么会变得这么快？

他没有问朱猛。

朱猛已经醉了，醉得比昔日快得多。

他巨大的骨骼外本来已经只剩下一层薄薄的皮肉，醉倒后看来就像是一头雄狮的枯骨。

小高不忍再看他。

火光仍在闪动，钉鞋仍在煮酒，也没有去看他，眼中却又露出了那种绝望的沉痛和悲伤。

小高站起来，走过去，默默地把手里一碗酒递给了他。

钉鞋迟疑了半晌，终于一口喝了下去。

小高接过他的铁枪，也从铜壶里倒出一碗酒一口喝下去，然后才叹息答道："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果然是他的好朋友。"

"小人不是堂主的朋友，"钉鞋的表情极严肃，"小人不配。"

"你错了，这个世界上也许只有你才是他真正的朋友，也只有你才配做他的朋友！"

"小人不配，"钉鞋还是说，"小人也不敢这么样想。"

"可是现在只有你在陪着他。"

"那只不过因为小人这条命本来就是堂主的。"钉鞋说，"小人这一辈子都跟定他了。"

"可是他已经变成了这样子。"

“不管堂主变得什么样子，都一样是我的堂主。”钉鞋断然说，“这一点是绝不会变的。”

“你看见他变得这么大，心里也不难受？”

钉鞋不说话了。

小高又倒了碗酒，看着他喝下去，然后才叹了口气：“我知道你心里一定也跟我一样难受的，一定也希望他能够振作起来。”

钉鞋沉默。

小高凝视着他：“只可惜你想不出什么法子能让他振作。”

钉鞋又喝了一碗酒，这次是他自己倒的酒。

小高也喝了一碗酒，大声道：“你想不出，我想得出。”

钉鞋立刻抬起头，盯着小高。

“可是你一定要先告诉我，他是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小高也在盯着钉鞋，“是不是为了一个女人？”

“高大少，”钉鞋的声音好像在哭，“你为什么一定要问这件事？”

“我当然要问。”小高说，“要治病，就得先查出他的病根。”

钉鞋本来好像已经准备说了，忽然又用力摇头，“小人不能说，也不敢说。”

“为什么？”

钉鞋索性坐下去，用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不理小高了。

——朱猛究竟是怎么变的？真的是为了一个女人？

——那个女人是谁？到哪里去了？钉鞋为什么不敢说出来？

夜更深、更冷。火势已弱。

钉鞋挣扎着站起来，喃喃地说：“小人去找些柴来添火。”

他还没有走开，朱猛忽然在醉梦中发出一声大吼。

“蝶舞，你不能走！”他嘶声低吼，“你是我的，谁也不能把你带走。”

这一声大吼，就像是一根鞭子，重重地抽在钉鞋身上。

钉鞋的身子忽然开始发抖。

朱猛翻了个身又睡着了，小高已拦住钉鞋的去路，用力握住他的双肩。

“是蝶舞，一定是蝶舞！”小高说，“朱猛一定是为了她才变的。”

钉鞋垂下了头，终于默然了。

“现在她还在不在洛阳？”小高问。

“不在。”钉鞋道，“小人和堂主远赴长安回来时的头一天晚上，有人夜袭雄狮堂，那天晚上正好是蔡崇当值，居然在毫无戒备的情况下，让人轻易得手，不但烧了我们的雄狮堂，还杀了我们四十多位兄弟，才扬长而去。”

“我相信那些人一定是卓东来派来的。”

“一定是。”钉鞋说，“他们来的不但都是好手，而且对我们内部的情况很熟悉。”

“雄狮堂里一定也有卓东来派来卧底的人。”小高说。

“所以有人怀疑蔡崇早就有了背叛堂主的意思，也有人认为他是因为自己知道自己疏于职守，生怕堂主用家法治他，所以就索性反了。”

“蝶舞是不是也跟他一起反了？”

钉鞋摇头：“蝶姑娘一向看不起那个臭小子，怎么会跟着他走？”

“难道她是被卓东来的人架走的？想用她来做人质，要挟朱猛？”

钉鞋叹了口气：“就因为这缘故，所以堂主才没有到长安去找司马算账。”

“就算蔡崇不反，他也不会去？”

“大概不会。”钉鞋黯然道，“如果堂主到了长安，大镖局的那些王八蛋很可能就会立刻把蝶姑娘拿来开刀。”

他的声音听起来又好像要哭的样子：“堂主曾经告诉小人，只要蝶姑娘能好好地活着，堂主就算受点罪也没关系。”

“就因为这位蝶姑娘，所以你们的堂主才会变得意气消沉，什么事都不想做，所以蔡崇直到现在还能大摇大摆地横行闹市？”

“小人也想不到堂主会为了一个女人这么痴心。”钉鞋说，“小人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

他本来以为小高一定会觉得这是件很可笑的事，可怜而又可笑。

但是他错了。

他发现小高的眼中，忽然也变得充满了悲伤，正在痴痴地望着远方的黑暗出神。

——一个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女人，一段永生都难以忘怀的恋情。

钉鞋当然不知道这些事，过了很久，他才听见小高温柔而伤感的声音。“你们的堂主并没有变，他还是条男子汉。”小高道，“只有真正的男子汉才会关心别人，如果他完全不关心别人的死活，你大概也不会跟着他了。”

“是。”

钉鞋嗫嚅着，又过了很久才鼓起勇气道：“高大少，有句话小人不知

道该不该说。”

“你说。”

“每个人都应该关心别人的，可是为了别人折磨自己就不对了。”钉鞋说，“那样子反而会让他关心的人伤心失望的。”

小高勉强地笑了笑，改变了话题。

“我看到那边有个避风的地方，我要去睡一下。”他对钉鞋说，“你也该睡了。”

天地间又完全沉寂下来，只剩下枯枝在火焰中被燃烧时发出的“噼啪”声。

钉鞋将一条厚毡铺在岩石上，抱着朱猛睡上去，又用两条毛毡盖住，然后他自己才在旁边睡下来，睡在冰冷的岩石上，就像是个虾米般缩成了一团。

天亮前他被冻醒时，就发觉小高也已醒了。

在熹微的晨光中，他看见小高正在用冰雪洗脸，而且还好像把手里的那个包袱解开了。

钉鞋没有看清包袱里究竟有没有一把剑，更没有看见剑的形状。

他不敢仔细去看。

他装作什么都没有看见。

可是他的心一直在跳，跳得好快好快。

06

朱猛醒来时天已大亮，钉鞋早已起来，正在生火烧水。

可是小高却不在了。

朱猛跃起来，用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到处去找也找不到。

他喉中发出野兽般的低吼。

“他也走了？”朱猛问钉鞋，“他是什么时候走的？到哪里去了？还会不会回来？”

“报告堂主，高大少走的时候，什么都没有说，小人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钉鞋说，“可是堂主应该想得到的，因为高大少是堂主的朋友。”

朱猛的人本来已因悲伤失望而变得更萎缩，听到钉鞋这句话，却忽然振奋起来，充满血丝的眼中也有了光，忽然一跃而起。

“不错，我的确应该知道他到哪里去了，”朱猛大声道，“钉鞋，我们也走吧。”

“是。”钉鞋的精神好像也振奋起来，眼中却有了热泪，“小人早就准备好了，小人随时都在准备着，小人一直都在等着这一天。”

第八章 义无反顾

01

二月初七。

洛阳。

蔡崇坐在用四根木棍和一块帆布钉成的凳子上，看着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脸色阴沉沉的，无论谁都看得出来今天他的心情不太好。

小高本来已经是他瓮中的鳖，网中的鱼，想不到竟在最后一瞬间从他掌握中溜走。

这也许只因为他的每次行动都很顺利，成功得太快了些，所以才会造成这种疏忽。

其实他在这些日子里，并没有片刻忘记过朱猛。

他知道朱猛现在一定还没有离开洛阳，如果他决心去找，一定能找得到的。

他没有去找，他并不是因为愧对故人，而是因为他不敢。

现在他虽然已取代了朱猛的地位，可是在他心底深处，他还是对朱猛存有一种说不出的畏惧。在朱猛多年的积威之下，这种畏惧已经在他心里生了根。

现在他只要一想起朱猛，还是会觉得手足冰冷，全身冒汗，有时甚

至会在半夜从噩梦中惊醒，一个人躺在被自己冷汗湿透了的被褥中发抖。

他只希望朱猛来找他。

他已经在这条街布满了致命的陷阱和埋伏，只要他一声令下，所有的埋伏立刻就可发动。就算朱猛的体能还在巅峰时，也一样逃不了的。

所以他才会每天一大早就坐在这里卖切糕，因为他要用自己做饵，钓朱猛那条大鱼。

这样做虽然冒险，可是只要朱猛还活着，他这一辈子就休想有一天好日子过。

这是条热闹的长街，有菜馆、有花市，还有菜场，所以在清晨时就有了早市，一大早街上就挤满了人，这两天的情况和平时不同的地方是，街上的人至少有一半是他布下的埋伏，其中不但有雄狮堂的旧部，也有他最近才从远地找来的亡命之徒。

一些只要有钱什么事都做得出的亡命之徒。

朱猛从来没有见过这些人，他们对朱猛也没有任何感情。

就算雄狮堂的旧部中也有人和他一样，对朱猛犹有余悸，在出手时难免犹疑畏惧，可是这些亡命之徒却是六亲不认的。

想到这一点，蔡崇的心里才比较舒服些。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一个人走入了这条长街。

“小高，高渐飞！”

蔡崇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昨天才从死里逃生的人，现在居然又特地来送死了。

02

小高身上只穿着件单薄的短衫裤，却将一件长衫搭在肩膀上。

他的脸已经被冻得发红，眼里也带着血丝，显见得很久都没有睡好。

可是他的精神看来却不坏，神情也很镇定，和其他那些来吃早茶的人并没有什么两样。

已经认出他的人，都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眼中都有了杀机。

小高却一点都不在乎。

有人已经准备对他出手了，奇怪的是，蔡崇居然一直都没有发出行动的号令，居然就这样看着小高走到他的面前。

小高在蔡崇面前一张摆满切糕的小木桌前站住，桌上的切糕是用好几层棉褥盖着的，小高抛了两文钱在木桌上，看着蔡崇。

“我要买两文钱切糕，要带着枣子的那一边。”

蔡崇也在看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你真的是来买切糕的？”

“你卖的是切糕，我当然只有来买切糕，这种事有什么奇怪？有什么好笑？”

“的确不好笑，一点都不好笑。”蔡崇说，“这种事实在值得大哭一场。”

“你为什么还不哭？”

“因为应该哭的不是我，是你。”

“哦！”

“你知不知道只要我一声令下，现在你很可能已经变成个刺猬了，身上最少也有十七个地方会像水袋破了洞一样往外面流血。”

“哦？”

“可是你现在还活着，”蔡崇冷冷地问，“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还能活到现在？”

“我不知道。”

“因为我实在很想问问你，你究竟是来干什么的？”蔡崇道，“是来替朱猛做说客？替他来跟我谈条件？还是替他来求情？”

小高看着他，也看了半天，忽然叹了口气道：“别人的心事是不是从来都瞒不过你？”

蔡崇又笑了。

“其实朱猛可以自己来的，不管怎么样，我们到底是老哥儿们了，”蔡崇说得很诚恳，“只要条件不太过分，他说什么，我都可以照办。”

“真的？”

“当然是真的，”蔡崇道，“我根本就不想跟他这么样耗下去，自己的兄弟窝里翻，弄得大家精疲力竭，两败俱伤，让外人来捡便宜，这样又有什么好处？”

“确实连一点好处都没有。”

“所以你不妨回去把我的意思告诉他。”蔡崇道，“我相信你一定也能看得出我是一番诚意。”

“我当然看得出。”小高说，“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而已。”

“奇怪什么？”

“难道你就从来没有想到过，我是替朱猛来杀你的？”

蔡崇微笑，连那双利刃似的狭眼中都充满笑意。

“你是个聪明人，怎么会做这种事？”他说，“这条街上都是我的人，只要你一出手，就是能杀了我，你自己也必死无疑。”

“我相信。”小高说，“这一点我也看得出。”

“你还年轻，前程如锦，你跟朱猛又没有什么太深厚的交情，为什么要替他来卖命？”蔡崇微笑摇头，“你当然不会做这种事的。”

小高也笑了：“你说得一点也不错，这种事连天下最笨的大笨蛋都不会做的。”

蔡崇大笑，笑得愉快极了。

就在他笑得最愉快时，忽然看见淡淡的青光一闪，已经有一把利剑刺入他的心脏。

笑容忽然冻结，就像是一张手工极拙劣的面具般冻结在他脸上。

在这一瞬间，所有的声音和行动仿佛也全都被冻结。可是在一瞬间之后，就忽然骚动沸腾了起来，使得这条长街变得就像是火炉上一锅刚煮滚的热粥。

唯一能够保持冷静的一个人还是小高。

他来做这件事，只因为他认为这件事是他应该做的，成败利害，生死存亡，他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现在他的使命已完成，已经亲眼看到叛徒得到应有的下场，别的事他已经完全不在乎。

虽然他不在乎，可是有人在乎。

动乱的人群还没有扑过来，半空中忽然有一条高大的人影飞鸟般坠下，落在小高身边，拉住了小高的手。

“他是我的朋友。”朱猛又发出雄狮般的怒吼，“你们要动他，就得先杀了我！”

第九章 蝶 舞

01

二月初六。

长安。

四只信鸽自洛阳飞出，有一只在灰冷的暗空中迷失了方向，有一只的翅膀被寒风的冰雪冻结，坠死在关洛边境的穷山中，却还是有两只飞到了长安。在二月初八的黎明前就飞到了长安。

“蔡崇已经死了，”卓东来很平静地告诉司马超群，“杨坚死在这里，另外两个死在我们的那次突袭中，朱猛手下的四大金刚现在已经连一个剩下的都没有。”

司马正在享受他的炭烧牛肉，这一顿好像已成为他一天的活力的来源，这时候也正是他一天中精神最好、头脑最清醒的时候。

“蔡崇是什么时候死的？”他问卓东来。

“昨天早上。”卓东来回答，“一个时辰前我才接到他的死讯。”

他属下有一位训练信鸽的专家，他派到洛阳去探听消息的人通常都会带一两只信鸽去。在那时传递消息绝对没有任何一种方法比这种方法更快。

“我好像听说蔡崇已经完全控制了雄狮堂，怎么会忽然就死了？”司马淡淡地说，“一个像他那样的人，好像不该死得这么快的。”

“如果被一柄剑刺入心口，不管什么人都会死得很快的。”

“可是要把一柄剑刺入他的心口并不是件容易事。”司马问，“那柄剑是谁的剑？”

“是小高的。”卓东来说，“高渐飞。”

“又是他！”司马用他的弯刀割下一大块牛肉，“他已经到了洛阳？”

“大概是前天才到。”

司马慢慢地咀嚼，直到牛肉的鲜香完全溶入他的感觉时才开口：“以高渐飞的剑术，蔡崇当然不是对手，可是蔡崇既然已控制了雄狮堂，身边五十步之内都应该有好手在保护才对。”

“据说当时是在一条街上。”卓东来说，“那时街上不但布满了雄狮堂的子弟，而且还有十来个被他以重价收买的杀手。他的对头如果要走上那条街，简直比一条羊走入狼群还危险。”

“可是小高去了？”

“不错，小高去了，一个人去的。”卓东来说，“一个人，一柄剑，就好像老太婆提着菜篮子买菜一样，走上了那条街。”

“然后呢？”

“然后他就用那柄剑刺入了蔡崇的心口，往前胸刺进去，后背穿出来。”

“蔡崇怎么会让他近身的？为什么不先下令出手杀了他？”

“这一点我也想到过，”卓东来说，“我想最重要的原因是，蔡崇不但想利用小高去诱杀朱猛，而且并没有十分重视他，一定认为他绝不敢在那种情况下出手的。”

“那么蔡崇就死得一点也不冤枉了，”司马冷冷地说，“无论谁低估了自己的对手都该死。”

蔡崇不但低估了小高出手的速度和武功，也低估了他的人格和勇气。

司马忽然又叹了口气。“可是小高一定也死定了。他去的时候一定就已经抱着必死之心。”司马超群道，“朱猛能交到他这个朋友真是运气。”

“像这样的人现在的确已不多，死掉一个就少掉一个。”卓东来说，“可是现在还没有少。”

“小高还没有死？”

“没有。”

卓东来淡淡地说：“现在他活得也许比世上大多数人都愉快得多。”

司马显得很惊讶：“为什么？”

“因为他也没有交错朋友。”卓东来说，“朱猛并没有让他一个人去拼命。”

“难道朱猛也赶去了？”司马更惊讶，“他眼看着蔡崇把他的人全都带走，自己却像是条野狗般躲了起来。在那种时候，他怎么有种闯到那里去？”

“本来我也以为他完了，已经像是个钉锤下的核桃般，被我们把他外表的硬壳敲碎，剩下的核桃仁连没有牙的孩子都咬得动。”

“现在他的硬壳是不是又长了出来？”

“好像是。”

“怎么长出来的？”

卓东来眼中带着深思之色，沉默了很久之后才慢慢地说：“有些树木在冬天看来好像已完全枯死，可是一到了春天，接受了春风雨水暖气和

阳光的滋润后，忽然又变得有了生机，又抽出了绿芽，长出了新叶。”

他的声音仿佛很遥远：“有些朋友对人的影响，就好像春风雨水暖气和阳光一样。”卓东来说，“对朱猛来说，高渐飞好像就是这一类的朋友。”

司马超群轻轻地叹了口气：“他确实是的，不管对什么人来说都一样。”

卓东来忽然沉默，一双狼一般的灰眼中，忽然露出种任何人都不能了解，也无法解释的表情，眼中的锋芒也渐渐黯淡。

司马超群却好像没有注意到，又接着说：“蔡崇埋伏在那条街上的人，大多是朱猛的旧部，看见朱猛忽然又重振起昔日的雄风，一定会被他的气势震慑。”司马说，“何况蔡崇又已死在小高的剑下。”

所以他的结论是：“只要朱猛一现身，这些人多半都不敢出手的，因为朱猛还有一股气。”

卓东来保持沉默。

司马又说：“被蔡崇以高价聘来的那些人，当然更不会出手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是有价钱的人，”司马说，“蔡崇能收买他们，朱猛也一样能收买。”

他的声音里充满不屑：“一个人如果有价钱，就不值钱了，连一文都不值。”

卓东来又闭上了嘴。

“就因为蔡崇忘记了这两点，所以朱猛和小高才能活到现在。”司马吐出口气，对自己的推论显然觉得很满意。

卓东来却完全没有反应，司马忍不住又要问他：“难道你连一点意见都没有？”

卓东来摇头。

司马超群皱起眉：“朱猛赶去之后，那里难道还发生过什么事？”

“不知道。”

“不知道？”司马超群几乎叫了起来，“你怎么会不知道？”

又沉默很久之后，卓东来才冷冷地回答：“因为这些消息并不是人带来的，是鸽子带来的，鸽子不会说话，只能带信来。”他说：“鸽子也不是老鹰，洛阳到长安的路途也不近，要鸽子带信，就不能带太长的信。”

卓东来的声音里全无感情：“这件事却一定要一封很长的信才能说得清楚，所以他们只有把这封信分成四段，分给四只鸽子带来。”

“你接到几只鸽子？”

“两只。”卓东来说，“两只鸽子，两段信。”

“哪两段？”

“第一段和最后一段。”

“刚才你说的当然是第一段。”司马超群问，“最后一段呢？”

“最后一段已经是结局了，只写了几行。”卓东来说，“我可以念给你听。”

他果然立刻就一字不漏地念了出来：“这一战共计死二十三人，重伤十九，轻伤十一，死伤不可谓不惨，战后血腥之气久久不散，街道如被血洗，唯朱猛与高渐飞都能幸存无恙。”

卓东来念完了很久，司马才长长叹息：“死的人比重伤的多，重伤的人比轻伤的多，这一战的惨烈也就可想而知了。”

“是的，”卓东来淡淡地说，“由此可见，当时并不是没有人出手。”

“当时那条街就好像一大包还没有被引发的火药，只要有一个人敢出

手，这个人就会变成火药的引子，而且已经被点着。”司马说，“所以当时只要有人敢出手，那一大包火药立刻就会炸起来，把朱猛和小高炸得粉身碎骨。”

“是的，”卓东来说，“当时的情况确实是这样子的。”

“但是朱猛和小高现在还活着。”

“是的，”卓东来说，“他们两个人确实还没有死。”

“以他们两个人之力，怎么能拼得过那些人？”

“他们不是两个人，是三个。”

“还有一个是谁？”

“是钉鞋！”

“钉鞋？”

“钉鞋并不是一双钉鞋，”卓东来说，“钉鞋是一个人的名字。”

“他的武功怎么样？”

“不怎么样。”

“但是你却好像很尊重他。”

“是的，”卓东来立刻承认，“对有用的人我一向都很尊重。”

“他有用？”

“非常有用，也许比朱猛门下其他的弟子加起来都有用。”

“是不是因为他随时都可以为朱猛去死？”

“死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他也不会随时为朱猛去死，”卓东来说，“只要朱猛活着，他一定也会想法子活下去，因为他要照顾朱猛，他对朱猛就好像一条老狗对它的主人一样。”

卓东来冷冷地接着道：“如果他随时都想为朱猛去拼命，这种人也就不值得看重了。”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大笑。“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我非常明白。”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冷眼中忽然露出种比刀锋更可怕的愤怒之色，忽然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

02

天色阴暗，窗外又传入雪花飘落的声音，一种只有在人们十分寂寞时，才能听得到的声音。

司马的笑声早已停顿，眼中非但全无笑意，反而显得说不出的悲伤。

他听见了雪花飘落的声音，却没有听见他妻子的脚步声。

因为吴婉走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在喝酒。

吴婉悄悄地走过来，在他身边坐下。

她从未劝阻他喝酒，因为她是个聪明的女人，也是个贤惠的妻子，她知道有些事情是谁都无法劝阻的。

只不过今天和平时有一点不同，今天她居然也开始喝酒了，而且喝得很快。

直到她开始要喝第三杯的时候，司马才回过头去看看她。

“现在好像还是早上。”

“好像是的。”

“你好像已经开始在喝酒了。”

“好像是的。”吴婉轻轻地回答。

她是个温柔的妻子，非常非常温柔，对她的丈夫一向千依百顺，就算在心里最难受、最生气的时候，说话也是轻声细语，从来没有发过脾气。

可是司马超群知道：“你只有在生气的时候才会一大早就开始喝酒。”他问他的妻子：“今天你为什么生气？”

吴婉没有回答，也没有开口。

她在默默地斟酒，为她的丈夫和她自己都满满地斟了一杯。

“我知道你是为了什么生气，你是为了卓东来。”司马说，“你看不惯他对我说话的那种样子。”

吴婉沉默，默认。

“可是你也应该知道他平时不是这样子的，今天他也在生气。”司马说，“因为今天我一直在他面前夸赞小高。”

他眼中忽然又露出充满讥诮的笑意：“他一向不喜欢我在他面前夸赞别人是个好朋友。”

吴婉居然开口了。

“难道他是在吃醋？”她的声音忽然提高了些，而且也充满了讥诮，“连我都没有吃醋，他凭什么吃醋？”

吴婉一向温柔，非常温柔，可是现在她已经喝了五杯酒。

她喝的是司马平时最常喝的酒，司马平时喝的都是烈酒，最烈的酒。

一个平时很少喝酒的女人，忽然一下子喝下了五杯烈酒之后，不管说出什么样的话来，都是值得原谅的。

——一个平时很少喝酒的男人忽然喝下五杯烈酒，说出来的话也同样值得原谅。

所以司马笑了。

“你本来就是在吃醋，你一直都在吃卓东来的醋，就好像我会把他当作女人一样。”

“我知道你不会把他当作女人的，他也没有把你当作女人。”吴婉又喝了一杯，“他一直都把你当作他的儿子，如果没有他，你根本就没有今天。”

她的声音已嘶哑，她嘶声问她的丈夫：“为什么不能自己去做一点事，让他知道没有他你也一样活得下去？你为什么不能证明给他看？”

司马没有回答，也没有开口。

他也和他的妻子一样，在默默地斟酒，为他自己和他的妻子斟了一杯。

可是吴婉没有再喝这一杯。她已经倒在他的怀里，失声地痛哭起来。

司马没有哭，眼睛里甚至连一点泪光都没有。

他好像已经没有眼泪。

03

在这个建筑宏伟的庄院里，宽阔华美的庭园中，有一个幽僻的角落，角落里有一扇很窄的门。门后偶尔会传出一两段悠扬的琴声。可是谁也不知道门外是什么地方，谁也没有见到过那位弹琴的人。

因为这里是卓东来划下的禁区，如果有人敢踏入禁区一步，他的左脚先踏进来，就砍断他的左脚；右脚先踏入，就砍断右脚。

这是条非常简单的法令，简单而有效。

不管是从司马的居处还是从卓东来的小屋走到这里来，都要走很长的一段路。

卓东来撑着把油纸伞，冒着雪穿过庭园，他走在积雪的小径上时，虽然没有施展轻功，雪地上也只不过留下一点浅浅的脚印。

角落里的窄门终年常闭。

卓东来轻轻敲门，先敲三声，再敲一声，又等了很久之后，窄门才开了一线。

开门的是个极美的女人，穿着件雪白的银狐斗篷，脸色也好像她的斗篷一样。

卓东来压低声音，很恭敬地问："老先生起来没有？"

"早就起来了。"这个女人说，"老年人总是起得特别早的。"她幽幽地说："也许他们知道来日已无多，所以对每一天都特别珍惜。"

门后是个幽静的小院，寒风中充满了沁人心脾的梅香，一株形状古拙的老松下，有一个小小的六角亭，一个老人坐在亭子里，看着外面的雪花一片片飘落，仿佛已经看得出神。

没有人知道他的年纪和姓名，连他自己都已经忘记。

他的身子枯瘦而矮小，远远看过去就像是个八九岁的孩子，他的头看来就像是个风干了的硬壳果，脸上刻满了风霜雨露和无数次痛苦经验留下的痕迹。

无情的岁月虽然已使他的身体完全萎缩，可是他的一双眼睛里，还是时常会闪动起一种充满了老人的智慧和孩子般调皮的光芒。

在这种时候，他的眼睛看来就好像是阳光照耀下的海洋。

卓东来恭恭敬敬地站在小亭外，恭恭敬敬地行礼问好："老先生的气色看来比我上次来的时候好得多了，就好像忽然年轻了二十岁。"

老人本来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也不准备理他，却又忽然转过头，对他眨了眨眼。

"你看来我真的好像年轻了二十岁？"

"当然是真的。"

"那么你就是个瞎子，又蠢又笨的瞎子。"老人虽然在骂人，声音却显得很愉快，"你难道看不出我已经年轻了四十岁？"

卓东来笑了。

一身雪白的女人已经站在老人身边，老人拉起她的手，用两只手捧着。

"这是她的功劳。"老人眯起眼笑道："只有像她这么年轻漂亮的女孩子，才能使一个老头子变得年轻起来。"

"这也是我的功劳。"卓东来说，"是我把她送到这里来的。"

"可是我一点都不感激你，"老人又在眨着眼，眼中闪动着调皮而狡黠的光芒，"我知道你又在拍我的马屁，又想把我存在脑子里的东西挖出来。"

卓东来并不否认，老人问他："这次你想挖的是什么？"

“是一个人。”

“谁？”

“萧泪血。”

老人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了，连一双发亮的眼睛都变成了死灰色。

“萧泪血，萧泪血，”老人嘴里不停地念着这个名字，“他还活着？还没有死？”

“还没有！”

老人长长叹息：“现在我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他伸出一根干瘪的手指，指着卓东来的鼻子，“你是个超级大浑蛋，又浑又蠢又笨，所以你才会去惹他。”

卓东来没有生气。

不管这个老人怎样对他，他好像都不会生气，因为只有这个老人才能告诉他一些他很想知道却偏偏不知道的事。

“我并不想惹他，”卓东来说，“我只想知道有关他的两件事。”

“哪两件？”

“他的武功、他的武器。”

老人好像忽然紧张起来，一个像他这种年纪的老人本来不该这么紧张的。

“你看见过他用的武器？”他问卓东来。

“我没有。”

“你当然没有看见过，”老人又放松了，“只有死在地狱里的鬼魂才看见过。”

“没有人见过他的武器？”

“绝对没有，”老人说，“就好像他也永远不能看见泪痕一样。”

“泪痕？”卓东来问，“谁是泪痕？”

“萧大师的泪痕。”

“萧大师是谁？”

“萧大师就是萧泪血的父亲。”

卓东来一向认为自己是个非常明智的人，现在却完全混乱了。

老人说的话他居然完全不懂。“他为什么不能看见他父亲的泪痕？”

“因为他看到泪痕的时候，他就要死在泪痕下。”

卓东来更不懂：“泪痕也能杀人？”

老人遥望着远方，眼中仿佛充满了悲伤和恐惧，就好像一个人忽然看到了一件他所无法理解也无法控制的事。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慢慢地伸出了他那双干瘪萎缩的手，轻轻地拨动了他面前的一张琴。

“琤琮”一声，琴弦响动。

老人忽然说：“蝶舞，请你为我一舞。”

银狐斗篷从肩上滑落，穿一身银白的女人仍然一身银白。

银白的短褂，银白的长裙。

长裙流水般飘动，蝶舞翩然而舞，长裙飞云般卷起，露出了一双修长结实美丽充满了弹性的腿。

没有人能形容她的舞姿，也没有人能形容她的这双腿。

就连最懂得欣赏女人的狄小侯狄青麟也只能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一个人身上会长出这么样一双腿来。”

悠扬的琴声忽然变得苍郁而萧索，舞者的舞姿也变得仿佛残秋时，犹在秋风中卷舞的最后一片落叶，美得那么凄凉，美得令人心碎。

老人眼中忽然有了泪光。

“琤”的一声，琴弦断了、琴声停了，舞者的长裙流云般飘落。

舞者的人也蜷伏在地上，就好像一只天鹅在垂死中慢慢消沉于蓝天碧海间。

然后就是一片安详和谐的静寂。那么静，那么美。

老人眼中已有一滴泪珠，珍珠般流了下来，在他苍老枯瘦干瘪的脸上，留下一道清亮的泪痕。

一滴，两滴……

“泪痕就是这样子的。”老人喃喃道，“泪痕就是这样子的！”

“什么样子？”

“独一无二，完美无缺。”老人说，“当世犹在人间的利器，绝对没有一柄剑比它更利！”

“剑？”卓东来问，“泪痕是一柄剑？”

“是一柄剑。”老人说，“一柄完美无缺的剑，就像是蝶舞的舞一样。”

“这柄剑为什么要叫作泪痕？”

“因为剑上有泪痕。”老人说，“宝剑出炉时，若是有眼泪滴在剑上，

就会留下永远无法磨灭的泪痕。”

“是谁的泪痕？”

“是萧大师的，”老人说，“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萧大师。”

“宝剑初出，神鬼皆忌，这一点我也明白。”卓东来道，“可是我不懂萧大师自己为什么也要为它流泪呢？”

“因为他不但善于铸剑，相剑之术也无人能及，”老人声音中充满哀伤，“剑一出炉，他已从剑上看出一种无法化解的凶兆。”

“什么凶兆？”

老人长长叹息：“你自己刚才也说过，宝剑出世，神鬼共忌，这柄剑一出炉，就带着鬼神的诅咒和天地的戾气，不但出鞘必定伤人，而且还要把萧大师身边一个最亲近的人作为祭礼。”

“萧大师最亲近的人就是萧泪血？”

“不错。”老人黯然道，“这柄剑出炉时，萧大师就已看出他的独生子要死在这柄剑下。”

“他为什么不毁了这柄剑？”

“他不忍，也不敢。”

“这柄剑是他自己的心血结晶，他当然不忍下手去毁了它。”这一点卓东来也能了解，“可是我不懂他为什么不敢毁了它？”

“天意无常，天威难测，冥冥中有很多安排，都是人力无法抗争的。”老人目中又露出那种说不出的恐惧，“如果萧大师毁了这柄剑，说不定就会有更可怕的祸事降临到他的独子身上。”

卓东来眼里在闪着光：“后来萧大师是怎么处置这柄剑的？”

“萧大师有三位弟子，大弟子得了他的相剑术，走遍天涯，相尽利器。”

“我也听说过，江湖中有位磨刀的老人，相剑凶吉，灵验如神。”卓东来道，“萧大师的大弟子想必就是他。”

老人点头：“萧大师的二弟子邵空子得了他的铸剑之术，后来也成为一代剑师。”

“邵空子？”卓东来耸然动容，“就是铸造离别钩的那位邵大师？”

“就是他。”

老人说：“这两人都是不世出的奇才，但是萧大师却将自己最得意的刺击之术传给了第三个弟子，而且将泪痕也传给了他。”

“为什么要传给他？”

“因为这个人不但心胸博大仁慈，天性也极淡泊，完全没有一点名心利欲，而且从不杀生。”

“他已尽得萧大师的剑术，当然没有人能从他手中将泪痕夺走。”卓东来说，“这么样一位有仁心的长者，当然更不会伤害恩师的独子。”

“而且他三十岁时就已隐于深山，发誓有生之日绝不再踏入红尘一步，死后也要将泪痕陪他葬于深山。”

“是哪座山？”

“不知道，”老人说，“没有人知道。”

卓东来叹息：“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江湖中才少了一位剑术大师，也少了一柄利器神兵，这是江湖人的幸运，还是不幸？”

“可是萧泪血却总算活了下来。”

“是的，”卓东来悠悠地说，“不管怎么样，萧泪血总算没有死在泪痕下，至少他现在还活着。”

他的声音里虽然也充满伤感，可是他的眼睛却已因兴奋而发光，就好像一个登徒子，看见一个赤裸的少女已经站在他床头一样。

等他再抬起头去看小亭中的老人时，老人仿佛已睡着了。

细雪霏霏，小门半开，卓东来已经走出去，蝶舞已经准备关门了。

只要把这道门关上，这地方就好像和外面的世界完全隔绝了。

她只希望永远不要有人再来敲门，让她和那个老人在这里自生自灭，因为她对外面的那个世界已经完全没有企望，完全没有留恋。

因为她的心已死，剩下的只不过是一副麻木的躯壳和一双腿。

她的这双腿就好像是象的牙、麝的香、羚羊的角，是她生命中最值得宝贵珍惜的一部分，也是她所有一切不幸的根源。

——如果没有这么样一双腿，她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是不是会活得更幸福些？

蝶舞垂着头，站在小门后，只希望卓东来快点走出去。

卓东来却已转过身，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她，盯着她看了很久。

“这些天来，你日子过得好不好？”

“很好。”

蝶舞的声音里全无感情，几乎比卓东来的声音更冷淡。

“只要你愿意，你可以一直留在这里，”卓东来说，“我可以保证绝不会有人来打扰。”

“谢谢你。”

“可是我也可以把你送到别的地方去，”卓东来淡淡地说，“只要我愿意，我随时都可以把你送到别的地方去，我知道有些人一定很希望我这

么样做的。”

蝶舞忽然变得像是条受惊的羚羊般往后退缩，退到门后的角落里，缩成了一团。

卓东来笑了。

“可是我当然不会这么样做的，”他的笑眼中充满残酷之意，“我只不过要让你知道，你应该对我好一点，因为你欠我的情。”

蝶舞抬起头，盯着他。

“你要我怎么样对你好？”蝶舞忽然问他，“是不是要我陪你上床睡觉？”

她的风姿仍然优雅如贵妇，可是说出来的话却像是个婊子。

“你应该听说过我的功夫是没有人能比得上的，只要跟我睡过一次觉的男人，就会一辈子都忘不了我。”蝶舞说，“我的腿动起来的时候，男人是什么滋味，你恐怕连做梦都想不到。”

她已经开始在笑了，笑声越来越疯狂：“可是我知道你不会要我的，因为你喜欢的不是我，你喜欢的只有一个人，你这一辈子活着都是为了他……”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

卓东来忽然拧住她的手，反手一耳光重重地掴在她脸上。

她苍白美丽的脸上立刻留下五条血红的指痕，可是眼中的畏惧之色反而消失了，变成了满腔轻蔑和讥诮。

卓东来用力拧转她的手，拧到她的后背上，让她痛得流出了眼泪之后，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错了，”他眼中仿佛已因别人的痛苦而充满激情，“现在我就要让你知道，你错得多么厉害。”

04

夜深。

屋子里没有燃灯，只有炉中的火焰在闪动。蝶舞赤裸裸地蜷曲在铺满紫貂软榻上，在闪动的火光中看来，她的腿更美，美得让人宁愿为她下地狱。

她的眼泪已不再流。

比起刚才所受到的侮辱和痛苦来，以前她所受的苦难简直就像是儿戏。

她简直无法想象人类中竟有这种变态的野兽。

通往外室的门是虚掩着的，卓东来已经出去，蝶舞听见外面有个年轻人的声音在说话。

他的声音很低，蝶舞隐约听出他是在告诉卓东来，司马超群忽然病了，而且病得很重，已经请了好几位名医来看过，都说他是因为积劳成疾，必须静养才能恢复，所以暂时不能见客。

卓东来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问这年轻人：

“是不能见客，还是什么人都不能见？”

“好像是什么人都不能见。”

“连我也不能见？”

“大概是的。”

“所以夫人才特地要你来告诉我，叫我也不要去打扰他？”

“夫人只说，请卓先生把所有的事都暂搁一下，等老总病好了再说。”

“你见过夫人请来的大夫？”

“三位我都见到了。”年轻人说出了这三位大夫的名字，无疑都是长安的名医。

“他们怎么说？”卓东来又问。

“他们都说老总这次病得不轻，如果再拖下去，就危险得很了。”

卓东来又沉默了很久，才叹了口气：“这几天他实在不该生病的，他病得真不巧。”

“为什么？”

这个年轻人显然是卓东来身边的亲信，所以才敢问他这句话。

内室中的蝶舞全身肌肉突然绷紧，因为她听见卓东来又在用他那种特别残酷缓慢的方式，一个字一个字地对那年轻人说：“因为这两天朱猛一定会来的。”

第十章 二月洛阳春仍早

01

二月二十二日。

洛阳。

晨。

一骑快马冒着风雪冲入了洛阳，马上人穿一件藏青斗篷，戴一顶范阳毡笠，把笠帽低低地压在眉毛上，挡住了半边脸。

这个人的骑术精绝，可是一入洛阳境内就下了马，好像非但不愿让人看见他的真面目，也不愿被人看到他矫健的身手。

可是这一次还是他第一次到洛阳来，洛阳城里还没有人见过他。

同年同月同日。

长安。

二月长安的清晨也和洛阳同样寒冷，大多数人还留恋在被窝里的时候，卓东来已经起来了。

他的精神虽然很好，脸色却很沉重。

司马超群已经病了好几天，病情毫无起色，他的心情自然不会好

的。

这几天他一直没有见到过司马，每次他要去探病时，都被吴婉挡住了驾。

病房内外都充满了药香，吴婉的神情也显得憔悴，可是态度却很坚决，除了她自己和看病的大夫外，谁也不能进去，连卓东来也不例外。

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对卓东来如此无礼。

卓东来却一点都不在乎，反而告诉别人："一个女人为自己丈夫的安危，不管做出什么样的事来都值得原谅。"

虽然这是清晨，花园里已经有两位客人在等着卓先生了。

两个人一位姓简，一位姓施，都是长安的世代名医，平时养尊处优，在这么冷的天气里，几乎从来没有离开过被窝和火盆。

可是今天他们一大早就被卓东来派人去请来了，而且不把他们迎入暖厅，却要他们在一个四面通风的小亭里苦等。

如果现在是六月，亭外荷红柳绿，四面清风徐来，那种情况就十分令人愉快了。

可是现在冷风刮在身上就好像刀子一样，两位先生身上虽然穿着重裘，手里虽然捂着暖炉，还是被冻得脸色发青，恨不得马上就开两帖泻药给卓东来吃吃。

这种想法当然是连一点影子都不能表露出来的，得罪了卓先生的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长安城里每个人都知道得很清楚。

所以卓东来穿着紫貂裘，带着随从从石径上施施然走过来的时候，两个人都显得很愉快的样子，长揖到地，赔笑问好。

卓东来对他们也很客气。

"如此严寒，我没有请两位到暖阁相坐，却把两位招呼到这里来，两位心里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心里当然是奇怪的，嘴里的说法却不同了。

“快雪初晴，梅花也开得正好，”比较会说话的施大夫抢着道，“东翁一向是位雅人，莫非要我们到这里来看花赏雪？”

“我倒是确实要请两位到这里来看样东西，只不过看的并不是花，也不是雪。”

看的不是花是什么？

“施大夫城外别馆里的雪夫人肌肤如雪，简先生昨夜供养的花蕊姑娘也比这里的梅花好看得多。”卓东来微笑，“要看花赏雪，又何必请两位到这里来？”

两位名医手心里好像都在冒汗了，这些事连他们的妻子都不知道，卓东来却轻描淡写地说了出来。

在一个随随便便就能把你的秘密隐私说出来的人面前，他们还敢说什么？

“两位请跟我来。”

卓东来笑得虽然有点不怀好意，施大夫和简大夫也只有乖乖地跟着他走。

走到花径旁一条用白石砌成的水沟前面，卓东来先叫人掀起上面盖着的石板，回过头来问他们：“两位请看，这是什么？”

这是条水沟，无论谁都会看得出这是条水沟，卓东来一大早把他们找来，难道就是为了要他们来看水沟的？

一条水沟有什么好看？

施大夫和简大夫都怔住了。

卓东来却一直站在那里，看着这条水沟，看得出了神，就好像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条水沟更值得他们来看的东西。

简大夫的脾气比较急，忍不住问道：“看起来这好像只不过是条水沟而已？”

“一点也不错，看起来这好像只不过是条水沟而已。”卓东来淡淡地说，“因为这本来就只不过是条水沟，看起来怎么会像别的？”

施大夫和简大夫又闭上了嘴。

卓东来悠然道：“这是条砌得非常好的水沟，光滑平整，从不淤塞，从司马夫妇的居处一直通到花园外，一直畅通无阻。”

两位大夫虽然熟读医书，这次却也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这时候风中居然好像真的有一阵药香传来了。

石径上一大早就被打扫干净，连水沟里的积雪都已被清除。

就在他们嗅到药香的时候，水沟里已经有一股暗褐色的污水，从上面流了下来。

卓东来挥了挥手，他的随从中就有人把这道污水浅浅地接住了小半碗，双手捧到两位大夫面前。

“两位请看看，这是什么？”

两位大夫连看都不用看，就已经知道这是什么了。这当然不是污水，污水里绝不会有药。

卓东来冷冷地盯着他们。

“我想两位大概都不会知道这是什么吧？”

简大夫想说话，可是嘴唇动了两下后，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施大夫的嘴更好像被人用针线缝住了。

“这就是两位昨天替我们老总开的药，自从昨天半夜开始，用文火煎

了两个多时辰，一直到现在才煎好。”卓东来说，“据我所知道，这一帖药最少也要值五十两。”

两位大夫的脸色都变了。

卓东来道：“这碗药现在本来应该已经流入司马的肠胃里，怎么会流到水沟里来了，我实在不明白。”

他眼中忽然射出亮光：“幸好我知道有人一定明白的。”

“谁？”施大夫嗫嚅着问，“谁明白？”

“你。”

施大夫就像是忽然被人用力抽了一鞭子，连站都站不稳了。

“如果你也不明白，那一定是因为这里太热了。”卓东来的口气又变得很温和，“一个人太热的时候，总是会有很多事想不起来的。”

于是他立刻吩咐他的随从：“你们还不快为施大夫宽衣？”

施大夫用力拉紧了身上的皮裘，结结巴巴地说：“不必客气，千万不必客气，这衣服是万万宽不得的。”

穿着皮裘已经快要冻死，如要脱下来，只有冻死为止。

随从中有两条大汉站在施大夫左右，卓东来又用很温和的口气问他：“你真的不热？”

施大夫拼命摇头。

“那么你一定已经想起来了，本来应该喝下去的药，怎么会被倒在水沟里？”卓东来问，“是不是因为那位病人根本没有病？”

“我不知道。”

卓东来冷笑，两条大汉的巨掌已经搭上施大夫的肩，施大夫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

“我真的不知道，我根本就没有见过他。”

卓东来的瞳孔骤然收缩。

“你没有见过他？你没有见过司马超群？”

“我没有，真的没有。”

“他的夫人请你来为他看病，可是你居然没有见过他？”

“我连他的影子都没有见到过。”施大夫已经急了，“那间屋子里根本连他的人影子都没有。”

卓东来静静地站在那里，面对着灰暗冷漠的天空，静静地站了很久，才慢慢地回过头，凝视着简大夫，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你呢？你也没有看见他？”

“我也没有，”简大夫已经比较镇静了一点，“司马大侠根本不在那屋子里，司马夫人请我们来，只不过要我们替一间空屋子看病而已。”

然后他们就听见了吴婉的声音。

“如果有人肯出五百两黄金，有很多大夫都肯替空屋子看病的。”她淡淡地说，“下次我如果还要去找，一定会去找比较不怕冷的。”

如果说这地方有人真的生病了，那么这个人一定是吴婉。

她的脸色枯黄而憔悴，本来很明朗的眼睛里，现在已充满血丝。

她盯着这两位怕冷的大夫。

“我只不过是个女人，当然没有卓先生这么大的本事，我也不会要两位脱衣服。”她的声音冷得像冰，“可是我劝两位以后睡觉前要多小心门户，莫要等到半夜醒来，忽然发现自己已经睡在雪地上。”

两位大夫的脸都绿了。

如果一个人的眼光可以杀人，现在他们恐怕已经死在雪地上。

“现在两位是不是已经可以请滚了？”吴婉说，“请，滚。”

她一向是个很温柔的女人，温柔而优雅，说话的时候通常会先说一个“请”字。

“卓先生，”等到两位大夫走了后，她又说，“我实在很想请你做一件事。”

“什么事？”

“请你也跟他们一起滚。”

卓东来没有反应，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脸上都没有一点表情。

“可惜我也知道你是一定不会滚的。”吴婉叹了口气，“你是司马超群的好朋友、好兄弟，找遍天下都再也找不到你们这么好的兄弟朋友了！”

她的声音里也充满了讥诮，就像是蝶舞跟卓东来说话时一样。

“而且司马超群全都是靠你起家的，他只不过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傀儡而已，没有你，他怎么会有今天？”吴婉冷笑，“最少你心里是这么想的，是不是？”

卓东来还是全无反应，就好像听到一个戏子在台上唱戏。

“你当然是个了不起的人，了不起的好朋友，因为你替他牺牲了一切，你这一辈子活着也都是为了他，让他成名露脸，让他做大镖局的总瓢把子，让他成为天下人心目中的大英雄。”

吴婉冷笑声忽然变得很疯狂。

“可是你知不知道他这位大英雄的日子怎么过的？”她的笑声中充满怨毒，“他有妻子儿女，有自己的家，可是他根本就好像不是这个家里的人，根本没有过一天他自己愿意过的日子，因为每件事你都替他安排好了，你要他怎么做，他就得怎么做，甚至连喝点酒都要偷偷地喝。”

卓东来突然打断她的话。

“够了。”他告诉吴婉，“你已经说够了。”

“对，我已经说够了。”吴婉垂下头，眼泪已流满面颊，“你是不是也有什么话要说？”

“我只有几句话问你。”

“我会说的，”吴婉道，“我绝不让你有机会像对别人那么样对我。”

她的口音虽然还是很硬，其实已经软了：“江湖中谁不知道‘紫气东来’卓东来最少有一百种法子能够逼人说实话？”

“你能够了解这一点那就再好也没有了。”卓东来冷冷地说，“司马是不是已经离开了长安？”

“是。”

“你为什么要替他瞒住我？”

“因为我要他去做一些他自己想做的事。”吴婉说，“我是他的妻子，我相信每个做妻子的人都希望她的丈夫是条独立自主的男子汉。”

“他是什么时候走的？”

“十七的晚上。”吴婉说，“算起来现在他已经应该到了洛阳。”

“洛阳？”

卓东来狼一般的灰眼中忽然迸出血丝：“你让他一个人到洛阳去？你是不是想要他去送死？”

“我们是夫妻，我为什么要让他去送死？”

卓东来盯着她，过了很久，才用他那种比刀锋还尖锐、比蛇蝎还恶毒的独特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因为郭庄。”

每当卓东来用这种口气说话时，这个世界上就最少有一个人要受到

他致命的伤害和打击。

“因为郭庄。”

这句话在别人听来虽然毫无意义，可是吴婉听了，却好像忽然被毒蝎所蜇、利刃所伤，就好像忽然从万丈高楼上失足落下，连站都站不住了，枯黄憔悴的脸上，也起了种无法形容的可怕变化。

卓东来当然不会错过她这些变化的。

“这些年来司马一直都跟你分房而睡，连碰都没有碰过你。”卓东来的声音冷漠而残酷，“你正在狼虎之年，身边刚好有郭庄那么样一个年轻力壮的漂亮小伙子，而且很懂得对女人献殷勤。只可惜现在他已经死在红花集，死在朱猛的刀下，连头颅……”

吴婉忽然嘶声大喊：“够了，你已经说够了。”

“这些事我本来不想说的，因为我不想让司马伤心。”卓东来说，“现在我说出来，只不过要让你知道，你做的事没有一件能瞒得过我，所以你以后不管要做什么事，都要特别小心谨慎。”

吴婉的身子已经开始在发抖。

“现在我才明白了，”她眼中充满仇恨怨毒，“你派郭庄到红花集去，为的就是要他去送死，因为你早就知道了我跟他的秘密。”

她忽然扑过去，抓住卓东来的衣襟，嘶声问：“你说是不是？是不是这样子的？”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她，用两根手指轻轻一划她双手的脉门。

吴婉的手松开，人也倒下，却还在问：“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这样子的？”

她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因为卓东来已经走了，再也没有回头，也没有看她一眼，就好像把她当作了一只刚被他从衣襟上抖落的虫蚁，对她再也不屑一顾。

一条长绳。

长绳在吴婉手里，吴婉在房里的横梁下，有风从窗外吹进来，好冷好冷的风。

“今天是什么日子？我想一定是个好日子。”她痴痴地自语，慢慢地将长绳打了结。

一个死结。

02

同日。洛阳。

这条街本来是条很热闹的街，有菜场，有茶馆，有早集，还有花市。

可是现在忽然什么都没有了。

就像是一个一向十分健康强壮的人忽然暴毙了一样，这条街也死了，变成了一条死街。

茶馆的门板已经有好几天没有拿下来，菜场里屠夫的肉案上，只剩下一些斑驳交错的乱刀痕迹，街上几乎看不见一个人。

谁也不愿意再到这条街上来。这条街上发生的悲惨祸事实在太多了。

只有一条夹着尾巴的野狗，伸长了舌头在舐着石板缝里还没有被洗干净的血迹。

野狗永远也不会知道这里的血是些什么人的血。

野狗不知道，牛皮知道。

03

在另外一条小街上，一家叫“老张馒头店”的小馆里，牛皮正在吹牛。

“牛皮”是一个人的外号，因为这个好酒贪杯的小伙子不但会吹牛，而且脸皮真厚，比牛皮还厚。

他正在向一个从远地来的陌生人吹牛，因为这个陌生人已经请了他喝下不少酒。

他吹的就是那天在铜驼巷外，那条街上发生的那个悲壮惨烈的故事。

“那个小子真他娘的是个好小子，俺牛皮真的打心眼儿里佩服他。”牛皮说，“那小子真他娘的够种，真他娘的不怕死。”

陌生人默默地听着，默默地为他倾酒。

“后来俺才听说那小子姓高，是老狮子的朋友。”牛皮说，“龙交龙，凤交凤，老鼠交的朋友会打洞，这句话真他娘的一点也不错，也只有老狮子那样的好汉，才能交得到他那种朋友。”

陌生人眼中仿佛有精光一闪，可是很快地就低下了头。

“那天你也在那条街上？”

“俺怎么会不在，这种事俺怎么会错过？”牛皮兴高采烈，“那天俺正

想到老胡的茶馆里去喝盅早茶，就看见那小子一个人大摇大摆地去了，二月天他身上居然只穿着身短布褂，却把大褂子搭在手里，后来俺才知道，那件大褂子下面原来藏着把宝剑。”

牛皮忽然站起来，用筷子一比画：“就这么一下子，那把剑就刺进了蔡老大的心口，快得让人连瞧都瞧不清楚。”他摇着头叹气，“谁都没想到那小子真的那么有种，连俺牛皮都被吓傻了。”

“后来呢？”

“大家都认定那小子准要被人大卸八块了，想不到就在那节骨眼上，半空里忽然掉下个人来，就好像……就好像飞将军自天而降。”

这么好的一句“词儿”居然是从自己嘴里说出来的，牛皮实在得意极了，所以赶紧喝了一大碗酒，故意问那陌生人：“你猜猜看，从天上掉下来的那个人是谁？”

“是老狮子？”

牛皮用力一拍大腿：“一点也不错，就是他。”牛皮越说越起劲。

“老狮子到底是老狮子，最近运气虽然不怎么好，人也瘦得多了，可是一站出来，还是条雄狮的模样。”

牛皮挺起胸，拍着胸脯，学着朱猛的口气说：“他是我的朋友，你们谁敢动他，就得先杀了我。”

“后来呢？”陌生人冷冷淡淡地问，“蔡老大的兄弟们难道就没有人敢去动他？”

“谁敢动？老狮子的狮威一发，还有谁敢动？”

牛皮忽然叹了口气：“本来真的是没人敢动的，想不到居然有一批从外地来的王八蛋，居然不知道死活好歹，居然硬要在狮子头上动土。”

“从外地来的人？”

牛皮点头：“后来我才知道，那群王八蛋都是蔡老大花钱请来的。”

“可是蔡老大已经死了，他们就算宰了老狮子，也没人付钱请他们了。”陌生人问，“他们为什么还要替死人拼命？”

“他们当然有他们的打算。”牛皮得意洋洋，“你老哥虽然想不通，俺心里却有数。”

“哦？”

“你老哥虽然不知道老狮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可是俺知道，那群王八蛋一定也知道。”

“知道什么？”

“知道老狮子绝不会放过他们的。”

“为什么？”

“那群王八蛋见钱就杀人，两只手上都是血腥，又不是雄狮堂的兄弟，要是老狮子重新登上堂主的宝座，还能让他们的脑袋长在脖子上吗？”

“有理。”陌生人承认，“你说得有理。”

“可是他们如果真的把老狮子宰了，多少总能从蔡老大的手下那里榨出点油水来的。”

牛皮说：“所以他们就干上了。”

对于这么复杂的事，他居然也能分析得这么清楚，牛皮实在不能不佩服自己，所以立刻又喝了一大碗：“这就叫先下手的为强，后下手的遭殃。”

“遭殃的是谁？”

“本来俺也看不出来的。”牛皮说，“那一战打得是惊天动地，鬼哭神号，街上的人十个里面最少有八个被吓得连尿都尿了出来。”

牛皮自己眼中也露出了恐惧之色，仿佛又看见了一大块一大块的血

肉横飞而起，又听见了刀锋砍在骨头上的声音。

“俺牛皮也不是脓包，可是自从看过那一战之后，俺最少也有两三天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他的声音已经发哑，好像已经不想再说下去了，可是陌生人又及时替他添了一大碗酒。

这碗酒立刻把他的兴致提了起来。

“一开始的时候，本来是老狮子和那姓高的小子占上风的，可是后来就不对了。”

“为什么？”

“常言说得好，双拳抵不过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老狮子虽然雄风不减，可是到底只有两个人，就算别人伸出脖子来让他们砍，他们的手迟早也会砍酸的。”

牛皮又说：“看到这种情况，本来已经被老狮子威风镇住的那些雄狮堂的弟兄，好像也想动了，想乘机来打一打这条落水狮子。”

陌生人在点头。

他的想法也如此，当时的情况一定会演变成这样子的。

“只要那些人一动，老狮子和那姓高的恐怕就要被剁成肉酱。”

牛皮又叹了口气：“那时候俺已希望他们能赶快跑掉，他们也不是没有机会跑，要是换了俺牛皮，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老狮子没有跑？”

“当然没有跑。”牛皮又挺起胸，“老狮子是什么样的人，他又不是俺牛皮这样的无名小卒，以他的身份和脾气，杀了他也不会跑的。”

“所以他没有跑？”

“没有。”

“可是我知道他也没有死。”

“他当然没有死，老狮子怎么会死得了？”牛皮叹息，“可是钉鞋死了。”

“钉鞋？”陌生人问，“钉鞋是谁？”

“是条好汉，了不起的好汉。”牛皮的脸因兴奋而发红，“俺牛皮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他那样的好汉，要是他不死，俺牛皮情愿每天替他洗脚。”

“不但俺佩服他，只要是个人，就不能不佩服他。”牛皮说。

“为什么？”陌生人又问。

“他本来只不过是老狮子的一个跟班而已，平常看起来就像是个孙子一样，老是被人欺负。”牛皮涨红了脸，“可是到现在俺才知道，平时在他面前充英雄的那个人才是龟孙子，他才是真正的英雄好汉。”

说到这个人，牛皮全身的血好像全都热了起来，一把扯开了身上那件破棉袄的衣襟，大声说：“那天俺看得清清楚楚，他全身上下一共被人砍了十九刀，连鼻子都被砍掉一大半，只剩下一层皮耷拉着挂在脸上，只要他一动，挂在脸上的那大半个鼻子就跟着他直晃。”

“他怎么样？”

“他就索性把鼻子连皮带肉扯了下来，一口吞下了肚子，反手一刀，又拼掉一个。”

听到这里，一直表现得很冷淡的陌生人也不禁喝了一碗酒，大声赞道：“好汉，果然是好汉。”

牛皮用力一拍桌子：“可惜这么样一条好汉后来还是力竭战死了，直到两条手臂一条腿都已被砍断的时候才倒了下去，倒下的时候，嘴里还含着从别人身上咬下来的一块肉。”

“后来怎么样？”

“看到他这么英勇惨烈苦战死战，俺们这些人都看得忍不住要哭出来，就连那些本来还想作乱的雄狮堂兄弟，也被他感动得掉下眼泪。”

牛皮又说：“老狮子没有流泪，老狮子流的是血，他的眼角都迸裂了，鲜血像眼泪一样不停地往下掉，虽然也已经快要支持不住了，但是奋起最后的神刀，杀出一条血路冲到钉鞋身边，抱起了他这个一直像狗一样跟着他的朋友。”

他用力擤了一大把鼻涕，擦干了脸上的泪痕，眼泪汪汪地接着道：“那时候钉鞋还没有死，还剩下最后一口气。”

血洗长街，小高仍在苦战。

朱猛抱起了钉鞋，想说话，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从眼角迸出的鲜血，一滴滴掉在钉鞋脸上。

钉鞋忽然睁开了已经被鲜血模糊了的一只眼睛，说出了临死前最后一句话。

“报告堂主，小人不能再伺候堂主了。”钉鞋说，“小人要死了。”

冷风一直吹个不停，把馒头店外屋檐上的积雪一大片一大片地吹下来，牛皮脸上的眼泪也一直一大滴一大滴地往下掉。

陌生人没有流泪，也没有说话，可是双拳也已握紧，仿佛在尽力控制他自己，生怕自己有泪流下。

过了很久很久，牛皮才能开口。

“钉鞋说完了这句话就断气了，可是那条街忽然响起了一阵雷一样的大吼声，非但雄狮的兄弟们再也憋不住，连俺也憋不住了。”牛皮大声说，“忽然间大家全都一下子冲了上去，把那群满手血腥的王八蛋宰了个

干净，连俺牛皮都宰了他们几刀。”

这时陌生人忽然也用力一拍桌子：“好，宰得好！”他满满倒了一大碗酒，“我司马超群要敬你一杯。”

“当”的一声响，牛皮手里的一碗酒掉在地上，砸得粉碎。

“什么？”他吃惊地看着这个陌生人，“你……你说什么？”

“我说我要敬你一杯。”

“你是谁？你刚才说是谁要敬我一杯？”

“是个叫司马超群的小子。”

“你就是司马超群？”

“我就是。”

牛皮整个人忽然变软了，好像已经快要软在地上，结结巴巴地说：“小人不知道大爷就是天下第一条好汉司马大爷，小人不敢要大爷敬酒。”

“我要敬你，一定要敬你，因为你也是条有血性的好汉。”司马说，“其实我敬你一杯还不够，我要敬你一坛。”

他真的用双手捧起一坛，口对着嘴，仰起脖子喝了下去，仰天长长叹息：“天下江湖朋友都说我是当世无双的英雄，其实我怎么比得上钉鞋，怎么比得上朱猛？”

外面的风吹得更急、更冷。

现在虽然已经是二月，可是春天距离洛阳仿佛仍然很远。

第十一章 八十八死士

01

二月二十三。

长安。

凌晨。

天空是死灰色的，大地也是死灰色的，建筑宏伟的长安古城门还没有开。

每天负责开城门的兵卒老黄和阿金，昨天杀了条野狗，凑钱买了两斤烧刀子、两斤大饼，吃了个酒足饭饱，早上就爬不起床了。

玩忽职守，耽误了开城的时刻，那是要处“斩立决”的死罪。

军法如山，老黄起床时发现时候已经晚了大半刻，当时就吓出了一身冷汗，连棉袄的钮扣都来不及扣上，就赶去开城。

“天气这么冷，大概不会有人这么早就进城的。”

老黄在心里安慰自己，打开了门上的大铁锁，刚把城门推开了一线，就吓了一跳。

外面不但已经有人在等着进城，而且看起来最少也有七八十位。

七八十个人都穿着一身劲装，打着倒赶千层浪的绑腿，背后都背着

鬼头刀，头上都扎着白布巾，上面还缝着一块暗赤色的碎布。每个人的脸色都像是今天的天气一样，带着种叫人心里发毛的杀气。

城门一开，这些人就分成了两行，默默地走进了城，刀上的血红刀衣迎风飘动，衬着头上扎着的白巾，雪亮的刀锋闪着寒光。

每把刀都已出鞘，因为刀上根本没有鞘。

——这些杀气腾腾的大汉究竟是些什么人？到长安来干什么？

守城的老黄职责所在，本来想拦住他们盘问，可是舌头却像是忽然发硬了，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因为就在这时候，一条反穿着熊皮袄的大汉已出现他眼前，用一双满布血丝的大眼瞪着他，人虽然已经瘦得脱了形，可是颧骨高耸，眼锐如刀，看来还是威风凛凛，就像是条刚从深山中蹿出的猛兽。

他的满头乱发也用一条白布巾紧紧扎住，上面有块暗赤色的碎布。

唯一装束打扮和他们不同的人，是个清俊瘦削的年轻人，手提着狭长的青布包袱，紧随在他身后。

老黄的眼已经发软了，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个人要来杀人时绝不会皱一皱眉头。

“你是不是想盘问盘问我们是从哪里来的？来干什么？”

这个人的声音虽然嘶哑，可是口气中也带着种慑人的威严气概。

“你听着，好好地听着，我就是朱猛，洛阳朱猛！”他厉声道，“我们是到长安来死的。”

02

卓东来的脸上本来就没有什么表情，现在更好像已经被冻结了，脸上每一根肌肉都被冻结了。如果你曾经看到过冻死在冰中的死人的脸，你才能想象到他现在的脸色和神情。

一个年纪还不满二十的青少年标枪般站在他面前，脸上的神情看来居然跟他差不多。

这位少年人叫卓青。

他本来并不姓卓，他姓郭，是死在红花集的郭庄的幼弟。

可是自从卓东来将他收为义子后，他立刻就把本来的姓名忘记了。

“朱猛已入城。”

这个消息就是他报上来的，查出水沟每天都有药汁流出的人也是他。

最近他为卓东来做的事，远比卓东来属下所有的亲信加起来都多。

“他们来了多少人？”

“连高渐飞在内，一共有八十八人。”

“他亲口告诉守城的老黄，他就是朱猛？”

“是。”

“他还说了什么？”

“他说他们是到长安来死的！”

卓东来的瞳孔骤然收缩，看起来仿佛已变成了两把锥子。

“他们不是到长安来杀人的？他们是到长安来死的？”

“是。”

“好，很好。”卓东来的眼角忽然开始跳动，“好极了。”

认得卓东来的人都知道只有在事态最严重时他的眼角才会跳。

现在他的眼角开始跳动，因为他已看出了对方来的并不是八十八个人，而是八百八十个。

——来杀人的人不可怕，来死的人才可怕，这种人一个就可以比得上十个。

“你把他们的打扮再说一遍。”

“他们每个人都穿劲装，打裹腿，扎白巾，白巾上还缝着条暗赤色的碎布。”

卓东来冷笑。

“好，好极了。”他问卓青，“你知不知道那些碎布是哪里来的？”

“不知道。”

“那一定是钉鞋的血衣。”卓东来说，“钉鞋死时，衣衫已尽被鲜血染红。”

洛阳已有人来，向卓东来报告了那一次血战的全部经过。

“雄狮堂本来已经变成了一盘散沙，可是钉鞋的血又把这盘散沙结在一起了。”卓东来的声音里居然也有了感情，“钉鞋，好，好钉鞋！”

“是的，”卓青说，“钉鞋不好看，钉鞋也很便宜，平时虽然比不上别的鞋子，可是到了下雨下雪泥泞满路时，就只有钉鞋才是最有用的。”

他说得很平淡，因为他只不过是在叙说一件事实而已。

他不是很容易动感情的人。

卓东来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很久，忽然做出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

他忽然站起来，走过去抱住了卓青，显然只不过轻轻地抱了一下，却已经是他平生第一次。

——除了司马超群外，第一次对一个男人如此亲近。

卓青虽然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眼中却似已有热泪满眶。

卓东来却好像没有注意到他的反应，忽然改变了话题："朱猛知道我在哪里，可是他暂时绝不会来找我的。"

"是。"

"他们既然是来死的，我们当然要成全他，当然会去找他。"

"是。"

"这八十八个人都抱着必死之心而来，八十八个人只有一条心，八十八个人都有一股气。"卓东来说，"这股气现在已经憋足了，一触即发，锐不可当。"

"是。"

"所以我现在不会去找他们。"

"是。"

卓东来尖锥般的瞳孔中，忽然露出种残酷而难测的笑意，问卓青："你知道我要怎么对付他们吗？"

"不知道。"

卓东来又用他那种独特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告诉卓青。

"我要请他们吃饭。"他说，"今天晚上我要在'长安居'的第一楼替他们接风，请他们吃饭。"

"是。"

"你要替我去请他们。"

“是。”

“朱猛也许不会答应，也许会认为这是个陷阱。”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我相信你一定有法子让他们去的。不但朱猛要去，高渐飞也要去。”

“是。”卓青说，“他们会去的，一定会去。”

“我也希望你能活着回来。”

卓青的回答简短肯定：“我会。”

03

卓东来回到他那间温暖如春的寝室时，蝶舞正在梳头。

她把漆黑的长发梳了一遍又一遍，除了梳头外，这个世界上好像已经没有她想要做的事。

卓东来静静地看着她梳头，看着她梳了一遍又一遍。

两个人一个梳头，一个看着，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间“崩”的一声响，木梳断了，断成三截。

这把梳子是柳州“玉人坊”的精品，就算用两只手用力去拗，也很难拗得断。

女人们对自己的头发通常都很珍惜，梳头时通常都不会太用力。

可是现在梳子已经断了。

蝶舞的手在发抖，抖得连手里仅剩的一截梳子都拿不住了，“叮”的

一声，落在妆台上。

卓东来没有看见。

这些事他好像全都没有看见。

“今天晚上我要请人吃饭。”他很温和地告诉蝶舞，“请两位贵客吃饭。”

蝶舞看着妆台上折断的木梳，仿佛已经看痴了。

“今天晚上我也要请人吃饭。”她痴痴地说，“请我自己吃饭。”

她又痴痴地在笑：“每天我都要请我自己吃饭，因为每个人都要吃饭的，连我这种人都要吃饭，吃了一碗又一碗，吃得好开心好开心。”

“今天我也想让我的贵客吃得开心！”卓东来说，“所以我想请你为我做一件事。”

“随便你要我做什么都行。”蝶舞一直笑个不停，“就算是你要我不吃饭去吃屎，我也会遵命去吃的。”

“那就好极了！”

卓东来居然也在笑，而且也好像笑得很愉快的样子。

“其实你应该知道我想请你去做什么事的，”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想请你去为我一舞。”

……

宝剑无情，庄生无梦；

为君一舞，化作蝴蝶。

04

长安城最有名的酒楼是“长安居”，长安最有名的茶馆也是“长安居”，只不过长安居酒楼和长安居茶馆是完全不同的。

“长安居，大不易。”

要开这么样一家酒楼茶馆也同样不容易。

长安居酒楼在城西，园林开阔，用器精雅，花木扶疏间有十数楼阁，每一楼每一阁的陈设布置都华美绝伦，饮食之佳，更令人赞不绝口。

长安居茶馆在城中，在城中最繁荣热闹的一条街上，价格公道，经济实惠。而且无论茶水饮食面点酒菜，每样东西的分量都很足，绝不会让人有吃亏上当的感觉。

所以每天一大早这里就已高朋满座，三教九流什么样的人都有。

因为到这里来除了吃喝外，还可以享受到其他很多种乐趣，可以看见很多稀奇古怪的人，可以遇见一些多年未见的朋友，在你旁边一张桌上陪着丈夫孩子喝茶的，很可能就是你昔年的情人，躲在一个角落里不敢抬头看你的，很可能就是你找了很久都找不到的债户。

所以一个人如果不想被别人找到，就绝不该到这地方。

所以朱猛来了。

他不怕被人找到，他正在等着大镖局里的人来找他。

没有人敢问朱猛：“为什么要在这里等？为什么不一口气杀进大镖局去？”

朱猛当然有他的理由。

——长安是大镖局的根据地，长安的总局里好手如云，司马超群和卓东来的武功更可怕。现在他们以逸待劳，已经占尽了天时地利。

“我们是来拼命的，不是来送死的，就算要死，也要死得有代价。”

——要战强敌，并不是单凭一股血气就够的。

“我们一定要忍耐，一定要自立自强，一定要忍辱负重。”

——蝶舞，你会不会去为别人而舞？

朱猛尽量不去想她。

蝶舞的舞姿虽然令人刻骨铭心，永生难忘，可是现在却已被钉鞋的鲜血冲淡。

他发誓，绝不让钉鞋的血白流。

没有人喝酒。

每个人的情绪都很激动，斗志都很激昂，用不着再用酒来刺激。

他们在这家有一百多张桌子的茶馆里，占据了十三个座头，本来这地方早已客满了，可是他们出现了片刻之后，茶馆里的人就走了一大半。

看到他们背后的血红刀衣，看到他们头上缠的白巾，看到他们脸上的杀气，每个人都看得出这些陌生的外地客绝不是来喝茶的。

他们要喝的是血。

仇人的血。

卓青是一个人来的。

他走进这家茶馆时，他们并没有注意他，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他是谁。

只有小高知道。

这个少年人曾经让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卓青却好像已经不认得他了，一走入茶馆，就直接走到朱猛的面前。

“是不是洛阳雄狮堂的朱堂主？”

朱猛霍然抬头，用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瞪着他：“我就是朱猛，你是谁？”

“晚辈姓卓。”

“你姓卓？”小高很惊讶，“我记得你本来好像不是姓卓的。”

“哦？”

“你本来姓郭，我记得很清楚。”

“可是我已经不记得了。”卓青淡淡地说，“已经过去的事，我一向都忘得很快，应该忘记的事，我更连想都不会去想它。”

他静静地看着小高，脸上全无表情：“有时候你也不妨学学我，那么你活得也许就会比较愉快一些了。”

——人们总是会在一些不适当的时候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这本来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之一。

——现在小高是不是又想起了那个不该想的女人？

小高忽然想喝酒。

他正在开始想的时候，朱猛忽然笑了，仰面狂笑。

“好，说得好。”他大声吩咐，“拿酒来，我要跟这个会说话的小子浮三大白。”

“现在晚辈不想喝酒，”卓青说，“所以晚辈不能奉陪。”

朱猛的笑声骤然停顿，猛兽般瞪着他：“你不想喝酒，你也不想陪我喝？”

“是的，晚辈不想喝，连一滴都不想喝。”卓青的眼睛眨也不眨，“晚辈要忘记一件事的时候，也用不着喝酒。”

朱猛霍然起身而立，“啵”的一响，一只茶壶已被他捏得粉碎：“你真的不喝？”

卓青还是神色不变。

“朱堂主现在若是要杀我，当然易如反掌，要我喝酒却难如登天。”

朱猛忽然又大笑。

“好小子，真有种。”他问卓青，“你姓卓，是不是卓东来的卓？”

“是。”

“是不是卓东来要你来的？”

“是。”

“来干什么？”

“晚辈奉命来请朱堂主和高大侠。”卓青说，“今天晚上卓先生定在城西长安居的第一楼为两位摆酒接风。”

“他知不知道我们来了多少人？”

“这次朱堂主带来的人，除了高大侠之外，还有八十六位。”

“他只请我们两个人？”朱猛冷笑，“卓东来也未免太小气了。”

“只怕不是小气，而是周到。”

“周到？”

“就因为卓先生想得周到，所以才只敢请朱堂主和高大侠两位。”

“为什么？”

“两位英雄盖世，纵然是龙潭虎穴，也一样来去自如。”卓青淡淡地笑了笑，“别的人恐怕就不行了。”

朱猛又大笑：“好，说得好，就算长安居的第一楼真是龙潭虎穴，朱猛和小高也会去闯一闯。可是你却不该来的。”

“为什么？”

“像你这样的人才，既然来了，我怎么舍得放你走？”朱猛的笑声如雷，“我若放你走了，岂非让天下朋友笑我朱猛有眼无珠不识英雄？”

卓青居然笑了笑。

“杨坚可以投靠大镖局，我当然也可以投靠雄狮堂。”他说，“可是现在还不行。”

“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行？”

“等到雄狮堂的力量足以击败大镖局的时候。”卓青完全不动感情，“晚辈并不是个忠心的人，但却一向很识时务。”

小高吃惊地看着他，实在想不到这么年轻的一个人居然能说得出这种话来。

卓青立刻就发现了他表情的变化。

“我说的是实话。”卓青说，“实话通常都不会太好听。”

朱猛不笑了，厉声问：“那么我是不是应该放你回去帮卓东来来对付

我？”

“晚辈说过，朱堂主要杀我易如反掌。”卓青道，“只不过朱堂主若是真的杀了我，要想再见那个人就难如登天了。”

朱猛变色。

他当然明白卓青说的“那个人”是谁。这句话就像是条鞭子般抽过来，一时间他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招架。

卓青已经在躬身行礼：“晚辈告辞。”

他居然真的转身走了，而且一点也不怕别人会从他背后一刀砍下他的头颅，也没有再看朱猛一眼。

朱猛额上已有青筋暴起。

——他不能让卓青走，不能让他的属下看着他为了一个女人而放走他们的仇敌。

——可是他又怎么能让蝶舞因此而死？

小高忽然叹了口气。“想不到他真的看准了，看准了雄狮朱猛绝不会杀一个手无寸铁，奉命到这里来传信的人。”他的目光四扫，“这种事只要是条男子汉就绝不会做的，何况朱猛？”

一条头缠白巾的大汉霍然站起，大声道：“高大哥说的是，我们兄弟大伙儿都要敬高大哥一杯。”

八十六条好汉立刻轰雷般响应。小高一把扯开了衣襟：“好，拿酒来！”

05

“我知道朱猛还是放不下蝶舞的，”卓东来冷冷地说，“可是我也想不到他会那么轻易让你走。”

他眼中带着深思之色：“为了一个女人，就轻易放走仇敌，朱猛难道就不怕他的兄弟们因此而看轻他？难道就不怕损了他们的士气？”

卓东来冷笑：“蝶舞这个女人难道真的有这么大的魔力？”

“他们的士气并没有因此消沉。”卓青说。

“为什么？”

“因为高渐飞很了解朱猛当时的心情，及时帮他脱出了困境，让他的兄弟们认为他不杀你并非为了女色，而是为了义气。”

“两国交锋，不斩来使，光明磊落的朱猛，怎么会杀一个手无寸铁的人？”

卓青眼中露出赞佩之色：“高渐飞正是这么说的。”

卓东来不停地冷笑：“这个人倒真是朱猛的好朋友，朱猛的那些兄弟却都是猪。”

“其实那些人也不是不明白高渐飞的意思。”卓青道，“但是他们也不会因此看轻朱猛。”

“因为他们并不希望朱猛真的那么冷酷无情。”卓青说，“因为真正的英雄并不是无情的。”

“什么样的人才真正无情？”

“枭雄。”卓青说，“英雄无泪，枭雄无情。”

卓东来的眼中忽然有寒光暴射而出，盯着卓青看了很久，才冷冷地问：“高渐飞如果没有那么说，朱猛是不是就会杀了你？”

“他也不会。”

“为什么？”

卓青的声音冷淡而平静：“因为在他的心目中，蝶舞的命比我珍贵得多。”

06

黄昏。黄昏后。

屋子里已经很暗了，却还没有点灯，蝶舞一向不喜欢点灯。

——这是不是因为她生怕自己会变得像飞蛾一样扑向火焰？

炉中有火光闪动，蝶舞站在炉火旁，慢慢地脱下了她身上的衣服。

她的胴体晶莹柔润，洁白无瑕。

门被推开，她知道有人进来了，可是她没有回头，因为除了卓东来之外，没有人敢走入这间屋子。

她弯下腰，轻揉自己的腿。

甚至连她自己都可以感觉到她腿上肌肉的弹性，是多么容易挑逗起人们的情欲。

没有人能抗拒这种挑逗，从来都没有。

所以她奇怪。

卓东来一直都在看她，可是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任何动作。

轻盈的舞衣，轻如蝉翼，穿上它就像是穿上一层月光，美得朦胧，朦胧中看来更美，更令人难以抗拒。

卓东来居然还是站在她身后没有动。

蝶舞终于忍不住回过头，手里刚拈起的一朵珠花忽然掉落在地上。

刚才进来的人居然不是卓东来。

她回过头，就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站在她面前看着她。

蝶舞很快就恢复了镇定。

她想不到除了卓东来之外，还有人敢闯入这间屋子，可是她已经被人看惯了。

唯一让她觉得不习惯的是，这个年轻人看着她时的眼光和任何人都不同。

别人看到她赤裸的胴体和她的一双腿时，眼中都好像有火焰在燃烧。

这个年轻人的眼睛却冷如冰雪岩石刀锋。

卓青看着蝶舞，就好像在看着一团冰雪、一块岩石、一柄刀锋。

蝶舞也在看着他，看了很久很久，还看不出这个年轻人的表情有一点变化。

“你是谁？”蝶舞忍不住问他，“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谁？”

“卓青，我叫卓青。”

“你是不是人？是不是个有血有肉的人？”

“我是。”

“你是不是瞎子？”

“不是。”

“你有没有看见我？”

“我看见了。”卓青说，“你全身上下每个地方我都看得很清楚。”

他的声音冷漠而有礼，完全不动感情，完全没有一点讥诮猥亵的意思。

因为他只不过在叙说一件事实而已。

蝶舞笑了，带着笑叹了口气，叹着气问卓青：“你难道从来不会说谎？”

“有时会，有时不会。”卓青道，“没有必要说谎的时候，我一向说实话。”

“现在你没有必要说谎？”

“完全没有。”

蝶舞又叹了口气：“你说你把我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看清楚了，你不怕老卓挖出你的眼珠子来？”

卓青静静地看着她，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现在他已经不会这么样做了。”

蝶舞看起来仿佛完全没有反应，其实已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

“现在他已经不会这么样做了。”她问卓青，“是不是因为他已经把我让给了你？”

卓青摇头。

蝶舞又问：“不是你？是别人？”

卓青沉默。

“他实在大方得很。”蝶舞的声音充满讥诮，“碰过我的男人从来没有一个舍得把我让出去。”

她轻轻叹息：“这实在很可惜。”

“可惜？”

“我是在替你可惜，他实在应该把我让给你的。”蝶舞说，“你这一辈子再也不会遇到第二个像我这样的女人。”

“哦？”

“我也在替我自己可惜，”蝶舞看着卓青，“你年轻，你是个很好看的男孩子，我一向最喜欢你这么大的男孩子，你们好像永远都不会累的。”

她的眼波渐渐蒙眬，嘴唇渐渐潮湿，忽然慢慢地走过来，解开了她的舞衣，把她柔软光滑温暖的胴体赤裸裸地紧贴在卓青身上。

她的腰肢在扭动，喉间在低低喘息呻吟。

卓青居然没有反应。

蝶舞喘息着，伸手去找他的，可是她的手立刻被握住，她的人也被抛起。

卓青抛球般将她抛在床上，冷冷地看着她：“你可以用各种法子来折磨自己、侮辱自己，随便你用什么法子都行。”卓青冷冷地说：“可是我不行。”

“你不行？”蝶舞又笑了，疯狂般大笑，“你不是男人？”

“你想激怒我也没有用的。”卓青说，“我绝不会碰你。”

“为什么？”

“因为我也是男人，我不想以后每天晚上都要想着你在下面的样子来折磨自己。”

“只要你愿意，以后每天晚上你都可以抱着我睡觉的。”

卓青微笑，笑容却像是用花岗石刻出来的：“我也曾这么样想过。”他带着微笑说，“只可惜我也知道那些想每天抱着你的男人是什么下场。”

蝶舞不笑了，眼中忽然露出种无法描叙的悲伤。

“你说得对。”她幽幽地说，“那些想每天抱着我的男人就算还没有死，也在受活罪。”

她的声音已因痛苦而嘶哑：“幸好那些人不是浑蛋就是白痴，不管他们受什么样的罪都活该。”

“朱猛呢？”卓青忽然问她，“朱猛是浑蛋还是白痴？”

蝶舞站起来，凝视着炉中闪动的火焰，过了很久，忽然冷笑：“你以为朱猛会想我？你以为朱猛会为我难受、伤心？”

“他不会？”

“他根本就不是人。”蝶舞声音中充满恨意，“就像卓东来一样不是人。”

“难道他对你根本不在乎？”

“他在乎什么？”蝶舞说，“他只在乎他的声名、他的地位、他的权力，就算我死在他面前，他也不会掉一滴眼泪。”

“真的？”

“在他的眼里，我也不是人，只不过是玩物而已。就像是孩子玩的泥娃娃，他高兴的时候，就拿起来玩玩，玩厌了就丢在一边，有时候甚至

会一连好几天都不跟我说一句话。”

“就因为他这么样对你，所以你才会乘我们突袭雄狮堂的时候溜走？”

“我也是人。”蝶舞问卓青，“有没有人愿意被别人当作玩物？”

“没有。”

卓青淡淡地说：“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你也许看错了他？”

“什么事看错了他？”

“像他那样的男人，就算心里对人很好，也未必会表露出去的。”卓青说，“我知道有很多人都很不会表露自己的情感，尤其是对自己喜欢的女人。”

“为什么？”

“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在女人面前，作出深情款款的样子就没有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了。”卓青说，“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懂得要怎么样做。”

“朱猛不是这种人。”蝶舞说得截钉断铁，“这种事他比谁都懂，比谁都会做。”

“哦？”

“他对别人好的时候，做出来的事比谁都漂亮。”蝶舞说，“他为别人做的那些事，有时候连我都会觉得肉麻。”

“可是你不是别人。”卓青说，“你是跟别人不同的。”

“为什么不同？”

“因为你是他的女人，也许他认为你应该知道他对你是跟别人不同的。”

“我不知道。”蝶舞说，“一个男人如果真的喜欢一个女人，就应该让她知道。”

“也许你还不了解他。”

“我不了解他！”蝶舞又冷笑，“我跟他一起抱着睡觉睡了三四年，我还不了解他？”

卓青脸上又露出那种岩石般僵冷的微笑。

“你当然很了解他，而且一定比我们这些人都了解得多。”

夜色已临，屋子里已经沉默了很久，蝶舞才轻轻地叹了口气。

“今天我说的话是不是已经太多了？”

“是的。”卓青说，“所以现在我们已经应该走了，我本来就是要来带你走的。”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卓青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难道你忘了？你已经答应卓先生今夜要去为他一舞。”

第十二章 纵然一舞也销魂

01

二月二十三。

洛阳。

风雪满天。

司马超群戴斗笠，披风毡，鞭快马，冒着这个冬季的最后一次风雪冲出洛阳，奔向长安。

他知道朱猛现在很可能已经到了长安。

大镖局的实力虽然雄厚，可是力量太分散，大镖局旗下的一流好手，大多是雄踞一方的江湖大豪，却不会轻易离开自己的根据地到长安去。

朱猛这次带到长安去的人，却都是以一当十的死士，都没有打算活着回洛阳来。

卓东来也一定会看出这一点，绝不会和朱猛正面硬战。

可是他一定有方法对付朱猛，他用的方法一定极有效。

机诈、残酷、卑鄙，可是绝对有效。

没有人比司马超群更了解卓东来。

他只希望能及时赶回去，能够及时阻止卓东来做出那种一定会让他觉得遗憾终生的事。

他已经爬得够高了，已经觉得非常疲倦。

他实在不想再踩着朱猛的躯体，爬到更高一层楼上去。

卓东来会用什么方法对付朱猛和小高？

司马超群还没有想到，也没有认真去想过。满天雪花飞舞，就像是一只只飞舞着的蝴蝶。

他的心忽然沉了下去，因为他已经知道卓东来用的是什么法子了。

02

同日，长安。

长安居。

长安居的第一楼在一片冷香万朵梅花间。

楼上没有生火，生火就俗了，赏梅要冷，越冷越香，越冷越雅。

这种事当然只有那拥貂裘饮醇酒，从来不知饥寒为何物的人才会明白，终年都吃不饱穿不暖的人当然是不会懂的。

“想不到两位居然比我来得还早。”

卓东来上楼时，朱猛和小高已经高坐在楼头，一坛酒已经只剩下半坛。

“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既然是来定的了，为什么不早点来，先把这里不要钱的好酒喝他娘的一个痛快。”

“是，朱堂主说的是，是早点来的好。”卓东来微笑，“来得越早，看到的越多。”

他将楼上窗户一扇扇全都推开：“除了这满园梅花外，朱堂主还看到了什么？”

“还看到了一大堆狗屎。”朱猛咧开大嘴，“也不知是从哪里蹿出来的野狗拉出来的。”

卓东来神色不变，也不生气。

“这一点我也不太清楚了。”他说，“只不过我倒可以保证，那条野狗绝不是我布下的埋伏，也不是从大镖局来的。”

“你怎么知道它不是从大镖局来的？”朱猛冷笑，“你问过它？你们谈过话？”

卓东来仍然面带微笑。

“有些事是不必问的。”卓东来道，“譬如说朱堂主看到了一堆狗屎，就知道那是狗拉的屎，也不必再去问那堆屎是不是狗拉出来的，狗和狗屎都一样不会说话。”

朱猛大笑。

“好，说得好，老子说不过你。”他大笑举杯，“老子只有跟你喝酒。”

“喝酒我也奉陪。”

卓东来也举杯一饮而尽：“只不过有件事你我心里一定很明白。”

“什么事？”

“朱堂主肯赏光到这里来，当然并不是只为了要来喝几杯水酒。”

“哦？”

“朱堂主到这里来，只不过是为了要看看我卓东来究竟想玩什么把戏。”

朱猛又大笑：“这一次你又说对了，说得真他娘的一点都不错。”

他的笑声忽然停顿，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中，击出了闪电般的厉光，厉声问卓东来：“你究竟想玩什么把戏？”

“其实也没有什么把戏，就算有，玩把戏的人也不是我。”

“不是你是谁？”

卓东来又倒了杯酒，浅浅地啜了一口，然后才用他那种独特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今天晚上我请朱堂主到这里来，只不过因为有个人今夜要为君一舞。”

朱猛的脸色骤然变了。

在这一瞬间，他心里是什么感觉？

没有人能了解，也没有人能形容，刀刮、针刺、火炙，都不足以形容。

卓东来却已向小高举杯。

“蝶舞之舞，冠绝天下，绝不是轻易能看得到的，你我今日的眼福都不浅。”

小高沉默。

卓东来笑了笑：“只不过今夜我请高兄来看的，并不是这一舞。”

“你要我来看的是什么？”

“是一个人。”卓东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一位高兄一定很想看到的

人。”

小高的脸色也变了。

——一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女人，一段永生都不能忘怀的感情。

卓东来悠然而笑：“高兄现在想必已经猜出我说的这个人是谁了。”

“啵”的一声响，小高手里的酒杯粉碎，碎片一片片刺入掌心。

朱猛忽然虎吼一声，伸出青筋凸起的大手，一把揪住了卓东来的衣襟：“她在哪里？你说的那个人在哪里？”

卓东来动也不动，冷冷地看着他的手，直等这只手放松了他的衣襟，他才慢慢地说道：“我说的人很快就会来了。”

这句话他好像是对朱猛说的，可是他的眼睛却在看着小高。

03

这时候已经有一辆发亮的黑漆马车在长安居的大门外停下。

园林中隐隐有丝竹管弦之声传出来，乐声凄美，伴着歌声低唱，唱的是人生的悲欢离合，歌声中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春去又春来，花开又花落；

到了离别时，有谁能留下？

蝶舞痴痴地坐在车厢里，痴痴地听着，风中也不知从哪里吹来一片枯死已久的落叶，蝴蝶般轻轻地飘落在雪地上。

她推开车门走下来，拾起这片落叶，痴痴地看着，也不知看了多久。

也不知从哪里滴落下一滴水珠，滴落在这片落叶上，也不知是泪还是雨？看起来却像是春日百花盛放时绿叶上晶莹的露珠一样。

04

冷香满楼、冷风满楼，朱猛却将衣襟拉得更开，仿佛想要让这刀锋般的冷风刺入他心里。

他和小高都没有开口。那种又甜又浓，又酸又苦的思念，已经堵塞住他们的咽喉。

一个白发苍苍的瞽目老人，以竹杖点地，慢慢地走上楼来。

一个梳着条大辫子的小姑娘，牵着老人的衣角，跟在他身后。

老人持洞箫，少女抱琵琶，显然是准备来为蝶舞伴奏的乐者，老人满布皱纹的脸上虽然全无表情，可是每条皱纹里都像是一座坟墓，埋葬着数不清的苦难和悲伤。

人世间的悲伤事他已看得太多。

少女却什么都没有看见过，因为她也是个瞎子，一生下来就是个瞎子，根本就没有看见过光明，根本就不知道青春的欢乐是什么样子的。

这么样的两个人，怎么能奏得出幸福和欢乐？

老人默默地走上来，默默地走到一个他熟悉的角落里坐下。

他到这里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每一次来奏的都是悲歌。

为一些平时笑得太多的人来奏悲歌，用歌声来挑起他们心里一些秘密的痛苦。

这些人也愿意让他这么样做。

——人类实在是种奇怪的动物，有时竟会将悲伤和痛苦当作种享受。

楼下又有脚步声传来了。

很轻的脚步声，轻而震动。

听见这脚步声，小高的人已掠过桌子，蹿向楼梯口，冲了下去。

朱猛却没有动。

他的全身仿佛都已僵硬，变成了一具已经化成了岩石的尸体，上古时死人的尸体。

一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女人，一段永生都不能忘怀的感情。

小高本来以为自己永远见不到她了，可是现在她已经在他眼前。

——这是不是梦？

她也看到了他。

她痴痴地看着他，也不知是惊奇？是欢喜？是想迎上去？还是想逃

避？

小高没有让她选择。

他已经冲上去，拉住了她，用两只手拉住了她的两只手。

这不是梦，也不是幻觉。

他手里的感觉是那么温暖充实，他心里的感觉也是那么温暖充实。

“那天你为什么要走？到哪里去了？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些话小高都没有问。

只要他们能够相见，别的事都不重要。

“你来了，你真的来了，这次我再也不会让你走了。”

他拉住她，倒退着一级级走上楼梯，他的眼睛再也舍不得离开她的脸。

忽然间，她的脸上起了种谁都无法预料的变化。

她的瞳孔突然因恐惧而收缩，又突然扩散，整个人都似已崩溃虚脱。

——她看见了什么？

小高吃惊地看着她，本来想立刻回头去找她看见的是什么。

可是他自己脸上忽然也起了种可怕的变化，仿佛忽然想到了一件极可怕的事，过了很久很久很久之后，才敢回头。

他回过头，就看见了朱猛。

朱猛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像是只野兽，一只已落入猎人陷阱的野兽，悲伤愤怒而绝望。

他在看着的人，就是小高拉上楼来的人。

蝶舞。

忽然间小高已经完全明白了。

蝶舞。

这个他魂牵梦萦永难忘怀的女人，就是朱猛魂牵梦萦永难忘怀的蝶舞。

——命运为什么如此残酷！

这不是命运，也不是巧合，绝对不是。

卓东来看着他们，眼中的笑意就像是一个邪神，在看着愚人们为他奉献的祭礼。

手冰冷。

每个人的手都是冰冷的。

小高放开了蝶舞冰冷的手，又开始往后退，退入了一个角落。

朱猛的眼睛现在已经盯在他脸上，一双满布血丝的大眼就像是已经变成了一柄长枪。

一柄血淋淋的长枪。

小高死了。

他的人虽然还没有死，可是他的心已经被刺死在这柄血淋淋的长枪下。

但是死也不能解脱。

——朱猛会怎么样对他？他应该怎么样对朱猛？

小高不敢去想，也想不出。他根本就无法思想。

他唯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走”。

想不到就在他准备要走的时候，忽然有人叫住了他：“等一等。”

小高吃惊地发现蝶舞居然已完全恢复了冷静，居然已不怕面对他。

“我知道你要走了，我也知道你非走不可。”蝶舞说，“可是你一定要等一等再走。”

她的态度冷静而坚决，她的眼睛里仿佛有一种可以使任何人都不能拒绝她的力量。

一个人只有在对所有的一切事都全无所惧时，才会产生这种力量。

蝶舞又转身面对朱猛：“我记得你曾经说过，在我要起舞时，谁也不能走。”

朱猛的双拳紧握，就好像要把这个世界放在他的手掌里捏碎，把所有的一切全都毁灭。

卓东来却笑了，阴恻恻地微笑着问蝶舞：“你还能舞？”

“你有没有看见过吐丝的春蚕？”蝶舞说，“只要它还没有死，它的丝就不会尽。”

她说：“我也一样，只要我还活着，我就能舞。”

卓东来抚掌：“那就实在好极了。”

狐氅落下，舞衣飘起。

一直默默坐在一隅的白头乐师忽然也站了起来，憔悴疲倦的老脸看来就像是一团揉皱了的黄纸。

“我是个瞎子，又老又瞎，心里已经有很久没有想起过一点能够让我

觉得开心的事，所以我为大爷们奏的总是些伤心的乐曲。”他慢慢地说，“可是今天我却要破例一次。”

“破例为我们奏一曲开心的调子？”卓东来问。

“是的。”

“今天你有没有想起什么开心的事？”

“没有。”

“既然没有，为什么要破例？”

白头乐师用一双根本什么都看不见的瞎眼，凝视着远方的黑暗，他的声音沙哑而哀伤：“我虽然是个瞎子，又老又瞎，可是我还是能感觉到今天这里的悲伤事已经太多了。”

“琤琮”一声，琵琶响起，老者的第一声就像是一根丝一样引动了琵琶。

一根丝变成了无数根，琵琶的弦声如珠落玉盘。

每一根丝，每一粒珠，都是轻盈而欢愉的，今天他所奏的不再是人生中那些无可奈何的悲伤。

他所奏的是生命的欢乐。

蝶舞在舞。

她的舞姿也同样轻盈欢愉，仿佛已把她生命中所有的苦难全都忘记。

她的生命已经和她的舞融为一体，她已经把她的生命融入她的舞里。

因为她的生命中剩下来的已经只有舞。

因为她是舞者。

在这一刻间，她已不再是那个饱经沧桑、饱受苦难的女人，而是舞者，那么高贵、那么纯洁、那么美丽。

她舞出了她的欢乐与青春，她的青春与欢乐也在舞中消逝。

宝剑无情，庄生无梦；

为君一舞，化作蝴蝶。

弹琵琶的老人忽然流下泪来。

他奏的是欢愉的乐曲，可是他空虚的瞎眼里却流下泪来。

他看不见屋子里的人，可是他感觉得到。

——多么悲伤的人，多么黑暗。

他奏出的欢愉乐声只有使悲伤显得更悲伤，他奏出的欢愉乐曲就好像已经变得不是乐曲，而是一种讽刺。

又是“琤”的一响，琵琶弦断。

舞也断了。

蝶舞就像是一片落叶飘落在卓东来足下，忽然从卓东来的靴筒里抽出一把刀。

一把宝石般耀眼的短刀。

她抬起头，看了朱猛一眼，又转过头，看了小高一眼。

她手里的短刀已落下，落在她的膝盖上。

血花溅起。

刀锋一落下，血花就溅起。

她的一双腿在这把刀的刀锋下，变得就好像是两段腐烂了的木头。

刀锋一落下，她就已不再是舞者，这个世界上永远都没有断腿的舞者。

那么美的腿，那么轻盈、那么灵巧、那么美。

第十三章 屠 场

01

二月二十四。

长安。

黎明之前。

天空一片黑暗，比一天中任何时候都黑暗。高渐飞一个人坐在黑暗中，冷得连血都仿佛已结冰。

“我没有错。”他一直不断地告诉自己，“我没有对不起朱猛，也没有对不起她，我没有错。”

爱的本身并没有错。无论任何一个人爱上另外一个人都不是错。

他爱上蝶舞时，根本不知道蝶舞是朱猛的女人，他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可是每当他想起朱猛看到蝶舞时面上的表情，他心里就会有种刀割般的歉疚悔恨之意。

所以他走了。

他本来也想扑过去，抱住血泊中的蝶舞，把所有的一切全都抛开，抱住这个他一生中唯一的女人，照顾她一辈子，爱她一辈子，不管她的腿是不是断了，都一样爱她。

可是朱猛已经先扑过去抱住了她，所以他就默默地走了。

他只有走。

——他能走多远？该到什么地方去？要走多远才能忘记这些事？

这些问题有谁能替他回答？

距离天亮的时候越近，大地仿佛越黑暗，小高躺下来，躺在冰冷的雪地上，仰视着黑暗的穹苍。

然后他就闭上了眼睛。

——既然睁开眼睛也只能看到一片黑暗，闭上眼睛又何妨？

“这样子会死的。”

他才刚闭上眼睛，就听见一个人冷冷地说：“今年冬天长安城里最少也有四五个人是这样子冻死的，冻得比石头还硬，连野狗都啃不动。”

小高不理他。

——既然活得如此艰苦，死了又何妨？

可是这个人偏偏不让他死。

他的下颌忽然被扭开，忽然感觉到有一股热辣辣的东西冲入了他的咽喉，流进了他的胃。

他的胃里立刻就好像有一团火焰在燃烧，使得他全身都温暖起来。

他睁开眼，就看见一个人石像般站在他面前，手里提着口箱子。

一个不平凡的人，一口不平凡的箱子。

这个人如果想要一个人活下去，无论谁都很难死得了，就正如他想要一个人死的时候，无论谁都很难活得下去。

小高明白这一点。

“好酒。”他一跃而起，尽力作出很不在乎的样子，“你刚才给我的是不是泸州大？”

“好像是。”

“这种事你是瞒不过我的，别人在吃奶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喝酒了。”小高大笑，好像真的笑得很愉快，“有人天生是英雄，有些人天生是剑客，另外还有些人天生就是酒鬼。”

“你不是酒鬼，”这个人冷冷地看着小高，“你是个浑蛋。”

小高又大笑：“浑蛋就浑蛋，浑蛋和酒鬼有什么分别？”

“有一点分别。”

“哪一点？”

“你看过就知道了。”

“看什么？”小高问，“到哪里去看？”

这个人忽然托住他的胁，带着他飞掠而起，掠过无数重屋脊后才停下。

“这里。”他说，“就是到这里来看！”

这里是一座高楼的屋脊，高楼在一片广阔的园林中。

这座高楼就是长安居的第一楼。

02

天已经快亮了，在灰蒙蒙的曙色中看过去，花依旧红得那么高傲、那么艳丽，奇怪的是，雪地上仿佛也飘落了一地的花。

“如果你认为那是花，你就错了。”提着箱子的人说，“那不是花，那是血。”

小高的心在往下沉。

他知道那是血，也知道那是什么人的血。

朱猛来的时候，已经将他属下的死士埋伏在这里，已经准备和卓东来决一死战。

“可是你们也应该想到，卓东来也不会没有准备。”提着箱子的人说，“这里没有他的人，只因为他的人都在外面，他知道你们要把人手埋伏在这里，所以就在外面把你们包围。”

这一次卓东来属下一共出动了三百二十人，都是他这两天里所能调集来的最佳人手。

“他们的人虽然几乎比你们多几倍，卓东来却还是不敢轻举妄动。”

“因为他知道雄狮堂这次来的人都是不怕死的好汉，都是来拼命的。”

“拼命？”提箱子的人冷笑，“你以为拼命就一定有用？”

他问小高：“如果你要跟我拼命会不会有用？我会不会吓得不敢动手？”

他的问题尖锐而无情，令人根本无法回答，他也不准备要小高回答。

“有时拼命只不过是送死而已。”他说，“卓东来怕的绝不是那些人。”

“他怕的是谁？”

“是你！”

小高笑了，苦笑：“你难道忘了我和司马在大雁塔下的那一战？”

“可是司马不在长安。”

“他在哪里？”

“在洛阳。”提箱子的人说，“他不是卓东来那样的人，他也有朱猛的豪气，只不过他受到的牵制太多而已。”

“哦？”

“要做一个不败的英雄绝不是件容易事。司马超群的日子并不好过。”

提箱子的人在为司马叹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有同样的感触。

“司马不在长安，以卓东来一人之力，怎么能对付你和朱猛？如果他的手下先动手，你们会不会放过他？”

小高看着雪地上落花般的血迹，背脊上忽然冒出了冷汗。

如果不是因为蝶舞，当时他和朱猛的确有很好的机会把卓东来斩杀于酒筵前。

“那是你们唯一的一次机会，却被你们轻轻放过了，因为你走了。”提箱子的人说，“你当然应该走的，因为你是条男子汉，当然不会为了一个女人和朱猛翻脸。”

他的声音冷锐如尖刺：“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你走的时候，正好是朱猛最需要你的时候？你把一个断了腿的女人留给朱猛，就认为自己已经是个很够义气的朋友，可是我却认为你对卓东来更够朋友，因为你把朱猛和雄狮堂的八十六个兄弟都留给了他。”

小高说不出话，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全身衣服都已被冷汗湿透。

“所以他们只有跟卓东来的人拼命了，只可惜拼命并不是一定有用

的。”提箱子的人说，“你走了之后，这里就变成了个屠场。”

他淡淡地问小高：“你知不知道屠场是什么样子的？”

小高慢慢地抬起头，盯着他，声音已因悲痛而嘶哑。

“我不知道，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因为那时候我也在这里。”

“你就坐在这里，看着那些人像牛羊般被宰杀？”

“我不但在看，而且看得很清楚，每一刀砍下去的时候，我都看得很清楚。”

“你是不是看得很愉快？”

“并不太愉快，也不太难受。”提箱子的人淡淡地说，“因为这本来就是你的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小高一直在抑制着的愤怒，终于像洪炉炸开时的火焰般迸出。

“你是不是人？”

“我是。”

“既然你是人，怎么能坐在这里看着别人像牛羊般被人宰杀？”小高厉声向这个好像永远都不会动一点情感的人说，“你为什么不救救他们？”

这个人笑了，带着种可以让人连骨髓都冷透的笑意反问小高：“你为什么不留下来救救他们，为什么要一个人去躺在雪地上等死？”

小高的嘴闭住。

“如果你真的要死，也用不着自己去找死，因为卓东来已经替你安排好了。”这个人淡淡地说，“我知道他已经替你找到了一个随时都可以送你去死的人。”

“要送我去死也不是件容易事。”小高冷笑，“他找的是谁？”

“能送你去死的人确实不多，可是他找的这个人杀人从未失手过。”

“哦？”

“你当然也知道，江湖中有些人是以杀人为生的，价钱要得越高的，失手的可能越小。”

“他找的这个人是不是价钱最高的？”

“是。”

“你也知道这个人是谁？”

“我知道。”提箱子的人说，“他姓萧，剑气萧萧的萧，他的名字叫萧泪血。”

“你就是萧泪血？”

“是的。”

小高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只有这种尖针般的刺激，才能使他自悲痛歉疚迷乱中骤然冷静。

晨雾刚升起，他静静地看着这个比雾还神秘的人，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这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我实在想不到你还要为钱而杀人。”

“我也想不到，我已经很久没有为钱杀过人了。”萧泪血说，“这种事并不有趣。”

“这次你为什么要破例？”

萧泪血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灰黯的冷眼里却露出种雾一般的表情。

“每个人身上都有条看不见的绳子，他一生中大部分时候也都是被这条绳子紧紧绑住的。”萧泪血说，“有些人的绳子是家庭妻子儿女，有些人的绳子是钱财事业责任。”

他也凝视着小高：“你和朱猛这一类的人，虽然不会被这一类的绳子绑住，可是你们也有你们自己为自己做出来的绳子。”

“感情。”萧泪血说，“你们都太重感情，这就是你们的绳子。”

“你呢？”小高问，“你的绳子是什么？什么样的绳子才能绑得住你？”

“是一张契约。”

“契约？”小高不懂，“什么契约？”

“杀人的契约。”

萧泪血的声音仿佛已到了远方：“现在我虽然是个富可敌国的隐士，二十年前我却只不过是个一文不名的浪子，就像你现在一样，没有朋友，没有亲人，没有根，除了这口箱子外，什么都没有。”

“这口箱子是件杀人的武器，所以你就开始以杀人为生？”

“我杀的人都是该杀的，我不杀他们，他们也会死在别人手里。”萧泪血说，“我要的价格虽高，信用却很好，只要订下了契约，就一定会完成。”

他的声音中充满讽刺，对自己的讽刺：“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我晚上从来不会睡不着觉。”

“只不过后来你还是洗手了。”小高冷冷地说，“因为你赚的钱已够多。”

“是的，后来我洗手了，却不是因为我赚的钱已经够多，而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杀了一个人之后，忽然变得睡不着了。”

萧泪血握紧他的箱子：“对于干我们这一行的人来说，这才是最可怕

的事。”

“你那条绳子是怎么留下来的？”

“那张契约是我最早订下来的，契约上注明，他随时随地都可以要我去为他杀一个人，无论在什么时候要我去杀什么人，我都不能拒绝。”

“这张契约一直都没有完成？”

“一直都没有。”萧泪血说，“并不是因为我不想去完成它，而是因为那个人一直都没有要我去做这件事。”

“所以这张契约一直到现在还有效？”

“是的。”

“你为什么要订这么样一张要命的契约？”小高叹息，“他出的价钱是不是特别高？”

“是的。”

“他给了你多少？”小高问。

“他给了我一条命。”

“谁的命？”

“我的。”

萧泪血说：“在我订那张契约的时候，他随时随地都可以杀了我。”

“要杀你也不是件容易事。”小高又问，“这个人是谁？”

萧泪血拒绝回答这问题。

“我只能告诉你，现在这张契约已经送回来给我了，上面已经有了一个人的名字。”

“一个要你去杀的人？”

“是的。”

“这个人的名字就是高渐飞？”

“是的。”

萧泪血静静地看着高渐飞，高渐飞也在静静地看着他，两个人都平静得出奇，就好像杀人和被杀都只不过是件很平常的事。

过了很久很久之后小高才问萧泪血：“你知不知道朱猛的尸体在哪里？”他说，“我想去祭一祭他。”

“朱猛还没有尸体。”萧泪血说，“他暂时还不会死。”

小高的呼吸仿佛停顿了一下子：“这一次他又杀出了重围？”

“不是他自己杀出去的，是卓东来放他走的。”萧泪血说，“他本来已经绝无机会。”

“卓东来为什么要放他走？”

“因为卓东来要把他留给司马超群。”萧泪血说，“朱猛的死，必将是件轰动江湖的大事，这一类的事卓东来通常都会留给司马超群做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要造就一位英雄也很不容易。”

“是的。”小高说，“确实很不容易。”

说完了这句话，两个人又闭上了嘴，远方却忽然有一股淡淡的红色轻烟升起，在这一片灰蒙蒙的曙色中看来，就像是刚渗入冰雪中的一缕鲜血。

轻烟很快就被吹散了，萧泪血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对小高说：“我要到一个很特别的地方去，你也跟我来。”

那股红色的轻烟是从哪里升起的？是不是象征着某种特别的意思？

——是一种信号，还是一种警告？

那个特别的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萧泪血为什么要带小高到那里去？

有很多人杀人时都喜欢选一个特别的地方，难道那里也是个屠场？

这里不是屠场，看来也没有什么特别。这里只不过是个小小的土地庙而已，建筑在一条偏僻冷巷中的一个小小土地庙。

庙里的土地公婆也已被冷落了很久了，在这酷寒的二月凌晨，当然更不会有香火。

小高默默地站在萧泪血身后，默默地看着这一双看尽了世态炎凉，历尽了沧海桑田却始终互相厮守在一起的公婆，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寂寞。

他忽然觉得这一双自古以来就不被重视的卑微小神，远比那些高踞在九天之上，带着万丈金光的仙佛神祇都要幸福得多。

——蝶舞，你为什么会是蝶舞？为什么不是另外一个女人？

他一直都没有问起过她的生死下落。

他不能问。

因为她本来就不属于他，他只希望自己能把他们厮守在一起的那几天当作一个梦境。

03

这地方有什么特别？萧泪血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小高没问，萧泪血却说：“他们全都知道。”他说，“那段日子里，我做的每件事他们全都知道。”

“他们？”小高问，“他们是谁？”

“他们就是他们，”萧泪血看着龛中的神像，“就是这一对土地公公和土地婆婆。”

小高不懂，萧泪血也知道他不懂。

“二十年前，够资格要我去杀人的人，都知道这个地方，也都会到这里来，留下一个地名，一个人名。”萧泪血解释，“地名是要我去拿钱的地方，人名是我要去杀的人。”

——一个冷僻的土地庙，一个隐秘的角落，一块可以活动的红砖，一卷被小心卷起的纸条，一笔非常可观的代价，一条命！

多么简单，又多么复杂。

“如果我认为那个人是应该杀的人，我就会到他们留下名字的那个地方去，那里就会有一笔钱等着我。”萧泪血说，“只有钱、没有人，我的主顾们从来都没有见过我的真面目。”

“死在你手里的那些人呢？”

“能够让人不惜花费这么高的代价去杀他的人，通常都有他该死的理由。”萧泪血说，“所以这个小小的土地庙，很可能就是长安城里交易做得最大的一个地方。”

他的声音里又充满讥诮：“我们这一行本来就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甚至可以算是男人所能做的行业中，最古老的一种。”

小高明白他的意思。

女人所能做的行业中，有一行远比这一行更古老，因为她们有最原始的资本。

“十六年，十六年零三个月，多么长的一段日子。”萧泪血轻轻叹息，“在这段日子里，有人生、有人老、有人死，可是这地方却好像连一点变化都没有。”

“这十六年来你都没有到过这里？”

“直到前天我才来。”

“过了十六年之后，你怎么会忽然又来了？”小高问萧泪血。

“因为我又看到了十六年前被江湖中人称为‘血火’的烟讯。”

“就是我们刚才看到的那股红烟？”

“是的。”

萧泪血接着说：“血火一现，江湖中就必定有一位极重要的人突然暴毙，所以，又有人称它为‘死令’，勾魂的死令。”他又解释，“找我的人到这里来过之后，就要到城外去发放这种红色的烟火，每天凌晨一次，连发三次。你刚才看见的已经是第三次了。”

“所以你前天已经来过，已经接到了那张不能不完成的契约？”

“是的。”

“用你的一条命来换这张契约的人就是卓东来？”小高问。

“不是他。”萧泪血冷笑，“他还不配。”

“但是你却知道这是卓东来的意思？”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萧泪血说的话很奇怪，“自从那个人忽然自人间消失之后，我一直想不通他躲到哪里去了，直到现在我才知道。”

他说的“那个人”，无疑就是和他订立这张契约的人。

——这个人究竟是谁？是不是和卓东来有某种神秘的关系？

这些事小高都不想问了。他本来已经很疲倦，疲倦得整个人都似乎已将虚脱，可是现在精神却忽然振奋起来。

“我知道现在我还不是你的对手，能死在你的手里，我也死而无憾，因为那至少总比死在别人手里好。”小高说，“可是你要杀我也不容易。”

他盯着萧泪血手里的箱子：“你要杀我，至少也得先打开你这口箱子，在我拔出我的这柄剑之前，就打开这口箱子。”

他的剑也在他的手里，已经不再用青布包着，一入长安，他就已随时准备拔剑。

萧泪血慢慢地转过身，盯着小高这只握剑的手，眼中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

他提着箱子的那只手，指节忽然发白，手背上忽然有青筋暴起。

——宝剑初出，神鬼皆忌。

——剑上的泪痕是谁的泪痕？

——萧大师的。

——宝剑已铸成，他为什么要流泪？

——因为他已预见到一件灾祸，他已经在剑气中预见到他的独生子要死在这柄剑下。

——他的独生子就是萧泪血？

——是的。

04

浴室中热气腾腾，卓东来正在洗澡，仿佛想及时洗去昨夜新染上的那一身血污。

这间浴室在他的寝室后，就像是藏宝的密室一样，建筑得坚固而严密。

因为他洗澡的时候，绝不容任何人闯进来。

因为无论任何人洗澡时都是赤裸的，他也不能例外。

除了他婴儿时在他母亲面前之外，卓东来这一生中，从未让其他任何人看到他完全赤裸过。

卓东来是个残废，发育不全的畸形残废者。

他的左腿比右腿短一点，他发育不全，只因为他在娘胎中已经受到另外一个人的压挤。

这个人是他的弟弟。

卓东来是孪生子，本来应该有个弟弟，在母体中和他分享爱和营养的弟弟。

他先生出来了，他的弟弟却死在他母亲的子宫里，和他的母亲同时死的。

“我是个凶手，天生就是凶手，”卓东来在噩梦中常常会呼喊，“我一出生就杀死了我的母亲和弟弟。”

他一直认为他的残废是上天对他的惩罚，可是他又不服气。

他以无比的决心和毅力克服了他手足的先天障碍，自从他成年后，

就没有人能看得出他是个跛子，也没有人知道他以前常常会因为练习像平常人一样走路而痛得流汗。

可惜另外还有一件事却是他永远做不到的，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都做不到。

他永远都无法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他身体上的某一部分永远都像是个婴儿。

卓东来手背上也有青筋凸起，是被热水泡出来的，他喜欢泡在滚烫的热水里。

他沐浴的设备是特地派人从“扶桑国”仿制的“风吕”。

每当他泡在滚滚的热水中时，他就会觉得他好像又回到他弟弟的身边，又受到了那种热力和压挤。

——他是在虐待自己，还是在惩罚自己？

他是不是也同样将虐待惩罚别人当作一种乐趣？

现在卓东来心里所想的却不是这些事，他想的是件更有趣的事，他想小高和萧泪血。

一个人是天下无双的高手，而且还有一件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可是他的命运却已被注定了，注定要死在他父亲铸出的宝剑下。

另外一个人本来是必将死在他手里的，根本就完全没有抵挡逃避的余地。

可是宝剑却在这个人手里。

——这两个人之中死的是谁？

卓东来觉得这个问题实在很有趣，实在有趣极了。

他忍不住要笑。

可是他还没有笑出来，他的笑容就已经被冻死在他的皮肤肌肉里。

他的瞳孔已收缩。

只有在真正恐惧紧张时，他的瞳孔才会收缩。现在他已经感觉到这一类的事了。

他已经感觉到有一个人用一种他直到现在还不能了解的方法，打开了他这间密室的门，已经鬼魂般站在他的身后。

这实在是件不可思议的事，卓东来从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具有这种不可思议的能力。

但是现在他已经不能不信。

他很快就想到一个人，唯一的一个人："萧泪血，我知道一定是你。"

"是的。"一个沙哑低沉的声音说，"是我。"

卓东来忽然长长叹息。

"神鬼无凭，鬼神之说毕竟是靠不住的。"他说，"否则你就不会来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应该已经是个死人，死在高渐飞的'泪痕'下。"卓东来说，"冥冥中本来已注定了你的命运。"

他又叹息："现在我才知道这种说法多么荒谬可笑。"

"以前呢？"萧泪血问，"以前你信不信？"

"未必尽信，也未必不信。"

“所以你就想尽方法要我去杀高渐飞。”萧泪血又问，“你是不是想看看我们两个人之中，究竟是谁会死在谁手里？”

“是。”

“不管死的是谁，你大概都不会伤心的。”

“我的确不会。”卓东来说，“不管死的是谁，对我都有好处，如果你们两位一起死了，更是妙不可言，我一定会好好安排你们的后事。”

他说的话是实话，卓东来一向说实话。

因为他不必说假话。

在大多数人面前，他根本完全没有说谎的必要，对另外一些人说谎根本没有用。

萧泪血已经看出了这一点。

他喜欢和这一类的人交手，那可以省掉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能和这一类的人交手也远比做他们的朋友愉快得多。

“我一向也只说实话，”萧泪血道，“我说出的每句话你最好都要相信。”

“我一定相信。”

“我知道你还没有见过我，你一定很想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实在想得要命。”

“可是你只要回头看我一眼，你就永远看不到别的事了。”

“我不会回头的。”卓东来说，“暂时我还不想死。”

“说实话是种很好的习惯，我希望你能一直保持下去。”萧泪血的声音很平淡，“只要你说了一句谎话，我就要你死在这个木桶里。”

“我说过，暂时我还不想死。”卓东来的声音也很平静，“我当然更不想赤裸裸地死在这么样一个木桶里，你应该相信这事我是绝不会做的。”

“很好。”

萧泪血对这种情况似乎已经觉得很满意，所以立刻就问到他最想知道的一件事。

“二十年前，我跟一个人订了一张杀人的契约，这件事你知不知道？”

“我知道。”

“契约上最重要的一项一直是空白的，一直少了一个名字。”

“这一点我也知道。”

“现在已经有人把这张契约送来给我了，而且已经在上面填好了一个人的名字。”萧泪血又问，“你知不知道那是谁的名字？”

“我知道。”卓东来居然笑了笑，“那个名字是我填上去的，我怎么会不知道？”

“契约是不是你跟我订的？”

“不是。”卓东来说，“我还不配。”

“是不是你送去的？”

“是。”卓东来道，“是一个人要我送去的，先把契约送到那个土地庙，再到城外去点燃血火，为了确定要让你看见，所以要每天点一次，连点三天。”

“是一个人要你送去的，”萧泪血的声音忽然变得更嘶哑，“你知道那个人是谁？”

“我知道。”卓东来说，“知道他的人都以为他早就死了，还有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的名字，可是我知道，除了你之外，没有人比我知道得更

多。”

“你知道他还没有死？”

“是的。”

“你也知道他的人在什么地方？”

“是。”

“很好，”萧泪血的声音仿佛已被撕裂，“现在你可以站起来了。”

“为什么要站起来？”

“因为你要带我去见他。”

“我能不能不去？”

“不能。”

卓东来立刻就站起来，对于无法争辩的事，他从来都不会争辩的。

“你可以披上你的紫貂，穿上你的鞋子。”萧泪血说，“可是你最好不要再做别的事。”

卓东来跨出浴桶，披上貂裘，他的动作很慢，每个动作都很谨慎。

因为他已听出了萧泪血声音里的仇恨和杀机。

萧泪血不会杀他的，也不会砍断他的腿，可是只要他的动作让萧泪血觉得有一点不对，他身上就一定会有某一部分要脱离他了。

他绝不给任何人这种机会。

萧泪血无疑正在观察着他，对他每一个动作都观察得很仔细。

“我知道你一向是个非常骄傲的人，你的反应和速度都够快，内家气功也练得很好，当今天下已经很少有人能击败你。”萧泪血说，“我相信司马超群也不是你的对手，因为他远远不及你冷静。我从未见过比你更

冷静的人。”

“有时候我也会这么想的。”卓东来又在笑，“每个人都难免会有自我陶醉的时候，尤其是在夜半无人时，薄醉微醺后。”

“你没有见过我，也没有见过我出手，你怎么知道我真的比你强？”萧泪血淡淡地问，“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你一出手就可以杀了我？”

“我没有想到过。”卓东来说，“这一类的事我根本连想都不去想。”

“为什么？”

“因为我绝对禁止自己去想，”卓东来笑得仿佛有点感伤，“一个人如果还能活下去，像这一类的事就连想也不能去想。”

萧泪血冷笑：“所以你宁愿变得像一条狗一样听话，也不敢出手？”

“是的。”卓东来说，“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05

小院外的窄门紧闭。

卓东来敲门，先敲三声，再敲一响。

这种敲门的方法无疑是他和院中老人秘密约定的，小院里却没有回应。

“他不在？”

“他在。”卓东来说，“一定在。”

“你是不是想通知他，有个他不能见的人来了，要他快点走？”

“你应该知道他不会走的，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逃走过。”卓东来告诉萧泪血，“何况他早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找他。”

可是小院里仍然没有应声，卓东来又敲门，敲得比较用力一点。

门忽然开了，开了一线。

这扇门虽然是关着的，可是里面并没有锁住，也没有上闩。

老人也没有走。

幽静的小院里，花香依旧，古松依旧，小亭依旧，老人也依旧坐在小亭里，面对着亭前的雪地，亭前仿佛依旧有蝶舞在舞。

蝶舞不再舞。

老人也不会再老了。

只有思想和感情才会使人老，如果一个人已经不能再思想，不再有感情，就不会再老了。

老人已经不能再思想，不能再考虑判断计划任何事。

老人也已不再有感情，不再有忧郁痛苦欢乐烦恼相思回忆。

只有死人才会不再有思想和感情，只有死人永不再老。

老人已死。

他还像活着时一样，带着种无比风雅和悠闲的姿态坐在小亭里。可是他已经死了。

他那双混合着老人的智慧和孩子般调皮的眼睛，看来已不再像阳光照耀下的海洋，已经不再有阳光的灿烂和海水的湛蓝。

他的眼睛已经变成死灰色的，就好像将晚未晚将雪未雪时的天色一样。

看见了这双眼睛，卓东来就无法再往前走了，连一步都不想再往前走。

他的全身都似已僵硬，僵硬如这个已经死僵了的老人。

然后他就看见了萧泪血。

萧泪血看起来并不高，实际上却比大多数人都要高一点，而且很瘦。

他的头发漆黑，连一点花白的都没有，用一根颜色很淡的灰布在头上扎了个发髻。

他身上穿的衣衫也是用这种灰布做成的，剪裁既不合身，手工也不好。他的手里提着口箱子，陈旧而又平凡的箱子。

卓东来看到的就只有这么多，因为他看见的只不过是萧泪血的背。

就好像一阵风从身边吹过去一样，这个一直像影子一样贴在他后面的人，忽然就到了他前面去了。

这个江湖中最神秘、最可怕的人，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子，卓东来还是看不见。

可是一个脸上很少表露出情感的人，却往往会在无意中把情感从背上流露出来。

萧泪血的背已绷紧，每一根肌肉都已绷紧，然后就开始不停地颤动，就好像正在被一条看不见的鞭子用力鞭挞。

老人的死，就是这条鞭子。

无论谁都可以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他绝不是这个老人的朋友。

他们之间无疑有某种无法化解的仇恨。

他逼卓东来到他这里来，很可能就是要利用这个老人的血来洗去他心里的怨毒和仇恨。

现在老人死了，他为什么反而如此痛苦激动和悲伤？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卓东来。

他绝不是心胸开阔的人，绝不容任何人侵犯到他的自尊。

这个世界上从来也没有人像萧泪血这么样侮辱过他，这种侮辱也只有用血才能洗清。

如果他杀了萧泪血，也没有人会觉得奇怪，也没有人会觉得遗憾。

就算他如饮酒般把萧泪血的血喝干，也没有人会难受。

萧泪血并不是个值得同情的人，卓东来本来就应该杀了他的。只要一有机会，就不该放过他。

现在正是卓东来下手的最好机会。

现在萧泪血的背就像是一大块平坦肥美，而且完全不设防的土地一样，等着人来侵犯践踏。

现在正是他情绪最激动，最容易造成疏忽和错误的时候。

可是卓东来居然连一点举动都没有。

这种机会就像是一片正好从你面前飞过去的浮云，稍纵即逝，永不再来。

卓东来的呼吸忽然停顿，瞳孔再次收缩。

他终于看见了这个人了，这个天下最神秘、最可怕的人。

萧泪血居然转过身，面对卓东来。

他的脸是一张很平凡的脸，可是他的眼睛却像是一把刚出鞘的宝刀。

“如果有人要杀我，刚才就是最好的机会了。”萧泪血说，“像那样的机会永远不会再有。”

“我看得出。”

“刚才你为什么不出手？”

“因为我并不想杀你。”卓东来说得很诚恳，“这一类的事我从来没有去想过。”

“你应该想一想的。”萧泪血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定会杀你。”

“一定会杀我？”卓东来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这个人的脸，“你好像一向都不肯免费杀人的。”

“这一次却是例外。”

“为什么？”

“因为你杀了他。”

卓东来的目光终于移向亭中的老人：“你说我杀了他？你认为他会死在我手里？”

“本来你当然动不了他，连他的一根毫发都动不了，”萧泪血说，“你的武功虽不差，可是他举手间就可以将你置之于死地。”

“也许他只要用一根手指就足够。”

“可是现在的情况已不同。”萧泪血说，“他还没有死之前，就已经是个废人。”

“你看得出他的真气内力都早就被人废了？”

“我看得出。”

“你是不是刚才看出来的？”

他纵横天下，行迹一向飘忽，如果不是因为功力已失，怎么肯躲到这里来，寄居在一个他绝对不会看得起的人的屋檐下？

“他当然不会看得起我这样一个人，但他却还是到我这里来。”卓东来说，“因为他知道我这个人至少有一点好处。”

“什么好处？”

“我很可靠，非常可靠。”卓东来说，“不但人可靠，嘴也可靠。”

“哦？”

“江湖中从来没有人知道他的功力已失，也没有人知道他隐居在这里，因为我一直守口如瓶。”

这一点萧泪血也不能否认。

“江湖中想要他这条命的人很不少，如果我要出卖他，他早已死在别人手里。”卓东来说，“就算我要亲手杀他，也不必等到现在。”

这一点无疑也是事实。

“而且他还救过我一命，所以才会在最危险的时候来找我。”卓东来说，“你想我会不会害死我唯一的恩人？”

“你会！”

萧泪血声音冰冷：“别人不会，可是你会。”

萧泪血又冷笑道：“你只不过担心他武功太高，你对付不了他而已。”

“但是我早已知道，”卓东来说，“多年前我就已知道他对我很有

用。”

“哦？”

“他来的时候，功力就已被人废了。所以才会隐居在这里，这一点你也应该想象得到。”

萧泪血承认。

二十年前，老人还未老，那时候江湖已经没有几个人是他的对手。

“他的功力虽失，头脑仍在。”萧泪血说，“他的头脑就像是个永远挖不尽的宝藏，里面埋藏着的思想智慧和秘密，远比世上任何珠宝都珍贵。”

他冷冷地看着卓东来：“你一直不杀他，只因为他对你还有用。”

卓东来沉默着，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

“是的！”卓东来居然承认了，“是我杀了他。”

萧泪血的手握紧，提着箱子的手，瞬息间就可以杀人的箱子。

“其实他一直到现在对我都还是有用的。”卓东来叹息，“只可惜现在已经到了非杀他不可的时候了。”

他看着萧泪血手里的箱子：“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准备出手了？”

“是。”

“在你出手之前，能不能告诉我一件事？”

“什么事？”

“你要杀我真的是因为你要为他复仇？”

卓东来不等萧泪血回答这问题，就已经先否定了这一点。

“不是的。”他说，“你绝不会为他复仇，因为我看得出你恨他，远比

世上所有的人都恨他，如果他还活着，你也会杀了他。”

“是的。”萧泪血居然也立刻承认，“如果他不死，我也会杀了他的。”

他的声音又因痛苦而嘶哑：“可是在我出手之前，我也会问他一件事。”萧泪血说，“一件只有他才能告诉我的事，一件只有他才能解答的秘密。”

“什么秘密？”

“你不知道我要问什么？”

卓东来反问：“如果我知道又怎么样？你会不会放过我？”

萧泪血冷冷地看着他，没有再说一个字，萧泪血又长长叹息。

“可惜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那实在很可惜。”

萧泪血要问的是什么事？

无论那是什么事，现在都已不重要了。

因为现在老人已死，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解答这个秘密。

卓东来已经死了，无论谁都应该可以看出他已经死定了。

萧泪血已经打开了他的箱子。

——天下最可怕的武器是什么？

——是一口箱子。

箱子可怕，提着箱子的这个人更可怕。

卓东来的瞳孔又开始收缩。

他的眼睛在看着这个人，他的脸上在流着冷汗，他全身肌肉都在颤抖跳动。

“嘣”的一响，箱子开了，开了一线。

就像是媚眼如丝的情人之眼，那么样的一条线。

06

无论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只要这口箱子打开这么样一条线，这个地方就会有一个人会被提着箱子的这个人像牛羊般审判。

这个地方也就会像是个屠场。

第十四章 谁是牛羊

01

二月廿四，午时。

关洛道上。

司马超群鞭马、放缰、飞驰。

驰向长安。

他的马仍在飞奔，仍然冲劲十足，因为他已经在途中换过了四次马。

他换的都是好马，快马，因为他识马，也肯出高价买马。

他急着要赶回长安。

换四次马，被换下的马都已倒下。

司马超群的人也一样，一样精疲力竭，一样将要倒下。

因为他一定要急着赶回长安。

他心里忽然有了种凶恶不祥的预兆，好像已感觉到有一个和他极亲近的人将要像牛羊般被杀。

02

同日，同时。

长安。

依旧是长安，长安依旧，人也依旧。

提着箱子等着杀人的人、没有提箱子等着被杀的人都依旧。

无雪，也无阳光。

惨惨淡淡的天色就像是一双已经哭得太久的少女眼睛一样，已经失去了她的妩媚明艳和光亮。

在这么样一双眼睛下看来，这口箱子也依旧是那么平凡，那么陈旧，那么笨拙，那么丑陋。

可是箱子已经开了。

箱子里那些平凡陈旧笨拙丑陋的铁件，已将在瞬息间变为一种不可招架闪避抗拒抵御的武器，将卓东来格杀于同一刹那间。

卓东来少年时是用刀的，直到壮年时仍用刀。

他用过很多种刀，从他十三岁时用一柄从屠夫肉案上窃来的屠刀，把当地鱼肉市井的恶霸“杀猪老大”刺杀于肉案上之后，他已不知换过多少柄刀。

十四岁时他用拆铁单刀，十五岁时他用纯钢朴刀，十七岁时他用鬼

头刀，十八岁时他则换单刀为双刀，用一对极灵便轻巧的鸳鸯蝴蝶刀，二十岁时他又换双刀为单刀，换了柄分量极重、极有气派的金背砍山刀。

廿三岁时，他用的就是武林中最有气派的鱼鳞紫金刀了。

可是廿六岁以后，他用的刀又从华丽变为平凡了。

他又用过拆铁刀、雁翎刀，甚至还用过方外人用的戒刀。

从一个人用刀的转变和过程间，是不是也可以看出他刀法和心情的转变？

不管怎么样，对于“刀”与“刀法”的了解和认识，武林中大概已经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他了。

所以他壮年后就已不再用刀。

因为他已经能把有形的刀换为无形的刀，已经能以“无刀”胜“有刀”。

可是他仍有刀。

他的靴筒里还是藏着把锋利沉重，削铁如泥的短刀，一把能轻易将人双腿刺断如切豆腐一样的短刀。

——蝶舞的腿，多么轻盈，多么灵巧，多么美。

鲜血鲜花般溅出，蝶舞不舞，也不能再舞了。

于是朱猛奔，小高走。

于是短刀又被卓东来拾起，带着血淋淋的舞者之魂，被藏于冷冰冰的人之靴筒。

这柄刀无疑是刀中之刀，是卓东来经过无数次惨痛教训，经过无数

次挫败和无数次胜利之后，才蜕变出的一把刀。

这一刀如果出刀，无疑也是他无数次蜕变中的精粹。

萧泪血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拼成一种武器来制住这把刀？

他当然有法子的。

他杀人从未失手过。

03

同日，午后。

长安城外的官道。

长安已近了，司马超群的心情却更烦躁，那种不祥的预感也更强烈。

他仿佛已经可以看到他有一个最亲近的人，正倒在血泊中挣扎呼喊。

但是他看不出这个人是谁。

这一次必将死在长安的人，是高渐飞和朱猛，他算准他们必死无疑。

但是他对这两个人的死活并不关心。他们既不是他的亲人，也不是他的朋友。

吴婉呢？会不会是吴婉？

绝不会。

她是个女人，从未伤害过别人，而且一向深居简出，怎么会遇到这种可怕的灾祸？

难道是卓东来？

那更是绝无可能的事，以卓东来的谨慎、智谋和武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护自己的。

就算大镖局这一次不幸惨败，他也一定会安然脱走，全身而退。

除此之外，他在这个世界上几乎已经没有亲人了，他心里这种凶恶不祥的预感，究竟要应在谁的身上？

司马超群想不通。

他当然更想不到卓东来此刻的处境，就像是虎爪下的牛羊，刀砧上的鱼肉。

04

同日，同时。

长安。

卓东来确定应该已经死定了，他也知道萧泪血杀人从未失手过。

可是他没有死。

“嘣”的一响，箱子开了，萧泪血纤长灵巧而有力的手指已开始动作。

只要他的动作一开始，箱子里就会有某几种铁器在一瞬间拼成一件致命的武器，一件绝对能制卓东来的武器。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的手指却突然僵硬。

他全身仿佛都已僵硬。

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抬起头，面对卓东来，他的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眼睛里却充满一种垂死野兽面对猎人的愤怒和悲伤。

卓东来也在看着他。

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着，都没有开口，也没有动。

又不知过了多久，园外的小径上忽然传来一阵脚步声，卓青居然也来了。

他后面还跟着四个人，一个人捧酒器，一个人捧衣帽，两个人抬着张上面铺着紫貂皮的紫檀木椅。

卓东来在貂裘里加上一套衣裤，穿上袜子，戴上皮帽，舒舒服服地在紫檀木椅上坐下，用紫晶杯倒了杯葡萄酒喝下去，才轻轻叹了口气：“这样子就比较舒服了。”

萧泪血没有听见，也没有看见，所有的这一切事，他好像全都没有看见。

如果有别的人看见，一定也会以为自己看到的只不过是种幻觉。

这种事根本就不可能会发生的。

面对着天下最可怕的敌人和最可怕的武器，生死只不过是呼吸间的事，他居然还这么从容悠闲，居然还叫人替他搬椅子换衣服，居然还要

喝酒。

只要是一个神志清醒的人，就绝不会做出这种事来。

可是卓东来却做出来了。

箱子已经开了，萧泪血也不再有任何动作。

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人本来就像是来自地狱的幽灵，现在忽然又被冥冥中的主宰将他的精魂召回去，将他变作了一个上古时就已化石的尸体。

卓东来又倒了杯酒浅浅啜了一口，才回过头去问卓青："你知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这位萧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卓东来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这二三十年来，死在他手下的江湖大豪武林高手最少也有四五十位。"

卓青听着。

"他手里提着的这口箱子，据说就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卓东来说，"我一向不太谦虚，可是我相信只要他一出手，我就是个死人。"

他看着萧泪血手里的箱子。

"现在他已经把箱子打开了，因为他本来是想杀了我的，却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出手。"

卓东来淡淡地说："他居然宁可变得像是个呆子一样站在那里看我喝酒，也不出手。"

萧泪血没有听见。

无论卓东来说什么，他都好像完全听不见。

卓东来忽然笑了。

“他当然不是不敢杀我，像我这样的人，在萧先生眼里，也许连一条狗都比不上。”他又问卓青，“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还不杀我？”

“不知道。”

“他不杀我，只因为他已经没法子杀我了。”卓东来说，“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站在那里等着我去杀他，像狗一样地杀。也许比杀狗还容易。”

这种事本来也是绝不可能发生的。

没有人敢在萧泪血面前这么样侮辱他，就正如以前也没有人敢侮辱卓东来一样。

“卓青，我问你，你知不知道天下无双的萧先生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一条狗？”

“不知道。”

“你应该看得出来的，多少总该看出来一点。”卓东来冷冷地说，“如果你连这种事都看不出来，要活到二十岁恐怕都不太容易。”

“是的。”卓青说，“这种事我多少都应该能看得出一点的。”

“你看出了什么？”

“萧先生恐怕是被人用一种很特别的方法制住了，全身的功力恐怕连一分都使不出来。”

“对！”

“萧先生本来是人中之龙，并不是狗。”卓青说，“只不过萧先生也知道，如果龙死了，就算是一条神龙，也比不上一条狗了。”

他说得还是那么平静，因为他说的是事实。

“可是狗也会死的。”

“当然会死，迟早总会死，可是至少现在还活着。”卓青说，“不管是龙是人是狗，能多活片刻也比马上就死了的好。”

只要活着，就有希望，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就不该放弃。

“可惜现在我已经看不出他还有什么希望了，”卓东来说，“无论谁中了‘君子香’的毒，恐怕都不会再有什么希望了。”

“君子香？”

“君子之交淡如水，惇惇君子，温良如玉，君子香也一样。”

“一样？”

“水一样清澈流动，无色无味，玉一样温润柔美。”卓东来的声音也一样温柔，“唯一不同的是，君子香这位君子，其实是个伪君子，是有毒的。”

他微笑：“如君子交，如沐春风，这位伪君子的毒也好像春风一样，不知不觉间就让人醉了，一醉就销魂蚀骨，万劫不复。”

“萧先生怎么会中这种毒？”

“因为我在萧先生眼中只不过是条狗而已，比狗还听话，在萧先生面前，有些事我连想都不敢想，因为心里一想，神色就难免会有些不对了，就难免会被萧先生看出来。”

卓东来又斟了一杯酒。

“萧先生当然也想不到我早已把君子香摆在一个死人的衣襟里，只要萧先生走近这位死人，动了动这位死人的衣着，君子香就会像春风般拂过他的脸。”卓东来叹了口气，“萧先生当然想不到一条狗会做出这种事。”

“是的。”卓青说，“以后我永远都不会把一个人当作一条狗的。”

老人已死，萧泪血最想知道的一件秘密也随死者而去。

在他看到死去的老人时，当然要去看一看老人是不是真的死了？是怎么死的？

要查看一个人的死因，当然难免要去动他的衣裳。

卓东来早已算准萧泪血只要活着就一定会来，所以早就准备好君子香。

这实在是件很简单的事，非常简单。

简单得可怕。

卓东来又在叹息：“这位老人活着时并不是君子，又有谁能想到他死后反而有了君子之香？”他叹息着道，“有时候君子也是很可怕的。”

他说的并不是什么金玉良言，更不是什么能够发人深省的哲理。

他说的只不过是句实话而已。

05

黄昏时司马超群已经回到长安城。

这里是他居住得最久的地方，城里大多数街道他都很熟悉，可是现在看来却好像变了样子。

古老的长安是不会变的，变的是他自己。

可是他自己也说不出自己有些什么地方改变了，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改变的。

——是在他踏上那条石板缝里仍有血迹的长街时？还是在他听牛皮说到钉鞋的浴血战时？

一个人如果一定要踩着别人的尸体才能往上爬，就算爬到巅峰，也不是件愉快的事。

人和马都已同样疲倦。

他打马经过城墙边一条荒僻的街道，忽然看到了一个很熟悉的人的背影。

这个人已经转入城墙下的阴影中，很快就消失在黑暗里，一直都没有回过头来。

可是司马超群却有把握可以确定，这个人就是高渐飞。

在他还没有喝醉的时候，他的记忆力和眼力都远比别人好得多。

——高渐飞怎么还没有死？卓东来怎么会放过他？

——大镖局和雄狮堂的人是不是已经有过正面冲突？

司马超群很想追过去问问高渐飞，可是他更急着要赶回家去，看看他那种凶恶不祥的预感是否已灵验？

这时候天色已经很暗了。他的心情又很急躁，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谁都难免会看错人的。

他看见的也许并不是高渐飞。

萧泪血既然还没有死在“泪痕”下，高渐飞就已必死无疑。

只要接到杀人的契约，萧泪血从未因任何缘故放过任何人。

他当然也不会为小高破例。

小高只不过是个不足轻重的江湖浪子而已，和他根本没有任何关系。

06

小高自己也想不通萧泪血为什么没有杀他，他甚至替萧泪血找了很多种理由，可是连他自己都不满意。

他实在找不出任何一种理由能解释萧泪血为什么会放过他的。

直到现在他还活着，实在是奇迹。

司马超群并没有看错，刚才他看见的那个人确实是高渐飞。

小高也看见了快马飞驰而过的司马超群。

可是他故意避开了，因为除了朱猛外，暂时也不想见到任何人。

他在找朱猛，找遍了长安城里每一个阴暗的角落。

现在正是朱猛最需要朋友的时候，不管朱猛是不是还把他当作朋友，无论如何他都不能就这么样弃朱猛而去。

——如果现在朱猛还在陪着蝶舞，看到他的时候会对他怎么样？

小高也已想象到这种难堪的情况，但是他已下定决心，有足够的勇气去面对一切。

天色更暗了。

长安古城的阴影沉重地压在小高身上，他的心情也同样沉重。

——朱猛是条好汉，胸襟开阔，重情重义的好汉。

——朱猛应该了解他的苦衷，应该能原谅他的。

可是蝶舞呢？

小高握紧双拳，大步往前走，忽然间，刀光一闪，一柄雪亮的大刀从黑暗中迎面劈了下来。

这一刀劈下来时，无疑已下了决心要把他的头颅劈成两半。

但是无论谁要一刀把高渐飞劈成两半都绝不是件容易事。

他的手里还有剑。

这一刀并不太快，用的也不是什么惊人的刀法。他本来很轻易地就可以拔剑反击，把这个躲在阴影中暗算他的人刺杀。

他没有拔剑。

因为他已经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看到了这个人头缠的白巾，也看到了这个人的脸。

这个人叫蛮牛，是雄狮堂属下最有种的好汉之一，也是朱猛这次带到长安来的八十六位死士之一。

这些人本来跟他素不相识，现在却已全都是他的好兄弟，跟他同生死共患难的好兄弟。

这一刀一定是砍错人了。

“我是小高，高渐飞。”

他的身子一闪，刀就劈空了，刀锋砍在地上，火星四溅。

黑暗中有双血红的眼睛在瞪着他。

“你是小高，俺知道你是小高。”蛮牛忽然大吼，“俺操你个娘。”

吼声中，又有刀砍下，除了蛮牛的刀，还有另外的几把刀。

几把刀都不是好刀，用刀的人也不是好手，可是每一刀都充满了仇恨和愤怒，每个人都是拼了命来的。

小高不怕死。

小高不能用他那种每一剑都能在瞬间取人咽喉的剑法，来对付这班兄弟。

可是他也不能这么样死在乱刀下。

宝剑虽然未出鞘，剑鞘挥打点击间，刀已落地，握刀的手已抬不起来。

握刀的人却没有退下去，每一双眼睛里都充满怨毒愤怒和仇恨。

“好，姓高的，算你有本事，”蛮牛嘶声道，“你有种就把老子们全宰了，若剩下一个你就是狗养的。”

“我不懂你们是什么意思？”小高也生气了，气得发抖，“我真的不懂。”

“你不懂？俺操你祖宗，你不懂谁懂？”蛮牛怒吼，“老子们把你当人，谁知道你是个畜生，老子们在拼命的时候，你这个畜生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又去偷别人的老婆！”

“现在我明白你们的意思了，可是你们不会明白的。”他黯然地说，“有些事你们永远都不会明白的。”

“你想怎么样？”

“我只想要你们带我去见朱猛。”

“你真他娘的不要脸，”蛮牛跳了起来，“你还有脸去见他？”

“我一定要去见他。”小高沉住气，“你们非带我去不可。”

“好，老子带你去！”

另外一条大汉也跳起来，一头往城墙上撞了过去，他的一颗大好头颅立刻就变得好像是个绽破了的石榴。

热血飞溅，小高的心却冷了。蛮牛又大吼。

“你还要见他，是不是要气死他？好，俺也可以带你去。”

他也一头往城墙上撞过去，可是这次小高已经有了痛苦的经验，一把拉住了他，把他掼在地上，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眨眼间人已不见。

他没有流泪。

他的泪已经溶入他的血。

英雄无泪，化为碧血。

青锋过处，是泪是血？

第十五章 巅 峰

01

二月二十五。

长安。

有灯。

淡紫色的水晶灯罩，黄金灯，灯下有一口箱子，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灯下也有人，却不是那个沉默平凡提着这口箱子的人。

灯下的人是卓东来。

天还没有亮，所以灯是燃着的，灯光正好照在他看起来比较柔和的左面半边脸上。

今天他这半边脸看来简直就像是仁慈的父亲。

一个人在对自己心满意足的时候，对别人也会比较仁慈些的。

现在朱猛已经在他掌握中，雄狮堂已完全瓦解崩溃，高渐飞也已死了。至少，他认为高渐飞已经死了，每一件事都已完全在他的控制下。

强敌已除，大权在握，江湖中再也没有什么人能和他一争长短，这种情况就算最不知足的人也不能不满意了。

他的一生事业，无疑已到达巅峰。

所以他没有杀萧泪血。

现在萧泪血的情况几乎已经和那老人完全一样，功力已完全消失，也被卓东来安排在那个幽静的小院里，等着卓东来去榨取他脑中的智慧，和他那一笔秘密的财富。

这些事都可以等到以后慢慢去做，卓东来一点也不着急。

一个功力已完全消失了的杀人者，就好像一个无人理睬的垂暮妓女，是没有什么路可以走的，也没有什么地方可去。

他们做的行业都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他们的悲哀也是人类最古老的悲剧。

萧泪血的箱子现在也已落入卓东来手里了。

他也知道这口箱子是世上最神秘、最可怕的武器，在雄狮堂的叛徒杨坚被刺杀的那一天，他已经知道这件武器的可怕。

他相信江湖中一定有很多人愿意出卖自己的灵魂来换取这件武器。

幸好他不是那些人，他和这个世界上其他那些人都是完全不同的。

现在箱子就摆在他面前，他连动都懒得去动它。

因为他有另一种更可怕的武器，他的智慧就是他的武器。

他运用他的智能时，远比世上任何人使用任何武器都可怕。

——萧泪血虽然是天下无双的高手，可是在他面前，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朱猛虽然勇猛慓悍，雄狮堂虽然势力强大，可是他还是在举手间就把他们击溃了。

他能做到这些事，因为他不但能把握住每一个机会，还能制造机会。

在别人认为他已失败了的时候，在他情况最危急的时候，他非但不会心慌意乱，反而适时制造良机击溃强敌，反败为胜。

只有这种人，才是真正的强者。

长枪大斧钢刀宝剑都只不过是匹夫的利器而已，甚至连这口箱子都一样。

卓青已经站在他面前等了许久，胜利的滋味就像是橄榄一样，要细细咀嚼才能享受到它的甘美。所以卓青已经准备悄悄地退出去。

卓东来却忽然叫住了他，用一种很温和的声音说："你也辛苦了一个晚上，为什么不坐下来喝杯酒？"

"我不会喝酒。"

"你可以学。"卓东来微笑，"要学喝酒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可是现在还不到我要学喝酒的时候。"

"要等到什么时候你才开始学？"卓东来的笑容已隐没在阴影里，"是不是要等到你能够……"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忽然改变了话题问卓青："你是不是已经把萧先生安顿好了？"

"是。"

"你走的时候，他的情况如何？有没有说什么？"

"没有。"卓青道，"他还是和刚才一样，好像对任何事都已经完全不在乎了。"

“很好。”卓东来又露出微笑，“能够听天由命，尽量使自己安于现况的人，才是真正的聪明人，这种人才能活得长。”

“是。”

卓东来的微笑中仿佛也有种尖锐如锥的思想：“有时候我觉得他有很多地方都跟我一样，自己做不到的事，他非但不会去做，连想都不会去想。”

他淡淡地接着道：“一个人如果总喜欢去做一些自己做不到的事，就难免会死于非命，高渐飞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卓青忽然说：“高渐飞不是个很好的例子。”

“他不是？”卓东来问，“为什么不是？”

“因为他还没有死。”

“你知道他还没有死？”

“我知道。”卓青说，“郑诚在昨天黄昏时还亲眼看见他提着剑出城去。”

“郑诚？”卓东来仿佛在记忆中搜索这个名字，“你怎么知道他真的看见了高渐飞？”

“他一发现高渐飞的行踪，就立刻赶回来告诉我了。”

“你相信他的话？”

“我相信。”

卓东来的笑容又隐没，声音却更温和：“对！你应该相信他。如果你想要别人信任你，就一定要先让他知道你很信任他。”

他好像忽然发觉这句话是不该说的，立刻又改变话题问卓青：“你有没有想到高渐飞会到什么地方去？”

“我想他一定是到红花集那妓院去找朱猛了。”卓青说，“朱猛既然不在那里，高渐飞一定还会回去找的，所以我并没有叫郑诚去盯他，只要他在长安，就在我们的掌握中。”

卓东来又笑了，笑得更愉快。

“现在你已经可以开始学喝酒了。”卓东来说，“你已经有资格喝酒，而且比大多数人都有资格喝酒。”

他忽然站起来，将他一直拿着的一杯酒送到卓青面前。

卓青立刻接过去，一饮而尽。

酒甘甜，可是他嘴里却又酸又苦。

他已经发现自己话说得太多，如果能把他刚才说的话全部收回去，他情愿砍断自己一只手。

卓东来却好像完全没有觉察到他的反应，接过他的空杯，又倒了杯酒，坐下去浅啜一口。

“萧泪血明明知道高渐飞是他宿命中的灾祸，萧泪血这一生中从未悔约过一次，现在他已接到了契约，他为什么不杀高渐飞？”卓东来陷入沉思，“是不是因为他们之间有什么特别的关系？那究竟是什么关系？”

他忽然也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他们之间的关系，一定只有那个老人才能确定。萧泪血要问老人的，一定就是这件事，这件事对他一定很重要，所以老人一死，他就动了杀机，因为老人死后，世上就再也没有人知道高渐飞究竟是不是他的儿子。”

“他的儿子？”

卓青本来已决心不开口的，此刻还是忍不住大声问：“高渐飞怎么会是萧泪血的儿子？”

“你认为不可能？”

卓东来冷笑：“高渐飞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年轻人而已，一向冷酷

无情的萧泪血为什么要救他？如果他们之间根本不可能有这种关系存在，就算有十万个高渐飞死在萧泪血面前，他也不会动一根手指的。”

他看着卓青，声音又变得很温和。

“你一定要相信我，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卓东来说，“像朱猛这样一条铁铮铮的好汉，怎么可能败在一个女人手里？可是他败了，败得很惨，萧泪血也一样，谁能想得到他有今日？”

他忽然长长叹息：“其实我也一样，我又何尝能想到将来我会败在谁的手里？”

这句话也许并不是实话，可是其中却有些值得深思的哲理。

卓青忽然退了出去。

他知道现在已经到了他应该退下去的时候，因为他知道司马超群已经来了。

他已经听见司马超群在说：“是的，这种事本来就是谁都想不到的。”

02

门是开着的，司马超群站在门口，外面是一片接近乳白色的浓雾。

他已经是个中年人，衣服和头发都很凌乱，经过长途奔波后，也显得很疲倦。

可是他站在这里的时候，看起来还是那么高大、英俊、强壮，而且远比他实际年龄年轻很多，在门外的浓雾和屋里的灯光衬托下，他看来简直就像是图画中的天神一样。

这一点无疑是江湖中任何人都比不上的。

就算他的武功只有现在一半好，他也必将成为一位受人赞佩尊敬的英雄。

因为他天生就是这种人。

卓东来看着他的时候，眼中也不禁露出赞赏之色，很快地站起来，为他倒了杯酒。

——你为什么要到洛阳去？为什么要装病骗我？

这些事卓东来连一个字都没有提。

在他能感觉到司马超群心情不好的时候，他总是会小心避免提起这一类不愉快的事。

“你一定很累了，一定急着在赶路。”卓东来说，“我本来预计你要到后天才会回来的。”

他带着微笑问：“洛阳那边的天气怎么样？”

司马超群沉默着，神色好像有点怪怪的，过了半天才开口：“那边的天气很好，比这里好，流在街上的血也干得很快，比这里快得多。”

他的声音好像也有点怪怪的，卓东来却好像没有感觉到。

“只要血流了出来，迟早总会干的。”司马说，“早一点干、晚一点干，其实都没有什么关系。”

“是的。”卓东来说，“世上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子的。”

“世上也有很多事不是这样子的。”

“哦？”

“人活着，迟早总要死。可是早死和晚死的分别就很大了。”司马超群说，“如果你要杀一个人，能不能等到他死了之后才动手？”

“不能。”卓东来说，“杀人要及时，时机一过，物移人换，情况就不对了。”

他微笑举杯：“就像喝酒一样，喝酒也要及时，如果你把这杯酒留到以后再喝，它就会变酸的。”

“对。”司马超群同意，“你说得对极了。你说的话好像永远不会错。”

他举杯一饮而尽：“这一杯我要敬你，因为你又替我们的大镖局打了次漂漂亮亮的胜仗。”

“你已经知道这里的事？”

“我知道。”司马说，“我已经回来很久，也想了很久。”

“想什么？”

“想你。”

司马超群的表情更奇怪：“我把这三十年来你替我做的每件事都仔细想过一遍。我越想越觉得你真是个了不起的人。我实在比不上你。”

卓东来的笑容仍在脸上，却已变得很生硬：“你为什么要想这些事？”

司马没有回答这句话，却转过身。

“你跟我来。”他说，“我带你去看几个人，你看过之后就会明白的。”

03

晨曦初露，雾色更浓。

这个小园中没有种花，却种着些黄芽白、豌豆青、萝卜、莴苣、胡瓜和韭菜。

这些蔬菜都是吴婉种的，司马超群一向喜欢吃刚摘下的新鲜蔬菜。

所以园里不种花，只种菜。

吴婉做的每件事都是为她的丈夫而做的，她的丈夫和他们的两个孩子。

他们的孩子一向很乖巧、很听话，因为吴婉从小就把他们教养得很好，从来不让他们接触到大人的事，也不让他们随便溜到外面去。

外面就是大镖局的范围了，那些人和那些事都不是孩子应该看到的。

这个小园和后面的一座小楼，就是吴婉和孩子生活的天地。

走到这里，卓东来才想起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过他们了。

这是他的疏忽。

为了他和司马之间的交情，为了大镖局的前途，他决心以后不再提起郭庄那件事，而且对吴婉和孩子们好一点。

04

小楼下面是厅，一间正厅和一间喝酒的花厅，这里虽然很少有客人

来，吴婉还是把这两个厅布置得很幽静舒服。

楼上才是她和孩子的卧房，从她娘家陪嫁来的一个奶妈和两个丫头也跟她住在一起。

她的丈夫却不住在家里。

司马对她很好，对孩子们也好，可是晚上却从来不住在这里。

天色还没有亮。楼上并没有燃灯，吴婉和孩子们想必还在沉睡。

——司马超群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看他们？

卓东来想不通。

卧房的窗子居然是开着的，乳白色的浓雾被风吹进来之后，就变成一种淡淡的死灰色，使得这间本来很幽雅的屋子，变得好像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之意，而且非常冷，奇冷彻骨。

因为火盆早已灭了。

一向细心的女主人，为什么不为她的孩子在火盆里添一点火？

没有灯，没有火，可是有风。

从阴森森灰蒙蒙的雾中看过去，屋子里仿佛有个人在随风摇动。

吊在半空中随风摇动。

——怎么会吊在半空中？这个人是什么人？

卓东来的心忽然沉了下去，瞳孔忽然收缩。

他有双经过多年刻苦训练后而变得兀鹰般锐利的眼睛。

他已经看出了这个悬在半空中的人，而且看出这个人是用一根绳子

悬在半空中的。

这个人是吴婉。

她把一根绳子打了一个死结，把这根绳子悬在梁上，再把自己的脖子套进去，把她自己打的那个死结套在自己的咽喉。

等她的两条腿离地时，这个死结就嵌入了她的咽喉。

这就是死。

千古艰难唯一死，这本来是件多么困难的事，可是有时候却又偏偏这么容易。

除了吴婉外，屋子里还有人，一个白发如霜的老奶娘，两个年华已如花一般凋落的丫头，一对可爱的孩子，有着无限远大前程的可爱孩子。让人看见就会从心里欢喜。

可是现在，奶娘的头发已经不再发白了，丫头们也不会再自伤年华老去。

孩子也不会再让人一看见就从心里欢喜，只会让人一看见就会觉得心里有种刀割般的悲伤和痛苦。

——多么可爱的孩子，多么可怜。

我对不起你，所以我死了，我该死，我只有死。孩子们却不该死的。

可是我也只有让他们陪我死。

我不要让他们做一个没有娘的孩子，我也不要让他们长大后，变成了一个像你的好朋友卓东来那样的人。

崔妈是我的奶娘，我从小就是吃她的奶长大的，她一直把我当作她的女儿一样。

小芬和小芳就像是我的姐妹。

我死了，她们也不想活下去。

所以我们都死了。

我不要你原谅我，只要你好好地活下去，我也知道没有我们，你一定也会一样活得很好的。

好冷、好冷、好冷，卓东来从未感觉到这么冷过。

这间精雅的卧房竟是个坟墓，而他自己也在这个坟墓里。

他的身体肌肉、血脉骨髓都仿佛已冷得结冰。

“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吴婉为什么要死？”

“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卓东来说，“我真的不知道。”

“他们死了至少已经有三四天，你居然还不知道。”司马超群的声音冰冷，“你实在把他们照顾得很好，我实在应该感激你。”

这些话就好像一根冰冷的长针，从卓东来的头顶一直插到他脚底。

他有很多理由可以解释。

——这几天他一直全力在对付雄狮堂，这地方是属于吴婉和孩子们的，他和大镖局的人都很少到这里来。

他没有解释。

这种事根本就无法解释，无论怎么样解释都是多余的。

司马超群始终没有看过他一眼，他也看不见司马脸上的表情。

“你问我，吴婉为什么要死？我本来也想不通的。”司马超群说，“她的年纪并不大，身体一向很好，一向很喜欢孩子，她对我虽然并不十分忠实，却一直都能尽到做妻子的责任。”

他的声音出奇平静：“可是我却没有尽到做丈夫的责任，所以错的是我，不是她。”

“你也知道那件事？”

“我知道，早已知道，做丈夫的并不一定是最后知道的一个。”司马超群说，“我也知道那件事很快就会过去的。她还是会做我的好妻子，还是会好好照顾我的孩子。”

他淡淡地接着说：“我既然决心要依照你的意思做一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就必须付出代价。”

“所以你就故意装作不知道？”

“是的。”司马超群说，“因为我若知道，就一定要杀了她，一个英雄的家里是绝对不允许这种事发生的，我当然非杀她不可。”

司马说：“所以我只有装作不知道。因为这是我的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能把这个家毁掉。我不但要装作不知道，而且还要她认为我完全不知道，这个家才能保存。”

卓东来显得很惊讶。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以前根本没有完全了解司马超群。他从不知道司马超群的性格中还有这样的一面，居然是个这么重感情的人，遇到这种事，居然还能替别人着想。

“这种事本来是任何男人都不能忍受的，可是我已经想通了。”司马说，“等到这件事过去，等到孩子们长大，我们还是像别的恩爱夫妇一样，互相厮守，共度余年。”

他忽然转身，面对卓东来：“如果不是你逼死了她，我们一定会这样子的。”

“我逼死了她？”卓东来声音已嘶哑，“你认为是我逼死了她？”

“你不但逼死了她，逼死了郭庄，而且迟早会把我也逼死的。”司马说，“因为你永远都要别人依照你安排的方式活下去。”

他凝视着卓东来：“因为你的心里有病，你外表虽然自高自大，其实心里却看不起自己，所以你要我代表你，去做那些本来应该是你自己去做的事情，你要把我造成一个英雄偶像，因为你心里已经把我当作你的化身，所以你若认为有人会阻碍你的计划，就会不择手段把他逼死。”

司马超群说：“吴婉就是这么样死的，因为你觉得她已经阻碍了你。”

卓东来沉默，沉默了很久很久。

“你刚才告诉我，你已经想了很久，想了很多事。”他问司马，“这是不是因为你觉得现在已经到了要下决心的时候？”

“是的。”

“你是不是已经有了决定？”

“是的。”

“你决定以后要怎么样做？”

“不是以后要怎么样做，是现在。”司马超群说，“现在我就要你走，永远不要让我再见到你，永远不要再管我的事。”

卓东来忽然变得好像站都站不稳了，好像忽然被人一棍子打在头顶上。

“不管你要把什么带走都可以，但是你一定要走。”司马超群说得斩钉断铁，“今天日落之前，你一定要远离长安城。”

卓东来忽然笑了。

“我知道这些话并不是你真心要说出来的。”他柔声说，“你受了打击，又太累，只要好好休息一阵子，就会把这些话忘记的。”

司马超群冷冷地看着他。

“这次你错了，现在你就要走，非走不可。”司马说，“你记不记得我们刚才说过的话？杀人要及时，绝对不能让时机错过，这件事也一样。”

卓东来的瞳孔又开始收缩。

“如果我不走呢？”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司马，“如果我不走，你是不是会杀了我？”

“是的。”

司马超群也用他同样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如果你不走，我就要杀了你！”

05

天色已渐渐亮了，屋子里却反而更显得阴森诡秘可怖。

因为屋里的光线已经让人可以看清楚那些惨死的人。

活着时越可爱的人，死后看来越悲惨可怕。

卓东来和司马超群面对面地站着，冷风从窗外吹进来，刀锋般砍在他们之间。

“我本来可以走的，像我这样的人，无论哪里都可以去。”卓东来

说，“但是我不能走。”

他的声音也变得出奇冷静。

“因为我花了一生心血才造成你这么样一个人，我不能让你毁在别人手里。”卓东来又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知道我的为人，有很多事我却宁愿自己做。”

“是的，我知道。”

“我们是不是一向都能彼此了解？”

“是。”司马超群说，“所以我早已准备好了。”

“你准备在什么时候？”

“准备就在此时此刻。”司马说，“杀人要及时，这句话我一定会永远牢记在心。”

“你准备在什么地方？”

“就在此地。”

司马环视屋里的尸体，每一个尸体活着时都是他最亲近的人，都有一段令他永难忘怀的感情，每一个人的死都必将令他悲痛悔恨终生。

甚至连卓东来都一样。

如果卓东来也死在这里，那么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就全都死在这里了。

“就在此地。”司马超群说，“天下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好？”

“没有了。”卓东来长长叹息，“确实没有了。”

06

这个世界上有种很特别的人，平时你也许到处都找不到他，可是你需要他的时候，他一定会在你附近，绝不会让你失望。

卓青就是这种人。

“卓青，你进来。”

卓东来好像知道卓青一定会在他附近的，只要轻轻一唤，就会出现。

卓青果然没有让他失望。卓青从来都没有让任何人失望过。

从他很小的时候就没有让人失望过。可是今天看他却显得有些疲倦，身上还穿着昨天的衣服，连靴子上的泥污都没有擦干净。

平时他不是这样子的。

平时他不管多么忙，都会抽出时间去整理修饰他的仪表，因为他知道卓东来和司马超群都是非常讲究这些事的人。

幸好今天卓东来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只是简单地吩咐。

“跪下去，向司马大爷叩头。”

卓青跪下去，司马超群并没有阻止他，眼睛却在直视着卓东来。

“你用不着要他叩头的。”司马说，“我知道他是你的义子，你没有儿子，我会让他承继卓家的香火，如果你死了，我一定会好好地照顾他。”

他忍不住去看自己的儿子，眼中立刻充满悲伤和愤怒：“我至少不会像你照顾我的儿子这样照顾他。”

“我相信，”卓东来说，“我绝对相信。”

他看着卓青叩完头站起来：“你已经听到司马大爷说的话，你也应该

知道司马大爷对任何人都没有失信过，他照顾你一定比我照顾得更好。”

“我知道。”卓青的声音也已因感激而嘶哑，“可是我这一生都不会再姓别人的姓。”

“你也一定要记住，如果我死了，你对司马大爷也要像对我一样。”卓东来无疑也动了感情，“我和司马大爷之间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是我和他之间的私事，你非但不能有一点怀恨的心，而且绝不能把今天你看到的事告诉任何人。”

“我知道。”卓青黯然道，“我一定会照你的意思去做，就算要我去死，我也会去。”

卓东来长长叹息！

“你一向是个好孩子，将来一定会有出息的。”他看着卓青，“你过来，有样东西我要留给你，不管你死活，你都要好好保存。”

“是。”

卓青走过去，慢慢地走过去，眼中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伤，好像已经预见到有一件极悲惨可怕的事要发生了。

他没有逃避，因为他知道这是无法逃避的。

司马超群转过头不再去看他们。

他已下了决心，绝不能被任何人感动，绝不能因为任何事改变主意。

然后他就听见了一声非常奇怪的声音，就好像皮革刺破时发出的那种声音。

等他再转头去看时，就发现卓东来已经在这一瞬间，把一把刀刺入卓青的心脏。

卓青后退了半步就慢慢地倒了下去。

他没有喊叫。

他苍白的脸上也没有一点惊讶痛苦的表情，就好像早已预料到这件事会发生。

——并不是因为卓东来这一刀出手太快，而是因为他早有准备，在他走过去的时候，就好像已经准备好了。

司马超群的脸色却已因惊讶而改变。

“你为什么要杀他？”司马厉声问卓东来，“你是不是怕我在你死后折磨他？”

“不是的。”卓东来说，“你的心胸一向比我宽大仁慈，绝不可能做这种事。”

他的声音很平静：“我杀他，只不过因为我不能把他留给你。”

“为什么？”

“因为他是个非常危险的人，阴沉、冷酷而危险。”卓东来说，“现在他的年纪还轻，我还可以杀他，再过几年，恐怕连我都不是他的对手了。”

他解下身上的紫貂裘，轻轻地盖住了卓青的尸体，他的动作就好像慈父在为爱子盖被一样。

可是他的声音里却全无感情。

“现在他已经在培植自己的力量，我活着，还可以控制他，如果我死了，两三年之间他就会取代我现在的地位，然后他就会杀了你。”卓东来淡淡地说，“如果我把这么样一个人留在你身边，我死也不能安心。”

他说得很平淡，平淡得就好像他只不过为司马超群拍死了一只蚊子

而已。

他好像并不想让司马超群知道，不管他对别人多么阴险、狠毒、冷酷，他对司马超群的情感还是真实的。

这一点确实不容任何人否认。

司马超群的双拳紧握，身体里每一根血管中的血液都似已沸腾。

可是他一定要控制住自己，他绝不能再像以前那么样活下去。

他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不是个傀儡。

他妻子的尸体还在梁上，他那两个活泼可爱、聪明听话的孩子，已经再也不会叫他爸爸了。

司马超群的身子忽然飞跃而起，燕子般掠过屋顶下的横梁。

他的剑在梁上。

剑光一闪，宝剑闪电般击下。

07

江湖中人都知道司马超群用的剑是一柄“千锤大铁剑”。

千锤百炼，炼成此剑。

这柄剑下击时的力量，也像是有一千柄大铁锤同时击下一样，凌厉威猛，万夫不当。

这柄剑长四尺三寸，重卅九斤，铸剑时用的铁来自九府十三州，集九府十三州的铁中精英，千锤百炼才铸成了这柄大铁剑。

可是这柄剑实在太重了。

剑法以轻灵流动变幻莫测为胜，用这么一柄剑，在招式变化间无疑会损失很多可以在一瞬间制敌伤人的机会。

高手相搏，这种机会无疑是稍纵即逝，永不再来的。

可是司马超群一定要用这么样一柄剑，因为他是司马超群。

只有他才配用这么样一柄剑，也只有他才能用这么样一柄剑。

江湖中都知道，司马超群天生神力，举千钧如举草芥。

如果他用的不是这么样一柄剑，大家都会觉得很失望的。

英雄无敌的司马超群，怎么能让江湖豪杰失望？

现在他从梁上取下的剑却不是这柄可以力敌万夫的千锤大铁剑。

万夫可敌，卓东来不可。

多年来他们一直并肩作战，一直是生死与共的朋友，不是仇敌。

司马超群每一次辉煌的胜利，卓东来都是在幕后策划的功臣。

现在的情况不同了。

司马超群虽然从未与卓东来交手，可是他知道卓东来比他这一生中所遇到的任何一个对手都要强得多，甚至比他还要强。

他也知道有很多人都认为卓东来比他强，他准备和卓东来决一死战时，已经准备死在卓东来的刀下了。

所以这一次他用的并不是那柄千锤大铁剑，因为他绝不能损失任何

一个可以在一瞬间制敌伤人的机会。

所以这一次他用的也是一把短剑，和卓东来的刀一样短、一样锋利。

他们用的刀剑也像是他们两个人一样，也是从同一个炉中锻炼出来的。

炉中燃烧着的也是同一种火，能把铁炼成钢，也能使人由软弱变为坚强。

同一个炉，同一个釜，同一种火。

谁是豆？谁是萁？

08

剑光一闪，如闪电般击下。

这是司马超群威震天下的“霹雳九式”中最威猛霸道的一招“大霹雳”，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高手败在他这一剑下。

现在他用的虽然不是他的大铁剑，这一剑击下时的威力虽然要差一些，可是这柄短剑的锋利，已可弥补它力量的不足，在运用时的变化更灵活。

但是现在司马超群还是不该使出这一剑的。

这一剑是以强击弱的剑法，是在算准对方心已怯，力已竭，绝非自己对手时才能使出的剑法。

因为这一剑击出，力已放尽，如果一击不中，就必定会被对方所伤。其间几乎完全没有一点选择的余地。

对卓东来这么样一个人，他怎么能使出这一剑来？是因为他低估了卓东来，还是因为他对自己太有把握？

高手相争，无论是低估了对方，还是高估了自己，都同样是不可原谅的错误。

司马超群应该明白这一点。

他既不会低估卓东来，也不会高估自己，他一向是个很不容易犯错的人。

他使出这一剑，只不过因为他太了解卓东来了。

卓东来太谨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必胜的把握，都不会出手，出手时所用的招式，也一定是万无一失的招式。

只要对方有万分之一的机会能伤害他，他就不会使出那一招来。

司马超群是他自己造成的不败的英雄，他曾经亲眼看过无数高手被斩杀在这一剑下。

司马超群这个人和“大霹雳”这一剑，在他心里都无疑会有种巨大的压力。

这就是他的弱点。

他的弱点，就是司马超群的机会。

司马超群一定要把握住这个机会，只要卓东来在他的压力下有一点迟疑畏惧，他这一剑就必将洞穿卓东来的心脏。

高手相争，生死胜负往往只不过是一招间的事。

因为他们在一招击出时，就已将每一种情况都算好了。

——天时，地利，对手的情绪和体力，都已在他们的计算中。

可是每个人都难免有错的时候，只要他的计算有分毫之差，他犯下的错误就必将令他遗恨终生。

09

剑光一闪，闪电般击下。

卓东来没有犹疑，没有畏缩，也没有被闪电般的炫目剑光所迷惑。

他已经在光芒闪动中找出了这一剑的尖锋。

剑的尖，就是剑的心。

剑势随着尖锋而变化，这种变化就是这一剑的命脉。

他一刀断了这一剑的命脉。

满天闪动的剑光骤然消失，卓东来的刀锋已经在司马左颈后。

他已经完全没有闪避招架反击的余力，削铁如泥的刀锋在一瞬间就可以割下他的头颅。

他没有闭上眼睛等着挨这一刀。他的眼睛里也没有丝毫悲痛怨仇恐惧之意。

在这一瞬间，司马超群居然显得远比刚才更平静得多。

如果他刚才一剑刺杀了卓东来，也许反而没有此时这么平静。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眼中也没有丝毫感情。

“你错了。”卓东来说，“所以你败了。”

“是的，我败了。”

“你是不是一直都很想知道，如果我们两个人交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是。”

“可是我却不想知道，”卓东来说，“我一直都不想知道。”

他的声音里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哀伤，可是他手里的刀已经砍在司马超群的脖子上。

只有刀光一闪，没有鲜血溅出。

这一刀是用刀背砍下去的。

然后他就走，既没有回头，也没有再看司马超群一眼。

司马忍不住嘶声问：“你为什么不杀我？”

卓东来还是没有回头，只淡淡地说：“因为现在你已经是个死人。”

第十六章 高处不胜寒

01

二月廿五，三更前后。

长安。

远处有人在敲更，三更。

每一夜都有三更，每一夜的三更仿佛都带着种凄凉而神秘的美。

每一夜的三更仿佛都是这一天之中最令人销魂的时候。

卓东来坐拥貂裘，浅斟美酒，应着远远传来的更鼓，在这个令人销魂的三更夜里，他应该可以算是长安城里最愉快的人了。

他的对手都已被击败，他要做的事都已完成了，当今天下，还有谁能与他争锋？

又有谁知道他心里是不是真的有别人想象中那么愉快？

他也在问自己。

——他既然不杀司马，为什么要将司马超群击败？为什么要击败他自己造成的英雄偶像？

他自己是不是也和天下英雄同样失望？

他无法回答。

——他既然不杀司马，为什么不索性成全他？为什么不悄然而去？

卓东来也无法回答。

他只知道那一刀绝不能用刀锋砍下去，绝不能让司马超群死在他手里，正如他不能亲手杀死自己一样。

在某一方面来说，他这个人已经有一部分融入司马超群的身体里，他自己身体里也一部分已经被司马超群取代。

可是他相信，就算没有司马超群，他也一样会活下去，大镖局也一样会继续存在。

喝到第四杯时，卓东来的心情已经真的愉快起来了，他准备再喝一杯就上床去睡。

就在他伸手去倒这杯酒时，他的心忽然沉了下去，瞳孔忽然收缩。

他忽然发现摆在灯下的那口箱子已经不见了。

附近日夜都有人在轮班守卫，没有人能轻易走进他这栋小屋，也没有人知道这口平凡陈旧的箱子是件可怕的秘密武器。

有什么人会冒着生命危险到这里拿走一口箱子？

“啵”的一声响，卓东来手里的水晶杯已粉碎，他忽然发现自己很可能做错了一件事，忽然想到了卓青临死前的表情。

然后他就听见外面有人在敲门。

“进来。”

一个高额方脸宽肩大手的健壮少年，立刻推门而入，衣着整洁朴素，态度严肃诚恳。

大镖局的规模庞大，组织严密，每一项工作、每一次行动都有人分层负责，直接受令于卓东来的人并不多，所以镖局里的低层属下能当面见到他的人也不多。

卓东来以前并没有注意到这个年轻人，可是现在立刻就猜出他是谁了。

“郑诚。”卓东来沉着脸，“我知道你最近为卓青立过功，可是你也应该知道这地方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来的。”

“弟子知道。”郑诚恭谨而诚恳，“可是弟子不能不来。”

“为什么？”

“五个月前，卓青已将弟子拨在他属下，由他直接指挥了。”郑诚说，“所以不管他要弟子做什么，弟子都不敢抗命。”

“是卓青要你来的？”

“是。”郑诚说，“来替他说话。”

“替他说话？”卓东来厉声问，“他为什么要你来替他说话？”

“因为他已经死了。”

“如果他没有死，你就不会来？”

“是的。”郑诚平平静静地说，“如果他还活着，就算把弟子抛下油锅，也不会把他说的那些话泄露一字。”

“他要你等他死了之后再来？”

“是的。”郑诚道，“他吩咐弟子，如果他死了，就要弟子在两个时辰之内来见卓先生，把他的话一字不漏地说出来。”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人说话的态度和口气，几乎就像是卓青自己在说话一样。

“现在他已经死了。”郑诚说，“所以弟子不能不来，也不敢不来。”

水晶杯的碎片犹在灯下闪着光，每一片碎片看来都像是卓青临死的眼神一样。

卓东来无疑又想起了他临死的态度，过了很久才问郑诚：“他是在什么时候吩咐你的？”

“大概是在戌时前后。”

“戌时前后？”卓东来的瞳孔再次收缩，“当然是在戌时前后。”

那时候司马超群和卓东来都已经到了那间坟墓般的屋子里。

那时候正是卓青可以抽空去梳洗更衣的时候。

但是，他并没有像平常一样去做这些事，那时候他去做的事，是只能在他死后才能让卓东来知道的事。

卓东来盯着郑诚。

“那时候他就已知道他快要死了？”

“他大概已经知道了。”郑诚说，“他自己告诉我，他大概已经活不到明晨日出时。”

“他活得好好的，怎么会死？”

“因为他已经知道有个人准备要他死。”

“这个人是谁？”

“是你。”郑诚直视卓东来，“他说的这个人就是你。”

“我为什么会要他死？”

“因为他为你做的事太多了，知道的事也太多了，你绝不会把他留给司马超群的。”郑诚说，“他看得出你和司马已经到了决裂的时候，不管是为了司马，还是为了你自己，你都会先将他置之于死地。”

“他既然算得这么准，为什么不逃走？”

“因为他已经没有时间了，他想不到事情会发生得这么快，他根本来不及准备。”郑诚道，“可是你和司马交手之前，一定要先找到他，如果发现他已逃离，一定会将别的事全都放下，全力去追捕他，以他现在的力量，还逃不脱你的掌握。”

“到那时最多也只不过是一死而已，他为什么不试一试？”

“因为到了那时候，司马的悲愤可能已平息，决心也可能已动摇，他自己还是难逃一死，你和司马反而可能因此而复合。”

郑诚说：“你应该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这种事他是绝不会做的。”

卓东来握紧双拳。

“所以他宁死也不愿给我这个机会，宁死也不愿让我与司马复合？”

“是的。”郑诚说，“因为你们两个人合则两利，分则两败，他要替自己复仇，这次机会就是他唯一的机会。”

卓东来冷笑：“他已经死了，还能为自己复仇？”

“是的。”郑诚说，“他要我告诉你，你杀了他，他一定会要你后悔的，因为他在临死之前，已经替你挖好了坟墓，你迟早总有一天会躺进去。”

郑诚说：“他还要我告诉你，这一天一定很快就会来的。”

卓东来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现在我还没有死，还是在举手间就可以杀了你，而且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我知道。”

“那么你在我面前说话怎敢如此无礼？”

“因为这些话不是我说的，是卓青说的。”郑诚神色不变，“他要我把这些话一字不漏地告诉你，我若少说了一句，非但对你不忠，对他也无义。”

他的态度严肃而诚恳：“现在我还不够资格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

“不够资格？”卓东来忍不住问，“要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也要有资格？”

“是。”

“要有什么样的资格才能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

“要让人虽然明知他不忠不义，也只能恨在心里，看到他时，还是只能对他恭恭敬敬，不敢有丝毫无礼。”郑诚说，“若是没有这样的资格也想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那就真的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卓东来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又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我是不是已经有这样的资格？”

郑诚毫不考虑就回答：“是的。”

卓东来忽然笑了。

他不该笑的，郑诚说的话并不好笑，每句话都不好笑，任何人听到这些话都不会笑得出来。

可是他笑了。

“你说得好，说得好极，”卓东来笑道，“一个人如果已经有资格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天下还有什么事能让他烦恼？”

“大概没有了，”郑诚说得很诚恳，“如果有一天我也能做到这一步，我也不会再有什么烦恼。”

“那么你就好好地去做吧。”卓东来居然说，“我希望你能做得到。”

他又笑了笑：“我相信卓青一定也算准了我不会杀你，现在我正好用得着你这样的人。”

郑诚看着他，眼中充满尊敬，就好像以前卓青的眼色一样。

“还有一个人，”郑诚说，“还有一个人很可能比我更有用。”

“谁？”

“高渐飞。”

郑诚说：“他一直在等着见你，我要他走，他却一定要等，而且说不管等多久都没关系，因为他反正也没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

“那么我们就让他等吧。”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一个人在等人的时候总是比较难过些的。所以我们对他不妨好一点，他要什么，你就给他什么。”

“是。”

郑诚慢慢地退下去，好像还在等着卓东来问他什么话。

可是卓东来什么都没有再问，而且已经闭上眼睛，仿佛已经睡着了。

在灯下看来，他的脸色确实很疲倦，苍白虚弱而疲倦。

但是郑诚看着他的时候，眼中却充满了敬畏之意，真正从心底发出的尊敬和畏惧。

因为这个人的确是跟别人不一样的，对每件事的看法和反应都和别人不一样。

郑诚退出去，掩上门，冷风吹到他身上时，他才发现自己连裤裆都已被冷汗湿透。

02

卓东来的确和任何人都不一样。

别人一定会为某一件事悲伤愤怒时，他却笑了；别人一定会为某一件事惊奇兴奋时，他的反应却冷淡得出奇，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知道高渐飞来了，而且正像一个痴情的少年在等候情人一样等着他。

他也知道高渐飞剑上的泪痕，随时都可能变为血痕，可能是他的血，也可能是他仇敌的血。

但是他却好像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桌上的箱子已经不见了，被卓青安顿在那小院中箱子的主人很可能也不见了。

卓青已经决心要报复。

如果他要替卓东来找一个最可怕的仇敌，萧泪血无疑是最理想的一个。

君子香并不是一种永远解不开的迷药，如果不继续使用，萧泪血的功力在三两天之内就可以完全恢复。

那时候很可能就是卓东来的死期。

除此之外，卓青还可以为他做很多事，很多要他后悔的事。

他的账目，他的钱财，他的信札，他的秘密，每一样都可能被卓青出卖，对他不满的部属，每一个人都可能被卓青所利用。

——卓青临死前，为他挖好的是个什么样的坟墓？

如果这种事发生在别人身上，一定会用尽一切方法，在最短的时间里去查出来。

可是卓东来什么事都没有做。

卓东来睡着了，真的睡着了。

他先走进他的寝室，关上门窗，在床头某一个秘密的角落里按动了一个秘密的枢纽。

然后他又到那个角落里一个暗柜中，拿出了一个镶着珠宝的小匣子，从匣子里拿出一粒淡绿色药丸吞下去，一种可以让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安然入睡的药丸。

他太疲倦。

在一次特别辉煌的胜利后，总是会让人觉得特别疲倦的。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使人真正恢复清醒的事就是睡眠。

生死胜负的关键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在决定这种事的时候，一定要绝对清醒。

所以他需要睡眠，对他来说，没有任何事比这件事更重要。

也没有任何人比卓东来更能判断一件事的利害轻重。

在入睡前，他只想到了一个人。

他想到的既不是惨死在他刀下的卓青，也不是随时都可能来取他性

命的萧泪血。

他想到的是他的兄弟，那个一生下来就死了的兄弟，曾经和他在母胎中共同生存了十个月，曾经和他共同接受和争夺过母胎中精血的兄弟。

他没有见过他的兄弟，他的兄弟在他的心里永远都只不过是个模糊朦胧的影子而已。

可是在他入睡时那一瞬朦胧虚幻间，这个模糊的影子忽然变成一个人，一个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人。

这个人仿佛就是司马超群。

03

远处有人在打更，已过三更。

那么单调的更鼓声，却又那么凄凉、那么无情，到了三更时，谁也休想将它留在二更。

司马超群记得他刚才还听见有人在敲更的，他记得刚才听到敲的明明是二更。

他听得清清楚楚。

那时候他虽然已经喝了酒，可是最多也只不过喝了七八斤而已，虽然已经有了点轻飘飘的感觉，可是头脑还是清楚得很。

他清清楚楚地记得，那时候他正在一家活见鬼的小酒铺里喝酒，除了他外，旁边还有一大桌客人，都是些十八九岁的小伙子，搂着五六个至少比他们大一倍的女人在大声吹牛。

他们吹的是司马超群。每个人都把司马超群捧成是个天上少有、地下无双的大英雄，而且多多少少跟他们有点交情。

吹的人吹得很高兴，听的人也听得很开心。

唯一只有一个人既不高兴也不开心，这个人就是司马超群自己。

所以他就拼命喝酒。

他也清清楚楚地记得，就在别人吹得最高兴的时候，他忽然站起来，拍着桌子大骂：“司马超群是什么东西？他根本就不是个东西，根本就不是人，连一文都不值，连个屁都比不上。”

他越骂越高兴，别人却听得不高兴了，有个人忽然把桌子一翻，十来个小伙子就一起冲了过来，他好像把其中一个人的一个鼻子打成了两个。

这些事司马超群都记得很清楚，比最用功的小学童记千字文记得还清楚。

他甚至还记得其中有个脸上胭脂涂得就好像某种会爬树的畜生的某一部分一样的女人，就脱下脚上穿的木屐来敲他的头。

可是以后的事情，他就全不记得了。

那时候他清清楚楚地听见敲的是二更，现在却已经过三更。

那时候他还坐在一家活见鬼的小酒铺里喝酒，现在却已经躺了下去，躺在一个既没有杨柳岸，也没有晓风残月的暗巷中，一个头变得有平时八个那么重，喉咙也变得好像是个大厨房里的烟囱，而且全身又酸又痛，就好像刚被人当作了一条破裤子一样在搓板上搓洗过。

——那个胖女人的红漆木屐究竟有没有敲在他的头上？

——他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在这段时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司马超群完全不记得了。

这段时候竟似完全变成了一段空白，就好像一本书里有一页被人撕掉了一样。

04

司马超群想挣扎着站起来的时候，才发现这条暗巷里另外还有一个人，正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他，好像正在问他。

“你真的就是那个天下无双的英雄司马超群？你怎么会变成了这个样子？”

司马超群决心不理他，决心装作没有看见这个人，可是这个人却决心一定要让他看见，不但立刻走了过来，还搀起了他的臂。

他本来费了大力气还无法站起，可是现在一下就站起来了，而且站得笔挺。

这个人却还是不肯放开他，眼神里充满同情和哀伤：“老总，你醉了，让我扶着你。”

这个人说：“我是阿根，老总，你难道连阿根都不认得了？”

阿根？这个名字好熟。

只有在他初出道时就跟着他的人才会称他为“老总”。

司马忽然用力一拍这个人的肩，用力握着他的臂，开怀大笑。

“好小子，这几年你躲到哪里去了？娶了老婆没有？有没有把老婆输掉？”

阿根也笑了，眼中却似有热泪将要夺眶而出。

“想不到老总居然还记得我这个赌鬼，居然还认得我这个没出息的人。”

“你是赌鬼，我们两个一样没出息。”他拉住阿根，“走，我们再找个地方喝酒去。”

“老总，你不能再喝了，”阿根说，“要是你刚才没有把最后那半坛酒一下子喝下去，那些小王八蛋怎么碰得到老总你一根汗毛？”

他的声音里也充满悲伤：“老总，要不是因为你喝得全身都软了，怎么会被那些小王八蛋揍成这样子？连头上都被那条胖母狗用木屐打了个洞。”

阿根说：“那些兔崽子平时只要听到老总的名字，连尿都会被吓了出来。”

“难道我刚才真的挨了揍？”

司马实在有点不信，可是摸了摸自己的头和肋骨之后，就不能不信了。

“看样子我是真的挨了揍。”他忽然大笑，“好，揍得好，揍得痛快，想不到挨揍居然是件这么痛快的事，好几十年我都没有这么痛快过了。”

“可是老总也没有让他们占到什么便宜，也把那些小王八蛋痛打了一顿，打得就像野狗一样满地乱抓。”

“那就不好玩了。”司马居然叹了口气，“我实在不该揍他们的。”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揍我？”司马说，“因为我把他们心目中的大英雄司马超群骂得狗血淋头，一文不值。”

他又大笑：“司马超群为了大骂自己而被痛打，这件事若是让天下英雄知道，不把那些王八蛋笑得满地找牙才怪。”

阿根却笑不出来，只是喃喃地说：“要是卓先生在旁边，老总就不会喝醉了。”

他忽然压低声音问：“卓先生呢？这次为什么没跟老总在一起？”

“他为什么要跟我在一起？”司马不停地笑，“他是他，我是我，他才是真正的大英雄，我只不过是个狗熊而已，他没有把我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已经很对得起我了。”

阿根吃惊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嗫嚅着问：“难道卓先生也反了？”

“他反了？他反什么？”司马还在笑，“大镖局本来就是他的，我算什么东西？”

阿根看着他，眼泪终于流下，忽然跪下来，“咚咚咚”磕了三个响头。

“阿根该死，阿根对不起老总。”

“你没有对不起我，天下只有一个人对不起我，这个人就是我自己。”

“可是有些事老总还不知道，阿根宁愿被老总打死，也要说出来。”

“你说！”

“这些年来，阿根没有跟在老总身边，只因为卓先生一定要派我到洛阳雄狮堂去卧底，而且还要我瞒着老总。”阿根说，“卓先生知道老总一向是个光明磊落的人，这种事一向都不让老总知道。”

“正好我也不想知道，”司马忽然长长叹息，“朱猛那个浑小子大概也不会知道他手下究竟有多少人是卓东来派去的，他大概也跟我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浑蛋。”

阿根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眼睛里忽然有种奇怪的光芒闪动，忽然问司马：“老总想不想去见那个浑蛋？”

司马的眼睛里也闪出了光：“你说的是哪个浑蛋？”他提高了嗓门问，“是不是跟我一样的那个浑蛋朱猛？”

“是。”

“你知道他在哪里？”司马又问，“你怎么会知道的？”

他盯着阿根：“难道你也是这次跟着他来死的那八十六个人其中之一？”

阿根又跪下：“阿根该死，阿根对不起老总，可是朱猛实在也跟老总一样，是条有血性、有义气的英雄好汉，阿根实在不忍在这时候再出卖他了，所以阿根这次来，也已经准备陪他死在长安。”

他以头碰地，满面流血：“阿根该死，阿根虽然背叛了大镖局，可是心里从来也没有对老总有一点恶意，否则叫阿根死了也变作畜生。”

司马仿佛听得呆愣了，忽然仰面而笑：“好，好朱猛！你能要卓东来派去的奸细都死心塌地地跟着你，实在是条好汉。”

他大笑着道：“钉鞋和阿根也是好汉，比起你们来，我司马超群实在连狗屁都不如。”

他的笑声嘶哑而悲怆，但是他没有流泪。

确实没有。

05

朱猛也没有流泪。

眼看着钉鞋为他战死，放在他怀抱中的时候，他都没有流泪。

那时他流的是血。

虽然是从眼中流下来的，流下的也是血。

蝶舞一定还在不停地流血，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止住她的血。

因为从她伤口中流出来的已经不是血，而是舞者的精魂。

而舞者的精魂已化为蝴蝶。

——有谁见过蝴蝶流血？有谁知道蝴蝶的血是什么颜色？

流血，人们为什么总是要流血？为什么总是不知道这是件多么丑恶的事？

可是蝴蝶知道。

因为她的生命实在太美丽、太短促，已经不容人再看到她丑陋的一面。

“替我盖上被，盖住我的腿，我不要别人看见我的腿。”

这就是蝶舞第四次晕迷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其实她已经没有腿。

就因为她已经没有腿，所以才不愿被人看见，如果还有人忍心说这也是一种讽刺，也是人类的弱点之一，那么这个人的心肠一定已被鬼火炼成铁石。

又厚又重的棉被盖在蝶舞身上，就好像暴风雨前的一片乌云忽然掩去了阳光。

蝶舞的脸上已经没有一丝光泽、一丝血色，就像是小屋里木桌上那盏灯油已将燃尽的昏灯一样。

朱猛一直在灯下守着她，没有动，没有说话，没有喝过一滴水，也没有流过一滴泪。

小屋里阴湿而寒冷。

他属下仅存的十三个人也像他守着蝶舞一样在守着他。他们心里也和他同样悲伤绝望，可是他们还活着。

——出去替他们打听消息，采买粮食的何阿根为什么还不回来？

阿根回来时，司马超群也来了。

每个人都看见阿根带了一个人回来，一个很高大的陌生人。发髻已乱了，衣衫已破碎，身上还带着伤，手边却没有带武器。

可是不管怎么样，在这种时候，他还是不应该带这么一个陌生人到这里来的。

因为这个落魄的陌生人看来虽然已像是条正在被猎人追捕得无路可走的猛兽，但是猛兽毕竟还是猛兽，还是充满了危险，还是一样可以伤人的。

这个人的身边虽然没有带武器，却带着种比刀锋剑刃还锐利逼人的气势。

小屋中每个人的手立刻都握紧了他们已下定决心至死不离的大刀。

每一把刀都已将出鞘。

只有朱猛还是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却发下了一道他的属下全都无法了解的命令。

他忽然命令他的属下：“掌灯、燃火、点烛。”朱猛的命令直接、简

单而奇怪，“把所有能点燃的东西都点起来。”

没有人明白朱猛的意思，可是司马超群明白。

他从未见过朱猛。

可是他一走进这间昏暗阴湿破旧的小屋，一看到那个就像是块已经被风化侵蚀了的岩石般坐在大炕旁的朱猛，就知道他已经看到了他这一生中最想看见，却从未看见过的人。

小屋里本来只有一盏昏灯。

灯火光明都是属于欢乐的，本来已经如此悲惨的情况，再亮的灯光也没有用了。

可是朱猛现在却吩咐：“把所有的灯烛火把都点起来。”

他的声音低沉而嘶哑：“让我来看看这位贵宾。”

灯火立刻燃起，朱猛说的话通常都是绝对有效的命令。

三盏灯、七根烛、五支火把，已足够把这小屋照亮如白昼，也已足够将这小屋里每个人脸上的每一条伤痕、皱纹都照得很清楚。

因悲苦哀痛仇恨愤怒而生出的皱纹，竟似比利刃刀锋划破的伤痕更深。

朱猛终于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转过身，终于面对了司马超群。

两个人默默地相对，默默地相视，天地间仿佛只剩下火焰闪动的声音。

天地间仿佛也已经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

两个满身带着伤痕，满心充满悲痛的落魄人，两个都已彻底失败了

的人。

可是天地间还是只有他们两个人。

当他们两个人面对面地站在那里时，世上别的人仿佛都已不再存在。

“你就是司马超群？”

“你看我是不是？”

“我看你实在不像，英雄无敌的司马超群，实在不应该像是你这么样一个人。”朱猛说，“但是我知道你就是司马超群，一定是。”

“为什么？”

“因为除了司马超群外，天下再也没有第二个人会像你这个样子。”朱猛说，“你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刚才一下子活活见到了八百八十八个冤死鬼。”

司马居然同意。

“能够一下子见到八百八十八个冤死鬼的人确实不多，可是也不止一个。”

“除了你之外还有谁？”朱猛问，“是不是还有个姓朱叫朱猛的人？”

“好像是的。”

朱猛大笑。

他的确是在大笑，他平时听到这种话的时候一定笑的，他的笑声有时连十里外都可以听得到。

现在他也在笑，只不过脸上连一点笑意都没有，笑声连站在他旁边的人都听不见。

因为他根本连一点声音都没有笑出来。

没有笑声，也没有哭声，别的人非但笑不出，连哭都哭不出来。

可是他们眼里却已有热泪夺眶而出。

他们既不是朱猛，也不是司马超群，所以他们可以流泪。

可以流血，也可以流泪。

他们剩下的也只有满腔血泪。

朱猛环顾这些至死都不会再离开他的好男儿，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中，仿佛又有鲜血将要迸出。

“这一次我们败了，彻底败了，”他嘶声道，“可是我们败得不服，死也不服。”

“我知道，”司马超群黯然，“你们的事我已经全都知道。”

“可是我们来的时候，你并不在长安。”

“是的，那时候我不在。”司马长叹，“我不知道你会来得这么快。”

“所以你单骑去了洛阳？”

“我本来想赶去单独见你一面，把我们之间的事彻底解决。”司马道，“由我们两人自己解决。”

“你真的这么想？”

“真的。”

朱猛忽然也长长叹息：“我没有看错你，我就知道当时你若在长安，至少也会给我们一个机会，堂堂正正地决一死战。”

他的声音里充满悲愤：“我们本来就是来死的，要我们死在这种卑鄙的阴谋诡计中，我们死得实在不服。”

“我明白。”

“但是我并不怪你，当时你若在长安，绝不会做出这种卑鄙无耻的事来。”

“你错了。”司马超群肃然道，“不管当时我在不在，这件事都是我的事。”

“为什么？”

“因为那时候我还是大镖局的总瓢把子，只要是大镖局属下做的事，我都负全责。”司马超群道，“冤有头，债有主，这笔债还是应该由我来还。”

“今日你就是来还债的？”

“是。”

“这笔债你能还得清？”朱猛厉声问，“你怎么样才能还得清？”

“还不清也要还，”司马超群道，“你要我怎么还，我就怎么还。否则我又何必来？”

朱猛盯着他，他也盯着朱猛，奇怪的是，两个人的眼中非但没有仇恨怨毒，反而充满了尊敬。

“你说你那时候还是大镖局的总瓢把子，”朱猛忽然问司马，“现在呢？”

“现在我无论是个什么样的人，都跟这件事全无关系。”

“为什么？”

“因为你还是朱猛，我还是司马超群。”

这个在别人眼中看来已经彻底失败了的人，神情中忽然又露出了帝王般不可侵犯的尊严：“今日我要来还这笔债，就因为你是朱猛，我是司马超群，这一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变的。”

司马超群说：“就算头断血流，家毁人亡，这一点也不会变。”

——是的，是这样子的。

——头可断，血可流，精神却永远不能屈服，也永远不会毁灭。

这就是江湖男儿的义气，这就是江湖男儿的血性。

朱猛凝视着司马超群，神情中也充满了不可侵犯的尊严。

“你是我一生的死敌，你我冤仇相结已深，已不知有多少人因此而死，”朱猛说，“为了这些屈死的冤魂，你我也已势难并存。”

“我明白。”

“我朱猛纵横江湖一生，挥刀杀人，快意恩仇，从未把任何人看在眼里。”朱猛说，“只有你，你司马超群。”

他的声音已因激动而颤抖：“你司马超群今日请受我朱猛一拜。”

他真的拜倒。这个永不屈膝的男子汉，竟真的拜倒在地下，拜倒在司马超群面前。

司马超群也拜倒。

“我拜你是个真正的英雄，是条真正的男子汉。”朱猛嘶声地说，“可是这一拜之后，你我便将永诀了。”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因为我还是会杀你，我别无选择余地。”

司马超群肃然道：“是的。人在江湖，本来就是这样的。你我都已别无选择余地。”

“你明白就好。”朱猛的声音更嘶哑，“你明白就好。”

他站起来，再次环顾他的属下。

“这个人就是司马超群，就是毁了我们雄狮堂的人。”朱猛说得低沉而缓慢，“就为了这个人要造成他空前的霸业，我们的兄弟已不知有多少人惨死在街头，连尸骨都无法安葬，我们的姐妹已不知有多少人做了寡妇，有的人为了要吃饭，甚至已经沦落到要去做婊子。”

大家默默地听着，泪眼中都暴出了血丝，拳头上都凸起了青筋。

“我们每个人都曾在心里发过毒誓，不取下他的头颅，誓不回故乡。”朱猛说，“就算我们全都战死，也要化作厉鬼来夺他的魂魄。”

他指着司马超群：“现在他已经来了，他说的话你们都已经听得很清楚。”

朱猛道：“他是还债来的，血债一定要用血来还。”

他的目光刀锋般从他的属下脸上扫过：“他只有一个人，他也像我们一样，已经众叛亲离、家破人亡，但是我们最少还有这些兄弟，我们要报仇，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他一个人绝不是我们这些人的对手。”

朱猛厉声道：“你们的手里都有刀，现在就可以拔刀而起，将他乱刀斩杀在这里。”

没有人拔刀。

大家还是默默地听着，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司马超群一眼。

朱猛大喝：“你们为什么还不动手？难道你们的手都已软了？难道你们已经忘了怎么样杀人？”

阿根忽然冲过来，伏倒在司马和朱猛面前，五体投地。

“老总，我知道你跟我到这里来，就是准备来死的。”阿根说，“老总，你求仁得仁，死而无憾，你死了之后，阿根一定会先安排好你的后事，然后再跟着你一起去。”

司马超群大笑：“好，好兄弟。”他大笑道，“好一个求仁得仁，死而无憾。”

忽然间，“当”的一声响，一把刀从一个人手里跌下来，跌落在地上。

朱猛对着这个人，厉声问：“蛮牛，你一向是条好汉，杀人从来也没有手软过，现在怎么连刀都握不住了？”

蛮牛垂下头，满面血泪。

“堂主，你知道俺本来做梦都想把这个人的脑袋割下来，可是现在……”

“现在怎么样？”朱猛的声音更凄厉，“现在你难道不想杀他？”

“俺还是想，可是叫俺这么样就杀了他，俺实在没法子动手。”

“为什么？”

“俺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蛮牛也跪下来，用力打自己的耳光，打得满脸是血，“俺该死，俺是个该死的孬种，俺心里虽然知道，可是堂主若是叫俺说出来，俺却说不出。”

“你孬种，你说不出，我说得出。”朱猛道，“你没有法子动手，只因为你忽然发现咱们天天想要他命的这个人是条好汉，他既然有种一个人来见咱们，咱们也应该以好汉来对待他，咱们若是这么样杀了他，就算报了仇，也没有脸再去见天下英雄。”

他问蛮牛：“你说，你心里是不是这么样想的？”

蛮牛以头碰地，脸上已血泪模糊。

朱猛刀锋般的目光又一次从他属下们的脸上扫过去。

“你们呢？”他问他这些已经跟着他身经百战、九死一生，除了一条命外什么都没有了的兄弟们，“你们心里怎么想的？”

没有人回答。

可是每个人握刀的手都受伤了。

他们虽然已失去一切，却还是没有失去他们的血气、义气和勇气。

朱猛看着他们，一个个看过去，一双疲倦无神的大眼中忽然又有了光，忽然仰面而说：“好，这才是好兄弟，这才是朱猛的好兄弟，朱猛能交到你们这样的兄弟，死了也不冤。”

他转脸去问司马超群：“你看见了吧，我朱猛的兄弟是些什么样的兄弟！有没有一个是孬种的！”

司马超群的眼睛已经红了，早就红了。

但是他没有流泪。

他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朱猛，我不如你，连替你擦屁股都不配。”他说，“因为我没有你这样的兄弟。”

这句话不是别人说出来的，这句话是司马超群说出来的。

天下无双的英雄司马超群。

朱猛眼中却没有丝毫得意之色，反而充满了悲伤，仿佛正在心里问自己：

——我们为什么不是朋友而是仇敌？

这句话当然是不会说出来的，朱猛只说：“不管怎样，你对得起我们，我们也绝不会对不起你。”他说，“只可惜有一点还是不会变的。”

他握紧双拳：“我还是朱猛，你还是司马超群，所以我还是要杀你。”

这也是一股气，就像是永生不渝的爱情一样，海可枯，石可烂，这股气却永远存在。

就因为有这股气，所以这些什么都没有，连根都没有的江湖男儿，才能永远活在有血性的人们心里。

朱猛又道：“你刚才也说过，这本来就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本来就应该由我们自己解决。”

他问司马超群：“现在是不是已经到时候了？”

“是。”

朱猛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说：“给司马大侠一把刀。”

蛮牛立刻拾起了地上的刀，用双手送过去，一把百炼精钢铸成的大刀，刀口上已经有好几个地方砍缺了。

“这把刀不是好刀，”朱猛说，“可是在司马超群手上，无论什么样的刀，都一样可以杀人。”

“是。”司马超群轻抚刀锋上的残缺处，“这把刀本来就是杀人的刀。”

“所以我只想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如果你能杀我，刀下千万不要留情。”朱猛的声音又变为凄厉，“否则我就算杀了你，也必将抱憾终生。”

他厉声问司马：“你想不想要我朱猛为你抱憾终生？”

司马超群的回答很明白：“我若能一刀杀了你，你绝不会看到我的第二刀。”

“好！”朱猛说，“好极了。”

刀光一闪，朱猛拔刀。

小室中所有的人都避开了，这些人都是朱猛生死与共的好兄弟。

可是他们都避开了。

人生自古谁无死，死，死有什么了不起？但是男子汉的尊严和义气，却是绝对不容任何人损伤的。

朱猛横刀向司马：“我若死在你的刀下，我的兄弟绝不会再找你。”

他说：“朱猛能死在司马超群的刀下，死亦无憾。”

可是他还是忍不住要回头去看蝶舞一眼，这一眼也许就是他最后一眼。

——我若死在你的刀下，只希望你能替我照顾她。

这句话也是不会说出来的，朱猛只说：“你若死在我的刀下，我一定会好好照顾你的妻子儿女。”

“我的妻子儿女？”司马超群惨笑，“我的妻子儿女恐怕只有等我死在你的刀下后，才能去照顾他们了。”

朱猛心沉。

直到现在他才发觉司马的悲伤痛苦也许远比他更重、更深。

但是他已拔刀。刀已横。

心也已横了。

生死已在一瞬间，这个世界上恐怕已经没有任何事能阻止他们这生死一战。

但是就在这时候，就在这一瞬间——

“朱猛。”

他忽然听见有人在呼唤，声音仿佛是那么遥远，那么遥远。

可是呼唤他的人就在他身边。一个随时都可以要他去为她而死的人。

一个他在梦魂中都无法忘记的人。

去者已去，此情未绝；

为君一舞，化作蝴蝶。

朱猛没有回头。

他的刀已在手，他的死敌已在他刀锋前。他的兄弟都在看着他。他已不能回头，他已义无反顾。

“朱猛，”呼唤声又响起，“朱猛。”

那么遥远的呼唤声，又那么近。

那么近的呼声，又那么远，远入浪子梦魂中的归宿。

浪子的归宿远在深深的、深深的伤痛中。

朱猛回头。

又是“当”的一声响，朱猛回头，回头时刀已落下，回头时蝶舞正在看着他。

她看见的只有他，他看见的也只有她。

在这一瞬间，所有的人都已不存在，所有的事也都已不存在了。

所有的一切恩怨、仇恨、愤怒、悲哀都已化作了蝴蝶。

蝴蝶飞去。

06

蝴蝶飞去又飞来，是来？是去？是人？是蝶？

“朱猛、朱猛，你在不在？”

“我在，我在，我一直都在。”

他在。

宝刀不在，雄狮不在，叱咤不可一世的英雄也已不在。

可是他在。

只要她在，他就在。

“朱猛，我错了，你也错了。”

“是的，我是错了。”

“朱猛，我为什么总是不明白你心里是怎么样对我的？你为什么总是不让我知道？”蝶舞说，“你为什么总是不让我知道你是多么喜欢我？我为什么总是不让你知道我是多么需要一个喜欢我的人？”

没有回答，有些事总是没有回答的，因为它根本就没有答案。

“朱猛，我要死了，你不要死。”蝶舞说，“我可以死，你不可以死。”

她的声音就如雾中的游丝。

“我已不能再为你而舞了，但是我还可以为你而唱。”蝶舞说，“我唱，你听，我一定要唱，你一定要听。”

“好，你唱，我听。”

没有了。

没有人，没有怨，没有仇恨，除了她要唱的歌声，什么都没有了。

于是她唱。

宝髻匆匆梳就，铅华淡淡妆成；

青烟紫雾罩轻盈，飞絮游丝无定。

相见不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

笙歌散后酒初醒，深院月斜人静。

游丝渐走更远更停。

她唱，她已唱过。

她停。

天地间所有的一切都已停止，至少在这一瞬间都已停止。

人间已不再有舞，也不再有歌，人间什么都已不再有。连泪都不再有。

只有血。

朱猛痴痴地站在那里，痴痴地看着她，忽然一口鲜血吐了出来。

第十七章 一剑光寒

01

二月二十六。

长安。

高渐飞在等。

郑诚告诉他：“卓先生暂时还不能见你，但是他说你可以在这里。”

小高微笑：“我会等的。”他的笑容温和平静，“我可以向你保证，你一定从来都没有见过像我这么样会等人的人。”

“哦？”

“因为我比谁都有耐性，也许比一个八十岁的老头子还有耐性。”小高说，“我从前住在深山里，有一次为了等着看一朵山茶开花，你猜我等了多久？”

“你等了多久？”

“我足足等了三天。”

“然后你就把那朵花摘下来插在衣襟上？”

“我没有，”小高说，“等到花开了，我就走了。”

“你等了三天，就为了要看花开时那一瞬间的情况？”

郑诚自己也是个很有耐性的人，而且好像能够明白小高的意思。

“不管你在等的是什么，通常都不会没有目的。”他对小高说，“你虽然没有把那朵花摘下来，可是你的目的一定已达到，而且你的目的绝不是仅仅为了要看一朵山茶花开而已。”

“我会有什么别的目的？”

“一朵花也是一个生命，在那朵花开的那一瞬间，也就是生命诞生的时候。”郑诚说，“一个生命在天地孕育中诞生，其中变化之精微奇妙，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得上。”

他凝视着小高：“所以我想你那三天时间并没有虚耗，经过那次观察后，你的剑法一定精进不少。”

小高吃惊地看着他，这个长着一张平平凡凡的四方脸的年轻人，远比他看起来的样子聪明得多。

“等人更不会没有目的，你当然也不会等到卓先生一来就走的。”郑诚淡淡地问小高，“你这次的目的是什么？”

他不让小高开口，又说：“这个问题你用不着回答我，我也不想知道。”

“这是你自己问我的，为什么又不要我回答，又不想知道？”

“因为一个人知道的事越少越好。”

“你既然根本不想知道，为什么又要问？”

“我只不过在提醒你，我既然会这么说，卓先生一定也会这么想的。”

郑诚说：“等到卓先生问你这个问题时，你最好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回答他，而且能够让他满意，否则你最好就不要再等下去了。”

他很严肃而诚恳：“让卓先生觉得不满意的人，现在还能够活着的并不多。”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了，他并不想等着看小高对他说的这句话有什么反应。

可是走到门口，他又回过头：“还有件事我忘了告诉你。”

“什么事？”

“卓先生还吩咐过我，你要什么，就给你什么，不管你要什么都行。”

“他真的是这么样说的？”

“真的是。”

小高笑了，笑得非常愉快：“那就好极了，真的好极了。”

02

卓东来召见郑诚时，已经接近正午。郑诚完全看不出他和平时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就在昨天一日间发生的那些悲惨而可怕的事，看来就好像跟他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卓青已经做出些什么事来报复他，他也绝口不问。

他只问郑诚：“高渐飞是不是还在等？”

“是的，他还在等。”郑诚说，“但是他要的东西我却没法子完全替他找到。”

“他要的是什么，连你都找不到？”

“他要我在一个时辰里替他准备二十桌最好的酒菜，而且限定要长安居和明湖春两个地方的厨子来做。”郑诚说，“他还要我在一个时辰里，

把城里所有的红姑娘都找来陪他喝酒。”

“你替他找来了多少？”

“我只替他找来七十三个，其中有一大半都是从别的男人被窝里拉出来的。”

卓东来居然笑了笑。

“在那个时候，被窝里没有男人的姑娘，也就不能算红姑娘了。”他说，“这件事你办得已经很不错，今天早上我们这地方一定很热闹。”

“的确热闹极了，连镖局里会喝酒的弟兄们，都被他拉去陪他喝酒。”郑诚道，“他一定要每个人都好好地为他庆祝一番。”

“庆祝？庆祝什么？”卓东来问，“今天有什么值得他庆祝的事？”

“他没说。”郑诚道，“可是我以前听说过，有很多人在知道自己快要死的时候，都会这样做的。”

卓东来沉思着，瞳孔忽然又开始收缩，过了很久才说：“只可惜我知道他暂时还死不了。”

03

酒已醉，客已散，前面的花厅和走廊上，除了散满一地断钗落环，腰带罗袜，和几个跌碎了的鼻烟壶和胭脂盒外，还有些让人连想都想不到的东西，好像特地要向主人证明，他们的确都已醉了。

他们的主人呢？

主人不醉，客人怎么能尽欢？

小高就像是个死人一样，袒着肚子躺在一张软榻上，可是等到卓东来走到他面前时，这个死人忽然间就醒了，忽然叹了口气。

“你为什么总是要等到曲终人散才来？难道你天生就不喜欢看到别人开心的样子？”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淡淡地说：“我的确不喜欢，醒眼看醉人，并不是件很有趣的事……”

他盯着小高的眼睛：“幸好你还没有醉，醉的是别人，不是你。”

小高的眼睛里连一点酒意都没有。

“我看得出你还很清醒，”卓东来说，“比三月天的兔子还清醒。”

小高笑了，大笑。

“你没有看错，确实没有看错。”他大笑道，“你的眼睛简直比九月天的狐狸还利。”

“你要别人醉，自己为什么不醉？”

“因为我知道狐狸迟早会来的。”小高说，“有狐狸要来，兔子怎么能不保持清醒？”

“如果狐狸来了，兔子再清醒也没有用的。”

“哦？”

“如果知道有狐狸要来，兔子就应该赶快逃走才对。”卓东来笑道，“除非这个兔子根本就不怕狐狸！”

“兔子怎么会不怕狐狸？”

“因为它后面还有一根枪，这根枪已经对准了狐狸的心，随时都可以刺进去。”

“枪！”小高眨了眨眼，“哪里来的枪？”

卓东来笑了笑：“当然是从一口箱子里来的，一口失而复得的箱子。”

小高不笑了，眼睛也不再眨，而且露出了一种从心里就觉得很佩服的表情。

“你已经知道了？”他问卓东来，“你怎么知道了？”

“你以为我知道了什么？”卓东来说，“我只不过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种人，如果吃了别人一次亏，就一定会想法子加十倍去讨回来，我只不过知道萧泪血恰巧就是这种人，而且恰巧找到了你。”

他又笑了笑：“我知道的只不过如此而已。”

小高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叹了口气。

“这已经不是如此而已了，已经够多了。”他叹息着道，“难怪萧泪血告诉我，能够和卓先生谈生意，绝对是件很愉快的事，因为有些事你根本不必说出来，他已经完全知道。”

卓东来的微笑仿佛已变为苦笑：“可惜我自己还不知道自己究竟已知道了多少？”

“你知不知道这次是萧泪血要我来的？”小高自己回答了这问题，“你当然已经知道，而且你一定已经知道他要我来跟你谈的绝不是什么好事。”

“不好的事也有很多种，”卓东来问，“他要你来谈的是哪一种？”

“大概是最不好的一种。”小高又在叹息，“如果不是因为我欠他一点情，这种事连我都不愿意来跟你谈。”

“你错了！”卓东来居然又在微笑，“这一点你错了。”

“哪一点？”

“在某一方面来说，最好的事往往都是最不好的事，所以在另一方面来说，最不好的事本来就是最好的事。”卓东来说，“人间事往往就有很

多皆如是。”

他又解释：“如果萧先生根本就不要人来跟我谈，却在夜半无人时提着他的那口箱子来找我，那种事才是最不好的一种。”

“所以不管他要我来跟你谈的是什么事，你都不会觉得不太愉快？”

“我不会。”

“那就好极了。”

可是小高的表情却忽然变得很严肃，仿效着卓东来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要我来接替司马超群的位置，来接掌大镖局的令符，当大镖局的总局主。”

这句话说出来，无论谁都认为卓东来一定会跳起来的。

但是他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只淡淡地问小高：“这真是萧先生的意思？”

“是的。”

小高反问卓东来：“你的意思呢？”

卓东来连考虑都没有考虑，就简单地说出了两个字：“很好。”

“很好？”小高反而觉得很惊讶，“很好是什么意思？”

卓东来微笑，向小高鞠躬。

“很好的意思就是说，现在阁下已经是大镖局的第一号首脑，已经坐上大镖局的第一把交椅了。”

小高怔住。

卓东来对他的态度已经开始变得很恭敬。

“从今以后，大镖局属下的三十六路好汉，已经全部归于你的统辖之下，如果有人不服，卓东来愿为先锋，将他立斩于刀下。”

他用他那双暗灰色的眼睛正视着小高：“可是从今以后，你也是大镖局的人了，大镖局唯你马首是瞻，你也要为大镖局尽忠尽力，大镖局的困难，是你的困难，大镖局的仇敌，也就是你的仇敌。”

小高终于吐出口气。

“我明白你的意思。”

小高苦笑：“本来我还不明白你为什么会答应得这么快，现在我总算明白你的意思了。”

“事情本来就是这样子的，正如宝剑的双锋一样。”卓东来的声音严肃而平静，“要有所收获，就必须付出代价。”

他的声音忽然变得有些嘶哑：“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司马超群曾经付出过什么样的代价。”

“你呢？”小高忽然问他，“你付出过什么？”

卓东来笑了笑。

“我付出过什么？我又得到什么？”他的笑容中竟然充满伤感，“这个问题我恐怕不能回答你，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

这句话也不是谎话，而且说得确实有点伤感，甚至连小高都开始有点同情他了。

幸好卓东来立刻恢复了岩石般的冷静，而且立刻提出了一个比刀锋更尖锐的问题。

“我愿意拥立你为镖局之主，我也愿意为你效忠效力。我相信我们彼此都已经很了解，这样做对我们都有好处！”他问小高，“可是别人呢？”

“别人？”

“大镖局属下的三十六路人马，没有一个是好惹的角色，要他们诚心拥戴你为总瓢把子，很不是件容易事。”

他又问小高：“你准备怎么做？”

“你说我应该怎么做？”

“先要有威，才能有信，有了威信，才能号令群雄，才能让别人服于你。”卓东来说，“你身居此位，当然要先立威。”

“立威？”小高问，“要怎么样立威？”

“现在司马和我已决裂，他已经负气而去，不知去向。”

“我知道。”

“不但你知道，我相信还有很多别的人也知道了。”卓东来说，“卓青临死之前，一定不会忘记派人把这个消息传出去。”

“只要能够报复你，而且是他能够做到的事，我相信他连一件都不会忘记做的。”

小高说：“我也相信他能做到的事一定很不少。”

“的确不少。”

“所以你听到萧先生要我来接掌镖局，连一点反对的意思都没有。”小高苦笑，“因为你也很需要我来帮你收拾残局。”

这一点卓东来居然也不否认。

“现在我们的情况的确不太稳定，萧先生想必也很明白这种情况，所以才会要你来。”

卓东来说：“萧先生和我之间彼此也很了解，也算准我绝不会拒绝的。”

他盯着高渐飞，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在这种情况你要立威，当然要

用最直接有效的法子。”

小高也在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是不是要我杀朱猛来立威？”

“是的。”

“这就是你的条件？”

“不是条件，而是大势。”卓东来冷冷地说，“大势如此，你我都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高渐飞霍然站起，走到窗口。

窗外积雪未融，天气却已晴了，大地仍然是一片银白，天色却已转为湛蓝。远方忽然有一片白云飞来，忽然停下，又忽然飞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卓东来才轻轻地叹息。

“我了解你们，你和朱猛都是江湖人，重应诺而轻生死，因为，生死之间本来就只不过是弹指间的事。”他说得很诚恳，“所以你们萍水相逢，惺惺相惜，便能以生死相许。”

他的叹息声中的确有些感慨：“在那些根本就不知道‘朋友’为何物的君子先生眼中看来，你们也许根本就不能算朋友，但是我了解你们。”

卓东来说：“所以我也了解，要你去杀朱猛，的确是件很悲哀的事，不仅是你的悲哀，也不仅是他的，而是我们大家共有的悲哀。”

小高无语。

“所以我也希望你能了解一件事。”卓东来说，“你不去杀朱猛，也一样有人会去杀他的，他不死在你手里，也一样会死在别人手里。”

“为什么？”

“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司马超群失去了他的地位，情况也一样。”卓东来说，“所以朱猛的头颅，现在已成为大镖局属下三十六路豪杰逐鹿的对象。”

他又解释：“因为朱猛也是一世之雄，而且是大镖局的死敌，大镖局中无论谁能取下他的头颅，都可以借此立威于诸路英豪间，取司马之位而代之。”

卓东来说：“其中最少有三个人有希望。”

“你怕他们！”

“我怕的不是他们。”

“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不取而代之？”

“因为你。”卓东来说，“我也不怕你，可是再加上萧先生，天下无人能敌。”

这次他说的也是实话。

“以前我不杀朱猛，是为了要将他留给司马，而这次我不杀朱猛，是为了要将他留给你。”卓东来说，“与其让别人杀了他，就不如让他死在你手里了，反正他迟早都已必死无疑。”

小高霍然转身，盯着他，眼中布满血丝，脸上却连一丝血色都没有。

“你刚才说的那三个人，现在是不是也到了长安？”小高问卓东来。

“很可能。”

“他们是谁？”

“是一口无情的剑、一柄夺命的枪，和一袋见血封喉的暗器。”卓东来说，“每一种都有资格列入天下最可怕的七十件武器之中。”

“我问的是他们的人，不是他们的武器。”

“他们的人都是杀人的人，在长安都有眼线，都能在一两个时辰中找到朱猛。”卓东来说，“你只要知道这些就已足够。”

“你为什么不说出他们的名字？”

“因为你知道他们的名字之后，很可能会影响到你的斗志和心情。”

“我们能不能在他们之前找到朱猛？”

“你不能，我能。”

“朱猛此刻在哪里？”

“在我的掌握中。”卓东来悠然道，“他一直都在我的掌握中。”

04

暮云四合，群山在苍茫的暮色中，朱猛也在，在一抔黄土前。

一抔新堆起的黄土，墓上的春草犹未生，墓前石碑也未立，因为墓中的人可能已化作蝴蝶飞去。

墓中埋葬着的也许只不过是一段逝去的英雄岁月，和一段永远不会消逝的儿女柔情而已。

但是朱猛仍在。司马仍在。

所以他们之间纠缠错综的恩怨情仇也仍在，他们之间这个结本来就是任何人都解不开的。

暮色渐深。

朱猛痴痴地站在那里，已不知站了多久，他仅存的十余兄弟痴痴地

看着他，谁也不知道他心里是什么滋味？谁也不知道他的兄弟们心里是什么滋味。

但是他们自己心里都知道，如果人生真的如戏，如果他的这一生也只不过是一出戏而已，那么这出戏无疑已将到落幕的时候。

无论这出戏多么惨烈悲壮轰动，现在都已将到了落幕的时候。

蝶舞只不过先走了一步，他们却还要把最后这段路走完。

不管多艰苦都要走完，他们只希望能把仇人的血洒满他们的归途。

朱猛终于转过身，面对着他这班生死与共的兄弟，用他那双满布血丝的大眼看着他们，从他们脸上一个人、一个人看过去，在每个人的脸上都停留了很久，就好像看过这一眼后，就永远不会再见了。

然后他才用沙哑的声音说："人生从来也没有永远不散的筵席，就算儿子跟老子，也总有分手的时候，现在就已经到了我们分手的时候。"

他的兄弟们脸色已变了，朱猛装作看不见。

"所以现在我就要你们走，最好分成几路走，不要超过两人一路。"朱猛说，"因为我要你们活下去，只要你们还有一个人能活下去，雄狮堂就还有再起的希望。"

没有人走，没有人动。

朱猛跳起来，嘶声大吼。

"我操你们的祖宗，你们难道没听见老子在说什么？你们难道希望雄狮堂的人都死尽死光死绝？"

还是没有人动，也没有人开口。

朱猛用力抽下了腰上一条巴掌宽的皮板带，往他们冲了过去。

“你们不走，你们要死，好，老子就先把你们活活抽死在这里，免得惹老子生气。”

板带抽下，一板带一条青紫，一板带一条血痕。

可是他这些既不知死活、也不知疼痛的兄弟们，只是闭着嘴，咬着牙，连一动都不动。

司马超群远远地站着，远远地看着，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可是他的嘴已经有一丝鲜血沁出。

他的牙齿咬得太紧，已咬出了血。

起了风，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忽然刮起了风。刮在人身上好像小刀子一样的那种冷风。

朱猛的手终于垂落。

“好！你们要留下来陪我一起死，我就让你们留下来。”他厉声说，“可是你们一定要记住，不管我跟司马超群这一战是谁胜谁负，都跟你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你们绝不能动他。”

司马超群忽然冷笑。

“没有用的，不管你想用什么法子来感动我都没有用的。”

“你说什么？”朱猛嘶声问，“你在说什么？”

“我只不过想要你明白，现在我虽然已经家破人亡，也绝不会故意成全你，故意让你杀了我，让你拿我的头颅去重振你的声威，重振雄狮堂。”司马超群的声音也已完全嘶哑，“你若想要我颈上这颗人头，还是要拿出真功夫来。”

“放你娘的狗屁。”朱猛暴怒，“谁想要你故意放老子这一马？老子本来还把你当作一个人，谁知道你放的却是狗屁。”

“好，骂得好。”司马仰面而笑，“你有种就过来吧！”

朱猛本来已经准备扑过去，忽然又停下，那种雷霆般的暴怒居然也忽然平息，忽然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司马超群，就好像他是第一次看到这个人一样。

“你怎么不敢过来了？”司马又在挑衅，“难道你只有胆子对付你自己的兄弟？难道‘雄狮’朱猛竟是个这样的孬种！”

朱猛忽然也笑了，仰面狂笑。

“好，骂得好，骂得真他娘的好极了！”他的笑声如猿啼，“只可惜你这么样做也没有用的。”

“你在说什么？”司马超群还在冷笑，“你放的是什么屁！”

这次朱猛非但没有发怒，反而长长叹息：“司马超群，你是条好汉。我朱猛纵横一生，从未服人，却已有点佩服你。”他说，“可是你若认为我朱猛只不过是条不知好歹的莽汉而已，你就错了，你的意思我还是懂的。”

“你明白什么？”

“你用不着激我去杀你，也用不着用这种法子来激我的火气。”朱猛说，“我虽然已经垮了，而且为了一个女人，就变得像白痴一样失魂落魄，变得比死了亲娘还伤心。”

他忽然用力一拍胸膛：“可是只要我朱猛还有一口气在，就一定会拼到底的，用不着你来激我，我也会拼到底。”

“哦？”

“朱猛颈上这颗人头也不是随便就会让人拿走的，也不会成全你。”朱猛厉声道，“可是我也不要你来成全我。”

他以大眼逼视司马：“今日你我一战，生死胜负本来就没有什么关系，我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可是你若有一点意思要成全我，”朱猛的声

音更惨厉，“只要你有一点这种意思，你司马超群就不是人生父母养的，就是个狗养的杂种，只要你让了我一招一式，我就马上死在你面前，化为厉鬼也不饶你。”

司马超群看着他，看着他那双布满血丝的大眼，看着这位虽然已形销骨立，却仍有雄狮般气概的人，过了很久之后才说：“好，我答应你，无论如何，今日我都会放尽全力与你决个死战。”

朱猛也正看着他，看着这个曾经被当世天下英豪捧在天上，而今却已落入泥涂的英雄偶像，忽然仰天长叹：“你我今世已注定为敌，我朱猛但愿能有来生而已，但愿来生我们能交个朋友，不管今日这一战是谁胜谁负，谁生谁死都如此。”

05

风更冷。

远山已冷，青冢已冷，人也在冷风中，可是胸中却都有一股热血。

这股热血是永远冷不了的。

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些人胸中有这么样一股永远冷不了的热血，所以我们心中就应该永无畏惧，因为我们应该知道，只要人们胸中还有这一股热血存在，正义就必然常存。

这一点必定要强调，因为这就是义的精神。

暮色也更深了。

司马超群和朱猛两个人在暮色中看来，已经变得只不过是两条朦胧

模糊的人影而已。

可是在这些热血沸腾的好汉们眼中看来，这两条朦胧模糊的人影，却远比世上任何一个人的形象都要鲜明强烈伟大得多。

因为他们争的并不是生死荣辱、成败胜负。

他们将世人们不能舍弃的生死荣辱都置之度外，他们只不过是在做一件他们自己认为自己必须要做的事。

因为这是他们做人的原则。

头可断、血可流，富贵荣华可以弃如敝屣，这一点原则却绝不可弃。

——他们这么样做，是不是会有人认为他们太愚蠢？

——如果有人认为他们太愚蠢，那种人是种什么样的人？

06

朱猛肃立，与司马超群肃然对立，生死已决定于一瞬间。

奇怪的是，排斥激荡于他们两个人之间的那一股气并不是仇恨，而是一股血气。

朱猛忽然问：“近十年来，你战无不胜，从未遇过对手，你克敌时用的是不是一口千锤大铁剑？”

“是。”

“你的剑呢？”

“剑不在，可是我的人在。”司马超群说，“你要战的并不是我的剑，而是我的人，所以只要我的人在，就已足够。”

“你要来跟我拼生死决胜负，为什么不带你的剑来？”

“因为我赤手也一样可以搏杀狮虎。”

朱猛慢慢地把他的板带系在腰上，也只剩下一双空拳赤手。

“我朱猛一生纵横江湖，快意恩仇，无信无义、无廉无耻的小人已不知有多少被我刺杀于刀下。”他说，“我杀人时用的通常都是一柄大扫刀。”

“你的刀呢？”

“刀在。”朱猛说，“我的刀在。”

他伸出手，就有人把他那柄能在千军万马中取敌帅首级的大扫刀送了来。

“好刀。”司马超群大声说，“这才是杀人的刀。”

“这的确是把杀人的好刀。”朱猛轻抚刀锋，“只不过这把刀杀的一向都是小人，不是英雄。”

刀在他的手里。

他左手握刀柄，右手拗刀锋，“嘣”的一声响，一柄刀仍在他手里，却已被拗成两截。

断刀化为飞虹，飞入更深更浓更暗更远的暮色中，飞不见了。

朱猛的声音虽然更嘶哑，几乎已不能成声，可是豪气仍在：“司马超群可以用一双赤手搏杀狮虎，我朱猛又何尝不能？”

他紧握双拳，他的拳如铁，司马超群的一双铁拳也利如刀锋。

“你远来，你是客。”司马说，“我不让你，可是你应先出手。”

“好！”

听到朱猛说出这一个“好”字，蛮牛就知道自己快要完了。

07

“蛮牛”是个人，是条好汉。

但是他有的时候长得就像是条牛一样，牛一样的脾气，牛一样的倔强，比野牛还野，比蛮牛还蛮，一身铜筋铁骨，简直就像是条铁牛。

可惜这条铁牛的心，却像是瓷器做的，碰都碰不得，一碰就碎了。

所以他一直都坐得最远。

别人都站着，他坐着，因为他怕自己受不了。

有很多事他都受不了。

他最受不了那种出卖朋友的小人，碰到那种人，他随时都可以用他唯一的一条命去拼一拼。

他也受不了那种对朋友太够义气的人，因为碰到这种人，他也随时都会把自己唯一的一条命拿去卖给他。毫无条件地卖出去，绝不后悔。

所以他一听见朱猛说“好”，一看见朱猛一拳击出，他就知道自己快要完了。就好像钉鞋看见朱猛已经站到小高身旁的情况一样。除了死之外，他已经没有第二条路好走。

他只希望能够在临死之前看到朱猛击倒司马超群，只希望在临死之

前还能跟随着朱猛，到大镖局去跟卓东来拼一拼。

只要能做到这一点，老天爷就是待他不薄了，他自己也已死而无怨。

千古艰难唯一死，他现在已经准备死了，这一点要求应该不算过分。

可惜老天爷偏偏不肯答应他。

就在他看到朱猛仿佛又回复了往日的雄风，挥动铁拳，招招抢攻时，忽然有一条黑色的绞索轻轻柔柔地从后面飞来，套住了他的咽喉。

蛮牛想挣扎反抗呼喊时，已经太迟了。

绞索已经收紧，嵌入了他的喉结，他只觉得全身的力量忽然消失，全身的肌肉忽然松弛，所有的排泄物忽然同时流出。

这时候朱猛和司马犹在苦战，别的人正在聚精会神地看着他们这一战，没有人知道他已经死了，也没有人回过头来看一眼。

于是这么样一条铁牛般的好汉，就这样静悄悄地离别了人世。

他死得实在比钉鞋更惨。

08

高手相争，往往是一招间的事，生死胜负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

司马和朱猛这一战却不同。

这一战打得很苦。

他们都已很疲倦，不但心神交瘁，而且精疲力竭。

那些本来在瞬息间就可以致人于死的招式，在他们手里已经发挥不出原有的威力来。

有时候司马明明一掌就可以将朱猛击倒的，可是一掌击出后，力量和部位都差了两分。

朱猛的情况也一样。

看着两位叱咤江湖不可一世的当世英雄，如今竟像两条野兽般作殊死之斗，实在是件很悲哀的事。

奇怪的是，朱猛的那些兄弟们竟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有时朱猛被一掌击倒，再挣扎着爬起，他们也完全没有反应，竟似完全无动于衷。

他们都被对方击倒过，只要倒下去之后还能站起来，被击倒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可是这一次司马倒下去时，眼中却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忽然在地上翻身一滚，滚过去抱住了朱猛的腿。

这一招绝不是英雄好汉所用的招式。

司马超群纵横一生，从未用过这样的招式，朱猛也想不到他会用出来。

所以他一下子就被拖倒，两个人同时滚在地上，朱猛的火气已经上来了。“砰”地一拳，擂在司马的后背上。

司马却还是紧紧抱住他不放，却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在他耳边低声说：“你的兄弟们大概已经全都死了。可是我们一定要装作不知道。”

朱猛大惊，正想问：“为什么？”

他没有说出一个字，因为他的嘴已经被司马堵住，又在他耳边

说：“我们还要继续拼下去，让别人以为我们已经快要两败俱伤，同归于尽了。”

朱猛并不是只会逞匹夫之勇的莽汉。

他也是老江湖了，也已在这一瞬间，发现了情势的变化。

他的兄弟们虽然还在那里，可是每个人的脖子都已软软地垂下。

他已经嗅到一种令人从心里作呕的恶臭。

就在他们苦战时，已经有人在无声无息中，拗断了他这些兄弟的咽喉。

他这些身经百战的兄弟，真会如此轻易就死在别人手里？

朱猛不信，不能相信，也不愿相信。

可是他全身都已凉透。

司马居然乘机一翻，压在他身上，挥拳痛击他的软胁和肋骨。

可是他打得并不重，声音更轻。

“不管我们究竟是敌是友，这一次要听我的话，否则你我都死不瞑目。”

“你要我怎么样？”

“我们走，一起走。”司马超群道，“我说走的时候，我们就跳起来一起走。”

忽然有人笑了。

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说：“小司马果然还有点儿聪明，只可惜对朱猛还是没有用的。”

这个人阴恻恻地笑道：“世上只有杀头的朱猛，没有逃走的朱猛。”

司马忽然跳起来，轻叱一声：“走！”

09

夜，寒冷而黑暗，就算是一个目力经过严格良好训练的人，都很难看得清近在咫尺的树木和岩石，当然更无法分别路途和方向。

何况这里根本没有路。

一个人如果已经走到没有路的地方，通常就是说这个人已经到了无路可走的时候了。

司马超群在喘息，他的肺部虽然几乎已将爆裂，却还是尽量抑制着自己的喘息声。

他全身的每一根骨骼、每一块肌肉都好像已摆在屠夫的肉案上，在被人用小刀切割。

朱猛的情况也不比他好。两个人肩靠着肩，站在这一片荒寒的黑暗中，不停地喘息着，虽然听不见猎人的弓弦和脚步声，却已经可以感觉到野兽负伤后还在被猎人追捕时，那种绝望的沉痛与悲伤。

“你知道刚才那个人是谁？”

“我知道。”司马说，“他们来的不止一个人，其中的任何一个也许都已经足够对付我们。”

朱猛冷笑：“想不到天下无双的司马超群也会说出这种泄气话。”

“这不是泄气话，”司马说，“这是实话。”

朱猛沉默，过了很久才黯然说：“是的，这是实话。”他的声音里充

满悲伤，“司马已非昔日之司马，朱猛已经不是以前那个朱猛了，否则怎么会被人像野狗般追得无路可走？”

“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本来宁死也不会逃走的，世上只有杀头的朱猛，没有逃走的朱猛。”司马超群说，“可是你为什么要把你这颗大好头颅，送给一个卑鄙无耻的小人？为什么要让他提着我们的头颅，去换取他的声名荣耀美酒高歌欢唱？”

“我也明白你的意思。”朱猛厉声道，“就算是我们要把这颗头颅送人，也要选一个值得我们送的人，绝不能送给卓东来。”

黑暗中忽然有人在鼓掌。

“你说得对，说得对极了。”

又是那个阴阳怪气的人，又是那种阴恻恻的笑声：“这么好的两颗头颅，怎么能送给卓东来那种大坏蛋？我看你们不如还是送给我吧。”

他的笑声忽远忽近，忽左忽右，让人根本听不出他这个人究竟在哪里。

朱猛的全身都已僵硬。

这个人不是卓东来，却比卓东来更可怕，朱猛这一生中，还没有遇到过轻功如此可怕的人。

他简直不能相信，世上竟有人能练成这般鬼魅般飘忽、来去自如的轻功。

可是他很快就又恢复了镇定，因为他已经听见司马超群的耳语：“说话的不是一人，是孪生兄弟两个。”司马超群说，“只要我们能沉住气，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的，所以我们绝不能让他看出我们的虚实。”

就在这个时候，他们两个人的脸被照亮了，脸上的每一根皱纹、每一道伤痕、每一种表情都被照亮了。

最少有三十盏巧手精制的孔明灯，三十道强烈的灯光从四面八方照

过来，照在他们身上。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的身子已经站得笔直，脸上已经全无表情。

他们虽然还是看不见对方的人在哪里，可是他们也没有让对方看出他们的疲乏伤痛和恐惧。

两个身经百战、百炼成钢的人，两条永不屈服的命，无论谁想要他们颈上的人头都很不容易。

灯光虽亮，远方的黑暗仍然是一片黑暗。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笑。

“公孙公孙，别来无恙？”他微笑着道，“我一向知道你们都是很知道好歹的人，如果我成全了你们，成就了你们的霸业，你们一定会把我们这具没有头的尸体好好安葬，每到春秋祭日，一定会以香花美酒供奉在我们的坟前。”

黑暗中又立刻响起了掌声和笑声：“你说得对，说得对极了。”

这一次笑声从左右两边同时响起来的，然后就有两个人从左右两边，同时由黑暗中走入了灯光可以照得到的地方。

两个看起来完全不同的人。

一个头戴珠冠，腰束玉带，带上悬长剑，剑上缀宝玉，衣着华丽如贵公子。

另一个却好像是个乞丐，手里拄着根长木杖的跛足乞丐。

可是如果你仔细去看，这两个人的身材容貌却是完全一样的。

——公孙公孙。

——孪生兄弟。

朱猛忽然想起了两个人，两个他本来一直认为完全没有关系的人。

——总领关东二十七大寨，钟鸣鼎食，饮食起居比王侯贵公更讲究的“富贵公子”公孙宝剑。

——浪迹天涯，三餐不继，经常醉卧在沟渠中，连丐帮都不肯收留的公孙乞儿。

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兄弟，而且是孪生兄弟。

既然是孪生的兄弟，为什么要让其中一个锦衣玉食，另一个却自甘贫贱？

朱猛还没有想通这种道理，却想到了另外两个人。

他忽然想到了司马超群和卓东来。

——卓东来为什么要将司马超群捧成天下英雄的偶像？

这其中的道理，既复杂又简单，虽简单却复杂，非但朱猛在一时间想不通，别人也同样想不通。

可是朱猛总算想通了一点。

如果司马超群也不知道他们是孪生兄弟，一定也会认为公孙宝剑是天下无双的轻功高手，听到那种鬼魅般的笑声后，一定也会被他们震慑，就好像朱猛自己刚才的情况一样。

现在朱猛已明白，那只不过是一种烟幕而已。

在金吾不禁的元宵夜，皇宫大内中施放的烟火也是这样子的，看来辉煌灿烂，千变万幻，如七宝楼台，如鱼龙曼衍。

其实却都是假的、空的，在一瞬间就化作了虚无空假，空假虚无。

但是它却掌握了那一瞬间的辉煌光彩。

在某些人心目中，能掌握这一瞬间的辉煌，就已足永恒。

如果说人生本如逆旅，那么在这悠悠不变的天地间，“一瞬”和“永恒”又有什么区别？

所以他们之中有一个人宁愿为另一个人去牺牲，而且毫无怨尤。

唯一的问题是——

真正被牺牲的是谁？真正得到满足的又是谁？

这问题朱猛非但更想不通，现在的情况也不容他再想这些事。

他听到司马超群正在对公孙兄弟说：“其实我早就知道两位会来的。”司马仍在微笑，“多年之前，两位就已想将我驱出大镖局，只不过一直没有把握而已，没有把握的事，两位自然不会做的，所以才会等到今日。”

他忽然叹了口气：“可是我实在想不到两位怎么会来得如此快。”

“你应该想得到的。”

公孙宝剑说：“像今日这样的机会，我已等了很久。”

“你怎么会知道机会已经来了？”

“我当然知道。”

“你几时知道的？”司马超群说，“我知道你的马厩中不乏千里良驹，可是就算你能日行千里，最快也要穷四五日之力才能赶来这里。”

他问公孙宝剑：“难道你在五天之前，就已算准了会有昨日之事发生？难道你在五天之前，就已算准了我会和卓东来反目成仇，拔刀相

对？”

“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我在大镖局中也有卧底的人？”

“我想到过，可是那也没有用的。”

“为什么没有用？”

“因为五天之前，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会有今日，别人怎么会知道？”

“卓东来呢？”

“他也想不到的。”司马的声音中已有了伤感，“直到我拔刀之前，他还不信我真的会拔刀。”

“哦？”

“就算那时他已想到，也不会告诉你。”

“哦？”

“我与他数十年交情，虽然已毁于一瞬间，可是当今世上，还是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司马说，“就算他要出卖我，也不会卖给你。”

“为什么？”

“因为你还不配。”司马超群淡淡地说，“在卓东来眼中，阁下两兄弟加起来还不值一文。”

他又叹了口气：“所以，我实在想不通你怎么能在今日赶到这里，除非你真的有那种未卜先知的本事。”

公孙乞儿忽然也叹了口气：“我虽然没有未卜先知的本事，可是我已经想到了。”

公孙宝剑立刻问他的兄弟：“你想到了？你想到了什么？”

“我忽然想到你实在也应该跟我一样，多到江湖中来走动走动的。”

“为什么？”

“因为你如果也跟我一样老奸巨猾，你就会明白他的意思了。”

“他是什么意思？”

“他的意思只不过是要我们多陪他聊聊天，说说话。”公孙乞儿道，“因为他的胆已丧，气已馁，力已竭，正好利用我们陪他说话的时候恢复恢复元气，等我们出手时，说不定还可以招架一两下子。”

他摇头叹息：“不到黄河心不死，不见棺材不掉泪，不等到脑袋真的被砍下来时，我们的小司马是绝不会死心的。”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朱猛也笑了，两个人居然同时大笑。

“你说得对，说得对极了。”

朱猛大笑着向乞儿招手：“来来来，你赶快过来，越快越好。”

“你要我过去？”

“因为朱大太爷已经看上你这个老奸巨猾的小王八羔子了，很想把老子这个脑袋送给你，只看你有没有本事能拿得走。”

司马超群大笑着拍了拍他的肩。

“好！这个小王八羔子就给你，那个比他大一点的王八羔子归我。”

“好！就这么样。”朱猛的笑声豪气如云，“若是凭咱们两个还对付不了这两个小王八蛋，那么咱们不如赶快去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

两个人并肩而立，纵声大笑，什么叫“生”，什么叫“死”，都被他们笑得滚到一边去了。

公孙兄弟的脸色没有变。

有些人的脸色永远都不会变的，脸上永远都不会有什么新表情。

他们兄弟就是这种人，只不过公孙乞儿又叹了口气，叹着气问他的

兄弟：“你有没有听见那位仁兄说的话？”

“我听见了。”

“那位仁兄是谁？”

“好像是雄狮堂的朱猛。”

“不会吧，不会是朱猛吧？”公孙乞儿说，“雄狮堂的朱猛是条恩怨分明的好汉，和大镖局的小司马一直是不共戴天的死敌，现在他们两个人怎样会忽然变得穿起一条裤子来了？”

朱猛忽然用力握住司马超群的臂，沉声问：“那乞儿说的话你可曾听到？”

“我听得很清楚。”

“乞儿说的话虽然总带着些乞儿气，却也一语道破了你我今日的处境。”朱猛说，“你我本是一世之死敌，谁能想得到今日竟成为同生共死的朋友？”

“我们已经是朋友？”

“是的。”朱猛大声道，“从今日起，你我不妨将昔日的怨仇一笔勾销。”

司马大笑。

“好，好极了！”

“你我一日为友，终生为友。”朱猛厉声道，“只要我朱猛不死，如违此约，人神共殛。”

司马超群只觉胸中一阵热血上涌：“你放心，我们都死不了的。”

这股热血就像是一股火焰，又燃起了他们的豪气，连他们生命中最后一分潜力都已被引发燃烧。

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并不寂寞。

因为他们至少还有一个朋友，一个同生共死，生死不渝的朋友。

人生至此，死有何憾？

两个人互相用力一握对方的手，只觉得这股热血已带一股神奇的力量，自胸中奔泻而出，连脸上都焕发出辉煌的光彩。

公孙兄弟的脸色却变了。

朱猛与司马同时转身，以背靠背。

“你们来吧。”司马超群厉声道，“不管你们有多少人，都一起来吧！”

夕阳已没于西山，英雄已到了末路，公孙兄弟本来已将他们当作釜中的鱼、砧上的肉。

可是现在，这兄弟两人却不约而同后退了两步。

现在他们才知道，英雄虽然已至末路，仍然还是英雄，仍然不可轻侮。

这时候天色更暗了，仿佛已到了黎明前，最黑暗的那段时候。

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阵凄冷的箫声，一个哀婉柔美的少女声音，伴着箫声曼声唱起了一曲令人永难忘怀的悲歌。

歌声是从哪里来的？

在一个如此寒冷黑暗的晚上，如此荒凉肃杀的深山里，怎么会有人唱这曲令人心碎的悲歌？

第十八章 英雄不死

01

二月二十七日。

长安城外，荒野穷山。

距离天亮还有段时候，天地间仍是一片黑暗。

在数十盏孔明灯照射下的光影外，有两条人影随着歌声如幽魂般出现，一人抱琵琶，一人吹洞箫。

人影朦胧，歌声凄婉，在余光反映中，依然可以分辨出他们就是那一夜，在长安居第一楼楼头卖唱的盲目白头乐师，伴着他的依然是那个让人一看见就会心碎的瞎眼小女孩。

他们怎么会忽然在这里出现？是不是有人特地要他们到这里来唱这曲悲歌？

宝髻匆匆梳就，

铅华淡淡妆成，

青烟紫雾罩轻盈，

飞絮游丝无定。

春蚕已死，丝犹未尽。蜡炬已残，泪犹未干。

朱猛满脸的热血与豪气，忽然间就已化成了无定的游丝。

因为他又看见了一个人。

黑暗中忽然又有一个人出现了，就像是梦中蝴蝶的幽灵，以轻纱蒙面，穿一身蝉羽般的轻纱舞衣。

舞之飘起。

相见不如不见，

有情恰似无情；

笙歌散后酒初醒，

庭院月斜人静。

舞衣飘飘如蝴蝶，舞者也如蝴蝶。

朱猛没有流泪，朱猛已无泪。甚至热血都似已流干了。

他知道她不是蝶舞，可是她的舞却又把他带入了蝴蝶的梦境。似真非真，似幻非幻。

究竟是真是幻？

是真又如何？是幻又如何？如此短暂的生命，如此珍贵的感情，又何必太认真？

就让它去吧！什么事都让它去吧！随蝴蝶而去，去了最好。

他知道现在无论谁都可以在拔剑间将他刺杀，可是他已经不在乎。

他已经准备放弃一切。

司马超群却不让他放弃，歌声仍在歌，舞者仍在舞，司马超群忽然猫一般扑过去，要把这只蝴蝶扑杀在他的利爪下。

舞者非但没有闪避，反而迎了上去，以一种无比轻盈的舞姿迎了上去，先闪过了他这一击，忽然在他耳边轻轻说出了两个字。

没有人听得见她说的是两个什么字，可是每个人都看到了司马超群的变化。

“同同。”

这就是她说的那两个字，两个完全没有任何意义的字。

“同同。”

无论谁听到这两个字都不会有任何反应的，可是对司马超群来说，这两个字却像是一道忽然自半空中击下的闪电。

就在这一瞬间，他所有的动作忽然停止，他的身体四肢也忽然僵硬，眼中忽然充满了惊讶与恐惧，不由自主地一步步往后退。

“同同。”

这两个字就像是某种神秘的魔咒，在一瞬间就已摄去了司马超群的魂魄。

为什么会这样子？

一个谁也不知道她是谁，也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舞者，两个任何人听起来都认为毫无意义的字，为什么能让司马超群变成这个样子？

没有人能解释这件事，可是另外一件事却是每个人都能看得出来

的。

——司马超群和朱猛都已经完了，他们的头颅在转瞬间，就将要被人提在手里。

瞎眼的白头乐师，虽然什么都看不出，可是他的乐声里也已隐隐有了种苍凉的肃杀之意。

天地间忽然充满了杀机，连灯光都变得苍白而惨烈，照在司马和朱猛苍白的脸上，也照亮了公孙宝剑握剑的手。

宝剑已将出鞘，人头已将落地。

惨烈的灯光忽然闪了闪，闪动的灯光中，仿佛忽然又闪起了一道比灯光更惨烈的光芒。

光芒一闪而没，一剑穿胸而过。

公孙宝剑掌中的剑犹未出鞘，已经被一柄剑钉在地上。

这柄剑并不是忽然从天外飞来的，是一个人飞身刺过来的。

只不过这个人和这柄剑都来得太快了，人与剑仿佛已化为一体。

这一剑是这个人飞身刺过来的？抑或这个人是乘着这一剑飞过来的？

没有人能分得出，也没有人能看清楚。

可是这个人大家都已看得很清楚。

一眼看过去，这个人就好像是少年时的司马超群，英挺，颀长，风神秀朗，气概威武，穿一身剪裁极合身、质料极高贵，色彩极鲜明的衣裳，发亮的眼睛中充满自信。

一眼看过去，几乎没有人能认得出他就是昔日那个落拓江湖的无名剑客高渐飞。

02

乐声已断，舞已停，舞者蜷伏在地，仿佛再也不敢抬头去看这种杀人流血的事。

小高拔出了他的剑，秋水般的长剑上没有一丝鲜血，只有一点泪痕。

公孙乞儿吃惊地看着这个人和这柄剑，掌中的长棍虽然已摆出了长枪刺击之势，却已没有勇气刺出去。

朱猛和司马超群居然还痴痴地站在那里，好像什么事都没有看见。

公孙乞儿忽然大喝："人呢？你们这些人难道都死光了，为什么都不过来？"

光影外一个人用一种很温和的声音道："这一次你说得对，你的人的确都已死光了，提灯的都已换上了我的人。"

一个人着华衣，拥貂裘，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自黑暗中走了过来。走路的姿态安详而优雅，没有人能看得出他会是个跛足的残废。

公孙乞儿脸色变了："卓东来，是你！"

"是我，当然是我。"

卓东来悠然道："只有我才会用你对付别人的法子对付你，朱猛的属下是怎么死的，你的属下也是怎么死的；你要怎么样杀人，我也要怎么杀你。"

他微笑："你也应该知道我做事一向公平得很。"

公孙乞儿身子忽然向前滑出，长棍以丹凤式直刺卓东来的眉目。

长棍向前飞刺而出时，棍已离手，他的人已向后翻起，凌空一个鹞子翻身，就已到了光影外，眼看就要没入黑暗中看不见了。

这种反应之快、应变能力之强，正是他一生中经验武功和智慧的精华累积。

只可惜他还是慢了一点。

他的身子翻跃时，就已看到有一道耀眼剑光惊鸿般飞起，忽然间就已到了他们面前，森寒的剑光，刺得他连眼睛都张不开了。

等到他能够张开眼时，已经看不到这道剑光，只看见了一段剑柄，就像忽然从他身子里长出来的一样，长在他的胸膛上。

直到他的身子像石块般跌在地上时，他还在看着这段剑柄，眼中充满了惊讶与恐惧，好像还不明白他自己的胸膛上，怎么会忽然多出这么段剑柄来。

可是他已经知道这柄剑的剑锋在哪里了。

剑锋已齐根没入他的胸膛。

脱手一剑，一击致命。

“好快的剑，好快的出手！”卓东来向小高躬身示敬，“就只凭这一剑之威，已经足够统领大镖局了。”

“统领大镖局？”

朱猛仿佛忽然自梦中惊醒，慢慢地转过身，用一双目眶似已将裂的大眼看着小高。

“现在你已经统领了大镖局？”

小高沉默。

“好，好一个高渐飞！”朱猛大笑，“现在你果然已渐渐飞起来了。”

他的笑声如裂帛。

“你若是来取我颈上这颗头颅的，你只管拿去。”朱猛嘶声而笑，“我早就想把它送给人了，送给你总比送给别人好。”

小高没有笑，也没有反应，就在这短短数日之间，他就已将自己训练成一个岩石般的人，甚至连脸上都没有丝毫表情。

朱猛大喝：“你为什么还不过来，还在等什么？”

“我不急，你何必急？”小高淡淡地说，“我愿意等，你也应该可以等的。”

他忽然转身面对司马超群：“你当然更应该知道我在等什么。”

过了很久，司马才慢慢地抬起头，就好像第一次看到这个人一样，就好像已经将过去所有的人和事都已完全忘记。

又过了很久，他才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问小高。

“你在等什么？”

“等着算你我之间的一笔旧账。”

“好，很好。”司马超群的声音中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现在的确已经到了该算账的时候，人欠我的，我欠人的，现在都该算清了。”

“以你现在的情况，我本不该逼你出手。”高渐飞冷冷地说，“可是上次你击败我时，我的情况也并不比你现在好多少。”

司马超群居然笑了笑。

“我根本没有怪你，你又何必说得太多？”

“等一等。”

朱猛忽然又大喝：“难道你现在就已忘了你我之约？”

司马超群沉下了脸。

“你最好走远些，这是我跟高渐飞两个人的事，谁要来插手，我唯有一死而已。”

卓东来轻轻地叹了口气。

“英雄虽然已到末路，毕竟还是英雄。”他说，“朱堂主，你也是一世之英雄，你也应该知道他的想法，为什么要让他一世英名扫地？”

他连看都不再看朱猛一眼，走过去拔起了公孙乞儿胸膛上的剑。

剑上还是没有血，只有一点泪痕。

卓东来以左手的拇指与食指捏住剑尖，将剑柄往高渐飞面前送过去。

“这是你的剑。”

小高并没有伸手去接剑。

“我知道这是我的剑，但是我也知道他没有剑。”

“他没有，你有。”

小高笑了。

“不错，你没有，我有，现在的情况好像就是这样子的。”

卓东来淡淡地说：“这个世界上原来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我明白了。”小高说，“你的意思我已经完全明白了。”

他终于伸出手。

他的手终于握住了他的剑柄。

就在这一瞬间，他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眼中忽然露出杀机。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将这柄剑刺了出去。

剑尖距离卓东来的胸膛绝不会超过一尺，剑尖本来就对准了他自己的心脏。他居然只用两根手指捏住，居然将剑柄交给了别人。

没有人能犯这种错，犯了这种错的人，必定都已死在别人剑下。

卓东来也不能例外。

在这种情况下，他根本已完全没有防避招架的余地。

高渐飞一直在等，等的就是这么样一个机会。

他的眼睛一直在盯着卓东来的脸，因为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在等这一刹那。

剑锋刺入卓东来心脏时的一刹那。

——在这一刹那间，他的脸上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卓东来的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因为每一件事都在他预料之中，这一剑刺来时，他的身子已随着后退。

剑势不停，再往前刺。

他再往后退。

这一剑已用尽全力，余力绵绵不绝。

他再退。

剑尖还是被他用两根手指捏住，还是和他的胸膛保持着同样的距离。

小高停下。

他停下来时衣裳已湿透。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用一种既温和又冷淡的声音对他说：“这一次实在辛苦了你。”

卓东来说：“为了要等这么样一个机会，你的确费了很多心机，出了很多力，你实在已经做得很好了，我实在应该让你杀了我的。”

他的声音中并没有什么讥诮之意，因为他说的也只不过是件事实而已。

“可是我一定要你知道，要杀我这么样一个人，并不是件容易事，我不能让你得之太易。”卓东来说，“何况你就算杀了我也没有用的。”

高渐飞一直在听。

他只有听。

此时此刻，每个人都只有听卓东来一个人说，除了他之外，别人能说什么？

他忽然说出一句话，让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如果你杀了我，你也死定了。”卓东来对小高说，“如果你那一剑真刺入了我胸膛，就在那一瞬间，你也必死无疑，而且很可能比我死得还快。”

卓东来一向是个很少说谎的人，可是这一次他说的话，却实在很难让人相信。

小高忍不住问：“你是不是说如果我那一剑刺杀了你，我死得反而会比你还快？”

“是的。”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世上最少有五种暗器是的确能见血封喉，能够在一瞬间就致人于死。”卓东来说，“江湖中最少有三个人会使用这一类的暗器。”

“哦？”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也知道这三个人之中，已经有一个人到了这里，已经用那五种暗器之中的一种对准了你的背。”

卓东来说：“如果你那一剑刺了我胸膛，那时一定会高兴极了，得意极了，无论谁在那种时候都难免会疏忽大意的，你也不会例外。”

这无疑也是事实。

“就在你最高兴、最得意的时候，你就会忽然觉得后背上好像被虫子咬了一口。”卓东来说，“你就会忽然倒了下去，你倒下去时心跳就已停止，那时候我大概还没有死。”

小高的背上已经在流冷汗。

卓东来悠然说：“可是现在你已经可以放心了，因为现在我还没有死，他大概暂时还不敢出手，因为这个人也跟我们一样，一向不太愿意做没有把握的事。”

“这个人是谁？”

“你想要知道这个人是谁，就得先想通三件事。”卓东来对小高说。

“三件什么事？”

“第一，公孙兄弟怎么能未卜先知，在五天前就已知道大镖局里要发生这么重大的变化，及时赶来这里？”卓东来说，“第二，这位以轻纱蒙面的舞者是从哪里来？司马超群本来要为朱猛杀了她，为什么听她说了两个字就退了下去，而且好像变了一个人？”

小高想不通，两件事都想不通。

卓东来又点醒他：“其实这两件事也可以算作一件事！就好像一间屋子虽然有两个门，可是只要用一把钥匙就可以打开了。”

小高苦笑：“可惜我没有这把钥匙，我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找。”

“钥匙通常都在活人身上，人死了，就用不着带钥匙了。”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你要找这把钥匙，却不妨到死人身上去找。”

“这个死人是谁？”

“公孙兄弟既然能未卜先知，他们能及时赶来，当然是有人要他们来的。”卓东来问，“可是又有什么人能在五天之前，就已算准我与司马三十年的交情会毁于一瞬之间呢？”

他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只有一个人。”卓东来说，“我与司马反目，就是为了这个人。”

“这个人是个死人？”

“是的，本来应该是个死人的。”卓东来说，“她知道她死了之后，司马一定不会放过我，因为她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在我们之间摆下了一把毒刀。”

小高的眼睛里忽然间发出了光，忽然问卓东来：“一个女人难道能把另外一个女人扮成自己，难道能瞒得过她自己的丈夫？”

“如果她活着，当然瞒不过。”卓东来说，“可是如果她已死了几天，情况就不同了。”

他说：“一个人死了几天之后，肌肉已扭曲僵硬，容貌本来就会改变，如果她是被吊死的，改变得当然更多、更可怕，无论什么人都会被她瞒过去的。”

小高叹了口气：“一个人回家时如果骤然发现自己的妻子儿女都已惨死，无论对什么事大概都不会看得太清楚了。”

卓东来又一个字一个字地问：“如果他忽然又发现她的妻子并没有死，他会变得怎么样？”

“这时候他大概就会忽然变得好像是另外一个人了。”

小高又长声叹息：“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一个女人怎么能狠得下这种心，怎么能做得出这种事情来？”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种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不管他是男是女都一样。”卓东来说，“你想不通，只因为你不是这种人。”

“你呢？”小高问卓东来，“你是不是这种人？”

“我是。”

03

司马超群惨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连朱猛看了都为他难受得要命。

那销魂的舞者却仍伏在地上，就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卓东来在说什么。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她：“其实我并不怪你，因为我们本来就是同一种人。”卓东来说，“你当然也早已看出来，大镖局有三个人一直和我不对的，也只有他们三个人能对付我，所以你早就在暗中和他们暗通声息，所以现在你才能把他们及时找来。”

舞者无语。

“你这么样做，只不过是为了保护你自己而已。”卓东来说，“我本来绝对不会因此而对你下毒手的，只可惜你走错了一步。”

他的声音竟忽然又变了，又用他那种独特的语调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不管你为什么，你都不应该这么样对司马超群。”

从外表看起来，卓东来并不是一个凶暴恶毒的人，可是每当他用这种口气说话的时候，无论谁听见都会觉得毛骨悚然，不寒而栗。

最了解他的当然还是司马超群。

每次他听见他用这种口气对一个人说话时，那个人等于已经判了死刑。

“你不能动她！”

司马忽然纵身一掠，用自己的身子挡在那神秘的舞者之前，厉声道：“不管她做了什么，我都不怪她，这些年来，一直是我对不起她，就算我死在她手里，我也不许你动她毫发。”

卓东来的脸色忽然变了，瞳孔忽然收缩，忽然大吼：“小心！”

他的警告还是迟了一步。

地上的舞者已跃起，凄声而呼：“你要死，你就去死吧！”

呼声中，三点寒星暴射而出，飞击司马的背。

卓东来用左脚钩倒司马，以右掌横切小高的软胁，小高撤剑柄，卓东来用一直捏住剑尖的左手将长剑一带，剑柄已到了他右手里。

这几个动作几乎都是在同一刹那间完成的，快得令人不可思议。

可惜他又迟了一步。

司马的身子虽然被钩倒，三件暗器中虽然有两件打歪了，其中还是有一件打入了他左肩下的臂。

卓东来连考虑都没有考虑，挥手一剑削出，剑光一闪间，已经将司马这条手臂通肩削了下来。

蝮蛇噬手，壮士断腕。

小高也知道暗器中必有剧毒，要阻止毒性蔓延，要救司马的命，这是唯一的法子。

但他却还是要问自己——如果他是卓东来，能不能在这一瞬间下得了这种决断，是不是能下得了手？

剑风荡起了舞者蒙面的轻纱，露出了她的脸。

吴婉。

这个神秘的舞者果然是吴婉。

04

断臂落下，鲜血飞溅，司马超群的身子却仍如标枪般站在那里，屹立不倒。

剑光又一闪，直取吴婉。

司马竟用一只没有断的手，赤手去夺卓东来的剑锋。

“你不能动她。”司马的声音凄惨嘶哑，“我说过，不管我死活，你都不能动她。”

他的臂已断，气却未断。

卓东来这一剑竟似被他这股气逼住了，再也无法出手。

“吴婉，我还是不怪你，”司马说，“你走吧。”

吴婉看着他，用一种没有人能形容的眼神看着她的丈夫。

“是的，我要走了，”她轻轻地说，“我本来就应该走了。”

可是她没有走。

她忽然扑过去，抱住了他，把她的脸贴在他的断臂上。用她的脸阻住了他伤口流出来的血。

血流在她脸上，泪也已流下。

“可是我这一生已经走错了一步，已经不能再错。”吴婉说，“这一次我绝不会再走错的。”

她已经选好了她要走的路。

唯一的一条路。

卓东来手中的剑仍在。

吴婉忽然紧抱着她的丈夫，向剑尖上撞了过去，剑锋立刻刺入了她的后背，穿过了她的心脏，再刺入司马的心脏。

这柄剑本来就是无比锋利的宝剑。

这一剑就穿透了两颗心。

“同同，”吴婉呻吟低语，“同同，我们总算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死的，总算死在一起了。”

这就是她这一生中说的最后一句话。

“宝剑无情，英雄无泪。”

司马超群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还是没有流泪。

他至死都没有倒下，他至死都没有流泪。

05

英雄的泪已化作碧血。

剑上却仍然没有血，只有一点泪痕，可是现在连这一点神秘的泪痕，都仿佛已被英雄的碧血染红了。

剑仍在卓东来手里，卓东来在凝视着剑上的泪痕。

他没有去看司马，也没有去看吴婉。

他的眼中更不会有泪。

可是他一直都在痴痴地看着这一点泪痕，就像忽然发现了这一点泪痕中，有一种神秘而邪恶的力量，所有的不幸都是被它造成的。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说："今天来的三个人，真正可怕的并不是公孙兄弟，而是第三个人。"

卓东来的声音冰冷。

"这个人本来是不该死的，因为他太聪明、太厉害，他的暗器和易容术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如果他刚才悄悄地走了，我也许会装作不知道的，因为我以后一定还会用得到他。"

"他还没有走？"

"他没有走，"卓东来说，"因为他自己也知道他已做错了一件事，我

已经不会让他走了。”

他忽然转身，面对那白头盲眼的老乐师，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计先生，难道你真的以为我认不出你来了？”

白头乐师一直站在灯光与黑暗之间的那一片朦胧中，光也朦胧，人也朦胧。

那个梳着辫子的小女孩，也一直抱着琵琶站在他身边，苍白的脸上既没有悲伤之色，也没有恐惧之意，也不知道是因为她根本什么都看不见，还是因她已经完全麻木。

白头乐师一只手持洞箫，一只手扶着她的肩，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计先生，”卓东来又对他说，“三星夺命，两步易形，一计绝户，计先生，你的易容之术的确高明，你的手段更高。”

白头乐师居然开口说话了，居然说：“多谢夸奖，多谢多谢。”

“计先生，你要吴婉来作蝶舞之舞，在一瞬间就把雄狮堂的朱堂主和司马超群两个人的斗志全都毁了。”卓东来说，“这一招你做得真高。”

“多谢多谢。”

“白头的乐师伴着他楚楚动人的小孙女卖唱于街头，谁也不会仔细去看这个瞎了眼的白发老翁。所以你就扮成了他，带着他的孙女到这里来，用盲者的歌来掩饰、衬托吴婉的舞，用她的舞来吸引别人的注意。”

卓东来说：“那位白头乐师的容貌虽然没有人会去分辨，他的箫声远非你的箫声能及，这是大家都可以分辨得出的。”卓东来说，“只不过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也没有人会去注意这一点了。”

“你说得对，”计先生居然承认，“我的想法确实是这样子的。”

“计先生，你实在是位人才，了不起的人才，我一直都很佩服。”

卓东来温和客气的语声忽然又变了，又用那种独特的口气说：“可是你实在不应该把你的绝户针交给吴婉的，这件事你实在做错了。”

计先生叹了口气，用一种充满了悲伤与后悔的声音，叹息着说：“我承认我错了，虽然我从未想到吴婉会用它去对付司马，但司马却已因此而死。我早就应该想到卓先生一定会把这笔账算在我身上的。”

“也许你当时只想到要别人的命，却忘了那也是你自己防身护命的利器。”

计先生也承认。

“不管怎么样，我都不该把那筒针拿去给别人的。”他又叹了口气，用一种耳语般的声音告诉卓东来，“幸好我自己还有几筒。”

他的声音很低，就好像在对一个知心的朋友，叙说他心里的秘密。

卓东来一定要很注意地去听才能听得到。

就在他听的时候，计先生的绝户针已经打出来了，分别从他的双手衣袖和他手里那管洞箫里打出来，这三筒针已足够将卓东来所有的退路全部封死。

一筒三针，已足追魂夺命，何况是三筒？

何况它的针筒和机器都是经过特别设计的，速度也远比世上大多数暗器快得多。

可惜卓东来更快。他根本没闪避，但是他手上的剑已划出了一道光芒耀眼的圆弧。剑气激荡回旋，就好像浑水中，忽然涌出的一个力量极强大的漩涡。

九点寒星在一刹那间就已被这股力量卷入了这个漩涡，等到剑光消失时，三筒针也不见了。

计先生的心也沉了下去。

高渐飞是学剑的人，已经忍不住要大声称赞。

“好剑法！”

卓东来微笑着说：“你的剑也是把好剑，好极了。”

他忽然又转脸去问计先生：“刚才我说话的时候也是个好机会，你为什么不乘机把你剩下的那筒针打出来？”

计先生的手握紧，握住了满把冷汗。

“你怎么知道我还有两筒针，你连我有几筒针都知道？”

“你的事我大概都知道一点。”卓东来说，“大概比你想象中还要多一点。”

计先生又开始叹息。

“卓先生，你的确比我强，比所有的人都强，你的确应该成功的。”他黯然道，“从今以后，我绝不会再叛你。”

“从今以后？”卓东来仿佛很诧异，“难道你真的认为你还有‘以后’？”

计先生的脸色没有变，一个人经过易容后，脸色是不会变的。

可是他全身上下的样子都变了，就像是一条骤然面对仙鹤的毒蛇一样，变得紧张而扭曲。

“你要我怎么样？”他问卓东来，“随便你要我怎么样都行。”

卓东来点了头。

“我也不想要你怎么样，只不过要你做一件最简单的事而已。”他说，“这件事是人人都会做的。”

计先生居然没有发现他的瞳孔已收缩，居然还在问他：“你要我去做什么事？”

卓东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要你去死。”

死，有时的确是件很简单的事。

计先生很快就死了，就在卓东来掌中的剑光又开始闪起光芒时，他就死了。

剑光只一闪，就已刺入了他咽喉。

高渐飞又不禁出声而赞：“好剑法，这一剑好快。”

卓东来又微笑：“你的剑也是把好剑，比我想象中更好，我好像已经有点舍不得还给你了。”

06

朱猛一直没有动，而且一直很沉默。

他本来绝不是这样的人，司马的死本来一定会让他热血沸腾，振臂狂呼而起。

他没有动，就因为司马的死忽然让他想起了许多事，每件事都像是杆长枪一样，刺入了他的心。

——吴婉为什么要这么样做？是为了报复，还是为了保护自己？

一个人自己做错了事，却将错误发生的原因归咎到别人身上，自己心里非但没有悔疚，反而充满了仇恨，反而要去对别人报复。这种行为本来就是人类最原始的弱点之一。

一个人为了自己做错了事，而去伤害别人来保护自己，这种心理也是一样的。

自私，就连圣贤仙佛都很难勘破这一关，何况凡人？

但是朱猛的想法却不同。

他忽然想到吴婉这样做很可能只不过是因为深爱司马，已经爱得身不由己，无可奈何了。

爱到了这种程度，爱成了这种方式，爱到终极时，就是毁灭。

所以她就自己毁了，不但毁了自己，也要毁灭她所爱的。

司马能了解这一点，所以至死都不怨她。

蝶舞呢？

在卓东来命令他的属下夜袭雄狮堂时，蝶舞为什么要逃走？宁可被卓东来利用也要逃走？

她为了“爱”而走的，还是为了“不爱”而走的？

如果她也像吴婉深爱司马一样爱朱猛，却认为朱猛对她全不在乎，她当然要走。

如果她根本不爱朱猛，当然更要走。

可是她如果真的不爱，为什么又要对朱猛那么在乎？为什么要死？

不爱就是恨，爱极了也会变成恨，爱恨之间，本来就只不过是一线之别而已。

究竟是爱是恨？有谁能分得清？这种事又有谁能想得通？

朱猛忽然狂笑。

“司马超群，你死得好，死得好极了。”他的笑声凄厉如猿啼，“你本来就应该死的，因为你本来就是个无可救药的呆子。”

等他笑完了，卓东来才冷冷地问：“你呢？”

“我比他更该死。”朱猛说，“我早就想把头颅送给别人，只可惜别人不要，却要我死在你手里，我死得实在不甘心。”

小高忽然大声道：“你死不了的。”

他一步就蹿了过来，和朱猛并肩而立，用力握住了朱猛的臂：“谁要动他，就得先杀了我。”

卓东来看看小高，就好像在看着一个被自己宠坏了的孩子一样，虽然有点生气，却还是充满怜惜。

“不管你怎么对我，我一直都没有动你，你要我死的时候，我也没有动你。”卓东来说，“我相信你已经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

小高不能否认！

“我当然明白，”他说，“你要把我造成第二个司马超群。”

卓东来黯然叹息。

“他是我这一生中唯一的朋友，不管他怎么样对我，我对他都没有变。”

“我相信。”

“你信不信我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你的武功剑法之高，我的确比不上，你有心计，天下更无人能及。”高渐飞说，“你刚才说那位计先生是个了不起的人才，其实真正了不起的并不是他，而是你，谁也不能不佩服。”

他盯着卓东来，忽然也用卓东来那种独特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你就算杀了我也没有用的，我就算死也不能让你动朱猛。”小高说，“何况我还有一股气，只要我这股气还在，你还未必能胜得了我。”

一股气？

这一股气是一股什么样的气？是正气，是侠气，是勇气，是义气，还是把这几种气用男儿的血性混合成的一股血气？

卓东来的瞳孔又渐渐开始收缩。

“我也不能不承认你的确有一股气在。”他问小高，“可是你的剑在哪里？”

“在你手里。”

“在我手里，就是我的了。”卓东来又问，“你还有没有剑？”

“没有。”

卓东来笑了：“你没有，我有。”

有剑在手，剑已出鞘。

剑是一柄吹毛断发的利器，手也是一双可怕的手，甚至比剑更可怕。

这双手杀过人后，非但看不见血，连一点泪痕都没有。

“如果你一定要这么样做，你就这么样做吧。”卓东来说，“也许这就是你的命运，一个人的命运是谁也没法子改变的。”

他这个人、他这双手、他这把剑，确实可以在一瞬间决定一个人的生死和命运。

朱猛忽然又仰面而笑：“大丈夫生有何欢，死有何惧？这两句话的意思，我朱猛直到今日才总算明白了。”他的笑声渐低：“高渐飞，我朱猛

能交到你这个朋友，死得总算不冤，可是你还年轻，你犯不着为我拼命。”

说到这里，他忽然用脚尖挑起公孙宝剑落在地上的那把剑，一手抄住，曲臂钩在他的后颈上，只要他的手一用力，他的人头就要落地。

但是他的手已经被小高握住，又用另一只手握住了剑锋，“叮”的一声响，一柄剑已被他从剑锷处齐柄拗断。

朱猛瞧着他厉声问：“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你为什么要死？”

“因为我要你活下去。”朱猛说，“我本来早就应该死的，我死了后，你就用不着再去跟卓东来拼命，我也可以算死得其时，死而无憾，也不算白活了这辈子。”

“你错了。”高渐飞说，“现在你是死是活已经与我们今日这一战全无关系，不管你是死是活，这一战已势在必行。”

“为什么？”

“因为现在卓东来已经不会放过我。”高渐飞说，“我若不死，他就要死在我手里，若是我此刻就能杀了他，就绝不会饶他活到日出时。”

他用力握紧朱猛的手：“你刚才说的两句话也错了，大丈夫既生于世，要活，就要活得快快乐乐；要死，也要死得有价值。”高渐飞说，“现在你若死了，只不过白白陪我送给别人一条命而已，死得实在一文不值。”

卓东来忽然笑了笑：“他说得对，等他死了，你再死也不迟，为什么要急着把这条命送出去？难道你以为我会谢谢你？”

朱猛的手放松了，小高却把他的手握得更紧。

“今日我若不死，我不但要助你重振雄狮堂，而且还要整顿大镖局。”小高说，“我们来日方长，还大有可为，只要我们还活着，就千万

不要轻言‘死’字。”

卓东来又叹了口气：“这句话他也说得对，人活着为什么要死？为什么要把自己的性命看得如此轻贱？”他叹息着说：“只可惜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谁都难免一死，无论谁都不能例外。”

他看着小高，瞳孔已收缩。

“现在你就已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卓东来说，“因为你又做错一件事。”

“什么事？”

“你刚才不该将那柄剑拗断的。”卓东来说，“如果有剑在手，你大概还可以抵挡我三十招，可是现在，我在十招间就能取你的性命。”

这句话他刚说完，就听见一个人用一种冷淡而高傲的声音说：“这一次错的恐怕是你了。”

07

曙色渐临，使得灯光渐感黯淡，荒山间已有一阵乳白色的晨雾升起。

迷雾中，忽然出现了一个雾一般不可捉摸的人，手里还提着口比他这个人更神秘的箱子。

“萧泪血，是你。”

“是我。”萧泪血冷冷淡淡地说，“你大概以为我已经不会来了，因为你对你的君子香一定很有把握。”他说，“其实你也应该知道，像这样的君子通常都是不太可靠的。”

卓东来长长叹息：“萧泪血，萧先生，你为什么总是要在不该出现的时候出现呢？”

“大概因为我天生就是这种人吧！”

“我不喜欢这种人，很不喜欢。”卓东来的声音已恢复冷静，“我以前也曾遇到过这种人。”

“现在他们是不是都已死在你手里？”

“是的。”

“你是不是想激我出手？”

“是。”

卓东来面对雾中的人影，居然完全没有一点畏惧之意。

“我说过，如果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谁也逃不过的。”他的声音听来居然也和萧泪血一样，一样冷淡而高傲，“可是我也相信，你自己恐怕也未必有把握能断定，今日究竟是谁要死在谁手里？”

朱猛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从来都没有看见过这个人一样。

因为他从来都没有想到卓东来是这么样一个人，这么骄傲。

因为他也不知道一个人的内心如果充满了自卑，往往就会变成一个最骄傲的人。

何况卓东来的手里还有“泪痕”。

有的人相信命运，有的人不信。

可是大多数人都承认，冥冥中确实有一种冷酷而无情的神秘力量，这个世界上确实有些无法解释的事竟是因为这种力量而发生的。

——宝剑初出，已经被神鬼共忌，要将铸剑者的一个亲人作为这柄

剑的祭礼，一定要用这个人的鲜血，才能洗掉铸剑者滴落在剑上的泪痕，才能化去这柄剑的暴戾凶煞之气。

铸剑的萧大师无疑是个相信命运的人，所以他才会在剑上流下那点泪痕。

萧泪血呢？

他相信不相信呢？

雾中的人还是像雾一般不可捉摸，谁也猜不出他的心事。

但是他却忽然问小高：“高渐飞，你的剑还在不在？”

“不在了，我已经没有剑。”小高说，“我没有，他有。”

“这就是你的灵机。”萧泪血说，“你失却你的剑，是你的运气，你拗断那柄剑，是你的灵机。”

“灵机？为什么是我的灵机？”高渐飞说，“我不懂。”

“因为我只肯将我的破剑之术传给没有剑的人。”萧泪血说，“你的手里如果还有剑，如果你没有拗断那柄剑，我也不肯传给你。”

“传给我什么？破剑之术？”小高还是不懂，“什么叫破剑之术？”

“天下没有破不了的剑法，也没有折不断的剑，更没有不败的剑客。”萧泪血说，“如果你用的兵器和招式适当，只要遇到使剑的人，你就能破其法、折其剑、杀其人，这就叫破剑之术。”

他的声音仿佛也充满一种神秘的力量。

“二十年前，我将天下使剑的名家都视如蛇蝎猛兽。可是现在，我却已将他们视如粪土。”萧泪血说，“现在他们在我眼中看来，都已不堪一击了。”

他忽然又问小高：“高渐飞，你的灵机还在不在？”

“好像还在。”

“那么你过来。”

“卓东来呢？”

“他可以等一等，我不会让他等多久的。”

08

卓东来看着小高走过去，非但没有阻拦，而且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他很愿意等，等小高练成那种破剑之术。

可惜他一定练不成的，卓东来告诉自己：就算萧泪血真的有破剑之术，也绝不是短短片刻间就可以练得成的。

可是他们两个人之间，也许的确有种神秘而不可解释的关系存在，能够使他们的心灵沟通。

也许小高真的能用那一点灵机领会到破剑之术的奥秘。

卓东来虽然一直在安慰自己，心里却还是感到有一种巨大的压力。

因为他对萧泪血这个人一直都有种无法解释的恐惧，总觉得这个人好像天生就有一种能够制他的能力——一种已经被诸神诸魔祝福诅咒过的神秘能力，一种又玄妙又邪恶的能力。

萧泪血已经打开了他的箱子。

这时候天已亮了，旭日刚刚升起，东方的云堆中刚刚有一线阳光射

出。

就在这一瞬间，只听见“格、格、格、格”四声声响，萧泪血手里已经出现了一件神奇的武器。

自东方照射过来的第一线阳光，也就在这一瞬间，刚好照在这件武器上，使得它忽然闪起一种又玄妙又邪恶的光彩。

没有人见过这种武器，也没有人知道它究竟有什么巧妙之处。

可是每个看到它的人，都会感觉到它那种奇妙而邪恶的力量。

卓东来的眼睛里忽然也发出了光。

也就在这一瞬间，他心里忽然也有一点灵机触发，忽然间就已经想到了一个十拿九稳的法子，绝对可以在瞬息间将高渐飞置之死地。

他的身体里忽然间就充满了信心和力量，一种他从来未曾有过的巨大力量，连他自己都被震撼。

这种感觉就好像忽然也有某种神灵，带着对生命的诅咒降临到他身上。要借他的手，把一个人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灭。

这口箱子里本来就好像镇着个勾魂夺命的恶鬼，只要箱子一开，就一定有一个人的性命会被夺走，也被锁入这口箱子里，万劫不复。

卓东来一向不信神鬼仙佛，可是他相信这件事，就正如他相信这个世界上，的确有某种人类无法解释的力量存在。

因为现在他自己也已经感觉到这种力量。

萧泪血已经把手里的武器交给了小高。

“现在你不妨去吧，去把卓先生的命带回来。”他说，“这件武器至今还没有在世上出现过，以后恐怕也不会再出现了。”

萧泪血的声音也像是来自幽冥的恶咒：“因为上天要我创出这件武器，就是为了要用它来对付卓先生的，它出现的时候，就是卓先生的死期，不管它在谁的手里都一样，都一样能要他的命。”

09

密密的云层又遮住了阳光，连灯光也已熄灭，天色阴沉，杀机已动，连神鬼都无法挽回。

高渐飞已飞鸟般掠过来。

卓东来的眼睛针子般盯着他手里的武器，忽然大声把手里的“泪痕”向小高掷了过去。

“这是你的剑，我还给你。”

没有人能想得到他这一着，小高也想不到。

这柄剑已跟随他多年，始终都在他身边，已经变成他生命中极重要的一部分，甚至可以说已经变成他身体的一部分，已经和他的骨肉血脉结成一体。

所以他连想都没有想，就接下了这柄剑——用他握剑的手接下了这柄剑，就好像已经完全忘记他这只手里，本已经握住了一件破剑的武器。

在这一瞬间，他好像已经完全没有思想，完全不能控制自己。

因为一个有理性的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做出这么愚蠢的事。

卓东来笑了。

现在小高又有了剑，可是破剑的武器却已经被他夺在手里。

他是个智慧极高的人，眼睛也比别人利，萧泪血说的话又太多了一点，让他有足够的时间把这件形式构造都极奇特的武器看得很清楚，而且已经看出了这件武器确实有很多地方可以制住对手的剑，甚至已经看出了运用它的方法。

无论他的对手是谁都一样。

只有萧泪血这样的人，才能创出这样的武器，只有卓东来这样的人，才能把这么样一件事做得这么绝。

这两个看来完全不同的人，在某些方面意见却完全相同，就连思想都仿佛能互相沟通。

朱猛的脸色惨变。

他想不到小高会做出这么笨的事，以后的变化却让他更想不到。

高渐飞忽然又飞鸟般飞掠而起，抖起了一团剑花，向卓东来刺了过去。

他本来不该先出手的，可是他一定要在卓东来还没有摸清这件武器的构造和效用时，取得先机。

他无疑也低估了卓东来的智慧和眼力。

耀眼的剑光中仿佛有无数剑影闪动，可是剑只有一柄。

这无数道剑影中，当然只有一招是实。

卓东来一眼就看出了哪一招是实招，对这种以虚招掩护实招的攻击技术，他远比世上大多数人都了解得多。

他也看出了这件武器上最少有四五个部分的结构，都可以把对方的剑势封锁，甚至可以乘势把对方的剑夺下来，然后再进击时就是致命的一击了。

但是他并不想做得这么绝。

对于运用这件武器的技巧，他还不纯熟，为什么不先借小高的剑来练习练习？

他已经有绝对的把握，可以随时要小高的命。

所以他一点都不急。

小高的剑刺来，他也把掌中的武器迎上去，试探着用上面的一个环去锁小高的剑。

“叮”的一声，剑与钩相击，这件武器竟突然发出了任何人都料想不到的妙用，突然竟有一部分结构弹出，和这个环配合，就好像一个钳子一样，一下子就把小高的剑钳住。

卓东来又惊又喜，他实在也想不到这件武器竟有这么大的威力。

让他更想不到的是，小高的这柄剑竟然又从这件武器中穿了出来。

这本来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构造这么复杂巧妙的武器，怎么可能让对方的剑从中间穿过来？

难道这件武器的结构，本来就故意留下了一个刚好可以让一柄剑穿过去的空隙？小高故意让自己的剑被锁住，就是为了要利用这致命的一招？

卓东来已经不能去想这件事了。

就是这电光石火般的一刹那间，小高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心口，只刺入了一寸七分，因为这柄剑只有这么长。

可是这么长就已足够，一寸七分刚好已经达到可以致命的深度，刚好刺入了卓东来的心脏。

——这件武器本来就是特地创出来对付卓东来的。

——因为只有卓东来才能在那片刻间看出这件武器的构造，只有卓东来才会用自己掌中的剑去换这件武器，别的人非但做不到，连想都想不到。

——不幸的是，卓东来能想到的，萧泪血也全都先替他想到了，而且早已算准了他会这么做。

——这件武器本来就是萧泪血特地布置下的陷阱，等着卓东来自己一脚踏进去。

现在卓东来终于明白了。

“萧泪血，萧先生，我果然没有看错，你果然是我的凶煞，我早就算准我迟早要死于你手。”他惨然道，“否则我怎么会上你这个当？”

萧泪血冷冷地看着他：“你记不记得我说过，无论这件武器在谁手里，都可以致你于死地，就算在你自己手里也一样！”他的声音更冷漠，“你应该知道我说的一向都是实话。”

卓东来惨笑。

他的笑震动了他的心脉，也震动了剑锋，他忽然又觉得心头一阵刺痛，因为剑锋又刺深了一分，他的生命距离死亡也只有一线了。

小高轻轻地把这柄剑拔了出来，那件武器也轻轻地从剑上滑落。

云层忽又再开，阳光又穿云而出，刚好照在这柄剑上。

卓东来看着这柄剑，脸上忽然露出恐惧之极的表情。

“泪痕呢？”他嘶声问，“剑上的泪痕怎么不见了？难道我……”

他没有说出这个让他死也不能瞑目的问题。

——难道他也是萧大师的亲人？难道他那个从未见过面的父亲就是萧大师？所以他一死在剑下，泪痕也同时消失？

——抑或是鬼神之说毕竟不可信，剑上这一点泪痕忽然消失，只不过因为此刻刚好到了它应该消失的时候？

没有人能回答这问题，也许那亭中的老人本来可以回答的，只可惜老人已死在卓东来手里。

萧泪血要去问这个老人的，也许就是这件事，如果老人将答案告诉了他，他也许就不会将卓东来置之于死地。

可惜现在一切都已太迟了。

卓东来的心脉已断，至死都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样的结局，岂非也是他自己造成的？

10

在阳光下看来，剑色澄清如秋水，剑上的泪痕果然已消失不见。

高渐飞痴痴地看着这柄剑，心里也在想着这些事。

他也不明白。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才想到要去问萧泪血。

萧泪血却不在，卓东来的尸体和那件武器也已不在。

朱猛告诉小高：“萧先生已经走了，带着卓东来一起走的。”他心里

无疑也充满震惊和疑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小高遥望着远方，远方是一片晴空。

“不管这是怎么回事，现在都已经没关系了。”小高悠悠地说，“从今而后，我们大概也不会再见到萧先生。”

灯光已灭，提灯的人也已散去，只剩下那个瞎了眼的小女孩，还抱着琵琶站在那里。

阳光虽然已普照大地，可是她眼前却仍然还是一片黑暗。

高渐飞心里忽然又有种说不出的感伤，忍不住走过去问这个小女孩。

“你爷爷呢？你爷爷还在不在？”

“我不知道！”

她苍白的脸上完全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连悲伤都没有。

可是无论谁看到她，心里都会被刺痛的。

“你的家在哪里？”小高又忍不住问，“你有没有家？家里还有没有别的亲人？”

小女孩什么话都没有说，却紧紧地抱住了她的琵琶，就好像一个溺水的人，抱住了一根浮木一样。

——难道她这一生中唯一真正属于她所有的就是这把琵琶？

“现在你要到哪里去？”小高问，“以后你要干什么？”

问出了这句话，他就已经在后悔。

这句话他实在不该问的，一个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的小女孩，怎么会想到以后的事？她怎么能去想？怎么敢去想？你让她怎么回答？

想不到这个永远只能活在黑暗中的小女孩，却忽然用一种很明亮的

声音说：“以后我还要唱。”她说，“我要一直唱下去，唱到我死的时候为止。”

11

默默地看着被他们送回来的小女孩抱着琵琶走进了长安居，小高和朱猛的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我相信她一定会唱下去的。”朱猛说，“只要她不死，就一定会唱下去。”

“我也相信。”

小高说：“我也相信如果有人不让她唱下去，她就会死的。”

因为她是歌者，所以她要唱，唱给别人听。纵然她唱得总是那么悲伤，总是会让人流泪，可是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悲伤的滋味，又怎么会了解欢乐的真谛？又怎么会对生命珍惜？

所以她虽然什么都没有，还是会活下去。

如果她不能唱了，她的生命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我们呢？”

朱猛忽然问小高：“我们以后应该怎么样做？”

小高没有回答这句话，因为他还没有想出应该怎么样回答。

可是他忽然看见了阳光的灿烂，大地的辉煌。

“我们当然也要唱下去。”高渐飞忽然挺起胸膛大声说，“虽然我们唱

的跟她不同，可是我们一定也要唱下去，一直唱到死。”

歌女的歌，舞者的舞，剑客的剑，文人的笔，英雄的斗志，都是这样子的，只要是不死，就不能放弃。

朝阳初升，春雪已融，一个人提着一口箱子，默默地离开了长安古城。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英雄无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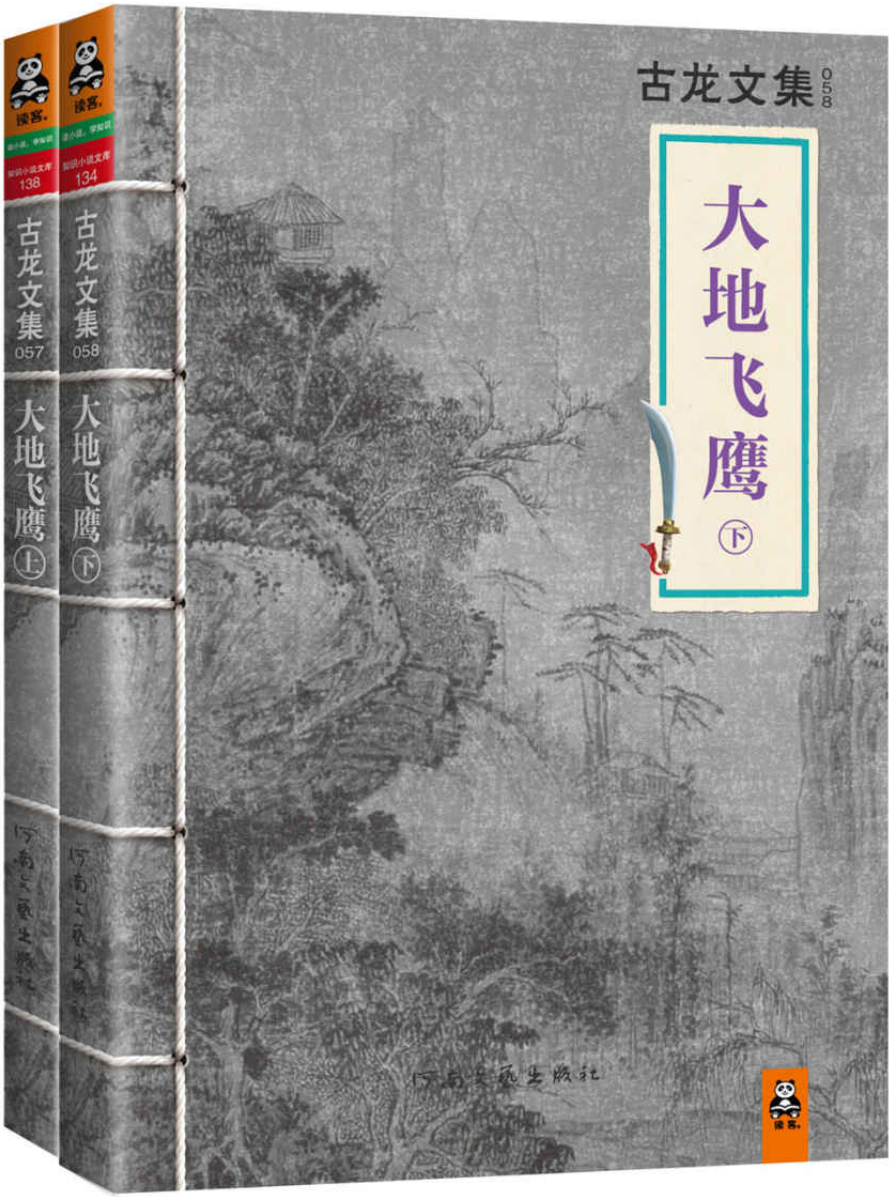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58
大地飞鹰
下
读客
古龙文集
057
大地飞鹰
上
古龙文集
058
大地飞鹰
下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大地飞鹰

序 幕
第一章 食尸鹰
第二章 怒 箭
第三章 瞎 子
第四章 生死之间
第五章 网里的鱼
第六章 一剑穿心
第七章 箭神的神箭
第八章 绝顶高手
第九章 另外一只手
第十章 惨 败
第十一章 蓝色的阳光
第十二章 鸟屋疑云
第十三章 高僧的赌约
第十四章 爱恨生死一线
第十五章 抉 择
第十六章 断魂剑断肠人
第十七章 跪着死的人
第十八章 胡大掌柜
第十九章 在山深处
第二十章 杀机四伏
第二十一章 又见金手
第二十二章 儿须成名·酒须醉
第二十三章 找的不是你
第二十四章 有了你的孩子
第二十五章 有子万事足
第二十六章 神 鱼
第二十七章 为什么不回去
第二十八章 斗 智
第二十九章 交 易
第三十章 试 剑
第三十一章 剑痴情绝
第三十二章 风 暴
第三十三章 八角街上的奇案
第三十四章 蜡 人
第三十五章 不是你的儿子
第三十六章 该下地狱的时候
第三十七章 制造陷阱
第三十八章 全面行动
第三十九章 第二步行动
第四十章 木屋里的秘密

第四十一章 致命的伤口
第四十二章 神秘的通道
第四十三章 宝 藏
第四十四章 看死人
第四十五章 尾 声

序 幕

狂风，风声呼啸，漫天黄沙飞舞。

风沙吹不进这巨大的牛皮帐篷，铁翼正坐在一盏昏暗的羊角灯下，擦他的铁枪。

这场可怕的风暴已经持续了八天，他们的骆驼队也已被困在这里八天，连最倔强的骆驼都已开始委顿，但是铁翼看来却仍然像是他的枪一样，冷酷、尖锐、笔挺，干净得发亮。

他希望带出来的“铁血三十六骑”也能像他一样，绝不受任何事物的影响，绝不在任何一种恶劣的环境下屈服，绝对严守纪律，随时保持警觉。他们已受过他十三年严格训练，凡铁已被炼成精钢。

现在他又要去做他十三年来从未间断过的每日一次例行巡检，虽然风暴这么大，他对他们却还是绝不肯放松一点。

这次他的要求甚至比往常更严格，因为这次他护送的货物，正是千古以来对人类最大的诱惑之一——黄金。

三十万两绝无杂质的纯金，已足够将江湖中所有的巨盗、悍匪全都引到这一片无情的大沙漠上来。

他不能不特别小心。

帐篷外狂风怒吼，飞沙滚滚，沙砾打在帐篷上，就像是苍穹震怒投下的冰雹。

铁翼站起来，瘦削的身子仍如枪杆般笔挺，二十年前，他以掌中这杆七尺长的黑铁枪横扫绿林八大寨的三十二条好汉。永定河边一战，枪挑怒虎谭宣，他的精力和武功，至今丝毫不减。

他对他自己，和他那三十六骑子弟兵都同样充满信心。

就在这时候，狂风中忽然传来一阵凄厉的呼声，是一个替他们看守骆驼的藏人马鲁发出来的。

“石米，柯拉柯罗！”

铁翼虽然听不懂他呼喊的是什么，却听得出他呼声中充满了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这个坚固结实的牛皮帐篷，忽然奇迹般裂成了碎片，眨眼间就已被狂风卷入了漫天黄沙中。

沙砾箭镞般打在铁翼脸上，他的脸色却一点都没有变，还是枪杆般站在那里。

他眼前一片飞旋的风沙，就像是一道从天上垂落的高墙，使得平常人连十尺外的帐篷都看不到。

他不是平常人。

他一双久经训练的眼睛，已看到他的三十六名子弟就像三排标枪般站在他对面，不管风沙多大，不管变化多惊人，他们都能保持镇静。

在灾祸来临时，在生死决战中，“镇静”永远都是一种最有效的武器。

何况他们每一个人都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他们在轻功、暗器和兵刃上都下过远比别人艰苦的工夫。

他确信，不管这次来的对手多可怕，他们都绝对有能力应付。

他自己身经大小数百战，从来也没有退缩过一次，更没有怕过任何人。

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在这一瞬间，他心里竟忽然也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

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

凄厉的呼声已被狂风吞噬，飞卷的风沙中，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其实铁翼看见的并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一条暗灰色的、幽灵般的影子。

这个影子的头上，仿佛长着两只角，猫耳一样的角，魔神一样的角。

铁翼咽喉中仿佛忽然被塞入了一团带着血腥气的冰雹。

“你是谁？”他厉声问。

这人影忽然发出猫一般怪异尖锐的笑声，说出了六个字：“石米，柯拉柯罗。”

这正是马鲁刚才呼喊的六个字，这六个字中究竟包含着什么可怕的意思，听起来就像是一种摄人魂魄的魔咒。

铁翼挥枪，指挥他的子弟：“拿下来。”

他的命令一向绝对有效，他的子弟一向绝对服从，可是这一次他们居然没有动，连一个人都没有动。

头上有角的人影又发出猫一样的笑声，双手不停地挥动。

标枪般站在那里的三十六个人，忽然一个接一个，慢慢地倒下，就像是一串串被绳子拉倒的木偶。

铁翼冲过去，才发现他的铁血三十六骑呼吸早已停顿，连尸体都已冰冷僵硬。

他们刚才没有倒下，只因为每个人背后都支着一杆枪，每一杆枪下，都藏着一个人，每个人头上都长着猫耳般的角。

铁翼连呼吸都已停顿，忽然凌空跃起，七尺长的铁枪毒蛇般刺了出去。

这一枪比毒蛇更毒，比闪电更快。

这一枪已是“铁胆神枪”所有力量的精粹。可是这一枪刺出时，他对面的人影已飞跃而起，随着一阵阵飞旋的狂风在空中飞旋转动。

他本身似也化作了一阵飞旋的狂风。

风是杀不死，刺不中的。

铁翼忽然觉得有一阵狂风迎面卷来，千百颗尖针般的细沙忽然吹入了他的眼睛，然后他就完全没有感觉了。

这一天是九月十三。

九月十五，暴风已停止。

沙漠上的风暴，就像是善射者的箭、杀人者的刀，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

卫天鹏打马疾奔。

他的马鞍旁有一壶箭，他的腰畔有一把刀。

他的刀与箭也像是沙漠上的风暴那么可怕！

他是接应铁翼来的。

三十万两黄金，无论对谁来说，都是种很难抗拒的诱惑。

黑道上的朋友，本来就是禁不起诱惑的人。

他和铁翼都属于同一组织的人，他们绝不能让这批黄金落入别人手里。

跟随他同行的，还有他属下的“旋风三十六把刀”和一个叫苏玛的向导。

如果不是被这次风暴阻延，现在他一定早已接应到铁翼。

苏玛是马鲁的族兄，对这片大沙漠，简直比女人对自己的裤子还熟悉。

他也知道马鲁要走哪条路。

他当然能找到由马鲁带路的那一队驼队。

可是他找到马鲁时，马鲁的尸体已经变得像是枚风干了的黑枣。

他也找到了铁翼和铁血三十六骑。

他们的尸体，距离马鲁的尸体都不远，他们的尸体都已像最尊贵的喇嘛一样，大多都已被秃鹰啄食，受到了“天葬”。

幸好还有些人的尸身已经被黄沙掩埋，一层连秃鹰的利喙都啄不透的黄沙。

卫天鹏找到了铁翼的尸身，也找到了他惨死的原因。

他也跟其他十三具从黄沙下挖出的尸身一样，他们身上都没有什么明显的伤口，可是每个人脸上都有三条血痕，就像是被猫的爪子抓出来的。

他们的脸上，都带着一种恐惧至极的表情，一种比“死”更可怕的恐惧。

看到这三条血痕，苏玛脸上忽然也露出一种恐惧至极的表情，忽然跪下来，向天膜拜，嘶声狂呼。

卫天鹏虽然听不懂他说的是什么，却听得出来他每声呼喊都有同样的六个字。

“石米，柯拉柯罗！”

这时候他们头顶上的蓝天又有一群鹰飞来。

食尸的秃鹰。

第一章 食尸鹰

鹰在盘旋，盘旋在艳蓝的穹苍下，在等着食他的尸。

他还没有死。

他也想吃这只鹰。

他们都同样饥饿，饿得要命。

在生存已受到威胁时，在这种威胁已到达某种极限时，一个人和一只鹰并没有什么分别，同样都会为了保全自己而伤害对方。

他很想跃起去抓这只鹰，很想找个石块将这只鹰击落，平时这都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现在他已精疲力竭，连手都很难抬起来。

他已经快死了。

江湖中的朋友如果知道他已经快死了，一定有很多人会觉得很惊奇、很悲伤、很惋惜，一定也有很多人会觉得很愉快。

他姓方，叫方伟，大家通常都叫他小方，要命的小方。

有时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实在是个很要命的人，奇怪得要命。

他已经在这块没有水、没有生命的干旱大地上挣扎着行走了十几天，他的粮食和水都已在那次风暴中遗失。

现在他身上只剩下了一柄三尺七寸长的剑和一条三寸七分长的伤口，唯一陪伴在他身旁的，只有赤犬。

赤犬是一匹马，是马啸峰送给他的。

马啸峰是关东落日马场的主人，对于马，远比浪子对女人还有研究，就算是一匹最顽劣的野马，到了他手里，也会被训练成良驹。

他送给朋友的都是好马，可是现在连这匹万中选一的好马都已经快倒下去了。

小方轻轻拍着它的背，干裂的嘴角居然仿佛还带着微笑。

“你不能死，我也不能死，我们连老婆都还没有娶到，怎么能死？”

烈日如火焰，大地如洪炉，所有生命都已烤焦了。几百里之内，都看不见人踪。

但是他忽然发现有个人在后面跟着他。

他并没有看见这个人，也没有听到这个人的脚步声，但是他可以感觉得到，一种野兽般奇异而灵敏的感觉。

有时他几乎已感觉到这个人距离他已很近，他就停下来等。

他不知有多么渴望能见到另外一个人，可惜他等不到。

只要他一停下来，这个人也立刻停下来。

他是个江湖人，有朋友，也有仇敌，希望将他头颅割下来的人一定不少。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跟踪他？是不是要等他无力抵抗时来割他的头颅？现在为什么还不出手？是不是还在提防着他腰畔的这柄剑？

他没有仔细去想。

有时饥饿虽然能使人思想灵活，现在他却饿得连集中思想的力量都没有了。

又挣扎着走了一段路，总算找到了一个可以遮挡阳光的沙丘。

当他在沙丘后的阴影中躺了下去，那只鹰飞得更低了，好像已经把他当作个死人。

他还不想死，他还要跟这只鹰拼一拼，斗一斗，可惜他的眼睛已经渐渐张不开了，连眼前的事都已变得蒙蒙眬眬。

就在这时候，他看到了一个人。

据说沙漠中常常会出现海市蜃楼，一个人快死的时候，也常常会有幻觉。

这不是他的幻觉，他真的看见了一个人。

一个很瘦小的人，穿着一件极宽大的白色袍子，头上缠着白布，还戴着一顶很大的笠帽，帽檐的阴影下，露出一张尖削的脸、一张宽阔的嘴和一双秃鹰般的眼睛。

小方揉了揉眼睛，确定自己绝没有看错。在这片冷酷无情的沙漠上，能看到一个同类的生命，实在是件令人欢喜振奋的事。

小方立刻坐了起来，干裂的嘴角又露出了微笑，这人却长叹了口气，显得很失望。

小方忍不住问："你心里有什么难过的事？"

"没有。"

"你为什么叹气？"

穿白袍的人叹道："因为我想不到你居然还能笑得出来。"

很少有人会为了这种理由叹气的，小方又忍不住问："还能笑得出有什么不好？"

"只有一点不好。"这人道，"还能笑得出的人，就不会死得太快。"

小方道：“你希望我快点死？”

这人道：“越快越好。”

小方道：“现在你应该看得出我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

这人道：“我跟你无冤无仇，为什么要杀你？”

小方道：“你跟我无冤无仇，为什么希望我快点死？”

这人道：“因为你看起来迟早都要死的，不但我希望你快点死，这只鹰一定也希望你快点死。”

鹰仍在他们头顶上盘旋。

小方道：“难道你也跟这只鹰一样，在等着吃我的尸体？”

这人道：“既然你已经死了，你的尸体迟早总要腐烂的。这只鹰来吃你的尸体，对你连一点害处都没有。”

小方道：“你呢？”

这人道：“我不想吃你，我只想要你身上的这把剑。”

小方道：“反正我死了之后也没法子把这柄剑带走，如果给你带走了，对我也没什么害处。”

这人叹了口气，道：“这道理一向很少有人能想得通，想不到你居然想通了。”

小方微笑道：“有很多别人想不通的道理，我都能想得通，所以我活得一向很快乐。”

他忽然解下了腰畔的剑，用力抛给了这人。

这人很意外：“你这是干什么？”

小方道：“我要把这柄剑送给你。”

这人道：“你还没有死，为什么就先把它送给我？”

小方道：“因为我自己活着时很愉快，我也希望别人愉快。”

他笑得的确像是很愉快：“我反正都要死了，这柄剑迟早总是你的，我为什么不早点送给你，让你也愉快些？”

这人道：“我可以等。”

小方道：“等死绝不是件愉快的事。不管是等自己死，还是等别人死，都很不愉快，也不想别人做。”

这人用一双秃鹰般的眼睛盯着他，又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真奇怪，怪得要命。”

小方笑道：“你说对了。”

这人道：“可是如果你想用这法子来打动我，让我救你，你就错了，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被人打动过。”

小方道：“我看得出。”

这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道：“再见。”

“再见”的意思，通常都不是真的还想要再见，而是永不再见了。

他走得并不快，他绝不会在没有必要的时候浪费一分体力。

剑还留在地上。

小方道：“你为什么不把这柄剑带走？”

这人道：“你若死了，我一定会把这柄剑带走。”

小方道：“我送给你，你反而不要？”

这人道：“我这一辈子从未要过活人的东西。”

这人又接着道：“你现在还活着。”

小方道：“活人的东西你都不要？”

这人道：“绝不要。”

小方道：“可是有些东西却是死人绝不会有的，譬如说，友情。”

这人冷冷地看着他，好像从来没有听说过“友情”这两个字。

小方道：“你从来都没有朋友？”

这人的回答简短而干脆：“没有。”

他又开始往前走，只走出一步，又停下，因为他已听到远方传来的一阵马蹄声，听来就像是战鼓雷鸣，杀气森森。

然后他就看见沙丘后尘头大起，来的显然不止一匹马、一个人。

他尖削冷漠的脸上立刻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也躺了下去，躺在沙丘的阴影下，看着那只盘旋低飞的食尸鹰。

蹄声渐近，人马却仍距离得很远，忽然间，一阵尖锐的风声破空呼啸而来。

鹰也有种奇异的本能，仿佛也已觉察出一种不祥的预兆，已准备冲天飞起。

可惜它还是慢了一步，疾风划空而过，它的身子突然在空中一抖，就斜斜地落了下来，带着一支箭落了下来。

一支三尺长的雕翎箭，从它的左翼下射进去，右背上穿出来，它的身子一跌下，就再也不能动。

人马还在三十丈外，射出来的一箭，竟能将一只秃鹰射个对穿。

小方叹了一口气：“不管这个人是谁，我都希望他来找的不是我。”

艳蓝的苍穹下一片死寂，蹄声远远停住，扬起的尘沙也落下，那只

等着要吃别人尸体的秃鹰，只有等着别人食它的尸。

生命中所有的节奏在这一瞬间仿佛都已停顿，可是生命必须继续，这种停顿绝不会太长。

片刻后蹄声又响起，三匹马弩箭般转过沙丘，直驰而来，当先一骑马上的人黑披风、红腰带，鞍旁有箭，手中有弓，腰间有刀。

健马刚停下，他的人已站在马首前，人与马动作的矫捷都让人很难想象得到，他眼神的锐利也令人不敢逼视。

“我叫卫天鹏。”

他的声音低沉，充满了威严与骄傲，他只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好像就已足够说明一切，因为每个人都应该听说过他的名字，无论谁听到这个名字后，都应该对他服从尊敬。

可惜现在躺在他面前的两个人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卫天鹏刀锋般的目光正盯着小方：“看来你一定已经在沙漠中行走了很多天，一定也遇上了那场风暴。”

小方苦笑。

对他来说，那场风暴简直就像是场噩梦。

卫天鹏道：“这两天你有没有看到过什么可疑的人？”

小方道：“看到过一个。”

卫天鹏道：“谁？”

小方道：“我。”

卫天鹏的脸沉了下去，他不喜欢这种玩笑：“遇到可疑的人，我只有一种法子对付他。”

小方道：“我知道。”

卫天鹏道：“你知道什么？”

小方道：“遇到可疑的人你一定会先割掉他一只鼻子，削掉他一只耳朵，逼问他的来历，然后再一刀杀了他。”

卫天鹏承认：“你是不是还要说自己是个可疑的人？”

小方叹了口气，道：“我说不说都一样，像我这样的人如果还不可疑，还有谁可疑？”

卫天鹏厉声道：“你想要我用这种法子对付你？”

小方道：“反正我已经快死了，随便你用什么法子对付都没关系。”

卫天鹏道：“但是你可以不必死的，只要有一壶水、一块肉，就能救活你。”

小方道：“我知道。”

卫天鹏道：“我有水，也有肉。”

小方道：“我知道。”

卫天鹏道：“你为什么不求我？”

小方道：“我为什么要求你？”

卫天鹏道：“因为我可以救你的命！”

小方笑了笑：“你若肯救我，用不着我求你；你若不肯，我求你也没有用。”

卫天鹏盯着他，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动作都没有，但是忽然间他的弓已拉满，箭已在弦，“嗖”的一声，一支箭射了出去。

小方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因为他已看出这一箭的目标不是他。

这一箭射的是那尖脸鹰眼的白袍人，射的是他致命的要害。

卫天鹏好像始终没有看过他一眼，但却要一箭射穿他的咽喉。

卫天鹏“怒箭神弓”，百发百中，从来没有失过手。

这一次却是例外。

白袍人只伸出两根手指，就将这可以在四十丈外射穿飞鹰的一箭夹住。

卫天鹏的瞳孔骤然收缩，瞳孔内忽然闪出了刀光。

跟着他来的两骑劲装少年腰畔的旋风刀也已出鞘。

卫天鹏忽然挥手，竟以掌中的铁背弓击落了他们手里的刀。

少年怔住。

卫天鹏冷笑道：“你们知道他是谁？凭你们也敢在他面前拔刀？”

他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白袍人，冷冷地接着道：“但是你若以为你躺在地上装死就可以让我认不出你，你也错了。”

小方忍不住问：“你认得他？他是谁？”

卫天鹏道：“他就是卜鹰！”

卜鹰！

小方的眼睛睁大了。

无论谁看见这个人眼睛都会睁大的，因为江湖中几乎已没有比他更神秘的人。

在他多姿多彩的一生中有许多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充满了神秘的传奇。

小方轻轻吐出口气，道：“想不到今天我总算见到了卜鹰。”

卫天鹏道：“我也想不到。”

小方道：“你跟他有仇？”

卫天鹏道：“没有。”

小方道：“你为什么要杀他？”

卫天鹏道：“我只不过要试试他究竟是不是卜鹰。”

小方道：“如果他是卜鹰，就绝不会死在你的箭下，如果他死了，就绝不会是卜鹰。”

卫天鹏道：“不错。”

小方道：“如果他死了，死的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怒箭神弓斩鬼刀’纵横江湖，杀错个把人有什么关系。”

卫天鹏道：“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冷冷地接着道：“为了三十万两黄金，就算杀错三五百个人也没关系。”

小方悚然道：“三十万两黄金？哪里来的三十万两黄金？”

卫天鹏道：“我只知道黄金是从哪里来的，却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这一天是九月十六，距离铁翼惨死，黄金失劫的时候才三四天，这件惊天动地的巨案，江湖中还没有人知道。

小方道：“你是不是认为他知道？”

卫天鹏冷笑道：“卜大公子是千金之体，若不是为了三十万两黄金，怎么会到这既无醇酒、也没有美人的穷荒之地来？”

第二章 怒 箭

小方道：“对。”

卫天鹏道：“卜大公子挥手千金，视钱财如粪土，若不是因为常常有这种外快，哪里来的这许多黄金让他挥手散去？”

小方道：“对。”他想了想，忽然又道，“只有一点不太对。”

卫天鹏道：“哪一点？”

小方道：“三十万两黄金究竟有多少，我也不知道，我从来都没有看过这么多的金子，我只知道就算有人肯把这三十万两黄金送给我，我也绝对搬不走的。”

他笑了笑，道：“你认为这位卜大公子一个人就能把三十万两黄金搬走？”

卫天鹏冷冷道：“你怎么知道他是一个人？”

卜鹰忽然说道：“我确实是为了这件事来的。”

卫天鹏的瞳孔又开始收缩。

卜鹰道：“我的开销一向很大，这点金子我正好用得着。”

卫天鹏道：“是三十万两，不是一点。”

卜鹰居然也承认：“的确不是一点。”

卫天鹏道：“所以这批黄金无论落在谁手里，要把它藏起来都很难。”

卜鹰道：“的确很难。”

卫天鹏道：“既然没法子藏起来，就绝对没法子运走。”

劫案发生的第三天早上，这地区中已侦骑密布，就算要运三百两黄金出去也不容易。

卫天鹏盯着卜鹰，冷冷道：“所以我看你不如还是把它交出来的好。”

卜鹰忽然用帽子盖住了脸，不理他了。

小方却忍不住道：“你怎能知道这批黄金在他手里？”

卫天鹏道：“护送这批黄金的人是铁翼。”

小方道：“铁胆神枪铁翼？”

卫天鹏点头，又问道：“江湖中能杀他的人有几个？”

小方道：“不多。”

卫天鹏道：“你知不知道黄金失劫，铁翼和他的铁血三十六骑都已惨死？”

小方道：“不知道。”

卫天鹏道：“这位卜大公子怎么会知道的？”

小方不说话了。

卫天鹏一只手握弓，另一只手已握住了他腰畔的刀柄。

他的刀还未出鞘，可是他的瞳孔中已经露出了比刀锋更可怕的杀机。

小方实在很想把卜鹰脸上盖着的帽子掀起来，让他看看这双眼睛。

卫天鹏刀一出手，连鬼都能斩，何况是一个脸上盖着顶帽子的人。

何况他壶中还有箭，比雷霆更威、比闪电更快的怒箭！

帽子还在脸上，刀仍在鞘。

忽然间，沙丘后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叫声。

“石米，柯拉柯罗！”

小方当然听不懂这六个字的意思，可是他听得出呼声中充满恐惧，一种可以将人的魂魄都撕裂的恐惧。

他听到这声惨呼时，卫天鹏已箭一般蹿了出去，转过了沙丘。

他本来已经连站都站不起来，但是他一向很好奇，“好奇”也是有限几样能激动人心的力量之一，也能激发人类最原始的潜力。

他居然也跳了起来，跟着卜鹰转过沙丘。

一转过沙丘，他就立刻看到了一幕他这一生永远都忘不了的景象。

如果不是他的胃已经空了，他很可能会呕吐。

马在狂奔，人已倒下。

卫天鹏的旋风三十六把快刀，已倒下了三十四个，倒在血泊中。

他们的刀还未出鞘。

他们都是江湖中极有名的快刀手，可是他们来不及拔刀，就已惨死。

他们看来竟不像倒在人手里的，而是倒在一只猫的爪下，因为他们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三条仿佛是猫爪抓出来的血痕。

一个装束奇异的藏人，一张久已被风霜侵蚀得如同败革般的脸，已

因恐惧而扭曲，正跪在地上，高举着双手，向天惨呼。

“石米，柯拉柯罗。”

苏玛今年五十一岁，从十三四岁时，就已开始做汉人的向导，除了他的族兄马鲁外，很少有人能比他更熟悉这片大沙漠。

无情的沙漠，就像是一个荒唐的噩梦，有时虽然也会出现些美丽的幻景和令人疯狂的海市蜃楼，但是最后的终结还是死。

对他来说，死已经不能算是件可怕的事，他已见过无数死人白骨。

他从来没有如此害怕过，他怕得全身都在抽筋。

恐惧也是种会传染的疾病，就像是瘟疫，看见别人害怕，自己也会莫名其妙地害怕起来。

何况名震江湖的旋风三十六刀，竟在片刻间几乎全部惨死，这件事本身就很可怕。

小方忽然发觉自己的手脚都已冰冷，冷汗已经从鼻尖上冒了出来。

他跳起来的时候，卜鹰还躺着，脸上还盖着顶帽子，等他转过沙丘时，卜鹰已经在这里了。

卜鹰的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卜鹰身上每根血管流着的好像都不是血，是冰水。

但是小方却听见他嘴里也在喃喃自语，说的也是那魔咒般的六个字。

“石米，柯拉柯罗。”

小方立刻问：“你懂不懂这是什么意思？”

卜鹰道：“我懂。”

小方道：“你能不能告诉我？”

卜鹰道：“能。”

小方道：“石米的意思，是不是用石头做成的米？”

卜鹰道：“不是，石头不是米，石头不能做米，石头不能吃，石头如果能吃，世上就不会饿死人了。”

小方道：“可是我听见他刚才说的明明是‘石米’，你刚才也说过。”

卜鹰道：“那是藏语。”

小方道：“在藏语里石米是什么？”

卜鹰道：“是猫。”

小方道：“猫？”

卜鹰道：“猫！”

猫是种很柔顺、很常见的动物，连六七岁的小姑娘，都敢把猫抱在怀里。

猫吃鱼。

人也吃鱼，吃得比猫还多。

猫吃老鼠。

有很多人怕老鼠，却很少有人怕猫。

小方道：“猫有什么可怕？连鱼都不怕猫，鱼怕的是人，抓鱼的人。”

卜鹰道：“对。”

小方道：“只有老鼠才怕猫。”

卜鹰道：“错。”

他秃鹰般的锐眼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光芒，仿佛在眺望着远方某一处充满了神、妖异而邪恶的地方。

小方仿佛也被这种神情所迷惑，竟没有再问下去。

卫天鹏还在想法子使苏玛恢复镇静，让他说出刚才的经过，但是就连藏人最喜爱的青稞酒，都无法使他平静下来。

过了很久，卜鹰才慢慢地接着道：“故老相传，在大地的边缘，有一处比天还高的山峰，山上不但有万古不化的冰雪，而且还有种比恶鬼更可怕的妖魔。”

小方道：“你说的，是不是圣母之水峰？”

卜鹰点点头，道：“在峰上的妖魔就是猫，虽然它身子已炼成人形，它的头还是猫。”

小方道：“柯拉柯罗是什么？”

卜鹰道：“是强盗，一种最凶恶的强盗，不但要劫人的钱财，还要吃人的血肉。”

他接着道：“他们大部分都是藏边深山中的‘果尔洛人’，他们的生活和语言都与别人不同，而且凶悍野蛮，比哈萨克人更残酷。”

最后他又补充道：“‘果尔洛’在梵文中还有另外一种意思。”

小方道：“什么意思？”

卜鹰道：“怪头。”

小方叹了口气，道：“猫头人身的妖魔，残酷野蛮的怪头强盗。”

他看看苏玛：“难怪这个人怕得这么厉害，现在我都有点怕了。”

卫天鹏忽然拉起苏玛一只不停在抽筋的手，把他的手指一根根扳

开。

他手里紧紧握着一面小旗，上面绣着的赫然正是一个猫首人身的妖魔。

苏玛又跪下来，五体投地，向这面旗帜膜拜，嘴里念念有词，每一句话中都有同样六个字："石米，柯拉柯罗。"

现在小方总算已明白这六个字的意思——猫盗！

现在苏玛总算镇静下来，说出了他刚才亲眼看见的事。

这三十四名旋风快刀手，就是倒在"猫盗"手里的。

他们就像是鬼魂般忽然出现，他们的身子是人，头是猫，额上长着猫耳般的角。

他们都有种妖异而邪恶的魔力，所以久经训练的快刀手们，还来不及拔刀，就已惨死在他们手里。

他们留下苏玛这条命，只因为他们要他转告一句话给卫天鹏。

——杀人劫金的都是他们，无论谁再追查这件事，必死无疑，死了后还要将他的魂魄拘在圣母之水山根下的冰雪地狱里，受万年寒风刺骨之苦，永世不得超生。

天色已渐渐暗了，天地间仿佛忽然充满了一种邪恶肃杀的寒意。

小方很想找点青稞酒喝。

旋风快刀手的身上，就算没有酒，至少总带着水，现在对他们已没有用。

可是猫盗不但夺走了他们的性命，连他们的羊皮水袋都已被劫走。

卫天鹏静静地听苏玛说完，忽然转过身，盯着卜鹰：“你相信他说的话？”

卜鹰道：“我想不出他为什么要说谎。”

卫天鹏冷笑，道：“你相信世上真有那种猫头人身的怪物？”

卜鹰道：“你不信？”

小方忽然说道：“我也不信，可是我相信那三十万两黄金，一定是被猫盗劫走的。”

卫天鹏说道：“无论什么人只要戴上一个形式像猫头的面具，就可以自称为猫盗。”

小方道：“无论什么人都可以？无论什么人都可以在一瞬间杀死你三十四个旋风快刀手？无论什么人都可以杀死铁胆神枪和他的铁血三十六骑？”

卫天鹏不说话了。

就算这群猫盗不是妖魔，是人，一定也是些极可怕的人。

他们不但行踪飘忽，而且一定还有种诡秘而邪异的武功。

卜鹰忽然道：“我只相信一点。”

小方道：“哪一点？”

卜鹰道：“如果他们要杀一个人，绝不是件困难的事。”

卫天鹏的脸色变了。

卜鹰冷冷地看着他，道：“还有一点你也应该明白。”

卫天鹏道：“你说。”

卜鹰道：“如果我是猫盗，现在你就已是个死人。”

卫天鹏走了。

在他临走前的那片刻间，小方本来以为他会出手的。

他已经握住了他的刀，每一个指节都已因用力而发白。

他的刀法绝对可以名列天下所有刀法名家的前十位，他的斩鬼刀锋利而沉重，而且特别长，他的人也远比卜鹰高大雄壮。

卜鹰却很纤弱，除了那双秃鹰般的锐眼外，其他的部分看来都很纤弱，尤其是他的一双手，更纤弱如女子。

几乎连小方都不信他能接得住名震天下的怒箭神弓斩鬼刀。

但是卫天鹏自己的想法却不同。

所以他走了，带着他的“旋风三十六刀”中仅存的两个人走了，连一句话都不再说就走了。

卫天鹏无疑是个极谨慎的人，而且极冷酷。

他走的时候，连看都没有看一眼躺在地上的那些刀手，他们虽然是他的子弟，可是对他已没有用。

小方却忍不住问他：“你为什么不将他们埋葬了再走？”

卫天鹏的回答就像他做别的事一样，都令人无可非议。

“我已经埋葬了他们。”他说，“天葬。”

卜鹰还没有走。

他又躺了下去，躺在沙丘后的避风处，用那件宽大的白袍将全身紧紧裹住。

沙漠就像是个最多变的女人，热的时候可以使人燃烧，冷的时候却可以使人连血都结冰。

一到了晚上，这片酷热如洪炉的大沙漠就会变得奇寒彻骨，再加上那种无边无际的黑暗，在无声无息中就能扼杀天地间所有的生命。没有人愿意冒这种险。

现在天色已渐渐暗了，卜鹰显然已准备留在这里度过无情的长夜。

小方在他旁边坐下来，忽然对他笑了笑，道："抱歉得很。"

卜鹰道："为什么要抱歉？"

小方道："因为明天早上你醒来时，我一定还是活着的，你若要等我死，一定还要等很久。"

他已经找到了那只曾经想食他尸体的鹰，现在他已准备吃它的尸体。

他叹息道："现在我才知道，到了不得已的时候，一个人和一只食尸鹰就会变得没有什么不同了。"

卜鹰道："平常的时候也没什么不同。"

小方道："哦？"

卜鹰道："你平常吃不吃牛肉？"

小方道："吃。"

卜鹰道："你吃的牛肉，也是牛的尸体。"

小方苦笑。

他只能苦笑，卜鹰说的话虽然尖锐冷酷，却令人无法反驳。

赤犬还没有倒下去。

它能支持到现在，因为小方将最后一点水给了它。因为马虽然是兽，可是马的兽性却比人少，至少它不沾血腥。

它不食尸体。

卜鹰忽然又道：“你不但有把好剑，还有匹好马。”

小方苦笑道：“只可惜我这个人却不能算是个好人。”

卜鹰道：“所以别人才会叫你要命的小方。”

小方道：“你知道？”

现在天色已经看不见他的脸色，他的声音中充满惊讶：“你怎么知道的？”

卜鹰道：“我不知道的事很少。”

小方道：“你还知道什么？”

卜鹰道：“你的确是个很要命的人，脾气怪得要命，骨头硬得要命，有时阔得要命，有时又穷得要命，有时要别人的命，有时别人也想要你的命。”

他淡淡地接着道：“现在至少就有十三个人在追踪你，要你的命。”

小方居然笑了笑，道：“只有十三个？我本来以为来得还要多些。”

卜鹰道：“其实根本用不着十三个，只要其中的两个人来了就已足够。”

小方道：“哪两个？”

卜鹰道：“搜魂手和水银。”

小方道：“水银？”

卜鹰道：“你没有听过这个人？”

小方道：“水银是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卜鹰道：“谁也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甚至连他是男是女都不知

道。我也只知道他是个杀人的人，以杀人为生。”

小方道：“这种人不止他一个。”

卜鹰道：“但是他要的价钱至少比别人贵十倍，因为他杀人从来没有失手过。”

小方道：“我希望他是个女的，是个很好看的小姑娘，如果我一定要死，能够死在一个美女手里总比较愉快些。”

卜鹰道：“他可能是个女的，可能是个很漂亮的小姑娘，也可能是个老头子、老太婆。”

小方道：“也可能是你。”

卜鹰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也可能是我。”

风更冷，黑暗已笼罩大地，两个人静静地躺在黑暗中，互相都看不见对方的脸。又过了很久，小方忽然又笑了：“我实在不该怀疑你的。”

卜鹰道：“哦？”

小方道：“如果是你，现在我已是个死人。”

卜鹰冷冷道：“我还没有杀你，也许只因为我根本不必着急。”

小方道：“也许。”

卜鹰道：“所以你只要一有机会，就应该先下手杀了我。”

小方道：“如果你不是水银呢？”

卜鹰道：“杀错人总比被人杀错好。”

小方道：“我杀过人，可是我从来没有杀错过人。”

卜鹰道：“你杀的人都该死？”

小方道：“绝对是。”

卜鹰道：“可是我知道你至少杀错了一个人。”

小方道：“谁？”

卜鹰道：“吕天宝。”

他又道：“你明明知道他是富贵神仙的独生子，你明明知道你杀了吕天宝后，富贵神仙是绝不会放过你的，你当然也知道江湖中有多少人肯为他卖命。”

小方道：“我知道！”

卜鹰道：“你为什么要杀他？”

小方道：“因为他该杀、该死！”

卜鹰道：“可是你杀了他之后，你自己也活不久了。”

小方道：“就算我杀了他之后马上就会死，我也要杀他。”

他的声音忽然充满愤怒：“就算我会被人千刀万剐，打下十八层地狱去，我也要杀他，非杀他不可！”

卜鹰道：“只要你认为是该杀该死的人，你就会去杀他，不管他是谁都一样？”

小方道：“就算他是天王老子也一样！”

卜鹰居然也叹了口气，道：“所以现在你只有等着别人来要你的命了！”

小方道：“我一直都在等，时时刻刻都在等。”

卜鹰道：“你绝不会等得太久的。”

无边无际的黑暗，死一般的静寂，没有光，没有声音，没有生命。

小方也知道自己不会等得太久，他心里已经有了不祥的预兆。

水银是无孔不入的，绝不会错过一点机会。

水银流动时绝对没有一点声音。

你只要让一点水银流入你的皮肉里，它就会把你全身的皮都剥下来。

一个人如果叫作水银，当然有他的原因。

小方受的伤很不轻，伤口已溃烂，一只鹰的血肉，并没有使他的体力恢复，在他这种情况下，他好像只有等死。

等死实在是件很可怕的事，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

卜鹰忽然又在问："你知不知道搜魂手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知道。"

搜魂手姓韩，叫韩章。

他并不时常在江湖中走动，但是他的名气却很大，因为他是富贵神仙供养的四大高手之一，他的独门兵刃就叫作"搜魂手"，在海内绝传已久，招式奇特毒辣，已不知搜去过多少人的魂。

卜鹰道："但是还有件事你一定不知道。"

小方道："什么事？"

卜鹰道："他另外还有个名字，他的朋友都叫他这个名字。"

小方道："叫他什么？"

卜鹰道："瞎子。"

瞎子并不可怕。

但是小方听见这两个字，心就沉了下去。

瞎子看不见，瞎子要杀人时，用不着看见那个人，也一样可以杀了他。

瞎子在黑暗中也一样可以杀人。

没有星光，没有月色，在这种令人绝望的黑暗中，瞎子远比眼睛最锐利的人更可怕。

卜鹰道：“他并没有完全瞎，但是也跟瞎子差不多了，他的眼睛多年前受过伤，而且……”

他没有说下去，这句话就像是忽然被一把快刀割断了。

小方全身上下的汗毛在这一瞬间忽然一根根竖起。

他知道卜鹰为什么忽然闭上了嘴，因为他也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既不是脚步声，也不是呼吸声，而是另外一种声音。

一种不能用耳朵去听，耳朵也听不见的声音，一种只有用野兽般灵敏的感觉才能听见的声音。

有人来了！

想要他命的人来了。

他看不见这个人，连影子都看不见，但是他能感觉到这个人距离他已越来越近。

冰冷的大地，冰冷的沙粒，冰冷的剑。

小方已握住了他的剑。

他还是看不见这个人，连影子都看不见。

但他已感觉到一种夺人魂魄的杀气。

他忽然往卜鹰那边滚了出去。

卜鹰刚才明明是躺在那里的，距离他并不远，现在却已不在了。

但是另外一定有个人在，就在他附近，在等着要他的命。

他不敢再动，不敢再发出一点声音，他的身子仿佛在逐渐僵硬。

忽然间，他又听见了一阵急而尖锐的风声。

他十四岁时就开始闯荡江湖，就像是一条野狼般在江湖中流浪。

他挨过拳头，挨过巴掌，挨过刀，挨过剑，挨过各式各样的武器和暗器。

他听得出这种暗器破空的风声，一种极细小、极尖锐的暗器，这种暗器通常都是用机簧打出来的，而且通常都有毒。

他没有闪避，没有动。

他一动就死。

“丁”的一声，暗器已经打下来，打在他身旁的沙粒上。

这个人算准他一定会闪避，一定会动的，所以暗器打的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退路，不论他往哪边闪避，只要他一动就死。

他没有动。

他听出风声不是直接往他身上打过来的，他也算准这个人出手的意向。

他并没有十成把握，这种事无论谁都绝不可能有十成把握的。

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他也没法子多考虑。

但是他一定要赌一赌，用自己的性命做赌注，用自己的判断来下注。

这一注他下得好险，赢得好险。

第三章 瞎 子

但是这场赌还没有结束，他一定还要赌下去，他的对手绝不肯放过他的。

这一手他虽然赢了，下一手就很可能会输，随时都可能会输，输的就是他的命，很可能连对手的人都没有看见，就已把命输了出去。

他本来就已准备要死的，可是这么样的死法，他死得实在不甘心。

他忽然开始咳嗽。

咳嗽当然有声音，有声音就有目标，他已将自己完全暴露给对方。

他立刻又听到了一阵风声，一阵仿佛要将他整个人撕裂的风声。

他的人却已蹿了出去，用尽他所有的潜力蹿了出去，从风声下蹿了出去。

黑暗中忽然闪起剑光。

在他咳嗽的时候，他已经抽出了他的剑，天下最锋利的七把剑之一。

剑光一闪，发出了“丁”一声，然后就是一声铁器落在地上的声音。

这一声响过，又是一片死寂。

小方也不再动，连呼吸都已停止。唯一能感觉到的，就是冷汗从他鼻尖往下滴落。又不知过了多久，就像是永恒般那么长久，他才听到另外一种声音。

他正在等待着的声音。

一听见这种声音，他整个人就立刻虚脱，慢慢地倒了下去。

他听到的是一声极轻弱的呻吟和一阵极急促的喘息。

人只有在痛苦已达到极限，已完全无法控制自己时，才会发出这种声音来。

他知道这一战他又胜了，胜得虽然凄凉而艰苦，可是他总算胜了。

他胜过，常胜，所以他还活着。

他总认为，不管怎么样，胜利和生存，至少总比失败好，总比死好。

可是这一次他几乎连胜利的滋味都无法分辨，他整个人忽然间就已虚脱，一种因完全松弛而产生的虚脱。

四周还是一片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令人绝望的黑暗。

胜利和失败好像已没有什么分别，睁着眼睛和闭上眼睛更没有分别。

他的眼帘渐渐阖起，已不想再支持下去，因为生与死好像也没什么分别了。

——你不能死！

——只要还有一分生存的机会，你就绝不能放弃。

——只有懦夫才会放弃生存的机会。

小方骤然惊醒，跃起。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黑暗中已有了光。

光明也正如黑暗一样，总是忽然而来，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但是你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相信它迟早总会来的。

他终于看见了这个人，这个一心想要他命的人。

这个人也没有死。

他还在挣扎，还在动，动得艰苦而缓慢，就像是一尾被困在沙砾中垂死的鱼。

他手里刚拿起一样东西。

小方忽然扑了过去，用尽全身力气扑了过去，因为他已看到这个人手里拿着的这样东西是个用羊皮做成的水袋。

在这里，水就是命，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小方的手已因兴奋而发抖，野兽般扑过去，用野兽般的动作夺下了水袋。

袋中的水已所剩不多，可是只要还有一滴水，也许就能使生命延续。

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多么可贵的生命，多么值得珍惜。

小方用颤抖的手拔开水袋的木塞，干裂的嘴唇感觉到水的芬芳，生命的芬芳，他准备将袋里的这点水一口口慢慢地喝下去。

他要慢慢地享受，享受水的滋润，享受生命。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这个人的眼睛。

一双充满了痛苦、绝望和哀求的眼睛，一双垂死的眼睛。

这个人受的伤比他还重，比他更需要这点水，没有水，这个人必将死得更快。

这个人虽然是来杀他的，可是在这一瞬间，他竟忘记了这一点。

因为他是人，不是野兽，也不是食尸鹰。

他忽然发现一个人和一只食尸鹰，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有分别的。

人的尊严、人的良知和同情，都是他抛不开的，他忘不了的。

他将这袋水给了这个人，这个一心想要他命的人。

虽然他也曾经想要这个人的命，但是在这一瞬间，在人性受到如此无情的考验时，他只有这么做。

他绝不能从一个垂死的人手里掠夺，不管这个人是谁都一样。

这个人居然是个女人，等她揭起蒙面的黑巾喝水时，小方发现她是个女人，极美的女人。虽然看来显得苍白而憔悴，反而更增加了她的娇弱和美丽。

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怎么会在如此可怕的大漠之夜里，独自来杀人。

她已经喝完了羊袋中的水，也正偷偷地打量着小方，眼睛里仿佛带着歉意。

“我本来应该留一半给你的。”她抛下空水袋，轻轻叹息，“可惜这里面的水实在太少了。”

小方笑笑。

他只有对她笑笑，然后才忍不住问：“你是瞎子？还是水银？”

“你应该看得出我不是瞎子。”

经过水的滋润后，她本来已经很美的眼睛看来更明媚。

“你也不是水银？”小方追问。

“我只是听说过这名字，却一直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又在叹息：“其实我本来也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只知道你姓方，叫方伟。”

“但是你却要杀我？”

“我一直要来杀你，你死了，我才能活下去。”

“为什么？”

“因为水，在这种地方，没有水谁也活不了三天。”

她看看地上的空水袋：“我一定要杀了你，他们才给我水喝，否则这就是我最后一次喝水了。”

她的声音充满恐惧：“有一次我就几乎被他们活活渴死，那种滋味我死也不会忘记，这一次我就算能活着回去，只要他们知道你还没有死，就绝不会给我一滴水的。”

小方又对她笑笑。

“你是不是要我让你割下我的头颅来，让你带回去换水喝？”

她居然也笑了笑，笑得温柔而凄凉：“我也是个人，不是畜生，你这么对我，我宁死也不会再害你。”

小方什么话都没有再说，也没有问她他们是谁。

他不必问。

他们当然就是富贵神仙派来追杀他的人，现在很可能就在附近。

卜鹰已走了。

这个人就像大漠中的风暴，他要来的时候，谁也挡不住；要走的时候，谁也拦不住，你永远猜不出他什么时候会来，更猜不出他什么时候

会走。

可是赤犬仍在。

旭日已将升起，小方终于开口。

“你不能留在这里。”他忽然说，“不管怎么样，你都要回到他们那里去！”

“为什么？”

“因为只要太阳一升起，附近千里之内，都会变成洪炉，你喝下的那点水，很快就会被烤干的。”

“我知道，留在这里，我也是一样会被渴死，可是……”

小方打断了她的话：“可是我不想看着你死，也不想让你看着我死。”她默默地点了点头，默默地站起来，刚站起来，又倒下去。

她受的伤不轻。

小方刚才那一剑，正刺在她的胸膛上，距离她心脏最多只有两寸。

现在她已寸步难行，连站都站不起来，怎么能回得去？

小方忽然又道：“我有个朋友可以送你回去。”

她没有看见他的朋友。

“这里好像只有你一个人。”

“朋友不一定是人，我知道有很多人都不是朋友。”

他走过去，轻抚赤犬的柔鬃：“我也见过很多有你把他当作朋友的人，都不是人。”

“你的朋友就是这匹马？”她显得很惊异，“你把一匹马当作朋友？”

小方笑了笑：“我为什么不能把一匹马当作朋友？”

他的笑容微带苦涩：“我浪迹天涯，无亲无故，只有它始终跟着我，生死与共，至死不弃，这样的朋友你有几个？”

她垂下了头，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现在你为什么跟它分手？要它送我回去？”

“因为我也不想要它陪我死。”

他轻拍赤犬：“它是匹好马，他们绝不会让它死的，你是个很好看的女人，他们也不会真的把你渴死，我让它送你回去，才是你们唯一的生路。”

她抬起头，凝视着他，又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你有没有替你自己想过？你为什么不想你自己要怎么样才能活得下去？”

小方只对她笑笑。

有些问题是不能回答，也不必回答的。

她忍不住长长叹息，说出了她对他的想法：“你真是个怪人，怪得要命。”

“我本来就是。”

太阳已升起。

大地无情，又变为洪炉，所有的生命都已被燃烧，燃烧的终极就是灭亡，就是死。

小方已倒了下去。

赤犬也走了，背负着那个被迫来杀人的女人走了，也许它并不想跟

小方分手，可是它不能违抗他，它毕竟不过是一匹马而已。

附近已看不见别的生命，小方倒在火热的沙砾上，勉强支持着，不让眼睛闭上。

可是大地苍穹在他眼中看来，仿佛都已变成了一团火焰。

他知道自己这一次是真的要死了，因为他已看见了一种只有垂死者才能看得见的幻象。他忽然看见了一行仪从丰都来的轿马，出现在金黄色的阳光下。

每个人身上都仿佛闪着黄金般的光芒，手里都拿着黄金色的水袋，袋中盛满了蜜汁般的甜水和美酒。

如果这不是他的幻觉，不是苍天用来安抚一个垂死者的幻觉，就一定是阴冥中派来迎接他的使者。

他的眼睛终于闭了起来，他已死得问心无愧。

这一天已经是九月十七。

小方醒来时，立刻就确定了两件事。

他还没有死。

他是完全赤裸的。

赤裸裸地躺在一张铺着豹皮的软榻上，这张软榻摆在一个巨大而华丽的帐篷角落里，旁边的木几上有个金盆，盆中盛满了比黄金更珍贵的水。

一个身材极苗条，穿着汉人装束，脸上蒙着纱巾的女人，正在用一块极柔软的丝巾，蘸着金盆里的水，擦洗他的身子。

她的手纤长柔美，她的动作轻柔而仔细，就像是收藏家在擦洗一件刚出土的古玉，从他的眉、眼、脸、唇，一直擦到他的脚趾，甚至把他指甲的尘垢都擦洗得干干净净。

一个人经历了无数灾难，出生入死后，忽然发觉自己置身在这么样一种情况下，他的感觉是惊奇，还是欢喜？

小方的第一种感觉，却好像犯了罪。

在沙漠中，居然有人用比黄金更珍贵的水替他洗涤，这已不仅是奢侈，简直是罪恶。

——这里的主人是谁？是谁救了他？

他想问。

可是他全身仍然软弱无力，喉咙仍然干渴欲裂，嘴里仍然苦涩，连舌头都似将裂开。

这个陌生的蒙面女子虽然用清水擦遍了他全身，却没有给他一滴水喝。

所以他的第二种感觉也不是惊喜，而是愤怒。

但是他的怒气并没有发作，因为他又忽然发现这帐篷里并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另外还有个人正静静地站在对面的角落里，静静地看着他。

一个有自尊的男人，在别人的注视下，完全赤裸着，像婴儿般被一个陌生的女人洗擦。

这是什么滋味，有谁能受得了？

现在这女人居然开始在擦洗他身上最敏感的部分，如果他不是太累、太渴、太饿，他的情欲很可能已经被挑引起来。

那种情况更让人受不了。

小方用力推开这女人的手，挣扎着坐起来，想去喝金盆里的水。

他一定要先喝点水，喝了水才有体力，就算还有别人在这盆水里洗过脚，他也要喝下去。

可惜这女人的动作远比他快得多，忽然捧起了这盆水，吃吃地笑着，钻出了帐篷。

小方竟没有力量追出去，也没法子追出去。他还是完全赤裸的，对面那个陌生的男人还在看着他。

现在他才看清这个人。

以前他从未见过这样的人，以后恐怕也永远不会再见到。

对面那个角落里，有张很宽大、很舒服的交椅，这个人就站在椅子前面，却一直都没有坐下去。

第一眼看过去，他站在那里的样子跟别人也没什么不同。

可是你如果再多看几眼，就会发现他站立的姿势跟任何人都不同。

究竟有什么不同，谁也说不出。

他明明站在那里，却让人很难发现他的存在，因为他这个人好像已经跟他身后的椅子、头顶的帐篷、脚下的大地融为一体。

不管他站在什么地方，好像都可以跟那里的事物完全配合。

第一眼看过去，他是绝对静止的，手足四肢，身体毛发，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没有动，甚至连心跳都仿佛已停止。

可是你如果再多看几眼，就会发现他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仿佛在动，一直不停地动，如果你一拳打过去，不管你要打他身上什么地方，都可能立刻会受到极可怕的反击。

他的脸上却绝对没有任何表情。

他明明是在看你，眼睛也绝对没有任何表情，就好像什么东西都没有看见一样。

他掌中有剑，一柄很狭、很长、很轻的乌鞘剑。

他的剑仍在鞘里。

可是你只要一眼看过去，就会感觉到一种逼人的剑气。他手上那柄还没有出鞘的剑，仿佛已经在你的眉睫咽喉间。

小方实在不想再去多看这个人，却又偏偏忍不住要去看。这个人完全没有反应。

他在看别人的时候，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别人去看他的时候，他也好像完全不知道。

天上地下的万事万物，他好像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别人对他的看法，他更不在乎。

因为他关心的只有一件事——

他的剑。

小方忽然发觉自己手心湿了。

只有在势难两存的生死搏杀之前，他的手心才会发湿。

现在他只不过看了这个人几眼，这个人既没有动，对他也没有敌意，他怎么会有这种反应？

难道他们天生就是对头？迟早总要有一个人死在对方手里？

这种事当然最好不要发生，他们之间并没有恩怨，更没有仇恨，为

什么一定要成为仇敌？

奇怪的是，小方心里却似乎已有了种不祥的预兆，仿佛已看见他们之间有个人倒了下去，倒在对方的剑下，倒在自己的血泊中。

他看不见倒下去的这个人是谁。

银铃般的笑声又响起。

那个蒙面的女人又从帐篷外钻了进来，手里还捧着那个金盆。

她的笑声清越甜美，不但显出她自己的欢悦，也可以令别人愉快。

小方却十分不愉快，也想不通她为什么会笑得如此愉快。

他忍不住问："你能不能给我喝点水？"

"不能，"她带着笑摇头道，"这盆水已经脏了，不能喝。"

"脏水也是水，只要是水，就能解渴。"

"我还是不能给你喝。"

"为什么？"

"因为这盆水本来就不是给你喝的。"

她还在笑："你应该知道在沙漠里水有多珍贵，这是我的水，我为什么要给你喝？"

"你宁可用这盆水替我洗澡，却不肯给我喝？"

"那完全是两回事。"

为什么是两回事？

小方完全不懂，她的话实在让人很难听得懂。

幸好她已经在解释。

“我替你洗澡，是我的享受。”

“你的享受？什么享受？”小方更不懂。

“你是个身材很好的年轻男人，从头到脚都发育得很好，替你洗澡，我觉得很愉快，如果让你喝下去，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她笑得更甜：“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

小方也想对她笑笑，却笑不出。

现在他虽然已经听懂了她的话，却不懂她怎么能说出这种话来的。

这简直不像人话。

她自己却好像觉得很有道理：“这是我的水，随便我高兴怎么用它，都跟你完全没有关系，如果你要喝水，就得自己去想法子。”

她笑起来的时候，眼睛就弯弯地眯了起来，像一钩新月，又像是个鱼钩，只不过无论谁都能看得出她想钓的不是鱼，而是人。

“如果你想不出法子来，我倒可以指点你一条明路。”

这是句人话。

小方立刻问：“我用什么法子才能找到水，到哪里去找？”

她忽然伸出一只秀白的手，向小方背后指了指：“你只要回过头就知道了！”

小方回过了头。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已经有个人从后面走入了帐篷。

平时就算有只猫溜进来，也一定早已被他发觉，可是他太累、太渴、太想喝水，只等到他回过头，才看见这个人。

他看见的是卫天鹏。

卫天鹏身材高大，态度严肃，气势沉猛，十分讲究衣着，脸上终年难得露出笑容，一双凛凛有威的眼睛里，充满了百折不挠的决心。

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他都能保持别人对他的尊敬。

他做的事通常也都值得别人尊敬。

今年他五十三岁。二十一岁时，他就已是关中最大一家镖局的总镖头，这三十年来，始终一帆风顺，从未遇到过太大的挫折。

直到昨天他才遇到。

黄金失劫，他也有责任，他的亲信弟子，忽然全都惨死。

但是现在他看来仍然同样威严尊贵，那种可怕的打击，竟未能让他有丝毫改变。

小方用软榻上的豹皮围住了腰，才抬起头面对卫天鹏。

“想不到是你救了我。”

“我没有救你。”卫天鹏道，“谁也救不了你，只有你自己才能救自己。”

他说话一向简短直接：“你杀了富贵神仙的独生子，本来一定是要为他偿命的。”

“现在呢？”

“现在你应该已经死在沙漠中，死在她的手里。”

他说的“她”，竟是那个蒙面的女人。

卫天鹏居然又问：“你知道她是什么人？”

“我知道。”小方居然笑了笑，“她一定认为我已认不出她了，因为今天早上我看见她的时候，她还是个快要死了的可怜女人，被人逼着去杀我，反而中了我一剑，水袋里又只剩下两口水。”

他叹了口气：“因为她也知道未必能杀得死我，所以早就留好退路，水袋里的水当然不能带得太多，免得被我抢走，样子一定要装得十分可怜，才能打动我。”

她一直在听，一直在笑，笑得当然比刚才更愉快：“那时你就不该相信我的，只可惜你的心太软了。”

卫天鹏忽又开口：“可是她的心却绝不软，‘水银’杀人时，心绝不会软，手也绝不会软。”

这个女人就是水银，无孔不入的水银！

小方居然好像并不觉得意外。

卫天鹏又问：“你知不知道她为什么还没有杀你？”

小方摇头。

卫天鹏道：“因为吕天宝已经死了，那三十万两黄金却仍在。”

吕天宝跟那批黄金有什么关系？

“只有一点关系。”

卫天鹏道：“那批黄金也是富贵神仙吕三爷的。”

水银道：“无论谁死了之后，都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在吕三爷眼中看来，一个死人当然比不上三十万两黄金。”她吃吃地笑着，“否则他怎么会发财？”

卫天鹏道：“所以你只要帮我找出那三十万两黄金的下落，我保证他绝不会再找你复仇。”

小方道：“听起来这倒是个很好的交易。”

水银道：“本来就是的。”

小方道：“你们一直怀疑黄金是被卜鹰劫走的，我正好认得他，正好可以去替你们调查这件事。”

水银道：“你实在不笨。”

卫天鹏道：“只要你肯答应，不管你需要什么，我们都可以供给你。”

小方道：“我怎么知道卜鹰的人到哪里去了？”

卫天鹏道：“我们可以帮你找到他。”

小方沉吟着，缓缓道：“卜鹰并没有把我当朋友，替保镖的人去抓强盗，也不算丢人。”

卫天鹏道：“不错。”

小方道：“我若不答应，你们就算不杀我，我也会被活活地渴死。”

水银叹了口气，道：“那种滋味可真是不好受。”

小方道：“所以我好像已经非答应你们不可了。”

水银柔声道：“你确实已经没有别的路可走。”

小方也叹了口气，道：“看起来好像确实是这样子的。”

水银道：“所以你已经答应了。”

小方道：“还没有。”

水银道：“你还在考虑什么？”

第四章 生死之间

小方道：“我什么都没有考虑。”

卫天鹏道：“你究竟是答应，还是不答应？”

小方道：“不答应。”

他的回答直接而简单，简单得要命。

卫天鹏的脸色没有变，可是眼角的肌肉已抽紧，瞳孔已收缩。

水银眼睛里却露出种复杂而奇怪的表情，仿佛觉得很惊讶，又仿佛觉得很欣赏、很有趣。

她问小方：“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不答应？”

小方居然又笑了笑：“因为我不高兴。”

这理由非但不够好，根本就不能成为理由。真正的理由是什么，小方不想说出来，他做事一向有他的原则，别人一向很难了解，他也不想别人了解。

无论做什么事，他觉得只要能让自己问心无愧就已足够。

水银轻轻叹了口气，道：“卫天鹏是不会杀你的，他从不勉强别人做任何事。”

小方微笑，道：“这是种好习惯，想不到他居然有这种好习惯。”

水银道：“我也不会杀你，因为我已经答应过你，绝不再害你。”

她也对小方笑了笑：“守信也是种好习惯，你一定也想不到我会有这种好习惯？”

小方承认：“女人能有这种好习惯的确不多。”

水银道：“我们只不过想把你送回去，让你一个人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等死。”

等死比死更痛苦，更难忍受。

可是小方不在乎。

“我本来就在等死，再去等等也没什么关系。”

“所以你还是不答应？”

“是的。”

他的回答还是如此简单，简单得要命。

帐篷外又刮起风，吹起满天黄沙，白昼很快就将过去，黑暗很快就将带着死亡来临。

在这片无情的大地上，生命的价值本就已变得十分渺小，能活下去固然要活下去，不能活下去死又何妨？

小方又躺了下去，好像已经准备让他们送回风沙中去等死。

就在他刚想闭上眼睛时，忽然听见一个人用奇特而生冷的声音问他：“你真的不怕死？”

他用不着张开眼睛看，就已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这个人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静静地看着他，目光从未移动过片刻，眼睛里却绝对没有任何表情。

这个人在看着小方时，就好像一只猫在看着一只已经落入了蛛网的昆虫。

他们本就是不同类的。

生命如此卑贱，生死间的挣扎当然也变得十分愚蠢可笑。

他当然不会动心。

但是现在他却忽然问小方：“你真的不怕死？”这是不是因为他从未见过真不怕死的人。

小方拒绝回答这问题。

因为这问题的答案，他自己也不能确定。

但是他已经这么样做了，已经表现出一种人类在面临生死抉择时的尊严与勇气。

有些问题根本就用不着言语来回答，也不是言语所能回答的。

这个人居然能了解。

所以他没有再问，却慢慢地走了过来，他走路的姿态也跟他站立时同样奇特。

别人根本没有看见他移动，可是他忽然就已到了小方躺着的那张软榻前。

小方的剑就摆在软榻旁那木几上，他忽然又问：“这是你的剑？”

这问题不难回答，也不必拒绝回答。

“是，是我的剑。”

“你使剑？”

“是。”

忽然间，剑光一闪，如惊鸿闪电。

谁也没有看见这个人伸手去拿剑、拔剑，可是木几上的剑忽然就已到了他手里。

剑已出鞘。

一柄出了鞘的剑到了他手里，他这个人立刻变了，变得似乎已跟他手里的剑一样，也发出了惊鸿闪电般的夺目光芒。

可是这种光芒转瞬就已消失，因为他掌中的剑忽然又已入鞘。

他的人立刻又变得绝对静止，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世人铸剑千万，能称为利器却只不过其中二三而已。”

“宝剑名驹，本来就可遇而不可求，万中能得其一，已经不能算少了。”

“你的剑是利器。”

小方微笑：“你的眼也很利。”

这人又问：“你用它杀过人？”

“偶一为之，只杀该杀的。”

“善用利器者，才能杀人而未被杀，你的剑法想必不差。”

“还算过得去。”

这人又沉默良久，忽然道：“那么你另外还有条路可走。”

小方也忍不住问：“哪条路？怎么走？”

“用你的剑杀了我！”他声音全无情感，“你能杀我，你就可以不死。”

“否则我是不是就要死在你的剑下？”

“是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有资格死在我剑下的人并不多，你能死在我剑下，已可算死而无憾。”

这句话实在说得太狂，如果是别人说出的，小方很可能会笑出来。

小方没有笑。

这句话不可笑，因为他看得出这个人说的是真话，简简单单的一句真话，既没有炫耀，也不是恫吓，他说这句话时，只不过说出了一件简单的事实。

不管怎么样，能死在这人的剑下，总比躺在那里等死好。

能与这样的高手决一生死胜负，岂非也正是学剑者的生平快事？

小方生命中的潜力又被激发——也许这已是最后一次，已经是他最后一分潜力。

他忽然一跃而起，抓住了他的剑。

“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你说。”

“就在此地，就是此刻。”

“不行？”

“我的人在此，剑也在此，为什么不行？”

“因为你的人剑虽在，精气却已不在。”这人的声音还是全无情感，“我若在此时此地杀了你，我就对不起我的剑。”

他淡淡地接着道：“现在你根本不配让我出手！”

小方看着他，心里忽然对他有了种从心底生出的尊敬。

因为他尊敬自己。

这种尊敬已经超越了生死，超越了一切。

小方忽然说出件别人一定会认为很荒谬的要求，他说：“你给我一袋水、一袋酒、一袋肉、一袋饼、一套布衣、一张毛毡，三天后我再来。”

这人居然立刻答应：“可以。”

卫天鹏没有反应，就好像根本没有听见这句话。

水银好像要跳了起来：“你说什么？”

他转过身，静静地看着她。全身上下都没有任何动作和表情，只是很平静地问：“我说的话你没有听清楚？”

“我听清楚了。”水银不但也立刻安静下来，而且垂下了头，“我听得很清楚。”

“你有意见？”

“我没有。”

水、酒、肉、饼、衣服、毛毡，对一个被困在沙漠里的人来说，已不仅是一笔财富，它的意义已绝非任何言语文字所能形容。

小方已带着这些东西离开他们的帐篷很久，情绪仍未平静，太长久的饥渴已经使他变得远比以前软弱。软弱的人情绪总是容易激动。

他没有向水银要回他的赤犬。因为他并不想走得太远，免得迷失方向，找不到帐篷。

他也不想让别人认为他要走远，因为他决心要回来。

但是他绝不能留在那里等到体力复原，只要他看见那个人，他就会感受到一种无法抗拒的威胁，永远都无法放松自己。

他一定要在这三天内使自己的精气体力全都恢复到巅峰状态，才有希望跟那个人决一胜负，如果他无法放松自己就必败。

在一个无情剑客的无情剑下，败就是死。

冷风，黄沙，寒夜。

他总算在一片风化了的岩石旁找到个避风处，喝了几口水，几口酒，吃了一块麦饼，一片肉脯，用毛毡裹住了自己。

他立刻睡着了。

等他醒来时，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卜鹰。

寒夜又已过去，卜鹰的白衣在晓色中看来就像是幽灵的长袍，已经过魔咒的法炼，永远都能保持雪白、干净、笔挺。

小方并不惊奇，只对他笑笑：“想不到你又来了。”

其实他并不是真的想不到，这个人无论在任何时候出现，他都不会觉得意外。

卜鹰忽然问了句很奇怪的话。

“我看起来跟你第一次看见我时有什么不同？”他问。

“没有。”

“可是你却变得不同了。”

“有什么不同？”

卜鹰的声音中带着讥诮：“你看起来就像是个暴发户。”

小方笑了，他身旁的羊皮袋，卜鹰的锐眼当然不会错过。

在这块无情的大地上，如果有人肯给你这些东西，当然会要你先付出代价，现在他唯一能付出的，就是他的良知和良心。

卜鹰是不是已经在怀疑他？

小方没有解释。

在卜鹰这种人面前，任何事都不必解释。

卜鹰忽然也对他笑了笑：“可是你这个暴发户好像并没有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有时不解释就是种最好的解释。

“我只不过遇见了一个人而已。”小方说，“他暂时还不想让我被渴死。”

“这个人是谁？”

“是个准备在三天后再亲手杀我的人。”

“他准备用什么杀你？”

“用他的剑！”

卜鹰的目光扫过小方的剑：“你也有剑，被杀的很可能不是你，是他。”

“有可能，却不太可能。”

“你有把好剑，你的剑法不很差，出手也不慢，能胜过你的人并不

多。”

“你怎么知道我的剑法如何？”小方问，“你几时见过我出手？”

“我没有见过，我听过。”

“你听过？”

小方不懂，剑法的强弱怎么能听得出。

“昨天晚上，我听见你那一剑出手的风声，就知道来刺杀你的那个人必将伤在你的剑下。”卜鹰淡淡地说，“能避开你那一剑的人也不多。”

“所以你就走了。”

“你既然暂时还不会死，我只有走。”卜鹰的声音冷如刀削，“自己等死和等别人死都同样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他的心是不是也和他的声音同样冷酷？他走了，是不是因为他知道小方已脱离险境？

小方先喝了口酒，含在嘴里，再喝一口水把酒送下去。

他很想让卜鹰也这么样喝一口，这样喝法不但风味极佳，而且对精神体力都很有益。

他没有让卜鹰喝，就正如他不会向一个清廉的官吏施贿赂。

一个人的慷慨施与，对另一个人来说，有时反而是侮辱。

卜鹰无疑也看出了这一点，秃鹰般的冷眼中居然露出温暖之意。

他忽然问：“你以前没有见过那个人？”

小方摇头。

“没有。”他沉思着道，“当今天下的剑法名家，我差不多全都知道，

却始终想不出有他这么一个人。”

“你当然想不出。”卜鹰眼中又露出深思的表情，一种已接近“禅”的深思。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接着说：“因为真正的剑客，都是无名的。”

这句话也同样已接近“禅”的意境，小方还年轻，还不能完全领悟。

所以他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卜鹰也要思索很久才能解释：“因为真正的剑客，所求的只是剑法中的精义，所想达到的只是剑境中至高至深，从来没有人能到达的境界。他的心已痴于剑，他的人已与他的剑连为一体，他所找的对手，一定是能帮助他到达这种境界的人。”

他自觉他的解释还不能令人满意，所以又补充：“这种人既不会到江湖中去求名，甚至会将自己的名字都浑然忘记。”

小方替他补充：“最主要的是，他们根本不希望别人知道他们的名字，因为一个人如果太有名，就不能专心做他自己喜欢做的事了。”

卜鹰忽然长长叹息：“你实在是个聪明人，绝顶聪明，只可惜……”

小方替他说了下去：“只可惜聪明人通常都很短命。”

卜鹰的声音又变得如刀削：“所以三天后我一定会去替你收尸。”

这一天已经是九月十八。

九月二十，晴。

这两天白昼依然酷热，夜晚依然寒冷，小方的体力虽然已渐恢复，情绪却反而变得更紧张、更急躁。

这并不是因为他对这次生死决战的忧郁和恐惧，而是因为他太寂寞。

他实在很想找个人聊聊，卜鹰却已走了，千里之内不见人迹。

紧张、酷热，供应无缺的肉与酒，使得他的情欲忽然变得极亢奋。

他已有很久未曾接近女人。

他时常忍不住会想到那只手，那只纤秀柔美，将他全身每一寸地方都抚摸擦洗过的手。

他觉得自己仿佛已将爆裂。

所以九月十九的深夜，他就以星辰辨别方向，开始往那帐篷所在地走回去。

现在已是九月二十的凌晨，他又看到了那帐篷。

他自己也知道自己现在的情况绝对不适于跟那样的对手交锋。

可是他绝不肯回避，也不会退缩。

有很多人都相信命运，都认为命运可以决定一个人的一生。

却不知决定一个人一生命运的，往往就是他自己的性格。

小方就是这么样一个人，所以才会走上这条路。

他大步走向那帐篷。

巨大而坚固的牛皮帐篷，支立在一道风石断崖下。

小方三天前离开这里的时候，帐篷外不但有人，还有驼马，现在却

已全部看不见了。

那些人到哪里去了？

那些为人们背负食物和水，维持人的生命，却终日要忍受人们无情鞭策的驼马到哪里去了？

这帐篷里是不是已经只剩下那无情又无名的剑客一个人在等着他？

等着要他的命？

烈日又升起。

小方任凭汗珠流下，流到嘴角，又咸又苦的汗珠，用舌头舔起来，就像是血。

他很快就会尝到真正的血的滋味了。

他自己的血。他抛下了他的毛毡、皮袋，和所有可能会影响他动作速度的东西，紧握住他的剑，走入了帐篷，准备面对他这一生中最可怕的对手。

想不到这帐篷里竟连一个人都没有。

剑客无名，拔剑无情，一出手就要置人于死地，这一剑不但是他剑法中的精华，也是他的秘密，他出手时当然不愿有别人在旁边看着。

能看到他这一剑的人就必将死在他的剑下！

所以小方曾经想到卫天鹏和水银都已被迫离开这里。

但是他从未想到那无名的剑客也会走，更想不通他为什么要走。

他们是同一类的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临阵脱逃的。

这里是不是发生过什么惊人的变化？发生过什么让他非走不可的事？

小方看不出。

帐篷所有的一切，都跟他三天前离开时完全一样，金盆仍在木几上，那块豹皮仍在……

小方全身的肌肉忽然抽紧，忽然一个箭步蹿到软榻前。他看见豹皮在动。

他一只手握剑，另一只手慢慢地伸出，很慢很慢，然后忽然用最快的速度将豹皮掀起。

豹皮下果然有个人。

这个人不是水银，不是卫天鹏，更不是那无名的剑客。

这个人是个女人，一个完全赤裸的女人。

小方一眼就可以确定他以前从未见过这个女人，这个女人和他以前所见过的任何女人都不同。

有什么不同？

小方虽然说不出，却已感觉到，一种极深入、极强烈的感觉，几乎已深入到他的小腹。

他是个浪子。

他见过无数女人，也见过无数女人在他面前将自己赤裸。

她们的胴体都远比这个女人更结实、更诱惑。

她看来不但苍白而瘦弱，而且发育得并不好，但是她给人的感觉，却可以深入到人类最原始的情欲。

因为她是个完全无助的人，完全没有抵抗力，甚至连抵抗的意志都没有。

因为她太软弱，无论别人要怎么对付她，她都只有承受。

——任何一个男人，都可以对她做任何事。

一个女人如果给了男人这种感觉，无论对她自己，抑或对别人都是件很不幸的事。

因为这种感觉本身就是种引人犯罪的诱惑。

小方冲了出去，冲出了帐篷，帐篷外烈日如火。

他站在烈日下，心也仿佛有火焰在燃烧。

他已将情感克制得太久。

他不想犯罪。

汗珠又开始往下流，克制情欲有时比克制任何一种冲动都困难得多。

他没有走远，因为有些事他一定要弄清楚。

——这个女人是怎么来的？卫天鹏他们到哪里去了？

他再次走入帐篷时，她已经坐起来，用豹皮裹住了自己，用一双充满惊惧的眼睛看着他。

小方尽量避免去看她。

他不能忘记刚才那种感觉，也不能忘记她在豹皮下还是赤裸的。

可是有些话他一定要问，首先他一定要弄清楚她究竟是什么人。

他问一句，她就回答一句。

她从不反抗，因为她既没有反抗的力量，也没有反抗的意志。

“你是谁？”

“我叫波娃。”

她的声音柔怯，说的虽然是中原常用的语音，却带着很奇怪的腔调。

她看来虽然是汉人，却无疑是在大漠中生长的，她的名字也是藏语。

“你是卫天鹏的人？”

“我不是。”

“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我来等一个人。”

“等谁？”

“他姓方，是个男人，是个很好很好的男人。”

小方并不太惊异，所以立刻接着问：“你认得他？”

“不认得。”

“是谁叫你来等他的？”

“是我的主人。”

“你的主人是谁？”

“他也是个男人。”提到她的主人，她眼睛立刻露出种几乎已接近凡人对神一样的崇拜尊敬，“可是他比世上所有的男人都威武强壮，只要他想做的事，没有做不到的，只要他愿意，他就会飞上青天，飞上圣母峰，就像一只鹰。”

“一只鹰？”小方终于明白，“他的名字是不是叫卜鹰？”

她在这里，是卜鹰叫她来的。

卫天鹏他们不在这里，当然也是被卜鹰逼走的。

他替小方逼走了卫天鹏和水银，替小方击败了那可怕的无名剑客。

只要他愿意，什么事他都能做得到。

小方忽然觉得很愤怒。

他本来应该感激才对，但是他的愤怒却远比感激更强烈。

那个杀人的剑客是他的对手，他们间的生死决战跟别人全无关系，就算他战败、战死，也是他的事。

他几乎忍不住要冲出去，去找卜鹰，去告诉这个自命不凡的人，有些事是一定要自己做的——自己的战斗要自己去打，自己的尊严要自己来保护，自己的命也一样。

他还有汗可流，还有血可流，那个自大的人凭什么要来管他的闲事！

她一直在看着他，眼中已不再有畏惧，忽然轻轻地说："我知道你一定就是我在等的人。"

"你知道？"

"我看得出你是个好人。"她垂下头，"因为你没有欺负我。"

人类平等，每个人都有不受欺负的权利，可是对她来说，能够不受欺负，已经是很难得的幸运。

她曾经忍受过多少人的欺压凌侮？在她说的这句话中，隐藏着多少辛酸不幸？

小方的愤怒忽消失，变为怜悯同情。

她又抬起头，直视着他：“我也看得出你需要什么，你要的，我都给你。”

小方的心跳加快时，她已站起来，赤裸裸地站起来。

他想逃避时，她已在他怀里。

“求求你，不要抛下我，这是我第一次心甘情愿给一个男人，你一定要让我服侍你，让你快乐。”

他不再逃避。

他不能、不想，也不忍再拒绝逃避，因为她太柔弱、太温顺、太甜蜜。

大地如此无情，生命如此卑微，人与人之间，为什么不能互相照顾、互相安慰，享受片刻温馨？

她献出时，他接受了她。

他接受时，也同时付出了自己。

在这一瞬间，他忽然又有了种奇异的感觉，忽然觉得自己应该好好保护她，保护她一生。

烈日还未西沉，人已在春风里。

“波娃。”他喃喃地说，“这两个字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意思？”

“这是藏语。”她喃喃地回答，“波娃的意思就是雪。”

雪，多么纯洁，多么脆弱，多么美丽。

他轻轻地叹了口气：“你的名字就像是你的人一样，完全一样……”

他的眼睛阖起，忽然就落入虽黑暗，却甜蜜的梦乡里——他梦见自己已变成了一条鱼。

不是水里的鱼，是锅里的鱼！油锅！

在烈日下，沙地上，钉着四个木桩，将一个人手足四肢用打湿了的牛皮带绑在木桩上，再用同样的一条牛皮带绑住他的咽喉。

等到烈日将牛皮带上的水分晒干时，牛皮就会渐渐收缩，将这个人活活扼死，慢慢地扼死，死得很慢。

这就是沙漠中最可怕的酷刑。

死在这种酷刑下的人，远比油锅中的鱼更悲惨、更痛苦。

没有人能忍受这种酷刑。

在这种酷刑的逼迫下，就算最坚强的人也会出卖自己的良心。

小方醒来时，情况就是这样子的。

烈火般的太阳正照在他脸上，小方虽然已醒来，却睁不开眼。

他只能听见声音，他听见了一个人在笑，声音很熟悉。

“波娃，她的名字的确就像是她的人一样。”

这是水银的声音：“只可惜你忘了雪是冷的，常常可以把人冷死，就算结成冰时，还可以削成冰刀，以前我有个朋友最喜欢用冰刀割男人，我见过有很多男人都被她用冰刀阉掉。”

她笑得真是愉快极了，远比一个钓鱼的人将亲手钓来的鱼放下油锅更愉快。

鱼是什么感觉？

第五章 网里的鱼

小方第一个感觉是“不相信”，他绝不相信波娃会出卖他。

不幸这是事实，事实往往会比噩梦更可怕、更残酷。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

波娃在帐篷里等他，并不是卜鹰叫她去的。

她的主子并不是卜鹰，是水银。

“现在你一定已经明白这是个圈套，这位雪姑娘对你说的根本没有一句是真话，她的声音虽甜如蜜，蜜里却藏着刀，杀人不见血的刀。”

波娃就在她身旁，不管她说什么，波娃都一直静静地听着。

她忽然一把揪住波娃的头发，把她苍白的脸，按到小方面前。

“你睁开眼睛看看她，我敢打赌，直到现在你一定还不相信她会是个这样的女人！”

小方睁开了眼，她的头替他挡住了阳光，她的长发在他脸上，她的眼睛里空空洞洞的，仿佛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想。

她这个人仿佛已只剩下一副躯壳，既没有思想情感，也没有灵魂。

就在这一瞬间，小方已经原谅了她，不管她曾经对他做出过多可怕的事，他都可以原谅她。

水银道：“约你的人已经走了，因为他已发现你根本不配让他出手，卫天鹏想要你替他找回黄金，我却只想要你的命。”

她慢慢地接着道：“我敢打赌，这次绝对没有人来救你了。”

小方忽然笑了笑：“你赌什么？赌你的命？”

水银也对他笑笑：“只要你……”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她的笑容忽然冻结，因为她已发现地上多了条影子。

阳光从她背后照过来，这条影子就在她背后，是个人的影子。

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是什么时候来的？她完全没有发觉。

影子就贴在她身后，动也不动。

她也不敢动。

她的手足冰冷，额上却冒出了一粒粒比黄豆还大的汗珠。

“是什么人？”她终于忍不住问。

影子没有回答，小方替他说：“你为什么不自己回头看看？”

她不敢回头。

她只要一回头，很可能就会有把利刃割断她的咽喉。

一阵风吹过，吹起了影子的长袍，她看见从她身后吹过来的一块白色的衣角，比远方高山上的积雪还白。

小方又问：“现在你是不是还要跟我赌？”

水银想开口，可是嘴唇发抖，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就在别人都认为她已将因恐惧而崩溃时，她已从波娃身上翻出，踩住波娃的头，掠出了

三丈，不停地向前飞掠。

她始终不敢回头去看背后这影子一眼，因为她已猜出这个人是谁了。

在远方积雪的圣峰上，有一只孤鹰，在这片无情的地上，有一个孤独的人。据说这个人就是鹰的精魂化身，是永远不会被毁灭的。

生存在大漠中的人几乎都听过这传说。她也听过。

卜鹰没有追她，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用一双鹰般的锐眼看着小方。

“你输了。”他忽然说，“如果她真的跟你赌，你就输了。”

“为什么？”

“因为她说得不错，这次的确没有人会来救你。”

“你呢？”

“我也不是来救你的，我只不过碰巧走到这里，碰巧站在她身后而已。”

小方叹了口气：“你是不是永远都不要别人感激你？”

他也知道卜鹰绝不会回答这问题，所以立刻又接着道：“如果你碰巧需要五根牛皮带，我这里碰巧有五根，可以送给你，我也不要你感激我。”

卜鹰眼睛里又有了笑意：“这样的牛皮带，我碰巧正好用得着。”

小方吐出口气，微笑道：“那就好极了。”

绑在小方手足四肢和咽喉上的牛皮带都已解下，卜鹰将五根皮带结

成一条，忽然又问：“你知道我准备用这干什么？”

“不知道。”

“我准备把它送给一个人。”

“送给谁？”

“送给一个随时都可能会上吊的人，用这种牛皮带上吊绝对比用绳子好。”卜鹰淡淡地说，“我不杀人，可是一个人如果自己要上吊，我也不反对。”

小方没有再问这个人是谁，他根本没有十分注意听卜鹰说的话。

他一直在看着波娃。

波娃已被那一脚踩在地上，满头柔发在风中丝丝飘拂，脸却埋在沙子里。

她一直都这样躺着，没有动，也没有抬头。

这是不是因为她不敢抬头面对小方？

小方很想就这样走开，不再理她，可是他的心却在刺痛。

卜鹰又在问他：“你的剑呢？”

“不知道。”剑已不在他身旁。

“你不想找回你的剑？”

“我想。”

卜鹰忽然冷笑：“你不想，除了这个女人外，你什么都没有想。”

小方居然没有否认，居然伸出了手，轻抚波娃被风吹乱了的头发。

在卜鹰面前，他本来不想这么做的。

可是他已经做出来了，既不是出自同情怜悯，也不是因为一时冲

动，而是因为一种无法描述、不可解释的感情。

他知道这种感情绝不是卜鹰能够了解的，他听见卜鹰的冷笑声忽然远去。

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可是他已不再孤独。

他扶起她，用双手捧起她的脸，她眼中仍是空空洞洞的没有表情，却有了泪。

泪痕满布在她已被沙粒擦伤的脸上，他忽然下定决心，一定要让她明白他的心意。

“这不是你的错，我不怪你，不管你以前做过什么事，我都不在乎，只要我还能活一天，我就要照顾你一天，绝不让你再受人摆布，被人欺负。”

她默默地听着，默默地流着泪，既没有解释她的过错，也没有拒绝他的柔情，不管他怎么做，她都愿意承受依顺。

于是他挽起了她，大步往前走，能走多远，能活多久，他既不知道，也不在乎。

他还没有走出多远，就听见了一阵驼铃声，比仙乐还悦耳，比战鼓更令人振奋的驼铃声。

然后他就看见了一队他从未见过如此庞大的驼商。

无数匹骆驼，无数件货物，无数人，他第一个看见的是个驼子，跛足、断指、秃顶、瞎了一只眼的驼子，看来却仍然比大多数人高大凶悍。

对这种人说话是用不着兜圈子的。

“我姓方。”他直截了当地说，“我没有水，没有食粮，没有银钱，我已经迷了路，所以我希望你们能收容我，把我带出沙漠去！”

驼子用一只闪着光的独眼盯着他，冷冷地问：“既然你什么都没有，我们为什么要收容你？”

“因为我是人，你们也是人。”

就因为这句话，所以他们收容了他。

驼队中的商旅来自各方，有装束奇异而华丽的藏人，有雄壮坚忍的蒙人，有喜穿紫衫的不丹人，也有满面风尘、远离故乡的汉人。

他们贩卖的货物是羊毛、皮革、硼砂、砖茶、池盐、药材和麝香。

他们的目的地是唐时的吐蕃国，都逻娑城，也就是藏人心目中的圣地——拉萨。

他们的组成虽复杂，却都是属于同一商家的，所以大家分工合作，相处极融洽。有的人照料驼马，有的人料理饮食，有的人医治病患，还有一组最强壮剽悍的人，负责防卫、瞭望、对抗盗匪。

收容小方的驼子，就是这组人其中之一。

小方已听说他们的首领，是个绰号叫班察巴那的藏人，却没有见过他，因为他通常都在四方游弋。

他不在的时候，这一组人就由那驼子和一个叫唐麟的蜀人负责管辖。

要管辖这批人并不容易。

那驼子虽然是个残疾，但是行动敏捷矫健，而且神力惊人，数百斤重的货物包裹，他用一只手，就能轻易提起。

小方已看出他无疑是个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

唐麟深沉稳重，手指长而有力，很可能就是以毒药暗器威震天下的蜀中唐门子弟。

可是他们提起“班察巴那”时，态度都十分尊敬。

小方虽然还没有见到过这个人，却已能想象到他绝不是容易对付的。

队伍行走得并不快，骆驼本来就不善奔跑，人也没有要急着赶路。

太阳一落山，他们就将骆驼围成一圈，在圈子的空地上搭起轻便的帐篷，小方和波娃也分配到一个。

晚上小方睡得很熟。

在这么样一个组织守护都非常严密的队伍里，他已经可以安心熟睡。

他希望波娃也能好好地睡一觉，可是直到他第二天醒来时，她还是痴痴地坐在那里，眼中已无泪，却有了表情。

她眼中的表情令人心碎。

虽然她一直都没有说过一句悔恨自疚的话，可是她的眼色已比任何言语所能表达的都多。

小方虽然已原谅她，她却不能原谅自己。

他只希望时间能使她心里的创痕平复。

他醒来时天还没有完全亮，驼队却已准备开始行动。

他走出帐篷时，驼子已经在等着他。

“昨天我已将这里的情况告诉过你，你已经应该明白，这里每个人都要做事。”

“我明白。”

“你能做什么？”

“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驼子冷冷地看着他，独眼中精光闪动，忽然闪电般出手。

他的手已经只剩下两根手指，他出手时，这两根手指好像忽然变成了一把剑，一根锥子，一条毒蛇，一下子就想咬住小方的咽喉。

小方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直到这两根手指距离他咽喉已不及五寸时，他的身子才开始移动，忽然就已到了驼子的左侧。

这时驼子的右拳已击出，这一拳才是他攻击的主力，他挥拳时带起的风声，已将帐篷震动。

可惜他攻击的目标已经不在他计算中的方位了。

小方已看出他的指剑是虚招，小方动得虽然晚，却极快，小方移动的方向，正是他这一拳威力难及的地方，也正是他防守最空虚之处，只要一出手，就可能将他击倒。

小方没有出手。

他已经让对方知道他是不容轻侮的，他已将“以静制动，以慢打快，后发先至，后发制人”这十六个字的精义表现出来。

驼子也不再出手。

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着，互看凝视了很久，驼子才慢慢地说：“现在我已经知道你能做什么了。”他转过身，“你跟我来。”

现在小方当然也已知道驼子要他做的是什么。

为了生存，为了要活着走出这片沙漠，他只有去做。

他一定要尽力为自己和波娃争取到生存的权利，不能不死的时候，他一定会全心全意地去求死；能够活下去时，他也一定会全心全意地去争取。

唐麟身高不及五尺，体重只有五十一斤，可是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充满了可怕的劲力，每一块肌肉，每一根骨骼，每一根神经，都随时保持着最健全的状况，随时可以发出致命的一击。

他属下的人虽然都比他高很多，可是站在他面前时，绝不敢对他有一点轻视。

他们这一组的人，其中不但有来自关内的武林豪杰，也有关外的力士，异族的健儿。

现在他们又多了一个同伴。

“他姓方。”驼子将小方带到他们每日凌晨的聚会地，“我想用他。”

“他有用？”唐麟问，只问了这一句。

“有。”

唐麟不再开口，他信任这个驼子。他一向不多话。

可惜别人并不是这样子的。

这一组的人飞扬跋扈、野性未驯，谁也没有把别人看在眼里。

几个人交换了个眼色，第一个出头的是马沙。

马沙高大粗壮，一身蛮力，是蒙藏一带出名的勇士，也是数一数二的摔跤好手，要找别人的麻烦，第一个出头的总是他。

“我来试试他有多大本事！”

喝声出口，他一双连蛮牛都能摔倒的大手，已搭上小方的肩。

小方的人立刻被他摔得飞了出去。

马沙大笑，刚刚笑出来，忽然就笑不出了，刚刚明明已经被他摔出去的人，忽然间又回到他面前，还是站在原来的地方，还是原来的样

子，好像根本没动过。

“好小子，果然有两手。”

马沙大吼，使出了摔跤中最厉害的一招，据说他曾经用这一招摔死过一头牛。

可是这次小方连动都没有动，两条腿就像生在地上似的。

马沙吐气开声，野兽般嘶吼，将全身气力都使出。

这次小方动了。

他的肩软软一卸，马沙蛮牛般的身子忽然凌空翻了个跟斗，仰天跌倒，几乎把沙地砸出一个坑来。

就在这时，一把寒光闪闪的解腕尖刀已出鞘，一刀刺向小方的腰。

“你再试试这一刀！”

这人先出手，再出声，果尔洛族的战士要杀人时都是这样子的，加答就是他们之中最凶悍的战士之一。

对他们来说，杀人就是杀人，只要能杀得死人，不管用什么法子都同样光荣。

喝声出口，他的刀锋几乎已刺入了小方的腰，可惜他的手腕也已被小方扣住，然后他的刀就到了小方另一只手里。

小方淡淡地说：“你要杀我，我就该杀你，你杀不死我，就该死在我手里。”

他问加答：“这样子是不是很公平？”

加答头上已经痛得冒出了汗，手腕几乎已被折断，却还是咬着牙说：“公平！”

小方笑了，忽然松开了他的手，把他的刀插回他那涂了油的牛皮刀

鞘里。

“我不能杀你，因为你是个勇士，不怕死的勇士。”

加答瞪着他，忽然对着他伸出了舌头，伸得很长很长。

他绝不是在做鬼脸，他脸上的表情严肃而恭敬。

然后他从怀中拿出一块月白色的丝巾，用双手捧上放在小方足下。

幸好小方已在这一带走过很多地方，总算没有误解他的意思。

向人吐舌头，就是藏人最高的礼节，表示他对你的尊敬。

那块淡色的丝巾，就是藏人最重视的哈达，如果一个人向你献出哈达，就表示他已经把你看作他最尊贵的朋友。

所以小方在这里至少已经有了一个朋友。

没有别的人再出手，每个人看着小方时，眼色都已跟刚才不同。

小方知道他们已接纳了他。

驼子一直冷眼旁观，这时才开口：“我们这一组的代号是‘箭’，现在你已是‘箭组’的人，也得像别人一样，每天轮班一次，我们这一次带回去的货物很贵重，只要有可疑的人想来动我们的货物，你就可以杀了他。”

他冷冷地接着道：“你甚至可以用刚才加答要杀你的方法杀了他！”

唐麟道：“今天你是在黄昏时当班，我派加答跟你一班，到时他会去跟你联络。”

驼子道：“现在你可以去照顾你的女人了。”

他的独眼中忽然露出笑意：“那个女人看起来是个好女人，这里的女人太少，男人太多，你要特别小心。”

小方默默地听着，默默地走开，走出没多远，就听见唐麟在问驼子。

“这个姓方的武功很不错。你知不知道他的武功来历？”

“不知道。”

“你有没有问过他？”

“没有。”

“为什么不问？”

“因为……”

小方没有听见他们下面说的话，因为驼子的声音忽然压得很低，他也走远了。

队伍蜿蜒前行，走得很慢。

有的人为了表示对圣地的向往、虔诚，三步一拜，五步三叩。

波娃也分配到一匹骆驼，她痴痴地坐在骆驼上，眼中还是一片空洞迷惘，仿佛什么事都没有想，又仿佛想得太多。

小方心里却一直在想着驼子刚才说的那句话。

——我们这次带回去的货物很贵重，只要有可疑的人接近，你就杀了他！

小方不能不怀疑。

难道他们这次带回去的这批货物，就是那三十万两黄金？

难道这些人就是猫盗？

用这种方法来掩饰他们的身份虽然不能算太好，可是要将三十万两黄金运出沙漠，除了这法子外，也没有再好的法子了。

“箭组”中那些来自各方的斗士，如果戴上有猫耳的面具，岂非立即就可以变成猫盗？

他们的行迹虽然可疑，但是其中也有问题。这么庞大的队伍行走在沙漠上，卫天鹏绝不会没有注意到。

卫天鹏为什么没有对他们采取行动？

如果他们真的是猫盗，为什么要接纳小方这么样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

小方决定不再想下去。

不管怎么样，这些人总算对他不错，如果不是他们收留了他，现在他很可能已经在秃鹰的肚子里。

食水是被严格管制着的。

负责这件事的人姓严，叫严正刚，他人如其名，刚正公直，一丝不苟。

在旅途中每个人都难免有病痛。

负责照料病患的，是个从关中流浪到这里的落第秀才，瘦弱佝偻，满面病容，虽然他连自己的病都治不好，大家却全都对他十分信任尊敬，都称他为宋老夫子。

小方很快就认得了他们，却一直没有见到那位行踪飘忽的“班察巴那”，也没有再见到卫天鹏。

卫天鹏竟似完全没有注意到沙漠中有这么样一个庞大的队伍。

黄昏。

骆驼又被围成一圈，帐篷又架起。

波娃显得更憔悴、更娇弱，有时虽然会偷偷地看小方一眼，却始终没有开口过。

幸好她还是那么顺从，小方要她吃喝，她就吃喝；要她睡下，她就睡下。

这种态度更令人心酸。

他本来想多陪陪她的，可是加答已经来叫他去当班了。

货物都已从驼背上卸下，集中在一个地方，堆得像个沙丘。

从黄昏到午夜，有十二个人分成六班巡逻，小方和加答就是其中之一，无论谁想要拆开一包货物来看看，都很难不被发现。

小方根本已拒绝去想这件事。

富贵神仙的黄金已经太多了，本来就应该分出一点给别人。

天色渐暗，他们在货物附近巡弋，加答始终故意落后一步，表示他对小方的尊敬。小方不说话，他也绝不开口。

先开口的当然是小方："我看得出马沙也是个勇士，他是不是你的朋友？"

"是的。"加答的脸色很沉重，"但是我以后恐怕永远看不见他了。"

"为什么？"小方很惊异。

"太阳还在天正中的时候，他要我陪他去放粪，我没有粪，我没有去，他独自去了。"

加答眼中露出了悲伤：“他去了后就没有回来过。”

小方了解他的悲伤。

在沙漠中，造成死亡的原因实在太多，任何人随时都可能忽然像野狗般死在沙砾上，除了他真正的朋友外，谁也不会关心他，更不会为他悲伤。

天色更暗，远处忽然响起一阵呼哨，两匹快马飞驰而来。队伍中也有马匹。

“这是唐麟派出去找马沙的人回来了。”加答精神一振，“马沙一定也回来了。”

快马奔来，他已迎上去。马沙果然也回来了，回来的却不是活马沙。

这个神力惊人的勇士，数一数二的摔跤好手，头颈已被拗断，竟是被人用摔跤的手法活活扼死的。

是谁杀了他？为什么要杀他？没有人知道。

神秘而可怕的死亡阴影，已经像黑夜本身一样，笼罩了这队伍。

马沙只不过是第一个暴死的人，他们回到巡逻的地方时，就发现了第二个。

箭组中的好手如云，有的善用刀，有的善用剑，有的精于角力摔跤，用长鞭的却只有一个。

孙亮用的长鞭是一丈三尺长的蛇鞭。

第二个暴死的人就是他，就是被他自己的蛇鞭活活绞死的。

跟他同班巡逻的冯浩也失踪了，直到第三天凌晨，才找到他的尸身。

冯浩是金刀门的弟子，为了一件命案，逃亡出关。

他用的是一柄金背砍山刀。

他的刀还在，头颅却不在，他的头颅就是被他自己那柄金背刀砍下来的。

一夜中就已有三个人离奇暴死，可是神秘的死亡还只不过是刚开始。

午夜。

小方回到他的帐篷时，不但疲倦，而且沮丧。

暴死的三个人虽然跟他全无关系，但是兔死狐悲，他心里也难免觉得很不好受。

这些日子来，他遭遇到的每件事都令他失望。神秘的劫案，不幸的灾难，暴戾的死亡，仿佛总是在跟随着他。

冥冥中仿佛已有种邪恶的力量，将他和这些不祥的事联结在一起。

帐篷里静寂而黑暗，虽然他希望波娃能够安慰他，但是他也了解她的心情，不管她是不是已经睡着，他都不愿再打扰她。

摸索着找到一张毛毡，他静静地躺了下去，只希望能够很快睡着。

他没有睡着。

波娃光滑柔软的身子已贴近他，他不但能感觉到她的温暖，也能感

觉到她一直在不停地颤抖，也不知是因为紧张，还是因为悲伤？

她看得出他需要安慰，所以她就给了他。不管她自己的心情怎么样，只要她能够给他的，用不着他要求，她也会给他。

这世界上从未有一个女人这么样对待他。

小方忽然发现自己也开始在颤抖。

他们互相接纳时，已不仅是情欲的发泄，情欲已升华，他从未想到这种事也会变得这么美。

第六章 一剑穿心

等到一切都过去后，他心里仍然充满了甜蜜与温柔。

他有过女人，可是他从未到达过这么美的境界。

又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轻轻地说：“她是我的姐姐。”

波娃居然开口说话了，可是这句话却说得很奇怪。

“谁是你的姐姐？”小方忍不住问，“难道那个恶毒的女人就是你姐姐？”

波娃轻轻点头：“我从小就是跟着她的，她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你从来不反抗？”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

她非但不敢反抗，甚至连想都不敢想，所以她才会对他做那种事，她终于向他说出了她的苦衷。

什么事都用不着再解释，什么话都不必再说。

小方忽然觉得心里的沮丧和苦闷都已像轻烟般散去，世上已不再有什么能值得他烦恼的事了。

他紧紧拥抱着她。

“从今以后，只要我活着，就绝不会让你再被人欺负。”

“你现在虽然这么说，可是，将来呢？”

太长久的苦难，已使她对人生失去信心：“谁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事？说不定你也会变的。”

“不管将来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变，你一定要相信。”

“我相信。”她的脸贴着他的脸，脸上已有冰凉的泪珠，“我相信。”

长夜仍未过去。

最大的一个帐篷里灯火通明，唐麟已将他这一组所有的人都召集到这里来，小方也不例外。

这时距离孙亮的暴死已有四个时辰。小方已睡过一觉，别的人却显然没有他幸运，每个人看来都很劳累疲倦。

唐麟的眼中布满血丝，神情却还是很镇静：“我们已分批出去搜查过，附近三十里之内，绝无人迹。”

他说得极有自信，他派出去的每个人，在这方面都是专家，如果他们说这附近三十里内没有人迹，谁也不会找出一个人来。

“所以杀死孙亮他们的凶手，必定就是我们这队伍里的人，现在一定还留在队伍里。”

唐麟的声音冰冷：“这队伍中能杀死他们五个人的并不多。”

“五个人？”小方脱口问。

“是五个人。”唐麟冷冷道，“你睡觉的时候，又死了两个，你一定睡得很熟，所以连他们死前的惨呼都没有听见。”

小方不再说话，也无话可说。

唐麟道：“他们五个人的来历不同，武功门户也不同，更没有同时与

人结仇，所以他们的死，绝对不是仇杀。”

可是杀人一定有原因，有动机。

杀人的动机通常只有两种——财、色。

唐麟道：“他们被杀，一定是因为有人想动我们这批货。”

驼子直到这时才开口：“货物已经被人动过，而且有十几包货都已被人割开，想必是因为那个人先要看看这些货是不是值得他动手。”

“如果是你，你认为是否值得？”

“绝对值得。”

“这批货一个人虽然搬不走，但是他如果能将我们一个个全都暗杀，货就是他的了。”

唐麟的目光始终没有正视小方：“现在我们虽然还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但是我们一定能查出来，因为这队伍中每个人的来历我们都已调查得很清楚。”

其实并不是每个人，还有人是例外。

小方就是唯一的例外。

唐麟道：“在凶手还未查出之前，我们暂时留在此处，谁也不准离开队伍。”

他忽然转过头，用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盯着小方：“尤其是你，你暂时最好不要离开你的帐篷一步。”

小方还是无话可说。

这些事都是在他来到后才发生的，无论谁都难免要对他怀疑。

唐麟也已不再掩饰这一点：“你最好现在就回到你的帐篷里去。”

小方刚准备走，想不到居然有人替他说话了。

加答一直想说的。想说，又不敢说，现在才壮起胆子。

“不是他，他不是。”

“不是什么？”

“不是你们说的那个人，我不是瞎子，他杀了人，我看得见。”

“你看得见？”

“我跟他，他跟我，就好像一个人跟一个人的影子，一直在一起。”

唐麟冷笑：“你抱着马沙的尸体痛哭流涕时，你也看见他在哪里？”

加答不说了。

他只有一根肠子，一根从嘴巴通到底的肠子，看见了就是看见了，没看见就是没看见。

唐麟用一只青筋已暴出的手揉了揉他那双发红的眼睛。“我的话已经说完了，我的意思你们一定完全都明白。”他挥了挥手，“你们走吧。”

每个人都走了。

小方走得最快，因为他知道有人在等他，可以给他安慰。

他刚走入他的帐篷，刚看见蜷伏在毛毡中的波娃，就听见一声惨呼。

这次他没有睡着，这次他听得很清楚，惨呼声就是从他刚才离开的那帐篷中传出来的，而且就是唐麟的声音。

唐麟已经死了，等他们赶回那帐篷时，唐麟已经死了。

一柄雪亮的剑，从他的前胸刺入，背后穿出。

一剑穿心而过。

帐篷里依旧灯火通明。

一击致命、一刺穿心的那柄剑，依旧留在唐麟的尸体上。

雪亮的剑，亮得就像是眼睛。

初恋少女的梦眼，黑夜中等着捕鼠的猫眼，饥饿时等着择人而噬的虎眼，准备攫鸡时的鹰眼，噩梦中的鬼眼。

如果你能想象到这几种眼光混合在一起时是种什么样的光芒，你才能想象到这柄剑的光芒。

地上也闪着光。

不是这柄剑的亮光，而是一种暧昧的、阴森的、捉摸不定、闪动不停的寒光。

发出这种闪光的，是十三枚花芒般的铁器。刚才被召集的人现在大半都已回来，其中有很多人眼睛都很利。

可是他们虽然能看得出发光的是什么，却看不出它的形状。

其中难免有人想捡起一枚来看看，看清楚些。

驼子忽然大喝：“不能碰，碰不得！”

只可惜他说得迟了些，已经有人捡起了一枚。

他刚捡起来，只看了一眼，他的瞳孔就已突然涣散，他的脸就已开始变色，变成一种暧昧的、阴森的死灰色，嘴角同时露出了一种诡秘而奇异的笑容。

每个人都在吃惊地看着他这种变化，他自己却好像完全没有感觉

到。

他还在问：“你们看我干什么？”

这句话只有七个字，说出了这七个字，他的脸就已完全扭曲变形，他的人就好像一个忽然被抽空了的球，忽然萎缩、倒下。

他倒下时脸色已发黑，死黑，可是那种诡异的笑容却还留在他脸上。

他已经死了，可是他自己好像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

他好像还觉得很愉快。

别的人却已全身发冷，从鼻尖一直冷到心里，从心里一直冷到足底。

有些见闻比较广的人已经看出来他是中了毒，却还是想不到他只不过用手捡起一样东西就会中毒，毒性竟发作得这么快。

只有几个人知道他捡起的这样东西，就是蜀中唐门威震天下，令天下英雄豪杰闻名丧胆的毒药暗器。

小方知道的比任何人都多。

他不但知道这种暗器的可怕，也知道这柄剑的来历。

“这是魔眼。”

驼子拔出了尸身上的剑，剑锋上没有留下一滴血，明亮如秋水般的剑锋上，只有一点瑕疵，看来就像是一只眼睛。

“魔眼？”有人忍不住问，“什么是魔眼？”

“这柄剑的名字就叫作魔眼，是当今天下最锋利的七柄剑之一。”

名剑就像是宝玉，本来是不应该有瑕疵的。

这柄剑却是例外，这一点瑕疵反而更增加了这柄剑的可怕与神秘。

驼子轻抚剑锋，独眼中也有光芒闪动。

“唐麟虽然是蜀中唐门的旁支子弟，却是唐家可以数得出的几位高手之一，他的出手不但快而准，而且还练过峨嵋的仙猿剑。”

唐麟用的是柄软剑，平时如皮带般围在腰上，他拔剑的速度也和他的暗器同样快。

他的手经常都垂在腰畔，只要手一动，腰上的软剑就已毒蛇般刺出。

可是这一次他连剑都没有拔出来，对方的剑就已穿心而过。

这一剑实在太狠、太快。

他们彼此了解，都知道这队伍中的人谁也使不出如此犀利迅速的剑法来。

他们以前也从未见过这柄剑。

凶手是谁？剑是谁的？

驼子忽然转过头，盯着小方。

“我想你一定也听说过这柄剑的来历。”

“我听说过。”小方承认。

“这柄剑是不是已经落入一个姓方的年轻剑客手里？”

“是。”

“这个姓方的人是不是叫方伟？”

“是。”

驼子独眼中的光芒忽然收缩，变得像是一根针、一根刺，他一个字

一个字地问：“你就是方伟？”

小方道：“我就是。”

这句话说出，每个人的瞳孔都已收缩，心跳都已加快，掌心都已沁出冷汗。

帐篷里立刻充满杀气。

小方仍然保持镇静。

“这柄剑是我的，我的出手一向不慢，要杀唐麟也不难。”

心跳得更快，有几只带着冷汗的手，已经悄悄地握起兵刃。

小方却像是没有看见，淡淡地接着道：“只不过这次要真是我杀了唐麟，我为什么要将这柄剑留下来？难道我是个疯子？难道我生怕别人不知道是我杀了他？”

他叹了口气：“这柄剑我得来并不容易，我绝不会把它留给别人的，不管那个人是死是活都一样。”

驼子忽然大声道：“有理。”

他的目光已从小方脸上转开，从他属下的脸上慢慢地扫视过去。

“如果你们有这样一把剑，你们杀人后会不会把它留下来？”

没有人会做这种事，就算是第一次杀人的生手，也不会如此疏忽愚蠢大意。

本来已握紧兵刃的手又放松了。

小方也不禁松了口气，他忽然发觉这驼子不但明理，而且好像一直都是站在他这一边的，一直都在暗暗保护他。

驼子又道：“但是凶手也绝不会是我们这队伍中的人，这里没有人能

一剑杀死唐麟，也没有人能从你手中夺去这柄剑。”

小方苦笑，道：“我已经有两三天没有看到这柄剑了，你应该记得，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这柄剑并不在我手里。”

驼子立刻问：“怎么会不在你手里？在谁的手里？”

小方没有回答。

他想到卫天鹏，想到了水银，想到了那可怕的无名剑客。

他甚至想到了卜鹰。

他们每个人都可能是杀死唐麟的凶手，却又不太可能。

在这片几乎完全没有掩护物的空旷沙漠上，无论谁想要偷偷地侵入这帐篷，杀了人后再偷偷地溜走，都是不可能的。

他也相信这一组人的能力，如果附近有人走动，他们绝不会查不出来。

除非凶手已混入了这队伍，而且完全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

可是这队伍中每个人彼此都很熟悉，别的人要混进来，好像也绝无可能。

这些事小方都不能解释，所以他只有闭着嘴。

驼子居然也没有追问，只告诉他：“在凶手还没有查出来之前，你还是不能离开，这柄剑你也不能带走。”

小方叹了口气：“在凶手还没有查出来之前，就算有人赶我走，我也不会走的。”

他说的是真心话。

连他自己都觉得，这些人的暴死，跟他多少总有点关系。

他也想查出凶手是谁。

驼子又在吩咐：“明天我们不走，谁也不能离开队伍，三十五岁以下的男人，不管有没有练过武，都要加入警卫。”

他忽然也叹了口气：“幸好班察巴那明天一定会回来了。”

长夜将尽，帐篷里已经有了朦胧的曙光。

波娃还是像刚才一样蜷伏在那里，用毛毡盖住头。

这次她是真的睡着了，睡得很熟。

一个男人无论在经历过多么可怕的事件之后，回来时能够看见一个这么样的女人在等着他，心里总会充满柔情与安慰。

小方坐下来，想掀起毛毡看看她，又怕将她惊醒，却又偏偏忍不住伸出了手。

就在这时候，加答忽然像一只地鼠般溜进了他的帐篷，手里提着双式样奇特、手工精致的小皮靴。

他的神色看来紧张而慎重，他忽然跪下来，用双手将这双皮靴献给小方。

“这是喀巴沙。”他说，“我只有这一双喀巴沙，就好像你只有一把魔眼。”

小方虽然听不懂“喀巴沙”三个字，却猜得出加答说的就是这双靴子。

他虽然不太了解藏人的民俗，不知道藏人最看重自己的一双脚。

如果你想从藏人的装束上看出他们的贫富，最容易的方法就是看他

们脚上穿的靴子，其贵贱的悬殊，绝不是外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小方虽然不知道喀巴沙就是藏人们所穿的靴子中最华贵的一种，甚至在波斯都引以为贵，但却看得出加答对这双靴子的重视，甚至已将这双靴子与那柄威慑江湖的名剑相提并论。

加答又接着说："我没有穿过这双喀巴沙，我的脚有臭汗，我不配穿，可是我本来也绝不会把它留给别人，可是我现在献给你。"

"为什么？"小方当然要问，"我不会把魔眼献给你，你为什么要把这双喀巴沙献给我？"

"因为你要走了，要走很远很远的路，要走得很快很快，你需要一双好靴子保护你的脚。"

"我为什么要走？"

"因为班察巴那就要回来了。"加答说，"别人怀疑你，可是别人不敢动你，别人都怕你，怕你怕得要命。"

加答用衣袖在擦汗："可是班察巴那不怕，班察巴那谁都不怕，班察巴那一回来，你就会像马沙一样死掉。"

他的声音已因恐惧而发抖，像他这样的战士，为什么会对一个人如此害怕？

小方又忍不住要问："班察巴那他……"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波娃已忽然惊醒，忽然从毛毡里钻出来，吃惊地看着他："你刚才说了四个字，你在说什么？"

"班察巴那。"小方道，"我正想问我的朋友，班察巴那是个什么样的人。"

波娃的身子忽然也开始发抖，看来甚至比加答更害怕。

她忽然紧紧拥抱住小方。

“班察巴那要来了，你一定要快走，快走。”

“为什么？”

“你知道不知道圣母峰下第一位勇士是谁？你有没有听说过五花箭神？”波娃的声音都已嘶哑，“班察巴那就是五花箭神。”

在酷热如洪炉的沙漠中，在热得令人连气都透不出的屋子里，你依然可以看到远处高山上的皑皑白雪。

在你已经快热死的时候，远处的雪峰依然在望。

只有在这里，你才能看见这样的奇景，那么就算你不是藏人，你也应该能了解，藏人的思想为什么会如此浪漫，如此神秘，如此空幻。

这种思想绝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造成的，经过了千百代浪漫、神秘而美丽的生活后，其中当然会产生许多神话。

其中最浪漫、最神秘、最美丽的一种神话，就是五花箭神。

五花箭神用藏语来说，就是班察巴那。

在藏人最原始古老的经典文字中记载，班察巴那的箭，是——

“百发百中的，锋利无比的，箭羽上有痛苦的心，箭镞上有相思之心，直射人心。”

班察巴那掌管着人世间最不可抗拒的力量：情与欲。

他的箭上饰满鲜花，他的弓弦是紧密的丝。

他是永远年轻的。

他是天上地下，诸神中最美的一位少年郎。

他有五支锐箭，一支坚强如金，一支温柔如春，一支娇媚如笑，一支热烈如火，一支尖锐如锥。

他的力量没有人能抗拒。

波娃和加答说的这个班察巴那不是神，是人，是他们心目中的第一名战士，第一名勇士。他的力量就像神一样不可抗拒。

只可惜小方就算会听从他们的劝告要走时，也已太迟了。

帐篷外已传来热烈的欢呼声："班察巴那回来了，班察巴那回来了！"

班察巴那牵着他那匹高大神骏的白马，静静地站在那里，接受他的族人们的欢呼。

他已离开他们三天，在这块无情的大地上，过了三天绝对孤寂艰苦的生活，可是烈日、风沙、劳累，都不能让他有丝毫的改变。

他的衣着依旧鲜明华丽，看来依旧像天神般英俊威武。

——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击倒班察巴那，也没有任何危险困难是他不能克服的。

永远都没有。

帐篷里黑暗而安静，外面的欢呼声已停止，甚至连驼马都不再嘶鸣。

因为班察巴那需要休息，需要安静。

虽然他经常都在接受别人的欢呼，但是他却宁愿一个人静静地躺在黑暗里。

他天生就是个孤独的人，他喜爱孤独，就好像别人喜爱荣耀和财富。

他静静地在黑暗中躺下来，现在已经没有别人能看见了。

他英俊发光的脸忽然变得说不出的苍白疲倦。

可是只要有一个人在，他的光彩立刻就会像火焰般燃烧起来。

他绝不让他的族人对他失望。

他是藏人。

虽然他曾经入关无数次，在中原、在淮阴，都曾经生活了很久，甚至连大江南北都曾有过他的足迹。

但他仍是藏人，穿藏人传统的服装，吃藏人传统的饮食，喜爱外地人不能进口的葱泥，喝颜色漆黑如墨汁的酥油茶和青稞酒。

他生而为藏人，他以此为荣。

他的族人也以他为荣。

他在等小方。

这两天发生的事他已知道了，驼子已经简单扼要地向他报告。

他的判断也跟别人一样，唯一可疑的人就是小方。

魔眼就在他手边，他拔出来，轻抚剑锋，忽然问："这是你的剑？你就是那个要命的小方？"

他还没有看见小方，可是他知道已经有人到了他的帐篷外，来的一定是小方。

终年生活在危险中的人，虽然通常都有种野兽般的奇异反应，可是他这种反应无疑比别人更灵敏。

“这是我的剑。”小方已进来，“我就是那个要命的小方。”

本来静卧着的班察巴那，忽然已标枪般站在他面前，冷眼在黑暗中发光。

“我听说过你，别人还在流鼻涕时，你已在流血。”

“流的通常都不是我的血。”

“能让别人流血的人，自己就得先流血。”班察巴那的声音听来居然异常温柔：“现在唐麟的血已冷了，你呢？”

“我的血仍在，随时都在准备流出来。”

“很好。”班察巴那的声音更温柔，“杀人者死，以血还血。”他的声音温柔如春水，小方的声音也很平静。

“只可惜没有杀人的人有时也会死的。”小方道，“我若死了，真正的杀人者就将永远逍遥法外。”

“杀人的不是你？”

“不是。”小方道，“这次不是。”

班察巴那静静地看了他很久：“你还没有逃走，也不想逃走，你的态度很镇定，呼吸也很均匀，的确不像是个犯了罪的人。”

他仿佛在叹息：“只可惜就凭这一点，还是不能证明你无罪。”

小方立刻就问：“要怎样才能证明？”

第七章 箭神的神箭

班察巴那沉思着，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我是藏人，藏人们都很迷信，我们都相信，没有罪的人，是绝不会被冤杀的。”

现在已是黎明，帐篷中有了光，已经可以看见他的一张弓和一壶箭。

他忽然提起弓箭走出去：“你也出来。”

小方走出帐篷时，才发现外面已聚了很多人，每个人都像石像般静静地站着，等着他们的英雄来裁决这件事。

班察巴那用弓梢指着五丈外的一个帐篷。

“你先站到那里去，我再开始数，数到‘五’字，我才会出手，我数得绝不会太快，以你的轻功，等我数到‘五’时，你已可走出很远。”

他轻拍腰畔的箭壶：“我只有五支箭，如果你真是无辜的，我的箭一定射不中你。”

小方忽然笑了。

“百发百中的五花箭神，要用这种法子来证明一个人是不是无辜，这真是个好主意。”

班察巴那没有笑：“如果你认为这法子不好，另外还有个法子。”

小方问：“什么法子？”

班察巴那另一只手上，还提着小方的“魔眼”，他忽然将这柄剑插在小方面前的沙地上。

“用这柄剑杀了我。”他淡淡地说，“只要你能杀了我，就不必再证明你是否无辜了；只要你能杀了我，不管你做过什么事，都绝对没有人再问。”

凌晨，阳光初露。

剑锋在旭日下闪着光，班察巴那的眼睛也在闪着光。

他是人，不是青春永驻的神，他的眼角已经有了皱纹。

但是在这初升的阳光下，他看来还是神。

小方相信他说的话。

他的族人和属下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不管他说什么，他们都会服从的。

拔剑杀人并不难。

小方对自己的剑法一向有自信，应该拔剑的时候，他从不退缩逃避。

班察巴那又在问：“两种法子，你选哪一种？”

小方没有回答，默默地开始往前走，走到五丈外的帐篷前停下。

他已用行动代替回答。

他转过身，面对班察巴那道：“你已经可以开始数了，最好数得快一点，我最怕久等。”

班察巴那只说了一个字：“好！”

所有的人都已散开，在他们之间留下块空地。

“一、二、三、四……”

五花箭神慢慢地抽出了他的第一支神箭，黄金色的箭杆，黄金色的箭镞。

百发百中，直射人心的神箭，温柔如春、娇媚如笑、热烈如火、尖锐如锥、坚强如金。

他数得并不快，可是终于已数到“五”字。

小方居然站在那连动都没有动。

以他的轻功，不管班察巴那数得多快，数到“五”字时，他至少已在数丈外。

可是他连一寸都没有动。

“五！”

这个字说出口，每个人都听见了一阵尖锐的风声响起，尖锐得就像是群魔的呼啸。

每个人都看见班察巴那的第一支箭，可是箭壶忽然已空了。

他的五支箭几乎是在同一刹那发出去的。

小方还是没有动。

急箭破空的风声已停止，五支黄金般的箭并排插在他的脚下。

他根本没有闪避。

也不知道是因为他算准班察巴那只不过是在试探他，所以根本不必闪避，还是因为他知道如果闪避，反而避不开了。

不管他心里是怎么想的，这次他又是在用他的命做赌注。

这一注他又押对了。

可是一个人如果没有钢铁般的意志力，怎么敢像他这样下注？

人群中忽然爆起欢呼，加答忽然冲出去，跪下去吻他的脚。

班察巴那孤独的冷眼也露出笑意。

“现在你总该相信了，一个无辜的人，是绝不会被冤杀的。只要你无辜，这五支箭就绝对射不到你身上，不管我是不是五花箭神都一样。”

这不是迷信，这是种极为睿智的试探，只有无罪的人，才能接受这种考验。

只有小方自己知道，他全身衣服几乎都已湿透了。

他一直在不停地冒冷汗。

班察巴那走过去拍他的肩，手上立刻沾到他的冷汗。

“原来你也有点害怕。”

“不是有一点害怕。”小方叹了口气，“我怕得要命。”

班察巴那笑了，他的族人和属下也笑了，大家都已有很久未曾看过他的笑容。

就在他们笑得最愉快时，忽然又听见一声惨呼，每个人都想不出惨呼声赫然竟是那驼子发出来的。

本来堆得很整齐的货物包裹，现在已变得凌乱，有很多包裹都已被割开，露出了各种货物和珍贵的药材。

——只有货物和药材，没有黄金。

小方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割开这些包裹的人，是不是也为了要查明这一点？

卫天鹏他们是不是已经来了？

驼子就倒在一包麝香旁，衣服已被鲜血染红，他自己的血。

致命的一击是刺在他胸膛上的，用的是剑。

小方立刻想到了那无情又无名的剑客。

驼子不但武功极高，从他身上的无数伤痕，也可看出他必定身经百战，能够一剑刺入他致命要害的人，除了那无名的剑客还有谁？

这一剑虽然必定致命，驼子却还没有死。

有种人不但生命力比别人强，求生的意志也比别人强。

驼子就是这种人。

他还在喘息、挣扎，为生命而挣扎，他的脸已因痛苦恐惧而扭曲。

但是他的眼睛里却是另外一种表情，一种混合了惊讶和怀疑的表情。

一个人只有在看见自己认为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发生了的时候，眼睛里才会有这种表情。

——他看见了什么？

班察巴那俯下身，将一块藏人认为可治百病的臭酥油塞入他嘴里。

“我知道你有话要告诉我。”班察巴那轻拍他的脸，想振作他的生命，“你一定要说出来。”

驼子的眼角跳动，终于说出了几个字。

“想不到……想不到……”

“想不到什么？”班察巴那又问。

“想不到杀人的竟是他。”

“他是什么人？到哪里去了？”

驼子的呼吸已急促，已经没法子再发出声音，没法再说话。

可是他还有一只眼睛，有时眼睛也可以说话的。

他的眼睛在看着最远的一个帐篷。

一个顶上挂着黑色鹰羽的帐篷——黑色的鹰羽，象征的是疾病、灾难和死亡。

这个帐篷里的人，都是伤病极重、已经快死了的人。

除了负责救治他们的那位夫子先生外，谁也不愿进入那帐篷。

——凶手是不是已进入那帐篷去了？

班察巴那没有再问，也不必再问，他的人已像他的箭一般蹿了过去。

小方也跟了过去。

他们几乎是同时蹿入这帐篷的，所以也同时看见了两个人。

小方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会在这个帐篷里，看见这两个人。

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第一个看见的人竟是波娃，本来应该在他的帐篷里等候他的波娃。

他第二个看见的赫然竟是卜鹰！

卜鹰静静地站在那里，依然冷酷镇定，依然锐眼如鹰，依然白衣如雪。

波娃蜷伏在他面前，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惊骇与恐惧。

他们都不该在这帐篷里的，可是他们都在。

凶手已逃入这帐篷内，帐篷里别无退路，他们之间，必定有个人是凶手。

这两个人之中——谁会杀人？

小方冷冷地看着卜鹰，沉重叹息。

“我也想不到是你，我一直认为你真的从不杀人。”

卜鹰的脸上全无表情：“世上本来就有很多令人想不到的事，金子可以让人做出很多很多连他自己都想不到的事来。”

小方道：“我知道你也在找那批金子，可是你……”

他没有说下去。

波娃已投入他的怀抱，眼睛里已有泪水涌出：“带我走，求求你带我走吧。”

小方轻抚她的柔发：“我一定会带你走，你本就不该来的。”

可是她已经来了。

小方不能不问：“你怎么会来的？”

波娃含着泪摇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想赶快走。”

班察巴那忽然开口。

“她不能走。”他的声音不再温柔，“谁也不能带她走。”

“为什么？”小方问。

“因为要别人流血的人，自己也得流血。”班察巴那又将他自己说过的话重复一遍，“杀人者死，以血还血。”

这是江湖人的真理，无论在中原、在江南、在沙漠都同样适用。

小方紧紧握住波娃的手：“你应该看得出杀人的不是她。”

班察巴那道：“你看得出？你看出了什么？”

他忽然改变话题：“我们这些人，这些货物，都是属于一个商家的。”

“哪一个商家？”

“鹰记。”

“鹰记？”小方的手已发冷，“飞鹰的鹰？”

飞鹰的鹰，就是卜鹰的鹰，他吃惊地看着卜鹰：“你就是他们的东主？”

“他就是。”班察巴那道，“我们收容你，就因为他是我们的东主，我们信任你，也是因为他，否则你刚才很可能已死在我的箭下。”

小方全身都已冰冷。

班察巴那道：“就算他要搜索那批黄金，也不会搜到他自己的队伍中来；就算他要搜查这批货，也用不着杀人。”

他冷冷地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知道杀人的是谁了？”

波娃的手比小方更冷，泪比手更冷。

她紧紧拥抱住小方，她全身都在颤抖，像她这么样一个女孩子，怎么会是个冷血的凶手？

小方不信。

小方宁死也不愿相信。

“我只知道杀人的绝不是她。”他把她抱得更紧，“谁也没有看见杀人的是谁。”

“你一定要亲眼看见杀人的是谁？你一定要亲眼看见才相信？”班察巴那问。

卜鹰忽然叹了口气：“就算他真的亲眼看见了，也不会相信的。”

如果小方是个很理智、很有分析力的人，现在已经应该明白了。

事实已经很明显。

卫天鹏他们早已知道卜鹰是这队商旅的东主，一直都在怀疑卜鹰用这队商旅做掩护，来运送那三十万两失劫的黄金。

可是他们不敢动这个队伍。

卜鹰的武功深不可测，江湖中人都知道他从未败过。

五花箭神班察巴那名震关外，是藏人中的第一位勇士，第一高手。

卫天鹏不但对这两个人心存畏惧，对这队伍中每个人都不能不提防。

因为这队伍中每个人都可能是猫盗，如果真的火并起来，他们绝对没有制胜的把握。

他们只有在暗中来侦查，黄金是不是在这队伍的货物包裹里。

他们本来想利用小方来做这件事。

想不到这个要命的小方偏偏是个不要命的人，他们只有想别的法子。

要查出黄金是否在这些货物包裹里，一定要先派个人混入这队伍中来。

这个人一定要是个绝对不引人注意，绝不会被怀疑的人。

这个人一定要像尺蠖虫般善于伪装，一定要有猫一般灵敏轻巧的动作、蛇一般准确毒辣的攻击、巨象般的镇定沉着，还要有蜜一般的甜美、水一般的温柔才能先征服小方。

因为小方是唯一能让这个人混入这队伍的桥梁。

他们居然找到了一个这样的人。

波娃。

如果小方还有一点理智，现在就应该看出这件事的真相。

只可惜小方不是这种人。

他并不是没有理智，只不过他的理智时常都会被情感淹没。

他并不是想不到这些事，只不过他根本拒绝去想。

他根本拒绝承认波娃是凶手。

班察巴那当然也看出了这一点。

“没有人看见她杀人，没有人能证明她杀过人。”班察巴那说，“可是你也同样不能证明她是无辜的。”

小方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你是不是又想用刚才那法子证明？”

“是的。”班察巴那说，“五花箭神的箭，绝不会伤及无辜的人。”

小方冷笑。

“只可惜你并不是真的五花箭神，你只不过是个人，你心里已认定了她有罪。”

班察巴那道：“这次你是不是还有什么更好的法子？”

小方没有更好的法子。

世上已没有任何人，能想出任何方法来证明她是无辜的。

波娃忽然挣脱小方的怀抱，流着泪道：“你虽然说过，只要你活着，就不让别人欺负我，可是我早就知道这是做不到的，每件事都会改变，每个人都会改变。”

她的泪珠晶莹：“所以现在你已经可以忘记这些话，就让他们杀了我，就让我死吧！”

她还是那么柔弱，这么温顺，她还是完全依赖着小方。

她宁愿死，只因为她不愿连累小方。谁也没有看见她杀人，可是这一点每个人都看得很清楚。

卜鹰忽然叹了口气：“让她走。”

班察巴那很惊讶：“就这么样放她走？”

“不是这么样放她走。”卜鹰道，“你还得给她一袋水、一袋粮食、一匹马。”

他淡淡地接着道：“最快的一匹马，我要让她走得越快越好。”

班察巴那没有再说话。

他对卜鹰的服从，就好像别人对他一样。小方也没有再说什么，卜

鹰做的事，每次都让他无话可说。

他默默地拉着波娃的手，转过身。

卜鹰忽然又说：“她走，你留下。”

“我留下？”小方回头，“你要我留下？”

“你要我放她走，你就得留下。”

“这是条件？”

“是！”

卜鹰的回答简短而坚决，这已是他最后的决定，任何人都不能改变的决定。

小方明了这一点。

他放开了波娃的手。

“只要我不死，我一定会去找你，一定能找到你。”

这就是他对波娃最后说的话，除此之外，他还能说什么？

波娃默默地走了。

她也没有再说什么，小方目送她走出去，看着她柔弱纤秀的背影。

他希望她再回头看看他，又怕她回头。

如果她再回过头，他说不定就会不顾一切，跟着她闯出去。

她没有回头。

班察巴那也走了，临走的时候，忽然对小方说了句很有深意的话。“如果我是你，我也会像你这么做的。”他的声音中绝没有讥诮之意，“像她这样的女人实在不多。”

快走到帐篷外时，他又回过头：“可是如果我是你，以后我绝不会再

见她。”

小方紧握双拳，又慢慢松开，然后再慢慢地转过身，面对卜鹰。

他想问卜鹰：“你既然肯放她走，为什么要我留下？”

他没有问出来。

波娃和班察巴那一走出去，卜鹰的样子就变了，小方面对他时，他已经倒了下去，倒在用兽皮堆成的软垫上，小方从未见过他如此疲倦衰弱。

他苍白的脸上全无血色，可是他雪白的衣服上却已有鲜血渗出。血迹就在他胸膛上，距离他的心口很近。

“你受了伤？”小方失声问，“你怎么会受伤！”

卜鹰苦笑：“只要是人，就会受伤。利剑刺入胸膛，无论谁都会受伤的。”

小方更吃惊：“江湖中人都说你是从来不败的，我也知道你身经百战，从未败过一次。”

“每件事都有第一次。”

“是谁刺伤了你？”

卜鹰还没有回答，小方已经想到了一个人，如果有人能刺伤卜鹰，一定就是那个人。

——无名的剑客，无情的剑。

小方立刻问：“你已经跟他交过手？”

卜鹰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当代的七大剑客，我都见过，虽然我并没有跟他们交过手，但是他们的剑法我都见过。”

他在叹息：“他们之中，有的人已老，有的人生活太奢华，有的人剑

法太拘谨，昔年被江湖公认的当代七大剑客，如今都已成过去，所以我没有跟他们交手，因为我知道我一定能胜过他们。”

这不是回答，所以小方又问：“他呢？”

卜鹰当然也知道小方说的“他”是什么人。

“我已经跟他交过手。”卜鹰终于回答，“我敢保证，七大剑客中，绝没有一个人能接得住他这一剑的……”

这一剑，无疑就是刺伤卜鹰的这一剑……

“我从未见过那样的剑法，我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过。”卜鹰慢慢地接着道，“我只能用六个字来形容这一剑。”

“哪六个字？”

“必杀！必胜！必死！”

“可是你还没有死。”小方仿佛在安慰他，又仿佛在安慰自己，“我看得出你绝不会死的。”

卜鹰忽然笑了笑：“你怎的看得出我不会死？”

他的笑容中带讥诮：“我留下你，说不定就是为了要你在这里等我死，因为我也曾留在你身边，等着你死。”

讥诮有时也是种悲伤，悲伤有时往往会用讥诮的方式表达。

小方也了解。

除了对自己的感情外，对别的事他通常都能了解。

他慢慢地坐下来，坐在卜鹰身旁。“我等你。”他说，“不是等你死，是等你站起来。”

烈日又升起，帐篷里却显得分外阴暗寒冷。

卜鹰已闭着眼睛躺了许久，也不知是不是睡着了，这时忽然又张开眼，看着小方：“有两件事，一定要告诉你。”

“你说。”

“那个无名的剑客并不是真的没有名字，他姓独孤，叫独孤痴，不是痴于情，是痴于剑。”

卜鹰叹息着：“所以你千万不能与他交手，痴于情的人，一定会死在痴于剑的人之剑下，这一点你绝对不能不信。”

小方只问：“第二件事呢？”

卜鹰又沉默了很久才开口。

“你是个浪子。”他道，“有的浪子多金，有的浪子多情，有的浪子爱笑，有的浪子爱哭，不过所有的浪子都有一点相同。”

“哪一点？”

“空虚。”卜鹰强调，“孤独、寂寞、空虚。”

他慢慢地接着道：“所以浪子们如果找到一个可以让自己觉得不再孤独的人，就会像一个溺水者抓到一根木头，死也不肯放手了，至于这根木头是不是能载他到岸，他并不在乎，因为他心里已经有了很安全的感觉，对浪子们来说，这已足够。”

小方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他说的正是小方一直隐藏在心底，连碰都不敢去碰的痛苦。

一个人，一柄剑，纵横江湖，快意恩仇，浪子的豪情，也不知有多少人羡慕。

因为别人永远不会知道他们心底的空虚和痛苦。

卜鹰道：“可是你抓到的那根木头，有时非但不能载你到岸，反而会让你沉得更快，所以你应该放手时，就一定要放手。”

小方握紧双拳，又慢慢松开：“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话？”

卜鹰道：“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朋友。

听到这两个字从卜鹰嘴里说出来，小方真的吃了一惊，甚至比看见他白衣上的血迹时更吃惊，只觉得心里忽然有一股热血上涌，塞住了咽喉。

卜鹰坐起，从身旁拿起一个羊皮袋，袋里不是那种淡而微酸的青稞酒。

“这是天山北路的古城烧。”他说，“这种酒比‘大麦’还烈得多。”

他自己先喝了一口，将羊皮袋交给小方。

辛辣的烈酒，喝下去就像热血一样。

“你怕不怕醉？”

“连死都不怕，为什么要怕醉？”

卜鹰锐眼中又有了笑意，忽然曼声而歌。

儿须成名，酒须醉。

醉后畅谈，是心言。

第八章 绝顶高手

这是西藏诗人密拉勒斯巴的名句，简简单单、普普通通的十四个字里，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滋味，也像是男儿们的热血一样。

卜鹰还没有死，小方也没有走。

队伍又开始前行，终于将到距大吉岭二百五十里的“圣地”拉萨。

晴空万里，云淡天青，远处雪峰在望，小方的心情仿佛也开朗了许多。

可是他并没有忘记波娃。

卜鹰看得出这一点。“还有件事我一定要告诉你。”有一天他对小方说，“不管你信不信，我都要告诉你。”

“什么事？”

“波娃的意思是雪，雪是水结成的，雪的颜色洁白如银。”

卜鹰道：“波娃才是真正的水银。”

小方没有反应。

他正在眺望远处高峰上的积雪，仿佛根本没有听见卜鹰在说什么。

卜鹰又道：“失劫的黄金还没有找到，卫天鹏还是不会放过我；死去的儿子永远不能复生，吕三爷也一定不会放过你。”

他慢慢地接着道：“现在我们‘箭组’中的人已伤亡大半，他们绝不会让我们平安回到拉萨去的。”

这两天晚上，队伍歇下时，小方仿佛听见远处隐隐有马蹄奔腾的声音。

卫天鹏是不是已调集了人手，准备跟他们作最后一战？

“前面有个隘口，藏人们都称之为‘死颈’。”卜鹰道，“如果我算得不错，他们此刻一定已经在那里等着我！”

死颈。

只听这两个字，小方已可想象到那隘口地势的险峻，四山环插，壁立千仞，如果有人在那里埋伏突击，这队伍中能活着过去的人绝不会多。何况埋伏那里的，必定都是卫天鹏那组织中的精锐。

小方也不禁担心：“你准备闯过去？”

卜鹰冷笑：“他们就想我闯过去，我为什么要让他们称心如愿？”

小方又问：“除了那隘口外，还有没有别的路可走？”

“没有。”卜鹰道，“但是我们并不是一定非要过去不可。”

“不过去又如何？”

“等。”卜鹰道，“我们也可以等，等他们来。”

“他们会来？”

“一定会来，而且很快就会来，因为我们能等，他们不能。”

“为什么？”小方问。

“他们的人手已集中，正是士饱马腾，斗志最旺盛的时候，他们算准了这一战必胜，一击得手后，就可以开宴庆功了，所以他们身上绝不会

带着太多粮食和水，因为这一战过后，我们的粮食和水就全都是他们的了。”

卜鹰冷冷地接着道：“所以他们不能等，我们不过去，他们一定会过来。”

“然后呢？”

“我已吩咐过，在那隘口三十里之外扎营。”卜鹰道，“他们等不到我们，斗志已衰，再奔驰三十里来找我们，气力也已弱，我们就在那里以逸待劳，等他们来送死……”

他不仅看得准，而且算无遗策，不仅可以拔剑伤人于五步之内，而且可以运筹帷幄，决胜于千里之外。

小方不能不承认他的确是江湖少见的奇才，只不过小方还是在担心。

“他们就算来了，也未必是来送死的。”

“哦？”

“卫天鹏既然已决心要胜这一战，这一次必定精锐尽出，再加上独孤痴和搜魂手，我们这边能跟他们一决胜负的人有几个？”

卜鹰的白衣上又有鲜血沁出，这一战之后，他的白衣必将被鲜血染红。

但是他的神情却仍然极为镇静，忽然道：“我知道不管这一战我们有多大机会，你都绝不会走的，否则你也不必为我担心了。”

小方的胸口又热了。

一个朋友的了解，总是比任何事都令他感动。

卜鹰看着他，冷酷锐利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柔和：“我受了伤，我们的人手的确不够，但是我们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因为我们有一样东西是卫天鹏他们绝对没有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我们有生死与共，死也不会临阵脱逃的朋友。”

小方忽然大声道：“不管怎么样，这次你一定要将独孤痴留给我！”

卜鹰又静静地看了他很久，目中又有了笑意。

“这次独孤痴恐怕不会来。”

“为什么？”

卜鹰道：“你一定也听过班察巴那最喜欢说的一句话。”

小方知道是那句话。

——要让别人流血，自己也得流血。

卜鹰道：“我承认独孤痴是天下无双的剑客，可是他要让我流血，他自己也得付出代价。”

小方立刻问：“他也受了伤？”

卜鹰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淡淡地说：“不管怎么样，如果他来了，我一定把他留给你。”

还未到黄昏，队伍就已停下。

根据加答的报告，这里与“死颈”之间的正确距离是二十九里。

驼马围成了一圈，帐篷扎起，每个人都依旧在做他们应该做的事，和平时完全没有不同，仿佛根本不知道有大敌将临。

小方已有一整天没有见到班察巴那了，这两天他也没有被派出去值勤巡弋，一直都陪着卜鹰留在那顶上悬挂着黑色鹰羽的帐篷里。

负责管制食水的严正刚和照料病患的宋老夫子也来了，是卜鹰请他们来的，请他们来喝酒。

今天卜鹰的兴致居然很好。

他们喝的不是古城烧，是“呛”——青稞酿酒，名曰呛。

这种酒虽然不易醉，醉了却不易醒。

黄昏后外面就响起了歌声，对藏人们来说，歌与酒是分不开的。

四下营火处处，每个人都在歌，都在饮，好像故意要让别人认为他们完全没有戒备。

就算他们有所戒备又如何，“箭组”中的勇士，剩下的已不到十人。

根据小方所听到的马蹄声，卫天鹏调集来的人手至少有他们的十倍。

班察巴那回来了。

他证实了小方的想法，他已到“死颈”去过：“此刻已到了那里的，大约有七十匹马。”

七十匹马，就是七十个人，就是七十件兵刃，每一件都必定是杀人的利器。

班察巴那又说：“那些人每一个都是驰术精绝的壮士，其中有一部分人用的是长枪大戟，有一部分人配着弓弩，还有七八个人用的是外门兵刃。”

能用外门兵刃的人，武功绝不会太差。

班察巴那却说：“可是真正可怕的绝不是他们。”

“真正可怕的是谁？”小方在问。

“除了七十匹马外，还有三顶轿子也到了那里。”

沙漠中居然有人坐轿子，在准备突袭强敌时，居然有人要坐轿子

去。

小方更惊异：“轿子里有人？”

“有。”班察巴那道，“一顶轿子一个人。”

“是些什么样的人？”

“能够让卫天鹏派轿子去接来的，当然都是了不起的人。”班察巴那迟疑了片刻，才接着道，“我只认得出其中一个。”

“你认得出的是谁？”

“就是你认为绝不会杀人的那个女人。”

小方闭上了嘴。

——波娃真的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真的能在眨眼间杀人？

他看不出，真的看不出。

他也不相信，也许已经不是不能相信，而是不愿相信。

班察巴那道：“除了她之外，另外一个是独臂独腿的残废，左腿上装着根木脚，右手上提着个黄布包袱，分量看来很重。”

小方立刻问：“他有多大年纪？”

“我看不出他的年纪。”班察巴那道，“他的头发每一根都白了，亮如银丝，但是一张脸却还是白里透红，看来简直是个小姑娘。”

“小姑娘？”小方又问，“你说的这个人，是个女人？”

“是，是个女人。”

小方的脸色仿佛已变了。

“另外还有一个呢？”

“那个人好像是个瞎子，下轿时都要人搀扶，但是唯一发现我躲在附

近的人就是他。”班察巴那苦笑，“我差一点就回不来了。”

小方的心在往下沉。

他已猜出这两个人是谁，在当世的绝顶高手中，这两个人绝对可以名列前十位。

卜鹰也应该知道他们的，但是卜鹰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只淡淡地说了句：“你累了，来喝杯酒。”

不易醉的酒，醉了就不易醒，最可爱的人，往往就是最可怕的人。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天色已暗了，人也将醉了，营火却更亮，歌声也更亮。

卜鹰的锐眼也更亮。

他为什么能如此镇静？难道他已有方法对付即将来的那些人？

小方想不出他能有什么法子。

那瞎子无疑就是搜魂手。

“毒手搜魂，性命无存。”如果他要去找一个人，那人不是赶快逃走，就是赶快为自己料理后事。

能够从他手下逃走的人至今还没有几个。

那个独臂独腿、红颜白发的女人比他更可怕，因为她只有一半是人。

她的另外一半既不是神，也不是鬼，更不是人。

她的另外一半是“魔”。

她这个人仿佛已被一种可怕的魔法分成了两半，一半是玉女，一半是天魔。

“天魔玉女”柳分分，谁也不知道她究竟有多高武功，多大年纪。

可是每个人都知道，她也随时都可以把你一个人分成两半。

严正刚一向滴酒不沾，宋老夫子喝得却不少，不喝酒的一个方正严肃，喝酒的一个也是君子，在一般情况下，他们都是值得尊敬的人。

可是到了拔刀相对、白刃加颈时，他们的价值也许还比不上加答。

加答是战士，也是勇士，可是在面对搜魂手和柳分分这样的高手时，他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死。

死虽然是所有一切的终结，却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就算能解决，也没有人愿意用这种方式解决。

卜鹰已重伤，班察巴那毕竟不是神，他们能有什么法子去对付即将到来的强敌？

小方想得很多，只有一件事没有想。

——波娃是不是会来？来了之后，会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他？他又能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她？

抵死缠绵的情人，忽然变成生死相搏的仇敌，他将如何自处？

这种情况有谁能应付？这种痛苦有谁能了解？

卜鹰一直在看着他，仿佛已看出了他心里的痛苦，默默地向他举起了酒杯。

就在这时，远处忽然有马蹄奔腾声响起。

七十匹快马飞驰奔腾，蹄声如战鼓雷鸣，天地间立刻充满了杀气。

可是外面的欢唱声并没有停止，卜鹰也仍然安坐不动。

他的杯中仍有酒，满满的一杯酒，连一滴都没有溅出来，只淡淡地对小方说：“我知道你最怕等，他们果然没有让我们等得太久。”他又举杯：“为了这一点，我们也该喝杯酒。”

蹄声自远而近，仿佛在绕着这队伍的营地奔驰，并没有冲过来。

营火旁的人仍在高歌欢唱，仿佛根本不知道强敌已来，生死已在呼吸间。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每个人都信任卜鹰，绝不会将他们带上死路，所以才能如此镇定？

也许就因为他们这种超人的镇定，才使得强敌不敢轻犯！

忽然间，一声尖锐的呼哨响起，响彻云霄。

围绕着营地奔驰的健马，忽然全都停下，蹄声骤止，大地静寂如死。

杀气却更重了。

七十匹快马上的七十名战士，想必都已抽箭上弦，拔刀出鞘。

卜鹰仍然毫无举动。

对方不动，他也不动，他比他们更能等、更能忍。

小方很想出去看看外面的情况，卜鹰却又向他举起了酒杯。

“我保证他们绝不会冲过来的，情况未明，他们绝不敢轻举妄动。”

他又举杯一饮而尽：“我们至少还有时间再喝三五杯。”

他只喝了这一杯，又是一声呼哨响起，加答忽然冲入了帐篷，嘶声说：“来了！”

卜鹰的杯中酒又已斟满，滴酒不溅，只冷冷地问：

“谁来了？”

“卫天鹏来了。”加答显得有点紧张，“还有六个人抬着三顶轿子跟着他一起来了，已经从西面进入了营地。”

“来的只有这几个人？”

“其余的人马已经把我们包围住，来的却只有这几个人。”加答道，“他们说要来见你。”

卜鹰浅浅地啜了一口酒：“既然有贵客光临，为什么不请他们进来？”

帐篷外忽然有人冷笑！

“既然知道有贵客光临，主人为什么不出来迎接？”说话的这个人声音尖细，就像是一根根尖针刺入耳里，“卜大老板的架子也未免太大了些。”

卜鹰冷冷道：“我的架子本来就不小。”

他挥了挥手，加答立刻将大幕掀起，帐外灯火亮如白昼，远处闪动着刀枪剑戟的寒光，欢唱声终于停止，驼马不时惊嘶，寒风阵阵吹来，冷如刺骨钢刀。

一匹高头大马，三顶绿绒小轿已到了帐外，卫天鹏高坐马上，腰畔有刀，鞍旁有箭，箭仍在壶，刀仍在鞘，杀气却已尽出。

刚才说话的却不是他。

刚才说话的声音是从第一顶轿子里发出来的，现在人已下轿。

一个独臂独腿的女人，头发白如银丝，面貌宛如少女，左腿上装着丑陋而笨拙的木脚，右腿上却穿着条绿花裤，露出了光滑纤细柔美的足踝，踝上戴着七八枚闪闪发光的金镯。

她的左臂已齐肘断去，右手却美如春葱，手上提着个看来分量极沉重的黄布包袱。

她的木脚着地，姿势丑陋而笨拙，右腿落下后，立刻变得风姿绰约，美如仙子。

她这个人就像是地下诸魔用两个完全不同的人拼凑起来的。拼得虽然很巧妙，却令人一看见就会从心底发冷。

小方本来就听说过天魔玉女柳分分是个怎么样的人。

可是等他亲眼看见时，他才知道所有的传说都不能形容出她的邪异和诡秘。

第二顶轿子上的人也下来了，瘦而黝黑，长如竹竿，身上穿着件黑布长衫，一双眼睛里昏暗无光，一双手始终藏在袖子里，不愿人看见。

小方知道他就是江湖中人闻名丧胆的杀手搜魂，可是并没有十分注意他。

小方一直在注意着第三顶轿子。

——波娃是不是马上就要从这顶轿子里走出来了？

他的心在跳动，在刺痛，跳得很快，痛入骨髓。

他在尽力控制着自己，不让脸上露出一点痛苦的表情来。

想不到第三顶轿子里一直都没有人走出来。

卫天鹏一跃下马，跟着搜魂手和柳分分走入了帐篷。

帐篷上的黑色鹰羽在风中摇动，仿佛正在向人们宣示它所象征的不祥含意：疾病、灾祸、死亡！

但是这些事小方并不在乎，疾病、灾祸、死亡，他都不在乎。

他在乎的只有一件事。

——第三顶轿子里究竟有没有人，如果有人，为什么不出来？如果没有人，他们为什么要把一顶空轿子抬来？

卜鹰仍然端坐不动，苍白的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卫天鹏冷笑。

“卜大老板的架子果然不小。”

“你错了。”柳分分也在笑：“现在我已经看出他并不是真的架子大。”

她的声音忽然变了，变得如少女般温柔娇媚：“他没有站起来迎接我们，只不过因为他受了伤，我们怎么能怪他？”

卜鹰居然承认。

“我不但受了伤，而且伤得很重。”

“可是你也不必太难受。”柳分分的声音更温柔，“能够在独孤痴剑下保住性命的人，除了你之外，好像还没有第二个。”

“我一点都不难受。”卜鹰道，“因为我知道独孤痴现在也未必很好受。”

柳分分居然同意：“所以你们那一战也不能算是你败了，所以卜大老

板还是永远不败的！”

她柔声接着道：“最少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败过，连一次都没有败过。”

搜魂手冷冷地问：“下一次呢？”

“下一次他也不会败。”柳分分吃吃地笑着道，“因为这一次他若不肯答应我们的要求，他根本就没有下一次了。”

卜鹰问：“你们要的是什么？”

“要的是三十万两黄金和一个人。”

“你们已经派人搜查过，已经应该知道黄金并不在这里。”

卫天鹏又在冷笑：“不在这里在哪里？除了你之外，只怕也没有人知道。”

“哦？”

“我们已将这地区完全搜查过。”卫天鹏道，“除了你们外，绝没有别人能从铁翼手上劫走那批黄金，所以黄金就算不在你们要带走的这批货物里，也一定是被你们藏起来了。”

柳分分叹了口气，柔声道：“你这么样说，他一定不会承认的。”

卫天鹏道：“你有法子让他承认？”

柳分分道：“这种事通常只有一种法子解决，这种法子虽然很俗气，却是最古老、最有效的一种。”

她的声音忽然又变了，变得尖锐而冷酷：“胜者为强，败者遭殃，如果他们败在我们手里，就算黄金不是被他们劫走的，他们也得想别的法子把三十万两黄金交出来。”

搜魂手冷笑道：“这法子听来好像很不错，要卜大老板交出三十万两黄金来，好像并不难。”

柳分分道：“我保证他一定能交得出。”

卫天鹏道：“可是我们并不想多伤无辜，所以我们只来了三个人。”

搜魂手道：“我们三阵赌输赢，就赌那三十万黄金和那个人。”

卫天鹏：“只要你们能将我们三个人全都击败，我们从此不再问这件事。”

搜魂手道：“不管你们要找的对手是谁，小方总是我的。”

小方终于转过身。

在刚才那片刻，他有几次都想冲过去，看看那顶轿子里是不是有人，看看波娃是不是在那轿子里。

他几次都忍住。

看见了又如何？又能证明什么？改变什么？

他转身面对搜魂手：“我就是小方，就是你要找的人，你是不是现在就想出手？”

搜魂手没有开口，卜鹰却替他回答：“他不想。”

卜鹰道：“他根本就不是真想找你这个对手，因为他自己也知道，十招之内，你就可以将他刺杀在剑下。”

小方道：“可是他明明已找上了我。”

卜鹰道：“那只不过是他们的战略。”

小方不懂：“战略？什么战略？”

“我受了伤，班察巴那是藏人，他们一向认为藏人中没有真正的高手。”

卜鹰接道：“他们真正提防的人只有你，所以他们要搜魂手先选你做对手，因为他的武功最弱，以最弱的人对最强的人，以下驷对上驷，剩

下的两阵，他们就必胜无疑了！”

这是春秋时兵法家的战略，只要运用得当，通常都十分有效。

卜鹰忽又冷笑：“只可惜这一次他们的战略用错了。”

卫天鹏忍不住问：“错在哪里？”

“错在你们根本就没有看出这里谁才是真正的绝顶高手。”

“这里还有高手？”

“还有一个。”卜鹰道，“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夺下你的刀，拗断你的弓箭，再顺手打你七八个耳光，把你一脚踢出去！”

卫天鹏笑了，大笑。

卜鹰道：“你不信？”

卫天鹏道：“卜大老板的话，我怎么敢不信？只不过像卜大老板说的这种人我非但没有见过，连听都没有听过。”

卜鹰道：“现在你已听过了，你是不是想见见他？”

卫天鹏道：“很想。”

卜鹰道：“那么你不妨赶快拔刀，只要你一拔刀，就可以见到了。”

卫天鹏没有拔刀。

他的刀在腰，名震江湖的斩鬼刀。

他的手已握住刀柄。

他拔刀的姿态无懈可击，拔刀的动作也同样正确迅速，江湖中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他的刀一拔出来，必定见血。

但是他没有拔刀。

帐篷里除了他们自己三个人，以及小方、卜鹰、班察巴那外，只有两位老先生。

严正刚刻板方正，完全没有一点武林高手的灵气和杀气。

宋老夫子看来只不过是个老眼昏花、老态龙钟的老学究。

这两个人看起来都绝不像是高手。

除了他们还有谁？

卫天鹏看不出，所以他没有拔刀，他这一生中，从未做过没把握的事。

柳分分忽然叹了口气，柔声道：“卜大老板也应该了解他这个人，要他拔刀，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就不同了，要我出手很容易。”

她少女般的脸上又露出甜美的笑容：“我出手是不是也一样能见到？”

卜鹰的回答明确：“完全一样。”

柳分分微笑：“那就好极了。”

帐篷里有两张木几和几个用兽皮缝成的坐垫，柳分分慢慢地坐下，将手里的黄布包袱放在几上，用那只春葱的玉手去解包袱上的结。

她已准备出手，包袱里无疑就是她杀人的利器，一种绝不是属于她“人”那一半的杀人利器！

一种已接近“魔”的杀人利器！

第九章 另外一只手

包袱已解开，包袱里只有十三件闪动着暗黄光芒的铁器。每一件的形状都很怪异，有的看来如环扣，有的看来如骨节。

谁也看不出这是什么兵刃，世上根本没有这样的兵刃。

柳分分解释：“这就是我的另外一只手。”

她伸出了她那只纤柔美丽的手：“我的这只手跟别人完全没有什么不同，我穿衣、吃饭、洗脸、漱口，都是用这只手，偶尔我也会用这只手去抚摸我喜欢的男人。”

“你另外这只手呢？”卜鹰问。

柳分分笑了，笑容忽然变得说不出的邪恶诡秘：“你们都应该看得出，这绝不是一只人的手。”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道，“这是魔手，是用十八层地狱下的魔火炼成的。”

她忽然卷起衣袖，从那条已被齐肘砍断的手臂骨节里，抽出了一根乌黑的钢丝。

然后她就将这十三件铁器全都接在她的断臂上，接成了一条怪异而丑恶的铁臂。

最后一节是个钢爪。

她将断臂中抽出的那条钢丝，结上这最后一节钢爪的机簧环扣。

这条本来明明是用黑铁炼成、没有血、没有肉、没有生命的铁臂，忽然变得有了生命，忽然开始弯曲、扭动，随时都可以从任何一个部

位，向任何一个方向弯曲扭动。

最后一节钢爪，也配合着铁臂的动作，忽然弯转，抓住了她自己这条手臂的后肘。

这种动作是任何人都绝对做不到的，可是她能做得到。

因为她这只手，根本不是人的手。

她忽然转身看着小方：“你能不能把你的手伸出来给我看看？”

小方伸出了手。

他的手掌宽大、坚实、干燥，他的手指长而有力。

柳分分微笑：“你有双很好看的手，而且很有用，你用这双手握剑的时候，任何人都很难将你的剑击落。”

小方淡淡地说：“我手里的剑从未被人击落过。”

“可是你手里没有剑的时候呢？”柳分分问：“你能不能凭空变出一把剑来？”

小方不能，任何人都不能。

“我能。”柳分分说。

她的铁臂一扭，钢爪弹出：“就是这一把剑，我已用这把剑刺穿过二十七个人的咽喉。”

小方冷冷道：“二十七个人也不能算多。”

柳分分咯咯地笑道：“我杀的人当然不止二十七个，因为我这只手里还藏着迷香、毒汁和另外十三种暗器，随时都可以射出来，要人的命！但是谁也不知道它会在什么时候射出来，从什么地方射出来。”

小方闭上了嘴。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她这只手实在是种可怕的武器。

柳分分的铁臂又一扭，钢爪再次弹出，“嗤”的一声响，三寸厚的木几，已被刺穿了一个洞，一缕青烟袅袅散出。

“现在你们想必也已看出，我这把剑上还淬了毒，见血封喉，绝对没救。”

她还没有说完这句话，木几上那破洞的四周，竟已完全焦裂。

“现在我已经准备出手了。”

她媚眼中光芒如蛇蝎，慢慢地从小方、卜鹰、班察巴那三个人脸上扫过。

然后她才轻轻地问：“你们要我对谁出手？”

“我。”一个人淡淡地说，“我早已在等着你出手。”

说话的这个人竟不是她看着的三个人，而是看来最不可能说出这句话的宋老夫子。

“你？”柳分分也显得很惊讶，“是你？”

宋老夫子叹了口气：“其实我也有点怕你这只手，更不想要你用这只手来对付我，只可惜这里偏偏只有我一个人能对付你。”

柳分分盯着他看了半天，又笑了。

“只有你能对付我？”她的笑容又变得十分温柔，“你准备用什么对付我？”

“用我的另外一只手。”宋老夫子道，“你有另外一只手，我也有。”

“你也有？”

柳分分看着他摆在桌上的一双枯瘦干瘪的手：“你的两只手好像都在这里。”

宋老夫子微笑：“你的另外一只手，是第二只手，我的另外那只手，是第三只手。”

他笑得很愉快：“我的这双手，也跟别人没什么不同，我穿衣、吃饭、洗脸、漱口，都用这双手，偶尔我也会用这双手去抚摸女人的……”

班察巴那忽然也笑了笑！

“你通常摸的都是女人身子的哪些地方，用不着说出来别人也知道。”

宋老夫子道：“可是我另外那只手，用处就不同了。”

他的笑容忽然也变得很诡秘：“你想不想看看我那只手？”

柳分分媚笑：“我想得要命。”

“好。”宋老夫子道，“你看着。”

他的一双手本来就摆在几上，十根手指平平地伸展出来。

他自己也在看着自己的这双手。

柳分分当然更不能不看，卫天鹏和搜魂手也没法子不去看。

羊角灯在风中摇曳，灯光闪动不停。

他一双干瘪的手忽然变了，不但颜色变了，形状也变了，本来毫无血色的手，忽然变得血红；本来枯瘦无肉的手，忽然变得健壮有力，就好像一对空皮囊中，忽然被塞入了血肉。

看着他这双手的人脸色也变了。

就在这时，忽然有另一只手闪电般伸出，“咯”地一响，柳分分断臂上的铁手已被卸下来。

这只手是从哪里来的？

这只手本来就在，在严正刚身上，每个人都看见了这只手，可是没有人想到这就是宋老夫子的“另外一只手”。

现在柳分分的铁臂已经到了严正刚手里。

柳分分脸色惨变。

“这算什么？”

“算你败了。”宋老夫子眯着眼笑，“三阵赌输赢，第一阵你们已败了！”

“这不能算！”

“为什么不能算？”宋老夫子道，“你的另外一只手在包袱里，我的另外一只手在别人那里，我们的两只手本来都同样不在自己身上。”

“可是你们两个人对付我一个……”

“谁说我们是两个人？出手的是他，我的手根本连动都没有动过。”

柳分分少女般的脸，好像忽然就老了三十岁。

这当然是个圈套，可是现在她已经掉了下去，她还能怎么样？

卫天鹏的脸色铁青，忽然道：“我佩服。”

“你佩服我？”宋老夫子笑得更愉快。

“阁下的掌力内功，我当然佩服。”卫天鹏转向严正刚，“阁下出手之快，我更佩服。”

他忽又冷笑，看着卜鹰冷笑！

“但是我最佩服的，还是你！”

“哦？”

“若不是阁下先说了那些话，让我们认定这里有位随时都可以夺下我的刀，把我一脚踢出去的绝顶高手，柳夫人只怕还未必会中他们的计。”

卜鹰也冷冷地笑了笑！

“你还是不信世上有这样的高手？”

“他的人在哪里？”卫天鹏问。

“就在这里！”

“他是谁？”

“我说过，只要你一拔刀，就会知道他是谁了。”卜鹰道，“我保证绝不让你失望。”

卫天鹏一向冷静谨慎，一向最能沉得住气，从不轻易出手，从不做没把握的事。

但是现在他已不能不破例了。

他已不能不拔刀！

“呛”的一声，刀出鞘。

刀光如雪如霜，如奔雷闪电，三尺九寸长的刀锋，带着刺耳的风声，一刀向卜鹰砍了下去。

他从不轻易出手，只要出手，就很少失手。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刀的速度和威力，快、准、狠，都不足以形容。

他这一刀已展尽全力，既没有替自己留退路，也不想再留下对方这条命！

高手出招，通常都不会尽全力，因为他们一定要先为自己留下退路，先立于不败之地。

卫天鹏绝对是高手，他这一刀未留退路，只因为他认为根本不必留退路。

卜鹰不但受了伤，而且空拳赤手，用什么来接这一刀？

就算还能闪避，也绝对无力反击。

对方既然无力反击，他又何必要为自己留退路，能够有一分力量使出来，就将这一分力量使出来，刀下绝不留情。

他希望这一刀就能致命！

卫天鹏老谋深算，身经百战，一向看得极准、算得很准。

可惜他这一次算错了。

卜鹰接住了这一刀，用一双空手接住了这一刀。

他的双手一拍，就已将刀锋夹住，他的身子已飞起，双脚连环踢出，第一脚踢卫天鹏握刀的手，第二脚踢他双腿间的要害。

卫天鹏不能不闪避、后退。

第一脚踢来时，他的刀已撒手，第二脚踢来，他只有凌空翻身，才能躲得开。

他的人落下时，已在帐篷外。

他的刀已在卜鹰手里。

卜鹰轻抚刀锋，冷冷道：“这一刀还不够快，这把刀也不够快。”

他以拇指扣中指，以中指弹刀锋，“嘣”地一响，刀锋已缺口。

他右手握刀柄，再用左手两指捏住刀尖，又是“嘣”地一响，长刀已被拗断！从刀锋缺口处断成两截。

卫天鹏的脸色惨变，变得比柳分分更惨。

卜鹰冷冷地接着道：“我虽然已负伤，可是你们也不该低估我的，因为我还没有死。”

卫天鹏握紧双拳：“只要你不死，就没有人能击败你？”

卜鹰的回答和以前同样明确：“直到现在还没有。”

他连看都不再去看卫天鹏，他一双秃鹰般的锐眼已盯在搜魂手身上。

“现在，只剩下你了。”卜鹰道，“三阵赌输赢，你们已败了两阵，你是不是想拼一拼？”

“这个人，是我的。”小方的声音虽然很平静，情绪却很不平静。

刚才那两阵对决，实在令人血脉沸腾，动魂惊心。

“这个人当然是你的。”卜鹰道，“只要他出手，三招之内，必将死在你的剑下。”

“刚才你说是十招。”

“现在已不同了。”卜鹰冷冷道，“现在他的胆已寒，气已馁，你要杀他，已经用不着十招。”

小方忽然也冷笑：“只可惜他绝不敢出手的。”

“他当然不敢。”

搜魂手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他们说的话，他好像根本没听见。

现在他不但是“瞎子”，而且变成了聋子。

柳分分已经很久没有开口，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无论斗智斗力，卜大老板都无人能及。”

卜鹰接受了她的恭维。

柳分分又道：“但是智者千虑，也难免会有所失。”

“哦？”

“我们虽然败了，但是还没有死。”

柳分分站起来，眺望着远处剑戟上闪动的寒光：“就在你们的营地外，我们还有七十位久经训练、百战不死的战士。”

卫天鹏接着道：“只要我一声令下，他们就会冲过来，片刻间这里就将横尸遍地，血流成渠。”

卜鹰忽然道：“你们外面还有轿子，轿子当然不会是空的。”

“不错。”柳分分道，“我们当然不会抬一顶空轿子来。”

她目中又闪出恶毒诡谲的笑意：“轿子里很可能坐着位从未败过的绝顶高手，也可能藏着可以将这方圆五里内的人畜全都炸成灰的火药。”

她用笑眼看着小方：“我知道你一直想看看轿子里究竟有什么？但是不到最后关头时，我们是绝不会让你看到的。”

小方沉默。

柳分分接着道：“现在还不到最后关头，因为我们还有赌注，还可以跟你们赌一赌。”

她转身面对卜鹰：“只看卜大老板是不是愿意用你这么多子弟伙伴的

性命，来跟我们赌。”

卜鹰也沉默。

这是一场豪赌，赌注实在太大，败的一方固然会败得极惨，胜的一方也是惨胜。

无论是惨胜，还是惨败，都同样痛苦。

“我知道你很难下决定。”柳分分道，“不到最后关头，我们也同样不愿意跟你赌，只要你答应我们两点小小的要求，我们立刻就走。”

卜鹰仍然沉默。

卫天鹏道：“我们想看看你的货，每一包都要看。”

这是他的第一点要求：“黄金既然不在这里，你就让我们看看又何妨？”

柳分分道：“我们也想把这个人带走。”

她指着小方：“他跟你非亲非故，你何必为他跟我们拼命？”

卜鹰终于开口：“你们的要求听来好像并不过分。”

“非但不过分，而且很合理。”柳分分媚笑，“我知道你一定会答应的。”

小方忽然也开了口：“我愿意跟他们走。”他的语气坚决，毫无犹疑，“随时都可以走。”

卜鹰慢慢地点了点头：“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你一向不愿连累别人，更不愿无辜者为你而死。”

“我本来就不该留在这里。”

“可是你忘了一点。”

“哪一点？”

“你留下来，是我要你留下来的。”卜鹰道，“我既然要你留下来，谁也不能带你走。”

他说得很慢，可是每个字都像是根钉子，他每说一个字，就像是已将一根钉子钉入石头里。

钉子已经钉了下去，话已说出口，小方胸中的热血又涌起。

柳分分叹了口气：“你真的要跟我们赌一赌？”

“不错。”卜鹰淡淡地说，“现在你们已经可以下令，要你们那七十位久经训练、百战不死的战士冲过来了。”

卫天鹏的脸色发青，掌心冒汗。

“你不后悔？”

卜鹰拒绝回答。

拒绝回答，已经是一种回答，绝不容别人误解，也不会被人误解的回答。

“好。”卫天鹏咬牙，“你既然不怕流血，我们为什么要怕？”

他忽然撮口长啸，声音尖锐凄厉，如荒山鬼呼，雪地狼嗥。

这是他们约定的信号。

攻击的信号。

夜寒如刀。

远处剑戟森森，在跳动的火焰照耀下，闪烁着慑人的寒光。

人头在颈子上，热血在胸膛，箭在弦上，刀在手。

攻击的命令已发出了。

尖锐的啸声响彻夜空。

卜鹰居然还是安坐不动，除了心脏与血脉外，全身都没有动。

远处森森然环列的剑戟也没有动，人马并没有冲过来。

卫天鹏的脸色变了。

他们的组织严密、号令严明、纪律严肃。

他发出的命令从未失效。

宋老夫子忽然笑了笑："说不定你这次带来的人耳朵都不太好，都没有听见你在叫他们。"

卫天鹏不理他再次长啸，啸声更尖锐、更响亮。

宋老夫子掩起了耳朵，叹了口气："这一次连聋子都应该听见了。"

但是远处的人马仍然没有动。卫天鹏鼻尖上已冒出冷汗。

卜鹰忽又开口，声音冷如针刺剑击刀削。

"他们不是聋子。"

"不是聋子为什么听不见？"

"他们听得见。"

"听得见为什么还不冲过来？"宋老夫子又眯起眼，"刀枪剑戟齐下，把我们一个个剁成肉泥？"

"因为我还没有要他们过来。"

"你要他们过来，他们就会过来？"宋老夫子又问。

卜鹰道：“只有我要他们过来，他们才会过来。”

宋老夫子摇头：“我不信。”

“你马上就会相信的。”

卜鹰忽然挥手，说出了两个字：“过来！”

他的声音既不尖锐，也不响亮，可是这两个字一说出，远处的人马就动了。

动得很慢。

七十匹健马，载着一百四十个人，慢慢地走入火光照耀的营地。

每匹马上都有两个人。

前面的一个人，急装劲服，手持弓箭刀戟，正是卫天鹏属下的战士。

他们的确都已久经训练，但是现在每个人都好像木头人一样坐在马鞍上，身子都已僵硬，脸上都带着恐惧至极的表情。

因为他们后面还有个人。

每个人身后，都有另外一个人，用一把尖刀，抵在他们的腰眼上。

小方忽然发现刚才还在营火旁高歌欢唱、痛饮的那些浪子行商旅客，现在已少了很多，本来有一百多个人的，现在已少了一半。

这一半人都已到了马上，到了卫天鹏属下战士的健马上，像影子般贴在这些战士的背后，用一把尖刀抵住了这些战士的腰眼。

他们才是真正的战士。

他们的行动轻捷如狸猫，迅疾如毒蛇，准确如五花箭神的箭。

卫天鹏属下正在等待着攻击令下时，正在全神贯注准备出击，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个顶上悬挂着黑色的鹰羽的帐篷时……

忽然间，每个人都发现自己背后多了一个人，每个人腰眼上都已感觉到尖刀的刺骨寒意，每个人都听见身后有人在说："不许动，一动就死！"

还没有开始赌，他们就已败了。

惨败！

有人曾经用八个字形容卫天鹏——静如山岳，稳如磐石。

但是他现在整个人都已崩溃。

彻底崩溃。他从未经历过这样的惨败。

柳分分少女般的红颜笑靥，现在也已变得如新丧的寡妇般衰老苍白憔悴。

现在她已经不是一半人，而是一个人了，她属于"魔"的那一半，已经在这种无情的惨痛打击下被消灭，彻底消灭。

卜鹰冷冷地看着他们。

"你们虽然败了，却还没有死，你们外面那七十位久经训练、百战不死的战士也还没有死。"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们想不想死？想不想要那七十位战士陪你们一起死？"

这问题根本不必回答，也没有人愿意回答，但是从来不开口的搜魂

手却回答了：“我们不想死。”

毒手搜魂，性命无存。

但是杀人的人，却往往比被他杀的人更怕死，杀人者往往就是因为怕死才杀人。

卜鹰冷笑：“现在是不是已经到了最后关头？”

“是。”

“现在你们还有一顶轿子，轿子里可能有位绝顶高手，也可能有足够将我们全都炸成飞灰的火药。”

卜鹰又道：“你们是不是还想赌一赌？”

“我们不想。”搜魂手抢着道，“轿子里没有高手，也没有火药，只有……”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

班察巴那忽然挥拳，痛击在他脸上，封住了他的嘴。

名满江湖的搜魂手竟避不开这一拳，世上恐怕已很少有人能避开这一拳。

第十章 惨 败

这一拳既没有花俏的招式，也没有复杂的变化，只有速度。

惊人的速度，快得令人无法思议，快得可怕。

搜魂手倒下去时，嘴里很可能已没有一颗完整的牙齿，碎裂的鼻梁已移动了位置，鲜血从破裂的嘴唇中涌出，就像是被屠刀割开的一样。

速度就是力量。

每个人脸上都变了颜色，直到此刻，大家才看出班察巴那的力量。

他冷冷地看着搜魂手倒下去时才开口。

“我不是名家弟子，也没有学过你们那些高妙的武功，我只不过是个粗鲁野蛮无知的藏人，在你们眼中，很可能跟野兽差不多。”

班察巴那道：“可是我说出来的话一向算数。”

谁都不知道他要说什么，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不让搜魂手说出那顶轿子里的秘密。

只有卜鹰知道。

“他要说的，就是我要说的。”卜鹰道，“他说的话跟我同样有效。”

他们互相凝望一眼，两个人的眼色已说出他们彼此间的信任与尊敬。

班察巴那说出的话让每个人都很惊讶。

“我们不想知道那顶轿子里有什么，不想听，也不想看！”他的声音冰冷，“如果有人说出了那顶轿子里是什么，如果有人让我看见了那顶轿子里是什么，不管他是谁，我都会杀了他！”

小方吃惊地看着他，想开口，又忍住，任何人都想不通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班察巴那转身面对卫天鹏：“现在我们之间的战争已结束，你们已惨败，我们的条件，你都得接受。”

卫天鹏已不再稳如磐石。

他的手已经在发抖，嘴唇也在发抖，过了很久才能问出一句话：“你们有什么条件？”

班察巴那却已闭上嘴，退到卜鹰身后。

他有力量，但却从不轻露；他有权力，但却绝不滥用。

到了应该闭上嘴时，他绝不开口。

无论在任何地方，任何组织，发号施令的只有一个人。

现在他已说出了他要说的，他也像别人一样等着卜鹰下令。

卜鹰终于开口：“你们可以把那顶轿子带走，但是你们不能这样走。”

他说出了他的条件：“你们每个人都得留下点东西来才能走。”

“你要我们留下什么？”卫天鹏问出这句话时，声音已嘶哑。

“留下一样能让你们永远记住这次教训的东西。”卜鹰忽然转向柳分分，“你说你们应该留下什么？”

他是发令的人。

他说出的话就是命令，绝没有任何人敢违抗。

他为什么要问柳分分？为什么不问别人？只问柳分分？

柳分分也很惊讶，可是忽然间她的眼睛就发出了光。

她忽然明白了卜鹰的意思。

她看着卜鹰时，就像一条狡狐看着一只捕狐的鹰。虽然恐惧敬畏，却又带着一种除了他们自己外，别人绝对无法了解的感情。

他们竟似已互相了解。

卜鹰也知道她已完全了解他的用意，才放过了她的目光，淡淡地说道："只要你说出来，我就答应。"

柳分分仿佛还在犹疑，眼中却已闪出了狡黠恶毒的笑意。

"我们是一起来的，我留下了什么，他们也该留下什么。"

她慢慢地接着道："我已经留下了一只手。"

小方也有手，他的手冰冷。

现在他也明白了卜鹰早已算准她会这么说的，所以才问她。

他相信她为了保护自己时，绝对不惜出卖任何人。

卜鹰脸上全无表情。

"这是你说的。"他冷冷地问，"你是不是认为这样做很公平？"

"是。"柳分分立刻回答，"绝对公平。"

卜鹰不再说话，也不再看她。

用两根手指捏住刀锋，将刚才从卫天鹏手里夺过来的断刀，慢慢地送到卫天鹏的面前。

他不必再说什么。

卫天鹏还能说什么？

他已惨败。

一个惨败了的人，除了流泪外，只有流血。

流不完的血！

刀锋冰冷，刀柄也同样冷。

手更冷。

卫天鹏用冰冷的手接过冰冷的刀，凝视着寒光闪动的刀锋。

这是他的刀。

他用这把刀砍下过别人的头颅，割断过别人的咽喉，他也用这把刀砍断过别人的手。

忽然间，他的神情又恢复镇定，已准备接受这件事，因为他已不能逃避。

事实本来就是残酷的，绝不容人逃避。

卫天鹏忽然问："你要我哪只手？"

他也知道这问题卜鹰必定拒绝回答，他用左手握刀，将右手伸出。

"这是我握刀杀人的手，我把这只手给你，今生我绝不再用刀。"

是不再用刀，不是不再杀人。

卫天鹏一字一字接着道："但是只要我不死，我一定要杀了你，不管用什么法子，都要杀了你，就算你砍断我两只手，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我也要用嘴咬断你的咽喉，尝尝你的血是什么滋味！"

他的声音极平静，可是每句话、每个字，都带着种令人冷入骨髓的寒意，就像是来自地狱群鬼的毒咒。

卜鹰脸上还是全无表情。

“很好。”他淡淡地说，“我会给你最好的伤药，让你好好地活下去。”

卫天鹏握刀的手上青筋暴起，已准备挥刀砍下去。

卜鹰忽又喝止：“等一等！”

“还要等什么？”

“我还要让你看一件事。”卜鹰道，“你看过之后，才会知道你自己这一次来得多么愚蠢！”

卜鹰挥手下令，所有的货物立刻全部都堆积到帐篷前，每一包货物都打开了。

没有黄金。

“黄金根本不在这里。”卜鹰道，“你根本不该来的，这件事你做得不但愚蠢，而且无知，你自己也必将后悔终生！”

卫天鹏静静地听着，全无反应，等他说完了，才冷冷地问：“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没有了。”

“很好。”卫天鹏忽然冷笑，“其实连这些话你都可以不必说的。”

他挥刀。

刀锋划下时，外面马背上的七十战士忽然同声惨呼。

七十个人，七十条手臂，都已被他们背后的人拧断。

用最有效的手法拧断，一拧就断。

他们本来的确都是久经训练、百战不死的健儿，可是这一次他们竟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

战马惊嘶，奔出营地，轿子也已被抬走，三顶轿子都被抬走。

蹄声渐远、渐无，欢饮高歌也不复再有，连燃烧的营火都已将熄灭。

天已快亮了。

黎明前总有段最黑暗的时候，帐篷里的羊角灯仍然点得很亮。

宋老夫子“醉了”，严老先生“累了”，该走的人都已走了。

小方还没有走。

但是他也没有坐下来，他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仿佛根本没有注意到别人的来去，也没有注意到卜鹰和班察巴那的存在。

他的人明明在这里，却又仿佛到了远方，到了远方一个和平、宁静、无恩无怨无情无爱的地方。

卜鹰凝视着他，忽然问：“你是不是认为我不该做得这么绝？”

没有回答。

“我不管你怎么想，只要你明白一点。”卜鹰道，“敌我之间，就像是刀锋一样，既无余情，也无余地，我若败了，我的下场一定更惨。”

他慢慢地接着道：“何况这一次本来就是他们来找我的，我们既然不能不战，要战，就一定要胜；要战胜，对敌人就绝不能留情。”

这是不变的真理，没有人能反驳。

卜鹰道：“这道理你一定也明白。”

小方忽然大声道：“我不懂。”

他看来就像是忽然自噩梦中惊醒：“你们做的事，我全都不懂。”

班察巴那苍白英俊的脸上已有很久未见笑容：“你不懂我们为什么一定要他们将那第三顶轿子抬走？”

“你们为什么？”小方早已想问这句话。

班察巴那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

“你不懂，只因为有很多事你都听不见，有很多事你都看不见。”

他不让小方开口，因为他一定要先将自己应该说的话说出来。

“你不懂，只因为你还年轻，还没有经过我们这么多惨痛的经验。”班察巴那的态度严肃而诚恳，“如果你也跟我们一样，也曾在这块大地上生活了二十年，几乎死过二十次，那么你也会听见一些别人听不见的事，也会看见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事了。”

他的态度使小方不能不冷静下来。

“我听不到什么？”小方问，“你们又听见了什么？看见了什么？”

“那顶轿子比其他两顶都重了一点。”班察巴那道，“而且轿子里有两个人的呼吸声。”

卜鹰替他接下去说：“是两个女人的呼吸声，其中有一个的呼吸已经很微弱。”

小方已经发现自己应该学习的事还有很多，远比他自己本来的想象

中多得多。

不过他还是要问：“你们怎么知道轿子里是两个女人？女人的呼吸难道也跟男人有什么不同？”

“没有什么不同。”

“我们知道轿子里是两个女人，只因为那顶轿子只比搜魂手坐的那顶重了一点。”

卜鹰又道：“我们是从抬轿子人的脚带起的尘沙上看出来的。”

这次是班察巴那替他接着说了下去：“轿子的质料和重量都是一样的。”班察巴那道，“搜魂手练的是外功，人虽然瘦，骨头却重，而且他很高，大概有一百二十斤。”

“那两个人加起来最多只比他一个人重二三十斤。”

班察巴那下了个很奇怪的结论：“这个重量刚好是她们两个人加起来的重量。”

小方当然立刻就问：“她们两个人？哪两个人？你知道是哪两个人？”

“我知道。”班察巴那道，“其中一定有一个是娇雅。”

“娇雅？”小方从未听过这名字，“娇雅是什么人？”

班察巴那的表情忽然变得很悲伤！

“如果你要了解娇雅这个人，就一定要先听一个故事。”

他说的是个悲伤的故事！

娇雅是个女人，是千百年前，生长在圣母之水峰北麓，古代的廓尔喀族中一个伟大而圣洁的女人，为了她的族人，而牺牲了自己。

在凶恶歹毒强悍无耻的尼克族人围攻廓尔喀部落时，她的族人被击败了。

尼克族的标志是“红”，带着血腥的红，他们喜欢猩红和血污。

他们的酋长活捉了娇雅，玷污了她。

她忍受，因为她要复仇。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她终于等到机会，救了同族那个被俘的酋长，救了她的族人。

她自己也不得不牺牲。

等到她的民族复仇大军攻入尼克族酋长的大帐下时，她已化作芳魂。

是芳魂，也是忠魂。

她手里还紧握着她在临死前写给她情人果顿的一首情曲。

是情曲，也是史诗。

请拾得这支歌曲的人。

妥交给我那住在枯溪旁的果顿。

我爱的果顿，你一定要活下去。

你要生存，就该警惕。

时刻警惕，永远记住，记住那些喜欢污腥血红的人。

他们是好杀的。

你遇到他们，也不必留情。

你要将他们赶入穷海，赶入荒塞，重建你美丽的故国田园。

故国虽已沉沦。田园虽已荒芜。

可是只要你勤勉努力，我们的故国必将复兴，田园必将重建。

她的情人没有辜负她，她的族人也没有辜负她。

她的故国已复兴，故国已重建。

她的白骨和她的诗，都已被葬在为她而建的娇雅寺白塔下，永远受人尊敬崇拜。

这是个悲惨的故事，还是个壮烈的故事，永远值得后人记忆警惕。

千千万万年之后的人，都应该为此警惕。

因为真理虽然常在，正义虽然永存，人世间却还是难免有些喜欢血腥的人，每个人都应该像娇雅一样，不惜牺牲自己去消灭他们。

现在班察巴那已说完了这个故事。

小方没有流泪。

一个人如果胸中已有热血沸腾，怎么会流泪？

不过他还是不能不问："她的白骨既然已埋在白塔下，你们说的这个娇雅是谁？"

班察巴那的回答又让他惊讶。

"我们说的这个娇雅，就是你一直认为她就是水银的那个女人。"

小方怔住。

班察巴那显得更悲伤。

“她是我们的族人，她知道吕三一直在压榨我们，就像是那些血腥的恶汉一直在压榨娇雅的族人一样，所以她不惜牺牲自己。”

卜鹰忽然插口：“因为她不但是他的族人，也是他的情人，她牺牲了自己，到他的敌人那里去卧底，去刺探他们的消息。”

班察巴那握住了小方的手：“我也知道她对你做过的那些事，可是我保证，她一定是被逼做出来的，为了我，为了我们的族人，她不能不这么做。”

小方了解。

他也紧握住班察巴那的手：“我不怪她，如果我是她，我也会这样做。”

班察巴那的手冰冷：“但是现在她的秘密已经被揭穿了，对方已经知道她是我们派出去的人。”

卜鹰又接着说下去：“所以他们派了一个人把她押到这里来，跟她坐在一顶轿子里，到了最后关头，就可以用她来要挟我们。”

“但是他们也想不到他们居然会败得那么快、那么惨，所有的变化完全让他们措手不及。”

班察巴那沉痛而激动：“只不过她还是他们最后一件武器，所以我还是不能看见她，不能让他们利用她来要挟我。”

所以他只有先发制人！

——如果有人让他看见她，他就一定会杀了那个人！这一点他已令他们确信不疑。

“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因为他们以后说不定还能利用她，所以他们一定会让她活下去。”班察巴那黯然道，“所以我也只有让他们把那顶轿子原封不动抬走。”

“轿子里另外还有一个人，就是唯一能揭穿这秘密的人。”卜鹰道，“她也坐在轿子里，她知道自己绝对安全，所以她更不会妄动。”

“我早就认得她。”班察巴那道，“但是我也从未想到她是个这么可怕的女人。”

他们都没有说出“她”是谁。

小方也没有问。

他不愿问，不敢问，也不必问。

他知道他们不说，只因为他们不能说，不忍说，也不必说。

他们都不愿伤小方的心。

每个人心中都有个“死颈”，一个很难穿过去的死颈。

如果你一定要穿过去，就一定会伤到这个人的心。

波娃，你真的是个这样的人？

娇雅为什么要如此牺牲？

她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换回来的是什么？

她刺探到什么秘密？是不是和那批失劫的黄金有关系？

这队伍中本来都是平凡的商旅，从来没有人显露出一点武功，怎么能在片刻间制住七十个久经训练的战士？

宋老夫子和严正刚更是身怀绝技的绝顶高手，为什么要如此隐藏自己的武功？

他们究竟是什么来历？有什么秘密？

这些问题小方都没有再问，他觉得自己知道得已够多。

黄金不在他们的货物包裹里。

卜鹰是他的朋友。

黄金的下落小方根本就不关心，他只要知道有人把他当作朋友就已足够。

对一个像他这样的浪子来说，一个真正朋友的价值，绝不是任何事能比得上的。

黎明。

旭日升起，大地一望无际，沙砾闪耀如金。

大地无情，荒寒、冷酷、酷寒、酷热，可是这一片无情的大地，也有它的可爱之处，就像是人生一样。

人生中虽然有许许多多不如意的事，许许多多不能解释的问题。但是人生毕竟还是可爱的。

小方和卜鹰并肩站在帐篷前，眺望着阳光照耀的大地。

卜鹰忽然问："你有没有别的地方要去？"

"没有。"小方回答，"什么地方我都可以不去，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去。"

"你有没有去朝拜过藏人的圣地？"

"没有。"

"你想不想去？"

小方的回答使卜鹰的锐眼中又有了笑意。

“我想去的地方也可以不去。”小方说，“我不想去的地方也可以去。”

卜鹰又问：“如果我要你去，你去不去？”

“我去。”

队伍又开始前行，能在片刻间制伏战士的人，又变成了平凡的商旅。

双峰骆驼的驼峰间，摆着个小牛皮的鞍椅，卜鹰坐在骑上，看着另一匹骆驼上的小方：“再走一个时辰，我们就可以到那个地方了。”

“什么地方？”

“死颈。”

群山环插，壁立千仞，青天如一线，道路如羊肠。

一线青天在危岩灰石的狼牙般锐角间，羊肠曲路也崎岖险恶如狼牙。

他们已到了死颈。

队伍走得很慢，无法不慢下来，插天而立的山岩危石，也像是群狼在等着择人而噬。

无论谁走到这里，都难免会惊心动魄，心跳加快。

小方的心跳得也仿佛比平常快了很多。

卜鹰仿佛已听见他的心跳声。

“现在你总该明白我为什么要做得那么绝了。”卜鹰道，“如果我不留下他们一只手，如果他们又回到这里来等着我，这条路就是我们的死路，这地方就是我们的死地！”

死颈，死路，死地。

小方忽然觉得手心冒出了冷汗：“你怎么知道他们没有别的人埋伏在这里？”

卜鹰道：“他们不可能还有别的人手，在沙漠调集人手并不容易。班察巴那已经将他们人马调动的情况查得很清楚，何况……”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他的掌心忽然也冒出了冷汗。

因为他已发觉这个死颈，这条死路，这块死地上有人埋伏。

不可能的事，有时也可能会发生的。

心中有死颈，人伤心。

人在死颈中，就不会伤心了。伤心的人有时会想死，可是人死了就不会再伤心，只有死人才不会伤心。

如果这里有人埋伏，他们这队伍就像是一个人的颈子已被一条打了死结的绳索套住。

只要埋伏的人一出击，他们就要被吊起。

颈断，气绝，人死，死颈。

死颈中绝对有人埋伏，他们无疑已走上死路，走入死地。

卜鹰相信自己绝不会听错。

班察巴那也同样听见了他所听见的声音。

——人的呼吸声、心跳声、喘息声，马的呼吸声、心跳声、轻嘶声。

声音还在远处。

别人还听不见，可是他们听得见。

因为他们已在这一片没有同情，没有怜悯，没有水，没有生命，却随时可以夺去一切生命的大沙漠上为了自己的生存奋斗了二十年。

如果他们也听不见别人无法听见的声音，他们最少已死了二十次。

没有人能死二十次，绝对没有。

一个人连一次都不能死。

如果有人说，真正的爱情只有一次，没有第二次，那么他说的就算是句名言，也不是真理。

因为爱情是会变质的，变为友情，变为亲情，变为依赖，甚至会变为仇恨。

会变的，就会忘记。

等到一次爱情变质淡忘后，往往就会有第二次，第二次往往也会变得和第一次同样真，同样深，同样甜蜜，同样痛苦。

可是死只有一次，绝不会有第二次。

人生中所有的事，只有死，才是真正绝对不会有第二次的。

人、马、骆驼，本来都是成单线行走的。一个接着一个，蜿蜒如长蛇。

班察巴那在这个队伍中行走的位置，就正如在一条蛇的七寸上。

卜鹰与小方殿后。

第十一章 蓝色的阳光

他们已经看见班察巴那打马驰来，马疾蹄轻，他英俊镇静的脸上，已经露出无法掩饰的惊惶之色。

“有人。”他压低了声音，“前面的出口，两边山岩上都有人。”

那里是死结上的喉结，一击就可让他致命。

下决定的人还是卜鹰，所以班察巴那又问：“我们是退走？还是冲过去？”

卜鹰额角上忽然凸起一根青筋，青筋在不停地跳动。

每到真正紧张时，他这根筋才会跳。

他还没有下决定，前面的山岩上一块危石后，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身上穿着的衣服，比蓝天更蓝，比海水更蓝。

她燕子般跃起，站在危石上，站在阳光下，向他们挥手：“卜鹰，我想你；班察巴那，我想你；宋老头，我也想你。”

她的声音明朗愉快，她高呼：“我好想你们。”

看见她，卜鹰的眼仿佛也有了阳光。

小方从未见到他眼睛这么亮，也从未见到他这么愉快。

这个女孩子本身就像是阳光，总是能带给人温暖、幸福、愉快。

小方忍不住问：“她是谁？”

卜鹰微笑，班察巴那也在笑，刚才的惊虑都已变为欢悦。

“她姓蓝。”卜鹰说，“她的名字就叫作阳光。”

过了死颈，就是一片沃野平原，距离圣地拉萨已不远了。

队伍已停下来，扎起了营帐。

每个人都显得很愉快，是阳光为他们带来的愉快，他们都用藏语在为她欢呼，他们都称她为：“蓝色的阳光。”

她是来接应他们的。

“我是想吓唬吓唬你们。”她的笑声也如阳光般明朗，“可是我又不想把你们吓死。”

她抱住了卜鹰：“像你这样的人，天下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万一把你吓死了怎么办？”

小方微笑。

他也从未见过如此明朗、如此令人愉快的女孩子。

她并不能算是个完全无瑕的绝色美人，她的鼻子有一点弯曲，跟卜鹰的鼻子有一点相像。

但是她的眼波明媚，雪白的皮肤光滑柔软如丝缎。

她笑起来的时候，微微弯曲的鼻子微微皱起，这一点小小的缺陷，反而变成了她特殊的美。

小方忽然发现卜鹰很喜欢捏她的鼻子。现在他就正在捏她的鼻子：“你答应过我，这一次绝不出来乱跑的，为什么又跑出来了？”

阳光轻巧地避开了这问题："你为什么总是喜欢捏我鼻子？"她反问，"是不是想把我的鼻子捏得像你一样？"

小方笑了。

阳光回过头，眨了他一眼道："他是谁？"

"他叫小方。"卜鹰说，"要命的小方。"

"为什么要叫他要命的小方？"

"因为有时候他跟你一样要命，有时候要把人气死，有时候想把人吓死。"

卜鹰眼中充满笑意："他自己却又偏偏是个不要命的人。"

阳光又盯着小方看了半天："我喜欢不要命的男人。"她又开始笑了，"现在我已经开始有点喜欢你了。"

她忽然也像刚才抱住卜鹰那样抱住了小方，在小方的额上亲了亲："我大哥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她说，"他喜欢的人我都喜欢。"

小方的脸居然没有红，因为她的脸也没有红。

她抱住他时，就像是阳光普照大地一样，明朗而自然。

小方绝不是个扭扭捏捏的男人，很少能把心里想说的话忍住不说。

"我也喜欢你。"他说，"真的很喜欢。"

天色已暗了。

营地中又开始了欢饮高歌，歌声比往昔更欢愉嘹亮。

因为其中又增加了十多个少女清亮的歌声。

她们都是阳光带来的，都是像阳光一样明朗活泼的女孩子。

她们也像她们的兄弟情人一样，骑劣马，喝烈酒，用快刀。

喝醉了、喝累了，她们就跟她们的情人兄弟躺在一起，数天上的星星。

对一个心中本无邪念的人来说，世上有什么邪恶的事？

平常很少喝酒的班察巴那，今天也喝得不少。

他配合着卜鹰，拍手低唱：

儿须成名，酒须醉。

醉后畅谈，是心言。

他们的歌声中，竟似带着一种淡淡的悲伤、淡淡的离愁。

班察巴那忽然推杯而起："你已经快到家了。"他说，"我也该走了。"

卜鹰慢慢地点了点头。

"我知道。"他的神色黯然，"我回去，你走。"

班察巴那什么都没有再说，只用力握一下他的手，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帐外已备好两匹马，一匹是他的马，另一匹马上已装配好他所需要的一切行装。

他一跃上马，便打马而去。

他一直没有再回头。

天还没有亮，只露出了一点曙光。

大地依然寒冷寂寞。

班察巴那迎风走向远方那无边无际的无情大地，那里仍然有无垠无止的寒冷、寂寞、苦难在等着他。

小方忽然觉得胸中也涌起了一股说不出的萧索凄凉，忍不住问："他为什么不跟你回去？为什么要一个人走？"

过了很久卜鹰才回答："因为他天生就是个孤独的人，天生就喜欢孤独。"卜鹰慢慢地说，"他这一生中，大部分岁月都是在孤独中度过的。"

"你知道他要到哪里去？"

"不知道。"卜鹰回答，"没有人知道。"

这时天终于亮了，旭日终于升起，第一线阳光正照在蓝色的阳光身上。

"我不喜欢孤独。"她拉紧卜鹰的手："我们回家去。"

小方从未想到卜鹰也有家。

卜鹰有家。

卜鹰的家就在藏人心目中的圣地——拉萨，他的家也是他的伙伴子弟心目中的圣地。

他不但有家，而且远比大多数的家都宽大、幽美、华丽。

过了达赖活佛的布达拉宫，有一座青色山岗，一片绿色湖泊。

他的家就在山脚下，青山在抱，绿水拥怀，远处的宫殿和城堞隐约在望，晴空如洗，万里无云，白色的布达拉宫在骄阳下看来亮如纯银。到了夕阳西下时，又变得灿烂如黄金。

小方也从未想到，在塞外的边陲之地，竟有如此美妙的地方，美得辉煌而神秘，美得令人心迷惑，美得令人都醉了。

货物需要清点，盈利必须算清，尽快分给每一个应得的人，让他们去享受应得的欢乐。

所以卜鹰将小方交给了阳光。

他们都年轻，他们彼此相悦，卜鹰希望阳光能够照亮小方心里的阴影。

波娃的阴影。

日出时候，他们漫步在山岗上，卜鹰的宅第园林湖泊在他们脚下，远处的宫殿仿佛近在眼前。

阳光问小方：“你喜不喜欢这地方？”

小方点头，他只能点头，没有人能够不喜欢这个地方。

阳光又问：“你以前来过这地方没有？”

小方摇头。

他以前没有来过，如果来过，很可能就不会走了。

阳光拉起小方的手，就好像她拉着卜鹰的手时一样。

“我带你出去玩。”她说，“他们在做生意，我们去玩。”

“到哪里去玩？”

“我们先到布达拉宫去。”

石砌的城垣横亘在布达拉宫和恰克卜里山之间，城门在一座舍利塔下，塔里藏着古代高僧的佛骨，和无数神秘美丽的传说与神话。

通过圆形的拱门，气势逼人的宫殿赫然出现在他们右方。

宫殿高四十丈，宽一百二十丈，连绵蜿蜒的雉堞，高耸在山岩上的城堡，古老的寺院、禅房、碑碣、楼阁，算不清的窗牖帷帘，看来瑰丽而调和，就像是梦境，就像是神话。

小方仿佛已看得痴了。

——波娃呢？

——如果他身边的人是波娃？

为什么一个人在被“美”所感动时，反而更不能忘记他一心想忘记的人？

为什么人们还是很难忘记一些自己应该忘记的事？

太阳照在他身上，阳光在看着他，阳光美丽而明朗。

——波娃呢？

——波娃并不像雪，波娃就像是雨，绵绵的夏雨，剪不断的离愁，剪不断的雨丝，小方忽然说：“我们到大昭寺去。”

他知道大昭寺外，围绕着寺院的八角街，是这城里最繁华热闹的地方，所有最大的富家行号，都在那条街上。

卜鹰的鹰记商号也在那条街上。

小方希望“热闹”能够让他“忘记”，哪怕只不过是暂时忘记也好。

大昭寺是为唐代文成公主所建。

在那个时代，西藏还是“吐蕃”，拉萨还是“暹娑城”。大唐贞观十四年，吐蕃的宰相“东赞”，带着珍宝无算，黄金五千两，到了长安，把天可汗的侄女，“面貌慧秀，妙相具足，端庄美丽，体净无瑕，口吐‘哈里旃檀香粒’，而且虔诚事佛”的文成公主带回了暹娑城，嫁给了他们的第七世“赞普”，雄姿英发，惊才绝艳的“弃宗弄赞”。

为了她的虔诚，为了她的美丽，他为她建造了这座雄伟宏丽的寺院。

但是寺院外的街市，却是这城市的另一面。

城市亦如皮革，有光滑美丽的一面，也有粗糙丑陋的一面。

有些街头上垃圾粪便狼藉，成群结队的年老乞丐，穿着破旧褴褛的衣服，剃光头打赤足，匍匐在尘土中，嘴里喃喃不停地念着他们的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弥吽”，等待着行人香客的施舍。

在沙漠中，在那场大风暴里，小方失去了他的食水和粮食，却没有失去他的银钱。

他将他身上所有的全都施舍给他们，不仅是因为同情和怜悯，还像是被一种奇异的力量所催使感召。

“我不想到大昭寺去了。”小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里为什么会有这种奇异的变化，“我们能不能到你们的商号去看看？”

“你能去。”阳光说，“你是大哥的朋友，你想到哪里去，我都带你去。”

她脸上又露出阳光般美丽明朗的笑：“到了那里，我还要带你去见一个人，你一定也会把他当作朋友的。”

她说的这个人叫朱云。

朱云就是鹰记的大掌柜，大掌柜的意思，就是总管。

朱云今年二十八岁，三年前卜鹰就已将鹰记的商务交给了他。

一个二十五岁的人就能升到如此高位，并不是容易事，也并非侥幸。

他年轻、诚实，生活简朴，做人守本分，说话中肯扼要，虽然至今仍是独身，却从来不近酒色。

卜鹰信任他，他的伙计尊重他，他也从未让别人失望过。

他也没有让小方失望。

他用诚恳的态度和滚烫的酥酒茶招待小方，他经营的商号简朴规矩干净大方。

他告诉小方："我就住在后面，只要你没事，随时都可以来找我。"朱云说，"我每天都在，日夜都在。"

阳光拉着他的手，就好像她拉着卜鹰、小方的手一样。

"他平时不喝酒，可是，如果你一定要他喝，他也不会比你先醉。"她的笑容如阳光，"只不过，你要找女人，他就没法子了。"

她并没有把"找女人"当作一件丢人的事，她指着自己的鼻子，指着她那个虽然有点弯曲，看起来却还是很漂亮的鼻子说："你要找女人，就得来求我，我替你找的女孩子保证比你以前见到过的都温柔好看。"

她不是女人，不是属于某一个人的女人。

她是阳光。

阳光是属于大家的，是谁也不能独占的。

——波娃呢？

小方忽然站起来：“你能不能现在就带我去找？”

“现在？”阳光显得有点惊讶，“现在你就要去找女人？”

“不但要找女人，还要喝酒。”

这里是圣地，圣地也像别的地方一样，也有禁地，也有黑暗的地方，有酒，也有女人。

小方忽然发现一个女孩子很像波娃，一个瘦瘦的、弱弱的、静静的女孩子。

这时候他已经醉了。

一个人醉在圣地，跟醉在别的地方也没什么两样。

凌晨。

小方从那条没有柳的柳巷中走出来时，只觉得头疼、干渴、沮丧。这种感觉也跟他在别的地方醉后醒来时没什么两样。

阳光正照上一堵斜墙，是金黄色的阳光，不是蓝色的。

一个衣着褴褛、蓬头垢面的小孩子，手里捧着个铁皮罐子，蹲在斜墙下，低头看着他的罐子，看得聚精会神，就好像世界上再也没什么比他这罐子里的东西更有趣了。

世界上本来就充满了许许多多很无聊的事，现在小方心里也觉得很无聊。

一个无聊的人，做了一夜无聊的事，心情总是这样子。

他忽然想去看看这小孩罐子里装的是什么。

罐子里装的是小虫，装满了各种扭曲蠕动的小虫。

小方居然问他：“这些是什么虫？”

“不是虫。”

小方有点惊奇：“不是虫是什么？”

“在你眼中看来虽然是虫，可是在我的朋友眼中看来，却是顿丰富的大餐。”

他抬起头，看着小方，脸上虽然脏得要命，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却显得非常机灵狡黠：“因为我的朋友不是人，是鸟。”

小方笑了。他忽然觉得这小孩很有意思，说的话也很有意思，他故意问：“你明明是个人，为什么要跟鸟交朋友？”

“因为没有人肯跟我交朋友，只有鸟肯跟我交朋友。”小孩说，“有朋友总比没有朋友好。”

他明明是个小孩，可是他说出来的话却不像小孩说的。

他的话竟引起了小方很多感触。

“不错，有朋友的确比没有朋友好。”小方轻轻叹息，“鸟朋友有时候也比人朋友好。”

“为什么？”

“因为人会骗人、害人，鸟不会。”

小方已经准备走了，他不想让这天真的小孩知道太多人心的诡计。

小孩却又问他：“你呢？你对朋友好不好？”他问的话很奇怪，“如果你有个朋友需要你帮助，想要你去看看他，你肯不肯去？”

小方回过头，看着他：“如果我肯去，又怎么样？”

“你肯去，现在就跟我走。”

“跟你走？”小方问，“为什么要跟你走？”

“因为我就是你那个朋友叫我来找你的。”小孩说，“我已经在这里等了你一夜。”

小方更惊讶：“你知道我是谁？”

“我当然知道。”小孩道，“你姓方，别人都叫你要命的小方。”

“我那个朋友是谁？”

“我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他要我替他保守秘密，我已经答应了他。就算你杀了我，我也不会说出来的。”

小方的好奇心无疑已被引起。

一罐小虫，一个小孩，一个需要他帮助的朋友，一件宁死也不能说出的秘密。

他从未想到这些事居然能连在一起，他想不通这其中有什么联系。

“好。”小方忽然下了决心，“我跟你去，现在就去。”

小孩却又用那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盯着他看了半天。

“我能替你的朋友保守秘密，你呢？”

他问小方：“你能不能替朋友保守秘密？”

小方点头。

小孩忽然跳起来，用一只脏得出奇的小手，拉起小方的手：“你跟我来。”

远处钟鼓齐鸣，一声声梵唱随风飘来，宝塔的尖顶在太阳下闪着金光。

天空澄蓝，阳光艳丽，充满了神圣庄严肃穆的景象。

肮脏的小巷里，却挤满了各式各样卑贱、平凡、穷困、龌龊的人，他们的神佛好像并没有听到他们的祈求祷告，并没有好好地照顾他们。

但是他们从不埋怨。

小孩拉着小方的手，穿过人群，穿过小巷，来到一座宏大壮丽的寺院。

“这里是什么地方？”

“是大昭寺。”

到大昭寺来干什么？那个神秘的朋友是不是在大昭寺等他？

小孩像故意不让小方再问，很快地拉着他，从无数虔诚的香客中挤了进去。

他明明是个小孩子，可是他做出来的事却不像小孩做的。

壮丽的寺院，光线却十分阴森幽暗，数千支巨烛和用牛油做燃料的青铜灯，在风中闪动着神秘的火焰。

高耸的寺墙上，有无数神龛，供奉着面目狰狞的巨大七色神像，在闪动的烛火中，更显得诡秘可怖。

也许就是这种力量，才能使人们的心神完全被拘摄，完全忘记自我。有的香客脚上甚至拖着沉重的铁镣，在佛堂里爬行。

小方了解他们这种行为，世上有很多人都希望能借肉体上的苦痛，消除心上的愧疚、罪愆。

他自己也仿佛沉浸入这种似真似幻、虚无玄秘的感觉中。他忽然了解到宗教力量的神奇伟大。

空气中氤氲着酸奶和香烛的气味，风中回荡着钟鼓铜钹声，沉重的阴影中灯火摇曳。低沉快速的经咒声随着佛前的祈祷轮响动。

小孩忽然停下来，停在石壁上一个穹形的石窟前。

石窟里有一幅色彩鲜艳，但却恐怖至极的壁画，画的是一个狰狞妖异的罗刹鬼女，正在吸吮着一个凡人的脑髓。

精密细致的画功，看来栩栩如生，小方虽然明知这只不过是幅图画，心里还是觉得很不舒服。

小孩忽又问他："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这个罗刹鬼女为什么要吸他的脑髓？"

小方不知道。

"因为他是个不守信的人。"小孩说，"他答应为他的朋友保守秘密，却没有做到。"

小方苦笑。

"你好像不太信任我？"

"我们还不是朋友，我不能信任你。"

小孩的大眼睛闪动着狡黠的光："你要我带你去，一定要在这里先立个誓，如果你违背了誓言，终生都要像这个人一样，受罗刹鬼女恶毒的折磨。"

那个朋友究竟是谁？行踪为什么要如此诡秘？

小方立下了这个毒誓。

他不怕神鬼的报应，他从未出卖过别人，他这一生中，唯一对不起的人，就是他自己。

小孩笑了，真心地笑了。

“你果然是个好人。”他又拉起小方，“现在我真的带你去了。”

“到哪里去？”

“到鸟屋去。”

小孩说：“你的朋友和我的朋友都在那里。”

鸟屋是栋奇怪的木房，建造在一片凸起的山岩上，几棵巨大的树木间。

木房的四周都有栏杆，屋檐鸟翅般向外伸起，檐下排满了鸟笼。

手工精细的鸟笼里，鸟声啁啾，有的鸟小方非但不知名，连看都没看见过。

“这些鸟笼都是我做的。”

小孩的眼中闪着光，显然在为自己而骄傲：“你看不看得出它们有什么特别地方？”

小方已经看出来，这些鸟笼虽然也有“门”，却都是开着的。

“我不愿把它们当囚犯一样关在笼子里，只要它们高兴，随时都可以飞出去。”小孩说，“可是飞走的往往又会飞回来。”

他肮脏的脸上露出光辉的笑容：“因为它们也知道我是它们的朋友。”

小方忍不住问：“我那个朋友呢？”

小孩指着一扇很窄很窄的木门：“你的朋友就在里面。”

木屋里宽大空阔，四壁的木板都已很陈旧，有的甚至已干裂，无疑已是栋多年的老屋，远在这小孩出世前就已建起。

宽大的木屋里，只有一张低矮的木桌、一个巨大的火盆和一个人。

火盆上支着烧烤食物的铁架，人就坐在地上，背对着门。

小方进来时，他没有回头，也没有反应。

他的背影很瘦，双肩斜斜下削，带着种说不出的落寞萧索，世上仿佛已很少人能惊动他，引起他的注意。

如果你也是个经验丰富的江湖人，你从一个人的背影，也能看出很多事。

小方的经验虽然并不十分多，可是他一看见这个人的背，就立刻确定了一件事——

他从未见过这个人，更不认得这个人。只要是他认得的人，他只要看见背影，就一定能认得这个人。

他想这个人绝对不是他的朋友。

谁也不会跟一个自己从未见过的人交上朋友。

这个人究竟是谁？为什么要冒称小方的朋友？为什么要个小孩带小方来见他？

小方站住。

他走动时轻捷灵敏，一站住就得很稳，就像是一根石桩钉入大地。

第十二章 鸟屋疑云

他已经有了准备，准备应付任何一种突发的危机。

他没有先发动，只因为这个人看来并不是危险的人，他只说：“我就是小方，我已经来了。”

这个人还是没有回头，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抬起他的手，指着桌子对面，轻轻地说了一个字：“坐。”

他的声音显得很微弱，他的手上缠裹着白布，隐隐有血迹渗出。

这个人无疑受了伤，伤得不轻。

小方更确信自己绝不认得这个人，但他却还是走了过去。

这个人绝不是他的对手，他的戒备警惕都已放松。

他绕过低矮的木桌走到这个人面前。

就在他看见这个人的那一瞬间，他的心忽然沉了下去，沉到冰冷的脚底。

小方见过这个人，也认得这个人。

这个人虽然是小方的仇敌，但是他如果要将小方当作朋友，小方也绝不会拒绝。

有种人本来就是介于朋友与仇敌之间的。一个值得尊敬的仇敌，有时甚至比真正的朋友更难求。

小方一直尊重这个人。

他刚才没有认出这个人，只因为这个人已经完全变了，变得悲惨而可怕。

绝代的佳人忽然变为骷髅，旷世的利器忽然变为锈铁。

虽然天意难测，世事多变，可是这种变化仍然令人难免伤悲。

小方从未想到一位绝代的剑客竟会变成这样子。

这个人竟是独孤痴！

小方也痴。

非痴于剑，乃痴于情。

剑痴永远不能了解一个痴情人的消沉与悲伤，但是真正痴情的人，却绝对可以了解一个剑痴的孤独、寂寞和痛苦。

剑客无名，因为他已痴于剑，如果他失去了他的剑，心中会是什么感受？

如果他失去了握剑的手，心中又是什么感受？

小方终于坐下。

“是你。”

“是我。”独孤痴的声音平静而衰弱，“你一定想不到是我找你来的。”

“我想不到。”

“我找你来，只因为我没有朋友，你虽然也不是我的朋友，但是我知道你一定会来。”

小方没有再说什么。

有很多事他都可以忍住不问，却忍不住要去看那只手——那只握剑的手。

那只现在已被白布包缠着的手。

独孤痴也没有再说什么，忽然解开了手上包缠着的白布。

他的手已碎裂变形，每一根骨头几乎都已碎裂。

剑就是他的生命，现在他已失去了握剑的手——才子已无佳句，红粉已化骷髅，百战成功的英雄已去温柔乡住，良驹已伏枥，金剑已沉埋。

小方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酸楚，一种尖针刺入骨髓般的酸楚。

独孤痴已经变了，变得衰弱憔悴，变得光芒尽失，变得令人心碎。

他只有一点没有变。

他还是很静，平静、安静、冷静，静如磐石，静如大地。

剑客无情，剑客无名，剑客也无泪。

独孤痴的眼睛里甚至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只是静静地看着他那只碎裂的手。

“你应该看得出我这只手是被人捏碎的。”他说，“只有一个人能捏碎我的手。”

只有一个人，绝对只有一个人，小方相信，小方也知道他说的这个

人是谁。

独孤痴知道他知道。

“卜鹰不是剑客，不是侠客，也不是英雄，绝对不是。”

“他是什么？”小方问。

“卜鹰是人杰！”独孤痴仍然很平静，“他的心中只有胜，没有败，只许胜，不许败，为了求胜，他不惜牺牲一切。”

小方承认这一点，不得不承认。

“他知道自己不是我的敌手。”独孤痴道，“他来找我求战时，我也知道他必败。”

“但是他没有败。”

“他没有败，虽然没有胜，也没有败。他这种人是永远不会败的。”独孤痴又重复一遍，“因为他不惜牺牲一切。”

“他牺牲了什么？”小方不能不问，“他怎么牺牲的？”

“他故意让我一剑刺入他胸膛。”独孤痴道，“就在我剑锋刺入他胸膛的那一瞬间，他忽然捏住了我的手，捏碎了我的这只手。”

他的声音居然还是很平静：“那时我自知已必胜，而且确实已经胜了，那时我的手中剑锋都已与他的血肉交会，我的剑气已衰，我的剑已被他的血肉所阻，正是我最弱的时候。”

小方静静地听着，不能不听，也不想不听。

独孤痴一向很少说话，可是听他说的话，就像是听名妓谈情，高僧说禅。

“那只不过是一刹那的事。”独孤痴忽然问，“你知不知道这一刹那是

多久？”

小方不知道。

他只知道“一刹那”非常短暂，比“白驹过隙”那一瞬还短暂。

“一刹那是佛家语。”独孤痴道，“一弹指间，就已六十刹那。”

他慢慢地接着道：“当时生死胜负之间，的确只有‘一刹那’三个字所能形容，卜鹰抓住了那一刹那，所以他能不败。”

一刹那就已决定生死胜负，一刹那就已改变一个人终生的命运。

这一刹那，是多么动魄惊心！

但是独孤痴在谈及这一刹那时，声音态度都仍然保持冷静。

小方不能不佩服他。

独孤痴不是名妓，不是高僧，说的不是情，也不是禅。

他说的是剑，是剑理。

小方佩服的不是这一点，独孤痴应该能说剑，他已痴于剑。

小方佩服的是他的冷静。

很少有人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保持冷静，小方自己就不能。

独孤痴仿佛已看穿他的心意。

“我已将我的一生献于剑，现在我说不定已终生不能再握剑，但是我并没有发疯，也没有崩溃。”他问小方，“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小方承认。

独孤痴又问：“你想不想知道我为什么还没有倒下去？”

他自己说出了答案。

“因为卜鹰虽然捏碎了我握剑的手，却捏不碎我心中的剑意。”独孤痴道，“我的手中虽然已不能再握剑，可是我心中还有一柄剑。”

“心剑？”

“是。”独孤痴道，“心剑并不是空无虚幻的。”

他的态度真诚而严肃：“你手中纵然握有吹毛断发的利器，但是你的心中若是无剑，你手中的剑也只不过是块废铁而已，你这个人也终生不能成为真正的剑客。”

“以心动剑，以意伤敌。”

这种剑术中至高至深的境界，小方虽然还不能完全了解，但是他也知道，一个真正的剑客，心与剑必定已融为一体。

人剑合一，驭气御剑，也许只不过是虚无的神话而已。

心剑合一，却是剑客们必须达到的境界，否则他根本不能成为剑客。

独孤痴又道：“卜鹰虽然没有败，但是他也没有胜，就在我这只手被他捏碎的那一刹那，我还是可以将他刺杀于我的剑下。”

“你为什么没有刺杀他？”小方问。

“因为我的心中仍有剑。”独孤痴道，“我也跟他一样，我们的心中并没有生死，只有胜负。我们求的不是生，而是胜，我并不想要他死，只想击败他，真正击败他，彻底击败他。”

小方看看他的手：“你还有机会能击败他？”

独孤痴的回答充满决心与自信。

“我一定要击败他。”

小方终于明白，就因为他还有这种决心与自信，所以还能保持冷静。

独孤痴又道：“就因为我一定要击败他，所以才找你来，我没有别的人可找，只有找你。”

他凝视着小方：“这是你我之间的秘密，你绝不能泄露我的秘密，否则我必死。”

“你必死？”小方道，“你认为卜鹰会来杀你？”

“不是卜鹰，是卫天鹏他们。”

独孤痴看看自己的手：“他们都认为我已是个无用的废人，只要知道我的下落，就绝不会放过我的，因为我知道的秘密太多了，而且从未将他们看在眼里。”

“所以他们恨你。”小方道，“我看得出他们每个人都恨你，又恨又怕。现在你已经没有让他们害怕的地方，他们当然要杀了你。”

“所以我找你来。”独孤痴道，“我希望你能替我做两件事。”

“你说。”

“我需要用钱，我要你每隔十天替我送三百两银子来，来的时候绝不能被任何人知道。”

独孤痴并没有说出他为什么要用这么多银子，小方也没有问。

“我还要你去替我杀一个人。”

他居然要小方去替他杀人！

“我们不是朋友，身为剑客，不但无情无名无泪，也没有朋友。”独孤痴道，“我们天生就是仇敌，因为你也学剑，我也想击败你，不管你替我做过什么事，我还是要击败你。”

他慢慢地接着道：“你也应该知道，在我的剑下，败就是死。”

小方知道。

“所以你可以拒绝我，我绝不怪你。”独孤痴道，“我要你做的事并不容易。”

这两件事的确不容易。

每隔十天送三百两银子，这数目并不小，小方并不是有钱人，事实上，现在他根本已囊空如洗。

小方也不是个愿意杀人的人。

他应该拒绝独孤痴的，他们根本不是朋友，是仇敌。

他很可能会死在独孤痴的剑下，他们初见时他就已有过这种不祥的预感。

但是他无法拒绝他。

他无法拒绝一个在真正危难时还能完全信任他的仇敌。

“我可以答应你。”小方道，“只不过有两件事我一定要先问清楚。”

他要问的第一件事是：“你确信别的人绝不会找到这里来？”

这地方虽然隐秘，但并不是人迹难至的地方。

独孤痴的回答却很肯定：“这地方以前的主人是位隐士，也是位剑客，他的族人们都十分尊敬他，从来没有人来打扰过他。”独孤痴道，“更没有人想得到我会到这里来。”

“为什么？”

“因为那位隐士剑客就是死在我剑下的。”独孤痴道，“两个月前，我到这里来，将他刺杀于外面的古树下。”

小方深深吸了口气，然后才道：“那个孩子是不是他的儿子？”

“是。”

“你杀了他的父亲，却躲到这里来，要他收容你，为你保守秘密。”

“我知道他一定会为我保守秘密。”独孤痴道，“因为他要复仇，就绝不能让我死在别人的手里，普天之下，也只有我能传授他可以击败我的剑法。”

“你肯将这种剑法传授他？”

“我已答应了他。”独孤痴淡淡地说，“我希望他能为他父亲复仇，也将我同样刺杀于他的剑下。”

小方的指尖冰冷。

他并不是不能了解这种情感，人性中本来就充满了很多这种尖锐痛苦的矛盾。就因为他了解，所以才觉得可怕。

独孤痴一定会遵守诺言，那个孩子将来很可能变成比他更无情的剑客。迟早总有一天会杀了独孤痴，然后再等着另一个无情的剑客来刺杀他。

对他们这种人来说，生命绝不是最重要的，无论是别人的生命还是他们自己的都一样。

他们活过，只不过是为了完成一件事，达到一个目的，除此之外，任何事他们都绝不会放在心上。

门外阳光遍地，屋檐下鸟语啁啾。生命本来如此美好，为什么偏偏有人要对它如此轻贱？

小方慢慢地站起来，现在他只有最后一件事要问了：一件事，两个问题。

“你为什么要我去杀人？”他问，“你要我去杀谁？”

“因为他若不先死，我就永远无法做到我想做到的事。”独孤痴先回答前面一个问题，“只有卜鹰能捏碎我握剑的手，这个人却折断我心中的剑。”

心中本无剑，如果剑已在心中，还有谁能折断？

要折断人的心剑，必定先要让那个人心碎，无情无名无泪的剑客，心怎么会碎？

独孤痴冷漠的双眼中，忽然起了种奇怪的变化，就像是一柄已杀人无算的利器，忽然又被投入铸造它的洪炉中。

谁也想不到他眼中会现出如此强烈痛苦炽热的表情。

“是个女人，是个魔女，我只要一见到她，就完全无法控制自己，虽然我明知她是个这样的女人，却还是无法摆脱她，她若不死，我终生还要受她的折磨奴役。”

小方没有问这个女人是谁。

他不敢问。

他内心深处忽然有了种令他自己都怕得要命的想法。

他忽然想起了古寺幽火闪动照耀下的那幅壁画上，那个吸吮人脑的罗刹鬼女，那张狰狞丑恶的脸，仿佛忽然变成了另一个女人的脸。

一张纯洁美丽的脸。

独孤痴又开始接着说了下去：“我知道她一定也到了拉萨，因为她绝不会放过卜鹰，也绝不会放过我。”

小方听见自己的声音在问：“为什么？”

“因为卜鹰就是猫盗，绝对是！”独孤痴道，“她一定会跟卜鹰到拉萨来，她在拉萨也有个秘密的地方藏身。”

“在哪里？”

“就在布达拉宫的中心，达赖活佛避寒的‘红宫’旁，一间小小的禅房里。”

独孤痴道：“只有她能深入布达拉宫的中心，因为喇嘛们也是男人，绝没有任何男人能拒绝她的要求。”

小方已经走出去。

他不想再听，不想听独孤痴说出这个女人的名字。

可是独孤痴已经说了出来。

“她的名字叫波娃。”他的声音中也充满痛苦，“你既然已经答应了我，现在就得去替我杀了她。”

门外依旧是阳光遍地，屋檐下依旧有鸟语啁啾，可是生命呢？

生命是否真的如此美好？生命中为什么总是要有这么多谁都无法避免的痛苦与矛盾？

小方慢慢地走出来，那孩子仍然站在屋檐下，痴痴地看着一个鸟笼，一只鸟，也不知是山雀，还是画眉？

“它是我的朋友。”孩子没有回头看小方，这句话却无疑是对小方说的。

“我知道。”小方说，“我知道它们都是你的朋友。”

小孩忽然叹息，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里，忽然充满成人的忧郁。

“可是我对不起它们。”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迟早总有一天，它们会全都死在独孤痴的剑下。”小孩轻轻地说，“只要等到他的手可以握剑时，就一定会用它们来试剑的。”

“你怎么知道？”小方问。

“我父亲要我养这些鸟，也是为了要用它们来试剑的。”小孩道，“有一次他曾经一剑斩杀了十三只飞鸟，那天晚上，他就死在独孤痴剑下。”

他虽然是个孩子，可是他的声音却已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这是不是因为他已了解，死，本来就是所有一切事的终结？

巅峰往往就是终点，一个剑客到了他的巅峰时，他的生命往往也到了终结。

这是他的幸运，还是他的不幸？

风在树梢，人在树下。

小方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它们虽然是你的朋友，可是你说不定也有一天会用它们来试剑的。”

小孩也沉默了很久，居然慢慢地点了点头：“不错，说不定，我也会用它们来试剑的。”

小方道：“你亲眼看见他杀了你父亲，明知他要杀你的朋友，却还是收容了他。”

小孩道：“因为我也想做他们那样的剑客。”

小方道：“总有一天，你一定也会成为他们那样的剑客。”

小孩忽然回过头去，盯着小方道：“你呢？”

小方没有回答。

他已走出了古树的浓荫，走到阳光下。他一直往前走，一直没有回头，因为他根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大昭寺外的八角街上，有各式各样的店铺。

久已被油烟熏黑的阴黑店铺里，有来自四方，各式各样的货物。

豹皮、虎皮、黑貂皮、山貂皮，各种颜色的“卡契”和丝缎，高挂在货架上，来自波斯、天竺的布匹和地毯，铺满柜台。

从打箭炉来的茶砖堆积如山，从藏东来的麝香，从尼泊尔来的香料、蓝靛、珊瑚、珍珠、铜器，从中土来的瓷器、珊瑚、琥珀、刺绣、大米，从蒙古来的皮货和鞍货，换走了各种此地的名产，换来了藏人的富足。

鹰记无疑是所有商号中最大的一家。

——卜鹰就是猫盗，绝对是。

波娃是个魔女！从没有任何男人能拒绝她！

——你既然已答应我，现在就应该去替我杀她！

小方什么都没有想。

他既不能去问卜鹰，也不知道应该用什么方法才能接近布达拉宫的中心，达赖活佛那所避寒的红宫。

他只有先回到鹰记，他想问朱云借三百两银子。

他相信朱云一定不会拒绝。

但是朱云还没有等到他开口，就先告诉他：“有人在等你，已经等了很久。”

“什么人？”小方问，“在哪里？”

“就在这里。”

小方立刻就看见了这个人。

一个很年轻的人，脸色看来虽然有些憔悴，可是服饰华丽尊贵，态度庄重沉着。在他的族人中，他的地位无疑要比大多数人都高得多。

他是藏人，说的是汉语，艰涩而生硬。小方说一句，他才说一句。

“我姓方，我就是小方。”小方问，“你是不是来找我的？”

“是。”

“可是我不认得你。”

“我也不认得你。”这人盯着小方，“你也不认得我。”

小方又问：“你来找我干什么？”

这人忽然站起来，走出了鹰记。走出了鹰记，走出门后才回头。

“你要知道我为什么找你，你就跟我来。”

他站起来之后，小方才发觉他的身材很高大，比一般人都高得多。

外面就是拉萨最繁华的街道，挤满了各式各样的行人。

他走到街道上，就像是一只仙鹤走入了鸡群。有很多人看见了他，脸上都立刻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向他恭敬行礼。

有些人甚至立刻就跪下去吻他的脚。

他完全没有反应，显然久已习惯接受别人对他的崇拜尊敬。

——这个人究竟是谁？

小方跟着他走了出去，刚走到一家贩卖“酥油”和“葱泥”的食物店铺外，刚嗅到那种也不知道是香是臭，却绝对能引起人们食欲的异味时，就已经有二三十件致命的暗器，打向他的要害！

是二十七件暗器，听起来却只有一道风声，看起来也只有三道光芒。

二十七件暗器，分别打向小方的三处要害——咽喉、心口、肾囊。

暗器歹器，出手更歹毒。

二十七件暗器，绝对是从同一个方向打过来的，就是从走在小方前面，那个装饰华贵、态度高雅，而且非常受人尊敬的年轻人手里打出来的。

这么样一个高尚尊贵的人，为什么要用如此阴狠歹毒的方法暗算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小方没有问，也没有被打倒。

他经历过的凶险暗算已够多了，他随时都在保持着警觉。

暗器打来时，他已扯下刚才走过的一家店铺门外挂着的一条波斯毛毡。

二十七件暗器，全都打在这条手工精细、织法紧密的毛毡上，没有一件暗器穿过毛毡。

走在小方前面的这个年轻人，既没有回头，也没有停步。

第十三章 高僧的赌约

小方也仍然不动声色，回身将毛毡挂在原来的地方，又跟着这个人往前走。

两个人继续往前走，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但是小方心里并没有他外表看来那么平静，因为他已看出这个人是高手，很可能就是他入藏以来，遇见的最可怕的一个对手，甚至比卫天鹏更可怕。

卫天鹏的刀虽然可怕，拔刀的动作虽然迅速正确，可是他在拔刀前，右肩总是难免要先耸起。

他的箭虽然可怕，可是他在发箭以前，一定要先弯弓。

纵然是武林中的绝顶高手，在他们发出致命的一击前，通常都难免会有被人看出来的准备动作。

这个人却没有。

他发出那二十七件致命的暗器时，他的头没有回过来，肩也没有动，甚至连手都没有扬起。

他手臂上的骨节，手腕上的关节，好像都能够随意弯曲扭动，从任何人都很难想象到的部位，运用任何人都很难运用出的力量，发出致命的一击，令人防不胜防。

天空澄蓝，远处积雪的山巅在蓝天下隐约可见。他们已走过繁荣的街市，走入了荒郊。

从小方现在站着的地方看过去，看不见别的人，也听不到一点声音。

小方唯一能看见的人，就是现在已停下来，转过身，面对着他的人。

这个人正在用一双充满仇恨的眼睛盯着他。一个互相都不认得的陌生人，本来绝对不应该存有这种眼色。

“我叫普松。”这个人忽然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小方从未听过这名字。

普松说出来的第二句话更惊人。

“我来找你，”他说，“因为我要你死！”

他说的汉语生硬艰涩，可是这个“死”字用这种口音说出来，却显得更有决心，更有力量，更令人惊心，也更可怕。

小方叹了口气：“我知道你要我死，刚才我差一点就死在你手里。”

“你是剑客，你应该明白。”普松道，“剑客要杀人，只要能杀死那个人就好，随便用什么手段都没有关系。”

他用的词句词汇都很奇怪：“你是剑客，随时都可以杀人，随时都可以被人杀，你杀了人，你不会怪你自己；你被人杀，也不应该怪别人。”

小方苦笑。

“你怎么知道我是剑客？”

“我不认得你，但是我听人说过你，你是中土有名的剑客。”普松的态度严肃庄重，绝没有丝毫轻蔑讥诮之意。

他慢慢地接着说：“你是剑客，剑客的剑，就是人的手，每个人的手

都应该长在身上；每个剑客的剑也都应该在身上，可是你没有。”

剑客的剑，就像是人的手。

普松的话虽然艰涩难懂，但是谁也不能不承认他说得很有道理。

“你练的是剑，你杀人用剑。”普松道，“我不练剑，我杀人不用剑，我用手就能杀人。”

他伸出了他的手。

他的手伸出来时，还是一只很普通的手，忽然间他的手心就已变为赤红，红如夕阳，红如鲜血，红如火焰。

普松慢慢地接着说：“我还有手，你却没有剑了，所以我不会死，我要你死！”

小方从未听见过任何人能将这个“死”字说得如此冷酷沉郁。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己心里已感觉到死的阴影？

他为什么要杀小方？

是他自己要杀小方，还是别人派他来的？

以他的武功和气质，绝不可能做卫天鹏那些人的属下。

他自己根本从未见过小方，也不可能和小方有什么势必要用“死”来解决的恩怨仇恨。

这些问题小方都想不通，小方只看出了一点。

这个人的掌力雄厚邪异，如果不是传说中的“密宗大手印”那一类工夫，想必也很接近。

这种掌力绝不是小方能够用肉掌抵抗的。

他的剑不在他身边，因为他从未想到在这陌生的地方，也有必须用剑的时候。

他能用什么对付普松的这一双血掌？

阳光普照的大地，忽然充满杀机，在死亡阴影下，连阳光都变得阴森黯淡了。

普松向小方逼近。

他的脚步缓慢而沉稳。

有种人只要一下决心开始行动，就没有人能让他停下来。

普松无疑就是这种人。

他已下定决心，决心要小方死在他掌下，他心中的阴影只有“死”才能驱散。

小方一步步向后退。

他无法对付普松的这一双血掌，他只有退，退到无路可退时为止。

现在他已无路可退。

他已退到一株枯树下，枯树阻断了他的道路，树已枯死，人也将死。

就在这一刹那，他心里忽然闪出了一丝灵机——在生死将分的这一刹那，本就是人类思想最敏锐的时候。

心剑。

他忽然想起了独孤痴的话。

——你掌中纵然握有吹毛断发的利器，但是你的心中若是无剑，你掌中的利剑也只不过是块废剑而已。

这是剑术中至高至深的道理，这道理如果用另一种方法解释，也同样可以存在。

——你掌中虽然无剑，但是你的心中如果有剑，纵然是一块废铁，也可以变成杀人的利器。

人已逼近。

普松忽然发出低吼如狮，全身的衣衫忽然无风而动，震荡而起。

他已振起了全力，作致命的一击。

他的血掌已击出。

就在这一刹那，小方忽然反手拗断了一根枯枝，斜斜地刺了出去。

在这一刹那，这根枯枝已不是枯枝，已经变成了一柄剑。

无坚不摧的杀人利剑。

因为他心里已没有将这根枯枝当作枯枝，他已将它当作了一柄剑，全心全意地将它当作了一柄剑，他的全身精气都已贯注在这柄“剑”上。

这“剑”看来虽然空灵缥缈虚无，可是他一“剑”刺出，普松的血掌竟已被洞穿。

他的手乘势往前一送，他的“剑”又刺入了普松的眼。

普松的血掌竟被这一根枯枝钉在自己的眼睛上！

鲜血飞溅，人倒下，一倒下就不再动。

等到有风吹过的时候，小方才发觉自己的衣衫都已湿透。

他自己也想不到，他这一柄“剑”有这样的威力，因为这一“剑”并不是用他的手刺出的，而是用心刺出的。

在这一“剑”刺出的那一刹那，他的心、他的手、他的人，已完全和他的“剑”融为一体。

在这一刹那，他的精气贯通，人神交会，他把握住这一刹那，刺出了必杀必胜的一“剑”。

这就是“心剑”的精义。

但是普松并没有死。

小方忽然听见他在喃喃自语，仿佛在呼唤着一个人的名字：“波娃……波娃……”

小方的心抽紧，立刻俯下身，用力抓起了普松的衣襟，问道：“是不是波娃要你来杀我的？”他的声音嘶哑，“是不是？”

普松眼睛里一片虚空，喃喃地说：“她要我带你去见她，我不能带你去见她，我宁可死。”

他用的词句本来就很艰涩难解：“我不能要你死，我自己死，等我死了，你才能去见她。我活着时，谁也不能把她抢走。”

小方的手放松了。

他忽然了解普松心里的阴影是怎么会存在的。

只有最强烈痛苦的爱，才能带来如此沉郁的阴影。

同样的痛苦，同样的爱，同样的强烈，使得小方忽然对这个人生出一种说不出的怜伤。

普松忽然从心的最深处吐出口气：“我已将死，你可以去了！”

他挣扎着，拉开刚才已经被小方抓紧了的衣襟，露出了里面的黄色袈裟。

直到此刻，小方才看出他是个僧人。

看他的气度和别人对他的尊敬，他无疑是位地位极高的喇嘛。

但是他也像其他那些凡俗的人一样，宁愿为一个女人而死。

——她不是女人，她是个魔女，没有任何男人能拒绝她。

小方的心在刺痛。

“你要我到哪里去？”

普松从贴身的袈裟里，拿出个金佛。

“你到布达拉宫去，带着我的护身佛去，去求见‘噶伦喇嘛’，就说我……我已经解脱了。”

这就是他的最后一句话。

他心中的阴影只有死才能驱散，他心中的痛苦只有死才能解脱。

——他是不是真的已解脱了？他死时心中是否真的恢复了昔日的宁静？

这问题有谁能回答？

他把这问题留给了小方。

“噶伦喇嘛”是在雄奇瑰丽的布达拉宫，一个阴暗的禅房中接见小方

的。

在这古老而神秘的宗教传统中，噶伦喇嘛不仅必须是位深通佛理的高僧，也是治理万民的大吏，地位仅次于他们的活佛达赖。

但是他的人却像这间禅房一样，显得阴暗衰老、暮气沉沉。

小方想不到这么容易就能见到他，更想不到他居然是这样的人。

他盘膝坐在一张古老破旧的禅床上，接过小方交给他的金佛，默默地听小方说出来意，满布皱纹的瘦脸上，始终带着种正在深思的表情，却又仿佛全无表情，因为他的思想已不能打动他的心。

“我明白你的意思。”等小方说完后，噶伦喇嘛才开口，“我也知道普松的痛苦只有死才能解脱。”

他的声音衰弱、缓慢、迟钝，说出的汉语却极流利准确：“我只问你，是不是你杀了他的？”

“是。”小方道，“我不能不杀他，当时我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不死，我就要死。”

“我相信你，我看得出你是个诚实的人。”噶伦喇嘛道，“你还年轻，你当然不想死。”

他用一双温和黯淡的眼睛凝视小方：“所以你也不该来的。”

小方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普松为什么要你来？”

“他要我来见波娃。”

“你错了。”噶伦喇嘛淡淡地说，“因为你不知道我们的教义和中土不同，我们不戒杀生，因为不杀生就不能降魔，我们对付妖魔、罪人、叛徒、仇敌的方法只有一种，同样的一种。”

“哪一种？”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噶伦喇嘛的态度还是很平静，“我们相信这是唯一有效的方法，自古以来就只有这一种。”

他慢慢地接着道：“所以现在你应该已明白，普松要你来，因为他知道我一定会杀你替他复仇的。”

小方沉默。

他忽然明白了一件事，普松无论是死是活，都不愿让他见到波娃。

噶伦喇嘛仍在凝视着他，眼色还是那么温和，但却忽然说出一句比刀锋更尖锐的话。

他忽然问小方：“你信不信我在举手间就能杀了你？”

小方拒绝回答。

他不信，但是他已经历过太多令人无法置信的事。

在这神秘而陌生的国土上，在这神秘而庄严的宫殿里，面对着这么样一位神秘的高僧，有很多他本来绝不相信的事现在都已不能不信。

噶伦喇嘛又道：“墙上有剑，你不妨解下来。”

小方回过头就看到墙上悬挂着一柄尘封已久的古剑。

他解下了这柄剑。

形式奇古的长剑，分量极重，青铜剑锷和剑鞘吞口上已生绿锈，看来并不像是柄利器。

噶伦喇嘛道：“你为什么不拔出来看看？”

小方拔剑。

剑身仿佛也已锈住，第一次他竟没有拔出来，第二次他再用力，突然间，“锵啷”一声龙吟，长剑脱鞘而出，阴暗的禅房里立刻布满森森剑

气，连噶伦喇嘛的须眉都被映绿。

小方忍不住脱口而呼：“好剑！”

“这的确是柄好剑。”噶伦喇嘛道，“你能杀普松，练剑至少已有十年，应该能看出这是柄什么剑。”

这是柄很奇怪的剑，分量本来极重，可是剑锋离鞘后，握在手里，又仿佛忽然变得极轻，剑锋本来色如古松的树干，剑光却是碧绿色的，就像是青翠的松针。

小方试探着道：“这是不是春秋战国时第一高人赤松子的佩剑？”

“是的，这柄剑就是赤松。”

噶伦喇嘛道：“虽然没有列入当世七柄名剑中，但那只因为世人多半以为它已被沉埋。”

“可是故老相传，赤松的光芒本该红如夕阳，现在为什么是碧绿色的？”

“因为它有十九年未饮人血。”

噶伦喇嘛道：“杀人无算的利器神兵，若是多年未饮人血，不但光芒会变色，而且会渐渐失去它的锋利，甚至会渐渐变为凡铁。”

“现在它是不是已经到了要饮血的时候？”小方问。

“是的。”

“饮谁的血？”小方握紧剑柄。

“我的血。”噶伦喇嘛道，“佛祖能舍身喂鹰，为了这种神兵利器，我为何不能舍弃这副臭皮囊？”

他的声音和态度都完全没有变化，看来还是那么衰弱，却也温和平静。

小方握剑的手放松了：“你要我用这柄剑杀了你？”

“是的。”

“你本来要杀我的。”小方问，“现在为什么要我杀你？”

噶伦喇嘛淡淡地说：“我已是个老人，久已将生死看得很淡，我若杀了你，绝不会为你悲伤；你若杀了我，我也不会怪你。”

他说的话中仿佛另有深意：“所以我不妨杀了你，你也不妨杀了我。”

小方又问：“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能杀你，就不妨杀了你，不能杀你，就得死在你手里？”

噶伦喇嘛不再回答，这问题根本不必回答。

小方握剑的手又握紧。

噶伦喇嘛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再想回头，就已万劫不复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闭上眼睛，连看都不再看小方一眼。

小方却不能不看他。

他的确已是个老人，的确已不再将生死放在心上，对他来说，死已不再是个悲剧，因为世上已没有任何事能伤害他，连死都不能。

小方吐出口气，一剑刺了出去！

这一剑刺的是心脏。

小方确信自己的出手绝对准确，刺的绝对是在一刹那就可以置人于死的部分，他不想让这位高僧临死前再受痛苦。

想不到他这一剑竟刺空了。

他明明看见噶伦喇嘛一直都静静地坐在那里，明明已避不开他这一剑。

可是他这一剑偏偏刺空了。

噶伦喇嘛确实没有动，绝对没有动。

他的身子还是坐在原来的地方，两条腿还是盘着，脸还是在那一片阴影里，眼睛还是闭着。

可是就在剑锋刺来的这一刹那，他的心脏的部位忽然移开了九寸。

他全身都没有动，就只这一个部位忽然移开了九寸。

在这一刹那，他身上的这一部分就像是忽然跟他的身子脱离了。

剑锋只差半寸就可以刺入他的心脏，可是这半寸就已远隔天人，远隔生死；虽然只差半寸，却已远如千千万万里之外，可望而不可即的花树云山。

一剑刺空，小方的心也好像忽然一脚踏空，落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噶伦喇嘛已伸出手，以拇指扣中指，以中指跳弹剑锋。

“铮”的一声，火星四溅。

小方只觉得虎口一阵剧震，长剑已脱手飞出，“夺”的一声，钉入了屋顶。

屋顶上有尘埃落下，落在他身上，一粒粒微尘，就像是一柄柄铁锤。

他已被打得不能动。

噶伦喇嘛终于又张开眼，看着他，眼色还是同样温和阴暗。

他又问小方：“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相信我在举手间就能杀了你？”

小方已经不能不信。

他已发现这个衰老的僧人，才是他这一生中所遇见的第一高手，不但能随意控制自己的精气力量，连每一寸肌肉、每一处关节都能随意变化控制。

小方竟完全不知道自己是被一种什么样的武功所击败的。

神秘的民族、神秘的宗教、神秘的武功。小方还能说什么？

他只能问：“你为什么不杀我？”

噶伦喇嘛的回答也和他的武功同样玄秘。

“因为我已经知道你的来意。”噶伦喇嘛道，“你不是来看那个女人的，你是来杀她的。”

“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有杀气。”噶伦喇嘛道，“只有决心要杀人的人，才有这种杀气，你自己虽然看不见，可是你一走入此门，我就已感觉到。”

小方不能再开口。

他整个人都已被震惊。

噶伦喇嘛又接着说下去：“我不杀你，只因为我要你去杀了她。”

他的声音忽然变得极沉重，“只有她死，你才能生；只有她死，普松的死才有代价。”

他衰老的双眼中忽然射出精光，忽然厉声做狮子吼：“拔下这柄剑，用这柄剑去杀了她！用那魔女的血来饮饱此剑！”

噶伦喇嘛厉声道：“你一定要切切牢记，这次良机再失，就真的要永沦苦狱，万劫不复了！”

这不是要求，也不是命令。这是个赌约。

高僧的赌约。

——你能杀她，你才能生，否则纵然活着，也与死无异。

这位神秘的高僧非但看出了小方的杀气，也看透了小方的心。

所以他与小方订下这个赌约，只有高僧才能订下的赌约。

这也是一位高僧的苦心。

小方是不是真的有决心去杀波娃？能不能忍心下手？

小方是真的已下了决心要来杀波娃。

独孤痴和普松都绝对不是会说谎的人，说出来的话绝不含丝毫虚假。

他们已经证实了波娃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小方不能不信，所以也不能再让她活下去，否则又不知有多少男人要毁在她手里！

现在他已经面对波娃。

他的掌中有剑，剑锋距离她的心脏并不远，只要他一剑刺出，所有的爱恨、恩怨、烦恼、痛苦就全都结束了。就算他还是忘不了她，日子久了，也必将渐渐变得淡如烟云，无迹可寻。

但是这一剑他偏偏刺不下去。

日色已渐渐西沉。

波娃也像那位神秘的高僧一样，静静地坐在一片惨淡的阴影里。

她看见小方进来，看见他手里提着剑，她当然也能看得出他的来意。

杀气虽然无声无影无形，却是绝对没法子可以隐藏的。

如果她还想分辩解说，还想用那种娇楚柔弱的态度来挑起小方的旧情，小方这一剑必定早已刺了出去。

如果她一见小方就投怀送抱，婉转承欢，小方也必定已经杀了她。

可是她没有这么做。

她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凝视着小方，过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

“想不到你居然还没有死。”

她第一句说的就是真话，“我要普松去找你，并不是为了要你来看我，而是为了要你的命。”

小方听着，等着她说下去。

真话虽然伤人，却没有被人欺骗时那种痛苦。

“我知道普松一定不会让你来见我，一定会杀你。”波娃道，“如果他不能杀你，就必将死在你手里。”

她淡淡地接着说：“他死了之后，你一定会来，噶伦喇嘛一定会杀了你替他报仇的，他们的关系就像是父子般亲密。”

这也是真话。

她已将每一种可能都计算过，她的计划本来无疑是会成功的。

波娃又叹了口气：“现在我才知道，我还是算错了一点。”波娃说，“噶伦喇嘛远比我想象中更精明、更厉害，居然能看穿我的用心。”

她又解释：“他平时从来没有理会我和普松的事，所以我才会低估了他，现在我才知道，他一直都对我痛恨在心，宁可放过你，也绝不肯让我称心如愿的。”

小方又沉默了很久才问：“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事？”

“因为我不想再骗你了。”

她声音忽然露出一点淡淡的哀伤：“你也不必再问我对你究竟是真是假，因为你是我的仇敌，我只有杀了你。”

小方也记得她说过同样的话。

敌友之间，绝没有选择的余地，不是朋友，就是敌人。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波娃又道：“所以你随时都可以杀了我，我绝不怪你。”

小方下不了手。

不是不忍下手，是根本不能下手！

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究竟是谁对谁错，谁是谁非。

如果卜鹰真的是猫盗，如果波娃是为了捕盗而做这些事的，有谁能说她错？

为了达到目的，卜鹰岂非也同样做过一些不择手段的事？

独孤痴是剑客，剑客本无情，普松已出家为僧，更不该惹上情孽，就算他们是被她欺骗了，也只能说他们是咎由自取。

小方没有想到他自己。

每到这种生与死、是与非的重要分际时，他常常都会忘记他自己。

第十四章 爱恨生死一线

波娃凝视着他。

“你杀我也好，不杀我也好，我都不勉强你。”波娃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一定要提醒你。”

“什么事？”

“你不杀我，有人就要杀你！”波娃道，“我若不死，你一走出这间禅房，就必定死在噶伦喇嘛的剑下。”

“我知道。”小方说。

说出了这三个字，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爱与恨，是与非，生与死，本来就像是刀锋剑刃，分别只不过在一线间而已。

小方走出了禅房，就看见噶伦喇嘛已经在外面的小院中等着他。

日色渐暗，风渐冷。

噶伦喇嘛就站在一棵古树下，风动古树，大地不动。

这位高僧也没有动。

他看来虽然还是那么枯瘦老弱，但是他的安忍已能静如大地。

唯一的一点变化是，当他看到小方时，眼睛里仿佛也露出一抹怜悯和哀伤。

这是不是因为他早已算准小方是绝对下不了手的。

小方掌中仍有剑，剑光仍是碧绿色的。

噶伦喇嘛看着他手里的剑，淡淡地说："名剑如良驹，良驹择主，剑也一样，你不能善用它，它就不是你的。"

"这柄剑本来就不是我的，是你的。"小方说。

噶伦喇嘛慢慢地伸出手："不是你的，你应该还给我。"

小方丝毫没有犹疑，就将这柄剑还给了他。

这柄剑的锋利，绝不在他的"魔眼"之下，如果他掌中握有这样的利器，未必绝对不是噶伦喇嘛的敌手。

但他却仿佛完全没有想到噶伦喇嘛要他交还这柄剑，就是为了要用这柄剑杀他的。

他也没有……

夕阳已隐没在高耸的城堡与连绵的雉堞后，只剩下惨碧色的剑光在暮色中闪动。

噶伦喇嘛忽然长长叹息："你本来也是个优秀的年轻人，就好像普松一样，只可惜现在你也死了，我纵然不杀你，你也已和死人全无分别。"

他抬起头，凝视小方："现在你还有什么话可说？"

小方立刻道："有，我还有话说，还有事要问你。"

噶伦喇嘛道：“什么事？”

小方逼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恨波娃，恨她毁了你最亲近的人，你也恨你自己，因为你完全不能阻止这件事。”

他忽然提高声音，厉声问：“你为什么不阻止他们？为什么还要把她留在这里？为什么不亲手杀了她？你究竟怕什么？”

噶伦喇嘛没有回答，没有开口，掌中的剑光却闪动得更剧烈。

难道他的手在抖？世上还有什么事可以使这位高僧震惊颤抖？

小方的话锋更逼人：“你明明可以阻止这件事发生的，那么普松根本就不会死。你心里一定隐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所以非但不敢去杀波娃，甚至连见都不敢去见她。”

噶伦喇嘛忽然开口：“你是不是要我去杀了她？”他问小方，“如果我要杀你，是不是就应该先去杀了她？”

“是。”小方的回答直接明确。

他并不想要波娃死，可是他自己也不想死，他出了个难题给噶伦喇嘛。

他确信噶伦喇嘛也跟他一样，绝不会对波娃下手的，否则波娃早已死了无数次。

但是这次他又错了。

他刚说出了那个“是”字，噶伦喇嘛瘦弱的身子已像是一阵清风般从他面前掠过去，掠入那间禅房。

等他跟进去时，噶伦喇嘛掌中那柄惨碧色的长剑，剑锋已在波娃咽喉上。

剑光照绿了波娃的脸。她的脸上并没有一点惊慌恐惧的表情。

她不信噶伦喇嘛会下手。

“你想干什么？”波娃淡淡地问，“难道你想来杀我？难道你忘了我是什么人？忘了我们之间的密约？”

“我没有忘。”

“那么你就该知道，你若杀了我，不但必将后悔终生，你的罪孽也永远没法子洗得清了。”

波娃说得很肯定，肯定得令人不能不吃惊。

她究竟是什么人？

一个魔女和一位高僧间，会有什么秘密的约定？约定的是什么事？

小方想不通，也不能相信。

可是噶伦喇嘛自己并没有否认。

“我知道我不能杀你的，但是我宁可永沦浩劫，也要杀了你。”

“为什么？”

“因为普松是我的儿子。”噶伦喇嘛道，“我二十八年前，也遇到过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人。”

波娃的脸色变了。

她并不是因为听见了这秘密而吃惊，而是因为她知道噶伦喇嘛既然肯将这秘密告诉她，就一定已经下了决心要置她于死地。

小方的脸色也变了。

他也看出了这一点，他不但惊讶，而且悔恨，因为噶伦喇嘛的杀机是被他逼出来的。

他绝不能眼看着波娃因他而死。

这一剑还未刺下，小方已扑过去，右掌猛切噶伦喇嘛的后颈，左手急扣他握剑的手腕脉门。

噶伦喇嘛没有回头。

他以左手握剑，他的右臂关节忽然扭曲反转，反手打小方的腰。

任何人都绝对不会想到一个人的手臂竟能在这种部位扭转，从这种方向打过来。

小方也想不到。

他看见噶伦喇嘛的手臂扭转时，他的人已被击倒。

剑锋距离波娃的咽喉已不及两寸。

噶伦喇嘛这一剑刺得很慢，抑制多年的情感和爱心忽然涌发，他对波娃的仇恨也远比别人恨得更深。

他要看着这个毁了他儿子的魔女慢慢地死在他的剑下。

现在已经没有人能挽回波娃的性命了。

小方几乎已不忍再看，想不到就在这一刹那，他忽然又看见了一道剑光闪电般飞来，直刺噶伦喇嘛后颈上的大血管。

这一剑来得太快，刺得太准。

噶伦喇嘛不得不救。

他的剑反手挥去，迎上了这道凌空飞击的剑光，双剑相击，声如龙吟，飞激出的火星，就像是元宵夜时放出的烟花。

接着，又是“夺”的一声响，一柄剑斜斜地钉入了横梁。

只有剑，没有人。

这一剑竟是被人脱手飞掷出来的，人还在禅房外，脱手掷出的一剑，竟有这种声势，这种速度，噶伦喇嘛虽然还未见到这个人，已经知道他的可怕。

小方却已经猜出这个人是谁了，虽然他从未想到这个人会来救波娃，但是他认得这柄剑。

斜插在横梁上的剑，赫然竟是他的魔眼。

阴暗的禅房，雪白的窗纸，窗户半开，剑自窗外飞来，人呢？

魔眼钉入横梁时，噶伦喇嘛已穿窗而出，小方只看见一道碧绿的剑光飞虹般穿出窗户。

他的人已不见了。

他枯瘦的身子已融入剑光中，他的人已与剑相合，几乎已达到传说中“身剑合一”的无上妙境。

他的“赤松”也是剑中的神品。

卜鹰如果还在禅房外，用什么来挡这一剑？

小方忽然跃起，去摘梁上的剑，希望能及时将这柄剑交给卜鹰。

他的手还没有伸出去，横梁上的屋瓦忽然碎裂，一只手从破洞中伸下来，攫去了这柄剑。

一只瘦削而有力的手，指甲修剪得非常整齐干净。

小方认得这只手，他也曾经握过这只手。

来的人果然是卜鹰。

卜鹰为什么要来救波娃？是为了小方，还是为了另一种至今没有人知道的原因？

小方还没有想到这一点，外面又响起了一声龙吟。

赤松与魔眼双剑再次相击，龙吟声还未停歇，小方也已到了禅房外。

暮色已深沉。

小方看不见卜鹰的人，也看不见噶伦喇嘛，只看见两道剑光游龙般盘旋飞舞，森森的剑气中，古树上的木叶萧萧而落，小方的衣袂也已被振起。

这是小方第一次看见卜鹰的剑术。

他练剑十余年，至今才知道剑术的领域竟是如此博大。

他痴痴地看着，只觉得手足冰冷，心也开始发冷，直冷到趾尖足底。

这一战谁能胜？

碧绿的剑气看来仿佛更盛于魔眼的寒光，飞旋转折间仿佛更矫捷灵动。

但是小方却忽然发觉胜的必是卜鹰。

因为赤松的剑气虽盛，却显得有些焦躁急进。

急进者必不能持久。

他果然没有看错，赤松剑上的光华虽然更鲜艳翠绿，剑风中却已没有那种凌厉的杀气了。

然后又是“呛”的一声龙吟，双剑三次拍击。

龙吟声歇，满天剑光也忽然消失，古树上的木叶已秃，禅院中忽又变为一片死寂。

噶伦喇嘛不知何时已坐下，盘膝坐在落叶上，暮色中，又变得和小方第一眼看见他时那么平静、阴暗、衰弱。

赤松已不在他手里。

他的掌中无剑，心中也已无剑。

他已经不是刚才那位能以气催剑杀人于眨眼间的剑客。

他放下他的剑时，就已重入禅境，又变为一位心如止水的高僧。

他心里的戾气和杀机、情与仇、爱与恨，都已随着他的剑气宣泄而出，就在小方觉得他剑风中已无杀气时，他心中的禅境又进了一层。

卜鹰静静地站在他面前，静静地看着他，神色严肃恭谨，眼中充满尊敬，忽然合十顶礼：“恭喜大师！”

“为何恭喜？何喜之有？”

“大师已在剑中悟道。”卜鹰道，“恭喜大师的修为又有精进。”

噶伦喇嘛微笑，慢慢地合上眼睛。

“你好。”他从容挥手，“你去。”

卜鹰还没有走，噶伦喇嘛忽又张开眼，大声做狮子吼！

“为何要你去？为何我不能去？”

这两句话说出，他阴暗的脸上忽然露出一层祥和的神色。

卜鹰再次合十顶礼，噶伦喇嘛已踏着落叶，走入深沉的暮色里。

夜空中忽然有星升起。

赤松还留在地上，光华碧绿的剑锋，已变得暗淡无光。

名剑正如剑客，也是不能败的。

卜鹰目送噶伦喇嘛的背影消失，忽然轻轻叹息。

“他没有败。”卜鹰道，“就是败了，也不是败在我的剑下。”

“不是？”

“绝对不是。”卜鹰道，“他败，只因为他根本没有杀我的意思，只不过想用我激发他的剑气，泄出他心中的戾气与杀机。”

卜鹰慢慢地接着道：“他根本没有胜我之意，又怎么能算是败？”

小方明白他的意思。

安忍多年的高僧，忽然发觉心中竟有激情无法抑制时，往往在一瞬间就会坠入魔劫。

“魔”与“道”之间的距离，也正如爱与恨一样，仅在一线间。

现在剑客已败，高僧却已悟道了。

卜鹰凝视着小方，眼中又露出欣慰之色，他看得出小方能够明白他的意思。

小方的心却很乱。

他有很多话要问卜鹰，他已觉察到波娃和卜鹰之间，也有种至今还没有人知道的神秘关系。

他没有问，只因为他不知道该如何问。

卜鹰没有说，是不是也因为不知道该如何说？

半开的窗户已阖起，禅房里没有燃灯，也没有动静，只有波娃一个人静坐在黑暗中。

她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卜鹰慢慢地转过身，面对夜空中第一颗升起的大星，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我知道你心里有个打不开的结。”

小方承认。

卜鹰又沉默了很久：“如果你真想知道其中的秘密，就跟我走，可是我劝你，有些事还是不知道的好。”

这次小方没有接受卜鹰的劝告。

他跟着卜鹰走了，走向东方的小屋。

星光在沙漠中看来仿佛更明亮，他们已经在沙漠中奔驰了三天。

小方想不到卜鹰为什么又将他带入沙漠来，他也没有问。

他相信卜鹰这次一定会给他一个明确完整的答案，让他能解开心里的这个结。

他们快马奔驰，休息的时候很少，这三天中他们走的路，已经比上次十天中走的更多。

无情的沙漠还是同样无情，第三天的黄昏，他们又回到那一片风化的岩石间。

小方永远忘不了这地方，因为这里正是他初遇波娃的地方，也正是卫天鹏他们的驻扎地，现在那帐篷虽然已不知哪里去了，但那帐篷中发

生的事，却是小方这一生永难忘怀的。

卜鹰已下马，和小方分享一块干牛肉和一袋青稞酒。

这三天他一直很少开口，但是每当酒后，小方就会听见他又在低唱那曲悲歌，那种男子汉的情怀，那种苍凉中带着豪迈的意境，总是比酒更令人醉。

“我们什么时候再往前走？”

“我们不再往前走了。”卜鹰回答，“这里就是我们的地头。”

“你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小方又问。

这里既然是他们的目的地，难道所有问题的答案都在这里？

卜鹰还是没有把答案给他，却从马鞍旁的一个革囊里拿出了两把铁锄，抛了一把给小方。

他要小方跟他一起挖地。

难道他已将问题的答案埋藏在地下？

夜渐深。

他们挖得也渐深，已经挖过了一层松软沙砾，又挖过了一层风化的岩石。忽然间，“丁”的一声响，小方突然感觉到自己手里的锄头挖到了一层坚硬的金属。

然后他就看见了岩石中有金光在闪动。

是黄金！

这一片岩石间，地下全都是黄金。

卜鹰抛下锄头，面对小方道：“现在你总该明白我为什么要带你到这里来了。”

他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富贵神仙吕三失劫的那三十万两黄金，全都在这里。”

“是你埋在这里的？”

“是我。”卜鹰道，“我就是猫盗。”

小方虽然早已想到这一点，却还是不能不吃惊。

卜鹰凝视着他，慢慢地接着说：“我们那队伍里，每个人都是猫盗，他们才真正是久经训练、百战不死的战士，卫天鹏属下那些人跟他们比起来，只能算是初学刀剑的孩子。”

他声音中并没有讥诮之意，因为他说的是事实：“卫天鹏找不到这批黄金，因为他想不到我们根本不想将这批黄金运出沙漠。”

“永远都不想运出去？”

“永远！”

卜鹰的回答极肯定，小方却更想不通了。

他们费尽苦心，盗劫这批黄金，当然是为了黄金的价值。

如果把黄金永远埋在地下，黄金岂非也变得和沙石尘土无异？

卜鹰不等小方问出来，已经先回答了这问题：“我们并不想要这批黄金，我们截下来，只不过因为我们也不能让吕三他们利用这批黄金去对付别人。”

“别人？”小方忍不住要问，“别人是些什么人？”

“就是这两天你天天都能看得见的那些人。”卜鹰道，“也就是波娃、班察巴那他们的族人和姐妹兄弟。”

“吕三为什么要对付他们？”小方又问，“准备怎么样去对付他们？”

卜鹰先要小方将挖掘出的沙石重新埋好，才开始叙说这件事：“他要

推翻藏人已信奉百年的宗教，要刺杀他们心目中的活佛，要在这里建立他自己的宗教。”

这是个极庞大的计划，吕三不择手段来做这件事，只因为——

“他信奉的是拜火教，他父亲是波斯人，是个狂热的拜火教徒。”卜鹰道，“所以他要用拜火教去取代喇嘛在西藏的地位。

他的态度极严肃：“但是这种宗教信仰已在藏人心中根深蒂固，所以吕三这计划如果实现了，西藏必将永无宁日。”

“所以你们不能让他的计划实现。”

“绝不能。”卜鹰说得更坚决，“为了阻挠他，我们也不择一切手段，不惜牺牲一切。”

小方沉默，卜鹰又道：“第一个牺牲的就是波娃。”他说，“牺牲最大的就是她。”

“她才是班察巴那说的那个为了族人而牺牲自己的女人？”小方问，“不惜牺牲一切潜伏到吕三那组织内部去做奸细？”

“不错，她是的。”

卜鹰道：“这秘密我们绝不能让别人知道，所以在那不祥的‘黑羽之帐’中，我只有让你误会她，在‘死颈’外那一战中，我们也绝不能让她走出第三顶轿子。”

小方也已渐渐明白。

“所以噶伦喇嘛才肯让她住在布达拉宫里，所以你才会去救她。”

“因为我绝不能让她死在噶伦喇嘛手里，又不能让噶伦喇嘛抱憾终生。”卜鹰道，“为了噶伦喇嘛的宗教，她的牺牲已太大。”

他声音中充满悲伤：“她非但不惜牺牲自己，甚至不惜牺牲她所爱的人。”

——波娃最爱的这个人是谁？

小方没有问，也不必再问。

吕三当然要为自己的独生子复仇，为了取得吕三的信任，波娃只有牺牲小方，她自己不忍下手，只有要普松去替她做这件事。

一个女人，为了一种更伟大的爱和信仰，竟不惜牺牲自己心爱的男人，虽然这个男人是完全无辜的，她也置之不顾。

她这么样做，有谁能说她错？

小方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只是慢慢地躺了下去，静静地躺在星光下。

遥远的星光，寒冷无情的大漠之夜，如果他有泪流出，也一定结成了冰。

他没有流泪，经过这件事之后，他这一生恐怕都不会再流泪。

卜鹰并没有解释为什么要将这秘密告诉他。“因为你是我的朋友”，这种话是用不着再说第二次的。

“现在我已将我的事全都告诉你。”

卜鹰只简单地说明了一点：“你可以考虑，是留下来跟我在一起，还是走？”

“我会考虑。”小方说。

“随便你要考虑多久，但是你决定的时候，一定要先来告诉我。”

小方答应。

星光遥远暗淡，夜色寒冷凄清，他们彼此都看不见对方脸上的表

情。

过了很久，小方才说：“你做事一向极谨慎，可是这次却做得太冒险了。”

“冒险？”

“你不怕有人跟踪我们到这里来？不怕别人发现这些藏金？”

卜鹰没有说话，黑暗中却传来一阵笑声：“他不怕有人跟踪，因为他知道这一路上我都在你们的附近，就算有条狐狸想跟踪你们，我也已抓住了它，剥下了它的皮。”

这是班察巴那的声音。

小方跃起时，班察巴那已站在他面前，距离他已不及五尺。

这个人的行动远比沙漠上最狡黠的狐狸更难被人发现，他的动作比风更骤，他的眼睛比夜色更深沉，他凝视着小方。

“他当然也不怕你会泄露他的秘密。”班察巴那淡淡地说，“从来没有人能泄露我们的秘密。”

他在笑，但是他的笑容却像是这凄凉的大漠之夜一样神秘、冷酷无情。

他们又回到了拉萨，灿烂的晴天、跃动的生命和那美丽开朗的蓝色阳光都在等着他们。

卜鹰又将小方交给了她。

“他要到哪里去，你就带他到哪里去！”卜鹰吩咐，“他要什么，你就给他什么。”

听到他说的话，想到班察巴那冷酷的笑容，使人很容易联想到一个死刑犯在临刑前，无论作什么要求也都会被答应的。

他将这绝不容任何人泄露的秘密告诉了小方，在某方面说也无异宣判了小方的死刑。

小方没有这么想，他好像什么都没有想。

阳光还是笑得那么愉快开朗，她没有问他这几天到哪里去，只问他："你想要什么？想要我陪着你到哪里去？"

三天之后，小方才回答她这个问题。

"我要一万两银子。"小方说，"我要到一个你绝不能陪我到的地方去。"

这三天里，他们几乎朝夕都在一起，她陪着小方去做一切别的女人绝不肯陪男人做的事。

她陪他豪赌，陪他痛饮，有时喝醉了，他们甚至睡在一起。

有一天小方酒醒时，发现她竟睡在他身旁。

她睡着的时候远比醒时更温柔、更美丽，更像一个女人。她的身材柔美、皮肤雪白、气味芳香。

宿醉初醒时那种烈火焚烧般的强烈欲望，使得小方几乎忍不住要占有她。

他忍住了，他用冷水冲淋了将近半个时辰，他们之间还是清白的。

可惜他们的清白非但没有人知道，可能也没有人相信。

阳光竟完全不在乎，不管别人对他们怎么想，她都不在乎。

第十五章 抉 择

这种事本来是一个女孩子最在乎的事，除非她已准备接受那个男人。阳光不在乎，是不是因为她已准备接受他？

但是三天后，小方却忽然提出这要求，而且还要她答应：“你绝不能问我要到哪里去，更不能在暗中跟踪我，否则我说不定会杀了你！”

这要求多么不近人情，他说的话多么绝，连他自己都认为阳光会生气的。

她没有生气。

她立刻就答应了：“你去，我等你。”

小方要的这一万两银子，竟然是准备给独孤痴的。

他绝没有忘记他的诺言，他又回到了那孩子带他去过的鸟屋。

鸟屋仍在，屋檐下的鸟笼也仍在，但是鸟笼却已空了。

笼中的飞鸟已被斩落在地上，每一只都被一剑斩成了两半。

地上的血迹已干，屋里寂无人声。

小方忽然觉得手足冰冷。

上一次他来的时候，难道已经有人跟踪他到这里？

他本来一向认为自己的耳目都极灵敏，无论谁要跟踪他都很难，但

在那个大漠之夜里，班察巴那忽然出现在他眼前之后，他的信心已动摇。

——是谁跟踪他到这里来过？是谁以这种狠毒的剑法斩杀了这些无辜的飞鸟？独孤痴和那孩子是不是也已死在他的剑下？

陈旧的鸟屋，一走上去，木板就会被踩得“咯吱”作响。

小方走上去，推开门。

屋里没有人，也没有尸体，只有一幅图，仿佛是用鲜血画成的图画，画在迎门的木板墙上，画的是一个魔女，在吸吮着一个男人的脑髓。

魔女的容貌是波娃。

被她吸吮着脑髓的男人赫然就是小方自己。

只有这幅画，没有别的字。

但是小方却已完全明白它的意思，仿佛忽然又回到那阴森沉郁的庙宇中，又回到那穹形石龛的壁画前。

他耳畔仿佛又听到那孩子的声音：“……如果你违背了誓言，终生都要像这个人一样，受尽罗刹鬼女恶毒的折磨。”

小方并没有违背他的誓言，也没有泄露过任何人的秘密。

但是他也没有杀死波娃。

独孤痴一定已查出了波娃没有死，一定以为小方已将他出卖了，所以立刻带着那孩子离开了这鸟屋。被斩杀的飞鸟、壁上的图画，都是他

特地留下来给小方看的，特地要让小方知道他的仇恨和怨毒。他还有一只手，还可以握剑，还有刺杀飞鸟的力量。

他这个人本来就充满了一种令人永远无法预测的可怕潜力，何况“仇恨”本身也是种可怕的力量！

现在他第一个要杀的人已经绝对不是卜鹰，而是小方！

小方静静地站在这幅壁画前，站了很久，慢慢地将他带来的一万两银票放在地上。

然后他就大步走了出去，走到蓝天之下。

天气虽然还是同样晴朗，可是他心里却已有了个驱不散的阴影。

他知道独孤痴绝不会放过他的。

从今以后，他这一生中，时时刻刻都要提防着那致命的一剑刺来。

他第一次见到独孤痴时就知道了，他们彼此间，迟早总有一个要死在对方手里的。

阳光果然还在等着他，他看到她之后，第一句话就说：“卜鹰现在哪里？”小方道，“我要去见他，现在就要去见他！”

宽大洁净的厢房，新鲜充足的阳光，每一样东西都是精选的，既不会有多余，也不会缺少什么。

酒是甜美醇厚的波斯葡萄酒，盛在透明的水晶杯里，闪动着琥珀色的光。

卜鹰倒了一杯给小方，自己低斟浅酌，喝完了小半杯，然后才问：“你是不是已决定要走？”

“是！”

小方的回答还是和以前他回答别的问题时同样简单明确，好像根本不知道这问题比他以前回答过的任何问题都严重很多。

卜鹰没有再问，也没有再说什么，他们都没有再开口。

远处的白云在天，风在树梢，积雪的山巅在晴朗的蓝天下，平凡的人在为自己的生活挣扎，不平凡的人在为自己的生命奋斗。

可是这些事都距离他们很远，屋子里安静得像是一个死人的心脏。

然后暮色就渐渐来临了，就像是一瞬间的事，夜色忽然就已笼罩大地。

屋子里有灯，可是谁也没有去点燃它，两个人静静地坐在黑暗中。窗外有星升起，有月升起，直到星光、月色照入窗户，卜鹰才开口。

“我很了解你，你已经决定了的事，就绝对不会更改的。”

“我已经决定了。”小方显得出奇的平静，“我非走不可。”

卜鹰并没有问他为什么，却忽然问：“你还记不记得班察巴那说过的那句话？”

“我记得。”小方道，“他说，从来都没有人能泄露你们的秘密。”

“我相信你绝不会泄露别人的秘密，但是他不同，他从不相信任何人。”卜鹰道，“他总认为只有死人才能保守秘密。”

小方的手握紧：“你呢？”

卜鹰没有直接回答这问题，只告诉小方：“有些事，我也不能做主的。”他慢慢地接着道，“譬如说，你要走，我也没法子留住你。”

小方忽然明白卜鹰的意思了，因为他忽然想起了卜鹰说过的两句话：

——不是朋友，就是仇敌。

——对付仇敌，绝不能留情。

朋友变为仇敌，拥抱变为搏击，鲜血像金樽中的美酒般流出。

奇怪的是，在这一瞬间，小方所想的并不是这些，不是杀戮不是死亡不是毁灭。

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想到了他的故乡江南，宁静美丽的江南，杏花烟雨中的江南，柔橹声里多桥多水多愁的江南。

卜鹰的声音也变成像是江南般遥远。

“我早就知道你要走的。”卜鹰说，“你回到拉萨，没有再去看波娃，我就已知道你决心要离开我们，因为你自己知道你永远都无法了解我们，也无法了解我们所做的事。”

他忽然打断他自己正在说的话，忽然问小方：“你在想什么？”

“江南。”小方道，“我正在想江南。”

“你在想江南？此时此刻，你居然在想江南？”

卜鹰的声音里没有讥诮惊异，只有一点淡淡的伤感：“你根本不是我们这一类的，你是个诗人，不是战士，也不是剑客，所以你才要走，因为现在你居然还在想着江南。”

小方抬起头，看着他：“现在我应该怎么想？想什么？”

“你应该想想严正刚，想想宋老夫子，想想朱云，想想他们是些什么人。”

“我为什么要想他们？”

“因为他们绝不会让你走的。”卜鹰道，“如果世上只有一个法子能留住你，他们一定就会用那个法子对付你。如果他们认为一定要割断你的咽喉才能留下你，他们的刀就绝不会落在别的地方。”

“他们都是这种人？”

“他们都是的。”卜鹰道，“他们不但能把人的咽喉像割草般割断，也能把刀锋上的人血当作水一样擦干。”

小方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你应该知道有时候我也会这样做的。”

卜鹰的锐眼中忽然透出魔眼般的寒光，掌中的水晶杯忽然碎裂，忽然站起来，推开窗户：“你看那是什么？”

从窗子里看出去，可以看到一根很高的旗杆，旗杆上已挂起一盏灯。

“那是一盏灯。”小方说。

“你知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小方不知道。

卜鹰遥望着远处高挂的红灯，眼睛里忽然露出一种从未有的痛苦之色。

“那意思就是说，他们也知道你要走了，已准备为你饯行。”

他忽然伸手，弹指，弹出了一片水晶杯的碎片，疾风破空声尖锐如鹰啸。

三十丈外的红灯忽然熄灭，卜鹰眼中的寒光也已消灭。

“所以现在你已经可以走了。”他没有回头再看小方，只挥了挥手，“你走吧。”

小方走出门时，就看见了阳光。

阳光正站在院子里一棚紫藤的阴影下，脸上那种阳光般开朗愉快的

笑容已不见了。

她虽然还在笑，笑容看来却已变得说不出的阴郁哀伤。

小方走过去，走到她面前：“你也是来为我饯行的？”

“我不是。”她忽然握住小方的手，她的手冰冷，“你知不知道他们准备用什么来为你饯行？”

小方点了点头：“用我的人头，还是用我的血？”

他也握住阳光的手：“你要说的我都知道，可是随便他们要用什么，我都不在乎。”

阳光吃惊地看着他：“你不在乎？真的不在乎？”

“反正我已决心要走了。”小方道，“随便用什么法子走都一样。”

活着也是走，死了也是走，既然已决心要走，就已没有把死活放在心上。

阳光终于放开了他的手，转过头去看花棚阴影下一枝枯萎的紫藤。

“好了，你走吧！”她指着角落里一个小门，“你从这道门走，第一个要为你饯行的是严正刚，你要特别注意他的手。”

小方看见过严正刚出手。

在那悬挂着黑色鹰羽的帐篷中，在那快如电光石火的一刹那，他就已卸下了柳分分的魔臂。

他用的是左手。

“我知道。”小方说，“我会特别注意他的左手。”

阳光的声音忽然压得很低：“不但要注意他的左手，还要注意他的另外一只手。”

“另外一只手？”小方道，“右手？或……”

“不是右手！”

难道严正刚也有另外一只手，第三只手？

小方还想再问时，她已经悄悄地走了，就像是日暮崦嵫时阳光忽然消失在西山后。

只不过太阳明日还会升起，小方这一生可能永远见不到她了。

无论你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严正刚，他看来都好像是在庙堂中央行大典一样，衣着整齐洁净，态度严肃恭谨。

现在他看来也是这样子的，当他一刀割断别人咽喉时，态度也不会改变。

小方走过去，连一句不必要说的话都没有说，一开口就问：“你准备用什么替我饯行？”

“用我的左手。”

严正刚的回答也同样直接干脆：“这里是盗窟，入了盗窟，就像是入了地狱，想离开只有再世为人，你要走，我就只有杀了你，用我的左手杀你。”

他一直将他的左手藏在衣袖里。

“我从来不用武器，我这只手就是杀人的武器。”严正刚道，“江湖中善用左手的人，出手绝没有比我更快的，所以你一定要特别注意。”

“我见过你出手，我会注意的。”小方问，“可是我不懂，你既然要杀我，为什么要提醒我注意？”

“因为我要你死得心服口服。”严正刚道，“我要你死而无怨。”

小方叹了口气：“严正刚果然人如其名，刚直公正，绝不肯做欺人的事，所以你如果偶尔做一次，谁也不会怀疑的。”

严正刚的脸色没有变，眼神却已变了。

小方又接着说：“如果我真的全神贯注，注意你的左手，今天我就死定了。”

他忽然笑了笑：“幸好我还没有忘记柳分分。”

“柳分分？她怎么样？”

“连她都没有怀疑你，连她都上了你的当，何况我这个初出道的小伙子？”小方道，“你能做宋老夫子的第三只手，当然也可以用他的手做你的第三只手，用第三只手来杀我。”

他又叹了口气：“那时我死得虽然心不服口不服，心里就算有一肚子怨气，也发不出来了。”

严正刚的脸色也已改变了：“想不到你居然还不太笨。”

他已准备出手，他的眼睛却在看着小方身后的那道小门，宋老夫子无疑就在小门后，只要他一出手，两人前后夹击，小方还是必死无疑，江湖中几乎已没有人能避得开他们的合力一击。

小方却又笑了笑：“还有件事你一定也想不到。”

“什么事？”

“我另外也有只手。”小方道，“第三只手。”

严正刚冷笑：“你也有第三只手？我怎么看不见？”

“你当然看不见，你永远都看不见的。”小方道，“但是你却绝对不能不信。”

“为什么？”

“因为你的第三只手，现在已经被我的第三只手绑起来了。”小方悠然道，“如果你不信，不妨自己去看看。”

严正刚当然不会去看的，他笑了。

他很少笑，有时终月难得一笑，可是这次他真的笑了。

因为这件事真的很可笑，他从来都没有遇到过这么可笑的事。

一个初出道的年轻小伙子，居然想用这种法子来骗一个像他这样的老江湖。

他少年时就已成名，壮年时纵横江湖，杀人无算，中年后虽然被仇家逼得改名换姓，亡命天涯，智慧却更成熟，经验也更丰富。他怎么会上这种当！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藏在衣袖里的那只手已闪电般击出。

他出手时，宋老夫子也一定会配合他出手的。

他们并肩作战多年，出生入死、身经百战他们的配合从未有一次出过意外，从未有一次失过手。

这一次却是例外。

严正刚已出手，场外的宋老夫子却完全没有反应。

他一击不中，再出手。

门外还是完全没有动静。

严正刚不再发出第三击，忽然凌空跃起，掠出那道小门。

宋老夫子果然在门外，却已倒在墙角下，只能看着他苦笑。

严正刚笑不出了。他终于发觉这件事一点都不可笑。

小方已经走了。

他确信严正刚绝不会再追来，击倒了宋老夫子，就无异也击倒了严正刚。

他当然不是用他的“第三只手”击倒宋老夫子，他没有第三只手。

可是他有第二双眼睛——阳光就是他的第二双眼睛。

如果不是阳光的暗示，他绝不会想到宋老夫子会躲在暗处等着和严正刚前后夹击。

阳光说得虽然并不太明显，却已使他想起了他们联手对付柳分分时所用的诡计。

他先找到了宋老夫子，先用客气的微笑，有礼的态度稳住了宋老夫子，就在宋老夫子已认为他已经完全丧失斗志时，他忽然出手了，以最快的手法，点住了宋老夫子三处穴道。

宋老夫子不是他的朋友，是他的仇敌，对付仇敌是可以不择手段的。

小方对自己这次行动觉得很满意。

下一个要为他“饯行”的人是谁？

他记得卜鹰曾经提起过朱云的名字，也记得朱云就是鹰记商号的总管，是个非常诚恳、非常规矩的年轻人。

小方从未想到他也是个身怀绝技、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

但是卜鹰提到他名字时，却好像把他的分量看得比严正刚还重，要掌管鹰记商号也绝不是一个普通人所能做得到的，如果他没有特别的武功和才能，卜鹰也绝不会将这么重要的职位交给他。

小方相信卜鹰绝不会看错人，他对朱云已经有了戒心。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朱云。

朱云看来还是和平时一样老实规矩，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手上多了一柄剑。

一柄很普通的青钢剑，剑已出鞘。

朱云双手抱剑，剑尖下垂，向小方恭敬行礼。

“晚辈朱云，恭请方大侠赐招。”

小方笑了笑：“我不是大侠，你也不是我的晚辈，你不必太客气。”

他刚才对宋老夫子的态度也和朱云对他同样客气，现在宋老夫子已倒在墙角里。

这些日子来，他又学会很多事。

他也明白朱云的意思——晚辈求前辈赐招，就不必太公平了，前辈的手里没有剑，晚辈也一样可以出手的。

朱云果然已出手。

他虽然出手并不快，招式间的变化也不快，事实上，他的招式根本就没有什么精妙复杂的变化，只不过每一招都用得很实际、很有效。

这种剑术虽然也有它的优点，可是用来对付小方就不行了。

小方虽然赤手空拳，可是施展出每个练武者都必学的“空手入白刃”的功夫，应付这柄剑已游刃有余。

他甚至已经在怀疑，卜鹰对朱云是不是估计得太高了些，朱云是不是还没有将真功夫使出来？

小方正想增加压力，逼他使出全力，朱云却已后退了十步，再次用双手抱剑，剑尖下垂，向小方恭敬行礼：“晚辈不是大侠敌手，晚辈已经败了。”

现在就认输未免过早，卜鹰属下本不该有这种人的。

卜鹰属下都是战士，不奋战到最后关头，绝不会轻易放弃。

朱云忽然笑了笑：“方大侠一定会认为晚辈还未尽全力，还不该放手的。”

小方承认这一点，朱云微笑道：“晚辈不愿血战，只因为晚辈已不忍再与方大侠缠斗下去了。”

小方忍不住问：“你不忍？为什么不忍？”

“因为大侠已中了奇毒，已经绝对活不过半个时辰了。”朱云道，“如果晚辈再缠斗二十招，方大侠的毒性一发作，就必死无救了。”

小方也在笑。

朱云说的话，他根本就不信，连一句都不信。

“我中了毒？你看得出我中了毒？”

小方故意问：“是什么时候中的毒？”

“就在片刻之前。”

“卜鹰给我喝的酒中有毒？”

“没有，酒里绝对没有毒。”朱云道，“他要杀你，也不必用毒酒。”

“毒不在酒里，在哪里？”

“在手上。”

“谁的手？”

朱云反问：“你刚才握过谁的手？”

小方又笑了。

他刚才只握过阳光的手，他绝不相信阳光会暗算他。

朱云却在叹息：“其实你应该想得到的，她也是为你饯行的人，第一个为你饯行的就是她，只不过她用的方法和我们不同而已。”

“有什么不同？”

“她的方法远比我们温和。”朱云道，“但是也远比我们有效。”

“她用的是什么法子？”

“你们最近常在一起，你应该看见她手上一直戴着个戒指。”

小方看见过那个戒指，纯金的戒指，式样仿佛很好，手工也很好。

究竟是什么式样，小方却已记不清了。在拉萨，每个女人都戴着金饰，在每一条河流的滩头，都可以看到人们用最古老原始的方法就能捞取到大量的金沙。

手上戴着一个纯金的戒指，在这里绝不是件能够引人注意的事。

“可是她戴的那个戒指不同。”朱云道，“那个戒指虽然只有几钱重，却远比几百两黄金更珍贵。”

“为什么？”小方问，“是不是因为它的手工特别精细？”

“不是！”

“是为了什么？”

“是因为戒指上的毒。”朱云道，“是用三十三种剧毒淬成的，先将这三十三种剧毒淬入黄金，再打成这么样一个戒指，戒指上有一根刺，比针尖还细的刺，刺入你的皮肤时，你连一点感觉都没有，可是半个时辰

内，你已必死无救。”

小方已经不笑了，但是也没有特别的反应。朱云却仿佛在为他惋惜：“本来我们都已经把你当作朋友，如果你不走，这里绝对没有人会伤害你，阳光更不会。”

他叹息着说：“不幸现在我们已经不是朋友了。”

小方忽然打断他的话。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小方道，“不是朋友，就是仇敌，所以她才会用这种方法对付我，你们对付仇敌本来就是不择手段的。”

朱云并不否认。

小方又道：“她先把严正刚和宋老夫子的杀招告诉我，为的就是要稳住我，要我对她完全信任，她才能在我不知不觉中把毒刺刺入我的掌心。”

他忽然问：“可是你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告诉我呢？”

朱云还没有回答。小方又问他：“毒蛇噬手，壮士断腕，你是不是要我斩断自己这只手？”

第十六章 断魂剑断肠人

“不是。”朱云好像完全没有听到他话中的讥诮之意，“但是你不妨先看看你自己的这只手，看看你手上是不是已经有了个好像被毒蜂螫过的伤口。如果伤口还没有发生变化，也许你还有得救。”

“我还有救？”小方道，“谁会来救我？”

“只要你肯留下来，每个人都会救你的。”

小方对阳光的信心无疑已开始动摇了，忍不住转过身，面对刚刚升起的明月，伸出了那只曾经被阳光握住的手。他的身子刚刚转过去，朱云的左手已经有七点寒星暴射而出，不是用腕力发出的，是用一种力量极强的机簧筒射出来的。江湖中人用的暗器种类虽然多，“奔命七星针”永远都是其中最可怕的一种。

机簧“嘣”的一响，朱云右掌中的青铜剑也已闪电般刺出。

他的出手已经不像刚才那么慢了，一剑刺出，闪动的剑光就已将小方所有的退路全都封死。

就在这片刻，他好像就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从一个平庸的剑手，变成了个非凡的剑客。如果他一开始就使出这种剑术，小方绝不会躲不开的。

但是现在他已将小方的信心摧毁。

无论谁发现自己被一个自己绝对信任的朋友出卖了时，情绪都会变得十分低落、沮丧，何况小方正在看他手上的伤口。

无论谁要在月光下查看一个比针还小的伤口，都不是件容易事。

他已经将全副精神都集中在他自己的手上，他的信心已经被摧毁，情绪也已沮丧。他怎么能避开这一剑？

朱云一剑刺出时，就算准小方已经死定了。

如果小方真的相信了朱云说的话，真的去看手上是不是有个伤口，他就真的死定了。

他没有死。

因为他对阳光有信心，对人类有信心。

因为他的信心绝不是别人几句话就可以摧毁的，所以他没有死。

朱云对自己这一剑太有把握了，对他的七星针也太有把握了。

所以他一剑刺出，已尽全力，只记得攻而忘了守。

这一剑的攻势虽然凌厉霸道，却有空门，也有破绽。他以为小方的退路全都已被封死，却忘了小方还有一条路可走，还可以以攻为守，从他的空门破绽中攻出去，攻他的心脏，攻他的命脉，攻他的必救处。

小方没有杀朱云。

他先以左掌斜切朱云握剑的腕，横步躲入朱云的空门，屈肘打朱云的肋部，并中指食指无名指做指锋，猛戳朱云的咽喉。

他攻的都是要害，朱云不能不闪避自救。小方右手五指忽然化鹰爪，抓朱云的面门，乱朱云的眼神，左掌已斜切在朱云右肩上。

右肩被击，青铜剑必然脱手。

小方乘机夺剑，剑光一闪，剑锋已在朱云咽喉。

但是他没有杀朱云。

“我不杀你，只因为你虽然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我的仇敌。”小方道，“你要杀我，只不过是在做一件你认为应该做的事。”

剑锋下的朱云居然还能保持镇静，却忍不住要问小方：“你真的相信阳光绝不会害你？”

“我相信。”

“你为什么如此信任她？”

小方的回答很简单：“因为我从未欺骗过她。”

朱云忽然长叹：“我佩服你，你的确是个好朋友。”朱云道，“只可惜你的朋友倒未必都是好朋友，所以我劝你最好将我的剑带走。”

“我既然不要你的命，为什么要你的剑？”

“因为你很快就会用得着的。”朱云道，“也许并不是用来杀人。”

“用来干什么？”

朱云看着小方，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说：“这柄剑也跟别的剑一样，除了杀人外，另外还有种用处。”

“什么用处？”

“自刎。”朱云又叹口气，“不管怎么样，自刎至少比死在别人剑下好。”

小方还没有开口，黑暗中忽然又有个人冷冷地说：“就算他要自刎，也不必用你的剑，他自己也有剑，他的剑远比你的剑锋利。”

黑暗中忽然有剑光一闪，一柄剑仿佛忽然自天外飞来，斜插在小方

足下。

森寒的剑光，剑锋上仿佛有一只邪恶的魔眼在冷冷地看着他，这正是他的魔眼。

这柄剑一直在卜鹰那里，小方从未提起过，就好像已经忘了这柄剑的存在。

但是现在他的剑又飞回来了，当然不是从天外飞来的。

是从一个人手里飞来的。

小方回过头，就看见了这个人，秃鹰般的锐眼，幽灵般的白衣，刀锋般的冷酷，山岳般的镇定。

这个人是卜鹰。

小方的心沉了下去。

最后一个要为他饯行的，竟是卜鹰。

朱云交给他这柄青钢剑，的确不是要他用来杀人的，在卜鹰剑下，他根本全无机会。

他们本来已经可以算是很接近的朋友，现在却已好像是两个世界中的人了。

小方忽然笑了笑，他这一生中从未笑得如此沉痛。

“想不到你也会来为我饯行。”小方道，“你既然来为我饯行，又何必把这柄剑还给我？”

“因为这本来就是你的剑。”

卜鹰的声音里全无感情：“你应该记得我曾经说过，我从来不要活人的东西。”

小方当然记得。

也许卜鹰根本就没有接受过他任何一样东西——他的剑、他的友情，都没有接受过。

卜鹰又说道：“现在你已经有了自己的剑，为什么还不将你手里的剑还给朱云？”

小方将剑还给了朱云，剑柄缠着的青绫已经被他掌心的冷汗湿透。

卜鹰忽又冷笑：“现在你为什么还不走？是不是还想亲眼看着我杀他？”

这句话是对朱云说的。

朱云只有走，虽然不想走，也不能不走。

小方忽然也冷笑：“你为什么一定要他走？”小方问卜鹰，“你杀人时为什么怕被人看见？”

他没有等卜鹰回答这句话，他知道卜鹰一定不会回答的。

他已经拔起了他的剑。

这柄剑跟随小方已多年，每次他握起它的剑柄时，心里都会有种充实的感觉，就好像握住了一个好朋友的手一样。

但是这次他握剑时，却好像握住了一个死人的手，冰冷僵硬的手，就好像在跟一个死去的朋友最后一次握手诀别。

——这就是一个学剑的人最后一次握剑时的感觉。

如果他肯留在这里，如果他肯将这柄剑留在地上，卜鹰绝不会出手的。

但是他不肯。

他从地上拔起这柄剑时，就等于已经将自己埋入地下。

卜鹰还是幽灵般站在那里，冷冷地看着他。

卜鹰的手里没有剑。

卜鹰不用剑也一样可以杀人。

他用一双空手就能接住卫天鹏闪电般劈杀过去的快刀，现在他当然也同样能用这双手接住小方的剑。

小方的剑已刺出。这一剑刺的是卜鹰心脏，也是小方自己的心脏。他一剑刺出时，就等于已经将自己刺杀于剑下！

他已经从闪动的剑光中看到死！

闪动的剑光忽然停顿，停顿在卜鹰的心脏之前，剑锋已经刺穿卜鹰的白衣。

卜鹰根本没有出手，根本连动都没有动。

小方在最后一刹那才勒住这一剑，小方自己也怔住。

他忍不住问卜鹰：“你为什么不出手？”

他问卜鹰时，卜鹰也在问他：“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两个人都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因为他们彼此都已知道答案。

朋友！

这就是唯一的一个答案。

在这一刹那，不但剑锋停顿，世上所有的一切变动仿佛都已停顿。

因为他们都已发现，不管别的人别的事再怎么变，他们还是没有

变。

他们还是朋友。

真正的朋友，永远都不会变为仇敌。

高竿上的灯笼又亮起。

卜鹰忽然转过身，看着这一点遥远如星辰的灯光，过了很久，才慢慢地说：“你去吧，到那盏灯下去，那里有个人在等你。”

小方没有再说什么。

卜鹰也没有再说什么。

有些事是用不着说出来的，世上所有最美的事都是用不着说出来的。

他的梦在江南。

江南在他的梦里。

灯光也遥远如江南，在灯下等着他的有一个人、两匹马。

人是阳光，马是赤犬，人和马都是他的朋友，永远不变的朋友。

阳光只说了一句话，三个字：“我们走。”

星光比江南更远，可是星光能够看得见，江南呢？

他的梦在江南，他的梦中充满了浪子的悲伤和游子的离愁。

他永远忘不了挥手离别江南时的惆怅、悲伤、痛苦。现在他就要回到江南了，他心里为什么也有同样的痛苦、悲伤、惆怅？

阳光一直在他身畔，忽然问他：“你在想什么？”

“江南。”

江南，也只不过是两个字而已，可是听到这两字，阳光眼里也露出种梦一样的表情，忽然曼声低唱：

重湖叠翠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嘻嘻钓叟莲娃。

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

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这是柳永柳屯田的词，据《钱塘遗事》上说，孙何督帅钱塘时，柳屯田作这首《望海潮》赠之，却被金主完颜亮在无意中看见了。

于是完颜亮特地令画工至江南绘《风物图》进呈，而且在上面题了两句诗。

“移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

据说这就是金兵入侵江南来的主要原因。

这是首美丽的词，听的人不觉醉了，唱的人自己也仿佛醉了。

过了很久，小方叹了口气：“没有到过江南的人，都想到江南去，可是如果你到了江南，你就会怀念拉萨了。”

“我相信。”

“我回到江南后，如果有人要到拉萨来，我一定会托他带一点江南的桂花糕和荷叶糖给你。”小方勉强笑了笑，“你虽然看不见江南的三秋桂子和十里荷花，吃一点桂花糕和荷叶糖，也聊胜于无了。”

阳光沉默了很久，忽然也笑了笑：“你用不着托人带给我。”她笑得很奇怪，“我会自己去买。”

“你自己去买？”小方还没有听懂她的话，“到哪里去买？”

“当然是到江南去买。”

小方吃了一惊。

“到江南去买？你也要到江南去？”

阳光慢慢地点了点头，眼中俨然已有了江南的梦，也有了剪不断的离愁。

小方松了口气。

“你不会去的。”小方道，“我看得出你绝对舍不得离开拉萨，更舍不得离开那些朋友。”

“我是舍不得离开他们。”阳光道，“可是我一定要到江南去。”

“为什么？”

“鹰哥要我送你，要我把你送到江南。”阳光幽幽地说，“你应该知道，不管他要我做什么，我都会听他话的。”

小方又勉强笑了笑。

“他为什么要你送得那么远？难道他以为我已经忘了回家的路？”

“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我送你。”阳光道，“可是他既然要我送你，我就要把你送到江南，你用鞭子赶我都赶不走的。”

她也在笑，笑得很勉强，因为她也和小方一样，也明白卜鹰的意思。

卜鹰要她送小方，只不过因为他想成全他们，每个人都认为他们已经是一双两情相悦的情侣。

小方沉默了很久，忽然又问：“到了江南，你还会不会回来？”

“会。”阳光毫不考虑就回答，“不管到了什么地方，我都一定会回去的。”

她忽然问小方：“你知不知道卜鹰是我的什么人？”

“是你的大哥。”

“他是我的大哥，他当然是我的大哥。”阳光轻轻地叹息，“可我却不是他的妹妹。”

“你不是？”小方很意外，“你是他的什么人？”

“我是他未婚的妻子。”阳光道，“我们已经有了婚约。”

小方怔住。

阳光也沉默了很久才说：“他一直不让你知道这件事，因为他一直认为你很喜欢我，他不愿让你再受刺激。”

小方苦笑。

阳光又道：“而且他一直觉得自己老了，觉得自己配不上我，一直希望我能找个更好的归宿，所以……”

小方替她说了下去：“所以他才要你送我，送到江南。”

“他就是这么样一个人，总是先替别人着想，从来不肯替自己想想。”阳光也苦笑，“可是他的外表却偏偏冷得像冰一样。”

她的笑容虽黯淡，却又充满骄傲，为卜鹰而骄傲。

“他为了你，不惜跟他的伙伴争吵，甚至不惜以他自己的性命来保证你绝不会泄露他们的秘密。”阳光叹了口气，“可是这些事他宁死也不会对你说，因为他不愿让你心里有负担，不愿让你感激他。”

小方也没有再说什么。

他生怕自己胸中的热泪会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的泪不轻流，他心里的感激也从不轻易向人叙说。

又过了很久，阳光才接着道：“不管他怎么对我，我对他却不会变的。”

“所以不管你到了什么地方，都一定会回来。”小方说。

阳光看着他，轻轻地问：“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当然明白。”

阳光笑了，真的笑了，笑容又变得像阳光般灿烂辉煌。

她又握住了小方的手，握得比以前更紧。

“我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她说，“我也知道他没有看错你，你的确是他的好朋友。”

就在他们笑得最开朗、最愉快时，他们忽然听到一种痛苦的声音。

不是呻吟，也不是喘息，而是一个人只有在痛苦已到极限时才会发出的声音。

声音很低、很远，如果不是在这死寂的大漠之夜中，他们很可能听不见。

现在他们听见了。

这是沙漠的边缘，是个已干涸了的绿洲。

绿洲已干涸，正如美人已迟暮，再也无法留住任何人的脚步了。

阳光带小方走这条路，不但因为这里行人已少，也因为别人想不到一个像她对沙漠如此熟悉的人，会到一个没有水的绿洲来。

没有水，就没有生命。旅人远避，绿树枯死，只剩下一座土丘仍然顽强如昔，冷眼坐视着人间的沧桑变化。

他们听到的声音，就是从这座土丘后面传来的。

土丘后有棵枯树，树上吊着一个人，一个本来早就已经应该死了的人。

无论谁受过像她这么多折磨酷刑之后，都很难活到现在。她能活到现在，也许只因为她只有一半是人，另一半是魔。

这个人赫然竟是天魔玉女柳分分。

如果不是因为她的衣服，连小方都几乎认不出她就是柳分分。

她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连呻吟声都发不出，只能用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乞怜地看着小方。

她不是要小方救她，她自己也知道自己是绝对活不下去的。

她只求速死。

小方明白她的意思，小方也知道，如果给她一刀，对她反而是种仁慈的行为。

但是他没有出手，因为他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是对的。

不管怎么样，这个人毕竟还没有死，谁也没有权力决定她的死活。

阳光已经扭过头，不忍再看她。

“我们走吧。”

小方不肯走。

阳光叹了口气：“你既然救不了她，又不忍杀她，为什么还不肯走？”

小方自己也说不出理由。

人性中本来就有很多种情感是无法解释的，所以每个人都常常会做出一些连自己都说不出理由来的事。

小方只想先把她从树上解下来。

阳光却拉住了他的手：“你绝对不能动她。”

“为什么？”

“因为你只要一动她，别人就知道我们来过这里，就知道我们走的是这条路了。”

“别人？”小方又问道，“别人又是谁？”

阳光没有回答，因为“别人”已经替她回答了：“别人就是我。”

声音是从小方身后传来的。

小方连一点感觉都没有，这个人就已幽灵般到了他身后。

——从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会来，也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要

走。

小方握紧双拳，连指尖都已冰冷。

但是他并不觉得意外，因为他早已知道班察巴那绝不会放过他的！

班察巴那脸上已没有温柔如春的微笑，神态却仍然坚强如金，眼神也仍然尖利如锥。

他的手上仍有弓，腰畔仍有箭。

——箭羽上有痛苦之心，倒钩上有相思之情，充满欲望直射人心，百发百中的五花神箭。

阳光又在叹息："我以为你想不到我会带他走这条路的，想不到你还是找到了。"

她苦笑："难怪每个人都说，如果班察巴那要追踪一个人，就好像猎犬要追一只鸡，从来没有一次追不到的。"

班察巴那仿佛根本没有听见她在说些什么，一直都在看着吊在树上的柳分分，忽然问道："你们知不知道是谁对她下的毒手？"

"你知道？"阳光问，"是谁？"

班察巴那沉默了很久，才说出一个名字："是金手。"

"金手？金手是什么人？"

"金手不是一个人，是一个组织，是吕三用黄金收买的组织。"班察巴那道，"金手就是他们用的代号。"

"以前我们为什么没听见过？"

"这也是我最近才知道的。"班察巴那道，"铁翼、卫天鹏、柳分分，都是这组织中的人。"

“柳分分既然也是这组织中的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对付她？”

阳光不知道其中的原因，小方却知道。

“因为她曾经出卖过他们！”

在那挂着黑色鹰羽的帐篷中，她要她的同伙每个人都留下了一只手。

现在小方明白，那次卜鹰为什么会轻易放过柳分分了。

他算准她的同伙一定会对付她的。

班察巴那的瞳孔在收缩，眼神更锐利，忽然冷笑：“想不到他们居然还留在这里没有走。”

阳光又问：“他们故意把柳分分吊在这里，是不是故意向我们示威？”

她自己替自己回答：“一定是的，所以你应该赶快去找他们，给他们一点颜色看。”

她又拉住小方的手，拉着小方往他们歇马的地方走。

“我们也应该走了。”

班察巴那却已横出金弓，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你走，他留下。”

“你要他留下来干什么？”阳光故意装作不懂，“是不是要他陪你喝酒？”

“不是！”

这问题本来不必回答的，班察巴那却回答了，回答得严肃而慎重。

阳光叹了口气：“我也知道你当然不是要他陪你喝酒，你要杀人时从不喝酒。”

班察巴那承认，他的眼中已露出杀机：“你明明知道，为什么还要问？”

“因为我希望你只不过是要他陪你喝杯酒而已。”阳光的态度也变得同样严肃慎重，“因为你是绝对杀不了他的。”

班察巴那冷笑：“我明白你的意思。”他冷笑道，“你们两个人不妨一起出手，只要能杀了我，你可以带他走。”

他一字一字接着道：“只有杀了我，你才能带他走。”

阳光又叹了口气：“你错了，你根本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根本不想杀你，但是你也绝不能杀他，否则……”

“否则怎么样？”

班察巴那道：“他要走时，谁也拦不住他；我要杀人时，也同样没有人能拦住我。”

他右手握金弓，用左手食中两指拈起一根羽箭：“除非他这次还能避开我这五支箭。”

他的金弓已拉满，箭已在弦，百发百中的五花神箭。

阳光忽然大声道：“我也不知道他能不能避开你的箭，但是我知道，你这一箭射出，射死的绝对不止他一个人。”

班察巴那冷笑道：“你想陪他死？”

第十七章 跪着死的人

阳光道：“我不想。”

她居然笑了笑：“但是我也知道，你若杀了他，另外有个人一定会陪他死的。”

班察巴那不能不问：“谁？另外那个人是谁？”

“是波娃。”

她淡淡地接着道：“卜鹰要我告诉你，你若杀了小方，波娃也得死，你今天杀了他，波娃绝对也活不到明天。”

班察巴那的金弓仍在手，羽箭仍在弦，但是他全身都已僵硬，连扣箭的手指都已僵硬。

他了解卜鹰。

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卜鹰。

卜鹰说出来的话，就像是他射出去的箭，卜鹰的话已出口，他的箭还未离弦。

但是箭已在弦，又怎么能不发？

忽然间，“嘣”的一声响，金弓弹起，弓弦竟已被他拉断。

班察巴那的杀气也已随着断弦而泄。

“你们果然是好朋友。”他叹息，“我从未想到你们竟是这么好的朋友。”

夜深，更深。

说完了这句话，班察巴那就慢慢地转过身，走向黑暗。

无边无际的黑暗，永无尽期的寂寞。

看着他的背影，阳光也忍不住叹息：“你从未想到他们是这么好的朋友，也许只因为你自己从来没有朋友。”

班察巴那慢慢地点了点头。

“也许是的……”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身子忽然如弓弦般绷紧，忽然伏倒在地上，用左耳贴地，星光照在他脸上，他脸上露出极奇怪的表情。

他又听见了一些别人听不见的声音。

阳光忍不住悄悄地问：“你听见了什么？”

“人。”

“人？”阳光又问，“有人来了？”

“嗯。”

“是到这里来的？”

“嗯。”

“来了多少人？”

班察巴那没有回答，也用不着回答，因为这时小方和阳光一定也能听到他刚才听见的声音了。

一阵非常轻的马蹄声，来得极快，眨眼间他们就已能听得很清楚，人马正是往他们这方向来的，来的最少有三四十个人，三四十匹马。

班察巴那身子已跃起，低声道：“你们跟我来。”

小方的赤犬和阳光的马，都躲在干涸的水池旁一棵枯树下。

班察巴那飞掠过去，轻拍马头，解开马缰，带着两匹马转入另一座比较低矮的沙丘后，忽然将赤犬绊倒，用自己的胸膛，压住赤犬的头。

一向桀骜不驯的赤犬，在他的手下，竟完全没有挣扎反抗之力。

他出手时已经向阳光示意，她立刻也用同样的方法制住了另外一匹马。

他们用的法子迅速确实而有效，甚至比浪子对付女人的方法更有效。

这时远处的蹄声渐近，然后就可以看见一行人马驰入这个已经干涸的绿洲。

一行三十七个人，三十六匹马，最后一个人骑的不是马，是驴子。

这个人高大肥胖，骑的却偏偏是匹又瘦又小的驴子。

驴子虽然瘦小，看来却极矫健，载着这么重的一个人，居然还能赶上前面三十六匹健马。

人虽然高大肥胖，却没有一点威武雄壮的气概，穿得也很随便，跟在三十六个着鲜衣、鞭快马、佩长刀的骑士后，就像是个杂役跟班。

奇怪的是，这些骑士们对他的态度却极尊敬，甚至还显得有些畏惧。

三十六个人跃身下马后，立刻恭恭敬敬地垂手肃立在两旁，连大气都不敢喘。

这个人骑在驴子上，东张西望地看了半天，才慢吞吞地下了鞍，一张红通通的脸，看来又老实又忠厚，脸上还带着种迷惘的表情，又东张西望看了半天，才向一条鸢肩蜂腰的大汉招了招手，慢吞吞地问：“你说的就是这地方？”

“是。”

“我记得你好像说这地方是个绿洲。”

“是。”

“绿洲是不是都有水的？”

“是。”

“水在哪里？”这个人叹着气，“我怎么连一滴水都看不见？”

大汉垂下头，额角鼻尖上都已冒出比黄豆还大的汗珠子，两条腿也好像在发抖，连说话的声音都已经开始发抖。

“三年前我到这来过，这里的确是个绿洲，的确有水，想不到现在居然干涸了。”

“想不到，真是想不到。”

骑驴的胖子叹了口气，忽然问这大汉：“最近你身体好不好？”

“还好。”

“有没有生过什么病？”

“没有。”

骑驴的胖子又叹了口气：“那么我猜你一定也想不到自己会死的。”

大汉忽然抬头，脸上本来已充满恐惧至极的表情，现在却忽然露出了笑容。

现在他居然还能笑得出，也是件令人绝对想不到的事。

骑驴的胖子也觉得很意外，忍不住问道：“你觉得很好笑？”

“我……我……我……”

大汉还在笑，笑容看来又愉快又神秘，说话的声音却充满痛苦恐惧，忽然慢慢地跪了下去，跪下去的时候仿佛笑得更愉快。

他当然也看出了这胖子的杀机，明明怕得要命，居然还能笑得出，明明笑得很愉快，却又偏偏怕得要命。

一个正常的人绝不会像这样子的，这个人是不是已经被吓疯了？

他的同伴们都在吃惊地看着他，本来显得很惊讶的脸上，忽然也全都露出了笑容，又愉快又神秘的笑容，跟他完全一模一样的笑容。

然后这三十五个人也全都跪了下去，跪下去的时候也仿佛笑得更愉快。

骑驴的胖子脸色变了，也变得惊讶而恐惧。

就在他脸色刚开始变的时候，他脸上忽然也露出了笑容，又愉快又神秘的笑容，和另外三十六个人完全一模一样的笑容。

然后他也跪下去。

三十七个人一跪下去就不再动，不但身子保持原来的姿势，脸上也保持着同样的笑容。

三十七个人一直在笑，就好像同时看到一件令他们愉快极了的事。

阳光忽然握住了小方的手，她的手冰冷而潮湿，小方的手也一样。

看见这三十七个人如此愉快的笑容，他们连一点愉快的感觉都没有，只觉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他们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他们心里忽然也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漫漫的长夜还未过去，大地一片黑暗死寂，三十七个人还是动也不动地跪在那里，脸上还是保持着同样的笑容。

但是现在连他们的笑容看来都不再令人愉快了。

他们的笑容已僵硬。

他们全身上下都已僵硬。

就在他们跪下去的时候，他们已经死了，一跪下去就死了。

他们死的时候，就是他们跪下去的时候，也就是他们笑得最愉快的时候。

他们死的时候为什么要笑？

他们为什么要跪着死？

小方想问班察巴那，阳光也想问，有很多事都想问。

在这片神秘而无情的大地上，如果还有一个能解释这种神秘而可怕的事，这个人无疑就是班察巴那。

班察巴那却不让他们问。

他忽然从身上拿出个漆黑的乌木瓶，用小指和无名指捏住瓶子，用拇指和食指拔掉瓶塞，从瓶子里倒出一点粉末在两匹马的鼻子上。

本来已渐渐开始要动的马，立刻不再动了。

他不但不让人出声，也不让马出声。

沙丘前三十七个人全都死了，死人是什么都听不到的。

他为什么还不敢出声？

他怕谁听见？

班察巴那不但冷静镇定，而且非常骄傲，对自己总是充满信心，对别人一无所惧，大家都承认这世界上已经很少有能够让他害怕的事了。

可是现在他的脸色却变了，看来甚至比小方和阳光更害怕。

因为他知道的事远比他们多。

他不但知道这些人都中了毒，而且还知道他们中的就是传说中最可怕的“阴灵”之毒。

——毒性无色无味，来得无影无形，下毒的人也像是阴魂幽灵般飘忽诡秘、来去无踪。

从来没有人知道下毒的人是谁，用什么方法下的毒。也没有人知道自己是在什么时候中的毒，等他们知道自己中毒时，已无救了。他们的脸已因毒性发作而扭曲变形，他们的身子已因肌肉痉挛而跪下。

毒杀他们的阴灵也许还在千里外，也许就在他们附近。

不管他在哪里，他迟早总会来看看这些死在他毒手下的人，就好像一位名匠大师完成一件精品后，总忍不住要来欣赏欣赏自己的杰作，可是从来都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看到他的真面目，因为他一定要等到他的对象全都死光了之后才会来，他总是会安排他们死在一个寂静荒凉、很少有别人会去的地方。

这个干涸的绿洲本来已很少有人迹，现在这些人都死光了。

所以阴灵也很快就会来了。

——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

——他究竟是人？还是个幽灵鬼魂？

班察巴那的心跳已加快。

他知道如果阴灵发现这里还有活人，这个活人还想再活下去就很难了。

漫漫的长夜已将过去，被冷汗湿透的衣服已被刺骨寒风吹干。

黑暗的苍穹已变成一种比黑暗更黑暗的死灰色。

三十七个跪着死的人还是直挺挺地跪在死灰色的苍穹下，等着毒杀他们的阴灵来看他们最后一眼。

第一个来的却不是阴灵，是一只鹰。

食尸鹰。

鹰在盘旋。

死灰色的苍穹渐渐发白，渐渐变成了死人眼白一样的颜色。

盘旋低飞的食尸鹰忽然落下，落在一个跪着死的人身上，用钢锥般的鹰喙啄去了这个人的眼睛。

这是它的第一口。

就在它准备继续享受这顿丰美的早餐时，它的双翅也忽然抽搐扭曲。

它不是跪着死的。

鹰不会跪下，可是鹰会死。

阴灵的毒已布满了这个死人每一寸血肉，这只鹰啄食了死人的血肉，鹰也被毒杀。

小方只觉得胸口很闷，闷得连气都透不出，胃部也在收缩，仿佛连苦水都要吐出来。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了一声很奇怪的声音。

他听见一声犬吠。

犬吠声并不奇怪，在江南软红十丈的城市，在那些山明水秀的乡村中，鸡犬相闻，他每天都能听见犬吠声，想不去听都很难。

可是在这种边陲荒寒之地，在这么样一个阴森寒冷的早上，无论谁都想不到自己会听见犬吠声的，当然更想不到自己会看见一条狗。

小方看见了一条狗。

第二个来的也不是阴灵，是一条狗。

一条雪白可爱的狮子狗。

天色几乎已经很亮了，已渐渐变成死人鼻尖上的颜色。

这条雪白可爱的狮子狗“汪汪”地叫着，用一种非常生动活泼可爱的姿态跑了过来，就像是一条非常受宠的小狗，跑进了它主人的闺房。

它知道它这脾气温柔的主人绝不会责罚它的，所以它看见每样东西都要咬一口，看见主人的绣花鞋也要咬一口。

只可惜这里不是千金小姐的闺房，这里既没有脾气温柔的大小姐，也没有绣花鞋。

这里只有死人，死人脚上穿的是皮靴。

这条雪白可爱的狮子狗，还是一口咬了下去，咬的不是死人脚上的

皮靴，咬的是死人的脚踝。

这条雪白可爱的狮子狗，居然在每个死人的脚踝上咬了一口。

死人已不会痛，死人已没有反应。

阳光却有点心痛。

就像是其他那些十八九岁的女孩子一样，她也很喜欢这种雪白可爱的小狗。

她不忍看见这么可爱的一条小狗也像那只食尸鹰一样被毒杀。

她不忍看，又忍不住要看。

所以她看见了件怪事。

这条小狗非但没有被毒杀，反而变得更活泼更好玩更可爱了，就好像刚吃过它的主人亲手喂给它的美食，也想用它最可爱的样子来回报，博取它主人的欢心，所以一直在不停地叫，不停地摇尾巴。

它已经听见它的主人在叫它。

“小老虎，快快来，让妈妈亲亲你，抱抱你。”

它是条小狗，不是小老虎，它的“妈妈”也不是狗，是个人。

是个非常可爱的人，雪白的皮肤，灵活的眼睛，乌黑的头发，梳成十七八根小辫子，每根辫子上都用红丝线结了个蝴蝶。

在山明水秀的江南，在春光明媚、莺飞草长的三月，在西子曾经浣纱的小溪旁，你也许偶然会看见这么样一个可爱的女孩子。

可是在此时此刻此地，无论谁都想不到自己会看见这么样一个人的。

——她当然不会是阴灵，绝不是。

——她是谁？为什么会到这种地方来？而且还带了条小狗来？

如果不是因为还有三十七个死人跪在那里，阳光一定会跑过沙丘去问她，从自己的行囊中分给她一碗酸酸甜甜的羊奶，再问问她有没有婆家？愿不愿意跟小方交个朋友？

她这主意很快就被她自己打消了，就算没有死人她也不会跑出去了。

因为她忽然看见一个比死人更可怕的人，穿着身雪白的衣服，就像是鬼魂般，忽然出现在这个梳着十七八根小辫子的小姑娘身后。

其实他绝对不能算是个丑陋的人，高高的身材，修长笔挺，雪白的衣服整洁合身，而且五官也长得非常英俊。

他甚至比大多数男人都好看很多，但是无论谁看见他都会被吓出一身汗来。

这个人看来仿佛是透明的，露在衣裳外面的地方都是透明的，每一根血管、每一根筋，甚至连每一根骨头都能看得很清楚。

这个人全身上下的皮肤就像是一层水晶。

阳光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叫这个可爱的小姑娘快跑，跑得越快越好。

她不能不替这个小姑娘担心。

这个水晶人是不是为了她来的？会怎么样对付她？

就算他不去动她，等她看见这样一个人就站在自己背后时，也会被活活吓死。

现在她已经看见他了。

她非但连一点害怕的样子都没有，反而高兴得跳了起来，抱住他的脖子，在他透明的脸上亲了一下。

这个水晶人居然也会笑，而且还会说话，声音里居然充满柔情。

可是他说出来的话却又让人吓一跳。

“是不是全都死了？”他轻抚着这小姑娘的秀发柔声地问，“是不是已经死得干干净净？”

“当然全都死了。”小姑娘道，“你要不要再叫小老虎去咬他们一口试试看？”

她眯着眼笑道：“你不许他们看见今天的太阳，他们怎么能活到太阳升起来的时候？”

阳光忍不住又悄悄握住小方的手，两个人的手都比刚才更冷。

——这个水晶人就是阴灵！

——这条小狗刚才去咬那些死人的脚，就是为了要去试试他们是不是已经真的死了，只有死人才不会痛。

——一定要等到每个人全都死光，阴灵才会出现。

但是阳光还没有死，小方和班察巴那也没有死。

他们终于活着看到了阴灵的真面目。

他们还能活多久？

阴灵很可能已经发现了他们，已经施放出他那无色无味无影无形的毒，散发在风里，散发在空气里，等他们发现自己中毒时，已经跪了下去！

跪下去死！

一个人就算要死，也不能跪着死。

为什么不索性出去跟他拼一拼？

阳光几乎又忍不住要冲出去了，可是就在这时候，她又看见了一件可怕的事。

三十七个跪在地上的死人中，竟有一个忽然复活了。

复活了的死人就是那个骑驴来的胖子！

他高大肥胖的身子忽然像是条黄河鲤鱼般凌空跃起，滚出了一柱银光。

银光一闪，落在那水晶人身上，竟是一面网。

他的身子在空中一挺，翻身落在一棵枯树上，提起了银网。

这个水晶人立刻变成了网中的鱼。

一个人如果真的死了，就绝不会复活，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只能死一次。

这个胖子当然也不能例外。

“你有没有想到我还没有死？”他大笑，“你有没有想到世上还有你毒不死的人？”

他笑得愉快极了，这件事他实在做得很得意。

但是他的笑容很快就结束，因为他也看见了一件连他都想不到的事。

他看见这个小姑娘也在笑。

刚才她抱着那水晶人亲了又亲，他们之间的关系当然很亲密，现在她的亲人忽然被吊了起来，她应该觉得很吃惊、很愤怒、很难受才对，如果她不敢跟这个胖子拼命，就该赶快逃命的。

可是她偏偏还在笑，不但在笑，而且还在拍手，不但笑得比谁都开心，拍手也比谁都拍得起劲。

“好功夫！好本事！”她拍着手笑道，“就算你别的本事都不怎么样，装死的本事绝对可以算是天下第一。”

她又问：“刚才小老虎咬你的时候，你难道一点都不痛？”

胖子又笑了：“谁说我不痛，我痛得要命。”

“你怎么能忍得住的？”

“想到这位横行天下，无论谁一听见都会吓一跳的阴灵，阴先生马上就要被我用网子吊起来的时候，再痛我都能忍得住了。”

“有理，非常有理！”小姑娘嫣然一笑，道，“胡大掌柜说的话，好像总是有道理的。”

现在阳光才知道这个胖子姓胡，而且是位大掌柜。

在北方，大掌柜就是大老板，他看来确实也有几分像是位大老板的样子。

小姑娘忽然叹了口气：“想不到胡大掌柜今天居然说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被你用网子吊起来的这个人并不是阴先生。”小姑娘道，“你根本不该把那位人人听见都会吓一跳的阴灵称为阴先生的。”

“我应该称呼什么？”

“你应该叫一声阴大小姐。”她又开始笑，“最少也应该叫一声阴大姑娘！”

胡大掌柜当然要问：“这位阴大小姐在哪里？”

“就在这里，就在你面前。”她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就是阴大小姐，阴大小姐就是我。”

胡大掌柜又笑不出了。

谁也想不到这个头上梳着十七八条小辫子，手里抱着条小狗，笑起来就好像是你自己的外孙女那么可爱的一个小姑娘是阴灵。

她又抱起了她的小狗，她忽然问这位已经笑不出的大掌柜：“我唱个歌给你听好不好？”

这个时候她居然要唱歌，她居然真的唱了起来——

燕北有个三宝堂，

名气说来响当当。

三宝堂里有三宝，

谁见谁遭殃，两眼泪汪汪。

爹见没有爹，娘见没有娘，谁见谁遭殃，眼泪如米汤。

她唱的根本不能算是一首歌，词句也不能算优美，只不过每一句都是事实。

三宝堂雄踞燕北，名气的确非常响亮。三宝堂中的确有三宝，江湖中人如果遇到这三宝，不遭殃的确实很少。

等她唱完了，胡大掌柜也为她拍手。

“你凭良心说，我唱的这支歌好听不好听？”

“好听。”胡大掌柜笑道，“我保证从来都没有人比你唱得更好听。”

阴大小姐吃吃地笑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你这么恭维我，我当然也要称赞你两句。”

“当然、当然。”

“别人听我称你为大掌柜，一定以为你最多也不过是家小饭馆的大掌柜而已。”

胡大掌柜叹了口气：“我也情愿如此，那些小饭馆的大掌柜们，麻烦一定比我少得多。”

“可惜你偏偏就是三宝堂的大掌柜，想赖都赖不掉。”

她忽然问：“你能不能告诉我，你的三宝堂里究竟有哪三宝？”

胡大掌柜微笑：“你猜呢？”

阴大小姐眼珠子直转：“这个会吊人的网子当然是一宝。”

“当然是的。”

“听说你还有种叫‘凤凰展翅’的暗器，虽然比不上昔年孔雀山庄的孔雀翎，也差不了太多。”阴大小姐道，“那当然也应该算一宝。”

“当然应该。”

第十八章 胡大掌柜

“还有一宝用不着你说我也猜得出了。”

阴大小姐笑道：“三宝堂中最宝贝的一宝当然就是你。”

胡大掌柜大笑：“对，完全对，我若不是宝，怎么毒不死？”

“就因为江湖中的人都说你是毒不死的，所以我才想试试你。”

“现在你已经试过了。”

胡大掌柜道：“好像已经应该轮到我来试你了。”

“试什么？怎么试？”

“试试你能不能避得过我的‘凤凰展翅’！”

他的脸上虽然还在笑，眼睛里却已露出杀机。

他的人虽然没有动，两只手的手臂上都已有青筋凸起。

阴大小姐眼珠子又转了转，忽然道：“你真的相信我就是阴灵？你为什么不先问问我，被你吊起来的这个人是谁？”

胡大掌柜盯着她，眼睛连眨都不眨，好像已下定决心，绝不回头去看那个水晶人。

他用不着再为一个已经被吊在网子里的人分心，不管这个人是谁都一样，但他却还是问：“那个人是谁？”

“其实他根本不能算是一个人。”阴大小姐道，“他只不过是个瓶

子。”

“瓶子？什么瓶子？”

“装毒药的瓶子，里面各式各样的毒药都有。”

阴大小姐道：“所以只要你的手敢动一动，就死定了！”

“谁死定了？”

“你！当然是你。”

阴大小姐柔声道：“只要他对你吹一口气，你就死定了。”

胡大掌柜大笑：“不管你说什么都骗不过我的。”他大笑道，“我这人看起来虽然像条猪，其实却是条老狐狸。”

“只要你的手一动，你就立即是条死狐狸。”

胡大掌柜的笑声忽然停顿。

这次说话的人不是阴大小姐，当然也不是自己，说话的人就在他背后，距离他绝对不会超过三尺。

他身子突然拔起，凌空翻身，立刻就发现本来吊在网子里的人已经不在网子里。

就在他下定决心，绝不上这个小姑娘的当，绝不回头去看的时候，这个水晶人已经从他的网子里脱身而出，到了他的背后，他的网子已经到了这个人的手里。

胡大掌柜还是上当了。

这个水晶人，虽然不是人，也不是瓶子。

这个小姑娘又说又笑又唱，就是为了要让他从网里脱身。

如果天下只有两人能从这面银网中脱身，他就是其中之一。

如果天下只有一个人，能从这面银网中脱身，他就是唯一的一个。

他这个人不但是透明的，而且好像连一根骨头都没有。

梳辫子的小姑娘笑得更甜。

“现在你总该知道谁是阴灵了，只可惜现在已经迟了一点。”

“的确迟了一点。”胡大掌柜又掠上枯树，“幸好还不太迟，只要我还没有死，就不算太迟！就算我要死，你们也得陪着我死！”

他的一双手已如凤凰的双翅般展起：“就算我要下地狱，你们也得陪我去！”

就好像“飞云五花锦”“孔雀翎”“天绝地灭人亡、无情夺命三才钉”，这些在传说中已几近神奇的暗器一样，江湖中也没有人知道三宝堂的“凤凰展翅”究竟是种什么样的暗器，究竟是用什么手法打出来的，有多大的威力。

因为看过这种暗器威力的人，通常都会死在这种暗器下。

但是也没有人能怀疑胡大掌柜说的话。

他说要他们陪他下地狱时，他的意思就真是要他们陪他下地狱！

他对自己和他的暗器都有绝对的信心，绝对有把握。

他的双臂展起，姿势神秘而怪异。

水晶人那本来完全透明的脸上，忽然泛起了一层暗紫色的烟雾。

小姑娘脸上的笑容也看不见了。

只要有一个人出手，三个人都要同下地狱——只有下地狱，绝无别处可去。

就在这时候，比较大的一座沙丘后忽然传来了一阵悠扬的笛声。

笛声柔美悠扬，曲调缠绵悱恻，不知不觉间已吹散了人们心里的杀机。

两个人随着笛声从沙丘后转出来，是两个小小的人。

一个小小小小的小老头，牵着匹青骡，一个小小小小的老太太，横坐在骡背上吹笛，小小的脸，小小的鼻子，小小的嘴，小小的一根白玉笛。

小方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小的人，无论什么地方都要比平常人小一半。

但是他们的身材却很匀称，绝没有一点畸形丑陋的样子。

小老头头发花白，面貌慈祥；小老太太眉清目秀，温柔娴静，拿着笛子的一双手，就好像她手里的白玉笛一样晶莹圆润。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这两个人是天造地设的一对，配得真是好极了。

胡大掌柜没有出手，阴灵也没有。

无论谁听见了这样的笛声，看见了这么样的两个人，都没法子下毒手的。

阴大小姐脸上又露出花一般的笑靥。

“老先生，老太太，你们是从哪里来的？要到什么地方去？”

看见这样可爱的小姑娘，小老头脸上也不禁露出微笑。

“我们就是从你们来的地方来的。”

他说：“但是我们却不想到你们去的地方去。”

他的笑容和蔼，说话轻言轻语：“天下这么大，有这么多好玩的地方可以去，为什么偏偏要下地狱？”

笛声更温柔缠绵，水晶人脸上的烟雾已消散。

胡大掌柜忽然掠下树梢，恭恭敬敬地向这个小老头躬身行礼。

小老头仿佛很惊异：“我只不过是个昏庸老朽的老头子而已，阁下为何如此多礼？”

胡大掌柜的脸色却更恭敬：“看见风老前辈，谁敢无礼？”

阴大小姐的眼睛忽然亮了，吃惊地看着这小老头：“风老前辈？”她的声音也显得很惊讶，“你就是那‘千里飞云，万里捉月，神行无影追风叟’的风老爷子？”

小老头微笑点头。

阴大小姐看着骡背上的小老太太说：“风叟月婆，形影不离，这位当然就是月婆婆了。”

追风叟笑容更慈祥：“想不到这位姑娘小小年纪，就已有了这样的见识。”

胡大掌柜干咳两声，问道：“风老前辈不在伴月山庄纳福，却来到这种穷荒之地为的又是什么呢？”

追风叟看着他直笑：“胡大掌柜不在三宝堂纳福，却来到这种穷荒之地为的又是什么呢？”

“我……”

“其实胡大掌柜不说我也知道。”

“你知道？”胡大掌柜仿佛吃一惊，“怎么会知道的？”

“我们本来就是为了同一件事而来的，我怎么会不知道？”

胡大掌柜更吃惊，故意问：“风老前辈说的是哪件事？”

“就是这件事。”

他微笑着，慢慢地从身上拿出了一只手。

一只金光灿烂的金手！

“既然大家都是为此而来的，为什么要一起下地狱？”追风叟笑道，“既然我们都已来了，应该下地狱的就是别人了。”

现在他们已经来了，应该下地狱的人是谁？

悠扬的笛声远去，人也已远去。

他们都是为了金手而来的。

在金手的号令下，绝不容许私人的恩怨或过节存在，不管你是阴灵也好，是胡大掌柜也好，不管你是什么都一样。

金手一现，就已有这么大的威力。

班察巴那翻身跃起，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盯着小方，忽然说出句很奇怪的话：“现在我才知道，卜鹰为什么肯让你走了。”他忽然又叹了口气，“你走吧，快走！”

小方不懂，正想问他为什么要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可是说完了这句话，班察巴那也走了，就像是一阵风一样飘然远去。

他要走的时候，从来都没有人能留得住他。

昏暗的油灯，混浊的面汤，汤里有沙子，面里也有沙子，吃一口就有一嘴沙。

可是他们总算来到一个有人烟的地方，小方和阳光都把这碗面吃光了，连面汤都喝光。

在这种边陲上的穷乡僻镇里，看到那些衣不蔽体、满街争拾驼马粪便的孩子，谁都不敢再暴殄天物了。

吃完了这碗面，他们就静静地坐在昏灯下，心里仿佛有很多话要说，却又不知道应该从何处说起。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方忽然问："你有没有听说过追风叟这个人？"

"我听过。"

"你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知道。"阳光说，"二十年前他就已号称轻功天下第一，这二十年来江湖中虽然人才辈出，能超过他的人还是不多。"

小方沉默，又过了很久才开口："我在江南的时候，有个年纪比我大很多的好朋友，他的武功虽然不太高，可是江湖中的事，谁也没有他知道得多。"

阳光听着，等着他说下去。

小方又道："他曾经把当代武林中最可怕的几个人的名字都告诉过我。"

"其中就有一个是追风叟？"

“对。”小方道，“有追风叟，也有胡大掌柜。”

他没有提起阴灵，在大多数江湖人的心目中，阴灵根本不能算是一个人，因为谁也不能确定他是否真的存在。

“现在他们都来了，都是为了金手而来的。”小方接着说道，“金手要他们来干什么？”

阳光没有回答。

他们都听班察巴那说过，金手就是富贵神仙吕三建立的一个秘密组织，目的是要在藏人间造成混乱，夺取权力。

失金被杀的铁翼，寻金断臂的卫天鹏，追杀小方的搜魂手，被吊死在树上的柳分分，都是这个组织中的人。

现在他们已将组织中的顶尖高手都调集到这里来了。

这些人是来干什么的？小方和阳光一样都应该能想得到。

小方看着面前的空碗，就好像这个粗瓷破碗里，会忽然跃出个精灵来解决他的难题。

他看了很久很久才说：“他们也不一定是来找卜鹰的。”

“嗯。”

“就算他们是来找他的，他也有法子对付他们。”

“嗯。”

“他的手下高手战士如云，他自己更是高手中的高手。”小方道，“如果连他都不能对付他们，别人去也没有用。”

“嗯。”

“不管怎么样，这些事反正都已经跟我完全没有关系了。”小方道，“反正我已经完全脱离了他们，再过一个多月，我就可以回到江南

了。”

他的声音很低，这些话就好像是说给他自己听的：“你没有到过江南，所以你永远都不会想到江南是个多么美的地方，那些桥，那些水，那些船，那些数不尽的青山……”

阳光静静地看着他，不管他说什么，她都应声附和。

可是说到这里，小方忽然打断了自己的话，忽然大声道：“我要喝酒。”

他喝了很多酒。

又凶又辣的土城烧，喝到肚子里，就像是一团烈火。

他记得卜鹰曾经陪他喝过这种酒，喝过很多次，每一次酒后微醉时，卜鹰就会低唱那首悲歌，那种苍凉的意境，那种男儿的情怀，使人永远都忘不了。

这个外表比铁石还冷酷的人，心里究竟藏有多深的痛苦？

小方一碗又一碗地喝着，不知不觉间也开始击掌低唱：

“儿须成名，酒须醉，酒须醉……”

他没有再唱下去。

他的声音已嘶哑，眼睛已发红，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说：“我们回去！”

阳光还是很安静地看着他。

“回去？”她问小方，“你说回到哪里去？”

“回拉萨。”

“你既然已经走了，为什么又要回到那里去？”阳光淡淡地问，“难道

你已经忘了，再过一个月，你就可以回到江南了，那是你的故乡，你的朋友，你的梦，全都在那里。”

她冷冷地盯着小方，又问一遍：“你为什么又要回到拉萨去？”

小方也抬起头，狠狠地盯着她：“你明明知道我是为了什么，你为什么还要问？”

阳光的眼睛就像是春雪般融化了，化为了春水，比春水更温柔。

“我当然知道你为的是什么。”她幽幽地说，“你跟我一样，都知道那些人是来干什么的，你也跟我一样，都不能忘记卜鹰。”

小方已不能再否认。

他也不能忘记班察巴那说的那句话。

——现在我才明白卜鹰为什么肯让你走了。

卜鹰很可能已经有预感，已经知道有强敌将来，所以不但让他走，而且还要他带着阳光一起走。

不管他自己遭遇到什么事，卜鹰都绝不肯让他们受到连累或伤害。

“可是你自己也说过，如果连卜鹰都不能对付他们，别人去也没有用。”

阳光柔声道：“你既然已完全脱离了我们，谁也不能再勉强你回去送死，如果你不想回去，谁也不会怪你。”

“不错，我也知道谁都不会怪我的。”小方说，“可是我自己一定会怪自己。”

“你宁愿回去送死？”

小方握紧双拳，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就算那里已经变成个地狱，我无论如何也要下去！”

拉萨还是拉萨，还是跟他们离开的时候一样，天空晴朗，阳光灿烂。

布达拉宫的圆顶依旧在蓝天下闪闪发光，所有的一切好像都没有丝毫变化。

这古老的圣城就像是他们的友情一样，永远都不会变的。

他们回到了拉萨。

阳光的笑容又变得好像这里的天气一样明朗，小方的脸色却更阴暗。

“这里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好像是的。”

“如果那些人已经来了，已经有了行动，这里一定变得很乱了。”阳光说，“每次有事发生时，卜鹰都会派人在城外巡逻示警。”

她笑得更愉快：“可是现在这附近连一个我们的人都没有。”

他们还没有进入拉萨圣地，路上只能看见三个人，都是活佛的虔诚信徒，不远千里到这里来朝圣的，三步一拜，五步一叩，用最艰苦的方法来表示他们的虔诚和尊敬。

他们的精神和肉体都已进入一种半虚脱的状态，对所有能够看得见的都视而不见，对所有能够听得见的都听而不闻。

他们已经将自己完全投入了一种听不见也看不见的虚无玄秘中。

小方忽然改变了话题：“有些事件虽然看不见也听不见，却还是不能否定它的存在。”

他眼中带着深思的神情，慢慢地接着道：“有时它甚至远比能够看得见也听得见的更真实，也存在得更久。”

阳光既不能完全了解他的意思，也不懂他为什么会忽然说出这些话来。

但是她没有问，因为她忽然发现有些事变了，变得很奇怪。

他们决定先到八角街上的鹰记商号去看看动静，再回去看卜鹰。

所以他们没有经布达拉宫旁边的那条街道走，直接就从大路进入市区。

街道上的行人已渐渐多了，有很多人都认得阳光。

这里是她生长的地方，她从小就是个开朗热情慷慨的人，从小就非常讨人欢喜、受人欢迎，尤其是那些匍匐在泥土中求乞的乞丐们，每次看见她，都会像苍蝇看见蜜糖一样拥过来。

可是今天他们一看见她就远远地避开了，好像连看都不敢看她一眼，就算有些人偷偷地在看她，眼睛里的表情也很暧昧诡秘，甚至显得很害怕，就好像生怕她会为他们带来什么瘟疫灾祸一样。

她自己知道她还是以前那个人，一点都没有改变。

这些人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是不是因为他们都知道小方已经不再是鹰记的人？是不是因为卜鹰已经警告过他们，不许他们再跟小方接近？

这些问题都只有等他们到了鹰记之后才能得到解答。

他们牵着马，很快地走过拥满人群、堆满货物的街道，终于看见了鹰记的金字招牌。

鹰记的招牌也还是和以前一样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阳光总算松了口气。

“朱云看见你的时候，样子说不定会有点怪怪的。”她劝小方，“你不要理他就好了，不管他怎么样对你，你最好都假装没看见。”

小方根本就不用“假装”没看见，平时终日都留守鹰记的朱云，今天居然不在，那些已经为鹰记服务多年的伙计也不在。

鹰记的招牌店面虽然全都没有变，可是里面的伙计却已全都换了，阳光居然连一个认得的人都没有。

他们居然也都不认得阳光，居然把她当作主顾，两个伙计同时迎上来，先后用汉语和藏语问她和小方要买什么。

阳光觉得很绝。

这些新来的伙计就算不认得她，也应该知道鹰记商号有她这么样一个人，就像是“蓝色阳光”一样的人。

“我什么都不买。”阳光说，“我是来找人的。”

“找哪位？”说汉语的伙计脸圆头尖，长得很滑稽，说的是一口极地道的京片子。

“我找朱云。”

朱云是这里的大管事，可是这两个伙计却好像从来没有听过这名字。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同时摇了摇头：“我们这儿没听说过有这么样一个人。”

阳光觉得更绝了。

“我看你一定是新来的。”她问这个伙计，“你来了多久？”

“才三天。”

“你知不知道这里的老板是谁？”

说京片子的伙计笑了。

“做伙计的人，如果连老板是谁都不知道，岂非是个糊涂蛋？”

他不糊涂，所以他说：“这里的老板姓卫，不是燕赵韩魏的魏，是天津卫的卫，叫卫天鹏。”

阳光打马，马飞奔。

——卜鹰一战创立的鹰记商号，老板怎么会变成了卫天鹏？

“不知道。”

所有的伙计都是新来的，都是从外地来的，这些事他们完全不知道！甚至连卜鹰的名字他们都没有听说过。

阳光相信他们是真的不知道，就算杀了他们，也一样不知道。

他们也不知道卫天鹏在哪里，老板的行踪，做伙计的人本来就无权过问。

——卜鹰呢？

阳光打马，马飞奔，奔向卜鹰的庄院。

她不能确定卜鹰是不是还在那里。

想到那些人看见她时的奇怪表情，想到那些人眼里那种暧昧诡秘的神色，她心里已经有了种连想都不敢去想的不祥预兆。

但是她一定要去找。

在他们离开拉萨的这段日子里，这里究竟出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

可怕的变化？所有的问题都一定要先找到卜鹰才能得到解答。

但是她已经找不到卜鹰了。

她和小方赶到卜鹰的庄院时，那地方竟已变成了一片瓦砾，所有的亭台楼阁、树木花草都已被一把大火烧得干干净净。

“好大的一场火。”

多年后人们提起这次大火时，心中仍有余悸：“火头至少有三四十个，一开始就有三四十个地方同时烧起来，整整烧了三天三夜。”

每个人都认为那是场“天火”，是上苍降给这家人的灾祸。

起火的真正原因从来都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想知道。

阳光站在瓦砾间。

她依稀还能分辨出这地方本来是个八角亭，四面是一片花海。每当春秋佳日，卜鹰空闲的时候，她总是会陪他到这里喝两杯酒，下一局棋。

沿着花丛间一条用彩石铺成的小径往东走，就是她居住的小院。

她已经在那里住了十年，她所有的梦想都是在那里编织成的，所有的回忆也全都留在那里。

可是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她痴痴地站着，痴痴地看着，看着这一片令人心碎的废墟。

她没有流泪。

为了一个心爱的瓷娃娃被砸破，她会流泪；为了一条小猫的死，她会哭半天。

但是现在她反而没有流泪。

旧梦依稀，满目疮痍，没有人，没有声音，所有的一切都已化作飞灰。

——卜鹰呢？

“他一定还活着，一定不会死的。”

她一直不停地喃喃低语，翻来覆去地说着这两句话，也不知是说给小方听的，还是在安慰自己。

小方连一句话，一个字都没有说。

他还能说什么？

这里不是他的故乡，不是江南，但是他心里的伤痛绝不比她轻。

他了解她对卜鹰的感情。

庭园被焚，还可重建，人死却不能复生了，只要卜鹰还活着，别的事都没有关系。

——他是不是还活着？

——如果他还没有死，他的人在哪里？

瓦砾间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一个高大的喇嘛踏着灰烬大步而来。

阳光回过头，看着他。

“我认得你。”她的声音虽已嘶哑，居然还能保持镇静，“你是噶伦大喇嘛的弟子。”

“是！”这喇嘛说，“我叫阿苏。”

“是他叫你来的？”

“是。”

阿苏的神情也很沉痛：“三天前我就已来过。”

“来干什么？”

第十九章 在山深处

“那时火已熄了，我来清理火场。”

阳光的手立刻就因激动而颤抖，过了很久才能问：“你找到了什么？”

阿苏也沉默了很久，等到情绪平静才能回答。

“在劫难逃，天意难测，我来时这里已经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被烧光了，我只找到了一点骨灰。”

他找到的不是“一点”骨灰，他找到的骨灰装满十三个瓦罐。

“骨灰？”阳光尽力控制自己，“是谁的骨灰？”

“是谁的骨灰？是谁的骨灰？……”

阿苏黯然道：“这里也有我的族人、我的朋友，这三天里我日日夜夜都在找，我也想知道那是谁的骨灰，只可惜每个人的尸骨都已成灰，还有谁能分辨得出？”

“每个人？”阳光问，“每个人是什么意思？”

阿苏长长叹息，黯然无语。

阳光用力扯住他的袈裟：“你知不知道这里本来一共有多少人？你说每个人，难道是说他们全都……”

她的声音忽然停顿，好像连她自己都被她这种想法所震惊。

“不会的，绝不会。”她放开了手说道，“这里一定还有人活着，一定

还有，你只要找到一个，就可以问出别的人在哪里了。”

阿苏默默地摇头。

“难道你连一个人都没有找到？”

“没有。”阿苏道，“我连一个活着的人都没有找到。”

他慢慢地接着道：“起火的那天晚上，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究竟是谁放的火，恐怕永远都没有人能够说出真相来了。”

“没有人能说出真相？”阳光渐渐失去控制，“难道你还猜不到谁是凶手？”

“你知道凶手是谁？”

“我当然知道。”阳光握紧双拳，说出了几个名字，“卫天鹏、胡大掌柜、风叟月婆、阴灵，这些人都是凶手。”

“你认为就凭这些人，就能将卜鹰、朱云、严正刚、宋老夫子和这里的数百战士在一夕之间一网打尽，不留一个活口？”

阿苏自己回答了这问题：“就凭这些人，恐怕还办不到。”

“你认为还有谁？”

“还有内应。”

“内应？”阳光问，“你认为这里也有他们埋伏的奸细？”

“你们能够派奸细埋伏在他们的组织里，他们为什么不能？”

阳光沉默，过了很久，忽然又问道：“波娃呢？”

“那天晚上，波娃也到这里来了。”

阿苏道：“她说她一定要来见卜鹰。”

“失火的时候，她也在这里？”

“是的。”

“现在她人呢？是死是活？”

这问题又是谁也没法子回答的，阿苏反问：“难道你怀疑她已经做了对方的奸细？”

阳光拒绝回答这问题，可是她的态度已经很明显。

她一向不信任波娃！

女人对女人本来就有种天生的敌意，很少有女人能够完全信任另一个女人，尤其是在美丽的女人之间，这种情况就更明显。

“这次你错了。”阿苏断然道，“奸细绝不是波娃。”

“你怎么能确定？”

“因为……”阿苏迟疑着，过了很久才下定决心说，“因为我在无意间发现了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有关卜鹰、班察巴那和波娃三个人之间的秘密，有关他们的身世和……”

阿苏没有说完这句话。

他严肃沉重的脸上，忽然露出种诡秘至极又愉快至极的笑容，忽然慢慢地跪了下去，一跪下去，就动也不再动了。

晴空万里，四野杳无人迹，看不见那个透明如水晶的阴灵，看不见那个梳着一头小辫子的小姑娘，也看不见那条雪白可爱的狮子狗。

他们是在什么时候毒杀了阿苏的？阿苏知道的是什么秘密？

阴灵为什么不让他说出这个秘密来？

一个有关卜鹰、班察巴那和波娃三个人之间的秘密，和阴灵他们又有什么关系？

阳光忽然又拉住小方的手。

“我们走。”她说道，“我们去找卜鹰。”

“你能找得到他？”

“只要他不死，我就能找得到。”阳光依旧充满信心，“他一定不会死的。”

“如果他还没有死，怎么能抛得下这些事，自己却一走了之？”小方问。

“蝮蛇螫手，壮士断腕。”阳光说，“到了必要时，什么事他都能抛得下，什么事他都可以牺牲。”

她慢慢地接着道：“因为他要活下去，无论活得多艰苦，他都要活下去，因为他还要重建他的家园，还要消灭他的仇敌，所以他能走，不能死！”

她凝视着小方：“你应该明白，死有时远比活容易得多，有人虽然宁可选择比较容易的一条路走，宁可一死了之，他绝不是这种人。”

“是的，我明白。”小方忽然也有了信心，“他一定还活着，一定不会死的！”

在山深处，在水之滨，在一个远离红尘的绿树林里，搭着一间小小的木屋。

在你饱经忧患，历尽艰苦，出生入死，百战归来的时候，偷半月闲，带一个你所喜欢，而她也喜欢你的女孩，到这木屋来，做一点你喜欢做，她也喜欢做的事，或者什么事都不做。

如果你有这么样一间木屋，如果你有这么样一个女孩，你当然不愿别人来打扰。

所以这木屋，这女孩，一定是你的秘密，绝不会有第三者知道的秘密。

所以你有了危险时，也可以躲到这里来。

卜鹰有这么样一间木屋，在山深处，在水之滨，在一个远离红尘的绿树林里。

阳光就是他的女孩。

这是他们的秘密，本来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现在她把小方带来了。

木屋有四扇大大的窗子，一个小小的火炉。

如果是夏天，他们就会打开窗子，让来自远山、来自水之滨的风吹进窗户来，静静地呼吸着风中从静山带来的木叶芬芳。

如果是冬天，他们就会在小小的火炉里生一堆旺旺的火，在火上架一个小小的铁锅，温一壶酒，静静地看着火焰闪动。

这是他们的世界，宁静的世界。

“如果卜鹰还活着，一定会到这里来的。”阳光说，“他一定知道我一定会来找他。”

卜鹰没有来。

门没有锁。

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没有人知道这个地方，门不必锁。

阳光推开门，脸上的血色就褪尽了。

一间空屋，满屋相思，满屋浓愁——他为什么没有来？

她的身子忽然发抖，血色已褪尽的脸上忽然起了种奇异的红晕。

她的身子抖得好可怕好可怕，她的脸红得好奇怪好奇怪。

她看见了什么？

她什么都没有看见。

窗下有张小桌，她的眼睛就盯着这张小桌子看，可是桌上什么都没有。

无论谁在看着一张空桌子时，脸上都绝不会露出她这样的表情。

她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兴奋激动？

难道她能看得见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东西？

小方忍不住要问她。阳光用力咬住嘴唇，过了很久才能开口。

“他没有死，他已经到这里来过。”

“你怎么知道他来过？”

“这张桌上本来有个泥娃娃，是他特地从无锡带回来的泥娃娃。”阳光轻轻地说，“他一直觉得泥娃娃很像我。”

小方终于明白：“你们上次走的时候，泥娃娃是不是还在这张桌上？”

阳光点头：“我记得清清楚楚，绝不会错。”她说，“我们临走的时

候，我还亲了它一下。”

“以后你们还有没有来过？”

“没有。”

“除了你们之外，还有没有别人会到这里来？”小方又问。

“没有。”阳光强调地说，“绝对没有。”

“所以你认为卜鹰一定已经到这里来过，泥娃娃一定是他带走的？”

“一定是。”

她的声音已哽咽，有些问题她想问，又不敢问，因为她知道这些问题一定会刺伤她自己。

——卜鹰既然已来了，为什么又要走？为什么不留在这里等她？为什么没有留下一点消息？

这些问题她就算问出来，小方也无法回答的。

这些问题她没有问出来，反而有人为她回答了——是用一种很奇怪很惊人很可怕的方法回答的。

开始的时候，他们只听见屋顶上有“笃”的一声响。接着，这间小木屋的四面八方都有了同样的响声，“笃、笃、笃……”一连串响个不停，就好像有无数愚蠢的猎人，将这小木屋错认为一个洪荒巨兽，射出了无数弩箭，钉在木屋上，想活活把它射死。

木屋不会死，世上也没有如此愚蠢的猎人。

这是怎么回事？

他们很快就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就在这一瞬间，木屋忽然飞起，每一块木板都忽然脱离了原来的结构，一块块飞了出去。

每一块木板上都钉着个钢钩，每一个钢钩上都带着条长索。

他们只看见一条条长索带着一块块木板满天飞舞，一眨眼就不见了。

木屋也不见了。

那张小小的空桌子还在原来的地方，那个小小的火炉也还在原来的地方。

木屋里每样东西都依旧在原来的地方，可是木屋已经不见了。

这里是深山，是在大山最深处的一个远离红尘的绿色丛林最深处。

长索飞来又飞去。

木屋也飞去。

大山却仍依旧，丛林也依旧，风依旧在吹，风中依然充满了从远山带来的木叶芬芳。

虽然是白天，阳光却照不进这浓密的原始丛林，四下一片浓绿，浓得化也化不开，绿得就像是江南的春水。

除了这一片浓绿和他们两个人之外，天地间仿佛什么都没有了。

没有别的人，没有声音。

阳光看着小方，小方看着她，孤零零的两个人，两个人的手脚都已冰冷。

因为他们都知道，现在他们虽然看不见任何人，也听不见任何声

音，可是在每一株绿树后，每一个阴影里，都已经布满他们看不见也听不见的杀机。

长索不会无故飞来，木屋也不会无故飞去。

——他们的仇敌已经来了，跟着他们来的，在拉萨，在那火场里，就已经盯上了他们。

——如果卜鹰还没有走，现在当然也已落入这些人的掌握中。

——所以卜鹰走了，而且没有留下一点消息。

——因为他算准了阳光迟早一定会来找他，也算准了他的对头一定会跟着她来的。

强敌环伺，杀机四伏。

现在他们应该怎么办呢？

阳光看着小方，小方也看着她，两个人居然全都笑了，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就好像木屋还在原来的地方。

“这地方真不错。”小方微笑道，“你早就应该带我来的。”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喜欢这地方。”

小方找了把椅子坐下来，忽然说：“我敢跟你打赌。”

“赌什么？”

“我敢赌这里一定有酒。”

“你赢了。”

阳光笑得仿佛真的很愉快，真的从一个小小的柜子里拿出了一小坛

酒和两个酒杯。

她在小方对面坐下来，小方敲开了酒坛的泥封，深深吸了口气。

“好酒。”小方说。

他倒了两杯酒，一杯给他自己，一杯给阳光。“我敬你。”他举杯，“祝你万事如意，长命百岁。”

“我也敬你。”阳光说，“也祝你万事如意。”

他们同时举杯。

他们还没有把杯中酒喝下去，忽然间，风声破空，“丁”的一响，两个酒杯都碎了。

酒杯是被两枚铜钱击碎的，铜钱自浓荫深处飞来，距离他们最少在十几丈外。

要用一枚铜钱打碎一个酒杯并不难，要用一枚铜钱从十几丈外打碎一个酒杯，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但是阳光和小方却好像根本没有把它当作一回事。

两个人居然还是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手里根本没有拿过酒杯，又好像酒杯还在手里，根本没有被打碎。

如果这时候有人在看着他们，一定会认为这两个人都是白痴。

这时候当然有人在看着他们，这木屋四面的密林中都有人。

奇怪的是，他们虽然拆了木屋，击碎酒杯，却没有别的举动。

如果说阳光和小方都在演戏，他们就在看戏。

这些人难道是特地来看戏的？

天色已渐渐暗了。

小方站起来，在这个已经不见了的木屋里，沿着四面已经不见了的木壁转了两个圈子，忽然说道：“今天的天气真不错。”

“的确不错。”

“你想不想出去走走？”小方问阳光。

阳光看着他，看了半天，才慢慢地摇了摇头：“我不想去。”她说，“你去，我在这里等你。”

“好！我一个人去。”小方向她保证，“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四面的木壁门窗虽然已全都不存在了，他却还是从原来有门的地方走了出去。

他走得很慢，态度很悠闲，就好像真的是吃饱了饭出去散步的样子。

木屋建造在树林里特地开辟出来的一块空地上，他刚走到空地的边缘，林木后忽然有人影一闪，一个人轻叱：“回去！”

叱声中，十二点寒星暴射而出，打的既不是小方穴道，也不是他的要害，却将他所有的去路全都封死。

迎面打来的三点寒星来势最慢，小方既不能再向前走，也不能左右闪避，只有随着迎面打来的这三件暗器的来势向后退，一路退回了木屋，退回到他原来坐着的那张椅子上。

他刚坐下，这三件暗器也都落了下去，落在他面前，却不是刚才击碎他酒杯的那种铜钱，而是三枚精铁打造的铁莲子。

铁莲子本来是种普通的暗器，可是这个人发暗器的手法却极不普

通，不但手法极巧妙，力量更算得准极了。

阳光看着小方，脸上虽然还是全无表情，眼中却已有了忧惧之色。

现在无论谁都已经应该可以看得出，这次来的都是一等的高手。

小方居然又向阳光笑了笑。

“我回来得快不快？”

阳光居然也对他笑了笑，嫣然道：“真是快极了。”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小方已经从椅子上飞身而去，脚尖点地，“燕子三抄水”，弩箭般扑向另一边林木的浓荫深处。

他的身子刚扑入树荫，树荫中也响起一声轻叱，仿佛还有剑光一闪：“这条路也是走不通，你还是得回去。”

一句话，十四个字。

这句话说完，小方的身子已经从树荫中飞出，凌空翻了三个筋斗，从半空中落下来，又落在木屋里，落在他原来坐着的那张椅子上，衣襟已被剑锋划破了两条裂口。他坐下去很久之后，还在不停喘息。

这边树荫中无疑埋伏有绝顶高手。

奇怪的是，他虽然击退了小方，却没有再乘胜追击。

只要小方一退回木屋，他们的攻击就立刻停止。看来他们只不过想要小方留在木屋里，并不想取他的性命。

来的究竟是些什么人？究竟想干什么？

天色更暗。

小方和阳光还是对面坐在那里，树荫中的人已经看不见他们的脸色。

可是他们自己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很不好看。

阳光忽然叹了口气。

“时候已经不早了，一天过得真快。”她问小方，“你还想不想出去？”

小方摇头。

阳光站了起来。

“那么我们不如还是早点睡吧！”

“好。”小方道，“你睡床，我睡地板。”

阳光又盯着他看了半天：“我睡床，你也睡床。”

她的口气很坚决，而且已经走了过去，把小方从椅子上拉了起来。

她的手冰冷，而且在发抖。

她是他生死之交的未来妻子，暗中也不知有多少双眼睛在看着他们。如果是别人，一定会避嫌，一定会坚持要睡在地上。

小方不是别人，小方就是小方。

“好。”他说，“你睡床，我也睡床。”

木屋里只有一张床，很大的一张床，他们睡下去，还是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他们还是在一个小而温暖的木屋里，门窗都是关着的，绝不会有人来侵犯骚扰他们。

可是他们心里都知道，所有的事都已经不一样了，他们的性命随时都可能像酒杯一样被击碎，他们能活到什么时候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

阳光蜷曲在一床用大布缝成的薄被里，他们的身子距离很远，头却靠得很近，因为他们都知道对方一定有很多话要说。

先开口的是阳光，她压低声音问小方：“你受伤没有？”

“没有。”小方耳语，“因为他们根本不想要我的命。”

“如果他们想呢？”

“那么我现在已经是个死人了。”

小方从来都不会泄气的，他既然这么说，就表示他们已完全没有机会。

阳光勉强笑了笑。

“不管怎么样，反正他们暂时还不会出手的，我们不妨先睡一下再说。”

“我们不能睡。”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不能留在这里。”小方道，“绝对不能。”

“你想冲出去？”

“我们一定要冲出去。”

“可是你已经试过。”阳光道，“你自己也知道我们的机会不多。”

“我们很可能连一成的机会都没有。”

“那么我们岂非是送死？”

“就算要死，我们也得冲出去。”

小方道：“就算要死，也不能死在这里。”

“为什么？”

“因为我们绝不能连累卜鹰。”

小方的口气坚决：“他很可能还留在附近，这些人既不出手，又不放我们走，为的就是要利用我们引诱卜鹰入伏，如果卜鹰还在附近，他会不会让我们被困死在这里？”

阳光沉默着，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他不会。”

小方盯着她，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我们能不能让他来？”

阳光沉默。

这问题又是个根本不必回答的问题，她凝视着小方，眼睛里已经有了泪光。

她绝不会为自己伤心，可是为了一个宁死也不愿朋友被伤害的人，她的心已碎了。

——小方不能死，绝不能死。

——可是卜鹰呢？

阳光闭上眼睛，过了很久很久，忽然伸出手，紧紧地抱住小方。

“如果你决心要这么做，我们就这么做。”她说，“不管你要到哪里去，我都跟着你。你要下地狱，我也下地狱。”

夜色渐深。

小方静静地躺着，让阳光紧紧地拥抱着他。

他没有动，也没有负疚的感觉，因为他了解阳光的感情，也了解他自己的，他们虽然在拥抱，可是心里想着的却是另外一个人。

一个随时都可以为他们去死，也可以让他们去死的人。

——卜鹰，你在哪里？你知不知道他们对你的感情？

忽然间，一个人影自暗处中飞出，横空飞过十余丈，又忽然落下，“砰”的一声，落在这个已经不存在的木屋里，落在他们的床边，一落下之后，居然就不再有动静。

这个人是谁？来干什么的？难道他们的仇敌已决定不再等待，已决定要对他们出手？

阳光看着小方。

“我们好像有客人来了。”

“好像是的。”

“我们不理他行不行？”阳光故意问小方。

“为什么要不理他？”

“他连门都不敲就闯进来，连一点礼貌都没有，这种人理他干什么？”

小方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阳光的手已松开，他的身子已掠起，准备凌空下击。

他没有出手，因为他已看清了这个人。

这屋子根本没有门，就算有门，这个人也不会敲门的。

死人是不会敲门的。

这个人的头颅已垂下，软软地挂在脖子上，就像是个被顽童拗断了脖子的泥娃娃一样。

这里虽然无灯无月，小方还是一眼就看出他是个死人。

——是谁拗断了他的脖子？为什么要把他抛到这里来？

小方的心跳忽然加快，他已经想到了一个人。

第二十章 杀机四伏

就在这时候，另外一个方向的暗林中，忽然也有一条人影飞出，横空飞过十余丈，“砰”的一声，落在这个已经不存在的木屋里，头颅也同样软软地挂在脖子上。

阳光一骨碌翻身跃起，一把握紧小方的手，两个人的心都跳得很快，眼睛里都发出了光。

暗林中已传出冷笑。

“果然来了！”

“阁下既然已经来了，为什么不出来跟大家见见面？”

冷笑声中，夹杂着衣袂带风声，木叶折断声，隐约还可以见到人影闪动。

远处又有人轻叱：“在这里！”

叱声刚响，暗林中就有三条人影冲天飞起，向那边扑了过去。

阳光和小方的心跳得更快，他们当然已猜出来那人是谁了。

暗林中人影兔起鹘落，全都往那个方向扑过去，衣袂带风声中夹杂着一声声叱咤。

“姓卜的，你还想往哪里走？”

“你就留下命来吧！”

来的无疑是卜鹰。

他故意显露身形，将暗林中的埋伏诱开，让小方和阳光乘机脱逃。

阳光又在看着小方，不管什么事，她都要小方做决定。

小方只说了一句话：“他在哪里，我就到哪里去。”

阳光连一句话都不再说，两个人同时移动身形，也往那个方向扑了过去。

他们也知道暗林中步步都有杀机，可是他们一点都不在乎。

繁星满天，星光却照不进茂密的树叶间，树叶虽然已枯黄，却还没有凋落。

他们还是看不见人，连远处的呼喝声都已渐渐听不见了。

这个树林是在群山合抱的一个山谷盆地里，山势到了这里突然低陷，地气极暖燠，连风都是暖的，所以现在虽然已经是初冬，树叶仍未凋落。

可是地上仍然有落叶，就像是一个人往往会因为很多种原因要离开他的家一样，叶子也往往会因为很多种原因而离开它的枝。

小方没有听见落叶上有任何人的脚步声，阳光也没有。

他们只听见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

他们听见一个人在哭。

每个人都会哭，在生的时候会哭，在死的时候也会哭，在生与死之间那个阶段更会常常哭。

有些人只有在悲伤痛苦失意时才会哭，有些人在兴奋激动欢乐时也

会哭。

有人说，一个人在他一生中最无法避免去听的两种声音，除了笑声外，就是哭声。

所以，哭声绝不能算是一种奇怪的声音。

可是在这种地方，这种时候，无论谁听见有人在哭，都会觉得奇怪极了。

最奇怪的是，这个正在哭的人，又是个谁都想不到他会哭的人。

小方和阳光听见哭声的时候，已经看到了这个正在哭的人。

这个人赫然竟是胡大掌柜。

他们看见他的时候，他正坐在一棵很高大的古树下，哭得就像是个孩子。

如果他们没有亲眼看见，他们绝对想不到名震江湖的“三宝堂”主人居然会在这种地方、这种时候，坐在一棵树下面像孩子一样抱头痛哭。

可是他们亲眼看见了。

胡大掌柜却好像没有看见他们。

他哭得真伤心，好像已经伤心得没法子再去注意别人，可惜他们却没法子不去注意他。

他们都见过他，都认得他，都知道他是谁。

幸好他们可以假装没有注意他，假装没有见过他，他们决定就这样从他面前走过去。

他们没有走过去。

胡大掌柜忽然从树下一跃而起，挡住了他们的去路，脸上虽然还有泪痕，却已经不再哭了，眼睛虽然还是红红的，却已经发出了狡狐般的光。

他忽然问他们：“你们是不是人？”

小方看看阳光，阳光看看小方，故意问：“你是不是呢？”

“我是。”

“我也是。”

胡大掌柜冷笑：“你们都是人，可是你们看见有人哭得这么伤心，居然能假装没看见？”

阳光也在冷笑。

“就算我们看见了又怎么样？难道你要我们也坐下来陪你哭？”她说得理直气壮，“你在这里哭，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胡大掌柜居然也理直气壮地说，“就是为了你们，我才会哭的。”

“为了我们？”小方忍不住问，“你怎么会为了我们哭？”

胡大掌柜的样子看来更伤心。

“我这一辈子，只喜欢过一个女人。”他说，“我找了她很久，等我找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她怎么死的？”

“被你们活活吊死的。”

胡大掌柜悲伤地叫道：“被你们吊在一棵树上，活活吊死的！”

他狠狠地盯着小方好一会：“我知道你姓方，叫作要命的小方，你想赖也赖不掉。”

小方已经有点明白了。

“你说的那个女人是不是柳分分？”

“是。”

“你真的以为是我杀了她？”

“不是你是谁？”

小方叹了口气：“如果我说不是我，你当然一定不会相信的。”

他没有再说下去。

他看得出胡大掌柜已经决心要他的命，无论谁都已经应该能够看出这一点。

——“凤凰展翅”。

胡大掌柜的双臂已展起，姿势神秘而怪异，虽然没有人知道他的暗器是用什么手法打出来的，但是每个人都知道，只要他的暗器一打出来，就没有人能够笑得出来了。

阳光忽然笑了出来，不但笑了出来，而且唱了起来。

她唱的就是那天她在干枯的绿洲中沙丘后听到的那首歌谣：

燕北有个三宝堂，

名气说来响当当。

三宝堂里有三宝，

谁见谁遭殃，两眼泪汪汪。

她的记忆力实在好极了，连一个字都没有唱错，而且唱得就像那小女孩一样，她还没有唱完，胡大掌柜脸色已改变：“你是谁？”

“我就是我。”

“你怎么会知道我是谁？”

“我怎么会不知道，我不知道谁知道？”阳光甜笑，“其实你也应该知道我是谁的。”

“我应该知道？”

“你再仔细看看我是谁？”她笑得好像也有点像那梳着十七八条小辫子的小女孩了，只差手里少了条雪白可爱的狮子狗。

胡大掌柜吃惊地看着她，一步步向后退。

“你以为阴灵是谁？”

阳光又道：“你真的以为是那个瓶子？还是那个……”

她话还没有说完，小方已拔剑。

小方的剑是“魔眼”。

自从卜鹰将这柄剑还给了他，他就没有再让这柄剑离开过他的手边。

他拔剑的动作也像是别的那些成名剑客一样，迅速正确而有力。

剑光一闪，胡大掌柜就倒了下去，一倒下去，就不能动了。

阳光知道胡大掌柜是个多疑的人，自从上次她在那干涸的绿洲里看见他上了那小女孩的当之后，她就知道了。

多疑的人虽然总是提防自己会上别人的当，却偏偏又总是容易上当。

她相信小方一定也知道这一点，她相信小方一定会在最适宜的时机拔剑。

可是她想不到小方一剑就能得手。

小方自己好像也没有想到，他的样子看起来好像比她更惊讶。

“卜鹰！”小方忽然低呼，“卜鹰！”

他的声音已因兴奋而嘶哑：“我知道你在这里，你为什么不出来？”

卜鹰怎么会在这里？

小方凭什么认为卜鹰会在这里？

阳光很快就明白了，因为她很快就看出胡大掌柜是怎么死的。

小方那一剑并没有刺在他的致命要害上，就算刺在他的要害上，也不足致命。

因为那一剑刺得并不深。

真正致命的伤口，是在胡大掌柜的腰眼上，左腰后面的腰眼上。

从小方和阳光站着的地方，无论用什么方法出手，都打不到他这个部位。

能够打到他这个部位的人，一定是另外一个人，潜伏在一个他们看不见的地方，用一种他们看不见的武器，一击致命。

——这个人是谁？除了卜鹰还有谁？

“卜鹰！”阳光的声音也已因兴奋而嘶哑，“你在哪里？”

她没有听见卜鹰的回答，却看见了一扇门。

一棵大树的根部，忽然露出了一扇门。

那当然不能算是一道真正的门，只能算一个洞，阳光认为那是门，只因为里面真的有个人钻了出来。

这个人虽然不是卜鹰，却是他们的朋友。

“班察巴那！”阳光几乎忍不住要大声叫了出来，“是你！”

看见他，他们也同样兴奋。

从来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出现，可是他每次出现时都同样令人兴奋。

“刚才出手的人是你？”

“是我。”班察巴那简单地做了个手势，一种在一瞬间就可以将人脖子拗断的手势，虽然非常简单，却绝对有效。

“卜鹰呢？”阳光又问。

“我没有看见他。”

班察巴那道：“我也正在找他。”

“你知道他在哪里？”

“不知道。”

班察巴那说得也很有把握：“可是我知道他绝对没有死。”

他的理由是：“因为那些人也在找他，可见他们也知道他还没有死。”

他微笑：“无论谁要卜鹰的命都很不容易。”

阳光也笑了：“如果有人想要你的命，恐怕更不容易。”

她对班察巴那也同样有信心。

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都可以为自己找到一个躲藏的地方。

一个别人绝对找不到的地方。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都会先为自己留下一条退路。

“他们都以为你已经逃出了树林，想不到你却在这棵树底下。”

阳光叹了口气：“难怪卜鹰常说，如果你想躲起来，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找得到你。”

班察巴那微笑：“我也知道你还想说什么。”

“我还想说什么？”

“说我是条老狐狸。”

“你不是老狐狸。”

阳光笑道：“两百条老狐狸加起来也比不上你。”

刚才已听不见的人声，现在又可以听见了。刚才已退出树林的人，现在仿佛又退了回来。

班察巴那皱了皱眉。

“你们快躲进去。”他指着树下的地洞，“这个洞绝对可以容纳下你们两个人。”

“你呢？”

“你们用不着替我担心。”

班察巴那道：“我有法子对付他们。”

“我相信。”

班察巴那道：“但是你们一定要等我回来之后才能出来。”

他已经准备走了，忽又转过身：“我还要你们做一件事。”

“什么事？”

“把你们的衣服和鞋子都脱下来给我。”

班察巴那没有解释他为什么要这样做，阳光也没有问。

她已经背转过身，很快地脱下她蓝色的外衣和靴子，如果班察巴那还要她脱下去，她也不会拒绝。

她不是那种扭扭捏捏的女人。

她相信班察巴那这样做一定是有理由的。

小方也将外衣脱下。

“这样够不够？”

“够了。”

班察巴那道：“只不过你还得把你的剑交给我！”

对一个学剑的人来说，世上只有两样东西是绝不能轻易交给别人的。

——他的剑，他的妻子。

可是小方毫不犹豫地就将自己的剑交给了班察巴那，因为他也和阳光一样信任他。

班察巴那用力拍了拍小方的肩：“你信任我，你是我的朋友。”

直到此刻，他才把小方当作朋友：“我绝不会让你失望的。”

这地洞的确可以容纳下两个人，只不过这两个人如果还想保持距离，不去接触到对方的身子，就不太容易了。

小方尽量把自己的身子往后缩。

他们身上虽然还穿着衣服，可是两个人的衣服都已经很单薄。

一个像阳光这样的女孩子，身上只穿着这么样一件单薄的衣服，两个人的距离之近，就好像一个双黄蛋里的两个蛋黄。

只要稍微有一点想象力的人，都应该能想象到他们现在的情况。

小方只有尽量把身子往后缩，只可惜后面能够让他退缩的地方已不多。

地洞里虽然潮湿阴暗，阳光的呼吸却芬芳温柔如春风。

对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男人来说，这种情况实在有点要命。

阳光忽然笑了。

小方盯着她，忽然问她道：“你笑什么？”

“我喜欢笑，常常笑，可是你以前好像从来也没有问过我在笑什么。”

“以前是以前。”

“现在你为什么要问？”

“因为……”小方道，“因为我要提醒你一件事。”

“什么事？”

“我是个男人。”小方的表情很是严肃。

“我知道你是个男人。”

“天下所有的男人都差不多的。”

“我知道。”

小方道:“所以你如果再笑一笑，我就……”

“你就怎么样？”阳光故意问小方，“是不是想打我的屁股？”

小方又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也笑了。两个人都笑了。

刚才好像已经不能忍受的事，在笑声中忽然就变得可以忍受了。

人如果不会笑，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班察巴那回来时，漫漫的黑夜已过去，这浓密的树林又恢复了原来的光明和平宁静。

阳光和小方的脸色也同样明朗，因为他们没有对不起别人，也没有对不起自己。

班察巴那看看他们，忽然又用力拍了拍小方的肩。

“你果然是卜鹰的好朋友。”他说，“卜鹰果然没有看错你。”

他忽然笑了笑，笑的样子仿佛很神秘，说的话也很奇怪。

他忽然对小方说：“只可惜你已经死了。”

“我已经死了？”

小方忍不住问：“什么时候死的？”

“刚才。”

“我怎么死的？”小方问。

“从一个危崖上摔了下去摔死的。”

班察巴那说：“你的头颅虽然已经像南瓜般摔碎，可是别人一定还能认得出你。”

“为什么？”

“因为你身上还穿着他们看见过你过去穿的衣服，手里还拿着你的剑。”

班察巴那道：“如果你没有死，当然绝不肯将那么样一柄好剑交给别人。”

小方终于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他显然已经替小方找了个替死的人。

阳光却还要问：“我呢？”

“你当然也死了。”

班察巴那道：“你们两个人全都死了。”

“我们为什么要死？”

“也许你们是为了卜鹰，也许你们是失足落下去的。”

班察巴那道：“每个人都有很多种原因要死。”

他微笑：“说不定还有人会认为你们是为了怕私情被卜鹰发现，所以才自杀殉情的。”

阳光和小方也笑了。

他们心里毫无愧疚，他们之间绝对没有私情，所以他们还能笑得出。

一个人如果随时都能笑得出，也不是件容易事。

班察巴那又问小方：“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你们死？”

小方摇头。

他本来就不是多话的人，近来更沉默，如果他知道别人也能回答同样的一个问题，他宁愿闭着嘴。

班察巴那果然自己回答了这问题。

“因为我要你们去做一件事。”

他又解释：“一件绝不能让别人知道你们要去做的事，只有死人才不会被别人注意。”

他说的“别人”，当然就是他们的对头。

阳光还是要问。

“什么事？”

她问：“你要我们去做什么事？”

“去找卜鹰。”

这件事就算他不要他们去做，他们也一样会去做的。

班察巴那道：“我知道你们一定要报复，说不定现在就想去找卫天鹏，去找吕三。”

他们的确有这种想法。

“可是现在我们一定要忍耐。”

班察巴那道：“不管我们要做什么，都一定要等找到卜鹰再说。”

人海茫茫，要找一个人，并不比大海捞针容易。

班察巴那道：“我已知道这件事并不容易，但是只要我们有信心，也不是做不到的。”

他忽然转过身：“你们跟我来。”

他带着他们找到一棵不知名的野树，从靴筒里拔出一把匕首，用匕首割开树皮树干，过了片刻，树干中就有种乳白色的汁液流了出来。

班察巴那要小方和阳光用双手接住，慢慢地，很均匀地抹在脸上和手上。

他们脸上的皮肤立刻就觉得很痒，然后就起了种很奇怪的变化。

他们的皮肤，忽然变黑了，而且起了皱纹，看起来就好像忽然老了十岁。

班察巴那又告诉小方：“我们的族人替这种树起了个很特别的名字。”

“什么名字？”

“光阴。”

“光阴？”

“我们的族人都叫这种树为光阴树。”班察巴那道，“因为光阴总是会使人变丑变老。”

他又说：“它的效用至少可以保持一年，一年之内，你们都会保持现在的样子，大概不会有人能认出你们的本来面目。”

但说的是“大概不会”，不是“绝对不会”。

“所以你们还是要特别注意。”班察巴那道，“所以我还是要替你们找别的掩护。”

“什么掩护？”阳光问。

“现在你已经不是蓝色的阳光，他也不是要命的小方了。”

“我知道。”阳光说，“这两个人现在都已经死了。”

“所以现在你们已经是另外两个人。”

班察巴那道：“你们是一对夫妻，很贫穷的夫妻，一定要奔波劳苦才能生存。”

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像这样的夫妻，为了活下去，不得不日夜劳苦奔波不息。

“你们是做生意的，把藏边的特产运到关内去贩卖，博一点蝇头微利。”

班察巴那道：“因为你们没有父母子女，家里也没有别的人，也因为你们夫妻感情不错，所以你们不管到哪里去，总是两个人同行。”

小方和阳光都在静听。

班察巴那又道：“你们当然请不起镖师护送，为了行路安全，你们只有加入商队。”

“商队？”小方不懂。

“商队就是很多像你们这样的人结伴同行的队伍。”

班察巴那解释：“几乎每个月都有这么样一队人入关去。”

他说：“我已经替你们找到了一个。”

班察巴那做事的周密仔细，实在令人不能不佩服。

“这个商队并不大，有三四十个人。”

他说：“领导这个队伍的人叫花不拉，精明老练，对地形也极熟悉，少年时据说属于鞑靼的铁骑兵，曾经远征过突厥。”

“我们到哪里去才能找得到他？”

“虎口集。”班察巴那道，“他们预定在虎口集会合的。”

他又补充：“你们到了那里，先去找一个叫大烟袋的人，把你们的名

字告诉他，再付二十五两银子的路费给他，他自然会带你们去见花不拉。”

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问题了。

“我们的名字叫什么？”阳光问。

“你是藏人，名字叫美雅。”

班察巴那说：“你的丈夫是汉人，名字叫作苗昌。”

他将他的双手搭上他们的肩：“我希望你们在一年之内找到卜鹰。”

在小方和阳光的想象中，花不拉当然应该是个高大粗壮公正严肃的人。

他们想错了。

花不拉是个矮子，本来也许还不太矮，可是多年来马鞍上的生活，使得他的两条腿变得非常弯曲，看起来就像是个圆圈，走起路来总是摇摇晃晃的，样子显得很滑稽。

所以他总是坐在一张很高的椅子上，用一双斜眼看人的时候，眼睛里总是带着种残酷而讥嘲的表情，就像是个顽童在看着已经被他用绳子绑住的猫，又像是一只猫在看着爪下的鼠。

幸好他还有一双大手。

他的手又宽又大又粗又硬，摆在桌上时，就像是一把斧头，一下子就可以把桌子砍成两半。

也许就因为这双手，才使人不能不对他畏惧尊敬。

这个人另外有一个优点是，他很少说话。

他要说的话都是由大烟袋替他说的。

小方和阳光看见花不拉的时候，已经有一对夫妻在他的客房里了。

一对和小方他们一样的夫妻，为了要活下去，就不得不日夜劳苦奔波不息。

他们的年纪都已经不小了，丈夫至少已经有三四十岁，妻子也有二十七八。

丈夫的脸上已经刻画下风霜劳苦的痕迹，妻子总是低头不敢看人。

丈夫把二十五两银子路费交出来的时候，妻子紧张得连指尖都在发抖，因为他们这一生中从未付出过数目如此庞大的一笔银子。

在他们眼中看来，这二十五两银子的价值绝对比吕三眼中的三十万两黄金还大得多。

小方第二天才知道他们的名字——丈夫的名字叫赵群，妻子姓胡，就叫作赵胡氏。

一个平凡规矩害羞的女人出嫁之后，就没有名字了。

第二十一章 又见金手

小方从未想到这一对平凡规矩的夫妻，竟是对他和阳光这一生影响最大的人，从某一方面说，甚至可以说是改变了他们的一生。

花不拉显得很不耐烦。

对他来说，不管坐在什么地方，都远不及坐在马鞍上舒服。

可是等到大烟袋替他问过小方和阳光几个简单的问题之后，叫他们回房去的时候，花不拉却要他们等一等。他忽然问小方：“你有没有练过武？”

“没有。”小方立刻回答，“虽然练过几天庄稼把式，也不能算练武。”

“你身上有没有带家伙？”花不拉又问。

“没有。”

“连一把刀都没有带？”

“没有。”

花不拉看着小方，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暧昧而诡谲的笑意，忽然从身上抽出把匕首。

“你最好把这把家伙带在身上。”他将匕首交给小方，“你的老婆年纪还不算太大，我们这队伍里什么样的人都有，走在路上，能小心还是小

心些好！”

“那个人不是好人。”

一回到房里，阳光就悄悄地对小方说：“绝对不是好人。”

小方不能不承认，花不拉笑的时候的确有点不怀好意的样子。

幸好阳光已经不是本来那个明朗美丽的蓝色阳光了，连赵胡氏看起来都比她顺眼得多。

那对夫妻就住在他们隔壁。

他们住的是一家最便宜的小客栈，房里除了一张土炕和一群臭虫外几乎什么都没有。

二十五两银子路费中还包括食宿，他们当然不能要求太多。

何况炕总算还是热的，在这种时候，能够有张热炕可睡已经很不错了。

他们只希望能快点睡着。

他们都没有睡着。

就在他们开始要睡的时候，隔壁房里忽然响起种很奇怪的声音。

开始的时候，他们还分不出那是什么声音。

但是声音越来越大，而且持续得很久，两间房又只隔着一层薄墙。

如果他们还是小孩子，也许还是分不出那是什么声音。

可惜他们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小方忽然觉得全身发热。

他从未想到一个那么规矩、那么害羞的女人，在跟她的丈夫做那件事的时候，居然会发出这么样的声音来。

这也许只不过因为他们平日的生活太单调，忽然换了个新的环境，到了个陌生的地方，总是难免会放肆一点。

每个人都有无法控制自己的时候，可是有些人就算在这种时候也一定要控制自己。

小方闭着眼睛，全身上下连动都不敢动。

他希望阳光认为他已睡着。

阳光也没有动，她是不是也希望小方认为她已睡着？

清晨，阳光满地。

天还没有亮小方就起来了，用一桶已经结了冰渣子的冷水冲了个冷水浴，沿着小客栈外的山坡上，跑了十七八个圈子。

他回来的时候，阳光已经收拾好行李，他看着阳光笑笑，阳光也看着他笑笑，谁也不知道对方昨天晚上睡着了没有。

这一夜不管怎么难捱，他们总算已经捱过去了。

那一对夫妻又恢复了那种又规矩又老实的样子，害羞的妻子还是低着头不敢见人。

小方和阳光也不敢去看她，生怕一看到她就会联想到昨天晚上的声音，就会忍不住要笑出来。

要命的是，他们四个人偏偏被分派到同一辆驴车上，车内又小又窄，四个人鼻子对鼻子，眼睛对眼睛，想不看都不行。

中午吃饭的时候，这对夫妻居然还把他们做的路菜分了一点给小方和阳光，除了辣椒炒肉干之外，居然还有一点藏人最喜欢吃的葱泥。

这种用圣母峰山麓上特产的野葱、阔叶韭和红蒜做成的“葱泥”，对藏边一带的人来说，简直就是无上的珍馐，是绝不肯轻易拿出来待客的。

这对夫妻好像特地为了要补偿小方和阳光昨天晚上损失的睡眠，特地来表示他们的歉意。

小方却只希望今天晚上投宿的时候，他们能安安静静地睡一宿。

小方又失望了。

这一夜他和阳光又被分配到他们的隔壁，又被整得很惨。

这对夫妻的精力远比他们外表看起来旺盛得多。

如果小方和阳光也是对夫妻，这问题很容易就可以解决。

可惜他们不是。

他们从未想到这件事竟成为他们这一路上最大的烦恼。更想不到这么一个老实害羞的女人，一到晚上就变成了个要命的尤物。

到了第三天晚上，小方忽然拿出三粒骰子，对阳光说：“我们来掷骰子。”

“掷骰子？”阳光问，“你要跟我赌什么？”

“谁输了今天晚上就睡到外面的车子上去。”

输的当然是小方，他在骰子上做了手脚，他情愿睡在车上。

他睡着了。

阳光却还是睡不着。

隔壁的声音虽然已暂时静下来，她却想起了很多事，很多本来不该想的事。

就在这时候，她听见有人在推门。

她的心跳立刻加快。

——是不是小方回来了？

不是。

来的是另外一个人，她看不清这个人的脸，可是只要看见那双罗圈腿，就知道来的是谁了。

阳光跳起。

“你来干什么？”

“来陪你。”花不拉盯着她，眼中露出狰狞的笑意，“我知道你的老公不中用，特地来陪你。”

阳光抓紧被角。

“我不要你陪。”她真的很紧张，“你再不走我就要叫了！”

“你叫？叫谁？叫你的老公？”花不拉狞笑，“你就算把他叫来又有什么用？”

他伸出一双铁斧般的手，抓起个茶杯，轻轻一捏，就捏得粉碎。

“你老公有没有我这样的功夫？”花不拉带着狞笑问。

阳光只有摇头。

现在他们只不过是一对平凡的夫妻，当然没有这样的功夫。

她绝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

可是花不拉已经一步步走过来，已经快走到她的床头了。

“你敢叫，我就塞住你的嘴，你的老公来了，我就把他活活捏死。”

看来他已经决心不肯放过她了。

现在她已经不是蓝色的阳光，现在她只不过是个又黑又丑的女人，花不拉怎么会偏偏看上了她？

阳光又急又气又奇怪，花不拉已经往她身上横了过来，一双大手已经伸出来准备撕她的衣服。

他没有抓住她，却抓住了个包袱。

阳光往床里边一让，顺手抓起包袱，用力掷过去。

她的衣服没有被撕破，包袱却被抓破了，一样东西从包袱里落下来，掉在地上。

花不拉脸上忽然露出种恐惧的表情，忽然转身飞奔出去，就好像忽然见了鬼一样，头也不回，立刻就逃得踪影不见。

阳光的心还在跳，手脚还是冰冷的。

——花不拉为什么会忽然逃走，他看见了什么？

她想不通。

刚才从包袱里掉下来的那样东西还在地上，那个包袱是她今天早上亲手包起来的，里面绝没有任何一件可以让人一看见就怕得要逃走的东西。

门又被推开了，这次进来的总算不是别人，是小方。

他睡得并不熟，无论谁都没法子在那种又冷又硬又透风的车子上睡

得熟的。

他的耳朵一向很灵。

看见小方，阳光才松了口气。

“你看看床下面是不是有样东西？”她问小方。

小方只看了一眼，脸色也变了。

阳光更着急、更奇怪：“你看见了什么？”

小方慢慢地俯下身，从床下捡起样东西。

他捡起来的赫然竟是一只手。

金手！

“这包袱真的是你今天早上亲手包好的？”小方问阳光。

“绝对是。”

“那时候这只金手在不在这个包袱里面呢？”

“不在。”阳光说得非常肯定，“绝对不在。”

“刚才你真的亲眼看见它从包袱里掉下来的？”

“我看得很清楚。”

“那么这只金手是怎么会到你包袱里去的？”

“我不知道。”

她真的不知道。

这只金手是富贵神仙吕三用来联络号令群豪的信物，本来是绝对不可能在她包袱里出现的。

但是现在这件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偏偏发生了。

长夜还未过去，隔壁的屋子居然已经安静了很久。

小方忽然又问：“今天有谁碰过这个包袱？”

“没有。”阳光的口气已经没有刚才那么肯定了，“好像没有。”

“是好像没有？还是绝对没有？”

阳光在犹豫，这个问题她实在没有把握能确定的回答，她只记得这个包袱一直都是在她手边的，几乎没有离开过她的视线。

——是“几乎”，不是“绝对”。

小方再问：“有没有人能够找个机会把这只金手塞到你的包袱里去？”

要在她身旁将这个包袱偷走也许不可能，但是要塞样东西到她包袱里去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阳光立刻回答：“有。”她的眼睛忽然发光，“只有一个人。”

“谁？”

阳光指了指隔壁的屋子：“就是那个吵得我们整夜睡不着的女人。”

小方不说话了。

其实他早就想到了这一点，他们一路同车，现在已经可以算是朋友，在车上，那位赵胡氏总是坐在阳光旁边，阳光总是忍不住要打瞌睡，赵胡氏要偷偷塞样东西到她包袱里去，绝不是件困难的事。

“也许班察巴那根本就没有骗过吕三，我们的行踪早已被发现。”阳光道，“所以他早就派出人来跟踪我们。”

“你认为那对夫妻就是吕三派来的人？”

阳光咬着嘴唇：“我早就对他们有点疑心了，一个正正经经的良家妇女，明明知道隔壁有人，晚上怎么会像那样鬼叫？”

她的脸好像已经有点红了：“也许根本就是故意要吵得我们睡不着，让我们白天没精神，她才有机会下手。”

这虽然只不过是她的猜测，可是这种猜测并不是没有道理。

唯一不太合理的是：“如果吕三真的已经查出我们的行踪，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们？”

“因为他还想从我们身上找出卜鹰的下落，所以只有派人在暗中跟踪，而且绝不能让我们发现。”

“如果那对夫妻真是吕三派来暗中跟踪我们的，为什么又把一只金手塞在我们的包袱里？”小方问，“他们这么做岂非也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阳光不说话了。

这一点她想不通，这件事其中的确有很多互相矛盾之处。

隔壁那间屋子本来已经安静了很久，现在忽然又有了声音。

——男人咳嗽的声音、女人叹气的声音、有人起床的声音、开门的声音，拖着鞋子在地上走动的声音。

那对夫妻中无疑有个人起床开门走了出去。

三更半夜，出去干什么？

小方把声音压得比刚才更低：“我去看看。”

“我也去。”阳光一下子就从床上跳起来，“这次你可不能再把我一个人留在屋里。”

刚才的脚步声好像是往厨房那边去的，现在厨房里已经应该有人了。

而且大灶还留着火种，灶上还温着一大锅水。

小方和阳光悄悄地跟过去，果然看见有个人在厨房里。

所有的灯光都已熄灭，这种最廉价的小客栈，是绝不肯浪费一点灯油的，更不会有巡夜的人。

可是天上还有星光，灶里仍有余火，他们还是可以看得见这个人就是那位赵胡氏。

赵胡氏正在舀水，把大锅的热水，一勺勺舀入一个木桶里。

她身上虽然披着她丈夫的大棉袍，看起来却还是像很冷的样子，好像除了这件棉袍之外，她身上就连一寸布都没有了。

小方的心跳忽然加快，因为他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棉袍下面果然是空的。

她刚把满满的一勺水舀起来，忽然一个不小心，把木勺里的水打翻了，溅在棉袍上，她赶紧放下木勺，提起棉袍来抖水，于是她棉袍下面赤裸得就像是初生婴儿一样的身子就露了出来。

她的身子看起来当然绝不像是个初生的婴儿。她的皮肤雪白，腰肢纤细，双腿修长结实。小方见过各式各样的女人，却从未见过如此诱人的胴体。

在这一瞬间，他的心几乎要从胸膛里跳出来。

幸好这时候赵胡氏已经打好了水，提着水桶走了。小方和阳光躲在墙角后，看着她走远，才长长吐出一口气。

阳光忽然问他：“你看见了没有？”

“看见了什么？”小方故意装糊涂。

阳光忍不住要笑：“你自己应该知道看见了什么，你看得比我清楚得多。”

碰到这种事时，男人的眼睛总是要比女人尖得多。

小方只有承认。

阳光笑了笑：“你当然也看过她的脸和手。”

“嗯！”

“你看她脸上和手上的皮肤像什么？”

“像橘子皮。”小方形容得虽然不太好，可是也不算太离谱。

“她身上的皮肤呢？”阳光又问。

她知道小方大概是不肯回答这问题，所以自己接着说：“她身上的皮肤简直就像是缎子，像羊奶，我从来也没有看过皮肤像她这么好的女人。”

这一点小方也不得不承认。

可是一个女人身上和脸上的皮肤是绝不应该有这么大差别的。

“你有没有见过这样的女人？”

“没有，除非……”

阳光替小方接下去说：“除非她跟我一样，也用一种像‘光阴树汁’那样的药物，把自己的脸和手都改变了。”

这无疑是唯一的一种合理解释。

这对夫妻易容改扮，参加这商队，当然是为了要跟踪小方和阳光。

就算这件事之中还有些无法解释的事，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了。

阳光又问小方：“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小方沉吟，“看样子我们好像只有装糊涂，只有

等。”

“等什么？”

“等着看他们的动静，等他们自己先沉不住气，等机会出手。”

这无疑也是他们唯一的法子。

因为他们不能走。

他们的行踪既然已败露，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是一样的。

只可惜等的滋味实在很不好受。

第二天还是和前一天一样，太阳还是从东方升起，队伍还是很早就启程。

不同的是，每天早上都要高踞在马鞍上将队伍巡视一遍的花不拉，今天却因为身体不适而没有露面，代替他领队的当然是大烟袋。

小方和阳光还是和赵群夫妻同车，丈夫还是那么规矩老实，妻子还是那么腼腆害羞，总是不敢抬起头来见人。

阳光和小方当然也装得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事都不知道一样。

小方甚至连看都不敢再去多看那位赵胡氏，因为只要一看她，就忍不住会想到昨天晚上在那昏暗的厨房里，闪动的灶火前的那一幕，就忍不住会想到那纤细的腰肢、雪白修长的腿。

那种幽秘邪艳，充满了情欲挑逗的景象，叫一个男人不去想它，无疑是非常困难的。

幸好等到中午打尖过后，大烟袋就要他们换到另外一辆车子上去了，车行次序，好像也有了很大的调动。

每辆车上还是坐四个人，这次来跟小方同车的是一对父子，父亲苍老疲倦，儿子脸上也有病容，父子两人都同样沉默。

小方看看阳光，阳光看看小方，两个人心里都明白，要想平平安安走完这一天的路，已经不太容易了。

午时过后队伍就进入山区。

山路弯曲险峻，起伏的山丘连绵不绝的向远方伸展，最后才消失在天边的艳红与金黄里。接近路边的山脚下，布满巨大的黑色岩石，一座巍峨的黑色大山，就像是神话中的大鹏般凌空俯视着人群，给人一种无法形容的巨大压力。

小方和阳光坐得更近了。

如果有人要在半路伏击，将他们击杀在路途中，这无疑是最好的地点。

他们不想在搏击中失败，他们的身子靠得很紧，心里都已有了准备。

就在这时，他们听见了“咯”的一声响，看见了一个车轮向前飞滚出去，撞上了路旁的黑色岩石，撞得粉碎。

就在这一刹那，小方已拉着阳光跃出了车厢。

拉车的马还在惊嘶挣扎，车辆还在不停向前进，却已经只剩下三个车轮了。

左面的后轮车轴已断，前面的车马队伍已不见踪影。

群山后的艳红与金黄已渐渐变为一种虽然更艳丽却显得无限悲怆的暗赤色。

黄昏已将尽，黑夜已将临。

那父子两个人居然还留在车厢里，也不知是不是已经晕了过去，还是想留在车厢里等着对他们伏击。

阳光说：“你去看看，看看是怎么回事？”

小方没有去看车厢里的人，只去看了看那根突然折断的车轴。

车轴断得很整齐，只要略有经验的人，都可以看出它是已经先被人锯断了一半。

小方当然也看得出来。

“来了。”他长长吐出口气，“总算来了。”

“是他们？”

“是。”

阳光也长长吐出口气：“不管怎么样，他们总算没有让我们等得太久。”

车厢里的父子两个人还是全无动静，就算他们是想等机会在车厢中暗算伏击，现在也应该是时候了。

小方冷笑道：“两位为什么还不出来？”

他轻踢车门一下：“两位为什么还不出手？”

车厢中仍然没有反应，险峻曲折的山路两端也仍然不见人影。

小方忽然踢起一脚，踢碎了用木条草席搭起的简陋车厢。

那父子两个人当然还在里面，两个人手里都握着用黄铜打成的机簧暗器筒。

奇怪的是，筒中的暗器并没有发出来，父子两人的身子竟已僵硬，脸色已发黑，四只眼睛凸出如死鱼，眼里充满惊吓恐惧。

这两人果然是对方特地埋伏在车里等着对付他们的杀手，等着在车身倾覆那一瞬间出手。

那时无疑是最好的机会。

可是现在两个人都已经死了，就在他们准备出手时就已经死了。

他们是怎么会死的？

这问题唯一的答案是——

阳光已经看出了他们的阴谋，所以先发制人，先下了毒手。

小方看着阳光，轻轻叹了口气。

“你真行。”他说，“你出手实在比我想象中快得多。”

“你说什么？”阳光好像不懂。

小方道：“因为我们还不能证明他们真的是对方的人，万一杀错了人怎么办？”

阳光看着他，显得很吃惊：“你以为是我杀了他们？”

第二十二章 儿须成名·酒须醉

“难道不是？”

“当然不是。”阳光说，“我本来还以为是你。”

小方更吃惊。

他自己当然知道这两个人绝不是死在他的手里的。

阳光又问：“不是你？”

“不是。”

“如果不是你，也不是我，究竟是谁呢？”

这问题就不是他们所能答复的了。

死人的脸色已发黑，看来好像是中了毒——是谁下的毒？什么时候下的毒？为什么要毒死他们？是不是为了帮小方和阳光解除这一次危机？这队伍里怎么会有他们的帮手？

这些问题，当然也不是他们所能答复的。

小方和阳光正在惊异，路旁的黑石后已出现了四五十个人。

四五十个带着箭的人。

各式各样的人，有汉人、有藏人、有苗人，带着各式各样的箭，有长弓大箭，有机簧硬弩，还有苗人猎兽用的吹箭。

谁也没法子一眼就能将这些箭的种类分辨出来，但是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每种箭都能致人死命！

这里是山路最险的一环。如果有人一声令下，乱箭齐发，纵然是卜鹰那样的绝顶高手，也很难闯得过去。

小方的心往下沉。

他看得出这一点，这一次他和阳光的机会实在不大。

四山沉寂，黑石无声，箭无声，人也无声。他们好像也在等，等什么？

这问题的答案小方很快就知道了。

——他们是在等花不拉。

小方已经看见了花不拉。

花不拉高踞在最高的一块岩石上，用那双充满讥诮的眼睛冷冷地看着他们——就像是一只猫看着爪下的鼠。

他也知道这次他们是绝对逃不了的。

小方苦笑。

他从未想到花不拉也是吕三属下的人。班察巴那做事一向精密谨慎，怎么会在还没有查出这个人的身份时，就把他们送到他的队伍去？

花不拉忽然开口："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没有了。"

"那么你们就不如乖乖地跟我回家去吧。"

"回家？"小方忍不住问，"回谁的家？"

"当然是你们自己的家。"

花不拉得意地笑："现在你们总算知道，出外寸步难，还是回家的好。"

小方更惊讶。

他根本听不懂花不拉在说什么，他们现在根本已经没有家。

小方不懂，阳光也不懂。两个人都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只有保持沉默。

有时沉默就是默认，就是答应，所以花不拉笑得很愉快。

"我知道你们一定不会不听话的，只不过我这人做事一向特别小心，对你们有一点不太放心。"

花不拉故意想了想，才接着道："如果你们肯先用绳子把自己的手脚绑起来，打上三个死结，那我就放心了。"

他又强调："一定要打死结。我的眼睛特别好，你们瞒不过我的。"

"然后呢？"小方故意问。

花不拉忽然沉下脸："如果我数到三你们还不动手，我就只好把你们的死尸送回去了。"

花不拉真的立刻就开始在数。

他虽然板着脸，眼里却充满了那种残酷而讥诮的笑容。

小方看得出他并不是真的想要他们自己动手，更不是真的想把他好好地送走。

他这么样说，只不过是要对某一个人作某种交代而已。

其实他心里真正希望的是看着乱箭齐发、血肉横飞，看着一根根各式各样的弩箭打进他们的面目血肉骨节里，再把他们的死尸送回去。

他数得很慢，因为他知道他们绝不肯自己把自己的手脚绑起来的。

“一、二……”

只听到“二”字，便已听到“咯”的一声响，已经有一排弩箭射了出来。

一排连环弩，三支箭同时发出，打的竟不是阳光和小方。

“丁”的一声，三支箭同时打在对面的岩石上，火星四溅。

一个人忽然从半空中落下，跌在山路上，头颅被摔得粉碎，却没有发出惨呼声，因为他跌下来之前就已经死了。

惨呼声是在跌下之后发出来的，是别人发出的。

岩石上忽然闪起了一道雪亮的剑光。

剑光飞动如闪电，惨呼声连绵不绝，埋伏在岩石上的箭手一个接着一个倒下。

阳光失声而呼：“班察巴那！”

来救他们的当然是班察巴那，除了班察巴那还有谁？

花不拉脸色惨变，小方已如飞鹰般扑了上去，花不拉大喝一声，用巨斧的大手，抽出一条沉重的铁鞭，挟带劲风挥下。

小方只得暂时后退闪避，花不拉掌中铁鞭连环飞舞，不但占尽地利，也抢了先机。

岩石上的箭手还没有死光，还有弩箭射出，阳光好像中了一箭。

小方第四次往上扑时，花不拉手里飞舞的铁鞭忽然垂下，就像条死蛇般垂下。

花不拉的脸忽然扭曲，发亮的眼睛忽然变成死灰色，也像是条毒蛇忽然被人斩断了七寸。

他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胸膛，死灰色的眼睛里充满恐惧惊讶。

小方也在看着他的胸膛，眼中同样充满惊讶，因为他的胸膛里竟忽

然有样东西穿了出来。

一样发亮的东西，一截发亮的剑尖。

一柄剑从他背后刺入，前胸穿出，一剑穿透了他的心脏。

剑尖还在滴血时就已抽出。

花不拉倒下。

一个人站在花不拉身后，手里提着一柄剑，一柄刚才在片刻间刺杀数十箭手的剑，也就是一剑穿透花不拉心脏的剑。

这个人竟不是班察巴那！他手里提着剑，竟赫然是小方的魔眼！

这个人是谁？

除了班察巴那外，还有谁会来救小方和阳光？

他手里怎么会有小方的魔眼？

卜鹰？

是不是卜鹰终于出现了？

还没有看清这个人的脸时，小方的确这么样想过。这想法使他激动得全身都在颤抖。

可惜他又想错了。

这个人既不是班察巴那，也不是卜鹰，而是个他从未想到会来救他们的人。

这个人赫然竟是赵群。那个规规矩矩老老实实，连付出二十五两银子时，一双手都会紧张得发抖的人。

现在他的手却比磐石还稳定。

他的手里握着剑，握着的是小方的魔眼。

魔眼闪动着神秘而妖异的寒光，他的眼睛里也在闪着光。

现在他已经不再是那个规矩老实的人了，他身上散发出的杀气甚至比魔眼的剑气更可怕。

“你究竟是谁？”小方问。

“是个杀人的人，也是个救人的人。”

赵群道：“杀的是别人，救的是你。”

“你为什么要来救我？”

“因为他们要杀的并不是你。”赵群道，“因为你本来就不该死的。”

小方又问：“他们要杀的是谁？”

“是我。”

赵群的回答令人不能不惊讶：“他们本来要杀的人就是我。”

小方怔住。

他还有很多问题想问，但是赵群已转过身。

“你跟我来。”

他说：“我带你喝酒去，我知道附近有个地方的酒很不错。”

小方虽然也觉得很需要喝一杯：“但是现在好像还不到应该喝酒的时候。”

“现在已经到时候了。”

“为什么？”

“因为你有话要问我，我也有话要说。”

赵群道：“但是我有很多话，都要等到喝了酒之后才能说得出。”

转过前面的山坳，谷地里有个小小的山村，山民淳朴温厚。可是他们用麦秆酿的酒喝到嘴里时却像是一团烈火。

他们喝酒的地方并不是牧童可以遥指的杏花村，只不过是个贫苦的樵户人家而已，如果有过路的旅人来买酒喝，他们的孩子在过年时就可以穿上一条新棉裤了。

主人用一双生满老茧的手捧出个瓦罐，用小方听不懂的语言对赵群说了些话，就带着妻儿走了，将三间小小的石屋留给他们的贵客。

小方忍不住问：“刚才，他在说些什么？”

“他说这种酒叫‘斧头’，只有男子汉才能喝。”

赵群微笑道：“他说他看得出我们是男子汉，所以才拿这种酒给我们喝。”

他带着笑问小方：“你明白他的意思了么？”

小方明白：“他这么说，大概是希望我们付钱时也像个男子汉。”

屋子的四壁都是用石块砌成的。一个很大很大的石头火炉上烧着一锅兔肉，一大块木柴正烧得“噼啪”发响，屋子里充满了肉香和松香。

女人不在这间屋子里。

阳光中了箭，中箭的地方是在男人不能看见的地方。

赵胡氏带她到后面一间小屋里，用男人喝的烈酒替她洗涤伤口，疼得她全身都被冷汗湿透。但是她并没有漏掉外面那间屋里的男人们说的每一句话。

三碗“斧头”下肚，酒意已冲上头顶。

先开口的是小方，他问赵群：“你说他们本来要杀的是你？”

“是。”

“你知道他们是谁？”

“有些是吕三的人。”

赵群立刻回答：“花不拉也收了吕三的银子，所以今天一早就去报信，带了吕三的人来。”

“来杀你？”小方问，“为什么要来救我？”

赵群回答得非常轻松，无论谁喝了这种酒之后说话都不会再有顾忌。

“因为我本来也是他的人，而且是他非常信任的一个人。”

赵群道：“但是我却带着他最宠爱的一个女人私奔了。”

小方终于渐渐明白。

“那个女人”，自然就是赵胡氏。她本来就是个少见的尤物，小方随时都可以想象得出很多吕三为什么舍不得放她走的理由来。

赵群肯不顾一切冒险带她私奔，理由也同样充分。小方相信有很多男人都会为她这么做的。

何况他们本来就比较相配，至少比她跟吕三相配得多。

这一点小方可以原谅他们。

赵群看着他，眼中却有歉意：“我本来并不想连累你们的。”

他说得很诚恳：“但是我知道吕三已经买通花不拉，已经怀疑我们很可能混在这个商队里。”

“所以你就故意将那只金手塞进我们的包袱里，让花不拉怀疑我们？”

赵群道：“可是我并不是想害你。”

“不是？”

“我这么做，只不过想转移他们的目标，让他们集中力量对付你们。”

赵群道：“这样我才有比较好的机会出手。”

这一点小方也不能不承认，赵群这种做法的确很聪明。

赵群又解释：“从一开始我就不想让你们受害，所以我们才会替你杀了钱通和钱明。”

“钱通？钱明？”

小方问：“他们就是今天下午跟我们同车的那对父子？”

“是的。”

赵群又道：“他们都是三宝堂属下的人。父子两人都精通暗器，而且是毒药暗器，所以，我们也用同样的方法对付他们。”

“同样的方法？”

小方问：“下毒？”

“以牙还牙，以毒攻毒。”

赵群说道：“就因为他们是这种人，所以苏苏才出手。”

“苏苏”当然就是赵胡氏。小方从未想到下毒的竟是她。

能够让两个精于毒药暗器的老江湖，在不知不觉间中毒而死，那绝不是件容易事。

“她是什么时候下的毒？”

小方又问：“用的是什么法子？”

“就是在中午我们跟他们换车的时候。”

赵群道：“我们也分了一点路菜给他们，看着他们吃了下去。”

他微笑：“我们所准备的路菜有很多种。”

毒就在路菜里。钱通父子在中午时就已吃了有毒的路菜，直到黄昏前毒性才发作。

“她早已算好了他们一定要等到入山之后才出手，所以也早就算好毒性发作的时刻。”

小方忍不住轻轻叹息道：“她算得真准。”

“在这方面，她的确可以算是高手。”

赵群的声音里充满骄傲：“其实无论在哪一方面，她都可以算是高手。”

他为他的女人感到骄傲，她也的确是个值得别人为她骄傲的女人。

可是一个男人有了这么样一个女人，是不是真的幸福？

小方希望他们能得到幸福。

这世界上悲惨的事已够多了。何况他们都是很善良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仍不愿别人受到伤害。

小方很想问他们，知不知道他是谁。

他没有问。

他的魔眼就悬挂在赵群的腰畔，他也没有问赵群是从哪里得来的。

他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

多年前他得到这柄剑时，他也像其他那些学剑的少年一样，将这柄剑看得比初恋的情人更珍贵，甚至还想在剑柄上刻字为铭：

“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可是现在他的心情已变了。他已经渐渐发现，生命中还有许许多多更重要的事，远比一柄剑更值得珍惜。

他已不再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少年，也已不再有“相逢先问有仇无”的豪情。

他只希望能找到卜鹰，只希望能做一个恩仇了了、问心无愧的平凡人。

他的鬓边虽然还没有白发，可是心境已微迫中年了。

赵群的眼中已有酒意，却还是一直眼光灼灼地盯着小方：“我知道你本来的名字一定不是苗昌，就好像你一定也知道我本来绝不叫赵群。”

他说：“可是我一直没有问你是谁。”

“我也没有问。”

小方淡淡地说：“我们天涯沦落，萍水相逢，到明日就要各分东西，彼此又何必知道得太多。”

“这是不是因为你心里也有很多不愿别人知道的隐痛和秘密？”

小方拒绝回答这问题。

赵群忽然叹了口气：“其实我也知道你说得不错，有些事还是不知道的好。”

他叹息着道：“只可惜我已隐约有一点知道了。”

“哦？”

“他们在那山道上对你突击，逼着要你回家去的时候，你就应该想到他们是找错人了。”

赵群问：“你为什么不对他们说？”

他替小方回答了这问题：“你不说，只因为你也是他们要找的人。”

小方沉默。

杯中仍有酒，赵群喝干了杯中酒，慢慢地放下酒杯，忽然拔剑。

剑光森寒，那一只魔眼仿佛不停地在眨动，仿佛已认出了它的旧主人。

赵群轻抚剑锋。

“你也练剑？”

他凝视着掌中剑：“你应该看得出这是柄好剑。”

“是好剑。”

“不但是好剑，而且是名剑。”

赵群道，“它的名字叫魔眼。”

“哦？”

“这柄剑本来不是我的，五天前还不是。”

赵群忽然又抬头，盯着小方：“你为什么不问我，这柄剑是怎么得来的？”

小方就问：“这柄剑是怎么得来的？”

“是从一个死人身上得来的。”

赵群道：“那个死人就是剑的旧主，姓方，是吕三的死敌。我也是吕三派去围捕他的那些人里的其中之一。”

他慢慢地接着道：“那时我已跟苏苏商议好，乘那次行动的机会，脱离吕三。所以我就带走了这柄剑。”

小方静静地听着，完全没有反应，这件事好像跟他全无关系。

赵群却还是盯着他，一双本来已有血丝的醉眼仿佛忽然变得很清醒，忽然问小方：“你想不想要我把这柄剑还给你？”

“还给我？”

小方反问：“为什么要还给我？”

“因为我知道这柄剑的旧主人小方还没有死。”赵群道，“跌死在危崖下的那个人并不是小方。”

“哦？”

“因为那个人的手上并没有练过剑的痕迹。”

赵群道：“不但我看出了这一点，别人也看出来了。”

“哦？”

赵群忽然挥剑，用剑锋逼住小方的咽喉，一字字道：“你就是小方，我知道你一定就是小方！”

剑锋就在喉结前一寸，剑气刺入毛孔如尖针。

小方却还是没有反应。

他脸上的肌肤已被“光阴”侵蚀，本来就看不出有什么表情。

但是他连眼睛都没有眨。

赵群忽然大笑：“果然是好汉！”

他的手腕一翻，剑锋回转，“呛”的一声，剑已入鞘。

然后他就从腰畔摘下了这柄利剑的鞘，用双手送到小方面前：“不管你是小方也好，不是小方也好，我都把这柄剑送给你。”

“为什么？”小方终于问。

“因为你是条好汉。”

赵群道：“只有像你这样的英雄好汉，才配用这把剑。”

他的态度真诚坦率。他是真心要把这柄剑送给小方，小方却没有伸手去接。

虽然他已经被这个人的义气所感动，却还是不肯伸手。

“不管我是小方也好，不是小方也好，都不能要你这柄剑。”

“为什么？”

小方的理由很绝。

“因为我若是小方，我一定会把这柄剑送给你的，就算你还给了我，我也一样会送给你。”

他说：“我们又何必送来送去？你若不是小方呢？”

小方笑了笑：“我若不是小方，我凭什么要你送我这么样一柄利器？”

赵群也笑了笑：“你真是个怪人，怪得要命。”

他放下掌中剑，举起杯中酒：“我敬你。”

小方还没有举杯，脸色忽然变了。

刚才剑锋已在他咽喉，他连眼睛都没有眨。

可是现在他连那张被“光阴”侵蚀的脸都已扭曲变形。就好像有一柄虽然看不见，却比魔眼更锋利的利剑，已刺入了他的咽喉，刺入他的心脏里。

因为他忽然听见了一阵歌声，一阵他已不知听过多少遍的歌声：

儿须成名，酒须醉。

酒后倾诉，是心言。

歌声中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男子汉的悲怆，却又充满了令人血脉贲张的豪气。在这远离红尘的山村里，在这酒已微醉的寒夜中，听来是什么滋味？

小方忽然抛下酒杯跃起，箭一般冲了出去。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不管他在干什么，只要他听见这歌声，他都会抛开一切冲出去的。

荒寒的山谷，寂寞的山村，用石块砌成的形状古朴的屋子，只有二三十户。灯火都已熄灭，远处的山坡上，却仿佛有火光在闪动。

歌声就是从那边山坡上传来的。

山坡上有一块巨大的岩石，岩石上生着一堆火，干燥的松木在火焰中噼啪发响，配合着悲怆的歌声，就好像是一个人心碎时的声音。

一个人独坐在火堆旁，手里的羊皮袋酒已将空，歌声也渐渐消沉。

看见这堆火，看见这个人，小方的心也变得就像是火焰中的松木。

人犹未醉，酒已将尽，漫漫长夜，如何度过？

小方已有多年未流泪。在这一瞬间，他眼中的热泪却已几乎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阳光也追了上来，紧握住他的手。

“是他？”她的声音在颤抖，“真的是他？

第二十三章 找的不是你

歌声忽然停顿。

火堆旁的歌者忽然用与歌声同样悲怆的声音说：“不是他，是我。”

歌者已回过头。闪动的火光照亮了他的脸，尖削的脸，尖削的眼，脸上布满岁月风霜和痛苦经验留下的痕迹，眼中也充满痛苦。

“你们要找的是他，不是我。”

小方的心沉了下去。

同样悲怆的歌声，却不是同样的人。不是卜鹰，不是。

“你知道我们要找的是他不是你？”

阳光大声问：“你怎么知道的？”

“我知道。”

“你也知道他是谁？”

歌者慢慢地点了点头，喝干了羊皮袋的酒。

“我知道。”他说，“我当然知道他是谁。我到这里来，就是他要我来的。”

阳光眼中又有了光，心里又有了希望：“他要你来干什么？”

歌者没有回答这问题，却从贴身的衣袋里取出个小小的锦囊。

锦囊上绣的是一只鹰，用金色的丝绣在蓝色的缎子上。

锦囊里装的是一粒明珠。

歌者反问阳光：“你还记不记得这是什么？”

阳光当然记得。

纵然沧海已枯，大地已沉，日月无光，她也绝不会忘记。

这锦囊就是她亲手缝成的。就是她和卜鹰定亲时的文定之礼，现在怎么会到了别人手里？

歌者告诉阳光。

“这是他交给我的。”他说，“亲手交给我的。”

“他为什么要交给你？”

“因为他要我替他把这样东西还给你。”

歌者的声音中也带着痛苦：“他说他本来应该亲手还给你的，但是他已不愿再见你。”

阳光慢慢地伸出手，接过锦囊和明珠。

她的手在抖，抖得可怕，抖得连小小一个锦囊都拿不住了。

锦囊掉下去，明珠也掉了下去，掉入火堆里。

火堆里立刻闪起了一阵淡蓝色的火焰，锦囊和明珠都已化作了无情的火焰。

阳光的人已倒了下去。

小方扶起了她，厉声问歌者：“他说他不愿见她，真是他说的？”

“他还说了另外一句话。”

“什么话？”小方问。

“他说他也不愿再见你。”

歌者冷冷地回答：“你已经不是他的朋友。从此以后，他和你们之间已完全没有关系。”

小方嘶声问：“为什么？”

“你自己应该知道为什么。”

歌者冷笑反问：“你自己愿不愿意跟一个天天抱住你妻子睡觉的人交朋友？”

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一把刀、一条鞭子，就像是一柄密布狼牙的钢锯。

阳光跳起来：“我不信，我死也不信他会说出这样的话。”

她跳过去，用力揪住歌者的衣襟：“一定是你杀了他，再用这种话来欺骗我！”

歌者冷冷地看着她：“我为什么要骗你？如果不是他告诉我的，你们的事我怎么会知道？”

阳光虽然不能辩，却还是不肯放过这个人。

“不管怎么样，我一定要听他自己亲口告诉我，我才相信。”

她的声音已嘶哑：“你一定知道他在哪里，一定要告诉我。”

“好，我告诉你。”歌者说。

他居然这么痛快就答应了，小方和阳光反而很惊奇。

但是他又接着说：“虽然我不能告诉你他在什么地方，但我却可以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

歌者的目光遥望远方，眼里带着种没有人能了解的表情。

“十三年前，我就已经应该死了，死得很惨。”

他说：“我还没有死，只因为卜鹰救了我。不但救了我的命，也救了我的名声。”

在某些人眼中看来，名声有时候比生命更可贵、更重要。

这个神秘的歌者就是这种人。

“所以我这条命已经是他的。”

歌者说：“所以我随时都可以为他死。”

他忽然笑了笑。现在绝对不是应该笑的时候，他却笑了笑：“我早就知道你们一定会逼我说出他的下落。除了你们之外，一定还有很多人会逼我，幸好我也已经有法子让你们逼不出来。”

小方忽然大喊：“我相信你的话，我绝不逼你！”

歌者又对小方笑了笑，这个笑容就一直留在他脸上了，永远都留在他脸上了。

因为他的脸已突然僵硬，脸上每一寸肌肉都已僵硬。

因为他的袖中藏着一把刀，一把又薄又利的短刀。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已经把这柄刀刺入了他自己的心脏！

天色已渐渐亮了。寒山在淡淡的曙色中看来，就像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画。

小方站在山坡上，远望着曙色中的寒山，脸色也像山色一样。

是赵群约他到这里来的。

歌者的尸体已埋葬。阳光的创口又崩裂，苏苏就留在屋里陪她。

不知名的歌者，没有碑的坟墓，却已足够令人永难忘怀。

赵群沉默了很久才开口：“我知道卜鹰这个人，我见过他一次。”

“哦？”

“千古艰难唯一死。要一个人心甘情愿地为另一个人死去，绝不是件容易事。”

赵群叹息：“卜鹰的确不愧为人杰。”

他侧过脸，凝视小方：“但是不管多么了不起的人，也有做错事的时候。”

“哦？”

“我知道这次他一定冤枉了你。”

赵群道：“我看得出你跟那位姑娘都绝不是他说的那种人。”

小方沉默了很久：“他没有错，错的是你。”

“是我？”

赵群反问：“我错在哪里？”

“错在你根本不了解他。”

小方黯然道，“这世界上本来就很少有人能了解他。”

“你好像一点都不恨他？”

“我恨他？我为什么要恨他？”

小方问：“难道你真的以为他是在怀疑我？”

“难道他不是？”

“当然不是。”

小方道：“他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不愿再连累我们，所以才故意刺伤我们，要我们永远不想再见他。”

他遥望远方，眼中充满尊敬感激：“他这么做，只不过要我们自由自在地去过我们自己的日子。”

赵群又沉默很久，才长长叹息：“你确实了解他。一个人能有你这么一个知己朋友，已经可以死而无憾了。”

他忽然握住小方的手说：“有些事我本来不想对你说的，可是现在也不能不说了。”

“什么事？”小方问。

“是个秘密，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的秘密。”

赵群道：“如果不是因为这件事，我也永远不会告诉你。”

他的态度诚恳而严肃：“我保证你听到之后一定会大吃一惊。”

这个秘密无疑是个很惊人的秘密。如果小方知道这个秘密跟他的关系有多么密切，对他的影响有多么大，就算要他用刀子去逼赵群说出来，他也会去做的。

可惜他不知道。

所以他只不过淡淡地问：“现在你是不是一定要说？我是不是一定要听？”

“是。”

“那么你说，我听。”

他还没有听到这个秘密，就听见了一声惊呼，呼声中充满了惊怖与恐惧。

也许是因为“斧头”这种酒，也许是因为山居的女人大多健康强壮美丽，也许是因为辛辣的食物总是使人性欲旺盛，也许是因为现在已到了冬季。

也许是因为其他某种外人无法了解的原因——

这山村中的居民起身并不早。

所以现在虽然天已亮了，这山村却还在沉睡中，每一栋灰石屋子里都是静悄悄的，所以这一声惊呼听来更刺耳。

小方听不出这是谁的声音，可是赵群听出来了。

他立刻失声惊呼：“苏苏！”

一个美丽的女人，一个像苏苏那样的尤物，无论在什么地方，都随时可能会遭遇到不幸和暴力。

赵群的身子跃起，向山下扑了过去。

小方紧随着他。

现在他们已经是共患难的朋友。现在阳光正和苏苏在一起。

令人想不到的是，等到他们赶回那石屋时，阳光并没有跟苏苏在一起。

阳光已经不见了。

苏苏在哭，缩在一个角落里失声地痛哭。

她的衣裳已经撕裂。她那丰满的胸、纤细的腰、修长结实的腿、缎子般光滑柔润的皮肤，从被撕裂的衣衫中露了出来。

赵群看见她，第一句话问的是：“什么事？谁欺负了你？”

小方第一句问的却是：“阳光呢？”

这两句话是同时问出来的，苏苏都没有回答。

她全身都在颤抖，抖得就像是寒风中一片将落未落的叶子。

直到赵群用一床被单包住她，将剩下的半碗“斧头”灌她喝下去之后，她才能开口。

她只说了两句话，同样的三个字。

“五个人。”她说，“五个人。”

小方明白她的意思——

这里有五个人来过，对她做了一些可怕的事。

——是五个什么样的人？

——阳光呢？

不管这五个人是什么样的人都已不重要，因为他们已经走了。

最重要的一点是：“阳光是不是被他们带走的？”

苏苏点头，流着泪点头。

“他们是往哪里走的？”

苏苏摇头，流着泪摇头。她也不知道他们是往哪里走的。

赵群低叱：“追！”

当然要追，不管怎么样都要去追。就算要追下地狱，追上刀山，追入油锅，也一样要去追。

可是往哪里去追呢？

“我们分头去追。”

赵群道：“你往东追，我往西。”

他交给小方一支旗花火炮：“谁找到了，就可以此为讯。”

这不能算是一个好法子，却是唯一的法子。

没有痕迹，没有线索，没有目击者。

天色又渐渐暗了，暗淡的天空中，没有出现过闪亮的旗花，甚至连赵群都没有消息了。

小方没有找到阳光，也没有找到那五个人。

他已经找了一天，没有吃过一点东西，没有喝过一滴水。

他的嘴唇已干裂，鞋底已被尖石刺穿，小腿肚上每一根肌肉都在刺痛。

可是他还在找。

就好像月宫中的吴刚在砍那棵永远砍不倒的桂树一样。虽然明知找不到，也要找下去，直到倒下去为止。

砍不倒的树，找不到的人，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山村中已亮起了灯火。

从小方现在站着的地方看下去，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他们昨夜留宿的那樵夫的石屋。在他看得见的两扇窗户里，现在也已有灯光透出。

——赵群是不是已经回去了？有没有找到什么线索？

小方立刻用最快的速度冲过去，距离石屋里还有几十丈时，就听见了石屋里传出的声音。

一种无论谁，只要听见过一次就永难忘记的声音。

一种混合着哭、笑、喘息、呻吟的声音，充满了邪恶与激情。

一种就算是最冷静的人听见，也会忍不住要血脉贲张的声音。

小方冲过去，一脚踢开了门。

他的心立刻沉了下去，怒火却冲上了头顶——这简朴的石屋已经变成了地狱。

苏苏正在地狱中受着煎熬。

一条野兽般的壮汉，按住她的身子，骑在她的身上，扼开她的嘴，将满满一袋酒往她嘴里灌。

鲜血般的酒汁流遍了她洁白无瑕的胴体。

这野兽般的壮汉看见小方时，小方已弩箭般蹿过去，挥掌猛切他的后颈。

这是绝对致命的一击，愤怒使得小方使出了全力。

直到这壮汉忽然像只空麻袋般倒下去时，他的愤怒犹未平息。

直到他提起这壮汉的脚，用力抛出去，用力关上门，他才想起自己应该留下这个人一条命的。

这个人很可能就是那五个人其中之一，很可能就是他唯一能找到的线索。

可是现在这条线索已和这个人的颈子一起被打断了。

造成错误的原因有很多种，愤怒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

现在错误已造成，已经永远无法挽回了。

窗子是开着的，屋子里充满了酒气。

不是“斧头”那种辛辣的气味，却有点像是胭脂的味道。

苏苏还躺在那张铺着兽皮的石床上。

她是赤裸的。

她的整个人都已完全虚脱，眼白上翻，嘴里流着白沫，全身每一根肌肉都在不停地抽搐颤抖，缎子般光滑柔软的皮肤每一寸都起了战栗。

她不是阳光，不是小方的女人，也不是小方的朋友。

可是看见她这样子，小方的心也同样在刺痛。

在这一瞬间，他忘了她是女人，忘了她是赤裸的。

在这一瞬间，在小方心目中，她只不过是个受尽摧残折磨的可怜人。

屋里有一盆水，一条毛巾。

小方用温水毛巾，轻拭她的脸。她脸上的皱纹与黑疤忽然奇迹般消退了，露出了一张任何男人看见都无法不动心的脸。

就在这时候，她喉咙里忽然发出种奇异而销魂的呻吟。

她的身子也开始扭动，纤细的腰在扭动，修长结实的腿也开始扭动。

能忍受这种扭动的男人绝对不多，幸好小方是少数几个人中的一个。

他尽量不去看她。

他准备找样东西盖住她的身子。

但是就在这时候，她忽然伸出了手，将小方紧紧抱住。

她抱得好紧好紧，就像是一个快要淹死的人抱住了一块浮木。

小方不忍用力去推她，又不能不推开她。

他伸手去推，又立刻缩回了手。

——如果你也曾在这种情况下去推过一个女人，你就会知道他为什么要缩回手了。

因为女人身上不能被男人推的地方很多，在这种情况下，你去推的一定是这种地方。

她的身子是滚烫的。

她的心跳得好快好快好快。

她的呼吸中也带着那种像胭脂的酒气，一口口呼吸都传入小方的呼吸里。

小方忽然明白了，明白那个野兽为什么要用这种酒来灌她了——那是催情的酒。

可惜就在他明白这一点的时候，他也同样被迷醉。

他的身体已经忽然起了种任何人自己都无法控制的变化。

他的理智已崩溃。

她已经用她的扭动的身子缠住了他，绞住了他，将他的身体引导入罪恶。

催情的酒，已经激发了他们身体里最古老，最不可抗拒的一种欲望。

自从有人类以来，就有了这种欲望。

造成错误的原因有很多种，这种欲望无疑也是其中的一种。

现在错误已造成，已经永远无法挽回了。

一个凡人，在一种无法抗拒的情况下，造成了一个错误。

这种错误能不能算是错误？是不是可以原谅？

错误已造成，激情已平静，欲望已死，漫漫长夜已将尽。

这一刻正是痛苦与欢乐交替的时候。

这一刻，也正是人类良知复苏，悔恨初生的时候。

在这一刻，小方已完全清醒。

烛泪已干，灯已灭。用松枝粗纸糊成的窗户已渐渐发白，苍白。

小方的心也是苍白的。

——赵群是条好汉，甚至已经可以算是他的朋友。

——苏苏是赵群的女人，是赵群不惜牺牲一切都要得到的女人。

现在苏苏却在他身畔，他仍可感觉到她的呼吸、她的心跳、她的体温以及她激情平复后那种温柔满足的宁静。

那种本来总是能令一个男人，不惜牺牲一切去换取的愉快和宁静。

现在小方却只希望能毁掉这一切。他不能。这是他自己造成的，他不能逃避，也不能推拒。

是自己造成的，自己就得接受。不管自己造成的是什么都得接受。

窗纸发白，四下仍然寂无人声。

——赵群为什么还没有回来？

——赵群回来了怎么办？

这两个问题同样都是没有人能够解答的。

——如果赵群回来了，是应该瞒住他？还是应该向他坦白？

聪明人一定会说：

——瞒住他。如果他不知道这件事，大家的心里都会比较好受些。他仍然可以和苏苏在一起生活，也许还能生活得很愉快。

如果小方也是个聪明的人，他一定会这么做。但他从来都不想做聪明人。

有时他情愿笨一点，也不愿太聪明。

苏苏也醒了，正在看着他。眼中的表情也不知是痛苦，是悔恨，是迷惘，还是歉疚？

“这不能怪你。”

她忽然说：“他逼我喝的是销魂胭脂酒，吕三也不知用这种酒毁掉了多少个女孩子的清白。”

“吕三？”

小方不能不问：“那个人也是吕三的属下？”

苏苏点头，伸手入枕下，摸出样东西，紧紧抓在手里，过了很久才摊开手掌。

她手里抓住的是一只金手，一只很小很小的金手，远比小方以前看过的小得多。吕三的属下，无疑是用金手的大小来分阶级的。金手越小，阶级越低。

那个野兽般的大汉只不过是吕三属下一个小卒而已。

“他也是那五个人其中之一？”

小方立刻问：“阳光就是被他们掳走的？”

苏苏点头叹息：“我始终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绑走她，却没有绑走我？”

她自己解答了这问题：“也许他们又把她当作了我，也许他们要找的本来就是她。反正吕三所做的事，总是让人摸不透的。”

小方沉默。

苏苏忽然改变话题，忽然问小方：“现在你是不是要走了？”

小方仍然沉默。

“如果你真的要走，要去找吕三，你用不着顾忌我。”

苏苏勉强笑了笑，笑得令人心碎：“我们本来就不算什么，你要走，随时都可以走。”

小方是真的要走了，但是他又怎么能把她一个人留在这里？不管这件事是谁的错，不管他们之间以后会怎么样，她都已变成他生命中的一部分，他已无法推拒逃避。

苏苏忽又叹息：“不管你能不能找到吕三，你都一定要走，非走不可。”

“为什么？”

“因为现在吕三手下已经有很多人都能认得出我了。”

因为现在她脸上的药物已被酒洗掉，已经恢复了她本来的面目。

“所以你一定要离开我。”

苏苏道：“不管怎么样，我都不愿连累你。”

在这种情况下，她顾虑的居然还不是她自己。小方忽然觉得心里有点酸酸的，过了很久很久才能开口：“我们一起走。”

他说：“你带我去找吕三，你一定能找得到他。”

“能找到他又怎么样？”苏苏苦笑，“去送死？”

她又问：“你知不知道吕三属下有多少高手？”

小方知道。

他不怕死，可是他无权要苏苏陪他去送死。谁都无权主宰别人的生死命运。

但是苏苏却忽然捉住了他的手，忽然说：“我们走吧，现在就走。”

“走？”小方茫然问道，“走到哪里去？”

“随便到哪里去！”

苏苏又开始激动地说道：“我们可以去找个没有人能找得到的地方躲起来。忘记所有的人、所有的事。”

小方闭着嘴。

苏苏忽又叹息：“我知道你一定想问我，是不是也能忘记赵群？”

她反问小方：“你以为我现在还有脸见赵群？”

第二十四章 有了你的孩子

小方的手是冷的，心也是冷的。

一个永远无法挽回的错误，两个没有脸见人的人。

如果你是小方，你会怎么做？

过了很久小方才开口，无疑已下定决心才开口。

“我们再等一天。”

他说：“不管我们要怎么做，都要再等一天。”

“等什么？”

“等赵群。”

小方道：“我一定要让他知道。虽然我也没有脸见他，却还是要等他回来。”

苏苏看着他，眼中已露出了她从未向别的男人表示过的爱慕与尊敬。

又过了很久她才问：“如果他没有回来呢？”

小方回答道：“如果他不回来，我就走。”

这次苏苏问他：“你打算要到哪里去？”

“去找吕三，去死！”

小方道：“到那时不管你要怎么样，我都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

“你不能陪我到别的地方去？”

“我不能。”小方的回答显得坚决干脆。

“为什么？”

“因为我忘不了这些人这些事。”

小方道：“不管我们躲到哪里去，就算能躲开别人，却还是有一个人是我永远躲不了的。”

“谁？”

“我自己。”

每个人都有逃避别人的时候，可是永远都没有一个人能逃避自己。

他们等了一天。

赵群没有回来——非但没有回来，连一点消息都没有。

天色又渐渐暗了，又到了快吃晚饭的时候，苏苏已经很久没有开过口，小方也没有，他们已经有很久很久都没有去看过对方，仿佛生怕对方眼中的表情会刺伤自己。

因为他们都无法忘记昨夜的事情，那种激情，那种缠绵，本来就是很难忘得了的。

——以后怎么办？

——两个没有根的人，一次无法忘怀的结合，以后是不是就应该结合在一起，还是应该从此各就东西，让对方一个人单独地去承受因为错误而造成的痛苦和内疚？

——这些问题有谁能答复？有谁知道应该怎么做才是对的？

窗户开着，小方站在窗口。

窗外暮色渐临，宁静的天空，宁静的山谷，宁静的黄昏，天地间是一片苍茫宁静。

小方的心忽然抽紧。

他忽然又发现有件事不对了。

每个人都要吃饭，每家人厨房里都有炉灶，屋顶上都有烟囱。

到了快要吃晚饭的时候，家家户户屋顶上的烟囱都会有炊烟冒出。

夕阳西下，晚霞满天，炊烟处处，一直都是人间最能令游子思归的美景之一。

这里有人家，有烟囱，现在已经到了快要吃饭的时候。

可是这里没有炊烟。

——难道住在这山村里的，都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

小方忽然问苏苏：“你以前到这里来过没有？”

“我来过。”

“你知不知道这里的人平常都吃些什么？”

苏苏说：“别人吃什么，这里的人也吃什么。”

她当然也发觉小方问的话很奇怪，所以反问他：“你是不是看见了什么奇怪的事？”

“我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看见。”

小方已经想到，除了那樵夫夫妻子女外，他到这里来还没有看见过别的人。

小方说：“所以我要出去看看。”

他早就应该去看的。如果是卜鹰和班察巴那，一定早已将这里每户人家都检查过一遍。

那“五个人”说不定一直都躲在这山村里，阳光很可能也没有离开过。

他没有想到这一点，这实在是他的疏忽。

造成错误的原因有很多种，疏忽绝对是其中最不可原谅的一种，而且也同样永远无法弥补。

他们借住的这个樵户石屋就在山村的边缘，入山后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这一家。石屋前有条小路，沿着这条小路再走百十步，才有第二家人。

这家人的屋子也是用石块砌成的。同样用松枝粗纸糊成的窗户里，现在已有了灯光，刚燃起的灯光。

窗关着，门也关着，小方敲门。

他敲了很久都没有人来应门。

——屋里有灯，就应该有人。

——他开始敲门的时候，苏苏就跟着来了。身上穿着那樵夫妻子的粗布衣服，裤管衣袖都卷得高高的，露出一段雪白的小腿。

小方立刻问她：“以前你有没有到这一家来过？”

“没有。”

苏苏又想了想再说：“可是我知道这一家住的是什么人。”

“是什么人？”小方问。

“这一家住的就是那樵夫的表哥。”

苏苏说：“我们到这樵夫家里去的时候，他们一家大小就全都住到他表哥家里来了。”

她跟赵群以前一定常来，这里一定就是他们的秘密幽会之处。

如果说小方没有想到这一点，那是假的。如果说小方想到了这一点之后，心里连一点感觉都没有，那也是假的。

小方又敲门。

他敲了很久，连门板都起了震动。就算屋里的人都是聋子，也应该知道外面有人在敲门了。

里面却还是没有人来应门。因为屋里根本没有人，连个人影都没有。

小方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因为他已经用肩膀把这扇门撞开了。

屋里虽然没有人，却点着灯。

一盏普普通通的油灯，一间普普通通的屋子，一些普普通通的家具。

可是小方一走进这屋子，脸色就变了，变得就好像忽然看见鬼那么可怕。

鬼并不可怕，有很多人都不怕鬼。小方也不怕，比大多数人都更不怕。

这屋子里根本就没有鬼。

这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是一个普通人家屋子里应该有的，甚至比别的普通人家里所有的更简朴。

苏苏并不太了解小方。只不过这两天她能看得出小方绝不是轻易就会被惊吓的人。

现在她也看得出小方确实被吓呆了。

她没有再问小方："你看见什么？"

因为小方看得见的，她也一样能看得见。她所看见的东西，没有一样能让她害怕的。

她看见的只不过是一张床、一张桌子、几张椅子、一个妆台、一个衣柜、一盏油灯。每样东西都很简陋，很陈旧。

小方看见的也同样是这些，谁也想不出他为什么会怕得这么厉害。

油灯的灯芯，是用棉花搓成的，刚点着没多久。

小方刚才站在那栋屋子窗口的时候，这栋屋子里还没有点灯。

他走出来的时候，灯才点起来。

点灯的人呢？

小方没有再去找点灯的人，也没有再到别的那些人家去。

他坐了下来，坐在灯下。

他脸上的表情看来已非是见到鬼了，现在他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像是鬼。

难道这房子是栋鬼屋，到处都隐藏着凡人肉眼看不见的妖魔鬼怪、幽灵阴魂，无论什么人只要一走进这屋子，都要受他们的摆弄？

那么苏苏为什么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难道这屋里的妖魔鬼怪、幽灵阴魂要找的只有小方一个人？苏苏实在很想问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可是她不敢问。

小方的样子实在太让人害怕。

小方坐下来了，坐在靠墙的那张木桌旁一把破旧的竹椅上。

他脸上的表情变得更复杂。除了恐惧愤怒外，仿佛还带着种永远理不清也剪不断的柔情和思念。

——这间简陋的屋子，怎么会让他在一瞬间同时生出这两种极端不同的情感？

苏苏又想问，还是不敢问。小方却忽然开口："我也跟别人一样，我也有父母。"

他说："我的父亲是个镖师，十五年前在江南也有点名望。"

他声音低沉缓慢嘶哑地说："我的母亲温柔贤惠，胆子又小。每次我父亲出去走镖的时候，她没有一天晚上能睡得着觉。"

阳光失踪，赵群未返，凶兆已生，金手已现。此时此刻，小方怎么会忽然谈起他的父母来？

苏苏又想问，还是不敢问。又过了半晌，小方才接着说："在我五岁的那一年，我母亲担心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

小方道："那一年的三月，我父亲护镖到中原，镖车在中条山遇盗被劫，我父亲再也没有回来。"

他的声音更低沉嘶哑："镖师的收入并不多。我父亲的出手一向很大方，我们家里日子虽然还过得去，但是连一点积蓄都没有。他遇难之后，我们母子就连日子都过不下去了。"

苏苏终于忍不住问："那家镖局呢？你父亲为他们拼命殉职，他们难道不照顾你们母子的生活？"

"为了赔那趟镖，那家镖局也垮了，镖局的主人也上了吊。"

这是江湖人的悲剧，江湖中时时刻刻都会有这种悲剧发生。

刀尖舐血的江湖人，快意恩仇，有几人能了解他们悲惨黑暗的一面？

苏苏黯然：“但是你们还得活下去。”

她又问小方：“你们是怎么活下去的？”

“我们是怎么活下去的？是怎么活下去的……”

小方握紧双拳，眼中的神情就好像被人刺了一刀，刺在心口。

“一个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的女人，带着一个五岁大的孩子，要怎么样才能活得下去？”

苏苏是个女人，她当然能明白小方的意思。

一个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的女人，为了养育她的孩子，是什么事都可以牺牲的。

在青楼中，在火坑里，从远古到现在，这样的女人也不知有多少。

苏苏的眼泪已经快要掉下来了。

可是她更不懂。她不懂小方为什么要在此时此刻，要在她面前提起这些事。

这些事本来是一个男子汉宁死也不愿在别人面前提起的。小方接着说出来的一句话，更让她吃惊。

“但是我的父亲并没有死。”

小方说：“三年之后他又回来了。”

苏苏的手也抓紧，连指甲都已刺入肉里。

“你父亲又回去了？”

她紧张痛苦得连声音都在颤抖：“他知不知道你母亲在干什么？”

“他知道。”

“他……他……”

苏苏用力咬嘴唇：“他怎么样对你的母亲？”

小方没开口，苏苏又抢着问：“如果我是他，定会对你母亲更尊敬更感激。”

“你不是他。”

小方声音冷冰，“你不是男人。”

“难道……难道他不要你母亲了？”苏苏又问。

她问出来之后，知道这问题是不该问的。看到小方眼中的痛苦，她应该知道这问题的答案。

——一个女人，一个孩子，一种人生，人生中有多少这种悲剧？

——有多少人能了解这种悲剧中所包含的那种无可奈何的人生？

小方又站起来，走到窗口，推开窗户。窗外夜色已浓。

面对着星月仍未升起的黑暗苍穹，又过了很久，小方才开口。

“我告诉你这件事，只因为我要你知道，我有个这么样的母亲。”

“她在哪里？”

苏苏问：“她是不是还活着？”

“她还活着。”

小方轻轻地说道：“那时我还小，她不能死。”

他的声音如泪：“那时我虽然还小，可是已经知道她为我牺牲了什么。所以我告诉她，如果她死，我也死。”

“现在你已经长大了。”

苏苏又问：“现在她在哪里？”

“在一个没有人认得她，也没有人知道她往事的地方。在一栋小小的木屋里。”

小方说：“她不让我常去见她，甚至不要别人知道她是我的母亲。”

泪已将流下，却未流下。只有至深至剧的痛苦才能使人无泪可流。

“她那木屋里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几张椅子、一个衣柜、一盏油灯。”

小方说：“她虽然不让我常去，我还是常常去。她那里的每样东西我都很熟悉。”

他瞪着眼睛，瞪着黑暗的苍穹，眼中忽然一片空白：“这屋子里的这些东西，就是从她那里搬来的。”

苏苏终于明白小方为什么一走进屋内就变成那样子。

——这屋里的每样东西，都是从他母亲那里搬来的。

——是谁搬来的？

——当然是吕三。

——吕三无疑已找到了他的母亲。现在她无疑也和阳光一样落入了吕三的掌握中。

苏苏看看小方。小方无泪，苏苏有。因为她已了解他们母子之间的感情。

“我带你去。”

苏苏终于下了决心：“我带你去找吕三。”

就算她明知道他是去送死，她也要带他去。因为她知道他已没有别的路可走。

小方却摇头：“你不必。”

“不必？”

“你不必带我去，不必陪我去送死。”

小方道：“可是你不妨告诉我，他在哪里？”

苏苏摇头：“我不能。”

她说：“我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

“因为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苏苏说：“我只能带你去。”

小方不懂，苏苏解释：“他是个谜一样的人，每个市镇乡村都有他的落脚处，却从来没有人知道他落脚在哪里。”

她又补充：“我也不知道，可是我能找得到。”

小方什么都没有再问，他已经站起来说道：“那么我们就去找。”

苏苏道：“也许我们要找很久，他的落脚处实在太多了。”

小方道：“只要能找得到，不管要找多久都没有关系。”

他们找了很久，很久很久。

他们没有找到。没有找到阳光，没有找到赵群，也没有找到吕三。

红梅，白雪，绿皑。

风鸡，咸鱼，腊肉。

孩子的新衣，穷人的债，少女们的丝线，老婆婆的压岁钱。

急景残年。

快要过年了。

不管你是汉人、是苗人、是藏人，还是蒙人，不管你在什么地方，过年就是过年。因为大家都是属于同一民族的人，都是黄帝的子孙，而且都以此为荣。

这个地方的人也一样。

这个地方的人也要过年。不管你是贫、是富、是老、是少、是男、是女，过年就是过年。

年年难过年年过，每个人都要过年，小方和苏苏也一样。

他们已找过很多地方。

现在他们到了这里，现在正是过年的时候，所以他们留在这里过年。

赶着回家过年的旅客大多已到了家。客栈里的客房空了九间。推开窗子望出去，积雪的院子里只剩下一些车辙马蹄的痕迹。一张油漆已褪色的八仙桌上，有一壶酒和堆得满满的四碗年菜，是店东特地送来的。菜碗上盖着张写着“吉祥如意，恭喜发财”的红纸。

人间本来就到处有温情，尤其是在过年的时候。每个人都乐于将自己的福气和喜气分一点给那些孤独寂寞不幸的人。

这就是中国人过年的精神，也是过年的最大意义。也许就因为这缘故，所以过年的习俗才能永远流传下去。

苏苏已摆好两副碗筷，还替小方斟满了一杯酒。

她是个好女人，她对小方已做到了一个女人能对男人做的每一件事。

小方看着她的时候，心里总是觉得有点酸酸的，总是忍不住要问自己：“我为她做了些什么？”

这两天她身子仿佛很不安适，睡不着觉，东西也吃得不多，有时还会背着小方悄悄地去呕吐。

小方夹了个蛋黄到她碗里，她勉强吃下去，立刻又吐了出来。

如果小方是个有经验的男人，早就应该知道她为什么变成这样子了。

可惜他不是，所以他问她：“你是不是病了？”

苏苏摇头。但是她看起来的确像是有病的样子，所以小方又问：“你是不是有点不舒服？什么地方不舒服呢？”

苏苏低着头，苍白的脸上忽然起了阵红晕。过了很久很久才鼓起勇气来说：“我好像已经有了孕。”

小方怔住，完全怔住。

苏苏正在偷偷地看他。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她眼中立刻充满痛苦之色，用力咬着嘴唇，像生怕自己会说出不该说的话。

但是她终于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

“你是不是想问我，我肚里的孩子是你的？还是赵群的？”

她的声音已因激动而颤抖：“我可以告诉你，孩子是你的，因为赵群不会有孩子。”

她尽力控制自己，接着又道：“在花不拉的商队里，我们住在你们隔壁的时候，我们每天晚上都发出那些声音来，并不是因为我们喜欢做那件事。”

“你们是为了什么？”

“我们是故意的。”

苏苏道：“我们故意那么做，别人才不会怀疑我们就是吕三要追捕的人，所以别人才会怀疑你。”

“为什么？”小方又问。

“因为吕三的属下都是赵群的朋友，都知道赵群根本不能做那件事。”

苏苏的声音更痛苦：“因为他是个天阉。”

小方又怔住，完全怔住。

“别人都在奇怪，我为什么会喜欢一个根本不是男人的男人。”

苏苏眼中已有泪光：“那只不过是别人都不了解我跟他之间的感情罢了。”

她接着道：“我喜欢他，就因为他的缺陷，就因为他是我这一生所遇到的男人中，唯一不是因为我的身体才对我好的男人。”

——女人的感情，女人的心事，有谁能完全了解？

小方也不能。

苏苏直视着他：“我告诉你这件事，并不是要你承认这孩子是你的。你还是可以不要他，还是随时都可以走。”

小方开始喝酒，低着头喝酒，因为他已不敢去看她。

他知道她说的是真话。他不能不承认孩子是他的，也不会不承认。

他绝不是那种不负责任的男人。

只不过对他这么样一个没有根的浪子来说，这件事来得实在太突然，突然得令他完全无法适应。

——他居然有了孩子，跟一个本来属于别人的女人有了孩子。

有谁能想得到这种事？

“不管怎么样，我们以后还是朋友。”

苏苏擦干眼泪，举起酒杯：“我敬你一杯，你喝不喝？”

小方当然要喝。等到他开始想去找第二壶来喝的时候，他就知道今天要醉了。

他真的醉了。

这时外面已响起一串爆竹声。旧的一年已过去，新的一年已开始。

大年初一，晨。

第二十五章 有子万事足

穿着新衣的孩子在雪地上奔跑跳跃。满耳都是“恭喜发财”声。卖玩具爆竹的小贩，已经摆起摊子，准备赚外婆给孩子的压岁钱了。

这一年的初一是个大晴天。

这时小方已经在路上逛了很久，眼中的红丝已消退，昨夜的醉意已渐渐清醒。

这里没有杨柳岸，也没有晓风残月。

他清醒时，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卖玩偶的摊子前面，看着一个矮矮瘦瘦的爸爸，带着三个矮矮胖胖的小孩子在买泥娃娃。

看见孩子们脸上的欢笑，终年省吃俭用的父亲也变得大方起来，缺乏营养的瘦脸上也露出孩子般的笑容。

“有子万事足”，这是中国人的天性，就因为这缘故，中国人才能永远存在。

小方忽然觉得眼睛有点湿湿的。

——他也有了孩子，他也像别的人一样快做爸爸了。

刚听到这消息时的震惊已过去，现在他已能渐渐感觉到这是件多么奇妙的事——

他感觉到这一点，别的事就变得完全不重要。

他也买了个泥娃娃，笑得像弥勒佛一样的泥娃娃。

等想到孩子还没有出生，还不知道要过多久才能玩这泥娃娃，他自己也笑了。

他决定回去告诉苏苏，不管怎么样，他都会好好照顾她和他们的孩子。

——孩子一定要生下来，生命必须延续，人类必能永存。

走在回去的路上，手里捧着新买来的泥娃娃，小方只觉得自己的心情从未如此开朗过，但是等他回到那客栈的小屋时，苏苏已经不在了。

屋里一片凌乱，酒壶菜碗都已被摔得破碎。碎片和剩菜四下飞溅，红烧肉的肉汁溅在粉墙上，就像是刚干透的鲜血。

小方的心里也在滴血。

他手里还紧紧捧着那个泥娃娃，就像是一个母亲在抱着自己的初生婴儿。

“卜”的一声响，他手里的泥娃娃也碎了。

希望、理想、意志，所有的一切，也都像这泥娃娃一样碎了。

现在小方应该怎么办？

去找吕三？到哪里去找？

他的母亲、他的朋友、他的情人、他的孩子，现在都已落入吕三的手里。

他就算找到吕三又能怎样？

小方慢慢地、慢慢地坐了下去，就坐在他本来站着的那块地上，就坐在那碗肉的残汁和破碗的碎片上。

刀锋般的碎片刺入了他的肉。

他完全没有感觉。

他只觉得两条腿忽然变得很软很软，腿里的血肉精气力量都好像一下子就被抽空了，好像永远再也没法子站起来。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那好心的店东在窗外向他拜年，祝他：“年年平安，事事如意。”

小方笑了，就像一个白痴一样笑了起来。店东却已笑不出。看见了屋里的情况，看见了他的这副样子，还有谁能笑得出？他好像还对小方说了些安慰劝解的话，可是小方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小方正在对自己说，一直不停地告诉自己：

——一定要保持清醒，一定要忍耐。

可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忽然发觉自己已经在喝酒，一直不停地喝。

只有一个已经完全被摧毁了的人，才知道“清醒”是种多么可怕的痛苦。

他知道喝酒绝对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也不能解除他的痛苦。

可是他清醒时更是痛苦，痛苦得随时都会发疯。

他一向不愿逃避，无论遭遇到多大的打击，都不愿逃避。可是现在他已无路可走。

——醉乡路隐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自此醉了又醉，醉了又醉，直到他喝得烂醉如泥，无钱付账，被一

家小酒店的粗暴主人打断了两根肋骨，踢进一条阴沟。

可是他醒来时并不在阴沟里。

小方醒来时已经躺在床上。

宽大柔软舒服的床，崭新干净的被单，光滑如少女皮肤般的丝被。

一个皮肤光滑如丝缎的少女，正躺在他的身旁，用一个女人能够挑逗男人的所有方法挑逗他。

宿酒将醒未醒，正是情欲最亢奋的时候，什么人能忍受这种挑逗？

小方是人，小方也不能忍受。

他终于做出连自己都不能原谅的事，他甚至连那女人是谁都不知道。

可是他刚开始做了没多久，就已经开始呕吐了。

等他吐完了，他才想到应该问她："你是谁？怎么会睡在我旁边？"

"我叫文雀。"

这个女人并不在乎他呕吐，态度仍然同样缠绵温柔："是你的朋友要我来陪你的。"

——他的朋友？

——现在他还有朋友？

"我那朋友是谁？"

"是吕三爷。"

小方几乎又忍不住要开始呕吐。

他没有吐，因为他已经没有东西可吐。

文雀又开始她的动作，只有一个老练的妓女才能做得出的动作。

"这里是我的地方。"

她说："随便你高兴在这里住多久都行，你的朋友已经替你把所有的账都付过了。"

她的手一直不停。

"这里还有酒。"

文雀说："花雕、茅台、大曲、竹叶青，随便你要喝什么，这里都有，所以你绝不能走。"

这里是温柔乡。

这里有最好的酒、最好的女人，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是他现在最需要的。

这里所有的一切，也都是他一走出这地方就没法子再得到的。

小方的伤还在疼，一动就疼。

他躺在那里没有动。

文雀笑了。

“我知道你绝不会走的。”

她笑得那么甜：“吕三爷也知道你绝不会走的，他……”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

因为小方已经跳起来冲了出去。他已被摧毁，已沉沦，可是他还有一口气。

烈日。

烈日如烘炉中的火焰，小方正在烘炉里。

嘴唇干裂，囊空如洗，头疼如被针刺，胃里就像是有无数只手在绞拧，身上带着种死鱼般的臭气。

这么样一个人走到哪里才会受欢迎呢？

小方自己也不知道应该走到哪里去，只不过一直在走。因为他不能躺下去，不能像野狗般躺下去，不能躺在一个连他死了都没人问的地方。

他想去买杯酒喝。可是他刚走进一个有酒喝的地方，就被人像野狗般轰了出来。

他对自己说：“姓方的，你已经完了，不如死了算了。”

可是他又不甘心。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只手从后面拉住了他，一只强而有力的手。

他回过头，就忍不住叫了起来：“赵群！”

从后面拉住他的人，赫然竟是赵群，一去无消息的赵群。

——苏苏是赵群的女人，苏苏已有了孩子，苏苏的孩子是他的。

小方几乎忍不住想逃走。

可是赵群已经拉住了他，绝对不会再让他走了。

“你还没有死？”

赵群又惊又喜，“想不到我们居然都没有死。”

他的声音已因惊喜激动而嘶哑：“那天我挨了他们一刀，本来以为已经死定了，想不到那一刀没有砍在我的要害上。可是等到我回去找你们

时，你们已经不在了。”

然后他才问出小方最怕他问的那一件事：“苏苏呢？”

他问小方：“苏苏为什么没有跟你在一起？”

小方不能回答这问题，又不能不回答他。他一直想去找赵群，可是现在却只希望永远没有见过这个人。

赵群用一种同情的眼光看着他。

“你瘦了，而且好像病了。”

他说：“这些日子来，你一定遭遇到很多很可怕的事。”

小方不能否认。

“不管怎么样，那些事现在都已经过去了。”

赵群道：“今天我刚巧约了很多朋友，那些朋友一定也会认得你。”

他又说：“我的朋友，就是你的朋友，你一定要去。”

这里是边陲小城，赵群是个亡命的人，想不到他在这里居然还有朋友。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他的朋友居然都是些在江湖中很有名声，交游很广阔的人。其中有几位威震一方的武林大豪，本来绝不可能到这种边陲小城来的，现在居然都来了。

——他们是不是要在这里商议什么大事？

小方没有问，赵群已经为他引见。

“各位一定听说过，江湖中有个要命的小方。”

赵群显然以他的朋友为荣：“我这朋友就是要命的小方。”

他用力拍小方的肩：“我可以向各位保证，他绝对是个好朋友。”

群豪的反应很热烈，大家都来敬小方的酒。小方不能拒绝，也不想拒绝。

他喝了很多，比平时还多些，但是却没有醉。他忽然听见赵群在说：“现在我不妨让各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好朋友。”

小方的心开始往下沉，因为他已经知道赵群要说什么了。

赵群说的是苏苏和阳光。

“卜鹰是他的好朋友，我也是，我们都曾经救过他。”

赵群道：“我们都信任他，甚至将自己未来的妻子都交托给他。”

他的声音里充满愤怒悲伤：“可是现在我的妻子已经有了他的孩子。”

小方听着他说，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在听一件和他完全没有关系的事。

他又喝了很多酒，整个人都已喝得完全麻木。

赵群问他：“我说的是不是真话？”

“是。”

“你承认？”

“我承认。”

小方还在不停地喝，一杯又一杯：“我承认，我承认……”

好像有人把酒泼在他身上、脸上，但是他已经完全没有感觉了。

他们喝酒的地方，是在一家很不错的酒楼上。酒不错，菜不错，设备不错，伙计侍候得也很不错。

在这种边陲小城，能够找到这么一家酒楼，实在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小方就醉在这酒楼内，醉在赵群面前。

他醒来的时候，还在这家酒楼上。赵群还是在他面前，冷冷地看着他。

群豪已散了，烛泪已干了，赵群的脸色，就好像窗外灰暗的苍穹，仿佛很近，又仿佛很远很远。小方在揉眼睛，仿佛很想看清楚这个人，却又偏偏看不清。

——这个人为什么还没有走？还留在这里干什么？

——如果他要报复，为什么不把小方一刀杀掉？

小方挣扎着坐起来，虽然坐了起来，还是比赵群矮了半截的。

——有些人好像总是要比另外一些人矮半截的。

这个小城虽然在边陲，却是个很繁荣的镇市。这家酒楼当然是在一条很热闹的街道上。

窗外的天色虽然灰暗，现在却已是正午。正是吃饭的时候，不管生意多坏的酒楼饭铺，多少都应该有几个客人。

这家酒楼绝不像是生意坏的酒楼，如果生意坏，这地方早就没法子维持下去。

可是现在酒楼上只有他们两个人。

小方看着赵群，赵群看着小方。两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除了他们两个之外，谁也不知道他们心里在想什么。

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开口。酒楼上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外面的街道上

却有各种声音传了过来。有人声，有车声，有马蹄马嘶声，有小贩的叫卖声。

赵群终于说话了，说的却不是他心里在想的事。

他忽然问小方：“你在想什么？是不是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不是。”小方道。

“不是？”赵群问道。

“不是我有话要对你说。”

小方道：“是你有话要对我说。”

“哦？”

“有件事你早就应该告诉我了。”

“哦？”

“你还记不记得那个穿白衣、饮烈酒、唱悲歌的歌者？”小方问。

“我记得。”

赵群道：“我当然记得。”

“我们埋葬了他之后，在苏苏为阳光治伤的时候，在那个山坡上，你是不是对我说过，有件秘密要告诉我？”

“是。”

“但是你一直都没有告诉我。”

“我没有。”

赵群道：“我一直都没有机会说出来。”

小方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过了很久才问：“现在呢？”

“现在……”

赵群还没有说下去，但小方已经打断了他的话：“现在你也已经用不着说出来了。”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知道你要说的是什么。”

小方的眼色奇怪：“因为现在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

赵群在笑：“你知道我是谁？”

他的笑容也同样奇怪：“你说，我是谁？”

小方的回答绝对可以使每个人都大吃一惊——最少可以使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的每一个人都大吃一惊。

“你就是吕三。”小方说。

赵群又笑了。

他居然没有否认，连一点否认的意思都没有，他只问小方：“你怎么知道我就是吕三？”

这个问题本身就是答案，他问这句话，就等于已经承认自己就是吕三。

所以他自己回答了这一个问题：“其实我知道你迟早总是会想到的。你并不太笨，现在也是你应该知道的时候。”

有很多事，有很多关键，如果他不是吕三，就无法解释。

“不错，我就是吕三。”

他居然立刻就承认：“你当然早就知道‘赵群’这个名字是假的，这张脸也是假的。所以你现在虽然知道我就是吕三，但是等到你下次见到吕三时，还是没法子认得出来。”

“还有下次？”

小方冷冷地问：“这一次还不是最后一次？”

“还不是。”

“是不是因为你还不想让我死得太快？”

“是。”

吕三微笑：“千古艰难唯一死，谁都不想死，只不过有时候死了反而比活着好得多。”

——死了一了百了，活着才会痛苦。

“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这道理。”

吕三又问小方：“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把苏苏留下来给你？”

他自己又替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他的回答无论什么人听见都会觉得难受得要命：“因为你杀了我的儿子。”

吕三说：“所以我也要你还给我一个儿子，你自己亲生的儿子。”

有时候一个人往往会一下子就变成空的。身体、头脑、血管，全部变成空的。连思想、感觉、精神、力量，什么都没有了。

未曾有过这种经验的人，一定不会相信一个人真的会变成这样子。

小方相信。

小方现在就是这样子。

——一刹那的真空，永无止境的痛苦回忆。

——一刹那往往就是永恒。

小方仿佛听见吕三在说话：“你已经完了，彻底完了。”

吕三的声音温和得令人想吐：“你在江湖中的名声已经完了。你的母

亲、你的朋友、你的情人、你的儿子，都已经落入我手里。只要我高兴，随便我用什么法子对付他们都行。”

他在笑：“可是你永远都想象不到我会用什么法子对付他们，所以你只有往最坏的地方去想，越想越痛苦，不想又不行。”

这是真的。

没有人能控制自己的思想。越不该想的事，偏偏越要去想。

这种痛苦本来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之一。

小方仿佛又听见自己在说：“至少我还没有死，还有一口气。”

“你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我根本已不必杀你。”

吕三道：“因为现在你活着远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的笑容更温和：“如果你认为你还有一口气，还可以跟我拼命的话，你就更错了。”

小方在冷笑，一种连自己听见都会觉得非常虚假的冷笑。

“你不信？”

吕三道：“那么我不妨就让你试一试。”

他招了招手，他的身边忽然就出现了一个陌生人。

一个短小精悍的黑衣人。酒楼上本来并没有这么一个人，可是吕三一招手，这个人就出现了。连小方都看不出他是怎么来的。

他的手里握着一柄剑，出了鞘的剑。剑气森寒，秋水般的剑光中有一只眼。

“魔眼。”

“这是你的剑。”

吕三将剑抛在小方脚下：“这柄剑，本来也是我的，现在我还给你。你既然还有一口气，你不妨就用这柄剑来跟我拼一拼。”

小方没有动。

剑光在闪动，“魔眼”仿佛在向他眨眼，可是他没有动。

他为什么不伸手去握起这柄剑？

吕三在看着自己的手。

小方也在看着自己的手。

吕三的手洁净、干燥、稳定，小方的手在抖，指甲已经变成黑的。

这么样一双手，怎么配去握着这样的一柄剑？

吕三轻轻叹息。

“其实我早就知道你不会伸手的。”

他说：“因为你自己也知道，只要一伸手抓起这把剑，你就死定了。”

他的叹息声听起来也同样令人想吐。

“现在你活着虽然痛苦，可惜又偏偏不想死。”

吕三道：“死了什么都完了，现在你多多少少还有一点希望。”

——还有希望？一个人到了这种地步，还有什么希望？

吕三道：“你心里说不定还在盼望着，卜鹰、班察巴那他们说不定还会跑来救你。”

他又叹了口气：“可惜就算他们真的来了，也一样没有用的。”

他忽然回头向那捧剑来的黑衣人笑了笑：“你不妨告诉他，你是什么人。”

黑衣人的脸看起来就像一只鸟，不是飞鹰大鹏那种鸟。

他的脸看起来就像是一只已经涂上酱油麻油作料，被烘干烤透了的雀鸟。

他静静地看着小方，用一种无论谁听见都会起鸡皮疙瘩的声音告诉小方：“我不是人，我是一只鸟。”

黑衣人道：“我的名字叫麻雀。”

麻雀绝不是一种可怕的鸟。

如果这个人真的是一只鸟，就一点也不可怕。

不管他看起来像什么，不管他说他自己是什么，他都是一个人。

如果一个人的名字叫麻雀，这个人就绝对是个非常可怕的人。

江湖中以飞禽之名为绰号的高手有很多，“金翅大鹏”“追魂燕子”“鹰爪王”，这些人绝对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可是，其中最可怕的一个人，是麻雀。

因为这个麻雀不是一只鸟，是一个人。不但轻功绝高，而且会“啄”，啄人的眼，啄人的心脏。

不是用他的嘴啄，也不是用他的手，而是用一对他一伸手就可以抽出的独创外门武器“金刚啄”。

一个人如果能独创出一种武器来，这个人无疑是个有头脑的人。

一个人如果有武功而且还有头脑，这个人就一定是个非常可怕的人了。

吕三用一种极为欣赏的眼色看着麻雀极不值得欣赏的脸。

他又问麻雀，用一种已经明知确定答案所以极放心的态度问：“我交代你做的事，你是不是已经全做好了？”

“是。”

吕三微笑，走到临街的窗口，再回头对小方说：“你也过来看看，看看他是不是真的已经做好了。”

他的态度就好像是一位极殷勤的主人请一位客人去看一出极精彩的好戏。

——他交代麻雀做了什么事？

窗外就是这边陲小城中一条最主要的街道。街上有各式各样的店铺、各式各样的小贩、各式各样的行人。

一个摇铃的货郎正停留在一家糕饼店的前面，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正站在货郎的推车前，准备去买一点针线。

一个梳着条大辫子的小姑娘，站在老太太身后偷偷地看，看车上的胭脂、花粉、香油。

糕饼店里的一个年轻的伙计，正站在门口看这个衣服穿得很紧的小姑娘。

旁边一家店铺是卖年货的。现在年已经过了，店里的生意很清淡。店里的掌柜正在打瞌睡，却被隔壁一家绸缎庄的爆竹声惊醒了，看起来好像有点生气的样子，好像准备要出来骂人。

一个挑着担子卖花的老头子，正在跟另一个卖花的小伙子吵架抢生意。

斜对面一家酒铺的门口，躺着个醉汉，正准备扯起嗓子来唱山歌。

几个要饭的正围住几个穿红戴绿的胖太太讨赏钱。

两条样子一点都不像财神的大汉正在一家米店门口送财神。

那边锣鼓敲响起，一队舞狮的人已经敲敲打打地舞了过来。

街上的老太太、小姑娘、胖太太、大姑娘，都扭过头去看。看这些在寒风中赤裸着上身的年轻人，看他们身上一块块凸起的肌肉。

她们在看别人的时候，别人也看着她们。看小姑娘的脸，大姑娘的脚，看老太太的首饰，胖太太的大屁股。

还有几个缺德的小伙子，正在指着这些胖太太的大屁股吃吃地笑，悄悄地说：“那上面最少可以打两桌叶子牌。”

第二十六章 神 鱼

现在年虽然已经过了，元宵节还没有过。街上还是充满了过年的气象，热热闹闹、高高兴兴的，不管有钱没钱的人都一样。这世界上好像已经完全没有忧愁烦恼痛苦存在。

——小方呢？

——如果你是小方，你正站在这个窗口，站在一个把你母亲、朋友、情人、孩子和名誉都夺走的仇人身旁，看着这条热热闹闹的街道，看着这些高高兴兴的人，你心里是什么滋味？

“他们都是的。”麻雀忽然说。

他指着摇铃的货郎，糕饼店的年轻伙计，年货店里打瞌睡的掌柜和绸缎店里放爆竹的掌柜，卖花的老头子和小伙子，酒铺门外的醉汉和乞丐，送财神和舞狮的大汉，以及那些站在街角看着女人们品头论足的年轻人。

麻雀指着这些人对吕三说：“他们都是我在这里安排的人。”

“他们都是？”

“每一个都是。”

“你一共安排了多少人？”吕三问。

“本来应该是四十八个。”

麻雀回答：“可是现在我只看见四十七个。”

“还有一个人到哪里去了？”

“我也不知道。”

麻雀道：“可是我一定会查出来的。”

他淡淡地又说：“查出来之后，今天没有来的那个人以后就什么地方都不必去了。”

小方明白他的意思。

一个死人还有什么地方可去？

吕三又问麻雀：“你安排这些人，都是些什么人？”

麻雀一口气说出了四十八个人的名字，其中至少有三十多个名字是

小方以前就听人说过的，每个人的名字都可以让人吃一惊。

——只有会杀人而且杀过不少人的人，名字说出来才能让人吃惊。

吕三却还是要问："你认为这些人已经够了？"

"绝对够了。"

麻雀说："只要我一声令下，他们在我数到二十的时候，就可以将这条街上所有的男女老少牲畜猫狗全都杀得干干净净。"

吕三用一种很明显是故意装出的惊愕之态看着麻雀，故意问："你知不知道这条街上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

麻雀脸上仍然带着种好像被烤焦了的表情："我只知道随便有多少人都一样。"

"还有别的人再来也一样？"

"一样。"

麻雀回答："而且不管来的是什么人都一样，就算卜鹰和班察巴那来了也一样。"

"你只要数到二十，就可以把他们全都杀得干干净净？"

"嗯。"

"你数得快不快？"

"不快。"

麻雀道："可是也并不太慢。"

吕三笑了，微笑着摇头："有谁会相信你说的这种事？"

麻雀冷笑反问："有谁不信？"

"如果有人不信，你是不是随时都可以做出来给他看？"

"是的。"

麻雀回答道："随时都可以。"

吕三又笑了，微笑着回过头，凝视着小方，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他道："你信不信？"

小方闭着嘴。

他嘴干唇裂，指尖冰冷。他不能回答这问题，也不敢回答。

因为他知道，无论他的答案是"相信"还是"不信"，后果都同样可怕。

吕三静静地看着小方，静静地等了很久才开口。

“其实你根本用不着回答这问题，我根本也用不着问你。”

他笑得就像是只已经将狡兔抓住了的狐狸：“我这么样问你，只不过要让你知道，你已经完全没有机会、完全没有希望了。”

他的笑容忽然消逝，眼色忽然变得冷酷如狼：“其实我真正想问你的是另外一件事。”

“什么事？”

“卜鹰把那批黄金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吕三道：“就是他最后一次从铁翼手里劫走的那一批。”

他盯着小方：“我相信你一定知道这个秘密。除了卜鹰自己和班察巴那，只有你知道。”

这问题小方更不能回答，死也不能。但是他却忽然反问：“如果我肯说出来，你是不是就肯放了我，而且放过我的母亲和孩子？”

“我可以考虑。”吕三道。

“我也可以等，等你决定之后再说。”小方道。

吕三目光闪动：“如果我肯呢？”

“如果你肯，我就明白了。”

“明白什么？”

“明白你费了这么多心机，这么样对我，原来并不是为了报复。”

小方道：“你这么样做，原来只不过是为了要逼我说出那批黄金的下落。”

吕三居然没有否认，现在他已不必否认。

小方却又说出句很奇怪的话：“既然你不否认，我又不明白了。”

“什么事不明白？”

“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小方道，“对你来说，三十万两黄金并不能算太多，你为它付出的代价却太多了。”

吕三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说道：“你是个聪明人，我不想瞒你。”

“你想要我说真话，最好就不要瞒我了。”

“对我来说，三十万两黄金的确不能算太多。”

吕三道，“我这么做，的确不是为了这批黄金。”

“那你是为了什么事？”

“是为了一条鱼。”

吕三说道，“一条金鱼。”

“金鱼？”

小方的惊讶绝不是故意装出来的，“你费了这么大的苦心，只不过是为了一条金鱼？”

吕三不再回答这问题，却忽然反问小方：“你知不知道藏边有个城市叫噶尔渡？你有没有到那里去过？”

小方没有去过，但是他知道。

噶尔渡在天竺圣河上源，象泉河西尽头。地势极高，入冬后奇寒彻骨、冰雪封户，入夏则万商云集。

吕三又问小方：“你知不知道就在靠近那地方的象泉河里，有一种鱼？”

吕三道：“是一种金色的鳞鱼，有鳞有骨有血有肉，本来是可以吃的。”

“现在呢？”

“现在已经没有人敢吃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人们已经将那种鱼看成神鱼，吃了必遭横祸。”

吕三道，“所以现在已经没有人敢吃了。”

“这种鱼和你那批黄金又有什么关系呢？”

“有一点。”

吕三眼中忽然露出种奇异而炽热的表情，“那批黄金中，就有一条是噶尔渡金鱼。”

他的眼神看来就像是个初恋中的少女，甚至连呼吸都已因兴奋热情而变粗了。

小方没有问他黄金里怎么会有鱼，鱼怎么能在黄金里生存。

他知道吕三自己一定会解释的。

吕三果然接着说下去：“你没有看过那条鱼，所以你绝对想不到那条鱼是多么神奇，多么美丽。”

“神奇？”

小方从未听过任何人用“神奇”这两个字来形容一条鱼。

所以忍不住要问：“那条鱼有什么神奇的地方？”

“那是昔年具有无边大神通、广大智慧大法力的阿育王，在成神之前

亲自从象泉河里钓起来的鱼。出水之后，它的血肉鳞骨就全都变成了纯金。”

吕三道，“十足的纯金，天上地下，再也找不出那么纯那么美的纯金，可是它看起来仍然好像是活着，就好像随时都可以化为神龙飞上天去。”

他又开始喘息着，过了很久才能接着说：“因为它要保护自己，不能让自己的法身去饱俗人的口腹之欲，所以才把自己的血肉鳞骨都化为纯金。”

吕三道：“自从那一次之后，它的同类也就被人们奉为神明。”

这是个荒诞的故事，却又充满了魅力，一种自从远古以来就能打动人心的神奇魅力。

这个故事的结局是——

钓鱼的阿育王得道成神了，化为纯金的鱼却落入了吕三手里。

说完了这个故事，又过了很久之后，吕三的激动才渐渐平息。眼中却又露出痛苦之色。

“天上地下，再也没有第二条那样的鱼了。”

他喃喃地说，“所以我一定要把它找回来。随便要我干什么，我都要把它找回来。”

——一个像吕三这样的人，怎么会相信这种荒诞的传说？

——他这么说，是不是因为那条金鱼中另有秘密，绝不能告诉别人的秘密，所以他才用这个故事来让小方迷惑？

小方没有问。

他知道随便他怎么问，吕三都不会再说了。

吕三已经盯着他看了很久：“现在我已经把我的秘密说出来了，你呢？”

小方也盯着吕三看了很久，才慢慢地说出了三个字：“我不信。”

“你不信？”

吕三立刻问：“你不信这个故事？”

“不是这个故事。”

“你不信什么？”

吕三又问：“不信我说的话？”

“也不是你说的话。”小方指了指麻雀，“是他说的。”

他转过脸，面对麻雀：“你刚才说的那些话，我连一个字都不信。”

吕三的脸色变了。

麻雀的脸看来更像是已经被烤得完全熟透焦透了。

“你不信什么？”

吕三大声问，“你再说一遍，你不信什么？”

小方冷冷地反问道：“刚才他说的是什么？”

“他说他只要一声令下，在他数到二十之前，就能将这条街上所有的男女牲畜猫狗，全都杀得干干净净！”

“我不信。”

小方冷冷地说，“这些话我根本连一句都不信。”

吕三吃惊地看着他。

“你敢不信？”

他问小方，“你知不知道你这么说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我知道。”

小方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我完全知道。”

“你以为他不敢杀人？”

“他敢，我相信他敢。”

小方道，“只不过敢杀人的并不一定能杀人。”

“你是不是一定要他真的做出来才肯相信？”

“是的！”小方道。

麻雀的眼角在跳，嘴角也在跳。有很多人在杀人之前都是这样子的。

吕三问他道：“你们约定的密令是什么？”

——密令只有两个字。只要密令一下，这条街就将被血洗。

麻雀慢慢地走到窗口，俯视街上的人，眼中忽然露出杀机！

他终于把这两个字说了出来，用一种无论谁听见都会害怕的声音说出：“金鱼！”

小方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一定要逼他们去杀人？杀那些无辜的人？

是不是因为他要别人也来尝一尝他受到的悲伤和痛苦？要看一看别人的母亲、朋友、情人、儿子也无辜惨死在吕三手下？

不管他为的是什么，现在密令已下，已经没有人能收回了。

“金鱼！”

麻雀又用着同样可怕的声音，将这两个可怕的字又重复了一遍：“金鱼！”

窗外的长街还是跟刚才同样热闹，依旧挤满了各式各样的小贩和行人。

大家还是高高兴兴的样子，做梦也想不到会有横祸降临。

摇铃的货郎推车，仍停在那家糕饼店前面。白发苍苍的老太太，终于决定了自己要买什么颜色的线，正准备付钱。

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没有买胭脂、花粉、香油，却走进了糕饼店，跟那个年轻的伙计说话，谁也听不见她说的是什么。

生意清淡的年货铺里居然也有生意上门了。掌柜的当然不再生气，正打起精神，跟刚上门的胖太太们做生意。

卖花的老头子和小伙子不再争吵，因为买花的人越来越多，大家都有了生意。

酒铺门外的醉汉已睡着。要饭的乞丐放过了去买绸缎、年货的胖太太们，却围住了几个已经略有酒意的客人。

有了一点酒意的人，出手总是特别大方些。他们当然也跟那老太太、胖太太和小姑娘一样，做梦也想不到他们施舍的对象，就是他们的煞星。

就在这时候，长街上每个人都听见楼上有个人用一种非常可怕的声音，说出了两个字，而且说了两遍。

“金鱼。”

“金鱼。”别的人当然不知道这两个字就是杀人的密令，就是他们的催命符。

但是有人知道，至少有四十七个人知道。

这一声令下，那摇铃的货郎已从推车的把手里抽出一柄刀，准备出手把那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刺杀在他的刀下。

糕饼店的年轻伙计本来正眯着笑眼，听那小姑娘说话，现在却已准备扼死她。

年货店和绸缎庄的掌柜，兵刃、暗器也都在手。他们绝对有把握能在麻雀数到二十时就将这些胖太太置之死地。

尤其是刚才放爆竹的绸缎掌柜，他的火药暗器得自江南“霹雳”的亲传，杀伤力之强，绝对是其他同伴比不上的。

醉汉已跃起，乞丐们准备杀刚才还对他们非常慷慨施舍过的客人。

送财神的现在准备要送的已不是财神，是死神。

舞狮的大汉和站在街角对女人评头论足的年轻人，也已拔出了他们的兵刃。

每一件兵刃都是一击就可以致命的武器，每一个人都是久经训练的杀手。

麻雀不但有头脑，而且有信心。

他相信他安排的这些人，绝对可以在数到二十之前，就完成他们的任务。

可惜他也有想不到的事。

就在他刚开始数到一时，他已经看到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就在这一瞬间，那个慈祥和蔼的白发老太太，忽然用她刚买来的针，刺瞎了摇铃货郎的双眼。

就在这一瞬间，那个害羞的姑娘，忽然凌空飞起，一脚踢碎了年货店伙计的喉结。

卖花的老头子和小伙子刚从花朵、花束中抽出一柄雁翎刀和一双峨眉刺，两个人的咽喉就全都被人用钢索套住。

就在这一瞬间，送财神和舞狮的大汉忽然发现人潮涌来。等到人潮再散去时，他们每个人的咽喉也都已被割断。

要饭的乞丐已死在那些略有酒意的豪客手下。每个人要害都被打入几枚边缘已被磨锐了的铜钱。

他们本来就是要别人施舍一点铜钱给他们。

现在他们得到的，岂非正是他们所要的？

他们本来想要别人的命，现在他们的命却反而被人要去了。

他们所失去的，岂非也正是他们所要的？

最吃惊的当然还是那年货店和绸缎庄的掌柜。他们的毒药暗器和火药暗器本来都是这次攻击的主力，想不到那些胖太太们行动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快十倍。

他们的暗器还未出手，手腕已被捏碎；他们的身子刚跃起，两条腿

就已被打断。他们甚至连对方的出手都还没有看清楚，整个人已经像一摊泥一样倒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了。这些看来就像是河马般行动迟钝的胖太太们，身手竟远比豹子更凶悍、敏捷、矫健。

这时麻雀刚数到十三。

数到五时，他的声音已嘶哑。数到十三时，他安排在长街上的四十七个人已经全都倒了下去，就算还活着，也只能躺在地上挣扎呻吟。

吕三和麻雀好像也不能动了，全身上下每一块肌肉、每一个骨节好像都已麻木僵硬。

那些看来已经略有醉意的酒客之中，忽然有个人脱下帽子来向小方微笑行礼，露出一张饱经风霜的黑脸和一口雪白的牙齿。

小方也向他微笑答礼。

吕三慢慢地从胸口里吐出一口气，转脸问小方："这个人是谁？"

"是一个本来已经应该死了的人。"

小方道，"我本来以为他已经死在拉萨城里。"

"你认得他？"

"我认得。"

小方道，"他是我的朋友，好朋友。"

自从加答向他献出哈达的那一刻，他们就已是好朋友。

吕三又问："你刚才就看见了他，知道他们也已有了准备，所以你才故意逼麻雀出手？"

小方承认。

他不但看见了加答，还看见了另外一个人。一个他绝对信赖的人，一个身经百战、战无不胜的人。看见了这个人，他就知道麻雀必将惨败。

现在这个人已经从长街上的人群中走进了这家酒楼，小方已经听见了他上楼时的脚步声。脚步声缓慢而沉重，就好像故意要让吕三听见。

吕三和麻雀都听得很清楚，也算得很清楚。

能计划这次行动，将每一个行动、每一个细节，都计划得如此完美的，只有两个人。

"来的这个人是谁？"

吕三问，"是班察巴那，还是卜鹰？"

小方的回答和吕三片刻前对他说的话同样冷酷。

“不管来的是谁，这次你都完了。”

小方说道，“你已经彻底完了。”

吕三看着他，眼中忽然露出一种非常奇怪的表情，忽然问小方：“你知道我是谁？难道你真的相信我就是吕三？”

“难道你不是？”

“我不是。”

“不是？你是谁？”

“是他。”

吕三忽然退缩在一旁，指着麻雀大喊：“他才是真的吕三，我只不过是他的幌子，你们千万不要找错人！”

楼梯上的脚步声忽然停顿，麻雀的身子已如飞鸟般跃起。

他的轻功绝不比传说的差。几乎完全没有做一点准备的动作，身子就已飞鸟般掠起，往临街的那排窗户猛蹿出去。

小方明知他要走，还是没法子阻止他。

只要他的身子一掠起，世上就很少有人能阻止他了。

——是很少有人，不是绝对没有。

忽然间，弓弦骤响，金光闪动，炫人眼目。

闪动的金光还留在小方的瞳孔间，他就已听见了一声惨呼。

等他的视力恢复正常时，麻雀已经像只烤透了的麻雀般钉在窗框上。

钉在他身上的，当然不是那种烤麻雀用的竹签。

钉在他身上的是五根箭。

坚利如金、温柔如春、娇媚如笑、热烈如火、尖锐如锥的五根箭。

箭羽上有痛苦之心，箭镞上有相思之情，百发百中的箭。

五花箭神的五花神箭。

班察巴那又出现了。

从来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会走，也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出现。

他的五花神箭不但远比小方想象中更准确迅速，也远比传说中更神秘可怕。

但是，就在他的神箭离弦的那一瞬之间，那个自称不是吕三的吕三也不见了。

酒楼的地板是用坚实的柚木铺成的，吕三本来已退缩到一个角落。

就在弓弦声响的那一瞬间，这个角落的地板忽然翻开，翻出了一个洞。

吕三落了下去。

他一落下去，翻板又阖起。

——这个人就是真正的吕三，麻雀才是他的替死鬼。

小方并没有被人骗过，班察巴那也没有。但是在刚才那一瞬间，他们都难免要将注意力转向麻雀。

吕三就把握住了这一瞬间的机会。

五花箭神的五花神箭射的如果是他，他未必能走得了。但是他已经算准，在刚才那一瞬间，班察巴那选择的第一个对象一定不会是他。

他算得极准。

班察巴那非但脸色没有变，连眼睛都没有眨。因为他算准吕三还是逃不了的。

这酒楼四面都已被包围，吕三落到楼下，还是冲不出去。

只可惜每个人都难免有算错的时候。

班察巴那毕竟不是神。他是人，他也有错的时候，这次他就错了。

班察巴那这次埋伏在长街的人，除了加答外，小方都没有见过。

这些人远比以前卜鹰手下的那些战士更凶悍，更勇猛，更残酷，更善于伪装。

小方从未见过他们，因为他们都是班察巴那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秘密训练出来的。训练的方法远比哥萨克和果尔洛人训练他们的子弟更严格，更无情，也更有效。

这些人之中虽然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胖有瘦，但却有几点相同之处。

——绝对服从命令。

——为了完成任务，绝对不惜牺牲一切。

——绝对保密。

——绝对不怕死。

因为他们本来都是早已应该死了的人，被班察巴那从各地搜罗来。

经过极严密的调查后才被收容，再经过最少五年的严格训练。每个人都已变成了“比毒蛇更毒，比豹子更猛，比狐狸更狡猾，比狼更残酷”的战士，不管他们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胖是瘦都一样。

班察巴那绝对信任他们的忠心和能力。如果他已经下令，不让任何人活着走出这酒楼，那么他绝对可以相信，就算她是这些人的亲生母亲，也没法子走得出去。

没有人走出这酒楼，根本就没有人从这酒楼里走出去过。非但没有人走出去，连一只老鼠都没有。

但是吕三已经不在这酒楼里。他从楼上落下去之后，就好像忽然消失了。

——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怎么会忽然消失？

班察巴那的结论是：“这地方，楼下一定也有翻板地道。”

这次他没有错。

第二十七章 为什么不回去

他很快就将秘道的入口找到。可惜就在他找到的时候，就听见“轰”的一声大震，硝石砂土四散，地道已被闭死了。

片刻间所有的人都已撤离这地区，到达一个人烟稀少的乡村。

这些片刻前还能在眨眼间杀人如除草的杀手，立刻就全部变成了绝对不会引人注目的良民。到了暮色将临时就纷纷散去，就像是一把尘埃落入灰土中，忽然就神秘地消失。

谁也不知道以后还会不会见到他们，谁也不知以后见到他们时还会不会认得。

他们本来就是没有“以后”的人，没有“未来”，也没有“过去”。

有风，风在窗外。

黄尘飞卷。风沙吹打在厚绵纸糊成的窗户上，就好像密雨敲打芭蕉。

有酒，酒在樽中，人在樽前。

可是小方没有喝，连一滴都没有喝，班察巴那也没有喝。

他们都必须保持清醒，而且希望对方清醒。因为他们之中一个有许多话要说，许多事要解释，另一个必须仔细地听。

说话的人是班察巴那：“我早就知道花不拉和大烟袋都已被吕三买通，所以我才要你到那商队去。”

有些人说话从不转弯抹角，一开口就直入本题。

班察巴那就是这种人。

“因为我也跟你一样。我也找不到吕三，但是我一定要找到他。”

班察巴那道，“所以我只有利用你把他引出来。”

他和小方可算是朋友，但是他说出“利用”这两个字时，绝没有一点惭愧之意。

小方也没有表现出一点痛苦和愤怒，只是淡淡地说：“他的确被我引出来了，这一点你确实没有算错。”

“这种事我很少会算错。”

小方伸出手，握紧酒杯，又放开，一字字地问：“现在他的人呢？”

小方问得很吃力，因为他本来并不想这么问的。

班察巴那却只是淡淡地回答：“现在他已经逃走了。”

“你利用我找到他一次之后，以后是不是就能找到他了？”小方又问。

“不是。”班察巴那道，“以后我还是一样找不到他。”

“所以你这件事可说做得根本连一点用都没有。”

“好像是这样子的。”

小方又伸出手握住酒杯：“对你来说，只不过做了件没有用的事而已，可是我呢？你知不知道我为这事付出了什么？”

他问得更吃力，好像已经用出所有力气，才能问出这句话。

班察巴那的回答却只有三个字：“我知道。”

“波”的一声响，酒杯碎了，粉碎。

班察巴那还是用同样冷淡的眼色看着小方，还是连一点羞愧内疚的意思都没有：“我知道你一定会恨我的。为了我要做一件连我自己都没有把握能做到的事，不但害你吃足了苦，而且连累到你的母亲和阳光。”

他冷冷淡淡地接着说：“但是你若认为我会后悔，你就错了。”

小方握紧酒杯的碎片，鲜血从掌心渗出。

“你不后悔？”

“我一点都不后悔。”

班察巴那道，“以后如果还有这样的机会，我还是会这样做的。”

他接着道：“只要能找到吕三，不管要我做什么事，我都会去做。就算要把我打下十八层地狱，我也不会皱眉头。”

小方沉默。

班察巴那看着他：“我相信你一定能明白我的意思，因为你自己一定也有过不惜下地狱的时候。”

小方不能否认。

他完全不能了解班察巴那这个人和这个人做的事，但是他也不能否认这一点。

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每个人都有甘心下地狱的时候。

掌中的酒杯已碎，桌上仍有杯有酒。就正如你的亲人情人虽已远逝，世上却仍有无数别人的亲人情人。

某天说不定也会像你昔日的亲人情人对你同样亲近亲密。

——所以一个人只要能活着，就应该活下去。

既然要活下去，就不必怨天尤人。

桌上既然还有杯有酒，所以班察巴那就为小方重新斟满一杯：“你先喝一杯，我还有话对你说。”

“现在还有什么话可说？”

“有。”

“好，我喝。”

小方举杯一饮而尽，说道，“你说。”

班察巴那的眼色深沉如百丈寒潭下的沉水，谁也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他问小方。

“是。”

小方的回答是绝对肯定的。班察巴那却摇头：“你不明白，最少还有一点你不明白。”

“哪一点？”

“我既然要利用你把吕三引出来，我当然就要盯着你。”

班察巴那道：“不管吕三在哪里，也不管你在哪里，我都盯得牢牢的。”

小方相信。

如果不是因为班察巴那一直盯得很紧，今日吕三怎么会惨败？

班察巴那眼色仍然同样冷酷冷淡。

“既然我一直都把你盯得很紧，我怎会不知道你身旁最亲近的人在哪里？”

他冷冷淡淡地问小方：“你说我怎么会不知道？”

小方一直希望自己也能像卜鹰和班察巴那一样，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能保持冷静镇定。

但是现在他已完全无法控制自己，他跳起来，几乎撞翻了桌子。他用力握住班察巴那的手臂：“你知道？你知道他们在哪里？”

班察巴那慢慢地点了点头：“现在他们都已到了一个绝对安全的地方，绝不会再受到任何惊扰。”

“他们到了什么地方？”

小方追问：“你为什么不让我去见他们？”

班察巴那看着小方握紧他右臂的手，直到小方放开他才回答：“阳光受了极大的惊吓，需要好好休养，你暂时最好不要见她。”

“这是她的意思，还是你的意思？”

小方又开始激动。

“不管是谁的意思都一样，大家都是为了她好。”

班察巴那道：“她若见到你，难免会引起一些悲痛的回忆，情绪就很不容易恢复平静了。”

——吕三是用什么法子折磨她的？竟让她受到这么大的创伤？

小方的心在刺痛。

“我明白。”

他说，“是我害了她，如果她永不再见到我，对她只有好处。”

班察巴那居然同意他的话。

他说的本来就是事实，比针尖、箭镞、刀锋更伤人的事实。

小方握紧双手，过了很久才问：“可是我母亲呢？难道我也不该去见她？”

他嘶声问：“难道你也怕我伤害到她？”

“你应该去见你的母亲，只不过……”

班察巴那站起来，面对风沙吹打的窗户：“只不过你永远再也见不到她了。”

小方仿佛又想跳起来，可是他全身上下所有的肌肉骨节都已在一刹那间冰冷僵硬。

“是吕三杀了她？”

他的声音听来如布帛被撕裂：“是不是吕三？”

“是不是吕三都一样。”

班察巴那道：“每个人都难免会一死。对一个受尽折磨的人来说，只有死才是真正的安息。”

他说的也是事实，可是他说得实在太残酷。

小方忍不住要扑过去，挥拳痛击他那张无表情的脸。

但是他实在没有错，小方知道他没有错。

班察巴那又接着说：“我知道你还想见一个人，但是你也不能再见到她了。”

他说的当然是苏苏。

“我为什么不能再见她？”

小方又问：“难道她也死了？”

“她没有死。”

班察巴那道：“如果她死了，对你反而好些。”

“为什么？”

“因为她是吕三的女人。她那样对你，只不过要替吕三讨回一个儿子。”

酒在樽中，泪呢？

没有泪。

连血都已冷透干透，哪里还有泪？

小方看着酒已被喝干的空杯，只觉得自己这个人也像是这个空杯一样，什么都没有了。

班察巴那说的绝对都是事实。虽然他说的一次比一次残酷，但事实却是永远无法改变的。

“这世界上大多数的人都跟你一样，都有父母妻子朋友亲人，都要忍受生离死别的痛苦！”

班察巴那道：“只不过有些人能撑得下去，有些人撑不下去而已。”

他凝视小方，眼中忽然也露出和吕三提起噶尔渡金鱼时同样炽热的表情！

“一个人如果要达到某一个目标，想做到他想做的事，就得撑下去。”

他说，“不管要他忍受多大的痛苦，不管要他牺牲什么，他都得撑下去的。”

——他的目标是什么？他想做的是什么事？

小方没有问这些，他只问班察巴那：“你能不能撑得下去？”

“我能。”班察巴那说话的口气，就像是用利刃截断铜钉。

“我一定要撑下去！”

他说：“跟着我的那些人，也一定要陪我撑下去。但是你……”

他忽然问小方：“你为什么还不回江南？”

小方的心又开始刺痛，这次是被班察巴那刺伤的。

“你为什么要我回江南？”

他反问：“你认为我没法子陪你撑下去？”

班察巴那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只淡淡地说：“你是个好人，所以你应该回江南。”

他不让小方再问“为什么”。

他的声音冷淡如冰雪融化成的泉水：“因为江南也是个好地方。一个人生长在多水多情的江南，总是比较温柔多情些！”

他冷冷地说：“这里却是一片无情的大地，这里的人比你想象中还更冷酷无情，这里的生活你永远都无法适应的，这里也不再有你值得留恋的地方。”

他又问小方，“你为什么不回去？”

窗外风声呼啸。

江南没有这样的风，这种风刮在身上，就好像是刀刮一样。

班察巴那说的话，也像是这种风。

小方的眼睛仿佛被风沙吹得张不开了，但是他却忽然站了起来。

他尽量让自己站得笔直。

“我回去。”

他说：“我当然是要回去。”

小方佩剑走出去时，加答已备好马在等他。剑是他自己的魔眼，马是他自己的赤犬。

他所失去的，现在又已重新得回。

他带着这柄剑，骑着这匹马，来到这地方。现在他又将佩剑策马而返。

这一片大地虽然冷酷无情，但是他还活着。他是不是应该很愉快满足？是不是真的已得回他所失去的一切？

又有谁知道他真正失去的是什么？

加答将缰绳交到他手里，默默地看着他。仿佛有很多话要说，却只说了一句话，三个字。

“你瘦了。”他说。

小方沉默了很久才回答道，“是的，我瘦了！”

两个人谁也没有再开口。说完了这句话，小方就跃上了马鞍。

夜色已临，风更急，大地一片黑暗。

他跃上马鞍时，加答的人已经消失在黑暗里。只剩下了一个淡淡的背影，看来仿佛又衰弱又疲倦。

他很想告诉加答：“你也瘦了。”

但是这时候赤犬已长嘶扬蹄，冲入了无边无际的疾风和夜色里。

它的嘶声中仿佛充满了欢愉。它虽然是匹好马，毕竟只不过是一匹马，还不能了解人间的寂寞孤独、悲伤愁苦。

但它虽然只不过是一匹马，却还是没有忘记旧主对它的恩情。

“想不到你居然还认得我。”

小方伏下身，紧紧抱住了马头。不管怎么样，他在这世界上毕竟还有一个朋友，永不相弃的朋友。

——只要是真正的朋友，就算是一匹马又何妨？

江南仍遥远，遥远如梦。漫漫的长夜刚开始。这时连那一点淡淡的背影都已消失，可是远方却已有一点星光亮起。

大地虽无情，星光却温柔而明亮。

江南的星光也是这样子的。

——你是个好人，但是你太软弱。像你这种人，对我根本没有用。

——现在你对吕三都没有用了，他随时都可以除去你，我也不必再费力保护一个没有用的人，所以你最好走。

这些话，班察巴那并没有说出来，也不必说出来。小方自己很清楚自己在别人心目中是什么分量。

班察巴那一直对他不错。可是从他们第一次见面开始，他就知道他们绝不会成为朋友，班察巴那从未将他当作朋友。

因为班察巴那根本就看不起他。

除了卜鹰外，班察巴那这一生中很可能从未将别人看在眼里。

——卜鹰，你在哪里？

长亭复短亭，何处是归程？

江南犹远在万水千山之外。但是小方并没有急着赶路，他并不想赶到江南去留春天。

——回去了又如何？春天又有谁能留得住？

远山的积雪仍未融化，道路上却已泥泞满途。前面虽然已有市镇在望，天色却已很暗了。

一个看来虽不健壮却很有力气的年轻人，推着辆独轮车在前面走。

车上一边坐着他的妻子和女儿，一边堆着破旧的箱笼包袱。妻子看着在泥泞中艰苦推车的丈夫，眼中充满着柔情与怜惜。

这种独轮车在这里很少见。这对夫妻无疑是从远方来的，很可能就是从江南来的。想到这个陌生的地方来，用自己的劳力换取新的生活。

他们还年轻，他们不怕吃苦，他们还有年轻人独有的理想和抱负。

小方骑着马从后面赶过他们时，刚巧听见妻子在问丈夫："阿侬要歇一歇？"

"唔没关系。"

丈夫关心的并不是自己，只问他妻子："侬格仔着了唔没？"

他们说的正是地道的江南乡白。乡音入耳，小方心里立刻充满了温暖。

他几乎忍不住要停下来，问问他们江南的消息，问问他们是不是需要帮助。

但他没有停下来。他心里忽然有一种奇怪而可怕的想法。

——这对夫妻说不定也是吕三属下的杀手，丈夫的独轮车把里很可能藏着致命的兵刃，妻子抱着女儿的手里也很可能随时都有致命的暗器打出来，将他射杀在马蹄前。

只有疑心病最重的人才会有这种想法，无论看见什么人都要提防着。

小方本来绝不是这种人。但是经过那么多次可怕的事件之后，他已不能不特别小心谨慎。

所以他没有停下来，也没有回头。他只想喝一杯能够解渴却不会醉的青稞酒。

这个市镇是个极繁荣的市镇。小方到达这市镇时已经是万家灯火。

入镇的大道旁，有一家小酒铺。是他看见的第一家酒铺，也是每个要入镇的人必经之处。

两杯淡淡的青稞酒喝下去，小方忽然觉得自己刚才那种可怕的想法很可笑。

——如果那对夫妻真是吕三派来刺杀他的人，刚才已经有很好的机会出手。

小方忽然觉得有点后悔了。在这个远离故乡千里的地方，能遇见一个从故乡来的人绝不是件容易事。

他选择这家小酒铺，也许就因为他想在这里等他们来。纵然听不到故乡的消息，能听一听乡音也是好的。

他没有等到他们。

这条路根本没有岔路。那对夫妻明明是往这市镇来的。他们走得虽然很慢，可是小方计算脚程，他们早已该入镇了。

但是他们一直没有来。

身在异乡为异客，对故乡人总难免有种除了浪子外别人绝对无法了解的微妙感情。小方虽不认得那对夫妻，却已经在为他们担心了。

——他们为什么还没有到？是不是有了什么意外？

——是不是因为那个已经跋涉过千山万水的丈夫终于不支倒下？还是因为那个可爱的小女儿有了急病？小方决定再等片刻，如果他们还不来，就沿着来路回去看看究竟。

他又等了半个时辰，却还是没有看见他们的影子。

路上的行人已经很少了，因为平常人在这种时候已经很难分辨路途。

小方不是平常人，他的眼力远比平常人好得多了。

他没有看见那对夫妻，却看见了一个单身的女子，骑着匹青骡迎面而来。

天色虽然已暗，他还是可以看得出这女人不但很年轻漂亮，而且风姿极美。

她看来最多也只不过十六七岁。穿着件青布短棉袄，侧着身子坐在鞍上，用一只手牵着缰绳，一只手拢住头发。看见小方时，仿佛笑了笑，又仿佛没有笑。

一匹马一条骡很快就交错而过。小方并没有看得十分清楚，却觉得这个女孩子仿佛见过，又偏偏记不清是在哪里见过。

——她不是波娃，不是苏苏，不是阳光，也不是曾在江南和小方有过一段旧情的那些女人。

——她是谁呢？

小方没有再去想，也没有特别关心。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本来就时常会遇到一些似曾相识的女人。

倦鸟已入林，旅人已投宿，这条本来已经很安静的道路却忽然不安

静了。

道路的前面忽然有骚动的人声传过来，其中仿佛还有孩子在啼哭。

再往前走一段路，就可以看见路旁有灯光闪动，也可以听见有人用充满惊慌恐惧与愤怒的声音说道：“谁这么狠心？是谁？”

人声嘈杂，说话的不止一个。小方并没有听清楚他们说的是什么。

但是他心里已有了种不祥的预感，仿佛已经看到那对从江南来的年轻夫妻倒在血泊中。

这次他的预感没有错。

那对夫妻果然已经倒了下去，倒在路旁。身体四肢虽然还没有完全冷透，呼吸心跳却早已停止了。

路旁停着一辆驴车，两匹瘦马。六七个迟归的旅人围在他们的尸体旁。他们的小女儿已经被其中一个好心人抱起来，用一块冰糖止住了她的啼哭。

她哭，只不过因为受了惊吓，并不是因为悲伤的缘故。因为她还太小，还不懂得生离死别的悲痛，还不知道她的父母已经遭了毒手。所以现在只要用一块冰糖就可以让她不哭了。

可是等到若干年之后，她只要再想起这件事，半夜里都会哭醒的。

那时就算将世上所有的冰糖都堆到她面前，也没有法子让她不哭。

——一个人如果无知，就没有痛苦，没有悲哀。

——但是无知的本身岂非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与悲哀？

地上没有血，他们的尸体上也没有。谁也不知道这对年轻的夫妇怎么会忽然倒毙在路旁。

直到小方分开人丛走进去，借过一个人手里提着的灯笼，才看见他们胸口衣襟上的一点血迹。

致命的伤口就在他们的心口上。是剑锋刺出的伤口，一刺就已致命。这一剑不但刺得干净利落，而且准确有效。

但是血流得并不多，伤口也不深。

——一剑刺出，算准了必可致命，就绝不再多用一分力气。

这是多么精确的剑法，多么可怕！

小方忽然想起了传说中的两位奇人——西门吹雪和中原一点红。

中原一点红是楚留香那个时代的人。是那个时代最可怕的刺客，也

是那个时代最可怕的剑客，“杀人不见血，剑下一点红”。

他一剑刺出绝不肯多用一分力气，但却绝对准确有效。

西门吹雪是陆小凤尊敬的朋友，也是陆小凤最畏惧的高手。

第二十八章 斗 智

能够让陆小凤尊敬和畏惧都不容易。有很多人都认为西门吹雪的剑术已经超越了中原一点红，已经到达剑术的巅峰，到达了“无人、无我、无情、无剑”的最高境界。

只有到达了这种境界的人，才能将剑上的力量控制得如此精确。

可是能够到达这种境界的人，绝对不多。到达这种境界后，也就绝对不肯随便杀人了。

如果你不配让他拔剑，就算跪下去求他，他也绝不肯伤你毫发。

这次杀人的是谁？

一个已经达到巅峰的剑客，又怎么会对一双平凡劳苦的夫妇出手？

没有人看见这对夫妇是怎么死的，也没有人知道他们是谁，更没有人懂得致命的这一剑是怎样精确可怕。

所以有很多人都在问小方。

“他们是谁？你是谁？你是不是认得他们？”

小方本来也有很多事想问这些人的，却没有问。因为他忽然又发现一件奇怪的事，他忽然发现这个本来坐在独轮车上，抱着女儿的妇人，仿佛也似曾相识。

两个没有根的人，在酒后微醺时，在寂寞失意时，在很想找个人倾诉自己的感触时，偶然间相聚又分手。

过了很久之后，他们又在偶然间相遇，彼此间都觉得似曾相识。也许只不过匆匆一瞥，也许互相淡淡地一笑，然后又分手，因为他们情愿将昔日那一点淡淡的情怀留在心底。

一点淡淡的感情，一点淡淡的哀伤，多么潇洒，多么美丽。

但是小方现在却绝对没有这种感情。并不是因为这个他觉得似曾相识的女人已经死了，而是因为他们之间根本就没有那种微妙的情愫。

他已经完全想不起这个女人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见过的，就如同他也想不起刚才那个骑着青骡走过的少女是谁。

可是就在他已准备不再去想的时候，他忽然想了起来。

因为他忽然看到了这个女人的脚。

在男女之间的关系中，脚绝不能算是重要的一环，但却有很多男人都很注意女人的脚。

其实小方并没有看见这个女人的脚，只不过看见她脚上穿的鞋子。

她穿的衣裳很朴素、很平凡。一件用廉价花布做成的短袄，一条刚好可以盖住脚的青布长裙。

现在她已倒在地上，所以她的脚才露了出来。

她脚上穿的是双靴子，很精致、很小巧的靴子。只要是略有江湖经验的人，就可以看出这种靴子里有一块三角形的钢铁，藏在靴子的尖端。

这种靴子就叫作“剑靴”。就好像藏在袖中的箭一样，这种靴子也是种致命的武器。

穿这种靴的女人，通常都练过连环鸳鸯飞脚一类的武功。

小方忽然想起这个女人就是那天在那糕饼店里，忽然飞起一脚踢碎那年轻伙计咽喉的辫子姑娘。

虽然她今天没有梳辫子，装束打扮都比那天看来老气得多。

小方却还是相信自己绝对没有看错。

——所以这对夫妻绝对不是从江南来的，是班察巴那派来的。

——他们当然不是真的夫妻，只不过想利用这种形式来掩护自己的行动而已。

——一对从异乡来的年轻夫妻，带着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这种形式无疑是种最好的掩护。

——他们这种人的行动任务，通常都是要杀人的。

这几点都是毋庸置疑的，问题是：

——他们要杀的人是谁？

——如果他们要杀的是小方，他们刚才为什么不出手？

——他们刚才明明已经有很好的机会。像他们这种受过严格而良好训练的杀手，应该知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

这问题最好的答案是：

——他们要杀的不是小方。当然绝对不是小方，因为班察巴那虽然不是小方的朋友，也不是小方的仇敌，绝对不是。

——那么他们要杀的是谁？杀他们的是谁？

——他们都是班察巴那秘密训练出来的杀手，不到万不得已时，班察巴那绝不会派他们出来杀人的。

——所以他们这次任务无疑是绝对机密，绝对必要的。他们要杀的无疑是班察巴那一定要置之死地的人。

——班察巴那的朋友虽然不多，但仇敌也不多。在这么样一个虽然繁荣却极平凡的边陲小镇，怎么会有他不惜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来刺杀的人？

——这个人是谁？

更重要的一个问题是：

——在这个虽然繁荣却极平凡的小镇里，怎么会有这种能对班察巴那属下久经训练的杀手一剑刺杀于道旁的剑客？

寒夜，逆旅，孤灯。

灯下有酒。浊酒，未饮的酒。小方在灯下。

还有很多问题要去想，很多他应该必须去想的问题，可是他没有去想。

他想的是一件和这问题完全没有关系的事，一个和这些问题完全没有关联的人。

他正在想的是那个最多只不过有十六七岁，穿着件青布短棉袄，骑着匹青骡从他对面走过去的单身女孩子。

那个仿佛觉得似曾相识，却又好像从未见过的女孩子。

他确信自己绝对不会看错。

那个女孩子绝对没有跟他有过一点关系，一点旧情。但是他偏偏忽然想到。

他虽然很想去想其他一些值得他去想的事，但是他想到的却偏偏总是那个侧坐在青骡上，那个风姿极美，仿佛在笑又仿佛没有笑的女孩子。

——为什么呢？

是笑了还是没有笑？如果是笑，为什么要笑？一个素昧平生的女孩子为什么要对一个陌生的男人笑？如果不是笑，一个年轻女孩子，为什么要对一个陌生的男人似笑而非笑？

如果他们真的相识，她为什么笑了又不笑？不笑而又笑？

寒夜已将尽，昏灯已将残。浊酒已尽，沉睡的旅人已将醒，未睡的

旅人早已该睡。

小方已倦。

“波”的一声响，轻轻、轻轻的一声响，灯花散，灯灭了。

天灯还没有烧起，天还没有亮。寒冷孤独，寂寞窄小，污浊廉价的逆旅斗室，忽然变得更寒冷、更黑暗。

小方躺在黑暗处，躺在冰冷的床上，忽然听到一声响。轻轻、轻轻的一声响，就像是灯残将灭时那么轻的一声响。

他没有听见别的声音，他什么都看不见。但是，他身上每一个有感觉的地方，每一块有感觉的肌肉、每一根有感觉的神经都忽然抽紧。

因为他忽然感觉到一股杀气。

杀气是抓不住、摸不到、听不见也看不见的。只有杀人无算的人和杀人无算的利器才会有这种杀气。

只有杀人无算的人带着这种杀人无算的利器，要杀人时才会有这种杀气。

只有小方这种人才会感到这种杀气。他全身的肌肉虽然都已抽紧，但是他一下子就从那一张冰冷坚硬的木板床上跃起。

就在他身子如同鲤鱼在黄河中打挺般跃起时，他才看见了那一道本来可将他刺杀在床上的剑光。

如果他不是小方。

如果他未曾有过那些可怕而又可贵的经验。

如果他没有感觉到那股杀气。

那么他一定也会像那被人刺杀在道旁的年轻夫妻一样，现在也已经被刺在床上。

剑光一闪，剑声一响。

剑没有声音。小方听到的剑声，是剑锋刺穿床板的声音。他听到这一声响时，剑锋已经刺穿了木板。现在剑锋刺穿的地方，本来就是他的心脏，可是现在剑锋刺穿的只不过是一块木板。

——不管这把剑是一把什么样的剑，这把剑一定在一个人手上。

——不管这个人是什么样的人，这个人一定还在床边。

小方身子有如鲤鱼打挺跃起。全身上下每根肌肉，每一分力气都已被充分运用发挥。他的身子忽然又一翻，然后就直扑下去，向一个他算

准该有人的地方扑下去。

他没有算错。

他抓住了一个人。

剑锋还在床板间，剑柄还在人手。

所以小方抓住了这个人。

这个人被小方抓住一扑，这个人倒下。小方抓住这个人，所以小方也倒下。

两个人都倒在地上，可是两个人的感觉绝对一定不一样。

为什么呢？

被小方扑倒的这个人，本来以为必可一剑将小方刺杀的人，现在却反而被小方扑倒，心里一定会觉得非常惊讶恐惧和失望。

小方的感觉更惊讶。因为他忽然发现被他扑倒抓住抱住的人，居然是个女人。

一个非常香、非常软、非常娇小的女人。

他看不见这个女人。看不见这个女人穿的是什么衣服，看不见这个女人长得是什么模样。但是他看见了这个女人的眼睛。

一双发亮的眼睛。

一双他觉得仿佛曾经看过的眼睛。

两个人都有眼睛，两个人的眼睛都瞪得很大。你瞪着我，我瞪着你。

小方确信自己一定见过这个女人，一定见过这双眼睛。却偏偏想不起是在什么时候见过，是在什么地方见过的。

“你是谁？”小方问，“为什么要杀我？”

这个女人忽然笑了，笑得很奇怪，笑得很甜。

“你居然想不起我是谁？”她吃吃地笑着说，“你真不是人，你是个王八蛋。”

就在她笑得最甜的时候，她手里又有一件致命的武器到了小方的咽喉间。

每个女人都有手。

女人有很多种，女人的手有很多种。有些很聪明的女人，却偏偏长了双笨手；有些女人很秀气，却偏偏长了双粗手。

这个女人不但美，而且很干净。穿的衣服就好像刚从裁缝手里拿回来的，头发也无疑刚经过精心梳理，甚至连鞋底都看不到泥。

奇怪的是，她指甲里却有泥。

她手里捏住的是一条小虫，一条黑色的小虫。她用两根手指的指尖捏住这条小虫，把这条小虫放在小方的喉结上。

“你知不知道这个是什么？”她问小方。

这个问题小方根本不必回答，也懒得回答。就算只有三岁大的孩子也知道这是一条小虫。

这个女人却说道：“如果你以为这只不过是一条虫，你就完全错了。”

“哦？”小方问，“这难道不是一条虫？”

抓虫的女孩子笑了：“这当然是一条虫。就算是笨蛋也应该看得出这是一条虫，只不过虫也有很多种。”

“你的这条虫是哪一种？”

“是会吃人的那一种。”这个女孩子说，“只要我一放手，它就会钻入你的咽喉，钻进你的血管里，钻进你的骨头，把你这个人的脑浆、骨髓和血全部吸干。”

她又笑了笑：“人吃鸟，鸟吃虫，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是虫有时候也会吃人的。”

小方也笑了，因为他已经想起这个女孩子是谁了。

在拉萨，在那神秘庄严的古寺中，在那自从远古以来就不知迷惑多少人的幽秘灯光下，在那已被信徒们的烟火熏黑了的青石神龛前，带他去看那魔女吸吮人脑的壁画，逼他在画前立誓的就是她。

在拉萨，带他去那神秘的鸟屋，去见独孤痴的也是她。

那时她是个满身泥的脏男孩。

现在她是个又干净又漂亮，只不过指甲里有点泥的小美人。

这两个人本来绝不可能是一个人，可是小方相信自己这次也绝对不会看错。

“我记得你。”小方说，“我已经认出你来了。”

“你当然应该认得我。”这个女孩子连一点否认的意思也没有，“如果你不认得我，你不但是个王八蛋，简直是一条猪，死猪。”

她在笑，好像是一个小女孩在跟一个很要好的小男孩开玩笑。

但是她的眼睛里却完全没有笑意，连一点开玩笑的样子也没有。

“刚才我说过的只要我一放手，这条小虫立刻就可以把你吸成人干。”她问小方，“你信不信？”

“我信。”

“你想不想要我放手？”

“不想。”

“那么你先放开我。”这个女孩子用光滑柔软的下巴轻轻摩擦着小方扼着她咽喉的手，“这样子，很不舒服。”

小方也在笑。因为他不但已经认出了这个女孩子是谁，有很多本来想不通的事情，现在已经想通了。

——这个女孩子在附近，独孤痴无疑也在附近。

——独孤痴是班察巴那的对头，很可能就是班察巴那认为最可怕的对头。

——那个穿剑靴的女人，无异就是班察巴那派出来刺探独孤痴行踪的人。

——不是刺杀，是刺探。因为班察巴那当然应该明了要刺杀独孤痴绝不是件容易事。

——纵然只不过是侦探，却被刺杀在这个女孩子的剑下。

杀人的利剑已被击落，致命的毒虫却仍在她手里。

小方仍在笑，这个女孩子却不笑了，用一双发亮的大眼睛瞪着小方：

“我刚才说的话你听清楚了没有？”

“我听清楚了。”小方说，“听得很清楚。”

“你放不放开我？”

“不放。”

这个女孩子眼睛里露出尖钉般的光，狠狠地盯着小方，狠狠地问小方：“你想死？”

“不想。”

“那么你为什么不放？”女孩子问。

“因为三点原因。”小方说，“第一，你是来杀我的，我不放手，最多两个人一起死。在我变成人干之前，你的脖子也断了。如果我放手，你一定也会放手，那么你的脖子不会断，我却变成了人干了。”

“合理。”

“第二，”小方说：“现在你好像是在威胁我，碰巧我是不喜欢被人威胁的人。”

“第三呢？”

“没有第三了。”小方答道，“不管对什么人说，有这两点原因都已经足够了。”

这个女孩子又笑了。

“难怪别人都说你是要命的小方。”她看着小方，“你实在真的很要命。”

说完了这句话，她忽然已做了件很出人意料的事，她忽然把手里这条小虫捏死了。

无论谁能够做出件让人觉得出乎意料的事，通常都会觉得很愉快得意。

这个女孩子也不例外。

她看着小方，笑得愉快极了。

“我相信你一定想不到，为什么我非但没有把这条小虫放在你的喉结上，反而把它捏死。”

小方的确想不到。

这个女孩子也没有让小方费心去想，她自己说出了她为的是什么：

“因为就算我要杀你，也是用我的剑，不是用这条小虫。”她挺起胸，傲然道，“我是剑客。剑客要杀人，就应该用他的剑。”

小方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也不能不承认她已经可以算是剑客。

无论谁能够使用出那种精确有效的剑法，刺人的要害，取人的性命于刹那间，都已经绝对可以算是一位剑客，一流的剑客。可是现在这位一流的剑客忽然就像是个小女孩一样吃吃地笑了起来。

“何况这条小虫只不过是我刚从地上捉到的。如果把它放在你的喉结上，最多只不过会觉得有点痒，最多只不过会吓一跳而已。”

这次小方没有想到。

被愚弄绝不是件好笑的事，至少他自己不会觉得很好笑。

这个女孩子又说：“其实我也并不是真的想杀你，只不过想用你试试我的剑而已。试试我能不能杀得了你。”

小方冷冷地看着她，问她：“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试过了？”

“嗯。”

“你能不能杀得了我？”

“好像杀不了。”

“你想不想让我来试试？”

“试什么？”

“试试我是不是能杀得了你。”

“不想。”这个女孩子叫了起来，“我一点都不想。”

这次小方笑了。

可是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忽然做了件很出人意料的事。

他忽然放开了捏住她脖子的手，用力打了她三下屁股。

这个女孩子又叫了起来，叫的声音更大：“你为什么要打我？”

“你要杀我，我为什么不能打你？”

“你怎么能打我这个地方？”

“如果你是个淑女，我当然不能打你这个地方；如果你是位剑客，我当然更不能打你。”小方说，“只可惜你在我眼里看来还是那个满身泥巴，流着鼻涕玩小虫的脏小孩。”他又重重地打了她一下道，“你走吧。”

这次她没有笑。

一个成熟的女孩子，一位已经能够拔剑杀人于刹那间的剑客，居然还被人看成个流鼻涕的小孩。这种事就算有人觉得可笑，她自己也笑不出来。

可是她也没有走。

她忽然跳了起来，凌空飞跃，凌空翻身，凌空出手，拔起了床板间的剑。

她落地时剑已在手。

有剑在手，就算小方也不能再把她看成一个流鼻涕的小孩子。

有剑在手，她的神情态度气势笑容都已完全改变。

小方忽然又想起了卜鹰。在一个夜深人静的晚上，在酒后微醺时，卜鹰忽然对他说了句让人很难听得懂的话。“剑客的剑，有时候就像是钱一样。”卜鹰说，“在某些方面来说几乎完全一样。”

“像钱？”小方不懂，“剑客的剑怎么会像是钱呢？”

“一位剑客手里是不是有剑，就好像一个人手里是不是有钱一样，往往可以改变他们的一切。”这句话说得还是不很透彻，所以卜鹰又解释道，“如果一位剑客手里没有剑，一个人身边没有钱，一口空米袋里没有米，都是一样站不起来的。”小方明白了卜鹰的意思，至今没有忘记。

现在这个女孩已经站起来，她的态度忽然已变得非常沉稳、冷酷、镇定。

“刚才你确实有机会能杀我，只是现在已经不同了。”她说，“刚才我失手并不是因为我的剑法不如你，现在你还想不想再试一试？”

小方的剑不在身上，在床上。可是他一伸手就可以拿到他的剑。自从他再次得回这柄剑之后，他就未将这柄剑留在他伸手拿不到的地方。

这个女孩子盯着他的手：“我给你机会，让你拔剑。”

是拔剑，还是不拔？这不过是转念之间的事，在一刹那就要下决定了。

在这一刹那，小方没有下决定，却想起了很多奇怪的问题，他问自己：

——如果是卜鹰，在这种情况下会不会拔剑？

他给自己的回答是：不会。

因为这个女孩子还不能让卜鹰拔剑，也还不配。

小方又问自己：

——如果是班察巴那，在这种情况下会不会拔剑？

他给自己的答案也是否定的：不会。

因为如果真的是班察巴那在这里，这个女孩子早就已经是个死人了。班察巴那根本用不着拔剑，她就已经是个死人了。

——班察巴那杀人时又何必由自己拔剑？

小方不是班察巴那，也不是卜鹰。他拔剑，慢慢地伸手拔剑。

他的对手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他拔出他的魔眼，居然没有出手。

——双剑相击，必有火花迸出。

——两个倚剑为命的人仗剑相对时，其间必有剑气、杀气。

可是他们之间没有。小方有剑在手，但是他的手中虽然有剑，眼中却没有。

“你要我拔剑，你想用剑来试我。”他问她，“你为什么还不出手？”

第二十九章 交 易

这个女孩子用一种很奇怪的态度看着自己手里的剑，过了半天才说：“我七岁的时候先父就曾经告诉过我，如果我想学剑，就一定要记住，剑是杀人的利器，也是凶器。不到必要时，千万不可轻易拔剑。如果你手里的剑已出鞘，就算你不想杀人，别人也会因此杀你。”

“他说得很有道理。”小方同意，“一个轻易拔剑的人，绝不是个善于用剑的人。”

“现在我掌中的剑已出鞘，本来当然是准备出手的。”这个女孩子说，“可惜现在我却偏偏不能出手了。”

“为什么？”小方问她。

她还是没有说她为什么不能出手，也不必再说，因为这时候她已经出手了。

在这生死呼吸间的一刹那，小方忽然又想起了一些他本来不该去想的事。

他又想起了卜鹰。

就在那个夜深人静、夜凉如水的晚上，卜鹰还说过一些让他永难忘记的话。

“剑客手里的剑，有时候也像是赌徒手里的赌注。”卜鹰说，“一个真正的赌徒是绝不轻易下注的。如果他要下注，不但要下得准、下得狠，而且一定还要忍。”

忍就是等，等最好的机会。

卜鹰又说：“别人认为你不会出手的时候，通常就是你最好的机会。”

这个女孩子无疑也听她父亲说过同样的话，而且也跟小方一样牢记在心。

她已经让小方认为她不会出手了，所以她一直等到这一刻才出手。

静如泰山，动如脱兔。不发则已，一发必中。

这也是剑客的原则，一剑出手，就应该是致命的一剑。刺的必定是

对方要害，一定带种极霸道的杀气。

她刺出的这一剑却不是这样子。

她的出手又快又准，她的剑法不但变化奇诡而且绝对有效。

但是她的出手却不够狠，剑法也不够狠。

小方虽然从未见过独孤痴的剑法，也从未见过他出手，但是小方可以想象得到。

只要看见过独孤痴的人，大概都可以想象得到他的剑法和出手是什么样子的。

——能看到他出手的人当然不多，因为看过的人几乎都已死在他的剑下。

这个女孩子既然能将班察巴那属下的杀手一剑刺杀，她的剑法无疑已得到独孤痴剑法中的精髓。可是她这一剑刺出却一点都不像是这样子。

小方已经觉得有点奇怪了。

更奇怪的是，她一剑刺出之后，忽然又住手。

“现在你是不是已看出来刚才我为什么不能出手？”她问小方。

小方没有反应。

她又说：“我学的剑法是杀人的剑法。如果我要杀你，我的剑法才有效果。”

小方反问她：“刚才你不想杀我？”

“我本来是想杀你，用你的命来祭我的剑。”她说，“可是刚才我却改变了主意。”

“为什么？”

“因为我想跟你做个交易。”

“交易？”小方问，“什么交易？”

“当然是大家都不必吃亏的交易。”这个女孩子说，“只有这种交易才能做得成。”

跟一个这样的女孩子谈一件大家都不吃亏的交易，当然是件很有趣的事。

小方正想问她：是什么样的交易？交易的是什么？应该怎么谈？

他还没有问，窗外忽然响起了一声鸡啼，窗纸已经发白了。

不管黑夜多么长，天总是会亮的。

天一亮鸡就会啼，窗纸就会白。不管谁听见鸡啼的时候，都不会认

为那是件可怕的事，都不会因此而大吃一惊。

可是这个女孩子却忽然跳了起来，就好像是条中了箭的兔子一样跳了起来，穿出了窗户。

临走的时候她又说了句很奇怪，让人很想不通的话。

“我一定要走。”她说，“可是你不能走，今天晚上我一定会再来，也许天一黑我就来。”

她为什么要走？为什么一听见鸡啼的声音她就要走？

鸡啼的时候，太阳就将升起。

难道她也像那些见不得阳光的妖魔幽灵鬼魂一样，生怕太阳一升起，就会把她化成一摊脓血？

所以她一定要等到晚上才能重回人间，至少也要等到天黑之后。

——她究竟是人还是鬼？

她要和小方谈的是什么交易？是不是一种买卖灵魂的交易？

天又黑了。

小方在等，等她来。

在一间如此狭窄阴暗潮湿的廉价客栈斗室中枯候坐等，不管他等的是人是鬼，都不是件愉快的事。

小方却很沉得住气。

他既不知道那个女孩子会在什么时候来，也不知道她会从什么地方来。

——是从窗外来？还是从门外来？是从屋顶上掉下来？还是从墙壁里钻出来？

——是从天上来？还是从地下来？

小方根本没有去想，也没有去猜。

他一直坐在房里等。天色暗了，天黑了，又过了很久，他才听见敲门的声音。

确实是有人在敲他的门，敲门的却不是今晨阳光初露时仓皇离去的那个女孩子。

敲门的是个小男孩。脏兮兮的小男孩，看起来只有八九岁，身上居然还穿着件大人常用的缎子做成的大褂。

小方不禁感到有点奇怪。这个客栈里的伙计，怎么会放这么样的一个小孩进来敲他的门？

更奇怪的是，店里的伙计就在小孩的旁边。非但没有阻止，而且居

然还对他很客气。

——这么样的一个小孩难道也是个很有来头的人？

小方忍不住问他：“你是来找我的？”

“不是来找你是来找谁的？”这个小孩子凶巴巴地说，“不是找你，难道是来找乌龟王八蛋？”

小方没有生气。

他有一点想笑，却又笑不出来：“是谁要你来找我的？”

这个小孩子挑起了大拇指：“当然是我们的老大，他要我带你去见他。”

“你们老大是谁？”小方问，“他人在什么地方？”

这个小孩子说：“你跟我去就知道了。你不敢去你就是活龟孙。”

他说完了这句话，扭头就跑。

小方也只好在后面跟着。他并不是怕做活龟孙，而是因为他已经猜出这个小孩子的老大是谁了。

天色已经很暗。就算有星星，星光也是很淡。就算有月亮，月光也很淡。前面的路途方向，已经渐渐不太看得见。

这个孩子在前面跑着，忽然一下子就看不见了。

可是他既没有飞上天，也没有钻下地，只不过忽然一头钻进了一间破庙里。

小方也只好跟着钻进去。

破庙里居然有亮光，还有酒香和烤肉的香气，烤的好像是香肉。

烤肉的火堆旁围着十七八个小男孩。都是些还没有长大的小男孩，身上穿着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衣服，正在做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事。

——他们做的这些事如果是大人们在做，既不稀奇也不古怪。只不过他们还都是孩子。

一个看起来年纪最大而且最脏的孩子，盘着腿坐在庙中间的神案上，一双大眼睛乌溜溜地转。

带小方来的小孩指着他，悄悄地告诉小方：“他就是我们的老大。”

他们的老大当然就是那个玩小虫住鸟屋的小孩，也就是那个骑青骡使长剑的姑娘。

香肉已经不香了，因为香肉已经被吃到肚子里去。

不管多香的肉，被吃到肚子里去后，都不会香了。只会变臭，不会再香。

小方看着在火堆旁吃肉喝酒赌钱的小孩，忍不住皱起了眉头：“他们都是你的兄弟？”

“每个都是。”这个以前玩小虫，昨夜使长剑，今夜脸上好像又有鼻涕要流下来的小姑娘说，“我就是他们的老大。”

“你怎能让他们做这些事？”

“为什么不能让他们做？”

“这些事是大人做的。”小方说，“他们还小，还是孩子。”

“那么我是不是该告诉他们，一定要等到长大了之后才能做这些事？”

小方不能回答。

那个女孩又冷冷地问他：“我是不是应该告诉他们，等他们长大了之后就可以做这些事？”

小方说不出话了。

这女孩子忽然叹了口气：“如果大人们不喜欢看见小孩们做这些事，大人们自己最好也不要做。”她说，“大人们自己天天在做的事，又怎能让小孩不做？”

小方苦笑。

他觉得她的话实在有点强词夺理，却又偏偏想不出反驳的理由来。

他只有改变话题：“昨天晚上你说的究竟是什么交易？”

其实他还有很多别的问题要问这个小女孩。

——为什么鸡啼她就要走？为什么她总要扮成这个脏兮兮的小男孩？

——独孤痴在哪里？他的剑法是不是已练成？伤势是不是已痊愈？

这些问题小方都没有问。

因为他忽然也对她要谈的这个交易很感兴趣。

这个女孩子提出来的交易，大多数人都会很感兴趣。

“我找个安全、隐秘、舒服的地方给你住。”她对小方说，“我每天都会做几样好吃的东西给你吃，偶尔还会替你洗洗脏被单脏衣服。”

小方笑了。

他实在很想问问这个女孩子，是不是准备嫁给他。

——在某方面来说，婚姻岂非也是种交易？

——这个女孩子要替小方做的事，岂非也正是妻子应该为丈夫做的？

这个女孩子盯着小方的眼睛，仿佛也想笑，却没有笑。

“如果你以为我想嫁给你，你就错了。”她说，“你绝不能把我当作一个女人。”

“我应该把你当作什么？”小方故意问她。

“把我当作你的师父。”

“师父？”小方忍住笑，“你能教我什么？”

“剑法。”这个女孩子说，“我可以把独孤痴教给我的剑法全部教给你。”

小方开始有点吃惊。

“你是不是说你不但要替我煮饭、洗衣服，还要把别人秘传的剑法教给我？”

“是的。”这个女孩子道，“我是这样说的。”

“你不是在开玩笑？”

“不是。”

她说话的态度的确连一点开玩笑的样子都没有。

小方的态度也变得严肃起来。

“交易是双方的。”小方问，“你要我为你做什么？”

“剑法。”这个女孩子说，“我也要你把你的剑法传授给我。”

她又说：“我想斩下独孤痴的头颅报父仇，你也要击败他。可是以我现在学到的剑法，连他一根头发也斩不到，要击败他大概也很不容易。”

小方不能不承认这一点。

“我们只有这么做才有希望。”她说，“这个交易对我们两个人都有好处。”

这一点小方也承认。

他在考虑，可是并没有考虑多久：“这样说来，如果我不肯答应这件事，我就是个笨蛋？”

“你是不是笨蛋？”

“我不是。”

所以他们做成了这个交易。

肉已经烤好了。这个女孩子分了一大块给小方，用一只又有油又有泥的手，用力拍小方的肩。

“现在我们已经不是普通朋友，是好伙伴了。”她说，“我保证你不会后悔。”

小方笑了笑。

“现在我们已经不是普通朋友了，可是我连你贵姓大名都不知道。”

这个女孩子也笑了。

“我姓齐。”她说，“在我做男孩子的时候，我叫小虫。”

“在你做女孩子的时候呢？”

“我叫小燕。”

“你明明是个女孩子，为什么要做男孩子？”小方问小燕。

小燕直视着他。

“你是不是想要我说真话？”

“当然想。”

“好，我告诉你。”小燕说，“如果独孤痴知道我是女孩子，我早就已经死在他的剑下。”

“为什么？”

“因为独孤痴练的剑法很绝，也很邪。每隔一段日子，就要发泄一次，否则他就会发疯。”小燕说，“通常他都是以杀人做发泄。”

她又说：“如果他不能杀人的时候，他就要在女人身上发泄。如果他知道我是个女孩，就一定会来找我。如果我不肯，就一定会死在他的剑下。”

她一直在看着小方。她的眼睛清澈明亮。她说的虽然是件见不得人的事，可是她自己绝没有一点不好意思见人的样子。

小方忽然觉得有点佩服她。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能够在男人面前，把这件事说得出口，实在是件让人不能不佩服的事。

小燕的眼睛还在盯着他。

“你还有什么事情要问我？”

小方的确还有很多事要问她。

——独孤痴的剑法练成了没有？独孤痴的人在哪里？

可是他没有问。

他用手里拿着的肉塞住自己的嘴。

无论任何人的一生，总会遇到些很突然的变化。就像是其他一些别的事一样，这些变化也有好有坏。有的令人欢欣鼓舞，有的令人悲伤颓丧。

在感情方面来说，爱情就是突发的，仇恨也是；在生活方面来说，

往往也有些事会改变一个人的人生。

无论这些变化是好是坏，在本质上都有两点相同之处。

——在变化的过程中，通常总会发生一些让人终生永难忘怀的事。

小方的生活忽然改变了，从一种极狂暴的生活方式忽然变得极平静。

齐小燕并没有骗他。她真的在一个小小山丘里、一道弯弯的流水旁、一株青青的古树下，替他找了个隐秘舒服的地方，替他盖了栋小木屋，让他住下来。

她烧的菜味道果然还不错。她蒸的馒头很胖，擀的面条很瘦，煮的饭也很香。她包的饺子一咬就是一口肉。

她居然还真的替他洗衣服，而且还不止洗过一次。

在一个如此安静幽美的地方，有一栋如此安全舒服的小屋，每天都有一个这么能干这么美丽、这么会说话的女孩子来陪他。

这种生活对一个像小方这样没有根的浪子来说，改变实在太大了。

他从来都没有家，现在却好像有了。只不过他自己也知道这种生活随时会结束。

等他们的剑法一练成，就要结束。

在某一方面来说，剑法就像书法，不但要有气有势有意境，而且还要有技巧。

——一笔落下要意在笔先，一剑出手也要意在剑先。其中的转折变化，就要靠技巧了。

气势和意境是先天的，技巧则要靠后天的苦练。

所以小方苦练。

独孤痴的剑法中，有很多运气的方法和剑式的变化，都是他以前从未听人说过也从未想到过的。

这种剑法变化虽然不多，可是每一种变化都出人意料。

剑式的变化不但要靠手法运用的巧妙，还要有一股劲。

没有气，就没有劲。

独孤痴剑法中最巧妙的一点，就是他运气的方法。

——气从绝不可能发出的地方发出，剑从绝不可能出手的地方出手。

——气劲在腕，一剑穿胸。

这就是技巧。

这种技巧必须苦练。

在这段日子里，他几乎忘记了阳光和卜鹰，几乎忘记了所有那些他本来绝对忘不了的人。

他当然并没有真的忘记，只不过禁止自己去想而已。

学剑不但要苦练，而且要有天赋。肯苦练的并不少，有天赋的人却不多。

对千千万万个想在江湖中出人头地，想成名却又未成名的少年来说，剑不仅是种杀人的利器，也是种代表成熟、荣誉、地位的象征。

远在千百年前，第一柄剑铸成之后，想学剑也肯苦练的少年就不知有多少。

其中能练成的又有几个？

如果说小方是个天生就适于学剑的人，齐小燕无疑也是。

不到三个月，她就已将小方剑法中所有她应该学、值得学的东西，全部学会。

三个月之后，她到小方这里来的次数就没有以前那么多了。

她不来的时候，也有人替小方送饭来。

送饭来的，就是那个第一次带小方到那破庙去见她的小孩。

“我叫大年。”这个小孩子告诉小方，“因为我是大年初一生的，所以叫大年。”

大年说他已经十三岁，可是他看起来最多只有八九岁。

“我从小就吃不饱穿不暖，所以永远都好像长不大的样子。”大年又告诉小方，“有很多人都在背后骂我，说我一肚子都是坏水，所以才长不高长不大。可是我一点都不在乎。”

他说话的口气又好像比他实际年龄大得多：“只要他们不当面骂我就成了。”

“他们从来都没有骂过你？”

“从来都没有。”大年说，“因为他们不敢。”

小方看着他，看着他圆圆的脸，看着他脸上时常都会露出来的那种老气横秋的样子，忍不住问：“这地方是不是有很多人都很怕你？”

想起了客栈里那个伙计对他的态度，所以小方才这么问。

大年却摇头。

“他们怕的不是我，怕的是我们老大。”他挺起胸道，“我敢说这地方没有一个人敢惹他。”

“为什么？”

“因为谁惹他谁就要倒霉。”

“怎么样倒霉？”

“有的人在半夜里头发胡子都被剃光，有的人早上起来忽然发现那两道眉毛不见了。”大年扬起眉，“开当铺的老山西，头天晚上踢了他一脚，第二天他那只脚就肿得像猪脚一样。”

他的圆脸上充满骄傲得意之色：“自从那次之后，这地方就没有人敢惹我们了，因为大家都知道我们是他的小兄弟。”

小方笑了笑。

“看来你们这位老大本事倒真不小。你们有了这么样一位老大，一定很高兴。”

“当然高兴。”大年说，“他不但给我们吃，给我们穿，而且处处照顾我们。”

“他对你们这么好，你们怎么样报答他？”

“现在我们虽然没法子报答他，可是等我们长大之后，我们也会替他做些事的。”大年瞪着眼，说得很认真，“只要能让他高兴，随便什么事我们都做。就算他要我们去死，我们也会去。”

他又像大人般叹了口气：“只可惜我们现在还太小，只能替他做点小事。只能替他送送东西，跑跑腿，打听打听地面上的消息。”

他又挺起胸，很认真地说：“如果这附近有什么陌生人来了，第一个知道的一定是我们老大；如果地面上出了什么奇怪的事，第一个知道的一定也是他。”

小方也在心里叹了口气。他忽然发现这个女孩子不但有头脑、有手段，而且有野心。

也许她的野心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大得多。

又过了几个月，漫漫的长日已过去，炎热的天气又渐变得凉快起来。

这种天气正是睡觉的好天气。

可是小方却没有睡好，早上起来时不但唇干舌燥，眼睛里也带着红丝。

冲过一个冷水澡之后，大年就送饭来了，小方第一句话就问他：“你们的老大呢？”

他们见面的次数本来就越来越少，这一次已经有两个月未曾相见

了。

“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大年说，“他不来找我们，我们从来都不知道他在哪里。”

“你没有说谎？”

“我从来不说谎。”大年瞪着眼睛，“我是小孩，你是大人，小孩子说谎怎么骗得过大人？”

小方虽然显得有点急躁，却又不能不相信。

“你总有见到她的时候，如果见到她，就叫她赶快到这里来。”

“来干什么？”

“我有事要找她。”小方说，“非常重要的事。”

“你能不能告诉我？”

“不能。”小方也瞪起眼睛，“大人们的事，小孩子最好不要多问。”

大年一句都没有再问，就乖乖地走了，像是个又听话又老实的乖孩子。

但是他自己知道自己一点都不乖，也不老实。因为他不但说了谎，而且每句话都是在说谎。

他也知道说谎不好，可是他并没有犯罪的感觉，因为他说谎是为了他们的老大。

他们的老大就在前面的树林子里等他。

凉爽的秋天，幽静的枫树林。

满林枫叶红如火。齐小燕盘着腿坐在一株枫树下。一身脏兮兮的衣服，一脸脏兮兮的样子，连她自己照镜子的时候，都常会忘记自己本来是个多么漂亮的女人。

她自己知道自己是个女人，已经不再是女孩子。当然更不是男孩子。

可是她扮男孩子的时候，总是有办法能让自己忘记自己是个女人。

对这一点她自己也觉得很满意。

她的小兄弟们从来都不知道他们的老大是个女人。可是她知道他们之中有的已经快变成男人。有的已经长出喉结，已经学会在半夜里偷偷摸摸地去做那种大多数男人在成长过程中都做过的事。

她知道，却假装不知道。

有时她甚至还跟他们睡在一起。甚至在他们做那种事的时候，她也不会动心。

不管是男孩子也好，是男人也好，从来都没有人能让她动心。

这一点她自己也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大年来的时候，她又从泥地里挖出条小虫，正在玩这条小虫。

她不喜欢玩虫，非但不喜欢，而且很讨厌，不管是大虫还是小虫都一样讨厌。

可是她时常玩虫。

因为她总认为一个人训练自己最好的法子，就是时常都要强迫自己去做一些自己不喜欢去做的事。

她也不喜欢大年。

她觉得这个小男孩就像是个还没有熟透就被摘下来的果子，既不好看，也不好吃。

但是她相信大年绝不会知道她不喜欢他。因为她每次看见他的时候，都会装出很愉快、很开心的样子。因为大年一直都很有用，几乎已经可以算是她的小兄弟里面最有用的一个。

大年一看见她，就好像老鼠见到猫一样。顽皮捣蛋的样子没有了，老气横秋的样子也没有了。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地站在她面前报告："我已经把饭送去了，而且是当面交给他的。"

"你去的时候，小方在干什么？"

"他又在洗冷水澡。"

"昨天下午、前天晚上、大前天中午，你去的时候他是不是都在洗冷水澡？"

第三十章 试 剑

“是的。”大年说，“这个人最近好像忽然变得特别喜欢干净，每天都要洗好几次冷水澡。”

小燕忽然笑了笑，笑得仿佛有点神秘：“男人洗冷水澡不一定是为了爱干净。”

大年瞪着眼问：“不是为了爱干净是为了什么？”

“你还是个小孩子，你不会懂的。”小燕说，“大人的事，你最好也不要多问。”

她捏死了手里的小虫。站起来，伸了个懒腰，忽然问大年：“你看他最近有没有什么跟以前不一样的地方？”

“好像有一点。”大年又眨了眨眼，“最近他的脾气好像变得特别暴躁，精神却好像比以前差了，眼睛总是红红的，就好像晚上从来都不睡觉一样。”

“今天他有没有问起我？”

“最近这一个月，他只要一见到我，第一句话就会问我见到你没有。”大年道，“今天他还说一定要你去见他，因为他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事要见你。”

他忽然笑了笑：“看他的样子，就好像如果看不见你就马上会死掉。”

小燕也笑了，笑得又神秘又愉快。大年忍不住问她：“你知不知道他有什么事找你？”

“我知道。”小燕微笑，“我当然知道。”

“如果你不去，他是不是真的会死掉？”

“就算不死，一定也很难过。”小燕笑得仿佛更愉快，“我想他最近的日子一定很难过。一天比一天难过，难过得要命。”

她笑得的确很愉快，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就在她笑得最愉快时，她的脸却红了。

——一个女孩子通常都只有在心动时才会变得这么红。

——她既然从来不动心，她的脸为什么会红成这样子？

大年又在问：“你要不要去见他？”

“我要去。”

“什么时候去？”

“今天就去。”小燕嫣红的脸上血色忽然消退，“现在就去！”

她忽然掠上树梢，从一根横枝上摘下一柄剑。等她再跃下来时，她的脸色已苍白如纸，就好像仵作们用来盖在死人脸上的那种桑皮纸。

大年吃惊地看着他。因为他从来都没有看见过一个人的脸在瞬息间有那么大的变化。

他的胆子一向不小，可是现在却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几步。好像生怕他的老大会拔出剑来，一剑刺入他的胸膛咽喉。

他的害怕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只有要杀人的人，才会有他老大现在这样的脸色。

他没有逃走，只因为他知道老大要杀的人不是他。但是他也想不到他的老大会杀小方。

他一直认为他们是朋友，很好的朋友。

小燕的手紧握剑柄，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问：“你的腿为什么在发抖？”

“我害怕。”大年说。在他们的老大面前，他从来不敢说谎。

“你怕什么？”小燕又问，“怕我？”

大年点头。

他不能否认，也不敢否认。

小燕忽然笑了笑，笑容中仿佛也带着种杀气：

“你几时变得那么怕我的？”

“刚才。”

“为什么？”

“因为……”大年吃吃地说，“因为你刚才看起来就像要杀人的样子。”

小燕又笑了笑：“现在我看起来难道就不像要杀人的样子了？”

大年不敢再开口。

小燕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叹了口气：“你走吧。最好快走，走得越远越好。”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大年已经跑了。

他跑得并不快。因为他两条腿都已发软，连裤裆都已湿透。

因为他忽然有了种又奇怪又可怕的感觉。

他忽然发现他们的老大在刚才那一瞬间，很可能真的会拔出剑杀了他。

直到大年跑出去很远之后，小燕才慢慢地放开她握剑的手。

她的手心也湿了，湿淋淋地捏着满手冷汗。

因为她自己也知道，在刚才那一瞬间，无论谁站在她面前，都可能被她刺杀在剑下。

她练的本来就是杀人的剑法。

最近这些日子来，她总是有种想要杀人的冲动。尤其在刚才那一瞬间，她心里的杀机和杀气已经直透剑锋。

她知道她的剑法已经练成了。小方的剑法无疑也练成了。

因为他们的情绪都同样焦躁，都有同样的冲动。

正午。

小燕没有去找小方。

她的剑仍在鞘，她的人已到了山巅。

这是座从来都没有人攀登过的荒山，根本没有路可以到达山巅。

在一片原始密林后，一个幽静的山坡里，有一池清泉，正是小方屋后那道泉水的发源处。

小燕常到这里来。

只有这地方，才是完全属于她的。只有在这里，她才能自由自在地行动思想。随便她做什么，想做什么，都不会有人来打扰她。

她确信除了她之外从来没有人到这里来过。

已经是秋天了。阳光照射过的泉水虽然有点暖意，却还是很冷。她一只脚伸下去，全身都会冷得轻轻发抖，一直从脚底抖入心底，就好像被一个薄情的情人用手捏住。

她喜欢这种感觉。

密林里有块岩石，岩石下藏着个包袱。是她藏在那里的，已经藏了很久，现在才拿出来。

包袱里是她的衣服，从贴身的内衣到外面的衣裤都完备无缺。每一件都是崭新的，都是用纯丝做成的。温软而轻柔，就好像少女的皮肤。

就好像她自己的皮肤。

她把包袱里的衣服一件件拿出来，在池旁一块已经用池水洗干净的

石头上，一件件展平摊开，再用她的剑压住。

然后她就脱下身上的衣服，解开了紧束在她前胸的布巾。赤裸裸地跃入那一池又温暖又寒冷的泉水里，就好像忽然被一个又多情又无情的情人紧紧拥抱住。

她的胸立刻坚挺，她的腿立刻绷紧。

她喜欢这种感觉。

她闭起眼睛，轻抚自己。只有她自己才知道她已经是个多么成熟的女人。

泉水从这里流下去，流到小方的木屋后。

她忽然想到小方现在很可能也用这道泉水冲洗自己。

她心里忽然又有了种无法形容的感觉，从她的心底一直刺激到她的脚底。

午后。

小方湿淋淋地从他木屋后的泉水中跃起，让冷飕飕的秋风把他全身吹干。

在他少年时他就常用这种法子来抑制自己的情欲，而且通常都很有效。

但是现在，等到他全身都已干透冷透后，他的心仍是火热的。

——这是不是因为他已经练成了独孤痴的剑法，所以变得也像独孤痴一样，每隔一段日子，如果不杀人，精气就无法发泄。

他没有仔细想过这一点。

他不敢去想。

只穿上条犊鼻裤，他就提起他的剑奔入练剑的枫林。

这片枫林也像山前的那片枫林一样，叶子都红了，红如火。

红如血。

小方拔剑，剑上的“魔眼”仿佛正在瞪着他，仿佛已看透了他的心，看出了久已隐藏在他心底却一直被抑制着的邪念。

——这本来就是人类最原始的罪恶。你可以控制它，却无法将它消灭。

小方一剑刺了出去，刺的是一棵树。

树上已将凋落的木叶，连一片都没有落下来。可是他的剑锋已刺入了树干。

如果树也有心，无疑已被这一剑刺穿。

如果他刺的是人，这一剑无疑是致命的一剑！

他的手仍然紧握剑柄，手背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就像是一条条毒蛇。

——他心里是不是也有条毒蛇盘旋着？

他的剑还没有拔出来，就听见有人在为他拍手。他回过头，就看见了齐小燕。

小燕斜倚在他身后的一棵树下。从树梢漏下的阳光，刚好照上她的脸。

“恭喜你。”她说，“你的剑法已经练成了。”

小方慢慢地转过身，看着她。

她的脸明艳清爽，身上穿着的衣服，就像是皮肤般紧贴在她坚挺的胸膛和柔软的腰肢上。

他不想这么样看她，可是他已经看见了一些他本来不该看的地方。

他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异样的表情，连呼吸都变粗了。过了很久才问：“你呢？你的剑法是不是也练成了？”

小燕没有逃避他的目光，也没有逃避这个问题。

“是的。”她说，“我的剑法也可以算是练成了，因为你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教给我。”

她的回答不但直接干脆，而且说得很绝。

小方尽量不让自己再去看那些一个女人本来不该让男人看见的地方。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

“你明白？”她问他，“你说我是什么意思？”

“现在我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教给你，你也没有什么可以教给我，所以我们的交易已结束。”

交易结束，这种生活也已结束，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已断绝。

小方尽量控制自己。

“我找你来，就为了要告诉你，我已经准备走了。”

“你不能走。”小燕道，“至少现在还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我们还要去找独孤痴。”

没有独孤痴，根本就没有这个交易。现在他们的交易虽然已结束，

可是他们和独孤痴之间却仍然有笔账要算清。

“所以我们两个人之间最少要有一个人去找他。”小燕盯着小方，“也只能一个人去。”

“为什么？”

“因为我是我，你是你，我们要找他的原因本来就不一样。”小燕脸上的阳光已经照到别的地方去了。她的脸色苍白，声音冰冷。

她冷冷地接着道：“我们之间本来就没有关系。我的事当然要我自己去解决，你不能代替我，我也不能代替你。”

“是你去，还是我去？”

“谁活着，谁就去。”

“现在我们两个人好像还全都活着。”

“可惜我们之间必定有个人活不长的。”小燕的瞳孔在收缩，“我看得出片刻后我们之间就有个人会死在这里。”

“死的是谁？”

“谁败了，谁就要死。”她盯着小方握剑的手，“你有剑，我也有。你已经练成了我的剑法，我也练成了你的剑法。”

“现在是不是已经到了我们要比一比究竟是谁强谁弱的时候？”

“是的。”

“谁败了，谁就死？”

“是的。”小燕道，“强者生，弱者死。这样是不是也很公平？”

小方的回答也同样干脆：“是的，这样子的确公平极了。”

剑光一闪，两柄剑都已拔出。

他们练的虽然是同样的剑法，可是他们的性别不同、体质不同，智慧和想法也不同。

他们使出的纵然是同样的招式，在他们出手的那一瞬间，也会有不同的变化。

他们的生死胜负，就决定于那一瞬间。

小燕忽然又问小方：“你有没有什么后事要交代给我？”

“你呢？”小方反问。

“我没有。”小燕居然笑了笑，“因为我不会死的。”

“你有把握？”

“我当然有。”小燕微笑，“否则我怎么会来？”

小方想笑，却笑不出来。因为他自己实在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他的对手却对自己充满信心。

在生死一瞬的决战中，信心无疑也是决定胜负的一大因素。

小燕又在问他：“你自己知不知道你为什么必败无疑？”

“不知道。”小方说。

“因为你是男人。”小燕的回答很奇怪。

小方不懂，所以忍不住问：“就因为我是男人，所以我就必败？”

“是的。”小燕说，“就是这样子的。”

“为什么？”

“因为你已经练成独孤痴的剑法。”小燕道，“我说过，他的剑法很绝，也很邪。每隔一段日子，一定要将精气宣泄，身心才能保持平衡稳定。”

她故意叹了口气：“可是你的精气根本就没有发泄的地方。所以你最近已经渐渐变了，变得焦躁不安，就算一天冲十次冷水也没有用。”

她又笑了笑。

“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情绪都无法保持镇定，他能不能算是个可怕的对手？”小燕带着笑问，“他怎么能不败！”

小方握剑的手又有青筋暴起，掌心已冒出了冷汗。

他自己也已察觉到这一点。

虽然他明知她这么说是为了要摧毁他的信心，却偏偏无法反驳。

——如果一个人的信心已被摧毁，又怎能在这种生死决战中击败他的对手？

小燕盯着他：“所以我才问你，你还有什么后事要交代？还有没有什么话要说？”

“只有一句话。”

小方沉思后说：“就算你能击败我，也必将死在独孤痴的剑下。”

“为什么？”

小方的回答也跟她刚才的说法同样奇怪。

“因为你是女人！”他说，“就因为你是女人，所以你永远没有击败他的机会。”

小燕也不懂，所以也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小方道：“因为他的剑法确实很绝，也很邪。我经过五个月后，就觉得有一股精气郁结。”

他盯着他的对手。

“可是你没有。”小方说，“因为你是女人，根本就无法得到他剑法中的精髓。”

小燕的手圆润柔美，可是现在她握剑的手也有青筋暴起，脸上的笑容消失不见。

“不管怎么样，我好歹都要去试一试。”她掌中的剑尖斜斜挑起，“所以现在我就要先用你来试一试我的剑！”

这时天光已渐渐微弱，暗林中忽然有一道剑光斜斜飞起。

剑风破空一响，木叶萧萧落下，剑气逼人眉睫。

高手间的决战，通常都是最能吸引人的。在决战的过程中，那种惊心动魄的变化，出人意料的招式，总能使人看得心动神驰，如醉如痴。

昔年西门吹雪与白云城主叶孤城约战于重阳之日，紫禁之巅，三个月前就已传遍江湖，轰动九城。

想看到这一类的决战却不是件容易的事。大多数人都很难有见到这种对决的机会，其中招式间的变化，变化间的精妙处，可不是任何言语文字所能形容得出的。除非你能亲临其境，自己去体会，否则你就很难领略到其中的变化和刺激。

所以对大多数人来说，真正关心的并不是决战的过程，而是结局。

没有人能看见小方和小燕这一战，也没有人知道这一战过程的刺激与变化，当然也没有人能描述得出。

可是这一战的结局却无疑是每个人都关心的。

——这一战究竟是谁胜谁负？

——如果小方败了，他是不是立刻就会死在那里？

——如果是小方胜了，他会不会立时就将他的对手刺杀于剑下？

小方的情绪很不稳定，出手当然也很难保持稳定。不但招式间的变化很难把握得恰到好处，连运气换气间也很难控制得自然流畅。

可是这一战他胜了。

因为他远比他的对手更有经验，也更有耐力和韧性。

如果这一战能在数十招之内就决定出胜负，胜的无疑是齐小燕。

但是他们之间强弱的距离并不大，谁也不能在数十招之间击败对方。

所以这一战拖得很长。一百五十招之后，小方就知道自己胜了。

一百五十招之后，小燕就知道自己要败了。

她的气力已渐渐不继，招式运用变化间已渐渐力不从心。

更重要的一点是，她心里已经有了阴影。

——就算你能击败我，也必将死在独孤痴剑下。

她不得不承认这是事实。

她真正要击败的并不是小方，而是独孤痴。所以她对这一战的胜负，已经没有抱太大的热望。

更重要的一点是，在这种压力的阴影下，她甚至已忘记败就是死！

所以她败了。

“铿”的一声，双剑相击。

剑花如火般的四散飞激，小燕掌中的剑已脱手飞了出来，小方的剑已到了她咽喉间。

直到剑锋上的剑气和寒意已刺入她的毛孔时，她才想起他们之间的约定。

——谁败了，谁就死！

就在这一瞬间，死亡的恐惧忽然像是只鬼手般攫住了她，扼住了她的咽喉，捏住了她的关节，占据了她的肉体和灵魂。

她还年轻。

她从来都不怕死。

直到这一瞬间，她才真正了解到死亡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人类对死亡的恐惧，本来就是人类所有的恐惧中最大、最深切的一种。

——因为死就是所有一切事的终结，就是一无所有。

这种心理上的恐惧，竟使得齐小燕整个人的生理组织，都起了种奇异的变化。

她的舌、她的嘴腔、她的咽喉，忽然变得完全干燥。

她的肌肉关节忽然变得僵硬麻木。

她的瞳孔在收缩，毛孔也在收缩。所有控制分泌的组织都已失去控制。

她的心跳与呼吸几乎已加快了一倍。

更奇怪的是，就在这种变化发生时，她忽然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冲动。

她的情欲忽然因为肌肉的收缩摩擦，而火焰般燃烧起来。

她身上穿的只不过是件皮肤般温软柔薄的衣服，连皮肤的战栗，肌肉的颤动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她很想问小方："你为什么还不杀了我？"

她没有问，因为她已无法控制她喉头的肌肉和她的舌头。

她没有问，因为她忽然发现小方生理上，也起了种又奇怪又可怕的变化。

这种变化使得她的心跳得更快。

她闭上眼睛，不敢再看。她闭上眼睛时，她的呼吸已变为呻吟，苍白的脸已红如桃花。

这时候她已经知道小方不会杀她了，也知道小方要做什么。

她已经感觉到小方炽热的呼吸和身子的压力。

她无法推拒，也不想推拒。

——只因为她本来就已想到结果一定会是这样子的。

她忽然放松了自己，放松了她的身体四肢，放松了所有的一切。

因为她知道只有这样才能得到解脱，一种几乎和死亡同样彻底的解脱。

这一天是八月十五日，是齐小燕的生日。

她是在中秋节生的。可是直到她已完全解脱后再睁开眼睛时，她才想起这一天是她的生日，才想起这一天是中秋。

因为她一睁开眼睛，就看见了一轮明月。一轮比她在往昔任何一天晚上，所看见过的明月都更圆更亮的明月。

然后她才看见小方。

小方在月下。

月光清澈柔和，平静稳定。他的人也一样。

他已完全恢复平静，完全放松了自己。他的人仿佛已和大地明月融为一体。

大地明月是永不变的。他这个人仿佛也接近永恒，接近那种平和安定永恒不变的境界。

小燕很想告诉他："现在你的剑法已经真正练成了。"

她没有说。因为她忽然觉得眼中有一股泪水，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因为她虽然败了，虽然已经知道自己永远无法击败独孤痴，永远无法到达剑术的巅峰。

可是她已帮助一个男人突破了困境，到达了这种境界。

她的身体已经有了这个男人的生命，他们的生命已经融为一体。

他的胜利，就等于是她的。

天色渐渐亮了，月光渐渐淡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轻轻地告诉小方：“你已经可以去找独孤痴。”

小方完全没有反应。

她不知道小方有没有听见她的话，可是她已经听见了一声鸡啼。

就像是上次一样，听见了这声鸡啼，她就忽然跃起。就像是个听不得鸡啼、见不得阳光的幽灵鬼女般忽然逃走，消失在灰灰暗暗、迷迷蒙蒙的晓雾里。

这一次小方没有让她逃走。

小方也追了出去。

第一声鸡啼响起时，就是独孤痴起床的时候。

睡眠是任何人都不能缺少的。他也是人，可是即使在睡眠中他也要随时保持清醒。

他睡的是张石板床，窄小冰冷坚硬，吃的食物简单粗粝。

他绝不容许自己有片刻安逸。

这就是一个剑客的生活，远比任何一个苦行僧过得更苦。他却久已习惯了。

他总认为无论你要获得任何一种荣耀，都必须付出痛苦的代价，必须不断地鞭挞自己。

从来没有人知道他的剑法是怎么样练成的，他自己也从来不愿提起。

那无疑是段辛酸惨痛的经历，其中也不知包含多少血泪汗水。

因为他既不是名门子弟，也没有显赫的家世。血泪和汗水就是他必须付出的代价。

现在他的剑法总算已练成。

他一剑纵横，转战南北，从来也没有遇见对手。

直到他遇到了卜鹰。

——卜鹰，你在哪里？

他赤裸裸地从床上坐起，就像是个僵尸突然自棺中复活。

他苍白的脸上从无任何表情。这些日子来，除了他掌中有剑的时候，他这个人就好像真的变成了僵尸。

这就是他多年禁欲的结果。绝对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这是件多么痛

苦的事，也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一个人要使出多大的力量才能克制自己的情欲。

窗外还是一片黑暗，大多数人都还在沉睡中。

可是他知道，等他走出这屋子时，小虫一定已经在等着服侍他。

每天早上，他都要小虫把他的全身上下擦洗干净，替他穿好衣服。

因为他知道这个孩子最大的愿望就是要将他刺杀于剑下。他绝不容许这种事情发生。

可是他又需要这个孩子来鞭策激励他。他总认为就算最快的马也需要一根鞭子才能跑得更快。

这个孩子就是他的鞭子。

所以他留下了他，却又不断地折磨他、羞辱他，让他在他面前永远都抬不起头来。

第三十一章 剑痴情绝

——如果你每天都像奴隶般去服侍一个人，那么就连你自己都会觉得，你是永远都胜不过这个人的。

这就是独孤痴的想法，也是他的战略。

一直到今天为止，他都认为自己这种战略是成功的。

今天他走出去时，他的奴隶居然没有像平日那样在门外等着他。

远处又有鸡啼响起，大地仍然一片黑暗。风吹在赤裸的身子上，冷如刀刮。

独孤痴掌中有剑。

他已经握起他的剑。他的剑总是在他一伸手就可以握起的地方。

冷风如刀。他站在冷风中，直等到曙色已如尖刀般割裂黑暗时，才看见一个人飞掠而来。

他认得出这个人的轻功身法，可是却不是那个流鼻涕玩小虫的孩子。

他看见的是个女人，一个他已经有很久未曾看见过的美丽女人。

“你是谁？”

他问出这句话之后，就看出了这个女人是谁了。

如果你发现一个每天都像奴隶般服侍你的孩子，竟是个这么样的人，而你又还像以前那样赤裸裸地站在她面前时，你心里是什么感觉？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独孤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只冷冷地说了句：“你来迟了。”

“是的。”小燕的声音同样冷淡，“今天我是来迟了。”

独孤痴没有再说话。

每天他都用一种同样的姿势站在那里让她擦洗，今天他的姿势也没有变。

小燕也和以前一样，提起了一桶水，慢慢地走过去，眼睛也还是和

以前一样直视着他。

唯一不同的是，今天他们之间多出了一个人。

她冰冷的手伸进冰冷的水桶，捞出了一块冷冰冰的布巾。

就在这时候，小方已经来了。

她的手刚从水桶里拿出来，就被紧紧握住。

小方的手快如毒蛇飞噬，眼神却是迟钝的，因愤怒而迟钝。

他问小燕："你赶回来就是为了做这种事？"

"是。"小燕说，"我天天都在替他做这种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有时候一天做两次。"

"你为什么要替他做这种事？"

"因为他要我替他做。"小燕说，"因为他故意要折磨我、侮辱我……"

她没有说下去，她的声音已嘶哑，已渐渐无法控制自己。

独孤痴看着他们，脸上忽然出现了几条怪异扭曲的皱纹。

他已看出了他们的关系。

他的脸忽然变得像是个破裂的白色面具。

——这是不是因为他自觉受了欺骗，将自己本该得到的让给了别人？

小方慢慢转过头，盯着他。

他们之间本来完全没有恩怨仇恨，可是现在小方的眼中已有怒火在燃烧。

"从我第一眼看见你，我就知道我们之间必将有一个人要死在对方剑下。"小方说。

独孤痴居然同意："我也想到迟早总会有这一天的。"

"你有没有想到过是什么时候？"

"现在。"独孤痴道，"当然就是现在。"

他淡淡地接着道，"现在你的掌中有剑，我也有。"

就因为他掌中有剑，所以他的身子虽然完全赤裸，可是他的神态看来却像是个号角齐鸣时，已披挂俱全、准备上阵的将军。

小方的瞳孔已经开始收缩。

独孤痴忽然又问："你有没有想到过死的是谁？"

他不让小方开口，他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死的是你，一定是你！"

白色面具上的裂痕已经消失不见了，他的脸上又变得完全没有表情。

“可是你不能死。”独孤痴接着道，“你还要去找阳光，去找吕三。你的恩怨纠缠，都没有了断，你怎么能死！”

他的声音冰冷：“所以我断定你，今天一定不会出手，也不敢出手的。”

阳光已穿破云层，小方的脸在阳光下看来，仿佛也变成了个白色的面具。

现在已经到了他们必须决一生死胜负的时候。临阵脱逃这种事，是男子汉死也不肯做的。

但是他却听见自己在说：“是的，我不能死。”他的声音连他自己听来都仿佛很远很远：“如果我没有把握杀死你，我就不能出手。”

“你有没有把握杀我？”独孤痴问。

“没有。”小方道，“所以我的确不能出手。”

说出了这句话，连小方自己都吃了一惊。

在一年以前，这种话他是死也不肯说出来的。可是现在他已经变了。

连他自己都发觉自己变了。

小燕吃惊地看着他，脸色也变得苍白而愤怒。

“你是不能出手，还是不敢？”

“我不能，也不敢。”

小燕忽然冲过去，把手里提着的一桶水，从他的头上淋到脚下。

小方没有动，就让自己这样湿淋淋地站着。

小燕狠狠地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是不是人？”

“我是人。”小方说，“就因为我是人，所以今天绝不能出手。”

他的声音居然还能保持冷静：“因为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我也一样。”

他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小燕已经一个耳光打在他脸上。

但他却还是接着说下去，等他说完时，小燕已经走了，就像是只负了伤的燕子一样飞走了。

小方还是没有动。

独孤痴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问：“你为什么不去追？”

“她反正要回来的，我为什么要追？”

“你知道她会回来？”

“我知道。”小方的声音仍旧同样冷静，“我当然知道。”

“她为什么一定会回来？”

“因为她绝不会放过你的。就好像你绝不会放过我和卜鹰一样。”小方说。

每个字他都说得很慢。因为他一定要先想一想怎么样才能把他的意思，表达得更明白。

“命运就像条锁链，有时往往会将一些本来完全没有关系的人锁在一起。”小方说，“现在我们已经全都被锁住了。”

“我们？”独孤痴问，“我们是些什么人？”

“你、我、她、卜鹰。”小方说，“从现在起，不管你要到哪里去，我都会在你附近。”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你也跟我一样，要去找卜鹰。”小方道，“所以我相信，不管我走到哪里，你一定也会在我附近。”

他又补充说：“只要我们两个人不死，她一定会来找我们。”

独孤痴忽然冷笑。

“你不怕我杀了你？”

“我不怕。”小方淡淡地说，“我知道你也不会出手。”

“为什么？”

“因为你也没有把握杀我！”

太阳已升起，照亮了小方的眼睛，也照亮了他剑上的魔眼。

独孤痴忽然叹了口气，叹息着道：“你变了。”

“是的，我变了。”

“从前我从未将你看成我的对手，可是现在……”独孤痴仿佛又在叹息，“现在或许有人会认为你已变成个懦夫，但是我却认为你变成了个剑客。”

——剑客无情，也无泪。

——小方是真的无情？

独孤痴又道：“你说得不错，从现在开始我们也许真的已经被锁在一起，所以你一定要特别注意。”

“我要特别注意？”小方问，“注意什么？”

“注意我。”独孤痴冷冷地说，“从现在开始，我一有机会就会杀了

你。”

这不是恐吓，也不是威胁。

在某方面说，几乎已经可以算是一种恭维、一种赞美。

——因为他已经把小方看成他的对手，真正的对手。能够被独孤痴视为对手并不容易。

所以小方忽然说了句他们自己虽然了解，别人听了却一定会觉得很奇怪的话。

他忽然说：“谢谢你。”

如果有人要杀你，你会不会对他说“谢谢你”？

你当然不会。

因为你不是独孤痴，也不是小方。

他们这些人做的事，本来就是别人无法了解的。

阳光已照进窗子。

独孤痴慢慢地，一件件穿上了他的衣服。

小方一直站在门口看着他。每一个动作都看得很仔细，就好像一个马师在观察他的种马。

独孤痴却完全没有注意他。

有些人无论在做什么事的时候，都会表现出一种专心致志、全神贯注的样子。

独孤痴就是这种人。

其实他的精神并不是贯注在他正在做的事上。他在穿衣服时，也正在想着他的剑法。

——也许就在穿衣服的某一个小动作上，他会忽然领悟到剑法中某一处精微的变化。

他的剑就在他伸手可及的地方。

穿好了衣服，独孤痴才转身面对小方：“这地方我已待不下去。”

“我知道。”

“现在我就要走了。”

“我跟着你。”

“你错了。”独孤痴道，“不管你要到哪里去，我都跟着你。”

小方一句话都没有再说。

他转身走出了门，走到阳光下。

这时阳光已照遍大地。

——阳光呢？卜鹰呢？

——他们还能不能看到他们的阳光，还能不能在阳光下自由呼吸？

“挖树应该从什么地方挖起？”

“从它的根挖起。”

“不管要挖什么，都要先挖它的根。”

“是的。”

“这件事的根在哪里？”

“失劫的黄金在哪里，这件事的根就在哪里。”

“那批黄金就是所有秘密的根？”

“是的。”

所以小方又回到了大漠，又回到了这一片无情的大地。

烈日、风沙、苦寒、酷热，又开始像以前那样折磨他。

他在这里流过汗，流过血，几乎将性命都葬送在这里。

他痛恨这个地方，不但痛恨，而且畏惧。奇怪的是，他偏偏又对这地方有种连他自己都无法解释的浓烈感情。

因为这地方虽然丑陋、冷酷、无情，却又偏偏留给他一些又辛酸又美丽的回忆。不但令他终生难以忘怀，而且改变了他的一生。

独孤痴始终都在跟着他，两个人始终都保持着可以看得见的距离。

但是他们却很少说话。

他们的饮食都非常的简单，睡眠都很少。有时两三天之内，连一句话都不说。

进入大漠之后的第一天，独孤痴才问小方：“你知道那批黄金在哪里？”

“我知道。”小方回答。

直到第二天的下午，小方才问独孤痴：“你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相见的地方？”

“我记得。”

“黄金就在那里。”

说完了这句话，两个人就不再开口，好像都觉得这一天的话已经太多了。

可是第三天天一亮，独孤痴就问小方：“你还找不找得到那地方？”

这问题小方没有回答。一直等到第四天，等到他们走到一片高耸的风化山岩下，小方才开口。

他指着一块尖塔般凸起的岩石问独孤痴："你还记不记得这块石头？"

"我记得。"

于是小方就停下来。在山岩下找了个避风处，开始吃他这一天的第一顿饭。

又过了很久独孤痴才问他："黄金就在下面？"

"不在。"

"你为什么在这里停下来？"

小方慢慢地吃完了一个青稞饼之后才说："黄金是卜鹰和班察巴那埋藏的，知道这秘密的本来就只有他们两个人。"

"可是现在你也知道了。"

"因为卜鹰也把我带到了埋藏黄金的地方。"小方说，"他带我去的时候，已经是深夜。我们走的时候，天却已亮了。"

他抬头仰望高耸入云的塔石："那时太阳刚升起，刚好将这块石头的影子，照在埋藏黄金的地方。"

独孤痴没有再开口。

他已经知道小方在这里停下来，是为了要等明天的日出。

他已经用不着再问什么。

小方却忍不住要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将这秘密告诉他？"

这本来是个很难解答的问题，可是小方很快就替自己找到了解释。

他将这秘密告诉独孤痴，不仅因为他深知独孤痴绝不是个会为黄金动心的人。

最大的原因是：他认为这批黄金已经不在卜鹰埋藏的地方了。

谁也不知道他这种想法是怎么来的，可是他自己却确信不疑。

夕阳西沉，寂寞漫长寒苦的长夜，又将笼罩这一片无情的大地。

他们燃起了一堆火，各自静坐在火堆的一边。凝视着闪动的火光，等待着太阳升起。

这一夜无疑要比他们以往在大漠中度过的任何一个晚上，都更长、更冷、更难挨。他们都已经很疲倦。

就在小方快要闭起眼睛时，他忽然听见一声尖锐而短促的风声划空而过。

然后他就看见火焰中爆起了一道金黄色的火光，由金黄变为暗赤，又由暗赤变为惨碧。

惨碧色的火光中，仿佛有几条惨碧色的影子在飞腾跃动，忽然又化为轻烟四散。

等到轻烟消失时，火焰也熄灭了，天地间只剩下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就好像永远不会再见光明重现一样。

小方没有动，独孤痴也没有。

刚才那种突然发生的惊人变化，在他们眼中看来，就好像天天都会发生，时时刻刻都可以看得见，一点都不奇怪。

又过了很久，本来已熄灭的火堆中，忽然又爆起了闪亮的火光。

等到火光由金黄色变为惨碧时，火焰中仿佛又有一条人影升起。升到高处，化为轻烟。

轻烟四散，火光熄灭，黑暗中忽然响起一个人说话的声音。

缥缥缈缈的声音，若有若无，似人似鬼。

“方伟、独孤痴，你们走吧！”这声音说，“最好快走，越快越好。”

独孤痴还是没有反应，小方却有了。

“你们是什么人？”他轻描淡写地问，“为什么要我们走？”

他刚问完，立刻就听见有人回答：“我们不是人。”

第一个人回答的声音是从西面传来的——缥缥缈缈的声音，似人非人。

然后东面又有同样的声音在说：“自从蚩尤战死，宝藏被掘后，世上每一宗巨大的宝藏，都有幽灵鬼魂在看守。”

南面传来的声音仿佛更遥远。

“我们就是替卜鹰看守这一批黄金宝藏的鬼魂。”

北面的声音接着说：“我们都是为卜鹰战死的人。”他说，“我们活着时是战士，死了也是厉鬼，我们绝不容任何人侵犯他的黄金。”

小方又淡淡地问：“如果我们不想走呢？”

“那么你们就要死在这里了。”西面的声音说，“而且死得很惨。”

“我明白你的意思。”小方说，“只可惜你们说的话我连一句都不信。”

四面八方都没有人再说话了——不管说话的是人是鬼，都不再开口。

本来已经熄灭的火堆中，却又闪起了火光。

黄金般的火光刚闪亮，黑暗中忽然有十七八条人影飞来。

等到火光变为暗赤，这些人影已落在地上。有的影子落在地上发

出“咚”的一响，有的响声却好像骨头碎裂的声音。

因为落下来的这些人影本来虽然都是人，但是现在有些已完全冰冷僵硬，有些已变成了枯骨，一跌就碎的枯骨。

西面那缥缈阴森的声音又在问：“我们说的话你不信？”

“我不信。”小方依旧同样回答，“我连一句都不信。”

“那么你不妨先看看这些人。”南面有人说，“因为你很快就会变得跟他们一样了，他们也是……”

这句话没有说完，因为一直没有反应的独孤痴有了反应。

一种无论任何人看见都会大吃一惊的反应。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身子忽然跃起，就像一根箭一样射了出去，射向声音传出的地方，射向南方。

南方一片黑暗。

独孤痴的人影消失在黑暗中时，南方就传出一声惨叫。

这时小方的人也已蹿起，也像一根箭一样射了出去。

南方的惨呼声发出时，他的人已到了西方的一块岩石上。

西方也同样是一片黑暗，黑暗中忽然有了刀光一闪，闪电般砍小方的腿。

小方不招架，不闪避，长剑急挥，剑锋贴着刀锋直划过去，削断了刀锷，削断了握刀的手。

西方的黑暗中立刻也传出一声惨呼，呼声忽然又停止。

剑锋已刺入心脏。

呼声停止时，小方就听见独孤痴在冷冷地为他喝彩。

“好快的剑，好狠的出手。”

小方回答得很妙：“彼此彼此。”

“可是我不懂你为什么要下杀手？”独孤痴问，“你知道他不是卜鹰的属下？”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

“卜鹰的属下从来没有人敢直呼他的名字。”小方道，“大家都叫他鹰哥。”

“想不到你居然还很细心。”

独孤痴的声音里完全没有讥刺之意：“像我们这种人，一定要细心，才能活得长些。”

他们都不是喜欢说话的人，这些话也不是应该在这种时候说的。

天色如墨，强敌环伺。一开口说话就暴露了目标，各式各样不同的兵刃暗器，就随时可能会从各种不同的方向攻击。

每一次攻击都可能是致命的一击。

在这种情况下，有经验的人都会紧紧地闭着嘴，等到对方沉不住气时才出手。

小方和独孤痴都是有经验的人。

他们身经百战，出生入死，这种经验比谁都丰富。

他们为什么要在这种时候，说这些本来并不是一定要说的话？

这本来也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可是答案却简单极了。

——他们向对方暴露了自己的目标，就因为他们希望对方出手。

天色如墨，强敌环伺。可是对方如果不出手，他们也不知道对方隐藏在哪里。

这也是一种战略，一种诱敌之计。

这次他们的战略成功了。

他们的话刚说完，对方的攻击已开始。

这一次攻击来自北方。

如果小方不是小方，他已经死在这一次攻击下！

他是小方。

他已经有过十九次濒临死亡的经验。如果他的反应慢一点，他已经死了十九次。

他还没有死，所以他听见了那一道风声，一道极尖细轻微的风声。

一道极快的风声，从北方打来，打他的要害，致命的要害。

小方挥剑，剑锋上立刻爆出七点寒星。

就在他一剑击落这七枚暗器时，已经有一缕锐风刺向他的腰。

刺来的不是暗器，是枪。最少有三四十斤重的梨花大枪，自黑暗中慢慢地、无声无息地刺来。直到距离小方腰间不及一尺时，才加快速度。

小方感觉到枪锋上的锐风时，生死已在呼吸之间。

他猛吸一口气，身子突然拔起。

枪锋刺破他的衣服，他凌空翻身，长剑划起一道弧光。

他看见了一个人的脸。

森寒的剑光，正照在这个人的脸上。一张方方正正，长满了赤发虬

髯的脸，已因恐惧而扭曲。看来就像揉皱了的五官图像。

剑光再一闪，这张脸就看不见了。这个人也已从此消失。

在枪间刀锋剑光下，一个人的生命就像脚底下、手掌间的蚊蝇，在一刹那就会被消灭。

如果你没有经验过这种事，你永远不会想到人类的生命有时竟会变得如此轻贱。

第一次攻击还未结束，第二次已开始。第二次攻击失败，还有第三次。

攻击就像是海浪，一次接着一次，仿佛永无休止的时候。

每一次攻击都可能致命，每一次攻击都可能是最后一次。

第三十二章 风 暴

小方的眼角已经开始在刺痛，因为汗水已经流入了他的眼。

他很想伸手去擦干。

可是他不能。

任何一个不必要的动作，都可能造成致命的疏忽和错误。

除了攻击招架闪避外，任何动作都是不必要的。

小方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已经开始在抽痛，就像是一根根绷得太紧已将绷断的弓弦。

他知道这种情况不好，他很想放松自己。

可是他不能。

一瞬间的松弛，就可能导致永恒的毁灭。

黑暗中究竟隐藏着多少杀人的杀手？攻击要等到什么时候才会停止？

攻击忽然间停止了。——虽然谁也不知道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停止的，就正如谁也没法子确定最后一滴雨是在什么时候落下的一样。

空气中仍带着种令人惊悚作呕的血腥气，大地却已恢复静寂。

令小方觉醒的是他自己的喘息声。

他抬起头，才知道东方已现出曙色。从乳白色的晨雾中看过去，依稀可以看见扭曲倒卧在沙砾岩石中的尸体。看来就像是一个个破碎撕裂了的玩偶。

——攻击已结束，危险已过去，天已经快亮了。

一种因完全松弛而产生的疲倦，忽然像只魔手般攫住了他。

他整个人都几乎虚脱。

他没有倒下去，只因为东方的云堆中已有阳光照射出来。照在山岩，照上那高耸的塔石，将那尖塔般的影子照射在地上。

小方奔出去，将掌中剑用力掷出，掷在塔影的尖端。

剑锋没入沙石，剑柄不停摇晃。

“就是这里。”小方的声音已因兴奋而嘶哑，“黄金就在这里。”

——黄金就在这里。

——这里就是所有秘密的根。

到了这种时候，在这种情形下，谁都难免会兴奋激动的。

但他肌肉忽然又抽紧，掌心忽然又冒出冷汗。他的瞳孔忽然又因恐惧而收缩。

独孤痴正站在他面前冷冷地看着他。掌中的剑锋，正好在一出手就可以刺入他心脏的地方。

太阳渐渐地升起，小方的心却往下沉。

他没有忘记独孤痴的话。

——只要一有机会，我就杀了你。

现在他的机会已经来了。

独孤痴自己当然知道，小方也知道。

只要独孤痴一剑刺出，他几乎已完全不可能抵挡闪避招架！

独孤痴掌中有剑，剑锋上的血迹仍未干，握剑的手已有青筋凸起。

他这一剑会不会刺出来？

小方的剑也在他伸手可及之处，他没有伸手。

他知道只要一伸出手，就必将死在独孤痴剑下。

但是他不伸手，结局也可能是这样子。

“如果我是你，现在也一定会出手的。”小方忽然说，“所以你如果杀了我，我也死而无怨。”

独孤痴没有开口，没有反应。

——要杀人的，通常都不会多说话的。

随时都可能被杀的人情况就不同。

如果能多说一句话，就一定要想法子说出来，哪怕只能多活片刻也是好的。

“但是我希望你等一等再出手。”

独孤痴没有问他：“为什么？”

小方自己说了出来：“因为我还想知道一件事。”他说，“如果你能让我查出这件事之后再死，我就死而无憾了！”

又沉默了很久之后独孤痴才开口。

“一个人要死而无怨，已经很不容易，要死而无憾更不容易。”

“我明白。”

“只不过有资格做我对手的人也不多。”独孤痴道，“所以我答应

你。”

他忽然问小方：“你想知道的是什么事？”

“我只想知道那批黄金是不是还在这里？”小方回答，“否则我实在死不瞑目。”

“你能确定黄金本来真的是在这里？”

“我能。”小方说，“我亲眼看见过。从这里挖下去，一定可以看到黄金。”

独孤痴又盯着他看了很久。

“好！你挖！”

“我，”小方又问，“用什么挖？”

“用你的剑！”独孤痴声音冰冷，“如果你不想用你的剑，就用你的手！”

小方的心又在往下沉。

黄金埋得很深。不管用手挖也好，用剑挖也好，要挖到黄金的埋藏处，都要消耗很多力气。

现在他的气力将尽，如果再多消耗一分，活命的机会就更少一分。

可惜现在他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小方伸手拔剑。

独孤痴就在他面前。在这一瞬间，如果他一剑刺出，说不定也可以刺入独孤痴的心脏。

可是他没有这么做。

这一剑他刺入了地下。

地下没有黄金，连一两黄金都没有。

小方居然连一点惊讶的意思都没有。这件事好像本来就在他意料之中。

独孤痴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会不会记错地方？”

“不会。”小方的回答极肯定，“绝对不会。”

“那批黄金本来确实在这里？”

“绝对在这里。”

“知道藏金处的人有几个？”

“三个。”

“除了你和卜鹰之外还有谁？”

“还有班察巴那。”

——班察巴那，一个寂寞的隐士，一位最受欢迎的民族英雄，一个孤独的流浪客，一位满腔热血的爱国志士，一个冷血的杀人者，一个永远都没有人能够了解的人。除了他之外，谁也不会有他这种矛盾而复杂的性格。

从来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会从哪里来，会往哪里去。也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更没有人能预测他会做出什么事。

听见他的名字，连独孤痴的脸都仿佛有点变了，过了很久才问小方："你早就知道黄金藏在这里？"

"我知道。"

"黄金是不是你盗走的？"

"不是。"

"三十万两黄金会不会自己消失？"

"不会。"

"那么这批黄金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

独孤痴忽然冷笑。

"其实你应该知道。"

"为什么？"

"因为能盗走这批黄金的只有一个人。"

"谁？"

"班察巴那。"独孤痴道，"只有班察巴那。"

这推理本来很合理，小方却不同意。

"你错了。"

"哦？"

"能运走这批黄金的，除了班察巴那外，还有一个人。"

"谁？"

"卜鹰！"小方道，"除了班察巴那，还有卜鹰。"

"你认为是卜鹰自己盗走了这批黄金？"

"不是盗走，是运走。"

"他为什么要运走？"独孤痴又问。

"因为他不愿这批黄金落入别人手里。"小方说，"因为他自己要利用这批黄金来复仇。"

“黄金已经被运走，是不是就表示他还没有死？”

“是的。”

小方的眼睛闪着光：“我早已想到黄金不会在这里，因为卜鹰绝不会死的，无论谁想要他的命都很不容易。”

“要运走三十万两黄金好像也不太容易。”

“当然不容易。”小方道，“刚好这世界上还有些人总是能做到别人做不到的事。”

“你认为卜鹰就是这种人？”

“他本来就是的。”

小方道：“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能找到不惜牺牲一切为他效死效忠的人。”

“你呢？”独孤痴问，“你是不是也肯为他死？”

“我也一样。”

独孤痴忽然冷笑。

“那么我就不懂了。”

“你不懂？”小方反问，“不懂什么？”

“只有一点我不懂。”独孤痴声音中的讥诮之意就如尖针，“你既然也肯为他死，他为什么不来找你？”

小方并没有被刺伤。

“因为我已经离开他了。”小方说，“他不来找我，只因为他不愿再让我卷入这个旋涡。”

“所以你一点都不怪他？”

“我当然不怪他。”

“如果他再来找你，你是不是一样肯为他死？”

“是的。”小方毫不考虑就回答，“是的。”

太阳已升起，越升越高，塔石的尖影却越缩越短了。

没有阳光，就没有影子。可是日正中天时，影子反而看不见了。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独孤痴忽然长长叹息！叹息的声音就好像是自远山吹来的冷风，吹过林梢。

“卜鹰的确是人杰。”

“他本来就是。”

“要杀他的确不是件容易事。”

“当然不容易。”

独孤痴忽然问：“要杀你呢？”他问小方，“要杀你容不容易？”

他盯着小方，小方也盯着他，过了很久才说：“那就要看了。”

“看？”独孤痴问，“看什么？”

“看是谁要杀我，什么时候要杀我。”

“如果是我要杀你，现在就杀你。”独孤痴又问，“是不是很容易？”

很少有人肯回答这种问题，可是小方却很快就回答：“是的。”小方说，“是很容易。”

太阳越升越高。可是在这一片无情的大地上，在这一块地方，在小方和独孤痴之间，太阳的热力好像一点都没有。

小方觉得很冷，越来越冷，冷得连冷汗都流不出来。

独孤痴的脸色也冷得像冰。

“你以为我不会杀你？”他忽然又问小方。

“我知道你会杀我。”小方道，“你说过，只要一有机会，就要杀了我。”

“这句话你没有忘记？”

“这种话谁会忘记？”小方看着独孤痴握剑的手，“你是剑客，现在你的掌中有剑。剑无情，剑客也无情。现在你若杀了我，我非但死而无怨，也死而无憾了。”

他的掌中也有剑，但是他握剑的手已完全放松。

太阳从东方升起来。独孤痴是背对东方站着的，一个有经验的剑客，绝不会面对阳光站在他的对手前。

现在他已经完全占尽优势，已经把小方逼在一个最坏的地位。

小方却还是想尽方法不让自己正面对着太阳，所以他还是能看到独孤痴的脸。

独孤痴的脸还是像花岗石一样，又冷又硬。但是他脸上已经有了表情。

一种非常复杂的表情。

他的眼神显得很兴奋。

——无论谁，在杀人之前都难免会变成这样子的。何况他要杀的人，又是他生平少见的对手。

他的眼神虽然已因兴奋而炽热发光，眉梢眼角却又带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乘人之危，毕竟不是件光彩愉快的事，可是他一定要强迫自己这么做。

——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就算他本来不愿杀小方，也不能失去这次机会。

小方明了他的心情。

小方知道他已经准备出手了。

就在这生死呼吸、间不容发的一瞬间，独孤痴脸上忽然又起了变化。

他脸上忽然又变得完全没有表情了。

也就在这瞬间，小方的心忽然在收缩，因为他忽然感觉到有个人已经到了他身后。

——来的人是谁？

小方没有回头，也不敢回头。

他还是盯着独孤痴的脸。他忽然发觉他的眼睛里，竟似已有了种说不出的痛苦和愤怒。

然后他就感觉到有一只温柔光润的手轻轻握住了他冰冷流汗的手。

——这是谁的手？

——谁会在他最艰苦危险的时候站到他的身边来，握住他的手？

他想到了很多人。

——阳光、波娃、苏苏。

她们都已经跟他有了感情，都不会远远站在一边看他死在别人的剑下。

但是他知道来的不是她们。

因为他知道她们虽然都对他不错，但他却不是她们心目中最重要的一个人。

——阳光心里还有卜鹰，波娃心里还有班察巴那，苏苏心里还有吕三。

不管她们对他多好，不管她们曾经为他做过什么事，到了某一种特殊的情况下，她们还是会弃他而去。

因为她们本来就不是属于他的。

但是小燕就不同了。

不管她是恨他也好，是爱他也好，至少在她心里从未有过别的男人。

他本来从不重视这一点，可是在这种生死一瞬、间不容发的时候，他才发现这一点是这么重要。

他轻轻地问：“是你来了？”

“当然是我来了！”

说话的声音虽然也很冷，但却带着一种除了“他们”之外，谁都无法相信，也无法了解的感情。

——“他们”已不是两个人，是三个。

独孤痴也了解这种感情，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你来干什么？”他问齐小燕，“是不是来陪他死！”

“不是！”齐小燕冷冷地说，“他根本不会死，我为什么要陪他死？”

“他不会死？”

“绝不会。”齐小燕说，“因为我们现在已经有两个人了。你已经没有把握对付我们，所以你根本已不敢出手。”

独孤痴没有再开口，也没有出手。

他知道她说的是事实。像他这种人，从来也不会与事实争辩，更不会轻举妄动。

但是他没有放松自己。

他仍然保持着攻击的姿势，随时都可以发出致命的一击。

所以他不动，小方和小燕也不敢动。

他们的手互相握紧，他们掌心的汗互相流入对方的掌心。互相交融，就好像是血一样。

谁也不知道这种局面要僵持到什么时候。太阳升得更高，天色却忽然暗了。暗得不合情理，暗得可怕。

小方掌心忽然又沁出了大量冷汗，因为他忽然发现风吹在身上竟已变得很冷。

在白昼酷热的大沙漠上，本来不该有这么冷的风。

对这一片无情的大地，他已经很熟悉，在一年多以前，一个同样酷热的白昼，他也曾有过同样的经验——天色忽然变暗，风忽然变冷。

然后就是一场可怕的大风暴，没有任何人能抗拒避免。

现在无疑又将有一场同样可怕的风暴要来临。

他还是不敢动。

只要一动，就可能造成致命的疏忽。

独孤痴的剑，远比将要来临的风暴距离他更近，也更可怕。

所以他只有站在那里等，等风暴到来，就算他明知风暴来临后，大家都可能死在这里也一样。

因为他既不能选择，也无法逃避。

风暴果然来了。

风越来越急，疾风吹起满天黄沙，打在人身上，宛如箭镞。

第一阵疾风带着黄沙吹过来时，小方就知道自己完了。

因为他虽然把每一点都考虑到，却还是疏忽了一点。

任何一点疏忽，都会造成致命的错误。

他忘了自己是迎风站着的。风沙吹过来，正好迎面打在他的脸上。

等他想到这一点时，大错已铸成，已无法弥补。

独孤痴的剑已经像毒蛇般向他刺过来。他只看见剑光一闪，就已睁不开眼睛，甚至连这一剑刺在身上什么地方都已感觉不出。

他倒下去时，还听见齐小燕在呼喝，然后他就连声音都听不见了。

风在呼啸，黄沙飞舞。

小方仿佛又听见了小燕的声音。声音中充满了痛苦，正在向他哀呼求救。又仿佛看见独孤痴已经撕裂了她的衣服。

其实他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

他自噩梦中惊醒时，冷汗已湿透衣服，眼前还是只有一片黄沙。

——他没有死。

——刚才他听见看见的，只不过是梦中的幻觉。

但是齐小燕的人已不知道哪里去了，独孤痴也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刚才在他梦中发生的事，在现实中也可能同样的发生。

想到独孤痴赤裸裸地站在寒风中让小燕为他擦洗的情况，小方心里忽然有了种从来未有的刺痛。

——他一定要找到他们，一定要阻止这件事发生。

他想挣扎着站起来。

可是他一动，腰下就痛如刀割。

也不知是他的幸运还是不幸？独孤痴那一剑居然没有刺中他的要害。

现在他还活着。可是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

——风暴还未过去，他的伤口又开始流血。他的嘴唇也开始干裂，肌肉还在酸痛。

——他的粮食和水都已被风吹走，与他生死相共的女人，现在很可

能在受着别人的摧残侮辱。

他的肉体和心灵都在受着任何人都难以忍受的煎熬。

他怎么能活得下去？

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知道要在沙漠的风暴中活下去是件多么艰苦的事。

小方有过这种经验。

上一次他几乎死在这里。这一次他的情况远比上次更糟。

如果他不是小方，也许连他自己都不想再活下去。

——一个人如果丧失了为生存奋斗的意志和勇气，还有谁能让他活下去？

他是小方。

他不断地告诉自己。

——他一定要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

天地间一片昏黄，谁也分不出现在究竟是白天还是晚上。

小方躺在冰冷的沙粒上，风沙几乎已将他整个人完全掩埋。

他实在太疲倦，失去的血实在太多，实在想闭上眼睛先睡一下。

——温柔黑暗甜蜜的梦乡，是个多么美丽的地方！

小方忽然睁开眼睛，用尽全身力气翻了个身，以额角用力去摩擦粗糙的沙粒，让痛苦使他清醒。

因为他知道，只要一睡着，就可能活活埋死在黄沙下。

他没有睡着。

他的额角在流血，腰上的伤口也在流血，但是他已完全清醒。

——只要有一点水，他就可以活下去。

在这无情的大漠上，狂暴的风沙中，到哪里才能找得到水？

小方忽然跃起，奋力向前走了几步。等他再倒下去时，他就像蜥蜴般往前爬。

因为他又有了生存的希望。

他忽然想起昨夜死在他和独孤痴剑下的那些人。

——他们守候在这里已经不止一天了，他们身上当然有水和食粮。

这念头就像电击一样打过他的全身，使他忽然有了力量。

他果然很快就摸到了一个人的尸体，摸到了这尸体腰带上系着的革囊。

革囊中有三锭分量很重的银锭，一些散碎的银子。

革囊中还有只金手——吕三用来号令属下的金手。

——吕三！富贵神仙吕三！不共戴天的仇人，势不两立的强敌。

可是小方现在仿佛连这种仇恨都忘记了，因为他的心已经完全被一种更强烈的情感所占据。

——生存的欲望，永远是人类所有情感中最强烈的一种！

革囊中没有水。

另一个盛水的皮袋已经被刺破了。刺破这水袋的人，很可能就是小方自己。

这是种多么悲哀沉痛的讽刺？

可是小方也没有去想。

他不敢去想。

因为他知道，一个人如果想得太多，对生命的意义也许就会重新评估了。

此时此刻对他来说，生命是无价的，永远没有任何事能代替。

所以他又开始往前爬。

他的心忽然狂跳。因为他不但又找到了另一个死人的尸体，而且还摸到了这个人腰上盛水的皮袋。

水袋是满的，丰富饱满如处女的乳房。

小方知道自己得救了。

小方伸出冰冷颤抖的手，想去解开这皮袋。但是就在这一瞬间，他又听见了一个声音。

他忽然听见了一阵心跳的声音。

这个人的心还在跳，这个人还没有死！

小方手停下来，就像是忽然被冻结。

从一个死人身上拿一点水来救自己的命，绝不是件可耻的事。

从一个垂死，完全没有抵抗力的活人身上，掠夺他的水袋，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小方还是小方。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是他自己，因为他永远都不会失去他自己——不会失去自己的良心，也不会改变自己的原则，更不会做出让自己觉得对不起自己的事。

这个没有死的“死人”，忽然用一种奇怪而衰弱的声音问他：“我的皮袋里有水，你为什么不拿走？”

“因为你还没有死。”小方说，“你也需要这些水。”

“不错！我还没有死，但是你再给我一剑，我就死了。”

他又问小方：“你既然想要我的水，为什么不杀了我？”

小方叹了口气：“我不能杀你，我不能为了这种理由杀人！”

“但是你本来就要杀我的。”这个人说，“我本来应该已经死在你的手里。”

第三十三章 八角街上的奇案

“那时你要杀我，我当然要杀你。”小方说，“现在……”

“现在怎么样了？”

“现在我非但不能杀你，还要救你。”

“为什么？”

“因为你已经是个快要死的人，已经完全没有反抗之力。”小方说，“如果我杀了你，就算能活下去，也活得不安心。”

“现在你活得很安心？”

“我一直都活得很安心。”小方说，“因为我问心无愧。”

“你宁死也不肯做对不起别人的事？”

“对不起自己的事，我也一样不肯做。”

这个人喘息着，忽然发出了一声绝望的呻吟。就好像一只野兽，发现自己已经落下了陷阱。

“我错了！”他呻吟着道，“我做错了。”

“你做错了什么事？”

这个人不再回答他的话，只是不停地低语：“你没有变，你还是以前那个小方。我不该……不该……”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越来越衰弱。

“你怎么知道我是小方？怎么知道我没变？”小方问，“你不该怎么样？”

这个人已无法回答。

他的呼吸更弱，喘息却更剧烈，而且开始不停地咳嗽。

小方解下他的水袋，想喂一点水给他喝，喘息和咳嗽却使得他连一口水都喝不进去。

天色昏暗。小方摸索着，从自己身上拿出块布巾，蘸了点水，滴在他嘴唇上。

这个人终于又能开口说话了。

“我对不起你。”他说，“我也对不起鹰哥。”

他说的话让小方震惊得很久都说不出话来。过了很久才能问：“你也认得卜鹰？你怎么会对不起他？”他问这个人，“你究竟是谁？”

没有回答，没有反应。

小方问他这句话的时候，他的呼吸和心跳都已完全停顿。

小方轻轻地把那块打湿了的布巾，盖在这个人的脸上。

现在他已经知道这个人一定和他有很深的关系，和卜鹰也有很深的关系。

但是他想不起这个人是谁。狂风呼啸，他已听不出这个人的声音。

天色更暗。

要等到什么时候天才会亮，风才会停？

小方举起手里的水袋，喝了两口水。

他并不是真的想喝这皮袋里的水。他喝水的时候，竟完全没有想到自己是在做什么事。

他喝这皮袋里的水，只不过是一种本能的反应。因为他想活下去。

——这个人很可能是他的朋友，而且刚死在他手里。

如果他想到这一点，如果他知道这个人是谁，那么他也许宁死也不肯喝这两口水了。

天色虽然更暗，天亮之前岂非总是最黑暗的时候？

天忽然亮了，风势也忽然小了。

小方忽然看见了在他怀里这个人的脸。盖在他脸上的布巾已被风吹走，露出了一张饱经风霜苦难，充满痛苦悔恨的脸。

小方的心立刻沉了下去，全身的血都冷了。

这个人赫然竟是加答。

在他被人怀疑，几乎无路可走时，唯一把他当朋友的就是这个人。

他用来盖住这张脸的布巾，就是这个人跪下来双手献给他的哈达。象征着友谊和尊敬的哈达。

现在这个人却已死在他的剑下，他居然还在这个人死后，喝光了他皮袋中的水。

——加答怎么没有死？怎么会到这里来？怎么会到这里来？怎么会和吕三的属下在一起？

——他为什么要说他错了？为什么要说他对不起小方和卜鹰？

这些问题小方都没有想。

他唯一想到的，就是在那个窄小的帐篷，加答将自己唯一珍惜的皮

靴送给他，要他快逃走时所流露出的那种真情。

如果现在有人能看见小方的脸，一定会很惊异。

因为他的脸几乎已变得和这死人一样了。

因为他的脸上也同样充满了痛苦和悔恨。

难道这就是命运？

命运为什么总要将人逼入一种无可奈何的死角里，为什么总要拨弄人们去做一些他本来死也不肯去做的事？

风暴已平息，尸体已掩埋。

对小方来说，这已经不是第一次经验。他经历过风暴，也掩埋过尸体。唯一不同的是，这一次他埋葬的是他的朋友。

一个死在他剑下的朋友。

小方以剑作杖，挣扎着往前走。

他根本没有地方可去，也不知能到哪里去，更不知道自己能支持到什么时候。

没有水，没有粮食，没有体力，什么都没有了。甚至连那一股求生的意志，都已因悔恨而消失。他随时都可能倒下去，一倒就可能永远站不起来。

他为什么还要往前走？

因为小燕。

他仿佛又听见了小燕的声音，充满了痛苦悲伤的呻吟声。

这一次他还是不能确定他听见的声音究竟是真是幻。

所以他只要还有一分力气，还能再往前走一步，他就绝不肯停下来。

他一定要找出解答来。

他终于找到了。

就在他几乎已经倒下，永远无法再站起来时，他看见了齐小燕。

太阳又升起，大地又变得酷热如烘炉。

小方忽然发现她正向他走过来。赤着脚走在滚烫的沙粒上，全身的衣服都已被撕裂。漆黑的头发披散，苍白美丽的脸已被打肿，眼睛里充满泪水。

再往前看，就可以看见独孤痴。

他全身赤裸着，躺在酷热的太阳下，他的剑仍摆在他伸手可及之处。

他的人看来却似已虚脱，因满足而虚脱。

无论谁看见这情况，一定都可以想象到刚才发生过什么事了。

小方在噩梦中看见的那些事，在现实中无疑也同样发生过。很可能比他在噩梦中见到的更悲惨、更可怕、更令人心碎。

——有谁能说出一个人真正心碎时是什么感觉？

小方也说不出，但是他已经感觉到。

小燕已经走到他面前，痴痴地看着他。充满泪水的眼睛里，带着种谁都无法描绘得出，但是无论谁看见都会心碎的表情。

小方忽然扑了过去。

她伸开双臂迎接他的拥抱，但是小方却已从她面前冲过，扑向独孤痴。

他当然不会去拥抱独孤痴。

他扑过去，因为他的掌中仍有剑，他只想一剑刺穿独孤痴赤裸的咽喉。

痛苦和愤怒已激发出他每一分力量，所以他还有力量挥剑扑杀。

可见他自己也知道自己剩下的力量不多了。

独孤痴的剑仍在伸手可及处。他这一剑还没有刺下去时，独孤痴的剑很可能已刺穿了他的胸膛。

他知道，但是他不在乎，一点都不在乎。

小方这一剑没有刺下去，并不是因为独孤痴已伸手取剑先将他刺杀。

他这一剑没有刺下去，只因为他觉得很奇怪。

他刺的是独孤痴的胸膛，是一杀必死的要害。

但是他一剑刺下时，独孤痴居然没有伸手取剑，甚至连动都没有动，脸色也完全没变。

他的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这不是怪事！

独孤痴的脸上本来就没有表情，一直都没有表情。

奇怪的是，现在他这张没有表情的脸，看起来和以前的那张没有表情的脸完全不一样。

——因为没有表情有时也是种表情，甚至可以给人非常强烈的感受。

以前独孤痴那张没有表情的脸，让人一看见就会有种冷酷阴森可怕

的感觉。

现在他给人的感受却不同了。

现在他这张没有表情的脸只会让人觉得痛苦。一种只有在人们已经觉得完全失败绝望时，才会有的痛苦。

他是强者，是胜者、占有者、掠夺者。

他怎么会有这种痛苦？

小方不懂，所以他这一剑没有刺下去——虽然没有刺下去，却随时可以刺下去。

他的剑锋已在独孤痴咽喉间，距离独孤痴的咽喉最多只有一寸。

独孤痴脸上却还是带着那种没有表情的绝望痛苦的表情。甚至让人觉得他很希望小方这一剑能刺穿他的咽喉，将他刺杀于烈日下。

——难道他想死？

——只有失败的人才想死，他为什么想死？

小燕也在看着独孤痴。

她的衣裳已被撕裂，脸也被打肿，可是她在看着这个人时，眼中并没有愤怒仇恨，反而充满讥讽怜悯。

她忽然走过来拉住小方握剑的手说："我们走吧！"她说，"这个人已经没有用了，你已经用不着杀他了。"

"没有用？"小方不懂，"为什么没有用？"

"因为他已经不是男人。"小燕的声音里也充满讥讽，"他想占有我，可惜他已经完全没有用。"

独孤痴还是躺在那里，躺在滚烫的沙粒上，酷热的太阳下。

小方已经走了，就这样留下了他。

——一个已经没有用的男人，一个已经不是男人的男人，根本已经不值得别人出手。

他们虽然知道让他这样子躺在那里，日落前他就会像烤炉上的炙肉般被烤焦。

他们却还是走了。因为除了他自己之外，这世界上已经没有别人能救得了他。

齐小燕接过了一件小方默默递给她的衣服，披在她几乎已完全赤裸的身子上。

她看来虽狼狈，神情却远比小方镇定。

她问小方："现在我们要到哪里去？"

小方沉默着。看看这一片赤热的大地，看看自己一双空手。

过了很久他才反问她：“现在我们能到哪里去？”

“你想到哪里去，我们就到哪里去。”小燕说得很轻松，就好像完全不知道现在他们已经一无所有，随时都可能倒下。

又沉默了很久，小方才开口：“我想回拉萨。”

“那么我们就回拉萨。”小燕还是说得很轻松，“现在我们就回去。”

小方看着她，忽然笑了，苦笑。

“我们怎么回去？”他问，“是爬回去，还是被人抬回去？”

小燕居然也在笑，笑得仿佛很神秘。

小方实在想不通她怎么还能笑得出，但是他很快就想通了。

因为这时候她已经搬开了一块岩石。就好像变戏法一样，从岩石下的一个洞穴里拿出了三个很大的皮袋，一袋粮食、一袋衣服、一袋水。

小方吃惊地看着她，忽然长长叹息。

“我忽然发现你很像一个人。”他说，“有很多地方都很像。”

“你说我像谁？”

“班察巴那。”小方说，“沙漠中的第一号英雄好汉，永远没有人能捉摸透的班察巴那。”

“我怎么会像他？”

“因为你也跟他一样，不管走到哪里，都会先为自己留下退路。”

小方道：“所以你们永远都不会被人逼得无路可走。”

齐小燕又笑了。也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她忽然也变得像阳光一样，变成了个很爱笑的女孩子。

她带着笑问小方：“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到拉萨去了？”

“是的。”小方说，“现在我们已经可以去了。”

拉萨依旧是拉萨。

就好像其他那些历史辉煌悠久的古城一样。岁月的侵蚀、战乱的摧残、世事的迁移，都不能让这些古老的大城有丝毫改变。

那条横亘于布达拉宫与恰克卜里山之间的石砌城垣，那些布满在山头上的楼阁、禅房、寺院、碑碣，那高耸在岩石上的巨大城堡，连绵的雉堞，发光的窗牖，看来依旧是那么瑰丽，那么调和。

市中的小巷里依旧挤满了人。那些肮脏衰老的乞丐依旧匍匐于尘土中，念着他们已不知念过多少遍的五字真言“唵嘛呢叭弥吽”，向路人和

远方来的旅客乞讨。街道旁依旧堆满垃圾和粪便，却又偏偏不会影响这个城市的美丽。

拉萨就是这样子的，又矛盾、又调和，又褴褛、又瑰丽。

重回到这里，小方心里的感觉几乎就好像回到了他的故乡江南一样。

小燕又问他："现在我们要到哪里去？"

"去八角街。"

那里是这古城的商业汇集区，附近的大商号几乎都聚集在这里，不管你想要买什么，在那里都可以找得到。

小燕又问："你要到那里去买什么？"

"什么都不买。"

"什么都不买去干什么？"

"去一家商号。"小方说，"鹰记商号。"

"鹰记？是不是卜鹰的？"

"以前是。"

"现在呢？"

"现在已经不是他的了。"

"现在既然已经不是他的，你去干什么？"小燕好像已决心要打破砂锅问到底。

"去找一个人。"小方慢慢地回答，"问他一些事。"

他盯着小燕："如果你不去，不妨留在这里。"

她当然不会不去的。

于是他们穿过了繁荣的市集。从两旁已被油灯熏黑的铺子里传出酸奶酪味，浓得几乎让人连气都透不过来。明亮的阳光和飒飒的风沙又几乎使人连眼睛都睁不开。

市场上货物充沛，从打箭炉来的茶砖堆，堆积如山；从天竺来的桃、李、桑葚、草莓令人垂涎欲滴；从藏东来的藏香、精致的金属鞍具；从尼泊尔来的香料、蓝靛、珊瑚、珍珠、铜器；从关内来的瓷器和丝缎；蒙古的皮货与琥珀；锡金的糖果、麝香和大米……这些珍贵的货物又让人不能不把眼睛睁大些。

唯一和以前不同的是，这条街上人的样子好像变了。

这条街也跟别的街道一样。街上的人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住在这里的，一种是从别的地方来的。

以前小方走过这条街时，总觉得每个人都带着健康愉快富足的样子，显得对自己的生活和事业都很满意，对未来也充满信心。

可是今天这些人的样子都变了。变得有点畏缩，有点鬼祟。看人的时候眼睛里仿佛充满怀疑和戒心，而且每个人都显得很害怕的样子。

这条街上都是殷实的商号，这些人的生活一向无忧无虑。

他们为什么要害怕？怕的是什么？

小方感觉到这一点的时候，小燕也同样感觉到了。

她拉了拉小方的衣角，轻轻地告诉他："这条街上一定出了事。"她说，"而且一定是件很可怕的事。"

她又问小方："你有没有注意到别人看你的样子？"

小方当然注意到。

别人看他时的样子，就好像把他当成随时都可能把瘟疫麻风带来的瘟神。

和气生财，做生意的人本来是不可以用这种眼光看人的。

——这地方出了什么事？难道又跟小方有什么关系？

小方的心在往下沉。

他忽然想起上次卜鹰的山庄被焚，鹰记商号易主。他和阳光走过这条街时，别人也是用这种眼光看他们的。

难道这次的变故又发生在鹰记？

难道这些人还认得他，还记得他是卜鹰的朋友？

难道卜鹰已回到这里，对他的仇敌作了公正而残酷的报复？

这不是不可能发生的事。

卜鹰做的事，本来就是令人永远无法预料得到的。

假如小方回到鹰记时，卜鹰已经坐在柜台里，小方也不会觉得太吃惊。

他一向认为这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卜鹰做不到的事。

小方的脚步加快，心跳也加快了。恨不得一步就跨进鹰记的大门。

如果他知道鹰记商号里发生了什么事，你就算用轿子抬他，用鞭子抽他，他也未必会进去的。

鹰记的大门是开着的，远远就可以看得见店里的情况。

店里有五个人，正在做一件事。

鹰记一向是家信用卓著、生意鼎盛的商号。店里的人当然都有事做，非做事不可。

这五个人在做事，绝不是件奇怪的事。他们没事可做才是奇怪的事。

可是小方一眼看过去，居然看不出他们在做的是什么事。无论谁一眼看过去都看不出他们在做的是什么事。

因为他们在做的事很奇怪。不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任何人都不会做的事，而且可以说是任何人一辈子都很难看得到的事。

所以你就算真看见了他们正在做什么事，也不会相信他们正在做这种事。

他们正在杀人！

就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在一条人很多的街道上，一家开着大门的店铺里杀人。

——是谁在杀谁？

有两个人在杀另外两个人。还有一个人在旁边看，看着他们杀人。

小方冲过去，还没有冲进门就怔住了。

因为他第一个看到的人就是自己。

除了照镜子的时候外，不可能真的看见自己，看得清清楚楚。

小方却看到了他自己，一个长得跟他完全一模一样的人。

小方还在鹰记的大门外面，店里居然还有一个小方，站在柜台前看着别人杀人。

——小方不是孪生子，也没有兄弟。另外这个小方是从哪里来的？

齐小燕无疑也同样吃惊。

小方怔住时，她也同样怔住。她用力拉着小方的手说：“我看见你了。”

“哦？”

“我看见你在前面那家商店里。”

“哦？”

“可是你明明在我旁边，怎么会又在那家店里？”小燕问小方，“难道你一个人会变成两个人？”

小方苦笑，只有苦笑。

无论谁听见别人问他这种问题都只有苦笑。这问题实在太绝、太荒谬。

可是等到小方看清楚杀人的人和被杀的人时，他连苦笑都笑不出了。

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被人砍了一刀，正砍在他感觉最灵敏的关节上。

杀人的人有两个，一个男、一个女。

被杀的也是一个男、一个女。

杀人的男人赫然竟是卜鹰。

杀人的女人赫然竟是阳光。

卜鹰杀的赫然竟是班察巴那。

阳光杀的人赫然竟是波娃。

另外一个小方居然正在看着卜鹰和阳光杀班察巴那和波娃，居然连一点劝阻的意思都没有。

——这是怎么回事？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件很简单的事。

世界上有很多表面看来很复杂很神秘的事，其实都很简单。

有时甚至简单得可笑。

——为什么会有两个小方？

因为店里另外一个小方是蜡人，是用蜡做成的人。

——卜鹰为什么会杀班察巴那？阳光为什么会杀波娃？

因为他们也是蜡人。

店里的五个人都是用蜡做成的人。虽然做得惟妙惟肖，却是假的。

所有无法解释的事都有了解答。答案很简单，可是并不可笑。

因为小方立刻又想到了很多问题。

——这些蜡人是谁做的？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有什么用意？

——鹰记商号里的人一向很多，现在怎么会只剩下五个用蜡做的假人？别的人到哪里去了？

小方继续往前走，又看见了三个人。

这三个人站在比较远的一个角落里。是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一个孩子。

男人是吕三，女人是苏苏，苏苏手里还抱着个孩子。

吕三风貌依旧，苏苏美丽如昔，她怀里抱着的孩子着花衣、戴红帽。虽然只有两三个月大，已经长得肥头大耳，可爱极了。

这三个人当然也是蜡做的假人。

就算他们不是蜡做的，就算吕三真的站在那里，小方也不敢冲过去。

因为他并没有忘记山村石屋中那一段往事。

苏苏怀里抱着的孩子，是他亲生的骨肉，是他血中的血。

他看见的虽然只不过是个蜡做的孩子，但是这孩子的容貌想必和他那孩子完全一模一样。

——多么可爱的孩子。小方多么希望自己能够去抱他。

如果是在两年前，不管吕三是真是假，也不管这孩子是真是假，小方早已冲了过去。

但是现在的小方已经不是两年前的小方了。

他早已学会了忍耐。

他一定要忍耐，要冷静。因为这几个蜡人不仅是几个人而已，其中必定还隐藏着一些极可怕的阴谋和秘密。

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

——这些蜡人究竟是谁做的？为什么要做这么样几个蜡人摆在这里？

小方尽量让自己冷静镇定下来。于是他又注意到几件事。

鹰记本来也跟别的商号一样，门口也聚集着一些流动的小贩和行人乞丐。再加上店里又摆着这几个服饰鲜明、行事诡秘的蜡人，本来应该能吸引更多的人在门口。

现在门口的几丈方圆之内却连一个人也没有。所有的人一走到这附近，就远远地避开了。仿佛只要一踏入这块不祥之地，立刻就会有祸事降临。

可是每个人都在远远地注意着这家商号。每个人都以一种惊疑恐惧的眼色，偷偷地窥望着店里的蜡像，就好像把它们全都当作有血有肉的活人一样，随时都可以用它们手中的蜡剑割断人的咽喉，刺穿人的心脏，取人的性命。

小方也悄悄拉了拉齐小燕的衣角，拉着她向后退，退入人群。

人群又远远避开。不管他们走到哪里，人群都会远远避开。

齐小燕忽然问小方：“你知不知道大家为什么全都躲着你？”

她自己回答了这问题：“因为那家店里也有你的蜡像。”

她的推论是：“做这些蜡像的人既然能把你的像做得这么逼真，一定是个跟你很熟的人。”

她问小方：“你猜不猜得出这个人是谁？”

小方没有猜。他好像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

一个面目黝黑，穿着件波斯长袍，卖香料的混种老人，本来正在另一家商号门口兜生意，看见小方过来，也想远远避开。

小方忽然一把拉住了他，压低声音说：“我认得你，你认不认得我？”

老人吃了一惊，拼命地摇头，用半生不熟的汉语说：“不认得，完全不认得。”

小方冷笑：“就算你不认得我也没关系。只要你能听懂我的话，不管你认不认得我都一样。”

他用力握紧老人的手臂：“你听着，我有几句话要问你。你肯说，我有银子给你；你不肯说，我就捏断你这条手臂。”

第三十四章 蜡 人

他用来对付这老人的两种方法，自远古以来，就是最有效的法子。

老人的额角上已经痛出了冷汗，眼睛里已经看到了银光。

在这种情况下，很少有人能闭着嘴。

小方将老人拉出了人丛，拉到一个比较偏僻的角落里，才沉着声问：“鹰记商号里那些蜡人是怎么来的？”

“不知道。”

小方手只加了一分力，老人就痛得眼泪都几乎流了出来。

“我真的不知道。”老人说，“昨天早上鹰记商号一开门，那些蜡人就在那里了。”

小方盯着他，直等到判断出他说的话是真的之后，手的力量才放松。

“鹰记商号的伙计呢？”

“不知道。”老人说，“从昨天早上我就没有看到他们。”

“连一个都没有看见？”

“一个都没有。”

“从昨天早上起，鹰记商号里就只有那几个蜡人在店里？”小方问，“连一个活人都没有？”

“没有。”老人说得很肯定，“绝对没有。”

鹰记的组织严密，规模庞大。除了那些实为卜鹰属下战士的伙计之外，经常留守在店里真正做规矩生意买卖的人，至少也有一百多个。

一百多个有血有肉的大活人，当然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全部失踪。

这些人到哪里去了？

小方思索着，又问了个好像是多余重复却又绝对不是多余重复的问题。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从昨天早上到现在，就只有这几个蜡人留在鹰记商号里？”

“大概是这样子的。”

老人也想了想才接着道：“因为从昨天早上到现在，除了这几个蜡人外，谁也没有看见鹰记商号里有活人走动过。”

小方又问：“你知不知道鹰记商号经常都有很多值钱的货物？”

“我知道。”老人说，“大家都知道。”

“店里既然只有这几个蜡人留守，难道就没有人打店里那些货物的主意？”

“有过。”老人说，“从昨天早上到现在，至少已经有过五六拨人。”

小方当然要问：“那些人呢？”

“全都死了。”老人缩起脖子，“一走进鹰记的大门就死了。”

“只要一走进大门就会死？”小方问，“不管什么人都一样？”

老人点点头，衰老的脸上每一条皱纹里都仿佛在流汗，流冷汗。

小方的手已不由自主地握住了剑柄，背脊也觉得有点凉飕飕的。

他不相信这种事，又不能不信，所以他又问：“那些人是怎么死的？他们的尸体在哪里？”

老人没有回答这问题，也不必再回答。因为就在这时候，这条八角街又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

远处的人丛忽然起了阵骚动。五条精赤着上身，反穿羊皮小褂的彪形大汉，分开人群，大步行来。

五条铁打的大汉，十一件纯钢外门兵刃。

第一条大汉挺胸凸肚，手持一对至少有五十斤重的混元大铁牌，脸上青渗渗地长着满脸胡子。一双比海碗还粗的胳臂上，青筋盘蛇般凸起。

第二条大汉肩宽腰细。腰上一条比巴掌还宽的皮带上斜插着五把斧头，一把大的、四把小的。

第三条大汉浓眉大眼，胡子刮得雪亮。肩上挑着根比人还长的铁戟，手里倒提着根金刚魔杵，腰带上还插着把厚背薄刃鬼头刀。

第四条大汉用的居然只不过是柄很普通的青钢剑。身材虽然高大，长得却很秀气。

第五条大汉空着一双手，几乎垂到膝盖上。不但手臂奇长，手掌也比普通人大一倍。

他的手虽然不带兵刃，腰带上却挂满着零件，零零碎碎的也看不出究竟是些什么东西，究竟有多少种。脖子上还挂着一圈长绳，看来就像是个活动的杂货架子。

这五条大汉用不着大吼大叫，也用不着出手，就这么样往那里一站，架势已经够唬人的了。

他们一亮相，别的人立刻安静了下来。

五个人彼此望了一眼，顾盼之间，睥睨自雄，挑戟提杵佩刀的招呼第一条大汉。

“老大，就是这几个蜡人在捣鬼，青貂岭的兄弟就是死在他们手上的。”

“蜡人也会杀人？”老大冷笑，“这倒真他妈的活见鬼。”

“不管他们是什么变的，咱们不如先把他们毁了再说。”

“好主意。”

佩剑的大汉样子虽然长得最秀气，动作却最快，一反手拔出了青钢剑，就准备动了。

用斧头的大汉却拦住了他。

“等一等。”

“既然已经来了，还等什么？”

“等着看我的！”

佩剑的大汉没争先，因为他们的老大也同意：“好，咱们就先看老二的！”

不但他们在看，别的人也在看，等着看他们老二出手。

老二的动作并不快，先慢吞吞地往前走了两步，从腰带上抽出了一把连柄只有一尺多长的斧头，用大拇指蘸了蘸舌头上的口水，往斧锋上抹了抹，突然一弯身，一挥手。

只听“吧”的一声响，急风破空，他手里的斧头已经脱手飞出，往“班察巴那”的头上劈了过去。

这是种江湖上很少有人练的功夫，一斧头的力量远比任何一种暗器都大得多。

力量大，速度当然也快。就算是狮虎猛兽，也禁不起这么样一斧头。

“班察巴那”没有动。

这个“班察巴那”只不过是个蜡人，根本不会动。可是这斧头也没有劈在他头上。

这种功夫就像是飞刀一样，最难练的一点就是准头。要能在三十步以外以一斧头劈开一个核桃，功夫才算练成了。

这条大汉无疑已经把功夫练到这一步，出手不但快，而且准。

每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他这一斧头劈出去，准可以把那蜡人脑袋一下子劈成两半。

奇怪的是，这一斧头却偏偏劈空了。

也不知道是因为那条大汉手上的力量用得不够，还是因为别的古怪缘故。这把去势如风的飞斧刚劈到“班察巴那”头上，就忽然失去了准头，忽然变得像是个断了线的风筝一样，轻飘飘地往旁边飞了出去。“夺”的一声，钉在柜台上。

老二的脸色变了。

他的兄弟们脸色也变了。

老大眼珠子一转，故意破口大骂。

“直娘贼，叫你多吃两斤肉，手上才有力气，你他妈的偏要去玩姑娘，玩得手发软，真他妈的丢人现眼。”

老二的脸色发青。不等他们的老大骂完，已经又是一斧头劈了出去。

这一次他的出手更快更准，用的力量也更大。

斧头破空飞出，疾风呼啸而过。忽然间，“卜”的一声响，斧头的木柄忽然凭空断成了两截。斧头失去平衡之力，一下子就掉了下来。

老大还在骂，骂得更凶。

但是他的眼睛却一直在四下搜索，因为他跟他的兄弟们一样明白两件事。

——一把以上好橡木为柄的斧头，是绝不会无缘无故从中折断的。

——他们老二手上有什么样的力量，他们心里当然更清楚。如果说他会将一把斧头劈歪，那简直就好像在说太阳从西边出来的一样荒谬。

斧柄既然不可能无故折断，斧头也绝不可能劈歪，这是怎么回事呢？

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有一个人。

——有一个人，在一个很不容易被人看到的角落里，以一种不容易被人看见的手法，发出一种很不容易被人看出来的暗器。打歪了他们老二第一次劈出的斧头，打断了他第二次劈出的斧柄。

这个人无疑是高手，高手中的高手。

这个人很可能就是把蜡像摆在这里的人。

他们五兄弟虽然想到了这一点，却完全不动声色。因为他们没有看

见这个人，也没有看出来他用的是什么暗器。

他们只看见了小方。

小方也在找，找这个打歪斧头、折断斧柄的人。

他还没有找到这个人，别人已经找上他了。

第一个找上来的就是那身材最高大，长得最秀气的佩剑少年。

他盯着小方，忽然笑了笑："你好。"他说，"我好像见过你。"

"哦？"

"我好像刚才遇见你，在另外一个地方见过你。"

"哦？"小方问，"在哪里见过我？"

"就在那家商号里。"佩剑的少年道，"你好像跟那个蜡像长得完全一样。"

小方笑了，摸着自己的脸笑了。

"我自己也觉得有点像。"他问这少年，"你贵姓？"

"我叫老四。"

"老四？"小方又问，"谁的老四？"

"是我们老大的老四。"

"你们的老大是谁？"

"是个从来都不会杀人的人。"老四说，"他只会打人，常常一下子就把别人打成肉泥。"

小方叹了口气。

"那么他一定很累。"

"很累？"

"无论谁要把别人打成肉泥，都是件很费力气的事。他怎么会不累？"

老四冷笑，忽然反问小方："你的暗器呢？"

"什么暗器？"小方反问。

"打斧头的暗器。"

"我没有这种暗器。"小方在笑，"如果我有暗器，也不打斧头。"

"不打斧头打什么？"

"打人。"小方好像笑得很愉快，"打人绝对比打斧头好玩得多。"

老四也笑了。

他们两个人都在笑。可是无论谁都看得出来，他们并不是真的觉得很可笑。

他们笑的时候，眼睛都在盯着对方的手。

握剑的那只手。

老四笑得比小方还不像是在笑，他忽然问小方：“你也会使剑？”

“会一点。”小方说，“一点点。”

“那好极了。”老四说，“碰巧我也会使剑，也只会一点点。”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明白他的意思了。

老四已经认定了小方和鹰记商号里这几个蜡人有关系，就算他不是打落斧头的高手，也一定可以从他身上逼出那位高手来。

小方并没有否认。因为他知道否认也没有用。

老四的掌中有剑。

小方也有。

老四打算要用他的剑来逼小方说出秘密。

小方也没有拒绝逃避。

老四身高八尺一寸，手长脚大，动作灵活，全身的肌肉都充满弹性。

小方看来不但苍白憔悴，而且显得很虚弱。

他们的强弱之势看来已经很明显，每个人都认定小方必败无疑。

只有齐小燕是例外。

只有她算准了老四绝对避不开小方的三招。

一声轻叱，剑光闪动。转瞬间老四就已攻出八剑，招中套招，绵延不绝的连环八剑，被这么样一条大汉使出来当然更具威力。

可是他连小方的衣角都没有碰到。

小方只刺出一剑。

他转身，拔剑。一剑刺出，到了老四的咽喉。

老四用了全力才避开这一剑。

他凌空后跃，凌空翻身。虽然避开了这一剑，却已无法顾及退路。

他的身子落下时，已经到了鹰记商号里。

鹰记商号里只有几个没有生命、没有知觉，连动都不会动的蜡人。

可是他的身子一落下时，眼睛里就露出种惊讶恐惧之极的表情，身上每一块肌肉都因恐惧而收缩，忽然就失去了弹性，变得痉挛僵硬。

他的兄弟们同时大喝：“老四，快退！退出来！”

他自己当然也想退出来，却已太迟了。

他挣扎着，还想扑过去，用他手里的剑去搏杀那几个本来就没有生

命的蜡人。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他全身的关节肌肉组织都已失去控制，眼泪鼻涕，大小便忽然全部流了出来，身子也渐渐缩成了一团。

只不过他还没有死，还剩下最后一口气。他忽然大喝一声，用尽全力，将掌中剑脱手飞掷出去。

剑光一闪间，“卜”的一声响，一剑刺入了“卜鹰”的胸膛。从前胸入，后背穿出。

因为这个“卜鹰”只不过是个蜡人而已。

这时老四已经倒在地上，全身都已收缩僵硬。一条八尺一寸的大汉，竟在转瞬间变得好像是个已经被抽干血肉的标本。

所以他已经看不见他这一剑掷出后的结果了。

可是他的兄弟还没有死。

他们脸上忽然也露出种惊讶恐惧至极的表情，因为他们还看得见。

每个眼睛都还看得见的人，脸上都露出了跟他们完全一样的表情。甚至连小方都不例外。

因为他也跟他们一样，看见了一件虽然亲眼目睹也无法相信的怪事。

他们看见“卜鹰”在流血！

这个“卜鹰”只不过是个没有知觉、没有生命的蜡人而已，怎么会流血？

“卜鹰”的确在流血。

一滴滴鲜血沿着剑锋流过，从剑尖上滴下来。

他没有动，也没有表情。

因为他毕竟只不过是个蜡人而已——至少从外表看来绝对是个蜡人。

可是从另一方面看去，无论谁都知道一个蜡人是不会流血的。

绝对不会。

——那么血是从哪里来的？

——难道这个蜡人只有从外表看去才是蜡人，其实却不是？

——如果这个蜡人其实并不是蜡人，为什么看过去又偏偏是个蜡人？

这是个很荒谬的问题，也是种很荒谬的想法，荒谬而可怕。

小方的全身忽然都被冷汗湿透。因为他心里忽然有了个荒谬的想

法。

他忽然冲了出去。

他想冲进鹰记商号去找出这问题的答案。

他只想找出这问题的答案，却忘了那老人对他说过的话。

——只要一走进鹰记的大门就必死，不管什么人都一样。

这句话听起来很荒谬，很少有人会相信。可是亲眼看见老四暴毙后，还有谁能不信？谁敢不信？

老四临死前眼神中那种恐惧至极的表情，更令人难以忘记。

小方却忘了。

在这一瞬间，什么事他全都忘了。所有那些令人悲痛伤感、愤怒恐惧的事，都已不能影响他。

在这一瞬间，他关心的只有一件事，一个人。

卜鹰。

寂寞寒冷漫长的大漠之夜，比寒风更浓烈的酒，比酒更浓烈的友情，这才是真正令人永难忘怀的。

儿须成名，酒须醉。

酒后倾诉，是心言。

卜鹰，你究竟是死是活？你究竟在哪里？

你为什么会流血？

小方不是英雄。

很少会有人把他当作英雄，他自己也不想做英雄。

他只想做一个平平凡凡的人，做平平凡凡的事，过平平凡凡的日子。

可是他有一股冲动。

每当他看见一些不公平的事，看见一些对人不公平的人，他就会冲动，就会不顾一切去让那些事变得公平一点，去让那些人受到合理的制裁。

小方还有一股劲，一股永远不肯屈服的劲。

如果别人不逼他，他绝对是个很平和的人。不想跟别人去争，也不想为任何事去争。

如果有人逼他，他这股劲就来了。

他这股劲来的时候，不管别人是用利诱还是用威胁，他都不在乎。就算用刀架在他的脖子上，他也不在乎。

小方最近已冷静多了。每个认得他的人，都认为他已经冷静多了。

他自己也认为自己冷静多了，也已经学会了控制自己。

有很多次他都替自己证实了这一点。可是现在他忽然又冲动起来了。把自己以前曾经再三告诫过自己的话，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如果是为了他自己的事，他绝不会这样子的。

可是为了他的朋友，为了卜鹰，他随时都可以放开一切，随时都可以把自己的脑袋往墙上撞过去。就算墙上有三百八十根钉子，他也会撞过去。

因为他天生就是这样一个人，天生就是这种脾气。你说这种脾气要命不要命？

——蜡人怎么会流血？

合理的答案只有一个。

——蜡人里面有一个人，一个会流血的人。是不是只有活人才会流血？

小方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听过一个故事，一个可怕极了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神秘遥远的国度里，有一位做蜡人的大师。他做出的蜡人每一个都像活的一样，尤其是他用蜡做出来的女孩子，每一个都让男人着迷。

就在那段时间，在那个国度中一些偏僻的乡村里，时常会有一些女孩子神秘失踪。连最有经验的捕快，也查不出她们的下落。

这件奇案是被一个悲伤的母亲在无意间揭穿的。

这位母亲因为女儿的失踪，悲伤得几乎发了疯，她的丈夫就带她到城里去散心。

他们在城里一位有钱的亲戚，刚巧认得那位巧夺天工的蜡像大师，就带他们去看那些活色生香的蜡像。

那位母亲看见其中一个蜡像后，忽然晕了过去。

因为她看见的这个蜡人，实在太像她的女儿了。在黄昏后淡淡的灯光里，看来简直就和她的女儿完全一模一样。

她醒来之后，要求那位大师将这个蜡像卖给她，不管多少钱她都愿意买，就算要她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

可是大师拒绝了。

大师的杰作，是绝不可能转让给别人的。

悲伤的母亲又难受又失望，正准备走的时候。

可怕的事就在那一瞬间出现了。

那个女孩子的蜡像，眼中忽然流出了泪来，红色的眼泪，血泪。

悲伤的母亲再也无法控制自己，不顾一切地冲了过去，抱住了那具蜡像。

蜡像忽然碎裂，外面的一层忽然裂开，里面赫然有一个人。虽然不是活人，却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

蜡像里的这个人，赫然就是那位母亲失踪了的女儿。

于是大师的秘密被揭穿了。他所有的杰作都是用活人浇蜡做成的。

在小方很小很小的时候，还听过一种传说，一种又可怕又神秘的传说。

古老相传，如果一个人死在异乡，含冤而死后，再见到他的亲人时，他的尸体还会有血流出来。七窍中都会有血流出来。

所以死人也未必是一定不会再流血的。

这个故事和这种传说，都在小方心里生了根。就在他看见卜鹰的蜡像里有血流出来的时候，他忽然又想了起来。

——卜鹰的这个蜡像是不是也用这种方法做成的？

——这个蜡像里的人是不是卜鹰？

想到了这一点，小方就冲了出去。

他一定要找出这问题的答案，不管怎样都要找出来。

至于他自己的安危死活，他根本就不在乎。

因为这一瞬间，他已经把所有别的问题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站在鹰记商号外的人，谁也想不到小方会在亲眼看见老四暴毙后，还会冲进去。连齐小燕都想不到。

可是他已经冲进去了。

他的身法极快，比大多数人想象中都快得多。可是他一冲进去之后，就忽然停了下来，就像被魔法定住一样停了下来。

他的目标是那个会流血的卜鹰蜡像。

可是他身子停下来的那一瞬间，他的眼睛却是看着另外一个蜡人的。

就在他眼睛看到这个蜡人的那一瞬间，他的身子才忽然停顿。

然后他脸上就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就好像老四临死前露出的那种表

情。

他的眼里也忽然充满恐惧，他脸上的肌肉仿佛也在收缩痉挛扭曲。

——他看见了什么？

小方看见的事，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不会相信。甚至连他自己都很难相信。

他忽然看见了他自己的眼睛。

他也看见了他自己眼睛里露出的那种，绝对没有任何人能想象的表情。

一种充满了讥嘲和怨毒的表情。

有谁能想象到一个人会用这样的眼光来看自己？

小方看见的当然不是他自己，只不过是个看来几乎跟他完全一样的蜡人而已。

可是在那一瞬间，他却真的有了这种感觉，觉得真的是他自己在看着自己，他一个人好像已忽然裂成两个。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第三十五章 不是你的儿子

——就算在照镜子的时候，你也应该知道镜子里看着你的那个人并不是你自己，只不过是虚幻的镜子而已。

——这种事只有在梦中才会发生，而且通常是噩梦。

现在小方不是在做梦。

他不想看见他自己。

可是他的身子已停下来，目光已经被他另外一个自己所吸引。

他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恨不得赶快逃走，赶快离开这里。

可是他的身子已经不能动了，目光也移不开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眼睛忽然觉得一阵痛。就好像有一根针从他眼睛里刺了进去，把他整个人都钉死在地上。

他全身的肌肉仿佛都已经因痛苦而麻痹僵木扭曲，他自己也能感觉到。

但是他已经完全无能为力了。

——老四临死前的感觉，是不是也像这样子？

他仿佛听见齐小燕的声音，声音中充满了惊惶、焦急与关切。

但是他已经听不清楚了。

他的掌中虽仍紧握着他的魔眼，却已无力刺出去。

因为他已经完全被另外一个自己的眼睛所控制。他已经从这双眼睛里看到了地狱。

火焰在燃烧，四面八方都在燃烧。

天崩地裂，沙石飞扬。

没有生命的蜡人忽然全部都在火的洗礼中获得了生命，忽然间全都飞跃而起，鬼魅般扑向人群。

人群在动乱中，随时都可以听到一声声凄厉的惨呼。

火焰中有了血光！

这不是地狱，也不是地狱中的幻象。

小方知道不是的，绝对不是。

这是他亲眼看见的。

他看到这些可怕的景象发生后，就晕了过去。还没有弄清这些事是怎么发生的，就已经晕了过去。

蓝色的海。

蓝色的波浪。

阳光灿烂，海水湛蓝。蓝色的波浪在阳光下看来如情人的眼波。

情人也温柔如蓝色的波浪。

这不是幻象，是小方亲眼看见的。

他醒来时就看见一片蓝。那么蓝，蓝得那么美，那么温柔。

可是这里并没有海，他看见的也不是波浪。

他看见的是阳光。

蓝色的阳光。

小方醒来时，阳光正在看着他，眼波温柔如海浪。

——这是真的？真的不是幻象？

——阳光，你怎么会在这里？

小方不信。

——难道这就是地狱？难道我已经找到了地狱？

——地狱中有时岂非也会出现美景？就正如地狱般的沙漠中有时也会出现令人着迷的海市蜃楼一样。

小方想伸手揉揉眼睛。

他的手是软的，软绵绵的完全没有一点力气。

他的手能够抬起来，只因为阳光已经握住了他的手。

冰冷的手，冰冷的泪。

眼泪已经流下了阳光的面颊。

在这一瞬间，她看来就好像永远再也不会把小方的手放开。

但是她偏偏很快就放下来了。

因为除了他们之外，这间小而温暖的屋子里还有三个人。

小方终于也看见了这三个人。

两个大人，一个小孩。

站在小方床头的是齐小燕。

她一直都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小方和阳光，看着他们的举动和表情。

她自己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就好像已经完全麻木。

——她能怎么样？她能说什么？

另外还有一个人，远远地站在一个角落里，手里抱着个孩子。

她穿着一身淡灰色的衣裳，白生生的一张脸上未施脂粉，漆黑的头发蓬蓬松松地绾了个髻，美丽的眼睛里带着一抹淡淡的、无可奈何的伤感。

她手里抱着个穿红衣的婴儿。

——苏苏。

——苏苏居然也在这里。

她手里抱着的婴儿，无疑就是小方的孩子。

小方的心在刺痛。

——苏苏怎么会在这里？

——阳光怎么会在这里？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他自己怎么会到这里来？

——在鹰记商号中他所看到的那些景象是真是幻？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些又神秘又可怕的蜡人呢？

小方最忘不了的当然还是那双眼睛，那双毒眼。

可是这些问题他都没有问，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应该问谁。

柔软的床铺，干净的被单。他很想就这样躺在这里，躺一辈子。

可是他不能不起来。

他终于挣扎着站起来，伸出双臂，仿佛要去拥抱一个人。

这里有三个女人。

这三个女人都曾经影响过他的生命，都是他这一生永难忘怀的。

这三个女人都曾经跟他有过一段又奇怪又复杂又深厚的感情。

他要去拥抱的是谁？

小燕期待着小方的拥抱。

苏苏也期待着小方的拥抱。

但是小方扑向了苏苏。

他拥抱的却不是苏苏，而是苏苏怀里抱着的孩子。

他紧紧地抱着这个从未见过面的孩子。

眼泪，忽然自小方眼中流下。

英雄有泪不轻弹。

小方流泪，是因为他不是英雄？

小方爱苏苏，但是他们分离了很长的一段时间。

小方爱小燕，但是他心底有另一种感觉，他们必将分手。

一脉相承，维系着小方的血和肉的，只有他自己的孩子。

他和苏苏的孩子。

怀中的孩子。

他忽然发现，对怀中小孩的感情，复杂而深厚。

爱情并不是历久不衰的，历久不衰的爱情少之又少。

爱情是很容易消失的。

山高水长，河川阻隔，会使爱情慢慢褪色，消失于无情之中。

小方的眼光，温柔的眼光，现在落在小孩子的脸上。

小孩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无邪地看着他。

小方的内心忽然感到一阵刺痛。

因为孩子忽然向他咧嘴一笑。那笑容，就和苏苏的笑容一样。

小方又紧紧地将小孩拥在怀中。

小方看看小燕，又看看苏苏。

他脑海中，浮现出和这两个女人共度时的欢乐。

这些欢乐，他将终生难忘。

他对这两个女人的感情，是又复杂又深厚的。

齐小燕用诧异的目光注视着小方。

苏苏的目光却不诧异。

因为她了解小方的感情。

因为她是孩子的母亲，小方是孩子的父亲。

母子情深，父子情也深。

在危难中，在历劫后，突然发现自己有小孩了，突然见到了这个小孩，那一份心灵的震撼，是绝对连接到泪腺上的。

苏苏深情地看着小方和他怀中的小孩，她忽然感到一股暖流充盈在心口。

她从来没有想到，父爱也是这么深刻，这么动人的。

她只知道母爱。

母爱是自然的。从怀孕那天开始，从婴儿在母体成形那天开始，母亲就有一种很特殊的感觉，很快就变成爱。

婴儿还没有出生，就已经有了他母亲爱的关注。

父爱就不一样。

父亲一定要看到小孩脱离母体，降临人间，才会去爱他。

从第一眼看到小孩起，父爱才开始。

母爱是天生的，父子之爱却是后天慢慢培养的。

父子之爱，是一种学习的爱。

令苏苏感动的，就是她发现小方竟然爱她的小孩那么深厚。

她忽然冲上去，将小方和小孩抱紧。

小方温柔地将视线投落在苏苏的脸上，目光里显出一份很深沉的感激。

感激她为他留了后代。

有了后代，他就死而无憾了。

有了后代，他心情豁然开朗。

他不再恐惧死亡，也不再恐惧面对危难。

他随时随地可以死去。为卜鹰，为苏苏，为阳光，为齐小燕。

小方刚醒过来的时候，以为自己身陷地狱之内。现在，他知道他并没有入地狱。

入地狱的人绝对不是他。

就算是入了地狱，他入的也只不过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地狱。

因为他忽然有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决心。

他决心去查明这件事情的真相。

不惜代价，不惜死亡的牺牲，他都要去查出背后的阴谋者到底是谁。

他知道他必然查得出来。

因为他已经没有了后顾之忧。

他的思路，也将不会受死亡阴影的威胁而大打折扣。

一个无畏的人，他的剑术必将百分之百地发挥尽致。

他知道，这是他开始发问的时候了。

但是他没有问。

他先去抱起了他的孩子。

小方不是圣人。既不能做圣人，也不想做圣人。

在他心底某一个秘密的角落里，也许他是想先去拥抱齐小燕的。

因为他是她的第一个男人。她已将一个女人一生中最值得珍惜的给了他。

这种事不但是女人所难忘怀的，男人也同样很难忘记。

在小方心底深处另外一个秘密的角落里，他想去拥抱的也许是阳光。

阳光是个明朗美丽，但却非常痴情的女孩子。他知道他这一生中，是永远得不到她的。

但是他喜欢她，不但喜欢，而且尊敬。

他对阳光的感情，已经跟他对卜鹰的友谊混为一体。

小方是个男人。

苏苏是个女人，一个绝对女性化的女人。甚至可以说她全身上下，每分每寸都是女人。

小方不能忘记她。

她的激情，她的温柔，她的缠绵。无论任何男人都难以忘记。

在小方心底更深处，他想去拥抱的也许是她。

但是他却先去抱起了他的孩子。

那不止是因为父爱。父与子之间的感情是后天的，是需要培养的。

他先去抱起他的孩子，也许只不过因为他要求平衡。一种爱的平衡，一种唯一可以使他情绪稳定的平衡。

不管怎么样，他还是这么做了。

齐小燕悄悄地退了出去，阳光慢慢地坐了下去，坐在床边的一张椅子上。

苏苏却忽然笑了，笑得非常奇怪。

她的笑容中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恶毒之意，她的眼神也一样。

她看着小方微笑，忽然问道：“你真的以为这孩子是你的孩子？”

“他难道不是？”

“不是。”苏苏说，“当然不是。”

她冷冷地接着说：“你为什么不想想，吕三怎么会把你的孩子还给你？”

小方怔住了。

他知道苏苏不是在说谎，但是他也没有放下手里的孩子。就好像一个溺水者，明知自己抓住的并不是一根可以载他浮起来的木头，却还是不肯放过一样。

苏苏的笑容看来就像忽然又变成了一个面具。

“吕三要我带这个孩子来见你，只不过要我告诉你，你的孩子已经长得有这么大了，就好像这个孩子一样活泼可爱。”

小方的手冰冷。

苏苏忽然又冷笑。

“你以前有没有想过你的孩子？”

“没有。”小方说。

他是个诚实的人。也许不能算是好人，却绝对诚实。

他从来没有想过他的孩子，只因为他还没有见过他的孩子。

他们父子之间还没有爱。

“你知道我已经有了你的孩子。”苏苏又问，“但是你从来都没有想过他？”

小方承认。

但是现在他已经开始在想他了，因为他对他的孩子已经有了一个具体的形象。

——这就是人性。

无论人的本性是善还是恶，人性中总是有弱点的。

吕三无疑是最能把握这种弱点的人。

“吕三要我告诉你，”苏苏说，“如果你要见你的孩子，就得先替他做一件事。”

“什么事？”小方不能不问，“他要我替他去做什么事？”

苏苏还没有开口，外面已经有人替他回答：“他要你先替他杀了我。”

这是班察巴那的声音。

一种非常冷静，又非常热情的声音。只要听过一次就很不容易忘记。

——永远没有人知道他会在什么时候出现的班察巴那又出现了。

班察巴那看来永远是年轻的。

——“年轻”，这两个字所代表的并不是年纪，而是一种形象。

他看来年轻，因为他看来永远都是那么坚强，那么挺拔，那么有生气。

无论他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出现都一样。

就算他刚从泥沼里走出来，他看来还是像一把刚出炉的剑，干净、

明亮、锋利。

就算他刚从敌人的尸骨鲜血中走出来，他看来还是没有一点血腥气。

这次和以往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手里居然提着一袋酒。

满满的一羊皮袋酒。

他走过来，坐在一张小桌旁的一把椅子上，他看着小方说："坐。"

小方坐下，先把孩子交给苏苏才坐下，坐在对面。

班察巴那将满满的一袋酒放在小桌上。

"这种酒叫古城烧。"他问小方，"你喝过没有？"

"我喝过。"小方说。

他当然喝过，卜鹰最喜欢的就是这种酒。

这种酒喝起来就像是男儿的热血。

用一根手指勾起羊皮袋上的柄，把羊皮酒袋甩在脖子后，班察巴那自己先喝了一大口，才把酒袋递给小方。

"你喝！"

小方也喝了一大口，好大的一大口，然后又轮到班察巴那。

他们都没有去看苏苏和阳光，就好像这屋子里根本就没有别的人存在。

"你喝过这种酒，"班察巴那说，"你当然也记得一首歌。"

"我记得。"

"那么你先唱，我来和。"

小方就唱：

儿须成名，酒须醉，

酒后倾诉，是心言。

他们唱了一遍又一遍，喝了一口又一口。他们唱的歌浓烈如酒，他们喝的酒比血还浓。

歌可以唱不停，酒却可以喝得光。

班察巴那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我知道，"他看着小方，"我知道你从来没有把我当作朋友！"

"哦？"

"你一直都认为只有卜鹰才是好朋友！"

“他本来就是个好朋友。”小方说，“不但是我的好朋友，也是你的好朋友。”

“那么他为什么一直都不来找你，也不来找我？”班察巴那盯着小方问，“你知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

小方举杯一饮而尽。

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除了卜鹰自己外，根本就没有人能回答这问题。

同样的问题他也不知道问过自己多少次，最近他已不再问了。因为这问题总是会刺伤他自己。

班察巴那也没有再问下去。

他也在喝酒，喝得并不比小方少。

小方从未想到一向冷酷坚定如磐石的班察巴那，也会喝这么多酒。

他握紧羊皮酒袋，没有再递给班察巴那。有很多事，他一定要在他们还没有喝醉时问清楚。

可是班察巴那又在问他：“你有没有看清楚鹰记商号里那几个蜡像？”

小方看得很清楚。

“以前你有没有看见过铸造得那么精美生动的蜡像？”

“没有。”小方说。

“你当然没有看见过！”班察巴那说，“那样的蜡像，以前根本还没有在中土出现过。”

“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能铸造出那样的蜡像来。”班察巴那说，“绝对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是谁？”

“朗佛烈金。”

这是个非常奇特的名字，无论谁只要听过一次，就会牢记在心。

“朗佛烈金。”班察巴那将这名字又重复一次，“我相信你从未听过这名字。”

小方的确从未听过。

“他是不是汉人？”

“他不是！”班察巴那道，“他是波斯人，但是一直住在一个叫英吉利的海岛上。”

“英吉利？”小方也从未听过这海岛的名字，“英吉利在什么地方？”

“在天之涯，海之角。”班察巴那道，“在一个我们都从来没有去过的地方。”

“那么他铸造的蜡像怎么会到这里来了？”

“因为朗佛烈金这个人已经到这里来了。”班察巴那说。

“他怎么会来的？”

“被人请来的。”班察巴那说，“他是个奇人，他铸出的蜡像天下无人能及。可是他也要生存也要吃饭，只要有人肯出重价，什么地方他都会去。”

“他是被谁请来的？”

“普天之下，好像也只有一个人能请得起他。”班察巴那说，“你应该能想得到我说的这个人是谁。”

小方已经想到了。

——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能付得出这么大的代价，也只有一个人能做得出这样的事。

“你说的是吕三？”

“除了他还有谁？”

“吕三为什么要特地请朗佛烈金到这里来？”小方又问，“难道就是为了要他来做那几个蜡人？”

“是的。”

“吕三为什么要这样做？”

“为了很多种原因。”班察巴那道，“最主要的一种，就是他要用那些蜡像来杀人。”

“杀谁？”

这问题其实是不该问也不必问的，可是班察巴那还是回答了：“杀你，杀我，杀卜鹰！”

几个没有生命，没有血肉，连动都不能动的蜡像，怎么能杀人？

班察巴那解释：“那些蜡像都是空的。每个蜡像里都藏着一个人，其中有使毒的高手，也有暗器名家。”

他们使出来的毒，当然都是无色无味，让人完全觉察不出的剧毒。

他们的暗器，当然都是从机簧针筒发出来的，让人看不见的暗器。

小方已经想到了这一点。

“所以不管什么人只要一走进鹰记商号的大门，就会突然暴死。”

“是的。”班察巴那道，“不管什么人只要一走进去都必死无疑。”

他又说：“人死得多了，我们当然就会知道。不管我们在什么地方，都会听到这消息。”

小方替他接着说下去：“如果我们知道了这消息，当然忍不住要去看看。”

“如果我们还没有看出那些蜡像中的秘密，一进去当然也必死无疑。”

小方承认。

他几乎已经死过一次。

“还好你已经看出来了。”

“是的，我已经看出来了。”班察巴那道，“所以我还没有死，你也没有死。”

小方长长吐出一口气，又忍不住问：“有一点我还是不懂。”

“哪一点？”

“那对眼睛。”

小方又想起了那个蜡人的眼睛：“我只不过看了它一眼，好像就已经中毒了。”

“你想不通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不通。”

“其实那并不是很难解释的事。”班察巴那忽然又问小方，“你有没有遇到过生石眼病的人？”

“我遇到过。”

“你有没有去看过那些人的眼睛？”

“有时我难免也会去看两眼。”

“看过了之后你有什么感觉？”

“我会觉得我自己的眼睛也很不舒服。”

“如果你看得久些，说不定你自己也会被染上同样的眼病。”班察巴那说：“如果你仔细想想，你一定有过这种经验。”

小方的确有过这种经验：“可是我不懂那是因为什么。”

“那是因为你中了毒。”

“中毒？”小方奇怪，“怎么会中毒？”

“因为那个人的病眼中有一种会传给别人的病毒。”班察巴那说，“至少有两三种眼病都有这种病毒。”

“可是我只不过看了他两眼而已。”

“看两眼就已经够了。”

“为什么？”

第三十六章 该下地狱的时候

“因为这种病毒本来就是从眼睛传染的，你只要看一眼就可能被染上。”班察巴那说，“世界上有很多种病毒都是这样子的。你只要跟病患同时待在一间屋子里，就可能被染上。”

他解释得详细而清楚：“如果有人能利用这些病毒的特性炼成毒药，你只要看他一眼也同样会中毒的。”

班察巴那又说：“这当然不是容易的事，可是我知道的确有人已经炼成了这种毒药。”

小方终于明白。

他看见过那些跪着死的人，死了之后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中毒的。

在没有听到班察巴那这番话之前，他也同样从未想到世上竟会有这么可怕的毒药。

班察巴那忽然又问他：“你还记不记得那个总是喜欢抱着条小白狗的小女孩？”

小方当然记得。

“藏在你那个蜡像里的人就是她，”班察巴那道，“所以你虽然只不过是看了她一眼，就已经中了她的毒，防不胜防、无色无味的无影之毒。”

“所以无论什么人，只要一走进鹰记的大门都会突然暴毙？”

“是的。”

班察巴那的神色凝重：“那不是魔法，也不是巫术。那是经过苦心研究、精心提炼出来的剧毒。要避免中毒已经很难，要破解更不容易。”

“只不过你还是想出了破解它的法子。”

“我也想了很久，计划了很久。”

“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用火攻！”班察巴那道，“只有用火攻，才能把他们全部消灭。”

他又解释：“我击落庞老二的飞斧，就因为我生怕他们影响我的计划。可是我想不到，你居然会不顾一切冲进去。”

他看着小方：“我本来以为你已经是个很冷静、很沉得住气的人。”

小方苦笑。

他本来也以为自己是这样子的。

现在小方当然已明白，地狱中的火焰并不是幻想。

火焰融化了蜡像，烧毁了房屋，藏在蜡像中的人只有逃出来。

只要一逃出来，有谁能躲得开“五花箭神”的五花神箭。

小方忽然又说：“我还是有件事想不通。”

“什么事？”

“你既然已经知道蜡像中有人，为什么不直接用你的箭射杀？”

班察巴那盯着小方，眼神中又充满讥诮，冷冷地问：“你知不知道蜡像中藏的是些什么人？”

“我不知道。”小方说。

“我也不知道，所以我不敢那么做。”班察巴那道，“如果我做了，不但我必将后悔终生，你也会恨我一辈子。”

“为什么？”

班察巴那不回答却反问：“苏苏的蜡像中也藏着一个人，你知不知道是谁？”

“不知道。”

“就是她自己。”班察巴那道，“吕三将她和那个孩子，都藏在他们自己的蜡像里，为的就是要我们去击杀他们。”

他又问小方：“那时你还不知道这个孩子是不是你的孩子，如果我将他们母子射杀在我的箭下，你会怎么样？”

小方怔住，手脚冰冷。

他本来一直认为自己已经学会了很多，现在才知道自己还应该学的地方更多。

他看着坐在他对面的这个又温柔、又粗犷、又冷酷、又热情的人，忽然对这个人生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佩服与尊敬。

班察巴那又说：“吕三不远千里将朗佛烈金请来铸作那些蜡像，不仅是为了要诱杀我们。”他冷笑，“吕三也知道我们都不是很容易就会上当的人。”

“他还另有目的？”

“当然有。”班察巴那道，“他还要制造我们之间的误会与仇恨。”

小方闭着嘴，等着他说下去。

“卜鹰是人杰。”班察巴那说，“他的武功、机智和统御属下的能力都

是前所未有的。他突然被袭惨败，别人是不是会想到他是被人出卖的？”

“是。”小方承认。

“别人一定也会想到，能出卖他这种人的，一定是他最亲近的朋友。”

班察巴那又举杯一饮而尽：“近十年来，他最亲近的朋友就是我。”

小方又闭上了嘴。

“也许连你都会怀疑是我出卖了他的。”班察巴那道，“有很多迹象都会让你这么想，最重要的当然还是那批黄金。”

小方沉默。

他确实这么想过。知道藏金处的只有三个人，现在黄金失踪，他自己没有动过那批黄金，卜鹰也不会盗自己的藏金，嫌疑最大的当然是班察巴那。

“如果卜鹰还活着，说不定他自己都会这么想。”班察巴那道，“如果有机会，说不定他也会将我刺杀在他的剑下。”

他再次举杯向小方：“就算他相信我，你也会这么想的。在你看到那些蜡像时，你也许已经想到了这一点。”

小方不能否认。

看到卜鹰的蜡像刺杀班察巴那的蜡像时，他不但想到了这一点，甚至还怀疑那些蜡像是卜鹰的计划，用来诱杀班察巴那的计划。

同样他也会怀疑这是班察巴那用来诱杀卜鹰的。

一个安静幽美的黄昏，一间安静幽雅的小房，两个安静美丽的女人，一个刚刚睡着的孩子，两盏刚刚点燃的灯，一袋刚刚喝完的酒，一件诡秘惊人的秘密，形成了一种局外人绝对无法了解的气氛。

在这种气氛下，小方也不知道自己是醒是醉？是醉是醒？

班察巴那又问他：“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了？”

“是。”

“你知不知道现在已经到了什么时候？”

小方摇头。他不知道，因为他根本不明白班察巴那的意思。

班察巴那告诉他：“现在已经到了应该下地狱的时候。”

“下地狱！”小方问，“谁下去？”

“你！”班察巴那将最后几滴酒滴入咽喉，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下去！”

夜色深了，灯光亮了。夜色越深，灯光越亮。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班察巴那取出一张图铺在桌上，一张用薄羊皮纸描出的地图。

“这是玉门关内外，包括戈壁、拉萨圣峰都在内的一张地图。”班察巴那说，“这地区之大，广及五万五千里。”

他又说：“可是在这广大的地域中，有人烟的地方并不太多。”

地图画得并不详细。并没有画出山川河岳的地形，只用朱砂笔点出了一些重要的市乡山村。

班察巴那再问小方：“你数一数，这张图上用朱砂笔点过的地方一共有多少？”

小方已经数过，所以立刻就回答：“一共一百九十一处。”

班察巴那点头，表示赞许，然后告诉小方：“这一百九十一个地方，都是吕三的秘密巢穴所在地。”

他又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虽然只查出这么多，可是我相信他就算还有其他分舵秘穴、暗卡，也不会太多了！”

“我也相信。”

现在他已经完全信任班察巴那的才能。

“现在我们一定要找到吕三。”班察巴那说，“无论什么事都一定要找到他才能解决。”

“不错！”

“我相信我们一定可以在这些地方找到他。”

小方也相信。只可惜他们应该要去找的地方实在太多了。

“你知不知道他究竟在哪一个分舵秘穴里？”小方问。

“不知道。”班察巴那道，“没有人知道。”

小方苦笑。

——一百九十一个市镇乡村，分布在如此广大的一个区域里，叫他们如何去找？

“我们虽然早就查出了吕三的窝在哪些什么地方，可是我们一直都没有动手去找。”班察巴那说。

“为什么？”

“因为我们知道找不到他的！”

班察巴那解释：“我们没有这么多的人力，可以分成一百九十一队人，分头去找。就算我们能分出来，力量必定也已很薄弱。”

小方同意这一点。

“吕三的行踪所在之地，警卫戒备一定极森严。就算我们有人能找到他，也不是他们的对手。”班察巴那分析得很清楚，“如果我们一击不中，再想找他就更难了。”

“完全正确！”

“所以我们绝不可轻举妄动，绝不能打草惊蛇。”班察巴那道，“我们绝不能做没有把握的事。”

小方忍不住问：“现在你已经有把握？”

“现在我至少已经想出了一个对付他的法子。”

“什么法子？”

“现在我们虽然还是一样找不到他，但却可以要他自己把自己的行踪暴露出来。”

小方又忍不住问：“你真的有把握能做到？”

班察巴那点头，眼中又露出鹰隼狡狐般的锐光，低沉着问小方：“你想不想听听我的计划？”

“我想。”小方说，“非常想！”

班察巴那的计划是这样子的——

“第一，我们一定要先放出消息，让吕三知道我们已经查出了他一百九十一个秘密藏身处。”班察巴那道，“我们甚至不妨将这张秘图公开，让他确信我们已经有了这种实力。”

“第二呢？”

“经过了这次挫败之后，他对我们绝不会再存轻敌之心了。”

“我相信他从来都没有轻视过你。”小方说，“谁也不敢轻视你。”

“所以他知道我们已经开始准备有所行动之后，一定会严加戒备。”班察巴那说，“不管他在哪里，一定会立刻调集他属下的高手到那里去。”

小方立刻明白他的意思——

“只要他一开始调动他属下的高手，我们就可以查出他在什么地方了。”

“是的！”班察巴那微笑点头，“我的计划就是这样子的。”

他凝视小方：“只不过这项行动仍然很冒险。吕三财雄势大，属下高手如云，我们还是没有必胜的把握。”

“我明白。”

“但是这次机会我们绝不可错过。”班察巴那道，“也许这已经是我们

最后一次机会了。”

“我明白。”小方说，“所以我们就算明知要下地狱，也非去不可！”

“是的。”

“可是你不能去。”小方说，“你还有别的事要做，你不能冒这种险！”

“是的。”班察巴那说得很坦白，“所以我只有让你去。”

他盯着小方：“如果我们两个人之中一定有一个人要死，我也只有让你去死。”

小方的反应很奇怪。

他既没有愤怒激动，也没有反对抗议，只淡淡地说：“好！我去。”

黄金色的屋子，黄金色的墙。黄金色的地，黄金色的屋顶。

屋子里每样东西都是黄金色的。

绝对是黄金色的，和纯金完全一样的颜色。绝对完全一样。

这屋子的四壁和顶部都镀上了一层纯金，地上铺的是金砖。屋子里每一样东西都是黄金所铸，甚至连桌椅都是，连窗幔都是用金丝编成的。

因为这间屋子的主人喜欢黄金。

每个人都喜欢黄金。可是住在一间这么样的屋子里，就很少有人能受得了。

黄金虽然可爱，但是太冷、太硬，也太无情。

大多数人都宁愿住在一间挂着丝绒窗幔的屋子里，坐在一张有丝绒垫子的软榻上，用水晶杯喝酒。

这间屋子的主人却喜欢黄金。

他拥有的黄金也比这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多得多。

这间屋子的主人就是吕三。

用纯金铸成的椅子虽然冰冷坚硬，吕三坐在上面却显得很舒服。

一个人坐在这间屋子里，面对着这些用纯金铸成的东西，看着闪动的金光，通常就是他最愉快的时候。

他喜欢一个人待在这屋子里，因为他不愿别人来分享他的愉快，就正如他也不愿别人来分享他的黄金一样。

所以很少有人敢闯进他这屋子里来，连他最亲近的人都不例外。

今天却有了例外。

黄金的纯度绝对比金杯中的醇酒更纯。

吕三浅浅地啜了一口酒，把一双保养得极好的指甲，修剪得极干净整齐的赤足，摆在对面一张用纯金铸成的桌子上，整个人都似已放松了。

只有在这里他才会喝酒，因为只有他最亲信的人才知道这个地方。尤其是在他喝酒的时候，更没有人敢来打扰他。

可是今天就在他正准备喝第二杯的时候，外面居然有人在敲门。而且不等他的允许，就已经推开门闯了进来。

吕三很不愉快，但是他表面上连一点点都没有表露出来。

这并非因为敲门闯进来的人，是他最亲近的属下苗宣。

他表面上完全不动声色，只不过因为他本来就是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就连他听到他独生子死在小方手里的时候，他脸上也没有露出一点悲伤愤怒的神色。

他不像班察巴那。

班察巴那的脸就像花岗石，从来都没有表情。

吕三的脸上有表情，只不过他脸上的表情通常都跟他心里的感觉不一样而已。

现在他心里虽然很不愉快，脸上却带着很愉快的微笑。

他微笑着问苗宣："你是不是也想喝杯酒？要不要坐下来陪我喝一杯？"

"不想。"苗宣说，"不要。"

他不像他的主人，他心里有了事脸上立刻就会露出来。

现在他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好像家里刚刚失了火。

"我不想喝酒，也不要喝。"他说，"我不是为了喝酒而来的。"

吕三笑了。

他喜欢直肠、直肚、直性子的人。虽然他自己不是这种人，可是他喜欢这种人。因为他一向认为这种人最好驾驭。

就因为他自己不是这种人，所以才会将苗宣当作亲信。

他问苗宣："你是为了什么事来的？"

"为了一件大事。"苗宣说，"为了那个班察巴那。"

吕三仍然在微笑。

"有关班察巴那的事，当然都是大事。"他指了指对面的椅子，"你坐下来慢慢说。"

苗宣这次没有听他的话，没有坐下去。

“班察巴那已经把我们一百九十一个分舵都查出来了，而且已经下令调集人手，发动攻击。”

吕三非但脸色没有变，连坐的姿势都没有变，只是淡淡地问：“他准备在什么时候发动攻击？”

“班察巴那一向令出如风。”苗宣说，“现在他既然已下令，不出十天，就会见分晓了。”

吕三也承认这一点：“这个人不但令出如风，而且令出如山。”

他又浅浅啜了一口酒，然后才问苗宣道：“你看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

苗宣毫不考虑就回答：“我们现在应该立刻把好手都调集到这里来。”

“哦？”

“班察巴那属下的好手，虽然也有不少，但却要分到一百九十一个地方去。”苗宣说，“我们如果能将好手都调集到这里来，以逸待劳，以众击寡，这一次他就死定了。”

说话的时候，他脸上已经忍不住露出了得意之色。因为他认为这是个好主意，而且相信这是个好主意。

大多数的人想法都会跟他一样，都会热烈赞成他这个主意。

吕三却没有反应。

金光在闪动，杯中的酒也有金光在闪动。他看着杯中酒上的闪动金光，过了很久很久之后，忽然问出句很奇怪的话。

他忽然问苗宣：“你跟我做事已经有多久了？”

“十年。”苗宣虽然不懂吕三为什么会忽然问他这件事，仍然照实回答，“整整十年了！”

吕三忽然抬起头来看他，看着他丑陋诚实而富于表情的脸。

吕三看了很久之后才说：“不对。”

“不对？什么地方不对？”

“不是十年。”吕三说，“是九年十一个月，要到下个月的十三才满十年。”

苗宣吸了口气，脸上露出了佩服之色。

他知道吕三的记忆力一向很好，可是他想不到竟然好得如此惊人。

吕三轻轻摇荡着杯中的酒，让闪动的金光看来更耀眼。

“不管怎么样，你跟着我的时日已经不算太短了。”吕三说，“已经应该看得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多少总能看得出一点。”

“你知不知道我最大的长处是哪一点？”吕三又问。

苗宣还在考虑，吕三已经先说了出来：“我最大的长处就是公正。”

他说：“我不能不公正。跟着我做事的人最少时也有八九千个，如果我不公正，怎么能服得住人？”

苗宣承认这一点。吕三确实是个处事公正的人，而且绝对赏罚分明。

吕三忽然又问他：“你还记不记得刚才我进来时说过什么话？”

苗宣记得：“你说，任何人都不许走进这屋子的门，不管什么人都一样。”

“你是不是人？”

“我是。”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进来了？”

“我不一样，”苗宣已经有点发急，“我有要紧的事。”

吕三沉下脸。

他的脸在闪动的金光中看来也像是黄金铸成的：“我只问你，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进来了？”

“是。”苗宣心里虽然不服，可是再也不敢反驳。

吕三又反问他：“刚才我有没有叫你坐下来陪我喝杯酒？”

“有。”

“你有没有坐下来？”

“没有！”

“你有没有陪我喝酒？”

“没有！”

“你还记不记得我曾经说过，我说出来的话就是命令？”

“我记得。”

“那么你当然也应该记得，违背我命令的人应该怎么办？”

说完了这句话，吕三就再也不去看那张诚实而丑陋的脸了。就好像这屋子里，已经不再有苗宣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苗宣的脸色已经变成像是张白纸，紧握的双拳上青筋一根根凸起，看起来好像恨不得一拳往吕三的鼻子上打过去。

他没有这么做，他不敢。

他不敢并不是因为怕死。

他不敢只因为他三年前已经娶了妻，他的妻子已经为他生了个儿子。

一个又白、又胖、又可爱的儿子，今天早上刚刚学会叫他“爸爸”。

一粒粒比黄豆还大的冷汗，已经从苗宣脸上流下来。

他用那双青筋凸起的手，从身上拔出一把刀。刀锋薄而利，轻轻一刺就可以刺入人的心脏。

如果是三年前，他一定会用这把刀往吕三的心口上刺过去，不管成败他都会试一试。

可是现在他不敢，连试都不敢试。

——可爱的儿子，可爱的笑脸，叫起“爸爸”来笑得多么可爱。

苗宣忽然一刀刺出，刺入了自己的心脏。

苗宣倒下去，眼前仿佛忽然出现了一幅美丽的图画。

他仿佛看见他的儿子在成长，长成为一个健康强壮的少年。

他仿佛看见他那虽然不太美丽，但却非常温柔的妻子，正在为他们的儿子挑选新娘。

虽然他也知道这只不过是他临死前的幻象，可是他偏偏又相信这是一定会实现的。

因为他相信“公正的吕三”一定会好好照顾他们。

他相信他的死已经有了代价。

吕三还是没有抬头，还是连看都没有去看他这个忠心的属下。

直到苗宣刀口上的鲜血开始凝结时，他才轻轻地叫了声：“沙平。”

过了半晌门外才有人响应：“沙平在。”

他响应的虽然不快，也不算太慢。门虽然开着，可是他的人并没有进来。

因为他不是苗宣。

他和苗宣是绝对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吕三说过的话，他从来没有忘记过一句，也没有忘记过一次。

吕三还没有下令要他进去，他就绝不会走进这屋子的门。

每个人都认为他的武功不及苗宣，看来也没有苗宣聪明，无论做什么事都没有苗宣那么忠诚热心。

可是他自己一直相信他一定会比苗宣活得长些。

沙平今年四十八岁，身材瘦小，容貌平凡，在江湖中连一点名气都没有。

因为他根本不想要江湖中的虚名。他一直认为“名气”能带给人的只有困扰和麻烦。

他不喝酒，不赌钱，吃得非常简单，穿得非常简朴。

可是他在山西四大钱庄中，都已经存了五十万两以上的存款。

虽然大家都认为他的武功不及苗宣，可是吕三却知道他的劲气内力、暗器掌法都不在武林中任何一位名家之下。

他至今还是独身。

因为他一直认为，就算一个人每天都要吃鸡蛋，也不必在家里盖个鸡棚。

一直等到吕三下令之后，沙平才走进这屋子。走得并不太快，可是也绝对不能算是太慢。

吕三看到他的时候，眼中总是会忍不住露出满意的表情。

无论谁有了这么样一个部下，都不能不满意了。

他们却没有提起苗宣的死，就好像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人生存过。

吕三只问沙平：“你知不知道班察巴那已下令要来攻击我们？”

“我知道。”

“你知不知道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

“不知道。”

应该知道的事，沙平绝不会不知道；不该知道的事，他绝不会知道。

——在吕三面前，既不能显得太笨，也不能表现得太聪明。

“现在我们是不是应该将人手都调集到这里来？”吕三又问。

“不应该。”沙平回答。

“为什么？”

“因为班察巴那现在还不知道你在哪里。”沙平说，“如果我们不告诉他，他永远都不会知道的。”

他又说：“如果我们这么样做，就等于已经告诉他了。”

吕三微笑。

“你既然明白这一点，就应该知道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了。”

“我不知道，”沙平说，“我想过，可是我不知道要怎么做才是对

的。”

第三十七章 制造陷阱

吕三笑得真愉快。

“看来你虽然比苗宣聪明得多，却还是不能算太聪明。”

沙平完全同意。

他这一生从来就不想做一个聪明人——至少在十三岁以后就没有再想过。

“班察巴那故意公开宣布发动攻击，为的就是要我自己暴露出自己的行踪。”吕三说，“所以我们绝不能这么样做，绝不能让他如愿。”

“是的。”

“可是我们也不能放弃这个机会，”吕三说，“班察巴那是头老狐狸，我们要抓这条老狐狸，就不能放过这次机会。”

“是的。”

“所以我们一定要另外制造个陷阱，让他自己往下跳。”

“是的。”

杯中的酒已空了，吕三自己又斟满一杯。

他从来不要任何人为他斟酒，别人为他斟的酒他从来没有喝过一口。

“班察巴那的属下，虽然全都是久经训练的战士，但是其中并没有真正的高手，”吕三沉吟着道，“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谁？”

“小方。”吕三道，“方伟！”

他说：“我本来一直低估了他。现在我才知道，这个人就像是颗橡皮球一样，你不去动他，他好像连一点用都没有。如果你去打他一下，他说不定就会突然跳起来，你打得越用力，他就跳得越高，说不定一下子就会跳到你的头上来，要了你的命。”

“是的。”沙平说，“看起来他的确像是个这么样的人，所以别人才会称他为要命的小方。”

“你知不知道他的行踪？”

“我知道。”

“这两天他在哪里？”

“在拉萨。”沙平说，“在拉萨的飞鹰楼，也就是以前鹰记商号接待客户的地方。”

吕三凝视着杯中闪动的金光，过了很久又问沙平：“你知不知道‘三号’‘十三号’和‘二十三号’这几天在哪里？”

“我知道。”

“你能不能找得到他们？”

“能！”沙平道，“六个时辰之内我就可以找到。”

“那就好极了。”

吕三将杯中酒一饮而尽：“你一找到他们，就带他们到飞鹰楼去。”

“是。”

“你知不知道我要他们去干什么？”

“不知道。”

“去杀小方。”吕三道，“我要他们去杀小方。”

他慢慢地接着说：“可是有一点你一定要记住，你绝不能让他们三个人同时出手。”

吕三要杀人是从来不择手段的。小方绝不是容易对付的人。

三个人同时出手，力量无疑要比一个人大得多，成功的机会也大得多。

可是吕三却不要这么做。

——他为什么不要这么做？

沙平没有问。

他从来不问为什么。不管吕三发出多么奇怪的命令，他都只有服从接受。

“三号”“十三号”“二十三号”，当然不是三个数字，是三个人。

三个杀人的人。随时都在等待吕三的命令去杀人的人。

他们活着，就为了要替吕三去杀人。

从另外一个观点去看：他们能活着，就因为他们能替吕三去杀人。

在某一个非常秘密的地方，在一个用花岗石筑成的地下室中，在一个只有吕三一个人可以开启的铁柜里，有一本记录。

那本记录是绝不公开的。

在那本记录上，有关这三个人的资料是这样子的——

二十三号。

姓名：胡大麟。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籍贯：浙江，杭州。

家世：父：胡祖昌。母：孙永。

兄弟姐妹：无。

妻子儿女：无。

在那份资料里，有关于“二十三号”胡大麟的记录就是这样子的。

替吕三做事的人，永远只有这么样一份简单的数据。

可是在另外一份只有吕三一个人可以看得到的记录里，有关“二十三号”胡大麟的资料又不同了。

在这份记录里，才把胡大麟这个人是什么样子的人写出来。

每个人都有另外一面，胡大麟的另外一面是这样子的。

胡大麟，男，二十一岁。父为“永利镖局”之厨师，母为“永利镖局”之奶妈——胡大麟之妈。

有关胡大麟的资料就是这么多。虽然不太多，可是已经够多了。

够多的意思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够聪明也够经验，就不难从这些资料里挖出很多事！

——吕三的组织庞大而严密，要加入这个组织并不容易。能够列入这份秘密数据编号的，更全都是一流高手中的高手。

——胡大麟在十七岁的时候，已经是高手中的高手。掌中一柄剑已经击败过很多别人认为他绝无可能击败的人。

——一个厨师和奶妈的儿子，能够在十七岁的时候，成为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他当然吃过很多苦，做过很多别人不会做、不敢做，也做不到的事。而且有一份百折不挠的决心。

——可是一加入吕三的组织后，他就变成一个只有编号没有姓名的人了。

——谁也不愿将自己用血泪换来的名声地位放弃。胡大麟这么做，

当然有他不得已的苦衷。

——他杀了太多不该杀的人，做了太多不该做的事。因为他始终不能忘记自己是个厨师和奶妈的儿子。

——就因为他始终不能忘记自己出身的卑贱，所以才会做出很多不该做的事，所以才会加入吕三的组织。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有前因才有后果，有后果必有前因。

就因为他的身世如此，所以才会拼命想出人头地。无论对任何人任何事，都充满了反叛性。在别人眼光中，他当然是个叛徒。

他的剑法也跟他的人一样，冲动、偏激，充满了反叛性。

杜永的家世就和胡大麟完全不同了。

不管根据哪一份数据的记载，杜永都应该是个非常正常的人。家世和教育都非常良好。

十三号。

姓名：杜永。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江苏，徐州。

父：杜安。

母：陈素贞。早殁。

妻：朱贵芬。

有子女各一人。

杜永的父亲杜安，是江北最成功的镖师和生意人。白手起家，二十七岁时就已积资千万。

杜永的母亲早逝。他的父亲从未续弦，而且从未放松过对儿子的教养。在杜永七岁的时候，就已请了三位饱学通儒、两位有名的武师和一位武当名宿教导他，希望他成为一个文武全才的年轻人。

杜永并没有让他的父亲失望。早年就已文采斐然，剑法也得到了武当的精粹。被江湖中人公认为武当后起一辈中的佼佼者。

杜永的妻子也是世家女，温柔贤惠美丽。十五岁的时候就嫁给他，

所有认得他的人都羡慕他的福气。

杜永的儿子聪明孝顺、诚实规矩，从来没有做过一件让父母伤心讨厌的事。

像杜永这么样一个人，怎么会放弃所有的一切加入吕三的组织？

这问题当然有人问过他，有一次他在大醉之后才回答：“因为我受不了。”

这样的生活，这样的家庭，这样的环境，他还有什么受不了的？

如果你更深入了解他的一切，你就会明白他受不了的是什么了。

他的父亲太强、太能干、太有钱，也太有名。在他十几岁的时候，就已经把他一生都安排好了，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能够让他操心的事。

他从小就被训练成一个规规矩矩的孩子，也从来没有做过一件让他父亲操心的事。

他这一生好像已经注定是个成功幸福的人。有幸福的家庭，有成功的事业，有地位，有名气。

可是这一切都不是靠他自己奋斗得来的，而是依靠他的父亲。

江湖中有很多人妒忌他，有很多人羡慕他，可是真正尊敬他的人却不多。

所以他才想做几件令人注目的事，让大家改变对他的看法。

——如果你急着想去做这种事，你一定会做错的。

杜永也不例外。

也许他并不是真的想去做那些事，但他却还是去做出来了。

所以他只有加入吕三的组织。

他的剑法也跟他的人一样，出身名门，很少犯错。可是一错就不可收拾！

三年前他才加入吕三的组织。经过这三年的磨炼后，他犯错的时候更少了。

胡大麟和杜永，无疑是两种典型完全不同的人。为什么他们现在会加入同一组织，做一种同样性质的事？

这问题谁也没法子答复。

也许这就是命运。

命运通常会使人遭遇到一些奇奇怪怪，谁也无法预料到的事。

命运也常常会使人落入某种又可悲又可笑的境遇中，使人根本完全

没有选择的余地。

只不过真正有勇气的人，是永远不会向命运屈服的。

他们早已在困境中学会忍耐，在逆境中学会忍受。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会挺起胸膛，继续挣扎奋斗。

只要他们还没有死，他们就有抬头的时候。

林正雄无疑又是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人。

他是闽人。

在闽南，林姓是大族。林正雄也是个非常普通、非常普通的名字。每一个城，每一个乡，每一个镇，每一个村都有姓林叫正雄的人。

他生长在闽境沿海一带，倭寇出没最多的地方。据说在他十六岁的时候，就曾以一柄长刀刺杀倭寇的首级一百三十余个。

在倭语中，他的名字被称为“马沙”。提起马沙来，倭寇莫不心惊胆战，望风而逃。

后来倭寇渐被歼灭，他也远离了家乡，浪迹天涯，去闯天下。

在江湖中，他混得很不得意。

因为他既没有显赫的家世背景，也不是出身于名门正派的子弟。无论他走到哪里，无论他做什么，都会受到排挤。

所以几年之后马沙这个人就从江湖中消失了，林正雄这个人也消失了。

然后江湖中就出现了一个冷酷无情的职业杀手。虽然以杀人为业，并不以杀人为乐。

在吕三的记录中，是以加入组织的先后为顺序的。“三号”的历史无疑已非常悠久，记录却最短。

三号。

姓名：林正雄（诨号马沙）。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闽。

家世不详。

二十五岁之后，林正雄就开始用剑了。

当时他已非少年，已经没有学剑少年们的热情和冲动。

他当然也没有杜永那么好的师资和教养。剑法中的精义他很可能完全一窍不通。

可是他有经验。

他的经验也许比胡大麟和杜永两个加起来都多得多。他身上的刀疤，也比他们加起来多得多。

他以少年时与倭寇贴身肉搏的经验，创造了一种独特的剑法，一种混合了东瀛武士刀法的剑法。他的剑法虽然并不花俏，变化也不多，但却绝对有效。

三号、十三号、二十三号，无疑都是吕三属下中的高手。

三个人代表了三种绝对不同的人格和典型。三个人的武功和剑法也完全不同。

吕三下令派他们三个人去刺杀小方，这命令绝对下得很正确。

——吕三下的命令一向不会不正确的。

奇怪的是，他为什么不让他们三个同时出手？三个人同时出手的机会远比一个人大得多。

他的用意是什么？

没有人知道他的用意是什么，也没有人知道他的计划。

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问。

非但沙平不问，胡大麟、杜永、林正雄也不问。

沙平找到了他们三个人，用最简单的字句将吕三的命令下达。

“老板要你们去杀方伟！”沙平说，“要你们三个人单独分别去杀他。”

他们三个人的回答同样只有一个字。

“是。”

然后他们就在最短的时间里找到了小方。

虽然还是没有人知道吕三的计划，可是行动已展开。

班察巴那的属下无疑也开始行动。

于是计划的时期已结束，行动的时期已开始——当然是全面行动。

暗夜、无星、无月、无雨，有风。

暗室、昏灯。

室暗，是因为灯昏。

灯昏，是因为小方特意将灯芯拧到最小处。

他一向是个明朗的人，可是现在他却宁愿在黑暗中独处。

这不仅是因为他有很多事要去想，也不仅是因为现在他有一件决定性的计划即将开始行动。

有些很开朗很不甘寂寞的人，在某种时候也会忽然变得宁愿寂寞孤独自处。

小方现在的心情就是这样子的，这几天他都是这样子的。

他有很多话要告诉阳光，也有很多事要问苏苏。

可是他没有问，也没有说。他根本没有和她们单独相处过。

——也许他是在逃避。

——逃避并不能解决任何事。

——可是无论任何人的一生中，总难免有逃避的时候。

在某一方面说，逃避就是休息。

无论谁都需要休息。尤其是在一次决定性的计划，即将展开行动的时候。

就在这个无星、无月、无雨的暗夜里，风中忽然传来一阵呼吸声，在往这里移动。

一种只有小方这种人才能听到的呼吸声——当然是人的呼吸声。

绝不是一个人的呼吸声。小方可以断定来的最少有三个人，最多也只有四个。

只有呼吸声，没有脚步声。

这至少证明了两件事。

——不管小方的心情怎么样，他的耳朵还是很灵。

——来的不管是三个人还是四个人，都是身手极矫健的武林高手！因为他们的脚步声比呼吸声还轻。

小方住的是家客栈。

自从班察巴那已经将计划决定之后，他就住进了这家客栈。

一家很僻静的客栈。他住的是这家客栈中一个很僻静的后院。

客栈中的掌柜、伙计、客人、小厮，都随时可以到这个后院里来。

在附近一带山野田郊里闲逛的人，也随时可以逛到这里来。

只不过现在夜已深，大多数人都已经睡着了。没有睡着的人，一定有特别的原因才没有睡。

如果不是因为某种特别原因，一个人走路时的脚步声，一定不会比呼吸声还轻。

这至少又证明了一件事。

——来的这几个人，一定是因为某种特别目的才会来的。

在这种时候，在这种地方，谁也不会来找小方喝酒下棋、聊天谈情。

就算有人会来找他谈情，也不会找三四个人一起来。

他们是找小方干什么？

最正确的答案只有一种——他们都是来杀小方的。在这个无星、无月、无雨、有风的暗夜中，将小方刺杀在一个昏暗的斗室里。

小方想到了这一点。

他应该立刻跳起来，握紧他的魔眼。

可是他没有动。

呼吸声渐渐近了，他已经可以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一种只有他这种人才能听到的脚步声。

一种只有曾经苦练过轻功或剑术的人，特有的脚步声。

小方已可以听出，来的有多少人了。

来的是四个人，绝对只四个人。四个曾经苦练过轻功和剑术的高手。

他的掌心沁出了冷汗。

因为他没有把握对付这四个人。如果他们同时攻击他，他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令人想不到的是，脚步并没有一直往这里走过来。远在二十丈外就已停顿。

等到脚步声再响起时，来的已经只剩下一个人了。

这个人的脚步声和呼吸声，都比刚才重得多。显见他的心情也很紧张，甚至比小方还紧张。

——如果他是来杀小方的，为什么要一个人来？

——他的同伴为什么不跟他一起出手？

小方想不通。

他也没有时间去想了，这个人的脚步声已经来到他的窗口。

从高原那边吹来的风，吹过这一片富饶而肥沃的平地。窗纸被吹得簌簌地响。却不是被这阵风吹动的，而是被这个人的呼吸吹动的。

他站的地方距离窗户太近。

小方立刻判断出一件事——这个人无疑是个很容易冲动的人。身手

虽然不弱，做这种事也绝不是第一次，却还是很容易冲动。

以逸待劳，以静制动。

经过了无数次的出生入死的经验后，小方已经非常明白这八个字的要领。

所以他仍然保持安静，绝对的安静。

安静不是冷静。

小方也不能保持绝对的冷静。因为他本来也是个很容易冲动的人。

他的心跳也已加快，呼吸也变得比较急促。

窗外的人忽然叫他的名字："小方，方伟！"

他虽然在冷笑，声音却已因紧张而沙哑："我知道你没有睡着，而且知道我来了。"

小方保持安静。

"我是来杀你的！"这个人说，"你也应该知道我是来杀你的！"

他问小方："你为什么还不出来？"

小方仍然保持安静。

不仅安静，而且冷静。他已经发现这个人远比他以前更冲动。

苍白的窗纸已经被打湿了一块，而且动得更厉害。因为这个人的呼吸更急促。

——你要杀我，我当然也不能不杀你。

——在这种时候还这么冲动，实在是件很不好玩的事。

"砰"的一声，窗户终于被打开，露出了一张铁青色的脸。非常英俊，非常年轻。

"我叫胡大麟！"他说，"我要杀你！"

他用一双虽然明亮锐利，却已充满血丝的眼睛瞪着小方："你为什么还不出来？"

小方笑了。

"是你要来杀我，又不是我要杀你。"他反问这个年轻人，"我为什么要出去？"

胡大麟说不出话了。

他已经准备拔剑，已经准备冲进去。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看见剑光一闪。他从未看见过如此明亮、耀眼、迅疾的剑光。

他得后退、闪避，同时也得拔剑反击。

他的动作绝不能算太慢，只不过慢了一点而已。

剑光一闪，刺的是他的咽喉。可是忽然一变，就刺入了他的心脏。

这才是真正的要害，必死无救的要害。

你要杀我，我就不能不杀你！

胡大麟心跳停止前，终于明白了一件事。

——做一个平凡的人，并不可悲也不可耻。

他本来就不该来杀人，因为他本来就不是个杀人的人。

因为他太冲动。

——一个本来很平凡的人，一定要去做他不该做的事，才是值得悲哀的。

风还在吹。

远方的黑暗中，还有三个人静静地站在那里。

他们是和胡大麟一起来的。可是胡大麟的死，却好像跟他们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们的眼盯着小方。

刚才小方一剑刺杀胡大麟，每一个动作他们都没有错过。

第三十八章 全面行动

过了很久之后，三个人中才有一个人走过来。

这个人走路的姿势非常奇怪。

他当然是要来杀小方的。

可是他走过来的样子，却好像是一个学生来见他的师长。不但文雅规矩，还带着一点畏缩。

小方一眼就看出他是个受过良好教养的人，而且从小就被约束得很紧。

可是从另一方面去看，他无疑又是个非常可怕的人。

他的脚步虽然稳重，可是全身上下都充满了戒备，随时都保持着一种战斗的姿态，绝不给人一点可乘之机。

他的手臂虽然一直是放松的，可是他的手都在他的剑柄附近。

他的眼睛一直在盯着小方握剑的手。

有很多人都认为高手对决时，一个人如果总是盯着另外一个人的手，绝不是件明智之举。

因为这些人都认为任何人都不能从另外一个人的手上看出什么。

部分人认为决战时最应该注意的是对方的眼神，也有一部分的人认为最应该注意的是对方脸上的表情。

这些人的观念并不正确。因为他们忽略了几点。

——杀人是要用手的。

——手也有表情，也会泄露出很多秘密。

——有很多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情感和秘密掩饰得很好，甚至把自己变得像一枚硬壳果一样，让任何人都无法从他的脸色和眼神中，看出任何一点他不愿让别人知道的秘密。

但是手就不一样了。

——如果你看见一个人手上的青筋凸起，血管暴露，就可以知道他的心情一定很紧张。

——如果你看见一个人的手在发抖，就可以知道他不但紧张，而且

恐惧、愤怒、激动。

——这些都是无法控制掩饰的，因为这完全是一种生理上的反应。

所以一个真正的高手，在生死对决时，最注意的是对方的手。

来的这个人无疑是个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的高手。不但动作正确，观念也非常正确。

小方也在盯着他，却没有盯着他的手。因为小方知道这种人绝不会先出手的。

小方只问："你也是来杀我的？"

"是。"

"你认得我？"

"不认得。"

"我们有仇？"

"没有。"

"你为什么要杀我？"

这不是个好问题，有很多人杀人都不需要任何理由。

小方却还是要这么问，因为他需要时间来缓和自己的情绪，也需要时间来把这个人了解得更多一点。

这个人无非因为同样的理由所以才回答——

"我要杀你，只因为你是小方，要命的小方。你可以要别人的命，别人为什么不能要你的命？"

他反问小方："这理由够不够？"

"够了。"小方说，"绝对够了。"

说完了这句话，小方就已先出手。

因为这个人是绝对不肯先出手的，他的同伴已经给了他一个很好的教训。

他也想学小方，要以逸待劳，以静制动。

只可惜他还是算错了一点——小方动作实在太快了，远比他想象的快得多。

剑光一闪，鲜血飞溅。魔眼已经刺入了这个人的咽喉。

不是胸膛，是咽喉。

——剑是死的，人才是活的。完全同样的一剑刺出去，往往会有完全不同的后果。

——一个学剑的人如果要想活得比别人长些，就要先学会活用自己

掌中的剑。

小方无疑学到了这一点。

所以他活着，他的对手却倒了下去。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就已倒了下去。

看着这个人倒下去，小方忽然发觉自己的心，跳得比平时快得多。

因为他已看出对方并不是容易对付的人，从未想到自己一剑就能得手。

他出手之迅速，判断之正确，竟连他自己都已经想象不到。

他的剑法无疑已往前迈了一大步。

黑暗中仿佛有人在叹息，就好像掌声那样的叹息，充满了赞赏之意。

“你们当然也是来杀我的。”小方看着站在黑暗中的两个人，“你们不妨同时出手。”

一个人还是站着没有动，另外一个人却已经开始慢慢地往前走。

他走得比刚才死在小方剑下的那个人还慢。

他没有直接向小方走过来。

小方盯着他，盯着他的每一个动作，盯着他一双发亮的眼睛。

忽然间，小方发现自己错了。

这个人并不是来杀他的，另外一个人才是攻击的主力。

这个人只不过在转移小方的注意而已。

他没有剑，也没有杀气。

另外一个人呢？

就在这一瞬间，那个人居然就已不见了。

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绝不会忽然消失的。只不过谁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对面那个人已经走到一株树下，很悠闲地站在那里，完全抱着一种旁观者的态度，在那里观察着小方的反应，一双发亮的眼睛里，甚至还带着种漠不关心的笑意。

这个人虽然是跟另外三个人一起来的，却好像根本没有把他们的死活放在心上，只不过想来看看小方怎么样应付他们而已。

他当然不会是小方的朋友，但是也不像是小方的仇敌。

这是种很奇怪的态度，奇怪而暧昧，就好像他身上穿着一身灰色的衣服一样。

小方的态度也很奇怪。

他一直在注意着站在对面树下的这个人，对那个忽然不见了的可怕对手，反而好像并不在意。

他居然还对这个人笑了笑。这个穿灰衣的人居然也对他笑了笑，居然还向小方问好："你好。"

"我不好。"小方说，"我好好地睡觉，却有人无缘无故地要来杀我，我怎么会好？"

灰衣人叹了口气，不但表示同意，而且还表示同情。

"如果我好好地躺在床上，忽然有三个人要来杀我，我也会觉得很倒霉的。"

"只有三个人要来杀我？"

"只有三个。"

"你呢？"小方问，"你不是来杀我的？"

灰衣人又对小方笑了笑。

"你应该看得出我不是。"他说，"我们无冤无仇，我为什么要杀你？"

"他们也和我无冤无仇，他们为什么要来杀我？"

"他们是奉命而来的。"

"奉谁的命？"小方又问，"吕三？"

灰衣人用微笑来回答这个问题："不管怎么样，现在他们三个人里已经有两个死在你的剑下。"

"第三个呢？"

"第三个人当然是最可怕的一个。"灰衣人说，"比前面两个人加起来都可怕。"

"哦？"

"第一个去杀你的人叫胡大麟，第二个叫杜永。"灰衣人说，"他们的剑法都不弱，杀人的经验也很丰富。我实在想不到，你能在一招内就取了他们的性命。"

他叹息，又微笑："你的剑法实在比他们估计中高得多。"

小方也微笑："那也许只因为他们的剑法比他们自己的估计差多了。"

"可是第三个人就不同了！"

"哦？"

“第三个人才是真正懂得杀人的人。”

“哦？”

“前面两个人死在你的剑下，就因为他们不能知己知彼。”灰衣人说，“他们不但高估了自己，而且低估了你。”

他说：“可是第三个人对你的出身家世和武功经验都已了如指掌。因为他没有到这里来杀你之前，已经把你这个人彻底研究过，而且刚才还把你杀人出手的动作看得清清楚楚。”

小方承认这一点。

“可是你呢？”灰衣人又问小方，“你对他这个人知道多少？”

“我一点都不知道。”

灰衣人叹了口气：“所以你在这一方面已经落了下风！”

小方也承认。

“现在你站着的地方，是个很空旷的地方，”灰衣人说，“从四面八方都可以看得到你。”

他又问小方：“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看不看得见他？”

“我看不见，”小方说，“只不过我也许可以猜想得到。”

“哦？”

“他一定已经到了我的身后，”小方说，“就在我刚才全神贯注在你身上的时候，他就从另一边绕到我后面去了。”

灰衣人看着他，眼中露出了赞赏之色：“你猜得不错。”

“现在他说不定就站在我后面，说不定已经距离我很近，说不定一伸手就可以杀了我。”

“所以你一直不敢回头看。”

“不错，我的确不敢回头。”小方叹息，“因为如果回头去看，身法上一定会有破绽露出来，他就有机会杀我了。”

“你不想给他这种机会？”

“我当然不想。”

“可是你就算不回头，他也一样有机会可以杀你的。”灰衣人说，“从背后出手杀人总比当面刺杀要容易些。”

“虽然容易一点，也不能算太容易。”

“为什么？”

“因为我还没有死，还不是死人。”小方说，“我还有耳朵可以听。”

“是不是可以听出他出手时的风声？”

“是！”

“如果他的出手很慢，根本没有风声呢？”

“不管他的出手多慢，我总会有感觉的。”小方淡淡地说，“我练剑十余年，走江湖也走了十余年，如果我连这一点感觉都没有，我怎么会活到现在？”

“有理。”灰衣人同意，“绝对有理。”

“所以他如果要出手杀我，就一定要考虑后果。”

“后果？”灰衣人又问，“什么后果？”

“他要我的命，我也会要他的命。”小方的声音还是很冷淡，“就算他能把我刺杀在他的剑下，我也绝不会让他活着回去。”

灰衣人盯着他看了很久，才轻轻地问道，“你真的有把握？”

“我当然有！”小方说，“不但我自己相信自己有这种把握，连他都一定相信。”

“为什么？”

“如果他不认为我有这种把握，为什么直等到现在还不出手？”

“也许他还在等。”灰衣人道，“等到有更好的机会才出手。”

“他等不到的。”

“那么你就不该跟我说话。”

“为什么？”

“无论什么人在说话的时候，注意力都难免会分散。”灰衣人道，“那时候他就有机会了。”

小方微笑，忽然问这个灰衣人：“你知不知道刚才附近发生了什么事？”

“不知道！”

“我知道。”小方说，“就在你走到这棵树下的时候，树上有一只松鼠钻进了洞穴，震动了六片叶子。我们开始说话的时候，左面荒地里有一条蝮蛇吞下了一只田鸡、一条黄鼠狼刚从前面的山脚下跑过去、后面客栈里有一对夫妇醒了，客栈老板养的一只馋猫正在厨房里偷鱼吃。”

灰衣人吃惊地看着小方，吃惊地问：“你说的是真的？”

“绝对不假。”小方说，“不管我在干什么，附近一二十丈内的动静，都逃不过我的耳目。”

灰衣人叹了口气。

“还好我不是来杀你的。”他苦笑，“否则现在我说不定也已经死在你

的剑下。”

小方并不否认。

灰衣人又问小方：“你既然明知他要杀你，既然明知他在你的身后，为什么不先出手杀了他？”

“因为我不急，急的是他。”

小方微笑：“是他要来杀我，不是我要杀他。我当然比他沉得住气。”

灰衣人又叹了口气。

“我佩服你，真的佩服你。如果我们不是在这种情况下相见，我真希望交你这么样一个朋友。”

“现在我们为什么不能交朋友？”

“因为我是跟他们一起来的，”灰衣人道，“你多少总不免对我有些提防之心。”

“你错了！”小方摇头，“如果我看不出你的用心，怎么会跟你说话？”

“现在我还是可以交你这个朋友？”

“为什么不可以？”

“但是你根本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灰衣人说，“你甚至连我的姓名都不知道！”

“你可以告诉我吗？”

“当然可以。”

灰衣人又笑了，笑得很愉快：“我姓林，叫林正雄，我的朋友都叫我马沙。”

“马沙。”

这个名字当然不会引起小方惊讶和怀疑。小方的朋友中有很多人的名字，都远比这个人的名字更奇怪得多。

“我姓方，叫方伟。”

“我知道。”林正雄说，“我早就听见过你的名字。”

他慢慢地向小方走过来。

他的手里还是没有剑，全身上下还是看不出一点杀气。

他向小方走过来，只不过想跟小方亲近亲近。这本来就是件很自然的事，因为小方已经把他当作朋友。

小方本来就是个很喜欢交朋友的人，本来就没有提防他，现在当然

更不会。

就在他快要走到小方面前时，脸色忽然变了，忽然失声低呼：“小心，小心后面。”

小方忍不住回头——无论谁在这种情况都忍不住要回头的。

就在小方刚回过头去的那一瞬间，林正雄忽然从袖中抽出一柄剑。

一柄百炼精钢铸成的软剑，迎风一抖，毒蛇般地刺向小方后颈。

左后颈。

小方是从右面扭转头往后去看的。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左后颈当然是一个空门。

“空门”是一种江湖人常用的术语。那意思就是说他那个部位，就像是一扇完全未设防的空屋大门一样，只要你高兴，你就可以走进去。

每个人的左颈后都有条大血管，是人身体上最主要的血脉流动处。如果这条血管被割断，必将流血不止，无救而死。

一个有经验的杀手，不等到绝对有把握时绝不出手。

林正雄无疑已把握最好的机会。这是他自己制造的机会，他确信自己这一剑绝不会失手。

就因为对这一点确信不疑，所以根本没有为自己留退路。

所以他死了，死在小方的剑下！

小方明明已经完全没有提防之心，而且已经完全没有招架闪避的余地。

林正雄看准了这一点。

他一剑刺出时，心里的感觉就好像一个钓鱼的人已经感觉到钓竿在震动，知道鱼已上钩。

想不到就在这一刹那间，小方的剑忽然也刺了出来。从一个他绝对想不到的部位刺了出来。

他的剑还未刺入小方的后颈，小方的剑已经刺入了他的心脏。

小方的剑刺入心脏时，他的剑距离小方后颈已经只有一寸。

——仅仅只有一寸，一寸就已足够。

——生死之间的距离，往往比一寸更短。胜负成败得失之间，往往也是这样的。所以一个人又何必计较得太多？

冰冷的剑锋贴着小方的后颈滑过去，林正雄握剑的手已完全僵硬。

小方身后忽然又响起一声叹息，一阵掌声。

“精彩！”一个很平凡的声音叹息着道，“精彩绝伦！”

声音距离小方很远，所以小方转过身。

小方刚才扭回头时，并没有看见后面有人，当时他眼中只有林正雄和林正雄的剑。

现在他看见了。

一个人远远地站在黑暗中，和小方保持着一种互相都很安全的距离。

因为沙平从不愿让任何人对他有一点提防之心。

“我本来以为你一定活不成了。”他叹息道，“想不到死的居然是他。”

“我自己也想不到。”

“你什么时候才想到他才是真正第三个要杀你的人？”

“他走过来的时候。”小方说。

“那时候连我都认为你已经愿意交他这个朋友了，你怎么会想到他要杀你？”

“因为他走路走得太小心了，就好像生怕会踩死蚂蚁一样。”

“小心一点有什么不好？”

“只有一点。”小方说，“像我们这样的江湖人，就算踩死七八百只蚂蚁也不会在乎的。他走路走得那么小心，只不过因为他还在提防着我。”

“有理。”

“只有自己心里想去害人的人，才会去提防别人。”

“哦？”

“我有过这种经验。”小方说，“吃亏上当的，通常都是不想去害人的人。”

“为什么？”

“就因为他们没有害人之意，所以才没有防人之心。”小方说，“如果你也曾有过这种经验，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没有这种经验。”沙平说，“因为我从来都没有相信过任何人。”

他看着小方微笑：“也许就因为你曾经有过这种经验，已经受到过惨痛的教训，所以现在你还没有死。”

“也许是的。”小方说，“愚我一次，其错在你；愚我两次，其错在我。如果我受到过一次教训后，还不知警惕，我就真的该死了。”

“说得好。”

“你呢？”小方忽然问，“你是不是来杀我的？”

“不是。”

“你是不是吕三的人？”

“是。”

“是不是跟他们一起来的？”

“是。”沙平说，“我们都是奉吕三之命而来的，只不过我们得到的命令不同而已。”

“哦？”

“他们三人是奉命来杀你，我只不过奉命来看看而已。”

“看什么？”

“看你们是怎样杀人。”沙平说，“不管是他们杀了你，还是你杀了他们，我都要看得清清楚楚。”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看得很清楚？”

“是。”

“那么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走了？”

“是。”这个人说，“只不过我还要求你一件事。”

“什么事？”

“我要带他们回去。”沙平说，“不管他们是死是活，我都要带他们回去。”

他问小方：“你肯不肯？”

小方笑了。

“他们活着时对我连一点用处都没有，死了还有什么用？”他问沙平，“我为什么要留下他们？”

沙平点头。

“只不过我也希望你能替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我希望你回去告诉吕三，请他多多保重自己。等我去见他时，希望他还是活得安然无恙。”

“他会的！”沙平说，“他一向是个很会保重自己的人。”

“那就好极了。”小方微笑，“我真希望他能活着等到我去见他。”

沙平也同样微笑：“我可以保证他暂时还不会死。”

吕三当然不会死。

他一直相信他绝对可以比任何一个跟他同样年纪的人，都活得长久

些。

他一直相信金钱是万能的，一直认为世界上没有金钱买不到的事，甚至连健康和生命都包括在内。

不管他想的是对是错，至少他直到现在一直都活得很好。

三号、十三号、二十三号都死了，都死在小方的剑下。

——他明知他们三个人必死，为什么还要叫他们三个人去送死？为什么不让他们同时出手？

这一点连沙平都不太明白了。

沙平只明白的是：吕三交给他做的事，他就要做到，无论多困难的事他都要做到。

——吕三要他将他们三个人带回去，不管死活都要带回去。

沙平做到了。

——如果他们都已死在小方剑下，吕三一定要在四个时辰内看到他们的尸体。

这是件非常不容易做到的事，可是沙平做到了。他们死在凌晨之前，正午后吕三已经见到了他们的尸体。

——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能被人追查出他的行踪。

要做到这一点当然更困难。班察巴那和小方当然绝对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可以追查出吕三藏身处的机会，何况这个机会很可能已经是最后一次机会。

连这一点沙平都做到了。他确信没有任何人能从他这里追查出吕三的下落。

他甚至可以用他自己的头颅来赌注。

他为什么如此有把握？

这件事他是怎么做到的？

班察巴那当然不会放过任何一次机会。小方还没有将马沙刺杀在剑下时，班察巴那已经将他属下中轻功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追踪好手全都调集来了。在每一条路上都布置好了埋伏和眼线。

沙平将尸体带走之后，所到过的每一个地方，所做过的每一件事，他们都调查得很清楚。甚至连一些看来无关要紧的小地方，都没有放过。

每一点他们都作了极详细的报告。

沙平是用一辆从菜场口雇来的大车，将胡大麟他们三个的尸体带走的。

在头一天晚上，他就已雇好了这辆大车，付了比平常一般情况多出五倍的车资，要车夫通宵守候在附近。

车夫老王干这行已经干了二三十年，跟他们之间绝对没有任何关系。

——从这一点看来，表示他心里早就有了准备，也已想到这三个人恐怕是不会活着回去的了。

城里最大的一家棺材铺叫“柳州张记”。

第三十九章 第二步行动

凌晨时，沙平就已将他们三个人的尸体带到了张记。出了比平常多两倍的价钱，买下了三口别人预订的上好楠木棺材。

他亲自监督张记的伙计，将三具尸体入殓。虽然用最好的香料防腐，却不准任何人触动他们的尸体，甚至连寿衣都没有换。

然后他亲自押运这三口棺材到城外山脚下最大的一个墓场去。带着城里最有名的一位风水师，选了一块墓地。

墓地就在山脚下的向阳处。挖墓的人都是这一行的老手，不到一个时辰棺材已入土。

这一个时辰中，墓碑也刻好了，而且刻上了胡大麟、杜永和林正雄三个人的名字。

沙平又亲自监督立碑安厝，还替他们上了香，烧了纸钱才走的。

他自己还站在坟前，喝了三杯酒，好像还掉了几滴眼泪。

他离开那墓场的时候，还不到正午。

他做的每件事都很正常，都是一个人为死去的朋友们该做的事，连一点可疑之处都没有。

但是午时刚过一刻，吕三就已经见到胡大麟他们三个人的尸体了。

班察巴那静静地听完了他属下的报告，沉思了很久，才抬头问坐在他对面的小方：“吕三既要那三个人来杀你，为什么又不要他们同时出手？”

“本来我也想不通这一点。”小方说，“可是现在我已经明白了！”

“你说。”

“第一，吕三的属下高手如云，那三个人并不是他攻击的主力。他们的死活，吕三并不在乎。”

“不错。”

“第二，就算他们三个人同时出手，也未必杀得了我，何况我也可能有帮手。”

“不错！”班察巴那道，“这一点吕三一定也想得很清楚。他一直不愿主动来攻击我们，就因为他一直估不透我们的实力，而且根本找不到我。”

班察巴那这个人就像是一阵风，他的行踪远比吕三更难捉摸。

“吕三最主要的目标虽然是我，不是你。”班察巴那又说，“但是现在他一定想到你是我攻击他的主要人手，所以他一定要先查明你的武功深浅。”

“不错。”小方道，“他派那三个人来，一定就是为了试探我的武功。”

他又补充：“那三个人的武功剑法路数完全不同，杀人的方法也不同。”

“他派他们来，就是为了要看看你是怎么出手杀他们的。”班察巴那道，“再从你的出手，看你的剑法家数。”

“因为他一直都想亲手杀了我。”小方苦笑，“为了达到他的目的，牺牲三个人他当然不在乎。”

“如果他真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派他们来的，那么他一定要在半天内看到他们的尸体。”

“为什么？”

“因为他一定要看到他们的致命伤口，才能完全明了你的出手。”班察巴那道，“时间如果相隔太久，伤口就会收缩变形了。”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小方说，“昔年白云城主叶孤城一剑削断了一段花枝，西门吹雪从花枝的切口上，就已看出了他的剑法深浅。”

“这不是传说，也不是神话。”班察巴那道，“一位真正的剑法高手，绝对可以做到这一点。”

“我相信。”小方说，“可是我不信吕三的剑法已经到达这种境界。”

“你自己也说过，他属下高手如云。就算他自己做不到，他身边一定有人能做到。”

小方沉吟：“那么我就更不懂了。”

班察巴那问道：“你不懂什么？”

“吕三既然急着要看他们三个人的尸体和他们致命的伤口，他属下另外一个人，为什么急着要将他们的尸体埋葬？”

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也是个很难解释回答的问题。

班察巴那却仿佛已经知道了答案。

他忽然又问刚才向他报告这件事经过的人：“那三个人埋葬在哪里？”

“在城外墓地的山脚向阳处。”

“那块地是谁选的？”

“是一个姓柳的，叫柳三眼的风水师父。”

“这个人平常喜欢干什么？”

“喜欢赌，他总认为自己不但赌得精，而且看得准，只可惜偏偏十赌九输。”

“他是不是一直很需要钱用？”

“是的。”

班察巴那冷笑，忽然回头问小方：“你愿不愿意跟我打赌？”

“赌什么？”

“我敢赌这个叫柳三眼的人现在一定已经死了。”

班察巴那从未见过柳三眼，甚至从来没有听过这个人的名字。

可是他不但敢赌这个人现在已经死了，而且敢赌这个人是在一个时辰之前的那段时候死的，随便小方赌什么都行。

他赌得实在很荒谬。

小方居然没有赌。

小方虽然不知道他怎么确定柳三眼已经死了，可是小方知道他从来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小方相信班察巴那肯跟别人打赌，就一定不会输的。

班察巴那果然没有输。

柳三眼果然已经死了，死在他自己的床上。

还不到半个时辰，出去调查的人就已经回来了，证实了这件事。

“柳三眼是被人用一根竹筷刺穿咽喉而死的，杀死他的人手法干净利落，没有留下一点痕迹线索，附近的人也没有听见一点动静。”

班察巴那一点都不惊奇，这本来就是他预料中的事。

惊奇的是小方。

他忍不住要问班察巴那：“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死？”

班察巴那不回答，只淡淡地笑了笑：“还有件事我也可以跟你打赌，随便你赌什么都行。”

“这次你赌的是什么事？”

“我敢赌胡大麟他们三个人的棺材现在已经不在他们的坟墓里。”

班察巴那问小方：“你信不信？”

小方不信。

死人已经入棺，棺材已经入土，怎么会忽然不见了呢？

班察巴那凭什么敢打这种赌？小方实在忍不住要跟他赌一赌。

幸好他总算忍住了。

因为他若真的赌了，他就真的输了。赌多少就输多少。

胡大麟他们三个人的棺材，居然真的已经不在他们的坟墓里。

坟墓已经是空的。

三口装着三个死人的上好楠木棺材，当然不会忽然凭空消失。

这三口棺材到哪里去了？

世上有很多看来很复杂玄妙的事，答案往往都很简单。

这件事也一样。

——棺材是在地道中被人运走的。

——山脚边这块向阳的坟地下面，早已挖好了一条很长的地道。

班察巴那问小方：“现在你总该已经明白，我为什么能确定柳三眼已经死了？”

小方不开口。

就算他已经明白，他也不会开口。因为他已经发现，在班察巴那面前还是闭着嘴比较好。

所以班察巴那只有自己解释。

“埋葬这三口棺材的人，名叫沙平。在江湖中虽然没有名，却是吕三属下最得力的助手之一。”

小方已经看出了这一点。

“他早已准备好这块墓地，早已在下面挖好了这条地道。”班察巴那又解释，“为了避免我们怀疑，所以才找柳三眼做幌子。”

他又补充：“柳三眼正需要钱用，沙平就用钱买通了他。等到事成后，当然就杀了他灭口。”

用一根竹筷将人刺杀于不知不觉中，沙平的出手无疑比马沙更快、更准、更狠。

班察巴那道：“可是他的智谋远比他的出手更可怕，因为他能想得出这个法子。”

这个法子无疑是唯一能逃过班察巴那属下追踪的法子。也只有用这个法子，才能尽快地把他们三个人的尸体送到吕三那里去。

小方终于开口：“不管怎么样，三口装着三个死人的楠木棺材，绝不会凭空飞走的。不管这三口棺材到哪里去了，总要有人去抬。”

“不错。”

“抬着这么重的三口棺材，不管走到哪里去，多少总会留下一点痕迹来。”

“按理说应该是这样子的。”

“我们为什么不去追？”

“如果你要去追，我们就去。”班察巴那道，“只不过我还可以跟你再打一次赌。”

“赌什么？”

“我敢赌我们一定追不到的。”

这一次小方还是没有赌。

地道的出口在山阴。

出口外当然有痕迹留下来。无论出口外面是草地、干地，还是泥地，要将三口棺材运走，地上都一定会有痕迹留下来。

无论他们是用人抬还是用车载都一样。

可是小方这一次如果和班察巴那打了赌，输的还是小方。

因为这地道出口外不远处，就有一条小小的河流。水流虽然湍急，要用羊皮筏子运走三口棺材，还是可以做得到的。

无论是河水是湖水还是海水，水上都绝不会有任何痕迹留下来。

被追踪的人只要一下了水，就算是品种最优秀，训练最严格的猎犬，都追不到了。

蓝色的苍穹，苍翠的山脉，湍急的河流。河滨有一排叶子已开始凋零的大树。

树下有人，很多人——只有人，没有棺材。

小方和班察巴那一走出地道，就有一个人向他们走了过来。

一个非常有规矩的人。走路的样子规规矩矩，穿的衣服规规矩矩，言语神态也规规矩矩，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让人觉得过分。

小方以前见过这种人，但从未想到会在这种地方见到这种人。

——名门世家中的仆役总管，历史悠久的酒楼店铺中的掌柜，通常都是这种人。

因为他们通常都是小厮学徒出身，从小就受到别人无法想象的严格训练，历尽艰苦才爬升到现在这种地位。

所以他们绝不会做出任何一件逾越规矩的事，绝不会让任何人觉得讨厌。

这么样一个人，怎么会在这种地方出现？

现在这个人已经走过来了，向班察巴那和小方微笑行礼。

“小人吕恭。”他说，“双口吕，恭敬的恭。”

他的微笑和态度虽然恭谨有礼，却不会让人觉得有一点谄媚的感觉：“三爷特地要小人在这里恭候两位的大驾。”

“三爷？”小方问，“吕三？”

“是。”

“你知道我们是谁？”

“小人知道。”

“他要你在这里等我们干什么？”小方问，“是不是要你带我们去见他？”

“不瞒两位说，小人虽然已跟随三爷多年，可是三爷的行踪，连小人也不清楚。”

他说得很诚恳，就算是疑心病最重、最会猜疑的妇人，也不会认为他说的是谎话。

——奇怪的是，最会猜疑的妇人，有时候反而会偏偏相信一些别人都不信的事，最不可靠的事。

小方和班察巴那没有疑心病。

他们也不是妇人。

可是他们都相信吕恭说的不是谎话。因为说谎的人在他们面前，一眼就会被看出来。

所以小方又问：“吕三要你来找我们干什么？”

“三爷跟两位神交已久，已经有很久未曾相见。”吕恭说，“所以特地要小人到这里来等候两位，替他招待两位一顿便饭。”

“他要你替他请我们吃饭？”

“是的。”吕恭说，“只不过是一顿不成敬意的家常便饭。”

——吕三为什么要请班察巴那和小方吃饭？

——难道这又是个陷阱？

——饭菜中是不是又下了能杀人于无形之中的剧毒？

小方看看班察巴那，班察巴那也看看小方。

“你去不去？”

“我去。”班察巴那说，“我一定要去。”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很久没有吃过家常便饭了。”

吕恭没有说谎。吕三请小方和班察巴那吃的的确是顿很普通的家常便饭。

可是从另外一方面看来，这顿很普通的家常便饭又很特别。

班察巴那是个很特别的人，他喜欢孤独，喜欢流浪。

他通常都是一个人独处在那一片寂寞冷酷无情的大漠里，以苍天为被，以大地为床，只要能充饥的东西，他都能吃得下。

因为他要活下去。

可是他最喜欢吃的，并不是他经常吃的干粮、肉脯、青稞饼。

他最喜欢的是葱泥，一种风味极特殊的葱泥。用葱泥来拌的饭，刚出锅的白饭。

对一个终年流浪在大漠里的人来说，白饭远比任何食物都难求。

吕三要吕恭为他们准备的就是葱泥拌白饭。

小方是个浪子。

——一个没有根的浪子，就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

但是当他午夜酒醒，不能成眠时，他最想的就是他的家，他的母亲。

他也曾有过家。

他的家简陋清贫，几乎很难得有吃肉的日子。

但是一个母亲对一个独生子的爱心，却永远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改变的。

他的母亲也像别的母亲一样，总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长得高大健康强壮。

所以只要有机会，他的母亲总会做一点可口而有营养的家常小菜给他吃。

——韭黄炒蛋、烂糊白菜肉丝、八宝炒辣酱、红烧圈子、咸蛋蒸肉饼等。

这些都是很普遍的江南家常小菜，也是小方小时候最喜欢吃的。

吕三要吕恭为他们准备的就是这些。

除此之外，吕三当然还为他们准备了酒。

虽然每个喝酒的人都有某种偏嗜，可是真正的好酒，还是每个人都

喜欢的。

吕三为他们准备的是一种真正的好酒。只要是喝酒的人，都不会不喜欢的好酒。

班察巴那先喝了一杯，才问一直站在旁边侍候的吕恭。

“你是不是很奇怪？”

“奇怪什么？”

“奇怪我为什么不怕酒中有毒？”

“小人不奇怪。”吕恭说，“如果三爷会在酒中下毒来暗算五花箭神，那么他就未免太低估了自己。”

“完全正确。”

班察巴那又喝了一杯：“你确实不愧已跟随吕三多年，只不过你还是想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你真的认为吕三只不过想请我们吃顿便饭？”

“难道不是？”

“当然不是！”班察巴那道，“他请我们吃这顿饭，只不过要我们明白，他对我们每一点都完全了解。甚至连我们喜欢吃什么，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他叹了口气：“别人都说卜鹰是人杰，吕三又何尝不是？”

小方忽然问他：“你呢？”

“我？”班察巴那又叹了口气，“如果你要问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就问错人了。”

“为什么？”

“因为我自己从来都没有了解过自己。”

班察巴那不让小方再问，反问小方：“你呢？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

小方没有开口，班察巴那已经替他回答：“你是个怪人。”他说，“是个非常奇怪的人。”

“哦？”

“你是个江湖人，是个浪子，常常会为了别人的事去流血拼命。”

小方承认。

“你好酒、好色、热情、冲动。”班察巴那道，“可是刚才我三次要跟你打赌，你都没有赌。”

“我不喜欢赌。”

“就因为你不喜欢赌，所以我才奇怪。”班察巴那道，“像你这种人，没有一个不喜欢赌的。”

“我也喜欢赌。”小方说，“不过我只和一种人赌。”

“你的朋友？”

“不对！”小方说，“我只和朋友喝酒。”

“你只和哪种人赌？”

“仇人！”

“你们通常都赌什么？”

“赌命。”

班察巴那笑了：“我明白你的意思，却还是不明白你这个人。”

小方问他：“难道我还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当然有。”班察巴那说，“有很多男人都会把女人看得比朋友重，可是你不同。”

“哦？”

“你对你的朋友实在不错，可是你对你的女人就实在太错了。”班察巴那说，“不管是你喜欢的女人，还是喜欢你的女人都一样。”

“哦？”

“譬如说阳光。她应该可以算是你的朋友。”

小方承认。

“可是这两天你一直避免和她相见。”班察巴那说，“就因为她是个女人，而且你多多少少有一点喜欢她。”

小方没有否认。

“还有苏苏，”班察巴那说，“不管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总算为你生了个孩子，不管她是为什么来的，现在她总算来了。”

他问小方：“可是你对她怎么样？你看见她简直就好像看见活鬼一样。只要你一看见她走过来，你就落荒而逃了。”

小方沉默。

可是他并没有闭着嘴，因为他一直在喝酒，闭着嘴就不能喝酒了。

“还有齐小燕，”班察巴那又说，“不管怎么样，我看得出她对你不错，可是你对她呢？”

他叹了口气：“她走了之后，你连问都没有问过，你根本就不关心她到哪里去了，根本就不关心她的死活。”

小方忽然放下酒杯，盯着班察巴那：“就算我关心她们又有什么用？”他问，“我能对她们说什么？我能为她们做什么？”

“可是你至少应该表示一下。”

“表示什么？”

“表示你对她们的关心。”

“你要我怎么表示？”小方又饮一满杯，“你要我跪下来，跪在她们面前，求她们原谅我？还是要我用脑袋去撞墙，撞得头破血流？”

班察巴那不说话了。

小方仿佛已有了酒意：“就算我这么做了，又能表示什么？”

他又问班察巴那：“是不是我一定要这么样做，才能表示出我们对她们的感情？”

班察巴那无法回答，小方又问他：“如果你是我，你会不会这么做？”

“不会！”班察巴那终于叹了口气，“我不会。”

“你会怎么做？”

“我也会跟你一样，什么都不做。”班察巴那也饮满一杯，“到了必要时，也许我们会为她们去死。可是这种时候，我们什么都不会做。”

他的表情也很沉重：“一个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有时无论什么事都要去做，有时无论什么事都不能做。”

“不错！”小方说，“就是这样子。”

班察巴那又长长叹息，举杯饮尽：“也许这就是我们这种人的悲哀。”

一直站在他们旁边侍候着他们的吕恭忽然也长长叹了口气。

“其实每种人都有他们自己的悲哀。”他说，“像小人这种人，虽然在混吃等死，过一天算一天，可是也一样有悲哀的。”

“那么你不妨也说出来。”

“小人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像小人这种人，无论做什么都是身不由己的。就算心里有什么难受的事，也只有闷在心里，不能说出来。”吕恭道，“也许这就是我们这种人最大的悲哀。”

他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仿佛忽然下了决心！

“但是无论哪种人，偶尔都会做出一两件连他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的

事，说出一些连他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的话来。就算他明明知道说出来之后一定会后悔的，他也非说出不可。”

“你想说什么？”小方问。

“两位刚才是不是提起一位齐姑娘？”

“是的。”

“两位说的那位齐小燕齐姑娘，以前是不是很喜欢打扮成男孩的样子？”

“是的。”

“如果两位说的是她，那么两位现在已经可以不必再为她担心了。”

“为什么？”小方又问。

“因为她现在活得很好。”吕恭笑了笑，笑得很勉强，“也许远比两位想象中好得多。”

小方盯着他，过了很久才问：“你知道她在哪里？”

“小人知道。”

“你能不能说出来？”

吕恭又沉吟了很久，终于叹了口气：“小人本来不想说的，可是现在好像已经非说不可了。”

他说：“那位齐姑娘现在已经被三爷收做义妹了，而且三爷已经做主为她定了亲。”

“定亲？”喝下三杯酒之后，小方才问，“她跟谁定了亲？”

“小人也不清楚。”吕恭说，“小人只知道那位未来的新姑爷是位剑客，剑法之高，据说已经可以算是天下第一。”

“丁”的一声响，小方手里的酒杯碎了。

“独孤痴？”他问，“你说的是不是独孤痴？”

“好像是的。”

小方没有再问下去，也没有再开口。

他的嘴好像忽然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用一根看不见的针缝了起来，连酒都不再喝。

班察巴那却忍不住问：“独孤痴现在也跟吕三在一起？”

“他们本来就是好朋友。”吕恭说，“三爷对他一向都敬重得很。”

他想了想，又说：“这位独孤先生一向是个怪人。这次回来之后，好像变得更怪了。一天到晚总是痴痴呆呆地坐在那里，连一句话都不说。直到见着齐姑娘之后，他才好了些。”

班察巴那冷笑，转脸问小方：“现在我才明白了。”

“哦？”

第四十章 木屋里的秘密

“吕三要胡大麟他们三个人来试你的剑，就因为有独孤痴在那里。”

“哦？”

“如果说世上还有一个人能从他们致命的伤口上，看出你的剑法来，这个人无疑就是独孤痴。”

“哦？”

班察巴那忽然又长长地叹了口气：“你不能去，绝对不能去了。”

小方茫然问：“不能到哪里去？”

“我本来已经决定，只要有吕三的下落，就叫你率领我的属下发动攻击，”班察巴那道，“但是现在你已经不能去了。”

“为什么？”小方问。

“你应该知道是为了什么。”

“我不知道。”

“有齐小燕和独孤痴在那里，你去岂非是送死？”

小方沉默，又过了很久很久，忽然笑了，忽然问班察巴那：“像我们这种人，死了之后会不会下地狱？”

班察巴那不能回答，也不愿回答。但是他说：“我只知道我们一定有很多的朋友在地狱里，所以如果我死了，我情愿下地狱去。”

小方大笑。

“我也一样。”他说，“既然我们已经准备下地狱，还有什么地方不能去？”

很多人都喜欢笑。

有很多被人喜爱，受人欢迎的人都喜欢笑。

因为笑就像是最珍贵的胭脂花粉香料，不但能使自己芬芳美丽，也能使别人愉快。

可是笑也有很多种。

有的人以狂歌当哭，有的人以狂笑当歌，有些人的笑甚至比痛哭更悲伤，有些人的笑也许比怒吼更愤怒。

等到小方笑完了，班察巴那忽然问吕恭，“你平常是不是常常笑？”

“我不常笑。”

“为什么？”

“因为我常常都笑不出。”吕恭说，“就是有时我想笑，也不能笑，不敢笑。”

班察巴那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说出句很奇怪的话：“那么我希望你现在赶快多笑笑，”他说，“就算你不想笑，也应该笑一笑。”

“为什么？”

“因为你现在如果不笑，以后就算真想笑，恐怕也笑不出了。”

吕恭确实想笑一笑，但是他脸上的肌肉已忽然僵硬。

“为什么？”他又问。

班察巴那反问他：“你有没有看见死人笑过？”

“没有。”

“你当然没有。”班察巴那的声音冰冷，“因为只有死人才是真正笑不出的。”

“但是现在我好像还没有死。”

“不错，现在你当然还没有死，”班察巴那道，“可是你有没有想过，我还会让你活多久？”

吕恭的脸色没有变，因为他的脸色已经没法子变得更难看了。

变色的是小方，他忍不住问班察巴那：“你要他死？”

“每个人都会死的，”班察巴那淡淡地说，“迟一点死又有何益？早一点死又有何妨？”

“可是我想不通你为什么要杀他？”

“因为有些事我也想不通。”

“什么事？”

“有很多事我都想不通。”班察巴那说，“最主要的一点是，我想不通吕三为什么要派他这么样一个人来把我们留下来？”

“你认为是他把我们留下来的？”

“当然是。”班察巴那道，“只有他这种人才能把我们留下来。”

“为什么？”

“因为他不但规矩有礼，而且偶尔会说些真心话。”班察巴那道，“只有真诚的人，才能把我们留住。”

他问小方：“但是吕三为什么要把我们留在这里呢？是因为他生怕我

们再追踪下去，还是因为他已经在这里布下了埋伏？”

河滨的确有很多人。有的在生火，有的在烧水，有的在打杂。炒菜的人更多，因为每一样家常菜都是由一个特别会炒这样菜的人炒出来的。

班察巴那环顾左右：“杀人如麻的武林高手并不一定会生火打杂烧水，也不一定会炒烂糊的菜肉丝。可是会生火打杂烧水炒肉丝的人，也未必就不是杀人如麻的武林高手。”他问小方，“你说对不对？”

小方不能说不对。

班察巴那看看一个正在用火钳夹炭的青衣秃顶中年壮汉。

“这个人也许就是位武林高手。他手里的火钳子说不定就是种极厉害霸道的外门兵器。”他说，“替我做葱泥烤肉的那个人，平时经常烤的说不定是人肉。”

小方也不能说不可能。

“这些人说不定随时都可能对我们发动攻击，说不定随时都能将我们切成肉丝，烤成烤肉。”班察巴那又问小方，“你说对不对？”

小方怎么能说不对。

班察巴那忽然又笑了笑：“可是他们也未必一定会这么做的。这地方也许根本不是个陷阱，那三口棺材也许早已远去，根本不怕我们去追，所以我才更奇怪。”

“奇怪什么？”

“奇怪吕三为什么要派这么样一位规规矩矩、恭恭敬敬，而且还会说真话的人来把我们留在这里？”班察巴那道，“所以我一直都想问问他。”

“你认为他知道？”

“也许他也不知道。”班察巴那说，“就算他知道，他也不会说。”

无论谁都相信，吕三的属下，绝对都是守口如瓶的人。

小方相信。

“所以我只有杀了他。”班察巴那叹了口气，“不管他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反正他不说，我就不能不杀他。”

他转过头盯着吕恭：“吕三要你来的时候，一定也想到了这一点。”

吕恭居然承认：“三爷确实想到了这一点。”

“那他为什么还要派你来？”班察巴那也有点惊奇，“你为什么还肯来？”

“三爷要我来，我就来。”吕恭说，“三爷要我去死，我就去死。”

班察巴那举杯：“我佩服他。”他举杯一饮而尽，“无论谁能够让别人为他去死，我都佩服。”

吕恭却笑了笑。

本来他平时常常笑不出来的，这种时候他反而能笑出来了。

“可是三爷算准我不会死的。”

“哦？”班察巴那好像更奇怪了，“他真的能算准你不会死？”

“真的！”

“他凭什么如此有把握？”

“因为三爷算准，像两位这样的大英雄、大豪杰，一定不会杀我这样一个小人的。”吕恭说，“而且两位就算杀了我也没有用。”

“你活着对我们又有什么用？”

“也许没有用。”吕恭说，“也许还有一点。”

“哪一点？”

吕恭忽然闭上了嘴，连一个字都不肯说了。

——他活着也许已经没有用了，也许还有一点用。

——现在他虽然不说出来，以后也许会说出来。

——可是现在他如果死了，以后就永远不会说出来了。

班察巴那又举杯：“我也佩服你，因为你实在是个聪明人。我一向很佩服聪明人，从来都不愿杀聪明人。”他叹了口气，“只不过我偶尔也杀过几个。”

他忽然问小方：“你猜我会不会杀他？”

就在班察巴那问这句话的时候，几乎同一瞬间，也有一个人用这个同样的问题问另外一个人。

问这个问题的人，这时候正站在河流对岸山坡上，岩石间，树丛里，一栋很隐秘的小屋里，一扇很隐秘的小窗前。

这个人距离班察巴那很远很远。

班察巴那看不见他。可是班察巴那的一举一动他都看得很清楚，甚至连班察巴那说的话他都好像能听得见。

这个人就是吕三。

河流对岸的山坡上，岩石间，树丛里，有一栋隐秘的小屋。

一栋别人很难发现的小木屋。

就算有人发现了，也没有人会注意的。因为从外表上看来，这栋小木屋绝没有一点能够让人注意的地方。

就算有迷路的旅客猎人，在无意间闯了进去，也不会发现这间小木屋有什么特别之处，更不会想到富贵神仙吕三会在这里。

但是吕三就在这木屋里。

不但吕三在，齐小燕也在。

木屋是用坚实而干燥的松木板搭成的，没有漆。有一个小小的窗户。

木屋里有一张木板床、一张木板桌、三张木板凳、一个木板柜，后面还有一个小小的厨房。

如果你常常在山野丛林间走动，你一定常常会看到一些这样的木屋。

一些樵夫、猎户、隐士和被放逐的人，住的地方通常都是这样子的。

可是这木屋不同。

这间木屋不是樵夫、猎户的居所，也不是任何人的隐居处。

这间木屋是吕三的秘窟，甚至可以算是吕三最主要的秘窟之一。

木板桌也没有漆。

齐小燕坐在木桌旁一张没有漆的木板凳上，看着吕三。

她觉得很奇怪。

她一向认为自己是绝顶聪明的人，这世界上很少有她不懂的事。

事实上也确实是这样子的。

可是她看不懂吕三在干什么。

吕三正站在这间小木屋唯一的一个小窗前，手里拿着个小圆筒。

一个大约有两尺长的小圆筒，粗的一头比酒杯粗一点，细的一头比酒杯细一点。

这个圆筒是吕三刚从那个没有漆的木板柜里拿出来的。

木柜里本来只有几件粗布衣服，但是吕三伸手也不知在什么地方一按，木柜里忽然弹出了一块木板，木板后忽然又出现了一个小柜子。金光闪闪的小柜子，上面有七道锁。

这个小圆筒就是从这个小柜子里拿出来的。

吕三站在窗口，闭起了左眼。把这个小圆筒比较细的一头对在右眼上，把这个小圆筒比较粗的一头对住小窗外。

他就这么站在那里，保持着这种姿势，已经站了很久。

他一向是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脸上一向很少有什么表情。

可是现在他脸上却有了很多种表情。就好像能从这个小圆筒里，看到很多能够让他觉得非常有趣的事，就好像一个小孩子在看万花筒一样。

吕三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这个小圆筒当然也绝不会是万花筒。

齐小燕实在看不出他在看什么，也想不通他在干什么。

吕三忽然回头对她笑了笑，把手里的小圆筒递给她。

“你也来看看。”

“看什么？”小燕问，“看这个小筒子？”

她摇头拒绝：“我不看。”她想不出这个小圆筒有什么好看的。

但是吕三却坚持。

“你一定要来看看。”他说，“我保证你一定可以看到一些很有趣的事。”

小燕不相信，但是她也不再坚持。

她离开小方决定来投奔吕三时，就已经决定不再坚持任何事。

她已经决定要做一个又聪明又听话的女孩子，因为这种人是绝不会吃亏的。

这个小圆筒是用金属做成的，做得极精致。两头都镶着手工极精妙的黄金花纹，看来无疑是件极贵重的东西，却又偏偏看不出它有什么用。

吕三要小燕用他刚才同样的姿势拿住它，用两只手拿住它的前后两端，举在右眼前，对准窗口，闭上左眼。

“我知道你是个非常非常聪明的女孩子。”吕三微笑，“可是我保证你一定想不到你会从这个圆筒里看到什么事的。”

小燕果然想不到。

她做梦也想不到她会从这个圆筒里看到小方。

——小方，要命的小方。

她一直认为自己是个无情的女人，绝对比任何一个像她这种年纪的少女都无情。

因为她的确非常非常聪明，多年前她就已知道多情是件多么令人痛苦的事。

她一直想忘记小方。

可是这世界上又有哪个少女能这么快就忘记她的第一个男人？

自从她看见小方对阳光和苏苏的态度，看到他对她们流露出的那种感情，她就已下定决心，要离开这个男人。

——这个要命的男人，仿佛无情，却又偏偏多情；仿佛多情，却又偏偏无情。

她悄悄地退出了那间小屋，退出了他们那个复杂的圈子。因为她知道如果再留下去，只会变得更痛苦、更烦恼、更伤心。

她一向不愿折磨自己。

从那时开始，她就不想再见到小方了。

——相见不如不见。纵然有情，此情也只有留待追忆。

可是现在她举起了这个小圆筒，这个既多情又无情的小方竟忽然出现了。

圆筒的中间是空的，两头都嵌着一种仿佛像是水晶的透明物。

她举起这个圆筒，把较细的一头对住自己的右眼，把较粗的一头对着窗。这个要命的小方就忽然出现在她眼前。

吕三一直在看着她，也不知是不是想从她脸上的表情和反应上，看出她对小方的感情。

他知道她现在一定已经看见了小方，可是她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她的手还是和刚才同样稳定，她的脸色也完全没有改变。

——齐小燕今年才十七岁，可是她已经把自己训练得像七十岁一样。

她只问吕三道：“这是什么？”她问的是她手里的这个小圆筒。

“我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吕三说，“这是从比英吉利国更远的一个国度得来的。到目前为止，这种东西还没有名字。因为这种东西以前从来都没有被传入到中土，到目前为止，除了我之外，只有你看见过。”

“哦？”

“可是现在它已经有一个名字了，”吕三得意微笑，“因为我已经替它取了一个名字。”

“什么名字？”

“我本来准备叫它千里眼镜。”吕三说，“可是这名字太俗，而且听来好像是神话中的法宝。”

他说：“这不是神话，这是真真实实的东西。它唯一的用处，就是能望远，所以我才决定正式为它命名为‘望远镜’。”

“望远镜？”小燕说，“这是个好名字。”

“这样东西也是样好东西。”

小燕同意：“所以这样东西和这个名字都一定可以流传千古。”

她虽然在说话，可是她的眼睛一直都没有离开过她手里这个望远镜。小方的每一个动作，她都没有错过。

吕三忽然又说：“我知道你还学过一样很少有人能学得会的事。”

“什么事？”

“读唇语。”

这也是个非常新奇的名字，吕三解释：“只要你能看见一个人在说话时的口形，你就能知道他在说什么。”

“你对我的事好像知道很多。”

说这句话的时候，齐小燕并没有表现出一点不愉快的样子，而且还笑了笑：“你当然应该知道得很多，否则你怎么会收容我？”

吕三也笑了笑。

“看来我们彼此都很了解。所以我相信我们以后一定会相处得很好。”

然后他又问她：“现在是谁在说话？”

“是班察巴那。”

“他在说什么？”

“他在奇怪。”齐小燕说，“他想不通你为什么要派吕恭这么样一个人去把他留在那里。”

吕三微笑：“他还说了些什么？”

“他说你派去替他们炒菜烤肉的那些人，每一个人都可能是武林高手。”小燕说，“他还说连那个正在添火的人用的那把火钳子，都可能是件很厉害的外门兵器。”

吕三叹了口气：“别人都说卜鹰是人杰，依我看，班察巴那绝不比卜鹰差。”

他忽然又问：“你猜他会不会杀吕恭？”

齐小燕又笑了笑：“现在他也正在问小方，同样也是在问这句话。”

“小方怎么说？”

“小方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你呢？”

“我也跟小方一样。”齐小燕说，“你和班察巴那这种人做的事，我们永远都猜不透的。”

吕三用一双柔软纤长、保养得非常好的手，轻轻慢慢地整理着腰上的金色缎带，过了很久才问：“你认为我和班察巴那是同一种人？”

齐小燕没有回答这问题，吕三好像也不想要她回答这问题。

他接着又说：“如果我是班察巴那，我绝不会杀吕恭这么样一个人的。”

“为什么？”

“第一，因为吕恭这种人根本不值得他出手。”吕三说，“第二，因为吕恭以后对他也许还有用。”

“刚才吕恭自己也这么说。”

“但是另外还有更重要的一点。”

“哪一点？”

“班察巴那不杀吕恭，因为他也不想冒险。”

“冒险？”小燕问，“冒什么险？”

“班察巴那没有看错。我派去替他们炒菜烤肉添火的人，确实都是武林高手。”

“哦？”

“替他们添柴生火的那个人外号叫螃蟹。”吕三说，“他用来添柴生火的那个铁钳子，的确是件独创的外门武器。不但可以钳死对方的兵刃，护手的把子上还另有妙用。”

“哦？”

“只要你的兵刃被他钳住，那铁钳的手把立刻就会弹出。”吕三道，“只要他一反手，就可以刺穿你的心脏。”

他又说：“这是他独创的武器，江湖中见到过的人还不多。因为他出道还不及一年，就被我收容了。我实在想不到班察巴那居然能看出来。”

“替他烤肉的那个人平常烤的真是人肉？”

“那个人的外号叫叉子，无论什么人只要一被他看上，就好像被叉子叉住了一样。”

“然后他是不是就会把被他叉住的那个人，送到火上去烤一烤？”

“是的！”吕三道，“如果你被他叉住了，也许他并不是真的会把你送到火上去烤，可是你自己的感觉却一定是那样子的，甚至很可能比被火烤还难受。”

“另外那些人呢？”

“那些人也跟他差不多。”吕三道，“几乎每一个都是心狠手辣、杀人

如麻的角色。”

“他们为什么服你？”

“就因为他们太狠，所以才会服我。”吕三道，“因为他们除了来投奔我之外，根本也无处可去，在江湖中根本已无法立足。”

齐小燕叹了口气。

“要杀人的人，别人当然也不会放过他们的。”

“完全正确。”

“班察巴那不杀吕恭，就因为在顾忌他们这些人？”齐小燕问。

“这一点绝对很重要。”吕三道，“班察巴那一向是个非常谨慎的人，不必要的事他绝不会做，没把握的事他更不会做！”

“那么你呢？”齐小燕又问，“你一直想除去班察巴那，为什么不乘这个机会动手？”

“因为这个机会还不算太好。”

“为什么？”

“班察巴那在附近很可能也有埋伏。凭螃蟹和叉子那些人，也未必能将班察巴那和小方置于死地。”

吕三又补充：“因为那地方根本不是死地，四面都有退路。他们就算不能取胜，也可以退走。”

“你既然明知如此，为什么要选择这么样一个地方请他？”

吕三叹了口气。

“班察巴那是什么样的人物，”他说，“如果不是这种地方，他怎么会去？”

齐小燕也叹了口气：“那么我就更不懂了。”

她不懂的是：“你自己根本不想乘这个机会动手除去他，又知道他也不会出手的。”

“不错！”

“那么你为什么要派吕恭和那些人，去把班察巴那和小方留在那里？”

“因为我要观察他。”吕三说，“班察巴那的行踪飘忽，神出鬼没，而且一向独来独往，可以说是近百年来江湖中最神秘的一个人。”

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

“所以我只有制造这么样一个机会，再加上这架我用一对纯种的大宛汗血马，和一柄汉末时曹操想用来斩杀董卓的宝刀，从波斯大贾胡塞那

里换来的望远眼镜，才能观察到他的言语神态行动。”

齐小燕叹了口气：“你付出这么大的代价，为的只不过是看看他而已？”

第四十一章 致命的伤口

“是的。”吕三说，“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他是我生平唯一的对手，如果我连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知道，怎么能战胜他？”

“你真的认为他是你生平唯一的对手？”

“真的。”

“卜鹰呢？”

“卜鹰？”吕三笑了笑，“卜鹰不足虑。”

“为什么？”齐小燕忍不住问，“别人都说卜鹰是当世人杰，你为什么会如此看轻他？”

吕三沉思了很久之后才回答这问题：

“卜鹰和班察巴那不同。”吕三说，“卜鹰虽然有枭雄之才，天性却是爱好和平的。他杀人，只不过是为了防止更多人被杀；他战斗，只不过是为了要消弭更大的战争。他外表看来虽然冷酷无情，其实却是个心肠很软的人。”

“班察巴那呢？”

“班察巴那就不同了。”吕三说，“他天生就是个战斗者，而且一定要战胜。不惜任何代价，不择任何手段，都要战胜。只许胜，不许败。不能胜，就是死，其间绝无选择的余地。”

他忽然长长叹息：

“其实我一直都很喜欢卜鹰这个人，而且一向都对他十分尊敬。如果他不死，以后我们说不定会变成朋友。”

“如果他不死？”齐小燕又忍不住问，“难道你认为他已经死了？”

吕三点头。

齐小燕又问：“是你杀了他？”

吕三摇头。

“要杀卜鹰并不容易，连我都做不到。”他又在叹息道，“因为我是他的仇敌，不是他的朋友。”

“你认为只有他的朋友才能杀得了他？”

“班察巴那！”吕三说得斩钉截铁，“只有班察巴那，再无别人！”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小燕问，“他们一向是最好的伙伴，班察巴那为什么要杀他？”

吕三慢慢地伸出手，他的手里握着的是一块十足纯金。

“就因为这样东西。”

“黄金？”齐小燕说，“你认为班察巴那是为了黄金而杀卜鹰的？”

吕三凝视着掌中的黄金。

“千古以来，为了这样东西杀人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他看着齐小燕点了点头道，“难道你认为这个理由还不够？”

这理由当然已足够，齐小燕却还是不懂。

吕三又解释：“黄金是他们两个人共同计划从我这里盗走的，但是他们的目的却不同。”

“有什么不同？”

“卜鹰盗去我的黄金，是为了要阻止我利用这些黄金实现我的理想。”吕三说，“所以他只想将那些黄金永远埋藏于地下。只要他活着，绝对不会让任何人去动用它。”

吕三又说：“但是班察巴那却想利用那些黄金来打击我、战胜我。他认为将黄金埋在地下而不加利用，实在是件愚蠢至极的事。”

“可惜他也没法子说服卜鹰。”齐小燕终于渐渐明白，“卜鹰的命令，他也不敢反抗。”

“所以他只有把卜鹰杀了，而且让别人认为是我杀的！”

“如果卜鹰不是你杀的，你为什么不公开否认？”

“我为什么要否认？”吕三冷笑，“要杀卜鹰并不容易，并不是人人都能杀得了他的。如果别人认为是我杀了他，岂非是件很光彩的事，我为什么要否认？”

他的笑容中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萧索之意：“何况，不是我杀的人而算在我的账上来的，本来已经够多了，再增加一个又何妨？”

齐小燕的眼睛本来一直没有离开过她手里的望远镜，直到这时才回头，盯着吕三。仿佛想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他说的这些话，究竟是真是假？

但是她一点也看不出来，所以她又问：“你怎么知道班察巴那是为什么要杀卜鹰的？你怎么知道他的想法？”

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很少有人愿意回答这种有关一个人内心思

想秘密的问题。

吕三居然愿意，而且很快就回答：“因为你说得不错，我和班察巴那确实是同一类的人。”吕三说，“本来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直到我仔细观察过他之后才发现的。”

“其实你早就应该知道你们有很多相同的地方。”齐小燕说，“连我都早就看出来了。”

“哦？”

“你们都是人中之杰，都有称霸一方的雄心。”齐小燕说，“而且你们都是孤独的人。虽然都能让别人为你们去死，却连一个朋友也没有。因为你们从来都没有信任过任何人。”

吕三淡淡地笑了笑：“也许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我们才能活到现在。”

齐小燕也淡淡地笑了笑。

“也许就因为这缘故，所以你们虽然活着，虽然拥有一切，可是活得并不快乐。”

“你呢？”吕三盯着她，“难道你不是这种人？”

齐小燕避开了这问题，反问吕三：“你已经观察他很久，而且观察得很仔细，你看出了什么？”

吕三也没有回答她这个问题，也反问她：“如果一个人终年流浪在那一片无情的大漠上，没有水，也没有同伴，你想他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很孤僻的人。就像是野兽一样，看起来一定很瘦很脏。”

谁都会这么想的。

食粮的缺乏，无疑会使人瘦弱。连饮用的水都视如珍宝，当然会使人脏。

“班察巴那看起来是不是这样子的？”

“不是！”齐小燕说，“他看起来绝对不是这样的。”

班察巴那看起来英俊雄伟而健康，绝对没有一点营养不良的样子。

他的衣服永远都保持光洁笔挺。就连京城里最讲究穿着的人，都未必能比得上他。

甚至连头发和指甲都能修得很干净。

“还有最奇怪的一点。”

“哪一点？”

“刚才你说得不错。”吕三道，“一个人如果终年单独流浪，他的行为举动看起来就难免会和野兽一样，变得散漫而粗野。”

“不错。”

“但是班察巴那却不同。”吕三道，“刚才我仔细观察了他很久，发现他的一举一动都极有节制，连一点小节都不疏忽。就算是最有教养的世家子，在吃饭的时候也不会比他更有礼。”

齐小燕叹了口气：“你看出来的事倒真不少。”

“这些事我相信你一定也看出来了。你也不必否认。”

齐小燕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

“现在我只问你。”吕三道，“从这些小事上面，你能不能看出班察巴那的秘密？”

“什么秘密？”齐小燕连眼睛都没有眨，“从这些事上能看出什么秘密？”

吕三盯着她，盯着她看了很久，仿佛也想看看她是不是在说谎。

可是他也看不出来。

对这一点他显然觉得很不满意，但他却还是继续说：

“他的衣着整洁，身体健康，表示他虽然经年流浪在沙漠里，但却从来没有缺乏过粮食和水。”

——在那一片荒芜的大地上，班察巴那怎么能得到充足的食粮和水？

这无疑是件怪事，齐小燕没有问，只是静静地听吕三接着说下去。

“他的行为举动都极有节制，看来不但彬彬有礼，而且很有威严。”吕三道，“这就表示他并不是像别人想象中那么寂寞孤独。”

“哦？”

“就在别的人都以为他孤独一个人像一匹野狼般在流浪时，他说不定正和另外一些人在一起。”

齐小燕问：“另外一些什么人？”

“一些佩服他，依靠他，随时都愿意为他去死的人。”

“哦？”

“就因为他跟这些人在一起，所以他的一举一动都必须节制。”吕三道，“因为他一定要以自己的行为作这些人的表率。”

“这又表示什么？”

“这表示他在沙漠中一定还有个秘密的藏身之地。”吕三说，“沙漠中

的地势情况，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比他更熟悉。只有他才能找到那么一个地方，也只有他知道这秘密。”

“连卜鹰都不知道？”

“卜鹰当然不知道。”吕三说，“他利用那地方，训练了一批随时都肯为他去死的人。卜鹰就是死在那些人手里的。”

他抬头：“现在他一定也同样想要我死在那些人的手里。”

有种人的感触、情绪和想法，好像时时刻刻、分分秒秒都会改变的。

吕三无疑就是这种人。

他忽然又笑了，真的笑了。

“班察巴那虽然时时刻刻、分分秒秒都想杀我，可是我并不恨他。”吕三说，“因为我也想杀他，时时刻刻、分分秒秒都想杀他。”

吕三笑得仿佛很愉快：“他想杀我，我也想杀他，但是我们之间并没有仇恨。我不恨他，他也未必恨我。”

杀人本来就不一定是因为仇恨。

齐小燕了解这一点。

“我知道你恨的不是班察巴那，你恨的是另外一个人。”

“我恨的是谁？”

“是小方！”齐小燕说，“不但你恨他，独孤痴也恨他，甚至连班察巴那说不定都在恨他。”

“为什么？”

“因为你们都知道另外有些人非常喜欢他。”

齐小燕说：“大家都知道，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从另一方面来说，可爱的人也一定会有很多人恨他的。”

吕三当然也了解这道理，爱与恨之间的差别本来就很微妙。

但是他脸上的笑容忽然间就消失不见了。

“我知道你恨的是小方。”齐小燕说，“班察巴那当然也知道。”

“哼。”

“所以这一次班察巴那下令发动攻击，一定要你知道他一定会以小方为攻击的主力。”

“为什么？”

“因为他知道就算你明知他这次攻击的目的是为了要找你的下落，你也同样会上当的。”齐小燕说，“因为你也同样想利用这次机会将小方置

于死地。”

她淡淡地接着道：“所以这一次小方已经死定了。”

吕三是个非常谨慎仔细的人。

一个人如果能从白手起家，而变为富可敌国，那么他通常都会是个非常谨慎仔细的人。

对身旁的每个人每样事都会观察得非常仔细。

可是现在他却好像完全没有去注意齐小燕对这件事的反应，好像也完全不知道她和小方之间的感情。

他只不过忽然改变了话题。

“现在小方和班察巴那是不是已经走了？”

“是的。”

“他们有没有杀吕恭？”

“没有。”

“他们也没有把吕恭带走？”

齐小燕摇头：“我本来也以为班察巴那会把吕恭带走，因为吕恭以后很可能还有用。想不到他居然没有这么做。”

吕三微笑。

“班察巴那这种人做事，通常都是任何人想不到的。”

“可是你已经想到了。”齐小燕说，“他做的事只有你能想得到。”

吕三笑得更神秘、更愉快，也更暧昧。

他忽然问齐小燕：“我做的事你猜他是不是也能想得到？”

班察巴那没有醉。

他平常很少喝酒，也很少有人看过他喝酒。今天他喝的酒，却比大多数人都多得很。大多数人都认为他一定会醉的。

可是他没有醉。

他清醒得就像是个刚刚从树上摘下来的硬壳果。

小方就没有他这样清醒了，在微醺中还带着几分忧郁。

他们走在一条很幽静的山坡小路上。风中充满了青山的芬芳和干草的香气。

班察巴那忽然问了小方一个很绝的问题。

“吕三是不是条猪？”

“他不是。”小方说，“他比鬼都精。”

“那么他为什么要平白无故地费那么大的事，让我们大吃一顿？”

“我不知道。”

“本来我也不知道。”班察巴那说，“但是现在我已经想通了。他把我们留在那里，一定是因为他要好好地看看我，看看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能看得到你？”

“我们虽然看不见他，可是我相信他一定能看得见我们。”班察巴那说，“躲在一个很远的地方，偷偷地看，而且不是用他的眼睛看。”

“不用眼睛看用什么看？”

“用一种特别的镜子。”

“镜子？”

“那当然不是我们平常用的那种镜子，甚至不能算是个镜子。”班察巴那说，“可是我只能这么样说，因为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名称。”

他问小方：“你还记不记得制作那些蜡像的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是从一个非常非常遥远的国度中来的。”

“我敢说在一个更遥远的国度里，有一个更聪明更奇特的人，已经创造出一种神秘的魔镜，能够在很远的地方看到一些别人看不见的事，就好像我们神话中的千里眼一样。”

班察巴那说：“他一定是用这种镜子在偷偷地看我们。”

“看我们干什么？”

“看我们的神态，看我们的行动，看我们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班察巴那说，“因为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他一定已经把我们当作他的对手。”

他看着小方：“尤其是你，因为他恨你！”

小方沉默。

“就因为他恨你，一定要亲手杀你，所以他这次一定会中我们的计，一定会暴露他的行踪。”班察巴那道，“因为仇恨往往会让人造成一些不可原谅的疏忽和错误。”

“哦？”

“吕三不是猪，他比鬼都精。我们故意宣布要发动全面攻击的命令，他应该想得到我们是要利用这法子找出他的行踪。”班察巴那说，“这种事连你我都应该能想得到。”

小方承认。

“但他却还是一样会中计的。”班察巴那说，“因为他也想将计就计，利用这机会亲手杀你。”

“哦？”

“所以他一定会将手下的精锐全部调集到那里去。”班察巴那说，“他想以逸待劳，把我们一网打尽。”

“我想也是这样子的。”

“只可惜他对你恨得太深，所以难免计算错误。”班察巴那道，“他至少算错了两件事。”

“哪两件事？”

“第一，他一定会低估我们的实力。”班察巴那说得极有把握，“这几年来我精心训练出的人，远比他想象中厉害得多。如果我们倾巢而出，和他的属下放手一搏，我们占的胜算远比他们多得多。”

“第二呢？”

“他一定认为我也会去的，但是我不会去。”班察巴那道，“因为我们已胜算在握，我正好乘他集中力量来对付你的时候去做一些别的事，让他战败之后连退路都没有。”

“你真的认为这一次我们已经胜算在望？”小方问，“难道你忘了独孤痴？”

班察巴那反问小方：“难道你真相信吕恭的话？真的认为齐小燕和独孤痴都已经投奔他？”

班察巴那又问：“吕恭是跟随他多年的奴仆，为什么要把他的秘密告诉我们？我们对吕恭有过什么好处？”

小方沉默了。

“本来我也曾经想到过，独孤痴很可能又已经投靠他。”班察巴那道：“可是我听吕恭这么样说了之后，我反而不这么想了。”

他微笑：“所以我算计你这次一定会成功的，所以吕三这次已是死定了。”

他们刚走到一个三岔路口，忽然有蹄声响起，一匹快马自斜路上疾驰而来。

远在数丈外，马上的青衣骑士就已飞身下马。

久经训练的快马骤然停下，久经训练的骑士已拜倒在班察巴那面

前，双手奉上一个纸卷。

这个人的身手行动极矫健，看来却很肥胖。

小方仿佛见过这个人，又好像没有见过。等到他抬起头来时，小方才想起他就是那天在那条热闹的长街上，用最有效的手法扼杀绸缎庄伙计的肥胖妇人。只不过他今天穿的是男装而已。

这个人当然也就是班察巴那近年来精心训练出的杀手之一。

他带来的纸卷就跟班察巴那给小方看过的那纸卷简图一样，上面画着吕三所有的秘密巢穴，只不过这张图上用朱砂特别圈出了一点。

还用朱砂画出了很多箭头。

所有的箭头都指向这一点。

——在图上的一点，很可能就是一个很大的市集，也有可能是一条河，一片丛林，一道山脉。

班察巴那展开纸卷："吕三是不是已经将他属下所有的精锐全部调集到这里？"

回答是绝对肯定的！

"是。"

班察巴那立刻下令："那么我们的人一定也要在后天子时前赶到那里去。"

"是！"

"子时前你们一定要在镇外那片枣林里集合。"班察巴那道，"缺一个人，我就取你身上一样东西。也许是眼，也许是鼻，也许是手，也许是脚。"

他冷冷地接着道："也许就是你的头颅。"

"是！"

接到班察巴那的命令后，这个人立刻又飞身上马，扬鞭疾驰而去。

小方当然要问："那个地方是什么地方？"

"是个很热闹的小镇，叫胡集。"班察巴那道，"后天的子时前，你一定也要赶到那里去，否则……"

"否则你是不是也要取我身上一样东西？"

班察巴那摇头："如果你不去，恐怕我就要取下我身上一样东西给你了。"

班察巴那苦笑："那样东西也许就是我的头颅。"

第四十二章 神秘的通道

天色还没有暗，可是这简陋的木屋里已经显得很暗。

吕三坐在黑暗的一个角落里，没有表情的脸上露出种正在沉思的表情。

“现在班察巴那一定已经接到了他属下的报告，已经知道我已经将精锐全部调集到胡集去。”吕三慢慢地说，“他一定认为我也在胡集。因为我恨小方，正好将计就计，利用这次机会亲自将小方置于死地。”

他笑了笑：“班察巴那一向算无遗策，但是我保证他这次一定会算错一件事。”

“什么事？”

吕三说道：“他一定不会相信独孤痴真的在我这里。”

“独孤痴真的在这里？”齐小燕不等吕三回答，继续又问，“你真的要我嫁给他？”

“婚姻是件很奇怪的事，有时不仅是男女间的结合。”

“那是为什么？”

“是种手段。”吕三道，“贫穷人家的子女以婚姻作手段，来取得以后生活的保障，富贵人家的子女也会以婚姻作手段，来增加自己的地位和权力。”

他盯着齐小燕，眼睛里带着种尖针般的笑意：

“你自己也该知道，我要你嫁给独孤痴，对你对我都一样有好处。”

齐小燕说：“但是我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见过他。”

“你想见他？”吕三霍然站起来，“好，你跟我来。”

简陋的木屋里有个简陋的木柜。打开这个木柜，按动一个秘密的钮，立刻就会现出另一道门。

走进这道密门，就走入了另外一个世界。

一个辉煌富丽的黄金世界。

有三个人在这金光灿烂的屋子里，一个仍然年轻，一个年纪比较大，一个双鬓斑白，已近中年。

年轻的身材修长，装饰华丽。看来不但非常英俊，而且非常骄傲。

年纪比较大的一个风度翩翩、彬彬有礼，无疑是个极有教养的人。

两鬓已斑的中年人，却和你在任何一个市镇道路上所见到的任何一个中年人，都没有什么两样。

只不过身材比一般中年人保持得好一点，连肚子上都没有一点多余的脂肪。

这三个人是绝对不同类型的，只不过有一点相同之处。

——三个人都有剑，三个人的佩剑都在他们的手边，一伸手就可以拔出来。

独孤痴居然不在这屋子里。这三个人，齐小燕都没有见过。

吕三为她引见："他们都是我的好帮手，也都是一等一的剑客。"

吕三说："可惜他们在我这里只有代号，没有名字。"

他们的代号是：四号、十四号、二十四号。

和"三号、十三号、二十三号"只差一号。

因为他们每一个人和吕三派去刺杀小方的那三个人，都分别有很多相同之处。不但性格身世相同，连剑法的路子都差不多。

吕三说："我要他们在这里待命，只因为我也要他们去杀一个人。"

齐小燕道："杀谁？"

吕三没有直接回答这问题。

他又按动了另一个秘密的钮，开启了另一个秘密的门。

门后是一条长而阴暗的通道。

"你一直往前走，走到尽头处，也有一道门，门是虚掩着的，有个人就坐在门后，只要一开门就可以看见他。"

"我要你去杀了他。"

吕三的命令直接而简短："现在就去。"

四号也和吕三属下其他那些人一样，只接受命令，从不问理由。

他当然更不会问吕三要他去杀的那个人是谁？

"是。"他只说，"我现在就去。"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已经像一根箭一样蹿进了那条阴暗的地道里。

他的行动矫健而灵敏。
只不过显得有一点点激动而已。
连苍白的脸上都已因激动而现出了一点红晕。
呼吸好像变得比平常急促一些。

这就是人们最后一次看到他的样子。
一蹿入这条阴暗的地道，他就没有回来过。

现在每个人都已经知道他不会活着回来了。
他已经去了很久，太久了，像他们这样的人，无论是杀人还是被杀，都不必这么久的。
在这么长久的时间里，无论什么事都已经应该有了结果。
——死！
这就是唯一的结果。

没有人开口说话，也没有人的脸上露出一点兔死狐悲的伤感。
因为这根本就不是件值得悲伤的事。
——每个人都要死的，何况是他们这种人？
——对他们来说，死就好像是个女人。一个他们久已厌倦的女人，一个他们虽然久已厌倦却又偏偏无法舍弃的女人。所以他们天天要等着她来，等到她真的来了时，他们既不会觉得惊奇，更不会觉得兴奋。
因为他们知道她迟早一定会来的。
——对于这件事，他们几乎已完全麻木。

吕三居然又等了很久。
也不知是出于他对一个人生命的怜悯，还是因为他对死亡本身的畏惧和尊敬。
吕三的脸色远比齐小燕和另外两个人都严肃得多。
他甚至还在一个金盆里，洗了洗他那双本来已经非常洁净的手，在一个金炉里燃上一炷香。
然后他才转向十四号。
“我要做的事，一定要做成。”吕三说，“四号做不成，现在只有让你去做。”

“是。”

十四号立刻接下了这个命令。

他一直在控制着自己，一直控制得很好。

可是在接下了这个命令之后，他的身体、他的脸色，还是难免因激动而有了改变。

一些很不容易让别人察觉到的改变。

然后他才开始行动。

开始时他的行动很缓慢，谨慎而缓慢。

他先开始检查他自己。

——他的衣服、他的腰带、他的靴子、他的手、他的剑。

他拔出他的剑，又放进去，又拔出来，再放进去。

直到他自己认为每一样东西都结束妥当。

直到他自己认为已经满意的时候，他才蹿进那条阴暗的通道。

他的行动也同样矫健灵活，而且远比他的同伴更老练。

可是他也没有回来。

这次吕三等得更久，然后才用金盆洗手，在金炉燃香。

而且居然还在叹息。

他面对二十四号，脸上的表情更严肃，发出的命令更简短。

因为他知道对二十四号这种人来说，任何一个多余的字都是废话。

他只说了两个字：“你去！”

二十四号默默地接下了这道命令，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他当然不会像四号那样。

一接下命令就立刻像火烧到眉毛一样开始。

他也没有像十四号那样先检查他的装备是否利落。

再检查他的剑是否顺手。

已经有两个人一走入这条阴暗的地道后，就永不复返。

这两个人都是杀人的人，都是使剑的高手。

这两个人都是他的伙伴，他已经跟他们共同生活了很久。

他知道他们都不是容易对付的人。

可是他接下这个要命的命令之后，就好像接到一张别人请他去吃饭的帖子一样。

而且是个很熟的朋友请他去吃家常便饭。

通道里还是那么阴森黑暗。

听不到一点声音，看不见一点动静。

就像是条上古洪荒时的巨蟒，静静地吞噬了两个人，连咀嚼的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二十四号已经准备走进去。

他的神情还是那么镇静，非但脸色没有变，也没有一点准备的动作。

他走得不快也不慢，看起来也像是要到附近的老朋友家里去吃便饭一样。

——他有没有想到这次要被人连皮肉一起吞下去的，也许就是他自己？

现在他已经走到通道的入口，无论谁都认为他会一直走进去的。

想不到他忽然停了下来，慢慢地转过身，抬起头，凝视着吕三。

他的眼睛里完全没有表情，也没有感情，可是他居然开口说话了。

“我从七岁学剑，十三岁时学剑未成，就已学会杀人。”他的声音平凡单调，“而且我真的杀了一个人。”

“我知道。”吕三微笑，“你十三岁的时候，就已将你家乡最凶横的陆屠户刺杀在当地最热闹的菜市口。”

“可是我这一生中杀的人并不多。”二十四号说，“因为我从不愿惹是生非，也从来没有跟别人结仇。”

“我知道。”

“最主要的是，我根本就不喜欢杀人。”

“我知道。”吕三说，“你杀人只不过为了要活下去。”

“我杀人只不过为了要吃饭而已。每个人都要吃饭，我也是人。”二十四号说，“为了吃饭而杀人虽然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是另外还有一些人为了吃饭而做出的事比我做的事更痛苦。”

他淡淡地接着道：

“我既然为了要吃饭而杀人，所以我每次杀人都要有代价的，从来都没有一次例外。”

“我知道。”

“你虽然在我身份暴露、被人追杀时收容了我，可是你也不能例

外。”二十四号说，“你当然也应该知道我杀人的价钱。”

“我知道。”吕三仍然在微笑，“我早就准备好了。”

他走过去，把那块他一直握在手掌里的十足纯金塞入二十四号手里。

“我也知道你的规矩，杀人前只要先付一半。”吕三说，“这块黄金应该已经够了。”

“这已经足够了。”二十四号说，“这块金子不但成分极纯，而且金质极好，一般市面上是绝对买不到的。只不过一个人如果死了，黄金对他又有什么用？”

他嘴里虽然这么说，还是将黄金藏入怀里，忽然又说：“我还要求你一件事。”

“什么事？”

二十四号淡淡地说：“如果我死了，求你千万不要为我洗手上香，因为你已经付出了代价。”

这句话他好像还没有说完，可是他已经转身走入了那条阴森黑暗的通道。

他的背影看起来远比他的正面挺拔得多，但是也很快就已消失在黑暗中。

他是不是也会同样一去不返？

齐小燕看着他，直到他的背影完全消失在黑暗中，才轻轻叹了口气。

“这个人真是个怪人。”

“哦？”

“他好像已经明白这一去非死不可，而且也明明知道一个人死了之后，成分再纯的黄金对他都没有用了。”齐小燕说，“但他却偏偏还是要先收下你这块黄金，他这是为了什么？”

“这是为了他的原则。”

“原则？”

“原则就是规矩。”吕三说，“他自知必死也要去做这件事，既然要去做就得先收下这块黄金，因为这是他的规矩。”

他的声音里绝没有丝毫讥诮之意：“一个有原则的人，规矩是绝不可破的。不管他是死是活都一样。”

他说得很严肃，甚至还带着三分尊敬。

齐小燕却问他：“你觉得这种人是笨？还是聪明？”

“我不知道。”吕三说，“我只知道现在这种人已经越来越少了。”

“你是否很喜欢这种人？”

“是的。”

“那么你为什么还要他去送死？”

“你怎么知道他是去送死？”吕三反问，“你怎么知道死的不是我要他去杀的那个人？”

他盯着齐小燕：“莫非你已经知道我要他杀的是谁？”

齐小燕不说话了。

在这段时间里，她沉默得就像是那条阴森黑暗的通道一样。

通道仍然听不到一点声音，看不见一点动静。

二十四号也没有回来，过了很久很久很久都没有回来。

吕三忽然说：“我们好像应该吃饭了。”

“吃饭？”齐小燕好像很惊讶，“你要吃饭？”

“吃饭并不是件怪事，每个人都要吃饭的。”吕三说，“应该吃饭的时候就要吃饭，不管事情怎么样发展都要吃饭。”

“这就是你的原则？”

“是的。”

酒是用金樽盛来的，斟在金杯里。

从波斯来的葡萄美酒斟在金杯里，虽然发不出琥珀光，却仍然有一种淡淡的郁金香气，而且别有一种情趣。

——有谁能说富贵不是一种情趣？

菜肴装在纯金的器皿里。

——极精美的手工器皿，极精美的烹饪。

也许还不仅是精美而已，而是完美。

吕三在饮食时的风度也优雅得几乎到达完美。

能够和他这样的人共享一顿精美的晚餐，应该是件很愉快的事。

齐小燕却连一点胃口都没有。

她并不是在为二十四号担心。

也不是为二十四号要去杀的那个人担心。

她只是觉得在别人去杀人的时候，还能够坐下来享受佳肴美酒，实

在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阴森黑暗的通道里，仍然全无动静。

吕三终于结束了他的晚餐，在一个金盆里洗了洗手。

金盆里装的不是水，而是清茶。

吕三解释：“今天我们吃了虾和蟹，只有自己亲手剥虾和蟹，才能真正领略到吃虾和蟹的乐趣。”

他说：“只有用清茶洗手，才能洗掉手上的腥气。”

齐小燕忽然问：“杀人呢？”

“杀人？”

吕三显然还没有了解这句话的意思。

齐小燕说：“杀人是不是也跟吃虾和蟹一样？也要自己亲手去杀，才能领略到其中的乐趣？”

这句话问得很绝，吕三回答得也很妙。

吕三说：“那就得看了。”

齐小燕说：“看什么？”

“看你要杀的是什么人？”吕三说，“有些人你不妨要别人去杀，有些人却一定非要自己亲手去杀不可。”

“杀完了之后呢？”齐小燕又问，“如果你亲手去杀，杀完了之后要用什么才能洗掉你手上的血腥气？”

没有人能回答这问题，也没有人愿意回答。

吕三用一块纯洁的白巾擦干了手，慢慢地站起来，也走入了那条阴森的通道。

他没有招呼齐小燕。

因为他知道齐小燕一定也会跟他一起进去的。

通道里究竟发生过什么事？

通道的入口门户，建造得就像是一个长形的米斗。

越到底端越小。到了真正的入口处，已经收缩成一个两尺见方的洞。

像齐小燕这种身材的人，要钻进去都不太容易。

所以外面的灯光虽然辉煌明亮，却根本照不进这条通道里。

一走进去就什么都看不见了，甚至连自己的手指都看不见了。

——吕三为什么要把这条通道建造得如此神秘？

吕三已经隐没在黑暗里。

齐小燕正想摸索着往前走。

忽然听见他的声音：“你最好不要一直再往前走。”

齐小燕问：“为什么？”

“因为这条通道不是直的。”吕三说，“这条通道一共有三十三曲。如果你一直往前走，一定会碰到墙上，碰扁你的鼻子。”

他淡淡地接着说：“我知道你也许不信。从外面看，这条通道确实是笔直通到底的，如果你不信，不妨试一试。”

齐小燕没有试。

因为她知道黑暗总是会让人造成很多错觉。

会让人认为“直”是“曲”，“曲”是“直”。

会让人曲直不分，会让人碰扁鼻子。

她虽然年轻，可是她也知道这世界上还有更多别的事也和黑暗一样。

也会让人造成错觉，让人不分曲直。

第四十三章 宝 藏

譬如说，一种似是而非的伪君子的道德观，就是这样子的。

她没有这种观念，她不想做这种事。

她既不想让人碰扁鼻子，也不想碰扁自己的鼻子。

所以她作了个最聪明的选择。

她点亮了一个火折子。

火光亮起时，立刻有金光耀眼。

这条通道的两壁，竟都是用巨大的金砖砌成。

前面不远处就有个转曲。

吕三正站在那里。

用一种很奇怪的态度看着她。

“想不到你身上居然带着火折子。”

“你当然想不到。”齐小燕微笑，“虽然你已经派人把我彻底搜查过，可惜那些人还是没想到我会把一个火折子藏在一根发簪里。”

精美的碧玉簪，精巧的火折子。

这个火折子本身的价值也许已远超过碧玉簪。

吕三叹了口气。

“你身上是不是还藏了些什么别的东西？一些让人想不到的古怪东西？”

“如果你想知道，你最好就自己来彻底把我搜查一遍。”

她盯着吕三，伸开双手。

她身上的衣服穿得并不多，她的身材已渐渐成熟。

她眼睛里露出的表情也不知是诱惑？还是挑战？

“不管怎么样，我都可以跟你保证，”齐小燕说，“我身上带着的最古怪最有趣的一样东西，绝不是这个火折子。”

吕三笑了，有点像是苦笑。

“我相信。”吕三说，“我绝对相信。”

通道里的转曲处虽然很多，吕三又继续往前走。齐小燕在后面跟着，两壁的金砖在火光下闪耀不息。

这条通道无疑已经可以算是世上价值最昂贵的一条。

她没有问吕三。

为什么要建造这样一条通道？

她知道这条通道一定隐藏着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如果吕三不说，谁也问不出来。

所以她什么话都没有问。但是她忽然觉得很不舒服，而且越来越不舒服。

她一直想不通这种不舒服的感觉是怎么来的？

通道里虽然阴森黑暗，可是点着的火折子并没有熄灭，走在通道里的人呼吸也很畅通。

由此可见，在这条通道里某一些秘密的地方，一定用某种很巧妙的方法留下了一些通风处。

所以通道里的空气永远都保持干燥流畅，而且非常干净。

非常非常干净，干净得让人嗅起来就像是一件已经在肥皂里泡过三天，又搓洗过十七八遍的衣服。

齐小燕忽然发觉她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就是这么样来的。

干净是件好事，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本来绝不会让人不舒服的，可是这地方实在太干净了。

简直干净得让人受不了。

这是怎么回事？

齐小燕还是想不通。

吕三忽然问她：“你是不是觉得有点怪怪的？是不是觉得有点不舒服？”

齐小燕说：“是。”

吕三又问：“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不知道。”齐小燕坦白承认，“我怎么想都想不通。”

她本来以为吕三会解释这件事的。

想不到吕三又问了一个好像和这件事完全无关的问题：“你知不知道天下万事万物中，最纯最干净的是什么？”

这次吕三自己回答了这问题：

“是黄金。”吕三说，“世上万物，绝没有任何一种比黄金更纯更干净。”

这条通道就是用黄金建成的。

齐小燕不能不承认这里确实非常干净。

可是吕三又接着问了她一个更绝的问题：

“世上也有很多种人，你知不知道最干净的是哪一种？”

他又自己回答：“是死人。”吕三说，“世上最干净的一种人，就是死人。”

齐小燕也不能不承认。

所有的死人都要被清洗得干干净净之后才装进棺材。

就算是最肮脏的人也不例外。

她承认了这一点。

也就想通了她刚才想不通的那件事。

“你觉得这里有点怪怪的，就因为这里太干净了。”吕三也同时解释，“因为这里通常都只有黄金和死人。”

黄金确实是世上杂质最少的一种东西。

最纯净的一种东西。

而且大多数人也认为它是最可爱的一种东西。

死人本来也是人。

不管多可怕的人，死了之后就没法子再伤害到任何人了。

一条用黄金建造成的通道。

一些再也不能伤害到别人的死人。

本来并没有什么让人觉得害怕的地方。

但是齐小燕忽然觉得这地方有种说不出的诡秘恐怖之处。过了很久才能开口问：“这地方是个坟墓？”

“坟墓？”吕三大笑，“你怎么会想到这里是坟墓？你怎么会想到我肯用黄金替别人建造坟墓？”

他很少这么样大笑过。

要他这种人用黄金来替别人建造坟墓，确实是件很可笑的事。

——不管要什么人用黄金来替别人建造坟墓，都同样不可思议。

奇怪的是，如果这里不是坟墓，怎么会经常有死人在这里？

齐小燕又想不通了。

齐小燕问：“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吕三说：“是个宝库。”

吕三的回答使得齐小燕更惊奇。

“你说这里是个宝库？”齐小燕问，“是你藏宝的宝库？”

吕三说：“是的。”

吕三用指尖轻抚通道两壁的金砖。

就像是一位骄傲的母亲在抚摸她的独生子一样。

神情中甚至还带着些因得意满足而生出的感触。

“我可以保证我这里储存的黄金，至少比世上任何一个地方都多三倍。”吕三说，“如果我将这里的黄金抛售出去，世上每一个国度里黄金的价格都会下落。”

“我相信。”齐小燕也忍不住用指尖轻抚壁上的金砖，“我这一生中从未见过这么多黄金。”

吕三说：“非但你没有见过，见过这些黄金的人恐怕还没有几个。”

齐小燕说：“因为这里通常都只有死人？”

“是的。”吕三说，“除了很特别的情况之外，这里通常都只有死人才能进来。”

齐小燕问：“你通常都用死人来看守你的黄金？”

吕三又笑了。

这个问题问得确实很可笑。

吕三说：“自古以来，世上只有一种人会用死人来看守他的黄金。”

齐小燕说：“哪种人？”

“死人。”吕三说，“只有死人才会用死人看守他的黄金，因为他已经死了。黄金是不是会被盗走，对他都已不重要。”

他的回答并不可笑。

因为这样的例子非但以前就有过，以后也一定还会有。

——古往今来的王侯贵族死了之后，通常都会以黄金殉葬。

再以他属下最英勇忠心的卫士陪葬。

来看守他的黄金和灵魂。

——他自己当然不会知道他这种做法有多么愚蠢。

因为他已经死了。

“可是我没有死，至少现在还没有死。”吕三说，“所以我还不会做这

种事。”

齐小燕也笑了。

但她却还是忍不住要问：“既然这里是你的宝库，你的宝库里怎么会经常有死人？”

这个问题就不是可笑的问题了。

大多数人都会这么样问的。

吕三的回答却是大多数人都不能明了的。

“就因为这里是宝库。”吕三说，“所以这里才会有死人。”

齐小燕说：“为什么？”

“因为有种死人的价值远比黄金还大得多。”吕三说，“我这里的死人都是这一种。”

人死了之后还有什么价值？

还有什么用？

吕三自己大概也知道这种说法很难让人了解。

可是他不等齐小燕再问，就忽然改变了话题。

“在极西的西方，也有一些历史极悠久的古老国家。”他说，“在那些国家里，也有一些学识极渊博的智者。”

“我知道。”齐小燕道，“我也听说过一些。”

“那些国家也跟我们一样，也有法律和宗教。”

吕三说：“在他们信奉的宗教里，也有德高望重的长老。就好像我们少林武学的护法长老一样。我知道其中有一位‘德长老’，就是个极有智慧、极受人尊敬的人。就好像昔年少林的护法大师心眉一样。”

齐小燕当然也听说过心眉大师这个人。

吕三道：“听说他的师父是被毒死的。所以他除了精研佛学和武道外，对毒药也研究得极透彻。甚至不惜以肉身遍试百毒，甚至有人说，他到晚年时竟已练成百毒不侵的金刚不坏之身。”

“德长老的情况也和心眉大师一样。”吕三说，“所以我才会提起他这个人。”

齐小燕说：“为什么？”

吕三说：“因为他曾经说过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吕三不等齐小燕再问他，这件有趣的事和她的问题有什么关系，就

已经把这件事说了出来。

吕三说：“那位德长老有个非常好的果园，园里种满了各种花卉、水果和蔬菜。他曾经在他的果园里做了一次非常有趣的试验。”

“他在果园里选了一种最普通的蔬菜，譬如说是一棵卷心菜，然后他就用一种含有剧毒的蒸馏水，去浇这棵卷心菜。一连浇了三天，卷心菜的叶子就变黄了，而且渐渐枯萎。”

“然后他又用这棵卷心菜，去喂一只兔子。三个时辰之后，这只兔子就死了。”“他叫他的园丁把这个死兔子的内脏，掏出来去喂一只母鸡，第二天母鸡就死了。”

“就在这只母鸡作垂死挣扎时，恰巧有一只老鹰飞过。在德长老居住的地方，老鹰是很多的。”

“老鹰把死鸡抓到岩石上，当点心吃了后，就觉得很不舒服。三天后正在空中飞翔时，突然掉了下来。”

“德长老又要他的园丁找到了这只老鹰，抛入鱼塘里。塘里的鳗鱼、鲤鱼和梭子鱼，都是很贪吃的，当然会把老鹰的肉大吃一顿。”

“如果说第二天有一尾梭子鱼，被送上你的饭桌去招待你的贵客，那么这位客人在第八天或者第十天之后，就会因肠胃溃烂而死。就算是最有经验的名医和仵作，也绝对检查不出他的死因，更不会想到他是被仇人毒杀而死的。”

“这个秘密也许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除非……”

说到这里，吕三忽然不再往下说了。

可是听到这里的时候，齐小燕已经忍不住要听下去，忍不住问：“除非怎么样？”

吕三微笑说：“除非这个死人被送到这里。”

齐小燕说：“难道你能找出他的死因？”

吕三道：“如果我能及时剖开他的尸体，找到他肠胃中残存的梭子鱼，那么我非但能找出他的死因，而且还能找出毒杀他的人。”

他悠然接着道：“那么这个死人的价值，就远胜于黄金了。”

齐小燕还是不太懂。

又忍不住问：“为什么？”

吕三道：“因为我不但从这个死人身上发现一件本来不会有人知道的秘密，还因此而知道了一种能在不知不觉中将人毒杀致死的巧妙方法。”

齐小燕道：“毒杀他的那个人的秘密被你发现后，当然也不能不听你

的话了。”

“是的。”

吕三笑得更愉快！

“事情的结果一定就是这样子的。”

他接着又说：“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死人都是这样子的。有的中了秘密的毒，有的中了秘密的暗器，有的被人用一种秘密的手法所伤。只要他们的尸体在这里，我就能找出他们致死的秘密。”

吕三又笑了笑：“对我来说，每一件秘密迟早都会有用的，有时甚至远比黄金有用。”

齐小燕已经听得愣住。

手心脚底背脊都已沁出冷汗。

吕三在说这些事的时候，言辞态度还是那么斯文优雅。就好像一位伟大的诗人，在低诵一首他生平最伟大的杰作，一首任何人都确信可以流传千古的情诗。

可是在齐小燕眼中看来，这世界上绝不会有比他更可怕的人了。

吕三也在看着她，眼中还是充满了温柔的笑意，悠然问：“你愿不愿意去看看我的宝藏？”

齐小燕忽然也笑了。

眼睛里又发出了光，就像是一条雌豹，在接受挑战时所发出的那种光一样。

“我当然愿意。”齐小燕说，“难道你认为我不敢去？”

无论多曲折漫长的路，总有走完的时候。

他们终于走到通道的尽头。

通道的尽头处是一扇门。

一扇没有门环也没有手柄的门。

可是他们一走过去，门就开了。

齐小燕又怔住了。

在这一瞬间她所看见的，竟是她在这一瞬间之前从未梦想能见到的奇景。

门后是一个宽阔的山窟，看来仿佛有七八十丈宽，七八十丈长，七

八十丈高，可是谁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宽多长多高。

山窟的上下左右四壁，都砌满了巨大的金砖。

山窟里摆满了一口口用纯金铸成的棺材。

谁也想不到会在同一个地方，看见这么多棺材，而且是用纯金铸成的棺材。

——是不是每一口棺材里都有一个死人？

——一个秘密？

用纯金铸成的油灯里，闪动着金黄色的火焰。

门一开，齐小燕就走入了一个说不出有多么灿烂辉煌，也说不出有多么神秘诡异的黄金世界。

因为这是个世人梦想难及的黄金世界。

又偏偏是个死人的世界。

——棺材是人人厌恶的，黄金是人人喜爱的。

一口用纯金铸成的棺材给人的感觉是什么呢？

齐小燕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她整个人都似完全麻木了。

吕三的脸上却在发光。

他伸开双臂，深深吸了口气。就好像世上只有这里的气息才是他所喜爱的，也只有这里才是他真正喜爱的地方。

他带着齐小燕走到最前面一排。

最右首的三口棺材前，用纯金铸成的棺材，还没有合起。

刚才他派来杀人的三个人，已经死在棺材里。

三个人都死得仿佛很平静。脸上既没有狰狞惊恐的表情，身上也没有鲜血淋漓的伤口。

甚至连衣服都好像他们刚走进来时一样完整干净。他们死的时候，显然并没有痛苦。

但是他们确实已经死了。

第四十四章 看死人

——他们是怎么死的？

——是谁杀死了他们？

——杀人的人呢？

吕三一直站在这三口棺材旁，聚精会神地看着棺材里这三个死人。

他的脸上一向很少有表情。

一个有修养的绅士本来就不该把心里的感觉，表露在脸上让人看出来。

现在他脸上却有了种人人都可以看得出来的表情。

奇怪的是，他的表情既不是悲痛感伤。

也不是惊讶愤怒。

反而好像觉得十分愉快欢喜。

过了很久之后，他才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你们都是学剑的人，能死在这么样一个人的剑下，也应该死而无憾了。”

他自己大概也知道自己脸上的表情和说话的口气很不配合。

所以忽然改变了话题，忽然问齐小燕：“你有没有看出他们致命的伤口在哪里？”

齐小燕当然看出来了。

三个人致命的伤口都在必然致命的要害处。

是剑伤。

杀他们的人一剑命中后，就没有再多用一分力。

所以伤口并不大，流的血也不多。

杀人的这个人剑法无疑已出神入化。

一剑刺出非但绝对准确致命。

力量也拿捏得恰到好处，绝没有虚耗一分力气。

齐小燕无疑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可是吕三没有说出来，她也没有说。

吕三忽然又将她带到后面一排，另外三口棺材前面。

棺材里也有三个死人。

一个年轻，一个年纪比较大些，另一个已近中年。

不但装束年纪和刚才那三个人差不多，而且身上也没有鲜血淋漓的伤口。

脸上也没有什么痛苦的表情。

显然也是被人一剑刺伤，立刻致命的。

唯一不同的是：

这三个人都已死了很久，最少已经有一两天了。

齐小燕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三个人。

也不想问他们是谁。

吕三却主动告诉她："他们也是我的属下。他们活着时的代号是'三号''十三号''二十三号'。他们本来也可以算是一流的剑客。所以我才会派他们去刺杀小方。"

齐小燕说："他们都是死在小方剑下的？"

"是的。"吕三淡淡地说，"我派他们去刺杀小方时，也正如我刚才派那三个人到这里来一样，早已知道他们必死无疑。"

他淡淡地说出这句话，连一点内疚的意思都没有。

齐小燕忍不住问："他们都是你忠心的属下，你明知他们必死，为什么要他们去送死？"

吕三又淡淡地笑了笑！

接着说道："他们反正迟早要为我死的，他们自己都觉得死而无憾，我又何必为他们难受？"

齐小燕道："可是你绝不会无缘无故让你六个得力的属下去送死的。"

两人互相凝视。

眼中都露出一种互相了解的表情。

吕三却又改变了话题问："你看不看得出这三个人的致命伤口在哪里？"

这三个人的致命伤口也在必然致命的要害处。

伤口很小，流出的血也不多。

"我知道你一定也看出来了。"吕三说，"只不过我还是希望你再多看几眼，看得仔细些。"

他又补充：“你最好把这边三个人和那边三个人致命的伤口都仔细再看看，看得越仔细越好。”

齐小燕毕竟是个女孩子。

对死人多多少少总有几分憎厌恐惧。

心里虽然知道吕三叫她这样做必有深意，却还是摇了摇头说：“我不看。人已经死了，还有什么好看？”

吕三叹了口气：“别的死人当然没什么好看，这里的死人却好看得很。想来看看他们的人也不知有多少，你若真的不看，实在是痛失良机。”

这些话听来虽然荒谬，吕三却说得极诚恳。

齐小燕却还是摇头道：“我不信。”

吕三说：“你去问问独孤痴就会相信了。”

齐小燕道：“我为什么要问他？”

吕三说：“独孤痴人如其名，不但一向独来独往，一向痴得很，而且痴的只是剑，不是人。所以不管你是他的什么人，跟他有什么交情，都休想说动他为你去做一件小事。”

齐小燕说：“我也听说过他的脾气，可是他却做了不少件大事。”

吕三微笑：“你知不知道他为的是什么？”

齐小燕道：“不知道。”

“他为的就是要看看这里的死人。”吕三道，“他本来离我而去，现在又去而复返，为的也是要看看这里的死人。”

齐小燕心里虽然已经相信他说的不假，嘴里却还是说：“我不信。死人有什么好看的？他为什么要来看这些死人？”

吕三又叹了口气：“你心里明明已经明白，为什么偏偏还要说不信？”

吕三苦笑：“女人们为什么总是要口是心非呢？”

齐小燕忽然也笑了笑。

“因为女人就是女人，总是跟男人有点不同的。何况男人们说话口是心非的，也不见得比女人少。”

吕三大笑：“好，说得好，说得有理。”

他忽然拉住齐小燕的手：“来，我再带你去看一个人。”

这个人的棺材在后面第三排的中间，紫面白髯，身材雄伟。

虽然已经死了很久，尸体却仍然保持得非常完好。

依稀可以看出他活着时那种不可一世的威猛桀骜的气势。

尸体下垫满了上好的防腐香料。

在他手旁边放着条巨大的狼牙棒。

寒光闪闪。

就像是狼口中的森森白牙。这显然就是他生前擅使的兵器。

齐小燕只看了一眼，就知道这件兵器至少也有七八十斤重，臂上若没有千斤神力，休想将它运用如意。

吕三问她："你知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齐小燕摇头。

"你当然不会知道的，你的年纪太小了。"吕三叹息道，"可是十年之前，'天狼'郎雄以掌中一条狼牙棒纵横天下，江湖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尤其是使剑的人，听到了他的名字更是谈狼色变，比孩子们怕老虎还要怕得厉害。"

齐小燕问："为什么你要说尤其是使剑的人？"

"因为他的父母都是死在别人的剑下的，所以他特地打造了这根分量奇重的狼牙棒，而且练成了一套特别的招式，专破天下各门各派的剑法。"吕三说，"剑走轻灵，他这件兵器正是剑的克星。"

吕三又说："当年公认的前十五位剑法名家中，至少有十个人是死在他这条狼牙棒之下的。连武当四剑中的清风子都难幸免。"

齐小燕居然还是说："我不信。"

她冷冷地说："他若真的这么厉害，为什么也会死在别人手里？"

吕三也不回答。

却将他旁边的十口黄金棺材一一打开。

露出了十个死人的尸体。

这些人的尸体虽然也都保存得极好。

但是死得却极惨。

大多都是头颅已被击碎。

还有两个前胸的肋骨都已被击断。

所以尸体保持得越完美，看来反而越诡异可怕。

"这就是死在他手下的十大剑法高手。"吕三指着其中一个黄冠道人，"这就是武当四剑中，出手最毒辣犀利的清风子。"

他问齐小燕："现在你信不信？"

齐小燕闭上了嘴。

眼睛却瞪得大大的。

盯着天狼咽喉上致命的伤口。

忽又冷笑道："我还是不信。"

吕三说："现在你为什么还不相信？"

齐小燕说："他的狼牙棒如果真的能破天下各种剑法，他自己为什么也会死在别人的剑下？"

郎雄咽喉上的伤口无疑是剑伤。

无疑是被人一剑刺杀而死的。

齐小燕这句话无疑正问在节骨眼上。

令人无话可答。

吕三不得不承认："好，问得好，问得有理。"

齐小燕道："问得如果真有理，答得恐怕就未必能有理了。"

吕三道："未必。"

齐小燕说："未必什么？"

"有理的未必就是有理，无理的也未必就是无理。"吕三淡淡笑道，"世上本来就没有必然不变的事。所以专破天下剑法的天狼，也未必就不会死在别人的剑下。"

齐小燕问："他是怎么会死的？"

吕三道："他会死在别人的剑下，只因为有个痴于剑的人已经到了这里，将死在他手下的十位剑法高手的尸体仔细研究了三年。已经从他们致命的伤口上，看出了天狼那致命一击的出手方位和招式变化，再从他们本身的剑法变化中，悟出了天狼克制他们剑法用的方法。"

吕三说："所以三年之后他再找天狼决战时，不出十招，就已将天狼刺杀于剑下。"

齐小燕不说话了。

她当然已经知道吕三说的那个"痴于剑"的人是谁了。

也已经知道独孤痴为什么要到这里来，看这些已经不好看的死人。

吕三却还是解释："一个有经验的人，就不难从一个致命的伤口上看出这个人对手的武功路数。甚至连他招式的变化、出手的部位、刺击的方向，所用的力量和速度都不难看得出来。"

他又问齐小燕："你信不信？"

"我不信。"齐小燕嫣然一笑，"你明明知道我心里就算一千一万个相

信了，嘴里也还是要说不信的，你为什么还要问？”

独孤痴是剑痴。

如果他知道世上有“天狼”郎雄这么样一个人。

当然会不惜牺牲一切都要击败他的，而且要用剑击败他。

所以他甚至不惜破坏自己的原则，来为吕三这种人做事。

只不过事成之后，就立刻飘然而去。

在两年前那次空前未有的风暴中，黄金失劫、铁翼战死，小方也几乎被困在沙漠里。

风暴后小方初遇卜鹰，立刻又被水银和卫天鹏所擒。

送到绿洲上那个神秘的帐篷里。

第一次见到独孤痴的时候，也正是独孤痴心愿已了，准备要走的时候。

所以他虽然一直在冷眼旁观，最后还是救了小方。

卫天鹏和水银当然不敢阻拦。因为那时候他们就已知道这个人的可怕，也知道他根本就不属于吕三金手的组织。

不管他要做什么事，都没有人能够制止管辖他。

——那次他既然已经走了，为什么又去而复返？

——他这次回来？

——难道真的还是为了要看看这里的死人？

——从这些死人致命的伤口上，看出另外一个人武功的变化，好去杀那个人。

——上次他要杀的是“天狼”，这次他要杀的是谁？

——小方，要命的小方。

——你看着别的女人时，为什么也是那种抛不开放不下的样子？

——你为什么要去看着她们？

——为什么不肯多看我一眼？

齐小燕看着吕三，嫣然道：“其实你早就应该明白，我嘴里虽然说不信，心里早就一千一万个相信了。”

吕三也笑了！

“我说的话你都相信了？”

“不相信。”齐小燕眨了眨眼，笑得更甜，“连一句都不信。”

吕三故意叹了口气：“那么你也不必听我的话，去看那六个死人

了。”

齐小燕也故意板起脸：“我当然不会去看，绝不会再去看一眼，因为……”她忽又嫣然而笑，“因为我早就看得清清楚楚了。”

吕三道：“什么时候去看的？”

齐小燕道：“就在我嘴里说绝不去看的时候。”

吕三说：“我怎么不知道？”

齐小燕说：“女孩子要看男人的时候，怎么会让别的男人知道？”

吕三说：“可是他们已经死了。”

“死了也是男人。”齐小燕吃吃地笑道，“在我们女孩子眼里看来，男人就是男人，不管死活都一样。”

吕三大笑。

“好，说得好，也骂得好。”

吕三在笑。

齐小燕却不笑了，神色忽然变得很严肃。

齐小燕说：“我真的已经仔细看过那六个死人，而且已经发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吕三说：“什么事？”

齐小燕说：“那六个死人身上致命的伤口竟是完全一样的。”

齐小燕说出了这句话，立刻又加以修正：“不是六个人都一样，而是三号和四号的一样，十三号和十四号的一样，二十三号和二十四号的一样。不仅伤口的部位在一样的地方，而且连刺杀他们那致命的一击所用的招式和力量都一样。绝对是同样一种手法，从同样一个方向将他们刺杀于剑下的。”

吕三问：“是不是同一个人呢？”

“不是。”齐小燕道，“绝对不是。”

齐小燕又说：“就因为杀他的不是同一个人，所以我才觉得奇怪。就因为我觉得奇怪，所以现在我才会恍然大悟。”

吕三说：“你悟出了什么？”

齐小燕说：“你要三号他们那组去刺杀小方，不过是为了要试探小方的剑法。”

吕三说：“哦？”

“独孤痴这次去而复返，为的就是小方。”齐小燕道，“因为我已将他剑法中的精要传给了小方，他对小方的剑法所知却不多。”

齐小燕接着又道：“可是他仔细研究过这三个死人身上致命的伤口后，情况就不同了。”

吕三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现在他对小方的剑法已经完全了解？”

齐小燕没有正面回答他这句话，只说：“你派四号这一组人来杀的就是独孤痴，因为这一组人和刺杀小方的那一组人武功出手都极相似。”齐小燕说，“独孤痴既然能用小方一样的手法，将这一组人刺杀于剑下，要杀小方好像也不太难了。”

吕三一直在盯着她看。

刚才已经看了很久，现在又看了很久。

从她乌黑的头发、宽广的前额，一直看到她穿双缎子鞋的纤巧的脚，然后才长长地叹了口气。

“像你这么样一个女人，小方居然会让你走。”吕三摇头叹息，“他究竟是个浑蛋，还是条猪？”

齐小燕居然还在笑：“本来我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吕三问：“现在呢？”

“现在我总算想通了。”齐小燕说，“他根本就不是东西，他是个人，死人。”

第四十五章 尾 声

她淡淡地接着道：“就算现在他还没有死，和死人又有什么分别？”

吕三说：“你想不想知道这个人在哪里。”

“我不想，我对死人一向没有什么兴趣。”齐小燕说，“我只想知道独孤痴在哪里？”

吕三说：“他已经走了。”

齐小燕说：“他为什么要走？难道不想见我？”

吕三道：“不是不想，是不敢。”

齐小燕道：“我有什么可怕的？他为什么不敢见我？”

“他怕的不是你，是他自己。”吕三盯着她，“其实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他为什么会害怕。”

“你也知道？”齐小燕也在盯着吕三，“你也知道他已经不是个真正的男人？”

吕三道：“我知道。”

齐小燕道：“那你为什么还要我嫁给他？”

吕三说：“因为我已知道他的病根很快就会好的。”

齐小燕说：“要等到什么时候？”

“要到他亲手将小方刺杀在他的剑下之后。”吕三说，“我相信他现在一定已经很有把握。”

齐小燕说：“他能找得到小方？”

吕三道：“他根本不必去找，他只要坐在那里等就行了。”

齐小燕说：“为什么？”

吕三道：“因为小方一定会去找他的。”

齐小燕说：“你有把握？”

吕三笑了笑：“你几时看见我做过没有把握的事？”

齐小燕道：“小方是不是能找得到他呢？”

“如果小方不太笨，就一定能找得到。”吕三微笑，“否则他就一定不是个浑蛋，就一定是条猪了。”

齐小燕道：“到哪里才能找得到他？”

吕三道：“胡集。”

齐小燕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到胡集去？”

“你的想法一定也跟班察巴那一样，认为我一定会到胡集去，等着亲手杀死小方。”吕三道，“所以他才会安排这一战。因为这一战的结果必将是两败俱伤，败的一方固然必死无疑，胜的一方也必将付出极大的代价。等到那时候他再出手，无论是我杀死了小方也好，是小方杀了我也好，剩下的一个还是会死在他手里。”

吕三又说：“只可惜班察巴那也跟你一样，你们的想法都错了。因为我根本就不会到胡集去，根本就不想亲手杀死小方，而且我根本就不恨他。”

齐小燕当然很惊奇：“难道你忘了你亲生的儿子是死在谁手里的？”

她问的是个很伤人的问题，吕三冷冷地看着她，居然又笑了：“难道你以为小方杀死的吕天宝真是我亲生的儿子？”

齐小燕怔住了。

她想不到吕三居然会说出这么样一句话，也想不到吕三居然又带她去看另外一口棺材。

这口棺材里居然有两人的尸体，一个是丰胸大乳结实健康的妇人，身旁还躺着个只有几个月大的婴孩。

只要略有经验的人都能看得出这个妇人刚刚生过孩子，这个婴儿却不是她生的孩子。

“这个女人是这个孩子的奶妈。”吕三道，“她吃得太好，吃得太多，一睡就像是死人一样。所以现在她就真的是个死人了。”

齐小燕道：“为什么？”

“因为这个孩子就是被她睡着了的时候，压在身子下面活活闷死的。”吕三道，“他也不是我亲生的儿子。可是如果他能活下去，我一定会比谁都宠爱他。他要什么，我就给他什么。等到十七八年之后，他一定也会死在别人的剑下，因为那时候他一定也会像吕天宝一样被我宠坏了。”

齐小燕没有再问：“这个孩子是谁的孩子？”

也不必再问。

她忽然觉得手脚冰冷，冷汗又湿透了衣裳。

现在她当然已经知道这个孩子就是小方的孩子，但却永远不知道这

个孩子的夭折究竟是他的幸运，还是不幸？

“我知道你一定会认为我这个人做的事太可怕。”吕三道，“幸好也只有你会这么想。因为我做的事除了你之外，从来没有别的人会知道，甚至连想都想不到。”

齐小燕道：“所以班察巴那一直认为你恨死了小方，一心想要亲手杀了他。”

“所以他才会安排这一战，等到我和小方两败俱伤时，他就可以坐收渔利了。”吕三道，“只可惜我比他想象中还要聪明一点，所以上当的不会是我，而是他。”

吕三又说：“现在班察巴那一定也会到胡集去等着看这一战的后果。”

齐小燕道：“你知道他会在什么地方等？”

“不但我知道，独孤痴也知道。”吕三说，“等到独孤痴杀了小方后，就一定会去找他的。”

“那时独孤痴就算已经杀了小方，也必定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等到他们交过手之后，不管是独孤痴杀了班察巴那也好，还是班察巴那杀了独孤痴也好，等到那时候才出手，他们两人之中剩下来的一个还是必将死在我手里。”齐小燕道，“所以，这一战不管是谁胜谁负，只有你是绝对不会败的。”

在大多数人心目中，胡集只不过是边陲上的一个小镇。

根据官方最近调查的记录，这里一共只有七十三户人家。包括妇孺在内，一共也只有三百一十一名人口。

其中大多数是做小生意的人。因为这地方的土壤既不肥沃，天时也不正，而且非常偏僻。既不适于农耕，也不适于做其他任何事。

大多数人甚至从未听说过这地方的名字。

事实上却不是这样子的。

这地方的人口远比官方记录上多得多，重要性也远比大多数人想象中大得多。

市面的繁荣，更不是那些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就因为这地方太偏僻，不会引起官方的注意，所以一些无路可走的人，都会投奔到这里来。

市面上到处都充斥着从四面八方投奔来的流民、浪子、罪犯和流

莺。这些人通常也正是最舍得花钱的，所以才会造成这地方畸形的繁荣。

住在当地的七十三户人家中，竟有一大半是经营客栈、酒馆和饭铺。

这里虽然只有七十三户人家，客栈酒楼和饭铺却有一百零五家。

其中生意最好的一家叫作“达记”。

从早到晚都挤满了人，要进去吃顿饭都得排队等上半天。

据说这家饭铺里卖的奶油和葱泥绝对是附近八百里之内最好的。

虽然有很多人都会觉得这两种食品臭不可闻，可是只要尝试过一次之后，也许就会上瘾了，没有它也许连饭都吃不下。

班察巴那告诉小方：“吕三的秘密就在这地方最热闹的一条街上。”

这条街上一共有九十六家店铺。除了一家卖脂粉针线的“远香斋”和一家米店、两家油坊外，其中大多数都是酒楼饭铺和客栈。

连一户住家都没有。

班察巴那问小方：“你猜不猜得出吕三的秘窟是哪一家？”

小方毫不考虑就回答：“是达记。”

班察巴那道：“你为什么会猜吕三在那里？”

“因为那里的人最多。”

小方的回答很简单，也很正确。

吕三随时都要听取他属下传来的消息。他的属下来自四方，每一个到“达记”来吃饭的人，都可能是他的属下，都会拼命保护他的安全。

而且大隐隐于市，这道理吕三当然也明白，班察巴那也明白。

所以他们在镇外的枣林会集之后，班察巴那就告诉小方：“今天午时，你也到那里去吃饭。只要听见有人喊一声‘这奶油是臭的’，你就冲进后面的厨房去，把大灶上那口蒸青稞饼的大饭锅掀开，泼一盆冷水把灶里的火浇灭，再跳进去。钻入灶口旁边的一个两尺见方的洞，你就可以找到吕三了。”班察巴那道，“你只要这么样做，别的事你都不必管。就是外面打翻了天你也不必管，就算天塌下来也有别人会替你去顶住。”

远远地看到小方走进达记，听见有人大喊一声“这奶油是臭的”之后，班察巴那就走了。因为这以后的每一步发展、每一个变化，都已在他预料之中，他已经用不着再听再看。

他从一条偏僻的小路上绕过他们刚才聚会的枣树林，走上一个山坡，在一块凸起如鹤颈的危石上坐下来。这里距离那条热闹的老街虽然已很遥远，但却恰巧刚好能看见那家卖奶油葱泥的饭铺。

虽然看不清楚，可是以他的眼力，还是能看得见。

这地方当然也是他早就选好的。这时候那饭铺里果然已打得天翻地覆，老街上的人都已拥到这里来。有的在看热闹，有的也加入了战斗，整条老街都已乱得像是锅煮烂了的热粥。

班察巴那觉得很满意，外面越乱越好。

外面越乱，里面越静。杀人的人需要安静，被杀的人也同样需要安静。不管是谁杀了谁，对他来说都没有什么分别。

因为他已立于不败之地。

这一切当然都是他早已安排好的，他已计划了多年。他相信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行动，都精密准确如西洋自鸣钟内的机件。

就在他正准备躺下去歇一口气的时候，他忽然听见他身后有人用一种极诡秘的口气轻轻地对他说了句非常奇怪的话。

“完了？”这个人说，“现在是不是已经快完了？”

班察巴那没有回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因为他早就知道这个人会来，也知道来的是谁。

“是的。现在已经快完了。”他只淡淡地说，“所有的事现在都已经到了应该结束的时候。”

“是一种很圆满的结束。”班察巴那说，“吕三这里的秘窟在地下，虽然有三个出口，可是我们如果能把他三个出口都封死，那里就是个死地。”

就在他说完这句话的时候，附近三十里之内的人都可以听见一声震耳的爆炸，都可以看见一道浓烟从达记升起。接着的两声爆炸来自另外两个不同的地方，然后又有两道浓烟升起。

班察巴那微笑：“现在那里的三个出口都已被封死，那里的人绝没有一个人能活着出来了。无论独孤痴或小方是谁胜谁负，都必将被活埋在地下。”

“是独孤痴和小方？吕三呢？”

“吕三不会在那里。”班察巴那说，“他一向认为只有我才是他的对手，也知道我绝不会到那里去的，他怎么会去？”

来的这个人叹了口气：“你实在很了解他，比他自己想象中还要多得多。”

“现在卜鹰和波娃都已经死了。苏苏离开了吕三之后，已经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死活都不重要了。阳光是我的新人，她会了解我。虽然她心里也会觉得我的手段太过分，也会为卜鹰和小方悲伤，但是她一定会假装什么事都不知道的。”班察巴那说，“以后她说不定会嫁给我。”

“她一定会嫁给你。”来的这个人说，“因为她也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应该知道只有嫁给你才是最聪明的做法。”

他居然没有问吕三和齐小燕的下场，因为他就是吕三身边最亲信的属下吕恭。

“这次三爷确实已将他属下的精锐大多数全部调集到这里。他这么做有两种用意。”吕恭说，“第一，他当然是要你相信他到了这里，要你将你属下的精锐也调集到这里来。第二，他的属下本来都是江湖中的亡命徒，他从来都没有真正信任过他们，根本就没有把他们的死活放在心上，所以卫天鹏断臂之后，很快就失踪了。因为他已没有用。”

“我明白他的想法。”班察巴那道，“留着这么样一批人在身边，就好像养着一批虎狼在身边一样，随时都得提防着他们反咬一口。他养着他们只不过是要用来对付我的，现在正好利用我来除去他们，让我们同归于尽。他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你呢？”吕恭问，“你的想法是不是也跟他一样，也想利用这次机会来除去一些你觉得有问题的人？”

“是的。”班察巴那居然承认，“我的想法也跟他一样，只不过比他好一点而已。因为我的身边没有像你和沙平这样的人。”

“你也知道沙平的事？”

“我早就算准他会走的。”班察巴那说，“这几年来他为自己留下的钱财，已经足够让他的重孙子坐吃一生，为什么还要替吕三卖命？”

吕恭忽然笑了笑：“如果你真的认为沙平能走，你就错了。三爷也早就算准他做完那件事之后就会走的。他在胡大麟他们的坟前喝的那三杯酒中，就有一杯是必死无救的断肠毒酒。”

“你怎么会知道？难道是你在酒中下的毒？”

“当然是我。”吕恭也不否认，“只有我才能做这种事。因为我只不过是个没有用的奴才而已，我的武功在江湖中只能算是第八流的，随便什么人用一根手指头就可以杀了我。直到现在为止，我私人的积蓄只有三

百二十两银子，所以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我。”

“但是现在你已经是个非常有钱的人了。”班察巴那说，“我已经按照你的意思，将五十万两银子用你的名义分别存入了你指定的那十八家钱庄，存折也已摆在你指定的地方。”

“我知道。”

“你答应我的事呢？”

吕恭反问：“如果我告诉你吕三此刻在哪里，你有把握能杀他？”

“你也应该知道我从来都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班察巴那道，“在这一战中，我的损失本来就比他少，何况我还有个最好的助手。吕三根本不知道我已先一步网罗了齐小燕。”

班察巴那微笑解释：“齐小燕也是个聪明的女人，现在她的剑法已不比小方差。”

吕恭什么事都不再问了，从袖子里抽出个纸卷：“这张图标明的，就是三爷的根本重地。那条噶尔渡金鱼，就是开启那地方秘密枢纽的钥匙。”

班察巴那接过纸卷，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道：“你为什么肯如此轻易就把这秘密交给我？难道你不怕我杀了你？”

吕恭笑了笑：“那十八个存折都已被我藏在一个绝对没有别人能找得到的地方。那十八家钱庄都是只认存折不认人的。对你来说，五十万两银子只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你以后说不定还有用得到我的时候。你要成大事，何苦杀我这么样一个无举足轻重的小人物？”

走出了很远之后，吕恭忽然又回过头来问：“你真的有把握，能确定这件事绝对一定能这么样结束？”

班察巴那眼中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这件事我已经计划了很久，当然已经很有把握。”他又用这种奇怪的眼神盯着吕恭看了很久，“只不过我还有个秘密要告诉你。”

“什么秘密？”

“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绝对的事。”班察巴那道，“以后的事谁也没法子预测。”

吕恭也盯着他看了很久，眼中忽然露出前所未有的尊敬之色。

“你说得对极了，”吕恭道，“我一定会把你这句话永远记在心里。”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班察巴那果然没有阻拦，只不过轻轻地叹了口气：“我还有个秘密要告诉你。”他说，“有时候我实在

也想做一个你这样的小人物。你的日子过得实在比我们快活得多。”

班察巴那实在是个人杰，说出的话实在对极了。

这世界上确实没有绝对的事，他的计划虽然精确周密，可惜他毕竟还是人，还是无法将人类的思想和感情计算得完全准确。

尤其是小方和独孤痴这种人。

他们虽然“痴”，却不“蠢”。如果有人认为可以将他们像傀儡般摆布，那个人就无疑犯下了致命的错误。

等到班察巴那眼看着他要做的每件事，都几乎已按照他的计划完成时，忽然发现小方和独孤痴并没有死，而且已经出现在他面前，他才知道自己犯下的错误多么可怕。

可是他并没有怨天尤人。

他临死的时候，只说了一句话：“这是我自己找的，我死而无怨。”

是自己做错的事，自己就要有勇气承担。既不必怨天尤人，也不必推诿责任。就算错得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多，也不必学泼妇骂街、乞丐告状的，到处去向人解释。

所以班察巴那还是不愧为人杰，不管他人是死是活，他至少还没有做过丢人现眼、让人看不起的事。

《大地飞鹰》完

读客
读小说，学知识
知识小说文库
139
古龙文集
059
彩环曲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
059
彩环曲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彩环曲

楔 子
第一章 罗衫侠少
第二章 绝地惊艳
第三章 荒山魅影
第四章 且论杜康
第五章 是真是幻
第六章 绝代剑痴
第七章 幔中傀儡
第八章 吉日良辰
第九章 《神经》初现
第十章 西门世家
第十一章 罂粟之秘

楔 子

浓云如墨，蛰雷鸣然。

暴雨前的狂风，吹得漫山遍野的草木，簌簌作响，虽不是盛夏，但这沂山山麓的郊野，此刻却有如晚秋般萧索。

一声霹雳打下，倾盆大雨立刻滂沱而落，豆大的雨点，击在林木上，但闻遍野俱是雷鸣鼓击之声。雷光再次一闪，一群健马，冒雨奔来，暴雨落下虽才片刻，但马上的骑士，却已衣履尽湿了。

当头驰来的两骑，在这种暴雨下，马上的骑士，仍然端坐如山，胯下的马，也是关内并不多见的良驹，四蹄翻飞处，其疾如箭。左面马上的骑士，微微一带缰绳，伸手抹去了面上的雨水，大声抱怨道："这里才离沂水城没有多远，怎地就荒凉成如此模样，不但附近几里地里，没见过半条人影，而且竟连个躲雨的地方都没有。"说话间，魁伟的身形，便离镫而起，一挺腰，竟笔直地站到马鞍上，目光如电，四下一扫，突地身形微弓，铁掌伸起，在马首轻拍了一下，这匹长程健马，昂首一声长嘶，马头向右一兜，便放蹄向右面的一片浓林中，急驰了过去。马蹄踏在带雨的泥地上，飞溅起一连串淡黄的水珠。

右面马上的骑士，撮口长啸一声，也自纵骑追去，紧接在后面并肩而驰的两骑，马行本已放缓，此刻各自挥动掌中的马鞭，也想暂时躲入林中，先避过这阵雨势，哪知身后突地响起一阵焦急的呼声，一个身躯远较这四人瘦小的骑士，打马疾驰而来，口中喊道："大哥，停马，这树林千万进去不得！"

但这时雨声本大，前行的两骑，去势已远，他这焦急的呼喊声，前面的人根本没有听到，只见马行如龙，这两骑都已驰进那浓林里。

焦急呐喊的瘦小汉子，面上惶恐的神色越发显著，哪知肩头实实地被人重重打了一下，另一骑马上的虬髯大汉，纵声笑道：“你穷吼什么！那个树林子又不是老虎窝，凭什么进去不得？”猛地一打马股，也自扬鞭驰去。

这身躯瘦小的汉子此刻双眉深锁，面带重忧，看着后两骑也都已奔进了树林，他竟长长地叹息了一声，在雨中愣了半晌，终于也缓缓向这浓密的树林中走了过去。但是他每行近这树林一步，他面上那种混合着忧郁和恐惧的神色，也就更加强烈一些，生像是在这座树林里，有着什么令他极为惧怕的东西似的。

一进了树林，雨势已被浓密的枝叶所挡，自然便小了下来，前行的四骑此刻都已下了马，拧着衣衫上的雨水，高声谈笑着，嘴里骂着，看到他走了进来，那虬髯大汉便又笑道：“金老四入关才三年，怎地就变得恁地没胆？想当年，你我兄弟纵横于白山黑水之间，几曾怕过谁来？”

随又面色一怔，沉声道：“老四，你要知道，这次我们入关，是要做一番事业的，让天下武林，都知道江湖间还有我们‘关外五龙’这块招牌，若都像你这样怕事，岂不砸了锅了？”

这被称为“金老四”的瘦小汉子，却仍皱着双眉，苦着脸，长叹了一声！方待答话，哪知另一个魁伟汉子，已指着林木深处，哈哈笑道：“想不到我误打误撞地闯进了这树林里来，还真找对了地方了。你们看，这树林子里居然还有房子，老二、老三，你们照料牲口，我先进去瞧瞧。”说话间，已大踏步走了进去。

另三个彪壮大汉，已自一拥而前，凝目而望，只见林木掩映，树林深处，果然露出一段砖墙来。

但那“金老四”面上的神色，却变得更难看了，手里牵着马缰，低着头愣了许久，林梢滴下的雨水，正好滴在他的颈子上，他也生像是完全没有感觉到。

雨哗哗然，林木深处，突地传出几声惊呼。这金老四目光一凛，顺手丢了马缰，大步拧身，脚尖微点，突地，往林中蹿了进去。

树林本密，林木之间的空隙，并不甚大，但这金老四，正是以轻功扬名关外的“入云龙”。此刻在这种浓密的枝干间蹿跃着，身形之轻灵巧快，的确是曼妙而惊人的，远非常人能及。

入林愈深，枝干也愈密，但等他身形再次三个起落过后，眼前竟豁然开朗。在这种浓密的林木中，竟有一片显然是人工辟成的空地，而在这片空地上，就耸立着令这金老四恐惧的楼阁。

“关外五龙”的另四人，手里各各拿着方才戴在头上的马连坡大草帽，此刻脸上竟也露出惊异的神色来，金老四一个箭步蹿了过去，沉声道：“这里绝非善地，现在雨势也小了些，我们还是赶紧赶路吧。”

但是这些彪形大汉的目光，却仍然都凝注在这片楼阁上。原来在这片浓林中的楼阁外，高耸的院墙，方才虽未看清，此刻却极为清晰地可以看出，竟全然是黑铁铸成的，而且高达五丈，竟将里面的楼阁屋宇，一齐遮住。“关外五龙”虽然也是久闯江湖的角色，但像这种奇怪的建筑物，却还是第一次见到。

虬髯大汉伸手入怀，从怀中掏出一粒弹丸来，中指微曲，轻轻一弹，只听“铮”的一声，击在墙上，果然发出了金铁交鸣之声。他不禁浓眉一皱，沉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那“入云龙”金四此刻更是面色大变，转眼一望那片楼阁，只见里面仍然是静悄悄的，连半点人声都没有，才略为松了口气，一拉那虬髯大汉的胳膊，埋怨道：“二哥，您怎地随便就出手了，您难道现在还没有看出来，这栋房子，究竟是怎么回事吗？”

那虬髯大汉浓眉一轩，蓦地一抖手，厉声道：“管他是怎么回事，我今天也得动它一动！”熊腰一挫，“唰”地竟又蹿入了树林。

“入云龙”金四连连跺脚，急声道：“二哥怎地还是这种脾气，唉！大哥，你劝劝他，武林中人一走进这铁屋，就从来没有人再出来过。大哥，您这几年来虽未入关，总也该听过‘石观音’这名字吧？”

那当先纵马入林的魁伟大汉，正是昔年关外最著盛名的一股马贼，“五龙帮”之首，“金面龙”卓大奇，此刻面上也自骤然变色，失声

道：“‘石观音’？难道就是那南海无恨大师的传人，曾经发下闭关三十年金誓的‘南海仙子’石琪吗？”

语音落处，“烈火龙”管二已从林中掠了过来，闻言竟又大笑道：“原来在这栋怪房子里住着的就是‘南海仙子’，我早就听得江湖传言，说这石琪是江湖中的第一美人，而且只要有人能将她从这铁屋里请出来，她不但不再闭关，而且还嫁给这人，哈——想不到我误打误撞，却撞到这里来了。”

他仰天而笑，雨水沿着他的面颊，流入他满面的浓须里，再一滴一滴地滴到他本已全湿的衣服上。

“入云龙”金四双眉深皱，目光动处，忽地看到他手上，已多了一盘粗索，面色不禁又为之一变，慌声道：“二哥，你这是要干什么？”

“烈火龙”管二浓眉一轩，厉声道：“金四，你从什么时候开始，能管我的事的？”

双脚微顿，身形动处，已自掠到那高耸的铁墙边，左手找着掌中那盘巨索的尾端，随手一抖，右手却拿着上面系有铁钩的另一端，缓缓退了两步，目光凝注在墙头上，右手“呼”地一抡，巨索便冲天而起，“铮”的一声，索头的铁钩，便恰好搭在墙头。

“金面龙”微喟一声，大步走了过去，口中道：“二弟，大哥也陪你一齐进去。”回头又道，“老三、老四，三个时辰里，我们假如还没有出来，你们就快马赶到济南府，把烈马枪董二爷找来——”

他话犹未了，那“烈火龙”已截口笑道：“你们放心，不出三个时辰，我和大哥包管好生生地出来——”他走到墙边，伸手一拉，试了试搭在墙头的铁钩，可还受力，又笑道，“不但我们好生生地出来，而且还带出来一个千娇百媚的美人。”长笑声中，他魁伟的身躯，已灵猴般攀上巨索，霎眼之间，便已升上墙头，这“烈火龙”身躯虽魁伟，但身手却是矫健而灵巧的。

“入云龙”面如死灰，等到那“金面龙”已自攀上铁墙，和管二一齐消失在那高耸的铁墙后面，他竟长长地叹息了一声，“噗”地坐在满是泥泞

的地上。

这阵暴雨来得虽快，去得也急，此刻竟也风停雨止，四下又复归于寂静，但觉这“入云龙”频频发出的叹息声和林梢树叶的微籁，混合成一种苍凉而萧索的声音。

挂在铁墙上面的巨索，想必是因着“金面龙”的惶乱，此刻仍未收下，随着雨后的微风轻轻地晃动着，“入云龙”的目光，便瞬也不瞬地望在这段巨索上。

“五龙帮”中的三爷，黑龙江上的大豪杰，“翻江龙”黄三胜，突地一挺身躯，大声道：“大哥他们怎地还未出来——老五，你看已到了三个时辰没有？”

始终阴沉着脸，一言未发的“多手龙”微微摇了摇头，阴沉的目光，也自瞪在墙头上，墙内一无声息，就像是从未有人进去过，也绝不会有人从里面出来似的。

“翻江龙”目光一转，转到那坐在地上的“入云龙”身上，焦急地又道：“老四，进这房子去的人，难道真的没有一人出来过吗？”

“入云龙”目光呆滞地留在那灰黑的铁墙上，缓缓说道：“‘震天剑’张七爷、‘铁臂金刀’孔兆星、‘一剑霸南天’江大爷，再加上武林中数不清的成名立万的人物，谁都有着和二哥一样的想法，可是——谁也没有再活着出来过。”

他语声方顿，“多手龙”突地一声惊呼，一双本来似张非张的眼睛，竟圆睁着盯在墙头上，“五龙帮”素来镇静的“多手龙”，此刻也变了颜色。“翻江龙”心头一跳，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只见那黑铁墙头上，突地现出了一只白生生的玉手，一根春葱般的手指上，戴着一个精光隐现的黑色指环。

这只玉手，从墙后缓缓伸出来，抓着那段巨索，玉手一招，这段长达六丈的巨索，竟突地笔直地伸了上去，在空中划了个圈子，和那只纤纤玉手，一齐消失在黑铁的墙头后面。

“入云龙”“嗖”地从地面上跳了起来，惶声道：“已有三个时辰了吧——”

语声未落，死一样静寂的铁墙之后，突地传出两声惨呼。

这两声惨呼一入这本已惊愕住了的三人之耳，他们全身的血液，便一齐为之凝结住了，因为他们根本毋庸分辨，就能听出这两声令人惊栗的惨呼，正是那“金面龙”和“烈火龙”发出的。

“翻江龙”大喝一声，转身扑入林中，霎眼之间，也拿了一盘巨索出来，目光火赤，嘶哑着声音道：“老四、老五，我们也进去和那妖女拼了。”

纵身掠到墙边，扬手挥出了巨索，但是他心乱之下，巨索上的铁钩，“铮”地击在铁墙上，却又落了下来。

“多手龙”目光在金四面上一转，冷冷道：“四哥还是不要进去的好，就把以前誓共生死的话，忘了好了。”

缓步走到墙脚，从“翻江龙”手中接过巨索，手臂一抡，“砰”地将铁钩搭在墙头上，拉了拉，试了试劲，沉声道：“三哥，我也去了！”双手一使力，身形动处，便也攀了上去。

“翻江龙”转过头，目光亦在金四面上一转，张口欲言，却又突地忍住了，长叹了口气，猛一长身，跃起两丈，轻伸铁掌，抓着了那段巨索，双掌替换着拔了几把，彪伟的身躯，也自墙上升起。

只听“砰砰”两声，“入云龙”知道他们已落入院中了，一阵风吹过，林梢的积雨，“簌”地落下一片，落到他的身上。

暴雨已过，苍穹又复一碧如洗，这“入云龙”伫立在仍然积着水的泥地上，面上的肌肉，痛苦地扭搐着，也缓缓走到墙脚，但是伸手一触巨索，便又像是触了电似的退了回去。他双手掩在面上，深深地为着自己的怯懦而痛苦，但是，他却又无法克服自己对死亡的恐惧。

暮色渐临，铁墙内又传出两声惨呼——

夕阳漫天之下，浓密的丛林里，走出一个瘦小而慓悍的汉子，颓丧地坐在马上，往昔的精悍之气，此时却已荡然无存，在这短短的半日之间，他竟像是突然苍老了许多。

两滴泪珠，沿着他瘦削的面颊流了下来，他无力地鞭策着马，向济南城走去。

夕阳照在林中的铁墙上，发出一种乌黑的光泽，墙内却仍然一片死寂，就像是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似的。

第一章 罗衫侠少

夕阳西下，绚丽的晚霞，映着官道边旱田里已经长成的麦子，灿烂着一片难以描摹的颜色，木叶将落未落，大地苍茫，却已有些寒意。

秋风起矣，一片微带枯黄的树叶，飘飘地落了下来，落在这棵老榕树下，落在那寂寞流浪人的单薄衣衫上，他重浊地叹了口气，捡起这片落叶，挺腰站了起来，内心的愧疚、生命的创痛，虽然使得这昔日在武林中，也曾叱咤一时的“入云龙”金四，已完全消失了当年的豪气，但是，这关外武林的高手，身手却仍然是矫健的。

他微微有些失神地注意着往来的行人，但在这条行人颇众的官道上赶路的，不是行色匆忙的行旅客商，就是负笈游学的士子，却没有一个他所期待着的武林健者，于是，他的目光更呆滞了。

转过头，他解开了缚在树上的那匹昔日雄飞，今已伏枥的瘦马缰绳，喃喃低语着道：“这三年来，也苦了你了，也苦了你……”抚着马颈上的鬃毛，这已受尽冷落的武林健者，不禁又为之唏嘘不已。

蓦地——

一阵洪亮的笑语声，混杂着急遽的马蹄声，随着风声传来，他精神一振，拧回身躯，闪目而望，只见烟尘滚滚之中，三匹健马，疾驰而来，马上人扬鞭大笑声中，三匹马俱已来到近前。

“入云龙”金四精神陡长，一个箭步，蹿到路中，张臂大呼道：“马上的朋友，暂留贵步。”

马上的骑士笑声倏然而住，微一扬手，这三匹来势如龙的健马，立刻一齐打住，扬蹄昂首，长嘶不已，马上的骑士却仍腰板挺得笔直，端

坐未动，显见得身手俱都不俗。

“入云龙”金四憔悴的面上，闪过了一丝喜色，朗声说道：“朋友高姓大名，可否暂且下马，容小可有事奉告？”

马上人狐疑地对望了一眼，征求着对方的意见，他们虽然不知道立在马前这瘦小而落魄汉子的来意，但一来这三骑骑士，武功俱都不弱，并不惧怕马前此人的恶意；二来，却是因为也动了好奇之心，目光微一闪动后，各各打了个眼色，便一齐翻身下了马。路人俱都侧目而顾，不知道这里出了什么事。

“入云龙”金四不禁喜动颜色，这些年来，武林中人一见他的面，几乎都是绕道而行，或是不顾而去，根本没有一人会听他所说的话，而此刻这三个劲服疾装、神色剽悍的汉子，却已为他下了马，这已足够使得他惊喜了。

这三个劲装大汉再次互视一眼，其中一个目光炯然、身量颀长的中年汉子，走前一步，抱拳含笑道：“小弟屠良，不知兄台高姓，拦路相邀，有何见教？”

“入云龙”金四目光一亮，立刻也抱拳笑道：“原来是‘金鞭’屠大爷，这两位想必就是白二爷和费三爷了，小弟久仰‘荆楚三鞭’的大名，却不想今日在此得见侠踪，实在是三生有幸——”

他话声微微一顿，近年声名极盛的“荆楚三鞭”中的二侠“银鞭”白振已自朗声一笑，截断了他的话，抱拳朗笑道：“兄弟们的贱名，何足挂齿！兄台如此抬爱，反叫兄弟汗颜。”他笑容一敛，转过语锋，又道，“兄弟们还有俗务在身，兄台如无吩咐，小弟就告辞了。”

“入云龙”金四面容一变，连声道：“白二侠，且慢，小弟的确有事相告。”

“银鞭”白振面色一整，沉声道：“兄台有事，就请快说出来。”

“入云龙”金四忍不住长叹一声，神色突然变得灰黯起来，这三年来，他虽已习惯了向人哀求，但此刻却仍难免心胸激动，颤声道：“小可

久仰‘荆楚三鞭’仗义行侠，路见不平，尚且拔刀相助，小可三年前痛遭巨变，此刻苟且偷生，就是想求得武林侠士，为我兄弟主持公道。屠大侠，你可知道，在鲁北沂山密林之中——”

他话未说完，“荆楚三鞭”已各各面色骤变。

“金鞭”屠良变色道：“原来阁下就是‘入云龙’金四爷。”

“入云龙”长叹道：“不错，小可就是不成材的金四，三位既是已经知道此事，唉——三位如能仗义援手，此后我金四结草衔环，必报大恩。”

“银鞭”白振突地仰天大笑了起来，朗声道：“金四爷，你未免也将我兄弟三人估量得太高了吧，为着你金四爷的几句话，这三年里，不知有多少成名露脸的人物，又葬送在那间铁屋里，连济南府的张七爷那种人物，也不敢伸手来管这件事，我兄弟算什么？金四爷，难道你以为我兄弟活得不耐烦了，要去送死！兄弟要早知道阁下就是金四爷，也万万不敢高攀来和你说话，金四爷，你饶了我们，你请吧！”

狂笑声中，他微一拧腰，翻身上了马，扬鞭长笑着又道：“大哥、三弟，咱们还是赶路吧，这种好朋友，我们可结交不上。”

“入云龙”金四，但觉千百种难堪滋味，齐齐涌上心头，仍自颤声道：“白二爷您再听小可一言——”

“刷”的一声，一缕鞭风，当头袭下，他顿住话声，脚下一滑，避开马鞭，耳中但听得那“银鞭”白振狂笑着道：“金四爷，你要是够义气，你就自己去替你的兄弟们报仇，武林之中傻子虽多，可再也没有替你金四爷卖命的了！”

马鞭“刷”地落在马股上，金四但觉眼前沙尘大起，三匹健马，箭也似的从他身前风驰而去，只留下那讥嘲的笑声，犹在耳畔。

一阵风吹过，吹得扬起的尘土，扑向他的脸上，但是他却没有伸手擦拭一下。三年来，无数次的屈辱，使得他几乎已变得全然麻木了。

望着那在滚滚烟尘中逐渐远去的“荆楚三鞭”的身影，他愣了许久，

一种难言的悲哀和悔疚，像怒潮似的开始在他心里澎湃起来。

“为什么我不在那天和他们一齐闯进那间屋子，和他们一齐死去？我——我是个懦夫，别人侮辱我，是应该的。”

他喃喃地低语着，痛苦地责备着自己，往事像一条鞭子，不停地鞭笞着他。铁屋中他生死与共的弟兄们所发出的那种惨呼，不止一次将他从梦中惊醒，这三年来的生活，对他而言，也的确太像是一场噩梦了，只是噩梦也该有醒的时候呀！

他冥愚地转回身，目光动处，突地看到在他方才伫立的树下，此刻竟站着一个满身罗衫的华服少年，正含笑望着自己。

秋风吹起这少年宽大的衣衫，使得这本已极为英俊的少年，更添了几许潇洒之意。

笑容是亲切而友善的，但此刻，金四却没有接受这份善意的心情。他垂下头，走过这华服少年的身侧，去牵那匹仍然停在树下的马。

哪知这华服少年却含笑向他说道：“秋风已起，菊美蟹肥，正是及时行乐的大好时候，兄台却为何独自在此发愁？如果兄台不嫌小弟冒昧，小弟倒愿意为兄台分忧。”

“入云龙”金四缓缓抬起头来，目光凝注在这少年身上，只见他唇红齿白，丰神如玉，双眉虽然高高扬起，但是却仍不脱书生的儒雅之气。此刻一双隐含笑意的俊目，亦正凝视着自己。

两人目光相对，金四却又垂下头去，长叹道：“兄台好意，小弟感激得很，只是小弟心中之事，普天之下，却像是再无一人管得了似的。”

那华服少年轩眉一笑，神采之间，意气飞扬，含笑又道：“天下虽大，却无不可行之事。兄台何妨说出来，小弟或许能够稍尽绵薄，亦未可知。”

“入云龙”金四微一皱眉，方自不耐，转念间却又想起自己遭受别人冷落时的心情。这少年一眼望去，虽然像是个不知道天多高、地多厚的

富家少爷，人家对自己却总是一片好意。

于是他停下脚步，长叹着道：“兄台翩翩年少，儒雅公子，小可本不想将一些武林凶杀之事，告诉兄台，不过兄台如果执意要听的话，唉——前行不远，有间小小的酒铺，到了那里，小弟就原原本本告诉兄台。”

那华服少年展颜一笑，随着金四走上官道。此刻晚霞渐退，天已入黑，官道上的行旅，也愈来愈少，他们并肩行在官道上。“入云龙”金四寂寞而悲哀的心中，突然泛起一丝暖意，侧目又望了那少年一眼，只见他潇洒而行，手里竟没有牵着马。

金四心中微动，问道：“兄台尊姓，怎地孤身行路，却未备有牲口？”

却听那少年笑道：“马行颠簸，坐车又太闷，倒不如随意行路，来得自在。”又笑道，“小弟姓柳，草字鹤亭，方才仿佛听得兄台姓金，不知道台甫怎么称呼？”

金四目光一抬，微喟道：“贱名是金正男，只是多年飘泊，这名字早已不用了，江湖中人，却管小弟叫作金四。”

两人寒暄之中，前面已可看到灯火之光，一块青布酒招，高高地从道侧的林木中挑了出来，前行再十余丈，就是一间小小的酒饭铺子，虽是荒郊野店，收拾得倒也干净。

一枝燃烧过半的红烛，两壶烧酒、三盘小菜，“入云龙”几杯下肚，目光又变得明锐起来，回扫一眼，却见这小铺之中，除了他两人之外，竟再也没有别的食客，遂娓娓说道：“普天之下，练武之人可说多到不可胜数，可是若要在江湖之中扬名立万，却并不简单。柳兄，你是个书生，对武林中事当然不会清楚，但小弟自幼在江湖中打滚，关内关外的武林中事，小弟是极少有不知道的——”

他微微一顿，看到柳鹤亭正自凝神倾听，遂又接着道：“武林之中，派别虽多，但自古以来，就是以武当、点苍、昆仑、峨嵋、崆峒，这几个门派为主，武林中的高人，也多是出自这几派的门下，但是近数十年

来，却一反常例，在武林中地位最高、武功也最高的几人，竟都不是这几派中的门人。”

他大口啜了口酒，又道：“这些武林高人，身怀绝技，有的也常在江湖间行道，有的却隐迹世外，啸傲于名山胜水之间。只是这些避世的高人，在武林中名头反而更响，这其中又以伴柳先生、南荒神龙和南海的无恨大师为最。”

柳鹤亭朗声一笑，笑着说道：“金兄如数家珍，小弟虽是闻所未闻，但此刻听来，却也未免意气豪飞哩。”端起面前的酒杯，仰首一干而尽。

却听金四又道：“那南海无恨大师，不但武功已然出神入化，而且是位得道的神尼，一生之中，手中从未伤过一人。哪知无恨大师西去极乐之后，她的唯一弟子‘南海仙子’石琪，行事竟和其师相反。这石琪在江湖中才只行道两年，在她剑下丧生的，竟已多达数十人。这些虽然多是恶徒，但‘南海仙子’手段之辣，却已使武林震惊了。”

烛光摇摇，柳鹤亭凝目而听，面上没有丝毫表情，那“入云龙”金四面上却是激动之色，又道：“幸好两年一过，这位已被江湖中人唤作‘石观音’的女魔头，突地销声匿迹，武林中人方自额手称庆。哪知这石观音却又扬言天下，说是有谁能将她从那间隐居的屋子里请出来，她就嫁给那人为妻，而且还将她得自南海的一些奇珍异宝，送给那人，唉！于是不知又有多少人送命在她手上。”

柳鹤亭剑眉微轩道：“此话怎讲？”

金四“啪”的一声，将手中的酒杯，重重放在桌上，一面吆喝店伙加酒，一面又道：“‘南海仙子’美貌如仙，武林之中，人人都知道，再加上那些奇珍异宝，自然引起武林中人如痴如狂去碰碰运气。但是无论是谁，只要一走进那间屋子，就永远不会出来了。虽说这些人不该妄起贪心，但柳兄，你说说看，这‘石观音’此种做法，是否也大大地违背了侠义之道呢？”

店伙加来了酒，柳鹤亭为金四满满斟了一杯，目中光华闪动，却仍没有说出话来，“入云龙”金四长叹一声，又道：“我兄弟五人，就有四人

丧命在她手上，但莽莽江湖之中，高手虽不少，却没有一个人肯出来主持公道，有些血性朋友，却又武功不高，一入那间铁屋，也是有去无回。柳兄，这三年来，我……我已不知为此受了多少回羞辱，多少次笑骂，但我之所以仍苟活人世，就是要等着看那妖妇伏命的一日。我要问问看，她和这些武林朋友，到底有何仇恨？”

这“入云龙”金四，愈说声调愈高，酒也愈喝愈多。

柳鹤亭微微一笑，道：“金兄是否醉了？”

金四突地扬声狂笑起来，道：“区区几杯淡酒，怎会醉得了我？柳兄，你不是武林中人，小弟要告诉你一件秘密，这几个月来，我已想尽方法，要和那些‘乌衣神魔’打上交道，哈！那‘石观音’武功再强，可也未必会强过那些‘乌衣神魔’去。”

他抓起面前的酒杯，仰首倒入口中，又狂笑道：“柳兄，你可知道‘乌衣神魔’的名声？你当然不会知道，可是，武林中人却没有人听了这四字，不全身发抖的，连名满天下的‘一剑震河朔’马超俊那种人物，都栽在这班来无影、去无踪的魔头手上，落得连个全尸都没有，其余的人，哈——其余的人，柳兄，你该也知道了。”

他伸出右手的大拇指来，上下在柳鹤亭面前晃动着，又道：“江湖中人，有谁知道这些‘乌衣神魔’的来历？却又有谁不惧怕他们那身出神入化的武功？这些人就好像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但是，柳兄，这班人虽然都是杀人不眨眼、无恶不作的恶徒，但若用来对付‘石观音’——哈，哈！以毒攻毒，却是再好也没有了，只可惜我现在还没有找着他们，否则——哈！”

这“入云龙”金四连连饮酒，连连狂笑，已经加了三次酒的店小二，直着眼睛望着他，几乎以为这个衣衫褴褛的汉子，是个酒疯。

柳鹤亭微微一笑，突地推杯而起，笑道：“金兄真的醉了。”整了整身上的衣裳，掏出锭银子，放在桌上，含笑又道，“今日风萍偶聚，小弟实是快慰生平，但望他日有缘，还能再聆金兄高论。此刻，小弟就告辞了。”微一抱拳，缓步而出。

那“入云龙”金四愕了一愕，却又狂笑道：“好，你告辞吧！”“啪”地一拍桌子，喊道：“跑堂的，再拿酒来。”

已经走到门口的柳鹤亭，回顾一笑，拂袖走出了店门。门外的秋风，又扬起他身上的罗衫，霎眼之间，潇洒挺秀的少年，便消失在苍茫的夜色里。

“入云龙”金四踉跄着走了出来，目光四望，却已失去了这少年的踪迹了。

在萧索的秋风里，“入云龙”金四愕了许久，口中喃喃低语道：“这家伙真是个怪人——”

转身又踉跄地走到桌旁，为自己又斟了满满一杯酒，端起来，又放下去，终于又仰首喝干了。于是这间小小酒铺里，又响起他狂放的笑声，酒使得他忘去了许多烦恼，他觉得自己又重回到关外的草原上，跃马驰骋放怀高歌了。

门外一声马嘶，“入云龙”金四端起桌上的酒壶，齐都倒在一只海碗里，踉跄着又走出了门，走到那匹瘦马的旁边，将酒碗送到马口，这匹马一低头，竟将这么大一碗酒，全都喝干了。

金四手腕一扬，将手中的空碗，远远抛了开去，大笑道：“酒逢知己，酒逢知己，哈！哈！却想不到我的酒中知己，竟然是你。”左手一带马缰，翻身上了马。

这匹昔日曾经扬蹄千里的良驹，今日虽已老而瘦弱，但是良驹伏枥，其志仍在千里，此刻想必也和它的主人一样，昂首一阵长嘶，放蹄狂奔了起来。马上的金四狂笑声中，但觉道旁的林木，飞也似的退了回去，冰凉的风，吹在他火热的胸膛上，这种感觉，他已久久没有领受到了。

于是他任凭胯下的马，在这已经无人的道路上狂奔着，也任凭它奔离官道，跃向荒郊。

夜，愈来愈深——

大地是寒冷而寂静的，只有马蹄踏在大地上，响起一连串响亮的蹄声，但是——

这寂静的荒郊里，怎地突然响起了一阵悠扬的箫声，混合在萧索的秋风里，袅袅四散！

更怪的是，这箫声竟像是有着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力量，竟使得这匹狂奔着的马，也不禁顺着这阵箫声，更快地狂驰而去。

马上的“入云龙”金四，像是觉得天地虽大，但均已被这箫声充满了，再也没有一丝空隙来容纳别的。他的心魂，仿佛已从跃马奔驰的草原，落入另一个梦境里，但觉此刻已不是在萧索的秋天，吹在他身上的，只是暮春时节，那混合着百花香的春风，天空碧蓝，绿草如茵——

马行也放缓了下来，清细的箫声，入耳更明显了，“入云龙”轻轻地叹了口气，缓缓勒住马缰，游目四顾。他那张本已被酒意染得通红的面孔，不禁在霎眼之间，就变得苍白起来。

四下林木仍极苍郁，一条狭窄的泥路，蜿蜒通向林木深处。这地方他是太熟悉了，因为在这里，他曾遭受过他一生最重大的变故。

林中是黑暗的，他虽然无法从掩映的林木中，看出什么，但是他知道，前面必定有一块空地，而在那块空地上矗立着的，就是那间神秘铁屋。于是，他心的深处，就无形地泛起一阵难言的悚栗，几乎禁不住要拨转马头，狂奔而去。

但是那奇异的箫声，却也是从林木深处传出来的，箫声一转，四下已将枯落的木叶，都像是已恢复了蓬勃的生气。

“入云龙”枯涩而惊恐的心田里，竟无可奈何地又泛起一阵温馨的甜意，儿时的欢乐、青春的友伴、梦中的恋人，这些本是无比遥远的往事，此刻在他心里，都有着无比的清晰。

他缓缓下了马，随意抛下马缰，不能自禁地走向林木深处，走向那一片空地——

月光，斜斜地照了下来，矗立在这片空地上，那黝黑的铁墙，显得更高大而狞恶了，铁墙的阴影，沉重地投落了下来。

然而，这一切景象，都已被这箫声融化了。“入云龙”惘然走了出来，寻了一块大石坐下，舒适而懒散地伸出了两条腿。他几乎已忘了矗立在他眼前的建筑物，就是那曾吞噬了不知几多武林高手的性命，甚至连尸骨都没有吐出来的铁屋。

箫声再一转，温馨的暮春过去了，美艳的初夏却已来临，转瞬间，只觉百花齐放，彩蝶争艳，而那吹箫的人，也忽然从铁墙的阴影中，漫步出来。一袭深青的罗衫，衿袂飘飘，在月光下望去，更觉潇洒出尘，却竟是那神秘的华服少年柳鹤亭。

“入云龙”金四在心中惊呼一声！身躯却仍懒散地坐在石上，缓缓抬起手，扬了扬，只因为他此刻已被箫声引入梦里。

柳鹤亭眼中涌出一丝笑意，双手横抚青箫，梦幻似的继续吹弄着，目光抬处，望到那一堵铁墙上，铁墙里仍然是死一样的静寂。

“奇怪，这里面的人难道没有耳朵吗？”金四在心中暗骂一声，此刻他已知道这华服少年柳鹤亭，并不是自己所想象的富家公子，却是个身怀绝技的武林侠少。虽然他的来历，仍是个未解之谜，但他此来的用意，却是显而易见的。

“这箫声该能引出这屋里的‘石观音’呀！假如‘石观音’也和我一样是个人，也有着人的感情的话，除非——哼！她不是个人。”

金四变动了一下坐着的姿势，却听得箫声愈来愈高亢，直欲穿云而入，突又一折，袅袅而下，低回不已。

于是百花竞放的盛夏，就变成了少妇低怨的残秋，穿林而来的秋风，也变得更为萧索了。月光，更明亮，铁墙的阴影，却更沉重。

“入云龙”长长叹息一声，林中突地传来一声轻微的马嘶——

他侧顾一眼，目光动处，却又立刻凝结住了。

暗黑的林中，突地袅袅走出一个遍体银衫的少女，云鬓高挽，体态若柳，手里捧着一个三脚架子，在月光下闪着金光。

这少女轻移莲步，漫无声息地从林中走了出来，目光在金四身上一转，又在那柳鹤亭身上一转，缓步走到空地上，左手轻轻一理云鬓，就垂下头去，像是在凝听着箫声，又像是沉思着什么。

“入云龙”心中大为奇怪，此时此地，怎会有如此一个绝美的少女到这里来？哪知他目光一动，却又有一个少女袅娜从林中走出，也是一袭银色的衣衫，高挽云鬓，体态婀娜，只是手中却捧着一个通体发着乌光的奇形铜鼓。

片刻之间，月光下银衫飘飘，林中竟走出十六个银裳少女来，手里各各捧着一物，在这片空地上，排成一排。“入云龙”金四望着这十六个婀娜的身影，一时之间，竟看得呆了，几不知身在何处。

柳鹤亭按箫低吹，目光却也不禁注目在这十六个奇异的银裳少女身上，他的箫声，竟不自觉地略为有些凌乱了起来。

先头入林的少女，口中娇唤一声，柳腰轻折，将手中的三脚架子，放在地上，另外十五个银裳少女，几乎也同在一刹那之间，放下了自己手上捧着的东西，袅娜走入林中。

空地之上，却多了八面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奇形铜鼓，有的在月光下灿着乌光，有的却是通体金色，显见得质料也全不一样。

“入云龙”一挺腰，站了起来，掠到林边，却见黝黑的树林中，此刻已无半条人影，只有自己那匹瘦马，垂首站在树侧。

风声簌簌，箫声又明亮起来，在这片林木间，袅袅四散。

“入云龙”长叹一声，又惘然坐回石上，此刻这闯荡江湖已数十年的武林健者，心神竟已全被箫声所醉，纵然转过别的念头，也是瞬息即过。

他仿佛看到一个美丽的少妇，寂寞地伫立在画廊的尽头，木叶飘

飘，群雁南渡。这少妇思念着远方的征人，叹息着自己的寂寞，低哼着一支凄婉的曲子，目光如梦，却也难遣寂寞。

柳鹤亭虽然仍未识得愁中滋味，却已将箫声吹得如泣如诉，如怨如慕。但他目光转处，铁墙内仍然毫无动静，铁墙中的人，是否也有这种寂寞的感觉呢？

八面铜鼓，本在月光下各各闪着光芒，但铁墙的阴影愈拖愈长，片刻之间，这八面铜鼓也都被笼罩在这片巨大的阴影里。“入云龙”金四的心情，似乎也被笼罩在这阴影里，沉重得透不过气来。

蓦地，鼓声“咚”地一响，冲破低回的箫声，直入云霄。

“入云龙”大惊抬头，除了那吹着青箫的柳鹤亭外，四下仍无人影。

但那八面铜鼓，却一连串地响了起来，霎眼间，但闻鼓声如雷，如雨打芭蕉，而且抑扬顿挫，声响不一，居然也按宫商，响成一片乐章，清细的箫声，立刻被压了下去。

这急遽的鼓声，瞬息便在寂静的山林中弥漫开来，但在那八面铜鼓之前，却仍无半条人影。“入云龙”金四只觉一股寒意，直透背脊，掌心微微沁出了冷汗，翻身站起，游目四顾，却见那华服少年柳鹤亭，仍然双手横抚青箫，凝神吹奏着。

于是，箫声也高亢了起来。

这鼓声和箫声，几乎将“入云龙”的心胸，撕成两半。终于，他狂吼一声，奔入林中，飞也似的掠了出去，竟将这匹瘦马留在林木里。

鼓声更急，箫声也更清越，但铁墙后面，却仍是死寂一片，没有丝毫反应。

柳鹤亭剑眉微轩，知道自己今日遇着了劲敌，不但这铁屋中的人，定力非比等闲，这在暗中以内家真气隔空击鼓之人，功力之深，更是惊人。

他目光如电，四下闪动，竟也没有发现人影，只有那匹瘦马，畏缩

地从林木中探出头来，昂首似欲长嘶，但却嘶不出声来。

柳鹤亭心中不禁疑云大起，这击鼓的人，究竟是谁呢？是敌，抑或非敌？这些问题困惑着他，箫声，也就又低沉了下来。

须知这种内家以音克敌的功力，心神必须集中，一有困惑，威力便弱，威力一弱，外魔便盛。柳鹤亭此刻但觉心胸之中，热血沸腾，几乎要抛却手中青箫，随着那鼓声狂舞起来。

他大惊之下，方待收摄心神，哪知铁墙后面，竟突然传出一阵奇异的脚步声，在里面极快地奔跑着，只是这声音轻微已极，柳鹤亭耳力虽然大异常人，却也听不清楚。

他心中一动，缓步向铁墙边走去，哪知突传来“锵啷”一声龙吟，一道青蓝的光华，电也似的从夜色中掠了过来，龙吟之声未住，这道剑光，已自掠到近前。柳鹤亭大惊四顾，只见一条瘦弱的人影，手持一口光华如电的长剑，身形微一展动间，已自飞掠到那八面铜鼓上，剑尖一垂，鼓声寂然。

这条人影来势之急，轻功之妙，使得柳鹤亭不禁也顿住箫声。却见这条人影，已闪电似的往另一方飞掠而出，只留下一抹青蓝光华，在夜色中一闪而逝。

突地——

林木之中，又响起一阵暴叱，一条长大的人影，像蝙蝠似的自林梢掠起，衣袂兜风，“呼”的一声，也闪电似的往那道剑光隐没的方向追去。

这一个突来的变故，使得柳鹤亭愕了一下，身形转折，掠到鼓边。只见这八面铜鼓，鼓面竟都从当中分成两半。

他虽已知道方才那击鼓之人，定是隐在林梢，但这人究竟是谁呢？却仍令他困惑，尤其是持剑飞来的一人，不但轻功好到毫巅，手中所持的长剑，更是武林中百年难见的利器神兵。

柳鹤亭身怀绝技，虽是初入江湖，但对自己的武功自信颇深。哪知一夜之中，竟遇着了两个如此奇人，武功之高，竟都不可思议，而且见其首不见其尾，都有如天际神龙，一现踪迹，便已渺然。

他呆呆地愣了许久，突然想起方才从铁屋中传出的那种奇异的脚步声，两道剑眉，微微一皱，翻身掠到墙边，侧耳倾听了半晌，但此刻里面又恢复寂然，半点声音也听不出来。

“这铁屋之后，究竟是些什么呢？那石琪——她又是长得什么样子呢？她为什么如此狠心，杀了这么多和她素无怨仇的人？”

这些疑问，使得他平时已困惑的心胸中，更加了几许疑云。抬目望去，只见这道铁墙，高耸入云。铁墙外面，固然是清风明月，秋色疏林，但在这道铁墙里面，该又是怎样一种情况呢？

柳鹤亭脑海中，立刻涌现一幅悲惨的图画——

一个寂寞而冷酷的绝代丽人，斜斜地坐在大厅中的一张紫檀椅上，仰望着天上的明月。大厅的屋角，挂着一片片蛛网，窗棂上，也堆着厚厚的灰尘。而在这间阴森的大厅外面，那小小的院子里，却满是死人的白骨，或是还没有化为白骨的死人。

“这铁墙后面，该就是这副样子吧？”他在心中问着自己，不禁轻轻点了点头，一阵风吹来，使得他微微觉得有些寒意。

于是他再次仰视这高矗的铁墙一眼，突地咬了咬牙，想是为自己下了个很大的决心，将手中那支青竹长箫，插在背后的衣襟里，又将长衫的下摆，掖在腰间的丝带上。

然后他双臂下垂，将自己体内的真气，迅速地调息一次，突地微一顿足，潇洒的身形，便像一只冲天而起的白鹤，直飞了上去。

上拔三丈，他凌空地疾挥双掌，在铁墙上一按，身形再次拔起，双臂一张，便搭住铁墙的墙头。霎眼之间，他的身躯，就轻轻地跃入那道铁墙后面，跃入那不知葬送了多少个武林高手的院子里。

墙外仍然明月如洗，但同样在这明亮的月光照射下的铁墙里，是不是也像墙外一样平静呢？这问题是没有人能够回答的，因为所有进入这间铁屋的人，就永远在这世界上消失了踪迹。

但是，这问题的答案，柳鹤亭却已得到了。

他翻身入墙，身影像一片落叶似的冉冉飘落下去，目光却机警地四下扫动，警戒着任何突来的袭击。

此刻，他的心情自然难免有些紧张，因为直到此刻，他对这座神秘的铁屋里的一切仍然是一无所知。

铁墙内果然有个院子，但院子里却寂无人影。他飘身落在地上，真气凝布全身，目光凛然四扫。院子里虽然微有尘埃，但一眼望去，却是空空如也，哪里有什么死人白骨！

“难道她把那些武林豪士的尸身，都堆在屋子里吗？”

他疑惑地自问一下，目光随即扫到那座屋宇上。但见这座武林中从来无人知道真相的屋子，此刻暗无灯火，门窗也紧紧地关闭着。

穿过这重院子，他小心地步上石阶，走到门前，迟疑了半晌。四下，仍然死一样地静寂，甚至连他自己的呼吸声，都清晰可闻。

柳鹤亭缓缓伸出手掌，在门口轻轻推了一下，哪知道这扇紧闭着的门，竟“呀”的一声，开了一线。他暗中吐了口长气，手上一加劲，将这扇门完全推了开来，双腿屹立如桩，生怕这扇门里，会有突来的袭击。

自幼的锻炼，使得他此刻能清晰地看出屋中的景象。只见偌大一间厅房里，只有一张巨大的八仙桌子，放在中央，桌上放着一枝没有点火的蜡烛，此外四壁荡然，就再无一样东西。

柳鹤亭心里更加奇怪，右足微抬，缓缓跨了进去。哪知突然“吱”的一声尖叫，发自他的脚下。他心魄俱落，身形一弓，“刷”地倒退了回去，只觉掌心湿湿的，头皮都有些麻了起来，几乎已丧失了再进此屋的勇气。

但半晌过后，四下却又恢复死寂。他干咳一声，重新步上台阶，一面伸手入怀，掏出一个火折子，点起了火。他虽然能够清晰地看出一切，但是这火折子此刻的功用，却只是壮胆而已。

一点火光亮起，这阴森的屋子，也像是有了几分生气。他再次探首入门，目光四下一扫，不禁暗笑自己，怎地变得如此胆怯。

原来大厅的地上，此刻竟零落地散布着十余只死鼠的尸身，方才想是他一脚踏在老鼠身上，而这只老鼠并未气绝，是以发出一声尖叫。

但是，他并不就此松懈下自己的警戒之心，仍然极为小心地缓步走了进去，只见地上这些死鼠，肚子翻天，身上并无伤痕。

柳鹤亭心中一动，忖道："这些老鼠，想必是难以抗拒外面的铜鼓之声，是以全都死去。"心念一转，"难道我方才听到的那种奇异的脚步声，也是这些老鼠，在未死之前，四下奔逃时所发出的吗？"

于是，他不禁又暗中哂笑一下，谨慎地移动着脚步，走到桌旁，点起那枝蜡烛。烛光虽弱，但这阴森黑暗的厅堂，却倏然明亮了起来。

大厅左右两侧，各有一扇门户，也是紧紧关着。柳鹤亭一清喉咙，沉声道："屋中可有人么？在下专程拜访。"

死寂的屋子里，立刻传来一连串回声，"拜访，拜访……"

但回声过后，又复寂然。柳鹤亭剑眉一轩，"刷"地掠到门口，立掌一扬，激烈的掌风，将这扇门"砰"地撞了开来。

厅中的余光，照了进去，他探首一望，只见这间屋中，也是当中放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支蜡烛，此外便无一物。

他心中既惊且怪，展动身形，在这间屋宇里的每一个房间，都看了一遍。哪知这十数间房间，竟然间间一样，房中一张桌子，桌上一支蜡烛，竟连桌子的形状、蜡烛的颜色，都毫无二致。

这整个一座屋宇中，竟连半个人影都没有，那么一入此屋的武林豪士，为什么便永不复出呢？他们到哪里去了？

这问题虽然只有一个，但在柳鹤亭心中，却错综复杂，打了无数个死结，因为在这个问题里，包含着的疑问，却是太多了。难道这屋中从没有人住过吗？那么石琪为什么要宣称隐居于此呢？但若说石琪的确住在这屋子里，那么她此刻又到哪里去了？

那些进入此屋的武林豪士，是否都被石琪杀死了呢？若是，他们虽死，总该也有尸身，甚至是骨头留下呀！难道这些人都化骨扬灰了不成？

若说这屋中根本无人，这些人都未死，那么他们又怎会永远失踪了呢？

柳鹤亭沉重地叹着气，转身走回大厅，喃喃地低语着："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简直岂有此理！"

话声方落，厅中突地传出一声娇笑，一个娇柔无比的声音，缓缓说道："你骂谁呀？"

声音娇柔婉转，有如黄莺出谷，但一入柳鹤亭之耳，他全身的血液，不禁都为之凝结住了。

他微微定了定神，一个箭步，蹿入大厅。

只见大厅中那张八仙桌子上，此刻竟盘膝坐着一个美如天仙的少女，身上穿着一套紧身的翠绿短袄，头上一方翠绿的纱巾，将满头青丝，一齐包住。一双其白如玉的春葱，平平放在膝上，右手无名指上，戴着一个特大的指环，在烛光下闪着绚丽的色彩。

这少女笑容方敛，看到柳鹤亭的样子，不禁柳眉一展，一双明如秋水的眸子，又涌现出笑意，梨涡轻现，樱口微张，娇声又道："谁岂有此理呀？"

柳鹤亭愣了半晌，袍袖一展，朝桌上的少女，当头一揖，朗声笑道："姑娘是否就是此屋主人，请恕在下冒昧闯入之罪。"

他本非呆板之人，因为方才所见太奇，再加上又对这间神秘的屋

子，有着先入为主的印象，是以微微有些失态。但此刻一揖一笑，却又恢复了往昔的潇洒。

那少女的一对剪水双瞳，始终盯在他的脸上，此刻扑哧一笑，伸出那只欺霜赛雪的玉手，轻轻掩着樱唇，娇笑着道："你先别管我是不是这屋子的主人，我倒要问问你，深更半夜的，跑到这里来穿房入舍的，到底是为着什么？"

柳鹤亭低着头，不知怎地，他竟不敢接触这少女的目光，此刻被她这一问，竟被问得讷讷地说不出话来，沉吟了许久，方自说道："小可此来，的确有着原因，但如姑娘不是此屋的主人，小可就不拟奉告。"

这少女"唷"了一声，娇笑道："看不出来，你倒挺会说话哩，那么，我就是这里的主人——"

柳鹤亭目光一抬，剑眉立轩，沉声道："姑娘如果是此间的主人，那么小可就要向姑娘要点公道，我要问问姑娘，那些进到这间屋子里来的人，究竟是生是死？这些人和姑娘——"

哪知这少女竟又扑哧一笑，截断了他的话，娇笑道："你别这么凶好不好，谁是这里的主人呀？我正要问问你呢！刚刚你前前后后地找了一遍，难道连这间房子的主人都没有找着吗？"

这少女娇声笑语，明眸流波，柳鹤亭心里，却不禁有些哭笑不得，半晌说不出话来。却见这少女柳腰微挺，从桌上掠了下来，轻轻一转身，理了理身上的衣裳，回过身来，娇笑又道："我就不相信这房子里连个人影都没有，来，我们再去找找看。"

柳鹤亭目光再一抬，突地问道："方才在外面，挥剑破鼓的，可就是姑娘？"方才这少女转身之间，柳鹤亭目光转动，看到她背后，竟背着一柄形式奇古的长剑，再看到这少女跃下桌时那种轻灵曼妙的身法，心中不禁一动，此刻不禁就问了出来。

这少女轻轻点了点头，娇笑道："对了，本来我听你吹箫，吹得蛮好听的。哪知被那家伙'叮叮咚咚'地打一通鼓，我也听不成了，我一生气，就把那些鼓给毁了。"

她微微一顿，接着又道：“不过，我也差点儿就让那打鼓的家伙追着，那家伙功夫可真高，满口长胡子，长得又怕人，又真怕让他追着。”她扑哧一笑，又道，“幸好这家伙功夫虽高，头脑却不大灵活，被我一兜圈子，跑到这房子里来，他就追不着了。”

这少女嘀嘀咕咕，指手划脚地一说，却把柳鹤亭听得愣住了。

方才他本暗惊于持剑破鼓人的身手，却想不到是这么一个娇憨天真的少女。自己幼承家教，父母俱是武林中一流高手，再加上自己天资，也不算不高，此次出道江湖，本以为纵然不能压倒天下，但在年轻一辈中，总该是顶尖人物了。

哪知此刻这少女，年纪竟比自己还轻，别的武功虽未看到，但就只轻功一样，非但不在自己之下，甚至还胜过自己少许。

他愣了半晌，深深地体验到“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这句话的意义，平日的骄狂之气，在这一瞬间，消去不少。

那少女秋波流转，又自笑道：“喂，你在这里发什么愣呀？跟我一齐再去找找看嘛，你要是不敢去，我就一个人去了。”

柳鹤亭微一定神，却见这少女正自似笑非笑、似嗔非嗔地望着自己，明媚的眼波，在幽暗的烛光中，有如两颗晶莹的明珠，娇美的笑靥中，更像是在荡漾着暮春微带甜香的春水，水中飘满了桃花的涟漪。于是，在回答她的问话之前，他尚未说出的言词也似乎在这旋转的涟漪中消失了。

那少女梨涡稍现，娇嗔又起，不知怎地，双颊之上，却悄悄飞上两朵红云，狠狠地白了柳鹤亭一眼，娇嗔着道：“真没想到这么大一个男人，胆子却比姑娘家还小。”语声未歇，纤腰微扭，她轻盈的身躯，便已掠出这间屋子。

柳鹤亭只觉一阵淡淡的幽香，随着一阵轻风自身侧掠过，回首望去，门棂边只剩下她一抹翡翠衣衫的衣角，再定了定神，拧腰错步，“嗖”地也随着她那轻盈的身躯，掠了出去。

烛光愈来愈暗，但他敏锐的目光，却仍能看到这翡绿的人影，在每间房间里如轻鸿般一掠而过。飞扬的晚风里，似乎飘散着那一缕淡淡的，有如幽兰一般的香气。

阴森森幽暗的房屋，似乎也被这一缕香气，熏染得失去它那原有的阴森恐怖了。于是柳鹤亭心胸中的那分惊悸疑惑，此刻也变为一种微带温馨的迷乱，他惊异于自己心情的改变，却又欣喜地接受了，人类的心情，可该是多么奇妙呀！

穿过这十余间房子，以他们身形的速度，几乎是霎眼间事。

他追随着这条翠绿的身影，目光动处，却见她竟蓦地顿住了身形，站在这栋屋宇的最后一间房子里，像是突然发现了什么。

“这里的每间房间，原本是同样地空洞的呀！难道这间房子，此刻竟有了什么改变？难道这间房子，此刻突地现出奇迹？”

柳鹤亭心中不禁大奇，电也似的掠了过去。只见这间房间，却是丝毫没有改变，而那翠衫少女却正呆呆地望着房中那张桌子出神。

他轻咳一声，袍袖轻拂，急行如电的身形，便倏然而顿。那少女秋波微转，缓缓回过头来，望了他一眼，却又立刻回转头去，望在那木桌上，语气中微带惊诧地说道：“奇怪……怎地别间房子里的桌子上，放着的全都是半支蜡烛，这张桌子上，放着的却是一盏油灯？”

柳鹤亭心中一动，随着她的目光望去，只见这张和别间房子完全一样的八仙桌子上，放着的果然不是蜡烛，而是一盏形式制造得颇为古雅的铜灯，在这黝黯的夜色中，一闪一闪地发着光泽。

他心中不禁暗道一声：“惭愧。”转目望着那翠衫少女，道：“姑娘真好眼力，方才小可到处查看了一遍，却未发现这间房子里放着的不是蜡烛。”

这少女抿嘴一笑，轻轻道：“这也没什么，不过我们女孩子，总比你们男孩子细心些就是了。”语气轻柔如水。

柳鹤亭呆了一呆，暗中忖道：“这少女方才言语那般刁蛮，此刻却又怎地如此温柔起来？”他想来想去，想不出这其中的原因，却不知道自古以来，少女的心事最是难测，又岂是他这未经世故的少年能猜得到的。

却见她缓缓移动着脚步，走到桌前，垂下头仔细看了一看，又道：“你身上可有火折子，点起来好不好？”语犹未了，火折子便已亮起，她回眸一笑，又道，“你动作倒真快得很。”

柳鹤亭但觉面上一红，举着火折子，站在她身旁，半晌说不出话来。

只见她螓首深垂，露出后面一段莹白如玉的粉颈，茸毛微微，金黄如梦，衬着满头漆黑的青丝，令人为之目眩心动。

柳鹤亭暗叹一声，努力地将自己的目光，从这段莹玉上移开，却见这少女蓦地娇唤一声，抬起头来，满怀喜悦地望着他道：“原来全部秘密都在这盏铜灯上！”

柳鹤亭微微一愣，却听这少女又道：“你看，这盏铜灯里面灯油早已枯竭，而且还布着灰尘，显见是好久没有用了。但是铜灯的外面，却又是那么光亮，像是每天都有人擦拭似的，你想，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柳鹤亭沉吟半晌，恍然道：“姑娘的意思，是否是说这盏铜灯，是个机关消息的枢纽？”

这少女伸出手掌，轻脆地拍了一下，娇笑着说道：“对了，看不出你倒也聪明得很！”

柳鹤亭面颊竟又一红，他自负绝才，的确亦是聪明之人，自幼而长，不知受过多少人的称赞，早已将这类话置之淡然。

然而此刻这少女淡淡说了一句，却使他生出一分难以描述的喜悦，那似乎远比他一生之中受到的千百句称赞的总和，意义还要重大些。

这少女秋波一转，又道：“这栋房屋之中，不知包含着多少的秘密，按理说绝对不会没有人迹。那么，这座屋子里的人跑到哪里去了呢？”

她轻笑一下，接着道：“这张桌子下面，必定有着地下秘密，这栋屋子的秘密，必定就是隐藏在这里，你说，我猜得对不对？”她一面说着话，一面便又伸出手掌，不住地抚弄着那盏铜灯，但这盏铜灯，却仍然动也不动。

柳鹤亭的双眉微皱，并指如戟，在桌上一打敲。只听“当”的一声，这张外貌平常已极，只是稍微大些的八仙桌子，竟然是生铁铸成的。

他双眉又为之一皱，凝目半晌，只见那少女双手捧着铜灯，向左一搬，又向右一推，只是铜灯却仍然不动。

她轻轻一跺脚，回转头来，又自娇嗔着道：“你别站在这里动也不动好不好，过来帮忙看看呀！”

柳鹤亭微微一笑，突地伸出手掌，平平向那盏铜灯拍去。

这少女柳眉轻颦，嗔道：“你这么蛮来可不行，这东西……”

她话未说完，哪知目光动处，却见这盏铜灯，竟随着柳鹤亭的手掌，嵌入桌面，接着一阵“轧轧”的机簧之声，这张桌子，忽然升了起来，露出地上一个深黑的地洞。

这一来，那少女却不禁为之一愣，转目望去，柳鹤亭正含笑望着她，目光之中，满是得意之色，好像又是期待着她的赞许。

哪知她却冷哼一声，冷冷地说道：“好大的本事，怎么先前不抖露出来，是不是非要人家先丢了人你才高兴？”娇躯一扭，转过身去，再也不望他一眼。

柳鹤亭暗叹一声，忖道：“这少女好难捉摸的脾气，她心里在想着什么，只怕谁也无法知道。”

他却不知那少女口中虽未对他称赞，芳心之中，却已默许，正自暗暗忖道：“想不到这少年不但人品俊雅，武功颇高，对这土木机关之学，也有颇深的造诣。”转念又忖道，“像他这样的人才，真不知是谁将他调教出来的。”两人心中，各各为对方的才华所惊，也不约而同地在猜测着

对方的师承来历，只是谁也没有猜到。

那铁桌缓缓上升三尺，便自戛然停住，下面黝黑沉沉，竟无梯级可寻。

柳鹤亭呆了半晌，方自讷讷说道：“姑娘在此稍候，待小可下去看看。”一撩衫角，方待跃下。

哪知，那少女却又突地回首嗔道：“你想就这样跳下去呀？哼——我从来没有见过比你更笨的人，你先丢块石块下去看看呀，你知道下面是什么？”

口气虽是娇嗔，但语意却是关切的！柳鹤亭听在耳里，面上不禁露出喜色，目光四转，想找块可以探路的石头。

那少女嘴角一撇，突地微一顿足，转身飞掠出去。

柳鹤亭不禁又为之一愣，心中方自惊诧，却见那少女惊鸿般掠了回来，玉手轻伸，一言不发地伸到柳鹤亭面前，手中却拿着一段蜡烛。

他心中暗自赞叹一声，觉得这少女的聪慧，处处俱在自己之上，一时之间，也不知该说什么。默默地将蜡烛接了过来，用手中的火折子点上火，顺手一抛，向那黑沉的地道中抛了下去。

一点火光，在黝黑的地道中笔直地落下，霎眼便自熄灭，接着只听“噗”的一声，从地底传来。那少女柳眉一展，道：“下面是实地，而且并不深。”

柳鹤亭目光微抬，却见这少女竟将目光远远避开，伸出手来，轻轻道：“你把火折子给我。”

默默交过火折子，柳鹤亭心胸之间但觉情感波激，竟是自己前所未有，这少女忽而娇嗔，忽而刁蛮，忽而却又如此温驯，使得他百感交集，亦不知是怒、是喜。只觉得无论她所说的话是嗔、是怒，抑或是如此地温柔，却同样地带着一分自己从未经历过的甜意。

拿过火折子，指尖微触到柳鹤亭坚实的手指，这刁蛮的少女心中，

不知怎地，也荡漾起一丝温馨的涟漪。

她暗问着自己，为什么自己对这素昧平生的少年，有时那么凶狠，有时却又那么温柔。

她不能回答自己，于是，她的面颊，又像桃花般红了起来。

因为她知道，当人连自己都不能了解自己的时候，那就是……

她禁止自己再想下去，秋波转处，柳鹤亭已纵身跃了下去，一声轻微的声响，便自地底传出，那声音甚至还远比蜡烛落下时轻微得多，这种轻功，又是多么惊人呀！

她暗中微微一笑，轻移莲步，走到地洞旁边，俯首望去，下面黝黑得有如盲人眼中的世界，她纵然用尽目力，可也无法看清下面的景象。

于是，她又开始焦急起来。

“这下面究竟是什么样子呢？会不会有人？唉！我真该死，怎么让他一个人跳下去，万一他——”

她再一次阻止住自己的思潮，她是任性的，从她懂事那一天起，她从不知道什么叫作自责。但此刻，为着一个陌生人，她却暗自责备自己起来，这是一种多么奇异的现象，却又是一种多么可喜的现象呀！

独自伫立半晌，心中紊乱难安，她暗中一咬银牙，正待也纵身跃下。

哪知——

地底蓦地传来他清朗的口音，说道：“姑娘，这里并不太深，你笔直地跳下来就行了。”稍微一顿，“可是却千万要小心些，这里黝黯得很。”

她温柔地微笑一下，秋波之中，焕发起喜悦的光彩，使得她望来更美如仙子，但是她口中却仍娇嗔着道：“你放心，我摔不死的，哼——别以为你的轻功就比别人强些。”然后又暗中偷笑一下，撩起衫角，跃了下去。

跃到中途，手中的火折子倏然灭了，于是下面仿佛变得更加黑暗，黑暗得连人影都无法分辨。

她轻盈而纤细的腰肢，在空中轻轻转折一下，使得自己落下的势道，更加轻灵，当她脚尖触到地面的时候，便几乎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但是，扑面而来的一股强烈的男性气息，却使得她有些慌乱起来，踉跄地退后两步，方自稳住身形，一个强而有力的臂膀，却已经轻扶住了她的身子，只听柳鹤亭柔声说道："姑娘小心些，这里实在太暗——"

哪知他话犹未了，肘间却已微微一麻，那少女冷冷哼了一声，嗔道："你多什么事，难道我自己就站不稳吗！哼，动手动脚的，像什么样子。"

这轻描淡写的几句话，听在柳鹤亭耳里，却有如雷轰电击一般，使得他全身一震，悄然缩回手掌，一时之间，竟不知说什么才好。

他呆呆地愣了半晌，心胸之中，但觉羞、惭、恼、怒，交换纷沓，愈想愈觉不是滋味，黑暗之中，只见那少女一双光彩夺人，有如明珠般的秋波，一眨一眨的，仿佛仍在望着自己。他虽然知道她必定看不见自己的面容，却也不禁为之垂下头去。

哪知那少女竟又扑哧一笑，娇笑着道："你怎么不说话了呀？喂，我问你，你下来了半天，到底看到了什么没有？"语气娇柔如莺，哪里还是方才那种冷冰冰的样子？

柳鹤亭不禁又愣了一下，暗中苦笑起来。这少女忽而嗔怒，忽而娇笑，忽而温柔，忽而刁蛮，使得他根本不知如何应付才好，只得暗中长叹一声，转身走了两步，一面答道："此间伸手难辨指掌，小可实是一无所见，但在这神秘的屋宇中，既然有此地窟，必定大不寻常，而且方才小可伸手触处，这地道尽头，仿佛有座门户，门上还刻着浮雕，如果小可猜想不错的话，这扇门户之后，必定别有天地——"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如果自己猜测错误，岂非又要受到这少女的讪笑？便倏然住口不言，却听那少女温柔地笑道："这里实在黑得怕人，你能在这么黑的地方发现了这么多，也真算不容易了。"

语声微顿，突又扑哧一笑，低语道：“我真是糊涂，怎么连这个都没有想到——”语声又自一顿，突听“锵啷”一声龙吟，霎眼之间，柳鹤亭眼前便已光华大作，这道有如厉电般的光华，使得他几乎睁不开眼来。

那少女却又娇笑着道：“我早该把这口剑拔出来的，不比火折子好得多了吗？”突地娇唤一声，又道，“你看，前面果然有扇大门，呀——这扇大门可真漂亮，我从来也没有看过这么漂亮的大门！”

柳鹤亭双目微闭即张，却见这少女已袅娜走到自己身侧，笑靥如花，梨涡隐现，胸前却横持着一柄精光耀目，宛如一泓秋水般的青锋长剑。她娇美的面容被剑光一映，更显得风华绝代，丽质天生。

但是，他的目光却不敢在这娇美的面容上停留太久，转目望去，只见这条并不十分狭窄的地道尽头，果然是一座门户，高约三丈，气象恢宏。门上龙腾虎跃，浮雕隐现，被这森寒明亮的剑光一映，更觉金碧辉煌，富丽之极，却看不出究竟是何物所制。

在这种黑暗的地道里，突然发现如此堂皇的门户，柳鹤亭不禁为之心中大奇。

那少女却仍然带着满面的娇笑，指点说道：“真难为她，在这里还建了扇这么漂亮的大门，你再猜猜看，这扇大门里究竟有着什么？”

话声方了，纤腰微扭，已自掠到门前，伸手一推那一双金光晶莹的门环，只听“当”的一声清鸣，大门却纹丝不动。柳鹤亭长长透了口气，他生怕这少女一推大门，门内会有什么令人不及预防的变化发生，此刻见她推之不动，心中反倒一定。

哪知这少女柳眉轻颦，突地将右面的门环向左一拉，这扇大门竟漫无声息地开了一半。剑光映处，门内空空洞洞，什么东西都没有，仿佛仍是一条地道。

柳鹤亭虽然年轻，行事却颇为慎重，方待仔细观察之后，才定行止。却见这少女嘴角一扬，已当先走了进去，像是根本就没有将任何危险放在心上！

进了大门，前行数步，地中阴寒而潮湿的空气，便扑面向柳鹤亭袭来。他突地想到江湖中有关这铁屋中的种种传说，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自己一入此门，生死实未可知，也许从今以后，自己便再也无法走出这扇门户一步了。

那少女袅娜前行，头也不回，却又娇笑一声，缓缓说道："你要是不敢进来，就在外面等我好了。"

柳鹤亭但觉心胸之间，热血上涌，再也不顾别的，大步赶过这少女的身旁，当先走去。

只见地道前行丈余，便又到了尽头，但左右两侧，却似各有一条歧路。柳鹤亭一掠上前，举目四顾，却见这条地道左面的歧路尽头，是一扇上面亦有浮雕隐现的黑色大门，而右面歧路尽头，却是一扇红色门户！

他停步迟疑半晌，转身向右而行，那少女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面上虽然仍带笑容，但目光中却又现出紧张之色。

走到红色门前，柳鹤亭回头一望，这少女明媚的秋波，仍在凝视着他。他胸膛一挺，疾地伸出手掌，在门环上砰地一击，这扇亦极堂皇的红色大门，便也漫无声息地开了。一道明亮的光线，突地自门内射出，使得那少女手上的剑光，都为之黯然失色。

站在门外的柳鹤亭，此刻的心情是奇妙而紧张的，十年来武林中人，从未有一人能看到这门中的秘密，而此刻他只要探首一望，所有的秘密便似乎都可揭晓，他又沉重地透了口长气，举步向门内走去。

哪知——

门内的景象，却是柳鹤亭再也无法料想得到的。那少女一脚跨了进来，亦不禁失声惊呼起来。

这阴森而黝黯的地道中，这扇诡异而神秘的门户之内，竟是一间装置得十分华丽的女子绣阁。四面墙壁，铺缀着一块块微带乳白的青玉方砖，屋顶上却满缀着龙眼大小的晶莹明珠，屋内锦帐流苏，翠鬟高堆，

四面桌几妆台，设置更是清丽绝俗。

柳鹤亭转目四望，只见四壁青玉砖上，俱是自己和这少女的人影，人面珠光，交相掩映。一时之间，他仿佛陡然由阴森的地狱之中，置身于人间天上！

他出身虽非阀阅豪富，但武林世家的子弟，所见所闻，却也未见会在豪富子弟之下，而此刻他只觉自己一生之中，从未听过世间有如此美丽的地方。

那少女秋波流转，似乎也看得呆了，手中的长剑，竟也缓缓垂落了下来，剑尖触着地面，“呛”的一声轻鸣，原来地面亦是青玉铺就！

她呆立半晌，鼻端竟渐渐嗅到一种淡淡的甜香之气，亦不知从何处生出。这种淡淡的香气，使得这间本已华丽迷人的绣阁，更有如梦境一般的美丽。

一时之间，两人似乎俱为这绣阁中的情景所醉，方才心中的疑惑惊惧之心，此刻早已荡然无存。这少女轻轻一叹，轻轻插回长剑，缓缓走至床侧，却重重地坐了下来，斜斜往床边一靠，满身俱是娇慵之态，就像是个未出闺阁的怀春少女，哪里还有半分仗剑纵横、叱咤江湖的侠女模样？

柳鹤亭亦觉得心中飘飘荡荡，仿佛站在云端，立足不稳，也想找个地方靠下来，转目望去，只见这少女的娇靥越发嫣红，秋波越发明亮。而她那种甜甜的笑容，更有如三月的春风，和暖地吹到他身边，使得他连逃避都不能。

于是，他也缓缓走到床侧，坐了下来，厚厚的床垫，像蜜糖一样柔软，隔着流苏的锦帐，向外望去，只见对面墙上，也有一张绣榻、一面锦帐。绣榻之上，锦帐之下，并肩坐着一男一女，男的目如朗星，修眉俊目，红唇贝齿，英俊挺逸，女的更是杏眼含媚，樱唇若点，宜喜宜嗔，艳丽无伦。

这一双人影，女的秋波之中，满含一种难以描摹的光彩，男的面目之上，却带着一种如痴如醉的神色。他呆呆望了两眼，心中方自暗笑这

一双男女的神态，却见对面的少年也对自己一笑，他定了定神，才突地想起，这不过是自己的人影，心中一凉，有如冷水浇头，口中大喝一声，闪电般地掠出房去。

地道中阴森的寒气使得他心神一清，他不禁暗中低呼一声："侥幸！"探首望去，那少女仍娇慵地倚在床边，漫声呼道："喂，你到哪里去呀！"

柳鹤亭暗中一咬钢牙，屏住呼吸，一掠而入，疾伸铁掌，电也似的扣着这少女的脉门，将她拉了出来。这少女还是满面茫然之色，直到柳鹤亭将她拉到另一扇漆黑的大门前，松开手掌，沉声道："姑娘，你没事了吧？"

她定了定神，想到自己方才的神态，才不禁为之红生双颊，垂下头去，再也不敢望柳鹤亭一眼。

由那边门户中映出的珠光，使得这地道中没有方才那般黝黑，柳鹤亭站在门前，略一调息，"砰"的一声，又再推门而入。这一次他远较方才戒备严密，是以完全屏住呼吸，进内一看，只见——这扇漆黑门户中，竟也是一间女子绣阁，骤眼望去，里面锦帐流苏，翠丽高堆，桌几妆台，陈设井然，屋顶明珠如星，壁青如玉，似乎和方才那间屋子一模一样。

但仔细一看，这屋中四壁的青玉方砖，却隐隐泛出一种灰黑之色，锦帐翠丽，也绝不是那间屋子那种嫩绿粉红之色。四下的桌几妆台上，在那间红色门后的绣阁中，放置的本是珠宝珍玩，而在这间房里，却排列着一个个漆黑玉瓶！

走进这间房子，他似乎不由自主地感到一种阴森恐怖之意，这不但和方才那种温馨迷乱的感觉大不相同，也和在地道中所感觉的那种阴森寒意迥然而异。

那少女在门外迟疑半晌，方自缓步走了进来，目光四下一扫，面色亦为之大变，她再也想不通在这两间装置几乎一样的房间里，竟会感到如此截然不同的气氛。抬头一望，只见屋顶上虽亦满缀明珠，但珠上所

发的珠光，却是一种暗淡的灰白色，映在柳鹤亭面上，使得他本来英俊挺逸的面目，却幻出一种狰狞的青灰之色！

她暗中惊呼一声，不由自主地伸手握着柳鹤亭的手掌，只觉两人俱都掌心潮湿，竟是各各都出了一手冷汗。

两人目光相对，虽然俱都屏住呼吸，谁都没有说话，但彼此心中，却似都知道对方在想着自己的心事："这间屋子怎地如此古怪！"两人都恨不得立时奔出这间鬼气森森的房间，才对心思，但十年来有关这座神秘屋宇的种种传说，此刻仍像一只浓雾中的海船，让人摸不着方向。他们虽然俱都心生惊惧，却又都下了决心，要将这神秘的谜底探出，是以纵然如此，却谁也没有向外移动一步！

两人彼此紧紧握着对方的手掌，虽然此刻两人心中没有半分温馨之情，但彼此手掌相握，却似都给了对方一分勇气！

然后他们缓缓走到墙边的一座妆台之前，妆台上放着两排黑色玉瓶，柳鹤亭伸手取了一个，凝目而视。

只见这晶光莹然，极为精致，但非金非玉，亦不知是何物所制的黑色小瓶上，竟刻着两行不注目凝视，便难发现的字迹。

仔细一看，上面写着的竟是……

"沧州赵家坪，五虎神刀赵明奇"以及"辛丑秋日黄昏"两行十八个字迹娟秀的蝇头小楷！

柳鹤亭心中一动，剑眉怒轩，将这黑色小瓶，伸手递与身侧的少女。

她看清了瓶上的字迹，柳眉亦为之一轩，松开紧握着的手掌，旋开瓶塞。珠光辉映之下，只见瓶中似是血污满瓶，她虽然无法看清究竟里面装的是什么，但心头亦不禁泛起一阵恶心的感觉，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手指一松，小瓶笔直地落了下去。

两人同时惊呼一声，柳鹤亭闪电般伸出手掌，手腕一抄，竟将这眼

看已将要落到地上的黑色小瓶抄在手掌之中。

但一声惊呼过后，两人再也无法屏住呼吸，只觉一股难以描述的腐臭之气，扑鼻而来，而这黑色小瓶之中，却露出半截乱发！

到了此刻，他心中再无疑念，那些冒死进入这栋神秘屋宇中来的武林豪士，果然都一一死在那“南海仙子”石琪手中。而这手狠心辣的女子，竟还将他们的尸身化作脓血，贮在这些小瓶之内。

一时之间，柳鹤亭但觉胸中怒气填膺，恨不得立时找着这狠心的女子，问问她为何要如此做法。

但是，居住在这栋房屋里的“南海仙子”石观音，此刻却又到哪里去了？

他深皱剑眉，忍受着这扑鼻而来的臭气，将小瓶又放到桌上，然后再将桌上的黑瓶一一检视，便发觉每个小瓶上面，都刻着一个武林豪士的名号，以及一行各不相同的时日。

这些名号在江湖中各有名声，各有地位，有的是成名多年的镖客武师，有的是积恶已久的江湖巨盗。看到这三张小几上的第七只小瓶，柳鹤亭不禁心中一动，暗暗忖道：“此人想必就是那‘入云龙’金四的弟兄了！”

原来这只黑瓶之上，刻着的名字竟是：“辽山大豪，‘金面龙’卓大奇！”而以下的三只瓶子，自然就是“烈火龙”“翻江龙”“多手龙”等人了！

他暗叹一声，将这四只黑瓶，谨慎地放入怀中，转目望去，却见那少女仍然停留在第二张小几前面，双手捧着一只黑瓶，目光却远远地望着屋角。她一双莹白如玉的手掌，也在不住地颤抖着，像是发现这瓶上的名字与她自己有着极深的关系似的。

于是他立刻走到她身侧，低声问道：“你怎样了？”

但是这少女却仍然不言不动地呆立着，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从侧面望去，她面上清秀的轮廓，更觉动人，但此刻那一双明媚的秋波

中，却满含着愤恨怨毒之色。

柳鹤亭再次暗叹一声，不知该如何劝慰于她，探头过去，偷眼一望，这只黑瓶上的名字，竟是："江苏，虎丘，西门笑鸥。"

他生长于武林世家，对于江湖中成名立万的人物，知道得本不算少，但这"西门笑鸥"四字，对他却极为陌生。而此刻他连这少女的名字都不知道，自然更不知道她与此人之间究竟有何关系，但她必定识得此人，却是再无疑问的了。

哪知这少女却突地转过头来，缓缓问道："你认得他吗？"

柳鹤亭摇了摇头，这少女立刻又接口问道："你见过他吗？"

柳鹤亭又摇了摇头，却见这少女竟幽幽长叹了一声，目光又自落到屋内，缓缓说道："我也没有见过他。"

柳鹤亭不禁呆了一呆，心中暗奇！

"你既未见过此人，却又怎地为此人如此伤心？"

却见这少女又自幽幽一叹，将这只小瓶，轻轻放回几上，伸手一理鬓角，目光望着自己的脚尖，一言不发地往门外走去。

柳鹤亭原与这少女素昧平生，但经过这半日相处，却已对她生出情感。此刻见了她这种如痴如呆，但却哀怨无比的神色，心中亦不禁为之大感怆然，默默地随着她走到门口，哪知她却又突地回过头来，缓缓说道："你去把那只瓶子拿来。"

柳鹤亭口中应了一声，转身走了回去，拿起那只黑瓶，一个箭步蹿到门口。这少女的一双秋波，缓缓在瓶上移动一遍，柳鹤亭见了她这种哀怨的目光，忍不住叹息着道："姑娘究竟有何心事？不妨说给小可一听，只要我力量所及——"

这少女轻轻摇了摇手掌，截断了他的话，却又幽幽叹道："我没有什么别的事求你，只求你替我把这个瓶子收起来，唉——我自己要做的事，我自己会去做的！"

柳鹤亭又为之一愣，他不知道这少女自己不收起这只瓶子，却让他收起来是为了什么，但是这少女哀怨的目光，哀怨的语声，却又使他无法拒绝。只是他心中本已紊乱不堪的思潮，此刻就更加了几个化解不开的死结，他更不知这些疑云、死结，要到何时才能化解得开。

第二章 绝地惊艳

此刻这条地道左右两端的两扇门户，俱都是敞开着的，明亮的珠光，笔直地从门中照射出来，使得这条本极阴森黝黯的地道，也变得颇为明亮。柳鹤亭站在门口，珠光将他的身形长长地映在地上，他出神地望着手中的黑色小瓶，以及瓶上的“西门笑鸥”四字，心中突地一动，立即忖道：“这些黑色小瓶之上，只只都刻有被害人的姓名籍贯，而那‘石观音’在此间却已隐居多年，与这些武林人物绝不可能相识，她又怎会知道这些人的名字？除非是这些人在临死之前，还被迫说出自己的名字来，但这似乎又不大可能。”

他思路一转，觉得此事之中，似乎大有蹊跷之处，对武林中的种种传说，也起了数分怀疑。抬目望处，只见那翠装少女缓缓前行，已将走到地道分歧之处，心念又自一动，将瓶子揣进怀里，大步赶了上去，沉声问道：“这栋房子里看来像是的确渺无人踪，以姑娘所见，那‘石观音’会走到哪里去了呢？多年来进入此间的武林人士，从未有一人生返，若说俱都是被那‘石观音’一一杀死，那么你我此刻怎地见不到她的踪影？若说那‘石观音’根本不在这里，那么，这些武林豪士却又是被谁杀死的呢？”

他说话的声音愈来愈大，使得这地道都响满了他说话的回声。而此刻话声虽了，回声却未住，只听得地道中前前后后，上上下下，似乎都在问这翠装少女：“……谁杀死的呢？谁杀死的呢？”

她缓缓停住脚步，缓缓回过头来。珠光辉映之中，只见她面容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目光却更晶莹清澈了，就像方才悬在屋顶上的明珠一样，随着柳鹤亭的目光一转，突地幽幽长叹了一声，轻轻说道：“我现在心乱得很，你若是有什么话要问我，等一会儿再说好吗？”纤腰微扭，向

右一折，便转入那条通向出口的地道。

柳鹤亭神色之间，似乎愣了一愣，垂下头去，凝思起来……

他是下决心要探出这间浓林密屋中的秘密，但直到此刻为止，他虽已将这密屋前前后后搜索了一遍，此中的真相，却仍在十里雾中。他纵然寻得一些蛛丝马迹，只是这些断续的线索，也像是浓雾中的萤光一样，虚无缥缈得无从捉摸。

他垂着头呆呆地沉思半晌，极力想从这浓雾中捕捉一些什么。

哪知——

地道出口之处突地传来那翠装少女的惊呼之声，这焦急而惊慌的呼声，使得柳鹤亭心神一震，纵身掠了过去。目光抬处，他本已紧绷的心弦，便像是立刻被一柄锋利的刀剑斩断，耳中“嗡”然一声，眼前似乎什么都看不见了，只有一道漆黑的大门，沉重地横亘在他面前。

原来那扇本已敞开的门户，此刻竟又紧紧地关住了，翠装少女正发狂似的在推动它，这扇大门外面虽是金碧辉煌，里面却和四下的石壁一样，是一片丑恶的青灰色，连个门环、门闩也没有。

柳鹤亭大惊之下，一步掠到这翠装少女身前，急声问道：“姑娘，这是怎么回事？”

在这扇门上慌乱地推动着的一双纤纤玉手，渐渐由慌乱而缓慢，由缓慢而停止。洁白的手掌，停留在青灰的门叶上，又缓缓垂落，落到一片翠绿的衣衫下，而这双玉掌和这片衣衫的主人，她的面色，一时苍白得有如她的手掌，一时却又青碧得有如她的衣裳。

她失望地叹息了一声，喃喃自语：“这是怎么回事？这扇门是谁关上的？怎么会开不开了？”突地转回头，目光沉重地投向柳鹤亭，轻轻地说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我也不知道。”

柳鹤亭只见她目光中明媚的光彩，此刻已因恐惧而变得散乱无方了。他双足牢牢地站在地上，只觉地底突地透出一股寒意，由脚心、腿

股冷到他心里，使得他忍不住要激灵灵打个寒噤，然后一言不发地横跨一步，那翠装少女侧身一让，他便代替了她方才站着的位置。

于是他的一双手掌，便也和她方才一样，在这扇门户上推动起来。

从外表看来，他的一双手掌，动作是笨拙而缓慢的，其实这双手掌中，早已满含足以摧石为粉的内家真力，他沉重地移动着他的手掌，前推、后吸、左牵、右曳，然后掌心一陷、指尖一滑，口中猛地闷哼一声，掌心往外一顶——

只听“砰”的一声大震，地道石壁，似乎都被他满聚真力的这一掌，击得起了一阵轻微的震动。

但是，这两扇紧紧关着的门户，却仍和方才一样，丝毫没有变动，甚至连中间那一条门缝，都没有被震开半分。

他不禁大感失望地叹息一声，目光便也沉重地投向这翠装少女。

两人目光相对，只听那“砰”地一震后的回声，渐弱渐消，然后，他们便像是各各都已能听得见对方心跳的声音。

柳鹤亭突地脱口道：“你的那柄剑呢？拿出来试试，也许能将这扇大门刺穿！”

这少女低呼一声道：“呀！我又忘了它了。”回手一抽，纤细的指尖，触到的却只是空空的剑鞘，她面容立刻又随之一变，突又低呼道：“呀！我大概是把它忘记在……方才那个床上了。”

想到方才的情形，她语声不禁为之停顿了一下，她阵白阵青的面靥，也突然像加上了一抹浅浅的红色。

此时此刻，虽然他们是在这种神秘而危险的地方，虽然他们都知道自己的对手是那么样一个神秘而又危险的魔头。

但是当方才在那房中的情景，自他们心头掠过的时候，他们的心，仍不禁随之一荡。柳鹤亭再一次匆忙地避开了她的目光，连忙地说道：“我去找找！”身躯一转，方待掠起。

但是——从那两扇门中间照出来，一直照到这里，使得他们彼此都能看到对方面容的亮光，就在柳鹤亭身形方转的一刹那之间，竟突然地无声无息、无影无踪地消失了。

于是，空气、血液、心房的跳动，思潮的运转，在这一刹那之间，也像是突地凝结住了。

然后，心跳的声音加速、加重，柳鹤亭突地大喝一声，当他喝声的回声尚未消失的时候，他已掠到地道的尽头，若不是他早有预防，伸出手掌，是以手掌一触石壁，身形便倏然顿住，只怕此刻早已飞身撞在石壁之上了。

他真气一沉，转目而望，两端俱都是黝黑一片，什么是石壁，什么是门户，全都看不见。他第一次领会到盲人的悲哀，这种悲哀和恐怖，已足够使得人们发狂，何况他还知道，此刻一定也像出口处的大门一样，被人关起来了，这暗中的敌人，随时都在窥伺着他，准备吞噬他的生命，但这人是谁？在哪里？他却一点也不知道！

黑暗！绝望的黑暗，他有生以来，从不知道黑暗竟如此恐怖，他迫切地希望光明，在这绝望的黑暗中，他不止一人，他不是孤独而寂寞的，这迫切的希望，比任何思念都强烈，于是他呼道："你……姑娘，你在哪里？"

黑暗，仍然是绝望的黑暗，呼声住了，回声也住了。绝望的黑暗，再加上绝望的静寂，因为，黑暗中竟没有一个回答他的声音！

他的心，开始往下沉："她到哪里去了？她到哪里去了……为什么她不回答我？"

他再大喊："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回声更响了，震得他自己的耳鼓，都在"嗡嗡"作响。

于是，当声音再次消失的时候，静寂，也就变得更加沉重。

惊、惧、疑、乱，刹那之间，像怒潮般淹没了他。纵然，他聪明绝

顶，纵然，他绝技惊人，但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他又怎能不为之慌乱呢？何况，这本是他初次行走江湖，就连“石观音”与“浓林密屋”这件久已在武林中流传的情事，他都是在“入云龙”金四口中第一次听到。

初次闯荡江湖，便遇着此等神奇诡异之事，便来到这种危机四伏之境，一时之间，他只觉黑暗之中，步步俱是危机。他微一侧身，让自己的背脊，紧紧贴在冰凉的石壁上，勉强按捺着心中的惊恐疑惧，冀求能在这四伏危机的危境中，寻一自救之道。

石壁上冰冷的寒意，使得他剧烈起伏着的胸膛，渐渐趋于正常，也使得他慌乱的思潮，渐渐平静下来。

但是，那翠装少女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回答他的话？这问题却仍在蚕食着他的心叶，此刻纵然要让他牺牲任何一种重大的代价来换取一些光亮，他也会毫无犹疑地付出来的。

但四下却仍然是死一样的黑暗，死一样的寂静，他无意中叹出一口长气，沿着石壁，向右掠去，瞬息之间，便到了尽头。他知道尽头处便是那扇红色门户，他摸索着找着它，门上凸起的浮雕，在他手指的摸索下，就像是蛇身上的鳞甲一样，冰凉而丑恶。他打了个寒噤，快速地找着了那对门环，推动、拉曳，他希望能打开这扇门户，那么，门内的亮光，便会像方才一样，将这阴森黝黯的地道照亮。

但是，他又失望了。

方才那么容易地被他一推而开的门户，此刻又像是亘古以来就未曾开启过的石壁似的，他纵然用尽全力，却也不能移动分毫。

这打击虽然早已在他意料之中，但此刻他却仍不禁感觉一阵虚软，横退三步，身躯再次靠到墙上，静静地定了定神。虽想将眼前的危境，冷静地思考一下，但不知怎地，他思潮动处，却只有那些如烟如雾的往事，黄金般的童年，年轻时的幻梦，梦幻中的真情，以及严师慈父的面容，风物幽绝的故居，小溪边的垂钓，高岩上的苦练，瀑布下的泳浴，幽室中的静坐……都在他这本不应该想起这些的时候，闯入他的思潮中。人们，不总是常常会想起他们不该想的事么？

他从不知道那身兼严师与慈父的老人，在武林中究竟有着怎样的地位，也从不知道老人究竟是他的严师，抑或是他的慈父。

他只知道自他有知之日开始，他就和这老人住在一起，住在那林木葱茏，飞瀑流泉，云海如涛，松涛如海的黄山之巅。他记得这老人曾携着他的手，伫立在蜿蜒夭矫、九迭壮观的九龙潭飞瀑边，望着那缥缈的浮云，飞溅如珠玉的飞瀑，迷离地憧憬着人生。那时，老人就会用苍老而低沉的声音告诉他，人生是多么美妙，世界是多么辽阔。那时，他就会奇怪这老人在说这些话的时候，目光中为何会有那种凄凉的神色？因为他觉得这老人还不太老，大可不必生活在对往事的回忆中，对他说来，人生是该充满希望的，而不是该回忆的。

他也记得，黄昏时，他和老人并肩坐在他们那幢精致的松屋前，他静静地吹着箫，遥望着远方的晚空，尚留余霞一抹，暮云袅袅，渐弥山谷，然后夜色降临。

那老人就会指着幽沉的夜色告诉他，黑夜虽美，却总不如清晨的朝气蓬勃，年轻人若不珍惜自己蓬勃的朝气，那么，等到他年纪大了的时候，他就会感觉到那是一种多么大的损失。

于是，第二天，这老人就会更严厉地督促他修习武功，他也会更专心地去学习。

于是，他生命中这一段飞扬的岁月，便在这种悠闲与紧张中度过。

令他不能了解的是，这老人为什么叫作“伴柳先生”。因为，黄山根本没有柳，有的只是松。那老人常说，海内名山，尽多有松，可是，却从来没有任何一处的松比得上黄山！

可是，这老人为什么要叫作“伴柳先生”呢？

那时，他就会非常失望，因为这样看来，他就不会是这老人的儿子了。

但不知怎地，从一些微小的动作，从一些亲切的关怀中，他又直觉地感到，这老人是他的爹爹，虽然，他们谁也没有说出来过。

日子就像九龙潭的流水一样流动着，从来没有一时一刻停息的时候。

他长大了，学得了一身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有多深的武功，还学得了填词、作画、吹箫、抚琴，这些陶冶性情的风雅之事，他也不知道这老人怎会有如此渊博的学识，也从未想过自己会有将这些学识全都学会的时候。

直到那一天——

那是冬天，黄山山巅的雪下得很大，地上就只剩下一片苍茫的白色。黄山的石，黄山的松，就在这一片银白色里，安静地蜷伏着。

每逢这种天气，也就是他修习得更苦的时候。

然而那一天，老人却让他停下一切工作，陪着他坐在屋中一堆新生的火边，火里的松枝，烧得毕剥作响，火上，架着半片鹿脯。老人慢慢地转动着它，看着它由淡红变为深黄，由深黄变为酱紫。

然后，香气便充满了这间精致的松屋，他心里也充满了温暖，而就在这一切都显得那么美的时候，老人却对他说，要他下山去，独自去创造自己的生命，和新的生活了。

他也曾憧憬着山外面那辽阔的天地，他也曾憧憬过这辽阔的天地里一切美妙的事物。

但是，当这老人说完了这句话的时候，他却有突然被人当胸打了一拳的感觉，只是他知道这老人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从来没有改变的日子。他虽然难受，虽然恳求，也无法改变这一切，因为，这老人曾经说过：“世上永远没有一直避在母翼下的苍鹰，也永远没有一直住在家里的英雄。”

于是，就在那大雪纷飞的日子里，他离开了那老人，离开了黄山，开始了他生命中新的征途。

为什么要在大地奇寒、朔风怒吼、雪花纷飞的冬天，让一个少年离

开他成长的地方，走到陌生而冷酷的世界中去呢？

“伴柳先生”是有着他的深意的，他希望这少年能成大器，所以要让他磨练筋骨，也让他知道，冬天过去就是春天，冬天虽然寒冷，但是不会长。

他从冬天步入春天的时候，就会知道生命的旅途中虽有困阻，但却毕竟大多是坦荡的。

只是柳鹤亭下山的时候，面对着茫然一无所知的世界，他的心情，自然可以想见。他茫无目的地在这茫茫人海中摸索着，终于，春天到了，夏天也到了，等到春天和夏天一齐逝去的时候，他年轻的生命，已在这人海中成熟茁壮起来。

只是，对于武林中事，他仍是一无所知。因为这些日子来，他只是随意在这辽阔的世界中游荡着，根本没有接触过武林中人，也没有遇着什么足以令他心存不平、振臂而起的不平之事。

直到遇着那“入云龙”金四之前，他在武林中也仍然是个默默无闻的少年，别人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别的人。

这么多年的日子，你要一天一天地去度过它，那无疑是十分漫长的。

但是等到你已经度过它，而再去回忆的时候，你就会突然发现，这漫长的日子，竟是如此短促，十年间事，就像是在弹指间便已度过。此刻柳鹤亭竟仿佛觉得，他生命中其他所过日子的总和，都不及此刻在这黑暗中的一刻漫长。

他静静地回忆着这些往事，狂乱的心境，便有了片刻宁静。

但是，等到这些往事在他心中一闪而过之后，所有那些在他回忆时暂时忘记的烦恼，便又一齐回到他思潮里。

他不知道他此刻究竟该怎么做，而事实上他也的确是一无可做。

哪知——

在这死一样的静寂中，他突地听到了一阵零乱的脚步声。

这脚步声是那么轻微，他立刻屏住呼吸，凝神而听，只听这脚步声，仿佛是来自地道上面。

于是他将耳朵贴在石壁，脚步声果然清晰了些，他断定这地道上本来渺无人踪的房子，此刻已开始有人走动。

但这些人是谁呢？

除了脚步声外，他什么也无法听到，半晌，连脚步声都停止了，四下又归于死一般的寂静。

呀，这是多么难堪的等待，他等待着声音，他等待着光亮，但是所有的声音与光亮，此刻却像是永远都不会再来。

那么，他等待着什么呢？难道是等待着死亡？柳鹤亭暗叹一声，将自幼及长，一生之中所曾听过的夜枭的夜啼，山猫的叫春……这些最最难听的声音，都想了一遍，只觉此时此刻，若是能再让他听到这些声音，便是让他折寿一半，他也心甘情愿。

背倚着石壁，他也不知站了多久，只觉身后冰凉的石壁，此刻都似已因他身躯的依靠，而变得温暖起来，他全身也似因太久的伫立，而变得麻木僵硬了，麻木得就像他的心境一样。

因为此刻他什么也不愿再想，一切像是已全部绝望……哪知——

突地，他身后的石壁，竟缓缓移动了起来！

他身形也不由自主地随着石壁向后移动，接着，一线亮光，自他身后照来。他大惊之下，双肘一挺，“刷”地一个转身。

只听得身后传来轻轻的一声叹息，一个娇柔婉转的声音道：“果然开了！”

声音、光亮，在他已绝望的时候，一齐出现，他本应狂喜雀跃。

但是此时此刻，在经过许多诡异神秘之事以后，他骤然听见这声

音，心头却不禁又为之一凛，定睛望去，只见缓缓移动着的石壁后面，突地走出一个人来，手里拿着一个模样甚是奇特的火把，火光熊熊，却无浓烟。

柳鹤亭骤然见着如此强烈的亮光，双目不禁为之一闭，心下闪电般掠过几个念头："这人是谁？是从哪里来的？是敌是友？"身形倒退两步，张目望去，只见这高举火把之人，竟是一个女子！

这女子长发披肩，只用一方纯白轻纱，轻轻束住。身上也穿着一袭无比洁白的轻衫，肌肤如雪，风姿绰约，除了满头漆黑光亮的黑发之外，全身俱是雪白，面容更秀美绝伦，在火把的映影之下，望之直如仙子一般。

柳鹤亭年来在四处行走，见过的少女也有不少，他方才见了那翠装少女，只道她已是世上最美的人。哪知此刻却又见着了这女子，那翠装少女虽美，若和这女子一比，却又不知要逊色多少。

这女子秋波一转，望了柳鹤亭两眼，突又轻轻一叹，道："想不到你在这里。"伸手一整秀发，"我真担心她会把你杀死。"

她话声缓慢，温柔如水，就像是春夜黄山中流泉的淙淙细语一样，举手投足间，更不知含蕴着几许温柔美态。

柳鹤亭一眼望去，只觉世间的一切美丽词汇，若用来形容这少女，都不足以形容出她美丽的万一，世间任何一样美丽的事物，若用来和这少女相比，也都会黯然失色。

他生性虽极潇洒倜傥，但却绝非轻薄之徒，是以他方才与那翠装少女相对时，始终未曾对她凝注片刻。但此刻他见了这女子，目光却像是被她吸引住了，再也无法移动得开。

只见这女子长长的眼睫，轻轻一垂，像是十分羞涩地避开了柳鹤亭的目光，柳鹤亭心头一跳，再也不敢望她一眼，只听这女子轻轻说道："我师姐自幼娇纵，做什么事都任性得很，她要是……"

语声微顿，突又叹息一声道："她要是想害死你，其实也没有什么恶

意，希望你能原谅她。”

柳鹤亭闻言一愕：“这女子是谁？师姐是谁？难道便是那‘石观音’？”又忖道，“这女子真是天真，她师姐要害死我，还说是并无恶意？”一时之间，他心里又是疑惑，又觉好笑，忍不住笑道：“在下已入绝境，多谢姑娘相救……”

这少女轻轻一叹，接住他的话道：“你不用谢我，我知道这些事都是我师姐做出来的，我帮你忙，不是很应该的吗？唉——我真不懂，她为什么常常要杀死与她根本无冤无仇的人。”眼帘一抬，目光中满是幽怨之色，似是泫然欲泣。

柳鹤亭心中大为感动，讷讷道：“姑娘的师姐，可就是那位‘南海仙子’石琪？”

这女子轻轻颔首道：“师父她老人家去世之后，我就没有和她见过面，却不知道这些年来，她……她竟变了，我一直在山上守着师父的墓，直到最近才知道她在这里，所以……我就来找她。”

她说话不但语声缓慢、轻柔，而且时常中辍一下，夹杂着轻微的叹息，让人听来，更觉得楚楚堪怜，娓娓动听。

只听她接着又道：“我一到了这里，就听见你在吹箫，那箫声，我……我从来也没有听过。”

柳鹤亭心头又自一跳。

这女子垂下目光，又道：“我本来要进去找师姐，可是听到你的箫声，我像是什么都忘了！”

柳鹤亭只觉自己身上的麻木僵硬，此刻已一扫而空，忍不住轻叹道：“只要姑娘愿意，在下以后可以随时吹给姑娘听的。”

这女子轻轻一笑，头垂得更低了，柳鹤亭第一次见着她的笑容，只觉这笑容之美，美得竟有如幼时黄金色梦境中仙子的微笑。

只见她垂着头，说话的声音更低了，接着道：“后来那鼓声响起，接

着又有一道剑光将那些鼓一齐划破，我认得那道剑光就是师父她老人家昔年佩着避邪的‘避魔龙吟剑’，所以我知道那是师姐到了。”她轻轻地说着，一面用纤细莹莹的手指，抚弄着漆黑的头发。

然而这几句话听在柳鹤亭耳里，却有如雷轰电击，使得他心头一震，暗忖：“难道那翠装少女就是她的师姐？就是那武林中人人闻之色变的‘石观音’石琪！”

刹那之间，那翠装少女娇憨天真的神态，在他心头一闪而过，他几乎无法相信自己这想法是真的，只听这女子又已接道：“这房子本来是师父昔年的一位故友所建的，我幼时曾经来过，知道这房子满处都是机关，所以我看见你贸然走进来的时候，心里着急得很，正想……正想着进来看看，哪知这时我师姐也跟着进去了，我想起我听到的武林中有关我师姐的种种传说，心里就更着急了。”

她声音愈说愈低，头也愈垂愈低，言语神态中的羞涩之意，也就愈来愈浓，说到后来的“更着急了”几个字，生像是费了好大力气方自说出。要知道一个少女为了个生人着急，本来就不是轻易之举，要让她将这份着急说出来，便更加困难。一时之间，柳鹤亭心中忽而惊疑，忽而困惑，忽又感到一分无法揣摩、无可比拟的甜意。

只见她低垂着粉颈，默然半晌，方自轻轻一叹，接着道：“我知道这一下你必然会遇着危险，但是我又不愿和师姐当面冲突，我……我想了许久，只好从这房子后面一条密道中进来。我虽然以前来过这里，也从那位前辈那里知道了一些这屋子的秘密，可是毕竟过了这么多年，我找了许久，才找到这条秘道，又找了许久，才找到这里。”

她一口气说了这么长的一段话，似乎颇为吃力，于是她轻轻叹了口气，方自接道：“我担心你此刻已被师姐杀了，哪知……却在这里遇着了你。”

柳鹤亭呆呆地听着她的话，等到她话说完了，仍自呆着出神，不知该说什么才好，一些他本来难以了解之事，此刻他都已恍然而悟。

这秘屋中为何渺无人迹？

原来这屋中的主人便是他身侧的少女！

为什么她一眼便发现了铜灯之秘？

她既是此屋主人，自然知道！

这地道中的门户为何突然一齐关起来了？

她既是此屋主人，知道一切机关，这些门户自然是她关的！

黑暗中，她怎地会突然失踪？

原来是她自己走出去了！

柳鹤亭暗叹一声，又自忖道："她不愿亲手杀我，却要将我关在这里活活闷死饿死，唉！想不到她如此美貌，如此年轻，却心如蛇蝎，毒辣至此——"

柳鹤亭一念至此，他心中又不禁一动，突地想到那"石观音"石琪的事迹，在武林中流传已有如此之久，年龄绝不会像那翠装少女如此年轻，抬目望去，只见对面这白衣少女，柳眉含翠，星眸如波，唇檀凝朱，鼻如玉琢，满头漆黑的发丝，柔云般披落下来，一眼望去，只觉她丽如艳姬，清如秋月，却看不出她有多大年纪。

他心中疑云又起，沉吟不绝，不知道该怎样才能将心中的疑惑之事，在这仙子般的少女面前问出口来。

却见这女子又自轻轻叹息一声，目光抬起，依依落到远处，道："想起来，已经许多年了，我和师姐都没有见过面，不知道她现在变成什么样子？"

语声微顿，又自叹道："唉！我知道她不会变的，她永远像个年轻的女孩子一样。"目光一转，转向柳鹤亭，"是不是？"

柳鹤亭颔首道："正是。"忍不住又道，"令师姐能令芳华永驻，难道她知道什么驻颜之术吗？"心中却在暗忖："这女子如此问我，莫非她已猜中我的心事？"

只见这女子竟突地轻轻一笑，缓缓点了点头，却又笑着说道：“这个——我以后再告诉你。”

当笑容再次从她娇靥上泛起的时候，这阴森黝黯的地道中，便像是突然充满了春风，而这阵春风，便也将柳鹤亭心中的疑云吹散！

他与这女子相对良久，不但目光被她吸引，心神也像是为她所醉，直到此刻，他甚至连脚步都未曾移动一下，只见这女子像是右手举得酸了，缓缓将火把交到左手，脚步一动，像是想往前走，但柳鹤亭却正站在她面前，她只得停下脚步。

柳鹤亭目光动处，不禁暗笑自己，怎地变得如此之迂，连动都未曾动一下，转念一想，又忖道：“我该随这女子的来路出去呢？抑或是由我来时的原路返回？”他不禁又大感踌躇。

思忖半晌，突地说道：“姑娘既然得知此屋的秘径，想必也能将这里的一扇门户打开了？”他反手一指身后的红漆门户。

这女子秋波一转，随着他手势望去，目光眨动了几下，方自轻轻说道：“让我试试看！”

柳鹤亭侧身让她走过，鼻端中只嗅到一阵淡淡的幽香之气，望着她走到门前，举着火把，凝视半晌，似乎在搜索着门上秘密的枢纽。他呆呆地望着她窈窕的身影，心中却在暗地寻思：“方才那翠装少女说她的剑遗落在这房里了，不知她说的是真是假？”念头方自转完，眼前亮光突又大作，这女子已在这片刻之间，开启了这扇柳鹤亭方才用尽全力都未能打开的门户。

柳鹤亭又是惭愧，又觉佩服，只见她回头一笑，轻轻道：“想不到十年来这里门户的枢纽仍然一点也没有改变。”玉手一伸，将手中的火把插在门环上，莲足轻抬，袅娜走了进去，秋波一转，轻唤一声，似乎亦为这房中的情景所醉。

柳鹤亭大步跟了进去，目光亦自一转，亦自轻唤一声——

只是他此次惊唤的原因，却并非因为这房中的锦绣华丽，而是因为

他目光动处，竟见到那锦帐下，翠衾上，果然有一柄晶莹长剑！

他一声惊呼，一个箭步，掠到床前，伸手拿起了这柄长剑，只见剑长约摸三尺，通体有如一泓秋水，虽在如此明亮的珠光之下，却仍闪闪地散发着清澈的寒光。他眼中望着长剑，心中却在暗忖："她没有骗我！这柄剑果然是她方才遗落在这里的。"

心念一转，又不禁忖道："但这又证明什么呢？她自然会故意将这柄剑留在这里，因为她知道我根本无法走入这扇门户，可是，她却不知道——"

只听身后的白衣女子又自惊唤一声，道："这不是我那柄'龙吟剑'吗？"

一只莹白如玉、纤细秀丽的手掌，从他身后伸过来，接过这柄长剑，他思路倏然中止，鼻端中又嗅到了这少女身上那种淡淡的幽香，而这种淡淡的幽香和房中奇异的甜香之气混合，便混合成了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香气！

他不敢回身，因为他感觉到那白衣女子温暖的躯体，正依依靠在他身后。可是他却也无法前行，因为此刻地上坚硬的青玉，仿佛又变成了柔软的云絮，他晕眩了，混乱了，迷失了——

四面青玉砖上，映着他们的身影，只见这白衣女子一手拿着从柳鹤亭手中接过来的长剑，剑尖垂落在地上，一手抚着自己的秀发，目光却痴痴地望在柳鹤亭颀长壮健的背影上。

终于——柳鹤亭回转了身子。

四道痴痴的目光对在一处，柳鹤亭忘了方才自己曾将那翠装少女拉出去的事，也忘了一切事。

他不知道自己怎会有如此感觉，也不知道他艰苦锻炼多年的定力，此刻怎会突然变得如此脆弱，他眼中只能看到这女子的娇靥秋波，鼻中只能嗅到那幽甜的香气，他缓缓伸出手——

于是，他便立刻接触到一团暖玉，滑腻、柔软……呀！世间竟没有任何一句话能形容出他手指触到这团暖玉的感觉。

当两只手接触到一起的时候，由坚硬的青玉石板变成的柔软云絮，竟像又被一阵春风吹过，飘飘摇摇，终于吹散。

柳鹤亭倒退两步，腿弯已接触到柔软的床沿，他只要往下一倒——

哪知，这白衣少女竟突地一咬银牙，反腕一把，扣住柳鹤亭的脉门，身形倒纵，“刷”地两人一齐退到那森严的地道中。柳鹤亭只觉心神一震，一震后的心神，再被地道中森冷的寒意一激，他定了定神，方自想起方才的情景。于是，他立刻想到片刻以前的那段事来！

目光扫处，面前的白衣女子，粉颈低垂，目光抬都不敢抬起。他不知道什么力量使得这女子能从那温柔的陷阱中脱身的，他只有暗中佩服这女子的定力，想到方才的自己，又想到现在的自己，拿方才的自己和现在的自己一比，他惭愧地垂下了头，目光亦自不敢再向上抬起。

因为他觉得此刻站在他面前的女子，是这样高贵而圣洁，他生怕自己的目光，玷污了这份高贵与圣洁。

两人垂首相对，柳鹤亭突地发现自己的右腕仍被握在那只温暖的柔荑中，一时之间，他心里也不知是喜是惭，忍不住抬起目光，却见这女子轻轻一笑，然后温柔地放开手掌，就只轻轻一笑，已给了柳鹤亭不知多少安慰与劝解，就只这轻轻一笑，便已足够在柳鹤亭心中留下一个永生都难以磨灭的影子。

哪知——

就在这白衣少女灿如春花般的笑容未敛之际，方才她经由的密道中，突地传来一阵清朗的笑声。

这笑声清澈高亢，再加上四下的不绝回声，听来更有如金鸣玉震！

柳鹤亭与这白衣女子俱都为之一惊，只听笑声未绝，一人朗声说道：“看来诸葛先生的神算，亦不过如此，我早就知道密屋左近必有密

道，却想不到竟被奎英误打误撞地发现了。”

柳鹤亭面色一变，四顾这地道之中，竟无藏身之处，而这清朗的话声一了，密道中已当先走入两个锦衣劲装的彪形大汉来，一人腰畔佩着一柄绿鲨鱼鞘、紫金舌口的奇形长刀，另一人却在背后斜背着两条玄铁钢锏，这两人不但身躯彪壮，步履沉稳，而且豹目狮鼻，虬髯如铁，在他们两人分持着的两枝松枝火把的烈焰照映之下，更觉神态威猛之极。

这两人本自满面笑容，但在目光一转，瞥见柳鹤亭与那白衣女子的身形后，面上的笑容，便一齐消失无踪，倏地顿住脚步，目光厉电般在柳鹤亭与白衣女子身上一转。柳鹤亭只当他们必定会厉声叱问，哪知这两人对望一眼，却一言不发地旋转身躯，立在秘道出口的两侧，竟再也不望柳鹤亭一眼。

柳鹤亭大奇之下，只听秘道中一声轻咳，又自缓步走出一个人来，轻袍飘飘，步履从容，神态之间仿佛潇洒已极，方自含笑道：“奎英，什么事？”

目光一转，望见柳鹤亭与白衣女子两人，神态亦自一变，但瞬即恢复从容，哈哈大笑答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吹箫郎君已先我而入了，好极——呀，还有位风流美貌的娘子，好极，奎英快举高火把，让我看个仔细。”

此人年龄亦自在弱冠之间，面目韵华英俊，神态亦极潇洒，但面色苍白，双眼上翻，鼻带鹰钩，却又让人一眼望去，不由生出一种冷削之意。

柳鹤亭对这少年原本还无恶感，但此刻见他出言轻浮，目光中亦似带着三分邪意，不由剑眉微皱，朗声道：“在下等与阁下素不相识，还望阁下出言尊重些，免得彼此伤了和气！”

这少年又自哈哈一笑，还未答话，他身侧腰横长刀的锦衣大汉已自一瞪豹目，厉声道：“你可知道你在面对何人说话，在太子面前竟敢如此……哼哼！我看你真是活得起腻了！”

柳鹤亭心中一愣。

“谁是太子？”

只见这少年哈哈一笑，接口道：“无妨，无妨，不知者不罪，又怎能怪得了人家？”

手腕一伸，从袍袖中取了柄折扇，“刷”的一声，展了开来，轻轻摇了两摇，目光一转，狠狠瞟了那白衣女子两眼，忽地瞥见她手中的龙吟长剑，目光一掠，却仍含笑道：“想不到，想不到，原来这位千娇百媚的娘子，便是方才手挥神剑，划破在下八面皮鼓的高人——”突地回转头去，向那腰横长刀的大汉道：“奎英，你常说当今武林，没有高手，如今你且看看这两位，一位身怀神剑，轻功更是妙绝，一位虽未现出武功，但却已能以箫音克敌，内功想必更是惊人！哈哈，难道这两人还不能算是武林高人！”

他又自一阵大笑，摇了摇手中的描金折扇，回身又道：“两位身手如此高明，不知可否将大名、师承见告？先让我听听中州武林高人的名号。”目光一转，却又盯在白衣少女身上。

这少年轻摇折扇，虽然满面笑容，但却不减狂妄之态，说话的神态，更是旁若无人，洋洋自得。

柳鹤亭冷笑一声，沉声道：“在下贱名不足挂齿，倒是阁下的姓名，在下是极想听听的。”

他听了这少年便是方才隐于林梢，隔空击鼓之人，心中亦不禁为之一惊一愕，惊的是他知道这少年武功实在不弱，愕的是他想到那翠装少女方才说：“打鼓的家伙，满口长胡子。”而此刻这少年却连一根长须也没有。

但他转念一想，那翠装少女便是“石观音”，她已不知骗了自己多少事，方才她说的话，自然也不能算数。他本系外和内刚，傲骨峥嵘之人，见了这少年的神态语气，心中大感不愤，是以言语之中，便也露出锋锐。

那两个锦衣大汉闻言一齐勃然变色，但这少年却仍摆手笑道：“我足迹初涉中州，也难怪他们不认得我，奎英，你先莫动怒，且将我的姓名

说给他们听听又有何妨。”

那叫作奎英的锦衣大汉本自须眉怒张，但听了他的话，面色竟倏然归于平静，垂首答了一声：“是！”方自大声道，“尔等听清，此刻与尔等谈话之人，乃‘南荒大君’陛下之东宫太子，尔等如再有无礼情事——”

他话声未了，那一直敛眉垂首、默默无语的白衣女，竟突地扑哧一声，笑出声来，腰横长刀的锦衣大汉面容一变，手掌垂下，紧握刀柄，柳鹤亭剑眉一轩，却听这位“东宫太子”已自笑道：“娘子，你笑些什么？”

白衣少女目光一垂，轻轻道：“我觉得很有意思。”

这“东宫太子”微微一愣，随亦哈哈大笑起来，道：“是极，是极，很有意思。”转问柳鹤亭，“如此有意思的事，你为何不笑？”轻轻摇了摇折扇，缓缓摇了摇头，大有可惜柳鹤亭不解风趣之意。

那两个锦衣大汉虽自满腔怒火，也不知道是什么事“如此有意思”，但见了这“东宫太子”目光已转向自己身上，连忙嘿嘿干笑了两声，但面上却无半分笑容，笑声中亦无半分笑意！

一时之间，地道中充满了哈哈大笑之声，柳鹤亭冷哼一声，对这自称“东宫太子”的少年厌恶之心，愈来愈盛，却见这白衣女子明眸一张，像是十分诧异地说道：“是什么事有意思，你们笑些什么？”

“东宫太子”哈哈笑道：“我也不知是什么事有意思，但娘子说是有意思，自然是有意思的了。”

白衣女子不禁又扑哧一笑，但目光转向柳鹤亭时，笑容立刻尽敛，垂首道：“我与你素不相识，你也不必问我的名字，你那八面皮鼓，也不是我划破的，我只觉得你名字竟然叫作‘太子’，是以才觉得很有意思！”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轻移莲步，缓缓走到柳鹤亭身畔，轻轻道：“我叫陶纯纯，你不要告诉别人。”

柳鹤亭见她与这自称“东宫太子”的少年答话，不知怎地，突地感到

一阵气恼，故意偏过头去，再也不望他们一眼。哪知她此刻竟突然说了这句话，刹那之间，柳鹤亭心中又突地生出一阵温暖之意，目光一转，白衣少女正仰首望着他，两人目光相对，几乎忘了旁边还有人在！

他两人俱都初出江湖，都从未听过“南荒大君”这个名字，更未将这“东宫太子”放在眼里。他们却不知道那“南荒大君”，便是数十年前便已名震天下的“南荒神龙”项天尊，而这位“东宫太子”，便是项天尊的唯一爱子项煌。

约在四十年前，项天尊学艺方成，挟技东来，那时他年龄亦在弱冠之间，经验阅历俱都不够，虽然在中原、江南道上闯荡了一年，但始终未能在武林中成名，后来他无意之中救了一个落魄秀才诸葛胜，这诸葛胜便替他出了不少主意，说是：“要在江湖争胜，第一须不择手段，第二是要知道‘射人先射马，挽弓当挽强’，要找武林中最负盛名之人交手，无论胜负，都可成名。否则你便是胜了百十个碌碌无名之辈，也无用处。”

项天尊听了这话，心中恍然，那时江湖中最大的宗派，自是少林、武当。他便三闯少林罗汉堂，独上武当真武庙，半年之间，将少林、武当两派的高手，都打得七零八落。于是“南荒神龙”项天尊之名，立时便在江湖中赫赫大震。

当时江湖中人都知道“南荒神龙”武功绝妙，来去飘忽，行事任性，但却又都无法将其制伏，哪知就在他声名震动天下的时候，他竟又突然远遁南荒，从此便未在中原武林中露面。江湖中人不知详情，虽然额手称庆，却又都有些奇怪。他们却不知道这“南荒神龙”是因折在那位“无恨大师”的手中，发下重誓，足迹从此不得迈入中原一步。

他重创之下，便和那诸葛胜一齐回到他出生的地方，这时诸葛胜便又说：“你虽然在中原失意，但天下颇大，何处不能立业？”于是数十年来，他便在南荒又创立了一分基业，只是他恪于重誓，足迹竟真的从此没有迈入中原一步。

但项煌却年轻喜动，久闻大河两岸、长江南北的锦绣风物，时刻想来游历，更想以自己一身绝技，扬名于中原武林之中，心想：“爹爹虽立下了重誓，我却没有。”于是，他便时时刻刻磨着“南荒神龙”，直到项天尊答应了他。

一入中原，他自恃身手，想为他爹爹复仇雪耻，便一心想找着那“无恨大师”一较身手，同时也想探究出他爹爹当年究竟是如何折在这“无恨大师”手中的真相，因为他爹爹只要一提此事，便只有连声长叹，似乎根本不愿提起。项煌虽暗中猜想他爹爹昔年一定败得甚惨，但究竟是如何落败，他却不甚清楚。

但这有如初生牛犊般的项煌虽有伏虎雄心，却怎奈那“无恨大师”早已仙去多年，他听得这消息时，心里大感失望，却不禁又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失望的是他从此不能享受到复仇雪耻胜利的荣耀，但却也不会尝受失败的痛苦。当然，后面的一种感觉，只是他心里的秘密而已，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愿相信有这种感觉存在。

但是他终于听到了这“浓林密屋”，以及那神秘的“石观音”的故事，于是他便毫不犹疑地取道而来。但他却未想到中原武林亦多异人，竟有人能在他猝不及防之下，将他珍爱异常、苦心独创的八面“天雷神鼓”一齐划破。

此刻他手中轻摇折扇，面带笑容，神色之间，虽仍满含那种混合着高傲与轻蔑、冷削与潇洒的神态，但是目光所及，看见了眼前这一双少年男女并肩而立，目光相对，那种如痴如醉的神情。他心中的感觉，实在不是他外表所显示的那么平静。

那两个锦衣大汉面上笑容早已敛去，目光灼灼，亦自一齐瞪在柳鹤亭与这白衣女子陶纯纯身上。一人巨大而满布青筋的手掌，紧紧握着腰畔的奇形刀柄，另一人手掌箕张，神色中亦满露跃跃欲试的锋芒，似乎只要这“东宫太子”稍有暗示，他两人便立刻会一齐出手。

笑声顿消，地道中便又归于静寂，只有从那密道中吹来的阴风，吹得这两个大汉掌中火把上的火焰，呼呼作响。

白衣少女陶纯纯缓缓抬起头，幽幽叹息一声，满含幸福满足之意，似是方自从一个甜蜜温柔的梦中醒来，刹那之间，项煌只觉心中热血上涌，冷哼一声，“刷”地收起折扇，冷冷道：“我那八面‘天雷神鼓’，真的不是你划破的吗？”

柳鹤亭剑眉一轩，方待发作，哪知陶纯纯目光转处，温柔地望了他一眼，便缓缓摇头叹道：“我从来没有说过骗人的话，难道你还不信？”

项煌目光连转数转，目光中的妒怒火焰，虽已因这句温柔的言语而减去不少，但口中仍冷冷道：“但你手中的这柄利剑，哪里来的？哼——奎英，你知不知道有些人口中虽说从不说谎，但其实说谎说得最多。”

柳鹤亭的怒气再也忍耐不住，厉叱道：“纵是说谎，便又怎地？”

项煌目光一抬，目中精光暴射，那叫作“奎英”的锦衣大汉，“锵啷”一声，抽出腰畔长刀。柳鹤亭骤觉眼前寒光一闪，只见这大汉右手之中，已多了一柄刀身狭长、隐射紫色鳞光，一眼望去，通体有如一条紫色带墨的奇形长刀。

他心中一动：“难道此人便是‘胜家刀’当今的长门弟子？”

却见这“东宫太子”项煌已自冷笑道：“我与这位姑娘之间的情事，我看你还是少管些的好。”

他伸出手中折扇，轻轻一点这手持奇形长刀的锦衣大汉，冷笑道：“这位便是‘南荒大君’殿前的‘神刀将军’胜奎英，嘿嘿，河南的‘胜家刀法’，你想必早就知道的了。”

扇柄一转，扇头点向那身背铁锏，横眉怒目的另一锦衣大汉，他又自冷笑道：“这位‘铁锏将军’尉迟高，在中原武林，虽然声名较弱，但是——嘿嘿，‘关内一条鞭，赛过活神仙，关外两根铁锏，艺高九云天。’这句话你大约听人说过，至于我——”

他得意地大笑几声，拇指一旋，“刷”地向右张开折扇，轻摇一下，拇指突地向左一旋，这柄描金折扇向左一阖，突又向左一张。

柳鹤亭本自强忍着心中怒气，听他夸耀着这两个锦衣大汉的来历，目光动处，只见这描金折扇向左一张之后，竟又换了个扇面。扇面上金光闪烁，竟画着一条金龙，神态夭矫，似欲破扇飞去。

项煌冷笑道："你年纪轻轻，在武林中还要闯荡多年，若结下我等这样的强敌，嘿嘿，那实在是不智已极，嘿嘿，实在是不智已极。"

他重复着自己的话，强调着语中的含义。

柳鹤亭忍耐已到极处，胸膛一挺，方待答话，哪知白衣女子陶纯纯竟突地轻伸玉掌，轻轻地握住他的手腕，柳鹤亭心头一颤，却听她缓缓说道："这柄剑虽然是方才划破你那八面皮鼓的剑，可是使剑的人却不是我，唉——你要是再不相信，我……"她又自轻轻一叹，结束了自己的话，柳眉敛处，像是满聚着深深的委屈，让你永远无法不相信她说的任何一句话。

项煌嘴角一扬，像是得意，又像是轻蔑地斜瞟柳鹤亭一眼，道："娘子既如此说，我自然是相信的。但是使剑的人此刻在哪里，娘子想必是一定知道的了。"

他此刻语声之中，又已尽敛森冷的寒意，这白衣女子的轻叹低语，就像是春日的熏风，吹得每个人心中都充满了柔情蜜意——春风，是永远没有仇敌的。

陶纯纯的一只柔荑轻轻地一握柳鹤亭的手腕，便又极为自然地缩回袖中，像是根本没有发生过这件事似的，又自叹道："这使剑的人究竟到哪里去了，我也不知道。她也许在这地道外面，也许在别的地方，唉——也许她就在这地道里面也不一定，只是她虽看得见我们，我们却再也看不到她。"

项煌双目一张："难道此人便是那'石观音'么？"

陶纯纯轻轻点了点头，秋波四下一转，像是真在搜索着那"石观音"的影子。

"神刀将军"胜奎英手掌一紧，下意识回头一望，背后空空，哪有半

点人影？他心中不觉泛起一股寒意，却见那“铁锏将军”尉迟高亦方自回转头来，两人对望一眼，彼此心中都各各领受到对方心中的寒意。

项煌心头亦不禁为之一凛，但却故作从容地哈哈大笑几声，一面轻摇手中折扇，一面大笑道：“娘子你也未免说得太过了，想那‘石观音’武功虽然高明，却也不是神仙，何况——”

他笑声突地一顿，“刷”地收起折扇，大步走到那红色门户前，目光一扫，面上也不禁现出惊异之色，往里走了两步，突地一皱眉峰，微拂袍袖，颀长的身形便又如行云流水般退回来，倏然伸手接过那胜奎英手中的火把，冷冷说道：“我倒要看看她究竟是否真有三头六臂，竟敢——哼哼！竟敢将人命视如草芥。”

目光一转，那白衣女子陶纯纯又道：“我也正要去找她。”她轻伸玉掌，一指地道那端，“这条好像就是通向外面的出路！”

转身婀娜走了两步，突地回身向柳鹤亭一笑：“你站在这里干什么？难道你不出去么？”

柳鹤亭似乎在呆呆地发着愣，他愣了半晌，方自暗叹一声，道：“我自然要出去的。”

项煌冷笑道：“我只当你不敢去哩！”言语之间，满含着撩拨之意，他只当柳鹤亭必定会反唇相讥。

哪知柳鹤亭竟只微微一笑，一言不发地跟在后面，走了过去。

项煌心中不禁大为奇怪，心想：“此人怎地变得如此怯懦起来？”

他却不知道柳鹤亭方才心念数转，想到自己与这“东宫太子”本来素无仇隙，又想到这项煌此次前来，目的也和自己一样，是想探出“浓林密屋”和“石观音”的秘密，那么岂非与自己是友而非敌？他纵然言语狂傲，那是人家生性如此，却也并非什么大恶，自己此刻对他如此怀恨敌视，却又为了什么呢？

“难道我是为了陶纯纯而对他生出妒恨吗？”他暗自思索着，“那么，

我也未免太过不智，太过小气了，何况陶纯纯与我也不过初次相识，我有如此想法，实在不该。”

他本是心肠磊落的少年英侠，一念至此，心中便不禁觉得甚是惭愧，是以那项煌言语撩拨，他也装作没有听到。

片刻之间，便已走到地道尽头，项煌双眉微皱，方自说道：“前面似已无路可行，难道那——”

语声未了，却见这白衣女子陶纯纯已自在那看来有如一片山石的门户上，抚摸半晌，突地轻抬莲足，在门下连环踢出数脚，这扇柳鹤亭方才想尽千方百计也无法开启的门户，竟又突地漫无声音地开了。

项煌顿时大感疑惑，目光一转，冷笑道：“原来你对此间的设置倒熟悉得很。”

白衣女子像是根本没有听出他语中锋锐，仍自缓缓道：“我当然知道啦，那‘石观音’就是我的师姐，只不过我已有许多许多年没有见过她了。”

项煌面色一变：“难道你亦是那‘无恨大师’的弟子？”

陶纯纯回眸一笑，轻轻道：“你倒也知道我师父的名字！”

项煌面青如铁，但抬目一望，只见她笑颜如花，娇媚甜美，他愣了一愣，倏忽之间，神情变化数次，最后竟亦淡淡一笑，手举火把，跟在陶纯纯身后向门外走去。

柳鹤亭却在心中暗叹一声，忖道：“这女子当真是纯洁坦白无比，在任何人面前，都不隐藏自己的身份，世人若都和她一样，全无机诈之心，那人间岂非要安详太平得多？”

回头一望，那“神刀将军”与“铁锏将军”也已随后跟来，胜奎英手中仍然紧握着那柄紫鳞长刀，像是生怕柳鹤亭溜走似的。

柳鹤亭淡淡一笑，突地扭转身躯，扬手一掌，像是要往胜奎英当头拍去。这一下变生仓促，胜奎英大吃一惊，方自侧首一让，突地觉得右

肘一麻，右腕一松，手中的长刀，便已被柳鹤亭夺在手中，竟是那么轻易而自然，就像是他自己将刀送到别人手里一样。

他惊怒交集之下，方自呆了一呆，那尉迟高亦自变色喝道：“你要怎地？”

却见柳鹤亭手持长刀，在火把下仔细端详了两眼，伸手轻轻一拂，哈哈笑道：“难怪河南胜家神刀名扬四海，这‘紫金鱼鳞’，果真是口宝刀。”双手一抬，竟又将这柄刀送回胜奎英手里。

胜奎英不知所措地接回自己的金刀，心中既惊且怒，虽有满腔怒气，但却又不知自己该不该发作出来。

只见柳鹤亭一笑转身，走出门去。项煌听得那一声厉叱，亦自转身道：“奎英，什么事？”

“神刀将军”胜奎英怔了一怔，还未答话，只听柳鹤亭又已笑道：“没有什么，只不过在下将胜将军的宝刀借来看了一看而已。”

项煌冷哼一声，只见胜奎英垂首走了出来，虽然面容有异，但却没有说什么话。那白衣女子又自轻轻一笑道：“他这口刀真是不凡，以后有机会，我也要借来看一看的。”

项煌眼珠转了几转，哈哈笑道：“以后——以后自然会有机会的。”

胜奎英垂首无言，他在武林中亦是佼佼人物，如今吃了个哑巴亏，竟连发作都无法发作，心中真是难受已极，却又不禁暗中惊佩，这少年的身手之快，当真是无与伦比。

柳鹤亭嘴角含笑，目光四下一转，只见这地道四面俱是石壁，上面的入口，竟然没有关闭，离地约莫竟有三余丈。入口边的石壁上，嵌着一排六节钢枝，他方才虽由此处跃下，但却因四下黑暗，是以没有看到。

项煌目光亦自一转，含笑又道：“这里想必就是出口了吧？由此上去，不知是否——”

柳鹤亭一笑接口道：“不错，这里上去就是那栋密屋，方才在下就是由此处下来的。”语声和悦，丝毫没有敌意。

项煌“噢”了一声，心下不觉又有些奇怪，这少年怎地对自己如此友善，但口却含笑向陶纯纯说道：“此处既是出口，那么就请娘子你先上去吧。”

陶纯纯又轻轻一笑，她此刻对项煌像是较为熟些，是以神态便有些改变，不但面上微带笑容，而且也没有了先前那种羞涩之态。项煌只觉她这一笑的笑容，比方才还要甜美，哪知她微笑的明眸，却又已转到柳鹤亭身上。

她轻轻一笑，缓缓说道：“那么我就不客气，要先上去了。”笑语之中，婀娜的身躯，突地飘飘而起，上升丈余，双臂突地一扬，身形便又急升两丈，玉掌轻轻一垂，身形便已穿出去，飘飘落在上面。

柳鹤亭又自暗叹一声，忖道：“这女子不但轻功高绝，而且身法美妙，有如凌波仙子，唉——看来武林中尽多异人，我这点功夫，还算不得什么！”

却听项煌抚掌大笑道：“好极，好极，想来古之聂隐红线，亦不过如此吧！”

大笑声中，身躯突然滴溜溜一转，冲天而起，凌空一张折扇，“刷”地一扇拍下。

柳鹤亭只觉一股劲风由上压下，他知道是项煌意欲借力上拔，微微一笑，移开三尺，抬头望处，却见项煌的身形已在出口处消失，只不过却仍有笑声传来，道：“你要是上不来的话，就从旁边的钢枝爬上来好了。”

柳鹤亭剑眉一挑，但瞬即笑道：“正是，正是，若没有这些钢枝，我还真上不去哩。”回首一望胜奎英、尉迟高两人道，“两位你们说可是？”

胜奎英、尉迟高不禁各各面颊一红，要知道身形若能凌空上拔四丈，实在大非易事，若非轻功妙到绝处，便再也休想。胜奎英、尉迟高

两人武功虽都不弱，但却都无法做到。

却听柳鹤亭又自笑道：“两位先请，在下殿后。”

胜奎英鼻孔里暗哼一声，伸手还刀入鞘，举步掠到壁边，纵身一跃，右手抓住第四节钢枝，微一换气，身形一长，左手便已抓住第五节钢枝，这样双手交替，霎眼之间，便已掠了出来。

柳鹤亭鼓掌一笑：“好身手。”侧顾尉迟高笑道，“此次该轮到阁下了。”

那“神刀将军”武功传自河南“神刀门”，正是“胜氏神刀”当下的长门弟子，因了一事流落南荒，才被“南荒大君”收服了去，武功的确不弱，方才他虽不能有如陶纯纯、项煌般一跃而上，但身手的矫健，亦颇惊人。

是以柳鹤亭含笑说出的“好身手”三字，其中并无揶揄之意，只是听在尉迟高耳里，却觉大为不是滋味。

他不悦地冷哼一声，身形突也斜斜掠起，“刷”地跃起约摸两丈，脚尖一着石壁间的第四节钢枝，双臂突地一垂，身形再行拔起，他有意卖弄身法，却忘了自己手中还拿着一枝火把。身形已掠了出去，但手中火把却碰在地道出口的石壁上，再也把持不牢，手腕一松，火把竟落了下去。

他身形掠出，向前冲了两步，方自站稳身形，却听身后笑道：“火把在这里。”

他一惊之下，倏然转身，只见柳鹤亭竟已一手举着他方才失手落下的火把，笑吟吟地站在他身后。

于是在这刹那之间，他便已开始了解到胜奎英方才的感觉，因为他自己此刻的感觉，正和胜奎英方才毫无二致。

他默默地接着火把，目光接处，胜奎英正在凝视着他，两人目光又自相对，口中不言，却都对这少年一身玄奇的武功大为惊佩。

但柳鹤亭的目光，却没有望向他们，而望在这间房外的一双人影上——

此刻陶纯纯竟已和那项煌一齐走了出去，柳鹤亭呆呆地望了半晌，轻叹一声，随后走去。只是他叹息声是如此轻微，轻微得就连站在他身前的“铁锏将军”尉迟高都没有听到。

他无言地又自穿过一间房间，里外情况，仍和来时一模一样，他心中一动，突地听到自己在地道中听到的脚步声：“难道那又是老鼠的奔跑声？”

他微带自嘲地暗问自己，从前面项煌手中火把射来的火光，使得这间屋子的光线已有足够的明亮。他目光一扫，突地动也不动地停留在房中那张方桌之上，目光中竟突地满露惊骇之色，一个箭步，掠到桌旁，伸手一摸桌上的蜡烛，俯首沉吟半晌，暗中寻思道：“这房中果然有人来过，而且还燃过蜡烛。”

原来这桌上的蜡烛，此刻竟已短了一截，只是若非柳鹤亭目光敏锐，却也难以发现！

陶纯纯与项煌已将走到另一间房子的门口，方自回转头来，向柳鹤亭招手唤道：“喂，你在看什么呀？这里果然一个人也没有，我师姐又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柳鹤亭漫应一声，却听项煌已接口笑道：“你要是没有见过蜡烛，我倒可以送你一些，让你也好日夜观赏。”他笑语之中，有些得意，又满含着讥嘲。

柳鹤亭心中冷哼一声。

哪知那白衣女子陶纯纯竟亦娇笑一声，道：“人家才不是没有见过蜡烛哩。”又道，“我们再往前看看，你快些来呀！”

柳鹤亭呆了一呆，心胸之间，杂感交集，只听得他两人的声音已自远去。

那“东宫太子”项煌似乎在带笑说道：“纯纯，那少年和你……”语声渐弱，后来便听不甚清。

柳鹤亭暗中一叹。

“原来她到底还是把她的名字告诉了他。”不知怎地，他心里忽然觉得甚是难受，觉得这房子虽大，竟像是多了自己一人似的，挤得他没有容身之处。

他呆呆地伫立半晌，突地一咬钢牙，身形斜掠，竟然掠到窗口，伸手一推窗户，倏然穿窗而出。

胜奎英、尉迟高对望一眼，心中都在奇怪：“这少年怎地突然走了？”

他们却不知道柳鹤亭此刻心中的难受，又岂是别人猜想得到的。

他想到自己和这白衣女子陶纯纯初遇时的情景，想到她带着一种圣洁的光辉，高举着火把，伫立在黑暗中的样子，想到当他的手掌，握住她那一双柔荑时的感觉。

于是他痛苦地制止自己再想下去，但心念一转，他却又不禁想起那翠衫少女的娇嗔和笑语。

“难道她真是那冷酷的女中魔王‘石观音’，唉——为什么这么多离奇而又痛苦的事，都让我在一夜间遇着。”

他沉重地叹息着，发狂似的掠出那高耸的铁墙，掠到墙外清朗的世界。天上星河耿耿，夜已更深，他不知道此刻已是什么时候了，晚风吹过树林，林梢的木叶，发出阵阵清籁——

但是！

在这风吹木叶的声音中，怎地突然会传出一阵惊骇而短促、微弱而凄惨，像是人类临死前的最后一声哀呼？

他大惊之下，脚步微顿，凝神而听——

哀呼之声虽在，但风声之中，竟还有着一声声更微弱而凄惨的呻吟！

他心头一凛，双臂微张，身形有如夜空中一闪而过的流星，倏然掠入树林，目光一扫——

刹那之间，他但觉眼前暗然一花，耳旁轰然一响，几乎再也站不稳身形，此刻树林中的情景，纵然被心如铁石的人见了，也会和他有一样的感觉。

夜色之中，四周的树干之上——

每株树上，竟都挂着两个遍体银衫的少女，不住地发着轻微的呻吟，她们的衣衫已是凌乱而残败，本都极为秀美的面容，在从林梢漏下的星光影映下，苍白而惊恐，柳鹤亭甚至能看到她们面上肌肉的颤抖。

而正中一株树上，却绑着一个身躯瘦小的汉子，身上鲜血淋漓，竟已被人砍断一手一足，而他——

赫然竟是那去而复返的“入云龙”金四！

树下的泥地上，亦满流着鲜血，金四的爱马，倒卧在鲜血中，一动也不动，马首血肉模糊，竟似被人以重手法击毙。

柳鹤亭已全然被这惨绝人寰的景象吓得呆住了，他甚至没有看到几个身穿黑衣的人影，闪电般掠出林去。等到他微一定神，目光开始转动的时候，这几条黑衣人影已只剩下了一点淡淡的影子，和隐约随风传来的阴森冷笑！

这些在当时都是刹那间事！

柳鹤亭心胸之中，但觉悲愤填膺，他目眦尽裂地大喝一声，身形再起，闪电般向那些人影消失的方向掠去。他拼尽全力，身形之疾，连他自己都难以置信，但是他身形乍起，林外便已响起一阵急遽的马蹄声，等他掠出树林，马蹄声早已去得很远。星光下只见沙尘飞扬，却连人马的影子都看不到了。

他发狂似的追了一阵，但却已永远无法追到，于是他悲哀、气愤，而又失望地掠回林边。树林外仍停着十数匹鞍辔鲜明的健马，仿佛像是项煌身后那些银衫少女骑来的，此刻群马都在，但是那些银衫少女，却已受到了人世间最凄惨的遭遇！

谁也不知道她们到底受了怎样的惊吓与屈辱，柳鹤亭折回林中，笔直地掠到“入云龙”金四身前，大喝一声：“金兄。”

他喝声虽大，但听在金四耳里，却像是那么遥远。

柳鹤亭焦急地望着他，只见他双目微弱地张开一线，痛苦地张了张嘴唇，像是想说什么，却无声音发出。

柳鹤亭又自大喝道：“金兄，振作些！”俯首到“入云龙”口旁，只听他细如游丝般的声音，一字一字地断续说道：“想……不到……他……他们……我的……”

柳鹤亭焦急而渴望地倾听着，风声是这么大，那些少女本来听来那么微弱的声音，此刻在他耳中也生像是变得有如雷鸣。

因为这些声音都使得“入云龙”断续的语声，变得更模糊而听不到，他愤怒而焦急地紧咬着自己的牙齿，渴望着“入云龙”金四能说出这惨变的经过来，说出是谁的手段竟有如此残酷，那么柳鹤亭纵然拼却性命，也会为这些无辜的牺牲者复仇的。

但是，“入云龙”金四断续而微弱的语声，此刻竟已停顿了。他疲倦地阖上眼帘，再也看不到这充满了悲哀和冷酷的无情世界，他沉重地闭起嘴唇，再也说不出一句向别人哀恳的话了。

江湖中从此少了一个到处向人哀求援手的“懦夫”，却从此多了一段悲惨残酷的事迹。

柳鹤亭焦急地倾听着，突地，所有自金四身体内发出的声音——呼吸、呻吟、哀告，以及心房的跳动，都归于静寂。

“他死了！”

柳鹤亭失神地站直身躯，他和这“入云龙”金四虽萍水初交，但此刻却仍不禁悲从中来，他一双俊目中滚动着的泪珠，虽未夺眶而出，但是这种强忍着的悲哀，却远比放声痛哭还要令人痛苦得多。

他沉痛地思索着“入云龙”金四死前所说的每一个字，冀求探测出字句中的含义！

“想不到”……为什么想不到，是什么事令他想不到？“他们”……他们是谁？“我的”……他为什么在临死前还会说出这两个字来？

他垂下头，苦自寻思：“难道他临死前所说的最后两字，是说他的心愿还未了，是以死不瞑目，还是说他还有什么遗物，要交给他人？这都还勉强可以解释，但是——‘想不到’却又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他是说杀他的人令他再也想不到，是以他在垂死之际，还不忘挣扎着将这三个字说出来？”

心念一转，蓦地又是一惊：“呀！难道将他如此残酷地杀死的人，就是那突然自地道中失踪的翠衫女子？是以金四再也想不到如此天真娇柔的女子，会是个如此冷酷心狠的魔头，唉——如此说来，她真的是‘石观音’了，将我骗入地道，然后自己再溜出来，偷偷做出这等残忍之事——但是……”

他心念又自一转：“但是他却又说是‘他们’！那么做出此事的想必不止一人……”

刹那之间，他心念数转，对那“入云龙”金四垂死之际说出的七个字，竟不知生出多少种猜测，但其中的事实真相，他纵然用尽心力，却也无法猜透。他长叹一声，垂下目光，目光轻轻一扫——

突地！

他竟又见到了一件奇事！

这已惨死的“入云龙”金四，右臂已被人齐根砍断，但他仅存的一只左掌，却紧握成拳，至死不松，就像是一个溺于洪水中的人，临死前只要抓着一个他认为可以拯救他性命的东西，无论这东西是什么，他都会

紧握着它，至死不放一样。

柳鹤亭心中一动："难道他手掌中握了什么秘密，是以他垂死前还不忘说出'我的手掌……'这句话，只是他'手掌'两字还未说出，就已逝去。"

一念至此，他缓缓伸出两手，轻轻抬起"入云龙"金四那只枯瘦的手掌，只是这手掌竟是握得那么紧，甚至连指甲都深深地嵌入了掌心肌肤之中，柳鹤亭只觉他手掌仿佛还有一丝暖意，但是他的生命已完全冷了。

柳鹤亭悲痛地叹息着，生命的生长，本是那么艰苦，但是生命的消失，却偏偏是那么容易。

他叹息着，小心而谨慎地拉开这只手掌凝目而望！只见掌心之中——

赫然竟是一片黑色碎布，碎布边却竟是两根长只数寸的赤色须发！

他轻轻地拿起它们，轻轻地放下金四此刻已渐冰冷的手掌，但是他的目光却是沉重的，沉重地落在这方黑布，和这两根赤色须发上。边缘残落的碎布，入手竟非常轻柔，像是一种质料异常高贵的丝绸，赤色的须发，却坚硬得有如猪鬃。

"这黑巾与赤发，想必是他从那将他残杀之人的面上拉落下来的，如此看来，却像又不是那石琪了。"他又自暗中寻思，"他拉落它们，是为了有赤色须发的人并不多，他想让发现他尸身的人，由此探寻出凶手的真面目，唉——他临死之前，仍念念不忘将他手掌中掌握的秘密告诉我，他心里的仇恨，该是如何深刻呀！"

他痛苦地为"入云龙"金四垂死前所说的"我的"，找出了一个最为合情合理的答案，他却不知道此事的真相，竟是那么诡异而复杂，他猜测得虽极合情合理，却仍不是事实的真相！

他谨慎地将这方碎布和赤须放入怀中，触手之处，一片冰凉。他突又记起了那黑色的玉瓶，和玉瓶上的"西门笑鸥"四字！

“唉！这又是个难以解答的问题。”

那些银衫少女，双手反缚，背向而立，被绑在树上，直到此刻还未曾动弹一下，只有在鼻息间发出微弱的呻吟。

柳鹤亭目光一转！

“难道她们也都受了重伤？”拧身一掠，掠到身旁五尺的一株树前，只见树上绑着的一个银衫少女，仿佛竟是方才当先自林中出来的那个女子。只是她此刻云鬓蓬乱，面容苍白，眼帘紧闭着，衣裳更是凌乱残破，哪里还是方才出来时那种衣如缟云、貌比花娇的样子！

他不禁为之暗叹一声，就在这匆匆一瞥间，他已断定这些女子都是被人以极重的手法点了穴道。

于是他跨前一步，伸出手掌，正待为她们解开穴道，哪知树林之外，突又传来一阵朗朗的笑声，竟是那项煌发出来的。大笑声中，仿佛还夹着女子的娇柔笑语，柳鹤亭心头一跳，目光数转，突地长叹一声，微拂袍袖，向林外掠去。

不知究竟是为了什么，只是为了一种强烈的感受，他突然觉得自己再也不愿看到这并肩笑语而来的两人，他急速地掠入树林，他知道那“入云龙”金四的尸身，会有人收埋的，至于那些银衫少女，她们本是项煌的女侍，自然更不用他费心。只是他心里却又不免有一些歉疚，因为他和“入云龙”相识一场，却未能替朋友料理后事！

“但是我会为他寻出凶手，为他复仇的！”

他重复地告诉自己，但身形却毫未停顿，秋风萧索，大地沉寂如死，他颀长的身躯，在这深秋的荒野上飞掠着，就像是一道轻烟，甚至连林中的宿鸟都未惊起。

此刻他心中情潮翻涌，百感交集，像是都从这狂掠的过渡中寻求解脱。也不知狂掠了多久，更不知狂掠了多远，他但觉胸中郁积稍减，体内真气，也微微有些削弱，便渐渐放缓脚步，转目四望，却不禁轻呼一声。原来他方才身形狂掠，不辨方向，此刻竟已掠入沂山山地的深处。

他在这一夜之中，屡经巨变，所遇之事，不但诡异难测，而且惨绝人寰，却又俱都令人不可思议。此刻他身处荒山，不由自嘲地暗叹一声，自语着道：“我正要远远离开人群，静静地想一想，却正好来到这种地方。”

于是他便随意寻了块山石，茫然坐了下来，虽在这如此寂静的秋夜里，他心情还是无法平静，一会儿想到那翠装少女天真的笑靥，一会儿想到那陶纯纯的温柔笑貌，一会儿却又不禁想起那“入云龙”金四死前的面容。

一阵风吹过，远处树林黝黑的影子，随风摇动，三两片早凋的秋叶，飘飘飞落。他随手拾起一粒石子，远远抛去，霎眼便消失在无边的黑暗里，不知所踪。抛出去的石子，是永远不会回头的，那付出了的情感，也永远无法收回了。

突地——

忧郁的秋风里，竟又飘来一声深长的叹息，这叹息声的余音，就像是一条冰冷的蛇尾，拂过柳鹤亭的肌肤，使得他脚尖至指尖，都起了一阵难言的悚栗。已经有了足够的烦恼的柳鹤亭，此刻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一夜之间，他已经历了太多的事，而此刻在这寂静如死的荒山里，却又让他听到了这一声离奇的叹息。“是谁？”他暗问自己，不知怎地，无尽的苍穹，此刻竟像是变成了一只“入云龙”失神的眼睛。

叹息声终于消失了。

但是，随着这离奇的叹息——

“唉！人生为什么如此枯燥，死了……死了……死了也好。”

是谁在这秋夜的荒山里，说这种悲哀厌世的苍凉低语？

柳鹤亭倏然站起身来，凝目望去，只见那边黝黑的树影中，果然有一条淡灰的人影。呀！这条淡灰人影，双脚竟是凌空而立，柳鹤亭不由自主地激灵灵打了个寒噤，脑海中突地闪电般掠过一个念头！

“难道此人正在那边树林中悬枝自尽？”

第三章 荒山魅影

柳鹤亭生具至性，此刻自己虽然满心烦恼，但见了这等情事，却立刻生出助人之心，当下脚尖轻点，如轻烟般掠了过去。

又是一阵风吹过！

这淡灰的人影，竟也随风摇动了起来。

“呀！果然我未曾猜错！”他身形倏然飞跃三丈。笔直地掠到这条淡灰人影身前。只见一条横生的树枝，结着一条黑色的布带，一个灰袍白发的老头，竟已悬吊在这条布带之上。

柳鹤亭身形微顿又起，轻伸猿臂，拦腰抱住这老者，左掌横切，有如利刃般将那条黑色布带切断！

他轻轻地将这老人放到地上，目光转处，心头又不禁一跳。原来这满头白发，面如满月的老者，双臂竟已齐根断去，他身上穿着的灰布长袍，甚至连衣袖都没有。柳鹤亭伸手一探，他胸口尚温，鼻息未断，虽然面容苍白，双目紧闭，但却绝未死去。

柳鹤亭不禁放心长叹一声，心中突地闪过一丝淡淡的欢愉，因为他已将一个人的性命从死亡的边缘救了出来。一个人纵然有千百种该死的理由，却也不该自尽，因为这千百种理由都远不及另一个理由充足正大，那就是：

上天赋予人生命，便没有任何人有权夺去——这当然也包括自己在内。

柳鹤亭力聚掌心，替这白发灰袍的无臂老者略为推拿半晌，这老者

喉间一阵轻咳，长叹一声，张开眼来，但随又阖起。

柳鹤亭强笑一下，和声道：“生命可贵，蝼蚁尚且偷生，老丈竟要如此死去，未免太不值得了吧？”

白发老人张开眼来，狠狠望了柳鹤亭两眼，突然“呸”的一声，张嘴一口浓痰，向柳鹤亭面上吐去，柳鹤亭一惊侧首，只觉耳畔微微一凉，这口痰竟擦耳而过，却听这白发老人怒骂道：“老夫要死就死，你管得着吗？”翻身从地上跃了起来，又怒骂道，“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毛头小伙子，真是岂有此理。”“呸”地又向地上吐了口浓痰，掉首不顾而去。

柳鹤亭发愣地望着他的背影，心中既觉恼怒，却又觉有些好笑，暗道：“自己这一夜之中，怎地如此倒霉，救了一个人的性命，却换来一口浓痰，一顿臭骂。”他呆呆地愣了半晌。

只见这老人愈去愈远，他突然觉得有些寒意，暗道一声：“罢了，他既然走了，我还待在这里干什么？”转念一想，“他此刻像是要走到别的地方自尽，我若不去救他，唉——此后心必不安。”转目一望，那老者灰色的身影，还在前面缓缓而走。一个残废的老人踯躅在秋夜的荒山里，秋风萧索，夜色深沉，使得柳鹤亭无法不生出恻隐之心。

他只得暗叹一声，随后跟去，瞬息之间，便已掠到这老者身后，干咳了一声，方待再说两句劝慰之言，哪知这老者却又回首怒骂道：“你这混账小子，跟在老夫后面作甚，难道深夜之中，想要来打劫吗？”

柳鹤亭愣了一愣，却只得强忍怒气，暗中苦笑，抬头一望，面前已是一条狭长的山道，两边山峰渐高，他暗中忖道：“他既然要往这里走，我不如到前面等他，反正这里是条谷道——”心念转处，他身形已越过这老者前面，回头一笑道：“既然如此，小可就先走一步了。”

白发老者冷哼一声，根本不去搭理于他。柳鹤亭暗中苦笑，大步而行，前行数丈，回头偷望一眼，那老者果然自后跟来，嘴里不断低语，不知在说些什么，满头的白发在晚风中飞舞着，无臂的身躯，显得更加孱弱。

柳鹤亭暗暗叹息着，转身向前走去，一面在心中暗忖：“无论如何，

我也要将这老人从烦恼中救出，唉！他年龄如此——”

突地！

一个惊人的景象，打断了他心中的思潮。

他定了定神，驻足望去，前面道旁的小峰边，竟也横生着一株新树，而树枝上竟也悬吊着一个灰白的人影，他一惊之下，凌空掠了过去，一手切断布带，一把将这人抱了下来，俯首一看——

只见此人满头白发，面如满月，双臂齐肩断去，身上一袭无袖的灰布长袍，他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回头望去，身后那条笔直的山路，竟连一条人影都没有了，只有秋风未住，夜寒更重。他颤抖着伸出手掌，在这老者胸口一探，胸口仍温，鼻息未断，若说这老人便是方才的老人，那么他怎能在这霎眼之间越到自己身前，结好布带，悬上树枝？他双臂空空，这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

若说这老人不是方才那老人，那他又怎会和他生得一模一样？而且同样地是个断去双臂的残废！

他长长透了口气，心念数转，一咬牙关，伸手在这老者胸前推拿了几下。等到这老者亦自喉间一咳，吐出一口长气，他突地手掌一回，在这老者腰畔的“睡穴”之上，疾点一下。

他知道以自己的身手，点了这老者的睡穴，若无别人解救，至少也得睡上三个时辰。于是他立即长身而起，掠回来路，身形疾如飘风，四下一转，大地寂静，竟真的没有人踪。他身形一转，再次折回，那白发老人鼻息沉沉，却仍动也不动地睡在树下。

他脚步微顿一下，目光四转，突地故意冷笑一声，道：“你既如此装神弄鬼，就让你睡在这里，等会儿有鬼怪猛兽出来，我可不管。”语声一顿，大步地向前走去，但全神凝注，却在留神倾听着身后的响动。此刻他惊恐之心极少，好奇之心却极大，一心想看看这白发老人究竟是何来路。

但他前行又已十丈，身后却除了风吹草动之声外，便再无别的声

息。他脚步愈行愈缓，方待再次折回那株树下，看看那白发老人是否还在那里，但是他目光一动——前面小山壁旁，一株木枝虬结的大树上，竟又凌空悬吊着一条淡灰人影。

他倒吸一口凉气，身形闪电般掠去，右掌朝悬在树枝上的布带一挥，那黑色布带便又应手而断，悬在树枝上的躯体，随之落下，他左手一揽，缓住了这躯体落下的势道。

只见此人竟然仍是满头白发，面如满月，双臂齐断，一身灰袍！

此刻柳鹤亭心中已乱作一团，他自己都分不清是惊骇还是疑惑，下意识地伸手一探鼻息，但手掌立即缩回，轻轻将这人放在地上，身形猛旋，猛然几个起落，掠回方才那株树下。

树下空空，方才被他以内家妙手点了“睡穴”的那灰袍白发老人，此刻竟又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他大喝一声，脑海中但觉纷乱如麻，身形不停，忽然又是几个起落，掠出了这条山道，抬头一望——

先前他第一次见着那白发老人悬绳自尽的树枝上，此刻竟赫然又自凌空悬吊着一条淡灰人影，掠前一看——

灰袍白发，面如满月！

他剑眉一挑，突地扬掌劈出一股劲风，风声激劲，竟凭空将这段树枝震断，然后他任凭树枝上悬吊着的躯体“噗”地落在地上，脚跟半旋，蜂腰一拧，身形转回，“嗖、嗖、嗖”，三个起落，掠回十丈。

谷道边的第一株树上，树枝轻摇，木叶飘飘，却赫然又悬吊着一条人影，也仍然是灰袍白发，两臂空空。

柳鹤亭身形有如经天长虹，一掠而过，随手一挥，挥断了树枝上的布带，身形毫不停顿，向前掠去，一掠数丈，三掠十丈。

十丈外那一株枝叶纠结的大树下，方才被柳鹤亭救下的白发老者，此刻竟仍安安稳稳地躺在地上。

柳鹤亭身形如风，来回飞掠，鼻洼已微见汗珠，但是他心中却不断地泛出一阵阵寒意。他甚至不敢再看躺在地上的白发无臂老者一眼，一点脚尖，从树旁掠了过去，此刻他只盼望自己能早些离开这地方，再也不要见到这白发老者的影子。

谷道边两旁的山壁愈来愈高，他身形有如轻烟，不停地在这狭长的谷道中飞掠着，生像是他身后追随着一个无形的鬼怪一样。

他不断地回着头，身后却一无声息，更无人影。

刹那间，他似已掠到谷道尽头。前面一条山路，蜿蜒而上，道前一片山林。他微一驻足，暗中一调真气，大骂自己糊涂，怎地慌不择路，竟走到了这片荒地的更深之处。方才那有如鬼魅一般的白发老者，竟使得这本来胆大心细的少年，此刻心中仍在惊悸地跳动着，他甚至开始怀疑这老者究竟是否人类！

哪知——

谷道尽头突地传来一声哈哈大笑之声，笑声虽然清朗，但听在柳鹤亭耳里，却有如枭啼鬼号。他忍不住周身一噤，却见前面山林阴影中，已缓缓走出一个人来，哈哈大笑着道：“老夫被你救了那么多次，实在也不想死了，小伙子，交个朋友如何？”赫然又是那满头白发，双臂齐折的灰袍老人。

柳鹤亭极力按捺着心中的惊恐，直到此刻为止，他还是无法断定这老者究竟是否人类，因为他实在无法相信，人类竟有如此不可思议的轻功，这谷道两旁山峰高耸，这老者难道是从他头上飞过来不成？

只见这老者缓步行来，笑声之中，竟像是得意高兴已极，面上更是眉开眼笑，快活已极。

柳鹤亭心中又惊又奇，暗忖：“这老人究竟是人是鬼？为什么这般戏弄于我？”

只见这老者摇摇摆摆地行来，突地一板面孔，道：“老夫要死，你几次三番地救我，现在老夫不想死，你却又不理老夫，来来来，小伙子，

我倒要问问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柳鹤亭呆呆地愣在当地，不知该如何是好。这老者面孔虽板得一本正经，但目光中却似隐含笑意，在柳鹤亭脸上左看右看，似是因为夜色深沉，看不甚清，是以越发看得仔细些。柳鹤亭只被他看得心慌意乱。

却听他突地“哎呀”一声，道：“小伙子，你不过三天，大难就要临头，难道你不知道吗？”

柳鹤亭心头一跳，暗忖：“是了，今夜我遇着的尽是离奇怪异之事，说不定近日真有凶险。这老者如果是人，武功如此高妙，必非常人，也许真被他看中了。”

只见这老者突地长叹一声，缓缓摇头道：“老夫被你救了那么多次，实在无法不救你一救，只是……唉！老夫数十年来，从未伸手管过武林中事，如今也不能破例。”他双眉一皱，面上立刻换了愁眉苦脸的表情，仿佛极为烦恼。

柳鹤亭生性倔强高傲，从来不肯求人，见了他这种表情，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却听他又道：“你武功若稍微高些，大约还可化险为夷，只是——哼！不知你是从哪里学来的功夫，实在太不高明，怎会是别人敌手？”

这话若是换了旁人对柳鹤亭说出，他硬是拼却性命，也要和那人斗上一斗。只是他方才实在被这老者的身法所惊，心中反而叹道：“我自命武功不错，如今和这老人一比，实在有如萤火之与皓月，唉——他如此说法，我除了静听之外，又能怎地？”心念一转，“唉！我如能从这老人处学得一些轻功妙诀，只怕比我以前全部学到的还多。”

这白发老人目光动也不动地望在他脸上，似乎早已看出他的心意，突又长叹一声，摇首道：“老夫一身绝艺，苦无传人，数十年来，竟连个徒弟都找不到，唉——如果——”

他语声一顿，柳鹤亭心头却一动：“难道他想将我收在门下？”

却听这老人又自接着正色说道：“老夫可不是急着要找徒弟，只是老

夫方才见你武功虽差，却有几分侠义之心，是以才想救你一命。如果你愿拜在老夫门下，老夫倒可传你一本秘笈，包你数天之内，武功就能高明一倍。”他忽然闭起眼睛，仰首望天，叹道，“恩师，我虽然破戒收徒，但却实非得已，恩师，你不会怪我吧？”

此刻柳鹤亭心中已再无疑念，认定这老人一定是位隐迹风尘，玩世不恭，武功却妙到不可思议的武林异人，方才心中的惊疑恐惧，一扫而空。但他生性强傲，恳求的话，仍然说不出口，讷讷地嗫嚅了半晌，终于挣扎着说道：“弟子无知，不知道你老人家是位异人，如果你老人家……嗯……”他嗯了半天，下面的话还是无法说出口来。

哪知这老人却已立刻接道：“你不必说了，你可是愿意做老夫的徒弟？”

柳鹤亭红着脸点了点头。

这老人眼睛一转，目光中更是得意，但却仍长叹道：“唉——既是如此，也是老夫与你有缘。我平生武功奥秘，都写成一本秘笈，此刻便藏在老夫脚下的靴筒里。老夫一生脱略行迹，最恨世俗礼法，你既拜老夫为师，也不必行什么拜师大礼，就在这里随便跟我磕个头，将那本秘笈拿去就是了。”

柳鹤亭虽然聪明绝顶，但此刻心中亦再无疑念，大喜着叫了一声：“恩师。”“噗”地跪了下去，恭恭敬敬叩了几个头，只见这老人已抬起脚来，他恭敬地伸出手掌，在靴筒里一掏，果然掏出一本黄绢为面的册子，热烘烘的，似乎还有些臭气。但他却丝毫没有放在心上，谨慎地收了起来。只听这老者干咳一声，缓缓道：“好了，起来吧。”

柳鹤亭遵命长身而起，目光一抬，却见这老人正在朝着自己挤眉弄眼。他不禁愣了一愣，心中方自奇怪，哪知这老人却再也忍不住心里的快活，竟弯下腰去，放声大笑了起来。

柳鹤亭心中更奇，哪知他笑声一起，柳鹤亭身后竟也有人哈哈大笑起来。柳鹤亭一惊之下，回首而望，只见他身后数丈之外，竟一排大笑着走来三个白发灰袍、两臂齐断的老人，走到他身侧，四个一齐弯腰跌

足，笑得开心已极。柳鹤亭心中却由惊而奇，由奇而恼，只是他亦自恍然大悟，难怪方才自己所遇之事那般离奇，原来他们竟是孪生兄弟四人，只是自己再也未曾想到这里，是以才会受了他们的愚弄。一时之间，他心中不禁气恼，但见了这四人的样子，却又不禁有些好笑。

“反正他们年龄都已这么大了，我纵然向他们叩个头又有什么关系。”

要知道柳鹤亭虽然倔强高傲，却并非气量偏窄之人，而且天性亦不拘小节。此刻他站在中间，看到身旁这四个满头白发，笑来却有如顽童一般的老人，想到自己方才的心情，愈想愈觉好笑，竟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哪知他笑声一起，这四个白发老人的笑声却一齐顿住，八只眼睛，一齐望着柳鹤亭，像是非常奇怪，这少年怎地还有心情笑得出来。只见他笑得前仰后合，竟像是比自己还要得意，四人对望一眼，心里都不觉大奇，四人竟都忍不住脱口问道：“你笑什么？”

柳鹤亭目光一转，不停地笑道：“我笑的事，怎能告诉你们？”话声一了，又自大笑起来。

这四个老人年纪虽大，但童心仍炽，四人不知用这方法捉弄了多少人，那些人不是被他们吓得半死，连走都走不动了，就是见了第二个上吊的老人，便吓得连忙逃走。纵然有一两个武功特别高的，后来发觉了真相，也都一定会勃然大怒，甚至和他们翻脸成仇。

此刻他们见了柳鹤亭被他们捉弄之后，不但不以为忤，竟笑得比他们还要开心，这倒是他们生平未遇之事。柳鹤亭不肯说出自己发笑的原因，这四人便更觉好奇之心，不可竭止，四人面面相觑，各各心痒难抓，突地一齐向柳鹤亭躬身一礼，齐声道：“方才小老儿得罪了阁下，阁下千万不要见怪。”

柳鹤亭笑声一顿，道：“我自然不会见怪。”

这四个老人一齐大喜道：“阁下既不见怪，不知可否将阁下发笑的原因告诉我们？”

此刻东方渐白，大地已现出一丝曙光，柳鹤亭四望一眼，只见这四人虽然须发皆白，但却满脸红光，眉眼更俱都生成是一副喜笑颜开的模样。只是此刻却又一个个眼憋眉皱，像是心里十分苦恼。

柳鹤亭见了他们苦恼的神情，知道他们苦恼的原因，心道："你们方才那般捉弄我，我此刻也偏偏不告诉你们。"口中却道："我只是想到一句话，是以才觉得好笑而已。"

这四个老人一生之中，四处寻找欢笑，但他们四人一体而生，行踪诡异，别人见到他们，不是早已吓得半死，便是不愿和他们多话，哪有心情和他们说笑？是以这四人喜欢捉弄别人，自寻乐趣，此刻听了柳鹤亭想到一句如此好笑的话，却不告诉他们，心中越发着急，急急追问道："不知阁下可否将这句话说出来，也让小老儿开心开心？"这四人心意相通，心中一生好奇之心，说起话来，竟也是同时张口，同时闭口，竟像是一个人的影子。

柳鹤亭目光一转，心里好笑，口中却故意缓缓道："这句话嘛……"眼角斜瞟，只见这四人眼睛睁得滚圆，嘴唇微微张开，竟真的是一副急不可待的神情，忍不住哈哈笑道："我想起的那句话便是'穿蓑衣救火'。"

那四人一呆，道："此句怎解？"

柳鹤亭本来是见了他们样子好笑，哪里想起过什么好笑的话，不过是随口胡诌而已，此刻见他们反被自己捉弄了，心中得意，接口笑道："我本想救人，却不知反害了自己，这岂非穿蓑衣救火——惹火上身吗？"

四个老人齐地又是一呆，目光中流露出失望的神色，像是觉得这一句话一点也不好笑，但四人对望了一眼，竟也哈哈大笑起来，五个人竟笑作一团。

柳鹤亭心中暗道："我今日虽被他们捉弄，却换来一场如此大笑，也算得上是人生中一段奇遇，此刻还和他们鬼混什么？"

心中虽想走，但见他们大笑的神情，却又觉得甚为有趣，不舍离

去。

却见这四个老人一齐哈哈笑道：“阁下真是有趣得紧，小老儿今日倒是第一次见到阁下这般有趣的人，不知阁下可否将大名见告，将来也好交个朋友。”

柳鹤亭笑道：“在下柳鹤亭，不知阁下等是否也可将大名告诉小可？”他此刻对这四个奇怪的老人，心中已无恶感，心想与这种人交个朋友倒也有趣。

白发老人哈哈笑道：“正是，正是，我们也该将名字告诉阁下，只是我四人纵然将名字告诉阁下，阁下也未见能分得清。”

此刻晓色更开，柳鹤亭与这四人对面相望，已可分辨出他们的须发。只见这四人站在一处，竟生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乍见之下，委实叫人分辨不出。

却听老人又道：“但其实我兄弟四人之间，还是有些分别的，只是别人看不出来而已。”

柳鹤亭微微一侧身，让东方射来的曙光，笔直地照在这四人面上，目光仔细地自左而右，逐个向这四人面上望去，来回望了数次，只见这四个眉开眼笑的老人，此刻面孔竟板得一本正经，心中不禁一动，故意颔首道：“不错，你们若是不笑的话，别人委实分辨不出。”

白发老人齐地双目一张，突又哈哈大笑起来，连声道：“你这小伙子真是有趣，竟将我们这个秘密都看出来了。”

原来这四人不笑之时，面容的确一样，但笑起来，一人嘴角一齐向上，一人嘴角一齐向下，一个口中长了两颗看来特别显眼的犬齿，另一个面颊右边却生着一个深深的酒窝。

柳鹤亭心中暗笑，只见这四人笑得愈厉害，面上的特征也就愈明显，他不禁暗叹造物之奇妙，的确不可思议。

明明造了一模一样的四个人，却偏偏又要他们面上留下四个不同的

标记。这四人若是生性冷僻，不苟言笑，别人亦是无法明辨，但偏偏又要他们终日喜笑颜开，好叫别人一眼就可辨出。

只见这四个白发老人笑得心花怒放，前仰后合，他心里不觉甚是高兴，无论如何，能够置身在欢乐的人们中间，总是件幸福的事。而人生中能遇着一些奇迹——像这种含着欢笑的奇迹，那么除了幸福之外，更还是件幸运的事。

他性情豁达，方才虽被这四个老人捉弄了一番，但他深知这四人并无恶意，是以此刻心中便早已全无怨恨之心，含笑说道："小可既然猜出，那么老丈们想必也该将大名告知在下了吧！"

只听这四人一一自我介绍，那笑起来嘴角一齐向上的人是老大"戚器"，那笑起来嘴角眼角一齐向下的人是老二"戚气"，那口中生着犬齿的是老三"戚栖"，那生着酒窝的自是老四，叫作"戚奇"。

晨风依依，晚秋的清晨，虽有阳光，但仍不减秋风中的萧索之意，只是这秋阳中的山野，却似已被他们的笑声渲染得有了几分春色。

柳鹤亭大笑着忖道："这四人不但一切古怪，就连名字都是古怪的，这种名字，却教人家怎生称呼？"心念一转，口中便笑道："那么以后我只得称你们作'大器''二气''三栖''四奇'了。"

戚器大笑道："正是，正是，我兄弟起这名字，原正是这个意思。"

柳鹤亭却又一怔，他本是随口所说，却不知这本是人家的原意。只听戚器又自接口笑道："本人大器晚成，是以叫作'大器'，老二最爱生气，气功可练得最好，不但练成无坚不摧的'阳气'，还练得我兄弟都不会的'阴气'，阳阴二气，都被他学全了，所以叫作'二气'。"

他语声一顿，柳鹤亭恍然忖道："这四人无臂无掌，用以伤人制敌的武功，自然另有一功，想必就是以气功见长的武功了。"

戚大器已接道："老三叫作'三栖'，更是好极，因为他不但可以在地上走，还可以在水里游，甚至在水里耽上个三五天都无所谓，像条鱼一样，再加上他跳得最高，又像是麻雀，哈哈——他不叫'三栖'叫什么？"

他摇头晃脑，大笑连连，说得得意已极。

柳鹤亭却暗忖："这三人虽然滑稽突梯，但却都可称得上是武林奇人。这位老三想必轻功，水功都妙到毫巅，既能栖于陆，又能栖于水、栖于空，他叫作'三栖'，倒的确是名副其实得很。"

戚大器大笑又道："老四嘛——他花样最多，所以叫'四奇'。我们兄弟本来还有个老五，他人生得最漂亮，又最能干，竟一连娶了五个太太，哈哈——像是替我们兄弟一人娶了一个，本来他叫作'五妻''戚妻'，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只是——"他笑声中突然有些慨叹，竟低叹一声，方自接道，"只是我们这位最能干的老五，却跑去当官去了——"

他又自长叹一声，缓缓顿住了自己的话。

柳鹤亭心中大感好奇，本想问问他有关这"老五"的事，但又生怕触到他的伤心之处，心中虽好奇，却终于没有问出口来。

这戚氏兄弟与柳鹤亭愈谈愈觉投机，真恨不得要柳鹤亭永远陪着他们四人才对心思，要知道他们一生寂寞，见着他们的人，不是有着轻贱之心，便是有着畏惧之意，像柳鹤亭这种能以坦诚与之相交的人，他们当真是平生未遇。四人你一眼，我一眼，你一句，我一句，真弄得柳鹤亭应接不暇，他自幼孤独，几曾见过如此有趣的人物，更不曾得到过如此温暖的友情，竟也盘膝坐下，放声言笑起来。

戚大器哈哈笑道："看你文质彬彬，想不到你居然也和我兄弟一样，是条粗鲁汉子，我先前在那边看你愁眉苦脸，长吁短叹，还只当你是个酸秀才呢！"

柳鹤亭目光动处，只见他说话之际，另三人竟也嘴皮连动，虽未说出声来，但显见他说话的意思，完全和另三人心中所想相同。他语声一了，另三人立刻连连点头，齐地连声道："正是，正是，我兄弟方才还直当你是个穷秀才哩！"

柳鹤亭大笑着道："你们先前当我是个酸秀才，我先前却当你们是深山鬼魅，千年灵狐，后来又当你们是一个轻功妙到毫巅，武功骇人听闻的武林奇人，我若知道你们不是一个而是四个，那么——哈哈，你们年

纪虽大，那个头我却是绝不会磕下去的。”

哪知他语声方了，戚大器身形动处，突地一跃而起，柳鹤亭心中方自一怔，只见他已恭恭敬敬地跪了下来，恭恭敬敬地向自己叩了一个头，口中一面笑道：“一个还一个，两不吃亏——”

柳鹤亭亦自一跃而起，对面跪了下去，立刻还叩一个，口中道：“事已过去，你这又何苦，你年龄比我大得多，我就算磕个头，却又何妨？”

戚大器连声道：“不行，不行，这个头我非还你不可的，不然我睡觉都睡不着。”说话声中，又是一个头叩了下去。

另三人见他两人对面磕头，更是笑得前仰后合，几乎连眼泪都笑了出来。柳鹤亭亦自连声道：“不行，不行，我若让你还叩一个头，那么我也要睡不着觉了。”

戚大器叫道：“那真的不行——那怎么可以——”这两人竟是一样地拗性，一个一定要叩还，一个偏偏不让他叩还。

柳鹤亭心想：“我抓住你的臂膀，然后对你叩个头，我再躲到你兄弟身后去，看你怎生叩还我。”一念至此，再不迟疑，疾伸双掌，向戚大器肩头抓去。他这一手看似平平无奇，其实不但快如闪电，而且其中隐含变化，心想：你无法出手招架，又是跪在地上，这一下还不是手到擒来，看你如何躲法？

哪知他手掌方伸，戚大器突地一声大笑，直笑得前仰后合，全身乱颤。

柳鹤亭突地觉得他全身上下，都在颤动，一双肩膀眨眼间竟像是变成了数十个影子，自己出掌虽快，虽准，此刻却似没有个着手之处。

柳鹤亭虽然深知这四个残废的老人防敌制胜，必定练有一些极为奇异的外门功夫，但骤然见到这种由笑则发，怪到极处的身法，仍不禁吃了一惊，方自缩回手掌，只听大笑声中，戚四奇突地长长“咦”了一声，另三人立刻顿住笑声，彼响斯应。柳鹤亭心中又为之一动。

戚四奇已自接道：“此时此刻，这种地方，怎地会又有人来了？”

戚大器笑声一顿，颤动着的身形，便立刻变得纹风不动。柳鹤亭愣了一愣，自然停住笑声，心中大奇！

“方才笑声那等喧乱，这戚四奇怎地竟听出远处有人走来，而我却直到此刻还未——”

心念动处，快如闪电，但他这念头还未转完，谷道那边果然已有人声马嘶隐隐传来，柳鹤亭心中不由大为惊服，道：“四兄如此高的耳力。”他长于绝代高人之侧，对于这耳目之力的锻炼，十数年可说已颇有火候，但此刻和人家一起，自己简直有如聋子一样，他惊服之余，长身站了起来，一拍膝上泥土，心中直觉甚是惭愧。

却听戚四奇哈哈一笑，道：“别的不说，我这双耳朵倒可以算是天下第一，咦——来的这些人怎地阴盛阳衰，全是女的，嗯——男的只有三个——二十匹马，都是好马，有趣有趣，有趣有趣。”

他一连说了四句有趣，面上又自喜笑颜开。

柳鹤亭听了，心下却不禁骇然，但他也曾听过，关外的马贼多擅伏地听声之术，远在里外之地行来的人马，他们只要耳朵贴在地上一听，便知道人马之数。但像戚四奇这样一面谈笑，却已将远处的人马数目、男女性别，甚至马的好坏都听了出来，那却真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之事。尤其令柳鹤亭惊骇的是，他所说出的这人马数目，正和那来自南荒的一行人马一样。

只听戚大器笑道：“不知道这些人武功怎样，胆子可大——”

戚四奇“呀”了一声，道：“不好，不好，这些人耳朵也很灵，居然听出这里有人了，咱们可得躲一躲，若让他们一齐见到我们四人，那就没有戏唱了。”

柳鹤亭目光闪动处，只见这四人此刻一个个眉开眼笑，一副跃跃欲试的模样，就有如幼童婴儿面对着心爱的玩物一样。

他心里只觉好笑，却有些不太舒服，暗中寻思道：“不知道那陶纯纯此刻是否还和他在一起？”

又忖道：“反正我已不愿再见他们，管他是否与她在一起，都与我无关。”口中急道：“正是，正是，我们快躲他一躲。”

目光一转，却见戚氏兄弟四人，各各眼动目跳，以目示意，像是又想起什么好玩的事一样，一会儿又不住打量自己。他心中一动，连忙摇手道：“不行，不行。”

戚三栖忍住笑道：“不行什么？”

柳鹤亭一怔，忖道：“是呀，不行什么？人家又没有叫我干什么。”

只听戚大器笑道：“你是说不愿躲起来是么？那正好极，你就站在这里，替我们把这班人拦住，然后——”

柳鹤亭此刻大感焦急，又想掠去，又想分辩，但戚大器说个不停，他走又不是，插口也不是。哪知他话声未了，戚四奇突地轻咳一声，戚大器立刻顿住语声，柳鹤亭忙待发话，哪知咳声方住，这戚氏兄弟四人，竟已一齐走了。

这戚氏兄弟四人武功不知究竟怎样，但轻功的确不弱，霎眼之间，四人已分向四个方向如飞掠走。

柳鹤亭怔了一怔，暗道：“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心念动处，立刻毫不迟疑地一拧身躯，正待往道边林野掠去，哪知身后突地传来一声娇呼：“呀——你！”

另一个冰冷冷的语声：“原来是你！”

柳鹤亭心往下一沉，吸了口长气，极力按捺着胸中的愤慨之意，面上作出一丝淡淡的笑容，方自缓缓回转身去，含笑道：“不错，正是在下。”

他不用回头，他知道身后的人，一定便是那陶纯纯与“东宫太子”项

煌，此刻目光一抬，却见陶纯纯那一双明如秋水的秋波，正自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她一掠鬓角秀发，轻轻道：“方才我们远远听到这里有人声，就先掠过来看看，却想不到是你。”

柳鹤亭面上的笑容，生像是石壁上粗劣笨拙的浮雕一样，生硬而呆板。

要知他本不喜作伪，此刻听她说“我们”两字，心里已是气得真要吐血，再见了那项煌站在她旁边，负手而笑，两眼望天，一副志得意满之态，更恨不得一脚踢去。此刻他面上还有这种笑容，已是大为不易，又道：“不错，正是在下。”

陶纯纯微微一笑，道：“我知道是你，可是你方才为什么不声不响地就跑了？”

柳鹤亭心中冷哼一声，忖道：“反正你有人陪着，我走不走干你甚事？”口中仍含笑道：“不错，在下先走了。”

陶纯纯秋波一转，像是忍俊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她缓缓伸出手掌，掩住樱唇，轻笑道：“你这人……真是。”

项煌突地冷笑一声，道：“阁下不声不响地走了，倒教我等担心得很，生怕阁下也像我宫中的婢女一样，被人宰了，或是被人强行掳走，嘿嘿——想不到阁下却先到这里游山玩水起来了，却将救活人、埋死人的事，留给我等来做。”

他冷笑而言，柳鹤亭昂首望天，直到他话说完了，方喃喃自语道：“好天气，好天气……”

目光一转，满面堆笑，道：“兄台方才是对小可说话么？抱歉，抱歉，小可方才正自仰望苍穹，感天地之幽幽，几乎怆然而泪下了，竟忘了聆听兄台的高论。”

他方才与那戚氏兄弟一番论交，此刻言语之中，竟不知不觉地染上那兄弟四人一些滑稽玩世的味道。要知道聪明的少年大多极善模仿，他见了这项煌的神情举止，正自满腹怒气，却又自惜身份，不愿发作出

来。此刻他见项煌面上阵青阵白，知道他此番心中的怒气，只怕还在自己之上，心下不觉大为得意，干笑了两声，竟真的忍不住放声大笑了起来。

一阵马蹄声，如飞奔来，前行四匹健马，两匹马上有人，自是那两位“将军”。此刻他两人一手带着另一匹空鞍之马，扬蹄奔来，到了近前，一勒缰绳，四匹马竟一齐停住。

柳鹤亭哈哈笑道：“好马呀好马，好人呀好人，想不到两位将军，不但轻功极好，马上功夫更是了得，小可真是羡慕得很，羡慕得很。”

“神刀将军”胜奎英、“铁锏将军”尉迟高，见着柳鹤亭，已是微微一怔，齐地翻身掠下马来。听了他的话，“铁锏将军”一张满布虬髯的大脸，已变得像是一只熟透了的蟹壳，僵在当地，怒又不是，笑更不是，不知该如何是好。

项煌此刻的心情正也和柳鹤亭方才一样，直恨不得一脚将柳鹤亭踢到八百里外去，永远见不着这惹厌的小子才对心思，胸中的怒气，向上直冒，忍了半晌，想找两句话来反唇相讥，但一时之间，却又偏偏找不出来。

柳鹤亭见了，更是得意，目光一转，只见陶纯纯正自含笑望着自己，目光之中，满是赞许之色，根本不望她身旁的项煌一眼。

刹那之间，柳鹤亭但觉心中一乐：“原来她还是对我亲近些。”方才闷气，便都一扫而空，再望到项煌的怒态，虽然仍觉甚为好笑，但却已有些不忍了。

此刻那些淡银衣裳的少女，也已都策马而来，最后的一匹马上，一鞍两人，想必是有一人让出一匹马来给陶纯纯了。这些少女此刻一个个云鬓蓬乱，衣衫不整，极为狼狈，见到柳鹤亭，目光齐地一垂，缓缓勒住马缰。

项煌不愿陶纯纯和柳鹤亭亲近，目光连转数转，忽地向陶纯纯笑道：“这鬼地方了无人烟，又无休息之处，你我还是早些走吧，大家劳累了一夜，此刻我已是又累又饿了。”

陶纯纯点了点头，道：“我也有些饿了。”

项煌哈哈笑道：“姑娘想必也有些饿了。”他凡事都先想到自己，然后再想到别人，却以为这是天经地义之事。

陶纯纯转首向柳鹤亭一笑，道：“你也该走了吧？”

柳鹤亭在一旁见到他们谈话之态，心里竟又有些闷气！暗道：“原来她对这小子也不错。”

要知道少年人心中的情海波澜，变化最是莫测，心中若是情无所钟，那么行动自是潇潇洒洒，胸中自是坦坦荡荡，若是心中情有所钟，那么纵然是像柳鹤亭这样心胸磊落的少年，却也难免变得患得患失起来。他勉强一笑，自然又是方才那种生硬的笑容，强笑说道：“姑娘你们只管去好了，小可还得在此等几个朋友。”

陶纯纯明眸一张：“等朋友？你在这里还有朋友——”秋波一转，“啊！对了，刚才你就是在和他们说话是不是，现在他们到哪里去了？”

项煌冷笑道：“这个人行迹飘忽，事情又多，姑娘你还是省些气力，留待一会儿和别人说话吧！”

柳鹤亭剑眉一轩，突地笑道：“不过姑娘若是腹中有些饿了的话，不妨和小可在此一同等候，让这位太子爷自己走吧！”

陶纯纯轻轻笑道：“我实在有些饿了，你叫我在这里等，难道有东西吃喝？”

项煌连声冷笑道：“这里自然有东西吃，只不过这里的东西，都是专供野狗吃的。”

柳鹤亭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目光凝注着陶纯纯笑道：“敝友们此刻就是去准备酒食去了，让小可在这里等候，这里离最近的城镇只怕也有一段极远路途，我劝姑娘不如在此稍候吧！”他见了项煌的神态心中大是不忿，立意要气他一气。

要知道柳鹤亭虽然胸怀磊落，却仍不过是个弱冠少年，自难免有几分少年人的争强斗胜之心，心想：“你既如此张狂，我又何苦让你，难道我真的畏惧于你不成？”一念及此，他便决心要和这“东宫太子”斗上一斗。

只听陶纯纯拍掌笑道：“那真好极了，我就陪你在这里等吧。”

柳鹤亭微微一笑，斜瞟项煌一眼，道：“太子爷若是有事的话，小可却不敢斗胆留太子爷大驾。”

项煌面色一变，倏地回转身去，走了两步，脚步一顿，面上阵青阵白，霎眼之间，竟变换了数种颜色，突地一咬牙齿，咧嘴轻笑了几下，然后又突地回过头来，微微一笑，道：“这位姑娘既是和我一齐来的，我若先走，成什么话？”双掌一拍，拂了拂身上的尘土，然后双手一背，负手踱起方步来了。

柳鹤亭心中既是愤怒，又觉好笑，见他不走，自也无法，心中却有些着急，等一下哪里会有酒食送来？又暗中奇怪，方才看那戚氏兄弟的样子，以为他们一定会去而复返，甚至也将这项煌捉弄一顿，但此刻却仍不见他们人影，不知他们到哪里去了。

陶纯纯秋波四转，一会儿望柳鹤亭一眼，一会儿又望项煌一眼，一会儿又垂下头去，像是垂首沉思的样子。

尉迟高、胜奎英并肩而立，呆若木鸡。

那些银裳少女武功虽不高，骑术却甚精，此刻仍端坐在马上。这一群健马亦是千中选一的良驹，群马集聚，也不过只发出几声低嘶，以及马蹄轻踏时所发出的声响，风声依依。

项煌突地低声吟哦起来：“春风虽自好，春物太昌昌。若教春有意，惟遣一枝芳。我意殊春意，先春已断肠……先春已断肠，唉……姑娘，你看此诗作得可还值得一吟吗？我意殊春意，先春已断肠……”眼帘一阖，像是仍在品诗中余味。

陶纯纯眨了眨眼睛，轻轻一笑，道：“真好极了，不知是谁作的？”

项煌哈哈一笑，道：“不瞒姑娘说，这首《咏春风》，正是区——”

陶纯纯“呀”了一声，轻拍手掌，娇笑道：“我想起来了，这首诗是李义山做的，难怪这么好。”

柳鹤亭忍住笑回过头去，只听项煌干笑数声，连声说道：“正是，正是，正是李义山作的，姑娘真是博学多才得很。”

语声微顿，干笑两声，项煌又自踱起方步来，一面吟道：“花房与蜜脾，蜂雄蛱蝶雌，同时不相类，哪复更相思。本是丁香树，春条结……更……生……姓柳的，男子汉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等会儿若是没有东西送来，又当怎地？”

柳鹤亭转首不理，干咳一声道：“黄河摇溶天上来，玉楼影近中天台，龙头泻酒客寿杯，主人浅笑红玫瑰——咳，这首诗真好，可惜不是区区在下作的，也是李义山作的。李义山呀李义山，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可是你却为什么将天下好诗都抢去了，却不留两首给区区在下呢？”

项煌面色又自一变。

陶纯纯却轻笑道：“有没有都无所谓，我在这里听听你们吟诗，也蛮好的。”

项煌冷笑一声，道：“我却没有——”他本想说“我却没有这种闲工夫。”但转念一想，这是自己要在这里等的，又没有别人勉强，他纵然骄狂，但一念至此，下面的话，却也无法说下去。

柳鹤亭微微一笑，心下转了几转，突地走到陶纯纯面前，道：“姑娘，方才小可所说有关酒食之言，实在是——”

他心中有愧，想来想去，只觉无论这项煌如何狂傲，自己也不该以虚言谎话来欺骗别人。他本系胸襟磊落之人，一念至此，只觉自己实在卑鄙得很，忍不住要坦白将实情说出，纵然说出后被人讥笑，却也比闷在心里要好得多。

知过必改，已是不易，知过立改，更是大难，哪知他话方说到一半，陶纯纯又“呀”了一声，娇笑着说道：“呀！好香好香，你们闻闻看，这是什么味道——”

柳鹤亭心中一怔：“难道真有人送酒食来了？”鼻孔一吸，立时之间，只觉一股不可形容的甜香之气，扑鼻而来。

只听陶纯纯轻笑又道：“你们闻闻看，这是什么味道——嗯，有些像香酥鸭子，又有些像酥炸子鸡，呀——还有些辣辣的味道，看样子不止一样菜呢！”

她边笑边说，再加上这种香气，直让项煌嘴中忍不住唾沫横流，却又怕发出声音来，是以不敢咽下口去。

柳鹤亭亦是食指大动，要知道这些人俱是年轻力壮，已是半日一夜未食，此刻腹中俱是饥火中烧，此地本是荒郊，自无食物可买，他们饿极之下骤然嗅到这种香气，只觉饿得更是忍耐不住。

那尉迟高、胜奎英，虽然憋着一股闷气，站得笔直，但嗅到这种香气，方自偷偷咽下一口口水，腹中忽地“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

项煌回过头去，狠狠瞪了两眼，方待喝骂出声，哪知“咕噜咕噜”两声，他自己的肚子也叫了起来。

柳鹤亭精神一振，忽地听到蹄声“得得”，自身后传来，他猛地回首望去，只见道前的那片平林之中，一个身穿紫红风氅的老人，驾着一辆驴车，缓缓而来。那拉车的驴子全身漆黑光亮，只有四蹄雪白，一眼望去，便知定是名种。最奇的是此驴既无缰绳，更无辔头，只松松地套了一副挽具，后面拉着一辆小车子，在这种山路上，走得四平八稳，如履康庄。

项煌见这骡子走得愈近，香气便愈浓，知道这香气定是从这车子发出的，忍不住伸头望去，只见这驾车的老人一不挽缰，二不看路，双手像是缩在风氅之中，眼睛竟也是半开半阖，但驴车却走得如此平稳，心中不禁大奇。

柳鹤亭一见这驾车之人穿着紫红风氅，心方往下一沉，但是定睛一望，这老人虽然衣服不同，却不是戚氏兄弟是谁？他大喜之下，脱口叫道：“喂——”

这老人对他微微一笑，现出两个笑窝，他连忙接道：“原来是四兄来了。”忍不住展颜笑了起来。

戚四奇一笑过后，双目一张，四扫一眼，哈哈大笑道：“小老儿来迟了，来迟了，倒累你等了许久，你有这许多朋友要来，怎地方才也不告诉我，也好叫我多拉些酒菜来。”

他一笑将起来，眼睛在笑，眉毛在笑，嘴巴在笑，竟连鼻子也在笑，当真是喜笑颜开，眉开眼笑。

柳鹤亭口中笑诺，心中却大奇：“他竟真是送来酒菜，而且好像听到我方才说话似的——唉，看来此人当真有过人之能，远在别处，竟能听到这里的对话，又不知从哪里整治出这些食物。”

项煌自恃身份，仍自两眼望天，负手而立，意甚不屑。但见这骡车愈走愈近，腹中饥火上升，忍不住偷看两眼，这一看不打紧，目光却再也移动不开。

尉迟高、胜奎英望着骡车后面的架板，双目更是要冒出火来。

陶纯纯轻笑道：“真的送来了。”回顾项煌一眼，“我知道他不会骗人的。”

戚四奇哈哈大笑，将驴车驾至近前，轻轻一跃下地，大笑道：“这都是些粗食，各位如果不嫌弃的话，大家请都来用些。”

项煌、尉迟高、胜奎英俱都精神一振，目光灼灼地望着这驴车后面架板上放着的一整锅红烧肥肉鸡蛋，一整锅冒着红油的冰糖肘子，一整锅黄油肥鸡，一眼望去，竟似有五六只，还有一整锅大肉油汤，一大堆雪白的馒头，一大葫芦酒。

这些东西混在一起的香气，被饥火燃烧的人闻将起来，那味道便是

用上三千七百五十二种形容词句，却也难形容出其万一。

项煌若非自恃身份，又有佳人在侧，真恨不得先将那最肥的一只黄鸡捞在手里，连皮带肉地吃个干净才对心思。

柳鹤亭心中却既惊且佩，他无法想象在如此深山之中，这四个无臂无手的老人怎么弄出这些酒菜来的。只见这戚四奇眉开眼笑地向尉迟高、胜奎英道：“两位大约是这位公子的贵管家，就麻烦两位将这些东西搬下来，用这架板做桌子，将就食用些。”

那“神刀将军”胜奎英与“铁锏将军”尉迟高，本是武林中成名人物，此刻被人称作贵管家，暗哼一声，咬紧牙关，动也不动。若非有柳鹤亭、项煌在旁，只怕这两人早已抽出刀来，一刀将这糟老儿杀死，然后自管享用车上的酒食了，哪里还管别的。

他两人咬牙切齿地忍了半晌，突地回头喝道：“来人呀，将东西搬下来。”

原来他两人站在车前，一阵阵香气扑鼻而来，他两人心中虽有气，却也忍不住。

心念一转，便回头指使那些银衫女子。这些银衫女子与项煌同来，此刻，亦是半日一夜粒米未沾，腹中何尝不饿？巴不得这声吩咐，一个个都像燕子般掠了过来，霎眼之间便将酒食搬在道边林荫下排好，尉迟高、胜奎英面带微笑，似乎因自己的权威甚为得意。

那戚四奇眉花眼笑，道：“柳老弟，你怎地不招呼客人用些？”

柳鹤亭微微一笑，本想将那项煌羞辱一番，但见了他面上的饥饿之色，又觉不忍，便笑道：“阁下及尊属如不嫌弃的话，也来共用一些如何？”

项煌心里巴不得立刻答应，口中却说不出来，陶纯纯一笑道：“你就吃一点吧，客气什么？”

项煌干咳一声，朗声道：“既是姑娘说的，我再多说便作假了。”

柳鹤亭心中暗笑，口中道：“请！请！”

项煌走到酒菜边，方待不顾地上污泥，盘膝坐下。

哪知戚四奇突地大笑道：“柳老弟，你请这位大公子吃这些酒食，那就大大的不对了。”

项煌面色一变，倏然转回身来。柳鹤亭心中亦是一怔，知道这老人又要开始捉弄人了，但如此捉弄，岂非太过？只怕项煌恼羞之下，翻脸成仇，动起手来，自己虽不怕，却又何苦？

却听戚四奇大笑又道：“这些粗俗酒食，若是让这位公子吃了，岂非大大不敬！”

项煌面色转缓，戚四奇又道：“柳老弟，这位公子既是你的朋友，我若如此不敬，那岂非也有如看不起你一样么？幸好寒舍之中，还备有一些较为精致些的酒食，你我三人，再加上这位姑娘，不妨同往小饮，这里的酒食，就留给公子的尊属饮用好了。”

项煌方才心中虽然恼怒，但此刻听了这番话，心道：“原来人家是对我另眼相看。”一时心中不觉大畅，他生性本来就喜别人奉承，此刻早已将方才的不快忘得干干净净，微微笑道：“既承老丈如此抬爱，那么我就却之不恭了。”伸手一拂袍袖，仰天大笑数声，笑声中满含得意之情。

柳鹤亭目光转处，只见那戚四奇眉花眼笑，笑得竟比项煌还要得意，心中又觉好笑，却又有些担心，只听戚四奇哈哈笑道：“寒舍离此很近，各位就此动身吧。”

陶纯纯轻笑道：“要是不近，我就情愿在这里——”掩口一笑，秋波流转。

项煌含笑道：“不错，不错，就此动身吧。”回头向尉迟高、胜奎英冷冷一瞥道，“你等饭后，就在这里等我。”

戚四奇呼哨一声，那黑驴轻轻一转身，掉首而行，戚四奇一跃而上，说道：“那么小老儿就带路先走了。”

柳鹤亭虽想问他的“寒舍”到底在哪里，但见那项煌已兴高采烈地随后跟去，只得住口不说。陶纯纯纤腰微扭，袅袅婷婷地一齐掠去，轻轻道：“还不走，等什么？”

柳鹤亭随后而行，只见她脚下如行云流水，双肩却纹丝不动，如云的柔发，长长披在肩上，纤腰一扭，罗衫轻盈，一时之间，柳鹤亭几乎连所走的道路通向何处都未曾留意。

蹄声“得得”之中，不觉已到一处山弯，此处还在沂山山麓，是以山势并不险峻高陡。戚四奇策驴而行，口中不时哼着山村小调，仿佛意甚悠闲。

项煌想到不久即有美食，却越走愈觉饥饿难忍，忍不住问道：“贵处可曾到了？”

戚四奇哈哈笑道：“到了，到了。”

柳鹤亭突被笑声所惊，定了定神，抬目望去，突见一片秋叶，飘飘自树梢落下，竟将要落到陶纯纯如云的柔发上。陶纯纯却浑如未觉，垂首而行，仿佛在沉思着什么。

柳鹤亭忍不住脚步加紧，掠到她身侧，侧目望去，只见她秀目微垂，长长的睫毛，轻轻覆在眼帘上，仿佛有着什么忧虑之事似的，柳鹤亭忍不住轻唤一声：“陶姑娘——”

却见陶纯纯目光一抬，似乎吃了一惊，秋波流转，见到柳鹤亭，展颜一笑，轻轻地道：“什么事？”

柳鹤亭鼓足勇气，讷讷道：“我见到姑娘心里像是在担着什么心事，不知能否相告？只要……只要我能尽力……”

陶纯纯目光一闪，像是又吃了一惊，道：“没有什么，我……我只是太饿了。”

柳鹤亭口中“哦”了一声，心中却在暗忖：“她心里明明有着心事，却不肯说出来，这是为了什么呢？”转念又忖道，“唉，你和人家本无深

交，人家自然不愿将心事告诉你的。”

目光抬处，只见那项煌不住回过头来，面带冷笑，望着自己，而那戚四奇已大笑着道：“到了，到了，真的到了。”口中呼哨一声，那黑驴扬起四蹄，跑得更欢，山势虽不险峻，但普通健马到了此处，举步已甚艰难，但这小小黑驴，此刻奔行起来，却仍如履平地，若非柳鹤亭这等高手，只怕还真难以跟随得上。

山坡迤逦而上，麓秀林清，花鸟投闲，到了这里，忽地一片山崖，傲岸而立，平可罗床，削可结屋，丹泉碧壁，左右映发。柳鹤亭脚步微顿，方疑无路，忽地随着一阵铃声，一声犬吠，崖后竟奔出一条全身长满白色卷毛的小狗来，长不过盈尺，但蹲踞地上，“汪汪”犬吠几声，竟有几分虎威。

柳鹤亭不禁展颜一笑，只听戚四奇笑道：“小宝，小宝，来来。”飘身掠下山崖，这白毛小犬已“汪”的一声，扑到他身上，他身躯微微一扭，这白毛小犬双足一搭，搭上他肩头，后足再一扬，竟安安稳稳地立在他肩头上。

柳鹤亭笑道：“此犬善解人意，当真有趣得很。”侧首一望，只见陶纯纯目光却望在远处，他这话本是对陶纯纯说的，此刻不禁有些失望。

戚四奇大笑道：“崖后就是山居，小老儿又要带路先行了。”再次登上车座。

柳鹤亭随后而行，方自转过山崖，忽地水声震耳，竟有一道山涧，自崖后转出，细流涓涓。但山壑却有竦荡之势，将这一山坡，有如楚汉鸿沟，划然中断，又如瞿塘之濒，吞吐百川，秋水寒烟中一道长桥，自涧边飞跨而过。

戚四奇呼哨一声，骑过桥去。

柳鹤亭不禁暗中赞叹：“想不到此间竟有如此胜境，想来天下独得之境，莫过于此了。”

过桥之后，竟是一片平坡，右边高挂一道小小的飞泉，泉瀑虽不

大，但水势却有如银汉倾翻，秃丸峻坂，飞珠溅玉，点点滴滴，洒向山涧，不知是否就是这山涧的尽头。

瀑布边却是一片岩山，巨石如鹰，振翼欲起，向人欲落。此刻正值深秋，岩上丛生桂树，倒垂藤花，丝丝缕缕，豁人渺思，在这有如柳絮飞雪般的山藤下，却有一个洞窟，远处虽望不甚清，但已可想见其窈窕峪岈之致，洞前竟赫然扎着一个巨大的帐幕，望去仿佛像是塞外牧人所居的帐篷，但却又不似。帐篷前又停着一辆板车，车后似有人影晃动，也隐隐有笑语声传来，只是为水声所掩，是以听不甚清。

柳鹤亭目光一转，不禁脱口轻唤一声："好个所在。"

项煌亦不禁为之目定口呆，他久居南荒，恶雨穷瘴，几曾见过如此胜境？他虽然狂傲，但到了此刻，亦不禁暗叹造物之奇与自身之渺，只有那陶纯纯秋波流转，面上却一无表情，半晌方自轻轻一笑，道："真好！"

只听戚四奇哈哈大笑道："怎么样，不错吧？"一掠下车，口中又自呼哨一声，黑驴便缓缓走向那个帐幕。帐幕后突地并肩走出三个白发老人来，项煌、陶纯纯目光动处，不禁又为之一惊，几乎要疑心自己眼花，将一个人看成了三个影子。

柳鹤亭见了他们的神态，心中不禁暗笑，只听这戚氏兄弟三人齐地笑道："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不亦乐乎。"

这三人此刻身上竟也各各披着一件风氅，一个浅黄、一个嫩黄、一个嫩绿，再加上他们的皓首白发，当真是相映成趣。

只听戚大器道："柳老弟，你还不替我们肃客？"

戚四奇笑道："此刻酒菜想必都已摆就，只等我们动手吃了。"他大步走了过去。

柳鹤亭心中却突地一动。

"动手吃了……"他们无手无臂，却不知吃饭时该怎么办？

众人走了过去，转过帐幕，项煌精神一振，帐幕后的草地上平铺着一方白布，白布上竟满布各式菜肴，香气四溢，果然又比方才不知丰富若干倍。

戚氏兄弟眉花眼笑地招呼他们都盘膝坐在白布边，突又喝道："酒来！"

语声未了，柳鹤亭突觉一阵阴云，掩住了日色，他眼前竟为之一暗，抬目望去，哪里有什么阴云？

却只有一个黑凛凛的大汉，自帐幕中走了出来，双手捧着一面玉盆，生像是半截铁塔似的，面目呆板已极，一步一步地走了过来。

柳鹤亭此刻坐在地上，若是平目而视，像是最多只能望到此人露在鹿皮短裤外的一双膝盖，纵然站了起来，也不过只能齐到此人前胸。

陶纯纯见了这种巨无霸似的汉子，眼波微动，轻轻笑道："好高呀！"

坐在她身旁的项煌微微一笑，道："这算什么！"

陶纯纯回眸笑道："难道你还见过比他更高的人么？"

项煌悄悄咽下一口唾沫，笑道："你若跟我一齐回去，你便也可以见到了。"横目一瞟柳鹤亭。

柳鹤亭面带笑容，却似根本没有听到。

只见这铁塔般的汉子走到近前，缓慢而笨拙地蹲下来，将手中玉盆，放到菜肴中间，里面竟是一盘琥珀色的陈酒，一放下来，便酒香四溢，盆为白玉，酒色琥珀，相映之下，更是诱人馋涎。

项煌见了，心中却大奇："这些人的酒，怎地是放在盆里的？"

目光一转，这才见到这白布之上，既无杯盏，更无碗筷，主人连声劝饮，他忍不住道："萍水相逢，便如此打扰，实在——"

戚大器抢着笑道："哪里，哪里，到了此间，再说客气的话，便是见

外！请请……”

项煌讷讷道：“只是……只是如无杯筷，怎生吃用？”

话声未了，只见这四个白发老人，突地一齐顿住笑声，眼睁睁地望着他，像是将他方才问的那句话，当作世上最奇怪的话似的，满面俱是惊诧之色，直看得项煌目定口呆，不知所措。

柳鹤亭见了，心中暗笑，直到此刻，他才知道这戚氏兄弟是要如此捉弄别人，但又不禁忖道：“如此一来，不是连我与陶姑娘也一齐捉弄了？”想到这里，不禁笑不出来。

只听戚四奇道：“这位兄台，小老儿虽不认识，但见兄台这种样子，武功想必不错，怎地竟会问出这种话来，真是奇怪，真是奇怪。”

项煌又一愣！心想：“真是奇怪？奇怪什么？武功的深浅，和杯筷吃饭有什么关系？”他见到这些老人都是一本正经的神色，愣了许久，恍然忖道，“我听说塞外边垂之地，人们都是以手抓饭而食，这些老人有如此的帐幕，想必也是来自塞外，是以也是这种风俗。”

一念至此，不禁笑道：“原来如此，那么我也只好放肆了，请请。”伸出五爪金龙，往当中的一大碗红烧丸子抓去，方待抓个来吃，暂压饥火。

哪知四个老人却一齐大笑起来，他呆了一呆，只听戚大器道：“想不到，想不到，我见你斯斯文文，哪知你却是个——嘿嘿，就连我家的‘小宝’，吃饭都从来不会用手去抓的，此刻还有这位姑娘在座，你难道当真不觉难为情么？”

柳鹤亭心中暗忖：“猫犬吃饭，的确是不会动手，但难道也要和猫犬一样，用舌去舔么？”他心里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只见项煌慢慢缩回手掌，面上已变了颜色，突地厉声道：“我与你们素不相识，你们为何这般戏弄于我，这顿饭不吃也罢。”他说话的时候，眼角不时瞟向柳鹤亭，目光中满是恨毒之色。

柳鹤亭知道他一定是在疑心自己和戚氏兄弟串通好了，来捉弄于他，但此时此刻，却又不便解释。

只见他话声一了，立刻长身而起，哪知身形方自站起一半，却又“噗”地坐了下来。原来此刻那半截铁塔似的大汉，已站到他身后，见他站了起来，双手一按，按住他肩头，就生像是泰山压顶般，将他压了下去。

项煌武功虽高，只觉自己此刻双肩之重，竟连动弹都无法动弹一下，要知道这种天生神力，当真是人力无法抵抗。项煌内外兼修，一身武功，若是与这大汉对面比斗，这大汉手呆脚笨，万万不会是项煌的敌手，但项煌方才羞恼之下，被他捉住肩头，此刻就像是压在五指山下的孙悟空，纵有七十二种变化，却一种也变不出来了。

戚大器哈哈笑道：“我兄弟好意请你来吃酒，你又何苦敬酒不吃吃罚酒呢？”

话声方了，突地张口一吸，碗中的一个肉丸，竟被他一吸而起，笔直地投入他嘴中，他张口一阵大嚼，吃得干干净净，吐了口气，又道：“难道像这样吃法，你就不会吃了么？”

项煌忖道：“原来他如此吃法，是要来考较我的内功，哼哼——”口中道：“这有何难？”张口也想吸一个肉丸，但全身被压得透不过气来。

戚大器道：“大宝，把手放开，让客人吃东西。”

柳鹤亭暗道：“原来这汉子叫大宝。”侧目望去，只见“大宝”巨鼻阔口，前额短小，眉毛几乎要接上头发，一眼望去，倒有三分像是猩猩，当真是“四肢发达，头脑缺乏”的角色，听到戚大器的话，咧嘴一笑，巨掌一松。

项煌长长透了口气，戚大器笑道：“既然不难，就请快用。”

项煌冷哼一声，张口一吸，果然一粒丸子，亦自离碗飞起，眼看快要投入他口中。

哪知戚二气突地笑道：“要阁下如此费力方能吃到东西，岂是待客之道，还是我来代劳吧。”“呼”地吸起一粒丸子，又“呼”的一声喷了出去，只见这粒肉丸有如离弦之箭般，射向项煌口里，正巧与项煌吸上的那粒肉丸互相一击，两粒肉丸，都被击得一偏，落到地上，那白毛小犬跑来仰首一接，接过吃了。

项煌眼睁睁望着自己将要到口的肉丸竟落到狗嘴里，心中又是愤慨，又是气恼，目光动处，只见身后那巨人的影子，被日光映在地上，竟是腰身半曲，双臂箕张，有如鬼魅要择人而噬。

他想起方才的情事，此刻两臂还在发痛，生怕这家伙再来一手，何况此刻在座各人，俱都是敌非友，这四个老人路道之怪，无与伦比，又不知武功深浅，自己今日若要动手，只怕眼前亏是要吃定了。

他虽然狂傲，却极工于心计，心念数转，只得将气忍住，冷笑道：“老丈既然如此客气，那么我只好生受了。”他心想：“我就不动口亦不动手，等你将东西送到我嘴里，看你还有什么花样？”

戚二气哈哈笑道：“柳老弟，你是自己人，你就自己吃吧，这位姑娘么——哈哈，男女授受不亲，亦请自用，我们请专人来招呼这位兄台了。”

柳鹤亭见了他方才一吸一喷，竟用口中所吐的一点真气，将肉丸操纵如意，不禁暗叹忖道：“难怪他叫作‘二气’，看来他气功练得有独到之处，唉——这兄弟四人当真是刁钻古怪，竟想出如此缺德的花样。”

目光一抬，只见陶纯纯正似笑非笑地望着他，这女子有时看来那般天真，有时看来却又似城府极深。戚氏兄弟一个个眉开眼笑地望着项煌，项煌却盘膝而坐，暗调真气，如临大敌，他此刻心中直在后悔，自己为什么要跟来此间。

那条白毛小犬围着他身前身后乱跑乱叫，身上系着的金铃，“当当”直响，一会儿在他身前，一会儿又到了他身后，当真是跑得迅快绝伦。

那巨人“大宝”的影子，却动也不动地压在他身上。

第四章 且论杜康

这一片巨大的黑影，直压得项煌心头微微发慌，若是两人交手搏斗，项煌尽可凭着自己精妙的武功，轻灵的身法，故示以虚，以无胜有，沉气于渊，以实击虚，随人所动，随屈就伸，这大汉便万万不是他的敌手。

但两人若以死力相较，那项煌纵然内功精妙，却又怎是这种自然奇迹、天生巨人的神力之敌？项煌生性狂傲自负，最是自持身份，此刻自觉身在客位，别人若不动手，他万万不会先动，但任凭这巨人站在身后，却又有如芒刺在背，坐立不安。

他心中懊恼，但听那身披鹅黄风氅的老人哈哈一笑道：“兄台远道来，且饮一杯淡酒，以涤征尘。”语声一了，“嘘”的一声，颔下白须，突地两旁飞开，席中那个玉盆中的琥珀美酒，却随着他这“嘘”的一声，向上飞激而起，激成一条白线，宛如银箭一般，闪电般射向项煌口中。

项煌心中一惊，张口迎去，他此刻全身已布满真气，但口腔之内，却是劲力难运之处，霎眼之间，酒箭入口，酒色虽醇，酒味却劲，他只觉口腔微麻，喉间一热，烈酒入肠，仿佛一条火龙，直烫得他五脏六腑都齐地发起热来。

他自幼风流，七岁便能饮酒，他也素以海量自夸，哪知这一口酒喝了下去，竟是如此辛辣，只见这条酒箭宛如高山流泉，峭壁飞瀑，竟是滔滔不绝，飞激而来。

他如待不饮，这酒箭势必溅得他一头一脸，那么他的诸般做作，着意自持，势必也要变作一团狼狈；他如待挥掌扬风，震散酒箭，那更是大煞风景，惹人讪笑。

项煌心中冷笑一声，暗道：“难道你以为这区区一盆酒，就能难得倒我？”索性张开大口，瞬息之间，盆中之酒，便已涓滴不剩，项煌饮下最后一大口酒，方待大笑几声，说两句漂亮的话，哪知面上方自挤出一丝笑容，便已头昏眼花，早已在腹中打了若干遍腹稿的话，竟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

戚二气哈哈一笑道：“海量，海量，兄台真是海量！我只道兄台若是酒力不胜，只要轻拍手掌，便可立时停下不饮，哪知兄台竟将这一盆喝干了，此刻还似意犹未尽，哈哈——海量，海量，真是海量！”

柳鹤亭只见他边说边笑，神态得意已极，心中不觉暗笑：“这兄弟数人，当真是善于捉弄别人，却又无伤大雅，让人哭笑不得，却又无法动怒。”试想人敬你酒，本是好意，你有权不喝，但却万无动怒之理。

那项煌心中果是哭笑不得，心中暗道：“只要轻拍手掌，便可立时不饮，但是——哼哼，这法子你敬过酒之后才告诉于我，我又不是卧龙诸葛，难道还会未卜先知么？”

他心中有气，嘴中却发作不得，“嘿嘿”强笑数声，道：“这算什么，如此佳酿，便是再喝十盆，也算不得什么？”

一边说话，一边只觉烈酒在腹中作怪，五脏六腑，更像是被投进开了锅的沸水之中，“突突”直跳，上下翻腾。

心头烦闷之时，饮酒本是善策，但酒入愁肠，却最易醉，这条大忌，人多知之，却最易犯。

此刻项煌不知已犯了这饮酒大忌，更何况他饿了一日一夜，腹中空空，暴饮暴食，更是乖中之乖，忌中之忌。

却听戚二气哈哈笑道：“原来兄台不但善饮，并还知酒，别的不说，这一盆酒，确是得来不易，这酒中不但有二分贵州‘茅台’，分半泸州‘大曲’，分半景芝‘高粱’，一分江南‘花雕’，一分福州‘四平’，还杂有三分‘清酴’，幸好遇着兄台这般善饮能饮、喜酒知酒之人——哈哈，宝剑赠烈士，红粉赠佳人，佳酿赠饮者，哈哈，当真教老夫高兴得很，当真教老夫高兴得很。”

柳鹤亭本亦喜酒，听得这盆中之酒，竟将天下名酒，全都搜罗一遍，心中还在暗道自己口福不好，未曾饮得这般美酒，转目一望，只见项煌此刻虽仍端坐如故，但面目之上，却已变得一片通红，双目之中，更是醉意模糊，正是酒力不支之象，不禁又暗自忖道："杂饮最易醉人，何况此酒之中，竟还杂有三分'酒母清酴'，这戚氏兄弟不但捉弄了他，竟又将他灌醉，这一来，等会儿想必还有好戏看哩！"

目光一转，却见陶纯纯那一双明如秋水的眼波，也正似笑非笑地凝视着自己，两人相对一笑，柳鹤亭心中暗道："她看他醉了，并无关心之态，可见她对他根本无意。"心头突又一凛，"男子汉大丈夫立身处世，岂能常将这种儿女私情放在心上。"

人性皆有弱点，年轻人更易犯错，柳鹤亭性情中人，自也难免有嫉妒、自私等人类通病，只是他却能及时制止，知过立改，这便是他超于常人之处。

只见项煌肩头晃了两晃，突然放声大笑起来，拍掌高歌——

"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哈哈，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哈哈，常言道，'辣酒以待饮客，苦酒以待豪客，甘酒以待病客，浊酒以待俗客'。哈哈！你不以病俗之客待我，敬我苦辣美酒，当真是看得起我……看得起我！哈哈！能酒真吾友，成名愧尔曹，再来一盆……再来一盆……"一阵风吹来，酒意上涌，他肩头又晃了两晃，险些一跤跌到地上。

戚氏兄弟一个个喜笑颜开，眉飞色舞，一会儿各自相望，一会儿望向项煌，等到项煌嘻嘻哈哈，断断续续地将这一篇话说完，兄弟四人，目光一转，戚二气哈哈笑道："酒是钓诗钩，酒是扫愁帚，这一盆酒可真钓出了兄台的诗来，酒还有，菜也不可不吃，来来来，老夫且敬兄台一块。"吸口又是一喷，项煌醉眼惺忪，只见黑糊糊一块东西飞来，张口一咬，肆意咀嚼起来，先两口还不怎地，这后两口咬将下去，直觉满嘴却似要冒出烟来。

只听戚二气笑道："酒虽难得，这样菜也并不易，这样'珠穿凤足'，

不但鸡腿肉中，骨头全已取出，而且里面所用的，全是大不易见的异种辣椒‘朝天尖’，来来来，兄台不妨再尝上一块。”

语声未了，又是一块飞来，项煌本已辣得满嘴生烟，这一块“珠穿凤足”方一入口，更是辣得涕泪横流，满头大汗涔涔而落。

柳鹤亭见了他这种狼狈神态，虽也忍不住要笑出声来，但心中却又有些不忍，方待出言打打圆场，却听项煌大笑叫道：“辣得好……咳咳，辣得好……嘻嘻，这辣椒正对男子汉大丈夫的胃口……”说到这里，不禁又大咳几声，伸手又抹鼻涕，又抹眼泪。他虽然一心想做出“男子汉，大丈夫”满不在乎的神态，却怎奈眼泪鼻涕偏偏不听他的指挥。

又是一阵风吹过，这“异种辣椒”与“特制美酒”，便在他腹中打起仗来，他虽然一身内功，但此刻功力却半分也练不到肠胃之处，脑中更是混混沌沌。

柳鹤亭心中不忍，忍不住道：“项兄想是醉了，还是到——”

项煌眼睛一瞪，大叫道：“谁说我醉了？谁说我醉了——嘻嘻，再将酒拿来，让我喝给他们看看……陶姑娘，他在说谎，他骗你的，你看，我哪里醉了？咳咳，我连半分酒意都没有，再喝八盆也没有关系。”

陶纯纯柳眉微颦，悄悄站起身来，想坐远些。

项煌涎脸笑道：“陶姑娘……你不要走，我没有醉……再将酒来，再将酒来……”伸出双手，想去抓陶纯纯的衣衫。

陶纯纯秀目一张，目光之中，突地现出一丝煞气，但一闪又过，微笑道：“你真的醉了！”纤腰微扭，身形横掠五尺。

戚大器道：“兄台没有醉，兄台哪里会醉！”

戚二气大笑道：“哪个若要是说兄台醉了，莫说兄台不答应，便是兄弟我也不答应的，来来来，再饮一盆。”

语声落处，一吸一喷，白布正中那盆“珠穿凤足”的汤汁，竟也一条线般离盆激起，射向项煌口中。项煌醉眼模糊，哪里分辨得出，口中连

说："妙极，妙极！"张口迎去，一连喝了几口，方觉不对，大咳一声，一半汤汁从口中喷出，一半汤汁从鼻中喷出，嘴唇一阖，源源而来的汤汁一头一脸地射在他面上，这一下内外交击，项煌大吼一声，几乎跳了起来。

那巨人手掌一按，却又将他牢牢按在地上，戚氏兄弟笑得前仰后合，他兄弟四人一生别无所嗜，只喜捉弄别人，此刻见了项煌这副狼狈之态，想到他方才那副志得意满，目中无人的样子，四人愈笑愈觉可笑，再也直不起腰来。

柳鹤亭心中虽也好笑，但他见项煌被那巨人按在地上，满面汤汁，衣衫零落，却无丝毫怒意，反而嘻嘻直笑，手舞足蹈，口中连道："好酒好酒……好辣好辣……"过了一会儿，语声渐渐微弱，眼帘一合，和身倒了下去，又过了一会儿，竟"呼呼"地睡着了。

戚三栖看了项煌一眼，微笑道："这小子刚才那份狂劲，实在令人看不顺眼，且让他安静一会儿，去去，大宝把他抬远一些，再换些酒来，让我兄弟敬陶姑娘和柳老弟一杯。"

陶纯纯咯咯一笑道："你难道叫我们也像这姓项的那样吃法么，哎哟！那我宁可饿着肚子算了。"戚大器哈哈笑道："去将杯筷碗盏，也一齐带来。"柳鹤亭微微一叹，道："此间地势隐僻，风景却又是如此绝佳，当真是洞天福地，神仙不羡，却不知你们四位是如何寻到此处的？"

心中却更忖道："他兄弟四人俱都是残废之人，却将此间整理得如此整齐精致，这却更是难得而又奇怪了！"只是他怕这些有关残废的话触着戚氏兄弟的痛处，是以心中虽想，口中却未说出。

只见这巨人"大宝"果真拿了两副杯筷，又携来一壶好酒，走了过来，弯腰放到地上。他身躯高大，举动却并不十分蠢笨，弯腰起身之间，一如常人，柳鹤亭一笑称谢，却听戚四奇已自笑道："此事说来话长，你我边吃边讲好了，陶姑娘的肚子不是早已饿了么？"

柳鹤亭一笑拿起杯筷，却见面前这一壶一杯一盏，莫不是十分精致之物，那筷子更是翡翠所制，镶以银壳，便是大富人家，也难见如此精

致的食具。

柳鹤亭不禁心中一动，暗暗忖道：“这戚氏兄弟天生残废，哪里会用杯筷？但这杯筷却偏偏又是这般精致，难道是他们专用以招待客人的么？”

心念转动间，不禁大疑，只见大宝又自弯下腰来，替自己与陶纯纯满斟一杯酒，却又在那碧玉盆中，加了半盆。

戚大器大笑道：“来来！这‘珠穿凤足’却吃不得，但旁边那盆‘龙穿凤翼’，以及‘黄金烧鸡’，却是美物，乘着还有微温，请快吃些。”

柳鹤亭斜目望了陶纯纯一眼，只见她轻伸玉掌，夹起一块鸡肉，手掌莹白如玉，筷子碧翠欲滴，那块鸡肉，却是色如黄金，三色交映，当真是悦目已极，遂也伸出筷子，往那盆“黄金烧鸡”夹去。

哪知——

他筷子方自触着鸡肉，突地一声尖锐啸声，自上而下，划空而来。他一惊之下，筷子不禁一顿，只听“嗖”的一声，一支黄翎黑杆的长箭，自半空中落了下来，不偏不倚地插在那“黄金烧鸡”之上。他呆了一呆，缩回筷子，却见这双翡翠筷子的包头镶银，竟变得一片乌黑。

陶纯纯轻轻娇呼一声，戚氏兄弟面上笑容亦已顿敛，这支长箭来得奇特，还不说这里四面山壁，箭却由半空而落，竟不知来自何处，但来势之急，落后余势不衰，箭翎犹在不住震颤，显见发箭之人，手劲之强，当可算得上万中选一的好手。

更令人惊异的是长箭方落，微微触着鸡肉的银筷，便已变得乌黑，这箭上之毒，岂非是骇人听闻！

柳鹤亭目光一转，只见戚氏兄弟面面相觑，陶纯纯更是花容失色，一双秋波之中，满是惊恐之意，呆呆地望着那支长箭。柳鹤亭剑眉皱处，健腕一翻，方自要拔那支长箭，哪知肩头一紧，却被那巨人大宝按得动弹不得，一个粗哑低沉的声音，自身后传来：“箭上剧毒，摸不得的！”

柳鹤亭不禁暗叹一声，忖道：“想不到此人看来如此蠢笨，却竟这般心细！”回头一笑，意示赞许感激，“刷”地撕下一块白布，裹在箭杆黄翎之上，拔了过来。

定眼望去，只见这箭箭身特长，箭杆乌黑，隐泛黑光，箭镞却是紫红之色，杆尾黄翎之上，一边写着“穿云”两个不经注目便难发觉的蝇头小字，另一边却写的是“破月”二字。

柳鹤亭皱眉道：“穿云破月……穿云破月！”倏地站起身来，朗声道，“朋友是谁？暗放冷箭何意？但请现身指教！”

语声清朗，中气充沛，一个字一个字地远远传送出去，余音袅袅，与空山流水，林木微籁之声，相应不绝，但过了半晌，四下仍无回音。

柳鹤亭皱眉道：“这支箭来得怎地如此奇怪……穿云破月，戚兄、陶姑娘，你们可知道武林之中，有什么人施用这种黄翎黑杆，翎上写着‘穿云破月’的长箭么？”

陶纯纯眼帘一阖，微微摇头，道：“我一直关在家里，哪里知道这些。”

戚大器道：“我兄弟也不知道。”突又哈哈大笑起来，道，“管他是谁，他若是来了，我兄弟也敬他一盆‘特制美酒’，一块‘珠穿凤足’，让他尝尝滋味！”语声一落，兄弟四人一齐哈哈大笑起来。

哪知——

他兄弟四人笑声未绝，蓦然又是“砰”的一声，划空而来。

这响声短促低沉，与方才箭杆破空尖锐之声，绝不相同。陶纯纯、柳鹤亭、戚氏兄弟齐地一惊，仰首望去，只见一条青碧磷光，自头顶一闪而过，接着“啪”的一声，对面瀑布边那片如鹰山石之上，突地爆开一片青灿碧火，火光中竟又现出几个青碧色的字迹：“一鬼追魂，三神夺命！”字迹磷光，一闪而没！

柳鹤亭变色道：“这又是什么花样？”

戚四奇哈哈笑道：“一鬼三神，若来要命，我兄弟四人一人服侍一个，包管鬼神都要遭殃！”

话声方落，突地又见一点黑影，缓缓飞来，飞到近前，才看出竟是一只碧羽鹦鹉，在众人头顶飞了一圈，居然吱吱叫道：“读书不成来学剑，骚人雅集震八方……”鸟语啁啾，乍听虽不似人语，但它一连叫了三遍。

柳鹤亭、陶纯纯、戚氏兄弟却已都将字音听得清清楚楚，陶纯纯咯咯一笑，娇声道：“这只小鸟真有意思。”

戚三栖大笑道：“老夫给你抓下来玩就是。”突地纵身一跃，跃起几达三丈，白须飘动，仰天呼出一口劲气。

哪知这只碧羽鹦鹉却似已知人意，低飞半圈，竟突地冲天飞去，吱吱叫道：“不要打我……不要打我……”说到最后一句，已自飞得踪影不见。

柳鹤亭只见戚三栖的身形，有如一片蓝云，飘飘落下，哈哈笑道：“我到底不如小鸟，飞得没有它快……但是我说话却总比它说得高明些吧！”

柳鹤亭见这兄弟四人，包括陶纯纯在内，直到此刻仍在嘻嘻哈哈，将这一箭、一火、一鸟突来的怪事，全都没有放在心上，不禁双眉微皱，暗忖道：“这些怪事，断非无因而来，只是不知此事主使之人究竟是谁？这样做法，却又是为的什么？难道他与我们其中一人有着仇恨？”

目光一转，扫过戚氏兄弟及陶纯纯面上：“但他们却又不似有着仇家的人呀！”又忖道，“莫非是来找项煌的不成？”

他心念数转，还是猜测不出，目光一抬，却见那只碧毛鹦鹉，竟又缓缓飞来，只是这次却飞得高高的，戚三栖大笑道：“你这小鬼又来了，你敢飞低些么？”

却听那鹦鹉“吱吱”地叫道：“不要打我，不要打我……”叫声一起，突有一片雪白的字笺，自它口中飘飘落了下来，柳鹤亭轻轻一掠，接在

手中，那鹦鹉叫道：“小翠可怜，不要打我……”又自飞得无影无踪。

陶纯纯娇笑道：“这只小鸟真是有趣，这字条上写的是什么呀？”

柳鹤亭俯首望处，只见这字笺一片雪白，拿在手中，又轻又软，有如薄绢一般，似是薛涛香笺一类的名纸。

笺上却写着：“黄翎夺命，碧弹追魂，形踪已露，妄动丧身！”下面署名：“黄翎黑箭，一鬼三神，骚人雅集同上”。字作八分，铁划银钩，竟写得挺秀已极。

柳鹤亭皱眉大奇道：“这些人是谁？这算是什么？”

戚氏兄弟、陶纯纯一齐凑过来看，戚四奇突地哈哈大笑起来，连声笑道：“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柳鹤亭奇道：“你知道什么，难道你认得这些人么？”

戚四奇笑道：“这些人我虽不认得，但我却知道他们此来，为的什么。”

陶纯纯秀目一张，失声问道：“为的什么？”

众人目光凝注，却见戚四奇突地白眉一皱，翻身倒在地上，贴地听了半晌，一个悬空跟斗，鹅黄风氅，四下飞舞，他已站了起来，连声道：“好厉害！好厉害！这下怕至少来了几百人，我只怕——”

语声未了，突地一阵巨吼，四下传来：“黄翎黑箭，穿云破月！”声如雷鸣，也不知是多少人一齐放声吼出，这一吼声方落，又是一阵吼声响起：“一鬼追魂，三神夺命！”紧接着又有不知多少人吼道：“骚人雅集，威震八方！”

戚氏兄弟、柳鹤亭、陶纯纯对望一眼，耳根方自一静，哪知猛地又是一声狂吼：“呔”！

这一声“呔”字，数百人一齐发出，竟比方才的吼声还要响上数倍。柳鹤亭抬头望去，只见四面山壁之上，突地一齐现出数百个汉子来，其

中有的穿着一身阴惨惨的墨绿衣衫，有的一身白衣，有的却遍体纯黑，只有头上所包的黑巾之上，插着一根黄色羽毛，手中却都拿着长绳、软梯、钉钩一类的爬山用物，显见得是从后面翻山而来，一个个面色凝重，如临大敌，但“呔”的一声过后，却俱都一声不响，或伏或蹲地附在山壁顶头，也不下来。

柳鹤亭目光转处，心中虽然惊奇交集，却见戚氏兄弟四人，仍在眉开眼笑，生像是全不在意。他既不知道这些人来自何处，更不知道这些人是因何而来，是以自也不便发话，只觉身侧微微一暖，陶纯纯已依依靠了过来，轻声道：“我们不要管别人的闲事好么？”

柳鹤亭双眉微皱，不置可否地微微一笑，心中却自暗忖：“这些人如是冲着戚氏兄弟来的，我与他兄弟虽无深交，却又怎能不管此事？”

心念方动，突地一阵朗笑，自谷外传来，那只碧羽鹦鹉，也又自谷外飞来，“吱吱”叫道：“读书不成来学剑，骚人雅集震八方……”飞到当头空间，柳鹤亭微拧身形，“嗖”地掠过帐篷，只见朗笑声中，一群人缓缓自长桥那边走了过来。

柳鹤亭暗中一数，共是一十三人，却有两个是垂髫童子。

只见一个方巾朱履，白色长衫的中年文士，当先走来，朗声笑道：“想不到，想不到，山行方疑无路，突地柳暗花明，竟是如此胜境。”

目光一转，有如闪电般在柳鹤亭身上一转：“阁下气宇不凡，难道就是此间主人么？”微微一揖，昂首走来。突地见戚大器、陶纯纯，以及那巨人大宝自篷后转出，脚步一顿，目光电闪。他身后一个高髻乌簪，瘦骨嶙峋，却穿着一件长仅及膝的墨绿衣衫，装束得非道非俗的颀长老人，越众而出，阴恻恻一声冷笑，面上却一无表情，缓缓道：“此间主人是谁，但请出来答话！”

柳鹤亭目光一转，突觉身后衣袂牵动，陶纯纯娇声道：“你又不是这里主人，站在前面干什么？”

那碧衫高髻的瘦长老人，两道阴森森的目光，立时闪电般射向戚大

器，冷冷道：“那么阁下想必就是此间主人了？”

戚大器嘻嘻一笑，道：“我就是此间主人么？好极好极，做这种地方的主人，也还不错！”

碧衫老人目光一凛，冷冷道：“老夫远道而来，并非是来说笑的。”

戚大器依然眉开眼笑，哈哈笑道：“凡人都喜说笑，你不喜说笑，难道不是人么？”

碧衫老人冷冷道：“正是！”

柳鹤亭不禁一愣，他再也想不到世上居然有人自己承认自己非人。却听戚大器哈哈笑道：“你不是人，想必就是鬼了！”

碧衫老人目光不瞬，面色木然，嘴角微动，冷冷说道：“正是！”

柳鹤亭但觉心头一凛，此刻虽是光天化日，他虽也知道这碧衫老人不会是鬼，但见了这碧衫老人的神态，却令人不由自主地，自心底生出一股寒意，只见戚大器突地大喊一声：“不得了！不得了！活鬼来了！快跑，快跑！”“倏”的一声，身形掠到帐篷之后。

碧衫老人冷笑一声，阴恻恻地沉声道：“你若在我‘灵尸’谷鬼面前乱玩花样，当真是活得不耐烦了。”

话声未了，却听大叫之声：“快跑，快跑！”又自篷后传出，他只觉眼前一花，方才那灰袍白发的老人此刻竟突地变成两个，自篷后奔出，口中不住大喊：“不得了，快跑……”在帐篷前一转，又奔入篷后。

众人方自一愣，灰袍老人又大喊着往篷后奔去，众人眼前一花，此人竟已变成三个，亡命般转了又转，又奔入篷后。

这碧衫老人，江湖人称“灵尸”，他自己也取名叫作“谷鬼”，人家称他活鬼，他非但不怒，反而沾沾自喜，当真是不喜为人，但愿做鬼，平生行事，一举一动，都尽量做出阴恻恻、冷森森的样子，喜怒从不形于辞色，但此刻却仍不禁神色一变。其余之人更是面面相觑，群相失色！

柳鹤亭心中暗笑，却又不禁暗惊！暗奇！

这些人先封退路，大举而来，计划周密，仿佛志在必得，但却连此间主人是谁，都不知道，这当真是件怪事！

却见大呼大喊声中，戚氏兄弟四人一齐自篷后奔出，突地呼喊之声一顿，他四人竟在这“灵尸”谷鬼面前停了下来！

“灵尸”谷鬼见这灰袍老人，瞬息之间，竟由一个变成四个，目光之中，不禁也微微露出惊怖之色。

只见这灰袍老人一动不动地站在自己面前，面上既无笑容，亦不呼喊，竟变得神色木然，面目凝重，庄容说道：“你们有神有鬼，你知道我是谁吗？我乃西天佛祖，大慈大悲，大智大勇，大神大通，文殊菩萨座下阿难尊者，只因偶动凡心，被谪人间，至今九百七十二年，还有二十八年，便要重返极乐。本尊者身外化身，具诸多无上降魔法力，呔——你这妖尸灵鬼，还不快快现形，磕头乞命，也许本尊者念你修为不易，将你三魂七魄，留下一半，让你重投人世，否则你便要化虫化蚁，万劫不复了！”他语声缓慢，一字一句，说得郑重非常，竟像是真的一样。

柳鹤亭心中暗笑，面上想笑，听到后来，再也忍俊不住，只有回转头去，但却又忍不住回过头来，偷眼去望那“灵尸”谷鬼面上的表情。

只见他呆呆地愣了半晌，面色越发阴森寒冷，双掌微微一屈伸，满身骨节咯咯作响，冷冷一笑，缓缓说道：“在我谷鬼面前说笑，莫非活得不耐烦了？”脚步移动，向戚氏兄弟走去，身形步法，看似僵直呆木，缓慢已极，但一双利目之中碧光闪闪，本已阴森丑怪的面目之上，竟又隐隐泛出碧光，再加上他那惨绿衣衫，当真是只有三分像人，却有七分似鬼。

柳鹤亭确信这半鬼半人的怪物，必有一些奇特武功，见他此刻看来已将出手，剑眉微剔，便待出手，但心念微微一动，便又倏然止步。

戚二气哈哈一笑，道：“你这妖尸灵鬼，莫非还要找本尊者斗法么？”眼珠一转，与他兄弟三人，打了个眼色，竟也缓缓走出，只见这两人愈来愈近。

“灵尸”谷鬼面目更见阴森，身形也更呆木。

戚二气却笑得越发得意，几乎连眼泪鼻涕都一齐笑了出来。

霎眼之间，两人身形，已走得相距不及一丈。柳鹤亭虽未出手，却已凝神而备。陶纯纯依偎身侧，半带惊恐，半带娇羞。

突听“灵尸”谷鬼长啸一声，双臂一张，屈伸之间，两只瘦骨嶙峋，留着惨绿长甲，有如鬼爪一般的手掌，便已闪电般向戚二气前胸、喉头要害之处抓去！

他身形呆木已极，但此番出招击掌，不但快如闪电，而且指尖长甲微微颤动，竟似内家剑手掌中长剑所抖出的剑花。

数十年前，武林中有一成名剑客古三花，每一出手，剑尖必定抖出三朵剑花，行走江湖数十年，就仗着这一手剑法，极少遇着敌人，当时武林中人暗中传语，竟作谚道：“三花剑客，一剑三花，遇上眼花，头也开花！”

可见武林中人对这“三花剑客”剑法之推重！

但此刻“灵尸”谷鬼十只指甲，竟自一齐颤动，生像是十只碧绿短剑，一齐抖出剑花，同时向戚二气身上袭来。普通武林中人，遇着这等招式，纵不立即“头晕眼花，脑袋开花”，只怕也无法招架。

哪知戚二气却仍自仰天狂笑，就像是没有看见这一招似的，眼见这“灵尸”谷鬼的两只鬼爪，已堪堪击在他身上，他却笑得前仰后合，全身乱颤。“灵尸”谷鬼明明已要抓在他身上的两只鬼爪，却竟在他这大笑颤动之中，两爪同时落空！

“灵尸”谷鬼纵然武功极奇，交手经验亦颇不少，但一生之中，几曾见过这般奇异的身法？一抓落空，不禁微微一愣，哪知对方哈哈一笑，双腿突地无影无踪地踢将出来！“灵尸”谷鬼竟是无法招架，厉啸一声，“刷”地后退一丈，方自避开这一招两腿，但掌心却已惊出一掌冷汗！

无论是谁，脚上力道，总比手上要大上数倍。常人推门，久推不开，心急情躁，大怒之下，必定会踢出一脚，却往往会将久推不开的门户应脚踢开，便是脚力大于手力之理。

但武功中自古以来的绝顶高手，却从未闻有以“腿法”成名武林的，只有以拳法、掌法，或是兵刃招式，名传天下。这一来自是因为脚总不如手掌灵便，再来却是因为无论是谁，踢出一脚以前，肩头必定会微微晃动一下，有如先跟别人打了个招呼，通知别人自己要踢出一脚一样，对方只要武功不甚悬殊，焉有避不过这一脚之理！

南派武功中的绝顶煞手“无影腿法”便是因为这一腿踢出之前，可以肩头不动，让人防不胜防。但虽然如此，还是难免有一些先兆，骗得过一般武林豪客，却逃不过一流内家高手的目光，是以擅长这种腿法的武家，纵然声名颇响，却永远无法与中原一流高手一较短长！

而此刻这戚二气大笑之中，全身本就在不住颤动，这一脚踢将出来，就宛如常人笑得开心，以致前仰后合，手舞足蹈时的情况一样，哪有一丝一毫先兆？众人俱是见多识广的武林人物，但见了这般身法，却也不禁一齐相顾失色！

柳鹤亭心中既是好笑，又觉惊佩，方才他想抓住戚大器的肩头之际，便已领教过了这种离奇古怪的身法，是以他方才驻足不动，便也是因为想看看戚氏兄弟怪异的武功！

只听戚二气哈哈笑道：“我还当你这妖尸灵鬼有多大神通，哪知如今老夫这一手‘快活八式’仅只使出一式，你便已招架不住，哈哈，丢人呀丢人！丧气呀丧气！我看你不如死了算了，还在这里现什么活丑！”

“灵尸”谷鬼大惊之下，虽然避开这一脚，但心头此刻犹在“突突”而跳，四顾左右山石之上，数百道目光，俱在望着自己，他虽被对方这种怪异身法所惊，但却又怎会在自己这些门人弟子眼前丢人？目光一转，又自阴恻恻地冷笑一声，脚步一动，竟又像方才一式一样地向戚二气走去！

他若是身法改变，还倒好些，他此番身法未变，柳鹤亭却不禁暗中

吃惊，知道他必有成竹在胸，甚或有制胜之道。戚氏兄弟武功虽怪异，但也只能在人猝不及防之下施展而已，别人若是已知道他们武功的身法，自便不会那般狼狈。何况他们双臂已断，与人对敌，无论如何，也得吃亏极大，一念至此，柳鹤亭再不迟疑，清叱一声："且慢！"

身形微动之间，便已掠至戚二气身前，就在他叱声方自出口这刹那之间，"灵尸"谷鬼身后，已有人喝道："谷兄且慢！"

一条白衣人影，一掠而出，掠至"灵尸"身前，这一来情况大变，本是戚二气与谷鬼面面相对，此刻却变成柳鹤亭与这白衣人影面面相对了！

柳鹤亭定睛望去，只见这白衣人影，方巾朱履，清癯颀长，正是方才当先踱过桥来的那中年文士，只见他微微一笑，道："兄台年纪轻轻，身法惊人，在下虽非杜甫，却最怜才，依在下所见，兄台如与此事无关，还是站远些好！"

柳鹤亭微笑抱拳道："阁下好意，柳鹤亭心领，不知兄台高姓大名，可否见告？"

中年文士仰天一笑，朗声道："兄台想必初出江湖，是以不识在下，在下便是'五柳书生'陶如明，亦是'花溪四如，骚人雅集'之长，不知兄台可曾听过么？"

柳鹤亭微微一愣，暗道："此人名字起得好奇怪，想不到武林帮派竟会起一个如此风雅的名字！"

却听戚二气又在身后哈哈笑道："好酸呀好酸，好骚呀好骚！'五柳先生'陶渊明难道是你的祖宗么？"

陶如明面色一沉，柳鹤亭连忙含笑说道："在下虽非此间主人，却不知兄台可否将此番来意，告知在下？谁是谁非，自有公论，小弟不揣冒昧，却极愿为双方做调人！"

陶如明微微一笑，方待答话，他身后却突地响起一阵狂笑之声，两条黑影，闪电般掠将过来，一左一右，掠至柳鹤亭身前两侧。只见这两

人，一人身躯矮胖，手臂却特长，双手垂下，虽未过膝，却已离膝不远，另一人却是身躯高大，满面虬髯，一眼望去，有如天神猛将，凛凛生威！

这两人身材容貌，虽然迥异，但装束打扮，却是一模一样，遍体玄衣劲装，头扎黑巾，巾上黄羽，腰畔斜挂鸟鳞箭壶，壶口微露黄翎黑箭，背后各各斜背一张巨弓，却又是一黄一黑，黄的色如黄金，黑的有如玄玉，影映日光之下，不住闪闪生光。

那虬髯大汉笑声有如洪钟巨震，说起话来，亦是字字锵然，朗声说道："朋友你这般说法，难道是想伸手架梁么？好极好极！我黑穿云倒要领教朋友你究竟有什么惊人手段，敢来管我'黄翎黑箭'的闲事！"

柳鹤亭剑眉微剔，冷冷道："兄台如此说话，不嫌太莽撞了么？"

虬髯大汉黑穿云哈哈笑道："黑穿云从来只知顺我者生，挡我者死，这般对你说话，已是客气得很了，你若以为但凭'柳鹤亭'三字，便可架梁多事，江湖之中，焉有我等的饭吃？哈哈，柳鹤亭，这名字我却从未听过！"

柳鹤亭面色一沉，正色道："在下声名大小，与此事丝毫无关，因为在下并不是要凭武力架梁，而是以道理解怨，你等来此为着什么，找的是谁？总得说清楚，若是这般不明不白地就莽撞动手，难道又能算得英雄好汉么？"

"五柳书生"陶如明双眉微皱，缓缓道："此话也有几分道理，兄台却——"

话声未了，黑穿云笑声突顿，侧首厉声道："我等此来，是为的什么？岂有闲情与这般无知小子废话，陶兄还是少谈些道理的好！"

陶如明面容一变，冷冷道："既是如此，我'花溪四如'暂且退步！"

黑穿云道："正是，正是，陶兄还是一旁将息将息的好，说不定一会儿诗兴涌发，做两首观什么大娘舞剑之类的名作出来，也好教兄弟们拜读！"

陶如明冷冷一笑，袍袖微拂，手掌轻轻向上一翻，本来一直在他头顶之上盘旋不去的那只碧羽鹦鹉“小翠”，突又一声尖鸣，冲天而起，四面山石之上的白衣汉子，立刻哄然一声，退后一步。陶如明缓缓走到另三个白衣文士身侧，四人低语几句，俱都负手而立，冷眼旁观，不再答话。

“灵尸”谷鬼却又跨前数步，与“黄翎黑箭”将柳鹤亭围在核心。

大敌临前，正是剑拔弩张，一触即发，柳鹤亭虽不知对方武功如何，但以一敌三，心中并无半分畏怯之意，只是听到戚氏兄弟在身后不住嘻嘻而笑，竟无半分上前相助心意，心中不禁奇怪，但转念一想，又自恍然。

“是了，我方才想看看他兄弟的武功，此刻他兄弟想必亦是想看看我的武功了。”转目一望，却见陶纯纯秋波凝注，却是随时有出手之意，心中不觉大为安慰，似乎她不用出手，就只这一分情意，便已给了他极大助力勇气。

心念方转，忽听弓弦微响，原来就在这霎眼之间，这“黄翎黑箭”两人，已自撤下背后长弓，一金一玄，耀眼生花。那矮胖汉子，面如满月，始终面带笑容，哪知此刻突地一弓点来，堪堪点到柳鹤亭左“肩井”，方自喝道：“黄破月先来领教！”

不等他话声说完，黑穿云左手一拉弓弦，右手玄色长弓，突地弹出，“嗖”的一声，直点柳鹤亭右肩“肩井”大穴。

这两人长弓弓身极长，但此刻却用的“点穴镢”手法去点穴道。柳鹤亭知道这两人既敢用这等外门兵刃，招式必定有独到之处，剑眉微轩，胸腹一吸，肩头突地一侧，右掌自黄金弓影中穿去，前击黄破月胸下，左掌却自胁下后穿，五指箕张，急抓黑穿云玄铁长弓之弓弦。

这一招两式，连消带打，时间部位，俱都拿捏得妙到毫巅。

黄翎黑箭，心头俱都一惊，黑穿云撤招变式，长弓一带回旋，却又当作“虎尾长鞭”，横扫柳鹤亭背脊腰下。黄破月身形一拧，踏奇门，走偏锋，“刷”地亦是一招击来，柳鹤亭一招之下，已知这两人联手对敌，

配合已久，实有过人之处。武林高手较技，本以单打独斗为主，未分胜负之下，旁人若来相助，当局人心中反而不乐，有的纵然胜负已分，负方若是气节傲岸之人，也不愿第三者出来。

但此种情性，却也有例外之处。武林群豪之中，有的同门至友，或是姐妹兄弟，专门练的联手对敌，对方一人，他们固然是两人齐上，但对方纵有多少人，他们却也只是两人对敌。

这“黄翎黑箭”二人，乍一出手，便是联手齐攻，而且黑穿云右手握弓，黄破月却用左手，刹那之间，只见一人左手弓，一人右手弓，施展起来，竟是暗合奇门八卦，生灭消长，亏损盈虚，互相配合得滴水不漏。忽地黑穿云厉叱一声，长弓一抖，闪电般向柳鹤亭当胸刺来，弓虽无刃，但这一弓点将下去，却也立刻便是穿胸之祸。

就在这同一刹那之间，黄破月嘻嘻一笑，长弓“呼”地一挥，弓头颤动中，左点右刺，虽仅一招，却有两式，封住柳鹤亭左右两路！

两人夹攻，竟将柳鹤亭前后左右，尽都包于弓影之中，这一招之犀利狠毒，配合佳妙，已远非他两人起初动手时那一招可比，竟教柳鹤亭避无可避，躲无可躲。他心中一惊，突地长啸一声，劈手一把抓住黑穿云掌中玄弓，奋起真力，向前一送，黑穿云那般巨大的身形，竟站立不稳，“蹬、蹬、蹬”，向后连退三步。柳鹤亭借势向前一蹿，黄破月一招便也落空。

柳鹤亭手掌向后一夺，哪知黑穿云身形虽已不稳，但掌中玄弓，却仍不脱手，脚步方定，突地马步一沉，吐气开声，运起满身劲力，欲夺回长弓。柳鹤亭剑眉一扬，手掌一沉，弓头上挑，黑穿云只觉一股大力，自弓身传来，掌中长弓，险险地把持不住，连忙运尽全力，往下压去。

柳鹤亭扬眉一笑，手掌突地一扬，亦将弓头下压。黑穿云一惊之下，连忙又沉力上挑，柳鹤亭冷笑喝道：“还不脱手！”手掌再次一沉。

只听“嘣”的一声声响，这柄玄铁长弓，竟禁不住两人翻来覆去的真力，中断为二，黑穿云手中的半截玄弓，被这大力一激，再也把持不

住，脱手直冲天上。那碧羽鹦鹉“吱”地一叫：“小翠可怜……不要打我……”远远飞了开去。柳鹤亭手握半截长弓，忽听背后风声袭来，脚步微错，身躯半旋，一招“天星横曳”，以弓作剑，“刷”地向黄破月弓影之中点去。

黄破月本已被他这种神力所惊，呆了一呆，方自攻出一招。此刻柳鹤亭又是一招连消带打地反击而来，他长弓一沉，方待变招，哪知柳鹤亭突地手腕一振，“当”地在弓脊之上，点了一下。黄破月方觉手腕一震，哪知柳鹤亭掌中断弓，竟原式不动地削了下来，轻轻地在他左臂“曲池”穴上一点，黄破月只觉臂上一阵酸麻，长弓再也把持不住，“噗”的一声，掉落地上。

柳鹤亭只施出一招，而且原式不动，便将黄破月穴道点中，旁观群豪，不觉相顾骇然。这原是霎眼间事，笔直冲天而上的半截断弓，此刻又直坠下来。柳鹤亭初次出手，便败劲敌，不觉豪气顿生，仰天朗声一笑，掌中半截长弓，突也脱手飞出，一道乌光，惊虹掣电般向空中落下的半截断弓迎去。

只听又是“铮”的一声响，两截断弓一齐远远飞去，横飞数丈，势道方自渐衰，“噗”的一声，落在那道山涧之中，溅起一片水珠，却几乎溅在负手旁观的“花溪四如”身上！

只听戚二气哈哈一阵大笑，拍掌道：“好极，好极，这一下叫花子没了蛇弄，做官的丢了官印，我看你们的‘黄翎黑箭’，以后大概只能用手丢着玩玩了！”

陶纯纯又自悄悄走到柳鹤亭身侧，轻轻一笑，低声说道：“想不到那一招简简单单的‘天星横曳’，到了你手上，竟有这么大的威力。”

柳鹤亭微微一笑，他不惯被人称赞，此刻竟然面颊微红，心中想说两句谦逊的话，却不知该如何出口！

哪知陶纯纯一笑又道：“可是刚刚我真替你捏一把汗，你知不知道你有多危险？”

柳鹤亭微微一愣，道：“还好嘛！”

陶纯纯秋波一转，轻声笑道：“方才若是那黑穿云劲力比你稍强，甚或和你一样，你虽然抓住他的长弓，却无法将他的身形冲退，那么你背后岂非被那黄破月点上两个大窟窿？”

柳鹤亭心头一凛，却听陶纯纯又道：“假如他两人使的不是长弓，而是利刃，你那一把抓上去，岂非连手指也要折断，唉！你武功虽好，只是……只是……”她一连说了两句“只是”，倏然住口。

柳鹤亭脱口问道：“只是什么？”

陶纯纯轻轻一笑道：“只是太大意了些！”

柳鹤亭也不知道她本来要说的是不是这句话，但细细体味她言中之意：“若黑穿云劲力和我一样……他们使的若是利剑……”愈想愈觉心惊，呆呆地站了半晌，却已出了一身冷汗。

他却不知道交手对敌，武功虽然重要，但临敌经验，却亦是制胜要素之一。他武功虽高，怎奈方出江湖，根本未曾与人动手，临敌变招之间，有许多可以制敌先机的机会，稍纵即逝，却不是他这般未曾与人交手之人所能把握的。

一时之间，他心中翻来覆去，尽是在想该如何破解那一招之法。

却听戚二气大声笑道：“僵尸斗不过本大尊者，你们两个，又不是我小兄弟的敌手，你们还在这里干什么？”

柳鹤亭心念一动，突地走到前面，向那边呆呆伫立、面如死灰的“黄翎黑箭”两人，长身一揖，抱拳朗声说道：“在下一时侥幸，胜了两位半招，两位一时失手，心里也用不着难受，在下直到此刻为止，心里实无半分恃强架梁之意，只要两位将此番来意说出，是非曲直一判，在下绝不插手！”

他一面说着，“花溪四如”一面不住点头，像是颇为赞佩。

哪知他话声一了，黑穿云突地冷冷道：“我兄弟既已败在你的手下，而且败得的确口服心服，丝毫没有话说，若你我是在比武较技，我兄弟

立刻一言不发，拍手就走。”语声一顿，突地厉声道，“但我兄弟此来却为的是要铲去你们这班伤天害理、惨无人道的万恶之徒，什么武林规矩，都用不着用在你们身上。”身形突地横掠丈余，扬臂大呼道，“兄弟们张弓搭箭！”

山石上的数百个汉子，哄然而应，声震山谷！

柳鹤亭变色喝道：“且慢！你说谁是万恶狂徒？”

“灵尸”谷鬼阴森森一声冷笑道：“我谷鬼虽然心狠手辣，但比起你们这些‘乌衣神魔’来，还差得远，你们终日藏头露尾，今日被我们寻出巢穴，还有什么话说？”

柳鹤亭大奇喝道：“谁是‘乌衣神魔’？你在说些什么？”

心念突地一动，“入云龙”金四在那荒郊野店，向他发泄满腹牢骚时所说的话，突地又在他心中一闪而过：“……柳兄，你可知道那‘乌衣神魔’的名声？你当然不会知道，可是武林之中，却无一人听了这四字不全身发抖的，连名满天下的‘一剑震河朔’马俊超那种人物，都死在这班来无影去无踪的魔头手里……江湖中人，有谁知道这些‘乌衣神魔’的来历，又有谁不惧怕他们那身出神入化的武功，这些人就好像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俱是杀人不眨眼，无恶不作的恶徒……”

柳鹤亭心头不禁一跳，暗道：“难道此地便是这些‘乌衣神魔’的巢穴？难道这戚氏兄弟四人，便是杀人不眨眼、无恶不作的‘乌衣神魔’？”

不禁回首向戚氏兄弟望去，却见这兄弟四人，仍在嬉皮笑脸地说道：“乌衣神魔？什么妖魔鬼怪的，在本尊者面前，统统不灵！”

黑穿云厉声喝道：“大爷们不远千里而来，为的是除奸去恶，谁来与你这残废说话！”大喝一声，“一！”

柳鹤亭抬头望处，只见四面山石以上，数百条汉子，此刻有的弯开铁弓，搭起长箭，有的手中捧着一方黑铁匣子，似是更难对付的“诸葛神弩”，知道就在这刹那之间，等到黑穿云发令完毕，便立刻万箭齐下，那时自己武功再高，却也不能将这些武家克星长程大箭一一避开。

转念之间，却听黑穿云又自大喝一声：“二！”

又拧腰错步，往山涧之旁“花溪四如”立身之处退去，嘴唇微动，方待说出“三”。

“三”字还未出口，柳鹤亭突地清啸一声，身形有如展翅神雕一般，飞掠而起，双臂带风，笔直向黑穿云扑去。

黑穿云惊弓之鸟，知道这少年一身武功，招式奇妙，深不可测，不知是何门何派门下，见他身形扑来，更是大惊，大喝道：“并肩子还不一齐动手！”

喝声未了，清啸声中，柳鹤亭已自有如苍鹰攫兔，飞扑而下，十指箕张，临头向黑穿云抓来。

黑穿云沉腰坐马，“呼呼”向上劈出两掌。黄破月大喝一声，如飞掠来。“灵尸”谷鬼阴恻恻冷笑一声，扬手击出三点碧光，山石之上那些汉子，箭在弦上，却不知该发还是不发！

只见柳鹤亭身躯凌空，竟能拧身变招，腕肘伸缩之间，黑穿云只觉肩头一麻，全身劲力顿消，大惊喝道：“三！”

但此刻柳鹤亭脚尖微一点地，竟又将他凌空提起，高举过顶，大喝一声：“谁敢发箭！”数百支弦上之箭，果然没有一支敢射下！

柳鹤亭喝道：“此事其中，必有误会，若不讲明，谁也不得妄动！”转向戚氏兄弟，“戚兄，此刻已非玩笑之时，还请四位说明，此间究竟是什么地方，你们是否与‘乌衣神魔’有关？”

戚大器哈哈一笑，道：“江湖中事，一团乌糟，老夫们从来就未曾过问这些事情，‘乌衣神魔’是什么东西，老夫们更是从来未曾听过！”

柳鹤亭心念动处，暗中忖道：“他们行事特异，武功亦高，但这些武林豪客，却无一人知道他们姓名来历，看来他们不问武林中事，确是真话！”

只听戚二气接口笑道：“这地方是被我们误打误撞地寻得来的，老实

说，这里的主人是谁，我们也不知道！”

“灵尸”谷鬼冷笑一声道：“这些话你方才怎地不说清楚？”“五柳书生”陶如明接口道：“你这番话若早说出来，岂非少却许多事故！”戚三栖哈哈笑道：“少却了事故，老夫们不是没得玩了么？那怎么可以！”柳鹤亭心中，又觉好气，又觉好笑，只得忍着性子问道：“戚兄们至此谷中来的时候，此间可就是一无人迹了么？”

戚四奇点头笑道：“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无人踪，但洞里灶上却炖着足够数十人吃的菜肴。我们吃了一点，也吃不完，后来我们遇着了你，又正好遇着那么多饿鬼，就将这些菜热了一热，拿来逗那小子，只是这些菜是谁做的，做给谁吃的，这些人为什么来不及吃，就都走得无影无踪，倒的确有点奇怪！”

柳鹤亭双眉微皱，沉吟半晌，朗声说道：“此间想必曾是‘乌衣神魔’巢穴，但却早已闻风走了，此中真相，各位此刻想必亦能了解，毋庸在下多口！”

语声微顿，将黑穿云放了下来，手掌微捏，解了他的穴道。黑穿云在地上一连两个翻身，挺身站起。柳鹤亭却已躬身抱拳道：“黑大侠请恕在下无礼，实非得已，若是黑大侠心中犹存不忿，但请黑大侠出手相惩，在下绝不还手。”

黑穿云双拳紧握，横眉怒目，大喝道：“真的？”一个箭步，蹿了过去，劈面一拳，向柳鹤亭打去，只见柳鹤亭含笑而立，动也不动。黑穿云突地长叹一声，半途收回拳势，叹道：“兄台当真是大仁大义，人所不及，只怪我兄弟鲁莽，未曾细查真相，唉……不知是谁走漏了风声，竟教那班恶贼跑了！”

“灵尸”谷鬼阴阴一笑，立在远处道：“黑兄也未免太过轻信人言了，就凭他们所说的话，谁知真假？”

柳鹤亭变色道：“要怎地阁下才能相信？”

“灵尸”谷鬼冷冷笑道：“要我相信，大非易事，宁可冤枉了一万个好人，却不能放走一个恶贼！”突地大喝一声，“幽灵诸鬼，还不发弩，更

待何时！”

喝声方落，突地“嗖嗖”之声，连珠而起，数百道乌光，各带一缕尖风，自四面岩石之上飞射而下，注向谷中戚氏兄弟、陶纯纯、柳鹤亭立身之处，黑穿云此刻身形也还立在柳鹤亭身前，见状大声惊呼道：“谷兄，你这是做什么？”

哪知突地一阵强劲绝伦、从来未有的劲风，带着一片乌云，凌空飞来，那数百道强弓硬弩，被这片劲风乌云一卷，俱都四散飞落。

戚大器哈哈笑道：“就凭你们这点破铜烂铁，又怎能奈得了我兄弟之何！”

柳鹤亭、陶纯纯原本俱在大奇，这片强风乌云，怎地来得如此奇怪，定睛一看，方见原来是那巨人大宝，双手紧握帐篷，不住飞旋而舞。他神力惊人，这方厚重的帐篷，竟被他整面扬起，但见风声呼呼，群弩乱飞！

黑穿云惊愤交集，大骂道：“好个谷鬼，竟连我也一齐卖了！”目光动处，忽地瞥见自己足旁，便是黄破月方才跌落地上的黄金长弓，双目一张，俯身拾起，微伸舌尖在拇指上一舔唾沫，拔出一根“黄翎黑箭”，弯弓搭箭，大骂道：“你且尝尝，黑大太爷的手段！”

“灵尸”谷鬼冷冷一笑道：“欢迎，欢迎，你只管射来便是！”原来就在这刹那之间，“一鬼三神”同时动手，竟将黄破月亦自制住，挡在自己身前。

黑穿云一惊一愣，手腕一软，只听“灵尸”谷鬼怪笑道：“我这诸葛神弩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看你这大蠢怪物，能将帐篷舞到几时！”黑穿云仰首大喝道：“黄翎黑箭兄弟，还不快将那班幽灵鬼物制死！”

“灵尸”谷鬼怪笑道：“谁敢动手，难道你们不要黄老二的命了么？”话声方了，只听“铮”的一声弦响，一道疾风，笔直自头顶落下。

原来黑穿云武功虽不甚高，但箭法却当真有百步穿杨、神鬼莫测之能，这一箭虽是射向天上，但转头落下之时，却仍不偏不倚地射向谷鬼

头顶正中之处！

箭翎划风，箭势惊人！“灵尸”谷鬼大惊之下，拼命向左拧身，只觉尖风一缕，“刷”地自身侧掠过，“噗”地在身侧插入地下，箭杆竟已入土一半，不禁暗捏一把冷汗，哈哈狞笑道：“难道你真的不怕黄老二死无葬身之地？”

黑穿云大喝道：“他死了你还想活么？”

“灵尸”谷鬼阴恻恻一声冷笑，瞑目道：“你不妨试上一试！”

黑穿云冷哼一声，又自伸出拇指，舌尖一舔唾沫，又自拔出一支长箭。柳鹤亭心中不禁暗叹：“这般江湖中人，当真是只求达到目的，从来不计手段，‘一鬼三神’与‘黄翎黑箭’本是同心而来，此刻却竟已翻脸成仇，而这黑穿云此刻竟只求伤敌，连自己兄弟生死都可置之不顾，岂非更是可叹！”

只见黑穿云左手弯弓，右手搭箭，引满待发，“灵尸”谷鬼仍在怪笑！

笑声愈来愈见尖锐刺耳，黑穿云满引着的弓弦，却愈来愈弱。柳鹤亭侧目望去，只见他手掌渐渐颤抖，牙关渐渐咬紧，面颊之下，肌肉栗栗凸起，额角之上，汗珠涔涔而落，突地右手三指一松，弦上长箭，离弦而出！

柳鹤亭暗叹一声，悄然阖上眼帘，不忍见到即将发生的手足相残惨剧。他知道黑穿云这一箭射出，“灵尸”谷鬼必将黄破月用作箭盾，血肉之躯，怎挡得过这般足以开山裂石的强弓长箭？岂非立刻便是鲜血横飞之祸！

哪知黑穿云这一箭射出，不及三尺，便无力地落了下去，“灵尸”谷鬼的狞笑之声，越发得意。柳鹤亭张开眼来，只见黑穿云一声长叹，突地奋力抛去手中长弓，大喝着道：“我和你拼了！”纵身向谷鬼扑去！

柳鹤亭心头一凛，闪电般拔出背后斜插的长箫，随手一抖，舞起一片光华，身形一闪，一把拉住黑穿云的衣襟，只听“当当”数声清响，由

四面山巅射下的铁箭，遇着这片玉箫光影，齐地反激而上。柳鹤亭拧腰错步，一掠而回，沉声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黑兄，你这是做什么？”

目光微转，却见黑穿云肩头、后背一片血红，在这刹那之间，他竟已身中两支长箭，赤红的鲜血，将他黑缎衣裳，浸染成一片丑恶的深紫之色。柳鹤亭剑眉一轩，闪电般伸出食中二指，连接两夹，夹出黑穿云肩头、后背的两支长箭。黑穿云面容一阵痉挛，目光却感激地向柳鹤亭投以一瞥，嘶声道：“些许微伤，不妨事的！”

柳鹤亭微微一笑，心中暗地赞叹，这黑穿云真无愧是条铁汉，要知道柳鹤亭虽然风流倜傥，不拘小节，但却极具至性，黑穿云那一箭若是真的不顾他兄弟生死，径而射出，他便是死了，柳鹤亭也不会为他惋惜。但此刻柳鹤亭见他极怒之下，虽不惜以自己性命相搏，却始终不肯射出那足以危害他兄弟性命的一箭，心中不禁大起相惜之心，手腕一反，掌中长箫，已自点他“肩灵”“玉曲”两处穴道，一面微笑道：“小弟此刻先为黑兄止血，再——”

突地一声大喝：“随我退后！”喝声有如九霄霹雳，旱地沉雷，凌空传下。

柳鹤亭毋庸回顾，便已知道是那巨人大宝所发，反手插回长箫，一抄黑穿云胁下，只听“呼呼”之声，帐幕带风，他缓缓向山壁洞窟那边退去。本已疏落的箭势，此时又有如狂风骤雨般射下。

“灵尸”谷鬼怪笑道：“就是你们躲进山洞，难道你们还能躲上一年么？”突地挥手大喝，“珍惜弓箭，静等瓮中捉鳖！”

柳鹤亭冷笑一声，本想反唇相讥，但又觉不值，脚步缓缓后退，突听戚氏兄弟大喊道：“小宝——驴子，我的小宝和驴子呢？”柳鹤亭心念动处，目光微转，只见方才饮酒的那片山石，酒菜仍在，帐幕扯起，亦自现出里面的一些泥炉锅盏。但除此外，不但那辆驴车及戚氏兄弟的爱犬小宝已在混乱之中走得不知去向，就连方才烂醉如泥，被巨人大宝抬走的项煌，此刻亦自踪影不见！

只听戚氏兄弟喊声过后，那翠羽鹦鹉又自吱吱叫道：“小宝……驴子——小宝驴子！”

那鹦鹉“吱”的一声，自陶如明肩头飞起，见到疏疏落落射下的长箭，又“吱”的一声，飞了回去：“小翠可怜……不要打我……”

柳鹤亭皱眉忖道：“禽兽之智，虽然远远低于人类，但其趋吉避凶之能，却是与生俱来，何况那头驴子与小宝，俱非凡兽，必已早就避开。倒是那位‘东宫太子’项煌，烂醉如泥，不省人事，极为可虑！”

只见戚氏兄弟大叫大嚷地退入山洞，柳鹤亭却仍在担心着项煌的安危，突地一只纤纤玉手，轻轻搭到他手腕上，一阵甜香，缥缥缈缈，随风而来，一个娇柔甜蜜的声音，依依说道：“我们也进去吧！”

柳鹤亭茫然走入山洞，只觉腕间一阵温香，垂下头去，呆呆地望着自己的手腕。陶纯纯轻轻一笑，柔声道：“你在担心项煌的安危，是么？”

柳鹤亭抬起头来，望着她温柔的眼波，良久，方自点了点头。

陶纯纯轻笑又道：“刚刚他喝得烂醉的时候，就被那巨人抬到驴车上去了！”

柳鹤亭长长透了口气，低声问道：“那辆驴车呢？”

陶纯纯扑哧一笑，轻轻一掠鬓间乱发，柔声又道：“驴车早已跑进了山洞，人家才不用你担心呢！”

柳鹤亭面颊一红，一时之间，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这少女看来如此天真，如此娇笑，但遇事却又如此镇静，她始终无言，却将身侧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似乎世间的一切事，都逃不过她那一双明如秋水的眼波！

风声顿寂，巨人大宝也已弓身入洞，弓身站在柳鹤亭面前。柳鹤亭愣了半晌，方自歉然一笑，让开道路，原来他直到此刻，还站在洞口，连黑穿云何时走入洞后坐下的都不知道。

他转身走入，却见戚氏兄弟，一个挨着一个，贴壁而立，嘴里似乎还在喃喃地低声念着：“小宝……”

柳鹤亭暗叹一声，至此方知这兄弟四人虽然滑稽突梯，玩世不恭，但却俱是深情之人。四个白发而又残废的老人，忧愁地站在黑暗的山洞里，惯有的嬉笑，此刻已全都无影无踪，却只不过为了一只狗和驴子而已。多情的人，永远无法经常掩饰自己的情感，因为多情人隐藏情感，远远要比无情人隐藏冷酷困难得多。

一时之间，柳鹤亭心中又自百感丛生，缓缓走到戚氏兄弟身前，想说几句安慰的话，突听一阵清脆的铃声自洞内传出。

戚氏兄弟齐地一声欢呼，只见“叮当”声中，驴车缓缓走出，驴背之上，“汪汪”一声，竟稳稳地蹲伏着那只雪白的小犬，就像是它在驾着这辆驴车一样，又随“汪汪”一声，跳了下来，“嗖”地跳到戚大器怀里。

那忧郁的老人，立时又眉开眼笑地笑了起来，洞中也立时充满了他们欢乐的笑声。柳鹤亭眼帘微眨，转过头去。陶纯纯向他轻轻笑道：“你担心的人，不是就在那辆车上么？”

柳鹤亭微微一笑，却见黑穿云瞑目盘膝坐在地上，这满洞笑声，似乎没有一丝一缕能传入他的耳鼓！

这山洞不但极为深邃，而且愈到后面，愈见宽阔，十数丈后，洞势一曲，渐渐隐入柳鹤亭目力之外，却听陶纯纯又自笑道：“这里面像是别有洞天，你想不想进去看看？”

柳鹤亭垂目望了黑穿云一眼，目光再回到她身上，又转回洞外，在这满洞的欢笑声中，他越发不忍见到黑穿云的痛苦与忧郁。突然，他觉得很羡慕戚氏兄弟，因为他们的情感，竟是如此单纯、直率！

他愣了半晌，方自想起自己还未回答陶纯纯的话，突地“嗖嗖”数声，自洞外袭来。他大惊转身，铁掌挥动，掌风虎虎，当头射入的两支弩箭，被他铁掌一挥，斜射而出，“铮”的一声，弹到两边山石上！

接着又是三箭并排射来，柳鹤亭铁掌再挥，反腕一抄，抄住一支弩

箭，却将另两支弩箭挥退，手腕一抖，乌光点点，便又将第六、第七两支弩箭点落地上！

只听一阵沉重的脚步声，自后传来，巨人大宝腰身半曲，双手箕张，分持帐篷两角，大步走来，走到洞口，将帐篷往洞口一盖，“噗噗”几响，数支弩箭，都射到帐篷上。洞内顿时越发黝黯，巨人大宝回身一笑，缓缓走入洞后。

又是一连串“噗噗”之声，有如雨打芭蕉，柳鹤亭方自暗中赞叹这巨人心思的灵巧，却听陶纯纯幽幽一叹，沉声道：“这一下真的糟了！唉，来不及了——来不及了——”柳鹤亭不禁一愣，奇道：“什么事糟了？”

语声未了，又是“噗噗”数声，陶纯纯摇首轻叹道：“这洞中本无引火之物，这么一来——唉！”

柳鹤亭心头一凛，转目望去，就在这霎眼之间，洞口帐篷，已是一片通红，只听“灵尸”谷鬼的怪笑之声，自洞外传来：“烧呀，烧呀，看你们躲到几时！”

柳鹤亭剑眉一轩，却见戚大器跟着一条白犬，缓步而来，大笑道：“烧吧烧吧！看你们烧到几时！”柳鹤亭暗叹一声，只怪兄弟四人直到此时此刻，还有心情笑得出来，哪知陶纯纯亦自轻笑道：“这洞里是不是地方极大？”

戚大器哈哈笑道：“正是，正是，陶姑娘当真聪明得紧，这洞里地方之大，嘿嘿，就算他们烧上一年，也未必能烧得到底，反正他们也不敢冲进来，我们也就更犯不着冲出去。”

他虽然滑稽突梯，言语多不及义，此话却说得中肯已极，要知道方才柳鹤亭等人之所以未在巨人大宝的掩护之下，冲上前去，一来固是因为对方人多，自己人寡，交手之下，胜负难料；再者却因为自己与这班人本无仇怨，纠纷全出于误会，如果交手硬拼，岂非甚是不值，是以戚大器所用这“犯不着”三字，正是用得恰当已极！

柳鹤亭凝视着洞前火势，心道：“你兄弟若是早将事情说明，此刻哪有这般麻烦？”

目光闪电般向戚大器一转，但见他鹤发童颜，满脸纯真之色，不禁暗叹一声，将口边的话忍住。柳鹤亭生性本就宽豁平和，只觉任何责备他人之言，都难以出口，默然转身，走到黑穿云面前，躬身一揖，缓缓道："黑兄伤势，可觉好些了么？唉！只可惜小弟身上未备刀创之药，再过半个时辰，等黑兄创口凝固，小弟便为兄台解开穴道，此刻还是先请到洞内静养为是。"缓缓俯下头去，查看黑穿云肩头伤势。

哪知黑穿云突地冷哼一声道："在下伤势不妨事的，不劳阁下费心！"语意虽然客客气气，语气却是冰冰冷冷。柳鹤亭微微一愣，退后半步，只见黑穿云双脚一挺，长身而起，缓缓道："在下既已被阁下所掳，一切行事，但凭阁下吩咐，阁下要叫我到洞内去，在下这就去了！"目光低垂，望也不望柳鹤亭一眼，缓步向洞内走去。

柳鹤亭面壁而立。只见山壁平滑如镜，洞前的火光，映出一个发愣的影子，久久都不知动弹一下。他真诚待人，此番善意被人当作恶意，心中但觉委屈难言，缓缓阖上眼帘，吐出一口长气，再次睁开眼来，山壁上却已多了一条纯白的影子！

他微微闻到那缥缈发香，他也依稀看得到那剪水双瞳，洞前的火势愈大，这一双眼波就更加明亮，他想转身，又想回头，但却只是默默垂下目光，只听陶纯纯轻轻说道："你心里觉得难受么？"

他嘴唇掀动一下，嘴角微微一扬，算作微笑，缓缓回答："还好……有一些！"

陶纯纯秋波一转，轻轻又道："你若是对别人坏些，是不是就不会时常生出这种难受了呢？"

柳鹤亭愣了一愣，抬起头来，思索良久，却不知该如何回答她的话，默默转身，只见她娇靥如花，眼波如水，秀发披肩，自然而然地带着一种纯洁娇美的神态，不自觉缓缓抬起手掌，但半途却又缓缓放下，长叹一声，说道："我们也该到洞里去了吧！"目光转处，才知道此刻洞中除了他们两人之外，已别无他人，急地回身，匆匆走了几步，但脚步愈走愈缓，只觉自己心里似乎有个声音在问着自己："你若是对别人坏些，是不是就不会时常生出这种难受呢？"

这问题问得次数愈多，他就越发不知如何回答，他无法了解怎地回答如此简单的一个问题，竟会这般困难？于是他顿住脚步，回首道：“你问我的话，我不会回答！”

语声一顿，目光中突地闪过一丝光芒：“也许以后我会知道它的答案，到那时我再告诉你吧！”

陶纯纯的一只纤纤玉手，始终停留在她鬓边如云的秀发上，似乎也在思索着什么，前行两步，秋波微转，嫣然笑道：“其实我也不知道这问题的答案！”停下脚步，站到柳鹤亭身侧，柳眉轻颦，仰首缓缓道，“这世界上有许多善人，有许多恶人，有许多恶人向善，也有许多善人变恶，更有许多人善善恶恶，时善时恶，你说他们是不是就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呢？”

柳鹤亭脚步移动，垂首走了数步，嘴角突地泛起淡淡一丝笑容，回首道：“有些问题的答案，并非一定要亲自做过才会知道的，看看别人的榜样，也就知道了，你说是么？”

陶纯纯嫣然一笑，垂下玉手，若是柳鹤亭能了解女子的心意，常会在无意之中从一双玉手的动作上表露，那么他就可以发觉，隐藏在她平静的面容后的心境是多么紊乱。

火势愈大，“灵尸”谷鬼的笑声，仍不时由洞外传来，洞口两侧的山壁，已被烟火熏得一片黝黑。

柳鹤亭缓步而行，不时回首，却不知是在察看洞口火势，抑或是在端详陶纯纯的娇靥。

陶纯纯莲步细碎，默默垂首，也不知是在想着心事，抑或是不敢接触柳鹤亭那一双满含深情的目光！

只见洞势向左一曲，光线越发黝黯，洞内隐隐有戚氏兄弟开心的笑声传来，与洞外“灵尸”阴森、冷酷的笑声相合。在这黝黯的古洞里，闪动的火花中，听到这般笑声，让人几不知自己的遭遇，究竟是真是幻。

第五章 是真是幻

陶纯纯垂首而行，突听柳鹤亭一声轻叱，身躯猛旋，“嗖”地一掠数丈，右足虚空一踢，身形平俯，探手抄起地上的两支弩箭，左足又是一踢，凌空一个翻身，“嗖嗖”两声，掌中弩箭，已自借势发出，带着两缕尖锐风声，投入火影之中。陶纯纯方自一愣，只听洞外两声惨呼，由近而远。柳鹤亭双足站定，大声喝道：“今日之事，本有误会，你等虽然不听解释，但柳鹤亭与你等无冤无仇，是以再三容忍。你等只要再往洞口前进一步，哼哼！方才那两个人便是榜样！”语声锵然，声如金石，但语声一落，四下却寂无回声，连“灵尸”谷鬼的怪笑，此刻都已停顿。

柳鹤亭侧耳静听半晌，拧腰掠到陶纯纯身侧，呆了一呆，长叹一声，大步而行。

陶纯纯轻笑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柳鹤亭闭口不言。

陶纯纯幽幽叹道：“你在想你方才不该伤人，是么？”

柳鹤亭双目一张，愕然止步，缓缓回过头来。只觉陶纯纯的一双秋波，仿佛已看到自己心底深处！

洞势向左一曲之后，洞内景物，突地大变，时有钟乳下垂，窈窕嵯岈，风致生动，有如琼宫瑶室，鬼斧神工，却无镪痕。入洞愈深，前面钟乳愈多，四下林列，璎珞下垂，五光十色，光怪陆离，尽头处石顶逐渐高起，一片钟乳结成的璎珞流苏，宛如天花宝幔，自洞顶笔直垂下，挡着去路！

钟乳致致生光，人面交相辉映。一时之间，柳鹤亭心中思潮虽乱，

却也不禁被这种奇丽景象所醉，傍着陶纯纯转过那片瓔珞流苏，眼前突地一亮。只见一面瓔珞流苏，化作四面瓔珞流苏，四面瓔珞流苏之中，端坐四尊佛像，被四下瓔珞流苏透出的珠光一映，几疑非是人间，而是天上！

柳鹤亭自一呆，突地四尊佛像一齐哈哈一笑，跳了起来，大笑道："你们在外面折腾什么！怎地直到此刻方自进来？"见到柳鹤亭发呆的神色，又道，"难道你还不敢进来么？"

柳鹤亭眼帘微眨，含笑说道："你们若是永远不动，只怕我也会永远待在这里。"微喟一声，回顾道，"若不是那班人说这里是'乌衣神魔'的密窟，我真要当此间是世外洞天，人间仙府，哪敢胡乱踏进一步！"

陶纯纯一双玉手，捧在心畔，却正好握住自己肩头垂下的秀发，娇躯轻轻在一片瓔珞流苏旁一靠，幽幽叹道："有人说，'乌衣神魔'毒辣残酷，如今我看了他们住的地方，倒真不敢相信他们全是杀人不眨眼的魔头！"

戚四奇哈哈笑道："管他什么魔头不魔头，我戚老四今天当真是玩得开心已极，柳老弟，你先莫赞叹，且到里面看看！"身形一转，向迎面一片瓔珞后闪了进去。只听"汪汪"一声，那只白犬小宝却又跑了出来，跑到陶纯纯身前，舐了舐陶纯纯的脚尖，突又"汪汪"一声，跑了开去。陶纯纯轻笑着弯下柳腰，伸手去捉，哪知小宝背脊一弓，竟"嗖"地蹿进柳鹤亭怀里。

戚大器白眉一扬，大笑道："小宝跟着我们这些老骨头跟得久了，居然也不喜欢女子！"大笑着转入瓔珞之后，柳鹤亭心中暗笑，却见陶纯纯正自凝视着自己怀中的小宝，目光中竟似突有一丝奇异的神色，一闪而过，只可惜柳鹤亭入世未深，还不能了解这种奇异眼色的含义！

他只是轻抚着白犬头上的柔毛，方待随后转入瓔珞，哪知陶纯纯却幽幽长叹一声，道："我从不知道我竟然这样惹人讨厌，连这只狗都不喜欢和我在一起！"

柳鹤亭呆了一呆，心中暗道："这只狗懂得什么，你怎会和它一般见

识？”又忖道，“谁说你惹人讨厌，我就极喜欢和你在一起的！”这句话在嘴边转了两转，还未说出来，只觉一只纤纤玉手又自搭到自己肩上，一阵淡淡幽香，扑鼻而来，忍不住回转头去，只见四面钟乳反映的璇光之中，一张宜喜宜嗔的如花娇靥，正似愁似怨地面对着自己，两人鼻端相距，不及半尺，两人心房跳动，更似已混合在一起。柳鹤亭默然伫立，不但方才的流血、苦战、飞蝗、烈焰等情事早已离他远去，就连世上的一切荣辱、成败、纠争、利害——也似俱都不再在他心里，古洞之中，顿时静寂。

陶纯纯秋波凝注，突又幽幽一叹道：“你这样看着我干什么？”

柳鹤亭又自呆了一呆，只见她秋波一闪，闪了开去，玉手悄悄滑到他肩下，秋波却又转回，轻轻说道：“你……你……你……”目光一垂，“你心里有没有不愿意和我在一起？”

柳鹤亭缓缓摇了摇头，一丝温暖，升自心底，一丝微笑，注上嘴角。

只听陶纯纯轻叹又道：“我若是喜欢一个人，我就希望他也不要讨厌我，若是别人讨厌我，我也会讨厌他！”秋波一转，忽地闪电般直视在柳鹤亭面上，“你要是……要是真的不讨厌我……”娇柔地吐出一口如兰如馨的长气。

柳鹤亭忍不住脱口道：“自然是真的！”

陶纯纯纤指微微一动，道：“那你就该把讨厌我的东西替我杀了！”

柳鹤亭心头一震，双手一松，“汪汪”一声，小宝跳到地上。一时之间，他只觉又惊又惧，目定口呆地惊问：“你……你说什么？”

陶纯纯秋波一转，轻轻道：“我说以后假如有恶人要欺负我，你就应该保护我，将那恶人杀死——”忽地抬头嫣然一笑，“你吃惊什么？难道你以为我在说这只狗么？”

柳鹤亭一抹头上汗珠，吐出一口长气，摇首道：“我真以为……你真把我……唉！你有时说话，真会把人吓上一跳！”目光转处，却见那只白

犬仍在仰首望着自己，两只晶亮的眼里，一闪一闪的，竟似有几分嘲笑之意！

这迎面一道瓔珞，恰好将一间石室挡住，石室之中，玉几丹床，石凳青桌，应有尽有。石室之后，又有石室，一室连着一室，俱都广敞华丽，而且整洁异常，像是经常有人打扫。不但戚氏兄弟欣喜若狂，就连黑穿云骤然来到这般洞天福地，也不禁将一些烦恼忧苦，暂时忘却。

戚大器兴高采烈，眉开眼笑，走东走西，一会儿往石床上一躺，一会儿又跳到桌上，忽地跳了下来，轻轻笑道："柳老弟好像已被那妞儿迷住了，还不进来，我们索性走到里面去，让他们找不着！"兄弟四人，心意相通，他话未说完，另外三人早已扬眉咧嘴地大表赞成。

黑穿云倚墙而坐，不闻不见，哪知突地一双巨掌穿过胁下、膝下，将他平平稳稳地抬了起来，平平稳稳地放到那辆驴车之上。

黑穿云被人如此拨弄，只觉满胸闷气，积郁心中，钢牙一咬，转过头去，却有一股酒气，扑鼻而来，嗅之作呕，再见到一人满面通红，口角流涎，躺在自己身侧，不禁暗叹一声，目光闪闪，似要流下泪来。

第二间石室，却有两重门户，大宝手牵驴车，遇着这路狭窄之处，双臂一伸，口中微哼一声，便将驴车平平举起，抬了过去。第三间石室，竟有三重门户，再进一间，门户竟又多了一重。走入第五间时，戚大器望着五重分通五处的门户，笑声突地一顿，皱眉道："看来这个石洞里面，还有一些奇奇怪怪的花样。"

语声未了，突地脚下一阵摇动……

柳鹤亭含笑道："小宝，你主人到哪里去了，还不带我们去找他们！"

小宝前爪在地上抓了两抓，尾巴一摇，转身跑了进去。

陶纯纯轻轻叹道：“这只小狗真可爱，只可惜它不喜欢我！”

柳鹤亭含笑摇头，心中暗忖：“她真是小孩脾气。”跨入石室，目光一转，不禁惊叹道：“那班‘乌衣神魔’，当真神通不小，居然找到这般所在，作为落脚之处——”忽听戚氏兄弟的一声惊呼，巨人大宝的一声怒吼，以及山摇地震般一串隆隆声响，自石室深处传来！

柳鹤亭大惊之下，循声扑去，身形微一起落，便已掠入第二间室中，只听那两声惊呼怒吼，余音袅袅，仍在洞中，仿佛是由右传来！脚步微顿之间，便向右边一扇门中掠去！

但一入第三间石室，他身形却不禁又为之一顿，此刻回声渐散，他凝神静听良久，便又掠向迎面一扇门中！

等他掠入第四间石室之时，回声渐散渐消，古洞石室，便又归于寂静，柳鹤亭注视着这间石室中前、后、左、右四扇门户，却不知自己该向哪扇门户走去才好！

他只盼戚氏兄弟等人，会再有惊呼示警之声传来，但自从余音绝后，却只有他自己心跳的声音，与呼吸之声相闻。他深知若非遇着十分紧急之事，戚氏兄弟绝不会发出那惊呼之声，自己若是走错一扇门户，便不知要耽误多少时间，那时赶去，只怕已救援不及。但这四扇门户，分通四间不同石室。看来石室之内，还有石室，除非自己有鬼谷诸葛一般的未卜先知之能，否则又怎能选出那条正确的途径？

一时之间，他呆如木鸡地伫立在一张青玉石桌之旁，心里想到戚氏兄弟方才那一声惊呼中的焦急惊恐之情，额上汗珠，不禁涔涔而落。

虽只刹那之间，但在柳鹤亭眼中看来，却似已有永恒般长久。

陶纯纯一手微抚秀发，轻盈地掠入室中，只见他呆呆地站在桌旁，垂在双肩下的手掌，不住微微颤抖，为友焦急之情，竟似比为己焦急还胜三分，不禁柳眉微皱，轻轻说道：“你看看这里地上，可有驴蹄车辙一类的痕迹留下么？”

语声虽轻，却已足够将呆立于迷惘焦急中的柳鹤亭一言惊醒，回头

向陶纯纯投以感激的一瞥，立刻凝目地上！

只见打扫得极其洁净的石地之上，果有两道淡淡尘辙，自外而内蜿蜒而入，但到了石桌之旁，却蓦然中断。

柳鹤亭挥掌一抹额上汗珠，转手指向地上尘辙中断之处，手指微颤，嘴眸微张，却未曾说出半句话来。

陶纯纯明眸流波，四下一转，轻轻又道："石桌边空距太窄，驴车难以通过，到了这里，想必是被那巨人双手托了起来，你且到那边第三扇门口去看看，那扇门中有无车辙复现。他们那班人想必就是往那边去了！"

柳鹤亭长叹一声，暗中忖道："我只当自己是绝顶聪明人物，哪知还有人比我聪明百倍，推测物理，宛如目见。"他却不知道自己并非愚不及此，只是关心而乱！

思忖之间，他身形闪动，已在左、右以及迎面三扇门中地面看了一遍，哪知这三扇门中，竟再也没有车辙复现。他缓缓转过身来，摇首苦笑。陶纯纯柳眉一蹙，沉声问道："那三扇门里，难道都再也没有驴蹄车辙的痕迹留下么？"

柳鹤亭再次摇首苦笑，陶纯纯道："这倒奇怪了，除非他们那班人到了前面的石室里，就突然消失！"缓缓前行，在三扇门中，各各留意看了一遍，又道，"要不他们就是走到第四间石室中去了，但这里除了我们来时走过的一扇之外，只有三扇门户，哪里会有第四间石室哩？"瞑目半晌，"难道那巨人会一直托着驴车前行？但这看来似乎也是不可能的事呀！"

柳鹤亭虽有十分智慧，但到了这种有似神话传说般的古洞幽室中，却连一分也施展不出，直急得顿足摇首，连声长叹，不住问道："他们到底遇着什么事呢？难道……"

陶纯纯轻轻一叹，道："到了这种地方，你着急有什么用？他们不是遇着了藏匿于洞中的强仇大敌，便是误触这里面别人留下的消息机关，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可能，便是洞中突有极恶的蛇兽出现，我们在这

里，又何尝不也随时会遇着危险。但究竟会遇着什么，却真的叫人难以猜测！”

柳鹤亭只觉心头一凛，目光不自觉地四下望去，突听“汪”一声，那白犬小宝竟从迎面一间石室中蹿了出来！

陶纯纯轻唤一声，道：“原来这里面的石室，竟是间间相通的。”语声突止，突地反腕自发间拔出一根金钗，纤腰微扭，玉掌轻抬，在石壁之上，划了一个“之”形标记，回眸一笑，道：“你跟着我来！”脚下轻轻一点，倏然向前面一间石室中掠去！

柳鹤亭微微一愣，随后跟去，只见她身形轻盈曼妙，脚上有如流水行云，玉掌微扬，又在这间石室壁上，划下一道“之”形标记，便毫不停留地向另一间石室掠去！

刹那之间，柳鹤亭恍然悟道：“这些石室间间相连，我们只要循着一个方向查去，便可将所有石室查一遍，金钗留痕，自是避免重复错乱！”

一念至此，柳鹤亭心中不禁大为叹服，他初见陶纯纯时，只当她天真纯洁，是个不知世故的孩子，但隔的时间久了，他就发现这“天真纯洁，不知世故”的孩子，虽然和他想象中一般纯真，但绝不是他想象中的“不知世故”，因为她无论分析事理，抑或是随机应变之能，都远在自己之上！

就在他心念一转间，陶纯纯已掠过十数间石室，留下十数处标记，但戚氏兄弟以及黑穿云、项煌等五人，却仍踪迹未见。那白犬小宝有时在他们身后急窜，有时却又在另一间石室中现出。柳鹤亭五内焦急，不禁大喝道：“戚兄，你们在哪里？”但有回声，不见应声。

陶纯纯突地驻足道：“难道他们已寻得出路，出去了么？”

柳鹤亭皱眉摇首道：“他们若是寻得出路而脱险，怎会有那等惊呼之声？”

陶纯纯秋波一转，道：“我若是遇到了出路，我也会情不自禁地惊呼起来的。”

柳鹤亭俯首微一沉吟，仍自皱眉道：“他们若是寻得出路，又怎会不等我们？”

陶纯纯幽幽一叹，轻轻道：“你未免也将人性看得太善良了些。”

柳鹤亭呆了一呆，目光再次一转，只见这些石室之中，实在一无惹眼之处，更不见人踪兽迹，俯首半晌，黯然叹道：“我是将人性看得太善良了么？”

陶纯纯突地嫣然一笑，笔直地走到他身前，轻轻说道：“你闭起眼睛，我带你去看一样东西！”

柳鹤亭不禁又自一呆，陶纯纯却已轻轻握住他的手腕，他只得阖上眼帘，只觉陶纯纯身形向前走了几步，又向左一转，忽地一丝冷风，拂面而来。柳鹤亭心中虽忍不住要睁开眼睛，但眼帘却还是阖得紧紧的。又走了数步，陶纯纯脚步突地变缓，柳鹤亭心奇难忍，方要悄悄张开一线眼睛，偷看一眼，哪知一只柔荑，却已经轻盖到他的眼帘上。只听陶纯纯半带娇嗔，半含微笑，轻轻说道：“你要是张开眼睛，我就不理你了。”玉掌移开，柳鹤亭果然再也不敢将眼睛睁开，此刻他自己亦难以自知，为什么她说的话，纵无道理，他也不敢不听，只得在心中暗笑自己！

“幸好她天真纯洁，不会叫我去做什么伤天害理之事，如若不然，我这么听她的话，若是做错事情，岂非终身抱恨？”

忽听陶纯纯笑道：“你摸摸这里！”

柳鹤亭伸出手掌，只觉触手之处，冰凉柔软，竟似死人尸体，不觉心中一震，脚下连退三步，剑眉连扬数扬，大骇问道：“这是什么？”

陶纯纯轻轻笑道：“你猜猜看！你若是猜不到，等会儿我再告诉你。你若是猜对了，我就算你有本事！”

柳鹤亭听她言语之中，满含喜悦，却无半分惊骇之意，心中不禁一定，知道此物若是死尸，陶纯纯焉有如此喜悦地说话之理。

心念至此，亦自含笑道：“我不用猜，等你告诉我好了。”

陶纯纯向前走了几步，轻笑道：“这才是聪明人，你就算猜上——”脚步突地一顿，语声亦突地一顿。

柳鹤亭突觉一股劲风，自身侧掠过，接着几声犬吠，心头不觉又为之一奇，忍不住又自脱口问道：“你在干什么？”良久不见回声，柳鹤亭方自剑眉微皱，突觉握在自己手腕上的一只柔荑，竟起了微微一阵颤抖。

柳鹤亭心中再次一惊，问道：“你这是在做什么？”

只听陶纯纯突地幽幽长叹了一声，道：“你那样相信别人，怎地却这般不相信我？”柳鹤亭一愣，却听陶纯纯接口又道：“我若是闭起眼睛，跟着你走十年八年，随便你带我到哪里，我也不会问你一句，但是——唉，我就只带你走了数十步，你却已问了我三句，难道我会带你到你不愿意去的地方？难道我会趁你闭着眼睛的时候，做你不愿意我做的事？”

柳鹤亭出神地愣了半晌，反复体味着她话中的真意，一时之间，只觉心中又是温暖，又是惭愧，终于长叹一声，无言地反手捉着她的柔荑，默然向前走去！

此时此刻，他但觉自己纵然眼睛立时瞎了，也是世上最最幸福之人，因为他已从她这几句话中，寻得了他从未敢企求的真情。

无言地走了两步，他忍不住轻轻说道：“纯纯，你就算将我带至刀山火海中去，只要你……我也甘心愿意。”

又是一阵沉寂，陶纯纯突地扑哧一笑道：“真的？你说的是真的？”

柳鹤亭幸福地吸进一口长气，缓缓吐出，缓缓说道：“我纵然会骗世上所有人，也不会骗你一句半句！”

他只觉两手相握，两心相投，说出的话当真句句俱是发自他心底，突觉陶纯纯手掌一松，移至他处，再握回他的手掌时，这只柔荑，似乎已有些潮润。

“难道这是她的泪珠？”

他暗问自己，然后又幸福地长叹一声，默默地感谢着这纯真的女孩子在为自己的真情流泪，但是——他若不自己张开眼睛，看上一看，那么这问题的答案，普天之下，又有谁能正确地知道呢？

无论如何，他此刻是幸福地，真心诚意地感激着这份幸福的由来，他知道世上有许多人，一生一世，都不会寻得这种幸福。

于是他便在这种难以描摹的幸福中，瞑目向前走去，只觉时有冷风缕缕，拂面而至，走了两步，忽地又有水声淙淙，入耳而来。

冷风渐清，水声渐明，陶纯纯一声轻笑道：“到了，张开眼来！”

柳鹤亭轻轻握了握她的柔荑，微笑着张开眼来——

刹那之间，他心情激动得几乎要高声欢呼起来，一眼望去，只见这一片清碧万里的苍穹，横亘面前，几片浮云，冉冉飘过，立足之处，却是一道危崖。奇岩怪石，不可胜举，有如引臂，亦如垂幢，石间清泉缕缕，一如悬练，万泉争下，其下一道清涧，试一俯瞰，却如仙子凌空，飘飘欲舞。

陶纯纯轻抚云鬓，脉脉地凝视着他，轻轻笑道：“你说我带你看的东西好不好？”

柳鹤亭屏息四顾，良久良久，方自长叹一声，侧目问道：“我们已经走出了？”

陶纯纯扑哧笑道：“难道我们还在山洞里么？”

柳鹤亭目光一阖即张，侧目又道：“你如何能寻到出路，实在——”

陶纯纯秋波微转，含笑道：“我说你太过信任别人，却总是不信任我。”柳鹤亭目光一垂，却听陶纯纯又说道，“刚才我叫你闭起眼睛的时候，其实又发现了地上的车辙和几个淡淡的足迹，就沿着这些痕迹寻来，果然就发觉了这个出口。”幽幽一叹，“唉！世人若都像你一样，那么‘仇敌’这两个字，也许就不会存在了！”

柳鹤亭剑眉一扬道：“如此说来，他们已真的寻到出路了？”默然半晌，摇头笑道，“如此说来，倒也不用我为他们担心。”目光动处，只见地面砂石间，果有一些车辙足迹向左而去，心中暗叹一声，亦自随之而行，只见道上乱石累累，蔓草丛枝，石路倾圮，角态甚锐，转折亦颇多，他心中不禁暗问自己：“这等道路，驴车怎生通行？”但瞬即寻出答案，“若以常理忖度，自无可能，但那巨人大宝，实非常人，非常人所做之事，自亦不能以常理度之。”回首一望，陶纯纯随后跟来，柳眉轻颦，明眸流波，眼波中却满是委屈之意，显然是因为自己太过冷淡于她，心中大生自责之意，回首笑问：“纯纯，你心里在想什么？”

陶纯纯明眸微眨，轻叹摇首，良久良久，方自叹道：“你……你要到哪里去？”柳鹤亭微微一愣：“我要到哪里去？我要到哪里去……”缓缓抬起头来，仰视白云悠悠，苍碧如洗，突地回首道：“你要到哪里去？”

陶纯纯眼帘一垂，幽幽叹道：“我在世上除了师姐之外，再无亲人，我出来本是来找师姐的，但是她——”悄然闭起眼睛，眼帘上泪光闪动，被天光一映，晶莹如珠，明亮如玉，缓缓顺腮而下，轻轻叹道，“我能不能……也闭起眼睛……”语声悠悠而断，言下之意，却如一股怒潮激浪，在柳鹤亭心头升起。

柳鹤亭缓缓回头，缓缓回到她身边，缓缓握起她的玉掌，缓缓说道：“我但愿你一生一世闭着眼睛，好让我像你领着我似的领着你！”

陶纯纯抬起头来，张开眼帘，轻问：“真的？”

柳鹤亭几乎不及待她将短短两字说完，便已抢着说道：“自然是真的，我不是早就告诉过你，我永远不会骗你的。”

陶纯纯伸手一抹泪痕，破涕为笑，依依倚向柳鹤亭胸膛。山风如梦，流水如梦，青天如梦，白云如梦，柳鹤亭亦已坠入梦境，但觉天地万物，无一不是梦中景物，无一不是美妙绝伦。他不敢伸手去环抱她的香肩，但却又忍不住伸手去环抱她的香肩，他不敢俯下头去嗅她云鬓的发香，但却又忍不住俯下头去嗅她云鬓的发香！

良久，良久，良久——

陶纯纯“嘤咛”一声，轻轻挣开他的怀抱，后退一步，轻抚云鬓，但一双秋波，却仍脉脉欲语地凝注在他身上。

又是良久，良久——

柳鹤亭方自从梦中醒来，缓缓抬起手掌，掌中却已多了一枚玲珑小巧，在天光下不住闪着璇光的金钗。这支金钗，方才在古洞石室的石壁上，划下了许多个有形的痕志，此刻，却将要划出更多痕志，划在柳鹤亭心里，石壁上的痕志虽深，却比不上在柳鹤亭心里的万一。

青天为证，白云为证，山石为证，水流为证，看着他将这枚金钗放入怀里，藏在心底。

他嘴角泛起一丝纵是丹青妙手也无法描摹万一的笑容，轻轻说道：“我真想不到——”

哪知他话犹未了，突有一声惨呼，自山岭那边传来。这凄凉、尖锐的呼声直上九霄，尚未衰竭，接着……

竟然又是一声惨呼！

柳鹤亭在这半日之间，不知已有多少惨呼曾经入耳，但却都没有这两声惨呼如此令人刺耳心悸，他心中虽充满柔情蜜意，但刹那之间，所有的柔情蜜意，却都已不见踪迹！

陶纯纯柳眉微颦，轻轻一拉柳鹤亭衣角，微伏身形，向这惊呼之声的来处掠去。她轻盈的身形，有如惊鸿，亦如飞燕，在这坎坷崎岖的危崖乱石中，接连几个纵身，突地一顿，隐身于一方怪石之后，探目而望。柳鹤亭随后掠至，见她回身微一招手，面目上却似满布惊奇之色！

柳鹤亭心头一跳，亦自探首下望，目光动处，剑眉立皱——

原来这片危岩之下，便是方才那片谷地，但谷地之中，情势却已大变，本自张弓搭箭，攀附在四面山头的汉子，竟已齐都下至谷地，而那“花溪四如”以及他们手下的一批白衣汉子，此刻却一个不见，想必已都不顾而去！洞口仍堆满柴木，但火势却已渐弱，百十个黑衫黄翎的汉

子，俱都盘膝坐在洞侧山石之前，似在袖手旁观！

当中一片犹自满布方才自山头射下的弩箭的空地上，却是人头耸拥，层层密布。

最外一层，便是“幽灵帮”门下，身穿及膝碧绿长衫的大汉，有的手中虽仍拿着弩箭，但大多却已换作折铁快刀，有的却已横尸地上！

中间一层，竟是那“东宫太子”项煌手下的十六个银衫少女，以及分持刀、锏的“神刀将军”胜奎英，与“铁锏将军”尉迟高！银衫少女手中，各各多了一条长达三尺，银光闪闪，宛如“亮银练子枪”却无枪尖的外门奇形长鞭，与那班“幽灵帮”帮众，对面而立，云鬓微乱，香汗淋漓，似乎方才已经过一番恶斗。

“灵尸”谷鬼，身形依然僵木如尸，面目却更凄厉如鬼，与另一乌簪椎发，瘦骨嶙峋，手中分持两柄“梅花卍字银光夺”的碧衫人并肩而立！两人身前不远处，却倒毙着两个碧衫人的尸身，仰天而卧，全身一无伤迹，只有一道刀痕自额角直划颔下，鲜血未干，刀痕入骨，竟将他两人的大好头颅，中分为二！

柳鹤亭居高临下，虽看不清他两人面上的形状，但从方才的那两声惨呼，亦可想见他两人临死前是如何惊恐，不禁心头一寒，目光一转，转向与“灵尸”谷鬼面面相对的一个白衣人身上！

只见此人双臂斜分。

长袖飘飘，手持长剑——

剑光沁碧，森寒如水——

剑尖垂地，傲然肃立——

全身上下，纹风不动——

身上一袭其白如云的长衫，左右双肩之上，却赫然有两串鲜红的血迹，衫白血红，望之惊心触目！

虽只轻轻一瞥，柳鹤亭却已觉得此人的神态之中，仿佛有一种不可描述的森寒之意，这种寒意虽与“灵尸”的森森鬼气不同，但却更加慑人心魂！

谷地之上这么多人，但此刻一个个却俱都有如木雕泥塑，没有一人发出半点声音，更无一人敢有丝毫动作！

突地！

白衣人缓缓向前踏出一步，双臂仍然斜分，剑尖仍然垂地！“灵尸”谷鬼与另一碧衫人却立即不由自主倒退一步。白衣人冷冷一笑，缓缓转过身来，缓缓向前走动，剑尖划地，“咝咝”作响。“灵尸”谷鬼手掌微一曲折，骨节缓缓作响，双目厉张，随之向前走出数步，似要作势扑上，白衣人突又回身，“灵尸”谷鬼竟又“蹬、蹬、蹬”连退数步！

柳鹤亭只觉心头微颤，指尖发冷，他再也想不出这白衣人竟是何许人物，竟能使得“灵尸”谷鬼如此畏惧，突听谷鬼沉声一叱：“开！”

立在外围，手持弩箭的碧衫汉子双手一扬，数十支弩箭，闪电射出，银衫少女纤腰微扭，掌中银鞭，瞬即结起一道光墙！

只听一阵“叮当”微响，数十支弩箭一齐落地，另一些碧衫汉子，手挥快刀一齐扑上。银衫女子掌中长鞭一挥一展，银光闪闪，有如灵蛇飞舞，立即又有几声惨呼，几人丧命！

惨呼声中，乌簪椎发的碧衫人突地沉声一叱：“来！”

手中“梅花卍字银光夺”，舞起一道光幕，和身向白衣人扑去！

这一招看来虽似只有一招，但他却已将“追魂十七夺”中的煞手三招“香梅如雪”“雪地狂飘”“狂飘摧花”，一齐施出，当真是密不透风、点水难入、攻强守密、招中套招的佳作！

白衣人双臂微分，剑尖垂地，却仍傲然卓立，动也不动，身侧的乱箭飞来，乱刀砍来，他连望都未去望它一眼，此刻碧衫人施煞手攻来，他不避不闪，竟也没有丝毫动作！

眼看这一团银光，已快将他身躯卷入，突地——

一声轻叱，一闪剑光，一声惨呼，一条碧衫人影连退三步，双臂大张，掌中“梅花卍字银光夺”不住颤抖，身形连摇两摇，扑在地上，全身一无伤迹，但——一道剑痕，自额角直到颔下，鲜血如泉涌出，剑痕深透入骨！

白衣人双臂微分，指尖垂地，仍然动也不动地傲然卓立，剑光也仍然碧如水，但他的雪白长衫上，却又多了一串鲜红血痕！

柳鹤亭轻轻吁出一口长气，心中不住怦然跳动，白衣人的这一剑伤敌，别人虽未看清，他却看得清清楚楚，只觉这一剑的稳、准、狠、辣、骇，足以惊世骇俗。

要知道天下各门各派的武功招式，绝无任何一种毫无破绽，纵是素以缜密严谨著称天下的武当“九宫连环”以及“两仪剑法”，剑招之中，也难免有破绽露出，只是破绽部位有异，多少不同，有些招式的破绽，是在对方难以觉察之处，有些招式的破绽，对方纵然觉察，却也无法攻入，是以巧者胜拙，强者胜弱！

碧衣人的那一团银光、三招煞手中，只有左下方微有一处破绽，此处破绽，不但极难看出，而且部位亦在对方难以发招之处，但白衣人剑光一抖，竟能闪电般自此破绽中挑起、穿出，此等眼力、神力，当真叫人无法不服！

三神已去，一鬼尚存，“灵尸”谷鬼呆望着地上的三具尸身，凄厉的笑声既不再闻，森冷的目光亦不再见，那些“幽灵帮”帮众，此刻早已丧失斗志，只不过在虚晃着兵刃而已。

“灵尸”谷鬼默然半晌，抬起头来，挥手长叹一声，低喝：“退！”身躯一转，缓缓走去，白衣人卓立如故，既不追击，亦不发言，只见那些“幽灵帮”帮众，有的手扶伤残，有的怀抱死尸，一个接着一个，向谷外走去，片刻之间，便已走得干干净净。

谷地之上，顿时又自寂无人声，“神刀将军”胜奎英右掌一横，左掌搭住刀尖，往刀鞘一凑，“锵啷”一声，长刀入鞘，大步走到一直默然静

坐的那些黑衫黄巾汉子身前，沉声叱道：“快将那边洞口火势弄灭，入洞寻人！”

黑衫汉子们一个个却仍盘膝而坐，不言不动，竟似未曾听到这番言语一般，胜奎英浓眉一扬，厉叱：“听到没有？”

黑衫汉子们依然一无回应，尉迟高一步蹿来，双锏交击，“当”地一响，响声未绝，黑衫黄巾汉子群中，突地响起一个粗壮之声：“要杀我等头颅容易，要使我等听命于帮主以外之人，却是难如登天！”语句简短有力，字字截金断铁。柳鹤亭不禁暗中喝彩，这班人若论武林地位，虽不足道，但若论江湖道义，岂非还要远在那班满口仁义、满腹奸诈、言行不符、反复无常的武林高手之上！

只见那白衣人目送幽灵群鬼走尽，长袖飘飘，转身走来。尉迟高、胜奎英，齐地退步躬身，对此人的恭敬，竟似不在项煌之下。白衣人对此二人，却是漫不为礼，右掌微提，剑尖在地面轻轻一点，口中简短地吐出四个字来：“谁是帮主？”

黑衫黄巾汉子群中，又有人朗声说道：“大帮主已去谷外，留言我等，静候于此，二帮主入此洞中，不知凶吉——”

语声未了，白衣人突地冷哼一声，右掌一翻，掌中长剑，剑尖上挑，剑柄脱手，白衣人拇、食、中三指轻轻一夹，夹住剑尖，脚下连退三步，右臂倏然抡起，长剑竟然脱手飞出！

柳鹤亭见他倒转掌中长剑，方自愕然不明其意，突见一道青碧剑光，划空而过，竟闪电般向自己隐身的这片山石飞来！

剑身划过山石，“锵”的一声清吟，激起一片火花，竟又匹练向来路飞回。

柳鹤亭心头一跳，知道自己行藏，已被这静如山岳、冷如玄冰、剑法造诣已炉火纯青的白衣人发现。只见白衣人手掌微招，这道匹练般的剑光，竟神奇地飞回他手掌之中，轻轻一抖，剑花点点，漫天飞舞。

白衣人头也不抬，冷冷说道：“躲在石后的朋友，还不现身？”

陶纯纯轻叹一声，仰首道：“这人当真厉害得紧！”

柳鹤亭一面颔首作答，一面心中思忖，沉吟半晌，突地长身而起，轻轻掠到山石之上，山风吹动，吹得他衣袂飞扬，发丝飘舞。

尉迟高、胜奎英仰首而顾，齐地变色惊呼道：“原来是你！”

白衣人剑尖又自缓缓垂落地上，依旧头也不抬，冷冷说道：“朋友既然现身，还不下来？”

柳鹤亭朗声一笑，道：“阁下剑法惊人，神态超俗，在下早已有心下去晋见，此刻既蒙宠召，敢不从命！”目光下掠，只见自己立足的这片山石，离地竟有数十丈左右，势必不能一掠而下，不禁剑眉微皱地沉吟半晌，一面回身俯首，轻轻问道，“纯纯，下去好么？”

陶纯纯秋波微转，含笑道：“你既已对人说了，焉有不下去之理？”纤腰微拧，亦自掠上山石，白衣人剑尖在地面左右划动，既不出言相询，亦不仰首而顾，陶纯纯秋波再次一转，探首下望，突地低语道：“这人头顶发丝已经灰白，年纪想必已不小，武功也似极高，但神情举止，却怎地如此奇怪，难道武功高强的人，举动都应特殊些么？”

柳鹤亭暗中一笑，心道：“女子当真是奇怪的动物，此时此刻，还有心情来说这些言语。”一面却又不禁暗赞女子之心细，细如发丝，自己看了许久，毫未发觉，她却只瞧了一眼，便已瞧出人家头上的灰发！

白衣人虽仍平心静气，胜奎英、尉迟高却已心中不耐，两人同声大喝：“陶姑娘——”尉迟高倏然住口，胜奎英却自接口喊道：“你不是和我家公子在一起么？此刻他到哪里去了？”

陶纯纯轻瞟柳鹤亭一眼，并不回答山下的喝问，只是悄语道：“如此纵身而下，落地之后，只怕身形难以站稳，别人若是乘隙偷袭，便极可虑，你可想出什么妥当的方法么？”

柳鹤亭微微一笑道：“为人行事，当做即做，考虑得太多了，反而不好。我先下去，你在后面接应，除此之外，大约便只有爬下去了。”

陶纯纯嫣然一笑，意示赞许，只见柳鹤亭胸膛一挺，深深吸入一口长气，撩起衣袂，塞在腰畔丝绦之上，双臂一张，倏然向下掠去！

这一掠之势，有如大河长江，一泻千里，霎时之间，便已掠下十丈，柳鹤亭双掌一沉，脚尖找着一块山石突出之处，一点又落。

只听白衣人又自冷冷道：“你尽管跃下便是，我绝不会趁你身形不稳时，暗算于你！”

话声方落，柳鹤亭已自有如飞燕一般跃落地面，向前冲出数步，一沉真气，拿桩站稳，朗声一笑，回首说道：“小可若恐阁下暗算，只怕方才也就不会跃下了！”

白衣人“嗯”了一声，亦不知是喜是怒，是赞是贬，突地回转身来，面向柳鹤亭冷冷道：“朋友果是一条汉子！”

两人面面相对，柳鹤亭只觉两道闪电般的目光，已凝注自己，抬目一望，心头竟不由自主地为之一惊，方自站稳的身形，几乎又将摇晃起来。原来这白衣人的面目之上，竟戴着一副青铜面具，巨鼻狮口，闪出一片青光，与掌中剑光相映，更显得狰狞刺目！

这面青铜面具，将他眉、额、鼻、口，一齐掩住，只留下一双眼睛，炯然生光，上下向柳鹤亭一扫，冷冷又道：“项煌殿下，是否就是被朋友带来此间的？”

语声虽清朗，但隔着一重面具发出，听来却有如三春滴露、九夏沉雷，不无稍嫌沉闷之感，但这两道目光，却正又如露外闪光，雷中厉电。柳鹤亭只觉心头微颤，虽非畏惧，却不由一愣，半晌之后，方自回复潇洒，微微一笑，方待答话！

哪知他语声尚未发出，山腰间突地响起一阵脆如银铃的笑声，众人不觉一齐仰首望去，只见一片彩云霓裳，冉冉从天而降，笑声未绝，身形落地。柳鹤亭伸手一扶，陶纯纯却已笑道：“项殿下虽与我等同来，但……”秋波转处，瞥见白衣人面上的青铜面具，语声不禁一顿，娇笑微敛，方自缓缓接道，“但他若要走，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

白衣人冷哼一声，目光凝注，半晌无语，只有剑尖，仍在地上不住左右划动，“咝咝”作响，响声虽微弱，但让人听来，却只觉似有一种难以描摹的刺耳之感，似乎有一柄无形之剑的剑尖，在自己耳鼓以内不住划动一般。

他面覆青铜，教人根本无法从他面容变化中，测知他的心意，谁也不知道他对陶纯纯这句听来和顺，其实却内藏机锋的言语，将是如何答复，将作如何处置。谷地之中，人人似乎俱都被他气度所慑，数百道目光屏声静气，再无一道望向别处！

此种沉默，最是难堪，也不知过了许久，白衣人掌中剑尖倏然顿住不动！

“咝咝”之声顿寂，众人耳中顿静，但这令人刺耳的“咝咝”之声，却似突地到了众人心中，人人俱知他将说话，他究竟要说什么，却再无一人知道。

要知愈是沉默寡言之人，其言语便愈可贵，其人若论武功、气度俱有慑人之处，其言之价，自就更高。柳鹤亭嘴角虽带笑容，但心情却亦有些紧张，这原因绝非因他对这白衣人有丝毫怯畏，却是因为他对寡言之人的言语，估价亦自不同！

只有陶纯纯手抚云鬓，嫣然含笑，一双秋波，时时流转，似乎将身外之事、身外之物，全都没有放在心中。

只见白衣人目光微抬，闪电般又向柳鹤亭一扫，缓缓说道：“阁下方才自山顶纵落，轻功至少已有十年以上造诣，而且定必得自真传，算得是当今武林中的一流人物！”

众人心中不禁既奇且佩，奇的是他沉默良久，突地说出一句话来，竟是赞扬柳鹤亭的言语。佩的是柳鹤亭方才自山顶纵下之时，他头也未抬，根本未看一眼，但此刻言语批评，却宛如目见。

就连柳鹤亭都不免暗自奇怪，哪知这白衣人却又接道：“是以便请阁下亮出兵刃——”语气似终未终，便又倏然而顿，身形卓立，目光凝注，再不动弹半分！

柳鹤亭不禁为之一愣，但觉此人说话，当真是句句简短，从不多说一字，却又是句句惊人，出人意料之外，赞赏别人一句之后，立刻又要与人一较生死！

他心意转处，还未答话，却听陶纯纯又自含笑说道：“我们和你往日无冤，近日无仇，而且可说是素不相识，好生生的为何要和你动手？”

白衣人目光丝毫未动，竟连望也不望她一眼，冷冷道：“本人从来不喜与女子言语——”语气竟又似终未终，但人人却尽知其言下之意。

陶纯纯秋波微转，含笑又道：“你言下之意，是不是叫我不要多管闲事？”

白衣人冷哼一声，不再言语，目光如电，仍笔直地凝注在柳鹤亭身上，仿佛一眼就看穿柳鹤亭的头颅似的。

哪知他这种傲慢、轻蔑之态，陶纯纯却似毫不在意，竟又轻轻一笑道：“这本是你们两人之间的事，与我本无关系，我不再说话就是！”

柳鹤亭微微一愣，他本只当陶纯纯虽非娇纵成性之女子，但却也绝无法忍受一个陌生男子对她如此无理，此刻见她如此说话，不禁大感惊奇。他与陶纯纯自相识以来，每多处一刻，便多发觉她一种性格。相识之初，他本以为她是个不知世故、不解人情、性格单纯的少女，但此刻却发觉她不仅胸中城府极深，而且性格变化极多，有时看来一如长于名门，自幼娇纵成性的大家闺秀，落落风范，却又惯于娇嗔！

有时看来却又有如涉世极深，凡事皆能宽谅容忍，饱经忧患的妇人，洞悉人情，遇事镇静！

一时之间，他但觉他俩虽已相爱颇深，却丝毫不能了解她的性情，不禁长叹一声，回转头去，却见那白衣人仍在凝视自己，剑尖垂地，剑光如水！

时已过午，阳光最盛之时已去，夏日既过，秋风已有寒意。

一阵风吹过，柳鹤亭心头但觉气闷难言，泰山华岳，祁连莽苍，无

数大山，此刻都似乎横亘在他心里！

谷地之中，人人凝神注目，都在等待他如何回答这白衣人挑战之言。胜奎英、尉迟高，与他虽非素识，但却都知道他武功迥异流俗，绝非胆怯畏事之徒。此刻见他忽而流目他顾，忽而垂首沉思，只当他方才见了那白衣人的武功，此刻不敢与之相斗，心中不禁稍感惊奇，又觉稍感失望！

哪知就在二人的这一念头方自升起的刹那之间，柳鹤亭突地朗声说道："在下之意，正如陶姑娘方才所说之言相同，你我本无任何相斗之理，亦无任何相斗之因，只是——"

"只是"两字一出，众人但觉心神一震，知道此言必有下文，一时之间，谷中数百道目光，不约而同地又都屏息静气，瞬也不瞬地望到柳鹤亭身上，只听他语声顿处，缓缓又道："若阁下有与在下相斗之意，在下武功虽不敢与阁下相比，但亦不敢妄自菲薄，一切但凭尊意！"

白衣人直到此刻，除了衣袂曾随风微微飘舞之外，不但身躯未有丝毫动弹，甚至连目光都未曾眨动一下，再加以那狰狞丑恶的青铜面具，当真有如深山危岩，古刹泥塑，令人见之生畏，望之生寒！

柳鹤亭语声方了，众人目光，又如万流归海，葵花向日一般，不约而同地归向白衣人身上，只见他微一颔首，冷冷说道："好！"

柳鹤亭拧腰退步，反腕拔出背后青箫，哪知白衣人"好"字出口，突地一挥长袖，转身走开！

众人不觉齐地一愣，柳鹤亭更是大为奇怪，此人无端向己挑战，自己应战之后，他却又转身走开，这岂非令人莫名其妙！

只见他转身走了两步，左掌向前一招，口中轻叱说道："过来！"

右掌一沉，竟将掌中长剑，插入地面，剑尖入土五寸，剑柄不住颤动。柳鹤亭心中气愤，再也难忍，剑眉一轩，朗声道："阁下如此做法，是否有意戏弄于我，但请明言相告，否则——"语声未了，白衣人突又倏然转身，目中光芒一闪，冷冷接口道："在下不惯受人戏弄，亦不惯戏弄

他人——”突地双臂一分，将身上纯白长衫甩落，露出里面一身纯白劲装！却将这件染有血迹的长衫，仔细叠好。

柳鹤亭恍然忖道：“原来他是想将长衫甩落，免得动手时妨碍身手！”

一念至此，他心中不觉大为宽慰，只当他甚为看重自己，微一沉吟，亦将自己长衫脱下！陶纯纯伸手接过，轻轻道：“此人武功甚高，你要小心才是！”语气之中，满含关切之情。

柳鹤亭嘴角泛起一丝笑意，心中泛起一丝温暖，含笑低语：“我理会得！”目光转处，远远伫立的银衫少女群中，突地掠出一人，怀中抱着一个纯白包袱，如飞掠到白衣人身前。白衣人解开包袱，将叠好的长衫，放入包中，却又取出另一件白衫，随手抖开，穿到身上，反手拔起长剑，剑尖仍然垂在地面，前行三步，凝然卓立。

一时之间，柳鹤亭又自愣在当地，作声不得。这白衣人的一言一行，无一不是大大出乎他意料之外，他生平未曾见到此等人物，生平亦未曾遇到此等对手。此时此刻，他势必不能再穿回长衫，呆呆地愣了半晌，却听陶纯纯突地扑哧一笑，抿口笑道：“我猜这世上有些人的脑筋，一定不太正常，鹤亭，你说是吗？”

柳鹤亭闻言，惊奇之外，又觉好笑，但大敌当前，他只得将这分笑意，紧压心底。

哪知白衣人突地冷哼一声，说道：“在下既不惯无故多言，亦不惯无故多事。自幼及长，武林中能被我视为对手之人，除你之外，寥寥可数，你之鲜血，自不能与那班奴才相比，若与异血迹混在一处，岂不失了你的身份！”

从他言语听来，似乎对柳鹤亭的武功气度，极为赞赏，但其实却无异在说此次比斗，柳鹤亭已落必败之数。只听得柳鹤亭心里亦不知是怒是喜，本想反唇相讥，但却又非口舌刻薄之人，沉吟半晌，只得微一抱拳，暗中镇定心神，运行真气，横箫平胸！

他平日行动举止，虽极洒脱，但此刻凝神待敌之时，却当真静如泰

山，定如北斗。白衣人目中又有光芒一闪，似乎也看出当前对手，乃是劲敌，不可轻视。

陶纯纯左臂微屈，臂弯处搭着柳鹤亭的一件长衫，星眸流转，先在他身上身下凝注几眼，然后移向白衣人，又自凝注几眼，柳眉似颦非颦，嘴角似笑非笑，纤腰微扭，后退三步。谁也无法从她的神情举止上，测知她的心事。

尉迟高、胜奎英对望一眼，两人各各眉峰深皱，隐现忧态，一齐远远退开。他们心中担心的事，却不知是为了他们“殿下”项煌的生死安危，抑或是为了此刻这两人比斗的胜负！

银衫少女们站得更远，斜阳余晖，映着她们的蓬乱秀发，残破衣衫，也映着她们的如水眼波，如花娇靥，相形之下，虽觉不类，但令人看来，却不禁生出一种怜惜之感！

柳鹤亭手横青箫！

白衣人长剑垂地！

两人面面相对，目光相对，神态相似，气度相似，但这般默然企立，几达盏茶时刻，却无一人出手相击。柳鹤亭看来虽然气定神闲，但心中却紊乱已极，他方才居高临下，将这白衣人与“一鬼三神”动手之情况，看得清清楚楚，此刻他自己与人动手，更是不敢有丝毫大意。

要知这高手比斗，所争往往只在一招之间。一招之失，被人制住先机，整场比斗，胜负之数，便完全扭转！

加以柳鹤亭方才见了这白衣人的武功，知道自己招式之中只要微有破绽，不但立时便得居于下风，而且可能遭到一剑杀身之祸。他胸中虽可谓包罗万有，天下各门各派武功中的精粹，均有涉猎，但在这盏茶时间以内，他心中思潮连转，不知想过了多少变化精微、出手奇妙的武功招式，却未想出一招绝无破绽，更未想出一招能以先发制人！

众人屏息而观，见他两人自始至今，始终不动，不觉奇怪，又觉不耐，只见柳鹤亭掌中青箫，突地斜斜举起，高举眉间，脚步细碎，似踩

迷踪，向右横移五寸！

白衣人目光随之转去，脚下却有如巨磨转动，转了个半圈，剑尖微微离地而起，高抬七寸，左掌中指轻轻一抬，肩头、双膝却仍未见动弹！

柳鹤亭剑眉微皱，暗叹忖道："他如原式不动，我方才那一招出手用天山'三分剑'中的'飞莺戏蝶'，让他无法测知我箫势的去向，临身左掌变为少林'罗汉掌法'中的'九子万笏'，右箫再用武当'九宫神剑'中的'阳关走马'。左掌沉凝，可补右箫轻灵不足，右箫灵幻，却又可补左掌之拙笨，这两招一上一下，一正一辅，一刚一柔，一幻一直，他剑尖垂地，纵能找着我箫招中的破绽，但我那招'九子万笏'却已全力攻他要害，如此我纵不能占得先机，也不至落于下风，哪知——"

心念电闪而过，目光凝注对方，又自忖道："他此刻剑尖离地，左指蓄力，两面都是待发之势。我若以北派'谭腿'夹杂南派'无踪腿'，双足连环离地，左踢他右膝'阳关'，右踢他左膝'地机'，引得他剑掌一齐攻向我下路，然后箫掌齐地攻向他上路，一用判官笔中的最重手法'透骨穿胸'，一用传自塞外的'开山神掌'，不知是否可以占得上风？"

他心念数转之间，实已博及天下各家武术之精妙，尤其他掌中一支青箫，名虽是"箫"，其实却兼有青锋剑、判官笔、点穴镢、银花枪，内外各家兵刃的各种妙用！

此刻他一念至此，脚下突地行云流水般向右滑开一丈，掌中长箫，亦在身形流走间，手势一反，由齐眉变为凭空直指！

身形流走，为的是迷惑对方眼光，让他不知道自己要施展腿法，右箫直指，为的是想将对方注意力移至箫上！

哪知白衣人身形，又有如巨磨推动一般，缓缓随之转动，剑尖竟自离地更高，左手亦又变指为掌，肘间微屈，掌尖上扬，防胁护胸。柳鹤亭一番攻敌的心境，竟似乎又自落入他的计算之中！

他两人这番明争，实不啻暗斗，只看得众人目光，一时望向白衣人，一时望向柳鹤亭，有如身在其中一般，一个个心头微颤，面色凝

重，知道这两人招式一发，便可立分胜负！

只见白衣人身形自转，本自面向东方，此刻却已面向夕阳，柳鹤亭身形有时如行云流水，有时却又脚步细碎，距离他身外丈余之处，划了一道圆弧！两人掌中箫、剑，亦自不停地上下移动，虽未发出一招，却已不啻交手数十回合！

时间愈久，众人看得心头越发沉重，真似置身浓云密布、沉闷无比的天候之中，恨不得一声雷响，让雨点击破沉郁！

陶纯纯嘴角的半分笑意，此刻已自消逸无踪，额眉间微聚的半分忧心，此刻也已变得十分浓重！夕阳将下，漫天红霞——

柳鹤亭突地大喝一声，身形又有如梅花火箭，冲天而起！

众人心头不觉为之一震，齐地仰首望去，只见他凌空三丈，突一转折，双臂箕张，竟以苍鹰下攫之势，当头扑下！

这一招虽似天山北麓“狄氏山庄”的不传绝技“七禽身法”，但仔细一看，却又夹杂着昔日武林一世之雄“银月双剑”传人熊个留下的“苍穹十三剑式”！

这两种身法，一以夭矫著称，一以空无见长，此刻被他融二为一，漫天夕阳，衬着他之身形，霍如日落，矫如龙翔。尉迟高、胜奎英，对望一眼，相顾失色，黑衫黄巾汉子群中，甚至有人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但膝头却又不禁微微颤抖！

刹那之间！

只见一团青光下击，一片剑气上腾！

青光与剑气！

剑气与青光！

相混、相杂、相击、相拼！

突听两人大喝一声。众人只觉眼前微花，两人又已站在方才未动时

之原处，相隔丈余，互相凝视，对面而立！

白衣人的目光，瞬也不瞬，厉电般望向柳鹤亭的身上！

柳鹤亭的目光，瞬也不瞬，厉电般望向白衣人的身上！

一时之间，众人亦不知谁胜谁负，谁死谁生，站着的人，“噗”地坐到地上，坐着的人，倏然站了起来。陶纯纯娇唤一声，退后一步，突又掠前三丈，一掠而至柳鹤亭身侧，樱唇微启，秋波一转，瞟了白衣人一眼，于是默然无语！

尉迟高、胜奎英，齐都一愣，冲前三步，突又顿足而立，四道目光，齐都笔直地望在白衣人身上！

良久，良久！

静寂，静寂！

白衣人突地扭转身躯，双臂一分，推开尉迟高、胜奎英的身躯，笔直地走到那班银衫少女身前，身形一顿，霍然甩却身上白衫——一无血迹，霍然再次转身——剑光闪烁！

柳鹤亭木然卓立，目光但随白衣人而动，突地见他转身说道：“一剑不能伤得阁下，一年之后再见有期！”反腕一扬，白衫与长剑齐飞，剑光共晚霞一色！

白衫落在银衫少女扬起的皓腕之上！

长剑青光一闪，划空而过，“夺”的一声，剑光没入山石数寸。白衣人身形又自一呆，呆呆地愣了半晌，冷厉地吼了一声：“走！”

吼声宛如石破天惊，在众人耳畔一响，在众人心底一震，谁也不知他两人谁胜谁负，此刻听了他这一声叱声，心中但觉又惊、又奇、又诧、又愕。柳鹤亭胸横青箫，缓缓落下，左右四顾一眼，笑道：“胜负未分，阁下为何要走？”语声清朗，语气却极沉缓，似乎得意，又似可惜！

白衣人胸膛一挺，目光一凛，突又隐去，缓缓说道：“在下与阁下初

次相识，在下性情，你可知道？”

柳鹤亭剑眉微皱，旁顾陶纯纯一眼，缓缓答道：“阁下与在下初次相识，阁下之性情，在下既无知道之可能，亦无知道之必要！”

白衣人突地仰天一望，青铜面具之内，竟自发出一阵冷冷的笑声，笑声一顿，缓缓说道：“自幼至今伤在我剑下之人，虽不知凡几，但懦弱无能之人，在下不杀！武功不高之人，在下不杀！籍籍无名之人，在下不杀！认败服输之人，在下不杀！妇人孺子，在下不杀！剑不能战胜之人，在下不杀！阁下武功惊人，对敌之时，头脑冷静，判事之分明，均非常人能以做到之事，在下一剑既不能伤及阁下，焉有再动手之理？”语罢，再也不望柳鹤亭一眼，大步向谷外走去。彩霞，夕阳，映着他刚健颀长的身影，缓缓踱过小桥，桥下流水潺潺，水声淙淙，暮风吹舞衣袂，却在小桥栏杆，轻舞起一片零乱人影！

人影零乱，人声细碎，夕阳影中，突地飞过一只孤雁，雁声一唳，却不知是高兴，抑或是叹息！

斜阳暮色中，柳鹤亭手垂青箫，目送他的身影远去，一时之间，对此人亦不知是相惜、钦佩，抑或是轻蔑、痛恨，只听身侧的陶纯纯突地轻轻一声长叹，低语道：“可惜呀可惜！”

柳鹤亭心不在焉，茫然问道：“可惜什么？”

陶纯纯走前半步，将樱唇几乎凑到他的耳畔，轻轻说道：“可惜你用的兵刃不是刀剑，否则方才面对灿烂的夕阳，刀闪寒光，剑花缭目，那白衣人只怕便再也看不到你右手那一招‘泛渡银河’，和左手那一招‘苍鹰落’中的破绽，左肩纵不中剑，右腕脉门，却要被你扣住——”

语声一顿，又道：“不过，这白衣人的武功，倒真的令人佩服，你那一招‘泛渡银河’本来可说是一无破绽，只有剑式还未完全落下的时候，右胁下微有半分空隙之处。但对方若身形不动，而用右手剑刺入左边的空隙中，简直不大可能，何况你左掌那一招‘太山七禽掌’中的‘神鹰一式’变化而来的‘苍鹰落’，又正好封住他长剑的去势。但是他那一剑，却偏偏能刺向你那处空隙，更奇怪的是，他那一剑的剑法，虽和江湖常见

的‘举火燎天’，以及点苍绝学‘楚凫乘烟’，有几分相似之处，但剑式变化得诡谲奇幻，却又不知高过这两招多少倍，我想来想去，竟想不出他这一招的来历！”

她语声极轻，又极快，柳鹤亭左掌轻抚右掌青箫，默然倾听。那班银衫少女们，此刻多已远远绕过他们，随着那白衣人走向谷外，只有尉迟高、胜奎英却自仍立在一边，窃窃私议，却又不时向柳、陶二人，望上两眼！

陶纯纯语声未了，尉迟高、胜奎英倏然双双掠起，掠过那班银衫少女，走过小桥。柳鹤亭抬起头来，见到这般情况，剑眉微皱，似乎不胜惊异！

尉迟高、胜奎英以及银衫少女们，觅路来此谷中，当然为的就是要寻找他们的“殿下”项煌。但此刻项煌下落未明，白衣人说了句“走”，他们便一齐走了，显然这班人对白衣人的畏惧敬服，非但不在对项煌的畏惧之下，甚或犹有过之，否则怎会将项煌置之不顾？

直到此刻，柳鹤亭只知那白衣人武功奇绝，生性尤怪，而且亦是那“南荒大君”的门下人物。但此人的姓名来历、武功派别，柳鹤亭却丝毫不知！是以暗中奇怪，这班人怎会如此听命于他？

思忖之间，只见尉迟高身形突顿，立在桥头，和当先走出的两个银衫少女低语了几句，目光远远向自己投来，但见到了自己的目光亦在望他，立刻拧腰错步，纵身而去。那两个银衫少女亦自回头向这边看了两眼，纤腰袅袅，莲步姗姗，缓缓走去！柳鹤亭不禁又自一皱双眉，却听陶纯纯语声顿了半晌，又道：“我知道你也在奇怪他的身份来历，但是他那一招武功，你可看得出究竟是何门派么？”

柳鹤亭怃然长叹一声，缓缓抬起掌中青箫。陶纯纯垂头一看，只见箫身之上，缺口斑斑，竟似被人斫了。仔细一看竟有七处，七剑一样，但白衣人明明只削出一剑，箫身上何来七道剑痕？

她不禁轻皱柳眉，骇然道：“以你箫上剑痕看来，白衣人掌中所使，不但是口宝剑，而且所用剑法，又有几分与早已绝传的‘乱披风’相

似！”要知这“乱披风”剑法，此时虽仍在武林流传甚广，但武林流传的，却都是后人借名伪托，真正的“乱披风”剑法，早已绝传多年。昔年一代剑圣白无名，仗此剑法，纵横天下，直到此刻，他的一生事迹，虽仍为人津津乐道，但他的一手剑法，却及身而没！直到后来，武林中又出了个天纵奇才梅山民，不知由何处学得了这剑法中的几分精髓，并且将之精研变化成当时武林中最具威力的“虬枝神剑”。武林故老相传至今，都道“七妙神君”梅山民只要随手抖出一剑，剑尖便可弹出七点剑影，幻成七朵梅花！

梨花大枪、白蜡长竿这等兵器，只要稍有几分功力之人，便可抖出枪花、竿花，枪、竿长过七尺，是以并非难事！

但要以三尺青锋抖出剑花，却是大为不易。是以昔年“古三花”一剑三花，已足称雄武林，一剑能够抖出七朵剑花的剑法，自更是纵横天下。但此刻梅山民犹在襁褓，“虬枝剑法”尚未创出，白无名故去多年，“乱披风”失传已久，白衣人一剑竟能留下七道剑痕，岂非大是令人惊异！

陶纯纯秋波凝视着箫上的七道剑痕，心中正是惊异交集，只听柳鹤亭长叹一声，缓缓说道：“一剑七痕，虽似那失传已久的‘乱披风’剑法，但出手部位，却又和‘乱披风’绝不相似，此人剑法当真是怪到极处——”

语声至此，长叹而顿，意兴似乎颇为萧索。陶纯纯秋波一转，婉然笑道：“此人不但剑法怪到极处，我看他生性为人，只怕还要比剑法怪上三分，好好一个人偏偏要戴上青铜面具，好好一件衣衫，却偏偏要让它溅上血迹，然后又要再换，还有——”

柳鹤亭长叹一声，截口道：“此人生性虽怪，但却绝非全无令人敬佩之处，唉！我方才的确存有几分取巧之心，想借夕阳，撩乱他的目光，而他的一剑，也的确因此受到一些影响……”语声再次一顿，缓缓抬起头来，望向西天彩霞，一面深思，一面说道，“方才我围着他的身形，由左至右，走了半圈，虽似一招未发，其实在心中却不知已想过多少招式，但这些招式，我自觉俱都破绽极多，而且算来算去，都不能逃过他的目光。有时我想以一些动作掩饰，但却也都被他识破，是以我心中虽有千百式招式想过，但自始至终，却未发出一招！”

陶纯纯眼帘半阖，长长的睫毛，轻轻地覆盖着明媚的眼波，只要他说的话，她都在全心全意地留心听着。

只听他接着又道：“到后来我转到一处，侧面突然发觉有夕阳射来，极为耀目，我知道那时正是夕阳最最灿烂的时候，心里转了几转，便故意让他面对着漫天夕阳，然后我再突然冲天掠起，他只要抬头看我，便无法不被夕阳扰乱眼神，他若是不抬头看我，又怎知道我用的是什么招式？他纵有听风辨位的耳力，可以听出我的招式是击向他身体何处，却又怎能用耳朵来听出我所用招式中的破绽！”

陶纯纯柳眉一展，颔首轻笑道：“所以你掠起时所用的身法，只是普通常见的轻功‘一鹤冲天’，但身躯凌空一振之后，双足用的便是‘苍穹十三式’，双臂却用的是‘天山’身法，让他根本无法从你的身形中看出你的招式。”

柳鹤亭微喟一声，道：“那时我正是此意，才会孤注一掷，骤然发难。否则也许直到此刻，我仍未发出一招。”垂下头来，俯视着自己掌中青箫，又道，“我只望我一招两式，纵不能战胜，亦不会落败，是以我身形上冲到三丈以后，才笔直掠下，也是因为又想借下冲之力，使我箫掌的攻敌之力，更为强大……”

陶纯纯眼波微横，似已露出赞赏之意，在赞赏他临敌的小心、谨慎。

只听柳鹤亭长叹又道：“当时我俯首下冲，只觉他的身躯愈来愈大，愈来愈近，但他却仍未动弹，只是果已抬起头来，我心中大喜，右手箫挽出一片银光，刺向他左肩，左掌再以‘鹰爪’去攫他持剑的手腕……”

陶纯纯秀目一张，“噢”了一声，问道：“我忘了问你，方才你左掌半伸半曲，固然是‘鹰爪’的手势，却不知你食指为什么要蜷在掌心，屈作一处？”

柳鹤亭微一沉吟，终于答道：“那亦是我预留的煞手，准备……”

陶纯纯柳眉轻颦，接口问道：“听你说来，那也是一种指功？但华山秘技‘弹指神通’，少林绝学‘一指禅功’，以及天下各门各派的指上功力，

似乎从未听人练在左手，而且蜷在掌心，屈作一处！”

柳鹤亭又自微微一呆，四顾一眼，旁人都已走去，只有那班黑衫黄巾汉子，仍在盘膝而坐，似乎有所期待。

而陶纯纯却又道：“我这样问得实在不该，设若不愿告诉我，我半分都不会怪你。”缓缓垂下头去，抚弄着自己衣角。

她知道凡是武林中人，最最珍贵之物，便是自己的独得之秘、不传武功，纵然亲如父母兄妹，也未必泄漏，是以陶纯纯才会暗怪自己不该问出此话。

柳鹤亭道：“纯纯，我不只一次对你说，我什么话我愿意告诉你！难道你还不相信我么？”低叹一声，伸出手掌，似乎要握向陶纯纯的皓腕，但手掌伸出一半，却又垂下，接口道，“我方才屈在掌心那一指，既非‘弹指神通’，亦非‘一指禅功’，但却是家师昔年遍游天下，参研各门各派练习指力的方法，去芜存精，采其优点，集其精粹，苦练而成。这一指之中，包含有武当、长白、峨嵋、天山，这四个以‘剑’为主的门派，左掌所捏剑诀中，指力的飞灵变幻，也包含有少林、昆仑，这两个以拳掌为主的门派中指力的雄浑凝重，再加以华山‘弹指神通’的运力之巧，少林‘一指禅功’运力之纯，正是家师平生功力之精粹。方才我那一招两式，主要威力，看来似乎在箫掌之中，其实却是在这一指以内，既可作箫掌之辅，又可作攻敌之主，随机而变，随心而定。但家师常言，此指多用，必遭天忌，是以不可多用。”

陶纯纯突地抬起头来，接口道：“我师父还没有仙去的时候，曾经对我说过，普天之下，只有三种武功，最最可怕。其中一种，便是昔年‘伴柳先生’的生平绝技，是‘伴柳先生’穷平生精力而成的一种指功，正是功已夺天地造化，力可惊日月鬼神，盈可曳丹虹、会蛟龙，昃可贯蚤心、穿鹭目，武林中人不知其名，便称之为‘盘古斧’！但家师又说这‘盘古斧’三字只能形容这种功夫的威力，而未形容出这种功夫的实际，还不如叫作‘女娲指’来得恰当些。我当时心里就有些好笑，女人起的名字，总与‘女’字有关……”

话声微顿，嫣然笑问：“你说的可就是此种功夫？”

柳鹤亭微一颔首，肃然道：“伴柳先生，正是家师。”话声方落，人群之中，已起了一阵轻微骚动，要知道“伴柳先生”名倾天下，这班汉子虽然庸俗平凡，却也知道“伴柳先生”的声名武功，听到这少年便是“伴柳先生”的传人，自然难免惊异骚动！

但这阵骚动之声，却似根本未曾听入柳鹤亭耳里，他垂首望着掌中青箫上的斑斑剑痕，心境却又变得十分落寞萧索！

暮云四合，夕阳将落，大地上暮色更加浓重。青箫上的剑痕，也已有些看不甚清，但触手摸来，却仍斑斑可数。柳鹤亭微叹又道：“在那刹那之间，他目光似乎也为之一变，垂地长剑，骤然闪电般挑了起来，但却似因夕阳耀目，未能立即看出我招中破绽。长剑微一颤动，那时我左掌已抓向他右腕，右手箫业已将点向他右肩，只当他此番轻敌过甚，难逃劫数……”

他又自长叹一声，缓缓接口道：“哪知此人武功之惊人，令人匪夷所思，就在这一刹那中，他目光一瞬，右手长剑，突地转到左掌之内，剑尖一颤，笔直地刺向我箫招之中的破绽，那时我左掌左指纵能伤得了他的右掌右腕，但我右掌右臂，却势必要被他左掌长剑刺中。这其间全无考虑选择的余地，我只得不求伤人，但求自保，左掌变抓为拍，与他右掌相交，我身形也就借着这两掌相拍之力，向后掠去，其中只听‘叮叮叮’七声微响，直到我纵落地上，这七声微响，似乎还留在我耳中。”

陶纯纯幽幽叹道：“当时我生怕你已受伤、落败，心里的着急，我不说你也该知道，直到看清你身上一无伤痕，才算放下心事！”

柳鹤亭苦笑一声，长叹接口道：“我身形虽然站稳，心神却仍未稳，若不是夕阳耀目，他只怕不等我左掌掌至，便已刺穿我的右胁。若不是我左掌指力不发，变抓为拍，他那一剑，我也无法躲开，但他左掌使剑，仍有那般威力，在我箫上留下七道剑痕，右掌仓猝变招，仍能接我那全身下击的一拍之力，武功实在胜我多多，唉——我看似未落败，其实却早已败在他的剑下，而他明知我取巧侥幸，口中却无半句讥嘲言语，姑且不论其武功，就凭这分胸襟，何尝不又胜我多多！”

语声渐更低沉，面上神色，亦自渐更落寞，突地手腕一扬，掌中青箫，脱手飞出，只听“锵”的一声，笔直击在山石之上，山石片片碎落，青箫亦片片碎落。本自插在山石中的长剑，被这一震之势，震了下来，落在地上青箫与山石的碎片之上！

众人不禁俱都为之一惊，陶纯纯幽幽长叹一声，轻轻说道：“你说他胸襟磊落，我却说你的胸襟比他更加可人，世上的男子若都像你，当胜即胜，当败即败，武林中哪里还会有那么多纷争——”仰首望去，夕阳已完全没于这面山后，她忧郁的面容上，忽又绽开一丝笑容，微笑着道，“我只顾听你说话，竟忘了我们早该走了。”缓缓抬起玉掌，将搭在臂弯处的长衫，轻轻披在柳鹤亭肩上，嫣然又道，“秋夜晚风，最易伤人，你还是快些穿上衣服，我们该走了。”温柔的言语，使得柳鹤亭忧郁的面容，不禁也绽开一丝感激的微笑，一面无言地穿起长衫，一面随着陶纯纯向谷外走去。

夜，终于来了。

盘膝坐在地上的黑衫黄巾汉子们，虽然俱都久经风尘，但今日所见，却仍令他们终生难忘。

他们亲眼看着“灵尸”谷鬼如何被戚氏兄弟戏弄嘲笑，亲眼看到巨人大宝手舞帐篷，挥退箭雨，亲眼看到他们的两位帮主一人被俘，一人受制，也亲眼看到白衣人突地从天而降，以一身武功，震住谷中诸人，黄破月却乘隙逸去！

此刻，他们又亲眼看到一切惊心动魄的情事，俱已烟消云散。

直到柳鹤亭与陶纯纯两人的身形转出谷外，谷中顿时变得冷清无比。

于是他们各各都突然感到一阵难以描摹的寂寞、凄清的寒意，自他们心底升起，竟是他们自闯荡江湖以来，从来未曾经历！

于是他们心里都不禁有了去意，只是帮主黄破月临去之际，却又留

下叫他们等候的言语，他们虽也不敢违命，一时之间，众人面面相觑，各人心头，都似压有一副千斤重担，压得他们几乎为之窒息。

就在这寂寞，冷清的刹那之间！

四面山头，突地闪过十数条黝黑的人影，双手连扬，抛下数十团黝黑的铁球，铁球落地，“噗”的一声巨响，那十数条黝黑的人影，却又有如鬼魅一般，一闪而没！

黑衫汉子见到铁球落地，不禁心中齐都一愕！

哪知——

转出谷外，柳鹤亭放眼四望，只见山色一片苍茫，眼界顿时为之一宽，心中积郁，也似乎消去不少。

陶纯纯素手轻轻搭在他臂弯之上，两人缓缓前行，虽然无言，但彼此心中，似乎都已领会到对方的千百句言语。

山风依依，大地静寂，初升的朦胧星光，朦胧暮色，映着他们一双人影，林间的宿鸟，似乎也忍不住要为他们发出“啁啾”的羡慕低语。

他们也不知走了多久，突地——

山深处传来一声惊天动地般的大震，震耳欲聋，两人齐地大惊，霍然转身，耳畔只听一片“隆隆”之声，夹杂着无数声惨呼，目中只见自己来路山后，突有一片红光闪起。

柳鹤亭面容骤变，喝叱道：“那边谷地之中，必生变故——”不等话说完，身形已向来路掠去，来时虽慢，去时却快，接连数个纵身，已到山谷入口之处，但这景物佳妙的世外洞天，却已全非方才景象。

惨呼之声渐少渐渺，隆隆之声，却仍不绝于耳。

山石迷漫，烟火冲天，四面山岭，半已倒塌。柳鹤亭呆呆地望着这漫天飞舞的山石烟火，掌心不觉泛起一掌冷汗。

“我若是走迟一步，留在谷中，此刻哪里还有命在！”

一念至此，更是满头大汗，涔涔而落，突又想起坐在谷中的数十个黄巾汉子，此刻只怕俱都肢断身残，心中不觉更是悲愤填膺，只听身后突地传来一声悠长的叹息，想必陶纯纯心中，比自己还要难受！

他不禁伸手握住她的香肩，只觉她的娇躯，在自己怀中不住颤抖，他不忍再让她见到这不可收拾的残局，伴着她又自缓缓转身走去！

身后的惨呼声响，终于归为寂静，但他的脚步，却变得无限沉重，他自己也不忍再回头去看一眼，只是在心中暗问自己：“这是谁下的毒手？这是谁下的毒手？”

再次转出谷外，山色虽仍和方才一样苍茫，大地虽仍和方才一样静寂，但这苍茫与静寂之中，却似平添了无数凄凉之意。

他们没看方才走过的山路，缓缓前行，突地陶纯纯恨声说道：“乌衣神魔！一定就是那些乌衣神魔！”

柳鹤亭心意数转，思前想后，终于亦自长叹一声，低声说道：“不错，定是乌衣神魔！”

又是一段静寂的路途，他们身后的山林中，突地悄悄闪出两条白影，闪避着自己的身形，跟在他两人的身后！

陶纯纯柔顺如云，依在柳鹤亭坚实的肩头上，突地仰首悄语：“后面有人！”

柳鹤亭剑眉微挑，冷哼一声，装作不知，缓缓前行，眼看前面便是自己与戚氏兄弟相遇的那条山道。夜色朦胧中，山道上似乎还停留着数匹健马，他脚步愈来愈缓，其实却在留神分辨着自己身后的声息，突地大喝一声：“朋友留步！”掌心一穿，身形突地后掠数丈，眼角一扫，只见两条白影在林中一闪。柳鹤亭转身正待扑去，哪知林中却已缓缓走出两个披着长发的银衫少女来，缓缓向他拜倒。

这样一来，却是大出柳鹤亭意料之外，他不知这两个银衫少女为何

单独留下跟踪自己，亦不知自己此刻该如何处置！

只觉一阵淡淡香气，随风飘来，陶纯纯又已掠至他身后，轻轻说道：“跟踪我们的，就是她们么？”

柳鹤亭点了点头，干咳一声，低声道：“山野之中你两个年轻少女，怎能独行，还不快些回去！”他想了半天，所说言语，不但没有半分恶意，而且还似颇为关切，陶纯纯扑哧一笑，柳鹤亭面颊微红，低声又道：“你两人若再偷偷跟踪我，莫怪……莫怪我再不客气！”

语声一了，转身就走，他生性平和，极难对人动怒，对这两个弱质少女，更是难以说出凶恶的言语，只当自己这一番说话，已足够吓得她两人不敢跟踪。

哪知突听这银衫少女娇喊道：“公子留步！”

柳鹤亭剑眉微皱，停步叱道：“你两人跟踪于我，我一不追究，二不查问，对你等已是极为客气，难道你两人还有什么话说么？”

转过身去，只见这两个银衫少女跪在地上，对望一眼，突地以袖掩面，轻轻哭泣起来，香肩抽动，似是哭得十分伤心。

秋夜荒山，面对着两个云鬓蓬乱，衣衫不整，哀哀痛哭着的少女，柳鹤亭心中怒既不是，怜又不是，一时之间，竟作声不得。

陶纯纯秋波一转，轻轻瞟了他一眼，婀娜走到她两人身前，道：“你们哭些什么，能不能告诉我？”语气之间，充满怜惜，竟似对这两个无故跟踪自己的少女，颇为关怀！

只见她两人突地抬起头来，流泪满面，抽泣着道：“姑娘救救我们……姑娘救救我们……”一齐伏到地上，又自痛哭起来。

啼声宛转，凄楚动人，朦胧夜色，看着她两人伶仃瘦弱的娇躯，柳鹤亭不禁长长叹息一声，低声又道：“你两人若是有什么困难之事，只管对这位姑娘说出便是！”

陶纯纯娇靥之上，梨涡微现，瞟了柳鹤亭一眼，轻声道：“对了，你

两人若是有什么困难的事，只管对这位公子说出好了！”

柳鹤亭呆了一呆，还未完全领略出她言下之意，那两个银衫少女又已一齐仰首娇啼着道：“真的么？”

柳鹤亭轩眉道：“你两人若有——”

干咳一声，倏然不语。

陶纯纯眼波一横，接口道：“你两人若被人欺负了，或是遇着了很困难的事，说出来我和这位公子一定帮你们解决，绝对不会骗你们的。”

左面的银衫少女，伸袖一拭面上泪痕，俯首仍在轻泣，道：“这件事只要姑娘和公子答应，就能救得枫儿和叶儿一命，否则……”语声未了，两行泪珠，又自涔涔而出，目光映影，山风拂发，仃伶弱女，弱质仃伶，凄楚动人。

陶纯纯星眸凝睇，柳鹤亭长叹一声，缓缓点了点头，陶纯纯轻轻道：“这位公子已经答应了你……”

右面的银衫少女仍然不住哭泣，一面哀声道：“姑娘若不答应，叶儿和枫儿一样还是没命，只望姑娘可怜可怜我们……”

陶纯纯轻轻一声叹息，缓缓说道：“他既然已经答应了你们，难道我还会不答应么？快起来，不要哭了！”

左面少女哭泣虽止，泪痕却仍未干，也轻叩了个头，哀哀道：“我只怕……”

柳鹤亭剑眉微皱，低声道：“只要我等能力所及，自无话说，此事若非我等能力所及——”

左面少女接口道：“叶儿早说过，只要姑娘和公子答应，一定可以做到的。”

右面少女直挺挺地跪在地上，早已不再哭了，目光一会儿乞怜地望向陶纯纯，一会儿乞怜地望向柳鹤亭，轻轻说道：“只要姑娘和公子将枫

儿、叶儿收为奴仆，让我们跟在身边，便是救了我们，否则——”眼眶一红，又似要哭了起来。

柳鹤亭不禁一愕，心中大奇，却见陶纯纯秋波一转，突地轻笑道：“这件事容易得很，我们既然答应了你们，当然不会反悔！”

叶儿和枫儿破涕一笑，轻快地又一叩头，娇声道：“婢子拜见公子、姑娘！”纤腰微扭，盈盈立起，又有泪痕，又有泥痕的面靥上，各各泛起一丝娇笑。

陶纯纯带笑看她们，半晌，又道：“不过我要问问你们，你们是不是被那两个‘将军’命来跟踪我们的？”

叶儿、枫儿齐都一愕，花容失色，眼波带惊，你望着我，我望着你，不知所措地对望了几眼，却听陶纯纯又道：“可是你们明明知道绝对无法跟踪我们，却又不敢不听从两个‘将军’的命令，想来想去，就想了个这样的绝招来对付我们，知道我们心软，不会不答应你们的，你说是不是？”

叶儿、枫儿，两膝一软，倏地又跪了下去，左面的叶儿颤声说道：“姑娘兰心慧质，什么事都迷不过姑娘眼里。”

枫儿接道：“我们只请姑娘可怜可怜我们，枫儿和叶儿若不能跟着姑娘一月，无论走到哪里，都会被他们杀死，而且说不定还会慢慢地杀死……”语气未了，香肩抽动，又哭了起来。

柳鹤亭剑眉一轩，心中但觉义愤难当，低声说道：“既是如此，你们跟着我们就是！”转向陶纯纯道，“我倒不信他们能做出什么手段！”

陶纯纯轻轻一笑，嫣然笑道：“你不管说什么，我都听你的。”

柳鹤亭但觉心头一荡，忍不住脱口道：“我不管说什么，你都听我的？”

陶纯纯缓缓垂下头，夜色朦胧中，似乎有两朵红云，自腮边升起，远处传来两声马嘶，她轻声道：“那两匹马，可是留给你们的？”

叶儿、枫儿一齐破涕为笑，拧腰立起，齐声应是。

柳鹤亭心中却还在反复咀嚼着那句温柔的言语："你不管说什么，我都听你的。"

星光之下，两匹健马，驮着四条人影，向沂水绝尘飞驰而去！

沂水城中，万籁俱寂。向阳的一间客栈中，四面的一座跨院里，仍有一灯荧然。

深夜，经过长途奔驰，面对孤灯独坐的柳鹤亭，却仍无半分睡意。秋风吹动窗纸，簌簌作响，他心中的思潮，亦在反复不已。这两夜一日的种种遭遇，此刻想来，俱似已离他极远，却又似仍在他眼前，最令他心中难受的，便是谷中的数十个黄巾大汉的惨死。

突地，他又想到："若是戚氏兄弟仍困于洞中，未曾逃出，岂非亦遭此祸？"一念至此，他心中更是悲愤难过，出神地望着灯花闪动，灯花中似乎又闪出戚氏兄弟们喜笑颜开的面容。

他想到那夜深山之中，被他们捉弄的种种情事，心中却丝毫不觉可怒可笑，只觉可伤可痛。他生具至性，凡是以真诚对他之人，他都永铭心中，难以忘怀，长叹一声，自怀中取出那本得自戚大器靴中的"秘笈"，望着这本"秘笈"微微起皱的封皮，想到当时的情景，他不觉又落入沉思中。

良久良久，他翻开第一页，只见上面写着八个歪歪斜斜的字迹："天地奥秘，俱在此中！"

他嘴角不禁泛起一丝笑容——凄惨的笑容，再思及戚氏兄弟的一生行事，不知这本"秘笈"之中，究竟写的是什么，忍不住又翻开了第二页，却见上面写着的竟是一行行蝇头小字，字迹虽不整齐，却不知这四个无臂无手的老人，是如何写出来的。

只见上面写道："语不惊人，不如不说，鸡不香嫩，不如不吃，人不

快活，死了算了！”

“香嫩鸡的做法，依法做来，香嫩无穷。”

“肥嫩的小母鸡一只，葱一把，姜一块，麻油一汤匙，酱油小半碗，盐巴一大匙……”

后面洋洋数百言，竟都是“香嫩鸡”的做法。柳鹤亭秉烛而观，心中实不知是悲痛，抑或是好笑，暗中叹息一声，再翻一页上写：

“甲乙两人，各有一马，苦于无法分别，极尽心智，苦思多日，得一良策，寻一皮尺，度其长短，才知白马较黑马高有七寸。”

柳鹤亭再也忍不住失声一笑，但笑声之后，却又不禁为之叹息。这兄弟四人，不求名利，与世无争，若然就此惨死，天道岂非大是不公。

又翻了数页，只见上面写的不是食经，便是笑话，只令柳鹤亭有时失笑，有时叹息，忽地翻开一页，上面竟自写道：“快活八式，功参造化，见者披靡，神鬼难当。”柳鹤亭心中一动：“难道这‘快活八式’，便是他兄弟制敌伤人的武功？”不禁连忙翻过一页，只见上面写着：

快活八式第一式：眉飞色舞；第二式：龇牙咧嘴；第三式：乐不可支；第四式：花枝乱颤；第五式：手舞足蹈；第六式：前仰后合；第七式：雀跃三丈；第八式：喜极而泣。

柳鹤亭见了这“快活八式”的招式，心中当真是又奇又怪，又乐，又叹。奇怪的是他再也想不透这些招式，如何能够伤人；乐的是，这兄弟四人，一生玩世，就连自创的武功，也用上这等奇怪名目；叹的却是如此乐天之人，如今生死不知，凶吉难料。

他黯然思忖半晌，便再翻阅看去，却见这“快活八式”，名目虽可笑，妙用却无方，愈看愈觉惊人，愈看愈觉可笑。这八式之中，全然不用手掌，却无一式不是伤人制敌，若非一代奇才，纵然苦思一生，也无

法创出这八式中的任何一式来。

看到一半，柳鹤亭不禁拍案惊奇，暗中恍然忖道：“那时我伸手捉他肩头，他身形一颤，便自躲开，用的竟是这第四式‘花枝乱颤’，而他与‘灵尸’谷鬼动手时所用的招式，看来定必是第六式‘前仰后合’，原来他兄弟一笑一动，俱都暗含武功上乘心法，我先前却连做梦也未曾想到。”

东方微现曙色，柳鹤亭仍在伏案静读，忽而喜笑颜开地放声大笑，忽而剑眉深皱地掩卷长叹。此本“秘笈”之上，开头几页，写的虽是一些滑稽之事，但愈看到了后来，却都是些令人不禁拍案惊奇的武学奥秘，尤其怪的是这些武功秘技，俱都全然不用手掌，件件皆是柳鹤亭前所未闻未见。

最后数页，写的是气功之秘，其运气之妙，竟与天下武林各门各派的武功全然大不相同。柳鹤亭天资绝顶，虽只看了一遍，却已将其中精奥，俱都了然于胸。

第六章 绝代剑痴

鸡啼声起，此起彼落，柳鹤亭手掌微挥，扇灭烛火，缓缓将这本“秘笈”放入怀中，触手之处，突觉一片冰冷。他心念一动，才想起那翠衫少女交给他的黑色玉瓶，此刻仍在怀中。

刹那之间，翠衫少女的婀娜身影，便又自他心底泛起。

随着这身影泛起的，还有许多个他不能解释的疑问，而这些疑问之中，最令他每一思及，便觉迷惘的就是——“那翠衫少女是否真的就是那冷酷残忍的‘石观音’石琪？”

因为这问题的答案，牵涉着陶纯纯的真诚，他缓缓取出这黑色玉瓶，曙色迷惘之中，玉瓶微闪乌光，他暗叹一声，暗自低语：“江苏、虎丘、西门笑鸥？他是谁？是谁……”浓林密屋中的种种秘密，在他心中，仍是一个无法解开的死结。他缓缓长身而起，推开向阳的窗门，一阵晓风，扑面而来，他深深吸进一口新冷而潮湿的空气，但心中思潮，却仍有如夜色般黝黯。

突地，门外一阵叩门声响，陶纯纯闪身而入，嫣然一笑，道：“早！”眼波转处，瞥见床褥整齐的床铺，柳眉轻颦，又道，“你难道一夜都没有睡么？”

柳鹤亭叹息一声，点了点头。

陶纯纯转眼瞥了他手中玉瓶一眼，轻叹道：“你在想些什么？”

她婀娜地走到他身畔，伸出玉手，按住他肩头，道：“快去歇息一会儿，唉——你难道不知道爱惜自己的身子么？”

朝阳之下，只见她云鬓未整，星眸微晕，面目越发娇艳如花。柳鹤亭但觉一阵震撼心怀的情潮，自心底深处升起，不能自禁地反手捉住她的一双皓腕，垂下头去，又见眼波荡漾，情深如海。

两人目光相对，彼此相望，柳鹤亭头垂得更低，更低……

突地，门外响起一阵“咯咯”的笑声，房门“砰”的一声，被撞了开来。柳鹤亭心头一惊，轩眉叱道：“是谁？”

“咯咯”笑声之中，只见门外跌跌撞撞、拉拉扯扯地撞入两个人来，竟是那“南荒大君”门下的一双银衫少女！

柳鹤亭不禁惊奇交集，只见她两人又笑又闹，你扯住我的头发，我拉着你的衣襟，你打我一掌，我敲你一拳……发丝凌乱，衣襟零落，且从门外一直打入门内，竟连看也不看柳鹤亭与陶纯纯一眼，柳鹤亭的连声叱止，她两人也似没有听见。

两人愈闹愈凶，闹到桌旁，叶儿一把抓起桌上的油灯，劈面向枫儿掷来，枫儿一让，油灯竟笔直地击向柳鹤亭的面门。

柳鹤亭长袖一拂，油灯“砰”的一声，跌出窗外，灯油却点点滴滴，溅满了窗纸。枫儿一把抓起茶壶，却掷到了墙上，残茶四溅，碎片飞激，两人打得不够，竟一来一往地掷起东西来了。柳鹤亭既惊且怒，却又不便伸手去阻拦两个正值豆蔻年华的少女，连喝数声，顿足道：“这算什么？她两人莫不是疯了！”转向陶纯纯又道，“纯纯，你且伸手将她两人制住，问个清楚，究竟——”

语声未了，突见两人一齐穿窗而出。一个肩上披着毛巾的店伙，手里提着一壶滚茶，方自外走向房中，突见两个银衫少女从窗中飞了出来，又笑又嚷，又打又闹，不禁惊得呆了，“砰”的一声，手中茶壶，跌到地上，壶中滚茶，溅得他一身一腿。

柳鹤亭剑眉一轩，忍不住轻喝一声，闪电般掠出窗外，软伸铁掌，一把拉着叶儿的肩头，沉声喝道：“你疯了么，还不快些停下……”

叶儿口中不住咯咯痴笑，肩头挣来挣去，枫儿突地扬手一拳，劈面

向柳鹤亭打来。

柳鹤亭手腕一翻，闪电般扣住她的脉门。

枫儿用力甩了两甩，却怎会甩得开？笑声一顿，突地坐到地上，大嚷道：“救命，救命，强盗来了，打强盗！”

柳鹤亭心中当真是又惊、又奇、又怒，那店伙几曾见过这般奇事，不禁忘了腿上疼痛，呆立而望。柳鹤亭孤掌难鸣，虽已将这两个形如疯狂的少女一手一个捉在手中，却不知该如何是好！

突地又有一声苍老沉重的叱声，响自房外，沉声叱道：“光天化日之下，欺凌弱女，朋友你这等行径，还算得上是大丈夫么？”

柳鹤亭愣了一愣，只见一个皓首长髯、高冠锦袍的高大老人，自房外一掠而入。柳鹤亭方待解释，哪知这老人不由分说，“呼”的一拳，当胸打来，拳风虎虎，显见内力颇为深厚。

柳鹤亭无法闪避，只得放开两人，错步拧身，让开这一拳，方待解说，哪知叶儿、枫儿揉了揉肩头、腕际，突又大嚷着向门外奔去。柳鹤亭知道似此情况，她两人万无不出事情之理，方待跟踪追去。

哪知这老人又自大声怒叱道：“朋友你难道还不放过她两人么？”“呼呼”两拳，贯耳击来，柳鹤亭只能闪避，无法还手，这老人拳法不弱，一时之间，他竟脱身不开。

陶纯纯手扶窗门，秋波转动，直到此刻，方自掠出窗外娇喝道：“我到外面去追她们。”

柳鹤亭心神一定，身躯闪动，避开这老人急攻的数拳，口中说道：“老前辈已有误会，可否停手听在下解释。”

哪知这老人全不理会，反而怒叱道：“似你这等轻薄子弟，武功愈高，愈易贻害江湖，老夫今日非要好好教训你一番不可。”长髯拂动时，“呼呼”又是数拳。

柳鹤亭心中不禁也微微有气，心想这老人偌大年纪，脾气怎地还是

这等莽撞，但又知道此人此举全属正义，自己定然不能还手，轻轻闪过数拳。只见这老人拳风虽颇沉厚，但拳法却不甚高明，招式中尤其破绽甚多，在江湖中虽可称高手，但与自己对敌，却还相差颇远。

又打了数招，老人似乎越发激怒，须发皆张，暴跳如雷，口中连番怒骂，直将柳鹤亭骂成了一个世上最最轻薄无耻的登徒子，拳势亦更激烈，生像是恨不得一拳就将柳鹤亭伤在手下。

柳鹤亭心中又气又笑，这老人如此容易被人激怒，岂是与人交手之道？他年纪虽轻，但却深得武家对敌的个中三味，知道心浮气躁，最是犯了此中大忌。又过数招，他身形轻轻一闪，掠后一丈，便已脱开老人拳风之外，方待好言解说，哪知身后突地一缕尖风刺来！

一个娇甜清脆的口吻说道："爹爹，将这无耻狂徒，交给燕儿好了。"柳鹤亭脚下微一滑步，陡然翻身，让开一剑，只见一个青巾包头、青衣窄袖的绝色少女，掌中青锋一闪，又自攻来三剑。剑式锋利狠辣，招招俱刺向要害，竟似与自己有着深仇大恨一般。

那老人"呼呼"喘了两口气，双手叉腰，站到一旁，犹在怒喝："燕儿，这厮身法甚是滑溜，你只管放开身手招呼他便是。"

青衣少女娇应一声，玉腕一翻，剑锋飞抹，剑招悠然一变，霎眼之间，但见青光漫天，剑气千幻。柳鹤亭心头不禁又为之一愣，他见到那老人武功不高，只当他女儿剑术亦是泛泛，哪知她此刻展开身手，剑式之轻灵幻变，竟是江湖少见。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而就在他心念转动间，青衣少女剑光霍霍，竟已向他攻来七剑！

这七剑剑式连绵，招中套招，一剑接着一剑，夭如龙翔，矫如凤舞，连刺柳鹤亭双肩、前腕、双肘七处大穴。

柳鹤亭衣袂飘飘，长袖飞舞，虽将这七剑一一躲过，但已不似方才那般从容，再躲数招，只听阵阵痴笑由远而近，似乎在打着圈子。柳鹤亭暗中焦急，知道今日若不还手，当真不知何时该是了局，陶纯纯一去不返，又不知那两个少女是否已闯出祸来。

高冠老人怒目旁观，看了半晌，只见这“登徒子”虽然迄今尚未还手，但身法之轻灵曼妙，无与伦比，心中不觉又气又奇，面上也不觉现出惊异之色，目光一转，突地一声大喝：“你们看些什么！”

原来窗门外已聚集了数个早起的旅客，闻见声响，跑来旁观，听到这一声大喝，出门人不愿多惹是非，耸了耸肩膀，都转身走了。青衣少女刹那间一连刺出数十剑，却连对方的衣袂也没有碰到一点，柳鹤亭只当她也将沉不住气，那时自己便要出手将之惊走。

哪知这少女竟与她爹爹大不相同，数十招后，剑势突又一变，由轻灵巧快，变为沉厚雄浑，秋波凝睇，正心静气，目注剑尖，左掌屈指，无名指、小指连环相迭而成剑诀，与剑法相辅相生，竟像是一个有着数十年功力的内家剑手，哪里还像是一个年方破瓜的窈窕少女。

剑招一变，情势亦为之一变，柳鹤亭身形步法间，似已微有败象，青衣少女秋波一转，知道对方若再不还手，不出十招，便得败在自己剑下，嘴角不禁生出一丝笑意。哪知就在她心神微一旁骛的刹那之间，突见对方长袖一拂，宛如一朵云般向自己剑尖拂来，她脚下立一错步，玉掌疾伸，“刷刷”两剑，一左一右，刺向柳鹤亭的双肩，剑招方出，突觉手腕一麻，掌中长剑“锵”的一声清吟！

她大惊之下，拧腕后掠，秋波转处，却见自己掌中长剑，竟已齐腰折断！

老人本见他爱女已将得胜，突见这轻薄少年，长袖之中，弹出一指，爱女手中长剑，竟自应指一折两断，心念转处，大声喝道：“盘古斧！”

柳鹤亭本自不愿与他父女两人交手，更不愿露出自己身份来历，是以长袖先拂，手指后弹，意在掩饰。哪知这老人一语便已喝破自己这一招的来历，心中亦不禁为之一怔，只见老人一步掠至身前，沉声道：“伴柳先生是你何人？”

柳鹤亭微一沉吟，终于答道：“家师。”

锦袍老人浓眉一扬，神情微变，突地连退三步，仰天一声长叹！柳

鹤亭心中大奇，不知道这老人叹的什么，却听他已自沉声叹道：“苍天啊苍天！你难道当真无眼？伴柳先生一生行事，正大光明，是何等胸怀坦荡的磊落君子，你为何要教他收下这等不肖子弟？”

柳鹤亭暗叹一声，知道这老人对自己误会已深，绝非三言两语可以解释得清，长袖垂处，躬身一揖，朗声说道：“小可自知，愚鲁无才，但亦绝非老前辈想象中之登徒子弟，方才之事全出误会——”

锦袍老人浓眉一扬，大喝道：“光天化日之下，欺凌弱女，老夫亲眼目睹，你岂还能狡辩！”

语声方了，突地一声娇笑，自远而近，一闪而来。

柳鹤亭大喜道：“纯纯，她两人捉回来了么？”

陶纯纯一声娇笑，飘然落下，缓缓道：“亲眼目睹的事，有时也未必正确哩！”

锦袍老人呆了一呆，突地仰天狂笑起来，一面狂笑着道：“亲眼目睹之事，还不正确，哈哈——老夫闯荡江湖数十年，至今还没有听过如此言语。”

陶纯纯手抚云鬓，娇笑接道：“曹操误踏青苗，彻法自判，王莽谦恭下士，天下皆钦，若以当时眼见情况，判其善恶，岂非失之千里。”

锦袍老人不禁又自一呆！

陶纯纯缓缓接道：“三国关公还金赠袍，过五关、斩六将，老前辈当时若也在旁眼见，岂非要说他对曹操不义？吴越西施为家国施媚术，老前辈当时若也在旁眼见，岂非也要说她不忠？昔年滇中大侠疾恶如仇，遍杀江湖匪寇，鄱阳一役单剑纵横，诛尽两湖淫贼，据闻湖水为之变赤，老前辈若也亲见，难道要说他不仁？还有——还有的事太多了，我说也说不尽，一时眼见，未必属真，老前辈你说是么？”

锦袍老人瞠目结舌，木然而立，只觉她这番言语，说的虽非诡辩，但却教人无言可对，呆呆地愣了半晌，突地大喝道：“这等情事，哪能与

方才之事相比，纵然你舌灿莲花，也难使……”

陶纯纯轻轻一点，双掌一击，院门外走出四个店伙，将那两个银衫少女抬了进来，陶纯纯含笑又道：“这少女两人，形已疯癫，所以我们才会制止她们，为的只是怕她们惹出祸事，伤人害己，难道这又有什么不对么？”

锦袍老人浓眉一扬，大步走到那两个似乎已被点中穴道的少女身前，俯首看了半晌，伸手翻了翻她两人的眼角，把了把她两人的脉息，挺胸立起，瞑目沉思半晌，突地又走到柳鹤亭身前，当头一揖，道：“老夫错了！休怪休怪。”

柳鹤亭见了这老人的言语举止，知道此人定是个胸襟坦荡、直心热肠的性情中人。方待还礼谦谢，哪知这老人一揖之后，转身就走，竟笔直地走向自己所赁的厅堂，回首喝道：“将她两人快些抬入，老夫还要仔细看看。”

柳鹤亭、陶纯纯对望一眼，互相一笑，并肩走入。

那青衫少女本自手持断剑，呆呆地发愣，此刻突地掠至柳鹤亭身侧，朝他肩头一拍，柳鹤亭愕然转身，心中大奇，却听她已说道：“方才我那一剑，若不用‘左右分花’，反而‘倒踩七星’绕到你身右，然后再用‘抽撤连环’刺你胁下三寸处的‘天灵’大穴，你势必要先求自保，我掌中之剑，就不会被你折断了吧？”

柳鹤亭本在奇怪这女子为何要拍自己的肩膀，见她那番言语，方知她方才输得甚不心服，微微一笑，缓缓道：“我用的是左指！”

青衣少女倏然垂下手掌，目光中闪过一丝失望之色，但瞬又说道：“那么我就用‘缩尺成寸’的身法，一闪到你身左，剑身随势削你的右足，你若闪身掠开，我就反手刺你足心‘涌泉’，你若转身后避，我就抖手刺一招‘七月飞花’，剑尖三点，分点你左胁‘膺窗’‘乳根’‘期门’三处大穴。”

柳鹤亭微微皱眉，暗道一声：“这女子剑招怎地如此狠辣？”口中却毫不犹疑地说道，“我既不纵身，亦不后退，你脚下方动，我右手两指就

先去点你右腕的脉门，左肘撞你脐上‘分水’。你纵能躲开这两指，但你手中之剑，就仍要被我折为两段！”

青衣少女呆了一呆，轻叹道：“你的右手呢？”

柳鹤亭微微一笑，道：“我还需用右手么？”转身走入大厅，走了两步，忍不住回首望去。

只见这少女木然呆立，俯首垂目，朝阳之下，只见她眼帘之中，竟已垂落两滴晶莹的泪水，心中突地大为不忍，停下脚步，正待安慰她两句，又听她幽幽一叹，像是自言自语般缓缓低声说道：“我什么都不学，什么都不想，一心一意地专练剑法，哪知我苦练了十年的剑法，到了人家面前，竟有如儿戏。”双手一垂，手中断剑，“当”地落下。

柳鹤亭恍然忖道：“难怪她剑法这般精纯，原来是此缘故。”转念又忖道，“她苦练多年的剑法，如此轻易地败在我手下，心里自然难受。”一念至此，忍不住悦声道：“姑娘不必伤心，若以剑法而论，以在下所见，姑娘在武林中已是极少敌手了。”

青衣少女垂首沉思半晌，突地抬起头来，嘴角微泛笑容，口中说道：“对了，你虽然胜了我，却不是用剑法胜的。”纤腰突地一扭，又自掠到柳鹤亭身侧，一把捉住柳鹤亭的手掌，娇声道，“你老实告诉我，在你眼中所见的人物中，有没有剑法高过我的？”

柳鹤亭手掌被她捉在手里，心中既觉不安，又觉好笑，暗中笑道：“原来这少女是个剑痴，除剑之外，丝毫不懂世事！”虽想安慰于她，却又不会对人说出欺骗的言语，沉吟许久，终于苦叹一声，缓缓道：“不瞒姑娘说，昨日小可便见到一人，一剑便将小可击败，若以剑法而论，此人实在胜过姑娘一筹。但姑娘年纪还轻，来日成就，不可限量——”

青衣绝色少女柳眉一扬，接口道：“他一剑就击败了你？真的？”

柳鹤亭长叹颔首道：“真的！”

青衣少女怔了一怔，眼帘一垂，轻轻放下柳鹤亭的手掌，缓缓走到

她爹爹身侧，喊道：“爹爹……”语声未了，泪光闪动，又有两滴泪水，夺眶而出，顺腮流下。

锦袍老人半躬身躯，犹在俯身查看那两个已被人放在椅上的银衫少女，一会儿俯耳倾听她们心跳的声音，一会儿扳开她们的手掌，突又铁掌一托一捏，捏在她们的下巴，伸手从怀中取出一方小小银盒，将她们的唾沫刮在盒中，对她爱女所有的言语动作，竟全然不闻不见。

柳鹤亭凝视这父女两人，心道：“有其父必有其女，这父女两人的心性，当真是一模一样，怪得可爱。”心下不觉又是感叹，又是好笑。

侧目一望，陶纯纯一双秋波，正在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不觉伸手指了指这父女两人的背影，失声笑道：“你看他们……”突又觉得不应在背后论人长短，倏然住口，缩回手掌，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唇边颔下，这才知道自己这两日未曾梳洗，颔下微髭，已有一分长了。

却见陶纯纯突地悄悄踱到他身侧，低语道：“香么？”

柳鹤亭怔了一怔，方自领悟到她言中之意，因爱生妒，无情不嫉，少女娇嗔，最是动心，他不觉忘情地捉住陶纯纯的柔荑，举到鼻端，笑道：“香的！香的！”

哪知陶纯纯突地冷哼一声，反手甩开了他的手掌，转身走入厅侧套房，再也不望他一眼。

柳鹤亭不禁又自一怔，暗叹道：“她心眼怎地如此窄小！”转念又忖道：“她若是对我无情，想必便不会如此，她既然对我有情，我只应感激，怎能怪她？”

一时之间，他心里反反复复，都是这简简单单的两句话：“无情便不如此，有情不该怪她……”长叹一声，亦欲跟她一同进去，哪知锦袍老人突地直起腰来，沉声一叹，摇头道：“好厉害，好厉害！”

柳鹤亭脚步一顿，愕然道：“厉害什么？什么厉害？”

锦袍老人伸手向椅上的银衫少女一指，沉声问道：“这两女子你是在

何处见着的？”

柳鹤亭皱眉道：“她两人与在下由沂山一路同来，不知怎地突然癫狂起来——”

锦袍老人目光一凛，厉声接道：“她两人与你一路同来，昨夜身中奇毒，你怎会不知？莫非她两人身中之毒，就是你施放的么？”

柳鹤亭剑眉一扬，变色道：“身中奇毒？昨夜中毒？老前辈，此话怎讲？难道她两人之所以癫狂，非出自然，而是被别人以药物所迷？并且是在昨夜？”

锦袍老人目光如电，紧紧盯在柳鹤亭面上，像是要看出他言语真诚与否，凝目半晌，方自缓缓道：“她两人不但身中奇毒，而且所中之毒，世罕其匹，竟能将人之本性，完全迷灭。所幸她两人发作之时，有人在侧制止，否则若是任她们在乱山乱野之间，狂奔狂走数日，或是将之闭于密室，苦苦折磨数日，待其药力消过，这两人便从此本性迷失，良知泯灭，还不知要做出什么事来！”

柳鹤亭变色倾听，只听得心头发颤，寒意顿生，木然良久，垂首低语道：“昨夜中毒？在下怎地丝毫不知？丝毫不知……”突地抬头道，“老前辈既知药性，可有解方？”

锦袍老人苦叹一声道：“老夫昔年浪游天下，对天下所有迷药、毒药均曾涉猎，自信对于解毒一方，尚有几分把握，但此种药物，却是老夫生平未见！”

柳鹤亭怔了半晌，“噗”地坐到椅上，心中惊骇交集，缓缓道：“此毒虽然可怕，但下毒之人却更为可怕，这女子两人昨夜就住在我卧房之旁，我尚且一夜未眠，但她两人何时中毒，我竟然半点也不知道，难道……”目光四扫一眼，“难道这店家……”

锦袍老人接口道：“此种毒药，天下罕睹，便是昔年‘武天媚’所使迷魂之药，只怕也没有此药这般厉害，店家焉有此物……”语声一顿，突地瞥见他爱女面上的泪珠，似乎为之一怔，诧然道，“燕儿，你哭些什么？”

青衣少女伸手一拭泪痕，依依道：“爹爹，我剑法……我剑法……”索性伏到桌上放声痛哭起来！

锦袍老人浓眉深皱，伸手轻抚他爱女秀发，黯然说道：“燕儿，你是在伤心你剑法不如人么？”

青衣少女伏在桌上，抽泣着点了点头。锦袍老人苦叹一声，缓缓又道：“要做到剑法无敌，谈何容易？古往今来，又有几人敢称剑法天下第一？你伤心什么，只要肯再下苦功，还怕不能胜过别人么？”

柳鹤亭心中虽然疑云重重，紊乱不堪，但见了这种情况，忍不住为之叹息一声，插口说道：“方才在下亦曾以此言劝过令嫒，但——”

锦袍老人苦叹接口道：“老弟你有所不知，这孩子对剑法如此痴迷，实在要怪在老夫身上。”缓缓抬起头来，目光远远投向院外，长叹又道，“昔年老夫，自诩聪明绝顶，对世间任何新奇之事，都要去学它一学，看它一看，数十年来，老夫的确也学了不少，看了不少。但世间学问浩如沧海，无穷无尽，人之智力却有如沧海一粟，到底有限。老夫旁骛杂学太多，对武功一道，不免无暇顾及，与人动手，总是吃亏的多，江湖中人竟送我‘常败高手’四字，做我之号。”

语声微顿，目光之中，突地露出愤恨怨毒之色，切齿又道：“不说别人，便是家兄，也常冷言讥嘲于我，说我是：‘学比管乐——不如！誉满武林——常败！红杏才华——可笑！青云意气——嫌高！’我心中气愤难填，却又无法可想，纵想再下苦功，但年华老去，青春不再，我再下苦功，亦是徒然！”

柳鹤亭目光望处，只见他双拳紧握，切齿怒目，想到他一生所遇，心头不禁一凛，暗叹忖道：“听他言语，想必他幼年定必有神童之称，是以由骄矜不免生出浮躁，是以好高骛远，哪知到头来却是博而不精，一事无成，只是悔之已晚。如此说来，总是心比天高，若无恒毅之力，又有何用！”

一念及此，不禁对自己今后行事，生出警戒。

只见这锦袍老人忽又缓缓垂下目光，放松手掌，沉声叹道：“老夫晚

来，追忆往昔自多感慨，见到小女幼时生性，竟也和老夫童稚时一样。老夫以己为鉴，自不愿她再蹈我之覆辙，是以自幼便令她摒弃杂学，专攻剑术，甚至连女红闺事，都不准她去学，哪知过犹不及，她沉迷剑术竟然一痴至此！”

柳鹤亭听到这里，暗叹忖道：“原来这少女之所以成为剑痴，竟是有这般原因。”抬目望处，只见这老人手捋长髯，垂首无语，方才的豪情胜慨，此刻俱已不见。青衫少女伏案轻泣，白发红颜，各自黯然，相映之下，更见清凄！

一时之间，柳鹤亭只觉自己似乎也随之感染，心中一团闷气，无法排遣……

哪知锦袍老人默然半晌，突又仰天长笑起来，朗声笑道：“西门鸥呀西门鸥！你一生自命，别无所长，只有‘豪’之一字，可称不败，怎地今日也学起这般儿女之态来了。”大步奔至厅前，朗声喊道，“店伙，酒来！”

“西门鸥”三字一经入耳，柳鹤亭心头不禁为之一震，突地长身而起，一步掠至厅门，脱口道：“‘西门鸥’三字，可就是老前辈的台甫？”

锦袍老人朗声笑道：“不错，‘常败高手’西门鸥便是老夫。”

柳鹤亭微一沉吟，道：“有一西门笑鸥，不知和老前辈有无渊源？”

西门鸥霍然转过身来，目中光彩闪动，凝注在柳鹤亭身上，缓缓说道：“‘西门笑鸥’四字，便是家兄替他儿子取的名字。”突又仰天笑道，“所谓‘笑鸥’者，自然就是‘笑西门鸥’也，他自己笑我尚嫌不够，更要叫他的儿子也一齐来笑我，西门鸥呀西门鸥！你当真如此可笑么？”话声渐弱，语气也渐渐沉痛，突地大喝一声，“酒来，酒来。”心中的万千积郁，似乎都想借酒扫出。

柳鹤亭茫然站在一旁，不知该如何安慰于他，口中讷讷连声，一字难吐，心中却在暗中思忖：“原来西门笑鸥便是此人之侄，看来这西门一姓，竟是个武林世家！”他初入江湖，竟未听过“虎丘双飞，姑苏双雄，东方西门，威镇关中”这四句流传江湖的俗谚，更不知道这句俗谚中所说

的“西门”二字，便说的是“苏州，虎丘，飞鹤山庄”，也就说的是西门鸥之一族！

但柳鹤亭却已知道，这西门鸥与他兄长之间，定必甚是不睦，是以他也无法将查问“西门笑鸥”之事，问将出口。只见那青衫窄袖的绝色少女，盈盈站了起来，款款走到她爹爹身侧，手拭泪痕，轻轻说道：“爹爹，大伯对你表面看来虽然不好，但其实还是关心你的……”

西门鸥浓眉一扬，瞪目叱道：“你懂得什么？”长叹一声，敛眉垂目，轻轻一抚他爱女香肩，目光中突地满现慈祥疼爱之意，和声悦色，接口又道，“孩子，你懂得什么……”

这两句“懂得什么”言词虽然完全一样，语气却是迥不相同，一时之间柳鹤亭但觉熙熙父爱，充满房中，想到自己的身世，不禁悲从中来，不能自已，暗叹一声，走到院外，朗声喝道：“酒来，酒来……”

此刻朝阳虽升，仍在东方，秋日晴空，一碧万里。

直至日影西移，暮霭夕阳，自碎花窗棂间投入一片散细花影。柳鹤亭、西门鸥，这一老一少满怀愁绪的武林豪客，还仍在这片细碎光影中，相对而斟，虽无吟诗之心，却有扫愁之意，哪知愁未扫去，却又将一番新愁兜上心头。

细花的窗棂下，默然凝坐着的青衫少女，柳眉微颦，香腮轻托，一双秋波，像是在凝注着自己的一对纤纤弓足，又似乎已落入无边无际的一片冥思。她目光是深邃而美丽的，但却远不如陶纯纯的灵幻而多姿，陶纯纯的眼波中，可以流露出一千种表情，却让你永远无法从她眼睛的表情中测知她的心事。而这青衫少女的秋波虽然不变，却又永远笼罩着一重似轻似浓、似幽似怨的薄雾，于是这层薄雾便也就将她心底的思潮一起掩住。

里面的厢房，门户紧闭，陶纯纯在里面做些什么，谁也不知道。柳鹤亭不止一次，想推开这扇紧闭着的门户，他站起身，又坐下去，只是又加满了自己杯中的酒，仰首一饮而尽。

于是他开始发觉，“酒”，真是一种奇妙的东西，它在勾起你的万千

愁思之后，却偏偏又能使你将这万千愁思一起忘去。

他不知自己是否醉了，只知自己心中，已升起了一种飘忽、多彩、轻柔而美妙的云雾，他的心，便也在这层云雾中飘飘升起，世上的每一种事，在这刹那间，都变得离他十分遥远。所以他更尽一杯酒，他想要这层云雾更飘忽，更多彩，更美妙，他想要世上的每件事，离他更远。

西门鸥捋须把盏，纵谈着天下名山、武林胜事，英雄虽已老去，豪情却仍不减，但盛筵虽欢，终有尽时。店家送上酒来，倒退着退出厅门。昏黄的灯光，映在那两个已被点中穴道的银衫少女苍白的面靥上。西门鸥突地一皱浓眉，沉声道："数十年来，经过老夫眼底之事之物，尚无一件能令老夫束手无策，不知来历。柳老弟，你若放心得过，便将这少女二人，交与老夫，百日之后，老夫再至此间与你相晤，那时老夫定可将此二人身中何毒，该怎样解救，告诉于你。"

柳鹤亭皱眉沉吟半晌，忽地扬眉一笑道："但凭前辈之意。"

西门鸥捋须长笑道："老夫一生，敬的是光明磊落的丈夫，爱的是绝世聪明的奇才，愚蠢卑鄙之人，便是在老夫面前跪上三天三夜，老夫也不屑与他谈一言半语。但柳老弟，今日你我萍水相交，便已倾盖如故，老夫有一言相劝……"

青衫少女忽地站起身来，走到柳鹤亭身前，轻轻说道："方才你说的那个剑法极高的人，你可知道他现在何处？"

她说起话来，总是这般突兀，既不管别人在做什么，也不管别人在说什么，只要自己心里想说，便毫不考虑地说出。道德规范、人情世故，她一概不懂，亦似根本未放在她眼中。

柳鹤亭扬眉笑道："姑娘莫非是要找他么？"

青衫少女秋波凝注着柳鹤亭手中的一杯色泛青碧的烈酒，既不说"是"，亦不说"否"。

柳鹤亭哈哈一笑，道："那白衣人我虽不知他此刻身在何处，但似他这般人物，处于世上，当真有如锥藏囊中，纵想隐藏自己行迹，亦是大

不可能，姑娘你若想寻找于他，只怕再也容易不过了。”

西门鸥哼了一声，推杯而起，瞪了他爱女两眼，忽地转身道：“酒已尽欢，老夫该走了。”大步走去抱起银衫少女的娇躯，放到仍在呆呆冥想着的青衫少女手中，又转身抱起另一银衫少女，走出厅外，忽又驻足回身，朗声说道，“柳老弟，老夫生平唯有一自豪之处，你可知道是什么？”

柳鹤亭手扶桌沿，踉跄立起，捋手道：“酒未饮完，你怎地就要走了？”忽地朗声大笑，“我生平唯一不善之处，便是不会猜人家心事，你心里想什么，我是万万猜不着的。”

醉意酩酊，语气酩酊。

西门鸥轩眉笑道：“数十年来，西门世家，高手辈出，我却是最低的低手，生而不能为第一高手，但能为第一低手，老夫亦算不虚此生了。”仰天长笑，转身而去。

柳鹤亭呆了一呆，脚下一个踉跄，冲出数步，忽地大笑道：“高极，高极，妙极，妙极，西门兄，西门前辈，就凭你这句话，小弟就要和你干一杯……西门兄，你到哪里去了？……西门前辈，你到哪里去了……”脚下一软，斜去数尺，“噗”地坐到椅上。

一阵风吹过，世上万物，在他眼中都变成一片混沌，又是一阵风吹过，就连这片混沌，也开始旋转起来。

他鼻端似早闻得一丝淡淡的香气，他耳畔似乎听到一声软微的娇嗔，他眼前也似乎见到一条窈窕的人影……

香气、娇嗔、人影——人影、娇嗔、香气——娇嗔、人影、香气——人香、影娇、气嗔——人嗔、娇香、气影——香影、人嗔、气娇……

混乱迷失！

混乱的迷失，迷失的混乱！

中夜。

万籁无声，月明星繁。远处一点闪烁的灯火，闪烁着发出微光，似乎在妄想与星月争明。近处，却传出一声叹息！轻微，但却悠长的叹息，瞬眼便在秋夜的晚风中消散无影。

于是万籁又复无声，日仍明，星仍繁，远处的灯光，也依然闪耀，只是谁也不知道这一声已经消散了的叹息，在世上究竟留下了多少余韵。

于是残月西沉，繁星渐落，大地上又开始有了声音。世人的变幻虽多，世事的变幻虽奇，但是大地上的晨昏交替，日升月落，却有着亘古不变的规律。

第二天，西跨院中几乎仍然没有任何声音，跨院的厅门，有如少女含羞的眼帘般深深紧闭，直到黄昏——

又是黄昏。

陶纯纯垂眉敛目，缓缓走出店门，缓缓坐上了店家早已为她配好了鞍辔的健马，玉手轻抬，丝鞭微扬，她竟在暮色苍茫中踏上征途。

柳鹤亭低头垂手，跟在身后，无言地挥动着掌中丝鞭，鞭梢划风，飒飒作响，但却划不开郁积在他心头的愧疚。

两匹马一前一后，缓跑而行，片刻之间，便已将沂水城郭抛在马后。新月再升，繁星又起，陶纯纯回转头来，轻唤：“喂——”

柳鹤亭抬起头来，扬鞭赶到她身侧，痴痴地望着她，却说不出话来。寂静的秋夜对他们说来，空气中仿佛有一种无声的音乐。

陶纯纯秋波一转，纤细柔美的手指，轻抚着鬓边云鬟，低语道：“你……”眼帘一垂，轻启檀唇，却竟又倏然住口。

这一声“喂”，这一声“你”，简简单单的两个字里，包含着的究竟有多少复杂的情意，除了柳鹤亭，谁也无法会意得到。

他茫然地把玩着自己腰间的丝绦，忽又伸出手去，抚弄马项间的柔鬃，垂首道：“我……我……今夜的月光，似乎比昨夜……”

“昨夜……”陶纯纯忽地一扬丝鞭，策马向前奔去。柳鹤亭呆呆地望着她纤弱窈窕的身影，目光中又是爱怜，又是难受。

寂静的道路边，明月清辉，投下一幢屋影，滴水的飞檐，在月光下有如一只振翼欲起的飞鹰。蔓草凄清，阴阶砌玉，秋虫相语，秋月自明，相语的虫声中，自明的秋月下，凄清的蔓草间，是一条曲折的石径，通向这荒祠的阴阶。

陶纯纯微拧纤腰，霍然下马，身形一顿，缓缓走入了这不知供奉着何方神祇的荒祠。秋月，拖长了她窈窕的身形，使得这绝色的红颜，与这凄清的景象，相映成一幅动人心弦的图画。

柳鹤亭呆望着她，踟蹰在这曲折的石径上，他的思潮，此刻正有如径畔的蔓草一样紊乱。终于，他也下了马，步上石阶。秋风，吹动着残破的窗纸，猎猎作响。阴暗的荒祠中，没有燃光，甚至连月光都没有映入，朦胧的夜色中，陶纯纯背向着他，跪在低垂着的神幔前。

她抬起手，解开发结，让如云的秀发，披下双肩，然后，虔诚地默祷着上天的神明，许久，许久，她甚至连发梢都未曾移动一下。

柳鹤亭木立呆望，直觉有一种难言的窒息，自心底升起。荒祠是残败的，低垂的神幔内，也不知供奉着的是什么神祇，但是他却觉得此时此刻，这残败的荒祠中，似乎有一种难言的圣洁。他开始领略到神话的力量，这种亘古以来便在人心中生了根的力量，几乎也要使他忍不住在积满灰尘的地上跪下来，为去日忏悔，为来日默祷。

心情激荡中，他突地觉得顶上微凉，仿佛梁上有积水落下。

他不经意地拭去了，只见陶纯纯双手合十，喃喃默祷：“但愿他一生平安，事事如意，逢凶化吉，遇难呈祥，小女子受苦受难，都无所谓。”

平凡的语声，庸俗的祷词，但出自陶纯纯口中，听在柳鹤亭耳里，一时之间，他只觉心情激荡，热血上涌。又有几滴积水滴在他身上，他

也顾不得拭去，大步奔前，跪到陶纯纯身前，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头，大声祷道：“柳鹤亭刀斧加身，受苦受难，都无所谓，只要她一生如意，青春常驻，柳鹤亭纵然变为犬马，也是心甘情愿。”

陶纯纯缓缓回过头，轻轻说道：“你在对谁说话呀？”

柳鹤亭呆了一呆，期艾着道：“我在向神明默祷……”

陶纯纯幽幽轻叹一声，缓缓道：“那么你说话的声音又何必这么大，难道你怕神明听不见么？”

柳鹤亭又自呆了一呆，只见她回转头，默祷着低声又道：“小女子一心一意，全都为他，只要他过得快活，小女子什么都无所谓，纵然……纵然叫小女子立时离开他，也……也……”螓首一垂，玉手捧面，下面的话，竟是再也无法说出。

柳鹤亭只觉又是一股热血，自心底涌起，再也顾不得别的，大声又道：“柳鹤亭一生一世，再也不会和她分开，纵然刀斧加身，利刃当头，也不愿离开她一步半步，有违誓言，天诛地灭。”

话声方了，只听一个颤抖、轻微、激动、娇柔的声音，在耳畔轻轻说道：“你真的有这个心……唉，只要你有此心，我……我什么都不在乎了。”

柳鹤亭倏然转身，忘情地捉着她的手掌。黑暗之中，两人手掌相握，声息相闻，几不知是何时，更忘了此是何地。

一只蜘蛛，自梁间承丝落下，落在他们身侧。一阵秋风，卷起了地上的尘埃，蜘蛛缓缓升上，梁间却又落下几滴积水！

陶纯纯幽幽长叹一声，垂首道：“你师父……唉，你千万不要为我为难，只要你活得快活，我随便怎样都没有关系。”

柳鹤亭没有回答，黑暗中只有沉重的叹息，又是良久，他忽然长身而起，轻轻托住陶纯纯的纤腰，轻轻将她扶起，轻轻道：“无论如何，我总……”

陶纯纯接口叹道：“你心里的意思，不说我也知道——唉，现在是什么时候了？快要二更了吧？这里清静得很，我们为什么不多待一会儿？”

柳鹤亭一手环抱着她的香肩，俯首道：“我总觉得此间像是有种阴森之意，而且梁间又似积有雨水——”语声未了，又是一滴积水落下，滑过他耳畔，落在他肩上，他反手去拭，口中突地惊“咦”一声，只觉掌心又温又黏！

陶纯纯柳眉微扬，诧问：“什么事？”

柳鹤亭心中疑云大起，一步掠出祠外，伸开手掌，俯首一看——

月光之下，但见满掌俱是血迹！

秋风冷月，蔓草秋虫，这阴暗、凄清的荒祠中，梁间怎会有鲜血滴下？

微风拂衣，柳鹤亭但觉一阵寒意，自心底升起，伸手一摸，怀中火折子早已失去，停在道边的两匹健马，见到主人出来，仰首一阵长嘶！

嘶声未绝！

突有一道灯火，自远而近，划空而来，柳鹤亭拧腰错步，大喝一声：“是谁？”

灯光一闪而灭，四下荒林蔓草，飒飒因风作响，柳鹤亭倒退三步，沉声道：“纯纯，出来！”

语声方落，突地又有一道灯光，自荒林中冲天而起，划破黝黑的夜色，连闪两闪，倏然而灭。

刹那之间，但听四下人声突起，衣袂带风之声，自远而近，此起彼落，接连而来。柳鹤亭反手拉起陶纯纯的手腕，目光如电，四顾一眼，夜色之中，但见人影幢幢，有如鬼魅一般，四下扑来！

“刷”地，一条人影，掠上荒祠屋脊，“刷”地，又是一条人影，落入荒林树后。道旁的两匹健马，不住昂首长嘶，终于奔了出去，奔了不到

几步，突地前蹄一扬，“唏律”又是一声使人心悸的嘶喊，后蹄连踢数下，“噗”的一声，双双倒在地上！

柳鹤亭剑眉一轩，朗声大喝：“朋友是谁？躲在暗处，暗算畜生，算得了什么好汉！”

四下荒林，寂然无声，祠堂屋脊，却突地响起一声低叱：“照！”

霎时间，数十道孔明灯光，自四下荒林中一齐射出，一齐射到柳鹤亭身上，陶纯纯附耳道：“小心他们暗算！”

柳鹤亭“哼”一声，昂然挺胸，双臂一张，朗声喝道：“阁下这般做法，是何居心，但请言明，否则——”屋脊上突地传下一阵朗声大笑，柳鹤亭剑眉一轩，转身望去，只见星月之下，屋脊之上，双手叉腰，站立着一个银发银须，精神矍铄，一身灰布劲装的威猛老人。他身材本极高大，自下望上，更觉身材魁梧，有如神人。

这一阵笑声有如铜杵击钟，巨槌敲鼓，直震得柳鹤亭耳畔“嗡嗡”作响。四下的孔明灯火，自远而近，向他围了过来，灯光之后，各有一条手持利刃的人影，骤眼望去，也不知究竟有多少人。

大笑声中，只听这老人朗声说道：“数十里奔波，这番看你再往哪里逃走！”一捋长须，笑声突顿，大喝道，“还不束手就缚，难道还要等老夫动手么？”

柳鹤亭暗叹一声，知道此刻又卷入一场是非之中，沉吟半晌，方待答话，只听祠堂中突地发出两声惊呼，有人惊呼道：“边老爷子，夏二姐、梅三弟、梅四弟，都……都……都……”

此人一连说了三个“都”字，还未说出下文，人丛中已大喝着奔出一个虬髯大汉，接连两个起落，奔入荒祠，接着一声惊天动地般的大喊，虬髯大汉又自翻身掠出，口中大骂：“直娘贼，俺跟你拼了！”劈面一拳，向柳鹤亭打来，拳风虎虎，声威颇为惊人。

威猛老者两道尽已变白的浓眉微微一剔，沉声叱道：“三思，不要莽撞，难道他今日还逃得了么？”语声未了，虬髯大汉拳势如风，已自连环

击出七拳，却无一拳沾着柳鹤亭的衣袂。四下人影，发出数声惊呼，向前围得更近，数十道孔明灯光，将祠堂前的一方空地，映得亮如白昼，但灯光后的人影，却反而更看不清。

柳鹤亭虽然暗恼这班人的不分皂白，如此莽撞，却也不愿无故伤人，连避七拳，并不还手。那汉子见他身形并未如何闪避，自己全力击出的七招，却连人家衣袂都未沾着，拳势顿住，仿佛呆了一呆，突又大喝一声，和身扑上，果真是一副拼命模样。

威猛老人居高临下，看得清清楚楚，浓眉一皱，叱道："住手！"

虬髯大汉再击三拳，霍然住手，紧咬牙关，吸进一口长气，突地转身大喝道："师父，师父……蓉儿已经死了，被人害死了。"双手掩面，大哭起来，他满面虬髯，身材魁伟，这一哭将起来，却哭得有如婴儿，双肩抽动，伤心已极，显见得内心极是悲痛。

威猛老人手捋银须，猛一踩足，只听"咯咯"之声，屋上脊瓦，竟被他踩得片片碎落。柳鹤亭剑眉深皱，抱拳说道："阁下——"他下面话还未出口，威猛老人已大喝一声，"刷"地落下。荒祠中垂首走出两个人来，目光狠狠望了柳鹤亭两眼，口音直直地道："夏二姐、梅三弟他们，身受七处刀伤，还被这厮缚在梁上——"

威猛老人大喝一声："知道了！"双臂微张，双拳紧握，一步一步走到柳鹤亭身前，从上到下，自下到上，狠狠看了柳鹤亭几眼，冷笑一声，道："看你乳臭未干，想不到竟是如此心狠手辣，这些人与你究竟有何冤仇，你倒说给老夫听听！"双掌一张，双手骨节，"咯咯"作响！

柳鹤亭暗叹一声，想到昨日清晨遇到西门鸥，与这老人当真俱是姜桂之性，老而弥辣，火气竟比年轻小子还旺几分，口口声声叫别人不要莽撞，自己却不分青红皂白，加人之罪。又想到自己数日以来，接二连三地被人误会，一时之间，心中亦不知是气？是笑？是怒？口中却只得平心静气地说道："在下无意行至此间，实不知此间究竟发生何事，与阁下更是素昧平生，阁下所说的话，我实在一句也听不懂！"

威猛老人目光一凛，突地仰天冷笑道："好极好极，想不到你这黄口

小儿，也敢在老夫面前乱耍花枪，你身上血迹未干，手上血腥仍在，岂是胡口乱语可以推挡得掉。临沂城连伤七命，再加上这里的三条冤魂，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小子，你就与老夫拿命来吧！”

虬髯大汉一跃而起，紧握双拳，身躯前仰，生像是恨不得自己师父一拳就能将此人打得大喝一声，口喷鲜血而死。

周围数十道目光，亦自各各满含怨毒之色，注目在柳鹤亭身上。灯光虽仍明亮如昼，但却衬得圈外的荒林夜色，更加凄清寒冷。

陶纯纯突地扑哧一笑，秋波轻轻一转，娇笑着道：“边老爷子，你身体近来可好？”

威猛老人呆了一呆，只见面前这少女秋波似水，娇靥如花，笑容之中，满是纯真关切之意，心中虽不愿回答，口中却干咳一声道：“老夫身体素来硬朗得很。”

陶纯纯口中“噢”了一声，娇笑又道：“您府上的男男女女，大大小小，近来也还都好么？”

威猛老人不禁又自一呆，呆了半晌，不由自主地点头又道：“他们都还好，多谢——”他本想说“多谢你关心”，说了“多谢”两字，突又觉得甚是不妥，话声倏然而住。众人面面相觑，都不知这少女问话之意，就连柳鹤亭心中亦自大惑不解。

只听陶纯纯突地幽幽叹道：“那倒奇怪了！”

说了一句，半晌再无下文，威猛老人浓眉一皱，忍不住问道：“奇怪什么？”

陶纯纯轻轻抬起手掌，挡住自己的一双眼波，轻叹又道：“好亮的灯光，照得人难过死了。”

威猛老人环顾一眼，缓缓放开手掌，突地挥掌道：“要这么亮的灯光做什么？难道老夫是瞎子么，还不快熄去几盏。”

柳鹤亭心中暗笑，暗道：“这老者虽然满头白发，却仍童心未泯。”

只见老人喝声一落，四下灯光，立即熄去一半，这才看出月下人影，俱是一色劲装，人人如临大敌。过了一会儿，陶纯纯仍然手托香腮，默然无言。威猛老人干咳一声，继又问道：“你奇怪什么？”

陶纯纯缓缓走到他身前，缓缓瞧了他几眼，目光之中，满是关切之意，纵是心如铁石之人，见了这般纯真娇柔少女的如此之态，亦不禁要为之神移心动。何况这老人外貌看来威风凛凛，言语听来有如钢铁，其实心中却是柔软仁慈，若非如此，此时此刻怎会还有心情与一少女絮絮言语。

第七章 幔中傀儡

柳鹤亭心中甚感奇怪，这威猛老人子女被害，原对自己误会甚深，怎地此刻还有心情和陶纯纯絮絮不休呢？正思忖间，只听陶纯纯突又一声幽幽长叹，手抚云鬓，缓缓说道：“我奇怪的是你老人家身体健朗，家宅平安，可称是福寿双全，头脑应该正常得很，怎地却偏偏会像那些深受刺激、专走偏锋的糊涂老人一样，专门冤枉好人，呀——的确奇怪得很。”

她言语轻柔，说得不疾不徐，说到一半，威猛老者须发皆动，面上已自露出愤怒之色，等她话一说完，老人大喝一声，几乎当场气晕。陶纯纯轻轻一笑，缓缓又道：“我说话一向直爽得很，你老人家可不要怪我！”秋波四下一转，“我和他若是杀人的凶犯，方才最少也有十个机会可以逃走，哪里有呆站这里等你们来捉的道理，你老人家可说是么？”

虬髯大汉胸膛一挺，厉喝道：“你且逃逃看！”

陶纯纯流波一笑，微拧纤腰，又自缓缓走到他身前，嫣然笑道：“你以为我走不掉么？”突地皓腕一扬，两只纤纤玉指，却有如两柄利剑，笔直地刺向他的双睛。虬髯大汉见她笑语嫣然，万万想不到她会猝然动手，等到心中一惊，她两只玉指，已堪堪刺到自己的眼珠，直骇得心胆皆丧，缩颈低头，堪堪躲过。哪知头顶一凉，头上包巾，竟已被人取去，微一定神，抬头望去，却见这少女嫣然一笑，又自转身走去。

威猛老者目光一横，仿佛暗骂了句“不中用的东西”。

陶纯纯娇笑着道：“你老人家说说看，我们逃不逃得掉呢？”

威猛老人冷哼一声，陶纯纯却似没有听到，接口道：“这些我们但且

都不说它，我只要问你老人家一句，你说我们杀人，到底有谁亲眼看见呢？没有看见的事，又怎能血口喷人呢？”

威猛老人转过头去，不再看她，冷冷说道：“老夫生平最不喜与巧口长舌的妇人女子多言啰唆。”

柳鹤亭听了陶纯纯的巧辩，心中忽地想起她昨日与那西门鸥所说的言语：“亲眼目睹之事，也未见全是真的。”不禁暗叹一声，又想到这威猛老人方才还在不嫌其烦地追问陶纯纯“奇怪什么？”如今却又说“不喜与女子言语”。

一时之间，他思来想去，只觉世人的言语，总是前后矛盾，难以自圆，突见威猛老人双掌一拍，叱道：“刀来！”

虬髯大汉本来垂头丧气，此刻突地精神一振，挥掌大喝：“刀来！”

暗影中奔出一个彪形大汉，双手托着一口长刀，背厚刃薄，刀光雪亮。这彪形大汉身高体壮，步履矫健，但双手托着此刀，犹显十分吃力。威猛老人手指微一伸缩，骨节“咯咯”松响，手腕一反，握住刀柄，右手轻轻一抹血槽，拇指一转，长刀在掌中翻了个身。威猛老人闪电般的目光，自左而右，自右而左，自刀柄至刀尖，又自刀尖至刀柄，仔细端详了两眼，突地长叹一声，不胜唏嘘地摇头叹道：“好刀呀好刀，好刀呀好刀！”左手一捋长髯，回首道，“三思，老夫已有多久不曾动用此刀了，你可记得么？”

虬髯大汉浓眉一皱，松开手指，屈指数了两遍，抬头朗声道：“师父自从九年前刀劈‘金川五虎’，南府大会群豪后，便再未动过此刀，至今不多不少整整有九个年头了。”

陶纯纯扑哧一笑，轻语道：“幸好是九个年头。”

威猛老人怒喝道：“怎地？”

陶纯纯嫣然笑道：“双掌只有十指，若再多几个年头，只怕你这位高足就数不清了。”

柳鹤亭不禁暗中失笑，威猛老人冷哼一声：“巧口长舌的女子。”回转头来，又自仔细端详了掌中长刀几眼，目光闪烁，意颇自得，突地手臂一挥，刀光数闪，灯火照射下，耀目生花，刀刃劈风，虎虎作响，老人大步一踏，扬眉道，“此刀净重七十九斤，江湖人称万胜神刀，你只要能在老夫刀下走过三十招去，十条命案，便都放在一边怎样？”

柳鹤亭目光一扫，只见四周本已减去的孔明灯光，此刻又复亮起，灯光辉煌，人影幢幢，既不知人数多少，亦不知这班人武功深浅，知道今日之局，势成乱麻，不得快刀，纠缠必多。目光又一转，只见那威猛老人掌中的一柄快刀，刀光正自耀目射来，微微一笑，抱拳朗声说道：“三十招么？”突地劈面飘飘一掌击去！

威猛老人仰天一笑，直等他这一掌劈到，刀刃一翻，闪电般向他腕脉间割去。

这老人虽然心情浮躁，童心未失，但这劈出的一刀却是稳、准、狠、紧，兼而有之。柳鹤亭笑容未敛，缓缓伸出右掌……

只听“当”的一声大震，威猛老人稳如山岳般的身形，突地“噌、噌、噌”连退三步，手掌连紧数紧，长刀虽未脱手，但灯光耀射之中，却见有如一泓秋光般的刀光，竟已有了寸许长短的一个三角裂口！

灯光一阵摇动，人声一阵喧哗，灯光后众人的面容虽看不清楚，但从人声中亦可听出他们的惊异之情。陶纯纯嫣然一笑，虬髯大汉瞠目结舌，后退三步，柳鹤亭身躯站得笔挺抱拳道：“承让了！”

只见威猛老人双臂垂落，面容僵木，目光瞬也不瞬地望着柳鹤亭，呆呆地愕了半晌，又自缓缓举起手中长刀，定神凝目，左右端详，突地大喝一声，抛却长刀，和身向柳鹤亭扑了上来！

柳鹤亭心头微微一惊，只当他恼羞成怒，情急拼命，剑眉皱处，方待拧身闪避，目光一动，却见这老人满面俱是惊喜之色，并无半分怨毒之意，尤其是双臂大张，空门大露，身形浮动，全未使出真力，哪里是与人动手拼命的样子？心中不觉微微一愕，这老人身形已自扑来，一把抓住柳鹤亭的双臂……

陶纯纯惊呼一声，莲足轻点，出手如风，闪电般向这老人胁下三寸处的“天池”大穴点去，哪知这老人竟突地大喜呼道：“原来是你，可真想杀老夫了。”

陶纯纯不禁为之一愕，心中闪电般生出一个念头：“原来他们是认识的……”勒马悬崖，竟将出手生生顿住，纤纤指尖，虽已触及这老人的衣衫，但内力未吐，却丝毫未伤及他的穴道。

四周众人，却一齐为之大乱，只当这老人已遭她的煞手，虬髯大汉目如火赤，大喝扑上，“呼”地一拳“石破天惊”，夹背向陶纯纯击来，脚下如飞踢出一脚，踢向陶纯纯左腿膝弯。

陶纯纯柳腰微折，莲足轻抬，左手似分似合，有如兰花，扣向虬髯大汉左掌脉门！去势似缓实急，部位拿捏得更是妙到毫巅，但右手的食拇二指，却仍轻轻搭在威猛老人的胁下。

虬髯大汉屈肘收拳，“弯弓射雕”，方待再次击出一招，哪知脚底“涌泉”大穴突地微微一麻，已被陶纯纯莲足踢中！他身形无法再稳，连摇两摇，“扑”地坐到地上！

陶纯纯回首缓缓说道：“你们在干什么？”

众人目瞪口呆，有的虽已举起掌中兵刃，却再无一人敢踏前一步！

这一切的发生俱在刹那之间，威猛老人的手搭在柳鹤亭的肩头，双目凝视着柳鹤亭的面容，对这一切的发生，却都如不闻不见。

“原来是你，可真想杀老夫了！”

他将这句没头没脑的言语，再次重复了一遍。柳鹤亭心中只觉惊疑交集，他与这老人素昧平生，实在想不出这老人怎有想杀自己的理由。只见这老人面容兴奋，目光诚挚，两只炙热的大手，激动地搭在自己肩上，竟有如故友重逢、良朋叙阔，哪里还有一丝一毫方才的那种敌视仇恨之意？

这种微妙的情况，延续了直有半盏茶光景。柳鹤亭实在忍不住，问

道：“老前辈请恕在下无礼，但在下实在记不起……”

威猛老人哈哈一阵大笑，大笑着道：“我知道你不认得老夫，但老夫却认得你。”双手一阵摇动，摇动着柳鹤亭的肩头，生像是满腔热情，无处宣泄，大笑着又道，“十余年不见，想不到你竟真的长成了，真的长成了……”

语音中突地泛起一阵悲怆苍凉之意，接口又道：“十余年不见，我那恩兄，却已该老了，唉！纵是绝顶英雄，却难逃得过岁月消磨，纵有绝顶武力，却也难斗得过自然之力……”

仰首向天，黯然一阵叹息，突又哈哈笑道：“但苍天毕竟待老夫不薄，让老夫竟能如此凑巧地遇着你，我再要这般长吁短叹，岂非真的要变成个不知好歹的老糊涂了么？”

他忽而激动，忽而感叹，忽而大笑，语声不绝，一连串说出这许多言语，却教柳鹤亭无法插口，又教柳鹤亭莫名所以。

“难道这老人本是恩师昔年的故友？”要知柳鹤亭自有知以来，虽曾听他师父谈起无数次江湖的珍闻、武林的轶事，但伴柳先生对自己少年时的遭遇，却始终一字不提。

方才这念头在柳鹤亭心中一闪而过，他心中不禁又是惊异，又是欣喜，这老人若真是自己恩师的故友，那么恩师的平生事迹，自己便或可在这老人口中探出端倪，一念至此，脱口喜道：“难道老前辈与家师本是……”

语未说完，又被威猛老人抢口说道：“正是，正是，我那恩兄近来身体可还健朗么？”

他竟一字未问柳鹤亭的师父究竟是谁，只是口口声声地自道“恩兄”。

陶纯纯嫣然一笑，轻轻垂下犹自搭在老人胁下的玉指，缓缓道：“你可知道他的师父是谁么？”

威猛老人转过头来，瞪眼瞧了她两眼，像是在怪她多此一问。

陶纯纯有如未见，接口笑道：“你的恩兄若不是他的恩师，那又该怎么办？”

威猛老人呆了一呆，缓缓转过头，凝视柳鹤亭两眼，突地哈哈笑道：“问得好，问得好！但普天之下，武林之中，除了我那恩兄之外，还有谁习得力能开天、功能劈地的‘盘古斧’绝技？除了我那恩兄的弟子，还有谁能传得这惊人绝技？小姑娘，你这一问，问得虽好，却嫌有些太多事了。”

柳鹤亭只觉心底一股热血上涌，再无疑惑之处，“噗”地反身拜倒，大喜道：“老前辈您是恩师故友，请恕弟子不知之罪。”

威猛老人仰天一阵长笑，静夜碧空，风吹林木，他笑声却是愈笑愈响，愈响愈长，直似不能自止。柳鹤亭与陶纯纯对望一眼，转目望去，忽见他笑声虽仍不绝，面颊上却有两行泪珠滚滚落下，流入他满腮银白的长髯中。

于是他也开始听出，这高亢激昂的笑声中，竟是充满悲哀凄凉之意。四周众人虽看不到他面上的泪珠，但见了他此等失常之态，心中自是惊疑交集。

虬髯大汉大喝一声：“师父！”挺腰站起，却忘了右腿已被人家点中穴道，身形离地半尺，“噗”地却又坐回地上，双目圆睁，牙关紧咬，双手在地上爬了几爬，爬到他师父膝下。

威猛老人的笑声犹未停顿，却已微弱，终于伸手一抹面上泪痕，仰天道：“故友，故友……”一把抓住柳鹤亭的肩头，“我边万胜岂配做他的故友……”语声未了，泪珠却又滚滚落下。

柳鹤亭愕然呆立，心中虽有千言百语，却无一字说得出口，直到此刻为止，他既不知道这人的身份来历，更不知道他与师父间的关系。

只见那虬髯大汉抱住这老人的双膝，仰面不住问道：“师父，你老人家怎地了……”

威猛老人笑声一顿，垂首看了他一眼，忽地俯身将他一把拉起。陶纯纯玉掌微拂，轻轻拍开了他的穴道，却听威猛老人夹胸拉着他的弟子，缓缓问道："我若遇着十分困难之事，教你立时为我去死，你可愿意么？"

虬髯大汉呆了一呆，挺胸道："师父莫说教我去死，便是要教我粉身碎骨，我也心甘情愿。"

老人长叹一声，又道："生命乃是世上最可贵之物，你却肯为我抛去生命，为的什么？"

虬髯大汉张口结舌，又自呆了半晌，终于期期艾艾地说道："师父待我，天高地厚，我为师父去死，本是天经地义之事，我……我……我总觉师父什么事都不教我做……我……我……反而难受得很……"伸出筋骨强健的大手，一抹眼帘，语意哽咽，竟再也说不下去了。

老人又自长叹一声，缓缓松开手掌，仰天又道："你虽然从我习武，我也待你不薄，但这不过只是师徒应有之义，怎能算得上是天高地厚之恩？你却已肯为我去死，有一人待我之恩情不知要比我待你深厚多少倍，但直到今日，我除了心存感激外，从未能替他做过一丝一毫的事，你说我心里是否也要比你难受千万倍呢？"他说到后来，竟然也是语气哽咽，不能继续。

柳鹤亭抬手一拭脸颊，手又落下，微抚衣襟，再抬起，又落下，当真是手足失措，举止难安。他此刻已从这老人的言语之中，听出他必对自己的师父深怀感激之心，详情虽不甚清，大略却已了然，但面对这般一个热情激动的老人，自己究竟该说些什么言语，他想来想去，却仍不知该如何是好。

只见这老人突地转过身来，缓缓说道："四十年前，我年轻气盛，终日飞扬浮躁，自以不可一世，终于惹下杀身之祸，我那恩兄却为我……为我……唉，自此以后，我便终年追随在他身畔，希望能让我有机会报答他那一番恩情，哪知……唉，我非但不能报恩，却又不知为他惹出多少烦恼，他却始终待我有如手足家人，直到他临隐之际，还不断地为我担心。恩兄呀恩兄，你此刻已有传人，心愿已了，你可知道你这不成材

的边二弟，却将要对你遗憾终生么？”

陶纯纯嘴角含笑，眼波一转，轻轻说道：“施恩者原不望报，望报者便非恩情。你和他数十年相交，若始终存着这分报恩之心，他若知道，说不定比你更要难受哩！”

老人神情一呆，凝思了半晌，目中光芒闪动，亦不知心中是喜是恼，木立良久，亦是举止不安。

柳鹤亭悄悄走到虬髯大汉身侧，悄语道：“令师的高姓大名，不知兄台可否见告？”

虬髯大汉浓眉一皱，似是十分诧异，皱眉道：“你连我师父的名字都不知道么？”

柳鹤亭见这大汉腰粗背阔，生像威猛，满面虬髯，目光灼灼，但言行举止，却有如垂髫幼童，忍笑低语道：“令师虽与家师相交已久，但小可却是初次见面……”

虬髯大汉接口道：“我师父方才还说与你十余年不见，想必是十余年前已经见到过你，你怎地却说是初次见面，难道你要骗我么？”

柳鹤亭暗中苦笑一声，说道：“十余年前，我年纪尚幼，纵曾拜见过令师，也记不清了。”

虬髯大汉上下打量了柳鹤亭数眼，口中“哦”了一声，似是恍然大悟，不住颔首，道：“是了，是了，十余年前，你不过只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子罢了。”忽地觉得自己所说的话甚是幽默风趣，忍不住又重复一句，“你不过只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子罢了。”终于情不自禁，大笑起来，附在柳鹤亭耳畔，轻轻说道，“我师父说起话来，虽然一板一眼，但我说话却是风趣得很，有一日开封中州镖局，几个镖头，不耻下问地来拜访我师父，我师父恰巧有俗务去游山玩水了。我当仁不让，自告奋勇地出去与他们应酬，和他们说了半天话，直把他们几个人都说得弯腰捧腹！几乎要笑出眼泪，还有一次……”他挺胸凸腹，侃侃而言，言下极是得意。

柳鹤亭听他将“不耻下问”与“拜访”连在一处，又将“俗务”与“游山玩水”并为一谈，已忍不住要笑出声来，听他说到“还有一次”，生怕他还要说出一些自己的得意之事，赶快接口道：“极是，极是，兄台的言语当真是风趣得紧。”

虬髯大汉哈哈一阵大笑，刹那之间，便已将方才的悲哀痛苦忘去。陶纯纯嫣然含笑，站在他身侧，这两人一拙一巧，一敏一呆，相去之远，当真不知要有多少倍。

虬髯大汉大笑数声，突又长叹道：“老弟，你可知道，世人常道，绝顶聪明之人，大多不能长寿，是以我也常在担心，只怕我会突然夭折而死！”

柳鹤亭见他说得一本正经，心中虽然好笑，却再也不忍笑出声来，只听陶纯纯在笑道：“阁下虽然满腹珠玑，才高八斗，而且说起话来，妙语如珠，满座生风，但为人处世，却是厚道得很，你说是么？”

虬髯大汉抚掌笑道：“极是极是，半点不错——”突地愣然瞧了陶纯纯两眼，浓眉深皱，似乎又非常诧异，接口道，“我与姑娘素……素……”一连说了两个“素”字，终于想起了，接口道：“素昧平生，但姑娘说我的话，却是一句也不错，像是与我早已青梅竹马似的，这倒真是怪了！”

“青梅竹马”四字一说出口，柳鹤亭再也忍俊不住，终于笑出声来。

却见陶纯纯仍然十分正经地说道：“你行事这般厚道，非但不会短命，而且一定长命百岁。只有等到九十七岁那年，要特别小心一些，最好不要与女子接近，过了这年，我担保你能活到百岁以上！”

柳鹤亭剑眉微剔，方待说话，却听那虬髯大汉已自哈哈笑道：“九十七岁，哈哈，不要与女子接近，哈哈，九十七岁时我纵因女子而死，也死得心甘情愿得很，只怕……”

语声未了，柳鹤亭面寒如冰，微嘿一声，已忍不住截口说道：“纯纯，你可知道你方才说的是什么话？”

陶纯纯眼波一转，面上突地满现委屈之意，垂下头去，一言不发。

虬髯大汉浓眉一轩，还似要为陶纯纯辩驳几句，柳鹤亭又自正色接道：“纯纯，戚氏兄弟玩世不恭，专喜捉弄他人，那是因为他们身世特殊，遭遇离奇，你若也学他们一样，便是大大的不该了。”

陶纯纯粉颈垂得更低，长长的秀发，有如云雾一般，从肩头垂落下来。柳鹤亭生具至性，听了那虬髯大汉的言语，虽觉哭笑不得，但又觉此人当哭则哭，当笑则笑，心中所思，口中言之，不知虚伪掩饰，端的是性情中人，不觉又对他颇生好感，是以见到陶纯纯如此戏弄捉狭于他，心中便觉不忍！

虬髯大汉上下瞧了柳鹤亭两眼，浓眉一扬，大声道：“我与这位姑娘谈得甚是有趣，你却在旁插的什么嘴，哼哼，那戚氏兄弟是谁？又怎能与这位姑娘相比？”

柳鹤亭转过头，只作未闻，目光转处，却见那威猛老人，不知何时已走到自己身后，此刻正自含笑望着自己，缓缓说道：“年轻人喜欢玩笑，本是常情，你又何苦太过认真？”

柳鹤亭苦笑数声，似乎要说什么，回首望了陶纯纯一眼，却又倏然住口。威猛老人左顾右盼，忽而望向柳鹤亭，忽而望向陶纯纯，面容上的笑容，也越发开朗，口中缓缓道：“这位姑娘是……”

柳鹤亭干咳一声，道：“这位姑娘是……”又自干咳一声。

威猛老人哈哈一笑，连声道：“好，好……”

柳鹤亭不禁也为之垂下头去，却有一阵难以描摹的温暖之意，悄悄自心底升起。

虬髯大汉突地也哈哈大笑起来，一手指着柳鹤亭，一手指着陶纯纯，哈哈笑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原来你们是……哈哈！”

一步走到柳鹤亭身侧，重重一拍他的肩膀，接口笑道：“方才我与那位姑娘说话，原来你在吃醋是不是？老弟，老实告诉你，其实我也

有……也有……也有……”语声渐渐哽咽，突地双手掩面，大喊道：“蓉儿……蓉儿……”终于放声大哭起来。

柳鹤亭本自被他说得哭笑不得，此刻见了他的神态，又不禁为之黯然。只见他双手掩面，大步奔到方才自荒祠中抬出的尸身之前，“噗”地跪了下去，哀哀痛哭不止。

威猛老人长叹一声，道：“三思，你怎地还是这般冲动，难道你又忘了‘三思而行’这句话么？要哭也不要在此地……”突地背转身去，双肩起伏不止。

柳鹤亭、陶纯纯一起抬起头来，默然对望一眼，晚风甚寒，风声寂寂，大地之间，似乎已全被那虬髯大汉悲哀的哭声布满……

突地，荒祠中传出一阵大笑之声，笑声之中，微带颤抖，既似冷笑，又似干号。虬髯大汉哭声渐微，威猛老人霍然转过身来，祠外人人心房跳动，双目圆睁，祠内笑声愈见高亢，让人听来，却不知是哭是笑。

柳鹤亭剑眉微轩，一步掠上祠前石阶。虬髯大汉大喝一声，跳将起来，飞步跟去。威猛老人低叱一声：“且慢！”挥手一圈，数十道孔明灯光，重又一齐亮起，射向荒祠。柳鹤亭暗调真气，横掌当胸，一步一步走了进去，只见祠内低垂着的神幔前面，盘膝坐着一条黑衣人影，断续着发出刺耳的狂笑之声。

灯光连连闪动，祠内更见明亮。威猛老人一步掠入，只见这狂笑之人，遍体黑衣，黑巾蒙面，心头不禁为之一凛，脱口道：“乌衣神魔！”

狂笑之声，断续不止。威猛老人双臂一张，拦住柳鹤亭的身形，却听这黑衣人干笑着道：“糊涂呀糊涂，‘万胜神刀’边傲天呀，你当真糊涂得紧。”语声亦是断断续续含糊不清，生像是口中含了个核桃似的。

威猛老人浓眉剑轩，厉叱道：“临沂城中的命案，是否全是朋友你一手所为……”

黑衣人却似根本未曾听见他的言语，自管干笑着大声道：“你倾巢而

出，来到此间，难道未曾想到你家中还有妇孺老小么？难道你不知‘乌衣神魔’一向的行事，难道你不怕杀得你满门鸡犬不留，哈哈……哈哈……哈哈……”

三句“难道”，一句接着一句，三声“哈哈”，一声连着一声，威猛老人边傲天神情突地一呆，额上汗落如雨。

柳鹤亭轻轻推开威猛老人边傲天的臂膀，他也浑如不觉。只听这黑衣人的干笑之声，似乎已变作他老妻弱孙的临死哀哭，一时之间，他心头悲愤之气，不觉翻涌而起，满身血脉贲张，瞠目大喝一声，腾身扑了上去！

那黑衣人虽仍盘坐如故，笑声却已顿住，只剩下喉间一连串“咯咯”的干响。

边傲天一生闯荡江湖，虽在激怒之下，见到这黑衣人如此镇静，仍不禁出于本能地为之一愕。但是念头在心中只是一闪而过，他身形微顿一下，双掌已自闪电般击出，击向那黑衣人胸前“膺窗”“期门”两处穴道。

他只道这黑衣人身怀绝技，是以这两掌并未出尽全力，却留下一着极厉害的后着。但见他十指似屈似伸，掌心欲吐未吐，正是意在招先，含蓄不攻。哪知黑衣人不等他的双掌击到，突地抬头大呼道：“饶命！”

这一声“饶命”，直喊得柳鹤亭、边傲天俱都为之一呆。在这刹那之间，边傲天心中念头连转数转，终于闷哼一声，硬生生撤回掌上力道，“刷”地后掠五尺。他不愿妄杀无辜，是以收招退式，却又怕这黑衣人行使奸诈，将这一声“饶命”作为缓兵之计，然后再施煞手，是以后退五尺。

只见这黑衣人双手蒙头，浑身颤抖，当真是十分畏惧的模样，他心中不禁既惊且奇，沉声叱道：“朋友究竟是谁？在弄什么玄虚？”

却听黑衣人颤声道：“好汉爷饶命，小的……”突地全身一软，“扑通”自神台上跌了下来，接着“锵啷”一声，神幔后竟落下一柄雪亮钢刀。

柳鹤亭足尖轻点，一掠而前，微一俯身，将钢刀抄在手中。只见神幔后歪倒着一具泥塑神像，墙壁间却有两尺方圆一个破洞，冷风飕飕，自洞外吹入，洞口却交叉架着两枝枯木。

他目光一闪，转首望去，那黑衣人犹自伏在地上，不住颤抖，背后脊椎下数第六骨节内的“灵台穴”上，似有一点血迹，仍在不住渗出。边傲天浓眉微皱，一把将他自地上提起，“刷”地揭去他面上黑巾，厉声喝道：“你是什么人？”哪知这黑衣人颤抖两下，竟吓得晕死过去。

柳鹤亭、边傲天对望一眼，此刻两人心中俱已知道，其中必定别有蹊跷。柳鹤亭手掌动处，连拍他身上七处穴道，这种拍穴手法，乃是内家不传秘技，尤在推宫过穴之上，霎时之间，黑衣人缓缓吐出一口长气，睁开眼来，突又颤声大呼道：“好汉爷饶命，小的什么都不知道。”又挣扎着回过头去，向墙上破洞处看了几眼，目光中满布惊恐之色，生像是那破洞后潜伏着什么鬼魅一般。边傲天手掌一松，他便又“噗”地坐在地上，连声道：“那些话是一些黑衣爷们叫我说的，小的是个庄稼汉，什么都不知道。”

边傲天见他面如死灰，嘴唇发抖，已吓得语不成声，再一把抓起他的手掌，掌心满是厚茧，知道此人的确是个庄稼汉子，所说的话，亦非虚语。当下轻咳一声，和声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且说来听听，只要与你无关，我们不会难为你的。”

这黑衣人见他语声极是和缓，稍稍放下些心，但目光中却仍有惊恐之色，声音中亦仍带颤抖，断断续续地说道：“小的是个庄稼汉，收过麦子，累了一天，今天晚上吃过晚饭，洗了脚，就和老婆……”

那虬髯大汉在他师父身边，似乎颇为老实，一直没有妄动，此刻忍不住大喝一声，道：“谁要听你这些废话！”

他说起话来声如洪钟，这一声大喝，直吓得那汉子几乎从地上跳了起来，边傲天皱眉道：“三思，让他慢慢说出就是，这般骇他作甚？”

虬髯大汉不敢言语，心中却大为不服，暗道：“他若把和老婆吃饭睡觉的事都说出来，难道我们也有工夫听么？”

那黑衣汉子偷偷瞧了他几眼，见他犹在怒目望向自己，激灵灵打了个冷颤，口中赶紧说道：“小的和老……睡得正熟，突然觉得身上盖的被子被人掀了起来，俺大吃一惊，从炕上跳了起来，只看见好几个穿着黑衣裳黑巾蒙面的大爷站在俺炕头。俺老婆张口就想叫，哪知人家手一动，俺老婆就呆住了，动也不能动。”

他心中紧张，语声颤抖，说的又是山东土腔，柳鹤亭若不留意倾听，实难听出他所说的字句。

只听他伸手一抹鼻涕，接口又道：“这一下，俺可急了，张口就骂了出来，哪知还没有骂上一句，嘴上就挨了一个大耳刮子，当中一个人冷笑着对我说：‘你要是再说一句话，我就先割下你耳朵，再挖出你的眼睛。’他说话的声音又冰又冷，简直不像人说的，他话还没有说完，我已骇得软了，再给我五百吊钱，我也不敢开口说一个字了。”

说到这里，喘了两口气，摸了摸自己的耳朵，方自接着说道：“那些穿黑衣裳的大爷……咳咳，那些穿黑衣裳的小子就一下把俺扯了起来，我先还以为他们是强盗，可是俺想，俺又有什么东西给人家抢呢？这班贼小子难道穷疯了么，抢到俺这里来了？哪知他们反倒给俺穿上这套黑衣裳，又教了刚才那套话，把俺送到这里来，叫我假笑，等到有人进来，就将他们教的话一字不漏地说出来。”

他叹了口气又道：“俺记了老半天，才把那些话记住，他们就从那个洞里把俺塞进来，叫俺坐在那里。俺想逃，可是他们把刀抵在俺背后，说动一动，就给俺一刀，刀尖直扎进我肉里。俺又疼又怕，哪里笑得出，可是又非笑不可，不笑扎得更疼，没办法，只好笑啦，直娘贼，那滋味可真不好受。”

柳鹤亭暗道：“难怪方才笑声那般难听，原来如此。”又忖道，“那班‘乌衣神魔’，如此做法，却又为的是什么？”

却听这汉子骂了两句，又道：“到了爷们进来，我不敢说那些话，又不敢不说，谁知道那班贼小子也是怯货，看见你们进来，他们就跑了。”

边傲天一直浓眉深皱，凝神倾听，此刻突地沉声问道：“那班人是何

面容，你可曾看清？”

那汉子道：“那班贼小子头上也都蒙着黑巾，像是见不得人似的。”

边傲天皱眉又道：“他们说话是何口音？”

那汉子想了半晌，道：“他们有的南腔，有的北调，也不知怎么凑合在一起的。”

边傲天目光一转，诧声自语道：“这倒怪了！”俯首沉吟半晌，亦在暗问自己：“他们如此做法，却又为的什么？”心头突地一凛，“难道他们是想藉此调虎离山？或是想将我们诱到这庙里，然后……”心念及此，忙转身向门外扑去！

柳鹤亭目光转处，只见孔明灯光从门外笔直射入，那班汉子早已拥至祠堂门口，探首向内张望，然而却不见陶纯纯的行踪，心中不禁一惊：“她到哪里去了？”一撩衫角，向祠外掠去。

两人同时动念，同时掠向祠外，柳鹤亭却快了半步，“刷”地腾身从门口人群头上掠出，只见星河耿耿，明月在天，乱草荒径，依然如故，然而风吹草动，月映林舞，月下却一无人影。

柳鹤亭心头一阵颤动，忍不住呼道：“纯纯，你在哪里？”四下一无回应，但闻虫鸣不已。

他不禁心胆俱寒，拧身错步，“刷”地掠上荒祠屋脊，再次呼道：“纯纯，你在哪里？”这一次他以内力呼出，呼声虽不高亢，但一个字一个字地传送出去，直震得林梢木叶，簌簌而动。

呼声方落，突地一声娇笑，传自祠后，只听陶纯纯娇笑道：“你喊些什么，我不是在这里么？”

柳鹤亭大喜道：“纯纯，你在哪里？”“刷”的一声，笔直掠下，他这一声“你在哪里”字句虽和方才所呼完全相同，但语气却迥然而异。

只见陶纯纯衣袂飘飘，一手抚发鬓，俏立在祠后一株白杨树下。杨花已落，木叶未枯，树叶掩住月色，朦胧之中，望去真如霓裳仙子！

柳鹤亭身形一折，飘飘落在她身侧，默然盯了她两眼，一言不发。

只听陶纯纯轻轻笑道：“你在怪我不该乱跑，是么？”

柳鹤亭道：“你若是替别人想想……”忍不住长叹一声，“你知道我多么担心呀！”

陶纯纯嫣然一笑，仰面道：“你真的在担心我？”

柳鹤亭深深盯住她，良久良久，却不答话。

陶纯纯秋波微转，垂首道：“方才你为什么当着别人面前骂我？”

柳鹤亭长叹一声，缓缓道：“日久天长，慢慢你就会知道我的心了。”

陶纯纯轻轻道：“难道你以为我现在不知道？”突地仰面笑道，“难道你以为我真的因为生你的气才躲到这里来的？”缓缓伸出手掌，指向荒祠殿角，接口又道，“你看，那边殿下堆的是些什么？”

月光之下，她指如春葱，纤细秀美，莹白如玉。柳鹤亭顺着她手指望去，只见荒祠殿角，四周堆着一些物事，远看看不甚清，也不知是些什么。他心中一动，掠前俯首一看，掌心不禁渗出一掌冷汗。

只听陶纯纯在身后说道：“你可知道这是什么？”

柳鹤亭缓缓点了点头，突地转身长叹道：“纯纯，这次若不是你，只怕我们都要丧生在这些硫磺火药之下了！”

只见远处一人大步奔来，口中喝道：“什么硫磺火药？”银髯飘飘，步履矫健，正是那“万胜神刀”边傲天，霎眼之间，便已掠至近前。

柳鹤亭道：“那班‘乌衣神魔’，好毒辣的手段，将我们诱至祠中，却在祠外布满火药。”

要知火药一物，虽然发明甚久，但俱多用于行军对阵，江湖间甚是少见，边傲天一听“火药”两字，心头不禁为之一凛，只听他微喟一声，接口又道：“若不是她，只怕……”忽觉自己“她”之一字用的甚是不妥，

倏然住口不言，却见陶纯纯一双明亮的眼波，正自含笑而睇。

愣了半晌，转身向陶纯纯当头一揖。陶纯纯连忙万福还礼，轻笑道：“这可算得了什么？老前辈千万不要如此客气，只可惜我赶来时，那班‘乌衣神魔’已逃走了，我担心这里，是以也没有追，不然将他们捉上一个，也可以看看这些能使得武林人闻之色变的‘乌衣神魔’们，到底是什么样子！”

“万胜神刀”边傲天一揖到地，长身而起，仔细瞧了她几眼，突地长叹一声，道：“老夫一生之中，除了这位柳老弟的恩师之外，从未受人恩惠，姑娘今夜的大恩大德，却令老夫没齿难忘，区区一揖，算得了什么？”

他一面说话，一面长吁短叹，心中似是十分忧闷。柳鹤亭道：“老前辈可是在为府上担心？此间既已无事，晚辈们可随老前辈一起回去，或许还可助老前辈一臂之力。”

边傲天叹道：“此事固然令我担心，却也算不得什么，那班‘乌衣神魔’，身手想必也不会有这般迅快，你我只要早些赶回去，谅必无妨。”

陶纯纯含笑道：“老前辈有什么心事，不妨说将出来，晚辈们或许能替老前辈分担一二。”

边傲天一手捋须，双眉深皱，又自沉重地叹息一声，道：“老夫一生恩怨分明，有仇未报，固是寝食难安，有恩未报，更令我心里难受。”突又向陶纯纯当头一揖，道，“姑娘你若不愿我心里难受，千万请吩咐一事，让老夫能稍尽绵薄之力，不然的话……”连连不住叹息。

陶纯纯忙还礼道：“晚辈们能为老前辈分劳，心里已经高兴得很了，老前辈如此说法，岂非令晚辈们汗颜无地！”

边傲天愣了半晌，长叹几声，垂首不语。柳鹤亭见他神情黯然，两道浓眉，更已皱到一处，心中不禁又是佩服，又是奇怪，佩的是此人恩怨分明，端的是条没奢遮的好汉，奇的是武林中恩怨分明之人固多，但报恩岂在一时，又何须如此急躁？

他却不知道这老人一生快意恩仇，最是将“恩怨”二字看得严重，人若与他有仇，他便是追至天涯海角，也要复仇方快，而且死打缠斗，不胜不休。武林中纵是绝顶高手，也不愿结怨于他，人若于他有恩，他更是坐立不安，恨不能立时将恩报却，江湖中几乎人人俱知“万胜神刀”一句名言，那便是：“复仇易事，报恩却难，宁与我有仇，切莫施恩于我！”他一生也当真是极少受人恩惠。

一时之间，但见他忽而仰首长叹，忽而顿足搔头，忽又叹道：“姑娘若真的不愿让老夫效劳……”

柳鹤亭忍不住接口道：“纯纯，你就求边老前辈一事罢了。”他见这老人此刻毫无去意，想到庄稼汉子代“乌衣神魔”说出的言语，心里反而担心，是以便示意陶纯纯随意说出一事，也便罢了。

陶纯纯秋波一转，道：“那么，恭敬不如从命……”

边傲天大喜道：“姑娘答应了么？快请说出来。”

陶纯纯轻轻瞟了柳鹤亭一眼，突又垂下头去，道：“老前辈叫他说吧。”

边傲天愣了一愣，来回走了几步，顿下身形，思索半晌，突地拊掌大笑道：“我知道了，我知道了，总算老夫几十年还未白活，姑娘们的哑谜，也猜得中了！”大步走到柳鹤亭身前，大声道，“这位姑娘，你可喜欢么？”

柳鹤亭不禁一愕，讷讷说不出话来，却听边傲天又自笑道：“我知道你是喜欢她的，只可惜既无父母之命，又无媒妁之言，是以虽是两情相悦，却不能结为连理，是么？”

柳鹤亭、陶纯纯一起垂下头去，这莽撞老人的一番言语，却恰好误打误撞地说到他们心里。

边傲天自左至右，自右至左，仔细瞧了他们几眼，大笑又道：“那么就让老夫来做媒人好了。”

柳鹤亭心里一急，讷讷道：“但是……”

边傲天扬眉道：“但是什么，这位姑娘慧质兰心，美如天仙，难道还配不上你？难道你还有些不愿意么？”

柳鹤亭心里着急，讷讷又道：“不是……”

边傲天哈哈大笑道：“不是便好，一言为定，一切事都包在老夫身上，包管将这次喜事做得风风光光地，你们放心好了。”不等他两人再开口，转身飞步而去，只剩下柳鹤亭、陶纯纯你垂着头，我垂着头。突地两人一起抬起头来，你望着我，我望着你。

两人眼波相接，心意暗流，只觉今夜的秋风，分外温暖，今夜的秋月，分外明亮，直到那“万胜神刀”远远喝道：“柳老弟，该走了。”他一连喝了三声，柳鹤亭方自听见。

朝霞早升！

临沂城外的大道上，一行数十人，跟着一辆篷车，沿路而行，这其中有的银须银发，有的满面沉思，有的风姿朗爽，有的貌如春花，神情亦忧亦喜，有忧有喜，脚步似缓而急，似急而缓，装束非侠非盗，非官非商，语声时叹时笑，时高时低。早行的路人虽都侧目而视，却无一人敢报以轻蔑怀疑之色，因为人人俱都认得，为首的那一老人，便是城中大豪，“万胜神刀”边傲天。

柳鹤亭、陶纯纯一左一右，将边傲天夹在中间，并肩而行，这两人谁都不敢抬起头来，但偶一抬起，却都会发现对方的目光也正在望着自己。边傲天脚下不停，一捋长髯笑道：“数十年来，今日老夫当真是最最开心的日子。”忽地又不禁皱眉道，“那班‘乌衣神魔’手脚想必不会这般迅快，你我如今赶回，一定不会出事的。”

柳鹤亭、陶纯纯对望一眼，又自垂下头去，心里各各知道，这老人口中虽如此说，心里其实担心已极。

但此刻天色既明，路上又有了行人，他们势必不能施展轻功，那虬髯大汉跟在身后，忍不住道：“师父，我先跑回去看看……”

边傲天回首道：“你先回去，又有何用！”又道，“你我如今赶回，一定不会出事的。”又不住皱眉，又不住干咳，又不住叹息，却又不住大声笑道，“老夫今日，当真是开心已极！”

一入临沂城，向左一折，便是一条青石大街，街头是个小小的市集，但愈行人迹愈少，这一行人的脚步也就愈急。柳鹤亭初至此间，心中自不免有一分陌生的旅客踏上陌生的地方那种不可避免的新奇之感，只见街右街左鳞次栉比的屋宇，青瓦红墙，都建筑得十分朴实，来往的行人，也多是风尘仆仆的彪形大汉，与江南的绮丽风光，自是大异其趣。

渐至街底，忽见两座青石狮子，东西对蹲在一面紧闭着的黑漆大门之前，青兽铜环，被朝阳一照，闪闪生光。边傲天目光动处，浓眉立皱，“刷”地一步掠上前去，口中喃喃自语着道：“怎地还未起来！”伸出巨掌，连连拍门，只听一阵铜环相击之声，震耳而起，但门内却寂无回应。

柳鹤亭心头一凛，道：“那班‘乌衣神魔’已先我们而至？”

边傲天浓眉皱得更紧，面目之上，似已现出青色，忽地大喝：“开门！”

这一声巨喝，直比方才铜环相击之声，还要猛烈多倍。

但门内却仍是寂无应声，虬髯大汉双足一顿，喝然一声，掠入墙内，接着大门立开，边傲天抢步而入。只见一条青石甬道，直通一扇垂花廊门，入门便是两道回廊，正中方是穿堂，一面紫檀木架的青石屏风，当门而立。

边傲天一步掠入厅门，目光动处，不禁又大喝一声。

柳鹤亭随之望去，只见那青石屏风之上，竟赫然写着两行触目惊心的大字：“若非教主传谕，此宅已成火窟！”字迹朱红，似是鲜血，又似

朱砂，边傲天须发皆张，扬手一掌，向前劈去。

只听哗然一声大震，青石屏风片片碎落，露出里面的三间正厅……

在这刹那之间，柳鹤亭凝目望去，只见这三间厅房之中，数十张紫檀木椅之上，竟都坐着一人，有的是白发皓首的老妇，有的是青衣垂髫的少女，此刻俱都僵坐不动，一个个神情木然，有如泥塑。

日光虽盛，柳鹤亭一眼望去，仍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战，只觉一阵阴森恐怖之意，倏然自心底升起。

边傲天双目皆赤，大喝一声："芸娘，你怎地了？"但满厅之人，却俱都有如未闻。

边傲天三脚两步，向居中而坐的一个华服老妇面前扑了过去，这名满武林的高手，此刻身形动作，竟似已变得十分呆笨，这突来的刺激，刺伤了他遍身上下的每一处肌肉，每一根神经。柳鹤亭随后掠到，目光动处，突地长长吐出一口气，含笑说道："幸好……"

语声未了，突地一阵激烈的掌风，自身后袭来。柳鹤亭微微一惊，拧腰错步，避了开去，只见那虬髯大汉势如疯狂一般，刹那之间，便又向自己击出数拳，拳风虎虎，招招俱足致命。

柳鹤亭心中又惊又奇，身如游龙，连避五招，口中诧声叱道："兄台这是怎地了？"

虬髯大汉目眦尽裂，厉声叱道："好你个小子，非打死你不可！""呼呼"又是数拳，他招式虽不甚奇，但拳势极是刚猛，掌影之中，突又飞起一脚，踢向柳鹤亭"开元"穴下。

这"开元"穴在脐下三寸，为小腹之幕，乃是人身死穴之一，用足点重者，五日必死。

柳鹤亭剑眉微皱，不禁动怒，却听这大汉又道："我师父一家满门都被人害了，你这小子还说幸好，非打死你不可！"

柳鹤亭不禁恍然大悟："原来如此！"只见他当胸一拳，猛然打来，

口中便含笑道，“兄台又误会了！”微一侧身，向击来的拳头迎了上去。“噗”的一声轻响，虬髯大汉这一招“黑虎偷心”，虽已着着实实击在柳鹤亭右肩之上，可是他拳上那足以毙狮伏虎的力道，却似一分一毫也未用上。

虬髯大汉微微一愣，看见对方犹在含笑望着自己，心中不禁一寒，大生惊服之意，发出的拳势竟未收将回来。

柳鹤亭微微一笑，道：“令师家人不过仅是被人点中穴道而已，绝不妨事，是以……”

虬髯大汉喝道：“真的么？”

柳鹤亭笑道：“在下自无欺瞒兄台之理。”转身行至那犹自伏在椅边痛哭的边傲天身侧，伸手轻轻一拍他肩头，和声道，“边老前辈……”话犹未说，那虬髯大汉却已大喝着代他说了出来：“师父，他们没有死，他们不过是被人点中了穴道而已。”

柳鹤亭心中既是好笑，又是感叹，暗中忖道：“这师徒两人，当真俱都鲁莽得紧，这虬髯大汉犹有可说，边老前辈一生闯荡江湖，未将事态分清，却已如此痛哭起来。”

转念又忖道：“人道莽夫每多血性，此言绝非虚语，这师徒两人，当笑则笑，当哭则哭，端的俱是血性中人，犹自未失天真，虽然鲁莽，却鲁莽得极为可爱。武林中人若都能有如这师徒一般，尚存一点未泯的童心，岂非大是佳事？”

抬目望去，只见边傲天泪痕未干的面上，已自绽开一丝微笑。

垂髫幼童，破涕为笑时，其状已甚是可笑，这边傲天年已古稀，满头白发，满面皱纹，生像又极威猛，此刻竟亦如此。柳鹤亭见了，不觉哑然，微一侧首，忽见一双目光，直勾勾地望着自己，却是他身侧一张紫檀木椅上，被人点中穴道的一个垂髫幼女，满面俱是惊怖之色，竟连眼珠都不会动弹一下。

柳鹤亭心中不禁一动，忖道：“普天之下点穴手法，大多俱是制人血

脉，使人身不能动，口不能言，但这少女却连眼珠俱都一起被人制住，此类手法除了‘昆仑’的独门点穴之外，似乎没有别派的能够……”转念又忖道，“但‘昆仑’一派，一向门规森严，从无败类，这班‘乌衣神魔’，怎地会投到‘昆仑’门下呢？”

一念至此，他心中不禁大奇，仔细端详了半晌，他性情虽潇洒，行事却不逾规矩，这女孩年纪小，他却也不便出手为她解穴。陶纯纯斜倚门边，此刻一掠而前，玉手轻抬，在这女孩前胸、后背七处大穴之上，连拍七掌。柳鹤亭心中既是感激，又是得意，他心中所思之事，不必说出，陶纯纯却已替他做到。

这垂髫少女长叹一声，醒了过来，目光一转，“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哭喊着跑了过去，一头倒入那虬髯大汉的怀里。

虬髯大汉轻轻抚着她头发，柔声道：“沅儿，莫怕，大哥在这里！”他生像虽极吓人，但此刻神情言语，却是温柔已极，那女孩抬起头来，抽泣着道：“大哥……我……我姐姐回来了没有？”

虬髯大汉呆了一呆，突地强笑道：“蓉姐姐到你姑妈那里去了，要好几个月才会回来哩。”他嘴角虽有笑容，但目光中泪珠闪动，胸膛更是起伏不定，显见得心中哀痛已极。似他这般性情激烈之人，此刻竟能强忍着心中的悲痛，说些假话来免得这女孩伤心，这当真比让他做任何事都要困难十倍。

柳鹤亭心头一阵黯然，回转头去，不忍再看。只见陶纯纯已为第二个少女解开了穴道，拍的却是这少女双肩上的左右“肩井”两穴，以及耳下“藏血”大穴。柳鹤亭双眉一皱，奇道：“纯纯，你用‘双凤手’和‘龙抬头’的手法为她解穴，难道她中的是‘峨嵋派’圣因师太的不传秘技拂穴手法么？”

陶纯纯回首一笑，道：“你倒渊博得很！”

柳鹤亭心中大感奇异：“怎地峨嵋弟子也做了‘乌衣神魔’？”走到另一个青衣丫鬟身侧，俯身微一查看，双眉皱得更紧，道：“纯纯，你来看看，这少女是否被‘崆峒’点穴手法所制？”

陶纯纯轻伸玉手，在青衣丫鬟鼻下“人中”、脑后“玉枕”、左右“太阳穴”各各捏了一下，等到这丫鬟跑了开去，方自低语道：“不错，正是崆峒手法。”柳鹤亭呆了一呆，快步走到那边一排数个皂衣家丁之前，为他们解开了穴道，只见这些家丁有的是被普通武林常见的手法所点，有的却是某一门户的独门点穴。

回首望去，只见边傲天独自在为那华服老妇推血过宫，那老妇口中不住呻吟，穴道却仍未完全解开，要知道“解穴”本比“点穴”困难，要能解开别派独门手法，更是十分困难之事，柳鹤亭的授业恩师昔年遍游天下，武林中各门各派的武功均有涉猎，是以柳鹤亭此刻才能认出这些手法的来历，才能并不十分费事地为他们解开穴道。

纵是如此，过了数盏热茶时分，柳鹤亭、陶纯纯才将厅中数十人穴道一一解开，方自松了口气，却听边傲天突地又是一声大喝：“芸娘，你怎地了？”

柳鹤亭、陶纯纯不约而同，一齐掠到他的身侧，只见那华服老妇，不但穴道未被解开，而且此刻双目又自紧闭起来！

柳鹤亭双眉一皱，道：“纯纯……”

陶纯纯点头会意，将边傲天拦到一边，提起这老妇左手食、中两指瞧了半晌，又顺着她太阴太阳经、肝胆脉上一路推拿下去，然后在她左右两胁，梢骨下一分、气血相交之处的“血囊”上轻拍一下。

只见这老妇眼皮翻动一下，轻轻吐了口气，眼帘竟又垂落。

柳鹤亭面容一变，耸然道：“纯纯，这可是‘天山撞穴’？”

陶纯纯幽幽一叹，垂首道：“天山撞穴的手法，中原武林中已有十余年未见，我也不知解法。”

边傲天一直凝注着她的一双手掌，此刻双目一张，颤声道：“怎么办？”语声一顿，突又大喝，“怎么办？”

陶纯纯默然不语，柳鹤亭缓缓道：“老前辈请恕晚辈放肆……”突地

疾伸双掌，提起这老妇左右两掌的两根中指，手腕一抖，只听“咯”地一阵轻响，柳鹤亭双掌又已闪电般在她耳尖上三分处的“龙跃窍”连拍十二掌，双手突地挽成剑诀，以掌心向下的阴手，双取她腮上牙关紧闭结合之处“颊车”大穴，轻轻一点，立即掌心向上，翻成阳手，一阴一阳，交互变换，连续轻点。

边傲天目定口张，如痴如呆地随着他双掌望去，喉间不住上下颤动，只见他手掌翻到第二次，那老妇眼帘一张，又自吐出一口长气。边傲天心神紧张，此刻情不自禁，“呀”地唤出声来。

只见柳鹤亭面色凝重，额上已现汗珠，苍白的脸色，变成血红，突又伸手疾地点了她肩头“缺盆”“俞府”，尾骨“阳关”“命门”四处大穴，然后长叹一声，回手一抹自己额上汗珠。

边傲天目光一定，手指却仍在不住颤动，嘴唇动了两动，方自吐出声来，颤声问道：“不妨事了么？”

柳鹤亭微微一笑，缓缓道：“幸好此人撞穴手法并不甚高，又是正宗心法，否则小可亦是无能为力，此刻让她静歇一下，然后再用丹皮、红花各一钱，加醋用文火煎，冲夺命丹三服，每日一服，谅必就不妨事了。”语声一顿，又道，“这夺命丹乃是武林常见的丹方，老前辈想必是知道的了。”

边傲天呆了一呆，讷讷道：“武林常见？老夫却不知道。”

柳鹤亭沉吟半晌，缓缓道：“精制地鳖五钱、自然铜二钱，煅之，乳香、没药一钱五分，去油，透明血竭二钱五分、古钱一钱五分，醋炙七次，红花二钱、碎补二钱，去毛童便炙，炒麻皮根二钱、归尾二钱，酒浸，蜜糖二两，共研细末，火酒送下。”

陶纯纯轻轻一笑，道：“你这样说，人家记得住么？”

柳鹤亭歉然一笑，道：“若有纸笔……”语声未了，那虬髯大汉突地朗声念道：“精制地鳖五钱，自然铜……”竟一字不漏地将“夺命丹方”全都背了出来。柳鹤亭不禁大奇，他再也想不到这鲁莽粗豪的汉子，竟有如此惊人的记忆力，不禁脱口赞道：“兄台的记忆力，当真惊人得很。”

虬髯大汉扬眉一笑，道：“这算不了什么。”口中虽如此说，却掩不住心中得意之情。要知大凡聪明绝顶之人，心中杂念必多，记忆之力，便不见会十分高明。直心之人心无旁骛，若要专心记住一事，反而往往会超人一等，这道理虽不能一概而论，却也十之不离八九。

边傲天此刻心怀大放，浓眉舒展，但却又不禁轻喟叹道：“柳老弟，老夫可……唉！又蒙你一次大恩了。”

柳鹤亭微微笑道：“这又算得了什么？”

虬髯大汉哈哈笑道：“他口中虽这么说，心里其实是得意得很。”

边傲天瞠目叱道：“你又在胡说，你怎地知道？”

虬髯大汉愕了一愕，讷讷道：“方才我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心里得意得很，是以我猜这位老弟大约也和我一样。”

柳鹤亭不禁哑然失笑。

陶纯纯娇笑着道：“他人存意，吾忖度之，这位兄台善于忖度他人之意，当真是……”

忽地见到柳鹤亭半带责备的目光，倏然住口不语。

虬髯大汉浓眉一扬，道：“姑娘方才替我看的相，是否真的准确？”

陶纯纯眼波暗流，偷偷望了柳鹤亭一眼，却听虬髯大汉接口叹道：“我一直在担心，只怕聪明人不得长寿……”话未说完，陶纯纯已忍不住扑哧一笑。方才这大厅中的阴森恐怖之意，此刻俱已化作一片笑声，只有那垂髫女孩，呆呆地望着他们，既不知他们笑的什么，也不知自己心里为何忧郁。

她只知道昨日她的姊姊随着大家一起走了，说是去捉拿强盗，但至今还没有回来，梅大哥虽然说姊姊到姑妈那里了，她却总有些不大相信，她幼小的心灵中，暗暗地问着自己：“梅大哥对我说的话，一直都没有一句假的，为什么这一次我会不相信他呢？”她也不知道该怎样回答自己。

她想找她的梅三哥问问，可是梅三哥、梅四哥却都不在这里，她想了许久，终于悄悄走到她边大伯身侧，悄悄拉了他的衣角，轻轻问道：“大伯，我大姊到哪里去了，你知不知道？”

边傲天怔了一怔，心中突地一阵创痛，强笑着轻声道：“你大姊马上就会回来的，她到……她到……咳咳，她说到泰安去替你买包瓜去了。”

女孩子眼睛眨了一眨，轻轻道：“梅大哥说她到大姑姑那里去了，大伯又说她到……”话未说完，泪珠簌簌而落，终于“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哭道，“我不要吃包瓜，我要姊姊……”转身向厅外奔了出去。

边傲天、柳鹤亭、陶纯纯，以及虬髯大汉梅三思，望着她的背影，再也笑不出来。

边傲天怔了许久，轻咳一声，道：“三思，你去看看，沅儿她怎地了。”

梅三思木然而立，目光痴呆，却似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

陶纯纯柳眉轻颦，附在柳鹤亭耳畔，轻轻说道：“方才那小女孩的姐姐，可是在那荒祠中被害死的女子？”

柳鹤亭沉重地点了点头，道：“大约如此。”

陶纯纯幽幽一叹，道：“她真是可怜得很……我现在忽然发觉，活着的人，有时比死了的人还要可怜许多哩！”

柳鹤亭又自沉重地点了点头，心中仔细咀嚼着“活着的人，有时比死了的人还要可怜许多”这两句话，眼中望着这虬髯大汉痴呆凄凉的情况，只觉悲从中来，不能自已。

他知道这大汉梅三思与那死了的少女生前必是情侣，他也能体会到这大汉此刻心中的悲痛，因为他虽未遭受过别离的痛苦，却正享受着相聚的甜蜜，甜蜜既是这般浓烈，痛苦也必定十分深邃。

他黯然垂首，暗问自己：“若是纯纯死了，我……”一阵热血，自心底冲激而起，倏然回过头去，凝注着陶纯纯的秋波，再也不愿移开半

分。

边傲天倒退三步，倏地坐到椅上，沉重地长叹一声，喃喃道：“蓉儿真是命苦……唉，红颜薄命，当真是红颜薄命！”突地瞧了陶纯纯一眼，瞬又垂下目光，只听梅三思突地大喝：“蓉儿！蓉儿……”转身飞奔而出，悲哀凄凉的喊声，一声连接着一声，自厅外传来，一声比一声更远。边傲天低眉垂目，左掌紧握着颔下银须，似乎要将之根根拔落，不住长叹道：“三思也可怜得紧，蓉儿方自答应了他，却想不到……唉！我若早知如此，先给他们成婚，也不至让三思终生遗憾，唉……天命！天命如此，我……我……”突又抬起头来，瞧了相对凝视着的柳鹤亭与陶纯纯一眼，目中突地闪过一丝明亮的光彩。

一阵烟尘扬起，远处奔来三匹枣红健马，这三匹马并辔而来，扬蹄举步，俱都浑如一辙。马上的骑士纵骑扬鞭，意气甚豪，望来一如方奏凯歌归来的百战名将。

当中一骑，白衫白巾白履，一身白色劲装的少年，顾盼之间，神采飞扬，侧首朗声笑道：“大哥，你虽然急着回家探视娇妻爱子，但临沂城边老爷子那里，却也只怕不得不先跑上一趟吧？”

左侧的黄衣大汉含笑答道：“这个自然，想不到你我兄弟这趟栖霞之行，为时方自不到半月，江湖中却已生出许多事，最奇怪的是那‘浓林密屋’中，竟然并无人迹，若不是诸城的王三弟言之凿凿，倒真教我难以相信！”

白衫少年朗笑道：“此事既已成过去，倒不知那位‘入云龙’金四爷怎样了，早知那密屋中并无人踪，‘石观音’不知去向，你我就陪他去走上一遭又有何妨！那样一来，‘荆楚三鞭’四字，只怕在武林中叫得更响了。”此人正是“银鞭”白振。

“金鞭”屠良应声笑道：“天下事的确非人所能预测，我本以为‘栖霞三鞭’十分难斗，哪知却是那样的角色。二弟，不是大哥当面夸你，近来你的武功，确实又精进了许多，那一招‘天风狂飙’，眼力、腕力、时

间、部位，拿捏得确是妙到毫巅，就算恩师他老人家壮年时，施出这一招来，只怕也不过如此，大哥我更是万万不及的了。”

“银鞭”白振鞭丝一扬，大笑不语。

“金鞭”屠良又道：“边万胜一向眼高于顶，这次竟会为了两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男女，如此劳师动众地筹办婚事，也是大大出乎我意料的事。”

“银鞭”白振扬眉笑道：“那两个少年男女，想必是武功还不错……三弟，你可记得他叫作什么？”

“荆楚三鞭”中的三侠“狂鞭”费真，面色蜡黄，不轻言笑，身形笔直地坐在马鞍上，双眉一直似皱非皱，闻言答道：“柳鹤亭。”

“银鞭”白振朗声笑道：“是了，柳鹤亭。”鞭丝再次一扬，“刷”地落下，“‘柳鹤亭’这三字今日虽然籍籍无名，来日或会声震江湖亦未可知，大哥，你说是吗？”

“金鞭”屠良含笑道：“武林中的人事变迁，正如长江之浪，本是以新易旧，但据我看来，江湖后起一辈的高手之中，若要找一个像二弟、三弟你们这样的人物，只怕也非常困难吧。”双眉轩处，长笑不止。

“狂鞭”费真突地冷冷接口道：“只怕未必吧。”

屠良为之一愕，白振哈哈笑道：“三弟，你休得长了他人志气，灭了自己威风。你我兄弟闯荡江湖以来，几曾遇过敌手？”

费真冷冷道：“你我未遇敌手，只是因为遇着的没有高手而已。”

屠良、白振笑声齐地一顿，无可奈何地对望一眼，似乎颇不以此话为然。

费真又道：“不说别的，你我若是遇见王老三口中所说的那白衣人，只怕就未必能讨得了好去。”

“银鞭”白振剑眉微剔，道：“那日我在迎风宴上打了五次通关，喝得

已有些醉了，王老三后来说的话，我也未曾听清，那白衣铜面人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且说来听听。”

“狂鞭”费真道：“你请大哥说吧。”

“金鞭”屠良缓缓道：“济南府‘双枪镖局’里的‘烈马金枪’董二爷，和‘快枪’张七，保了一趟红货，自济南直到镇江，这趟红货竟使得‘济南双枪’一齐出马，不问可知，自是贵重已极。哪知方到宿迁，便在阴沟里翻了船了。”

“银鞭”白振皱眉问道：“‘快枪’张七也还罢了，‘烈马金枪’董正人一生谨慎，走镖大河东西、长江南北已有数十年，难道还会出什么差错不成？”

“金鞭”屠良微喟一声，道：“不但出了差错，而且差错极大，你可记得你我上次在宿迁城投宿的那家‘广仁’客栈？”

白振略一沉吟，道：“可是有个酒糟鼻子，说话不清的掌柜那家？”

屠良道：“不错。”

白振奇道：“那家客栈看来甚是本分，难道也会出错么？”

“金鞭”屠良微微一笑，道：“张七、董二那等精明的角色，若不是看准那家客栈老实本分，怎会投宿其中？而且‘烈马金枪’董正人律人律己，都极精严，押镖途中，自上而下，手不能碰赌具，口不能沾滴酒，按说绝无出错之可能，哪知到了夜半……”

他语声微顿，白振追问：“到了夜半怎样？”

屠良道：“到了夜半，董正人醒来之时，竟发觉自己押镖的一行人众，连镖师带趟子手共计一十七人，竟都被人以油浸粗索，缚在房中。四个蒙面大汉正在房中翻箱倒箧，搜寻那批红货，想是因为手忙脚乱，董正人收藏得又极是严密，是以未曾搜到。”

“银鞭”白振“嘿嘿”一笑，道：“‘烈马金枪’居然会被人下了蒙汗药，这倒的确是件奇事。”

“狂鞭”费真冷冷道：“终日打雁的人，迟早一日，总要被雁啄了眼睛，刚者易折，溺者善泳，这正是天经地义之事，有何奇怪？”

屠良只作未闻，接口道：“其中有个汉子，见到董正人醒来，便走来喝问。董正人怎肯说出？那大汉恐吓了几句，便举起蒲扇般的手掌，劈面向董正人拍下，‘烈马金枪’称雄一世，此番若被人打了个耳光，纵是不死，此后又将怎地做人，不禁长叹一声，方待阖上眼帘，准备事后一死了之。”

第八章 吉日良辰

白振干咳一声，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董二爷想得也未免太迂了。”语声方顿，突又接口道，“不过，除此之外，又有何办法呢？”虽是如此说话，语声中却无半分同情之意，仿佛只要这一掌不是打在自己脸上，便与自己无关一样。

“金鞭”屠良道：“烈马金枪那时正是龙困浅滩，虎落平阳，毫无办法。哪知就在他眼帘将阖未阖时，房中突地多了一条白衣人影，以董金枪那等眼力，竟未看出此人是何时而来，自何处而来的。”

白振冷笑一声，道：“董金枪那时有没有看见，王老三却又怎会知道？看来他只怕也有些故意言过其实吧！”

“金鞭”屠良微微一笑，接道：“王老三也不是巧言令色之辈，想来也不会假吧！”

白振“嘿”地冷笑一声，意下甚是不服，屠良继道：“黑夜之中，房中一盏油灯，灯油将枯，火花甚是黝黯，只见那白衣人长衫飘飘，洁白如雪，神态极为潇洒，面上却戴着一具狰狞丑怪的青铜面具，望之真如鬼魅。那大汉见到地上的人影，手掌不禁一顿，倏然转过身去，大喝一声，方待拔刀，哪知刀未曾出鞘，只听一声龙吟，一声冷笑，接着一阵剑光闪动，四声惨呼。董正人只觉眼前一花，那四个蒙面大汉已俱都尸横就地，周身一无伤痕，只有一道致命剑创，自额角劈到颔下，四人竟是一模一样。”

“银鞭”白振心高气傲，听得别人夸奖那白衣人的武功，心下便大为不服，但屠良说到这里，他却也不禁为之悚然动容。

“金鞭”屠良语声稍歇，又自接道：“董正人那时心中，正是惊喜交集，惊的是这白衣人武功之高，行踪之诡，手段之辣，喜的自是自己一筹莫展之际，竟会突地来了救星。只见这白衣人剑尖垂地，一步一步向自己走了过来，他自然连忙开口称谢，哪知这白衣人却冷冷说道，‘你莫谢我，我杀此四人，只是为了他们行为卑劣，与你无关。他四人若不施用蒙汗药，便是将你们十七人一起杀了，我也不会伸手来管。’语声冰冰冷冷，只听得董正人自心底冒出一股冷气，半晌说不出话来。”

白振剑眉微轩，似是想说什么，“金鞭”屠良却已接口道：“这些话都是‘烈马金枪’事后自己说出来的。”

白振冷笑道：“真的么？”

屠良接着说道：“只听那白衣人又道，‘但是你们这班人既要替人保镖，却又如此大意，亦是该死已极。’听到‘该死’两字，董金枪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只见那白衣人缓缓伸出左掌，向他胸前伸了过来，将他身子一翻，从他身后的床底下，将那箱红货拿了出来。”

本自奔行甚急的健马，已不知不觉地放缓了下来，“金鞭”屠良语声微顿，又道：“董金枪一生闯荡江湖，深知人性弱点，人们凡是搜寻一物，必是自最隐秘难寻之处入手，愈是显目之处，愈是不加注意。方才那四个蒙面大汉，遍寻不得，他心中方自以为得计，哪知这白衣人却宛如目见一般，轻轻一伸手，便将红货取出。董金枪又惊又怕，方自轻呼一声，那白衣人冷冷道，‘你舍不得么？’突地一道剑光，‘刷’地向他削来，董金枪既不能避，又不能挡，只见这一道剑光快如闪电，他又只得瞑目受死。”

白振“嘿”的一声冷笑，道：“手持利剑，却来对待一个不能反抗的人，也算不得什么好汉。”

屠良不答，却又接道：“只听‘嗖’地一缕锐风，自他身侧划过，那白衣人又自冷笑道，‘死罪可免，活罪难逃。’说到最后一字，似乎已远在数十丈外，董金枪才敢睁开眼来，却见自己仍是好生生的，只是身上所捆的粗索，被那白衣人长剑轻轻一挥，竟已断成十数段了！”

“银鞭”白振剑眉微剔，沉声问道：“十数段？”

屠良颔首不语，一时之间，但闻马蹄“得得”，直到健马又自缓缓驰出十数丈外，“银鞭”白振方自微喟一声，自语着道：“这是什么剑法？”

“狂鞭”费真冷冷道：“这是什么剑法，姑且不去说它，但此人行事之奇，武功之高，我却是佩服得紧。”眼角横瞟白振一眼，哪知白振只管俯首沉思，竟未答话，又是一阵沉寂。

白振突地抬头道：“白衣人能在刹那之间，将四人一齐伤在剑下，武功也算不错的了！”

费真道：“自然！”

白振轩眉朗声道：“但这四人是谁？武功如何？他们若只是四个只会使用蒙汗药的下五门小贼，哼哼！那也不算什么。”

费真冷笑一声，道：“若是江湖常见的普通蒙汗药物，那‘烈马金枪’又怎会着了他们的道儿？”

白振亦自冷笑一声，道：“不是普通蒙汗药物，难道是‘女娲五色天石散’不成？”

“狂鞭”费真面容一片冰冷，目光直注前方，冷冷道：“正是！”

“银鞭”白振心头一跳，失声道：“那四条大汉难道是‘诸神山庄’的门下？”

费真道：“不错。”

白振呆呆地怔了半晌，却听“金鞭”屠良接口道：“那‘烈马金枪’将自己一行人的捆索解开之后，用尽千方百计，竟仍然无法将他们救醒，他又急又怒，再转身在那四条大汉尸身之上去搜寻解药，这才发现他们四人身上，竟都藏有‘诸神山庄’的腰牌。此刻他遭此巨变，已变得心灰意冷，也不想去寻找那‘诸神山庄’理论，等到天明，那些镖师一起醒转，他便回到济南，折变家财，赔了客人的红货。幸好他一生谨慎，绝不浪费，这些年来，生意又做得十分兴隆，是以还有些许剩余，他便悄然洗

手，准备安安分分地度此残生，再也不想在刀口下讨生活了。”

他一面说话，一面叹息，亦不知是为了对“烈马金枪”的同情，抑或是为了对自己的感慨。要知这班武林豪士，终日驰马江湖，快意恩仇，在别人眼中看来，虽是十分羡慕，但在他们自己心中，却又何尝不羡慕别人的安适家居？只是此身一入江湖，便已再难脱身，纵有些人厌倦了江湖生涯，洗手归隐，但他们恩怨未了，归隐亦是枉然。有恩的人，千方百计寻他报恩，有仇的人，千方百计寻他复仇，甚至到他身死之后，恩仇还不能休止。

这些武林豪士的甘苦，当真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又岂是别人所能了解？

此刻“金鞭”屠良正是这种心境，但等到头脑不复冷静，胸中热血上涌之时，他便又会将此种感慨忘怀。

临沂城中，边府门前，车水马龙，冠盖云集，大江南北，黄河两岸，来自南七北六十三省成名立万的英雄豪客，不但早已将边府以内的正厅、偏厅，甚至花厅一齐坐满，就连厅前的回廊、庭院，亦都摆满酒筵，但见宅内宅外，悬红挂绿，张灯结彩，喜气洋溢。薄暮时分，数十串百子南鞭，一起点燃，更使这平日颇为清冷的大街，平添了不知几许繁华之意。

鞭竹之声响过，华灯如海，霎时齐明，“万胜神刀”边傲天华服高冠，端坐堂前，不时发出洪亮豪迈的朗笑之声，竟似比自己嫁女儿娶媳妇还要高兴三分。此刻交拜天地已过，新娘已入洞房，新郎柳鹤亭满身吉服，满面春风，满口诺诺，周旋在这些虽是专程而来为他道喜，但却俱都与他素不相识的宾客之间。那“妙语如珠”的梅三思，在旁为他一一引见，自然不时引起阵阵哄堂大笑。

“荆楚三鞭”兄弟三人，一齐坐在正厅东首的一席上，“银鞭”白振又已有了几分酒意，只是在这满堂武林成名豪客之间，举止仍不敢十分失态。

华堂明烛，酒筵半酣，柳鹤亭转回堂前正席，边傲天一手捋须，一手持杯，面向柳鹤亭朗声大笑道：“柳贤侄，你喜期良辰，老夫但有两句吉言相赠。”

梅三思哈哈笑道：“师父这两句话，不说我也知道。”

边傲天含笑道：“你且说来听听。”

梅三思目光得意地四顾一眼，大笑朗声道：“少打老婆，多生贵子。”

这八个字一说出来，当真是说得声震屋瓦，满堂贺客，再次哄堂大笑起来。

边傲天沉声叱道：“这是什么话！”自己却也忍俊不禁，失声而笑。

于是华堂明烛，人影幢幢之间，便洋溢起一片欢乐的笑声。柳鹤亭垂首而立，亦不知该笑抑或是不该笑。

哪知刹那之间，欢乐的笑声竟然渐沉、渐消、渐寂，四下一片静寂中，忽然回廊内，缓缓走进一个人来，缓缓走入正厅。“银鞭”白振举起酒杯，“嘿嘿”强笑两声，但一接触到此人两道冰冷森寒的目光，却再也笑不出来。

辉煌的灯光下，只见此人身量颀长，步履坚定，一身长衫，洁白如雪，面上却戴着一具狮鼻獠牙、狰狞丑恶的青铜假面。

一片静寂之中，他一步一步，缓缓走入正厅，冰冷的目光，闪电般四下扫动，似乎要看穿每一个人心中所想的事。

满堂群豪，虽然大多是初次见到此人之面，但有关此人的种种传说事迹，近日却早已传遍武林。此刻人人心中不禁俱都为之惴惴不安，不知他今日来到此间，究竟是何来意？有何打算？

“万胜神刀”边傲天突地朗声大笑起来，这笑声立时便有如利剪断布，快刀斩麻，将四下难堪的寂静，一齐划破。只听边傲天朗声笑道：“又有嘉客光临，更教蓬荜生辉。”离座而出，大步向这雪衣铜面人

迎去！

哪知这雪衣人目光冰凉，缓缓而行，竟似根本没有听到他的笑语，也根本没有向他望一眼。

柳鹤亭剑眉微剔，足跟半旋，轻轻一个箭步，身形有如行云流水般抢在边傲天之前，缓步而行，目光抬处，只见雪衣人两道冰冷的目光，也正在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

两人目光相对凝视，彼此的身形，却愈走愈近。边傲天笑声愈来愈低，终于连声音都笑不出来，只剩下面上一丝僵硬的笑容。

只见雪衣人脚步突地一顿，左手拿起桌上酒壶，右手拿起壶边酒盏，自斟自饮，仰首连干三杯，然后放下杯盏，缓缓道："恭喜恭喜……"

这四字说得和缓低沉，与他平日说话的声音语气，俱都大不相同。柳鹤亭亦自料想不到他会说出这种话来，不禁为之一愕，他身后的边傲天忽又朗声说道："阁下远道而来，快请坐下喝上三杯——"

雪衣人冷哼一声，掉首而行，将边傲天僵在那里，作声不得。柳鹤亭目光闪动，方待出言，哪知厅角突地又传来一阵狂笑之声，雪衣人听了狂笑之声，脚步便又一顿。

只见厅角脚步踉跄地走出一个身量颀长的白衣少年，由上至下，由下至上仔仔细细地瞧了雪衣人几眼，缓缓说道："你是到此来贺喜的么？怎地一来就要走了，你怎地要在头上戴个假面，难道是见不得人么？"

雪衣人垂手木立，不言不动。边傲天干咳一声，强笑着道："白二侠醉了！"转目向梅三思递了个眼色，道，"快将白二侠扶到里面歇歇。"

梅三思口中应了一声，但却笔直地走到雪衣人身前，大声道："你头上戴着这玩意儿，不觉得难受么？"

雪衣人身形仍然不动，目光缓缓一扫，口中一字一字地说道："出去！"

梅三思呆了一呆，道：“哪里去？”

雪衣人冷哼一声，逼人的目光，不住在梅三思及那白衣少年面上扫动，却再也不说一个字出来！

满厅宾客中，武功较高、酒意较浓的，见了这雪衣人这般神态，已忍不住勃然变色。边傲天高举双臂，朗声道：“今日吉期良辰，请各位千祈看在边某面上，多喝喜酒，少惹闲事。”

已有几分酒意的“银鞭”白振，借酒装疯，伸手指着雪衣人狂笑数声，还未答话，边傲天又已抢口说道：“阁下既是柳贤侄的朋友，又好意前来贺喜，也望阁下凡事——”

雪衣人再次冷哼一声，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你们若不愿出去，在这里死也是一样。”这两句话语声之森寒，语意之冷削，竟使这张灯结彩的华堂之上，凭空压下一层寒意。

梅三思呆了一呆，伸手一指自己鼻端，讷讷说道：“要我们死？”侧目望了满身白衣的“银鞭”白振一眼，突地仰天长笑起来，“要我们死，喂，你倒说说看，为的是什么？”

雪衣人目中光芒一闪，他生性偏激，睚眦必报，伤在他剑下的人，已不知凡几，却从未有一人向他问出此话来！

坐在他身侧的一个锦袍佩剑大汉，浓眉一扬，似乎再也忍不住心中怒气，突地推杯而起，哪知他怒喝之声尚未出口，只听“锵啷”一声龙吟，他腰畔长剑，竟已被雪衣人反手抽出，这一手当真是快如闪电。锦衣佩剑大汉一惊之下，手足冰冷，呆立半晌，胸中的怒气，再也发不出来。

雪衣人一剑在手，既未借挥剑显示武功，亦未借弹剑表露得意，只是目光凝注剑尖，就有如人们凝视着暌别已久的良友一般。

梅三思大笑之声渐渐沉寂，雪衣人掌中长剑渐渐垂落！

“银鞭”白振四顾一眼，心中突地升起一丝畏惧之意，伸手一抹面

庞，亦不知是在藉此掩饰自己面上的不安，抑或是拭抹额上的冷汗，“嘿嘿”干笑着道：“今日柳兄台吉期良辰，我犯不着与你一般见识，嘿嘿——”袍袖一拂，转身就走。“银鞭”白振居然如此虎头蛇尾，倒当真大出众人意料之外。边傲天浓眉一皱，他先前本待强劝白振走开，但此刻见白振如此泄气，却不禁又颇为不满。

梅三思呆了一呆，回首道：“你怎地走了？”

语声未了，眼前突地光华一闪，一阵森寒剑气，自鼻端一挥而过，雪衣人掌中的长剑，竟已轻轻抵住白振脊椎。屠良、费真对望一眼，齐地长身而起，“嗖”地掠了过来。

雪衣人冷笑一声，突地缓缓垂下掌中长剑，哂然说道：“如此鼠辈，杀之徒污此剑。”上下瞧了梅三思两眼，冷冷骂了一声，“蠢才。”

拂袖转身，再也不望他两人一眼，缓缓走到那犹自坐在那里发愣的锦袍佩剑大汉身畔，举起掌中长剑，自左而右，自剑柄而剑尖，轻轻抚摸了一遍，缓缓道：“此剑名‘不修’，剑史上溯秦汉，虽非剑中圣品，却也绝非凡物，你武功不高，能得此剑，亦是天缘。但望你好生珍惜，刻苦自励，再多磨练，莫要辜负了此剑！”

左掌食、拇二指，轻轻夹住剑尖，右掌向内一弓，剑柄突地弹出。

锦袍佩剑大汉木然半晌，面上不觉泛起一阵羞愧之色，方自伸手接过剑柄！剑柄竟又脱手弹出，他惊愕之下，转目望向雪衣人，只见他全身纹丝不动，右腕突地一反，剑柄便自胁下向身后弹去，只听“叮叮”几声微响，弹出的剑柄，竟似生了眼睛，恰好将漫无声息射向他后背的五点乌光，一一弹落！

雪衣人目光一凛，头也不回，冷冷道：“背后伤人，岂能再饶！”缓缓转过身形，一步一步地向“银鞭”白振走去！

方才他还剑发招之际，众人俱都定睛而视，凝声而听，只有费真、屠良双双掠到白振身侧，屠良皱眉低声道：“二弟，你怎地如此莽撞，你纵然对那人不服，也不应在此时此刻出手！”

费真面色深沉，缓缓道：“何况你纵然出手，也讨不了好去！”

他两人这一讽一劝，非但未能将“银鞭”白振劝回位上，自己兄弟一来，反而使他自觉有了倚恃，一言不发地拧转身形，扬手五道乌光，向雪衣人背后脊椎之处击去！

哪知雪衣人头也不回，便将这在武林中亦称十分霸道的五点“鞭尾黑煞，无风乌针”一一击落，白振心头一跳，只见雪衣人一步一步向自己缓步行来，右掌两指，微捏剑尖，却将剑柄垂落地上。

“银鞭”白振目光转处，先瞧屠良一眼，再瞧费真一眼，突地“嘿嘿”大笑起来，一面大声道：“你如此发狂，难道我‘荆楚三鞭’兄弟三人，还怕了你不成，嘿嘿……”语声响亮，“‘荆楚三鞭’，兄弟三人”八字，说得更是音节锵然，但目光抬处，见到雪衣人一双冰冷的眼睛，却还是无法再笑得出来。

“万胜神刀”边傲天望着他们愈走愈近的身形，心中真是左右为难，他方才虽然已将梅三思强拉开去，但此刻却无法拉开“银鞭”白振。最难的是双方俱是宾客，那雪衣人虽然狂傲无礼，但“银鞭”白振却先向别人寻衅，再加以背后暗算于人，更是犯了武林大忌，满厅群豪，此刻人人袖手旁观，又何尝不是不齿白振的为人！

但这般光景，边傲天若也袖手不理，日后传说出去，必说他是怕了那雪衣人，一时之间，他心中思来想去，却也无法想出一个妥善解决之法。

“银鞭”白振干笑一声，脚下连退三步，掌中却已撤下围在腰畔的一条亮银长鞭，鞭长五尺，细如笔管，但白振随手一抖，鞭梢反卷而出，居然抖得笔直，生像一条白蜡长竿一般。要知“银鞭”白振人虽狂傲浮躁，但在这条银鞭上的功夫，却亦有十数年的苦练。

他银鞭方自撤出，费真、屠良对望一眼，两人身形一分，已和他立成鼎足之势，将那雪衣人围在中间。

雪衣人眼角微扬，目中杀机立现，脚步更沉重缓慢。“银鞭”白振再次干笑数声，手腕一送，方自垂下的鞭梢，又已挺得笔直。

在这刹那之间，双方俱是箭在弦上，突听“叮”的一声轻响，白振掌中银鞭，竟然笔直垂下。白振面容不禁为之大变，转目望去，只见一身吉冠吉服的新官人柳鹤亭，已自大步行出。满厅群豪俱都眼见柳鹤亭方才凭空一指，便已将白振掌中挺得笔直的银鞭击落，于是本来不知他武功深浅的人，对他的态度便全然为之改观。

雪衣人凝目一望，脚步立顿，冷冷道：“此事与你无关，你出来作甚？”

银鞭白振冷冷哼了一声，立刻接口道：“正是，正是，此事与你无关，兄台还是早些入洞房的好。”

柳鹤亭面色森寒，冷冷看了白振一眼，却向雪衣人当头一揖道：“阁下今日前来，实令在下喜出望外，然在下深知君之为人，是以也未曾以俗礼拘束阁下，既未迎君于户外，亦未送君于阶下。”

雪衣人目光木然，缓缓道：“你若不是如此为人，我也万万不会来的。”

柳鹤亭嘴角泛起一丝微笑，又自朗声道：“在下此刻出来，亦非为了____”

雪衣人冷冷接口道：“我知道你此刻出来，绝非为了那等狂傲浮浅之徒，只是不愿我在此出手！”

柳鹤亭嘴角笑容似更开朗，颔首道：“在下平生最恨浮薄狂傲之徒，何况今日之事，错不在君，在下焉有助人无理取闹之理？但此人到底乃在下之宾客。”语声微顿，笑容一敛，接口又道，“阁下行止高绝，胜我多多，但在下却有一言相劝，行事……”

雪衣人又自冷冷接口道：“行事不必太过狠辣，不必为了些许小事而妄动杀机，你要劝我的话，可就是这两句么？”

这两人言来语去，哪似日前还在舍生忘死而斗的强仇大敌，倒似多年老友在互相良言规过。满堂群豪，俱都不知他两人之间关系，此刻各各面面相觑，不觉惊奇交集。

只听柳鹤亭含笑缓缓说道：“在下正是此意。”

雪衣人目光一凛，道：“今日我若定要出手，又当怎的？”

柳鹤亭笑容一敛，缓缓道：“今日阁下若然定要在此动手——”突地转身过去，面对“银鞭”白振道，“或是阁下也有不服之意，便请两位一齐来寻我柳鹤亭好了。”

“万胜神刀”边傲天浓眉一扬，厉声接口道：“今日虽是柳贤侄的吉期良辰，但老夫却是此间主人，如果有人真要在这里闹事，这本账便全都算在老夫身上好了。”

梅三思自从被他师父拉在一边，便一直坐在椅上发闷，此刻突地一跃而起，大步奔来，伸出筋结满布的手掌，连连拍着自己胸膛，大声道：“谁要把账算在我师父身上，先得尝尝我姓梅的这一双铁掌。”双掌伸屈之间，骨节“咯咯”一阵山响，外门硬功，确已练到七成火候。

满厅群豪，多是边傲天知交好友，此刻见他挺身出面，俱都纷纷离座而起，本是静寂无比的大厅，立时变得一片混乱。

“银鞭”白振干笑数声，道：“今日我弟兄前来，一心是为了向边老爷子贺喜的，边老爷子既然出了头，我弟兄还有什么话说？”双手一圈，将银鞭围在腰畔，转身走回自己席位，举起酒杯，一干而尽，口中又自干笑着道：“在下阻了各位酒兴，理应先罚一杯。”

屠良、费真又自对望一眼，面上突然露出厌恶之色，显然对他们这位兄弟的如此作风极为不满。

柳鹤亭哂然一笑，目光缓缓转向雪衣人，虽未说出一言半语，但言下之意，却是不言而喻。

“万胜神刀”边傲天哈哈一笑，朗声道：“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好极，好极，各位还请快些坐下，边傲天要好好敬各位一杯。”

语声方了，只见雪衣人竟又一步一步地向白振缓缓行去。白振面容也变得有如死灰，目光故意望着面前一盘鱼翅海参，一面伸出筷子去

夹，心惊手颤，银筷相击，“叮叮”直响，夹来夹去，却连半块海参也没有夹起来。雪衣人却已站到他的身畔，突地出手如风，在他面上正反抽了七下耳光，只听“啪啪……”一连串七声脆响，听来直似在同一刹那间一齐发出。

这七下耳光，打得当真是快如闪电，“银鞭”白振直被打得呆呆地愣了半晌，方自大喝一声，一跃而起。雪衣人却连望也不再望他一眼，只管转身走了开去，仿佛方才那七记耳光，根本不是他出手打的一样。

屠良、费真双眉一轩，双双展动身形，挡在雪衣人面前，齐地厉声喝道：“朋友，你这般——”

语声未了，只见雪衣人缓一举步，便已从他两人之间的空隙之中，从从容容地走了过去，竟连他们的衣袂亦未碰到半点，而大喝着奔来的“银鞭”白振，却几乎撞到他两人的身上。

这一步跨来，虽然轻描淡写，从容已极，但屠良、费真却不禁为之大吃一惊。屠良大叱一声：“二弟，放镇静些！”费真却已倏然扭转身，只见那雪衣人步履从容，已将走出厅外。费真身形方动立顿，目光微转，冷笑一声，突向边傲天抱拳道：“边老爷子，我们老二忍气回座，为的是什么——”语声突顿，冷笑两声，方自改口道，“此刻他被人如此侮辱，你老人家方才说的话，言犹在耳，我兄弟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还是请你老人家吩咐一声。”

白振推开屠良，一步掠来，大喝道：“老三——”下面的话，还未说出口来，费真已自抢口说道：“二哥，你先忍忍，反正今天我们都在边老爷子这里，当着天下宾朋，他老人家还会让我兄弟吃得了亏么？”

这一番说话，当真是言辞锋利，表里俱圆。

“万胜神刀”边傲天浓眉剑轩，面色亦已涨成紫红，突地大喝一声：“站住！”

雪衣人缓步而行，已自走到厅外游廊，突地脚步一顿，头也不回，冷冷问道：“什么人！什么事？”他说话言辞简短，从来不肯多说一字。边傲天一捋长髯，抢步而出，沉声喝道：“此地虽非虎穴龙潭，但阁下要

来便来，要走便走，难道真的没有将老夫看在眼里？”

雪衣人冷冷一笑，右掌轻抬，拈起了那柄犹自被他捏在掌中的长剑，缓缓转过头来，道：“我若要走，焉有将别人之剑也带走之理？”目光一凛，“但我若真的要走，世上却再无一人能挡得住我。”话犹未了，已又自缓步向外行去，全然未将普天之下的任何人看在眼里，亦未将任何事放在心上！

边傲天一生闯荡，却未见到江湖中竟会有如此人物，只听一声大喝，梅三思飞步而出，大喝道：“好大胆的狂徒，竟敢对我师父无礼！”连环三拳，击向雪衣人后背。

这三拳风声虎虎，声威颇为惊人，但雪衣人微一举足，这三拳便已拳拳落空，竟连他的衣袂都未沾上一点。

梅三思呆了一呆，又自大喝道：“你这小子快些回过头来，让俺好好打上三拳，似这般逃走，算得了什么好汉？”突觉有人一拉他衣襟，使他身不由主地连退三步！

雪衣人目光一凛，缓缓转过身形，却见站在他面前的，竟是已换了那一身吉服吉冠的新人柳鹤亭！

两人面面相对，身形俱都站得笔直。两边梁上的灯光，映着柳鹤亭斜飞入鬓的一双剑眉，亮如点漆的一双俊目，映得他清俊开朗的面容上的轮廓和线条，显出无比的坚毅和沉静，却也映得雪衣人的目光更加森寒冷削，于是他面上的青铜假面，便也变得越发狰狞可怖！

两人目光相视，俱都动也不动，似乎双方都想看透对方的内心，寻出对方心里的弱点，因为如此才能使自己占得更多的优势。

四下再次归于静寂，突听“当”的一声，雪衣人掌中垂下的剑柄，在花园石地上轻轻一点！

这响声虽轻，但却使群豪为之一震。

只听雪衣人冷冷说道：“我见你年少英俊，武功不俗，是以方自敬你

三分，也让你三分，你难道不知道么？”

柳鹤亭沉声道：“我又何尝没有敬你三分，让你三分？”

雪衣人目光一闪，道：“我一生行事，犯我者必杀，你三番两次地阻拦于我，难道以为我不敢杀你么？”

柳鹤亭突地轩眉狂笑起来，一面朗笑道：“不错，阁下武功，的确高明过我，要想杀我，并非难事，但以武凌人，不过只是匹夫之勇而已，又岂能算是大丈夫的行径？”笑声一顿，厉声又道，“人若犯你，你便要杀他，你若犯别人，难道也该被别人杀死么？”

雪衣人突地仰天长笑起来，一阵阵冰冷的笑，接连自他那狰狞丑恶的青铜面具中发出，让人听来，哪有半分笑意？

这笑声一发，便如长江大河之水，滔滔而来，不可断绝，初发时有如枭鸣猿啼，闻之不过令人心悸而已，到后来竟如洪钟大吕，声声震耳，一时之间，满厅群豪只觉心头阵阵跳动，耳中“嗡嗡”作响，恨不得立时掩上耳朵，再也不去听它。

柳鹤亭剑眉微剔，朗声道：“此间人人俱知阁下武功高强，是以阁下大可不必如此笑法。”声音绵密平实，从这震耳的笑声中，一字一字地传送出去，仍是十分清朗。

雪衣人笑声不绝，狂笑着道：“上智之人役人，下愚之人役于人，本是天经地义之事，弱肉强食，更是千古不变之真理。我武功高过你等，只因我才智、勇气、恒心、毅力，俱都强于你等几分，自然有权叫人不得犯我，若是有人才智、勇气、恒心、毅力俱都高过于我，他一样也有权叫我不得犯他，这道理岂非明显简单之极！”

柳鹤亭呆了一呆，竟想不出该用什么话来加以反驳。

只听雪衣人又道：“我生平恨的只是愚昧无知，偏又骄狂自大之徒，这种人犯在我手里——”

话犹未了，柳鹤亭心中突地一动，截口说道：“世人虽有贤愚不肖之

分，但聪明才智之士，却又可分为几种，有人长于技击，有人却长于文翰，又怎能一概而论？阁下如单以武功一道来衡量天下人的聪明才智，已是大为不当，至于勇气、恒心的上下之分，更不能以此来作衡量。”

雪衣人笑声已顿，冷冷接口道：“凡有一技之长，高出群伦之人，我便敬他三分。”

柳鹤亭道：“自始至此，伤在你剑下的人，难道从无一人有一项胜过阁下的么？”

雪衣人冷笑道：“正是！莫说有一技胜过于我之人，我从未杀过，便是像你这样的人，也使我动了怜才之心。即便是个万恶之徒，我也替他留下一线生机，万万不会将之伤在剑下，这点你知道得已该十分清楚了吧？”

他言语之中，虽然满是偏激怪诞之论，但却又叫人极难辩驳。

哪知柳鹤亭突又纵声狂笑起来，一面笑道：“阁下巧辩，的确是高明，在下佩服得很。”

雪衣人冷冷道：“我生平从未有一字虚言，何况我也根本毋庸向你巧辩！”

柳鹤亭笑道：“人们但有一言冲撞了你，你便要立刻置之死地，那么你又怎能知道他们是否有一技之长胜过于你？难道人们将自己有多少聪明才智、勇气恒心的标志俱都挂到了脸上不成？”

雪衣人隐藏在青铜假面后的面色，虽无法看出，但他此刻的神情，却显然呆了一呆，但却冷冷道：“言谈举止，神情态度，处处俱可显示一人聪明才智，我剑光之下，也定然可以映出人们的勇气恒心。”

柳鹤亭沉声道：“大智若愚，似拙实巧之人，世上比比皆是。”

雪衣人“嗤”地冷笑一声，道：“若是此等人物，我不犯他，他岂有犯我之理？他不犯我，我亦万无伤他之理，这道理岂非更加明显？”

此刻柳鹤亭却不禁为之呆了一呆，沉吟半晌，方又沉声道：“武林之

间，本以‘武’为先，阁下武功既高，别的话不说也罢，又何必苦苦为——”

雪衣人冷冷接口道：“你若真能以理服我，今日我便让那姓白的打回七下耳光，然后抖手一走，否则你若能以武服我，我也无话可说！”语声微顿，目光一扫，冷削的目光，有如两柄利刃，自立在柳鹤亭身后的梅三思，扫到被费真、屠良强拉住的“银鞭”白振身上，冷冷又道：“至于这两个人么，无论琴棋书画，文翰武功，丝竹弹唱，医卜星相，他两人之中，只要有一人能有一样胜过我的，我便——”

柳鹤亭目光一亮，忍不住接口道：“你便怎地？”

雪衣人目光凝注，冷哼一声，缓缓道：“我从此便是受尽万人辱骂，也不再动怒！”

柳鹤亭精神一振，回转身去，满怀期望地瞧了“银鞭”白振一眼，心中忖道：“此人虽然骄狂，但面貌不俗，又颇有名气，只怕总会有一两样成功之学，强过于这白衣怪客亦未可知。”要知他虽深知这雪衣人天纵奇才，胸中所学，定必浩瀚如海，但人之一生，精力毕竟有限，又怎能将世上的所有学问，俱都练到绝顶火候？一时之间，他不禁又想起了那“常败高手”西门鸥来，心中便又加了几分胜算。

哪知他目光呆呆地瞧了白振半晌，白振突地干咳一声，大声道：“我辈武林中人，讲究的是山头挥刀，平地扬鞭，硬碰硬的真功夫，哪个有心意去学那些见不得人的酸花样？来来来，你可敢硬接白二侠三鞭？”柳鹤亭目光一阖，心中暗叹，雪衣人却仅冷冷一笑！

这一声冷笑之中，当真不知含蕴多少讥嘲与轻蔑。柳鹤亭心中暗叹不已，却听雪衣人冷笑着缓缓说道：“我早已准备在门外领教领教他兄弟三人的武功，只怕你也可以看出他们纵然兄弟三人一起出手，又能占得了几分胜算？”语声过处，垂目望了自己掌中长剑一眼，冷冷又道，“我之所以想借这柄长剑，只是为了不愿被这般狂俗之徒的鲜血，污了我的宝剑而已。”转过身去，目光再也不望大厅中的任何人一眼，再次缓步走了出去。一阵风自廊间穿过，吹起他雪白长衫的衣袂，就像是被山风吹乱了的鹤羽似的，随着满山白云，冉冉飞去！

“银鞭”白振怒吼一声，挣脱屠良、费真的手掌，一步抢出！

柳鹤亭霍然旋身，冷冷道：“阁下何必自取其辱。”

“银鞭”白振神情一呆，“万胜神刀”边傲天厉声喝道：“难道就让此人来去自如？今日老夫好歹也得与他拼上一拼！”

柳鹤亭心中暗叹一声，面上却淡然一笑道：“各位自管在此饮酒，容我出去与他动手。”语声一顿，剑眉微剔，朗声又道，“若是有人出去助我一拳一脚，便是对我不起。”转身昂然走出。

要知他方才转念之间，已知今日满座群豪，再无一人是那雪衣人的敌手，除非以多为胜，以众凌寡，如此一做，不但定必伤亡极众，且亦犯了武家之忌，但边傲天如若出手，却势必要形成混战之局，是以他便再三拦阻众人。

此刻他目光凝注雪衣人的后影，走出廊外，他深知今日自己与雪衣人步出廊外之后，便是生死存亡之争，但心中却丝毫没有半分能胜得那雪衣人的把握。他脑海中不禁又泛起在洞房中一对龙凤花烛下垂首默坐的倩影，因为今日自己若是一出不返，陶纯纯便要枯坐一生。

一声长长的叹息，自他心底发出，却停留在他喉间，他心中虽然思潮翻涌，面上却是静如止水，只因此时此刻，他别无选择余地，纵然明知必死，也要出去一战，令他悲哀沉痛的，只是竟无法再见陶纯纯一面。他每跨一步，需要多大的勇气与信心，除了他自己以外，谁也无法明了。

洞房之中，锦帐春暖，一双龙凤花烛的烛光，也闪动着洋洋的喜气。陶纯纯霞帔凤冠，端坐在锦帐边，低目敛眉，心鼻相观，不但全身一无动弹，甚至连冠上垂下的珠罩，都没有晃动一下。

她只是安详地静坐着，眉梢眼角，虽仍不禁隐隐泛出喜意，但在这喜意中，却又似乎隐含着一些别的心事。

边宅庭园深沉，前厅宾客的喧笑动静，这里半分都听不到，她耳畔听到的，只是身畔两个喜娘的絮絮低语，还不住告诉她一些三从四德的妇道，相夫教子的道理，她也只是安详地倾听，丝毫没有厌倦之意！

于是这安详、静寂，而又充满喜气的后院洞房，便和喧闹、混乱、杀气四伏的前厅，截然划分成两个不同的世界。前厅中所发生的事，她们全不知道，她们只是耐心地等待着新官人自前厅敬完谢宾之酒，然后回到洞房来！

龙凤花烛的火焰更高，一个纤腰的喜娘，莲足姗姗，走了过去，拿起银筷剪下两段长长的烛花，然后忍不住，回首悄语："新官人怎地还不回到后面来？"

另一个年纪略长，神态却更俏的喜娘，掩口娇笑道："你瞧你，新娘子不急，你倒先急起来了！"纤腰喜娘莲足一顿，似待娇嗔，却似又突地想起了自己此时此刻的身份，于是只得恨恨地瞟了她一眼，轻轻道："我只是怕新官人被人灌醉了，你怎地却说起疯话来了？"

俏喜娘偷偷瞧了神色不动的新娘子一眼，转口道："说真的，新郎官入了洞房之后，本来是不应该再去前面敬酒的，只是他们这些大英雄、大豪杰，做出来的事，自然都是和别人不同的。你也不必怕新郎官喝醉，我听说，真正功夫高的人，不但喝酒不会醉，而且能够将喝下去的酒，从脚底下逼出来。"

这俏喜娘说到这里，神色之间，像是颇以自己的见多识广而得意，她却不知道此等情事，固非绝不可能，但亦是内功特高之人，在有所准备，与人较力的情况下才会发生，绝非常例。若是人人饮酒之前，先以内功防醉，那么喝酒还有什么情趣？

又不知过了许久，剪下几次烛花，龙凤花烛，已燃至一半，新郎官却仍未回来，陶纯纯表面上虽仍安坐如故，心里也不禁暗暗焦急。那两个喜娘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心里还在暗问："新官人还不来，难道出了什么事？"

但是她们身为喜娘，自然不能将心里的话问出来。

洞房外，庭院中，佳木葱茏，繁星满天，一阵微风吹过，突有几条黑影翩然落下。

柳鹤亭心头虽沉重，脚步却轻盈，随着雪衣人走出廊外。“万胜神刀”边傲天满腹闷气，无处可出，瞪了梅三思一眼，低叱道：“都是你闯出来的祸事！”

梅三思呆了一呆，他心直思拙，竟体会不出边傲天这一句低叱，实是指桑骂槐，只觉心中甚是委屈。方待追踪出去，突地身后衣襟，被人轻轻扯了一下，回头望去，只见那善解人意的女孩子夏沅，不知何时走到他身后，轻轻道：“梅大哥，你过来，我有话告诉你。”

梅三思纵是怒火冲天，见了这女孩子却也发不出来，只有俯下身去。夏沅附在他耳畔，轻轻道：“方才那个穿白衣服的人欺负了你，你想不想把他赶跑？”

梅三思浓眉一扬，大声道：“当然，难道你有……”

夏沅轻轻“嘘”了一声，接口低语道：“轻些！我当然有办法。”

梅三思压低声音，连忙问道：“什么办法，快说给你梅大哥听！”

他声音虽已尽量压低，但仍然满厅皆闻，群豪俱都移动目光，望着他们。夏沅明亮的眼珠一转，低声又道：“等会儿你追出去，只要问他三两句话，包管那穿白衣服的人掉头就走。”

梅三思目光一亮，忍不住脱口又道：“什么话？”

夏沅眼珠又转了两转，悄悄将梅三思拉到一边，在他耳畔说了几句。梅三思的面目之上，果然不禁露出喜色！

走到宽阔的前院，雪衣人突地停下脚步，冷冷道：“今日是你的吉期，我不愿与你动手！”

柳鹤亭剑眉微轩，沉声道：“今日你好意而来，我也不愿与你动手，只要你将掌中之剑，交还原主——”

雪衣人霍然转身，目光如刃。柳鹤亭当作未见，缓缓道：“而且不再与我宾客为难，我必定以上宾之礼待你。”

雪衣人冷笑一声，接口道：“如果不然，你便一定要出手的了？”

柳鹤亭道：“正是！”这两字说得斩钉断铁，当真是掷地可作金石之声！

雪衣人眼帘突地一阖，瞬又睁开，目中精光四射，这一开一阖动作间的含义，竟似乎在对柳鹤亭的做法表示惋惜。柳鹤亭暗叹一声，面上不禁为之动容，要知世上绝无一人能够完全“无畏”，只是有些人将“生”之一字，远较“义”字看得轻些，他勉强抑止住心中翻涌的思潮，只是冷冷接口道：“但此间非你我动手之地，门外不远，便是城郊，虽无人迹，但秋月繁星，俱可为证，今日之事，全由我作一了断，无论谁胜谁负，你均不得再对他人妄下杀手。”

雪衣人道：“好极！”他这两字亦是说得截钉断铁；但忽又叹息一声，缓缓道，“你原可不必如此的！”

他行止、言语，俱都冷削无情到了极处，但这一声叹息中，竟含蕴惋惜、怜悯、赞许、钦佩，许多种复杂而矛盾的情感。

等到这一声叹息传入柳鹤亭耳中时，他心里也不觉涌起了许多种复杂的情绪，他心中暗道：“你岂非亦是原可不必如此？”但他只是将这句话变作一声长叹，而未说出口来。于是二人一起举步，穿过木立四周的人群，向外走去。二人的步伐虽然一致，但处世的态度却迥然而异！

突听身后一声断喝：“慢走！”两人齐地止步，只见梅三思大步奔出，雪衣人斜目一望柳鹤亭，柳鹤亭愕然望向梅三思。

但梅三思却不等他发话，便已哈哈笑道：“白衣兄，你自命武功高绝，学问渊博，此刻我且问你三两句话，你若能一一回答，那么你自狂自傲还能原谅，否则便请你快些出去，休得在此张牙舞爪！”

柳鹤亭心中却不禁为之一动，见梅三思笑声一顿，神色突地变得十分庄严肃穆，正容缓缓道：“武学一道，浩瀚如海，自古以来只有儒、道、释三字差可比拟。尤其佛教自大唐西土取经归来后，更是盛极一时，繁衍演变，分为十宗，而有‘大乘’‘小乘’之分。此等情况，正与我达摩祖师渡江南来后，武学之繁衍演变毫无二致。”

说到这里，他语声微顿，但四下群豪，却已一齐听得悚然动容，雪衣人目中的轻蔑之色，也不禁为之尽敛。

只听梅三思略为喘息一下，接口又道：“而佛家有‘大乘’‘小乘’之分，武学亦有‘上乘’‘下乘’之别，所谓‘内家’‘外家’‘南派’‘北派’，门派虽多，种类亦杂，却不过只是在‘下乘’武功中大兜圈子而已，终其极也无法能窥‘上乘’武家大秘之门径，但世人却已沾沾自喜，这正是雀鸟之志，不能望鹏程万里！”

他面色庄穆，语气沉重，滔滔不绝，字字皆是金石珠玉，句句俱合武家至理。满厅群豪，再无一人想到如此一个莽汉，竟能说出这番话来，不禁俱都为之改容相向，柳鹤亭暗叹一声，更是钦佩不已。

雪衣人木然未动，目中却已露出留神倾听之色，只听梅三思干咳一声，毫不思索地接口又道：“武功上乘，以道为体，以法为用，体用兼备，性命为修。而下乘之武，未明真理，妄行其是，拔剑援拳，快意一时，徒有匹夫之勇，纵能名扬天下，技盖一时，亦不能上窥圣贤之堂奥。”

柳鹤亭叹息一声，只觉他这番说话，当真是字字珠玑，哪知他叹息之声方过，他身侧竟又有一声叹息响起，转目望去，却见那雪衣人竟已垂下头去。

雪衣人目中光彩尽敛，梅三思冷笑又道：“我且问你，武家‘上乘’‘下乘’之分，分别何在，你可知道么？”

雪衣人默然不语，梅三思沉声接道：“武功有‘上乘’‘下乘’之分，正如儒有君子小人之别，君子之儒，忠君爱国，守正恶邪，务使泽及当时，名留后世。若夫小人之儒，唯务雕虫，专攻翰墨，青春作赋，皓首穷

经，笔下虽有千言，胸中实无一策，且如扬雄以文章名世，而屈身事莽，不免投阁而死，此所谓小人之儒也，虽日赋万言，亦何取哉！”

此刻他说起话来，神情、语气俱都沉穆已极，言论更是精辟透彻无比，与他平日的言语神态，简直判如两人。群豪一面惊奇交集，一面却俱都屏息静气地凝神静听，有的席位较远，不禁都长身而起，走到厅口。

梅三思顿了顿，又道：“武家大秘，共有八法，你能试举其一么？”

雪衣人霍然抬起头来，但瞬又垂下。梅三思冷笑一声，道：“所谓上乘武家大秘八法，即是以修神室，神室完全，大道成就，永无渗漏。八法者，‘刚’‘柔’‘诚’‘信’‘和’‘静’‘虚’‘灵’是也。尤其‘刚’之一法，乃神室之梁柱，此之为物，刚强不屈，无偏无倚，端正平直，不动不摇，其所任实重，其实尤大，神室斜正好歹，皆在于此。”

语声一顿，突地仰天大笑起来，大笑着道：“神室八法，你连其中之一都无法举出，还有脸在此逞强争胜，我真要替你觉得羞愧。”笑声一起，他神态便又恢复了平日的粗豪之气。

梅三思一挺胸膛，朗声又道：“上面两个问题，我已代你解答，如今我且问你第三个问题，你若再回答不出，哼哼——”他冷哼道，“你之武功剑法，可谓已至‘下乘’武功之极，但终你一生，只怕亦将止于此处，日后再望更进一步，实是难上加难。但你不知懊悔，反而以此为傲，狺狺狂声，目空一切，宁不教人可叹可笑！”

群豪目光，却已俱都转向雪衣人身上，只见他呆呆地木立半晌，缓缓俯下身去，将掌中之剑，轻轻放在地上，然后缓缓长身而起，突地闪电般地伸出手掌，取下面上青铜面罩。

刹那之间，只听又是一连串“啪啪”声响，他竟在自己脸上一连打了七下耳光，等到群豪定睛望去，他已将那青铜假面重又戴回脸上，在场数百道目光，竟没有一人看清他面容的生相。

四下立即响起一片惊叹之声，亦不知是在为他的如此做法而赞叹，抑或是为了他手法之快而惊异。

只见他目光有如惊虹掣电般四下一扫，最后停留在梅三思脸上。

良久，良久。

他目中光彩，渐渐灰黯，然而他颀长的身形，却更挺得笔直。终于，他霍然转过身形，袍袖微拂，人形微花，一阵夜风吹过，他身形直如随风而逝，霎眼之间，便已踪迹不见。只有一声沉重的叹息，似乎还留在柳鹤亭身畔。

梅三思呆了半晌，突地纵声狂笑起来，回首笑道："沅儿，他真的走了！"

柳鹤亭暗叹一声，忖道："此人似拙实巧，大智若愚，我与他相处这些时日，竟未能看出他已参透了那等武家大秘。"

一念至此，缓步走到梅三思面前，躬身一揖。

哪知梅三思笑声却突地一顿，似是十分惊异地说道："你谢我作甚？"

柳鹤亭叹息一声，正色说道："今日若非梅兄，定是不了之局，区区一揖，实不足表露小弟对兄之感激钦佩于万一，小弟自与兄相交以来，竟不知兄乃非常之人，直到今日见了兄台做出这等非常之事，方知兄台之超于常人之处——"

他性情刚正豪爽，当直则直，当屈则屈，此刻他心中对梅三思的感激钦佩，半分不假，是以诚于中便形于外，言语神态，便也十分恭谨。哪知他话犹未了，梅三思却又纵声狂笑起来。

柳鹤亭剑眉轻皱，面上微现不豫之色，却听梅三思纵声狂笑着道："柳老弟，你切莫这样抬举我，方才我所说的那一番话，其实我自己一句也不懂的。"

柳鹤亭不禁为之一愣，心中惊愕又起，忍不住问道："你连自己也不懂的话，却怎能说得那般流利？"

梅三思笑声不绝，口中说道："这有什么稀罕？自小到大，我一直都

是这样的。”

柳鹤亭呆呆地愣了半晌，突地想起他方才背诵药方之事，不禁恍然忖道：“此人记忆力虽高，理解力却极低，是以他不但过目便能成诵，而且还记得许多成语。”

只听梅三思一面大笑，一面说道：“方才那一番说话，有些是沅儿附耳教给我的，有些却是从一本书上啃出来的，说穿了……”

他言犹未了，柳鹤亭却已悚然动容，接口问道：“什么书？”他方才心念转处，便已想到此点，是以早已将这三字，挂在口边，只是直到此刻方自说出口来。

梅三思哈哈一笑，大声道：“《天武神经》！”

“《天武神经》”四字一说出口，四下立刻传出一阵惊叹之声，只是这阵叹息声中的失望之意，似乎还远比惊讶来得浓厚。

柳鹤亭心中一动，虽觉这叹息来得十分奇怪，却仍忍不住脱口问道：“这本《天武神经》，此刻在哪里？”他生性爱武，听到世上竟有这种记载着武家无上大秘之学，心中早已为之怦然而动，直恨不得立时便能拜读一下。

哪知他话才出口，四下的惊喟叹息，却立刻变成了一阵低笑，竟似乎在笑他武功虽高，见识却如此孤陋似的。

柳鹤亭目光一扫，心中不禁为之一愣，目光询问地瞧了梅三思一眼，只见梅三思犹在大笑不绝，而那“万胜神刀”边傲天却已满面惶急地一步掠了过来，一把抓住梅三思肩头，厉声道：“三思，你可是已将那本书看过了么？”

语声严厉，神态惶急，望之竟似梅三思已铸下什么大错一般。

柳鹤亭此刻当真是满腹惊奇，满头雾水，梅三思得了这等武家大秘，他师父本应为他高兴才是，为何变成这般神态？自己方才问的那句话，更是人之常情，为何别人要对自己讪笑？

他想来想去，再也想不出其中答案。只听梅三思笑声一顿，亦似自知自己犯了大错似地低低说道：“我只不过看了一两遍……”

边傲天浓眉深皱，长叹一声，顿足道：“你怎地如此糊涂，你怎地如此糊涂！”

语声一顿，梅三思接口道：“徒儿虽记得那本书的字句，可是其中的含义，徒儿却丝毫不懂——”

边傲天浓眉一展，沉声道：“真的么？”

梅三思垂首道：“徒儿怎敢欺骗师父？”

边傲天长叹一声，缓缓道：“你既然不懂，看它作甚？”

柳鹤亭却是大惑不解，那等武林秘笈，常人若是有缘看上一遍，已是可喜可贺之事，如今梅三思将之背诵如流，边傲天神情却反而如此情急忧郁，直到梅三思说他一字不懂，边傲天情急的神态才为之稍减。一时之间，柳鹤亭想来想去，却也无法想出此中的答案，暗中忖道：“此书之中，记载的若是恶毒偏邪的武功，边傲天因不愿他弟子流入邪途，此事还可解释。但书中记载的，却又明明是堂堂正正的武家大秘！”

此刻散立四座的武林群豪，虽已多半回到席位上，但这喜气洋溢的喜筵被如此一扰之后，怎可能继续？

“荆楚三鞭”并肩站在游廊边的一根雕花廊柱前，此刻费真横目望了白振一眼，冷冷道：“老大，老二，该走了吧！”

屠良苦叹一声，道：“是该走了，老二——”

转目一望，只见“银鞭”白振面容虽仍装作满不在乎，但目光中却已露出羞愧之色，不禁又为之长叹一声，住口不语。三人一齐走出游廊，正待与主人招呼一声，哪知边傲天此刻正自满心情急，柳鹤亭却又满脸惊疑，竟全都没有看见，“荆楚三鞭”兄弟三人各各对望一眼，急步走出门去。

此三人一走，便有许多人随之而行。边傲天、柳鹤亭被人声一惊，

他们身为主人，不得不至门口相送，于是柳鹤亭心中的疑念一时便又无法问出口来。

好花易折，盛筵易散，远处“铎铎”传来几声更鼓，夜风中寒意渐重，鲜红的灯笼，已有些被烟火熏黑。

一阵乌云，仿佛人们眼中的倦意，漫无声息，毫无先兆地缓缓飞来……

接着，有一阵狂风吹过，紫藤花架下的红灯，转瞬被吹灭了三个，也卷起棚上将枯的紫藤花，在狂风中有如醉汉般酩酊而舞。

终于，一阵骤雨落下，洗洁了棚架，染污了落花。

宾客已将散尽，未散的宾客，也被这阵暴雨而留下，大厅上换了酒筵，燃起新烛，但满厅的喜气呢？

难道也被这阵狂风吹走？难道也被这阵暴雨冲散？

柳鹤亭心中想问的问题，还是未能问得出口，终于，他寻了个机会，悄悄将梅三思拉到一边，一连问了他三个问题：“那《天武神经》，你是如何得到的？为何满厅群豪听了这本神经，竟会有那等奇异的表情？而边大叔知道你已看了这本神经，为何竟会那般忧郁惶急？”这三句话他一句接着一句，极快地问了出来，目光立刻瞬也不瞬地望到梅三思脸上，静待他的答案。

却听梅三思哈哈一笑，道：“这本《天武神经》的来历，已是江湖中最最不成秘密的秘密，难道你还不知道么？”

柳鹤亭呆了一呆，微微皱眉道：“‘最最不成秘密的秘密’？此话怎讲？”

梅三思伸手一捋颔下虬髯，笑道：“这故事说来话长，你若真的有意‘洗耳恭听’，我倒可以‘循循善诱’你一番，只是——哈哈，今日是你的洞房花烛夜，怎能让你的新娘子‘独守空帷’。我老梅可不答应，是以现在也不能告诉你，你还是快回房去，和新娘子‘鱼水重欢’一下吧！”

他滔滔不绝，说到这里，又已用了四句成语，而且句句俱都说得大错特错，最后一句“鱼水重欢”，更是说得柳鹤亭哭笑不得，口中一连“哦”了两声，只听那边果已传来一片哄笑！

倾盆大雨，沿着滴水飞檐，落在檐下的青石板上。

两个青衣小丫环，撑着一柄轻红罗伞，跟在柳鹤亭身后，从滴水飞檐下，穿到后园。洞房中灯火仍明，自薄纱窗棂中，依稀还可见到那对龙凤花烛上，火焰的跳动，以及跳动的火焰畔模糊的人影。

这模糊的人影，给立在冷雨下的柳鹤亭带来一丝温暖——一丝自心底升起的温暖。

因为，他深信今夜将是他今生此后一连串无数个幸福而甜蜜日子的开始，从现在到永恒，他和她将永远互相属于彼此。

他嘴角不禁也立刻泛起一丝温暖的微笑，他想起自己此番的遇合，竟是如此奇妙，谁能想到密道中无意的邂逅，竟是他一生生命的转变。

当他走到那两扇紧闭着的雕花门前，他嘴角的笑容便越发明显。

于是他伸出手掌，轻轻一敲房门。

他期待房门内温柔的应声，哪知——

门内却一无回应，于是他面上的笑容消失，心房的跳动加剧，伸出手掌，沉重而急遽地敲起房门。

但是，门内仍无回应，他忍不住猛地推开房门，一阵风随之吹入，吹乱了花烛上的火焰，也吹乱了低垂的罗帷。织锦的鸳鸯罗衾，在闪动的火焰下闪动着绮丽而炫目的光彩，但罗帷下，翠衾上，烛花中……

本该端坐着的新娘陶纯纯，此刻竟不见踪影！

柳鹤亭心头蓦地一跳，只觉四肢关节，都突地升起一阵难言的麻木，转目望去，那两个喜娘直挺挺地站在床边，面容僵木，目光呆滞，

全身动也不动，她们竟不知在何时被人点中了穴道。

柳鹤亭具有的镇静与理智，在这刹那之间，已全都消失无影，立在床前，他不觉呆呆地愣了半晌，竟忘了替这两个被人点中穴道的喜娘解开穴道，只是不断地在心中暗问自己："她到哪里去了，到哪里去了……"

窗外冷雨飕飕，雨丝之中，突地又有几条黑影，如飞向墙外掠去。这几条黑影来得那般神秘，谁也不知他们为何而来，为何而去。那两个撑着轻红罗伞的青衣小丫环，立在雕花门外，不知洞房中发生了何事。

她们互相凝注，互相询问，只见洞房中静寂了，突地似有一条淡淡的人影，带着一阵深深的香气，自她们眼前掠过。但等到她们再用目光去捕捉，再用鼻端去搜寻时，人影与香气，却已都消失无踪！

而雕花门内，此刻却传出一句焦急的语声："纯纯，你方才到哪里去了？"

另一个温柔的声音立刻响起："我等了你许久，忍不住悄悄去看——"语声突地一顿，语气变为惊讶，"呀！她们两人怎会被人点中穴道？"两个青衣小丫环听到新郎新娘对话的声音，不禁相对抿嘴一笑，不敢再在门口久留。陶纯纯言犹未了，她们便已携手走去，心里又是羡慕，又是妒忌，不知自己何时才能得到这般如意的郎君。

她们没有听到陶纯纯最后那句话，是以她们自然以为洞房中是平静的，但洞房中真的平静么？

柳鹤亭犹自立在流苏帐下，皱眉道："她两人是被谁点中穴道的，难道你也不知道么？"

陶纯纯圆睁秀目，缓缓摇头，她凤冠霞帔上，此刻已沾了不少水珠。柳鹤亭轻轻为她拂去了，然后走到那两个喜娘的面前，仔细端详了半晌，沉声道："这像是武林常见的点穴手法，奇怪的是，此等武林人物，怎敢到这里来闹事？为的又是什么？"

"替她们解开穴道后再问她们，不是什么都知道了么？"

两人一齐伸出手掌，在左右分立的两个喜娘背后各各击了一掌，这一掌恰巧击在她两人背后的第七节脊椎之下，正是专门解救此等点穴的手法，哪知他两人手掌方自拍下，风光绮丽的洞房中，立刻传出两声惨呼！

惨呼之声，尖锐凄厉，在这冷雨飕飕的静夜里，令人听来，备觉刺耳心悸。

柳鹤亭轻轻一掌拍下，自念这喜娘被人用普通手法点中的穴道，本该应手而解。哪知他这一掌方自拍下，这喜娘竟立刻发出一声惨呼，声音之凄厉悲惨，竟生像是比被人千刀万剐还要痛苦几倍！

柳鹤亭一惊之下，脚步微退，只见惨呼过后，这两个喜娘竟一齐“通”地倒到地上，再无一丝动弹，触手一探，周身冰冷僵木。她两人不但穴道未被解开，反而立刻尸横就地！

一时之间，柳鹤亭心中当真是惊恐交集，雪亮的目光，空洞地对着地上的两尸凝注半晌，方自长叹一声，黯然道：“我又错了……唉，好厉害的手法，好毒辣的手法！”

陶纯纯目光低垂，面上惊怖之色，竟似比柳鹤亭还要浓厚。她缓缓侧过头，带着十分歉意，望了柳鹤亭一眼，轻轻说道：“我也错了，我……我也没有看出这点穴的手法，竟是如此厉害，如此毒辣，唉，我……”

她叹息数声，垂首不语，于是谁也无法再从她目光中窥知她的心意，包括她新婚的夫婿！

柳鹤亭又自长叹一声，缓缓道：“我再也没有想到，这点穴的手法，竟是传说中的‘断血逆经，闭穴绝手’，据闻被此种手法点中的人，表面看来似乎一无异状，但只要稍有外力相加，霎眼之间，便要惨死。以前我耳闻之下，还不相信，如今亲眼见了……唉，却已嫌太迟，已嫌太迟了……”

陶纯纯垂首道：“她们既已被‘断血逆经，闭穴绝手’的手法点了穴道，迟早都不免……不免要送命的，你又何苦太难受！”她起先几句话

中，竟似含有一丝淡淡的喜悦之意，但瞬即收敛，别人自也无法听出。

柳鹤亭剑眉一轩，目射精光，凛然望了陶纯纯一眼，但瞬又重自低眉，长叹一声，黯然道："话虽可如此说，但我虽不杀伯仁，伯仁却因我而死，我又怎能木然无动于衷，我又怎能问心无愧？"

语声微顿，突又朗声说道："'断血逆经，闭穴绝手'，乃是武功中最阴、最柔，却也是最毒的手法，武林中擅此手法的人，近年来已绝无仅有，此人是谁？到底与谁结下怨仇？为什么要在这两个无辜的女子身上施展毒手？"

陶纯纯柳眉轻颦，沉吟着道："这两个喜娘不是武林中人，绝不会和这样的内家高手结下冤仇，你出来闯荡江湖也没有多久……"

柳鹤亭接口叹道："你更不和人结怨，我自思也没有，那么难道是边老爷子结下的仇家么？可是，无论如何，这两个可怜的女子，总是无辜的呀！"

这两个喜娘与他虽然素不相识，但他生具悲天悯人之性，此刻心中当真比伤了自己亲人还要难受几分。

他转身撤下床上的鸳鸯翠衾，轻轻盖在这两具尸身之上，缝制这床锦被的巧手妇人，只怕再也不会想到它竟会被人盖在死尸身上。

陶纯纯柳眉轻轻一皱，欲语还休，柳鹤亭长叹道："方才那两声惨呼，原该已将前厅的人惊动，但怎地直到此刻，前院中还没有人进来？"

他却不知道方才那两声惨呼的声音虽然凄厉，但传到前院时已并不十分刺耳，这种声音在酒酣耳热的人们耳中听来，正好是明日凌晨取笑新娘的资料，又有谁会猜到风光绮丽的洞房中，竟会生出这样的无头惨案！

于是柳鹤亭便只得将这两具尸身独自抬出去，这自然立刻引起前厅中仍在畅饮的群豪们的惊慌和骚动！

这些终日在枪林剑雨中讨生活的武林朋友，立刻甩长衫，扎袖口，

开始四下搜索，但他们连真凶是谁都不知道，搜寻的结果，自是一无所获，只不过徒自淋湿了他们的衣衫而已！

一夜飞雨，满院落花——

柳鹤亭的洞房花烛夜，便如此度过！

第九章 《神经》初现

清晨，雨歇。阳光满地的后院中，梅三思一把拉住正待回房歇息的柳鹤亭哈哈一笑，道：“柳兄弟，你洞房花烛夜已经度过，就算死了，也不冤枉了。”

柳鹤亭苦笑一下，真不知如何回答他的话才好！

只听梅三思含笑接口又道：“今天我已可将那《天武神经》的故事告诉你，你可要听么？”柳鹤亭不禁又暗中为之苦笑一下，只觉此人的确天真得紧。此时此刻，除了他之外，世上只怕再无一人会拉着一个在如此情况下度过洞房之夜的新郎说话！

但这童心未泯的大汉，却使柳鹤亭体会出人性的纯真和善良，于是他微一颔首，含笑应允。

初升的阳光，洒满昨夜饱受风雨的枝叶，也洒满了地上的落花。他们在一株梧桐树下的石凳上坐了下来，只听梅三思道：“这本《天武神经》，此刻虽然已是武林中最最不成秘密的秘密，但在数十年前——”语声突地一顿。

柳鹤亭一心等着他的下文，不禁转目望去，只见他竟呆呆地望着地上的落花出起神来，目光如痴如醉，也不知心里在想些什么，却显然想得极为出神。柳鹤亭不忍惊动一个平日不甚思索的人之思索，含笑而坐。

良久良久，只听梅三思长叹一声道：“你看阳光多么公平，照着你，照着我，照着高大的树木，也照着地上的落花，既不分贵贱贫富，也不计较利害得失，若是人们也能和阳光一样公正，我想世上一定会太平得

多了！”

柳鹤亭目光凝注着向阳群木，仔细体味着他这两句平平常常、简简单单的话中含义，含蕴着“平等”“博爱”等至高至上的思想，若非他这样简单的人，谁也不会对这种简单的问题深思，因为大多数人不知道，许多至高至深的道理，却都是含蕴在一些极其简单的思想中的。

风吹木叶，叶动影移，梅三思唏嘘半晌，展颜笑道：“方才我说到哪里了……噢，那《天武神经》今日虽已不成秘密，但在数十年前，却不知有多少人，为了这本劳什子丧却性命。”

他语声停顿了半晌，似乎在整顿脑海中的思绪，然后方自接口道：“柳兄弟，你可知道，每隔若干年，便总会有一本‘真经’‘神经’之类的武学秘笈出现，在这些秘笈出现之前，江湖中人一定将之说得活龙活现，以为谁要是得到了那本真经，便可以练成天下无敌的武功！”

他仰天大笑数声，接口又道：“于是武林中人，便不惜拼却性命，舍生忘死地去抢夺这些‘武学秘笈’，甚至有许多朋友、兄弟、夫妇，都会因此而翻脸成仇，但到最后得到那些‘武学秘笈’的人，是否能练成天下无敌的武功，却只有天知道了！只是过了一些年，这些‘武学秘笈’，又会不知去向，无影无踪。”

这鲁莽的大汉，此刻言语之中，虽带有极多讽世讥俗的意味，但其实他却绝非故意要对世人讥嘲，他只是在顺理成章，真真实实地叙说事情的真相，却往往会尖锐地刺入人类心中的弱点。

柳鹤亭微微一笑。

梅三思接着道：“那本《天武神经》，出世之时，自然也引起了江湖中的一阵骚动，甚至连武当、少林、昆仑一些比较保守的门派中的掌门人，也为之惊动，一起赶到祁连山去，搜寻它的下落！”

柳鹤亭忍不住截口问道：“这本《神经》要在祁连山出世的消息，又是如何透露的呢？”

梅三思重重地叹了口气道：“先是有山东武林大豪，以腿法称雄于天

下的李青云的三个儿子，在无意之中，得到一张《藏经图》，图上写着无论是谁，得到此图，再按图索骥，寻得那本《天武神经》，练成经上的武功，便可无敌于天下。兄弟三人得到这《藏经图》之后，自然是高兴已极，他们却不知道，这《藏经图》竟变成了他们的催命符！”语声微顿，又自长长叹息一声，道，“世上有许多太过精明的人，其实都是糊涂虫！”

柳鹤亭不禁暗叹一声，忖道：“他这句话实在又击中了人类的弱点。”口中却道：“常言道‘糊涂是福’，也正是兄台此刻说话的意思。”

梅三思拊掌大笑说道：“糊涂是福，哈哈，这句话当真说得妙极，想那兄弟三人，若不是太过精明，又怎会身遭那样的惨祸？”

说到“惨祸”两字，他笑声不禁为之一顿，目光一阵黯然，微喟说道：“那兄弟三人本不是一母所生，老大李会军与老二李异军，对继母所生的老三李胜军，平日就非常妒忌怀恨，得了那《藏经图》后，就将老三用大石头堵死在冰雪严寒的祁连山巅一个山窟里，他兄弟两人，竟想将他们的同父弟兄活活冻死！”

柳鹤亭剑眉微剔。

只听梅三思又道：“那老三李胜军在山窟里饿了几天，已经饿得有气无力，连石隙里结成的冰雪，都被他吃得干干净净。那时他心里对害他的哥哥，自然是痛恨到了万分，这一股愤恨之心，就变成了一种极其强烈的求生力量，使得他在那饥寒交迫的情况下，还能不死。”

柳鹤亭忍不住插口说道：“后来他可曾从那里逃生？”

梅三思缓缓点了点头，道：“那一年最是寒冷，满山冰雪的祁连山巅，竟发生了极为少见的雪崩。李胜军被困的那处山窟，被他用身畔所带的匕首掏去冰雪泥土，已变得十分松软，再加以恰巧遇着雪崩，山石间竟裂开一裂隙！”

柳鹤亭暗中透了口气，梅三思接道：“于是李胜军就从裂隙爬了出来，因饥饿日久，体力自更不支，好在他年轻力壮，再怀着一股复仇的怒火，挣扎着滚下半山，半山间已有了山居的猎户，他饱餐了一顿，又

舒舒服服睡了一觉，第二日起来，那猎户又整治了一些酒菜，来给他吃喝，那时他若赶紧下山，也可无事。哪知这小子饱暖思淫欲，见得那猎户的妻子年轻貌美，竟以点穴功夫将她制住，乘乱将她奸污了！”

柳鹤亭本来一直对这老三李胜军甚是同情，听到这里，胸中不禁义愤填膺，口中怒骂了一声：“早知他是如此忘恩负义的卑鄙淫徒，还不如早些死了好些。”

梅三思频频以拳击掌，双目瞪得滚圆，显见心中亦是满怀怒火，咬牙切齿地接口又自说道：“他奸了人家的妻子之后，竟还想将人家夫妻两人一齐杀死灭口，于是他便守在那猎户的家里，等那猎户打猎归来。”

柳鹤亭心中微微一动，回首望去，只见林木深处，一个红衫丽人，踏着昨夜风雨劫后的满地落花，轻盈而婀娜地走了过来。朝阳映着她嫣红的娇靥，翠木衬着她窈窕的体态，她，正是此后将永远陪伴他的陶纯纯。

她，初卸素服，乍着罗衫。

她，本似清丽绝俗的百合，此时却有如艳冠群芳的牡丹，又似一朵含苞欲放的玫瑰蓓蕾，此时终于盛开！

柳鹤亭心中，不由自主地起了一阵轻微的颤动。

因为此刻她对他说来，本该十分熟悉，偏又那么陌生，直到此刻为止，柳鹤亭才深深体会到，衣衫的不同，对于女孩子会有多么重大的改变。

只听她轻轻一声娇笑，徐徐道：“只怕不用等到日后，他就会遭到恶报了！”

柳鹤亭问道：“你怎么知道？”

梅三思诧声道：“你怎么知道！”

这两句话不但字句一样，而且在同一刹那间发出，但语气的含意，却是大不相同，柳鹤亭是怀疑的询问，梅三思却是惊诧的答复。

陶纯纯面带微笑，伸出素手，轻轻搭在一干垂下的枝叶上，轻轻地道：“你让他说下去，然后我再告诉你。”

她这句话，只是单独对柳鹤亭的答复。

她那一双明亮的秋波，也在深深对着柳鹤亭凝视。

梅三思左右看了两眼，突地笑道：“我在对你们说话，你们的眼睛怎么不望着我？”

柳鹤亭、陶纯纯相对一笑，红生双颊。

梅三思哈哈笑道：“那李老三等了许久，直到天黑，猎户还不回来，忍不住将那妇人的穴道解开，令她为自己整治食物，又令她坐在自己身上陪酒，那妇人不敢反抗，只得随他调笑，只是眼睛也不愿望着他罢了。”

柳鹤亭、陶纯纯一齐板着面孔，却又终于忍不住，绽开一丝欢颜的笑容。

哪知梅三思幽了人家一默之后，笑声竟突地一顿，伸手一捋虬髯，沉声道：“哪知就在此刻，那猎户突然地回来了，李胜军虽然自恃身份，从未将这猎户放在心上，但到底做贼心虚，还是不免吃了一惊，一把将那妇人推开，那妇人满心羞愧悲苦，大哭着跑到她丈夫身侧。”

柳鹤亭伸出铁拳，在自己膝盖之上，重重击了一拳，恨声道：“我若是那猎户，便是丧却性命，也要和那淫贼拼上一拼！”

陶纯纯似笑非笑地瞧了他一眼，梅三思长叹道：“我若是那猎户，只怕当时就要过去在那淫贼的喉咙上咬两口，但——柳兄弟，你可知道当时那猎户是怎么做的？”

柳鹤亭摇了摇头，陶纯纯秋波一转，梅三思叹道：“他竟也将自己的妻子推开，而且怒骂道，‘叫你好生待客，你这般哭哭啼啼地干什么，还不赶快过去陪酒！’一面怒骂，一面还在他妻子面上，‘啪啪’打了两掌……”梅三思冷哼数声，愤然住口。

柳鹤亭剑眉微轩，心中为之暗叹一声，对那猎户既是怜悯，却又不禁恼怒于他的无耻。

陶纯纯鼻中“嗤”的一声冷嘲，冷笑着道：“大丈夫生而不能保护妻子，真不如死了算了。”

柳鹤亭缓缓叹道：“我真不知道，为何有些人将生死之事，看得那般严重。”

梅三思目中一阵黯然，口中凄然低诵了两声：“蓉儿，蓉儿……”突地转口接道，“在当时那等情况之下，那猎户的妻子是又惊、又怒、又悲、又苦，就连本待立时下手的李胜军也不禁大为惊愕，那猎户反而若无其事地哈哈笑着解释自己迟归的原因，原来他是想在冰雪中寻捕几只耐寒的野兽，来为那恶客李胜军做新鲜的下酒之物！”

柳鹤亭长叹一声，缓缓道：“待客如此，那猎户倒可算个慷慨的男子，只是……只是……”他终究还是没有说出心中想说的话，而只是用一声半带怜悯半带轻蔑的叹息代替了结束。

只听陶纯纯、梅三思同时冷哼一声，梅三思道：“那李胜军若是稍有人性，见到这种情况，心里也该自知羞惭才对。哪知他生性本恶，在那山窟中的一段日子，更使他心理失了常态，他竟当着那猎户说出奸污那妇人的事，为的只是想激怒那猎户，再下手将之杀死！”

柳鹤亭手掌一阵紧握，陶纯纯一双清澈明亮的眸子里，却闪过一丝无法形容的光彩，她似乎对世事早已了解得太过，是以她此刻的目光之中，竟带着一些对生活的厌倦和对人类的厌恶之意，口中轻轻问道：“那猎户说了些什么？”

梅三思“嘿嘿”冷笑了两声，击掌道：“那猎户非但不怒，反而哈哈大笑着道，‘男子汉大丈夫何患无妻，像小的这样的粗人，能交到阁下这样的朋友才是难得已极。’说着又跑到后面去取了一樽酒，替李胜军满满斟了一杯，又大笑着道，‘阁下千祈不要在意，容小的再敬一杯。’”梅三思顿了一顿，接道，“那李胜军虽然心狠手辣，但遇着这种人却再无法下手，那猎户又叫他的妻子过来劝酒，那妇人果然擦干了泪，强颜欢笑地

走了过来——”

陶纯纯一手轻轻抚着鬓边如云的青丝，缓缓道：“于是李胜军就将这杯酒喝了？”

梅三思点了点头，应声道：“不错，那李胜军便将这杯酒吃了。”

陶纯纯冷笑一声，道：“他喝了这杯酒下去，只怕便已离死期不远！”

梅三思浓眉一扬，从青石上跳了起来，十分惊诧地脱口喊道：“你又怎会知道？你怎地什么事都知道？”

陶纯纯轻轻一笑，道：“我不但知道这些，还知道那猎户本来是一个无恶不作的江洋大盗，被仇家逼得无处容身，是以才躲到祁连山来！”

梅三思面上的神色更是吃惊，接口道：“你难道早已知道了这个故事么？但是……但是《天武神经》江湖中人知道的虽多，这故事知道的人却少呀！”

柳鹤亭目光转处，不禁向陶纯纯投以询问的一瞥。

只听陶纯纯含笑说道：“这故事我从未听人说过，但是我方才在那边听了你的那番话，却早已可以猜出来了！”

她语声微微一顿，又道：“试想严冬之际的祁连山，满山冰封，哪里会有什么野兽？即使有些狼狐之类，但在那种险峻的山地中，又岂是普通猎户能够捕捉得到的？再退一步来说，即使有普通猎户住在那里，生活定必十分穷困，又怎会有酒菜来招待客人？又怎会放心让自己的妻子和个陌生客独处在荒山之中，而自己跑去打猎？又怎会见了自己的妻子受人污辱，而面不改色，无动于衷？”

她一面缓缓而言，柳鹤亭、梅三思一面不住颔首。

说到这里，她稍微歇了一下，便又接口道：“我由这些可疑之点推测，便断定此人必定是个避仇的大盗，酒菜来源，自然不成问题。他那妻子也定必是他用不正当的手段得来，二人之间，根本没有什么情感，

再加以他自家亦是阴险奸狡之徒，见了这等情况，唯恐自己不是李胜军的敌手，是以再用言语将之稳住。若换了普通人，总有一些血性，在那种情况下，纵是卑鄙懦弱到了极点的懦夫，也是无法忍受的！”

柳鹤亭暗叹一声，只觉自己娇妻的智慧，的确有着过人之处，但她表面看来，却偏偏又是那么天真，那么单纯，就生像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纯情少女。

他又想起她在无意之中流露出的对猫狗之类小动物的残忍，行事、言语之间的矛盾，和那一分可以将什么事都隐藏在心底的深沉……

刹那之间，他对他新婚的娇妻，竟突地生出一种畏惧之心，但是他却又那样深爱着她，是以他心念转处，立刻便又命令自己不要再想下去，又不禁暗中嘲笑自己！

“柳鹤亭呀柳鹤亭，你怎会生出如此可笑的想法？难道你对你自己新婚妻子的聪明才智，也会有嫉妒之心么？”

梅三思扬眉睁目，满面俱是惊奇钦服之色，伸出巨大的手掌，一指面上隐泛笑容的柳鹤亭道：“柳兄弟，你当真是三生修来的福气，竟能娶到这样的新娘子，分析事理，竟比人家亲眼看见、亲耳听到的还要清楚。那猎户果然是个山居避仇的江洋大盗，叫作‘双首狐’胡居，狐有双首，此人的凶狡奸猾，自然可想而知，那李胜军一杯酒喝将下肚，果然便大叫一声，当场晕倒！”

柳鹤亭叹息一声，缓缓说道：“想不到江湖之中，竟有这般厉害的迷魂之药！”

陶纯纯秋波一转，含笑不语，梅三思接道：“等到那李胜军醒来的时候，他已被人用巨索绑在地上，只觉一盆冷水当头淋下，然后他睁开眼睛，那猎户正满面狞笑地望着他，手里拿着一柄解腕屠刀，刀光一闪，自他肩头肉厚之处，剐下一片肉来。那妇人立刻拿碗盐水，泼了上去，只痛得李胜军有如受了伤的野狗一样大嚎起来！”

陶纯纯微微一笑，手掩樱唇，含笑说道：“你当时可曾在当场亲眼看见么？”

梅三思愣了一愣，摇头道：“没有！”语声一顿笑道，“那时我还不知在哪里呢！”

陶纯纯娇笑着道：“我看你说得真比人家亲眼看见的还要详细！”

梅三思又自呆了一呆，半晌后方自会意过来，原来她是在报复自己方才说她的那句话，于是柳鹤亭便又发现了她性格中的一个弱点，那便是：睚眦必报！

只听梅三思大笑数声，突又叹息数声，方自接口道：“一刀下去，还不怎的，三刀下去之后，李胜军不禁又晕了过去，那猎户却仍不肯放过他，再拿冷水将他泼醒。那李胜军纵是铁打的汉子，也忍不住要哀声求告起来，那猎户‘双首狐’胡居却狞笑着道，‘你放心，我绝不会杀死你的！’李胜军心里方自一定，胡居却又接着道，‘我要等到剐你三百六十刀之后再杀你，每天十刀，你也至少可以再活几十天。’李胜军激灵灵打了个寒战，只觉这句话比方才那两盆冷水还要寒冷！”

柳鹤亭剑眉微皱，叹息一声，缓缓道：“那李胜军固是可杀，但这‘双首狐’胡居也未免做得太过火了些！”侧目一转，陶纯纯嘴角，却仍满含微笑！

她微笑着缓缓说道：“在这种情况下，李胜军只怕要将那《天武神经》以及《藏经图》的秘密说出，来为自己赎罪。”

梅三思双掌一拍，脱口赞道：“又被你猜对了！”语声微微一顿，又道，“第四刀还未剐下去，那李胜军果然便哀声道，‘你若饶我一命，我便告诉你一个最大的秘密，让你成为天下武林中的第一把高手。’那猎户‘双首狐’听了，自然心动，便答应了。李胜军便叫他发个重誓，不杀自己，那‘双首狐’胡居便跪在门口，指天发誓道，‘李胜军将那秘密说出后，我若再杀了他，永堕九轮，万世不得超生。’李胜军见他发下了这般重誓，便将那《藏经图》的秘密说出来了！”

柳鹤亭剑眉微轩，不禁再为人类的贪生怕死叹息。

只见梅三思浓眉一扬，朗声接口道：“哪知他将这秘密说出后，那‘双首狐’胡居竟将他手足一齐捆住，嘴里塞上棉花，抛在满山冰雪的

野地里，并在他耳畔冷笑道，‘我说不杀死你，就不杀死你！’但其实还不是和亲手杀死他一样！”

柳鹤亭望了陶纯纯一眼，两人相对默然，梅三思接口又道：“李胜军被抛在山地上，只听得‘双首狐’胡居得意的笑声，愈去愈远，放眼一望，四下俱是冰雪，连个鸟兽的影子都没有，哪里还会有人烟？他自知必死，只求速死，但是在那种情况下，他即使想快些死都不能够。”

柳鹤亭目光一垂，暗暗忖道：“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这当真是世上最凄惨之事。”

只听梅三思长叹又道：“就那样躺在雪地上，他一躺又躺了一天，那时他已被冻得全身麻木，几乎连知觉都没有了，距离死亡，实在相去仅有一线。哪知就在这个时候，他竟遇上了救星，将他抬下山去，救转过来，送了回家。只是他一连经过这些日子折磨，身上又有刀伤，他纵是铁打的汉子，也经受不住，回到家后，便自一病不起，而他两个哥哥，却早已在他没有回家之前，便按着《藏经图》上的记载，出去寻经去了！”

他稍微歇息半晌，方自接口说道：“他躺在病榻上，想到他的两个哥哥不久便会得经，练成武功，扬名天下，而他自己却不久便要死去，他愈想愈觉气恼，便愈想愈觉不是滋味，在病榻上偷偷写了数十封内容一样的密札，派了个心腹家人，一一快马送出。这些密札的内容，自然是《藏经图》的秘密，而他却将这些密札，发到每一个他所记得的武林高人手里！”

此刻日色渐升渐高，映得梅三思颔下的虬髯，闪闪发着玄铁般的光彩，他停也不停地接口道：“他命令那心腹家丁将这些信全都发出去后，自己只觉心事已了，没有过两天，就一命呜呼了……”

说至此处，不由长叹一声，一脚将地上的一粒石子，踢得远远飞了开去，“噗”地落入昨夜秋雨的一片积水中，溅起四下水珠！

梅三思望着这些在日光下变幻着彩光的细小水珠，呆呆地出了半天神，又自长叹一声，缓缓说道：“他固是安安稳稳地死在家里，但是他的

那一批书信，却在武林中掀起了轩然大波。接到这批书信的，除了少林、武当、昆仑、点苍、峨嵋、华山、长白，这武林中的七大门派外，其余也都是当时江湖上顶尖儿的一流高手，接到这些书信的人，心里自然不免半信半疑，但练武之人只要听得武林中有这种至高至上的秘笈出现，即使半信半疑却仍要去试上一试！”

“噗”地，又是一粒石子入水，又是一阵水珠溅起，梅三思双掌一拍，浓眉微轩，朗声接道：“于是不出十天，那祁连山中已聚满了来自四面八方的武林高手。这些武林高手彼此见到面后，暗中都对所谓的真经，加强了信心，但表面上，却谁也不肯说出来，就仿佛大家全是到此地来游山玩水似的！”

他说到这里，已将近说了半个时辰，陶纯纯柳眉轻颦，看了看天色，微微一笑，缓缓道：“于是这些武林高手，便为了这本《天武神经》，钩心斗角，舍生忘死地争夺起来，那李会军与李异军兄弟，自然是最先丧生的两人，于是少林派，或是武当派的掌门人，就出来镇压这个局面，是不是？”

梅三思本来还有一大篇话要说，听到她竟以三言两句便全部代替了，不觉呆了一呆，赶紧接口道：“李家兄弟死后，那本《神经》经过几次凶杀，方辗转落到点苍派两个后起高手掌中，却又被昆仑派的几个剑手看见。等到昆仑派的剑手们下手去夺这本真经时，少林寺的监寺大师无相和尚，以及武当派当时的掌门人离情道长，才一齐出面，将那本方自出土，装在一方碧玉匣中的《天武神经》，取到手中，而且协议一年之后，在少室嵩山，办一个夺经之会。到那时，谁的武功真能出人头地，谁便是这本神经的得主，这样一做，自然可以免去了一些无谓的争杀。”

柳鹤亭暗赞一声，忙道：“看来少林、武当两派，当真有过人之处，与众不同。”

只见梅三思拇指一挑，接口又道：“那离情道长与无相大师俱是当时武林一流人物，再加以少林、武当两派声威壮大，门人弟子遍布天下，是以他们所说的话，自然无人敢加异议，只是这其中却还有一个问题……”

陶纯纯仰首望天，含笑缓缓道：“这一年之内，《天武神经》究竟该由谁保管呢？”

她此话说将出来，既似在接梅三思的口，又似在询问于他，却又有几分像是在询问自己。

梅三思目光一亮，陶纯纯却又接口道：“离情道长……”

梅三思以拳击膝，朗声说道：“不错，当时在场的武林高手，一致公议，将此本秘笈交付给他，让他保管一年。那时众人中无论声威、名望，都数他最高，别人纵然心里不服，可也不敢提出异议。”

他语气、神情之中，竟是隐隐露出了一些得意之态。陶纯纯轻笑一下，方自含笑接道：“‘万胜神刀’边老爷子，大约只怕也是武当的俗家弟子吧！”

梅三思呆了一呆，陶纯纯娇笑着道：“你猜我这次怎会知道的，因为我看出你说话的言语神情，似乎在为你们武当派而得意。”

梅三思浓眉一扬，手捋虬髯，哈哈笑道：“这一次你却猜错了！”话声一顿，又自大笑道，“原来像你这样的聪明人，也有将事情看错的时候。”

柳鹤亭心中一动，陶纯纯笑容一敛，梅三思接道：“那时众人若是将此本真经，交付给无相大师，那么武林中必定会少了许多枉死冤魂。只可惜当时我少林派掌门人的法驾未曾亲至，否则也轮不到那老道头上——”

柳鹤亭轻“哦”一声，陶纯纯轻笑一声，梅三思轻嘘一声，道：“到了一年之后，武林中人闻风而至少室嵩山的，不知凡几，有些固是志在真经，有的却只想看看热闹，还未到正日，便已满坑满谷地挤上了人。”

他突又微微一笑，变了语声，轻松地笑道：“据说仅仅在那短短的几天之内，这些武林豪客之中，有的结交了许多朋友，有的化解了许多深仇，最妙的是，有些单身而去，或是跟随着父母的少男少女，还结成了不少的大好姻缘。”

柳鹤亭却在心中暗自思忖："凡事如有其利，必有其弊，这期间男女混杂，固然成就了不少美满姻缘，又焉知没有发生一些伤风败俗之事？"但口中却问道："此次较技夺经之会，必定精彩热闹已极，只可惜吾生也晚，未能目睹。"不禁又叹息一声，似觉十分懊恼。

哪知梅三思却"嘿嘿"地冷笑起来，一面道："那次较技夺经盛会，虽然热闹，却半分也不精彩。到了会期那日，武林中有名有姓的人物，差不多全都来齐，却只单单少了一人！"语声微顿，再次冷笑一声，"此人便是那位保管神经的武当掌门，离情道长。"

柳鹤亭愣了一愣，梅三思冷笑着又道："那时众人心里虽然着急，但还以为凭离情道长的声名地位，绝不会做出不仁不义的事来。又过了一日，众人才真的惊怒起来，只是在那武术发源的圣地少室嵩山，还不敢太过喧嚷。"

"第三日晚间，少室嵩山掌教座下的四大尊者，飞骑自武当赶回，众人这才知道，那离情道长为了这本真经，竟不惜犯下众怒，潜逃无踪。听到这个讯息后，就连一向修养功深的无相大师，也不禁为之大怒，召集武林中各门各派的掌门、名手，一齐出动，去搜寻离情道长之下落，于是在武林中一直享有盛誉的武当剑派，从此声名也一落千丈。"

柳鹤亭暗叹一声，意下十分惋惜，陶纯纯却含笑道："天下之大，秘境之多，纵然出动所有武林高手，只怕也未能寻出那离情道长的下落！"

梅三思拍掌道："一点不错，而且过了三五个月后，众人已觉不耐，有的还另有要事，于是搜寻的工作，便由火火炽炽而变得平平淡淡。冬去春来，春残夏至，转瞬间便是天高气爽、露白风清的秋天，武当山真武岭、武当上院突地遍撒武林帖，邀集天下英雄，于八月中秋，到武当山去参与黄菊盛会，而柬中具名的，赫然竟是离情道长！"

柳鹤亭不禁又为之一愣，要知武林中事，波谲云诡，此事一变至此，不但又大大出乎了柳鹤亭意料之外，就连当时的武林群豪，闻此讯息，亦是群相失色，再无一人能猜得到这离情道长此举的真正用意。

只听梅三思又道："这帖子一发了出来，武林群豪，无论是谁，无论

手边正有多么重要的事，无不立刻摒弃一切，赶到武当山去。据闻一时之间，由四面通往武当山的道路，竟俱都为之堵塞，沿途车马所带起的尘土，便连八月的秋风，都吹之不散，数百年来，江湖之中，竟再无一事有此轰动！”

他说得音节锵然，柳鹤亭也听得悚然动容，只听他接着又自说道：“八月中秋月色分外明亮，映得‘解剑岩’上，飞激奔放，流入‘解剑池’中的泉水，都闪闪的发着银光。秋风明月之中，岩下池畔的山地上，三五成群，或坐或站地聚满了腰畔无佩剑的武林群豪，于是一向静寂的道教名山，自然也布满了未曾爆发的轻轻笑声，和已抑止住的窃窃私语。”

语声微顿，浓眉一扬，立刻接着又道：“山巅处突地传下一声清澈的钟声，钟声余韵犹未断绝，四下的人声笑语，却已一齐停顿，‘解剑岩’头，一方青碧的山石上，蓦然多了一个乌簪高髻，羽衣羽履的长髯道人，山风吹起他飘飘的衣袂，众人自下而上，一眼望来直觉他仿佛立时便要羽化登仙而去！”

柳鹤亭干咳一声，接口道：“此人大约便是那武当掌教，离情道长了！”

梅三思冷笑道：“不错，此人便是那声名狼藉，武林中人人欲得之而甘心的离情道长，但不知怎地，岩下群豪，心中虽然俱都对他十分愤恨不齿，此刻却又偏偏被他的神态所慑。良久良久，四下较远的角落里，自有人稀落地发出几声表示轻蔑和不满的嘘声。哪知离情道长却直如未闻，反而神态极其从容地朗声一笑，并且一面朗声说道：‘去岁嵩山之会，贫道因事远行，致令满座不欢，此实乃贫道一人之罪也，歉甚歉甚。’一面四下一揖，口中朗笑犹自未绝！”

梅三思说到这里，突又冷笑一声，这种阴森的冷笑，发自平日如此豪迈的大汉口中，实在有些不甚相称。尤其他冷笑次数一多，令人听来，更觉刺耳，但是他却仍然一面冷笑，一面说道：“他以这三言两语，几声朗笑，便想解开群雄对他的愤恨不齿，自然绝不可能。他话声方了，岩下群豪轻蔑的嘘声，便立刻比方才加多了数倍，哪知他仍然行所无事，朗笑着道：‘贫道自知罪孽深重，今日请各位到此间来，便是亟欲

向各位……’这时台下便有一些人大声喝道：‘如何恕罪？’这离情道长朗笑着又道：‘贫道在这数月之中，已将那《天武神经》，亲笔抄录，一共抄了六六三十六份，乘此中秋佳节，贫道想将这六六三十六份《天武神经》，赠给三十六位德高望重，武功高明的武林同道！”

柳鹤亭不禁为之一愣，事情一变再变，竟然到这种地步，自然更加出乎他意料之外，而此事的结果究竟如何，他自然更加无法推测。于是他开始了解，自己的江湖阅历，实在太浅！于是他自今而后，对许多他原本未曾注意的事，也开始增加了几分警惕！

只听梅三思又道：“他此话一出，岩下群雄，立刻便又生出一阵骚动，这阵骚动之下，不知包含了多少惊异和猜疑，有些人甚至大声问出：‘真的么？’那离情道长朗笑道：‘贫道不打诳语！’他宽大的衣袖，向上一挥，解剑岩后，便一行走出七十二个紫衣道人来。两人一排，一人手中，拿着的是柄精光耀目离鞘长剑，一人手中，却托着一方玉匣，此刻众人心里自然知道，玉匣之中，盛的便是《天武神经》！”

陶纯纯秋波一转，缓缓道：“这些紫衣道人可就是武当剑派中最负盛名的‘紫衣弟子’么？”

梅三思颔首道：“不错，这些紫衣道人，便是武当山真武庙中的护法道人‘紫衣弟子’，那时武林群豪中纵然有些人要对这些玉匣中所盛的《天武神经》生出抢夺之心，但见了这些在武当派中素称武功最高的紫衣弟子，也俱都不敢再下手了。离情道长便又朗声道，‘上面三十六个方匣之中，除了贫道手录的三十五本‘神经’外，还有一本，乃是真迹，诸位如果不相信，互相对照一下，便知真假！’于是岩下群雄这才敛去疑惑之心，但却又不禁在心中猜测，不知这三十六本《天武神经》，究竟是如何分配！”

陶纯纯徐徐道：“七大剑派的掌门，一人一本，其余二十九本，由当时在场的武林群豪，互相较技后，武功最高的二十九人所得……”

梅三思又不禁满面惊讶地点了点头，还未答话，柳鹤亭已长长叹息一声，缓缓接口道：“这种人人垂涎的武家秘笈，仅仅一本，已经在武林中掀起风波，如今有了三十六本，岂非更要弄得天下大乱？”

梅三思“嘿嘿”地冷笑一声，道：“他正如陶姑娘所说，将那三十六本《天武神经》如此分配了之后，余下的二十九本《天武神经》，立刻便引起了当时在场的千百个武林豪士的一场舍生忘死的大战！”

柳鹤亭虽不想问，却又忍不住脱口问道：“结果如何？”

梅三思仰天长叹一声，缓缓接着说道：“这一场残杀之后，自然有二十九人脱颖而出，取得了那二十九本离情道长手录的《天武神经》，至于这二十九个人的姓名，对我说这故事的人未曾告诉我，我也无法告诉你。总之这二十九人俱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然而他们的成功，却是建筑在他人的鲜血与尸骨上！”

风动树影，日升更高，梅三思滔滔不绝，一直说了一个时辰，才将那《天武神经》的来历说出。

柳鹤亭一直凝神静听，但直到此刻为止，这“天武神经”中究竟有何秘密，为何武林中人虽知这本神经所载武学妙到毫巅，却无一人敢练？这些疑团，柳鹤亭犹自无法释然！

他目光一转，见到陶纯纯、梅三思两人，似乎都要说话，便自连忙抢先说道：“梅兄，你说了半天，我却仍然丝毫不懂！”

梅三思浓眉一扬，手捋虬髯，张目问道：“你不懂什么？难道说得还不够清楚？我几乎将人家告诉我的一切，每一字每一句都说了出来！”

柳鹤亭却微微一笑，含笑说道：“梅兄你所说的故事，的确极其精彩动听，但这本《天武神经》内所载的练功心法那般高妙，武林中却无人敢练，这其中的原因，我想来想去也无法明了。莫非是那离情道长早已将真的神经毁了去，而在练功心法的要紧之处，随意删改了多少地方，是以那三十六人，人人都着了他的道儿，而后人见了他们的前车之鉴，便也无人敢去一试了？”

梅三思哈哈一笑，道：“你的话说得有些对，也有些不对。那三十五本手抄的《天武神经》，字字句句，的确俱都和真本上的一模一样，但拿到这《天武神经》的三十六人，不到数年时光，有的突然失踪，有的不知下落，有的却死在武功比其为弱的仇人手上，这原因为的什么，起

先自然无人知道。但后来大家终于知道，练了这本武学秘笈中所载武功的人，为何俱都有如此悲惨的结果。”

柳鹤亭双目一张，诧声问道：“为什么？”

梅三思叹息着摇了摇头，缓缓道：“这原因说来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突地一声惊呼，“陶姑娘，你怎地了？你怎地了？”

柳鹤亭心中一惊，转目望去，只见一直巧笑嫣然的陶纯纯，此刻玉容惨变，柳眉深皱，满面苍白，目光中更充满了无法描摹的痛苦之色！一双玉掌，捧在心畔，嘴唇动了两动，似乎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纤柔而窈窕的身形，已虚弱地倒在地上！

强烈的日光，映得她身上的罗衫，鲜红如血，也映得她清丽的面容，苍白如纸。柳鹤亭乍睹此变，被惊得呆了一呆，方自大喝一声，扑上前去，口中不断惶急而惊惧地轻轻呼道：“纯纯醒来，纯纯，你看我一眼……纯纯，你怎么样了……你……难道……难道……”

他一声接着一声呼喊着，平日那般镇静而理智的柳鹤亭，此刻却全然没有了主意。他抱着她的身躯，推拿着她的穴道，但他用尽了所有急救的方法，也无法使她苍白的面容透出一丝血色。

他只觉她平日坚实、细致、美丽、光滑，触之有如莹玉，望之亦如莹玉般的肌肤，此刻竟变得异样地柔软而松弛。她所有的青春活力，内功修为，在这刹那之间，竟像已一齐自她身上神奇地消失了！

一阵不可形容的悚栗与震惊，有如一道闪电般，重重击在柳鹤亭身上。他再也想不出她为何会突地这样，只好轻轻抱起了她的娇躯，急遽地向他们洞房走去，谨慎地将她放在那柔软华丽的牙床之上，只见陶纯纯紧闭着的眼睛，虚弱地睁开了一线！

柳鹤亭大喜之下，连忙问道：“纯纯，你好些了么？告诉我……”

却见她方自睁开的眼睛，又沉重地阖了起来，玲珑而苍白的嘴唇，仅动了两动，模糊地吐出几个字音：“不……要……离……开……我……”

柳鹤亭连连点头，连连拭汗，连连说道：“是是，我不会离开你的……”

话声未了，双目之中，已有一片惶急的泪光，自眼中泛起！

胸无城府，无所顾忌的梅三思，笔直地闯入洞房中来，站在柳鹤亭身后，望着翠榻上的陶纯纯，呆呆地出了半天神，喃喃自语道：“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她也练过《天武神经》上的武功么？……”

柳鹤亭霍然转过身来，一把捉住他的肩头，沉声问道：“你说什么？”

梅三思浓眉深皱，长叹着缓缓道：“凡是练过《天武神经》上武功的人，一年之中，总会有三四次，会突地散去全身武功，那情况正和陶纯纯此刻一样……”

柳鹤亭双目一张，还未答话，梅三思接着又道：“那些练过《天武神经》的武林豪士，之所以会突然失踪，突然不知下落，或者被武功原本不如他们的人杀死，便是因为这三四次散功的日子，俱是突然而来，不但事先没有一丝先兆，而且散功时间的长短也没有一定。最可怕的是，散功之际，稍一不慎，便要走火入魔，更可怕的是，凡是练了《天武神经》的人，终生不得停顿，非得一辈子练下去不可！”

他语声微顿，歇了口气，立刻接着又说道：“后来武林中人才知道，那些突然失踪的人，定是练了《天武神经》后，发觉了这种可怕的变化，便不得不觅一深山古洞，苦苦修练。那些会被原本武功不如他们的仇家杀死的人，也必定是因为他们动手之际，突然散了功，这种情况要一直延续四十年之久，才能将《天武神经》练成，武林群豪，虽然羡慕《天武神经》上精妙的武功秘技，却无一人再敢冒这个险来练它！除了一些非常非常奇特的人！”

柳鹤亭呆滞地转动了一下目光，望了望犹自昏迷着的陶纯纯，他心里此刻在想着什么？

梅三思皱眉又道：“那离情道长练了《天武神经》，发觉了这种可怕的变化后，他自己寻不出解释，是以便将《神经》抄了三十五份，分给

三十五个武功最高的武林高手，让他们一同来练，看看他们练过《天武神经》后，是不是也会生出这种可怕的变化，看看这些人中，有没有人能对这种变化，寻出解救之法。他用心虽然奸恶，但是他还是失望了，武林中直到此刻为止，还没有人能对此事加以补救，只有一直苦练四十年，但是——唉！人生共有多少岁月，又有谁能熬过这四十年的惊吓与痛苦？”

梅三思浓眉微微一扬，望了望陶纯纯苍白的面容，接口又道：“是以当时武林七大门派的掌门人，临终之际，留给弟子的遗言，竟不约而同地俱是：切切不可去练那《天武神经》。而此后许多年轻武士也常常会在一些名山大泽的幽窟古洞里，发现一些已经腐烂了的尸身或枯骨，死状都十分丑恶，显见是临死时十分痛苦。而在那些尸身或枯骨旁的地上或石壁上，也有着一些他们留下的遗言字句，却竟也是，‘切切不可再练《天武神经》！’”

他长长地叹息一声，缓缓接着说道：“那些尸身和枯骨，自然也就是在武当山解剑岩下，以武功夺得手抄的《天武神经》后，便突然失踪的武林前辈。但饶是这样，武林中人对这《天武神经》，却犹未死心，为了那些手抄的《神经》，仍有不少人在舍生忘死地争夺，直到二十年后，少林寺藏经阁的首座大师‘天喜上人’，将《天武神经》木刻墨印，印了数千本之多，随缘分赠给天下武林中人，这本在武林中引起了无数争端凶杀的《天武神经》，才变成世间一件不成秘密的‘秘密’，而后起的武林中人，有了这些前车之鉴，数十年来，也再无人敢去练它！”

他语音微顿，又自补充道：“不但无人敢再去练它，甚至连看都没有人敢再去看它，武林中师徒相传，都在警诫着自己的下一代，‘切切不可去练《天武神经》！’是以我刚才能凭着这本《神经》上的字句，将那白衣铜面的怪人惊退，其实说穿之后，不过如此而已！”

柳鹤亭目光关心而焦急地望着陶纯纯，耳中却在留意倾听着梅三思的言语，此刻他心分数用，实是紊乱已极。

他与陶纯纯相处的时日愈久，对她的疑惑也就愈多，直到此刻，他对她的身世来历，仍然是一无所知，他对她的性格心情，也更不了解。但是，这一切却都不能减弱他对她的怜爱，他想到自己今后一生，都要

和一个自己毫不了解的人长相厮守，在他心底深处，不禁泛起一阵轻轻的颤抖，和一声长长的叹息：“如此神经！”

“万胜神刀”边傲天和久留未散的武林众豪，闻得柳鹤亭的新夫人突发重病，自都匆匆地赶到后园中的洞房里来，这其中自然有着一些精通医理的内家好手，但却再无一人能看得出陶纯纯的病因。而另一些久历江湖，阅历丰富，腹中存有不少武林掌故的老江湖们，见到她的病状，心中虽有疑惑，却也无一人能将心中的疑惑，加以证实，只是互相交换一个会心的眼色而已。

日薄西山，归鸦聒噪，黄昏后的洞房里，终于又只剩下了柳鹤亭一人。

洞房中的陈设，虽然仍如昨夜一般绮丽，但洞房中的情调，却已不再绮丽。柳鹤亭遣走了最后两个青衣小环，将罗帷边的铜灯，拨成最低暗的光线，然后焦急、惶恐，而又满腹疑团地坐在陶纯纯身畔。

昏黄的灯光，映着陶纯纯苍白的面容。夜更深，人更静，柳鹤亭心房的跳动，却更急遽，因为此刻，陶纯纯仍未醒来！

她娇躯轻微转动了一下，面上突地起了一阵痛苦的痉挛。柳鹤亭心头一阵刺痛，轻轻握住她的皓腕。只见她面上的痛苦，更加强烈，口中也发出了一阵低微、断续，而模糊不清的痛苦的呓语：“师父……你好……好狠……纯纯……我……我对不起你……杀……杀……”

柳鹤亭心头一颤，手掌握得更紧，柔声道：“纯纯，你好些了么？你心里有什么痛苦，都可以告诉我……”

但陶纯纯眼帘仍然紧闭，口中仍然在痛苦地呓语：“杀……杀……纯纯，我对不起你……”突又低低地狂笑着道，“天下第一……哈哈……武林独尊……哈哈……”

柳鹤亭惊惧地握着她的手腕，渐渐觉得自己的手掌，竟也和她一样冰冷，他竟开始在心里暗问自己：“她是谁？她到底是谁？她到底有多少件事是瞒着我的？她心中到底有多少秘密？她……她难道不是陶纯纯么？”

他心情痛苦，思潮紊乱，以手捧面，垂首沉思。一阵凉风吹过，窗外似乎又落下阵阵夜雨，夜色深沉中，窗外突地飘入一方纯白的字笺，却像是有着灵性一般，冉冉飘到柳鹤亭眼前！

柳鹤亭目光抬处，心中大惊，顺手抄过这方字笺，身形霍然而起，一掠而至窗口，沉声地道："是谁？"

窗外果已落下秋雨，点点的雨珠，挟着夜来更寒的秋风，"嗖嗖"地打在新糊的轻红窗纸上。秋风夜雨，窗外哪有人影？柳鹤亭叱声方了，方待穿窗而出，但回首望了陶纯纯一眼，却又倏然止步，在窗口呆呆地愣了半晌，茫然展开了掌中纸笺，俯首而观，他坚定的双掌不禁起了一阵轻微的颤抖。

只见那纯白的纸笺上，写着的挺秀字迹，是：

你可要知道你新夫人的秘密？

你可要挽救江苏虎丘西门世家一家的性命？

你可想使自己脱离苦海？

那么，你立刻便该赶到江苏虎丘西门世家的家中去。后园西隅墙外，停着一匹鞍辔俱全的长程健马，你只要由此往南，顺着官道而行，一路上自然有人会来替换你的马匹！假如你能在一日之间赶到江苏虎丘，你便可发现你所难以置信的秘密，你便可救得西门一家的性命，你也可使自己脱离苦海，否则……凶吉祸福，由君自择，动手且快，时不我与！

下面既无具名，亦无花押。柳鹤亭惊惧地看完了它，手掌的颤动，且更强烈，他茫然回到他方才坐的地方。陶纯纯的面容，仍然是苍白而痛苦！

"这封信是谁写的，信中的话，是真的么？"这些问题他虽不能回

答，但犹在其次，最重要的问题是：“我该不该按照信中的话，立刻赶到江苏虎丘去？”

刹那之间，这一段日子来的往事，齐地在他心中闪过：她多变的性情……她诡异的身世……密道中的突然出现……清晨时的急病……在密道中突然失踪的翠衫少女……满凝鲜血毛发的黑色玉瓶……以及她方才在晕迷中可怕的呓语……

柳鹤亭忍不住霍然长身而起，因为这一切都使他恨不得立时赶到江苏虎丘去，但是，他回首再次望了陶纯纯一眼，那娇美而痛苦的面容，却不禁在他心底引起了一阵强烈的怜爱，他喃喃地说道：“我不该去的；我该保护她！无论如何，她已是我的妻子！”

他不禁反复地暗中低语：“无论如何，她终究已是我的妻子；她终究已是我的妻子！”在那客栈中酒醉的温馨与迷乱，再次使得他心里泛起一阵混合着甜蜜的羞愧，昨夜花烛下，他还曾偷偷地揭开她覆面红巾的一角，偷看到她含羞的眼波和嫣红的娇靥。

就是那温馨而迷乱的一夜，就只这甜蜜而匆匆的一瞥，已足够在他心底，留下一个永生都难磨灭的印象，已足够使得他此刻又自沉重坐下来。但是，陶纯纯方才呓语中那几个“杀”字，却突地又在他耳畔响起。

“杀！杀！”这是多么可怕而残酷的字句，从第一次听到这个字直到此刻，柳鹤亭心里仍存留着一分难言的惊悸。“天下第一，武林独尊！”他不禁开始隐隐了解到她心底深处的野心与残酷。

这分野心与残酷，虽也曾在她目光中不经意地流露出来，却又都被她嘴角那分温柔的笑容所遮掩，直到此刻……

柳鹤亭剑眉微轩，又自霍然长身而立，紧了紧腰间的丝绦。

“无论是真是假，我都要到江苏虎丘去看上一看！她在这里定必不会遭受到什么意外的！”

他在心中为自己下了个决心，因为他深知自己此刻心中对她已开始生出一种不可抗拒的疑惑，他也深知自己若让这分疑惑留在心里，那么

自己今后一生的幸福，都将会被这分疑惑摧毁，因为疑惑和猜疑，本就是婚姻和幸福的最大敌人！

他一步掠到窗口，却又忍不住回首瞧她一眼。

只听她突又梦呓着道："鹤亭……不要离开我……你……你要是不保护我……我……何必嫁给你，我……要独尊武林……"

柳鹤亭呆了一呆，剑眉微轩，钢牙暗咬，身形动处，闪电般掠出窗外，却又不禁停下身来，为她轻轻关起窗子，然后轻轻掠到左侧一间小屋的窗外，沉重地敲了敲窗框，等到屋内有了惊诧的应声，他便沉声道："好好看顾着陶姑娘，一有变化，赶紧去通知边大爷！"

屋内第二次应声还未响起，柳鹤亭身形已飘落在数丈开外，一阵风雨，劈面打到他脸上。他望了望那灯光昏黄的新糊窗纸，心底不禁泛起一阵难言的寒意，使得他更快地掠出墙外，目光闪处，只见一匹乌黑的健马，配着乌黑的辔鞍，正不安地伫立在乌黑的夜色与袭人的风雨中。

他毫不迟疑地飘身落在马鞍上，缰绳微带，健马一声轻嘶，冲出数十丈，霎眼之间便已奔出城外。

官道上一无人踪，他放马狂奔，只觉秋风冷雨，扑面而来，两旁的田野林木，如飞向后退去，耳畔风声，"呼呼"作响。也不知奔行了多久，他胯下之马，虽然神骏，却也禁不住如此狂奔，渐行渐缓。他心中焦急，顾不得怜惜马匹，丝鞭后扬，重重击在马股上，只打得马股上现出条条血痕。那马惊痛之下，虽然怒嘶扬蹄，加急奔行了一段路途，但终究已是强弩之末，眼看就要不支倒下！

雨丝渐稀，秋风却更烈，静寂之中，急遽的马蹄声，顺风而去传得更远。柳鹤亭振了振已被雨浸透的衣衫，纵目望去，只听深沉的夜色中，无人的官道边，黝黑的林木里，突地传出一声轻呼："换马！"

接着，道边便奔出一匹乌黑健马，马上人口中轻轻呼哨一声，自柳鹤亭身侧掠过，然后放缓缰绳。柳鹤亭侧目望去，只见此人一身劲装，青巾包头，身形显得十分瘦削，却看不清面目，不禁沉声喝问道："朋友是谁？高姓大名，可否见告？"

哪知他喝声未了，那匹马上的骑士，已自翻身甩镫，自飞奔的马背上，“刷”地掠下，反手一拍马股，口中再次低呼一声：“换马！”

柳鹤亭左掌轻轻一按鞍辔，身形凭空拔起，凌空一个转折，飘然落到另一匹马上，只听身后的人沉声喝道：“时间无多，路途仍远，望君速行，不可耽误！”

新换的奔马，霎眼之间，便将这语声抛开很远。雨势已止，浓云亦稀，渐渐露出星光，但柳鹤亭心中的疑云却更浓重。他再也想不出暗中传书给自己的人，究竟是谁，此人不但行迹诡异，行事更加神秘，而且显得在江湖中颇有势力，门人弟子定必极多，否则又怎能为自己安排下如此精确而严密的换马方法！他遍思故人，心中仍然一片茫然，不禁为之暗叹一声，宽慰着自己：“管他是谁，反正看来此人对我并无恶意！”

他一路思潮反复，只要到了他胯下的健马脚力渐衰之际，便必定有着同样装束打扮的骑士，自林木阴暗处突地奔出，为他换马，而且一色俱是毛泽乌黑、极其神骏的长程快马。而马上的骑士，亦总是不等他看清面目，便隐身而去！

这样一夜飞奔下来，他竟已换了四匹健马，黑暗中不知掠过多少乡村城镇，也不知赶过了多少路途，只觉东方渐露鱼青，身上晨寒渐重。又过了一会儿，万道金光，破云而出，田野间也开始有了高歌的牧子与荷锄的农夫。

柳鹤亭转目而望，四野秋色，一片黄金，他暗中忖道：“这匹马又已渐露疲态，推算时间，换马的人该来了，却不知他在光天化日下，怎生隐饰自己的行藏？”

念头方转，忽听后面蹄声大起，他心中一动，缓缓一勒缰绳，方待转首回望，却见两匹健马，已直奔到他身畔。一匹马上空鞍无人，另一匹马上，坐着一个黑衣汉子，右手带着缰绳，却用左手的遮阳大笠，将面目一齐掩住。柳鹤亭冷笑一声，不等他开口喝问，身形已自“刷”地掠到那一匹空鞍马上，右掌疾伸，闪电般向那黑衣汉子手上的遮阳大笠抓去。

那黑衣汉子口中“换马”两字方才出口，只觉手腕一紧，遮阳大笠已到了柳鹤亭掌中。他一惊之下，轻呼一声，急忙以手遮面，拨转马头，向右边的一条岔道奔去，但柳鹤亭却已依稀望见了他的面容，竟似是个女子！

这景况不禁使得柳鹤亭一惊一愕，又自恍然忖道：“难怪这些人都不愿让我看到她们的面目，原来她们竟然都是女子，否则我根本与她们素不相识，她们根本没有掩饰自己面目的必要！”

在那岔路口上，柳鹤亭微一迟疑，方才他骑来的那匹健马，已虚乏地倒在道旁。

田畔的牧子农夫不禁向他投以惊诧的目光，终于，他还是扬鞭纵骑笔直向南方奔去。遇到稍大的城镇，他便越城而过，根本不敢有丝毫停留，下一次换马时，他也不再去查看那人的形貌，只见这匹乌黑健马的马鞍上，已多了一皮袋肉脯，一葫芦温酒。

烈日之下奔行，加以还要顾虑着道上的行人，速度自不及夜行之快，但换马的次数，却丝毫不减。又换了三匹后，时已日暮，只听前面水声滚滚，七彩晚霞，将奔腾东来的大江，映得多彩而辉煌。柳鹤亭马到江边，方待寻船摆渡，忽听身后一人朗声笑道：“马到长江，苏州已经不远，兄台一路上，必定辛苦了！”

柳鹤亭霍然转身，只见一个面白无须，身躯略嫌肥胖，但神情却仍十分潇洒的中年锦衣文士，立在自己身后，含笑说道：“江面辽阔，难以飞渡，兄台但请弃马换船！”

柳鹤亭露齿一笑，霍然下马，心中却无半分笑意。这一路奔行下来，他虽然武功绝世，但身上雨水方干的衣衫，却不禁又为汗水浸透，此刻脚踏实地，双脚竟觉得飘飘的，有些发软。

那锦衣中年文士一笑说道：“兄台真是超人，如果换了小弟，这一路奔行下来，只怕早已要倒在道畔了！”一面谈笑，一面将柳鹤亭拱手让上了一艘陈设甚是洁净的江船。

柳鹤亭索性不闻不问，只是淡淡含笑谦谢，坐到靠窗的一张藤椅

上，放松了四肢，让自己紧张的肌肉，得以稍微松懈。他只当这锦衣中年文士立刻便要离船上岸。

哪知此人竟也在自己对面的一张藤椅上坐了下来，目光灼灼地望着自己。这两道目光虽坚定，却又有许多变化，虽冷削，却又满含笑意。

柳鹤亭端起刚刚送来的热茶，浅浅啜了一口，转首窗外，望着江心万里金波，再也不愿瞧他一眼。

片刻间江船便放棹而行，柳鹤亭霍然转过身来，沉声道："阁下一路与我同船，又承阁下好意以柬示警，但在下直到此刻，却连阁下的高姓大名都不知道，当真叫在下好生惭愧！"

锦衣中年文士微微一笑，道："小弟贱名，何足挂齿。至于那示警之柬，更非小弟所发，小弟只不过听人之命行事而已！"

柳鹤亭剑眉微轩，深深端详了他几眼，暗中忖道："此人目光奸狡，言语圆滑，显见心计甚多，而举止却又十分沉稳，神态亦复十分潇洒，目光有神，肤如莹玉，显见内家功夫甚高。似这般人才，若亦是受命于人的下手，那主脑之人又会是谁？"

他想到这一路上的种种安排，以及那些掩饰行藏的黑衣女子，不禁对自己此次所遭遇的对手，生出警惕之心。

只听那锦衣中年文士含笑又道："阁下心里此刻可是在暗中猜测，不知道谁是小弟所听命的人？"

柳鹤亭目光不瞬，颔首说道："正是。在下此刻正是暗中奇怪，似阁下这般人才，不知道谁能令阁下听命于他！"

那锦衣中年文士面上笑容突敛，正色说道："此人有泰山之高，似东海之博，如日月之明，小弟听令于他，实是心悦诚服，五体投地，丝毫没有奇怪之处。"

他面上的神色，突地变得十分庄穆，语声亦是字字诚恳，显见他这番言语，俱是出于至诚。

柳鹤亭心中一动，愣了半晌，长叹道：“能令阁下如此钦服之人，必是武林中的绝世高手，不知在下日后能否有缘见他一面？”

锦衣中年文士面上又露出笑容，道：“兄台只要能及时赶到江苏虎丘，不但定能见到此人之面，而且还可以发现一些兄台梦想不到的秘密……”

柳鹤亭剑眉微皱，望了望西方的天色，缓缓道：“在下若是万一不能赶上，又将怎地？”

锦衣中年文士面容一整，良久良久，方自长叹一声，缓缓道：“兄台若是不能及时赶上么……唉！”又自重重叹息一声，倏然住口不语。

这一声沉重的叹息中，所含蕴的惋惜与悲痛，使柳鹤亭不禁下意识地又望了望船窗外的天色，他生性奇特，绝不会浪费一丝一毫力气在绝无可能做到，而又无必要去做的事上。他此刻已明知自己绝不可能从这锦衣中年文士的口中，套出半句话来，是以便绝口不提此事！

但是他心中的思绪，却在围绕着此事旋转……

船过江心，渐渐将近至对岸，许久未曾言笑的锦衣中年文士，突地缓步走到俯首沉思的柳鹤亭身旁椅上坐下，长叹着道：“为了兄台，我已不知花却了多少心血。不说别的，就指让兄台能以世间最快速度赶到江苏一事而言，已是难上加难，若是稍一疏忽，误了时间，或是地点安排得不对，致有脱漏，那么兄台又岂能在短短十个时辰之中，由鲁地直赶到长江？”

他语声稍顿，微微一笑，又道：“小弟之所以要说这些话，绝非是故意夸功，更不是诉苦抱怨，只是希望兄台能排除万难，及时赶到虎丘。那么小弟们所有的苦心努力，便全都不会白费了。”

他此番话说得更是诚恳，柳鹤亭徐徐抬起头来，口中虽不言，心中却不禁暗地思忖：“听他说来，似乎从此而往虎丘，路上还可能生出许多变故，还可能遇着一些危险！”

他只是淡淡一笑，望向窗外。夕阳将逝，水流如故，他不禁开始想

到，世上有许多事，正都是人们无法避免的，一如夕阳虽好，却已将逝，水流虽长，亘古不息，又有谁能留住将逝的夕阳和奔流的河水？一时之间，他心中不禁涌起一阵微带苦涩的安慰，因为他心中已十分平静，有些悲哀与痛苦，既是无法避免之事，他便准备好去承受它。

船到彼岸，那锦衣中年文士殷勤相送，暮色苍茫中，只见岸边早已备好一匹毛色光亮的乌黑健马。

秋风振衣，秋水呜咽，使得这秀绝人间的江南风物，也为之平添许多苍凉之意。锦衣中年文士仔细地指点了路途，再三叮咛。

“切莫因任何事而误了时间，若是误了时间，便是误了兄台一生！”

柳鹤亭一面颔首，霍然上马，马行数步，他突地转身说道：“今日一见，总算有缘，只可惜小弟至今还不知道兄台姓名，但望日后还有相见之期，亦望到了那时，兄台能将高姓大名告于在下！”他生具至性，言语俱是发自肺腑，丝毫没有做作！

话声未了，他已纵骑扬鞭而去，留下一阵袅袅的余音和一片滚滚的烟尘。

那锦衣中年文士望着他的背影，突地长叹一声，喃喃自语着道：“造化弄人……造化弄人，如此英发的一个少年，却想不到也会坠入脂粉陷阱中，看来那女魔头的手段，当真是令人不可思议！”

他负手而立，喃喃自语，远远伫立在一丈开外，似乎是守望着船只，又似乎是在守望着马匹。一个低戴范阳大笠、身穿紫缎劲装的彪形大汉，此刻突地大步走了过来，朗声一笑，道：“金二爷，你看这小子此番前去，可能保得住性命么？”他举手一推，将顶上的范阳大笠，推到脑后，露出两道浓眉、一双环目，赫然竟是那别来已久的“神刀将军”胜奎英。

被他称为“金二爷”的锦衣中年文士微微一笑，沉吟着道：“他此番前去，虽然必有凶险，但谅可无碍，只是他若与那女子终日厮守的话——哼哼，那却随时会有性命之虑！”他冷哼两声之后，语气已变得十分凝重。

“神刀将军”胜奎英倒抽一口凉气，道：“那女子我也见过，可是……可是我真看不出她会是个这样的人物。金二爷，我虽然一直都参与此事，可是此事其中的究竟，我到现在还是不知道，譬如说……‘西门世家’近年来人才虽不如往日之多，可是一直正正派派，也素来不与别人结怨，又怎会和此事有了关连？而那女子既是这么样一个人物，又为何要嫁给柳鹤亭？还有……这女子再强，也不过是个女子，却又有什么魔力，能控制住那么多凶恶到了极处的‘乌衣神魔’？这……真教人难以相信！”

他说说停停，说了许久，方自说完，显见得心中思潮，颇为紊乱！

“金二爷”剑眉微皱，沉声说道：“这件事的确是头绪零落，紊乱已极。有许多事看来毫无关系，其实却俱有着关连，你只要漏掉一事，就无法看破此中的真相！”他微微一笑，接口又道，“若非有老爷子那样的智慧，若非有老爷子那样的力量，出来管这件事，我就不信还有谁能窥破那女子的阴谋！”

胜奎英微一颔首，“金二爷”接口又道：“你可记得多年前盛传于武林的一事，‘西门世家’的长公子西门笑鸥，神秘地结了婚，又神秘地失了踪……”

胜奎英忍不住接口道：“难道这也与此事有着关系么？”

“金二爷”颔首道：“据我推测，那西门笑鸥结婚的对象，亦是这神秘的女子。他渐渐看出了她的一些真相后，是以便又被她害死，至于……这女子为何总要引诱一些出身武林世家，武功都不弱的少年豪杰与她成婚？我想来想去，似乎只有一点理由，那便是她想借这些人的身份，来掩饰自己的行藏，可是这点理由却又不甚充分！”他微喟一声，顿住语声。

胜奎英皱眉道：“难道此事其中的真相，金二爷你还不甚清楚么？”

“金二爷”长叹道：“莫说我不甚清楚，便是老爷子只怕也不尽了然，我到此刻对那女子的一切，大半还是出于猜测，而没有什么确切的证据！”他又自长叹一声，“说不定事实的真相，并非一如我们的猜测也说

不定！”

“神刀将军”胜奎英皱眉沉吟道：“若是猜错了……唉！”

“金二爷”接口微笑道：“若是猜错了，只怕此后世间便再无一人能知道那‘浓林密屋’与‘石观音’石琪的真相了！”

他语声微顿，面色一整，又自接道：“要知我等之行动，虽是大半出于猜测，但亦有许多事，我等已有八分把握，在那山城客栈中，突地发狂的‘叶儿’与‘枫儿’，便的的确确是被那女子暗中使下剧毒之药所迷。此等药力之强，不但能使人暂时迷失理智，若是药力用得得当，还能使人永久迷失本性，而且至今天下无人能解。”

胜奎英心头一凛，只听他一笑又道：“此事其中最难解释的便是那班‘乌衣神魔’的来历。这些人武功都不弱，行事却有如疯狂，几乎一夜之间，便同时在江湖出现，他们绝不可能俱是新手，更不可能是自平地涌出，那么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呢？这件事本令我百思不得其解，但自从‘叶儿’与‘枫儿’被药所迷后，我也猜出了些头绪！”

胜奎英双目一张，脱口说道：“什么头绪？”

“金二爷”微一拂袖，转身走到江畔，微一驻足，道：“这些线索，我虽猜出一些头绪，但还未十分明朗，此刻说来，还嫌太早。”他边说边又从容地走上江船。

“神刀将军”胜奎英木立半晌，口中喃喃自语：“此刻说来，还嫌太早……唉！要到什么时候才能说呢！”他与此事虽无甚大关连，但此刻满心疑虑，满腹好奇，却恨不得此事早些水落石出，此时他竟似已有些等得不耐烦了。

江船又自放棹启行，来时虽急，返时却缓，船尾的艄公，燃起一袋板烟，让江船任意而行。“金二爷”坐在舱中，沉思不已，并不焦急，因为一些能够安排的事他均已安排好了，一些无法安排的事，他焦急也没有用！

船到江心，夜色已临，万里苍空，秋星渐升，突地一艘快艇，自对

岸如飞驶来，船舷两侧，水花高激，船舱内灯光昏黄，不见人影。“金二爷”目光动处，口中轻轻“咦”了一声，回首问道：“你可知道这是哪里的船只？为何这般匆忙？”

“神刀将军”胜奎英探首望了一眼，微一沉吟，道：“这艘船锐首高桅，正是长江‘铁鱼帮’的船只，他们这些在水上讨生活的人，生涯自是匆忙得很！”

“金二爷”口中不经意地“哦”了一声，却听胜奎英长叹一声，又道：“长江‘铁鱼帮’，自从帮主‘铁鱼’俞胜鱼前几年突地无故失踪后，盛况已大不如前，江湖风涛，波谲险恶，在江湖中讨生活，当真是愈来愈不容易了！”

他语声之中，甚多感慨，要知他本亦是武林中成名立万的人物，近来命运潦倒，居于人下，心中自有甚多牢骚。

“金二爷”微微一笑，住口不答。两船交错，瞬息之间，便已离开甚远，立在那艘快艇船首的两个赤着上身的大汉，遥视着“金二爷”所坐的江船，一人手中卷着一团粗索，一人口中说道：“喂，你瞧立在那艘江船窗口的汉子，可是前些年和前帮主一起到舵里去过一次的胜家门里的胜奎英？”

另一个汉子头也不抬，皱眉道：“管他是谁！反正现在我也瞧不见了！”

先前那汉子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膀，无意望了门窗紧闭的船舱一眼，突又压低了声音，道：“你可瞧得出，船舱中的这个女子，是什么来路？她脸色蜡黄，面容憔悴，像是病了许久的人，可是她来的时候……”他说至此处，顿了一顿，继道，“骑着的一匹脚力十分够劲的健马，都已跑得吃不消了，一到江边，就口吐白沫，倒在地上，她反而一点事都没有，轻轻一掠，就下了马！”

另一个汉子突地抬起头来，面上已自微现惊容，口中道：“这事说来真有些奇怪，我在江湖中混了这么久，谁也不能在我眼里揉进半粒沙子，可是……可是我就是看不准这女子的来路。”他语声微微一顿，回首

望了舱门一眼，又道：“最怪的是，我们‘铁鱼帮’的船，已有好多年没有借给外人，可是她一上船，三言两语，立刻就把我们那位‘诸葛先生’说服了，我看……”

先前那汉子口中突地“嘘”了一声，低声道：“捻短！”

只见船舱之门轻轻开了一线，闪出一条枯瘦的身影，黑暗中只见他目光一扫，瞪了这两条汉子一眼，道：“快先和岸上联络一下，让第四卡上的兄弟准备马匹！”

两条大汉垂首称是，那枯瘦人影便又闪入船舱，闭好舱门，只听舱中轻轻一声咳嗽，一个娇柔清脆的语声，微微说道：“人道‘长江铁鱼’，船行如飞，今日看来，也不过如此！唉！武林中真能名实相符的人，毕竟是太少太少了！”

两条大汉嘴角一撇，对望一眼，凝神去听，只听方才那枯瘦人影的语声不住称是，竟似对这女子十分恭敬。

灯光虽昏黄，但却已足够洒满了这简陋的船舱，照遍了这简陋的设备。粗制的器皿，斜斜挂在简陋的桌椅上，随着江船的摇晃而摇晃。

昏灯下，木椅上，坐着的是一个云鬓散乱、一袭轻红罗衫、面上稍觉憔悴，但目光却澄如秋水的绝色少女。她神情似乎有些焦急和不安，但偏偏却又显得那样安详和自然，她随意坐在那张粗制的木椅上，但看来却似个坐在深宫里、珠帘下、锦榻上的绝代妃子。

坐在她对面的枯瘦汉子，双手垂下，目光炯炯，却在瞬也不瞬地凝注着那绝色少女掌中反复拨弄着的一只黑铁所制的青鱼！

他嘴唇不安地启开了数次，似是想说些什么，却又不敢启口。

那绝色少女微微一笑，轻抬手掌，将掌中的“铁鱼”一直送到那枯瘦汉子的面前，含笑道：“长江铁鱼，统率长江，谁要是得到这只铁鱼，便可做长江水道的盟主，你知道么？”

枯瘦汉子面色一变，目中光芒闪动，满是艳羡之色，口中喃喃说

道：“长江铁鱼，号令长江……”语声一顿，突地大声道，“陶姑娘，俞总舵主至今已失踪将近三年，这三年来，他老人家的下落，江湖中从未有一人知道，是以小可想斗胆请问陶姑娘一句，这‘铁鱼令’究竟是何处得来的？”

坐在他对面的绝色少女，不问可知，便是那突然晕过去，突然清醒，又突然赶至此间的陶纯纯了。她秋波转处，轻轻一笑，缓缓道：“俞总舵主不知下落，对你说来，不是更好么？”

枯瘦汉子神色一愕，面容突变，却听陶纯纯含笑又道：“你大可放心，俞胜鱼此后永远也不会回到这里来了，他临死之前，我曾帮了他一个大忙，是以他才会将这‘铁鱼令’交付给我，让我来做长江上下游，五十二寨的总舵主。”

枯瘦汉子本已铁青的面容，此刻又自一变，身下的木椅，“吱吱”作响，陶纯纯淡淡一笑，又道：“但我终究是个女子，怎敢有此野心？何况你‘诸葛先生’近日将长江水帮，治理得如此有声有色，更非我所能及，我又何忍让长江水帮偌大的基业，毁在我的手上，你说是么？”

枯瘦汉子“诸葛先生”展颜一笑，暗中松了口气，道：“陶姑娘的夸奖，在下愧不敢当，想长江水帮的弟兄，大都是粗暴的莽汉，怎能委屈姑娘这般金枝玉叶，来……”

陶纯纯扑哧一笑，截口说道：“其实我最喜欢的便是粗鲁的莽汉……”

“诸葛先生”方自松懈了的面色，立刻又为之紧张起来。

陶纯纯秋波凝注，望着他面上这种患得患失的神色，面上的微笑更有如春水中的涟漪，深深在她娇靥上荡漾开展。她一手缓缓整理着鬓边紊乱的发丝，一手把弄着那黝黑的“长江铁鱼”，缓缓说道：“我虽喜欢粗鲁的莽汉，但有志气、有心计、有胆略、有武功的汉子，我却更加喜欢。”

“诸葛先生”倏地长身而起，又倏地坐了下去，口中期艾着道：“当今之世，有志气、有心计、有胆略、有武功的汉子，的确难得找到，小可

几乎没有见过一个。”

陶纯纯再次嫣然一笑，更有如春日百花齐放，这一笑不但笑去了她面上的憔悴，也笑去了她目中的焦急不安。

她目光温柔地投向“诸葛先生”，然后含笑说道：“这种人虽然不多，但此刻在我面前就有一个……”

“诸葛先生”双眉一扬，心中虽极力想掩饰面上的笑容，却又偏偏掩饰不住，本自垂在椅背的双手，此刻竟不知放在哪里才好。

只听陶纯纯微笑着接口道：“我本来还拿不定主意，不知将这‘铁鱼令’如何处理，直至见到你后，才觉得长江五十二寨，由你来统率，正是驾轻就熟，再好也没有了，希望你不要太过谦让才好！”

“诸葛先生”精神一振，口中讷讷说道：“不……我绝不会虚伪谦谢的，姑娘放心好了。”

陶纯纯含笑说道：“那是最好……”她面上的笑容，突地一敛，“可是这‘铁鱼令’我得来太不容易……”她语声一顿，倏然住口。

“诸葛先生”微微一体会，便已体会出她言下之意，连忙接口说道：“姑娘有什么吩咐，小可只要能力所及，愿效犬马之劳。”

陶纯纯满意地点了点头，她面上笑容一敛，便立刻变得令人想去亲近，却又不敢亲近，不敢亲近，却又想去亲近。

她目光凝注着面前的枯瘦汉子，就正如庙中女佛在俯视着面前上香敬火的虔诚弟子一般。

她轻轻伸出三只春葱般的玉指，缓缓道：“我此番要赶到江苏虎丘去，办一件极为重要的事，希望你此刻以信号与岸上的弟兄联络，叫他们替我准备好脚力最快的长程健马，而且每隔百里，你还要替我准备好一个换马的人，和一匹可换的马！”

“诸葛先生”沉吟半晌，面上微微现出难色。

陶纯纯柳眉微颦，道：“这第一件事你就无法答应么？”

“诸葛先生”连忙赔笑道：“在岸上准备更容易，而且小可已经吩咐过了，每隔百里，便准备一个换马的人……”

言犹未了，陶纯纯已自冷笑一声，接口说道：“我凭着小小一枚‘如意青钱’，便得到江北‘骡马帮’之助，由河南一直换马奔来，难道你这号称统辖长江沿岸数百里的‘长江铁鱼帮’，还及不上那小小的江北‘骡马帮’么？”

“诸葛先生”双眉紧皱，长叹一声，垂首道：“非是能力不逮，只是时间来不及了！”

陶纯纯双目一张，笑容尽敛，倏地长身而起，冷冷道：“你难道不想要这‘铁鱼令’了么？”

“诸葛先生”头也不敢抬起，双眉皱得更紧，抬起头来缓缓道：“此事小可实在是无能为力，因为‘铁鱼帮’的暗卡，只到江岸边五十里外为止，而时间如此匆迫，小可也无法先令人赶到百里之外去，如果姑娘能暂缓一日，小可便必定能办好此事！”

陶纯纯目光一凛，面上尽失温柔之色，大怒道：“暂缓一日？”

“诸葛先生”垂下头去！

陶纯纯长叹一声：“你可知道，莫说再缓一日，便是再缓一个时辰，也来不及了！”

“诸葛先生”面色已变，视线似乎再也不敢触及她那冷若冰霜般的面容，仍自垂着头，期艾着道：“那么小可只有抱歉得很了。”

陶纯纯面如青铁，木立半晌，突又娇笑一声，嫣然笑道：“既然如此，你也不必抱歉了！”

嫣然的笑语声中，她身形突地一动，缓缓举起手掌，似乎又要去抚弄鬓边的乱发。“诸葛先生”见到她面上又已露出春花般的笑容，心中方自一宽，哪知她手掌方抬，掌势突地一变，立掌横切，闪电般切在那犹

自茫然不知所措的“诸葛先生”的咽喉之上。

“诸葛先生”双睛一突，直直地望了她一眼，身形摇了两摇，连声音都未及发出，便“噗”的一声，倒在舱板上，气绝而死。

他这最后一眼中，不知道含了多少惊诧、怀疑与怨毒之意，但陶纯纯却连看也不再向他看上一眼，只是呆呆地望着自己掌中的“铁鱼令”，嘴角犹自残留着一丝令人见了不禁销魂的娇笑。

她缓缓走到窗前，玉手轻抬，竟“扑通”一声，将那“铁鱼令”投入江中，然后沉重地叹息一声，自语着道：“怎么办……怎么办呢……”轻抬莲步，跨过“诸葛先生”尸身，走到舱门口。她脚步是那么谨慎而小心，就像是慈爱的母亲，唯恐自己的脚步会踩到伏在地上嬉戏的孩子似的。然后她打开舱门，面向门外已被惊得呆了的两个彪形大汉，温柔地笑道：“你们听得够了么？看得够了么？”

两条大汉的四道目光，一齐呆呆地望着她的一双玉手，一双曾经在嫣然的笑语中，便致人死命的玉手。他们的面色正有如晚霞落去后的穹苍般灰黯，他们已在烈日狂风中磨练成钢一般的强壮肌肉，也在她那温柔的笑声中，起了一阵阵栗悚的颤抖。

陶纯纯笑容未敛，缓缓向这两个大汉走了过去。江船渐渐已离岸不远，她身形也离这两条大汉更近，岸边烟水迷蒙，夜色苍茫，依稀可以看见一条黑衣大汉子，牵着一匹长程健马，鹄立在江畔。

两条大汉垂手木立，甚至连动弹也不敢动弹一下。

陶纯纯秋波转处，轻轻一笑。

两条大汉见到她的笑容，都不禁自心底泛起一阵寒意，齐地颤声道：“姑娘……马……已准备好了。”

陶纯纯笑道：“马已准备好了么？”她笑声更温柔。

那两个大汉却吓得一齐跪了下去，颤声道：“小的并没有得罪姑娘，但望姑娘饶小的一命！”

陶纯纯扑哧一笑，缓缓道：“长江铁鱼帮，都是像你们这样的蠢才，难怪会误了我的大事……”语声一顿，突又嫣然笑道，“你看你们吓成这副样子，死了不是更痛快么？”

两条大汉心头一震，还未敢抬起头来，陶纯纯窈窕的身躯，已轻盈地掠到他们身前，轻盈地伸出双掌，向他们头顶拍了过去。

她手势是那么温柔，笑容亦是那么温柔，亦如慈爱的母亲，要去抚摸她孩子们头上被风吹乱了的头发。

左侧的大汉口中惊呼半声，只觉一只纤柔的手掌，已抚到自己的头顶，于是他连剩下的半声惊呼都来不及发出，周身一震，百脉俱断，直挺挺跪在地上的身躯，便又直挺挺向前倒去！

第十章 西门世家

那右侧的大汉见到陶纯纯脚步一动，便已和身扑到舱板上，腰、腿、肘，一齐用力，连滚两滚，滚开五尺，饶是这样，他额角仍不免被那纤纤的指尖拂到，只觉一阵火辣辣的刺痛，宛如被一条烧得通红的铁链烫了一下，又像是被一条奇毒的蛇吻咬了一口。

陶纯纯娇躯轻轻一扭，让开了左侧那大汉倒下去的尸身，口中“呀”地娇笑一声，轻轻道：“你倒躲得快得很！”

未死的大汉口颤舌冷，手足冰凉，方待跃入江中逃命！

他身躯已近船舷，只要滚一滚，便可跃入江中，哪知他身躯还未动弹，鼻端已嗅到一阵淡淡的幽香，眼前已瞥见一方轻红的衣袂，耳畔已听得陶纯纯温柔的笑语，一字一字地说道：“你躲得虽快，可是究竟还是躲不开我的……”

这彪形大汉侧身卧在舱板上，左肘压在身下，右臂向左前伸，双腿一曲一直，正是一副“动”的神态。但是他此刻四肢却似已全部麻木，哪里还敢动弹一下，这“动”的神态，竟变成了一副“死”的形象，他眼角偷偷瞟了她的莲足一眼，口中颤声道：“姑娘，小的但求姑娘饶我一命……”

陶纯纯接口道：“饶你一命——”她嘴角温柔的笑容，突地变得残酷而冰冷：“你们误了我那等重要之事，我便是将你帮中之人，刀刀斩尽，个个诛绝，也不能泄尽我心头之恨！”

伏在地上的大汉，身躯仍自不敢动弹，甚至连抬起的手臂，都不敢垂落，因为他生怕自己稍一动弹，便会引起这貌美如花，却是毒如蛇蝎

般少女的杀机。他倒抽一口凉气，颤声说道：“长江‘铁鱼帮’是在水道上讨生活的，动用马匹，自然比不上江北‘骡马帮’那么方便……”

陶纯纯冷笑一声，缓缓抬起手掌，道：“真的么？”

她衣袂微微一动，这大汉便又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连忙接口道：“但小人却有一个方法，能够帮助姑娘在一夜之间赶到苏州！”

陶纯纯掌势一顿，沉声道：“快说出来……”

直到此刻，这大汉才敢从船板上翻身爬了起来，却仍然是直挺挺地跪着，口中说道：“小人将这方法说出来后，但望能饶小人一命！”

陶纯纯秋波转处，突又轻轻一笑，满面春风地柔声说道：“只要你的方法可用，我不但饶你一命，而且……”柔声一笑，秋波凝睇，倏然住口。

彪形大汉精神一振，目光痴痴地望着陶纯纯，他此刻方离死亡，竟然便已立刻生出欲念。

陶纯纯目光一寒，面上仍满带笑容，柔声道：“快说呀！”

彪形大汉胸膛一挺，朗声道：“小人虽然愚鲁，但少年时走南闯北，也到过不少地方，最南的去过苗山，最北的一直出了玉门关，到过蒙古大沙漠，那时小人年轻力壮，一路上也曾干过不少轰轰烈烈的事……”在陶纯纯温柔的目光下，他竟又自吹自擂起来。

陶纯纯柳眉微颦，已觉不耐，彪形大汉目光抬处，心头一凛，赶紧改口道：“姑娘您想必也知道，普天之下，唯有蒙人最善驭马……”

陶纯纯目光一亮，轻笑一声，这一声轻笑，当真是发自她的心底，若是有人能使她能在今夜赶到虎丘，她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

那大汉目光动处，狡猾地捕捉住她这一丝真心的笑容，语声一顿，故意沉吟半晌，突然改口道：“有许多在人们眼中几乎无法做到的事，一经说出方法诀窍之后，做起来便容易得很，但如何去学到‘做’的方法，却是极为困难，出卖劳力的人总比读书人卑微得多，但在每种不同的生

活环境里，却可以得到不同的体验。”

他又自故意长叹一声，接口道：“譬如我在蒙古大沙漠中的那一段日子，当真是艰苦已极，可是在这一连串困苦的日子里，我所学到的，不过仅仅是这一个巧妙的方法而已。”

陶纯纯秋波一转，立刻收敛起她那一丝已将她真心泄漏的微笑，眼帘微垂，轻蔑地瞧了这仍跪在地上的大汉两眼。她光亮的银牙，咬了咬她妖美的樱唇，然后如花的娇靥上，便又恢复了她销魂的美容，轻轻道：“你还跪在地上干什么？”玉手轻抬，将这大汉从舱板上扶了起来，又自轻笑道，“我也知道要学到一件许多人都不懂得的知识，该是件多么困难的事，呀……我多么羡慕你，你胸中能有这种学问，直比身怀绝顶武功，家有百万珍宝的人还值得骄傲……”

轻轻娇笑声中，她缓缓挥动着罗袖，为这虽然愚昧但却狡猾的大汉，拂拭着衣上的尘土。

于是这本自愚昧如猪，但却又被多年来的辛苦岁月，磨练得狡猾如狐的大汉粗糙而丑陋的面容上，便无法自禁地泛出一丝得意的笑容，口中却连连道：“小人怎敢劳动姑娘玉手，罪过罪过……”

陶纯纯笑容更媚，纤细的指尖，轻轻滑过了他粗糙的面颊，温柔地笑道：“快不要说这些话，我生平最……最喜欢的就是有知识的人。方才我若知道你是这样的人，我……我就不会对你那样了……”

她羞涩地微笑一下，全身都散发出一种不可抗拒的女性温柔，而这分女性温柔，便又很容易地使这大汉忘却了她方才手段的毒辣。

他厚颜地干笑了一声，乘机捉住她的手掌，涎着脸笑道：“姑……姑娘……的手……好……好白。”他语声又开始颤抖起来，却已不再是为了惊吓与恐惧，而是为了心中有如猪油般厚腻的欲望，已堵塞到他的咽喉。

而陶纯纯竟然是顺从的……

半晌，陶纯纯突地惊“呀”了一声，挣脱了他，低声道：“你看，船已

到岸了，岸上还有人……”

本自满面陶醉的大汉，立刻神色一变，瞧了岸上牵马而立的汉子一眼，变色惶声说道：“他看到了么？不好，若是被他看到……此人绝不可留……”

原来在他的性格之中，除了猪的愚蠢与狐的狡猾之外，竟还有着豺狼的残酷与鼠的胆小。

陶纯纯轻轻一皱她那新月般的双眉，沉声道：“你要杀死他么？”

这大汉不住颔首，连声道：“非杀死不可，非杀死不可……他若看到了船上的尸首，又看到了你和我……那怎么得了，那怎么得了！”

陶纯纯幽幽一叹，道：“好吧，既然你要杀他，我也只好让你杀了！”

她似乎又变得十分仁慈，要杀人不过是他的意思而已，而这愚昧的大汉似乎也认为她方才所杀死的人都是自己的意思，又自不住说道：“是，听我的话，快将他杀死……”

言犹未了，陶纯纯窈窕的身躯，有如飞燕般掠过一丈远近的河面，掠到岸上。夜色之中，只见她玉手轻抬，只听一声低呼，她已将那牵马的大汉，夹了回来，“砰”的一声，掷到舱板上。

她神态仍是那么从容，就像她方才制伏的，不过只是一只温柔的白兔而已。

大汉展颜一笑，陶纯纯道：“我已点了他的穴道，你要杀他，还是你自己动手好了。”

有着豺狼般性格的大汉，立刻显露出他凶暴的一面，直眉瞠目，“刷”地自腰间拔出一柄解腕尖刀，指着地上动也无法动弹的汉子，厉声道：“你看！你看！我叫你看！”“刷”地两刀剐下，“你听！你听！我叫你听！”“刷”地又是两刀割下。

静静的江岸边，立刻发出几声惨绝人寰的惨叫，躺在舱板上的那无

辜的汉子，便已失去了他的一双眼睛与一双耳朵。

陶纯纯眼帘一阖，似乎再也不愿见到这种残酷的景象，轻轻道：“算了吧，我……心里难受得很！”

于是残酷的豺狼，立刻又变成愚昧的猪，他挥舞着掌中血淋淋的尖刀，口中大声喝道：“这种奴才，非要教训教训他们不可。”

他语声高亢，胸膛大挺，神态之间，仿佛是自己做了一件十分值得夸耀的英雄事迹，然后瞟了陶纯纯一眼，面上凶暴的狞笑，便又变成了贪婪的痴笑，垂下掌中尖刀，痴痴笑道：“但你既然说算了，自然就算了，我总是听你的！”

忽地一步走到陶纯纯身侧，附在她耳畔，低低地说了两句话。陶纯纯红生双靥，垂首娇笑一声，轻轻摇了摇头。那大汉又附在她耳畔说了两句话。

陶纯纯一手轻抚云鬓，吃吃娇笑着道：“你坏死了……我问你，你对我究竟……究竟好不好？”

那大汉双目一张，故意将身上的肌肉，夸张地展露了一下，表示他身材的彪壮，然后挺胸扬眉道：“我自然对你好，极好，好得说也说不出！”

陶纯纯瞟他一眼，笑道：“但我此刻却不能陪你了。”

那大汉干咳了两声，缓缓道：“你要到虎丘去，有什么事这般严重？”

陶纯纯抬目望了望天色，面上又自忍不住露出焦急之色，口中却依然笑道：“这事说来话长，以后我会详详细细告诉你的！”

那大汉浓眉一扬，脱口道：“以后……”

陶纯纯轻轻笑道：“以后……总有一天！”

大汉涨红了脖子，目中尽是狂喜之色，讷讷道：“以后我们还能相

见？”

陶纯纯巧笑倩然，道：“自然。”

那大汉欢呼一声，几乎从船舱上跳了起来。

陶纯纯突地笑容一敛，冷冷道：“你对我好，为什么不早些告诉我，难道你想以此来要挟我吗？”

那大汉呆了一呆，陶纯纯忽又轻轻笑道：“其实你根本不必要用任何事来要挟我，我……我……”轻咳一声，垂首不语。

那大汉站在她身畔，似乎才被那一声轻咳自梦中惊醒，口中不断地说：“我告诉你……我告诉你！”语声突地变得十分响亮，“除了沿途换马之外，你要想在半日之间赶到虎丘，你只有用……用……”

陶纯纯柳眉一扬，脱口道：“用什么方法？”

那大汉道：“放血！”

陶纯纯柳眉轻颦，诧声道：“放血？……”

那大汉挺一挺胸膛，朗声道：“不错，放血！马行百里之后，体力已渐不支，速度必然锐减，这时纵然是大罗神仙，也无法再教它恢复体力，但……”

他得意地大笑数声，一字一字地缓缓接口说道：“唯有放血，蒙人追逐猎物，或是追踪敌人，遇着马匹不够时，便是靠着这‘放血’之法，达到目的！”

陶纯纯又自忍不住接口道：“什么叫‘放血’？怎么样放血？”

那大汉嘿嘿大笑了数声，走过去一把揽住陶纯纯的肩头，大笑着道：“马行过急过久，体内血液已热，这时你若将它后股刺破，使它体内过热的血液，流出一些，马行便又可恢复到原来的速度，这方法听来虽似神奇，其实却最实用不过，只是——哈哈，对马说来，未免太残忍了一些！”

陶纯纯轻轻点了点头，幽幽叹道：“的确是太残忍了一些，但也无可奈何了……”

长叹声中，她突地缓缓伸出手掌，在这大汉额上轻拭了一下。这大汉嘴角不禁又自绽开一丝温馨与得意的微笑。

陶纯纯娇笑道：“你高兴么？”手掌顺势轻轻拂下，五根春葱般的纤指，微微一曲。

这大汉痴笑着道：“有你在一起，”手掌圈过陶纯纯的香肩，“我自然是高——”语声未了，陶纯纯的纤纤玉指，已在他鼻端“迎香”、嘴角“四白”、唇底“下仓”三处大穴上，各各点了一下。

这大汉双目一张，目光中倏地现出恐怖之色。

陶纯纯笑容转冷，冷冷笑道：“你现在还高兴么？”

这大汉身形一软，扑倒地下，他那肌肉已全僵木的面容上，却还残留着一丝贪婪的痴笑！

陶纯纯并没有杀他，只是将他放在那犹自不断呻吟、双耳双目已失的汉子身侧，口中轻轻道：“我已将你的仇人放到你身畔了，他方才怎样对待你，你此刻不妨再加十倍还给他！”

满面浴血，晕厥数次方自醒来的汉子，呻吟顿止，突地发出几声凄厉阴森的长笑！

笑声划破夜空的静寂，陶纯纯娇躯微展，已轻盈地掠到岸上，只留下那猪般愚昧、鼠般畏怯、狐般狡猾、豺狼般凶暴的大汉，恐怖而失望地在凄厉的笑声中颤抖。

为了他的愚昧、畏怯、狡猾和凶暴，他虽然比他的同伴死得晚些，甚至还享受过一段短暂的温馨时光，但此刻却毫无疑问地将要死得更惨，只听一阵马蹄声，如飞奔去。

于是凄厉的笑声，便渐被蹄声所掩，而急遽的蹄声，也渐渐消寂，无边夜幕，垂得更深。

江岸树林边，突地走出一条颀长的白衣人影，缓缓踱到那已流满了鲜血的江岸边，看了两眼，口中竟发出一声森寒的冷笑。

江风，吹舞起他白衫的衣袂，也吹舞起岸边的木叶。他瘦削颀长的身躯，却丝毫未曾动弹一下，亦正如那株木叶如盖的巨树一样，似乎多年前便已屹立在这里。风声之中，阴暗的林中似乎突地又发出一声响动。

白衣人霍然转过身来，星光映着他的面孔，闪烁出一片青碧色的光芒。他，竟是那武功离奇、来历诡秘、行事亦叫人难测的雪衣人！他露在那狰狞的青铜面具外的一双眼睛，有如两道雪亮的剑光，笔直地望向那片阴暗的林木！

只听木叶一阵响动，阴影中果然又自走出一个人来，青衫窄袖，云鬓蓬松，神色间似乎十分憔悴，但行止间却又似十分兴奋。月光之下，她一双眼波正如痴如醉地望向这神秘的雪衣人，对他那冰冷森寒的目光，竟似一无畏惧。

她痴痴地望着他，她痴痴地走向他，口中却痴笑一声，缓缓道：“我终于找到你了！”

语意中充满欣喜安慰之意，既像是慈母寻得败子，又像是旅人拾回巨金。

雪衣人亦不禁为之愕了一愕，冷冷道：“你是谁？”

青衣少女脚步虽细碎，此刻亦已走到他面前，口中仍在喃喃说道：“我终于找到你了……”突地右掌前伸，并指如剑，闪电般向雪衣人前胸“乳泉”大穴点去。

雪衣人目光一转，就在这刹那之间，他目光中已换了许多表情，直到这青衣少女的一双玉指已堪堪触着他的新衣衫。

他手腕方自一反，便已轻轻地将她那来势急如闪电般的手掌，托在手里，就像是她自己将自己的手掌送进去似的。

哪知这青衣少女面上既不惊惧，亦不畏怯，反而满现欣喜之色。只听雪衣人冷冷道：“你是谁？与我有何仇恨？”

青衣少女痴痴一笑，口中仍在如痴如醉地喃喃说道：“果然是你！你的武功真好，你竟能将那平平淡淡的一招‘齐眉举案’，用得这样神妙，难怪他会那样夸奖你！”

雪衣人不禁又为之愣了一愣，冷冷喝道：“谁？”

青衣少女秋波一转，任凭自己的玉手，留在这雪衣人冰冷的掌上，竟似毫不在意似的，反而轻轻一笑，答非所问地说道：“你手指又细又长，但拇指和食指上，却生满了厚茧，想必你练剑时，也下过一番苦功，可是……你身上怎会没有佩剑？”

那时男女之防，最是严重，青衣少女如此的神态，使得雪衣人一双冰冷的目光，也不禁露出诧异之色，反而放下了她的玉手，却听这青衣少女微微一笑，回答了他方才的问话：“夸奖你的人你或许不认得，但他却和你交过一次手……”

话犹未了，雪衣人已自诧声说道：“柳鹤亭……他真的会夸奖我……”

青衣少女轻轻笑道：“你真聪明，怎地一猜就猜中了……”

雪衣人目光一凛，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真正与我交过手的人，只怕也只有他一人还能留在世上夸我……”

这两句话，语气森严，自他口中说出，更显得冰冰冷冷，静夜秋风之中，无论是谁听得如此冷酷的言语，也会不自觉地生出寒意。

但这青衣少女却仍然面带娇笑，轻叹一声。这一声轻叹中，并无责怪惋惜之意，而充满赞美、羡慕之情。

雪衣人呆呆地瞧了她半晌，突地沉声说道：“你难道不认为我的手段太狠、太毒？”

青衣少女微微一笑道：“武功一道，强者生、弱者死，本是天经地义

的事，那些武功远不如你的人，偏偏要来与你动手，本就该死，你武功若是不如他们，不是也一样早被他人杀死了么？我认为两人交手，只要比武时不用卑鄙的方法，打得公公平平，强者杀死弱者，便一点也不算狠毒，你说是么？”

雪衣人双目一阵闪动，突地发出一阵奇异的光彩。这种目光像是一个离乡的游子，在异地遇着亲人，又像是一个孤高的隐士，在无意间遇着知音。

而雪衣人此时却以这种目光，凝注在那青衣少女面上，口中沉声道：“我打得是否公平，柳鹤亭想必会告诉你的！”

青衣少女含笑说道：“你若打得不公平，他又怎会夸奖你？”

两人目光相对，竟彼此凝视了半晌，雪衣人冰冷的目光中，突又闪烁出一阵温暖的笑意。要知他生性孤僻，一生之中，从未对人有过好感，而这青衣少女方才的一番说话，却正说入了他的心里。

江风南吹，青衣少女伸出手掌，轻轻理了理鬓边云雾般的乱发。

雪衣人目光随着她手掌移动，口中却缓缓说道：“你神情甚是坚定，左掌时时刻刻都像是在捏着剑诀，看来你对剑法一道，也下过不少苦功，是么？”他此刻的言辞语意，已说得十分平和，与他平日说话时的冰冷森严，大不相同。

青衣少女愣了半晌，突地幽幽长叹一声，道：“下过不少苦功……唉！老实对你说，我一生之中，除了练剑之外，什么事都没有做过，什么事都不去想它，可是我的剑法……”

雪衣人沉声道：“你的武功，我一招便可胜你！”他语声中既无示威之意，也没有威胁或骄傲的意味，而说得诚诚恳恳，正如师长训诲自己的子弟。

而这青衣少女也丝毫不觉得他这句话有什么刺耳之处，只是轻轻叹道：“我知道……方才我向你突然使出的一招，本留有三招极厉害的后着，可是你轻轻一抬手，便将它破去了。”

雪衣人缓缓点了点头，道：“如此说来，你要找我，并非是要来寻我交手比武的了？”

青衣少女亦自缓缓点了点头，道：“我来找你，第一是要试试你的武功，是否真的和别人口中所说的一样，第二我……我……”垂下头去，倏然住口不语。

雪衣人轻抬手掌，似乎也要为她理一理鬓边的乱发，但掌到中途，口中缓缓道：“什么事，你只管说出来便是！”

青衣少女目光一抬，笔直地望着他，缓缓地道：“我想要拜你为师，不知你可愿收我这个徒弟？”

雪衣人呆了一呆，显见这句话是大出他意料之外，半晌，他方自诧声沉吟着道：“拜我为师？”

青衣少女胸膛一挺，道：“不错，拜你为师。柳鹤亭对我说，你是他眼中的天下第一剑手，我一直学剑，但直到今日，剑法还是平庸得很，若不能拜你为师，我只有去寻个幽僻的所在——一死了之……”这几句话她说得截钉断铁，丝毫没有犹疑之处，显见她实已下了决心。

雪衣人虽是生性孤僻，纵然愤世嫉俗，但却也想不到世上竟会还有如此奇特的少女，一时之间，竟然说不出话来。

青衣少女秋波瞬也不瞬，凝注了他许久，方自幽幽叹道：“你若是不愿答应我……”再次长叹一声，霍然转身过去，放足狂奔。雪衣人目光一闪，身形微展，口中叱道：“慢走……”

叱声方落，他已挡在她身前，青衣少女展颜一笑，道：“你答应我了么？”

雪衣人突地也苦叹一声，道：“你错了，天下之大，世人之奇，剑法高过于我的人，不知凡几，你若从我学剑，纵然能尽传我之剑法，也不过如此，日后你终必会后悔的。何况我的剑法，虽狠辣而不堂正，虽快捷而不醇厚，我之所以能胜人，只不过是因为我深得‘等’字三昧，敌不动，我不动，敌不发，我不发而已。若单论剑法，我实在比不上柳鹤亭

所习的正大，你也深知剑法，想必知道我没有骗你。”

这冷酷而寡言的武林异客，此刻竟会发出一声衷心的长叹，竟会说出这一番肺腑之言，当真是令人惊诧之事。

青衣少女目中光彩流转，满面俱是欣喜之色，柔声道：“只要你答应我，我以后绝对不会后悔的……”

雪衣人神情之间，似乎呆了一呆，徐徐接道：“我孤身一人，四海为家，有时宿于荒村野店，有时甚至餐风宿露，你年纪轻轻，又是个女孩子，怎可……”

青衣少女柳眉微扬，截口说道：“一个人能得到你这样的师父，吃些苦又有什么关系？何况……”她眼帘微阖，接口又道，“我自从听了柳鹤亭的话，偷偷离开爹爹出来寻找你以后，什么苦没有吃过？”她幽幽长叹一声，缓缓垂下头去，星光洒满她如云的秀发。

雪衣人忍不住轻伸手掌，在她秀发上抚摸一下。

青衣少女倏然抬起头来，目中似有泪珠晶莹，但口中却带着无比的欢喜，大声说道：“你答应了我！是不是？”

雪衣人目光一转，凝注着自己纤长但却稳定的手掌，手掌缓缓垂下，目光也缓缓垂下，沉声道：“我可以将我会的武功，全部教给你。”这两句话他说得沉重无比，生像是不知费了多大的力气似的。

青衣少女目光一亮，几乎自地跃起，欢呼着道：“真的？”

雪衣人默然半晌，青衣少女忍不住再问一声：“真的？”

却见雪衣人温柔的目光中，突又露出一丝讥嘲的笑意，缓缓道：“你可知道，若是别人问我这句话，我绝不会容他再问第二句的。因为，我绝不允许任何人怀疑我口中所说的话是否真实。”

青衣少女垂下头去，面上却又露出钦服之色，垂首轻轻说道：“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师父。”她语声微顿，却又轻轻加了“师父”两字。

雪衣人沉声道：“我虽可教你武功，却不可收你为徒！”

青衣少女目光一抬，诧声道：“为什么？”

雪衣人又自默然半晌，青衣少女樱唇启动，似乎忍不住要再问一句，却终于忍住。雪衣人方自沉声道：“有些事是没有理由的，即使有理由，也不必解释出来。你若愿意从我练剑，我便教你练剑，那么你我便是以朋友相称，又有何妨？若有了师徒之名，束缚便多，你我均极不便，又是何苦！”

青衣少女愣了一愣，终于欣然拊掌道：“好，朋友，一言为定……”她似乎突地想起了什么，连忙又自接口道，“可是你我既然已是朋友，我却连你的真实面目都不知道……”

雪衣人目光突地一寒，沉声道：“你可是要看我的真实面目么？”

青衣少女秋波转了两转，轻声说道：“你放心好了，即使你长得很老、很丑，甚至是缺嘴、麻脸，都没有关系，你一样是我最好的朋友，因为，我喜欢的是你的人格和武功，别的事，我都不会放在心上。”只有她这样坦白与率真的人，才会对一个初次谋面的男子说出如此坦白和率真的言语。

雪衣人冰冷的目光，又转为温柔，无言地凝注着那青衣少女，良久良久……突地纵声狂笑起来。

青衣少女心中一惊，倒退半步，她吃惊的倒不是他笑得清朗和高亢，而是她再也想不到生性如此孤僻，行事如此冷酷，甚至连话也不愿多说一句的绝顶剑手，此刻竟会发出如此任性的狂笑。

狂笑声中，他缓缓抬起手掌……

手掌与青铜面具之间的距离相隔愈近，他笑声也就愈响。

青衣少女深深吸了口气，走上一步，轻轻拉住他的手掌，柔声道：“你若是不愿让我看到你的真面目，我不看也没有关系，你又何必这样地笑呢？”

雪衣人笑声渐渐微弱，却仍含笑说道：“你看到我笑，觉得很吃惊，也很害怕，是不是？”

青衣少女温柔地点了点头。

雪衣人含笑又道：“但你却不知道，我的笑，是真正开心的笑，有什么值得吃惊、值得害怕的？你要知道，我若不是真的高兴，就绝对不会笑的。”

青衣少女动也不动地握着他的手掌，呆呆地愣了半晌，眼帘微阖，突地落下两滴晶莹的泪珠。

雪衣人笑声一顿，沉声道：“你哭些什么？”

青衣少女俯下头，用衣袖擦了擦面上的泪珠，断续地道：“我……我也太高兴了，你知道么？自我出生以来，从来没有一个人对我这么好过。”

雪衣人目光一阵黯然，良久方自长叹一声，于是两人默默相对，俱都无语。

要知这两人身世遭遇，俱都奇特已极，生性行事，更是偏激到了极点。他们反叛世上所有的人类，世人自也不会对他们有何好感，于是他们的性格与行事，自然就更偏激，这本是相互为因、相互为果的道理。世上生性相同的人虽多，以世界之大，却很难遇到一起，但他们若是偶然地遇到一起，便必定会生出光亮的火花。因为他们彼此都会感觉到彼此心灵的契合，与灵魂的接近，青衣少女与雪衣人也正是如此。

静寂，长长的静寂，然后，又是一声沉重的叹息。

雪衣人移动了一下他始终未曾移动的身躯，缓缓叹息着道：“你可知道？我也和你一样，有生以来，除了练剑，便几乎没有做过别的事，只不过我比你运气好些，能够有一个虽不爱我，但武功却极高的师父……”

青衣少女仰望着他的脸色，幽幽叹道：“难道你有生以来，也没有一个人真正地对你好，真正地爱过你？”

雪衣人轻轻颔首，目光便恰巧投落在她面上，两人目光相对。

青衣少女突地“哦”了一声，道：“我知道了，你之所以不愿将真实面目示人，就是因为你觉得世人都对你不好，是不是？”

雪衣人动也不动地凝视着她……突地，手腕一扬，将面上的青铜面具霍然扯了下来……

青衣少女一声惊呼，雪衣人缓缓道：“你可是想不到？”

青衣少女呆呆地瞧了他半晌，突又轻轻一笑道：“我真是想不到，想不到……太想不到了！”

朦胧的夜色、朦胧的星光，只见雪衣人的面容，竟是无比俊秀，无比苍白，若不是他眉眼间的轮廓那么分明，若不是他鼻梁有如玉石雕刻那般挺秀，那么，这张面容便甚至有几分娟好如女子。

又是一段沉默，青衣少女仍在凝视着他，雪衣人微微一笑，抬起手掌，戴回面具。青衣少女突地娇唤一声：“求求你，不要再戴它，好么？”

雪衣人目光一垂，道：“为什么？”

青衣少女垂首轻笑道：“你若是丑陋而残废，那么你戴上这种面具，我绝对不会怪你，也绝不会奇怪，可是你……”她含羞一笑，又道，“你现在为什么还要戴它？实在让人猜测不透。”

雪衣人薄削而坚毅的嘴唇边，轻蔑地泛起了一阵讥嘲的笑意，缓缓道：“你想不透么？……我不妨告诉你，我不愿以我的真实面目示人，便是因为我希望人人都怕我，我戴上面具后，无论和谁动手，人家都要对我畏惧三分，否则以我这种生像，还有谁会对我生出畏惧之心！”

他哂然一笑，接口又道：“你可知道昔日大将军狄青的故事？这便叫作与敌争锋，先寒敌胆，你懂了么？”

青衣少女似悟非悟地点了点头，口中低语：“与敌争锋，先寒敌胆……”霍然回过头来，大声说道，“这固然是很聪明的办法，可是，你

是不是觉得有些不公平呢？”

雪衣人微皱双眉，沉吟着道：“不公平，有什么不公平？”

青衣少女缓缓道：“武林人物交手过招，应该全凭武功的强弱来决定胜负，否则用别的方法取胜，就都可以说是不正当的手段，你说是么？”

雪衣人目光一垂，愣了半晌，却听青衣少女接口又道：“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听到过，‘毋骄毋馁，莫欺莫诈，公平堂正，虽败犹荣’。这四句话，但我从小到大，却不知已听了多少遍，爹爹常对我说，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要忘了这四句话，莫要堕了西门世家的家风！”

雪衣人面色突地一变，沉声道：“江苏虎丘，‘飞鹤山庄’庄主西门鹤是你什么人？”

青衣少女微微一笑，道：“无怪爹爹常说我大伯父的声名，天下英雄皆闻，原来你也知道他老人家的名字……”

雪衣人挺秀的双眉深皱，明锐的目光突黯，缓缓垂下头去，喃喃道：“想不到，想不到，你竟然亦是西门世家中人……”语声一变，凛然道，“你可知道？‘飞鹤山庄’，此刻已遇到滔天大祸，说不定自今夜之后，‘飞鹤山庄’四字，便要在武林中除名！”

青衣少女面色亦自大变，但瞬即展颜笑道：“西门世家近年来虽然人才衰微，但就凭我大伯父掌中的一柄长剑，以及他老人家亲手训练出的一班门人弟子，无论遇着什么强仇大敌，也不会吃多大亏的，你说得也未免太严重了吧！”

雪衣人冷笑一声，道：“太严重？”语声微顿，又自长叹一声，道，“你可知道？‘飞鹤山庄’半月以前，便已在‘乌衣神魔’严密的控制下，并且那班‘乌衣神魔’亦已接到他们首领的密令，要在今夜将‘飞鹤山庄’中的人杀得一个不留。这件事本来做得隐秘已极，但却被另一个暗中窥伺着‘乌衣神魔’的厉害人物发现了他们传递消息的方法，知道了他们的毒计，你或许出来得早，未被他们发现，否则西门世家中出来的人，无论是谁，只要一落了单，立刻便要遭到他们的毒手。”他自不知道“常败高手”西门鸥父女，已有多年未返虎丘了！

青衣少女本已苍白的娇靥，此刻更变得铁青可怖。她一把抓紧了雪衣人的手掌，惶声道：“真的么？那么怎么办呢？”

雪衣人愣了半晌，缓缓叹道：“怎么办？丝毫办法都没有。我们此刻纵然胁生双翅，都不能及时赶到‘飞鹤山庄’了！”

他虽然生性冷酷，但此刻却已在不知不觉之中，对这痴心学剑的少女生出好感，是以他此刻亦不禁对她生出同情怜悯之心。

哪知青衣少女此刻激动的面容，反而逐渐平静，垂首呆了半晌，突地抬起头来，幽幽长叹着道：“既然无法可想，只有我日后练好武功再为他们复仇了。”

雪衣人不禁一愣，皱眉问道：“对于这件事，你只有这句话可说么？”

青衣少女面上亦自露出惊讶之色道：“我还有什么话可说？”

雪衣人奇怪地瞧了她几眼，缓缓道：“你难道不想问问此事的前因后果？你难道不想知道‘乌衣神魔’如此对西门世家中的人赶尽杀绝，为的是什么？你难道不想知道是谁在暗中侦破了‘乌衣神魔’的诡计，此人又与‘乌衣神魔’有何冤仇？”

青衣少女眨了眨眼睛，道：“这些事难道你都知道？”

雪衣人冷冷道：“不错，这些事我都知道一些，既然你不问我，我也就不必告诉你了。”抬手又自戴上面具，转身走了开去。

青衣少女动也不动，呆呆地望着他飘舞着的衣袂。他脚步走得极慢，似乎在等待着她的拦阻……

他脚步虽然走得极慢，但在同一刹那间，另一个地方，陶纯纯胯下的健马，却在有如凌空飞掠般地奔跑。马股后一片鲜红，血迹仍未全干，显然已经过了“放血”的手术，是以这匹本应已脱力的健马，脚力仍未稍衰，而陶纯纯有如玉石雕成的前额，却已有了花瓣上晨露般的汗珠。

但是，她的精神却更振奋，目光也更锐利，这表情就正如那大漠上的雕鹰，已将要攫住它的目的之物。

道旁的林木并不甚高，云破处，星月之光，洒满了树梢，于是树影长长地映到地上，闪电般在陶纯纯眼前交替、飞掠！

林木丛中，突地露出一角庙宇飞檐，夜色之中似乎有一只金黄色的铜铃，在屋檐上闪烁着黄金色的光芒。

陶纯纯目光动处，眼波一亮，竟突地缓缓勒住缰绳，“刷”地飞身而下，随手将马牵在道旁，笔直地掠入这座荒凉的祠堂中。

一灯如豆，莹莹地发着微光，照得这荒祠冷殿，更显得寂寞凄凉。神案没有佛像，就正如十数日前，她在为柳鹤亭默念祈祷，檐上滴血、边傲天率众围凶、幔中傀儡……那座祠堂的格调一样。

她轻盈而曼妙地掠了进去，目光一扫，证实了祠堂中的确一无人迹，于是她便笔直地扑到神案前破旧的蒲团上，纤美而细长的手指，在破旧的蒲团中微一摸索，便抽出一条暗灰色的柔绢来。

柔绢上看来似乎没有字，但陶纯纯长身而起，在神案上，香炉里的残水中浸了一浸之后，柔绢上便立刻现出密密麻麻的字迹来。

就着那孤灯的微光，她将绢上的字迹，飞快地看了一遍，然后她焦急的面容上，便又泛起一阵真诚、愉快的笑容，口中喃喃说道：“想不到竟还是这‘关外五龙’有些心机，如此一来，我纵然不能赶上，想必也没有什么关系了！”

于是她便从容地走出祠堂，这次没有柳鹤亭在她身侧，她也不必再伪作真情地祈祷，祠堂外的夜色仍然如故！

繁星满天，夜寒如水。

这小小的祠堂距离江苏虎丘虽已不甚远，却仍有一段距离。

也不过离此地三五里路，也就在此刻前三两个时辰，柳鹤亭亦正在驰马狂奔，他虽有绝顶深厚的内功，但婚前本已紧张，婚后又屡遭巨变，连日未得安息，一路奔波至此的柳鹤亭，体力亦已有些不支。

那时方过子正，月映清辉，星光亦明，他任凭胯下的健马，放蹄在这笔直的官道上狂奔，自己却端坐在马背上，闭目暗暗运功调息，但一时之间，注意力却又无法集中，时时刻刻地在暗问着自己："虎丘还有多远？只怕快到了吧？"目光一抬，突地瞥见前面道旁林木之中，似有雪亮的刀光剑影闪动！

他定了定神，果然便听得有兵刃相击，诟骂怒叱之声，随风传来，接着，又有一声让人心悸的惨呼！就在这刹那之间，他心中已闪电般转过几个念头，首先忖道："前面究竟是什么事？是贼人夜半拦路劫财，抑或是江湖中人为寻私仇，在此恶斗？"

心念一转，又自忖道："我此刻有急事在身，岂能在此搁误？反正这些人与事俱与我无关，我自顾尚且不暇，哪有时间来管别人的闲事？"

他心中正在翻来覆去，难以自决，但第三声尖锐凄惨的呼声传来后，他剑眉微轩，立刻断然忖道："此等劫财伤人之事，显然在我眼前发生，我若是袖手旁观，置之不理，我还能算是人么？路见不平不能拔刀相助，我游侠天下，又是为了什么？我纵然要耽误天大的事，此刻也要先将此事管上一管，反正这又费不了多少时候！"

这些念头在他心中虽是电闪而过，但健马狂奔，就在这霎时之间，便已将冲过那片刀剑争杀的林中，只听林中大喝一声，厉声道："外面路过的朋友，'江南七恶鬼'在此，劝你少管闲事！"

柳鹤亭目光一凛，血气上涌，他一听，"江南七恶鬼"这名字，便知绝对不是好人，是以心中再无迟疑，当下冷哼一声，左手倏然带住缰绳，他左手虽无千钧之力，但左手微带处，狂奔的健马，昂首一声长嘶，便戛然停下脚步。林中人再次厉喝一声道："你若要多管闲事，我'江南七恶鬼'，立时便要你流血五步！"喝声未了，柳鹤亭矫健的身躯，已有如一只健羽灰鹤般，横空而起，凌空一个转折，"刷"地投入林中！

满林飞闪的刀光，突地一齐敛去，柳鹤亭身形才自入林，林中手持利刃的数条黑衣人影，突地吆喝一声：“好轻功！风紧扯乎！”

接着竟分向如飞逃去，有的往东，有的往西，有的往左，有的往右，瞬息之间，便俱都没在黝黯的夜色中。

柳鹤亭身形一顿，目光四扫，口中不禁冷笑一声，暗骂道：“想不到听来名字甚是惊人的‘江南七恶鬼’，竟是如此的脓包！”

他虽可追赶，此刻却已不愿追赶，一来自是因为自家身有要事，再者却也是觉得这些人根本没有追赶的必要，目光再次一扫，只见地上有残断的兵刃，与凌乱的暗器，可能还有一些血渍，只是在夜色中看不甚清。

“谁是被害人呢，难道也一齐逃了？”他心中方自疑问，突地一声微弱痛苦的呻吟，发自林木间的草丛，他横身一掠，拨开草丛。

星月光下，只见一个衣衫残破，紫巾包头，满是刀伤，浑身浴血的汉子，双手掩面蜷伏在草丛中，仍有鲜血汩汩自他十指的指缝中流出，显见得此人除了身上的伤痕之外，面目也受了重伤。

鲜血，刀伤，与一阵阵痛苦的呻吟，使得柳鹤亭心中既是惊惶，又是怜悯，轻轻将之横抱而起，定睛望去，只见此人虽是满身鲜血，但身上的伤势，却并不严重，只不过是些皮肉之伤而已！

他心中不禁略为放心，知道此人不致丧命，于是沉声道：“朋友但请放心，你所受之伤，并无大碍……”

哪知他话犹未了，此人却已哀声痛哭起来。

柳鹤亭愕了一愕，微微一皱双眉，却仍悦声道：“男子汉大丈夫，行走江湖，受些轻伤，算不了什么！”

要知柳鹤亭正是宁折毋屈的刚强个性，是以见到此人如此怯懦，自然便有些不满，只见那人双手仍自掩住面目，便又接口道：“你且将双手放下，让我看看你面上的伤势……”

一面说话，一面已自怀中取出江湖中人身边常备的金创之药，口中干咳两声，又道：“你若再哭，便不是男子汉大丈夫……一些轻伤……”

哪知这满身浴血，紫巾包头的汉子哭声戛然顿住，双肩扭动了两下，竟然突地放声狂笑了起来！

柳鹤亭诧异之下，顿住话声，只听他狂笑着道：“一些轻伤……一些轻伤……”突地松开双掌，“你看看这可是一些轻伤？”

柳鹤亭目光动处，突地再也不能转动，一阵寒意，无比迅速地自他心底升起……

黑暗之中，只见此人面目，竟是一团血肉模糊，除了依稀还可辨出两个眼眶之外，五官竟已都分辨不清，鲜血犹自不住流落。

这一段多变的时日里，他虽已经历过许多人的生死，他眼中也曾见过许多凄惨的事，但却无一事令他心头如此激动。

因为这血肉模糊的人，此刻犹自活生生地活在他眼前。

一阵阵带着痛苦的呻吟，与悲哀愤怒的狂笑，此刻也犹自留在他耳畔，他纵然强自抑止着心中的悸栗与激动，却仍然良久都说不出一句话来！

只听这遭遇悲惨的大汉，狂笑着道：“如今你可满意了么？”

柳鹤亭干咳两声，讷讷道：“朋友……兄台……你……唉！”他长叹一声，勉强违背着自己的良心，接道，“不妨事的，不妨事的……”

他一面说话，一面缓缓打开掌中金创之药，但手掌颤抖，金创药粉竟“簌簌”地落满一地。

这浴血大汉那一双令人栗悚的眼眶中，似乎蓦地闪过一阵异光，口中的狂笑，渐渐衰弱，突又惨嗥一声，挣扎着道：“我……我不行……”双目一翻，喉头一哽，从此再无声息！

柳鹤亭心头一颤，道：“你……你怎地了？”掌中药粉，全都落到地

上，只见那人不言不动，甚至连胸膛都没有起伏一下，柳鹤亭暗叹一声：“罢了！”

他心想此人既然已死，自己责任便已了，方待长身而起，直奔虎丘，但转念一想，此人虽与自己素不相识，但他既然死在自己面前，自己好歹也得将他葬了。

于是他缓缓俯下身去……

“你不能及时赶到江苏虎丘，不但永远无法知道其中的秘密，还要将一生的幸福葬送……”

他俯下身，又站起来，因为那张自洞房窗外飘入的纸笺上的字迹，又闪电般自他脑海升起！

“无论如何，我也得将这具尸身放在一个隐秘的所在，不能让他露于风雨日光之中，让他被鸟兽践踏！”他毅然俯下身去，目光动处，突地瞥见此人的胸膛，似乎发生了些微动弹，他心中不禁为之一动，“我真糊涂，怎不先探探他的脉息，也许他还没有死呢？”

焦急、疲倦、内忧、外患，交相煎迫之下的柳鹤亭，思想及行事，都不禁有了些慌乱。

他伸出手掌，轻轻搭上这伤者的脉门，哪知——

这奄奄一息，看来仿佛已死的伤者，僵直的手突地像闪电般一反，扣住了柳鹤亭的脉门。

他纵是武林中的绝世顶尖高手，本也不能在一招之中，将柳鹤亭制住，只是他这一手实是大出柳鹤亭意料之外。

柳鹤亭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宁可作出牺牲来救助的重伤垂危之人，会突地反噬自己一口，心中惊怒之下，脉门一阵麻木，已被人家扣住。

他方待使出自己全身真力，拼命挣开，只见这卑鄙的伤者突地狂笑一声，自地上站起，口中喝道：“并肩子，正点子已被制住，还不快

上！”

喝声之中，他右掌仍自紧扣柳鹤亭的脉门，左掌并指如戟，已闪电般点住了柳鹤亭前胸、胁下的“将台”“藏血”“乳泉”“期门”，四处大穴！

夜浓如墨，夜风呼啸，天候似变，四下更见阴暗！

黑沉沉的夜色中，只见那本已奄奄一息的伤者，一跃而起，望着已倒在地上的柳鹤亭，双手一抹鲜血淋漓的面目，怪笑了起来！

他手臂动处，满面的鲜血，又随着他指缝流下，然而他已全无痛楚之色，只是怪笑着道：“姓柳的小子，这番你可着了大爷们的道儿了吧！”

他抹干了面上的血迹，便赫然露出了他可怖的面容——他面上一层皮肤，竟早已被整个揭去，骤眼望来，只如一团粉色而丑恶的肉球，唯一稍具人形的，只是一双闪闪发光的眼睛而已！

他的怪笑，伴着呼啸的晚风，使这静寂的黑夜，更加添了几分阴森恐怖。柳鹤亭扭曲着躺在地上，没有一丝动弹，丑恶的“伤者”俯下身去，扳正了柳鹤亭的头颅，望着他的面目，怪笑着又道：“你又怎知道大爷的脸，原本就是这样的，这点你可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吧……哈哈，直到此刻……武林中除了你之外，真还没有人能看到大爷们的脸哩，只可惜你也活不长久了！”

柳鹤亭目光直勾勾地望着这张丑恶而恐怖的面容，瞬也不瞬，因为他此刻纵要转动一下目光，也极为困难！

他只能在心中暗暗忖道：“此人是谁？与我有何冤仇？为何要这般暗算害我？”

他心中突又一动，一阵悚栗，立刻泛起：“难道他便是‘乌衣神魔’？”

夜风呼啸之中，四下突地同时响起了一阵阵的怪笑声，由远而近，划空而来。

接着，那些方才四下逃去的黑衣人影，便随着这一阵阵怪笑，自四面阴暗的林木中，急掠而出！

那丑恶的伤者目光一转，指着地上的柳鹤亭怪笑着道：“你几次三番，破坏大爷们的好事，若不是看在头儿的面子，那天在沂山边，一木谷中，已让你和那些‘黄翎黑箭’手下的汉子同归于尽了，嘿嘿！你能活到今日，可真是你的造化！”他一面说话，双掌一放，将柳鹤亭的头颅，“砰”地在地上一撞，四面的“乌衣神魔”，立刻又响起一阵哄笑，一齐围了过来，十数道目光，闪闪地望着柳鹤亭。夜风呼啸，林影飞舞，一身黑衣，笑声丑恶的他们，看来直如一群食人的妖魔，随着飞舞的林影乱舞！

柳鹤亭僵木地蜷曲在地上，他极力使自己的心绪和外貌一样安定，因为只有如此，他才能冷静地分析许多问题！

四面群魔轻蔑的讥笑与诟骂，他俱都充耳不闻，最后，只听一个嘶哑如破锣的声音大声道：“这小子一身细皮白肉，看起来一定好吃得很……”

另一个声音狂笑着道：“小子，你不要自以为自己漂亮，大爷我没有受‘血洗礼’之前，可真比你还要漂亮几分……”

于是又有人接着道：“我们究竟该将这小子如何处理？头儿可曾吩咐下来？”有人接口应道：“这件事头儿根本不知道，还是‘三十七号’看见他孤身地狂奔，一路换马，‘头儿’又不在，不禁觉得奇怪，是以才想出这个法子，将他拦下来，哈哈！这小子虽然聪明，可是也上了当了！”

“三十七号”，似乎就是方才那满身浴血的丑恶汉子的名字，此刻他大笑三声接道：“依我之见，不如将他一刀两段，宰了算了。反正他背了头儿来管西门一家的闲事，将他宰了，绝对没有关系！”

只听四周一阵哄然叫好声，柳鹤亭不禁心头一冷！

他虽然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但此时此刻，在一切疑团俱未释破之前，死在这班无名无姓，只以数字作为名字的人的手里，他却实在心有不甘。但他此刻穴道被制，无法动弹，除了束手就死之外，又有什么办

法呢？

四面喝彩声中，“三十七号”的笑声更大，只听他大笑着道：“七号，你怎地不开腔，难道不赞成我的意见吗？”

柳鹤亭屏息静气，只听“七号”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你们胡乱做事，若是头儿怪罪下来，谁担当得起？”

于是所有的哄笑嘈乱声，便在刹那间一齐平息。柳鹤亭心头一寒，暗道：“这些‘乌衣神魔’的头儿，究竟是谁？此刻竟有如此权威与力量，能将这些杀人不眨眼的‘乌衣神魔’控制得如此服帖！”

静寂中，只听“七号”又自缓缓说道：“依我的意思，先将此人带去一个静僻的所在，然后再去通知头儿……”

那嘶哑的口音立即截口说道：“但头儿此刻只怕还在江北！”

“七号”冷哼一声道：“此人既已来了，头儿还会离得远么？前面不远，就有一间‘秘讯祠’，只要头儿到了，立刻便可看到消息，反正此人已在我等掌握之中，插翅也赶不到‘飞鹤山庄’去了，早些迟些处理他，还不都是一样么？”

“三十七号”嘻嘻一笑，嗄声道：“不错，早些、迟些，都是一样，反正这厮已是笼中之鸟，网中之鱼，迟早都是要与那西门笑鸥同一命运，只不过这厮还没有享到几天福，便要做花下鬼，实在……哼哼，嘻嘻，有些冤枉！”

“七号”沉声接口道：“你这些日子怎地了，如再要如此胡言乱语，传到头儿耳中，哼哼！”他冷哼两声，住口不语。

那“三十七号”一双冷削而奇异的目光中，果自泛出一片恐怖之色，缓缓垂下头去，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他们这些言语，虽未传入头儿耳中，却被柳鹤亭听得清清楚楚，他心中既是惊诧又是悚栗，却又有些难受：“难道他们的‘头儿’便是纯纯！”心念一转，“……便要与西门笑鸥同一命运……西门笑鸥究竟与此

事有何关系？与纯纯有何关系？”

这些疑团和思绪，都使得柳鹤亭极为痛苦，因为他从一些往事与这些“乌衣神魔”的对话中，隐隐猜到他们的头儿便是自己的爱妻。但是，却又有着更多的疑团使他无法明了！

陶纯纯与“石观音”石琪有何关系？这两个名字是否同是一人？

这看来如此温柔的女子，究竟有何能力能控制这班“乌衣神魔”？

那“浓林密屋”中的秘密是否与“乌衣神魔”也有关系？

这些“乌衣神魔”武功俱都不弱，行事如此奇诡，心性如此毒辣，却又无名无姓，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他们与自己无冤无仇，却为何要暗害自己？

那西门笑鸥一家，与此事又有何关系？

在暗中窥破他们秘密的那人，究竟是谁？

还有一个最令他痛苦的问题，他甚至不敢思索：“纯纯如此待我，为的是什么？”

在他心底深处，还隐隐存有一分怀疑与希望，希望陶纯纯与此事无关，希望自己的猜测错了。

但是，那声音嘶哑的人已自大喝道：“看来只有我到‘秘讯祠’去跑上一趟了！”说话声中，他一掠而去。

柳鹤亭心头却又不禁为之一动！

“秘讯祠”……他突地想到那个冷月之夜，在那荒祠中所发生的一切：“难道那夜纯纯并非为我祈祷，只是藉此传递秘讯而已？”

这一切迹象，都在显示这些事彼此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连。柳鹤亭动念之间，已决定要查出此中真相，纵然这真相要伤害到他的情感亦在所不惜。

于是他暗中调度体内未被封闭，尚可运行的一丝残余真气，藉以自行冲开被点的穴，只听那“七号”尖锐地呼啸一声，接着便有一阵奔腾的马蹄之声，自林外远远传来。

“三十七号”一声狞笑，俯首横抄起柳鹤亭的身躯，狞笑着道：“小子你安分些，好让大爷好生服侍服侍你！”纵身掠出林外，“刷”地掠上健马，又道，“你不是赶着要到虎丘去么？大爷们现在就送你到虎丘去……”他一口浓重的关东口音，再加声声狞笑，柳鹤亭若不留意，便难听出他言语中的字句，又是一声呼啸，健马一齐飞奔。

柳鹤亭俯卧在马鞍前，头颅与双足俱都垂了下去，“三十七号”一手控马，一手轻敲着他的背脊，不住仰天狂笑，一面说道：“小子，舒服么？哈哈！舒服么？”他骑术竟极其精妙，一手控着缰绳，故意将胯下健马，带得忽而昂首高嘶，忽而左右弯曲奔驰，他虽安坐马鞍，稳如磐石，俯卧在马鞍前的柳鹤亭，却被颠簸得有如风中柳絮！

而安坐马鞍上的他，却以此为乐，柳鹤亭颠簸愈苦，他笑声也就愈显得意，越发狂笑着道：“小子，舒服么……”越发将座下的马，带得有如疯狂，于是柳鹤亭便也越发颠簸，几乎要跌下马去！

哪知柳鹤亭对他非但没有丝毫怨恨和恼怒，反而在心中暗暗感激，暗暗得意，这健马的颠簸，竟帮助了他真气的运行。

一次又一次地震动，他真气便也随着一次又一次地撞着被封闭的穴道，一个穴道冲开，在体内的真力增强了一倍，于是他撞开下一个穴道时，便更轻易，直到他所有被封闭的穴道一齐撞开后，那“三十七号”还在得意地狂笑：“舒服么？小子，舒服么？”

柳鹤亭暗中不禁好笑，几乎忍不住要出口回答他——

“舒服，真舒服！”

但是他仍然动也不动，响也不响，他要暗中探出这班“乌衣神魔”的巢穴，探出他们的头儿究竟是谁。

那“三十七号”若是知道他此刻的情况，只怕再也笑不出来了！

星沉月落，天色将近破晓，而破晓前的天色，定然是一日中最最黑暗的，黑暗得甚至连他们飞奔的马蹄带起的尘土都看不清楚。

道旁几株枝叶颇为浓密的大树后，此刻正停着两匹毛泽乌黑的健马。一匹马上空鞍无人，一匹马上的骑士，神态似乎十分焦急，不住向来路引颈企望。这一群“乌衣神魔”的马蹄声随风而来，他惊觉地跃下马背，“刷”地跃上树梢。

霎眼间马群奔至，他伏在黝黯的林梢，动也不动，响也不响，直到这一群健马将近去远，他口中才自忍不住惊“咦”一声。

因为他发觉这一马群中，竟有着他们帮中苦心搜罗的“黑神马”，除了帮中的急事，这种“黑神马”是很难出厩一次的。

而此次“黑神马”却已空厩而出，为的便是柳鹤亭——但此刻这匹“黑神马”却又怎会落入了这批黑衣骑士的手中？

他满心惊诧，轻轻跃下树梢，微微迟疑半晌，终于又自跃上马背，跟在这批健马之后飞奔而去！

柳鹤亭伏身马上，虽然辨不出地形，但他暗中计算路途和方向，却已知道这些“乌衣神魔”，已将他带到苏州城外。

他们毫不停留地穿入一片桑林，“三十七号”方自勒住马缰，突地一把抓住柳鹤亭的头发，狂笑着道：“你看，这是什么？”

他举起本自挂在鞍畔的一条丝鞭，得意地指向南方。柳鹤亭暗提真气，使得自己丝毫看不出穴道已然解开的样子，也极力控制着自己心中的愤怒，随着他的丝鞭望去，只见被夜色笼罩着的大地上，他丝鞭所指的地方，却腾耀着一片红光！

他一面摇撼着柳鹤亭的头颅，一面狂笑着又道：“告诉你，那里便是虎丘山，那里便是名震武林的‘飞鹤山庄’，可是此刻……哈哈，‘飞鹤山庄’只怕已变成了一片瓦砾，那位鼎鼎大名的西门庄主，只怕也变成一段焦炭了！”

他笑声是那么狂妄而得意，就生像是他所有的快乐，都只有建筑在别人的痛苦和死亡之上似的。

柳鹤亭心头一凛，紧咬牙关，他不知费了多少力气，才能勉强控制着心中的激动和愤怒，否则他早已便要将这冷血的凶手毙于自己的掌下！

狂笑中，“三十七号”一手将柳鹤亭拖下马鞍，而柳鹤亭只得重重地跌到地上，桑林之中，一片人工辟成的空地上，简陋地搭着三间茅屋。他一跃下马，拖着柳鹤亭的头发大步向茅屋走去。

柳鹤亭就像是一具死尸似的被他在地上拖着，没有丝毫反抗。冷而潮湿的泥土沾满了他的衣裳，他只是在暗中一遍又一遍地告诉自己：“忍耐，忍耐……”他虽然年轻，却学会了如何自忍耐中获取胜利。

茅屋的外观虽然简陋，但入了简陋的门，穿过简陋的厅堂，移开一方简陋的木桌，下面竟有一条黝黯的地道。然后，柳鹤亭便看到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境界——在地道中的暗室，陈设竟是十分精致而华美。

“三十七号”重重地将他推到墙角，柳鹤亭抬目望去，在墙上四盏精美铜灯的明亮照耀下，他面容当真比一切神话故事中的恶魔还要可怖，目光中更是充满了仇恨与恶毒，他生像对世上所有的人与事都充满仇恨，怨毒！

其余的六个“乌衣神魔”，面上都被一方黑巾巧妙地掩住，是以看不到他们的面容，但他们的目光，却也俱都和“三十七号”一样。

柳鹤亭再也难以了解，这一群只有仇恨与怨毒，而没有爱心与宽恕的人们，是如何生活的，因为他心知人们心中若是没有爱和宽恕，他们的生活便将变得多么空虚、灰暗、失望和痛苦。

只见这“三十七号”吁出一口长气，松懈地坐到一张紫檀椅上，从另一个“乌衣神魔”的手中，接着一瓶烈酒，仰首痛饮了两口，突地张口一喷，将口中的烈酒，全都喷到柳鹤亭脸上，狂笑着道：“小子，味道怎样？告诉你，这就是窖藏百年的茅台酒，你若还能伸出舌头，赶紧舐它两下，保管过瘾得很……”

话声未了，已引起一阵邪恶的狂笑，他又自痛饮两口，反手一抹嘴唇，突地将头上的包巾拉了下来——

柳鹤亭目光动处，突然瞥见他满头头发，竟是赤红如火，心中不禁又为之一动……

凄冷的晚风，凄冷的树木……一声声惊骇而短促，微弱而凄惨的哀呼……林梢漏下一滴滴细碎的光影……树上鲜血淋漓，四肢残废的“入云龙”金四……断续的语声：“想不到……他们……我的……”紧握成拳，至死不松的左掌，掌中的黑色碎布、赤色须发……

“‘入云龙’金四，就是被赤发大汉‘三十七号’残杀至死的！”

柳鹤亭目光一凛，心中怒火填膺，但这一次的激动与愤怒，却都冲不破他理智与忍耐的防线。

突地，门外轻轻一声咳嗽，满屋的喧笑，一齐停顿。“三十七号”霍然长身而起，闪电般自怀中掏出一方黑丝面罩，飞快地套在头上，“七号”一个箭步掠出门外。

柳鹤亭心头一凛：“莫非是他们的头儿已经来了？”

只觉自己心房“怦怦”跳动，胸口热血上涌，这积郁在他心中已久的疑团，在这刹那之间，就要揭开，而且他深知这谜底不但将震惊他自己，也将震惊天下武林。于是他纵然镇静，却也不禁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喧闹的房屋，在这刹那之间，突地变得有如坟墓般静寂。房中的“乌衣神魔”，也尽敛他们的飞扬跋扈之态，笔直地垂手而立，笔直地望着房门，甚至连呼吸都不敢尽情呼吸……

房门，仅只开了一线，房门外的动静，房中人谁也看不见。灯火，微微摇动，柳鹤亭只觉自己满身的肌肉，似乎也起了一阵轻微的颤抖。

呼吸，越发急促，心房的跳动，也越发剧烈……突地，房门大开……

一条人影，轻轻闪入。柳鹤亭双拳一紧，指甲都已嵌入肉里！

哪知这人影却不过仅仅是方才自屋内掠出的“七号”而已。屋中的人，齐地松了口气，柳鹤亭绷紧了的心弦，也霍然松弛。

他自己都不能了解自己此刻的心情，究竟是轻松还是失望。因为当一件残酷的事实将要来临时，人们总会有不敢面对事实的意识，于是当那决定性的一刻延迟来临时，当事人的心情，便会有着和柳鹤亭此刻一样奇怪的矛盾。

灯火飘摇中，突听“七号”双掌一击，缓缓地前伸，一步一步地走向柳鹤亭。

“三十七号”目光一闪，问道：“头儿不来了么？”

“七号”脚步不停，口中道：“头儿生怕‘飞鹤山庄’的事情有变，是以直接赶去了。”

“三十七号”突地怪笑一声，道：“那么姓柳的这厮，是否交给你处置了？”

“七号”冷冷道：“正是！”

“三十七号”怪笑着道：“好极，好极，我倒要看看他怎么死法！”

只见这被称“七号”的瘦长汉子，双目瞳仁突地由黑转紫，由紫转红，笔直前伸的一双手掌，更是变得赤红如火。他每跨一步，手指便似粗了一分。柳鹤亭目光动处，只见他赤红的手掌，食、中、无名，以及小指四指，竟是一般粗短，此刻他五指并拢，他手掌四四方方，望之竟如一块烧红了的铁块！

这一瞥之下，柳鹤亭心头一动，凛然忖道：“这岂非河北张家口太阳庄一脉相传，从来不传外姓的武林绝技‘太阳朱砂神掌’？”

心念方转，突听“七号”沉声低叱一声，双臂骨节，“咯咯”一阵响，一双火红的铁掌，便已当头向柳鹤亭拍下！

掌势未到，已有一阵热意袭来！

“三十七号”得意地怪笑着道：“这张雪白粉嫩的脸孔，被老七的手掌烙上一烙，必定好看得很……”

语声之中，“七号”的手掌已堪堪触及柳鹤亭的面颊了。屋中的“乌衣神魔”，一个个目光闪动，怪声狂笑，竟似比过年时将要看到迎神赛会的童子还要高兴几分。“七号”的手掌距离柳鹤亭的面颊愈近，他们的笑声也就越发兴奋。谁也无法明了，为何流血的惨剧在这些人眼中竟是如此动人！

哪知就在这狂笑声中，柳鹤亭突地清啸一声，贴壁掠起。“七号”身形一挫，双掌上翻——

屋中“神魔”的狂笑，一齐变作惊呼，刹那之间，只见满屋火光乱舞，人影闪动，一齐向柳鹤亭扑去！

第十一章 罂粟之秘

柳鹤亭见那些神魔向自己扑来，暗提一口真气，身形突地凌空停留在屋顶之下。

他居高临下，目光一转，“七号”却已腾身扑上，狞笑着道：“姓柳的，你还想逃得掉么！”双掌微分，一掌平拍，一掌横切，一取胸膛，一切下腹。

柳鹤亭双肩一缩，本自平贴在墙壁上的身躯，突地游鱼般滑上屋顶，“七号”一击不中，突听柳鹤亭大喝一声，身躯平平跌了下来。

他原本有如壁虎一般地平贴在屋顶上，此刻落将下来，四肢分张，却又有如一片落叶，全身上下，无一处不是空门，处处俱都犯了武家大忌。四下的“乌衣神魔”只当他真力不继，是以落下，暴喝声中，一拥而上。“七号”脚步微错，反手一掌，划向他胸腹之间的两处大穴，“三十七号”一步掠至他身躯左侧，“呼呼”两拳，击向他左背之下，左股之上！

刹那之间，只见满屋掌影缤纷，只听满屋掌风虎虎，数十条缤纷的掌影，数十道强劲的掌风，一齐向柳鹤亭袭来。要知这些“乌衣神魔”此刻所击出的每一掌，俱是生平功力所聚，每一招俱是自身武功精华，因为他们深知，今日若是让柳鹤亭活着走出此屋，自己便是死路一条！

哪知柳鹤亭突地双臂一抡，身躯借势凌空转了两个圈子，竟然愈转愈急，愈转愈高。四下的“乌衣神魔”，只觉一阵强风，回旋而来，竟自站不稳脚步，齐地向后退了一步，怔怔地望着有如风车般急转而上的柳鹤亭，似乎都被他这种惊世骇俗的轻功，吓得呆了！

就在这一转之间，柳鹤亭目光扫动，已将这些“乌衣神魔”击出的招

式瞧得清清楚楚！

这其中除了“七号”使的乃是武林不传秘技“太阳朱砂神掌”外，其余众人所使的武功，竟是五花八门，形形色色。

有的是少林拳法，有的是自武林中流传已久的刀法“五虎断门刀”中蜕变而成的拳式，有的却是中原武林罕见的关东拳术，以及流行于白山黑水间的“劈挂铁掌”！

这一瞥之下，柳鹤亭已将众人所用的掌法招式了然于胸。

当下他闷哼一声，双掌立沉，闪电般向站得最近的两个“乌衣神魔”的左肩切下，但等到他们身形闪避时，他双掌已自变了方向，点中了他们右肩的“肩井”大穴，回肘一撞，撞中了身后攻来一人的“将台”大穴，双腿连环踢出，以攻为守，挡住了另两人攻来的拳法！

只听“砰、砰、砰”三声大震，接连三声惊呼，人影分花处，已有三人倒在地上！

他一招之间，竟分向攻出五式，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击倒了三个武功不弱的敌手，分厘不差地点中了他们的穴道，武功之高，招式之奇，认穴之准，在在俱是骇人听闻！

赤发大汉“三十七号”大喝一声，退后三步，伸手入怀。

“七号”双臂飞舞，口中大喝道：“点点凝集，化雀为雁。”

此时此刻，他忽然喝出这种字句奇特、含义不明的八个字来，柳鹤亭心中一动，暗暗忖道：“莫非这些‘乌衣神魔’也练就什么联手攻敌的阵式？”

他此刻身形已落在地上，目光动处，只见本来散处四方的“乌衣神魔”，果然俱都随着他这一声大喝，往中间聚拢。

此刻，屋中除了那赤发大汉“三十七号”，以及倒在地上的三人之外，“乌衣神魔”不过已只剩下四人而已，竟俱都不再向柳鹤亭出手，各各双掌当胸，目光凝注，脚下踩着碎步，渐渐向“七号”身侧移动，身形

地位的变化之间，果然仿佛阵式中的变化。

柳鹤亭目光一转，突地斜步一掠，抢先掠到“七号”身侧，右掌一花，掌影缤纷，疾地攻出一招伴柳门下的绝招“百花伴柳”，左掌却斜斜划了个半圈，缓缓自斜角推出！

这一招两式，右掌是变化奇奥，掌影缤纷，掌风虎虎，看来十分惊人，左掌却是去势缓慢，掌招平凡，看来毫不起眼。

其余三个“乌衣神魔”的身形尚未赶到，柳鹤亭凌厉飞扬的左掌已向“七号”当头罩下。

“七号”目光一凛，左掌一翻，划出一道红光，封住了柳鹤亭左掌一招“百花伴柳”，右手却化掌为指，并指如剑，闪电般向柳鹤亭右眼点去！

高手过招，一招之较，便知深浅，这“七号”武功究竟不是俗手，居然看出了柳鹤亭右掌攻势虽凌厉，但主力却在缓缓攻来的左掌之中，是以他亦将全身功力凝聚在左手，先袭柳鹤亭缓缓攻来的左腕脉间，正是以攻为守，以快打慢，想藉此一招抢得先机，迫使柳鹤亭将那一招自行收回，无法发挥威势！

他思路虽然正确，目光虽然犀利，出手武功，亦复不弱，却不知柳鹤亭左手这一招，正是昔年震动江湖的武林绝学“盘古斧”。

这一招绝技，摒弃了天下武功的糟粕，凝聚了天下武功的精华，威力是何等惊人，变化是何等奇奥，又岂是“七号”可以化解！

只听柳鹤亭蓦地又自发出一声清啸，右掌掌影顿收，一缕锐风随着左掌的去势，笔直自“七号”掌风中穿出，接着“噗”的一声轻响。“七号”连惊呼之声都不及发出，只觉胸膛一热，全身经脉俱麻，双臂一张，仰天倒在地上，赤红如火的手掌，刹那间已变得没有一丝血色！

要知柳鹤亭方才揣忖情势，已知这“七号”是当前敌人中的最最高手，是以便以全力将之击倒，正是擒贼先擒王之意。

这“七号”武功虽高，果然也挡不住他这惊天动地的一招绝学，甫经交手，便自跌倒。

这本是霎眼间事，柳鹤亭一招攻出，目光便再也不看“七号”一眼，霍然扭动身躯，另三个“乌衣神魔”，果然已有如疯虎般扑来！

这三人武功虽不是特高，但三人情急之下，拼尽全力，联手合击，声威却也十分惊人！

柳鹤亭脚步微错，退后三步，避开了这一招的锐锋。

哪知他身形才退，突地又有几缕尖锐的风声，闪电般袭向他胁下，他虽前后受敌，心神仍自不乱，突地反手一抄，他已将赤发大汉向他击来的暗器抄在手中。

当下他剑眉微皱，掌势突变，双掌一穿，穿入这三个“乌衣神魔”的身形掌风之中，看来他仿佛是在自投罗网，其实却是妙着，使得他们投鼠忌器，不敢再发射暗器！

此刻这三人都一齐出手，威力虽猛，却无法互相配合，犯了这等联手阵式的大忌。柳鹤亭暗笑一声，知道自己胜算已然在握。

赤发大汉双掌之中，各各捏着数粒弹丸，目光灼灼地凝注着柳鹤亭的身形，他暗器虽然不能出手，但却绝不放过可以发出暗器的机会。此刻见到自己同伴们向柳鹤亭一阵猛攻，精神不觉一振，口中大喝道：“先把这小子废了，再让他和那西门笑鸥尝尝一样的滋味！”

话声未了，柳鹤亭突地长笑一声，身形一缩，双掌斜出，托起左面那人的右腿，踢向迎面那人的小腹，抓起迎面那人的右拳，击向右面那人的面门，身躯轻轻一转，转向那人身后，双掌轻轻一推，便再也不看这三人一眼，“倒踩七星”，身形如电，一步掠到那赤发大汉身前，“三十七号”虎吼一声，双掌中十数粒钢丸，一齐迎面击出。

哪知柳鹤亭身躯又自一转，却已到了他的身后。“三十七号”还未来得及转过身形，只觉右胁下微微一麻，“啪”的一声倒在柳鹤亭面前，竟被柳鹤亭在转身之间，以袍袖拂中了他胁下的“血海”大穴。

同一刹那间，那边三人，左面之人的一腿，踢中了迎面一人小腹下的“鼠蹊穴”，迎面一人的右拳，击中了右面那人的鼻梁，左拳击中了左面那人胸膛。

而迎面那人被柳鹤亭在身后一推，身形前扑，自胁下兜出的左拳，便恰巧击中了左面那人的咽喉，右面那人的右掌五指，捏碎了迎面那人击碎了他鼻梁的右掌，胸膛上却又着了人家一掌！

互殴之下，三人齐地大叫一声，身形欲倒。

而那赤发大汉劈面向柳鹤亭击去的十数粒钢珠，便又恰巧在此刻击到了他们身上！

于是又是三声惨呼，三个人一齐倒下，恰巧与发出钢珠的赤发大汉“三十七号”倒在一起！

柳鹤亭目光一转，方才耀武扬威的“乌衣神魔”，此刻已一齐全都倒在地上，再也笑不出了！

他目中光芒一闪，微微迟疑半晌，然后一步迈到“七号”身前，俯下身去，左手一把抓起了他的衣衫，右手一把扯落了蒙住他面目的黑巾，目光望处，柳鹤亭心中不禁为之一凛，几乎又忍不住惊呼出声。

这“七号”的面目，竟然也和方才的赤发大汉“三十七号”一模一样，没有眉毛，没有鼻子，没有嘴唇，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团粉红色的肉团，以及肉团上的三个黑洞——这就算是眼睛，和略具规模的嘴了。

柳鹤亭反手一抹额上沁出的冷汗，放下“七号”的身躯，四下一转，将屋中所有“乌衣神魔”的蒙面巾全部扯下。

屋中所有的“乌衣神魔”的面目，竟然全都只剩了一团丑陋可怕的肉团。一眼望去，满地的“乌衣神魔”，竟然全部一模一样，就像是一个人化出来的影子，又像是一群自地狱中逃出来的恶魔！

灯火飘摇，这阴森的地窟中，这吓人的景象，使得倚墙而立的柳鹤亭，只觉自己似乎也已不复存在人间，而置身于地狱。若不是他方才也

曾听到他们的言语和狂笑，便再也不会相信这些倒在地上的“乌衣神魔”，真的是有血有肉，出自娘胎的人类！

寒风阵阵，自门外吹来，这等地底阴风，吹在人身上，比地面秋风尤觉寒冷。突地，随风隐隐传来一声大喝：“柳鹤亭，柳老弟……柳鹤亭，柳老弟……”

第一声呼喝声音还很微弱，第二声呼喊却已极为响亮，显见这发出呼声之人，是以极快的速度奔驰而来。

柳鹤亭心头一震，暗暗奇怪！

“此人是谁，怎地如此大声呼喊我？”

要知，此人无论是友是敌，此时此刻，都不该大声呼喊于他，是以他心中奇怪，此人若是敌非友，自应偷偷掩来暗算。此人若是友非敌，在这敌人的巢穴中，如此大声呼唤，岂非打草惊蛇？

他一步掠到门畔，门外是一条黝黑的地道，方才的门户，此刻已然关闭，他微微迟疑半晌，不知该不该回应此人，突听“喀得”一声轻响，一道灰白的光线，自上而下，笔直地照射进来！

柳鹤亭暗提一口真气，闪入门后，只留下半边面庞向外观望，只见地道上的入口门户，此刻突地缓缓开了一线。

接着，一阵中气极为充沛的喝声，自上传来：“下面的人无论是友是敌，都快些出来见我一面！”语气威严，颐指气使，仿佛是个君临四方的帝王对臣子所发出的命令，哪里像是个深入敌穴的武林人，在未明敌情之前所作的召唤！

此等语气，一入柳鹤亭耳中，他心中一动，突地想起一个人来：“一定是他，除他之外，再也无人有此豪气！”

只听“砰”的一声，入口门户被人一脚踢开，由下望去，只见一双穿着锦缎扎脚长裤、粉底挖云快靴的长腿，两腿微分，站在地道入口边缘，上面虽看不见，却已可想此人的高大。

柳鹤亭目光动处，才待出口呼唤，哪知此人又已喝道：“我那柳鹤亭老弟若是被你等以奸计困于此间，你等快些将他放出，否则的话，哼哼——”

柳鹤亭此刻已听出此人究竟是谁来，心中不禁又是好笑，又是感激。好笑的是，此间若有敌人，就凭此人的武功，有败而无胜，但此人语气之间，却仿佛举手之间便可将敌人全部制伏。

但他与此人不过仅是一面之交，此人却肯冒着生命之险，前来相救于他，这份古道热肠，尤足令人感动。

一念至此，柳鹤亭心头一阵热血上涌，口中大喝一声：“西门老丈……西门前辈……”身形闪电般扑出门外，而地道入口上，亦同时掠下一个人来。

两人目光相遇，各自欢呼一声，各各搭在对方的肩头，半晌说不出话来，其间激动之情，竟似比多年故交异乡相遇还胜三分！要知此人性情寡合，与柳鹤亭却是倾谈之下，便成知己，柳鹤亭亦是热血男儿，又怎会不被这份热情感动？

一别多日的“常败高手”西门鸥，豪情虽仍如昔，但面容却似憔悴了许多，柳鹤亭一瞥，脱口道：“西门前辈，你怎会知道我在这里？”

西门鸥搭在柳鹤亭肩上的一双巨掌，兴奋地摇动了两下，突地放声大笑了起来，大笑着道：“这其间曲折甚多，待我……”笑声突地一顿，悄悄道，“你不是被困在此间的么？敌人呢？”

柳鹤亭心头暗笑，此间如有敌踪，被你如此喧笑，岂非早已惊动，此刻再悄声说话，也没有用，但愈是如此，才越发显得这豪爽老人率真可爱，当下，微笑道：“解决了。”

西门鸥哈哈一笑，道：“好极好极，老夫想来，他们也困不住你！”

他说得轻描淡写，仿佛理所当然，却不知道柳鹤亭已不知经历了多少危险与屈辱，方能脱出“乌衣神魔”的魔掌！

他大笑未了，突又长叹一声，道：“柳老弟，你我分别为时虽不长，但我在此时日之中，经历却的确是不少，我那恋剑成痴的女儿，自从与你别后，便悄悄溜走了，留下一柬，说是要去寻找武林中最高的剑手，一个白衣铜面的怪客……”

他黯然一笑，又道：“我老来无子，只此一女，她不告而别，我心里自然难受得很，但却也怪不得她，只怪我……唉，我武功不高，既不能传授她剑术，却又要妄想她成为武林中的绝代剑手！”

柳鹤亭暗叹一声，道：“这也怪我，不该告诉她……”

西门鸥微微摆手，打断了他的话，接着道：“她年纪虽已不轻，但处世接物，却宛如幼童，如今孤身漂泊江湖，我自然放心不下，本想先去寻找，只是心里却又念着对你的应允，以及那两个中药昏迷的少女，我左右为难，衡量之下，只有带着那两个少女，转向江南一带，一来去觅讨这迷药的来历，再来也可寻找小女的下落。”

他侃侃而言，却不知柳鹤亭此刻正是焦急万分，屋中的“乌衣神魔”犹未打发，“飞鹤山庄”的事情更不知下落，忍不住干咳两声，随口道：“那迷药的来历，前辈可曾找着了么？”

西门鸥仰天长笑道：“世上焉有我无法寻出答案之事？”突地双掌一拍，大呼道，“西门叶，西门枫，你们也下来吧，柳公子果然在这里！”

柳鹤亭双眉微皱，暗中奇怪：“这西门叶与西门枫却又是谁？难道也认得我么？”

心念方转，只听上面一个娇嫩清脆的口音应道：“爹爹，我来了。”

柳鹤亭恍然忖道：“原来他已找到了他的爱女……”

突见人影一花，跃下两个白衫长发的少女来，一齐向柳鹤亭盈盈拜下去。

西门鸥哈哈大笑道：“我这两个女儿，你还认得么？”

柳鹤亭一面还礼，一面仔细端详了两眼，不觉失笑道：“原来是你

们。”转目望向西门鸥，又赞叹道，“前辈果然将解药寻得了，恭喜前辈又收了两个女儿！”

原来这两个白衫女子，便是被迷药所乱的那两个南荒公子的丫环。

西门鸥捋须笑道：“为了寻这解药，我一路上试了七百多种药草，方知此药乃是来自西土天竺的一种异果‘罂粟’为主，再加上金钱草、仙人铃、无子花等七种异草配和而成，少服有提神、兴奋之功用，但却易成瘾。”

柳鹤亭已听得极有兴趣，不禁脱口问道：“成瘾后又当怎地？”

西门鸥长叹一声，道：“服食此物成瘾后，瘾来时若无此物服用，其痛苦实是骇人听闻，那时你便是要叫他割掉自己的鼻子，来换一粒‘药’吃，他也心甘情愿。”

他语声微微一顿，却见柳鹤亭正在俯首沉思，双眉深皱，目光凝注地面，似是在思索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半晌之后，柳鹤亭突地抬起头来，缓缓道：“若是有人先将这种迷药供人服用，待人成瘾之后，便以此药来作要挟，被要挟的人，岂非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

西门鸥颔首道：“正是如此。”

柳鹤亭长叹一声，道：“如此说来，有些事便已渐渐露出曙光，只要再稍加讨究，便不难查出此中真相——”心念一动，突地又想起一件事来，改口向那西门叶、西门枫两人问道，“那夜在你俩房间下毒之人，你们可曾看到了么？”

西门叶摇摇头，垂首道：“根本没有看见！”

西门枫沉思了一下，说道：“当时迷迷糊糊的只见一个人影，疾窜出去，由于光线暗淡，看不真切，但身形可还依稀认得，是一个个子并不很大的人！”

柳鹤亭听罢，频频颔首。

西门叶柳眉微扬，面上立刻浮起了一阵奇异的神色，似乎有语欲言，又似乎欲言又止。

柳鹤亭沉声一叹，道：“姑娘有什么话都只管说出便是。”

西门叶秋波转处，瞧了爹爹一眼，西门鸥亦自叹道：“只管说出便是！”

西门叶垂下头去，缓缓道：“那夜我们实在疲倦得很，一早就睡了，约摸三更的时候，跟随公子在一起的那位姑娘，突地从窗口掠了进来……”

她语声微顿，补充着又道：“那时我刚刚蒙眬醒来，只见她手里端着两只盖碗，从窗子里掠进来，却是一丝声音也没有发出，就连碗盖都没有响一响，那时书房里虽没有点灯，但我借着窗外的夜色，仍可以看到她脸上温柔的笑容，她唤起了我们，说怕我们饿了，所以她特地替我们送来一些点心。”

说到这里，她不禁轻叹一声，道：“那时我们心里，真是感激得不知说什么才好，就立刻起来将那两碗莲子汤都喝下了。”

柳鹤亭剑眉深皱，面容青白，道：“喝下去后，是否就……”他心中既是惊怒，又觉痛苦，此刻说话的语声，便不禁起了颤抖。

西门鸥长叹一声，道：“这种药喝下去后，不一定立刻会发作……”

柳鹤亭面色越发难看，西门鸥又自叹道：“事实虽然如此，但她两人那夜还吃了别的东西……唉！和你在一起的那位姑娘似乎人甚温柔，不知道她是什么来历。她若和你一样，也是名门正派的弟子，那么此事也许就另有蹊跷。”

柳鹤亭垂首怔了半晌，徐徐道：“她此刻已是我的妻子……”

西门鸥一捋长须，面色突变，脱口道：“真的么？”

柳鹤亭沉声道：“但我们相逢甚是偶然，直到今日……唉！”头也不抬，缓缓将这一段离奇的邂逅，痛苦地说了出来。

西门鸥面色也变得凝重异常，凝神倾听，只听柳鹤亭说道：“……有一天我们经过一间荒祠，我见到她突地跑了进去，跪在神幔前，为我祈祷，我心里实在感动得很……”

听到这里，西门鸥本已十分沉重的面色，突又一变，竟忍不住脱口惊呼了一声，截口道：“荒祠……荒祠……”

柳鹤亭诧异地望着他，他却沉重地望着柳鹤亭。

两人目光相对，呆望了半晌，只见西门鸥的面容上既是惊怒，又是怜悯，缓缓道：“有一次你似乎向我问起过‘西门笑鸥’，是否他和此事也有着关系，你能说出来么？”

柳鹤亭点了点头，伸手入怀，指尖方自触着了那只冰凉的黑色玉瓶……他突地又想起了将这玉瓶交给他的那翠衫少女——陶纯纯口中的“石观音”，这其间他脑海中似乎有灵光一闪。

于是他便又呆呆地沉思起来，西门鸥焦急地等待他的答复。西门叶、西门枫垂手侍立，不敢发出一丝声音。

静寂之中，只听房门后竟似有一阵阵微弱而痛苦的呻吟，一声连着一声，声音愈来愈响。

西门鸥浓眉一扬，道：“这房里可是还有人在么？”

柳鹤亭此刻也听到了这阵呻吟声，他深知自己的“点穴手法”绝对不会引起别人的痛苦，为何这些人竟会发出如此痛苦的呻吟？

一念及此，他心中亦是大为奇怪，转身推开房门，快步走了进去……

灯光一阵飘摇，西门鸥随之跨入，明锐的眼神四下一转，脱口惊道：“果然是‘乌衣神魔’！”

飘摇暗淡的灯火下，凄惨痛苦的呻吟中，这阴森的地窟中的阴森之意，使得西门鸥不禁为之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柳鹤亭大步赶到那“七号”身畔，只见他身躯虽然不能动弹，但满身的肌肉，却在那层柔软而华贵的黑绸下剧烈地颤动着，看来竟像是有着无数条毒蛇在他这层衣衫下蠕动。他粉红而丑陋的面容，此刻更起了一层痛苦的痉挛，双目半阖半张，目中本有的光彩，此刻俱已消失不见。

柳鹤亭目光凝注着，不禁呆了一呆，缓缓俯下身去，手掌疾伸，刹那间在这“七号”身上连拍三掌，解开了他的穴道，沉声道：“你们所为何——”他话犹未了，只见这“七号”穴道方开，立刻尖叫一声，颤抖着的身躯，立刻像一只落入油锅的河虾一般蜷曲了起来。

一阵剧烈而痛苦的痉挛之后，他挣扎着伸出颤抖的手掌，伸手入怀，取出一方小小的黑色玉盒，他黯淡的目光，便又立刻亮了起来，左掌托盒，右掌便颤抖着要将盒盖揭开。

柳鹤亭目光四扫，望了四下俱在痛苦呻吟着的“乌衣神魔”一眼，心中实是惊疑交集。他再也猜不出，这黑色玉盒中贮放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为何竟会像是神奇的符咒一样，能令这“七号”的神情发出如此剧变。

只见“七号”盒盖还未掀开，一直在门口凝目注视的西门鸥，突地一步掠来，劈手夺了这方玉盒。

“七号”又自惨吼一声，陡地自地上跳起，和身向西门鸥扑去，目光中的焦急与愤怒，仿佛西门鸥夺去的是他的生命。

柳鹤亭手肘微屈，轻轻点中了他胁下的“血海”穴，“七号”又自“砰”地倒了下去。

柳鹤亭心中仍是一片茫然，目光垂处，只见这“七号”眼神中的焦急与愤怒，已突地变为渴望与企求，乞怜地望向柳鹤亭。他身躯虽不能动，口中却乞怜地说道：“求求……你……只要……一粒……一粒……”

竟仿佛是沙漠中焦渴的旅人，在企求生命中最可贵的饮水。

柳鹤亭剑眉微皱，诧声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话犹未了，西门鸥宽大的手掌，已托着这方黑色玉盒，自他肩后伸来，微带兴奋地截口说道：“你知道这是什么？”

柳鹤亭凝目望去，只见这黑色玉盒的盒盖已揭开，里面贮放的是六七粒光泽乌黑的药丸，散发着一阵阵难以描摹的诱人香气。

香气随风传入那“七号”的鼻端，他目光又开始闪烁，面容又开始抽搐，他身躯若能动弹，他便定必会不顾生命地向这方玉盒扑去。但是，他此刻仍然只能乞怜地颤声说道：“求……求……你，只要……一粒……一粒……”

柳鹤亭心中突然一动，回首道：“难道这些丸药，便是前辈方才所说的‘罂粟’么？”

西门鸥颔首道：“正是——”他长长叹息一声，又道，“方才我一入此屋，见到这般情况，便猜到这些人都是嗜好‘罂粟’成瘾的人，此刻瘾发之后，禁不住那种剐肉散骨般的痛苦，是以放声呻吟起来。”

他语声微顿，柳鹤亭心头骇异，忍不住截口道：“这小小一粒药丸，竟会有这么大的魔力么？”

西门鸥颔首叹道：“药丸虽小，但此刻这满屋中的人，却都不惜以他们的荣誉、声名、地位、前途，甚至以他们的性命来换取——”

柳鹤亭呆呆地凝望着西门鸥掌中的黑色药丸，心中不禁又是感慨，又是悲哀，心念数转，突地一动，自西门鸥掌中接过玉盒，一直送到“七号”眼前，沉声道：“你可是河北‘太阳掌’的传人么？”

“七号”眼神中一阵惊慌与恐惧，像是毒蛇被人捏着七寸似的，神情突地萎缩了起来，但柳鹤亭的手掌一阵晃动，立刻便又引起了他眼神中的贪婪、焦急、渴求与乞怜之色。他此刻什么都似已忘了，甚至连惊慌与恐惧也包括在内。

他只是瞬也不瞬地望着柳鹤亭掌中的玉盒，颤声道：“是的……小人……便是张七……”

西门鸥心头一跳，脱口道：“此人竟会是‘震天铁掌’张七！”

要知“震天铁掌”张七，本来在江湖上名头颇响，是以西门鸥再也想不到，他此刻会落到这般惨况。

柳鹤亭恍然回首道：“这‘震天铁掌’张七，可是也因往探‘浓林密屋’而失踪的么？”

西门鸥点头道：“正是！”

柳鹤亭俯首沉吟半晌，突地掠到那赤发大汉“三十七号”身前，俯下腰去。“三十七号”眼帘张开一线——

他的目光，也是灰黯、企求，而焦渴的，他乞怜地望着柳鹤亭，乞怜地缓缓哀求着道：“求求你……只要一粒……”

柳鹤亭虽然暗叹一声，但面色却仍泰然，沉声道：“‘关外五龙’中‘入云龙’金四，可是死在你的手下？”

赤发大汉目光一凛，但终于亦自颔首叹道：“不……错……”

他语声是颤抖着的，柳鹤亭突地大喝一声：“你是谁？你究竟是谁？”

赤发大汉“三十七号”的目光间，亦是一阵惊慌与恐惧，但霎眼之后，他便以颤抖而渴求的语声，轻轻说道：“我……也是……‘关外五龙’之一……‘烈火龙’管二……便是小人。”

柳鹤亭心头一跳，那“入云龙”金四临死前的言语，刹那间又在他耳畔响起：“想不到……他们竟是……我的……”原来这可怜的人临死前想说的话，本是：“想不到杀我的人竟是我的兄弟！”只是他话未说完，便已死去。

柳鹤亭剑眉轩处，却又不禁暗叹一声，此人为了这小盒中的“毒药”，竟不惜杀死自己的兄弟，他心里不知是该愤慨，抑或是该悲哀，于是他再也不愿见到这赤发大汉可耻乞怜的目光。

转过身，西门鸥见到他沮丧的眼神，苍白的面容，想到仅在数十日前见到这少年时那种轩昂英挺的神态，心中不禁又是怜悯，又是叹息。他实在不愿见到如此英俊有为的少年被此事毁去！

他轻轻一拍柳鹤亭肩头，叹道：“此事至今，似已将近水落石出，但我……唉！实在不愿让此事的真相伤害到你……”

柳鹤亭黯然一笑，轻轻道：“可是事情的真相却是谁也无法掩藏的。”

西门鸥心头一阵伤痛，沉声道：“你可知道我是如何寻到你的么？”

柳鹤亭缓缓摇了摇头。西门鸥道：“我寻出这种‘毒药’来历后，便想找你与我那恋剑成痴的女儿，一路来到江南。就在那长江岸边，看到一艘‘长江铁鱼帮’夜泊在那里的江船，船上似乎仍有灯火，我与‘铁鱼帮’有旧，便想到船上打听打听你们的下落。”

他语声微顿，眼神中突地闪过一丝淡淡的惊恐，接口又道：“哪知我到了船上一看，舱板上竟是满地鲜血，还倒卧着一具尸身，夜风凛凛，这景象本已足以令人心悸。我方待转身离去，却突地有一阵尖锐而凄厉的笑声，自微微闪着昏黄灯光的船舱中传出，接着便有一个听来几乎不似自人类口中发出的声音惨笑着道，‘一双眼睛……一双耳朵……还给我……还有利息。’我那时虽然不愿多惹闲事，但深夜之中，突地听到这种声音，却又令我无法袖手不理！”

柳鹤亭抬起头来，他此刻虽有满怀心事，但也不禁为西门鸥此番的言语吸引，只听西门鸥长叹又道：“我一步掠了过去，推开舱门一看，舱中的景象，的确令我永生难忘……”

西门鸥目光一阖，透了口长气，方自接道：“在那灯光昏暗的船舱里，竟有一个双目已盲，双耳被割，满面浴血的汉子蹲在地上，手里横持着一柄雪亮的屠牛尖刀，在一刀一刀地割着面前一具尸身上的血肉。每割一刀，他便凄厉地惨笑一声，到后来，他竟将割下来的肉血淋淋地放到口中大嚼起来……”

柳鹤亭心头一震，只觉一阵寒意自脚底升起，忍不住噤声道：“那死

者生前不知与他有何血海深仇，竟使他……”

西门鸥长叹一声，截口说道：“此人若是死的，此事还未见得多么残忍……”

柳鹤亭心头一震，道：“难道……难道……”他实在不相信世上竟有这般残酷之人，这般残酷之事，是以语声颤抖，竟问不下去。

西门鸥一手捋须，又自叹道：“我见那人，身受切肤剐肉之痛，非但毫不动弹，甚至连呻吟都未发出一声，自然以为他已死了，但仔细一看，那盲汉子每割一刀下去，他身上肌肉便随之颤抖一下……唉！不瞒你说，那时我才发现他是被人以极厉害的手法点了身上的穴道，僵化了他身上的经脉，是以他连呻吟都无法呻吟出来！”

柳鹤亭心头一凛，诧声脱口道：“当今武林之中，能以点穴手法僵化人之经脉的人已不甚多，有此武功的人，是谁会用如此毒辣的手段，更令我想象不出。”

西门鸥微微颔首道：“那时我心里亦是这般想法，见了这般情况，心中又觉得十分不忍，只觉得这两人不管谁是谁非，但无论是谁，以这种残酷的手段来对付别人，都令我无法忍受，于是我一步掠上前去，劈手夺了那人掌中的尖刀，哪知那人大惊之下，竟尖叫一声晕了过去！”

他微喟一声，接着道：“我费了许多气力，才使他苏醒过来，神志安定后，他方自将此事的始末说出。原来此事的起因，全是为了一个身穿轻红罗衫的绝色女子，她要寻船渡江，又要在一夜之间赶到虎丘，‘铁鱼帮’中的人稍拂其意，她便将船上的人全都杀死！”

他简略地述出这件事实，却已使得柳鹤亭心头一震，变色道：“穿轻罗红衫的绝色女子……纯纯难道真的赶到这里来了么？但是……她是晕迷着的呀！”

西门鸥暗叹一声，知道这少年直到此刻，心里犹自存着一分侥幸，希望此事与他旧日的同伴、今日的爱侣无关，因为直到此刻，他犹未能忘情于她。人们以真挚的情感对人，换来的却是虚伪的欺骗，这的确是件令人同情、令人悲哀的事。

西门鸥不禁长叹一声，接道：“哪知就在我盘问这两人真相时，因为不忍再见这种惨况而避到舱外的叶儿与枫儿，突地发出了一声惊唤，我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大惊之下，立刻赶了过去，夜色之中，只见一个满身白衣，神态潇洒，但面上却戴着一具被星月映得闪闪生光的青铜假面的颀长汉子，竟不知在何时掠上了这艘江船，此刻动也不动地立在舷上，瞬也不瞬地凝视着我……”

柳鹤亭惊唤一声，脱口道：“雪衣人！他怎地也来到了江南？”

西门鸥颔首道：“我只见他两道眼神中，像是藏着两柄利剑，直似要看到别人的心里，再见他这种装束打扮，便已知道此人必定就是近日江湖盛传剑术第一的神秘剑客‘雪衣人’了，才待问他此来何为，哪知他却已冷冷地对我说道，‘阁下就是江南虎丘‘西门世家’中的西门前辈么？’”

柳鹤亭剑眉微皱，心中大奇，他深知“雪衣人”孤高偏傲的生性，此刻听他竟然称人为“阁下”“前辈”，这当真是前所未有的奇事，忍不住轻轻道：“这倒怪了！”

西门鸥接口道：“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我心里也是吃惊，不知道他怎会知道我的姓名来历，哪知他根本不等我答复便又接口道，‘阁下但请放心，令嫒安然无恙！’他语气冰冷，语句简单，然而这简短的言语，却已足够使我更是吃惊，连忙问他怎会知道小女的下落？”

柳鹤亭双眉深皱，心中亦是大惑不解，只听西门鸥接道：“他微微迟疑半晌，方自说道，‘令嫒已从我学剑，唯恐练剑分心，是以不愿来见阁下。’我一听这孩子为了练剑，竟连父亲都不愿再见，心里实在气得说不出话来，等到我心神平复，再想多问他两句时，他却已一拂袍袖，转身走了！”

柳鹤亭暗叹一声，忖道：“此人行事，还是这般令人难测——”又忖道，“他之所以肯称人为‘前辈’，想必是为了那少女的缘故。”一念至此，他心里不禁生出一丝微笑，但微笑过后，他又不禁感到一阵惆怅的悲哀，因为他忍不住又想起陶纯纯了。

西门鸥歇了口气，接口说道：“我一见他要走了，忍不住大喝一

声，‘朋友留步！’便纵身追了过去，他头也不回，突地反手击出一物，夜色中只见一条白线，向我胸前‘将台’大穴之处击来，力道似乎十分强劲，我脚步只得微微一顿，伸手接过了它，哪知他却已在我身形微微一顿之间，凌空掠过十数丈开外了……”

他微喟一声，似乎在暗叹这白衣人身法的高强，又似乎在埋怨自己轻功的低劣，方自接着道：“我眼看那白色人影投入远处黝黯的林木中，知道追也追不上了，立在船舷，不觉甚是难受。无意间将掌中的暗器看了一眼，心头不觉又是一惊，方才他在夜色中头也不回，击出暗器，认穴竟如此之准，我心里已是十分惊佩，如今一看，这‘暗器’竟是一张团在一起的白纸……”

柳鹤亭微微颔首，截口叹道：“论起武功，这雪衣人的确称得上是人中之龙，若论行事，此人亦有如天际神龙，见其首而不见其尾。”

惺惺相惜，自古皆然。

西门鸥颔首叹道：“我自然立刻将这团白纸展开一看，上面竟赫然是小女的字迹，她这封信虽是写给我的，信里的内容却大都与你有关，只是，你见了这封信后，心里千万不可太过难受！”

柳鹤亭心头一跳，急急问道：“上面写的是什么？”

西门鸥微一沉吟，伸手入怀，取出一方折得整整齐齐的白纸。他深深凝注了一眼，面上神色一阵黯然，长叹道：“这孩子……这就是她留下来的唯一纪念了。”

柳鹤亭双手接过，轻轻展开，只见这条白纸极长，上面的字迹却写得极密，写的是：

爹爹，女儿走了，女儿不孝，若不能学得无敌的剑法，实在无颜再来见爹爹的面，但女儿自信一定会练成剑法。那时女儿就可以为爹爹出气，也可以为西门世家及大伯父复仇……

柳鹤亭呆了一呆，暗暗忖道：“西门山庄的事，她怎会知道的？”接着往下看去：

大伯父一家，此刻只怕已都遭了“乌衣神魔”们的毒手，柳鹤亭已赶去了，还有他的新婚夫人也赶去了，但他们两人却不是为了一个目的。他那新婚夫人的来历，似乎十分神秘，行事却十分毒辣，不像是个正派的女子，但武功却极高，而且还不知从哪里学会了几种武林中早已绝传的功夫，这些功夫就连她师父“无恨大师”也是不会的。有人猜测，她武功竟像是从那本《天武神经》上学来的，但是练了《天武神经》的人，每隔一段时日，就会突然晕厥一阵，是以她便定要找个武功高强的人，随时随地保护着她……

柳鹤亭心头一凛，阖起眼睛，默然思忖了半晌，只觉心底泛起了一阵颤抖。

他想起在他的新婚次日，陶纯纯在花园中突然晕厥的情况，既没有一个人看得出她的病因，也没有一个人能治得好她的病，不禁更是心寒！

“难道她真的是因练过《天武神经》而会突发此病？难道她竟是为了这原因才嫁给我……”

他沉重地叹息一声，竭力使自己不要倒下去，接着看下去：

又因为她行为有些不正，所以她选择那保护自己的人，必定还要是个出身名门，生性正直的少年，一来保护她，再来还可掩饰她的恶行。譬如说，武林中人，自然不会想到“伴柳先生”之徒，柳鹤亭的妻子会是个坏人，她即使做了坏事，别人也不会怀疑到她头上……

这封信字迹写得极小极密，然而这些字迹此刻在柳鹤亭眼里，却有泰山那么沉重，一个接着一个，沉重地投落在他的心房上。

但下面的字迹却更令他痛苦，伤心：

她自然不愿意失去他，因为再找一个这样的人十分困难，是以她闪电般和他结了婚，但是她心里还有一块心病，爹爹，你想不到的，她的心病就是我西门堂哥西门笑鸥……

柳鹤亭耳旁“嗡”然一响，身躯摇了两摇，接着又看：

爹爹，你记得吗？好几年前，西门笑鸥突然失踪了，又突然结了婚，他行事神秘得很，江湖中几乎没有人见过他新婚夫人的面貌，只听说是位绝美的妇人，但西门笑鸥与她婚后不久，又失踪了，从此便没有人再见过他……

柳鹤亭心头一颤，不自觉地探手一触怀中的黑色玉瓶。目光却仍未移开，接着往下又看：

这件事看来便是与柳鹤亭今日所遇同出一辙。因为我那大堂兄与她相处日久，终于发现了她的秘密，是以才会惨遭横祸，而今日“乌衣神魔”围剿“飞鹤山庄”，亦与此事大有关系，因为当今江湖中，只有大伯一人知道她与堂兄之间的事，只有大伯一人知道此刻柳鹤亭的新妇，便是昔日我堂兄的爱妻。想必她已知道柳鹤亭决心要到“飞鹤山庄”一行，是以心中起了杀机，便暗中部署她的手下，要将在武林中已有百年基业的

西门世家毁于一旦……

看到这里，柳鹤亭只觉心头一片冰凉，手掌也不禁颤抖起来，震得他掌中的纸片，不住“簌簌”发响。

他咬紧牙关，接着往下看：

此中秘密，普天之下，并无一人知道，但天网恢恢，毕竟是疏而不漏，她虽然聪明绝顶，却忘了当今之世，还有一个绝顶奇人，决心要探测她的秘密，公布于世。因为这位奇人昔日曾与她师父“无恨大师”有着刻骨的深仇，这位奇人的名字，爹爹你想必也一定知道，他便是数十年来，始终称霸南方的武林宗主“南荒大君”项天尊……

柳鹤亭悲哀地叹息一声。

心中疑团，大都恍然，暗暗忖道：“我怎会想不出来？当今世上，除了‘南荒大君’项天尊之外，还有谁有那般惊人的武功，能够在我不知不觉中掷入那张使我生命完全改观的密柬？还有谁有那般神奇的力量，能探测这许多使我生命完全改观的秘密？还有谁能设下那种巧妙的部署，使我一日之间赶到这里……”

一念至此，他心中突又一动：“纯纯之所以会赶到江南来，只怕亦是因为我大意之间，将那密柬留在房里，她醒来后便看到了。”

西门鸥一直浓眉深皱，凝注着柳鹤亭。此刻，见他忽然俯首出起神来，便干咳一声，道：“柳老弟，你可看完了么？”

柳鹤亭惨然一笑，接着看下去：

这些事都是此刻与我在一起的人告诉我的，他就是近日武林盛传的

大剑客“雪衣人”，当今世上，恐怕只有他一人会对此事知道得如此详细，因为他便是那“南荒大君”与大君座下“神剑宰相”戚五溪的武功传人……

柳鹤亭心头又自一动！

“戚五溪……难道此人便是那戚氏兄弟四人的五弟么……难怪他们仿佛曾经说过，‘我们的五弟已经做了官了’。原来他做的却是‘南荒大君’殿前的‘神剑宰相’！”

想到那戚氏兄弟四人的言行，他不禁有些好笑，但此时此刻，甚至连他心中的笑意都是苍凉而悲哀的。纸笺已将尽，最后一段是——

爹爹，从今以后，我便要随着“雪衣人”去探究天下武功的奥秘，因为他和我一样是个恋剑成痴的人，但愿我武功有成，那时我便可再见爹爹，为爹爹扬眉吐气，莺儿永远会想着爹爹的。

柳鹤亭看完了，无言地将纸笺交还西门鸥，在这刹那之间，他心境仿佛苍老了十年。

抬目一望，只见西门鸥已是老泪盈眶，惨笑道：“柳老弟，不瞒你说，她若能武功大成，我心里自然高兴，但是——唉，此刻我宁愿她永远伴在我身边，做一个平凡而幸福的女子。”两人目光相对，心中俱是沉重不堪！

西门鸥接过纸笺，突又交回柳鹤亭手上，道：“后面还有一段，这一段是专门写给你的。”

柳鹤亭接过一看，后面写的竟是：

柳先生，没有你，我再也不会找到他，你对我很好，所以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的消息，你心里若是还有一些不能解释的事，最好赶快到沂山中的“浓林密屋”中去，你就会知道所有的事，还会看到你愿意见到的人，祝你好。

下面的具名，是简简单单的“西门莺”三个字。

柳鹤亭呆呆地愣了半晌，抬头仰视屋顶一片灰白，他不禁黯然地喃喃自语：“浓林密屋……浓林密屋……”

“飞鹤山庄”夜半遭人突袭的消息，已由长江以南，传到大河西岸。西门世家与“乌衣神魔”力拼的结果，是“乌衣神魔”未败，却也未胜。因为虽然西门世家疏于防范，人手又较寡，但在危急关头，却有一群奇异的剑士突地出现，而也就在那同一刹那之间，“飞鹤山庄”外突地响起了一阵奇异而尖锐的呼哨声，“乌衣神魔”听到这阵呼哨，竟全都走得干干净净。

这消息竟与兼程赶来的柳鹤亭同时传到鲁东。

秋风肃杀，夜色已临。

沂山山麓边，一片浓密的丛林外，一匹健马，绝尘而来，方自驰到林外，马匹便已不支倒在地上！

但马上的柳鹤亭，身形却未有丝毫停顿，只手一按马鞍，身形笔直掠起，霎眼间便没入林中。

黄昏前后，夕阳将残，黝黯的浓林中，竟有一丝丝、一缕缕，若断若续的箫声，袅娜地飘荡在沙沙的叶落声里。

这箫声在柳鹤亭听来竟是那般熟悉，听来就仿佛有一个美丽的少

妇，寂寞地伫立在寂寞的秋窗下，望着满园的残花与落叶，思念着远方的征人，所吹奏的凄婉而哀怨的曲子——这也正是柳鹤亭在心情落寞时所喜爱的曲调。

他身形微微一顿，便急急地向箫声传来的方向掠去。

黝黑的铁墙，在这残秋的残阳里，仍是那么神秘，这箫声竟是发自这铁墙里。柳鹤亭伸手一挥头上汗珠，微微喘了口气，只听铁墙内突地又响起了几声铜鼓。轻轻地、准确地，敲在箫声的节奏上，使得本自凄婉的箫声，更平添了几分哀伤肃杀之意。

他心中一动，双肩下垂，将自己体内的真气，迅速地调息一次，突地微一顿足，潇洒的身形，便有如一只冲天而起的白鹤，直飞了上去。

上拔三丈，他手掌一按铁墙，身形再次拔起，双臂一张，巧妙地搭着铁墙冰冷的墙头——

箫鼓之声，突地一齐顿住，随着一阵杂乱的叱咤声："是谁？"数条人影，闪电般自那神秘的屋宇中掠出。

柳鹤亭目光一扫，便已看清这几人的身形，不禁长叹一声，道："是我——"

他这一声长叹中既是悲哀又是兴奋，却又有些惊奇，等到他脚尖接触到地面，自屋中掠出的人，亦自欢呼一声："原来是你！"

柳鹤亭惊奇的是，戚氏兄弟四人竟会一齐都在这里。更令他惊奇的是，石阶上竟俏生生地伫立着一个翠巾翠衫、嫣然含笑，手里拿着一枝竹箫的绝色少女，也就是那"陶纯纯"口中的"石琪"。

两人目光相对，各各愣了半晌，绝色少女突地轻轻一笑，道："好久不见了，你好吗？"

这一声轻笑，使得柳鹤亭闪电般地忆起他俩初见时的情况来，虽与此刻相隔未久，但彼此之间，心中的感觉却有如隔世，若不是戚氏兄弟的大笑与催促，柳鹤亭真不知要等到何时才会走到屋里。

屋里的景象，也与柳鹤亭初来时大大地不同了，这神秘的大厅中，此刻竟有了平凡的设置。临窗一张贵妃榻上，端坐着一个软巾素服，面色苍白，仿佛生了一场大病似的少年。

他手里拿着一根短棒，面前摆着三面皮鼓，柳鹤亭一见此人之面，便不禁脱口轻呼一声："是你！项太子。"

项煌一笑，面上似乎略有羞愧之色，口中却道："我早就知道你会来的。"回首一望，又道，"纯纯，我不是早就告诉过你了么？"

柳鹤亭心头一跳，惊呼出声："纯纯，在哪里？"

这一声惊呼，换来的却是一阵大笑。

戚氏兄弟中的戚大器哈哈笑道："你难道还不知道么？石琪是陶纯纯，陶纯纯才是石琪。"

柳鹤亭双眉深皱，又惊又奇，呆呆地愕了半晌，突地会过意来，目光一转，望向那翠衫少女，轻轻道："原来你才是真的陶纯纯……"

项煌"咚"地一击皮鼓，道："不错，尊夫人只不过是冒——哈哈！不过只是这位陶纯纯的师姊，也就是那声名赫赫的'石观音'！"

柳鹤亭倒退几步，"噗"地坐到一张紫檀木椅上，额上汗珠，涔涔而落，竟宛如置身洪炉之畔。

只见那翠衫女子——陶纯纯幽幽长叹一声，道："我真想不到，师姐竟真的会做这种事，你记不记得我们初次见面的那一天——唉，就在那一天，我就被她幽禁了起来，因为那时她没有时间杀我，只想将我活活地饿死——"

她又自轻叹一声，对她的师姐，非但毫无怨恨之意，反似有些惋惜。

柳鹤亭看在眼里，不禁难受地一叹。

只听她又道："我虽然很小便学的是正宗的内功，虽然她幽禁我的那

地窖中，那冰凉的石壁早晚都有些露水，能解我之渴，但是我终于被饿得奄奄一息，等到我眼前开始生出各种幻象，自念已要死的时候，却突然来了救星。原来这位项大哥的老太爷，不放心项大哥一人闯荡，也随后来到中原，寻到这里，却将我救了出来，又问了我一些关于我师姐的话，我人虽未死，但经过这一段时日，已瘦得不成人形，元气自更大为损伤，他老人家就令我在这里休养，又告诉我，势必要将这一切事的真相揭开。”

柳鹤亭暗暗忖道：“他若没有先寻到你，只怕他也不会这么快便揭穿这件事了。”

一阵沉默，翠衫少女陶纯纯轻叹道：“事到如今，我什么事也不必再瞒你了。我师姐之有今日，其实也不能完全怪她，因为我师父——唉，她老人家虽然不是坏人，可是什么事都太过做作了些，有时在明处放过了仇人，却在暗中将他杀死——”

柳鹤亭心头一凛：“原来慈悲的‘无恨大师’，竟是这样的心肠……”

戚氏兄弟此刻也再无一人发出笑声，戚二气接口道：“那石琪的确是位太聪明的女子，只可惜野心太大了些，竟想独尊武林……”

他话声微顿，柳鹤亭便不禁想起了那位多智的老人西门鸥，在毅然远行前对他说的话：“这女孩子竟用‘罂粟’麻醉了这些武林豪士，使得他们心甘情愿地听命于她，她还嫌不够，竟敢练那武林中没有一人敢练的《天武神经》，于是你便也不幸地牵涉到这旷古未有的武林奇案中来。我若不是亲眼所见，不敢相信世上竟会有这般凑巧、这般离奇的事，一本在武林中谁也不会重视，甚至人人都将它视为废纸的《天武神经》，竟会是造成这件离奇曲折之事的主要原因。”

“每一件事，乍看起来都像是独立的，没有任何关连的，每一件事的表面都带有独立的色彩，这一切事东一件、西一件，不到最后的时候，看起来的确既零落又紊乱。但等到后来却只要一根线轻轻一穿，就将所有的事全都穿到了一起，凑成一个多彩的环节。”

夜色渐临，大厅中每一个参与此事的人，心中都有着一分难言的沉

重意味，谁都不愿说出话来。

突地，墙外一阵响动，“当”的一声，墙头搭上一只铁钩，众人一乱，挤至院外，墙那边却已接连跃入两个人来，齐地大嚷道：“柳老弟，你果然在这里！”

他们竟是“万胜神刀”边傲天，与那虬髯大汉梅三思！

一阵寒暄，边傲天叹道：“我已经见着了那位久已闻名的武林奇人‘南荒大君’，所以我们才会兼程赶到这里。但是——唉！就连他也在称赞那真是个聪明女子的石琪，她竟未在‘飞鹤山庄’露面，想必是她去时情势已不甚妙——除了‘南荒大君’的门人外，武林中一些闻名帮会，例如‘花溪四如’‘幽灵群魔’，以及‘黄翎黑箭’的弟兄们也都赶去了，‘乌衣神魔’怎么抵敌得过这团结到一起的大力量？是以她眼见大势不好，便将残余的‘乌衣神魔’全都带走了……唉！真是个聪明的女子。”

柳鹤亭只听得心房“砰砰”跳动，因为他对她终究有着一段深厚的情感，但是，他面上却仍然是麻木的，因为他已不愿再让这段情感存留在他心里。

只听边傲天沉声又自叹道：“但愿她此刻能洗心革面，否则——唉……”目光一转，突地炯然望向翠衫女子陶纯纯，道，“这位姑娘，可就是真的陶纯纯么？”

陶纯纯面颊一红，轻轻点了点头。

边傲天面容一霁，哈哈笑道：“好，好……”

陶纯纯回转身去，走到门畔，垂首玩弄着手中的竹箫，终于低声吹奏了起来。

梅三思仰天大笑一阵，突又轻轻道：“好，好，江湖中人，谁不知道陶纯纯是柳鹤亭的妻子，好好，这位陶纯纯，总算没有辱没柳老弟。”

柳鹤亭面颊不由一红，边傲天、梅三思、戚氏兄弟，一齐大笑起来。

陶纯纯背着身子，仍在吹奏着她的竹箫，装作根本没有听到这句话，但双目中却已不禁闪耀出快乐的光辉。

项煌愣了一愣，暗叹道：“我终是比不过他……”俯首暗叹一声，突地举起掌中短棒，应着箫声，敲打起来，面上也渐渐露出释然的笑容来。

这时铁墙外的浓林里，正有两条人影，并肩走过。他们一个穿着雪白的长衫，一个穿着青色的衣衫，听到这铁墙内突地传出一阵欢乐的乐声，听来只觉此刻已不是肃杀的残秋，天空碧蓝，绿草如茵，枯萎了的花木，也似有了生机……

他们静静地凝听半晌，默默地对望一眼，然后并肩向东方第一颗升起的明星走去。

《彩环曲》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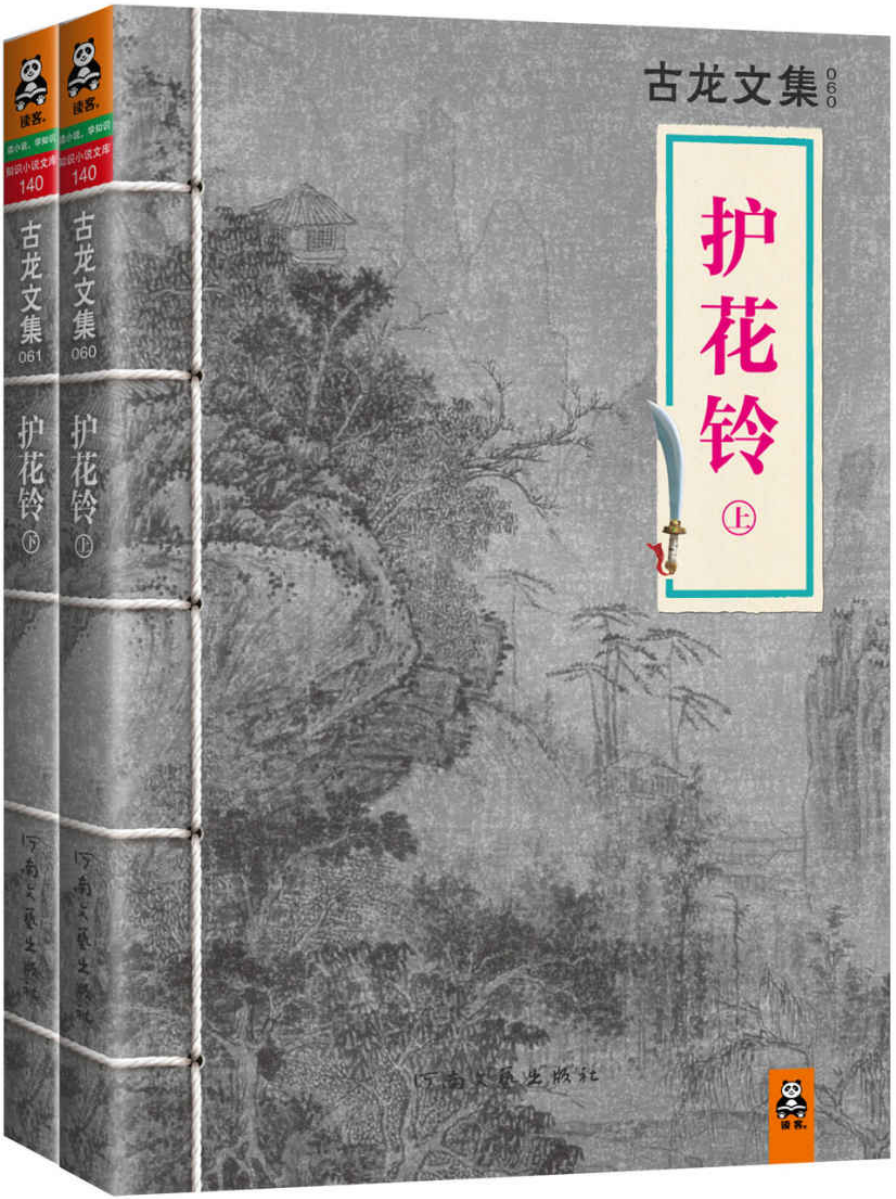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60
护花铃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 061
护花铃 下
古龙文集 060
护花铃 上
140

古龙文集·护花铃

第一章 生死之间
第二章 金龙密令
第三章 柔肠侠骨
第四章 危崖！危情！
第五章 去日如烟
第六章 天帝留宾
第七章 妃子倾城
第九章 侠气干云
第十章 身在何处
第十一章 多情多愁
第十二章 南宫惊变
第十三章 都为情苦
第十四章 苦雨凄风
第十五章 长笑天君
第十六章 笑傲生死
第十七章 断肠时节
第十八章 诸神岛主
第十九章 荒林女神
第二十章 扑朔迷离
第二十一章 奇遇奇逢
第二十二章 群奸授首

第一章 生死之间

生与死，爱与憎，情与仇，恩与怨。这其间的距离，在叱咤江湖、笑傲武林的人们眼中看来，正如青锋刀口一般，相隔仅有一线。

山风怒号，云蒸雾涌，华山苍龙岭一脊孤悬，长至三里，两旁陡绝，深陷万丈，远远望去，直如一柄雪亮尖刀，斜斜插在青天之上，白云之中。

晓色云开，浓雾渐稀，苍龙岭尽头处，韩文公投书碑下，竟卓然伫立着一个体态如柳、风姿绰约的绝色少女，一手轻抚风鬟，一手微弄衣袂，柳眉低颦，明眸流波，却不住向来路凝睇。

险峻的山石路上，果真现出几条人影，绝色少女柳眉微展，轻轻一笑，笑声冷削阴寒，满含怨毒之意，直叫人难以相信是发自如此娇柔美艳的少女口中。

笑声方落，山脊上的数条人影，突地有如数只健羽灰鹤，横飞而起，霎眼之间，便已掠在绝色少女面前，绝色少女眼波一转，冷冷道："随我来！"纤腰微拧，"唰"地后掠数丈，再也不望这几人一眼。窈窕的身形，十数个起落，便已笔直掠上南峰。

雾中横渡苍龙岭的五条人影中，一个满面虬须、劲装佩剑的黑衣大汉，浓眉轩处，面对他身侧的一个玄衫少妇哈哈笑道："好狂的小姑娘，只怕比你当年还胜三分！"

玄衫少妇螓首轻抬，微微笑道："真的么？"

黑衣大汉哈哈笑道：“自然是真的，谁要是娶了她，保管比我龙飞还要多受些折磨！”

笑声高亢，四山皆闻，语声中虽有自怜之意，笑声中却充满得意之情。玄衫少妇嘤咛一声，伏向他胸前，一阵风吹过，吹得她云鬓边的发丝与他颔下的虬髯乱作一处，也吹得他豪迈的笑声，与她娇柔的笑声相合。

笑声之中，他身后垂手肃立着的一个清瘦颀长的玄衫少年，突然干咳一声道：“师父来了！”虬须大汉笑声突止，玄衫少妇也倏然站直身形。险峻的山脊上，大步行来一个锦服老人，面上竟蒙着一方乌色丝巾，每跨一步，丝巾与锦袍一阵飘动，便已跨过一丈远近。他身后却跟着两条亦是满身黑衣、劲装佩刀的彪形大汉，四条粗健的手臂，高高举起，掌中抬着一物，长有一丈，阔有三尺，方方正正，却被一面五色锦衾通体覆盖，谁也猜不出究竟是什么东西。

虬须大汉、玄衣少妇、清瘦少年见了这锦服老人，神情俱都立即肃然。锦服老人脚步一顿，露在丝巾空处外的一双目光，闪电般四下一转，沉声道：“在哪里？”虬须大汉颔首道：“上去了！”

锦服老人冷“哼”一声道：“走！”大步向岭上行去，山风吹起他的锦缎长衫，露出他长衫里的一柄绿鲨剑鞘。

玄衫少妇幽幽轻叹一声道：“师父今日……”樱唇动了两动，下面的话，却未再说下去。

清瘦少年缓缓回转身，望了他身后并肩而立的一双少年男女两眼，呆呆地愕了半晌，长叹道：“四妹五弟，你们还是该留在山下的。”长袖一拂，随着虬须大汉及玄衫少妇向山上掠去，这一双少年男女对望数眼，良久良久，谁也没有说出一句话来。

过长空栈，便是南峰。白云冉冉，山风寂寂，亘古以来，便少人踪，然而此刻，阳光初升，这险绝天下的华山主峰上，却已人影幢幢，四个鬓边已现华发的中年妇人，青衫窄袖，并肩立在一株古松下，人人面目之上，俱似笼着一层寒霜，那绝色少女一掠而前，低语道：“来

了。”

语声方了，峰下已传来一阵人语，道：“十年之约，龙布诗并未忘怀，食竹女史怎地还不下来迎接故人？”语声并不高朗，但一个字一个字传上来，入耳却清晰已极。

青衫妇人目光交错，对望一眼，身形却未有丝毫动弹。绝色少女冷笑一声，盈盈在松边一方青石上坐了下来，峰腰处发出的语声最后一字说完，峰上已现出那锦服老人高大威猛的身影，闪电般的目光，缓缓在松下五人身上一扫，沉声问道：“此地可是华山之巅？你等可是‘丹凤’门下？”

绝色少女秋波凝注着古松梢头的半朵轻云，冷冷道：“不错！”

锦服老人一步跨到青石之前，沉声道：“‘丹凤’叶秋白在哪里？”

绝色少女微拧纤腰，缓缓长身而起，上下打量了这锦服老人几眼，冷冷道：“你就是‘不死神龙’龙布诗么？”

锦服老人神情似乎一呆，突地仰天长笑起来，朗声笑道：“好极好极，想不到今日江湖中竟有人敢当老夫之面，喝出老夫的名号！”

绝色少女冷冷一笑，仰首望天道：“妙极妙极，想不到今日江湖中，竟有人敢当我之面，喝出家师的名号。”

锦服老人龙布诗笑声一顿，松梢簌然落下几枝松针，落在他衣襟之上，他顺手一拂，突又转身走到那四个青衫妇人身前，一手指向绝色少女，沉声道：“这就是叶秋白收的徒弟么？”

青衫妇人，八道目光，瞬也不瞬地望在他身上，齐声道：“不错！”

龙布诗“唰”地回身怒道：“你师父与我十年之前，相约于此，她此刻怎地还未前来？却叫你在这里对前辈无礼！”

绝色少女冷冷道：“纵有天大的约会，家师也不能来了！”

龙布诗怒喝道：“怎地？”

绝色少女缓缓道：“三月以前，家师便已仙去，临终之际，令我在此践约，却未曾告诉我，你是我们的什么前辈！”语声缓慢，语气冰冷，丝毫没有激动之色，哪里像是弟子在述说师父的死讯。

四个青衫妇人，再次对望一眼，但终究还是没有说出话来。

虬须大汉、玄衫少妇、清瘦少年等七人，此刻相继掠上峰头，两个黑衣大汉，将掌中所抬之物，轻轻放在地上，垂手退到一边，虬须大汉龙飞一步掠到龙布诗身侧，皱眉低语道：“师父，怎地了？”

龙布诗呆立半晌，突地长叹一声，缓缓道：“叶秋白已经死了！”目光遥望天际，缓缓向岭下走去。

绝色少女冷削的目光中，突地闪过一丝奇异的光芒，仰天一阵冷笑，缓缓道：“可惜可惜，想不到江湖传说中的第一勇士‘不死神龙’，见面之后，不过是如此一个人物。”

龙布诗倏然顿住脚步。龙飞浓眉一轩，怒叱道：“你说什么？”

绝色少女冷冷道：“我说什么，与你无关，此间根本就没有你说话之处。”

龙飞目光一凛，须发皆张，龙布诗却已缓缓转过身来，沉声道：“你说什么？”

绝色少女缓缓道：“十年之前，家师与你订下的生死之约，说的是什么？”

龙布诗目光一阵黯然，沉声道：“胜者永霸江湖，负者……唉，叶秋白既已死去，龙布诗纵能称霸江湖……”

绝色少女冷冷接道：“家师虽已仙去，只怕你也未必能永霸江湖吧！”

龙布诗沉声道：“难道你还想与老夫一较身手？”

绝色少女冷冷一笑，道：“我纵有此心，只怕你也不屑与我动手

吧？”

龙布诗道：“正是！”

绝色少女道：“数十年来，你与家师动手相较，约有几次？”

龙布诗道：“次数之多，难以胜数！”

绝色少女道：“你可曾胜过他老人家一招半招？”

龙布诗道：“却也未曾败过。”

绝色少女道：“胜负未分，你便想永霸江湖，世间哪有这等便宜之事！”

龙布诗愕了一愕，道：“叶秋白既已死了，我难道还能去寻死人动手不成？”

绝色少女冷笑道：“家师虽死，却留下一套剑法，你若不能胜得这套剑法，便请你立时自刎在这华山之巅，‘止郊山庄’中的门人弟子，也从此不得涉足江湖。”

虬须大汉龙飞突地仰天一阵狂笑，道：“家师若是胜了，又当如何？”

绝色少女却连眼角也不望他一眼，直似未曾将他的话听入耳中。

虬须大汉浓眉一扬，狂笑道：“家师若是负，便得立时自刎，家师若是胜了，难道要叫那‘丹凤’叶秋白再死一次么？何况你明知家师不屑与后辈动手，叶秋白纵有剑法留下，又有何用？”

哪知龙布诗突然一声厉叱：“住口！”走到绝色少女身前，沉声道：“这十年之间，她又创出了一套新的剑法？”

绝色少女道：“正是！”

龙布诗目光一亮，突又长叹道：“纵有绝世剑法，而无绝世功力之人行使，又怎能胜得过老夫？”缓缓垂下头来，意兴似乎十分萧索。

绝色少女冷冷道：“若有与你功力相若的人，以家师留下的剑法，与你动手，难道还不是和家师亲自与你动手一样么？”

龙布诗目光中的落寞之意，越发浓重，缓缓道：“自从十七年前，天下武林精华，除了老夫与你师父外，悉数死在黄山一役，此刻普天之下，若再寻一与老夫功力相若之人，只怕还要等三五十年！”

绝色少女缓缓道：“剑法虽可补功力之不足，功力却无法助剑法之灵巧，你说是么？”

龙布诗道：“自然不错！”

绝色少女又道：“剑法招式，自有捷径可循，功力深厚，却无取巧之道，你说是么？”

龙布诗道：“不错！”

绝色少女接道：“但剑法、功力，相辅相成，缺一便不能成为武林高手，这道理亦甚明显，是以自从黄山会后，天下武林，便再无一人能与‘丹凤神龙’争锋，亦是因为后起高手中，纵有人偶遇奇缘，习得武林不传秘技，却无一人，能有‘丹凤神龙’这般深厚的功力，你说是么？”

龙布诗道：“正是此理。”

绝色少女道：“十年之前，家师与你功力可是相若？”

龙布诗道：“纵有差别，亦在毫厘之间，不算什么！”

绝色少女道：“这十年之间，家师时时未忘与你生死之约，朝夕勤练。”

龙布诗接口叹道：“老夫又何尝不是一样！”

绝色少女道：“如此情况下，十年前，家师功力既与你相若，十年之后，是否也不会有何差异？”

龙布诗颔首道：“除非在这十年中，她能得到传说中助长功力的灵丹妙药，否则便绝不会胜过老夫。”突地长叹一声，回首道，“飞子，你可

知道，功力之增长，直如雀鸟筑巢，匠人建厦，循序渐进，丝毫勉强不得，切忌好高骛远，更忌揠苗助长，纵能偷巧一时，终是根基不稳，大厦难成，却非百年之计。贪功性切，不足成事，反足败事，那些真能助长功力的灵丹妙药，世间却难寻找，奇怪的是，武林中竟有如此多人相信，因此又不知多生几许事故！”

龙飞垂首称是。

绝色少女道：“如此说来，你与家师功力既无可争之处，所争仅在招式之间的灵拙变化是么？”

龙布诗道：“高手相争，天时，地利，人和，俱是重要因素！”

绝色少女道：“家师如能创出一套剑法，一无破绽，是否便能胜你？”

龙布诗道：“天下没有绝无破绽的功夫，只是你师父的剑法之中的破绽，若能使我无法寻出，或是一招攻势令我无法解救，便是胜了。”

绝色少女道：“你与家师生死之约未践，胜负未分，家师便已仙去，她老人家，实是死不瞑目。”

龙布诗冷“哼”一声，道：“我又何尝不引为平生憾事？”

绝色少女仰首望天，道：“家师临终之际，曾说这十年之间，你必定也创出一些武功来对付她。”

龙布诗仰天笑道：“叶秋白当真是老夫的平生知己。”笑声之中，充满悲激之意。

绝色少女冷冷一笑，道：“但你大可不必担心所创的武功没有用武之地，家师临终时，已代你想出一个方法，来与她一分胜负。”

龙布诗笑声突顿，目光一凛，绝色少女只作未见，缓缓道：“你若让我在你肩头‘缺盆’、后背‘神藏’、尾脊‘阳关’，三处穴道上各点一指，闭住天地交泰的‘督任’二脉，那么以你的功力，绝不会有性命之虑，但内功已削弱七成，正好与我相等，我再用家师所留剑法与你动手，那么岂

非就与家师亲自和你动手一样！”

她翻来覆去，说到这里，竟是如此用意。龙布诗不禁为之一愣，却听绝色少女叹道：“此法虽是家师临终前所说，你若不愿答应，我也无法。”

龙飞浓眉一皱，沉声道：“此事听来，直如儿戏，绝无可能，真亏你如何说得出口。”

一直远远立在一旁的玄衫少妇，突地一掠而前，冷笑道：“你既如此说，我用爹爹的武功与你动手，岂非亦是一样。”

绝色少女冷冷一笑，转过头去，突地仰天长叹道：“师父呀师父，我说他绝对不会答应，你老人家却不相信，此刻看来，还是你老人家错了。”缓缓走到树下，冷冷道，“我们走吧，就让‘止郊山庄’在武林称霸，又有何妨？”

龙布诗厉叱一声：“且慢！”

绝色少女回眸冷笑道：“你若不愿对死人守约，我也不能怪你，就当十年之前家师与你根本未曾订约好了。”

龙布诗突地仰天一阵狂笑，朗声笑道：“数十年来，老夫险死还生，不知有若干次，从来未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更未曾对人失信一次，叶秋白虽死，约会却仍在，她既已留下与我相较之法，我怎会失信于她！”

龙飞与玄衫少妇齐地惊喝一声：“师父……”

龙布诗狂笑着抬起手来，突地手腕一反，揭去面上丝巾，绝色少女秋波转处，心中一凛，只见他面目之上，创痕斑斑，纵横交错，骤眼望去，虽在白日，却仍令人心底不由自主地升起一阵寒意。

龙布诗笑声顿处，沉声道：“你师父生平大小数百战，战无不胜，多年前纵遇对手武功高过于我，我却也能将之伤在剑下，便是因为我胸怀坦荡，一无所惧，我若有一次失信于人，便不会再有这样的坦荡胸怀，那么，我只怕早死了数百次了！”目光一阵惘然，似是已渐渐落入深思。

有风吹过，龙布诗宽大的锦缎长衫，随风又是一阵飘动，初升的阳光，穿破终年笼罩峰头的薄雾，映在他剑痕斑斑的面容上，映得那纵横交错的每一道伤痕，俱都隐隐泛出红光。

他缓缓抬手，自右额轻轻抚下，这一道剑伤由右额直达眼角，若再偏左一分，右目便无法保全。

“四十年前，玉垒关头，浮云悠悠……”他喃喃低语，脑海中闪电般掠过一幅图画，剑气迷漫，人影纵横，峨眉派第一高手“绝情剑”古笑天，在浮云悠悠的玉垒关头，以一招“天际惊虹”，在他额上划下了这道剑痕，他此刻轻轻抚摸着它，似乎还能感觉到当年那锐利的剑锋划开皮肉时的痛苦与刺激！

他突地纵声狂笑起来，仰天长啸一声，大声道：“古笑天呀古笑天，你那一招‘天际惊虹’，老夫虽然无法抵挡，但你又何尝能逃过我的剑下……”

笑声渐弱，语声渐微，右额上长短不一的三道剑痕，又触起了他的往事！

他再次低语：“五虎断门，回风舞柳，荡魔神铲……”这一刀、一剑、一铲，创痕虽旧，记忆犹新。他忆起少年时挟剑遨游天下，过巴山，访彭门，拜少林，刀口惊魂，剑底动魄，铲下余生，次次险死还生，次次败中得胜，这号称“不死神龙”的老人，便又不禁忆起三十年前，天下武林中人为他发起的“贺号大典”，仙霞岭畔，帽影鞭丝，冠盖云集，他嘴角不禁泛起一丝微笑。

他手掌滑过颔下的长髯，抚及髯边的一点创痕，那是天山的“三分神剑”，这一剑创痕最轻，然而当时的情况最险。

“九翅飞鹰狄梦萍，他确是我生平少见的扎手人物……”

他一面沉声低语，手指却又滑上另一道剑迹，这一剑弯弯曲曲，似乎一剑，又似乎被三柄利剑一齐划中。

他自嘲地微笑一下：“这便是名震天下的‘三花剑’了，‘一剑三花，神

鬼不差’，但是你这‘三花剑客’，是否能逃过我的剑下！”

右眼边的一道剑痕，其深见骨，其长人发，上宽下浅，似乎被人凌空一剑，自顶击下，这正是矢矫变化、凌厉绝伦的昆仑剑法，凄迷的大雪中，凄迷的昆仑绝顶……他心底一阵颤抖，那一次惊心动魄的往事，每一忆及，便不禁令他心底升起惊悸，但是，他毕竟还是安然地度过了。

还有武当的“两仪剑法”“九宫神剑”，他手掌滑下面颊，隔着那袭锦缎的衣衫，他抚摸到胁下的三道剑痕。

“武当剑手，心念毕竟仁厚些，击人不击面容，是以我也未曾赶尽杀绝。”他暗自低语，“可是，谁又能想到，面慈心软的武林三老，毕竟也在黄山一役中丧失性命！”

龙布诗不禁为之长叹一声，使天下武林精粹一起同归于尽的黄山大会，却未能使他身受半点创痕，这是为了什么？

“因为我已经遍历天下武林的奇技绝学，世间再没有任何一种武技能伤得了我！”

他遥视云雾凄迷的远山，心头突地升起一阵难言的寂寞，求胜不能，固然可悲，求败不能，更为可叹，往日的豪情胜绩，有如一片浮云飘过山巅般，轻轻自他心底飘过，浮云不能驻足山巅，往事也不能在心底常留……

一声鹰鸣，传自山下，“不死神龙”龙布诗目光一闪，自旧梦中醒来，山巅之上，一片死般沉寂，绝色少女两道冷削的眼波，正出神地望着他，仿佛是期待，仿佛是敬佩，又仿佛是轻蔑。

突地，“不死神龙”龙布诗，又自发出一阵裂石穿云的长笑！

长笑声中，他双臂一分，一阵叮叮声响，锦袍襟边的十余粒黄金纽扣，一起落在山石地上！

虬须大汉龙飞目光一寒，颤声道：“师父，你老人家这是要做什

么？”

龙布诗朗声笑道：“我若不与叶秋白遗下的剑法一较长短，她固死不瞑目，我更将终生抱憾。”

绝色少女冷冷地一笑，缓缓一系腰带。龙飞瞠目道：“师父，此事太不公平……”

龙布诗笑声一顿，厉叱道：“你知道什么？”突又仰天笑道，“老夫一生，号称不死，老来若能死在别人剑下，却也是生平一大快事。”

龙飞心头一震，连退三步，却见他爹爹突地手掌一扬，深紫的锦缎长衫，有如一片轻云，横飞三丈，冉冉落在古松梢头。

绝色少女冷冷道：“缺盆、神藏、阳关……”

龙布诗冷冷哼一声，拧腰转身，背向龙飞，缓缓道：“飞子，‘鹤嘴劲’的手法你可还记得么？”

龙飞颔下虬须一阵颤抖，道：“还……记得。”

龙布诗道：“你且以‘鹤嘴劲’的手法，点我‘缺盆’‘神藏’‘阳关’三穴。”

龙飞面容一阵痉挛，道：“师……父……”

龙布诗轩眉叱道：“快！”

龙飞呆了半晌，突地一咬牙关，一个箭步，窜到他师父身后，双手齐出，食指与拇指虚拿成“鹤嘴劲”，缓缓向他师父肩头“缺盆”穴点去。

玄衫少妇暗叹一声，回转头去，但目光一触那锦衾所覆之物，便又立时回过头来，只见那豪迈坦直的龙飞，手掌伸到半途，便已不住颤抖，终于还是不能下手。

龙布诗浓眉一轩，回首叱道：“无用的……东西！”

他“无用的”这三个字说得声色厉然，但“东西”两字，却已变作轻叹。

虬须大汉龙飞双手一垂，颓然长叹一声，道：“师父，我想来想去，总觉此事极为不妥……”

话音未了，突地一条人影横空掠来，竟是那一直追随在乌衫清瘦少年身后的弱冠少年。

龙飞皱眉道：“五弟，你来做什么？”

弱冠少年神情木然，缓缓道：“大哥既无法下手，便由小弟代劳好了。”

龙飞双目一张，叱道：“你疯了么？”

弱冠少年目光直视，面容呆木。“不死神龙”转身仔细望了他几眼，突地长叹一声，道：“我一直当你孱弱无能，嫌你脂粉气太重，想不到你外柔内刚，竟与老夫昔年心性一样，此次我若能……”干咳几声，转目道，“你既也懂得‘鹤嘴劲’的功力，还不快些下手。”

龙飞连退三步，垂下头去，似乎不愿再看一眼。

只听“笃，笃，笃”三声轻响，绝色少女一声冷笑。

龙布诗“呼”地吐出一口长气，又“呼”地吸进一口长气，接着“锵啷”一声龙吟，剑光耀目！

玄衫少妇柳腰轻摆，掠至龙飞身侧，低语道：“你难受什么，师父又不是定要落败的！”

龙飞霍然抬起头来，像是想说什么，却又未曾出口。

只见那绝色少女自青衫少妇手中，接过一柄离鞘长剑，右手食中两指，轻轻一弹剑脊，又是“锵”的一声龙吟，传遍四山！

剑作龙吟，余音袅袅，“不死神龙”龙布诗右掌横持长剑，左掌食、中两指，轻抚剑身，阴森碧绿的剑光，映着他剑痕斑斑的面容，映着他坚定沉毅的目光，良久良久，他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只有手指与目光，一齐在这精光耀目的长剑上移动着，就像是一个得意的母亲，在温

柔地抚摸着她的爱子一般！

然后，他沉重地叹息一声，解下腰边的绿鲨剑鞘，回身交到那弱冠少年的手上，弱冠少年英俊清秀的面容，竟也突地闪动一丝惊异之色，双手接过剑鞘，龙布诗已自沉声说道：“自今日起，这柄‘叶上秋露’，已是你所有之物！”

弱冠少年目光一亮，手捧剑鞘，连退三步，“扑”地跪到地上，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头。

虬须大汉面色骤变，浓眉轩处，似乎想说什么，玄衫少妇却轻轻一拉他衣角，两人对望一眼，一齐默然垂首！

龙布诗长叹一声，道：“莫要辜负此剑！”

弱冠少年长身而起，突地转身走到那具锦衾所覆之物前面，缓缓伸出掌中剑鞘，缓缓挑起了那面五色锦衾，赫然露出里面的一具紫檀棺木！

龙布诗瞬也不瞬地望在他身上，沉声道：“你可有什么话说？”

弱冠少年神情木然，竟又缓缓跪了下去，面对棺木，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头，突然手腕一反，自腰边拔出一柄作龙形的雪亮匕首，在自己中指之上轻轻一点，然后反手一挥，挥出数滴鲜血，滴滴落在紫檀棺木之上。

“不死神龙”龙布诗严峻的面容之上，突地泛起一丝满意的微笑，颔首道：“好！好！”一捋长髯，转身走到绝色少女面前。

绝色少女轻轻一笑，道：“刘伶荷锄饮酒，阁下抬棺求败，‘不死神龙’，果真不愧是武林中第一勇士！”她直到此刻，面上方自露出笑容，这一笑当真有如牡丹花开，百合初放，便是用尽千言万语，也难以形容出她这一笑所带给别人的感觉！

弱冠少年将那柄绿鲨剑鞘，挂在腰边，目中突地发出异光，盯在绝色少女的面上，一步一步地缓缓向她走了过去！

绝色少女秋波一转，与他的目光相遇，神情之间，竟似不由自主地呆了一呆，等到他走到她的面前，她方自一整面色，沉声道：“你要做什么？”

龙布诗沉声道：“此间已无你之事，还不退下去！”

弱冠少年目光不瞬，一语不发，突地双掌一分，左掌拍向绝色少女右胁，右掌竟拍向“不死神龙”龙布诗的左胁！

这一招两掌，时间之快，快如闪电，部位之妙，妙到毫巅，绝色少女与龙布诗齐地一愕，俱都想不到他会突然向自己出手！

就在他们这微微一愕间，青衫少年手掌已堪堪触到他们的衣衫。

绝色少女冷笑一声，左掌“唰”地挥下，“啪”的一声，与弱冠少年右掌相击，龙布诗厉叱一声，拧腰错步，亦是挥出左掌，“啪”的一声，与弱冠少年左掌相击！

四掌相击，两声掌声，俱在同一刹那中发出。虬须大汉浓眉骤轩，一步掠来，大声喝道：“老五你疯了么？”

却见弱冠少年双掌一撤，脚步一滑，行云流水般倒退三尺，躬身道：“师父，这女子没有骗你！”

龙布诗道：“你是说此刻我的功力，已和她一样了？”仰天一阵长笑，又道，“好极好极，今日我到底有了个与我功力相若的对手！”

龙飞呆了一呆，道：“原来你方才是要试试这女子的功力，是否真的和师父此刻一样？”

弱冠少年垂首道：“正是……”

龙布诗朗声笑道：“平儿若非有此相试之意，怎会对我出手，你这话岂非问得多余了些？”

这威猛严峻的老人，此刻虽已临着一次定必极其凶险的恶战，但心情却似高兴已极，不知是为了终于求得“功力相若”的对手，抑是为了寻

得一个极合自己心意的子弟，或是两者兼而有之？

龙飞面上不禁泛起一阵愧色，缓缓后退，缓缓垂下头去，却用眼角斜斜睨了那弱冠少年一眼。

玄衣少妇轻轻一笑，道：“五弟年纪轻轻，想不到竟有如此智慧和功力，真叫人看不出来！”

龙布诗微喟道：“日久方见人心，路遥方知马力，看来人之才智性情，也定要到了危急之时，才能看得出来！”

弱冠少年垂下头去，龙飞再与玄衣少妇对望一眼。方才与这弱冠少年并肩站在一起的少女，娇靥之上，却泛起了一阵得意而骄傲的微笑！

绝色少女直到此刻，目光方自从弱冠少年面上移开，冷冷道：“既已试过，现在可以动手了么？”

龙布诗道：“自然！”反手一挥掌中长剑，只听一阵尖锐的金声劈空划过，石边古松，一阵轻颤，又自落下一片松针，却落到那四个青衫窄袖的灰发妇人身上！

他仅存三分功力，剑上还有这般火候，青衫妇人们相顾之下，不禁骇然！

绝色少女却直如不见，冷冷道：“既然已可动手，便请阁下随我来！”

龙布诗一愕道：“难道这里不是动手之地么？”

绝色少女道：“不错，这里并非动手之地。”纤腰微拧，似欲转身而去！

龙布诗沉声叱道：“为什么？”

绝色少女冷冷道：“因为我与你动手时所用的剑法，别人不能看到！”

龙布诗道：“为什么？”

绝色少女道：“我若是将你杀死，你的门人弟子一定要来找我寻仇，‘止郊山庄’在武林中声势壮大，家师却只收了我一个徒弟，他们寻我复仇，我必定无法抵敌，你说是么？”

龙飞大喝道：“你自然无法抵敌！”

玄衫少妇接口道：“你以为凭你这份武功，就能胜得了我师父么？”

龙布诗横望了他两人一眼，暗中似乎叹息了一声，突又沉声道：“不错，你若能杀死我，我弟子定会寻你复仇，你也必定不是他们的敌手，是以你便想仗着这套剑法防身！”

绝色少女道：“不错，我师父传我这套剑法时，除了叫我杀你之外，还要我去杀别人，我岂能让人看了这套剑法后，再去研究其中的破绽！”

龙布诗缓缓颔首道：“不错，我若创出一套新的剑法，也是不愿让太多人看到的。”突地长叹一声，目光笔直地望向绝色少女，一字一字沉声说道，“你师父临死前，还那么恨我？”

绝色少女冷笑一声，道：“若是仇恨深切，生生死死，有何分别？”

龙布诗心头一冷，喃喃自语：“若是仇恨深切，生生死死，有何分别……”仰天长啸一声喝道，“在哪里？随你去！”

山巅浓云，绽开一线，一道阳光，破云而出，雾更稀了。

绝色少女一言不发，转身而行，虬须大汉轩眉大喝一声：“且慢！”

绝色少女脚步不停，直如未闻。只听飒然一阵微风吹过，弱冠少年已垂手挡在她身前。绝色少女柳眉微皱，回首冷冷望了龙布诗一眼。

“不死神龙”沉声叱道：“你等又要做什么？”

玄衫少妇莲步轻抬，一掠而至，赔笑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他们在那边若有埋伏，师父你老人家岂非要遭人暗算？”

龙布诗沉吟半晌，抬头一望，绝色少女冷冷地望着他，仿佛在说：“去不去由你……”

玄衫少妇一双灵活的眼睛，飞快地瞥了龙布诗一眼，见到他面上的神情，连忙抢着道：“这位姑娘高姓大名，我们直到此刻还未请教，实在失礼得很！”她语气说得甚是温柔和婉，面上又充满了笑容，让人不得不回答她的话。

绝色少女虽然满面寒意，但口中却仍简短地回答：“叶曼青。”

玄衫少妇轻轻一笑，道：“好温柔的名字，我叫郭玉霞，你看这名字多俗，可是——唉，又有什么办法呢？”

此时此刻，她竟突然地与人叙起家常来了，龙布诗神色之间，虽似十分不耐，但却又似对她十分宠爱，是以竟未发作。虬须大汉龙飞，对她更似十分敬畏，只有那弱冠少年，始终面容木然，不言不笑。

只听她接着又道：“叶姑娘，我们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令师的大名，我们却听得久了，再加上叶姑娘人又这么美丽可爱，是以我们对叶姑娘说出来的话，没有一件不听从的！”

绝色少女叶曼青冷哼一声，郭玉霞却仍神色自若地接着说道：“但是叶姑娘你方才提出来的条件，我们却觉得有些不妥……”

叶曼青冷笑道：“有何不妥？此事根本与你无关，你多事作甚？”她语气冰冷，言语更是犀利，直欲拒人于千里之外。

但玄衫少妇郭玉霞却仍是满面春风，嫣然笑道：“叶姑娘若真的是因为不愿意让我们看到令师的秘传剑法，那么早就该说出来了，为什么一直要等到现在才说呢？这道理我真有点想不通。”

叶曼青上下瞧了她几眼，冷冷道：“你真的要我说出来么？”

郭玉霞柔声笑道：“我之所以来问姑娘，确实希望姑娘你把这原因告诉我们，不然我又何必多嘴呢，是不是？”

绝色少女叶曼青秋波轻轻一转，却已似乎将这片山崖上的人都瞧了一遍，冷笑着道：“我方才没有说出此点，只是因为我看你们这班人里，没有一个人能看出我剑法中的破绽！”

郭玉霞笑道：“那么你现在为什么又要说出来了呢？”

叶曼青眼角似有意，似无意，睨了那弱冠少年一眼，冷冷道：“我现在提出了此点，是因为我忽然发觉，‘不死神龙’的弟子，到底并非都是蠢材，总算还有一人是聪明的！”

玄衫少妇郭玉霞面色微微一变，但瞬即嫣然笑道：“多谢叶姑娘的夸奖，有姑娘这样的徒弟，难怪‘食竹女史’那么早就放心死了！”她骂人非但不带半句恶言，而且说话时的语气仍是那么和婉，笑容仍是那么温柔。叶曼青面色亦不禁一变，冷笑一声，转身欲去。

郭玉霞面带微笑地望着她的背影，颇以自己在言语上战胜她为得意，哪知龙布诗突地长叹一声，目光沉重地望向她，缓缓道：“飞子若是有你一半心机，那就好了！”

郭玉霞垂首微笑，龙布诗却又沉声道：“只可惜你太聪明了些！”随即面色一沉，叱道：“叶姑娘慢走！”

叶曼青再次停下脚步，头也不回，道：“去不去由你，多言作甚！”她此次果然将她目光中的含义说了出来。

龙布诗干咳了一声，道：“叶秋白一生孤耿，她弟子也绝不会是不信不义之人！”

叶曼青冷笑一声，仍不回首。

龙布诗道：“老夫一生，从无所惧，便是你那边真有埋伏暗算，又当如何！”

叶曼青霍然回过头来，虽仍满面冰霜，却已微露钦服之色。

龙布诗又道：“但老夫掌中这口剑，已伴了老夫数十年之久，虽非什么利器神兵，却也曾伤过不少武林中的成名高手。”他半带骄傲，半带伤感地微笑一下，接道，“今日老夫若是不能生回此间，只望姑娘能将这口剑，交回我门下弟子南宫平！”

他威猛沉重的语音，此刻竟变得有些伤感而忧郁，这种伤感而忧郁

的语声，当真是他门下的弟子从来未曾听过的，便连那弱冠少年南宫平，神色也为之一变，双目一张，诧然相向。

龙布诗自也觉察到他们异样的目光，手捋长须，胸膛一挺，心中却不禁暗暗叹息一声，忖道："难道我真的已经老了么？……莽莽武林中，原本也该让新的一代来露露锋芒！"心念方转，只听叶曼青冷冷道："我若不能生回此间，希望你也能将我掌中的这口'龙吟神音'带回给她们。"她玉手轻抬，指了指那四个青衫少妇。

龙布诗道："这个自然！"

叶曼青霍然回过头去，低叱一声："走！"秋波却又淡淡睨了南宫平一眼。

龙布诗浓眉一扬，道："走！"微迈一步，高大的身形，突地有如轻烟直飘出去，方自掠过南宫平身侧，袍袖微拂，前进的身形，竟凭空倒缩了回来，伸出巨大的手掌，轻轻抚了抚他肩头，像是想说什么，终究却仍未说出口，只是微微一笑，轻轻一叹，袍袖再展，霎眼之间，便已消失在白云深处！

直到他身形变成一条淡淡的白影，南宫平仍然垂手木立，呆望着那飘浮的白云，他面上虽是那么呆木，但目光中却有着炽热的感情，只听身后的郭玉霞喃喃道："叶上秋露……龙吟神音……想不到师父与那'丹凤'叶秋白，真的有……"

龙飞干咳一声，道："师父他老人家的事，我们还是少谈的好！"他大步走到南宫平身侧，一手紧抚着颔下虬须，呆立了半晌，却又转身走回，重重坐到一方山石上，仰首望着天上浮云，发起愣来。

郭玉霞轻掠云鬓，瞧了南宫平半晌，突地轻轻招手道："四妹，你过来！"

远远伫立的少女，垂首走了过来，她步履极为轻灵，显见得武功不弱，但行动之间，低眉敛目，永远带着羞涩之态，看来竟有如足迹未出闺门的少女一般，哪里似叱咤江湖、威震武林的"止郊山庄"门下！她一双玉手，不安地盘弄着腰畔丝带，怯生生地问道："大嫂，你叫我做什

么？”

郭玉霞微笑道：“老五后来居上，传得了那柄‘叶上秋露’，你心里高不高兴？”

羞涩的少女神态更加羞涩，苍白的娇靥上，倏然飞起两朵红云，头也垂得更低了，一直未曾开口的清瘦少年，突地沉声道：“不但四妹高兴，我也很高兴的。”

郭玉霞面带笑容，左右瞧了他们两眼，含笑道：“你们两人真是天生的一对，连心里的想法都一样，难怪江湖中人都将石沉和素素连在一起，称为‘龙门双剑’，只可惜——”语声一顿，轻咳两声，眼波却又向南宫平睨了一眼。

清瘦少年石沉目光随着她望去，面色突地一变，眉峰间似乎隐隐泛出一阵妒忌之色，但随即朗然道：“此后加上了五弟，江湖中只怕要称我们为‘龙门三剑’了！”

郭玉霞含笑道：“这个你又不知了，五弟虽然入门不久，但江南‘南宫世家’的富贵声名，却早已天下皆知，武林中也早就替五弟取了个名字，叫作‘富贵神龙’！”

石沉强笑一声，道：“大嫂见多识广，小弟却少在江湖中走动，所见所闻，和大嫂相比，真是差得太远了。”

龙飞浓眉一扬，道：“‘富贵神龙’这名字我虽然听过，但那不过只是一些和‘南宫财团’有关的镖局中人胡乱奉承而已，又算得什么？”

郭玉霞笑容一敛，明眸横波，道：“好好，你知道，我不知道！”

龙飞张口欲言，但望了望他妻子的面色，却只是伸手一捻虬须，默默不语。

一时之间，众人尽皆沉默，只有山风嗖嗖，木叶簌然，无定的浮云，忽而飘来，又忽而飞去，正一如武林中波诡云谲、变迁不已的人事！

四个青衫窄袖的灰发妇人，仍然垂手并立在古松之下，流转着的目光，不时望向她们面前的这五个“止郊山庄”的弟子，这八道明锐的目光，似乎也看出了他们之间的猜疑和矛盾，是以在这些明锐的目光里，便不时流露出轻蔑讥嘲之意！

只见虬须大汉突地长叹一声，长身而起，仰首望了望天色，沉声道：“师父他老人家……唉，已经去了约莫半个时辰了！”

郭玉霞秋波一转，冷冷道：“你总是这般沉不住气，难怪师父不肯将‘叶上秋露’传给你，你看五弟，他有没有半分着急的样子！”

龙飞神情亦为之一变，讷讷道：“反正都是自己弟兄，传给谁不是一样么？”

郭玉霞冷冷一笑，道：“自然是一样。”

南宫平神色安然，微微一笑，缓步走到郭玉霞身前，含笑道：“大嫂，你可知道我为何不着急么？”他面上虽有笑容，但语气却仍是那般深沉坚定，仿佛有种无法描述的慑人力量，也让人不得不回答他的问话。

郭玉霞一笑道：“这个——我怎会知道？”

龙飞干咳一声，道：“你怎知五弟心里不着急，师父他老人家胜败不知，人人都是在着急的。”

南宫平含笑道：“人人都在心里着急，只有我是真不着急！”

石沉、龙飞面色一变，郭玉霞一声冷笑，王素素柳眉轻颦，秋波凝注。南宫平缓缓又道：“我心里不着急，因为我有十二分的把握，师父一定不会败的！”

四个青衫妇人，齐地冷笑一声，回过头去，不再看他！

郭玉霞又是一声冷笑，龙飞皱眉道：“你是凭着什么判定的？我却认为师父功力削弱后，实在没有什么必胜的把握，何况姓叶的那小妮子又刁钻古怪！”

石沉缓缓道：“五弟分析事理，一向总有独到之处，但方才所说的话，却不能让人信服！”他说话慢条斯理，字斟句酌，生似唯恐说错一字！

南宫平道：“方才我那一掌，不但试出了那姓叶的女子未曾欺骗师父，还试出了师父他老人家的身手，实在要比那姓叶的女子快得多。”

他语声微顿，缓缓又道：“当时我双掌齐挥，那姓叶女子站在我身右，她的右掌虽然持剑，但我右掌拍去时，她身形不用丝毫转动，便可用左掌将我右掌接住。”

他左掌微沉，比了个手势，接着又道：“但师父那时却是站在我左边，他老人家右掌之中，亦持有长剑，我一掌拍去时，他老人家自然不会用右掌中的长剑来接我这一掌，是以便势必要转动一下身形，才能用左掌将我那一掌接住。”

他语声沉定，言语清晰，说到这里，那四个青衫妇人已忍不住回转头来，面上也不禁流露出凝神倾听之色。

只听南宫平道：“在如此情况下，师父出手，显然多了一番动作，那么与我手掌相交时，本应也该比那姓叶的女子慢上一筹，但四掌相交时，两声掌声，却是一齐发出，丝毫没有先后之差，那么岂非显然是说，师父的出手，要比那姓叶的女子快些，这其间的差别，虽然不大，但高手相争，出手快慢，若有毫厘之差，便可以决定胜负，何况师父他老人家一生大小数百战，经历阅历，都要比那姓叶的女子丰富得多，是以无论由何判断，师父都万无败理！”

南宫平这一番话，只听得王素素满面笑容，石沉不住颔首，郭玉霞手捧香腮，垂首不语，龙飞抚掌大笑道：“不错，不错，无论由何判断，师父都万无败理。”他伸出巨大的手掌，重重一拍南宫平肩头，大笑道，“老五，你真有一手，现在大哥我也不着急了。”

四个青衫窄袖的灰发妇人，齐地冷笑一声，最左一人侧首向身旁一人道：“宁子，你着急么？”

宁子摇了摇头，却向身旁另一人道：“悦子，你着急么？”

悦子一笑道：“我也不着急。”

宁子道：“那么和子想必也不会着急了。”

和子颔首笑道：“我一点也不着急，安子，你着急么？”

最左一人安子笑道：“我也不着急的，但是我不着急的原由，却不能告诉你们！”

四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突地一起掩口吃吃笑了起来！

龙飞浓眉一轩，重重“哼”一声，口中喃喃道：“若不看你是个妇人，定要好好教训你一番！”

青衫妇人们笑声一顿，安子冷冷道：“若不看你是个男人，定要好好教训你一番！”

龙飞目光一凛，怒喝一声，转身一掌，击在身旁的一方青石上，只听“轰”的一声，山石碎片，四散飞激，那般坚硬的山石，竟被他随手一掌，击得粉碎！

安子冷冷一笑，道：“好掌力，好掌力。”突地手腕一反，“锵”的一声，长剑出鞘！

剑光一闪之中，她身形已掠到另一方石畔，手腕轻轻一送，“扑”的一声轻响，掌中长剑的剑尖，便已没入山石七寸，竟有如青竹插入污泥那般轻易。

龙飞浓眉一轩，只听她轻轻一笑，道：“原来这里的石头都是软的！”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好剑法，好剑法！”满面笑容地走到安子身旁，柔声道，“大姐，你肯让我来试试么？”

安子微微一呆，还未答话，哪知郭玉霞突地出手如风，五只玉葱般的手指，闪电般向她胁下拂来，手势之美，美如兰花！安子一惊之下，拧身滑步，滑开三尺，虽然避开这一招，掌中长剑，却不及拔出，仍然

留在石上。

郭玉霞柔声笑道："谢谢您啦，我试一试就还给你！"她语声和悦，神态自若，就像方才那足以致人死命的一招，根本不是她发出的一样。

只见她轻轻自石中拔出那柄长剑，仔细看了两眼，她目光似乎在看着掌中的长剑，其实却在探着那方山石！

然后她又自嫣然一笑，皓腕一抖，长剑送出，又是"扑"的一声轻响，长剑的剑身，竟已没入山石一半，青衫妇人面色一凛，郭玉霞柔声笑道："这里的石头果然是软得很！"拔出长剑，莲步轻移，送到那青衫妇人安子的面前！

安子面色阵青阵白，心房怦怦跳动，一言不发地接过了那柄长剑，走了回去。

郭玉霞突又柔声笑道："你心里不要难受，我这一剑，虽然刺得要比你深了一尺，其实我的剑和功力，却不见得比你强过那么多！"

青衫妇人安子脚步一顿，回首望去，目光中满是愤恨之意。

郭玉霞柔声笑道："你心里也不要恨我，以为我胜你之后，还要取笑于你。"

她语声微微一顿，又道："这种以剑穿石的功夫，全凭一股巧劲，若然摸不到此中的诀要，功力再深，也没有用，但是越到后来，越加困难，每深一寸，都要比先前困难十倍，却已非功力浅薄之人，能以做到，所以你看我那一剑竟比你插得深过那么多，心里自然是又吃惊，又难受的。"

她娓娓道来，既似闲叙家常，又似训诲子弟，丝毫不露锋芒，丝毫没有火气。

青衫妇人安子目光一垂，郭玉霞又道："但是你却没有看出，我那一剑的投机取巧之处！方才你那一剑刺入山石后，山石已裂了一条隙缝，而我那一剑，便是自这条裂缝中刺入，与你相比，自然事半功倍！"

安子眼帘一抬，口中不禁轻轻“哦”了一声，似是若有所失，又似乎是恍然而悟。

郭玉霞微微一笑，接口说道：“此刻你心里想必又在难过，觉得你方才认输认得不值，是不是？”

安子冷“哼”一声，算作回答。

郭玉霞道：“在那短短的一刹那间，我不但能寻出这生满青苔的山石那条小小的裂缝，还能看出这条裂缝的最深之处，此等眼力，已非你所及，你可承认么？”

青衫妇人安子，目光再次一垂，口中虽然不语，心中却显已默认。

郭玉霞一笑又道：“我随手一剑，刺人那条那般细微的裂缝，而剑上又已满注真力，此等准确，亦非你所及，何况我那一剑没入山石，已约莫两尺，虽有取巧之处，功力也比你深厚几分，这也是你不能否认的事，剑法一道，眼力、准确、功力，乃是攻敌制胜的三大要素，你件件都无法及我，若是真的与我交手，二十招内，我便有将你击败的把握。”

她极其温柔地嫣然一笑，缓缓接口又道：“你若是不服，大可试上一试！”

安子呆呆地愣了半晌，沉重叹息一声，缓缓回转头去，缓缓垂下手掌，只听“叮”的一声轻响，她掌中竟有一枚五冰钢珠，落到山石地上。

郭玉霞望着她的背影，轻轻一笑，笑声中既含轻蔑，又带得意，与方才那种温柔和婉的笑声，截然而异。

青衫妇人安子双手一阵颤动，手指渐渐卷曲，渐渐紧握成拳，面上阵青阵白，遥视着远方一朵白云的双目，也渐渐露出异光，突地回转身来，冷冷道：“不错，你武功之高，非我能敌，但是你的师父——哼哼，你们也不必再等他了。”

南宫平、龙飞、石沉、郭玉霞、王素素面色齐地一变！

龙飞一步掠到她身旁，厉声道：“你说什么？”

安子嘴唇一阵颤动，似乎还想说什么，另三个青衫妇人齐地干咳一声，将她一把拉了过去。

龙飞浓眉怒轩，目光凛凛，接道：“你若不将你方才的胡言乱语解释清楚，便休想生下此峰！”

青衫妇人中，年龄仿佛最轻，神态却显得最稳的悦子一手拉着安子肩头，回首道：“她所说的既是胡言乱语，还有什么解释的必要？”

龙飞微微一愕。

郭玉霞柔声笑道：“胡言乱语，实在不必解释，但是却应该惩罚一下，你说是么？”

她目光轻轻在龙飞身上一转，突地飘身掠到安子身后，右手微抬，两只春葱般的纤指，已闪电般向安子的“肩井”，以及搭在安子肩头上的悦子左掌中指与无名指间的麻筋第二支位处点去！

安子目光呆滞，神情木然，似是自悔失言，郭玉霞一指点来，她竟然不闻不见，悦子柳眉微扬，拧腰错步，手腕一反，“金剪断丝”，五指似合似张，反向郭玉霞右腕扣去！

郭玉霞轻轻一笑，道：“你们还敢回手？”

右掌微一曲伸，仍然拍向安子背后，左掌的食中二指，点向悦子胁下！

这一招两式，以攻化攻，以攻为守，悦子闪身退步，避了开去，但安子却仍在呆呆地发着愣。

悦子惊呼一声，右掌横展，将安子推开数步。只听“锵”的两声，长剑出匣，两道青碧剑光，一左一右，惊虹掣电般交剪而前，削向郭玉霞左右双肩。悦子右掌回旋，横切郭玉霞后胁。安子站稳身形，目光闪动，突然拔出长剑，同时配合刺去！

郭玉霞面容微变，闪身、错步、甩腿、拧腰，堪堪避过这几乎是同时攻来的四招！

龙飞大喝一声道：“你们还不住手！”

这一声大喝，高亢激烈，显见他已真的急了，只听四山回声：“你们还不住手……住手……”一声接着一声，响应不绝。

回声之中，郭玉霞已又拆了数招，额上似乎已微见汗珠，龙飞变色大呼道：“我生平不与妇人女子动手，你们怎地还不来助大嫂一臂之力！”

王素素轻叱一声，微一顿步，一掌向悦子后背拍去。

哪知悦子、和子身形闪电般交错一下，竟将她也围入剑阵之中，而安子“唰”的一剑，已自刺向她的咽喉！

石沉缓缓往前跨了一步，皱眉沉声道：“师父不准我等携剑上山，想必便是不许我等动手，如果他老人家怪罪下来，又当怎地？”

龙飞呆了一呆，抬头望去，只见白云缭绕中，漫天剑光飞舞，郭玉霞、王素素，竟被这四个青衫妇人的长剑，困在一种快速、轻灵、变化无方的剑阵中，一时之间，虽不会落败，却也无制胜的希望！

剑光霍霍，山风凛凛！

龙飞回首道：“五弟你看该当怎地？”

南宫平垂首望了望腰边的绿鲨剑鞘，道：“但凭大哥吩咐。”

龙飞双眉深皱。

却听南宫平道：“人家若是将长剑架在我等脖子上，难道我等也不能动手么？”

龙飞目光一张，大喝道：“正是，若是妇人女子定要害我，难道我也不能动手？”胸膛一挺，挥手道，“老三，老五，上了！”

他一声大喝，身形乍起。

南宫平与石沉对望一眼，突听得身后传来一声冷笑，接着说道：“四

个打两个固然不好，五个去打四个也未见高明，‘丹凤神龙’的门下，原来俱是些想以多为胜之徒！”

南宫平剑眉轩处，霍然转身，只见那紫檀棺木边，不知何时，赫然竟多了一个瘦骨嶙峋、乌簪高髻、广额深腮、目光闪动如鹰、一手把剑、一手不住抚弄着颔下疏落的灰须、面上冷笑之色犹未敛的道人，一阵山风，吹起他身上的一件惨绿道袍，他颀长枯瘦的身躯，直似也要被风吹去！

这一声冷笑之声虽然轻微，却使得郭玉霞、王素素，以及那四个青衫妇人一齐倏然住手！

龙飞硬生生顿住身形，回身喝道：“你是谁？”

高髻道人冷笑一声，道：“我是谁？哼哼，你连我是谁都不认得么？”一面说话，一面缓缓向那紫檀棺木走去。

垂手肃立着的抬棺大汉，突地低叱一声，方待横身挡住他的去路，哪知身边微风飙然，南宫平已抢先护在棺前。

高髻道人冷笑一声，停下脚步，上下打量了他两眼，冷冷道：“你要干什么？”

南宫平神色不变，冷冷道：“你要干什么？”

高髻道人嘿嘿笑道：“好好！”突地转身走开，走到龙飞面前，道，“你师父与‘丹凤’叶秋白的十年之约，可曾了结了么？”

龙飞呆了一呆，道：“你怎么知道？”

高髻道人哈哈笑道：“你师父的事，我还有不知道的么？”笑声一顿，目光四扫，又道，“他两人到哪里去了？”

龙飞轩眉道：“你管不着！”

高髻道人嘿嘿笑道：“好好！”突又转身走了开去，走到石沉面前，道，“谁胜谁负？”

石沉目光凝注，缓缓道：“不知道！”

高髻道人再次嘿嘿笑道：“好好！”

一步跨到那并肩而立的四个青衫妇人面前，道：“食竹女史可是终于战胜了‘不死神龙’？”

青衫妇人对望一眼，郭玉霞却轻轻娇笑了起来。

高髻道人霍然转身，道：“你在笑什么？”

郭玉霞含笑道：“叶秋白终于在一件事上比家师占先了一步。”

高髻道人缓缓道：“什么事？”

郭玉霞秋波一转，道：“她终于比家师先死去了！”

高髻道人倏地浑身一震，呆呆地愕了半晌，垂手缓缓道：“叶……秋……白……已经……死……了……么？”

郭玉霞道：“正是！”

高髻道人突地沉重地叹息一声，缓缓道：“想不到二十年前，天鸦道人临死前所说的话，竟又被他言中！”

郭玉霞眼波一转，龙飞忍不住脱口问道：“什么话？”

高髻道人垂首道：“神龙必胜丹凤，神龙必胜丹凤……”

青衫妇人安子突地冷笑一声，道：“叶姑娘虽然死了，可是‘不死神龙’也没有得胜！”

高髻道人目光一抬，精神突振，脱口问道：“‘不死神龙’亦未得胜？他两人莫非——莫非已同归于尽了！”

龙飞浓眉一扬，怒骂道：“放——胡说！”

高髻道人目光一凛，利剑般望到龙飞面上，一字一字地沉声问道：“放什么？”

龙飞道：“放屁！”

高髻道人大喝一声，手腕一反，将腰边长剑抽出，但长剑出鞘一半，他却又缓缓垂下手掌，沉声道：“你虽无礼，我却不能与你一般见识！”

龙飞道：“哼哼……嘿嘿……”

突地仰天大笑起来。

安子冷笑道：“有些人不愿和后辈动手，可是……‘不死神龙’此刻却在和叶姑娘的弟子拼命！”

高髻道人诧声道：“‘不死神龙’会和后辈动手？”

安子道：“正是！”

龙飞笑声一顿，厉声道：“家师虽在和叶秋白的徒弟动手，可是他老人家却先闭住自己的‘督’‘任’两脉，削弱了自己七成功力，这等大仁大义的作风，只怕天下少有！”

高髻道人伸手一捋颔下灰须，目中光芒闪动，嘴角突地泛起一丝笑容，自语着道：“他竟自削功力，与人动手……”

龙飞大声道：“不错，他老人家纵然自削功力，与人动手，还是定必得胜的！”

高髻道人缓缓道：“真的么？”

龙飞大喝道：“自然是……”语声忽弱，“真的！”其实他心里又何尝有什么把握，又何尝不在担心害怕？

高髻道人仔细打量了他两眼，又侧目瞧了瞧檀棺木边的南宫平，缓缓道：“你们究竟谁是‘不死神龙’的大弟子？”

龙飞沉声道：“你管不着！”

高髻道人面上笑容一闪，道：“想必你就是了！”

龙飞哼一声，道：“是又怎地？”

高髻道人突地抬手一指南宫平腰边的绿鲨剑鞘，沉声问道：“你既是‘止郊山庄’的掌门弟子，这柄‘叶上秋露’，为何却被他得去？”

龙飞全身一震，望了南宫平一眼，缓缓回过头来，道：“你管不着！”语声沉重，语声中已全无方才的锋芒。

高髻道人冷笑道：“今日你师父若是败了，不再回来，那么你可知道谁将是名震武林的‘止郊山庄’庄主！”

龙飞身驱挺得笔直，动也不动，木立良久，突地扬声大喝道：“谁说我师父不再回来！谁能将他老人家击败！‘不死神龙’永生不死！”

语声方歇，回声四起，只听四山响彻一片：“‘不死神龙’，永生不死……永生不死……”渐渐微弱，渐渐消寂！

突地，一声尖锐的冷笑，将四山已渐消寂的回声，一齐扫去！

一个冷削、尖锐，而又极其娇脆的语声，一字一字地说道：“谁说世上无人能将‘不死神龙’击败？谁说‘不死神龙’，永生不死？”

“呼”的一阵狂风吹过，吹来了一片乌云，也将这冷削尖锐的语声，吹送到四面远方！

随着狂风与语声，峰头压下一阵寒意，南宫平、龙飞、石沉、王素素、郭玉霞，齐地心头一震，凝目望去，只见稀薄的云雾氤氲中，叶曼青有如仙子凌波，飘然而来，双掌之中，赫然分持着两柄精光闪闪的长剑，雾中望去一柄光芒如火，一柄碧如秋水，竟是数十年来，与“不死神龙”寸步不离的武林名剑“叶上秋露”！

龙飞看了叶曼青一眼，不由目光尽赤，须发皆张，大喝一声，狂奔到她面前，惨呼道：“师父呢？我师父呢？”

叶曼青冷冷道：“你师父此刻在哪里，你总该知道吧！”

龙飞身躯摇了两摇！

南宫平面容蓦地变得惨白！

石沉有如突地被人当胸击了一拳，目光呆滞，全身麻木，连在他身边的王素素娇唤一声，晕倒在地上，他都不知道。

郭玉霞花容失色，娇躯微颤，四个青衫妇人手持长剑，一齐拥到叶曼青身边！

高髻道人一手抚剑，口中喃喃低语："'不死神龙'终于死了！"回首望了望那紫檀棺木。

"'不死神龙'终于死了……"

语声迟缓低沉，亦不知是惋惜？抑或是庆幸？是高兴？抑或是悲叹？

叶曼青明眸如水，静静地凝注着他们。

龙飞突地厉喝一声："你害死了我师父，还我师父命来！"势如疯虎，向前扑去。

石沉、郭玉霞身形齐展，南宫平向前跨了一步，忽地望了望那高髻道人，又倏地退到紫檀棺木旁边，手抚腰边绿鲨剑鞘，双目中不禁流下泪来。

龙飞双掌箕张，扑到叶曼青身前，一掌抓向她面门，一掌抓向她手中长剑。

只听叶曼青一声冷笑，眼前一阵剑光耀目，四柄青钢长剑，剑花错落，已有如一道光墙般，照在他面前，叶曼青娇躯微退，双掌一合，将两柄长剑，一齐交到右手，口中突地冷喝一声："金龙在天！"反手自怀中取出一物，向天一挥，金光闪闪，赫然竟是一柄黄金所铸的龙柄匕首。

她左掌五指，圈住两柄长剑的剑柄，右掌向天一挥，缓缓落下，将那金龙匕首，齐眉举在面前，口中又冷喝道："群龙授命！"

龙飞抬目一看，面容惨变，双拳紧握，呆立半晌，心中似乎在决定着一件十分重大之事。

高髻道人目光闪动，口中又自喃喃低语：“金龙密令，又现江湖……嘿嘿！”

忽见龙飞连退三步，扑地一声，拜倒在地，但满面俱是愤恨怨毒之色，显见是心中极不愿意，却又不得不拜！

叶曼青冷笑一声，四个青衫妇人掌中之剑，一齐垂下！

只见叶曼青莲花轻移，从四个青衫妇人之间，缓缓走了出来，每走一步，掌中两柄长剑互击，发出“叮”的一声清吟，划破这峰头令人窒息的沉寂。

郭玉霞悄悄走到龙飞身边，俯首道：“金龙密令，虽在她手中，但是……”

叶曼青目光转向郭玉霞，眼波一寒，右掌一反，本是齐眉平举的匕首，便变得刃尖向下，口中冷冷道：“你不服么？”

郭玉霞凝注着她掌中的匕首，缓缓道：“服又怎样？不服又怎样？”

龙飞跪在地上，此刻面色突又一变，回首望了他妻子一眼，颤声道：“妹子，你怎能这样……”

郭玉霞柳眉一扬，大声喝道：“她杀了我们的师父，偷去他老人家的密令和宝剑，难道我们还要听命于她？”

石沉方自扶起了晕倒在地上的王素素，忽见眼前人影一闪，郭玉霞已站在他面前，道：“三弟，四妹，你们说，该不该听命于她？”

石沉目光抬处，望了望那柄金龙匕首，默然垂首不语。

郭玉霞银牙一咬，掠到紫檀棺木边的南宫平身前，颤声道：“五弟，你最明事理，‘金龙密令’虽是‘止郊山庄’的至宝，可是如此情况下，我们若还要听命于她，岂非没有天理了么？”

南宫平面容木然，抬起目光，有如两道冷电射到叶曼青身上！

叶曼青一直冷眼望着郭玉霞，此刻突地冷笑一声，缓缓道：“金龙密令已现，你等还要抗命，难道‘不死神龙’方死，你们便已忘了拜师前立下的重誓么？”

郭玉霞鬓发已乱，额角亦微现汗珠，她善变善笑，无论遇着什么重大变故，都能在谈笑之间解决，但此刻神情却这般惶恐，似乎早已预料到叶曼青将要说出的话，必定对她十分不利！

龙飞再次转首望了他妻子一眼，长长地叹息了一声，缓缓道：“金龙密令，既然已在你手中，我已无话可说。”

叶曼青冷笑一声，道：“你倒还未曾忘记你师父的教训！”

龙飞垂首道：“认令不认人……”突地仰首厉喝道，“但是你杀了我师父，我……”语声哽咽，语气悲激，再也说不下去。

南宫平神色不变，缓缓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嫂溺叔亦援之以手，吴汉为大忠而灭恩义，是以前堂杀妻，盖事态非常，变应从权，不可拘束于死礼，此乃古人之明训！”

郭玉霞双眉一展，道：“我心里想说的话，也就是这些。”

龙飞大声道：“极是，极是！”

叶曼青明眸之中，突地闪过一丝奇异的光芒，道：“你可知道我要……”

南宫平微一摆手，截断了她的话头，他神色虽安详，语声虽沉缓，但其中却似是含蕴着一种令人不可抗拒的慑人之力！只听他缓缓又道：“金龙密令，虽已在你手里，但此中必有一些此刻尚不知道的理由，否则以师父之为人，必定早已将此令毁去，绝不会让它留于你手，你不妨将他老人家所留交的话，说来听听！”

叶曼青眼帘微合，突地长叹一声，缓缓道：“到底只有你知道‘不死神龙’心意！”

郭玉霞双目一张，大喝又道：“口说无凭，你所说之话，我们也分不出真假——三弟，四妹，这女子害死了师父，我们若还不替他老人家复仇，还能算是人么？”

石沉霍然抬起头来，双拳紧握。

突听叶曼青冷笑一声，缓缓道：“口说无凭么……”将匕首衔在口中，又自怀中取出一方折得整整齐齐的纸笺，纤指微扬，将这方纸笺，抛在龙飞面前。

郭玉霞身形一展，口中喝道：“我来看！”

她飞掠而至，正待拾起地上的纸笺，突觉胁下微微一麻。

叶曼青右掌食中两指，轻轻捏着金龙匕首的刃尖，玉手轻拈，已将匕首之柄，抵在她胁下“藏血”大穴上，口中冷冷喝道：“你要做什么？”

郭玉霞道：“师父的遗命，难道我这做徒弟的还看不得么？”她口中虽在抗声而言，但身躯却不敢动上一动。

叶曼青道：“你先退七步！”

郭玉霞怒道：“你算什么，敢来命令我！”话未说完，只觉右边半身，一阵麻痹疼痛，不由自主地身形后退，果然一连退了七步！

第二章 金龙密令

郭玉霞一心要取得那方纸笺，满心急切，是以才会疏于防范，而受制于叶曼青手下，此刻心中又急又怒，又是不服，只觉一口气噎在胸中，再也咽不下去，嘴唇动了两动，却说不出话来。

龙飞爱妻心切，蓦地长身而起，轻轻捉住她手腕，触手之下，一片冰冷，有如大雪之下，身穿单衣之人的手足一样，他不禁大惊问道："妹子，你……你觉得还好么？"

郭玉霞嘴角勉强泛起一丝笑容，颤声道："我……我……还好！"突地将嘴唇附在龙飞耳边，低声道，"你快去看看那里面的话，若是对我们不利，就不要念出来！"

龙飞愕了一愕，呆呆地瞧了他妻子半晌，似乎对他妻子的心情，今日才开始有了一些了解。

叶曼青冷笑一声，道："不看师父的遗命，却先去安慰自己装模作样的妻子，哼哼——"

龙飞面颊一红，缓缓回转身，方待俯身拾起那方纸笺！

哪知叶曼青左腕一沉，已将那方纸笺，挑起在"叶上秋露"的剑尖上！

龙飞浓眉一扬，道："你这是做啥？"

叶曼青冷冷道："你既不愿看，我就拿给别人去看！"

她目光轻轻一转，便已在每个人面上都望了一眼，似是在寻找宣读这方纸笺的对象，然后笔直地走到王素素面前，缓缓道："你将这张纸笺

拿下去，大声宣读出来！”

王素素惊痛之下，晕迷方醒，面容仍是一片苍白，偷偷望了郭玉霞一眼，轻声道：“师父的遗命，你为什么要叫我来读呢！”一面说话，却已一面伸出纤细而娇小的手掌，自剑尖上取下那方纸笺，又自迟疑了半晌，望了望石沉，又望了望南宫平，终于缓缓将它展开。

叶曼青道：“大声地念，一字不漏地念！”

郭玉霞、龙飞对望了一眼，龙飞只觉她手掌越发冰冷，不禁长叹一声，轻声道：“凡事俱有天命，你何苦这样患得患失！”

郭玉霞眼帘一合，突有两行清泪，夺眶而出！

龙飞紧了紧手掌，只听王素素已一字一字地朗声念道：“余与叶秋白比剑之约，已有十年，胜者生，败者死，双方俱无怨言，亦无仇恨，余若败而死，乃余心甘情愿之事，尔等切切不可向‘丹凤’门下寻仇报复，否则便非余之弟子，执掌‘金龙密令’之人，有权将之逐出门墙！”

她似是因为心情紧张，又因太过激动，此刻虽然极力抑制，语声仍不禁微微颤抖。

念到这里，她长长透了口气，等到她起伏着的胸膛，略为平静了一些，方自接口念道：“余之弟子中，飞子入门最早，又系余之堂侄，忠诚豪爽，余深爱之，唯嫌太过憨直，心直而耳软，是其致命之伤，是以不能成大业，执大事。”

她语声微顿，秋波微转，悄悄望了龙飞一眼，龙飞却已沉重地垂下头去。

王素素眼帘一合，似是深恨自己多看了这一眼，垂手念道：“沉儿木讷坚毅，素素温婉柔顺……”她面颊一红，伸手轻轻一抚鬓边被风吹乱了的发丝，方自轻轻接口道，“惟有平儿，出身世家，自幼钟鸣鼎食，却无矜夸之气，最难得是平日寡言而不露锋锐，且天资极高，余已决意……”

突听一声娇唤，郭玉霞竟放声痛哭了起来，龙飞长叹一声，轻轻将

她揽入怀里，只听她放声痛哭道：“我替‘止郊山庄’做了那么多事……他老人家在遗言里竟提都不提我一句。”

龙飞浓眉深皱，沉声道：“妹子，你今日怎地会变得如此模样？”

郭玉霞抬起头来，满面泪痕，颤声道：“我……我心里实在太……太难受，这些年来，我们为他老人家埋头苦干，可是……可是我们得到了什么？得到了什么……”

叶曼青轻蔑地冷笑一声，不屑地转过头去，却仍然紧紧守护在王素素身侧。王素素呆呆地愕了半晌，幽幽叹息了一声，又自念道：“余已决意将数十年来，与余寸步未离之‘叶上秋露’，以及护守神棺之责，交付平儿，直至棺毁人亡。”

她柳眉一皱，像是不懂其中的含义，沉吟半晌，重复了句：“直至棺毁人亡！”

王素素又念道：“余生平还有三件未了心愿，亦令平儿为我一一了却，这三件事余已转告叶曼青姑娘。”她不禁又顿住语声，抬头望了叶曼青一眼。

郭玉霞哭声未住，石沉目光闪动，王素素又念道：“余数十年江湖闯荡，虽亦不免染下双手血腥，但扪心自问，却从未做过一件伤天害理之事，从今而后，余自不能再问人间事，余白手创起之‘止郊山庄’，今后全部交托于——”她语声突又一顿，深深地吸了口气，面上忍不住泛出惊诧之色，叶曼青柳眉微扬，侧首道：“交托给什么人？”

王素素目光一转，轻轻问道：“这张纸你还没有看过？”

叶曼青柳眉又自一扬，朗声道：“丹凤门下，岂有这般卑鄙之徒？会做出这等卑鄙之事？”

王素素幽幽长叹一声，缓缓道：“我还以为你先看了看，是与你有利的，你才交给我们，是与你不利的，你就根本不会给我们看了！”她语气之中，充满了钦佩之意，也充满了动人爱怜的柔顺和婉，她一言一行，俱是出乎自然，真情流露，直叫任何人都不忍伤害于她。

郭玉霞哭声渐弱，此刻突地抬头问道：“这张纸上的笔迹，可是师父的么？”

王素素轻轻点了点头，郭玉霞伸手一拭面上泪痕，又道：“你认不认得师父的笔迹？”

王素素幽幽叹道：“他老人家近年来常在‘晚晴轩’习字，我……我总在旁边磨墨的！”语声未了，眼帘一合，两滴晶莹的泪珠突地夺眶而出，她瞑目半晌，方待伸手拭去，只觉肩头被人轻轻拍了一下，叶曼青竟为她送来了一方柔绢手帕。

郭玉霞默然半晌，透了口长气，沉声道：“他老人家究竟是将‘止郊山庄’交托给谁？”

王素素轻拭泪痕，又将那方柔帕，还到叶曼青手上，感激地微笑一下，伸手一整掌中纸笺，一字一字地接口念道：“今后全部交托于飞子与玉霞夫妇！”

郭玉霞霍然站直了身躯，目光凝注着云隙间一片青碧的天色，呆呆地愕了半晌，满面俱是羞惭之色，龙飞干咳一声，轻轻道：“妹子，师父他老人家还是没有忘了你！”

郭玉霞茫然唤了一声：“师父……”突又转身扑到龙飞怀里，放声痛哭了起来。

叶曼青再次轻蔑地冷笑一声，缓缓道：“直到此刻，你方才想起师父，才会为师父悲哀！”

郭玉霞哭声更恸，龙飞默然垂下头去！

只听王素素接着念道：“‘止郊山庄’乃是余一生之事业，若无飞子之忠诚豪爽，不足以号召天下群豪；若无玉霞之聪明机变，以补飞子之不足，‘止郊山庄’亦不能成为百年事业。”

南宫平叹息一声，似乎对他师父的调配，十分钦服敬佩。

转目望去，只见王素素呆呆地瞧着掌中纸笺，下面的话，她竟是念

不下去，石沉探目过去，望了一眼，面上突地现出喜色，道：“四妹，你怎地不念了！”

王素素道：“我……我……”忽地垂下头去，面上生出红霞，目中却流下泪珠。

石沉道：“师父的遗命，你怎能不念！”他目光直视着那方纸笺，王素素又是羞惭，又是失望的神色，他竟没有看见。

王素素偷偷用手背轻抹泪痕，抬头念道：“金龙密命，乃吾门至宝，今后交与沉儿……沉儿与素素共同执掌，以沉儿之正直，与素素之仁厚，想必不会滥用此令，以‘龙门双剑’合璧之武功，亦不致使此令失却了威信！

“庄中大事，俱有安排，平儿可毋庸操心，回庄略为料理，三月之后，可与叶曼青姑娘会于华山之麓，共同为余了却三件未了心愿，但亦不可远离余之神棺，切记！”

王素素越念越快，一口气念到了这里，面上的失望之色，越发浓重。郭玉霞此刻哭声又渐渐平息，轻叹一声，附在龙飞耳边道：“师父他老人家什么都知道，就是不知道四妹的心意！”

龙飞愕了一愕，道：“什么心意？”

郭玉霞道：“她宁愿和五弟去浪游江湖，却不愿和三弟共掌密令！”

龙飞恍然噢了一声，轻叹道：“你什么都知道。”

郭玉霞面上一阵黯然，缓缓垂下头去，长叹道：“我什么都知道么？……”

只听王素素语声一顿之后，又自接口念道：“余一生上无怍于天，下无愧于人，朋友知心，弟子成器，余即死于九泉之下，亦含笑瞑目矣。”她念到这里，语声又不禁哽咽起来，轻轻折起了纸笺，却见叶曼青已将那柄“金龙匕首”，交到她手上，轻轻道：“好生保管！”

王素素眨了眨眼睛，道：“谢谢你！”

叶曼青微微一笑，王素素忽又轻轻道：“希望你以后也能好生看顾着他！”眼圈一红，走了开去。

叶曼青不禁一愕，动也不动地木立半晌，转身走到南宫平面前，一言不发地将掌中的“叶上秋露”，插在他面前地上，冷冷道：“剑柄上还另有一封密函，你可取去自看！”纤腰微拧，转身而去。

王素素还未将“不死神龙”的“遗言”念完时，南宫平已俯首落入深思中，此刻他反手拔起了地上的长剑，剑眉微皱，仍在沉思不已。直到叶曼青的身形已去得很远，他突地轻叱一声：“叶姑娘慢走！”肩头微晃，“唰”地掠到叶曼青身后。

叶曼青回首冷冷道：“什么事？难道你还想杀死我，为你师父复仇么？”

南宫平平静的面容上，此刻微现激动，沉声道：“家师是否并未死去？他老人家此刻在哪里？”

叶曼青身躯似乎微微一震，但瞬即恢复了镇定，缓缓道：“‘不死神龙’若还未死，他为什么不回到这里来？”

南宫平冷冷道：“这个便要问你了！”

叶曼青语声更冷：“这个你先该问问自己才是。”头也不回地走到那边四个青衫妇人面前，道，“走！”五条身影齐展，闪电般一齐掠下南峰。

龙飞、郭玉霞、石沉、王素素，一齐走到南宫平身旁，齐声道：“你怎……”

三人顿住话声，郭玉霞道：“你怎会看出师父可能并未死去？”

南宫平双目深皱，缓缓道：“师父若是已死，那么在他老人家所留下的话里，又怎会有‘若败而死’‘即使死了’这字句，何况……师父若真的因战败而死，以他老人家那样激烈的性情，又怎会有冷静的头脑写下这样详细而又周全的遗言？”

立在最远的王素素插口道：“那纸笺上的字迹，也端正得很，就和他老人家平日练字时写的最慢的字迹一样！”

南宫平目光一亮，道：“是了，在那种情况下，师父即使没有当场被人刺伤，也绝不会如此从容地写下这份遗言，这其中必定别有隐情……”他语声微顿，目光突又一阵黯然，长叹道，“可是……他老人家若未死，又怎会不回这里来呢？”

众人面面相望，尽皆默然，便连那两个抬棺大汉，也在凝神静听。

本自立在古松边，忽而自语、忽而冷笑的高髻碧袍道人，此时此刻，在众人俱是这般紊乱的心情下，自然不会受到注意。

南宫平身形方自离开那具紫檀棺木，他身形便缓缓向棺木移动，“呼”的一阵山风吹过，又自吹得他身上的道袍猎猎飞舞，他枯瘦颀长的身躯，突地随风掠起，闪电般掠到那两个抬棺大汉身前，双掌齐飞，向他们后脑拍去。

山风方起，他身形已至，身形方至，他双掌已出，那两个抬棺大汉只觉眼前一花，根本还未辨出他的身形，后脑正中，便已各各着了一掌，两人目光一呆，痴痴地望了他一眼，彪壮的身躯“扑”的一声，笔直地晕倒在地上，便再也无法站起。

高髻道人却连眼角也未向他们睨上一眼，正是早已知道他们中掌之后必定晕倒，脚跟微旋，竟突地双手抄起那具紫檀棺木，掌心一反，托在顶上，如飞向峰下掠去！

南宫平思潮紊乱，满腹疑团，方自俯首沉思，突听“扑”的两声，接着一声娇唤，王素素惊呼道：“你……你干什么？”她天性仁厚畏羞，本无应变之能，再加以做梦也不会想到有人竟冒着万险来抢一具紫檀棺木，是以此刻竟被惊得呆在当场。

但是她这一声娇唤，却惊散了南宫平的思潮，他霍然转身，目光动处，已只能瞥见那高髻道人的一点淡淡的背影。他这一惊之下，当真非同小可，口中暴喝一声，翻身错步，掌势一穿，身随掌走，霎眼间便已掠出三丈，斜挂在他腰边的长剑“啪”地在他膝盖上撞了一下，他左掌拔

出长剑，右掌摘下剑鞘，脚尖轻点，身形不停，有如轻烟般随着那点淡淡的人影掠去！

王素素玉容失色，惊唤道：“大哥，三哥……”

龙飞喝道：“快追！”

郭玉霞道：“快追么？”

龙飞浓眉一轩，怒道：“自然快追！”

郭玉霞道：“一具棺木，纵是紫檀所制，又能值几何呢？”

龙飞大怒道：“但是我等怎能置五弟的性命于不顾？”

郭玉霞冷笑一声道：“可是师父呢？难道我们就不管师父了？”

龙飞身形方展，霍然转过身来，沉声道：“你在说什么？”

郭玉霞轻轻一叹，道：“老五方才所说的话，我想来想去，都觉得极有道理，不管师父他老人家此刻死或未死，我们都应该循着他老人家走的方向去查看一下，若是他老人家真的未死，岂非天幸！”

龙飞缓缓转过身来，皱眉道：“可是五弟呢？”

郭玉霞道：“你看五弟方才所使的那一式‘龙穿云’，比你怎样？”

龙飞呆了一呆，道：“这个……”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这个……就凭五弟这身功力，要想制胜，已非难事，若仅保身，那还不容易么？”

龙飞皱眉沉吟道：“这话么……也有道理。”

王素素满面惶急，道：“可是那高髻道人既肯冒险来抢这具棺木，可见棺中必定有什么秘密……”

郭玉霞轻轻一拍她肩头，柔声叹道：“四妹你到底年纪还轻，有些事还不大懂，那绿袍道人之所以肯冒险来抢这具棺木，不过是想借此在武

林中扬名立万而已。”

王素素道：“棺中若是没有秘密，师父他老人家为什么要叫他拼死护棺呢？”

郭玉霞面色一沉，道：“棺中即使有秘密，难道这秘密比师父的性命还重要么？”

王素素一双纤手，反复互扭，她心中虽觉郭玉霞的言语甚是不妥，却不知该用什么话来加以辩驳。

龙飞皱眉颔首道：“四妹，你大嫂的话确有些道理，我看那道人的武功并不甚高，老五必定不会吃亏的，还是师父要紧！”

石沉目光深沉，似乎想说什么，但望了王素素一眼，剑眉微皱，便自默然。

郭玉霞展颜一笑，又自轻拍王素素一下，道：“你听大嫂的话，不会错的，五弟若是出了差错，包在你大嫂的身上，你还着急什么？”

石沉目光转向他处，郭玉霞道：“三弟，四妹，走，我们去找师父去！”

王素素缓缓点了点头，脚步随着郭玉霞移动，秋波却仍凝注在南宫平身形消失的方向。

石沉道：“四妹若是不愿去寻师父，有我们三人也足够了！”

郭玉霞含笑道：“三弟你怎能说这样的话，四妹一向最孝顺师父，师父也一向最喜欢四妹，她怎会不愿意去寻找师父呢？”

龙飞道：“正是正是，四妹万无不愿去寻找师父的道理！”

一只山鸟，破云飞去，“唳”地发出一声长鸣，余音袅袅传来，一如人类轻蔑而讥嘲的讪笑，似乎在讪笑着龙飞的愚鲁，郭玉霞的机心，石沉的忌妒，与王素素的柔弱，只是它鸣声方止，自己也在浓雾中撞向一片山壁！

龙飞脚下如飞，当先而行，望见这只山鸟下坠的尸身，回首道：“这只鸟真呆得可以！”

石沉道：“孤鸟失偶，难耐寂寞，撞壁而死，反倒痛快些！”

王素素幽幽一叹，道：“若换了是我，则宁愿被人打死！”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你们都错了，这只鸟既不呆笨，也不寂寞，它会撞死，只不过是因为飞得太高，一时大意而已！”

龙飞长叹道：“飞得高会撞死，飞得低会被猎人捉住打死，想不到做人困难，做鸟也不容易！”

说话之间，四人身形便已去远，方才人语夹杂的山地上，此刻也只剩下那株苍虬的古松，犹自挺立在弥劲的山风与缥缈的云雾里。

本自急坠而下的山鸟，被自西北吹向东南的秋风，吹得斜斜飘开……

南宫平身形如飞，片刻之间，便已掠过“韩文公投书碑”，他满心惶急，此刻却已施展了全身功力。但那高髻道人手中虽托了一具棺木，身法却极为迅速，南宫平只觉前面淡淡的人影，渐渐清晰，但一时之间，却仍追赶不上。他实在也想不通这高髻道人为何要冒着大险来抢一具紫檀棺木，也想不通自己的师父为何要自己拼死守护它。

一些故老相传的武林秘闻，使得他心里闪电般升起许多种想法。

难道这具棺木中，会隐藏着一件秘密，而这秘密，却与一件湮没已久的巨大宝藏，一柄妙用无方的利器神兵，或是一本记载着武学上乘心法的武林秘籍有关？

这念头在他心中电闪而过，然而就在这刹那之间，前面那高髻碧袍道人的身形，竟突地迟缓起来。他下意识回首望了一眼，苍龙岭一线插天，渺无人迹，他猜不透他的同门师兄们为何不赶来接应于他，难道是出了什么变故不成？

但此时此刻，他已无法再去推究这些，猛提一口真气，倏然几个起落，他与那高髻道人之间的距离，已变得更近了，突地随风吹来一团黑影，打向他右臂，山风甚剧，这黑影来势也很急，他心中微微一惊，右掌一翻，反手抄去，闪电般将这团黑影抄在手里，却将掌中的绿鲨剑鞘，跌落在苍龙岭旁，深陷万丈的绝壑之下。

黑影触手，冰冷而潮湿，他眼角微睨，竟是一只死鸟！他自嘲地微笑一下，天地如是之大，小小的一只死鸟，竟会跌入自己手里，总算有缘，顺手放入怀中，抬眼望处，苍龙岭已将走尽，而自己与那高髻道人，距离已不及两丈！

高髻道人右掌在前，左掌在后，斜托着那具紫檀棺木，他功力纵深，但手托如此沉重的物件，在如此险峻的山路上奔走，气力终是不继。只听后面一声轻叱：“停住！”他微一偏首，侧目望去，一柄森寒如水的青碧长剑，距离他咽喉要害，已不及一丈！

风，更急，云，渐厚，山风吹得他们衣衫猎猎飞舞，高髻道人脚下不停，身形却已逐渐扭转。

高髻道人目光中杀机渐露，突地大喝一声，举起手中棺木，向南宫平当头压下！

这一具本极沉重的紫檀棺木，再加以高髻道人的满身真力，此番压将下去，力度何止千钧？只见他目光如凛，双臂高举，一双宽大的袍袖，齐地落到肩上，露出一双枯瘦如柴但却坚硬如钢的手臂，臂上筋结虬露，若非漫天浓雾，你甚至可以看见到他臂上肌肉的跳动。

南宫平身形急刹，却已不及，一片黑影，一片劲风，已向他当头压了下来，在这一脊悬天、两旁陡绝的“苍龙岭”上，他避无可避，闪无可闪，剑眉轩处，口中亦自大喝一声，挥起手中长剑，剑尖一阵颤动，向当头压下的紫檀棺木迎去。

刹那之间，但见他长剑剑尖，幻起数朵剑花，只听“咚，咚，咚”数声轻响，他长剑已在这具棺木上连点七次！而每一次则将棺木压下的力度，削减几分，正是以巧而胜强，以四两而拨千斤的上乘内家剑法，南

宫平这随手挥出的一剑，也的确将这种内家剑法中的“巧”字发挥得淋漓尽致！

高髻道人面泛铁青，双臂骨骼一阵“咯咯”山响，紫檀棺木，仍然原势压下！

南宫平面色凝重，目射精光，脚下不丁不八，屹立如桩，右臂斜举，左掌轻托右肘，掌中长剑，有如擎天之柱，抵着紫檀棺木的下压之势！

两人此刻，心中俱都不敢有丝毫大意，因为他们深知只要自己稍一大意，便得失足落在两旁的万丈深渊之下！

棺木长达一丈，剑尖却仅有一点！棺木之力由上而下，长剑却以下承上，以一点之力，迎住一丈之物，以承上之力，迎拒下压之势，其中难易，自是不言可知，南宫平只觉剑尖承受之力，愈来愈见沉重，这柄百炼精钢所制的长剑，剑身也起了一种虽是常人目力难见，却是内家高手入目便知的弯曲。

衣衫飞舞，须发飘丝，他两个人的身躯，却木立有如石像！

但是，南宫平的双足，却渐渐开始移动，轻微地移动……

他双足再不移动，便会深陷入石，但是这种轻微的移动，此刻在他说来，又是何等的艰难与困苦！最艰难与困苦的，却是他不敢让自己掌中长剑锋锐的剑尖，刺入棺木！因为剑尖若是入棺，棺木必将下压，换而言之，则是他力度一懈，对方的力度自就乘势下击，此消彼长，他便将落于下风。

山风一阵接着一阵，自他耳边呼啸而过，他只觉自己掌中的长剑，渐渐由冰冷变为炽热！

他目光渐渐模糊，因为他已几乎耗尽了每一分真力！

高髻道人目光愈发丑恶，面色越发铁青，随着南宫平气力的衰微，他嘴角又自开始泛出一丝狰狞的微笑，双眉轩处，突地大喝一声：“还不

下去！”

南宫平胸膛一挺，大喝道：“只怕未必！”

此刻他两人说话，谁也不敢用丹田之力，只是在喉间迫出的声音，是以虽是大喝，喝声亦不高朗，高髻道人冷冷道：“只怕未必……嘿嘿，只怕已为时不远了！”

南宫平牙关紧咬，不声不响。

高髻道人冷冷道：“你年纪轻轻，如此死了，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我实在替你可怜！”

南宫平一字一字地缓缓道：“死的只怕是你！”心中却不禁暗叹一声，忖道：“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他恨不得自己能回头看上一眼，看看他的同门有没有赶来。

“为什么他们都不来？”

他目光瞬也不瞬地凝注着他恩师留下给他的碧绿长剑，心中兴起了一阵被人遗忘的孤寂之感！

“为什么他们还不来，难道……”突觉棺木下压之势，又加重了几分，他心中一惊，收摄心神，“原来这道人是想以言语乱我心神，我怎地会着了他的道儿！”

他心念一转，目光闪动，突地自棺木的阴影下，瞥见高髻道人额上的汗珠，他心中立刻闪过一个念头，忖道：“他为何要用言语来乱我心神，原来他自己的力度也到了强弩之末，我只要再能支持片刻，定必立刻便能转败为胜！”

高手相争，不但看功力之深浅，毅力、恒心更是莫大因素，胜负生死，每每判于一念之间，谁能坚持到最后一刻，便能取得最后胜利，谁如半途丧失斗志，自然必败无疑！

南宫平一念至此，当下凝神定气，抱元守一，口中却缓缓说道：“你拼尽全力，妄想孤注一掷，难道以为我不知道么！”

高髻道人本已铁青了的面色，突又一变，掌中的棺木，力度不觉一弱，南宫平深深吸进一口长气，长剑一挑，借势挑起三分，口中又道：“你功力或许较我稍深，但你惶急惊慌之下，手抬如此沉重之物，狂奔而行，功力之消耗，却远较我多，此刻我纵然已是强弩之末，你却已将近油尽灯枯了！”

紫檀棺木，又起了一阵轻微的颤动，南宫平掌中的长剑，又自乘势挑起两分，高髻道人苍白枯瘦的手臂，已渐渐由白而红，由红而紫。

南宫平暗中松了一口气，双眉舒展，缓缓又道：“你我再如此拼将下去，我虽危险，还倒不妨，你却难逃一死！”

他故意将“死”之一字，拖得极长，然后接口又道：“为了一具既无灵性、亦无用处的紫檀棺木，命丧异乡，岂非大是不值，你武功不弱，修为至此定必不易，我念在武林一脉，只要你此刻撒手，我必定不咎既往，让你回去！”

他这番言语，虽仍存有削弱对方斗志，扰乱对方心神之意，但有些话，却是真的发自肺腑。

哪知他语声方落，高髻道人突地阴恻恻地冷笑起来，口中喝道：“你要我一个人死，只怕还没有这么容易！”双掌一紧，拼尽最后一点余力，将棺木压下。

南宫平心中方自一凛，却见高髻道人腰身微拧，下面竟又“唰”地踢出一腿！

他功力虽已大半贯注于双臂之上，是以这一腿之力并不甚大，但所踢之处，却是南宫平脐下的“鼠蹊”大穴。

南宫平若是闪身避开他这一脚，下盘松动，上面必定被他将棺木压下，若不闪避，又怎能承受？他惊怒之下，大喝一声，左掌倏然切下，向他右腿足踝处切去！

这一掌时间部位俱都拿捏得恰到好处，哪知高髻道人双掌紧抓棺沿，身躯竟腾空而起，右足回收，左足又自闪电般踢出！

南宫平掌势一转，抓向他左足，心头却不禁大骇，这高髻道人如此做法，显见得竟是要与自己同归于尽。

只见他左足回收，右足又自踢出，他身躯凌空，双足自然运用自如，但他全身力量，俱都附在那具棺木之上，南宫平若被他踢下深渊，他自己也要随之落下！

这一切发生，当真俱都在刹那之间，南宫平右掌独自支着长剑，左掌正反挥出。

在这刹那之间，虽已架开那高髻道人连环三腿，但右腕渐觉脱力，棺木已将压下，左掌也已挡不住对方快如闪电的腿势！

此刻他若是奋力抛却掌中之剑，后掠身形，还能保全性命，但在这生死已系于一线的刹那间，又记起师父遗言："……余已决意将数十年来，寸步未离之'叶上秋露'，以及护守神棺之责，交付平儿，直到棺毁人亡……棺毁人亡……"

他不禁暗叹一声，再也想不出这具神棺到底有何异处，值得以身相殉，但是他宁愿身死，也不愿违背师父的遗命，也不愿尝受失败的屈辱！

"棺毁人亡……同归于尽……"他再次暗叹一声，喃喃自语，"如此值得么……"剑尖一送，左掌箕张，方待不再拦架那高髻道人的腿势，劈胸向之抓去，他此刻但觉心中热血上涌，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而古往今来，许多抛头颅、洒热血的千秋伟业，也俱都在此种心情下发生！

高髻道人面色一变，突地纵声狂笑起来，狂笑着道："好好，且让你我三人，一齐同归于尽！"南宫平心头一震，脱口道："三人！"硬生生顿住手掌，再次诧声喝道，"哪里来的三人？"

他虽已大起疑云，一心想能住手问出此中究竟，但此刻情势，却已势成骑虎，欲罢不能，高髻道人冷喝一声："这里便是三人！"双足齐出，齐地向南宫平当胸踢去！

南宫平眼帘微合，暗道一声："罢了！"方待撤手抛剑弃棺，与这几

近疯狂，不惜以自己性命来毁一具棺木的高髻道人同归于尽！

哪知——一个近乎奇迹般的变化，却突地在这一瞬间发生——“罢了”两字，方自他心头闪过，他掌中长剑，竟突地一轻，原本重逾千钧的紫檀棺木，此刻竟变得轻如鸿毛。

棺木一轻，情况立刻大变，高髻道人只觉棺中似有一种奇妙力道，将他臂上真力引去，他虽全身功力注于双臂，此刻亦突地觉得棺木的依附之力全失，下身何从使力？双腿方自踢将出去，全身重心已自下坠，变起突然，他根本无法思索判断，但觉心头一惊，双掌齐撤，提气纵身，屈腿弯肘，身形一缩，后退三尺！

南宫平亦觉心头一惊，撤剑收掌，拧身错步，后掠三尺！

两人一齐后退，对面而立，高髻道人双拳紧握，面容铁青，双目之中瞳仁瞬也不瞬，眼白竟已红如焰火，望着那具紫檀棺木，双腿膝盖都在不住颤抖！

南宫平右掌握剑，左掌捏拳，满面惊诧之容，满心惊诧之意，亦在瞬也不瞬地望着那具神奇的紫檀棺木！

只见这具神秘而奇怪的紫檀棺木，在两人身形齐地撤退以后，竟还在空中停了一停，然后开始缓缓下降，仿佛有着一个隐身之人，在下面托着似的，轻飘飘地落在地上，这般沉重的紫檀棺木，落地时几乎没有一丝声音！

南宫平凝目望处，只觉一阵寒意，自脚底升起，立刻遍布全身，他出身世家，又得明师，所见所闻，自不在少，却从未见过今日这般异事，若非光天化日，他真疑此身已入梦境！

高髻碧袍道人，面上虽无诧异之容，却充满惊惧之色，目光炯炯，仍在凝注着那具表面看来一无异状的紫檀棺木，山风怒号，他衣袂的飞舞，虽然掩饰了他双腿膝盖的剧急颤抖，却掩饰不住他失血的面色与颤抖的嘴唇！

南宫平木立当地，暗中吸了一口真气，方待举步朝这紫檀棺木行

去，突听那高髻道人一声干笑，断续着道：“好……好，你果真……没有……死！”笑声凄厉难闻，语声中却充满了惊怖、惶恐，以及欣慰、庆幸之意！这几种绝不相同的情感，竟会同时混杂在一句话里，使得这句原来并无什么特别奇怪之处的话，也充满了神秘恐怖之意！

语声方落，南宫平心头一震，目光转处，只见高髻道人突地一纵身形，高举双掌，向那又自恢复平凡的紫檀棺木扑去。

南宫平又是一惊，来不及再加思索，口中轻叱一声：“你干什么？”长剑一挥，迎面扑去，但见剑花错落，满天飞舞。

他毕竟年轻力壮，体力恢复甚速，大大地弥补了功力之不足，此刻这一剑挥将出来，正是他一身武功之精粹，高髻道人但觉一阵寒意贬人肌骨，一片碧光，飞舞而来，一眼看去，竟没有半分破绽空隙。

此刻那高髻道人身形已扑到棺前，双掌已触及棺盖，但他若不及时撤掌后退，立时便有杀身之祸，南宫平沉声低叱一声：“退下！”高髻道人果然仰身回掌，后退七尺，南宫平脚尖轻点，掠过棺木，挡在他身前，长剑当胸横持。高髻道人双臂一伸，长袖垂落，目光一如南宫平掌中的长剑，森寒而碧绿。

两人目光相对，身形木立，南宫平只觉自己的双腿腿肚，正已触及了那具平凡而又神奇的紫檀棺木，他不禁自内心泛出一种痉挛和悚栗，正如他幼时手掌触及冰凉而丑恶的蜥蜴时的感觉一样。

但是他身形却仍不敢移动半步，只听高髻道人突地长叹一声，缓缓道：“我与你有何冤仇，你要如此对待于我。”此时此刻，他竟会发出一声如此沉重的叹息，当真使南宫平大感意外。

他愕了一愕，不知这声长叹是埋怨，抑或是恳求，沉吟半晌，方自缓缓道：“我与你素不相识，有何冤仇？”

高髻道人道：“你与我既无冤仇，为何要这般拦阻于我！”

南宫平剑眉微轩，却听高髻道人又道：“你只要将这具紫檀棺木交付于我，从此你便是我最大的恩人，我有生之日，必定会设法报你的大恩

大德！”

南宫平目光一瞬，望了他半晌，突地冷笑一声，缓缓道：“你是否强抢不得，便来软求？”

高髻道人胸膛一挺，厉声道：“我生平从不求人！”

南宫平道：“你即便求我，我也不能让你走近这具棺木一步！”

高髻道人又自长叹一声，缓缓道：“何苦……何苦……”突地身形一弓，自地面弹起，右掌下削，左掌横切，双腿连环踢出，一招四式，同时向南宫平头顶、咽喉、膝弯、下腹四处要害击去！

南宫平哂然一笑，双足不动，右掌轻挥，掌中长剑，自上而下，轻轻挥动一遍，便有如自平地涌起一道光墙，这一招看来亦是平平淡淡，其实却是寓攻于守、天衣无缝的无上妙招！

要知“不死神龙”龙布诗一生大小争战，出生入死，功力好且不说，单论交手经验，已是天下武林之冠，晚来稍自收敛，隐于“止郊山庄”，却将半生交手的经验，与一生所见所闻所习的武功，淬炼成一套看似招招平凡，其实却招招精妙的剑法，因为根据着那丰富的经验，他深知花巧的剑法，虽是炫目，但若真遇上绝顶高手，却大是不切实用。是以他所创之剑法，外表看来甚是平凡，出手看来也极轻易，让对方先就自己松懈自己的戒心，等发觉时每每已嫌太迟。

南宫平看来虽无防备，其实却早存戒心，知道这高髻道人软求不成，必定又要强抢，是以他早已在剑上满注真力，此刻一剑挥出，便将高髻道人那般凌厉的一招四式全都挡住！

高髻道人单足点地，后退，复进，南宫平剑势稍衰，他双掌又复攻出，左掌直击南宫平胸侧“将台”，右掌斜斜一划，突地自左侧抢出，闪电般扣向南宫平脉门，南宫平手腕一抖，剑尖斜挑，连点他双臂胁下两处大穴，高髻道人拧身退步，再度退了七尺，木立半晌，突又长叹道：“好剑！好剑法！”

南宫平缓缓垂下剑尖，道：“剑若不好，也是一样！”

高髻道人冷笑一声，道：“剑若不好，我已捏断你的剑身，击穿你的前胸！”

南宫平面色木然，道：“剑若不好，方才我一剑点你胁下两处穴时，你右掌虽可乘势捏住我的剑身，但你又焉知我没有厉害的后招？”

高髻道人冷笑道：“你不妨试上一试！”

南宫平面上仍无任何表情，既不动怒，亦不激愤，缓缓道：“我此刻若是与你交手比试，莫说不该用如此好剑，根本就不该以兵刃与你空手过招。”他语声微顿，冷笑一声，又道，“但此刻我只是遵师命，护此棺木，你如再苦苦纠缠，我甚至连暗器都会使出！”

高髻道人冷笑声顿，双眉立皱，眉峰间聚起一阵失望之色，他强抢、软求、激将之计，都已使出，却仍无法打动对面这少年铁石般的心肠！

他无法想出自己该用什么方法来打动这有着钢铁般意志、玉石般坚强的少年，他也自知自己此刻的功力，亦不足战胜对方，一时之间，他只觉一种由失望引起的难言恐惧，已渐渐将他埋葬。

南宫平目光如炬，亦在明锐地打量着对方，他不但看到这道人宽广的颧骨，如鹰的双睛，他甚至也看出这道人内心的颤抖。

只听高髻道人突地正色道：“你师父令你拼死护此棺木，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南宫平道：“不知！”

高髻道人道：“值得么？”

南宫平道：“不知！”

高髻道人目中重现希望的光芒，道：“你既连原因都不知道，就不惜拼却性命，自然是不值得！”

南宫平冷冷瞧了他一眼，缓缓道：“挑拨也没有用！”

高髻道人道：“你如此与我站着，我功力已在一分分恢复，等我功力完全恢复时，你便不是我的对手，那么你便真的要白送一条性命了。”

南宫平哂然一笑，道：“真的么？”

高髻道人正色道：“自然！”

南宫平缓缓笑道：“若是真的，你怎会此刻告诉我？等你功力恢复后将我杀了，岂不更好？”

高髻道人双眉一轩，厉声道：“我有意怜才，想不到你竟不知好歹！”

南宫平缓缓道：“在下心领了。”

高髻道人变色道：“你难道不信我能恢复功力！”

南宫平道：“信与不信，俱是一样！”

高髻道人道：“此话怎讲？”

南宫平缓缓道：“我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你纵能恢复功力，你纵要将我杀死，我也不能离开此棺一步。”

高髻道人道：“既然如此，你为何不趁我功力尚未恢复之际，先下手来将我除去？”

南宫平缓缓一笑道：“我功力仅能保身，又不足将你除去！”

高髻道人冷“哼”一声道：“你倒坦白得很！”

南宫平面容一正，沉声说道：“我与你素无仇怨，你若不来动手抢此棺木，而仅是站在那里，我纵有能力战胜于你，却也不能将你杀死！”

高髻道人眼帘一合，再次木立半晌，张开眼来，长叹一声，缓缓说道：“我真想不通，你为何要如此苦心守护这具棺木！”

南宫平冷冷道：“我也真想不通，你为何要如此苦心来抢这具棺

木！”

高髻道人双拳紧握，牙关紧咬，突地跨前一步，目光直视着南宫平。

南宫平神色不动，心平气和，回望着他。

良久良久，高髻道人又自长叹一声，仰面向天，目注穹苍，缓缓道：“难道你真的要我说出此中真相，才肯放手？”

南宫平道：“你纵然说出此中真相，我也绝对不会放手的！”

高髻道人目光仍然仰视着天上，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接口缓缓说道：“有些人一生之中，兢兢业业，行事处世，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努力向善，从不敢出半分差错，但只要偶一失足，在人们眼中便成了十恶不赦的罪人，而另一些人平生无所不为，无恶不作，却偏偏在一个适当的机会中，恰巧做了一件好事，便使得人们对他以往的过错，都宽恕谅解了……”

他语声缓慢沉重，既似喃喃自语，又似在对苍天诉说！

说到这里，他霍然垂下目光，大笑道：“你说苍天待人，可是公平的么？”

南宫平呆了一呆，他猜不透这神秘而奇怪的高髻道人，为何会在此时此刻，说出这种与方才发生之事毫无关联的话来。

抬目望去，雾气之中，只见这高髻道人面上的失望愁苦之态，已换作悲愤激怒之容，伸出枯瘦的手掌，颤抖着指向南宫平，厉声道：“你如此守护着这具棺木，你可知道此刻躺在这具棺木中的人，究竟是谁么？”

方才这具平凡的棺木，竟生出了那般奇迹，南宫平已隐隐猜到棺木之中必有秘密，也隐隐猜到，棺木之中，可能藏着一人！

但令他不能相信的是，他师父一生行事，光明磊落，怎会有不可告人之事？怎会将一件不可告人的秘密，隐藏一生！

是以此刻这高髻道人，大声喝出此话，南宫平心头仍不禁一震，脱口道：“这具棺木之中，难道会有人在？”

高髻道人冷笑一声，道：“武林之中，第一勇士‘不死神龙’，抬棺求败，已成了数十年来，江湖中最脍炙人口的佳话，如今‘不死神龙’一死，这段佳话甚至会流传百世，亦未可知，但是……”他突地仰天狂笑数声，又道，“这其中的真相，莽莽武林之中，又有谁知道呢！”

他笑声之中，满是轻蔑讥嘲之意，南宫平剑眉微轩，朗声道：“什么真相？”

高髻道人冷笑一顿，大声道：“你当‘不死神龙’抬棺而行，真的是求败求死么？他只不过是为了这具棺木中藏着一个人而已！”

南宫平面色一变，道：“什么人？”

高髻道人缓缓道：“什么人……”突又仰天狂笑起来，狂笑着道，“一个女人！一个无恶不作、淫荡成性，但却美若天仙的女人！”

南宫平但觉心头一震，有如当胸被人击了一掌，轩眉怒目，厉声喝道：“你说什么？”

高髻道人狂笑着道：“我说你师父‘不死神龙’龙布诗，在江湖中虽然博得了‘第一高手，抬棺求败’的佳话，其实却不过只是为了一个淫荡邪恶的女人！”他笑声越来越高，语声也越来越响，一时之间，漫山都响起了回音，似乎四面群山，都在轻蔑而讥嘲地狂笑着大喝，“他也不过是为了一个淫荡邪恶的女人……女人……”

这一声声刺耳的回声，传到南宫平耳中，直如一柄柄锋锐的匕首，毫不留情地刺入他心里，因为这声音伤害的是他最尊敬的人！他虽在暗中抑止，但热血却仍冲上了他的头颅，使得他苍白的面色，变得赤红！高髻道人笑声渐衰，南宫平大喝一声，厉声说道：“你言语之中，若再辱及家师一句……”

高髻道人接口道：“辱及家师……哼哼，我方才所说，句句俱是千真万确之事，你若是不信，不妨将那口棺木掀开看上一看，你便可知道，

棺中所藏的人，究竟是谁！”

南宫平道：“是谁？”

高髻道人道：“你虽然年纪还轻，但你或者也曾听过……”他语声微顿，喉结上下一阵移动，一字一字地沉声接道，“‘孔雀妃子’梅吟雪这个名字！”

有风吹过，南宫平激灵灵打了个寒战，只听高髻道人突地语声一变，锐声吟道：“世间万物谁最毒，孔雀妃子孔雀胆……”吟声渐渐消逝，他面上却渐渐泛起一阵难言的扭曲。

南宫平沉声道：“‘孔雀妃子’与‘冷血妃子’可是一人？”

高髻道人冷冷一笑，望也不望他一眼，自管接口吟道：“百鸟俱往朝丹凤，孔雀独自开彩屏……”

南宫平双眉微轩，怒道：“我问你的话，你难道没有听见么？”

高髻道人仰面望天，仍自吟道：“雪地吟梅彩屏开，孔雀妃子血已冷，妃子冷血人不知，神龙一怒下凡尘，九华山头开恶战，只见剑光不见人，剑光辉煌人影乱，观者唯有松、石、云，武林群豪齐焦急，不知胜者为何人？”他吟声愈念愈加尖锐激昂，面上的神色也愈见怨恚悲愤。

南宫平紧握长剑，凝神倾听，只听他微微一顿，接口又自吟道：“神龙既有不死名，百战百胜傲群伦，孔雀彩屏难再展，神龙弹剑作长吟，武林巨毒从此去，益振神龙不败名！”吟声至此，戛然而止。

南宫平道：“如此说来，‘孔雀妃子’便是‘冷血妃子’？”

高髻道人目光森冷地扫向南宫平脸上，冷冷道：“不错，梅吟雪与梅冷血便是同一人。”突又仰天冷笑数声，一面说道，“吟雪！冷血！嘿嘿，好名字呀好名字，好绰号呀好绰号，我公……我真该为此浮一大白！”

南宫平心中一动，脱口问道：“公什么？”

高髻道人面色一变，道：“与你何关！”

南宫平冷笑一声，道：“你既然藏头露尾，不愿说出自己的姓名，我也不屑再来问你！”

高髻道人目光再次望向天上，南宫平厉声道：“但我却要将你方才所说的话，与我再说一遍。”

高髻道人冷冷道：“什么话？”

南宫平面寒如水，缓缓道：“这具紫檀棺木中，藏着一个活人，便是‘孔雀妃子’梅吟雪，此话可是出自你口？”

高髻道人道：“不错！怎地？”

南宫平突也仰天冷笑起来，一面厉声说道：“你方才既将那首在江湖中流传至今的歌谣，一字不漏地念出来，难道你就不知道这首歌谣中，说的是什么故事？”

高髻道人冷冷道：“焉有不知之理！”

南宫平手腕一震，剑光闪动，厉声道：“你既然知道，为何还要说出这些侮及家师的言语，昔年‘孔雀妃子’梅吟雪横行天下，她仗着她的武功、机智与美貌，不知使得多少武林人身败名裂，家毁人亡，却偏偏还有不知多少人为她美色所迷，拜倒在她裙下。”

高髻道人冷笑道：“你居然也知道她的往事！”

南宫平横目瞪他一眼，仍自接道：“武林中虽然对她怀恨，却又为她美色所迷，为她武功所惊，无人敢向之出手，家师一怒之下，才出头干预此事，九华山头，三日恶斗，家师卒以无上剑法，将之除去，那时候守在九华山下，等听消息的武林群豪，见到家师独自挟剑下山，莫不欢声雷动，当时那震天欢呼鼓掌声，据闻在十里之外的人都曾经听到！”

他语声微顿，面上不禁露出钦服敬慕之色，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只可惜我那时还未投入师门，不得参加那种伟大的场面，我也常以此为憾！”他目光一凛，厉声又道，“但此事武林中，人尽皆知，家师虽

然未曾对我谈及，我也曾从别人口里听到此事，而且说及此事的人，莫不对家师那时的英风豪举折服，你此刻却要说，‘孔雀妃子’仍未死，还要说她此刻藏在这具棺木之内，你究竟是何居心，若不好生对我说出，莫怪要你立时命丧剑下。”

高髻道人垂手而听，满面俱是轻蔑不屑之色。南宫平语声一了，他突又仰天狂笑起来，狂笑着道：“好个英风豪举，好个尽人皆服……龙布诗呀龙布诗，你虽死了，也该觉得惭愧吧！”

南宫平剑眉怒轩，大喝一声：“你说什么？”掌中长剑，剑光点点，洒向高髻道人胸前。

高髻道人笑声一顿，目光凛然，南宫平掌中长剑的剑光，虽在他胸前不及三寸处闪动，他却身形未后退半步，沉声道：“你对你师父这般信仰敬服，我纵然再说千百句话，你也不会相信！”

南宫平肃然道：“正是！”

高髻道人道：“但我只要举手之劳，便可叫你对你师父失望！”

南宫平厉声道：“你如此胡言乱语，实令我……”

高髻道人截口道：“你虽不相信我的言语，但你不妨将棺木打开看一看，看看那里面藏的可是梅吟雪，可是那武林中人人唾弃的荡妇‘冷血妃子’？”他话声越说越高，说到最后一句，已是声嘶力竭。

南宫平心中一动，暗暗忖道：“如此说话的人怎会说出谎话！”心念一转，又自忖道，“他说的若非谎话，岂非就表示师父真的是将‘孔雀妃子’藏在棺中，而瞒尽天下人的耳目，师父他老人家一生行侠，光明磊落，却又怎会做出这种事来？”

一念至此，他虽不禁在暗中责备自己对师父的不敬，却又有些疑惑矛盾。

只听那高髻道人长叹一声，又道：“你只要将那具棺木掀开让我看上一眼，棺中若非‘冷血妃子’其人，我便立时横剑自刎，而且死得心甘情

愿，却不会埋怨于你！”

南宫平双眉深皱，垂首沉思，满脸俱是矛盾痛苦之色，他若是依言打开棺木，岂非就变得像是他连自己平日最敬服的师父都不信任？他若不打开棺木，又怎能消除心头的疑念？

抬目望处，华山山巅，仍是云蒸雾涌，南宫平心中的思潮，也正如弥漫在山巅处的云雾一般迷乱。

高髻道人目光凝注，见到他面上沉郁痛苦之色，突地冷笑一声，道：“你若是不敢打开棺木，便是说你对师父的人格，也不敢完全信任！”

南宫平怒喝一声：“住口！”

高髻道人只作未闻，缓缓说道：“否则这棺木既是空的，你师父又未曾令你不准开棺，那么你此刻掀开看上一看，又有何妨！”

南宫平心中暗叹一声，口中却厉声喝道：“棺中若无其人，你是否真的……”

高髻道人斩钉断铁地截口说道：“我立时便自尽在你面前……”

南宫平沉声道：“君子之言！”

高髻道人道：“如白染皂！”

南宫平大喝一声：“好！”霍然转过身去，面对那直到此刻仍一无动静的紫檀棺木。

高髻道人一步掠来，亦自掠至棺侧，冷冷道：“是你动手还是我来动手？”

南宫平呆望着面前的棺木，暗中忖道：“这棺木中若是真有人，必定会听到我们方才的对话，那么焉有直到此刻仍无动静之理！”他心中信心立增，朗声道：“先师遗物，怎能容你所渎，自然是我来动手的。”

目光抬处，只见高髻道人面容虽然紧张，目光却也充满了信心，瞬

也不瞬地凝注着这具紫檀棺木，口中冷冷道：“毋庸多言，快请开棺。”他语意目光之中，生像是只要棺盖一掀，就必定会看到那传说中早已死去的“冷血妃子”活生生卧在棺中似的。

南宫平方自增强的信心，此刻却又不禁起了动摇，他右臂微曲，想将掌中长剑插入鞘中，才想起剑鞘已被自己抛却，目光动处，却又看见剑柄之上，还缚有一条淡黄的柔绢，他又自想起，这条丝绢，必定就是师父交由那叶姑娘转给自己的“遗言”。

要知南宫平并非记忆欠佳、头脑糊涂之人，而是这半日之中，所发生的事令他思潮大乱，他暗骂自己一声，匆匆将这条丝绢解下，收入怀里。

高髻道人冷笑道：“你不妨将这柄长剑交来给我——”

南宫平面容一变，却听高髻道人接口又道：“那么你开棺方便一些，我自刎也方便得多。”

南宫平冷“哼”一声，望也不望他一眼，右掌持剑，左手抓向棺盖，心中却不禁暗忖：“这道人如此自信，难道这具棺木之中，真的藏着那‘孔雀妃子’？”

他手掌微微一颤，暗中长叹一声，力贯五指，将棺盖向上一掀——高髻道人双拳紧握，目光尽赤，口中喃喃道：“梅吟雪呀梅吟雪，今日毕竟要让我再见着你……”

只见南宫平左掌一掀之下，棺首竟应手而起，离地约莫三尺，但棺盖却仍好生生地盖在棺木上。

南宫平呆了一呆，将棺木轻轻放下，口中缓缓道：“这棺木已上钉，谁也不能开棺！”

高髻道人冷冷笑道：“若是空棺，怎会上钉？”

南宫平心头一震，只见高髻道人腰身半曲，目光凝注着棺盖，沿着棺木四侧，缓缓走动，南宫平双目微皱，一步一随地跟在他身后，沉声

道：“你要做什么？”

话声未了，忽见高髻道人疾伸右掌，向棺首拍去！

南宫平厉叱一声：“住手！”

长剑微挥，闪电般点向高髻道人项颈之下，他若不及时拧身撒手，这一剑便是杀身之祸。

剑风飕然，高髻道人足跟半旋，回肘拧腰，只见一道碧光，堪堪自他胁下穿过，再偏三分，便要触及他身上的惨碧道袍，他惊怒之下，定了定神，大喝道：“背后伤人，算做什么？”

南宫平冷冷一笑，垂下长剑，道：“家师神棺，岂容你的手掌冒渎！”

高髻道人面上阵青阵白，强忍着胸中怒气，狠狠瞪了南宫平几眼。突地转身，“呸”的一声，重重吐了口浓痰，头也不回，冷冷道：“棺首所雕两条云龙之间的龙珠，便是开棺的枢纽！”

他身躯虽然枯瘦，形貌亦不惊人，但说话语气，却是截钉断铁，充满自信，南宫平虽然怀疑，却仍不禁大步自他身侧走到棺首，俯首而望，只见棺首盖上，果然雕有两条栩栩如生的云龙，双龙之间，果然雕有一粒龙珠，这棺木虽是极其贵重的紫檀所制，但常被日炙风蚀，看来也已有些陈旧，只有这粒龙珠，却仍是光泽滑润，显见是久经摩擦！南宫平暗叹一声，只觉自己的观察之力，果然不如别人精细，一面缓缓伸出左掌，在这龙珠之上轻轻转动了两下！

只听“咯”的一声轻响，高髻道人道：“你再掀上一掀！”

南宫平手掌一反，抓起棺盖，高髻道人霍然转过身来，瞬也不瞬地望着他的手掌，只见他手掌抓着棺盖，却久久不见向上托起！

一时之间，两人彼此都能听到对方的心跳之声，怦怦作响，两人彼此都能看到对方的一双手掌，微微颤抖，两人甚至还能看到对方的额角，已隐隐泛出汗珠！

突地，南宫平大喝一声，手掌往上一扬，棺盖应手掀开！

浓云狂风之下，绝岭孤脊之上，一具黝黯沉重的棺木，棺盖半开，两条衣袂飞舞的人影，木立如死，这景象正是充满了阴森恐怖之意。

高髻道人额上汗珠，涔涔而落，面上神色，阵青阵白，口中喃喃道："这……这……她……她……"语声颤抖，再也说不下去，山风吹入棺木，阵阵呼啸作响，而——棺木空空的，哪有一物？

南宫平目光冰凉，面色铁青，手掌紧握剑柄，突地暴喝一声："你这欺人的狂徒！"反手一剑，向高髻道人刺去！

高髻道人失魂落魄地望着这具空棺，这一剑刺来，他竟然不知闪避，全如未见，嘴唇动了两动，似乎要说什么，但只说了"棺中必……"三字，南宫平盛怒之下刺出的一剑，已将他咽喉之下，左肋之上的要害之处刺穿，鲜血泉涌，激射而出，刹那之间，便已将他惨碧的道袍，染红一片。

鲜红加上惨碧，道袍变为丑恶的深紫，高髻道人牙关一紧，口中惨嗥一声，翻手反抓住长剑锋刃，自骨节间拔出，身形摇了两摇，指缝间鲜血滴滴落下，目中光芒尽失，黯然望了南宫平一眼，喉结上下动了两动，断续着嘶声说道："你……你终有一日……要……要后悔的……"

语声嘶哑、悲切、沉痛而又满含怨毒之意，虽是三峡猿啼，杜鹃哀鸣，亦不足以形容其万一。

南宫平面容苍白，全无血色，身形僵木，全不动弹，目光呆滞地望着高髻道人。只见他语气渐渐衰微，双睛却渐渐突出，眼珠渐灰渐白，眼白却渐红渐紫，最后望了南宫平一眼，手掌渐松，嘴唇一张，身躯微微向左转了半圈，"扑"地倒在地上。

接着，又是"扑"的一声，南宫平手掌一软，棺盖落下，他失神地望着地上的尸身又失神地望着掌中的长剑，最后一滴鲜血，自剑尖滴落，长剑仍然碧如秋水。

他只觉心头一软，几乎忍不住有一种冲动，要将掌中这柄利器，抛

落万丈深渊之下，然而，他却始终忍住，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心中反反复复地在低念着一句话：“我终于杀了人了……我终于杀了……人了！”生平第一次，他体验到杀人后的感觉，也体会出杀人的感觉原来竟是这般难受。

望着地上鲜血淋漓的尸身，他只觉头脑一阵晕眩，胃腹一阵翻腾，此人与他仅是一次见面，他们甚至连彼此间的姓名都不知道，而这条陌生的性命，此刻却已死在他的剑下。

他茫然向前走了两步，然后又转回头，茫然托起地上的棺木，迎着扑面而来的山风，也不知走了多久，他蹒跚来到苍龙岭尽头，却又茫然顿住脚步，口中喃喃道：“我该将他的尸骨埋葬的……”突地放足狂奔，奔回原处，地上的血渍仍在，但是——那神秘、奇诡，而又可怜的高髻道人的尸身，此刻竟然不知去向。

山风在耳边呼啸，白云在眼前飘舞，南宫平茫然立在这山风呼啸，白云飞舞的孤脊上，耳中却什么也听不见，眼中什么都看不见，良久良久，他目光方自投落到那冥冥寞寞、深不见底的万丈绝壑中去，然后便将胸中的痛苦与忏悔，都化作了一声悠长沉重的叹息。

他口中虽无言，心中却在暗自祈祷，希望那被山风吹下绝壑的幽魂，能够得到安息，又不知过了许久，他只觉高处风寒，身上竟有些寒意，于是他手托棺木，回转身，走下苍龙岭，山腰处，风声渐息，寂寞的华山，便更加寂寞。

他紊乱的心情，却更加紊乱，除了那份对死者的忏悔与痛苦之外，他心中还有着许多无法解释的疑团！令他最思疑和迷惑的是，他直至此刻，还猜不透这具看来平凡的紫檀棺木内，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多少秘密？

寻了处幽静的山林，他将掌中所托的棺木，轻轻放到虽已渐呈枯萎，却仍柔软如茵的草地上，掀开棺盖，看了一眼，棺中的确空无一物，他仔细地再看了两眼，只觉这棺外观虽大，棺内却显得甚为浅窄，在那深紫色的木板上，似乎还有几点似乎是油渍般的污痕，不经细看，绝难察觉。

然而，纵是如此，他仍然看不出，这棺木有丝毫特异之处。

他以手支额，坐在树下，树上的秋叶，已自萧萧凋落，使得这寂寞深山中的初秋天气，更平添了几分肃杀之意，也使得这初秋天气中的寂寞少年，平添了几分凄凉心境！

他苦苦思索着这些他无法解释的疑团，竟忘却了探究他的同门兄妹为何直到此刻还未下山的原因，伸手入怀，他取出了那条淡黄的丝绢，也触及了那只不知是太多的愚笨，抑或是太多的智慧方自使得它自撞山石而死的山鸟那冰凉的羽毛。

于是他悲哀地、自嘲地微笑了一下，握紧丝绢，取出死鸟，展开丝绢，那苍劲而熟悉的字迹，立刻又在他心底引起一股冲激的悲哀浪潮，他合上眼帘，叹息一声，再张开，只见上面写的是："余一生虽杀人无数，然所杀者无不可杀之人，是以余生平虽然可曰无憾……"

南宫平为之长叹一声，他仔细地体会这"无憾"两字其中的滋味，暗中不禁长叹自语："这两字看来虽平凡，其实却不知要花多少精力，忍耐多少痛苦才能做到，而我呢……"他想起方才死在他剑下的道人，"我伤了此人，心中能否无憾？"他也想起那道人方才的言语，"师父他老人家一生无憾，怎会做出他口中所说那样的事！"

于是他信心恢复，宽然一笑，接着下看："然余无憾之中，亦有一事，可称遗憾……"

南宫平心头一冷，立即下看："十余年前，武林中盛传一人劣迹昭彰，余心久已深恨之，适逢其人又伤余一友，是以余仗剑而出，将之毙于剑下，然事后余却知此事实乃余友之错，而那平素恶行极多之人，于此事中，反是清白无辜，是以余……"

下面的字迹，突地为一片鸟血所染，再也看不清楚！

南宫平方自看到紧要之处，此刻自是急怒交集，但鸟血已干，纵然洗去，字迹亦将模糊不清，他剑眉双轩，双拳紧握丝绢，呆呆地愕了半晌，心中突又一颤："难道这片血迹，是自师父他老人家身上流出的！"

一念至此，胸中热血倏然上涌，倏然长身而起，只觉满怀悲激，无可宣白，方待仰天长啸一声，目光突地瞥见那只鲜血淋漓的死鸟尸体！

一时之间，他不知是该大笑三声，抑或是该大哭三声，颓然坐回地上，目光凝注死鸟，发出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只得跳过那片血渍，往下接看，鸟血的下面，写的是——“是以余将此人交托于汝，望汝好生看待于她……”

南宫平双眉一皱，诧声自语：“她……？她……她是谁？”

愕了半晌，再往下看：

“临行匆匆，余亦不能将此事尽告于汝，然汝日后必有一日，能尽知其中真相，余往日不能善待于汝，亦是余生平一憾，唯望汝日后戒言戒恶，奋发图强，勿负余对汝之期望！”

这寥寥数十字，南宫平翻来覆去，竟不知看了多久，只觉这淡黄丝绢上的字迹，越看越见模糊，吹在他身上的山风，寒意也越来越重。

“临行匆匆……”他口中喃喃自语，“难道……难道师父他老人家真的死了么？”于是，两行热泪，终于夺眶而出。

悲哀，加上怀疑，这滋味的确令他无法忍受。“日后必有一日，能尽知此事真相……”

但这一日，何时方至？“余往日不能善待于汝，亦是余生平一憾……”他伸手一拭面上泪痕，仰天呼道：“师父，你老人家一直对我是极好的，我也一直感激你老人家，你老人家难道不知道么？”

他茫然地用自己的手掌，在浅浅的草地上掘了个浅浅的土坑！

然后，便将那只死鸟，仔细地埋葬在这浅浅的土坑里。

他纤长而苍白的手掌，都已沾满了褐黄色的泥土，土坑拍平，一声叹息，他任凭泥土留在手掌上，口中却又不禁喃喃自语：“我与你终是有缘，是么？否则世界如此之大，你怎会偏偏落入我的手掌里？这土坑虽浅，但已可为你聊蔽风雨……”

一声沉重的叹息，他倏然顿住语声，因为他心中突地想起了那被他一剑刺死的道人，那一具碧绿的尸身，今后岂非将长久暴露于无底的绝壑中，永恒的风露下，于是他以纤长的手掌，划开面前那一片青青的山草，正如他冀望以他无形的利剑，划开他心中的积郁。

青草虽分，积郁仍在，他黯然合上眼帘，冀求这份黑暗的宁静，能使他心中杂乱的思潮澄清，于是一层沉重的疲倦，便也随着眼帘的落下，而布满到他全身，为着今晨的决战，“止郊山庄”的门人弟子，昨宵已彻夜未眠，何况南宫平刚才与那高髻道人一番苦斗，更耗尽了他体内所有的真力。

生理的疲倦，使得他心理的紧张渐渐松弛，也使得他身心进入一种恬适的虚无境界，也不知过了多久……

西山日薄，晚霞满林，黄昏渐至，树林中突地发出“咯”的一声轻响，那平凡而神秘的紫檀棺木，棺盖竟缓缓向上掀了开来——宁静的山林中，这声响虽然轻微，却已足够震动了南宫平的心弦，他霍然张开眼睛，正巧看到这一幅骇人的景象——无人的棺木中，竟有一双莹白如玉的纤纤玉手，缓缓将棺盖托开！

南宫平这一惊之下，睡意立刻全被惊散，只见那棺盖越升越高……

接着出现的，是一绺如云的秀发，然后是一张苍白的面庞。

满天夕阳，其红如血，映在这张苍白的面庞上，竟不能为她增加半分血色，南宫平纵然胆大，此刻却也不禁自心底升起一阵寒意，沉声道：“你……你是……谁？”他虽然鼓足勇气，但语声仍在微微颤抖。

棺中的绝色丽人，此刻已自棺中缓缓长身而起，她那纤弱而动人的美丽身躯，被裹在一件正如她面容一样纯白的长袍里，山风吹动，白袍飞舞，她身躯竟似也要随风飞去，然而她一双明媚的眼睛，却有如南宫平座下的华山一般坚定！

她轻抬莲足，自棺中缓缓跨出，袍袖之下，掩住她一双玉掌，一步一步地向南宫平走了过来，她面上既无半分笑容，更没有半分血色，甚至连她那小巧的樱唇，都是苍白的，空山寂寂，骤然看见了她，谁都会

无法判断她来自人间，抑或是来自幽冥。

南宫平双拳紧握，只觉自己掌心俱已冰冷，气纳丹田，大喝一声："你是谁？"方待自地上一跃而起，哪知这棺中的绝色丽人，突然地轻轻一笑，柔声说道："你怕什么？难道你以为我是……"再次轻笑一声，倏然住口不语。

她语声竟有如三月春风中的柳絮那么轻柔，那般令人沉醉，她那温柔的一笑，更能令铁石心肠的人见了都为之动心，她所有自棺中带出的那种令人悚栗的寒意，刹那之间，便在她这温柔的笑语中化去。

南宫平目光愕然，只觉她这一笑，竟比叶曼青的笑容还要动人，叶曼青笑起来虽有如百合初放，牡丹盛开，但只是眼在笑，眉在笑，口在笑，面庞在笑而已，而这棺中丽人的笑，却是全身、全心全意的笑，就连她的灵魂，都似已全部浸浴在涟漪中，让你的呼吸，也要随着她笑的呼吸而呼吸，让你的脉搏，也要随着她笑的跳动而跳动。

但笑声一止，南宫平却又立刻感受到她身上散发出的寒意，他再也想不透这具平凡的棺木中，怎会走出一个如此不平凡的人来？

他脚下移动，终于霍然长身而起，现在，他已与她对面而立，已无须仰起头来，便能清楚地望见她的面容，于是，他立刻恢复了那种与生俱来的自信与自尊，再次低喝一声："你是谁？"喝声已变得极为镇定而坚强！

棺中人秋波如水，上下瞧了他两眼，忽地"扑哧"一笑，柔声道："你年纪虽轻，但有些地方，的确和常人不同，难怪龙……龙老爷子肯放心将我交托给你！"

南宫平一愕，暗暗忖道："将她交托给我……"他立刻联想到那幅淡黄柔绢上的言语："……是以余将此人交托于汝，望汝好生看待于她……"他方才所惊异的问题："她是谁？"此刻已有了答案："她"便是此刻站在他身前的这面容苍白、衣衫苍白、一身苍白的绝色丽人！

然而，对于其他的疑窦，他仍然是茫无头绪，他暗中长叹一声，突地发觉天地虽大，有许多却偏偏是如此凑巧，那淡黄柔绢上最重要的一

段字迹，竟偏偏会被鸟血所污，这难道是苍天在故意捉弄于他？

只见这出自棺中的白衣丽人眼波带笑，柳腰轻折，缓缓在他身边坐了下来，轻轻伸了个懒腰，仰首望天，自语着道："日子过得真快，又是一天将要过去了……唉，其实人生百年，又何尝不是弹指便过……唉，古往今来，谁又能留得住这似水般的年华呢？"

她语气之中，充满了自怨自艾之意，根本不是一个如此艳绝天人的年轻女子所应说出的话，而像是一个年华既去的闺中怨妇，在叹息着自己青春的虚度，与生命的短暂。

夕阳，映着她秀丽绝伦的娇靥，南宫平侧目望去，只见她眉目间竟真的凝聚着许多幽怨，显见她方才的感慨，的确是发自真心，他心中大为奇怪，不禁脱口道："姑娘……夫人……"

棺中丽人忽又一笑，回眸道："你连我是姑娘，抑或是夫人都分不清楚么？这倒奇怪得很！"

南宫平干咳两声，讷讷道："我与……阁下素不相识……"

棺中丽人道："龙老爷子既然将我交托给你，难道没有对你提起过我？"

南宫平双眉微皱，脑海又自闪电般泛起那幅淡黄柔绢上的字迹——"十余年前，武林中盛传一人劣迹昭彰……"他心头一凛，暗暗忖道："难道她真的便是那高髻道人口中所说的'冷血妃子'？"心念一转，"但那'孔雀妃子'十余年前已享盛名，于今最少也该三十余岁了！她……"目光抬处，只见这棺中丽人，犹在望着自己，眼波晶莹明亮，面靥莹白如玉，看来看去，最多也不过只有双十年华而已！

他赶紧避开自己的目光，只听棺中丽人又自轻轻笑道："我问你的话，你怎么不回答我呀？"伸手一抚她那长长披了下来，几乎可达腰际的如云秀发，又道："你心里一定在想着一些心事，是不是在猜我的年纪？"

第三章 柔肠侠骨

南宫平面靥微红，垂首敛眉，但口中却正色说道：“不错，我此刻正在想着你的年纪。”

棺中丽人幽幽长叹了一声，道：“我的年纪，不猜也罢。”

南宫平微微一愕，却听她接口又道：“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实在已不愿别人谈起我的年纪了。”

两人相距，不及三尺，南宫平垂首敛眉，目光不敢斜视，心中却不禁大奇：“这女子年纪轻轻，为何口气却这般苍老？”口中亦不禁脱口说道：“你正值青春盛年，为何……”话声方了，这棺中丽人突地自地上长身站起，伸手一抚自己面靥，道：“青春盛年？”她话中竟充满了惊诧之意。

南宫平皱眉道：“双十年华，正值人生一生中最最美丽的时日，你便已这般懊恼灰心，莫非是心中有着什么难以消解的怨哀忧郁？”

他一直低眉敛目，是以看不到这棺中丽人的面容，正随着他的言语而发出种种不同的变化。

他只是语声微顿，然后便又正色接口说道：“家师既然令我好生照顾姑娘，但望姑娘能将心中的忧郁悲哀之事，告诉于我，让我也好为姑娘效劳一二。”他心中坦坦荡荡，虽然无法明了自己的师父为何将一个少女交托给自己，但师父既已有令，他便是赴汤蹈火，也不会违背！是以他此刻方会对一个素昧平生的少女，说出如此关切的话！

哪知他语声方了，棺中丽人口中低语一声：“真的么？”突地柳腰一折，转身狂奔而去。

南宫平呆了一呆，大喝道：“你要到哪里去？”

棺中丽人头也不回，竟似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依然如飞向前飞掠，只见她长衫飘飘，长发向后飞扬而起，窈窕动人的身形，霎眼间便掠出林去，轻功之曼妙惊人，竟是无与伦比！

南宫平心中虽是惊疑交集，却也来不及再去思考别的，甚至连那具棺木也没有管它，便跟踪向林外掠去，口中呼道：“家师已将你交托给我，有什么事……”放眼四望，棺中丽人却已走得不知去向，他只得顿住呼声，四下追踪，心中不住连连暗叹，忖道：“她若走得不知去向，我怎样对得起师父！”

空山寂寂，夜色将临，要在这寂寞的空山中寻找一个孤单的少女，即使比之大海捞针，也未见容易得多少。

南宫平只有漫无目的地漫山狂奔，他根本连这棺中丽人的名字都不知道，是以他也无法出声呼唤，风声之中，突地似乎有潺潺的流水声传来，他也实在渴了，脚步微顿，身形一转，便向水声传来的方向奔去。

一道山溪，蜿蜒流下，在星光与月光交映中，正如一条银白色的带子，南宫平穿过密林，山溪已然在望，于是他便似渴得更难受，脚下一紧，“唰”地掠到溪边，方自俯身喝了两口清澈而冷冽的溪水，忽听水源上头竟然隐隐传来一阵阵女子的笑声！

他精神一振，沿溪上奔，倏然三五个起落，他已瞥见一条白衣人影，正俯身溪边，似乎在望着溪中的流水，又似乎在望着流水中的影子，他毫不犹疑地掠了过去，只见这白衣人影动也不动地伏在那里，口中时而“咯咯”娇笑，时而喃喃自语：“这究竟是真？抑或是梦？”直到南宫平掠到她身侧，她仍在呆呆地望着流水，竟似已望出了神。

南宫平也想不到这神秘的女子方才那般疯狂地奔掠，竟是奔到这里望着流水出神，他站在旁边，愕了半晌，忍不住俯身望去，只见那清澈、银白的流水中，映着她艳绝人寰的倩影，流水波动，人面含笑，水声细碎，笑声轻盈，这诗一般、画一般的情景，南宫平几乎也看得痴了。

水中的人影，由一而二，由单而双，棺中丽人却也没有觉察到，此刻她眼中除了自己映在水中的影子外，便什么都再也看不到。

她不断地以她纤细而美丽的手掌，一遍又一遍地抚摸着自己的面靥，口中又喃喃自语："这竟是真的，我真的还这么年轻……"然后，她突地纵声狂笑起来，狂笑着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想不到我竟在无意之中，得到普天之下所有女子梦寐以求的驻颜秘术。"她霍然长身而起，挥动着她长长的衣袖与满头的秀发，在月光下高歌狂舞。

"从此，还有谁再认得我，还有谁能猜得出我便是孔雀妃子……"

南宫平心头一凛，反身一跃，大喝道："什么，你竟真的是梅吟雪？"

出自棺中的白衫、长发、绝色的丽人，狂欢的舞步，倏然而顿，两道冰冷的目光，闪电般凝注在南宫平面上，缓缓道："不错！"

南宫平愕了半晌，黯然长叹一声，缓缓叹道："想不到，那道人的话竟是真的！我……我……真是该死！"他此刻不知有多么懊恼，懊悔自己将那高髻道人伤在剑下！于是他心中内疚的痛苦，自然比方才更胜十分。

棺中丽人——"孔雀妃子"梅吟雪苍白而冰冷的面靥，突又泛起一丝娇笑，缓缓走到南宫平身前，缓缓伸出她那莹白而纤柔的手掌，搭在南宫平肩上，柔声道："你居然也曾听过我的名字？"

南宫平心中一片紊乱，茫然道："是的，我也曾听过你的名字！"

梅吟雪道："那么，你是否也知道我是怎么样的人？"

南宫平道："是的，我也知道你是怎么样的人！"

梅吟雪柔声一笑，搭在南宫平肩上的纤掌，突地由莹白变得铁青，铁青的手掌，掌心渐向外，但她口中却柔声笑道："那么，你此刻要对我怎么样呢？"

南宫平深深吸了口气，沉声道："师父既然令我好生照顾你，我便要

好生照顾你，无论是谁，若要伤害到你，便是我南宫平的敌人！”

梅吟雪道：“真的么！为什么？”

南宫平想也不想，朗声说道：“因为我相信师父，他老人家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错的！”心中却不禁暗叹忖道：“即使他老人家错了，我也不会违背他老人家最后的吩咐的！”

梅吟雪愕了半晌，突地幽幽长叹一声，缓缓道：“龙老爷子对我真的太好了！”

她铁青的手掌，又渐渐转为莹白，缓缓滑下南宫平的肩头，南宫平却再也不会想到，就在方才那几句话的工夫，他实已险死还生！

他只是茫然回过头来，茫然瞧了她两眼，面上又已恢复了他平日木然的神色。梅吟雪秋波一转，柔声道：“你此刻心里定有许多许多自己无法解释的事，想要问我，是么？”

南宫平缓缓点了点头，梅吟雪又道：“只是你心中的疑团太多，你自己也不知从何问起，是么？”

南宫平又自点了点头，梅吟雪道：“可是我也有一件事想要问你，你能不能先回答我？”

南宫平木然道：“只要是我所知道的。”

梅吟雪柔声笑道：“自然是你知道的。”笑容一敛，沉声道，“你师父一定是极为放心你，才会将那具紫檀棺木交托给你，让你保护我，那么，你怎会不知道有关我和你师父的故事？”

南宫平缓缓道：“他老人家……”突地又取出那幅淡黄柔绢道，“你且自己拿去看看！”

梅吟雪柳眉微皱，伸手接过，仔细瞧了一遍，面上方又露出笑容，轻轻道：“谁的血迹？”

南宫平道：“死鸟！”

梅吟雪微微一愕，道：“什么死鸟？”

南宫平剑眉微轩，沉声道：“你管的事未免也太多了些……”突又一声长叹，改口道，“我无意间拾来的死鸟！”

梅吟雪轻轻笑道：“原来如此，起先我还以为是你师父的血迹呢！”

南宫平木然的面容，突又现出激动的神色，劈手一把夺回那淡黄柔绢，厉声道：“我也有句话，想要问问你！”

梅吟雪柔声笑道：“只要是我知道的！”

南宫平咬了咬牙，厉声道：“我且问你，家师对你，可谓仁至义尽，直到临死时，还不曾忘记你的安危，是以念念不忘，将你交托给我，而你呢？既已知道家师的噩耗，居然竟丝毫不为他老人家悲哀，你……你简直……”以拳击掌，“啪”的一声，倏然住口。

梅吟雪上下瞧了他几眼，突又纵声狂笑了起来，仰首狂笑道：“悲哀，什么叫作悲哀？我一生之中，从未为任何人、任何事悲哀，你难道希望我装作悲哀来骗你？”

她娇躯后仰，长发垂下，一阵风过，吹得她长发如乱云般飞起。

南宫平目光尽赤，凛然望着她，心中但觉一股怒气上涌，不可抑止，恨不得一掌将她毙于当地，但他手掌方自举起，便又落下，因为他突然想起了她的名字——“冷血妃子”！

“冷血妃子……梅冷血……”南宫平暗中长叹一声，“她竟连悲哀都不知道，难怪江湖中人人称她冷血！”这一声长叹所包含的意味，亦不知是悲愤抑或是惋惜，想到今后一连串漫长的岁月，他都将与这美艳而冷血的女人相处，他心头又不禁泛起一阵寒意，脚步一缩，后退三尺！

只听梅吟雪笑声突地一顿，随着南宫平后退的身形，前行一步，仍然逼在他面前，冷冷道：“你可知道，即使我生性多愁善感，我也毋庸为你师父悲哀……”

南宫平轩眉怒道：“似你这般冷血的人，家师也根本毋庸你来为他老

人家悲哀！”

梅吟雪目光转向苍穹第一颗升起的明星，似是根本没有听到他尖酸愤怒的言语，口中缓缓接道：“我非但根本毋庸为他悲哀，他死了，我原该高兴才是！”虽是如此冷酷的话，但她此刻说来，却又似乎带着几分伤感！

南宫平怒喝道：“若非家师令我好生照顾于你，就凭你这几句话，我就要将你……”

梅吟雪目光一垂，截口冷冷道：“你可知道，你师父如此对我，为的是什么？”

南宫平冷笑一声，道：“只可惜家师错认了人，他老人家若是养只猫犬……哼！哼！有些人生性却连猫犬都不如！”

梅吟雪目光冰冷，笔直地望着南宫平，直似要将自己的目光化作两柄剑，刺入南宫平心里。

南宫平挺胸握拳，目中直欲要喷出火来，瞬也不瞬地望着梅吟雪，仿佛要将这具美丽、动人的胴体中所流着的冰冷的血液燃起。

两人目光相对，梅吟雪突地冷笑一声，道：“你可知道，你师父对我如此，为的只不过是要赎罪、报恩，但饶是如此，他还是对我不起，所以他才要令他的徒弟，来赎他未完的罪，报他未报的恩。”

南宫平愕了一愕，突也冷笑起来，道：“赎罪！报恩！赎什么罪？报什么恩？难道我的师父还会——”突又想起那淡黄柔绢上的字句，“此事实乃余之错……”他心头一凛，顿住话声，暗中忖道：“难道师父他老人家真的做了什么事对不起她！”

梅吟雪冷冷道：“你怎么不说话了！”南宫平暗叹一声，梅吟雪冷笑道，“你怎么不说话了？是不是你也知道你师父铸下的大错？”

南宫平垂下头去，又抬起头来，沉声道：“任何人若要对家师说不敬的言语，便是我不共戴天之仇！”他再次冷笑数声。

梅吟雪缓缓道：“若是我说，又当怎地？”

南宫平“嘿嘿”冷笑数声，梅吟雪道：“莫说在你面前，便是在‘不死神龙’面前，我也一样会说这些话的，因为我有这权力！”

南宫平忍不住大喝一声：“什么权力？师父虽然令我好生看待你，你却无权在我面前如此说话！”

梅吟雪冷冷道：“我有权！”

南宫平大喝道：“你再说一遍试试！”双拳猛握，跨前一步，与梅吟雪相距，几乎不及一尺！

梅吟雪凝望着他，冷冷道：“我有权，因为我无辜地被他损害了我的名誉，击伤了我的身体！我有权，因为我苦心练得的武功，曾被他一掌毁去！我有权，因为我为了他的刚愎与愚蠢，我浪费了我的青春，我浪费了我生命中最美好的十年岁月，日日夜夜，时时刻刻，僵卧在那具不见天日的棺材里，过着比囚犯还要痛苦千万倍的生活！”她越说越是悲愤激烈，本是冰冰冷冷的语声，此刻却已变作声嘶力竭般的大喝！

南宫平越听越觉心寒，本是挺得笔直的身躯，此刻已不自觉地有了弯曲。

只听她语声一顿，突地一把抓起南宫平的手掌，转身狂奔。

南宫平武功不弱，轻功犹强，但此刻却觉手上似有一股大力吸引，两旁林木如飞倒下，飞掠的速度，竟比平日快了数倍！

他暗中运行一口真气，大喝道：“你要怎地？”手腕一反，方待挣脱她的手掌，却见她身形已渐渐放缓，奔入那片停放棺木的山林。

林中几乎没有天光，那具平凡而神秘的紫檀棺木，仍然阴森地放在地上，她一掠而前，猛然掀开棺盖，大声道：“就是这具棺木，就在这里，我度过了十年，除了夜间，你师父将我扶出，解决一些生活中必需的问题外，我便没有走动的机会！”她语声又一顿，但根本不容南宫平插口，便又接口道，“你不妨闭起眼睛想上一想，这是一段怎样的日子，我

只要你在这里面度过十天，只怕你便已不能忍受，何况是十年……十年……”

南宫平呆呆地望着那具窄小而阴暗的棺木，梦呓般地低语：“十年……十年……”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树梢有初升的星光漏下，细碎地映在梅吟雪面上，她深长地吸了口气，又幽幽地叹了口气，缓缓道：“我在棺中时时刻刻心中希望着的，便是每天晚上那一段自由的时间快些到来，纵然，这段时间你师父也不过只让我在他那间没有灯光，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待上片刻，但我已心满意足！”

南宫平心中一动，凛然忖道：“难怪师父他老人家将卧室设在庄中最后一进房中最偏僻的一个角落！难怪他老人家夜晚不喜掌灯，房中不设窗户！难怪他老人家每晚将棺木抬进卧房，放在床侧……”他长长叹息一声，不敢再想下去。

梅吟雪目光不住移动，似乎在捕捉林木间漏下的那些细碎光影，又似乎在捕捉脑海中那一段黑暗、痛苦而悲惨的回忆。

她口中缓缓叹道：“幸好我每天都有这一个希望，否则我真宁愿死于千刀万刃，也不愿死于这极痛苦的绝望，但是……这种希望和期待，其本身又是多么痛苦。有一天，你师父无意间打开房门，那天大概是满月，从门隙射入的月光极为明亮，我那时真高兴得要死，但月光下，我看到你师父的样子日渐苍老，我心里又不禁难受，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我想我也该老了！”她语声又变得无比的幽怨和温柔，就像是有一个聪明而多情的诗人，在晚风中、山林内，用七弦的琴，奏起美丽而哀伤的调子。

美丽而哀伤的琴韵在晚风中飘舞，于是，南宫平心底似乎也不自觉地升起一阵蓝色的忧郁。

南宫平不觉忘记了她的冷血和孤僻，因为他此刻已开始同情起她悲惨的遭遇，不由长叹一声，缓缓地道：“往事已矣，过去的事，你也不必……”

梅吟雪截口接了句：“往事……”突又放声大笑了起来，“不死神龙已死，我又奇迹般留住了我原该早已逝去的青春，我再也不必像死人似的被困在这具棺木里，因为世上再也无人知道我真实的身份……除了你！”

“除了你！”她的目光竟又变得异样的冰冷，冰冷地望在南宫平面上，这美丽的女子，情感竟是如此复杂而多变，无论是谁都无法在一个言语和行动上，推测出她下一个言语和行动的变化，在这刹那之间，她的变化的确是惊人的。

南宫平愕了一愕，沉声道：“你奇迹般地留住了你本该逝去的青春，你又奇迹般恢复了你自由的生命，那么你此刻心中的情感，本该是感激，而不该是仇恨，我虽然……”

梅吟雪尖刻地冷笑一声，道：“我感激什么？”

南宫平沉声道：“你至少应该感激苍天！”

梅吟雪道：“苍天……哼哼！”长袖一拂，转身走了开去，再也不望南宫平一眼。

但南宫平却在呆呆地望着她潇洒的身影，望着她飘动的衣袂。

只见她脚步虽然缓慢，但转瞬间已自走出林外。南宫平目光渐渐呆滞，显见已落入沉思，因为人们在思索着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他的目光便定然会变得异样的呆滞与空洞。

她淡白的身影，已将在夜色中消失。南宫平突地一步掠出林外，轻灵地起落两次，落在她身边，沉声道：“梅姑娘，你要到哪里去？”

梅吟雪缓缓停下脚步，霍然转过身来，冷冷瞧了两眼，冷冷说道：“你可知道，世上笨人虽多，却再无一人比你笨的！”

南宫平愕了一愕，变色道：“是极，是极……”牙关一咬，倏然住口。

梅吟雪冰冷的目光，突地泛起一丝温柔的光彩，但口中却仍然冰冷地说道：“你若是不笨，方才我说‘除了你’三字的时候，你便该转身逃

去！”

南宫平冷笑道：“但我却这般愚笨，你高抬贵手放过了我，我还要赶来追你！”

梅吟雪道：“不错不错，你当真是笨到极点了！”逐渐温柔的眼波中，竟又逐渐有了笑意，只是南宫平低眉垂目，未曾看到。

她语声一顿，南宫平立刻正色道：“家师已将你交付给我，你若是如此走了，叫我如何去向他老人家交代？”

梅吟雪道：“交代什么？反正‘不死神龙’已经死了。”

南宫平面色一沉，凛然道：“不管他老人家是否已然仙去……”他暗中叹了口气，忍住心中悲痛，“我都不能违背他老人家慎重留下的命令！”

梅吟雪道：“那么你要怎么样来照顾我呢？”

南宫平嘴唇动了两动，却又说不出话来。

梅吟雪伸手一拂，将飘落到胸前的几缕秀发，拂到身后，冷冷道：“你既然不走，又要‘好生照顾’我，那么你今后是不是要一直跟着我？”

南宫平道：“家师之命，正是如此！”

梅吟雪突地微微一笑，道：“真的么？”

南宫平耳中听着她这动人的笑声，却不敢抬头面对她的笑容，诚意正心，收摄心神，缓缓道：“家师临去前，已曾令我不得离开那具棺木一步，他老人家的意思，自是要我时时刻刻地保护着你！”口中虽如此说，心中却大惑不解：“她武功比我高得多，师父他老人家为何还要我保护于她？她武功如此之高，原可随时随地破棺自走，为何她又不做？”

他想了千百种理由，却无一种理由完全合情合理，只听她突又一笑道：“既然如此，你就跟着我好了，我走到哪里，你就走到哪里！”一面

说话，一面已向前走去，走了两步，回首道，“来嘛！”

南宫平只觉心中怦怦跳动，亦不知是什么滋味，心中暗忖：“难道我真的要跟着她，她走到哪里，我便跟到哪里？”干咳两声，沉声道：“为了师父之遗命，你便是走到天涯海角，我也只好跟着你。”

梅吟雪轻轻一笑，道：“天涯海角……”又往前走了几步，南宫平不觉面颊一红，却又不得不跟了过去。

这时他两人的心思，当真是谁也无法猜测，他两人之间关系的微妙，又当真是谁也无法形容，梅吟雪在前，南宫平在后，只见她不住抬起手掌，抚弄着鬓边的柔发，似乎心中也有许多心事。

夜色更深，黝黯的树林中，一个最黝黯的角落里，突地漫无声息地掠出一条黑衣人影，手中横抱着一人，似乎已受重伤。

黑暗中看不清他的面貌，更看不清他手中横抱着的人是谁，只听他附在伤者的耳边，轻轻道：“你可觉得好了些？”

他怀中的伤者立刻点了点头，道：“好得多了，若非阁下，我……”他语声之中，极为明显地是在强忍着痛苦。

黑衣人影打断了他的话头，截口道：“我实在无法将你送下华山，你重伤之下，也势必无法留在这荒山上，但你只要强忍住痛苦，不发声音，按时将我放在你怀中的丹药吃完，数日内你必可复原，那时你定已在山下，便可伺机逃走！”

伤者咬牙忍住了一声呻吟，微声道：“大恩大德，在下……”

黑衣人影截口道：“多言无益，他们此刻绝对也不会再重启此棺，梅吟雪也绝不会重入棺中，只要你能忍住转侧时的痛苦，必能安全下山。”他一面说话，已一面将那紫檀棺盖掀开，将伤者轻轻放了进去，又道：“我的丹药不但能够疗伤，还能疗饥，你放心好了。”

已入棺中的伤者，挣扎着道：“千祈恩兄将大名告诉在下……”

黑衣人影微一挥手，道：“我的姓名，日后自知！”缓缓合上棺盖，目光四扫一眼，身形忽转，闪电般向苍龙岭那边掠去！

此刻梅吟雪与南宫平仍然漫步在如梦如幻般的星空之下……

梅吟雪垂首走了许久，突地缓缓道：“你出身名门，‘止郊山庄’在江湖中素称戒律精严，你孤身与我同行，难道不怕武林中人的闲言闲语！”她头也不回，面上亦不知是何神色！

南宫平脚步微顿，沉声道：“只要你我无愧于心，又是家师之命，一些无聊小人的风言闲语，又算得了什么，何况……”他干咳两声，便将“何况”两字下面的话掩饰了过去。

梅吟雪道：“何况我年龄比你起码大了十余岁，根本毋庸避什么嫌疑！”

南宫平未走两步，又自停止，望着自己的脚尖。

梅吟雪突地转过身来，道：“你的意思是不是如此？”

南宫平愕了半晌，道：“正是如此！”依旧没有抬头望她一眼。

梅吟雪垂手而立，全身都静静浸浴在星光下，缓缓道：“既然如此，你还要答应我一个条件！”

南宫平道：“条件？……”

梅吟雪道：“无论在谁面前，你都不能透露我的真实姓名！”

南宫平道：“为什么？”

梅吟雪冷冷一笑，道：“若是透露了我的姓名，武林中人知道我仍然未死，便是你师父也无法再保护我，何况你！”

南宫平“哦”了一声，暗中忖道：“她仇家必定很多，若是知道她仍未死，定会向她寻仇。”他耳边似乎又响起了那高髻道人尖锐的声

音："……淫荡、邪恶，人人唾弃的荡妇……"一念至此，他心中突地升起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愤然忖道："她既是这种女人，我岂能再替她隐藏掩护……"转念又忖道，"但师父他老人家却已如此做了，又令我也如此做，我岂能违抗师命！"一时之间，他思潮翻来覆去，矛盾难安。

只听梅吟雪道："你答应么？"

他深深吸了口气，道："答应！"

梅吟雪道："无论什么人？"

南宫平道："无论什么人！"

梅吟雪上下瞧了他两眼，突地柔声一笑，道："你口中虽答应，心里却有些不愿，是不是？"

南宫平目光一抬，浸浴于夜色中的梅吟雪，竟有一种出尘的美，美如仙子！

他心中不禁暗叹忖道："她为什么竟会是个淫荡邪恶的女人！"

梅吟雪道："是不是？"轻抚秀发，缓缓走了过来。

南宫平再次垂下目光，道："我口中所言，便是我心中所思。"只觉一种淡淡的幽香飘来，他纵未抬头，亦知梅吟雪已走到他身边。

只听她忽又柔声一笑，缓缓道："你既然已答应了我，我知道你就永远不会更改的，可是我要告诉你，我脾气怪得很，有时会令你无法忍受，到了那时候，你又该怎么办呢？"

南宫平剑眉微剔，道："只要你不再做害人的事，别的我都可忍受！"他忽然发觉自己如此跟随着她，除了遵守师令，看顾于她之外，还可以随时阻止她做出伤天害理、不齿于人之事。莫非师父他老人家令我看顾于她，亦是为了这个原因？一念至此，他心中忽觉一片坦荡："若我能使一个恶名远播的人改过向善，那么我纵然受些屈辱委屈，又有何妨！"于是他抬起头，坦然望着她，她柔声一笑，道："现在天已很晚了，我们总不能夜宿空山吧！"

南宫平道：“自然要下山的！”

梅吟雪轻笑道：“走！”

她身形似乎因她心情的轻盈而变得更轻盈了，宽大的白色长袍，飞扬在如梦的星空下，再衬着她满头飞扬着的长发，仿佛只要一阵清风，便可将她吹送到梦境的尽头。

南宫平仍然迟疑了半晌，方自展动身形，他无法追及她轻盈的身形，三两个起落后，他轻呼一声：“梅姑娘，慢走！”

梅吟雪长袖一拂，回顾道：“什么事？”

南宫平身形飞掠，直到掠至她身前，方自停下脚步道：“我此刻还不能下山！”

梅吟雪微微变色，道：“方才说过的话，难道你此刻便已忘了？你不是说我走到哪里，你便跟到哪里么！”

南宫平道：“我只希望姑娘能等我一下，因为我还有些事未曾……”

梅吟雪展颜一笑，截口道：“你是不是还要回去将那具棺木取来？”

南宫平道：“正是！除此之外，我还有一些同门兄妹留在山上，不知下山了没有，我好歹要等他们一等！”

梅吟雪道：“同门兄妹，他们若见了你身边突然多了个我，又该怎么想呢？”

南宫平怔了一怔，半晌说不出话来。

梅吟雪缓缓道：“他们若要寻你，方才便该已经跟来，只怕他们早已下山了！”

南宫平心中暗暗叹息了一声，不知道本来情感极为浓厚的同门，现在为何对他如此淡漠？

梅吟雪又道：“至于那具棺木，此刻早已没用了，带不带下山去，都

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又何必在这空山里受苦，还是早些下山去的好，寻个幽静的地方，我可以将你直到此刻还没有十分清楚的故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你。”

南宫平微一沉吟，霍然抬起头来，朗声道：“无论如何，那具棺木是家师的遗物，我定要将之带下山去！”他语声微微一顿，又道，“还有我的同门兄妹，无论他们怎样，我也定必要等上一等，也算尽了我的心意。”

梅吟雪道：“我说的话，你难道一点也不听？”她温柔地望着南宫平，似乎要以自己如水般的秋波，融化南宫平铁石般的心肠。

两人目光再次相对，良久良久，都未曾霎动一下，这两人之间，谁也不知道彼此究竟谁是强者。

此刻星光更亮，夜却深了。

同样的星光下，同样的夜色中，龙飞目光所对的，亦是同样温柔的如水秋波。

他此刻正奔行在华山的山阴后，嵯峨的山石，浓密的林木，以及渐深的夜色，和夜色中的荆棘，使得他的步履虽然迅快，却异常艰难。

郭玉霞纤柔的手掌，温柔地牵着他粗壮的手臂，她娇小的身躯，也温柔地依附在他身上，虽然她轻功较她夫婿为高，武功也未见比他弱，但她此刻的神态，却似乎如果没有他的力量与保护，更无法在这荒山之间，移动半步！

她巧妙地给了他一种自尊和自信之心，让他确信两人之间，他是强者，但究竟谁是强者，那只有她心里清楚！

跟在他俩身后的，是楚楚动人的王素素，她却不要石沉的扶助，虽然她脸上已有淋漓的香汗，于是石沉只得殷勤地跟在她身后。他们一行四人，几乎已将这片山岭搜索了一遍，却仍未发现有任何异状，更未发

现有任何他们师父留下的迹象。

没有任何言语，他们都在无言地沉默着，终于郭玉霞轻轻道：“找不到了。”

龙飞道：“找不到了！”

回望一眼，王素素轻轻点了点头，石沉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找不到了。”

随着这声长长的叹息，郭玉霞亦自幽幽长叹了一声，接口道：“回去吧！”

龙飞道：“回去吧！”

石沉应声道：“是该回去了！”

王素素接着她方才还未说完的话，缓缓道：“他或者还在等着我们！”

石沉面色微微一变，半晌说不出话来，龙飞、郭玉霞齐地停下脚步，转回头来，望向王素素，四人彼此相望。

石沉突地说道：“前面还有一段山路……”语音一顿，目光望向郭玉霞。

郭玉霞与他目光一错，轻轻点了点头，道：“山高九仞，切不可功亏一篑，我们既然已经找了这么多地方，索性再到前面去看看吧！”

石沉连忙接口道：“正是，正是，山高九仞，切切不可功亏一篑！”

王素素无言地垂下头去，龙飞却有些惑然不解。

越往前行，他们的步履越见缓慢，山势也越发险峻，要知南峰亦名落雁，高出华山群峰之上，平日人迹罕至，本已十分荒凉，在这寂寞的深夜里，全山更弥漫着一种难以描摹的森寒之意，郭玉霞、龙飞，依偎得更紧，王素素却隔开石沉更远。

柔弱的她，此刻又何尝不要一双强健而有力的臂膀的扶持与保护，但她却只是将这份需要深深地隐藏在心底，除了“他”，她心里再也不愿接受任何一个人的情感，于是她头垂得更低，脚下是灰暗的山石泥土。泪流满面，她不敢伸手去抹擦一下，因为她不愿让她身后的石沉发觉她心中的哀痛，于是泪珠便无助地落到地上！

突地！她霍然停下脚步，一声惊呼，龙飞、郭玉霞闪电般转过身来，石沉一掠而前，低喝一声：“什么事？”夜色之中，只见王素素一双惊愕、清澈、充满了泪珠的眼睛，正惊愕地望着地上！

地是灰暗的，看来似乎没有什么值得她惊异的地方。

郭玉霞、龙飞、石沉，一齐随着她的目光望去，只见山地上，竟赫然印着一只入石几达三寸的足印！于是，又是三声惊呼！

这片山石地面，本是异常坚硬而完整的，武功平凡的人，即使用一柄百炼精钢制成的利刃，也难在上面凿成这么深的脚印，而此人却只是在上面随意一踏，便已留下如此深邃的痕迹！

足迹并不端正，而是斜斜偏左，足尖便恰巧指向左边的一条岔道。

王素素目光凝注，惊愕半晌，期艾着道：“这……这足迹……像不像是师父……他老人家的……”

龙飞、郭玉霞、石沉、王素素，一齐交换了个目光，这种目光的含义，的确是不可形容的，它是怀疑和相信，惊讶和兴奋，这四种极端不同、绝对矛盾的情感的混合！

然后，郭玉霞失望地叹息了一声，道：“这不是师父的！”语声虽轻微，但语气却是肯定的。她不等别人开口，便又接着道：“这脚印看来虽是师父的……”

王素素忍不住轻轻接口道：“不但大小一样，就连鞋子的形式也是一样的！”

石沉道：“此刻武林中人，穿这种厚底官靴的人，已经不太多了！”

要知武林中人，行走江湖，总以轻快方便为要，自然不要穿着这种笨重的官靴！尤其不要穿着行走在这种险峻的山地上！

郭玉霞轻轻点了点头，道："当今江湖上，除了师父他老人家外，的确很少有人会常日穿着这种笨重的厚底官靴了！"她语气微微一顿，王素素又自接口道："当今江湖上，除了师父外，只怕也很少有人会有如此深厚的功力……"

龙飞道："是极，是极，他老人家在此地留下一个脚印，必定就是在指示他老人家的去向！"

王素素道："在我想来，亦是如此！"

石沉道："是极，是……"

郭玉霞突地冷笑一声，道："是极，是极，可是你们都忘了一件事！"

石沉诧声道："什么事？"

郭玉霞道："这脚印虽和师父相似，而且以此脚印的深度看来，似乎也只有师父有此功力，可是这脚印却绝不是师父留下的，因为……"她故意放缓了语声，然后一字一字地接着说道，"师父他老人家，此刻已经没有如此深厚的功力了！"

龙飞、石沉、王素素一齐愕了一愕，然后一齐恍然脱口道："对了！"

龙飞抚额道："师父他老人家已自己将功力削弱了七成，他老人家此刻的功力，不过和我相等，怎能在这种山石地上，留下如此深邃的足印呢！"他目光赞佩地望向郭玉霞，喃喃着道，"这事我们都知道，可是，为什么此刻只有你一个人想得起来呢？"

郭玉霞柔声一笑，道："你们又累、又饿、心情又紧张，无论是谁，在这种情况下，都常常会将许多事忘记的！"

垂首而立的王素素，突又抬起头来，轻轻道："这脚印如果不是他老

人家的，却又是谁的呢？”她秋波在郭玉霞、龙飞、石沉面上扫了一眼，接口又道，“你们想不想得出，当今江湖上，除了师父他老人家外，还有谁会深夜穿着厚底官靴在这险绝天下的华山落雁峰后行走？还有谁有如此深厚的功力？”

自从昔年黄山一会，使天下武林精英同归于尽后，武林之中的确从未闻说有人与“丹凤神龙”一般功力，是以王素素这句话，的确问到了龙—飞、石沉、郭玉霞三人的心底！

三人面面相觑，谁也说不出一句话来，山风吹起几粒砂石，落入那深达三寸的神秘足印中去。龙飞皱眉道：“莫非武林之中，新近又出了个武功绝顶的高手！”

石沉道：“莫非是师父在……”他语声突地沉吟起来，似乎话中有着难言之处，是以说不下去！

龙飞伸一捋虬须，沉声道：“在什么？”

石沉长叹一声，缓缓摇了摇头，龙飞浓眉微轩，满面现出焦急之容，连连道：“你话说到一半，怎地就不说了！”

郭玉霞微微一笑，王素素道：“他不愿说，就让他一个人闷在心里好了。”垂下头去，又自望着地上的足印，呆呆地出起神来。

石沉侧目瞧了她两眼，期艾着道：“我怎会不愿说呢。”

郭玉霞“扑哧”一笑，道：“那么，你就快些说出来呀！”

石沉干咳两声，道：“我只怕……那脚印……”又自干咳两声，王素素柳眉轻颦，抬起头来，石沉咳声立止，道：“我只怕这脚印是师父临……临……”

郭玉霞道：“你是不是怕这脚印是师父他老人家与人动手，身受重伤，临死散功时最后留下的？”

石沉垂首，缓缓道：“我只怕如此！”

王素素口中惊唤一声，娇躯突地起了一阵颤抖，龙飞手捋虬须，双目圆睁，口中喃喃道：“临死散功时……临死散功时……”突地大喝一声：“师父，你……你老人家难道真的死了么？”手掌一紧，一把乌黑的胡须，随手而落！

要知凡是内功已有根基之人，临死之前，拼尽全力，发出的一招，必定是他毕生功力所聚，而内功深湛之人，临死散功时，或由指掌，或由拳足留下的痕迹，更是非同小可！昔日有些武林高人隐于古洞荒刹，临死前每每会以金刚指力一类的功夫在洞壁上留下遗言，于是这些人留下的指力遗言，总要比他平日的功力深上三分，后人凭吊时自也会加深三分敬重之心，也就是这同一道理！

龙飞自幼从名师，自然深明其理，此时悲愤交集，热泪已将夺眶而出！

石沉目光一扫，嗫嚅着道：“我的话不过是胡乱说的，大哥你……”

郭玉霞轻轻一笑，道：“不错，你的话的确是胡乱说的！”

石沉双目一张，道：“不过……”

郭玉霞道：“不过什么，难道你的话真有什么根据？”

龙飞伸手一抹泪痕，诧声道：“他的话难道没有根据么？”

王素素抬起模糊的泪眼，郭玉霞缓缓道：“这脚印若真的是师父他老人家临死散功时所留，那么这四周为什么没有动手的迹象？”

石沉、龙飞、王素素齐地呆了一呆，却听郭玉霞又道：“还有，师父留下的那些遗言，又岂是在此地能够写得出的！”

龙飞愕了半晌，浓眉一扬，大声道：“正是正是，他老人家散功之后，又岂能写得出那些话来！”

王素素幽幽一叹，道：“那么，这脚印到底是谁留下的呢？大嫂，你能告诉我么？”

郭玉霞道：“我不过就事论事，来推测而已，并不是故意反对你的见解。”

王素素惶声道：“大嫂，我……我没有这个意思呀……”眼睛眨了两眨，“难道我说的话里有这个意思么？”眼帘一合，几乎又要流下泪来。

郭玉霞秋波凝注，瞧了她两眼，展颜一笑，道：“既然没有这个意思，那么就算我错怪了你！”她温柔地一抚王素素的肩头，以无比温柔的声音又说了句，“小妹妹，对不起，大嫂向你赔礼好不好！”

王素素道：“大嫂……”她哽咽着顿住话声，转身扑到郭玉霞怀里。

郭玉霞轻轻一叹，一手扶着她肩头，一手抚着她秀发，道：“小妹妹，你心里有什么话，尽管在大嫂面前说出来。”

王素素缓缓抬起头来，缓缓道：“大嫂，我想……”突地改口道，“我年纪小，不懂事，说错了话，大嫂你千万不要怪我！”

郭玉霞了解地一笑，附在她耳边，轻轻道：“你又想起了平弟弟，是么？”

王素素呆了一呆，终于无言地垂下头去。

郭玉霞微笑着注视着她，突地昂首朗声道：“这脚印到底是谁留下的，此刻谁也不知道，但留下这足印的人，必定与师父他老人家有关……”

龙飞道：“何以见得？”

郭玉霞白了他一眼，自顾接口道：“而且必定暗示着一件秘密！”

龙飞干咳了两声，讷讷道：“为什么你说留下这脚印的人，必定与师父有关呢？这个……我……我实在想不明白！”

郭玉霞轻轻摇了摇头，学着他的语声，道：“为什么你说留下这脚印的人必定与师父有关呢！”她轻叹了一声，方又接道，“因为若非冲着‘丹凤神龙’，又怎会有如此武林高手，在这深山之中，跑到如此荒凉的华山

后山来！”

龙飞浓眉一皱，俯首沉吟半晌，又自讷讷地说道：“这个……这个也未必一定。”

郭玉霞道：“当然未必一定，天下就没有绝对一定的事，但这脚印总不会是那人无故留下的！”她语气中微有不快之意。

龙飞连忙接口道：“当然，当然，这脚印必定暗示着一件秘密！”

王素素垂首莞尔一笑，郭玉霞又白了他一眼，终于也忍不住笑出声来，龙飞浓眉扬处，精神一振，大声道：“这脚印既然暗示着一件秘密，我们不如就等在这里，看看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得意地挺了挺自己的胸膛，眼角望向郭玉霞道，“你说这个法子使得使不得？”

他虽然生相甚是魁伟，其实却生于南方，正是南人北相，此刻得意之下，竟不自觉地说出了乡音，郭玉霞忍着笑，又自学着他的口音道：“使得，使得，我们就等在这里好了，再过一会，这脚印中就会将秘密显露出来的！”

龙飞微一皱眉，期艾着道：“这脚印难道自行会将秘密显出么？这个……这个我又想不通是为着什么原因了！”

郭玉霞板住面孔，一本正经地说道：“这脚印看似乎平，其实却灵异已极，等一会……”说到这里，她面上忍不住露出笑容。

直肠直性的龙飞，却仍然不懂，截口道：“这样一个脚印，怎会有灵异之处，这种事我是从来不相信的！”

素素头垂得更低，因为她已忍不住要笑出声来，连素性不苟言笑的石沉，面上也忍不住露出笑容。

郭玉霞微笑着道：“这脚印既然没有灵异之处，那么我们又何必等在这里呢？”

龙飞愕了半晌，道：“原来……原来你方才的话，是故意骗骗我的！”他目光呆滞，凝注着左方，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我知道你比我

聪明，我也一向都承认的，那么……”他面上神色一阵黯然，“你又何苦要这样捉弄我呢？”

郭玉霞神色一变，便又笑道：“我哪里会捉弄你，你怎么多起心来了，我……我不过是觉得此时此刻，大家的心情太过紧张，是以才说笑说笑，让大家轻松一下罢了！”

龙飞浓眉深皱，霍然抬起头来，目光闪烁，逼视着郭玉霞，这目光既是爱怜，又是怀恨，当真是爱恨纠缠，不能自已！郭玉霞目光转处轻伸玉手，将他悄悄拉到一旁，低语着道：“你心里还在怪我，既是我要说笑，也不该将你作为对象，是么？”

龙飞默然半晌，竟又长叹着垂下头去。

郭玉霞柔声一笑，又自低语道：“但是，我若不如此，又能如何？你总是我最亲近的人！我想世上的事，只有你能谅解我，原谅我，哪知……”她笑容渐渐消逝，语气渐渐哽咽，似乎心中满是委屈。

龙飞抬起头来，伸出宽大的手掌，紧紧握起她的纤手！此刻他面上埋怨怀恨之色，俱已消失无影，反而在歉然地低声道：“我……我怪错了你，你……不要再生我的气了！”

石沉远远旁观，心中不觉暗暗好笑，暗自忖道：“大嫂当真是聪明得很，但大哥……”他忍不住暗叹一声，“大哥的确太老实了！”口中干咳一声，道：“大嫂说的是，我们留在这里也无用处，但是我们却该怎么办呢？”

王素素目光一亮，道：“我们……不如回去吧！”她一字一字费了许多力气，才将这句话说完。

郭玉霞“扑哧”一笑，她那柔美而细长的纤纤玉指，在龙飞宽大而粗劣的掌心上轻轻搔动了两下，然后笑道：“四妹心里怎地那么急着回去，难道……”又自一笑，倏然住口。

王素素面颊一红，垂下头去，龙飞宽慰地笑了两声，似乎想说什么，却听郭玉霞突地正色说道：“其实我又何尝不想回去，但是我们好不

容易发现了这个有关师父的线索，又怎能轻易放弃呢？”

她语声一顿，目光扫过众人面上，缓缓说道：“这足印到底有着什么意思？含示着什么秘密？此刻我虽然还不知道，但我却可以断言一句，它脚尖所指的路，一定就是师父的去向！”

龙飞忍不住道：“但你……”

郭玉霞轻轻摆了摆手，截口道：“你不要问我是什么原因，凭着什么理由而如此推测，我只不过是凭着我的灵感而已，也说不出是什么理由来！”她轻轻一笑，又道，“但我的灵感常常都是很准确的，你相信么？”

石沉道：“那么我们就去试上一试！”

龙飞道：“正该如此！”

郭玉霞再次一笑，龙飞已迈开大步，向左边那条山道走去！

华山山阴，本已甚是荒凉，这条山路，更是险峻难行，若不是他们都具有一身轻功，此刻哪里还能行走半步！

王素素黛眉轻颦，柳腰欲折，步履之间，若不胜行，石沉抬头望了望天色，天上星光闪烁，他仍然沉声叹道：“若是有个火折子便好了！”

郭玉霞回首笑道：“其实一些江湖中人人必备的东西，我们也原该带上一些的；若不是你大哥心烦，我早已带在身边了！”

龙飞干咳数声，石沉道：“不过凭我们的目力，没有火折子也没有关系。”忽见王素素身躯一侧，他连忙伸手去扶，王素素却又往前掠去！

荒山之间，他们默然急行，星光映着他们的人影，直如猿猴一般矫健！

王素素暗咬住牙，提起一口真气，如飞而行，云鬓飞扬，衣袂飘舞，反而掠到龙飞前面。

郭玉霞轻笑道：“四妹真是要强，你看她……”

话声未了，忽听王素素又是一声惊呼！

这一声惊呼过后，龙飞、石沉、郭玉霞竟也齐齐发出了惊呼……

无边夜色下的险峻山路上，距离王素素身形约莫二十丈前，竟突地腾跃起一片火光，这片火光在他们久经黑暗的眼中看来，自是分外明亮，王素素一惊之下，顿住脚步。

在这无人的荒山中，怎会突地闪耀起这一片显然是人为的火光？

龙飞、石沉、郭玉霞、王素素四人心中，不禁齐地大惊，火光映影中，只见一片山壁，插云而立，恰巧挡着他们的去路，在他们眼中看来，这片山壁，生像是随着火光的闪耀而出现的！

而这片火光的出现，却又是如此突然，于是便显得这片山壁的出现，也变得有如奇迹般神妙。

他们木立当地，仰视着这片山壁，目力所及处，俱是平滑得没有落足处，甚至连附生在山壁上的藤萝都没有！再上去，便是一片黑暗，虚无缥缈的黑暗，让人再也无法推测这山壁的高度。

山风呼啸，火光飞舞，于是在这黑暗中而显得虚无缥缈的山峰，便使得他们无法不生出一种高山仰止的感觉！他们甚至忘却了心中的惊骇与疑惑，良久良久，王素素轻喟一声，缓缓向火光处走去！

龙飞、石沉、郭玉霞也不自觉地移动着他们的脚步，随着王素素缓步而行，这一段山路虽然短暂，但他们却似走了许久，然后，他们终于走近了那片火光，那是四支松枝扎成的火把！

石沉心头一凛，脱口道：“火把！竟是火把！”方才他说的，“若是有个火折子便好了！”这句话言犹在耳，此刻火把竟真的出现了！

龙飞、郭玉霞对望一眼，两人目光之中，又有惊凛之色，龙飞道：“难道……难道我们的行动，都被人在暗中看到了！”

郭玉霞默然半晌，缓缓道：“这件事的确奇怪，是谁有此武功在暗中随着我们，竟未被我们发觉，此人行事之奇，姑且不去说他，但此人的

来意对我们究竟是敌是友？却端的费人猜疑，是友么，固是极好，是敌么……”突地顿住语声，飞扬而转动着的秋波，突地呆住！

她目光凝注着的，便是那片山壁，因为她突地在这片平滑的山壁上，发现一行惊人的字迹！众人随之望去，心头也不觉为之一凛，只见上面写的赫然竟是：“龙布诗！你来了么！山壁上十丈处，有你希望看到的字迹！你敢上去看一看么？”

挑衅的语气，刚劲的字迹！谁敢向名震天下的“不死神龙”挑战？是谁有此内力能在如此坚硬的石壁上留下如此刚劲的字迹？

龙飞倒抽一口凉气，道：“是谁？……是谁？”霍然一步冲到山壁前，只见这些刚劲的字迹，字字均入石三分，即使是以刀剑所划，但能将刀剑在石壁上运用得如此自如的内力，已足以惊世骇俗！

郭玉霞的目光，却凝注在山壁的另一个地方，那是一处远较这山壁其他之处洁净的地方，她呆呆地瞧了半晌，轻轻叹道：“五弟你说的话真的对了，师父……他老人家还没有死！”

她语气之中的含义，竟是失望多于高兴，她失望的是什么？为了嫉忌南宫平的才智，抑或是为了其他的事？无论她失望的是为了什么，此时此刻，此情此景，哪里会有人注意到她话中的含义。

龙飞浓眉一扬，脱口道：“五弟的话真的对了？师父当真没有死？”他虽仍在询问，但语气却是兴奋而高兴的。

郭玉霞缓缓点了点头，道：“不错！”她纤指指向那一片较为洁净的山石，又道：“师父没有死，他老人家走到了这里，看到了这行字迹，于是他老人家便施展‘随云浮’轻功，从这处山壁上去了。”

她娓娓道来，有如目睹，龙飞皱眉道：“可是……”

郭玉霞截口道：“这处字迹既是为师父而留的，留字之人，自然算准了师父必定会来到此处，而由这处山壁看来，上山的人，使用的绝非‘壁虎游墙’一类的功力，因为这种功力是背壁而上，而由此处可以看到的掌印看来，上山之人，乃是面壁而上，你们都该知道，普天之下，只有神

龙门的‘随云浮’是面壁而上的轻功绝技，那么，上山的人除了师父他老人家还会有谁！”

龙飞浓眉扬处，大喝道：“师父没有死……他老人家没有死……”喝声之中，满含欣喜。

石沉面上亦大为激动，欢喜的激动。

王素素轻轻道：“他老人家没有……”她喜极之下，竟然以袖掩面，低低啜泣起来。

郭玉霞目光转动，却突地沉重叹息了一声。

龙飞道：“师父他老人家既然未死，你还叹气作甚？”

郭玉霞缓缓叹道：“你知道什么！”她目光移动到那行字迹上，又自叹道：“师父到了这里时，虽还未死，但他老人家上了这片山壁，却是危险已极，你难道没有看出，这根本就是一个圈套！”

龙飞颤声道：“一个圈套？”

郭玉霞道：“正是一个圈套！”她屈起手指，数着说道，“先以言语激动，再削弱师父的功力，再将他老人家诱至此处！这三件事一件接着一件，安排得可谓天衣无缝……”她长长叹息一声，“莫怪师父会中了这个圈套！”

刹那之间王素素、龙飞、石沉三人面上的喜色，又化作了愁容。

石沉面色凝重，缓缓道：“如此说来，那姓叶的女子所说‘丹凤’已死，莫非也是假的！”

郭玉霞颔首道：“可能！极有可能！她借此削弱师父的功力，又借此削弱了师父的势力，使得他老人家人单势孤，然后再将他老人家诱至这里，唉——他老人家到了这里之后，以他老人家的脾气，前面纵是刀山油锅，也要闯上一闯的，于是……于是……唉，便着了别人的道儿！”

她叹息之声，还未结束，王素素突地拧腰，腾身而起，掠到山壁

下，双掌微接，双足微分，全身紧紧依附着山石，向上腾起。

由下望去，只见她衣袂飘飘，冉冉升起，当真直如随云而浮，石沉轻呼一声：“四妹，让我上去！”一步掠至山脚，王素素却已离地数丈，郭玉霞一把拉住石沉的臂膀，轻轻道：“十丈高下，凭四妹的轻功谅无问题，你且放心，就让四妹去看看上面的字迹，看看上面写的究竟是什么！”

石沉顿下脚步，点了点头，他的眉几乎已皱到一处，仍在翘首而望，满面俱是焦急关切之色。

越到上面，光线越暗，王素素身形动作，也渐渐迟缓。郭玉霞仰首道：“看到了么？”

王素素身形一顿，道：“在这里！”

郭玉霞道：“看得见么？”

王素素道：“看得很清楚！”她声音自上而下，袅袅传来，显得更是娇柔动人。

石沉放声道：“四妹，你可要小心些！”

王素素却没有回应。

郭玉霞道：“看完了快些下来！”言犹未了，却见王素素的身形，竟又向上缓缓升起。

龙飞皱眉大呼道：“四妹，你还要上去做什么？”语声一顿，突地大喝：“呀！不好！”只见王素素的身形方自上升少许，内功却已支持不住，飘飘落了下来！

石沉面色一变，抢步而出，双臂环抱，龙飞、郭玉霞一齐惊呼：“四妹，小心！”霎眼之间，王素素的身形已自落下，她虽提住一口真气，但从这么高的地方落下来，情势仍是危殆已极！

石沉两腿微弯，身形半曲，拼尽全身真力，托住王素素的娇躯，向

后连退三步，方自稳住身形，哪知王素素脚方沾地，立刻随手一推，将他又推出三步，呆呆地立在地上，火光中只见他面上阵青阵白，显见得心里难受已极！

王素素秋波一转，轻轻瞧了他一眼，突地长叹一声，垂下头去，轻轻道："对不起，谢谢你！"她心地善良，从来不愿伤别人的心，更何况石沉如此做法，全都是为了她，她心里不觉也有些难受。

郭玉霞望了望他，又望了望她，龙飞却似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些微妙的儿女之情，只是大声问道："四妹，上面究竟写的是什么？你可看清楚了？"

王素素抬起头来，低声道："看清楚了！"语声之中，似乎甚是烦恼。

龙飞急问："写的是什么？"

王素素轻叹一声，道："龙……"她终于没有念出她师父的名字，便又念道，"你上来了么？那么你武功还没有荒废，笔直落下后，向左走十七步，山脚处有一片山藤，拨开山藤，有一处仅可容身的裂隙，你再笔直向里走，走到尽头，便可看到我！"

她语声微微一顿，龙飞已开始往左行去，口中数道："一、二……"

王素素又自轻叹一声，道："大哥，你慢点走，下面还有！"

龙飞脚步一顿，回首道："还有什么？难道你还没有念完？"

王素素点了点头，接着念道："下面还有一行，写的是：'你若还有余力，再上五丈，还有字迹，你要不要看？'"

她念完了，龙飞转身之间，郭玉霞长长叹息一声，缓缓道："以他老人家的脾气，便是拼命，也要上去的！"

王素素垂首道："可是我却上不去了！"她说来似乎甚是幽怨失意，龙飞呆了半晌，道："四妹的轻功一向比我好，她上不去，我更上不去了！"

石沉道：“我来试试！”

龙飞道：“大嫂的轻功比你好，还是让她上去看看好了！”

王素素道：“不用试了，大嫂也上不去的，我上到十丈后，再上一尺，便似比先前升上一丈还要困难，若要再上五丈，我即便再练十年也无法做到！”

郭玉霞颔首道：“这种情形你不用说我也知道。”

要知“壁虎游墙”，以及“随云浮”一类的轻功，全凭一口真气，起初几丈，较为轻易，越到后来，便越为困难，若已力尽，便是还有一寸便可达到目的，却也无法再上去了，这道理正和方才郭玉霞剑刺山石的道理一样，剑若力竭，便是再深一分，也是无法刺进。

龙飞、石沉对望一眼，心中又何尝不知道，默然良久，龙飞沉重地叹息一声，道：“那怎么办呢？”

石沉道：“若是没有办法，我好歹也要上去试一试！”

龙飞道：“正是！正是！”

郭玉霞道：“若是没有办法，上去试也是白试，我们还是先从左边那条裂隙中走进去看看。”

龙飞道：“正是，正是，我们应该先去看看，看看那留字的人，究竟是谁？”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不要去看，我也知道是谁了！”

龙飞道：“谁？”

郭玉霞道：“除了‘丹凤’叶秋白之外，难道还会有别的人么！”

王素素轻轻道：“也许是……”

郭玉霞道：“除了叶秋白之外，还有谁会对师父如此说话？”

龙飞怔了半晌，道：“但是……‘丹凤’叶秋白不是已经死了么？”

郭玉霞叹道：“我早就对你说过，这不过是个圈套，只是这圈套的绳头与活结究竟在哪里，我此刻还不知道，除非……唉！除非我能看到上面的那些字，写的究竟是什么。”

她语声方了，高耸云际虚无缥缈间的山峰上，突然垂下一条长绳！

石沉、王素素、龙飞、郭玉霞四人目光动处，不禁齐地惊呼一声，怔怔地望着这条已自垂到地面的长索，许久说不出话来！

四人对望一眼，心里个个泛起一阵悚栗、寒意。这目力难见的高峰上，竟有人迹！

石沉皱眉沉声道：“抛下这条长索的，不知是否便是点起这些火把的人？”他不等别人答复，便又接口道，“想必必定是的！”

郭玉霞点了点头，龙飞道：“必定是的，必定是的！”

石沉眉峰皱得更紧，沉声又道：“但此人究竟是敌是友，此刻却叫人越发难以猜测，如果此人来意不恶，我们自然可以沿绳而上，否则的话……我们此刻的处境，却当真危险得很！”

郭玉霞叹道：“此事至此，无论此人是友是敌，我们也只得上去看看了！”

石沉道：“但是此人若是蓄意要来暗算我们，我们沿着绳索上去，岂非又坠入他的圈套！”

郭玉霞微微一笑，摇头道：“以此人的武功来看，他若要加害我等，又何苦费这么多力气……”

王素素截口道：“那么还是由我上去看看好了！”

石沉立刻道：“我与你一齐上去，若有不测，也可互相照应。”他此刻似乎已忘记了危险。

王素素垂首道：“我一人上去已足够了！”

石沉道：“我陪你去！”

王素素道：“你不是生怕会有危险么？”她语声一顿，似乎又后悔自己的言语太过尖刻，便又接着道，“若有危险，一个人上去反而好些！”

石沉无言地垂下头去，面上不禁露出惭愧之色。郭玉霞微笑道：“四妹已经上去过一次，这次还是由我上去好了。”

龙飞道：“正是，正是，这次原该我们上去的！”

石沉忽地抬起头来，大声道：“我陪大嫂去！”他为了要在自己思慕的人面前表示勇敢，此刻前面便是刀山剑林，他也会毫不迟疑地闯上一闯。

郭玉霞道：“四弟陪我去也好。”纵身一跃，跃起几达三丈，轻伸纤掌，抄起绳索忽地回首笑道，“大哥，我若跌下来，你可要接着我！”

龙飞双臂一张，骨节“咯咯”山响，昂然朗声道：“你只管跌下来好了，我……”忽觉自己说话不妥，垂首不住咳嗽。

石沉已自掠了上去，王素素嘴皮动了两动，终于昂首道：“小心些！”她声音虽然说得甚是轻微，但石沉却已听得清清楚楚！他精神立刻为之一振，朗声道：“我会小心的，你放心好了！”

夜色之中，只见他身形越升越快，经过王素素先前已看过的那片字迹时，身形微微一停，便又上升，渐渐看不清楚。

王素素久久都未垂下头去，口中轻轻说道：“我想他们此番上去，也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龙飞道：“怎会没有危险？”

王素素道：“大嫂不是说过了么！那人武功不知比我们高出多少倍，他要害我们，又何苦花费这么多力气？”

龙飞沉思良久，方自点了点头，仰首大呼道：“上面可是没有什么变故么？”语声高亢，随风而上，但虚无缥缈的山峰头，却寂无应声，龙飞

浓眉一皱，侧目道：“他们难道听不见么？”

王素素呆了一呆，龙飞又自仰首大呼道：“喂，你们听到了我的话么？”

他这次呼声喊得更高，站在他身边的王素素，只觉耳畔嗡然作响，不禁后退一步，但黑暗的山峰上，仍然没有一丝回应，只有呼啸的山风，将龙飞呼喊的回音，播送到四方！

王素素柳眉轻颦，心中大是疑惑：这山峰纵然高绝，但空插云际，四面俱无阻声之物，如此高亢的呼喊之声，他们怎会听闻不到？

她不禁也开始为他们担心，却又不敢说出口来，横目瞧了龙飞一眼，火光闪动之中，只见霎眼之间，他面上已变了几种颜色，亦不知是因为火光的闪动，抑或是因为心绪的变化，直到四面回声完全消逝，龙飞黝黑的面色，已变得一片铁青，颤声道：“你看，你看，你说大嫂他们不会有任何危险，但……但是，他们为什么不回答我的呼声呢？”

王素素叹息一声，的确不知该如何回答他的话，良久良久，方自轻叹道：“若有危险，他们也该出声让我们知道呀，但直到此刻，上面仍然一点动静都没有，这真是太奇怪了！”

龙飞沉声道：“这真是太奇怪了……”一把抄起那条长索，回首道：“无论如何，我也得上去看看……”话未说完，话声又突地顿住。王素素只见他手掌不住颤抖，却不知为了什么。

龙飞宽大而有力的手掌，紧紧握着长索的一端，他手掌不住颤抖，这长索也随着颤抖起来！

王素素奇道：“大哥，你……这是为了什么？”她伸手一指龙飞颤抖的手掌，心中大是惊骇，因为她深知这已被江湖中人公认为铁汉之一的大哥，他的勇敢与公正，已与他沉实的功力，猛烈的剑法，以及力可开山的铁拳同样闻名于天下，而此刻他手掌为何竟会起了如此剧烈的颤抖？

龙飞霍然回过头来，面上满是惊怖之色，颤声道：“你看！”

他手掌一动，那条笔直垂下的长索，便远远荡了开去！

王素素心头一沉，劈手夺过长索，摇了两摇，长索又随之荡了两荡，上面竟似空无一物，她垂下手，惊慌地后退一步，仰首望向山峰，颤声道："这条长索怎竟是空荡荡的，他……他们到哪里去了？"

龙飞目光呆滞地望着她，突然大喝道："你不是说他们没有危险么？"

王素素面色不由一变，再次后退一步，瞧了瞧这条长索，突地一咬银牙，"唰"地腾空掠起——

石沉双手交替，援索而升，他颀长而强健的身躯，此刻竟似比猿猴还要矫健敏捷。

升得越高，山风越劲，火光也越暗，但他心中，却是一片温暖，暗暗忖道："她毕竟还是关切我的。"想到王素素方才那短短的一句话，短短的三个字"小心些"，他心灵与躯体，便似乎已置身云端，是那么轻松、柔软而舒适！

于是他身形越发轻灵，就在这心念一转之间，便已升上十丈，只听郭玉霞轻轻道："这些字迹，就是四妹看过的，唉——她记忆力很好，方才念的时候，居然一个字也没有漏，一个字也没有错。"

石沉应声道："她记性一向好的！"

目光匆匆瞥过那片字迹，又复上升，心中却仍在暗暗思忖："她毕竟还是关心我的，有时她那般待我，只不过是为了少女应有的羞涩和尊严罢了，无论如何，我已有约莫五年的时光和她相处在一起，她怎会对我没有一丝情感呢？"他嘴角不禁泛起一丝微笑。

他心念方自沉浸在无边的幸福中，额角忽地触着一物，一惊之下，抬目望去，竟是郭玉霞的一双纤足——一双淡青色、淡淡地绣着一些细碎但却艳丽的紫色小花的软缎绣鞋，巧妙而合适地包裹着她纤柔的双

足，尖而带翘的鞋尖上，还缀着一粒明亮的珍珠。

此刻这两粒明珠，便恰巧微微荡动在石沉的眼前。

一阵阵无法形容的淡淡幽香，也随风飘入了石沉的鼻端。

再上去，便是她覆在脚面，也绣着细碎紫花的裤管，石沉身形一顿，目光便似不再会转动，他才忽然明白，他这位艳色传播江湖的大嫂，为什么永远不肯穿着江湖女子穿的薄底蛮靴，或暗藏利刃的剑靴，这正如他们的师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却不肯变换穿着官靴的习惯一样——或者是因为厚底官靴可以象征他的尊严和正大，而明显地区分出他和普通武林人物的不同！

而只有这种轻便的软缎绣鞋，才能将女子“足”的俏美完全表露出来！

石沉凝视着这双绣鞋，心中不觉生出一些遐思，却听郭玉霞轻轻一笑道：“你在看什么呀？”

石沉面颊一红，郭玉霞又道：“你快上来看看这些字才是真的，尽看着我的脚做什么？”

她语声极为轻微，仿佛就在石沉耳畔说话似的，却使石沉面上的羞红，一直红到心里，他尴尬地干咳一声讷讷道：“我……我我……”忽觉一只柔软的手掌，轻轻抚弄他的头发。

郭玉霞一手拉着绳索，俯下身去，轻抚着他的头顶，柔声笑道：“害臊了么，快上来，在大嫂面前，没有什么可害臊的！”

这温柔的笑语，使得石沉忍不住抬头一望，只见那艳丽的笑靥，正面对着自己，朦胧的光线中，他似乎听得到自己的心房在“怦怦”跳动，不禁又干咳两声，道：“上面写的是什么？”

郭玉霞半拧纤腰，将自己的身躯平贴到山壁上，轻轻道：“你自己上来看好了！”

第四章 危崖！危情！

郭玉霞身躯侧开后，石沉便有足够的地方升上来，他左掌一按石壁，轻轻掠了上去，目光再也不敢向她看上一眼，只是正视着石壁上的字迹，只见上面写着：“龙布诗，你到这里来了，很好，很好，你武功的确没有荒废，此刻你上去，向右走十五步也有一处山隙，这条路比较近些，但却难走些，不过你若仍有余力再向上升七丈，你便可以找到一条更近的路，只是你切切不可逞强，千万要走你能走的路，不要勉强，即使你武功差些，也一样可以见到我！”

光线虽暗，但以石沉的目力，已足够将这片刻在山石上的字迹看得清清楚楚！

他甚至两眼便将字迹看完，只是他目光却仍未转动，因为此刻那一阵阵无法形容的香气，已远比方才浓郁，他十岁就在“神龙”门中，那时郭玉霞也不过还只有十二三岁。

那时，他们还都是黄金般的童年，虽然在严师的督导下，他们却也有过任何一个人在童年中都有过的游戏。

青梅竹马，耳鬓厮磨，他自然也会偷偷地爱上过这比他大上两岁，也比他聪明得多，事事都照顾着他一些的“二师姐”，但那不过只是儿童纯真的爱情，姐弟间的爱情，纯洁得有如一张白纸，直到他长大了许多，他还是没有将这段感情说出来！

到了他十五岁那年，王素素也入了“神龙”门中，那天是个晴朗的日子，直到五年后的今天，石沉还记得那天晚上的星光是如何明亮！

就在那星光明亮的晚上，“不死神龙”龙布诗在大厅上摆了几桌酒

筵，宣布了两件喜事，第一件是又收了一个聪明的女弟子，第二件宣布的却是，他的首徒龙飞与次徒郭玉霞的婚事。

就在那天晚上，就在他那间冷清清的小屋中，石沉虽然也曾偷偷啜泣了一夜，以朦胧的泪眼，数天上的明星，直到破晓，但自此以来，他却极力使自己将那份纯真的爱情忘去，因为她已嫁给他最敬畏的大师兄了，从此，她已是他的“大嫂”，已不再是他童年的游伴“小师姐”了，他只能将这份感情忘却，永远地忘却，忘得干干净净！

从此，他便渐渐和她疏远，他们之间的谈话，也渐渐变得严肃而庄重。仅仅有一天，清晨，在练武场中，他单独遇见了她，他想避开，她却将他唤住，对他说：“这些日子你为什么总是避开我，难道我已不再是你的小师姐了么？”石沉心里在说：“是的！你已不再是‘小师姐’了。”口中却没有说话。

没有说话，以后他们就连单独见面的时候都没有了，直到此刻……

此刻，这些多年来的往事，在一霎眼间便从石沉心中闪过，而此刻，郭玉霞又仿佛多年前一样地依偎在他身边，在这一阵阵如兰如馨的香气中，他似乎又忘却了她是自己的“大嫂”。

于是他缓缓侧过头——郭玉霞的眼波竟是如此深邃，就仿佛那湛蓝的海洋，又仿佛是他春夜的梦。

四目相交，他不禁轻叹一声，呻吟般缓缓道：“小师姐……”

这三字语声虽然轻微，但却似一方千钧巨石，投入海洋，使得郭玉霞湛蓝的海，也不禁为之荡起了一圈圈涟漪。她眼波轻轻在石沉面上一转，一圈圈荡漾的涟漪，缓缓消失，代之以一阵阵闪动的光芒！她心里在想着什么？

又有谁知道她心里在想着什么，她只是轻轻伸出手掌，在石沉面上轻轻抚摸一下，轻轻说道：“你瘦了！”

石沉没有动弹，安静得有如一尊石塑的神像，而他的心，却远不如外表的沉静——他心里又在想着什么呢？不管他在心里想着什么，但他

口中只是说道：“师父必定上去了！”他不敢再回对她的眼波，微一提气，沿索而上！

这十丈距离，霎眼便至，上面果然便是尽头，此刻他根本已无法再顾及自身的安危，毫不迟疑地一跃而上，放眼望去，这奇特的山峰，有如被一柄五丁神斧拦腰斩断似的，峰头竟是一片平坦的山地。

“这山峰真是奇怪得很，难怪从下面望上来，望不见峰顶，原来峰头已被截断了！”他心念方转，身后已响起郭玉霞的语声！

轻轻的语声，只因她此刻已附在石沉耳边，根本毋庸大声。

石沉哪敢回转头去——虽然他心中实在有着这种欲望，他笔直地望着前方——而实在他此刻眼中什么也看不到！

风，比峰下更大，将她鬓边的发丝，吹到他的耳边、腮下、嘴角……

她轻轻叹息一声，道：“我知道自从我跟了你大哥之后，你就时时刻刻地逃避我，那天在练武场中我单独遇见你时，你甚至连话都不敢对我说，你为什么不能对我像以前一样……”

山下突地传上一声大喝道：“上面可是没有什么变故么？”

石沉霍然一惊，回转身，唇边突地触着了郭玉霞温暖而甜美的嘴角——两人谁也没有出声，谁也没有动弹，谁也没有回答龙飞的喝问，谁也听不到从四面传来的回声：“没有什么变故么……什么变故么……变故么……”他们只听得到彼此心房跳动的声音……

郭玉霞轻轻吐出一口如兰如馨的香气，道：“你记不记得有一次，在庄子后面的榆树下……”

石沉深深吸了口气，道：“我……抱住你，要你陪我做新郎新娘的游戏……”

郭玉霞轻轻移动了一下目光的方向，道：“你要我做你的新娘子，陪你入洞房，我不肯……”

石沉只觉鼻端也触及一片温暖，梦呓着道：“你说你年纪比我大，只能做我的姐姐，不能做我的新娘……”

郭玉霞道：“于是你就抱着我，你迫我，那时……我……”

山下突地又传上一声大喝：“喂，你们听到了我的话么？”

石沉心头又自一凛，突觉两片温暖的红唇，触到了他的嘴唇……

只听郭玉霞轻轻又道：“那时，我就和现在一样，被你亲了……”

石沉道：“可是……后来你却嫁给了大哥，你已是我的大嫂……”他身形并没有转动，也没有后退，因为青年心中热火，正火热地在他心中燃烧着。

郭玉霞道：“我虽然嫁给了你的大哥，但是……你难道不知道我的心么？”

石沉道：“你的心……你的心……”

郭玉霞道：“我哪件事不在帮着你，有时，你即使是被四妹碰了钉子的时候，我也是帮着你说话的，你知道那是为了什么？”

“被四妹碰了钉子！”石沉只觉心头一阵哀痛，但瞬即被眼前的甜蜜淹没，梦呓着：“为什么？”

郭玉霞道：“因为我心里一直还是想着你，一直还是对你好的，只是你一直不知道罢了！”

石沉愕了半晌，缓缓道：“那么你为什么却要嫁给大哥？”

郭玉霞秋波一转，轻叹道：“我年纪比你大，又是师姐，即使我要嫁给你，师父也不会答应的！”

石沉叹道：“起先我还以为你只是为了想做神龙门掌门弟子的妻子，为了将来想要接管‘止郊山庄’才嫁给大哥的，因为……因为你和大哥的个性和脾气，都没有一丝可以投合的。”

郭玉霞面色微微一变，似乎是为了被人猜中了心事，又似乎是为了被人冤枉了，长长一叹，道：“你起先真的是这样想么？”

石沉点了一点头，道：“可是我现在已知道我那时想错了！”

郭玉霞微微一笑，突地昵声道：“我虽然不能嫁给你，但是……我们以后假如能时时刻刻相会，还不是一样么？”

石沉只觉心头一荡，痴痴地望着她，许久许久，甚至连呼吸都呼吸不出……

此时此刻，清辉遍地，繁星满天，他忽然想到自己与星群竟是如此接近——要远比世上其他的人都接近得多，他忽然又想到，若是天上的繁星，都是世人的眼睛，看着他与自己师兄妻子，如此亲近，亲近得甚至没有一丝距离，那么他又将如何？……

突地，山下传来一阵语声，龙飞沉声道：“四妹，上面或者有险，你原该让我先上的！”

刹那之间，石沉只觉心头一惊，有如耳边突地响起一个霹雳，身躯一仰，左脚脚尖向前一蹭，右脚脚跟向后一蹴，全身凌空拔起，“嗖”地向后掠出两丈有余，笔直地落到一方一丈高下的山石之前！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之间，王素素窈窕的人影，也已掠上危崖，接着，“嗖”的一响，龙飞魁梧的身躯，随之跃上！

星光下，四人的目光，闪电般交换了一眼，彼此之间，目光中俱是惊奇之色——当然，石沉目光中还有惭愧与害怕！

龙飞、王素素，齐地惊咦了一声，龙飞道：“原来你们在上面！”

郭玉霞微微一笑，手抚云鬓，缓缓道：“当然在上面，难道还该在下面么？”

龙飞目光一扫，只见石沉满面惊恐地立在一方山石之前，背脊紧紧贴着山石，仿佛是生怕自己会跌倒地上似的，胸膛不住急剧地起伏着，张口结舌，说不出一句话来，而郭玉霞的微笑与言语，也远不如平时自

然。他虽然生性诚厚，但见了石沉与郭玉霞如此大失常态，心中也不禁起了疑惑，沉声道：“你们在做什么？”

郭玉霞面色一沉，道：“你这话怎地问得如此奇怪？你说我们在做什么！”

龙飞怔了一怔，道：“方才我在山下的呼声，你们听到了么？”

郭玉霞道：“听到了！”

龙飞叹道：“既然听到了，你们为什么不回答我呢？叫我在山下好生着急！”

郭玉霞的语音愈是生冷，龙飞的语声便愈是和缓，此刻他长叹而言，话中已再无一丝一毫责备之意，只不过是在诉苦而已。

郭玉霞“嘿嘿”冷笑数声，道：“你糊涂，我却不能与你一样糊涂！”

龙飞道：“我糊涂什么？”

郭玉霞冷笑道：“你可知道我们是在何等危险的情况下？敌暗我明，敌众我寡，你还要如此大呼大叫，难道生怕别人不知道我们在哪里么！我岂能再和你一样，你却不分青红皂白，便来责问我！”

龙飞怔了一怔，缓缓垂下了头。

王素素轻叹道：“还是大嫂想得周到。”

石沉惊惶的心情，已渐渐平定下来，但是他的面色，却变得更加难看，对于郭玉霞，他既是佩服，又是害怕，他再也想不到一个做了亏心事的人，还能如此义正词严地去责骂别人。

对于龙飞，他却有些怜悯，又有些惭愧，只见龙飞垂首呆了半晌，突地向石沉大步走去，伸出大手，拍了拍他肩头，沉声道：“我对不起你！”

石沉心头一跳，讷讷道：“大哥……你……你怎么对不起我……”

龙飞长叹道：“我方才错怪了你。”

石沉垂首道：“我……没有……”他毕竟不如郭玉霞，此刻只觉心头跳动，哪里说得出话来！

龙飞叹道：“我口里虽然没有说，心里却有些对你疑心，唉！我真该死，居然会对你疑心起来。”

石沉呆了一呆，只觉一阵热血，涌上心头，而对着这样一个热诚、正直、胸怀磊落的大丈夫、男子汉，他直觉自己突地变得如此渺小，如此可耻，讷讷道：“大哥……我对……”

“对不起你”四字还未说出，郭玉霞突地一步掠来，大声道：“兄弟之间，有些误会，只要说开了，也就算了，你们还说什么！”

龙飞道：“是极，是极，我不说了，我不说了。”捏了捏石沉的肩头，突又惊呼道，“这是什么？”目光凝注石沉身后的山石，再也没有移动。

石沉又自一惊，霍然转过身来，目光动处，只见这一方山石之上，竟刻着一个道装女子的画像，乌簪高髻，全身肃立，左臂垂下，手捏剑诀，食、中二指，微微向上翘起，右掌斜抬，掌中的长剑，剑尖却微微垂下，面目栩栩如生，衣褶飘舞生动，夜色之中，骤眼望去，当真有如一个女子，活生生地立在你面前！

刻像旁边，还有数行字迹，定睛一望，上面写的是——“龙布诗，你功力又精进了，可是，你攻得破我这一招么？能，前走，不能，回去！”

龙飞仔仔细细地看了许久，突地冷笑一声，道：“这一招我都能攻得破，何况师父！”

石沉道：“这上面的口气如此托大，但这一招骤眼看来，却平平无奇，难道其中又有什么奥妙？”

王素素目光还未移开，口中缓缓道：“这一招看来虽然平平无奇，但其中必定蕴藏着许多厉害的后招，只是我们一时看不出来就是了！”

郭玉霞颔首道：“正是如此，越是这种看来平凡的招式，其实却越是厉害！”她语声微微一顿，侧首笑道，“你们看了半天，可看出这画像有何特异之处？”

龙飞已又瞧了几眼，此刻接口道：“持剑而立，脚下定要踩着方位，但这女道士的双足，却是脚尖并拢，脚跟分开，成了个‘内八字’，这算什么步法。”

郭玉霞道：“不错，这是一个特异之处！”

龙飞道：“她左臂贴在身上，只有食、中两指向上翘起，这也不是捏剑诀的方法。”

郭玉霞道：“不错！”

龙飞胸膛一挺，面上大是得意，立刻接口道：“她身上穿着道装，脚下穿的却像是男人的靴子，这也荒谬得很。”

郭玉霞轻轻一笑，道：“衣着和剑法无关，这不能算是……”

龙飞正色道：“这怎地不能算是特异之处，衣冠不整，心术不正，剑法也必定不正，不堂不正的剑法，怎能攻敌制胜！”

郭玉霞笑道：“好好，就算你……”

龙飞道：“自然要算的。”

王素素不住颔首，道：“不堂不正的剑法，纵能称雄一时，却不能留之万世，大哥的话，的确很有道理！”

石沉道：“正是如此，自古至今，就不知有多少这种例子，你看，少林、武当这些门派的剑法，代代相传，至今已不知传了多少代，但昔年一些也曾名震武林的剑法，例如专走偏锋的‘海南剑法’，以毒辣著称的‘追魂夺命剑’，到了今日除了名字还有人知道，岂非都早已湮没，由此可见那些昔年能仗着这种剑法称雄武林的人物，只不过是因为他们的才智过人、功力深湛而已，绝不是因为剑法的高妙，四妹的话，当真……”

郭玉霞柳眉轻颦，截口道：“你说够了么？”

石沉一怔，郭玉霞又道：“此时此刻，我真不懂你们怎会还有心情来说这闲话！”石沉垂下头去，郭玉霞突又笑道，“要聊天的机会，以后还多得很，你们两个又何必急在这一时呢？”

王素素面颊一红，不禁也垂下了头。

郭玉霞横波瞧了她一眼，含笑又道：“除了大哥所说的这两点……”

龙飞道：“三点！”

郭玉霞一笑接口道：“这三点外，你们还看出了什么？”

石沉抬起头来，目光虽然望着画像，其实眼中茫然，什么也没有看到，王素素轻轻道：“我看最奇怪的一点，就是这画像上女子的眼睛，是闭着的，与人交锋，哪有闭着眼睛的道理？”

她根本没有抬起头，想必是早已将此点看出，只是一直没有说出而已。

龙飞叹息一声，道：“还是四妹心细！”

郭玉霞道：“不错，我先前也认为这点最是奇怪，甚至奇怪得没有道理，但仔细一看，她将眼睛闭起，不但大有道理，而且还是她这手剑法最厉害的一点！”

石沉、龙飞，齐地诧声问道：“为什么？”

郭玉霞道：“她这一招剑法，静如山岳，含蕴不致，正是以静制动、寓攻于守的内家剑法，而武林中谁都知道师父的‘天龙十七式’，是自古至今，普天之下，攻势最为激厉难当的剑法，尤其是最后四式，更是矢矫变化，飞扬灵幻，当真有如天际神龙般炫人目光，有些人便连一招也难以抵挡！”

石沉恍然道：“如今她闭起眼睛，根本不看那炫目的剑光，心情自然更静——”

郭玉霞颔首道：“不错，但这也因她内力已至炉火纯青之境，对‘听风辨位’有了极深的把握！”

龙飞击掌道：“正是，正是，我本想先以一招‘风虎云龙’，作为诱招诱得她出手攻我，或是移动剑位，那么我便可以一招‘破云升’破她这一招守势，但她如闭起眼睛，沉得住气，那招‘风虎云龙’又有何用？”

石沉道：“但即使不用诱招，‘天龙十七式’中，也有破此一招的招术！”

郭玉霞道：“你说的可是‘破云四式’，第一式‘破云升’中的那一招变化‘直上九霄’？”

石沉道：“正是！她这一招横剑斜飞，虽然左可护胸腹，右可封敌路，但剑光微微一垂，左臂紧贴身躯，左颈以肋骨一带便会空门大露，只要用‘破云升’中第六、第七两个变化，便不难将此招攻破。”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四弟在外闯荡还未两年，武功想不到已如此精进了。”

龙飞接道：“再过两年，必定比你大哥还要强胜几分！”

石沉垂首谦谢，郭玉霞又道：“你用‘自上九霄’‘震月飞星’这两招，虽然声威惊人，无坚不摧，但却显得太过霸道，而且假如对方功力和你一样，只要将剑势稍为变化，便可封住你的剑路，那么立刻就变成以功力相拼，而不是以招式取胜了，也就失去了本意！”

石沉俯下头去，沉思半晌，面上不禁又自露出钦服之色！

龙飞皱眉道：“那么依你说来，该用什么招式才对呢？”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若要攻敌制胜，先要知道对方这一招中藏有多少厉害的后招，而愈是看来平凡的招式，其中含蕴的变化便可能愈多，这本是剑法中的至理，只可惜大多人都将它忽略了！”她语声缓慢，因为她言语中的道理，正是要叫人一字一字地去慢慢思索，方能领悟。

她语声一顿，见到王素素亦已抬起头来，凝视倾听，一笑又道：“这

道理极为明显，天下万物，莫不皆是此理，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譬如说文人写字，他如只写了一横，那么他将要写什么字，便谁也无法猜到，因为由一横可演变的字极多，真是多得数也数不清，但他若是已写了一个‘宝盖’，或是已写了一个‘草头’，那么他可能写的字便较少，别人也容易猜些。等到他已将一个字的大半都写好了，那么他便再也无法改写别的字，别人自然一猜就猜中了！”

她语声微微一顿，龙飞、石沉、王素素已不禁俱都颔首称是。只听她接口又道：“是以与人交手，招式最忌用得太老，力量也不可用得太满，也就是这个道理！”

龙飞长叹一声，道：“这道理我原先虽然知道，但总不能说个明白，此刻听你一说，才明白得清清楚楚，你这写字的比喻，确是用得好极了！”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这山石上所刻的一招，正如写字的人只写了一横，后面含蕴的后招，还不知有多少，你若不知道它的后招，又怎么能破她的招式呢！”

王素素突地接口道：“不是一横，是个‘草头’！”

郭玉霞颔首笑道：“不错，我说错了，是个‘草头’，若是一横，也就不成招式了！”

龙飞、石沉，对望一眼，龙飞笑道：“到底是她们女子较我们男子聪明些！”

石沉道：“正是！”两人不禁相视一笑。

郭玉霞道：“四妹的确比你们聪明得多。”

王素素垂首道：“还是大嫂……”

郭玉霞一笑道：“你别捧我，我且问你，你有没有看出，这一招到底有多少后招呢？”

王素素垂首沉吟半晌，道：“我虽然知道的不多，但据我所知道的，

已有七种变化！”

她目光一扫，龙飞、石沉，面色郑重，正自凝神倾听，只听郭玉霞微笑道：“哪七种？”

王素素道：“她这一招虽然看不出是属于何派的剑法，但却可变为武当派九宫连环剑中的一招‘雁落平沙’……”

郭玉霞道：“不错，只要剑尖向左一转，便是‘雁落平沙’了。”

龙飞双眉深皱，点了点头。

王素素接口道：“她剑势若是向左上一挑，便是点苍派回风舞柳剑中的‘柳絮迎风’，她手腕向内一拧，便是峨眉派朝凤剑中最厉害，可攻可守的一招‘孔雀开屏’！”

一口气说到这里，她语声渐渐激动！

郭玉霞微笑道：“你慢些说不要紧的。”

王素素喘了口气，接道：“除此之外，这一招还……还……可以变……变作……”

龙飞皱眉道：“还可变作什么？”

星光之下，只见王素素娇美的面容，突地起了一阵扭曲，痛苦而矛盾的扭曲。

石沉大惊道：“四妹，你……你……怎地了？”

王素素胸膛起伏，又喘了几口气，面容方自渐渐平静，缓缓道：“我没有什么，只是……只是胸口有点发疼就是了，现在已经好了！”

石沉伸手一抹额上汗珠，原来他方才情急关心，竟不禁流下了冷汗。

郭玉霞秋波一转，笑问：“还有四招呢？”

王素素缓缓道：“这一招还可以变作天山派三分神剑中的‘快刀分乱麻’、昆仑派抱玉剑法中的‘玉杖分波’、少林派伏魔神剑中的‘立转阴阳’，以及昔年三花剑客留下的三花剑中的一招‘桃李争春’！”

她面容虽已平复，但目光却仍带着痛苦之色，生像是极为不愿说出这些话，却又不得不说似的！

龙飞长叹一声，道：“四妹，我真看不出你，武功竟如此渊博，大概是你在没有投入师父门下之前，就已学了不少武功！”

王素素面色一变，期艾着道：“没……没有……”

龙飞浓眉微皱，道：“没有！我不信，若是没有，我怎地就看不出这一招有这些变化！”他目光询问地望向郭玉霞，“你看出没有？”

郭玉霞含笑摇头道：“我也没有，我只看出了这一招可变为武当派九宫连环剑的‘平沙落雁’、少林派伏魔剑法中的‘立转阴阳’，其余的五招变化，我都没有看出来。”

她语声微顿，补充着又道：“我虽然看出这一招里，含蕴的变化绝对不止两种，但‘三花剑’‘抱玉剑’这些剑法，我连看都没有看过，‘三分神剑’‘回风舞柳’这些剑法，我虽然看过，但里面的招式，却是不甚熟悉，如何变化，我自然也看不出来了。”

龙飞面色一沉，目光凛凛，望向王素素，一字一字地沉声问道：“这些剑法，你从哪里学来的？”

郭玉霞笑道：“我也有些奇怪！”

石沉双眉紧皱，眉峰间忧虑重重，关切地望着王素素，只见她面容苍白，目光闪缩，显然在心中隐藏着一些秘密！

郭玉霞秋波转处，含笑又道：“四妹在拜师的时候，我就有些奇怪——大哥，你可记得四妹是谁引进来的么？”

龙飞面容一正，皱眉沉声道：“北六省‘红旗镖局’的总镖头‘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

郭玉霞道：“不错，可是司马老镖头却也没有说出她的来历，只说她是一位故友之女，师父他老人家本性直爽，也没有盘问她的来历。”她面上虽然带着笑容，却是恶意的笑容，她目光不时望着石沉，又不时瞟向王素素。

王素索面容越发苍白，目光越发闪烁，甚至连手指也轻微地颤抖。

郭玉霞含笑又道：“这些年来我们大家相处，都和亲兄弟姐妹一样，可是，四妹在今天这样的情况下，我却不能不……”

王素素突地截口道：“我虽然不能嫁给你，但以后只要能时时相会，还不是一样么！”

郭玉霞、石沉突地面色一变，心头大震，石沉脚步踉跄，向后退一步龙飞皱眉沉声问道：“四妹你说些什么？”

王素素轻轻一笑，道：“没有，我只不过在无意间……”

郭玉霞娇笑一声，道：“她没有说什么！”缓步走到王素素身边，王素素却轻轻向后退了两步。

龙飞满心诧异，道：“你们到底在搞些什么？”

郭玉霞突然轻轻一笑道：“你看，我真是糊涂，放着正事不做，却在这里说起闲话来了，四妹的身世来历，师父都没有问，师父也放心得很，我们还有什么放不下心的，神龙门又没有禁止带艺投师的人，即使她以前学过武功，又有什么关系？”

龙飞瞠目道：“我又没有说有关系，但是……”

郭玉霞皱眉道：“你还说什么，四妹若是身世不正，就凭人家‘铁戟红旗震中州’那种身份，还会带她来引见师父么！”

龙飞道：“但是……”

郭玉霞道：“但是什么？快去找师父吧！”一手拉着王素素，绕过山石，大步走去！

石沉暗中叹息一声，心中思绪紊乱如麻，他此刻已知道方才他与郭玉霞在此地所说的话，已被王素素听去，此刻他望着王素素的背影，心头仿佛压了一方千钧巨石般沉重。

只有龙飞，他胸怀坦荡，生性磊落，一点也没有看出这其中罪恶的勾当，他呆呆地愣了半晌，侧首道："二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石沉垂下头去："我也不知道。"他实在没有勇气来面对他正直而爽朗的师兄。

龙飞愣了半晌，突地笑道："她们女孩子之间的事，我实在弄不清楚，罢罢，我也不要去管了。"他仰天大笑数声，道，"三弟，告诉你，还是做独身汉来得舒服！一惹上女子的事，总是麻烦的！"

石沉听着这豪爽的笑声，心中既是敬佩，又是惭愧，他深知他师兄的个性，知道这标准的男子汉方才心中纵有疑惑，此刻也在这数声大笑中化去，石沉虽然放下了心，然而却更惭愧了！

郭玉霞握着王素素的手，转过山石，突地顿下脚步，把王素素拉到山石后。

王素素道："大嫂，你这是做什么！"

郭玉霞冷笑一声，缓缓道："你到底在搞什么鬼，以为我不知道么？"

王素素道："大嫂你在说什么？我不懂！"她虽在笑着，笑容却是勉强的，因为不知怎地，在这位"大嫂"面前，她心里总会不自觉地生出一些畏惧，就像是她幼时面对着她哥哥时候似的。

郭玉霞眼波一转，道："下山后，等他们睡了，我有话对你说！"

王素素道："也好！"突地瞥见龙飞、石沉飞步奔来。

龙飞一步掠来，诧声道："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郭玉霞笑道："难道我们姐妹两人说悄悄话都不行么？"

话声未了，龙飞又一声惊呼，道：“原来这上面也有字迹的！”语声微顿，接口道，“三弟，你来看！”这上面写的是——“龙布诗，你若只看出这一招的七种变化，你还是回去算了！”他不禁惊叹一声，道：“原来这一招的变化还不止七种！”

石沉已自掠来，皱眉凝注着山石上的字迹，缓缓道：“雁落平沙、立转阴阳、玉杖分波……四妹所说的七种，这上面果然都写出来了。”

龙飞嘘了一口气，道：“我就不相信这简简单单的一招里，除了这七种变化外，还有别的！”他目光一转，只见这片字迹旁，竟还有一片字迹，只是这片字迹刻得较浅，也较为零乱，不经注目，便难发现。

郭玉霞轻呼一声，道：“这岂非师父他老人家的笔迹么？”

王素素轻轻道：“不错！”叫人一齐注目望去，只见上面写的是——“以剑为主，以腿为辅，玄门剑术，异邦腿法，要破此招，唯有反常！”

这一行字迹较大，也较深，另外还有一行字，更是零乱难辨。

“你这一招的巧妙，全在那贴紧身躯的左臂以及穿着那一双奇怪鞋子的脚上，你以为我看不出来么，哈哈，哈哈……”

龙飞道：“哈哈，哈哈……你看怎样，这一招的巧妙，全在那一双奇怪的鞋子上，你却说衣着与剑法武功无关！”他手捋虬须，仰天而笑，神情之间，极是得意。

石沉却是双眉紧皱，喃喃道：“要破此招，唯有反常！……‘反常’这两字，却又是作何解释！”

郭玉霞斜斜瞟了龙飞一眼，秋波转处，又瞧了石沉一眼，道：“这些武功上的玄妙之处，我们纵然再想上三天三夜，也未必想得过的！”

龙飞道：“但是我……”

郭玉霞截口道：“就算你误撞地说对了一样，但你可知道这双鞋子的巧妙究竟在哪里么？”

龙飞呆了一呆，石沉道：“还有一件费人猜疑的事，你们却都没有看出！”

龙飞目光一抬，诧声道：“是什么？”

郭玉霞伸出纤指，指向那一片字迹，缓缓道：“你们可曾看出这片字迹是如何写上去的？”

石沉凝注两眼道：“仿佛是用手指！”

郭玉霞道：“不错！”

龙飞道：“这有什么奇怪的，师父他老人家的指上功夫，本来就可以划石如粉。”

郭玉霞冷笑一声，道：“你呢？”

龙飞道：“我可不成。”

郭玉霞道：“师父削弱了七成功力后，他老人家的功力不是和你一样了么？”

龙飞“噢”了一声，不住以掌拍额，道：“是了是了，师父他老人家在写这些字时，功力必定已完全恢复，这的确是件奇怪的事，的确令人猜疑……此时此地，又有谁会为他老人家解开穴道呢？”

郭玉霞长叹一声，道：“华山较技这件事，本来是很普通的，我在没有上山的时候，原本以为此事虽有惊险，但绝对不会有什么奇诡秘密之处，但上得山后，却发现每一件事俱都超出常情常理，古往今来的较技比武之举，只怕再也没有一次比这次更奇怪的了！”她话声微顿，眼波一扫，又道：“那姓叶的女子用尽种种方法，要师父自削功力，而师父居然答应了，这就是武林中未有的奇闻，那奇怪的绿袍道人拼命来抢一具空棺，更是奇怪到极处，我心里本已有些忐忑不安，哪知越到后来，离奇古怪的事竟越来越多，此刻我仔细想想，这次华山较技，其中必定隐藏着许多秘密，许多曲折，说不定有许多人计划了许久，设计了一个圈套，要来暗害师父，而由‘丹凤’叶秋白出面来做个幌子，你们想想

看……”

她话声未了，龙飞突地一撩衫角，如飞向前奔去，郭玉霞皱眉呼道：“你要干什么？”

龙飞脚步微缓，回首道：“既然来此，我们站在这里说上两天三夜也没有用，还不赶快去帮师父，难怪他老人家常说你人虽聪明绝顶，只可惜说得太多，做得太少了！”

郭玉霞面色微变，怔了半晌，王素素道：“大哥，你等一等！”纤腰微拧，一掠三丈……

石沉微一迟疑，瞧了郭玉霞一眼，亦自随后掠去，郭玉霞望着他们三人的背影，突地冷笑一声，笑声消逝，她身影亦已掠出三丈开外！

哪知龙飞却又已停下脚步，原来前面七八丈远近，竟还有一方山石，山石上亦刻有一个道装女子的画像，只是姿势已有变动！前像本是守式，此像已变为攻势，前像本身是全身肃立，此像已变为腾身而起，左掌剑诀飞扬，右掌长剑斜削，旁边的字迹是：“龙布诗，你攻得破方才一招守势，你避得开这里一招攻势么？”但他到此刻只是匆匆瞧了两眼，便绕过山石，石后果然又另有一片字迹，石沉冷笑一声，道：“又是老套！”

龙飞喝道：“还看它作甚？”当先掠去，郭玉霞提气纵身，此刻已掠到他身畔，低低问：“你刚才为什么那样对我？”龙飞一呆，郭玉霞又道：“在三弟、四妹面前，你总该替我留些面子呀！”

龙飞道：“你在他们面前，还不是对我……”长叹一声，改口道，“我心里着急，你不要怪我。”

郭玉霞幽幽一叹，似乎又要说什么，却见前面又有一方山石，但上面的画像，却已被人击毁，山石碎片，落满一地，龙飞、郭玉霞对望一眼，龙飞绕过山石，哪知后面的字迹，更是被人击得七零八乱。

龙飞浓眉一皱，道：“师父……”

郭玉霞道：“不错，除了师父外，谁也没有这等功力。”

龙飞沉声道：“他老人家为什么要如此……莫非是这一招他老人家无法化解么？”

郭玉霞叹息一声，摇头不语，两人不约而同地一齐往前飞奔而去，只见平坦的山地，渐窄渐险，十数丈后，又有一块山石挡住去路，上面赫然有一行擘窠大字：“六一老翁龙布诗长歌至此”，仍然是以指力画成，下面却又有四个触目惊心的字迹：“永不复返”！

这四个字不但与上面的字迹不同，而且笔锋较细，笔力较深，显见是以刀剑所刻。

龙飞目光一凛，大喝一声，“呼呼”两掌，击将过去，只听轰然一声大震，山石碎片，四下飞激而起，龙飞亦已倒退两步，扑坐到地上。他在武林中虽有“铁拳”之誉，到底却仍是血肉之躯。

郭玉霞轻叹道：“你脾气怎地和师父一模一样！”她伸手扶起了他，又道：“但你要知道，你的功力却比不上他老人家呀！”

龙飞浓眉飞扬，胸膛起伏，突地挣脱郭玉霞的手掌，又是一脚踢去，他足上功力不逮双拳，这一脚仅将山石踢碎少许，却将他自己脚上的薄底快靴踢破。

石沉、王素素随后掠来，齐地惊呼道：“大哥，你这是做什么？”

郭玉霞冷冷道：“你留些气力好不好，用来踢对手的肚子，岂非要比踢这块石头好得多！”

龙飞霍然转回头来，道：“你……你……”他胸膛不住起伏，竟是气得说不出话来！

石沉讷讷道：“大嫂，大哥的脾气，就是如此……”

郭玉霞冷笑一声，纤腰微拧，“唰”地掠向山石之后。

龙飞道：“你……”却听郭玉霞一声呼唤，自山石后传来，他话也不

再说了，立刻飞掠而去。

王素素冷冷瞧了石沉一眼，道："大哥对谁都好，对大嫂更是好到极点……"

石沉面颊一红，几乎抬不起头来！

转过这方山石，已是山崖边缘，就在这山崖的边缘上，竟巧妙地建有一间竹屋，日炙风吹，雨打霜侵，竹色已变枯黄，有风吹过，竹枝簌然，这竹屋显得更是摇摇欲坠！门前没有一丝标志，屋旁没有一丝点缀，放眼四望，白云青天，这竹屋就如此孤零零地摇曳在凛冽的山风里！

龙飞目光望处，脚步立顿，只听立在身边的郭玉霞耳语道："师父他老人家只怕已……"

话犹未了，龙飞突又大喝一声："师父！"双掌前伸，十指箕张，一掌劈开这竹屋紧闭着的门房，闪电般掠了进去！

方自掠来的石沉，不禁惊呼一声："大哥……"双臂一张，亦将掠去，郭玉霞一手扯着他的衣袂，道，"等一等！"

王素素道："等什么，难道大哥有了危难，你就不进去了么？"她柳眉双轩，杏眼圆睁，这温柔的女子，此刻言语中，竟有了怒意，望也不望郭玉霞一眼，"唰"地掠入竹屋……

山风，自竹隙中吹入，吹起了龙飞浓密的须发，他怔怔地立在门口。竹屋中竟渺无人迹，最怪的是，这空旷的竹屋中，竟有着五粒明珠，四重门户，三摊鲜血，两只脚印，一具蒲团！

五粒明珠，—排嵌在青竹编成的屋顶下，珠光下，四重门户，大小不一。龙飞进来的这重门户最小，两人便难并肩而入，左右两面，各有一扇较大的门户，而最大的一扇门户，却是开在龙飞对面，那具陈旧的蒲团，亦摆在这扇门户前！

与明珠最不相称的，便是这蒲团，它已被消磨得只剩下了薄薄的一

片，然而在这陈旧的蒲团边，却有着三摊新鲜的血渍，一摊在后，还有一摊血渍，恰巧正滴落在那一双脚印边。

脚印的血渍最大，左面的血渍也不小，最小的一摊血渍，是在这陈旧的蒲团后，带着一连串血点，一直通向那扇最大的门户，而所有的门户，俱是紧紧关闭着的，就仿佛是原本在这竹屋中的人们，都已化为一阵清风，自竹隙中逸去。

又有一阵风自竹隙中吹入，目光凝注、身形木立的龙飞，竟忍不住激灵灵地打了个寒噤，青白的珠光下，凛凛的山风中，这景象的确令人忍不住要生出一阵悚栗的寒意。

这竹屋、这明珠、这蒲团、这足印……一切俱都是如此奇诡而神秘，而这三摊触目的血渍，更在神秘中加了些恐怖。

龙飞悚然木立半晌，“唰”地掠到左首门前，一掌将之拍开，只见一条曲道，逶迤通向山下。

王素素身形动处，亦自拍开了右首的那扇门下，亦有一条曲道，通向山下，这两条曲道宽窄虽一样，坡度却不同。

龙飞心念一转，暗暗忖道：“这左右两条曲道，想必就是方才在山壁上的字迹所指示的另两条路了。”心念—转，“目的地同为一处，道路却布三条，想必是这竹屋中的人，企图借此来探测师父的武功，他老人家只要走进了这间竹屋，毋庸出手，竹屋中的人便已可知道他老人家武功的深浅……”

要知龙飞生性，只是豪爽，而非愚蠢，虽然大意，却不粗鲁，有些事他只是不肯用心推究而已。

此刻他心念数转，面色越发凝重，又自忖道：“这竹屋中的人若是‘丹凤’叶秋白，以她与师父之间的关系，以及她在武林中的身份武功，必定不会用诡计来暗害师父，那么她如此做法，却又是为的什么？这竹屋中的人若非‘丹凤’叶秋白，却又会是谁呢？看这具陈旧的蒲团，她在这竹屋之中，必定待了不少时候，这竹屋建筑得如此粗陋，甚至连风雨都挡不住……”

他思潮反复，苦苦思索，但想来想去，却仍想不出一个头绪。只见王素素已自掠到那扇最大门户前，一掌横持当胸，一掌缓缓向竹门拍去……

郭玉霞一手轻抚鬓角，一手指着竹屋中王素素的后影，冷笑一声，轻轻道："这妮子的确知道得太多了，太多了……"

石沉道："若是大哥知道了……"声音颤抖，竟是无法继续。

郭玉霞语音微顿，接口道："知道太多的人，常常都会有突来的横祸。"

石沉目光动处，只见她眼神中布满杀机，不觉心头一凛，脱口道："大嫂，你……"

郭玉霞霍然转过头来，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我还是你的'大嫂'么？"

石沉缓缓垂下头去，道："我……我怕得很……"他不但语声颤抖，甚至连身躯都颤抖了起来。

郭玉霞突地展颜一笑，柔声道："你怕些什么，告诉你，你什么也不要怕，她虽然知道得很多，却是一个字也不敢说出来的！"

石沉抬首道："但是……"

郭玉霞含笑接口道："告诉你，她自己也有着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只要我再花些功夫……哼哼！"她面上虽是满面笑容，语声中，却充满肃杀之意。

石沉呆呆地望着她面上春花般的笑容，心里亦不知是害怕抑或是迷惑。

突地，竹屋中的王素素一声惊呼！

郭玉霞笑容一敛，道："走！"发丝飘飞，"唰"地掠入竹屋，只见王素素、龙飞并肩站在迎面一所宽大的门户前，垂首而立，而就在龙飞一

双乌黑的薄底快靴，以及王素素的一双缕金蛮靴之间，那青竹制成的粗陋门槛之上，却赫然有一只枯瘦、铁青的手掌！

郭玉霞、石沉的四道目光，穿过龙飞右足和王素素左足之间的空隙，只见这手掌紧抓着门槛，五指俱已嵌入竹内，指甲虽然灰白，却有沁出的鲜血，一阵阵强风自门外吹入，将龙飞颔下的虬须吹得倒卷而起。

郭玉霞柳眉微皱，一个箭步，双臂分处，分开了龙飞与王素素的身躯，目光一转，心头也不觉一寒，颤声道："这……这是谁？"

门外，一片溟漠，几片淡淡的灰云，缥缈地飘浮在远处夜色中缥缈的山峰间，下面又是一片绝壁，一道绝壑，一条枯瘦的身躯，无助地悬在门外，若不是他手掌拼命地抓着门槛，便早已落入这无底的绝壑之下！

俯首望去，只见他头颅后仰，仰面而望，双睛俱已突出眶外，面上的肌肉，狰狞而丑恶地扭曲着，虽然满含怨毒，却又满含企求，这种死前的怨毒与企求，便因血液的凝固与肌肉的僵硬而仍然镌留在这已死之人的面目上，正如他手掌亦因血的凝固、肉的僵直，以及垂死前求生的挣扎，而仍然紧紧抓着这门下的竹槛一样！

龙飞、石沉、郭玉霞、王素素，八道目光，惊震地望着这狰狞的面容，狰狞的手掌。良久良久，龙飞方自叹道："他已死了！"

石沉缓缓俯下身去，轻轻一触那狰狞的手掌，冰凉而僵木，他只觉一阵难言的悚栗与厌恶自指尖通向心底，就正如手指触到枯草丛间死蛇的感觉一样，急地缩回手掌，颤声道："他已死了！"

龙飞浓眉一扬，俯下身去，抓着这死尸的手掌，将他拖了起来，但这只狰狞的手掌，却仍紧紧握着竹槛，龙飞聚力指掌，两指如钳，一只一只地将他的手指钳开，将他的尸身平平放在地上。

只见他身躯枯瘦颀长，一身黑色劲装，死后面目虽然狰狞，但自他五官间仔细望去，年龄却不甚大，最多也只有三十上下！

龙飞宽大的手掌一沉，抹拢了他至死不瞑的眼帘，长叹道：“此人不知是谁，否则或许可以从他身上看出……”

郭玉霞冷冷接口道：“抄抄他的身上，看看有什么遗物！”

龙飞目光一张，沉声道：“为什么？”

郭玉霞道：“从他的遗物中，或许可以看出他的身份！”她说话间神色又归于平静，好像这根本是天经地义应该做的事。

龙飞面色一变，缓缓长身而起，目光坚定地望着郭玉霞，沉声道：“此人与我们素不相识，更无仇怨，即使他是我们的仇人，我们亦不可在他死后渎犯他的尸身，师父他老人家一生行侠，就是为了要为武林间伸张几分仁义，为江湖间保留几分正气，我们怎能违背他老人家，做出此等不仁不义之事！”

他语声说得截钉断铁，目光更是坚定得有如高山磐石！

郭玉霞轻轻一笑，回过头去，道：“好的，依你！”再也不望龙飞一眼。

王素素倚在门边，望着龙飞的面容，神色间不觉露出钦佩之意。

石沉干咳两声，道：“依照一路上的种种迹象看来，师父他老人家必定已经到过这里，就拿这一双足印看来，也似乎是他老人家的——”他语声微顿，补充着又道，“如果他老人家功力已经恢复，那么在山下发现的那只足印也该是他老人家留下的！但是……此刻他老人家又到哪里去了呢？”他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又仿佛是在向人询问，但却没有一人可以回答他的话。一时之间，他们只能望着门外的夜色出神。

夜色中，云雾开，风甚急，“不死神龙”莫非已乘风归去！

无比的静寂中，渐渐又响起了石沉梦呓般的低语：“这里血渍共有三摊，想见方才此屋中受伤的不止一人，而这死尸的身上，却又无半点血渍，伤者是谁？伤人的又是谁？”

他此刻心中实是一片紊乱，情欲、思虑、恩情、惭愧……许多种情

感，许多种矛盾的情感，使得他紊乱的思潮，根本无法整理出一个头绪。他不愿被人窥破自己此刻的情感，是以口中不断喃喃自语，借以分散别人的注意，因为他知道自己此刻说出的话，也就是大家此刻心中都在思索疑惑的问题——他这份居心，是难堪而可怜的！

龙飞手捋虬须，干咳数声，突地抬起头来，望着石沉，道："三弟，你且不要说了好么？大哥我……我心乱得很……"

王素素幽幽一叹，道："大哥，其实将这人……"

龙飞沉声道："不可以！"

王素素轻轻叹道："但是为了师父的音讯……"

龙飞轩眉道："就是为了师父，我们才不能做此等会使他老人家羞惭不安的事。"他深长地叹息一声，"四妹，你要知道，有许多事做出后纵然人不知道，却也会有愧良心，甚至负疚终生，譬如说拾巨金于旷野，遇艳妇于密室，闻仇人于垂危，这些都是良心的大好试金之石，今日世上恶人之多，便是因为人们在做出恶行之时，但求人所不知，而不问良心是否有愧，四妹，你我俱是侠义门下，焉能做出有愧于良心之事！"他语声缓慢而沉痛，虽是对王素素而言，其实却又何尝不是在训诫其他的人。

石沉目光模糊，双手颤抖，只觉心头热血翻涌，突地颤声道："大哥，我……我有话要对你说！我……实在……"

郭玉霞霍然转过身来，眼神中虽有激动之色，但面容却仍平静如恒。石沉后退一步，头垂得更低，目光更见模糊！心中的愧疚，使得他不敢抬起头来，也使得他没有看到王素素的面容！

王素素的面容，竟似比他还要痛苦、激动，她心中也仿佛有着比他更深的愧疚，随着龙飞的语声，她已有两行泪珠，夺眶而出！

终于，她痛哭失声。龙飞怔了怔，道："四妹，你哭什么？"

王素素以手掩面，痛哭着道："大哥，我对不起你，对不起师

父……”她霍然放开手掌，指着地上的尸身道，“这个人，我是认得他的，还有许多人我也认得，还有许多事我都知道……”她激动的心神，已使她言语间有些错乱！

龙飞浓眉深皱，沉声道：“四妹，你有什么话，只管对大哥说出来。”

王素素仰首向天，突地顿住哭声，一步一步地缓缓走向龙飞！

龙飞只见她面色青白，目光呆滞，有如突地中了疯魔一般，心头不觉一惊，道：“四妹，你……坐下来静一静！”

石沉双目圆睁，望着她大失常态的神色。郭玉霞目光闪动，面容亦有了慌乱……

只听王素素一字一字地缓缓道：“大哥，你可知道，我一家老小，俱是师父不共戴天的仇人，俱都恨不能将师父杀死而甘心，我之所以投拜‘神龙’门下，亦是为了要报我满门上下与‘不死神龙’间的血海深仇！”她急促地喘了口气，又道，“我不姓王，更不叫素素，我叫古倚虹，就是伤在‘神龙’剑下的‘绝情剑’古笑天的后人！”

语声未了，她身形已是摇摇欲坠，语声一了，她娇躯便扑坐到地上，坐在蒲团前的那摊血渍上，就在这刹那间，她蓦然移去了久久压在她心头，使她良心负疚的千钧巨石，这重大的改变，深邃的刺激，使得她心理、生理都无法承担，无法忍受，她虚弱地蜷伏在地上，许久……又忍不住痛哭起来！

然而这千钧巨石，却已自沉重地击在石沉与郭玉霞的心上！

石沉再也想不到平素最温婉柔弱的“四妹”竟会是个忍辱负重，负担着如此重大任务，却又不露行藏的“奸细”！他更想不到平素对师父最好，与师父最亲近，又最令师父喜欢的“四妹”，竟会是与师父有着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的仇人之女！

一时之间，他身形后退，退到墙角，呆望着她，连目光都无法转动一下！

郭玉霞虽然早已猜出她身世有着隐秘，却也想不到这柔弱的女子，会有这份勇气，将如此重大的隐秘说出来！她本自要以这份隐秘为要挟，于是，此刻，她不禁自心底泛起一阵战栗，因为她所凭借的事，此刻已变得一无用处："她既能说出自己的隐秘，难道就不会说出我与石沉的隐秘？"

这份发自心底的战栗，使得平日机智而坚强的郭玉霞，此刻也变得迟钝与软弱起来，她面容苍白地倚着门边，亦是久久无法动弹！

只有龙飞，他此刻竟反常地有着出奇的镇静，他缓缓走到王素素——古倚虹身边，默默地叹息一声，温柔地抚着她的柔发，既不激动，亦不愤怒，只是长叹着轻呼一声："四妹……"

仅仅是这一声轻轻的呼唤，却已使得古倚虹心中的痛苦更加强烈。

她痛苦地感到龙飞温暖的慰抚，那宽大而粗糙的手掌，留给她的却是细腻的柔情，她痛哭着道："自从四十年前，玉垒关头，我爷爷重伤回来，不治而死，我那可怜的爹爹，受不住这么重大的打击，也似乎变得疯了，他终日坐在我们院子里的那一棚紫藤花下，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说，只是反复自语着爷爷临死前所说的那句话，'我那招天际惊魂，若是再深三分……我那招天际惊魂，若是再深三分……'这句话，自我懂事那天开始，一直听到爹爹死的时候，每一次我听在心里，都有着说不出的痛苦！"

她语声微弱而颤抖，龙飞只是垂首倾听，郭玉霞突地挺起身子，要说什么，却也被龙飞摆手阻止了，他似乎要这柔弱的少女，尽情倾诉出心中的痛苦和积郁，郭玉霞目光一转，再次倚向门边。

只听古倚虹断续着接口又道："这四十年来的刻骨深仇，使得我们全家大小的心里，都深深刻上了'复仇'两字，他们终日计划着，因为他们深知'不死神龙'的武功，当世已无敌手！"

她抬头向门外幽冥的夜色望了一眼，垂首又道："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们仍然想不出一个万无一失的复仇方法，于是，仇恨也随着时日的既去而一天天加深，苦难中的岁月，一年仿佛比三年还要漫长，我爹爹，

我妈妈，就在这苦难的日子中浪费了他们的性命，他们的一生，都没有痛快地笑过一次！”

一连串泪珠落到地上，她没有伸手擦拭一下：“一个人一生没有欢笑，一个人的心中没有仁爱，只有仇恨，这该是多么痛苦而可怕的事！”热血的龙飞，不禁为之沉重地叹息了！

只听她抽泣着又道：“爹爹妈妈死后，我那时年纪还轻，我能倚赖的亲人，只有哥哥，但半年之后，我哥哥却突地出去了，我每天就坐在爹爹坐过的那棚紫藤花下，等着我哥哥回来，那时，我就似乎已感受到爹爹生前的悲哀与沉痛，于是，我虽然没有学会如何去爱，却已学会了如何去恨……”

龙飞心头忍不住颤抖一下，在那充满了仇恨的家庭中生长的孩子，他的生命本身就是件值得悲哀的事，龙飞又叹息了！

但是她仍在接着说下去：“一年以后，哥哥回来了，他带回了许多个朋友，虽然年纪都很轻，但形貌、装束，却都相差得很远，听他们说话的口音，也不是来自一个地方，但他们都会武功，虽然强弱也有不同，却都还不差，哥哥也没有给我介绍，就把他们带到一间密室中去，一连三天，都没有出来，三天里他们谈了不知多少话，喝了不知多少酒……”

她哭声渐渐平息，语声也渐渐清晰，目光却仍是一片迷茫，思潮显然已落入往事的回忆里——而往事的回忆，常常都会麻醉现实的悲哀！

“三天后，”她接着说，“我实在忍不住了，就跑到门外去偷听。哪知我才到门口，屋里的人就听到了，屋门霍地打开，我吓得呆了，只见到一个又高又瘦的人，站在门口，他身材奇怪地高，站在那里，头发都快顶住门了，脸色又青又白。我呆了一呆，转身就想跑，哪知我身子刚动，他已一把捉住了我，出手就快得像闪电一样。”

龙飞双眉一皱，暗暗忖道：“此人莫非是昆仑派当今唯一传人，武林中后起群剑中的佼佼者‘破云手’么？”

只听古倚虹道：“那时我只觉他的手掌像铁箍一样，若不是哥哥出来，我手臂几乎要被他捏碎，后来我才知道他就是在武林中已极有名

的‘破云手’，他的父亲也是因为败在‘神龙’剑下，而潦倒终生，除他之外，那房间中其他的人，竟然都是‘不死神龙’仇人的后代，以前他们散处四方，各不相识，但却都被我哥哥联络到了！”

龙飞又自微微皱眉忖道：“如此看来，她哥哥倒是个厉害角色，却又怎会在武林中默默无闻呢？”

古倚虹道：“他们计议了三天，决定了几件重大的事，第一件就是设法将我送入……‘神龙’门下，刺探‘不死神龙’的动静，偷习‘不死神龙’的武功，假如有机会，就乘机……”

郭玉霞突又挺起身子，瞠目道：“就乘机将师父杀死是么？”

石沉心头沉重，凝注着古倚虹，只见她果然点了点头，缓缓道：“不错！”

郭玉霞柳眉一扬，厉喝道：“欺师之罪，万不可恕，这种人还留在世上做什么？”一步掠来，举掌劈下！她早已存下杀人灭口之心，是以这一掌不但其快如风，而且早已力蕴掌心，蓄势而发！

哪知她掌到中途，龙飞突地大喝一声：“且慢！”单掌翻出，举臂一挡。

郭玉霞愕了一愕，退后半步，怒容满面，道：“大哥，你这是……”

古倚虹头也不抬，缓缓截口道：“大嫂，我今天既然将此事说了出来，实在早已抱必死之心，大嫂你也不必急在一时！”她此刻悲泣之声，已然顿住，语声反而变得出奇镇静。

“我既不能尽孝于父母，又不能尽忠于师门，此时此刻，除死以外，我已别无选择，这数年来，师父他老人家，待我实在可说是恩重如山，但是他老人家待我越好，我心里就越难受，不止一次，我想将此事原原本本地说出来，但是……”

她沉重地叹息一声，接道：“但是我却再也忘不了我爹爹临死前的面容！”

郭玉霞沉声道：“这些年来，你难道没有做出一次叛弃师门的事么？”言词之间，咄咄逼人，若是言词亦能致人死命，古倚虹此刻只怕早已横尸就地。

但她仍然没有抬起头来，缓缓地道：“这些年来，我的确做过许多次背叛师门的事，我不止一次，将我自师父处学来的武功奥秘，偷偷告诉我哥哥，或是我哥哥派来的人！”

郭玉霞冷“哼”一声，道：“还有呢？”

古倚虹道：“这一次华山较技，由我哥哥他们设下的阴谋圈套，我也早已知道。”

郭玉霞道：“但是你却连一个字也没有说出来！”

古倚虹颔首道：“我一个字也没有说出来，因为‘恩’与‘仇’，在我心里，都是一样地重，恩是刻骨深恩，仇也是刻骨深仇！”她霍然抬起头来，“大哥，你若是我，你该怎办？”

龙飞浓眉深皱，面沉如铁，古倚虹缓缓伸出手掌，指着地上的尸身，道：“这个人，也就是死在师父剑下的‘五虎断门刀’彭天烈的后人，他，我哥哥，还有那昆仑‘破云手’，以及点苍派当今的掌门弟子，昔年‘狂风舞柳剑’柳伯扬的后人，为了今日的华山之会，不知已耗尽了多少年的心力！”

郭玉霞冷笑一声，道：“如今，当真如了你们的心愿了，师父他老人家，果然……”她声音越说越大，说到这里，突地以手蒙面，放声痛哭，语不成声。

古倚虹再次垂下头去，两行清泪，再次夺眶而出，突也悲嘶着道：“天呀，你为什么叫我生为‘绝情剑’的后人，又叫我身受‘不死神龙’的深恩……天呀，你知不知道，每当我出卖我师父的时候，我心里是多么痛苦，但是……我若不如此做，我又怎么对得起我死去的爹爹……”

石沉依墙而立，目中不禁流下泪来。

郭玉霞反手一抹面上泪痕，厉声道：“你既然自知你自己既不能尽孝于父母，又不能尽忠于师父，还留在世上作甚，我若是你，再也无颜留在世上一刻。”

古倚虹道：“再……也……无……颜……留……在……世……上……一……刻……”她一字一字地说将出来，每个字里，都不知含蕴多少悲哀与痛苦。

她又抬头，以模糊的泪眼，望了望门外的夜空，似是对人世留恋地作最后之一瞥！

然后，她突地闪电般伸手入怀，闪电般自怀中取出那柄“金龙匕首”，闪电般刺向自己胸膛，口中犹自悲嘶道：“师父，大哥，我对不起你……”

“们”字尚未出口，匕首方自触及她衣裳，龙飞突地大喝一声，左掌急沉，敲在她右腕上，只听“当”的一声，匕首落地！

郭玉霞厉喝道：“你这究竟是何居心，莫非是要包庇这叛师的孽徒么？”

要知武林之中，最忌叛师，叛师之徒，当真是罪大恶极，江湖中人人得而诛之，即使他的至亲好友，都也不敢为他出头。

而此刻龙飞居然对古倚虹如此，郭玉霞自是理直气壮。

她巧妙地将自己的私心隐藏在公理中，理直气壮地厉喝道：“方才我要代师除恶，被你阻止，此刻你又如此，难道你和她之间，有什么……”她本想说出“有什么苟且之事”，但话到口边，突觉一阵心虚，到底说不出口来！

龙飞面沉如铁，一手抓住古倚虹的手腕，望也不望郭玉霞一眼，缓缓道：“四妹，你暂且不要激动，听我说……”

郭玉霞截口道：“说什么，还有什么好说的……”她心怀鬼胎，恨不得眼见这唯一知道自己隐私的人，快些死去。

哪知她言犹未了，龙飞霍然转过头来，大喝一声：“住口！”

这一声大喝，宛如晴空霹雳，震得这粗陋的竹屋，都起了一阵颤抖。

四山回响，声声不绝，郭玉霞呆了半晌，面目不禁变了颜色，龙飞自与她成婚以来，对她都是千依百顺，从未有一次疾言厉色，此刻却对她如此厉喝，一时之间，她心中不禁又起了忐忑：“他为何对我如此，难道他已看出了我的隐私？”

古倚虹雪白的牙齿，紧紧咬着她失血的嘴唇，两行晶莹的泪珠，沿着她痛苦的面靥，簌簌流下。

“大哥！”她哀呼一声，道，“大嫂是对的，我本就该死，每一次我伴着师父练字，他老人家谆谆地告诉我一些武功的诀要与做人的道理时，我就会觉得自己该死，因为……他老人家对我那么好，我却一直在欺骗着他老人家……”

龙飞沉重地长叹一声，缓缓道：“你没有欺骗他老人家！”

郭玉霞、石沉、古倚虹俱都一愕，龙飞仰首叹道：“就在你投入师门的第三天，师父他老人家已知道了你的身世！”

古倚虹大声地惊呼一声，郭玉霞、石沉亦是面目变色！

龙飞面容平静，目光仰视，满含敬慕钦服之色，似是在追忆他师父的伟大之处，口中缓缓道：“你要知道，师父他老人家择徒一向极严，我和你大嫂俱是孤儿，我更是自幼便被师父收为螟蛉义子，三弟是师父一位至友之孙，而他老人家与五弟家门之间的渊源，更是极深。”

他语音微顿，目光一垂，接道：“他老人家为什么收下来历不明的你，便是因为他老人家早已知道了你的身世，‘铁戟红旗震中州’将你带来那天……”

古倚虹截口道：“司马老镖头并不知道这件事，是哥哥和他的朋友们，设下计谋，让司马老镖头以为我是个无父无母，志切武功的孤女，

在绝望中饿倒在司马老镖头的门前，他老人家才会将我带到‘止郊山庄’中去的！”

龙飞严峻的面容上，突地绽开一丝宽和的微笑，缓缓道：“世间没有一件可以终久隐瞒的事，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骗得过另一个人，纵然那人比较笨些！”

郭玉霞心头一颤，她本已伸手入怀，她暗中本已捏起三枚钢针，准备射向古倚虹的后心，但听到这句话后，手掌一颤，钢针又复落入怀中。

只听龙飞缓缓接道：“你莫以为你已骗过了司马老镖头，其实他老人家之所以将你带到‘止郊山庄’来，也是因为看出了你言语中的漏洞，你且试想，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女，纵然志切武功，又怎会知道‘止郊山庄’，又为何一定要选择‘止郊山庄’作为传武之处？因为无论是谁，在那种情况下，都没有选择的余地的，要练武，‘铁戟红旗震中州’亦是声名赫赫的人物，在红旗镖局中练武不也是一样么！”

古倚虹呆了一呆，不禁幽幽一叹。

只听龙飞又道：“古往今来，有许多聪明人，却往往会做出笨事，你哥哥自以为聪明绝顶，却又想不到这些漏洞！”

古倚虹头垂得更低了！

郭玉霞心中却又不禁为之一凛：“他说这些活，难道是取瑟而歌，别有所寄，故意说给我听的么？”于是她心头越发忐忑！

龙飞叹息一声，又道：“司马老镖头将你带来之后，就曾与师父密谈过一阵，师父他老人家就断定你定是仇家之女，司马老镖头为人最是严峻，心如铁石，当时便只轻轻说了八个字，‘查明来历，斩草除根’！”

古倚虹全身一颤！

龙飞仰天吐了口长气，接道：“但那时师父他老人家反而微微一笑，缓缓道：‘你我生为武林中人，枪尖嚼饭，刀口讨生，自然难免杀戮，我

一生之中，杀戮尤多，结下的仇家，不知多少，在当时我虽是情不得已，方会杀人，但事后我每一想起总觉得后悔得很！’”

他说话之间，不自觉地竟模仿了他师父的口气。古倚虹忍不住泪流满面，仿佛她那伟大的师父，此刻又回到了她身边。

龙飞语声微顿，又道：“那时司马老镖头便截下师父的话头，说：‘你不杀人，人便杀你，只要你杀人时无愧于心，事后也没有什么值得后悔之处！’我当时年纪还轻，听得此话，觉得极有道理，哪知师父却摇头叹道：‘话虽如此，但人命得之于天，总以不杀为是，我自知伤人太多，日后若是伤于仇家后人之手，我也一无怨言，冤冤相报，本是天经地义之事！’”

他目光一阵黯然，沉默半晌，方又接道：“师父他老人家说到这里，又微微笑了一笑，道：‘我虽然也不希望我日后死于非命，但也不愿做出斩草除根，赶尽杀绝的事，总希望怨仇能够化解得开，这女孩子不论是谁的后人，总算是个有志气的孩子，而且根骨不差，她如此煞尽苦心，想来投入我的门下，我怎能令她失望？即使她日后学成了我的武功，反来杀我，我也不会后悔，我若能以德化怨，令她感动，化解开这场恩怨，不是更好么？’”

听到这里，古倚虹无声的啜泣，不禁又变成放声的痛哭！

龙飞叹息又道：“当时我在旁边侍候师父，这些话我都听得清清楚楚，而且紧紧记在心里，永远都不会忘记，我虽然自知不能学成师父他老人家的一成武功，但我若能学得师父那等磊落的心怀、坦荡的胸襟，我便已心满意足了！”

痛哭着的古倚虹，嘴唇动了一动，似乎在说：“你已学得了！”

石沉目光敬畏地望着他师兄。

龙飞轻叹着又道：“于是师父当晚就将你收归门下，就在那晚，他老人家也……”他不禁望了望郭玉霞一眼，继道，“宣布了我和你大嫂的婚事。”

他又默然半晌，似乎在整理着自己的思绪，又似乎在回忆着当晚的甜蜜。

然后，他接着说："你记不记得师父他老人家第二天早上，一早就备马出去，第三天晚上，他老人家回来的时候，就对我说，你是'绝情剑'古笑天古老前辈的后人，让我严守这秘密，并且叫我以后特别对你好些，我和你大嫂、三哥，入门时都受过不少折磨，就连你五弟，那等与师父有深切渊源的门阀，入门时也吃过不少苦，只有你，将这些全免了。"

古倚虹的哭声更加悲切了，她心里不知有多少话要说，却一句也说不出来。

这期间，郭玉霞的心情是惊惶而紊乱的，她想得越多，也就越加慌乱，只因为她心中有着隐私，有着愧疚——对丈夫不忠的妇人，她纵然颜厚得不觉痛苦，然而心中最少也会惊惶而紊乱的！

石沉又何尝不然，他多少还有着一些良心，他也知道淫人妻子的可卑可耻，何况还是他挚友恩兄的妻子——只是他这份良知，有时却不免会被色欲蒙蔽——这该是件多么值得悲哀的事，假如一个大好青年，真的被色欲断送的话（因为他至少还是值得原谅的，他不能算是主动）。

坦荡的龙飞，目光没有顾及他们，他缓缓又道："有一天，夜很深了，我看到你东张西望了一阵，接着悄悄自后园掠出庄外，我自知轻功不佳，没有跟踪而去，只是在远处观望，只见你与一个身躯颀长的男子，在黑暗的丛林中密谈许久，那男子还不时地取出手巾，替你拭擦面上的眼泪，此刻想来，此人必定就是你哥哥了！"

古倚虹轻微地点了点头。

龙飞长叹一声，又道："这些事，我不但全都知道，而且知道了很久，只是……有一件事，我却难以明了！不知道你……"他突地顿住语声。

古倚虹收敛起痛哭之声，道："无论什么事，只要我知道的……"

龙飞长叹截口道：“四妹，你此刻正置身于两难之境，既不能置父仇于不顾，亦无法忘却师恩，我并不强迫你说出任何事。”

他黯然合上眼帘，接道：“事到如今，今日之情况，多年前已在师父的计算中，那时他老人家就曾经告诫我，无论如何，叫我都不要逼你，因为他老人家深知你的纯真与善良。”

话声未了，古倚虹突地一抹泪痕，长身而起，柔弱、娇美的面容，也突地变得无比的坚强。

“无论什么事，我都愿意说出来！”她坚定地说道，“怎能算是大哥你在逼我！”

龙飞叹道：“你本毋庸如此的，难道你……”

古倚虹道：“我并没有忘亲仇，但是……师父……他老人家……已经……”她语声渐渐微弱。

龙飞道：“他老人家绝对不会死的！”他此刻反似有了绝大的信心。

古倚虹道：“无论如何，此刻已到了我来报师恩的时候！”

龙飞道：“如是因此而伤害到你的哥哥……”

古倚虹道：“我一定极力化解，师父他老人家不是说过，怨宜解，不宜结么？”

龙飞叹道：“若是不能化解，又当如何？”

古倚虹道：“若是不能化解，我只有死在哥哥面前，用我的血，来洗清我们两家的仇怨。”她语声说得截钉断铁，朦胧的泪眼中，射出了明亮的光芒。

龙飞长叹一声：“若是仍然不能化解，你又当如何？”

古倚虹道：“无论如何，我只求尽我一身之心力，不管我能力能否做到的事……”

她终于忍不住叹息一声：“我只有静听上天的安排，大哥……若是你换作了我，又当如何？”

她目光笔直地望向龙飞，良久良久……

龙飞突地一捋虬须，振袂而起，仰天狂笑着道：“好好，‘不死神龙’不枉收了你这个徒弟，我龙飞也不枉认了你这个师妹，忠孝难以两全，恩仇难以并顾，既不能舍忠而取孝，亦不能舍孝而取忠，大丈夫遇此，一死而已！”

笑声突顿，他目光亦自笔直地望向古倚虹，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若换了我，亦是如此！”

两人目光相对，各个心中，俱都不自觉地生出几分相惜之意！

郭玉霞看在眼中，心中更是打鼓：“他两人言来语去，越说越见投机，如此下去，她迟早总有一日将我的隐私说出，那却怎生是好！”

她心中当真是难以自安，既想出其不意，杀人灭口，又想不顾一切，一走了之，但有待举足，却又觉得只有静观待变最好，横目瞧了石沉一眼，石沉垂眉敛目，亦似有着重重心事。

就在这片刻的沉寂中，屋顶上突地响起一阵朗声大笑，一个清朗明亮的声音笑着道：“好一个英雄汉子，好一个女中丈夫！”

众人心中，齐都一惊！

龙飞厉叱一声：“谁？”

转目望去，喝声中只见一条黯灰人影，自上跃下，身形凌空，轻轻一转，便飘然落入门内，他似已在这竹屋顶置身许久，但屋中这许多武林高手却丝毫没有感觉到他的存在。此刻跃下地面的身法，又是这般轻灵曼妙。众人心中，更是惊上加惊。

此人是谁？龙飞、石沉、古倚虹、郭玉霞，八道目光，一齐凝目望去！

四人心中，不由感到一阵惊疑！

第五章 去日如烟

龙飞等四人抬头一看，只见跃下之人天庭高阔，目光敏锐，面容虽不英俊，却甚是明亮开朗，身材亦不甚高，甚至微微有些丰满，但举手投足之间，却又显得无比灵敏与矫健，略带黝黑的面容上，永远有一种极明亮而开朗的笑容，令人不可避免地会感觉到，似乎他全身上下，都带着一种奔放活力与飞扬的热情。他朗笑着掠入门内，虽是如此冒失与突兀，但不知怎地，屋中的人，却无一人对他生出敌意。

尤其是龙飞，一眼之下，便直觉地对此人生出好感，因为他深知凡是带着如此明亮而开朗的笑容之人，心中必定不会存有邪狎的污秽。

朗笑着的少年目光一转，竟笔直走到龙飞面前，当头一揖，道："大哥，你好么？"语气神态，竟像龙飞的素识！

郭玉霞、石沉，不禁都为之一愕，诧异地望向龙飞。古倚虹抬眼一望，面色却突地大变！

龙飞心中，又何尝不是惊异交集，讷讷道："还好！还好……"他心地慈厚，别人对他恭敬客气，总是无法摆下脸来！

明朗少年又自笑道："大哥，我知道你不认得我……"

龙飞讷讷道："实在是……不认得！"

少年客哈哈一笑，道："但我却认得大哥，我更认得——"他敏锐的目光，突地转向古倚虹，"这位小妹妹！"

古倚虹面色更加惊惶，身躯竟不自禁地后退了一步，道："你……你……"

石沉面色一沉，大喝道：“你是谁？”

为了古倚虹面上的神色，此刻众人心里又起了变化，但这明朗的少年，神色间却仍是泰然自若。

“我是谁？”他朗笑着道，“这句话却叫我很难答复！方才这位古家妹子说，他哥哥召集了一群龙老爷子仇人的后代，我也是其中之一，我也曾参与他们的计划，计划来如何复仇。”

石沉暗提一口真气，踏上一步，沉声道：“你是否是点苍门的人？”双掌提起，平置腰际，神态之间，已是蓄势待发！

明朗少年哈哈一笑，道：“你问我究竟是谁，我自会详细地答复你，你若再要打岔，我便不说了！”

石沉面寒如水，凝注着他。

他却是满面春风地望着石沉！

这两人年纪虽相仿，但性情、言语、神态，却是大不相同，一个沉重，一个开朗，一个保守，一个奔放，一个纵有满腔心事，从不放在面上，一个却似心中毫无心事，有什么事都说出来了，正是一柔一刚，一阴一阳，仿佛天生便是对头！

龙飞干咳一声，沉声道：“朋友既然是敌非友，来此何为，但请明告。”他胸膛一挺，“‘止郊山庄’的弟子，在此恭候朋友划下道来！”语声缓慢沉重，一字一句中，都有着相当分量！神态更是庄严威猛，隐然已是一派宗主的身份！

“是敌非友！”明朗少年含笑道，“我若是敌，怎会唤你是大哥？我若是敌，怎会为大哥你备下火把，垂下长索？”他神态突然变得十分严肃：“我虽然参与了他们的阴谋，但是我未发一言，未出一个——”说到这里，他又忍不住恢复了本性的奔放，大笑着道，“是以他们都将我看成一无用处，糊糊涂涂，笨头笨脑的蠢材！”

龙飞微微皱眉道：“火把，长索，都是你……”他目光询问地一望古

倚虹，古倚虹微微颔首，那明朗少年仰天大笑道：“可是我看他们才是蠢材，竟不用头脑想想，名扬天下、声震武林的一代剑豪‘九翅飞鹰’狄梦萍，怎会生个糊涂呆笨的蠢材儿子！”

龙飞面容一整，抱拳道：“原来是狄公子，家师每向在下提及，说他老人家生平对手中，武功最高，行事最正，最具英雄肝胆的人物，便是关外一代剑豪‘九翅飞鹰’狄老前辈！”

明朗少年面容亦自一整，躬身道：“家严生前……”

龙飞惊道：“狄老前辈已经故去了么！怎地江湖间没有传闻？”

少年又自一笑，笑容却是黯淡的：“天山路遥，家严已隐居十年……唉，江湖中人情最是势利，怎会有人去注意一个封剑已有十年的人物？”

龙飞不觉亦自黯然一叹，口中虽不言语，心里却知道，“九翅飞鹰”狄梦萍自败在师父剑下后，他往昔显赫声名，便已荡然无存。

却见明朗少年略一瞑目，豪气便又重生，道：“家严生前，亦常提及‘不死神龙’的雄风壮迹，家严虽败在‘神龙’剑下，但他老人家从来毫无怨言。”

龙飞叹道：“家师常说那一仗应该算是狄老前辈胜的，因为家师先中了狄老前辈一剑！”

少年道：“错了，家严早已将当时情况告诉我了，龙老爷子在狂风大雪下独上天山，又在天山山巅的天池等了一天一夜，他老人家来自江南，怎惯天山风雪？手足俱已冻僵，家严才能在那种情况下占得半分先筹，但家严的剑尖方自点到龙老前辈身上，龙老前辈的长剑也已点到了家严的胸膛……唉！若不是龙老前辈手下留情……唉！”他又自长叹一声，住口不语。

古倚虹突地幽幽一叹，眉宇间满是崇敬之意。龙飞伸手一捋虬须，大声道：“胜则胜，败则败，即使不论狄老前辈的剑术武功，就凭这份胸襟气度，已无愧是当代英雄，龙飞当真钦服得紧！”

古倚虹暗叹着垂下头，因为她自觉自己爷爷的胸襟，也未免太狭窄了些，其实她却不知道，武林中人，对胜负看得最重，愈是高手，愈是斤斤计较着胜负之争，是以胸襟开阔如“九翅飞鹰”者，才愈是显得可贵、可佩！

只听这明朗少年又道：“家严死前，犹在谆谆告诉我：‘龙老爷子于我有恩无怨，你将来只能报恩。’这句话我时刻不曾忘记，家严死后，我便下天山，入五门，到了中原，那时我年轻喜酒……”他微微一笑，“直至现在，我还是爱酒如命的！”

龙飞微微一笑，只听少年接着道：“有一天我在大名府左近的一个小小乡镇的一家酒铺里，连喝了两坛店主秘制窖藏的竹叶青，这种酒入口甚淡，但后劲却强，我喝惯了关外的烈酒，这一次却上了个大当，只喝得我烂醉如泥，胡言乱语——”

说到这里，他突地腼腆一笑，道：“到后来我才知道，那时我大醉自夸剑法无敌，就连……就连‘不死神龙’也不是敌手，又说天山剑法，如何了得，中原剑法，不足道哉！”

龙飞了解地微笑一下，对这少年的率真坦白，又加了几分好感。

“第二天早上醒来，”他接着说下去，“我竟发现有一个英俊秀美的少年，在服侍着我，那便是‘绝情剑’古老前辈的后人，也就是这位古家妹子的大哥古虹，他和我同游三天，又喝下几坛竹叶青，他将自己的计划告诉了我，说是要聚集所有‘不死神龙’仇人的后人，向无敌的‘第一勇士’索回先人的血债！”

夜深深，珠光更明，竹屋中众人俱都忘了饥渴疲倦，听他侃侃而言。

“那时我听了心中的确有些吃惊，因为我听他已聚集了的人，俱是昔年叱咤一时、威镇四方的英雄的后人，‘不死神龙’武功虽高，但这些少年的英雄后人聚在一起的力量亦复不弱！”

他变动了一下站着的姿势，又道：“那时先父临死前的话，似乎又在我耳边响起：‘……只能报恩……’于是我就一口答应了他，此后的事

情，大哥想必都已听古大妹说过了，大哥所不知道的，只怕就是这些人怎会与‘丹凤神龙’的华山较技之会有关，又如何布下这些圈套？”

龙飞长叹道：“正是，这件事我确实百思不得其解——”他语声微顿，又道，“但你在告诉我这些事之前，不妨先告诉我你的名字！”

“狄扬。”这明朗的少年双手一扬，做了个飞扬之势，笑道，“飞扬的扬，这名字在江湖中虽不响亮，但只是因为这几年来我都在装痴扮呆的缘故。”他愉快地大笑数声。

龙飞不禁莞尔一笑，就连古倚虹目中都有了笑意，只有石沉仍然沉默如水！

郭玉霞秋波闪动，上下瞧了他几眼，娇笑道：“狄扬，好名字！”

“大嫂，谢谢你！”狄扬一躬到地，无论是什么悲哀严肃的事，他都能乐观而幽默地置身其间，无论是什么阴森而黝黯的地方，只要有他参与，就仿佛平添了许多生气！

石沉冷眼旁观，又是一阵气血上涌，索性负手背过脸去，不再望他一眼。

要知石沉为人，最是木讷方正，只有“色”字头上，他少了几分定力，方才见到狄扬对古倚虹的神态，心中已觉气恼，此刻郭玉霞又做出这般模样，他心里更是妒忌难堪，却又发作不得！

只听狄扬道：“我虽有心为龙老爷子出力，但终究与古虹等人有盟在先，是以不便出头，只得在暗中尽些绵薄之力。”

龙飞颔首道：“方才火把、长索之助，龙某已拜赐良多，本不知是何方高人暗助我等，却不想竟是贤弟，如今我见了贤弟你这等人才，便是贤弟顾念旧盟，不再相助于我，我心里已是高兴得很！”

狄扬长叹一声，道：“我自入中原，走动江湖，便已听得武林传言，说道‘神龙’门下的长门弟子‘铁汉’龙飞，最是正直仁义，如今见了大哥之面，方知名下无虚！”

龙飞微笑道：“贤弟过奖了。”

狄扬一整容，正色道：“我若不是方才在暗中见了大哥的行事，此刻也绝不会出来与大哥相见。”他转目望了那具僵卧在地上的尸身一眼，又自叹道：“此人与我虽无深交，到底相识，如今他身死之后，大哥还是对他十分相敬，并无半分侮慢，我心里一想，大哥对死者尚且如此，何况生者，如能得到这等侠义英雄为友，也不枉我远来中原一趟，便忍不住跃了下来……”

龙飞微微一笑，道：“原来狄大弟早就伏在屋顶了，可笑我们这许多人，竟无一人知道。”

郭玉霞道：“我也久闻天山‘三分神剑’‘七禽身法’，是为武林双绝，如今见了大弟的轻功，才知道武林传言，果然是不错的！”她此刻面上又巧笑嫣然，倩目流波，似乎又已忘却了方才的心事。

狄扬朗声笑道：“三分剑术、七禽身法，我只不过练了些皮毛而已，倒是终年在大雪中天山路上奔跑，是以练得身子较人轻些，脚力较人强些，怎堪大嫂如此夸奖！”

龙飞叹道：“人人都知道天山轻功身法，最是冠绝武林，想来终年在那等险峻的山路上，那等艰苦地锻炼身法，轻功怎会不比别人强胜几分？武林中任何一个门派若有成名的绝技，必定有着不凡的道理，绝对不是侥幸可以得来的！”

狄扬道：“正是如此！就拿龙老爷子名震天下的‘神龙剑法’来说，他老人家当年又何尝不是经历千般危难，万般苦痛，方自创下……”

龙飞环顾一眼，黯然叹道：“只可惜我们这些弟子中，却无一人能得了他老人家的衣钵绝技……唉，五弟他虽然天资绝顶，又肯下苦，只可惜跟师父日子较短，也未见已得了他老人家的心法，而跟随师父日子最久的我，却又偏偏如此愚笨！”

狄扬双眉一扬，道：“大哥，你所说的‘五弟’，可就是富可敌国的‘南宫世家’的后人？”

龙飞颔首道：“正是！”

狄扬道：“我也曾听人说起，‘南宫财团’当今主人，三房一脉的独子，自幼好武，不知拜了多少武师，耗费了许多钱财，只可惜所遇都非高手，直到最近，才总算投入了‘神龙’门下，我先前只当富家公子哥儿所谓好武，也不过只是丝竹弹唱，飞鸡走狗玩得腻了，才想换个花样而已，是以设法入了‘神龙’门下，怎会来下苦习武？如今听大哥说来，却当真奇怪得很！”

他口才便捷，言语灵敏，这么长的一段话，一口气便说完了。

龙飞道：“‘南宫世家’与家师的渊源颇深，却是说来话长。”

他语声微顿，浓眉双挑，竖起一只大拇指，朗声又道：“但我这五弟，却端的不是一般普通纨绔子弟可比，不是我替他吹嘘，此人不但天资高绝，而且禀性过人，事亲大孝，事师大忠，事友大义，见色不乱，临危不变，虽是生长大富之家，是以学得丝竹弹唱，琴棋书画，百技精通，却未有一丝铜臭之气，而且自幼至今，从未有一日荒废下武功，投入家师门下后，更是兢兢业业，刻苦自励，初入门时，挑柴担水，洒扫庭园不该他做的事，他都抢着来做，练习武功，更是超人一等，别人未起，他先起来练剑，别人睡了，他还在做内功调息，便是我入门练习武功，也没有这般勤苦，何况他天资更胜我一倍，我敢断言，日后发扬神龙门的，必定就是我这五弟，若假以时日，也不难为武林放一异彩。”

他虽拙于口才，但此刻正说的是心中得意之事，是以也是说得眉飞色舞，滔滔不绝，这么长的一段话，也是一口气便说完了。

石沉依然面壁负手而立，郭玉霞面带微笑凝神而听。

古倚虹明媚的眼睛，仰望着屋顶，不知是在倾听，还是在凝思。

狄扬只听得双眉轩动，热血奔腾，龙飞说完了，他犹自呆呆地出了半晌神，然后长叹一声道：“大哥如此说，想必是不错的！”

龙飞轩眉道：“自然是不错的，否则师父他老人家也不会那般器重于他。”

狄扬目光一转，道：“只不知这位南宫大哥此刻在哪里？”他虽然外貌平易近人，言语风趣和气，其实却亦是满身傲骨，一身傲气，听得龙飞如此夸奖南宫平，心中便有些不服。

龙飞叹道：“我那南宫五弟，此刻本应也在这里，只因……”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将一切原因，俱都说了。

狄扬怔了半晌，突地转身大步走向门外，口中道：“各位稍候，我先走一步！”

龙飞奇道：“狄大弟，你要到何处去？”

狄扬回首道：“我听大哥说那南宫兄如此英雄了得，若不赶到山下见他一面，我心中如何放心得下，只怕觉也睡不着了。”

龙飞笑道：“自古惺惺相惜。你两人俱是少年英雄，原该相见，只是你要见我那五弟，时日尚多，也不急在一时！何况……”

狄扬道：“时日虽多，我却等不得了！”

龙飞道：“你纵然等不及了，但此间的事若无你来解释，怎能明白？家师此刻下落不明，你若不说，大哥我怎放心得下。”

狄扬犹豫半晌，缓缓转过身来，失笑道：“我只顾想去见那位南宫大哥，却将这里的事忘了。”

龙飞暗暗忖道：“如此看来，此人也是个好友如命的热血汉子，五弟若能得他为友，日后也好多个照应。”

只见狄扬转过身来，俯首沉吟了半晌，似是在考虑着该从何说起。

龙飞道：“此事说来必定甚长，狄大弟你且莫着急，慢慢……”

话声未了，狄扬突地抬起头来，望着屋顶上嵌着的五粒明珠，截口道：“大哥，你久走江湖，可知这五粒明珠的来历么？”

龙飞呆了一呆，道：“不知……”

狄扬道：“昔年黄山会后，‘丹凤’叶秋白，名扬天下，那时她老人家还未迁来华山，而是住在黄山山麓的‘食竹山庄’……”

龙飞道：“这个我也知道！”

狄扬道：“那么，大哥你可知道约在十年之前，‘食竹山庄’的盛事？”

龙飞道：“你所说的，可是那在武林中一直脍炙人口的‘百鸟朝凤’之会？”

“正是！”他面上又自绽开一丝笑容，道，“那时我年纪尚轻，身在关外，虽然未曾赶及眼见这场盛会，但却听人说起过当时的盛况，衣香鬓影，冠盖云集，单是武林中人为了尊敬‘丹凤’，不敢带剑入庄，留在庄外门房中的佩剑，就有五百余柄，别的兵刃，犹不在此数，据闻当日饮去的美酒，若是倾在太湖之中，太湖的水，都可增高一寸！”

龙飞微笑道：“当时我亦曾在场，只是这‘百鸟朝凤’的盛会，盛况虽或可能绝后，却绝非空前。”

狄扬朗声一笑，道：“这个小弟自然知道，远在三十年前，武林中人在仙霞岭边为龙老爷子发起的‘贺号大典’，便可与此会相与辉映。”

龙飞双目微微一合，面容上油然泛起一阵仰慕之色，嘴角却不禁升起一丝笑容，缓缓道：“那次‘贺号’之典既无庄院，亦无盛筵，武林中人各自带了酒肉，挟剑上山……”

狄扬仰天大笑道：“各带酒肉，挟剑上山，这是何等的豪气，何等的盛会，自古至今千百年来，江湖间只怕再也没有第二次了，能想出这种方法的人，必定也是个豪气干云的英雄角色，只可惜吾生也晚，未能参与此会。”

龙飞笑道：“此为南七北六一十三省，共同推举的十三位成名立万的老英雄发起，主办此事的却是昔日名噪天下，以一双铁掌、一柄铁戟，以及料事如神、言无不中的‘铁口’，威震大河两岸、长江南北的‘天鸦道人’！”

“天鸦道人！”狄扬惊喟一声，“果然是个豪气干云的英雄角色！”

龙飞道：“那‘贺号大典’自八月中秋，一直饮到翌日清晨，千百个武林豪士一齐拔出剑来，举剑高呼：‘不死神龙，神龙不死。’朝阳方升，漫天阳光将这千百道剑光一齐映得闪闪生光，有如一片五色辉腾的光海，震耳的呼声，也震散了仙霞岭头的晨雾，此等盛会，比之‘百鸟朝凤’又当如何！”

他侃侃而言，狄扬击节而听，说的人固是神飞色舞，听的人更是兴高采烈。

只听龙飞语声一顿，笑容突敛，沉声道：“这两次大会的盛况纵或是异曲同工，难分高下，但性质价值却不可同日而语。”

狄扬诧声道：“怎地？”

龙飞道：“这‘贺号大典’，乃是武林中人，为了家师的雄风伟迹，共同为他老人家发起的，家师乃是被邀之人，事前并不知道，而那‘百鸟朝凤’之会却是‘丹凤’叶秋白自己发出帖子，柬邀天下武林中成名的巾帼英雄、女中丈夫前来‘食竹山庄’赴会，这其间或许还有些不愿来的人，只是不愿得罪‘丹凤’叶秋白，是以不得不来，此等盛会又怎能与那仙霞岭上的盛会相提并论！”

狄扬微微一笑，知道昔日齐名的“丹凤神龙”两门，如今已有了嫌隙，是以龙飞才会说出这话来。

郭玉霞突地“扑哧”一笑，道：“你两人方才在说什么？”

龙飞怔了怔，失笑道：“本在说那明珠！”

郭玉霞笑道：“你们只顾自己说得投机，此刻说到哪里去了，我只等着听这明珠的来历，叫我等得好着急哟！”

狄扬笑道：“大嫂休怪，如今闲话少说，言归正传！”

只听他故意干咳两声，清了清喉咙，道：“正如大哥所说，‘丹凤’叶秋白发出柬帖后，武林中的女剑客、女侠士，无论愿不愿意，俱都带了

礼物赶到‘食竹山庄’，这其间有衡山‘静大师’门下的慕容五姐妹，带的便是这五粒明珠！”

龙飞“呀”一声，道：“原来这五粒明珠，是‘衡山五女’送给‘丹凤’叶秋白的，如此说来，这竹屋亦是叶秋白的居处了。”

狄扬道：“正是！”

郭玉霞柳眉微皱，道：“叶秋白昔年亦是富家千金，对于饮食起居，都讲究得很，怎会住在这种粗陋的地方？”

狄扬道：“知道此事的，武林中人可谓少之又少。”

他语声微顿，长叹一声，道：“那‘丹凤’叶秋白，与龙老爷子，昔年本是一对江湖侠侣……”龙飞干咳两声，狄扬改容道，“小弟无意提起龙老爷子的往事，恕罪恕罪！”

郭玉霞道：“家师虽与叶秋白自幼相识，却一直没有结合，十年前更为了一事，闹得彼此不再相见，还负气订下十年比剑之约，这件事武林中谁都知道，你说出来又有什么关系。”

狄扬道：“那‘丹凤’叶秋白与龙老爷子订下十年比剑之约后，一心想胜得龙老爷子，便朝夕勤练一种自西土天竺传来，叫作‘大乘三论太阳神功’的秘门内功，据闻这种内功本是昔年佛家神僧‘鸠摩罗什’所创，是以叫作‘鸠摩罗什大乘神功’，端的可称是武林中的不传秘技。”

龙飞惊道：“这种功夫我也曾听家师说过，自从昔年威震群魔的‘太阳禅师’圆寂之后，此功在武林中便成绝响，那‘丹凤’叶秋白并非禅门中人，怎会修习这等佛家秘功？”

狄扬道：“据我所知，是‘丹凤’叶秋白在无意中得到一本修炼这种内功的秘籍，她自然大喜，一心想借着这种功夫来胜得十年比剑之会，哪知她求功心切，欲速则不达，自幼所练的内功，又和此功力大异其趣，苦练年余后，竟然走火入魔——”

龙飞惊“呀”一声，变色道：“自从‘丹凤’叶秋白散尽‘食竹山庄’的家

财，将‘食竹山庄’的庄院也让给神尼‘如梦大师’后，家师亦猜她是去寻一静地，秘练绝技，却想不到她竟是走火入魔了。”言下竟然不胜唏嘘。

狄扬道：“她老人家走火入魔后，以她那种孤傲的性格，心里又念着龙老爷子的比剑之约，其痛苦与焦切，自是不言可知，哪知正好她的方外挚友‘如梦大师’到了‘食竹山庄’，见她痛苦中将身下所坐的云床边缘，都抓得片片粉碎，侍候她的弟子，也经常受到责骂，便劝导她寻一僻冷的高山，建一座可透风雨的竹屋修炼，以高山地底的寒阴之气，以及天风冷雨的吹袭，来消去体内的心魔心火，这样也许不到十年，便能修复原身，或者还能借此练成另一种足以惊世骇俗的内功。”

龙飞叹道：“是以她便在这华山之巅的粗陋竹屋中，住了十年，且受风雨吹袭之苦，为的只不过要与家师争口气而已，是么？”

夜将尽，朝露渐升，竹屋中寒意愈重，众人虽然有内功护身，却已有些经受不得，想到“丹凤”叶秋白却曾在这竹屋中凄苦地度过将近十年岁月，纵然与她不睦，也不禁为她感叹。

只听狄扬叹道：“叶秋白听了如梦大师的话，便带了她新收门墙的弟子，以及四个自幼跟随的贴身丫环，到了华山，孤独地住在这间竹屋里，坐在这蒲团上，只有她的弟子每日上来陪伴她几个时辰，送来一些饮食，也练习一些武功。”

龙飞皱眉道：“如此说来，这圈套竟是叶秋白所做的了！”

狄扬微微摇了摇头，自管接着说道：“古虹苦心复仇，将古大妹设法送进‘止郊山庄’后，便与我等一起到那自改为‘如梦精舍’的‘食竹山庄’中去求助——”

龙飞浓眉皱得更深，心中更是诧异，忍不住截口道：“那如梦大师，难道与家师有着什么仇恨么？”

狄扬又自摇头道：“那‘如梦大师’虽与龙老爷子没有仇恨，却与‘昆仑’门人‘破云手’卓不凡甚有渊源。”

龙飞诧声道：“这又奇了——”

狄扬微一摆手，打断了他的话头，微笑道：“那如梦大师的来历，大哥你可知道么？”

龙飞道：“不知道！”

狄扬道：“大哥你可听人说过，数十年前，‘昆仑’门下有个叫作‘素手’李萍的女中剑客？”

郭玉霞微微笑道：“这名字我倒听说过，大哥你可记得，师父在说起‘孔雀妃子’梅吟雪的时候就说起三十余年前，有个素手李萍，为人行事，比起江湖著名的‘冷血妃子’还要狠辣些，只是此人在江湖间引起一阵骚动后，又突然失踪了！”

狄扬微微一笑，道：“武林中人，谁也想不到貌美如花、心冷如铁的素手李萍，竟会出家做了尼姑，而且成了江湖中有名的得道神尼‘如梦大师’，原来这位素手李萍李老前辈，本是为了躲避仇家而销声匿迹，但到了中年，自己也深觉后悔，便落发出家了，她受戒后更是深自忏悔，自觉往事俱都如烟如梦，是以便取名‘如梦’了。”

龙飞叹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位‘如梦大师’，当真是个慧人，只可惜世上有些人做错事后，不知悔改，反而一意孤行，索性错到底了，其实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只要知过能改，又有谁会不原谅他呢！”石沉心头一凛，忍不住回转身来。

郭玉霞眼波一转，暗忖：“他又在说给我听的么？”面上的笑容，却越发甜美，道：“这样说来，那‘如梦大师’与‘破云手’本是同门……”

狄扬颔首道：“所以‘如梦大师’就替‘破云手’出了个主意，叫我们一齐到华山来寻‘丹凤’叶秋白，那时叶秋白心里正是满怀怨毒痛苦的时候，她听了我们的来意，话也不说，扬手就向古虹及卓不凡劈出了一掌！唉！这位名震天下的前辈奇人，虽已走火入魔，身不能动，但掌上的功力，却仍然惊人已极，我远远站在后面，只见她手掌微微一抬，便有两股强劲的掌风，呼啸着向古虹及卓不凡击来。”

他语声微顿，感叹着又道：“掌风未到，古虹便已乘势避开，卓不凡却动也不动，生生接了她这一掌，只听‘砰’的一声，如击败革，我见卓

不凡身躯仍然挺得笔直，只当他内力果然惊人，竟能与叶秋白凌厉的掌风相抗，哪知我念头尚未转完，卓不凡已‘扑’地坐到了地上。”

龙飞道：“这卓不凡想来倒是个硬汉。”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还是我们那位古相公要远比他聪明得多。”

古倚虹面颊一红，狄扬道：“原来卓不凡虽然接住了叶秋白这一掌，却已用尽了全身气力，连站都站不住了，坐在地上大骂叶秋白：‘纵使你不答应，也不该使出手段来对付我们这些后辈，我们总是与你同仇敌忾，又是如梦大师介绍来的。’他坐在地上骂了半天，语意虽是如此，语声却难听得多，他骂到一半时，我们已在暗中戒备，只怕那叶秋白要猝然出手，哪知他骂完了后，叶秋白只是长叹了一声，道：‘就凭这样的武功，又怎会是龙布诗的敌手？’她微一挥手，便合上眼睛，不再看我们一眼。”狄扬接道，“于是古虹就站在她身旁缓缓说道：‘我们并非要寻不死神龙比武，而仅是要寻他复仇，我们只求达到目的，不计任何手段，是以我们武功火候虽仍差得很远，但成功的希望却大得很。’他也不管叶秋白是否在听，便将我们的计划说了，又说在‘止郊山庄’已有卧底的人，不但可以知道‘不死神龙’的举动，还可以知道他新创的武功。”

狄扬微微一笑，又轻轻一叹，接着道：“我们这位古大哥，武功如何，我虽未亲眼看过，但口才却是好到极点，直说得叶秋白又缓缓睁开眼睛，目中渐渐露出一种奇异的光芒，我在旁一看，就知道事情已经成了！”

龙飞皱眉道：“叶秋白生性孤傲，又极好强，以她平日的作为，唉——我实在想不到她竟然也会想以不正当的手段来达到目的。”

狄扬道：“话虽如此，但叶秋白身坐枯禅，日受日炙风吹之苦，十年比剑之约日渐接近，她身体却仍毫无复原之望……唉！那时她心里自然难免有些失常，居然接受了古虹的建议。”

龙飞沉声道：“什么建议？”

狄扬道：“我们在华山一待五年，这五年中，各人轮流下山，去探访龙老爷子的消息与武功进境，一面也在山上勤练武功……唉！我也想不

到那古虹与龙老爷子之间的仇恨，竟是如此深邃，他生存的目的，竟似乎全都是为了复仇，以他的年纪与性情，终年在这冷僻的华山忍耐寂寞，难道不觉痛苦？”

“声名、地位、财富、欢乐、声色……”狄扬长叹接道，“这些每一个年轻人都在深切企求着的事，他居然连想也不想，我又不禁暗自惊吓，就凭他这份毅力，做什么事不会成功？”

古倚虹忍不住幽幽长叹一声，轻轻道：“你若生长在我大哥生长的环境里……”她终于没有说完她心里想说的话。

但在座众人，又有谁不了解她的言下之意，狄扬默默半晌，缓缓道：“五年的时日，便在如此寂寞、痛苦与期待中度过，他们终于筹划出一个虽非万无一失、绝对成功，但却是漏洞最小，失败的可能也最小的计划。”

他终于渐渐说到重点，竹屋中的气氛霎时间也像是变得分外沉重。

只听他缓缓道：“这计划详细说来，可分成六点。第一，先以‘丹凤’叶秋白的死讯，来激动龙老爷子的心神，削弱他的戒备。”

他语声微微停了一停，补充着又道：“谁都知道龙老爷子与叶秋白的往事，叶秋白若是死了，龙老爷子乍闻恶讯，自然难免心神激动、悲哀，而他老人家听到，当今世上唯一的对手已死，戒备的心神，自然便会松懈，甚至生出轻敌之心。”

龙飞长叹一声：“第二点呢？”

狄扬道：“第二，再叫叶秋白的弟子以傲慢的态度和冷削的言语，激起龙老爷子的怒气，以龙老爷子的脾气，自然要被这激将之法所动，于是那叶曼青便乘时提出让龙老爷子自削功力的话，只要龙老爷子一接受，这计划便成功了一半。”

郭玉霞幽幽叹道：“我那时就知道事情不对，是以劝师父不要上当，哪知道……唉！五弟……”

龙飞轩眉沉声道：“那时五弟若是不做，我终究还是会做的，男子汉大丈夫闯荡江湖，岂能如妇人女子般畏首畏尾，有时纵然知道人在骗我，我却也要闯上一闯，绝不肯忍下那口闲气，何况愚我一次，其错并不在我，但你且看看，又有谁能骗得我两次的？”

狄扬剑眉微剔，拇指一挑，道：“好个大丈夫，‘神龙’门下的胸襟豪气，普天之下，莽莽江湖，当真是无人能及。”

郭玉霞眼波一垂，轻轻道：“第三呢？”

“第三——”狄扬道，“削弱了龙老爷子的功力之后，便要再削弱龙老爷子的势力，让他老人家与你们分开……”

龙飞望了望郭玉霞—眼，叹道：“果然不出她所料。”

狄扬道：“这前面三点计划若是成功，无需后面三点计划，龙老爷子实在已是凶多吉少，我原在半路接应，见到那叶曼青果然将龙老爷子孤身带来，心头便不禁一寒，暗道：‘此刻不报龙老爷子之恩。更待何时！’方待上去解决了叶曼青，将实情告诉龙老爷子。”

龙飞当头一揖，狄扬慌忙让开，只听龙飞道：“就凭兄弟你这份心意，已该受下大哥我这一礼！”

郭玉霞眼波一转，亦自敛衽一福，道：“还有大嫂我这一礼！”

狄扬连连退了几步，还了一礼，道：“大哥，你这一礼，原该移向那叶曼青姑娘才是。”

龙飞诧声道：“此话怎讲？”

狄扬微喟一声，道：“那时我心中方生此意，哪知这位叶姑娘一见到我，话也不说，便“唰”的一剑向我刺来，这一剑又快、又狠、又准、又稳，生像是恨不得一剑将我刺倒，我全力一闪，才算避开，心里正是惊慌得很，莫非这妮子竟有未卜先知之能，先看到了我的心意，是以先来杀我？”

他微微一笑，接口道：“我心里打鼓，她却是面寒如水，就拿我当她

的深仇大敌似的，左一剑，右一剑地向我刺来，剑剑都狠到极点，就凭我的功夫，竟然一时间无法取胜，我生怕别的人接应来了，就一面动手，一面向龙老爷子喝破了他们的奸计，哪知我喝出了之后，叶曼青反而停住手了。”

龙飞透了口长气道：“莫非这位叶姑娘，也是要帮助家师的？”

狄扬颔首道：“正是，原来这位叶姑娘的先人，也曾受过龙老爷子的大恩，而且她对这奸狡的计划，也极不赞成，本来她还无什么打算，在这一路上，她听了龙老爷子的话，又见了龙老爷子的为人，决定不惜叛师，也要帮助龙老爷子脱开这圈套。”

龙飞感慨一声，道：“当真是十步之内，必有芳草，我先前真没有看出这位叶姑娘是如此义烈的女子。”

狄扬微笑道：“这其中只有龙老爷子最是吃惊，他老人家胸怀坦荡，怎会知道这些鬼蜮伎俩，于是我们便将他老人家请到山腰我们平日居住的地方去，将这件事的始末与他老人家说了。”

他笑容渐敛，突又长叹一声，道：“哪知他老人家听了我们的话，竟立刻要了份纸笔，写了那份遗言，他老人家像是心里极为沉静，写得一笔不苟，我们在旁边见了，心里却不禁大骇，只见他老人家缓缓写完，仔细折起，交到叶曼青手中，叫她交给你们，然后又对我说：‘带我去！’”

“我与叶曼青俱已骇得呆了，就问他老人家，带到哪里去？他老人家见了我们的神色，突地仰天大笑了起来，笑道：‘前面纵是龙潭虎穴，我也要去的，我活到今天，早已将生死之事，看得极淡，却将未了恩仇，看成极重，因为我实在不愿将未了的恩仇带入土去，正好是我不死神龙了却恩仇之地，我如何可以不去！’”

狄扬此时心中似乎犹能记得“不死神龙”龙布诗那时说话的神态，是以他此刻言语之中，竟也有几分“不死神龙”的豪情胜气。

一时之间，只听得龙飞双眉剑轩，热血上涌，大声问道：“后来呢？”

狄扬道：“就在这大笑声中，龙老爷子的骨节突地‘咯咯’一阵山响，他老人家那威猛高大的身躯，似乎又高大了几分，我不敢逼视他老人家目中的神光，不禁垂下了头，但我却已看出，他老人家已在这阵大笑声中，解开了闭住的穴道，恢复了原有的功力……唉！我那时真是对他老人家的武功与豪气，佩服得五体投地！”

屋中众人，俱是“不死神龙”的弟子，听得狄扬这番言语，一个个心中也都被激发了一阵豪气，这寒冷寂寞的竹屋，竟也生像是变得飞扬热烈起来。

狄扬挺了挺他那宽阔的胸膛，接口又道：“我和叶曼青姑娘两人，见了龙老爷子这股雄风豪气，谁都不敢也不愿再劝他老人家一句，但等到我们出了茅屋，到了那上山道路的岔口时，我却已忍不住流下泪来，叶姑娘更是早已热泪盈眶，只有龙老爷子，仍是神态自若，他老人家竟根本没有把这种出生入死的事看在眼里。”

“立在路口，”他忍不住长长叹息了一声，又自接道，“龙老爷子又将掌中的那口宝剑，交给叶姑娘，叫她一并带到山下，但叶姑娘却像已变得痴了，站在那里动也不动，我平日虽然能说善道，但在那种情形下，却也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龙飞叹道：“我先前只当那位叶姑娘是位心肠冷酷的女子。”

狄扬黯然一笑，道：“我们虽然谁都没有说话，但我们心里谁都不愿让龙老爷子孤身去涉险，他老人家武功虽然无敌，但山上却还有几道奸狡的圈套，正是针对龙老爷子豪爽义烈的性情而设的，良久良久，叶姑娘终于缓缓回转了身，龙老爷子呆望她的背影，面上也似乎流露出一种无法掩饰的伤感……”

他语气渐缓渐轻：“星光月光下，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老人家面上的疤痕与皱纹，我也深知这每一条疤痕，每一条皱纹中，都象征着他老人家多彩的往事与丰富的生命，于是，我又看到了挂在他老人家眉梢眼角的那一份淡淡的伤感，不知怎地，这一切令我突地想起了天山那宽广辽阔的草原，草原上绚烂辉煌的落日……草原上跃马挥鞭的哈萨克健儿……然后，我就想到了黄昏去后，黑夜来临，绚烂而生动的草原，也

会变得那么黝黯和静寂……我忍不住在他老人家面前跪了下来！”

他语声更缓慢、更轻微了，就像是秋夜森林中萧萧的风声。

然后，这缓慢而轻微的语声，每一字、每一句，都像是千钧巨石般，沉重地压在这些“止郊山庄”门人的心上。

屋外的山风，由怒号变为哭泣，狄扬突地又自一挺胸膛，大声道：“那时，我只见龙老爷子的目光，有如天上明星般，笔直地射在我心里，他老人家凝注着我，半晌，突地‘咄’的一声大喝，厉声道：‘大丈夫立身处世，只要问心无愧，恩仇了却，死又何伤？你父亲一代武豪，你生长武林世家，你怎地也学起这种小儿女之态来了。’厉喝声中，他老人家轻轻一顿脚，然后，那高大威猛的身形，便有如一朵轻云般飘然而起，冉冉地消失在无边的夜色里。”

说到这里，他默然停顿了许久，在这片刻的寂静中，谁也没有发出一丝声音，只有门外的风，伴着门内被抑制着的沉重呼吸。

“直到他老人家身形，已自消失无踪。”狄扬终于接口道，“我方自缓缓垂下头，看到了地上一只清晰的脚印，我呆望着这只脚印，心里乱得如风中的柳丝，龙老爷子临去前的教训，一遍又一遍，仍然不住地在我耳边荡漾着……”

他语声又变得异样得低沉，龙飞缓缓透出一口长气，道：“那只脚印，我们先前看到了……”

郭玉霞幽幽叹道：“但我们始终猜不到这脚印是为了什么留下的……”

狄扬明亮的目光，已变得空洞而深沉，他缓缓道：“世上有许多事，纵是聪明绝顶的人，也是一样猜不到的……”

他迟疑地在这凄冷的竹屋中四扫一眼，继续道：“譬如说，我现在就再也想不出龙老爷子上山后发生了什么事，他老人家此刻到哪里去了！”

龙飞霍然一惊，变色道：“你也不知道么？”

“我也不知道！”狄扬摇了摇头，沉声道，“他老人家离去后，我考虑了许久，终于决定下山去找你们，但那时你们却已上山来了，我便在暗中跟随你们，听你们许多种猜测……”

他黯淡地微笑一下，接道：“后来，我听到你们需要火把，我就到那边我们平日居住的茅屋中，取得了火把与长索，然后绕路在前面点燃了火把，又从小路上了绝壁，将长索垂下，至于这竹屋中方才发生了什么事，我却和你们一样，一点也不知道。”

话声一了，又是一阵长长的静寂，人人目光，俱都空洞地望着门外的夜色出神，但各人心里，所想的事却是大不相同！

龙飞捋须而立，古倚虹支肘默然，他们心里在想着：“这里究竟曾经发生过什么事？师父他老人家到哪里去了？是凶？是吉？”

石沉神态木然，郭玉霞眼波流盼，他们心里却在想着：“这姓狄的既然早已上到此处，岂非也看到了我们的事？”石沉更是心虚：“难怪他对我如此无礼，原来他方才已看到了那些事！”他竟没有想到是自己对人无礼，目光一横，冷冷望向狄扬，沉声道：“你说的这些话，可是真的？”

狄扬怔了一怔，龙飞已自沉声叱道：“三弟，休得无礼！”

石沉心中一沉，又是一阵静寂。

郭玉霞突地轻轻道：“狄老弟，这竹屋中发生了什么事，你是亲眼看到的，怎么说没有看到呢？”

龙飞浓眉一扬，狄扬突地仰天狂笑了起来，道：“好，好，我一番好意，反倒成了我在欺骗各位。”语声中充满愤激，拂袖转向门外，龙飞一步挡住他的去路，郭玉霞神色不动，微微含笑，道：“狄老弟，我若说错了，莫怪我，但是……”

她难测地微笑一下，接口道：“你早已来到这里，我们一路上却为了探索那三块山石上的画像而耽误了许久……何况，你方才进到这竹屋里来的时候，一点也没有惊异之色，这是为了什么呢？”

石沉干咳一声，接口道：“这是为了什么呢？”

龙飞浓眉微皱，只见狄扬缓缓合上了眼睛，他不禁也在心中暗问：“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郭玉霞缓缓道：“你们所设下的前面三重圈套，你已对我说了，后面的三重圈套，你不说我也知道，第一，你们先在山壁上刻下了那些字迹，激得师父拼命爬上去，让他老人家在没有动手前就耗尽气力，甚至你们还会打些如意算盘，希望他老人家真力不继时跌下去，那么你们就不必亲自动手了。”

狄扬仍自没有张开眼来，郭玉霞又道：“第二，你们在这些年来，早已从我们这位四妹口中，探出了师父的武功，是以你们便集合了许多人的心力，创出了三招，刻在山石上，这三招武功在理论上虽然可以成立，但若真的动手，却不见得能真的施展得出，这样，你们便可借此来打击师父，使得他老人家还未见到叶秋白之前，先就有些气馁。”

她语气微微一顿，却又补充着道：“那第三式武功招式，甚至可能是根本无法成立的，也就是说那根本是人力无法达到的阶段，师父他老人家是何等人物，怎会看不出来，是以他老人家气愤之下，就一掌将那块山石击毁了。”

“第三么，”她歇了口气，道，“三条道路，四重门户，这就是你们探测师父他老人家武功的方法……还有一件事，我看来也奇怪得很，那‘丹凤’叶秋白既是已经走火入魔，那么，请问她此刻哪里去了？”她本有笼络狄扬之心，但此刻心念一转，竟立刻就将狄扬视作攻击的对象。

龙飞上下瞧了狄扬两眼，心中亦不禁微微生出疑惑之心，只见狄扬霍然睁开眼来，缓缓道：“龙大嫂，你真是聪明，这三样事，全被你猜对了！”他此刻言语神态竟是木无表情。

郭玉霞微微一笑，狄扬道：“不错，那三方巨石上所刻的武功招式，的确是仅在理论上可以实行，实际上却无法施展！”

他嘴角突地泛起一阵讥嘲的笑意，道：“你们行前在那三方石前所说的话，我每一句都听在耳里，只可惜大嫂你那时心里所想的事太多，是

以没有看到山石上还藏有人在！”

郭玉霞心头一惊，龙飞长叹道：“狄老弟，我们骤逢此变，心头实在大乱，大嫂若是错怪你……咳，咳，你也该担当些……”

狄扬轩眉一笑，道：“这怪不得大嫂，此事若换了我，也少不得会生出疑惑之心的，我到这竹屋之际，虽然比你们早些，但在这竹屋中所发生的事，却已都过去了，大嫂所疑惑的事，我心里又何尝不在猜疑……叶秋白、古虹、卓不凡，以及龙老爷子的行踪，此刻俱已成谜……”

他目光缓缓垂落在地上：“这地上有三摊血渍。”他俯下腰，将死者翻了个身，又翻转回来，“但这里唯一的尸身上却没有丝毫伤痕，他是怎么死的？”

这问题虽然显而易见，但在他没有提出之前，却是谁也没有注意，众人目光，一齐向这具尸身投去，只见“他”面上肌肉，层层扭曲，生像是因极大的惊骇而致死，又像是被一种极其阴柔奇特的内功，震断经脉而死。

龙飞长叹一声，道：“这些事俱已成谜，但望狄老弟能与我们同心协力，将这些谜底揭开……”

狄扬黯然一笑，双手平托起死者的尸身，垂首道：“这些谜底，终有揭开的一日，那时大家就会知道我方才所说的话，可是真的！”

他抬头望了龙飞一眼，忽而朗声道：“大哥，好生保重了。”拧身一跃，闪电般掠出门外，龙飞怔了一怔，追了出去，大喝：“狄老弟……狄扬……留步！”但这天山剑派当今唯一的传人，轻功竟是出奇地佳妙，手里虽然托着一具尸身，在这刹那之间，身形业已远去！

龙飞在门边呆呆地凝注了许久，夜色已深，繁星渐落，一日又将去，山风吹起了他颔下的虬须，他黯然叹息一声，回转身来，喃喃自语道：“此人真是条没奢遮的好汉子……”

郭玉霞秋波一转，轻轻道：“依我看来，此人却似有诈！他……”

龙飞突地扬眉厉喝一声：“住口！”

郭玉霞惊得一愕，只听龙飞厉声道：“若不是你胡乱猜测，我也不会得罪了如此一条汉子，难道你忘了师父平日对我们说些什么，以诚待人，以恕克己，如今我们这般做法，武林中还有谁人敢与‘止郊山庄’为友，难道‘止郊山庄’真要断送在你的手上！”

他平日为人甚是宽厚，此刻石沉、古倚虹见他动了真怒，谁也不敢开口！

郭玉霞惊愕了半晌，突地“嘤咛”一声，双手遮面，狂奔着掠出门去。石沉、古倚虹一齐惊呼一声：“大嫂！”

龙飞面容骤变，双目圆睁，他见到自己多年的爱侣突地负气而去，心里又何尝不是大为惊骇。

石沉一步掠到门口，似乎想追出去，但却又倏然止步。

古倚虹轻轻道：“大哥，你该去劝劝她呀……”

龙飞垂下头：“我话说得是太重了些！”他目光转向石沉，长叹道，“还是三弟追去劝劝她！”

话犹未了，石沉已自掠出门外，龙飞黯然良久，长叹又道：“我的话的确是说得太重了些，其实，她也是为了大家好……”

他未曾责人，已先责己，古倚虹望着他紧皱的浓眉，黯淡的眼神，心底突地升起一阵怜惜，自经此事，她本已无颜再留在“神龙”门下，但不知怎地，此刻竟无法说出“去”字！

她只是怯怯地唤了声：“大哥！”轻轻道，“我们是留在这里，还是先下山去？”

龙飞俯首沉吟了半晌：“下山去！”他长叹着道，“反正你大嫂总不会不回‘止郊山庄’的，还有……五弟只怕此刻还在山下等着我们，唉……今日之事，的确件件俱是离奇诡异已极，那道人去抢棺材作甚？这件事也和别的事一样，叫人想不出头绪，也许……”他惨然一笑，“也许是我

太笨了些。”

古倚虹从心底深处叹息一声：“他是真的太笨了么？”她回答不出，她无法说话。

“这些谜底，终有揭开的一日……”龙飞暗自低语，回目门外，只见一阵乳白色的晨雾，已渐渐自山那边升起，宛如轻烟般在四下的山林中氤氲弥漫，于是他又不禁透了长气。“无论如何……”他唏嘘着道，“这一天毕竟总算是过去了！”

第六章 天帝留宾

去日如烟，谁也不能挽留既去的时日，但我却可以回来告诉你，这阵晨雾还未升起前的事。那时夜已够深，星光很亮，华山山腰、浓林萧萧的木叶下……

南宫平、梅吟雪两人目光相对，良久良久，谁都未曾转动一下。

南宫平、梅吟雪这两人之间，谁也不知道彼此谁是强者，梅吟雪木然的身形，终于开始动了，她伸出手，轻抚着鬓边的乱发，道："你真的定要等他们么？"

南宫平毫不犹疑，沉声道："自然！"

他并不知道女人们在抚弄自己头发的时候，已是心乱了，他只是认为这是件该做的事，是以他绝不犹疑，便说出来。

梅吟雪幽幽一叹，道："依你！"衣袂一阵飘动，向停放棺木之处掠回，但又自回过头来，却冷冷加了句，"只此一次！"

星光下的棺木，看不出有任何变动，梅吟雪倚着树干，坐了下来，南宫平笔直地站在棺木旁，又来回地踱着方步……他的心也乱得很！

然后，他突地在梅吟雪身前停了下来："我且问你……"这四个字他说得声音响亮，但后面的话，他却似说不下去。

梅吟雪眼波一转，道："问什么？"

南宫平呆一呆，讷讷道："我方才打开过那具棺木，怎是空的？"

梅吟雪轻轻一笑，道："这棺中有个夹层，你难道都看不出来么？"

南宫平“哦”了一声，方待踱开。

梅吟雪却又含笑，道：“你方才想问我的，只怕不是这句话吧！”

南宫平又自一呆，转过身来，两人目光再次相对，南宫平颔首道：“不错！”

梅吟雪道：“那么你本来想问什么？”

南宫平道：“此刻我又不想问了！”双手一负，走了开去。

梅吟雪似乎也怔了一怔，突地幽幽叹道：“若不是我方才借着月光照过流水，我真要以为自己已经老了！”

南宫平回首道：“你说什么？”

梅吟雪打散了她满头如云的柔发，披散在两肩，月光下，她苍白而清艳的面容，的确是有着出尘绝俗的美。

她仰面迎着树隙漏下的星光，半合着眼帘，动人心弦的眼波，从长长的睫毛中望过去，只见南宫平虽然回转了头，但目光却没有望向自己，她不禁又自轻轻叹道：“我十四岁便出道江湖，凡是看见我的人，从来没有一人对我像你这副样子……”

南宫平冷哼了一声，伸手抚摸那紫檀棺木上雕刻着的细致花纹，他此刻若是将棺盖掀开，那么武林中必定会少了许多故事，但是他只是轻轻地抚摸着它，丝毫没有掀开的意思。

“我看到过许多自命不凡的少年。”梅吟雪仍在轻抚着她如云的秀发，她纤细的手指停留在那漆黑的头发上时，就正如黑丝绒缎上细致的象牙雕刻，“我也看到过许多自命不凡的成名豪客，直到现在，我还能清楚地记得，他们看着我的那些可怜而又可笑的眼睛……”

南宫平目光一凛，两道雪亮的眼神，笔直地望着她，冷冷道：“你这些得意的往事，最好还是留在你心里好些。”

梅吟雪道：“哦——是么？”她微微一笑，“你若不愿听我说话，大可

走得远些！”

南宫平剑眉微剔，“砰”地在棺盖上拍了一掌，棺木猛烈地震荡了一下，似乎有一声轻微的呻吟自内发出，只是他满腹气恼，竟未听到。

“我到处听人奉承，到处都看到那些可怜而又可笑的面目……”梅吟雪悠然说道，“这样过了将近十年，十年里，的确有着许多自我陶醉的无聊男子为我流血，为我决斗，只不过是为了我曾经看过他一眼或者对他笑了一笑，于是武林中开始有人骂我，骂我的血是冷的，可是——这是他们自愿如此，又怎能怪得了我呢？喂——你说是不是？”

南宫平道：“哼——”

梅吟雪嫣然一笑，南宫平越是气恼，她似乎就越发开心。

“十年前，我终于遇上了一个很特别的人。”她轻轻叹了口气，道，“别人色迷迷地瞧着我，他没有，别人像苍蝇般叮在我身后，他没有，别人不是骂我，便是无聊地奉承，他却只是适度地对我说话，甚至可以说是有些了解我，而且他风流倜傥，人品不俗，武功颇佳，师承门第也极高，再加上琴棋书画，丝竹弹唱，无一不晓，有时还可以吟上几句绝句，填上两阙小令，也颇清丽可诵，在江湖中的名气，也颇为响亮，常常为人排难解纷，做些侠义的事，于是，我渐渐和他交上了朋友！”

她娓娓说来，尽是称赞此人的言语，直听得南宫平心头跃跃，暗中忖道：“如此人物，若是被我见了，也定要结交于他。”不禁脱口道，“此人是谁，此刻侠踪是否还常见江湖？”

梅吟雪道：“这个人你是认得他的。”她极其温柔地嫣然一笑，“只可惜他永远不会再出现在人世上了……”

南宫平不胜惋惜地暗叹一声，却听梅吟雪突地笑容一敛，接口冷冷道：“因为这个人已经死在你的剑下！”

南宫平惊得呆了一呆，有如当胸被人击了一掌，讷讷道：“你……你说什么？”

梅吟雪直似没有听见他的问话，自管接着道：“此人外表虽然是个好人，其实，哼哼！有一天大雪，我和他在他的一个朋友，也是当时武林中颇有名气的人家里喝酒、赏雪，喝到一半时，我突然发现酒的滋味有些不对，他们的神色也有些不对，我就装作醉了，只听他那个朋友拍掌道：‘倒也，倒也。’又说：‘你骑上了这匹劣马，可不要忘记我的功劳！’我听得清清楚楚，索性动也不动，看他到底要怎么！”

这故事此刻显然已吸引了南宫平，他不再插口，只听梅吟雪又道：“这人面兽心的家伙居然一面大笑，一面将我抱到床上，刚要解我的衣服，我忍不住跳了起来，劈面击了他一掌，这厮心术虽坏，武功却不弱，一掌震开窗户，如飞逃走了，那时，其实我已饮下了少许药酒，周身仍然乏力得很，是以那一掌击去，丝毫没有伤得了他，也无法追他了！”

“片刻之后，”她凝注着自己的手掌，目中满含怨毒之意，接口又道，“以我内功逼出了药力，心里实在忍不住气愤，就跑出去将他那卑鄙的朋友一连刺了七剑，剑剑俱都刺在他的要害上！”

南宫平心头一寒，道：“好狠！”

梅吟雪冷笑一声，道：“我若是江湖历练稍差，被他们污了身子，江湖中有谁会相信我的话，只怕还以为是我引诱他的，那时却又是谁‘好狠’呢？”

南宫平怔了怔，无言地垂下头去，在心中暗自叹息。

“第二天，我就扬言天下，只要我再见着那人的面，就要先挖出他的眼睛，再割下他的耳朵，将他一刀一刀地慢慢杀死，江湖中人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就散发出了各种谣言……”她凄然一笑，道，“当然，这些话都是在尽量伤害我的！”

南宫平又不禁气愤填膺，皱眉怒道：“此人究竟是谁？”

梅吟雪冷冷一笑，道：“此人在江湖中自然是大大有名，人人都称他为‘公子剑客’‘剑客公子’……”她再次哂然冷笑三声。

南宫平心头一凛，脱口道：“他……他岂不是……”

梅吟雪冷冷道：“他便是那‘丹凤’叶秋白的嫡亲堂弟！”

南宫平“扑”地坐在棺盖上！

梅吟雪道：“我没有去参加叶秋白恬不知耻自己发起的‘百鸟朝凤’之会，已被江湖中人认为是大逆不道，如今我要杀‘丹凤’叶秋白的堂弟，这还了得？别人不说，‘不死神龙’就第一个不会答应，江湖中人趋炎附势的不少，谁分得清黑白是非，当然都相信那位正直侠义的‘公子剑客’，有谁会相信我这位‘女魔头’‘女淫魔’的话？何况我又将那唯一的证人杀死了，于是‘不死神龙’就向我发出了‘神龙帖’，叫我到九华山头去向他纳命！”

她语声渐渐激昂，南宫平头却垂得更低，只听她接口又道：“我去了，那时，我才二十多岁，心高气傲，自命武功无敌，就算是江湖中的第一勇士‘不死神龙’，我也没有放在眼里，到九华山，便向龙布诗提出了四样决斗的方法，他想也不想，就一口答应了，你要知道，我那时武功还未遇过敌手，就连‘公子剑客’那样的一流剑手，见了我还要望风而逃，‘不死神龙’如此爽快地答应我选择比武的方法，我心里实在高兴极了。”

“哪知道，”她轻轻一叹，接道，“第一阵较量轻功，我就输了，而且输得很惨，第二阵我挖空心思，要和他比柔功，我见他高大威猛，心想柔功必非所长，但是——我又输了，第三阵比暗器时，我已急了，乘他不备时，暗算于他，哪知他全身上下像是生满了眼睛，暗算也没有用！”

出自敌人口中的称赞，当真是世上最贵重的礼物，南宫平暗叹一声，忖道：“师父他老人家一生，实在没有虚度！”

“等到第四阵比剑开始时，‘不死神龙’神情间已是大怒，对我说必定不再饶我，因为我暗算了他，他自然就更相信那‘公子剑客’的话，认定了我是个淫荡邪恶的女人！”

南宫平心中突地一动，想起了那高髻绿袍道人骂她的话，又想起了……

梅吟雪叹息一声，又道：“纵是如此，他仍然让了我三招，让我占尽先机之后，他方自出手回攻，仅仅七招……”她仰面望天，“仅仅七招，他就震飞了我掌中的长剑，将我逼在一株古杉下，霍的一剑，向我劈面刺来——

“我只见一道匹练般的光芒，闪耀在我面前，于是我只得闭上眼睛，瞑目受死！”她缓缓合上眼睛，长长的睫毛，覆荫在眼帘上，轻叹着道，“哪知我等了许久，只觉一阵锐风自耳边擦过，便再无动静，我睁开眼来，‘不死神龙’掌中的剑，已齐根没入我身后的古松，竟宛如切腐肉一般，没有发出任何声响。”

睁开眼睛，秋波一转，她接着道：“当时我不禁怔了怔，却听‘不死神龙’沉声道：‘我以剑胜了你，江湖中必说我以大欺小，你输了也未见甘服！’他双掌一拍，后退五尺，又道，‘你若以剑胜得了我这双肉掌半招，我便让你生下此峰！’

“那时我生死交关，再也顾不得什么，他话未说完，我已和身扑了上去，我情急拼命，用的全是进手招术，因为我深知他的武功，只求能与他两败俱伤，根本没有存胜他的希望，你要知道，这并不是我存心无赖，而是我以弱击强，只有这个办法。”

南宫平既不能颔首，亦不能摇头，只得默然听她说下去道：“但是二十招一过，我气力便已不继，这时他正以一招仿佛是武林中常见的招式‘云龙探爪’，向我面门拍来，我见到他左胁之下，露出一处绝大的空门，心中不禁一喜，立刻闪身错步，攻出一招‘孔雀剔羽’，一剑刺向他的左胁。”

她纤手不自觉地微微展动一下，做了个“孔雀剔羽”的招式，南宫平只见她这一招出手灵活，部位神奇，看来虽是平平淡淡，其实却是绝妙高招，心中亦不禁为之暗暗赞叹。

只听她接着道：“这一招‘孔雀剔羽’，可算是我号称‘一千七百四十二式孔雀剑’中最毒最狠的一招，这一剑不求自保，但求伤敌，留下的几招后招中，还有一招是同归于尽的招式，哪知我剑方刺出，只见眼前一花，他竟以双掌合拍，夹住我刺出的长剑，顺势一个肘拳，击在我胁下

腰眼之上，我只觉一阵热力，自腰边升起，刹那间遍布全身，接着便是一阵舒适到了极点的感觉，全身都似乎要腾云飞起，然后——便虚软地倒到地上！”

南宫平心头一寒，暗暗忖道：“师父那时必定对她恨之切骨，是以才会用‘七绝神龙功’散去她全身的功力。”

梅吟雪黯然一叹，道：“他这一招的变化奇特之处，究竟在哪里，我在那木棺中想了十年，还是想不出来，当时我只觉他这一招夺剑、伤人，就仿佛是黑夜代替白昼，后浪推涌前浪那么自然，那么不可抗拒，但却又觉不出什么神奇玄妙之处，就因为我看不出任何特别神奇的地方，我也根本不知从何抗拒……唉！我只能说这一招实在是不可解释，无法形容的。”

南宫平暗中一笑，忖道：“这一招正是师父他老人家武功的精华所在，已极尽‘空’‘灵’两字之妙，你自是看不出来！”

“黏”“贴”“逼”“切”“挑”“戳”“含”等，虽然俱是武功诀要，但俱不过是下乘功力而已，“空”“灵”两字，才是上乘武功的精华，能得“空”“灵”两字之妙，一招使出，叫人根本无法捉摸，这意境实是令人难以描摹，只有以佛家偈语“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之句来形容武家这“空”“灵”两字，虽是“异曲”，却有“同工”之妙。

梅吟雪又自叹道：“我自幼及长，不知费了多少心血、苦功，方自练成的武功，就在这刹那之间，被他轻轻毁去，那时我心里实在大惊，又怒、又骇、又怕，又是悲哀伤心，真比一剑杀了我还要难受十倍，我不禁破口大骂‘不死神龙’狠毒，又伤心地说出那一段经过，我大声喝骂：‘这是我的错吗？你凭什么权利，要如此对待我，你自命公道，为什么不查明事由，为什么要庇护那种卑鄙无耻之徒，来欺负我一个女子！’”

她神情之意，渐渐又现出愤恨怨毒之色，那些令她伤心，令她愤怒的往事，像是在这一刹那里都回到她心中。

南宫平听得越多，心里的叹息也就越多，对她的同情，自是越发浓

厚。

梅吟雪接道："'不死神龙'听了我的话，面上阵青阵白，须发阵阵翕动，良久，方自缓缓道：'你为什么不早些说！'他声音颤抖，双拳紧握，心中显然也已愤怒到了极处，后悔到了极处，但是——后悔又有什么用呢！"

她缓缓顿住了激动颤抖的语声，垂首默然良久，南宫平望着她纤纤的指尖，如云的秀发，暗叹忖道："武林中人的善、恶，又有谁能分辨得出？"

"当时，'不死神龙'立刻取出疗治内伤的圣药，叫我服下。"梅吟雪终于接着道，"但是我拒绝了他，我纵能暂时不死，又有何用？十年中，我在江湖上结下了无数仇家，他们若是知道我功力已散，武功尽失，还不来寻我复仇？"

"但'不死神龙'终究是个正直侠义的人物，他竟长叹着来哀求我，我若死了，他必定会终生负疚，他要赎罪，要弥补这件他亲手铸下的大错，要终生保护我，要为我寻得那无耻的'公子剑客'，为我复仇！"

她神情间渐渐恢复镇定，接着道："他竟不由分说，替我灌下了那粒伤药，又以内功，在山上为我疗治伤势，是以他与我比斗只才一日，却在三日后方自下山，武林中人见他神色委顿，还以为是因为他与我恶斗了三日的缘故，俱都为他欢呼！……唉！又有谁知道此中的内幕?"南宫平暗叹忖道："师父他老人家当时听到那些欢呼，心里只怕不知要难受到什么程度！"

"他临下山前，将我点了穴道，安置在一处幽秘的洞窟里。"梅吟雪接道,"第二天晚上，他就赶上山来，却命两个彪形大汉，在他身后抬着一具棺材，他竟将我放进了棺材，这原因当然是为了想避开天下人的耳目，最主要的——"

她哂然一笑，接道："也许是为了要避开'丹凤'叶秋白的耳目！"

南宫平面色一整，沉声道："此话怎讲？"

梅吟雪伸手一掠长发，突地“咯咯”娇笑了起来：“你难道还不知道么！”她娇笑着道,“丹凤叶秋白人既美艳娴静，武功也高到极点，而且她驻颜有术，那时已五十岁的年纪，但看起来却仍如三十许人，所以江湖中人又称她为‘不老丹凤’，与‘不死神龙’刚好配得一对，她什么都好，只是——”

她笑声中，满含嘲弄讪笑之意，南宫平微微变色道：“只是什么？”

“只是太喜欢吃醋了些！”她仍然肆无忌惮地娇笑道,“你们身为晚辈，自然不会知道这些！”

南宫平怫然挺起胸膛，哪知梅吟雪轻狂带笑的面容，在一霎眼之间，突又变得十分庄肃起来。

她面上神情的变幻，永远是这么倏忽而突然，使人难以捉摸到她的心事。

“但是——”她庄肃而沉重地接着道,“在那些沉闷的晚上，在那间黑暗的房子里，我却从‘不死神龙’的口中，知道许多有关叶秋白的事……”语声渐缓，她突又长叹一声，道,“你想想看，叶秋白若不是脾气太过古怪，她早就该嫁给‘不死神龙’了，一个是当世武林中的‘第一勇士’，一个是才艺超人的‘无双侠女’，联剑并肩，啸傲江湖……这原该是多么令人羡慕的生活。但是，他们都没有这样做，只是寂寞地度过一生……寂寞……寂寞……”

她突地垂下头去，如云的秀发，像夜幕一样地垂落了下来，垂落在她面前，掩住了她的面容，也掩住了她的心事！

南宫平呆呆地愕了半晌，心里竟也忍不住泛起一阵难言的惆怅。

“寂寞……寂寞……”在这刹那间，他突然也了解了许多人的寂寞——这在江湖中被人称为“冷血”的女子有着寂寞……那在江湖中人人称誉为“人中凤凰”的叶秋白也有着寂寞，他平生最最敬服的人，武林中的一代剑豪“不死神龙”，又何尝不在忍受着难堪的寂寞？

人生之路，是崎岖、蜿蜒而漫长的，爬得越高的人，寂寞就越重，

直到他爬上了巅峰，也许他才会发现巅峰上所有的，除了黄金色的声名荣誉，银白色的成功滋味外，便只有灰黑色的寂寞。

南宫平不觉心头一寒，他又突然了解到他师父仁厚的面容上，为什么总是带着那么严峻的神色，为什么总是缺少了些欢乐的笑容。这是当代武林剑豪、天下第一勇士心中的秘密，他当然不会在他弟子们面前说出来，但是，在那些凄凉的晚上，面对着无边的黑暗，面对着一个甚至比他还要寂寞，比他还要忍受更多黑暗的女子，他纵然心肠如铁，也难免会将心里的秘密多少泄露出一些……

他无视成败，蔑视死亡，更看不起世上的虚名与财富，可是，他却无法逃避隐藏在自己心底深处的情感，他也逃不开“丹凤”叶秋白的影子，他有无畏的勇气，面对一切，他有锋利的长剑，纵横天下，可是……他却斩不断心里的情丝。

这是大仁大勇者心中的秘密，这是大智大慧者心中的弱点，这也是武林中神话般的英雄心中的人性，只是，他那闪亮的地位与声名，已闪花了别人的眼睛，使别人看不到这些。

世上，永远没有人会同情他生命中的寂寞，会怜悯他爱情上的不幸，因为所有人对他的情感，只有敬仰、羡慕，或者妒忌、怀恨。

这就是英雄的悲哀，只是古往今来，英雄的悲哀是最少会被别人发现的！

南宫平终于忍不住长叹一声，他惆怅地环顾四周一眼，心房突又忍不住剧烈地跳动了起来，此时此刻，他竟已置身于一片银海，那种清亮的光辉，使得宇宙大地都变成了一块透明的水晶，而水晶中的梅吟雪，竟已变成了一具女神的塑像。

也不知过了多久，梅吟雪缓缓抬起头来，开始继续她方才没有说完的话。

“自从那天以后，我便一直没有重见天日的机会，只可惜那天晚上我不知道与星、月、苍穹将会有那么长久的别离，不然我一定会留恋地对它们多望几眼……”

她平淡冷漠的语声中，突然间竟泛滥洪水般的情感：“十年……”她接着道，“‘不死神龙’并没有实现他的诺言，他没有澄清我的冤屈，没有为我复仇，当然……我知道这是什么缘故——”她异常突然地顿住语声，仰视着林梢浮动着的光影，没有再说出一个字来。

突来的沉默，却像是一柄千钧铁锤，在南宫平心上重重击了一锤。因为他深知，就在她这无言的沉默中，包含了多少她的怨恨、失望与痛苦，也包含了多少她的怜悯、同情与宽容。

为了叶秋白，为了那“公子剑客”是叶秋白的堂弟，他师父竟无法将那“公子剑客”擒获，自然也无法洗清梅吟雪的冤屈……而那“冷血”的梅吟雪也没有逼着他师父做，这自然是她早已对这老人的情感发生了怜悯与同情……

他深知，在那黑暗的小屋中，他师父的心情，定是和她有着同样的痛苦——因为他此刻也在深邃地痛苦着，他讷讷地，既说不出一句安慰的话，更说不出一个请求她宽恕的字。

她出神地凝注着星光，他出神地凝注着地上的柔草，又是一阵难堪的、无言的沉默，然后，梅吟雪明亮的目光，突地转到他面上，他缓缓抬起头，发觉她柔软而玲珑的嘴角，正挂着一种他无法了解的笑容，就像是遥远的星光那么令他难以捉摸。

她深深地凝注着他，突地带笑说道：“可是你知道么……你知道么？”她重复地说着这四个字。

南宫平忍不住问道：“知道什么？”

梅吟雪仍在深深地凝注着他，缓缓道：“你师父没有为我做的事，你却已为我做了，我亲耳听见他与你的对话，也亲耳听到他被你伤在剑下时所发出的惨叫！”

南宫平只觉耳边轰然一响，身躯摇摇欲倒，讷讷道：“那……那道人……便是‘公子剑客’么？”

“道人……”梅吟雪满怀怨毒地冷笑一声，道，“他已做了道人么，好

好！”她语声又变得那么锐利，像鞭子似的划空而过，“我虽然不知道他此刻已变成什么样子，但是他的语声——他的语声，我至死也不会忘记！”

南宫平面容虽然素来沉静，此刻却也掩不住他心里的吃惊，他不知是该得意抑或是该抱歉——昔日武林中著名的剑手，今日竟会死在他的剑下！——但无论如何，他心里对那道人之死原有的愧恨与歉疚，此刻却已大为冲淡。

只听梅吟雪缓缓又道：“这就是你师父与我之间的恩怨，也该就是你方才想问我，但又不愿问出来的话。你替我复了仇，我所以要告诉你，告诉你那人死得一点也不冤枉，这些年……我躺在棺材里，心里没有别的愿望，只希望能快些恢复功力，不顾一切地设法恢复功力，寻他复仇，所以我方才听到他那一声惨呼声，虽然高兴，却又不禁有一些失望，又有一些怨恨，我甚至想一出来后，便先杀死那替我杀死他的人！”

南宫平心头一凛，只见梅吟雪嘴角又微微泛起一丝笑容。

“但是，不知怎地……”她平静地微笑着道，“也许是我这些年来心境变了，我非但不再想杀你，反而有些感激你，因为你使得我的手少了一次沾上血腥的机会，而一个人的手能够少染些血腥，无论如何，都是件很好很好的事。”

这被人称为“冷血”的女子，此刻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南宫平不禁又怔了一怔，他试着想在此时此刻说出一句适当的话，但他沉吟了许久，却只是下意识地说道：“你被师父散功后，此刻武功又已恢复，这实在是件奇怪的事。”

梅吟雪神秘地微笑一下，轻轻道：“这是件很奇怪的事么？”她不再接下去，南宫平也猜不出她这句话中的含义。

他方才问话的时候，本是随口而出，但此刻却真的有些奇怪起来，他忽然想到她的话：“……不顾一切地设法恢复武功……”他心头不禁一动：“莫非她恢复武功时，又用了什么不正当的方法！”方自忍不住想问，却听梅吟雪轻叹又道：“奇怪得很，我此刻武功，虽然恢复，却又觉

得没有什么用了，我此刻已无恩无怨，唉！这实在比满心仇恨要好得多。”

忽而愤激、忽而幽怨、忽而兴奋、忽而怨毒的她，此刻竟平静地微喟了一声，倚在树上，一面轻抚着秀发，一面曼声低唱了起来：“摇呀摇，摇到外婆桥，外婆叫我好宝宝……小宝宝，要睡觉，妈妈坐在摇篮边。摇呀摇……”

她声音是那么甜蜜而温柔，面上的神情，也是那么安详而恬静，她似乎已回到一个极为遥远的梦境中，那时她还很小，她必定有一个极为温柔的妈妈，她妈妈也必定会为她唱着这平凡、甜蜜，在每一个人心里都是那么熟悉而亲切的儿谣。

星光细碎，夜色明媚……夜渐渐要去了，乳白色的晨雾，渐渐在山林间开始弥漫，南宫平听着这温柔的歌声，望着恬静的面容，心里忍不住又是怜悯，又是叹息，她十五岁便开始闯荡江湖，必定有许久没有忆起这歌声了。

因此，她唱得那么零乱，甚至将两首不同的歌变作一首唱了，但听在南宫平耳中这零乱的歌声，却是分外甜蜜而亲切，他但愿能永远保持着她此刻的心境，也但愿自己能永远保持这份心境，因为他自己此刻也仿佛回到了遥远的梦里——世人若都能保持婴儿般的心境，那么血腥和丑恶的事，就会少多了。

歌声，随着乳白色的晨雾，悠悠摇曳在乳色透明的山林里。

大地，像是被水洗过了的少女面靥似的，清新而娇丽。

南宫平连日疲劳，此刻但觉一阵阵温暖的倦意，随着缥缈的歌声向他袭来，他不自觉地缓缓垂下眼帘……歌声，也像是更遥远了……

突地，一声冷笑，却自他耳边响起！他霍然张开眼来，迷蒙的晨雾中，山林外突地现出一条人影，梅吟雪戛然顿住歌声，南宫平叱道：“谁？”

人影一闪，一个灰衣少年，便赫然来到他眼前！

这一刹那间，两人面面相对，彼此各自打量了几眼，在南宫平眼中，这突来的少年本应是和悦而英俊的，但是他此刻面上却偏偏带着一份倨傲与轻蔑的冷笑，不屑地望着南宫平。

南宫平剑眉微剔，惊问道："阁下是谁？来此何为？"

灰衣少年明锐的目光，一次又一次地上下打量着南宫平。"好极，好极！"他突地冷笑着道，"师父眼中的得意门人，师兄口中的得意师弟，却原来是个在师父生死未卜时，还有心情坐在这里听女子来唱儿歌的人物，妙极，妙极！"

南宫平沉声道："这似乎与阁下无什么关系！"

灰衣少年哈哈笑道："原来你还是这般狂妄，你难道还不认错么？"

南宫平道："这要看你究竟是谁？究竟是何来意？"他面容沉静，语声亦沉静，既未示弱，亦未逞强，他只是简单地说出一件事实，他不愿在一个来意不明，敌友未分的人面前解释任何事，就正如他不愿在善意的朋友面前隐藏任何事一样！

灰衣少年目中光芒一闪，瞧了倚在树上动也未动的梅吟雪一眼，突又仰天大笑起来。"你要知道我究竟是谁？究竟是何来意……"他大笑着道，"先要看你是否认错！"

南宫平冷"哼"一声，缓缓道："你若是想来寻衅，只管拔出你腰间所藏的软兵刃来便是，大可不必兜这些圈子。"

梅吟雪轻轻一笑，显然对他此刻的表现十分赞赏。

那灰衣少年的笑声，却戛然顿住，他神情呆了一呆，似乎在奇怪这少年怎会在被自己激怒之下，还有这般冷静的神态、冷静的言语，又似乎在奇怪这从来未涉江湖的少年，怎会有如此敏锐的目光，一眼便看出自己是特意寻衅而来，一眼便看出自己腰边的衣服下，藏着一件不轻易动用的软兵器！

甫一对面，他竟似已落在下风，这使他大出意外，也便有些惶然失

措，希望能立刻给对方一个霹雳般的还击！

他心念数转，冷笑道："我若不是寻衅而来，你——"话声未了，突地觉得自己这话不啻又给了对方一个讥笑的机会，不禁惶然住口，哪知南宫平只是沉默地望着他，并没有如他想象中的讥笑打击于他，就像是早已猜中了他的心事。

刹那之间，灰衣少年心中又闪过许多种念头，只听南宫平缓缓道："阁下若非有意——"话声未了，少年突地大喝一声："就算我是有意寻衅而来好了！"身躯一旋，再次面对南宫平时，他掌中已多了一条光华闪动的软柄银枪！

南宫平的长剑，便插在他腰边的丝绦上，他心情虽然一直没有平静，但他对这柄长剑却是时时刻刻注意着的，因为他不愿意在失去剑鞘之后，再失去这柄得自他师父手中的利剑！

此刻他微微一笑，道："阁下既是有意寻衅，在下只好奉陪两招！"手腕一反，轻轻抽出了剑，丝毫不带锋芒，更没有像时下一般剑手一样，借着拔剑的快速来显耀自己剑法的高强！

他是冷静而坚毅的，没有石沉的偏激与善妒，也没有石沉那么容易被引诱，他是仁慈和豪爽的，但却又比龙飞深藏不露、谨慎睿智些，然而他此刻的对手，却是飞扬而奔放的，这恰巧又形成了一个并不冲突，但却有趣的对比！

他缓缓抬高手臂，平剑当胸！

灰衣少年枪尖一抖，刹那间但见五七朵光芒闪动的枪尖，弥漫空中。

南宫平缓缓伸出剑尖，沉声道："请！"剑尖微抬，以剑为礼，他此刻似已看出这少年并非恶意寻仇，只是负气而已，是以言语举动间，便留着三分客气！

灰衣少年引枪一穿，晨雾间只见一道银光，穿过他自己抖出的枪花，南宫平暗暗喝一声彩，这少年的枪法当真快到不可思议！

他脚步微动，剑尖跟随着对手的枪尖，一道青光、一道银光，“唰”地各个画了个半圈，灰衣少年突地清啸一声，腾身而起！

一道银光随之升上，南宫平后退一步，剑尖上挑。

灰衣少年身形凌空一折，雪亮的银枪，穿破晨雾，闪电般下刺而来，宛如凌空飞舞的灰鹤，以利喙捕捉地上的猎物！

南宫平心头一动：“天山七禽身法！”脚步一错，斜斜一剑，向上挥去。

一片青光，封住了银枪的去路，灰衣少年枪尖—抖，竟在剑尖上轻轻一点，只听“锵”的一声，他身形竟又借势掠起。

南宫平口中突也清啸一声，脚下疾走七步，此刻朝阳未升，晨雾却已较清，一阵阵清新的冷风扑面而来，他只觉全身上下都充满了新生的活力，这一连七步跨出，已置身那灰身少年的银枪威力之外。

他目光凝注，并不还击，静等着这灰衣少年身躯落下！

却见灰衣少年微曲的双腿向后一踢，翼张的双臂当中一穿，宛如翱翔的苍鹰束翼而下，一道匹练般的银光，划空而来，南宫平脚下一动，突又连走七步，他静时如山，动时如电，这七步行来，有如一脚便已跨出，掌中长剑青光的闪动，恰好与那飞腾的银枪一般迅快！

灰衣少年一击又不中，飞腾的身躯，终于落下地来，此刻南宫平若是运剑而上，虽未必胜，却定然可以抢得先机！但他只是持剑而立，只见灰衣少年飘然落下地来，矫健的身躯，立刻凝然卓立，只有他掌中的银枪，枪尖仍在不住颤动！

一线阳光，突地自林梢投落，映在这颤动的枪尖上，幻出七色的彩光！

他目注着枪尖，暗中自语：“狄扬呀狄扬，你可要再试一招？”

这灰衣少年自然便是狄扬，他埋葬了那具尸身，便飞快地来到山下，一心想看看龙飞口中称赞的“五弟”，究竟是何人物。

他生性豁达，并没有将别人对他的怀疑放在心上，但是一股少年人定有的傲气，却使得他在见到南宫平时便想斗上一斗，另外，他当然也有些奇怪，这少年在此时此地怎会还有心情来听一个女子的儿歌？

但此刻他与南宫平面面相对，心中实已生出惺惺相惜之心，他枪尖继续不断地颤动着，实是一着极为犀利的招式之先兆，只是他这已在弦上的一招，却久久未发出来！

南宫平平剑当胸，卓然而立，目光亦自凝注在这颤抖的枪尖上，哪知梅吟雪突地轻轻一笑，道："你们不打了么？"

两个少年的四道目光，一齐转到她身上，梅吟雪缓缓站起身来，她神态间总是那么娇媚，就是这样一个从地上站起来的简单姿势，已令人见了不得不多看两眼。

她袅娜走到狄扬身前，缓缓道："你可是昔年天神剑'九翅飞鹰'狄老前辈的后人么？"

狄扬一直没有注意看她，此刻便像是久困于黑暗中的人突然看到闪电一般地发现了她的绝艳，这艳绝人寰的姿色自然也就像闪电般眩惑了他。

他怔了一怔，点了点头，竟没有说出话来。

梅吟雪轻轻一笑，又道："你方才可是见着了他的师哥？"

狄扬又自一怔，又自点了点头。南宫平心中大奇："她怎地知道？他怎会见着师兄？"忍不住要问这少年是在哪里见着的，但梅吟雪已又含笑道："他师兄可是在你面前称赞了他，你心中有些不服，是以此刻便想试上一试？"狄扬双目一张，满面俱是惊奇之色，却又不禁点了点头。

她一连问了三句，句句都问到狄扬心里，使得已被她绝艳震惑的狄扬，不禁又被她这种绝顶的智慧慑服。

南宫平心中更奇，只见她轻轻一笑，转过身去，道："这就是了，你们还打什么！"来到树下，缓缓坐了下来，秋波一转，望了望面前的两个

少年，突又笑道：“我是从他武功的招式上看出他的来历，从他言语神态上猜知他的来意，这一点也不稀奇，你心里却在奇怪些什么？”

她语气自若，说来就像这本是人人都可以猜到的事似的。

狄扬心中暗叹一声，忖道：“好一个聪慧的女子！”口中突地哈哈道：“好一个聪慧的女子！”他心中听思，与口中所言虽是一样，但说出来的语气却和心中思忖时的意念不大相同。

南宫平目光一转，道：“阁下不知——”

狄扬道：“不错，正如这位姑娘所说，我方才的确见着了令师兄，此刻他犹在山巅，此刻天已大亮，你不妨上去一寻。”他语声微顿，不等别人开口，便又大笑着道，“在下狄扬，今日见着兄台，实在高兴得很，日后但愿能再相见——”

南宫平道：“阁下何不留下暂作清谈……”

狄扬笑道：“方才无端冒犯，此刻我实在还有些不好意思，好在来日方长，今日就此别过！”

说到“意思”两字，他身形已动，最后一句说话，已从林外传来。南宫平出神地望着他掠去的方向，暗叹道：“好快的身法。”突听梅吟雪娇笑着道：“你可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匆遽地走了么？”

南宫平微一沉吟，还未答话，梅吟雪已又笑道：“这因为他实在不敢再看我了！”

南宫平呆了半晌，头也不回，冷冷道：“只怕未必吧！”心中却不禁为之暗暗叹息一声。

突觉一阵幽香飘入鼻端，梅吟雪已盈盈走到他身边，轻轻笑道：“你心里常常认为我说的话是对的，但嘴里却总是不肯承认，这是为了什么？”她面带娇笑，得意地望着南宫平的面靥，心中暗忖：“你否认也不好，承认也不好，这次我倒要看看你该如何来回答我？”

哪知她话声方了，心念还未转完，南宫平已沉声道：“你永远将人性

看得太过恶劣，是以我不愿也不忍赞同你的话，但我口中却也从未否定你说话的价值，你且仔细想想，是么？”

真实的事实，永远胜过花巧的雄辩，梅吟雪笑容渐敛，手托香腮，发起怔来，只见南宫平深深凝注她两眼，转身托起棺木，沉声又道：“你最好随我去见见我的大师兄，那么你就会知道，这世上还有几个真正的男子汉！”

梅吟雪呆呆地怔了半晌。南宫平手托棺木，已自去远，她竟也身不由主地跟了过去，走了许久，突又顿住脚步，这时南宫平已将又复跃到那一线插天的苍龙岭上，梅吟雪望着他的背影，冷冷笑了两声，道：“好个尊师重道的徒弟，原来竟是这等人物！”

南宫平怔了一怔，回首问道：“你说什么？”

梅吟雪冷笑道：“我说的是中国话，你难道听不懂么？”

南宫平皱眉道：“你若是不愿解释，我不听也无所谓！”回转头去，又复前行。

梅吟雪恨恨地望着他，她自出道江湖以来，一颦一笑，便已不知倾倒过多少男子，那曾见到这样的少年，等到南宫平一个纵身之后，还未回过头来，她便忍不住跟了过去，道：“喂——”

南宫平脚下不停，头也不回，问道：“什么事？”

梅吟雪道：“你师父命你跟随我，保护我，你此刻为何独自跑上山去？”

她口中说话虽是如此气恼，但脚下也没有停住脚步。

南宫平却是顿住身形，回首看了她一眼，道：“你不是也跟来了么，怎地说我独自上山？”

梅吟雪道：“我……我……”突地一跺脚，道，“我才不跟你上山去哩！”

南宫平道：“好极，好极……”

梅吟雪秀目一张，嗔道：“你说什么？”

南宫平微笑道：“你若是不愿跟我上山，便请在此间等我一等，我也好将这具棺木放在这里。”

梅吟雪银牙一咬，道：“谁说我要在这里等你？”

南宫平道：“那么……”他不知是真的不懂，还是故作不懂女子的心意，随便怎样，他竟都没有说出一句恳求的话，“那么……”他故意讷讷道，“该怎么办呢？”

梅吟雪道：“你随我下山去……”

南宫平道：“这个自然，我自然要随你下山去的……”

梅吟雪微微一笑，道：“那么……走！”

南宫平亦自微微一笑，道：“但你也该随我上山去走一趟。”

梅吟雪方自泛起的笑容，立刻消失，大怒道：“你到底……”

南宫平微笑接口道：“你在这小小一具棺木中，躺了数千日，也该散散心了，你看，今日风和日丽，草木繁荣，是何等好的天气，在这景物幽奇、冠绝天下的华山上游玩游玩，岂非也是一件乐事？”

梅吟雪独自气恼了半晌，突地银牙一咬，霍地从南宫平头顶上掠了过去，掠到南宫平前面，道：“跟我来！”终于还是上了山。

南宫平望着她飘散的头发，心中暗笑：“江湖中人，俱道她如何冷酷，如何毒辣，但我看她却也不过是个天真未泯的女孩子。”他极力忍住不笑出来。

哪知梅吟雪却在前面“扑哧”一笑，道：“听一次别人的话，倒也是蛮有趣的，但是——”她突又顿住笑声，回过头来，道，“只此一次。”

南宫平道：“极是极是，只此一次。”忍不住也转过了头，不愿自己

面上的笑容被梅吟雪看见。

朝阳初升，华山山巅，一片光辉灿烂，甚至连那简陋破旧的竹屋，都被这灿烂的阳光映得发出辉煌的光彩。

南宫平心中焦急，仅仅在那歧路脚印边，石壁字迹下，以及那几方巨石的刻像前停顿了一下，便笔直来到这间简陋的竹屋，但竹屋中却已空无人踪，他失望地叹息了一声，道："他们都已走了……"

梅吟雪悠然道："你却空跑了一趟！"

南宫平目光一转，突地大声道："只怕未必吧！"

他突地一拧身躯，将掌中木棺，交到梅吟雪手里，梅吟雪竟来不及考虑，便接了过来，只见他一步掠上前去，掀开那陈旧的蒲团，梅吟雪没有看到蒲团外露出的一角黄笺，此刻双手托着棺木，冷笑道："那下面难道还会有什么宝贝？"

南宫平道："正是！"缓缓转过身来。手中已多了一方淡黄色的纸笺，他凝神看了两遍，面上渐渐露出宽慰的笑容，但笑容中又有些诧异的神色，然后，他缓缓将它放入怀中。

梅吟雪手里托着棺木，看又无法看到，忍不住道："喂！"

南宫平故作愕然之状，道："什么事？"

梅吟雪"哼"一声，双手举起棺木，向南宫平推了过去，等到南宫平接过时，她已掠出门外。

她心中气恼，实在不愿再看南宫平一眼，但走了许久，却又忍不住回头去望，这时南宫平却正仔细看过了那两方山石上所刻的画像，悠然走了过来，他此刻竟像十分平静，方才的心事，此刻都好像是已经没有了大半。

但梅吟雪却越发气恼，又走了两步，却忍不住又回首道："你到底说不说？"

南宫平道：“说什么？”

梅吟雪“哼”一声，纤腰微拧，“唰”地掠开数丈，南宫平方自微微好笑，哪知她却又“唰”地掠了回来，大声道：“那张黄纸上究竟写的是什么？”

南宫平微笑道：“你要看看这张字柬，怎地不早些说呢？不说我怎会知道！”

他右手托棺，伸出左手，手掌一摊，原来他竟早已又将那张字柬放在掌心里，梅吟雪凝注着他掌心里的纸笺，呆了半晌，心里忍不住幽幽叹息一声，忖道：“我虽然美貌，但世上的男子却未必人人都会对我着迷，我虽然聪明，但人家也未必都比我笨……”望了南宫平两眼，心里不知是愁？是怒？是喜？伸手取过纸笺，展开一看，只见上面赫然写着八个银钩铁画、古趣盎然的朱砂篆字：“天帝留宾，神龙无恙！”

“神龙无恙……”她轻唤一声，诧声道，“‘不死神龙’，竟然还没有死么？”

南宫平微微含笑道：“不会死的！”

梅吟雪抬头望他一眼，沉吟道：“这‘天帝’两字，却又是什么意思呢？”

南宫平道：“自然是一位武林前辈的名字了，除此之外，难道……”

梅吟雪冷冷截口道：“是谁？你可曾听过武林中有人唤作‘天帝’的？”南宫平微微一怔，梅吟雪道：“也许……”她本想说“天帝”这两字，也许是“极乐世界”的代名词，也许是仇家故意用来取笑、欺骗他们，或是友人用来安安他们的心。

但她见了南宫平的神色，突地又觉不忍说出口来。“天帝，天帝，”她只是淡淡说道，“只是这名字我未听人说过而已。”

将要下山的时候，她又忽然一笑，道：“我们还是走小路下山的好！”

南宫平道：“为什么？”

梅吟雪一掠鬓发，轻笑道：“我这样的打扮，见得了人么？”

南宫平侧目瞧了她几眼，只见她秀发如云，秋波如月，苍白的面靥被阳光一映，也有了几分粉红的颜色，衬着她一身雪般洁白的衣衫，当真是美得超尘绝俗，哪里有半分见不得人的样子？不禁失笑忖道：“你这副样子若是再见不得人，那么还有些别的女孩子真该找个地缝钻下去才是！”

他乍闻“神龙”平安之讯，师兄们的行踪至今虽仍未见，但毕竟不久便可相遇，是以此刻但觉心怀甚畅，是以没有说话，随着她自小路下山，在漫天夕阳，嫣红如紫，以及西北著名的风沙中，到了临潼。

将近黄昏，未到黄昏，风沙中的临潼城，在日色曚昽、烟雾迷蒙中越发显得美了。

青石板铺成的正街是笔直的，经过一天疲劳的工作后冀求获得松懈或刺激的人们，拥塞在这条笔直的街道上，给这朴实的西北名城，平添了许多繁荣与热闹。

诱人的香气，炫目的灯光，以及令人闻之心动的刀勺声，自沿街的青帘中、高楼上传来，南宫平手托棺木，喃喃叹道：“这棺木真的重得很，难怪师父费了许多心力才能找到抬棺人，但他们还是做不了多久便要走了！”

梅吟雪依依跟在他身边，闻言秋波闪动，微微一笑。

她这一笑中竟似又含蕴着一些秘密，但南宫平却未看出，他只是接口道：“你可知道那些抬棺人之中，有的还是些洗心革面的绿林人物——”话声未了，目光动处，突地瞥见街上每一双眼睛，都在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

一个英俊轩昂，但却托着一具棺木的少年，一个美绝天人，但装束却极为奇特的女子，并肩走在这繁荣的街道，若不引人注意，除非这满街的人都是瞎子。南宫平面颊一红，垂下头去，轻轻道：“若是从大路下

山，便可叫得到车了。”

梅吟雪却仍然神色自若，微微笑道：“你若是怕人看，这两旁的店家多得很……”言下之意，却是我已被人看惯了。

南宫平道：“极是极是……”埋首往路边走去。

他目光一瞟，只见路边一家最大的酒楼门楣上，那写着“平记快聚楼”五个黑漆大字的招牌，竟是鲜红的颜色，甚至连门帘都是红黑二色，与别的店家酒楼俱都不大相同。他神色似乎微微一变，但仍然笔直地走了进去。

但是他还未走到门口，店里一个瘦长的伙计却已迎了出来，但却绝非欢迎，而是双手将他拦在门外，南宫平怔了一怔，道：“做什么？”店伙面上的神色，混合着倨傲与虚伪，冷冷道：“你做什么？”

南宫平道：“自然是来吃饭打尖的。”心中却大为奇怪道：“怎地这家店对待客人如此怠慢。”不禁接口道：“难道你们这家店铺，不是做生意的么？”

瘦长的店伙冷冷一笑，道：“生意是做的，可是带着棺材的客人，我们却绝不欢迎。”

南宫平恍然一笑，道：“可是……我这口棺材是空的，你不相信我可开开给你看！”他正待放下棺材，哪知道店伙却举手向他一推，厉叱道：“空的也不欢迎。”他身材虽瘦，但手底却有些力气，显见也是练过几天的把式。

此刻四周也围拢来一些看热闹的人，南宫平剑眉微轩，怒火渐升，但看了四周的人群一眼，却终于压下了怒火，和声道：“我和你们掌柜的认得，可不可以方便方便，我将棺材放在——”

他话犹未了，那店伙已大怒道：“跟掌柜的认得也不行，快走快走……”

梅吟雪似乎也看出了南宫平不愿惹事，此刻轻轻一拉他衣袖，

道：“这家不行，我们就换一家！”

南宫平和悦颜色地看了这店伙几眼，终于分开人群走出，只听这店伙却仍在后面大骂：“也不打听打听这是什么地方！是谁开的？咱们的公子爷是谁？再来胡闹，不打断你的腿……”

梅吟雪偷偷瞧了瞧南宫平，只见他脸色平和，竟然丝毫没有动怒之态，心中不觉甚是奇怪。哪知换了一家酒铺，店伙竟道：“快聚楼没有留下的客人，小店也不敢留……”换了三家，竟然都是如此。南宫平剑眉渐渐扬起，跟在他们后面低声讥笑的闲汉，尤其令他不耐。

但是他仍然没有发作，直到转过这条大街，他们才在一条陋巷中找到一家小店肯接待他们，那年迈苍苍的店主人为他们摆上杯筷，口中却也在低声道：“本来快聚楼不收的客人，我们也不愿留下，可是……唉！客人你年纪轻轻，又带着家眷……唉！听说他们家还有一位公子爷，仗义疏财，声名赫赫，五湖四海，都有朋友，方才你老遇到的，大概就是尤二爷，这位尤二爷就是从那位公子爷办的招聚英雄馆出来的，据说还跟那位公子爷练过几天武，虽说是个伙计，可是就连他们掌柜的都惹不起……唉！这就叫作宰相家奴七品官呀。”

他唠叨而轻声地说完了这么长一篇话，便已将杯筷以及三两盘花生鸡子之类的小菜都摆好了，南宫平仍是神色安祥，毫无表情。

梅吟雪听了这老人的活，本来还似有些奇怪、诧异，但后来却忍不住有些好笑了。

吃了两口菜，南宫平突地要过纸笔，写了几行字，仔细地折了起来，走到门口，交给一个街边的闲汉，低低说了两句话，又缓步走回。

梅吟雪望着他嫣然一笑，也不问他是在干什么，竟也是胸有成竹的样子。

他两人安详地吃着东西，过了半晌，门外突地跌跌撞撞地奔进来一个锦衣华服、面容白净的中年汉子，奔进来便向南宫平当头一揖，还未说话，门外又一阵风似的奔进一个人来，“扑”地向南宫平拜倒在地，竟然就是那瘦高的店伙“尤二爷”。

南宫平目光一转，缓缓长身而起，道：“小二爷，你这是做什么？”

倨傲而虚伪的“尤二爷”，此刻已是可怜而可笑地说不出话来，那锦衣汉子亦是满面惶恐之色，赔着笑道：“想不到……想不到……公子爷大驾，竟到了西北来。”

小店中的老人此刻也惊得呆了，望望南宫平，又望望店外的人群，摸了摸自己苍白的头发，实在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要知“南宫世家”，有敌国之富，普天之下，几乎都有着他们的生意，在“南宫世家”闻名的红黑两色标志下讨生活的人，不知有几千几万，但却无几人认得他们的少主人南宫平！

但此刻南宫平所写的窄窄一张纸柬，小小一个花押，却使得这位“尤二爷”及那掌柜的华服汉子充满了惊惧惶恐之情，面对着他们的少主人，这两人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奉承求恕的话才好。

梅吟雪轻轻一笑，道：“我们大约可以换个地方吃饭了吧！”

南宫平垂首笑问：“尤二爷，我们抬着棺材可以进去么？”

但是，他的属下自然不会再让他们的少主人来抬棺材的，那华服汉子连连道：“请公子先移驾到店中，等会小的再命人来抬这口棺材。”他心里也不禁奇怪，我们的公子为什么要抬着一口棺材在身边？但这些话他自然不敢问出来。

南宫平微微一笑，自怀中取出一个柔丝的香囊，随手抛在桌上，向那惶恐的老人笑道：“这是你的酒菜钱——”又道，“再等两天，我会安排你去做快聚楼的总管，我相信你会使那里的店伙们对客人仁慈客气些。”

他根本不容那老人致谢，便与梅吟雪飘然出了这小店。

直到他们的身形转出陋巷，看热闹的人也俱都跟去，这满心欢喜的老人还愣愣地站在门外，几乎还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场春梦。

他坐在桌边，打开那丝囊，一阵珠光，立刻腾耀而出，像是初升的阳光，闪耀着他的眼睛，也闪耀了他的心。

这幸福来得太过突然，又像是来得太迟了些，他摸摸自己面上的皱纹，想到自己死去的妻子，心里不知是该高兴抑或是该叹息。

突地——他似乎听到“喀喇”一声轻响，于是他转过头——但是他目光方动，体内的血液，却已都被一阵突来的寒气给凝结住了。

一声轻响，丝囊也落到地上，四粒明珠，滚了出来，滚到那口停放在墙角的棺木边……

棺盖已掀开来了，一个身穿碧绿道袍，满身俱是鲜血的高髻道人，缓缓自棺中爬了出来，黄昏已至，灯光昏黄，暗淡的光线，照在他狰狞的面上。老人身躯摇了两摇，才记起自己还有声音——他已全然被这太大的惊恐骇呆了，就正如他方才被那太大的幸福骇呆了一样。只是他一声惊呼还未出口，那浴血的高髻道人，已和身扑了过来，十指如钩，一齐扼住了老人的脖子。

一阵轻微的挣扎与呻吟，一切终归寂然，高髻道人惶恐地四顾一眼——陋巷中没有人，因为人们都去瞻仰南宫公子的风采去了。

他庆幸地叹息一声，匆匆下了楼，换了一套这老人的衣裳，然后挣扎着，闪缩着，蹒跚地从小店的后门溜了出去，只留下那辛苦一生的老人，无助地倒卧在四粒明亮的珍珠旁……

“南宫世家”的公子到了临潼！

这消息像旋风似的震惊了临潼——临潼的深户大院、临潼的小户人家、临潼的正经店家，甚至临潼的花街柳巷。

有的人羡慕他的身世，有的人嫉妒，有的人仰慕他的声名，也有的妒忌，爱俏的姐儿想看一看他的风采，爱钞的姐儿却在贪婪地思念着他囊中的财富。

快聚楼中，满是等候谒见南宫公子的人，各式各样的名帖，堆满了他面前的桌子，他开始有些后悔，后悔自己如此张扬。

到了临潼城的人，谁都会立刻想到“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这两句有名的诗句，因为那有名的华清池，便在临潼县里。

浴罢温泉，小作梳妆的梅吟雪，也像旋风似的震惊了临潼。

人们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今生会见着这天仙般的美人。

接风筵盛开，五音弦齐拨，临漳县，竟起了一道七色的彩光，没有荣幸参与接风筵的人们，惆怅地拥在快聚楼外，他们只能偶然在窗口见到南宫平那俊朗的人影，但这却已足够使他们回家炫耀妻女了。

瑟歌喧笑中，快聚楼上，突地悄悄走下一个英俊的少年，他衣衫整洁而不华丽，只是合身得很，他神态轩昂而不倨傲，只是大方得很。

他悄悄下了楼，悄悄拉了个店伙，轻轻道：“今夜有没有一个虬须满面的威猛大汉，和另外三个少年男女到临潼来？”伙计恭敬地摇头。他沉声道：“去打听。”伙计恭敬地点头，他又问道：“那口棺材可曾安排好了，那小店中的老人可曾请到店里来？”

伙计面色变了，此时此刻，又有谁会想到那陋巷中小店里的老人？

少年的面色亦不禁微微一变，人丛中突地发一阵欢呼：“看——那就是南宫公子！”一连串惊讶赞叹声立刻随之响起，但南宫平却已悄悄自店后闪了出去！

乘着夜色，他闪避着人群，来到那条陋巷，奇怪，这陋巷的小店门外，怎会也拥挤着这么多人，难道这临潼城中，除了一些锦上添花的人外，还有一些雪中送炭的人么？

他心中奇怪，微一迟疑，终于忍不住大步走了过去，轻轻分开那一堆拥挤着的人群，向里一看——于是他赫然看到了那骇人的景象！

蒙蒙的雨丝，洒遍了西北苍凉的古道，湿润了道上褐黄的风沙，雨丝中，突地有一行出殡的行列，自临潼城走向西安古城外的大墓。

漫长的队伍，庄严华丽的柩车，素白的花朵，将它前后左右都点缀成一座花山，无数挽联跟在那七队奏着哀乐的队伍后，甚至连拖车的骡马踏着的都是沉重的步子。

是谁死了？为谁出殡？

有的人奇怪。他们便去寻找挽联上的名字："屠公仁道千古！"这是个生疏的名字，人们心里更奇怪了。

一个遍体黑衫的少年，潇洒但却庄肃地走在行列的前端，有的人知道，他便是"南宫世家"的南宫公子南宫平！

但奇怪的是，他在为谁出殡？

连死鸟都要好生埋葬的南宫平，见到那老人尸身时，心情的沉重与哀痛，是可想而知的，他猜不出这老人的死因。

但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这老人是为了自己而死。

他知道在这老人一生平凡、穷苦，但却安静的生活中，极少有波动，有的仅是轻微的涟漪，然而，他却想不到，仅仅一个波动，便使这老人无辜地丧失了性命，这份歉疚，使得仁厚的南宫平中宵反侧，难以成眠。

他只有以死的哀荣，来补偿这老人生前的苦痛。

行列蜿蜒地伸展着，终于望见西安古城那雄伟的城郭，但前面的道路上，却突地起了一阵动乱。南宫平垂首而行，剑眉不禁微微一皱，目光抬处，只见一个白衫白履，亦似为人带着重孝的汉子，大步奔了过来，仅仅望了南宫平一眼，立刻翻身跪倒在地上，南宫平方自一愕，这白衣汉子已恭声道："小的魏承恩，蒙公子庇荫，现在西安城为公子照料着生意……"

南宫平恍然"哦"了一声，沉声道："此刻不是叙话之时……"

魏承恩惶声又道："小的们昨日知道消息，是以特地到城外来接屠老爷子的灵车，并作路祭，哪知……"

南宫平回首望了望后面的队伍，和声道：“辛苦了你，且站起来说话。”脚下不停向前走去，走了几步，突地瞥见前面的道路边，一排放着十余张大桌，桌上自然是香烛祭品，但此刻却已变得一片零乱，甚至连桌子都似被人击毁了几张。

他双眉又自微微一皱，只见那白衣汉子魏承恩仍然苦着脸跟在身边，便沉声问道：“这里莫非发生了什么事？”

魏承恩干咳两声，垂首道：“小的们昨日得知公子的这件善举，便星夜赶着来办迎义路祭的事，哪知不巧得很，西安城竟另外也有人在赶着来办一件丧事，而且办得十分隆重，竟将西安城里香烛礼店的存货，都几乎买光了，小的们出了重价，才搜集了一点，但已经是办得草率得很。”

南宫平道：“多辛苦了你们，有这番心意，已经够了。”

他神态平和，言语更是和悦，魏承恩似乎想不到这名满天下，家资亿万，几乎行敌国之富的南宫公子，竟会如此客气，不禁呆了一呆，方自接口道：“公子爷虽然大量，不怪罪小的，但小的们却是惶恐得很，唯恐灵车早到，是以昨夜便守候在这里，一直到前一两个时辰，道路上突地尘头大起，小的们以为是灵车到了，哪知……”

南宫平目光一凛，沉声道：“这等祭灵之事，难道也有人来捣乱吗？”

魏承恩长叹一声，道：“风沙之中疾驰而至的，却是七八匹长程健马，马上人一律是黑衫黑履、黑巾包头，马鞍边斜挂着一件长长的黑布包袱，却在辔头上插着一面小小的红旗，一个个粗眉大眼，风尘满面，神色间却又显得十分焦急。”

他口齿灵便，一口气便将这些骑士的装束神态，全都形容得活灵活现。南宫平微微一愣，忖道：“这些骑客，难道是‘红旗镖局’司马中天门下的镖头么？”

只听魏承恩又道：“小的一看这些人的行色，就知道他们来路不正，便远远避了开去。”

南宫平“哼”了一声，口中虽未说，心中却大为不悦，暗暗忖道：“这些人奔波风尘，保护行旅，正正当当地赚钱，来路有何不正！”

“哪知——”魏承恩接着道，“这般人远远看到我们，便齐地滚鞍下马，三脚两步地奔到这里，推金山倒玉朴般一齐都跪了下来，口中还大喊着：‘老爷子，晚辈们迟了！’有的竟伏在地上，大声痛哭起来。”

南宫平为之一愕，魏承恩又道：“小的们心里都很奇怪，就去问他，是来奔谁的丧？哪知这般汉子抬头看了看灵位上的字，就俱都大怒着站了起来，口里也不干不净地骂着人，那时小的们就说，看错了灵是你们的事，何苦骂人？这些汉子听了这话，竟不分青红皂白，就打了起来，小的们不是对手，有的被打得遍体是伤，已抬回去疗伤去了。只看到这帮汉子又坐上了马呼啸而去，没有受伤的人，才重新收拾桌子，在这里等候公子……所以……所以这里就变成这种样子，还望公子恕罪。”

他说话声中，立在祭台四侧的白衣汉子，已一起跪到地下。

南宫平目光一扫，只见这些人虽未受伤，但神情却已极是狼狈，面上不动神色，和声道：“各位请起。”心中暗怒忖道：“这般‘红旗骑士’，怎地如此蛮横，自己大意看错了灵，怎地迁怒到别人头上，这倒要去问问司马老镖头了。”

草草行过路祭，队伍又复前行，南宫平心念一转，突地想到：“那‘红旗镖局’创业已久，在武林中颇有善名，‘铁戟红旗’司马中天，更是久著侠声，他手下的镖头门人，必定不会如此无礼，想必是那些伙计们骄狂已惯，先在言语上得罪了别人，我先前心里怎地如此莽撞，未曾将事情查问详细，便想责人，以后怎能在江湖中交友，怎能在武林中立足？”

一念至此，他身上竟似出了一身冷汗。

他生性公正，遇事持平，未曾责人之前，先求责己，待人处世，既未以自己鼎盛的家世为荣，更未以自己显赫的师门为傲，若是自己理屈，他甚至不惜同贩夫走卒屈膝求恕，此刻一想到自己险些要变成个仗势凌人之徒，心中更是惶恐。

西安城更近，他心中不禁又转念忖道：“红旗骑士，匆匆赶来奔丧，却不知西北道上又有哪一位武林前辈仙去……唉！近年来武林中老成凋零，江湖中难免又要生出变乱……”

于是他心头又变得十分沉重，感慨丛生，唏嘘不已！

突地又听得一声呼喝，接着，无数声呼喝一齐响起，汇集成一道比霹雳还要震耳的声音，震撼着人心！

惊疑交集中，南宫平不觉加快了脚步，只见前面的道路上，迷蒙的风沙中，依稀现出了几条人影，霎眼之间，便变得十分清晰，显见是双方脚程都快，南宫平身形微微一顿，对面的人影已一排散开，并肩挡住了他的去路。

当头一人，玄衫乌履，面容却苍白得出奇，一双眼睛，炯炯生光，笔直地望着南宫平，冷冷道：“兄台暂请止步！”

漫长的行列，一齐停顿了下来，只有那凄凉的乐声，仍未停止吹奏。

南宫平目光一扫，抱拳道：“有何见教？”

玄衫人锐利的眼神，掠过南宫平的肩头，望了望他身后一副挽联上的字迹，面上笑容突敛，沉声道：“兄台想必就是这里的主事之人了？”

南宫平道：“不敢！”

玄衫人道：“在下但有一事相求……”

南宫平道：“请教！”

玄衫人道：“兄台所领的灵车，不知可否绕道西城行走？”

南宫平微一沉吟，道：“东门不是就在前面么？”

玄衫人道：“不错，东门就在前面。”他嘴角又掠过一丝微带倨傲与轻蔑的笑容，接口道，“但东门此刻正有许多江湖朋友，在为一位武林前辈行大祭之礼，兄台若不改道，恐有不便。”

“不便——？”南宫平剑眉微剔，道，“在下等若是改道，亦有不便之处，阳关大道人人可走，兄台请恕在下不能从命。”

玄衫人目光一转，上下看了南宫平一眼，面色微微一沉，道：“兄台不改道，在下虽然无妨，但那些江湖朋友，性情却鲁莽得很……”

他语声微微一顿，不等南宫平开口，两眼望天，悠悠说道：“兄台但请一想，若不是惊天动地的人物死了，那般江湖朋友怎肯在此大祭？既是在为一位惊天动地的英雄人物大祭，那般江湖朋友，又怎肯让别人灵车撞散他们的祭礼？兄台若是普通行旅，还倒无妨，只是这灵车么……嗯嗯，还是改道的好。”

南宫平凝目望去，只见此人面容苍白，神态沉稳，年纪虽不大，气度间却另有一种慑人的威严，一眼之下，便知不是平凡人物，方待善言相询，前面若真是个英雄人物的祭礼，自己便是绕路避过，亦是尊敬武林前辈之礼。

哪知他话未出口，玄衫人又已冷冷说道：“兄弟唯恐朋友们得罪了兄台，是以亲自赶来相劝……”他似乎是矜持着微顿话声，他身侧抱臂而立的一个遍体黑色劲装的彪形大汉，立刻接口道：“任大哥这般好意，朋友你休要不识抬举！”

南宫平眉梢微剔，望也不望这汉子一眼，沉声道：“武林之中，仁义为先，堂堂的侠义道，难免也要做出恃强凌弱的事么？兄台所祭的，若真是惊天动地的英雄豪杰，身在九泉之下，只怕也不愿意兄台们做出此等事吧。”

玄衫人神色微微一变，又仔细端详了南宫平两眼，突又微微含笑道：“不错，兄台年少英俊，言语中肯得很。”

南宫平道：“那么便请兄台让开道路……”

玄衫人微一摆手，道：“兄台言语虽中肯，但灵车还是要改道的——”他微微一笑，道，“两人遇于独木之桥，年幼者该让长者先走，两人同过一尺之门，晚辈也该礼让前辈，兄弟们的所祭之人，无论声名地位，只怕都要比灵车中的死者高上一筹，那么兄台改道，又有何妨？”

直到此刻，他神态冷漠倨傲，但语气仍是平声静气。

南宫平一挺胸膛，沉声道：“不错，兄台言语中肯已极！”

玄衫人方自一笑，但忽然想起对方可能是要用同样的言语回自己的话，面上不禁又变了颜色！

南宫平只作未见，沉声又道：“这辆灵车上的死者，名声地位，或者不如别人，但仁义道德，却直可惊天地而泣鬼神，只怕也不弱于兄台们所祭之人……”

玄衫人冷冷道：“真的么？”

南宫平自管接道：“何况，若然论起武林中的声名地位，就凭这辆灵车上的棺木，也毋庸在任何人面前绕道而行。”

玄衫人面色冰冷，凝注着南宫平半晌，突又微微一笑，缓缓道：“兄台不听在下良言相劝，在下只得不管此事了。”袍袖一拂，转身而行。

南宫平却也想不到他说走就走，走得如此突然，不觉呆了一呆，哪知那彪形大汉突地暴喝一声：“任大哥不屑来管，我‘撑着天’薛保义却要管上一管，朋友，你还是改道吧！”

话声未了，突地伸手一掌，推向南宫平肩头。南宫平面色一变，轻轻闪过了这一掌，沉声喝道：“我与你无冤无仇，也不想伤你害你，还是让开的好。”他实在不愿伤人，说的实在是自己心里发出的话。

哪知彪形大汉“撑着天”却哈哈一声狂笑，喝道：“小朋友，你若是乖乖地改道而走，你薛叔叔可也不愿伤你呢！”

南宫平变色道：“你说的什么？”

薛保义怪笑着道：“这个！”“呼”地又是一掌，劈向南宫平肩头，一面又喝道，“看你也是个会家子，你薛叔叔才肯陪你过过手。”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突地语声平和，气焰却已弱了下去，因为南宫平避开他这一掌时的身法，几乎是灵巧得不可思议。

薛保义掌势微微一顿，大喝一声：“居然是个好家伙！”突又拍出两掌，他看来虽然呆笨，但掌势竟也十分灵巧，左掌横切，右掌直劈，一招两式，竟同时发出。

南宫平身后的行列，已起了骚动，不断的乐声，也变得若断若续起来。

但南宫平神情却稳如山岳，身躯微微一偏，左掌突地闪电般穿出，叼住了这大汉的右腕，本自并排挡在路上的汉子见到这种身手，惊怒之下，竟一齐展动身形，扑了过来。

南宫平左手轻轻一带，薛保义便大喊着扑到地上，但在这刹那间，一阵连续的叱咤声中，已有十数道拳风，向南宫平击来。

薛保义左肘一撑，接连两个翻身，腰身一挺，自地上跃起，呆了半晌，似乎还在奇怪自己是如何跌倒的，只见人影闪动，却又有两人倒在地上，他虽然久走江湖，见识颇广，却再也不敢相信，如此一个少年，竟有这般惊人的身手。

南宫平身形闪动，守而不攻，即攻出手，也不愿伤及这些汉子，他此刻才知道那玄衫人“任大哥”口中所说的“不管”，其实无非是在叫这些汉子出手，不禁对这“任大哥”的来历身份，大感惊奇。

突听薛保义欢呼一声：“好了好了——”

南宫平目光一扫，只见那“任大哥”又与两个黑衫老者漫步走回，步履虽仍十分安详，但目光中却有了惊诧之色。南宫平心念一动，突地轻轻一跃，横飞而起，飘然落到这玄衫人面前，低声叱道：“以强凌弱，以众凌寡，难道武林中就没有公道了么？”

玄衫人神情凝然，不言不语，他年纪虽然较他身旁的两个黑衫老者小些，但气度却似居长，他不说话，这两个黑衫老者便也不声不响。南宫平双足微分，卓然而立，身后的劲装大汉，反身向他扑来，但玄衫人微一摆手，这十数条大汉便齐地顿住身形，再无一人有丝毫动弹。

风沙沉重，只见这两个黑衫老者俱是身躯瘦弱，须发苍白，但目中

仍闪闪有光，身躯更挺直得有如架上的标枪，显见俱是未老的英雄，成名的豪杰，南宫平目光一转，玄衫人却已微微笑道：“兄台身手不弱，原来亦是我辈中人！”

南宫平冷冷道：“不敢——”

玄衫人含笑截口，道：“既是武林中人，事情便好办了。”他含笑指向左边一位身材较高的黑衣老者道，“这位便是‘岷山二友’中，昔年人称‘铁掌金剑独行客’的长孙单，长孙大先生。”

黑衫老者身形笔立，动也不动，玄衫人又指向右面一人道：“这位自然便是‘惊魂双剑追风客’长孙空，长孙二先生了。”

南宫平抱拳道：“久仰盛名——”心中却大为奇怪：“这两个出名的孤僻剑客，怎地会来到此间？这玄衫人又将他两人名姓提出做什么？”

只听玄衫人微微一笑，又道：“兄弟我虽是无名之辈，但能令这两位不远千里，赶到致祭的，当今江湖中又有几人？兄台难道还猜不出来？”

此刻一辆帘幕深垂的白马小车，已越过行列缓缓来到南宫平身后一丈处，但南宫平却仍未觉，自管寻思道：“此人是谁？竟能劳动了‘岷山二友”！”不禁苦笑一声，道：“在下愚昧浅见，实是猜它不出，但请兄台相告！”

玄衫人面容一整，神情突地变得十分庄肃，长叹道：“此人一死，江湖中如丧考妣，武林中如失千城，此人便是名倾九州，技压天下，以一柄‘叶上秋露’，称霸武林数十年的‘不死神龙’龙老爷子……唉！阁下既属武林同道，为了这位侠义无双的龙老前辈的英魂改道而行，想必也是应当的吧！”

他言犹未了，南宫平已是愕在当地，半晌说不出话来。

玄衫人抬眼一望他如痴如醉的面色，心中亦不觉大奇，诧声道：“难道兄台亦与这位龙老前辈……”

南宫平突地向他深深一揖，身形一闪，闪电般向那古城的城郭下奔

去。

“岷山二友”面色一变，“唰”地转身，玄衫人却微微摆手笑道：“不必追赶，这少年的师门，想必定是与‘不死神龙’有关，他此刻前去，是无恶意，只是赶去致祭去了。”

他目光亦凝注着南宫平远去的身影，轻叹一声，道：“这少年人中之龙，你们要好好留意他，但愿他亦能与我结交，否则——”语声一顿，他目光中突地流露出一种剑刃般的青光寒意。

南宫平飞身急掠，三个起落，只见那古城沉重的阴影下，正无声地肃立着无数个黑衣汉子，人人手中，俱都捧着一束长香，缭绕的香云，袅娜四散，宛如山巅的浓雾，氤氲在古城堞上。

当前一排巨桌，燃着千百只巨烛，风中烛火，飘摇不定，大多已被风吹熄，更使这景象显得凄凉！

一个高大威猛的老者，卓立在人群中央，面色凝重，目光悲戚，根本没有注意到南宫平飞来的人影，他似乎已无声地沉默了许久，此刻突地挥臂大喝道：“‘不死神龙’一生英雄，我们却不可效小儿女态使他英灵不快，兄弟们，再为‘不死神龙’呐喊一声！”

话声方了，立刻又响起一声南宫平方才在路上听到那种霹雳般的呼喊，南宫平只觉心头一阵激荡，亦不知是悲是喜，只听四壁回声，他突也长啸一声，掠到一排巨桌前。

高大威猛的老者蓦地一惊，暴喝道：“哪里来的畜生，敢到这里来扰乱灵台，拿下！”他语声威猛沉重，神态间竟似有几分与“不死神龙”相似，喝声一了，两旁立刻奔跃来十数条大汉，扑向南宫平。

南宫平振臂大喝一声：“且慢！”

他声如惊风，直震得两旁飞掠而来的汉子，身形为之一顿。

威猛老人怒喝道：“等什么，还不——”

南宫平目光闪电般一扫，只见数千道目光，俱在对自己怒目而视，

心中不禁微微吃惊，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在刹那之间，将此事解释。

哪知他微一犹疑，十数条人影已齐地掠来，汇集的掌风，有如一座大山，向他当头压了下来，这些人武功无一不是高手，南宫平竟无法开口说话，只得闪动身形，避开这势若雷霆的一击。

威猛老人双手扶案，须发皆张，神情之间，显已极怒，厉喝道："留下活口，我得问问他……"喝声未了，突有两条大汉闪到他身侧，低低说了两句话，他怒容竟蓦地一消。

凝目望去，只见南宫平身若游龙，矢矫闪变，他虽未出手还击，但这十数条大汉，也无法沾着他一片衣衫。

威猛老人目光一转，又有不少武林豪士身形跃动，要来擒拿前来这里撒野的"无理少年"。

南宫平剑眉微轩，双臂一抡，"呼"的一道劲风，逼开了四面来攻的汉子，大喝道："各位且慢——"但此刻情况，怎容他解释？哪知威猛老人却突暴喝一声："一齐住手！"

这一声大喝声势惊人，回音响过，四下寂绝，南宫平四下的掌力虽撤，但那千百道目光，仍是有如利刃般指向他。

他心头又是一阵激荡，感动地为他师父在武林中的成就叹息。

然后，他回转身，面对着那威猛的老者，缓缓躬身一揖。

威猛老人目光闪动，突地沉声道："你可是'神龙'门下的五弟子南宫平么？"

他中气沉足，一个字一个字地响彻四野，四下群豪，俱都一愕。"这少年竟是'神龙'门下？"要知南宫平自入师门后，便未在江湖间走动，武林群豪，自然俱都不认得他，此刻虽已有人知道他便是"南宫世家"的继承之人，但却无人知道他也竟是"不死神龙"的衣钵弟子。

南宫平心头亦觉奇怪，不知道这老人怎会突然认得了自己，但仍躬身道："晚辈正是南宫平！"

威猛老人浓眉一扬，厉声道：“你既是‘神龙’门下，难道你不知道我等是在为令师致祭？怎地还会在此地如此张狂，还不快去换过孝服，向令师在天的英魂忏悔。”

南宫平面色庄重，又自躬身一礼，朗声道：“各位前辈对家师如此，晚辈实是五内铭感，但是——”

他目光四扫一下，挺胸道：“家师实在并未死去——”

话声未落，四下已立刻响起一片惊呼诧异之声，威猛老人再次一拍桌子，目中发出厉电般的光芒，一字一字地说道：“神——龙——未——死——？”突地转过身去，大喝道，“李胜、王本广，过来！”

南宫平抬目望处，只见这威猛老人身后，畏缩地走出两个人来，乌巾黑衫，身躯彪壮，竟是“止郊山庄”门下的抬棺大汉！

原来自从南宫平追踪那高髻道人而去，龙飞、石沉、郭玉霞、古倚虹，再上山巅，去寻师踪后，这两个大汉等了许久，便觅路下山。

他两人走的是下山正道，哪知他两人还未落到山脚，便已见到在山脚下竟已拥立着一群武林豪士，有的在低声言笑，有的在皱眉企望，也有的在神情急躁，不断地负手踱着方步。

这些武林豪士俱都是听得“不死神龙”在华山比剑之约后，不远千里跟踪而来，此刻正在等待着“神龙”与“丹凤”比剑的消息，只因他们深知“不死神龙”的脾气，是以没有人敢妄自上山。

于是这两个抬棺大汉所带下的消息，便使得这些武林豪士大为震惊！

“丹凤”已死，“不死神龙”也被“丹凤”门下的诡计所伤！并且留下了遗言！此刻“神龙”门下，已各自散去了。这既不确实，又嫌夸张的消息，却立刻像野火燃烧着野草一般，在华山四周县城的武林豪士口中燃烧起来。

一个时辰之内，快马飞驰，在各县城之间往来不绝。

坐镇西安的西北大豪，在武林中素有“西北神龙”之称的“飞环”韦七，韦七太爷，虽然被江湖中人半带讥嘲地称为“伪龙”，但却丝毫不以为忤，反而对“不死神龙”有着更深的敬佩，听得这不幸而不确的消息后，便立刻召集武林群豪，来举行这次“古城大祭”。

听到消息，能够赶到的武林中人，俱都飞骑赶来了。

更令这大祭生色的，是“玉门关”外，声名显赫，但行踪却极飘忽的神奇人物，“万坠流香”任风萍，也随着崆峒剑客“岷山二友”匆匆赶来！

此刻，这神态气度，均有几分酷似“不死神龙”的“西北神龙”，“伪龙”韦七，满面怒容，唤来了那两个抬棺大汉——李胜、王本广。

南宫平目光动处，心中亦自恍然：“难怪他得知了师父的死讯，难怪他忽然知道了我的姓名……”

只听“飞环伪龙”韦七厉喝一声，道：“‘不死神龙’的死讯，可是你们说出的么？”

李胜、王本广一齐垂首称是！

韦七浓眉一扬，道：“但你家五公子，怎地又说‘神龙’未死？”

李胜、王本广，对望一眼，谁也不敢说出话来。

韦七道：“你们是否当真看见了‘神龙’已死！”

李胜、王本广头垂得更低，只听李胜悚栗着讷讷道：“小人……小人没……确……”

韦七目光一凛，大怒道：“好大胆的奴才，既未眼见，便胡乱说活，叫老夫弄出这大大的笑话。”

他盛怒之下，右掌一扬，竟将面前灵案上的香烛，震得四散飞落！

李胜、王本广垂手低头，面上已无人色。

南宫平朗声道：“老前辈暂且息怒，这也怪不得他们……”

韦七怒道：“不怪他们，难道怪我么，‘不死神龙’若是来了，岂非以为我这条伪龙咒他快死！”

这老人虽然须发半白，却仍然性如烈火。南宫平暗叹一声：“原来此人便是‘飞环’韦七……”仔细瞧了他几眼，只觉他神态之间，虽有几分与师父相似，但却少了师父那种熙和之意。

他心念数转，对这老人却仍是非常恭敬，因为他虽然比不得师父，却已无愧为武林的前辈英雄，身躯一挺，朗声道：“此事说来话长，晚辈心中却非但没有觉得老前辈此事不当，反而觉得老前辈行事之可佩。”

目光四扫一眼：“我相信各位英雄朋友、武林前辈，心里定也与晚辈有所同感！”

“飞环”韦七一捋长须，望了望南宫平，又望了望那两个抬棺大汉，挥手道：“走、走、走……”

这两人躬身一礼，抱头走了。南宫平暗中一笑，只听身后突地响起一阵朗笑，道：“兄台原来竟是‘神龙’门下，兄弟我初入玉门，便能见到如此少年英雄？确实可喜，‘不死神龙’英雄盖世，死讯只是误传，让兄弟我仍有机会瞻仰前辈风采，更是可喜……”

南宫平转头望去，心头突地一惊，只见那玄衫人自怀中取出一柄描金折扇，轻摇而来，与他并肩而立的，竟不是那“岷山二友”，而是一男一女，男的长身玉立，面目沉静，女的风姿绝世，秋波流转，赫然竟是自己的大嫂郭玉霞，以及自己的三师兄——石沉！

那玄衫人轻摇折扇，朗笑着又道：“更令我任风萍欢喜的是，兄弟我竟在无意中又遇着了两位‘神龙’门下的高弟……喏喏喏，各位可认得，这两位是谁么？哈哈，想必各位是知道的！”

郭玉霞、石沉一现行踪，四下群豪便又响起了一阵骚动。

只听一人悄悄道：“人道‘铁汉夫人’貌美如花，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目光便也离不开郭玉霞身上。

“飞环”韦七目光一转，哈哈笑道：“好好，想不到任大侠又带来了两位‘神龙’子弟——”微一抱拳道，“两位想必就是近年来武林盛传，联袂上黄山，双剑诛群丑的‘止郊双剑’了！”

石沉面色微变，垂下头去，郭玉霞轻轻一笑道：“晚辈……”

南宫平却已一步掠来，截口道：“这位是晚辈大嫂，这位却是晚辈的三师兄，也就是‘止郊双剑’中，人称‘静石剑客’的石沉！”

“伪龙”韦七诧异地向他两人望了几眼：“大嫂……”他突又捋须大笑起来，道：“这位难道便是‘铁汉夫人’么？好好，老夫虽然僻处西北，却也听过江湖人语：‘百炼钢化绕指柔，铁汉子配美妇人！’当真是男的是吕布，女的是貂蝉……”话声未了，四下已响起一片笑声。

南宫平亦不禁暗中一笑，忖道：“这老人虽已年近古稀，想不到言语间仍是这般鲁莽。”

却见那任风萍微微一笑，朗声道：“江湖之中，虽多名实不符之辈，但‘神龙’子弟却是名下无虚，这位石大侠人称‘静石剑客’，当真是人静如石……”他口中虽在称赞着石沉，两道眼神，却瞬也不瞬盯在南宫平面上，含笑道，“这位兄台年青英发，深藏不露，既是‘神龙’门下，大名想必更已远播，不知可否见告？”

南宫平见了石沉、郭玉霞同行而来，却不见龙飞之面，心里早有了许多话想要询问，却听这任风萍殷勤相询，此人温文尔雅，谈吐不俗，武功虽未显露，但必然极有来历，不觉动了相惜之意，微微一笑道：“小可南宫平，初入师门，怎比得我大嫂、三哥……”

郭玉霞轻轻一笑，道：“我这位五弟初入师门，可比我们都强得多！”

韦七哈哈笑道：“‘神龙’子弟，俱是好汉，你们也毋庸互相谦虚了，我且问你，‘神龙’既未死，此刻在哪里？”

南宫平微一沉吟，方在措辞答复，郭玉霞已幽幽叹道：“师父他老人家虽然可能还在人间，只是他老人家的行迹，晚辈们却不知道！”

韦七双目一张，面露惊愕，郭玉霞又道：“晚辈们昨夜在荒山中寻找师父，又担心五弟的下落！”

韦七浓眉微轩，道：“他难道不曾与你们在一起？”

郭玉霞幽幽一叹，道：“不曾！”

韦七目光一凛，惊问南宫平，道：“你师父下落不明，生死未卜，你不去寻找，却在这里办别人的丧事……哼哼！这算是什么子弟？”南宫平呆了一呆，虽想解说，但他这一日之前所遇之事，不但错综复杂，而且有许多还关系着他师父的声名，又岂是一时间解说得清？”

郭玉霞轻轻叹道：“五弟到底年轻些，又……”悠悠一叹，戛然不语。

韦七冷“哼”一声，不再去看南宫平，捋须又道：“那‘铁汉’龙飞，老夫亦是闻名久了，此刻怎地也不见前来？”

南宫平心怀坦荡，听了郭玉霞这般言语，见了韦七这般神态，心中却又不以为意，暗道：“我正要询问大哥的行踪，他先问了也好。”

这其间只有那来自玉门关外的异士“万里流香”任风萍，冷眼旁观，心中暗忖：“这‘神龙’门下的弟子之间，莫非有着什么矛盾？”嘴角突地泛起一阵难测的微笑。

只见郭玉霞秋波一转，似乎欲言又止，韦七皱眉忖道：“那龙飞的去处，难道也有不可告人之处？”沉声又道：“龙世兄哪里去了？”

郭玉霞轻叹一声，道：“我大哥……唉！我大哥陪着我四妹，走在后面，不知怎地还未前来！”又自一叹，以手掩面，垂下头去，她言语平常，但神态语气之间，却似有许多委屈，又似真的有许多不可告人的隐秘。

南宫平剑眉微皱，心中大是疑诧，只听“伪龙”韦七道：“他怎地不陪着你，却去陪别的女子？”

郭玉霞幽然道：“晚……辈不知道！”

韦七浓眉一挑，忽见风沙之中，一辆白帘素车，款款而来，车形甚小，拉车的亦是一匹幼马，远看似乎无人驾驶，行近一看，只见那深深垂下的布幔中，竟伸出了一只春葱般的纤纤玉手，挽着缰绳，车幔虽是纯白，但这只手掌，却更是莹白如玉。

南宫平目光动处，面色微变。郭玉霞瞧了他一眼，似笑非笑地说道："这辆车里坐的是谁家妹子，五弟你可认得么？"

言犹未了，只见那素车的白幔往上一掀，一个秀发如云、秋波如水的绝色美人，不胜娇慵地斜斜倚在车篷边，如水的秋波四下一转，然后凝注着南宫平道："喂，你的话说完了没有？"

四下本已因着郭玉霞的言语，而纷纷私议着的武林群豪，此刻语声俱都一顿，数千道目光，一齐转到了这绝色女子身上，方才他们见了郭玉霞，已认作是天下绝色，哪知这女子更比郭玉霞美上几分，郭玉霞之美，犹可以言语形容，这女子却美得超尘绝俗，仿佛是降谪人寰的天上仙子。

此时此刻，梅吟雪此地现身，南宫平虽然心怀坦荡，却也说不出话来。

郭玉霞道："我只当五弟到哪里去了，原来……"轻轻一笑，转口道，"这位妹子好美，五弟，你真有办法，短短一日之内，就结交了这一位美人儿，又对你这般亲热！"

"伪龙"韦七冷"哼"一声，沉声道："任大侠，石世兄，老夫下处便在西安城里，大雁塔边，稍候请前来一叙！"转身过去，望也不望南宫平一眼，抱拳向四下的武林群豪朗声道："各位远来辛苦，且随老夫一齐入城，喝几杯淡酒。"袍袖一拂，分开人丛，踏着大步去了。

群豪一阵哄乱，抛下了满地香火，纷纷四散。南宫平心头一阵堵塞，他心高气傲，怎受得了这种冤屈、屈辱，却是苦于无法解释。

郭玉霞一面向韦七敛衽为礼，面上却不禁泛起了得意的笑容，直到韦七去远，她缓缓转身，走到车前，含笑道："这位妹子，尊姓大名，你要找我们五弟，有什么事么？"

梅吟雪动也不动，仍然斜斜地倚在车上，秋水般的目光，淡淡地望着她，春葱般的玉手，轻轻地拨弄缰绳，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

南宫平暗叹一声，走过去道："这位便是我的大嫂，这位梅姑娘，是……是……"他怎能将梅吟雪的来历说出。

"梅姑娘，"郭玉霞神色不变，微笑着道，"我们五弟能认得你，我做大嫂的也高兴得很。"

梅吟雪冷冷一笑，斜瞟着她道："老头子拂袖走了，只怕你心里更高兴吧？"

郭玉霞呆了一呆，面色突变。

南宫平心怀仁厚，对他的大嫂，始终存着尊重之心，但他却也深知梅吟雪的脾气，此刻他站在当地，当真是左右为难，只得乱以他语，赔笑道："大嫂，大哥到底到哪里去了？"

郭玉霞目光瞪着梅吟雪，突地转过身来，道："你去问你的四妹！"

南宫平心头一震，暗道："这是什么意思？"回头一望，只见石沉木然站在那里，对四周的一切，都像是不闻不问，任风萍负手而立，面含微笑，四下的武林群豪，虽也大多散去，但却还有许多人，立在远处，遥遥观望，又有一些黑衣大汉，忙乱地收拾着祭台，目光也不时瞟向这里。

他缓缓垂下眼帘，突地瞥见两条人影，闪电般掠来，戛然停在车前，竟是那成名河西道上的崆峒剑客"岷山二友"！

此刻这兄弟二人的四道眼神，仿佛刀剑遇着磁铁似的，凝看梅吟雪。良久良久，长孙空喃喃道："十年一别，想不到今日又在此地见着这张面目。"目光之中，满含怨毒之意。

长孙空却沉声道："姑娘可是姓梅？"

南宫平心头一凛："难道他们已认出了她！"却见梅吟雪神情悠然，点了点头。

“惊魂双剑追风客”长孙空面色一寒，突地颤抖着伸出手指，道：“梅吟雪，你……你……”右手一反，霍然自腰边抽出一柄拇指般粗细，闪闪生光的软剑，大声道，“你下来！”

长孙单亦是面容惨变，郭玉霞心头一惊，回首望向南宫平道：“她竟是冷血妃子？”语声中亦有惊悚之意。

南宫平心中惶然，抬眼一望，却见梅吟雪仍是悠然含笑，悠然玩弄着缰绳，悠然笑道：“谁是梅吟雪，梅吟雪是谁？”

长孙兄弟对望一眼，面上渐渐出现了疑惑之色，长孙空掌中的长剑，也缓缓垂了下去，他兄弟两人，十年以前，曾受过那“冷血妃子”梅吟雪的侮弄，至今犹是恨在心中，但十年来的岁月消磨，他们对梅吟雪的面貌，自也渐渐模糊，此刻见她如此一问，这两人倒答不出话来。

“万里流香”任风萍目光一转，微微笑道：“孔雀妃子成名已久，这位姑娘最多不过双十年华，长孙兄，你们只怕是认错了吧！”

长孙空双眉深皱，讷讷道：“我虽也知道梅吟雪已死在‘神龙’剑下，但……此人既是姓梅，面貌又这般相似……”长孙单目光又复转向梅吟雪，沉声道：“你可是梅吟雪之亲人，与梅吟雪是何关系？”

梅吟雪微微一笑，悠悠问道：“姓梅的人，难道都该与她有关系么？”

“万里流香”任风萍仰天一笑，大步走来，分开长孙兄弟两人，笑道：“世间同姓的人本多，相似之人亦不少，长孙兄，你错认孔子为阳货，定说东施是西施，还不快向这位梅姑娘赔礼。”

他口中虽然如此说法，暗中却将长孙兄弟推到一边，因为他深知长孙兄弟成名已久，再也不会向一个无名少女赔礼的。

梅吟雪哂然一笑，冷冷道：“这两位大英雄，大剑客，怎会向我一个无名之辈赔礼？你还是暗中将他们推开好了。”

任风萍突地一呆，他虽然遇事镇静，此刻面上却也不禁变了颜色，

尴尬地强笑两声，却见梅吟雪素手一扬，那纯白的布幔，便又落了下来。

郭玉霞凝注着这深重的布幔，暗暗忖道：“这女子好灵巧的心机，好犀利的口舌！”

她自负颜色，更自负于心智、口才，但此刻见到了这冷漠而绝艳的女子，心中却若有所失，心念数转，突地抬头问道：“五弟，此间事了你可是要回到‘止郊山庄’去？”

南宫平道：“小弟办完了丧事，自然要……”他突然想起自己三月之后，还要与那叶曼青姑娘会于华山之麓，为师父完成“三件未了的心愿，”又想到自己还要时刻不离地“保护”车中的梅吟雪，语声不觉沉吟起来。

却听郭玉霞道：“大哥未来，你最好与我同行，不然我和三弟单独在一起，我们心中虽然坦荡，但被江湖中人见了，却难免生出嫌闲话。”她幽幽一叹，又道，“三弟，你说是么？”

石沉抬起头来，茫然道：“是的。”又茫然垂下头去。

南宫平见了他这般神色，心中不禁一动，但自家亦是心情紊乱，也末仔细思索，只是讷讷道：“但小弟三月后……”

车幔中突地传出一阵冰冷的语声道：“喂，你快些办完那老人的丧事，我要到江南去。”

郭玉霞冷冷道：“你要到江南去，但请自便……”

南宫平讷讷道：“只怕……只怕我也要到江南去。”

郭玉霞面色一变，沉声道：“你说什么？难道大哥不在这里，我就不是你的大嫂了么？”

她对于梅吟雪的容貌才能，既是妒忌，又是害怕，实在不愿意这样一个女子，跟随在南宫平身边，因为那样将会影响到她的计划，甚至会窥破她的隐私，是以她不惜拉着南宫平，留他和自己一起。

南宫平思潮紊乱，左右为难，讷讷道：“大嫂的话，小弟自然要遵命，但……”

忽见一个黑衣汉子奔来，道：“公子，灵车是否直奔大墓？”

南宫平乘机下阶，道：“自然是直奔大墓。”躬身道，“小弟先去照料丧事，稍后再与大嫂商量。”继又微一抱拳，道，“任大侠，小弟先走一步了。”匆匆随着黑衣汉子走了。

任风萍手摇折扇，面含微笑，朗声道：“兄台只管去忙，小弟日内再来拜访。”环施一礼，客套几句，亦自与“岷山二友”走入西安城里，车幔中的素袖轻轻一提，马车转向而行。

郭玉霞柳眉一扬，故意幽幽叹道：“在我做闺女的时候，从来没有未出门的闺女也跟着一个男子的，难道未过几年，已世风日下到这种程度了么？”

车幔中响起一阵银铃般的笑声，道：“只要做了人家的太太后，稍为守些妇道就好了，做闺女的时候，倒不要紧。”

郭玉霞怒道：“你说什么？”但车子已远去，只留下一股烟尘，险些扑到她的脸上。

石沉突地长叹一声，道：“大嫂，我……我们还是去寻大哥的好！”

郭玉霞愕了许久，回转身来，冷笑道：“你难道是在想你的四妹么？”

石沉道：“我……”此时此刻，他无法说话，唯有叹息。

郭玉霞道：“听我的话，做个乖孩子，小师姐才喜欢你。”她秋波闪动，凝思着又道：“我们此刻先到那位韦七爷家里，我就不信老五敢不到西安城去。”她望了望四下陆续散去的人群，面上做出了端庄的神色，暗中却悄悄一握石沉的手腕，轻轻道：“乖孩子，随我走。”

石沉道：“我……我……”终于还是随之而去，一阵风吹过，天上突又簌簌落下雨来。

哀乐再起，又渐渐远去，一行行零乱的车辙蹄痕，却仍留在潮湿的沙地里。

第七章 妃子倾城

古老的西安城，难得有雨，而雨中的古城，却并没有难堪的灰暗，反而呈现一种蓬勃的生气。

但无论如何，这古老的城市，毕竟已渐在衰落中，汉宫风流，长存未央，固然已是遗迹，秦时豪华，巍巍阿房，更是已变作一堆瓦砾。只有大雁、小雁双塔，还行着昔日的瑰丽，笔直地矗立在西北亘古未息的风沙里，伴着曲江清淡的水波，向远方的游子夸耀着这古城的风流遗迹。

大雁塔半里处，一片松柏如云，便是“西北神龙”韦七太爷的庄院，过了这片屋宇栉比的庄院，再行半里，那一条石板铺成的街道，便笔直地通向东边的城门。

蒙蒙的雨丝中，城外放蹄奔来一辆马车，五匹健马，车上的帘幔深垂，马上人却是灰袍大袖，乌簪高髻的道人。

傍着马车的四骑，俱是面容苍白，目光炯炯，腰边佩着长剑，像是终年不见阳光的中年道人，眉宇之间，又都带着十分沉重的神色。

当头一骑，却是苍眉白发，形容枯瘦，腰间空空，衣袂飘拂，提着缰绳的手掌，竟是莹白如玉，宛如妇人女子。

这五骑一车，一入城内，便毫不停留地往“飞环”韦七的“慕龙庄”奔去，各个神色间，都仿佛有着什么急事。

松柏连云的“慕龙庄”中，演武厅外四侧的长廊下，围绕着每边四十四张，四边一百七十二张，一行首尾相连的大桌。首张桌上，是一只全羊，次张桌上，是整只烤猪，第三张桌上，是半只红牛，然后是十二只

烧鸡，十二只熏鸭，十二只肥鹅，四瓶陈年的汾河“竹叶青”酒，然后又是一只全羊……往后循环，只闻一阵酒肉香气，随风四散，几乎可达西安城外。

方桌边沿，摆满了数百柄精光雪亮，红丝缠柄的解腕尖刀，余下的空隙，堆着一叠叠花瓷海碗，青瓷巨觥。

演武厅内，松柏树下，六角亭中……笑语声喧腾，豪士云集。

“西北神龙”韦七太爷，大步走到长廊外，突地大喝一声，纵身跃上了大厅上的滴水飞檐，笑语纷纷的武林群豪，不禁为之一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故，哪知这精神矍铄的老人，竟双足微分，笔立在檐沿上，振臂大呼道：“承各位朋友兄弟看得起，今日到这‘慕龙庄’来，我韦七没有什么招待，有的只是粗菜淡酒，以及武夫的本色！”

群豪恍然哄笑，接着是一片怒潮般的喝彩声，宛如百十个霹雳一齐响起。

“伪龙”韦七目光闪动，神采飞扬，突又大喝道：“佩刀的朋友拔刀，佩剑的朋友拔剑，不使刀剑的朋友，桌上有的是屠狼杀虎的解腕尖刀……正点子都在桌上，并肩子上呀！”

这一声大喝，当真是响彻云霄，又是一阵欢呼喝彩哄笑声，山洪般响起，接着便是一连串“锵啷”之声，剑出匣，刀出鞘，群豪欢笑着拥向方桌，“伪龙”韦七嗖地跃下飞檐，伸手一抹须发上的雨珠，抓起一柄解腕尖刀，刀光一闪，一片浆汁淋漓的大肉，已被他挑起在刀尖上！

长廊外，假山边，一座绿瓦朱栏的六角亭中，笑声未歇，“万里流香”任风萍，仍自手摇折扇，面对凭栏而立的“神龙”子弟——郭玉霞、石沉，含笑道：“这韦老前辈当真是位豪杰，想不到，我任风萍初出玉关，便能遇到这般人物，今日之筵，纵不饮酒，就凭这份豪气，已足以令人饱醉！”

郭玉霞嫣然含笑，道：“今日之筵，的确是别开生面，从来未有，只可惜……”她突地幽幽一叹，转首道，“只可惜你大哥不在这里，三弟，你说是么？”

石沉木然颔首道：“是！”

任风萍目中光芒一闪，含笑道：“是极，是极，若是‘铁汉’龙大哥在这里，这‘慕龙庄’内的豪气，只怕更要再添几分。”目光凝注，似乎要看透郭玉霞所说的话，是否真心。

话声方了，只见那“飞环”韦七，已自手持尖刀，大步而来，朗声笑道：“任大侠，你虽怯敌，但老夫这第一块肉，却总是要敬你这位远客的。”

任风萍微做一笑，欠身道：“这怎地敢当？”

韦七浓眉微轩，笑声突敛，凝注着刀尖上的肉块，沉声道：“中原武林，老成凋零，任大侠此番东出玉门，定可为中原侠义道壮几分声色，莫说区区一块肉，便是成群的牛羊，也是当得起的。”

任风萍目光一闪，亦自肃容道：“任某虽才薄，当不起老前辈的厚爱。但为着天下武林的正气，任某当全力以赴！”收起折扇，双手自刀尖取出肉块，也不顾肉汁淋漓，一撕为二，放到口中大嚼起来。

韦七呆望了半晌，突地仰天笑道：“好英雄，好豪杰，好汉子！”霍然转身奔了出去。

郭玉霞道：“我只当你要乘机显露一下武功，哪知你却规规矩矩地接来吃了！”嫣然一笑，又道，“但这样比显露再高的武功都好，你说是么？”

任风萍道：“在下化外村夫，有什么武功好显露的？夫人取笑了。”

石沉垂首而立，听得他言语清晰，不觉奇怪，抬目望处，只见他在这刹那间竟已将那一大块牛肉俱都吃尽，不禁心头微凛，暗暗忖道：“此人锋芒不露，但在有意无意间，别人不甚注意处，却又显露出绝顶的武功，只叫人无法说他卖弄。”一念至此，不觉暗暗生出敬佩之心。

目光一转，只见“飞环”韦七，竟又飞步奔来，双手捧着一坛美酒，口中犹在低语着：“好汉子……好汉子……”“唰”地掠上小亭，大笑

道：“我韦七今日遇着你这般的汉子，定要与你痛饮一场！”双手举起酒坛，仰天喝了几口，方待交与任风萍。

却见任风萍双眉微皱，似在凝思，又似在倾听，韦七道：“任大侠，你还等什么，难道不屑与老夫饮酒么？”

“岂敢！”任风萍微微一笑，道，“只是还有一位武林高人来了，任某只得稍候。”

韦七浓眉微皱，奇道：“谁？谁来了？”

只见任风萍身形一闪，方自退到栏边，亭外微风簌然，已飘下一个灰袍大袖、乌簪高髻、形容枯瘦的白发道人来。

“飞环”韦七目光动处，惊呼道：“四师兄，你怎地来了！”

白发道人一双锐利的目光，却炯然望着任风萍，冷冷道：“这位朋友好厉害的耳目！”

韦七已自哈哈笑道：“妙极妙极，想不到四师兄来了，今日之会，更是锦上添花。四师兄，你还不认得这位耳目厉害的朋友是谁吧？”

郭玉霞心头一震：“终南掌门来了。”只见他面容冰冷，冷冷道：“少见得很。”

韦七笑道：“这位便是塞外奇侠‘万里流香’任风萍。”

白发道人双眉一扬道：“原来是任大侠！”语气之中，却仍是冰冰冷冷。

任风萍含笑一揖，道：“这位想必就是江湖人称‘玉手纯阳，终南剑客’的吕老前辈了，想不到任风萍今日有幸，能见到武林之中的绝顶剑客，终南一派的掌门大侠！”

白发道人单掌问讯，道：“贫道正是吕天冥。”

原来自从“终南三雁”死于黄山一役，这终南派第七代的四弟子，便被推为掌门，“飞环”韦七技出终南，排行第七，是以武林中方有“韦七太

爷”之称。

“玉手纯阳”天冥道长，已有多年未下终南，此刻韦七见了他的掌门师兄，更是大笑不绝：“四师兄，待小弟再向你引见两位英雄人物！”

他大笑着道：“这位郭姑娘与石少侠，便是一代武雄‘不死神龙’的亲传高弟。”

郭玉霞、石沉，齐地躬身一礼，“玉手纯阳”却仍是单掌问讯，郭玉霞目注着他莹白的手掌，暗道：“难怪他被人称为玉手纯阳。”

石沉却暗暗忖道：“这道人好倨傲的神气。”

吕天冥枯瘦的面容上，干涩地挤出一丝微笑，道：“令师可好？”

郭玉霞方待答话，哪知“玉手纯阳”突地转过身去，一把拉住了方待步出小亭的“飞环”韦七，道：“你要到哪里去？”

“飞环”韦七笑道：“我要向武林朋友宣布，我的掌门师兄到了。”

天冥道人冷冷道：“且慢宣布。”

韦七道：“为什么？”

天冥道人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突下终南，兼程赶来这里，又不经通报，便越墙而入？”

韦七心中虽一动，但面上却仍带着笑容，道：“我只顾见了师兄欢喜，这些事竟俱都没有想到。”

“玉手纯阳”吕天冥长叹道：“你年纪渐长，脾气却仍不改，你可知道——”他语声突地变得十分缓慢沉重，一字一字地沉声说道，“冷血妃子尚在人间，此刻只怕也已到了西安城！”

“飞环”韦七心头一凛，面容突变，掌中的酒坛，“扑”地跌到地上，碎片四散，酒珠飞溅，俱都溅在他紫缎锦袍之上。

石沉、郭玉霞心头一凛，但见“玉手纯阳”面容木然，“飞环”韦七白

发颤动，任风萍虽仍不动声色，但目光中亦有了惊诧之意，“飞环”韦七颤声道：“这消息从何而来？是否确实？”

“玉手纯阳”目光一转，无言地指向亭外，众人目光一齐随之望去，只见四个灰袍道人，搀扶着一个神色狼狈，面容憔悴，似是患了重病的汉子，随着两个带路的家丁，缓缓而来。

“飞环”韦七皱眉凝注，沉声道：“此人是谁？”

石沉、郭玉霞心头一惊，彼此交换了个眼色，原来这伤病之人，竟然就是那在华山峰头，突然夺去那具紫檀棺木的神秘道人。

“玉手纯阳”吕天冥冷冷道：“此人是谁，你不认得么？”

韦七双目圆睁，直到这五人俱已走到近前，突地大喝一声！颤声道：“叶留歌……叶留歌……”

那绿袍道人“剑客公子”叶留歌抬眼一望，踉跄着奔入亭来，扑到“飞环”韦七怀里，嘶声道：“七哥，七哥……小弟今日能见你一面，当真已是两世为人了……”言犹未了，晕倒当地！

刹那之间，满亭之人，面面相觑，俱都惊愕得说不出话来。

立得较近的武林群豪，已渐渐围到亭前，以惊诧的目光，望着亭内亦是满心惊诧的人。

“飞环”韦七浓眉紧皱，双目圆睁，不住顿足道：“这……究竟这是怎地？留歌，老弟，你……你……你一别经年，怎地变得如此模样？老哥哥险些都认不得你了。”

吕天冥长叹一声，道：“留歌我也有十年未见，直到昨日午后，他满身浴血奔上山来，我方知道他竟亲眼见着了梅冷血，而且还被……”他冷冷瞟了石沉、郭玉霞一眼，接道，“‘不死神龙’的弟子刺了一剑，若非幸遇奇人搭救，他此刻只怕早已丧命在华山苍龙岭下，那么这一段武林秘闻，便再也无人知道了。”

“飞环”韦七浓眉一扬，面上更是惊诧，目光利刃般转向郭玉霞与石

沉，诧声道：“‘神龙’子弟，怎会刺了留歌一剑？”

郭玉霞秋波一转，面上故意做出茫然之色，颦眉寻思良久，方自叹道：“难道是五弟么？呀——一定是五弟，唉！他与我们分开方自一日，怎地便已做出了这么多荒唐的事来？”

吕天冥冷冷道：“谁是你们五弟，此刻他在哪里？”

“南宫平！”韦七恨声道，“定是此人，龙夫人，石世兄，你们……”

郭玉霞沉声一叹，截口道：“韦老前辈你不必说，我们也知道，五弟——唉！他既然做出了对不起武林同道的事，师父又不在，我们不能代师行令，为武林主持公道，已是惭愧得很，韦老前辈你无论怎么做，我们总是站在你一边的。”

“飞环”韦七长叹一声，道：“当真是龙生九子，各不相同，五指参差，各有长短……想不到龙夫人你竟这般深知大义。”

郭玉霞长叹垂下头去，道：“晚辈实在也是情非得已，因为晚辈方才也曾眼看我们五弟与一个姓梅的女子在一起，那女子还曾与‘岷山双侠’……”

韦七截住道：“便是那车上的女子么？”不住顿足，“我怎地方才竟未看清……”

郭玉霞道：“以晚辈所见，只怕她已习得驻颜之术！”

“飞环”韦七心头一震，愕了半晌，喃喃道：“莫非她武功又精进了……”突又四顾大喝道，“长孙兄弟呢！……任大侠，长孙双侠呢？”

任风萍一直俯首凝思，此刻抬起头来，满面茫然之色，道：“方才还见着他们，此刻怎地不在了？”

他神色间似乎隐藏着什么，但此时此刻，却无一人发觉。

“飞环”韦七长叹道：“‘不死神龙’若在此地就好了，唉——怎地‘神龙’一去，江湖间便乱了起来？”

吕天冥突地冷笑一声，道：“但愿‘神龙’未死……”韦七却未听出他言下的狠毒之意，扶起地上的“剑客公子”叶留歌，面向亭外的武林群豪，突又大喝道：“各位朋友兄弟，酒后莫走，与我韦七一同去搜寻一个武林中的叛徒，以及那冷血的女中魔头‘冷血妃子’！”群豪立刻一阵惊乱，又是一阵和应。

任风萍双眉微皱，心中暗叹：“这韦七竟发动了倾城之力，来对付他们孤身两人。”又忖道：“我若要使他归心于我，此刻岂非大好机会！”

只听这震耳的呼声，一阵阵随风远去。石沉仍自木然垂首，不言不语，郭玉霞秋波流动，却不知是愁是喜？

“剑客公子”叶留歌缓缓睁开眼来，呻吟着道：“见了那毒妇……切莫……容她多说……话……你不伤她……她就要伤你了。”

“飞环”韦七望着亭外的群豪，自语着道：“她伤不了我的！”

雨丝蒙蒙，犹未住，天色阴暝，更暗了……

岷山二友的面容，就正如天色一般阴暗，他们暗地跟踪着南宫平，直到他丧事完毕，入了西安城，驱车进了一家规模奇大的粮米庄的侧门，长孙空远远立在对面的屋檐下，低声道：“那女子既然不是梅吟雪，他却唤我兄弟二人跟踪作甚？”

长孙单沉吟半晌，道：“此人乃人中之龙，所有言行，均有深意，此刻我亦不知，但日久，必定会知道的。二弟，你我空有一身武功，却落得终身在河西道上蹉跎，空有些许虚名，僻居一隅，又有何用？你我若真要在中原、江南的武林中扬名吐气，全都要靠着此人了！”

长孙空叹息一声，忽见对面门中，大步行来一人，将手中一方请柬，躬身交到长孙单手上，便垂手侍立一侧，却始终一言不发。

“岷山二友”愣了一愣，展开请柬，只见上面写的竟是：“武林末学，止郊山庄门下五弟子南宫平，敬备菲酌，恭请岷山二友长孙前辈一叙。”

长孙兄弟心头一震，个个对望了一眼，却见南宫平已换了一身轻袍，面含微笑地立在对面门口，遥遥拱手。

这兄弟两人虽是久走江湖，此刻却也不知所措，呆呆地愣了半晌，长孙单方才抱拳朗声道："雅意心领，来日再来打扰！"他们不约而同地转身而行，越走越快，再也没有回头望上一眼。

南宫平目送着他们的身影远去，面上的笑容渐渐消失，长叹一声，沉重地走入门里，天色渐暗，后堂中已燃起铜灯，但灯光却仍带着惨淡的黄色，他虽有满身武功，亿万家财，但此刻心里却横亘着武功与财富俱都不能解决的心事。

他喃喃自语道："我若是能分身为三，便无事了，只是……唉！"他却不知道他此刻纵能分身为三，烦恼与不幸亦是无法解决的了。

梅吟雪娇慵地斜倚在精致的紫铜灯下，柔和的灯光，梦一般地洒在她身上，面前的云石紫檀桌上，有一篮紫竹编筐、绿丝为带的佳果，鹅黄的是香蕉，嫣红的是荔枝，嫩绿的是柠檬，澄紫的是葡萄……这些便连大富之家也极为罕见的南海异果，却丝毫没有吸引住她的目光，她只是懒散地望着壁间的铜灯，不知在想些什么。

南宫平沉重的步履，并没有打断她轻烟般的思潮，她甚至没有转目望他一眼，苍白的面容，在梦般的灯光中，宛如冷玉。

静寂中，就连屋角几上的铜壶滴漏中的流沙声，似乎也变得十分清晰，无情的时光，便随着这无情的流沙声，悄然而逝，轻轻地、淡淡地，仿佛不着一丝痕迹，却不知它正在悄悄地窃取着人们的生命。

良久良久，梅吟雪终于轻叹一声，道："走了么？"

南宫平道："走了——这两人暗地跟踪而来，为的是什么？难道他们毕竟还是看出了你！"

梅吟雪淡然一笑，道："你担心么？"

南宫平道："我担心什么？"

梅吟雪悠悠道：“你在想别人若是认出了我，会对你有所不利，那时……你只怕再也不管我了，因为我是个被武林唾弃的人，你若是帮助我，那么你也会变成武林的叛徒……堂堂正正的‘神龙’子弟，是不愿也不敢做武林叛徒的，就连‘不死神龙’也不敢，你说是么？”

南宫平面色木然，阴沉沉地没有一丝表露。

梅吟雪又道：“武林中的道义，只不过是少数人的专用品而已，若有十个武林英雄认为你是恶人，那么你便要注定成为一个恶人了，因为你无论做出什么事，都是错的，就连堂堂正正的‘神龙’子弟，也不敢在‘武林道义’这顶大帽子下说句公道话，因为说出来，别人也未见得相信……喂，你说是么！”

南宫平目光一闪，仍然默默无言。

梅吟雪突地轻笑一声，道：“但是你放心好了，此刻武林之中，除了你我之外，再无一人能断定我是……”霍然面色一沉，窗外已响起一阵笑声，道：“‘孔雀妃子’，这次你却错了！”

南宫平面色骤变，低叱道：“谁？”一步掠到窗口，只见窗框轻轻往上一抬，窗外便游鱼般滑入一个人来，长揖到地，微笑道：“事态非常，在下为了避人耳目，是以越窗而来，千请恕罪！”

语声清朗，神态潇洒，赫然竟是那关外游侠“万里流香”任风萍！

南宫平心头一震，倒退三步。

梅吟雪苍白的面容上，却泛起一阵奇异的神色，盈盈站起身来，道：“你在说什么？请你再说一遍好么？”她语声轻柔而平和，就仿佛是一个和蔼的老师在要他的学生重述一遍平常的话似的。

任风萍微微一怔，不知这女子是镇静还是冷漠，但是他这份心中的奇异，却并无丝毫表露在面上。“‘南宫世家’，的确是富甲天下！”他先避开了这恼人的话题，含笑向南宫平说道，“想不到远在西安，兄台亦有如此华丽舒服的别墅。”

南宫平微笑谦谢，拱手揖客，他此刻亦自恢复了镇静，这屋中的三人，竟生像是都有着钢铁般的神经，心中纵有万种惊诧，面上却仍神色自若，直到任风萍坐了下来，梅吟雪突又轻轻一笑，道："我方才说的话，你可曾听到么？"

任风萍微微笑道："'孔雀妃子'，名满天下，梅姑娘你说的话，在下焉敢有一字错漏……"

梅吟雪突地脸色一沉，冷冷道："也许你听得稍嫌太多了些……"莲步轻抬，身形闪动，一只纤纤玉手，已逼在任风萍眼前。

任风萍身形却仍然不动，含笑凝注着梅吟雪的手掌，竟像是不知道梅吟雪这一掌拍下，立时他便有杀身之祸。

南宫平目光微凛，一步掠到梅吟雪身侧，却见梅吟雪已自轻轻放下手掌，他不禁暗中透了口气，暗暗忖道："此人不是有绝顶的武功，便是有绝顶的智慧……"思忖之间，突听任风萍朗声大笑起来，道："佩服！佩服！孔雀妃子，果然是人中之凤……"

他笑声一顿，正色接道："梅姑娘你方才这一掌若是拍将下来，那么你便当不得这四字了。"

梅吟雪冷冷道："你话未说明，我自然不会伤你……"

任风萍突然朗声笑道："我话若是说明了，姑娘便不会有伤我之意了。"

梅吟雪冷冷道："知道得太多的人，随时都免不了有杀身之祸的。"

任风萍道："我可是知道得太多了么？"

梅吟雪道："正是！"她目光不离任风萍，因为她虽然此刻仍无法探测任风萍的来意，但她对此人已的确不敢轻视，能对一只在顷刻之间便能致人死命的手掌视若无睹的，他的动作与言语，都是绝对令人无法轻视的。

任风萍笑声已住，缓缓道："我若是知道得太多，那么此刻西安城

里，知道得太多的人，最少也有一千以上。”

梅吟雪神色一变，截口道：“此话怎讲？”

任风萍微一沉吟，缓步走到窗前，缓缓道：“梅姑娘驻颜有术，青春不改，世上本已再无一人能断定看似双十年华的梅姑娘便是昔年的‘孔雀妃子’，但是……想不到南宫兄剑下竟有游魂，而又偏偏去了‘飞环’韦七那里……”他语声微顿，突地戳指指向窗外星空下的夜色，大声道，“南宫兄，梅姑娘，你们可曾看到了西安城的上空，此刻已掀腾起一片森寒的剑气！逼人的杀气！”

他语声未了，南宫平、梅吟雪心头已自一震，此刻不由自主地随着他的手指望去，窗外夜色，虽仍如昔，但两人心中，却似已泛起了一阵寒意。

南宫平喃喃道：“剑底游魂……”

梅吟雪沉声道：“难道……难道那叶留歌并未死了？”

任风萍长叹一声，微微颔首，道：“他虽然身受重伤，却仍未死……”

南宫平无言地怔了半晌，缓缓道：“他竟然没有死么！”语气之中，虽然惊诧，却又带着些欣慰。

任风萍诧异地望他一眼，似乎觉得这少年的思想，的确有些异于常人之处。

“叶留歌虽伤未死，吕天冥已下终南。”他目光一转，大声又道，“此刻‘飞环’韦七，已出动了西安城倾城之力，要来搜索两位，兄弟我虽然无力臂助，却也不忍坐视，是以特地赶来……南宫公子，弱不敌强，寡不敌众，何况兄台你的师兄、师嫂，亦对兄台也有所不谅，依我之见……”

他语声微一沉吟，只见梅吟雪两道冰雪般的眼神，正在瞬也不瞬地凝注着他，南宫平却缓缓道：“兄台之意，可是劝在下暂且一避？”

任风萍目光一转，还未答话，梅吟雪突地截口道：“错了！”她面上淡淡地闪过一丝令人难以捉摸的笑容。

任风萍道：“在下正是此意，姑娘怎说错了！”

梅吟雪道：“我若是你，我就该劝他少惹这种是非，因为凡是沾上了冷血的梅吟雪的人，都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她嗤地冷笑一声，“你心里可是想要对他说这些话么？”

她不等任风萍开口，便又转向南宫平道：“我若是你，我也会立刻走得远远的，甚至跑到那‘飞环’韦七的面前，告诉他你与梅吟雪这个人根本毫无关系……”

她语声突地一顿，竟放肆地仰天狂笑了起来：“梅吟雪呀，梅吟雪……”她狂笑着道，“你真是个既不幸又愚笨的人，你明明知道武林中人，不会放过你，因为你不是侠义道，因为你既可怜而又可恨的脾气……但是你也该骄傲而满足了，为了你一个孤单的女子，那些侠义道竟出动了倾城之力！”

南宫平双唇紧闭，面色木然，任风萍眼神中闪动着奇异的光芒，望着这失常的绝色女子，只见她狂笑之声，戛然而顿，沉重地坐到椅上，眉梢眼角，忽然变得出奇地冷漠与坚毅，好像是她所有的情感，都已在那一阵狂笑中宣泄，而她的血液，亦似真的变成流水般冰冷。

狂笑声后的刹那，永远是世间最沉寂、最冷酷的一瞬……

任风萍双眉微皱，暗暗忖道：“这一双男女既不似情人，亦不似朋友，却不知是何关系？”转目瞧了南宫平一眼，沉吟着道：“事不宜迟，不知兄台有何打算？”

南宫平微微一笑，道：“兄台之好意，在下心领……”

任风萍道：“众寡悬殊，兄台不妨且自暂避锋锐。”

“众寡悬殊……”南宫平沉声道，“但终南一派，素称名门，总不致不待别人分辩解说，便以众凌寡的吧！”

任风萍暗叹一声，忖道：“‘冷血妃子’久已恶名在外，还有什么可以分辩解说之处……”口中却沉吟着道：“这个……”

梅吟雪突地冷笑一声，道：“想不到你看来聪明，其实却这般愚笨，那般自命替天行道的角色，早已将我恨入骨髓，还会给我解说的机会么？”

任风萍暗忖：“她倒是颇有自知之明……”目光一转，只见南宫平神色不变，不禁又暗中奇怪：“此人看来外和而内刚，却不知怎会对她如此忍受？”

思忖之间，突听门外一声轻轻咳嗽，魏承恩已蹑步走了进来，见到房中突然多了一人，似乎觉得有些奇怪，但积年的世故与经验，却使得他面上的惊奇之色，一闪便过，只是垂首道：“小的本来不敢来打扰公子，但——”他面上露出一种谦卑的笑容，接着道，“小的一班伙计，以及西安城里的一些商家，听得公子来了，都要前来谒见，并且在街头的‘天长楼’，设宴合请公子与这位姑娘，不知公子能否赏光？”

南宫平微一沉吟，望了梅吟雪一眼，梅吟雪眉梢一扬，虽未说出话来，但言下之意，已是不言而喻，哪知南宫平却沉声道：“是否此刻便去？”

魏承恩道：“如果公子方便的话……”

南宫平道：“走！”

魏承恩大喜道：“小的带路！”垂首退步，倒退着走了出去，神色间显已喜出望外，因为他的少主人竟然给了他这么大的面子。

任风萍心头一凛，此时此刻，满城的武林豪士，俱在搜索着南宫平与“冷血妃子”，他实在想不到南宫平竟会答应了这邀请，不禁暗叹一声，忖道：“此人不是有过人的勇气，只怕便是不可救药地迂腐……”

南宫平微微一笑，似已觑破了他的心意，道：“任大侠是否有兴前去共酌一杯？”

任风萍忙拱手道：“兄台请便。”忍不住长叹一声，接道，“小弟实在无法明了兄台的心意……”

南宫平截口道：“家师常常教训小弟，事已临头，与其退缩，反不如迎上前去。”他微笑一下，“‘神龙’子弟，自幼及长，心中从不知道世上有‘逃避’二字！”

任风萍俯首默然半晌，微喟道：“兄台也许是对的。”

南宫平道：“但兄台的这番好意，小弟已是五内感铭，日后再能相逢，当与兄台谋一快聚。”

任风萍道：“小弟入关以来，唯一最大收获，便是认得了兄台这般少年侠士，如蒙兄台不弃，日后借重之处必多——”语声顿处，突地叹息一声，道，“兄台今日，千请多多珍重。”微一抱拳，身躯一转，飘掠出窗外！

南宫平目送着他身形消失，微喟道：“此人倒真是一条汉子！”

梅吟雪冷笑一声，悠悠道：“是么？”款步走到门口，突又回首笑道，“我真奇怪，你为什么要这样地去送到……”

南宫平剑眉微剔，道：“你若不去……”

梅吟雪道：“你既然如此，我又何尝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唉！……老实说，对于人生，我早已厌倦得很。”抬手一掠发鬓，缓缓走了出去。

南宫平愕了一愕，只听一阵轻叹，自门外传来：“我若是他们，我也不会给你说话的机会的。”

但是，随着这悲观的轻叹声走出门外的南宫平，步履却是出奇地坚定！

雨丝已歇。

西安城的夜市，却出奇地繁盛，但平日行走在夜市间的悠闲人群，

今日却已换了三五成群，腰悬长剑，面色凝重的武林豪士。

剑鞘拍打着长靴，沉闷地发出一声震人心弦的声响。

灯光映影着剑柄的青铜吞口，闪耀了两旁人们的眼睛。

多彩的剑穗随风飘舞着，偶然有一两声狂笑，冲破四下的轻语。

生疏步履，踏在生疏的街道上。

冰冷的手掌，紧握着冰凉的剑柄……

突地，四下起了一阵骚动，因为在他们的眼帘中，突地出现了一个神态轩昂的锦袍少年，以及一个姿容绝世的淡装女子。

“南宫平！”

“冷血妃子！”

满街的武林豪士的目光中，闪电般交换了这两个惊人的名字。

南宫平面含微笑，随着魏承恩缓步而行，他这份出奇的从容与镇定，竟震慑了所有武林群豪的心！

数百道惊诧的眼神，无声地随着他那坚定的步履移动着。

突地“锵啷”一声，一个身躯瘦长的剑士蓦地拔出剑来，剑光缭绕，剑气森寒，但南宫平甚至没有侧目望他一眼，四下的群豪，也寂无反应，这少年剑手左右望了两眼，步履便被冻结了起来。

梅吟雪秋波四转，鬓发拂动，面上带着娇丽的甜笑，轻盈地走在南宫平身侧，也不知吸引住多少道目光。她秋波扫及之处，必定有许多个武林豪士，垂下头去，整理着自己的衣衫。

悲观者便在心中暗忖：“难道是我衣冠不整？难道是我神情可笑？她为什么要对我微笑呢？”

乐观者却在心中暗忖：“呀，她在对我微笑，莫非是看上了我？”

满街的武林豪士，竟都认为梅吟雪的笑容，是为自己发出的，梅吟雪见到他们的神态，面上的娇笑就更甜了！

天长楼的装设是辉煌的，立在门口的店东家上的笑容也是辉煌的，因为“南宫世家”的少主人，今日竟光临到此间来。

南宫平、梅吟雪，并肩缓步，走上了酒楼，谦卑的酒楼主人，虽然在心中抑制着自己，但目光仍然无法不望到梅吟雪身上。

酒楼上盛筵已张，桌旁坐着的，俱都是西安城里的富商巨贾，在平日，他们的神态都是倨傲的，但今日，他们却都在谦卑地等待着，因为即将到来的人，是财阀中的财阀，黄金国中的太子！

楼梯一阵轻响，满楼的富商，俱已站起身来，却又都垂下头去，像是这商国中的太子，身上会带着金色的光彩，会闪花他们的眼睛似的！

南宫平微微一笑，抱拳四揖，他们抬头一看，不觉又惊得呆了，但这次使他们惊慑的，却是南宫平飒爽的神姿，以及梅吟雪绝代的风华。

此刻酒楼下的街道上，静止着的人群，却突然动乱了起来。“南宫平与梅冷血上了天长楼”，这语声一句接着一句，在街道上传播了起来，霎眼间便传入了天冥道人以及“飞环”韦七的耳里。

片刻之后，一队沉肃的队伍，便步入了这条笔直的大街，沉重的脚步，沙沙地踏着冰冷的街道，每个人的面目上，俱都似笼罩着一层寒霜，便自四散在街上的武林群豪，立刻俱都加入了这队行列，庄严、肃穆而又紧张地朝着“天长酒楼”走去！

酒楼上的寒暄声、欢笑声、杯箸声……一声声随风传下。

酒楼下，挺胸而行的终南掌门天冥道长，却向身旁的“飞环”韦七道：“这南宫平闻道乃是大富人家之子……”

韦七道：“正是！”

吕天冥冷笑一声，道：“他若想以财富来动人心，那么他死期必已不远了，武林之中，岂容这般纨绔子弟混迹？”

“飞环”韦七道：“此人年纪轻轻，不但富可敌国，而且又求得‘不死神龙’这般的师父，正是财势兼备，他正该好好地做人，想不到他看来虽然英俊，其实却有豺狼之心，真正叫人叹息。”

吕天冥冷笑道：“这南宫平自作孽不可活，就连他的同门手足，也都看他不起，羞于与他为伍。”

“飞环”韦七长叹一声，道：“但无论如何，今日我们行事，当以‘冷血妃子’为主要对象，南宫平么，多少也要顾及一下‘不死神龙’的面子。”

吕天冥道：“这也得先问问他与梅冷雪是何关系！”

他们的脚步虽是沉重而缓慢，但他们的语声，却是轻微而迅快的。

霎眼之间，这肃穆的行列，便已到了“天长楼”下，吕天冥微一挥手，群豪身形闪动，便将这座辉煌的酒楼围了起来，显见是要杜绝南宫平与梅吟雪的退路，这举动惊动了整个西安城，无数人头，都拥挤到这笔直的大街上，使闻讯而来的官府差役，竟无法前行一步。

这变乱是空前的……

手里拈着针线的少女，放下了手中的针线，惶声问道：“什么事？”

怀里抱着婴儿的妇人，掩起了慈母的衣襟，惶声问道：“什么事？”

早已上床的迟暮老人，揉一揉惺忪的睡眼，惊起问道：“什么事？”

做工的放下工作，读书的放下书卷，饮食中的人们放下了杯盏，赌博中的人们放下赌具，匆匆跑到街上，互相暗问：“什么事？”

有的以为是集体的抢劫，因为大家都知道，今夜西安城中的富商巨贾都在天长楼上，于是西安城里的大富人家，惊乱比别家更胜三分。

有的以为是武林豪强的寻仇血斗，因为他们知道领头的人是“西安大豪”韦七太爷，于是西安城里的谨慎人家，俱都掩起了门户。

焦急的公差，在人丛外呼喊着，挥动着掌中的铁尺！

惊惶的妇人在人丛中呼喝着，找寻他们失散的子女……

古老的西安城，竟然发生了这空前的动乱，而动乱中的人却谁也想不到，这一切的发生，仅不过只是为了一个女子，一个美丽的女子——“冷血妃子”！

但是，酒楼上，辉煌的灯光下，梅吟雪却是安静而端庄的。

她甚至微带着羞涩与微笑，静静地坐在神色自若的南宫平身侧。

酒楼下街道上的动乱，已使得富商们的脸上俱都变了颜色，心中都在惊惶而诧异地暗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只是在这安详的南宫公子面前不敢失礼，是以直到此刻还没有人走到窗口去望一下。

突地，下面传来一声大喝，接着四下风声飒然，这酒楼四面的窗户，窗台上便突地涌现出无数条人影，像是鬼魅般无声地自夜色中现身，数十道冰冷的目光，穿过四下惊慌的人群，笔直地望在梅吟雪与南宫平的身上。

“什么人？”

“什么事？”

一声声惊惶而杂乱的喝声，一声声接连响起，然后，所有的喝问俱都被这些冰冷的目光冻结，于是一阵死一般的静寂，便沉重地落了下来。

南宫平轻叹一声，缓缓长身而起，缓缓走到梯口前，像是一个殷勤的主人，在等候着他迟到的客人似的。

楼梯上终于响起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吕天冥、韦七目光凝重，面如青铁，缓步登楼，灯光将他们的人影，投落在楼梯上，使得它们看来扭曲得有如那酒楼主人的脸！又有如韦七握着的手掌上的筋结。

南宫平微微一笑，长揖到地，道：“两位前辈驾到，在下有失远迎。”

“玉手纯阳”吕天冥目光一凛，便再也不看他一眼，缓缓走到梅吟雪犹自含笑端坐着的圆桌前，缓缓坐了下来，缓缓取起面前的酒杯，浅浅啜了一口，四下众人的目光不由自主地随着他的动作而转动，但觉这清新的晚风，突地变得无比得沉重，沉重得令人透不过气来。

只见吕天冥又自浅浅啜了口杯中的酒，目光既不回顾，也没有望向端坐在他对面的梅吟雪，只是凝注着自己雪白的手掌，沉声道：“此刻夜已颇深，各位施主如已酒足饭饱，不妨归去了！”

一阵动乱，一群人杂乱地奔向梯口，像是一群乍逢大赦的死囚，早已忘了平日的谦虚与多礼，争先地奔下楼去，另一群人的目光，却惊诧地望着南宫平。

一个胆子稍大的银楼主人，干咳一声，道：“你们这是怎么回事，无故前来闯席，难道……难道没有王法了么？”他语气虽甚壮，其实语声中已起了颤抖。

吕天冥冷笑一声，头也不回，道：“你若不愿下去，尽管留在这里！”

那臃肿的银楼主人四望一眼，在这刹那之间，满楼的人俱已走得干干净净，他再望了望四下冰冷的目光，突地觉得有一阵寒意，自脚底升起，匆匆向南宫平抱了抱拳，匆匆奔下楼去。

于是这拥挤的酒楼，刹那间便变得异样冷清，因为四下窗台上的人们，根本就像是石塑的神像。

“飞环”韦七冷笑一声，凛然望了望孤单地立在自己面前的南宫平，突地大步走到吕天冥身旁，重重坐了下来，劈手一把，取来了一只锡制酒壶，仰首痛饮了几口，目光一抬，梅吟雪却已轻轻笑道：“十年不见，你酒量似乎又进步了些。”

她笑声仍是那么娇柔而镇定，“飞环”韦七呆了一呆，“啪”的一声，将酒壶重重掷在圆桌上，桌上的杯盘碗盏，都被震得四下跌落出去。

南宫平神色不变，缓步走来，突地手腕一沉，接住了一壶热酒，脚

步不停，走到梅吟雪身侧，缓缓坐下道：“酒仍温，菜尚热，两位前辈，可要再喝一杯？”

“飞环”韦七大喝一声，双手掀起桌面，但吕天冥却轻轻一伸手，压了下来，只听“咯、咯”两响，榆木的桌面，竟被“飞环”韦七的一双铁掌，硬生生捏下两块来。

南宫平面色微变，沉声道：“两位前辈如想饮酒，在下奉陪，两位前辈如无饮酒之意，在下便要告辞了。”

“飞环”韦七浓眉一扬，还未答话，吕天冥突地冷冷道：“阁下如要下楼，但请自便。”

梅吟雪轻轻一笑，盈盈站起，道：“那么我们就走吧。”

韦七大喝一声：“你走不得！”

梅吟雪眉梢一挑，诧声道：“我为什么走不得，难道韦七爷要留我陪酒么？”

吕天冥面色阴沉，冷冷道：“姑娘你纵横江湖近三十年，伤了不知多少人命，至今也该活得够了。”

梅吟雪娇声道：“道长须发皆白，难道还没活够，再活下去……哈，人家只怕要叫你老不死了。”

“飞环”韦七双目一张，吕天冥却仍然神色不变，微一摆手，止住了韦七的暴怒，自管冷冷说道：“姑娘你今日死后，贫道必定为你设坛作醮，超度你的亡魂，免得那些被你无辜害死的孤魂怨鬼，在鬼门关前向你追魂索命。”他语声冰冷，最后一段话更是说得鬼气森森。

梅吟雪轻声道：“哦！原来你们今夜是同来杀死我的？”

吕天冥冷冷道：“不敢，只望姑娘你能饮剑自决！”

梅吟雪道：“我饮剑自决！”她满面做出惊奇之色，“为什么？”

吕天冥道：“本座本已不想与你多言，但出家人慈悲为怀，只是你若

再如此胡乱言语，本座便只得开一开杀戒了！”

梅吟雪道：“那么你还是快些动手吧，免得我等会说出你的秘密！”她面上还是微微含笑，“天冥道人”阴沉的面色，却突地为之一变。

“飞环”韦七道：“我早说不该与她多话的。”双手一错，只听“当”的一声清响，他掌中已多了一双金光闪闪，海碗般大小的“龙凤双环”。

面色凝重的南宫平突地低叱一声，“且慢！”

韦七道：“你也想陪着她一齐死么？”双环一震，面前的酒桌，整张飞了起来。

南宫平袍袖一拂，桌面向外飞去，“砰”的一声击在他身后的墙上，他头也不回，沉声道：“两位匆匆而来，便要置人死命，这算做什么？”

四周的武林群豪，似乎想不到这两人在此刻犹能如此镇定，不禁发出了一阵惊喟之声，楼下的武林豪士见到直到此刻，楼上还没有动静，也不禁起了一阵动乱。

南宫平四眼一望，突地提高声调，朗声道：“今日两位如是仗着人多，以强凌弱，将我等乱剑杀死，日后江湖中难道无人要向两位要一个公道？两位今日若是来要我二人的性命，至少也该向天下武林中人交代明白，我等到底有什么致死的因由！”

他语声清朗，字句锵然，压下了四下杂乱的语声，随风传送到四方。

“天冥道人”冷笑一声，道：“你这番言语，可是要说给四下的武林朋友听的？”

南宫平道：“正是，除非今日武林中已无道义可言，否则你便是天下武林道的盟主，也不能将人命看得如此轻贱！”

四下的武林群豪，方才本是一时热血激动，蜂拥而来，此刻听到南宫平这一番充满正气的言语，俱都不禁暗中心动，立在窗台上的人，也有的轻轻跃了下来。

吕天冥四顾一眼，面上渐渐变了颜色。

梅吟雪娇笑道：“你现在心里是否在后悔，不该与我多说，早就该将我先杀了！”她话声虽尖细，但字字句句，却传得更远。

“飞环”韦七目光闪动，突地仰天大笑起来，道：“你若换了别人，这番话只怕要说得朋友们对我兄弟疑心起来，但你这冷血的女子，再说一千句也是一样，纵然说得天花乱坠，我韦七也不能再为武林留下你这个祸害。”

他目光转向南宫平：“你既已知道她便是‘冷血妃子’，还要为她说话，单凭此点，已是该杀，但老夫看在你师父面上……去去，快些下楼去吧。”

吕天冥道：“你如此护卫于她，难道你与她有着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不成？”

南宫平剑眉微剔，怒火上涌，他原以为这终南掌教与“飞环”韦七俱是侠义中人，此刻见了这般情况，心中突觉此中大有蹊跷。

四下的武林群豪，听了他两人这般言语，心中又不觉释然，暗道：“是呀，别人还有可说，这‘冷血妃子’恶名久著，早已该死，这少年还要如此护着她，想必也不是什么好人了。”其实这些人里根本没有一人真的见过梅吟雪，但人云亦云，却都以为自己观念不错，方自对南宫平生出的一点同情之心，此刻便又为之尽敛，要知群众之心理，自古以来，便是如此，便是十分明理之人，置身群众之中，也往往会身不由主，做出莫名其妙之事。

南宫平暗叹一声，知道今日之事，已不能如自己先前所料想般解决，转目望了梅吟雪一眼，只见她竟仍然面带微笑，竟真的未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

笔下写来虽慢，但当时却绝无容人喘息的机会，南宫平方一沉吟，四下群豪已乱喝道：“多说什么，将他两人一齐做了。”

吕天冥冷冷笑道：“你要的是武林公道，此刻本座只有凭公意处理

了！”

“飞环”韦七大喝道：“你还不让开么？”双臂一振，右上左下，他神态本极威猛，这一招“顶天立地”摆将出来，更显得神威赫赫，四下群豪哄然喝起彩来。

梅吟雪不动神色，缓缓道：“你一个人上来么？”

韦七心头一凛，突地想起了“冷血妃子”那惊人的武功，呆呆地站在当地，脚步间竟无法移动半步！

南宫平哈哈笑道：“江湖人物，原来多的是盲从之辈……”言犹未了，四下已响起一片怒喝之声，他这句话实是动了众怒。

梅吟雪娇躯微拧，轻轻道：“随我冲出去。”她神色不变，实是早已成竹在胸，知道对方人数虽多，但反而易乱，凭着自己的武功，必定可以冲出一条血路。

哪知南宫平却傲然立在当地，动也不动一下，朗声大喝道：“住口！”这一声大喝，当真是穿金裂石，四下群豪俱都一震，不由自主地静了下来，只见南宫平目光凛然望向吕天冥，大声道：“不论事情如何，我南宫平都先要请教你这位武林前辈，梅吟雪到底有什么昭彰的劣迹，落在你眼里，她何年何日，在何处犯了不可宽恕的死罪？”

吕天冥想不到直到此刻，他还会有此一问，不觉呆了一呆。

南宫平胸膛起伏，又自喝道：“你若是回答不出，那么你又有什么权力，来代表全体武林？凭着什么来说武林公道？你若是与她有着深仇大恨，以你一派掌门的身份，也只能与她单独了断，便是将她千刀万剐，我南宫平也一无怨言，但你若假公济私，妄言武林公道，借着几句不着边际的言语，一些全无根据的传言，来激动了百十个酒后的武林朋友，便奢言替天行道，做出一副替武林除害之态，我南宫平俱都无法忍受，你便有千百句借口，千百人的后盾，我南宫平也要先领教领教。”

他滔滔而言，正气沛然，当真是字字掷地，俱可成声。

“飞环”韦七固是闻言色变，四下的武林群豪更是心中怦然，只有“玉手纯阳”吕天冥，面上却仍阴沉得有如窗外的天色，直到南宫平话已说完许久，他才冷冷道：“如此说来，你是在向我挑战了？”

南宫平朗声道：“正是！”

一个初出师门的少年，竟敢向武林中一大剑派的掌门挑战，这实是足以震动武林之事，四下群豪，不禁又为之骚动起来。

原本拥立在楼下的群豪，此刻竟忍不住一跃而上，有的甚至攀着酒楼的飞檐，探身向内观望，西安城的百姓更是惊慌，官府中的差役也不知城里怎会突地来了这许多武林高手，他们虽与韦七太爷有交，却也担当不起，只得悄悄去转报上峰。

吕天冥目光一扫，见到自己的帮手，此刻竟都成了观众，心中也不觉有些后悔，他却不知道人多误事，乃是必然，又何况这般武林豪士来自四方，宛如一盘散沙，又岂是他能控制得来？当下冷笑一声，缓缓挽起衣袖，一面道：“你既如此猖狂，本座也顾不得以大压小了。”

南宫平冷笑一声，他穿着的虽是大袖袍，但此刻竟未除下。

“飞环”韦七怔了一怔，缓步退了开去。

梅吟雪道：“有趣有趣，这地方若不够大，我再将那边的桌子拉开些。”言语之间，竟似此事乃是别人比武，根本与她毫无关系。

南宫平知她生性如此，心中便也不以为奇，但别人却不禁暗暗惊诧，有的便在心中暗道：“此人当真是无愧为‘冷血妃子’！”

有些好事之徒，便真的将四面桌椅拉开，于是十分空阔的酒楼，便显得更加空阔起来。

南宫平、吕天冥身形木立，对面相望，吕天冥自是心安理得，拿定了这少年不是自己的敌手，南宫平心中却不禁有些忐忑，要知他虽有铁胆，但初次面逢强敌，自亦不能免俗，当下暗暗立定心意，开始几招，先得以谨慎为先，暂且要以守为攻。

吕天冥身经百战，见了他目光中的神色，便已测知了他的心意，心中更是稳定，沉声道：“七弟，莫要放走了那妖妇。”

韦七答应一声，梅吟雪笑道：“如此好看的事，我还会舍得走么？”

南宫平不闻不问，吕天冥冷“哼”一声道：“请！”

他毕竟自持身份，还是不愿抢先出手，哪知南宫平已决定以静制动，以守为攻，亦是动也不动。

“飞环”韦七低喝道：“四哥，与这般武林败类，还讲什么客气？”

吕天冥道：“正是！”

纵身一掌，向南宫平肩头拍下！

他这一招人未着地，手掌便已拍下，左手紧贴胸胁，全未防备自身，全身上下，处处俱是空门，右掌所拍之处，亦非南宫平之要害，名是先攻了一招，其实却等于先让了一着，四下的观众俱是武林好手，怎会看不出来，不禁哄然喝彩。

南宫平微微一惊，想不到这终南掌门竟会击出如此一招。

他到底交手经验不够，心中又早有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打算，眼看吕天冥这一只白生生的手掌拍来，竟没有乘隙反击，抢得机先，反而身形一缩，闪电般后退了三步。

吕天冥微微一笑，脚尖点地，身形跃起，又是一掌拍去，仍然是左掌紧贴，人未着地，右掌便已拍下，竟仍然和方才那一招一模一样。南宫平又自一愕，身形再退，群豪再次喝起彩来。

彩声未落，哪知吕天冥竟又一模一样地原式拍出一掌，南宫平心中大怒，方待反击，哪知他这一掌已是拍向南宫平的天灵脑门，自身虽仍处处是空门，但所攻却是对方必救之处。

南宫平暗叹一声，身影一拧，滑开两尺，群豪第二次彩声未落，第三次彩声便又发出，南宫平一招未发，吕天冥已连获三次彩声，强弱之

势，昭然若见，有人不禁暗中低语：“如此身手，竟然也敢向‘玉手纯阳’挑战，真是可笑得很！”

三招一发，吕天冥精神陡长，右掌追击，斜切南宫平左颈，左掌突地反挥而出，五指微飞，拂向南宫平腰边三处大穴。

南宫平沉了沉气，脚下微错，让开这一招两式，右掌一反，竟闪电般向吕天冥丹田穴上拍去。

吕天冥暗暗一惊，闪身撤掌，“唰、唰”两掌劈去，他手掌虽然莹白娇嫩，有如女子，但掌力却是雄浑惊人，掌势未到，掌风已至。

南宫平微一塌腰，双掌竟齐地穿出，切向吕天冥左右双腕，他本是以守为攻，此刻却是寓攻于守，连卸带打。

吕天冥低叱一声，“金丝绞剪”，双掌齐翻，南宫平身形一仰，蓦地一脚踢出，吕天冥“唰”地后掠三尺，再次攻向前去，心中的傲气，却已消去不少。

他本抢得先机，这几招更是招中套招、迅快沉猛的好招，四下群豪只当南宫平霎眼之间，便要败在他的掌下。

哪知南宫平年纪虽轻，却是败而不乱，那一脚无形无影地踢将出去，时间、部位，更是拿捏得好到毫巅，群豪又不禁暗中低语：“‘神龙’子弟，果然有不凡的身手。”

只见酒楼上人影闪动，兔起鹘落，却是丝毫没有发出任何响动，刹那间便已数十招过去，南宫平心中仍有顾忌，身手施展不开，竟又被吕天冥占得了上风，群豪喝彩之声又起，“玉手纯阳”白发颤动，掌影如玉，掌戳指点，竟将终南镇山“八八六十四式春风得意剑”，化作掌法使用，而他那十只纤秀莹白的手指，亦无殊十柄切金断玉的利剑！

“飞环”韦七掌中紧握着的“龙凤双环”，已渐渐松弛，凝重的面色，也已渐渐泛起笑容，侧目一望，哪知梅吟雪亦是面含微笑，嫣然注目，竟似也已胸有成竹，稳操胜算。

又是数招拆过，吕天冥攻势越发凌厉，但一时之间，南宫平竟也未见败象，群豪虽不断在为吕天冥喝彩加油，但心中亦不觉大是惊异，这少年初出师门，年纪轻轻，想不到竟有这般武功，能在“玉手纯阳”掌下，经久不败。

数十招拆过以后，南宫平心神渐稳，见到吕天冥攻势虽然凌厉，但亦未能将自己奈何，心中不觉大定，自觉制胜已有把握。

要知“神龙”武功，本以空灵变化、威猛凌厉的攻势为主，南宫平此刻仍以守势为主，看似已尽全力，其实却只不过用了五成功夫。

只见吕天冥双掌翻飞，一招“拂花动柳”攻来，南宫平突地长啸一声，腾身而起，吕天冥心头一震，只觉四股锐风，上下左右，交击而来，他无论如何闪动，都难免要被击中，他若不闪动，虽然无妨，但对方身形已起，下一招瞬息便至，他木然当地，岂非是等着挨打！

群豪亦都大惊，“飞环”韦七变色惊呼道：“天龙十七式！”他一生之中虽然最服“不死神龙”，但在他心底深处，却仍存着一份私念，想要与“不死神龙”一较短长，如今见于这等妙绝人寰、并世无俦的招式，心中不禁怅然若失。

原来普天之下，身形飞腾变化的身法招式，本只寥寥数种，但“苍穹十三式”“天山七禽掌”“昆仑神龙八掌”，虽然亦俱是威震武林、流传千古的武功，但却都是在身形腾起之后，才能出掌伤人，以上击下，威力凶猛，但对方只要武功高强，便可先作防范，不难避过。

只有这“止郊山庄”独创的“天龙十七式”中，最后的“破云四式”，却是在身形腾起时，便已发出招式，或是攻敌之所必救，或是先行封闭对方的退路，招中套招，连环抽撤，是以“天龙十七式”一出，“天山”“昆仑”便尽皆为之失色！

南宫平此刻一招施出，便正是“破云四式”第一式“破云升”中的变化“直上九霄”，双掌双腿，乘势发出，先封住了吕天冥的退路，然后踢腿沉掌，变为一招“天龙爪”，十指箕张，破云而下！

他久已蓄势伺机，直待这一掌便奏全功，众人亦都失色惊呼，哪知

这“玉手纯阳”能掌一派门户，武功上果有超人之处，他身形木然，直待南宫平十指抓下，突地一招“双掌翻天”，向上迎去，只听“啪”的一声，如击败革，四掌相交，二十根手指，竟紧紧纠缠在一处！

南宫平这一招攻势，固是惊世骇俗，但吕天冥双掌上翻，竟能在闪电之间，接住了南宫平变幻的手掌，其功力之深，部位之妙，时间之准，更是令人心惊。

群豪齐地发出一声大喝，亦不知是喝彩，抑或是惊呼。

只见南宫平凌空倒立，身躯笔直，竟宛如一只凌风之竹，四下窗隙中吹来的晚风，吹得他大袖轻袍猎猎飞舞，他本已苍白的面容，此刻更已没有一丝血色，目光炯然盯着吕天冥的眼睛，良久良久，身形方自缓缓落下，但四只手掌，犹未分开。

他脚尖乍一沾地，吕天冥左脚后退半步，然后两人的身形，便有如钉在地上似的动也不动，四道发亮的目光，也紧紧纠缠到一处，这两人此刻竟是以自己全部的心神、功力相斗，甚至连生命也押作了这一番苦斗的赌注。

于是四下的惊呼声一齐消失寂静，默默如死，但呼吸之声，心跳之声，却越来越见沉重，楼上的人，眼看着这两人的空门，同是心弦震动，楼下看不到他们的人，见了四面窗台上的人突地变得异样的沉寂，更是心情紧张，不知上面究竟是谁胜谁负。

静寂中，突听楼板“吱吱”响动了起来，只见两人的额面上，都沁出了黄豆般大小的汗珠。南宫平虽然招式奇奥，毕竟比不得吕天冥数十年性命交修功力的深厚，此刻更已显出不支之态，于是“飞环”韦七渐露喜色，梅吟雪面色却渐渐沉重。

死一般的寂静中，楼下突地哄然发出一连串惊呼，众人心头方自一惊，只见这沉寂的夜晚，突地涌起了一阵热意，就连旁观者的面上，也沁出了汗珠，南宫平、吕天冥更是满头大汗，涔涔而落。

接着，竟有一阵铜锣之声响起，一个尖锐的喉咙喊道：“失火了，失火了……”

满楼大乱，满街亦大乱，一片赤红的火焰，突地卷上了酒楼……

四下群豪，顾不得再看，接连着飞跃了下去，看热闹的人们，像一只只热锅上的蚂蚁，跌跌冲冲地冲出了这条街。

虽有救火的人，但这火势却来得十分奇怪，猛烈的火舌，霎眼间便将整个酒楼一齐吞没。

但南宫平、吕天冥四掌相交，生死关头，却仍谁也不敢后退半步。

“飞环”韦七满头大汗，目光尽赤，双环“当”的一击，方待跃去，哪知面前人影一花，梅吟雪已冷冷挡在他身前。

他急怒之下，大喝一声，右掌“金龙环”疾地击向梅吟雪面门，左掌“金凤环”突地离腕飞出，一股劲风，一道金光，击向南宫平胁下。

此刻南宫平心力交瘁，莫说是这一只威力强劲，韦七仗以成名的“飞环”，便是十岁幼童手中掷出的一块石子也禁受不住，只得瞑目等死。

“飞环”韦七虽是双环齐出，但力道俱在左掌，右掌这一环只不过是聊以去乱梅吟雪的耳目，他自己也知道伤不了梅吟雪分毫。

只见梅吟雪冷笑一声，腰身突地向后一仰，手掌轻轻抡出，她腰肢柔若无骨，这一仰之下，纤纤玉指，已将那疾飞而去的金环搭住，指尖一勾，金环竟转向吕天冥击去。

南宫平方才心中一惊之下，被对方乘隙进逼，此刻更是不支，眼看已将跌倒，哪知吕天冥此刻心头亦不禁一震，他心头一喜，拼尽余力，反击过去。

梅吟雪轻轻笑道：“这就叫作自食……”话声未了，突见那金环“呼”的一声，竟飞了回来，反向梅吟雪腰后击去。

梅吟雪微微笑道：“好，你居然在环上装了链子！”谈笑之间，玉手轻抓，竟又将那飞环抓在手中，有如探囊取物一般，要知她在棺中十年，苦练武功，终年静卧，耳目之明，实已天下无双，便是一只飞针自她身后击来，她也一样可以接住。

“飞环”韦七心头一凛，身形后仰，全力来夺这只金环，他在金环上系了一根千锤百炼的乌金链子，虽然细如棉线，但却坚韧无比，刀剑难断，哪知梅吟雪笑容未敛，右掌突地一剪，便已将金链剪断，“飞环”韦七重心骤失，虽然下盘稳固，却也不禁向后移了半步。

此刻火舌已倒卷上来，将楼上四面窗台，烧得“噼啪”作响，炙热的火焰，烤得南宫平、吕天冥、韦七，俱已汗透重衣，梅吟雪亦不禁香汗淋漓，突地，南面的窗屏被风一吹，整片落了下来，燃起了墙角堆移的桌椅。

渐渐，屋梁上已有了火焰，一片焦木，“啪”地落在梅吟雪身边，她纤足移动，避开了“飞环”韦七的一腿，右足一挑，挑起了那段带着火焰的焦木，“呼”的一声，向韦七激射而去！

“飞环”韦七厉叱一声，左掌反挥，一股掌风，将焦木击落楼外，他却忘了自己腕上还残留着半截乌金链子，左掌挥出之际，金链猝然反抡而出，竟击在自己的后颈之上。

金练虽细，但却是千锤百炼而成，再加上他自身的功力，后颈之上，立刻鲜血淋漓，韦七大吼一声，摔去了左腕的金链，梅吟雪笑道：“好招式，这可是叫作‘狗尾自鞭’么？”

口中虽在笑语，但身形却已转在吕天冥身边，南宫平苦斗之中，见她仍然未走，心中不觉大感安慰，但此刻见她一只纤纤玉手，已将拍在吕天冥身上，竟突地低叱一声，双掌齐推，将吕天冥推开五尺，两人一齐砰地坐在地上。

梅吟雪惊喟一声，掠到他身边，“飞环”韦七亦自赶到吕天冥身旁，齐地俯身一看，只见他两人虽然气喘咻咻，全身脱力，但显见没有受到内伤，只是目光发怔地望向对方，似乎心里俱都十分奇怪。

原来这两人苦斗之下，俱已成了强弩之末，加以连遭惊骇，真力渐消，两人四掌虽仍紧紧握在一处，但掌上却已都没了真力，南宫平铁胆侠心，不愿借着第三者的力量来伤残对手，见到梅吟雪一掌拍下，便不惜自己身受重伤，将吕天冥推开。

他一推之下，才发觉各个俱已全无余力来伤对方，不禁怔了半晌。

突听楼下响起了一阵大呼：“韦七爷、吕道长……”“呼”的一片冷水，往南面火焰上泼来，接着剑光闪动，四个灰袍道者，一手舞剑，紧裹全身飞跃而上。

梅吟雪心头一凛，轻轻道：“走！”

哪知吕天冥略一调息，又见来了助手，精神突长，大喝道：“南宫平，胜负未分，走的不是好汉！”

南宫平剑眉怒轩，挣脱了梅吟雪的手腕，蓦地一跃而起。

吕天冥人已扑来，“呼”的一拳，击向他胸膛，这老人虽然须发皆白，但此刻目光尽赤，发髻蓬乱，神情之剽悍，实不啻弱冠年间的江湖侠少。

南宫平心头一阵热血上涌，亦自激起了心底宁折毋弯的天性，身形一转，避开这一拳，左掌横切右掌直劈，“呼呼”两掌，反击过去。

一阵火焰随风倒下，又是数段焦木，“砰砰”落了下来。

四个灰袍道人身影闪动，各仗长剑，围了过来，这四人俱是终南掌教座前的护法，身法轻灵，剑势辛辣。

“飞环”韦七大喝道：“男的留下，先擒女的。”四道剑光“唰”地一转，有如四道霹雳闪电，反劈向梅吟雪击下！

梅吟雪身居危境，面上娇笑，却仍未敛，秋波转处，向这四个灰袍道人轻轻瞟了一眼。

这四人自幼出家，枯居深山，几曾见过这般绝色美女，几曾见过这般甜美的笑容，四人只觉心神一荡，四道剑光，势道都缓了下来。

梅吟雪柳腰一折，纤掌挥出，只听“当”“当”“当”三声清鸣，三柄长剑，竟在这刹那间，被她右掌的金环击断！

第四人手持长剑，方自一愕，只见眼前金光缭绕，右腕一麻，掌中

长剑便已落到梅吟雪左掌之中！

梅吟雪秀发一甩，右掌一挥，掌中金环，“呼”地向正待扑向南宫平的韦七身后击去，双掌一合，右手接过了左手的长剑，平平一削，第一个道人后退不及，额角一麻，惨呼一声，满面流下鲜血，第二个道人俯腰退步，只觉头顶一凉，乌簪高髻，竟被她一剑削去，第三个道人心魂皆丧。

哪知梅吟雪突地轻轻一甩，顿住了剑势，左掌无声无息地拂了出去，只听“当”的一声，第三个道人掌中的断剑，落到地上，他左手捧着右腕，身形倒退三步，呆呆地愕了半晌，还不知道梅吟雪这一招究竟是如何发出的。

第四个道人眼见她嫣然含笑，举手投足间，便已将自己的三个师兄打个落花流水，哪里还敢蛮战，转身奔了出去。

梅吟雪笑道：“不要走好么？”声音柔软，如慕如诉，宛如少妇挽留征夫，第四个道人脚步未举，两胁之下，已各自中了一剑！

“飞环”韦七身形方自扑到南宫平身前，身后的金环却已击到，风声之激厉，竟似比自己击出时还要猛烈三分。

他不敢托大，甩身错步，右掌金环，自左胁之下推出，使的却是“黏”字一诀，正待将这金环挡上一挡，然后再用左掌接住，哪知双环相击，梅吟雪击出的金环，竟突地滴溜溜一转，有如生了翅膀一般，旋转飞向韦七的身后。

此刻一段燃烧着的焦木，突地当头落了下来，“飞环”韦七前后被击，双掌一穿，斜斜向前冲出，“当”的一声，那金环落到地上，他顿下脚步，稳住身形，却见梅吟雪正含笑站在他的面前！

火势更大，将四下燃烧得亮如白昼，也将这个坚固的酒楼，燃烧得摇摇欲坠。

南宫平咬紧牙关，施展出“天龙十七式”中的“在田五式”，双足钉立，与吕天冥苦苦缠斗！

“天龙十七式”中，唯有“在田五式”，不是飞腾灵变的招式，这五式共分二十一变，有攻有守，精妙无俦，但此刻在他手中发出，威力却已锐灭，便是真的击在吕天冥身上，也未见能将吕天冥伤在掌下！

身形闪变的吕天冥，又何尝不是强弩之末，打到后来，两人已是招式迟缓，拳脚无力，有如互相嬉戏一般，只有面上的神色，却远比方才还要沉重，南宫平一掌“天龙犁田”拍去，吕天冥退步避过。

突听“哗啦”一声，楼板塌了一片，火舌倒卷而出，吕天冥这一步退将过去，正好陷在倒塌的楼板里，他惊呼一声，手指扳住楼板的边缘，但边缘处亦在渐渐倒塌，眼看他便要被火焰吞没，以他此刻的功力，哪有力道翻上？

南宫平剑眉微轩处，心念无暇他转，一步跟了过去，俯身抓起了吕天冥的手腕，但他此刻亦是油尽灯枯，用尽全身气力，却也无法将吕天冥拉上来，又是“喀喇”一响，他的立足之处也在倒塌之中，他此刻若是闪身后退，吕天冥势将跌入火中，他此刻若不后退，势必也将被火舌卷入。

吕天冥全身颤抖，被火炙得须发衣裳，俱已沾满了火星，渐将烧着。

南宫平望着这曾与自己拼死相击的敌人，心中突地升起了一阵义侠怜悯之感，手掌紧握，竟是绝不放松，一段焦木，落将下来，他避无可避，闪无可闪，眼看着焦木击上了他的额角，若是再偏三寸，他性命就得丧在这段焦木之上。

吕天冥眼帘微张，长叹一声，他此刻实已不禁被这少年的义侠之心感动，颤声道：“快逃……快逃……不要管我……”

南宫平钢牙暗咬，右掌抓着他手腕，左掌紧握着一块横木，鲜血和着汗水，滚滚自他额角流落，一滴一滴地滴在吕天冥身上。

“飞环”韦七抬眼望见了梅吟雪，大吼一声，扑了上去：“今日我与你拼了。”右掌飞环，左掌铁拳，“呼呼”击去。

梅吟雪冷冷一笑，道：“十年之前那段事，可是我的错么？”

她潇洒地避开韦七的两招，纤手一挥，一道剑光，直削韦七“将台”大穴！

韦七须发皆张，大喝道：“无论是谁的错，你总是启祸的根由，若没有你，哪来这些事故！”

他喝声虽快，但梅吟雪身形犹快，就在这刹那之间，数十道缤纷的剑影，已将他围了起来。

但喝声一了，梅吟雪却不禁呆了一呆：“若没有我，哪来这些事故……”她暗暗忖道：“难道是我的错？但我又何曾错了！”

“飞环”韦七乘隙反扑，切齿大吼道：“祸水！祸水，今日叫你死在我的手下！”

那四个灰袍道人，此刻惊魂已定，再次扑了过来。

梅吟雪长剑一展，剑光如雪，将他们全都逼在一边，秋波转处，突地娇唤一声，闪电般掠了过去。

第八章 英雄何价

韦七见梅吟雪向吕天冥、南宫平那边跃去，不由一怔，转身望去，望见了南宫平与吕天冥的险况，右掌金环，直飞而出，去势虽快，但到了南宫平面前却已毫无力道，要知他数十年苦练，已将这一双金环练得收发由心，不会有丝毫差错。

南宫平目光转处，左掌攫住了金环，“飞环”韦七双足立定，大喝一声，运劲回收，南宫平身形随之荡开，吕天冥亦自随之升上，梅吟雪袍袖一拂，一阵柔力，将他们带出了险境，两人一起落到地上。

四个灰袍道人，又自扑来，吕天冥目光一转，低叱一声：“住手。”他呆呆地望了南宫平两眼，忍不住长叹一声，默然垂下头去。

南宫平喘息未定，嘶声道：“胜负未决，你可要再打一场？”

吕天冥垂首默然半晌，颤声道：“我……我输了！”

这三字说将出来，生似已费去了他平生的力气。南宫平怔了一怔，也想不到这倨傲的道人竟然会说出服输的话来，只见他面容灰败，颓然站起，刹那时他竟由一个叱咤的武林的一代宗主，变成了个萧条寂寞、风烛飘摇的失意老人！

“飞环”韦七望着他师兄的身影，心头亦不禁一阵黯然，低低道：“四哥……”

吕天冥头也不回，颤声道：“我们走吧！”话声未了，他已倒在地上，他身上的创伤，实在还远不及心底的创伤严重。

“飞环”韦七惊呼着将他抱起，闪电般穿过火焰，跃下楼去，四个灰袍道人跟随而下，又是轰然一响，整个酒楼，已倒塌了一半。

南宫平呆了半晌，突地长叹一声，道：“‘玉手纯阳’，毕竟是个英雄！”

梅吟雪轻笑一声，道：“你呢？”

两人目光相对，默然无言，几乎忘记了火焰几将烧着了他们的衣服。

官府的兵马队，终于姗姗而来。

马蹄声，惊呼声，救火声，倒塌声，叱咤声……

在这古老的西安城里，混合成一曲杂乱而惊心的乐章。

两条互相依偎的人影，却在这杂乱之中，悄然掠出了西安城。

古城外，夜色苍凉，偶然虽有一两缕杂乱的惊呼声，随风袅袅自城内飘出，却仍然打不破这无边的静寂。静寂，毕竟是可爱的，尤其是在方自混乱中离出的南宫平与梅吟雪两人眼中看来，静寂不但可爱，而且可贵。

此刻，南宫平四肢舒坦，正安适地仰卧在明灭的星空下，安适地享受着这一份可贵的静寂，方才的刀光剑影，生死缠结，火焰危楼……此刻在这静寂的星空下，都似已离他十分遥远。

此地，是荒凉的，夜色中，到处有断瓦残垣投落下的阴影，及膝的荒草，在夜风中回腰而舞，荒草中的虫语，在夜色中听来有如诗人的曼声低吟，阵阵清风，吹开了南宫平的胸襟！

良久良久，支颐而坐的梅吟雪幽幽长叹一声，道：“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南宫平缓缓摇了摇头：“不知道。”

梅吟雪道：“这里就是始皇帝阿房宫的故址遗迹。”她再次轻叹一声：“八百里阿房宫，豪华不可一世，但于今也不过只剩下了断瓦残垣，

秦始皇一统江山，君临天下，此刻又在哪里呢？”

她似乎忆及了自己多彩的往事，在这凄凉的静夜里，便不禁惆怅地发出了感叹！

南宫平微微一笑，突听她曼声低唱了起来：“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这是苏学士的新词，文采风流的南宫平，自然是早已知道的，他瞑目而听，心中也不禁兴起了许多感触！

“英雄！”他喃喃地暗中低语，“什么是英雄？英雄安在？”

梅吟雪吟声亦自悠悠顿住。“祸水，美人……”她想起了“飞环”韦七方才的辱骂，“难道一个女子天生美丽，便是不可宽恕的罪恶么？……唉！匹夫无罪，怀璧其罪，难道天生丽质的美人，也和怀璧的匹夫有着同样的罪恶？”

于是，很自然地，她连带想起了“英雄”，“英雄”与“美人”，自古以来，都是紧紧地连在一处的，她回过头，望了望满面茫然的南宫平，想到他方才的铁胆侠心，秋波中突地闪耀起一阵炫目的光彩，但口中却轻轻说道：“你可知道，你方才原本毋庸那样的，你还年轻，难道你丝毫不珍惜自己的性命？”

南宫平暗叹一声，缓缓坐了起来。“性命！”他低语着道，“我自然是珍惜的，但我总觉得世上还有许多比生命更可贵的事……自古的英雄，虽然都已化作枯骨，但直到今日，他们还不是都活生生地活在人们的心里！他们生前也许会很寂寞，但死后却永远不会寂寞的……”他语声微顿，很自然地，便也连带着想起了“美人”，于是接着道，“这正如美人生前虽多薄命，但死后也会常留在人心底！荆轲，范蠡……西施，昭君……唉，他们为什么会寂寞，为什么会薄命？”

他唏嘘着顿住语声，目光远远投向一株孤立在晚风中的白杨树影，心中追忆着往昔的英雄，竟不知他身旁有一双明媚的秋波，正无言地望着他，就一如他望着远处寂寞的树影。

梅吟雪目光凝注着他，只见他双眉微皱，嘴唇紧闭，面上的线条，竟是这般清秀而柔和，就连他纤长的四肢，也是清秀而柔和的，第一眼

望去，谁都会认为这清秀的少年，会失之于柔弱——甚至是一种近于少女般的柔弱，但继续观察下去，这种柔弱的感觉，便会蓦地消失，他体内仿佛蕴着一种无穷的精力，过人的勇气，劲气内涵，深不可测。

尤其是那双眼睛，深沉、睿智而英俊，两眼距离很宽，被两道浓眉轻轻覆盖着，镶着长而黝黑的睫毛，此刻，这双眼睛虽是蒙眬地半合着的，但当它突然开启时，便会爆出剑光挥舞般的火花，但同时又能散发出温暖柔和的光芒，强烈而刚毅，柔和却逼人，像是要直射入人们的心底。

她默默凝注着这年龄较她轻的少年，心底突地荡起了一阵不安的涟漪，幽幽一叹，回转头去，面上仿佛有一层秋霜笼起，冷冷道："你大约没有想到，你师父留给你的责任，竟会这般艰苦而沉重吧。"

南宫平愕了一愕，自远处收回目光，也收回了他的冥想。

梅吟雪冷冷又道："你心中此刻大约在想，为了我，你方才险些丧命，这的确有些不值，是么？"

南宫平虽然聪明绝顶，但世上无论如何聪明的人，也无法猜得到一个女子心中的变化，他心中不觉大奇，不知这一瞬前还是那么温柔而和婉的女子，怎会突又变得如此冷削？

梅吟雪仍然没有回过头来，她似乎不愿，又似乎不敢接触到他那发亮的目光。

"但是！"她冷冷接着道，"你纵然真的死了，也怨不得我，而只是你心里那些可怜的、逞英雄的念头害了你，你本有一百个机会可以走了，但你却偏偏不走，可是，又有谁将你当作了英雄呢？即便是个英雄，又值得了什么。"

她语声不但冷削，而且尖锐，似乎想尽量去刺伤南宫平，就正如她自己刺伤自己一样。南宫平呆呆地望着她，心中怒气渐渐上涌，暗道："你怎地这样不通情理，这一切，我还不是都为了你……"心念一转，突地想到方才在火焰中，危楼上，她守候在自己身边时的焦急，保护自己时的热心……也想到了自己跌倒时她飞掠而来，探视自己时关切

与惊惶的面容，以及最后自己力不能支，她扶持着自己，从容自混乱中掠出西安城的情景。

刹那间，这一切全都又无声无息地回到他心里，他不禁长叹一声，缓缓道：“那么你呢？你方才为什么不走，你本有比我还多十倍的机会逃走的，你为什么一直陪着我呢？”

梅吟雪娇躯一颤，像是有人在她感情的躯体上，重重抽了一鞭似的。

她张口想说什么，但一阵空前而奇异的情感，却使得她什么也说不出来。

南宫平凝注着她，只见她纤柔的削肩，渐渐起了颤抖……

一滴清冷的泪珠，滴在她撑着荒草的纤掌上，她心头一颤：“我哭了！”反手一抹，泪珠已自涌泉而出，这“冷血”的女子虽然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感。在她心底深处，泛起的一阵深邃的悲哀，却使她忍不住流下泪来。

她更不敢回头。“你不要管我。”她大声说道，“从此以后，我也不敢再劳动你的大驾保护我……”她语声终于颤抖起来，“你师父虽有命令，但……但你已尽了责任，而且尽得太多了……已……已经够了……”

语声未了，娇躯一侧，终于伏倒在那冰冷而潮湿的荒草地上，放声痛哭了起来。

南宫平叹息一声，只觉自己的眼帘，似乎也有些潮湿起来。

任何人都会有悲哀的情愫，但唯有平日“心冷”者的眼泪最值得珍惜，因为若非悲哀到极处，他们的眼泪，是不轻易流落的。

“梅……姑娘！”他叹息着沉声道，“你可知道我这样做法，并非完全为了师父！——唉！即使没有师父的话，我见到一个女子被人们如此冤屈，而没法辩白，我也会这样做的，我没有妄想自己成为英雄，我只是去做应当做的事而已，你……你……你该知道我的心意……难道你不知

道么？”

诚恳的语声，似乎使得梅吟雪陷入了一种更大的痛苦。

她泣声更悲哀了。

“可是……”她抽泣着道，“难道你不知道，你这样做，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从今以后，你已成了江湖中的叛徒，没有一个人会原谅你……正如……正如没有一个人会原谅我一样，你还年轻……你还有很远大的前途……你原该被人尊敬……被人羡慕……的，莽莽武林中，没有一个人有你这么好的条件……英俊、年轻、富有……出身世家，身在名门……你为什么要把这一切全部葬送，只……为……了……我……”

即使暮春杜鹃的哀啼，也不如她此刻语声的凄楚。

南宫平缓缓抬起头，天上星群闪烁，苍墨的穹天，是那么辽阔而遥远。

“你毋庸再说！”他沉声说道，“只要问心无愧，又何计于世人的荣辱？为了江湖正义与武林公道，我即使牺牲了我的前途事业，又算得了什么？”

想到今后的一切，在他心底深处，虽然仍不禁起了一阵深沉的战栗，因为刻骨铭心的寂寞，纵是英雄，也无法忍受。但他此刻的语声，却仍是坚强而镇定的，在他看来纤柔的躯体中，有着一种钢铁般的意志，百折不回，宁死不悔。

何况此刻他对面前这“冷血”的女子，已有了深切的了解，深信在她冷酷的外表下，隐藏着的是一颗火热的心——这是不易看出的，为了世人的无知，她久已将这火热的心隐藏得很好。

他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掌，轻轻去抚摸她那如云的秀发。

“寂寞容易排遣，但冤屈却难忍受……”梅吟雪轻轻地道，“这些，我都已尝受得多了，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苦，你……还年轻，你是无法了解要多大的力量才能担当的。”

她此刻泣声已渐轻微，但语声中却显露出更多的痛苦。

南宫平长叹一声，道：“人生一世，弹指即过，我只要能一生恩怨分明，问心无愧，要能像师父一样，也就够了。”

梅吟雪缓缓抬起头，四道目光，奇妙而温柔地融合到一处，在这刹那之间，他们俱已忘去了喜怒哀乐的情感，生老病死的痛苦，他们甚至已忘去了彼此间的身份与处境、年龄！

于是，他们享受了一阵黄金般的沉默。

此刻，远处的荒墟中，突地缓缓站起了一条人影，目光呆呆凝注着这一双沉默中的男女，似乎已经看得痴了。他目中既是羡慕，又是怜惜，却又有一丝丝的妒忌。

终于，他忍不住轻叹一声。

南宫平、梅吟雪，心头齐地一震，霍然长身而起，齐声喝问：“谁？”只见远处一条人影，朗笑着飞掠而来，夜色中望去，直如一只矫健的苍鹰，凌空起落，霎眼间便已掠到近前。

南宫平微噫一声，脱口道：“原来是你。”

梅吟雪泪痕已干，面上已又恢复平静，冷冷道：“天山弟子，怎地竟会这般鬼祟？”她一生倔强，最怕别人见到自己的眼泪，是以此刻便生怕这突然现身的天山门人狄扬，方才便已在暗中听到了自己的言语，见到了自己的神态。

方才还在叹息着的狄扬，此刻却已满面俱是笑容，朗声笑道：“冷血妃子的言语，果然其冷彻骨……”笑声一顿，正色道，“但小弟此番前来，却丝毫没有鬼祟之处。”

梅吟雪“哼”一声，回转头去，狄扬只觉心底一阵刺痛，但口中却朗声笑道：“梅吟雪，你可知道我此来是为着什么？”

南宫平面色一变，道：“兄台此来，莫非亦是为了要……”

狄扬笑道：“错了错了，你不说我也知道你说得错了。”面容一正，肃然道：“小弟与兄台虽然仅有一面之交，却深信兄台所作所为，绝不会有悖于武林之正义，怎会前来对兄台不利！”

南宫平默然半晌，忍不住自心底发出一声叹息，缓缓道：“想不到天下人中，竟然还有一人能了解小弟的苦衷……”言语之中，满含感激，这一份罕有的友情，似乎使得夜风中充满了温暖。

梅吟雪回过头来，轻轻一笑，道：“那么……我真是错怪你了！”

她冷削的面容，突地现出了微笑，当真是有如荒凉的大地，突地开放了一片春花，此刻只要有人是南宫平的知己，也就是她的知己，纵然她对一个人觉得厌恶了，但只要此人能对南宫平称赞，她也会将这份厌恶化作微笑。

狄扬目光不敢去捕捉这朵微笑，他垂下头，突又朗笑起来：“兄台可知道小弟此番前来，原是为了报功来了。”

南宫平微微一怔，只听狄扬又自笑道：“兄台可知道方才那一场大火，是如何烧起的么？”南宫平恍然“哦”了一声，心中更是感激，方才若不是那一场大火，此刻他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这双重的感激，使得傲骨峥嵘的南宫平弯下腰去，躬身一礼，但满心的感激，却使得他口中讷讷地不知该说什么。

狄扬微微一笑，他深知这份无声的感激远比有声的真挚而浓重，浓重得令他难以化解，他只有以笑声来掩饰心中的激动！

“下了华山，”他笑着道，“我也到了西安，只是来得迟些，西安城已是一片动乱，我挤了进去，问了原因，悄悄掠上一看，那时你正与那终南派的掌门人，在苦苦拼斗，我揣度情势，知道无法化解，更无法助兄台一臂之力，只有……哈哈，只有鬼鬼祟祟地放起了火来。”

南宫平侧目瞧了梅吟雪一眼，梅吟雪道：“我刚刚已说过错怪了他。”

狄扬朗声笑道：“莫怪莫怪，这‘鬼祟’两字，小弟只不过是无意借用而已。”他大笑着又道，“这‘天长楼’虽然盖得甚是堂皇，哪知却甚不经烧，我只放了三四把火，火势已烧得不可收拾，我眼见到两位安全出城，忍不住随后跟了出来，找了许久，终于找到了两位，其实也不过只为了要与兄台一叙而已，别的没有什么。”

梅吟雪轻轻一叹，道：“你哪里是为了要与他谈话，你只是怕他受了伤，我无法照应……唉，想不到你竟是这样的朋友，只可惜……你这样的朋友，世上太少了些。”

狄扬心头一阵激荡，口中却朗声笑道：“梅姑娘，你虽料事如神，却将我看得太善良了些。”

南宫平心中亦是阵阵感情激荡，但口中却淡淡道：“小弟额角虽有微伤，此刻已不妨事了。”这两人俱有一副热肠，却又有一身傲骨，一个虽然满心感激，却不愿在面上表露，一个虽是满腔热情，却偏以一阵阵“无所谓”的朗笑掩饰。

梅吟雪微微一笑，道：“我猜错了么？”

狄扬道：“自然……”

语声未了，突听一声冷笑远远传来，一人冷冷道：“自然是猜错了，难道暗中纵火之辈，还会有什么英雄好汉，还会是什么良朋益友！”

南宫平、梅吟雪、狄扬齐地一惊，闪电般转过身去！

夜色中，只见一条黝黑的人影，手摇雪白折扇，有如幽灵一般，悠然自一段残垣之后，缓步而来。

一片树叶的阴影，掩住了这缓步而来之人的面容，狄扬双眉微挑，身形立起，有如鹰隼般扑将过去，扬手一股掌风，先人而至，黑衣人朗笑一声：“好快的身法！”袍袖一拂，突地斜斜向前冲出一丈，再一步便跨到南宫平身前。

狄扬低叱一声，顺手一拍树干，凌空掠了回来，却听南宫平脱口呼

道：“原来是任大侠！”

狄扬心中一动，知道此人是友非敌，双掌一沉，飘然落下。

“万里流香”任风萍朗声笑道：“想不到纵火之人，竟是‘天山’门下！”

南宫平却也想不到此时此地，此人亦会前来，当下便与狄扬引见。

任风萍哈哈笑道：“狄少侠，制造‘天长楼’的匠人，并未偷工减料，只是兄弟我加了些引火之物，是以便不经烧了！”

狄扬放声一笑，道：“人道‘万里流香’乃是塞外第一奇侠，今日得见，果真是条没奢遮的好汉。”

相与大笑间，任风萍道：“兄弟亦是关心南宫兄的去处，又慕这位纵火客的武功，是以跟随而来！”

他语声微顿，目光一转，在南宫平、梅吟雪两人身上，各自望了一会，正色道：“梅姑娘与南宫兄经此事后，在江湖中走动，只怕已极为不便，不知两位有什么打算？”他言语极是诚恳，但目中却闪动着一种难测的光芒。

南宫平长叹一声，道：“此事之后，小弟亦知武林中人，必定不谅，但小弟问心无愧，今后行止，并不想有何改变，大约先回‘止郊山庄’一次，如有时间，再返乡省亲……”

任风萍截口道：“别处犹可，这两处却是万万去不得的。”

南宫平面色微变，任风萍又道：“兄台休怪小弟直言无忌，梅姑娘昔年叱咤江湖，纵横武林时，结仇实在不少，今日西安城中之事，不出旬日，便将传遍江湖，那时梅姑娘的仇家，若不知两位的下落，必定先去这两处守候，两位武功虽高，但众寡悬殊……唉！何况南宫兄的同门师兄们……”他沉重地叹息一声，戛然住口。

目光转处，只见南宫平面色凝重，俯首沉思，梅吟雪却冷冷笑道：“那么，以任大侠之见，我们该怎么办呢？”

任风萍沉吟半晌，似乎深知在这聪明的女子面前，言语绝对不可差错。

“兄弟一得之愚，只不过仅供为两位的参考。”他微微一笑，沉声说道，“梅姑娘昔年纵横武林时，所结仇家与今日虽然同是那些人，但此时绝非彼时之比，情况大有不同。”

梅吟雪柳眉一扬，道：“此话怎讲？”

任风萍道：“那时这些人散处四方，彼此之间，谁也不知对方是梅姑娘的仇人，而且以那时的情况，谁都不愿，也不敢说出，但十年之后，情势大变，这些人如果知道梅姑娘未死，必定纠合在一起前来寻仇；”

梅吟雪面上突地涌起一阵奇异的笑容，缓缓道：“他们也真的全是为复仇而来的么？只怕……”忽地瞧了南宫平一眼，倏然住口。

任风萍道：“无论如何，以兄弟之见，两位单凭自身之力，此后险阻必多……”

南宫平截口道：“兄台之意，可是要叫我等……托庇到别人的门下？”语声沉重，显已不悦。

任风萍微微一笑，道：“以两位的身份，‘托庇’两字，兄弟便有天胆，也不敢说出口来。”

梅吟雪冷冷道：“任大侠，有什么事直接说出来，不是比拐弯抹角的好得多了么？”

任风萍笑道：“明人面前，不说暗话，两位此刻，事值非常，若没有几个推心置腹、肝胆相照的朋友，日后实难在江湖中走动，两位前程无限，如此下去，怎不令人惋惜？”

南宫平叹道：“小弟岂无此心，但当今世上，有如两位这般光明磊落的朋友，又有何处可寻？”

狄扬笑道：“在下算不了什么，但任兄么……嘿嘿，的确不愧为当世的豪杰、塞外的奇侠。”

任风萍含笑谢道：“兄弟庸才而已，虽然薄有虚名，怎比得上两位年少英发——”他语声突地一顿，目光数转，隔了半晌，方自沉声接道：“但兄弟我认得一位朋友，此人却当真有经世之才华，磊落之侠心，又精通奇门八卦，琴棋书画，武则是内外兼修，登堂人室，飞花摘叶，皆可伤人，最难得此人不但有惊人之才，还有惊人之志，而且交友之热肠，更是胜过小弟多多。”

梅吟雪暗中冷笑一声，南宫平、狄扬却不禁悚然为之动容。

若是别人说出此话，也还罢了，但出自“万里流香”任风萍之口，力量便大不相同，两人不约而同地齐声问道：“此人是谁？”

任风萍微微一笑，道：“此人久居塞外，姓名甚少人知，但小弟深知，帅天帆三字，日内便可传遍天下。”

狄扬道：“好一个潇洒的名字。”

南宫平道：“这般人物，若是到了中原，小弟自然要高攀的，只恨此刻无法识荆而已。”

梅吟雪道：“那么任大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交了这个朋友，一切就都可以没有事了？”她语气之间，仍是冰冰冷冷。

任风萍道：“南宫兄，当今天下武林之势，散而不合，乱而无章。‘昆仑’久霸西域，‘少林’尊称中原，‘武当’坐镇江南，此外南有‘点苍’，东有‘黄山’，北有‘天山’，西有‘终南’，各怀秘技，各据一方，俱有尊称武林之志，时刻都可能引起武林之动乱，只是因为昔年黄山一役，元气大伤，加以‘神龙丹凤’，统率天下，是以不敢妄乱。”

他滔滔而言，虽已离题，但南宫平、狄扬听来，却丝毫不觉厌烦。

任风萍又道：“但此刻各派后起之秀已出，元气渐渐恢复，本已静极思动，加以‘神龙’一去，均衡之力骤散，天下武林中，再无一人能镇压四方，不出一年，江湖必有风涛，武林必有大乱，一般后起之秀，必将风涌而起，同争锋锐，不知又要有多少个辉煌的名字，响彻人寰！”

语声渐高，有如金石之声，声声振动人心，南宫平、狄扬，但觉心头热血上涌，豪气逸飞，一阵微风吹过，南宫平忽地转念想到自己的处境，不禁又自暗叹一声，宛如一盆冷水，当头泼下。

任风萍目光一转，见到他面上的神态，目中暗露喜色，接口道："分久必合，静极必乱，此乃当然之理，但在这动乱之中，武林中若无一种均衡大势的力量主持公道，那么百家争鸣，虽可激起新生之气，但弱肉强食，黑白不分，狂暴淫乱之事必定不少，若再乱得不可收拾，那就更是令人可悲可叹。"

南宫平长叹一声，道："正是如此，兄台高见，当真是有如隆中之策，精辟已极。"

任风萍微微一笑，道："兄弟哪里有卧龙之才，那帅天帆才是塞外诸葛，他足迹虽然未出玉门，但分判武林情势，却当真有如目见，不瞒两位，兄弟我此番再入玉门，实是受命而来，要在天下武林群豪中，找几位有胆识、有卓见的朋友共襄此举，日后方能以正义之师，为天下武林主持一些正义公道。"

狄扬双眉一扬，击膝道："好个正义之师，只可惜此间无酒，否则我真要与兄台痛饮三杯。"

南宫平念及自身的烦恼，心中更是黯然。

梅吟雪却不禁冷笑一声，暗中忖道："原来这任风萍不过是个说客，先来为那帅天帆收买人心，哼哼，这姓帅的竟想独霸江湖，野心当真不小。"心念一转，不禁又凛然忖道："这任风萍外貌不俗，武功出众，言语之间，更是卓越不凡，句句都能打动人心，行止之间，又俨然是个磊落热肠的英雄人物，无论从哪点判断，此人已够得上是个枭雄之才，是以连'岷山二友'那等人物，也都为他所用，但他却又不过仅是那帅天帆一个说客，如此看来，那帅天帆的武功才智，岂非当真深不可测！"

她一念至此，心中不禁为之骇然，只听任风萍语声微顿，似是在观察各人的反应，然后接口又道："南宫兄，以兄台你之武功、才智，再加以你的家世财富，今后之武林，本应是兄台之天下，但兄台却偏偏陷身

于此事之中，既不能见谅于江湖同道，亦不能见谅于同门兄弟，两面夹攻，左右为敌，兄台便是有千般冤屈，怎奈力量不逮，亦不能取信于天下，但兄台若能与帅天帆同舟共济，再加以狄兄这般英雄人物从旁臂助，何患大事不成！事成之后，不但可保武林正义，而且兄台亦可凭此力量，柬邀天下武林同道，将此事清清楚楚地解释出来，那时兄台力量不同，一言九鼎，天下武林中人，还有谁敢不信兄台的话，不但兄台自身险阻俱无，名扬天下，便是‘止郊山庄’，亦可因兄台之名，而永镇武林，声威不坠！”

他这一番话反复说来，面面俱到，字字句句之中，都含蕴着一种动人心弦的力量，实在叫人无法不留意倾听，更叫人听了之后，无法不为之怦然心动。任风萍目光转处，望了望南宫平、狄扬两人面上的神色，仰天笑道：“有道是，两人同心，其利断金。两位兄台若真能与我等同心协力，日后武林江湖，何尝不是你我兄弟之天下！”朗笑之声，响彻四野！

梅吟雪秋波一转，轻轻笑道：“听任大侠如此说来，岂非不出十年，这位奇才异能的帅天帆，便已必定可成为天下武林的盟主了么？”

任风萍笑道：“若有南宫兄这般少年英才之士为助，不出十年，武林大势，实已定然可以被我等操在掌握之中。”

他满心得意，以为这少年两人，定已被自己言语所动。

梅吟雪轻轻笑道：“这位帅大侠隐居塞外，还未出道江湖，便已有逐鹿中原、一统武林的雄心壮志，当真令人佩服得很。”

她笑容虽然温柔甜美，但语气中却充满轻蔑讥嘲之意，只可惜满心得意的任风萍，一时间竟未听出，微微笑道：“三位俱是绝顶聪明之人，想必能接纳在下的这一番苦口婆心……”

梅吟雪秋波又自一转，轻笑道：“任大侠的这番好意，我们俱都感激得很，但是……”她转目一望南宫平，南宫平神情已不再激动，目光中也已露出深思考虑之色，于是她轻笑着接口道，“我们的危险困难，迫在眉睫，但任大侠的计划，却仿佛是遥遥无期，那位帅大侠甚至连足迹都未

到中原……”

“万里流香”任风萍朗声一笑，截口道：“各位既然已有与任某同谋大事之意，兄弟我自也不敢再瞒各位。”

他笑容一敛，正色接道：“兄弟的行踪，虽是近月方在江湖显露，但其实兄弟入关已有五年，这五年之中，兄弟也在江湖中创立了一份基业，只是时机未至，是以武林中至今还无人知道。”

梅吟雪咯咯笑道：“不说别的，就只这份深藏不露的功夫，任大侠已可说是高人一等了！”

任风萍含笑道：“但兄弟择人甚严，中下层的朋友，虽已收拢了不少，上层的兄弟，却是寥寥可数，是以兄弟才要借重三位的大力，因为那位帅先生，不日之内，只怕也要入关来了。”

他虽然自负奇才，但此刻却已在不知不觉中被梅吟雪温甜的笑容与眼波所醉，渐渐泄露了他本来不愿泄露的机密之事。

南宫平、狄扬面色微变，只见任风萍眼神中闪烁着得意的光彩，接着又道：“离此不远，兄弟便有别墅，虽然稍嫌简陋，但却比此地清静得多，绝不会有人来惊扰三位的大驾，只是兄弟我在西安城里还要稍许逗留，不能亲自陪三位前去。”

梅吟雪故意失望地轻叹一声，缓缓道：“那么怎么办呢？”

狄扬双眉微皱，南宫平却已深知她的为人生性，只是静观待变。

“万里流香”任风萍微笑道：“不妨，兄弟虽然不能陪三位前去，但沿途自有人接——”

他语声突地一顿，目光炯然，默注了三人半晌——梅吟雪笑容更甜，南宫平面容沉静，狄扬虽有不耐之色，但为了南宫平与梅吟雪仍可暂时忍耐——任风萍对这三人的神态，似乎颇为满意。

他面上又复泛出笑容，一面伸手入怀，一面缓缓说道：“兄弟虽与三位相交心切，但三位或许还未深信——”他语声顿处，手掌已自怀中取

出，梅吟雪、南宫平、狄扬一齐凝目望去，只见他手掌之上，已多了三个金光灿灿、色彩缤纷、似是金丝与彩丝同织的丝囊。

梅吟雪娇笑一声，道：“好美，这是什么？”

任风萍沉声道：“直到今日为止，中原武林中能见到此物之人，可说少之又少——”他极其慎重地将其中一具丝囊解开，众人只觉一阵奇香，扑鼻而来，他已从囊中取出一面方方正正，黝黯无光，看来毫不起眼的紫色木牌，极其慎重地交到梅吟雪手上。

梅吟雪垂首望去，只见这乍看毫不起眼的木牌，制作得竟是十分精妙，正面是一幅精工雕刻的图画，刻的仿佛是高山峰巅处缥缈的烟云，又仿佛是夕阳将下，氤氲在西方天边的彩霞，云霞中有一条人影，负手而立，初看极为模糊，仔细一看，只见此人神情潇洒，衣角飘拂，虽在夜色之中望去，仍觉十分清晰精致，直将此人的神情刻得栩栩如生，呼之欲出，只可惜所刻的仅是一条暗影，看不到此人的面貌究竟如何。

反面刻的却是两句自唐诗高适所作《燕歌行》中化出的诗句。

“男儿本应重横行，风雨武林显颜色。”

字迹虽小，但铁画银钩，笔力雄浑，自然也是巨匠手笔，木牌沉沉甸甸，散发着一阵阵扑鼻异香。

梅吟雪俯首凝注了半晌，抬头一笑，问道：“这上面所刻的人，莫非便是那位帅天帆么？”

任风萍颔首道：“这一方‘风雨飘香牌’，也就是那帅天帆的信物。”

他微微一笑，将另外两个丝囊，分别交与南宫平、狄扬，一面笑道：“兄弟为了取信于三位，是以不惜破例未经任何手续，便将此物取出。”

梅吟雪轻轻把弄着手中的丝囊与木牌，笑道：“什么手续？”

任风萍道：“三位到了兄弟的下处，自然就会知道的！”

他突地双掌一拍，发出一声清脆的掌声，掌声方了，远处便又如飞掠来一条人影，身形急快，轻功曼妙，竟是那“岷山二友”中的“铁掌金剑独行客”长孙单！

他闪电般掠了过来，身形一顿，笔直地站在任风萍身侧，炯然的目光，狠狠地在梅吟雪面上一扫，突地瞥见了她掌中之物，面上立刻现出惊诧之色。

任风萍目光一转，微微笑道：“长孙兄仿佛与梅姑娘之间有些过节，但此后已成一家人，长孙兄似乎该将往事忘怀了。”

长孙单木然愕了半晌，冷冷道：“在下此刻已经忘了。”

梅吟雪娇笑道：“忘得倒真快嘛。”

任风萍哈哈一笑，道：“劳驾长孙兄将他们三位带到‘留香庄’去，兄弟在西安城中稍作逗留，便赶来与各位相会！”

长孙单道：“那么剑……”

任风萍笑道：“南宫兄，你留在西安城中的那柄宝剑，兄弟也命人为你取来了。”

南宫平正在俯首沉思，闻言一愕，长孙单已自背后取下长剑，冷冷道：“剑鞘方配，不大合适。”

任风萍取过剑来转交与南宫平，含笑道：“方才兄弟冒昧闯入南宫兄房中时，已见到这柄名震武林的利器，后来见到南宫兄未曾带在身边，便又不嫌冒昧，为南宫兄取来了。”

他朗声一笑，似乎不愿等着南宫平对自己称谢，目光转向狄扬，笑道：“狄兄，你可知道，这面木牌的奇异之处何在？”

狄扬剑眉微轩，冷笑道：“无论这木牌有何奇异之处，但叫我狄扬做一个妄想称霸武林之人的爪牙，哼哼——”突地手腕一甩，将掌中丝囊，抛在地上，仰首望天，再也不望任风萍一眼。

任风萍心头一惊，面容骤变，失色道：“狄兄，你……你……”

长孙单面容冷冰，枯瘦的手掌，缓缓提起，扶在腰边。

南宫平长叹一声：“任兄对小弟之恩，实令小弟感激，那位帅大侠入关之后，小弟也深愿能高攀如此英雄人物为友，但是……”他又自一叹，将掌中丝囊交回任风萍，接道，“小弟愚昧无才，又复狂野成性，只怕不能参与仁兄如此庞大的组织与计划，但是——唉，任兄之情，小弟却不会忘怀的。”

他生性仁厚，已看出任风萍的用心，是以不愿被此人收买，但心中却又觉得此人于己有恩，是以此刻不觉有些叹息。

任风萍面容铁青，手掌紧握，几乎将掌中丝囊握碎，目光缓缓转向梅吟雪。

梅吟雪笑道：“我倒无所谓……”她轻轻一笑，将木牌放回丝囊之中，南宫平面容微变，任风萍目光一亮，梅吟雪却又接着笑道，“但我却也没有这份雄心壮志，是以对任大侠的好意也只有敬谢了，只是……”她突然将丝囊轻轻放入怀里，接口娇笑道，“这丝囊与木牌我都十分欢喜，舍不得还给你，你既然已经很大方地送给了我，想必绝不会又很小气地收回去的，任大侠你说是么？”

狄扬忍不住微微一笑，只见任风萍面色惨白，愕在当地，缓缓俯下身去，拾起了地上的丝囊，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南宫平心中大是不忍，沉声道：“任兄日后若是有什么……”

话声未了，任风萍又仰天长笑起来，笑声高亢而冷削。

“好好！”他长笑着道，“原来我任风萍有眼无珠，原来三位是存心在戏弄于我……”

笑声突地一顿，他垂下目光，一字一字地沉声道：“但三位既已听到了我这些隐秘，难道还想生离此间，哼哼！任风萍难道真的是个呆子！”袍袖一拂，双掌一拍，身形突地后掠七尺！

又是一声清脆的掌声响过，四周的阴影中，霍然现出了数十条人影。

南宫平、狄扬、梅吟雪心头一震，“铁掌金剑独行客”长孙单面色阴沉，掌中已缓缓自腰边抽出一柄精钢软剑！

任风萍仰天冷笑道：“任某若非深有把握能使三位永远闭口，怎会在三位面前现出机密？”他手掌一挥，四下人影，便缓缓包围而来。

南宫平目光四扫，突地冷笑道：“在下本对任兄存有几分感激之心，但如此一来，却叫在下将这份感激付与流水！”

任风萍冷冷一笑，截口道：“阁下是否感激于我，哼哼！全都没有什么两样了。”

南宫平剑眉微挑，长笑道：“西安城中数百豪士尚且困不住我南宫平，难道此刻这区区数十人便能使我丧生此地么？”

狄扬大声道：“有谁胆大，尽可叫他先来尝尝‘天山神剑’的滋味！”

任风萍冷冷笑道：“任某且叫你们看看，任某的五年心血，是否与西安城中的那班废物大有不同之处！”话声未了，他身形已自向外展动，长孙单亦是拧腰错步，“唰”地斜掠数丈，与任风萍一齐站在那一圈黑衣人影之外！

只听任风萍的笑声冷冷自人影外传来，南宫平一手持剑，狄扬双掌平举，缓缓走到梅吟雪身侧。

夜色深沉，晚风飒然，只见这一圈人影，沉重地移动着脚步，缓缓逼进！

梅吟雪沉声道：“先莫动手，以静制动，稍有不对，不妨先冲出重围……”

突听一阵铁链之声，叮当响起，接着，任风萍一声清叱：“天！”数十条人影手臂一扬，只听“呼”一声，数十道寒光突地自这些黑衣天汉掌中冲天飞起！

任风萍接连喝道：“地！”这数十道寒光未落，又是数十道强风自人影中飞出，一齐击在南宫平、狄扬、梅吟雪三人身前。

三人齐地一惊，夜色中只见数十道匹练般的寒光一齐袭来，宛如数十条银蛇，又宛如数十道飞瀑！

南宫平大喝一声，右手拔出长剑，身形展动，剑光暴长，梅吟雪长袖飞舞，狄扬双掌伸张，这三人各个背对而立，正待各以绝技，将自己面前的一片寒光击落，哪知突地又是一声低叱：“风！”

“呼”的一声，这一圈银光突地冲天飞起，本自飞起的一圈银光却宛如闪电般击下，耀目的银光，强烈的风声，再加以还有一阵阵铁链挥动时的“叮当”之声，声势端的不同凡响。

狄扬长啸一声，身形拔起，梅吟雪惊唤道：“不好！”

话声未了，只见方自飞起的银光，已又交剪飞下，霎眼间，狄扬的身形便已被一片银涛掩没！

南宫平心头一凛，剑光挥动，缭绕全身，亦自冲天飞起。

狄扬身形方起，夜色中只见数十柄银光闪闪的流星飞锤，已当头向自己击下，他身形一折，方自转向掠出，哪知身下又有一片银锤卷上，一片耀目的银光，将他紧紧卷在中央。

刹那间他来不及再加思索，双掌一合，“扑”地夹住了一只银锤，身形打转，笔直向下扑去，只觉掌心一阵刺痛，左腰右胯，更是一阵奇痛攻心，耳边只听一阵“锵啷”之声，他身形已自撞在一个黑衣大汉的身上，两人一起惊呼一声，齐地倒在地上。

南宫平以剑护身，方自飞起，只见银涛中微微一乱，他乘隙飞舞长剑，“叶上秋露”虽是因人成名，本身并非切金断玉的神兵利器，但南宫平此刻全力挥出，威力亦自不凡！

只听一阵“锵啷”之声，黑衣大汉掌中的奇形兵器“链子流星单锤”，已被他削落三柄，他身形一折，却见狄扬已惊呼着倒在地上。

梅吟雪见到这班黑衣汉子用的竟是“流星锤”，心头暗自微凛：“难怪任风萍有恃无恐！”

要知流星锤、链子枪这一类的软兵刃，虽非江湖罕见之兵刃，但却十分难练，尤其在人多时使用，若无十分功夫，反易伤着自己，但练成后却有加倍的威力。

这数十条黑衣大汉竟能一齐使用这种兵刃，显见必已训练有素，默契极深，才不致伤着自己，其威力，自也与众不同。

梅吟雪江湖历练极丰，见到这等阵式，本来已有退意，但此刻南宫平已腾身飞起，她心中不知怎地，突觉一阵激动，再也无暇顾及自身的安危，轻叱一声，飘飞而起，长袖一拂，一阵强风，挡退了七柄击向南宫平的银锤！

南宫平长剑飞舞，却已向狄扬跌倒处扑去，梅吟雪柳眉皱处，花容失色，知道若是银锤跟踪击来，南宫平必定难免要伤在锤下！

但此刻银光已乱，就在她动念之间，任风萍已自大喝一声：“霜！”

梅吟雪身形一转，随着南宫平扑了下去，只听“呼”的一声，数十柄银锤，竟一齐收回，数十条黑衣大汉，亦自一齐退后十步。

任风萍在圈外指挥阵式，见到银光散乱，心头亦自一凛，原来这“天风银雨阵”，乃是他专门为了对付中原武林高手所创，曾费了不少心血，此阵并不暗合奇门八卦，仅以无比精严的配合见长，天、地、风、雨、日、月、云、雪、霜九种变化，互为辅助，生生不息，变化虽不十分精妙繁复，但他深信就凭这数十柄奇形兵刃所组成的奇形阵式，其威力已足以将任何一个武林高手伤在那满布凌刺的流星银锤下！此刻他并未见到狄扬已受重伤，深恐这苦心所创的阵式被毁，低叱一声，撤回阵式，身形一转，飘然落在阵中。

南宫平俯下身去，只见狄扬左腰右胯，血渍斑斑，左手叉着一个黑衣大汉的咽喉，紧紧将这大汉压在地上，指缝之间，也不断有鲜血汩然沁出，这大汉左掌之上套着一只皮套，套上缠着一条亮银细链，链头的银锤，却被狄扬握在高举着的右掌中，只听狄扬闷“哼”一声，银光闪

处，血光飞溅，他竟将这大汉的头颅，一锤击碎。

南宫平心头微凛，一把握住了狄扬的手腕，只见狄扬霍然转过身来，双目之中，满布血丝，头脖前胸之上，满溅着淋漓的鲜血，这少年初次受伤，亦是初次伤人，见到自己满身的鲜血，神智竟似已乱，呆呆地望了南宫平两眼，嘴角肌肉抖动，然后转眼茫然凝注着掌中的银锤，呆呆地发起愣来。

银锤之上，鲜血仍在不住滴落，一滴一滴地滴在南宫平的手掌上，冰冷的鲜血，带给南宫平的是一种难言的悚栗之感，他心头亦自一阵茫然，终其一生，他都不敢将别人生命的价值看得轻贱。

任风萍飘然落下，目光一扫，见到他两人的神态，冷笑一声，沉声道："原来'天山神剑'，也不过如此而已！"

梅吟雪冷冷笑道："不过如此而已的'天山神剑'，却已令你阵式大乱，亏你见机得早，将阵式撤开，否则——嘿嘿。"

她轻蔑地冷"嘿"两声，其实心中何尝不在暗暗惊悸于这种奇异阵式的威力。语声微顿接口又道："你且看看你那弟兄破碎的头颅，难道你不怕——"

语声未了，任风萍突地阴森森地狂笑起来。

南宫平剑眉一扬，厉声道："你笑些什么？难道你竟敢将生命与鲜血，看作可笑之事？"

任风萍笑声一顿，冷冷道："你可知道花朵树木，皆需灌溉，方得生长？"

南宫平愕了一愕，不知他怎会突地说出这句毫不相干的话来。

只听任风萍冷冷接口道："武功阵法，亦正与花朵树木一样，世上无论任何一种武功，任何一种阵法，若没有鲜血的灌溉，焉能成熟滋长？我手下弟兄虽死一人，但他的鲜血，却将这'天风银雨阵'灌溉得更为成熟了，这自然是可喜之事，在下为何不笑？"

这虽是一番荒谬，但也无不是至理的言论，只听得南宫平既是愤怒，又觉悲哀，悲哀的是他突然想起自身所习的武功，亦是前人以鲜血灌溉而成，他不禁暗中感叹唏嘘，只觉这任风萍的言语，当真有着刀剑般锋利，每每一言便能刺入别人的心底。

“万里流香”任风萍目光闪动，微微一笑，沉声道：“我任风萍此次入关，并无与关中武林人士结怨之意，是以这‘天风银雨阵’只是备而不用而已——”

他语声顿处，突地长叹一声，接道：“西安城里，千百武林豪士围剿于你，甚至你的同门兄弟俱都对你不谅，只有我任风萍不惜犯下众怒——唉！你切莫叫我违了本意，反将你伤在阵下！”

南宫平叹息一声，梅吟雪冷笑接口道：“你威吓不成，莫非又要来软求么？”

任风萍面色一沉，厉声道：“三位若不听我良言相劝，那么任某只有让三位看看这‘天风银雨阵’的真正威力了。”

话落，他正待离地而起，梅吟雪轻叱一声：“慢走！”纤腰微拧，窈窕的身形，突地飘飘飞起。

任风萍暗道一惊：“好轻功！”梅吟雪已飘落在他面前，任风萍哈哈笑道：“你当我身在阵中，‘天风银雨阵’便无从施展威力么？”

梅吟雪道：“不错！”她轻轻一笑，口中又道：“我就想留着你在这里！”纤掌微扬，轻轻一掌拍去，却拍向任风萍肩头的“肩井”大穴！

任风萍眼帘微垂，不敢去看她面上的笑容，脚步一转，左掌横扫她胁下，冷冷道：“恕不奉陪了！”右足微顿，身形骤起。

梅吟雪娇笑道：“你就是走不得。”右臂一扬，长袖飞起，突地有如蛇蟒一般，缠住任风萍右足的足踝！

任风萍心头一震，双掌立沉，右足向上提起，左掌横切梅吟雪的衣袖。

梅吟雪手腕一抖，衣袖重落，娇笑着道：“你还是下来吧！”

语声未了，任风萍果已落在地上，双掌护胸，凝注着梅吟雪，方才她轻描淡写施出的那一招“流云飞袖”，看来虽然平平无奇，但运力之巧，行气之稳，实在妙到毫巅，便是武当派当今的掌门停心道长也未见有这般功力。

南宫平亦是暗暗吃惊，直到此刻，他方始见到梅吟雪的真实武功，竟比他心中所想的高深得多，而且她举手投足之间，还似乎不知含蕴着多少神力，只是未遇对手施展而已。

他不禁既是惊奇，又是钦佩，这十年之间，她僵卧在一具窄小暗黑的棺木里，本应是一段令人窒息、令人疯狂的岁月，然而这奇异的女子，却不但恢复了她被毁的功力——这原是多么艰苦的工作——悟得了内家功夫中最难的驻颜之术，而且功力招式之间，竟似比她原有的武功还进步了些，他实在想不透她所凭借的是一种何等高妙奇奥的武功秘术，而造成了这武林中百年未有的奇迹。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狄扬已自他身边缓缓坐起。

任风萍冷笑一声，缓缓道：“你们是要降抑或是要战，最好快些决定。”

梅吟雪道：“我偏要多拖一些时候！难道不行么？”

任风萍冷冷道：“那么你们只好快些准备这位姓狄的后事了！”

南宫平心头一凛，失声道：“你说什么？”

任风萍两目望天，缓缓道：“银锤之上，附有剧毒，见血之后，无药可救——”他霍然垂下目光，注定南宫平，接口道，“你若想救你的朋友，还是快些作个决定的好！”他暗惊于梅吟雪的武功，终于施出这个杀手锏来。

南宫平面色大变，转目望去，只见狄扬面容僵木，果然已失了常态。

梅吟雪秋波四转，冷冷道：“危言耸听，却也吓不倒我！”

任风萍冷冷笑道：“只怕你心里已知道我并非危言耸听吧！”

他似乎漫不经心地望了望南宫平面上的神色，接口道：“你虽然是心冷血冷，将朋友的生死之事，全不放在心中，但是——”他突地大喝道，“南宫平，难道你也是这样的人么？”

南宫平心念转动，只觉狄扬被自己握着的手掌，已变得炙热有如烙铁，向前凝注的眼神，也变得散乱而无光。

梅吟雪轻叱一声，道：“我若将你擒住，还怕你不献出解药么？”

任风萍冷冷笑道：“解药并未在我身边，何况——嘿嘿！你自问真能擒得住我？”

梅吟雪柳眉微扬，突也仰天冷笑了起来：“可笑呀可笑！”她冷笑着道：“我只当‘万里流香’任风萍是什么厉害角色，原来也不过如此！”

任风萍以手抚颔，故作未曾听见，梅吟雪冷笑又道：“以这种方法来使人入伙，岂非蠢到极点。别人纵使从了，入伙后难道就不能出卖你的机密？难道不能反叛？那时你后悔也来不及了。”

话犹未了，只听任风萍哈哈笑道：“这个不劳姑娘费心，任某若没有降龙伏虎的本领，怎敢在月黑风高之时上山！”

梅吟雪暗道一声：“罢了！”知道攻心之战，至此已然结束。

他两人俱是强者，在这一回合之中，谁也没有为对方言语所动，要知此时此刻，彼此双方，心中俱有畏惧，是以彼此心中，谁都不愿再启战端，只望能以言语打动对方，不战而胜。

晚风吹拂，梅吟雪心中主意已定，面上便又巧笑嫣然，方待出其不意，将任风萍点住穴道，一击不成，便立刻全身而退，乘那阵式未及发动之际，与南宫平冲出重围。

哪知，静寂中突听一声鸦鸣，划空而来，星空下，一团黑影，疾飞

而至，来势之疾，有如鹰隼，哪里像是一只乌鸦！

梅吟雪心头微惊，只见这只钢喙铁羽的乌鸦，疾地扑向任风萍的面门，似乎要去啄他的眼珠。

任风萍心头亦自一惊，脚下移动，“唰”的一掌，疾拍而出！

这一掌去势迅速，那乌鸦又是前飞之势，衡情度理，实无可能避开这一掌，哪知刹那间它竟又一声长鸣，闪电般倒飞而去，去势之急，竟比来势还要惊人，霎眼间便已消失在夜色中，只留下半声鸦鸣，尚在星空下荡漾。

任风萍一掌扫出，乌鸦已自去远，他呆呆地木立当地，扬起的手掌，几乎放不下来，世上灵禽异兽虽多，但一只乌鸦，竟能倒退飞行，却实是自古至今，从来未有的奇闻异事！“难道此鸟虽有乌鸦之形，却非乌鸦，而是一种人间罕睹的奇禽异鸟么？”

他心中不禁暗自猜疑，那边梅吟雪与南宫平亦是满心奇怪，要知鸟翼兜风，仅能前飞，此乃人尽皆知之事，是以这倒飞之鸦，才能在此刻这剑拔弩张的情况下，转开他三人的注意之力。

错愕之间，只听一阵极为奇异的喝声：“让开，让开！”自远而近，接着四下手持锤链的黑衣大汉一阵骚动，竟乱了阵脚，纷纷走避，让开一条通路。

“万里流香”任风萍双眉一皱，低叱道：“不战而乱，罪无可赦，难道你们忘了么！”

叱声未了，突地一个白发蓝袍的枯瘦道人，他须发皆白，蓝袍及膝，形容枯瘦，但神情却极矍铄，步履之间，更有威仪，左掌平举当胸，掌中竟托着一只乌鸦，大步而来，任风萍凝目望去，突地发现那一声声粗嗄奇异的呼声，竟是出自他掌中的乌鸦口中发出，心头不觉一凛，冷汗涔涔而落，乌鸦倒飞，已是奇闻，乌鸦能言，更是惊人，任风萍虽然纵横江湖，阅历极丰，心计更深，但此刻却也不禁失了常态。

梅吟雪秋波一转，亦是花容失色，这道人面带微笑，乌鸦却是嘴喙

启合，突又喊道：“月不黑，风不高，怎地这西安城四下，俱在杀人放火，你们难道要造反了么？”

声音虽粗嗄，但字句却极是清晰，梅吟雪双腿一软，几乎要惊呼出声来。

只有南宫平目光闪动，面上并无十分惊异之色，他见了这白发道人，心中一动，便想起一个人来，方自脱口呼道：“你……”哪知这道人的眼神却已向他扫来，与他打了个眼色，他满腹疑团，顿住语声，望着这道人发起愣来。

“万里流香”任风萍强抑着心中的惊恐，长身一揖，道：“道长世外高人，来此不知有何见教？”

那白发道人哈哈一笑，那乌鸦却又喊道：“你怎地只向他行礼，难道没有看到我么？”

任风萍愣了一愣，要向一只乌鸦行礼，实是荒唐已极。

白发道人哈哈笑道：“我这鸟友生性高傲，而且辈分极高，你即使向它行个礼，又有什么关系？”他语声高亢，声如洪钟，举止之间，更是以前辈自居。

任风萍呆了半晌，满心不愿地微一抱拳，他此刻已被这白发道人的神情，以及这神奇乌鸦的灵异震慑，竟然一切唯命是从。

南宫平目中突地泛起一阵笑意，仿佛觉得此事甚是可笑，梅吟雪心中暗暗奇怪，她深知南宫平的为人，知道他绝不会对一个武林前辈如此讪笑，不禁也对此事起了疑惑，但这只乌鸦的灵异之处却是有目共睹之事，她虽然冰雪聪明，却也猜不透此中的道理。

只见白发道人颔首笑道：“好好，孺子有礼，也不枉我走这一趟。”他语声一顿，望着任风萍正色道：“我无意行过此间，见到这里竟有凶气血光直冲霄汉，我不忍英雄遭劫，是以特地绕道来此。”

任风萍茫然望着他，讷讷道：“前辈之言，在下有些听不大懂。”

白发道人长叹一声，道：“你可知道你晦气已透华盖，妄动刀兵，必遭横祸，你纵与这两人有着深仇大恨，今日也该乘早脱身。”他望也不望南宫平与梅吟雪一眼，似乎对他两人甚是厌恶，沉声接口道：“他两人若是定要与你动手，我念在你谦恭有礼的分上，替你抵挡便是。”

他说得慎重非常，似乎此刻身居劣势之中的不是南宫平与梅吟雪，而是这“万里流香”任风萍。

任风萍面色微变，愕了半晌，讷讷道：“但是……”

白发道人长眉一扬，厉声道：“但是什么？难道你竟敢不信我的话么？”

话声方了，那乌鸦立刻接口道：“大祸临头，尚且执迷不悟，可悲呀可悲，可叹呀可叹。”

任风萍木立当地，面上颜色，更已惨变，他望了望南宫平与梅吟雪，又望了望这乌鸦与道人，讷讷道：“晚辈并非不信前辈的言语，但晚辈今日之事，实非一言可以解决，而且……”

白发道人冷冷道：“而且我说的话，实在太过玄虚，难以令人置信，是么？”

任风萍虽不言语，实已默认。白发道人突地仰天大笑起来，道：“老夫平生所说之言，从未有一人敢不相信，亦从未料错一事，你若不信，莫非真的想死了么？”

那乌鸦竟也咯咯怪笑道：“你莫非真的想死了么，那倒容易，容易！……”

任风萍目光转动，心中突地想起一个人来，失色道：“前辈莫非便是数十年前便已名满天下，人称万事先知，言无不中的‘天鸦道长’么？”

白发道人哈哈笑道：“好好，你总算想起了老夫的名字，不错，老夫便是那报祸不报喜的‘天鸦道人’！”

任风萍目光一闪，讷讷道：“但……但江湖传言，前辈早已……仙

去……”

白发道人“天鸦道长”截口笑道：“十余年前老夫厌倦红尘，诈死避世，想不到武林之中，竟然有许多人相信了。”

梅吟雪此刻心中亦是大为惊奇，她早已听到过这位武林异人的盛名，知道此人在江湖中素有未卜先知之名，言人之祸，万不失一，只要他对某人稍作警告，其人便定有大祸临头，是以武林中人方自称他为“天鸦道人”，“鸦”之一字，听来虽不敬，但武林中却无一人对他有不敬之意。

任风萍惊喟一声，心中再无疑念，白发道人笑容一敛，转向梅吟雪道：“老夫的话，你两人可听到了么？”

梅吟雪心念转动，瞧了南宫平一眼，轻轻点了点头。

白发道人“天鸦道长”沉声道：“老夫有意救他逃过此劫，你两人可有异议？”

梅吟雪何等聪明，早已知道他是在暗中帮助自己，立刻接口道：“既有前辈之言，当然没有问题。”

白发道人“天鸦道长”微一挥手，转目道：“那么你就快快去吧。”

任风萍微一迟疑，只听那乌鸦道：“再不走可就迟了。”

任风萍暗叹一声，躬身道：“前辈大恩，在下日后必当面谢。”手掌一抡，大喝道：“走！”他本已占得优势，此刻却像是被人开恩放走，心中非但毫无愤恨不满，反而对这“天鸦道长”大是感激。

那一班黑衣大汉见了这乌鸦的神异，早已胆战心惊，听到这一声“走”字，竟真的有如皇恩大赦，化作一道行列，急急走去。

任风萍狠狠望了梅吟雪几眼，似乎想说什么，却终于长叹一声，跺了跺脚，转身掠去，只见他身形一闪两闪，便已消失在黑暗里。

南宫平一直未曾言语，直到任风萍身形去远，突地长叹一声，

道：“你又骗人了，唉！若不是狄兄，我……”他神色间仿佛甚为自疚。

梅吟雪心中大奇，只见那白发道人忽然放声大笑起来，道：“这就叫作以牙还牙，对付这种奸狡之徒，骗他几回，又有何妨？”

南宫平叹道：“欺骗之行，终究不足取……”

梅吟雪怔了一怔，心中实在茫然不解，忍不住问道：“骗什么？”她虽有无比的智慧，却又看不出此中有什么欺诈之事。

那白发道人似乎深知南宫平的性情，对他的责备之言，并不在意，只见他轻轻抚着掌中乌鸦的羽毛，笑道：“鸟友鸟友，今日多亏你了！”右手一翻，突地在这乌鸦足上拉了两下，似乎要拉断什么，然后左掌一扬，道：“去吧！”

那乌鸦“呀”的一声，振翼飞去，远远地飞入夜色里。

梅吟雪见他竟将如此灵异的乌鸦纵走，心中又是惊讶、又是可惜，忍不住惊唤道：“呀——它还会飞回来么？”

白发道人哈哈一笑，道：“姑娘毋庸可惜，这么多的乌鸦，在下随时都能捉上数十只的。”

梅吟雪茫然地瞧了南宫平一眼，缓缓叹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真叫人猜不出来……”她自负聪明绝世，见到世上竟会有自己猜测不透的奇异之事，心中不觉甚是苦恼。

白发道人以手捋须，哈哈笑道：“遇敌之强，攻心为上，想不到的只是在下这一招手法，不但瞒过了那‘万里流香’任风萍，竟然将名满天下的‘孔雀妃子’也一齐瞒过了。”

南宫平沉声一叹，道：“七年前，故人星散，想不到今日能在这西安城外见着了你，想不到你竟解了我困身之围，更想不到……唉！多年未见，你的脾气，仍是一丝未改……”他又自沉声一叹，倏然住口，语声之中既是欣喜，又是感叹。

白发道人笑容一敛，讷讷道：“不瞒公子，我这些巧手花招，已有多

年未曾用了，只是今日见到公子身在危难之中，偶一为之……”

南宫平叹道：“你来救我，我自是感激，但这般手法，究竟不是大丈夫行径，你一生闯荡江湖，难道就不想博一个光明堂皇、正正大大的名声？做两件轰轰烈烈、流传后代的事么？”

他语声虽和婉，但语气中却有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

白发道人面色微变，终于默然垂下头去。

南宫平缓步走到他身旁轻轻一拍他肩头，缓缓道：“我言语若是重了，你莫怪我，你要知道，我若不以与你交友为荣，这番话也不会说了，何况——你如此对我，我心里实是深深感激得很。”

白发道人抬起头来，微微一笑，目中充满着友谊的光辉，两人对望半晌，他突地上前一步，紧紧握起南宫平的手掌，道：“这……些年来，你好么？”语声激动，显见是出自真情。

南宫平连连颔首道：“我好，我好，你过得好么？”他坚定的面容，亦为真情所动，眼眶中也隐隐泛出泪光。

梅吟雪手支香腮，苦苦思索，此刻突地一拍手掌，轻笑道：“我知道了。”她转身一步，掠了过来，一把捉住了白发道人的手腕。

南宫平沉声道：“什么事？”

梅吟雪娇笑着道：“你看，他手掌果然藏着一团黑线，哈哈！乌鸦倒飞，原来是他在鸦足上缚了一条长线，用力拖回去的。”

白发道人笑道：“姑娘果然是兰质蕙心，什么事都瞒不过姑娘的耳目！”

南宫平望着梅吟雪面上兴奋而得意的笑容，竟像是比乍获新衣美食的贫家童子还要高兴，心中不禁暗叹忖道：“她表面看来虽然冷若冰霜，令人难近，但其实却仍有一片赤子之心，只是……唉！天下武林中人，但知她冷酷的外貌，又有谁知道她那善良的心呢？”

心念转处，突见梅吟雪笑容一敛，皱眉道：“但是……那乌鸦怎会口吐人言，却仍然令我不解！”

白发道人朗声一笑，突地又以那种奇异而嘶哑的声音说道：“姑娘久走江湖，可曾听过在江湖流浪卖艺者之间，有一种奇怪的魔术么？”

这声音不但奇异，最怪的是，竟非发自白发道人的口中。

梅吟雪仔细凝听，只觉它似乎是从白发道人的胸腹之间发出，那是一种近似饥饿者腹内饥鸣的声音，梅吟雪呆了一呆，道：“什么魔术？”她虽然久走江湖，但交往俱是武林一流高手，自然不会知道这种旁门左道。

南宫平道：“这种功夫叫作‘腹语之术’，乃是利用人体内气息的流转自腹内发出的，在江湖卖艺者之间，乃是一种上等的技艺，而且极为难练……”

白发道人以手抚肚，朗笑着截口道：“旁门小技，有什么值得夸耀之处！”

南宫平正色道：“任何—种技艺，练成俱非易事，怎可轻视，只是要看它用得正与不正罢了。”

梅吟雪轻轻一叹，缓缓道：“想不到在那些下五门走江湖的人之中，竟然还有这种奇异的技能，你说它是旁门小技，我却觉得它妙不可言哩，可怜我却连听也没有听过。”

南宫平缓缓道：“世界之大，万物之奇，本就不是一人之智力所能蠡测，要想什么事都知道的人，往往会什么事也不知道。”

白发道人垂首长叹一声，心中显有许多感激。

梅吟雪亦是暗中轻叹，面上却嫣然笑问：“如此说来，你既然不是‘天鸦道长’，那么你又是谁呢？”

她生性好强，纵然被人说中心事，面上却也不愿显露。

南宫平庄严的面靥上，突地泛起一丝笑容，仿佛也只要一想起这白发道人的名字，便觉有些好笑。

白发道人干咳一声，道：“在下姓万名达，昔日本是南宫公子门下的一个食客。”他忽然朗笑数声，道：“但武林中人，却都将我唤做‘无孔不入万事通’，是以我也只好叫作‘万事通’了。”

他大笑数声，抬目望去，只见梅吟雪面上沉沉穆穆，并无半分笑容，不禁诧声道：“姑娘难道不认为这名字甚是可笑么？”

梅吟雪轻叹一声，肃容道：“若非绝顶聪明之人，若无极强烈的求知之才，若没有下过数十年的苦功，岂能被人称为‘万事通’？这名字我听了只有钦佩，哪有半分可笑之处？”

白发道人万达怔了一怔，满心俱是感激知己之意。

南宫平叹道：“若非绝顶聪明之人，又有谁能说出这种与众不同的话来？”

梅吟雪嫣然一笑，只听万达叹道：“自从公子投入‘神龙’门下之后，昔年依附在公子门下的人，便都星散，我漂泊江湖，仍然是一无所成……唉！这正是公子所谓贪多之害，日前我来到西北，本来也是为了要一观‘丹凤神龙’之战，同时看一看公子的近况，哪知却来迟一步，到了西安，便听到‘孔雀妃子’复出江湖之事，也听到公子你在天长楼，力斗终南掌门的英风豪举。”

他长叹一声，接道：“那时我便知道公子你在这些年里，武功已有大成，心里实在高兴得很，但却又担心着公子的安危，便立即出城，原本也未想到能遇着公子，哪知……”

梅吟雪一笑截口道：“哪知你的攻心战术，却替我们惊退了任风萍，否则我们已有人受伤，还真未见得能冲出——”

南宫平突地轻喝一声：“不好！”一步掠到狄扬身边，俯首望去，星光之下，只见狄扬神智已然晕迷，面上也隐隐泛出黑紫之色！

任风萍那“锤上有毒”的话，竟非虚言恫吓。

一眼之下，南宫平只觉一股寒意，涌上心头，惶声道：“狄兄，你怎样了？”

狄扬双目微合，竟听不见他的话了。

南宫平双掌紧握，满头冷汗，滚滚而落，万达俯身一看，亦自变色，只见南宫平缓缓转过头来，沉声道：“有救么？”

万达沉吟半晌，黯然叹道：“他身中之毒，绝非中原武林常见的毒药，而且此刻中毒已深……恐怕……恐怕……”

南宫平失色道：“难道无救了么？”

万达叹道：“除了任风萍自配的解药，以及昔年‘医圣’所炼，今日江湖已成绝传的‘与天争命丹’外，便是‘救命郎中’蒲灵仙，只怕也无力解此剧毒。我或能暂阻其毒势蔓入心房，但……”

言犹未了，南宫平突地振臂而起，梅吟雪轻轻挡在他身前，道：“你要做什么？”

南宫平沉声道：“狄兄因我而伤，我岂能见死不救！”

梅吟雪面色一变，道：“你若要去问任风萍求取解药，岂非比与虎谋皮还要困难？”

南宫平冷冷道：“便是与虎谋皮，我也要去试上一试。”

梅吟雪幽幽一叹，道：“那么……我陪你去。”

南宫平道：“你此刻已是武林众矢之的，怎能再去涉险？”他面容虽无表情，但关切之意，却已溢出言外。

梅吟雪道：“你什么事都想着别人，难道就不该为自己想想么？”

南宫平面色一沉，道：“若是事事为己着想，生命岂非就变得十分卑贱？”目光一转，只见这冷酷若冰的“冷血妃子”面上竟充满了关怀与深

情，不禁暗叹改口道：“你且与万兄在此稍候，无论事成不成，我必定尽快回来。”

梅吟雪凄然一笑，道：“事若不成，你还能回来么？”

南宫平朗然道：“一定回来！”

梅吟雪幽幽叹道：“你若答应我一击不中，便全身而退，我就不跟你去。”

南宫平心中百感交集，突地忍不住开泄了心扉，缓缓道：“我便是爬，也要爬着回来，只是……你们却要小心注意自己的行藏。”

梅吟雪悄悄移动着娇躯，让开了去路，垂首道：“我们会小心的！”

南宫平默然凝注着她，只听她突地朗声道：“你若不小心自己，我……我……反正我一定在这里等着你，无论多久。”

南宫平缓缓伸出手掌，突又极快地垂下，沉声道：“我去了。”

万达目光凝注，长叹一声，道：“这位姑娘，可真的就是‘孔雀妃子’么？”

南宫平怔了一怔，道：“自是真的。”

万达道：“若非事实俱在，我真难相信‘孔雀妃子’竟然会……”他又自长叹一声，倏然住口，他实在想不到“冷血妃子”梅吟雪，竟会对人有这么深的关怀与情感。

南宫平木立半晌，只觉一阵难言的温暖，自心底升起，他再次望了梅吟雪一眼，再次说了声：“我走了！”展动身形，如飞掠去苍茫的夜色。霎眼间便将他身形淹没，梅吟雪掩了掩衣襟，轻轻道：“你看他此去……唉！你若真的是‘天鸦道人’就好了，也可以告诉我他的凶吉祸福！”

纵是有着绝顶智慧的人，但只要遇着了他们真正关心的事，便也会不自觉地求助于命运，“冷血妃子”一生轻视人生，讪笑人类，对世上人

人俱都相信的事，她都没有一样相信，因为她对任何事都没有关怀，因为没有关怀与情感，便没有恐惧，没有恐惧，便不会敬畏命运与人生。

而此刻她却深深地关怀也恐惧了，似乎将他的生命，看得远比自己的生命重要，这情感来得是那么突然，就像一盆倾翻了的颜料，突地染红了她苍白的生命。

万达沉声一叹，缓缓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纵有凶祸，也抵不过他的正气侠心，姑娘，你说是么？”

转目望去，梅吟雪正自仰首望天，根本没有听到他的问话，因为她此刻也正在向苍天问着他的讯息！

第九章 侠气干云

月落星沉，东方渐白，南宫平深深吸了口那潮湿而清冷的空气，昂然进了西安城，他虽然明知要自任风萍手中取得解药，实乃不可能之事，但他此刻决心已下，便有如钉敲入石，木燃成灰，已再无更改的余地，因为他为人行事，只问应为或不应为，这其间绝无选择之途，若是应为之事，纵是刀枪架头，利矢加身，也不能改变他的决心。

这一份无畏的勇气，使他全然无视于成败与生死！朝市初起，路上行人，熙来攘往，但见了大步行来的南宫平，竟不由自主地侧身直避，让开一条道路，因为众人只觉这少年神态之间，带着一种凛然的正气，使得他们甚至不敢仰视。

“慕龙山庄”却是沉静的，只是在沉静之中，却又带着一种不寻常的戒备，八条劲装急服，腰悬长刀的彪形大汉，往回巡逻于庄门之外，十六道目光，有如猎犬一般地四下搜索着，像是想从稀薄的晨雾中，寻出那曾令西安城为之震动的“冷血妃子”！

黑缎快靴，踏在灰暗的泥地上，沉重的脚步声，一声接着一声……

突地，脚步之声，一齐停顿，搜索的目光，也一齐停止转动，齐地凝注在同一方向——一个面容苍白、目如朗星的青衫少年，正坚定地自晨雾中大步而来，锐利而有光的眼神，四下轻轻一扫，沉声道：“韦庄主可在？”

黑衣壮汉们交换了一个惊诧而怀疑的目光，他们似乎也被这少年的气度所慑，虽然不愿回答这种问题，却仍然答道：“如此清晨，自然在的。”

青衫少年沉声道：“快请庄主出来，本人有事相询！”

黑衣壮汉齐地一愕，一个满面麻皮的汉子突地仰天大笑起来：“快请庄主出来见你！”他讪笑着道：“天还没有全亮，庄主还未起床，你却要他老人家出来见你，哈哈，当真可笑得很。”

青衫少年面容木然不变，冷冷道：“你不妨去通报一声，就说……”

麻皮大汉笑声一顿，厉叱道：“说什么，快些回去，等到下午时分，再备好名帖，前来求见，还不知庄主是否见你，就这样三言两语，就想庄主出来见你，那么你当真是在做梦了！”

另一个大汉冷笑着道：“你若是万字很响的朋友，也许还可商量，只可惜你不是早已成名的‘龙铁汉’，也不是新近立万的南宫平！”笑声之中，满含轻蔑。

青衫少年神色仍然不变，缓缓道：“本人正是南宫平！”

“南宫平”这三字轻轻说出来，却像是比雷声还要震耳，八条大汉齐地一震。呆呆地望了南宫平几眼，突地一齐转身飞步奔入庄门，口中喃喃道：“南宫平……南宫平……”他们便是做梦也不会想到，昨夜力拼“玉手纯阳”的南宫平，今晨居然会孤身前来“慕龙山庄”！

南宫平垂手而立，这种成名的兴奋，并不能使他面容有丝毫激动之色，他淡然望着他们慌乱地奔入庄门，目光中仅仅流出一丝轻蔑与怜悯。

沉静的“慕龙山庄”，立刻动乱了起来，只听“南宫平……南宫平”这三字一声接一声，在“慕龙山庄”中震荡着，由近而远，又由远而近，由轻而重！

接着，庄门中响起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无数好奇的眼睛，在门隙中、墙头上，偷偷地窥视着，想看看这初入江湖，便能力拼终南掌门“玉手纯阳”的少年，究竟是何模样？但窥望尽管窥望，惊叹尽管惊叹，却再无一人敢出大门一步。

南宫平仍然声色不动，木然而立，甚至连目光都没有转动一下，只听一声沉重响亮的喝声突地在庄门内响起：“南宫平在哪里？”

这语声竟是那般沉重而缓慢，最后一字说完，第一字的余音似乎还震荡在那乳白色的晨雾中，南宫平心头一震：“是谁有如此精深的内功？”

要知“飞环”韦七、“玉手纯阳”，虽然俱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但此刻这说话的人，内力之沉重醇厚，竟是骇人听闻。南宫平木然而立的身形，微微一动，但目光却仍如磐石般坚定，笔直地投向那晨雾缭绕中的庄门，只听一声干咳，一条高大的人影，急步而出，朗笑道：“南宫平在哪里？”

南宫平剑眉微皱，心中大是疑惑，这高大人影浓眉白发，正是慕龙庄主“飞环”韦七，但这句话的语声，却显然和方才大不相同，难道在这浓雾中，庄门后，还另外隐藏着一个武林高手？

韦七一手捋髯，一手撩袍，目光电转，蓦地与南宫平目光相遇，两人眼神相对，“飞环”韦七冷冷道：“南宫平你来做什么？难道你真的不怕死么？”语声一顿，突地大喝道，“梅冷血，梅冷血，你可是也来了么？”嘹亮的喝声，一丝丝撕开了他面前的浓雾，但比起方才的语声，却仍有如轻铃之与巨鼓，轻重之别，醇淡之分，不可以道里相计。

南宫平目光在韦七身后一扫，只见他身后人影幢幢，也不知那语声究竟是谁发出。

本已沉重的气氛，刹那间又像是沉重了几分，南宫平面色仍木然，直到那袅袅语声，尽皆灭绝，他方自缓缓道：“任风萍在哪里？”

韦七怔了一怔，大声道：“梅冷雪在哪里？”

南宫平剑眉微剔，突地朗声喝道：“任风萍在哪里？”这一声喝声，六个字仿佛在一瞬间同时发出，韦七须发一飘，双拳紧握，提气凝神，大喝道：“梅冷雪在……”

喝声未了，晨雾中突又响起了那醇厚奇异的语声：“你寻那任风萍做

什么？”

“飞环”韦七喝声虽震耳，但刹那间便被这语声切断，甚至连余音都已震散，南宫平目光一亮，突地展动身形，倏然一个箭步，自“飞环”韦七侧身掠过，闪电般窜向庄门。

庄门后一阵轻呼，“唰”地，也有一条人影掠出，南宫平悬崖勒马，顿住身形，闪目望去，只见“万里流香”任风萍已赫然立在他身前，哈哈笑道：“南宫平，你来了！好好，好好……”身形一让，右臂斜举做揖客之状，笑道：“请！”

南宫平暗中吸了口长气，脚步方一迟疑，任风萍又笑道：“有什么事，进去说。”

庄门后的雾气，竟比原野上还要浓重，一阵阵淡而奇异的香气，若有若无，若断若续地隐藏在这浓云般的雾气中。

晨雾与异香中，隐藏着的却是谁？是一个如何诡异神秘的人物？是一个武功多么惊人的武林高手？

南宫平再次吸了口气，昂然走入庄门中，幢幢的人影，齐地让开了一条道路，韦七浓眉一扬，似乎要说什么，但望了那浓重的雾气一眼，目光突地泛出畏惧之色，垂手跟着任风萍走在南宫平身后。

偌大的“慕龙山庄”突地又变得一无声息，一声声缓慢的脚步声，穿过庄院，走入大厅。

大厅中仍然点着几盏铜灯，但在这异样的浓雾中，却有如荒坟野地闪烁的几点鬼火。

南宫平步上台阶，走入厅门，身形霍然一转，只见“慕龙庄”庭院中的山石树木，竟也变得朦胧而虚幻，明朗豪爽的“飞环”韦七，神色间更是变得阴沉而诡秘，仿佛这“慕龙山庄”之中，已突地起了一种难言的变化，但是这变化由何而生，却是任何人也猜测不透的事。

刹那之间，南宫平只觉自己心中也起了一种微妙的颤动，因为这一

切事的显现，俱是他未曾预料之事。心念转动之间，大厅梁木左近，突又响起了那奇异的语声：“南宫平，你此来可是要寻任风萍求取解药的么？”

南宫平心头又是一颤，闪电般转身望去，梁木间一片朦胧，只听那醇重的语声，似乎仍在绕梁飘荡！一种尖锐而直接的好奇的欲望，使得他不假思索，身形立刻斜飞而起，笔直地向梁木间蹿了上去。

大厅正梁，离地虽然极高，但这三丈高低的距离，却并未看在南宫平眼中，哪知他身形离地之后，真气突觉不济，他心头一惊，双臂立振，勉强上拔，双掌堪堪搭在梁木，目光一扫，但见梁上蛛网灰尘，哪有半条人影？

刹那之间，突觉又是一阵虚乏的感觉，遍布全身，一阵难言的惊悸，泛上心头，他双掌一松，斜飞而下，“万里流香”任风萍仍然满脸笑容地望着他，只是笑容之中，却满带诡秘之意。

韦七面沉如水，缓步走到案边，取起一根长约七寸的精制钢针，挑起几分灯捻，但加强了的灯光非但不能划破浓雾，反而使得大厅中更加重了几分阴森和朦胧，他暗叹一声，沉声道：“看茶！”

喝声未了，茶已奉上，但南宫平的目光，却仍不住在朦胧的梁木间四下搜索，一面暗暗忖道：“怎地这一夜奔波，已使我真力如此不济？”但他心中虽有惊疑，却无畏惧，突地仰首朗声道：“朋友是谁？为何鬼鬼祟祟地躲在暗中，难道没有胆量出来见人么？”

任风萍仰天一阵长笑，道：“南宫兄既来寻访于我，别人是否出面，与兄台又有什么关系？”

南宫平心气一沉，任风萍却又笑道：“但兄台来此之先，难道就未曾想到，任某为何会将解药奉上呢？”他嘿嘿冷笑数声，又道，“何况兄台此刻真力已大是不济，纵然用手强取，也是不能如意的了。”

朦胧光影之中，厅外仍有幢幢人影，南宫平目光动处，暗中不觉长叹一声，倏然兴起萧索之感，垂首望向自己满沾尘埃的手掌，掌指回伸之间，突地一阵痉挛，像是暗中竟有一股力量在牵制着他肌肉的活动，

他目光一抬，缓缓道：“若是在下以物相易，不知阁下是否肯将解药取出交换？”

任风萍冷冷笑道：“那就要看兄台是以何物来交换了。”他目光陡然一亮，冷笑接口道：“兄台可知道，在下虽是一介草莽匹夫，但奇珍异宝、百万财富，却都没有看在眼里。”

南宫平面色木然，心中也像是突然恢复了平静，缓缓道：“在下要向阁下交换解药之物，便是我南宫平的一条性命！”

韦七全身一震，倒退一步，任风萍亦自一愕，沉声道：“兄台你说些什么？在下有些不懂。”

南宫平朗声道：“阁下只要肯将解药交付与我，一日之后，在下必定再来此间……”

任风萍冷冷截口道：“兄台纵然言重如山，但兄弟我却未见信得过阁下！”

南宫平剑眉微轩，沉声道：“阁下如存有服下后一日必死的毒药，令我服下之后，再将解药取出！”

任风萍突地又是一阵长笑，接口道：“好好，但兄弟却要问问兄台，究竟为了什么原因，兄台竟将别人的性命，看得比自己的性命重要得多？”

南宫平毫不思索，朗声道：“别人既有为我而死的义气，我为何没有为别人而死的决心？人生百年终难免一死，与其叫人为我而死，还不如我为别人而死，也死得心安理得得多。”

任风萍哈哈笑道：“不错不错，人生百年，终须一死。”他笑声突顿，沉声道：“但兄台年纪轻轻，上有父母，下有爱侣，此刻若是死了，难道就不觉遗憾么？”

南宫平目光一垂，心中突地想到了师父的遗命、父母的思念、朋友的交往、爱侣的柔情……但是他却又忘不了狄扬一日前那飞扬的笑容，

与此刻那灰暗的面色。

“难道他没有父母与朋友？在他心底深处，又何尝没有隐藏着一份秘密的相思？他若为我死了，又何尝没有许多人要为他伤心流泪？那些真挚的泪珠，又何尝没有为我流泪的人们那般晶莹清澈……”

他不禁暗中长叹一声，又自忖道：“人们的生命，本就是一件神奇的事，生命的逝去与成长，往往并不是取决于生死之间，‘生’并未见得是最最可贵，‘死’也未见得是最最可怕，死去的人，有时比生者更使人忆念与尊敬，但生命本身的价值，却绝对是平等的，谁也没有权力认为自己的生命比别人的生命更有生存的价值，谁也没有权力认为自己的生命远比别人可贵！”

任风萍目光流露着讥嘲轻蔑之色，凝望着南宫平，他深知自己的言语，已打动了面前这少年“以死易义”的决心！

哪知南宫平突地抬起头来，缓缓道：“毒药在哪里？”

任风萍面色一变，亦不知是惊怒抑或是钦佩，使得他面色闪变不定。

韦七面色沉重，双掌紧紧握着木椅的扶手，目光却垂落在地下，丝毫不敢转动，像是生怕自己会见到什么惊人惨事似的。

大厅中阴暗的角落里，突又响起那奇异的语声：“毒药在这里！”

南宫平虽然死意已决，心头仍不禁为之一震，转目望去，朦胧的光影中，突地冉冉飞来一只黑漆漆的木盘。

这木盘的来势，竟是这般奇异，就像是暗中有一个隐形之鬼，在托着它缓缓而行似的，悠悠地飞到南宫平面前。

南宫平右掌一伸，托起了木盘，木盘上果然有一方玉匣，南宫平毫不迟疑地取下玉匣，右掌斜飞，将木盘用力掷了回去，只听“砰”的一响，木盘击在墙上，竟是无人接取！

东方有朝阳升起，但初升的阳光，竟仍划不开这奇异的浓雾，又有

一阵淡淡的香气，隐隐随风而来，任风萍目光凛然，诡异地望着南宫平，只见他仰首将玉匣中的白色粉末，尽数倒在口中。

他神色是那般坚定，此刻被他吃在肚里的，生像不是穿肠入骨的毒药似的，他端起茶盏，满饮一口，只觉手掌又是一阵痉挛，竟连这茶盏也似要掌握不住："难道这毒药发作得如此之快？"

他钢牙暗咬，将玉匣与茶盏，一齐放回桌上，沉声道："解药在哪里？"

任风萍道："什么解药？"

南宫平面色一沉，大喝道："你……你……"

任风萍冷冷一笑，道："毒药又不是我交给你的。"袍袖一拂，转身走去。

南宫平只觉一阵怒火，突地在心头燃起，再也无法忍耐，和身向任风萍扑去。

任风萍身形未转，依然缓步而行，眼看南宫平已将扑在他身上，哪知雾影中突有一阵劲风袭来，虽然漫无声息，劲道却令人不可抗拒，南宫平只觉自己似乎被十人合力推了一下，身不由主地斜斜冲出几步，"扑"地坐到椅上。

韦七长叹一声，突地大步奔出厅外，任风萍却缓缓转过身来，南宫平定了定神，怒喝道："无信义的匹夫，你……你……你……"

雾影中冷笑一声，缓缓道："有谁答应过要给解药于你！"

南宫平心中热血震荡，已自说不出话来，只听雾影中那奇异的语声缓缓又道："你一入此庄，生命已被我操在掌内，哪有权力和力量，再用已属于我的生命，来与别人换取解药？"

这声音虽是那般醇厚而沉重，但其中却无半丝情感，当真有如边荒的巨鼓，一声声敲入南宫平耳中，一声声敲在南宫平心上。

他此刻心中，有如被人撕裂了一般，那种被人欺骗后的愤怒与悲哀，无可奈何的绝望与痛苦，正在残酷地撕着他的生命与情感。

他狂怒着颤声喝道：“你……你……你是不是人！解药……拿解药来……”

奇异的语声冷削、阴森、残酷地轻轻一笑，道：“解药，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不但你此刻就要辗转呻吟死在这里，你那愚蠢的朋友，也要辗转呻吟，任凭无情的时光，一分一寸地夺去他的生命，你听，你可以听到他的呻吟之声，你看，你可以看到他那痛苦的挣扎，你此刻是否已感到‘死亡’的可怕，只是却也太迟了……太迟了……死亡！此刻已在你的眼前……”

奇异的语声中，像是有一种奇异的力量，完全震慑了南宫平的心神。

他只觉眼光渐渐涣散，力量渐渐消失，只有心中的愤怒与痛苦、绝望与悲哀，却仍是那般强烈。

任风萍身如木石，冷然望着他，目光中既无怜悯，亦无欢愉，他就像一座无情的山石，全然无视于人们的生存与死亡。

雾影中，神秘而无情的语声，再次响起：“你已知道了么？生命毕竟是可贵的，只可惜你已无法再有一次生命，是么？你若再有一次生命，就绝不会轻视它了，是么，现在——死亡已夺去了你的神智，夺去了你的情感，夺去了你的欢乐……甚至已夺去了你的痛苦与悲哀，现在——你已死了。”

南宫平挣扎着想张开眼睛，但他的眼帘竟突地变得有千钧般沉重。

所有一切的感觉，果然已渐渐离他远去，他奋起最后的力量，大喝一声，向前面扑了过去，向前面那已将完全黑暗的朦胧光影扑了过去！

但是他身形方自跃起一尺，便不支倒在地上，耳边依稀听得任风萍的一声冷笑，他挣扎着抬起目光，目光更加蒙眬，蒙眬中仿佛有一条人影自黑暗中向他走来，是这死亡的意念，已使他眼帘沉重地垂了下去，

他只能模糊地看到一双发亮的鞋子，缓缓向他移动着，一步，一步，一步……

沉重的脚步声，一声接着一声。由远而近，由轻而重……

初升的阳光，穿过浅紫垂帘边的空隙，照在雕花床边的罗纱帐上，深深垂落的纱帐边，又垂下一角罗衾，衾帐春浓，香气氤氲。

随着脚步声，纱帐突被掀开一角，一个英俊的少年，突地坐到床边，他面容苍白，目光惊惧，像是做了什么亏心之事似的。

那一线耀目的阳光，使得他抬手遮住眼帘，他不敢接触阳光，因为他怕这初升的阳光，会照出他心底的邪恶。

脚步之声，突地停顿在门前，他面容惨然一变，垂下手掌，惶然站起，哪知他身后的罗帐翠衾中，突地发出一声娇笑，一只莹白如玉的纤纤玉手，一把捉着他的手腕，娇笑着道："你要做什么？"

惊慌的少年以惊慌的目光，望了门口一眼，罗帐中又轻笑道："你问问是谁……问呀，怕什么？"

少年干咳一声，沉声道："谁？"虽是如此简单的一个字，但在他说来，却似已费了许多力气。

门外响起一声干咳，少年惊慌地坐到床上，只听一个谦卑的声音轻轻道："客官，可要茶水么？"

这少年反手一抖额上汗珠，暗中吐了口长气，大声道："不要！"

罗帐内立刻响起一连串银铃般的笑声，震得那挂帐的铜钩，也发出一连串"叮当"的声音，惨白少年长叹一声，低低说道："我……我总以为大哥就在门外，昨天晚上，我还做了许多噩梦，一会儿梦到师父用鞭子责打我，一会儿梦到大哥大声责骂我，一会儿又……又……"

娇柔的语声截口笑道："一会儿又梦到四妹对你冷笑，是不是？"

惨白少年长叹着垂下头去，但那只纤纤玉手突地一拉，他便跌入一个软玉温香的怀抱里，有如山兔坠入猎人的陷阱一样，再也无法脱身了。

罗帐再次坠下，但却有一条莹白如玉的修长玉腿，似乎耐不住帐内的春暖，缓缓落在床边，轻轻地摇晃着，那柔美而诱人的曲线，使得窗外的阳光，也像人的眼睛一样，变得更明亮了起来。

小腿曲起，一只纤掌，轻轻伸出罗帐，轻轻抚摸着那纤柔而娇美的玉足，直到帐中“嘤咛”娇笑一声，小腿突地伸得笔直，纤秀的足尖，也笔直地伸挺着，还带着一丝轻微颤抖，就像是春风中的柳枝！

春意，更浓了！

罗帐中又起了颤抖的语声：“沉沉，若是大哥真的来了，你怎么办？”

“我……我……”无法答话，只有长叹。

玉腿，坠落了，罗帐中良久没有声息，然后，又是一只玉腿落到帐外，罗帐一掀，一个春意撩人的美妇，轻轻自罗帐内站了起来，长长的纱衣，落到足边，掩住了她修长的玉腿。

她轻轻一拢鬓发，幽幽长叹一声，道：“沉沉，我知道你还是真的喜欢我。”

惨白少年，也呆呆地走出罗帐，呆呆地望着这偷情的美妇，长叹着道：“我……真的喜欢你，但是大哥，他……随时都会来的……我……我实在害怕得很。”

那偷情的美妇——自然是郭玉霞了——霍然转过身去，笔直地望着他，缓缓道：“若是大哥永远不回来了呢？”

面容惨白的少年——石沉呆了一呆，诧声道：“大哥不回来了？”

郭玉霞冷冷一笑，轻移莲步，坐到床边的椅上，缓缓道：“他若是没有死，难道此刻还不该早就到了西安城么？”

石沉面色一变，讷讷道：“你……你说什么，我……”

郭玉霞冷笑截口道：“那天我在华山之巅，便看出那间竹屋外边的绝壑之中，随时都有恶兆，说不定隐藏着一些什么凶恶之事，你看，那具死尸的面容，俱是满带惊骇之色，他身上既无刀剑之伤，掌伤亦不严重，他实在是被骇死的。”

最后一句话，她冰冰冷冷地说出来，石沉心头一凛，脱口道：“骇死的？”

郭玉霞点了点头，接着道：“后来，你追上了我，你有没有看到我忽然轻轻一笑。”

石沉道：“但是……我以为你是因为看到了我才笑的。”

郭玉霞轻笑道：“我见着你虽然高兴，但我那一笑，却是为了在山巅上传下的一声惨呼。”

石沉茫然道：“惨呼？我怎地未曾听到？”

郭玉霞笑道：“那时你只顾缠着我，当然不会听到，可是我却听得清清楚楚，那一声既惊慌又猛烈的惨呼，的的确确是你大哥发出来的，你想想，以你大哥的脾气，若不是……若不是遇到足以致他死命的变故，怎会发出那么凄惨惊骇的呼声来。”

石沉目光直视，呆呆地凝注着前方，愕了半晌，一时之间，他心中也不知是该欣喜、庆幸，抑或是该悲哀、慌乱。

郭玉霞伸手一拨鬓发，缓缓道：“本来我还不敢确定，但这些天来，你大哥踪影不见，你再想想，以他的脾气生性，若是未死，怎会直到此刻还没有来到这里？以他的声名和他长的那副样子，只要一入了西安城，还会没有人知道？”

石沉暗叹一声，回过头去，似乎悄悄擦了擦眼中的泪珠。

郭玉霞秋波转动，面上渐渐泛起一阵令人难测的得意微笑，悠然说道：“老五遇上了要命罗刹，昨夜纵能逃得了性命，但从此以后，只怕再

也不敢在江湖中露面了，甚至会落得连家也回不去，唉——”

她故意长叹一声，但面上的笑容却更明显，接着道：“想不到‘止郊山庄’门下的弟子，就只剩下了你我两人，那么大的一份基业，都要我一个人去收拾，唉……沉沉，只有你帮着我了。”

石沉未回转头去，因为此刻他面上已流下两粒泪珠，被那初升的阳光一映，发出晶莹的光彩，但是，这真情的泪珠，是否能洗清他心上的不安、愧悔与污秽呢？

日近中天，郭玉霞、石沉，并肩出了客栈，石沉脚步立刻放缓，跟郭玉霞保持着一个适当的距离——正如任何一个师弟与师嫂间的距离一样，恭谨地跟在她身后，但是他的目光，却又常常不由自主地投落在她的纤腰上——这却绝不是师弟对师嫂应有的目光！

西安古城的街道，显然比往常有些异样，这是因为昨夜的动乱而引起的惊悸，直到今日，仍未在西安城中百姓的心上消失，也是因为西安城中，有着红黑两色标帜的店家，今日俱都没有营业，“南宫财团”显然是遇着了不寻常的变故。

郭玉霞神色是安详而贤淑的，她稳重地走向通往“慕龙庄”的道路，但是她的目光，却不时谨慎地向四下观望着，观察这古城的变化，这也是她舍去车马，宁愿步行的原因，这聪慧狡黠的女子，永远不会放弃任何一件值得她注意观察的事。

异样安静的街道上，终于响起一阵马蹄声，郭玉霞忍不住向后一转秋波，只见三匹鞍辔鲜明的高头大马，成“品”字形缓策而来。

当头一匹五花大马，马上人是个英气勃发、面貌清丽的锦衣少年，美冠华服，腰悬长剑，左手轻带着缰绳，右掌虚悬，小指上钩着一条长可垂地的丝鞭，颀长的身躯，在马鞍上挺得笔直，流转的目光，总带着几分逼人的傲气，顾盼之间，神采飞扬，像是根本未将世上任何人看在眼里。

但是他却看到了郭玉霞明媚的秋波，缰绳一紧，马蹄加快。紫金吞口的长剑，“叮当”地拍击在雪亮的马镫上，乌丝的长鞭，不住地随风摇

曳，眨眼间便已越到郭玉霞前面，肆无惮忌地扭转头来，明锐的目光，上下向郭玉霞打量着，嘴角渐渐现出一丝微笑。

石沉面色一寒，强忍怒气，不去看他，郭玉霞面容虽然十分端重，但那似笑非笑的秋波，却在有意无意间瞧了他几眼，然后垂下头去。

少年骑士嘴角的笑容越发放肆，竟不疾不徐地跟在郭玉霞身边，目光也始终没有离开过郭玉霞窈窕的娇躯。

他身后的两个粉妆玉琢般的锦衣童子，四只灵活的大眼睛，也不住好奇地向郭玉霞打量着，他两人同样的装束，同样的打扮，就连面貌身材，竟也一模一样，但神态间却是一个聪明伶俐，飞扬跳脱，另一个庄庄重重，努力做出成人的模样。

石沉心中怒火更是高涨，忍不住大步赶到郭玉霞身旁，锦衣少年侧目望了他一眼，突地哈哈一笑，丝鞭一扬，放蹄而去，石沉冷冷道："好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狂徒！"

右面的童子一勒缰绳，瞪眼道："你说什么？"左面的童子却"唰"地在他马股上加了一鞭，低叱道："走吧，惹什么闲气！"

郭玉霞轻轻一笑，侧首轻语道："石沉，你看这少年是什么来路？"

石沉冷笑道："十之八九是个初出师门的角色，大约还是个富家弟子。"

郭玉霞秋波一转，抬目望向这三骑的背影，缓缓道："我看他武功倒不弱，只怕师门也有些来路。"她秋波闪动之间，心中似乎又升起了一个新的念头，只是石沉却根本没有看出。

转过两条街道，便是那庭院深沉、佳木葱茏的"慕龙庄"了。

刚到庄门，突地又是一阵马蹄之声响起，那三匹健马，放蹄奔来，石沉面色一变，冷冷道："这小子跟定了我们么？"

郭玉霞轻笑道："少惹些闲气。"忽见那锦衣少年身形一转，飘飘落下马鞍，恰巧落在郭玉霞身旁，石沉剑眉斜轩，一步抢了上去，目光凛

然望向这锦衣少年，眉宇间满含敌意。

锦衣少年面色亦自一沉，左手衣袖，一拂衫襟，冷冷道：“朋友，你……”

语声未了，紧闭着的庄门，突然“呀”的一声敞开，随着一阵洪亮的笑声，“飞环”韦七长衫便履，与那“万里流香”任风萍并肩而出，口中笑道：“闻报佳客早来，老夫接迎来迟，恕罪恕罪。”

锦衣少年面容一肃，放开石沉赶了过去，抱拳当胸。

石沉双眉一皱，暗忖道：“这少年究竟是何来历，竟连‘飞环’韦七俱都亲自出迎？”

心念转动间，只见“飞环”韦七向那少年微一抱拳，便赶到郭玉霞身前，笑道：“龙夫人不肯屈留蜗居，不知昨夜可安歇得好？”

郭玉霞敛衽一笑，轻轻道：“韦老前辈太客气了！”

石沉不禁暗中失笑：“原来人家是出来迎接我们的。”

那锦衣少年满面俱是惊讶之色，怔怔地望着韦七与郭玉霞，直到石沉半带讥嘲、半带得意的目光望向他身上，他面上的惊讶，便换作愤怒，双目一翻，两眼望天，冷冷道：“这里可是‘慕龙庄’么？”

任风萍目光闪动，朗声笑道：“正是，正是。”

韦七回首一笑，道：“兄台难道并非与龙夫人同路的么？”

锦衣少年冷冷道：“在下来自‘西昆仑’绝顶‘通天宫’，这位龙夫人是谁，在下并不认得。”

郭玉霞、石沉、韦七、任风萍，心头俱都微微一震，“飞环”韦七道：“原来阁下竟是昆仑弟子，请……请，老夫恰巧在厅上摆了一桌粗酒，阁下如不嫌弃，不妨共饮一杯！”

要知昆仑弟子足迹甚少现于江湖，江湖中也极少有人西上昆仑，自从昔年“不死神龙”在昆仑绝顶剑胜昆仑掌门“如渊道人”后，武林中人所

知唯一有关“昆仑”的消息，便是如渊道人的首座弟子“破云手”卓不凡仗剑胜群雄，立万创声名，成为武林后起群剑中的佼佼高手。

这锦衣少年既是“昆仑”弟子，就连“飞环”韦七也不禁为之刮目相看，“万里流香”任风萍更是满面笑容，揖手让客，好像是不知在什么时候，他也变成了这“慕龙庄”的主人。

锦衣少年面上神情更傲，也不谦让，当头入了庄门。

石沉心中大是不愤，低声向郭玉霞道：“此人若是那‘破云手’的同门兄弟，便也是‘止郊山庄’的仇人，我倒要试他一试，看看昆仑弟子究竟有何手段。”

郭玉霞柳眉轻颦，悄悄一扯他衣襟，低语道：“随机而变，不要冲动，好么？”

清晨弥漫在庭院大厅中的浓雾，此刻已无影无踪，明亮的阳光，使得四下一无神秘的气氛，就像是什么事俱都没有发生过似的，四下风吹木叶萧萧作响，更是再也听不到那神秘的语声。

大厅中早已放置好一席整齐的酒筵，“飞环”韦七哈哈一笑，道：“龙夫人……”哪知他“上座”两字还未曾出口，那锦衣少年已毫不客气，大马金刀地坐上了首席，仿佛这位置天生就应该让他坐的，“飞环”韦七浓眉一皱，心中大是不满，暗忖道：“你即便是昆仑弟子也不该如此狂傲。”心念一转，暗中冷笑道：“他若知道这里还有‘神龙’子弟，态度只怕也要大为改变了吧。”

石沉冷“哼”一声，更是将心中不满之意，溢于言表，却见锦衣少年双目望天，对这一切竟是不闻不见。

郭玉霞微微一笑，随意坐了下来，石沉也不好发作，强捺怒气，坐在她身边，韦七身为主人，更不能动怒，但却干咳一声，将郭玉霞、石沉，以及任风萍三人的名号说了出来。

这三人在江湖中的地位俱是非比寻常，韦七只道这少年听了他三人的名头，定必会改容相向。

哪知锦衣少年目光一扫，冷冷道：“兄弟战东来。”竟不再多说一字，竟未曾稍离座位，仅仅在郭玉霞春花般的面容上，多望了几眼，亦不知他是故作骄矜，抑或是初入江湖，根本未曾听到过这些武林成名侠士的名字。

韦七浓眉一扬，心中暗怒：“好狂傲的少年，便是你师兄卓不凡，也不敢在老夫面前这般无礼。”酒过初巡，韦七突地哈哈笑道：“战兄虽是初入江湖，但说起来却都不是外人，数年前贵派高足‘破云手’卓少侠初下昆仑时，也曾到敝庄来过一次，蒙他不弃，对老夫十分客气，以前辈相称，哈哈……”

锦衣少年战东来冷冷一笑，截口道：“卓不凡是在下的师侄。”

众人齐都一愕，韦七戛然顿住笑声，战东来仰天一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指着立在厅外的两个锦衣童子道：“这两人才是与卓不凡同辈相称的师弟。”

任风萍一愕，离座而起，韦七强笑道：“两位世兄请来饮酒，不知者不罪，休怪老夫失礼。”

那神态端庄的锦衣童子木然道：“师叔在座，在下不敢奉陪。”另一个童子嘻嘻笑道：“下次再来，韦庄主不要再叫我们牵马便是了。”

韦七面容微红，只听这名童子又自笑道：“想不到卓师兄在江湖中竟有这么大的名声，大师伯听到一定会高兴得很。”

战东来目光一扫，冷冷接口道：“在下此次冒昧前来，一来固是久仰韦庄主慷慨好义，礼贤下士的名声——”他目光锐利地瞧了韦七一眼，韦七面容又自微微一红，战东来接着道，“再者却是为了要探查我那大师侄的消息。”

石沉神色微变，瞧了郭玉霞一眼，战东来缓缓道：“我这大师侄自下昆仑以来，前几年还有讯息上山，但这几年却已无音讯……”语声微顿，目光突地闪电般望向石沉，沉声道：“石朋友莫非知道他的下落么？”石沉心头一震，掌中酒杯，竟泼出了一滴酒，战东来冷笑道：“若是知道还是快请朋友说出来好些。”

郭玉霞轻轻一笑，道：“‘破云手’的大名，我虽然久仰，但未曾谋面，怎会知道他的侠踪？”

战东来目光霍然转到她面上，冷冷道：“真的么？”

郭玉霞笑容更丽，道：“‘神龙’门下弟子的话，战大侠还是相信的好。”纤手一按，掌中的酒杯，忽地陷落桌面，但她手掌一抬，酒杯却又随之而起，动作快如闪电，自开始到结束，也不过是霎眼间事！

战东来面色微变，望着她面上艳丽如花的笑容，突又仰天长笑起来，笑道：“就算夫人不是‘神龙’门下，夫人的话，在下也是相信的。”

石沉冷“哼”一声，任风萍哈哈笑道：“酒菜将冷，各位快饮，莫辜负了主人的盛意。”

话声未了，只听“呼”的几声劲风，划空而来，厅前阳光，突地一暗，一声嘹亮的鹰唳，几只苍鹰，“呼”地自厅前飞过，又“呼”地飞了回来，在大厅前的庭院中，往复盘旋，不多不少，正是七只。

“飞环”韦七神色一变，长身而起，那飞扬跳脱的锦衣童子，嘻嘻笑道：“想不到这里也有大鹰，真是好玩得很。”身形忽然一耸，斜斜凌空而起，双掌箕张，向那苍鹰群中扑去。

他起势从从容容，去势快如闪电，只见他发亮的锦缎衣衫一闪，右掌已捉住了一只苍鹰的健翼。

郭玉霞娇笑一声，拍掌道：“好！”苍鹰一声急唳，另六只苍鹰突地飞回，双翼一束，各伸钢喙，向这锦衣童子啄去。

远处弓弦一响，一声轻叱：“打！”一道乌光应声而至！

这一切的发生，俱是刹那间事，锦衣童子身形还未落下，这一道乌光已划空击来，另六只苍鹰的钢喙，也已将啄到他身上。

郭玉霞“好”字刚刚出口，立刻惊呼一声：“不好！”

任风萍、韦七以及战东来，也不禁变色惊呼，只见这锦衣童子右掌

一松，双腿一缩，身形凌空一个翻身，“扑”的一声，衫角却已被那道乌光射穿了一孔。

另一个锦衣童子手掌一扬，大喝道：“打！”七点银光，暴射而出，竟分击那七只苍鹰的身上。

六只苍鹰清唳一声，一飞冲天，另一只苍鹰左翼却被暗器击中，与那锦衣童子，齐地落到地上。

那道乌光，去势仍急，“唰”的一声，钉在大厅前的檐木上：竟是一只乌羽鸟杆的长箭，箭杆入木，几达一尺，显见射箭人手劲之强，骇人听闻，那锦衣童子落到地上，目光望向这只长箭，鲜红的嘴唇，已变得没有一丝血色。

战东来面沉如水，离座而起，沉声道：“韦庄主，这便是‘慕龙庄’的待客之道么？”

“之道”两字，还未说出，庄园外突地响起一阵嘹亮的高呼：“七鹰冲天，我武维扬！”喝声高亢，直冲霄汉。

“飞环”韦七神色一变，脱口道：“七鹰堂——”

忽见一条黑衣大汉，掌中捧着一张大红名帖，如飞奔来，韦七赶上几步，伸手接过，翻开一看，只见这名帖之上，一无字迹，只画着红、黄、黑、绿、白、蓝、紫七只颜色不同，神态各异，但翎羽之间栩栩如生的飞鹰。

他神色又自一变，大喝道：“请！”飞步赶了出去，任风萍双眉微皱，垂目喃喃道：“七鹰堂……七鹰堂！”目光突也一亮，向战东来、石沉、郭玉霞微一抱拳，亦自抢步迎出。

战东来卓立阶前，望着他两人的身影，目中突地露出一线杀机，垂首向那锦衣童子道：“玉儿，你可受了伤么？”

锦衣童子玉儿缓缓摇了摇头，但面容一片苍白，方才的飞扬跳脱之态，此刻已半分俱无，郭玉霞幽幽叹道：“小小年纪，已有这般武功，真

是不容易，被人暗箭擦着了一下，又算得了什么。”

战东来冷冷一笑，道：“昆仑门下，岂能——”

话声未了，庭园间已传来一片人声，厅前石地上那一只已经受伤的苍鹰，突地一振双翼，挣扎着飞起，战东来语声顿处，手掌斜斜一扬，一阵沉重的风声，应掌而出，那苍鹰方自飞起，竟似突被一条无形长索缚住，双翼展动数次，再也飞不上去。

战东来目中杀机又现，手掌往外一推，只听那苍鹰哀鸣一声，“扑”地，再次落到地上。

郭玉霞心头一凛：“先天真气！”转目瞟了石沉一眼，石沉面色亦自大变，他两人再也想不到这狂傲的少年竟有如此惊世骇俗的真实功夫，竟似比昔日昆仑掌门出道江湖时更胜几分。

转念之间，一座玲珑剔透的假山石后，响起一声暴叱，一条长大的人影，闪电般飞掠而出，身形一顿，俯下身去，轻轻捧起了那具苍鹰的尸身，午间的阳光，映着他飘扬的白发，黯淡的目光，使得这本极高大威猛的华服老人，神色间笼罩着一抹悲哀凄凉之意，巨大而坚定的手掌，也起了一阵阵颤抖。

他呆呆地木立半晌，口中喃喃道：“小红，小红……你去了么？你去了么……”

假山石后，又自转出六个须发皆白的华服老人，但步履神态之间，却无半分老态，这六人神情、气度、身形，俱都大不相同，衣着装束，却是人人一模一样，只有腰间分缚着颜色不同的丝绦。

一个面容清癯、目光凛凛、神情极其潇洒、面上微带笑容、腰间缚有一条白色丝绦的老人，与“飞环”韦七、“万里流香”任风萍，并肩当先而来，见了这满头白发、腰缚红带老人的悲哀神态，面容微微一变，却仍面带着微笑地朗声问道：“七弟，什么事，难道红儿受了伤么？”

红带老人身形木然，有如未闻，口中喃喃道：“死了……死了……”突地厉声大喝起来，“是谁杀死你的……是谁杀死你的……”

喝声高激，声震屋瓦，众人只觉耳中“嗡嗡”作响。

那锦衣童子玉儿，本自立在他身侧左近，此刻情不自禁地向后退了一步。

红带老人目光一转，神光暴射，左掌托着那具苍鹰的尸身，脚步一滑，右掌急伸，其快如风，向那锦衣童子肩头抓去。

那锦衣童子似乎已被他神势所慑，身形一侧，竟然闪避不开，只觉肩头一紧，已被那巨大而有力的手掌抓住。

只听红带老人浓眉轩处，大喝道：“红儿可是被你害死的？”

锦衣童子被他惊得怔了一怔，右掌突地闪电般穿出，直点他胁下“藏海”大穴。

红带老人目光一凛，胸腹一缩，哪知锦衣童子左腿已无声无息地踢起，红带老人如不撤掌，立时便得伤在他这一腿之下。

这一掌一腿，招式虽平凡，但时间之快，部位之准，却大出这红带老人意料之外，他手掌一撤，身形让开五尺，哪知肩头突地一麻，也被人一掌抓住，一个冷冰的语声在他耳边轻轻说道：“你那只扁毛畜生，是我杀死的。”

这一切动作的发生，俱都不过在霎眼之间，众人神情俱都为之大变，“飞环”韦七更是满面惶急之容，连声道：“战少侠——洪七爷，你……两位这是干什么？”

另六个华服老人身形早已展开，丝带飞扬，白须飘拂，已将战东来与那两个锦衣童子围在中间。

战东来左掌负在背后，右掌五指虚虚按着红带老人的肩头，面上一副冷漠不屑之色，目光朝这六个华服老人面上，一个一个地望了过去，竟根本未将这三十年前便已声震武林、天下镖局中首屈一指的“七鹰堂”的“天虹七鹰”放在眼里。

红带老人双臂微曲，腰身半拧，空白双目圆睁，须发皆张，身形却

不敢移动半步，口中更不敢怒喝出声。他此刻只觉一股暗劲，由肩头“肩井”大穴，上达太阴、太阳，下控心脉，此刻虽是含而未放，藏而未露，但只要自己身躯稍一动弹，立刻便会被这一股奇异的暗劲震断心脉而亡。

“天虹七鹰”中的另六个华服老人，此刻虽然惊怒交集，但投鼠忌器，却是谁也不敢贸然出手。

郭玉霞秋波一转，附在石沉耳边，轻轻道：“想不到‘武林七鹰’重出江湖，竟被一个少年制住。”

石沉轻轻道：“他们此番到这里来，只怕是为了五弟的事，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为他们出手？”

郭玉霞秋波转处，只见“飞环”韦七满面俱是惶急之容，“万里流香”任风萍却是神色安详，从容负手，那两个锦衣童子四只灵活的眼珠，正在一闪一闪地向那六个华服老人的面上观望着，天上风声盘旋，地上黑影流动，振翼飞去的六只苍鹰，又已去而复返，翱翔在战东来的头顶上，似乎连他们都已看出了红带老人的危窘之状，是以各个不住发出低沉而奇异的鸣声。

突地，六只苍鹰齐地一束双翼，宛如流星般坠下，向战东来头顶啄去，六个华服老人轻叱一声，闪动身形，合扑而上，战东来剑眉微剔，负在身后的手掌，向上一挥，只听一阵激厉风声，压住了漫天鹰翼所带起的劲风。六只束翼俯冲而下的苍鹰，竟在他掌风一挥之下，势道为之大缓，红带老人胸腹一缩，沉腰坐马，战东来冷笑道：“想走？”

笑声未敛，红带老人已自倒了下去，腰系白带的老人伸臂一扶，他身形最快，首先掠到了近前，但此刻却不能向战东来出手。

两个锦衣童子身形闪处，扬掌接住了紫带老人与黄带老人的攻势，这两人年纪虽轻，面对强敌，却毫无惧色，紫带老人与黄带老人对望一眼，长袖拂处，突地后退数尺，“七鹰堂”数十年前便已名满天下，到底不能与两个垂髫童子动手。

苍鹰势道一缓，又自凌空下扑，但战东来此刻却已投身于腰间分系

翠、黑、蓝三色丝绦的老人掌影之间。只见他衣袂飘飞，举手投足，刹那间便已向这三个老人各个击出一掌，口中冷笑道：“以多为胜，还以畜生助威，嘿嘿——中原武林之中，原来俱是这种角色。”

黑带老人面色如冰，目光凛凛，有如未闻，蓝带老人脚步一错，拧身退步，口中轻呼一声，退到紫带老人的身边。

凌空下击的苍鹰，听得这一声轻呼，双翼一展，又自冲霄飞起。

翠带老人长笑一声，朗声道：“六弟，你且退下，让老夫看看这狂徒究竟有何惊人的身手！”长笑声中，长髯拂动，已自拍出七掌，只见漫天掌影缤纷，只听漫天掌风震耳，这翠带老人身形最是瘦小，但掌力之刚猛，却是骇人听闻。

黑带老人面色冷削，神情木然，此刻肩头一耸，果然远远退开，但目光却始终未离战东来的身上。

白带老人托着红带老人的身躯，轻轻一掠，掠到大厅檐下。

郭玉霞俯下身去，沉声问道：“这位老前辈的伤势重么，我这里还有些疗治内伤的药物。”她语声中，充满关切之意。

白带老人微微一笑，道：“多谢姑娘了，舍弟只是被他点中穴道而已，片刻之间，便可恢复的。”目光闪动，仔细端详了郭玉霞两眼，对这聪明的女子，显见已生出好感。

郭玉霞轻叹一声，伸出一只纤纤玉手，为红带老人整理着苍白的须发。低语着道：“这位老前辈实在太大意了些。”

红带老人眼帘张开一线，望了郭玉霞一眼，又自合起眼皮，石沉暗叹一声，忖道：“为什么她对任何人，都会这样温柔，难道她真的有一副慈悲的心肠么？”

就在这刹那之间，翠带老人与战东来交手已有数十招之多，两人身形飞跃，俱是以快击快，但翠带老人刚猛的掌力，却已逐渐微弱，华服老人面容俱都大变，黄带老人一步掠到郭玉霞身前，沉声道：“这少年可

是与你一路？”

郭玉霞抬起头来，轻叹道：“他若与我一路，就不会对老前辈们如此无礼了！”

白带老人盘膝端坐，正在为红带老人缓缓推拿，此刻头也不抬，沉声道：“这少年是昆仑门下，武功不弱，叫六弟可要小心些。”

黄带老人目光下垂，呆了半晌，皱眉道：“七弟的穴道尚未解开么？”白带老人默然不语，黄带老人长叹一声，转目望向韦七，他眼神中满是愤激、怀恨之意，突地双掌一握，大步向韦七走了过去。

韦七满心惶急，却又无法劝阻，不住向任风萍低语道：“任兄，任兄，你看这如何是好？”

任风萍缓缓道：“身为武林中人，交手过招，本是常事，韦庄主也不必太过分着急了。”言下之意，竟是全然置身事外。

语声未了，黄带老人已走到“飞环”韦七身前，冷冷道：“想不到终南门人，竟与昆仑弟子有了来往。”

“飞环”韦七愕了一愕，只听黄带老人冷冷道：“我兄弟此来，并无恶意，只不过是为了一位故人之子弟，到此间来请韦庄主高抬贵手而已，想不到阁下竟如此待客，哼哼——”

他冷笑两声，右掌疾伸，突地一掌向“飞环”韦七当胸拍去。

“飞环”韦七一惊退步，但黄带老人掌势连绵，右掌一反，左掌并起，一掌斜挥，一掌横切，衣襟扬处，襟下亦自踢出一腿，他一招三式，快如闪电，根本不给“飞环”韦七说话的机会，“天虹七鹰”中，此老性情之激烈，并不在“红鹰”洪哮天之下。

这边战端方起，那边紫带老人“紫鹰”唐染天、“蓝鹰”蓝乐天突地齐声轻叱一声，双双向战东来扑去。

原来正与战东来交手的“翠鹰”凌震天，昔年虽以“大力金刚手”连创江南十七冠，但此刻竟不是这狂傲少年的敌手，数十招一过，他败象已

现，战东来冷笑一声，竟又将左手负在身后，满面轻蔑，不住冷笑，竟以一只手与这成名武林已四十年的“翠鹰”过招，犹自占了七分胜算，不但“天虹七鹰”见了改容变色，便是郭玉霞与石沉，亦是暗暗心惊。任风萍的目光中，却又泛出了他初见南宫平时的神色。

锦衣童子齐地冷笑一声，展动身形，又待挡住紫、蓝双鹰的去路，哪知眼前黑影一闪，一个冷削森寒的高瘦老人，已冷冷站在他们身前，两道目光，有如严冬中的冰雪，见了令人不由自主自心里升出一阵寒意。

他缓缓抬起手掌，锦衣童子心头蓦地一惊，忍不住向后退了一步，目光一齐凝注在这只黝黑枯瘦的手掌上，哪知他手掌抬起，便不再动弹，面容木然，也没有任何一丝表情，只是目光冷冷地望着这两个锦衣童子，他眼神像是有一种无法形容的魔力，便是“万里流香”任风萍见了，心里也不觉为之一凛，转过头去，不敢再看一眼，暗暗忖道：“他目光之中，难道也蕴藏着一种奇异的武功么？”

心念转动间，他突地一惊，想起了一种在江湖中传说已久的外门功夫，情不自禁地回目望去，只见那两个锦衣童子面色苍白，四只灵活的眼珠，睁得又圆又大，却没转一下，只是呆呆地望着这黑带老人的手掌，黑带老人脚未抬起，向前进了一步，锦衣童子如中魔法，竟立刻向后退了一步。

黑带老人连进三步，锦衣童子便也连退三步，只听黑带老人以一种极为低沉而奇异的声音缓缓说道：“站在这里，不要动。”

锦衣童子果然呆呆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只是眼珠睁得更大，面色更加苍白，黑带老人缓缓道：“天黑了，睡觉吧！”锦衣童子一齐倒在地上，合起眼帘，竟真的像是睡着了。

黑带老人手掌一垂，转过身子，目光忽然望到“万里流香”任风萍的脸上。

任风萍话也不说，立刻垂下头去，强笑道：“老前辈好厉害的功夫！”

黑带老人冷冷道：“这不过是小孩子听话而已，算什么功夫。”双目一合又张，仍未有出手之意。

任风萍暗暗忖道：“久闻江湖传言‘黑鹰冷，翠鹰骄，蓝鹰细语，红鹰咆哮，黄、紫双鹰，孤独狂傲，一见白鹰到，群鹰齐微笑。’别的尚未看出，这‘黑鹰’冷夜天，确实冷到极处。”

他目光犹自望在足下，心念转动间，突见一缕淡淡的白气，自地面升起，缭绕在众人足下，渐渐袅袅四散，他目光一亮，嘴角立刻泛起一丝奇异的笑容，抬目望去，庭园中的战况，更是激烈了。

“黄鹰”黄令天袍袖飘拂，身形潇洒，但眉宇间却是一片森寒冷削，施展的虽是江湖常见的“双盘三十六掌”，但准确的时间与部位，以及沉厚的掌力，却已使“飞环”韦七难以应付。

“飞环”韦七的武功，虽是江湖中一流身手，但此刻心中顾忌，不敢放手，招式之间，守少于攻，数十招晃眼即过，他却已渐渐招架不住，浓眉一扬，厉声道：“西北‘慕龙庄’与‘七鹰堂’素无冤仇，阁下莫要逼人太甚！”

黄令天冷“哼”一声，道：“我七弟在你‘慕龙庄’身受重伤，南宫平被你终南派苦苦相逼，这难道还不算仇恨？”

“飞环”韦七面容一变，身躯滴溜溜一转，逼开一招“凤凰展翼”，双拳齐出，拳风震耳，击出一招“击鼓惊天”，口中大喝道：“南宫平……群鹰西来，难道便是为了南宫平么？”

“黄鹰”冷笑道：“不错！”撤掌换步，忽地踢出一脚，闪电般踢向韦七脉门，韦七变拳为掌，下截足踝，他此刻虽仍不敢与“七鹰堂”为敌，却已被激发了心中豪气，招式之间，再无顾忌。

哪知“黄鹰”黄令天腿势向左一转，右掌便已乘势切向他左胁。

这一招变招快如急电，招式变换之间，全无半丝抽撤延误，“飞环”韦七目光一张，不避反迎，一拳击向“黄鹰”的胸腹，两下去势俱急，眼看便要玉石俱焚。

他天性本极激烈，是以才会施出此等同归于尽的激烈招式。

“黑鹰”冷夜天眼观四路，心头一震，立刻腾身而起，哪知“万里流香”任风萍却已抢在他的前面，双掌齐出，人影又分。

“黄鹰”黄令天、“飞环”韦七同时斜斜冲出数步，任风萍一招解围，手下绝无轻重之分，竟是一视同仁。

“黑鹰”冷夜天一愕，收回手掌。

他这一掌本是击向任风萍的后背，因为他忖量任风萍的解围出招，必定不会如此公正，此刻事出意料，掌力虽撤，但手掌边缘，却已自沾着任风萍的衣衫，只见任风萍侧目一笑，道：“在下不过也只是‘慕龙庄’的客人而已。”

冷夜天道：“原来如此。”面容虽冷削如旧，语气却已大是和缓。

只听一声轻叱，“黄鹰”身形再展，又已和韦七打作一处，盘旋在空中的六只苍鹰，此刻均已落在大厅的飞檐上，扬翼剔羽，神态惊猛！

郭玉霞立在檐下，秋波瞟了她身旁犹在盘坐推拿的七鹰之首“白鹰”白劝天一眼，轻轻叹道：“这位‘万里流香’任大侠，当真是位聪明人物，永远骑在墙上，随风而倒，永远不会吃亏的。”她语声虽不大，却已足够使白劝天听到。

石沉凝注着厅前的战局，目光瞬也不瞬，此刻突也轻叹着道：“想不到这姓战的竟有如此惊人的武功，他年纪也不过二十左右……唉！武学之中，难道真有一条速成的捷径么？”

郭玉霞微微一笑，秋波便又转到战东来身上，只见这来自西昆仑绝顶的少年，身形盘旋在“蓝鹰”蓝乐天、“紫鹰”唐染天、“翠鹰”凌震天三鹰之间，直到此刻为止，仍然未呈败象。

“七鹰堂”名慑黑白两道，“天虹七鹰”，武功自有不凡之处，虽然自从七年之前，“天虹七鹰”洗手归隐，南五北三八家“七鹰堂”镖局，同时取下金字招匾，由南七北六十三省镖局所有的成名镖头，飞骑换马，一

路送到“江宁府”的“七鹰堂”总局，以无根水洗去匾上的金字后，武林之中，便再无一人见到过“天虹七鹰”的身手。

而此刻这雄踞武林的七鹰兄弟施展起身手来，竟是宝刀未老，只见蓝、紫、翠三鹰白发飘舞，叱咤连声，刚猛的掌力，有如连天巨浪，浪浪相连，涌向战东来身上。

他兄弟闯荡江湖数十年，与人动手千百次，此刻连手相攻，各人武功门路虽不同，但配合得却是妙到毫巅。

战东来独战三鹰，仍无丝毫败象，只见他缤纷的掌影，有如天花一般，四下散出，骤眼望去，竟不知他一人究竟生了多少条手臂，明明看到他一掌拍向“蓝鹰”，但一股强劲的掌风，却击向“翠鹰”与“紫鹰”身上，“蓝鹰”心神一懈，却又立刻有一道掌风，当胸击来。

“昆仑神掌”，虽然早已名动武林，但他此刻所用的招式，却绝非昆仑掌法，在场众人，虽然俱是武林高手，却无一人认得他这套掌法的来历。

郭玉霞柳眉微皱，惊喟一声，“白鹰”白劝天目光望处，见到她面上的惊异之色，转目望去，神色间也不禁大是疑惑。

此刻庭园林木间，不知何时，已升起一阵白蒙蒙的雾气，竟使得日色也变得有如月光般朦胧。

“黄鹰”黄令天与“飞环”韦七，不知何时，身手俱已放缓，似乎体内的真力，已渐感不济，是以谁也不敢全力出手，再耗真力。

浓雾中，“黑鹰”冷夜天面色，更是显得阴沉而冷削，那两个锦衣童子，仍然沉睡在地上，只有“万里流香”任风萍，神色越发安详，似乎对这一切事的变化，俱已胸有成竹。

白劝天目光扫过，面色微变，伸手在“红鹰”洪哮天的“甜睡穴”上，轻轻一按，将之送到厅前的一张木椅上，沉声道：“麻烦姑娘照顾一下。”

此时此刻，事态一变至此，重入江湖的“天虹七鹰”，实已身入危境，但这群鹰之首“白鹰”白劝天，神态间却仍是稳稳重重，丝毫没有慌张之态。

他向郭玉霞托付一声之后，便缓步走下石阶，“黑鹰”冷夜天一步闪到他身侧，沉声道：“大哥，老四使力太猛，此刻……”

白劝天微一摆手，截断了他的言语，他此刻全神贯注，正在研究战东来的身法招式，只见蓝、紫、翠三鹰，招式散乱，已渐无还击之力，只是凭着他们丰富的经验与深湛的内力，尚能勉强支持，而战东来旋转着的身形，却似越转越急。

白劝天双眉微皱，沉道：“六弟，你可看得出这少年步法的变化？”

“黑鹰”冷夜天缓缓道：“我也知道他这一路招式的巧妙，俱在步法的移动之间，但却始终无法看出他脚步是如何移动的。”

“白鹰”白劝天手捋长髯，深深透了口气，突地朗声道：“老五住手。”

“黄鹰”微微一愕，“呼”地一掌劈去，身形倒退数尺，双臂一抡，身躯拧转，掠至白劝天身侧，胸膛犹在不住起伏。

韦七亦是喘息不止，只听任风萍冷冷道：“韦兄，你又结下了这等强仇大敌，只怕以后的麻烦更多了。”

韦七愕了一愕，忍不住长叹一声，讷讷道：“这……这算是什么，好没来由……算我倒霉就是了。”

任风萍冷笑一声，道：“群鹰西来，为的是南宫平，南宫平若是从此失踪，韦兄纵有百口，这笔账也还是要算在‘慕龙庄’头上的。”

“飞环”韦七面色一变，望着庭园袅袅飘散的白雾发起呆来。

“白鹰”白劝天直待“黄鹰”胸膛起伏稍定，方自轻叹一声，缓缓道：“你我兄弟，已有多久未曾一齐出手了。”

黄令天沉吟道：“自从……”语声一顿，目光忽然凝注到战东来身上，讷讷道：“对付这样一个少年，难道我兄弟……”

白劝天长叹截口道：“如此胜了，固不光彩，但总比让老四他们都败在他手下好得多！”

黄令天沉吟半晌，瞧了冷夜天一眼，只见他面上仍是未动神色，亦不知是赞成抑或是反对，迷蒙的雾，缭绕在他们兄弟身形面目之间，良久良久。

“白鹰”白劝天突地厉叱一声：“走！”

他宽大的衣袖一扬！已到了战东来缤纷的身影边，蓝、翠、紫三鹰精神俱都一震，白劝天已自双掌齐飞，“呼”的一掌，拍了过去。

他态度虽然潇洒稳重，但动起手来，招式却剽悍已极，“黄鹰”黄令天叹道：“大哥今日已动了真怒，看来你我兄弟今日又要一拼生死了。”

“黑鹰”冷夜天面上，突地泛起一丝笑容，缓缓道：“正是如此。”

语声尚未结束，他身形已加入战团，“黄鹰”黄令天双手垂下，调息半晌，亦自和身扑上，白劝天三招一过，突地挥手道：“散开！”

蓝、紫、翠、黄、黑五鹰身形一分，避开五尺，但仍不断以强烈的掌风，遥遥向战东来击去，“白鹰”白劝天掌势一引，突地和身扑向战东来的掌影之中，刹那间但见战东来脚步渐乱，身法渐缓，额角上也已沁出了汗珠。

任风萍负手旁观，缓缓道：“久闻‘白鹰’壮岁闯荡江湖时，本有‘拼命书生’之名，若是与人动手，不死不休，方才我见他一派儒雅之态，还不相信，此刻方知盛名之下，果无虚士。”

他语声一顿，突又冷笑几声，接口道：“但是这战东来若是死在‘慕龙庄’里，那么——韦兄，你看昆仑弟子可会放得过你？”

“飞环”韦七钢牙一咬，狠狠地望了任风萍一眼，恨声道：“你如此逼我，我偏偏……”

语声未了，只听“白鹰”白劝天又是一声清叱：“上！”

蓝、紫、翠、黄、黑五鹰身形由散而合，齐地向战东来扑去，这一番他兄弟五人各尽全力，三招一过，战东来败象便呈。

“万里流香”任风萍神态越发悠闲，口中不住冷笑，缓缓道：“天虹七鹰，果真不是庸手，再过三招，这位昆仑弟子，只怕……”

“飞环”韦七突地长叹一声，垂首道：“我纵然投入贵帮，又有何用，我……我已老了，不中用了，你们何苦还要这样逼我！”

任风萍面色一沉，道：“谁逼你了？你若不愿，大可不必加入。”

“飞环”韦七黯然叹道：“反正我的身家性命，俱都已将不保，唉……”

郭玉霞卓立阶前，回首道：“沉沉，你看那边韦七愁眉苦脸的样子，任风萍扬扬得意的神情，你倒猜猜看，他们是为了什么？”

石沉目光不离战局，此刻微一沉吟，缓缓道：“今日在‘慕龙庄’发生了这般事，无论谁胜谁败，‘飞环’韦七俱是不了之局……唉！江湖中恩怨仇杀的纠纷，有时的确是不大合理的。”

郭玉霞微微一笑，道：“还有呢？”

石沉一愕，道：“还有什么？”

郭玉霞轻轻道：“今日情况之复杂，你毕竟是看不出来。”她轻叹着接口道：“我们方入‘慕龙庄’时，韦七对任风萍的神态，就不太正常，任风萍的举止，也不像客人模样，他此次入关，必定是有着极大的图谋，他甚至会强迫韦七入伙，而韦七年龄大了，又有身家，雄心壮志已失，是以不大愿意，但他却又对任风萍有些畏惧，只是其中的微妙关节，我还不大清楚就是了。”

她微笑一下，又道：“战东来身怀绝技，初入江湖，除了寻找那‘破云手’之外，自然还想乘机扬名立万，是以他才会摆出一副惹是生非的样子，找着‘天虹七鹰’动手，他本来就看不起镖师之流的人物，何况‘天虹

七鹰’又都老了，哪知事情大大出了他意料，他不但自己出不成风头，还害得韦七两面为难，任风萍左右得利，心里自然是得意得很。”

她语声方了，突听身后轻轻一笑，道：“夫人观人心事，宛如目见，当真叫人佩服得很。”语声清晰，仿佛发自她耳边，她心头一震，花容失色，霍然转身望去，大厅中烟雾缭绕，那“红鹰”洪哮天仍在椅上，除此之外，便无人影，她心中愈是惊震，忍不住脱口道：“谁？”

石沉愕然回过头来，道：“什么事？”

郭玉霞轻轻道：“方才的语声，你难道没有听到么？”

石沉面色更是惘然，讷讷道：“什么语声？”

郭玉霞心头一震，摇了摇头，转回身去，暗暗忖道：“这难道是‘传音入密’的功夫？”秋波一转：“这些人里，又有谁会这种内家绝顶功夫呢？”她心中虽仍惊疑不定，但面上已渐渐恢复镇静。

只听耳边那声音又自响起：“在下入关以来，所闻所见，只有夫人能当得上是人中豪杰，在下若能与夫人合作，何患不成大事？夫人若是也有与在下相交之心，但请轻轻颔首三次。”

石沉满心诧异地望着郭玉霞，只见她垂眉敛目，仿佛在留心倾听着什么，忽然又轻轻点了点头，微微一笑，目光中开始闪动起奇异的光彩，石沉忍不住问道：“大……大嫂，究竟是什么事？”

郭玉霞微笑道：“没有什么……”纤手忽然向前一指，石沉不由自主地顺着她的指尖望去，只见战东来身手已越来越缓，而那武林群豪的攻势，竟也并不十分激烈，出招动掌之间，竟仿佛是多日未睡，疲倦已极，只不过在强自挣扎着而已。

雾气更浓重了，石沉突然感觉到，这乳白色的迷雾，委实来得奇怪，他甚至不能完全分辨大厅前、庭园间众人的面容。

渐渐，他自身也感觉一阵沉重的倦意，遍布全身，呼吸渐渐沉重，眼帘渐渐下垂，眼前的人影，也渐渐模糊、模糊……

他心头一惊，但这阵倦意竟是来得如此迅快，像是浪花卷去贝壳一般，霎眼间便吞没了他的惊觉之意。他挣扎着张开眼睛，转目望去，立在他身侧的郭玉霞刹那间便像已变得十分遥远，他放声大呼：“大嫂，大嫂！……”

忽然间，他发现自己的呼声竟也是那么遥远，他胸膛一挺，想冲出厅外，但那白蒙蒙的雾气，却沉重地压在他身上，压得他几乎难以举步，方自冲出数尺，便“扑”地坐到地上。

朦胧中，他仿佛觉得庭园中的人影、花木，俱已被浓雾吞没，他看不见“飞环”韦七，看不见任风萍，看不见战东来，也看不见那“天虹七鹰”，他看得见的，只有那浓厚的白雾。

朦胧中，他忽然感觉到有一阵脚步声，缓缓自大厅中走出。他想回头去看一眼，但那脚步声已走到他身边，他只能看到一双像是发着亮光的鞋子，在缥缈的白雾中缓缓移动着。

然后，有一阵轻蔑的笑声，在他耳边响起：“天虹七鹰，西来折翼，昆仑弟子，东来铩羽……”

接着，又有一阵得意的笑声，仿佛是那任风萍发出的，他狂笑着道：“远山高大，飘香风雨，中原武林，白雾凄迷……”

然后，一切归于静寂。无比的静寂中，石沉终于沉沉睡去，让无边的黑暗将他吞没。

第十章 身在何处

无边的黑暗，无边的静寂……

南宫平悠悠醒转，张开眼来，却听不到一丝声音，也看不到任何东西，他黯然长叹一声，忖道："难道这就是死么？"

死亡，并不比他想象的可怕，却远比他想象中寂寞，他伸手一揉眼帘，却看不到自己的手掌，只有那叹息的余音，似乎仍在四下袅袅飘散着，于是他苦笑一声，又自忖道："死亡虽然夺去了我所有的一切，幸好还没有夺去我的声音。"

他不知此刻身在何处！是西天乐土？抑是幽冥地狱？

刹那间，他一生中的往事，又自他心头浮起，他思前想后，只觉自己一生之中，活得坦坦荡荡，既未存害人之心，亦未有伤人之念，无论对父母、对师长、对朋友，俱都是本着"忠诚"二字去做，虚假与奸狡，他甚至想都未想过。

于是他不禁又自苦笑一下，暗中忖道："若是真有鬼神存在，而鬼神的判决，又真如传说中一般公正，那么我只怕不会落入幽冥地狱中去的，但是……"他情不自禁地长叹一声："如果这就是西天乐土，西天乐土竟是这般寂寞，那么我宁愿到地狱中去，也不愿永无终止地来忍受这寂寞之苦。"

想到这永无终止的黑暗与寂寞，他不禁自心底泛起一阵战栗。他思潮渐渐开始紊乱，忽然，仿佛有一张苍白而绝美的面容，在黑暗中出现，在轻轻地说："无论多久，我都等你……"

这影子越来越大，越是清晰，无论他睁开眼睛或是闭起眼睛都不能

逃避，于是他蓦然了解到死亡的痛苦，那象征着一种深不可测，永无终止，无边无际，无可奈何的黑暗、寂寞、虚空，他自觉自己全身冰冷，一种绝望的恐惧，一直透到他灵魂的深处！

他蓦然翻身跃起，他意欲放声高呼……但是，他却只能倒在冰冷的石地上，让这种恐怖与绝望，撕裂着他的心。

若是他再能重新获得一次生命，他深信自己对生命将会十分珍惜，他用力拉扯着自己的头发，但心底的痛苦却使得他肉体全然麻木。

突地，他听到一丝缥缈的乐声，自黑暗中响起，曲调是那么凄凉而哀怨，就仿佛是群鬼的低泣。

缥缈的乐声中，突又响起一阵凄厉的呼唤："南……宫……平……"呼声似是十分遥远，又仿佛就在他耳边。他心头一颤，忍不住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翻身坐起，乐声未止，凄厉的呼声中，又夹杂着尖锐的长笑，一字一字地呼唤着道："你……来……了……么……？"

又是一阵凄厉尖锐的长笑，南宫平伸手一抹额上汗珠，大喝道："你是人？是鬼？我南宫平死且不怕，还会怕鬼？"喝声高亢，但不知怎的，竟掩不住那惨厉的笑声。

南宫平紧握双拳，只听黑暗中又道："你不怕死？你为什么流下冷汗？你的心为什么狂跳不止？死，毕竟是可怕的，是么？"语声忽远忽近，忽急忽缓，忽而在东，忽而在西。

南宫平怔了一怔，松开手掌。死的确是可怕的，这一点他必须承认。

只听那惨厉的笑声，却忽而又在他耳边响起："你一死之后，上有父母悬念，是谓不孝；于国于人未有寸功，是谓不忠；因你之死，而使朋友毒发，武林生事，是谓不仁、不义；你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你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南宫平又自一怔，满头冷汗涔涔而落："难道我真的是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人么？"

思忖之间，那渐渐去远的笑声，又缓缓飘来，正北方响起一声厉呼：“南宫平，你死得安心么？”

南宫平一挥冷汗，忽地正南方一声厉呼：“南宫平，你心里是不是在难受？在害怕？”

正西方那尖锐的笑声，久久不绝。

正东方一个沉肃的语声，缓缓道：“我若还魂于你，你可愿听命于我？”

南宫平心念一动，忽地长身而起，厉声道：“你是谁？竟敢在这里装神弄鬼！”

黑暗中惨厉的笑声，果然立刻变为朗声的狂笑：“我不过只是要你知道死亡的滋味，知道死并不好受，那么你才知道生命的可贵。”

南宫平心气一沉，扬手一掌，向语声传来的方向劈去，他暗暗庆幸，自己真力并未消失，哪知一掌劈去之后，那强烈的掌风，竟有如泥牛入海，在黑暗中消失无踪。

狂笑的声音又自说道：“此间虽非地狱，却也相去不远，你虽未死，但我已数十次可取你性命，此刻若要置你于死地，亦是易如反掌之事，你既已尝过死之滋味，想必已知死之可怕……”

南宫平忽也仰天长笑起来，截口道：“是以你便要我从此听命于你，是么？”

只听黑暗中应声道：“正是。”

南宫平哈哈笑道：“我既已死过一次，再死一次，又有何妨！要我听命于你这种装神弄鬼、鬼鬼祟祟、见不得人的匹夫，却是万万不行。”笑声一顿，盘膝坐下，心胸之间，忽然一片空朗。

黑暗之中，静寂良久，这种足可惊天动地的豪勇之气，竟使得暗中那诡异神秘的人物也为之震慑，良久良久，方自冷冷说道：“你难道情愿做个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之人，在这黑暗的地窖中，忍受饥寒寂寞，诸

般痛苦，然后默默而死？”

南宫平不言不动，直如未曾听到，他其实又何尝愿意死去，只是他宁可接受死亡，却也不愿接受威胁与屈辱。此时此刻，充沛在他心胸之间的，已不只是豪侠义勇之念，而是一种至大至刚的浩然正气，正是威武所不能屈，富贵所不能淫，生死所不能移。

只听黑暗中仿佛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容你考虑半日，再想想死亡的痛苦。”然后四下又变成死一般静寂。

黑暗之中，时光虽然过得分外缓慢，但饥饿之感，却来得特别迅快，南宫平盘膝端坐，但觉饥肠辘辘，难以忍耐，各种情感，纷至沓来，他长身而起，谨慎地四面探索一下，才发觉自己果真是置身于一个与地狱相去不远的阴森地窖中，四下既无窗户，亦无桌椅，所有的只是黑暗与寂寞。

但是，这两样世间最难以忍受的事，却也不能移动他的决定，虽然，父母的悬念、师父的遗命、狄扬的生死、梅吟雪的等待，俱都使他极为痛苦，但是在他心底的深处，却有一种坚定不移的原则，是任何事都无法移动的。

也不知过了多久，南宫平忽觉鼻端飘来一阵酒肉香气，他贪婪地深深吸了一口，饥肠便更难耐，自幼及长，他第一次了解饥饿的痛苦，竟是如此深邃，他合上眼帘，暗骂道：“愚蠢，竟以食物来引诱于我。”但香气越来越是强烈，他心下不得不暗中承认，这愚蠢引诱方法，竟是如此动人心魄。

他暗叹一声，集中心神，想将自己的思路，自鲜鱼嫩鸡上引出，只听头顶之上飘下一阵冷笑，方才那语声又自缓缓道：“南宫公子，饥饿的滋味，只怕也不大好受吧？”

南宫平闭目端坐，有如老僧入定，轻蔑的笑声，咯咯不绝，他心头怒火上涌，张目喝道：“我志已决，任何事都不能更改万一，你还在这里多言作甚？”

黑暗中的语声哈哈笑道：“我此刻已在你面前，垂下两只肥鸡，俱是

松枝熏成，肥嫩欲滴，你不妨尝上一尝。”

南宫平心如磐石，但生理上的欲望，却使他忍不住嗅了一嗅，只觉香气果然比先前更为浓烈，黑暗中的语声大笑又道：“这两只肥鸡之中，一只涂有迷药，你吃下之后，便会迷失本性，完全听命于我，另一只却全是上好作料，你如有豪气，不妨与命运赌博一下！”南宫平忍不住伸出手掌，指尖触处，油腻肥嫩，一阵难言的颤抖，带着强烈的食欲，刹那间直达他心底。

他手指轻轻颤动一下，突地缩回手掌，大喝道：“我岂能为了区区食欲，而与命运赌博！”

黑暗中笑声一顿，良久良久，突地轻叹一声，缓缓道：“似阁下这般人物，不能与我携手合作，实乃我生平憾事。”

他语气之中，已有了几分恭敬之意，南宫平暗叹一声，只听此人接口又道：“我敬你是条顶天立地的汉子，实在不忍下手杀你，也不忍以迷药将你本性迷失，作践于你，是以才将你留至此刻，但我若将你放走，实无疑纵虎归山，有朝一日，我策划多年的基业，势必毁在你的手里。”他语声微顿，又自长叹一声，道：“我将你困在此处，实是情非得已，但望你死后莫要怨我，我必将厚葬于你。”

黑暗中微光一闪，南宫平只听身旁“当”的一声，那语声又道：“此刻我已抛下一柄匕首，你若难耐饥寒寂寞，便可以匕首自尽，你若回心转意，只要高呼一声，我便来释放你，这地窖之顶，离地五丈六寸，四面墙壁，俱是精钢，而且只有顶上一条通路，你不妨试上一试，若是力气不够，你面前那两只肥鸡，并无丝毫毒药，你吃了也可增加力气。”他语声沉重而诚恳，竟似良友相劝之言。

南宫平长吸了口气，朗声道：“你对我人格如此尊重，纵然将我杀死，我也绝对不会怨你。”

他语声微顿，只听头顶之上，忽地隐约传来一声极为轻微的娇笑和语声：“你们这样子，真像是良友诀别似的，但是你要知道……”语声渐渐轻微，终不可闻。

这娇笑和语声，在南宫平耳中竟是异常熟悉，他心头一颤：“是谁？是谁？……”

只听黑暗中忽又长叹一声，道：“兄弟若是能在十年之前遇到阁下，你我必能结成生死不渝的好友，只可惜，唉——阁下临死之前，若是还有什么需求，在下一定代你做到。”

南宫平心里只是在思索那娇笑语声，闻言毫不思索地说道：“方才在你身侧说话的女子是谁？你只要让我看上一眼便是了。”

一阵静寂，那语声缓缓道：“只有这件事么？”南宫平道：“正是。”那语声沉声道：“难道没有遗言遗物，留交给你的父母、朋友？你难道没有心腹的话，要告诉你的情人？你难道没有未了的心事，要我代你去做？你难道不想看看，这使你正值英年而死的人，究竟是谁？”

南宫平怔了一怔，忽觉一阵悲哀的浪潮，涌上心头，他仔细一想，自己未了的心事，实在太多，但事已至此，夫复何言？

刹那间他觉万念俱灰，沉声一叹，缓缓道：“什么事都毋庸阁下费心了。”垂下头去，瞑目而坐。

那语声奇道：“你方才要看的人……”

南宫平道：“我也不要看了。”

那语声道：“但我既已答应于你，你不妨向上看她一眼。”

南宫平只觉跟前一亮，知道此人已开启了地窖的门户，但是他却仍然垂首而坐，他此刻虽然怀疑那女子是个与他有着极为密切关系的人，但是他也不愿抬头看她一眼，因为他不愿在自己临死之前，还对世上任何一个人生出怨恨。

又是一阵静寂，只听“扑”的一声，门户重又合上，黑暗中忽又荡漾起一阵幽怨凄楚的乐声，那神秘的语声缓缓道：“远山高大，风雨飘香，风萧水寒，壮士不返，南宫兄，别了。”

南宫平长叹一声，仍然端坐未动，但是这幽怨凄楚的乐声，却使他

心中悲哀的浪潮，澎湃汹涌，往来冲击，他暗中低语：“别了，别了……”忽觉面颊之上，有冰凉的泪珠滑过，英雄的眼泪，不到伤心绝望之极处，怎会轻易流落？

悲哀之中，他忽地产生了一种为生命挣扎的勇气，伸手摸着那柄匕首，缓缓走到墙边，用尽真力，插将下去，只觉手腕一震，四面墙壁，果然俱是精钢所造，他悲哀地叹息一声，倚在墙角，只觉死亡的阴影，随着时光的流去，渐更深重。

但是生命的终点，却仍是那般漫长，他不愿自残得自父母的躯体，但又只觉不能忍受这种等待死亡的痛苦，又不知道过了多久，忽觉身后墙壁一软，眼前光线一亮，他已向后倒了下去。

他一惊之下，翻身跃起，久历黑暗的眼睛，微微一合，瞬即张开，只见自己面前三尺处，卓立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面色凝重，目光黯淡，一手举着一支松枝火把，一手拉起南宫平的衣袖，南宫平身躯一让，白发老人手掌一推，那地窖的入口密道便又关起。

南宫平呆了一呆，才发觉自己已骤然脱离了死亡的阴影，一阵不可形容的激动与狂喜，使得他木立当地，久久不知动弹。

这高举火把的白发老人，赫然竟是那“慕龙庄”“飞环”韦七！此刻他浓眉深皱，仿佛心事重重，对南宫平微一招手，当先走出，火把映耀处，只见这地道之中，处处俱是蛛网，脚步一落，便有一阵灰尘扬起，显见是久未动用，但道路迂回，有如迷宫，建筑之巧妙，却令人叹为观止。

南宫平望着他高大的背影，心中充满感激，他有生以来，情感之激动，从未有此刻这般强烈，因为他此刻已经经历死亡的痛苦与绝望。

他干咳一声，只觉喉头哽咽，难以成声，讷讷道：“老前辈……”韦七头也不回，低沉道：“噤声！”转过一条曲道，忽地伸手在墙角一按，只听“呀”的一声轻响，一片墙壁，凭空向后退开三尺，韦七口中喃喃道：“七鹰呀七鹰，莫怪我救不得你们了，我只能尽力而为……”语声未了，已闪身而入。

南宫平惊疑交集，方自一愕，却见“飞环”韦七已轻轻掠出，右胁之下，夹着一个晕迷未醒的锦衣少年，沉声道：“抱起他。”南宫平依言将这锦衣少年平平托起，心中却更是疑惑，只见“飞环”韦七推上门户，转身而行，他虽仍一言不发，但眉宇之间的忧愁，却更加沉重。

轻微的脚步声，随着飞扬的灰尘，在这阴森的地道中荡漾着，南宫平忍不住轻轻道：“老……”方自出声，“飞环”韦七已沉声道：“你毋庸对我称谢。”

南宫平道：“但是……这究竟……”

韦七长叹一声，截口道：“武林之中，将生大变，关外煞星，已入中原，老夫已受其挟持，数十年辛苦挣来之基业，已眼看不保了。”

南宫平心中更是茫然不解，方待动问，韦七接口道：“你手中这少年，身怀惊人绝技，乃是‘昆仑’弟子，名叫战东来，此刻中了一种极为奇特的迷香白雾，我也无药可解，但再过一阵，他便会自然醒转，你两人俱是少年英发，前途无限，但望你们逃离此地后，待机而动，莫使那魔头真的称雄天下。”

他语声之中，满含悲怀愁苦之意，南宫平剑眉一挑，沉声道：“此人是谁？难道……”

韦七又自不等他将话说完，便截口道：“此人不但武功高不可测，善使各种巧夺天工、妙绝人寰的迷香暗器，而且手下还有一班奇才异能之士，助桀为恶，其中尤以‘戳天夺命双枪’‘旋风追魂四剑’两人之武功，更是骇人听闻，人所难挡，你我万万不是其敌手。”

南宫平心念一动，脱口道：“此人可是帅天帆？”

韦七怔了一怔，仿佛在奇怪南宫平怎地知道这个名字，南宫平只见他手中火把，微微颤动，右掌一伸，又在墙角上一按，口中方自一字一字地沉声道：“正是帅天帆！”

语声未了，已有一片天光，笔直射入，南宫平方知已至地道出口之处，韦七黯然叹道：“此刻我这‘慕龙庄’内，不知还有几人仍被困于地下

暗狱之中，但以我之力，却只能救出你们两人，因为只有那两间暗狱，另有他们所不知的出口，幸好你两人俱是年少英俊，别人却已大多老朽，但望你记住老夫今日的言语，此人武功潜力，实是深不可测，你切莫轻举妄动！”

南宫平呆了半晌，讷讷道：“韦老前辈，你……为何不也一齐出走，静候时机，再作复仇之举？”

“飞环”韦七长叹道：“我已经老了，再无雄心壮志……”

南宫平急道：“但老前辈若是留在此间，岂非甚是危险！”

韦七黯然一叹，垂下头去，嘴角浮起一丝苦笑，缓缓道：“老夫在西北数十年的成就，在他们眼中，仍然有用，是以他们纵然知道我将你们两人放走，也不会奈何于我。”

他语声顿处，蓦地抬头大喝道：“我慕龙庄主，谁敢叫我走！咄！”脚步一转，蓦地在南宫平身后一推，喝道：“去吧！”

南宫平身不由主地冲了出去，地道出口，已渐合拢，他惶声道：“老前辈……”只听地道之中，一阵沉重的语声传出：“龙生九子，子子不同，同门兄弟，亦有虎狼……”咯的一声，入口处墙壁完全合拢，语声亦自断绝，南宫平默然木立在这满生阴苔的暗壁之前，目中不禁又流下两滴感激的泪珠。

仰望穹苍，星光如故，夜，仿佛已深了，这短短一日中，他出生入死，历经寂寞、黑暗、饥饿、绝望……各种痛苦，此刻又复伫立在这自由的星空下，心中但觉充满悲哀与感激，竟全无一丝一毫欢欣之意。

他伸手一抹面上泪痕，喃喃道：“韦七前辈，但愿你长生富贵，万事如意……”俯首望去，只见自己怀中的锦衣少年，面容虽然一片苍白，却仍掩不住眉宇间的英俊之态，他不禁又自喃喃道：“战东来呀战东来，但愿你也莫要忘了这再生之恩，莫要辜负了韦老前辈的一番心意。”

他再次仰视星辰，辨了辨方向，然后向西面丛林掠去，想到那“永远都会等着他”的梅吟雪，他沉重的心情，突地飞跃而起，但是想到那中毒

已深、危在旦夕的狄扬，他飞跃的心情又不禁变得十分沉重。

远处突然飞来一片乌云，掩住了星光与月色，他痛苦地顿住脚步——此刻他若再去“慕龙庄”，为狄扬求取解药，那么他重返自由的机会，可说近乎完全没有，他甚至只要一跃入“慕龙庄”的庭园，生命便将不保，他虽未将自己的生死看得重于朋友间的道义，但他此刻一死，岂非辜负了“飞环”韦七冒险将他救出的心意，岂非便是对这老人不起？

但是他若空手而回，那么昨日一切的行动，岂非就变得毫无意义，他怎能袖手旁观仗义助他的狄扬，在毒发中死去？

他徘徊在矛盾之间，当真是左右为难，他忽然发觉这种矛盾所带给他心灵的痛苦，并不比他徘徊在生死之间时轻淡。

星月掩没，大地一片黑暗，他茫然企立在黑暗中，突觉身后一只手掌，轻轻按在他项上大椎之下的“灵台”重穴上。

这“灵台穴”乃属人身十二重穴，与心脉相通，内家秘籍所载，谓之“人心”，纵无内家点穴身手，而被外家拳足击伤，亦是立时无救而死，但南宫平心头一震之后反觉一片坦然，因为此时此刻，痛苦的死亡反可变作他欢愉的解脱。

他不言不动，木立当地，好像是全然没有任何事发生在他身上，静待着死亡来临，哪知过了半晌，那手掌仍然是动也未动。

南宫平剑眉微皱，冷冷道：“朋友为何还不动手？”他甚至没有思索这只手掌究竟是属于谁的，这心理正和他方才在暗狱时完全一样。

云破一线，露出星光，将他身后的人影，映在他面前的地上，这人影轻轻晃动了一下，像是对南宫平这般神态十分奇怪，然后，南宫平突听身后一声娇笑，轻轻道：“老五，你难道真的不怕死么？”这声音也和他方才在暗狱中听到的几乎一样。

南宫平心头一震，霍然转身，脱口呼道：“大嫂！”

夜色中只见郭玉霞满面娇笑，嫣然立在他身后，南宫平长叹一声，

道：“大嫂，你怎地来了？”

郭玉霞玉掌一扬，娇笑着道：“你猜猜我手掌里握着什么？”

南宫平心头一动，脱口道：“解药？是不是解药？”

郭玉霞嫣然一笑道：“老五果然聪明，我掌里握着的正是解药。”她轻轻摊开手掌，将掌心的一粒朱红丸药，从自己的身影中移到星光下，幽幽叹道：“我知道你为了这颗解药，不惜以性命冒险，但是你终究还是没有得到，是么！”

南宫平黯然一叹，垂下了头，只听郭玉霞接着道：“世上有许多事，本不是凭着一股蛮劲可以得到的，你知道么？”南宫平眉梢一扬，像是想说什么，却始终未曾说出口来。

郭玉霞道：“我到了‘慕龙庄’，听到了你的事，心里很是难受，不管你对我怎么样，但你毕竟还是我的师弟，我能不卫护着你么？”她语声既是诚恳又是关心，目中虽然闪动着难测的光芒，但南宫平却未见到。

他又自黯然一叹，面上渐渐泛出惭愧之色，郭玉霞凝注着他的面色，缓缓接着道：“所以我为着你，不惜与那任风萍虚伪地周旋，终于骗得了他的解药，又骗得他带我到你被禁的地方，然后偷偷跑去救你，却想不到你已先逃了出来，我替你高兴，又替你发愁，没有解药，依你的脾气，宁愿死了也不愿回去的，所以我就冒险出来追你。”

南宫平心头既是惭愧，又是感激：“大嫂毕竟是大嫂，我险些错怪了她！”他心中暗暗忖道：“原来她一切都是为了我们同门兄弟。”抬起头，郭玉霞的秋波犹在凝注着他，夜色中他忽然觉得他的大哥龙飞实在是个幸福的人。

郭玉霞微微一笑，却又轻叹道：“你大哥与你四妹走得不知去向，你又始终与我很疏远，老三虽然陪着我，但是他却是个古板方正的人，一天之中，难得和我说一句话，我担心你大哥的去向，再加上忧愁和寂寞……唉！五弟，这些事你是不会知道的。”

南宫平只觉心里甚是难受，默然良久，讷讷道：“大嫂……我想大哥

只怕已回到了‘止郊山庄’，小弟我……一等办完了一些事，也要回到‘止郊山庄’去的。”

郭玉霞幽幽叹道：“我终究是个女子，你三哥也是个不会计算的人，若是有你在一起，沿路都有个照应，但是……”

南宫平朗声道：“小弟虽不能沿路照应大嫂，但——”他腾出一手，自怀中取出一方汉玉，垂目放在郭玉霞掌中，“大嫂拿着这方汉玉，无论走到哪里，都可得到小弟家中店铺的照应。”

他目光不敢仰视郭玉霞一眼，是以看不到郭玉霞秋波中得意的神色，一阵微风吹过，将她身上的淡淡香气，吹入南宫平鼻端之中。

南宫平只觉一只纤纤玉手，忽然握着了自己的手掌，他心头一震，脚步一退，郭玉霞已将那粒朱红丸药放入他的掌中，轻叹道：“五弟，你办完了事，不要忘了回家去看看你大嫂，假如你看到你的大哥，也不要忘了劝他快些回家。”

她语声中似已有了哽咽之意，南宫平更是不敢抬头了，垂首应是，只听她突又叹道：“大嫂为你尽了许多心，不知道你肯不肯也为大嫂做三件事？”

南宫平怔了一怔，立刻朗声道：“即使大嫂没有为我做事，小弟为大嫂尽心，也是应该的。”

郭玉霞道：“你怀中抱着的这人，是昆仑弟子，与我们本就有些宿怨，他武功极高，只怕我们同门五人都不是他的敌手，为了永绝后患，你快为大嫂在此人死穴之上点上一指。”

南宫平双目一张，愕了半晌，朗声道：“若是此人对大嫂有无礼之处，待他醒来，小弟立刻与他拼死一战，便是死在他手里，小弟也一无怨言，但此刻他仍晕迷不醒，又是别人交托于我的，小弟便是自己死了，也不能动他一指。”

郭玉霞面色一沉，冷冷道：“你手里还拿着大嫂拼命为你取来的解药，就已不听大嫂的话，以后更不知要怎么样了。”

南宫平变色道：“我……我……”突地将掌中解药，交回郭玉霞手中，沉声道，“我宁可不要此药，也不能做这种违背良心之事。”

他方待转首而行，哪知郭玉霞突地嫣然一笑，道：“大嫂只是试试你，看你有没有忘记师父他老人家的教训，你怎么就对大嫂认真起来。”她一面说，一面又将解药交给南宫平。

南宫平目光一转，只见她面上一片幽怨之色，心中不禁又是一软，讷讷道：“只要不是这种事，以后无论赴汤蹈火，小弟都愿为大哥与大嫂去做的。”

郭玉霞道：“你对大哥和大嫂，难道是完全一样么？”

南宫平又自一愕，却听郭玉霞已接口道：“只要你对大哥与大嫂真的完全一样，大嫂也就高兴了。”她忽然伸出手掌，又道，“为了今天的话，我希望你和大嫂握一握手，表示你永远不会忘记。”

南宫平目光一垂，夜色中只见她手掌五指纤纤，莹白如玉，心头不知怎地忽然升起一阵警戒之意，道：“我……我……”

郭玉霞道：“难道是你在嫌大嫂的手掌太脏？”

南宫平暗叹一声，伸出手来，在她的纤纤玉掌上轻轻一握，方待松开，突觉手掌一紧，一股温香，自掌心直传心底。

郭玉霞柔声道：“五弟，你切莫忘了今夜……”

南宫平只觉心头颤动，不等她将话说完，一挥手掌，转身如飞掠去。

郭玉霞秋波闪动，望着他身影消失在黑暗里，唇边又自泛起一丝奇异的笑容，黑暗中突有一条人影如飞掠出，一把抓住她的手掌，大声道：“莫忘了今夜什么？”目光一转，接着大声喝道：“你手里握着的是什么？”

他喝声之中充满愤怒与妒忌，不问可知，自是石沉，郭玉霞面色一沉，手掌一甩，冷冷道：“你是我的什么人？你管得着我？”

石沉面色一变，大怒道：“你……你……你这……”忽地长叹一声，垂首道，“你对大哥，我……但是你对他……”

郭玉霞冷笑一声，摊开手掌，道：“这玉牌是老五送给我的，有了这玉牌，我在一天之内，可以调动数十万两金银，你做得到么？”

石沉怔了一怔，面上的愤怒，已变为痛苦，双掌紧紧握在一处，痛苦地撕扭着，郭玉霞冷冷瞧他一眼，冷冷转过身去，石沉突地大喝一声，一把抓住她的肩头，似乎要将她纤美却丰满的娇躯，在自己掌中撕裂，似乎要把她冰冷的心，自她躯体之中挖出。

郭玉霞面色一变，右掌自胁下翻出，直点他“将台”大穴，但手掌方自触及他衣衫，她满面的杀机，突地化作了春风，嫣然一笑，柔声道：“你要做什么？放开我，我痛死了。”她语声中竟突地充满了娇媚而荡人的颤抖，这种颤抖直可刺入人们的灵魂与肉体的深处，那远比她手指还要厉害得多。

石沉面上的肌肉，似乎也随着她语声而颤抖了起来，终于长叹一声，放开了手，垂下了头。

郭玉霞一只手轻轻揉着自己的肩头，荡声道：“痛死了，快替我揉一揉。”

石沉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掌，在她柔软的香肩上轻轻抚摸了起来，郭玉霞合起眼帘，仰首舒服地叹了口气，如云的秀发，便已触着了石沉的面颊，她轻轻将头靠在他的肩上，轻轻道：“对了……就是这里……轻一点……”

随着她这荡人心魄的语声与香气，石沉的手掌渐渐加急，渐渐垂落……目中渐渐露出了野兽一般的欲望……

郭玉霞轻轻地扭动娇躯，梦呓般说道：“你这呆子，你想我怎会对老五怎样……嗯，不要……我不过是想为他们出点力就是了……嗯，轻些嘛……这里……不……行……”

她突地向后拍了一掌，娇躯像游鱼一般自石沉的怀抱中滑了出去，

石沉“哎哟”一声！

郭玉霞娇笑道：“叫你不要，你不听话就要吃苦。”她一手轻抚云鬓，咯咯娇笑了一阵，这颤动的笑声，使石沉忘记了痛苦，忘记了理性，伸起腰来，又想扑过去。

哪知她笑声突地一顿，冷冷道：“你要做什么？”她面容神情，瞬息之间，便能千变万幻，此刻竟突地由荡妇的媚艳，而变为圣女般的尊严。

石沉愕了一愕，顿下脚步，那神情却有如三春屋瓦上的野猫，突地被人泼下一盆冷水一般。

郭玉霞上下瞧了他两眼，心中暗暗得意，知道这少年已完全落入了自己所设的陷阱，变成了她自己的奴隶，她暗喜于自己只是稍为布施了一下肉体，便得到了这般的收获，于是她面色又渐渐缓和，轻叹一声，道：“沉沉，你该知道，我对你是怎样的，但是你为什么总是要让我难受，生气呢？”

石沉茫然立在地上，痛苦地垂下头去，远处风吹林木，簌然作响，似平也在为这沉迷于肉欲而不能自拔的少年叹息。

郭玉霞秋波一转，缓缓道：“你跟着我，我绝对不会让你吃亏的，只要你乖乖地听话，不要惹我生气，我怎么会不喜欢你？”她面色突地一沉，接口道，“但是你要知道，我虽然喜欢你却也不能为了你而放弃一切，武林中有许多事却是你不能了解的，为了我们今后的前途，我不能不去做许多事，你知道么？”

石沉茫然点了点头，郭玉霞接道：“所以我无论做什么事，你都不能管我，你要是答应，就可永远和我在一起，否则……”她语声突地一顿，拧腰转首，缓缓走了开去。

石沉牙关紧咬，以手蒙面，心头只觉既是愤怒，又是痛苦，恨不得一拳将她活活打死，一口一口地吃下肚去，但是郭玉霞突又回眸一笑，柔声道：“你站在那里干什么？来呀，风这么大……”

于是石沉便情不自禁地随后跟了过去，于是那娇柔、甜美、颤抖、得意、动人的笑声，便又在沉沉的黑暗、一无边际的暗夜里荡起……

黑夜，的确为人间隐藏了不少罪恶与秘密，使得这世界看来较为美丽些，此刻在南宫平眼中，这世界便是和善而美丽的。

他只觉世上恶人虽然也有，但善良的人却远为多些，在他心底深处，虽仍存有一份莫名的惊慌与震荡，但清冷的夜风，却已使他渐渐平复起来。饥饿与疲倦，竟也无法战胜他的狂喜与兴奋，于是，黑夜中，他身形便有如流星般迅快。

他仔细地将那粒朱红丸药，放入一个贴身的丝囊里，这丝囊是他离家时慈母为他亲手编织的，在他寂寞与寒冷的时候，他常会在丝囊上轻轻抚摸几下，他虽是英雄，但慈母的针线，永远是游子的最好安慰。

丝囊中有一方精致的丝帕，上面精致地绣着一首清丽的小诗，他记得是唐时一位诗人所写的绝句，他也清楚地记得那诗句："江南有丹橘，经冬犹绿林，岂伊地气暖？自有岁寒心。可以荐嘉客，奈何阻重深，运命惟所遇，循环不可寻，徒言树桃李，此木岂无阴？"

清丽而深含哲理的诗句，精致而飘逸出尘的字迹与刺绣，这也是他慈母为他放在里面的，说是以后要介绍写下这些诗句字迹的人与他相识。

他也曾经幻想过，那一定是个清逸的读书人。所以他那慈祥而高贵的母亲，才会如此慎重地将之放在丝囊里，此刻他将这丸药放入，也看出他对这小小一粒丹丸的珍重，实在远远超过千百粒的明珠，明珠虽无价，但怎比得上一位良友的性命？

他仔细地分辨着路途，飞快地展动着身形，片刻间便已到了西安城外，看到了那昔日繁华一世，今成荒草瓦砾的废墟，目光一扫，只见风吹草木，四下竟无人迹，他更快地施展身形，更仔细地以目光搜索，但四下却仍不见梅吟雪的影子。

"难道她未遵守诺言，难道她竟已走了？"他心头一沉，朗声道："梅……姑娘，梅姑娘……"荒野寂寞，呼声飘荡，便是梅吟雪已隐

在别处，但只要未离此间，她也该听到这清朗的呼声。

但四下仍是风吹草木，一无回应，南宫平只觉自己的呼吸，似乎比晚风还要寒冷：“她既不等我，为何要骗我？狄扬身中剧毒，难道也被她带走了，那么我这解药岂非……”

他沉重地叹息一声，不愿再想下去，只是茫然移动着脚步，乌云破处，月光又来，一线明亮的月亮，笔直地照了下来，他目光一转，突见这一线月光，竟赫然照在梅吟雪的脸上。

他狂喜地大喝一声：“你在这里！”方待飞步奔去，却见梅吟雪苍白而绝艳的面容此刻竟是冰冰冷冷，痴痴呆呆，秋波中虽有光芒闪动，面目上却无半分表情，竟仿佛被人点了穴道，又像是中了魔法，痴痴地坐在一段残墙下面。

南宫平只觉心头一寒，知道她必已出了意外，一步掠了过去，乌云一过，月光又隐，晚风中寒意森森，他颤声道：“你这是……”

话声未了，只见梅吟雪秋波一转，痴痴地向对面望了过去，竟再也不望南宫平一眼。

她目光瞬也不瞬，南宫平不由自主地顿住语声，转首望去，突见到对面约莫五丈开外，一株杨树下，竟也盘膝端坐着一条人影，枯坐如死，一无动弹，也只有一双眼睛，在夜色中发着光彩。

他定睛注视一眼，心头蓦地又是一跳，脱口道：“叶姑娘，你怎地也来到这里！”他再也未曾想到，白杨树下，枯坐的倩影，竟然就是那“丹凤”叶秋白的弟子，既冷艳又高傲的叶曼青。

哪知叶曼青听了他的呼声，竟也有如不闻不问，动也不动地坐在地上，南宫平心头大奇，将掌中托着的战东来轻轻倚在一堵残垣旁，目光左顾右视，只见这对面枯坐的两个绝色女子，竟全像是中了魔似的，有如两尊石像。

他愕了半晌，走到叶曼青身前，讷讷道：“叶姑娘，你是否被人点中了穴道？”

叶曼青秋波中闪过一丝淡淡的笑意，但仍是动也不动地坐着，也不回答他的问话，他仔细端详几眼，只见她仍是一身翠衫，眉宇间仍是那般高傲而冷艳，全无半分被人点中穴道的迹象。

南宫平心头更奇，转身走到梅吟雪跟前，只见梅吟雪狠狠地望了他一眼，似乎在怪他为什么对别人如此关心，南宫平惶声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她也是不动不答，有如突然变得又聋又哑。

他心中惊异交集，惶然失措，四下环顾一眼，心头突又一惊，大声道：“狄扬呢？他在哪里？”

梅吟雪瞬也不瞬地望着叶曼青，叶曼青瞬也不瞬地望着梅吟雪，两人竟俱都不再望他一眼，就像是根本无视于他的存在一样。

一时之间，南宫平望望左边的叶曼青，又望望右边的梅吟雪，心中只觉一片混乱，竟无法清理出一个头绪。

目光转处，突见荒草丛中，缓缓游出一条长约一尺的青蛇，蛇身一扭，便已到了叶曼青膝旁，叶曼青目中虽现恐怖之色，但身躯仍然动也不动，荒墟之中蛇多剧毒，南宫平大惊之下，一个箭步窜了过去，疾伸右掌，抓住了蛇尾，只见蛇身一曲一折，蛇首突地反咬而上，狺狺红舌，闪电般噬向南宫平的脉门。

南宫平虽然一身武功，但对于弄蛇一道，却是十分外行，此刻心头一凛，反手向后一甩，目光随之望去，心头不觉又是一凛，他这顺手一甩，竟将这条青蛇甩到梅吟雪身上。

他肩头一耸，身形有如脱弦之箭般随势扑去，那青蛇似也受了惊吓，在梅吟雪身上微一停顿，方自缓缓向她咽喉爬去。

梅吟雪面容已骇得更是苍白，肌肉也起了一阵阵悚栗与扭曲，目光惊惶地望着青蛇的红信，额上已滚下豆大的汗珠，但身躯仍然动也不动。

女子怕蛇，乃是天性，胆量再大的女子，一见蛇鼠，定会骇得魂不附体，但是她宁愿让青蛇在她娇躯上游走，宁愿被骇得舌冰口冷，甚至

宁愿被咬上一口，也不愿动弹一下身躯，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南宫平一步掠来，疾伸右掌，五指如钩，向蛇首抓去，他方才已有经验，此刻运劲于掌，准备将这条青蛇一抓捏死。

哪知他手掌方出，身后突地传来一声轻叱："动不得。"他一惊回头，只见那万达已自远处奔来，此刻犹自气息咻咻，但面容间却是一片凝重之色，目光紧紧盯在那条青蛇上，顺手将南宫平拉在身后。

南宫平剑眉一皱，诧声道："你……"

万达微一摆手，截断了他的话，轻轻移动着脚步，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去，他面色更是凝重，就像是武林豪士在生死关头间面对着他的敌手。

南宫平见到他如此紧张的神情，知道这条青蛇果然不出自己所料，必定奇毒无比，自己方才出手若是不能一击奏效，岂非便断送了梅吟雪的性命，一念至此，他身上不觉出了一身冷汗。

四下宁静如死，使得他们心跳的声音，听来都有如雷鸣。

那青蛇丑恶而有鳞的身躯，已渐渐滑上了梅吟雪的肩头，红舌闪闪，几乎触着梅吟雪苍白而僵木的面容，就连坐在对面的叶曼青，目中也流露出惊怖之色，一线月光，照在蛇身那粗如松球的鳞甲上！

万达的脚步更轻，更缓。——

南宫平双拳紧握，任凭额上的冷汗自颊边流下，突见那青蛇红信又是一闪，万达右掌倏出，其疾如风，其快如电，食、中、拇三指，一把抓住了那青蛇七寸之处，五指一紧握，重重向地上一甩，青蛇僵卧地上，再也无法动弹。

这手法不但迅快无比，而且干净利落已极，南宫平双眉展处，松了口气，方待脱口称谢，哪知万达面色仍是十分凝重，左足一抬，自靴筒中拔出了一柄精钢匕首，左足便疾地踏将下去，又踏在青蛇的七寸之上，他右掌亦随之落下，刀锋闪动，血光乍现，万达轻叱一声："退！"

他身形动处，一退五尺，南宫平微微一惊，亦自随之退去，只见那青蛇已被斩作三段，血光激射，几达两尺，但蛇首居然还在蠕动，突地向上一跳！

万达大喝一声，掌中匕首，疾地掷出，但见银光一闪，蛇首已被匕首钉在地上。

直到此刻，万达才算松了口气，南宫平也不禁伸手一抹额上汗珠，但梅吟雪、叶曼青却仍是僵坐在那里，动也不动，方才那一幕惊心动魄的情事，竟像是并非发生在她们身上。

南宫平定了定神，只听万达口中喃喃道："好险……好险……"

南宫平忍不住问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万达道："这青蛇中原并不多见，关外人却畏之如鬼，他们大多唤它为'布斯马斯忒'，也不知是藏语或是回语，此蛇之毒，无与伦比，咬上一口，瞬息便死，而且其命极长，你方才即使能将它一掌抓死，但它毒牙之中，还是会喷出立刻便能致人于死的毒素来，我真想不到在此地竟会见到这般毒蛇。"

南宫平长叹一声，心中暗暗庆幸，今日若非有这样一个老江湖在此，事情当真不可预测，目光不禁向那毒蛇一转道："我并非问你此事，我问你，这究竟……"他手指向梅、叶两人轻轻一点，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还有那狄兄到哪里去了？"

万达自怀中取出一方白布，仔细地裹起那匕首之柄，一面在蛇尸之旁，掘起一道土坑，一面长叹道："我和这位梅姑娘等待着你，日光渐亮，那位狄朋友的毒势却叫人担心，口中不住发着呓语，身躯也不住挣扎着起来，梅姑娘本想点住他的穴道，但我怕他毒已入血，若是点住穴道，毒聚一处，无法流动，就更加危险。"

他语声微顿，轻轻向梅吟雪瞟了一眼，轻轻又道："我那时本想寻一较为隐僻阴凉之处存身，等你回来，自会呼唤我们，但梅姑娘却执意不肯，她说她曾答应在此地等你，便是等到天崩地裂，海枯石烂，也不能走开一步。"

南宫平心头一阵温暖，忍不住也轻轻向梅吟雪望了一眼，梅吟雪秋波恰巧望来，两人目光相遇，南宫平心头跳动，口中茫然道：“然后呢？”

万达道：“等到黄昏之后，我去弄来一些干粮食水，哪知梅吟雪竟然半点不吃，只是喝了两口冷水，不时焦急地望着你的去路，她口中虽不说，但我自然知道她是为了什么着急，其实我心里何尝不在为你焦虑，天黑后，我又要去寻一些柴木等生火……”

他语声再次一顿，目光向叶曼青一转，接道：“就在那时候，这位叶姑娘听到了狄扬的呻吟呓语声，循声找来了……”他眼神四边一转，话声突然放低，“这位叶姑娘，也像是为着你来的，她一眼看到梅姑娘，面色就一变，脱口道：‘南宫平，你受了伤么？’她一定猜出了梅姑娘是谁，也以为跟着梅姑娘在一起的一定是你。”

南宫平不禁又暗叹一声，心头却不知是该觉温暖，抑或是该觉茫然，他极力控制着自己想向叶曼青望一眼的欲望，却又忍不住望了一眼，于是又有两道眼波相遇，南宫平心房一跳，茫然道：“然后呢？”

“然后——”万达干咳一声，轻轻道，“梅姑娘就冷笑着问她是谁，两人……咳咳……两人言语之间，立刻冲突了起来……咳咳……”他不住干咳，显见是言不尽意，但语气神色之间，却不啻说出梅、叶两人之冲突，不过俱是为了南宫平而已。

南宫平暗叹一声，茫然道：“然……后……呢……”他自也听出了万达的言下之意。

万达道：“两位姑娘在那里说话，我自然不敢插嘴，也不便过来留意倾听，到最后只听得……咳咳……”他目光又自左右一转。

南宫平忍不住脱口问道：“说什么？”

万达道：“我只听梅姑娘冷笑说：‘不错，我年纪已有三四十岁了，自然可做你的老前辈，现在我要教训你这无礼的后辈。’”

南宫平剑眉一皱，暗中奇怪：“如此说来，叶曼青既已称她为‘老前

辈’，她为何还说叶曼青无礼？”他虽然聪明绝顶，却也猜不到女子的心理，想那叶曼青若是口口声声以年龄来提醒梅吟雪，说她不过只能做南宫平的“老前辈”而已，梅吟雪焉能不怒？

心念一转，万达已接口道：“于是叶姑娘自然也……也发起怒来，这时狄扬又是一阵挣扎，我连忙去照顾着他，等他略为平息，她们两位姑娘又争吵两句，最后叶姑娘冷冷道：‘江湖中人都称你为冷血妃子，想必你心绪性格，必定十分冷静镇定，我就与你一较坐功好了，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若是谁稍有动弹，便算输了。’”

南宫平心头一动，暗忖道：“这叶曼青当真聪明绝顶，她与‘丹凤’叶秋白在华山绝顶，那等阴寒冷僻处枯困十年，别的不说，单只这坐功一诀，自比别人胜上三分。”心念至此，忍不住瞧了梅吟雪一眼，轻轻道：“她答应了么？”

万达缓缓道：“梅姑娘怎会不答应呢？”话声未了，南宫平突地想到，梅吟雪在那黝黯、阴森、狭窄的棺木中所度过的十年岁月，这十年中的寂寞与痛苦，是需要多么深邃的忍耐与自制才能度过？那么静坐较技之事，又怎能难得倒她？

一念至此，南宫平不禁长叹一声，目光各向梅吟雪与叶曼青扫了一眼，忖道：“内功之中，‘坐’字一诀，本是上乘心法，若是换了别的女子，互较‘静坐’，胜负之判，本自并不需要若干时光，饥饿、寒冷、黑暗、恐惧、寂寞……这些因素姑且不去说它，就说在如此阴森冷僻之地，随时可以发生之一些变化，足以使任何女子难以保持镇静，但这两个女人经历自与人不同，性格更是与人大异，以她们所经历、所忍受的一些事看来，一日两日之内，谁也不会动弹一下。”

万达突见南宫平面色大变，忽而欣喜、忽而感慨、忽而钦慕、忽而忧郁，心中不觉大奇，忍不住顿住语声。

突听南宫平长叹道：“她们这一比，真不知比到何年何月才会歇手。”

万达双眉一皱，轻轻道：“这且不去说它，两位姑娘中，无论是谁输

了，只问你该当如何是好？”

南宫平呆了一呆，讷讷道：“那该怎么办呢？”

万达叹道：“怎么办呢？”

南宫平目光茫然凝注着远方，万达目光茫然凝注着南宫平，突听南宫平大声道：“那么我那狄扬兄到哪里去了？”

万达沉声叹道：“万里流香任风萍那银锤之上所施的毒药，其毒的确骇人听闻，不但能夺人性命，而且能迷人心智，那位狄朋友一日以来，一直有如疯癫一般，星光初升后，他更像是发起狂来，我一面要留意着梅姑娘的动静，一面又要照顾着他，本已心难二用，到了梅姑娘与叶姑娘一订下这奇异的比武之法，我心神一震，那位狄朋友突然挣开我的手掌，腾身而起，如飞一般向黑暗中奔去。”

南宫平面色一变，急道：“你们难道没有赶紧追去么？”

万达道：“梅姑娘已与叶姑娘开始坐功较技，连动都不会再动一动，自然不会追去。”

南宫平变色道：“你呢？”

万达叹道：“我当时无暇他顾，立刻全力追去，哪知那位狄朋友身上虽中剧毒，身形之快仍是骇人听闻，亦不知是因他轻功本就高妙，抑或是因毒性所催，我虽全力狂奔，但不到盏茶时分，便已连他的身影都无法看见。”

南宫平双拳紧握，狠狠看了梅吟雪一眼，道：“你追不上他，便自管回来了，是不是？”

万达叹道：“我追不上他，实在无法可想，到处呼唤一阵，只得回到这里，正巧看到那条青蛇。”

南宫平大喝一声：“他是向哪边去了？”

万达手指向西一指，南宫平道：“带我去。”

他伸手一拉万达的手腕，向西面沉沉的夜色如飞奔去。

万达只觉一股大力牵引着他，使他不由自主地向前奔去，心中不禁暗叹忖道：“一别经年，想不到他武功竟有如此进境，只是……唉！也想不到他外表看来，虽然较前镇定冷静，但对人对事的热情冲动，却仍和以前一模一样。”

他几乎连脚尖都未接触到地面，便已奔出数十丈开外，回首望去，乌云又浓，梅吟雪与叶曼青的身影都已看不到了。

于是夜更静寂，梅吟雪、叶曼青，情不自禁地向南宫平身形隐去的方向瞟了一眼，立即转回目光，互相凝注，她两人外貌虽然有如静水，心绪却仿佛狂澜，寒冷的夜风，吹过来，又吹过去……

风寒露冷，她两人对坐之间的空地上，那始终晕迷着的战东来，突地开始轻轻地转侧，梅吟雪、叶曼青两人，谁也不知道这一身锦衣的少年究竟是谁。是病了？抑或是受了伤？是南宫平的仇敌？抑或是南宫平的朋友？

只见他转侧几下，忽然一跃而起，仿佛一只中了箭的兔子似的，惊慌而奇怪，他手覆眼帘，四望一下，望见了梅吟雪与叶曼青，面上的神情，更是奇怪，一双眼睛，也大大地睁了起来，脱口道：“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会在这里？”

月黑风清，四野荒寂，一觉醒来，突然发觉自己身置此间，身旁竟坐着两个国色天香的绝色女子，面色一片木然，四道眼神也木然望着他，对于他的问话，谁也不曾搭理，就像是根本未曾听到似的，他纵然心高胆大，此刻也不禁心惊肉跳，疑神疑鬼，呆了半晌，身躯一转，高唤道：“玉儿，丹儿……”突又回转身来，大声道，“这究竟是什么地方？我究竟怎会到了这里？”

云破云合，月去月来，大地忽明忽暗，风声忽轻忽重，但这两个美到极点、也神秘到极点的绝色女子，却仍然动也不动，甚至连秋波都不再望他一眼，战东来心底忽地升起一阵寒意：“莫非我撞着了鬼么？否则怎会好生生地就从‘慕龙庄’到了这里？”

他干咳一声，身形急转，流星般向远方掠去，梅吟雪、叶曼青心头不约而同地为之一震：“这少年好高明的轻功。”两人俱在心中暗暗称奇，但想到他方才的神情，却又不禁暗暗好笑。

哪知才过半晌，只听身侧又是一声干咳，这锦衣少年背负双手，目光乱转，竟又缓步走了回来，仔仔细细地向梅吟雪瞧了几眼，又仔仔细细地向叶曼青瞧了几眼，走到梅吟雪身旁，俯下头来，一连干咳了几声，又道：“喂，喂，喂……你可听到我说话么？”

梅吟雪既不偏头，也不转目，战东来既偏头，又转目，上上下下又瞧了她一遍，背负着手，走到叶曼青身旁，俯下头来，道：“喂，喂，喂……”叶曼青也不偏头，但她两人目光之中，却已都有了怒意，这少年言语举动，怎地如此轻狂无礼。

只听他突地大喝一声：“喂。”这一声大喝，中气充沛，声如钟鼓，梅吟雪、叶曼青只觉心头齐地一震，她两人之镇定冷静，虽然超人一等，但眼皮却也不禁为之剧烈地动了一下。

战东来仰天笑道：“原来你两人并非聋子，哈哈……我本来还在为你两人难受，年纪轻轻，漂漂亮亮，若真的是聋子哑巴，岂非叫人可惜得很！”他笑声一顿，面色一沉，冷冷道：“你两人既然不聋不哑，怎么不回答本人的话，难道是不愿理睬本人？难道是瞧不起本人么？”

梅吟雪、叶曼青只觉这少年武功虽高，人物亦颇英俊，但神情语气，却当真狂傲可厌已极，两人心中怒气更盛，但两人仍俱都未曾动弹。

战东来负手走了几步，望了望梅吟雪，又转身望了望叶曼青，目光连转数转，忽又仰天大笑起来，道：“好好，我知道了，只怕是老天怜我一人孤身寂寞，特地送来了两个美娇娘给我。”他一望梅吟雪，“是么？”又一望叶曼青，“是么？”又哈哈笑道，“想来是不错的了，你两人不是都默认了么？”

梅吟雪强忍怒气，只希望叶曼青快些动一下，她好跳起来教训这轻浮、狂傲、可厌的少年一番。

叶曼青瞬也不瞬地望着梅吟雪，更希望梅吟雪快些动一下，两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怒火几乎烧破了胸腔，但两人谁也不肯先动一下。

战东来突地一拍额角，顿住笑声，两条眉毛，紧紧皱到一起，像是十分烦恼地长叹着道：“老天呀老天，你对我虽厚，可是又太恶作剧了些，这两人俱是一般漂亮，你叫我如何是好，我只有一个身子，她两人总要分一妻一妾，一先一后的呀！那么谁做妻？谁做妾？谁是先？谁是后呢？”

他装模作样，喃喃地自语，摇摇晃晃地走过来，伸手一摸叶曼青的娇靥，长叹道：“这么年轻，这么漂亮，叫我怎舍得以你做妾，叫我怎忍心要你先等一等呢？”他又装模作样，喃喃自语，摇摇晃晃地走过去，在梅吟雪娇靥上摸了一下，道：“可是，这个又何尝比那个差呢？”

梅吟雪、叶曼青，目中几乎要喷出火来，她两人谁也不看战东来，只是狠狠地彼此望着对方，只希望自己能看到对方先动一下。

南宫平心中既是愤怒急躁，又是害怕担心，他一面拖着万达放足狂奔，一面恨声道：“她怎地如此糊涂，竟叫狄兄一人走了，明明知道狄兄中毒已深，明明知道我拼死去取解药，唉！我若是寻不到狄兄……唉！狄兄的性命岂非等于送在她们手上。”

他越奔越远，越奔越急，万达道：“公子，她们两个姑娘家坐在那里，只怕……只怕有些危险吧。”南宫平脚步一缓，突又恨声道：“那么狄兄的性命又该如何？”肩头一耸，如飞前掠。

万达叹道：“无论是谁？若能交到你这种朋友，实在是件幸运的事。”

南宫平道：“狄兄为了我，才会身中剧毒，而……而现在，他……他……他……唉！我还能算作别人的朋友？我……我简直……”他语声急愤慌乱，已渐语不成句，他虽然轻淡自己的生死，但想到别人的生死，目中却已急得流出泪来。

万达默然半晌，忍不住道：“世上万人之中，若有一人有你这样的想法，这世界便要安乐得多了。”他语声顿处，四望一眼，只见四野更显荒凉。

南宫平引吭大呼道：“狄兄，狄兄你可听得到小弟的声音么？”

万达叹道：“他神志现在已然昏迷，你便是在他耳边呼唤，也无用处。”

南宫平长叹道：“那怎么办呢？难道……”

万达道：“此刻夜深暗黑，要想寻人，实是难如登天，他中毒虽深，但我已为他护住心脉，一日半日之间，生命绝对无妨，你我不如先回去劝那两位姑娘放手，她两人本无仇怨，你的话她们只怕会听从的，等到明日清晨，我们四人再分头寻找。”

他脚不沾地，奔行了这么久，实在已极为劳累，此刻说话之间，也已有些气喘。

南宫平微一沉吟，脚步渐渐放缓，道：“但……但……”突地一声“喂”远远传来，风声之中，这一声呼唤虽似极为遥远，但喝声内力充沛已极，入耳竟十分清晰。

两人蓦地一惊，对望了一眼，南宫平道：“什么人？”

万达道：“什么人？”

两人同时开口，同时闭口，忽然同时转身向来路奔回，飞掠一段路途，又有一阵大笑之声随风而来。万达不由双眉深皱。

南宫平道：“果然不出你所料，深夜之间，她们两个女子，若是遇着变故……”

万达道：“这两位姑娘俱是一身绝技，真要遇着意外之变，难道她们还会为了争那一口气而呆坐不动么？”

南宫平长叹道：“这两人的心性，有时却不能以理而喻……”

语声未了，又是一阵大笑声传来，南宫平松开手掌，道：“我先去了！”

最后一字落处，他身形已在十丈之外，他提起一口真气，接连十数个起落，便已到了梅吟雪、叶曼青的存身之地，闪目望去，只见他方才自“慕龙庄”抱出的那锦衣少年战东来，此刻正站在梅吟雪身前，轻轻地抚摸着梅吟雪的鬓发，口中咯咯笑道：“好柔软的头发，真像绸子一样光滑，我不知几生修到……”

南宫平剑眉轩放，热血上涌，大喝道：“战东来，住手！”

战东来正是神魂飘荡，只觉这两个女子目中的怒气，反而增加了她们的妩媚，他暗道若是她两人真的厌恶自己，为何不动手挣扎，而只是动也不动地默默承受。

这一声大喝，使他心神一震，霍然转身，只见一个面目陌生的英俊少年，已如飞掠来，他又惊、又怒、又奇，厉声道：“你是谁？怎会知道本人的名字？”

南宫平立定在他身前，目光如刃，沉声道：“我自‘慕龙庄’将你抱来此地，自然知道你的名字。”

战东来怔了一怔，道：“你将我抱来……”

南宫平道：“你身中迷香之毒，昏迷不醒，若非韦七将你救出，你此刻生死实在难以预料。”

战东来诧声道：“身中迷香之毒？……韦七将我救出……”

南宫平怒道：“正是，你方离险境，怎地就对陌生的女子如此轻薄？”

战东来微一摇手，道：“且慢且慢，这件事本人真有些弄不明白，如此看来，这两位姑娘难道是你的朋友么？”

南宫平面寒如冰，道：“正是。”

战东来哈哈笑道：“难怪你如此着急，不过……你自放心，本人素来宽大为怀，你既说曾经有助于我，她两人又是你的朋友，本人何妨分你一个，别的事过后你再向我解释好了。”

这人言语间当真狂傲、无耻、可厌。

南宫平再也想不到这话发自如此英俊的少年口中，他气得全身都似已发抖起来，紧握双拳，道：“这些话难道是人说的么，你难道心中一丝都不觉得此话的卑鄙、无耻？”

战东来面色一沉，厉声道：“你说什么？”

南宫平一字一字地沉声道：“我要替你的父母师长，教训教训你这无耻之徒。”

战东来双目一翻，冷笑道：“你教训我，好好……”双手一负，仰面望天。

南宫平大喝道：“好什么？”向前微一踏步，“呼”的一掌，向战东来面颊之上劈了过去，他这一掌既无招式，亦无部位，实是怒极之下，随手击出，就一如严父之责子，严师之责徒。

战东来哂然一笑，这狂傲的少年，怎会将这一掌看在眼里，随手一拨南宫平的手腕，冷笑道：“凭这样的——”

哪知他语声未了，突觉一股强烈的劲力自对方掌上发出，他再也未曾想到发出如此招式的人，掌上竟会有这般强劲的真力，只觉自掌至臂、自臂至肩、自肩至胸，蓦地一阵震荡麻木，身不由主地，向后退出数步。

为了“飞环”韦七的叮咛与托付，南宫平本无伤人之心，但战东来面上的轻蔑与冷哂，却使他无法忍受，当下轻叱一声，身形随之扑上，左掌扣拳，右掌斜击，左拳右掌，一正一辅，疾如飘风般攻出七招，招招都不离战东来前胸后背、肩头腰下三十六处大穴那方寸之处。

战东来右臂麻木未消，但身形闪动间，不但将这七招全都闪开，左

掌亦已还了七招，两人心头俱都一懔，不敢再有丝毫轻视对方之意，此刻那“无孔不入”万达已自随后赶来，但见一片拳势掌影，在夜色中飞舞飘回，哪里还能分辨出他两人的身形招式。

他一生之中，走南闯北，武功虽不高，见识却不少，此刻见这两人转眼之间便已拆了百余招，心头不觉暗暗心惊，只苦于对两人拳招掌法中的精妙处，完全不能领会，亦不知两人之间，究竟谁已占了上风。

梅吟雪、叶曼青面色凝重，四道秋波，却已开始随着南宫平的身形转来转去，突听战东来一声大喝，右掌一穿，掌势如龙，加入了战圈，他本以单掌对敌，此刻双掌连环，掌式更是连绵不断。

万达望了望梅吟雪、叶曼青两人的神色，心头不禁为之一惊，暗忖道：“这两人面上神色俱已大变，难道是南宫平已将落败了么？”

一念至此，他只望这两人其中能有一人出手相助，转念忖道：“此时此刻，这两人其中若有人一出手，那么她必定将南宫平的安危，看得比自己还重，但这两人俱是冷若冰霜的女子，怎会有这般热情？”

他焦急地在心中往复思忖，突听南宫平一声清啸，双掌齐飞，身形跃起！

万达心中一喜：“他此番施出师门绝艺，瞬息间便可反败为胜了。”

梅吟雪、叶曼青面色却齐地大变，同时惊呼了一声，双臂一振，闪电般向战东来扑去。

原来南宫平数日奔波劳苦，真力早已不济，招式之间的变化，便也变得迟缓而生涩，他这一招“潜龙升天”施将出来，实是急怒之下，要与对手同归于尽的招式，但梅吟雪、叶曼青旁观者清，知道以他此刻的真气体力，这一招施展出来，却是凶多吉少。

战东来冷笑一声，脚步微错，直待南宫平身躯离地五尺，他亦自清啸一声，方待飞跃而起，哪知就在这刹那之间，突觉身左、身右齐地飞来两条人影，击来两股掌风，他大惊之下，双臂回抡，身躯滴溜溜地一转，有如陀螺一般滑开七尺。

此刻南宫平已自扑下，他双掌斜分，手指箕张，身形有如流星下坠，这一招他引满而发，战东来突地退去，他便已收势不及，方待挺胸昂首回臂反掌，以“神龙戏云”之势，转旋身形，哪知他双掌乍翻，已有两股柔和的掌风，托住他左右双臂，他真气一沉，便已轻轻落到地上。

只见梅吟雪、叶曼青四道秋波，齐地瞟了他一眼，突又齐地拧转娇躯，向战东来扑去，这眼波之中，充满关切的深情。

第十一章 多情多愁

南宫平心中只觉万念奔腾，纷至沓来。

这两个性情孤僻、冷若冰霜的女子，黑暗却不能使其动心，毒蛇也不能使她们惊惧，即使是生死俄顷，她们仍然静如山岳，甚至连别人的轻薄与侮辱，她们都已忍受，但此刻南宫平的安危，却能使她们忘去一切。

万达目光望处，心中亦不觉大是感叹，他虽在暗暗为南宫平感到幸福，但老经世故的他，却又似在这幸福中隐隐感到重重阴影。

感叹声中，梅吟雪、叶曼青两条婀娜的身影，已有如穿花蝴蝶般将战东来围在中间，她两人实已将这狂傲而轻薄的少年恨入切骨。

此刻四只莹白的纤掌，自是招招不离战东来要害。

战东来心神已定，狂态又露，哈哈笑道："两位姑娘真的要与我动手么，好好，且待本公子传你几手武林罕见的绝技，也好让你们口服心服。"

他笑声开始之时虽然狂傲高亢，但却越来越是微弱，说到最后一字，他已是面沉如水，再也笑不出来。

只因他这狂笑而言的三两句话中，已突然发觉这两个娇柔而绝美的女子，招式之间的犀利与狠毒。

只见她两人衣袂飘飞，鬓发吹拂，纤纤的指甲，更不时在或隐或现的星光下闪动着银白色的光芒，像是数十柄惊虹掣电般的利剑一样，十数招一过，战东来更是不敢有半点疏忽，数十招一过，他额上不禁沁出

汗珠。

梅吟雪右掌一拂，手势有如兰花，却疾地连点战东来“将台”“玄机”“期门”“藏血”四处大穴。

这四处大穴分散颇遥，然而她这四招却似一齐点下，让人分不出先后，战东来拧腰甩掌，连退五步，只见她左掌却在轻抚着自己鬓边的发丝，嫣然一笑，道：“叶妹妹，你看这人武功还不错吧，难怪他说起话来那么不像人话。”

叶曼青怔了一怔，右掌斜劈，注指直点，攻出三招，她想不出梅吟雪此话有何含义，只是冷冷“嗯”了一声。

梅吟雪娇躯一转，轻轻一掌拍在战东来身左一尺之处，但战东来若要闪开叶曼青的三招，身躯却定要退到梅吟雪的掌下，他心头一愕，双臂曲抡，滴溜溜地滑开三尺，堪堪避开这一掌。

梅吟雪手抚鬓发，娇笑着道：“他武功既然不错，叶妹妹，你就避开一下，不要在这里碍手碍脚好吗？”

叶曼青柳眉一扬，银牙暗咬，扬臂进步，一连攻出七招。梅吟雪咯咯笑道：“好武功，好招式——好妹妹，我可不是说你武功不行，但是你要对付他昆仑朝天宫传下来的功夫，可真是还差着一点，你不如听姐姐的话，退下去吧！”

笑语之间，又自轻描淡写地攻出数招，但招招俱都犀利狠毒已极，有时明明一掌拍向空处，却偏偏是战东来身形必到之处，有时明明一掌拍向东边，但落掌时却已到了西边。

战东来心头一懔：“这女子究竟是谁？如此狠毒的招式，如此狠毒的目光，竟已看出了我的师门来历。”突地清啸一声，身形横飞而起，他情急之下，竟施出了昆仑名震天下的飞龙身法。

梅吟雪又咯咯一笑，道：“好妹妹，你既然不听姐姐的话，姐姐只有走开了。”话声未了，她身形已退开一丈开外。

南宫平霍然一惊，沉声道：“你这是做什么？”

梅吟雪满面娇笑，道：“两个打一个，多不好意思，让她先试一试，你担心什么。”

南宫平面寒如冰，再也不去理她，目光凝注着战东来身形的变化，只见他身躯凌空，矢矫转折，有时脚尖微一沾地，便又腾空而起，有时却根本仅仅借着叶曼青招式掌力，身形便能凌空变化，就在这刹那之间，叶曼青似乎已被他笼罩在这种激厉奇奥的掌法之下。

但数招过后，叶曼青身法仍是如此，虽落下风，未有败象，她双掌忽而有如凤凰展翼，忽而有如丹凤朝阳，脚下看来未动，其实却在时时刻刻踩着碎步，步步暗合奇门，却又步步不离那一尺方圆。

梅吟雪双眉微微一皱，似乎在奇怪她竟能支持如此长久而不落败，但秋波转处，又嫣然笑道：“原来‘丹凤’叶秋白还教了她一套专门对付这种武功的招式步法，但是叶秋白只怕也不会想到，她并未用这招式来对付‘神龙’弟子，却用它来对付了昆仑门下。”

南宫平冷“哼”一声，仍未望她一眼。

万达悄悄走来，道：“叶姑娘只怕——”

南宫平道：“即使以二击一，我也即将上去助她。”

万达偷偷望了梅吟雪一眼，只见她面上突然地泛起一阵黯然的神色，垂下头来幽幽叹道：“你放心好了，我……我……”突地一个箭步窜了出去，扬手向战东来拍出一掌。

叶曼青此刻已是娇喘微微，力不胜支，战东来攻势主力，一经转到梅吟雪身上，她便暗叹一声，退开一丈，呆呆地望着战东来的身形出起神来。

南宫平瞧她一眼，似乎要走到她身旁，但终未抬起脚来。

万达长长松了口气，低声道：“难怪‘孔雀妃子’名震天下——”他话虽未说完，但言下之意对梅吟雪的武功钦佩得很。

叶曼青暗自黯然一叹，缓缓垂下头去，星月光下，满地人影闪动，仿佛是春日余晖下，迎风杨柳的影子，她再次叹息一声，转过身去，缓步而行。

南宫平轻喝道：“叶姑娘——”一步掠到她身旁，接口道，“你难道要走了么？”

叶曼青仍未抬起头来，缓缓道：“我……我要走了。”

南宫平道：“但家师——”

语声未了，突听梅吟雪轻叱一声：“住手！”

南宫平、叶曼青一齐转过身去，只见战东来方自攻出一招，闻声一怔，终于顿住身形，缩手回掌道：“什么事？”

梅吟雪轻轻一抚云鬓，面上突又泛起嫣然的娇笑道：“我与你无冤无仇，你和我拼命做什么？”

战东来满面俱是诧异之色，呆呆地瞧了她几眼，只见她明眸流波，巧笑倩兮，似乎正在含情脉脉地望着自己，不禁伸手一拍前额，大笑道：“是呀，你和我无冤无仇，我和你拼命做什么？”

他一面大笑，一面说话，手掌却偷偷擦了擦额上的汗珠。

梅吟雪嫣然笑道：“我们两人非但不必拼命，而且像我们这样的武功，若是能互相传授一下，江湖上还有谁是我们的敌手？”

她口口声声俱是“我们”，听得南宫平面色大变。

战东来却已变得满面痴笑，不住颔首道：“是呀，我们若是能互相传授一下——哈哈，那太好了，那简直太好了。”

梅吟雪笑道：“那么我们为什么不互相传授一下呢？”

战东来大笑道：“是呀，那么我……”

南宫平忍不住厉叱一声：“住口！”

梅吟雪面色一沉，冷冷道：“做什么？”

战东来双眉一扬，双目圆睁，大喝道：“做什么，难道你——”

梅吟雪截口道：“不要理他。”目光冷冷望了南宫平一眼，道，“我和你非亲非故，我的事不用你管，龙布诗的遗命，更与我无关，你还是与你的叶姑娘去替他完成遗命好了。”

南宫平木然立在地上，牙关紧咬，双拳紧握。

只见梅吟雪向战东来嫣然一笑，道：“我们走，先找个地方吃些点心，我真的饿了。”

战东来面上亦自升起笑容，道：“走！”两人对望了一眼，对笑了一笑，一齐展动身形，掠出三丈，战东来却又回首喝道：“你若要寻我比武，好好回去再练三年，那时大爷还是照样可以让你一只手。”话声未了，他身形早已去远，只有那狂傲而充满得意的笑声，还留在黑暗中震荡着。

南宫平木立当地，只觉这笑声由耳中一直刺入自己的心里，刺得他心底深处都起了一阵颤抖，他握紧双拳，暗暗忖道：“梅吟雪，梅冷血，梅吟雪，梅冷血……”心头翻来覆去，竟都是这两个名字，再也想不到别的。

叶曼青目送着梅吟雪的身影远去，突地冷“哼”一声，道：“你为什么不去追她？”

南宫平长叹一声，口中却冷笑道：“我为什么要去追她？”

叶曼青冷冷道：“好没良心的人。”袍袖一拂，转过脸去。

南宫平怔了一怔，呆望着她，心中暗问自己：“我没有良心，她如此对我，还是我没有良心……”

突见叶曼青又自回转头来，道：“她对你好，你难道不知道？你难道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南宫平怔了半晌，缓缓道：“她这是对我好么？”

叶曼青冷“哼”一声，道：“她若是对你不好，怎会对你的安危如此关心，什么事都不能叫她动弹一下，但见了你……咳咳……”话声未了，忽然想起自己何尝不是如此，轻咳两声，垂下头去，如花的娇靥上，却已泛起两朵红霞。

南宫平终于忍不住长叹一声，心中实是紊乱如麻，梅吟雪往昔的声名，以及她奇怪的生性，奇怪的处世与待人的方法，使得他无法相信她对自己的情感，也因为这相同的理由，使得他不能原谅她许多他本可原谅她的事。

这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情感，也正是人类情感的弱点，他无法向别人解释，也不能对自己解释。

为了她没有好好地照顾狄扬，为了她故意对叶曼青的羞侮，她虽然也曾故意以冷漠来对待他，但是正直无私的南宫平陷入了感情的纠纷后，也不禁变得有些自私起来，他只想到：“我并未如何对她，她为何要对我如此？”

于是他不禁长叹着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她为什么要这样对他？”

叶曼青一整面色，抬头道：“你可知道她是如何喜欢你，见了有别的女孩子找你，就……就……”她故意做出十分严肃之态，接口道，“她却不知道我来找你，只是为了我曾答应令师。”

南宫平思潮一片紊乱，亦不知是愁、是怒、是喜，忽而觉得梅吟雪所做的事，件件都可原谅，只是自己多心错怪了她，便不禁深深谴责自己，但忽而又觉得她所作所为，毕竟还是有些不可原谅之处，于是他就想到她对战东来的微笑，于是他心底开始起了阵阵刺痛……

唉！多情少年，情多必苦。

暖风瑟瑟，乌云突散，大地一片清辉，老经世故的万达，一直冷眼旁观着这些少年儿女的情愁困扰，想起自己少年时的气短情长之事，心

中又何尝不在暗暗感叹、唏嘘。

他深知多情少年堕入情网时情感的纷争紊乱，是以他并不奇怪南宫平此刻的惶然失措、忽忧忽喜的神态，他只是对叶曼青的幽怨、愁苦，而又无可奈何，不得不为梅吟雪解说的心境极为同情，因为他已了解这少女看来虽冷酷，其实也是多情。

于是他忍不住沉声叹道："梅姑娘虽然走了，但她只不过是一时激愤而已，只可怜那狂傲而幼稚的少年，势必要——"

南宫平冷"哼"一声，截口道："无论战东来多么狂傲幼稚，她也不该以这种手段来对付别人。"

万达叹道："话虽如此，但……"

他语声方一沉吟，南宫平突地大喝一声："叶上秋露！"

万达一怔，讷讷道："叶上秋露，可就是——"

南宫平道："就是家师留下给我的宝剑，我一直放在狄扬身旁。"他一直心绪紊乱，加以遭遇奇变，直到此刻，方才想起那口利剑。

万达怔了半晌，讷讷道："狄扬狂奔而去的时候，他手中似乎有光芒闪动……"

南宫平猛一顿足，道："走，我若……"

叶曼青目光霍然转了过来，冷冷道："你要到哪里去？"

南宫平道："我……"

叶曼青根本不等他回答，截口又道："无论你要到哪里，先看了你师父的留书再去也不迟。"

南宫平叹道："家师的留书，莫非已在姑娘身边？"

叶曼青缓缓自怀中取出一封信笺，秋波一转，轻轻放到地上。

南宫平俯身拾起，沉吟道：“但家师之命，是在三日之后……”

叶曼青冷冷道：“你此刻既已不回‘止郊山庄’，先看又有何妨，令师的三件未了心愿，若是定然要我一起与你去做，就最好快些去做，若非定要我做，我也好早些脱身事外。”她语气之间，似乎恨不得越早离开南宫平越好，她目光之中，却又充满幽怨之意。

南宫平木立半晌，缓缓拆开了那封信笺，那熟悉而苍劲的字迹，便又映入他眼帘，只见上面写的是：“平儿知悉！吾既去矣，‘止郊山庄’终非你久留之地，令尊一生事业，亦待赖你维持，令尊夫妇非常人也，老来已厌富贵……”

他目光一阵停留，心头暗暗感激，感激他师父对他父母的尊敬，思亲之情，思师之情，使得他心头一阵激动，良久良久，才能接着往下看去：

“你身世超特，际遇非常，日来之成就，乱未可限量，大丈夫不可无妻，内助之力，至紧至要，叶姑娘曼青兰心蕙质，足可与汝相偕白首，此乃吾之心愿一也。龙飞若无子息，你生子后望能宗祧二姓，传我龙氏香烟，此乃吾之心愿二也。”

南宫平只觉突地一阵热浪飞上面颊，再也不敢去望叶曼青一眼，他实未想到师父的“未了心愿”竟是此事，干咳一声，接着看下去：

“再者，武林故老之间，有一神秘传说，世上武功之圣地，既非少林嵩山，亦非昆仑武当，而在于一殿一岛，此岛名‘群魔’，殿名‘诸神’，俱在虚无缥缈之间，世人难以寻觅，‘群魔之岛’，乃世上大奸大恶之归宿，‘诸神之殿’，自乃大忠大善之乐土，然非武功绝高之人，难入此殿此岛一步。”

南宫平心头激荡，只觉此事之中，充满神秘诡异，目光不瞬，接着下看：

“吾少年时已听到有关此一殿一岛之传说，然说此事者，曾再三告诫于我，一生之中，只能将此事转叙一次，吾一生遨游寻觅，亦未能得知此两地之所在，今吾去矣，特传叙你与曼青，然汝等亦不能轻易转叙，

切记切记，汝等若属有缘，或能一探此两地之究竟，继吾之未了心愿。”

南宫平一口气将它看完，不禁合上眼帘，脑海之中，立刻泛起了两幅图画……

烟云缥缈，紫气氤氲之间，矗立着一座金碧辉煌、气象万千、黄金作瓦、白玉为阶的宝殿，殿中白发老人，三五成群，讲文说武，俱是人间难以猜测的精奥，殿外遍生玉树，满布琼瑶，时有仙禽异兽、玉女金童徜徉其间。

另一处却是恶水穷山，巨浪滔天，终年阴霾浓雾不散，时有阴森凄厉的冷笑，自黑暗中直冲霄汉，毒虫恶兽，遍生岛上，血腥之气，十里皆闻，大海中迷失方向的船只，时时都会被岛上的恶魔攫走……

叶曼青凝目望处，只见他手中捧着那方纸笺，忽而面生红云，忽而惊奇感叹，忽而瞑目含笑，忽而双眉紧皱，她心中不觉大是奇怪，忍不住问道：“你看完了么？”

南宫平心头一跳，自幻梦中醒来，道：“看完了。”双手一负，将纸笺隐在背后。

叶曼青冷笑一声，道：“你不愿将令师的遗言给我看，我不看也罢。”

南宫平讷讷道：“并……并非不愿……”

叶曼青面寒如冰，冷冷截口道：“我只问你，令师那三件未了的心愿，是否与我有关？”

南宫平轻咳两声，讷讷道：“这个……嗯……这个……”心中暗叹一声，忖道：“不但与你有关，而且，唉……”

叶曼青柳眉一扬，道：“若是与我无关，我就走了。”一理鬓发，大步前行。

南宫平道：“叶姑娘……”

叶曼青冷冷道：“什么事？”

南宫平道：“嗯……这个……”他心中既是急躁，又是羞惭，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只得又自在心中暗叹忖道：“师父虽已有命，但……这却是万万不能实行之事，唉！别了，今日一别，再见无期，但愿你……”突觉手掌一松，掌中的纸笺，竟被叶曼青劈手夺去。

叶曼青大步而行，走过他身侧，突地拧腰转身，一把将纸笺夺去，口中冷冷道：“令师曾叫我与你一同观看，你纵要违背师令，我却不忍违背他老人家托付我的话。”她一面说话，一面目光移动，才只看了两眼，已是红生满颊，方才在面上冷若冰霜的森寒之气，此刻全不见了。再看两眼，她突地“嘤咛”一声，将一只莹白如玉的纤掌，掩住了红如樱桃的娇靥，颤声道：“你……你……”

南宫平木立当地，满面尴尬，讷讷道：“我……我……”心中只觉既是羞惭不安，矛盾痛苦，却又有一种温馨甜意，粼粼荡漾，忍不住瞧她一眼，只见她一双秋波也恰巧向自己瞟来，两人目光相对，叶曼青突又“嘤咛”一声，放足向前奔去。

她虽在大步奔行，却未施展轻功，似乎正是想等别人伸手拉她一把。

南宫平呆望着她的身影，脚步却未移动半步，晚风来去，静寂的深夜中，突地异声大起！

叶曼青脚步微顿，只听一阵阵有如吹竹裂丝的呼哨，随风而至，由远而近。

南宫平面上亦自微微变色，只觉这哨声尖锐凄切，刺耳悸心，一刹那，天地间便仿佛都已被这奇异的哨声占满。

叶曼青遍体一寒，拧腰纵身，“唰”地掠回南宫平身侧，道：“这……是……什……么？”这哨声中那种无法描述的阴森之意，竟使这冷漠而刚强的女子，说话也颤抖起来。

南宫平侧目望向万达，道：“这是怎么回事？”

夜色之中，只见万达面色灰白，目光凝注前方，一双手掌，却已探入怀中，却又在怀中簌簌颤动，只震得衣衫也为之起伏不定，竟似没有听到南宫平的问话似的，这老江湖面上竟露出如此惊悸的神态！

南宫平心头更是大震，面上却只能向叶曼青微微一笑，道："不要怕，没有……"

话声未了，前面荒墟中已现出一条人影，倒退着一步一步地走了过来，仿佛是在他身前所出现之事，已令他不敢回身奔跑。

吹竹之声越来越急，此人身形却越退越缓，竟已骇得四肢麻软，不能举步。

南宫平干咳一声，道："朋……"他话声方自发出，此人突地惊呼一声，霍然回转身来。

只见他面容枯涩，目光散漫，头顶之上，全无一根毛发，服装之奇异，更是骇人听闻，有如半只麻袋套在身上一般。

南宫平呆了一呆道："朋……友……"哪知他方自说出二字，此人又是一声惊呼，躲在他身后，道："朋友……"下面的话，他竟然也是说不出来。

叶曼青惊异地瞧了他一眼，目光转处，突见数十条青鳞毒蛇，自黑暗的阴影中拥出，暗淡的星光月色，映着它们丑恶而细致的鳞甲，发出一种丑恶而摄人心魄的光芒。叶曼青娇唤一声，情不自禁地靠入南宫平的怀抱。

只听万达猛然大喝一声，双掌齐扬，一片黄沙，漫天飞出，落在他们身前五尺开外。

吹竹之声，由高转低，每一条毒蛇之后，竟都跟随着一个褛衣乱发、阴森诡异的乞丐，这些人高矮虽不同，形状亦迥异，但面容之上，却各个带着一种阴沉之气，慢无声息地自黑暗中拥出，仿佛一群自地狱中拥出的幽灵。

叶曼青右腕一伸，将南宫平紧紧抱了起来，突觉南宫平全身竟在颤抖不已，她不禁奇怪，秋波一转，才知道原来是那奇服秃顶的怪人，也已将南宫平紧紧抱住，他全身不住颤抖，南宫平也不禁受了传染，此刻转目瞧了叶曼青一眼，心中亦不知是惊恐？是诧异？抑或是一种能够保护他人的得意快乐之感，也许是这三种情感都有一些。

冰凉的青蛇闪动着它那丑恶的光芒，在冰凉的泥地上蠕蠕爬行，看来虽慢，其实却快，霎眼间已爬到万达所撒出的那一圈黄沙之前。

万达神色凝重，目光炯炯，见到这一群青蛇俱在黄沙之前停住，有的盘作蛇阵，有的伸缩红信，这一群其毒无比的青蛇，竟无一条敢接近那一圈黄沙的一尺之内。

南宫平目光一扫，已数出这一群乞丐竟有十七人之多，此刻这十七人俱是目光阴森，内含杀机，但口中竟都在哀哀求告：“行行好，大老爷，请你把口袋里的东西，施舍一些。”

这求告之声微一停顿之后，便又重复响起，一声接着一声，十七张口一齐发出，一齐结束，不断重复，永无变更。

南宫平既是惊诧，又觉奇怪，忍不住回首望了那奇服秃顶的怪人一眼，只见他鹑衣百结，身无长物，双手却紧紧抱着一条麻袋，麻袋之中，亦是虚虚空空，哪里有丝毫值得被人乞求之物？

他目光数转，心念亦数转，实在想不出这其中究竟有何玄妙之处，但是一种路见不平、帮助弱者的侠义之气，却使他对身后这贫穷而可怜的老人大为同情，突见万达一个箭步，掠在那一段未被掩埋的蛇尾之前，似乎有意将之隐藏起来，不被这一帮奇异的乞丐看见，他双臂斜飞，双掌紧握，掌中显然又满握着两把可避蛇虫的黄沙。

吹竹之声，久已停顿，哀告之声，亦越来越见低沉，若是不看他们的面目，这哀告的声音真是动人恻隐怜悯，但他们面上的阴森杀机，却使得这哀告声中充满寒意。

万达双臂一振，大喝道：“朋友们可是来自关外的‘狱下之狱’么？”

哀告之声，齐地顿住，十七双眼睛，瞬也不瞬地凝注在万达面上，一个身量颀长，瘦骨嶙峋，目中炯炯生光，面上却毫无血色的异丐，徐徐向前走了过来，他脚步飘飘荡荡，好像是随时都会被风吹倒，身上鹑衣又宽又大，被风一吹，齐地扬起，仿佛幽灵一般飘过那道黄沙，望着万达阴阴一笑，一字一字地轻轻说道："你认得我么？"

黑夜之中，骤见如此人物，万达虽然行事老辣，此刻也不禁遍体生寒，颤声道："朋友们可就是江湖传闻的'幽灵群丐'？"

这幽灵一般的异丐又是阴恻恻一声冷笑，道："不错，狱下之狱，幽灵鬼丐，穷魂恶鬼，强讨恶化……嘿嘿，你未曾下过十九层地狱，怎会认得我们这一群恶鬼？"

他"嘿嘿"冷笑数声，忽又仰天哀歌道："穷魂依风，恶鬼送终，不舍钱财，必定遭凶……"四下群丐，一齐应声相和。

远远听来当真有如幽冥之中的啾啾鬼语，声声摄人心魄。

万达情不自禁地倒退一步，沉声道："幽灵群丐，素来不讨千两以下黄金，万两以下白银，在下等身无长物，朋友们莫非寻错了人么？"

南宫平心念转动，亦自从记忆中搜寻出这一群异丐的来历，不禁回首望了一眼，暗奇忖道："素来未曾入关的'幽灵群丐饿鬼帮'此刻来到这里，难道竟会是为了这个有如乞丐一般的老人么？

只听这异丐笑声一顿，冷冷道："寻的本不是你，你难道喜欢惹鬼上门？"

他身形忽然一闪，掠到南宫平身前，冷冷又道："年纪轻轻的小孩子们，更不可惹鬼上身，更不要挡鬼的路，知道么？"

南宫平朗声道："阁下是依风依帮主，抑或是宋钟宋帮主？"他面色已是沉沉静静，既不惊讶，亦不畏惧。

这异丐目光一闪，突然"喋喋"怪笑道："'恶鬼'宋钟虽然不在，我'穷魂'依风一样可以送人的终，你既也知道我们这一帮饿鬼的来历，还要站

在这里，莫非要等饿鬼吃了你么？”

四下群丐，一齐拍掌顿足，咯咯笑道：“吃了你！吃了你！”

叶曼青心神已定，突地冷笑一声道：“装神弄鬼，真没出息。”

“穷魂”依风龇牙一笑，道：“十八九岁的大姑娘，倒在男人怀里，还要多嘴说话，十九层地狱里都没有你这样不要脸的女鬼！”

叶曼青双颊一红，又羞又恼，娇叱道：“你说什么？”扬手一掌劈去。

哪知她纤掌方自劈出，南宫平已轻轻扯着她衣袖，道：“且慢。”

叶曼青道：“这帮人装神弄鬼，强讨恶化，还跟他们多说什么？”

南宫平正色道：“身为乞丐，向人讨钱，本是天经地义之事，江湖中人，名号各异，以鬼为名，也算不得是什么恶行，人家对我们并无恶意，仅是请我们让道而已，我们怎可随便向人出手？”

“穷魂”依风本来满面冷笑，听到这番话，却不禁大大怔了一下，他自出江湖以来，还未听过别人对他如此批评。

叶曼青亦自一怔，终于轻轻垂下手掌。

这冷傲的女子，此刻不知怎地，竟变得十分温柔。

那秃头老人惊唤一声，颤声道：“你……你……你……你难道要让这帮饿鬼来抢我这穷老头的东西么？”

南宫平微微一笑，朗声道：“久闻‘幽灵群丐’，游戏人间，取人财物，必不过半，而且劫富济贫，在下早已久仰得很，但今日贵帮竟会对这老人如此追逼，却叫在下奇怪得很！”他言语总是诚诚恳恳，坦坦荡荡，丝毫没有虚假做作。

“穷魂”依风哈哈一笑，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竟会对我们这帮饿鬼知道得如此详细。”此刻他笑声仿佛出自真心，语气便也没有了鬼气。

万达暗叹忖道：“多年前我不过仅在他面前提过几句有关‘饿鬼帮’的话，想不到他直到今日还记得如此清楚。”

只听“穷魂”依风笑声一顿，缓缓道：“你既然知道得如此详细，想必也知道幽灵群鬼，出手必不空回，还是少管闲事的好。”

他身形忽又一闪，要想掠到南宫平身后，秃顶老人大喊道：“救命……”

南宫平却已挡在依风身前，沉声道：“阁下竟还要对个贫穷老人如此追逼，真使得在下对贵帮的名声失望得很。”

“穷魂”身形顿处，突地冷笑道：“贫穷老人？你说他是贫穷老人？他若不比你富有十倍，而且为富不仁，幽灵群鬼怎会向他出手？”

南宫平愣了一愣，秃顶老人大喊道：“莫听他的，莫听他的，我怎会有钱……”

叶曼青道：“姓依的，你说这老人比他富有十倍？”

“穷魂”冷笑道：“正是。”

叶曼青道：“你若错了，又当怎样？”

“穷魂”依风道：“幽灵鬼丐，双目如灯，若是错了，我们这帮恶鬼，宁可再饿上十年，今夜一定回首就走……”

叶曼青道：“真的？”

依风冷笑道：“无知稚女，你知道什么，老东西看来虽然一贫如洗，其实却是家财百万，今日我要的只不过是他那口袋中的一半东西，难道还不客气么，幽灵鬼丐，素来不愿对穷人出手，否则今夜怎会容你这丫头在这里多口？”

叶曼青冷冷道：“你知道他是谁么？”

“穷魂”依风上下望了南宫平几眼，身形忽然向左走了五步，南宫平眉头微皱，亦自跟他连走五步，仍然挡在他身前，“穷魂”依风一直注目

在他脚步之上，突又冷笑一声，道：“看来倒像是个富家公子，只可惜身上还没有十两银子。”

南宫平暗惊道：“人道江湖中目光锐利之人，能从人脚步车尘之上，看出其中钱财珠宝的数目，想不到‘穷魂’之目光，竟锐利如此。”

叶曼青道：“难道这老人身上藏有银子？”

依风道：“虽无银子，但银票却有不少，但是我要的也不是银票，而是……”

话声未了，秃顶老人突然转身狂奔。

“穷魂”依风冷笑道：“老东西，你跑得了么？”话声未了，这秃顶老人果然又倒退着走了回来，原来在他身前，竟又有数条青蛇，挡住了他的去路。

“穷魂”依风道：“大姑娘，不要多话了，除非是‘南宫世家’里的公子，江湖中谁也不会比这老东西更有钱了，你两人好生生来管这闲事做什么？今日幸亏遇见了我，若是遇见宋恶鬼，你们岂非要跟着倒霉。”

叶曼青冷笑一声，道：“你可……”

南宫平沉声道：“在下正是南宫平。”

依风目光一呆，倒退三步，突然当胸一掌向南宫平击来。

这一掌出人意外，快如闪电，只见他宽大的衣袂一飘，手掌已堪堪触及南宫平胸前的衣衫。

南宫平轻叱一声，旋掌截指，不避反迎，左掌护胸，右指疾点依风肘间“曲池”大穴。

这一招以攻为守，正是他师门秘技“潜龙四式”中的绝招，哪知他招式尚未用老，“穷魂”依风又已退出三步，长叹道：“果然是‘神龙’门下，‘南宫’子弟，好好……老东西，今日便宜了你。”

举掌一挥，四下吹竹之声又起，黄沙处的青蛇红信一吐，有如数十

条匹练般窜入这“幽灵群丐”的衣袖里。

南宫平道：“依帮主慢走。”

依风道：“打赌输了，自然要走，饿鬼帮虽然穷讨恶化，却不会言而无信，就连被那老头子弄死的一条青蛇，今日我都不要他赔了！”

这“幽灵群丐”行动果然有如幽灵，霎眼间便已走得干干净净，只有“穷魂”依风临去时破袖一扬，将地上的黄沙，震得漫天飞起。

叶曼青嫣然一笑，道：“这帮人虽然装神弄鬼，倒还并不太坏！”

南宫平却在心中暗暗忖道：“幽灵群丐，必定与师父极有渊源，否则怎会在一招之下，便断定了我的师门来历？”

万达道：“饿鬼帮行事虽然善恶不定，但被其选中的对象，却定是为富不仁之辈。”他语声微顿，目光笔直望向那秃顶老人。

秃顶老人的目光，却在呆呆地望着南宫平，面上的神色既是羡慕，又是嫉妒，却又像是带着无比的钦佩，忽然当头向南宫平深深三揖，他臂下夹着麻袋，头却几乎触着地上。

南宫平微一侧身，还了三揖，道：“些许小事，在下亦未尽力，老丈何须如此大礼？”

秃顶老人道：“是极是极，些许小事我本无须如此大礼，我只要轻轻一礼，便已足够。”

南宫平、叶曼青齐地一怔，只听他接着道：“但你救的是我的财物，而非救了我的性命，是以我这第一礼，必定要十分恭敬的。”

南宫平、叶曼青愣然对望一眼，秃顶老人接着又道：“‘南宫世家’，富甲天下，你既是南宫公子，必定比我有钱得多，是以我怎能不再向你一礼，是以我这第二礼，必定也要十分恭敬的。”

叶曼青呆了半晌，道：“如此说来，你这第二礼，仅是向他的金钱行礼了？”

秃顶老人道：“正是。”

叶曼青既觉好气，又觉好笑，忍不住道：“那么你的第三礼又是为何而行？”

秃顶老人道：“我这第三礼，乃是恭贺他有个如此有钱的父亲，除了皇帝老子之外，这父亲可称天下第一，如此幸运之事，我若不再恭恭敬敬地行上一礼，岂非也变得不知好歹了么？”

南宫平木立当地，当真全然怔住，他实在想不到人间竟有如此“精彩”的言论。

叶曼青听了这般滑稽的言论，忍不住笑道：“如此说来，别人若是救了你的性命，你还未见如此感激，更不会对那人如此尊敬了？”

秃顶老人道：“自然。”

叶曼青道：“金钱就这般重要？”

秃顶老人正色道：“世间万物，绝无一物比金钱重要，世间万物，最最可贵的便是一块银子，唯一比一块银子更好的，便是两块银子，唯一比两块银子更好的，便是……”

他话声未了，叶曼青已忍不住放声娇笑起来。

南宫平干咳一声，道：“如……”话未说出，自己也忍俊不住。

秃顶老人看着他们大笑，心中极是奇怪，怫然道：“难道我说错了么？”

叶曼青道：“极是极是，唯一比两块银子更好的，便是三块银子，唯一比……”忽又倒在南宫平身上，大笑起来。

阴森的荒野中，突地充满笑声。

万达笑道：“如此说来，你必定极为有钱了，那‘幽灵群丐’想来必未看错。”

秃顶老人面色一变，双手将麻袋抱得更紧，连声道：“没有钱，俺哪里有钱……”情急之下，他连乡音都说出来了。

南宫平忍住笑声，道：“老丈知道爱惜金钱，在下实在钦佩得很……”

叶曼青截口道：“此刻要钱的人走了，你也可以自便了……”她忽然想起了自己的行止，笑容顿敛，轻轻道：“我也该走了。”

万达干咳一声，道：“今日遇着公子，得知公子无恙，我实在高兴得很，但此间事了，我却要到关外一行，不知公子你何去何从？”

南宫平道：“我……”

他忽觉一阵寂寞之感涌上心头，满心再无欢笑之意，长叹一声，道：“我想回家一趟，然后……唉……”放眼望去，四下一片萧索。

叶曼青垂头道：“那么……那么……”

南宫平叹道：“叶姑娘要去何处？”

叶曼青目光一抬，道：“你……你……”

她手掌中仍紧握着“不死神龙”的留笺，她目光中充满着幽怨与渴望，只希望南宫平对她说一句，她也会追随着南宫平直到永恒。

南宫平心头一阵刺痛，道：“我……我……”却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万达暗叹一声，道：“叶姑娘若是无事，何妨与公子同往江南一行，但望两位诸多珍重，我先告辞了。”

长身一揖，转首而行。

南宫平抬头道：“狄扬中毒发狂，下落未明，你难道不陪我去寻找了么？”

万达脚步一顿，回转身来。

秃顶老人忽然道：“你说那狄扬可是个手持利剑、中毒已深的少年？”

万达大喜道：“正是。”

秃顶老人道：“他已被‘饿鬼帮’中的‘艳魄’依露连夜送到关外救治去了，若不是他突来扰乱一下，只怕我还跑不到这里来哩，看来这‘艳魄’依二娘对他颇为有情，绝对不会让他吃苦，你们两人只管放心好了。”

南宫平松了口气，却又不禁皱眉道：“不知“艳魄”依二娘又是个怎样的女子？”

万达道：“吉人自有天相，此番我到了关外，必定去探访狄公子的下落，依我看来，依二娘亦绝非恶人，何况她若非对狄公子生出情愫，怎会如此匆忙跑回关外，她若真对狄公子生出情愫，便定会想出千方百计为狄公子救治，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情感之一物，有时当真有不可思议之魔力。”

叶曼青只觉轰然一声，满耳俱是“情感之一物，有时当真有不可思议之魔力”几字，她反复咀嚼，不能自已，抬起头来，万达却已去远了。

她不禁幽幽长叹一声，南宫平亦是满面愁苦。

远处忽然传来万达苍老的歌声：“多情必定生愁，多愁必定有情，但愿天下有情人……”歌声渐渐缥缈，终不可闻。

叶曼青木立半晌，突地轻轻一跺脚，扭首而去，她等待了许久，南宫平却仍未说出那一句话来，于是这倔强的女子，便终于走了。

南宫平呆望着她的身影，默念着那世故的老人的两句歌词：“多情必定生愁，多愁必定有情……”心中一片怆然，眼中的倩影越来越多，他忽觉是梅吟雪的身影，又忽觉仍是叶曼青的影子。

多日的劳苦饥饿，情感的紊乱纷争，内力的消耗，多情的愁苦……他忽觉四肢一阵虚空，宛如在云端失足，“扑”地倒在地上。

秃顶老人惊叫一声，走在远处的叶曼青，越走越慢的叶曼青，听得这一声惊叫，忍不住霍然转回身来，当她依稀觉得南宫平的身影已跌在地上，她便飞也似的奔了过来，世上所有的力量，都不能使她弃他不顾。

东方已渐渐露出曙色，大地的寒意更浓，但又怎能浓于多情人的愁苦……

世间万物，最是离奇，富人偏多贪鄙，智者亦多痴脾，刚者易折，溺者善泳，红颜每多薄命，英雄必定多情，多病者必定多愈，不病者一病却极难起，内功修为精深之人，若是病了，病势更不会轻，这便是造化的弄人。

晓色凄迷中，一辆乌篷大车，出长安，过终南，直奔洵阳。那奇装异服、无须无发的怪老人，双手仍然紧紧抱着那口麻袋，瞑目斜靠在车座前。

车厢中不时传出痛苦的呻吟与忧愁的叹息，秃顶老人却回手一敲车篷，大声道："大姑娘，你身上可曾带有银子么？"

车厢中久久方自发出一个愤怒的声音："有！"

秃顶老人正色道："无论走到哪里，银钱总是少不得的。"他放心地微笑一下，又自瞑目养起神来。车到洵阳，已是万家灯火，他霍然张开眼睛，又自回手一敲车篷，道："大姑娘，你身上带的银子多不多？"

车厢内冷冷应了一声："不少。"

秃顶老人侧目瞧了赶车的一眼，大声道："找一家最大的客栈，最好连饭铺的。"

洵阳夜市，甚是繁荣，秃顶老人神色自若地穿过满街好奇的讪笑，神色自若地指挥车夫与店伙将重病的南宫平抬入客栈，叶曼青垂首走下马车，秃顶老人道："大姑娘，拿五两银子来开发车钱。"

赶车的心头大喜，口中千恩万谢，只见秃顶老人接过银子，拿在手里拈了一拈，喃喃道：“五两，五两……”赶车的躬身道谢，秃顶老人道：“拿去。”手掌一伸，却又缩了回来，道：“先找三两三钱二分来。”赶车的怔了一怔，无可奈何地找回银子，心中暗暗大骂而去。

秃顶老人得意扬扬地走入客栈，将找下的银子随手交给了店伙，道：“去办一桌十两银子一桌的翅筵，但要一齐摆上来。”

店伙心头大喜，心想：“这客人穿着虽破，但赏钱却给得真多。”千恩万谢，诺诺连声而去。

秃顶老人走人跨院，怀抱麻袋，端坐厅上。

店伙送茶递水，片刻便摆好酒筵，赔笑道：“老爷子要喝什么酒？”

秃顶老人面色一沉，正色道：“喝酒最易误事，若是喝醉，更随时都会损失银钱，你年纪轻轻，当知金钱来之不易。”

店伙呆了一呆，连声称是。

秃顶老人又道：“方才我给你的银子呢？”

店伙连忙赔笑道：“还在身上。”

秃顶老人道：“去替我全部换成青铜制钱，赶快送来。”

店伙怔了一怔，几乎钉在地上，良久良久，方自暗暗大骂而去。

秃顶老人望着面前的酒菜，神采飞扬，摩拳擦掌，口中大声道：“大姑娘，你若要照顾病人，我就一人吃了。”

厅侧的房中冷冷应了一声，秃顶老人喃喃道：“我若不知道‘南宫世家’真的比我有钱，你便是千娇百媚，我也不会与你走在一路。”将麻袋放在膝上，举起筷子，大吃大喝起来。

他吃喝竟是十分精到，直将这一桌酒菜上的精彩之物全部吃得干干净净，店伙无精打采地找回铜钱，他仔仔细细数了一遍，用食、中、拇指拈起三枚，沉吟半晌，中指一松，又落下了两枚，将一枚铜钱放在桌

上，忍痛道：“赏给你。”

店伙目定口呆，终于冷冷道：“还是留给你老自用吧。”

秃顶老人眉开眼笑，道：“好好，我自用了，自用了。”收回铜钱，捧起麻袋，走到另一间房，紧紧地关起房门。

店伙回到院外，忍不住寻个同伴，摇头道：“世上钱痴财迷虽然不少，但这么穷凶极恶的财迷，我倒还是第一次看见。”

暗淡的灯光下，叶曼青手捧一碗浓浓的药汁，轻轻地吹着，这是她自己的药方，自己煎成的药，她要自己尝。

门外的咀嚼声、说话声、铜钱叮当声，以及南宫平的轻微呻吟声，使得她本已紊乱的思潮，更加紊乱，她颤抖着伸出手掌，扶起南宫平，颤抖着伸出手掌，将自己煎成的药，喂入南宫平口里，她与他虽然相识未久，见面的次数，更是少得可怜，但是她对这永远发散着光与热的少年，却已发生了不可忘怀的情感。

“友谊是累积而成，爱情却发生于刹那之间。”她记得曾经有一位哲人，曾经说过一句充满着哲理的话，她曾经无数次对这句话发出轻蔑的怀疑，但此刻，她却在刹那间领会出这句话的价值。

她记得古虹、狄扬，以及那不可一世、目空一切的少年名侠“破云手”，她曾经与他们在那寂寞而艰苦的华山之巅，共同度过多年寂寞而艰苦的岁月，她深深地了解他们的性情，坚忍，以及他们对“仇恨”与“荣誉”两字所付出的代价，她也曾对这些少年由岁月的累积而生出友谊的情感。

但是她与南宫平却在初相见的刹那之间，便对他发生恋情，也曾经历过许多天由恋情而产生的思念与悲欢，带着那四个青衫妇人，她重回华山之巅的竹屋后，她便又带着怀念师父的悲凄眼泪，下了华山，此后那一串短暂而漫长的时日，她就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南宫平那沉静的面容与尖锐的言语。

她无法猜测在那华山之巅的竹屋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事，就正如她

此刻无法猜测南宫平对她究竟是怎么样的情感。

黑暗过去，阳光再来，阳光落下，黑暗重临……三天，整整的三天，她经历过黑暗与光明，她忍受了许多次咀嚼声、谈话声以及铜钱的叮当声……她在她紊乱的情感中，经历过这漫长的三天，她目不合睫，她彷徨无主，她煎药，尝药，喂药，虽然药的分量一天比一天轻，但是她的忧虑与负担，却不曾减少，因为昏迷不醒的南宫平，仍然是昏迷不醒。

她对那迄今仍不知其姓名的秃顶老人，早已有了一份深深的厌恶，她拒绝和这吝啬、贪财而卑鄙的老人在言语或目光上有任何的接触，但是她却无法拒绝这讨厌的老人和她与南宫平共住在一间客栈，一处相同的厢院里。

因为她还有各种原因——顾忌、人情、风俗、习惯、流言，以及她一种与生俱来的羞涩，使得她不“敢”和南宫平单独相处在一起，所以她不“敢”拒绝这吝啬、贪财而卑鄙的老人，和她与南宫平共住在一间客栈，一处相同的厢院里。

有月无灯，秃顶老人在帐钩下数着铜钱，铜钱数尽，夜已将尽，他和衣躺上床，片刻便已鼾声如雷，睡梦间他忽然惊醒，因为他忽然发觉隔壁的房间里有了一阵异常的响动。

只听南宫平有了说话的声音，秃顶老人本待翻身而起，终却睡去，睡梦之中，手掌仍然紧紧地抱着那破烂的麻袋。

第二日午后，南宫平便已痊愈，到了黄昏，他已可渐渐走动，叶曼青轻轻扶他起了床，这风姿冷艳的女子，此刻是那么疲劳和憔悴。南宫平目光不敢望她，只是垂首叹道：“我生病，却苦了你了。”

叶曼青轻轻一笑，道：“只要……只要你的病好，我无论做什么都是高兴的。”

南宫平心头一颤，想不到她竟会说出如此温柔的言语，这种言语和她以前所说的话是那么不同，他却不知道仅仅在这短短三天里，一种自心底潜发的女性温柔，已使叶曼青对人生的态度完全改变，一种不可抗

拒的力量，使得她情不自禁地露出她对南宫平的情感，再也无法以冷傲的态度或言语掩饰。

南宫平忍不住侧目一望，自窗中映入的天边晚霞，虽将她面颊映得一片嫣红，却仍掩不住她的疲劳与憔悴，他忽然想到一句著名的诗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他垂下头，无言地随着她走出房，心底已不禁泛起一阵情感的波澜，他虽已自抑制，却终是不可断绝。

箕居厅中，又在大嚼的秃顶老人目光扫处，哈哈一笑，道：“你病已好了么？”

南宫平含笑道：“多承老丈关心，我……”

秃顶老人哈哈笑道：“我若是你，绝对还要再病几天。”

南宫平一愣，只听他接口笑道：“若不是你这场大病，这女娃儿怎肯请我在这里大吃大喝，若不是你这场大病，这女娃儿怎肯表露出她对你的情感。你多病几天，我便可多吃几天，你也可多消受几日温柔滋味，这岂非皆大欢喜，你何乐不为？”

他满口油腻，一身褴褛，虽然面目可憎，但说出的话却是这般锋利。

叶曼青垂下头，面上泛起一片红云，羞涩掩去了她内心的情感，只因这些话实已说中了她的心底。

南宫平无可奈何地微笑一下，道：“老丈如果有闲，尽可再与我们共行……”他忽然想起自己绝不能和叶曼青单独走在一起，因为他也不知道该如何抑制自己的情感，是以赶快接口道，“等我病势痊愈，便可陪着老丈小酌小酌，些许东道，我还付得起。”

秃顶老人哈哈笑道：“好极好极……”突地笑声一顿，正色道，“你两人虽然请了我，但我对你两人却绝不感激，只因你两人要我走在一起，完全是别有用心，至于我么……哈哈！也乐得吃喝几顿。”

这几句话又说中了南宫平与叶曼青心底，南宫平坐下干咳几声，道：“老丈若有需要，我也可帮助一二……”

秃顶老人笑声又一顿，正色道：“我岂是妄受他人施舍之人？”

南宫平道：“我可吩咐店伙，去为老丈添置几件衣裳。”

秃顶老人双手连摇，肃然说道：“我和你无怨无仇，你何苦害我？”

南宫平不禁又为之一愣，道：“害……你？”

秃顶老人双手一搓，长身而起，走到南宫平面前，指着他那一件似袍非袍、似袋非袋的衣服道：“你看我这件衣服是何等舒服方便，要站就站，要坐就坐，根本无须为它花任何脑筋。”

他又伸手一指他那牛山濯濯的秃顶，道：“你可知道我为了要变成这样的秃顶，费了多少心血，如此一来我既毋庸花钱理发，也不必洗头结辫，我不知费了多少心血，才研究出最最不必浪费金钱的人生，你如今却要来送我衣服，我若穿了你的衣服，便时时刻刻要为那件衣服操心，岂非就减少了许多赚钱的机会，这样，你岂非是在害我？”

南宫平、叶曼青忍不住对望一眼，只觉他这番言语，当真是听所未听、闻所未闻的理论，却使人一时之间，无法辩驳。

秃顶老人愤怒地“哼”了两声，回到桌旁，一面在吃，一面说道：“你两人若是要我陪你们，就请以后再也不要提起这些话，哼哼！我若不念在你的金钱实在值得别人尊敬，此刻早已走了。”

叶曼青暗哼一声，转回头去，南宫平长叹一声，道：“金钱一物，难道当真是这般重要么？”

秃顶老人长叹一声，道：“我纵然用尽千言万语，也无法向你这样的一个公子哥儿解释金钱的重要，但只要你受过一些磨难之后，便根本毋庸我解释，也会知道金钱的重要了。”

南宫平心中忽地兴起一阵感触，忖道：“但愿我能尝一尝穷的滋味，但要我贫穷，却是一件多么困难之事。”

他自嘲地哂然一笑，秃顶老人正色道：“我说的句句实言，你笑个什么？”

南宫平缓缓道：“我在笑与老丈相识至今，却还不知道老丈的姓名。”

秃顶老人道：“姓名一物，本不重要，你只管唤我‘钱痴’就是了。”

南宫平微微一笑，道：“钱痴……钱痴……”笑容忽敛，道，“方才我笑的本不是为了这个原因，老丈你……”

秃顶老人“钱痴”道：“人们心中的思想，任何人都无权过问，也无权猜测，你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与我有什么关系，人们与我相处，只要言语、行动之间能够善待于我，他心里便是望我生厌，恨我入骨，我也无妨，我若是整日苦苦追究别人心里的思想，那我便当真要变成个疯痴之人了。”

这几句话有如鞭子般直挞入南宫平心底，他垂下头来，默然沉思良久，秃顶老人“钱痴”早已吃饱，伸腰打了个呵欠，望了叶曼青一眼，淡淡道：“姑娘，我劝你也少去追究别人心里的事，那么你的烦恼也就会少得多了。”

叶曼青亦在垂首沉思，等到她抬起头来，秃顶老人早已走入院里，灯光映影中，只见院外匆匆走过十余个劲装疾服，腰悬长刀，背上斜插着一面乌漾铁杆的鲜红旗帜的彪形大汉，抬着一口精致的檀木箱子，走入另一座院中。

这些大汉人人俱是行动矫健，神色剽悍，最后一人目光之中，更满含着机警的光彩，侧目向秃顶老人望了一眼，便已走过这跨院的圆门。

秃顶老人目光一亮，微微一笑，口中喃喃道：“红旗镖局，红旗镖局……”

南宫平默然沉思良久，缓缓走入房中。

秃顶老人“钱痴”又自长身伸了个懒腰，自语着道：“吃得多，就要

睡，咳咳，咳咳……”亦自走入房中，紧紧关上房门。

叶曼青抬起头来，望了望南宫平的房门，又望了望那秃顶老人的房门，不由自主地长长叹息了一声，缓步走入院中。

人声肃寂，灯光渐灭，叶曼青也不知在院中伫立了多久，只听远远传来的更鼓——一更，两更……三更！

敲到三更，便连这喧闹的客栈，也变得有如坟墓般静寂，叶曼青却仍孤独地伫立在这寂寞的天地里，她心中突然兴起了一阵被人遗忘的萧索之感，她恨自己为什么会与一个情感已属于别人的男子发生感情。

回望一眼，房中灯光仍未熄，孤独的铜灯，在寂寞的厅房中，看来就和她自己一样。

突地，屋脊后响起一声轻笑，一个深沉的口音轻轻道：“为谁餐风露立中宵？”

语声之中，只有轻蔑与讪笑，而无同情与怜悯，叶曼青柳眉一扬，腾身而起，低叱道：“谁？”叱声方了，她轻盈的身躯，已落在屋脊上，只见一条人影，有如轻烟般向黑暗中掠去，带着一缕淡淡轻蔑的语声：“为谁餐风露立中宵？”

这人身形之快，使得叶曼青大为吃惊，但这语声中的轻蔑与讪笑，却一直刺入了叶曼青灵魂的深处，她低叱一声：“站住！”手掌穿处，急迫而去，在夜色中搜寻着那人影逸去的方向。

朦胧的夜色，笼罩着微微发亮的屋脊，她只觉心头一股愤怒之气，不可发泄，拼尽全力，有如惊虹掣电般四下搜寻着，到后来她也不知自己如此狂奔，是为了搜索那条人影，还是为了发泄自己心底的怨气。

南宫平盘膝坐在床上，仿佛在调息运功，其实心底却是一片紊乱，他不知道叶曼青仍然孤立在院中，更不知道叶曼青掠上屋脊。

他只是极力屏绝着心中的杂念，将一点真气，运返重楼，多年来内功的修为，使得他心底终于渐渐平静，而归于一片空明……

不知过了多久，他突听邻院中似乎发出一声短促的呻吟，一响而寂，再无声息，他心中虽然疑惑，但也一瞬即没。

然后，他又听到门外院中有一阵衣袂带风之声，自屋脊上掠下，风声甚是尖锐轻微，显见此人轻功不弱，他心头一凛，一步掠到窗外，右掌扬处，窗户立开，惨淡的夜色中，那云发蓬乱、目带幽怨的叶曼青，正呆呆地站在他窗外。

两人目光相对，这一刹那间，有如火花交错，叶落波心，他心潮之中，立刻荡起一阵涟漪，亦不知是否该避去她含情脉脉的秋波。

叶曼青黯然一叹，道："你还没有睡么？"

南宫平摇了摇头，忽然问道："叶姑娘你莫非是看到了什么？"

叶曼青道："方才我在院中，曾经发现了一个夜行人，我追踪而去，却没有追到！"

南宫平双目一张，骇然道："凭叶姑娘你的轻功，居然还没有追上！"

叶曼青面颊微红，垂首道："我也不知道此时此地，却会有这样的武功高手，最奇怪的是此人既非善意前来，却也没有什么恶意，是敌是友？来此何为？倒真是费人猜疑得很。"

南宫平皱眉沉吟半晌，缓缓道："大约不会是恶意而来的吧，否则他为何不轻易下手？"

他口中虽如此说，心中却在暗暗叹息，他深知自己此刻在江湖中的敌人，远比朋友为多，为了她，为了这样一个无情的"冷血"女子，他为什么会做出那些事！树下这么多强敌？正如世上任何人一样，对于他自己的情感，他也无法解释。

相对无言，夜色将去，南宫平长叹一声，道："风寒露重，叶姑娘还不进来！"他言语之中虽只含着一份淡淡的关切，却已足够使叶曼青快乐。

她嫣然一笑，走入大厅，南宫平已迎在厅中，伴着那一盏铜灯，两人相对而坐，却再也无人敢将自己的目光投在对方面上。

一声鸡啼唤起晨光，一丝晨光，唤起了大地间的各种声响。

秃顶老人“钱痴”探首而出，睡眼惺忪，哈哈笑道：“你们两人倒真有这般兴趣，居然畅谈终宵，哈哈……到底是年轻人。”

语声之中，又有一双睡眼惺忪的眼睛，在门边露出，赔笑道：“客官起来得倒早！”这睡眼惺忪的店伙，匆忙地换过茶水，忽然转身道：“客官们原谅小的，实在不好意思，但客官们的房店饭钱……”

听到“房店饭钱”，秃顶老人“钱痴”回身就走，走入房中，关起房门。

南宫平微微一笑，道：“无妨，你尽管算出是多少银子。”

店伙展颜笑道：“不多不多，虽然那位大爷吃得太讲究了些，也不过只有九十三两七钱银子。”

这数目的确不少，但在南宫平眼中却直如粪土，但转念一想，自己身上何尝带的有银子，转首笑道：“叶姑娘可否先代付一下。”他生长豪门大富之家，自幼时对钱财观念看得甚是轻淡，是以才能毫不在意地说出这句话来。

叶曼青呆了一呆，亦自微笑道：“我从来很少带着银子。”她深知南宫平的家世，是以此刻也毫不在意。

南宫平微微一怔，只见店伙的一双眼睛，正在灼灼地望着自己，面上已全无笑意，南宫平心念一转，想起自己身上的值钱珠宝，俱已送了别人，便淡淡说道：“你去取笔墨来，让我写张便笺，你立时可凭条取得银子。”

店伙虽不情愿，却也只得答应，方待转身离去，厅旁房门突地开了一线，秃顶老人“钱痴”探首道：“店小二，你怕些什么，你可知道这位公

子是谁？莫说百八十两，就是几千几万，也只要他一张便笺，便可取到。”店伙怀疑地望了南宫平一眼。

秃顶老人“钱痴”哈哈笑道：“告诉你。他就是‘南宫世家’的南宫大公子。”

店伙面色突地大变，南宫平不禁暗叹忖道：“这些人怎地如此势利，只要一听到……”

哪知他心念方转，这店伙突地纵声大笑起来，笑了几声，面色一沉，冷冷道：“我虽然见过不少骗吃骗喝的人，还没有见过像你们这样恶劣、愚笨，竟想出这……”

叶曼青杏眼一张，厉声道：“你说什么？”

店伙不禁后退一步，但仍冷笑着道：“你们竟不知道在这里方圆几百里几十个城镇中，所有原属‘南宫世家’的店铺生意，在三日之间全卖给别人了，‘南宫世家’属下的伙计，已都去自寻生路，居然还敢自称是‘南宫世家’的‘南宫大公子’，哼哼！”他冷“哼”两声，接口道：“今日你们若不快些取出店钱，哼哼……”他又自冷“哼”两声，双手叉腰，怒目而视。

南宫平却已被惊得愣在地上，叶曼青亦自茫然不知所措。

这一个惊人的变故，发生得竟是那么突然，富可敌国的“南宫世家”，为什么要如此匆忙紧急地卖出自己的店铺生意？

这原因实在叫人无法猜测，难道说冰冻三尺的大河，会在一夜间化为春水！

秃顶老人站在门旁，目定口呆，显然也是十分惊骇。

就在这南宫平有生以来，最最难堪的一刹那中，邻院中突地传来一阵异常的动乱。

许多个惊惶而恐惧的语声，纷乱地呼喝着：“不得了……不得了……”

店伙心头一惊，忍不住转身奔去，南宫平突地想起昨夜听到的一声短促的呻吟，以及叶曼青见到的奇异人影……

“难道昨夜邻院，竟发生了什么凶杀之事？”

一念至此，他也不禁长身而起，走进院中，叶曼青立刻随之而去，在这双重的变故中，他两人谁也没有注意到那秃顶老人“钱痴”的动态。

邻院中人头蜂拥，惊惶而纷乱的人群，口中带着惊呼，不住奔出奔入，有的说：“真奇怪，真奇怪，昨夜我们怎地没有听到一丝响动？”

有的说：“奇怪的是名震天下的‘红旗镖局’，竟也发生了这种事，干下这件案子的，真不知是什么厉害角色。”

纷乱的人声，惊惶的传语，使得还未知道真相的南宫平心里先生出一阵悚栗。

南宫平目光一抬，只见这跨院的圆门之上，赫然迎风招展着一面鲜红的旗帜，乍看仿佛就是“红旗镖局”仗以行走江湖的标帜，仔细一看，这旗帜竟是以鲜血染成，在鲜红中带着一些惨淡的乌黑，叫人触目之下，便觉心惊！

他大步跨入院中，院中是一片喧闹，但厅房中却是一片死寂。

一个身着长衫，似是掌柜模样的汉子，站在紧闭着的房门外，南宫平大步冲了上去，这店掌柜双手一拦，道：“此处禁止……”

话犹未了，南宫平已将他推出五步，几乎跌在地上，要知道南宫平虽是久病初愈，但功力究竟非比等闲，此刻惊怒之下，出手便不觉重了。

他心中微生歉意，但此时此刻，却无法顾及，伸手推开房门，目光一转，心房都不觉停止了跳动！

初升的阳光，透穿紧闭的门窗，无力地照在厅房中，照着十余具零乱倒卧着的尸身——这些昨日还在挥鞭驰马、昂首阔步、矫健而剽悍的黑衣汉子，此刻竟都无助而丑恶地倒卧地上。

第十二章 南宫惊变

一个满面虬发、双睛怒凸的大汉，一手抓着窗格，五指俱已嵌入木中，半倚着灰白色的土墙，倒毙在地上。他狰狞的面容，正与土墙同一颜色，他宽阔的胸膛上，斜插着一面红旗，那乌黑的铁杆，入肉几达一尺，鲜血染紫了他胸前的玄黑衣服。

另一个浓眉阔口的汉子，手掌绝望地蜷着，仰天倒在地上，亦是双睛怒睁，面容狰狞，充满着惊恐，他掌中嵌着一片酒杯的碎片，胸膛上也插着一面乌杆的红旗。

他身侧覆面倒卧着一条黑衣大汉，一手搭着他同伴的臂膀，虽然看不见面容，但半截乌黑的铁杆，自前胸穿入，自背后穿出，肢体痉挛地蜷曲着，显见死状更是惨烈痛苦。

还有八九人，有的倒卧椅边，有的端坐椅上，有的衣冠不整，有的甚至未着鞋袜，便自屋中奔出，但方自出门，便倒毙在地上。

这些人死状虽然不同，但致死的原因却是完全一样——被他们自己随身所带的红旗插入胸膛，一击毙命。

他们左手的姿态虽然不同，但他们的右掌却俱都紧握刀柄，有的一刀还未击出，有的甚至连刀都未拔出鞘来。

南宫平目光缓缓自这些尸身上移过，身中的血液仿佛已凝结。

立在门边，他惊呆地愣了半晌，叶曼青面色更是一片苍白，虚软地倚在门上，那店掌柜呆视着他们，竟也不敢开口。

南宫平认得这些黑衣大汉，都是“红旗镖局”司马中天手下的镖师，

这些“红旗镖客”在武林中虽无单独的声名，但却人人俱是武功高强、行事机警的好手。

“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之所以能名扬天下，“红旗镖局”之所以能在江湖间畅行无阻，大半都是这些“红旗镖客”的功劳。

而此刻这些武林中的精锐好手，竟有十余人之多一起死在这小小的洵阳城中，这小小的客栈里，死状又这般凄惨、恐怖而惊惶，当真是一件令人不可思议之事！

是谁有如此胆量来动“红旗镖局”？是谁有如此武功能令这些武林好手一招未交，便已身死？这简直不像人类的力量，而似恶魔的杰作！

南宫平定了定神，举步走入房中，房中的帐幔后，竟也卧着一具尸身，似乎是想逃避、躲藏，但终于还是被人刺死。

也是一杆红旗当胸插入，南宫平俯下身来，扶起此人的尸身，心头突地一动，只觉此人身上犹有微温，他试探着去推拿此人的穴道，既无中毒的征象，穴道也没有被人点中，那么如此多人为什么会眼睁睁地受死？难道这么多人竟无一人能还击一招？

又是一阵惊恐的疑云，自南宫平心头升起，突觉怀中的尸身微微一阵颤动，南宫平心头大喜，轻轻道：“朋友！振作些！”

这“红旗镖客”眼帘张开一线，微弱地开口道：“谁……你是谁？”

南宫平道：“在下南宫平，与贵镖局有旧，只望你将凶手说出……”

他言犹未了，这“红旗镖客”面容突又一阵惨变，喃喃道：“南宫平……南宫……完……了……完了……”

南宫平大惊道：“完了！什么完了？”只见这“红旗镖客”目光呆呆凝注着屋角，口中只是颤声道：“完了……完……”

“了”字还未说出，他身躯一硬，便永生再也无法言语。

南宫平黯然长叹一声，忍不住回首望去，只见那屋角竟是空无一

物，他凝目再望一眼，才觉得那里似乎曾经放过箱子木器之类的东西，但此刻已被人取去。

“劫镖！”这一切看来都是被人劫了镖的景象，但这一切景象中，却又包含着一种无法描摹的，神秘而又恐怖的意味。

南宫平心念闪动，却也想不出这最后死去的一个“红旗镖客”临死前言语的意义：“难道此事与‘南宫世家’有什么关系？”

一念至此，他心中突然莫名所以地泛起一阵寒意。

回首望去，只见叶曼青亦已来到他身后，满面俱是沉思之色，口中沉吟道：“南宫……完了……”忽然抬起头来，轻轻道，“这‘红旗镖局’可是常为你们家护送财物么？”

南宫平颔首道：“不错。”

叶曼青道：“那么他们这次所护之镖，大约也是‘南宫世家’之物，所以他被人劫镖之后，在惭愧与痛苦之中，才会对你说出这样的话来。”

南宫平沉思半晌，竟然长长叹息了一声，意兴似乎十分落寞。

叶曼青道：“你叹什么气呢？‘南宫世家’即使被人劫走一些财物，也不过有如沧海之一粟，算得了什么？”

这句话中本来有些讥讽之意，但她却是情不自禁、诚心诚意地说出来的。无论多么恶劣尖刻的言语，只要是出自善意而诚恳之人的口中，让人听来，其意味便大不相同。

南宫平叹道：“我哪里会为此叹气。”但面上泛起一丝苦笑，接着道，“有些道理极为简单明显之事，我却偏偏要去用最最复杂困难的方法解释，岂非甚是愚蠢？”

叶曼青嫣然一笑，突听门外响起一片狗吠之声，声音之威猛刚烈，远在常狗之上。

接着，门外金光一闪，一条满身金毛，闪闪生光，身躯如弓，双目

如灯，短耳长鼻，骤眼看来，宛如一匹幼马的金色猛犬，急步走入房中。

这条猛犬不但吠声、气度俱与常犬大不相同，颈圈之上，竟满缀黄金明珠，虽不住俯首在地上嗅闻，但顾盼之间，却仍有犬中君王之势。一个鹰目鹤鼻、目光深沉的黑衣人，手中挽着一条黄金细链，跟在这猛犬之后，此人气度虽亦十分阴鸷机警，但一眼望去，反似一名犬奴。

门外人声嘈乱，议论纷纷，但都在说："想不到这西河名捕'金仙奴'今日居然会来到洵阳，有他在此，这件劫案大约已可破了。"

黑衣人目光扫了南宫平、叶曼青两人一眼，双眉微微一皱，回首道："林店东，在我未来之前，你怎能容得闲杂人等来到这里？"

立在门外的店东，满面惶恐，讷讷道："这……这……"

黑衣人冷"哼"一声，沉下脸来。叶曼青见这金色猛犬生相如此奇特，忍不住要伸手抚摸一下，哪知她手掌还未触及，这猛犬突地大吼一声，满身金毛，根根竖立，黑衣人变色道："那女子快些退后，你难道不要命了么！"

叶曼青柳眉一扬，只觉南宫平轻轻一拉她衣袖，便不禁将已到口边的怒喝压了回去。只见黑衣人已俯下身子，轻拍着这猛犬的背脊，道："不要生气，不要生气，他们再也不敢碰你的了。"神态间宛如奴才侍候主子一般。

那猛犬口中低吼了两声，犬毛方自缓缓平落，黑衣人霍然站起身来，厉声道："你两人是谁？还站在这里作甚？"

叶曼青冷冷道："我站在这里你管得着么？"

黑衣人冷笑一声，道："好个无知的女子，你可知道我是什么人？竟敢妨害我的公务。"

叶曼青亦自冷笑一声，道："我怎么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你左右不过是这条小狗的奴才而已。"

她语声甚是高朗，门外众人听来，俱不禁面色大变，暗暗为她担心。

原来这条黄金猛犬，名叫“金仙”，不但凶猛矫健，普通武林中人，几难抵挡它一扑之势，而且嗅觉最是灵异，无论什么凶杀劫案，只要它能及时赶到，就凭一点气息，它便必定可以追出那些凶手或盗贼的去向及藏匿之处。

多年来被它侦破的凶案，已不知凡几，犬主黑衣人“金仙奴”，竟也因犬而成名，成为北六省六扇门中最有名的捕头。

只是他虽是人凭犬贵，而且自称“金仙奴”，却最最忌讳别人提到此点，此刻叶曼青在无意中如此尖锐地刺到他隐痛之处，刹那间他本已苍白的面容便已变得一片铁青，回首大喝道：“来人呀，替我将这女刁民抓下去！”

叶曼青仰天冷笑数声，道：“本应狗是人奴，此刻却变了人是狗奴……嘿嘿，嘿嘿。”右掌突地一抬，目光冰冷地凝注着已自冲入门内的四个手举铁尺锁链的官差身上，道：“你们若有谁敢再前进一步，我立刻便将你们毙在掌下。”

黑衣人金仙奴双眉一扬，暗中松开了掌中所挽的金链，道：“真的么？”

话声未了，南宫平已横步一掠，挡在叶曼青身前，道：“且慢！”

黑衣人抬眼一望，只见面前这少年容颜虽然十分憔悴，但神色间却自有一种清华高贵之气，手掌不禁向后一提，那猛犬也随之退了一步，他方才本有放犬伤人之意，此刻却不敢轻举妄动，只是沉声道：“你是什么人？难道也和这女……”

南宫平微微一笑，截口道：“在下久闻阁下乃是西河名捕，难道连忠奸善恶都分不清楚？”

金仙奴道：“凶杀之场，盗窃之地，岂有忠诚善良之人！”

南宫平面色一沉，道：“那么金捕头是否早已认定了在下等不是主谋，便是共犯？在下等在此间，便是专门等着金捕头前来捉拿于我？”

金仙奴四望一眼，只见到窗外的人群，都在留意着自己的言语，冷“哼”一声，道：“此刻虽尚不能决定，但片刻后便知分晓了。”手掌一松，俯手一拍，道，“金老二，再要麻烦你一次了。”

金链一脱，那名犬金仙便有如飞矢一般直蹿出去，眨眼之间，便在这前后左右，大小四间房中绕了一圈，昂首低吠了三声，突地蹿到南宫平及叶曼青足下，嗅了两嗅，突又蹿开，以方才的速度，又在前后四间房中绕了一圈，昂首低吠三声，竟又绕着墙壁四下狂奔起来，越奔越缓。

金仙奴面上本是满带骄傲自信之色，但等到金仙第二次绕屋狂奔时，便已露出焦急、奇怪之意，金仙每奔一圈，他焦急奇怪之意便更强烈几分，到了后来他额上竟似已沁出汗珠，情不自禁地随着金仙绕屋急行，终于越行越缓，额上的汗珠却越流越急，口中喃喃道：“老二，还没有寻出来么，老二，还没有……”

叶曼青仰首望天，冷冷一笑，却见那名犬金仙突地停下步子，转向门外走去，门外众人目光俱都凝注在这条名犬身上，此时立刻让开一条道路。

金仙奴长长松了口气，得意地斜瞟南宫平及叶曼青一眼，沉声道：“兄弟们，休要让这两人走了。”大步随之走去。

南宫平轻轻道：“他若是真的能查出这凶案的凶手，我倒要感激他了。”

叶曼青道：“跟去。”

那四个官差一抖铁链，道：“哪里去？”

叶曼青身形一转，手掌轻轻拂出，只听一连串“叮当”声响，那四个官差掌中的铁尺锁链已一齐掉在地上。

他们四人几曾见过这般惊人的武功，四个人一齐为之怔住，眼睁睁地望着南宫平与叶曼青走出门外，谁也不敢动弹一下。

只见那猛犬金仙去到院中，略一盘旋，突然一挫、一跃，跳过了院墙，金仙奴毫不迟疑地随之掠过，金仙已在这院中的房门外狂吠起来。

金仙奴神情紧张，回首大喝道：“这院住的是什么人？”

此刻众人已拥到院中，听到这一声呼喝，不约而同地一齐转身望去，南宫平与叶曼青亦已缓步而来，恰巧迎着数十道惊讶的目光。

金仙奴喝道：“果然就是你两人住在这里！”

叶曼青道：“住在这里又怎样？”

金仙奴道：“那么你就是劫财的强盗，杀人的凶手。”

人群立刻哗然，那林姓店东一连退了三步，谁也不敢再站在两人身侧。

南宫平沉声道：“阁下的话，可是负责任的么？”

金仙奴道：“十余年来，在我金仙奴手下已不知多少凶手盗贼落网，何曾有一件失误？你两人还是乖乖束手就缚的好。”

南宫平目光一瞥那犹在狂吠不已的猛犬，突地想起了那贪财的神秘老人“钱痴”，面色不禁为之一变，赶上几步一掌推开了房门，只见房中空空，哪里还有那老人的影子！

金仙奴哈哈笑道：“你同党虽然早已溜走，但我只要抓住了你们，何愁查不出你同党的下落？”手掌一反，自腰间撤下一条链子银枪，道：“你两人可是还想拒捕么？”手腕一抖，将鞭抖成一线，缓缓向南宫平走了过去。

本自立在院中的人群，一齐退到了院外，林店东更是早已走得不知上向，南宫平双眉一皱，道：“阁下事未查明，便……”

金仙奴道：“有了我金仙的鼻子，还要再查什么？”

银光闪处，搂头一鞭向南宫平击下，叶曼青只怕南宫平病势未愈，娇叱一声，方待出手，只听身后一阵劲风，方才还在昂首狂吠不已的猛犬金仙，此刻竟无声无息地向她扑了过来，来势之疾，丝毫不亚于武林中的轻功高手。

这猛犬本来就十分高大，双足人立，白牙红舌，恰巧对准了叶曼青的咽喉，四下人群惊喟一声，眼见如此清丽的女子，刹那间便要伤在森森犬齿之下。

叶曼青身形一侧，无比轻灵地溜开三尺，她这种身法几乎已和轻功中最称精奥的“移形换位”之术相似，哪知这猛犬金仙竟能如影随形般随之扑来，两条前足，左右闪动，宛如武夫掌中的两柄短剑，未至敌身，先闪敌目。叶曼青暗暗惊忖道：“难怪此犬能享盛名，身手看来真比一般练家子还要矫健灵活几分。”

她本无伤及此犬之心，此刻心中更有些爱惜，左手一挥，闪电般拍在金仙头顶之上，轻叱道：“退下去！”拧腰一转，只见南宫平虽是大病初愈，但对付金仙奴掌中的一条银鞭，仍是绰绰有余，他以无比巧妙的步法闪动身形，那条虎虎生风的银鞭，根本沾不到他一片衣角。

众人此刻又是大惊，又在暗中窃窃私语：“这少年男女两人，看来当真就是那边凶杀劫案的凶手，否则他们怎会有这样的武功？”但等到金仙第二次往叶曼青身上扑去时，他们却又不禁发出一声惊呼。

叶曼青轻叱道：“畜生！”回身一掌，这次她掌上已用了四成真力，哪知金仙低吠一声，竟避了开去，伏在地上，虎虎作势，似是不将叶曼青咬上一口，便决不放手似的。

突听一阵嘈乱的脚步声，院外已奔来数十名官差，有的手持红缨长枪，有的拿着雪亮钢刀。南宫平双眉微皱，闪身避开了金仙奴一招“毒蛇寻穴”，沉声道：“你若再不住手，将事情查办清楚，莫怪……”

语声未了，突听一声厉喝：“住手！”

喝声有如晴天霹雳，已使众人心头一震，喝声未了，又有一阵疾风自天而降，一柄枪尖缚着一面血红旗帜的乌杆铁戟，“唰”的一声，自半

空中直落下来，笔直地插入院中的泥地里，长达一丈的铁杆，入土几近三尺！

金仙奴一惊住手，转身奔入院中，只听远处一个苍老洪亮的声音：“金捕头，凶手已查出了么？”

说到最后一字，一个银须白发、高颧阔口的华服老人，已有如巨雕般带着一阵劲风掠入院中，金仙奴满面喜色，道：“司马老镖头来了，好了好了……”回身一指，“凶手便在那里！”

华服老人目光随着他手指望去，面上突地现出怒容，沉声道：“凶手便是他么？”

金仙奴道：“不错，但除了这男女两人之外，似乎还有共谋……”

华服老人突地大喝一声：“住口！”

金仙奴为之一怔，后退三步，华服老人已向南宫平迎了过去，歉然笑道：“老夫一步来迟，倒叫贤侄你受了冤枉气了。”

南宫平展颜一笑，躬身长揖了下去，道：“想不到老伯今日也会来到此间……”

华服老人伸手一拉他臂膀，面上笑容一敛，回首道：“金捕头，请过来一趟。”

金仙奴既觉惊奇，又觉茫然，一步一步地走了过来，掌中的银鞭低低垂在地上，像是条死蛇似的。

华服老人道：“你说的‘凶手’就是他么！”

方才那等骄狂的西河名捕，此刻似乎已被这华服老人的气度所慑，愣了半天，说不出话来。

华服老人沉声道：“若是你以前的办案方式，也和这次一样，倒真叫老夫担心得很。”

金仙奴瞧了那猛犬金仙一眼，这条猛犬自从见到这华服老人后竟亦

变得十分温驯，金仙奴讷讷道：“晚辈也不敢深信，但事实……”

华服老人冷笑一声，道：“事实？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他语声微微一顿，接口道：“他便是当今‘南宫世家’主人的长公子，武林第一名人‘不死神龙’的得意门徒南宫平！”

这几句话说得声节铿锵，金仙奴面色一变，目光开始发愣地望向南宫平。

南宫平微微一笑，道：“这本是……”

“是”字尚未说出，已见一道乌光自人群中击来，南宫平身形一闪，华服老人大喝一声，举手一掌，将那道乌光击得斜开一丈，双肩一耸，向人丛中飞掠而去。叶曼青一言不发，纤掌一穿，也向人丛中掠去，恰恰和华服老人不差先后同时到达了暗器射出的方向。

那猛犬金仙竟也跟在华服老人身后，人群一阵骚乱，华服老人与叶曼青同时落到地上，同时四望一眼，但见人头攒动，人人俱是满面惊慌，哪里分辨得出谁是发射暗器之人！

两人一齐微皱眉头，转过身来，叶曼青微微一笑，道：“老前辈可就是称‘铁戟红旗震中州’的司马老英雄么？”

华服老人道：“不错。”目光上下一扫，接道，“姑娘可就是名满江湖的‘孔雀妃子’么？”

叶曼青含笑摇了摇头。

突听人丛中一个长衫汉子，手指外面，喊道：“走了走了……”他喘了口气，惶声接道，“方才我亲眼看到他射出暗器，但不敢说，哪知他乘着……”

华服老人司马中天及叶曼青不等他将话说完，早已随着他手指的方向，如飞掠去。

这长衫汉子目光中闪着一丝诡笑，悄悄自人丛中退了开去，只见面

前人影一花，南宫平已挡在他面前，冷冷道：“朋友这就要走了么？”

长衫汉子怔了一怔，南宫平道：“我与朋友你无冤无仇，素不相识，你为何无端要以暗器伤我？”他缓缓伸出手掌，掌上握着一方丝巾，丝巾上赫然竟有一只乌光炽炽、前尖后锐、似针非针、似梭非梭，形状极为奇特的暗器。南宫平接道：“如此绝毒的暗器，如非深仇大敌，为何轻易施用？”

长衫汉子神色骤变，道：“你说什么，我……我全不知道。”突地举手一掌，向南宫平直击过去！

南宫平冷笑一声，微一闪身避过，长衫汉子似也欺他体力太弱，近身上步，又是一掌。

哪知他这一掌招式还未用到，忽觉身后衣领一紧，他大惊之下，回目望去，只见司马中天面寒如冰，立在他身后喝道：“鼠辈，竟敢在老夫面前弄鬼。”双臂一振，竟将此人从地上举了起来，远远抛了出去。

南宫平暗叹一声，忖道：“这老人到了这般年纪，怎地生性还是如此火暴？如将此人摔死，怎么还查得出他的来历？”他大病初愈，真力未复，虽有救人之心，却无救人之力。

就在这刹那之间，突地又有一条人影，电射而来，随着那被司马中天掷出的长衫汉子的去势，将之轻轻一托，同时掠开一丈，眼见已将撞上对面的屋檐，身形倏然一翻，将掌中的长衫汉子随手抛回。

“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不由自主，一把将之接住，叶曼青却已亭亭玉立在他身前。

司马中天道：“姑娘好俊的轻功，莫非是食竹女史‘丹凤仙子’的门下么？”

叶曼青盈盈一笑，道：“老前辈神目如电，晚辈叶曼青正是‘丹凤’门下。”

司马中天哈哈笑道：“姑娘身法轻灵有如风舞九天，除了‘丹凤仙

子’外，谁有如此弟子？江湖之中，新人辈出，人人俱是一时俊杰，真叫老夫高兴得很。”将掌中的长衫汉子，轻轻放在地上，只见此人早已面色如土，气息奄奄。

南宫平一步赶来，俯身道：“朋友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受了何人指使而来暗算于我？只要朋友说出来，我绝不会难为于你。”

长衫汉子接连喘了几口气，目光四望一眼，面上突地露出惊恐之色，咬紧牙关，不发一言。

金仙奴讪讪地走了过来，道：“小的倒有叫人吐实的方法，不知各位可要我试一试？”

司马中天冷“哼”一声，道：“此人定不会与劫案有关，你大可放心好了，世上强盗笨人虽多，但却也不会有人愚蠢至此，犯下巨案还等在这里，至于别的事么……哼哼，不劳金捕头你动手，老夫也自有方法问得出来。”

金仙奴愕了半晌，面上神色，阵青阵红，突地转身叱道：“谁叫你们来的，还等在这里干什么？”那些差役对望一眼，蜂拥着散了。

司马中天冷冷一笑，突地出手如风，捏住了那长衫汉子肩上关节之处，沉声道：“你受了谁的指使，快些从实说出。”话犹未了，这长衫汉子疼得满头冷汗，但仍然咬紧牙关，一言不发，司马中天浓眉轩处，手掌一紧，这汉子忍不住呻吟出声来。

南宫平微喟一声，道：“他既不肯说出，我也未受伤损，不如算了。”

司马中天道：“贤侄，你有所不知，南宫世家，此刻正遇着重重危难，此人前来暗算于你，幕后必有原因，怎能算了。”

南宫平微微变色道：“什么危难？”

司马中天长叹一声，眉宇间忧虑重重，道：“此事说来话长，幸好贤侄你已在启程回家……唉，到时你自会知道了。”

南宫平更是茫然，不知道家里究竟生出了什么变故，双眉一皱，垂下头去，俯首沉思了半晌，忽见一缕淡淡的白气，自地面升起，瞬即弥布众人的脚底。

他心头一动，抬首只见红日当空，转念间不觉大惊喝道：“雾中有毒，快退！”身形一转，连退数步，司马中天微微一愕，道：“什么事？”手掌不觉一松，那长衫汉子目光一亮，奋起余力，在地上连滚数滚，滚入了那淡淡的白雾中。

人群一乱，司马中天厉叱一声：“哪里逃？”飞快地追了过去。

南宫平微一顿足，道：“快离此院，迟则生变。”

叶曼青伸手一托他肩膀，轻轻掠上屋脊，放眼望去，只见那长衫汉子似乎已混入了杂乱的人丛中。

司马中天长髯飘拂，游鱼般在人丛中搜寻着，金仙奴又提起了那条金链，但链上的猛犬金仙，竟已不听他的指挥，低吠着跟在司马中天身后。

叶曼青轻轻道：“你留在这里，我去帮着司马老镖头将那人抓回。”

南宫平叹道：“不用了，此人的来历，我已知道了，想不到的是，这人竟在短短一段日子里，便已将势力培植如此之广。”

叶曼青茫然道：“什么人？”忽见南宫平面色又自一变，顿足道：“不好。”转身一掠，但气力不济，险些跌倒。

叶曼青纵身扶住了他肩膀，问道：“你要到哪里去？唉！有些事你为什么总是不肯明白告诉我？”

南宫平叹道：“此事之变化究竟如何，我也猜测不到，但……唉，我此刻但愿能插翅飞回家里……”他心头忽然生出警兆，仿佛有许多种灾难已将降临他和他家人身上，想到那“风雨飘香牌”的党羽势力分布如此之迅速，他心中忧虑不觉更深。

叶曼青幽幽一叹，道：“你要回家了么？”

南宫平道：“你……你……”

叶曼青眼波一亮，道：“你可是要我陪你回去？”

南宫平黯然点了点头，心头更是紊乱，除了对自身隐藏的忧虑外，又加了一份儿女情丝的困扰。

叶曼青喜道：“那么，我们快走。”拉起南宫平，飞快地掠去，只要有南宫平和她在一起，其他的事，她便都不再放在心上，这就是女子的心，大多数女子的心里，仅有足够的地方容纳爱情，别的事全都容纳不了。

白雾渐浓，人群由乱而散，“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双拳紧握，满面怒容，他一生闯荡江湖，却不料晚来屡生巨变，而此刻竟被一个江湖小卒自手掌中逃脱，他心中既是气恼，又觉惊异，回首望处，金仙奴犹自立在他身后，发愣地望着他，那猛犬金仙，也柔顺地依在他脚边。

他轻叹一声，拍了拍金仙的头顶，道：“江湖风险，金捕头，你难道还不想退休么？”

金仙奴垂下头去，讷讷道：“晚辈……”

司马中天道：“这条狗，你也该送回去了。”

金仙奴道：“金仙跟着我十余年，我……我实在……”

司马中天叹道：“人生无不散的筵席，何况……你可知道它的主人此刻比你还需要它。”他此刻只觉心中一片萧索，心中的豪气，体内的真力，却似已随风消失在这奇异的浓雾中。

金仙奴垂手木立了半晌，只见迷蒙的雾气中，突地现出了五条人影，一个娇柔的语声轻笑着道：“司马前辈，你老人家还认得我么？”

司马中天凝目望去，只见一个明眸流波、巧笑嫣然的玄衫美妇姗姗走过来，大喜道：“老夫老眼未花，怎会不认得你，呀……好极好极，石世兄也来了，龙飞呢？他到哪里去了，你至今还未见着他？”

嫣然巧笑的正是郭玉霞，她笑容未敛，轻叹一声，道：“我……我到处找他，但是……唉，这都怪我，也许是我不知不觉地做了什么让他不高兴的事，否则……唉，他怎么会……”她笑容终于完全消失，换了无比幽怨的神色。

司马中天浓眉一皱，道：“素素呢？莫非跟他在一起？”

郭玉霞轻轻点了点头，司马中天道：“咳，这孩子。”

立在郭玉霞身侧的，除了面容木然的石沉外，便是那气度从容、神态潇洒的“万里流香”任风萍，此刻他轻咳一声，道：“这位莫非就是名震天下的‘铁戟红旗’么？在下任风萍，拜见老前辈。”

司马中天道：“任风萍……哦，好极好极，不想今日竟能见着任大侠。”目光一转，忽见远远立在他三人身后，有如奴仆一般的，赫然竟是昔年镖局中的巨头，“七鹰堂”中的翠、黄双鹰，不禁一步赶了过去，大喜道：“黄兄、凌兄，你们难道不认得你这老兄弟了么？”

哪知“黄鹰”黄令天、“翠鹰”凌震天两人对望了一眼，竟似完全不认得他似的，木立当地。

司马中天呆了一呆，干咳道：“黄兄、凌兄……”黄令天、凌震天仍是不言不动，面上一片木然。

司马中天大喝道：“黄兄……”突地狠狠一跺脚，大声道，“红旗镖局与七鹰堂虽是同行，走的却是两条路，想不到你兄弟气量竟是这般狭窄。”

凌震天、黄令天仍然有如未闻，郭玉霞、任风萍对望一眼，目光中闪过一丝得意的笑容，石沉却不禁露出一丝怜悯的神色。

郭玉霞轻轻一拉司马中天衣角，附在他耳边，轻轻道：“司马前辈，有些朋友交不交都没有什么关系，你老人家说是么？”

司马中天大声道：“极是极是，有些朋友交不交都没有关系。”

郭玉霞秋波一转，道：“呀，你看这条狗多么神气，想来必定就是那

条大名鼎鼎的金仙了。”

金仙奴躬身一礼，道：“在下金仙奴，夫人如有差遣……”

司马中天突地一拍手掌，道：“我险些忘了告诉你，平儿也在这里！”

郭玉霞道：“南宫五弟么？”

司马中天道：“正是。”

转目望去，白雾似已渐稀，但院中却空无人迹，司马中天大声呼道：“平儿，平儿……”

郭玉霞轻轻一笑，道：“只怕他已走了。”

司马中天诧道：“走了？”

郭玉霞道：“最近老五不知为了什么，一看到我和三弟，就远远避开，其实……唉！他即使做了什么错事，我们同门兄弟，难道还不能原谅他么！”她语声微顿，幽幽叹道，“这孩子……又聪明，又能干，什么都好，我只望他将来能成一番大事业，哪知他……唉！”

司马中天双目一张，道：“他怎样了？”

郭玉霞道：“唉，他到底年纪轻，为了一个声名狼藉的女人，竟不惜犯下众怒，为了梅冷血，他竟将‘飞环’韦七韦老英雄都杀死了。”

司马中天既惊且怒，大喝道：“真的？”

郭玉霞垂首长叹一声。

任风萍摇头叹道：“色字头上一把刀……唉！”

司马中天双拳紧握，喃喃道：“南宫世家已是岌岌可危，他还要如此做法，他还要如此做法……”目光一抬，恨声道，“你可知道那姓梅的女子，拿着他的信物汉玉，将自此以北，西安附近许多家南宫分店中可以提调的银子全都取去了？”

郭玉霞目光轻轻瞟了任风萍一眼，瞬即做出茫然的神色，惊道：“真的么？”

司马中天道：“十数万两银子，在南宫世家看来，本非大事，但此刻……唉！”四望一眼，长叹着垂下头去。

郭玉霞秋波闪动，道：“难道南宫世家已遇着非常之变么？”

司马中天道：“非常之变，非常之变……大厦将倾，大厦将倾……”

突见一条黑衣劲装、背插红旗的大汉，发髻蓬乱，神色败坏，狂奔而入，“扑”地跪到地上，胸膛起伏，喘着气道：“总镖头，不好了……”

司马中天面色大变，厉声道：“什么事？”

那黑衣劲装的“红旗镖师”接口道：“武威、张掖、古浪、永登、新城、兰州六处的八家南宫店铺，一共卖了一百四十万两银子，小的们换成珠宝，方自运到秦安，就……就……”

司马中天须发皆张，跺足道：“就怎地了？”

黑衣大汉道：“就无影无踪地被人劫走了，除了小的因为在前面探路，其余的兄弟，全都，全都……被咱家自己的红旗插入要害死了，看情形他们似乎连手都没有还出一招。”

他话未说完，“铁戟红旗震中州”已大喝一声，晕倒在地，犹未散尽的白雾，缭绕在他苍白的须发之间。

郭玉霞、任风萍面上竟也是一片惊骇之色，仿佛对这惊人的劫案也全然不知道。

过陕西，入鄂境，自洵阳，过白河，至堰城，一路上俱是野店荒村。

残阳已落，堰城郊外的一个小小村落里，炊烟四起，正是晚饭时分，五六个褛衣赤足的汉子，正在这村里仅有的一个小吃食摊子前，花

一文钱买些花生，花两文钱买些炊饼，三文钱沽些白酒，四文钱称点肥肉，箕踞在长椅上，就着肥肉花生，吃口炊饼，饮口白酒，谈论着天南地北，以及一些见不得人的事。

锅里的肉汤沸腾着，小摊的主人满意地望着面前的这些吃客，偶然慷慨地多切一片猪头肥肉，换取两句奉承的言语。

突然，有人目光一亮，轻轻道："看，好漂亮的一对人物，老板，看来你的大买卖要上门了。"

老板目光一转，只见道路上大步行来一双少年男女，神情间虽然带着些疲倦憔悴，但气度却仍是潇洒而高贵的，卑微的老板咧嘴一笑，低语道："人家才不会照顾到这里，我看你们……"

哪知他话还没有说完，这一双少年男女已笔直向他走了过来，那青丝翠衫、姿容如仙的少女，自怀中取出四枚制钱，轻轻道："买四文钱的饼。"所有的人一齐呆住了。

这四枚制钱是以一条红色的丝绦编住的，发呆的老板呆了半晌，赶紧包起一大片烙饼。

翠衫少女接了过来，轻轻道："堰城快到了吧？"

许多张嘴巴一齐开口道："就在前面。"

翠衫少女轻轻道了谢，急急走了，过了许久，这些发愣的汉子才纷纷议论起来，而且看样子还要再议论几天。

翠衫少女将烙饼分成两半，大的一半，递给了那沉默、憔悴，但却十分英俊的少年，轻笑道："想不到吧，四文钱可以买这么多饼。"她撕了一小块，津津有味地嚼了起来，仿佛在咀嚼着贫穷的滋味。

那少年垂首望着手里的饼，神色黯然叹道："那四枚制钱，你本不应拿出来的。"

翠衫少女轻轻一笑，道："为什么？我又不是偷来抢来的。"

少年道：“我知道那必定是你心爱的东西，但是我……”

翠衫少女嫣然道：“不要多说了，快吃了它，你可知道你现在最需要吃东西，好有力气赶路，到了堰城，我们就可以到你家店铺里去拿两匹马，一定还要多带些银子。”

少年感激地长叹一声，忽然轻轻道：“这些天，假如没有你，我……我……唉！”

翠衫少女的一双秋波，骤然明亮了起来，像是两粒方被洗过的明星，因为她目中的阴霾，此刻已被情感的雨露洗净。

堰城！夜市灯光通明，他们走上夜街，寻找着红黑交织的颜色，询问着：“你可知道‘南宫世家’的店铺在哪里？”

“呀！南宫世家么，这城里本来有一家粮食店是他们家里的，但是几天前却已盘给别人了，店里的伙计，也早都星散！唉，真奇怪！”

别人俱在奇怪，南宫平心中更是何等地惊惶而焦急。

翠衫少女也愕了许久，但她瞧了瞧她身旁的少年，便又嫣然笑道：“这有什么奇怪，说不定南宫老爷子不想再做生意了。”她拉着那少年走出堰城，一面还在笑道：“我真想去偷他一票，以后再加倍去还，可是……可是我又没有这份胆子。”

她的柔笑，她的慰语，却始终解不开那少年紧皱的双眉。

他心中不住地暗问自己：“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无法猜测，更无法解释。苍穹昏暗，夜色低沉，他只觉寒生遍体，抬头望处，只见一堵山影，横亘在凄迷的夜色中，似乎已与苍穹相接，他暗中调息一遍，自觉尚有余力登山，胸膛一挺，当先走去。

他身侧的翠衫少女一颦双眉，轻轻道：“你身子还未完全复原，只怕……”

这少年道：“无妨。”

翠衫少女道：“你自信可以越过去么？”

少年默不作答，只是缓缓点了点头。

翠衫少女道：“你师门的内功，果然不同凡响。”展颜一笑，道：“上山去最好了，清风明月，山花野果，都是不要花钱的东西。”

这少年忽然长叹一声，缓缓道：“但愿天下的富贵人，都能尝一尝贫穷滋味……”

横亘在堰城郊外的山岭，便是武当山脉，此处距离天下武术名门武当派的所在地“武当主岭”虽仍不近，但山势雄峻，已不失名山之气概。

夜色深沉，名山寂静，在一处向阳的山岩上，重拂的山藤间，却突地传出一声幽幽的叹息，一个少女的声音轻轻道：“这世界有时看来是那么辽阔，有时看来却又那么窄小，有时看来是那么喧闹拥挤，但此刻……天地间都仿佛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

一只纤纤玉手，缓缓自小藤间穿出，山风乘势吹开了重拂的山藤，朦胧的星光便笔直地映入了山藤后的洞窟，映在一张冷艳而清丽的面靥上。

她身上的衣衫，被星光一洗，更见苍翠，微颦的双眉，似愁似喜，她明亮的秋波，半带羞涩，终于轻轻转到她身后的少年身上——南宫平斜倚着潮湿的山壁，不知在想些什么，他和叶曼青之间的距离，似乎很近，又似乎颇为遥远。

他已感受到叶曼青的娇羞与喜悦，因之他十分不愿说话。

叶曼青星眸微合，轻轻又道：“你看，这山藤就像是珠帘一样，这山岩也像是一座小楼，小楼珠帘半卷，确是一处风景绝佳的所在。”

南宫平轻轻苦笑一声，仍然默无一语。

叶曼青道：“你倦了，我们真该好好歇息一下……”一阵长久的静寂，突听南宫平腹中“咕噜”一声，叶曼青轻笑道：“呀，你又饿了。”

她伸手一掏，竟又从怀中掏出一角烙饼，道：“给你。”

南宫平只觉一阵感激堵住喉咙，讷讷道：“你……你没有……”

叶曼青道：“这两天我吃得太多了。”垂首一笑，接道，“我知道你不肯一个人吃的。”边说边将烙饼分成两半。

南宫平接了过来，缓缓咀嚼，只觉这烙饼的滋味既是辛酸，又是甜蜜，若非多情人，又怎能尝得到这其中的滋味。

他甚至分辨不出自己此刻咽下肚里的，究竟是烙饼，抑或是感激与叹息。

叶曼青一笑道：“难怪那秃头老人会变成财迷钱痴，原来金钱真的重要得很……”语声一顿，皱眉道，“你看那劫案，会不会就是他干的？”

南宫平道：“以他一人之力，怎能在片刻间杀死那些红旗镖局的镖师？”

叶曼青道：“那么，他为什么会忽然偷偷跑掉呢？”

南宫平苦笑道：“我也不知道！”

叶曼青长长叹息着道：“无论是多么聪明的人，也无法猜到别人的心事，那秃头老人所说的话，的确有些道理。”忽觉南宫平一把拉住她手腕，道：“噤声！”

只听一阵大笑之声，自上传来，自远而近，一人边笑边道：“我若没有重大的事，怎敢随意阻拦四位道长的大驾？”

叶曼青面色一变，轻轻道：“你听这口音像是谁的？”

南宫平毫不思索，道：“钱痴！”这口音满带山西土腔，入耳难忘。

叶曼青道：“他怎么也到了这里……”

南宫平道：“嘘——”

只听另一个严肃沉重的口音道：“贫道们有要事亟待回山，施主若有什么话，就请快些说出。”

“钱痴”道：“我一路跟在道长们后面，已有两日，为的就是要寻一个隐秘的说话之地。”

对方那人似乎愕了一愕，方自道：“上面那片山岩如何？”

“钱痴”道：“好极好极，就是上面那片山岩好了。”

南宫平、叶曼青心头一凛，屏住声息，只听嗖然几道风声，掠上山岩。

两人不由自主地自垂拂的山藤间向外望去，只见四个青袍白袜、乌簪高髻、腰下佩着长剑、背后斜背着一个黄布包袱的道人，在这霎眼之间，已立在他们洞窟外的一片山岩上。

那“钱痴”胁下仍然紧紧挟着那只麻袋，带着满面得意的诡笑，站在道人们对面。要知外明里暗，加以山藤颇密，南宫平与叶曼青虽可望见他们，他们却看不到南宫平。

四个青袍道人，年龄俱在五旬开外，神情更都十分严肃沉静，显见俱都大有来历，其中一人紫面修髯，神情尤见威猛，此刻浓眉微皱，道：“施主的话，此刻已可说出了吧？”

“钱痴”举手一让，笑道：“坐，请坐。”自己先已盘膝坐了下来。

紫面道人道：“贫道们平生不喜与人玩笑。”

“钱痴”笑容一敛，道：“时间便是金钱，我也没有工夫与人开玩笑。”

四个青袍道人对望一眼，盘膝坐了下去，一个面色阴沉的道人手掌一翻，悄悄握住了腰间的剑柄，冷冷道：“施主究竟有何见教？”

“钱痴”目光一扫，道：“此刻仿佛已近三更，是么？”

紫面道人哼了一声，“钱痴”已接口道：“前夜三更……”

他方自说出四字，四个青袍道人已自面色大变，齐声叱道：“你说什么？”四只手掌，齐地握住了腰边的剑柄。

南宫平心头骇然一动，只听“钱痴”哈哈笑道：“前夜三更，四位道长大展身手之际，只怕再也不会想到，还有人正在作壁上观吧！”

他语声微顿，不等别人答话，又道：“但我事先亦是再也不会想到，施辣手、劫镖银的蒙面客，竟会是名闻天下，领袖武林，堂堂正正的武当派门下，更不会想到居然是真武顶‘玄真观’的护院真人‘武当四木’！”

叶曼青听到这里，一颗心几乎跳出腔来，只觉南宫平握住自己的手掌，也起了一阵颤抖，武当真人，居然做贼，这当真是骇人听闻之事。

“钱痴”话声方了，只听一声轻叱，几声龙吟，人影闪动，剑光缭绕，霎眼间这四个青袍道人“武当四木”已将“钱痴”围在中间，四柄精光耀目的长剑，距离“钱痴”的咽喉、脊椎不及半尺，但这奇异的秃顶老人“钱痴”却仍然盘膝端坐在地上，动也不动，神色间安详已极，缓缓道：“各位还是坐下的好，这岂是刀剑可以解决的事！”

紫面道人厉声道：“胡言乱语，含血喷人，难道你不信‘武当四木’真有降魔伏凶的威力？立时便能叫你血溅当地！”

“钱痴”冷冷一笑，道：“胡言乱语，含血喷人……嘿嘿，请问四位背后的黄包袱里，包的是什么东西？”

四柄长剑，剑尖齐地一颤，夜色中只见这“武当四木”的面容，更是大变。

“钱痴”道：“四位道长俱是大智大慧之人，试想我孤身一人，若非早已准备后着，怎敢面对以剑术武功名闻天下的‘武当四木’说出此事，四位今夜若是伤了在下，不出五日，普天之下的武林中人便都知道一向号称名门正宗的武当派四弟子，嘿嘿，不过也是强盗！”

紫面道人道：“你纵然说出，却也不会有人相信。”

“钱痴”仰天笑道：“空穴怎会来风？事出必定有因，武林中人是否会

有人相信，有多少人相信，道长们也想必清楚得很！”

他目光环扫一眼，冷冷道：“依我之见，道长们还是放下长剑的好。”

四柄长剑，果真缓缓垂落了下来。

“钱痴”道：“坐，请坐，凡事俱有商量之处，我‘钱痴’又岂是不通情理之人？”

“武当四木”一齐缓缓坐了下来，四人面上，俱是一片惊愕之色，这四人虽有一身足以惊世骇俗的武功，却苦于江湖历练太少。

“钱痴”道：“我久闻江湖人道‘阳春白雪，紫柏青松，云淡风轻，独梧孤桐’，想见‘武当四木’必是风标清华的高士，若非亲见，我实也不敢相信四位竟会做出此事，想来四位必定也是初次出手，是以十分紧张，否则以四位的耳力目力，必定早已发现了我这壁上观客！”

“武当四木”目光凝注，默不作答，但神色之间显已默认。

“钱痴”微微一笑道：“四位既是初次出手，我也不愿毁了四位多年辛苦博来的名声，只要四位能答应我两件事情，我便永远不将此事说出。”

紫面道人正是“武当四木”之首紫柏真人，浓眉一皱，道：“什么事情？”

“钱痴”道：“此事说来并不十分困难，只要……”

紫柏道人突地冷冷截口道：“无论事情难易，只要贫道们力所能及，均无不可，但施主却不知该如何叫贫道们相信施主日后永远不说此事！”

“钱痴”微一沉吟，道：“这个么……”突地长身而起，左掌护胸，右掌前举，拇、食两指环扣，其余三指斜斜伸出，微一吸气，身形竟陡然暴长半尺，缓缓道：“我说的话，四位总可相信了吧！”

南宫平、叶曼青心头一凛，几乎惊呼出声来，只见他神气轩昂，目射精光，当真威风凛凛，哪里还是方才的财迷钱痴！

“武当四木”面色更是大变，身躯各个一震，紫柏道人道：“前辈难道就是三十年前，在江湖中偶一现身，便已名震天下，盛极之时，却又突然退隐的‘风尘三友’其中之一人么？”

“钱痴”微微一笑，霎眼间便又恢复了方才猥琐的神态，缓缓坐了下去。

紫柏道人长叹一声，道：“前辈既是昔年力荡群魔、连创七恶的‘风尘三友’，贫道还有什么话说，无论前辈有何吩咐，贫道们无不从命！”

声名赫赫，不可一世，几乎将与武当派当代掌门人空竹道长齐名的“武当四木”，竟会对三十年前，在武林中仅如昙花一现的“风尘三友”如此尊敬畏惧，想当年“风尘三友”盛极之时，声名该是如何显赫！

南宫平、叶曼青交换了个惊诧的眼色，只听“钱痴”缓缓道：“第一件事，四位请先将背后的包袱解下给我。”

“武当四木”愕了一愕，面面相觑，紫柏道人终于长叹一声，插剑入鞘，解下包袱，青松、独梧、孤桐三位道长，自也遵命做了。

“钱痴”道：“包在一起。”

“武当四木”一齐解开包袱，只见珠光宝气，耀人眼目，南宫平、叶曼青心中一惊，轻轻向后退了一些，片刻间四包便已归做一袋。

“钱痴”一手接过，一面说道：“这些珠宝，可是‘南宫世家’交托给‘红旗镖局’护送的？”

南宫平手掌一颤，只听紫柏道人颔首道：“不错。”

“钱痴”双目中闪过一丝奇异的光芒，一字一字地问道：“第二件事，我且问你，你四人究竟为了什么，居然不惜身败名裂，前来抢夺这批珍宝？”

“武当四木”神色又是一阵大变！

“钱痴”缓缓道：“此间除我之外，再无别人！”

紫柏道人目光缓缓四下扫动一遍，夜色凄清，风吹林木。

南宫平紧紧握住叶曼青的手掌，两人掌心，俱是一片冰冷。

只听紫柏道人长长吐了口气，道："群魔岛！前辈可曾听过'群魔岛'这三个字么？"

"钱痴"霍然一震，道："群魔岛！"声音中充满惊慑之意。

紫柏道人缓缓道："不知若干年前，武林中便已有了群魔岛的传说，也不知在若干年前，群魔岛便已与……"

他语声十分缓慢，神情充满戒备，说到这里，突地大喝一声，手掌急扬一道银光，带着一缕尖锐的风声，破空而出！

南宫平、叶曼青心头一凛，只见这道人高大的身躯，竟也随着这一道银光斜斜蹿了起来。

银光没入树影，一只宿鸟，轻唳飞起，却另有一只宿鸟，自木叶中跌落。

紫柏道人双臂一振，脚尖轻点，倒掠而回，青松、独梧、孤桐各个在暗中喘了口气。"武当四木"，果然名下无虚，数丈外宿鸟的动静，都逃不过他们的耳目，但他们却疏忽了近在咫尺间窃听的人。

"钱痴"忍不住道："说下去。"

紫柏道人定了定神，接道："也不知在若干年前，群魔岛便已与武林中的七大门派订下密约，群魔岛中之人，绝不干涉七大门派中事，也绝不伤害七大门派的弟子，但这七大门派却都要答应为群魔岛做一件事，无论什么时候，无论是什么事情！"

他轻轻喘了口气，接道："这密约在少林、昆仑、崆峒、点苍、峨眉、华山，以及我武当派的掌门人以及有数几个人口中，代代相传，也不知道传了多久，群魔岛却始终未曾动过这权力，直到……"

他长叹一声，接道："直到月余之前，群魔岛突地派来传讯使者，令

我们只要查出有南宫世家的财物经过武当数百里周围以内，武当便要派人劫下，还要将护送财物之人，以他们自身所带信物标志杀死，至于那些财物，却可任凭我们处置。”

“钱痴”目光闪动，缓缓道：“南宫世家虽然已有百余年的基业，但除了与镖局接触外，从未听过与武林中人有任何来往，怎地会跟群魔岛有了仇怨呢？”

紫柏道人叹道：“贫道们也都十分奇怪，想那群魔岛与七大门派订下这密约已有若干年，一直未曾使用权力，想必是对此极为看重，哪知他们此刻却用来对付与武林毫无关联的南宫世家，只是敝派掌门人为了遵守前约，又实在不愿与群魔岛为敌，在无可奈何之下，才命贫道们做出此事！”

青松道人接着叹道：“不但敝派如此，峨眉、昆仑、崆峒等门派，想必也不会两样，只可叹南宫世家不知与群魔岛结下了什么怨仇，他纵然富可敌国，却又怎能禁得住七大门派与之为敌？”

“钱痴”盘膝端坐，木无表情，四下有如死般静寂，突听山藤一阵轻响，一声娇唤：“你……”一个长身玉立的英俊少年，面容苍白而僵木，目光瞬也不瞬，自山壁后缓缓走出，一步一步地向“武当四木”走了过来。

“武当四木”齐地一惊，闪电般翻身站起，“钱痴”脱口道：“南宫平！”

紫柏道人惊道：“南宫平！”情不自禁地向后退了一步。

南宫平脚步不停，突然大喝一声，举步一掌，向紫柏道人劈去。

紫柏道人身形闪处，长袖一拂，他因心有内疚，实在不愿与“南宫世家”中人动手，仅是随意挥出一招。

哪知他长袖方出，南宫平身躯一摇，便已倒在地上。

刹那间但见人影一闪，一个翠衫少女，如飞掠来，扑在南宫平身

上，惶声道：“喂……你……你……”突地抬起头来，大骂道，“南宫世家究竟与你武当派有何冤何仇，你……你们难道要把南宫世家的人都害死么？”

话未说完，已有两行泪珠，夺眶而出，“武当四木”面面相觑，满面惶然。

“钱痴”仔细端详了南宫平两眼，又轻轻一把他的脉息，道：“不妨事的，他只是身体虚弱，心火上升，加以疲劳、惊恐、激怒，内外交攻，才会晕倒，绝非受了内伤，只要将息两三日，吃几帖药就会好了。”

叶曼青轻轻托起了南宫平的身躯，恨声道：“我知道，武当乃是名门正派，哪知却是卑鄙无耻的小人，自今日起你们武当派不但已与“止郊山庄”结下深仇大恨，我还要叫天下武林中人，都知道你们武当派真正的面目！”

她心中悲愤填膺，话一说完，回头就走，只见面前人影一闪，“武当四木”已一排挡在她面前，孤桐道人道：“姑娘慢走！”

叶曼青柳眉一扬，道：“你要做什么？”

紫柏道人长叹一声，道：“敝派此举，实是情非得已，但望姑娘能了解敝派的苦衷。”

叶曼青冷“哼”一声，道：“什么苦衷！为了自家苟安一时，居然与恶魔订约，随意做出这些不仁不义、不公不道的事，还敢厚颜来替自己解说，这岂非江湖下五门的行径！”

“武当四木”被她骂得目定口呆。

“钱痴”干咳一声，道：“姑娘……”

叶曼青霍然转过头，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干你什么事，你不是只要有钱到手就心满意足了么？”

“钱痴”怔了一怔。

叶曼青目光四扫，道：“你们要么就乱剑齐下将我刺死在这里，要么就闪开道路让姑娘下山去。”

孤桐道人道：“贫道们既不能伤及姑娘，也不能让姑娘下山，只得委屈姑娘，到一个地方去暂住些时日，等到……”

叶曼青大喝道：“等到什么？你们这是在做梦，莫看你们‘武当四木’在江湖中颇有威风，我叶曼青却没有将你们放在眼里！”

突听山下“扑哧”一声轻笑，一个娇脆有如银铃般的声音吃吃笑道：“好厉害的小姑娘！”

众人齐地一惊，齐声叱道：“谁？”

山岩下咯咯笑道：“小妹妹！不要怕，是你的老姐姐来了。”

话声未了，山下已有如轻烟般掠上两条人影，并肩立在山岩的边缘，山风一过，他们的身形也随之摇了两摇，就像是风中的柔草一样。

“武当四木”心头一惊：“好高的轻功！”

只见这两人亦是一男一女，男的亦是英挺俊逸，只是神情间满带一片傲气，女的更是娇媚绝伦，艳光照人，让人不敢逼视。

叶曼青惊呼一声：“梅吟雪！”

“武当四木”又是一惊！

只听梅吟雪娇笑着道：“小妹妹，告诉我，是不是这几个老道士欺负你了！让老姐姐替你出气！”

叶曼青面色一沉，冷冷道：“不用你费心，我的事我自己会料理。”

梅吟雪秋波一转，咯咯笑道：“哟，你看你这是在说什么？你手里还抱着个大男人，怎么会是这四个老道的敌手，若不是老姐姐恰巧经过这里，你这个娇滴滴的大姑娘，岂不是要被人家欺负了。”

她边说边笑，娇躯有如花枝乱颤，眼波更是四下乱飞。

紫柏道人沉声道：“梅姑娘大名，贫道们虽然久已听闻，但天下武林中人，无论是谁，在贫道面前说话，也得放尊重些！”

梅吟雪“扑哧”一笑，侧首道：“东来，你听到没有，这四个老道的口气是不是太狂了些！”

战东来目光自始至终都在痴痴地望着她，此刻连连颔首道：“极是极是，的确是太狂妄了些！”

叶曼青冷冷道：“这里的事，和你们毫无关系，你们还是去……去吃点心好。”双臂一缩，将南宫平抱得更紧了些。

梅吟雪笑道：“不管有没有关系，这件事我是管定了的，你要是不愿看到我这个老姐姐，你就快点走开好了。”

叶曼青心中暗叹一声，忖道：“她还是对他好的，无论怎样，都要帮他的忙。”口中冷冷道：“我早就要走了！”脚步一动，只听孤桐道人低叱一声：“且慢！”

梅吟雪道：“人家大姑娘要走，你们老道拦住人家做什么？”

“武当四木”目光一扫，只见那奇异的老人，昔日的“风尘三友”，今日的“钱痴”竟已不知在何时走得无影无踪。孤桐道人脚步一错，轻轻滑到梅吟雪身前，冷冷道：“久闻姑娘武功融会百家，深不可测，此刻姑娘对贫道们如此说话，想必是要施展一下身手了。”

青松、独梧两个道人身形一转，品字形立在她身后，只有紫柏道人，面如凝霜，仍木立在叶曼青身前。

梅吟雪轻轻一笑，望也不望这三个道人一眼，侧首道：“东来，你看有人竟敢对我这样说话，你还不教训教训他们！”

战东来双眉一扬，大声道：“出家人如此无礼，正该教训他们一番。”

孤桐道人目光一凛，道：“无知竖子，竟敢在‘武当四木’面前说出教训两字。”

战东来微微一愕，道：“‘武当四木’？”

孤桐道人道：“正是！”“锵啷”一声，长剑出鞘！

战东来突地大喝一声：“‘武当四木’是什么东西？”身形一转，挥手一掌拂向孤桐道人胁下。武当、昆仑虽有旧交，但这本就一意孤行的少年，此刻玉人在侧，更是什么都不管了。

孤桐道人冷笑一声，叱道：“孽障！”错步回臂，抖手一剑，自胁下穿出，直削战东来的手腕，这一招招式迅快，部位刁钻，确是绝妙好招，战东来沉肘扬掌，只见对方剑势一引，已向自己当胸刺来。

他身后便是削岩，眼看无处可退，孤桐道人冷笑道：“这等身手，也配……”

话声未了，只见这少年明明一脚踩空，身形反而斜剁飞起，凌空微一踢脚，双臂一沉，苍鹰般笔直扑将下来。

孤桐道人心头一惊，连退三步，沉声喝声：“你可是昆仑门下？”

战东来脚尖沾地，冷冷道：“昆仑门下又怎样？”左掌斜削，右掌横击，连环拍出三掌，抢入剑光之中。

梅吟雪轻轻一笑，道：“好掌法，再加上一招‘三军齐发’，这老道便要招架不住了。”原来就在这短短数日之中，战东来为了博佳人青睐，已将昆仑绝技精华，全部告诉了她。

孤桐道人冷笑一声，道：“只怕未必！”剑势翻转，无比急迅地攻出三剑，看似三招，实是一招。最后一剑，宛如一片光墙般挡在自己身前。

梅吟雪笑道：“好一招‘坚壁清野’，但也挡不住人家的‘三军齐发’呀！”

娇笑声中，战东来拗步进身，右足忽地一圈，斜斜踢向孤桐道人持剑的手腕。

孤桐道人剑势一偏，战东来左掌已自剑光中穿出，直点他“期门”“将台”两处大穴，孤桐道人挑剑分刺，哪知战东来右掌已向他肘间“曲池”大穴拍来，他大惊之下，身形一缩，只听“啪”的一声轻响，战东来双掌合拢，竟夹住了他的剑尖。

这一招四式，当真是一气呵成，快如闪电，孤桐道人惊怒之下，运劲回撤，只觉掌中的长剑，有如插入生铁中一般，他用尽全力，竟也抽它不出。

梅吟雪咯咯笑道：“怎么样，我可是没骗你。”

战东来满面得意，轻喝一声：“起！”手掌一翻，竟将孤桐道人掌中长剑震飞出去，剑柄斜斜挑起，刹那间，只听“当”的一声清鸣，战东来得意的笑声尚未发出，但觉手腕一震，方自夺来的长剑，便又脱手飞出！

夜色中只见一溜青光，破云而上，孤桐道人手掌一穿，身形斜飞，去势其快如矢，道袍飘飘飞舞，长剑势道未衰，已被他接在手中。

青松道人一剑震飞了战东来掌中之剑，剑势不停，直削下来，削向战东来的手腕，独梧道人长剑出鞘，“唰”的一剑，刺向战东来的左胁。

梅吟雪道：“好不要脸……”突觉头顶上一缕尖风削下，孤桐道人身剑合一，凌空一剑削来。这一剑势道之强，有如霹雳闪电，便是顶尖高手，也万万不可力敌。

哪知梅吟雪居然不避不闪，孤桐道人心中一喜，突见梅吟雪身躯竟凭空向后退缩开一尺，几乎已立在危岩之外。

孤桐道人收势不及，只听“当”的一声，这一剑竟插入山石中。

“武当四木”，各有专长，但剑法轻功，却数孤桐为胜，他此刻偶一大意，竟连失两招，心中羞愤交集，手掌按住剑柄，身躯滴溜一转，双足便已踢向梅吟雪前胸。

梅吟雪轻轻一笑，道：“这也是出家人用的招式么？”

开始说话时，她身躯竟笔直地向危岩下落了下去，但说到最后一字，她却又掠上了这高达三丈的危岩，身形之轻灵巧快，当真非言语所能形容。

孤桐道人心头一震，浊气骤升，“啪”的一响，长剑折为两段，剑柄崩出落到岩下，他凌空一个翻身，飘飘落在地上，望着插在地上的半截断剑出神，只听耳边一声娇笑，一只纤手，已贴上了他背后的“灵台”大穴。

那边青松、独梧掌中的两柄长剑，已将战东来围在剑光之中。战东来挟技下山，此刻实已算得是武林中难见的高手，但此刻两个功力深湛、享名已久的武当剑客，竟施展出武当的镇山绝技“两仪剑法”！

他师兄弟两人同时习艺，两柄长剑配合得更是天衣无缝，但见剑光缭绕，剑花错落，战东来仅能勉强招架，哪里还有余力还手！

紫柏道人木立在叶曼青身前，他自恃身份，只要叶曼青不动，他也不会出手。

叶曼青道：“你真的不让我走么？”

紫柏道人道：“因为事属敝派一派声誉，贫道不得不如此做了。”

叶曼青垂首望了南宫平一眼，只见他双目紧闭，面容苍白，呼吸十分微弱，她又惊又怒，却又无可奈何，只得忍住满腔委屈，道：“若是我发誓此后绝不说出今日之事，你该让我走了吧！”

紫柏道人微一沉吟，忽地瞥见四师弟已被梅吟雪制住，心念一转，立刻道：“姑娘身出名门，贫道今日就信了姑娘的话。”身形一闪，让开一边，举手道：“请！”

叶曼青怔了怔，但心中只顾念南宫平的安危，一言不发，大步走去。

梅吟雪一掌贴上了孤桐道人背上的“灵台”大穴，轻轻一笑，道：“三位道长可以住手了么？要是谁再动上一动，那么……”突见叶曼青竟已走

向山下，不禁一呆，顿住语声。

紫柏道人沉声道：“两位师弟住手！”

青松、独梧剑光一收，后退三步，紫柏道人大步走向梅吟雪，只见她目光呆呆地凝视着叶曼青的背影，心中一动，沉声道：“那位姑娘已经走了，姑娘还要怎样？”

梅吟雪心中思潮乱得有如春天的帘织细雨，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孤桐道人却是满腔悲愤！突地大喝一声，举手一掌，反挥而出。

叶曼青抱着南宫平，掠下山岩，她这几日来又何尝不是劳累交加，疲乏不堪，身子方自落到地上，突觉真力已是不济，娇呼一声，跌倒在地。

这一声大喝，一声娇唤，几乎在同一刹那间发出。

梅吟雪一惊一震，本能地向前一推手掌，孤桐道人闷哼一声，冲出数丈扑面跌倒，而梅吟雪此刻纤腰微拧，已掠下山岩。

紫柏、青松、独梧三人，惊呼一声，拥到孤桐道人身前，紫柏道人惶声道：“四师弟……你……你……”

“武当四木”虽非手足，但自幼同门，情感实如兄弟，他四人数十年来，从未受到伤挫，此刻，孤桐重伤，紫柏、青松、独梧便不禁方寸大乱，紫柏道人便已急得说不出话来。

战东来目光四扫一眼，耸一耸肩膀，转身掠了下去，道：“吟雪，吟雪，我们该走了吧。”志得意满地向梅吟雪走了过去。这几日来他虽未能真个一亲芳泽，但佳人常在身边，他已极为满意，对于来日，更是充满了信心。

只听那边山岩下叶曼青的口音冷冷道：“不用你费心，我还站得起来。”

战东来微一纵身，赶了过去，冷笑道：“你看这女子当真是无情无义，我们刚刚才解了她的围，她此刻就翻脸了。”

叶曼青虽已跌在地上，但怀中仍紧抱着南宫平，此刻喘过了气，一跃而起，冷笑道：“方才是你们解的围么？哼哼！”

梅吟雪笑道：“小妹妹，我知道，是你自己走出来的。”

叶曼青道：“你知道便好。”转身又要走开。

梅吟雪道：“小妹妹，你要到哪里去？”

叶曼青冷冷道：“你我各行各道，你管我到哪里？”

战东来道：“谁愿意管你的事？”轻轻一拉梅吟雪衣袖，道：“她既不知好歹，我们还是走吧！”

梅吟雪笑容一顿，一甩手腕，轻叱道：“你少多话！”

战东来怔了一怔，梅吟雪瞧也不瞧他，转面向叶曼青道：“小妹妹，你怀里抱着一个病人，自己气力也不济，这里前不沾村，后不着店，你孤身一个女孩子，走得到哪里？”

叶曼青停下脚步，暗暗叹息了一声，梅吟雪又道：“何况他病况看来不轻，若是耽误了医治，说不定……说不定……唉！你放心，我并没有别的意思，只是因为他师父待我不错，他又曾救过我，所以我才说这些话。”

她面上虽仍带着笑容，但心中却是一片委屈愁苦，要知她一生倔强冷傲，就连她自己做梦也未曾想到自己居然也会如此对人关心，居然向另一个女孩说出这样委曲求全的话来。

叶曼青缓缓垂下头来，又不禁暗中长长叹息了一声，想到自己不但气力不济，而且身无分文，四望一眼，四下一片黑暗，她实在也觉得有些心寒，若是她孤身一人，她什么也不惧怕，但此刻为了南宫平，她又怎能一意孤行呢？

良久，良久，她终于轻叹一声，道：“那么你要怎么办呢？”

梅吟雪道：“还是让我陪着你们，先医好他的病。”

战东来面色一变，大声道：“你要跟着他们走么？”

梅吟雪嘴角浮起一丝笑容，转过头来，道：“不可以么？”

战东来道：“我们两人走在一路，多么自在，加了这个病人，岂非讨厌！”

梅吟雪轻轻一笑，道：“谁要跟你走在一路？你早就可以走了，还站在这里干什么？”

战东来变色道：“你要我走？”

梅吟雪轻笑着点了点头。

战东来呆了一呆，大声道：“你不能跟他们走，你……你不能离开我。”

梅吟雪面色一沉，道：“你凭了什么？自以为可以来管我的事！”她笑容一敛，面上立刻有如严冬的霜雪般寒冷。

战东来道：“我什么都告诉了你，什么都给了你，你……”

梅吟雪冷冷道：“什么都是你自愿的，难道我曾对你要过什么了？”

战东来呆了半晌，突地放声大喊道：“你不能走，我不能离开了你……”双臂一张，和身扑了上去，想将梅吟雪紧紧抱在怀里。

梅吟雪双眉微皱，轻叱一声：“好贱的男人！”挥手拍出一掌。

战东来竟然不知闪避，只听“啪”的一声，这一掌着着实实击在他左肩之上，他大喝一声，飞出五尺，扑地倒下，当场晕厥。

梅吟雪目光中满含轻蔑，再也不望他一眼，拉着叶曼青的手臂，道：“我们走！”

叶曼青回头一看，终于跟着她走去。

两人各有心事，俱是默无一言。

叶曼青忖道：“难怪人人说她冷血，她手段的确又冷又毒，但是……唉！她对南宫平，却也没有一丝一毫是‘冷血’的样子呀。”

只听梅吟雪轻轻一笑，道：“世上有些男人，的确可恨得很，他只要对你有一些好处，就想要从你的身体上收些什么回来，这是现在，若是早些年，那姓战的哪里会还有命在？”

叶曼青默然良久，忍不住冷冷道：“难道别人就不会真的对你生出情感么？就正如你也会对别人生出情感一样！”

梅吟雪呆了一呆，喃喃道：“情感……情感……”

第十三章 都为情苦

无数柄雪亮的钢刀，有如乱雨一般落下，无数个恶魔的头颅，在无边烈火中飞舞，呼号！南宫平……南宫平……

南宫平大喝一声，翻身坐起，满头冷汗，涔涔而落，抬头一望，哪有烈火、恶魔、钢刀……柔和的灯光下，只有两个姿容绝世，面带惊惶焦急的绝色少女，并肩卓立在他身边。

叶曼青道："你……"

梅吟雪道："你……"

两人一齐抢步走到床前，"你"字同时出口，却又同时住口，对望一眼，齐地后退一步。

南宫平愕愕地望着梅吟雪，道："你……来……了……"

叶曼青黯然叹息一声，垂下头去。

过了两天，南宫平便已痊愈，这两天来他病榻缠绵，中宵反侧，既忧虑家里的变故，更为自己的情愁所苦。

叶曼青固是轻颦垂首，满怀幽怨，梅吟雪的娇笑声中，也有浓得化不开的悲愁。南宫平看在眼里，听在耳里，更是心乱如麻，不能自理。纸窗开了一缕，窗外清风入户，"波"的一声轻响，油尽灯灭，室中一片黑暗，梅吟雪与叶曼青早已悄然离开了他的房间，此刻她们在想些什么？

他黯然长叹一声，推被而起，悄悄穿好了衣服，不告而别，虽然对她们不住，但除了不告而别，他还有什么别的路途？

他黯然推开了向南的窗户，心中亦不知是痛苦抑或是歉疚，也许这两种情感都有，也许他心里多的只是惆怅与萧索。

叶曼青斜倚在床边，云鬓蓬乱，她芳心也正如鬓发一样，“他爱的还是她，我又何必在当中苦苦折磨。”幽幽一叹，霍然站起，在室中缓缓走了两圈，一步走到窗前。

她黯然推开了向北的窗户，在心底暗自低语：“我走了，但愿你们永远幸福，只要你幸福，我……”眼帘一合，落下两粒晶莹的泪珠。

一灯如豆，梅吟雪独自坐在灯边，灯光洒满室内，她的悲哀，却已溢出窗外。

窗外有风无露，天地满是寂寞，她举手一拭面上的泪痕，暗中低语：“梅吟雪……梅吟雪，你为什么变得如此痴了，你年华已去，满身罪孽，怎么能配得上他，他的病已好，又有个多情的少女陪在身边，你还留在这里做什么？”

她凄然地一叹，缓缓站了起来：“走吧，要走就在此刻，再迟你就走不动了。”

她黯然推开了向东的窗户，轻轻道：“我走了，你不要怪我，我这是为了你好，其实……其实我又何尝不想永远陪着你……”语声未了，泪珠终于又自沾湿了她方自擦干的面颊。

穹苍阴冥，南宫平仰天低叹道：“吟雪，曼青，不要怪我，我走是为了你们的幸福，我家中已遇恶变，前途未卜吉凶，怎忍拖累了你们？”深深吸了口气，一掠出窗。

黑暗中突地传来一阵哀怨的歌声：“……他三人含泪各分西东，只唯愿往事都能成梦，是梦是真？是真是梦？到后来谁也分不清楚，问苍天情是何物，却教人都为情苦……”

一个缕衣盲眼的老人，手拉胡琴，自阴暗的墙角下走过，一个苍白而憔悴的女孩子轻轻牵住他的衣角，这老人莫非也有过凄恻的往事？否则他怎能唱出如此动人的哀歌？

南宫平悄然落在他们身后，呆呆地望着他们的背影逐渐消失，心中只反复咀嚼着那两句哀歌：“情是何物，却教人都为情苦……”

顿时间他只觉悲从中来，不能自已，长叹一声，迅快地奔入黑暗中，远处一点晨光方露。

夜色如墨，疾风骤雨，一座高达三丈的门户，耸立在漆黑的夜色中，石门上满雕着微笑着的仙人与狰狞的恶兽，石门后是一条漫长而弯曲的道路，夹道的两行林木，在狂风中旋舞。

茁壮的树木丫枝，低垂在泥泞的道路上，庇护着树下的羊齿草、风铃草，有如壮汉茁壮的臂膀。一条人影，飞快地掠入石门，踏上泥泞的道路。

一声雷震，一道闪电后，这人影微一顿足，前面夜色沉沉，看不到一丝亮光，他满身水湿，衣衫狼狈，自蓬乱的头发上流落的，亦不知是汗珠抑或是雨水，此刻他双眉深深一皱，目光在闪电下四下一扫——如此狼狈的少年，竟仍有如此明亮的目光。凄厉的风声中，只听他暗中喃喃自语：“南宫平，南宫平，你终于回到家了……”

语声在欣慰之中充满凄凉，想见他在这一路之上经历了多少艰难困苦，自北至南，一路上所有“南宫世家”的店铺，竟被一齐变卖，使得这自生以来，一直受惯奉承的富贵少年，尝遍了世间所有的冷眼与轻蔑，他外面的长衫，也已换作了充饥的食物。

面对狂风，他挺起了胸膛，伸手一掠面上的水珠，再次往前奔去，又是一声雷震，两旁的暗林中，突地响起一声厉叱：“停步。”

炫目的闪电中，两条人影，交剪而出，南宫平身形骤顿，只见两条黑衣疾服的蒙面大汉，一人手持长剑，一人手持双笔，拦住道路，右面一人厉声道：“朋友竟敢夜闯‘南宫山庄’，莫非不要命了？”

左面一人大喝一声，道：“你既敢闯了进来，还打算再出去么？”剑光一闪，直刺南宫平咽喉，招式狠辣急快，一招便要夺人性命。

南宫平呆了一呆，身形急闪，沉声叱道：“两位住手！难道不认得在下是谁么……”

右面一人双笔交错，闪起两点寒芒，疾点南宫平左胁两大要穴，厉喝道：“无论是谁，在这三十日里，也不能擅入此间一步。”

南宫平左掌斜挥，后退三步，再次沉声道：“两位住手，在下便是南宫平。”

持剑大汉身形一顿，突地纵声狂笑起来，道：“南宫平，南宫平，你已是第四个假冒南宫平妄图混入此地的人了。”语声未了，剑光再展，霎眼间又自攻出三招。

南宫平怒道：“两位如不相信，南宫平只得闯上一闯了。”左手一领对方眼神，右掌抢入剑光，呼的一掌，击向对方肩上，这一掌招式虽凌厉，但仍无伤人之意，只是攻向对方不致命之处。

持笔大汉厉声道：“此刻这‘南宫山庄’，已被十七位武林高手护住，你纵有天大的本事，也难攻入此庄一步！”

此人语声沉重，招式激厉，每发一招，必是南宫平必先自救之处，那持剑大汉的招式却是飞扬灵挺，剑光闪闪，点水难入。

南宫平心中满是疑团，恨不能早些见着自己的爹爹，此刻偏又被这两人阻挠，他赤手空拳应付这三件兵刃，一时之间，竟然脱身不开。

风声呼啸，泥水飞激，石门外突又掠入三条黑影，持剑大汉眼神一扫，沉声道：“石老二，又有点子进来了！你快过去招呼。”

持笔大汉石老二皱眉道：“这三人身法不弱，你还是快发讯号……”

持剑大汉冷笑道：“我兄弟两人今夜若不能把守此处，以后还见得了人么？”突地手腕一扬，三道银光破空飞出，直击冒雨而来的三条人影。

石老二呆了一呆，亦拧身扑了上去，只见这三条人影当中一人手掌一挥，竟将这三道银光一齐反震回来，石老二双笔一错，“叮叮叮”三声，将暗器击落，厉声道：“黑夜闯庄的朋友，快退回去。”

夜雨中只见这三条人影，亦是一身疾服，黑衣蒙面，左右两人手持双刀，当中一人却是赤手空拳，蒙面的丝巾下，微微露出一截白须，三人齐地冷笑一声，疾攻而上。

石老二手腕震动间，双臂暴起十数点乌光，分击这三人当胸大穴！

蒙面白须老人双臂一张，身形突顿，纵声道："拦路的朋友可是'点苍双杰'石氏昆仲么？"

石老二厉声道："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若不退回，休怪我手下无情。"说话之间，笔势不停，"错落梅花"，连发三招。

蒙面白须老人冷笑一声，双臂振处，骨节一阵山响，沉声道："两位退下，让老夫来见识见识点苍绝技！"

两个手持双刀的蒙面人，刀花一舞，齐地退下，蒙面老人已与石老二打在一处，三招一过，蒙面老人厉叱一声，手腕一反，掌中突地多了一条形状极为奇特的乌骨长鞭，只听一阵凌厉的呼啸划空而过，鞭势如风，"狂飙落木""风卷残云"，两招四式，霎眼间便将石老二卷入激厉的鞭风中。

石老二目光一凛，失声道："任狂风。"

蒙面老人哈哈狂笑道："不错！想不到二十年归隐湖山后，武林中还有人认得老夫。"

持剑大汉目光亦自一凛，他拼力缠住南宫平一双铁掌，已是吃力万分，此刻一听这蒙面老人竟是二十年前名震江湖的巨盗，心头更是大惊，左手一探衣襟，甩手抛出一道乌光，破空急上，只听"波"的一声，这道乌光竟凌空震散，散出一蓬火雨。

南宫平被他拼死缠住了，心中更是惊疑，他两人若是护守庄院，为何行踪却又如此隐秘？蒙面藏形，显见是不愿被人看出他们的身份，这任狂风洗手已有二十年，此来又为的什么？

心念一闪而过，只听石老二道："任狂风，你不惜破了二十年前金盆

洗手时发下的重誓，难道不怕‘风尘三友’等找你么？”

任狂风哈哈笑道：“江湖间数十年未见‘风尘三友’踪迹，只怕他三人早已死了，老夫重誓已解，听到这里有百十万两银子，不觉又手痒了起来，奇怪的是大名鼎鼎的‘点苍双杰’，今日怎会为人看家护院，难道那百十万两银子里，也有你一份么？”

石老二冷笑道：“你若想来动这里的珍宝，你是做梦！”

双笔翻飞，只守不攻，但已被任狂风掌中这一条奇形长鞭，逼得透不过气来。

南宫平剑眉一皱，大喝道：“住手！”

持剑大汉剑势一缓，南宫平突地翻身一掌，直劈任狂风的后背，这一掌风声虎虎，却已用了全力。

任狂风身形一扭，掌中长鞭，竟被这一掌震得荡开半尺。

石氏昆仲不禁怔了一怔，任狂风更是心头一惊，沉声叱道：“少年人你这是干什么？老夫若是攻入此庄，那百十万两银子，少不得你也有一份，快些退后，将那石老大收拾下来！”

持剑大汉石老大讯号发出，援兵却未见到来，心下不禁暗暗着急，闻言大喝道：“朋友休要被他所骗，这姓任的有名的心狠手辣，打家劫舍，有如狂风扫叶，半片不落，再也不会分给你的，你若是助我将之击退，我兄弟两人倒可送你一些盘缠。”

南宫平掌势如风，耳中听得这些人将自己家中的财宝分来分去，竟将自己看成个线上开扒的强盗，心中不知是笑是怒。他虽对石氏兄弟行迹颇为怀疑，但人家毕竟是在帮助南宫世家护守庄院，是友非敌，而这任狂风却显见是来谋劫财物。

十数招一过，他只觉这昔年横行江湖的巨盗，武功果有过人之处，一条鞭施展开来，当真有如怒飙狂风，叫人难以抵挡。

那任狂风心头却更是骇异，这少年赤手空拳，居然能抵敌自己掌中

这柄长鞭，丝毫不呈败象。

石老二身形已自退后，两人低语一句，身形齐展，向那两条手持双刀的蒙面人扑去，蒙面人双臂一振，震起漫天雪片似的刀花，向石氏昆仲当头压了下去，石老二冷笑道：“果然是太行山的‘花刀’李家兄弟。”

黑衣蒙面人嘿嘿冷笑道：“石老二好亮的招子。”右手刀一招“立劈五岳”削将出去，左手刀柄突地向上一挑，挑去了蒙面的黑巾，狂笑道：“我李铁虬就让你看看‘花刀’李大太爷的真面目。”

“雪刀”李飞虬亦自挑开蒙面巾，厉声道：“见不得人的鼠辈，你们看清楚了，好在阎王爷面前告状。”

这兄弟两人俱是豹头环目，满面虬须，声音沉猛，身形高大，但掌中双刀，却是轻灵巧快，四柄刀配合得严密无缝，望来当真如花如雪，漫天飞舞。

石家兄弟目光森寒，一言不发。南宫平掌御长鞭，心中暗忖：“这些人俱是武林中一等高手，此番齐地来到‘南宫山庄’，难道爹爹已将变卖各地店铺的银子，全都运到这里来了，他老人家如此做法，却又为的是什么？”

风声凄厉，雨更大了，两边暗林中，突地飞起了三蓬火雨，火光飞激，冲天而上。

接着，四下又响起了一阵尖锐凄厉的呼啸，不时又是兵刃相击声，厉声叱咤声，自风雨中隐隐传来，天地间立刻弥漫起一片杀气。

任狂风、“花刀”兄弟、石氏昆仲，目光俱是大变。

石老二沉声道：“那边的卡子上，想必也来了闯庄的人！”

石老大道：“任狂风、秦乱雨，一向焦不离孟，孟不离焦，你任狂风既然来了，想必秦乱雨自然也到了！”

任狂风哈哈笑道：“老实告诉你，十三省黑道上的好朋友，今日全都已到了这‘南宫山庄’，你们还不如快将那一批珍宝献出，又何苦为南宫

常恕白白赔上一条性命！”

鞭梢划风，急攻三招。

南宫平此刻更是心急如焚：“爹爹不会武功，若被这般人攻了一个进去，如何是好？”他情急之下，长啸一声，凌空飞起。

南宫平啸声一顿，只见他身形凌空转折，双掌齐下，十指如钩，左掌一翻，闪电般抓住了任狂风的鞭梢，右掌夹颈切下，一招两式，势如神龙。

任狂风沉腰坐马，身形一缓，后退三步，运劲抽鞭，口中惊呼道：“神龙身法，止郊门下！”

石氏兄弟对望一眼，失声道：“果然是南宫平。”

南宫平脚踏实地，运劲于掌，那一条乌骨长鞭，被他两人运劲一拉，有如弓弦般绷得笔直。

两人俱是面色凝重，四只脚踏在泥泞的道路上，足踝俱已深陷入泥。

狂风疾雨中，呼哨之声越来越急，越来越迫，林梢又冲起了两蓬火雨，几点四散的火星，随着狂风吹到南宫平身上。

满天火星中，突有一条人影，自暗林中冲霄而起，凌空一连翻了两个跟斗，一势“乳燕投林”，笔直地朝这里冲了下来！

石老大目光一亮，道：“好了。”

任狂风变色道：“点苍燕也在这里！”真气一懈。

南宫平厉叱一声，双足离地，向后一跳，那柄长鞭，竟被他生生夺过。

那冲天而下的人影点苍燕脚一踏地，立刻冷笑道：“任狂风果然在这里！”眼看到南宫平竟将任狂风长鞭夺过，失色道，“这位朋友是谁？”

石老二道：“此人便是南宫平！”

点苍燕道：“真的？”

石老二道：“正是神龙身法，再也不会错了。”

南宫平暗中松了口气，忖道：“这些人终于认出我了。”

微一抱拳，沉声道：“各位仗义来守‘南宫山庄’，南宫平五内感激，但望各位在此抵挡一阵，南宫平先进去看看家父。”

他手握长鞭，指缝中已微微沁出血丝，此刻微一抱拳，拧身而去，哪知面前人影突地一花，点苍燕竟又拦在他的面前。

南宫平奇道：“难道阁下还不相信兄弟便是南宫平么？”

点苍燕面沉如水，冷冷道：“正因阁下是南宫平，是以更进去不得！”

南宫平怔了一怔，奇道：“这……这是为了什么？”

点苍燕道：“你多问无用，快退回去！”举手一掌直击南宫平。

南宫平心中更是惊疑，拧身退步，突觉手腕一紧，长鞭又被任狂风抓住了一头，任狂风厉叱一声，全力夺回长鞭，呼的一鞭，搂头向南宫平扫下，点苍燕双掌翻飞，也自拍向南宫平胸膛。

这两人俱是武林中顶尖高手，招式激厉，势不可当，南宫平勉强避开一招，任狂风哈哈笑道：“我只当你点苍派是来保护‘南宫山庄’的，却不知你们也是没存好意……”

语声未了，点苍燕双掌齐出，左掌拍向南宫平，右掌竟全力击向任狂风。

任狂风怔了一怔，手腕一反，本是击向南宫平的一招，中途变向，“灵蛇乘风”，直扫点苍燕左胁之下。

南宫平左拳右掌，左拳直击，右掌横切，一击任狂风，一击点苍

燕，他三人连环出手，彼此相击，南宫平忽而是以一敌二，忽而却又变了以二敌一，也不知这两人谁是自己朋友，谁是自己敌人，他心中早已乱作了一团，实在猜不透这其中究竟是怎么回事。

任狂风一条长鞭，左挥右扫，点苍燕一双铁掌，左击右打。

南宫平身形一缩，闪电般拧身向庄院里掠去，哪知任狂风、点苍燕却又一齐拦住了他的去路，南宫平厉声道："点苍燕，你系出名门，难道也变作了劫人财物的强盗了么？"

点苍燕冷笑道："谁要你的财物！"

任狂风接口道："既然如此，为何又要挡老夫们的财路？"

南宫平亦自厉声道："既然如此，怎不让我进去？"

点苍燕面沉如水，闭口不答，招式却更加激厉。

那边石氏昆仲力敌"花刀"兄弟，此刻渐渐占了上风，而暗林中的呼哨叱咤之声，却越来越近，其中还不时夹杂着一声声惨呼，显然是已有人负伤而死，只有山林深处的庄院那边，仍是夜色沉沉，没有一丝一毫动静。

突听一声惨呼，响在身侧，"雪刀"李飞虬刀光一乱，石老二乘势一招"回风舞柳"，一剑刺中了他的左肩，鲜血激射而出，溅在石老大衣襟之上，李铁虬惊道："二弟，你没事么？"

李飞虬牙根一咬，挺刀又上，刀法更是疯狂，突地飞起一脚，踢飞了石老大左掌中的判官铁笔，李铁虬狂吼一声，挥刀一斩，将石老大左臂划开一道血口，石老二反腕一剑，剑势如虹，又刺在李铁虬右臂之上。

刹那间四人身上俱已溅上了鲜血，但谁都没有半分退缩之意，负伤而战，战况更是激烈。

任狂风大喝道："你三人若非贪图财物，为何为南宫常恕如此拼命？"

南宫平怒喝道：“你三人若是助我‘南宫山庄’，为何不让我进去？”

点苍燕、石氏昆仲仍是一言不发，埋头苦战，雨水冲下了血水，流在泥泞的道路上，突听一声大喝，一声惨呼，一条人影，自暗林中翻滚而出，胸前一道血口！点苍燕目光扫处，飞起一脚，将之踢开一丈。

李铁虬狂吼一声：“不好！‘猛虎’赵刚到了！”

石老二冷笑道：“再不退下，叫你这般人一个也莫想生出此庄！”

语声未了，又是一条人影带着惨呼之声自暗林中冲出，笔直冲到李铁虬面前，掌中长剑拼力一挥，双目一翻，口中狂喷一口鲜血，扑地反身倒下，身上一无伤痕，竟被人以内家掌力击毙！

石老大变色道：“不好，五师弟被害了。”方待转身查看，李飞虬呼呼两刀，逼得他连退三步。

李铁虬冷笑道：“十三省道上朋友俱都在此，你点苍派今日只怕要全派覆没在这里了。”

石老二怒喝道：“放屁！”剑光闪闪，一连削出五剑！

天色更暗，似乎苍天也不忍再看地上这一番血战！

点苍燕面色越发沉重！

任狂风目光更是凄寒！

南宫平心念一转，突地甩下任狂风，一连向点苍燕攻出七掌，掌风激烈，全是进手招式。

任狂风精神一长，心想乘此机会先除去了点苍燕，长鞭狂风般扫下，点苍燕招式果然大乱，任狂风厉叱声中，一鞭扫中了他左肘，点苍燕一代名手，虽败不乱，劈手夺住了他鞭梢，一脚踢在他左胯骨上。

南宫平目光扫处，再不迟疑，掌势一穿，横飞而起，全力掠向庄院深处！

第十四章 苦雨凄风

南宫平身形一起，石老大突地厉叱一声，拧腰转身，右掌急扬，掌中仅剩的一支判官笔，脱手飞出，带着一股劲风，直击南宫平后身！南宫平头也不回，也不闪避，猛力前蹿，这支判官笔虽然打在他身上，却已是不能穿鲁缟的强弩之末了。

李飞虬目光一闪，杀机突起，此刻石老二剑削来，他竟不避不闪，刀光一转，一刀自石老大项颈，劈到脊椎尽头，鲜血飞溅，俱都溅在面上。

石老大狂吼一声，反身扑上，李飞虬双刀一挺，生生自石老大腹中穿过，但石老大双掌箕张，也已勒住了他的咽喉，十指如钩，深入肉里，李飞虬双睛一凸，七窍之中，俱都流出了鲜血。

石老二惊怒交集，狂吼一声，一剑刺入了李飞虬的胁下，自左胁刺进，由右胁穿出，一柄三尺青锋，竟齐根而没。

李铁虬双刀劈下，一刀斩下了石老二右臂，厉声嘶道：“拿命来！”

嘶声未了，石老二亦自“砰”的一掌，着着实实拍在李铁虬胸膛上。

李铁虬狂吼着喷出一口鲜血，掌中双刀，“锵啷”落地，石老二右臂齐根而断，却看也不看一眼，好像断去的不是他的臂膀，一掌得手，接着飞起一脚，直踢李铁虬下阴“鼠蹊”大穴！

只听李铁虬惨呼一声，身躯抛起一丈，“砰”地落入了暗林，再也无法活命，黑道名手，“太行双刀”，竟在刹那之间，一齐丧命。

石老二身躯摇了两摇，嘴角泛起一丝凄恻的笑意，喃喃道：“老大，

我为你报了仇了。”语声方了，自己也当场晕了过去。

点苍燕被任狂风一鞭扫在左肘上，只觉一阵剧痛，痛彻心骨，目光转处，见到石氏昆仲竟与对手同归于尽，面色更是大变，眨眼间满头冷汗拼落，暗叹一声：“罢了！”

抬目望去，只觉任狂风亦是面色铁青，他被点苍燕一脚踢中胯骨，亦是奇痛攻心，耳中听到“太行双刀”的厉吼惨呼，知道这兄弟两人已命丧此处，两人目光相望，任狂风大喝一声，挥鞭而上。

哪知点苍燕突地低叱一声：“住手！”

任狂风手腕一挫，长鞭回撤，点苍燕目光四扫，满地俱是血水，神色不禁一阵黯然，暗中叹道：“掌门师兄，你休要怪我胆怯，但我又怎能令点苍一派的精锐，俱都丧在这一役之中！”

转念至此，他牙关一咬，沉声道：“你‘风雨双鞭’今日召集了这许多黑道朋友来此，为的只是那一批财宝么？”

任狂风心中一动，虽然痛得满头冷汗，脸色丝毫不变，反而仰天狂笑道：“这般黑道朋友，若不为了财宝，不远千里而来，难道是疯了么？”

点苍燕咬牙道：“你等夺得了财物，若是立刻远离此地，快快分赃，快快回山，我公孙燕就放你等过去！”

任狂风狂笑不绝，道：“我等得手之后，自然拍掌就走，等在这里做什么，人道点苍燕是个聪明人物，此刻怎会说出这样的呆话？”

公孙燕目光一闪，突地探手入怀，任狂风心头一惊，再退三步，只道他要施出暗器，哪知公孙燕手腕一扬，竟向天甩出三道乌光，只听“波，波，波”三声轻响，三蓬火雨，飞激四散，只见十数丈方圆，俱是灿烂的火星。

任狂风心念转处，已知他是召回同门，立刻撮唇长啸一声。

刹那间只听暗林中响起一连串低叱：“住手……住手……”

一条高大无比的人影，当先飞奔而出，一面厉声问道：“任老大，怎地了？”此人满头白发，声如洪钟，但神色之间，亦是狼狈不堪，衣衫透湿，又是血水，又是雨水，掌中一条乌骨长鞭，鞭梢伶仃地挂着一片惨白的皮肉，正是昔年名震天下的巨盗“风雨双鞭”中的老二秦乱雨！

任狂风眉梢一扬，缓缓道：“点苍燕撒手了！”

秦乱雨呆了一呆，嘿嘿笑道：“好，好……”见到地上“太行双刀”的尸身，笑声不禁一顿。

转瞬间两旁暗林中又有二十余条人影飞奔而出，身躯有高有矮，身形有快有慢，其中十六条人影，目光一转，便即掠到“风雨双鞭”身后，另外四个高髻道人，三个持剑少年，却掠到公孙燕这边。

公孙燕目光一扫，神色更是黯然，一个紫面黑髯的道人闪目望处，失声道：“石大哥，石二哥……竟……”语声颤抖，再也无法继续！

点苍派此番高手尽出，但此刻十七人中，竟死了九个！

秦乱雨目光一扫，神色也是一呆，喃喃道：“……十六……十七……十八……”瞠目大喝道，“林中还有人么？”

喝声凄厉，激荡在急风苦雨的暗林，但四下却漫无回应！

黑髯道人冷笑一声，扬剑道：“不必问了，贫道虽已久久未开杀戒，但今夜却也诛去了七个！”一串和着鲜血的雨水，自剑脊飞射而出。

秦乱雨大喝一声，道：“好个恶道，你……”

任狂风伸手一拉他臂膀，道：“二弟住口！”转目一望，冷冷道，“久闻点苍‘黑天鹅’剑快如电，心狠手辣，今日一见，果然不错！”

黑髯道人双目一张，厉声道：“不错，我天鹅道人便是心狠手辣又当怎地，今日便要诛尽你这帮强盗！”

任狂风冷笑一声，公孙燕叹道：“三弟，今日罢了！”

天鹅道人目光一凉，道：“什么罢了！”

公孙燕面沉如水，缓缓道：“让他们过去。”

天鹅道人面色一变，目光扫处，只见点苍门下，俱已神色狼狈，有的身上带伤，有的长剑失落。

这性如烈火的点苍剑手呆呆地怔了半晌，突又大喝道：“我点苍门下，焉有见强而畏之辈！今日便是全都战死在这里，也要和他拼上一拼。”

公孙燕面色一沉，叱道：“住口！”手掌一扬，道，“让他们过去！”

天鹅道人双拳紧握，全身颤抖，只见任狂风呼哨一声，十八条黑道群豪，俱一齐掠向庄院深处，天鹅道人颤声道：“二哥，你……你难道要将点苍派声名一夕断送？”

公孙燕长叹一声，道：“三弟，你终是最不明白二哥的苦心……”

他目中突地闪过一阵杀机，接口道：“这帮黑道高手，到了庄院之中，岂非又是一场血战，到那时无论谁胜谁败，必定是互有亏损，我们等在这里，以逸待劳，好好歇息一阵，无论是谁，只要运送那批财物出来，你二哥岂会让他们生出此庄？”

天鹅道人怔了怔，突地还剑入鞘，躬身道：“二哥深算，小弟不及，但望二哥恕小弟鲁莽之罪。”

公孙燕环顾一眼四下的点苍弟子，黯然叹道：“总之，为了那数十年前‘魔约’，今日我点苍门下若能有一人生还，已是不易，我……唉！我但求那批财物，不被南宫世家中人护送出去，今日虽死无憾，掌门师兄又……唉！只有三弟你正值英年，又是我点苍派的第一高手，我点苍一派今后的生死存亡，就在你一人身上了。”

天鹅道人木然半晌，缓缓转过头去，不愿自己的泪光被人看见，四下的点苍弟子，谁也没有抬起头来。

只听凄厉的风声，在黑暗的林木中呼哨作响……急骤的雨点冲散了地上一摊摊炫目的鲜血……

夜更深了！夜更深了。

南宫平冒雨狂奔，一阵阵冷风，像刀一样刮在湿透了的衣衫上。

十数个起落之后，他目光已可接触到那巍峨的屋脊，有如史前的猛兽般在黑暗中矗立着，而那雄奇的滴水飞檐，却像是它的一双巨翅，要在这漫天风雨中振翼飞起。

南宫平心神一振，心神更急，所有不可理解的疑团，在片刻后便将得到答案，而他的心却更像是一支挂在绷紧了的弓弦上的长箭。

幢幢屋影中有几点昏暗的灯光，哪知“南宫山庄”昔日的辉煌灯火是多么不同。

南宫平如风般扑上了一条长达二十余级的石阶——这是他自幼熟悉的地方，他脚尖接触到这冰冷而潮湿的石阶，心底却不禁升起了一阵温暖。

哪知就在这刹那之间，屋影中突地响起一声轻叱：“回去！”三点寒星，呈品字形激射而出，两急一缓，两先一后。

南宫平目光指处，那原在后面的一点寒星，势道突地加急，南宫平大惊之下，拧身缩颈，只听“呼”的一声，一道风声自耳侧掠过，风声之激厉，几乎震破了他的耳鼓，而另两道寒星凌空一折，竟各个凭空画了道圆弧，飞虹般击向他左右双胁，南宫平脚底一蹬石阶，身形倒飞而起，一连打了几个跟斗，重又落到那一条长长的石阶下，只听“叮”的一声，两点寒星交击，迸出几点火花。

这暗器手法之妙，力道之强，竟是南宫平生平未见，他再也想不到山庄中竟还有功力如此深厚的武林高手！

只见屋中暗器一发，便重归寂静，也不知这一栋巨宅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隐藏着什么危机？

“爹爹和妈妈，难道……难道已不在这屋里了么？”

南宫平不敢再想，身形一振，再次扑上，嘶声喝道：“屋里是哪位朋

友！南宫平回家来了！”

喝声未了，只听屋中一声惊呼道：“是平儿么？”一条人形，其疾如电，随着呼声飞掠而出。南宫平还未来得及闪避，这人影已一把抓住了他的臂膀。南宫平一挣不脱，心头大震，闪目望去，只见此人鬓发蓬乱，一双眼睛，却是慈祥而明亮，赫然竟是他母亲！

他有生以来，做梦也未曾想到，他母亲竟有如此惊人的武功，只觉心中一呆。南宫夫人已一把将他拥入怀里，颤声道：“孩子，你回来了，你回来得正好！”一阵温暖慈祥的母爱，使得南宫平所有的劳累、饥渴、惊骇、疑惧，在这刹那之间，俱都获得了补偿。

厅中灯火昏暗，一盏孤寂的铜灯，几乎被那一阵方自乍开的厅门中骤然吹入的风雨吹熄。

灯火飘摇中，只见数十口红木箱子，高高堆在大厅中央，木箱上零乱地钉着一些暗器、弩箭。四边的靠椅上，狼狈地斜靠着数条劲装大汉，有的神情沮丧，满身鲜血，有的气喘咻咻，闭目养息，显见已曾经历过一场剧战，甚至已都负了重伤。

在这零乱狼狈的大厅中，却有一个神色仍然十分安详的华服老人负手而立，门外的风雨，吹得他颔下的五绺长髯丝丝拂动，却吹不动他恢宏的气度，坚定的目光。

南宫平轻呼一声“爹爹”，一步掠了过去，扑地跪在这老人身前。

南宫常恕轻叹一声，伸手轻抚爱子肩头，却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南宫夫人轻轻递过一条丝巾，擦干了南宫平头上的雨水和汗水，柔声道：“孩子，这些日子来，苦了你了，以后只怕……只怕更要让你吃苦了。”

南宫常恕黯然一笑，仍是默然无语。

南宫平见到他爹爹黯然的神色，见到他妈妈憔悴的容颜，再见到这乱成一团的厅堂，心里更已是惊疑，也顾不得和他久别的双亲再叙家

常，翻身站起，脱口问道：“爹爹，你将江南所有家店一齐卖去，是为了什么？那点苍派与我们素无来往，此刻为何围住了南宫山庄，仿佛是要守护南宫山庄，但却又似对我们不怀好意。还有，那在武林中只闻传言，却无人见到的群魔岛，又为什么要和咱们作对？爹爹，请你快说出来，孩儿真的急死了。”

他一口气说了出来，眼睁睁地望着他爹爹。南宫夫人幽幽一叹，道：“有话慢慢说，孩子，你怎么还是这样沉不住气。”

南宫常恕面色凝重，大步走到厅门，凝视半晌，突地转过身来，躬身一揖，道：“各位请恕在下无礼！”

众人俱都大奇，有的不禁挣扎站起，讷讷道：“这……这……”

话声未了，只见南宫常恕身形突地一闪，只见满厅人影拂动，四下的劲装大汉，已一齐倒在椅上，昏睡过去，瞬眼间便发出了鼾声，竟似睡得极熟。

南宫平见他爹爹在举手之间，便将这些大汉的睡穴一齐点住，心下不觉更是惊骇交集，脱口道：“爹爹，你竟是会武功的！”

原来普天之下，再无一人知道南宫财团的主人竟是武功绝世的江湖奇士，就连他儿子都是此刻第一次见到。

南宫常恕面壁而立，头也不回，沉声道：“平儿，你自幼锦衣玉食，凡事都由得你任性而为，即使犯了过失，你爹爹和你母亲，也从未责骂过你一言半语，你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南宫平虽见不到他爹爹的面容，但见他爹爹双肩颤抖，显见心情激动已极，心下不觉骇然，惶声道：“孩儿……不知道！”“扑”地跪了下去，失声接道，“孩儿犯了过错，爹爹原该责打的。”

南宫夫人面容苍白，急走两步，突又顿住身形，掩面道：“大哥……这……孩子为何如此命苦！”

南宫常恕仍未回头，但身躯的颤抖却更加剧烈，缓缓道：“我这样对

你，只因你从今而后，非但不能再享受世上任何幸福温暖，还要吃尽世人所不能忍受的折磨困苦，你可愿忍受么？”

南宫平强忍着眶中的泪珠，颤声道：“孩儿为爹爹妈妈吃苦，本是应该的，但爹爹你总该告诉我，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厅外风雨敲窗，声声令人断肠……

南宫常恕十指渐渐收缩，渐渐握紧了双拳，语声也更是沉重。

“南宫世家，富甲天下，”他沉声道，“这财富是如何来的，你可知道么？”

南宫平心头一震，道：“难道……难道……”

南宫常恕截口道：“你的玄祖，本是个最穷困的人，他受尽了贫穷的折磨，发誓要成为天下的巨富，辛苦积下了一笔资本，随着一帮海客到海外经商，哪知船到中途，却遇见了风暴，你玄祖虽攀住一片船木，漂流到一个不知名的海岛上，侥幸未死，但却又变得双手空空，一无所有了。”

他紧握双拳，沉声接口道：“他老人家发觉自己壮志又复成空，不觉悲从中来，忍不住痛哭起来，哪知那海岛并非无人的荒岛，他老人家在绝望之中，忽然发觉这岛上竟有许多个身穿古代衣冠的老人，原来这不知名的海岛，竟是在武林中传说最久也最神秘的诸神之殿。”

南宫平心头又是一震，只听他爹爹接道：“那些老人问过你玄祖的身世与经历，仔细将他老人家端详了一遍，竟将他老人家留了下来。一晃三年，这三年中你玄祖受了许多折难，吃了许多苦，三年后那些人突然将你玄祖带到海边，海边上竟已停泊了一艘巨船，船上堆积着无数珍宝！”

他顿了一顿，又道：“你玄祖正看得目定口呆，哪知那些奇异的老人却将这艘海船送给了你玄祖，但是却要他老人发下重誓，订下契约，此后南宫一家，每隔一代，便要令长子带着一批银子，送到诸神殿去，每过一代，银子便要增加一倍，除非南宫一族自绝后代，这契约便永远不

能违背……”

南宫常恕接道：“到了你上一代，这批银子已堆成一个不可思议的数字，你祖父动用了所有能够动用的银子，才令你大伯将银子送去，那时……唉！我还未成婚，你大伯却已有了一个儿子。”

南宫平直到此刻，才听到自己家族这一段神奇隐秘的历史，听到这里，他已是满身颤抖，满头冷汗，忍不住嘶声道：“我那大伯父，此刻在哪里？我那堂兄又在哪里？”

南宫常恕身躯摇了一摇，道：“你大伯临去的那一天，竟将自己新婚的妻子和方在襁褓中的婴儿，一齐震断心脉，因为他已算出，再过一代后，南宫世家便是卖出所有家财，也未见能将这一批银子凑满，他不忍自己后代受苦，也不愿我再结婚生子，留下了一段沉痛的遗言，便带着银子去了，从此便再也没有他的下落消息……”

他说到这里，语声中的凄惨之意，已令人闻之心寒。世人只知道南宫世家富贵荣华，不可一世，又有谁知道南宫世家这一段充满悲哀，充满血泪，悲惨而神秘的历史？

南宫夫人以手掩面，哀呼道：“大哥，你……不要说了。”

南宫常恕面对墙壁，直如未闻，一字一字地接口道：“你大伯走了不久，你爷爷也去世了，我在家里守孝了三年，就出去打听你大伯的下落，但是我们每代遵约将银子送去时，都是事先便有诸神殿的使者传来一封飞柬，指定一个港口，然后带领前去，非但我们南宫世家中人不知道那海岛真实的方位，茫茫人海中，更无一人知道诸神殿的所在。我在江湖中游荡了多年，到后来终于完全失望，却不想在这一段日子里，我遇着了你的母亲。”

南宫夫人突地伸手一抹面上的泪痕，走到南宫常恕身侧，轻轻握住了他手掌，缓缓道：“你一定要说，就由我来说吧！”

“我一遇见你爹爹，”南宫夫人道，“就和你爹爹发生了情感，但是你爹爹却总是躲着我，我又奇怪、又难受，一气之下，就决定要嫁给另外一个人，那人也是你爹爹的朋友，哪知有一天……有一天你爹爹被人暗

算，中了剧毒，毒发之后，将这一段往事都告诉了我，我才知道他避着我，原来有着这么多苦衷，原来他知道南宫世家大厦将倾，不忍让我晚来吃苦，更不忍……更不忍让我们的孩子方一长成，就要替先人去还债，去吃苦！”

南宫常恕霍然转过身来，灯光下只见他面容一片铁青，目中却是热泪盈眶，沉声接道：“但是你母亲却不怕这些，更不怕贫穷，她一夜之内，将我背到天山，寻着了解药，于是我……我……”

南宫夫人缓缓倚到他身上，截口道：“于是我就再也离不开你爹爹，到后来，我们生下了你，我们要你好好享受一生，不愿你辛苦学武，所以没有传你武功，哪知你却天性好武，我们又不忍违了你心愿，便如你愿将你送到神龙门下，孩子……我们对不起你……”话犹未了，不禁又自低泣起来。

南宫平悲泣一声，扑到他双亲身上。凄风苦雨声中，他三人相互偎依，虽然心中充满悲苦，但却又充满了至情至意。

南宫常恕轻抚着他爱子头发，黯然道：“我只望诸神殿的神柬迟些送来，是以我一直不愿你成婚，哪知这次他们似乎已算定了‘南宫世家’再无余财，竟不等你成婚生下后代，便将密柬送来，只要我们一将银子凑齐，那使者还会再来，将你带走。孩子，这是你祖宗立下的誓，你爹爹……你爹爹，你妈妈虽然疼你，但是又……又怎能……”语声未了，老泪纵横而落。

南宫平突地挺起胸膛，道：“爹爹，妈妈，这是我们南宫一家该还的债，我们自然要还清……”

南宫夫人流泪道：“可是，孩子你……”

南宫平双目厉张，牙关紧咬，坚决地说道：“孩儿我一定会回来的，那诸神殿无论多么神秘，孩儿也发誓要回来奉养你老人家，那里虽然有铜墙铁壁，也困不住孩儿，何况，那些人既有诸神之名，又怎能强迫别人做不孝的人？”

南宫夫人凄然一笑，道：“好孩子……”

南宫常恕却黯叹道：“只是这一次……唉！群魔岛里的人，却又在江湖中出现了，而且立心不让我们将银子送到诸神殿去。”

南宫平恍然道：“难怪他们以密约来强迫武林几大宗派的人，来强夺南宫世家的镖银。”

南宫常恕颔首叹道：“此刻庄外的点苍派门人，便是因为强夺这批财宝不成，是以留在庄外，看来虽似在保护南宫山庄，其实却是不让我们将财宝运送出去，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江湖中的巨盗，也想来发这一笔横财，数日来，这南宫山庄已不知发生了多少争战，流出了多少鲜血，唉……财富，除了为我南宫一家带来烦恼痛苦之外，还有什么？孩子，你若是生在贫穷人家，又怎会有今日的痛苦？”

风雨敲窗更急，窗外突地有人长叹一声，道：“我错了！”

南宫平一惊之下，厉叱道：“什么人？”却见他爹爹身形已掠到窗前，扬手一掌，窗户震开，风雨穿窗而来。

南宫常恕手掌再扬，窗外又已叹道：“老大，你不认得我了么？”

南宫夫人惊呼一声：“鲁逸仙！”一步掠到窗前。

南宫常恕亦自惊呼道：“二弟，是你么？”语声之中，又惊又喜。

南宫平顿住身形，凝目望去，只见当窗而立的一人，秃顶锐目，神色黯然，赫然竟是那奇异的老人“钱痴”。

他再也未曾想到，这爱财惜命的老人，竟会是他爹爹的二弟，目光动处，不觉惊得呆了。

只见这老人垂首木立半晌，袍袖一拂，宛如被风吹了进来似的，霎眼便已掠入窗内，南宫常恕一把握住了他肩头，道：“二弟，多年不见，你……你怎地变成了这般模样？”

“钱痴”目光痴痴，口中只是不住喃喃自语：“我错了，我错了……”

南宫夫人黯然道：“往事都已过去，你还提它作甚，我和大哥非但没

有怪你，反觉……反觉有些对不起你。”

“钱痴”突地大喝一声：“我错了！”“扑”地跪在南宫常恕面前，目中流下泪来，道：“大哥，小弟对不起你，小弟对不起你……”

南宫常恕一面用手搀扶，一面亦自跪下，黯然道：“二弟，快起来……”

“钱痴”道：“小弟若不将话说出，死也不能起来，这些话，小弟已在心中闷了二十年。”

他仰天叹道：“二十年前，我只当三妹贪图南宫世家的富贵荣华，是以才离开我，嫁给你，我却不知道她早已爱上你，我却不知道她嫁给你非但不是为了享受富贵，反是为了要陪你忍受痛苦，我……竟不告而别，还引来一批仇家，来暗害你们……”

南宫常恕叹道：“二弟，我与三妹既然无恙，你又何苦还在自责？”

“钱痴”嘶声道：“我怎能不自责负疚，我怎能心安？这些年来，我日日夜夜俱在暗中诅咒你们，我发狂地去寻找财富，除了没偷没抢之外，几乎不择任何手段。我隐姓埋名，省衣缩食，弄得人人俱当我是个疯子，我发誓要聚下比南宫世家还要多的财富，可是……”

他突地手掌一扬，将一直紧紧抱在怀中的麻袋抛在地上，悲嘶道：“我纵然积下了百万财富，又有何用？我今日才知道纵有百万财富，也买不来真挚的情感，纵有百万财富也减不去人们的痛苦，大哥，我……我错了，我对不起你。”

南宫常恕黯然道：“你方才都听到了么？”

“钱痴”含泪点头。

南宫常恕轻轻扶起了他，道：“无论如何，今日你我三人，重又聚到一处，总是件可喜可贺之事。”展颜一笑，转首道：“平儿，快过来见见你二叔父，这就是那昔年名震江湖，人称‘神行无影铜拳铁掌’的鲁逸仙鲁二叔父。”

一直愣在当地的南宫平，此刻方自会过意来，当即走了过去。

鲁逸仙一抹泪痕，破颜笑道：“孩子，想不到你还有这样一个不成材的叔父吧！”

南宫夫人眨了眨眼睛，面上亦不知是哭是笑，心里也不知是悲是喜，却有两滴泪珠流下面颊，哽咽道：“想不到我们终又重见到了你，更想不到最爱打扮的你会变成这副样子，你……你难道穷疯了么，连衣服也舍不得买一件。”

鲁逸仙泪痕未干，大笑道：“我不是穷疯了，却是小气疯了，就在我的破麻袋里，虽然有百万钱财，我却舍不得动用一文。”

南宫常恕含笑叹道：“你这样做全是为了她么，唉！真是……”

南宫夫人嗔道：“你看你，在孩子面前，说话也不知道放尊重些。”言犹未了，满带泪痕的面上，又不禁展开了一丝微笑。

这三个老人虽然满心忧郁，但心中却又不禁充满了重逢的喜悦，刹那间，他们似又回到了那飞扬着的青春岁月，连骑纵横江湖，含笑叱咤武林，二十年的时光，有时虽然是那般漫长，有时却又仿佛觉得十分短暂。

南宫平望着他们三人含泪的欢笑，含笑的眼泪，只觉心中的悲哀，也随之冲淡不少，笑道：“二叔好酒量，可要小侄……”

言犹未了，突听窗外一声大喝，三支长箭，带着一连串铃声穿窗而入，“夺”的一声，三支箭并排插入高堆着的红木箱上。

鲁逸仙面色微变，却又笑道：“好极好极，想不到绿林强盗用的响箭，居然照顾到大哥的家里！”

南宫常恕一笑道：“射箭人腕力不弱，不知是哪一路的好汉？”

只听厅外厉声喝道：“任狂风、秦乱雨率领三山十八寨各路好汉，前来向南宫山庄南宫庄主讨一些盘缠，是开门恭迎，是闭门不纳，任凭南宫庄主自便。”语声嘹亮，中气十足。

南宫常恕微一皱眉，道：“风雨双鞭怎地又出山了？”

鲁逸仙道：“若换了现下的黑道朋友，只怕连这一些过节都不愿再讲，人一到了，立刻动手。”

南宫夫人笑道：“难怪你已有百万家当，原来你对现下强盗的行情如此熟悉……”含笑一望南宫平，倏然住口。

大敌当前，他三人却仍言笑自如，直似未将那横行一时的巨盗“风雨双鞭”看在眼里，南宫平暗暗忖道：“原来妈妈少年时也会说笑的。”

厅外又是一声大喝，道：“要好要歹，快些答复，喝声三响，弟兄们便要破门而入了！”接着便有人叱道：“一！”

鲁逸仙双臂一振，身形暴长，横目笑道：“小弟还未老，老大你怎样？”

南宫常恕捋须笑道：“哥哥我又何尝老了！”

鲁逸仙大笑道：“好好！”突地一拍腰边，只听腰边突地铃声一响，笑道：“现在么？”

南宫常恕道：“自然！”

南宫夫人轻笑道：“好好，你们兄弟的‘护花铃’仍在，我这枝花却已老了。”

窗外又是一声大喝：“二。”

鲁逸仙狂笑道：“我兄弟未老，你怎会老了？老大，急先锋还是小弟么？”

南宫常恕道：“好。”

“好”字方自出口，鲁逸仙身形突地一跃而起，凌空一个翻身，落在南宫常恕伸起的双臂上。

南宫常恕猛地厉叱一声：“去！”双掌一翻一送，鲁逸仙身形便有如

离弦之箭般直飞出去。

只听“蓬”的一声，厅门四开，接着“叮当”一响，一条金线，自门外飞入，又一条金线，自南宫常恕掌上飞出！

又是“叮当”一响，两条金线，纠结一处，南宫常恕大喝道：“来！”门外响起一声惊呼。

余音未了，“呼”的一声，鲁逸仙身躯便已笔直飞了回来，左掌之上，缠着一条金线，右掌却夹颈抓着一个身躯高大的老人，鲁逸仙手掌一甩，将之重重甩在地上，赫然竟是“风雨双鞭”中的任狂风！

南宫平倒抽一口凉气，心中不知是惊？是佩？

凝目望处，才知道那两条金线之上，两端各个系有一颗金色的小铃，鲁逸仙身形借着南宫常恕掌力飞出时，掌中金铃便已飞出，南宫常恕掌中金铃亦自飞出，两颗金铃一搭，金线互结，南宫常恕掌力回收，鲁逸仙凌空一击而中，抓起任狂风，便已借势飞回，当真是其去如矢，其回如风，来去空空，急如闪电，对方纵是一流身手，却也要措手不及，无法防范。

南宫平只觉心头热血一涌，忍不住脱口道：“好个护花铃！”

厅外却又乱成一片，一个苍老的语声狂呼道：“厅里的可是‘风尘三友’么？”

南宫常恕、鲁逸仙相视一笑，只见任狂风已挣扎着翻身爬起，面色一片苍白，满带惊骇之色，颤声道：“果然是‘风尘三友’！”

鲁逸仙笑道：“多年不见，难为你还认得我兄弟。”

任狂风颓然长叹一声，垂首道：“在下纵已不认得三位，但这一手‘惊虹掣电，夺命金铃’的绝技，在下却再也不会忘记。”

鲁逸仙大笑道：“惊虹掣电一金铃，铃声一振一销魂……哈哈！大哥，想不到你我偶然练成的游戏，倒被江湖中人说成了武林绝技。”笑声突地一顿，转首道：“你既然还记得我兄弟，难道便忘了昔年在我兄弟面

前发下的重誓！”

任狂风垂首叹道：“在下若知道南宫山庄的庄主，便是昔日‘风尘三友’中的冷面青衫客，斗胆也不敢踏入南宫山庄一步。”

鲁逸仙冷冷道：“如今你既知道了，此刻又当怎地？”

厅外长阶下仍然乱成一片，任狂风回首大喝道：“秦老二，快带弟兄们退出山庄一里之外，‘风尘三友’在这里！”

喝声方了，秦乱雨已一掠而上，目光转处，变色道：“果然是三位大侠，想不到我弟兄二十年苦练，却仍然挡不住鲁大侠的凌空一击！”

狂风骤雨中，只听阶下有人厉声喝道：“什么‘风尘三友’？我弟兄远道而来，难道就凭着这句话空手而回么？”十数条人影，一拥而上。

“风尘三友”面色凝重，默然不语。

秦乱雨霍然转身，道：“谁说的？”

两条目光闪烁、短小精悍的褐衣汉子，攘臂而出，左面一人冷冷道：“要好朋友走路，至少总得掏些真家伙出来，三言两语，就济得了事么？”

右面一人回首喝道：“各位弟兄，此话可说的是？”

众人杂乱地哄应一声，任狂风一笑道：“原来是白寨主。”含笑走到他两人身前，接着道，“如此说来，两位想要些什么呢？”

左面一人低声道：“弟兄们千里而来，最少总得混个千把两银子的盘缠钱，两位虽是前辈，也得照顾照顾咱们这些苦弟兄。”

任狂风哈哈笑道：“一千两银子够了么？……拿去……”双掌一翻，只听“砰！砰！”两声，白氏兄弟惨呼一声，狂喷了一口鲜血，滚下了长阶，任狂风含笑道：“还有哪位弟兄要拿盘缠的？”

四下漫无回应，只听惨呼之声渐渐微弱，终于寂火，只剩下风的呼啸，雨的滴落，十数条大汉站在一齐，竟连大气都不敢喘。

任狂风面色一寒，厉叱道：“退下去！”十余条大汉一个个面如土色，齐地翻转身躯，蜂拥着奔下长阶，再无一人敢回头望上一眼。

“风雨双鞭”一齐回转身来。南宫常恕叹道：“你我相识多年，两位亦未曾忘记我兄弟，说来彼此已可算是故人，只是我此刻已遇非常之变，不能以酒为两位洗尘，两位如有所需，我还可略助一二。”

任狂风垂首道：“庄主如不怪罪，我兄弟已是感激不尽……”

南宫常恕道：“既是如此，我也不愿再多客套，今日就此别过。”双手一抬，拱手送客。

任狂风、秦乱雨躬身一揖，方待转身，鲁逸仙道：“且慢，两位方才由庄前进来，不知可曾遇着那些点苍弟子？”

秦乱雨道：“点苍门人，此刻已伤残过半，除了点苍燕、黑天鹅两人外，能战的只怕不多了。”他微一思忖，已知鲁逸仙问话之意，说完之后，立刻躬身告退。这两人当真不愧是江湖大行家，见了眼色，便已知道别人心意。

鲁逸仙回到厅中，一抹面上雨水，沉声道：“外围既已空虚，大哥你何不乘此时机，将箱子运至庄外？”

南宫常恕惨然一笑，道：“诸神使者，已来过一次，但却仍未说明交宝地点，箱子纵然运出，却要送到何处？”

鲁逸仙呆了半晌，突地仰天长笑，笑道：“无论何时，无论有多少人阻拦，凭我们几人，还怕闯不出去么！”

他身躯一动，掌中的金铃，便随之叮当作响，铃声清越，在风雨中仍可远远传送出去。

南宫平望着他掌中的金铃，想到这三个老人方才的威风，反复低诵着：“惊虹掣电一金铃，铃声一振一销魂！”这两句似诗非诗、似歌非歌的词句，心中豪气逸风，目光也闪出了喜悦的光彩。

鲁逸仙笑道：“孩子，你可听出这铃声有什么奇异之处么？”

南宫平含笑摇头。

南宫夫人道：“这金铃本是你爹爹的传家之物，共有三对，别的似乎还无什么异处，但只要其中一对金铃一振，另两对便也会同时作响，古来高深乐理之中，载有‘共振’一词，这金铃虽非乐器，但这种现象却与音乐中的‘共振’相同。”

她自怀中取出一双金铃，南宫平伸手接过，鲁逸仙掌中金铃一振，南宫平掌中的金铃果然也发出了一种清越的“嗡嗡”声响。

南宫平不禁大奇，他却不知道天地之大，万物之奇，其中的确有许多是不能以常理解释的事物。

南宫常恕道：“昔年我三人闯荡江湖之际，只有你母亲武功最弱，我们生恐她落单遇险，是以便将这金铃每人分了一对，她一遇险，铃声一响，我们这两对金铃，便也会生出一种奇异的共振感应，便可急往驰救……”

鲁逸仙大笑接口道：“是以你爹爹便将这金铃取了个奇妙而好听的名字，名曰‘护花’……”

南宫常恕笑道：“这‘护花铃’三字，倒不是我杜撰而出，昔年，汉献帝爱花成性，唯恐飞雀残花，是以便在宫园中的花木上，系了无数金铃，只要雀鸟一落花上，金铃之声大震，而宫廷中的‘护花使者’，便会即来驱鸟，当时京朝中人，便将这金铃称为‘护花铃’，后来诗人，也作有‘十万金铃常护花’之句，我取的这‘护花’两字，也不过只是用的这个典故。”

南宫夫人轻轻一笑，道：“几十年前的事，还说它做什么，平儿，你若是喜欢，这一对金铃你就收着吧，以后你若是在江湖间……”她突地想起爱子即将去向不知名的远方，笑容一敛，立刻染上了一重沉重的忧郁。

南宫常恕微微一叹，将金铃交给南宫平，道：“这一对你也收着吧，你爹爹妈妈再也没有别的东西给你，这两对金铃，你要好好珍惜，将来……”说到“将来”两字，他也不禁长叹一声，默然无言，目光沉重地投

落到厅外的苦雨凄风之中，远处仍是一片黑暗。

南宫平手捧着四只金铃，无言地垂下头去……

鲁逸仙目光一转，朗声笑道："你父母都将金铃送给了你，我若再留下，莫叫你将我这二叔，看作当真这般小气，来，拿去，好生藏着，将来若是遇着合意的女子，不妨分给她一对！"

南宫平躬身接过。

南宫夫人强笑道："无论如何，今日我们重逢，总该庆祝，我去做两样小菜，让你们小酌两杯，好在这里多了鲁老二和平儿，我也可以放一下心了。"

鲁逸仙道："三妹……呀，大嫂，何须你自己动手？"

南宫夫人目光一阵黯然，嘴角却仍含笑道："下人都早已打发走了……"语声之中，她身形已转出厅后。

南宫平见到妈妈竟自己操作起来，不禁暗中长叹一声，立定志愿要将家业恢复，不让妈妈受苦。

南宫常恕解开了那些护镖而来、苦战受伤的大汉的穴道，再三道歉。那些镖客见到这衣衫褴褛的秃顶老人，竟然就是昔年以轻功拳掌名震江湖的鲁逸仙，不禁大是惊异，见到南宫平这神龙门下的弟子，神情也颇为谦卑，知道这大厅中已无自己出力之处，再者也实在伤重疲乏，便到后房安歇了。

鲁逸仙望着他们的背影，微微叹道："江湖中若是没有这一些热血的义勇男儿，只怕再也无人愿叫子弟学武了。"

酒菜简洁而精致，但众人心头却多感叹，南宫常恕持杯四望，缓缓道："二弟，今后你我持杯同饮的机会，只怕又要多了。"

鲁逸仙道："自然。"

南宫常恕道："不知道江湖间还有多少人记得我们这'风尘三友'？"

鲁逸仙心头一动，道：“大哥你莫非又要重出江湖了么？’南宫常恕以一丝微笑掩住了神色间的黯然，道：“这山庄我已卖了，月底便要迁出，日后少不得又要过一过四海为家的日子。”

南宫平变色道：“卖了？”

南宫常恕道：“卖了还不见得够数……”

鲁逸仙拾起了那只麻袋，朗声笑道：“我这只麻袋中便存百万财富，大哥你要用多少？”

南宫常恕仰天笑道：“我自幼及长，遍历人生，却始终不知道贫穷是何滋味，如今有了这个机会，怎肯轻轻放过，二弟，你且放下这些，先来痛饮三杯。”

南宫平见到他爹爹如此豪气，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鲁逸仙道：“贫穷滋味么？却也不是……”突地大喝一声，“什么人？”手扶桌沿，长身而起。

门外夜色沉沉，风雨交加，只听一阵沙沙之声，自长阶上响起，鲁逸仙立掌一扬，掌风过处，厅门立开，门外却见不到半条人影。

南宫父子、鲁逸仙面色齐地一变，一阵风扑面而来，风中似乎带着一种奇异的腥臭之味。

南宫夫人恰巧端着一盘素鸡自厅后走出，目光转处，只见门外黑暗中突地亮起了两盏绿油油的灯火，心头一颤，脱口呼道：“蛇！”“当啷”一声，手中瓷盘落到地上，跌得粉碎。

只见这两点绿火摇摇晃晃，自远而近，南宫平低叱一声，身形离椅而起，却被鲁逸仙一把拉了他的手腕，道：“且慢！”张口一喷，一股银线，激射而出，宛如一道银虹般，射向那两点奇异的绿火。

腥风之中，立刻弥漫了酒香，南宫平知道鲁逸仙这种以内力逼出的酒箭，威力非同小可，只见那两点绿火果然一闪而灭。

“哗”的一声，酒箭射在地上，听来宛如一盘珍珠洒落玉盘。

南宫常恕皱眉道：“武林中自从‘万兽山庄’火焚之后，已未闻再有能驱蛇役兽的高手，这条蛇岂非来得甚是奇怪！”

言犹未了，那两点绿火竟又再冉冉升起，接着，远处突地响起了一阵乐声，自漫天风雨中袅袅传来，其声悠扬，非丝非竹，那两点绿光竟随着乐声越升越高。

南宫常恕面色微变，一把抄起桌面上的酒壶，随手一挥，一道酒泉，自脚边直落到门外，他左手又已拿起了铜灯，俯身一燃，只听“蓬”的一声，烈酒俱都燃起。

火光照耀中，只见门外石阶上，一条粗如海碗般的青鳞巨蛇，红信一闪，倒退了数尺。

鲁逸仙惊呼一声，却已远远退到厅角。

南宫夫人微微一笑，道：“想不到鲁老二还是如此怕蛇。”

鲁逸仙道：“你又何尝不怕！”

南宫平恍然忖道：“难怪他见到那帮关外恶鬼那般畏惧，原来他并非怕人，只是怕蛇而已。”

火光一闪而灭，乐声更复尖锐，南宫夫人素手一扬，两点银星，激射而出，绿火应手而灭，巨蛇一阵翻腾，自长阶上滚落了下去，乐声一变，突地由尖细变为雄浑，接着竟是震天般一声虎吼，一条白额猛虎，自长阶下直蹿上来。

南宫平厉叱一声：“畜生！”一个箭步，蹿出厅外，那猛虎正自凌空扑了下来，南宫平身形一闪，便掠在猛虎身后，猛虎前爪落地，后爪一掀，南宫平拧腰错步，滑开七尺。

猛虎狂吼一声，只闻腥风漫天，震得厅中杯盏，俱都落在地上，吼声之中，虎尾一剪。

南宫平耸肩一掠，掠起一丈，那猛虎一扑、一掀、一剪，俱都落空，气性已自没了大半，南宫平身形凌空一翻，头下脚上，一掌劈将下来，只听又是震天般一声虎吼，鲜血飞激，这一掌竟生生将虎首击碎，南宫平身形借着手掌这一击之势，又自掠起，乘势一足，将猛虎踢落长阶下，右足之上，都已沾着一串虎血。

这一闪、一滑、一跃、一掌、一足，不但动作一气呵成，快如闪电，而且姿势轻松美妙已极。

鲁逸仙目光转处，抚掌大笑道："好身手呀好身手，毕竟不愧是神龙子弟……"

话声未了，乐声又是一变，丝竹之声全寂，金鼓之声大震，霎眼之间，风雨中充满了疯狂而原始的节奏，四条长大的黑影，自黑暗中旋舞而出，跳跃着奔上石阶，竟是四只力可生擒虎豹的金毛猩猿。

朦胧光影中，只见这四只猩猿，满身金光闪闪，目中更散发着狰狞而丑恶的光芒，挥动着长臂，咧张着血口，发出一阵阵刺耳的呼啸，在右阶上不停跳跃、旋转，与那疯狂的鼓声，混合成一幅原始的画面。

南宫常恕变色低叱道："平儿，回来。"

南宫平头也不回，双拳紧握，面对着这四只猩猿。

只听暗林中突地响起一阵奇异的语声："南宫常恕，你还死守着大厅作甚，还不赶快退去，神兽一至，你们便死无葬身之地了！"语声尖细，似有似无，自疯狂的鼓声中缥缈传来。

南宫平大喝一声："放屁！"呼呼两拳，直击而出。

两股拳劲，冲破风雨，笔直击向当中两只猩猿身上。

这两只猩猿怪啸一声，身子一翻，速翻两个筋斗，落下石阶，足爪方一点地，再翻两个筋斗，霍地又掠了上来，金睛闪闪，白牙森森，四条长臂一振，直朝南宫平扑了上去。

南宫平拧腰转身，"双龙出云"，急地攻出两掌，哪知道两条猩猿形

状虽笨拙，身手却灵活，竟似也懂得武功，怪啸声中，长臂挥动，竟将南宫平的身形笼罩于一片金色光影之中，举手投足间，居然暗合武功解数。

另两条猩猿龇牙一笑，踏着那疯狂的节奏，亦朝南宫平直逼过来，长臂飞舞，加入战团。

鼓声越来越急，这四条猩猿的身形越舞越急，只见一团金光，围着一条灰影，在风雨中往来旋转。

南宫常恕双眉微挑，一步掠出，呼呼攻出两掌，强劲的掌风，将一只猩猿击开一丈，滚到地上。

鲁逸仙闪身一掠，突地撮口长啸起来。

啸声高亢，上冲霄汉，久久不绝，直震得四下木叶，簌簌飘落。

暗林中的鼓声，节奏一乱，那四只金毛猩猿顿时身法大乱，南宫常恕掌势一圈，“砰”的一掌，击在一只猩猿的胸膛上，这一掌满蓄真力，便是巨石也要被他击成粉碎，只听这猩猿怪啸一声，喷出一口鲜血，翻滚着落下石阶。

鲁逸仙啸声不绝，双拳齐出，那猩猿仰身一躲，鲁逸仙急伸右足。轻轻一钩，“扑”的一声，猩猿翻身跌倒。鲁逸仙手掌疾沉，闪电般抄住了这猩猿的双足，猛地大喝一声，双臂展动，竟将这身长一丈的猩猿。呼地抡了起来，乘势一连抡了三圈，手掌一松，那猩猿便直飞了出去，远远落入暗林中。

南宫平精神一振，双拳一足，将另一只猩猿踢飞三丈。

此刻鼓声虽又重震，但剩下的一只猩猿，却再也不敢恋战，连滚带爬地如飞逃去。

鲁逸仙伸手一拍南宫平肩头，哈哈笑道：“好孩子，好武功！”

南宫常恕面对风雨，朗声道：“各位朋友听好，此刻‘南宫山庄’有的是巨万财宝，只要朋友们有意，尽管凭本领取去，又何苦偷偷躲在暗林

中，却叫些不成气候的畜生出来现丑！”

暗林中鼓声已然渐轻渐缓，丝竹之声又复响起。乐声变得轻柔而美妙，鼓声低沉，更仿佛一声声敲在人心底。

一阵风吹过，风中不但已无腥臭，反而带着一种缥缥缈缈、不可捕捉的奇异香气，令人神志为之一荡，心旌几乎不可自主，沉沉的夜色，凄凉的风雨，却仿佛染上了一层粉红的颜色。

突地，暗林中亮起了四道炫目的灯光，灯光连闪几闪，石前那一片方圆三丈的空地上，竟出现了六个身披纯白轻纱，头戴鲜花草笠的窈窕少女，踏着那轻柔而动人的旋律，轻回曼舞起来。

雨势不停，霎时间便将这六个少女身上的轻纱，淋得湿透。

于是纯白的轻纱，就变成了透明的颜色，若有若无地笼罩着那青春的胴体……

乐声更荡，少女们的舞姿也更撩人，南宫平剑眉一轩，回转头去，却听鲁逸仙朗声笑道：“平儿，你回头作甚？”

南宫平呆了一呆，不知该如何回答。

鲁逸仙笑道：“人生在世，什么事都该经历经历，这荡魄魔音，销魂艳舞，倒也不是经常可以看得到的，你如轻轻放过了，岂非可惜？”

南宫夫人笑道：“你怎地如此不正经，平儿年纪轻轻，你叫他怎能有那般‘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定力，不去看它，虽然着相，在他这样的年纪，也只得如此了。”

鲁逸仙哈哈笑道：“我叫他看，正是要磨炼磨炼他的心神定力，好叫他日后再遇着这般局面，不致手足失措。”

南宫平见到这三个老人在如此猥亵邪淫的场合之中，仍有如此泰然自若的神情，若非有十分坦荡的胸襟，怎会有如此开阔的气度？心中不禁大是赞叹，微笑回首道：“孩儿只是见不得这种做作而已，其实又怎会被这般庸俗的脂粉所动？”

鲁逸仙大笑道：“正是正是，心中有了超尘绝俗的佳丽，又怎会再被这般庸俗脂粉所动！”

南宫平面颊微微一红，只听暗林中又自传出一阵语声：“艳红十丈中，多的是这些乐事，你的心可曾动了么？你只要不再固执，这些春花般的美女都可供你享受，你又何苦如此固执，硬要将金银财宝送给别人享受？”

南宫常恕面沉如水，微微皱眉道：“二弟，你可记得这种先以威逼恐吓，再以色诱的手段，武林中有谁最最惯用？”

鲁逸仙目光一转，沉吟道：“大哥之意，难道说的是昔年‘万兽山庄’的女主人得意夫人？”

南宫常恕道：“得意夫人自从‘万兽山庄’火焚之后，虽然久已销声匿迹，今日这一些做作，也远不如昔年她的手段厉害，但方法作风却与她昔年如出一辙，你若不信，且看今日此人威吓色诱不成，必定立刻就要施出最后一手了。”

鲁逸仙亦不禁皱眉道：“今日之事，若与得意夫人有关，倒是的确可厌得很，但自从‘万兽山庄’火焚之后，江湖中便一直未有她的消息，难道这孤独的女魔头，昔年也曾收下了衣钵传人么？”

谈话声中，乐声又急，那六个轻纱少女的舞姿，也随着乐声变得十分热烈，举手投足间，有意无意地露出一些神秘之处，眉目之间，更是荡意撩人，显见她们自己竟也被乐声所惑，而灯光却渐渐昏暗，暗林中又袅娜行出四个一样装束的少女，抬着一顶软杠三挽手、流苏盖顶、云铜镶窗的白藤小轿。

软轿轻停，轿帘微启，前面两个轻纱少女，撑开了两柄红竹小伞，一个身材婀娜，云鬓直绾，披着一件浅紫轻纱的少女，缓缓走下轿来，神情之间，仿佛绝美，却用一柄浅紫色的湘妃竹扇，遮住了娇靥，是以看不清面目。

南宫常恕微一变色，沉声道：“流苏小轿，浅紫轻纱，这正也是昔年得意夫人的行径，难道得意夫人又复重出江湖了么？”

鲁逸仙面色凝重，默然不语，突地大喝一声：“什么人？”转身望去，只见厅中暗淡的灯光下，高堆的木箱前，已多了数条人影。

就在刹那之间，鼓声转急，灯光又亮，那身披浅紫轻纱的少女，微微扭动了一下虽被轻纱笼住，但却更是撩人的婀娜身躯，开始曼舞起来。

她这微微一扭，似乎便已胜过那些少女的诸般艳舞，竹扇轻移，娇靥半露，缓缓走上石阶。

另十个轻纱少女一排跟在她身后，亦自踏着舞步，走上石阶，素手轻挥，纱巾飞扬，竟一丝丝、一缕缕，剥去了那本已透明的轻纱……

大厅中，木箱前，肃然木立的人影，身形一展，将木箱围住，当头两人，一个身材威猛，浓眉深目，一个身量颀长，面容清癯，竟是点苍派中武功最高的点苍燕与黑天鹅。

厅外的乐声舞姿虽然热烈撩人，但大厅中的气氛却骤然变得十分沉重，人人俱是面沉如水，目注对方，正是一触即发之势，里里外外，虽然只是一墙之隔，却显然是两个世界。

鲁逸仙冷笑一声，道：“我只当点苍派名门正宗，却原来干的也是偷鸡摸狗的勾当，三更半夜，偷入别人私宅，难道这就是点苍派的家法么？”

天鹅道人勃然大怒，点苍燕却望也不望他一眼，冷冷道：“贫道们只寻南宫庄主说话。”

南宫常恕冷冷道：“道长们如此行径，在下已觉得无话可说。”

天鹅道人浓眉扬处，“锵啷”一声，拔出剑来。

点苍燕神色不动，缓缓道：“庄主若听贫道良言相劝，最好且将这批箱子交给贫道寄存三年，三年之后，贫道定必原封不动，将之奉还……”

鲁逸仙冷笑道：“饿狗却来问人借包子，嘿嘿，可笑可笑，当真可笑。”

点苍燕只作未闻，接口道：“贫道可以点苍一派的声名做保，绝不动这箱中财物分毫。”

鲁逸仙仰天冷笑道：“点苍派也有声名的么？区区倒是第一次听到。”

天鹅道人大喝一声，手腕舞处，剑光一闪，点苍燕道：“三弟且慢，听听南宫庄主如何答复。”

南宫常恕面色一沉，道：“在下的答复，还用说出来么？”

点苍燕道：“庄主若不听良言相劝，只怕今日……嘿嘿。”冷笑两声，倏然住口。

鲁逸仙道：“黑老道过来，我们要看看你这只天鹅是什么变的。”

话声未了，天鹅道人已一剑杀来，鲁逸仙身躯一闪，两人便战作一处。

厅外靡荡的乐声中，那十个少女已将走上长阶尽头，身上几乎已是不着寸缕，肤光皎皎，粉肌雪股，当真是令人心神动荡。那浅紫轻纱的高髻少女手摇竹扇，半遮娇靥，虽然未除衣衫，但却不时发出声声娇笑，神貌声音，更是荡人。

南宫平大喝一声：“下去！”

但这些少女轻笑曼舞，只作未闻，一双双满含荡意的眼波，更是直在南宫平身上打转，仿佛要将南宫平和水吞将下去。

南宫平只见这一层层乳波臀浪，缓缓拥上石阶，既不能进，亦不能退，他虽有一身武功，却又怎能向这些一丝不挂的少女出手？

天鹅道人目光森寒，剑法辛辣，招招式式，俱都不离鲁逸仙要害，点苍剑法，本已轻灵见长，这天鹅道人剑法更是专走偏锋，只见他一剑接着一剑，掌中一柄长剑，竟被他化作一条白练。

鲁逸仙身形游走，满面冷笑，这辛辣的剑招，竟沾不着他一片衣

角，他存心戏弄，竟然不施煞手，虽然攻出一招，也只是天鹅道人肉厚之处，身形旋动，却将天鹅道人围在中间，如同狸猫戏鼠一般，口中不住冷笑道："黑老道，你们点苍派几时训练这一批舞伎出来的？我看她们的歌舞，倒当真比你的剑法高明些。"

天鹅道人闭口不语，剑法却更是辛辣，恨不得一剑便将鲁逸仙伤在剑下。

只见灯火闪闪，剑光如雨，森冷的剑气，逼人眉睫，突然"当"的一声轻响，原来鲁逸仙随手抓了一只瓷盘，当作兵器施出，天鹅道人虽然一剑将之削得粉碎，但盘中的菜汁，却已溅得他一身一脸。

天鹅道人怒叱一声，一脚踢翻了桌面，"哗啦"一声，杯盘碗盏，碎了一地，桌上的铜灯，也倒了下来，灯火熄灭。

但此刻暗林中的四道灯火，却已照了上来，曼舞的裸女，也已舞上石阶……

南宫常恕双眉一皱，沉声道："二弟，此刻是什么时候，还不认真出手！"

鲁逸仙叱道："好。"招式立变，"砰砰"五拳，已将天鹅道人逼在墙隅。

南宫常恕头也不回，沉声道："夫人，你看着外面，厅里全交给我！"

南宫夫人又何尝不早已看到舞上石阶的裸女，只是她一时之间，却也不知该如何应付。

此刻厅中看来杀机虽重，但其实厅外却更是凶险，脂粉肉阵，更凶于杀人利剑。

身披紫色轻纱的宫髻少女，纤腰一扭，便已舞到南宫平身前，南宫平只觉一阵荡人的香气，扑鼻而来，心神方自一荡，立刻厉声叱道："退下去！"扬手一掌，直击而出，斜切这紫纱少女肩头上"肩井"大穴。

哪知这紫纱少女竟然不避不闪，娇笑一声，反将胸膛迎了上来，酥胸高耸，隐约可见。

南宫平急地缩回手掌，这一招怎击得出手？

南宫夫人皱眉道：“平儿闪开！”脚步一滑，身形方动，已有四个裸女，一排挡在她身前，另四个裸女，却将南宫平身形围住，颤抖着胸膛，莹白色的玉腿，几乎触着南宫平的衣衫。

他此刻当门而立，若是避让，势必要被这些裸女攻入大厅，若不避让，便已陷身脂粉阵中，他定力虽坚，但这靡荡之音，销魂裸舞，却也令他无法消受，只见这四个裸女身子越欺越近，眼波荡漾，散发着火一般的光彩……

天鹅道人长剑伸展，已由攻势变为守势，只见一道光墙，挡在他身前，一时之间，鲁逸仙竟难再攻入一步。

其余的点苍剑手，手持剑柄，早已蠢蠢欲动！

点苍燕目光凝注着南宫常恕，手腕一反，缓缓拔出了斜背在身后的精钢长剑，缓缓道：“今日并非比武，以众击寡，也算不得什么！”点苍剑手齐地厉叱一声，拔出长剑。

鲁逸仙只听身后风声响动，三柄长剑，一齐向他削来。

天鹅道人浓眉一展，振腕一剑，回击而出。

南宫常恕道：“点苍派向不为恶，今日我本也不愿伤人，但你等如此做法，却怪不得我了。”突地回身一掌，一股强劲的掌风，直向围在南宫平身前的四个裸女推去，他虽未回头，但却眼观四路，知道南宫平心软面嫩，不愿对裸女出手，这一掌已施出九成真力，那裸女们如何禁受得住，齐地惊呼一声，已有两人被他震下石阶。

南宫平精神一振，道：“爹爹你来这里，孩儿对付那些点苍剑手！”

语声未了，南宫常恕又是一掌击出，紫纱少女身躯一震，南宫平脚步一滑，乘势回手一指，点向她肘间“曲池”大穴。

紫纱少女掌中竹扇一飞，一招“玄雀划沙”，扇缘直划南宫平腕脉，炫目的灯光，立刻照在她如花娇靥之上。

南宫平目光一闪，心头突地大震，失声道：“你……你……”

他再也想不到这紫纱少女，竟是他的同门师姐古倚虹——王素素。

古倚虹满面痴笑，眼波荡然，随着乐声，又是一扇划出。

南宫平失色道：“四姐，你怎会这样——难道不认得我了么？大哥他此刻又在何处？”

古倚虹咯咯笑道：“谁认得你？谁是你大哥？”

裸女们齐又围了上来，齐地咯咯笑道：“谁是你大哥？”

南宫平满心惊怔，连退数步，已自退到厅内。南宫常恕双眉微皱，目光一转，沉声道：“此女只怕已被药物迷却本性，你且闪开一边……”

言犹未了，点苍燕剑光已展，一剑杀来，南宫平大喝一声，旋身一足，直踢他持剑的手腕。

点苍燕冷冷道：“又是你么？”剑光霍霍，连出三招。

南宫夫人虽然也是女子，但这鼎食之家的贵妇，面对那四个淫荡的裸女，一时之间，亦自怔在当地，不知出手。

南宫常恕右掌一反，扯下了腰边的丝绦，左掌连攻七招。

古倚虹身形闪动，南宫常恕右掌丝绦一挥，抖倒一个裸女，左掌突地并指如剑，一招“青龙点睛”，疾地点在古倚虹“笑腰”穴上，口中却厉声喝道：“夫人，当心他们的迷药！”

南宫夫人心头一凛，方自闭住气脉，这四个裸女果然齐地手腕一扬，指如春葱，十指尖尖，拇指中指一扣。

只听“嗒”的一响，已有一股淡如轻烟，几乎目力难辨的粉雾，自中指之内弹出。南宫夫人柳眉微扬，袍袖一拂，袖角如云，直拂裸女们掌

缘大穴。

那边鲁逸仙以一敌四，掌势如风，明明一招攻出，直击前面两人，哪知招式未老，突地一顿，两胁齐张，“砰、砰”两个肘拳，打在身后两人的胸膛之上，只听两声惊呼，两柄长剑落地。

鲁逸仙哈哈笑道：“黑老道，这一招怎样？”笑声未了，身后两人齐地喷出一口鲜血，直溅在他身上，黑天鹅乘势一剑，划破了他的衣角。

黑天鹅冷冷道：“这一剑怎样？”

鲁逸仙哈哈笑道：“不错，不错！”呼呼三拳，又将黑天鹅逼在屋角。

南宫平力敌点苍燕及另两个劲装少年，心中却是又惊、又骇、又疑，既担心他大哥龙飞的下落，又担心古倚虹此刻的模样，心神一分，招术便弱，口中却兀自大呼道：“爹爹莫伤了那紫纱少女！”

但此刻古倚虹却已被南宫常恕一指点在“笑腰”穴上，身子摇了两摇，似乎向石阶下面滚下去。南宫常恕手挥丝绦，又抖倒一个裸女，沉声道：“无妨，我只点了她……”

话声未了，暗林中突有一条人影，大喝而来，身形一起，便已扑上石阶，一把抄住了古倚虹的身子，只见他满身锦衣，身材高大，一口虬须，有如钢针般根根倒刺，赫然竟是龙飞！

南宫平闪目一看，惊呼道：“大哥……”

南宫常恕怔了一怔，道：“此人便是龙飞么？”

南宫平道：“正是！”急呼道，“大哥，小弟南宫平在这里。”

哪知龙飞亦是满面痴呆，有如未闻，一把抱起了古倚虹，身形便待向石阶下纵落。

南宫常恕道：“龙大侠留步！”一步掠到龙飞身前。

龙飞双目圆睁，一言不发，左手挟着古倚虹，右掌一招“云龙探

爪”，五指箕张，直抓南宫常恕的面门。

南宫常恕微一拧身，龙飞却又飞起一脚，他招式虽凶猛，但身上空门均已大露，只是南宫常恕却不能伤他。

拧身避开了这一腿，哪知龙飞突地放下古倚虹，厉喝道：“我与你们这班恶贼拼了！”一腿踢飞了一个裸女，一掌向南宫常恕劈去。

南宫平惊呼道：“大哥，你……你怎么样了……”只觉肩头一凉，已被点苍燕的长剑划破一条血口。

南宫常恕沉声道：“平儿你只管定心应敌，你师兄交给为父好了！”

南宫平不顾自己伤势，惶声道：“难道他被药物所迷么？”

南宫常恕道：“看来定是如此！”

南宫平喝道：“好个点苍门徒，居然会用迷药！”手腕一钩，以三指夹住了一个点苍剑手的剑尖，“啪”的一声，长剑折为两段，南宫平一脚踢开这点苍剑手，手腕一震，寒光错落，半截断剑直刺点苍燕。

那点苍剑手惨呼一声，滚开一丈，双手护住胸膛，两腿屈作一团，在地上杯盏碎片上连滚两滚，当场晕了过去，满身俱被碎瓷划破，满面俱是鲜血。

点苍燕恨声道：“好狠！”反手一把，抓住了那半截断剑，正待一足踢出，哪知南宫夫人已将那四个裸女穴道拂中，此刻正闪身掠来，抬手一掌，轻轻拍在他背后“将台”大穴之上。

南宫平断剑乘势一送，笔直刺入点苍燕肩骨之下，点苍燕亦是一声惨呼，鲜血飞激而出。

南宫平精神一振，黑天鹅惊呼道：“二师兄，二师兄……”

点苍燕口喷鲜血，颤声道：“二弟，快……走……”“扑”地翻身跌倒。

只听黑暗中突地传来一阵急遽的马蹄声，一人遥遥大喝道：“南宫庄

主，南宫兄，小弟司马中天一步来迟了。”

蹄声自远而近，晃眼便来到近前，“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鲜衣怒马，手挥铁戟，狂呼而来，只见一串泥水飞溅。

这名满中州的老英雄一带马缰，竟飞马驰上了石阶，厉呼道：“南宫兄莫惊，司马中天来了！”挥手一戟，带着一股急风，直击龙飞。

南宫平目光望处，只见他座下怒马的马蹄，竟已将踏在古倚虹身上，惊呼一声，急蹿而去，双掌急伸，竟生生托住了那两只马蹄！

怒马一声惊嘶，司马中天一戟微偏。

龙飞怒喝一声，反手抓住了戟头！

司马中天惊呼道：“龙……龙大侠……”这才看清与南宫常恕动手的竟是龙飞。

暗林中突地传来一声阴恻恻的长笑，四道灯火，骤然一齐熄灭，乐声也随之寂然。

风雨呼啸，大地一片漆黑，几乎伸手难见五指！

就在这刹那之间——

南宫夫人一声惊呼，龙飞厉喝一声，回手一拉，将司马中天扯下马来，和身一滚，抱起古倚虹，向黑暗中狂奔而去。

南宫平双手托住马蹄，动也不敢妄动一动。

鲁逸仙微微一怔，黑天鹅长剑急挥，连环进手，一连攻出五剑，耸肩一跃，一脚踢开窗户，唰地蹿了出去。

鲁逸仙只怕他在窗外埋伏，脚步动了一动，终是没有追出。

黑暗中弥漫着杀机，众人心头，俱是大为警惕，谁也不敢妄动一步，这其间“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江湖历练最是老练，只听健马不住长嘶，突地翻身一跃，跃到马上，伸手一带马缰，南宫平和身一滚，

健马已直冲入厅。

司马中天探怀取出了火折一连晃了两晃，哪知火折却已湿透，再也点它不着，“轰”的一声，他连人带马撞到高堆的木箱上。上面几只箱子，砰然落了下来，箱盖俱都震开，里面的珍宝，散得一地，黑暗中闪闪发光。

大厅中终于有了光亮，南宫夫妇、南宫平、鲁逸仙，身形展动，聚到一处。

司马中天手掌仍自紧紧握着马缰，翻身站了起来，轻轻拍了拍马鬃，低声道：“马儿马儿，你没事么？”

要知这匹马随他闯江湖多年，正是万中选一的良驹，司马中天平日将它爱逾性命，此刻不顾自己身上疼痛，倒先问起马儿的安危，健马仰首一声长嘶，南宫平低低呼道：“大哥，大哥！”

南宫常恕一把掩住他的嘴巴，突见寒光一闪。一柄长剑，急地飞来，南宫常恕手掌一推，两人一齐退开一步，呼的一声，长剑自他两人之间—飞过，却笔直插入了马腹。

那健马方自立起，此刻惨呼一声，向厅外直蹿出去，司马中天大惊之下，紧握马缰，哪知马缰竟断成了两段。

健马一冲而出，一个点苍剑手，惨呼一声，竟被乱蹄踏死，他方才伤重之下，情急拼命，脱手掷出长剑，哪知剑未伤人，却伤了马，而他自己此刻竟也被马蹄踏死！

司马中天狂呼一声，举步追去，南宫常恕反手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腕，沉声道：“司马兄，那匹马已是无救的了。”

只见健马一步踏空，在长阶上直滚下去，嘶声渐渐微弱，终于寂绝无声。

司马中天呆呆地望着石阶，道：“马儿，马儿……”目中簌簌流下泪来。

南宫平闪目四望，低低道：“大哥……”

南宫常恕沉声叹道：“他两人此刻本性已失，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只怕……”他虽然住口不言，但言下之意，自是在说他两人已凶多吉少。

南宫平怔了半晌，目光闪动，突地一把抓起了点苍燕，恨声道：“你说，你说，你们点苍派是以什么药物迷住我大哥的？”要知他除了师父之外，便最是敬服龙飞，此刻心中自是悲愤至极。

点苍燕嘴角满是鲜血，半截断剑，仍是插在肩骨之下，此刻已是气息奄奄，微微张开一线眼帘，缓缓道：“点苍派中，从无使用迷药的人。”声音虽微弱，但语气却仍是斩钉截铁。

南宫平怒道：“放屁，若不是你点苍派，是谁下的迷药？”

点苍燕合上眼帘，闭口不语。

南宫平怒极之下，方待一掌击去，只听南宫常恕道：“平儿住手！”缓缓托起点苍燕的身子，沉声叹道：“我也知点苍弟子，绝非使用迷药之人，我更知道今日你们如此做法，实是情非得已……”

点苍燕闭目不语，但眼角却已有泪光隐现。

南宫常恕接道：“你点苍派今日，虽然大伤元气，但点苍派数百年的根基，又岂是一夕可毁！”

点苍燕嘴角牵动，似乎微笑了一下。

南宫常恕缓缓道：“将来点苍派重振基业之时，江湖中若有人说点苍弟子不过只是些专会施用迷药，又会以裸女色相……”

点苍燕突地张开眼来，叱道：“住口！”

南宫常恕道：“你若不愿你点苍派的声名被污，就该说出此中究竟，否则……唉！今日之事，有目共睹，我虽不信，却又不得不信了。”

点苍燕呆了一呆，目中光芒闪动，缓缓道：“我那三弟呢？”

鲁逸仙道：“你点苍派虽与我等为敌，但我等却并未以你等为仇，天鹅道人，我等已放他走了。”

点苍燕又自默然半晌，突地长叹一声，道：“今日你等若想生出‘南宫山庄’，只怕是难如登天了。”

南宫常恕道：“此话怎讲？”

点苍燕道：“你们若要寻找生路，只有将这批珍宝，俱都送出，否则……”

南宫常恕变色道：“莫非群魔岛已有人来么？”

点苍燕合上眼帘，缓缓点了点头，满厅中人俱都面色大变。

南宫平惶声道：“如此说来，我大哥难道是落在群魔岛的手中！”

点苍燕颔首道：“群魔岛中之人，本将你‘南宫山庄’太过低估，是以未曾派出高手前来，只令一个门下的侍者，带着那批女子及野兽，说是前来助我点苍派攻下此庄，哪知一向不露武功的南宫庄主夫妇，竟是如此高手，此刻他们暂息旗鼓，必定是在准备更厉害的后招。”说到这里，气息喘喘，似已不支。

司马中天反手一抹泪痕，大声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司马中天倒要看看群魔岛中之人，有什么了不得的身手。”

南宫常恕却是忧形于色，长叹道：“多承道长明言，在下感激不尽，道长如不嫌弃，在下这里还有些救伤之药……”

点苍燕凄然一笑，截口道：“我已被尊夫人一掌，震断心脉，即使令公子不补上这一剑，已是无救的了。”

南宫常恕黯然一叹，道：“这……这……”

点苍燕叹道：“庄主放心，我虽将死，却绝无记恨各位之意，否则我又怎肯说出这番话来，只望各位日后如有机缘，能助我师弟重整点苍派的基业！”

他语声断续，气息更是微弱。

南宫平心头忽然一动，接口道：“那群魔岛中之人，一击不成，纵打后着，也要去约些援手，此刻山庄之外，必定十分空虚，我们不如乘机冲将出去，总比在这里束手待毙要好得多。”

鲁逸仙立刻应声道：“正是，我们冲将出去之后，再设法与那诸神殿中的使者联络……”

司马中天道：“此计大妙，南宫兄，小弟外面还有十数匹铁骑接应，只是……”

南宫平目光一转，已知他言下之意，接口道：“司马前辈旗下的镖头，此刻正在后厅将息，小侄立可将他们寻出。”

司马中天冷“哼”一声，横目瞪了南宫平一眼，他听了郭玉霞的恶意中伤，此刻还对南宫平有些不满，只是此时此刻，不愿说出口来。

南宫平却未留意他的神色，话声方了，已转身奔入厅后。

南宫常恕面沉如水，听他三人一句接着一句，似乎将事情安排得甚是如意，只是黯然叹息一声。

鲁逸仙道：“大哥大嫂，你们可还有什么东西要收拾的么？”

南宫夫人幽然一叹，缓缓说道：“我和你大哥此后已是无家可归的人了，还有什么东西好收拾的？”转目四望，只是四下一片黑暗凄凉，想到昔日的繁荣热闹，面色不禁更是黯然。鲁逸仙怔了一怔，垂下头去，南宫常恕却仰天朗笑道：“夫人，这些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你平日最是豁达，今日怎地也落了俗套，只是……”

突听厅后南宫平惊呼一声，踉跄奔入厅来。

南宫常恕变色道：“什么事？”

南宫平满面俱是惊惶之色，道：“全都死了！”众人俱都一震！

南宫平道：“他们人人俱已被人震断心脉而死，胸门似乎尚有微温，

显见是方死未久。我震开窗户一望，四下却一无人影。”

众人面面相觑，心下俱都大是骇然，这些人就在厅后被人一齐震死，大厅中这许多武林高手竟无一人听到消息。点苍燕缓缓张开眼来，颤声道：“迟了，迟了……武林群魔……已经……来了……”突地双睛一凸，一口气再也接不上来，脉息顿绝。

风仍狂，雨仍急，一阵风吹入厅来，将散落在地上的几粒明珠，远远吹到一摊鲜血中去……

第十五章 长笑天君

风雨之中，人人心头俱是异样的沉重，南宫常恕缓缓放下了点苍燕的尸身。

南宫夫人取出一方丝巾，替南宫平扎起了臂上的伤口，轻轻道：“孩子，你挥一挥手，看有没有伤着筋骨？”

南宫平挥了挥手，只觉心中热血，俱已堵在一处，哽咽道：“没……有……”

鲁逸仙看到这母子相依之情，想到自己一生孤独，不禁黯然垂下头去，无言地拾起了脚边的一把酒壶，轻轻摇了两摇，听到壶中仿佛还剩有几滴余酒，掀开壶盖，仰首一吸而尽，举手一挥，将酒壶抛出厅外，“空空”一串声响，酒壶滚下了石阶。

司马中天双拳紧握，只听黑暗中又自响起一阵马蹄之声，听来似乎还不止一两匹马。

南宫常恕抬头道：“司马兄，可是你留在庄外接应的弟兄进来了？”

司马中天一步掠至阶头。

只见四匹健马，冒着风雨缓缓驰来，定睛一望，马鞍上却竟无一人，只有最后一匹马上，斜斜地插着一杆红旗，狂风一卷，连这杆红旗也都被风吹到地上，晃眼便被污泥染成赭色。

司马中天心头一震，倒退三步，身子摇了两摇，一手扶住门框，喃喃道：“完了……完了……”

南宫常恕失色道：“难道庄外的弟兄也遭了毒手么？……”

司马中天缓缓道：“有马无人，自是凶多吉少！”突地双臂一振，仰天厉喝道：“群魔岛的鼠辈，匹夫！有种就出来与我司马中天一较高下，暗中伤人，算得是什么好汉！”喝声之中，他一把抄起了方才落在石阶下的铁戟，狂挥着冲下石阶，戟风呼呼，将风雨都激得荡在一边，那四匹健马一声惊嘶，放蹄跑了开去！

南宫常恕失声道：“司马兄……”话声未了，只见暗林中突有三团黑影飞出，司马中天手腕一震，竟将这长达丈余的铁戟，震起三朵戟花，“夺、夺、夺”三响，将三团黑影一齐挑在铁戟尖锋之上。

南宫常恕大惊之下，亦自飞身掠下石阶，一把拉住司马中天肩头，沉声道：“司马兄，镇定些！”

司马中天连声厉叱，却身不由主地被他拉上石阶，众人目光望处，心头不禁又是一寒。那铁戟顶端三根尖锋之上，挑着的竟是三颗血淋淋的人头！

南宫常恕只怕司马中天情急神乱，手掌一挥，连拍他身上几处穴道。

司马中天只觉心头气血一畅，望着戟上的人头，呆呆地愣了半晌，颤声道：“果然是你们……”“当”的一声，铁戟失手落在地上！

鲁逸仙以拳击掌，恨声道：“群魔岛中，难道当真都是只会暗中伤人的鼠辈……”

此时满厅中人，情绪俱都十分激动，鲁逸仙目光一扫，大声道：“我就不信他们都有三头六臂，就凭你我这一身武功，难道……”

南宫常恕沉声道：“二弟。”他语声中似乎有一种镇定人心的力量，就只这轻轻一唤，鲁逸仙便立刻住口不语，南宫常恕道：“姑不论敌势强弱，但敌暗我明，我等便已显然居于劣势，若再不能镇定一些，以静制动，今日之局，岂非不战便可分出胜负。”

南宫平垂下头去，目光凝注着血泊中的明珠。

鲁逸仙默然半晌，缓缓道：“如此等待，要等到何时为止呢？”

司马中天霍然回过头来，厉声道：“我宁可冲入黑暗，与他们一拼生死，也不愿这样等在这里，这当真比死还要难受。”

南宫平目光一转，笔直望向他爹爹，他口中虽未说话，但是他目中所闪动的那种兴奋的光彩，实已无异明显地说出了他心中的意向，宁可立刻决战生死，也不愿接受这难堪的忍耐。

南宫常恕苦叹一声，缓缓道：“生死之事小，失约之事大，我南宫一家，自始至终，从未有一人做过一件失约于人的事，今日我南宫世家虽已面临崩溃的边缘，却更不能失约于人，无论如何，也要等到那诸神殿的使者到来，将这一批财物如约送去，否则我南宫常恕，死难瞑目。”

他说得异常缓慢，却也异常沉重，一字一句间，都含着一种令人不可违背的力量。他话一说完，便再无一人开口，呆望着窗外的漫天风雨，各个心中俱是满腹的心事。

南宫夫人轻轻道：“平儿，可要换件干净的衣服？”她的注意力，似乎永远都不离她爱子身上。

南宫平感激地摇了摇头，鲁逸仙哈哈笑道：“别人看了他这身衣裳，有谁相信他是南宫庄主的独子？我看与我走在一起，反倒像些。”

南宫夫人轻轻一叹，道：“今日我和你大哥若有不测，你倒真该好生看顾这孩子才是，他……”

鲁逸仙双目一张，精光四射，仰天笑道：“你两人若有不测，我难道还会一人留在世上么？”

南宫夫人道：“你为何不能一人留在世上？这世上要你去做的事还多得很呢！”

鲁逸仙道：“我为何要一人活着？世上的事虽多，我也管不着了，与你两人一齐去死，黄泉路上倒也热闹得很，总比我日后一人去做孤魂野鬼好得多，大哥，你说是么？”

南宫常恕叹息着微笑了一下，南宫平心中却不禁大是感慨，突见司马中天精神一振，大喝道：“来了……”

只听一阵轻微而缓慢的脚步声，自风雨中传来，步声越来越近，众人心情也越来越是紧张。

南宫夫人悄悄倚到南宫常恕身侧，却又反手握住了南宫平的手掌。

鲁逸仙目光一望，眉宇间突有一丝黯然的神色闪过，他一步掠到厅门，一阵风雨打湿了他的面颊。

石阶上终于现出三条人影，一步一步地缓缓走了上来，来势竟似十分和缓，仿佛没有什么恶意。

鲁逸仙大喝道：“来人是谁？若不通名，便将你们当强盗对付了！”

这当中一条人影，轻轻咳嗽一声，黑色中只见他头颅光光，似是一个出家僧人，脚步一抬，忽然来到鲁逸仙面前，鲁逸仙愕了一愕，挺起胸膛不让半步，这僧人沉声道：“老衲不常走动江湖，便是说出名字，施主也不会认识的。”

鲁逸仙凝睛一望，只见他浑身水湿，白须斜飞，神色之间，似乎另有—种庄严和穆之气，不禁立刻消除了几分敌意，另两人也随之而上，一人头戴笠帽，身穿蓑衣，手中倒提一口水淋淋的麻袋，笠帽一直压到眉下，黑暗中更看不出他的面目，一人高髻乌簪，蓝袍白袜，却是个道人。

这三人装束虽不同，但俱是白须皓然，神情间也似颇为安详。

鲁逸仙道：“此间时值非常，三位来此，是为了什么？”语气之间，显已大为和缓。

白发僧人双掌合十，微微一笑，道：“老衲此来，正是为了‘南宫山庄’的非常之变，施主若不怀疑，老衲进去后自当原本奉告。”

鲁逸仙微一迟疑，这三人已迈步走入了大厅。

南宫平心头一动，忖道：“此刻山庄外杀机重重，这三人怎会如此安详地走了进来？”心中不觉有些怀疑，抬眼一望，只见他爹爹面上却仍然是十分镇定，便也放下了心事。

白发僧人一步入厅，立刻高喧一声佛号，缓缓合上眼帘，似乎不忍看到厅中的血腥景象，敛眉垂日，缓缓道：“为了一些身外之物，伤了这么多人命，施主倒不觉罪孽太重么？”

南宫常恕叹道：“此举虽非在下本意，实乃无可奈何之事，但今日过后，在下必定要到我佛座前，忏悔许愿，洗去今日之血腥！”

白发僧人双目一张，道：“施主既有如此说法，显见还有一点善心未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施主你为何不将这些惹祸的根苗，化作我佛如来的香火钱，为子孙儿女结一结善缘？”

众人面色俱都微微一变，南宫常恕道：“在下虽有此意，只可惜这些钱财，早已不是在下的了。”

白发僧人微微笑道：“出家人戒打诳语，这些钱财明明还在施主身边，怎会早已不是施主的了？”

司马中天大喝一声，道：“就是他的，不化给你又当怎地，难道你还想强讨恶化么？”

白发僧人仍是面带微笑，不动声色，仰天笑道：“施主们若不愿来讨这个善缘，那么此间就非老衲的事了。”袍袖一拂，倒退三步，缓缓接口道：“但老衲与施主今日既有见面之缘，等到日后施主死了，老衲必定念经超度施主们亡魂。”

众人面面相觑，司马中天厉喝道：“我死了也不要你管，快些与我出去……”

蓝袍道人哈哈一笑，道：“施主你印堂发暗，气色甚是不佳，万万不可妄动火气，否则必有血光之灾，切记切记。”

司马中天胸膛起伏，满面怒容。

那蓑衣老人缓缓走到他身前，突然伸手一掀笠帽，冷冷道：“你难道不信他的活么？”

司马中天怒道：“不信又怎……”抬目一望，只见这苍衣老人鼻子以上仿佛一颗被切烂的西瓜，斑斑错错，俱是刀疤，头发眉毛，俱都刮得干干净净，双目之中，闪闪发出凶光，生相之狰狞凶恶，竟是自己平生未见，下面的话，不禁再也说不下去。

南宫夫妇、南宫平心头俱是一凛，鲁逸仙更是大为后悔，不该放这三个人进来。

蓑衣老人哈哈笑道：“莫怕莫怕，我长相虽然猛恶，心里却慈悲得很，是个规规矩矩的生意人，他两人来此化缘，还是空手来打秋风，我却是带了货物，公公道道地来做生意的。”笑容一起，面目更是狰狞，笑声铮铮，有如铜锤打击在铁鼓之上。

南宫平、鲁逸仙、司马中天面色凝重，静观待变。

南宫常恕微微一笑，道：“阁下带了些什么货物，怎不拿出让大家看看？”

蓑衣老人道：“南宫庄主果然也是个生意人……”手掌一反，将麻袋中的东西俱都倒了出来，竟是一袋被雨水冲得有如腐肉般苍白的头颅。蓑衣老人大笑道：“这货色保证新鲜，一颗头颅换一口箱子，你看这买卖可还做得！”笑声凄厉，令人心悸。

南宫常恕冷冷道：“一颗头颅，换一口箱子，这买卖也使得，只是这货色还不够新鲜。”

蓑衣老人道：“你可是要更新鲜些的？”

南宫常恕身子一闪，突然提起一口箱子，沉声道：“若是你立刻切下自己的头颅，这口箱子，便是你的！”

蓑衣老人哈哈笑道：“买卖不成仁义在，庄主又何苦要我的命呢？”双手乱摇，回身就走。

众人不禁一愕，只见蓑衣老人头也不回，突地左脚一钩，挑起一颗头颅，直击司马中天的面门，身躯乘势一转，右掌搭上南宫常恕的箱子，左掌斜劈南宫夫人的眉头，右腿一挑，又有一颗头颅飞起，“呼”的一声，笔直飞向鲁逸仙，风声虎虎，仿佛一柄流星铁槌。

司马中天方自一愣，只见一颗人头，直眉直眼地飞了过来，一时间竟不及闪避，抬手一掌，挥了过去，直将人头劈开数丈，飞出厅外，这才想起这人头的眉目似是熟悉，竟是自己旗下一个镖师，心头一凛，仿佛隔夜食物，都要呕吐而出，厉喝一声，“呼”地一拳击出。

鲁逸仙身躯一闪，滑开数尺，只听身侧风声掠过，“砰”的一声，一颗头颅击在墙上。

南宫常恕五指一紧，紧握掌中铜环，只觉一股大力，自箱上传来，急忙加劲反击。

南宫夫人拧腰错步，手掌反切蓑衣老人的手腕。

蓑衣老人哈哈一笑，身子倏然滑开，南宫常恕箱子推出，司马中天收拳不住，“砰”的一拳，击在箱上，木箱四散，箱里的珍宝，撒满一地。

南宫平心头不禁暗中吃惊：“这老人手脚齐用，一招四式，连攻四人仍有如此威力，武功端的令人骇异，怎地武林中却从未听过此人的来历？”

白发僧人微微一笑，道：“南宫檀越内力不错，南宫夫人掌势轻灵，若以文论武，两位已可算得上是举人进士间的人物，至于这位施主么……”他目光一望司马中天，笑道，“却不过只是方自启蒙的童生秀才而已，若想金榜题名，还得多下几年苦功夫。”

鲁逸仙冷冷道：“我呢？”身形一闪，一招击向白发僧人。

蓑衣老人道：“试官是我，你算找错人了。”一步拦在鲁逸仙身前，斜斜一掌，自鲁逸仙双拳中直穿而出。

鲁逸仙双掌一错，“铁锁封江”，蓑衣老人手肘若是被他两条铁臂锁住，怕是立刻生生折断。

白发僧人微笑道：“好！”

蓑衣老人手腕一抖，一双铁指，突地到了鲁逸仙的面前，双指如钩，直夺鲁逸仙双目。

鲁逸仙双掌锁人不成，又被人家锁住，当下大喝一声，陡然一足飞起。

白发僧人摇头苦笑道：“不好！”

只见蓑衣老人左掌一沉，急切鲁逸仙的足踝。鲁逸仙这一足本是攻人自救，此刻却又变成被攻，眼见便要残目伤足，哪知他突地阔口一张，两排森森利齿，竟向蓑衣老人的手指咬了过去。蓑衣老人微微一愕，撤招变式。

白发僧人哈哈笑道：“不错，不错，就凭这一口，已可选得上一个孝廉。”

蓑衣老人道：“这算什么招式！”

鲁逸仙道：“你没有见过么？嘿嘿！当真是孤陋寡闻得很。”

言语之间，两人已战在一处，刹那间便已拆了十余招。鲁逸仙招式飞扬跳脱，虽然有些不合拳理，但招式却是犀利已极，蓑衣老人竟奈何不得，两人拳来足往，司马中天竟看得愕在当地。

蓝袍道人微微一笑，又道：“想不到当今武林中，还有三五个这样的好手，叫我下手将他们杀死，实在有些于心不忍。”

南宫平突地冷冷道：“群魔岛中，若都是你们这样的角色，那么江湖中人人畏之如虎的群魔岛，看来也未见有如传说中那般可怖。”

蓝袍道人双目一张，道：“少年人，你怎知道我们是来自群魔岛的？”

南宫平冷笑一声，道：“外貌善良，心肠歹毒，言语奸猾，武功不弱，又能老得可以进棺材了，若非来自群魔岛，却是来自何处？”

蓝袍道人哈哈笑道：“好好，少年人果然有些头脑……”语声未了，南宫平已拾起地上一柄长剑，振剑击来，蓝袍道人不避不闪，袖袍一拂，竟待以流云铁袖，卷去南宫平手中的长剑。

哪知南宫平这一剑看似沉实，却是虚空，剑尖轻飘飘一颤，手腕急地向左偏去，剑尖却自右刺来。

蓝袍道人一招流云铁袖，竟只刮着南宫平一片剑影，南宫平掌中长剑，已刺向他左面咽喉，他实未想到这血气方刚的少年人竟会施出这般空灵的剑法，袍袖一振，倏然退出五步。

白须僧人双眉一皱，面现惊诧之色，道：“阿弥陀佛，小檀越学武已有多久了？”

南宫平道：“你管不着！”剑光缭绕，旋回而上，乘势向那蓝袍道人攻去。

白须僧人道：“看小檀越这般年纪，这般智慧，这般武功，老衲实在动了怜才之心，若肯随我回去，十年后便不难名登魔宫金榜，二十年后，便可夺一夺榜眼状元了。”

南宫平道：“我南宫平堂堂丈夫，死也不肯与群魔为伍！”

白须僧人一惊道：“南宫平，你便是‘南宫山庄’的长子么？”

南宫平大喝道：“不错！”突然剑尖向对方袍袖一扫，身不由主地倒退三步。

白须僧人面沉如水，缓缓道：“南宫檀越，老衲对令郎已动怜才之意，本愿将南宫一家，俱都接回岛去，共享富贵，但施主你若还要坚持己意，老衲既不愿这批财物被诸神殿上那般老儿用来为恶，更不愿令郎这样的人才被那些无知的糊涂老儿利用，今日说不得要大开杀戒了。”

南宫常恕心念一动，突地沉声道：“二弟，平儿，住手！”

南宫平身形一跃，倒掠而回！

鲁逸仙已自气息喘喘，全力攻出数拳，将蓑衣老人逼开三步，身形一转，蹿到南宫常恕身侧，厉声道：“大哥你千万不要被这和尚言语打动，群魔岛上，收容的俱是大奸大恶之徒，诸神殿里，归隐的却是武林中的仁义豪士。不谈别的，单论此点，诸神、群魔两地，谁善谁恶，已是昭然若揭，今日事已至此，我们只有与这般魔头拼了。”

司马中天双臂一振，道：“正是，拼了！”

南宫常恕道：“此两地谁善谁恶，俱是出于传说，你我怎能骤下定论？”

白须僧人目光一转道：“阿弥陀佛，南宫檀越之言，当真是持平之论。”

南宫常恕面色一沉，道：“但南宫世家与诸神殿订约已百多年，无论谁善谁恶，在下也不能毁了祖宗之约，今日之事，在下义无反顾，但今日之局，胜负却在未可知之数，司马中天镖头与我二弟合力，决战这位朋友，胜负参半，拙荆与犬子联手，也未见负于这位道长，是以今日成败关键，仅在于在下与大师之间的武功强弱而已，你我胜负一分，局势便可断定！”

白须僧人合十道：“南宫檀越之分析，虽不中亦不远矣，但以檀越你的武功，却万万不是老衲敌手的。”

南宫常恕沉声接道：“局势既是如此，那么你我又何必去学那等市井小人，杀砍拼命……”

白须僧人苍眉一扬，目光闪动，截口道：“如此说来，施主是要与老衲两人单独较量较量了。”

南宫常恕道：“在下正是此意。”

蓑衣老人突地厉声道：“此法绝不可行……”

鲁逸仙道：“大哥，还是小弟出手的好！”

南宫平道：“孩儿在此，怎能还要爹爹你亲自出手！”

白须僧人微微一笑，道：“令弟与令郎生怕你有失闪，都说此法绝不可行，这也是他们的孝悌之心，南宫檀越你……”

南宫常恕截口道：“吾意已决，大师之意如何？”

白须僧人道：“你我分出胜负之后又当怎地？”

南宫常恕道：“只要在下输了，南宫一家，任凭大师处置。”他说来斩钉截铁，竟似胜算在握。

鲁逸仙等人本觉这白须僧人武功必深不可测，此刻心中不禁俱都为之大奇，但众人俱知南宫常恕一生谨慎，绝不会做出毫无把握之事，是以各自心中虽然惊疑，却俱都闭口不语。

白须僧人目光一转，哈哈笑道：“老衲虽有意如此，怎奈我这两位伙计却未见得肯答应。”

蓝袍道人、蓑衣老人面色森严，齐声道：“绝不答应！”

鲁逸仙等人心中却又不禁大奇，此事明明于他们有利，而这两人此刻却严词加以拒绝。

南宫常恕双眉一展，仰天笑道：“果然在下猜得不错……”

白须僧人变色道：“什么不错？”

南宫常恕笑声一顿，缓缓道：“人道得意夫人易容之术，妙绝天下，今日一见，果然名下无虚，只可惜夫人你智者千虑，毕竟还是忘却了一事。”

众人心头俱都一震，只见那白须僧人目光一闪，道：“忘记了什么？”

南宫常恕道：“夫人你虽然满口出家人的口语，却忘了出家僧人的头顶之上，怎会没有受戒的香火戒痕，掌中不持佛珠，手掌不住合十，满身袈裟佛衣，脚下却穿着一双文士朱履，最不该是夫人虽将面容装得满

面庄严，目光却不住闪动，哪里似个得道高僧？”

他语声微顿，厉声道：“夫人你虽然心智灵巧，样样皆能，但若是武功高些，在下也无法试出你究竟是谁，只可惜你自知武功稍弱，始终不敢与我动手，看来武林中人，纵有万般巧技，也是假的，只有武功深绝，才是根本之计。”

白须僧人怔了半晌，突地“咯咯”一笑，道：“这虽然怪我将你们的智慧估量得太低了些，是以略为大意，但你能看破我的假装，终也算是不容易的了，我先前又不该施出那还未练熟的‘荡魄魔音，销魂艳舞’，让你猜出得意夫人，必在附近，最不该的是，我竟然装成一个和尚，普天之下，又有哪个和尚生着我这样一双眼睛呢！”

众人凝目望处，只见她面色虽然庄严，但眼波却是流荡已极，心中不禁俱各叹服，一是暗赞这得意夫人的易容之术，果然妙绝人间，再来却是叹服南宫常恕的目力，这和尚自入大厅，人人可见，怎地除了南宫常恕外，竟无一人看出他是得意夫人易容而成的呢？

只见她笑语声中，手掌一面在脸上轻轻钩动，突地双手一扬，那道貌岸然的白须僧人，便赫然变成了个艳光照人，徐娘未老的中年美妇。

南宫常恕道：“夫人行藏既露，还不赶快退去，难道真想血溅此地么？”

得意夫人秋波一转，笑道：“我三人与你五人动手，实在较为弱些……”语声娇脆，与方才的苍老口音，截然而异。

南宫常恕冷冷道：“夫人分析局势，也当真是持平之论。”

得意夫人笑道：“只可惜南宫庄主你智者千虑，却也毕竟忘了一事！”

南宫常恕道：“忘了什么？”

得意夫人咯咯娇笑道：“你忘了得意夫人除了易容变音之外，还有一件妙绝天下的绝技……”

南宫常恕心念一转，面色大变，脱口道：“施毒……”

得意夫人道：“不错，又被猜对了，只可惜你已猜得太迟了些……”

南宫常恕身形一退，低叱道：“快闭住气。”

得意夫人笑道：“我说迟了，就是迟了，你们此刻，都早已吸入了我无味无形的毒气，不出半个时辰，便要全身溃烂而死，此刻再闭住呼吸，又有何用？得意夫人一生得意，若是常常失意的话，江湖中人怎会将我称作得意夫人呢？”

她伸手一拂鬓角，得意地娇笑道：“你们此刻若是立刻回心转意，乖乖听我的话，我也许还会大发慈悲，解开你们的剧毒，否则的话，再过半个时辰，纵有华佗复生，也救不了啦。”

南宫常恕面上一片惨白，沉声道：“花言巧语，一派胡言，你纵然舌巧如簧，也难令人相信。”

得意夫人秋波一转，笑道：“你口上虽硬，其实心里早已相信了，是么？因为你早已听得江湖传言，得意夫人的‘如意散魂雾’，无色无味，若不早服解药，三丈方圆之内，无论人畜，沾上一点都活不过一个时辰，只可惜这毒雾还不能及远，我辛辛苦苦化装成个慈眉善目的和尚，淋着大雨，一步一步地走来，为的就是要使你们不加防范，我才能不费吹灰之力地走入这间大厅，不费吹灰之力地把你们毒死。”

她吐语如莺，娇柔甜美，眼波流转，荡人心魄。南宫平心念一转，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郭玉霞来，暗忖道：“天下心肠狠毒的妇人，怎地全都是如此模样！”

只听鲁逸仙大喝一声：“好个毒妇，我和你拼了！”

司马中天亦俯身抄起了地上的铁戟，蓑衣老人、蓝袍道人，身形一闪，拦在他们面前。

司马中天身形微微一顿，突地想起了自己的妻子身家。

鲁逸仙厉声道：“我早已活得够了。”双拳雨点般击出。

得意夫人道：“你活得够了，难道别人也活够了么？”

鲁逸仙拳势一顿，倒退三步，转目望去，只见司马中天神情沮丧，南宫常恕面沉如水。南宫夫人的目光，黯然望着她的爱子。

鲁逸仙只觉心头一寒，暗叹一声：“罢了。”忖道：“鲁逸仙呀鲁逸仙，你孤家寡人，无儿无女，自不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人家妻子俱全，又怎能和你一样？何况她正值盛年，你怎能凭一时冲动，害她丧身？”

要知他性情偏激，情感热烈，是以才会为了心上失意而隐姓埋名二十年，千方百计，弄来巨万家财，自己却衣食不全，此刻一念至此，但觉心头一片冰凉，垂手而立，再也说不出话来。

南宫夫人黯然忖道：“鲁老二为了我们忍气吞声，其实我又何尝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只是平儿……”目光转向南宫常恕，夫妻两人目光相对，心意相通，一时之间，唯有暗中叹息。

南宫平黯然忖道：“我虽有拼命之心，但又怎能轻举妄动，害了爹爹妈妈，只是我大哥的事，却不能不问。”抬起头来，大声道：“你怎地将我大哥龙飞害成那般模样？此刻他到哪里去了？”

得意夫人微笑道：“只要你乖乖听话，你大哥的事我自然会告诉你的。”秋波一转，接道，“此刻天已快亮了，毒性也快将发作，你们既不战，又不降，难道真的就在这里等死么？”

南宫常恕突地冷笑一声，道：“夫人且莫得意，普天之下，绝无不可解的毒药……”

得意夫人咯咯娇笑道：“你不要说了，我知道你兜着圈子说话，无非想套出我这毒药的来历，老实告诉你，我这毒药，普天之下只有两家，换句话说，天下也只有这两家的解药可救，但其中一家却远在塞外，你此刻纵然插翅飞去，也来不及了。”

南宫平心头突地一动，南宫夫人已缓缓叹道：“你到底要我们怎样，才肯将……”

话声未了，只听“咕”的一声，一只毛羽漆黑的八哥，穿窗飞了进来，落在一只箱角之上，两翼一振，抖落了身上的水珠，仰首“咕”地长鸣一声，其鸟虽小，神态却是十分神骏。

南宫常恕双眉突地一展，大喜道：“来了来了！”

只见那八哥微一展翅，轻轻落到南宫常恕肩上，学舌道：“来了来了……”石阶下“叮”的一响，厅门前突地出现了一条高大的人影，有如山岳般截断了门外吹入的风雨。

在这惊人魁伟的身躯上，穿着的是一件质料异常高贵的锦衣，但是他穿的却是那样漫不经心，对襟上七粒纽扣，只懒散地扣上了三粒，衣襟敞开，露出了那铁石般壮健的胸膛，也露出了胸膛上乱草般生着的那一片黑茸茸的胸毛，正与他懒散地绾成一个发髻的漆黑头发，相映成趣。

发际之下，是两道剑一般的浓眉，左目上盖着一只漆黑的眼罩，更增加了他右目的魅力，左臂懒散地垂在膝上，右臂拄着一只漆黑的铁拐，右腿竟已齐膝断去，他发亮的眼睛只要轻轻一扫，世上任何事都似乎逃不过他眼底。

而此刻，他眼帘却是懒散地垂着的，这种懒散而漫不经心的神态，使得这铁一般的大汉更有了一种不可抗拒的魅力。

刹那间大厅中所有的目光俱被他吸引，得意夫人身躯一震，眼波中立刻泛起一种奇异的目光。

那八哥“咕”的一声，飞回他肩上。

南宫常恕一抱拳，道：“候驾已久，快请进来。”

那大汉缓缓点了点头，道：“这就是令郎么？”目光一亮，霍地凝注到南宫平面上，光芒一闪，便又垂下，抬起手掌，轻轻抚摸着刮得发青的下巴，半张着眼道：“好好……是条汉子……”

得意夫人悄悄滑入了阴暗的角落，双手一垂，缩入袖里。

蓝袍道人、蓑衣老人身形木然，面色凝重，瞬也不瞬地望着这独眼巨人。

那大汉懒散地微笑一下，头也不回，缓缓道：“不要动手了，你那‘如意散魂雾’，对我是绝无用处的。”语声懒散而雄浑，有如天外鼓声一般，激荡在空阔而宽大的厅堂里。

得意夫人身子一震，袖管重落，那大汉铁拐“叮”地一点，巨大的身形，缓缓走了进来，颔首道：“好好，这些箱子都备齐了……”

那八哥咕咕叫道：“好好……”

蓝袍道人、蓑衣老人目光一错，交换了个眼色，齐地悄悄展动身形，向这大汉后背扑去。

那大汉头也不回，轻叱道：“莫动！”

蓝袍道人、蓑衣老人手掌虽已伸出，但身不由主地停了下来。

独眼大汉缓缓转身，懒懒笑道：“多年不见，你两人怎地还爱干这种鬼鬼祟祟的勾当……”

蓝袍道人干笑一声道：“多年不见，贫道只不过想对故人打个招呼而已，怎会有暗算你之心呢？”

独眼大汉瞑目道：“好阴险……”伸手抚摸着那八哥的羽毛，“你两人总算也寻着群魔岛了，那么，今日到这里来，定必是要和我作对的，是么？”

蓑衣老人大声道：“不错！”脚步一缩，倒退一步，目光炯炯，再也不敢眨动一下。

独眼大汉淡淡地望了他一眼，哂然一笑，转身道：“南宫庄主，令郎既已来了，箱子又已备齐，若有好酒，不妨拿两坛来，吃了好走！”

蓑衣老人厉声道：“我知道你不将我们看在眼里，但今日若想将箱子搬走此地，却是难如登天。”

蓝袍道人咯咯笑道：“我两人武功虽不如你，但以二敌一，你却也未见得占什么便宜，何况……嘿嘿！南宫一家，说不定还是站在我们这边的。”

独眼大汉眼也不睁，缓缓道：“好好……你两人不说我也知道，但那大姑娘今日不将解药乖乖送上，她还想活着走出‘南宫山庄’么？”

得意夫人面色一变，却娇笑道：“哟！你不要我走，我就陪着你。”

独眼大汉懒懒笑道：“好好……无头翁、黑心客，你两人快将她抓过来，待我让她舒服舒服。”

司马中天心头一凛，原来这两人竟是“无心双恶”，难怪武功如此精绝，手段如此毒辣。

“风尘三友”亦是微微色变，只有南宫平入世不久，却不知道这百十年来，江湖上血腥最重的“无心双恶”的来历。

只见蓑衣老人无头翁阴恻恻笑道：“我两人将她抓来……嘿嘿！你入了诸神殿后，怎地连说话都有点疯了？”

独眼大汉冷冷道：“你两人难道已活得不耐烦了，不想要解药了么？”

无头翁、黑心客齐地面色一变，齐声道：“你说什么？”

独眼大汉哈哈笑道：“原来你两人还不知道……好好，我且问你，你两人可曾先嗅过解药么？”

“无心双恶”心头一震，面色大变，独眼大汉大笑道：“你两人只当她故意说些话来骇吓南宫家人的，其实没有真的施出毒雾来，只因你两人也未看出她是在何时施毒的，是么？”

黑心客面色越发铁青，无头翁头上的刀疤条条发出红光。

得意夫人轻笑道：“不要听他胡说。”笑声却已微微颤抖起来。

“无心双恶”一起霍然转身，黑心客道：“你真的施了毒么？”

得意夫人面容灰白道：“有……没有……”她不知该说“有”抑是该说“没有”，一时之间，再也无法得意起来。

无头翁脚步移动，一步步向她走了过去，一字字道：“拿解药来！”

独眼大汉仿佛笑得累了，斜斜倚在木箱上，缓缓道：“真的解药嗅过之后，会一连打七个喷嚏，你切莫被她骗了。”

得意夫人脚步后退，惶声道：“他……他骗你的！”

无头翁厉声道：“你若不拿出真的解药来，我就将你切成三十八块，一块块煮来下酒。”

黑心客冷冷道：“她嫩皮白肉，吃起来滋味必定不错。”

独眼大汉悠然笑道：“只可惜有些骚气，不过也将就吃得了。”

得意夫人花容失色，颤声道：“我拿……给你……”缓缓伸手入怀，突地手掌一扬，十数点寒星，暴射而出，她身躯一掠，已穿窗而出。

黑心客袍袖一扬，无心翁双掌齐挥，“呼”的两声锐风，震飞了暗器，脚下不停，大喝一声：“哪里走！”“嗖嗖”两声，跟踪而出，另一点寒星却斜斜击向南宫平。南宫平微一抬手，正待将这点寒星接住，看看这究竟是什么暗器，突觉手腕一麻，“叮”的一响，寒星远远飞出，那独眼大汉不知何时，已来到他身边，左手两指，轻轻一敲他手腕，右胁一抬，胁下铁拐一点，震飞了那点寒星，如此魁伟的身躯，来势竟比弩箭还快。

南宫平怔了一怔！

独眼大汉又已恢复了懒散的神态，一点一点地走了回去，倚在木箱上，缓缓道：“那玩意碰不得的。”那八哥稳稳地站在他肩上，咕咕叫道：“动不得的。”

南宫平茫然道：“动不得的？”

独眼大汉手摸下巴，嘻嘻一笑，道：“那位大姑娘虽然没有真的能施

出无形的毒粉毒雾，但暗器之上，却是绝毒无比，是碰不得的，我这条腿就是在火焚‘万兽山庄’时沾着一点她老公的暗器，差点连老命都送掉了，到后来还是要生生切了去。”

众人齐地一惊，司马中天脱口道：“你说什么？”

独眼大汉目中淡淡地露出一丝嘲笑的光芒，缓缓笑道：“世上哪里会有完全无色无味，又能在别人完全不知不觉中放出的毒物？若有这种东西，那大姑娘莫非就可以横行天下了？”

他目光轻轻扫过众人发愕的面容，接道：“如意散魂雾，只不过是一种淡淡的毒烟而已，仍然肉眼可见，我早已领教过了，方才我那般说法，只不过是要他们自己狗咬狗地先打一气，叫那位大姑娘尝一尝‘无心双恶’抽筋剥皮的毒刑，哈哈！她哪里拿得出叫人连打七个喷嚏的解药来，只是……这位大姑娘也不是好惹的，到头来‘无心双恶’只怕也占不到什么便宜。”

他满含嘲弄的笑声，荡漾在大厅中，使得这死气沉沉的厅堂，立刻有了生气。

司马中天浓眉一扬，仰天笑道：“好好，老夫竟险些叫她骗了。”

独眼大汉哂然望他一眼，冷冷道：“若是不怕死的人，她是骗不倒的。”

司马中天怔了一怔，大喝道：“你难道不怕死么？”

独眼大汉道：“谁说我不怕死？不怕死的人，都是呆子。”

司马中天怔了半晌，突地黯然垂下头去，喃喃道：“你是不怕死的……否则你又怎会只身夜闯‘万兽山庄’，火焚百兽，力劈伏兽山君……”刹那间仿佛老了许多。

独眼大汉大笑道：“那只是少年时的勾当，人越老越奸，今日我也不愿与人动手拼命了，只好使些手段，出些奸计。”

南宫常恕微微笑道：“在下虽早知阁下武功惊人，却未想到前辈竟是

风漫天风大侠，更想不到风大侠黄山会后，一隐多年，居然还在人间。”

风漫天笑道：“黄山一会，江湖中人只道那些老怪物都已死得干干净净，只剩下‘神龙丹凤’两人，却不知这些人老而不死，不知有多少人尚在人间，只是大多已去了诸神、群魔两地，认真说来，也和死了差不多了。”

南宫平惊道：“风大侠便是武林人称‘冒险君子，长笑天君’么？”

风漫天仰天大笑道：“这只是江湖中人胡乱称呼而已，我却不是君子，只不过是个真正的小人而已。”

他笑声一起，全身便充满了活力，笑声一顿，神情又变得懒散无力。此刻风雨稍住，窗外已微微有了些曙色。

南宫常恕、鲁逸仙将地上散落的珠宝，俱都聚到一起，装入那两口被震开箱盖的箱子里。

南宫夫人取出了一坛好酒，一件干衣，好酒给了风漫天，干衣却叫南宫平换过，本自弥漫在厅堂中的沉沉杀机，突地变成了一种凄凉忧愁的别离情绪。

风漫天、鲁逸仙，一言不发，对面而坐，不住痛饮，那八哥也伸出铁喙，在杯里啜着酒吃，两人一鸟，片刻间便将那一坛美酒喝得干干净净，风漫天伸手一拍鲁逸仙肩头，乜眼笑道：“好酒量。”

鲁逸仙大笑道：“你酒量也大是不差，我真不懂你为何要到那诸神殿去，留在红尘间多喝几坛美酒，岂非乐事？”

风漫天眼中的嘲弄神色，突地一闪而隐，仰天出神了半晌，霍然长身而起，喃喃道：“乐事乐事……咄！天下无不散的筵席，天光已亮，此刻不走，更待何时！”

南宫夫人身子一颤，凄然道：“要走了么？”

风漫天道：“趁那些厌物还未回来，早早走了，免得麻烦。”

南宫夫人黯然望了南宫平一眼，道：“地窖里还有几坛好酒，风大侠何妨喝了再走。”

风漫天眼帘一合，沉声道：“酒终有喝完的时候，人终是要走的，夫人，你说是么？”

南宫夫人默然半晌，缓缓点了点头，道：“终是要走的……”缓缓伸出手来，为南宫平扣起一粒纽扣，道，“平儿，好生保重自己，对风老前辈要有礼貌，不要乖性使气……”

她语声极为缓慢，但话说完了，一粒纽扣却仍未扣好，要知天下慈母之心，俱是如此，在要离别爱子之时，能再拖一时半刻，也是好的，那一首慈母别子的名诗：“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便是形容这般情景，游子临行之时，慈母多缝一针，便可多见爱子一刻。

南宫平虽早已热泪盈眶，却仍然强颜笑道：“孩儿又不是初次离家，一路上自会小心的。”

鲁逸仙转过头去，不忍再看。

司马中天垂首坐在椅上，此刻若有人见了他，谁也不信此人便是名满中原的铁戟红旗。

南宫夫人手掌簌簌颤抖，一粒纽扣，竟仿佛永远扣不好了。

南宫平突觉手背一凉，他不用看，便知道定是他母亲面上流下的泪珠。

一霎时他只觉心头热血冲至咽喉，突地大声道：“妈，你不用担心，孩儿发誓要回来的。”

鲁逸仙伸手一拍桌子，大声道：“好，有志气，世上再牢的笼子，也关不住有志气男儿的决心，风大侠，你说是么？”

风漫天懒散地张开眼来，道：“是么？不是么？是不是么？”

鲁逸仙呆了一呆，突也长叹道：“是么？不是么……”

南宫常恕缓缓道：“风大侠，这些箱子你两人怎能搬走？”

风漫天道：“你们可是要送一程？好好，送一程，送一程……”仰天一笑，道，“纵然千里长亭，终有一别，但多送一程，还是好的，南宫庄主你说是么？”

那八哥咕咕叫道：“是么，不是么……”鸟语含糊，似乎也已醉了。

南宫常恕四望一眼，黯然道：“司马兄不知可否暂留此处，等这山庄的新主人来了再走。”

司马中天缓缓点了点头，道：“南宫兄只管放心，小弟虽然老了，这点事还能做的。”

南宫夫人展颜一笑，道：“如此就麻烦你了。”那粒纽扣，立刻就扣好了。

司马中天道：“山庄外本有小弟留作接应的车马，此刻不知是否还在？”

鲁逸仙振衣而起，道：“我去。”嗖地掠了出去。

南宫平道：“二叔等我一步。”展动身形，立刻跟出。两人并肩飞掠到山道上，只见遍地断剑残刀，暗林中，乱草间，零乱地倒卧着一些尸身，尸身上的鲜血，却已被风雨冲得干干净净。

两人心底，不禁俱都升起一阵凭吊古战场般的寂寞，不约而同地放缓了脚步，转首望去，正有几匹无主的马，徜徉在林木间，健马无知，尝不到人间的凄惨滋味，却正在津津有味地咀嚼着新鲜的春草。

南宫平仰天吸了口清冷而潮湿的空气，与鲁逸仙一齐步入林中，突听远处草丛中，传来一声声凄厉的呻吟之声，两人对望一眼，一起纵身跃去，只见两株白杨，残枝叶坏，树干之上，竟似被人以内家真力抓得斑斑驳驳。

树下的花草，亦是一片狼藉，两人稳住心神，轻轻走了过去，突听一声惨笑，两条人影自草丛中霍然站起！

南宫平一惊之下，低叱声：“什么人？”叱声方出，却已看清这两人赫然竟是“无心双恶”！

只见他两人衣衫狼藉，满身乱草，似是从树下一路滚过来的，面目之上，眼角、鼻孔、嘴角、耳下俱是血迹殷殷，双睛凸出，满是凶光。南宫平、鲁逸仙纵是胆大，见了这两人的形状，心头也不禁为之一寒，掌心忽然沁出冷汗。

无头翁厉声惨笑，嘶声道：“解药，解药，拿解药来……”双臂一张，和身扑了过来。

南宫平一惊退步，哪知无头翁身子跃起一半，便已“扑”地跌倒。

黑心客大喝道：“赔我命来！”手掌一扬，亦自翻身跌倒，却有一道乌光，击向南宫平，他临死之前，全身一击，力道果然惊人！

南宫平拧腰错步，只觉一股香风，自耳边“嗖”地划过，风声强劲，刮得耳缘隐隐生痛。

乌光去势犹劲，远远撞在一株树干上，竟是一方玉盒。

南宫平、鲁逸仙凝神戒备，过了半晌，却见这两人仍无声息，走过一看，两人果已死了，双眼仍凸在眶外，显见是死不瞑目。

鲁逸仙看了看那方玉盒，长叹道：“那得意夫人果然手段毒辣，竟然取出这盒毒药，说是解药，‘无心双恶’虽然心计凶狡，但见她受刑之后，才被逼取出，以为不会是假，一嗅之下，便上了当了。”

他久历江湖，虽未眼见，猜得却是不错，只是却不知道“无心双恶”在嗅那毒之前，已先逼得意夫人自己嗅上一些，见到得意夫人无事，两人便抢着嗅了。

哪知得意夫人却在暗中冷笑：“饶你奸似鬼，也要吃吃老娘的洗脚水。”原来她自己早已先嗅了解药。

那盒中毒粉，若是散在风中，足够致数十百人的死命，只要嗅着一点，已是性命难保，何况“无心双恶”两人生怕嗅得不够，一盒毒粉，几乎都被他两人吸了进去，他两人纵有绝顶内功，也是阻挡不了，当下大喝一声，倒在地上，其毒攻心，又酸又痛，宛如千百支利箭射在身上，只痛得这两人在地上翻滚抓爬，正如疯子一般，那树上的抓痕，地上的乱草，便是他两人毒发疯狂时所留下，得意夫人却乘此时偷偷跑了。

“无心双恶”虽然满手血腥，久著恶名，但南宫平见到他两人死状如此之惨，心中也不禁为之恻然，当下折了些树枝乱草，草草盖住了他们的尸身，不忍再看一眼，走出林外，寻了几匹健马，套上山庄外的空车，匆匆赶了回去。

只见南宫常恕、南宫夫人、司马中天，一起负手立在长阶上，人人俱是满面悲哀愁苦之色，黑夜终于过去，日色虽已重回，但死去的人命却永远回不来了。

于是众人将箱子一齐搬上马车，鲁逸仙拾起了那一日前还被他视为性命的麻袋，袋上亦是血渍斑斑，他想将这麻袋送给南宫平，南宫平却婉谢了，除了南宫平外，别人自更不要。

鲁逸仙不禁苦笑几声，摇头道：“这袋中之物费了我数十年心血，哪知此刻送人都送不掉。”

要知财富一物，在不同的人们眼中，便有不同的价值，有人视金钱如粪土，有人却是锱铢必较。

司马中天与众人殷殷道别，神色更是黯然，到后来突然一把握住南宫平的手腕，长叹道：“色字头上一把刀，贤侄你切莫忘了。”他还是没有忘记郭玉霞在暗地中伤的言语。

南宫平怔了一怔，唯唯应了，却猜不出话里的含义。司马中天心灰意懒，壮志全消，也不愿多说，目送着车马启行，渐渐消失在冷风冷雨里，突然想起自己的生命又何尝不是如此？

车声辚辚，马声常嘶，二十七口红木箱子，分堆在两辆马车上，由浮梁笔直东行，鲁逸仙、风漫天箕踞在一辆车上，沿途痛饮，南宫父子三人，坐在另一辆车上，却是黯然无语。

道路颠簸，车行颇苦，但是南宫夫人却只希望这颠簸困苦的旅途，漫长得永无尽头，只因旅途一尽，便是她和爱子分离的时候，南宫平又何尝不是满心凄凉，但却都忍在心里，半点也不敢露出来，反而不时将自己这些年来所见所闻的可笑之事，说出来给他父母解闷。

别人只见他母子两人，一个含笑而言，一个含笑而听，只当他们必定十分欢愉，其实这慈母与孝子的心事，却是满怀悲凉愁苦。

到了晚间，歇在厅门，五人租了处跨院，将车马俱都赶在院里，风漫天在墙上扒下一块粉尘，在车篷上画了两个“关”字，铁杖一点，转身就走，那八哥双翅一张，高高飞到天上。

鲁逸仙道：“你不将箱子搬下来么……”

风漫天仰天笑道：“有了这个‘关’字画在车上，普天之下，还有谁敢正眼看它一眼？”

原来这两个龙飞凤舞、银钩铁画的“关”字，正是他昔年威震天下时的花押，有一次他为朋友自太行群盗手中讨还了三万两银子，堆在荒山之中，在银鞘上画了个“关”字，便赶回鲁东，只写了张纸柬，叫主人自己去取，那主人一见之下，心里大惊，只当那辛辛苦苦要回来的银子，这一番又要被人偷走，虽然连夜赶去，却已隔了三日，哪知这三日三夜里，银子竟未短少分文，原来武林中人见了银鞘上的“关”字，不但没有下手，而且还在暗中为之守护。

这些雄风豪情虽已俱成往事，但风漫天乘着酒兴说了，仍听得鲁逸仙热血奔腾，豪兴逸飞，拍案大呼道：“酒来，酒来。”

南宫夫人微微一笑，道：“鲁二哥，你还记得我昔年为你兄弟调制的‘孔雀开屏’么？”

鲁逸仙长叹一声，道：“怎不记得，这些年来，我虽然尝遍于天下美

酒，却始终觉得及不上你那‘孔雀开屏’之万一。”

风漫天大奇道：“什么‘孔雀开屏’？”

鲁逸仙笑道：“那便是我南宫大嫂以十一种佳酿混合调制而成的美酒，酒虽俱是凡酒，但经她妙手一调，立时便成了仙酿，那当真有如昔年‘武圣’朱大先生所创的‘鸡尾万花拳’一般，虽是武林中常见的平凡招式，被他老人家随手一缀，编在拳式之中，立时便有点铁成金之妙，今日‘鸡尾万花拳’虽已失传，但这‘孔雀开屏’酒却仍调制有方，却也是你我不幸中的大幸了。”

好酒之人，怎么能听这般言语，鲁逸仙说得眉飞色舞，风漫天更是听得心痒难抓，连声道：“南宫夫人，南宫大嫂，如果方便的话，便请立刻一施妙手，让俺也尝一尝这妙绝天下的美酒。”

他本是神情威猛，言语庄肃，但此刻却“夫人”“大嫂”地叫了起来，南宫常恕、南宫平虽然满心愁苦，见了他这般神情，也不禁莞尔失笑。

南宫夫人微微一笑，当下说了十一种酒名，叫店伙送来，无非也只是竹叶青、大曲、高粱、女儿红……一类的凡酒，南宫夫人取了一个酒勺，在每种酒里，俱都舀出一些，或多或少，分量不一，却都倒在一把铜壶中，轻轻摇了几摇，又滴入三滴清水，一滴浓茶。

风漫天伸手接了过来，道：“这就是‘孔雀开屏’么？”言下之意，似是有些失望，只觉这‘孔雀开屏’，未免也太过平凡。

哪知他方才将壶盖一掀，便有一股浓烈的酒香，扑鼻而来，引口一吸，酒味之妙，更是用尽言语也难以形容。风漫天哪肯再放下壶柄，三口便将一壶酒喝得干干净净，抚腹大笑道：“痛快痛快……”

鲁逸仙笑道：“我可曾骗你，人道：‘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我却要说佳酒本天成，但却要我南宫大嫂的妙手才能调制得出来。”

风漫天伸手一抹嘴唇，大笑道：“这个却未必，这‘孔雀开屏’么，俺此刻也制得出来了。”取了那柄酒勺，亦在每样酒中舀子一些，倾入铜壶，又滴下三滴清水，一滴浓茶，轻轻摇了几摇，大笑道：“这个不就

是‘孔雀开屏’么！”引口一吸。

只见他双眉突地一扬，双目突地一张，吸入口中的酒，却再也喝不下去，只觉自己口中的酒又酸、又苦、又辣，哪里有半分方才的滋味。

鲁逸仙鼓掌大笑道：“怎地，喝不下去了么？老实告诉你，这个当我三十年前便已上过了，酒虽一样，但配制的分量，先后稍有不同，滋味也不可同日而语，这也正与武功一样，否则那‘鸡尾万花拳’，我鲁逸仙岂非也可创得出来了！”

风漫天勉强喝下了那口酒，却赶快将壶中的剩酒，倒得干干净净，双手端着酒壶，恭恭敬敬地送到南宫夫人面前，大笑道：“夫人，俺长笑天君这番当真服了你了，千祈夫人休怪，再替俺弄个几壶。”

南宫夫人含笑答应了，一连调了十几壶酒，道：“平儿，你也来喝些。”

南宫平道：“酒我不想多喝，孩儿只想能再吃几样你老人家亲手做的菜……”

话声未了，风漫天已自精神一振，拍案道：“夫人如此好手，菜必定也是做得好的……”

鲁逸仙亦自等不及似的截口道：“正是正是，菠菜豆腐，醋熘活鱼，干炸子鸡，这都是我大嫂的拿手杰作。”

风漫天哈哈笑道：“干炸子鸡犹还罢了，菠菜豆腐有什么吃头，我看你当真人穷志短，穷得连菠菜豆腐也是好的。”

鲁逸仙摇头道：“这个你又错了，要知天下万物之中，皆有妙理，同样的文字，由李杜元白一缀，便成妙句，你我便杀了头也做不出来，同样的菠菜豆腐，不同的人做出便有不同的滋味，这正如同样的一趟少林拳，在无心大师掌中施出，便有降龙伏虎的威力，在江湖卖艺的掌中施出，便一文不值。”

他语声微顿，痛饮一杯，接口道：“武功有火候、功力、天赋之分，

两人交手，胜负之判，还要看当时的天时、地利、人和，做菜调酒也是如此，一丝也差错不得，一丝也勉强不得，何况越是平凡之拳法，越能显出一人的功力，越是平凡的菜，也越能显出我大嫂的手艺，那菠菜豆腐正是妙不可言的美味，你若说没有吃头，等会儿你不吃好了。”

风漫天哈哈笑道：“你说得虽然头头是道，那菠菜豆腐么……哈哈，俺不吃也罢。”

南宫夫人只望在分离以前，多让南宫平快乐一些，竟真的亲自下了厨房。

南宫常恕望了望他爱妻，又望了他爱子，心中百感交集，也不知是愁？是喜？是悲？是笑？此刻他良朋爱侣，俱在身旁，妻贤子孝，可称无憾，却怎奈会短离长，自更令人肠断。

只听厅外“咕”的一声，那八哥飞了进来，咕咕叫着说：“好香，好香……”一个店伙手端菜盘，走了进来，双眼直勾勾地望着盘中的菜，喉结上下滚动，原来也在咽着口水。

鲁逸仙一把先将一盘菠菜豆腐端了过来，笑道：“他既是不吃，平儿，只有我爷俩儿来享受了。”

风漫天斜眼望去，只见那一盘菠菜豆腐炒得有如翡翠白玉一般，一阵阵清香扑鼻，心里实是难忍，哈哈一笑，道：“说不吃么，其实还是要吃的。”伸出筷子，飞也似的夹了一筷。

这一口吃将下去，他更是再也难以放下筷子。

鲁逸仙道：“你说不吃，怎又吃了？”端起盘子，左避右闪。

风漫天道：“再吃一筷，再吃一筷！”一双筷子，出筷如风。

鲁逸仙端菜盘，往来移动，一只盘子，看来竟有如一片光影，盘中的菜汁，却半点也未洒出。

风漫天手中一双筷子看来，却有如千百双筷子，只有光影旋转，筷影闪动，鲁逸仙虽然用尽了手上功夫，刹那间一盘菜还是被风漫天吃得

干干净净，半块豆腐，半根菠菜也没有了。

鲁逸仙放下盘子，仰天长叹一声，道：“好武功！”

风漫天放下筷子，仰天长叹一声，道：“好菠菜！”

两人对望一眼，不禁相对狂笑起来，那八哥在他两人头上往来盘旋，咕咕叫道：“好武功……好菠菜……”原来它方才也乘机啄了几口。

这一顿饭一直吃到三更，风漫天、鲁逸仙两人已是酩酊大醉，玉山颓倒，鞋子未脱，便倒下呼呼大睡。

月色清清，微风依依，南宫父子三人，却仍坐在明月下，清风中絮絮低语，说到后来，群星渐稀，月光渐落，微风渐寒，南宫常恕道：“明日还要赶路，平儿去睡吧！”

南宫夫人道：“一路辛苦，平儿你真该早点睡了。”

南宫平道：“孩儿是该睡了，爹爹妈妈也该去睡了。”

但直到第二日清晨，三人口中虽已说了数十句“睡吧”，却谁也未睡，对这短短的相见之期，他们是那么珍惜，只恨天下千千万万个能够终日相见的父母儿子，不知道珍惜他们相见的日子而已。

风漫天一觉醒来，见到这严父、慈母、孝子三人的神色，目光不禁一阵黯然，口中却哈哈笑道：“夫人昨夜的好酒好菜，吃得我此刻仍是口有余香，今日早些歇下，再好好吃上一顿，夫人可愿意么？”

南宫夫人大喜道：“自然！”只要能叫她和爱子多见一刻，她无论做什么都是愿意，一路上她调制美酒，整治佳肴，叫风漫天天天吃得酩酊大醉，风漫天面冷心热，行程越来越慢，本是数日的行程，至少走了三倍日子。

每过一地，风漫天必定要出去转上半天，回来时总是带着满满一车货物，大箱小箱，俱都关得严严密密，也不知里面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只见最大的箱子大如巨棺，最小的也有三尺长短，到后来珍宝越来越少，车子却越来越多。

由浮梁东行，一路上山区颇多，黄山、天日、七里泷、会稽一带，本是绿林豪强出没之地，这一行车马，自是引人眼红，一路上只见疾服佩刀的黑衣大汉，飞骑来去，但风漫天等人却满不在意。

那绿林豪客见到他们的车尘，知道必定油水极多，自是人人心动，但数股人互相牵制，又奇怪他们身带巨万银子，却无一个镖师相随，不知究竟是何来历，是以一路下来，谁也不敢单独抢先出手。

这一日到了东阳，前面便是会稽、天台、四明三条山脉的会合之处。

未到黄昏，他们便投店住下，风漫天到街上转了一圈，第二日清晨，店门外突然人声嘈杂，纷纷惊语。

原来风漫天竟在东阳城里每家铁匠店里，都订了一两个高有一丈，方圆也有丈余的铁笼，共有二十余个之多，大小不一，形状参差。

铁笼送到栈门外，人人见了都惊疑不止，谁也不知道是用来做什么的，还有一个铁笼更是奇异，四面都密密地编着铁丝，风漫天将一些箱笼等物，俱都搬到铁笼里，又抬起铁笼放到车上，赶车启行。

踩盘子的绿林强人见到这般情况，心中都不禁暗笑："你将金银锁在笼子里，难道我们不会将笼子一齐搬走么？这五个人看来仿佛有恃无恐，却原来想的只是这个笨主意！"心中不禁大为放心，决定今夜就下手。

走过几个村落，前面便是山区，道旁飞骑往来更频，一个个直眉愣眼的彪形大汉，手挥马鞭，指指点点，那些车夫却骇得面白齿颤，也在暗中商量好了，强盗一来，就双手抱头到路旁一蹲，其余的事死也不管。

南宫夫妇、鲁逸仙、南宫平，也不知道风漫天买来这些铁笼有何用途，到后来实在忍不住，便问了出来。

风漫天哈哈笑道："从前有个笑话，一个人拿了根竹竿进城，横也进不了城门，竖也进不了城门，到后来只有从城上抛过去，另一人见了，

不禁哈哈大笑，道：‘此人真蠢，为什么他不将竹竿折为两段，这样不是方便得多。’”

鲁逸仙愕了一愕，还未会过意来，道：“为何不直着从城门穿过去……”

风漫天哈哈笑道：“若是直着进去，这就不是笑话了。”

南宫平忍不住扑哧一笑，风漫天道：“那些踩盘子的小强盗见我将箱子搬进铁笼，一定在笑我和那位拿竹竿的仁兄一样的笨，‘他将箱子锁在笼子里，难道我们不会将笼子一齐搬走么？’却不想拿竹竿的仁兄有时会忽然将竹竿直着穿进了城门，于是那班小强盗也笑不出来了。”

鲁逸仙一摸头顶，道：“你这些铁笼究竟有何用处？”

风漫天大笑道：“这用处若说出来，便不是笑话了。”那八哥“咕”的一声，直飞到天上，叫道：“笑话，笑话……”

突听“嗖、嗖、嗖”三声，三支响箭，一支接着一支，划空而来，那八哥咕咕叫道：“笑话来了，笑话来了……”嗖地飞回风漫天肩上。

南宫常恕早已料到此着，他生性严谨，不动声色，招呼着将二十余辆马车围成一圈，那些车夫果然抱头蹲到道旁。

只听四侧马蹄声响，烟尘滚滚，东南西北四面，各自驰来数十匹健马，东面为首一人，黑面虬须，端坐马上，有如半截铁塔，呼啸一声，振臂大喝道：“‘天外飞来半截山’在此，众家弟兄，先请停下！”

喝声之中，他只手一按马鞍，突地翻身站起，笔直地站在马鞍上，身形虽庞大，居然十分轻捷，围着车队奔了一圈，四面的马队，果然一齐停了下来，一阵阵健马的长嘶声中，又有三条汉子，自四面马队中飞驰而出。

四匹马连袂而奔，马上人突地一跃而下马鞍，凑在一起，低声商议起来。

鲁逸仙微微一笑，道：“这批强盗倒是互相认得的，我本想看他们狗

咬狗地自相残杀一场，哪知他们倒聪明得很，居然在商量如何分赃了，看来这场热闹是看不成了。”

风漫天轩眉笑道：“热闹倒是有得看的，只要你们先莫动手，看我的意思行事就是了。”

话才说完，那四条汉子已大摇大摆地走了过去，四人俱是神情剽悍，意气洋洋，大有不可一世之概。一个瘦小枯干、缩腮无肉的汉子，目光更是忸怩作态，扬声道：“车队的主人在哪里，请出来说话。”语声却有如洪钟一般。

风漫天故作茫然，四望道：“谁在说话？”

枯瘦汉子面色一沉，冷笑道：“便是区区！”

风漫天浓眉一皱，道：“在下与尊兄素昧平生，突加宠召，有何见教！”

枯瘦汉子哈哈一笑，道：“台端认得在下么？在下便是来自枫岭之腰，秋枫寨，落叶庄的‘秋风卷落叶’杜小玉……’

风漫天哈哈笑道：“秋枫寨，落叶庄，好个风雅的名字。”

杜小玉道：“这三个一个是分水关的左右双刀胡大侠，一个是……”

“天外飞来半截山”双眉一轩，厉声道：“杜兄还要与他啰唆什么？朋友你也少在我铁大竿面前装蒜，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兄弟四人此刻的来意，你难道还不懂么，闲话少说，丢下买路赎命钱来，便饶你一命。”

风漫天以手捋髯，故作失色道：“在下只当杜郎君是来寻我吟诗作对，你怎地要起钱来！”

铁大竿目光一凛，狞笑道：“你要念诗么，老子就念首诗给你听听……此山是我开，此林是我栽，若从此路过，丢下买路财。牙缝里蹦出半个不字，一刀一个不管埋！”伸出海碗般大小的拳头，砰的一拳，击在一匹套车的马头上，那匹马惊嘶半声，横地而倒。

南宫常恕等人面不改容，杜小玉三人却对望一眼，失色道：“好神力。”

铁大竿仰天笑道：“老子的诗你们听得懂么？”

风漫天惊道：“我只当你们是郊游踏青的风雅之士，哪知道你们竟是截路打劫的强盗……”手肘悄悄一触南宫平，大声道，“强盗来了，镖师何在，还不来打强盗？”

南宫平心中暗笑，霍然长身而起，铁大竿四人听到那一声大喝，脚步微微一缩，抬目望去，却见这“镖师”不过只是个初出茅庐的少年，四人心里更定，铁大竿哈哈笑道：“就这镖师么？哈哈！大镖师，你是哪个镖局的，听到老子们的名声，还没有吓出蛋黄么？”

话声未了，突听“啪”的一声，脸上已被南宫平着着实实扇了个大耳光子，铁大竿呆了一呆，怒吼道：“畜生……”

声才出口，右面脸上也着了狠狠一记，被打得后退数步，铁大竿嘴角流血，回手一抹，便要和身扑上，哪知杜小玉却已一拉他衣角，轻轻道：“且慢！”朗声笑道，“这位镖师好俊的拳脚，不知高姓大名，拜在哪位老爷子门下，大家既然都是道上同源，说出来也许还是一家人哩！”

南宫平朗声道：“在下便是神龙弟子南宫平！”

风漫天微微一怔，实未想到南宫平毫不迟疑地便说出自己的真名实姓，他却不知南宫平生性磊落，从不知隐姓藏名之事。

铁大竿、杜小玉、“左右双刀”胡振人，以及另一黑衣汉子“阴阳斧”赵雄图面色齐都一变，四人对望一眼，失色道：“阁下真的是南宫平？”

南宫平冷哼一声，默然不语，四人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只见他卓立辕旁，神态轩昂，目光炯炯，当真是英姿飒爽，威风凛凛。

要知南宫平自从火并快聚楼头，出入“慕龙庄”，声名早已传遍天下，这四人虽然俱是一方之雄，此刻也不禁心头打鼓。

“天外飞来半截山”手抚面颊，退到一边，三人俱都跟了过去，只见他挥手招来一条大汉，一把抓起那大汉的衣襟，恨声道：“我叫你详加打听，你说这车队中不是残废和老头子，便是秃子和小白脸，那么这南宫平是天上掉下来的，地上长出来的不成？”

那大汉子一震，颤声道：“他……他便是南宫平么？”铁大竿反手一掌，将他击出数步。

赵雄图双眉一皱，沉声道：“既来之则安之，这南宫平虽然听说是把硬手，但双拳也难敌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就凭我们四人，再加上几十条响当当的弟兄，难道怕了他么？”

胡振人道：“正是如此，就凭我们四人，难道还怕了他么？好歹也要拼上一拼！”

他四人在这里嘀嘀咕咕，暗中商量，鲁逸仙在那边微笑道：“想不到贤侄你竟也有这么大的名声，只可惜你一下便将名字说了出来，莫要将这些强盗吓跑了，笑话岂非看不成了？”

南宫平微微一笑，只见铁大竿四人又并肩走了过来，只是神情之间，已远不及方才那般得意。

杜小玉目光一转，抢先道：“这趟镖既然是南宫公子你的，兄弟们无论是看在龙老爷子面上，抑是看在公子你的面上，本都该拍手就走，只是……嘿嘿，这三位朋友，却还想领教领教公子你的武功，也好让弟兄们死心。”

他轻轻两句话便将责任一起推到别人身上，南宫平冷笑一声，一步抢出，微微抱拳，道：“哪一位上来指教？”

杜小玉脚步一缩，远远退下，铁大竿、胡振人、赵雄图你望我，我望你，他三人有心群殴，却不敢独斗，尤其是铁大竿面上痛还未消，更是杀了头也不敢出手，他人虽鲁莽，玩命的事却是不敢做的，正是标标准准的欺弱怕恶之徒，当真是身子最大，胆子最小。

南宫夫妇见了他爱子如此威风，心中不禁得意。

只听杜小玉冷冷道：“三位兄台虽不必抢着出手，却也不必太谦了。”

铁大竿等三人面颊齐地一红，他三人再是畏惧，但在许多兄弟面前，这个台却是坍不起的。

胡振人面上阵青阵红，回首冷笑道：“杜兄怎地忽然置身事外了，倒叫小弟奇怪得很。”

杜小玉冷冷道：“胡兄不愿动手，自管站在旁边看看便是！”

胡振人大喝一声，道：“胡某也去领教领教又有何妨？”双掌一拍，自背后抽出长刀，大步迎出。

风漫天突地摇手道：“且慢。”

胡振人脚步立顿，风漫天道：“南宫镖头，这场架你是万万打不得的。”

南宫平愕了愕。

风漫天道：“这场架打将下来，无论谁胜谁负，这般绿林好汉，定必要一拥而上的，那时乱刀齐下，连我这老残废的命都保不住了。我先前请你来保镖，只当就凭你的名头就能将人吓跑，此刻既然事已至此，说不得我只有破财消灾，拿钱赎命了。”说得当真活灵活现。

胡振人大喜道：“老先生当真是位明达之士，既是如此，胡某负责没有人来难为你老。”

铁大竿胸膛一挺，大笑道：“算你见机得早。”他一听事情突地演变至此，立刻便又威风起来。

南宫平心中暗笑，退回一边。

只见风漫天一本正经地说道：“我这些铁笼俱未上锁，各位好汉要什么只管拿，只要给我留下些路费就是了。”

南宫平等人虽知此老此举必有玄妙，但直到此刻为止，却还猜不透

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铁大竿等人却是满心欢喜，三人各个一招手，就要指挥兄弟前来搬箱子。

赵雄图突地面色一沉，道：“且慢！”

胡振人道：“什么事？”

赵雄图道：“亲兄弟，明算账，今日的买卖不小，我们虽是好弟兄，却也得把账算算清楚，这些箱子有大有小，箱子里的货物有贵有贱，你我手下的兄弟，若是胡乱一抢，那就乱了。”

胡振人道：“正是如此，小弟方才抢先动手，这批箱子自然该分水关的弟兄先动，至于杜兄么，嘿嘿，他既然早已置身事外，此刻也只好请他在旁边看看了。”

落叶庄群豪立刻一阵骚动，有几个立时就拔出兵刃，但杜小玉却是面含冷笑，不动声色，原来他早已看出此事必有蹊跷，即使事情真的这般容易，他也早已准备好了，只要分水关弟兄一得手，他便出手将胡振人击倒，这四人中他不但心计最深，武功也高人一筹，是以他算来算去，心里早有成竹在胸。

赵雄图面色一沉，冷笑道：“胡兄方才动了手么？铁兄，你可曾看到？小弟却是没有看到。”

铁大竿道：“若说动手的话，小弟倒是最先动手的。”想到自己方才一连吃了两个耳光，面上也不禁有些微微发红。

胡振人面色大变，一摆掌中双刀，大声道：“依两位之见，又当如何分配？”

铁大竿挺胸道：“自然是该我天台寨的兄弟先拿！”他胸膛一挺，便比其他两人高了一个头。

赵雄图冷笑道：“若是以身材大小为准，自然是该铁兄占先，只可惜有时身材再大也无济于事。”

铁大竿大怒道：“你小子说什么？”

胡振人一摆双刀，大声道：“凭哪点也轮不到你！”

赵雄图双目一转，道：“还是让杜兄分配好了，杜兄武功最高，落叶庄兄弟最多，杜兄又最精于计算，必定不会叫别人吃亏的。”他一看自己占了下风，便赶紧先招上一个帮手。

杜小玉目光转处，只见南宫平等人面上虽然不动声色，但目中却似有笑意，心念一动，缓缓笑道：“这货物小弟早已不想要了，怎能再为三位分配？”落叶庄群豪一阵大乱，杜小玉手掌一挥，竟真的远远退走。

铁大竿三人齐地一愕，突听风漫天笑道：“三位若是举棋不定，老夫倒有个极好的方法。”

赵雄图生怕铁大竿、胡振人两人联合对付自己，闻声大喜道：“好极好极，老先生如此明达，想出来的方法必定是公平的。”

铁大竿、胡振人对望一眼，这两人心里其实也在互相猜疑，听到如此，也一齐应了。

风漫天道：“我本来最怕流血，是以才会将偌大财富拱手奉上，三位此刻既然应了，稍等可不准反悔，否则……”

他面色一沉，接口道：“我这位镖师若是发了脾气，于三位可都没有好处。”

三人心头一寒，赵雄图道：“只要你方法公平，我等自无异议！”

风漫天哈哈笑道：“自是极公平的，各位既然俱是绿林好汉，双手血腥越重，便越是英雄，此刻在这里的所有朋友俱都算上，只要每人说出一件人所共知的英雄之事，就可站在前面，我击掌为号，号令一出，各位便可自行选择一口箱子，若是说不出的，便请退到一边。”

他话声微顿，突然一拄铁拐，自铁笼外挑起一口箱子，接口道：“而且我还可告诉各位，离我越近的箱子，越是贵重，各位抢箱子的时候，便可各凭武功，来定贵贱了。”

众人听了他这离奇古怪的方法，心中本来大是疑惑，但等他一掀箱盖，只见箱子里珠光宝气，刹那间人人眼都红了，财欲蒙心，哪里还有人想到别的，羞耻之心，更是早已抛到一边。

铁大竿等三人，自恃武功身手，谅必稳稳可以抢得一箱最贵重的珠宝，又想到自家的兄弟，怕哪一个说不出件把“英雄之事”来，三人只望钱财快些到手，当下一无异议，一起应了。

铁大竿一拍胸脯，大声道：“有一夜老子在临海城一夜之间，连作七案，直杀得刀口都卷了起来，此事人人知道，不用我铁大竿再作吹嘘，想必可算得上是件英雄之事了。”说完仰天长笑。

胡振人哪甘示弱，立刻接口道：“这算得什么，有一日我在泰顺城外，光天化日之下，将数十个联袂至雁荡烧香的妇女，一起……”

这些人生怕来不及似的，一个接一个，将自己的“英雄之事”俱都说出，还生怕别人不信，俱都说出证据，一时之间，南宫平等人只听俱是奸淫屠杀、人神共愤之事，无论任何一事，都够资格上刑场砍头十次。

杜小玉冷眼旁观，越看越觉此事不大寻常，方才风漫天铁杖一点，他也听出了金铁之声，心念数转，只觉手足发冷，越退越远，落叶庄群豪，本是人人跃跃欲动，但这些人却最信服杜小玉，见到庄主未动，便也强自忍下，跟着杜小玉闭口不言，退到一边。

五六十条汉子，只说了约莫一个时辰，才将这些“光荣的历史”说完，你挤我，我挤你，都想挤到离风漫天近些的铁笼前，数十只眼睛，有如饿狼一般，炯炯地凝注着笼中的箱子。

风漫天仰天笑道：“好好，各位果然都是英雄，我双掌一拍，各位便可大显身手了！”缓缓分开双掌，众人只见他双掌越离越近，心头也跳动得越来越快，一双眸子更是要突出眼眶来，谁也没有听出风漫天笑声中的杀机，目光中的寒意。

风漫天目光一凛，双掌一拍——

众人轰然一声，一哄而上，手脚舞动，张牙咧嘴，将人情礼义都抛

在一边，当真有如一群野兽，拥向残尸——

南宫平、鲁逸仙听了那些人神共愤之事，心里早已气愤填膺，此刻更忍不住跃跃欲动，南宫常恕夫妇两人，却仍是声色不动，都知道风漫天这武林的奇人必定有出人意料的举动。

只见那数十条大汉刹那间俱都入了铁笼，风漫天突地轻轻叱一声道："上锁！"

南宫常恕四人身形一齐展动，有如鹰隼一般凭空飞出！

那般人只顾眼前财宝，生怕落了人后，哪有时间注意别的，何况即便注意，也来不及了。

刹那间只听一连串落锁之声，南宫常恕等四人，身法、手法，是何等迅快，二十多个铁笼，一瞬间便已都锁上。

有几条汉子这才惊觉，失色呼道："不好。"

风漫天浓眉一扬，放声一笑，突地撮口长啸起来，那八哥"咕"的一声，冲霄而上。

啸声一起，众人只觉心头一震，天地间都仿佛变了颜色。

只听啸声越来越是高亢，直震得天上浮云四散，地上木叶飘落，便是南宫常恕等人，亦是面目变色，何况那帮绿林强盗？这些绿林强盗此时有的早已四肢软瘫，有的虽然尚能支持，但也是面青唇白，牙齿打战，就连站得远远的杜小玉，也无法抬起脚步。

啸声之中，二十多只铁笼里，俱有一两口箱子的箱盖，已经缓缓自动掀起，众人方才觉得一阵寒意，涌上心头，突听震天般一声狮吼，一条猛狮，自一口巨箱中缓缓站起……

接着，虎吼之声亦随之大作，豹鸣、狼嗥，万兽齐鸣，声震天地，与啸声相和，更是震人心悸。有的铁笼中是狮虎怒啸，有的铁笼中是狼豺凶嗥，那四面编着铁丝的铁笼里，箱盖掀得最迟，也最慢，箱子里却涌出了百十条毒蛇，只见红信闪闪，蛇目如炬，四面的数十匹健马俱已

口吐白沫，倒在地上。

方才还自像野兽一般要择肥而噬的人，此刻却已变成了俎上鱼肉，一个个浑身战栗，缩向铁笼角落。

长啸，兽吼，惨呼，天色低冥，木叶萧萧，天地间立刻满布杀机！

群兽被风漫天制住，困在箱中，此刻亦被啸声震醒，早已饿极，刹那间只见血肉横飞，当真是令人惨不忍睹。

第十六章 笑傲生死

就在此时，远远本有几条人影奔来，一听啸声响起，便倏然顿住脚步，其中一人身材窈窕，秋波盈盈，正是郭玉霞。

她身侧一左一右，两个男子，一个是潇潇洒洒任风萍，一个是面容苍白的石沉，身后四个老人，却是江南七鹰中的兄弟。

郭玉霞柳眉一皱，道："这会是谁，怎地……"

黑鹰堵住耳朵，颤声道："听来像是昔年火焚'万兽山庄'的风漫天，以绝顶内力化成的'破玉啸'。"

郭玉霞秋波一转，道："风漫天，他难道还没有死么？"

任风萍道："闻道那风漫天昔年曾以'破玉啸'震慑万兽，是以才会大破'万兽山庄'，啸声一起，比佛家的'狮子吼'还具威力，今日听来，也不过如此而已。"

郭玉霞媚笑道："那不过是我们离得还远而已。"轻轻一拉任风萍的腕子，道："既然姓风的老怪在这里，就算我们倒霉白来一趟好了，快走为妙。"拉着任风萍，转身而行。

石沉目光瞬也不瞬地凝注在郭玉霞拉着任风萍的纤手，眉宇间亦不知是愤怒抑或是悲哀，但终于还是垂首跟在郭玉霞身后，如飞掠去，去得有如来时一般迅快。

这七人来而复返，那边的人自然全不知道，南宫夫人早已转过头去，不忍再看。

啸声渐渐低弱，有如啸声般袅袅，但却另有一种夺人神志的威力。

啸声之中，惨号也变为呻吟，夹杂着一片野兽咀嚼之声，南宫平只觉心头热血翻涌，再也忍受不得，他虽然明知这些人俱是十恶不赦之徒，对于善良的人来说，他们甚至比狼豺虎豹还要恶毒。

但他毕竟是人，南宫平忍不住动了恻隐之心，仁心一起，啸声对他便全无作用，他如飞掠到铁笼前，双手挥动，将铁笼一齐打开，一步蹿到风漫天身前，大喝道："罢手，罢手。"

风漫天目光一闪，亦不知是惊奇抑或是喜悦，啸声一顿，突地仰天长笑起来。

笑声一起，亦有如洪钟大吕，万鼓齐鸣，不但有震人心弦之力，而且是惊天动地之威。

数十只猛狮一闻笑声，刹那间只见狮虎煞威，豺狼无力，有如遇到对头克星一般，连当前的血肉都顾不得了。

铁笼中还有二十余个侥幸未死、挣扎至今的汉子，一听这笑声，却有如当头棒喝，一齐震醒，连滚带爬地逃了出来。铁大竿右臂已被齐根咬去，赵雄图满身血迹淋漓，亦不知伤了多少处，胡振人却早已尸骨破碎，饱了狮吻。

刹那间所有的人俱都连滚带爬地逃得干干净净，杜小玉暗道一声："侥幸。"也无声无息地走了。

风漫天铁杖一点，身形飞掠，只听一连串铁杖点地的"叮叮"声响，他随手在野兽身上一斫，夹头一把抓起，便将之抛入箱内，片刻间竟将数十只狮虎狼豹一齐制住，一齐抛入箱内，那百十条毒蛇，也像是蚯蚓一般地爬回箱子里，大地间又恢复了平静，若不是地上一片血肉狼藉，谁也看不出这里方才已发生过一幕令人不忍卒睹的人间惨剧。

风漫天仰天笑道："你们饱餐了一顿恶人的血肉，又可乖乖给我蹲上数十天了。"

南宫平道："这便是你饲兽的方法么？"

风漫天笑道：“以恶徒来饲猛兽，岂非是天地间最合理之事？牛羊狗马是畜类，却远比这类恶徒可怜得多，何况他们是自己送上门来的。”

南宫平木立半晌，只觉无言可对，但目中却已有莹莹泪光泛起。

鲁逸仙吐出一口长气，寻着酒葫芦，痛饮了几口，长叹道：“我当真未曾想到你箱子里装的竟是这些东西，只奇怪这些猛兽藏在箱子里竟会如此服帖，我若非眼见，怎能相信？”

风漫天笑道：“此事说来，并无奇处，我制住这些猛兽的手法，正如武林高手点人穴道一般，野兽虽然不似人类有固定穴道，但周身血液循环，却和人类一样有固定系统，你只要算准时间，看准部位，在它血液流经之处一斫，使它血液立时凝住，便是再凶狠的野兽，一样也可被你制住。”

南宫常恕道：“如此说来，这手法岂非如‘排教’中的‘下手’一样？”要知“下手”一法，虽与点穴之道有异曲同工之妙，其实手法却是大不相同！

风漫天抚掌道：“这正与‘排教’中之‘下手’一样，只是当今江湖上，懂得此法的人已不太多了。”

他们在这里谈论着武林传言中说来比点穴更加玄妙的“下手”之法，南宫平却充耳不闻，心中只在暗自思忖，如何埋葬铁笼里的残尸断体，如何收拾这一片血腥，只听身后轻轻一叹，南宫夫人道：“我来帮你。”他虽然一言未发，但南宫夫人却已看出了他的心意，当下众人便在山林中掘了一个大坑，将残尸断肢全都埋了下去，堆起一个高高的土坡，直到日后此事在江湖中传说开来，武林中人便将此地唤作“恶人冢”。

半个时辰过后，马群才渐渐恢复常态，但数百匹健马，却已被吓死大半，车马再复前行，人人俱都不再说话，心头俱是十分沉重，会时越来越短，别时越来越近。两日后到了三门湾，极目远眺，已可见到那一片湛蓝的海水。

天水相连，碧波荡漾，南宫平初次见到大海，精神不觉一振，将两

日前积郁心头的闷气，全部一扫而空。中华自唐代以来，海运已开，这三门湾一地，正是浙帮、皖帮、徽帮商人出口贸易的必经之路，是以市面倒也十分繁盛，只是街道上行走的人群，大多都带着几分粗犷之气，连微风吹到身上，都似乎带着些咸味。

黄昏一过，街上便充满了短衣赤足、敞胸露臂的船夫、渔翁，身上的海水犹未全干，发中犹自带着海水的盐粒，便三五成群，出来买醉，他们衣衫虽褴褛，囊中虽羞涩，但面上的笑容，却甚是开朗，久被大海熏洗的汉子，心胸自然开阔得多。

南宫平只觉这城市的风味与人物俱是这般新奇，不禁留在店门外，不忍遽入，但方自流连半晌，便已听得南宫夫人的呼唤之声。

风漫天肠胃中除酒之外，仿佛便别无他物，才一坐定，又喝将起来，一斤落肚，他突地自怀中取出一条长长的纸单，展在桌上，纸单上字迹零乱，大小不一，有的写得风致秀逸，有的写得铁画银钩，有的写得力透纸背，有的却写得有如幼童涂鸦，有的是柳体，有的是颜体，有的是王草，有的是魏隶，有的是孩童体，有的却是谁也认不出是什么体来。

开头一行写的是“汞一百斤，铅三百斤”，接着是“棉线一百斤，精铁一千斤”，还写着一些零零碎碎千奇百怪之物，却原来是张货单，却又俱非日用之物，最后一节，开的货物竟是“猛虎、雄狮雌雄各一头，毒蛇一百二十条，狼、豹雌雄各两头”。众人心中不觉大是奇怪，不知道那百十年来一直被武林中人视为圣地的诸神殿，要这些东西作甚？

南宫平目光一扫，看到最后一行，写的竟是“恶人十名”四字，心头不禁又是一跳，脱口道：“恶人难道也算货物么，要来有何用处，你却又要到哪里买去？”

风漫天微微一笑，道：“你慢慢自然就会知道的。”笑容之间，隐含神秘，神秘之中，却又带着一些悲哀。南宫平猜不透他表情中的含义，却也没有再问，风漫天饱餐一顿，便去采购，却也不见他带有货物回来。

到了晚间，风漫天摆上一桌极为丰盛的酒菜，开怀畅饮，高谈阔论，谈的俱是些风花雪月，以及他生平得意之事，他口才极佳，说得当真令人忘倦，俱都忘了问他何时启程，自何处启程，他也绝口不提有关分手之事。

不知不觉间，更漏已残，风漫天突地端起酒壶，为南宫常恕等四人各斟满一杯，举杯说道："长亭十里，终有一别，天下无不散的筵席，风漫天再至江南，能见到各位如此风光霁月的朋友，实是高兴得很，只是聚日不多，别时已至，饮完了这一杯送别之酒，风某便该去了。"

众人只当他货物尚未办齐，在这里总该还有数日逗留，闻言不觉一震。

南宫夫人颤声道："如此匆忙做什么，风大侠如不嫌弃，请再多留几日，待我为风大侠再整治一些酒菜……"

鲁逸仙口道："正是正是，人生聚散无常，你我一别，不知何时再能相见，何不留在这里，再痛饮几杯孔雀开屏？"

风漫天微笑不答，举杯道："请、请。"众人对望一眼，仰首一饮而尽。

南宫夫人目光深深凝注着南宫平，道："风大侠好歹也要等过了今日再走，今夜我好好做几样菜……"突觉头脑一阵晕眩，一句话竟然也说不下去！

刹那间人人都觉眼花缭乱，天旋地转，面上的杯、盘、碗、筷都像是风车一样地旋转起来，南宫夫人心念一动，为之大骇，呼道："平……儿……"站起身子，向南宫平走去。

风漫天仰天长笑道："人生本如黄粱一梦，生生死死，聚聚散散，等闲事耳，各位俱是达人，怎地也有这许多儿女俗态，咄……"

"咄"字方自出口，只听一阵杯盏跌倒声，众人竟都倒了下去。

南宫平只觉眼重心眩，再也支持不住，模模糊糊，蒙蒙眬眬间，他

只看见他慈母的忧郁悲哀的眼波，像十月的秋水一样……终于，他的灵魂与肉身，都深深地坠入无边的黑暗，有如死亡一般的黑暗！

诸神殿，这虚无缥缈的神秘之地，莫非只是聪明人用来欺骗世上愚人的一个骗局？

莫非世上根本就没有诸神殿一地？

莫非诸神殿只是存在死亡中而已！

南宫平迷迷糊糊间到了一个岛屿，只见遍地俱是瑶花琼草，奇珍异果，闪亮的黄金，炫目的珠宝，满满铺了一地，他践踏着，就正如人们践踏泥土一样，绵羊与猛虎，共卧在一株梧桐树下，树上栖卧着一对美丽的凤凰，梧桐的叶子，却是整块的翠玉。

远处有一座高大的宫殿，白玉为阶，黄金作柱，金梁玉瓦建成的殿背，高耸入云，几与天齐，来往的人群，也都是仙风道骨，不带半分火气，他恍恍惚惚地信步前行，突地见到他父母双亲也杂在人群中行走，大喜之下，狂奔而去。

哪知脚步竟忽然不能动弹，仿佛突然被人点住穴道，他又惊又急，苦苦挣扎，刹那间只见到所有的珍宝花果都变作了恶臭垃圾，往来的人群也都化为了毒蛇猛兽，梅吟雪、叶曼青、王素素、龙飞，以及他的父母双亲，都被数十条毒蛇紧紧缠住，毒蛇的眼睛，却忽然都变成郭玉霞含笑的秋波……

他用尽全身之力，大喝一声，奋然跃起……张开眼来，眼前却只有一盏孤灯，散发着柔和的光辉，四下水声潺潺，他举手一擦，满头冷汗，汗透重衣，才知道方才只不过是一场噩梦。

转目望处，四壁萧然，只有一床、一几、双椅，高处有一扇小小的窗户，窗外群星闪烁，原来他已睡了一天一夜，他定了定神，挣扎站起，只觉地面不住摇晃，再听到四下的流水声，他才突然发觉，他已置身海上。

就在方才昏睡之间，他已远离了红尘，远离了亲人，远离了他生长的地方，所有他熟悉与他深爱着的人，此刻已与他远隔千里之外，而且时间每过一分，他和他们也就更远离一分。

一念至此，他只觉心胸欲裂，不禁悲从中来，突地重复坐下，热泪夺眶而出，难道他的生命真的从此便不再属于他自己了么，那岂非等于生命便从此结束？但父母师门之恩，俱都未报，红尘中他还要去做的事，更不知尚有多少？

也不知过于多久，他突地伸手一抹泪痕，奋然长身而起，自语道："我还要回去的，我还要回去的……"

突听门外朗声一笑，风漫天推门而入，道："你还要回去么？"

南宫平挺胸道："正是！"

风漫天笑声一顿，长叹道："好，好，你有此志气也好！"他手持巨壶，脚步跄踉，酒意更浓。

南宫平虽然有许多话想要问他，但见他如此神情，只得住口。过了半晌，海风突盛，强劲的风声，在船外呼啸而过，海行更急，也却更加摇晃。

但只有独腿的风漫天，在摇晃的船板上，却走得平平稳稳，他搬来许多酒食，与南宫平对坐而饮。转瞬间天光已亮，南宫平只听四下渐渐有了嘈杂的脚步与人语声，不时还夹着狮虎的吼声。

一线阳光，穿窗而入，风漫天突地长身而起，道："随我来！"

两人一齐出了船舱，南宫平一眼望去，只见海天极处，金光粼粼，四下天水相接，金光波影，景色当真壮观已极，但船板上却是说不出的龌龊零乱，四下满堆着箱笼杂物，后桅边却放着一排铁笼，笼中的狮虎豺狼，俱已自箱中放了出来，一见生人，便不住怒吼剧跃，张牙舞爪。

一个消瘦而沉默的汉子，敞着衣襟，立在后梢掌舵，另一个矮小臃肿的汉子，穿着一身油腻的衣衫，满头癞疮，立在他身边嘻嘻丑笑。

南宫平一见此人，心中便有说不出的厌恶，渔人船夫，虽然穷困，但大多俱是明朗而洁净的，此人却是既龌龊，又猥琐，笑声更是刺耳难闻，忍不住问道：“此人是谁？”

风漫天道：“伙夫。”

南宫平呆了一呆，想到今后自己要吃的饭菜，竟是此人所做，胸口已不觉起了一阵恶心，皱眉道：“怎么寻来如此人物？”

风漫天哈哈一笑，道：“我能寻着这些船夫，却已大非易事，纵是生长海面之人，又有谁愿意跟着陌生的船漂洋过海？”

南宫平道：“那么前辈你又是如何来的？”

风漫天突然张手一招，那八哥便远远飞了过来，风漫天道：“叫七哥来。”那八哥咕咕叫道：“七哥，七哥……”低低飞了一圈，甲板突地掀起一块，一个黝黑的汉子，自船板下一跃而出。

南宫平目光转处，心头不禁又是一跳。原来此人生相更是奇特，身材矮短宽阔，有如棺材一般，背脊弯曲，头陷入肩，行动却是轻捷灵敏无比，轻轻一步，便已到了风漫天身前，面目之丑恶，更是骇人听闻，獠牙阔口，下颌突出，有如野兽般激动鲁莽之色，垂首道：“主人有……有何吩咐？”语声嘶哑缓慢，口齿极是不清。

风漫天哈哈一笑，道：“我与他两人，乘着一艘独木之船，漂洋过海，来到江南，此番回去，谁还愿意如此吃苦？何况又多了不知多少货物，自然要换只最大的船，自然要用许多船夫。”

南宫平道：“多少船夫？”

风漫天道：“十一二人，你可要见见他们？”

南宫平连声道：“不用了！”他见到这野兽般的“七哥”与那癞头汉子，心中已是作呕，哪里还愿再看别人？转开目光，望向笼中的猛兽，只觉那些狮虎豺狼虽然凶猛，却也比这两人看来顺眼得多。

这海船制造甚是坚固，只有一根船桅，确是难见的大船，此刻船帆

俱都张起，便连后樯也已纵帆，都被海风涨满，蓝天碧海，万里无云。南宫平初次来过这种海上生活，不两日便已渐渐将胸中的不快忘去，反而充满新奇之感，只恨不得早日到达目的，完成责任，那时用尽千方百计，也要重回江南。

船上船夫，大多形容古怪，面色阴沉，一个个不住以奇怪的目光，窥伺着南宫平，有如野兽窥伺猎物一般，完全不似海上常见的船夫，南宫平心中不觉暗中起了警惕，但风漫天却似满不在意。

他每日清晨，阳光初升之际，都要站到船头，撮口长啸一番，直震得海天都掀起波澜，除此之外，便是终日坐在舱中饮酒，而且言语越来越少，有时甚至终日不发一言。

他不但自己饮酒，而且每餐每饭，都要强劝南宫平喝上几杯他那葫芦里的烈酒。南宫平每次见到那癞子端来菜饭时，心头都觉得十分难受，不喝几杯烈酒，当真是食难下咽。

那癞子厨师当真龌龊已极，连脸都未曾洗过一次，幸好船上清水甚是珍贵，他菜又烧得极好，虽然人人厌恶于他，却还可容忍，他终日唯有痴痴呆笑，更似乎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每见到南宫平时，都咧嘴一笑，使得南宫平一听他的笑声，就赶紧将目光转过一边。

船行数日，举目四望，仍是海天茫茫，见不到一片陆地。

南宫平忍不住问道：“不远了么？”

风漫天却只是冷冷回答：“到了你自会知道！”

船行越久，他脸色就越阴沉，酒也喝得越多，这自是大违常情之事，只因无论是谁，离家渐近，心里总是该高兴的。

这一日风浪甚大，南宫平多喝了几杯，想起亲人，心头不觉甚是烦闷，悄悄出了舱门，走到船头，只见天上星群影入海中，天水相映，几乎令人分不出哪里是天，哪里是海。

他心神方觉一畅，突听甲板上传来一声痴笑，接着船板一阵轻响。

南宫平实是不愿见到此人，眉头一皱，身形闪动，轻轻掠至船舱旁的阴影中，只见两个船夫夹着那癞子伙夫跃上船面，南宫平本待闪身入舱，见到这三人行迹仿佛十分鬼祟，心念一转，手掌一搭，全身隐没在船舱边的短檐下。

只见那两个船夫，一个身形枯瘦，身材灵便，名叫金松，另一人却是阴沉的舵手赵振东，这两人船上生涯俱都十分精到，在船夫中仿佛甚有权威，是以南宫平都认得。

金松一上船面，四望一眼，轻轻道："缺点子！"

赵振东冷冷道："你再去四面踩踩盘子，掌舵的不是并肩子！"

他两人出口竟是江湖黑话，南宫平不禁更是疑云大起。

要知"缺点子"便是无人之意，"踩盘子"乃是探查，"并肩子"便是朋友，这几句话绿林豪强最是常用，南宫平虽非老江湖却也懂得。

金松果然展动身形，四下探查了一番，身形轻捷灵便，轻巧竟似极有根基，"嗖"地自南宫平身侧掠过，摇头道："没有动静，只有掌舵的那厢还在舱那边，而且伏在舵上，似已睡着了！"

赵振东微一颔首，将那癞子厨师拉到一堆货物下，那癞子跌跌撞撞，笑也笑不出来了，赵振东面色一沉，嗖地自靴里拔出了一柄解腕尖刀，在癞子面前一晃，阴恻恻笑道："你要死要活？"

那癞子骇得缩成一团，结结巴巴地说道："自……自然要活！"

赵振东道："要活就得听老子们的话，老实告诉你，老子们都是杀人不眨眼的人物，你只要是在海面上混的，大概就听过老子们的名字，老子就是舟山海豹帮的'海豹'赵老大！"

那癞子不由一愣，苦着脸道："大……大王有何……吩咐小人都听话。"他一骇之下，话更说不清了。

赵振东冷冷一笑，道："谅你也不敢不听！"自怀取出一个纸包，接道，"明天给我漂漂亮亮地做一锅海带鸡汤，把这个一半下在汤里，一半

混在饭里！”

那癞子颤声道：“鸡汤里不用放胡椒盐的！”

赵振东笑骂道：“呆子，这不是胡椒，告诉你这就是杀人的毒药，无论是谁，吃下半点，立刻七窍流血而死，你记着千万不要将它放入口里，事成之后，老子们发了财，少不得也要分你一点，但你若走漏一点消息，老子们就要把你大卸八块，抛下海里喂鱼，知道了么？”

那癞子点头如捣蒜，连声应了。金松轻轻一笑，道：“小弟这几日暗地观察，这一票油水就足够我兄弟快乐半辈子，只是不但那跛子跟那怪物有些扎手，那个漂漂亮亮的小白脸，手底下也有两下子。”

赵振东冷“哼”一声，道：“你当汪治，孙超，连那边掌舵的那死脸子李老三是好人么？我看这三人混上船来，也没有安着好心，八成也是黑道上的朋友，只是他们既然不是咱弟兄一路，明日索性连他们也做翻了算了！”

这两人轻言细语，直听得南宫平暗中心惊，心中暗道：“侥幸，天叫我无意中窥破他们的阴谋，否则岂非要着了他们道儿。”

心念转动间，突听左面一声衣袂带风之声“嗖”地划过。

南宫平心头一惊，只见一条黑影人影一掠而来，冷冷道：“赵老大你好狠心，连我兄弟你也要一齐做翻喂鱼么？”

赵振东面色大变，翻身跃起，掌中紧握尖刀，轻叱道：“谁？”

黑影中缓步走出一人，死眉死眼，长脚大手，面上不带半分表情，正是被赵振东暗中唤作“死脸子”的李老三。

赵振东、金松如临大敌，虎视眈眈，李老三神情却仍是呆呆板板，缓步走了过去，道：“癞皮狗，快把毒药拿出来。”

那癞子缩在箱笼间，当真有几分像是癞皮狗，赵振东叱道：“你先把命拿来！”刀光一闪，便要扑上前去。

李老三道：“且慢动手，要知我令你们交出毒药，并无恶意，那跛子是何等角色，岂是一包毒药就可以解决得了的，若是被他发觉，岂非打草惊蛇，坏了大事，快把毒药抛入海里，我自然另有好计来对付他们。”

赵振东果然停下脚步，但口中仍在发狠，道：“你是什么玩意，我‘海豹’赵老大要听你的！”

李老三冷冷道：“你不认得我么？我就是……”突然凑到赵振东耳边，轻轻说了几个字。

赵振东面色大变，身子一震，“当”的一声，连掌中的尖刀都落到地上，颤声道：“你……你老人家怎……”

李老三道：“不要多话，快回到舱里睡觉，时候到了，我自会通知你，你海豹帮显然辛苦了一趟，我也不会亏待你们。”

赵振东道：“是，是……”拉起金松就走。

那癞子畏缩地跟在后面，李老三突然一把抓起他臂膀，厉声道：“好大胆的杀坯，你当太爷没有看出你是什么变的么！拿命来！”右掌一扬，立掌如刀，“唰”的一掌，向癞子天灵直劈而下！

南宫平心中大奇：“难道这癞子也是个角色？”

那癞子却早已骇得瘫在地上，只见李老三一掌已将震破他头顶天灵，他却仍然动也不动，哪知李老三掌势突地一顿，只是在癞子肩头轻轻一拍，道：“不要怕，我只是试试你的，去吧！”

他无论做什么事，面上都丝毫不动声色，话一说完，转身回到舵边。那癞子爬起来爬下舱板，目光却在有心无意之间，望了望南宫平隐身的短檐。

南宫平不禁又是一惊，只听船舱上一只老鼠跑过，他方才只当那癞子发现他行藏，哪知那癞子只不过是看到了老鼠而已。

南宫平哑然一笑，见到四下再无人影，轻轻掠下，一手拉开船舱之门，方待闪身而入……

哪知他目光一抬，黑暗中竟赫然有一双发亮的眼睛，瞬也不瞬地紧盯着他，仿佛早已隐在船舱门后，等着他进来似的。

南宫平一惊之下，双掌一错，护胸防身，只见面前的不过只是那怪物七哥而已。

七哥咧开阔口，露出那一排森森白牙，朝他一笑，便转身走开，脚步间真当没有一丝声音。

南宫平又惊又奇，忖道："难道这怪物也听到了方才那些话么？怎地他却不动声色！"大步走入，找着风漫天，只见他仍在灯下喝酒，他从不睡觉，也不吃饭，老天生下他来，仿佛只是为了喝酒似的。

他头也不回，缓缓道："还没有睡么？可是要喝两杯？"

南宫平沉声道："前辈若再喝酒，以后只怕永远喝不成了！"

风漫天朗声一笑，道："世上竟当真会有能令老夫喝不成酒的事么？如此说来，我倒当真要听上一听！"话说完，又满满喝了一口。

南宫平道："前辈可知道船上的船夫，全是杀人越货的海盗么？"他一口气将方才所见所闻全都说了出来。

哪知风漫天却全然不动声色，南宫平皱着眉道："晚辈虽也未将这些恶贼放在心上，但既已知道他们的阴谋，好歹也该有所举动……"

风漫天哈哈一笑，道："你当我不知道么！自他们踏上此船那一刻开始，我便知道这些人里全无一个好人，只有那癞子痴痴呆呆，并非他们一路，是以我才要癞子来做伙夫，但我犹自放心不下，早已在酒中下了可解百毒之药，是以我每餐都要你喝上几杯，便是防他一手，至于他们若要动武，哈哈，那便是他们死期到了，你看我终日饮酒，当我真的醉了？"

南宫平暗叹一声，道："前辈之能，当真非人能及……"

风漫天大笑截口道："我不过年老成精，看得较清楚而已，你若是到了我这样的年纪，便知道世上的阴谋诡计俱都可笑得很，只是……那李

老三看来倒是个角色，却不知道他是什么变的……”

南宫平道：“此人必定大有来历，但在前辈你的面前，只怕他也难施展了！”他此刻对风漫天已由心中钦服，绝非故意奉承。

风漫天大笑道：“不管他有什么来历，他要姓赵的那厮不要在酒菜中下毒，倒是聪明得很，无论是多高明的迷药，无论他下在何物之中，老夫若是看他不出，便算枉活这七八十年了！”

南宫平道：“前辈难道不准备揭破他们的阴谋么？”

风漫天道：“我每日长啸，便是为了要唬住他们，否则他们只怕早已动手了，若是揭破阴谋，杀了他们，还有什么人来做船上的苦工？”他仰天一笑，道：“这帮恶人遇着老夫，只怕是合当倒霉了。”

南宫平心中突地一动，凛然道：“前辈货单上最后一项，难道便要以他们充数么？”

风漫天笑道：“正是，我早知会有人自动送上门来，是以绝不费心去找，到了地头……到了地头……”笑声突地一顿，又痛饮起来。

南宫平暗叹一声，只觉这老人既是可敬，又是可怕，目光转处，只见他双眉突地紧紧皱在一处，心中竟似甚是忧闷，一杯接一杯，不住痛饮，忽又回过头来，道：“老夫生平唯有一件憾事，你可知道那是什么事么？”

南宫平摇头道：“不知。”

风漫天“啪”的一声，将掌中巨觥，重重放到桌上，长叹道：“老夫生平憾事，便是饮酒不醉，便是终日不断地喝，仍是清清楚楚，当真可悲可叹。”

南宫平大奇道：“千杯不醉，是为海量，乃是人人羡慕之事，有什么可悲可叹？”

风漫天道：“常言道‘一醉解千愁’，世上饮酒，十之八九，多是为了消愁解忧，古往今来，圣贤豪杰，英雄诗人，有几个逃得开这

个‘酒’字，便是为了人人心中俱有烦闷之事，‘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那曹阿瞒虽是大奸巨恶，这句话却是说得对的，那谪仙诗人李太白说得更妙，‘劝君更进一杯酒，与尔同销万古愁’！哈哈，万古愁，哈哈，好一个万古愁！这三字一个字便值得喝上一杯！”

他拿起巨觥，连尽三杯，方自接口道：“世人饮酒，俱是为了消愁，量浅之人喝上一点，便能将忧愁浑然忘却，岂非大妙。海量之人，久饮不醉，既费金钱，又耗时间，已是大大不幸，若似老夫这般，永远喝它不醉，更是不幸中之最最不幸了，岂非可悲可叹之事！”

这一番言论，南宫平真是闻所未闻，不禁大笑道：“话虽如此说法，但老前辈一生英雄，名满天下，晚来更能隐于武林中人心目中的天堂乐土诸神之殿，可说是福寿双全，却又为了什么定要以酒消愁？”

风漫天呆呆地愕了半晌，喃喃道：“诸神之殿，诸神之殿……”突地挥手苦笑叹道，“我已有酒为伴，你去睡吧！”

南宫平直到入睡以前，心里还在奇怪，不知道风漫天为何如此愁苦，第二日他上到船面，只见赵振东、金松，以及李老三等人仍是照常做事，他自然也装作糊涂，但心中却又不禁为这些人的命运悲叹。要知他生长大富之家，幼有才子之名，长有英雄之誉，可说是个天之骄子，是以悲天悯人之心，便分外浓厚。

风漫天索性将连日来的长啸都免却了，酒喝得更凶，南宫平见他精神似乎日渐委颓，心头忧郁日渐沉重，就正如那笼中的狮虎一样。

要知海上食物清水最是珍贵，自无足够的饮食供给狮虎，再加以浪大船摇，狮虎豺狼虽是陆上之雄，到了海上，却也不惯，几日下来，这一群猛兽早已被折磨得无精打采，威风尽失，就连吼声听来俱是有气无力。

南宫平看看风漫天，看看这一群猛兽，不禁为之叹息。

四面仍是海天茫茫，连船舶的影子都看不到，入海自是极深了。李老三面如死水，坐在船边，拿了根钓竿钓起鱼来。到了黄昏，风漫天拿着葫芦上了船板，倚在船桅上看他钓鱼，似乎看得津津有味。

南宫平笑道：“大海中钓鱼，可钓得着么？”

风漫天道：“只要有饵抛下水去，多少总会有一两条鱼来上钩的！”

话声未了，李老三钓竿一扬，果然钓上一条鱼来，满身细鳞，微带红色。

风漫天叹道：“这条鱼正是海中最称美味的红鱼，下酒最是佳妙，只可惜没有令堂那样的妙手烹调而已。”

提到南宫夫人，南宫平神色不禁一阵黯然，但瞬即展颜笑道：“在下的手艺，却也不差哩。”

风漫天大喜道：“真的么？”

南宫平笑道：“自是真的！”他为了要为这老人暂解愁绪，竟真的拿过那尾鲜鱼下舱做起菜来。

要知烹饪一道，其中亦有极深的功夫，极大的学问，火候、刀法、作料，有一样差错一点，味道就大不相同，但南宫平天资绝顶，不但诗词书画，一学便精，就连做菜，竟也无师自通。风漫天兴高采烈，看他做菜，那癞子也一直在旁痴痴呆笑。

片刻间便已做好，一条鱼端将出来，果然是色、香、味俱全，风漫天早已等不及了，一面喝酒，一面吃鱼，还未回到船舱，便已将鱼吃了大半，眼见一盘子里只剩下半段鱼尾，一个鱼头，方自讪讪笑道：“你做的菜，你也要吃上一点！”

南宫平含笑夹起一段鱼尾，慢慢咀嚼，他看到这老人的笑容，心里也甚是开心，风漫天回头一望，只见那怪物七哥也站在旁边咧嘴而笑，仿佛甚是羡慕，便含笑道：“你想吃么？鱼头拿去！

那怪物七哥拿起鱼头，整个抛入口里，竟连皮带骨地大嚼起来，当真有如野兽一般，南宫平见了他的吃相，不禁暗中皱眉。

风漫天哈哈笑道：“好，好，有其母必有其子，想不到你居然也烧得一手——”语声、笑声，突地一齐顿住，他语声本自越说越响，有如纸鸢

越放越高，此刻笑声突顿，有如纸鸢被人一刀斩断长线，又被狂风呼地卷走。

只见他双目圆睁，面色渐渐变青，突地狂吼一声：“不好！”“呼”的一掌，五指箕张，笔直向南宫平抓来！

南宫平惊愕之下，全然呆住，哪知风漫天一掌抓来，竟是劈手夺过了南宫平手中犹未完全吃净的半段鱼骨，厉喝道：“好畜生，老夫竟上了你的当了！”喝声凄厉，目眦皆张，手掌一扬，鱼骨“唰”地飞出，向立在船舱边，手中犹自拿着钓竿的李老三击去。

只听一缕尖风，破空而至！李老三阴阴一笑，掠开数尺。

“夺”的一声，鱼骨全都嵌入舱板里，风漫天大喝道：“鱼中有毒！快动手将这般恶徒全都杀净！”铁拐一点，飞身而起。

七哥仰天长嗥一声，当真有如恶虎凶狼一般，十指箕张，抓向海豹帮中的一条汉子，那汉子早已被这一声狂嗥骇倒，竟然不知躲闪，被他一把抓住，十只手指，全都插入胸骨之中，半声惨嗥未尽，已自气绝身死。

七哥随手一抖，将那人的心肝五脏俱都掏出，竟放到口中大嚼起来，只见他目闪凶光，满面鲜血，口中咀嚼有声，怪笑着扑向另一条汉子。

那汉子早已心裂胆寒，不敢回手，撒腿就跑，哪知，七哥一声怪笑还未笑完，突然两眼一翻，仰天跌倒，满口的鲜血，沿着嘴角流了出来。

南宫平一掌击毙了一条大汉，与金松交手方自一招，亦觉头脑晕眩，不能支持，心中暗道一声：“罢了！”他不愿落到这一群恶贼手中，身形一展，便要投海自绝！

哪知赵震东却突地一把拉住了他的腰带，狞笑道：“你想死得这么舒服么？真是做梦。”竟一把将他拉了回来，但他却已不省人事了！

那边风漫天身形如风，扑向李老三，李老三见了他如此神情，如此武功，亦是暗暗心惊，不敢招架，闪身而退，口中却冷笑道：“老匹夫，你还不倒下！”他身形虽快，风漫天更快得不可思议，巨掌一捞，闪电般抓住了李老三的衣衫。

李老三大惊之下，全力前冲，只听“嘶”的一声，衣衫撕作两半，李老三心胆皆丧，头也不回“扑”地跳下海去。

风漫天霍然转身，铁拐一点，便已到了一条彪形大汉身前，这大汉身材极为魁梧，面容更是凶恶，在贼党中有“大力鬼”之称，此刻还妄想招架一阵，哪知风漫天伸手一抓，便已将他庞大的身子举了起来，随手向外抛去，摔在船板之上，这大汉厉吼一声，天灵碎裂，脑浆直溅出五尺开外。

风漫天身形不停，扑向金松，他自知已中迷毒，便想将船上的恶贼全都杀净，哪知他中毒已深，所中的迷药，又是异品，纵然功力通神，却也支持不住，只觉目眩神迷，眼前金松的人影，由一变二，由二变四，刹那间竟似变成了无数条人影，在他身旁飞来舞去。

他自知再也无法支持，一代英雄，竟落于小人之手，他不禁狂吼一声：“恨杀我也！”挥手抛出了胁下的铁拐，便翻身跌倒。这最后一击，他不但用尽全身之力，便连胸中的悲愤之气，也随之发出，这力道是何等惊人！

只听一阵狂风呼啸而来，金松呆呆地愕在当地，竟不知闪避，原来他早已被吓破了苦胆，只见一条铁拐，生生自他前胸穿入，后胸穿出，势力未歇，余力犹劲，“夺”的一声穿入舱板，竟将金松生生钉在舱板之上。

这一切发生俱在刹那之间，船板上侥幸未死的人，一个个早已骇得胆破心寒，呆如木鸡，双掌一捏，掌心俱是冷汗。

留在甲板下厨舱中的癞子，听到甲板上的响动、惨呼，连忙爬上甲板。

但这时南宫平、风漫天与那怪物七哥俱已昏倒在地，只有那八哥在

船桅上飞来飞去，咕咕叫道：“笑话，笑话……”突然一头撞在船桅上，沿着船桅，跌落下来，只有海风依然，船行依然，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李老三水淋淋地自海中爬了上来，目光一扫，淡淡道：“还好还好，只死了四个！”挥手道，“快抛入海里，将甲板上洗干净，明日清晨我要好好款待这三条畜生。”

经历了这许多变故，他面上还是声色不动，俯身在南宫平、风漫天，以及那怪物七哥身上，各个点了三处大穴，心里却还不放心，又以油浸的麻绳、药制的牛筋，将他们绑得紧紧的，方自入舱更衣。

赵振东等人早已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遵命收拾甲板，看来他方才在鱼饵上下了极烈的迷药，那条鱼吃了鱼饵，便已满含迷毒，风漫天一时大意，只当自己眼见他自海上钓的鱼，又是南宫平亲手做的，更加以李老三本是极力拦阻别人下毒的人，这条鱼想必万万不会有毒，便放心吃得干干净净。

哪知道这条万万不会有毒的鱼里，下的却是天下无药可解的迷魂毒粉，等到风漫天自知中毒，再想以内力逼出的时候，已自来不及了，这一代英雄竟被人有如粽子似的捆在甲板上。

直过了一个对时，星月升起落下，天光又复大亮，李老三睡足了觉，更衣而出，令人在他们身上淋了三桶海水，三人方自悠悠醒来。

南宫平只觉一阵阳光刺目，一阵笑声刺耳，悚然醒来。

只听李老三冷冷笑道：“我三十六条计谋，只不过施出一计，你们便已着了我的道儿，倒叫我失望得很。”口里虽说失望，但语声中却满是得意。

南宫平张眼望去，只见自己与风漫天以及那怪物七哥，俱都是被缚在一只铁笼的栏杆上，除了眼睛之外，全身上下不但丝毫不能动弹，而且麻木得失去知觉。

甲板上早已洗得干干净净，像是一条鱼肚朝天的巨鲸，浸浴在海上

明亮的阳光下，甲板上的人，却像是一群春天的蚱蜢，不住在各处跳来跳去，兴奋得片刻都无法安静，赵振东虽然立在船尾掌舵，但目光也不住地朝这边的箱笼打量。

李老三手里可多了一条长长的鞭子，他一扬鞭梢，笔直地指到风漫天的鼻子上，冷笑道："风漫天，你还有什么话说，听说你武功之高，一时无两，但此刻你却也只好任凭我宰割。"

风漫天虽已醒来，但始终未曾张开眼来，此刻突地冷"哼"一声，缓缓道："老夫早已活得够了，你要剁要割，任凭尊意。"

李老三道："我等这机会已等了数十年了，今日你终于落到我的手中，我若是叫你舒舒服服地死去，实在有些对不起你。"他语声本是沙哑低沉，但说到最后两句，突地变得异常尖锐。

风漫天双目一张，容颜惨变，道："你……你，竟然是你！"

李老三仰天笑道："好好，你终于认出了我，只是，却已太迟了！"随手一鞭挥出，长长的鞭梢，呼啸着自风漫天身侧挥过。

南宫平只听身后一声虎吼，原来他身后的铁笼里竟关着一只猛虎。

那猛虎似乎正待跃起，但被李老三随手一鞭，打得再也不敢动弹，俯耳贴在地上，有如遇着对头克星一般。

南宫平听到这李老三的语声，见到他的伏虎之能，心头一动，突地想起一个人来，骇然道："得意夫人！"

李老三哈哈笑道："好好，连你也认出了我。"一面说话一面背过身去，话声一了，他霍然转回身来，一个面目蜡黄、死眉死眼的李老三，便突地变成了年华虽去，但风姿犹存的得意夫人！

南宫平暗叹一声，忖道："难怪她面目阴沉，被人唤作'死脸子'，难怪她能在鲜鱼腹中下毒，又有伏虎之能，原来她竟是得意夫人易容而成，我今日既已落到此人手里……唉！"闭上眼睛，再也不发一言，因为他知道在得意夫人面前，说什么话都是多余的，一心唯有等死而已。

得意夫人走到风漫天面前，伸手在他面上轻轻一摸，轻笑道：“风老头子，我想你想了这么多年，今日我打算要怎样对付你，你可猜得出么？”

她手腕一转，掌中便已多了一个小小的丝囊，接口道：“你可知道我这囊中装的是什么？”

风漫天已合起眼睛，闭口不语。

得意夫人眼波一转，咯咯笑道：“我这丝囊中装的是天下至淫的媚药，任何人只要嗅上一点，立刻就欲火上冲，你可要嗅上一点！”

她易容时虽是“死脸子”，但此刻每说一句话，面上却有千百种表情，当真是风情万种，荡意撩人。赵振东远远望来，竟看得痴了。

风漫天容颜已是惨变，但仍闭目不语，得意夫人拈起丝囊荡笑着又道：“来，闻闻看，香不香，你嗅过之后，却又全身不能动弹，那种滋味一定舒服得很，保险比世上任何事都要舒服几倍……”

南宫平心头一寒，这种令人闻所未闻的酷刑，当真比世上任何刑罚都要残酷数倍，他忍不住张眼望去。

只见得意夫人手里的丝囊已离风漫天鼻子越来越近，风漫天双目紧闭，满头俱是冷汗，这称雄一世的老英雄，此刻纵然用尽全力，却也无法将自己的鼻子移动半寸。

突听身后一声惊呼，那猛虎被惊得一声怒吼，将得意夫人的丝囊震得斜斜飞起一些。

得意夫人双眉一皱，倏然转身，只见那癞子睁大眼睛望着她，结结巴巴地说道：“你……你老人家怎么变成了女的？”

得意夫人秋波一转，突然娇笑道：“你看我生得漂亮么？”

那癞子不住点头道：“漂……漂亮！”

得意夫人笑道：“居然你也分得出别人漂亮不漂亮，好，快去给我做

几样好吃的菜，我就让你多看几跟！”

那癞子咧开大嘴，连连痴笑，雀跃着爬回舱下去了。得意夫人伸手一抚鬓发，轻轻笑道：“风老头子，你看连他都知道我……”

秋波转处，突地发现她身侧一条大汉，目光赤红，野兽般望着她，脱口道：“你干什么？”

那大汉身子微微颤抖，满脸涨得通红，突地双臂一张，抱起了得意夫人的身子，大声道：“求求你，求求你，我……我受不了……”

原来方才丝囊被虎吼一震，囊中的药粉也震出一些，竟被这大汉顺风吸了进去，此刻正已被药性所迷，欲火焚身，不能自禁。

得意夫人再也想不到他敢抱起自己，一时不防，竟被这汉子两条铁一般的手臂抱在怀里，只觉这汉子浑身淫烫，充满了热力，心神竟也不禁随之一荡，她本就生性奇淫，此刻不怒反笑，咯咯笑道：“死人……”竟被那大汉和身压到地上。

赵振东目光一凛，“唰”地掠了过来，翻腕拔出一把匕首，嗖地一刀，直刺入那大汉的背脊上，厉声道：“你敢对夫人无礼！”

那大汉厉吼一声，翻身死去，得意夫人满面红晕，站了起来，道：“谁要你杀死他的？”

赵振东呆了呆，得意夫人轻笑道：“噢，我知道了，你是在吃醋！”笑语盈盈中，突地反手一掌将赵振东打在地上滚了两滚。

得意夫人笑声顿住，目光冷冷一扫，她已在甲板上所有的汉子面上各个望了一眼，厉声道：“你们只要好生听话，我谁也不会亏待你们，但是谁也不能吃醋，知道了么？”走到赵振东面前，缓缓伸出手掌。

赵振东面色惨变，却不敢闪避。

哪知她竟在他面上轻抚了一下，突又笑道：“将那厮尸体抛下海去，好生去掌舵，知道了么？”

赵振东如蒙大赦，唯唯去了！

南宫平将这一切看在眼里，心里不禁深深叹息一声，落在这种女人手里，当真是生不如死。

只见那癞子已捧着一面托盘，自舱底钻了出来，托盘上六碗菜肴，果真做得十分精美，浓烈的香气，飘荡在海风之间。

得意夫人道："今日菜饭就开在甲板上，我要一面吃饭，一面来看风老头子的把戏。"

那几条大汉如奉纶音，立时间便摆好桌椅。得意夫人端起一杯酒，举到风漫天的面前，道："香么？"又端起一盘茶，在南宫平等三人面前晃了一晃。

那怪物七哥白牙森森，眼中几已冒出火来。

得意夫人将丝囊一摇，笑道："不要怕，我此刻已变了主意，我要你们先受一受饥渴的折磨，然后再来尝那欲火焚身的滋味。"挥手道，"把舵暂且先缚在舷上，你们都来喝我的庆功之酒。"

此刻船上除了南宫平三人外，已只剩下七人，合将过来，恰好坐满一桌，只是这些海豹帮的汉子平日虽然凶酷，但见到得意夫人这样的人物，哪里还敢落座，但目光偶一触及得意夫人的眼波，却又不禁心旌摇摇，不能自主。

海天遥澜，一碧万里，临风饮酒，本可说是人生一大乐事，何况，得意夫人此刻竟将自己平生唯一的强仇大敌制住，心里更是乐不可支，举杯笑道："风漫天呀风漫天，想当年你火焚'万兽山庄'，赶得我无家可归，是何等的威风，两月前在'南宫山庄'，你三言两语，便险些害得我一命丧身，又是何等的煞气，但今日你的威风煞气，又在哪里？想来我得意夫人，生平还是得意的事多，失意的事少哩！"她一面得意而言，三杯酒已入喉，双颊间隐现红晕，秋波中更是水光漾漾。

"海豹帮"那些吃大块肉、喝大碗酒的朋友，更是早已醉意醺然，畏惧之心被酒意一冲，便冲去了七分，行止之间，自就放肆起来。

那癞子爬上爬下，端菜取酒，虽然累得气喘咻咻，一双眼睛，却忘不了不时死盯得意夫人两眼。

此时此景，此时此刻，南宫平心中当真是万念交集，亦不知是该痛哭一场，还是该狂笑几声。突见得意夫人一掠鬓发，缓步走到他身前，上下打量他几眼，娇笑道："小弟弟，你今年有多大了？"

南宫平切齿不语，得意夫人笑道："年纪轻轻地死了，岂非可惜得很，你若是肯乖乖地来听姐姐的话，说不定……"突听一阵"叮当"乱响，杯盘碗盏，俱都倾倒，那七条汉子，竟也都跌倒在地上，有如醉死了一般。

得意夫人眼皮一转，笑道："好没用的东西，三杯酒就醉倒了……"

言犹未了，突地变色道："不好！""嗖"的一步，掠到那癞子身侧，纤掌如电，疾地刁住了那癞子的手腕。

那癞子道："什……什么事？"

得意夫人厉声道："好大胆的奴才，你竟敢在酒中下毒，快将解药拿出，否则……"

那癞子突地仰天一笑，道："你终于也发觉了么？只是，却已太迟了！"

这正是得意夫人自己方才说出的话，她此刻自己听了，亦是容颜惨变。

南宫平、风漫天齐地精神一振。

只听那癞子笑道："这本是你们给我的药，我再拿来给你们吃，岂非天经地义之事？"

狂笑声中，得意夫人的身子已倒在地上！

那癞子咯咯笑道："得意夫人，你得意的时候，未免也太短了些。"但言行举止，仍是痴痴呆呆，懵懵懂懂。

南宫平暗叹忖道：“当真是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想不到这样一条猥琐的汉子，却有如此机智，但除了如此痴呆的汉子之外，又有谁能将那么精明的得意夫人骗得过？”

为何聪明人常会上呆子的当？为何呆子若要骗人，总是特别容易？只因人们若是太过聪明，别人见了他便要加意提防，但人们见了呆子，自然便不会再有防范之心。

南宫平此刻的心念，正是本着这个道理。

那癞子蹒跚着过来，为南宫平等三人解开了绳索，但南宫平等穴道被点，仍是动弹不得。

风漫天道：“大恩不敢言谢，但望阁下再为在下等解开穴道。”言语间十分恭谨。

那癞子却痴痴笑道：“什么穴道？”

风漫天长叹一声，道：“阁下既是真人不露相，在下也无法相强！”

南宫平忖道：“此人虽有一颗正直侠义之心，又偶然骗过了得意夫人，但终却不过只是个俗子而已，风漫天怎地定要说他是个高人？”

只听风漫天仔仔细细将解救穴道的方法说了出来，那癞子伏在南宫平身上，依样画葫芦，风漫天说一句，他便做一样，但饶是这样，他还是多费了许多冤枉手脚，累得气喘咻咻。

南宫平只觉一阵阵酸臭之气，扑鼻而来，实是令人不可忍受，那一双手掌，更是满藏油垢，他平生所见的脏人虽然不多，但此人却可算是第一，穴道一解，不由自主地，一掌将之推开。

那癞子踉跄后退几步，“扑”地坐到舱板上。

风漫天面色一沉，道：“你嫌他脏么？若没有他这样的脏人，你这样的聪明人早已喂了鱼了。”

那癞子连连赔笑道：“小的本来就脏，怨不得公子嫌弃。”

南宫平方才那一掌本非有意推出，此刻心里更大是羞愧，一面解开了风漫天的穴道，一面赶紧去扶起那癞子。

那癞子惶声道：“不敢当不敢当，莫要弄脏了公子的手。”

南宫平心里又是难受，又是惭愧。

风漫天也不理他，大声道：“我风漫天一生未曾向人下跪，但今日……”忽然跪到地上，向那癞子下拜。

那癞子惊惶之下，也拜了下去。

风漫天道：“我拜的不是阁下救了我的性命，而是拜阁下使我不致羞辱而死！”

那癞子结结巴巴却说不出话来。

南宫平一生之中，心里从未有此刻这般惭愧，只因他一生之中，委实也未曾做过有悖良心之事，当下亦自期期艾艾，感激了一番。

那癞子连声：“不敢。”

那怪物七哥却提起了一条大汉的双足，拖向船舷。

南宫平道：“你要做什么？”

七哥道：“抛下海里喂鱼。”

南宫平道：“这又何苦，他们虽然……”

风漫天冷冷道：“你对仇人倒仁慈得很，只可惜对恩人却……哼哼。”冷哼两声，转首望向别处。

那癞子瞧了南宫平一眼，结巴着道：“杀了他们我也觉有些不忍，不如将他们放在船上的救命小船里，任凭他们在海上漂流，等他们药性醒了，是活是死，就全都靠他们的运气了，这样岂非好些？”

风漫天叹道：“阁下既有此意，自是好的。”他虽然本该将他们带到

岛上，但此刻却绝口不提，于是三人一齐放下了小船。

那癞子更跑上跑下，搬来许多食物清水放在小船中。海流激荡，大船与小船片刻间就离得很远，渐渐小船就只剩下一点黑影，渐渐连点黑影也完全消失，谁也不知道这七男一女在这无情的大海上将会发生什么事。

自此风漫天再也不要那癞子下入伙舱，他自己面色虽越来越是阴沉，心情虽越来越坏，但对那癞子却越来越是尊敬。

他三人被制后，得意夫人便命转舵回航，此刻走的又是回头路，南宫平想来想去，也发现这癞子实有许多异处，又忍不住问道："在下不敢，请问一句，不知阁下的高姓大名？"

那癞子痴笑道："小人的名字哪里见得了人，但公子你的名字小人却早已听过，只因小人认得一人是公子的朋友。"

南宫平大喜道："真的么？"

那癞子遥望着海天深处，目光忽然一阵波动，缓缓道："那人不但是公子的朋友，而且还是公子极好的朋友。"

南宫平喜道："阁下莫非是认得我的龙大哥么？"

那癞子道："不是！"

南宫平道："那么必定是石三哥了！"

那癞子道："也不是！"

南宫平道："那么就是司马老镖头？鲁二叔……"他一心想知道这癞子的来历，当下便将与自己略有交情的新知故友，一齐说了出来。

那癞子连摇头，南宫平心念一动："莫非是女的？"脱口将郭玉霞、王素素，甚至连叶曼青的名字都说了出来。

那癞子仍是不住摇头，但目光却始终望向别处。

南宫平暗中忖道：“我大嫂生性风流，言语亲切，最善交际；王素素最是温柔，从来不会给人难堪；叶曼青虽是骄傲，但是她倜傥不群，为女子而有丈夫之气，她们虽然都是女子，但都还有结交此人的可能。”

他黯然一叹，又忖道：“除了这些人外，只有梅吟雪是我相知的人，但是她天性最是冷漠，又最喜欢干净，想她在棺中幽困十年，若换了别人，早已狼狈不堪了，但她自棺中出来时，一身衣服，却仍是洁白如云，可称得上是天下最最喜欢干净的人了，此人就算真的是位风尘异人，她也绝不会和他说一句话的，此人若不是风尘异人，我又怎能在个凡夫俗子面前轻易说起她的名字？”

“梅吟雪”这三个字在南宫平目中，永远是最最珍贵，也埋藏得最深，隐秘得最秘的名字，他心念数转，道：“在下猜不出来。”

那癞子呆呆地望着远方，黯然良久，方自缓缓道：“除了这些人外，公子就没有别的朋友了么？”

南宫平沉吟道：“没……有……了。”

那癞子又自呆了许多，突地痴笑道：“我知道了，想来那个人不过是想冒充公子的朋友罢了。”手抓帆绳，站了起来，走到舵边，垂下头，去看海里的波浪。

掌舵的风漫天，回头看了南宫平一眼，似乎想说什么，哪知那癞子突地惊呼一声：“不好了！”

风漫天惊道：“什么事不好了？”

那癞子一手指着船舱，风漫天俯身望了一眼，面上神情亦为之大变，原来船舱离开海面，已只剩下了三尺。

南宫平大骇道：“这船难道渐渐在往下沉么？”

风漫天闭口不答，单足一点，庞大的身躯，“呼”的一声，掠下船舱，他铁拐虽然已被抛入水中，但行动却仍极是轻捷。

南宫平随后跟了过去，到了下舱，两人面面相觑，颜色俱都变得惨

白，原来舱门缝间，已汩汩地沁出海水，门里水声淙淙，两人相顾失色之间，舱门已被海水冲开，一股碧绿的海水，激涌而出，这贮放食物货品的大舱，竟早已浸满海水，满舱的货物，随之而出。

水势激烈，霎眼间便已涨至南宫平腹下！

风漫天大喝道：“退。”

两人一齐跃上甲板，攀在船桅上的七哥，也有如猿猴般揉下。

那癞子惶声道：“怎样了？”

风漫天沉声道：“船舱下有了裂口，海水已涌入舱中，大约再过半个时辰，这条船便要沉没了。”

那癞子茫然半晌，突地顿足道：“难怪，那得意夫人未露行藏前，每日都要到舱里去一次，想来必定早已在舱里隐秘之处，弄了一个裂口，每日去堵上一次，她毒计若是成功，便将那裂口补好；毒计若是不成，就落得大家同归于尽，而此刻裂口上所堵之物，已被海水冲开，我们却都不知道。”

南宫平恨声道：“好狠毒的妇人，难怪她自称有三十六条毒计了，此刻我们可有什么补救之道？”

风漫天冷冷道：“除了弃船，还有什么别的方法？”

那癞子黯然叹道：“我若不提议将那救生小船，唉……我……我……”

风漫天仰天笑道：“我等性命，本是阁下所救，阁下叹息什么，生死由命，富贵在天，死又算得了什么，只是我终于还是死在那得意夫人手里，到了黄泉路上，还要看她得意，却实是难以甘心。”

南宫平转身道：“我且去看看，能不能……”

风漫天道：“还看什么？食物清水，俱已被水所浸，你我纵然能漂在海上，也要被活活饿死！渴死！”南宫平呆了一呆，顿住脚步。

那癞子突地轻轻叹道：“风老前辈，你当真有视死如归的豪气。”

风漫天狂笑道：“我早已活得不耐烦了，岂是当真有视死如归的豪气？七哥，你且去舱下的海水中找一找有无未曾开坛的酒，未死之前，我总要好好地痛饮一场，也算不虚此生。”

那怪物七哥脑海中生似完全没有生死的观念，果真下去寻上两坛酒来，道：“只剩两坛，别的都冲碎了！”

风漫天拍开坛盖，立即痛饮起来，船越沉越快，那些狮虎猛兽，虽然久已气息奄奄，但此刻似也本能地觉出死亡的危机，在笼中咆哮起来，风漫天端坐在舱板中央，眼望着连天的海水，对着坛口，仰天痛饮。

南宫平一面饮酒，一面却突然叹息了一声。

风漫天道：“你叹息什么？反正你到了诸神殿上，亦是生不如死，此刻死了，反倒痛快得多。”

南宫平一时也没有体察出他言下之意，朗声道：“晚辈虽不才，却也不是贪生惜命之辈，只是突然想起一个人来，是以忍不住叹息，她人若是在这条船上，得意夫人的毒计就未必得逞了。”

那癞子眼睛突然一亮，道：“那人是谁？”

南宫平缓缓摇了摇头，缓缓道：“梅……”

那癞子身躯一震，脱口道：“梅吟雪。”

南宫平变色道：“你认得她？”

那癞子却不答话，颤声道：“此时此刻，你怎会想起她来？”

南宫平黯然叹道：“我怎会想起她来……唉，我何曾忘记过她。”转目望去，突见那癞子全身不住颤抖，有如风中寒叶一般，目中亦是泪光盈盈。

南宫平奇道：“阁下怎地了？”

那癞子颤声道：“我听了你这句话，就是死了，也……”

那怪物七哥深深吸了口气，嗅了嗅海风，突地大喜道：“陆地，陆地……”

风漫天双眉一扬，道：“什么事？”

七哥道：“前面便是陆地。”

那癞子顿住语声，改口道：“你怎会知道前面便是陆地？”

风漫天叹道：“人类虽是万物之灵，但嗅觉却远不及兽类灵敏，你看那些狮虎野兽此刻的神情也大不相同，你知道这些野兽也从海风中嗅出了陆地的气息。”

那癞子诧声道：“但是他……”

风漫天黯然一笑，道：“你问我他怎会自风中嗅出陆地的气味是么？这个……你不久就会知道了。”合上眼睛，再也不发一言。

那怪物七哥爬上船桅，看了一看，又滑了下来，找了个铁桶，跃下船舱，船舷离水，此刻只剩下一尺多了。

他三人竟在死亡中突地发现了生机，这本是大大可喜可贺之事，但南宫平、风漫天，以及那癞子面上却竟然全无半分喜色。

南宫平更是满心狐疑，忍不住问道：“你听了我那句话，便是死了，也怎样？”

那癞子呆了半晌，木然道：“便是死了，也觉得你可笑、可怜、可惜得很。”

南宫平失望地叹息了一声，出神许久，又忍不住问道：“怎会可惜得很？”

那癞子长身而起，走到船头，道：“我方才听你说起你朋友的名字，俱都是武林中声名响亮的侠士，就连叶曼青、王素素她们，也都是温柔美丽的女子，但梅吟雪么……哼哼，她心肠冷酷，声名又劣，加上年龄

比你大了许多，你临死前偏偏想起她来，岂非可笑、可怜、可惜得很。”

南宫平面色大变，坐在地上，一言不发地连喝了几口酒，突地缓缓站了起来，缓缓走到那癞子身后，缓缓道：“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知道她是世上最最多情、最最温柔、最最伟大的女孩子，她为要救别人，要保护别人，不惜自己受苦难，受侮辱，她纵然声名不好，她年纪纵然比我大上许多，但她只要能让我跪在她脚下，我已完全心满意足。”

那癞子身子震了一震，没有回过头来。

南宫平目中一片深情，凝注着那癞子疮痕斑斑，肮脏丑怪的头顶，缓缓道：“她是个最爱干净的人，但为了我却不惜忍受污秽，她是个骄傲的人，但为了我却不惜忍受屈辱。她虽然对我千种柔情，万种体贴，但在我生存的时候都不告诉我，只是独自忍受着痛苦，只是有一次在我将死的时候，才露出了一些，这不过是为了……为了……”话未说完，已是热泪盈眶。

那癞子双肩抽动，晶莹的泪珠，簌簌地流过他那丑恶肮脏的面颊。

南宫平伸手一抹面上泪痕，突地悲嘶着道：“吟雪，你为什么还要瞒住我，难道你为我牺牲得还不够多……还不够多么……”

那癞子突地惨然呼道：“平……”反身扑到南宫平怀里。

南宫平紧紧抱着她的身子，亲着她头上癞疮，再也看不到她的丑怪，嗅不到她的脏臭，因为他已知道这最脏、最丑、最臭的癞子，就是那最真、最香、最美的梅吟雪。

梅吟雪紧抱着南宫平的身子，悲泣着道：“我再也不离开你了，从此以后，世上任何事我都不再放在心上，我就是又老又丑，就是别人口里的淫妇毒妇，也要死跟着你，不管你讨不讨厌我。”

南宫平满面泪痕，道：“我讨厌你，我讨厌你，我讨厌你，你为什么不早些告诉我，你为什么要独自受苦？”

梅吟雪道：“你不知道有多少次我想撕开我外表那讨厌的假装，告诉

你我一直是在你身边的，无论到天涯到海角……”

风漫天仍然端坐不动，头也未回，但在这冷漠的老人紧紧闭着的眼帘中，却也已流出了两行泪珠。

他纵然铁石心肠，却也不禁被这其深如海的至情所动。突听轰然一声，船身蓦地一震，甲板上的酒坛，却都震得跳了起来，溅得满地俱是酒汁，原来船已搁浅，而距离那满布着尖岩与黄沙的海岸，也已不及三十丈了——船里的海水，却仍未浸上甲板。

久别重逢的喜悦，误会冰释的喜悦，再加以死里逃生的喜悦，终是比深邃真诚的爱情中必有的那一份忧郁愁痛浓烈得多。

南宫平、梅吟雪双手互握，涉着海水，上了那无名而又无人的荒岛。

风漫天看到这两小的柔情蜜意，心中只觉又是欢喜甜蜜，又是悲哀痛苦，苍天为什么总是将浓烈真挚的爱情，安排在磨难重重、艰苦忧虑的生命中？难道平凡的生活，就不会培养出不平凡的爱情么？

梅吟雪剥开了笼罩在她头上的易容药，露出了她那虽然稍觉憔悴，却更添清丽的面容，这无人的荒岛上，便像是盛开起一朵纯白秀绝的仙桂幽兰。

只见海上碧波荡漾，岛上木叶青葱，湛蓝的苍穹，没有片云，更像是一颗透明的宝石一样，天地间充满着美丽的生机，柔情蜜意，花香鸟语，死亡、阴谋、毒杀……人间这一切丑恶的事，都像是已离他们很远了。

一株高高的椰子树下，他们在倾诉着彼此的相思。

另一株高高的椰子树下，风漫天却在啜饮着仅存的苦酒。一阵潮水涨起，将那艘三桅船冲上了海滩，甲板上的兽群，骤然见着陆地，便似又恢复了威风，各个在笼中咆哮不已。

那怪物七哥不知在何处寻来许多野果，又拾来一些椰子，但开壳一

看，里面的水汁却已将干了，原来还是去年留下的。

梅吟雪斜倚在长长的树干上，口里嚼着一枚果子，轻笑道：“若是我们能永远在这里，我真不想回去了，只可惜这艘船可以补的，船补好了，唉……”

海涛拍岸，配着她梦一般的语声，当真有如音乐一般……

南宫平叹息道：“谁想回去……”

突见梅吟雪面色骤然一变，惊呼道：“不好！”翻身一掠，向风漫天奔去。

南宫平心头一震，这两日来他连听两次“不好”，一次是中了迷毒，一次是坐船将沉，两次俱是险死还生，两次都是十分侥幸才能逃离险境，此刻他第三次又听到这“不好”两字，实是心惊胆战，惊问一声：“什么事？”人也随之掠去。

梅吟雪一把拉住了七哥，惶声问道：“你方才那两坛酒是在何处寻得的？”

七哥瞪着一双野兽般的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她，一言不发。

风漫天道：“梅姑娘向你问话，正一如老夫向你问话一样。”

那怪物七哥眼睛翻了两翻，道：“舱里海水冲击，水坛和酒坛都撞破了，只有那两坛酒，是另外放在一处高架上的。”他费了许多力气，才将这句话说完。

梅吟雪呆了一呆，恨声道：“好狠的得意夫人！”

风漫天面容木然，缓缓道：“我早已觉察出了，但我唯愿你们在临死前这短短一段时期里，活得愉快一些，是以不忍说出来。”

南宫平茫然问道：“什么事？难道那两坛酒里，也下了毒么？”

梅吟雪黯然点了点头，道：“正是，那得意夫人算定船将沉时，风老前辈必定要寻酒来饮，她生怕大海还淹不死我们，便早已在这两坛酒里

下了剧毒，唉……我怎地这样糊涂，一时竟没有想到她所用的毒计，俱是连环而来的，一计不成，还有二计……”

她语声微顿，突然大声道：“风老前辈，得意夫人所施的迷药，虽然无法可解，但毒药与迷药的药性却是大不相同……”

南宫平忍不住道：“有何不同？”

梅吟雪道：“她所施的迷药以迷人神志为主，药性乃是行走于神经大脑之间，而且散布极速，便是有通天的内力，也无法可施，但这毒药的毒性，却是穿行胃腑，内服的毒性，虽比外伤的毒性厉害十倍，但内功若是到了风老前辈这样的火候，十之八九，可以内力将毒性逼出，风老前辈，你却连试都未曾试上一试，这是为了什么？”

风漫天垂目道：“老夫一个人活在这荒岛上，又有何意思？还不如陪你们一齐死了，大家在黄泉路上，也落得热闹些。”

梅吟雪呆了半晌，凄然一笑。

南宫平笑道：“我这条命本该早已死过许多次了，此刻不过是捡回来的，老天让我多活一段时候，让我见着了你，让我们还能痛痛快快享受这几个时辰，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他仰天一笑，又道，“何况，人生在世，若是堂堂正正地活了一生，又有风老前辈这样的英雄，和你这样的女子陪着一齐去死，当真是可庆可幸之事，我南宫平夫复何求？”

风漫天张目望了他一眼，森严的目光中，第一次有了慈祥的笑意，喃喃道：“好好……”

梅吟雪垂下眼帘，偎向他身边，死亡虽已将至，但他们却毫无畏惧，反而面含微笑，携手迎接死亡！

死亡！你虽是千古来最最可怖之事，但你有什么值得骄傲之处！

椰子树的阴影，静静地笼罩在他们身上，也不知过了多久，风漫天突地一拍大腿，大声道：“你们还等什么？”

南宫平、梅吟雪微微一呆，风漫天道：“你两人彼此相爱之深，可说

老夫生平仅见，既是同命鸳鸯，还不快些同结连理？”南宫平道：“但……”

风漫天大声道：“但什么！此时此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概可以免了，待老夫强作媒人，让你们临死前结为夫妻。”

南宫平、梅吟雪眼波交流，对望一眼，梅吟雪虽然豁达，此刻也不禁羞涩地垂下头去，眼波一转，面上突地现出幽怨之色，咬一咬牙，转身大步走了开去。

风漫天大奇道：“什么事，难道你不愿意？”

梅吟雪头也不回，道：“正是，我不愿意。”

南宫平大惊道：“你……你……”

风漫天心念一转，忖道：“是了，梅吟雪年龄比南宫平大了许多，在武林中声名又不甚好，是以她暗中不免有了自卑之感，心里虽早已千肯万肯，但一提婚事，却又不免触及了她的隐痛。”

这睿智的老人心念一转，便已将她这种患得患失矛盾到了极处的心情分析出来，当下冷笑一声，道：“梅姑娘，我先前只当你是个聪明的女子，哪知你却笨到极处，此时此刻，你竟然还想到这些！”

梅吟雪顿住脚步，却仍未回过头来。

风漫天道：“你如此做法，难道真要与南宫平含恨而终，在羞辱痛苦中死去么？”

梅吟雪双手捂面，放声痛哭起来，突地回身扑到南宫平身上，哭泣道：“我愿意嫁给你，只要你愿意，我愿意生生世世做你的妻子。”

南宫平颤声道：“我……我当然愿意……”语声未了，喜极而涕。

风漫天哈哈一笑，道：“两个傻孩子……”一手一个，将南宫平、梅吟雪两人强拉着跪了下来，接口道，“大喜的日子，还哭什么，皇天后土为证，天地君亲为证，今日我风漫天做主，令南宫平、梅吟雪两人结为

夫妻，生生世世，不得分离。”

他早已站起，此刻又换了个地方，大声道：“新郎官、新娘子行三拜礼，一拜天地，二拜鬼神，三拜父母……”忽然又移到南宫平、梅吟雪两人的身前，大笑道，“第四拜还要拜一拜我这个媒人。”

他一身竟兼了主婚、媒人、司礼三职，南宫平、梅吟雪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声来，他两人面上泪痕未干，笑容又起，亦不知是哭是笑。

要知这两人的婚事，实在为世俗难容，若不是两人一齐来到这荒岛，若不是有风漫天这样的磊落英雄强作媒人，他两人纵然彼此相爱，却再也不能结为夫妻，只是此刻聚时已少，他两人的毒性已将发作，思想起来，又不禁令人伤感。

风漫天哈哈一笑，道：“大礼已成，新郎官新娘子，便该入洞房了。”

梅吟雪面颊一红，垂下头去。

风漫天大笑道：“新娘子还怕羞么？”

这老人兴致勃勃，将南宫平、梅吟雪两人拉起，指着一对高高的椰子树道：“这便是你两人的龙凤花烛，虽嫌太大了些，但却威风得多，洞房里……”以手敲额，喃喃道，“洞房在哪里，噢，有了有了，那船上的船舱反正未被海水浸湿，就权充你两人的洞房好了！”

那怪物七哥一直咧着大嘴在旁观望，此刻突然笑道：“等一等。”

众人都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只见他寻了一柄斧头，将船底的漏水处砍得更大了些，船中的海水，便自舱内流了出来，他又在船上拆下些木板，寻了些钉子，那艘船本已斜斜搁在海滩上，不一会舱中的海水全都流出，七哥便用木板将那船舱的破洞补好，大笑道：“我们陪新人一齐上船，黄昏涨潮时这艘船便又可回到海上，我们一齐死在海上，总要比死在这荒岛上好多了。”

风漫天含笑道：“近年来你果然聪明得多了……你们这对新人，还不快入洞房！”

南宫平、梅吟雪，两人双手紧握，互相偎依，心里既充满了柔情蜜意，也充满了悲怨凄凉。

风漫天眼望着这一双佳偶，心中又何尝不在暗暗叹息，忖道：“这两人男才女貌，当真是天成佳侣，今日良辰美景，我能眼见他两人结成连理，本当是天大的喜事，怎奈会短离长，最多再过五六个时辰，毒性便要发作了。”

“会短离长，会短离长……”他心中反反复复，只在咀嚼着这短短的四个字里那长长的悲哀滋味，但却始终未曾说出口来，口中反而连声大笑着道：“今日万事大吉，只可惜少了两杯喜酒。”

他拉着南宫平、梅吟雪两人走到船上，送到舱门，笑道：“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两位切莫辜负了春宵，快些进去……”说到最后一句，他已将两人推了进去，“砰”的一声，关上了舱门，面上的笑容，也随着舱门一齐关了进去。

他手扶舱门，瞑目低语：“别了，别了……”只因他知道这舱门一关，彼此就永无再见之期。他黯然叹息一声，踱了开去，他要独自去迎接死亡，他本是孤独地来，此刻又孤独地去，只是他绚烂的一生，却永将在人间流传佳话。在这刹那之间，他才真的苍老了起来。

他对七哥招了招手，道：“你过来……”

哪知他话犹未了，舱门又开，南宫平、梅吟雪携手走了出来。

风漫天瞪起眼睛，大声道：“你两人新婚夫妻，不入洞房，出来作甚？”

梅吟雪嫣然一笑：“出来陪你！”

风漫天道：“谁要你们来陪，快去快去……”南宫平、梅吟雪一言不发，缓缓在他身边坐了下来。

黄昏已临，海潮涨起，七哥扬帆握舵，一艘船果然缓缓向大海中荡了出去……

第十七章 断肠时节

绚烂的晚霞，片刻间便洒满了西方的天边，海面上便也荡起了千万片多彩的波浪，却又被一面孤帆片片撞碎，一只海鸥，冲天飞起，冲入了海天深处，像是人们的青春一般，一去不再回头。

彩霞、黄昏、青天、大海、鸥影、孤帆，天地间充满了画意，南宫平、梅吟雪，以及那磊落的老人风漫天，共坐在甲板上，默默地面对着这一幅图画，他们间的言语已越来越少，像是生怕那轻轻的语声，会击碎天地间的宁静。

南宫平、梅吟雪紧紧依偎在一起，也不知过了多久，突见那怪物七哥长身而起，走到风漫天身前，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头。

风漫天惨然一笑，道：“你要先去了么？”

七哥道：“我要先去了！”

风漫天道：“好好，这……”

四人中七哥武功最弱，是以毒性也发作最快，只见他一跃而起，向南宫平、梅吟雪含笑点头，双眉一震，纵飞而起，反手一掌，击在自己天灵盖上，人已掠入海中，他临死前全身肌肉，已起了阵阵痉挛，面上的颜色，已变成一片紫黑，牙关也已咬出血来。

南宫平、梅吟雪，双手握得更紧，他们知道这是七哥为了不能忍受毒发时的痛苦，是以早些自寻解脱，其实他两人心中又何尝没有此意？只是两人互相偎依，只要能多厮守一刻，也是好的。

南宫平想到剩下的这三人中，自己武功最弱，下一个必定就要轮到

自己了，他已不必忍受眼见梅吟雪先死的痛苦，却又何尝忍心留下梅吟雪来忍受这种痛苦？

一念至此，满心怆然，哪知梅吟雪突地轻轻一笑，道：“好了，我也要先去了。”

南宫平身子一震，转目望去，只见梅吟雪苍白的面靥，也渐渐变了颜色，但他自己直到此刻，全无异状。

只听梅吟雪凄然笑道：“我生怕你比我先去，那痛苦我真的难以忍受，现在……我……”牙关一咬，不再言语，娇弱的身躯，有如风中寒叶一般地颤抖了起来，显见是毒性已发，痛苦难言。

南宫平热泪夺眶而出，紧紧将梅吟雪抱在怀里，只觉她全身火烫，有如烙铁一般，不禁大声道：“吟雪，吟雪……你等等我……”

风漫天突地手掌一伸，点住了梅吟雪的“睡穴”，他要让这多情的女子，甜睡着死在生平唯一最爱的人的怀里。

于是梅吟雪便甜甜地睡去了，她距离死亡，已越来越近，但是她娇媚的嘴角，却仍带着一丝淡淡的、凄切的微笑。

南宫平紧抱着她，无声地悲泣了半晌，抬头大声道：“风老前辈，求求你将我也……”

转目望去，心头不禁又为之一震，只见风漫天石像僵木般地坐着，双目紧闭，而且面容也已变成一片黑紫。

南宫平大骇道：“风老前辈，你怎样了？”

风漫天眼皮一张，道：“我……”全身突地一阵收缩，口中竟掉出几粒碎齿，原来他早已毒发，只是咬紧牙关，忍受着痛苦，甚至将满口钢牙都咬碎了，此刻乍一张口，碎齿便自落出。

南宫平大惊之下，不愿思索，随手点住了这老人的睡穴。

风漫天张口道：“谢……”谢字未曾出口，人已倒在地上。

天地茫茫，只剩下南宫平一个人了，南宫平仰天悲嘶道：“苍天呀苍天，我怎地还不死呢？”嘶声悲激，满布长天。

他紧抱着梅吟雪的身子，静待毒发，夜色渐临，无边的黑暗，无情地吞没了这一艘死亡之船，南宫平只觉天地间寒意越来越重，一直寒透他心底，但是他毒性却仍未曾发作。

他再也想不出这其中的原因，他却不知这就是造化弄人的残酷！

原来他在“南宫山庄”的树林中，曾吸入一丝得意夫人害死“无心双恶”的毒药，当时那玉盒劈面飞来，自他耳边掠过时，他便曾嗅到一阵淡淡的香气，只是当时他却未曾注意。

那一丝毒药侵入他身子后，一直未曾发作，只因得意夫人这种毒药名为“阴魂”，乃是世上至阴之毒，是以南宫平自幼苦练不辍的纯阳真气，便在无意间将这一丝为量极少的毒性逼在心腑之间。

今日南宫平等人所中之毒，却是世上至阳之毒，是为“阳魄”，是以梅吟雪毒发之时，浑身火烫。

这“阴魂”“阳魄”俱是世上至毒之药，中毒之后，无药可救，但这两种毒性，却有互相克制之力，南宫平身内的两种毒性，以毒攻毒，毒性互解，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但此时此刻，南宫平却是生不如死，悲哀，寂寞，黑暗，寒冷，使得他再也无法忍受，一艘孤独的船，行走在无边黑暗的大海上，本已是多么寂寞的事，何况这船上只有一个悲哀的人。

星光、月光，照在那苍白的帆上，南宫平站在梅吟雪、风漫天两人身前，喃喃道：“我也来了……”正待反掌震破自己天灵，突听一阵尖锐的啸声，自海面传来，一人呼道：“风漫天，你回来了么？”

这啸声是如此遥远，但传入南宫平耳中却又是如此清晰。

他心念一转，忖道：“诸神岛到了！”但是他心神已感麻木，全无半分喜悦之意，反而生怕自己遇着救星。只听啸声不绝，震人心魂，他掌

势仍旧，急地拍在自己的头顶天灵之上！

此刻无边黑暗中，已有一点灯光，随着海波漂荡而来，漂向这一艘死亡之船上，那一面孤独而苍白的巨帆。

海岛边一片突起的山岩上，孤零零地建着一栋崇高而阴森的屋宇，四面竟没有一扇窗户，有如巨人般俯看那无边的海洋，面对着遥远的烟波。

夜色凄清，屋宇中只有一点昏黄的灯光，有如鬼火般映着这宽阔的大厅，大厅四面，排列着一行桌子，桌上覆着纯黑的桌布，每隔三尺，便放着一个骨灰坛子，坛子前阴森地放着一具灵牌。

在这鬼气森森的大厅中，临时放着一张斜榻，榻上卧的竟是一个绝色女子，面容苍白，双目紧闭，全无一丝知觉，昏黄的灯光，映在她的面颊上，她，赫然是那已中毒死去的梅吟雪。

孤灯飘摇，大厅中静得没有一丝声音，突地——斜榻上的梅吟雪，竟轻轻动弹了起来，这里究竟是人间还是阴冥？

只见她竟又张开眼来，目中俱是惊骇恐怖之色，目光四下一扫，挣扎着自斜榻上爬起，她究竟是生？是死？是人？是鬼？

她脚步一个踉跄，冲到角落边，双手扶着桌沿，站稳了身子，沿着桌子看去，只见那一面灵牌上写的是："七妙神君梅山民之位"。

她呆了一呆，只因她知道这名字昔年在武林中多么显赫，难道那坛子里便是这不可一世的英雄人物的骨灰么？这是什么地方？她怎会来到此处，急忖间她已走了两步，只见两罐坛子，并排放在一处，那灵位上写的却是："柳鹤亭、陶纯纯夫妇之位"。

这名字她也极是熟悉，想不到的只是这三位一代英雄的灵位，怎会都在这里，难道这里已非人间么？一念至此，她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战，只觉一阵寒意，自脚底升起，微微定了定神，接着往下看去，只见

一长串灵位，上面写的是：

“瘟煞魔君朱五绝之位”。

“千毒人魔西门豹之位”。

“孤星裴珏之位”。

“无情公子徐元平之位”。

还有一长串名字，这些名字她有的听过，有的未曾听过，但她却知道这些都是数十年，或是数百年以前，在武林中声威赫赫，雄踞一时的英雄人物，一瞬间她便已断定了此地必非人间，此地若是人间，怎会有这许多朝代不同，身份不同，门派亦不同的武林雄豪的骨灰与灵位？

她暗中不禁放下心事，此地既是幽冥，南宫平既然不在此地，那么他必定未曾死了，她非但不怪他为何没有殉情而死，反而安慰地叹息一声，默祷苍天，保佑他平平安安地度过此生，只因她对南宫平的情感十分信任，相信他无论生前死后，无论在人间幽冥，他都永远不会忘记自己的，就正如她自己也永远不会忘记南宫平一样。

于是她目光移向下一面灵位，目光转处，面容突地惨变，惊呼一声，扑地坐到地上，眼泪立刻滚滚流落，颤声道：“你也死了么？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那灵位之上，赫然写的竟是“南宫平……”三字，这三字触及她的眼帘，当真有如三柄利刃，刺入她的心房。

刹那间她全身一片冰冷，只听“呀”的一声，大厅前的铜门，轻轻开了一线，一个形容枯瘦、须髻百结、颔下白须几乎长已过胸的麻衣老者，幽灵般滑了进来，他双目中虽然光芒四射，但却冰冰冷冷，没有一丝人类的情感，面上亦是冰冰冷冷，不带半分表情，便是新自坟墓中爬出的死人，也仿佛比他多着几分生气！

他目光一望梅吟雪，冷冷道：“你醒来了？”

梅吟雪道：“我醒来了？……我难道没有死么？”心神一震，痛哭失

声，她既是“醒来”，必定未死，她既然未死，南宫平岂非死了！

麻衣老人望着她掩面痛哭，也不出声劝阻。

梅吟雪挣扎着扑了上去，悲嘶道：“他的尸身在哪里？我……要去和他死在一起！”

麻衣老人身形未动，人已移开三尺，冷冷道：“你可哭够了么？”

梅吟雪道：“南宫平，你……你知道他……”

麻衣老人面色一沉，道：“你若是未曾哭够，大可以再哭一场，你若是已经哭够，我便带你上船，别的话你也不必问了。”

他辞色冰冰冷冷，完全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

梅吟雪伸手一抹眼泪，霍然站了起来，大声道：“你不愿回答，我自会去寻，也毋庸阁下费心带我上船。”悲愤之气，溢于言辞，但面上也换了一片冷傲神色。要知她本非弱女，此刻她虽有满腹悲哀，但见了这麻衣老人的神色，便强自忍在心里，再也不发作出来，天下武林中人，虽然人人称她“冷血”，但人人却都还要尊她一声“妃子”，几曾有人对她如此轻蔑冷淡。

她胸膛一挺，立刻向门外走了过去。

麻衣老人突又飘在她身前，冷冷道：“你走不得！”

梅吟雪冷笑一声，道：“我要走便走，谁说我走不得？”

麻衣老人冷冷道：“你若是在此岛上要走一步，便砍断你的双足。”他身形往来，飘忽如风，却丝毫不见作势，有如浮在水中般游走自如。

梅吟雪真气虽已逐渐自如，但用尽身法，这麻衣老人的身子，还是像石像般矗立在她身前，梅吟雪心中不禁暗骇，不知这幽灵般老人究竟是何来历？

要知她轻功在武林已是顶尖人物，这老人的身法岂非更是不可思

议？

麻衣老人道：“片时之内，你若不上船远离此地，莫怪老夫无礼了。”

梅吟雪秋波一转，突地嫣然一笑，道：“这么大年纪的男人，还要苦苦纠缠着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不害臊么？”笑语甜甜，刹那之间，便像是和方才换了个人似的。

麻衣老人呆了一呆，还未答话，梅吟雪突地身子一冲，风一般掠过他身侧，冲出了那一扇半开的铜门，目光一振，此刻将近黎明，晨光熹微中，只见山岩下一道清溪蜿蜒流去，溪旁林木葱郁，一片清绿间，幢幢屋影，隐约可见，万栋千梁，也不知究竟有多少屋宇。

她匆匆看了一眼，身形再也不敢停留，急地自山岩上飞掠而下，突听身后冷冷道：“好刁猾的女子……”眼前人影一花，那麻衣老人便又如一片乌云般自天而降，飘落在她面前，袖袍一拂，叱道：“回去！”一股柔风，随袖而出。

袖风虽然柔和，但却强烈得不可抗拒，梅吟雪纤手一扬，只见一缕锐风，应指而出，竟将那一股袖风划为两半，自梅吟雪身子两旁掠过。

这年纪轻轻的女子竟然也有如此深厚的武功，那麻衣老人亦不禁为之一惊。

梅吟雪道：“看你道貌岸然，仿佛年高德重，想不到你却是个凶险的小人！”

麻衣老人怒道：“你说什么？”

梅吟雪道：“若非凶险小人，为什么毫无仁厚之心，如此欺负我一个可怜的未亡人……”说到“未亡人”三字，她心里真的涌起了一阵强烈的悲哀，眼波流动，泪光莹然，娇躯柔弱，随风欲倒，当真是楚楚可怜。

麻衣老人神情一软，但立刻便又变得冰冰冷冷，无动于衷。

梅吟雪道：“他人已死了，你为什么还不让我看一看他的尸身，难道

你……真……的……这么……狠心……”语声断续，声随泪下，便是铁石心肠的人听了，也该一动恻隐之心。

哪知这麻衣老人却像全无情感，仍然是无动于衷，双掌一拍，山岩下立刻如飞掠上一条大汉，只见他全身赤裸，仅在腰间围着一条豹皮短裙，遍身长着细毛，金光闪闪，耀人眼目，面上更是阔口獠牙，放眼望去，亦不知是人是兽，但听他口作人言道：“主人有何吩咐？”

麻衣老人道：“货物可曾全都卸下？”

那兽人垂手道：“还未曾！”他不但口作人言，神情也十分恭顺，但不知怎地，看来看去，却没有半分人味，人若见了，定必不由自主地生出一种恐惧、厌恶之感，有如见着蜥蜴蛇蝎一般了。

麻衣老人挥手道：“退下！”手势不停，突然闪电般点向梅吟雪腰边“软麻”穴。

梅吟雪惊呼一声，翻身跌倒！

麻衣老人一手将她托起，送回那栋阴森恐惧的死亡之厅，放在那斜榻之上，冷冷道：“货一卸完，便将你送上船去，我以灵药救你一命，已非易事，你应该满足了！”轻轻关上了铜门，扬长而去。

这老人既然如此冷酷，却又怎会以灵药救了梅吟雪的性命？此处究竟是什么地方？为何到处都弥漫着一种阴森神秘之气？

梅吟雪满心疑云，突地自斜榻上一跃而起，原来方才那麻衣老人手指还未触及她穴道时，她早有预防，将穴道闭住，等到麻衣老人的手指触及她衣衫，她又轻轻一闪、一让，她的动作是极其小心而奇妙的，但饶是这样，她身子仍不禁微微一麻，暗中将真气运行数遍，气血方能流行无阻，那麻衣老人指上若是再加三成真力，她便要真的无法动弹了。

一种强大的力量，使得她勉强压制住满心悲痛，如飞掠到那铜门前，伸手一推，哪知铜门却已在外面拴住，她竟无法推动分毫。

四面的墙壁，竟也完全是紫铜所制，手指一碰，“叮叮”作响，除了

这扇铜门以外，便再无别的窗户，刹那间她忽然似又重回到那具紫檀木棺的感觉，这阴森恐怖的死亡之厅，除了远较棺材大得多之外，实在和一具钉上棺盖的棺材没有两样。

无数次试探之后，她终于完全失望，她纵然坚强，却也不禁再次啜泣起来，重新寻着那面灵位，灵位后的骨灰坛子，在灯光中发着黝黑而丑恶的光彩，她心念一动："船上的货物尚未卸完，他的尸身怎地已变作了骨灰？"

凝目向那灵位望去，只见上面写的却是："南宫平漪之位！"

一目扫过，她那一颗悲哀的心便立刻从痛苦的深渊中飞扬起来。

"他没有死，他没有死，这只是别人的灵位！"她暗中欢呼，破颜为笑，只听铜门轻轻一响，她目光一扫，闪电般向灵位下钻了进去，长垂的桌布，像帘子似的挡住了她的身子。

接着，便有一阵轻微的脚步声步入大厅，只听那麻衣老人的口音"咦"了一声，道："人呢？我就不信她能插翅飞出此厅！"

另一人的语声接口道："她若未插翅飞出此厅，难道是隐身不见了么？"语声雄浑，就发自梅吟雪隐身的桌子前面，却赫然竟是风漫天的声音。

麻衣老人冷冷道："诸神岛上，百余年来，素无女子的足迹，这女子既是你带来的，还须你带出此地。"脚步移动，仿佛已向大厅外走了出去。

风漫天道："慢走，她此刻人影不见，怎知不是你放走的。"

麻衣老人道："她就在你挡住的桌子下面，哼哼！方才入门时这桌子不住摇动，你当我未曾看到么？你虽然赶去挡住，却已来不及了。"

语声未了，只见桌布一掀，梅吟雪已一跃而出，一把揪住风漫天的膀子，颤声道："他没有死么？此刻他在哪里？"

风漫天面容木然，动也不动，他手拄木杖，竟也已换了一身麻衣。

那麻衣老人霍然转过身来，道：“不错，他确是未死，只是你今生再也休想见着他了！”

梅吟雪心头一寒，道：“真的么？风老前辈，他说的是真的么？”

风漫天木然道：“不错！”

梅吟雪倏然放开了手掌，道：“他是我的夫婿，我为什么不能见他？”

风漫天凝目前望，不敢接触到梅吟雪的目光。麻衣老人负手而立，冷冷地望着梅吟雪。

梅吟雪冷笑一声，缓缓道：“风老前辈，我此刻对你说的话，你切莫误会，我绝非以救命恩人的身份对你说话，因为我有心要救的根本不是你，我只是站在一个曾经同船共渡的人那种地位向你说话。”

风漫天面上阵青阵红，梅吟雪接口道：“我一个弱女子，又敌不过你们的武功，你们说什么，我自然无法反抗，我虽然不能活着见他，就请在我死后，将我的尸身带去见他。”

麻衣老人道：“你想死在这里么？”

梅吟雪道：“此刻我别的事不能做主，要死总是可以的吧。”

麻衣老人道：“你死了之后，我一样也是要将你的尸身送到船上，你死上十次，也是见不着他。”

梅吟雪人称“冷血”，但这麻衣老人的血却远比梅吟雪还要冷百倍。梅吟雪满腔悲愤，到了极处，口中轻轻一笑，道：“呀！你老人家真是位大英雄大丈夫……”突地拼尽全力，踢足、拍掌、戳指，一招三式，其急如风，向那麻衣老人击去。

麻衣老人身形一滑，梅吟雪强攻而上，哪知风漫天突地抢步挡到她身前。

梅吟雪道：“好好，你们两位都是大英雄……”

风漫天突地大声道：“跟我来！”

梅吟雪、麻衣老人齐地脱口道：“哪里去？”

风漫天沉声道：“我带你去见他！”

梅吟雪呆了一呆，大喜道：“真……真的？”

麻衣老人道：“不是真的！”

风漫天霍然转身，面对那麻衣老人，目中射出逼人的光彩，有如利剑一般刺在麻衣老人身上！

麻衣老人无动于衷，缓缓道：“绝情，绝欲，绝名，绝利！诸神岛代代相传的‘四绝戒令’，阁下难道已忘记了么？”

风漫天道：“未曾忘记。”

麻衣老人道：“那么阁下为何……”

风漫天冷笑一声，道：“风某四十年前，心中无名利色欲之念，但这情之一字，却是再也绝不掉的，此番我带她前去，一切后果，自有我一人担当，不劳阁下费心。”

他目光瞬也不瞬地瞪着麻衣老人，麻衣老人的目光也冰冰冷冷地望着他，两人目光相对，良久良久，麻衣老人道：“你既要自寻苦恼，我也只得由你……”目光一闪，转向梅吟雪，冷冷道，“只怕你见着他后，更要伤心一些。”

话声一了，当先向门外走去，梅吟雪、风漫天跟着他走下山岩，只见他贴着山岩，向左一转，前行约莫十丈，突地顿住脚步。

风漫天一指他身旁的洞窟，道：“到了！”

梅吟雪喜极而呼，一步掠了过去，只见那阴湿黝黯的洞窟前，竟有一道铜栅，南宫平赤足麻衣，盘膝坐在铜栅里，头顶之上，扎着白布，布上血渍殷殷，梅吟雪心痛如绞，悲嘶道：“你……犯了什么过错，他们要将你关在这里？”

南宫平面上肌肉，立刻起了一种痛苦的痉挛，但双目仍然紧紧闭在一起。

风漫天道：“无论是谁，一入此岛，都要在这洞窟里坐满百日，才能出去……”

梅吟雪双手抓住铜栅，道：“你……你怎么不张开眼来……是我，我来了……”

南宫平双目紧闭，一言不发，梅吟雪双手一阵摇晃，铜栅叮当作响，泪珠簌簌流满面颊，颤声道：“你……你为什么不睬我……”

麻衣老人道：“你既已见过他一面，他既已不愿理你，此刻你总该走了吧。”

梅吟雪霍然转过身来，道：“好，我走，但我却要问你一句，你解了我的毒，救了我的命，是否就是因为他发誓答应你永远不再理我？”

麻衣老人冷冷道：“你倒聪明得很。”

梅吟雪凄然一笑，望向南宫平道：“小平，你错了，你难道不知道我宁愿和你死在一起，死在你的怀里，也不愿被这双脏手救活！”

南宫平面色又是一阵痉挛，只听那麻衣老人道：“你离开此岛后，死活都由得你，此刻你却必定要走了！”

话犹未了，突地一指点向梅吟雪“肩井”大穴。

风漫天大喝一声：“且慢！”掌中木杖一伸，挡住了麻衣老人的手指。

麻衣老人道：“风兄，你如此做，你难道忘了……”

风漫天望也不望他一眼，冷笑道：“忘了什么？”

麻衣老人道：“你难道忘了此岛的禁例，以你两人之力，便想和诸神岛的禁例对抗，岂非做梦？若是惊动了大殿上的长老，到那时你两人求生不得，求死也不能，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了。”

风漫天面色一阵惨变，缓缓垂下木杖。

梅吟雪道：“小平，你不愿意和我死在一起么？我们一起死了，也远比在这里受罪好得多，你若张开眼睛看我一眼，我死了也心甘情愿，你……”

哪知南宫平双目仍然闭在一起。

梅吟雪惨然道：“人生最大难便是一死，你那誓言真有那么严重么？”

南宫平有如死了一般，麻衣老人冷笑道：“你一心想死，别人却不愿死哩。”

梅吟雪呆了半晌，突地反手一抹泪痕，道：“好！我走！”

麻衣老人道：“随我来！”两人一齐向海边走了过去。

梅吟雪芳心寸断，再也未曾回头，目中的眼泪盛眶而转，却再也没有一滴流落下来。

南宫平只听她脚步之声，渐行渐远，紧闭的嘴唇，才微微开了一线，颤声道：“吟雪，我……我对不起你……”两道鲜血，顺着嘴角流出，恰巧与颊上流下的眼泪混在一处。

风漫天木立当地，有如死了一般缓缓道：“但愿她能了解你我的苦衷……”

南宫平流泪道：“我知道她必将恨我一生，我也绝不怪她，但是……但是我多么愿意她知道我这么对她，是为了什么！”

风漫天目光遥望云天深处，一字一字地缓缓道：“她永远也不会知道的……”

梅吟雪真的永远也不会知道么？她此刻已孤独地漂流在那茫茫的大海上，是生是死，都难以预测，只怕她也只是永远带着那一颗破碎的心，直到生命的末日了！

但是，南宫平、风漫天，这两个顶天立地的男儿，却又为了什么要如此做呢？他们不是曾经都有那种含笑面迎死亡的侠心与傲气么？

洞窟中的阴湿黝黯，几乎是令人难以忍受，四面满长着青苔，到了夏日，蚊蚋虫蚁，到处横行，更是令人难堪。

南宫平死一般坐在洞中，先些日子他神色间还会露出许多痛苦的情感，到后来他情感好像也完全麻木。

洞外浮云悠悠，风吹草动，他望也不望一眼，季节由暮春而初夏，初夏而盛夏，他身上的麻衣，早已变得又酸又臭，到后来几乎变成破布，他也全不放在心上，每日由那“兽人”送来的一盘食物，更是粗粝不堪，几乎令人难以下咽，他却食之如饴。

这其间他心绪和意志的变化，是多么强烈，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只知道颔下渐渐生出了胡须，他的确是苍老了许多。

自那日后，他便再未见到风漫天，也未曾见过麻衣老人，朝来暮去，也不知过了多久，有一日他静坐调息，渐入物我两忘之境，突听“哗”的一声，铜栅大开，那麻衣老人，立在洞前，道：“恭喜阁下，正式成为诸神岛上一员。”

他口中在说恭喜，语气中却无半分喜意，南宫平木然站了起来，眼角也不望他一眼，麻衣老人道：“自今日起，阁下便可换一个居处了。”

南宫平跟着他沿着清溪，走向繁林，只见这一条漫长的通路，没有一块乱石，没有一片碎叶，走了半晌，林势一开，一片宽阔的空地上，围着四行木屋，每行约有二三十间，每间木屋的门口，都笔笔直直地坐着一位麻衣白发的老人！

这些老人高矮胖瘦不一，但面上的表情，却都是冰冰冷冷，全无一丝情感，有的呆坐望天，有的静着看书，数十人坐在一起，却听不到一丝语言之声，南宫平走过他们身边，他们看书的仍在看书，呆坐的仍然呆坐，没有任何一人转动一下目光，去看南宫平一眼。

麻衣老人将南宫平带到角落一间木屋，只见门上写着两个大字：“止水”，麻衣老人道：“这便是你的居处。”抬手一指“止水”两字，接道：“这便是你的名字，到了时候，我自会带你入殿，但未到时候，你却不得走离此间一步。”

南宫平“哼”了一声，算作答话。

麻衣老人道：“你可有什么话要问我么？”

南宫平冷冷道：“没有！”

麻衣老人上下望了他一眼，道：“好！”转身走入浓林的更深之处，这里所有的老人身上麻衣，全是黄葛颜色，但他身上的麻衣，却染成了深紫，原来他是这岛上的执事人其中之一，是以他衣服的颜色，也和别人不同。

这岛上执事人只有七个，风漫天与他俱是其中之一，每个执事之人，都有一个弟子以供驱策，那怪物七哥与那金毛兽人也都是那七个弟子其中之一。

这些事南宫平自然要等到以后才会知道，此刻他轻启房门，只见房中四壁萧然，仅有一塌，一几，一椅，矮几上放着一袭麻衣，一双木筷，一个木碗，一本绢书，矮几下是一双麻鞋，那张床长不满五尺，上面一无被褥，只有一张薄薄的草席。

他转眼凝望那些静坐如死的麻衣白发老人，暗忖道：“这难道就是武林中传说的圣地诸神殿？这难道就是诸神殿的生活？难怪风漫天离此地越近，忧郁便越重！只因此地除了他之外，再无一人有人类的情感！”

只是那百日绝情窟囚居，已使他学会忍耐，他搬起了椅子，拿起了绢书，竟也学那些老人一样，坐在木屋的门口，随手一翻那本绢书，他的心却不禁剧烈地跳动起来，只见书上赫然写着：“达摩十八式。”

要知“达摩十八式”本是少林绝艺，当今武林中，见过这种绝技的人已是少之又少，会的更是绝无仅有，这本薄薄绢书若是出现于中原武林之中，立时便会掀起一阵巨浪，不知有多少武林高手，将为争夺此书而

丧生，但此刻在诸神岛上，这本武林中人人梦寐以求的秘籍，却像是废纸一般地随处置放着。

南宫平目光再也不愿自书上移开，他全心全意都已沉迷于这种武功的奥秘中，到了中午，那金毛兽人提来两个铁桶，老人们便自屋中取出木碗木筷，每人盛了一碗，他们行路，进餐，进退，坐下，无论做什么事，全是没有一丝声音发出，彼此之间，谁也不向谁问上一句。

过了三日，还未黎明，那金毛兽人便将每人屋中的绢书换了一本，南宫平心中方自懊恼，哪知展开新换的绢书一看，却是“无影神拳谱”，更是久已绝传于世的武功秘籍。

这样过了五六十天，南宫平几上已换过二十本书，每一本俱是武林罕见的武功秘籍，南宫平咬紧牙根，全都记了下来。

要知道这些老人未入诸神岛前，俱都有过一阵辉煌的往事，俱都是曾经叱咤一时的武林高手，一入诸神岛后，谁也不能再活着离开这里，是以这些在人世无比尊贵的武功秘籍，在这里才会看得如此轻贱，有的人只是视为消遣，有的人根本不看。

朝来暮去，又不知过了多久，南宫平竟未听到一句人语，有时他甚至忍不住要猜这些老人俱是行尸走肉，根本已无生命。有一日骤然下雨，这些老人却浑如不觉，没有一个人入屋避雨，到了深秋，他们仍只穿一袭麻衣，谁也没有畏寒之态，但南宫平却不禁冷得发抖，只得暗中运气调息，三五日后，他居然也习惯了，他这才知道自己的武功已有惊人的进境，那些惊人的武功秘籍，已像是岛上那些粗粝的食物一样，在他身体里消化了。

于是他睡得更少，吃得也更少，但精神却更加健旺，有时夜深梦回，那些痛苦的往事，一齐回到他心里，他也只是咬紧牙关，默默忍受，对于未来的前途，他心中只觉一片茫然。

一日清晨，他猝然发觉对面木屋中的老人已不在了，谁也不知道这老人去了哪里，谁也没有动问一句，生死之事，在这些老人心里，淡薄得就像是吃喝睡觉一样，似乎就算有人在他们面前失去首级，他们也不

会抬起眼睛去望上一眼。

匆匆便又过了百日，清晨时，那麻衣老人突又在南宫平门口出现，道："跟我来！"

南宫平问也不问，站起身来就走，走过广场时，他突地发现那些老人中，竟有几人抬起头来，向他望了一眼，目中似乎微微露出一些羡慕的神色，南宫平不禁大奇："原来这些人也有情感的，只不过大家都隐藏得很好而已。"转念又忖道："他们羡慕的什么？难道是我将去的地方？"

又是一条漫长而净洁的小径，风吹林木，簌簌作响，树叶已微微黄了，天地间更充满着肃杀神秘之意，南宫平知道自己这便要进入岛上的心脏地区——诸神之殿——心中也不禁有些紧张。

突听一阵皮鞭挥动之声，自树木深处传出，南宫平斜目望去，只见一株大树的横枝上，垂着一根白线，线上竟吊着风漫天庞大的身躯，金毛兽人手挥一根蟒鞭，不住地在风漫天身上鞭打，口中喃喃数着："二十八……二十九……"突地白线断了，风漫天"扑"地落到地上，金毛兽人一声不响，又在树上挂起一条白线，风漫天纵身一跃手握白线，悬空吊起，金毛兽人蟒鞭又复在他身上鞭打起来，口中道："一……二……"竟然重新数起。

那白线又柔又细，蟒鞭却是又粗又大，风漫天纵有绝顶功力，能够悬在线上已大是不易，何况还要禁受蟒鞭的鞭打？

南宫平顿足看了半晌，掌中已不禁沁出冷汗，但风漫天却面容木然，默默忍受，有如顽童忍受父母师长的鞭打一样。

鞭风呼啸，啪啪山响，南宫平实在不忍再看。

麻衣老人冷冷道："每日三十六鞭，要打三百六十日，白线一断，重新来过，要在此地犯规的人，须得先问问自己，有无挨打的武功与勇气。"

南宫平闭紧嘴巴，一言不发。树林已到尽头，前面山峰阻路，却看不到屋影，只见麻衣老人伸手在山壁上一块圆石上轻拍三掌，一块山

壁，便奇迹般转动起来，露出一条通路，南宫平大步而入，只听“啪”的一声，山壁又立刻合了起来。

秘道中弥漫着一种异样的腥臭之气，一盏铜灯，在一丈前的山壁上散发着暗淡的光芒，尽头处却是一扇铜门。

南宫平回首望去，那麻衣老人竟已踪影不见，这里的每一件事，俱都出乎常理之外，他索性处之泰然，大步向前走去，只听山腹中传出一阵尖锐的语声，道：“你来了么？”

语声未了，密道尽头的铜门，霍然大开。南宫平早已将什么都不放在心上，昂首走了进去。只见这铜门之中，又是一条甬道，但甬道两旁，却蜂巢般开展着无数个石窟，上下两排，也不知共有多少，有的石窟中有人，有的石窟中无人，有的石窟中灯火明亮，有的却是阴森黑暗。

只听那尖锐的语声道：“一直走，莫回头！”南宫平大步而行，索性看也不看一眼，心中却不禁暗中叹息：“诸神殿！这就是诸神殿，若叫武林中人见了，不知如何失望……”

心念尚未转完，只听一声：“这里！上来！”声音发自高处。

南宫平仰首望去，只见甬道尽头的山壁上，亦有一处石窟，离地竟有数丈，南宫平纵身一跃，他本待在中间寻个落足换气之处，哪知一跃便已到了洞口，他微一拧腰，“嗖”地掠了进去，他知道他已进入了控制着这神秘之岛的神秘人物的居处了。

石窟中的腥臭之气，更是浓烈，左首角落，垂着一道竹帘，竹帘前一张高大的石案后，露出一颗白发苍苍的头颅，深目狮鼻，目光如电，额角之宽大，几已占了面部一半，那两道厉电一般的目光，冰冰地凝注在南宫平身上。

南宫平只觉全身仿佛俱已浸入冰凉的海水里，不由自主地躬身道：“在下南宫平……”

白发老人轻叱一声，道：“止水，你名叫止水，记得么？你一入此

岛，便与世俗红尘完全脱离，必须将以前所有的一切俱都忘去，知道么？”语声尖锐急快，另有一种神秘的魔力！

南宫平垂手不语，目光直望着白发老人，他心中一无所惧，是以目光亦甚是坦荡、明锐。

白发老人突地展颜一笑，道：“你能住在止水室中，当真可喜可贺，你可知道止水室以前的主人，便是神雕大侠……”

南宫平冷冷道：“世俗红尘中的声名荣誉，在下早已忘了。”

白老人大笑道：“好好。”南宫平一入此岛后，第一次听到大笑之声，心中不觉甚是惊奇，只听他笑道：“就凭此话，该喝一杯！”双掌一拍，道：“酒来！”此地居然有酒，南宫平更是奇怪。

只见竹帘一掀，一个四肢细长弯曲，全身绑住白布，面目既不像人，亦不像兽，仅有一堆灰发，一双碧眼，和一张几乎无唇的阔口的“人”，手里托着一只木盘，盘上有杯有酒，轻轻走了出来，又轻轻走了回去。

南宫平心头立刻便又泛起那种厌恶恐惧之感，只是此“人”手掌竟只有两根指头，耳朵尖尖细细，满生细毛。

这些日子来他已见过许多半人半兽的怪物，但此刻这怪物却尤其可怖，白发老人见了他的面色，哈哈笑道：“你以前有曾见过这样的人类么？”

南宫平道：“在下还未不幸到那种程度！”

白发老人手掌一挥，一满杯酒便平平稳稳飞了过来，仿佛下面有人托着似的。

南宫平一饮而尽，酒味辛辣奇异。

白发老人笑道：“是了，你自然未曾见过，你可知道，这哪里是人，它根本就是只野兽……”

南宫平心头一寒，道：“如此说来，那七哥以及那……”

白发老人纵声笑道：“那些也全都是野兽，老夫一生致力‘华佗神术’，费了数十年心血，才将十余只野兽创造成人……”

南宫平骇然道：“但……”

白发老人道：“百十年前，武林曾有一人，能将人类肢体随意移动，他能将你的手掌移植到头上，鼻子移植到手上，而且让它在那里生长，于是他便造成了不少妖物，他自己在世人眼中，也变成了妖物。”他得意地一笑，接着道：“但他这种技巧，与老夫相比，却仍是望尘莫及，只因他这不过只是将皮肤甚至骨骼移植，造成畸形之人，而老夫却是将人类的生命，赋予野兽，想来纵然华佗复生，也未见得能有老夫今日的成就！”

南宫平越听越是心寒，他这才知道风漫天将狮虎狼豹等野兽运到此间的用途，也明白了那腥臭之气的来源。

只见白发老人笑容一顿，面容突地变为阴森愤怒，缓缓道：“世人如此不幸，便因为世上庸医太多，老夫八十年前，便被庸医害了，是以不惜千辛万苦，寻得《华佗神经》，二十年前，老夫已将山羊变为骡马，骡马变为山羊，今日老夫却已将改变它们的头脑与喉舌，赋予它们人类的声音与思想，换而言之，老夫若要将人类变为野兽，自然更是容易得很……”

南宫平只觉四肢冰冰冷冷，他自入此岛后，见的怪事实在太多，虽然早已见怪不怪，但此刻听了这种闻所未闻、骇人听闻之事，仍不禁为之微微颤抖起来，仿佛自人间突地进入魔狱，几乎忍不住要夺门而出。

白发老人展颜一笑，道：“这些玄妙的道理我此刻对你说来，还嫌太早，但日后你自会懂的。这岛上之人，虽然人人俱曾是武林名人，能入此室，却并不多，数十年来，岛上的一切开支，均赖你南宫世家接济，是以老夫对你特别优待一些。”

南宫平道：“在下一入此间，一心已无别念，但却有一事，始终耿耿在心，只望能见到我那大伯父一面！”他此话说来，表面上虽然平平静

静，其实心中却激动异常，要知他那时不肯张开眼睛去看梅吟雪一眼，为的便是他大伯的安全。

原来那日，海面啸声一起，他心神大是分散，是以一掌仅将自己震晕，等到他醒来之时，只见船上已多了个麻衣老人，正在为风漫天解救毒性，当时他心中大喜，一跃而起，道："老前辈可有多余的解毒灵药么？"

那麻衣老人道："你身未中毒，要这解毒灵药作甚？"

南宫平一指梅吟雪道："但……"

那时他话尚未曾出口，麻衣老人便已冷冷道："这女子与诸神岛一无关联，我为何要解救于她？"

南宫平再三哀求，麻衣老人却有如不闻不问，南宫平惶急之下，动手去夺，却又不是那麻衣老人的敌手，只得一把抱起梅吟雪的尸身，便要与梅吟雪死在一处。

麻衣老人那时面色才微微一变，道："你既有与她同死的勇气，却不知你有无把她救活，牺牲自己的勇气？"

南宫平自是断然应了，麻衣老人道："你若是答应此后，永远效忠诸神岛，再不理她，我便把她救活。"南宫平为了梅吟雪的性命，自然无不答应，哪知麻衣老人却又冷冷道："你此刻虽然答应，但到时你一听到她的声音，只怕立刻便将此刻所说的话忘了，你此刻虽然一心想要救活她的性命，但等到势必要与她分手之时，只怕又宁愿和她做一对同命鸳鸯，一起去死了。"

这老人虽然冰冰冷冷，但对少年男女的心理，却了解得甚是透彻，当下南宫平愕了一愕，寻思半晌，竟答不出话来。

只听麻衣老人道："但只要你发下重誓，老夫却不怕你违背誓言，只因在诸神岛上若有一人违誓，那么他岛上所有的亲近之人，都要受到株

连，你可知道你岛上有什么亲人么？”

南宫平道：“我岛上哪里有……”突地想到南宫世家中先他而来的大伯父，岂非是自己的骨血亲人？立时改口道：“我知道。”

麻衣老人道：“知道便好。”当下南宫平便发下重誓，船至诸神岛，麻衣老人为他扎好头顶伤口，令他换了衣服，便将他带到那山窟之中，等到梅吟雪来了，他虽有千百次想睁开眼睛，与梅吟雪共生共死，但他又怎忍为自己的私情，害得他嫡亲的大伯父去应那杀身重誓，他自己虽不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但他对别人的生命却看得甚是珍贵。

他心头有许多话，却要等到见着他大伯父时询问，此刻只听这诸神岛上，神秘的主宰白发老人道：“你可想见一见你的亲人么？”

南宫平道：“正是！”

白发老人冷冷一笑，道：“你既然已将往事全都忘去，却为何还要想见你世俗中的亲人？”

南宫平愕了一愕，只见白发老人面色一沉，正色道：“你要知道，我要求诸神岛上，人人俱都忘了一切，完全做到绝情、绝欲、绝名、绝利之境界，是为什么？而凡是被我邀入此岛上的人，却又全都是久经沧海的武林精英。”

南宫平冷冷道：“这道理何在，在下实是不知，也想不透前辈可以用什么话来解释！”

白发老人道：“只因我要在这诸神岛上，建立许多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业，我要求岛上每一个人，都能发挥他全部的力量，完全不受外物的骚扰，我这事业若是成功，古往今来的帝王名将的功业与我相比，都将要黯然失色，只可笑武林中人，却将这诸神殿视作隐居避世之地。”

南宫平忍不住脱口问道：“什么事业？”

白发老人目光一亮，道：“每个人童年中俱有许多幻想，长大后这些幻想就会变得更加美丽，你童年时是否也曾幻想过炼铁成金，隐形来

去，这些虚无缥缈的荒唐无稽之事？”

南宫平在心中微笑一下，道：“不错！”

白发老人道：“炼铁成金，隐身来去，这两件事已可说是人类最通俗的幻想，无论什么人，他一生之中，在他心底深处，必定都曾有过这种幻想，但还有些事虽不如这两事那般通俗，想起来却更令人兴奋。有的人幻想不必读书，只要将书本烧成纸灰，和水吞下，便可成为博学通才；有些人幻想灯火毋庸油蜡，便可大放光明，有些人幻想车马能飞，任凭你遨游天下，有些人幻想只要吃下一颗丸药，便可变成极为聪明，或是便可终年不吃食物。”

他语声微顿，接口道：“从前有个笑话，你必定听过，那人说若是眉毛生在手指上，便可以用来擦牙齿，若是鼻孔倒生，鼻涕便不会流出来，若是眼睛生得一前一后，便再也用不着回头，这笑话便是我的幻想，但这幻想却已变为事实，你此刻若想将眉毛移到指上，鼻子位置倒转，老夫立时便可为你做到，不信你大可试上一试。”

他肩头一动，似乎便想站起，南宫平道：“在下觉得还是让鼻涕流下好些，回头也不太麻烦。”

白发老人哈哈一笑，道：“不但老夫这幻想已成实现，便连那些虚无缥缈、荒唐无稽之事，此刻也已都将实现。”

南宫平心头一跳，大骇道：“真的么？”

白发老人道：“我将那些人的俗尘全都洗净后，便要他们来研究这些工作……”他举手一指甬道两边的石窟，接道，“那些洞窟，便是他们的工作之处，你且瞑目想上一想，这些幻想实现之后，这功业岂非足以流传百世。”

南宫平呆呆地望着这老人，亦不知他究竟是超人抑或是疯子。

只见白发老人面色突又一沉，挥手道：“今日我话已说得太多，耽误了不少工作。你进入此间后，言语行动，已无限制，但每年却只能见着天光一次，此刻你不妨去四下看看，然后随意选个石室住下，等到明

日，我再唤你。”

南宫平满心惊愕，依言跃下，望着那两排石窟，想到这些石窟中正在进行的工作，他心中虽然充满好奇之心，却又不敢去面对他们，只因他实在不敢想象，这些幻想若是真的变成事实，到那时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心念一转，又忖道：“难怪风漫天要买那许多奇怪的东西，难怪群魔岛要极力阻止那批珍宝运来，想来群魔岛必定已知道一些这里的消息，生怕他们这些幻想，真的成功，到那时群魔岛上的人，岂非要变作诸神殿的奴隶！”

思忖之间，他脚步不觉已走近第一间石窟，只见这石窟甚是宽大，昏黄的灯光下坐着两个老人，桌上满堆着书纸与木块，见了南宫平，也不觉惊奇，南宫平不敢问起他们以前的名字，只是期艾着问了问他们此刻的工作。

其中一个老人便耐心向他解释，他们是在研究一种建筑房屋的新法，先从屋顶开始，依次往下建筑，最后做地基，他又解释着说，这种方法和世间两种最精明的昆虫——蜜蜂和蜘蛛——的建筑方法完全相同。

南宫平茫然谢了，走到另一间石室。只见室中满堆着薄薄的面饼，和无数大小不同的瓦罐，两位埋头工作的老人告诉南宫平，他们已将研究出一种神秘的药水，即以笔蘸着这种药水，将经典书籍写在面饼上，然后绝食十日，吃下面饼，所有的知识，便会深入心里，十年寒窗的成就，你只要吃下几顿面饼，便可代替，此时那药水的分量虽然还未完全配妥，绝食十日也不太容易，但成功的日子，却已定必不远了。

南宫平又茫然谢了，另一间石室中，灯火通明，有如白昼，四下零乱地挂着无数个水晶瓶子，瓶中盛放着各种颜色的药水，一眼望去，但见四下五光十色，色彩缤纷，当真是美不胜收。

但在这石室中的老人，却是枯瘦憔悴不堪，宛如鬼魂一般，颔下白须，几乎已将垂在地上，原来这老人苦心研究隐身之术，已有六十余年，一见南宫平，便拉着南宫平谈论隐身之道，那道理端的奇妙得无法形容，南宫平全神凝注，却也听不甚清楚，只知道他说若是能使人身完

全透明，比水晶还要透明，那么别人便再也看不到他了。

出了这间石室，南宫平更是满心茫然，此后他又见到以洪炉炼金的术士、坐在黑暗中幻想的哲人，以及许多千奇百怪、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之事，他心中更是其乱如麻，哭笑不得，更不知这老人究竟是超人还是疯子，也不知道这些工作究竟有没有实现的一天。

只是他心中却仍存有着一种不可抑止的好奇之心，不由自主地自下层石窟转至上层，他耸身一跃而入，只见这石室中阴森黝黯，仿佛一无人迹，方待转身跃去，突听黑暗中响起一个低沉的语声，道："谁？"

南宫平凝目望去，只见黑暗的角落里，有一条人影背墙而坐，墙角中也零乱地堆积一些瓶罐，他心中暗暗忖道："不知这个疯子又在研究什么？"当下简略地将来意说了出来。

只听那低沉而嘶哑的语声道："我正在研究将空气变为食物，空气……你可知道空气是什么！空气便是存在于天地间的一种……"语声突地一顿，缓缓转过身来，颤声道，"平儿，可……是……你么……"

南宫平心头一震，倒退三步，道："你……"突地一脚踏空，陡然落了下去，他猛提真气，凌空一个翻身，"嗖"地又跃了上来，只见黑暗中这条人影发髻蓬乱，目光炯炯，有如厉电一般，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

这目光竟是如此熟悉，刻骨铭心的熟悉，南宫平凝注半晌，身子突地有如风吹寒叶般簌簌颤抖起来，道："你……你……"大喝一声："师父！"和身扑了上去，"扑"地跪倒地上——坐在那阴暗的角落里，这潦倒的老人，赫然竟是南宫平的恩师——那名倾天下、叱咤武林的江湖第一勇士，"不死神龙"龙布诗！

此时此地，他师徒两人竟能重逢，当真是令人难以想象之事。

两人心中，俱是又惊、又喜、又奇，有如做梦一般，甚至比梦境还要离奇，却又是如此真实。

南宫平道："师父，你老人家怎地到了这里？"

龙布诗道：“平儿，你怎会到了这里？”他心中的惊奇，当真比南宫平还胜三分，他再也想不到方自出道的南宫平，怎会到了这退隐老人聚集的诸神岛来。

当下南宫平定了定神，将自己这些天的遭遇，原原本本说了出来，又道：“徒儿还有一事要上禀你老人家，徒儿已成婚了。”

龙布诗又惊又喜，问道：“那女子是谁？”

南宫平道：“梅吟雪！”

龙布诗更是惊奇，直到南宫平又将此事的经过完全说出，龙布诗方自长叹一声，道：“人道红颜多薄命，这女子却真是薄命人中最薄命的人，我只望她能有个安静幸福的暮年弥补她一生中所遭受的不幸与冤枉，哪知……”干咳一声，不再言语。

南宫平亦是满心怆然，师徒两人相对默坐，心中俱是悲哀愁苦，只因他两人生命中的情感生活，俱都充满了悲哀与痛苦。

南宫平抬眼望处，只见龙布诗萎然盘坐，满面忧伤，不知比在华山之巅离别时苍老了多少，心中不禁也甚是难受，立刻错开话题，问道：“徒儿曾见到那‘天帝留宾’四字，还以为你老人家已到了另外一处神秘的地方，不知那日在华山之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师父你老人家又怎会到了这里？”

龙布诗眼帘一合，垂下头去，喃喃道：“华山之巅，华山之巅……”随手一抹眼角，默默无语。

南宫平知道他师父自华山之巅来到此地的经过，必定充满了惊险、离奇之事，是以才错开话题，让他师父借着谈话来忘却心中的忧郁，此刻见了他这般神情，才知道这段经过中充满的又只是悲哀与痛苦之处，是以他也不敢再问那“丹凤”叶秋白的下落。

也不知过了多久，只听龙布诗长叹一声，道：“四十年前，我初次听到诸神殿三字的时候，便对此地充满了幻想，今日我已真的到了此地，却对此地失望得很，但……唉！却已迟了。”

南宫平心念一转，强笑问道：“师父，那空气是否便是充沛于天地间的一种无形气体，你老人家却又能用什么方法将之变为食物？空气真能变为食物，那么天下岂非再无饥民了。”

龙布诗果然展颜一笑，道：“平儿，你可知道这岛上之人大多全是疯子，不是疯子的人，经过那数百日的幽禁，洗尘，过着那坟墓中死人一般的生活，只怕也差不多了……”

南宫平想到那些坐在木屋门口的麻衣白发老人，那种寂寞得不堪忍受的生活，不禁长叹一声。

龙布诗又道：“这些疯子中最大的疯子，便是那大头岛主。在此岛上，在他统辖之下，谁的心智清醒，谁便是疯子。为师到了这里，见到这般情况，实在无法整日面对着那些行尸走肉一般的老人，宁愿独自思索，便对那岛主大发荒谬的言论！”

南宫平笑问：“什么言论？”

龙布诗道：“为师对那岛主说，花草树木，之所以生长繁荣，便是因为吸入了空气中的养分，人们若是将风露中的一种神秘物质提出凝固，做成食物，那当真不知要节省多少人力、物力，而且天地间满是风露，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亦不知可救活多少饥民。”

他语声微顿，大笑道：“那岛主听了为师这番言论，果然大是兴奋，大表钦服，认为是空前未有的伟大计划，是以不经手续，便将为师请来这里，一切东西，都任凭为师取用，是以我这里才有许多美酒。”他虽然大笑不绝，但笑声中却充满了萧索与寂寞，这名满天下的武林第一勇士，于今竟然也借酒浇愁，南宫平虽想随他一齐大笑，却无论如何也笑不出口。

这诸神岛上的人，是天才抑或是疯子，是自得其乐的强者，抑或是无可奈何的弱者，南宫平实在分不清楚。

龙布诗听他长叹了一声，笑声也为之一敛，正色道：“平儿，为师虽然日卧醉乡，但却始终未曾失望灰心，时时在伺机而动，那岛主若再唤你，你便可求他将你派来此地与为师一起研究这‘神秘的食物’，约莫再

过数月，便是一个机会，那时我师徒能在一起，机会便更大了。”

南宫平精神一振，大喜应了。原来这诸神岛上，每年俱有一次狂欢之日，到那时，这些老人虽然仅有狂欢之名而无狂欢之实，却至少可以随意活动。第二日岛主果然又将南宫平唤去，他对南宫世家的子弟虽似乎另有任务，但听了南宫平也要去参与那“伟大的计划”，当下便立刻应了。

黝黯的洞窟中，日子当然过得分外缓慢，但南宫平此时却也早已学会忍耐，朝来暮去，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只觉一切都是那么平静，平静得丝毫没有变化，只有那岛主不时将他唤去，但只是出神地凝望他几眼，淡淡地询问几句，他发觉这奇异的岛主那明亮的眼神中，竟渐渐有了混乱与忧郁，而他每去一次，这种混乱与忧郁都已增加一分，他不禁又在暗中惊疑：“难道这岛主已发觉岛上潜伏的危机？”

这些日子里，龙布诗极少说话，对于即将来到的计划，他只说了“随机应变”四字。南宫平却默习着他已背熟的那些武功秘籍，他只觉目力渐明，身子渐轻，却也无法探测自己的武功究竟有了怎样的进境，有时他也会想起那些远在千里之外的故人，便不禁为之暗中叹息。

第十八章 诸神岛主

这一日他正在静坐之中，突听岛上响起了一片鼓声，接着微风飕然，那麻衣老人飘然而上，目光四下一扫，缓缓道：“日子到了！”

他面色虽木然，但眼神中却似蕴藏着一种神秘的光芒，仿佛已看破了许多秘密，南宫平心头一震，脱口道：

“什么日子到了？”

麻衣老人冷冷道：“随便要做什么，日子都已到了。”袍袖一拂，飘身而下。

南宫平怔了一怔，喃喃自问：“他究竟已知道了多少？”

只听身后冷哼一声，龙布诗道：“无论他知道了多少，今日之后，他就要什么都不知了。”

南宫平栗然问道：“将他除去？”

龙布诗沉声道：“不错！”轻轻一拍南宫平肩头，“待机而动，随机应变，若是看不到船只木筏，便是游水也要离开此地！”

南宫平听得出他师父语气中的决心，在有这种决心的人眼中看来，世上又有何难事？只见龙布诗双臂一振，骨骼山响，有如一只出柙的猛虎般，掠出了这阴暗的洞窟。地道中已有许多个沉默的老人在无言地行走着，除了一双双明锐的眼睛外，这些老人当真有如一群方自坟墓中走出的行尸。

山窟的密门，早已敞开，南宫平一脚跨出，清风扑面而来，这一阵清风，倏地激发了他生命的活力。游目四望，四下又是一片青葱，他暗

中自誓，为了换取这一份享受生命的自由，他不惜牺牲一切。

然而那群老人，却仍是呆板而僵木的，只有他们颔下的长髯，和绿叶一起在风中飞舞。

穿过绿叶苍苍的林木，又到了那一片竹屋，但此刻这些简陋的竹屋，景象却已大不相同。

这里并没有豪华的布置与珍宝的陈设，但在竹屋前的空地上，却堆满了食物与鲜花，熊熊的烈火上，正烤着整只的牛羊獐鹿，一阵花香与肉香，混合在清新的微风中，使得这本是死气沉沉的地方，突然变得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只因这才是这些老人真正需要的东西，世人所珍惜的豪华珍宝，在这些老人眼中，实是不值一顾——老人们对珍宝金银，虽通常都有一份不必要的贪婪，然而他们对于酒和美食的偏爱，却又通常在珍宝之上，何况世人所珍惜之物，在这里本是一无用处。

那低沉的鼓声突地停顿，“狂欢”的日子立刻开始，酒肉与生机的刺激，终于使得这些老人面上渐渐有了光彩，但他们彼此之间，却仍然绝不交谈，“言语”在这里，似乎已变为一种极为奢侈的享受。

南宫平放眼四望，突地发觉在一些衣衫较为洁净，也就是还未进入那山窟中去的老人的眼色间，似乎在彼此交换着一种奇异的目光，交换着一种不足为外人知道的秘密。南宫平心头一动：“难道这些老人也已不能享受这种生活，而想借机逃走？”

于是他立刻发觉在这肉香与花香之间，竟隐藏着一种危机与杀气，他心房怦然跳动，转目四顾，龙布诗却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他双眉一皱，悄然后退，想去寻找他师父的行踪，哪知他方才退到树丛，突听树丛中轻轻一笑。

笑声在这岛上，当真比雷鸣兽吼还要震人心弦，比凤啸龙吟还要珍贵稀罕。南宫平心头一震，霍然转身，只见风漫天斜斜倚在一株巨树下，他衣衫神情，俱已狼狈憔悴不堪，显见已不知受过多少日子的折

磨，颔下的虬髯，也变得乱草般令人不快，但是，他的那一只未被眼罩遮盖的眼睛，却仍散发着逼人的光彩，锋利得一眼便能看入你心底深处。

南宫平心头一阵堵塞，他忽然发觉他终是还不能麻木自己的情感，他缓缓俯下身子，哽咽道：“前辈，为着我们，你受了苦了。”

风漫天微微一笑，缓缓道：“受苦……”他笑容里突地充满了尖锐的讥讽，接道，“受些苦反而好，这些痛苦，已将我快要麻木的情感刺得复活了，这些痛苦，刺得我终于生出反抗的勇气！”

他仿佛在喃喃，但忽然间，他目光又变得利剑般敏锐。

他一把抓着南宫平的臂膀，兴奋地说道：“孩子你看，那边那些老人，你可看得出他们有什么异样么？”

南宫平觉察出他语声中的兴奋，也想起那些老人目光中的神秘之色，刹那间，他心念也怦然跳动起来，脱口道：“你们要……”

风漫天颔首道：“不错！我已偷偷地煽动起他们的怒火和野心，今天，就在今天，这岛上立刻就要有一场好戏，不是住在山窟里的那群疯子，立刻滚到地狱里去，便是我们死！就算死，也要比这样不死不活地活下去好得多，是么？”

南宫平赞同地点了点头，立刻便又想起一事：“船呢？这里有没有船……”

风漫天道：“船！要做什么？”

南宫平怔了一怔，道：“没有船，怎能回去，难道有谁能插翅飞越这万丈汪洋不成？”

风漫天哂然一笑，冷冷道：“回去？谁说要回去？”

南宫平又是一愕，只听风漫天长叹一声，道：“你可曾想过，若是让这些怪异的老人一起回到中原，那么武林中将会惹起怎样的风波？”南宫平默然垂下头去，他实在连想也不敢去想。

风漫天展颜一笑，振衣而起，他铁拐已失，此刻支着一支短杖，笑道：“先去饮酒，静观好戏。”

南宫平道：“前辈……”

风漫天道：“你的心事，我已知道，只可惜无舟无船，你也无法回去的。”短杖一点，飘然出林。

南宫平木立在巨树的浓荫下，心事有如潮水一般突地涌起。过了半晌，突听鼙鼓之声又起，五个麻衣黄冠的老人，并肩前行，后面跟着五个半人半兽的侍者，十条金毛闪闪的手臂，高高举起，手托着一具石床，石床上盘膝端坐的，正是那锐目高额的诸神岛主。

日正中天，这诸神岛主的面色，在日光下惨白得有如透明一般，他似乎甚是畏惧阳光，是以便命那些兽人侍者将石床放在林边的浓荫下，石床方自放下，人群中便爆起了一阵狂笑之声。

在这岛上，笑声已是罕闻，何况如此放肆的狂笑。

诸神岛主眼神一扫，立刻捕捉住笑声的来源，沉声道：“守渊，你笑什么？”

风漫天短杖一点，嗖地自人群中蹿出，大声道：“风乃祖宗公姓，漫天乃父母所名，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便是风漫天，谁名守渊？”原来“守渊”两字，正是诸神岛赐予风漫天之名，正如南宫平也被另外取了个名字一样。

这般老人想是因为已有多年未曾听说如此豪快的言语，是以大家虽然俱已心如槁木，此刻神情也不禁露出了激动之色。

一点星火，落入死灰，使得死灰也有复燃之势！

诸神岛主阴沉的面色却丝毫不变，缓缓道：“好！风漫天，你笑什么？”

风漫天仰天笑道：“可笑呀可笑，今日在这岛上的人物，想当年有哪个不是叱咤一时的英雄，但如今却俱都变成了走肉行尸，竟都要听命于

一个半疯半痴、半残半废的怪物，此事若是说将出去，势必无人相信，岂非令人可笑！”

诸神岛主锋利的目光，瞬也不瞬地凝注在风漫天面上，他面色更是苍白，闭口不发一言。

风漫天胸膛一挺，笑声突顿，大声道：“我等来到此间，本是厌倦风尘，以求避世，却不是为了要来受你的虐待，过这囚犯一般的日子，我且问你，你有何德何能，要位居这一群天下武林精粹之上？”

老人们虽仍无言，但神情却更是激动，南宫平热血奔腾，不能自已，几乎要鼓掌喝起彩来。

诸神岛主目光不瞬，缓缓道：“好极，你此刻挺胸狂笑，放肆胡言，必定是有了几分把握，那么……”他目光突然厉电般一扫，道，“还有谁与他意见一样的，都请站出来！”

南宫平恰巧站在他身后的树林里，是以看不到他的目光，但只听得他语声中确实有一种摄人心神的力量，放眼望去，只见他目光扫过之后，立在他面前的一群老人，却都变得面如死灰，非但毫无前进之意，反而情不自禁地微微后退。

诸神岛主冷冷道：“就只你一人么？”

风漫天面色大变，霍然转身，大声道：“你们怕什么？我们多日来的商议，各位难道忘了么？”

老人们垂手而立，一言不发。风漫天面容渐渐苍白，缓缓转回身子，他手掌紧捏着木杖，指节也变得一如他面色般苍白。

诸神岛主面色一沉，冷冷道：“既是如此，想必是你要来谋夺岛主之位，那也容易得很……”

他阴沉沉冷笑一声，五个麻衣黄冠的老人身形齐闪，围在风漫天四侧。

诸神岛主道：“我若令他们将你擒下，谅必你死了也难以心服，这些

年来，你身为执事弟子之一，武功谅必未曾搁下，只要你能胜得了我，从此岛上之事，便任你策划！”

风漫天手掌越握越紧，指节越捏越白，只见他缓缓抬起手掌，掌中的木杖，杖头仿佛挑起了千钧之物，一寸一寸地缓缓抬起，突地手腕一震，杖身不动，杖头却有如蛇首一般，不住颤抖起来。

诸神岛主目光凝注着那颤动的杖头，亦有如猎人窥伺着蛇首，两人身形不动，但风漫天面上的神色，却越来越见沉重，众人的目光，也越来越紧张。

要知他两人此刻正是以绝顶的武功，在作生死的搏斗！风漫天杖头颤动虽然轻微，但每动一下，便无异发出一招，只要诸神岛主稍露破绽，胜负立可分出，正是武林高手之争，只在一招之间！

两人互寻对方的破绽，各个均想以自己的气势，震慑住对方的心神，这一仗不但是他两人生死之争，更关系着世上许多退隐了的武林高手的命运。

风漫天呼吸渐渐急促，他虽有许多次要待全力击出一招，怎奈诸神岛主全身一无破绽，他怎敢随意击出一招？

日色虽极盛，但大地上却似弥布着阴沉沉的杀机。

南宫平凝息而望，他心中反复告诉自己，不要忘了他师父的吩咐：“待机而动！”龙布诗不知去向，南宫平怎敢随意出手！

此刻他胸中所学，已贯通百家，早已看出风漫天杖头每一颤动，都蕴着一记绝妙高招，含蕴不攻，竟在招先。南宫平心领神会，固是欣喜，但却又不禁更是担心，只因这每一招发出来俱是石破天惊，而风漫天却仍不敢随意出手，那么这安坐不动的诸神岛主，武功岂非更是高得不可思议？

只见诸神岛主神态越来越见从容，风漫天神情却更是凝重！

到后来他宽阔的额角上，已沁出了豆大的汗珠，日光下有如珍珠般

晶莹夺目，汗珠渐渐下流，流上了他乱草般的虬须……

风漫天暗叹一声：“罢了！”杖头一横，正待拼死发出一招！

突听林中大喝一声：“且慢！”南宫平一跃而出，只因他想起了风漫天对自己的许多好处，便再也顾不得别的。

众人微微一惊，南宫平朗声喝道：“南宫平也与风前辈站在一边！”双臂一横，挡在风漫天身前。

诸神岛主双目一张，目中闪过一丝讥嘲之色，冷冷道：“你可是也来谋夺岛主之位么？”

南宫平昂然道：“错了！只是在下与风老前辈心意相同，若是心怀畏惧，不敢说出，实有如芒刺在背，骨鲠在喉！”

诸神岛主冷笑道：“好一个芒刺在背，骨鲠在喉，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此刻你眼中所见之人，哪一个不是震赫一时的武林高手！哪里有你说话之处！”

南宫平朗声道：“若是风老前辈言论错了，这里纵然俱是孺子老妇，我也可以袖手不管；若是风前辈言论无错，这里纵然俱是武林高手，我也要挺身而出。在下行事，只问是非，不顾利害，在下武功虽不高，却比那些曾经震赫一时的武林高手，要问心无愧得多！”

神色木然的老人们，麻木的面容上，也不禁泛起了一些羞愧之色。

诸神岛主沉声道：“你年纪轻轻，难道不知爱惜生命么？”

南宫平大笑道：“如其苟且而生，不如慷慨赴死！”

风漫天大声喝道：“好男儿！”

诸神岛主目光一扫，冷冷道：“你如此做法，莫要后悔！”

南宫平道：“生死都早已置之度外，难道还会后悔么！”

突听远处又是一声大喝：“好男儿！”

一条人影，有如苍鹰般横飞而来，嗖地落在南宫平身侧，满面铁髯，目光如电，剑痕斑斑，往复交错，正是江湖第一勇士“不死神龙”龙布诗！

诸神岛主冷笑道：“你也来了！”

龙布诗厉声道：“不错，老夫也来了。平儿，风儿，闪开一边，待老夫来领教领教这名满天下的神秘角色，到底有何惊人绝技！”

他一句废话也不愿多说，随手取过了风漫天手中的短杖，双拳一抱，杖头上挑，厉声道：“请！”

诸神岛主似乎也未曾见过这样的人物，怔了一怔，道：“你要动手？”

龙布诗大喝道：“不错！”

喝声未了，“唰”地一杖当头劈下！

诸神岛主更未料到他与自己动手，也敢如此毫不迟疑地猝然出手，当下袍袖一拂，身形不动，便已轻轻移开三尺！

龙布诗杖风激荡，有如剑风般锐利，身随剑走，刹那间连攻七招，七招发出，杖风更激，但树上的木叶，却丝毫不动，只因龙布诗杖上的真力，仅及诸神岛主之身而止，绝不肯无谓浪费一分一毫！

他招式之空灵飞幻，可称一时无两，但他出招之间，绝无一般武林高手之小心顾虑。

风漫天长叹一声，道：“难怪武林人士，将令师称为江湖第一勇士，今日看来，果真名下无虚！”

南宫平展颜一笑，风漫天又道：“常言道强必胜弱，勇必胜怯，那岛主武功虽神奇，只怕也挡不住令师这种石破天惊的勇气！”

说话之间，龙布诗又已攻出数十招，他攻敌为先，自保为后，全然不顾及自身的安危，一片杖影之中，几乎已看不见诸神岛主的身形，只

听诸神岛主道：“你果真不要命了？”

龙布诗横杖三击，大喝道：“不错！”

诸神岛主道：“你若死了，你那计划谁来完成？”

龙布诗大笑道：“什么计划，不过是骗骗小孩子的！”

诸神岛主怒叱一声，突地伸手一抄，抄住了杖头，左掌直击龙布诗前胸。众人大惊，只听“咔嚓”一声，木杖断为三截，中间一截，凌空激起，“扑”地击入树干之中，深深入木。

龙布诗左掌捋住了诸神岛主手中的杖头，右掌之中半截杖尾，急刺而出，只听“砰”的一声，龙布诗被诸神岛主掌力击中前胸，仰面跌开丈余，但左掌却已夺过了诸神岛主手中的杖头，右掌中的杖尾，竟将诸神岛主肩头划破一条血口。

老人们不禁悚然动容！

南宫平一掠而前，惊道：“师父，你……”

龙布诗双臂一振，翻身跃起，怒喝道：“闪开！”嗖地一个箭步蹿到那石床之前，两截断杖化为判官双笔，直打诸神岛主前胸、头顶、双肩的七处大穴！

诸神岛主见了他这种打法，也不禁微微变色，双肩一沉，双掌自胁下翻出，并掌直击，口中喝道：“回去！”

龙布诗甩肩滑步，以攻制攻，连击三招，怒喝道：“放屁！”

哪知他方一张口，便有一股鲜血，直射而出，原来他方才一掌，已受了内伤，血箭自诸神岛主耳侧掠过，星星点点，却都激射在诸神岛主头脸之上！

南宫平心头大震，只见他师父仍然毫无畏色，全力进击，这一股鲜血，似乎又激动起那些老人的热情，三三两两纷纷拥了上来，只有那些本在山窟中的老人，却仍然远远站在一边，袖手旁观。

风漫天双肩一耸，对南宫平沉声道：“你可看到，只要前面的老人群情一怒，这岛主便立刻陷入孤立之境，除了这几个执事老人，或许还会为他一战，后面的那些老人，身上的血早已冷透了。”

南宫平全神凝注着他师父的安危，答非所问，沉声道：“直到此刻，这岛主犹未站起身子，他若站起身子，家师只怕……”

风漫天冷笑道：“此人早年走火入魔，双腿已成残废，再也站不起来了。”

南宫平心头一动，突听“砰砰”两声，龙布诗再次翻身跌倒，诸神岛主的身子也摇了两摇，原来“不死神龙”与诸神岛主两人，又已各个中了对方一掌，要知诸神岛主掌虽先发，但龙布诗不救自身，垂危出掌，以是才能击中对方，他若不拼得自己先挨一掌，又怎能击得中诸神岛主？

南宫平惊呼一声，奔到龙布诗身前，道：“师父，你怎么样了？”

龙布诗面如金纸，惨然一笑，道：“你先看看那些人怎样了！”

南宫平回首望去，只见那些麻衣老人，竟在刹那间恢复了生气，齐地展动身形，将那诸神岛主围在中央。

诸神岛主瞑目端坐，面色更是苍白如死，过了半晌，突也张口喷出一股鲜血。风漫天双目一张，大呼道：“他也受了重伤！”

诸神岛主缓缓张开眼睛，只见面前的老人们，虽然既不呼喊，亦未动手，但双双眼睛却已都露出了愤怒之色，他们埋藏了多年的愤怒与情感，此刻都从目光中宣泄，那眼色是何等可怖，普通人若被这许多双眼睛望上一眼，也要心寒胆裂而死！

风漫天厉声道：“你本已半残半废，此刻又受重伤，你还有什么话说？”

诸神岛主缓缓道：“不错，我已受重伤，再无话说，只有让位了。”

他阴恻恻一笑，接道：“我非但让位，还要让出性命，只是你们应该让我先去料理一下后事。”

老人们闭口不言，风漫天正待说话，却听龙布诗呻吟道：“让他去！”

风漫天自然从命，一言不发，齐地转身远远走了开去。

诸神岛主目光望向那五个麻衣黄冠的执事老人，道：“你们呢？”

诸神岛主惨然一笑，道：“好好，连你们也背弃我了……”

突听一声厉呼，五个金毛兽人，齐地纵身而起，扑向老人们之中，一个老人稍为大意，竟被他们生生裂为两半，惨呼一声，血肉横飞！

其余的老人惊怒之下，展动身形，但见他们手掌一扬，便有一股排山倒海的掌风响起，接着又是两声凄厉无比的惨呼，两个金毛兽人身躯凌空抛起一丈，扑地跌在地上，跌得头断骨折！

诸神岛主大喝一声：“住手！”他直到此时此刻，喝声中仍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慑人之力。

众人微一迟疑，果然齐齐住手。诸神岛主微一招手，剩下的三个兽人，一齐跪了下来，诸神岛主道：“你们为我拼命，可是还愿意跟着我？”

兽人们垂首称是，诸神岛主微微一笑，长叹道：“想不到你们虽然没有完全成为人形，却有一颗人心，竟比他们还知道忠义两字。”

五个麻衣黄冠的执事老人，齐地垂下头去，诸神岛主朗声道：“好！抬我回去！”

三个金毛兽人抬起石床，走向山窟，诸神岛主道：“日落时便有回音！”

风漫天冷冷道：“怕你没有回音！”

诸神岛主冷笑一声，突地回头望了南宫平一眼，似乎想说什么，但终于一言未发，逐渐远去。

龙布诗此时面色已越发难看，甚至连呼吸都已渐渐微弱。

南宫平见了他师父的伤势，满心怆痛，突地长身而起，厉声道：“各位昔日俱是英雄，怎地今日却变成了懦夫，各位若是肯早些动手，家师何至如此，他老人家为了要伤那岛主，不惜自己先挨一掌，各位见了，心中有何感想？”

众人木立当地，目光又变得黯然无光，南宫平仰天悲嘶道：“师父呀师父，你力不能胜，也就罢了，何苦以身为饵……”

龙布诗缓缓张开眼来，凄然笑道：“平儿，坐下来，听为师说个故事！”

南宫平愕了一愕，不知他师父此刻怎有心情来说故事，但终于还是长叹一声，缓缓坐了下来。

此刻众人已被“不死神龙”的义勇所慑，人人俱是木然闭口，凝神倾听，微风穿林，花香满地，四下一无声息。

只听龙布诗缓缓道：“亘古时森林中还无人迹，百兽相依，既无争战，亦无凶斗，当真是舒适安乐的太平盛世……”

他面上也展露着一种幸福的憧憬，仿佛在期望这种日子的重新来临。

然后，他笑容突敛，接着道：“哪知这样的日子未过多久，森林中突然来了一只恶兽，每天要吃一只野兽，百兽惊乱，但却不能抵挡，只有任那恶兽摧残，到后来百兽实在无法忍受，便暗中集在一起，集会研讨。

“但这些弱兽想尽办法，却也想不出一条可以击倒恶兽的妙计，只有一只兔子，说他有杀死恶兽的方法。

“百兽半信半疑，那兔子也不多话，回到家里，以极强的毒汁，涂遍自己全身，然而跑到那恶兽之处，以身进奉，那恶兽将他吃了，毒性立刻发作，翻滚着死了，森林重又太平，但大家心里，却都为那侠义的兔子难受，你说那兔子的牺牲，是不值得的么？”

他断续着说完了这个故事，四下更是寂无声息，南宫平垂下头去，泪珠簌然而落。

“不死神龙”龙布诗微微一笑，道：“我方才环视此岛，知道万难逃出，便决定学那兔子，牺牲自己，换取大家的幸福。方才那岛主一招‘赤手擒龙’，本是诱招，他算定我必可避过，哪知我不避不闪，却把握住那一发千钧、稍纵即逝的时机，一招将他击伤，平儿，为师虽也身受重伤，但你说这伤受得可值得么？”

南宫平手抹泪痕，却见四下的老人，面上俱是恭敬钦慕之色，心中亦不知是难受，抑或是得意。

风漫天道：“龙大侠，在下……在下……”他语气哽咽，无法继续，俯下身来，为龙布诗查看伤势，又有许多老人，取来些丹药，龙布诗虽然自知伤势难愈，却俱都含笑受了。

这些人虽然得到胜利，但胜利却来得这般凄苦，是以人人心中，俱都十分沉重，虽然满地俱是美食，却无一人享用。

月色渐渐偏西，晚霞染红了西方的天边，是日落的时分了。

一个金毛兽人，飞步而来，手中捧着一方素笺，风漫天接来一看，双眉微皱，朗声念道：

“余已决心让位，有意逐鹿岛主之位者，可随使者前来，公议岛主之位属谁。”

龙布诗此刻已被抬在一张铺满鲜花的床上，南宫平默坐在一旁，风漫天朗声念完，已走了过来，他此刻满心难受，只望龙布诗能伤愈而已，至于谁去继那岛主之位，他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金毛兽人等了许久，老人群中，才走出几个人来，那五个麻衣黄冠的执事老人，又是互望一眼，也一起自林中走出。

风漫天突然大喝一声，道：“无论谁做岛主，都莫要忘了龙大侠今日的牺牲，否则我风漫天便和他拼了！”

龙布诗缓缓道：“你原该去的……”

风漫天道：“经过这次事后，那岛主之位，只不过是个虚名而已，此后凡事俱得公决，才不负龙大侠这番苦心！”

龙布诗微微一笑，只见那金毛兽人大步前行，后面无言地跟着一群老人，这些人里，有的是想去继那岛主之位，有的是想去一观动静，还有一些老人，神情已近于疯痴，还忘不了他们在山窟中所研究之事，是以便也跟着去了。

夜色渐深，方自过了半晌，突地一阵“轰隆”之声，自山窟那边响起，却如雷鸣一般，刹那间便又寂绝。

但风漫天以及剩下的老人们一听这阵响声，面色齐地大变，风漫天惊呼一声：“不好……”一跃而起。

南宫平惊问道：“什么事？”

风漫天却已与那些老人一起飞身向响声发作之处掠去。

龙布诗道：“平儿，你去看看那边发生了什么事故。”

南宫平应了，如飞赶了过去，他身法之轻快，比昔日已不知胜过多少，刹那间便又到了那一片山壁前面。只见山窟的秘门紧闭，风漫天和一群老人满面惊惶，立在山壁之前，一个个呆如木鸡，也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之事！

南宫平愕然问道：“怎地了？”

风漫天以手扯须并顿着他新砍的木杖，恨声：“该死该死，我竟忘了这一招，想不到那厮心肠竟这般狠毒……”

南宫平见了他大失常态，心里也不觉甚是慌乱，又追问了一句，风漫天长叹一声，道：“这山窟本是前人乱世中避难之地，出入口处，也与宋末时那些死人墓一般，有一方断龙之石，此刻那岛主已放下断龙之石，出入通路，便完全封死，那些入了窟的朋友，势必也要随他一起活活闭死在这山窟之内了，我本已看出他失去岛主位后，已有必死之心，

却想不到此人竟如此疯狂残酷，临死之际，还要拉上这许多殉葬之人！”

南宫平唏嘘半晌，想到那许多人在山窟中的绝望等死之情，心下不禁大是恻然，垂首道：“不知是否还有方法援救他们？”

风漫天摇头道：“断龙石一落，神仙也难出入，不但再也无法去救他们，便是我们的情况……唉！也大是悲惨得很。”

南宫平大惊问道：“怎地？”

风漫天道：“这岛上所有盐米日用之物，俱在山窟之内，岛上虽有飞禽走兽，但数量极是稀少，否则我也不必自中原将野兽带来，此后……”他苦笑一下，“我们只怕唯有以树皮草根充饥了！”

众人心情沉重，缓缓走了回去，南宫平心头一动，说道：“此岛既已无法居留，大家不如一起设法回去。”

风漫天道：“万里远洋，莫说不能插翅飞渡，便是勉强造些木筏小舟，又怎能禁得起巨浪冲激？”

南宫平道：“前辈你上次岂非也是自此岛渡至中原的，这次难道就……”

风漫天长叹道：“岛上本有十艘以万年铁木制成的‘接引舟’，巨浪所不能毁，以我等这样的武功，本可借以飞渡，但……唉！那，接引之舟此刻已只剩下三艘，而剩下的三艘，也俱都在山窟之内！”

胜利的果实还未尝到，岛上便已密布起重重愁云。

在焦虑中过了三五日，龙布诗的伤势虽稍有起色，但仍极严重，众人想尽了方法，甚至不惜耗费真气，为他诊治，但那诸神岛主的掌力，委实惊人，若非龙布诗这种由许多次死里逃生而磨炼出的坚强意志，铜筋铁骨，只怕早已丧身在他这一掌之下！

岛上幸好还有一道流泉，可供众人饮用，但众人的心境，却似在沙漠中一般枯苦。龙布诗若是睡了，南宫平便与那些老人谈论些武功，他胸中藏有无数本妙绝天下的武功秘籍，再得到这种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

指点，进境更是惊人，但有时他想起自己一生或将终老此乡，即使学成盖世武功，又有何用？一念至此，不禁更为之唏嘘感叹，悲从中来。

过了数日，天气更是闷热，南宫平手里拿着柄纸扇，正为龙布诗驱着蚊蝇，龙布诗叹道：“平儿，苦了你了。”

南宫平黯然笑道：“苦的是你老人家，师父，我真想不到你老人家怎会自华山之巅，到了这里？”

龙布诗长叹一声，道：“此事说来真是话长。那日，为师上了华山之巅，见到叶秋白她竟然未死，心里亦不知是惊是喜。一路上她弄了那些伎俩想来愚弄于我，我本是一时赌气，见了她之面，见到她那般憔悴，心里的闷气，早已无影无踪。”

南宫平暗叹忖道：“师父虽是一世英雄，却也未免多情，而我对吟雪……唉！”

龙布诗接道：“在那刹那之间，我呆立在她面前，也不知要说什么，哪知……”话声未了，突听远处一阵大乱惊呼之声，此起彼落。

龙布诗变色道：“什么事？”

南宫平道：“徒儿去看看。”拧身掠出了那小小的木屋，只见林中人影闪动，往来甚急！

又听风漫天厉声道：“四下查看，我守在这里！”

南宫平循声奔去，到了那一道流水之边，只见溪旁倒卧着四具尸身，风漫天手拄木杖，面色铁青，卓立在尸身之旁。南宫平大惊之下，脱口问道：“他们怎会死了，难道那……”

风漫天沉声道：“你看！”

南宫平俯身望去，赫然见到那四具尸身，竟已变得通体乌黑，有如腐肉一般，奇臭难闻，他们身上并无伤痕，但四肢痉挛，面容扭曲，竟似中了剧毒的模样，南宫平骇然道：“莫非水中有毒！”

风漫天方待答话，已有一个老人如飞奔来，手里拿着一只银碗，往溪中舀了半碗溪水，银碗立刻变为乌黑！

南宫平大惊道：“水中果真有毒！”

风漫天木立当地，有如死了一般，这岛上唯一的水源中若已有毒，那么众人当真是不堪设想！

三人一起呆在当地，只听流水之声，潺潺不绝。

南宫平突地大喝一声：“不要紧，这条溪水，乃是活水，他即使在源头下毒，毒水也有流尽之时，只要在溪头轮流看守，我们便不至渴死！”

风漫天精神一振，应道：“立时便去！”

此刻已有许多老人四下寻找过了，却空手而回，当下便有两人，奔去源头看守。

风漫天叹道：“幸好此溪乃是活水！可算不幸中之大幸，但此事并未结束，我们若不找出那下毒之人，此后便永无宁日了！”

众人面面相觑，谁也猜不出这下毒之人究竟是谁。

南宫平目光一转，面色突又大变，脱口惊呼道：“你看！”

众人目光，随着他手指望去，只见那边树林之中，赫然竟有一股浓烟冲起，浓烟中夹杂着火苗，一阵风吹过，火势立刻大盛！

风漫天惶然失色，大呼道：“果林失火！”

呼声未了，他人已冲出三丈开外，南宫平紧跟在他身后，两人并肩飞驰。南宫平满心惊惶，也未发觉自己的轻功怎已变得和风漫天相去无几。一霎时便已到了那着火的树林边，赤红的火焰，在浓烟中飞舞，众人立在林旁，火焰却已几乎逼上了他们的眉睫！

风助火威，火势更盛，长约里许的果林，刹那间便已变为一片火海，这果林此刻已是等于是他们日后的粮食来源，但此刻却都已变为焦木！

风漫天呆了半晌，仰天悲嘶道：“苍天呀！苍天……”

两个长髯老人，本自失神地站在他身旁，此刻突地仰天大笑道：“烧得好，烧得痛快……”一面大笑，一面竟在地上狂舞起来，原来这两人久过平凡生活，骤逢巨变，竟急得疯了！

风漫天咬一咬牙，双手疾伸，点住了他两人的穴道，哪知这边笑声方住，火林中竟响起几声凄厉的惨呼！一响而绝。

接着，两条人影，闪电般自火焰中蹿出，赫然竟是方才寻查未归的老人，满身俱已着火，须发更早已燃起。

当先一人，立刻和身扑在地上，连滚数滚，南宫平身形一闪，这人便已自他身旁滚过，远远滚到一丈开外，滚灭了满身火焰，方自翻身掠起，戳指林内，道：“他……他……”一言未了，突又跌倒！

南宫平急问：“是谁？”掠前一看，只见此人满身衣衫肌肤，俱已被烧得有如焦炭一般，虽仗着深湛的内功，挣扎至今，但此刻却已气绝身死。南宫平无暇再顾，急地旋身，只见另一人仰天卧在地上，身上火焰，犹在燃烧，但人却早已身死！

风漫天面色焦急沉重，顿足道：“谁？是谁？”突地回转身子，目光直视着南宫平，一字一字地缓缓道：“会是她么？”

南宫平茫然道：“谁？”

风漫天道：“梅吟雪，她不但对岛上之人，都已深恶痛绝，便是对你，亦怀恨在心，像她这样的人，性情那般高傲倔强，对你用情又那般深厚，再加以她的智力与武功，说不定……”突地顿住语，不住咳嗽道，“但愿我猜得错了。”

南宫平木然当地，动弹不得，风漫天虽然怕他心里难受，没有再说下去，但他却已想到，此事大有可能。

风漫天长叹数声，突又变色道：“快些回去，莫被敌人再坏了那边的房舍！”

话声未了，众人已一起闪电般向来路奔回，一路上南宫平只觉自己心房跳动，仿佛有什么不祥之兆，心下更是着急。

奔行一段，放眼望去，房舍仍是无恙，他心情稍定，大声唤道：“师父……师父……”如飞掠到龙布诗养病的竹屋前，探首一望，面色立变，身子摇了两摇，扑地坐到地上，嘶声叫道：“师父……师父……”竹屋中的“不死神龙”龙布诗，竟已赫然不知去向！

风漫天等人，亦是面色大变，顿足惊呼。风中带来火焰的焦灼，火焰的燃烧声，有如蚕食桑叶一般，哗剥作响。

风漫天沉声道：“龙大侠失踪，大家俱都有寻找之责，一半人留守此间，一半人随我……”

只听一人，冷冷截口道：“你是什么东西！”五个发髻零乱的长髯老人，并肩而出，一排走到风漫天面前，为首一人接口道：“这岛上本是一片平和，人人都能安度天年，自从你回来之后，便弄得天下大乱，你早该自杀以谢众人，还有什么资格在此发号施令！”

风漫天变色道：“你们难道愿意像幽灵死尸般被那疯狂的魔王控制？”

长髯老人冷冷道：“纵是那样，也比此刻眼看就要饿死渴死好得多子。”一面说话，一面向风漫天缓步走了过来。

风漫天厉声道：“你要怎样？”

长髯老人道：“杀了你！”轻飘飘一掌击向风漫天前胸！

风漫天道：“不知好歹，自甘为奴，早知你们俱是这样的人，我又何苦多事？”

说话之间，掌杖齐施，攻出七招，脚步丝毫未动。那老人招式虽奇诡，但内力却毫不强劲，七招之内便已被风漫天攻退，原来他本在山窟中苦修丹炉黄老之术，烧铅炼汞，妄想能炼得金丹，以成大道，哪知他炼出的金丹服下去后，不但不能成仙，反而摧毁了他的内功！

另四个老人目光一转，齐地挥掌攻了上来，竟将风漫天围在中间，十掌连发，招式有如海浪一般，澎湃而来，连绵不绝。

风漫天武功虽高，却也抵挡不住，刹那间便已险象环生！

人群中突地响起一声轻叱，一个老人，飞掠而出，挥掌急攻，大声道："宁可自由而死，不愿奴役而生，风兄我来助你！"

有些人本已跃跃欲动，听到这句喝声，立刻振臂而起。

另一老人冷冷道："好死不如歹活，老夫还未活够哩！"

于是又是许多人加入重围，与风漫天为敌，立刻间这许多俱曾光耀江湖一时的武林高手，竟成了混战之局，但见掌影如山，掌风往来冲击，有如闷雷一般，隆隆作响！

突听一声大喝："住手！"接着又有两人叱道："住手！住手！"三个白发老人，手里横抱着三具尸首，自外面飞步而来！

当先一人，大声道："方才又有三位朋友，被暗算在乱草之间，满身紫胀而死，岛上险象环生，大家同心协力，还未见能渡过难关，若再自相残杀，便当真要死无其所了！"

众人一起住手，面面相觑，目光中虽仍有愤恨之色，但果然绝无一人再启战端。突听南宫平朗声道："天无绝人之路，此处上有青天，下有沃土，以我众人之能，难道还会饿死在这里？"

风漫天道："正是，只要找出了那纵火放毒的罪魁祸首，此后再能同心协力，共谋生机，何难将荒山变为乐园？"

这几句话一句接着一句，说得俱是义正词严，掷地成声！

众人哪还有反驳，当下果然依了风漫天之意，留下一半看守，另一半四下分散，一面去探查敌踪，一面去寻找龙布诗的下落。

南宫平满胸悲痛，满心焦切，虽然担心的是他师父的生死凶吉，却更怕这暗中的敌人便是梅吟雪，如若真是梅吟雪做出此事，那么又叫这

恩怨分明的侠义男儿如何自已！只因梅吟雪对他虽然恩情并重，但此情此景，此时此刻，他仍不能将梅吟雪饶恕。

海涛拍岸，海风刮耳，南宫平行走在海边峥嵘的岸石间，那内中不知埋葬了多少武林英雄的黑屋，便矗立在他眼前！

他缅怀着这些一代之雄的雄风豪迹，满心热血如沸，他用尽目力，遥视海面，海面上绝无船影，海面上若无船只，梅吟雪又是从何而来？莫非梅吟雪并未做出此事，那么这暗中的敌人又是谁呢？

他并无搜寻的方向，目光茫然四望。突地，他瞥见一只草鞋，遗留在乱石间，鞋头向东，鞋跟朝南，草鞋上有一滴血迹，滴落在草鞋的尖端，南宫平心念一动："这难道是师父他老人家留下来的！"当下再不迟疑，循着鞋尖所指的方向掠去！

七八丈开外果然又有一只草鞋，鞋尖却斜斜指向偏西。

南宫平身形一折，追寻而去，只见一片黑色的崖岩，横亘在海边，山壁如削，下面便是滔滔的海水，他依稀估量，这片崖岩，仿佛便是已被断龙石封死的山窟所在，他用心探查了一遍，这片崖岩果然生似一片浑成，其中绝无通道。

夕阳西下，晚霞光照着海面，他无奈地在一方山石上坐了下来，突听一阵轻微的人语，自削壁下的海面上隐隐传来，赫然竟仿佛是那岛主的语声："龙布诗脚上本有草鞋，此刻却是双足全赤，这其中必有古怪！"

语声乍起，南宫平便已闪身躲在一片山石之后，语声未住，削岩边果已露出了那诸神岛主宽阔的前额和蓬乱的头发！

南宫平凝息静气，只见诸神岛主伏在一个金毛兽人的背上，自削岩下飞身而上，那金毛兽人健步如飞，身形数闪，便已转入山岩之内。

南宫平毫不迟疑，立刻跃到他们上来之处，凝目一看，纵身而下。他此刻轻功已大非昔比，只要岩身有些许突出之处，他便可借以落足，转瞬间便已直落而下，只见一片汪洋，辽阔万里，雪浪如山，生于足

底，哪有存身之处？

他微一迟疑，面向山壁，再次攀上，目光四下搜索，突地发现岩壁上蔓生着一块藤萝，风吹藤萝，嗖嗖作响，不问可知，这藤萝之间必定有一片神秘的入口。

他掌上满蕴真力，拨分藤萝，枯枝纷纷分开，山壁上果然露出隙口，南宫平腾身而入，隙口的窟道，也仅可蛇身而行。

南宫平手足并用，前行了十数丈，地势忽宽，前面却是一个无人的洞窟，钟乳如林，五光十色，仿佛已至止境。南宫平心头一怔："师父怎会不在这里！"逡巡了半晌，突然奋身一跃，跃至角落，只见两只倒悬着的石乳之间，果然又有隙口，却被一面极厚的木墙所堵，南宫平举手一击，这面木墙，竟是坚如铁石，纹丝不动。

他暗调一口真气，方待全力一掌击出，忽听顶上"咯"的一响，两只钟乳，缓缓升上，钟乳后闪电般跃出两条人影，一人在左，一人在右，呼地两掌，击向南宫平左右两胁，赫然竟是两个金毛兽人！

南宫平大喝一声，拧身错步，掌势横扫，他掌上本已满凝真力，只听"砰"的一声，右面一人，立刻被他击飞一丈，"砰"的一声，撞上石壁，口喷鲜血而死！

左面一人怪吼一声，左掌右拳，攻出三招，力道强劲，招式奇诡，举手投足间，更有一种疯狂的兽意，竟完全不顾自己的生死。南宫平倒退三步，心头暗暗吃惊，哪知三招过后，这兽人招式突地一顿，怪吼一声，和身扑上！

南宫平只见他双臂大张，空门尽露，哪里还是方才那般奇诡的招式？但南宫平却生怕他这一招之中，另藏精妙的后招，左掌一引，右掌斜斜劈去，亦是诱敌之招，却见那金毛兽人竟不知闪避变化，南宫平心头一动："莫非他只学会三招！"掌势再不迟疑，并撞而出，那兽人双臂还未合拢，已被南宫平双掌击在胸前，砰然一声，如中木石！

只见他身子摇了两摇，目中激厉着野兽般的光芒，竟仍屹立不倒，但满口森森白齿之间，却沁出了一丝丝鲜血！

古洞阴森，光线阴暗，南宫平只见这兽人竟又一步一步向自己走了过来，神情有如恶魔一般，心头也不禁微微发寒，全力一掌击出。

他方才那一掌是何等力道，这兽人着着实实中了一掌，竟仍未死，他却不知道这兽人腑脏早已寸寸断裂，只是仗着天生的一种凶悍之气，延续至今，哪能再禁得住一掌，掌势未至，那凌厉的掌风，已将他身子击飞，喷出一口鲜血，立时身死！

南宫平松了口气，定神望去，这才发现，方才堵住隙口的木壁，竟是一艘木艇，木艇直立，船底便有如木壁一般。他心念一闪，便已知道这木艇必定就是风漫天口中所说那铁木所制的接引之舟，心头不禁大喜，箭步掠入。进去便是一方石室，室中满堆着包裹水缸，角落里一张石床上，仰天卧着一人，胸膛不住起伏，仿佛熟睡未醒，却正是“不死神龙”龙布诗！

南宫平大喜唤道：“师父……”

唤声未了，突听身后冷笑一声，道：“你也来了，好极好极！”

南宫平心头一震，霍然转身，诸神岛主掌中握着两支竹杖，伏在最后一个金毛兽人的身上，不知何时赶了回来。

阴暗的光线中，这老人一双眼睛，却亮如明灯，目中竟也充满了疯狂的兽意，神情间更显示着疯狂与不安，哪里还像是南宫平初次见到时那镇静、睿智而情感麻木的老人？

南宫平知道诸神岛主在这岛上幽居数十年，本已有些疯狂，加上失势的刺激，更使得他潜伏着的疯狂都爆发出来，是以他才会做出这些疯狂得几乎灭绝人性之事。刹那间南宫平心头既是惊惶，又是愤怒，怒叱一声，厉声道：“那纵火、下毒、杀人之事，全是你做出的么？”

诸神岛主哈哈笑道：“除了老夫还有谁人？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那些人既背叛了老夫，老夫就要叫他们死尽灭绝！”

疯狂的笑声，疯狂的语声，说到“死尽灭绝”四字，他目中的光芒，更有如毒蛇一般！

南宫平心头一震，缓缓退到龙布诗所卧的石床边，他每退一步，那金毛兽人便逼近一步，南宫平剑眉一轩，突地奋身扑上。

金毛兽人脚步一缩，退到木艇旁，诸神岛主道：“你也敢与我动手么？”

南宫平厉声道：“不但要与你动手，还要将你除去！”双掌飞扬，幻起一片掌影。

诸神岛主大笑道：“好！”掌中竹杖轻划，便已划入南宫平掌影之中。

南宫平奋起精神，全心全意地施出招式，虽以他自幼所习的神龙掌式为主，其中却夹杂着各门各派的武功精华，掌式之变化，飞灵空幻，当真有如天花缭绕，令人目不暇接。

诸神岛主笑道：“南宫家中，果然都是聪明男儿，老夫给了你几本死书，不想你便已可施出这般活招来。”竹杖一挑，连破七招！

那金毛兽人身形已十分巨大，他伏在兽人身上，更显得高高在上，十数招一过，南宫平心念一闪，掌招不攻诸神岛主，反而向兽人攻出，那兽人双手后托着诸神岛主背臀，空自怒吼连连，却无法还手，南宫平三招方出，他已退到了外面的石窟。

南宫平精神一振，掌式更见凌厉，曲肘侧掌，一招“贯日长虹”，斜斜划去，这一招本是峨眉掌法中的妙招，哪知他招式方出，前面已被一片杖影封住。

诸神岛主道：“你连攻十五招，此刻轮到老夫了。”语声未了，那两条竹杖，已带着满天劲风，山岳般压了下来。

他竹杖由守化攻，南宫平只听竹杖丝丝划风之声，在他耳侧往来纵横，面前更满是青竹杖影，突地漫天风声，变作了一缕锐风，直点南宫平双眉之间。

南宫平心头一凛，后退七步，背后已是石壁，竹杖如形随影跟踪而

来，南宫平脚步一滑，贴着石壁，滑开数步，只听“叮”的一声，那轻轻一条竹杖，竟将坚如金铁的石壁，划开一条裂口，碎石纷飞，雨点般扫向南宫平的面目。

南宫平大惊之下，随手抄起一具兽人尸身，挡了过去！

“蓬”的一声，碎石击上了尸体，那尸身血液尚未凝固，被力道如此强猛的碎石一击，鲜血立刻激射而出，竟溅得那金毛兽人一头一脸。

血腥之气，突地激发了这金毛兽人体内潜伏的凶残兽性！

只见它突地厉吼一声，一把抓住了那具尸身，双臂一分，生生将尸身裂为两半，抓出腑脏，放到口中，大嚼起来！

诸神岛主再也无法伏在这兽人背上，连声厉叱道：“放下，放下……”那兽人竟也不再听命于他，诸神岛主长叹一声，喃喃道，“野兽终归还是野兽。”举杖一点，点中了这兽人的穴道，凌空跃了下来，他双腿似乎完全瘫软，不能用力，只有以竹杖点地。

但是他身形方自站稳，南宫平已扑了上来，诸神岛主掌中两条竹杖，轮流点地，身形飞跃，换了两招，突然全力一杖扫来，南宫平难挡锐锋，闪身避过，眼前一花，诸神岛主已飞身掠入石室！

南宫平惊唤一声，随声而入，只见诸神岛主坐在石床上，掌中竹杖的尖端，紧抵着龙布诗的咽喉，冷冷道：“你还要你师父的命么？”

南宫平心头一震，呆在地上，不敢再进一步！

诸神岛主缓缓道：“他已被我点了睡穴，动弹不得，此刻我举手之劳，便可将他杀死，除非……”

南宫平大声道：“除非怎样？”

诸神岛主道：“除非你乖乖地依照老夫的命令行事。”

南宫平怒骂道：“想不到你这么的身份，还会做出如此卑鄙之事！”

诸神岛主大笑道：“老夫久已年老成精，再也不会中你激将之计，你

若不听话，也只得由你，但你师父的性命，便要送在你的手上！”

南宫平呆了半晌，长叹道：“你要我怎样？”

诸神岛主面色一沉，道：“我座下侍者，全已被你害死，你自然要代他们服些劳役，限你一个时辰之内，将这木艇运至洞口，再将这洞中之物，全都运到艇上，你若延误一刻，或是妄想报讯于人，哼哼，后果如何，我不说你也该知道。”

南宫平大惊道：“你要离开此地？”

诸神岛主道：“不错，这岛上已成一片荒原，老夫难道也要像野人般留在这里，只可惜老夫的计划未能全部完成，但是……”他仰天狂笑道，“那些人虽然未死，活着的日子却也够他们受的！”

南宫平惊怒交集，木立当地，诸神岛主道：“但是你大可放心，老夫不但要将你师徒两人一起带走，或许还要将老夫数十年苦心研究的医术传授给你，你且瞑目试想一下，你手上若能掌握别人的生命，随意移植别人的身体器官，那该是什么滋味！”

南宫平仍是动也不动，怒道：“谁要你……”

诸神岛主掌中竹杖轻轻向前一送厉叱道：“还不动手！”

南宫平暗叹一声，他宁可受到再大的屈辱，却也不愿师父的性命受到伤害。

那木艇不但体积庞大，而且甚是沉重，南宫平费尽气力，才将所有东西全都运到洞口，洞口外便是万丈汪洋，原来这里另有一条通路，斜斜通下，直达海面。

等待他一切办妥，早已精疲力竭，满头大汗。

诸神岛主阴森森笑道：“做得好！现在你去乖乖在洞口，不得妄动！”

南宫平无可奈何，只得应了，在洞口等了半晌，只见那诸神岛主肩

上驮着龙布诗的身子，以竹杖点地而来，一面喝道：“将木艇推下海面，你自己退后三步！”

南宫平奋力推下了木艇，只听“嗖”的一声，诸神岛主已飞身上了木艇，喝道：“你也上来！”

南宫平若不上去，他师父却已身在艇中，当下他只得咬紧牙关，跃上木艇，诸神岛主竹杖一点，木艇便远远荡开。

他竹杖在水中轻轻划动几下，便已离岸甚远，海涛如山，船只摇荡，诸神岛主面上的神色，突地变得十分黯然，沉声道：“拿起船上木桨，用力划船，老夫在这里为你掌稳了舵！”

南宫平看了看他面上的神色，缓缓道：“我本不愿留在此岛，但你已花了数十年心血在此岛上，如今舍得离开么？”

诸神岛主冷冷道：“舍不得！”

南宫平心头一喜，脱口道：“既然不舍，不如归去！”

诸神岛主道：“虽然不舍，也要走的。”

南宫平又何尝不想离开此岛，他不舍的只是此刻还留在岛上的朋友，当下只得暗叹一声，划动木桨，只见那诸神之岛，越来越小，到后来只剩下那栋黑色屋宇的屋顶，到后来连屋顶也隐没在海天深处。

诸神岛主竹杖仍然不离龙布诗的咽喉，但眼帘深垂，仿佛已睡着了。

南宫平心头一动，悄悄抬起掌中的木桨，当头向诸神岛主抡去。

哪知他手掌一动，诸神岛主便已霍然张开眼来，南宫平奋力抛下木桨，大怒道：“你到底要将我师徒两人怎样？”

诸神岛主冷冷笑道：“我要你在一年之内，学会我的医术，然后再以我移形之术，将我这两条残废的腿治好！”

南宫平怒道：“谁要学你那疯狂的医术！”

诸神岛主道：“不学也得学，要知这本非请求，而是命令，你若不学，哼哼！你师父的两腿，也要终身和我一样了！”

南宫平惊问：“什么！难道你……”

诸神岛主道：“不错，我早以绝重的手法，将他双腿点为残废，你若想要将他医好，便得先学会我的医术，先将我双腿治好。”

南宫平大喝道：“我与你拼了！”方待奋身而起，只见诸神岛主掌中竹杖一点，冷冷道：“你敢妄动一动么？”

南宫平黯然长叹一声，垂首坐了下去，道：“你……你为何要这样做法……”

诸神岛主道：“只因老夫自己虽有移形换体之能，但自己却无法替自己施行这移形换体之术。”

南宫平道：“岛上数十百人，你为何偏偏选中了我？”

诸神岛主微笑一下，缓缓道：“这其中自有原因，但此刻却不能告诉于你！”

南宫平见到他面上的笑容甚是古怪，似乎在此事之中，又隐藏着一些秘密，一时之间，心头不觉大是疑惑，举起双桨，奋力向前划去！

也不知划了多远，他只觉掌心发热，心头思绪却渐渐平静，不时思索着脱身之计。

夜已颇深，星光映入海面，这一叶孤舟，漂荡在漆黑而辽阔的海面上，显得是那么寂寞而孤凄。

诸神岛主仰视星群，借以辨别着方向，在这凄凉的海面上，他目中的疯狂之色，也已渐渐变为沉重的忧郁，仿佛心中也藏着许多心事。

突地，海风渐劲，一阵狂风，吹来了一片乌云，掩住了天边的十数点星光。

诸神岛主目光望处，面色大变，脱口呼道：“不好——”

南宫平道：“怎样了？”他实在不愿再听到这“不好”两字！

诸神岛主沉声道：“刹那之间，暴风立至！”语声未了，那一片乌云，已扩大了数十百倍，转眼间竟将满天星光，一起掩没。

海风更劲，风中又夹杂了豆大的雨点，海浪也如山涌起，若换了普通的木船，立刻便是覆舟之祸。

诸神岛主微一迟疑，随手拍开了龙布诗的穴道，将他扶了起来，龙布诗吐出一口长气。

南宫平大声唤道：“师父，你老人家无恙么……”

龙布诗目光四扫一眼，惊怒交集，厉声道：“老夫怎地到了这里？”

诸神岛主沉声道：“此刻不是说话之时，此舟虽非凡木所制，但也禁不得这大的风浪，看这暴风来势，却仿佛是龙卷之风，你我只有施展‘千斤坠’的身法，压住此船！”

就在他说这几句话的工夫，狂风暴雨，已漫天而来，四面的海浪，如山涌起，这小小一叶孤舟，便有如弹丸一般随浪抛起。

南宫平等三人，大喝一声，同施内力，镇压着船只，那惊涛骇浪，一个接着一个打上木艇，四下一片漆黑，南宫平更是满身水湿，他寻着了一只铁桶，倒出艇中的海水，但海浪滔天，艇中海水，仍是有增无减！

情势的危急惊险，使得他们三人已抛去彼此间的私仇与成见，同心合力，来与风浪搏斗。

但这却是一场艰苦已极的战争，只因风浪越来越大，这木船虽非凡品，他们三人虽有一身卓绝的武功，但看来仍是凶多吉少。

海风呼啸，再加以暴雨声、海浪声，混成一种惊心动魄的乐章，弥漫了天地，比战场上千军万马的杀伐之声，还要令人心悸。

诸神岛主勉强睁开眼睛，大声呼喊道：“龙布诗、南宫平，我将你两

人带来海上，你两人心里可在怨我？”

龙布诗、南宫平，面色凝重，闭口不语。

诸神岛主突然长叹一声，道：“人力到底难与天争，我本想将这秘密一直隐藏下去，但此刻你我已是生死俄顷，随时都有舟毁人亡之祸，我也等不及了！”

龙布诗、南宫平心头齐地一怔，同时脱口道：“什么秘密？”

诸神岛主双手紧抓住船沿，手扶着船身，大声道：“你两人可知道我是谁么？”

南宫平呆了一呆，真力一懈，海浪立刻将木艇凌空抛上。

龙布诗牙关紧咬，身子一沉，厉声道：“你到底是谁？”

诸神岛主仰天大喊道：“南宫平，我便是你的伯父，龙布诗，我便是毁了你一生幸福的人！”

南宫平心头蓦地一震，许多件横亘在心中的疑团，恍然而解！

难怪他对我与众人不同，难怪他一定要我传习他的医术！

他离家之时，杀了妻儿，心头自是十分悲哀沉痛，数十年寂寞忧伤的日子，更使得他心里的沉痛悲哀，变作了疯狂，是以他才会做出那种疯狂残酷之事！但是他又怎样会毁去龙布诗一生的幸福？

一时之间，南宫平心头亦不知是悲愤、是惊讶、是怜悯，抑或是愤怒？

只见龙布诗身子一震，面色大变，惊呼道：“你！你便是南宫永乐，你……你……你就是使得叶秋白恨我一生的——那青衫蒙面人！”

诸神岛主南宫永乐拼命抵抗着狂风海浪，他心中的思潮，正如狂风海浪一般，汹涌起伏。

他嘶声说道：“不错，南宫永乐便是那青衫蒙面人。四十余年前，那

时我初见叶秋白之面，便已深深爱上了她，竟忘了我已有了妻子，更忘了我即将要远离人间，来忍受这愁煞的孤独寂寞。

“但那时你和叶秋白在江湖中已有璧人之称，我又妒又恨，便全心全意地去破坏你们，那些江湖中人，自然不会有人猜出是我做的，只因江湖中谁也不知道南宫世家的大公子会有一身惊人的武功。

“你与叶秋白反目成仇之时，也正是我离家远赴海外之时，我内心愁苦，不可发泄，决心与人间完全隔离，便狠心杀了妻儿。”

一阵狂风刮过，他最后这句话便与震耳的海涛声一齐发出。南宫平只觉一阵寒意，直上心头。

龙布诗恨声道：“你虽隔绝了人间，却害得我好苦！”新仇旧恨一齐涌上心头，便要举掌击去！

南宫永乐大喝道：“且慢，你纵要动手，等我话说完了不迟！”

他脸上一片水湿，亦不知是海浪抑或是泪珠，嘶声接口道：“但我到了岛上，却仍无法忘记人间之事，更无法忘记你们。日子过得越久，往事却更鲜明，叶秋白在我脑海中的印象，更令我永生难以忘却。”

龙布诗厉叱一声，南宫永乐道：“幸好南宫世家中人，世世代代俱是诸神岛主……”

南宫平心头又是一震，忍不住截口道：“你……你说什么？”

南宫永乐道：“这诸神之岛，本是南宫世家所创，我南宫世家每代长子前来，便是要接传岛主之位，这始终是武林中最大的秘密，是以连你都不知道，你初来时我说另有任务给你，便是要待我百年之后，令你传我之位，你于今可知道了么？”

这许多太大的惊骇，已使得南宫平心头变得麻麻木木，只觉眼前一片茫然，什么也看不到了！

龙布诗凄厉地狂笑一声，道：“你接了岛主之位，仍不放过我们，又令人到中原武林，来寻访我们的踪迹，终于在华山之巅寻着了我们，乘

我心神慌乱之间，立下毒手，点了我的穴道，将我送到此间，苦苦折磨……”

南宫永乐道：“我何时苦苦折磨过你？你撒下那漫天大谎，说要在风露中提取食物，我也装作信了，我要你来，只是……只是……唉！只是不愿你在中原，和叶秋白终日相见，我却孤独寂寞地生活在这小岛上，看不到她的影子！”

龙布诗厉喝一声：“我且问你，你将叶秋白藏到哪里去了？”

南宫永乐木然呆了半晌，缓缓道：“叶秋白……她……她已坠下华山之巅，连尸骨都无法寻觅，我受了刺激之后，才会大失常态……”海涛风雨，使得他语声断续不清。

龙布诗大喝道：“你说什么？”

南宫永乐嘶声道：“她已死了！”

龙布诗身子一震，喃喃道：“死了……真的死了……”突地厉吼一声，手掌一撑船舷，和身扑了上去，一掌拍向南宫永乐头顶。

南宫永乐一把接过了他的手掌，惨然狂笑道：“好好，你我数十年的仇恨，今日解决了也好！”只听一阵砰砰之声，两人已换了七掌。

木艇一失平衡之势，立刻随浪抛起，海浪如山压下，船上的包裹，俱都跌落到了海中。

南宫平双手紧抓船舷，嘶声呼道：“师父！……伯父，住手……住手！……”

但这两个老人，哪里还听得到他的呼声，两人双腿俱都不能动弹，四掌却纠缠在一起，目光之中，更充满了火焰般的光芒。

南宫平又惊又怖，心胸欲裂，他既不能帮他师父去杀死伯父，亦不能帮他伯父杀死师父，海面狂风暴雨，他当真是呼地不应，呼天不灵。

突听龙布诗、南宫永乐齐地大喝一声，接着一个海浪抛起！

木艇一侧，南宫平一声惊呼尚未出口，便已落入海中！

接连几个海浪打来，打得他再也不能挣扎，心中惨然一叹：“别了！”许多亲人的身影，一齐在他脑海中闪过。他人已沉入海水，半昏半醒之间，只觉掌上触着一物，他也不分辨那是什么，下意识地反手一把抓住，便再也不肯放松！

一片骄阳，映得海面上闪动着千万条黄金色的光芒，阵阵海风，吹得海岸上千百株椰树婆娑作响。

一片黄金色的沙滩上，本来渺无人迹，但此刻那无情的海浪，竟突然多情地送上了一条躯体，只见这躯体牙关紧咬，双目紧闭，也不知是生是死，他颔下虽然生满了短须，但眉目间却仍甚是年少，他双掌紧紧抓着一只木箱，十指都已嵌入木里。

骄阳越升越高，酷热的阳光，笔直照在这少年的眼帘上。

他缓缓睁开眼帘，阳光刺目，他想抬手去遮盖阳光，但是他手指嵌在木箱里，一时间竟挣脱不开。

他挣扎着坐起身子，吐出几口惨碧的海水，站了起来，环目四望一眼，面上仍是一片空白，只因已经过一次大的惊骇与刺激。

他，南宫平，又一次逃脱了死神的掌握，但是他已是精疲力竭，心如死灰，在这无人的荒岛上，还能有几分生机？

他挣扎着站了起来，极力不去回忆往事，他不敢去判断他师父以及他伯父的生死，他更不敢猜测自己以后的生命会如何发展，只因命运似已注定了他要在一个无人的荒岛上做一个孤寂的野人，以至老死。生命中绚烂的色彩，在他说来，似乎都已成了过去，此后有的只是一连串灰色黯淡的日子。

他不耐阳光，走向树荫，数十株椰树之后，有一个小小的山坡，山坡上是一片浓密的绿林。

南宫平踉跄而行，椰树林后沙滩已尽，那干燥的黄泥地上，浓密的

树林边，赫然竟有一只长约三尺的奇形足印！

在这无人的荒岛上，竟有如此巨大的脚印，南宫平心头一凛，凝目望去，只见那足印只有三只尖尖的足趾，仿佛鸟爪，但足掌长方，脚跟浑圆，却又宛如人类，他忍不住急步掠去，想到那足印边，看个仔细。

哪知他脚步尚未站稳，泥地突地向下陷落，原来这足印边，竟有一个丈余方圆的陷阱。他双足踏空，心头大惊，双臂一振，手掌搭住了陷阱的边缘，身躯直跃而上。他不敢再在附近落足，猛提一口真气，嗖地蹿入了树林，突觉足下一绊，两条树枝，蓦地自地上弹了起来，他真力立竭，这树枝又甚是强韧，他身不由己，直被弹起一丈开外！

大惊之下，他奋身一转，想落足到下面的一株巨树之上。

哪知他身形还未掠上，这株巨树浓密的木叶中，突地又射出一支木箭，原来左面树枝一弹，立刻震动了右面树上的一条柔枝，这条柔枝轻轻一扫，便扫在旁边一张以树枝为背，巨藤为弦的木弓的弓弦上，弓弦一响，木箭射出！

南宫平连遭惊险，连次纵身，气力实已不济，勉强躲过了这支木箭，斜斜落了下来，哪知他脚尖一点，便知道地上又是一个陷阱，他纵然用尽全力，也无力再次跃上，一声不好，还未说出，他身形便已笔直落下了三尺，“扑通”一声，落入水中。原来这陷阱不但极深极阔，而且底部还积着深约七尺的海水，纵是轻功高手，只要落入这陷阱之中，一时半刻之间，也无法能脱身而出。

那支射出的木箭，去势未绝，“蓬”的一声，射在一块木板上，这木块向前一震，撞上了另一块木板的下端，第二块木板，便立刻向前倒了下来，砰然一声大震，重重地落到地上，竟是一面盖子，恰巧将陷阱盖得严丝合缝。

南宫平全身都已被海水淹没，勉强踮起足尖，头面才能露出，木板一盖，陷阱中便已成了漆黑一片，他心中惊疑交集，悚然忖道：“想不到这荒岛上竟有人类，看这陷阱机关重重，建造得如此精妙，显然不是用来捕捉野兽，而是用来对付身具一流轻功的武林高手，他不但将一切机

关，都造得天衣无缝，而且对来人身形起落的位置，都计算得清清楚楚，难道这陷阱便是用来对付我的，但又有谁知道我会到这荒岛上来？若非对付我的，这陷阱怎能制作得如此精确？”

要知他轻功若是再强几分，他便不会落入这陷阱里；他轻功若是再弱几分，纵然早就入伏，却也不会落入这个陷阱之中。

他再也猜不出制作这陷阱之人究竟是谁，更猜不出这陷阱究竟是为了对付何人而制，一时之间，他心头便不禁充满了猜疑和恐怖，神秘的暗中敌人，永远比世上任何强敌都要可怖。

突听一阵刺耳的笑声传来，笑声尖锐，有如鸟啼，笑声中既是得意，又充满着怨气！

原来那木板砰然一声大震，传入浓林，浓林中一株巨树上，一间木板搭起的，有如鸟巢般的陋屋中，立刻如飞掠出一条人影。

只见这人影长发披肩，竟是个女子，但身上却只围着几片枯藤树叶结成的叶裙，她满身的肌肤，已被烈日灼得漆黑而干枯，十只手指，有如鸟爪一样，面上更是瘠黄干枯，颧骨高耸，只有一双眼睛，明亮而浑圆，但其中也发散着野兽般饥饿的光芒，令人见了，心头忍不住要生出一阵悚栗的寒意。

她疯狂地得意狂笑着，咯咯笑道：“今日你总该知道老娘的手段了……”

她身形飞跃虽急，却极是小心仔细，仿佛这浓林之中，到处都布置着恶毒的机关埋伏，直到跃上了那陷阱的木盖上，她方自肆无忌惮地手舞足蹈起来，咯咯怪笑着道：“老娘的手段如何？早叫你乖乖听命于我，我还可饶你一命，此刻我却要等你精疲力竭，再将你一块块烤来吃了。”

南宫平听着这疯狂的笑声，狠毒的语声，心头只觉暗暗发冷，朗声大喝道：“上面是什么人？为何要对我出此恶计？”

语声方起，那身披树叶的长发怪异女子，笑声便突地停顿，那枯瘠黑瘦的面容，仿佛突然被人打了一记，畸形地扭曲了起来！

她灼亮的双目，也立刻泛出了惊骇诧异的光彩，突然跳了起来，厉声道：“你不是……你不是，你是什么人？”语声中的得意，倏然一扫而空，剩下的只有愤怒、怀恨、怨毒！

南宫平心头一松，知道自己并不是此人陷害的对象，但听了她的语声，心头又不觉一寒，只听“嗖”的一声，陷阱的方盖，霍然掀了开来，一个丑怪得难以形容的长发女子，立在陷阱边，戳指大骂道：“混账，贱人，死囚……”

世上所有恶毒的骂人名词，一连串自她口中骂了出来，南宫平大怒道：“我与你素不相识……”

那丑怪女子根本不听他的话，仍是恶骂道：“我花了无数心血，费了许多时间，算好了那贱人的身法，做出这陷阱，如今却被你这死囚毁了，我要吃你的肉，剥你的皮……”骂声一顿，突又狂笑起来。

南宫平又惊又怒，只见她狂笑了半晌，戳指道：“原来是你，原来是你……这陷阱捉住了你，也算没有白费我心血。”

南宫平心头一怔，不知道丑恶的女子，竟会认得自己？

只听那丑恶女子笑声一顿，嘶声道：“南宫平，你还认得我么？”

南宫平凝目望去，凝注着那一双恶毒的眼睛，心头突地一动，大骇道：“你……还未死？你……你可是得意夫人？”

丑恶女子放声狂笑道：“不错！我还未死，我就是得意夫人！我虽然被你们放逐在海上，但老娘却是渴不死，饿不死的！”

南宫平看着她的样子，不禁木然愕住，再也说不出话来！

原来得意夫人在海上漂流了许久，白天被烈日灼炙，夜晚受风霜之苦，早已被折磨得失了人形，与她一齐被逐的男人，武功既不如她，心计更不如她狠毒，竟被她一个个杀来吃了！

她便仗着这些人的鲜血，挣扎了数十日，到后来漂流到这岛上，才算捡回一条性命，在岛上的日子，也充满了困苦惊险，到了冬天，更是

凄惨，她又几乎被冻死、饿死！

这些日子的折磨，不但使得她完全变了原形，甚至使得她的声音都改变了，只有那一双眼睛，却仍和以前一样，只是更添加了不知多少怨毒和愤恨！

若不是这一双眼睛，南宫平便再也认不得这形容丑恶枯瘦，声音嘶哑粗粝，有如鸠形夜叉一般的女子，便是那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声音更甜如蜜糖，能以姿色风情诱人的一代妖姬得意夫人！

当下，南宫平只有暗叹一声，闭口不语。

得意夫人咯咯笑道："你怎地不说话了？"

南宫平昂然道："既落你手，任凭处置！"

得意夫人道："你可是要我杀你？"

南宫平道："越快越好！"

得意夫人大笑道："你要我杀你，我却舍不得杀你哩！"笑声不住，缓缓低了下来，一面接道，"你如今已成了活宝，我怎么舍得杀你？等你完全没有力气，我就会好好请你上来！"

南宫平又惊又怒，忖道："这女人凶淫恶毒，我如今却已精疲力竭，若是落入她手被她侮辱，不如死了倒落得干净！"

一念至此，他再不迟疑，抬起手掌，便待往自己天灵死穴拍下！

突听得意夫人咯咯笑道："你可是想自杀么？"

南宫平手掌一顿，得意夫人已自接道："你可知道在这岛上，还有谁在这里？"

南宫平心头一动，脱口道："谁？"

得意夫人大笑道："你再也想不到的，梅吟雪在这里！"

南宫平蓦地一惊，手掌立刻垂了下来，仰面大喝道：“她怎会在这里？”

得意夫人道：“她乘一艘破船，漂漂荡荡地到了这里，那艘船搁浅在岛那边的岩石上，船也破了，走不得了，她便只得上了岸来，那时我还不知道她就是害我的人，她也认不出我是谁了！但是……”

原来那日梅吟雪负气离岛登船，立刻扬帆而驶，她虽然识得航海之术，怎奈孤身一人，又怎能驾驶那艘特大的海船？

海天茫茫，她在海上漂流了许久，到后来竟也迷失了航线，诸神岛的人为她留在船上的一些清水和粮食，也告断绝！

饿还罢了，渴却难受，为饥渴所苦的梅吟雪，就感到失去了神志！

昏迷之中，她只觉船身一震，竟搁浅了，那艘船船底本有裂口，经此一撞，船身便渐渐倾斜，只是为海底岩石所阻，是以尚未沉没。

荒岛上的得意夫人，见到船来，本来大喜，当下到了船上，才发现这艘海船，便是风漫天、南宫平所乘的那艘，而船上却只剩下了一个孤身的女子，她又惊又奇，又有些畏惧，只是孤岛上实在寂寞，有人做伴总是好的，当下便救醒了梅吟雪。

她形状大变，梅吟雪神志犹未清醒，自然认不出她便是得意夫人，但得意夫人却已断定她与风漫天、南宫平必有关系，心念数转，便试探着问道：“南宫平是你的什么人？”

梅吟雪怔了一怔，诧道：“你……你怎会知道我认得他的？”

得意夫人微微一笑，道：“你昏迷之中，总是不住在呼唤他的名字。”

梅吟雪凄然一笑，道：“他便是我的丈夫！”

得意夫人心中大奇，但表面却不动神色，淡淡地问道：“他此刻在哪里，怎会让你孤身一人漂流在海上？”

梅吟雪虽然觉得面前这女子甚是丑恶怪异，但却对这女子甚是感激，是以全无防范之心，当下便想简单地说出自己的遭遇，哪知她满腔幽怨，一经叙说，便不可抑止，竟流着眼泪将心事全都说了出来。

得意夫人面上越发不动神色，徐徐道："你一个女子，怎会混到那艘全是男人的船上去的？"

梅吟雪黯然笑道："我为了要在暗中保护他，是以不惜易容为……"

得意夫人冷冷截口道："易容成一个又脏又丑的癞子，是么？"

梅吟雪心头一震，大惊道："你……你怎会知道的？"

得意夫人大笑道："我自然知道！"

梅吟雪骇然道："难道你……你就是那得意夫人？……"

语声未了，得意夫人已出指点中了她的穴道，得意地狂笑道："天叫你送上门来，让我报仇，但是你尽管放心，我绝不会立刻杀死你，我要让你陪着我，受尽折磨之苦，我要日日夜夜地折磨你，叫你也尝尝求生不得、求死也不能的滋味！"

她语声中满是怨毒，将这段往事说到这里，南宫平已听得满心惊骇，满头冷汗，嘶声道："她现在哪里？你已将她折磨成什么样子了？"

得意夫人冷笑一声，接着道："她现在成了什么样子，你一看就知道了，我将她恨之入骨，恨不得将她千刀万剐，让她受尽活罪，但是……"

原来那日得意夫人将梅吟雪带回岛上，点了梅吟雪的气血交流之处，然后缚在树上，让她不能以真力挣断山藤，但却能感觉出痛苦。

她想尽各种方法，去折磨凌侮梅吟雪，却又不让梅吟雪死。

她将梅吟雪缚在烈日之下，面前放了一钵清水，然后躲在暗中，来欣赏梅吟雪挣扎着去取清水，而又伸手不及时那种绝望的痛苦。烈日的灼炙，使得梅吟雪神志又似乎晕迷了，得意夫人大是得意，哪知梅吟雪早已发现得意夫人的藏身之处。

她眼帘睁开一线，目光一扫，便做着昏迷混乱的模样，突地大声呓语道：“不！不！随便你怎么折磨我，我也不告诉你，让你得意……”然后昏昏乱乱的，又说了一些狂呓。

得意夫人心中一动，立刻给她灌下几口清水，大声道：“你有什么事藏在心里，不肯告诉我？”

梅吟雪故作茫然道：“没有什么！”

得意夫人笑道：“哼哼！你心里有什么事，还瞒得过老娘么？老实告诉你，你昏迷之中已将心事全都说出来了。”

梅吟雪惶然失色，道：“你！……你……我绝对不能告诉你。”

得意夫人厉声道：“你若不说出来，我更加十倍地折磨你。”

梅吟雪道：“我落在你手里，早已不想活了，多受些折磨，少受些折磨，还不是一样的！”

得意夫人怔了一怔，大声道：“好，你说出我也不听了！”

当下她果然更加残忍地去折磨梅吟雪，梅吟雪咬紧牙关，死也不肯说出，得意夫人一人在岛上，终日胡思乱想，越想越是心痒难抓，实在想听一听梅吟雪到底有什么事，不肯说出口来。

听到这里，南宫平听到梅吟雪所受的折磨，心里好像插上了无数根尖针般痛苦，嘶声道：“她可曾说出了么？你后来对她怎么样了？”

得意夫人冷哼一声，闭口不语！

南宫平大骇道：“你将她杀死了么？”

得意夫人冷冷道：“没有！”

南宫平大声道：“带我去见她，带我去见她……”

得意夫人道：“哪有这般容易！”

南宫平黯然道：“只要你带我去见她，无论叫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得意夫人目光一转，道：“真的么？”

南宫平道：“你若不信，我可以发誓！”

得意夫人抛下一条枯藤，冷冷道：“把绳子系在腰上！”

南宫平立刻做了，得意夫人一把将他提了起来，随手点住了他的穴道，将他带到浓林深处，道：“你以前的武功比此刻相差千里，想必是你在诸神岛上，学到了一些武功秘诀……”

不等她话说完，南宫平已截口道：“我告诉你！”当下将一本南海剑诀，从头到尾，背了出来，得意夫人果真非常人，听了数次，便已了然，大喜道：“想不到南海剑派，竟有如此精深绝奥的剑法诀要！”

南宫平道：“我已说出，你可带我去见她了！”

得意夫人哈哈笑道：“带你去见她？不错，我是要带你见她，但是……”

原来那日得意夫人想来想去，疑团难解，只得走到梅吟雪面前，低声下气地说道：“我虽然对你不好，但毕竟是你的救命恩人，是么？你有什么话，告诉我以后，我一定会对你好些。”

梅吟雪心头暗喜，口中却冷冷地道：“你要我说出来也不难，但我说出之后，你却要放开我！”

得意夫人亦是心头暗喜，忖道：“你只要说出来，我不折磨得你更惨才怪！”口中却极其温柔地说道：“在这无人的荒岛上，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只要你说出来，我一定放了你！”

梅吟雪故意叹了口气，道：“你话说得虽好，但是我却不信，除非……”暗中忖道：“此人要上钩了。”

得意夫人急忙道：“除非怎样？”心中忖道：“她若要我先放了她，就

显见得根本没有什么秘密，只是故意玩个花样，要我上钩，哼哼！我是数十年的老滑头了，难道还会上你的当么？”

但梅吟雪只是徐徐地道：“除非你能发一个很重很重的誓，我才信得过你！”

得意夫人大喜忖道：“到底是个没见识的丫头，老娘平生发誓，不知发过多少次了，简直有如吃白菜一般，还怕什么！”

当下故意迟疑了半晌，才叹口气道：“我平生说话，说过就算，从来没有发过誓赌过咒，但是……唉！这次就依你。”

梅吟雪暗中大骂：“放屁，你若没发过誓，太阳就要从西边出了！”面上却做出十分相信的样子。

只见得意夫人果然跪了下去，发誓道：“我若失言了，就叫……就叫树枝将我戳死，蚂蚁将我尸首吃掉。”

梅吟雪冷笑暗忖道：“好一个牙疼咒。”

要知道两人俱是千灵百巧、心计极深的女子，面上虽然都是一本正经，肚里却都在弄鬼，你要骗我，我要骗你，也不知谁能将谁骗倒。

两人目光对望了一眼，梅吟雪长叹道：“你既然发下这样的重誓，我就告诉你，这个岛虽然荒凉，但将来一定有船只通过，那时你就可回到中原，绝不会老死在这荒岛上了……”

得意夫人大怒道：“你要说的，就是这句话么？”

梅吟雪微微一笑，道：“但是你已变成这种模样，回到中原后，武林中人还会称你得意夫人么，只怕要唤你作夜叉夫人了！”

得意夫人大骂道：“你再说一句，我就将你脸上的皮撕下来。”

梅吟雪故意长叹道：“你不要我说了么？唉……可惜……我只得不说了！”

得意夫人怔了一怔，展颜笑道：“好妹子，快说出来，你这样漂亮的

面孔，姐姐我连摸都舍不得摸的，怎么会撕下来！”

梅吟雪暗中大骂，口中笑道：“好姐姐，我渴死了，要喝水。”

得意夫人暗中骂得更凶，口中却也笑道：“好妹子，姐姐来替你拿！”一路骂不绝口，为梅吟雪拿来了一钵清水，两人口里姐姐妹妹，叫得越来越是亲热，暗中却将对方祖宗八代都骂了出来。

梅吟雪喝了水，道：“好姐姐，你猜我多少岁了？”

得意夫人道：“这个……十六七岁吧。”她为了要讨梅吟雪的欢心，故意又少说了几岁。

梅吟雪笑道：“你大概还不知道，我就是梅吟雪。”

得意夫人失声道：“呀，原来你就是孔雀妃子。”暗中骂道：“难怪这小狐狸这般狡猾，原来她竟是梅吟雪！”要知梅吟雪成名甚早，是以得意夫人自然也知道她的名字。

梅吟雪道：“我出道江湖，已有二十年了，如今算来，已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她自己另有打算，是以又多说了几岁。

得意夫人呆了一呆，目光凝注了半晌，徐徐道：“看不出来……看不出来……”心念一动，突地大声道，“你难道学会了驻颜延年的内功？”

梅吟雪笑道：“我若不会那种内功，如今还会是这个样子么？”

得意夫人大喜道：“好妹子，快教给我，我想了好多年了！”

要知她虽是徐娘风姿，看来并没有她真实年纪那般苍老，其实只不过是平日摄生有道，保养得好，日日蛋清洗脸，珍珠粉冲茶，却不会那种武林中最秘密神奇的内功。爱美本为女子天性，何况她这种女子，更何况她如今已变成了这般模样。

梅吟雪道：“像姐姐你这样的天资，这样的武功根基，只要勤练这种内功一两年，不但立刻就会还你本来颜色，而且还可永驻青春。”

得意夫人更是听得意动神驰，连声道：“好妹子，快说，快说……”

梅吟雪道：“我说出来，你一定放我。”

得意夫人暗忖道：“我这独门点穴，无人能解，何况这荒岛上根本无人，我即使解开她的山藤，她周身无力，连只鸡都拿不动了，还能玩出什么花样？不如落得大方些，让她好放心将秘诀告诉我。”

她却不知道梅吟雪被龙布诗以那般厉害的手法，废去了全身功力，还能自己恢复过来，何况她此刻只不过是闭住了梅吟雪的气血，当下自以为得计，含笑道：“好妹子，你若不信，姐姐就先解开你身上的束缚，让你可以舒服些。”

梅吟雪笑道：“姐姐，你真好。”

得意夫人暗骂道：“小狐狸，过一阵你就要骂我了。”面上满堆笑容，解开了梅吟雪身上的缚带，只留下两道山藤，缚在梅吟雪足上。

梅吟雪又笑着谢了，道：“姐姐，你好生听着。”竟真的将那驻颜内功的诀要，缓缓地诵了出来，而且字字都不虚假，只因她知道她的对手不是等闲之辈，若是假的，绝骗不倒她。

得意夫人全心全意，凝神聆听，一面心中参详，一面忖道：“果然不是假的。”只是那秘诀内容精奥，字句艰深，得意夫人思索研究了许久，含笑叹着气道：“好妹子，这秘诀太深奥了，一时我还弄不懂，你索性好人做到底，把练功的方法也教给我吧。”

梅吟雪笑道：“这秘诀我早年就已得到，但直到许多年后，我被人关在一个棺材里，什么事也不想，苦苦研究了半年，才算弄通，但一通之后，就很容易，你看，三花聚顶，五气朝元，这些内功的入门之术，你自然是知道的。”

得意夫人仿佛等不及似的，立刻盘坐了起来，道：“还有呢？”

梅吟雪道：“先将真气运行一周，然后聚至丹田……”

得意夫人果然照着做了一遍。

梅吟雪道：“内功本是修炼内五行之术，如今要将它练到面目之外，

就要……”她一连串说了许多练功的方法，当真字字句句俱非凡响。

得意夫人还怕她陷害自己，暗中又研究许久，看来看去，那其中实在没有蹊跷，便照着做了。

过了许久，梅吟雪道：“此刻你是否觉得清气已渐渐升上颜面？”

得意夫人点了点头，梅吟雪道：“那么你已将真气运到太阴太阳里经肝胆脉下了，等到他真气由厥阴肝经下降到肝经下血海，然后经心经直下重楼，再由足厥阴经回到鸠尾下一寸的返魂穴时，你就可以完全确定我说的没有错了，你就该放了我了。”

得意夫人暗中骂道：“放你去死。”

她一心一意地运气行动，口里虽没有说话，但还是微微点了点头。

梅吟雪凝目而望。又过了许久，突地见得意夫人面色大变，额上渐渐沁出了汗珠，浑身突地颤抖起来，颤声道：“你……你好！”原来她真气一下，便突地岔往别处，双腿立刻变成木石般毫无知觉。

梅吟雪倏然放声大笑起来，立刻挣开了脚上的山藤，退后了一丈多远，嘻嘻笑道：“你现在舒服了么？”

得意夫人怒骂道：“你……你敢骗我！”

梅吟雪大笑道：“我不骗你骗谁？老实告诉你，这行功之法本是我自己上过当的，我已为它吃了一年多的苦，否则又怎能骗得到你。”

得意夫人满怀愤恨，紧握双掌，突地发觉自己下半身虽已僵木，但双掌却仍可使力，心念一转，长叹道：“我既然已被你骗倒了，只能怪我自己，我绝不怪你，只要你不杀我，我也不希望你告诉我复原的方法，快过来，让我为你解开穴道。”

梅吟雪道：“谢谢你。”向前走了一步。得意夫人方自大喜，她却已停住脚步，摇头道：“不行，不行，我现在全身还没有力气，若是走得近了，你就要一掌将我打死了。”

得意夫人柔声道：“事已至此，我为什么还要害你，妹子，你放心好了。”

梅吟雪哈哈笑道：“好姐姐，我却有些不放心，怎么办呢？只好等到我自己打通气血的时候，那时你若还没有饿死渴死，我一定走到你身边，好好照顾你，比你对我还要再好十倍。”

得意夫人面上所有的温柔笑容，在刹那间一扫而空，放声大骂道：“好个忘恩负义的小贱人，我救了你的命，你忘了么？”

梅吟雪道：“没有忘，我也绝不杀死你。”隔着得意夫人两丈开外，远远绕了开去。得意夫人双手抓着地上的泥土，将世上狠毒的话全都骂了出来，怎奈梅吟雪不闻不问，将她完全当作疯狗一般。

但是梅吟雪转过了浓林，神色立刻紧张起来，她知道得意夫人双腿的僵木，三五日中便可恢复，只因为这是她亲身的经历，而她自己的气血何时能够解开，她却全然没有把握。

到了岛那边另一道树林，她四下量度一下地势，便在树林中，布下了许多埋伏，她涉水到船上，取来了一些工具，砍了数十根木棍，插在深可及膝的荒草里。

三天之中，她甚至不敢休息，累得筋疲力竭，方自罢手，但是她这三天中的辛劳，却未曾白费……

得意夫人眼看梅吟雪身形消失，空自怒骂了半晌，她心里的仇恨愤怒，便化作了忧虑焦急，以手代足，一寸一寸地挣扎着爬进了树林。

三天里她有时忍不住又放声怒骂，有时却不禁大声哀告，但无论她骂尽粗语，抑或是说尽好话，都得不到一丝回音。

她再也想不到第五日黄昏，她闭塞的真气竟然畅通，大喜之下，略微养了养神，便四下寻找梅吟雪，她发誓要找到梅吟雪，将满心怨毒宣泄。

漫天夕阳中，她寻到了梅吟雪存身的树林外，山岩边，一脚方自踏

入草丛，只听“嘣”的一响，便有十数条树枝自木叶中弹起，十余块尖石，随着树枝暴射而出，乱雨般落将下来，风声锐厉，力量甚强。

得意夫人一惊之下，闪身避过，哪知她身形未定，突地又有十数块尖石，自地上弹起！她惊呼一声，身形闪电般退出林外，肩头却已被石块扫中，辛辣生疼，放声大骂道：“姓梅的贱人，你敢出来么？”

她惊魂未定，在林外骂了一阵，却终是不敢再进树林。

只听林中一阵冷笑，梅吟雪竟从长有尺余的荒草梢头漫步而来，衣袂飘风，长草也不住飞舞。她俏生生立在草上，有如凌波仙子一般。草上飞行，本已是绝顶轻功，但普通人也只能提着一口真气，自草上飞行掠过，似这般能在草上从容漫步的轻功，得意夫人当真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刹那间她满心愤恨，又变作了惊恐，惶声道：“你……你……谁替你解开的穴道？”

梅吟雪笑道：“你可知道我一身功力，被龙布诗毁去之后，还能自行恢复，何况这次仅是被你点了穴道。”

她不但能在草上从容漫步，竟还能吐气开声，得意夫人更是大惊，她再也未曾想到，那草丛中早埋有数十根十分坚固的木桩。

梅吟雪微笑又道：“我已在树林中布置好一个极阴凉处，你既然来了，便请进来歇息一阵如何？”

她内力未复，身子娇弱无力，虽然立在木桩上，也不禁摇摇欲坠。

第十九章 荒林女神

得意夫人见了，越发以为她轻功妙到毫巅，哪里还敢进去，只是心里还有些怀疑，她内力既已恢复，为何说话这般有气无力。

梅吟雪秋波一转，更是有气无力微微地笑道：“我内力还未十分恢复，连说话也没有力气，你若要和我谈天，就请进来坐坐，我这树林里也没有什么厉害的埋伏，绝对伤不到你的。”

得意夫人呆了半晌，梅吟雪越是请她进去，她越是不敢进去，暗忖道：“原来她说话装得有气无力，也是故意来骗我的。”

梅吟雪道：“请，请……”

得意夫人突地大笑道：“你这些话骗得了别人，却骗不倒我，我才不上你的当哩！”得意地大笑数声，转身飞掠而去！

梅吟雪望着她身影消失，不禁反手一抹额头上汗珠，暗道一声：“侥幸！”她只是露了一手诸葛孔明的空城之计，便轻轻将得意夫人骗过。

这件事的经过，得意夫人叙说得自然没有如此周到。

她最后说道：“那日我回来之后，生怕贱人会偷偷来暗算于我，便在树上搭了间木屋，又在四周布满了许多埋伏，哼哼！她虽然像狐狸狡猾，老娘又何尝会输给她？老娘不敢去到那树林中去，她又何尝敢到这边来？”

南宫平听到梅吟雪无恙，不禁松了口气，忖道：“原来她这些陷阱埋伏，都是为梅吟雪做的，如此说来，我的轻功岂非已和梅吟雪一样了，是以才会落入这陷阱之中。”

他却不知道他的轻功如今已比梅吟雪强过几分，只因得意夫人将梅吟雪轻功估量过高，而南宫平又在体力不济的情况中。

得意夫人恨声道：“可恨的只是，那贱人竟占着了那艘破船，而且整日叮叮咚咚地修补，我只怕她船修好了，便可脱困而去，而我只有终老在这天杀的荒岛上，可是……如今我有了你，便不怕她走了……”“啪”地一拍南宫平肩头，放声狂笑起来。

南宫平心头一凛，厉声道：“你这话是何用意？”

得意夫人道：“她那般多情的女子，既与你结成夫妻，怎舍得留下你这样英俊的少年，在这无人的荒岛上陪我？”

南宫平大怒道：“你是否要以我要挟于她？”

得意夫人笑道：“你倒聪明得很。”一把抱起南宫平，自林后掠去。

穿过这浓密的树林，便是一片黑岩。林中阴阴郁郁，虫鸟啁啾，到这里眼界突然一开，但见清风白雪，海涛之声，随风而来。

南宫平放眼望去，只见黑岩那边，又是一片丛林，他知道那丛林之内，便住着他朝思暮想的梅吟雪，一时间心房不觉怦怦跳动，方待出口呼唤，哪知得意夫人却又轻轻点了他的哑穴，道：“安静些！”

她将南宫平藏在一方岩石后，方自大步走到林边的黑岩上，高声唤道：“梅吟雪……姓梅的，你快出来！”

呼声尖锐，惊逃了林中几只夜鸟，带着一种谴责意味的扑翅飞翔声，一飞冲天！

接着，林中响起一声长笑，梅吟雪手里拈着一条树枝，缓步而出，她身上穿着一件船帆制成的长袍，虽简陋，却清洁，像是荒林女神般，面上带着淡淡的笑容，淡淡笑道：“你又来了么？请进请进！”

得意夫人咯咯笑道：“好妹子，许久不见，你出落得更漂亮了。”

梅吟雪笑道：“我昨天猎了几只野兔，也美味得很，你可要去我那里

吃一点？”

她两人言来语去，面上都带着温柔的笑容，话更说得亲热，但彼此心里，却恨不得一口将对方吞到肚子里去。

南宫平一听到梅吟雪的语声，心头更是悲喜交集，不能自已，只恨自己身不能动，口不能言，一时间心胸都已仿佛裂开。

梅吟雪秋波一转，笑道：“你今日这么高兴，可是有什么喜事么？”

得意夫人道：“不错，我听说你船快修好了，是以心里高兴得很。”

梅吟雪咯咯笑道：“呀，你真好，只可惜我一人乘船走了，你岂非更是寂寞，而且……等你死的时候，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说不定真会被蚂蚁吃了，唉！一想到这里，我心里就难受得很。”

得意夫人心中大骂道：“死贱人。”口中却轻笑道：“呀，妹子，你真是关心我，但是姐姐我绝对不会没有人收尸的。”

梅吟雪嘻嘻笑道：“我本想留在这里替你收尸，但你老是不死，我也等不及了，只好先走……”

得意夫人道：“好妹子，我知道你是说着玩的，你不会走的，你要将船留给我，让姐姐我一个人走，你说是么？”

梅吟雪忍住笑道：“是极是极，真亏你怎么想得出来的。”终于还是忍耐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她越想越觉好笑，直笑得花枝乱颤，眼泪都几乎流了下来。

得意夫人大笑着道：“这想法妙吧？好妹子，告诉你，这法子也不是姐姐我想出来的，而是我那里今天来的一个客人告诉我的。”

梅吟雪笑道：“哦？真的？你那位客人，必定也聪明得很，他是谁呀？”

得意夫人冷冷道：“南宫平！”

梅吟雪身子一震，笑声立顿，失声惊呼道：“南宫平？他来了？”

得意夫人缓缓抬起手来，理了理披肩的长发，悠然说道：“不错，他来了，你可要见见他么？他一心一意都在想看你哩！”

她动作和神态，仍有如昔日那般冶荡妖媚，只是她却忘了，她早已失去了昔日的颜色，一个夜叉般丑陋的女子，却偏偏要做出妖姬般的媚态，那样子当真是恶形恶状，令人见了，几乎连隔夜饭都要吐将出来。

梅吟雪心胸间一阵阵情感激动，但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

得意夫人呆了一呆，大声道：“怎么！你难道不想见他？”

梅吟雪心念数转，缓缓道：“我为什么不想见他？”

得意夫人咯咯一笑，道：“这就是了，我早就知道你也必定是想着要见他的。”

梅吟雪突又缓缓道：“我为什么想着要见他，我心里早已将他当作死了，这种薄情男子，我见不见他，都是一样！”

这次便轮到得意夫人身子一震，笑声立顿，变色道：“你难道忘了你们两人的山盟海誓？你难道忘了你们已结为夫妻？你曾经告诉我，你始终对他一往情深，难道那些都是假话？”

梅吟雪冷冷道：“不错，我是曾经对他一往情深，但现在却已恨透了他，在那诸神岛上，我求他张开眼来看我一眼，他都不肯，此刻我为什么定要见他，你说我为什么定要见他！”

她越说声调越高，心头似乎有满腔激愤！

得意夫人脸色大变，惶声道：“那时他必定有许多苦衷，是以才不愿见你，但他的确是个温柔多情的男子，而且的的确确对你一往情深，你千万不能对不起他！”

她本来以为必定能以南宫平来要挟梅吟雪，使得梅吟雪听命于她，她满怀得意和希望而来，哪知梅吟雪却早已不将南宫平放在心上。

于是她希望变为失望，得意变为惶恐，竟口口声声，为南宫平辩护

起来。

梅吟雪冷冷一笑，道：“你既然认为他是温柔多情的男子，就叫他陪着你好了，哼哼！有这样一个温柔多情的男子在荒岛上陪着你，我也好放心走了。”话未说完，便已转过身子。

得意夫人心下更是惶急，大喝道：“且慢！”

梅吟雪头也不回，冷冷道：“我将丈夫都让给你了，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事？你还有什么话说？”

得意夫人愁眉苦脸，再也没有半分得意的样子，愕声道：“我又老又丑，已是老太婆了，怎么配得过他，但你两人却是男才女貌，天成佳偶……”

梅吟雪冷冷道：“这便是你要说的话么？”脚步一动，向前走去。

得意夫人大声道：“且慢，人家苦苦寻找于你，你无论如何也要看他一次。”

梅吟雪顿住脚步，道：“看不看他，都是一样，再看一次也无妨。”

得意夫人道：“你且稍等一会，我立刻将他带来。”如飞向后掠去，她想等梅吟雪苦苦哀求之后，再将南宫平带来，哪知此刻竟变为她要苦苦哀求梅吟雪，这岂非可怜可笑！

南宫平听着她两人的对话之声，心中忽悲忽喜，忽而失望，忽而愤慨。

他暗中忖道：“连得意夫人这样的女子都知道我心有苦衷，而吟雪她竟然丝毫不了解我。”心头一阵热血上涌，忽又转念忖道：“她心计极深，莫非这只是她早已看破得意夫人的用意，是以欲擒故纵，先发制人……”

他心中正自猜疑不定，得意夫人便已如飞掠来，俯下身子，为南宫平整了整身上的麻衣，理了理头上的乱发，口中却厉声道：“出去之后，赶快苦苦哀求于她，势必要打动她的心，求她原谅你，知道么，否

则……哼哼！你心里清楚得很，老娘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南宫平咬紧牙关，一言不发，得意夫人一把抱起了他，转出石外。

南宫平凝目望外，只见一条俏生生的人影，背向这边，站在密林浓荫中，刹那之间，心头如被巨石一撞，冲口道：“吟雪，我……”

梅吟雪身子仿佛微微颤抖了一下，却仍未回过头来！

得意夫人强笑道：“好妹子，你看，姐姐这不是将你的人儿带来了么？你看他为了想你，已憔悴成这副样子，连我看了都难受得很。”

梅吟雪过了许久，方自缓缓转过身来，面上仍是一片冷漠的神色。

得意夫人道：“你看，你看，你们小两口子，经过了那么多变故，现在终于重又相见了，呀！这真的是可喜可贺之事，我太高兴了，太高兴了……”她口里连声说着太高兴了，面上却是愁眉苦脸，目光中更满含怨毒怀恨之意，哪有半点高兴的样子？

南宫平见到梅吟雪竟对自己如此冷漠，心里的千言万语，方待说出，便已一齐哽在喉间，化作了一块千钧巨石，重重地压了下去，压在心头。

得意夫人目光一转，扯了扯南宫平的衣袖，道：“你说话呀！见了她，你难道不高兴么？有话尽管说出来好了，难道还害臊么？”

梅吟雪突地面色一变，厉声道：“他还有什么话好说，我不见他之面还罢了，一见他之面，不由我恨满心头，你快些将他带回去！”

得意夫人大声道：“你与他当真已恩义断绝？”

梅吟雪愤然道：“你说得对极了。”

得意夫人突地阴森森冷笑一声，道：“既是如此，我便要以五阴手法，点残他的奇经八脉，让他受尽痛苦折磨之后，口喷黑血而死，我倒要看看你，到底心痛不心痛？”果然抬手向南宫平残穴点去，眼角却偷偷瞟看梅吟雪，只望她出手相救。

梅吟雪冷笑道：“请便，请便，只希望你就在此地动手，也让我看看他受罪时的样子，同时你便可以知道我心痛不心痛了。”

得意夫人怔了一怔，倏地顿住手掌，身子跳了起来，顿足大骂道：“好个无情无义的贱人，居然忍心谋杀亲夫，难怪江湖中人称你冷血，你的血果然比毒蛇还冷，你的心也比毒蛇还毒！”

梅吟雪仰天大笑道：“承蒙过奖，多谢多谢，我若不冷血，早已不知死过多少次了……”

笑声突地一顿，自怀中取出了一双小小的金铃，随手抛了过来，“叮当”一声，落在南宫平足边，南宫平心头一震，只听她沉声道：“这便是你我成亲之日你送给我的信物，如今我还给你了，从今以后，我俩再无牵连，你莫要再来纠缠于我！”

南宫平心头有如被利刃当胸刺入，耳旁嗡然一响，喉头微微一顿。

得意夫人怒骂道：“好个无耻的贱人，别人休妻，你却休起丈夫来了，千古以来，狠毒无耻的女人虽多，却无一人比得上你。”

梅吟雪冷笑道：“真的么？我本来以为最狠毒无耻的女人是你哩。”

得意夫人气得暴跳如雷，顿足骂道：“南宫平，你怎地像个乌龟似的不说话呀，你……你……”碎石纷飞，地上的黑岩，都被她双足跺碎。

南宫平心头早已痛得麻木，木然道：“吟雪，我是对不起你，你这样对我，我也不怪你，你年纪还轻，还有许多寿命，只望你以后能找个正当的人，过正当的日子，不要……”

梅吟雪道：“不劳你费心，世上男人多的是……”霍然转过身子，大笑道，“我船已修好，这便要去划了！”

狂笑声中，她如飞掠入了浓林，然后，她的笑声立刻变作了悲泣，身子摇了两摇，痛哭低语：“小平，你该原谅我，我若不这样做法，必定骗不过得意夫人的毒手……”语声未了，仰首喷出一口鲜血。

她挣扎着走了几步，寻了个隐身之处，缓缓坐下来，她深知得意夫

人的凶残毒辣，是以伪装得对南宫平恩情断绝，好叫得意夫人失望。

但是她这伪装，却不知付出了多少代价，她使得南宫平伤心，心里更不知是多么痛苦，南宫平最后说出的话，更令她心房寸碎，直到碎心的痛苦无法忍受，便化作鲜血喷出。

她轻轻一抹血迹，嘴角处隐隐爬上了一丝微笑，只因她知道自己伪装得甚是成功，得意夫人纵然奸狡，却也被她骗过。她轻轻自言自语道："得意夫人，你来吧，我在林里正不知有多少埋伏在等着你呢？你以为我已要去了，你能不来么？"

她眼前似乎已泛出一幅图画……

得意夫人被倒吊在树上，呻吟而死，然后，她便可倒在南宫平怀里，那时，南宫平自然已知道她的苦心，那时，他们就会彼此流着眼泪，体味到彼此的相思与痛苦，然后，他们便扬帆而去，然后，便是一连串幸福美满的日子，然后……

她心神交瘁，喷出一口鲜血后，周身更宛如全已脱力，此刻眼帘一合，便在幸福的美梦之中，昏迷了过去……

南宫平目送着她身影消失，心头一阵激动，竟也忍不住喷出一口鲜血……

得意夫人连连顿足，不住怒骂，在南宫平身边走来走去，突地，她停下脚步，一掌拍开了南宫平的穴道，大声道："无用的男人，还不快追过去，将那无耻的女人绑在树上，狠狠抽一顿鞭子……"

南宫平坐在地上，动也不动，喃喃道："让她走吧……让她走吧……"

得意夫人怒骂道："让她走吧，嘿！你还是个男子汉大丈夫么，你在这荒岛上受苦，却让她回去和别的男人寻欢作乐，别人若是知道她曾是你南宫平的妻子，不但你活着不能见人，死了不能见鬼，就连你师父师兄，祖宗八代人的脸都被你丢光了，你对得起你的祖宗么？"

南宫平双拳紧握，牙关紧咬，霍然站了起来。

得意夫人只当这番话已将南宫平打动，大喜道：“去，快去！”她要南宫平先去闯开埋伏，然后她自己随之而入。

哪知南宫平呆了半晌，突又“扑”地坐到地上，得意夫人恨得咬牙切齿，在树林边转了几转，突又回手点了南宫平穴道，道：“走！那边去！”

南宫平已完全麻木了，她一指点来，竟也不知闪避。

她想到树林正面，埋伏必多，是以绕过一边，再穿林而入，截下梅吟雪。

她绕着树林走了半圈，只见一片黑岩，壁立而起，下面便是丛林。得意夫人微一思索，寻来两块火石，南宫平心头一凛，脱口道：“放火？”

得意夫人冷冷道：“不错，老娘烧光这一片树林，看她还有什么埋伏！”

要知她之所以迟迟不敢放火，便是因为生怕自己火攻梅吟雪，梅吟雪又何尝不能火攻自己，到那时全岛若是烧成一片荒地，两人岂非便要同归于尽？

但此刻她心中却已再无顾虑，当下寻来一些枯枝散叶，燃了起来，自山壁之上，抛了下去。

风急林燥，火势瞬即燃起，一股浓烟，冲天而上。

得意夫人哈哈笑道：“看你这次还有什么法子，除非……”

南宫平冷冷截口道：“她纵然本待多留半日，你放火一烧山林，她也要乘船走了，等到火势熄灭，你纵然进去，却已迟了。”

得意夫人心头一震，呆了半晌，突地放声狂笑道：“好好，大家一起死了，岂非干净……”左掌闪电般拍开了南宫平穴道，右掌急伸，将南宫

平推下山岩，狂笑道，“冲呀！冲进去……”

南宫平身形直冲而出，眼见便要落入烈火之中，便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他手掌突地挽住了一块突出的山石，运气腾身，双足向后急扫，只听“蓬”的一声，有如木石猛击，他右足已扫在得意夫人足跟胫骨之上。

得意夫人的狂笑未绝，放声惊呼一声，笔直滚下了山岩。

呼声尖锐、凄厉，历久不绝。

南宫平伸手一抹头上泠汗，凝目向下望去，只见得意夫人满身火星，自烈焰中一跃而起，发了狂似的向火势犹未燃起之处奔去。

哪知她方自狂奔十余丈远近，突又惊呼一声，扑面跌倒，接着，她身子便被一条巨藤倒悬而起，刹那之间，但见密叶之中箭如飞蝗，暴射而出，数十根树枝削成的木箭，竟有一半射在她身上。

南宫平瞑目暗叹一声，呆呆地怔了半晌，飞身朝来路奔回，放声大呼道：“吟雪，梅吟雪，她已中了你的埋伏，你看得见么？”

他心中犹存希望，梅吟雪方才若是在施欲擒故纵之计，此刻听了他的惊呼，便该飞身奔出，但树林中却寂无应声。他自然再也不会想到，梅吟雪此刻已是昏迷不醒，放声呼唤了一阵，心头既是失望，又是悲愤，大喝一声，冲入树林。

他心情惶乱，竟又忘了这树林中处处俱是埋伏陷阱，入林未及一丈，他身子便已绊倒，只听“呼”的一声风声，一方巨石，自木叶中直落而下，砰然击在他后背之上，他再次喷出一口鲜血，当场晕了过去。

海风强劲，火势越燃越大……

眼看用不多久时间，这无人的荒岛，就要变为一片火海，南宫平等三人，仍是昏迷不醒，而那闪耀的火焰，却有如无情的海浪，寸寸逼近，那凶猛的火舌，眼看在瞬息之间，便要将三人吞没，他三人之间的恩怨、仇恨、情爱，在生前虽然纠结无已，但此刻却要随着他们的生命与躯体，永远埋葬于火窟之中……

长天一碧万里，海上波涛千重，一片斜帆，现于海天边处，这片帆颜色非黄非白，竟是五色纷呈，七彩斑斓，仿佛是用无数块彩色锦缎拼凑而成，纵是航行海上多年的水手，也绝无一人见过如此奇异的风帆。

船上画栋雕梁，锦幔珠帘，高丽堂皇，炫人眼目，船上的船夫，身上穿的俱是片锦碎缎拼成的七彩锦衣，头上短发齐肩，仔细一看，竟然全都是女子，只是人人筋骨粗壮，身手矫健之处，比起一般大汉，犹胜三分。

一个短发健妇，叉手立在船舷边，突地放声呼道："陆地！"

船舱中一个华服少年，立刻自深重的珠帘中探身而出，一步掠到健妇身边，放眼望处，但见远处果然出现一片陆地的影子，双眉一展，挥手道："转舵扬帆，全速而进！"船上健妇，訇然应了，久航海上的水手，骤然见着陆地，心情自是十分兴奋。

珠帘中娇唤一声："真的见着陆地了么？"

两位容光照人的明眸少女，自舱中并肩行出，一人浓妆艳抹，身上穿的亦是七彩锦衣，头上青丝，高高绾起，环佩叮当，在风中不绝作响，看来有如初为人妇的新娘子一般。

另一人却是淡扫蛾眉，不施脂粉，更显窈窕。

这两人一清一艳，装束虽不同，但眉宇间却都有一股逼人的英气，只是那艳装少妇神色间喜气未消，那青衣少女目光中却蕴含着无限的幽怨与焦虑。

华服少年回首一笑，道："不错，前面便是陆地！"

艳装少妇轻轻叹了口气，道："但愿这就是那传说中诸神岛就好了，也省得我这位妹子整天担心，不到几天，也不知瘦了好多。"

华服少年道："不但她心里着急，我……"语声未了，突见一股浓烟，自那岛上冲天而起，华服少年变色喝道："岛上火起！"

艳装少妇道：“岛上既然有火，必定也有人迹，莫非这孤岛就是那诸神殿所在之地么！”

青衫少女柳眉一扬，冷漠的面容上，突地泛起了一阵激动的红晕之色。

华服少年扬臂喝道：“快，快，荒岛之上，火势蔓延极快，咱们定要在火势展开之前赶去，否则……否则……”

他心中似有一种不祥的预兆，但望了青衫少女一眼，便忍住没有说出口来。

大船顺风而驶，片刻间便驶到岸边，船未靠岸，华服少年、艳装美妇、青衫少女身子便已齐地一跃，有如三只凌波海燕般掠上了荒岛。

青衫少女神情最是焦急，脚尖一点岩石，便沿着火林飞掠而去。

华服少年、艳装美妇身形一展，跃上了一道危岩，放声大呼道：“岛上可有人么？”余音袅袅，消失在烈火燃烧的“哔啵”声中，但岛上却一无回应。

艳装美妇双眉一皱，道：“岛上若是有人，怎地无人回应，看来……”

语声未了，华服少年突地大喝一声：“你看，那边是什么？”

艳装美妇顺着他的手指望去，只见漫天火焰中，荒林里竟似有一条凌空摇曳的人影，两人对望一眼，华服少年蓦然脱下了长衫，包在头上，艳装美妇变色道：“危险，你……”

华服少年轻轻拍了拍手掌，微笑道：“我一生有哪次怕过危险，天下又有什么危险能伤得到我！”

他虽是微笑而言，但语声中却充满了豪气和自信。

艳装美妇轻轻一叹，道：“去吧，小心些……”

华服少年翻腕自腰间撤下了一柄软杆银枪，震腕一抖，挽起了一片

银芒、朵朵枪花，他矫健的身形便已乘势跃下岩石，投入火林！

但见一团银光，自火焰中穿林而入，艳装美妇满面关怀，凝注着他的身形。

华服少年扫目望去，只见一株巨树之上，竟然倒悬着一个奇丑的妇人，身上鲜血淋漓，乱发长长挂了下来，发上已沾着几点火星，但若是迟来一步，这妇人便要被火烧成焦木。

他不假思索，脚尖一点，刺断了悬人的粗藤，引臂接过了这妇人的身子，再次以银芒护体，飞身而出，嗖地蹿上岩石。

艳装美妇双掌倏然拍出，为他拍灭了身上的几点火星，长长松了口气，道："没有烧着你么？"

华服少年哈哈大笑道："就凭这样的火势，也能烧得着我？"

艳装美妇展颜娇笑道："你瞧你，总是这副天不怕地不怕的脾气，几时真该让你吃些亏才好！"语气虽似娇嗔，其实却充满了爱悦，秋波一转，又道，"这女人是谁？怎么生得这副样子！"

华服少年道："不管此人是谁，岛上既然有人，就不会只有她一个，否则她难道是自己将自己吊在树枝上的么？"

艳装美妇道："能问问她就妙了，不知她已经死了没有？"

华服少年查视半晌，道："虽然未死，也差不多了……"

话犹未了，突听那青衫少女的呼声遥遥传来，呼道："在这里，南宫平，他……他真的在这里！"

华服少年、艳装美妇身子同时一震，大喜道："她果然找着他了！"

说话之间，两人已如飞向呼声传来的方向飞掠而去，奔行了数十丈，只见那青衫少女怀里抱着一人，坐在一块突起的岩石上，面上又有喜色，又有泪珠，惶声呼道："快来，他受了伤了！"

华服少年、艳装美妇又是一惊，齐地脱口道："伤得重么？"

青衫少女道：“伤得很重，幸好只是外伤，我已喂了他几粒丹药……”

华服少年道：“我来替他疗伤！”放下那长发丑妇——得意夫人——的身子，两掌按住了南宫平前胸，以内功来助南宫平活血通脉，发散药力。

艳装美妇掏出一块罗巾，擦了擦那青衫少女面上的泪珠，叹着气道：“傻妹子，人都寻到了，还哭什么？”

青衫少女道：“我……我不哭，我太……太高兴了！”

说是不哭，眼泪还是一粒一粒地往下直落。

过了盏茶时分，那华服少年头上已是满头大汗，但南宫平却已悠然醒来，目光一转，望到面前的三张面孔，刹那之间，他只觉一阵强烈的悲哀与惊喜一齐涌上了心头，几乎以为自己是在做梦。

青衫少女秋波一触南宫平的目光，身子便不禁为之颤抖起来，垂下了头，轻轻放开了紧抱着南宫平的手掌，晶莹的眼波中泛出了喜悦与娇羞。

南宫平缓缓抬起手来，覆在华服少年的手掌上，惨然笑道：“狄兄，一别经年，小弟今日能重见兄台，似已仿佛隔世了。”

华服少年仰面笑道：“普天之下，又有谁能杀得死你我兄弟，我与你离别之时，便已算定了你我必有重逢之日！”

他仰面而笑，只因他不愿被人见到他目中的泪光，屡经巨变，故人终又重逢，就凭这一份重逢的感慨与喜悦，已足以令铁石男儿泛出泪珠。

一时之间，南宫平百感交集，唏嘘不已，也不知该说什么。

艳装美妇目光一扫，瞥见青衫少女面上已露出了幽怨和失望的神色，她眼波转处，突地冷笑道：“南宫平，叶姑娘辛辛苦苦，千山万水地寻找于你，救了你的性命，你难道没有看到她么？”

南宫平怔了一怔，目光转向青衫少女，讷讷道：“叶姑娘，在下……在下……”

青衫少女强颜一笑，幽幽道：“你伤势未好，还是不要多说话的好！”

南宫平心情一阵激动，长长叹息道：“叶姑娘，在下真不知该如何报答于你！”

华服少年大笑道：“你们这种交情，还说什么报答的话，来来来，南宫兄，待小弟为你引见一人。”

南宫平望了那艳装美妇一眼，讷讷道：“这位……这位……”

华服少年纵声笑道：“这位新娘子，就是你的弟妇，小弟的妻子……”

南宫平又自一怔，大喜道：“狄兄，小弟真没有想到狄兄已成亲了，当真是可喜可贺。”

原来这华服少年便是狄扬，青衫少女却是叶曼青。

只听狄扬大笑道：“小弟别的虽比不上你，但结婚却比你快了一步，你若不甘后人，也该快快成亲才是。”有意无意间，望了叶曼青一眼，回转目光，却见到南宫平脸色竟突地变成十分悲哀沉重，诧声道：“今日你我重逢，原该高兴才是，怎地……”

南宫平惨然一笑，道：“今生今世，小弟再也不敢结婚了。”

狄扬呆了一呆，瞬即大笑道：“大丈夫死且不怕，还怕成亲么？”

南宫平缓缓叹道：“只因小弟已经……已经早已成过亲了！”

叶曼青身子一震，狄扬、艳装美妇对望一眼，面色大变，过了半晌，狄扬方自强笑道：“噢……噢……恭喜南宫兄，大嫂在哪里，怎地……”

南宫平缓缓道：“她么……她……”突觉满腔悲愤，不可抑止，放声

狂笑道：“她已掷还了我给她的盟定之物，她已对我恨入切骨，她从此不愿见我，我也从此不愿再见她了！”

且说梅吟雪昏迷之间，只觉全身奇热难挡，霍然张开眼来，但见四下林木，几乎已变为一片火海！

她大惊之下，翻身跃起，咬牙骂着自己：“梅吟雪呀梅吟雪，你怎会晕了，南宫平若是受到一丝伤害，你还能活在世上么？”

她心头又急又痛，翻来覆去的，到处都是南宫平的影子。

她一切都能牺牲，一切都忍受，只要能永远伴着南宫平，就是自己断去双手双足，她脸上还会有幸福的微笑。

她一心悬念着南宫平的安危，飞奔绕出了火林，方待放声呼唤，哪知就在这刹那之间，她目光一动，突然发觉远处一块高高的岩石上，竟有许多人影，而她正痛切关心着的南宫平，此刻正安然躺在另一个女子的怀抱里。

她认得这女子便是叶曼青，刹那之间，她但觉心上一阵剧痛，骤然缩回身子，隐藏了自己。

南宫平与狄扬的对话，她字字句句都听在耳里，听到最后两句：“……她从此不愿见我，我也从此不愿再见她了！”她只觉喉头一甜，心如刀割，暗问苍天：“苍天呀苍天，我究竟犯了什么过错，要让我受到如此报应，忍受这些痛苦？”

只见南宫平狂笑不绝，狄扬等三人一齐愕在当地，艳装美妇突又冷冷道：“那女子既然对你如此无情，你还苦苦思念于她作甚？”

南宫平笑声突顿，垂首道：“我再也不会思念她了……”

艳装美妇大笑道：“你若不思念于她，就该对我这叶家妹子亲热一些，你可要知道，她为了你受了多少罪，吃了多少苦？”

南宫平长叹一声，喃喃道：“我知道……我怎会不知道……”

狄扬笑道：“你知道就好，回到中原后，你却不可再辜负她了。”

南宫平唯有垂首叹息，默然无语。

听到这里，梅吟雪更是柔肠寸断，欲哭无泪，放眼望处，只见南宫平与叶曼青互相依偎，相对无语，当真是一对璧人，而自己却是满身褴褛，渐已憔悴，她如此受苦，为的全都是南宫平，但世上又有几人知道？

她目中不禁流下数行清泪，暗自忖道：“我在世上已有了‘冷血’之名，我做的事，再也不会得到别人谅解，甚至他……他如今都说出这样的话来，而叶曼青却和他正是门当户对，俱是名门子弟，他两人若是结成夫妇，武林中人定必甚是羡慕喜悦，而我呢……我又何苦插在他两人之间，做他们的绊脚石呢？”

要知她对南宫平的痴情已到了极处，什么事都只知为南宫平着想，浑忘了自己，她心里只知要南宫平幸福，宁可自己孤独地忍受痛苦。

一念至此，她咬了咬牙，悄然转身，暗中默祷：“小平，但愿你……能……幸……福……”泪流满面，飞身而退。

她飞身掠入一处洞窟，洞窟中有几件简陋的木制桌椅，几件粗糙的木器，还有些自船上取下的零星之物，日用器具。

就在这里，她曾经度过一连串凄苦寂寞的岁月，但是她却没有一刻忘记过南宫平。

就在这里，不知流过多少眼泪，但那时她心中还有希望，而此刻她却已完全绝望了。

外面火势更大，她没有停留，便向洞窟深处奔去，只因离岛的一切需要，她都早已准备好了，穿过一条阴森黝黯的山隙，外面是一处山口，四面高岩，中间一片浅滩，浅滩上平铺着数十根光滑的树木，那艘海船，便架在这片树木之上。

这便是她费了千辛万苦修船的地方，为了修船，她莹玉般的手掌已不知生出了多少厚茧。

她飞身撤去了船身两旁的支架，然后扯开捆着树木的枯藤。

那数十根光滑的树木，就一直往下滚动了起来，只听一阵隆隆之声，船身随着滚动的树木，落入海中，浮了起来。

梅吟雪一跃上船，扬起布帆，她孤独地来，此刻又孤独地去了，来时她没有带来什么，去时却带去了满心悲楚，满腹辛酸，满腔痛泪……

此时南宫平已能站起身来，但终是还要狄扬搀扶着他的手臂。

他也已知道那艳装美妇是“幽灵群丐”中“穷魂”依风之妹，“艳魄”依露。

原来那日“艳魄”依露将狄扬连夜带回关外的“狱下之狱”，狄扬毒势虽重，但有道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依露终于将他救活，狄扬感激她的真心和恩情，便在“狱下之狱”里，和她结成了连理。

但狄扬侠骨热肠，却不愿久居关外，更悬念着关内的朋友，而依露久居关外，也想看一看江南的旖旎风光，风流文采。

于是两人联袂入关，却在太湖之滨，遇见了满怀幽怨、临风独泣的叶曼青。

狄扬本与叶曼青有旧，他为人最是热情，见到叶曼青伤心，便一心想寻着南宫平。哪知此刻江湖风传，南宫平已扬帆出海，所要去的地方，竟是武林中最神秘之处诸神殿！

他三人再三商议，决定要买舟出海，“幽灵群丐”名虽为丐，却甚是富豪，“穷魂”依风心爱幼妹，添妆之资，自然极多。他三人俱是热血少年，说做就做，当下便买了艘豪华的海船，“艳魄”依露更是少年心情，竟在海船上缀了她自己的标志。

但海上经年，一无所获，他三人又是失望，又是焦急，哪知那一股浓烟，却为他们指出了南宫平的讯息。

他们三言两语，简略地将一切经过俱都告诉了南宫平，只是狄扬不愿触及南宫平的伤心之处，是以没有问起南宫平这年来的奇遇。

他只是扶起南宫平，笑着道：“此岛已不可久留，海上生活也早已使我厌倦，还是快些上船，回家去吧！”

语声未了，只听身后一声呻吟，依露笑道：“你们忘了这里还有一个人呢！‘幽灵群丐’虽然又穷又丑，倒真还没有人比得上这女子的。”

南宫平心头一震，回首望去，道：“她……她竟然还没有死……”

狄扬见到南宫平居然微微变色，心下大是诧异，脱口问道：“此人是谁？是敌是友？”

南宫平恨声道：“她害我三次，又救我一命，只是……只是我宁愿一死，也不愿被她救活。”

依露皱眉道：“她到底是谁？”

南宫平道：“得意夫人！”

狄扬、叶曼青齐地一怔！“艳魄”依露久居关外，却未曾听起过得意夫人的名字，忍不住笑道：“我看她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得意之处，更没有半分像是夫人的样子，为什么竟然叫作得意夫人呢？”

狄扬也不回答，只管叹气道：“幸好她已死了九成，实已回天乏术，否则……唉，我真不知道该不该将她救活。”

要知见死不救，本是侠义道中之忌，但救了恶人，却岂非等于害了善人，是以他见到得意夫人实已无救，心里倒不觉有些放心。

哪知他话声方了，得意夫人竟已缓缓张开眼来，目光四下一扫，道：“南宫平，梅吟雪……梅吟雪她在哪里？”

南宫平咬紧牙关，闭口不语。狄扬、叶曼青齐地望了他一眼，恍然

忖道：“原来梅吟雪也在岛上。”四只眼睛忍不住四下搜寻起来，要看梅吟雪是否真在这里。

得意夫人得不到他们的答复，不禁黯然叹息一声，道：“我一生横行江湖，一生中不知骗倒过多少英雄豪杰、大奸巨恶，想不到今日竟被这样一个小女子骗倒，梅吟雪呀梅吟雪，我总算服了你！”

她此刻说话已甚是吃力，但回光返照，竟一口气说到这里，方自闭起眼睛，喘了阵气。

“艳魄”依露冷笑道：“骗人者人恒骗之，你骗过别人，别人骗骗你又有何稀奇？”

得意夫人眼帘霍然一张，怒道：“你是什么东西，也敢在老娘面前得意。”

依露咯咯笑道：“你既不能得意，我得意得意有什么关系？”

得意夫人怒道：“她虽然骗过了我，但我在跃下山岩那一刹那里，便已看出了她的诡计。她故意装成对南宫平冷淡无情，其实不过只是想骗过老娘，等到老娘中计被擒，她再出来与南宫平相会。”

南宫平神色大变，狄扬皱眉道：“只怕你猜错了吧？”

得意夫人冷笑道：“老娘怎会猜错，她腹中有几根肠子，老娘都已摸得清清楚楚……”

她喘了口气，立刻接道：“她明知老娘万万不会加害南宫平，是以才敢诸多张致。以她那样的脾气，她若是真的已对南宫平绝情绝义，一见南宫平之面，便会决绝而去，绝对不肯再多说话；她若是真的对南宫平怀恨在心，一见到南宫平之面，拼命也要将南宫平杀死，更不会将南宫平留在这里！”

南宫平想到梅吟雪的生性，听了得意夫人的言语，身子不禁微微颤抖起来，流泪道：“错了……错了……”

得意夫人道：“谁错了，谁若说我错了，便是他根本不知道那贱人的

脾气……”

南宫平颤声道：“吟雪……我错怪了你……我错怪了你……”

得意夫人怔了一怔，道：“你……你……呆子，难道还不知道？”

南宫平泪流满面，有如呆子。

得意夫人切齿道：“我何必告诉你……让你恨死她岂非最好……”

语声未了，突地放声狂笑起来，嘶声笑道：“梅吟雪……好妹子……你再也想不到吧，普天之下，竟只有我一人是你的知己……”

狂笑声中，这武林中的一代妖姬，突地双眼一翻，全身抽搐，结束了她充满罪恶的一生。

她虽死，但是她那讥讽而得意的笑声，却仿佛仍然回荡在众人耳边……

众人面面相觑，谁也说不出话来，良久良久，叶曼青垂首道：“她是对的……对的……”

南宫平突地大喝一声，挣脱了狄扬的手掌，嘶声道：“她一定还在这里……”脚步踉跄，竟要向火林中奔去。

狄扬大惊，一把抓住了他臂膀，南宫平嘶声道：“放开我，我一定要找着她……”

依露目光一转，道：“她若还在岛上，怎地不出来见你？”

叶曼青幽幽长叹一声，道：“她必定又遇着什么变故……”

依露嘟了嘟嘴，心中暗气，忖道：“我是帮你说话，你倒帮她说起话来了，真是个呆头鹅。”要知她与梅吟雪素不相识，自然一心想帮着叶曼青和南宫平结为连理，只因叶曼青的痛苦相思，她都是亲眼看到的。

南宫平望着满林烈焰，颤声道：“变故……变故……”树林已成了一片火海，他还是想冲进去。

突见一个锦衣健妇飞步而来，满头汗珠，大道：“姑爷、姑娘，出路也要被烈火封死了，再不离岛，就来不及了。”

狄扬面色凝重，沉声道：“站在一边，不要多话。”

那锦衣健妇应了，却仍咕嘟着道：“别人都乘船走了，姑娘你……”

狄扬面色一变，脱口道：“谁乘船走了？你看到了什么？”

锦衣健妇道：“方才我爬到船桅上，本想看看这岛上的光景，哪知只看到岛的那边，驶出一条大船，这岛上却全被烈火掩住……”

狄扬变色截口道：“船上是什么人？你可看清了么？”

锦衣健妇道：“那艘船顺风而驶，一会儿就走得远远的，连船都看不清，船上的人，怎看得清。我惦记姑娘，忍不住跑了上来。”

狄扬、依露、叶曼青三人面面相觑，心中不约而同地暗忖道：“梅吟雪走了！”六道目光一齐望向南宫平，只见他面如死灰，木立当地，身子摇了两摇，竟又张口喷出一口鲜血，晕厥过去。

狄扬拦腰抱起了他，长叹道：“走吧！”

叶曼青望了望得意夫人的尸身，竟也将尸身抱了起来。

依露皱眉道：“脏死了，你抱她作甚？”

叶曼青叹道：“将她抛入海里，好歹让她落个全尸！”

众人谁也不愿在这荒岛上多留一刻，齐地展动身形，掠到岩边，直到他们上船之后，仍没有人愿意回头望上一眼。

海船扬帆而驶，片刻间便远离了这孤独的海岛，海岛上烈火仍炽，却也没有人再去关心它了。

叶曼青点起三炷线香，香烟缭绕中，她将得意夫人的尸身裹上白绫，抛入海里，暗中叹息自语：“多谢你救过南宫平一次，让我还能见着他，但愿你的鬼魂能永远在海底安息。”

水花四溅，尸体沉没，叶曼青垂首走回船舱，狄扬夫妇正在照料着南宫平的伤势。

南宫平终于渐渐痊愈，这艘船却在海上四下搜寻，一来是希望能看到梅吟雪的船影，再来却期冀能发现龙布诗和南宫永乐的下落，这两个老人恩怨纠结一生，却只到最后才彼此说明，苍天若叫他两人死在一起，岂非作弄世人太过。

船行一月，方自回航，南宫平已换上一身重孝，终日不言不语，别人说话，他也仿佛没有听到！

狄扬等三人自是忧心如焚，却也无法可施，只有在暗中希望时间能冲淡他的痛苦和悲哀。

船入近海，往来船只，便多了起来，别人见了如此奇怪的帆船，都忍不住多看几眼，但却以为这艘船有些古怪，是以谁也不敢驶近，远远看上几眼，立刻就转舵而驶。

狄扬测量方向，估量行程，知道毋庸多久，便可靠岸，心情不觉有些欢畅起来。这一日正值月圆，海上明月千里，他备好一些酒菜，摆在船头，饮酒赏月，南宫平眼睛望着月亮，口里喝着烈酒，却仍是一语不发，有如老僧人入定一般。

依露忍不住轻唤一声，道："南宫兄，我实在佩服你，三十多天来，你一言不发，若换了是我，三天不说话就要疯了！"

南宫平也不望她一眼，年余的幽居，使得他学会了世上最难学的本领——沉默，只是将痛苦隐藏在沉默里，痛苦却更加深邃。

狄扬哈哈一笑，道："妹子，我说你倒是真该学学南宫兄才是。"

依露娇嗔道："怎么，我说话难道说得太多了么？"

狄扬嘻嘻笑道："不多不多……你睡觉的时候，的确说话不多，但醒来的时候……"嘻嘻一笑，住口不语。

依露自然娇嗔不依，他两人打情骂俏，为的不过只是要散一散别人

的心，哪知南宫平面上再无一丝笑容。

叶曼青看到别人夫妻的恩爱，想到自己身世的孤苦，更是满心酸楚，愁眉不展。

狄扬见到他两人的神情，哪里还笑得出来，暗暗叹息一声，极目四望，银色的月光下，竟有一面白帆，迎面而来。

两船迎面而驶，越来越近，那艘船非但没有退避之意，而且还仿佛是专门为了他们这艘船来的。

狄扬心中大是惊奇，喃喃道："这难道是艘海盗船么，否则……"

依露展颜笑道："我倒真希望有条海盗船来，好歹也可以热闹一阵，这些天真闷死了。"

狄扬目注前方，片刻间那艘来船已到近前，船头卓立着一条蓝衣汉子，手里展动着一条白巾，大呼："来船上可是狄扬公子贤伉俪么？在下有事奉访，请落帆相会！"

狄扬双眉一皱，大奇道："我们船还未到，此人怎会知道我在船上？"

思忖之间，依露却已扬声呼道："不错，朋友是谁，有何见教？"

对面船上，已落下帆来，船行立缓，船头的长衫汉子摇手道："但请落帆，在下这就过来。"

狄扬心念数转，挥手道："落帆，打桨，定舵，减速！"四下哄然应了，"砰"的一声落下了船帆，两艘船渐行渐缓，渐缓渐近。

那长衫汉子腾身一跃，砰地落在船头，目光四扫，凝神盯了南宫平几眼。

狄扬双眉一皱，沉下面色，厉声道："狄某与朋友素不相识，朋友怎会知道狄某在这船上？"

长衫汉子微微一笑，目光霍然自南宫平身上收回，躬身道："狄公子

贤伉俪置棹泛海，武林中早已哄传，公子你这面七色锦帆还远在百里之外时，岸上的武林朋友便知道公子泛海归来，在下见到这面锦帆，还会不知道狄公子贤伉俪的侠驾在这船上？”言语便捷，目光敏锐，竟仿佛又是“万里流香”任风萍一流人物。

狄扬冷“哼”一声，沉声道：“朋友如此注意在下夫妻，是为什么？”

长衫汉子微微一笑，也不回话，双掌“啪”地互击一下，那艘船上，立刻悬起了十数根竹竿，竿头钓着竹篮，隔船送了过来，长衫汉子躬身笑道：“我家主人知道狄公子伉俪久泛海上，饮食难免欠缺，是以特地命在下兼程送来一些鲜肉蔬菜，为狄公子伉俪换一换口味。”

狄扬沉声道：“你家主人是谁？”

依露轻轻一笑，接口道：“他倒真孝顺得很。”

长衫汉子满面笑容，第二句话他只当没有听到，笑道：“在下主人现已在岸边恭候两位侠驾，两位一见便知道了。”倒退几步，躬身一礼，转身掠回他自己的船上。

狄扬朗声道：“朋友你若不说出你家主人的名姓，这礼物狄某是万万不能收的。”

长衫汉子仍是满面笑容，道：“公子一见便知，我家主人只是令我传语公子，故人无恙归来，他实在高兴得很。”

那船上船夫身手甚是精熟，就只这几句话工夫，便已转舵驶开。

狄扬低叱道：“追！”心念转处，突又叹息道：“不追也罢。”

依露笑道：“对了，人家孝顺的东西，你推也推不掉的，追他做什么？”

打开那十几只竹篮，篮中果然都是些鲜肉蔬菜，依露叹了口气，道：“可惜……”突地举起篮子，将十余篮鲜肉蔬果都抛入海中。

狄扬展颜笑道：“我只当你嘴馋起来，就舍不得丢了！”

依露笑道：“我就馋成这副样子么？我倒要你猜猜，他那主人究竟是谁？是敌是友？”

狄扬道：“也许是敌，也许是友，说不定……”

依露截口笑道：“说不定还是个千娇百媚的大美人呢，是吗？”

狄扬笑道：“说不定又是什么帮帮主的妹子看中了我，特地送些东西，来拍我的马屁。”

依露顿足娇嗔道：“你要死了，叶家妹子，快帮我来撕他这张油嘴。”

这夫妻两人俱是一般生性，无论说什么严重之事，却不肯板起面孔说话，心里纵然有千百件心事，面上仍是嬉皮笑脸。

此刻他两人面上虽仍在打情骂俏，其实心中都是惊异交集，只因这长衫汉子虽然满面笑容，但在笑容后隐藏的来意是善是恶，却实在令人难测。

他两人计议了一夜，除了静观待变，也研究不出什么计策！

哪知第二日清晨，他两人方自立在船头，却竟然又有一片风帆迎面驶来，狄扬沉声道：“昨夜那长衫汉子，今日若再上到这艘船上，嘿嘿！他就要来得去不得了。”

依露轻笑道：“好一个来得去不得。”

两艘船又自驶近，狄扬不等那边说话，便先已落帆、定舵，立在船头，朗声笑道：“朋友你来得倒早，请过来这边说话！”

那边船上果然遥遥呼道：“来的可是狄扬公子贤伉俪么？”

狄扬仰天笑道：“除了我夫妇，海上船只，还有谁会有这七色锦帆，朋友，你岂非问得多余了。”

风重舟轻，瞬息间两舟相近，只见对面船头，亦卓立着一条长衫大汉，但却绝非昨日寒暄送礼的长衫人。

这长衫大汉神情更是恭敬，送的礼也更见丰盛。狄扬口中不语，心中却大是奇怪，只听依露已忍不住问道：“昨日方蒙厚赠，今日又送了礼来，你家的帮主，也未免太客气了些。”

长衫大汉愕了一愕，赔笑道：“敝帮今日才得到狄大侠贤伉俪重转中原的消息，便即刻赶来了。”

依露道：“昨日不是你们么？”

长衫大汉摇头沉吟，依露道：“你家帮主是谁，可以说出来么？”

长衫大汉道：“贤伉俪一到岸上，便知道了。”竟也不肯说出帮主的姓名，匆匆离船而去。

狄扬夫妇面面相觑，心里更是奇怪，依露笑道：“这算做什么？常言道君子不受非来之物，我们虽然不是君子，但这些没有来历的东西，还是吃不得的。”照样将礼物全都抛入了海中。

他夫妇二人，想来想去，也想不出这些送礼的人究竟是谁，为什么要送来这些礼物，却又偏偏不肯说出姓名来历。

哪知未过多久，竟又来了一艘江船，送来了许多新鲜的蔬果，送礼的人，也是身穿长衫、故作斯文的江湖豪士，送完了礼，也是躬身一礼，匆匆而去，绝不肯透露一点姓名来历。

由清晨到下午，一共来了四批送礼的人，一个比一个客气，送的礼也一个比一个丰盛，但却也没有一人肯说出自己的来历，几乎都是异口同声地说：“贤伉俪到了岸上，便知道了，小的不敢多嘴！”除此之外，什么都不肯说了。

最怪的是，这些人和狄扬夫妇俱是素不相识，而且彼此之间，也没有来历，仿佛分别代表着五个门派，要拉拢狄扬夫妇。

依露心中又是奇怪，又是好笑，娇笑道：“看来我们竟仿佛是香饽饽了，人人都要拉拢我们。”

狄扬皱眉道：“我们与武林帮派，素无交往，他们如此大献殷勤，只

怕没有什么好事。”

依露道：“可会有什么坏事呢？”

狄扬沉声道：“令人难测。”

依露笑道：“这些本都出于常理之外，自然令人难测，我看你也不必费神去想了，反正一到岸上，就会知道。”

狄扬叹道：“上岸后才知道，只怕已来不及了。”

依露笑道：“你若是不敢上岸，那么我们就索性永远漂流在海上，做两对海上仙侣。”回首向叶曼青一笑道：“妹子，你说好么？”

叶曼青面颊一红，转首望向窗外。南宫平仍是木然坐在椅上，仿佛世上无论发生任何事，都和他没有任何关系似的。

过了许久，叶曼青突然沉声道：“此事还有个最奇怪之处，你们都没有想到。”

依露笑道：“什么奇怪的事？”

叶曼青道：“连昨日送礼的五拨人，个个身手都十分矫健，但只不过是他们帮派中的执事弟子，由此可见，这五个帮派实力都不弱，但我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江湖中有这样的五个帮派。”

狄扬道：“或者并非江湖门派，而是武林宗派。”

叶曼青略一沉默，摇头道：“不可能的，武林中自成一家的宗派，必定自恃身份，不会故意做出这样神秘的样子。”

狄扬皱眉道：“或是近年来，江湖中又有许多新的帮派崛起，只不过我们不知道而已。”

叶曼青道：“一年之间，江湖中竟会崛起五个实力强盛的帮派，岂非更令人奇怪么？”

突听依露轻轻一笑，道：“已将靠岸了，事情立刻便知分晓，你们还

猜什么？”

狄扬、叶曼青，一齐步出船舱，定睛望去，只见前面果已现出一片灰蒙蒙的陆地影子，衬着满天绚丽的夕阳，显得更是突出。

漂流海外经年的人，骤然见着家乡的陆地时，那种奇妙的兴奋感觉，的确是令人难以描述的。

狄扬等人，只觉心头热血奔腾，把方才心里还在奇怪的事，都忘去了。

那些强壮的船娘，精神亦是为之大振，操作得更是卖力。

不到盏茶时分，陆地的轮廓，已变得极其清晰，海面上的渔船，方自辛劳了一日，此刻齐声高歌着渔歌晚唱，扬帆归去，准备去享受一日的丰收。有些胆大的渔夫，见到这艘奇异的海船，都不免划到近前，来看个仔细。

漫天夕阳中，点缀着朵朵风帆，海风轻拂中，弥漫着渔歌晚唱——这种壮丽而奇妙的景色，在久别家园的游子眼中，更有着一种无比的亲切。

狄扬长叹一声，转目望去，只见依露眼中，已泛起了晶莹的泪光，她竟被这种震撼人心的美，感动得流下了泪来。

两人目光相对，依露嫣然一笑，哽咽着道：“回到家后，我再也不愿出来了。”

狄扬轻轻握住了她的纤手，轻轻地发出了一声幸福的叹息。

叶曼青感到他们的幸福，也感到自己的孤单，但觉有一阵不可抑止的悲哀，涌上心头，一双秋波中，也不禁贮满了晶莹的泪珠。

自泪光中望过去，南宫平木然立在舱门，遥视着漫天夕阳，他在想什么？他在想什么……突听一个船娘在身后笑道：“船未靠岸，送礼的人已有那么多，船靠了岸，在岸上迎接的人更不知有多少了。”

得意的笑声，象征着她也分享了一份主人的光荣。

狄扬面色突地变得十分凝重，依露笑道：“你又多想些什么？就凭我们几个人，难道还怕被人吃了不成？”

海船靠岸，岸上果然站着一群迎接的人，凝目一望，这些人竟然都是女人。

依露皱眉奇道：“这是怎么回事？难道那五帮的帮主，真都有一个妹妹要嫁给你么？”

狄扬忍不住失声一笑，却见岸上的女子，竟都挥手欢呼了起来。

依露面上半分笑容也没有了，冷“哼”一声，道：“想不到你交游倒广阔得很，才出海没有多久，就有这许多女人来欢迎你回来。”

狄扬忍不住笑道：“说不定是南宫平的朋友呢！”

依露道：“人家才不像你……”

话声未了，只见十数艘渔船靠岸后，船上的渔夫，便与岸上的女人拥抱在一起，要知海边礼教之防，远不如中原江南之重，是以男女间真情流露时，也没有什么太多顾忌。

狄扬哈哈大笑道：“好个会吃醋的婆娘，你看清楚了没有，人家是在等候出海捕鱼的丈夫，不是来欢迎我的。”

叶曼青纵有满心幽怨，此刻也忍不住“扑哧”笑出了声来。

依露面颊微红，轻轻拍了狄扬一掌，道：“你还以为我是真的吃醋么，我只不过看到叶妹妹愁眉不展的，想逗她笑一笑而已。”

狄扬大笑道：“你嘴里这样说，其实心里是真的在吃醋的。”

只见渔舟都已靠岸，辛劳的渔夫，提着一天的收获，携儿带女，随着深铜色皮肤的健康妻子，回家去享受晚间的欢乐。

刹那间，岸上的人竟走得干干净净，一个不留。

狄扬大奇道：“送礼的人不来接船，这倒怪了。”

叶曼青道：“这其中到底有什么玄虚，连我也想不出来。”

依露道：“管他什么玄虚，事到临头，自会知道，我们先弄清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再说。”

四人一齐上岸，只见这海市居然甚是繁荣，街道也甚是整齐。询问之下，才知道便是浙江名城乐清，距离他们出海地三门湾并不甚远，当下便要寻地方投店打尖。琐碎之事自有许多，不必细说。

哪知他们到了这陌生的地方、陌生的客栈后，突地发现，客栈中的掌柜和店伙，竟仿佛对他们极为熟悉，狄扬一入店门，掌柜店伙便一拥而上，恭敬地道：“狄客官远来辛苦了。”

狄扬皱眉道：“你怎会知道我的姓名？”

掌柜的神秘一笑，不答所问：“小店中有五个跨院，俱都十分清爽，早已打扫过了，专等狄客官来到。”

依露道：“你们这么大的店，难道没有别的生意么？我们只要两个院子就够了。”

掌柜的笑道：“小号虽不大，但在这附近几百里地内，却找不出第二家来。平日客人川流不息，但今日却专等狄客官一家。”

狄扬心念一动，问道：“你一个跨院，有多少间屋？”

掌柜的道：“每间跨院，都有十多间屋，不瞒客官，小店所占的地方，比皇宫也差不了多少。”

依露道：“这么大的院子，一个就够了，何必五个，咱家又不是海盗，又没有发财。”

掌柜的笑道：“原来客官还不知道，今天来了五位英雄，每位订下了一个院子，都是为狄爷准备的，他们付了加倍的钱，逼着小的赶走原有的客人。小的方才还在奇怪，狄爷只有一家人，到底是住哪个院子好

呢？”

狄扬夫妇对望一眼，依露道：“订房的人，可有留下话么？”

掌柜的笑道：“只留下了银子，没有留话。”

狄扬道：“可曾留下姓名？”

依露接口道：“自然不会了……掌柜的，我只望你将他留下的银子，拿来给我瞧瞧。”

那掌柜的微微一愕，终于不敢违抗，狄扬却忍不住问道：“那银子有什么可看之处？”依露笑道：“这个你就不懂了，无论是从银子或是银票上，都可以看出一些他们的来历，只因各地的银票，都造得有些不同，从这上面，至少可以看出他们是来自何处，假如是银条，就更容易看了。”

狄扬叹道：“想不到你懂得比我还多。”

他却不知道“幽灵丐帮”雄踞边外，专劫不义之财，来自各省的银子，他们都照抢不误。“艳魄”依露家学渊源，有关这一门的知识，自是丰富得很。

不到片刻，那掌柜的便捧出一具银箱，箱子里又有银子，又有银票，依露首先取出一锭银锞。

只见这银锞十两一锭，铸得甚是粗糙，但银子成色却是十足十足的。

她随意看了一眼便毫不迟疑地说道：“这银子必定是来自青、康、藏等边外之地，奇怪的是，那边又会有什么帮派来到此间呢？”

再取出四张银票，数额俱是不少，只有第一张乃是“汇丰”的票号，这种银票流通各地，连依露也看不出端倪，只得放下了。

第二张银票乃是蜀中所出，第三张银票却是在江南一带通常可见的。

依露叹道：“蜀中、江南都有人来，他们不远千里而来，是为的什么？我越看越糊涂了。”

俯首望去，只见那第四张银票，票面最是奇特，银票四周，竟画着一圈黑、红两色的花边。

狄扬、叶曼青，目光动处，齐地一怔，“艳魄”依露亦面色微变，突见一只手伸来，抢去了她手中的那张奇特的银票。

始终木然不语的南宫平，见到这张银票，面色突地变为惨白，一手抢了过来，目光直视在上面，只因为这张银票，本是南宫世家所有之物。

狄扬强笑一声，道：“想不到这人手里有南宫世家的银票！”心里大为奇怪，再也想不出，哪一帮会持有此物？

南宫平面色铁青，一字字沉声道：“这银票是谁拿来的？”

那掌柜的见了他的神色，早已骇得呆了，讷讷道：“是……是第二位……”

南宫平截口道：“他订的房间在哪里？”

掌柜的颤声道：“小的带路……”

南宫平随手将银票抛入箱里，沉声道：“走！”

掌柜的抱起银匣，踉跄而行，穿过一道走廊，打开一扇圆门。只见门中一座院落，居然也有些山石花木，果然比别家客栈大不相同。掌柜的赔笑道：“客官可要在这里歇下么？”

南宫平冷冷道：“不错！”当先走入了厅房，“扑”地坐到地上，又呆呆地出起神来。

大家见了他的神色，谁也不敢对他说话，当下收拾行李，方自准备安歇，突听店门外一阵喧哗，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奔行而过。

狄扬、依露，俱都好奇心重，忍不住走了出来。只见店外的长街

上，人群骚乱，无论男女老少，手里都提着一些竹篮木桶，欢呼着奔向海岸那边，有的老年人脚步踉跄，却都在全力狂奔，店里的伙计虽不敢随之奔去，但一个个面上俱都露出了跃跃欲试之色。

狄扬夫妇心中都不禁为之大奇，夫妇两人对望了一眼，两人心意相通，一齐放开了脚步，随着人潮奔向海岸。

星光之下，只见海岸上更是挤满了人群，不住地欢呼、争夺、嬉笑，有的青年男子，早已脱下衣衫，跃下了海里。

狄扬道："你留在这里，我去看看。"

依露道："我为什么要留在这里！"两人一齐拥入了人群，目光转处，面色都不禁为之大变！

只见海潮奔流而来，海浪中银光闪闪，竟然都是一条条死鱼，成千上万，大小不一，直将海里都变为了鱼浪！海城里的居民听到这种奇异的消息，自然飞也似的赶来，拾取这不费吹灰之力便可得到的死鱼，他们虽然终年以打鱼为生，但一生中谁也没有看到过这么多鱼。

狄扬夫妇面面相觑，心头俱是一片沉重，只因他两人深知这奇异鱼浪是怎么来的。

四下渔夫渔妇，见到他俩衣衫华丽，神态不凡，有的人便搭讪道："这是老天爷赐下的神鱼，吃了必定有福，两位何不也拾一条！"

狄扬强笑一下，拉起依露的手腕，挤出了人群，低声道："你猜得不错，幸好我们没有吃那些送来的东西，否则……"心头一寒，住口不语。

他一看到这奇异的鱼浪，便知道必定是海里的鱼群，吃了他们抛下的蔬果，立刻毒发而死，随着海浪漂流到这里。

区区十几篓食物，竟能毒死成千上万的鱼，其毒之烈，可想而知，两人自是为之心寒。

依露依着狄扬的身子，双眉深皱，沉声道："好狠的毒药，是什么人有这样毒辣的手段，用这样狠的毒药？"

狄扬默然半晌道：“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依露轻叹道：“即使我们知道了那五拨人是谁派来，也无法知道是谁下的毒，更不知道他们是全都下了毒呢，还是只有一个人下了毒？”

狄扬道：“天下永远没有包得住火的纸，也没有瞒得住人的事，你放心好了。”

依露叹了一声，突然变色道：“不好！”

狄扬道：“什么事？”

依露惶声道：“这些鱼都是中毒而死的，本身也有了毒性，他们若是吃了这毒鱼，该怎么办呢？”

狄扬转目望去，只见海岸上也不知有多少人、多少鱼。这些平凡的渔夫，平日神权最盛，此刻已将毒鱼当作神鱼，眼见便是一场空前的劫难，更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这一场“鱼祸”上。

依露玉容惨变，连连道：“怎么办呢？怎么办呢？这么多人，我们再说，他们也不会相信的。”

狄扬亦是束手无计，只见有几个渔民，手提竹篮，将满载而归，他情急之下，方待纵身跃去，突听一阵呼声，遥遥传来。

几个黄衣束发汉子，一路飞奔而来，连声大呼道：“老神仙传下法旨，这些鱼吃不得的！”

刹那之间，便有一群人围了上去，将那些黄衣束发的汉子分开，不住询问，正待归去的渔民，已停住了脚步，只见一个黄衣人飞奔而来，大呼道：“兄弟们，快将鱼带回埋在地下，万万吃不得的。”

有人问：“为什么吃不得？”

黄衣人道：“老神仙说鱼里有毒，是恶魔送来害人的，吃下之后，不到半天便会毒发而死。”

渔民们齐地面色大变，又有人说：“幸好有老神仙在这里，否则岂非

都要送命了。”

又有人说：“老神仙功德无量，愿老天保佑他老人家长命百岁。”

狄扬夫妇暗中松了口气，又不禁在暗中奇怪，不知道他们嘴里的“老神仙”究竟是何许人也，渔民们为什么会对他如此信服？

他两人忍不住拦住一位渔民问道：“请问兄台，那老神仙是谁？”

这渔民上下打量了他们两眼，笑道：“两位必定是远道来客，所以连老神仙是谁都不知道，他老人家上通天文，下通地理，端的可称得上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天下找不出第二个来。”

狄扬道了谢，一路走向客栈。依露轻叹一声，道：“这位老神仙，必定是异人，有时间我真要去拜访拜访。”

狄扬道：“什么异人，左右不过是个神棍而已。”

依露道：“若是神棍，怎会知道鱼里有毒，令人不要煮食，这些渔民虽然神权极重，但却也不是呆子呀！”

狄扬不愿与她争论，只因每一次争论，自己都是落在下风。

回到客房，南宫平、叶曼青仍然对面坐在厅房里，两人默然相对，似乎一直没有说过话。

狄扬夫妇便将方才所见说了。订房的人，自不免又送来了酒筵，但他们眼见方才毒鱼之事，哪里再敢吃别人送来的东西，到了街上买了两百颗鸡蛋，用白水煮来吃了，连盐都不敢沾上一沾。

那些船娘本待到岸上大吃一顿，此刻一个个叫苦连天，道：“姑娘、姑爷，还是早些回去吧！”

依露道：“回去？说不定永远回不去了。”

他们口中虽不言，但心里却知道事情越来越是凶险，各人满怀心事，回到房中熄灯就寝。

南宫平通宵反侧，哪里睡得着觉，他面上虽已麻木，但心里却是思潮万端，想起了双亲，想起了故友，也想起了许多他不愿意想的事，只见蜡烛渐短，长夜渐去，他却仍然没有合过眼睛。

万籁俱寂之中，突听窗外响起了一阵衣袂带风之声，只听“吱，吱”两声轻响！

他心头一震，霍然坐了起来，院外又是“吱，吱”两声，响声特异，乍听有如虫鸣，但南宫平面色却为之大变！

他还记得这声音，他记得这声音是他初入师门时，与同门弟兄，在夜凉如水的夏夜，以捉迷藏来练轻功时的暗号。

那时他们都还年幼，童心未泯的龙飞，带着他们在树林里捉迷藏，使得他们不觉是在练轻功，而仿佛是在游戏，这一份用心，是多么善良。

刹那间，他心头热血上涌，往日的记忆，在他脑海中又变得如此清晰。

他狂喜暗忖：“难道是大师兄来了么！”身形微耸，穿窗而出，只见一条黑影伏身檐上，见到他穿窗而出，便遥遥招了招手。

南宫平再不思索，飞掠而起，只见人影已跃到另一重院落，卓立在一株巨树的阴影下。

他一掠而前，目光凝注，暗影中，他依稀辨出这人影竟是他的三师兄石沉。分别已久的同门师兄，骤然相逢，他只觉心头一阵狂喜，一把握着石沉的手掌，道：“三师兄，你……你……”喉头一阵哽咽，眼中泛起泪光，再也说不下去。

黑暗中，往昔英俊挺逸的石沉，此刻竟是神色颓败，面容憔悴，连双目都显得黯淡无光。

他再也不是往昔那英俊挺逸的石沉了，他仿佛已变成一具行尸走肉，忏悔着往昔的罪恶，等待着日后的死亡……

南宫平心头愕然，既悲又喜。

只听石沉缓缓道：“我听说你在这里，就赶来了。”他语声沉重缓慢，语声中竟也失去了往昔的光辉，有如自坟墓发出一般。

南宫平黯然道：“你既来了，为何不进去？”

石沉缓缓摇了摇头，空虚黯淡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种绝望的悲哀，缓缓道：“我不能进去，我只是来告诉你，不要听任何人的话，不要答应任何事，我……我说的就只能有这么多了。”

南宫平呆了半晌，惨然道：“你……你近来好么？这些日子，你在哪里，是不是和大嫂在一起？”

“我是个不祥的人，满身都是不可饶恕的罪孽，你……你……以后你万万不要再认我这个师兄，最好当我已经死了。”

南宫平忍不住泪珠满盈，颤声道：“师兄，无论如何，你都是我的师兄……”

石沉摇了摇头，仰天叹了口长长的气，突然伸手一抹眼帘，道：“多自珍重，我去了。”话声未落，他已拧转身形，如飞掠去，那消瘦的身影，在刹那间，便被无边的黑暗完全吞没。

第二十章 扑朔迷离

夜色清寂，夜风萧瑟，南宫平伫立在清冷空旷的院落中，无边的黑暗包围着他，沉重的心情，更加沉重了。

石沉是同门五人中最刚毅木讷的一个。

但是他那颓败的神色，憔悴的面容，早已失去了昔日俊逸挺秀的光彩！

要不是经历了一番惨痛而绝望的遭遇，绝不会使他一变如斯！自从华山分手，师兄弟姐妹各自漂泊东西，将近一年半没见过面，石沉匆匆地来又匆匆地走，难道是逃避着什么？南宫平沉重的心情中不禁又夹杂着悲愁与辛酸！

南宫平再也无法掩抑胸中那股悲愤的情感，犹如山洪暴发，满眶热泪，滚滚而下！

夜风吹过树梢，发出沙沙之声，树影掩映中，另一个孤瘦的身影悄悄地伫立在南宫平身后。

南宫平霍然转身，身后那人竟然是叶曼青，面上流露着些微的惊愕，她那秋水般的明亮双眸里，充满了幽怨而又关注的复杂情感。

“你哭了？”叶曼青问。

“没有！”

南宫平倨傲地昂了昂头，勉强地一笑，但这些都无法掩饰他脸上狼藉的泪痕！

叶曼青缓步上前，轻声说道：“夜寒露重，你早点回房歇息吧！”

南宫平感激地瞥了她一眼，微微一叹，走回房内。

残烛摇曳，昏黄暗淡的烛光，映着南宫平那略带憔悴的面容，他枯坐桌前，两眼木然地望着闪缩不定的烛光，怔然出神。

长夜漫漫，四周寂寂，一时思潮汹涌，一连串的人影在他眼前不断地旋转，隐现——伤心绝望的梅吟雪，满腔幽怨的叶曼青！

机智狡诈的任风萍，莫测高深的帅天帆！

聪颖机变、风流放荡的大师嫂郭玉霞！

被得意夫人迷失本性的龙飞和古倚虹！

被困诸神殿、性格豪爽的风漫天！

恩师“不死神龙”龙布诗和诸神殿主南宫永乐！

最后，他更想到了独倚柴扉，望子早归的慈祥双亲！

心绪像一捆紊乱的乱麻，竭尽智能，也无法在杂乱无章中，寻出头绪，决定何去何从！

一阵轻微细碎的脚步声自走廊上传来，南宫平眉心一皱，突然又闻叶曼青怒叱道：“好贼子——”

接着两条人影飞快地掠过屋脊，一前一后，向西而去。南宫平心中一动，扬掌将蜡烛熄灭，身形一长，也自穿窗而出，随后追去。

他在诸神岛上幽居一年，潜心养性，非但功力大进，轻功更是进境多多，眨眼之间已和前面两人追成首尾相衔。凝目望去，在前一人是个劲装汉子，在后的那人身形瘦小，长发飘拂，正是叶曼青！

南宫平足下用劲，双方距离已不足十丈。

片刻之后，已追出里许，那劲装汉子陡地止住身形，卓立在一棵大

树之前，叶曼青飞扑而上，扬掌就劈！

她身手矫捷，不知与这劲装汉子有何深仇大恨，一上手就是狠攻狠打，招招杀着。

那劲装汉子功力亦似不弱，有攻有守，一时之间，叶曼青倒还奈何他不得。

陡闻叶曼青怒叱一声，双掌一错，一招“嫦娥奔月”，径向那劲装汉子双肩拍去。

劲装汉子来不及撤招换式，已被砍中肩骨，疼痛如折，叶曼青杀机已起，左掌随后劈出，掌风虽缓，但潜力却大！

南宫平陡地舌绽春雷，大喝道：“叶姑娘且慢！”喝声才出，已迟了一步，那劲装汉子已遭叶曼青劈中前胸，口喷鲜血，仆倒于地！

南宫平一个箭步蹿上前，一探那汉子鼻息，业已气断身亡，不由惋惜一叹！

叶曼青满腹幽怨，此刻更是嗔怒交加，冷笑道：“想不到你竟会为这下三流的贼子叹惜！”

南宫平淡淡一笑，道：“我只想留个活口，一问究竟。”

叶曼青怫然道：“这种贼子还要问究竟？就这样让他死了，倒还便宜了他。”

南宫平不解地道：“到底是怎么回事？竟惹得你如此生气？”

叶曼青怒道：“你看看他怀里揣的是什么东西！”

南宫平俯下身去，自那劲装汉子怀中取出一物，竟然是个锡制的鹤颈壶，壶口还断断续续地飘出一股五色的淡淡异香，南宫平哂然笑道：“原来是个采花的淫贼！”

叶曼青冷笑道：“这种贼子你还要留活口么？”

南宫平突地神色一变，沉思片刻之后，才又摇头道：“事情绝非这么简单，我们行藏早露，这贼子恐怕与那五拨送礼之人有关！”一语甫罢，旋又大声喝道，“不好！快回客栈！”说着身形纵起，展开轻功向来路如飞奔去。

叶曼青也顿然醒悟，毫不迟疑，随后追去。

南宫平奔回客栈，匆匆至狄扬夫妇房前，提气大声叫道：“狄兄！狄兄……”叫了半天房内竟毫无回音。当下不再犹豫，挥掌破门而入。

房内空荡荡的，非但狄扬夫妇影踪全无，就连行李包裹兵刃等亦都不翼而飞！

叶曼青也匆匆奔入，诧然问道：“他们两人呢？”

南宫平剑眉微蹙，沉思不语。

叶曼青说道：“你闻闻看，房中似乎有股异香留存未散！”

南宫平点点头道：“这事大有蹊跷，看来要想查个水落石出，确非易事！”

叶曼青道：“何不去问掌柜的，看看有没有什么形迹可疑的人物来过这里！”

南宫平道：“这批人显然事先已有周密的计划，掌柜的哪会知道这些，适才若是不将那淫贼杀死，或可探出些许端倪。”

叶曼青娇靥飞红，讪讪道：“你也不早说，谁知道……”

南宫平截住她的话音，说道：“如果能查出那五拨送礼者和代订店房之人，抽丝剥茧，或许还可得知一二！”

叶曼青问道：“那么要怎样才能查出那送礼之人呢？”

南宫平苦笑一声，道：“这当然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话声一顿，又接道，“现在已是二更将尽，站在这儿干着急也不是办法，还是早点回房歇息，明天再另思良策！”说着将残烛熄灭，各自回房就寝。

翌日清晨，二人商定由叶曼青暂留客栈，以观其变，南宫平则匆匆外出，期能查出一些蛛丝马迹。

直到晌午时分，南宫平才匆匆回栈，叶曼青急忙迎了上去，关切地问道：“找到一点头绪了么？”

南宫平道：“快拿你的‘龙吟神音’宝剑，跟我走！”

叶曼青柳眉微皱，不解地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南宫平道：“一会儿你就会知道了，快走吧！”

两人急佩上随身宝剑，掩上房门，走出客栈，出得城外，展开脚程，向西奔去。

叶曼青满怀疑惑，问道：“我们现在是到哪儿去？”

南宫平一面奔行，一面答道：“据我所知，非但那几拨送礼和订房的人与任风萍有关，狄扬夫妇失踪亦与任风萍脱不了干系！”

叶曼青见他答非所问，不由柳眉紧蹙，说道：“任风萍原在西北，此刻怎会跑到江南来了？”

南宫平道：“在这一年内你敢保事情没有变化么？说不定任风萍所布置的潜力已遍及大江南北也未可知！”

叶曼青诧异地问道：“变化？任风萍的布置？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南宫平也不禁一愕，但继而转念一想，才恍然大悟，原来当年在长安城西北，任风萍吐露帅天帆有独霸武林的意图时，只有梅吟雪、狄扬和自己在场，任风萍心机深沉，深藏不露，只是在暗中行事，叶曼青故未得知，当下微微一笑，道：“这件事一时也难解释清楚，以后我再详细告诉你，现在我们赶快到南山去！”

叶曼青被他那“我们”二字，说得心头一甜，不再多问，加快脚程，展开绝世轻功向前飞奔。只消顿饭工夫，二人已入南山山脉，路径渐入崎岖，已有难行之感。

南宫平止住身形，向叶曼青说道：“此处乃去南山必经之路，狭窄崎岖，任风萍的手下人等，势必在此处歇脚，我们正好趁机出手，且先调息运气，恢复功力，说不定等一会有一场惊险的恶斗！”

说着走至一块嶙峋巨石之前，盘膝坐下，闭目调息起来。

叶曼青也自走到石旁坐下。

夜风呼啸，月冷星凄，在这荒凉的郊野山区，充满恐怖和凄凉的感觉。

约莫半个时辰之后，果然听来路上车声辚辚，马声嘶嘶，渐行渐近！

南宫平、叶曼青二人，闻声知警，同时闪身至一座大石之后，隐去身形。

眨眼工夫，车马之声已近。南宫平在诸神岛一年潜居，功力大进，黑夜视物，如同白昼，此时凝目望去，只见七匹骏马飞驰而来，七匹骏马之后，是一辆黑篷双套马车！

眨眼之间，七匹骏马驰至南宫平所隐身之大石前三丈处停了下来，只见两名驾车大汉自辕上一跃而下，奔至车旁，掀开重重的黑布帘，自车内挟出两个人来！

南宫平只看得心头狂震，原来那两人正是狄扬夫妇！

月光照映下，依露披头散发，那件锦色华衫被撕得褴褛不堪，几近半裸！

狄扬更是满身血渍，神情颓败，往日那股神采飞扬的豪气，荡然无存！

南宫平心痛好友，又气又恨，陡地撮唇长啸，啸声中，人如巨鸟，“唰”地冲天飞起，身在空中，一个盘回旋转，翻腕间“叶上秋露”已拔在手中，吸腹拳腿，头下脚上，一招“甘霖普降”，银光万点，闪闪刺目，舞起漫天剑影，飞洒而下！

当先那五旬的高大老者，暴喝一声，双手一拦，向后退去！

南宫平足落实地，也不说话，揉身欺上，“叶上秋露”猛劈猛削！

叶曼青也仗剑飞奔而出，直冲向那几个黑衣人，抡剑就是一阵狠攻！

七骑中为首之人，乃一五旬高大老者，一面闪躲南宫平的猛烈狠厉剑招，一面高声叫道：“朋友！我们无冤无仇，你怎么蛮不讲理，动手就是狠杀狠打！”

南宫平双目喷火，长剑一紧，“唰唰唰”接连又是三招杀着！

五旬高大老者，身躯一闪，向后退去，口中再度叫道：“要打要杀，把话说明白了也还不晚——”

南宫平声音沙哑，吼道：“少废话！我先宰了你再说！”

吼声中，“叶上秋露”再演绝学，竟施出在诸神岛学得的“南海剑法”一阵猛攻。

五旬高大老者知道再多说也是白费，怒哼一声，自腰间撤下一条长达丈余的“锁骨连环鞭”，舞起漫天鞭影，鞭风霍霍，迎了上去！一招“云锁巫峰”，丈余长鞭有如灵蛇出洞，迅猛地缠向南宫平执剑右腕！这一招反守为攻，端的精妙无比。

南宫平料不到眼前这个老家伙身手竟然如此了得！

但南宫平一身武功亦已非昔年吴下阿蒙，左足一旋，侧身让过来势，右臂一抖，“叶上秋露”挟“嘶嘶”锐啸疾划而下。“叶上秋露”虽非神兵利器，但经南宫平贯注真力，剑气如芒，逼人生寒，剑锋尚未近身，已泛起一股冰凉之气。

老者知逢劲敌，不敢大意，身躯向后一仰，右臂撤回，手中“锁骨连环鞭”一摆一荡，向南宫平颈项扫去！

南宫平沉腰挫马，左臂一探，五指一屈一弹，数股柔缓而潜劲的指

风，疾向鞭身弹去！

右臂一沉，“叶上秋露”幻成一片白芒，拦腰削去。

五旬高大老者，只觉长鞭一紧，锁骨连环鞭竟遭南宫平震开数尺，“唰”的一声，长剑也已拦腰扫至，不由魂飞魄散，心胆俱裂，被南宫平拦腰劈成两段！鲜血飞溅，洒得南宫平满面满身。

南宫平毫不迟疑，身形起处，迅若鹰鸷，向那群黑衣大汉扑去！

那群黑衣大汉力敌叶曼青已呈不支，南宫平这一加入，登时大乱，顷刻之间，已有两人中剑身亡！

另两名驾车大汉分挟着狄扬和依露，原躲在篷车之后，这时一看情势危急，已生逃走之念。

南宫平长剑一紧，又有两名黑衣大汉洞穿胸腹而死，紧接着双足一点，直向那挟着狄扬夫妇的两名黑衣大汉扑去！

两名黑衣大汉悚然大惊，不约而同向后暴退！

南宫平双足略一点地，正欲再度扑去，陡闻身后一声断喝：“住手！”不由身形一顿，霍地回转身来，只见身后一丈之处赫然站着四个高大的人影！

时正子初，月华如水，照亮了那四个人！当先一人竟然是“万里流香”任风萍，左边两人却是“岷山二友”铁掌金剑独行客长孙单和惊魂双剑追风客长孙空。

右边那人却眼生得很，是个身穿黑长衫、头绾高髻的威猛老者！腰间插着一双长有四尺的金色短枪！

任风萍的到来，早在南宫平的意料之中，是以毫无惊异之感，倒是任风萍觉得有点意外，面上是诧异神色，缓缓向南宫平走近，微笑道：“一别年余，南宫兄别来无恙！”

南宫平见任风萍现身，心中一动，恢复原有的镇定和冷静，闻言冷

冷笑道：“好说，好说，大难不死，小弟还算命长！”

任风萍道：“凡入诸神殿者，从未听说有生还的，南宫兄可谓大幸了！”

南宫平冷笑道：“在下要是死在诸神殿，任兄就更加快意了！”

任风萍忙道：“兄弟绝无此意，南宫兄切莫误会，目下中原武林形同鼎沸，混乱分歧，兄弟正想借重南宫兄，共举大事……”

一语未了，南宫平却冷冷地截道：“在下德薄能鲜，狂野成性，任兄恐怕找错人了！”

任风萍哈哈笑道：“南宫兄太过自谦了！想当年吾兄天长楼力败‘玉手纯阳’；独闯‘慕龙庄’为‘天山神剑’狄扬索取解药，而后只身涉险诸神殿，诸般英勇事迹早已传遍武林，兄台的武功、机智、见识，帅先生更是仰慕非常，如能得南宫兄大力相助，兄弟敢说不出一年，中原武林唾手可得！”

陡间叶曼青一声叱喝：“哪里走！”身形纵起，向前扑去！

南宫平面不改色，淡淡地转过头去，原来那两个挟持狄扬夫妇的黑衣大汉正想借机遁逃，一见叶曼青扑到，只得停留在当地，两双眼睛却向任风萍望去！

南宫平微微一笑，转头向任风萍说道：“不知那两位挟着‘天山神剑’狄扬和依露的黑衣汉子是否任兄属下？”言辞之间淡漠异常，仿佛狄扬夫妇与他只有片面之交，此时只是随口发问而已！

任风萍尴尬地一笑，但随又消失，缓缓道：“不错！正是兄弟属下！”

南宫平神色变得十分黯然，叹道：“想当年‘天山神剑’豪情万丈，神采飞扬，此刻却变得如此狼狈，骤然看去，谁敢相信他就是当年叱咤江湖的‘天山神剑’！”

叶曼青虽然十分不耐，但她深知南宫平心思缜密，此刻尽量避免谈

及狄扬夫妇被擒之言辞，定必另有用意！

任风萍道：“幽灵群丐已投效帅天帆麾下，共图大事，穷魂依风也欲其妹随行，故命兄弟前来，只要依露回至中原，立时带往依风处。”

南宫平冷笑道：“既然依风要依露也投身帅天帆处，任兄又何须使用迷香？此举实令在下费解！”

任风萍淡然道：“此中原委并非三言两语就可解释清楚，兄弟恐言辞之间发生误会，故不得不出此下策！”

南宫平冷哼一声，道：“那么狄扬何辜？竟也遭任兄属下擒去？”

任风萍道：“他二人既已结为夫妇，自然要同行了！”

南宫平冷笑，哂然道：“任兄可曾问过狄扬么？”

任风萍大笑道：“妇唱夫随乃人之常情，狄扬自无不顾之理！”

南宫平轩眉笑道：“任兄谅必还记得，年余前在长安城西北，狄扬掷丢任兄之‘风雨飘香牌’的一幕么？狄扬狂狷高傲，岂肯依人帐下，任人支役！”

任风萍面色一变，默然不语。

南宫平又笑道：“狄扬、依露能结为连理，亦是任兄恩赐，他们二人虽已结婚年余，但却恩爱情深，不亚新婚，狄扬不肯，依露自然也无俯首之理！”

任风萍面色已恢复常态，非但毫无动怒之意，反而哈哈笑道：“南宫兄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当年狄扬身罹兄弟银雨奇毒，经依露全力施救始得生还，依露对狄扬有救命之大恩，依风肯投效帅天帆，依露自然不会不肯，依露俯首，狄扬岂会违背她的意志！”

南宫平大笑道：“幽灵群丐素来正直，其强讨恶化对象，亦皆属为富不仁之辈！而且施贫济困，早已武林皆知，何况穷魂依风为人孤独耿直，冷漠高傲，岂有失身变节，投靠帅天帆帐下之理？”

叶曼青知道再舌战下去，必然引起战火，心系南宫平安危，竟不自觉地走近南宫平身旁。

任风萍目光渐转，看了叶曼青一眼，淡淡地问道：“当初南宫兄出海时，冷血妃子亦同时失踪，江湖朋友都以为她随同南宫兄共赴诸神殿，孰料竟是叶姑娘同行返回，难道冷血妃子真的失踪了么？”

南宫平陡地放声长笑，笑罢说道：“任兄很失望，是么？哈哈！梅吟雪未与在下同行，致使任兄无法达到一网成擒之心愿！未免有点可惜！”

任风萍面不改色，大笑道：“南宫兄言重了！兄弟斗胆，也不敢做如是之想！”

南宫平突然变得声色俱厉，面泛杀机，喝道：“任风萍！你连派五拨人化装成五路不同人马送浸过剧毒的酒食蔬果上船，想将狄扬毒死！谁知被狄扬识破毒计，你一计不成，又生二计，又用不同的银票订下整间客栈，事实上整间客栈内，全是你的爪牙！以致狄扬夫妇被擒，我和叶姑娘能幸以逃脱，只因你事先没想到我能够回来，没告诉他们，故而他们不认得我！哈哈！谁知你的手下竟多了个成事不足却败事有余的采花淫贼！才被在下识破你们的狡计……”

“住口！”任风萍脸色大变，暴然大喝！

南宫平毫不理会，双目精光如电，摄人心魄，逼视着任风萍，口角噙着一丝冷酷而含杀机的笑意，继续说道：“但在下与狄扬兄已结为生死之交，任兄何不将在下一并擒去？”

任风萍正色道：“南宫兄言重了，兄弟斗胆，亦不敢如此！”

站在任风萍身旁诸人自始至今，始终没开过口，显然帅天帆纪律严明，而他们亦必对任风萍敬畏十分，此刻站在任风萍右边那身穿黑长衫、头绾高髻、腰插一对金枪的威猛老者，业已按捺不住，向前疾跨一步，沉声喝道：“小子好生狂妄无礼，你道眼下真无能擒你之人么？’南宫平睨视他一眼，笑向任风萍道：“这位兄台想必就是帅天帆依若左右手的‘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戈大侠了？”

任风萍颔首道：“不错！正是戈老英雄！”

南宫平大笑道：“尝闻戈大侠‘戳天夺命双枪’有神鬼莫测之机，戳天夺命之能！今日得识，幸会，幸会！”

戈中海回头看了看任风萍一眼，似乎在动手之前要征得任风萍的同意！

任风萍脸上毫无表情，默然不语！

南宫平冷笑道：“任兄何不点点头？”

戈中海大喝一声，身形扑进，双掌左右拍出，一击“章门”，一击“藏海”！

南宫平早已有备，身形卓立不动，双臂一圈，闪电般向他双腕扣去，飞起一腿，踢向戈中海“丹田”大穴！

这两招快捷无比，而且取时部位恰到好处！任风萍暗暗心惊，一年不见，南宫平一身武功又精进了不少！

戈中海满面凝重，却毫无惧色，身躯一侧，双掌疾翻，一招“腕底翻云”，反向南宫平双臂“曲池”穴拍去！

南宫平身形一闪，甩臂沉腕，一招“沉香劈月”，向戈中海胸前直击过去！

陡闻一声娇叱，叶曼青已与“岷山二友”战在一处！

戈中海微感一惊，大喝一声，右腕一沉，左臂蓦缩，才又倏地一齐劈出，硬接南宫平一掌！

轰然一声暴响，双方掌力接实，地上沙石飞扬，尘土弥漫！南宫平只觉对方内力绵绵不绝，双腕疼痛如折，暴退一丈！戈中海仅上身晃动，马步依然钉立如桩，但他心中亦自暗暗一惊，普天之下能接他双掌一击者，寥寥可数，南宫平年方弱冠，竟能硬接一掌，而直立无恙！

南宫平脸泛青白，气血翻腾，喉头一甜，咯出一口鲜血，显然受伤

不轻！但他微一咬牙，旋又飞身扑上，双掌一错，向戈中海猛攻而去！

戈中海冷冷一哼，双掌翻飞，迎住来势！

南宫平这次扑上，招式一变，竟施出幽居诸神殿时，在木屋中所学得的“达摩十八式”！左掌斜出，右掌直劈，招名“苦海普渡”，疾攻过去！

戈中海身形一闪，左掌封出，右掌疾拍南宫平“肩井”！

谁知南宫平这竟是虚招，沉肘挫腕，左掌改削中盘，右掌并指如戟疾点戈中海前胸“七坎”大穴！

戈中海骇然大惊，疾退五步，双掌“如封似闭”同时封出！

南宫平虽然只把“达摩十八式”牢记心中，却没有时间去仔细揣摩其中繁杂精奥之变化，此刻临敌施为，一面思忖，一面出招，这套武林绝技，依然深具威力，十招之内，将“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连连逼退了一丈远近！

一旁观战的任风萍双眉深锁，沉思俄顷，不禁惊叫出声：“达摩十八式！”

南宫平一面进招，一面冷笑道：“不错！正是‘达摩十八式’！要是胆怯的话，现在放掉狄扬夫妇还来得及！”

“戳天夺命双枪”业已额角见汗，浓眉紧蹙，方在寻思破解之策！

蓦闻“岷山二友”发出震天暴喝，原来叶曼青已呈不支之状，“龙吟神音”左招右架，节节败退！

只听长孙单狞笑一声，叫道：“看你还能支持几招！”

叫声中双剑微绞，右足前探，一招“极逸沧波”，双剑划出一道银弧，迅捷地向她执剑右腕削去！

长孙空却足下一滑，闪至叶曼青身后，“飞星逐月”，疾点叶曼青背心！

叶曼青腹背受敌，险象环生，掌中剑疾封而出，娇躯向左闪去！但她早已真力不继，气血浮动，身形一个踉跄，被长孙单一剑刺中右肩，闷哼一声，龙吟剑又被长孙空双剑斫中，虎口一麻，脱手飞出！

长孙空剑交左手，欺身上前，伸手间，连点中她“大赫”“商曲”二穴，叶曼青两穴受制，娇躯随之倒地不起。

“岷山二友”更不停顿，飞掠过来，与戈中海联手围攻南宫平！

南宫平急怒交并，右手一探，锵然龙吟，“叶上秋露”已拔在手中，一招“天地分光”，剑芒颤动，森森剑气，幻起一圈剑网。

戈中海冷冷一笑，亦自撤下腰间金色双枪，一抖攻上！

南宫平大喝一声，“叶上秋露”振腕攻出，幻出三朵剑花，分袭“岷山二友”及戈中海！

岷山二友武功虽高，与南宫平相较却相形见绌，南宫平这诡异的一招，迫得两人连退三步！

戈中海双枪疾出，左手金枪硬架来势，右手金枪“春云乍展”，疾逾星火地挑向南宫平右肩！

南宫平知道今天想要全身而退已不可能，看出“岷山二友”中，铁掌金剑独行客又较惊魂双剑追风客略差半筹，因此他避重就轻，“叶上秋露”尽向长孙单身上猛施杀手！

戈中海与长孙空何尝看不出来？两人心中似有默契，不约而同，加紧抢攻！

数十招一过，南宫平已呈不支之状，两个一流高手和一个顶尖高手，联手抢攻，南宫平武功再高，也只能左右招架，毫无还手之力！

月光照映下，任风萍面露喜色，嘴角时而噙着一丝阴鸷而得意的微笑！

戈中海断喝一声，双枪一紧，“狂鹰振翅”，右手金枪自下而上，猛

刺左胁，左手金枪闪电般向南宫平执剑右腕挑去！“岷山二友”的三只长剑，齐地罩向南宫平周身要害！

南宫平虎目喷火，额角上豆大汗珠，滚滚而下，脸色苍白，但却洋溢着坚毅而倨傲的神情，“叶上秋露”连演绝学，“金灵飞火”“荤渡三过”“分水摆荷”，“唰唰唰”接连三剑，封挡了三人凌厉的攻势。

戈中海闪身欺近，双枪疾刺而出，一点“幽门”，一点“咽喉”！“岷山二友”亦旋身扑进，三支长剑交错递出。

南宫平三剑攻出之后，真力已经不支，但他神志未乱，霍地足下旋转，闪开戈中海的双枪，奋力一剑朝长孙单胸前疾刺而去！

这一剑又疾又狠，长孙单想要抽身退避，已嫌太迟，惨叫一声，“叶上秋露”贯胸穿过！

南宫平惨厉一笑，方把“叶上秋露”拔出，长孙空双剑已自他左肩划下一道深有寸许可见白骨的血沟，长至脊柱，殷红鲜血飞喷而出！就在这同时，戈中海的金枪也正刺中南宫平右大腿上！

南宫平牙关怒咬，长剑一挥，将正欲重下杀手的长孙空和戈中海逼退五步，戈中海金枪犹未拔出，依然插在南宫平腿肉之上，令人触目心惊！

戈中海从未见过能有如此潜力之人，不禁愕在当地！

长孙空痛弟身亡，怒吼一声，再度扑上！

南宫平厉声大喝：“不死神龙，神龙不死！”

喝声中，伸手拔下大腿上的金枪，看也不看，反臂向他甩出。

长孙单的死，使得长孙空恨火攻心，此刻出手，丝毫没有防备，何况他认为南宫平必定已无还手之力，一见金枪破空飞来，才悚然心惊，赶忙双剑交错，向金枪撩去！谁知一撩不中，“哧”的一声，金枪竟插入左肩！登时仆地不起！

戈中海摇头叹道：“真不愧为神龙弟子！”缓步向长孙空走去！

任风萍神色黯然，也喟叹道：“‘不死神龙’第二，能得如此豪杰相助，何愁天下不定？”

南宫平喝道：“你今生做梦也休想！”

话才出口，又咯出一大口鲜血，身形栽个踉跄，最后终于不支，仆倒于地！

任风萍一跃上前，右掌缓缓拍下，他的脸上充满了可惜的神情，就在他右掌离南宫平头颅不足三尺之时，蓦闻身后响起一声闷雷似的大喝：“住手！”

喝声洪亮，响彻四野，显然中气充沛！

任风萍惊愕地转过身躯，只见身后数尺之遥，站着一个身形矮小、其貌不扬的中年人。

中年人向前跨进一步，沉声道：“这人我要带走！”

戈中海已从长孙空身旁一跃而至，手中握着两柄金枪，大声喝道：“小子！你是谁？”

中年人睨视他一眼，随口吟道：“远山高大！”

任风萍、戈中海霍然一惊，连忙同声接道：“风雨飘香！”

中年人自怀中掏出一只紫檀香木的精致小牌，扬了一扬，接着喝道：“两位可认识此牌？”

任风萍低首道：“弟子识得！”

中年人道：“见牌如见人！这人我要带走，两位有何异议？”

任风萍黯然道：“弟子不敢！”

中年人冷冷一哼，走近南宫平身旁，俯下身去，将南宫平抱在怀

中，头也不回，大步向前走去。

直到中年人的矮小的身影被漫漫的黑暗吞没，任风萍才摇头叹道：“帅先生不知何时又新收了这一号人物，我们为何都不认识？”

戈中海道：“我们出来半年多了，帅天帆吸收的新血，未经介绍，我们自然不认识！”

中年人抱着南宫平健步如飞，奔了将近一个时辰左右，到了一片枝丫浓密的树林前。

月光照映下，在一棵合抱的大树旁，两匹长程健马正俯啃着野草，马旁却伫立着一位风华绝代、美艳出尘的少女，蛾眉紧蹙，满面忧急之色！

她正是梅吟雪！

中年人才一走近，梅吟雪已奔了上来，看了看他怀中的南宫平一眼，问道：“他的伤势很重么？”

中年人颔首道：“真力消耗殆尽，血流过多，还好我早到一步，否则就要死在任风萍掌下了！”

南宫平星目紧闭，面色苍白，背上和腿上的血仍然一滴一滴地淌下，被中年人抱在怀中，奄奄一息，身躯僵挺，除了胸部还有一些极其轻微的起伏外，简直和死去无二！

梅吟雪目泛泪光，黯然道：“他伤重如此，不知是否还能活着见他的师父！”

中年人也自叹道：“看他不是夭寿之相，相信必有奇迹，将他救活！”

梅吟雪默然不语，伸出皓腕自中年人怀中接过南宫平。

中年人道：“姑娘珍重，我要走了，那块木牌——”

梅吟雪道：“那块木牌送给你吧，反正我留着也没用！”

中年人谢了一声，飞身上马，扬尘驰去。

梅吟雪也跨上马背，将南宫平抱在怀中，一咬银牙，催开坐骑，顺着官道，向前奔去。

黎明时分，梅吟雪已经赶到三门湾，直驰到一家客栈前，这才下马走入客栈中。

匆匆跨进一间房内，房内有三张床，其中有两张竟赫然分别躺着“不死神龙”龙布诗和诸神岛主南宫永乐！

此刻两人都已醒来，四只眼睛都透着焦灼的神色，一见梅吟雪抱着奄奄一息的南宫平推门而入时，俱不禁大吃一惊！

龙布诗首先问道：“平儿受伤了？”

梅吟雪略点螓首，一言不发地将南宫平面孔朝下放在另一张床上。

南宫永乐接问道：“是谁把他打伤的？”

两人说话的语声，都很柔弱轻微，仿佛是大病未愈一般。

梅吟雪没有回答，凤目一闭，两行清泪滚滚流下。

南宫永乐挣扎着爬起来，察看了南宫平的伤势一番，有气无力地道：“他伤势很重，但有我在，这倒不用担心，只要用移植大法，保管他在两天之内就可痊愈！”

龙布诗声音沙哑地吼道：“不行！你不准碰他一根汗毛！”

南宫永乐也是怒容满面，声音微弱地吼道：“我碰他关你何事！你在那里鬼叫什么？”

龙布诗叫道：“他是我的徒弟！我就是不许你碰他！”

南宫永乐也叫道：“他是我的侄儿！我偏要碰他！”

梅吟雪泪流满面，哀声道：“他已是奄奄待毙之人了，两位前辈还作

无谓之争，难道真要眼睁睁地看着他死去么？”

两个老人相互怒视一眼，终于缄默不语！

良久，南宫永乐转脸向忧心如焚的梅吟雪道：“这十几天来，我已将我全部医术，包括移植大法在内传授给你，我看你冰雪聪明，何不冒险一试？”

梅吟雪说道：“我只学得心法，还未实际动过手，恐怕——”

南宫永乐道：“有我在旁给你指点，你尽管大胆动手！”

梅吟雪委决不下，一时沉吟不语！

南宫永乐道：“他已命在旦夕，不能犹豫不决了。”

梅吟雪转头看了看龙布诗一眼，龙布诗却默然不语。当下一咬银牙，毅然道：“好！事已至此，我只好冒险一试！”

南宫永乐面现微笑，道：“你先去买枚大针和一瓶烈酒以及一卷细麻线回来，即刻动手！”

梅吟雪依言匆匆上街将所需之物买回。

南宫永乐道：“先将大针和细麻线泡在酒里，用酒洗净伤处，再点他胸前‘凤尾’‘七坎’两穴，和背后‘命门’‘带脉’两穴，并用真力护住他最后一口丹元之气，然后用烈酒洗一洗我的大腿肌肉，用你的佩剑割下一块与他伤口同长同宽的腿肌，移植上去，再用细麻线缝合，两天之后，他就会痊愈了。”

梅吟雪一面聆听，一面动手，两个时辰不到，业已大功告成，果然顺利无碍！

南宫永乐却因活生生地被割去一块腿肌，一时元气大伤，痛彻骨髓，闭上双目，沉沉睡去。

龙布诗不禁为之动容，叹道：“四十年来，你简直和疯人无二，但自从脱离了诸神殿后，想不到你个性又大变特变，在你临死之前，还做了

一件有人性的事情！”

梅吟雪彻夜未眠，心神交瘁，直到此刻芳心才放宽一点，一时疲惫万分，竟也伏在南宫平床边，沉沉睡去。

南宫平轻轻地挪动了一下身躯，并发出一丝轻微的呻吟，梅吟雪霍然醒转。

南宫平睁开眼睛，一眼看见身边的梅吟雪，不禁惊喜莫名地脱口叫道：“吟雪！是你……”语才出口，已牵动伤处，脸上肌肉痛苦地抽搐一下。

梅吟雪怜悯心痛，急道：“你大伤未愈，不宜开口说话，快闭上眼睛养神！”

南宫平骤见梅吟雪，真是又惊又喜又兴奋，若非不能动弹，他真会跳起来将梅吟雪紧紧地搂在怀里，哪里还会闭上眼睛养神，当下轻声问道：“吟雪！这不是梦吧？”

梅吟雪强抑着心中激动的感情，柔声说道：“不要再说话了，快好好休息吧！”

南宫平又看见了另一张床上躺着的龙布诗，情绪更加激动，道：“师父也回来了，吟雪，快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

梅吟雪道：“这话一言难尽，等你伤好了后，再慢慢告诉你，你现在快休息吧！”伸手点了他的睡穴。

南宫平双目一闭，又沉沉睡去。

龙布诗直到此刻才睁开眼来，看了沉睡的南宫平一眼，喟然长叹！

梅吟雪道：“老前辈见了他，只应高兴才对，怎么——”

龙布诗叹道：“我和南宫老儿在暴风雨的海上力拼千招，我打了他七拳，他劈中我六掌，双方真力耗尽，真元已散，想不到漂泊在海上竟会巧遇姑娘，将我们救返中原！唉！我‘不死神龙’一生之中，出生入死不

下百次，想不到这一次就要真正地死去，老夫固然并不怕死，但是还有数桩心愿未了，不愿如此平平白白地死去！”

梅吟雪道：“江湖上传言灵丹妙药能生死人而肉白骨，前辈这点内伤，只要能得到真正所谓的灵丹服用，想要痊愈也并非一件难事。”

龙布诗叹道：“据老夫所知江湖圣医‘救命郎中’薄丹炼有七颗起死回生的‘回天救命护心丹’，但薄老儿珍逾生命，又岂肯随便与人！”

正说间，店伙已在门外敲门道：“客官！用午饭啦。”原来已时趋晌午。

梅吟雪道：“送进来吧！”

店伙推门而入，端着两个大食盘。三人用罢，龙布诗道：“梅姑娘昨晚彻夜未眠，今天又劳累了一个早上，早点回房憩息吧！平儿我会照顾他的！”

梅吟雪也觉十分困倦，依言走回自己房内！

龙布诗也正欲闭目憩息，突闻一阵衣袂振风之声，从窗户突然飞进一人！

竟是他多年至交——“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

不禁惊喜十分，叫道：“司马兄别来无恙，怎知小弟在此？”

司马中天叹道：“唉！一言难尽！自从华山较技后，你已在江湖上失了踪影，武林中更是传说纷纭，有的说已败在‘丹凤’手下自绝而亡，有的说你看破世情，隐名潜居，更有的说你去了诸神殿！莫衷一是，不知你到底去了哪里？”

龙布诗遂将诸般遭遇，简单扼要地讲出。

司马中天叹道：“这事如果传扬出去，势必轰动武林！”

龙布诗问道：“司马兄怎会到此？”

司马中天黯然一叹，也将自己镖局冰消瓦解，以及那几件轰动武林的大事逐一说出，最后叹道：“南宫世家也完了！南宫常恕隐居太湖湖滨，南宫夫人托小弟来此，打探南宫平的下落，途中巧遇南宫世家以前的食客万达，告诉小弟南宫平早已归来在此，是以小弟便匆匆赶来！”

龙布诗听罢，摇头叹道：“想不到短短两年之中，江湖上竟掀起如此巨变！”

司马中天压低了声音，说道：“小弟在途中发现不少江湖人物往此处集结，不知此处将有何重大事故发生！”

一语甫罢，蓦闻窗外有人发出一声轻微的冷笑，两人不由霍然色变！

司马中天喝道：“是谁敢在司马中天面前鬼鬼祟祟！”话方出口，人已迅捷无比地穿窗而出。

龙布诗不能动弹，只好空自发出一声浩叹。

蓦见梅吟雪匆匆推门而入，急道：“老前辈，我们此刻处境凶险十分……”

龙布诗浓眉一轩，抢着问道：“姑娘，有何重大事故发生，使你这样惊惶？”

梅吟雪还没来得及细说原委，突闻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不由神色一变，随手抓起南宫平床边的“叶上秋露”，走至门边，沉声喝道：“进来！”

房门呀然而开，只见门口站着一个年约五旬，身着灰布长袍，长相奇特，双手长及膝的老者！

梅吟雪沉声问道：“你是谁？有什么事？”

老者干笑一声，道：“敢问姑娘，房内是否住的‘不死神龙’龙布诗和诸神殿主？”

梅吟雪柳眉一扬，道：“不错！”

老者肃容道：“我家主人有请。”说着，自宽大袍袖内拿出一张黑色的柬帖。

梅吟雪眉峰一皱，将柬帖接过，冷冷道：“不知你家主人是何方高人，贸然赴约，有嫌冒犯，如果贵主人方便，何不移驾屋内一谈。”

老者面容上愕了一愕，随即干笑道：“这个……待小的请示敝主人再行定夺。”拱手一揖，转身走开。

梅吟雪关上房门，拿着请柬，走至龙布诗床前，双手递过，她虽称“冷血妃子”，但对龙布诗却是状至恭谨！

龙布诗打开请柬一看，不禁霍然动容，神情激动，只见请柬上赫然写着龙飞凤舞的八个大字：“诸神瓦解，神龙授命！”

龙布诗激动的情绪突又在片刻间变得异常平静，哈哈大笑道：“好个神龙授命！我倒要看看是何方高人能叫龙某授命！”

话声方住，敲门之声又复响起，梅吟雪手执“叶上秋露”卓立门旁，龙布诗沉声喝道：“请进！”

房门开处，只见一群人正欲鱼贯而入。梅吟雪长剑一横，挡在门前，高声说道：“哪个是带头的？进来！”

当先一个面皮白皙，长相英俊但是目带邪光的中年文士微微一笑，大步走进！

梅吟雪随即将房门砰然关上！

中年文士走至龙布诗床前，说道：“敢问尊驾就是‘不死神龙’龙布诗？”

龙布诗微笑道：“不敢，正是龙某，请教尊驾大名？”

中年文士笑道：“小可孙仲玉，乃群魔岛主之子！”

他虽然笑着说话，但神情倨傲无比，仿佛目中无人，唯我独尊！

房内诸人均心中一动，他果然是群魔岛的人！

孙仲玉回头看了看卓立门边、虎视眈眈的梅吟雪一眼，也不待招呼，即在床边一只木椅上，大马金刀地坐下！

龙布诗浓眉一扬，傲然问道：“龙某与群魔岛素无交往，孙少岛主柬邀龙某不知有何赐教？”

孙仲玉大笑道：“别无大事，只不过小可奉家父之命前来中原向龙大侠索借一物！”

龙布诗浓眉一轩，大声道：“索借何物，少岛主但请言明！”

孙仲玉阴鸷一笑，道：“索借龙大侠项上六阳魁首！”

龙布诗朗笑道：“不知令尊索借龙某这颗项上人头有何用途？”

孙仲玉怔了怔，随即说道：“小可只是奉命行事，至于家父要来有何用途，却是不知！”

龙布诗大笑道：“人生百年，终归一死，少岛主你说是吗？”

孙仲玉冷笑道：“不错！”

龙布诗神色一变，声色俱厉，道：“但令尊妄想索借龙某首级，你说龙某是该双手奉上，或是拒死一拼？”字字铿锵，令人心神一震！

龙布诗那满是剑疤刀痕的脸上，一片神光湛然，宛如一个凛然不可侵犯的神圣，一股慑人而又令人心折的威仪，像是一支利刃，直戳入孙仲玉心坎深处！

孙仲玉如冷水浇头，神色颓败，眉目间那股不可一世的倨傲之气，荡然无存！

孙仲玉默然叹道：“龙大侠果真英雄豪杰，江湖传言果然不虚！”

一语甫罢，蓦听门外有人提气高声叫道：“少岛主别受他巧言所惑，难道你忘了岛主谆谆告诫的话吗？”

话音刚落，陡闻砰然声响，房门已遭人劈开，门外那群人已簇拥而入！

梅吟雪娇叱一声，“叶上秋露”幻出朵朵剑花，拦住门口，喝道：“站住！”

只见一个身材矮小之人，排众而出，冷笑道：“你以为一剑在手，就能将我古萨挡在门外么？”

梅吟雪睨他一眼，亦自冷笑道：“不信你就闯进来试试！”

古萨纵声狂笑，一抡双掌，正欲动手，蓦闻群魔岛少岛主孙仲玉断然喝道：“住手！未得我的允许，怎能在此胡闹！”

古萨像是对他十分畏服，讷讷道：“我只是为少岛主的安全着想——”

孙仲玉叱道：“在我未招呼你们之前，不得擅入此房一步，违者严处！去吧！”

众人哄应一声，相继退下！

孙仲玉转对龙布诗赔笑道：“他们乃家父属下‘十大常侍’，此次追随小可远涉中原，不精礼教，惹得龙大侠见笑！”

龙布诗笑道：“不敢！不敢！”

孙仲玉眼波流转，瞟了梅吟雪一眼，问道：“这位姑娘丽质天生，美艳绝伦，不知芳名能否见告？”

梅吟雪心念数转，粉面上怒意全消，嫣然笑道：“我叫梅吟雪，人称‘冷血妃子’！”

孙仲玉一惊，随即笑道：“原来大名鼎鼎的‘冷血妃子’就是姑娘，小可久仰得很！”

梅吟雪轻笑道：“少岛主初莅中原，怎会久仰呢？”

孙仲玉朗声道：“‘冷血妃子’名扬宇内，在下初入中原，就已听江湖人士谈及！”

梅吟雪蕙质兰心，聪颖绝伦，想到帅天帆、任风萍等独霸江湖，问鼎武林之野心已昭然若揭，而中原武林人才凋零，“丹凤”已死，“神龙”又身罹重伤，能够领导中原武林人士挺身而出，相为颉颃之人已是凤毛麟角，这群魔岛少岛主，以及他所带来的“十大常侍”，武功想必是武林罕见，若能略施小计，稍加利用，岂不是一大助力？两害相较取其轻，梅吟雪已在心中暗暗下了一个毅然的决定！

正忖念间，孙仲玉已转对龙布诗道：“家父此次命小可远涉中原，向龙大侠索借首级，若不能如命回复，必遭重处，龙大侠可否为小可寻思一万全之策？”

龙布诗朗声笑道：“不知群魔岛主借龙某首级有何用途，少岛主若能言明，龙某衡量轻重，如属万分必要，龙某绝对双手奉上就是！”

孙仲玉冷笑一声，道：“如果不属万分必要，家父也不至于命小可远涉中原了！”

龙布诗哈哈笑道：“龙某倒要看看少岛主有何手段，能借得了老夫的人头！”

孙仲玉冷冷接道：“小可借龙大侠的首级，可谓探囊取物……”

蓦听窗外响起一阵雄浑苍劲的口音，道：“小子别太狂妄，你的首级还在我的手中呢！”

话声甫落，一条人影已迅疾无比、毫无声息地穿窗而入，赫然是司马中天！

孙仲玉目光连转，自忖不吃眼前亏，当下，冷冷提议道：“离此不远的西方郊野中有一座荒废的古寺，小可今晚二更在彼候驾！”

说罢站起身来，也不待回答，大步向门口走去。

梅吟雪竟然绽颜一笑，推开房门站在一侧。

孙仲玉心中一喜，也自对梅吟雪含情地笑了一笑，出房而去。

梅吟雪随手将房门关上！龙布诗突地脸色大变，一片惨白，接着咯出一大口鲜血。司马中天与梅吟雪同时一惊，不约而同急跃上前，司马中天叫道："龙——兄——"只觉喉头一塞，下面的话哽咽着说不出来。

龙布诗摇摇头，苦笑道："适才放情言语，早已牵动内腑伤势，五脏破碎，看来离死已不远了！"

司马中天黯然慰道："龙兄，今后别再妄动真气，待小弟护送你回'止郊山庄'后，小弟走遍天涯海角也要找到蒲老儿，将你治愈！"

龙布诗惨然一笑道："此刻小弟已是奄奄一息，油尽灯枯，只因还有一桩心愿未了，所以一直不愿死去，待平儿醒来，我了却这桩心愿之后，就该瞑目安息了。"

这段话出自龙布诗口中，缓缓道来，使人更觉英雄迟暮，凄凉可悲！

躺在另一张床上的南宫平此时已由昏迷中逐渐醒转，发出一丝轻微的呻吟！

梅吟雪急步上前，轻声唤道："小平！小平！"

南宫平从床上爬起来，踉踉跄跄地走至龙布诗床前，神情激动地喊道："师父，你怎么了？"

龙布诗尽了最大的努力，才使嘴角泛出一丝勉强的笑意，淡淡地道："没怎么，只是受了一点伤。平儿，师父有一句话要问你，你必须要好好地答复。"

南宫平茫然地点点头。

龙布诗神色凝重，肃容道："要是师父一旦永远地离开了你，你打算怎么办？"

南宫平心中一惊，愕然道：“师父——”

龙布诗摇头道：“不要多说话，冷静地想一想，再回答我这个问题。”

南宫平心中紊乱如麻，但是他的面上却是异常的冷静，沉吟片刻，肃容答道：“徒儿首先找到杀死师父的人，为师父报仇，然后节哀顺变，重建‘止郊山庄’，与几位师兄师姐，同心合力，光大神龙门户！为武林主持正义！”

龙布诗虎目中泛起欣慰而带着傲意的光彩，说道：“不错！为师的一番苦心，到底没有白费，只是那报仇一举，却是大可不必。”

南宫平诧异道：“师父此话怎讲？”

龙布诗苦笑道：“为师是死在你大伯父手中。”

“啊！”南宫平惊叫出声，龙布诗的一句话，使他紊乱的思维，此刻更加紊乱了。

龙布诗又道：“我在临死之前还有一桩心愿未了，此刻我已仅存最后一口丹元真气！平儿！为师只好成全你了。”

南宫平茫然不解，只得静默不语。

龙布诗叹道：“练武一道，招式精妙，固然能杀敌致果，但如无精湛之内力相辅，亦难臻大成，是以为师以最后一口真气，强提数十年之内力修为，为你打通任督二脉，冲破生死玄关！”

南宫平心中一震，想起师恩浩荡，不禁热泪盈眶，摇头说道：“师父，此举大可不必……”

龙布诗怒道：“在我临死之前，你还惹我生气么？过来！”

南宫平卓立不动，流泪叫道：“师父……”

龙布诗浩然长叹道：“强敌环伺，群魔西来，中原武林已岌岌可危，平儿，你可知你所负之重大责任？”

南宫平心头一凛，望着龙布诗那伤疤累累而神光湛然的老脸，一时百感丛生，不知何去何从。

龙布诗浓眉一轩，大声喝道：“平儿过来！”

南宫平惨然一叹，只得向前迈进一步。

龙布诗挣扎着从床上坐起，说道：“坐在床边。”

南宫平一双星目呆呆地望着龙布诗，他本是意志坚定之人，但此刻胸中情感激动，有如浪涛澎湃，直欲破腔冲出，禁不住又流下两行眼泪。

房内的梅吟雪及司马中天，也觉心中黯然，泫然欲泣。

龙布诗发出一阵朗朗的狂放笑声，大声道：“男儿有泪不轻弹！大丈夫当叱咤武林，怎能轻现儿女之态！平儿！坐下！”

南宫平一咬牙关，依言在床边坐下。

龙布诗笑向司马中天与梅吟雪二人道：“行功之时，但请两位暂为守护，两个时辰之后，即可功德圆满，届时龙某恐怕来不及向二位辞别，此刻就先行向二位道别了，来生再见了！”

他虽然乃是笑语相向，但语音凄凉，扣人心弦。

两人心头像是被一块巨石窒塞住，黯然无言，只得轻轻点头。

龙布诗毫不怠慢，左手按在南宫平天灵盖上，右掌顶住他背心命门，沉声说道：“平儿，抱元守一，万流归宗，凝神了！”

南宫平屏诸杂念，眼观鼻、鼻观心、心神合一，灵台一片空灵静朗。片刻之后，顶门上冒起一缕蒸蒸热气，脸色已由苍白而转为红润。

龙布诗原就苍白的脸，此刻更加惨白了，浑身上下，也发出一阵轻微的颤抖……

司马中天与梅吟雪四只眼睛睁得大大的，瞬也不瞬地望着这师徒二

人。

一个时辰已无声无息地过去，房内情景一无变化，要是有，那就是龙布诗身躯的颤抖，已由轻微而变为剧烈！

蓦地——

一声砰然巨响，房门竟被震开，司马中天和梅吟雪同时一惊，举目望去，只见一群人鱼贯而入。

当先两人，赫然竟是“万里流香”任风萍，以及“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随后诸人，却是神情木然的“天虹七鹰”！

梅吟雪拔出“叶上秋露”，司马中天也取下背后一双铁戟，两人并排而立，护在床前。

任风萍口噙笑意，手摇折扇，缓步上前，微微笑道：“梅姑娘别来无恙？”

梅吟雪也绽颜一笑道：“好说，好说！托任大侠的福！”

任风萍眼光流转，瞥见了龙布诗与南宫平师徒二人，脸上微露惊异之色，但旋又消失，依然笑道：“任某曾在高屏县见过南宫平一面，怎会又转到三门湾来与龙大侠相聚？脚程当真快得很！”

梅吟雪故作黯然道：“他遭人打成重伤，此刻龙大侠正运功为他疗伤。”

任风萍愕然道：“江湖上传言‘不死神龙’龙布诗身罹重疾，怎么——”

梅吟雪笑道：“江湖流言，岂可深信？龙大侠非但身体健康，而且功力精进多多，已非昔日可比。”她原是心细如发、聪颖绝伦之女子，知道时间珍贵，能拖延就尽量拖延，而且还撒了一个大谎，果然使任风萍心中有了几分忌惮。

任风萍语声一转，笑问道：“年前在长安城外，任某相托之事，不知梅姑娘是否已经三思，此刻能否回复？”

梅吟雪嫣然笑道：“小女子一介女流，帅先生与任大侠一代英彦，何况此乃庞大之组织与计划，梅吟雪实不便参与。”

她原就娇美如花，此刻嫣然微笑，更如百合初放，沁心醉人，就连任风萍这等人物，心中亦都不自觉地一荡。

任风萍道：“可是梅姑娘已收下了帅先生的信物——‘风雨飘香牌’！”

梅吟雪娇笑道：“此牌已不慎遗失。”

戈中海蓦地欺前一步，沉声喝道：“若将此牌遗失，你就得抵命！”

梅吟雪瞅了戈中海一眼，笑对任风萍道：“不知任大侠何时多养了一条野狗？”

戈中海勃然大怒，暴喝一声，身形扑进，双掌猛地攻出。

梅吟雪冷冷一笑，“叶上秋露”急削而出，一招“凌风抖羽”，削向戈中海双腕！

戈中海双掌一错，右掌斜拍而出，左掌五指微屈，闪电般扣向梅吟雪执剑右腕！

梅吟雪毫不闪避，娇躯一侧，右腕一沉，剑尖扬起，一招“野火烧天”，便捷地刺向戈中海咽喉！

戈中海心中微微一惊，身躯一闪，躲过咽喉一剑，凶猛无伦地展开绝技，眨眼工夫，攻出十六七拳之多！

梅吟雪长剑在手，竟还占不了赤手空拳的戈中海上风，不由得一股羞愤之意袭上心头，娇叱一声，纳剑归鞘，也凭一双肉掌与其相搏！

但闻波然一响，双方掌力接实，梅吟雪粉脸骤变，一片苍白，娇躯微晃，咯出一大口鲜血，显然受伤不轻！但她脚下却未曾移动半步！

戈中海冷哼一声，双掌一错，再度疾攻而上！

梅吟雪柳眉一扬，暗中略一调息，又复挥掌封出！

戈中海的武功原要较梅吟雪高出甚多，但梅吟雪此刻已有拼死之心，一时之间，双方还难分轩轾。

任风萍微一皱眉，朝着“天虹七鹰”喝道：“你们还站在这儿干什么！”

司马中天钢牙怒咬，环眼圆睁，一声虎吼，铁戟挟呼啸锐声，猛扫而出！

“天虹七鹰”神情木然，但闻任风萍之言后，立时迅疾无比地向司马中天扑去！

“天虹七鹰”仿佛遭药物迷失本性，站成一个半圆，将司马中天围在核心，一阵狂攻狂打！

司马中天当然不惧，罩住了周身上下，但却罩不住翠、蓝、红、黑四鹰劈出的掌风，前胸登时如受千斤重锤，一张口，一蓬血雨，喷向白鹰。白鹰猝不及防，被喷得满头满脸，一件白缎长袍，全片殷红，犹如血人一般！

司马中天仗着内力雄浑精湛，虽然挨了一掌，但却乘白鹰骇然转身之际，双臂连挥，戟影如山，密密层层，向功力最弱的红鹰攻去！

红鹰洪哮天大吃一惊，措手不及，竟活生生被砍破头颅，血雨横飞，脑浆迸溅，惨号一声，栽地身亡！

其他六鹰却视若无睹，依然抢攻如故，司马中天立时遭劈中三掌，又咯出一大口鲜血！但他愈战愈勇，不顾本身伤势，铁戟一抖，一招“火树银花”，凶猛无俦地攻向翠鹰“七坎”“气门”二穴！

翠鹰凌震天，侧身欲闪，但司马中天双戟已疾逾流星般刺到，只得双掌齐地劈出，司马中天大喝一声，竟将他劈来的双掌视若未见，铁戟加速向前一送，但闻惨叫声起，翠鹰身上多了两个血洞，仆倒于地。

司马中天却遭他双掌劈中左肩，登时血气受阻，左臂麻木不灵，左手铁戟“当”的一声失手落在地上！

其余五鹰毫不迟疑，同时揉身扑上，司马中天右手铁戟一抡，接住又战！

蓦闻戈中海大喝一声，双掌连环攻出六掌。

梅吟雪真力不继，登时被他一掌劈中，喷出一大口鲜血，身形踉跄，坐倒地上！

戈中海狞声一笑，右掌扬起，正待劈下，忽闻一声暴喝道：“住手！”

声如洪钟，入耳嗡嗡作响。戈中海猛一旋身，只见身后站着一个面目俊秀的中年文士，正是那群魔岛少岛主孙仲玉！

这厢方自停手，蓦闻司马中天惨叫一声，口中狂喷鲜血，栽倒地上，接着紫鹰也倒了下来，腹部上插着一支尚在抖动的铁戟，血流如注。

其余四鹰，齐向前迈进一步，扬掌就要向龙布诗及南宫平劈去！

梅吟雪急叱一声，强提一口真气从地上跃起，挡住二人之前，硬接四鹰联手攻击，樱口一张，又再喷出一蓬血雨，凤目紧闭，呼吸急促，娇躯剧烈地晃了两晃，但脚步却依然钉立如桩，没有倒下！

孙仲玉心中大痛，怒喝一声，急跃而上，双掌连环劈出，硬将四鹰震退五步，与梅吟雪并肩而立！

梅吟雪凤目微启，瞥了他一眼，嘴角极其勉强地泛起一丝感激的笑意。

孙仲玉低声道：“姑娘伤很重么？”

梅吟雪张口欲言，但话还没说出，却又咯出一口殷红的鲜血。

孙仲玉心头大急，忙提气大喝道：“十大常侍何在！”

喝声甫落，门外立即响起一阵轰诺之声，接着由古萨当先，十大常侍鱼贯而入！

任风萍悚然一惊，估量自己的实力，“天虹七鹰”死了三鹰，剩下四鹰亦都消耗真力过剧，疲惫不堪，“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武功虽高，但亦双拳难敌四手！衡量轻重之后，已存退却之心，当下冷笑道：“尊驾原来倚仗人多势众，任某倒失敬了，只是我们素无仇怨，如此火并，非但不大值得，而且还惹人耻笑！”

孙仲玉狂笑道：“阁下如果胆寒，现在就滚！”

“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面现愤恨之色，双手按在腰间双枪柄上，大有拼死一搏之意。任风萍正启口欲言，突闻院中响起一阵洪亮的朗吟之声，道：“远山高大，风雨飘香！”余音袅袅，荡漾不绝！

任风萍心头一震，大喜过望，话锋一变，转向孙仲玉怒道：“此房狭窄，不便动手，尊驾如真要架此梁子，我们不妨到院落中央决一高下。”

孙仲玉狂笑道：“在哪里动手都是一样，请！”

任风萍阴鸷一笑，毫不迟疑，大步向外走去，“天虹四鹰”挟起另三鹰的尸体，随后跟去！“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冷哼一声，亦随四鹰之后，走到院落之中。

孙仲玉微微一笑，亦率十大常侍，缓步走向院落之中。

梅吟雪见他们一走，精神稍一松懈，那股神奇而能支持她卓立不倒的力量，也随之消去，只觉头昏目眩，眼前发黑，扑通一声，已栽倒在床前。

院落中站着一个身材高大、虬须满面的威猛大汉，任风萍大步上前，威猛大汉扬声道：“天风银雨三十六杰待令！”

任风萍面露笑容，叹道：“帅先生果真神人也！”

孙仲玉已率十大常侍走至院落中站定，任风萍有恃无恐，缓步上前说道：“我们无冤无仇，如此火并，姑不论谁胜败，俱皆太不值得！我们何不化敌为友，同心协力，闯荡江湖，干一番轰轰烈烈之大事！阁下但

请三思！”

孙仲玉乃群魔岛少岛主，骄纵狂傲已惯，他率十大常侍远涉中原，除了执行群魔岛主之命令外，最大的野心，却是要在中原扬名立万，任风萍这番话，更使他激起万丈雄心，当下狂放地笑道：“欺善怕恶，以众凌寡之辈，小可向来最为不齿，阁下毋庸多言，亮开兵刃决一高下吧！”

任风萍阴鸷地一笑，冷冷道：“你死在临头，尚且执迷不悟，别怪我心狠手辣了！”蓦地提气大声喝道，“天风银雨，武林一鼎！”

喝声方起，只见前后左右，各间房中相继走出一群黑衣大汉，每人手中都提着一个其大如球、色作银白、球上附刺的奇形兵刃——“链子流星单锤”！

这群黑衣大汉每三人一组，一人在前，二人在后，共有一十二组之多，分四面八方，缓缓包围而至。每个人行走之间，步履十分缓慢，但沉稳至极。

孙仲玉和十大常侍均看得心中微微一惊，难怪任风萍有恃无恐，原来果真有点门道。

片刻之间，这群黑衣大汉已将十大常侍及孙仲玉围在核心，每人脸上神情木然，均毫无表情！

任风萍道：“此刻如果尊驾回心转意还来得及，再迟恐怕你们全都要丧生在这‘天风银雨’大阵之中！”

孙仲玉神情凝重，满面肃穆之色，那股骄狂之气，早已荡然无存，此刻双眉紧皱，像是正在寻思如何破解之法，对任风萍的话却听若未见。十大常侍环列他的左右，成为一个空心的圆形，每人脸上都沉重十分，一如他们沉重的心情一样！

一群黑衣大汉沉稳的脚步依然缓慢地向前迈进。

任风萍放声长笑，双足点处，身形后掠五尺，右臂却缓缓地扬起！

孙仲玉剑眉一扬，微微一哼，伸手自腰间取出一支精钢打铸的缅铁

软剑，剑身细长，足有五尺，剑尖却又一分为二，与一般普通长剑迥然而异，剑身泛着一股淡淡的青色光华！

其余十大常侍，亦纷纷取出随身兵刃，全神戒备，凝神地准备应付这场即将爆发的生死大战。

黑衣大汉们脚步都已止住，数十双眼睛，目注场中，一瞬不瞬，左手抓着链尾，右手抓着离锤头四尺之处，锤头离地三尺。每人所抓的部位均一致无二，个个屹立如山，显然训练有素，只看得孙仲玉身后环列的十大常侍心中又是微微一惊。

任风萍意气飞扬地环顾左右一眼，满面轻蔑与骄傲之意，突又发出一阵高亢而冷削的笑声。

黑衣大汉右腕微抖，铁链发出一阵叮当之声。

任风萍陡地一声清叱："天！"

黑衣大汉三人一组中的前面一人手臂齐扬，只听"呼呼"风声响起，十二道寒光突地自最前一个黑衣大汉掌中冲天飞起！

任风萍接连喝道："地！"

这十二道寒光未落，又是数十道强风自黑衣大汉群中飞出，一齐击在孙仲玉及十大常侍的身前！

孙仲玉大喝一声，手腕一抖，身形展动，剑上青色光华骤然暴涨，一片冥冥青光，向前卷去！

十大常侍，亦自纷纷舞动兵刃，护住周身。

陡闻任风萍又是一声低叱："风！"

"呼"的一声，这一圈银光突地飞起，本待飞起的一圈银光却宛如闪电般击下！

耀目的银光，强烈的风声，再加以铁链挥动时的叮当之声，威势端的不同凡响！

一个手使九节钢鞭的常侍按捺不住，暴喝一声，身形冲起，舞动一片鞭风，直向那寒光中扑去，打算冲出重围。

孙仲玉手挥奇形长剑，撩开迎面击来的三柄银锤，眼波一转，已瞥见那冲动的常侍，不由得惊叫出声："使不得！"

话声未了，那手舞钢鞭的常侍已被六柄银锤同时击中！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登时血雨横飞，血肉模糊，尸身糜烂！

古萨乃十大常侍之首，站在孙仲玉的左侧，一面挥动手中三寸夺，一面低声问道："少岛主，现在形势对我们大为不利，看样子，只能拼力一搏，冲出重围！"

孙仲玉摇头道："坚守毋躁，静观其变。"

蓦闻两声惨号响起，十大常侍又有两人同时被三柄银锤击中。有一个脑浆迸溅，横尸当场，另一个浑身浴血，满地乱滚，口中惨号连连，状至痛苦，想来那银锤之上，还附有奇毒。

孙仲玉心中一紧，长剑略缓，六柄银锤又同时分左右上下攻到，当下一定心神，左掌劈出掌风，右手掌中奇形长剑横削而出，但听当然脆响，又有两柄银锤遭他的奇形长剑把铁链削断！

站在圈外的任风萍一皱双眉，陡又低声叱道："雨！"

喝声才出，黑衣大汉的阵势倏地一变，寒光交剪，劲风呼呼，专攻上下二盘，数十柄链子流星单锤，幻起漫天银涛，铺天盖地般，席卷而至！

转眼工夫，又有两名常侍被银锤击中，立时尸横当场！

十大常侍已倒五个，防守的威力顿时锐减，余下的六人犹自苦苦支持。

日已西斜，骄阳无力，一个时辰早已过去！

在房内的神龙师徒业已行功完毕，南宫平霍然睁开眼睛，房内的景

象使他大大地吃了一惊！

南宫平一跃而起，掠至梅吟雪身旁，一探鼻息，气犹未断，不由宽心大放！再掠至司马中天身旁，只见他怒目圆睁，双手紧握，却是早已身亡。

陡听背后一声砰然巨响，南宫平回头一看，龙布诗已颓废地倒在床上！不由又是心头一紧，连忙掠至床前，忘情地吼道："师父！师父……"

龙布诗无力地睁开一丝眼缝，但随即又无力地闭上，嘴角抽搐，喉间发出一阵极为轻微而嘶哑的声音道："我……我不行了！平……儿，你要……好……自……为……"之字尚未出口，他已经气绝身亡了。

南宫平心中大痛，他真想大哭一场，但是，他没有，他只是紧咬着牙关，紧抿着嘴唇，嘴角的肌肉却在不停地抽动，显然他正强自压抑着眼泪，也强自压抑着胸中那股如火山爆发前一般汹涌冲动的极度悲痛之情。

突地——

梅吟雪发出一阵极其轻微的呻吟，虽然那呻吟之声细如蚊蚋，但是已足以使南宫平自茫然中找回自己的存在。他霍然转过身躯，掠至梅吟雪的身旁，俯下身躯，把她抱在怀里，轻声唤道："吟雪！吟雪！"

梅吟雪缓缓地撑开那有如千钧重般的眼帘，终于笑了，虽然那只是嘴角些微的掀动，但这已足以代表她内心的安慰与满足！

南宫平柔声问道："吟雪，你伤势很重么？"

梅吟雪没有说什么，也没有表示什么，却轻轻地合上双目。

院落中，突然传来两声凄厉的惨号！梅吟雪突然浑身发出一阵轻微的颤抖，南宫平双臂用力，却将她搂抱得更紧了。

梅吟雪力不从心地急促说道："小平！放开我，快去救院中那批与任风萍交手的人！"说完话，已是娇喘连连，柔弱不胜了。

南宫平愕然道：“吟雪！这是为什么？”

梅吟雪柔弱地说道：“不要问原因，快点去吧！”

一语未毕，惨叫之声，再度传来。

第二十一章 奇遇奇逢

南宫平情知局势危急，轻轻地点了点头，把梅吟雪抱至床边放好，迅捷地点了她“气门”“七坎”“期门”“玄机”四大重穴，以护住她胸中一口真气不致散失！

他又迅速抱起司马中天的尸体，与龙布诗并排放好，又替他们盖上一条白布，默默地流下两滴眼泪。然后，他抓起地上的“叶上秋露”，一咬牙，“嗖”的一声，已如闪电般穿窗而出！

院落中的景象，使他大大地吃了一惊，数十条大汉所围成的阵势，是他曾领教过的“天风银雨阵”。只是人数似乎比上次少了许多，但是威力却比以前增加了几十倍！显然他们又重新组训过一次。

被围在核心的只剩下三个人了，一个是孙仲玉，一个是古萨，另一个是身躯伟岸的高大老者。

三人俱是须发凌乱，长衫破碎，浑身浴血，大汗淋漓，神情狼狈不堪，犹作困兽之斗。

黑衣大汉也躺下了不少，但阵式却毫无一丝凌乱之象。

南宫平舌绽春雷，暴然大喝：“住手！”

任风萍回头一看，来人竟是南宫平，不由得惊愕交加，暗道一声：“不妙！”

南宫平身形不停，身法快捷得惊人，掠过任风萍身侧，看也不看他一眼，直向那群黑衣人闪电般扑去！

手中“叶上秋露”舞起一招“天外来虹”，剑光弥漫，剑气森森，三名

黑衣大汉已一齐被拦腰劈成两截，血雨横飞，溅得南宫平满身是血。

南宫平毫不稍停，足尖点处，身形再度掠起，右臂一挥，剑光暴涨，又有三名黑衣大汉中剑身亡。

这六名黑衣大汉一倒下，阵式大露空门，被围在中央的三个人，立时乘机纵起，冲出重围！

南宫平两招之内将配合严密的“天风银雨阵”破去，立时震慑住在场诸人！

戈中海暴喝一声，直向南宫平扑去，双掌连扬，两股威势无俦、刚猛绝伦的掌风已席卷攻至！

南宫平哂然一笑，左掌斜拍而出，右手沉肘挫腕，剑尖上扬，反向戈中海咽喉点去！

戈中海双足轻点，后飘五尺，当南宫平跟纵进击时，他已取下腰间双枪，与南宫平战在一处！

那边孙仲玉、古萨，以及另一个身躯伟岸的高大老者冲出重围之后，毫不稍停，舞动兵刃，直向任风萍立身之处扑去！

三人已将任风萍恨之入骨，此时扑进，又快又疾，直欲将任风萍置之死地而后才甘心似的！

任风萍亦非泛泛易与之辈，冷冷一笑，手中描金扇张合之间，拍出一股扇风，逼向古萨；左掌斜出，一招“斜取龙骐”，扣向孙仲玉右腕。

任风萍身旁的那个神情威猛的大汉也自腰间抽出一把折铁快刀，舞起一片刀墙，接住伟岸老者的猛烈攻势。

数招才过，二人已被逼得左招右架，险象环生。

陡听任风萍突地大声喝道：“天虹七鹰何在？”

伫立一旁的天虹“四鹰”神情木然地应声加入战圈。顿时局势立成平手。

另一面，戈中海与南宫平已战至激烈之处，只见金光闪闪，枪影纵横，银光耀目，剑幕如山！

南宫平心念梅吟雪安危，早已立下决心，速战速决，是以一上手，便是连番快打狠攻。他已被龙布诗打通任、督二脉，冲破生死玄关，内力有若长江大河，滔滔不绝，原来就已甚是精妙奇奥的剑招，此刻因有充沛雄浑的内力相辅，更具威力，一交手便已制先机，处处主动，占尽优势。

戈中海却是越战越心惊，被南宫平步步进逼，一直处在挨打地位。

南宫平陡地清叱一声，“叶上秋露”连演绝学，“七星巧渡”“怒海泛舟”“飞虹戏日”，“唰唰唰”，接连三招又狠又快，罩住戈中海“天井”“气门”“将台”三大要穴。

戈中海悚然心惊，如此情形之下闪无可闪，避无可避，唯一之途，只有孤注一掷，于是身形微晃，一对金枪扬手飞出，掷向南宫平“肩井”双穴！

南宫平冷冷一笑，双臂一抖，面孔朝上，与地一线，避过双枪，足尖又疾又猛地踢向戈中海面门与前胸。

戈中海双足猛顿，向后跃退开去。

南宫平早已立下必杀此人之心，哪还能容他逃去？猛地一沉真气，身躯一直，足尖轻点地面，“叶上秋露”前举，有如鬼魅般，神奇地飘身欺进。

戈中海双枪已失，只得运集平生功力，双掌挟狂风怒啸，猛推而出！

南宫平凛然不惧，但面上却是十分凝重，左掌也由前胸缓缓推出！

双方掌力甫一接实，南宫平立时内劲外吐，内力宛如浩瀚大海，绵绵不绝，滔滔而出！

陡闻轰然一声大震，登时飞沙走石，尘土弥漫，戈中海面色惨

变，“噔噔噔”连退五步，方才拿桩站稳，南宫平仅是上身略一摇晃，别无大碍，立时雄心大炽，轻啸一声，向前扑进！右臂一挥，立把这个帅天帆倚为左右手的“戳天夺命双枪”戈中海，拦腰斩成两段！

南宫平毫不迟疑，足尖点处，身形暴长，又向任风萍等人扑去！

孙仲玉疾攻一招，奇形长剑招演“银河天汉”，横削而至！

任风萍左右受敌，只得双足猛蹬，向后跃退。

南宫平身形展动，再次扑进，同时真力贯注剑身，“叶上秋露”顿时光华暴涨，剑尖泛起森森剑气，逼人肤发，透骨生寒。

孙仲玉亦恨任风萍的“天风银雨阵”将他所带来的十大常侍，毁去八人，亦自怒喝—声，奇形长剑抖腕攻出！

任风萍心知不能再退，否则就只有永处劣势，不能挽回，于是足下一旋，身躯微闪，让开孙仲玉攻来一剑，右臂一带，描金扇点向南宫平肘间“天芬”穴！

南宫平一惊低叱，“叶上秋露”振腕刺出，突破任风萍拍来的扇风，径向他右臂刺去！

任风萍大吃一惊，右臂蓦缩，想要抽招换式，但是依然迟了一步，但听“哧”的一声，右袖裂开，右手小臂上也被划开一道深有三分、长达五寸的血槽，鲜血汩汩，痛彻心扉，手中描金扇亦几乎脱手掉下。

南宫平长剑一紧，又自迅捷猛厉地刺出三剑，孙仲玉也大喝一声，由侧面疾攻而至！

两人此刻心意相同，都是要置任风萍于死地而后才甘心，因此攻势亦都同样地猛厉辛辣，招招杀招。

任风萍眼看大势已去，但却苦无脱身之策！此刻一面招架，心中却一面苦苦思忖。

蓦听一声惨叫声起，“黄鹰”黄令天已被古萨的三才夺斫中，鲜血飞

洒，倒地身亡。

任风萍灵机一动，心中闪过一丝狠毒的念头！于是横下心肠，突地向前欺进一大步，左掌握拳，当胸捣出，右掌描金扇疾点而出，攻向南宫平“期门”重穴！

南宫平与孙仲玉不禁齐地一愕，想不到他竟不顾自身安危，全力抢攻，不约而同怔了一怔！

谁知任风萍竟不再欺近抢攻，反而双足猛顿，向后疾掠而去。

两人恍然大悟，不由得同时怒喝一声，双双飞身跟踪追去！

任风萍足尖连点，已掠退五丈开外，接着竟“嗖”的一声，穿入客房之中。

南宫平与孙仲玉跟踪追入房中，只见任风萍左手挟着奄奄一息的梅吟雪，右掌抵住她背心上，面露狞笑，喝道：“站住！你要是再进一步，我立刻震断她的心脉，你知道任某行为向来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

南宫平目眦欲裂，咬牙切齿，但却依言站在当地，不敢再前进一步。孙仲玉也不禁愕在当地，作声不得。

梅吟雪气若丝缕，娇靥苍白，柔弱不胜，却被任风萍挟住，双目紧闭，柔发披垂而下，南宫平心痛如绞，厉声喝道：“你若不将她放下，你今天势难全身而退！”

任风萍冷笑接道：“我若想全身而退，只有将她永远挟制，直到我离开险境为止！”

南宫平须发怒张，目眦皆裂，厉声吼道：“任风萍！今天梅吟雪要是死在你手中，我南宫平若不将你碎尸万段！挫骨扬灰，誓不为人！”

语音锵然，如斩钉截铁，逐个字地打进任风萍心中，只听得他心中狂震，心头一凛。

南宫平的目光中，面孔上，俱是一片令人望而心悸的恐怖杀机！

任风萍尽力地躲避着自己的目光，不和南宫平那有如利刃般摄人心魄的目光相接触。

没有一丝声音发出，彼此对视着，南宫平不敢轻举妄动，但却极力在寻找机会，打算冒险一搏，救回梅吟雪。

任风萍也不敢稍一大意，梅吟雪若有意外，他今日就只得葬身此处了！

院落中交战的叱喝声已中止，想来那“天虹三鹰”及那威猛大汉，必也已遭古萨及伟岸老者所杀！

空气像拉满了的弦，绷得紧紧的，死亡的威胁逼近了梅吟雪，也逼近了任风萍！

三人的心头沉重得仿佛将要窒息一般，周遭是死一般令人心寒的寂静，三人依然伫立着没有移动过一丝一毫的脚步！

突地门外响起一连串银铃般的笑声，接着房门大开，一干人缓步而入！

任风萍一见来人，不禁心中一震，欣喜若狂！

当先一人，赫然竟是郭玉霞，随后跟进三个黑衣老者！

南宫平眉头一皱，郭玉霞浅笑盈盈，莲步细碎，走至南宫平身旁，娇笑道：“五弟别来无恙？”

南宫平大感不耐，碍于龙飞的面上，又不便对她无礼，只得淡淡点头道：“还好！”

任风萍却趁机向房门口的地方挪近了一大步！南宫平霍然惊觉，回转头来，大声喝道：“任风萍！你要是再妄动一步，可别怪我对不起你了！”

任风萍一见后援来到，胆识一壮，冷冷道：“只怕未必！”

南宫平怒道：“不信你就试试！”

这时那三个黑衣老者已走至任风萍身旁并排站定，三人虽均貌不惊人，但眼中却神光充足，步履之间沉稳而悠闲，想来必属一流高手！

此刻的形势大大地转变，南宫平已由优势而变为劣势，但他毫无惧色，暗中提气运功，准备必要时全力一击！

孙仲玉、古萨，以及伟岸老者，亦皆感到事态严重，均自凝神戒备！

郭玉霞依然巧笑连连地笑道："五弟，江湖上传言，你去了诸神殿，学得一身绝技回来，这是真的么？"

南宫平已有怒意，大声道："不错。"

他的目光一直没离开过任风萍，瞬也不瞬地盯着他！

郭玉霞眼波流转，讶声道："你们是怎么啦？难道有过节吗？"

南宫平道："不错！"

郭玉霞又道："任大侠要带着'冷血妃子'离开此房，你却不准他离去，对吗？"

南宫平怒形于色，冷峻而高亢地道："不错！"

他一连说了三句不错，每一句都隐含怒意。郭玉霞柳眉一蹙，不悦地道："任大侠带走梅吟雪与五弟有何关系？但你却要拦阻？难道江湖上的流言都是真的吗？"

南宫平怒声说道："师嫂！难道你竟帮着外人？"

郭玉霞怒道："梅吟雪丑名满江湖，你竟恬不知耻，与她携手共游，'止郊山庄'因你而蒙羞！"

南宫平大声道："我只是遵从师父之命看护她，何况她内心善良，江湖上对她却是恶意诽谤！"

郭玉霞道："无论如何，我站在师嫂兼师姐的立场，命你离此，让任

大侠带梅吟雪走！”

南宫平大笑道：“你还够资格来命令我吗？”

郭玉霞怒道：“为何不能？”

南宫平厉声道：“你背师叛道，为害武林，师父一生英名全毁在你一人手中，你我名分早无，你凭什么还能命令我！”

郭玉霞亦自厉声道：“你才背师叛道！我今天暂且代师行权，铲除你这忤逆之徒！”

说着，纤手一抬，当胸击出。

南宫平对她恨极、怒极，两眼盯着任风萍，右掌却蓦地拍出。

郭玉霞想不到他竟会重下杀手，猝不及防，竟遭他一掌拍中，踉跄跌出七八步远。

南宫平神色不变，两眼却依然盯着任风萍，一瞬不瞬。郭玉霞勃然大怒，娇躯一闪，正欲再度扑进，蓦闻一声大喝响起，一条人影飞快地奔入，那人竟是石沉！

石沉喝道：“五弟莫慌，愚兄来也！”

话声中，双掌一分，径向郭玉霞攻去。

郭玉霞惊道：“石沉！你疯了？”

石沉大声道：“我没有疯，我过去一直在做梦，但是现在梦醒了，你一人丢尽了神龙门下的脸，大哥不在，这里以我最大，我代替师父教训你一番！”

一面发话，一面抢攻，郭玉霞惊怒交加，只得连连招架。

眨眼工夫，两人已交手十几招，石沉状似疯虎，连番狠攻狠打，招招杀着，郭玉霞已被逼至墙角一隅！

突地——

右首一个黑衣老者大喝一声，身形起处，向石沉扑去！接着，另两名黑衣老者也向南宫平扑到，四掌交错，疾攻而至！

南宫平心知不妙，左掌画一圆弧，硬接来势，右掌却向任风萍拍去。

任风萍阴鸷一笑，双手平举，竟将梅吟雪的娇躯迎向南宫平拍来的右掌。

南宫平钢牙怒咬，冷“哼”一声，将右掌撤回，两掌一合复分，闪电般向两名黑衣老者劈去！

任风萍趁势一跃，正欲夺门而出，南宫平虎目喷火，身躯一拧，旋至任风萍身侧，双臂疾探，连环向任风萍腰带抓去。

任风萍阴狠地笑了笑，左足后撤，右足一旋，反手将梅吟雪向前一挡。梅吟雪被他左迎右挡的，立时牵动内腑伤势，闷哼一声，昏晕过去。

南宫平心如刀割，伤痛万分，双掌一错，避开梅吟雪，迅捷无比地向任风萍左右双腕扣去。

他这一招非但应变迅捷，而且奇奥无比，任风萍心中一惊，只得向后一跃，退回原处。

两名黑衣老者又双双扑到，一攻正面，一攻左侧。南宫平大喝一声，闪身欺近，右腕一翻，疾向正面那黑色老者胸膛印去，左肘一甩，向后撞去。

两名黑衣老人均自微微心惊，撤招换式，躲过一击，旋又呼啸一声，缠攻而上。

南宫平被两人一前一后连环抢攻，一时竟脱身不了，不由大感焦灼，任风萍却趁机冷笑一声，身形起处已匆匆夺门而出！

南宫平厉声喝道：“哪里走！”

喝声中，双掌前后攻出，一招“乾坤日月”，硬将两名黑衣老者逼退一步！但是两人武功不比泛泛，同时错身一转，又再度扑上！

南宫平正想飞身追去，却再度被两人缠住，眼见任风萍已从容逃去，不禁急怒攻心，杀机毕现，招式一变，急欲将两人毙于掌下。

突听郭玉霞娇叱一声，竟也摆脱石沉，逃出门去！

孙仲玉突地大声说道：“南宫兄放心，小可誓将梅姑娘追回！”话声中，已率古萨及伟岸老者随后追去。

南宫平恨极、怒极，冷哼一声，双掌疾分，一先一后，一左一右，竟施出“达摩十八式”中的绝招“苦行菩提”，猛攻过去！

两名黑衣老人骇然大惊！左边那人掌招尚未递满，已被南宫平电光石火的一招击中胁下要害，闷哼一声，倒地身死了！另一黑衣老人却想抽身而退，南宫平大喝一声，闪身欺近，捷逾星火地点了他“石关”“中柱”二穴。

突闻石沉大喝一声，南宫平转头望去，只见那黑衣老人的身形踉跄，退后三步，石沉也衣衫碎裂，脸色泛白，满面倦容，显然吃亏不小。

南宫平毫不犹豫，足尖点处，飞身扑去，扬掌就劈。

他本非乘人之危的小人，但是这几天来接连惨事，使得他怒火攻心，是以丝毫不加考虑，就向那黑衣老人猛攻过去。

黑衣老人闪避不及，闷哼一声，仆地身亡。

夕阳西下，天际上一片耀目绚丽的彩霞，哪里还有任风萍和郭玉霞的踪影！

南宫平望了龙布诗与司马中天的尸体一眼，走至南宫永乐床边，探

手一摸，竟是冰凉僵木，原来他也早已气断身死！

骨肉情深，南宫平虽然与这位身为诸神岛主的大伯父不很熟悉，但总是一脉渊源。望着这一生孤僻、郁郁而终的老人尸身，他的喉头哽咽着，两眼充满了茫然与怅惘，他的神经仿佛已被刺激得麻木了，师父死了，大伯父死了，父亲的老友、龙布诗的莫逆——司马中天也死了，一日之间，三位与他关系甚深的老人相继去世。他并非超人，只是一个血肉之躯，无法承当这一连串严重而悲惨的变故，若不是胸中那股复仇与愤怒的火焰在熊熊地燃烧，他早已颓败地倒下了！

石沉缓步上前，他不识得南宫永乐，更不知道他就是大名赫赫的诸神岛主，但他知道，若在此时此地出言相询此人是谁，却是大大不智，因为南宫平与这老人之间，显然有着极深厚的关系。

南宫平转过身躯，石沉看了他一眼，缓缓移动脚步至龙布诗尸体的床前，缓缓地跪了下去。

他双掌在胸前合十，口中喃喃自语，听不出是祈祷，或是忏悔，面上的肌肉剧烈地抽搐着，双目轻合，两行热泪却顺着脸颊滚滚流下，淌湿了衣襟，又滚落在地上。

南宫平在心中低低地喟叹一声，缓步出房，竟无人迹，原来这家客栈内的旅客、伙计，甚至掌柜的，俱皆逃走一空！

突地一丝念头自南宫平脑际闪过，他突然想起被任风萍劫往南山的狄扬夫妇和叶曼青来，何况梅吟雪适才也被任风萍擒去，极有可能亦是擒赴南山，此刻如果赶往南山一行，虽然未必有十成把握，但至少总能探出些端倪。

心念一转，立刻疾步回房。石沉已站起，脸上犹泪痕狼藉，南宫平道：“三师兄！小弟尚有一事亟待办理，如果在明晚天黑以前尚未回转，三哥不妨先将师父等尸体运回‘止郊山庄’。”

石沉愕然道：“什么急事？我不能随行么？”

南宫平道：“这只是小弟一件私事，何况此间后事也亟待料理，就请

三哥多多偏劳了！”

一言甫罢，双足轻点，已翩若惊鸿地穿窗而出。

石沉喟然一叹，木然呆立，望着屋内那几具尸身，怔然出神。

南山别墅——

这一座并不广大但却雄伟精致的庄院，耸峙在南山的东麓，西、北、南，三面群岭环抱，东边却散布着一片小丘陵，其中还间杂着不少树林，有些是天然生成，有些却经过人工特意的栽植，显然是某种阵势！

月上树梢，清华满地，夜色朦胧中，隐隐可见南山的嵯峨之姿，以及南山别墅的巍峨气派。

突地——

十数条人影掠上树梢，个个身法轻灵，竟皆身具“踏枝渡林草上飞”的武林轻功绝技，捷逾鬼魅飘风，迅若风驰电掣，眨眼工夫，已越过这片“树阵”。

雄伟的南山别墅也已耸峙在他们眼前！

月光照映下，可清晰地看出人数共有一十七人之众，个个俱是乞丐打扮。当先两人各执着一根青色竹杖，正是那“穷魂”依风和“恶鬼”宋钟。无可讳言地，这群乞丐正是“幽灵群丐”。

“穷魂”依风四下打量了一番，忖度好地势，陡地轻叱一声，“幽灵群丐”同时纵身飞起，“嗖”的一声，齐齐掠入南山别墅之内。

南山别墅之内虽然建筑堂皇，亭台水榭，花园假山，画阁雕楼，但在黑夜之中却笼罩着一股阴森森的气氛。

“穷魂”依风陡地发出一阵尖锐长啸之声，凄厉刺耳，在夜空中荡漾缭绕，久久不绝。

他啸声甫歇，蓦见南山别墅内所有灯光竟一起熄灭，霎时变得一片黑暗。惨白的月光照映下，这一幢幢的高大屋宇竟变得有如森罗鬼蜮般阴森恐怖！

“幽灵群丐”俱是一愕，但无一怯色！“恶鬼”宋钟大声笑道：“既来之，则讨之！‘幽灵群丐’强讨恶化，怕过谁来？伙计们！即使是阎王殿上我们也要闯他一闯！”

竹杖一点，大步向前走去。“穷魂”依风以及其余群丐亦随后大步跟去！

半盏热茶光景，“幽灵群丐”已绕过一座花园假山，穿过一道短杆长廊，来至一片宽大的院落中。

这片院落乃南山别墅的中心之处，“恶鬼”宋钟与“穷魂”依风双双止步，停在当地不复前行。

“穷魂”依风打量四周一眼，大声说道：“此处如果做格斗之场所，实在是最适宜不过！”

一语甫罢，蓦见四周房内灯火突明，霎时光如白昼，耀目的强光，使得久处黑暗中的“幽灵群丐”双目一阵昏花！

对面一座大厅人影闪动，接着厅门大开，一个身材颀长，面孔白皙，身着黑袍的中年人缓步行出！

此人脸孔奇白如银，身穿黑袍，一白一黑，相映之下，顿使人感到一股阴森之气，自他身上散出。

“穷魂”“恶鬼”细细打量来人，只见他步履轻灵，双目上视，神情甚是倨傲！

此人缓步走至“幽灵群丐”之前，止住身形，抱拳道：“诸位夤夜造访，不知有何贵干？”

他说话语气甚是温婉，竟若女子口音，众人不禁为之一呆。“穷魂”依风大声道：“兄台就是此间主人么？”

白面中年人微微一笑，道：“岂敢！小可乃南山别墅总管，米白香！”

“穷魂”依风浓眉一轩，道：“叫你们主人出来答话！”

言辞之间，盛气凌人。米白香毫不动怒，瞥他一眼，仍旧淡淡笑道：“我家主人此时不见客，诸位有事，和在下一谈，也是一样！”

“穷魂”依风神色一变，怒声道：“小子！咱们是来要人的！”

米白香愕然道：“要人？这话怎讲？”

“恶鬼”宋钟吼道：“明人不做暗事！兄台也不要再装蒜了，‘天山神剑’狄扬以及依风之妹依露夫妻被你们掳来此间，今夜咱们兄弟来此，就是要回这两人！”

米白香正欲答话，突闻大厅中响起一阵洪亮的喝声，说道：“贵客光临，还不肃客，更待何时？”

“幽灵群丐”怔了一怔，米白香却神情一变，退后一步，举掌恭请道：“我家主人有请！”

“穷魂”依风怒声喝道：“既然是此间主人，何不现身一谈？不敢露面，岂是大丈夫行径！”

屋内那人再度发话道：“‘幽灵群丐’名满武林，如此深夜莅临敝庄，蓬荜生辉，屋外夜寒露重，诸位何不移驾屋内一谈？”

“幽灵群丐”闻言俱皆一愣，只觉此人口音好熟，但一时之间却无法自话音中分辨出此人是谁。

“穷魂”“恶鬼”两人相互对望一眼，“恶鬼”宋钟道：“既蒙宠召，‘幽灵群丐’有僭了！”

说着随米白香之后，向那高大厅房大步行去！

大厅之内巨烛高燃，光如白昼，正中一张太师椅上赫然端坐一个身材适中，面上蒙着一层黑丝纱绒的覆面人！

覆面人一见众人，长身站起，左手一摆，道：“有话好商量，诸位请坐。”

“幽灵群丐”也不客套，随即一一坐下。

米白香走至覆面人身侧，垂首侍立，状至恭谨。

覆面人露出黑丝纱绒外的一双炯炯目光，环视诸人一眼，笑道：“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诸位来自关外，迢迢万里，更使在下感到荣幸之至。”

“穷魂”依风冷冷道：“废话少说，咱们是来要人的！”

覆面人大笑道：“依兄好生性急，吾等阔别已久，今日重聚一堂，真该畅谈别情，剪烛话旧。”

“幽灵群丐”闻言不禁惊愕交加，此人口气间俨然与己相识，虽然口音甚熟，但因有黑纱丝绒覆面，无法看清他的面容长相。

“恶鬼”宋钟心中一动，也自大笑道：“吾等既然相识，兄台何不取下面纱，也好让我们看清到底是哪位故人！”

覆面人笑道：“取下面纱自非难事，只不过时候未到，请恕在下暂不从命！”

依风冷笑道：“天下唯有做了亏心事之人，才不敢以真面目示人，兄台恐怕也是亏心事做多了，才以黑纱覆面。”

覆面人看他一眼，突地转头望向内厅，沉声喝道：“贵客光临，还不摆酒上菜，以敬嘉宾！”

“幽灵群丐”闻言皆相顾愕然。“恶鬼”“穷魂”相互对望一眼，“恶鬼”宋钟沉声说道：“既来之，则安之，兄台盛意吾等敬谢了！”

覆面人笑道：“宋兄果真快人快语！请！”

说着长身起立，左手向内厅一摆。

宋钟朗朗一笑，当先向内厅大步行去。

依风亦不再迟疑，随后跟去的其余群丐亦皆纷纷起立，鱼贯行入内厅。

内厅之中，一张大八仙桌上赫然摆着一桌热气腾腾的美酒珍肴！

覆面人大马金刀地坐下上首主位，“幽灵群丐”亦依次坐下，但每个人的心中均惊愕不已，俱皆担心这美酒珍肴中下有毒药或迷魂粉之类！

覆面人见“幽灵群丐”皆已坐定，遂拿起一个大酒鼎，大笑说道：“当此良夜中宵，在下能与名满江湖的‘幽灵群丐’开怀畅饮，秉烛夜话，可谓荣幸之至！来！来！来！在下先敬诸位一杯！”

说着举鼎近口，一饮而尽。

依风浓眉一轩，长身而立，道：“我等兄弟远道来此，只因舍妹及‘天山神剑’狄扬夫妇被帅天帆手下擒来此间，依风心系舍妹安危，忧心忡忡，哪有心情开怀畅饮！兄台如若有兴，不妨将舍妹及狄扬先行放出，依风心愁既解，定当奉陪兄台秉烛夜话，浮一大白！”

覆面人朗朗笑道：“依兄要在下放出依姑娘是否就要与她携手重回关外？”

依风道：“当然！”

覆面人举起酒壶一面斟酒，一面说道：“如果依姑娘不肯随行呢？”

依风哂然道：“笑话！依露乃我同胞小妹，岂有不肯随行之理！”

覆面人道：“她在此生活优裕，我们侍候她有如皇后一般，她岂肯回到关外受那风寒雪冷之苦！”

依风冷冷道：“只怕未必！”

宋钟插口笑道：“幽灵群丐虽然以乞成名，强讨恶化，但在关外一片基业却是富可敌国！若与区区南山别墅相比，真有大巫与小巫之别！”

覆面人大笑道：“只怕此刻那片基业已化为颓瓦灰烬。”

宋钟亦大笑道：“幽灵群丐何许人也？岂会受你危言恫吓！”

覆面人道：“在下以事论事，真言相告，实无危言恫吓之必要。”

依风喝道：“废话少说！兄台如果识趣，先将舍妹放出，咱们也才有话好谈，否则，哼哼——”

覆面人笑道：“依兄怎么恁地心急？我们亦属旧交，何况诸位对在下尚有救命之恩，在下理当先敬诸位三杯，再谈此事不迟！”

说着，一面环视诸人一眼，见群丐俱皆正襟危坐，手不触箸，唇不沾酒，几十道炯炯目光，均虎视眈眈地望着自己，不由哈哈笑道：“我只道‘幽灵群丐’俱乃游戏风尘之异人高士，谁知今日一见，却是徒负虚名！”

宋钟愕道：“兄台此话怎讲？”

覆面人道：“在下在半夜之中备出一桌酒席，为诸位洗尘接风，诸位却一再猜忌，深怕此酒菜中，下有毒药，未免太使在下难堪了！”

宋钟干笑数声，道：“兄台言重了！”

说着举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

覆面人见状，不由大笑道：“宋兄不愧为‘幽灵群丐’之首，果有英侠豪风！”

其余群丐一见宋钟饮尽杯中之酒，亦已不再顾忌，纷纷举杯而饮，拣菜而食！

依风却大声说道：“未见舍妹之前，依某誓不饮酒！”

覆面人笑道：“要见令妹，并非难事！”双掌轻击，大声喝道：“请依露姑娘见客！”

垂手侍立一侧的米白香，恭诺一声，大步向内厅左侧的月形圆门走

去！

片刻工夫，但听环佩叮当，莲步细碎，依露已盛装打扮，姗姗行出。

只见她风姿依旧，娇靥容光焕发，浅笑盈盈，哪有半点像是遭人囚禁之容？

依风胸怀大慰，情不自禁地唤道：“露妹！”

依露明眸流波，看他一眼，却没有任何兄妹重逢之亲昵表示，反而走至覆面人身侧，朝他嫣然一笑。

“幽灵群丐”俱皆一怔，依风更是惊愕交加，颤声道：“露妹！你不识得愚兄了么？”

依露绽颜笑道：“你是我的哥哥，怎会不识！”

依风闻言不禁放心不少，又道：“愚兄前来救你出险！”

依露截道：“我在此很好，不劳大哥救我出险——”

依风吼道：“难道你不愿回到‘幽灵山庄’去？”

依露笑道：“这里不比‘幽灵山庄’差呀！”

依风惊愕交加，吼道：“露妹！难道你疯了！”

依露怫然道：“谁说我疯了？哼！我还有事，恕不多陪了！”

依风双目皆赤，跨前一步，喝道：“露妹！”

依露头也不回，径自走入月形圆门。

依风正欲追去，却被宋钟一把拉住，沉声说道：“风弟少安毋躁，此事大有蹊跷。”

依风神色颓败，有气无力地指着覆面人吼道：“你！你……用的什么迷魂药竟使她迷失本性，至这般地步！”

覆面人朗声笑道：“她神志清明得很，岂是被药物迷失本性？”

宋钟突地长身站起，神色庄重地道：“宋某真佩服兄台之神通广大，竟能使他们兄妹之间形同路人，兄台何不将覆面黑丝纱绒取下，好使吾等一睹兄台尊颜。”

覆面人道：“既然诸位一再坚持，在下也只好从命了。”

一语才罢，右手轻伸，已取下面上黑丝纱绒！

群丐一看清他的面容，均自大吃一惊！

宋钟惊叫道：“你！你竟然是狄扬！”

狄扬淡淡笑道：“不错！在下正是狄扬！”

依风目眦皆裂，虎目喷火，吼道：“你这个狼心狗肺、忘恩负义的畜生！还我的妹子来！”

吼声中，飞身扑进，双掌齐地劈出。

狄扬神情一变，冷笑道：“我已是此间主人，岂能容你在此撒野！”

宋钟亦自叫道：“原来如此，难怪你要用黑纱覆面！”

同时抢身扑进，扬掌劈去。

狄扬不闪不避，突地双手猛按桌面，陡闻一声哗啦暴响，竟然连人带椅，一齐陷了下去！

两人劈出的掌力，顿时落空！

依风虎吼一声，急跃上前，狄扬座位下的那块活板又“砰”的一声，自行弹上。

依风右腿一抬，照准那块活板，猛地一脚跺下。

他这一脚跺下，少说也有五百斤以上力道，谁知那块活板竟如钢打铁铸一般，纹丝不动！

宋钟走至桌前，照着狄扬适才所按的部位，依样画葫芦，也是用力按下，那块活板却然分毫不动！

突地——

一阵“轧轧”之声，自四面传来，依风抬头一看，只见对面墙上竟自缓缓落下一道钢闸！

依风大吃一惊，转头望去，另三面墙上也同样落下一道钢闸。

宋钟大声吼道：“糟糕！我们竟中了这厮诡计！”

吼声中双足猛顿，宛如脱弦急箭，疾向门口扑去！他去势虽快，但已迟了一步，钢闸已齐地落满！四面不留下一丝缝隙！只有闸板上留有无数个小孔，显然是用来通气的！

依风喟然叹道：“‘幽灵群丐’一生游戏江湖，想不到竟栽在这里！”

宋钟也叹道：“这四面之钢闸厚达数寸，即使宝刀宝剑亦难将它削动！何况我们皆手无寸铁，唉！看来今夜想要逃脱此困，真是难为登天了！”

月已偏西，突地——

一条人影，飞快地掠入南山别墅之中。眨眼工夫，他已越过三栋楼房，卓立在南山别墅正中一间大厅的屋脊上。

月光照映着他那俊秀却略显苍白的面容，一双充满了毅力光芒的眼睛，有若夜空中两颗明亮的寒星。两片紧抿的嘴唇，勾画出几分倔强而孤傲的意味。

他，正是南宫平！

夜风萧飒，突地——

一阵极轻微衣袂带风之声响起，南宫平霍然转身，只见身后不知何

时已站立一个身穿黑袍、脸色奇白如银的中年人。

白面中年人微笑说道：“兄台在深更半夜来敝庄，不知有何贵干？”

南宫平冷冷道：“在下南宫平，尊驾是谁？”

白面中年人微现惊愕之容，随即恢复原有的笑容，抱拳道：“在下米白香，乃此间总管，奉敝主人之命，候驾多时了！”

南宫平道：“令主人是谁？”

米白香道：“南宫兄一见便知。”

南宫平已存深入虎穴之心，当下冷笑道：“但请米兄引路。”

米白香又是抱拳一礼，道：“请！”双肩微耸，已飘然下房。南宫平脚尖轻点，随后跃下地面。

米白香径自向左侧一间华丽大厅行去，南宫平大步跟后，却一面留心前后左右，但并未发现一丝异状。

大厅中，布置得十分华丽，绿幔垂窗，红绒铺地，檀木桌椅，古玩壁画，却又略带几分幽雅意味。

米白香道：“南宫兄请稍候片刻，待在下进去通报一声。”

径向大厅左侧一扇小门走去。

俄顷，面覆黑纱的狄扬已缓步行出。

狄扬笑道：“南宫兄，久违了！”

南宫平只觉口音甚熟，但却不知他是谁，茫然道：“尊驾是谁？”

狄扬大笑道：“才不过小别数日，南宫兄竟已不识得我了么？”

说着，已伸手取下面上之黑丝纱绒！

南宫平做梦也想不到竟是狄扬，骤见故人，不禁欣喜莫名，抢前一

步，握住狄扬双手，叫道：“狄兄！原来是你！”

狄扬拍了拍南宫平的肩膀，笑道：“想不到吧！”

南宫平道：“真是做梦也想不到！可是——不对呀！”

狄扬道：“怎么？”

南宫平剑眉紧蹙道：“你和依姑娘不是被任风萍擒去了吗？怎么忽地又做起这南山别墅的主人来了？”

狄扬淡淡一笑，却是沉吟不语。

南宫平又问道：“那么依姑娘和叶姑娘呢？”

狄扬笑道：“她们俩此刻正好梦方酣！”

南宫平不解地摇头道：“狄兄！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狄扬道：“这南山别墅，已属我有。你此刻到来，我们正好共图大事。”

南宫平愕然道：“什么大事？”

狄扬大声说道：“就是实践帅先生所说的——问鼎武林的大计！”

南宫平惊叫道：“狄兄！你说什么？”

狄扬笑道：“帅天帆乃一代奇人，我已投靠他麾下，为他效力，南宫兄是否也有此心意？”

南宫平吼道：“狄兄！你疯了不成！”

狄扬大笑道：“我此刻神志清楚得很！哪有半点疯状？”

南宫平心中一动，激动的情绪，立时平静下来，恢复原有的镇定，恳切地道：“狄兄！你真的已经加入了帅天帆的组织？”

狄扬大声说道：“你是知道我向来不说假话的！”

南宫平冷冷道：“那么！依姑娘和叶姑娘呢？”

狄扬笑道：“她们二人也已投身帅先生麾下，不用你费心了！”

南宫平怒叱道：“胡说！”

狄扬向前跨近一步，道：“我没有骗你！”

南宫平心中半信半疑，忖道：“像狄扬如此耿直爽朗之人尚且还加入帅天帆那一伙，依露和叶曼青女流之辈，只怕也很可能失节变志了，只不知那帅天帆到底有何魔力？”

心念未了，突闻一声爆笑响起，大厅中已多出一人，南宫平抬头一看，只见他五短身材，满面虬须，头大如巴斗，与其矮小身躯，极不相称！

身上穿着一件深灰色的劲装，双目神光充足，年纪在四旬上下。

狄扬和米白香一见来人，均自神色一变，躬身施礼，口中说道：“唐大哥！”

唐大哥神情倨傲，仅微一颔首示意，大步向南宫平走近！

南宫平暗暗忖道：“此人神态狂傲，步履沉猛，狄扬和米白香对他状至恭谨，想来必是极为扎手人物。”

心念之间，那人已说道：“你就是南宫平么？”言辞之间，狂傲已极！

南宫平暗是冷笑，口中淡然道：“小可正是南宫平，敢问尊驾大名。”

唐大哥大笑道：“你连我‘旋风追魂四剑’唐环的大名都不识么？”

南宫平忖道：“帅天帆手下几员得力助手，诸如任风萍、戈中海和眼前这唐环，均齐集江南，只不知又有何重大变故发生。”

唐环道：“我受帅先生亲口谕令，请南宫平赴我总坛一行。”

南宫平心中一动，笑道：“南宫平武林末学，哪里敢当？”

唐环大怒，喝道：“你这不识好歹的东西，难道我就不能将你擒去？”

南宫平冷笑道：“只怕凭你还擒不住我！”

唐环大喝一声！突地闪身欺近，右掌蓦地劈出！

南宫平不肯示弱，也自一掌劈出！

“轰”的一声大震，两人掌力接实，竟然各退三步！

唐环叫道：“小子！果然有两手！再接我一掌试试！”双掌平举胸前，缓缓推出。

南宫平心知他此次必定全力而发，不敢大意，气纳丹田，抱元守一，运集十二成力道，双掌亦自缓缓推出。

又是“轰”的一声暴响，两人内力交击，劲风如剪，气流过旋，震得屋顶积尘，簌簌落下！

“噔噔噔”，两人竟然又是各退三步！

这一较量，已看出两人内力半斤八两，难分轩轾！

唐环神色一变，吃惊不小，他万万料不到南宫平一个后生小辈，竟有如此雄浑精纯的内力！

南宫平神态从容，口噙笑意，睨视着唐环，冷笑道：“想不到大名鼎鼎的‘旋风追魂四剑’不过如此而已！”

唐环冷冷道：“拳掌内力不分上下，不妨在兵刃上见个真章！小子！亮剑吧！”

南宫平淡淡一笑，翻腕拔下背后“叶上秋露”。

唐环神色庄重，亦自腰间撤下一把精钢软剑。此剑与普通长剑迥然

不同，剑身细长，通体浑圆，竟无剑刃！剑身为白色，剑尖却乌黑闪亮！

南宫平不敢丝毫大意，凝神待敌！

唐环低喝一声，右腕微抖，奇形软剑抖得笔直，当胸一剑刺出！

南宫平身躯一侧，避开来势，“叶上秋露”乘势递出，一招“金龙抖甲”，幻出一朵剑花，封住唐环胸前“天池”“步郎”“气门”“天井”“将台”五大重穴！

唐环冷冷一笑，奇形软剑一折，竟然神妙无比地点向南宫平“肩井”！

南宫平不愿失去先机，右手长剑原式不变，左手五指如钩，施出一招“达摩十八式”中的武林绝学，奇奥无比地向唐环执剑右腕扣去！

他这招出手如电，快速已极！唐环骇然一惊，右腕立挫，改刺“曲池”，身躯却退后一尺，闪开当胸一袭。

南宫平轻声一叱，身形微转，右手长剑一紧，竟然乘虚快速绝伦地攻出五剑，又将唐环逼退三步！

要知这“神龙十七式”乃“不死神龙”龙布诗的成名绝技，精妙神奥，博大精深，唐环却太过小视于它，是以一上手便屈居下风。

此刻他羞愤交加，怒喝一声，剑招一变。

右臂一带，奇形软剑抡起一幕剑光，顿时挟起一片锐啸风声，四周劲风激荡，逼人肤发，气流飞施回转，竟使人仿佛置身于旋风之中！

南宫平不敢有丝毫大意，左手捏剑诀，右手剑平举胸前，气纳丹田，全神贯注。双目精光炯炯，紧盯着飞舞回旋中的“奇形软剑”瞬也不瞬。

突地——

唐环大喝一声，“奇形软剑”在旋风回荡中猛然一剑刺出，势若奔

雷，疾似闪电！

南宫平也是舌绽春雷的一声大喝，目光不瞬，同样快速绝伦地一剑刺出！

但闻“哧”的一声轻响，两柄长剑竟然黏在一起！

唐环面现喜色，手腕一抖，“奇形软剑”竟如灵蛇般，绕着“叶上秋露”缠了三匝！闪亮乌黑的剑尖，正对准着南宫平的面门！

南宫平悚然心惊，想要撤招拔剑，但因两人内力相若，无法拔出“叶上秋露”。

唐环狰狞得意地一笑，大声喝道：“丢剑！”

南宫平傲然道：“未必！”

但他“必”字方才出口，突见那闪亮乌黑的剑尖，突地爆开，袭向南宫平面门！同时一股色作湛蓝、腥臭扑鼻的液体，也喷洒向南宫平面门！

那剑尖与毒液已离南宫平面门不足二尺！

突地——

一丝智慧机变的光芒，闪过南宫平的脑际。他大喝一声，双足猛地一顿，全身重量，聚集在执剑右腕，身躯陡地悬空，“叶上秋露”禁不住他这大力的旋压，形成弧度极大的倾斜与弯曲！

同时他的双足却乘势连环踢向唐环的“曲池”重穴！

一支剑尖，一蓬毒液，在毫厘之差，间不容发的当儿掠过他的面门，向前飞去。

唐环手腕一抖，撤回缠在“叶上秋露”上的奇形长剑，向后倒退三步。

南宫平就在借以使力的同时，虚悬的身躯顿时向下跌去之顷，霍地

右足前伸，左足向下一划，“叶上秋露”顺势微一点地面，伟岸的身躯，却已经轻灵妙曼地长身起立！

唐环低叱一声，乘虚攻入，浑圆剑身，旋之若棍，一招“沉香劈吐”，当头斫下！

南宫平长剑一横，右臂疾挥，一剑向唐环中盘削去！

他这一招出手如电，快速绝伦，唐环招未递满，已被南宫平硬生生地逼退五步！

突闻米白香、狄扬同时喝道：“接招！”

双双自侧面猛攻而至！

南宫平心中一横，左掌劈出，阻住狄扬攻势，右腕一抖，剑尖上翘，疾点米白香咽喉！

他招式初发，唐环又已手抡断剑，由正面攻到！

三人皆身负上乘武学，此刻同时出手，顿使南宫平大感吃力，六招不到，已仅能坚守，无力还击。

片刻工夫，双方又对拆了十几招，南宫平已是额间见汗，险象环生！

陡闻南宫平大喝一声，左掌蓦地击出，击向米白香，右臂一带，“秋江泛度”“叶上秋露”由右至左，画出一道极大的圆弧，剑光闪闪，剑气森森，三人竟被他这神奥无比而凌厉无匹的一招，同时逼退！

南宫平双目精光如刃，面泛杀机，肩不晃，身不摇，倏然飘退数尺！

三人怔了一怔，却见南宫平双手握剑，剑尖斜斜高举，伟岸身躯，傲然卓立，大声喝道：“南宫平今夜要开杀戒了！”

三人俱是江湖阅历甚丰之人，却从未见过如此怪异的握剑手法！

唐环大喝一声，身形扑进，右臂一扬，断剑当头斫下，左掌暗蕴内力，蓄势待发！

狄扬与米白香也同时发难！

南宫平卓立不动，双腕一抖，剑尖颤动，幻出朵朵剑花，“叶上秋露”由右而左，由上而下，缓缓划出，正是“神龙十七式”中“在田五式”的起手招：“绿野在天”！

那颤动的剑尖由上而下，缓缓抖出无数朵闪闪的剑花，竟将南宫平的上中下三路护得有如剑墙一般，三人虽然身怀绝技，却无法自朵朵剑花中寻出破绽，出手攻入，均不自觉神情一呆！

南宫平大喝一声，剑招陡变，“在田五式”的第二式已然施出，“秋枫丹林”，长剑挥洒而出。

只觉剑光闪闪，耀人双目，剑气森森，逼人肤发，三人竟然不知不觉地被逼退一步！

南宫平不再追击，身形卓立，双手握剑，剑尖斜斜高举。

突见唐环一言不发，转身向后奔去。

南宫平心中一动，大声喝道：“哪里走！”“叶上秋露”闪电般刺出！身躯正欲扑进。

突地——

两声娇喝响起，叶曼青和依露突然自内厅飞奔而出，扑至南宫平身前，一言不发，齐地扬掌就是一阵猛攻！

南宫平大声喝道：“叶姑娘！依姑娘，你们不认识南宫平了么！”

依露娇喝道：“不管你是谁！我们已是这南山别墅的主人，岂能容你在此撒野！”

一面发话，一面抡掌攻出。

南宫平双掌推出，封住来势，说道：“你们为什么不听我解释？”

叶曼青冷冷道：“没什么好解释的！纳命来吧！”话声中，娇躯微闪，展开“丹凤”食竹女史的独门绝技，一阵抢攻。

狄扬也大喝一声，扑身而进，加入战圈。

三人状似疯狂，全然不顾自身安危，全力抢攻，招招杀招，一时之间但见掌影缤纷，掌势如山，掌风呼啸，劲风激荡。

南宫平被三人团团围住，一阵猛过一阵的连环抢攻，却不能痛下杀手，又不能脱身离开。只得展开师门绝技，紧守不攻。

内厅之中，不时传出唐环那得意狂妄而刺耳的笑声，盏茶工夫，二十招已过。

此时长夜渐去，黎明将来，星光隐隐，明月西沉，东方天际已现出鱼肚白色的曙光。

南宫平空怀绝技，无法施展，三十招甫过，又被逼退至大厅正中。

他经过长途的奔驰至此，又经历了半夜的惨烈拼搏，内力虽然充沛，但此刻真力已消耗过半，面现疲惫之色，汗流浃背，出手已缓慢了许多，渐呈不支之状……

钢闸房中——

“幽灵群丐”经过整夜的苦苦忖思，依然想不出脱身之法，每人脸上均现出焦虑而愤愤的神色！

蓦然——

钢闸房顶发出一阵轻微的“轧轧”声响，“幽灵群丐”都皆愕然，齐地抬头一看——只见房顶一块约有三尺见方的小钢板正缓缓掀起，并垂下一条麻索来。

宋钟惊喜莫名，急急喝道：“良机难再，动作要快！”

说着当先腾身飞起，抓住麻索，捷逾猩猴，揉索直上，待离洞口不足一尺时，双手微一加劲，“嗖”的一声，穿洞而出！却发现房中立着一个身材适中、白白面皮，而神情木然的中年人。

宋钟见此人甚是陌生，但却知道今夜必是被此人所救，当下拱手一礼，朗声道：“吾等蒙尊驾慨施援手，恩重如山，请受在下一礼！”

这时，“幽灵群丐”已陆续出洞，围在宋钟身旁，依风大步上前，道：“幽灵群丐生平不受人半点恩惠，但是今夜——”

话犹未了，中年人冷冷截道：“我受天鸦道长之命，前来救你们出险，你们要谢，就去谢天鸦道长，用不着谢我！”

依风神色茫然，喃喃自语道：“天鸦道长……天鸦道长……我们并不相识呀！”

中年人道：“不管你们相不相识，我救你们出险，却有一个要求。”

宋钟忙接道：“尊驾请说！只要吾等能力所及，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

中年人道：“你们识得南宫平么？”

宋钟摇了摇头，依风却接口道；“曾有一面之缘。”

中年人道：“他此刻亦是身处险境，他与我甚有渊源，但我碍于身份，不便出面救他，只好借助诸位之力！”他顿了一顿，继道，“诸位知道我是谁么？”

宋钟摇头道：“我等不知！”

中年人道：“我就是这南山别墅的真正主人！”

众人闻言不禁又惊又愕，宋钟道：“这……这……这……”这了半天，却没有说出下文！

中年人神色陡地变得异样得庄重，道：“我另有要事，不易久留，但请诸位勿忘许诺在下之言！”

依风问道：“南宫平现在何处？”

中年人自怀中取出一封函札，交至宋钟手上，道：“他此刻正在前面大厅中浴血苦战，诸位去时，请先将此信交给他，待他看完后，立刻护送他脱离此处。在下言尽于此，至于以后之事，只有靠诸位大力鼎助了！”说完，人已飘然而去。

“穷魂”“恶鬼”相互对望一眼，依风大声喝道：“走！”

当先向前面大厅飞身扑去，其余诸人亦不迟疑，随后跟踪扑去！

大厅之中——

南宫平正在苦苦支撑，他额角上，豆大汗珠不断地淌下，此刻已被三人逼至大厅的一角。

依风大喝一声，扑进大厅，闪身加入战圈，一招“云锁巫峰”，青竹杖向狄扬拦腰扫去。

狄扬一见“幽灵群丐”现身，不禁大感惊骇，一愕之间，依风的青竹杖已拦腰扫至，杖势凶猛，杖风呼呼，迫不得已，向后飘退。

宋钟此刻亦已进厅，竹杖一挥，径向叶曼青攻去！

南宫平顿感压力大减，大大地喘了一口气！

宋钟右手竹杖攻向叶曼青，左手一伸，已将那封函札递至南宫平面前，口中说道：“接住此信！”

南宫平先是一愕，但随即伸手接过，在接信的当儿，左掌猛地拍出，封挡住依露的攻势。

此刻“幽灵群丐”已蜂拥入厅，其中有两名直向依露攻去，但出手招式，俱是攻向依露的昏睡二穴，或是攻向她身上无关紧要之处。

在内厅正满心得意地观战的唐环与米白香，突见到“幽灵群丐”出现，不由悚然心惊，齐地双双抢出，直向群丐攻去。

大厅之中，顿时一片混战！

大厅之外，一群执刀握剑的黑衣大汉，陆续奔了过来。

宋钟一面发招攻向狄扬，一面朝南宫平喝道：“赶快拆信，看看内容！”

大厅中虽在混战，但是南宫平却是闲着，闻言连忙拆开封口，取出信纸一看，只见上面赫然写着：

“令尊令堂生命垂危，命在旦夕，速至太湖东边，柳荫庄内一见，迟恐生变，尽速离去！”

下款署名，却是万达二字！

他看完信笺，不禁疑虑参半，他不相信这是事实，但是，万达那龙飞凤舞、苍劲有力的笔迹是他所熟悉的，难道万达还会骗他吗？

一时之间，不禁愕在当地，怔然出神。

激战中的宋钟一眼瞥见他那呆呆的神情，猛地想起中年人临行时所交代的话，立时大声喝道：“信上写些什么？竟使你委决不下？如果要离开此地，现在已是时候！”

南宫平心中猛然一震，问道：“这封信是谁交给您的？”

宋钟连环攻出三杖，逼退叶曼青迅厉无比的攻势，抽空说道：“是一个神情木然的中年人！”

南宫平眉头一皱，问道：“您知道他的姓名么？”

宋钟再度攻出三杖，道：“他并未说出，只是说受天鸦道长所托！”

骤闻天鸦道长四字，南宫平不禁神情大变，天鸦道长就是万达啊！

南宫平立时忧心如焚，大声喝道：“多谢诸位援手，南宫平没齿不忘，但是此刻身有要事，请恕先走一步了！”

宋钟微愠叫道：“要走就快走，不要废话！”

南宫平不再迟疑，双足猛点，直向厅门奔去。

唐环哪肯如此轻易地让他离去？身形一长，正欲飞扑而上，阻住去路。

“幽灵群丐”却同时发招抢攻，迫得他只得退回原处。

眼看南宫平就要奔出厅外，陡闻狄扬提气高声叫道：“不许让此人离开！否则严惩不贷！”

他说话分神，立被依风一杖击中左肩，痛彻骨髓，身躯栽个踉跄，但立刻又稳住身形，强忍痛楚，回身再战。

厅外那群黑衣大汉一听狄扬发出命令，立刻舞动兵刃，将南宫平的去路阻住。

南宫平忧心似焚，归心如箭，一见众人拦阻，不由面泛杀机，翻腕拔出“叶上秋露”，振腕一挥，洒出万道剑芒。

但听惨叫连连，只见残肢与断臂齐飞，血雨共朝霞一色！

立时杀开一条血路！

几个起落之间，飞身出了南山别墅。

大厅之中，混战依旧。

第二十二章 群奸授首

日落崦嵫，晚霞满天！

浙北湖州县内，有家鸿安老店，在一张靠近店门口的食桌上，此刻正坐着一个长相英挺却面带剽悍之色的年轻人，以及两个十五六岁的垂髫幼童。这年轻人劲装打扮，背插长剑，眉宇间除了英挺剽悍之气，还隐隐露出愁苦之色。

此刻虽然满桌俱是美酒佳肴，但他却仿佛无心下咽，时而剑眉微蹙，时而长吁短叹，像是忧心忡忡，又像是十分失意。

他——

正是初入江湖，甫经一年，崭露头角的昆仑子弟战东来。他身旁的两个垂髫幼童，自然就是白儿和玉儿了。

战东来左手支颐，右手抚弄一只精致的小酒杯，杯中的陈年老酒，已剩一口不到。

他——战东来——正思念着使他一见倾心的梅吟雪。

梅吟雪离开他，也离开中原将近一年多了，这一年漫长的岁月，他均在愁苦的想念中度过。

虽然，梅吟雪对他并非一片真情，但是，他和她曾相处过一段甚长的时光。

梅吟雪对他虽没有表示过好感，但也没表示过讨厌他。

他曾经想过，凭自己这身武功与长相，只要多下功夫，想要博得她

的欢心，并非一件很难的事情。

他也曾经为自己编织过一个美丽的远景与幻梦。

于是，他在那自己所编织的爱魂梦中迷失了自己。

于是，他只图用酒来麻醉自己，用酒来冲淡往日那美丽的记忆与幻梦，然而，他毕竟失败了，酒入愁肠愁更愁呵！

他的双目中，满布着红色的血丝，面颊上，泛起两片酡红色的酒晕。

玉儿、白儿惶恐地望着他。

就在这时，一个身着白色长衫、头戴文生巾的中年文士大步走了进来，他的右肩上还掮着一个身材婀娜、长发垂披的少女。

光天化日之下，一个大男人背着一个少女走进这生意鼎盛的鸿安老店，难免引起一阵轻微的骚动和纷纷的议论。

战东来抬头一看，不由霍然起身，大声叫道："啊！原来是任兄，久违了！"

中年文士止步转身，回头一看，脸上泛起一阵不自然的笑意，淡淡道："原来是战兄！'慕龙庄'一见，已有一年半未见面了。"

战东来道："不错！任兄所掮的是——"

那中年文士正是挟走梅吟雪的任风萍，当下微微笑道："在下一位舍亲得了急病，为了赶路回去，是以只好不顾男女之嫌了！"

战东来那双带着七分酒意的目光，仔细端详着任风萍肩上的梅吟雪，披垂而下的长发，虽然遮住了那娟美的面庞，但却掩不住她那美丽脸型的轮廓。战东来剑眉一皱，说道："任兄这位舍亲，看来好生眼熟。"

任风萍脸色微变，故作淡然地笑道："在下这位舍亲，常在江湖走动，也许两位曾有一面之缘。"

突地——

梅吟雪的娇躯颤抖了一下，口中发出一阵梦呓般的呻吟之声，断断续续地叫着：“小平……小平……”

这声音甚是轻微，但听在战东来的耳中，却是极为清晰。好熟悉呀，这少女的口音。

任风萍脸色大变，忙道：“她伤势甚重，待在下将她安顿好后，再来陪战兄把盏，一叙别情。”

战东来虽然满腹狐疑，但却万万料想不到她竟然就是朝夕思念的梅吟雪！

当下说道：“无妨，任兄请便。”

任风萍如释重负，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急忙向客房大步行去。

战东来重新入座，但他已跌入迷惘的深渊中，茫然地喃喃自语道：“好熟悉的脸形呀！好熟悉的口音呀！好熟悉……”

他仰起头，望着屋顶，眉峰深锁，仿佛要自迷惘中寻出往日的记忆。

玉儿望着他的脸色，忍不住说道：“公子！您是在想那位梅姑娘么？”

战东来神情痴痴，仿佛没有听见。

白儿较玉儿聪明些，也插口道：“公子！您是否在怀疑那位身罹急病的少女，就是梅姑娘？”

战东来陡地神情激动，一把抓住白儿的肩膀，急急地道：“你！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白儿被他这突然的举动与喝问，吓得神情呆住，惶恐万分，张口结舌地道：“公子！小的没……没……”

战东来双手一松，理智地道：“不要怕！没什么，我只是叫你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

白儿惊魂甫定，嗫嚅着，依然说不出话来！

玉儿已由主人的神情间猜出他的心理，于是替白儿把话重复了一遍：“他刚才说，公子是否怀疑那位少女就是梅姑娘！”

战东来神情一变，大声叫道：“啊！对了！你们真聪明！”

战东来突又摇头道：“不！不可能是她！”

二童经过主人的赞赏，不禁胆识大增，玉儿道：“公子何不去一看究竟？”

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战东来大喜道：“不错！我何不去一看究竟！”

他想到就做，立时起身，向客房奔去。

他向店伙问明了任风萍所住的房间，走至门前，毫不迟疑，轻敲三下。

任风萍打开房门，一见是战东来，不禁怔了一怔，随即含笑说道：“战兄有事么？”

战东来道：“小弟有点事情想向任兄请教！”

任风萍淡淡一笑，道：“请！”

战东来大步入房，转眼向床上瞥去，只见那少女躺在床上，由头到脚用一条被单盖住，只有细柔的长发披露在外。

任风萍见状，不由神色一变，已知战东来来意不善，当下笑道：“战兄这一年来已在江湖上扬名立万，真是可喜可贺之事！”

战东来生性怪异，哪肯和他胡扯？微微一笑，就已开门见山地道：“任兄这位舍亲病势仿佛甚重，何不及早求医？”

任风萍心中悚然而惊，口中却道：“她只是痼疾复发，只要送她回去，她父亲即能将她治愈。”

战东来笑道：“任兄方才不是说在路上得了急病么？”

任风萍脸色一变，干笑数声，支吾以对！

战东来又道：“在下倒是略通医术，说不定就能在此时将她治愈，这岂不省却许多麻烦？”

任风萍忙道：“怎敢劳动战兄大驾！”

战东来笑道：“无妨。”

说着就要向床边走近。

任风萍连忙横身一拦，赔笑道：“区区一个妇人家，战兄犯不着为她操心。”

战东来却正色道：“生死大事，怎能因男女之别而轻视！”

说话之间，右手已经伸向床上，想将被单揭开……

任风萍脸色一整，高声道：“男女授受不亲，战兄此举不嫌太过冒昧么？”左手却同时伸出，将战东来的右手隔开。

战东来大笑道：“吾等江湖儿女，怎能拘泥于此世俗礼节！”

任风萍道：“但是战兄此举却太使兄弟难堪了！”

战东来笑道：“在下只是好心要为她治病，怎么？任兄竟然不识抬举！”言辞之间，盛气凌人，目无余子。

任风萍知道今夜势难善了，终于按捺不下，脸色一变，怒声道：“不识抬举的是战兄，你！”

战东来大笑道：“不论是谁不识抬举，反正这张被单非揭开不可！”

突地——

躺在床上的梅吟雪挪动了一下身躯，口中再度发出那如梦呓般的呻吟之声：“小平……小平……”

两人同时神色大变！战东来蓦地欺近一步。

任风萍暗中蓄势戒备。战东来大喝道：“她口中所呼的小平是谁？”

任风萍哂然笑道：“她所称呼的人是谁，兄弟怎会知道？”

战东来目泛凶光，厉声道：“是不是南宫平？”

任风萍未开口，战东来又紧接着喝道：“如果是南宫平的话，那么她必然就是梅吟雪无疑了！”

任风萍听战东来指出梅吟雪来，不由冷笑道：“怎么会是梅吟雪？”说着身躯微转，闪至一旁。

战东来冷哼一声，右手伸出，就要将被单揭开！任风萍一声不响，双掌同时急劈而出，掌势迅捷无比却丝毫不带风声，一击头颅，一击“腹结”！

战东来暴喝一声，左足微旋，右足“唰”地踢出，猛向任风萍左手关节踢去，左掌一翻，五指如钩，“斜取龙骐”，疾扣任风萍右腕脉门。

任风萍连忙撤招换式，沉肘挫腕，身形微闪，双掌一穿而出，“二龙取水”，分点对方左右肩井。

战东来探步旋身，左掌轻带，右掌微沉，身躯在一晃之间，神妙地躲过这一招，双掌却同时攻出，招演“乱堆彩云”，猛逼过去。

双方对拆了一二十招，任风萍已是额角见汗，苦苦支撑，喘息之声，清晰可闻。

战东来冷笑连连，出手更狠，攻势更猛！

陡见任风萍右腕一抖，手上已多出一把描金折骨扇。

战东来冷冷一哼，不屑地道：“你亮出兵刃，就想胜我么？”

任风萍缄默不语，右腕一抖，折骨扇开合之间，“唰”地拍出一股扇风，直逼过去！

他这一招出手，却激起战东来满腔豪气，朗朗一笑，叫道：“战某仅以一双肉掌要你在二十招内丢扇！”

叫声未歇，右足后撤，左足却蓦地踢出，左右双掌同时劈向任风萍胸前“玄机”“期门”两大死穴。

三招出手，迅猛兼具，任风萍夷然不惧，右腕微抖，留香扇合而复开，拍出一股扇风，全力封挡而出。

左掌一沉，闪电般向战东来踢出左腿的关节“阳关”穴击去。

战东来大喝一声，左足蓦然点地，右足却又猛地一脚踢出！

双掌一错，迅捷无伦地分向他双腕脉门扣去！

战东来非但变招奇快，而出手招式又精奥无比，双掌一腿攻出，竟如千双百只般，令人有无从躲闪之感。

任风萍微微心惊，招式一撤，竟然被逼退一步！

战东来冷冷一笑，正想跟踪进击——

陡闻一声断然大喝道：“住手！”房门开处，三人大步走进。

两人同时望去，战东来神情不变，这三人他全不认识。但任风萍脸色大变，暗呼糟糕！

原来这三人赫然正是群魔岛少岛主孙仲玉，以及十大常侍仅存的古萨和伟岸老者！

孙仲玉口噙冷笑，走至任风萍身旁，用冰冷的口音说道：“这回你还逃得了么？”

战东来心高气傲，看不惯孙仲玉那种狂妄的作风，怒声喝道：“尊驾冒冒失失地闯进此屋，而且出言不逊，喝令吾等住手，是何居心？”

言辞之间神态倨傲无比，俨然是责备、教训的口吻！

孙仲玉何尝不是心高气傲目中无人之辈，闻言不禁傲然笑道：“怎么，你想插手管这件闲事么？”

战东来勃然大怒，叫道：“明明是你闯进此屋，蹚这浑水，还敢强词夺理！”

突听任风萍高声道：“两位先别抬杠，反正这件事，大家都有份。”

战东来不禁眉头微皱，茫然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任风萍阴鸷一笑，道：“你也要梅吟雪，他也要梅吟雪，我更是想要梅吟雪，这岂不是大家都有份么？”

战东来勃然大怒，右掌扬起，就要向任风萍劈去！

孙仲玉却横身一拦，道：“且慢！我的十大常侍大半死在他手中，这笔血债我要亲自索还，岂能容你轻易将他杀掉！”

战东来怒道：“你是什么东西？竟敢命令战某！”

蓦闻伟岸老者大喝道：“你还想逃么！”右掌就向任风萍劈去。

原来任风萍在两人争论之时，想乘机逸去，不料却被伟岸老者识破，扬掌劈了过来，只得退回原处。

孙仲玉转眼向躺在床上的梅吟雪望去，虽然她有被单盖住，但依然可看出她胸腹间起伏甚微，仿佛已一息奄奄，气若游丝。

孙仲玉大感焦灼，情不自禁地就要向床边走近。

却突见战东来双手一拦，阻住去路。

孙仲玉微微愕然，怒道：“你这是做什么？”

战东来道：“床上既然躺着梅吟雪，就不许任何人走近她。”

孙仲玉道：“笑话！你和她是什么关系，竟敢如此大言不惭？”

战东来不禁一怔，立时为之语寒，他究竟无法说出他和梅吟雪有何关系。

孙仲玉已感不耐，喝道：“识相的，闪开一边！”

说着，左足一抬，跨前一步。

战东来怒哼一声，锵然龙吟，已翻腕拔下背后的长剑，横在胸前，依然挡在床前。

孙仲玉冷笑道：“你想动手较量一番么？”

战东来傲然道：“你若再跨前一步，战某长剑可不留情！”

孙仲玉不屑地道：“凭你也能拦得住我？”

战东来道：“不信你就试试！”

孙仲玉不愿耽搁时间，只得忍气吞声地道：“你可知道梅吟雪身受重伤，生命垂危？”

一语甫出，顿时使战东来想起任风萍掮着梅吟雪投店时的情景来。

他原是深爱着梅吟雪的，一想起梅吟雪身负重伤，不由立感怔忡不安，但一股年轻人的傲气，却使得他丝毫不肯退让，反问道：“她身负重伤，与你何干？”

孙仲玉道：“我曾许诺过南宫平要将她伤势治愈，而且还要将她亲手交还给南宫平。”

他不说犹可，话声未了，战东来已勃然大怒，道：“原来你竟为了南宫平！哼！你休想碰她！”

孙仲玉道：“她伤势很重，若不及早施救，恐怕有生命之忧。”

战东来冷笑道：“她伤势再重，也用不着你操心！”

孙仲玉已忍无可忍，要知他原也是心高气傲之人，适才一再忍气吞

声，只是为梅吟雪着想，此刻见他竟然浑不讲理，不由也勃然变色。

当下后退一步，右手一撤，已自腰间取出那柄奇形长剑。

战东来放声狂笑，长剑已振腕攻出。

孙仲玉脸泛杀机，右腕一抖，奇形长剑剑尖颤动，迅捷地向他右腕挑去。

战东来右腕一沉，“举火烧天”，剑尖斜斜点向孙仲玉胸前“七坎”穴。

这虽是一招江湖常见的普通招式，但在他的手中施出，威势却是大大不同。无论是腕力、部位、取时，均妙到极处，凌厉已极！

孙仲玉身躯一侧，右臂一挥，奇形长剑由左至右，闪电般划出一道剑弧。

他这一招出手，看似平淡无奇，其实却是凌厉至极，剑弧划出，已将战东来前胸“章门”“期门”，以及左臂“曲池”三大死穴完全封住。

战东来悚然心惊，方知遇到劲敌，身形连闪，方才躲过一招。

孙仲玉不愿久战，一上手便施出绝技，快速绝伦，凌厉无比地攻过去。

战东来虽然先机受制，但他武功究竟不比泛泛，三招甫过，又已扳成平手。同样施出快速绝伦的剑法，以快打快，以攻抢攻！

眨眼之间，十招已过，双方功力所差无几，一时之间，胜负难分！

古萨以及伟岸老者心系主人安危，均不自觉地缓缓向斗场走近。

任风萍一看良机难再，当下，便待悄悄夺门而出，岂料又被离他较近的伟岸老者发觉，将去路拦住，不由愤怒交加，折骨扇一挥，向伟岸老者攻去。

伟岸老者呵呵一笑，双掌一错，自任风萍猛烈的攻势中，一穿而

出。

任风萍一咬牙根，左掌加足劲道全力劈出，硬接对方一掌。

双方掌力接实，轰然一声大响。任风萍脸泛青白，“噔噔噔”连退三步，胸中气血翻动，显然受伤不轻！伟岸老者却神色自若，伫立原地不动！

任风萍心中一叹，只得打消逃走念头，转眼向斗场中望去。

但见孙仲玉及战东来已战至激烈处，只见剑光闪闪，剑气森森，人影难辨。

突地——

孙仲玉清叱一声，战东来暴然大喝！两条人影倏地分开！

孙仲玉右袖上被刺上一道深深的剑痕，只差半分，就要伤及皮肤。

战东来左肩上却划出一道血槽！衣衫碎裂，肤肉外翻，鲜血涔涔滴下。

双方这一比较，显见战东来技逊一筹！

孙仲玉道：“你已败在我手中，还有何话可说！”

战东来强忍痛楚，傲然道：“笑话，胜负未分，生死未判，怎能说是战某败了！”

孙仲玉将奇形长剑扣回腰间，缓缓地道：“如此以剑招相搏，极耗时间，且又于事无补，我们何不力拼三掌，立分胜败？”

战东来朗笑道：“无妨！”说着也将长剑归鞘。

孙仲玉陡地舌绽春雷，大喝道：“先接我一掌！”右掌平举胸前，缓缓推出。

战东来心知一掌之下，即能分出胜败生死，丝毫不敢大意，右掌运

聚九成真力，亦自缓缓推出。

但听轰然一声暴响，真气激荡，气流回旋。

孙仲玉神色大变，脚下依然钉立如桩。

战东来脸色更为苍白，马步浮动。

孙仲玉提气大喝道："第二掌！"右掌又缓缓推出。

战东来星目喷火，施出十成真力，推出一掌。

又听轰然一声暴响，真气激肠，气流回旋。

孙仲玉面色泛青，马步浮动。

战东来脸色惨白，后退一步。

孙仲玉再度喝道："第三掌！"喝声已无先前洪亮，显然受伤不轻。右掌运集全力推出。

战东来牙关紧咬，眼冒金星，终于极其勉强地全力推出一掌。

"轰！"震天彻响……

孙仲玉脸色更青，倒退三步，额间汗珠不断淌下。

战东来双目一闭，头脑一阵昏晕，仆倒于地……

孙仲玉嘴角抽搐，泛起一丝欣慰的笑意，缓缓走近床边，将梅吟雪抱起，吃力地道："走！"当先向房门大步走去。他的脚步不稳，身躯在剧烈地晃动，古萨上前一步，想要搀扶他，却被他大声喝退。

接着孙仲玉咯出一大口鲜血，但终于还是大步地跨出了房门！

伟岸老者朝任风萍冷笑道："今夜暂且饶你不死，待少岛主伤愈后，再来找你算账！"说完转身大步离去。

任风萍神情痴呆，目光茫然，伟岸老者的话仿佛没有听见，口中喃

喃道：“群魔岛……群魔岛，独霸武林的大计，又多了一层阻碍，又多了一……”

夕阳西下，烟树冥冥，水波浩渺，一碧无际。

震泽之滨，垂杨遍野，在柳丝低垂处，掩映着一堵残缺的围墙，围墙里面，瓦屋三椽，菜圃与花畦相间，情趣盎然！

可是此刻却炊烟不冒，寂无人声，仿佛这庄园已很久没有人居住了。

蓦地——

一阵急骤的马蹄声起处，只见一匹健马四蹄翻动，飞驰而来，它浑身的毛已完全被汗水湿透，口沫乱喷，显见是曾经奔驰了一段长远的路程。

就在驰抵庄门的一霎间，它悲嘶了一声，突地四蹄一蹶，“砰”地倒在地上，鼻孔里大口喘气，四条腿挣扎了一下，便虚弱地躺着不动了。

马上的骑士伸手一按马鞍，腾空而起，瞧也不瞧那倒在地上的坐骑，身形如矢，直向庄门掠去……

他正是获悉双亲性命垂危，千里长征，赶到这柳荫庄来的南宫平。

三天来，他目不交睫，纵马疾驰，如今，他站在庄门外，右手方自举起，却突地变得犹豫起来……

因为，在他的心中还存了一个希望，希望他获得的消息是假的，但倘若门敲开了之后，他的希望也许就会立刻粉碎了！

犹豫了半晌之后，他终于一咬牙，右手一落！砰砰砰！

敲门之声一住，随听屋内传出一声低沉的喝问：“是谁？”

语音虽是这样的低沉，但听在南宫平的耳中，却不啻如闻九天纶

音，因为，这正是一年之久不曾听过的声音啊！

他激动地喊道：“爹爹！爹爹！我是平儿，平儿啊！”

谁料他这样兴奋地回答了之后，屋内却反而静了下来，他不由大吃一惊，再也按捺不住焦急的心情，手下微一运劲，“砰”地推开两扇木门，迈步跨进屋中。目光闪动，登时松了一口气。

只见他的爹爹和母亲并肩盘膝坐在一张硬木榻上，四道闪耀着激动光芒的眼神，也正凝注在他的身上，看这情形，明显地并不如他所获得的消息那么坏！

南宫平略一镇定心神，抢前几步，拜倒地上，道：“不孝孩儿叩见爹爹妈妈！”

南宫常恕目中激动的光芒突然一敛，凛然望着跪在地上的南宫平，缓缓说道：“平儿，你可是从诸神殿回来的么？”

南宫平点头道：“孩儿正是从诸神殿回来，不过……”

南宫常恕截住道：“是诸神殿主放你回来了？”

南宫平摇头道：“不是……”

话方出口，南宫常恕已勃然怒道：“好个不守信诺的畜生，难道你忘了咱们南宫世家的家训了么？”

南宫平不知老父为何发怒，不由大吃一惊，忙低头应道：“咱们家训，以信义为先，孩儿怎敢忘记？”

南宫常恕怒道：“那你为何离开诸神殿返回中原，破坏了我家数代遵守的诺言？”

南宫平闻言，方知老父发怒的缘故，但这一年来所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一时间，竟不知从何说起，不由得口中期期艾艾了半晌，仍自寻不出一个头绪来……

南宫常恕见状，更是怒不可遏，双目一睁，便待喝骂，却听身侧的

南宫夫人轻轻咳了一声，道：“瞧你把孩子吓成这个样子，你等他把话说完了再教训他也不迟啊！”

南宫常恕回头望了她一眼，勉强压下心中的怒火，道：“平儿，你有什么话说？”

南宫平这时已将拥塞在心头的乱麻般的往事整理清楚，于是便将如何随着风漫天出海，到诸神殿的经过，以及后来所发生的事情，逐一详细禀告……

南宫常恕听罢，默然良久，方始长叹一声，道：“孩子！为父错怪你了！想不到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你竟经历了这许多的事情，唉！世事如浮云，变幻令人莫测……”

南宫夫人已自笑道：“平儿，过来让妈妈瞧瞧！”

南宫平宛似一头迷途的羔羊，忽然找到慈母一般，应声站起身来，扑入母亲的怀中，只觉一股温馨暖流，浸润着他整个身心，于是，他的眼睛潮湿了，他默默地流着泪珠，默默地享受着慈母的爱抚……

良久，良久——

南宫平突地想起了门下食客万达的警告，霍然离开慈母的怀抱，关切地凝视着南宫常恕，道：“万大哥曾经告诉孩儿，说爹爹和妈有性命之忧，但孩儿看来，他莫非故作危词不成！”

南宫常恕闻言，脸上忽然笼罩了一层阴郁的神色，望了爱妻一眼，沉重地缓缓说道：“不错，为父和你妈的确有性命之忧，最多……最多……”

南宫平骇然惊道：“什么？……”

南宫常恕垂头一叹，道：“为父和你妈最多也活不到明天了！”

此言一出，南宫平脑际顿时“轰”的一声，脸色苍白地倒退了两步，失魂落魄地望着他的双亲，叫道：“不！不！您和妈妈看起来不是好好的吗？怎么可能呢？”

南宫常恕用镇定的目光，制止住爱子激动的情绪，沉重地说道：“为父和你妈在外表看来似乎并没有什么，可是，我们不但中了剧毒，而且受了严重的内伤，目前只不过是凭着数十年的修为，勉强提住一口未散的真气而已，为的就是想和你见上最后一面，到了明天……唉！只要天光一亮，我们就……”

南宫平大叫一声，扑上去跪在榻前，张臂抱着母亲的双膝，哭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怎么一回事？啊！不！不！这是不可能的……”话声一顿，霍地跳起身来，叫道：“孩儿绝不相信这是真的！”

南宫夫人凄然一叹，道：“傻孩子！难道你爹爹还会骗你吗？”

南宫平虎目圆睁，道：“那么，告诉孩儿，究竟是谁下的毒手？”

南宫常恕眼神中闪烁着愤恨的光芒，沉声道：“就是你方才说过的那个意图独霸武林的帅天帆！”

“帅天帆！”

南宫平“噔噔”倒退了两步，大叫道：“又是他！又是他！咱们与他有什么深仇大恨？竟这般歹毒啊！”

南宫常恕恨恨道：“那厮不知怎地竟探出为父和你妈过去的事情，亲自寻来要咱们参加他的组织，为父自然不肯和他合作，致双方闹翻，谁料这恶贼在入屋之时，已暗中下了毒手，为父和你妈与他动手之后，方始发觉受了暗算，故此功力大打折扣，终于被他击伤……”

南宫平听得星目喷火，浑身热血沸腾，紧握双拳，大叫道：“恶贼！恶贼！我不将你碎尸万段，誓不为人……”

话尚未完，陡听一阵阴森的冷笑，飘进屋中……

此际，暮色苍茫，湖滨野地，仅有微风拂抑的沙沙之声，是以这一阵冷笑，听来分外阴森刺耳。

南宫平霍地旋身，睁目望去，只见柴扉开处，一个身材颀长，白面无须，身着儒衫的中年文士缓步走进庭院。

南宫常恕夫妇似乎早已预料到此人的出现，故此神态都镇静如常，但南宫平却难以抑止心中的激动，大喝道：“站住！”

来人微微一笑，应声止步。

南宫平跨前几步，挡住堂屋门口，喝道：“你是谁？来干什么？”

来人一抱拳，笑道：“在下萧梦远，特来拜望公子，并送令尊令堂往生极乐！”

南宫平勃然大怒道：“匹夫！你是帅天帆的狗党？”

萧梦远脸色一整，道：“岂敢！帅先生倚区区如左右手！”

南宫平怒喝道：“狗贼来得正好，我先宰了你再找帅天帆算账！”右手一扬，锵然龙吟，精芒耀目，“叶上秋露”电闪出鞘，一指萧梦远，喝道：“狗贼快过来领死！”

萧梦远哂然一笑，道：“公子自信能置区区于死地么？”

南宫平眦目叱道：“少废话，不信你就试试！”

萧梦远悠悠接道：“姑不论公子未必能胜得了区区，就算我愿意将项上人头奉送，难道公子就不替令尊和令堂设想了吗？”

南宫平一怔，道：“你是什么意思？”

萧梦远笑道：“小意思。令尊和令堂是否能活得过今天，全看公子的意思来决定……”

南宫平哼了一声，厉声截住道：“你休要做梦！”

萧梦远冷冷道：“公子既然明白就好，常言道：百善以孝为先，公子要做一个不孝的罪人，区区自无话说。”

南宫平大大一震，默然无语。

萧梦远狡猾地笑了笑，又道：“南宫世家富甲王侯，令尊与令堂昔年

名倾天下，如今竟落得蛰处湖边，这是谁的赐予？公子不去奋发图强，重振家声以报亲恩，反而斤斤于一己之私怨，置双亲性命于不顾，此种狭窄胸怀，偏激思想，实令区区为之扼腕！”

这一番话，只听得南宫平毛骨悚然，冷汗涔涔而下！

的确，萧梦远的话并没有错，南宫世家之所以落得这般下场，乃是诸神殿的赐予，但南宫世家之兴起，也可说是得力于诸神殿，何况如今诸神殿已冰消瓦解，殿主南宫永乐也离开了人间，这种种恩怨，又如何算法？

南宫平扪心自问，他的仇人是群魔岛吗？但群魔岛并不曾损害过南宫世家的一草一木。那么，是帅天帆吗？不错，帅天帆曾经有形无形地陷害过他，他的双亲也正是遭了帅天帆的毒手，可是，正如萧梦远所说，即使杀了帅天帆，能挽回南宫世家已坠的声望和财富吗？

杀了帅天帆能挽救得了垂危的双亲吗？

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个“不”字！

但是，不反抗帅天帆，又该怎么办呢？

南宫平心中思绪如潮，紊乱如丝，怔怔地站在门口，一时间，竟不知如何是好……

忽听南宫常恕一声朗笑，道：“好一个利口伧夫！竟敢在老夫面前饶舌！”随即严肃地喝道，“平儿！为父和你母亲蛰居湖滨，以贫苦度此余生，乃是恪守我南宫世家世代之诺言所致，于人无尤。帅天帆狼子野心，意图以残恶手段，驱策武林，杀之正是为天下除大害，你还犹豫什么？”

话声有若暮鼓晨钟，撞击着南宫平昏乱的心绪，顿令他神志为之一振，忙一定神，应声道：“大人严谕，孩儿省得！”扬剑一指萧梦远，厉喝：“狗贼速来领死！”

萧梦远依然神色不变，笑容满面地说道：“常言道是不见棺材不流

泪，公子以为区区不进屋中，就不能置令尊令堂于死地了么？”

此际，南宫平心中已愤怒到了极点，直恨不得扑上去，把这萧梦远砍成肉酱，但却考虑到对方这般引逗，极可能是故作姿态，引自己离开门口，另派人乘隙入屋对双亲不利，是以始终不敢移动，当下，横剑喝道：“狗贼徒仗空言，我倒不信你有何伎俩！”

萧梦远笑嘻嘻地伸手入怀中，缓缓取出一只晶莹夺目的翠玉小杯，阴恻恻地说道：“令尊与令堂的性命，便系于这只杯子之上，公子要不要试它一试？”

夜色苍茫，南宫平定睛细看，也瞧不出这只小玉杯中盛的是什么东西，双方距离足有两丈，又势难出手抢夺或击毁这玉杯，不由心中焦躁，脑中千万个办法反复奔腾，仍旧选择不出一个善策……

萧梦远见南宫平一副踌躇失措的神态，不禁越加得意，阴森一笑，又复逼问道：“公子的主意打好了没有，区区尚有要事在身，可不能久候。”

南宫平闻言，脑际忽然灵光一闪，忆起父母昔日相赐的一对护花铃来，当下，迅快探手入怀，将两只护花铃取出，一只扣在掌心，一扬手，另一只疾飞而出……

“丁零零”！一声清脆的铃声划空而起，一只小小金铃带着一线金丝，闪电般向萧梦远手中的玉杯击去。

谁知——

铃声乍响之顷，陡听屋内南宫常恕夫妇突地同时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

南宫平大吃一惊，慌忙将掌心中扣着的金铃发出，钩住了眼看就要击中萧梦远手中玉杯的金铃，闪电般掣回手中，然后迅快掉头一看！

灯光荧荧之下，只见双亲业已面如死灰，牙关紧咬，浑身不住痉挛抽搐，神态痛苦至极。

耳际，传来萧梦远的得意笑声：“如何！公子这是自作聪明，害了令尊与令堂，可怪不得区区了。”

南宫平回头厉声喝道：“狗贼！你使的什么卑鄙手段？快说！”

萧梦远诡笑道：“这是公子自己下的手，与区区何干！”

南宫平目眦俱裂，扬剑喝道：“你再胡说，我便将你碎尸万段！”

萧梦远笑道：“本来帅先生赐予令尊令堂的毒药，毒性潜伏于体内，须区区将这玉杯掷在地上之时，方始会被那清脆的玉杯破碎之声引发，如今公子的铃声，效果竟高于这玉杯，真是妙不可言！”话声微顿，倏地面容一整，又道，“若公子不忍双亲受苦，答允为帅先生效力还来得及，望公子三思！”

南宫平又急又怒，只气得毛发直竖，星目流血，心如油煎，却说不出一个字来……

萧梦远笑了笑，缓缓探手入怀中，又取出两只色泽相同的小玉杯来，道：“本来按照规定，须掷碎第三只玉杯，方是令双亲毙命之时，现在有公子代劳，区区只须损失两只便可了事，公子若是心存疑虑，区区这就试给你看一看！”言罢，将一只玉杯朝地上一掷——“当啷！”一声清越脆响乍进，顿听屋内南宫常恕夫妇齐声惨叫，紧接着呻吟喘息之声并作……

南宫平掉头望去，只见母亲已倒在爹爹怀中，爹爹的七窍中已渗出一滴滴淤血，面目痉挛，神态惨凄，不由心胆俱裂，当下一咬牙，霍地回身，嘶声叫道：“狗贼！我……我……答……”

言还未了，陡听乃父颤声吼道：“住嘴！”

南宫平转身哭叫道：“爹爹！你……”

南宫常恕嘴唇抽搐，深深喘了口气，哑着嗓子道：“平儿！你忘了咱们的家训了吗？你……你若是为了我和你母亲的性命而屈服，你……你……你就是南宫世家的不肖子孙……天下武林的罪人……”

南宫平心如刀割，他何尝不明白爹爹的话乃是大义凛然的至理，但是，他身为人子，能这样眼睁睁地看着父母受苦，甚至死亡吗？

“不！不！我不能这样做……”他心中痛苦地喊叫着，一咬牙，霍地旋身，朝着萧梦远昏乱地冲去……

他脚步方自一动，萧梦远立即一声断喝：“站住！”

南宫平应声怔然止步。

萧梦远高高举起手中的玉杯，狞笑道：“你再动一步，我这玉杯便立成粉碎，答不答应，只准你站在原地说话！”

南宫平钢牙锉得咯咯作响，拳头紧握，指甲都深深陷入肉中，半晌，忽地长叹一声，恨恨道：“也罢！我……”

陡听乃父又是一声嘶哑的呼唤：“平儿！”

南宫平茫然地转过身子，却不由心中猛地一震！

只见爹爹颤巍巍地举起了右手，做出向母亲脑门拍下之势，忙急声叫道：“爹爹！你……”

南宫常恕怒目瞪着爱子，哑声道：“你已决定屈服了。”

南宫平哭道：“爹爹！除此之外，孩儿又有什么办法呢！”

南宫常恕忽地惨然一笑，道：“也好，为父实在不忍见我有如此不肖的儿子，只好和你母亲先走一步了！”

南宫平失声大哭起来，仆地跪下，叫道：“不！不！爹爹！你不能这样做！”

南宫常恕沉声道：“那就答应为父，将这姓萧的杀了，然后召集天下武林，除去帅天帆这恶贼！”

南宫平把心一横，叫道：“好！孩儿答应你老人家，誓报此仇！”话声一落，霍地长身而起，凌空一转，挺剑直扑萧梦远，厉喝道：“狗贼拿

命来！”

萧梦远见他神情惨厉，其势凛凛有若天神，不由骇然失色，慌忙飘身后退数丈，狞笑一声，扬手将第二只玉杯猛然朝地上一掷……

说时迟，那时快，他玉杯方告脱手，柴扉外面一条人影疾掠而至，势如闪电，伸手将玉杯攫住，同时反手一按，萧梦远顿觉腰间一阵剧痛，浑身虚脱，“扑”地仰翻地上，动弹不得。

南宫平又惊又喜，忙一沉真气，止住前扑之势，脚落实地，定眼瞧去，不禁失声叫道：“是您老人家！”

来人也自收势，原来是个身材猥琐的秃顶老人，也正是昔年名震武林的“风尘三友”中的“神行仙影铜拳铁掌”鲁逸仙！

他歉然地对南宫平道：“愚叔来迟一步，累贤侄受惊了！”

南宫平闻言，登时悲从中来，垂泪道：“我爹爹和娘恐怕……”

鲁逸仙摇手道：“贤侄不必忧虑，这事包在愚叔身上……”

说时，柴扉外又是一条人影飞掠而至，南宫平闪目望去，见来人乃是个走方郎中打扮的矮胖老者。

鲁逸仙已迎着此人笑问道：“都收拾了么？”

矮胖老者吭也不吭，只冷冷地点了点头。

鲁逸仙转对南宫平道：“贤侄快过来拜见这位名倾天下的‘夺命郎中’崔明嵬，崔大侠！”

南宫平久已闻说这“夺命郎中”崔明嵬医道通神，不禁大喜，忙上前恭恭敬敬地行礼道：“晚辈南宫平拜见老前辈！”

崔明嵬一摆手，神情冷漠地一颔首，仍然双唇紧闭，不吭一声。

南宫平心知这种风尘奇人，性情多半如此，遂转对鲁逸仙道：“叔叔怎会来得这般凑巧，可是……”

鲁逸仙摇手止住道：“这事说来话长，且先瞧瞧你爹娘再说。”弯腰抓起地上的萧梦远，同崔明嵬走进屋中。

这时，南宫常恕适才勉力提聚最后一口真气，和爱子说了一番话之后，已然气息奄奄地倒在榻上。南宫平见这情形，不禁大惊失色，焦急的泪珠，又复滚滚而出。

鲁逸仙放下萧梦远，侧顾崔明嵬，严肃地说道：“崔兄，这就有劳一展妙手了！”

崔明嵬上前替南宫常恕按了按脉息，冷冷说了声：“无妨！”便自伸手入怀中取出一个布包，从包中摸出一个黑色小瓶，拔开瓶塞，倒出两粒黑色药丸，分别塞入南宫常恕夫妇口中，道：“半个时辰后，他二人体内毒性自解，那时再疗伤便好了！”说完，自顾一旁坐下，闭目养神。

南宫平疑信参半，又不好出声询问，只得望着鲁逸仙，方待开口……

鲁逸仙已抢着低声道：“贤侄但请放心，愚叔自从接到你家中以前的食客万达的消息，得知你爹娘遭害，不知费了几许精神，才请出崔大侠前来相助，若不是在庄外收拾几个小角色，早就进来了……”话声微顿，又道，“你不是到诸神殿去了吗？怎会回到中原来呢？”

南宫平长叹一声，遂将这一年来的经过，又详细说了。

鲁逸仙听罢，点头叹息道：“想不到这短短时光，竟发生了这许多事故，等你爹娘医好之后，咱们得好好商量个办法……”说话之间，只听南宫常恕夫妇已齐齐长声呻吟，霍然醒转，南宫平大喜，忙扑上前喊道：“爹爹！妈……”

南宫常恕一眼看见鲁逸仙，遂摆手止住南宫平，笑对鲁逸仙道：“贤弟！可辛苦你了！”

鲁逸仙笑道：“不是我的功劳。”伸手一指崔明嵬，道，“多亏崔大侠，大哥和三妹才能逢凶化吉哩！”

南宫常恕一望崔明嵬，方自恍然，忙就在榻上抱拳道：“愚夫妇有何德能，敢劳动崔大侠赐予援手……”

崔明嵬欠身而起，摆手道：“现在不忙谢我，还有事情不曾了哩，我且先为你疗伤，待会由你来治尊夫人好了。”

南宫常恕闻言连声称谢，崔明嵬又从布包中摸出一个白色小瓶，倾了一撮白色粉末在两手掌心上，探入南宫常恕的衣裳里面，分按在“丹田”“命门”两穴道上，运聚本身三昧真火，将掌心的药末炼化，逼入南宫常恕体内，约有一盏热茶工夫之久，只听南宫常恕大大吁了口气，出了一身热汗。

崔明嵬抽出双手，吩咐南宫常恕略为调息，然后倒药末在他两手掌心上，将用法说了，南宫常恕依法施为，将爱妻伤势医好，这才双双整衣下榻，重新向崔明嵬施礼致谢救命大德。

崔明嵬微一颔首表示答礼，便又自顾一旁坐下，闭目养神。

鲁逸仙这才向南宫常恕夫妇重新拜见，恨恨道：“想不到帅天帆这厮如此可恶，我们倒要好好想个办法来收拾收拾他，才不辜负他的这一番盛意哩！”

南宫常恕长叹一声，道：“本来愚兄自从送走了平儿之后，已自雄心尽灭，偕同三妹隐居此地，打算安静地度过这晚年，谁知这一来，势非东山复出，与这武林枭雄一争短长不可了。”话声微顿，目注鲁逸仙道：“贤弟从江湖来，可知道帅天帆的动静么？”

鲁逸仙沉吟道：“小弟只知道他利用药物和卑鄙手段，已笼络了七大门派之人，打算开一次推举武林盟主大会，至于何时召开以及开会地点，却不知晓。大哥会见那厮之时，可曾获得一点头绪么？”

南宫常恕摇了摇头，忽然若有所得地瞧着蜷伏地上的萧梦远，笑道：“此人既自称是帅天帆的左右手，何不从他身上着手！”

鲁逸仙也笑道：“大哥之言，正合弟意。”当下，弯腰伸手在萧梦远胁间一按一拍，解了穴道，笑嘻嘻地说道：“阁下要死要活，在下洗耳恭

听。”

萧梦远以手撑地站起身来，暗自一运真力，谁知浑身竟似虚脱了一般，膝盖一软，“扑”地又自跌坐在地上，方知欲求一拼之望已绝，心中不由又急又怒，但脸上神色却保持着一派笑容，缓缓反问道：“要死如何？要活又如何？”

鲁逸仙笑道：“要死如何且不谈，阁下若要活下去，得拿出几句话来作交换条件。”

萧梦远冷笑道：“要想从我口中问出半个字来，除非阁下愿意投效帅先生。”

鲁逸仙冷冷道：“那么，阁下是不想活了，但是死也不见得舒服哩！”

萧梦远微笑道：“既落人手，区区岂敢有此奢望！”

鲁逸仙哈哈一笑，道：“很好，就请阁下尝尝我的‘缩脉焚心锁百穴’手法如何！”

萧梦远乍闻“缩脉焚心锁百穴”手法之名，登时脸色大变，张口方待说话，鲁逸仙的双手已自连连挥动，他顿觉浑身一阵酸软，便自倒卧地上……

南宫夫人白了鲁逸仙一眼，道：“二哥，你忘了昔年的誓言了？”

鲁逸仙面色一整，道：“此人虽非十恶不赦之人，但除此之外实无别法，三妹怎能拿昔年誓言来怪我？”

南宫夫人“嗯”了一声，招手叫南宫平过来，伸手揽住道：“平儿，让妈看看你，地上的那个人不要去看。”

说话之间，一阵闻之令人心魂俱颤的呻吟之声，已自从萧梦远的喉间吐出，只见他浑身每一寸肌肉都在抖个不停，一丝丝黑血从七窍中涔涔而出，面孔扭曲，形如厉鬼，难看至极。

终于，他一双怒恨狞厉的目光，渐渐变作乞怜之色。

鲁逸仙满意地笑了笑，两脚连环踢出，骤如风雨般踢遍萧梦远周身七十二处大小穴道，然后一把将他揪起，冷冷道：“时间无多，你现在答我第一句话，帅天帆准备在什么地方召开武林大会？”

萧梦远长长地吁了口气，眼皮连连霎动，哑声说道：“止郊……”哪知，他“止郊”两字方一出口，突地一声惨叫，一股血泉从口中狂喷而出，身子往后一仰，便僵直不动！

鲁逸仙一跃上前，伸手一探萧梦远鼻息，不由顿足叹道：“帅天帆这厮手段真狠！”

南宫常恕笑道：“他若不狠，怎会有独霸天下武林的妄想？如今线索已断，贤弟可有其他善法？”

鲁逸仙搔首沉吟，默然不语。

南宫平忽地心头一动，失声叫道：“莫非是师父他老人家的‘止郊山庄’？”

鲁逸仙瞿然道：“对！对！‘不死神龙’虽已死去，但他的门下和‘止郊山庄’那块招牌仍有震慑武林的作用，帅天帆自然要选这地方来行事了！”

南宫常恕点头道：“贤弟所见极是，这一来，他便可以收到消灭‘神龙’余威和震慑武林的双重效果了。”

南宫平心悬师门安危，急道：“事不宜迟，我们就此动身好么？”

鲁逸仙略一沉吟，眼中忽露出一线灵光，望了望南宫常恕，然后对南宫平道：“贤侄要去，可以先去，愚叔和你爹娘却另有巧妙安排，不能和你一路。”

南宫平怔了怔，方待开口，南宫常恕已含笑道：“平儿，你就听叔叔的话先走吧。”

鲁逸仙从怀中取出一个小包，交给南宫平道：“这里面是崔大侠专为化解帅天帆独门迷药而炼的灵丹，你此去如遇见了心神被帅天帆迷药所制的人，可利用各种机会，将这灵丹用本身真火炼化，设法逼入对方体内，则其毒立解。”

南宫平大喜接过来藏好，依依不舍地拜别双亲，出了庄门，施展轻功，乘夜向“止郊山庄”奔去。

月黑，风高，夜色深沉。

名倾天下的“止郊山庄”，此刻却静如止水，只有当中一间大厅，漏出一线灯光，映照着庭园中扶疏的花木，备觉凄清。

大厅中央，并排陈着三具棺木，里面分别长眠着“不死神龙”龙布诗，“铁戟红旗震中州”司马中天，以及“诸神殿主”南宫永乐。

三具棺木前面的一张长案两侧，围坐着铁汉龙飞、古倚虹、石沉。

这三个“不死神龙”龙布诗的弟子，此刻都是神情肃穆，你望我，我望你的默默无言……

终于，龙飞长叹了一声，开口道：“我们该怎么办？”

话声是如此的深远，仿佛来自缥缈的云间，一种无可奈何的绝望之情，随着语声袅袅地向周围散扩开去……

古倚虹和石沉对望了一眼，眼中仿佛也互相询问道：“我们该怎么办？”

龙飞抬头望了望厅外的夜空，反手缓缓拔出长剑，不停地摩挲着，偶尔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

砰然一声，石沉忽地一拍长案，咬牙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无论如何，也要使‘止郊山庄’轰轰烈烈地毁灭，不能无声无息地在武林中消失！”

古倚虹黯然道：“三哥豪气干云，自是‘止郊山庄’的本色，可是，凭我们三人，恐怕也难达到轰轰烈烈的愿望啊！”

石沉讷讷一叹，万丈豪情，突地委颓下去，缓缓垂首道：“不拼又有什么办法呢！除非……除非……”底下的话，恐怕连他自己也听不见了。

龙飞喟然叹道：“如果五弟在就好了……”

话方出口，陡听厅外有人朗声道：“大哥、三哥、四姐，小弟来了！”一条人影，随声掠进厅来。

龙飞等人闻声，俱不禁惊喜交集地一跃而起，迎着来人，齐叫道：“五弟！你来了！”

这人正是南宫平，他稳住身形之后，一眼却瞥见了长案后面的三具棺木，顿时神色一变，惊疑的目光，霍地向龙飞望去。

龙飞忙解释道：“这是师父和司马叔父以及伯父大人的灵柩，是三弟押运回来的。”

南宫平这才松下紧张的心情，分别向师兄姐行礼，道：“小弟闻得帅天帆对‘止郊山庄’有不利之举，故连夜赶来，不知大哥接到警讯没有？”

龙飞环眼一扫长案，沉重地说道：“怎么没有！”

南宫平闪目望去，只见长案上，赫然摆着一封黑色的柬帖，忙上前拿来打开一看，不由勃然大怒道：“鼠辈竟敢这般张狂，难道真的欺我‘止郊山庄’无人不成！”话声一顿，目注龙飞，道，“大哥是否已有准备了？”

龙飞沉重地摇了摇头，道：“正希望贤弟回来，商量一个万全之策。”

南宫平道：“据小弟看来，若凭真实的力量，我们自非帅天帆之敌，但反过来说，帅贼之所以发展到这般庞大的势力，只不过靠了迷药和卑鄙手段而已，如果将那些被他毒药所迷之人救醒过来，以及揭穿他的狼子野心，造成他众叛亲离的局面，便不难将他击败。”

龙飞喜道：“如此说来，贤弟自必已成竹在胸的了。”

南宫平道：“到目前为止，小弟只不过略得头绪而已，一切还得到时见机行事，只希望七大门派之人能倒戈相向，便侥天之幸了。”话声一顿，又道：“我们庄中的子弟们呢？大哥已安排好了么？”

龙飞道：“一切均已按着昔日师父的布置，安排好了。”

话声方住，忽听几声更鼓传来，时辰已到了子夜，适时，一阵弦管丝竹的乐声划破夜空，缓缓移过庄门……

南宫平冷哼一声，道：“这贼的排场倒不小，我们且莫理会，吩咐子弟们开门放他进来再说。”当下，和龙飞、石沉、古倚虹等人，端坐长案两侧，凝目向庄门望去。

这时，庄中的子弟已将庄门大大打开，夜色沉沉之下，只见三十几个黄衣大汉手擎纱灯排成两行，缓缓进入长门，灯光照耀中，领头的是八个吹奏着乐器的锦衣童子，引导着一群衣饰各异之人，再后面又是一对宫灯，傍着一乘锦舆，锦舆周围，簇拥着数十个黑衣大汉。

那一群手擎纱灯的黄衣大汉直抵大厅前面的广庭，便自向两边一分，雁列不动。八名锦衣童子也自停止吹奏，分站在黄衣大汉们的面前，那一群衣饰各异之人脚步微错，已分作两列，垂手恭立。

南宫平对这一群人物，差不多认得一大半，那是任风萍、伍狂风、秦乱雨、旋风追魂四剑、古虹、断魂手，以及五虎断魂刀的后人彭烈。

最令南宫平心惊的，是这群人当中，竟然也有叶曼青、狄扬、依露和郭玉霞在内。这些和他最亲近的人，竟都迷失了本性，甘心受人驱策，若是“夺命郎中”崔明嵬给他的灵药失灵的话，那结果的情形，将是多么的可怕！

南宫平方自心情忐忑不安之际，那两个擎着宫灯的童子已扶着那乘锦舆，穿过任风萍等人排列的人巷，直抵庭阶之下，方始停住，齐声报道：“帅先生驾到！”

龙飞冷冷地说道：“请！”

两锦衣童子双双卷起锦舆的珠帘，只见舆内缓缓走出一个面目清秀、身材颀长的中年文士来。

南宫平等人不由大为诧异，想不到这个搅得中原武林鸡犬不宁的枭雄，竟如此年轻，举止更不像是叱咤江湖的人物。

帅天帆走出锦舆，面对厅堂，朗声道：“本座闻说龙大侠灵柩已运返此间，本座欲先行祭奠一番，方谈正事，止郊门下之意如何？”

龙飞端然正坐，沉声道：“家先师与先生素昧平生，不敢拜领！”

帅天帆正色道：“阁下此言差矣，‘不死神龙’威震天下，谁不钦仰，本座岂能例外？”话声一顿，侧顾两锦衣童子道：“还不快将祭品摆上！”

两锦衣童子躬身应命，从锦舆后面取出一副香炉烛台以及鲜花果品，恭恭敬敬地走进厅堂……

龙飞环目一睁，方待喝止，南宫平低声道：“他既以礼来，我们且大方一些，不要让旁人说‘止郊山庄’小气。”

说时，两锦衣童子已走至长案跟前，将香炉烛台以及鲜花果品摆列案上，焚香燃烛，躬身退下。

帅天帆一摆手，命那八名锦衣童子一齐吹奏起哀乐，然后率了随来的一群人物，面对厅堂，一连三揖。

龙飞等四人只好肃立两侧还礼。

帅天帆行礼已毕，又复一摆手，沉声道：“设座！”

那一群黑衣大汉当中，立有十七人应声走出来，各人捧着交椅公案，顷刻间在广庭中央摆设了八个座位。

帅天帆待座位摆好，挥手命人将锦舆抬开，那任风萍已自领了一班爪牙，躬身齐声道：“请先生上座！”

帅天帆也不答礼，便自昂然坐上了正中的座位，然后微一颔首示意。

任风萍又复朗声道：“请七大门派贵宾上座！”

话声一落，便见人群中，缓步走出一个老僧、四个道人、两个老者，顺序坐在其余七副座位上。

南宫平等人虽不知这一僧四道两俗，是否就是七大门派的掌门人，但见他们个个目蕴精光，步履沉稳，神定气足，分明也是七大门派中的重要人物。

这一来，止郊门下这四大弟子，俱不禁面面相觑，心中暗忖：“这番恐怕不好应付了！”

南宫平更是焦急万分，暗忖道：“爹爹他们为何还不来，莫非有什么变故……”

正思忖间，帅天帆已朗声发话道：“不死神龙已死，‘止郊山庄’从今以后，自应从武林中除名，各位以为然否？”

那七大门派之人仿佛是应声虫一般，竟齐地点头道：“是极！是极！”

帅天帆得意地笑了笑，又道：“止郊门下有何话说？”

龙飞睁目大喝道：“就算我‘止郊山庄’冰消瓦解，你帅天帆也休想独霸武林！”环眼中精光电射，一扫那七大门派之人，厉声道：“各位难道忘了武林正义了吗？”

那为首的老僧应道：“施主之言差矣，‘止郊山庄’在武林中称雄已久，这番盛极而衰，正应让有德者代之，我等奉掌门之命，到此共推帅先生为武林盟主，望施主们共体大势，切勿执迷不悟才好！”

这一番话，只气得龙飞面色铁青，虬须飘动，拍案大叫道：“放屁！我看你们七大门派还有什么脸面立足于武林！”话声一顿，厉喝道，“止郊门下，还不现身杀贼更待何时！”

喝声一落，顿听震天价一阵呐喊，从四方响起，百数十道强烈的孔明灯光，划夜破空，集中照射在广庭之上！

帅天帆冷冷一笑，神色自若地笑道：“区区埋伏本座早已料到，只须一举手，阁下这百数十名子弟，便立成野鬼了！”

他话声一落，陡听那百数十道孔明灯光之中，爆起一声冷笑，跟着有人接口道：“妙极！妙极！这里有现成的数十条孤魂野鬼，瞧阁下能否把我们再变一变！”

语声沙哑，南宫平一听竟是“幽灵群丐”之首，“穷魂”依风的口音，不由心中一喜！

帅天帆冷笑道：“妙极！妙极！本座算定诸位也该来了！”言罢，侧顾那七大门派之人，微一颔首示意。

那少林老僧合掌道：“七大派门下弟子已将此庄包围，随时听候先生下令！”

南宫平闻言，心头又是一惊，暗忖：“七大派的门下弟子，少说也有数百人之多，若真个集中于此，则己方纵有‘幽灵群丐’相助，也难挽回颓势……”

看来，这一场力量悬殊的血战，已势难幸免，南宫平一面盘算，一面朝龙飞等人连使眼色，示意准备厮杀。

那一边，帅天帆已斩钉截铁地说道：“杀！”

一僧四道两俗，这七大门派之人应声起立，各自从怀中取出本门信火旗花，齐地扬手掷向天空……

“哧哧哧哧……”一阵药信引燃之声爆处，七道颜色不同，形状各异的火花已冲霄而起，直升上高空，又复“砰砰”直响，七道火光齐齐爆炸七蓬五彩星花，将夜空照耀得如同白昼，绚烂夺目！

南宫平等人霍地长身而起，齐地掠至厅外，“锵锵锵”数声龙吟，各人已将兵刃撤出……

那百数十道孔明灯光一阵晃动，黑暗中，“咔咔咔咔”之声如连珠般爆响……

任风萍闻声变色，匆匆跃至帅天帆身后，低声道：“此地伏有‘诸葛神弩’！”

帅天帆冷然一笑，方自一摇头，适时空际的七蓬星光已齐齐一闪而灭。

那少林老僧朗宣佛号，道：“任施主万安，这区区‘诸葛神弩’，算不了什么，我们这信火一灭，弹指之间，此庄便成鬼域了！”

话尚未完，突地七缕乌金光华电射而至，“夺夺”连声，竟齐地分插入七大门派之人面前的公案上！

任风萍闪目望去，只见光华敛处，那七张公案之上，赫然都插着一柄乌金匕首，匕首的顶端，刻着一个栩栩欲活、狰狞可怖的魔鬼头颅！

他乍见之下，不禁失声呼道：“鬼头魔令！”那七大门派之人已各自伸手将匕首拔出，凝目一看，登时脸色俱变，互相看了一眼，霍地一齐朝帅天帆施礼道：“敝派有大事发生，恕我等不能参与盛会，再见！”

话声一落，也不待帅天帆开口，已自齐地施展身形，破空而起，凌空又复齐声发话道：“止郊门下，后会有期！”余音袅袅，七人踪影俱杳，端的是神速至极。

帅天帆没料到事情竟发生得这般突然，方自怔得一怔，七大门派之人业已远去，不由大怒，冷冷哼了一声，脸上杀机陡地层层涌起……

南宫平等人虽不知其原委，但哪肯错过时机，当下齐声大喝道：“子弟朋友们动手！”

陡听庄门外一声大喝：“‘风尘三友’到！”

南宫平乍闻之下，不禁心头大喜，但立即又浮起了一层疑云，暗怪道：“爹爹他们来到，为何会由帅天帆的人传报？”

帅天帆脸上的杀机，这时已自转化作三月春风，侧顾任风萍使了个眼色便朗声道：“快请，本座恭候多时了！”

那任风萍身形一闪，消失在人丛当中，紧跟着便见南宫常恕夫妇和鲁逸仙，并肩缓步走进广庭。

帅天帆离座施礼道：“三位侠驾怎地此时才到，那萧梦远呢？”

南宫常恕微一抱拳，笑道：“愚夫妇因邀约二弟之故，因而耽搁，先生勿怪，那萧大侠说要在另一地等候先生，不曾同来。”

帅天帆面上掠过一丝诧色，随即含笑揖让南宫常恕三人入座。

南宫常恕坐定之后，又开口道：“今夜大会发展如何？愚夫妇及三弟是否有效劳之处？”

帅天帆神色一整，道：“本来无须麻烦三位，但因七大门派之人临阵退缩，致使令公子与止郊门下更是昧于大体，本座碍于三位金面，不欲大动干戈，不知三位可否……”干咳了两声，却不再开口。

南宫常恕笑道：“些须小事，愚夫妇理应效劳，以报先生大德。”

帅天帆喜道：“哪里！哪里！大侠言重了，昔日误会，本座首先谢过！”言罢，抱拳一礼。

南宫常恕还了一礼，随即掉头对站在厅堂门前发怔的南宫平唤道：“平儿，过来！”

南宫平虽是一千万个不愿，但心知乃父此举，必有用意，于是低声嘱咐龙飞等人留神戒备，然后步下庭阶，走至双亲座前，跪下行礼道：“平儿叩见大人。”

南宫常恕神情一肃，沉声道：“帅先生将一统武林，你为何这般不识大礼？”

南宫平垂头低声道：“孩儿……”

南宫常恕沉声喝道：“不准多说，快起来，过去拜见帅先生，然后去

与你的朋友叙叙旧，为父还有话和你的大师兄说。”

南宫平本来打算分辩几句，及至听到后面，他乃何等聪明之人，心头已自恍然，当下低声应是，站起身来，对帅先生拱手道：“帅先生！”

帅天帆料不到事情如此容易解决，脸上笑容怒绽，连连点头道：“公子深明大义，本座定然优礼相待。”

南宫平谢了一声，便自走入人群当中，和叶曼青、狄扬、依露等被帅天帆迷失了本性之人，一一握手问候叙阔……

南宫常恕这才回过头来，对龙飞道：“贤侄，‘止郊山庄’已危如累卵，你们人单势孤为何还不觉悟，听从帅先生的话？”

龙飞睁圆环眼，高声道：“伯父乃一代大侠，为何也说出这种话来，小侄已下决心，宁为玉碎，不作瓦全，伯父不必多说！”

南宫常恕正色道：“贤侄一意孤行，难道就不替‘止郊山庄’设想？”

龙飞厉声道：“帅天帆狼子野心，小侄等纵然归附，‘止郊山庄’也难保全，即如伯父来说，你能担保日后不为帅贼所害吗？”

此言一出，帅天帆神色微微一变。

南宫常恕“哦”了一声，缓缓转过头来，目注帅天帆，道：“不是他提起，在下倒忘了，敢问先生一统武林之后，愚夫妇及三弟的地位如何？”

帅天帆略一沉吟，笑道：“那时，本座当待各位以贵宾之礼，助大侠恢复昔日基业。”

南宫常恕笑道：“吾家昔日富甲天下，先生能有此力量么？”

帅天帆道：“本座一统武林之后，将进而一统天下，那时，子女玉帛皆我所有，恢复大侠昔日基业易如反掌。”

南宫常恕长长“哦”了一声，道：“原来如此，但适才在途中曾见七大门派之人全体撤退，这情形似乎对先生一统武林之雄图大为不利，不知先生有何善策？”

帅天帆阴森一笑，道：“彼等性命早已在本座掌中，待此间事了，只须举手之劳，便可令彼等帖耳臣伏。”

南宫常恕道：“敢情彼等性命，已为先生药物所控制了？”

帅天帆道：“正是如此。”

南宫常恕神色一整，道：“先生此种做法，在下实不敢苟同。”

帅天帆冷冷道：“为什么？”

南宫常恕正色道：“先生可知道，欲一统武林与天下，必须具备些什么条件？”

帅天帆目光流转，徐徐答道：“本座浅陋，望大侠不吝指教！”

南宫常恕沉声道：“欲一统武林天下，首先必须以德服人，然后掌握人心，取得众望所归，方始大事可图！”

话声一顿，口气突转严厉，道：“如今先生所作所为，无一是处，如何能成大事！”

帅天帆勃然变色，推座而起，目注南宫常恕，喝道：“阁下此言是什么意思？”

南宫常恕哈哈大笑，也自推座而起，朗朗叱道：“我以为先生问鼎中原，自必有过人之处，谁知先生竟是个倚仗药物，以及利用人性弱点，从中要挟的卑鄙之徒，如此作为，真令我可怜亦复可笑！”

帅天帆气得面孔铁青，阴森森地凝注着南宫常恕道：“阁下以为本座如不倚仗药物，便不能成就大事么？”

南宫常恕笑道：“正是如此！”

帅天帆嘿嘿冷笑，沉声唤道：“叶曼青、狄扬、依露，过来听令！”

叶曼青、狄扬、依露应声走了过来，齐地躬身道：“先生有何吩咐？”

帅天帆目注三人，语气如冰地说道：“汝等将南宫常恕人头缴来，不得有误！”

叶曼青、狄扬、依露，三人面色呆板，躬身领命，齐地撤出宝剑，齐地身形一展，齐地清叱一声：“狗贼纳命！”

叱声乍起，三道剑光有如闪电，齐地一闪即敛！

南宫常恕依旧含笑卓立，安然无恙。

帅天帆却双手捧胸，脸上充满了惊骇错愕与痛苦之色，嘴唇抽搐，却吐不出半个字来，指缝间，鲜血汩汩流出……

砰然一声，他终于直挺挺地仆倒地上，寂然不动。

这突然的变故，顿令帅天帆的一班爪牙，错愕失措，一时间，个个呆若木鸡，不知如何是好！

南宫平振臂大呼道：“弟兄们动手！”

呼声才起，忽听黑暗中传来任风萍一声冷笑，立见数十缕淡淡的白气，咕嘟嘟自地面升起，瞬即弥布了整个广庭……

南宫平曾见过这种毒雾，深知厉害，不由大惊失色，慌忙喝道：“这是毒雾，大家快退！”身形一起，跃上半空……

南宫常恕夫妇与鲁逸仙以及叶曼青等人睹状，不由一愕，顾不得诛戮帅天帆的手下，齐地随着南宫平跃上空中……

只见白雾滚滚，人影晃动，“止郊山庄”的百数十道孔明灯光照射其上，已失去了作用。

眨眼之间，帅天帆的一班爪牙已隐在白雾之中！

南宫平飞落围墙上面，不禁顿足叹息道：“可惜！可惜！首恶虽除，却让余孽漏网了！”

陡听空中一声哈哈大笑！一条人影飞掠而来，双手连扬，发出无数

蓝色火花，仿似正月里的花炮一般，洒落弥漫广庭的白雾之中，同时，口中大喝道：“鼠辈还不给我现身出来！”

那浓浓的白雾与蓝色火花一触之下，立时有若滚汤泼雪一般，“嘶嘶”连声，顷刻便自消散殆尽！

强烈灯光照耀之下，只见任风萍领着一干爪牙已将退至庄门。

南宫平大喝一声：“放！”

一阵连珠弩响，登时箭似飞蝗，将庄门堵了个风雨不透，帅天帆的一班手下，当先之人立时惨叫连天，中箭倒毙了二三十个。

任风萍见势不妙，把手一挥，竟率了群雄反身扑回广庭，直向厅堂攻去……

龙飞、古倚虹、石沉三人齐声怒喝，各挥长剑截住。

围墙上，南宫平一声长啸“叶上秋露”有若经天长虹，飞舞而下，叶曼青、狄扬、依露也各挥长剑跃下广庭。

又是一阵“桀桀”怪笑，“幽灵群丐”在“穷魂”依风率领之下，纷纷现身……

这天下第一庄，顿时一片混战，刀光剑影，纵横飞舞，血雨四溅，直杀得天昏地暗……

南宫平独战“旋风追魂四剑”唐环，连施绝招，大喝一声，“叶上秋露”寒光闪处，唐环惨叫半声，一颗斗大头颅斜飞数丈，身躯仆地不起。

狄扬、依露双战任风萍，两柄长剑有若交尾游龙，两个盘旋，任风萍已被斩为三截。

风雨双鞭、古虹、破云手、彭烈等人见势不佳，更觉卖命无益，不约而同，各展救命绝招，打从刀山剑海之中撤身而出，挡开迎头洒来的箭雨，落荒而逃。

南宫常恕夫妇与鲁逸仙在屋顶督阵，眼看他们逃走，也不为已甚，

就此放过。

剩下来的一班爪牙，哪禁得住龙飞等人的一轮狠杀，转眼之间，尸横遍地，已然诛戮殆尽！

一切复归平静，止郊门下与叶曼青等人满怀着胜利的喜悦，恭请南宫常恕夫妇与鲁逸仙下来，簇拥着进入大厅。南宫平这才想起那最后赶来消灭毒雾之人，忙闪目四下一看，原来竟是那昔日门下食客万达，忙上前致谢道："多亏大哥及时赶来，才得大功告成，真不知怎生报答你才好！"

万达笑道："小事何足挂齿？倒是小弟在途中遇见了梅姑娘，她托我带了封信给你。"说时，拿出一封信交与南宫平。

南宫平心头一震，忙问道："她到哪里去了？"

万达叹了口气，道："她么，她已随那群魔岛的少岛主去了！"

南宫平闻言，脑际顿时一阵眩晕，讷讷道："她……她……那是为什么？"

万达肃容道："她真是个了不起的女子，她竟不惜以一己的幸福，换得了七大门派的撤退，平哥儿，她这份恩情，恐怕今生你也难报答得了！"

南宫平这才恍然那七大门派之人，是受了群魔岛的要挟而撤退，那群魔岛少岛主之所以肯这般相助，自然是以梅吟雪相从为条件的。

他茫然而又昏乱地拆开梅吟雪给他的信，噙着泪水，一字一字地读着："……请善视青妹，莫念不祥人，今生已已矣，愿结来生缘……"

南宫平喃喃道："……愿结来生缘……愿结来生缘……"忽地失声叫道："不！不！我今生就算踏遍天涯海角，也要寻你回来……"

忽地，一双纤纤玉手，轻轻地扶住他的双肩，耳边只听一声娇唤："平哥！"

南宫平缓缓转头望去，迷蒙的眼泪，恰正迎着叶曼青两道充满了怜爱的目光……

两人默默地互相凝视着……

夜幕渐渐揭起，黎明已踏着轻快的脚步降临大地……

《护花铃》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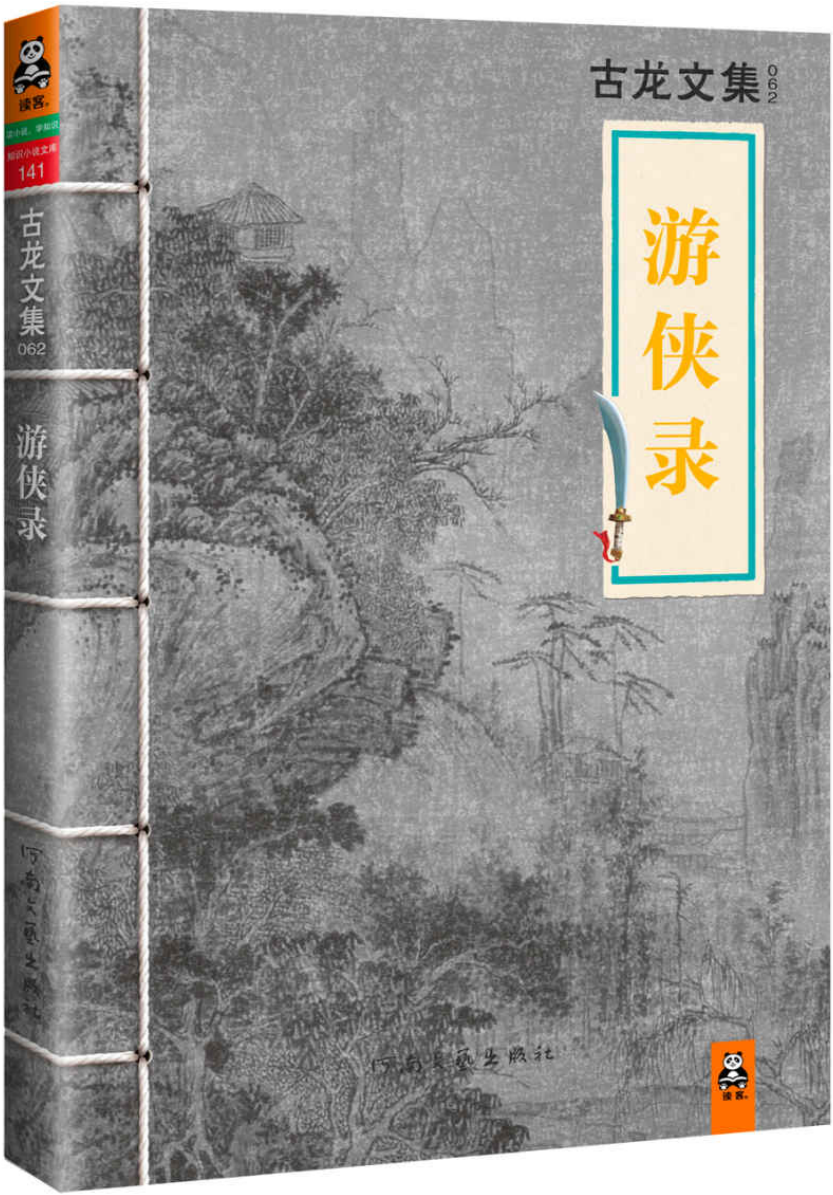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62
游侠录
读客
古龙文集
062
游侠录
141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游侠录

第一章 恩怨分明
第二章 风云际会
第三章 千蛇之会
第四章 八方风雨
第五章 云龙入云
第六章 峰回路转
第七章 急转直下
第八章 望穿秋水

第一章 恩怨分明

夕阳西坠，古道苍茫——黄土高原被这深秋的晚风吹得几乎变成了一片混沌，你眼力若不是特别的敏锐，你甚至很难看见由对面走来的人影。

风吹过时，发出一阵阵呼啸的声音，这一切，却带给人们一种凄清和萧索之意，尤其当夜色更浓的时候，这种凄清和萧索的感觉，也随着这夜色而越发浓厚了，使人禁不住要想尽快地逃离这种地方。

然而四野寂然，根本连避风的地方都没有。

突然，你可以听到一种声音，那究竟是什么声音，是极难分辨得出的，因为你只能在一阵风过后，另一阵风尚未到来时那一刻时间里听到，是以那是极为短暂和轻微的。

接着，你可以看到地上有一条蠕蠕而动的影子，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你根本分辨不出那究竟是人影抑或是兽影。

呻吟的声音发出了，于是你知道那是个人影，但是人影为什么会在地上爬行呢？难道他受了伤？难道他生了病？

而且，他究竟是谁呢？从何而来呢？

这些问题，是很难得到解答的，只是此刻四野无人，根本没有人会看到他，自然也不会有人来思索这些难以回答的问题了。

他极为困难地又挣扎着爬行了一会儿，呼吸重浊而短促，显见得他无论是受伤抑或是病了，都是非常严重的，严重的程度，已使他将要永远离开这人世了，虽然人世也并不是他值得留恋的。

此时若有任何一个武林中人看到他此时的情况，都会惊异得叫出声来的，也会不顾一切地来帮助他，只是此刻又有谁会看到他呢？

原来此人在武林中大大有名，江湖上提起游侠谢铿来，谁不称赞一声："好男儿！"近十年来，他四处游侠，江湖上没有受到他的恩惠的人，可谓极少，可是他此时此刻，又有谁会来帮助他呢？

风越发大了——谢铿觉得身上麻痹的感觉也越发显著，他甚至连爬都几乎爬不动，然而他却不放弃他最后的希望，仍然在挣扎着。

因为他生存的目的，尚未达到，十年来他朝夕思切的事，仍未做到，他生存在世上，仍然有极大的价值，纵然他此刻倒真的宁愿死去，也不愿再忍受这么强烈的痛苦。

该会遇到个人吧？生存的意念，勃勃未绝，他暗忖："难道真让我死在这里，唉！老天，你也未免太不公平了吧？"

最使他难受的是，到此刻为止，他还不知道他究竟是受了什么人的暗算，而使自己有了这种几将扩布全身的麻痹。

他也曾思索过昔日的仇家，然而自山西的太原府一路至此，他却没有碰到过任何一个人呀？

何况即使他有仇家，也是少之又少的，因为他游侠十年，总是抱着悲天悯人的心肠来扶弱，至于锄强呢？只要不是十恶不赦的真正恶人，他总是谆谆善诱一番，然后就放走的。

因为他深切地了解，"仇"之一字，在人们心里所能造成的巨大伤痛，而武林中多少事端，有哪一件不是为了这"仇"之一字引起的。

这是他亲身所体验到的，没有任何言词能比得上自己亲身的体验感人。

游侠谢铿出身武林世家，昔日他父亲虬面孟尝谢恒夫便是以义而名传天下，哪知道却因着一件极小的事故，仍被仇家所害。

那时谢铿还小，但是这仇恨却已深深地在他心中生了根。

这仇恨使得他吃尽了千百种苦头去练武，艺成后又吃尽了千百种苦头，跋涉万里来寻找他杀父仇人的踪迹。

这种他亲身体验到的事，使得他再也不愿多结怨仇，所以造成了他在江湖上慷慨好义的名声。

然他此刻又是受了谁的暗算呢？这令他百思不得其解。

他虽然并没有留意提防，但是像他这种人，自然会有一种异于常人的本能，使他能避免一些他预料不及的灾害。

但是这一次，他那种敏锐的能力像是已经不再有功效了，他竟然丝毫不知道他是在何时何地受到的暗算，这在他说来，是绝对可惊的。

当他到了这黄土高原上的这块旷野，这种麻痹的感觉才像决堤之水，湃然而来，他既没有预料，也无法抵抗。

以他这么多年的内功修为，竟也再支持不住，而跌在地上，甚至发出呻吟，因为除了麻痹之外，他还感觉到一种难言的痛苦。

更严重的是，这种痛苦与麻痹，此刻竟由四肢侵入头脑了，这使他连思索都逐渐困难起来。

就在他将要失去知觉的这一刻里，他仿佛听到地的下面有人语之声，他暗自嘲笑自己，地的下面怎会有人的声音呢？

但是这人语又是这么明显，中间还夹杂着一些咳嗽的声音，谢铿的心思倏乱，几疑自己已不在人世了。

他终于完全失去知觉，人语、风声，他都完全听不到了。

当然，他不知道，在他最后听到的地下的人语，是完全正确的，在他所爬行着的地面下，的的确确是有人住着。

西北的黄土，有一种特异的黏性，有许多人，就利用这种特异的土性，凿壁而居，谢铿存身之地，恰好是在一个高坡上，在这高坡的下面，就有不少人凿壁而居，这种情形除了西北之外，他地是绝对没有

的。

当谢铿回复知觉的时候，他并不相信自己已由死亡的边缘被救了回来。

因为放眼望去，四周都是土壁，带着点油的泥黄色，此外便一无所有，生像是一座坟墓。

他又呻吟了一声，微一转折，那种麻痹的感觉仍存在，却已不如先前那么剧烈了。

此时他更是疑窦丛生，不知道自己究竟遇到了什么事。

他行走江湖这么多年，这种事倒的确是第一次遇见。

须知昔日行旅远不及今日方便，谢铿虽有游侠之号，但西北却是第一次来，因为他听到一些风声，那就是他唯一的仇人，手刃他父亲的黑铁手童瞳已逃亡到了边塞。

因此他丝毫不知道西北的风土人情，西北人凿壁而居的特性，他当然更不会知道，此刻他存身之地竟是这等所在，自然难免惊惧。

谢铿正自惊惧交集，眼前一花，已多了一人，他更惊，全身本能地一用劲，想跳起来，但仍然是力不从心，无法办到。

这人来得非常突兀，竟像是从土壁中钻出来的，此情此景，再加上这种人物，谢铿胆力再雄，心头也不禁微微生出些寒意。

但哪里知道西北的这种土窑，根本没有门户，只不过在入口处多了一重转折，只要行动略为快些，便使人看起来像是自壁中钻出的，尤其是像谢铿这样从未到过土窑的人物，更容易生出这种错觉。

那人虽仍强自伪装着硬朗，但他脸上的皱纹和佝偻的身形，却都无法掩饰岁月所带给他的苍老。

只有他一对眼睛，却仍然炯炯发生光彩，毫无灰暗之色。

是以当人们第一眼看到他时，他所带给人们的感觉，是极不相称

的。

试想一个有着暮年人的身躯和面貌，却有一对年轻人的眼睛，那在别人的心目中，会造成一种怎么样的印象呢？

谢铿努力地收摄着自己的神智，他知道此刻他须要应付一个极为奇怪的遇合，只是他自己却无法推测这种遇合究竟是祸是福罢了。

谢铿的目光是深邃的，前额是宽阔的，这表示了他的智慧和慷慨。

然而此刻他却迷惘了——沉默了许久，那老人用一种极为奇特的目光望着他，目光中像是他对这被他冒着狂风救回来的年轻人竟有些恐惧。

谁也无法解释他此时的情感，他以前做错过一件事，为了这件事，他离开了他所熟悉的地方，抛弃了他原有的名声和财富，来到这荒凉而凄冷的地方，一待就是二十多年。

很偶然的，他发现了这垂危的少年，更偶然的，他竟能看出这少年所受的毒，而花了极大的心思去救了他。

这不能不说是谢铿的幸运，须知天下之大，除了施毒的人之外，能解开此毒的人，的确可以说得上是少之又少了。

而这寂寞、孤苦的老年人怎么却能够为他解开此毒呢？

这当然又是个谜。

终于，老人笑了，虽然他的笑容有些勉强，但总算是笑了。

谢铿也从惊骇中平复了过来，他想起了他方才的情况，那时候他以为已经绝无活命的希望了。

而此刻的情况却很明显地告诉他，他已经生还。

于是他在惊骇之外，开始有了欣喜，欣喜之外，对这老年人也无形

中生出了感激。

老人带着笑容走了过来，用手轻轻按了按谢铿的肩头，道：“你不要乱动。”伸手一摸谢铿的前额，脸上竟流露出惊奇之色。

他双目一张，紧紧盯在谢铿脸上，浏览了一转，道：“看不出你内力竟这么深厚。”他长叹了口气，又道：“只是你与他结了仇，大约你迟早总有一天会不明不白地死掉的。”

这老人虽然久居西北，但是乡音未改，仍然是一口湖北官话。

须知年龄越大，学习别种方言也就越难，这几乎是人类的通性。

谢铿一愕，倏然色变问道：“我和谁结了仇——”他对这老人的话，的确是惊异了。

那老人两条长眉一皱，道：“你难道不知道他？”他微一停顿，又接着说，“看你的样子，大约在江湖上闯荡过不少时候，在武林中也有些名声，你难道没有听说过他？”

谢铿倒吸了一口凉气，蓦地想起一个人来，脱口而出：“是他？”

那老人微一点头。

谢铿长叹了一声，道：“这倒奇怪了，我和他素无仇怨的呀？”

一侧头，看到老人一只枯瘦的手正按在他肩头上，色如漆墨，黝黑得竟发出了光彩，心中忽然一动，脸色更是大变。

他开始静静地调匀体内的真气，因为这时他已预料到将来的事端了。

“但愿我的预料错了。”他暗自思索，“无论如何，他总算与我有恩呀，如果我真猜中了，”又暗叹了口气，接着想下去，“那我真不知如何是好，最糟的是我的猜想看来竟对了。”

他再偷窥一眼那老人的手，那老人仰望窑顶，像是在想着什么心事。

谢铿费力地澄清自己的杂念，集中了心智来思索这件事。

“既然我中了‘无影之毒’，而这老人竟能解救，看来我的猜想不会错了。”他暗忖，“何况他的手竟和我听到的符合——”

他将真气极缓地运行了一周，虽然无甚阻碍，但仍然并不流畅。

于是他气纳丹田，屏除了一切心思，再开始第二次运行。

那老人低下头来，又看了他一眼，心中也是百念交生。

“真像他，除了父子之外，我相信再也不会有这么相像的人了。”老人的长眉，依然紧皱，像是心里也有个解不开的死结，他暗忖着，“若他真是虬面孟尝之子——”

他望着这静卧在他面前的少年，面色已由苍白而逐渐红润，他当然知道他正在运行着真气。

“江湖传言，虬面孟尝的儿子是个义薄云天的汉子，对我的仇怨，也是深如海渊。”他难受得很，禁不住又叹了口气，暗忖，“唉，我昔年一时意气，做错了这件事，但是这二十年来我吃尽了苦且深自忏悔着，人们也该原谅我了呀。

“他方才看了我的手两眼，难道他已经知道我是谁了，所以他在运行着真气——此时，只要我手轻轻一伸，便可以点在他的将台穴上，那我就什么事都不必忧虑了，但是我能这么做吗？”

他心中矛盾不已，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做，为了一件错事，他已付出了他生命中最好的时日来补偿，此刻他能再做第二件吗？

于是，他为自己作了个最聪明、也是最愚蠢的决定：“反正我已老了，对生命，我也看得淡得多了，如果他真要对我如何，那么就让他来吧，昔年我欠人家的债，也早该还了。”

他阖上眼睛，虽然他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他也不去管它了。

等到谢铿觉得自己的功力已恢复了大半，他自信已可应付一切事

了，他才睁开眼来，却看到那老人仍静立在他面前。

老人的双手是垂下的，由手腕到指尖的颜色，的确是黝黑得异于常人。

“黑铁手！”这名词在他脑中反复思索着，“除了黑铁手童曈之外，武林中谁还能将‘黑铁掌’练到这种地步？”

他对他自己的推测，信心更坚定了，但是他究竟该怎么对付这老人，他自己也无法作一决定，这正和那老人的心理完全一样。

黑铁手童曈和虬面孟尝谢恒夫之间的仇怨，虽然已过了二十多年，但江湖中人却仍未忘怀，因为那件事在当时所给人们的印象太深刻了。

何况虬面孟尝的后人，又是江湖人交口称誉的义气男儿，而他为报先人的仇怨，更是遍历艰辛，这是江湖中人所共睹的。

是以这件事，直到现在，仍被江湖中人时常提起，这件事的结果如何，也是大家所极为注意的。

二十多年前，正是虬面孟尝盛名最隆的时候，山东济南府的谢园，几乎成了武林中人避难消灾，求衣求食的唯一去处。

虬面孟尝先人经商，家财巨富，武功传自少林，已有十成火候。

他仗义轻财，广结天下武林豪士，家中虽然没有三千食客，但座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交游之广，一时无双。

但是他少年任侠时，仇家也结了不少，只是他壮年之后，性情大改，昔日的仇家都被他化解了不少，就算还有些，但自忖之下，知道自己若和虬面孟尝为敌，绝对讨不了好去，也就忍下了气。

虬面孟尝性情大改，知道他所结下的梁子，都已解开，所以他却再也料想不到，他昔日无意之中侮辱了一个人，却是他致命之由。

世人之事，每多出乎人们意料之外，虬面孟尝少年时，快意恩仇，在他手下丧生的黑道中人，少说也有十数个，这些梁子，按说都极为难

解，然而他却能一一化解开了。

而他在市井之中无意侮辱了一个无礼少年，虽然只是一掌之辱，但是那少年却紧紧记在心里，多年来刻苦自励，除了学成一身别人很难练成的极为阴毒的武功之外，还得到了当时武林中最大的魔头的青睐，而使得虬面孟尝空有一身武功，竟在片刻之间就丧失了性命。

这又岂是虬面孟尝所能预料的呢？

黑铁掌掌力既毒且强，但如想练成这种掌力，其艰苦也是常人所无法办得到的。

童曈少而孤，混迹市井，虽然做的大多是见不得人的事，但是少年的热血，却使他凡事都以“义”字为先，所以他也算是个无赖中的好汉。

他无意中撞了虬面孟尝一下，那的确是无意的，他根本看得很淡，正想走开，哪知却被谢恒夫一掌掴在脸上。

这如果换了另外一个人，也许一天，也许十天，最多一月、两月之后就会忘怀了，但童曈却不然，他将这永远都记在心上。

于是他刻苦求艺，竟被他练成这种武林中极少有人练成的黑铁掌，他以这武林秘技闯荡江湖，不到两年黑铁手童曈的名字，在江湖中已经大有名气了，虬面孟尝也有耳闻。

只是他不知道这江湖闻名的黑铁手就是昔年他掌掴的无赖少年而已。

终于，黑铁手去找虬面孟尝了。

那是在虬面孟尝庆贺自己的独生儿子十岁生日的那一天。

山东济南府的谢园里，自然是高朋满座，两河东西，大江南北，成名露脸的豪士，只要是无急事的，差不多全来齐了。

就在那一天，黑铁手取了虬面孟尝的性命，谢恒夫一生豪侠，死状

极惨，在临死前，他还说出一件令人发指的事。

那就是他的致命之由，并不是中了黑铁手的一掌，而是不知不觉，竟中了江湖闻而色变的无影人的无影之毒。

黑铁手童曈乘乱走了，又不免有些后悔，这是人们的通病，在事情未做之前，一厢情愿，等到事情过后，却又不免暗怪自己了。

何况他也知道虬面孟尝在武林中朋友太多，自己也不能在中原武林立足，于是他远奔西北，在这凄冷之地，一待就是二十多年。

这些年来，他闭门自思，心里更难受，原来他本性不恶，只不过气量太狭，将恩怨看得太重。

这可以有两种说法，恩怨分明，本是大丈夫的本色，但睚眦必报，却有些近于小人行径了。

此刻，这段二十多年的公案，似乎已到了获得结果的时候，但是事情纷缠，却竟让这寻仇二十多年的孤子谢铿，受了童曈的救命之恩。

于是杀父之仇，救命之恩，这两种情感在谢铿心中交相冲击着，使得这光明磊落的汉子一时之间也完全怔住了。

这种情景是极为微妙和奇特的，是任何人都无法形容得出的。

“他此刻也许还不知道我是谁吧？”谢铿微微冷笑，暗忖，“二十多年来的追寻，今日总算有了结果了。”

他心中虽然怨毒已深，抬头一望，看到童曈苍老的面容，再想到人家对自己的大恩，这么深邃而久远的怨仇，竟像是冲淡了不少。

童曈轻轻咳嗽一声，倏然睁开眼睛来，这给他苍老的面容添了不少生气。

两人四目相对，童曈微微含笑问道：“你是姓谢吧？”虽然这笑容使人看起来，并不能丝毫感觉到有笑意，但他总算是笑着的。

谢铿可大吃一惊，脱口道：“你怎会知道？”

童瞳又一笑，目光远远落在土壁上，说道：“我想你大概也知道我是谁了。”

他再一笑，笑声中混合了更多的叹息，缓缓说道：“血债血还，这事我童某人知道得最清楚，你既是谢恒夫之后，二十多年前我欠你的，今天就还给你吧。”他双目一张，豪气顿生，仿佛变了一个人似的，朗声道：“我可不是怕你，这点你要知道，只不过——”

他颓然长叹了一声，苍老之态，又复大作，接着道：“只是我年纪这么大了，壮志早就消磨殆尽，你要动手，就请快些。”

说着，他又悄然闭起眼睛来，仿佛对任何事都不再关心了。

没有任何事使得谢铿像此刻这么难受过，这是他平生所遇到的最难解决的事，也是他无论如何都一定要解决的。

他生平唯一的仇人，和他生平最大的恩人，竟然同是一人，他缓缓抬起身子，缓缓地站在地上，此刻他与童瞳面面相对，童瞳脸上满布着的皱纹，在他看来更为明显而清晰了。

土窑中又是一阵沉寂——这使人感觉到更像坟墓了，突然——在这极端沉默之中，发出了一声清脆的笑声，这种笑声和这种情景，的确是太不相称了。

童瞳和谢铿同时一惊，身形半转，眼光动处，却看到这窑洞之内，竟突然多了一人。

那是个妙龄少女，一眼望去，身形袅娜，风姿如仙，在暗淡的光线之下，令人有突来仙子的感觉。

她带着一脸轻巧的笑容，望着童瞳和谢铿两人，而童瞳和谢铿两人，却真正地被她惊骇住了。

“这会是谁？”两人都有这种想法，在荒凉的黄土高原下，在寒冷的秋夜里，在这种凄冷的土窑中，竟会发现这么个少女，这真的有些近于不可思议了。

那少女笑容未敛，满头秀发，想是为了外面的风，被一条深紫色的罗帕包住，全身也穿着深紫色的衣服，在这种光线下，任何人都会将她的衣着的颜色看成是黑色的。

谢铿与童曈非但都是几十年的老江湖了，而且武功之高，在江湖上都已可数得上是顶尖高手，但此时竟都被这个少女震惊了。

一来是因为这少女竟在他们毫无知觉之间闯入，轻功之妙，可想而知。

再者当然是他们都被这少女的来历所迷惑了。

那少女巧笑倩然，袅袅婷婷地走了过来，走得越近，谢铿越觉得她美艳得不可方物，尤其是颊旁的两个酒窝更是醉人。

童曈的感觉和他大不相同。

他在心底又升起一分恐惧的感觉，这感觉竟和他第一眼看到谢铿的面貌时完全相同，因这少女的面貌使他想起了另一个人，而这个人也是这昔年曾叱咤一时的黑铁手所深深惧怕的。

那少女眼光一瞬紧盯在谢铿面上，又是一笑。

谢铿只觉得心头一荡，他年已三十，闯荡江湖也有十余年，这种心里摇荡的感觉，今日倒的确是他的第一次。

“你还没死呀？”这是少女的第一句话，虽然仍是在巧笑中说出的，谢铿听了，可全然忘记了这少女笑容之美，心中大骇：“难道我身受之毒竟是这妙龄少女所施的，否则她怎会说出此话？”

哪知这少女一侧脸，又笑着对童曈说：“是你救他的吗？”

童曈心里的惊恐，比谢铿更甚，本已苍白的面色，现在更是形同槁木了。

那少女依然笑得如百合初放，甚至连眼睛里都充满了笑意。

她轻轻一抬手，春葱般的手指，几乎指到童曈的脸上，道：“你不要

说，我也知道是你救他的，我真奇怪呀——”

她故意顿住话，明亮的双眸，滴溜溜在童曈和谢铿两人身上打转。

童曈忍不住问道：“你奇怪什么？”

那少女噗嗤一声，笑出声来，道：“我奇怪你，妈妈就是为了你，才叫我跟着这人，跟了几千里路，才下了手，可是你呀——”

她手一转，手指几乎戳到谢铿脸上，接着道：“可是你却将他救了回来，你说，这是不是奇怪呢？”

谢铿一凛，暗忖：“果然是她下的手！”目光仔细在她身上溜了一转，暗忖：“谁想得到这么个女孩子竟是杀人不眨眼的魔头！”心念一动，又忖道：“听她的口气，昔年使江湖上最负盛名的七大镖头在一夜之间，都不明不白身死的魔头‘无影人’竟也是个女子了。唉，这怎会让人想得到呢？”

童曈脸如死灰，脱口问道：“你妈妈也来了吗？”语气之中，显然是对这少女的妈妈十分惧怕。

那少女又一笑，道：“瞧你那么紧张干吗，妈妈才不会来呢。”

她走了两步，坐在土炕上，又道：“你以为你躲在这里妈妈不知道？哼！那你就错了，你的一举一动妈妈哪一样不知道？”

童曈和这少女一问一答，谢铿倒真的糊涂了，他隐隐约约有些猜到这黑铁手昔日必定和无影人之间有些牵缠。

而这种牵缠，必定又是关系着“情”之一字。

但奇怪的是这少女最多只有十七八岁，而黑铁手遁迹西北却有二十多年了。

这么多年来，黑铁手与无影人之间，绝未会面，从这少女和他的谈话中可以听得出来。

那么这少女当然不会是童曈所生，但这少女之父又是谁呢？

这是第一件令谢铿费解之事。

再者童曈仿佛对无影人甚为惧怕，一个男人为什么惧怕一个对他有情的女人呢？

难道是他对她有负心之处？

还有二十多年前无影人最多只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少女而已，一个少女怎会如此心狠手辣，而行事又怎会恁地诡秘呢？

最使谢铿难解的是，这无影人对人施毒，究竟是用何种手段，竟在对方毫无所觉的情况下致人于死命，而对方却又大多是武林高手。

以他自己而论，武功不说，江湖阅历不可谓不丰，但是身受人家的巨创，连对方是谁，在何时何地下的手都不知道，这岂不是太奇怪了吗？

他俯身沉吟，对童曈和那少女的举动，都不甚注意了。

但土窑外却又有人轻轻地咳嗽了两声，按理说在这种狂风之夜，土窑外的咳嗽声应是很难听见。

但奇怪的是这两声咳嗽声音虽不大，但却像是那人在你耳旁轻咳一样，一听而知，土窑外的那人内功火候之深。

谢铿是什么人物，从这声咳嗽里，他极快地就判断出这人功力之高，尤在自己之上。

他不禁大骇：“此地何来如许多高手，此人又会是谁呢？武林前辈中功力比我高的，并不太多，更从未听说西北亦有如此高人。”

须知谢铿在武林中已属顶尖高手，知道有人功力高过自己，自然难免会惊异，也自然难免会有这种推测。

童曈心中何尝不是如此想法，闻声后面色亦为之一变。

只有那少女，两条长而秀的黛眉轻轻一皱，低啐道：“讨厌，又跟来了。”肩头一晃，也未见如何作势，人已飘然逸出窑外。

童瞳和谢铿面面相对，他们之间恩怨互结，到了此刻，更无法作一了断，童瞳尚好，谢铿此时心中的矛盾，是可想而知的。

尤其是当这事又牵入第三者时，他更觉棘手，就事而论，那少女无疑的是站在童瞳一方，自己敌童瞳一人，自信还有把握。

但是如果加上这年纪虽轻，武功却高，又会施毒的少女，那么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何况童瞳又于自己有恩，那么在情在理，自己怎能动手？

若是自己不动手，那又算个什么，自己那么多年来，还不是就为了将父仇作一了断吗？

他眼中闪烁着不安的光芒，黑铁手幼年混迹市井，壮岁闯荡江湖，什么事看不出来，他当然也知道谢铿此时的心境。

他轻叹了一声，沉声道：“我已活了五六十岁了，人生什么事都早已看穿，这六十年来我所经历的也许比人家一百年还多，此时我就算一死，也算可以瞑目。”他抬起头，目光紧紧盯住谢铿的眼睛，接着说：“你动手吧，我绝不怪你。”

童瞳此时若和谢铿翻脸，谢铿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动手。

但他这么一说，谢铿却越发难受，这是每一个男子汉所有的通性，一时之间，他怔在那里，脑海中思潮混乱，不能自解。

人影一晃，那少女又掠了进来，笑道：“你们这是干什么呀？”玉手一扬，带起一阵极为轻柔的掌风飘在谢铿身上。

谢铿一惊，身形后引，猛往上拔，他怕这少女的一挥掌里，蕴含着那种霸道的毒性。

哪知他用力过猛，这土窑高才不过丈许而已，他这一往上蹿，头立

刻碰着土窑的顶，“砰”的一声，撞得脑袋隐隐发痛。

那少女扑哧一笑，道：“别紧张！”谢铿落在地上，满面通红，他自出道以来，从未遇过如此尴尬的情形，脑袋虽痛，连摸都不敢摸一下。

童曈此时，可笑不出来了，他心有内疚，自愿一死，这倒不是他畏惧谢铿在江湖上的势力，而是他当日在掌击虬面孟尝之日，的确做了亏心之事，虽然那也并非该由他负起责任的。

他苦练黑铁掌，在深山里一个极隐秘的所在，筑舍而居。

就在这时候，他无意之间救了一个中毒的少女，那时他并未学会解毒之法，但经他的悉心调护，那少女又是此道的大行家，清醒时一指点，加上童曈天资极高，竟将那少女救活了。

那少女自称姓丁，叫丁伶，其他的什么都不肯说，对童曈的救命之恩，愿意以身相谢。

但童曈虽不善良，确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不肯乘人之危。

丁伶这才真正感激，对童曈说出了自己的来历。

原来这中毒少女竟是江湖上闻而色变的无影人，她幼遭孤露，不到十四岁，就被七八个无赖少年轮流摧残。

此后许多年，她更是受尽蹂躏，等她得到一本百余年前的武林奇人“毒君金一鹏”所遗留下的秘笈“毒经”时，她竟不惜冒着万难，走进深山大泽，将毒经里所载的，全学了去。

毒君金一鹏一代奇人，当年与“七妙神君”共同被尊为南北两君，声誉之隆，不同凡响。

这本毒经，就是他一生心血之粹，被当时另一奇人辛捷得到后，辛捷天资绝顶，竟又悟出许多施毒的妙方，附加在这本毒经之后，只是辛捷壮年时武功大成，技倾天下，虽有这本毒经，却未有大用。

晚年辛捷明心悟道，福寿双修，已不是年轻时刁钻古怪的性子，变

得淳朴敦厚，对这本“毒经”，当然更不会用了。

但是这种秘笈，他又不舍毁去，于是他就将它埋在当年他巧遇“七妙神君”梅山民，奔牛所闯入的那个五华山的秘谷里。

也是丁伶机缘凑巧，竟被她无意之间得去了，最妙的是那本毒经里，还夹着一张修习“暗影浮香”心法的残页。

那是辛捷晚年时将自己一生武功之得，手录成书时的一页残页，他一时手误就将它随手夹入毒经里，哪知却造就了百余年后的一个女魔头！这自不是辛捷当时始料能及的。

丁伶亦是聪明人，竟从这篇残页，修习到一身上乘轻功，想这“暗影浮香”乃是辛捷成名秘技，岂是普通轻功可比？

所以虽然只是一页残页，已够丁伶受用不尽了。

哪知她终日在毒里打滚，自己也有中毒的一天，当她在采集一种极厉害的毒草时，一时不慎，自己也身受剧毒。

于是这才有童曈救她之事发生，当她将这些都说给童曈知道时，童曈当然也将自己的一切说给她听，丁伶一生受辱，从未有人帮助过她，此时受了童曈的大恩，又见童曈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不由自主地，竟对童曈生出了情意。

哪知童曈对她却仅有友情，而无爱意，世事之奇妙，往往如此。人们喜爱的，常会是不爱自己的人，而爱着自己的人，却得不到自己的喜爱，人间之痴男怨女，何尝不是由此而来。

同样的道理，童曈越是对丁伶冷淡，丁伶越觉得他是个守礼君子，一缕芳心，更牢系在他身上。

这样她竟陪着童曈在深山厮守了许多年，童曈的黑铁掌能有大成，陪伴在他旁边的丁伶当然给他不少帮助。

后来黑铁手济南寻仇，丁伶竟不等他动手就在虬面孟尝身上施了毒，等到童曈知道此事后，却已经无法阻止了。

于是童曈心中有愧，远遁西北，二十多年来，丁伶也未曾找过他，他也渐渐忘却了这一段情孽，只希望自己能在这寂寞凄清之地，度完残生。

这样，他的心境自然是困苦的，让一个一无所成的人这样生活，他也许还不觉得怎样。

但是黑铁手在江湖已有盛名，又值壮年，每值春晨秋夜，缅怀往事，心情落寞，自然有一定的道理。

二十多年过去，他将一生最美好的时光浪费在这种生活里，只道世人已忘去了，因为他已习惯于忘去一切了。

哪知造化弄人，今日偏又让他遇着此事，当他第一眼望见那妙龄少女时，他就知道她必定是丁伶的后人，因为她们太像了。

于是往日他最痛心的两件事，此时重又牵缠着他，这寂寞的老人怎么还会有笑的心境呢？

那少女依然巧笑倩然，看起来像是快乐已极，哪知人们的内心所想之事，又岂是人可以从外貌上看得出的呢！

丁伶自童曈远遁后，心情之恶劣与空虚，使得这女魔头居然隐居了许久，世上的一切事，她都抱着不闻不问之态。

哪知她隐居越久，心情也就越发空虚，这是世上所有的妙龄少女——尤其是思春期间的少女都有的心情，何况丁伶的心扉，已被童曈打开，被撞开心扉的女子，又更容易觉得寂寞的。

数年过去，这空虚的少女芳心终于被另一人的情感所填满了。

武当派的入室弟子石坤天，就在丁伶心情最寂寞的时候，占据了她的芳心，虽然丁伶的心目中，童曈的地位不是任何人所能替代的。

一个玄门正宗武当派的门徒，竟和江湖上声名最恶的女魔头成婚，这自然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幸好丁伶的底蕴无人知道，江湖中连无影人是男是女都无法推测，更不会知道这丁伶就是无影人了。

十数年之后，他们的女儿石慧也长成了，非但学得了乃母的一身功夫和毒经秘技，乃父的一身内家真传，也得了十之七八，只是乃母严戒，“毒经”所载之术，不到万不得已之时，不得轻露罢了。

可是丁伶对童曈的关心，数十年未尝一日忘记，女子对她第一个恋人，永远是刻骨铭心的。

于是石慧奉母之命，来除去童曈最大的对头，江湖上素负义名的游侠谢铿。

无影之毒，天下无双，连江湖历练那么丰富的谢铿，也在无影无形之中受了剧毒，若不是巧遇童曈，一条命便要不明不白地丧在黄土高原上。

石慧奉命施毒，再跟踪查看，却发现谢铿未死。

最令她奇怪的是，救了谢铿的人竟是童曈，她聪明绝顶，谢铿与童曈之间的矛盾，她瞬即就了然了。

她也不免为她母亲昔年的情人感到难受，芳心暗忖：“我若是这两人其中的任何一人，我也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做。”

此外，她心中还有一件秘密，秘密当然和方才在土窑外的咳嗽声有关，只是这秘密是完全属于她的，别人自然无法知道。

小小一间土窑里，竟有三个身怀绝世武功的男女，而这三个男女之间，恩怨互结，心事也各异。

唯一相同的是，这三人的心中，都丝毫没有愉快的感觉罢了。

局面是僵持的，谁也无法打开这僵局。

外面风声越来越大，风声带起的那一种刺耳的感觉，也越来越凌厉。

童曈暗暗皱眉，他在这里二十多年，这么大的风，倒是第一次遇到过。

石慧轻轻用手掩住耳朵，悄声道：“这风声好难听。”

声犹未了，只听得惊天动地般的一声大震，童曈面如死灰，惨呼道：“土崩！”声音里恐惧的意味如死将临。

石慧尚在懵懂之中，谢铿久历江湖，一听土崩两字，也是惨然色变。

童曈和谢铿都是经过大风大浪的人物，立刻便想到该如何应付这突生之变，在这生死一线的关头里，他们数人之间的恩怨，倒全忘记了。

可是他们念头尚未转完，另一声大震接着而来，这不过是刹那间的事。

随着这一声巨震，这土窑的四壁也崩然而落，三人但觉一阵晕眩，眼前尘土迷乱，仿佛天地在这一刹那间，都毁灭了。

黄土高原上的土崩，绝少发生，是以居民才敢凿土而居，但每一发生，居住在黄土高原下的居民，逃生的机会，确乎是少之又少的。

就在这土原崩落之际，童曈的土窑外一条灰色人影，冲天而起，身法之惊人，更不是任何人可以想象得到的。

尘土迷漫，砂石飞扬，大地成了一片混沌，尘土崩落的声音，将土窑里居民的惨呼完全掩没了。

大劫之后，风声顿住，一切又恢复静寂了。

只是先前的那一片土原，此时已化为平地，人迹渺然，想是都埋在土堆之下。

良久——有一堆黄土突然动了起来，土堆下突然钻出一个人头，发髻蓬乱，满脸尘土，接着露出全身，此刻若有人在旁看到，怕不要惊奇得叫起来才怪。

皆因这种土崩，声势最是惊人，被埋在黄土之下的人，居然还能逃

得性命，这简直是奇迹了。

那人钻出土堆后，长长吐了一口气，但呼吸仍是急促的。

这个人在砂土下屏住呼吸那么久，当他呼吸到第一口空气时，其欢喜的程度，真比沙漠中的行旅发现食水时还要强烈多倍。

谢铿此时的心情，就是如此的，这种由死中回生的感觉，他虽不是第一次，但不可否认的，这次却是最为确切而明显。

当黄土下溃时，他已没有时间来多作思索，在这生死一线之际，他需要极大的机智和勇气，来为保护自己的性命作一决定。

这种土崩，和河水溃堤时毫无二致，就在这种短暂的一刹那里，谢铿聪明地选择了一条最好的路。

这几乎是出于本能的，因为他不可能有这种经验，他立刻屏住呼吸，纵身上跃，黄土也就在他纵起身形的那一刻里，崩然而下。

他扬手发出一阵极为强烈的掌风，那虽然不能抵挡住势如千钧而下的黄土，但却将那种下压之势，稍微阻遏了一些，这样砂土击在他的头及身上时，也稍微减轻了一些力量。

于是他在空中再次藉力上腾，这全靠他数十年的轻功修为了。

他两次上腾的这段时间内，黄土已有不少落在地面上，是以当他无法再次上腾时，压在他身上的黄土便大为减少。

这当然是他能在这次土崩中逃生的原因，任何事对人来说，幸运与否，是全在他自身有没有将这件事处理得妥善，至于天命，那不过仅是愚蠢的人对自己的错误所做的遁词罢了。

谢铿很快地恢复了正常的呼吸，这是一个内功深湛的人所特有的能力，抬头一望，苍穹浩浩，虽无星月，然而在谢铿此刻的眼中，已经是非常美丽的了，他苦叹了口气，方才当砂土压在他身上时，所发生的窒息感觉，此刻已远离他而去了。

他略为舒散了一下筋骨，四顾大地，暗黑而沉重。

这时候，他才有时间想起许多事，而第一件进入他脑海的，便是土崩前和他同室而处的人，此刻会怎样了呢？

唯一的答案就是仍然在土堆之下，这谢铿当然知道，这时他内心又不禁起了矛盾。

若然他此时甩手一走，童曈和那少女自然就永远埋身在土堆之下，这么一来，方才谢铿所感到的难题不就全部解决了吗？

只是凡事以“义”为先的谢铿，却做不出这种事来，他暗忖：“方才我身中剧毒，那‘黑铁手’若不来救我，我等不到这次土崩，早就死了，此恩不报，我谢铿还算人吗？

“虽然他与我有不共戴天之仇，但那也只有等到以后再说了，大丈夫恩怨该分明，仇固然要报，恩也是非报不可的。”

他决心一下，再无更改，俯首下望方才自己钻出来的地方，略为揣量了一下地势，暗忖：“他们也该在我身旁不远的地方。”真气运行，贯注双手，朝土堆上猛然一推一扫。

黄土崩落后，就松散地堆着，被他这一推一扫，立刻荡开一大片，他双掌不停，片刻之间，已被他荡开了一个土坑。

但这种土崩，声势何等惊人，黄土何止千万吨，岂是他片刻之间能扫开一处的？尤其他剧毒初愈，虽说内力惊人，但总不及平日的威力，他一鼓作气，先前还好，但后力总是不继了。

汗珠涔涔而落，他也不顾，这时他心中唯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救出和他同时被压在黄土下的两个人。

至于他们在土堆之下能否生存，却不是他能顾及得到的了。

“无论如何，我这只是尽心而已……”他双掌一扬，掌风飕然，又荡起一片黄土，暗忖道，“否则我问心有愧，将终生遗憾的。”

夜寒如冰，黄土高原上秋天的夜风，已有刺骨的寒意，但是他浑身大汗，却宛如置身于炎日里。

那黄土堆少说也厚达数丈，此刻竟已被他荡开一个丈许薄的土坑，由此可见，他掌力之雄。游侠谢铿在江湖上能享盛名，确非幸致。

但饶是如此，要想将沙堆荡开一个能够见底的土坑，还是非常困难，何况即使荡成一坑，童曈和那少女是否就在这土坑下，也是个极大的问题，但谢铿此刻却浑然想不起这一切了。

谢铿气息咻咻，真力实已不继，他每次一扬掌时所挥出的掌风，越来越微弱，荡起的黄土，自然也就越来越少了。

他停下了手，静息了片刻，体内的真气，舒泰而完美地运行了数周，便再次开始第二次努力。

黄土荡开后，便堆在两边，土坑更深，他掌力运用时自然也就更困难，到后来简直连他自己都觉得有些不可能了。

但他一生行事，只要他自认为这件事是该做的，他就去做，从来不问这事是否困难，此刻他虽无把握达成目的，但仍绝不收手，这就是他异于常人之处，也是他享有义名之由。

蓦然，他猛然收摄了将要发出的掌力，因为他在黄土迷漫中，发现了一只穿着草鞋的脚，毫无疑问的那属于黑铁手的。

他大喜之下，纵身入坑，伸手一抄，那只脚入手冰凉，他又一惊，暗忖："他难道已经死了？"

这念头一闪而过："无论如何，即使他死了，我也该将他好生埋葬，从此我才算恩仇了了，不欠别人别人也不欠我了。"他暗自思忖，左掌一挥，捉着那只脚的右手猛一用力外拉，黄土再次飞扬，弄得他一脸，他左掌如刀，往黄土上一插，硬生生地插了进去。

他感觉到左手已触及童曈的身躯，于是他再一用力，忽然想到："如果这样拖他出来，他头面岂非要被擦破？"

这时候，可显出他的为人来了，童曈虽然生死未明，他却不忍让人家身体受损。

于是他双手一齐用力，将土坑又掘了一个洞，这么一来，上面的黄土又往下松落，他心里一急，双手一推，竟以内家正宗的排出掌的掌力击向土堆，双手随即向童曈的身躯一抄。

想这土堆已松落，怎禁得起他这种掌力，随即又陷了一个洞，上面的黄土又崩然而落。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刻里，他抄起童曈的身躯，双脚微一弓曲，身形暴退，掠出坑外。

这么一来，那土坑自然又被上面溃落的黄土填平，谢铿不禁暗呼侥幸，因为再迟一刻，他又要被埋在土堆之下了。

他略为缓了口气，对童曈的生存，本已未抱太大希望。

哪知他伸手一探童曈的胸口，竟还微温，再一探鼻息，似乎也像未死，此刻他的心境，本该高兴，因为他全力救出的人并未死去。

可是人类的心理，往往就是如此矛盾，他一想到自家与此人之间的恩怨难了，心思一时又像给阻塞住了。

秋风肃寂，四野无人，他一伸手，二十多年的仇怨便可了结，但是他既救出此人，又焉有再将此人致死的道理？

他缓缓地捉着童曈的两只手，上下扳弄了几次，双掌再满聚真气，竟拼着自家真气的消耗，来为与自己恩仇缠结的人推拿。

当童曈恢复知觉的时候，第一眼看到的自然也是谢铿，那时他心中的感觉，更难以言喻。

谢铿看到他睁开眼睛来，自己却已累得浑身骨节都像拆散，疲惫地躺了下来，身体下的黄土虽不柔软却已足够舒服了。

他刚好躺在童曈身侧，两人呼吸互闻，睁眼所望的，也是同一片天

空，但是又有谁会了解这两人从此开始，恩已结清，所剩下的只有仇了呢！

良久，东方似已现出白色，晓色已经来了。

他们都已缓过气来，童瞳可算是老于世故的了，他仰视着已现曙色的天空缓缓道：“我救了你一次，你也救了我一次，你问心可说无愧，现在，我想你总可以动手了吧！”

不知怎的，谢铿又觉得有种说不出来的难受，一时竟未答话。

童瞳又道：“你若认为杀一个不回手的人是件不光荣的事，我也可以奉陪阁下走几招！”

他干笑了几声，接着说道：“我年纪虽老，功夫可还没有丢下，姓谢的你接不接得住还不一定呢？”

口锋仍厉，但语气中却不禁流露出英雄迟暮时那种苍凉之意。

谢铿沉吟了一会，道：“胜负虽难料，但今日就是你我一决生死的时候了。”他顿了顿，又道：“我也知道，我虽然也救了你一次，并不能说你的恩我已报清了，只是杀父之仇……”

童瞳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闲话少说，现在你我之间，已不相欠，还是手底见输赢最好。”

此时他语气，一反先前的软弱，听起来还像是他已然发怒。

其实他用心良苦，因为他明知道谢铿不会向一个没有回手之力的人下手，因此故意用话相激。

谢铿一生好义，他却不知道这老人对他，也可说是义重如山呢。

两人不约而同，几乎是同时由地上蹿了起来，童瞳微微挽了挽衣袖，因为他此时所穿的，仅是普通衣着而已，并非谢铿所穿的那种紧身之衣。

他一抬头，正好瞪在谢铿脸上，不禁暗赞：“果然是条汉子！”

谢铿燕颔虎目，鼻如悬胆，是江湖上有名的英俊男子，只不过缺少些潇洒飘逸的风度而已。

两人相对而立，四目凝视，竟谁也发不出第一招来。

晨风渐起，金乌东升，虽然有风，却是个晴朗的天气。

童曈眼光一瞬，暗忖：“这人倒真是个义气汉子，我童曈一生中恶多于善，今日倒要成全这孝子。”他多年独居，已将性情陶冶得处处能替别人着想，他生活虽然孤寂，若说对生命他已绝无留恋，那还是欺人之谈的。

须知无论任何人，纵然他活得十分困苦，但对生命仍然是留恋的，此刻童曈却愿以自己的死来成全别人，这份善良的勇气，已足可弥补他在多年前所做的罪恶了。

于是他再不迟疑，口中低喝：“接招！”身形一晃左掌横切，猛击谢铿的头部，右掌直出，中途却倏然划了个小圈，变掌为指，指向谢铿右乳下一寸之处的乳泉重穴。

这一招两式，快如闪电，黑铁掌力，举世无二，掌虽未到，谢铿已经觉出一种阴柔而强的掌风，飕然向他袭来。

他久经大敌，当然知道厉害，身形滴溜溜一转，将童曈这一招，巧妙地从他身侧滑开。

右掌一穿，却从童曈这两式的空隙中，倏然而发，避招发招，浑如一体，脚步一错，却不等这招用老左掌已击向童曈胸腹。

童曈傲然一笑，二十多年来，他未与人动手，此时不免存髀肉复生之意，想试试这誉满江湖的年轻人功力究竟如何。

同时他虽然自愿成全谢铿，但名驹虽老，伏枥却未甘，临死前也再驰跃一番，来证明自己的筋骨，并未变老呢！

于是他猛吐了口气，掌影交错，掌法虽不惊人，而且有些地方的运用已显得有些生硬了。

但是他数十年修为的黑铁掌力，却弥补了他掌法上的弱点，是以谢铿也不免心惊，连换了三种内家正宗的玄门掌法，仍未占得什么便宜，他闯荡江湖，尚以今日一战，最感棘手。

于是他暗忖："这黑铁手确实有些门道！"争胜之心也大作。

两人这样一来，掌法都更见凌厉，掌风的激荡，使得地上的黄土又飞舞弥天，更增加了这两个内家名手对掌时的声势。

此两人正代表武林中两代人物，谢铿招式变得极快，身形运转亦速，但稍嫌沉不住气，致有许多极微小的疏漏。

而童曈身形凝重，却以沉着补救了一切，他见招化招，并不急切地攻人伤敌，这与他二十多年来性情的陶冶，可有关系。

但两人功力却有深浅，童曈这些年来，内力虽有进境，但身手却未免迟钝了些，何况他究竟年老，生理上的机能，比不上正值壮年的谢铿，数十个照面一过，已渐落下风了。

但一时半刻之间，谢铿却也无法伤得了他，他双掌黝黑，谢铿也不敢与他对掌，这因为黑铁掌力在武林绝少，在此之前，谢铿也从未遇过。

东升的旭日，片刻之间，却被阴霾所遮，大地上立刻又呈现出一种冷漠凄清的味道。

谢铿暴喝一声，双掌中锋抢出，又是排山掌力，他怎会看不出童曈已到了力不从心的阶段，是以出此极为冒险的一掌。

童曈立刻双掌回圈，想硬接他这一掌，当然他也看出谢铿不敢和他对掌，哪知谢铿掌力含蕴未放，腕肘猛沉，掌缘外分，双掌各各划了个半圈，竟由内家掌法变为外家的双撞手。

这一下他招式的变幻，大出常理，童曈一惊，心里突然生出同归于

尽之念，根本不去理会对方这一记煞手，双掌原式击出，攻向谢铿胸腹之间的空门。

谢铿一咬牙，也拼着身受一掌，因为他觉得这样在良心上说来，也许还较为好受些。

两人出招俱都快如电光石火，若两人招式一用老，谁也别想逃出活命。

但就在这瞬息之间，童曈的掌缘已接触到谢铿的衣服，但是他却在这一刻里，倏然放弃了与人同归于尽的想法。

是以他双掌仅在谢铿身上轻轻一按，虽然因为他心念的这一变动，招式连带而生的缓慢，即使他想用出全力也不可能了。

谢铿的双撞手，却是全力而为，童曈焉有活路？近百十年来，内家高手死在这种外家拳术之中的，这还是第一次。

谢铿一招得手，心里却凛然冒出一股难言的滋味。

他在发招之时，本也抱着同归于尽之念，哪知人家的双掌却仅仅在自己身上一按，这样何啻人家又救了自己一命。

但对方已然身死，自己想报恩，也不能够，何况对方是死在自己手上，此刻他心中这股滋味，却真比死了还难受。

他低头一望童曈倒下去的尸身，看到他头首破碎，眼珠离眶而出，死状凄惨，不忍卒睹。

一阵风吹来，他觉得有些湿润，愕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

他多年宿愿已偿，按说应该高兴，只是他此刻心里可没有半点高兴的意味，大野漠然，朔风再起，天气的阴霾和他心中的凄凉，恰好成一正比。

他想俯下身去，将这世下唯一对他恩重如山的人的尸身抱起来，他暗骂自己，仇虽已了，恩却依然，男子汉生于世，岂是只顾复仇而不计

报恩的，于是他的心情更落寞了。

蓦然，背后起了一声凄凉的长笑，笑声刺骨，谢铿竟激灵地打了个冷战，本来稍稍下俯的身形，猛一长身，掠起丈许。

在空中一张臂，身形后转，飘然落在地上，却见一人长衫飘飘，正在对面望着他冷笑。

他一惊，厉喝："是谁？"

那人施然走了两步，眼角朝地上的尸身一瞥，冷笑道："久闻游侠谢铿义名昭著，今日一见，倒教小弟失望得很！"

语气冷嘲，谢铿心里本难受，听了这话，更不啻在他心上又戳了一刀，这么多年来，人们讥嘲他无义的，恐怕只有这一次。

那人又极为凄厉地冷笑了一声，道："谢大侠身手果然高，在这种土崩之下，还能逃出性命。"他顿住了话，目光如刀，盯在谢铿脸上，一字一句地说道："和谢大侠同时在一起的还有个弱女子，想必也被谢大侠救出来了。"

谢铿心中轰然一声，他此刻才想起那少女来，无论如何，以他在江湖中的声望地位，是绝对应该设法救出此女的。

是以此刻他被那人一问，根本说不出话来。

那人衣袂飘然，脸上挂着冷笑，一言不发地望着他，像是在等待着他的答复，神情虽然冷峭，但却掩不住他那种飘逸出尘之气。

谢铿不期然地，竟低下了头，心存忠厚，若换了个机变之人立刻就可以更锋利的言语回答他的问话。

须知那女子本是向他施毒之人，这当然不是普通情况可比。

可是谢铿却未如此想，以致他心中有惭愧的感觉，一时说不出话来，那少年眉长带黯，双目炯然，狂傲之气荡溢于言者，但鼻直口方，却是正气凛然，绝无轻佻之色。

沉默了一会儿，那少年又冷笑一声道：“见弱女死而不救，杀长者于野。”他向童曈的尸身一指，接着说：“纵然他与你有仇，但也对你恩深如海呀！你却置之于死。”他从容地一跨步，身形一晃，不知怎的，已越过童曈的尸身。

然后他又冷峭地说道：“而且死状之惨，真是令人不忍卒睹，这老人隐居在此多年，与世无争，先前即使做错过事，此刻也该被饶恕了，何况他即使罪有应得，动手的却不该是阁下。”

他侃侃而言，谢铿更说不出话来。

那少年双眼一翻，冷冷望在天上，道：“阁下在江湖上也算成名万儿的英雄了，我不怕落个以强凌弱之名，今天倒要和阁下动动手。”他哼了一声，接着道：“让阁下知道知道，江湖中能人虽少，但像阁下这种身手，倒还有不少哩。”

谢铿此刻倒真有些哭笑不得了，此人看上去，最多只有二十余岁，却不但话说得老气横秋，而且对名动江湖之游侠谢铿，竟说出不能以强凌弱的话来，这当真倒是谢铿闻所未闻的。

只是谢铿闯荡江湖年代已久，见他说出这种话来，就知道此人虽然狂傲，但必有些真才实学，这从他方才迈步之间的身法就可以看得出来。

是以他脸上，绝未露出任何一种不满的神色来，缓缓道：“兄弟一时疏忽以致未能救出那位女子，至于此位老者……”他眼角也一瞥那具尸身，心中一阵黯然，沉声接口道：“却与兄弟有不共戴天之仇，虽然兄弟身受此人深恩，但父仇不报，焉为人子……”

那冷峭的少年打断了他的话，冷笑说道：“那么救命之恩不报，却又算得了什么呢？”

谢铿脸微红，道：“这个兄弟自有办法，只是阁下究竟是何方高人，可否也请亮个万儿呢？”

那少年哼了一声，满脸轻蔑之容，身形蓦然上引，在空中极曼妙而

潇洒地打了个旋。

他起落之间，丝毫没有一些烟火气，就仿佛他的身躯，可以在空中自由运行一样，谢铿面色微变，那少年已飘然落在地上，冷然道：“现在你可知道我是谁了吗？”神情之自负，已达极点。

谢铿又轻讶了一声，暗忖：“怪不得此人年纪虽轻，却这么样的骄狂，敢情他竟是——”

那少年目光四盼，倏然回到谢铿身上，见他低颈沉思，面上虽有惊异之容，却不甚显著。

他哪里知道谢铿此刻心中已是惊异万分，只是多年来的历练，已使他能将心中的喜怒，深藏在心底，并不流露出来。

那少年目光一凛，不悦地低哼一声，暗忖：“天下武林中人，见了我这天龙七式的身法，没有一个不是栗悚而战兢的，你这厮倚仗着什么，竟像将我天龙门没有放在心里。”

谢铿目光缓缓自地面上抬了起来，朗声道：“兄台原来是天龙门人——”

那少年又低哼一声，接口道：“你也知道吗？”

谢铿露出一个苦涩的笑容，道：“天龙门开宗至今，已有七十余年，江湖上谁不敬仰？

“小可虽然孤陋寡闻，但是天龙门的大名，小可还是非常清楚的。”

那少年目光里开始有了些笑意，他对自家的声名，显然看重得很，纵然这声名并非他自身所创，而是老人所遗留的。

但无论如何，现在这威名已完全属于了他，想到这里，他心中不禁掠过一丝轻淡的悲哀。

谢铿立刻发现他这种内心情感的变化，暗自觉得有些奇怪，但人家这种情感上的纷争，自己可没有权利过问。

这就正如自己心中之事，别人也没有权利过问一样。

那少年步子悄悄向外横跨了几步，道：“阁下侠名震动中原，兄弟心仪已久了，只是庭训极严，纵然心向往之，可是却一直没有机会出来行走江湖，当然更无缘拜识阁下了。”

他缓缓又走了一步，目光中又复流露出那种悲哀之意，接道：“此次先父弃世，家母命兄弟出来历练历练，因为一年之后——”他目光一低，再次接触到谢铿宽大深邃的面目，猛地顿住了话，暗忖：“我为什么要说这些话？”

谢铿没有管他的话突然中断，却惊异地问道：“令尊可就是天龙门的第五代掌门人赤手神龙白大侠，那么阁下无疑就是近日江湖中传闻的云龙白少侠了。”连谢铿这种人，在说话的语气中，都不免对这天龙派的掌门人生了敬佩之意。

那少年正是云龙白非，此刻他微一点首，心中暗忖：“这谢铿消息倒真灵通得很，居然也知道我的名字。”他不知道他虽然出道江湖才只数月，但云龙白非之名，可已非泛泛了。

这原因除了他老人所遗留下的声名之外，当然还加上了他自身那种足以惊世骇俗的武功。

赤手神龙侠名盖代，天龙门传到他手里，虽未声名更盛，但却和昔年大不相同。

天龙门的开山始祖白化羽，武功传自天山，他天资过人，竟将天山冷家的飞龙六式再加以增化，自创了天龙七式。

他出道以后，就仗着这天龙七式闯荡江湖，造就了当时江湖绝顶的声名，壮岁以后，便自立门户，成为一代宗匠。

但是他子孙不甚多，到了第三代时，传到铁龙手上，竟将这一武林宗派，变为江湖教会了。

这一来，门下弟子当然更杂，其中良莠不齐，好几人在武林中做了

些见不得人的事，才引起江湖中的公愤，声言要除去这一门派。

还没有等到事发，铁龙白景竟暴毙村郊，尸身边放着一支金制的小剑，江湖中人当然知道他是被这金剑的主人所除，但是这金剑的主人到底是谁，江湖中人纷纷猜疑，可也没有一个人知道。

眼看天龙门就要瓦解之际，铁龙门下却有一个弟子出来挽救了这局面，这弟子虽非白代家族，但因他对天龙门的功劳太大，是以被推为掌门，这样一来，便造成天龙以后掌门人不是继承，而须推举以成例。

后来铁龙之子，赤手神龙长成，武功声望，无一不高，被推为掌门之后，决心整顿，又在天龙门，恢复了乃祖白化羽创立时的光景，选徒极严，一生只收了四个徒弟，但却各个都出色当行，是以江湖中人对这天龙门，自然又刮目相看了。

赤手神龙劳心劳力，未到天年便弃世了，按照天龙门的规矩，当然是要另推掌门，因此赤手神龙的夫人湘江女侠紫瑛便命独子云龙白非出来闯荡江湖，建立自己在江湖的声望。

哪知云龙白非却无意中遇到了跟随游侠谢铿伺机施毒的石慧，竟又一见倾心，着意痴缠，也跟到这荒凉的黄土高原上来。

他在土窑外咳嗽了两声，引得石慧出窑和他谈了几句，这自幼娇宠，又受了母亲无影人熏陶的少女，个性自然也难免奇特，对白非虽然并非无意，但却不肯稍微假以辞色。

白非脑海中，不断浮动着她那似嗔非嗔的神情，仍痴立在土窑之外，等到土崩时，他仗着绝顶轻功，冲天而起，虽然躲过此危，但意中人却似已葬身在黄土之下，于是这一往情深的少年，就要将满腔悲愤，出在游侠谢铿的身上。

云龙白非今年虽已弱冠，但还是首次走动江湖，他住在家里，父母虽然都是武林奇人，但他却和那自幼娇生惯养的富家公子毫无二致，因此行事就大半凭着自己的喜恶，而不大去讲是非了。

此刻他和谢铿面面相对，虽然彼此心中都对对方有些好感，但他一

想到那一双秋水盈盈的明眸，小巧而挺秀的鼻子，和那嘴角微微上扬的小嘴，都将永离他而去，他心中又像是被什么堵塞住了似的，连气都不大容易透得出来。

“此情可待成追忆，可是追忆，也弥补不了我此刻心情的哀伤了。”他痴然木立着，眼睛里甚至有泪水闪动，平生第一次，他真正领略到哀伤的意味，只是他却将这份哀伤，深深隐藏在心里。

他强笑了一下，忽然领略了一首词内中真正的意味，他低吟着：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他长叹了一声，暗忖：“以前许多次我觉得有些不舒服，就嚷着我的哀伤呀，好像生怕人家不知道我的哀伤似的，可是现在——”

他的低沉和长叹，使得谢铿愕然注视了他许久，他虽未历情场，但世事又有几样能瞒得了他，暗忖：“这少年大约已和方才那少女有了些情意。”低头一望脚下黄土，想及那娇笑款款的少女的娇憨音容，心中也不禁有些怅然，对这云龙白非此刻的心境，也油然起了同情的感觉。

于是他低声说道：“人死不能复生，何况这种天灾，又有谁能预料得到呢？兄台也不必太难受。”

云龙白非蓦然被他看穿了心事，而这心事却是他不愿意被别人知道的，于是他厉喝一声：“谁心里难受来着。”身形一晃，笔直地站到谢铿面前，鼻尖几乎碰到谢铿下巴，盛气凌人地接着说：“谁心里难受了？你说。”

谢铿微微一笑，他比白非大了十多岁，看到他这种举动，觉得他更像个小孩子了，脚步一错，身形滑开了三尺，却并不回答他的话。

白非气愤地哼了一声，道：“不管什么，你谢铿自命侠义，却见死不救，还算得了什么英雄？”他将过长的袖子略为挽起了些，又道：“今日，我白非倒要替你师傅管教管教你。”

他话虽说得狂傲，但有了方才的举动，谢铿只觉得他的不成熟，而不去注意到他的狂傲。

因此他扑哧一笑，带着笑意追了一句：“替我师傅管教我？”同样一种笑，但是在不同的场合里，每每会得到相反的效果。

谢铿的这笑虽是善意，然而白非听来内中却充满了轻蔑的意味，他怎忍受得了别人的轻蔑，暴喝道：“正是。”身形虚虚一动，不知怎的，又来到谢铿面前，距离谢铿的身体，最多不超过五寸。

谢铿有些诧异，暗忖：“天龙门下的轻功，果然不同凡响，只是他也未免太奇怪，明明有要和我动手之意，但怎的却又和我站得这么近。”江湖人动手过招，是绝没有站得这么近的，试想两人之间距离不过五寸，又怎能出手呢？

白非比他稍微矮一些，他一低头，便可以看到白非两只炯然有神的眼睛也在望着他。

他微微一笑，道：“兄台是想赐教吗？”心中却并无防范之意，这一来是因为他认为绝不可能在这么近的距离内出招，二来他知道这云龙白非出身名门，也绝不会做出暗箭伤人之事。

白非又冷哼一下，道：“阁下现在才知道呀。”顿了顿，又道：“阁下该准备接招了吧？”

谢铿还来不及回答，因为他从开始到现在，也不曾考虑到白非会在这种距离中发招，哪知白非手掌沿着肚子一提，倏然反攻他的咽喉，左腕一反，合两指疾点他的小腹。

谢铿这才大吃一惊，身形后仰，“金鲤倒穿波”，如行云流水般，向后疾退了数尺。

哪知白非如形附影，也跟了过来，却仍然和他保持着这样的距离，而双手连绵，也就在这距离里，倏然间已发出了七招。

须知这样发招，根本不需变动臂部以上的关节，距离既短，出手自然就快，而且招法之怪异，更是武林所无。

若是换了别人，岂不早已被白非点中了穴道，但饶是谢铿久经大敌，武功亦不弱，此时也是惊得一身冷汗。

他大惊之下，暗忖："在这种情形下，我连还招都不行，还谈什么制胜！"脚下巧踩七星，快如飘风地闪避着，心中也在连连思忖着，该怎么样才能解开云龙白非的这种江湖罕见的手法。

他念头转了一个又一个，但心思一分，更显不敌，白非脸上流露着得意的光芒，身形潇洒地随着谢铿的退势移动，双掌连发，非常轻易地，已将这江湖闻名的游侠谢铿迫得还不出手来。

谢铿方才已打了一次硬仗，又在黄土下埋了这么久，此刻真气自然不继，汗珠又涔然而落，虽然仗着轻功不弱和临敌经验丰富，一时不致落败，但应付得已是狼狈不堪了。

人在情急之中，每每智生，谢铿在这种危急的状况中，也蓦然生起了一个念头，他暗忖："云龙白非是天龙门下，武功自然也该以天龙七式为主，可是怎的他却施展出这种打法来？"

"可是这却给了我一个方法来解开此危机。"他微微笑了一笑，成竹在胸，"可是如果我跃起来，不管我轻功有没有他高，他总不会在空中也能施开这种手法呀。"

于是他又笑了笑，暗怪自己方才为什么想不到这方法。

白非见久攻不下，心里也觉得有些诧异，他这种手法，自出道以来，还没有人能挡住十招的，可是此刻谢铿却已接了数十招了。

他想起了当初教他这套手法的人，曾说过："这手法只能攻敌不备，但却往往能将武功高于你的人，伤在掌下，只是这种手法近于有些缺

德，能够不用，还是不用的好。”

可是白非却心怀好奇，因为当初他在学的时候，并没有觉得其中有什么出奇之处，可是后来他一用上了，才发觉其中的威力，于是他更高兴，每一遇敌，便施展这手法来，连自幼浸淫的天龙七式也摒弃不用了。

此刻谢铿心中有了决定，却见白非突然双拳内圈，似乎要打自己，哪知二肘一齐翻出，双双撞向谢铿的左右乳泉穴。

这一招更出人意料之外，谢铿一惊，只得再往后退，因为在这种情形下，连上拔都不能够。

哪知身形刚退，白非双肘一升，双拳自下翻出，带着凌厉的风声，猛击谢铿的胸腹。

这一招更快如闪电，但是却将两人间的距离拉长了，这念头在谢铿心中一闪而过，但这时他身形方往后撤，力道也是后撤之力，这一拳打来，刚好在他根本来不及回力自保那一刻。

这招也正是白非在另一位异人处学来，这种怪异手法里的最后一招，那人曾自负地说：“能避开此招的人，也算是武林中一等高手了。”

原来这种手法，乃此异人自己精研而成，是以连谢铿那么广的眼界，也看不出他的来历。

白非双拳抢出，中指的关节，却稍稍向上突起，原来他在拳中，又暗藏了点穴的手法。

是以这一拳莫说打实，只要指稍沾着一点，谢铿也当受不起，而照这种情况看来，谢铿要想躲开此招简直太难了。

日色阴沉，朔风怒吼，大地呈现着暗淡的灰色，太阳，根本已有许久没有看到了。

黄土绵亘百里，本来还有些灌木之属，经过这一次土崩，越发变得光秃了，于是一望平野，尽是黄土的赤黄之色。

而放眼望去，天上的暗灰，与地上的赤黄，结成一片难以形容的颜色，这或者是因为有风的缘故。

在风砂迷漫中，远处的人只能看到谢铿和白非迷蒙的人影，而根本无法辨出身形的轮廓来。

突然，蹄声急骤，驰来数匹健马，冒着这么大的风，速度仍然惊人，马上骑士中一人突然咦了一声，指着谢铿与白非动手之处说："想不到在这种地方，竟有如此身手的人在动手。"

另三人随着他手指之处望去，面上也露出惊异之色，另一人说道："伍兄，你看清了没有，怎的却只有一条人影？"

先前那被称作伍兄的，轻咦了一声，惊道："先前小弟明明看到是两人在动手，怎的倏忽之间，已是剩了一人呢？"

说话之际，四匹马又放出一段路，只因方向的偏差，是以他们和谢铿动手之处的距离，并没有因此而有缩短。

这四匹马当然都是千中选一的良驹，马上的骑士老幼不一，但却是满面风尘，而且脸上带着精明强悍之色，先前说话的那个人，年纪最长，颔下的胡须已渐渐发白，两鬓更已全白了，此刻突然一圈马头，道："我们过去看看再说。"

另一人张口似乎想阻止，但见另两匹马已随着赶去，也停住了口，将马缰右勒，也随着赶了去。

迷蒙中那人影仍然屹立未动，似乎根本没有听到这么急遽的马蹄声似的，那四匹马稍微放缓了速度，在离那人影丈余之处，就停住了。

马上年纪最长的骑士，微一飘身，掠下马来，回头一摇手，阻止了另两匹马上骑士也要下马的趋势，缓缓向那人影走去，可是那人影却仍像没有发现有人走来，仍然屹立在那里，动也不动。

那年长的骑士越走越近，口中沉声道：“在下金刚掌伍伦夫，偶游此地，看到兄台惊人的身法，心中钦慕得很，是以冒昧赶来，兄台高姓大名，不知能否告诉小弟——”他止住了话，看到那人根本没动弹，干咳了一声，接口说道：“如果兄台不屑与小弟相交，那——那就算了。”

他话说得十分客气，以金刚手伍伦夫来说，在江湖中也算成名人物，居然肯这么客气地向一个素昧平生的人说话，明眼人一望而知，他此举必定有着什么用意，只是其中究竟有什么用意，在他还没有说出之前也不会有人知道罢了。

那人影仍动也未动，马上的另三人大半年纪较轻，看到那人影这样，已是勃然作色，其中一个浓眉环目的粗豪壮汉，已经不耐烦地道：“伍大叔，和他啰唆什么，快走吧，我们还有正事呢。”

金刚手伍伦夫仍沉着气，连头却没有回一下，静静望着那人影，心中也有些奇怪，突然心中一动，暗忖：“难道此人已被点中了穴道吗？”

他这个猜测，当然很近情理，因为按理来说，无论如何那人也不会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保持静立的。

伍伦夫一念至此，又朝前走了两步，心中忖道：“若他真被点中穴道，那么我就解开他，这么一来，他焉有不帮我忙的道理？”转念忖道：“此人身手不弱，此时此地，倒真是我的好帮手。”

他心里正在打着主意，哪知那人影已缓缓回过头来，虽然仍未说话，伍伦夫却已心头一凉，忖道：“呀，原来他只是站在那里而已，并没有被人点中穴道。”遂也停住脚步。

这时马上的那粗豪汉子已一跃下马，三脚两步奔了过来，大声地朝那人影喝道：“喂！你这厮怎的不会说话，难道是个哑巴吗？”

伍伦夫眼角微动，忽然看见那人影眼中精光暴射，方自暗道不妙，眼前一花也未见那人影如何作势，已掠到那粗豪汉子面前。

金刚手一生练武，目光自然锐利，眼角随着那人影一晃，已瞥见那人影出手如风，手指已堪堪点在那粗豪汉子的将台穴上，又硬生生地将

手收了回来，只是他出手太快，那粗豪汉子根本没有发觉，还是声势咻咻地站在那里发怒。

那人影目光如水，在那粗豪汉子身上打了个转，那汉子浑身仿佛一冷，想说的几句狠话，竟也咽在肚里说不出来了。

伍伦夫再次见到那人影的身手，对这种轻功更为惊讶，知道就凭这粗豪汉子的身手，十个也未必是人家的对手，身形一掠，也掠到那粗豪汉子的身前，低喝道："伦儿休得鲁莽。"

那粗豪汉子瞪着眼，嚷道："我立地开山铁霸王郭树伦怕过谁来，伍大叔，你老人家别管，我倒要看看这厮是什么变的。"

伍伦夫一皱眉，狠狠盯了他一眼，这自称为铁霸王的小伙子似乎对金刚手十分惧怕，只得鼓着生气的嘴，不再说话了。

伍伦夫回头朝那诡秘的人影深深一揖，笑道："儿辈无知，还望阁下不要和他们一般见识。"一抬头目光接触到那人的面庞，忽然"呀"的一声，惊唤了出来："阁下不是谢大侠吗？"

回过头去，朝郭树伦笑道："伦儿，你知道这位是谁吗？他就是你心仪已久的游侠谢大侠呀！还不快过去向人家赔礼。"又朝马上的另两人一招手，道："蔡兄，程儿，你们也快来见见谢大侠。"欢欣之情溢于言表。

游侠谢铿目光茫然，苦叹了口气，浑身像是失去了依恃似的，瘫软地站在原地，昔日的英风侠骨，也像荡然无存了。

"伍大侠别这样客气，彼此！"他又长叹了一口气，艰难地说下去道，"从此我谢铿，就算在江湖上除名了。"

他目光茫然在地上搜索着，瞥见远处地上躺着的那具尸身时，他脸上神色，更是黯然。

伍伦夫目光随着他的目光转动着，当然也看到了那具尸体，心中一动，忖道："难怪方才我明明看到两条人影，瞬息之间，已失去一人，原

来是已被他杀死了，想来此人必定是和他有着什么渊源，他不得已杀了此人，心里又有些难受，所以才会有现在这种失魂落魄的样子，这个，我倒要劝劝他。”

金刚手伍伦夫以为自己的猜测合情合理，他怎会知道这其中的曲折，事情并非他想象中的单纯呢？

原来当时云龙白非双拳一出，谢铿便知道，定难躲过，在这快如电光石火的一刹那里，他怎有时间来思考如何解开这一招的方法？

于是他只得闭起眼睛，静静等待这致命的一击。

哪知他所感觉到的，并不是那种致命的打击，而仅觉到左右乳泉穴微微一麻，原来云龙白非仅仅将双手中指的第二关节，轻轻抵住他两个穴道，而并未施出全力进击。

当时谢铿身形后退的力量仍未消减，而云龙白非的双手，也像粘在他身上似的，始终不即不离跟在他的穴道上。

他睁开眼睛来，云龙白非正带着一脸讥嘲的微笑凝视着他，右嘴角微微下撇，轻蔑地说道：“你逃出我这一招，才算人物，不然的话，嘻——”他嗤之以鼻地笑了一下，倏然止住了往下面说的话。

可是纵然他不说，谢铿也能体会得出他话中的涵义，他一生光明磊落，是个本色的大丈夫，如今受到这种侮辱和讥嘲，在他说来，可比死还难受，他心里仿佛有什么东西突然向喉咙涌起。

于是他勉强收摄往后退的力量，哪知云龙白非也倏然停住了，手指依然不离他的穴道，脸上也依然是那种讥嘲的神情，他心一横，脚尖微点，竟向前扑了上去，准备不要命了。

哪知云龙白非冷冷一笑，身形如山涧里的流水那么轻盈和美妙，随着他的前扑而后退，并且冷笑着说道：“阁下就是想死，也没有这么简单，如果我不要你死，恐怕你连死都不能够哩。”

言下之意，当然就是你的生命现在已经在我的手里，谢铿心头又是一阵剧痛，暗忖：“我与此人有何冤仇，他要如此做。”可是他生性倔强，什么话也不愿说出口，只得又恨然闭起眼睛。

云龙白非少年任性，他并没有想到他所做的事对别人有什么影响，冷笑一声说：“我也不愿伤你，只是你以后自己该想想自己，可配当得起‘游侠’两字之誉。”话声方住，身形一旋，如鹰隼般没入迷蒙的黄土里，晃眼便消失了踪迹。

他以为自己已是宽大为怀，没有伤谢铿一根毫毛，可是他却不知道，他在人家心里留下的创伤，远比任何肉体上的创毒更厉害。

谢铿两边要穴一轻，他知道云龙白非已经远去，顿时头脑一阵晕眩，天地之间，仿佛什么都已不存在了。

他甚至连指尖都懒得动弹一下，这一日一夜来，他心中的波动起伏，使得他突然苍老了许多年，尤其此刻，他甚至宁愿死去，也不愿继续活着，而让这种侮辱永远留在他心里。

他思潮如涌，脑海里尽是黑铁手憔悴苍老的面容，和石慧娇俏甜笑的声音，他暗地谴责自己：这两人岂非都死在自己手上。这大半也是因为他宅心忠厚，换了别人，才不会有此想法。

金刚手伍伦夫和他亦是素识，可是当伍伦夫自报姓名时，他精神恍惚，竟没有十分注意，只知道有人来了，而且是在对他说话罢了，可是当铁霸王出言不逊时，他可听清楚了。

他一肚子怒气，又想出在这愣小子身上，可是当他出手时，想及自己根本已无颜再称雄江湖，这种争闲气的行为，自己若再去做，岂不是太无聊了吗？他才又硬生生将发出的力道又收了回来。

他这一日来的遭遇，以及他这种内心的复杂情绪，金刚手可丝毫不知道，他缓缓地朝那具尸身走了过去，一面说道：“看这里的样子，好像刚刚土崩过后似的。”他朝谢铿询问地望了一眼。

谢铿却没有注意到，脸上仍然是一脸茫然之色。

金刚手又朝前走了两步停在那具尸身旁边，俯首下望，突然呀的一声，叫了出来。

郭树伦以及方才下马的另两人，闻声一齐掠了过来问："什么事？"

金刚手却匆匆回到谢铿身侧，兴奋地说道："那不是黑铁手吗？"

谢铿茫然地一点头，金刚手满面喜容，道："恭喜谢兄，数十年的大仇，竟然得报。"

心中却一动，暗忖："大仇得报，他应该欢喜才是，怎么却又满脸悲戚茫然之色呢？"

谢铿双眉一皱，蓦然觉得世上的人都很可厌，此时他心情太劣，已经失去了控制自己脾气的能力，一言不发，缓缓掉头过去。

金刚手当然发现他异常之态，可是他老谋深算，根本不愿意去打听别人心底的秘密，暗忖："今日遇到他，真是我的运气，多了这样一个人，此行凶吉虽然仍未可知，但却放心得多了。"

于是他转开话题，朝后来下马的两人一摆手，道："谢大侠，让兄弟替你引见两位朋友。"

谢铿并不十分情愿地回过头，金刚手伍伦夫指着其中年纪略长、颔头蓄着微髭的瘦长中年汉子道："这位就是山西的暗器名家，火灵官蔡新蔡二爷，你们两位多亲近亲近。"

谢铿微微点头一笑，蔡新却殷勤地打了个招呼，嘴中说着久仰之类的客套话，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他对这游侠谢铿的好感。

金刚手又指着另一个长身玉立、双眉上挑的英俊少年道："这位是六合门里吴掌门的唯一传人，近日江湖传名的六合剑丁善程丁少侠。"

谢铿哦了一声，颇为留意地朝他打量了几眼，爱才之念，油然而生，暗忖："怪不得我常听说这丁善程如何如何，今日见了，果然是个人物。"态度之间也显得非常和蔼。

此刻他神智渐清，思潮也清醒起来，不禁奇怪：“这些都是中原武林的成名人物，怎的都行色匆匆地赶到西北来？”

哪知他这个念头刚刚转完，远处又传来一阵蹄声，火灵官忽然翻身倒卧在地上，耳朵贴着地面听了半晌，道：“来了六匹马。”

铁霸王郭树伦带着钦羡的神色问道：“蔡二叔怎么老是听得这么准。”

火灵官一笑脸上亦有得色。

六合剑丁善程却皱眉向伍伦夫问道：“伍大叔，这会是什么人来了？”

金刚手不形于色，微一摇头，接了句：“这会是什么人来呢？”

游侠谢铿更糊涂，耳畔听得那蹄声已近，且是奔向自己这方向来了，狐疑道：“这会是什么人呢？”

须知在这种地方，是绝不会有赶路行旅的，而且即使有几个，也绝不会骑这么快的马。

他们几个人都是老江湖，这种事他们当然很容易就可以推断出来，因此他们才会奇怪，谢铿微微一叹，忖道：“想不到这么一块荒僻的地方，今日却成了多事之地。”目光顺着蹄声来路望去，已隐约可看到人马的影子。

渐行渐近，铁霸王郭树伦低声欢呼道：“果然是六匹马，蔡二叔真厉害，改天我——”

金刚手狠狠又瞪他一眼，他一缩脖子，将下面的话又咽了回去，谢铿一笑，暗忖：“幸好方才我没动手，原来此人是个浑小子。”

人马来到近前，谢铿极为注意地去看，看到马上骑士的衣服，颜色极为奇怪，甚至在这种漫天风沙中还能有这种感觉，心中一动，惊讶地暗忖：“怎的这六位也来了，难道西北真有什么事故发生不成，看来我无心之中，倒赶上热闹了。”心里泛起一阵热血，将方才颓废的心情，一冲

而淡。

江湖男儿，大都热血沸腾，是以才会凭着这一股热血，造成许多可歌可泣之事。

第二章 风云际会

那六个骑士在谢铿及伍伦夫等人面前一丈之处就勒住了马，金刚手伍伦夫此时也像看清了来人是谁，面上立刻现出惊异之容，在惊异中，还带着五分戒备，脚步一变，身形又自拿桩站稳。

那六骑缓缓一字排开，丁善程、郭树伦等人，此刻更是悚然动容，就连游侠谢铿的脸色，也是凝重之至，空气骤然凝结，只有那六匹马缓缓在踢着步子时，才发出些声音来。

六匹马上的人，年纪都差不多大，约莫四十左右，颔下却都已留着很长的胡子，像是经过很小心的整理，是以显得非常整齐，只是经过这一番长途奔驰，当然风尘也不会少了。

马上人的衣衫，质料非丝非帛，发出一种铜色的光泽，竟不是坊间可以买到的质料，在漫天风沙中，隔着好远就可以从许多人里分辨出这六人来，就是因为他们这种特质衣服的关系。

而这种衣服的颜色，在江湖中已象征了某一种意义，那几乎是灾难和麻烦的代表，难怪谢铿、伍伦夫等人，此刻都有不安之意了。

伍伦夫眉头一皱，暗忖："此六人足迹从来不离中原，此刻跑到这里来，难道是为着和我同一个原因吗？"

那六个紫衫人端坐在马上，动也不动一下，像是六尊石像，只有风吹着他们六人的须发时，才带给别人一些生意。

这种情形，僵持了没有多久，因为铁霸王郭树伦已在咕嘟着："站在这里干什么，我们走吧。"他也认清这六人，心里有点发毛，他虽是莽汉，但生平却最不喜欢吃眼前亏，此刻光景，知道自己这面占着劣势，

虽然这六人的来意还不知道，但以这六人以前行事来看，总不是好事。

因此他缓缓回过头，竟想一走了之。

蓦地，那六骑中一人发话道：“给我站住！”声音阴沉尖锐，闻之更令人毛骨悚然。

铁霸王郭树伦只觉一丝凉意，直透背脊，回过头，壮着胆子说：“小可和阁下无冤无仇，也没有得罪过阁下，要我站住——”

话还没有说完，先前发话的那紫衫人，又尖锐地冷笑了起来，笑声刺耳之极，打断了郭树伦的话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郭树伦不安地移动着脚步，微一点首，那紫衫人笑声一顿，阴森之极地说道：“那么你怎么会不知道我兄弟的脾气。”

他言语之间的狂妄自大，大有天下唯我独尊之意，谢铿鼻孔里不屑地冷哼一声，眼角鄙夷地扫在那紫衫人身上。

那紫衫人怒道：“你是谁，敢在我兄弟面前放肆，是活得有些不耐烦了吗？”

另一紫衫人面白微胖，微微笑道：“六弟别太不客气了，这位就是江湖上大名鼎鼎的游侠谢铿。”

先前那紫衫人哦了一声，随即阴沉地说道：“游侠谢铿又怎么！”

谢铿冷笑一声，六合剑丁善程却接口道：“天中六剑又怎样！”

他少年气盛，虽然知道对方就是江湖中出名难惹的天中六剑，也忍不住出言相抗，这当然也是他自恃武功剑法之故。

金刚手伍伦夫听到他此话一出，知道事已难了，他年纪大些，凡事都以忍让为先，总不想再多结冤家，何况是天中六剑。

于是他想出来说几句客气话，期望能撂过此事，哪知那微胖的紫衫人已笑道：“嘿，这位年轻朋友好大的口气，真是英雄出在少年了，哈哈！”他未语先笑，带着一团和气，哪知却是江湖中以毒辣阴狠、行事无

常著名的天中六剑中最厉害的一人——凌月剑客。

金刚手伍伦夫慌忙跨前一步，挡在丁善程的前面，带着一脸息事宁人的笑容说道：“在下金刚手伍伦夫，久闻阁下们的英名，平日就仰慕得很，哪知今天却让在下见着了。”

凌月剑客仍然是笑嘻嘻的，道：“好极了，原来阁下就是以外家金刚手饮誉江湖的伍大侠，好极了！”

他眼睛又注视到丁善程身上，道：“这位年轻朋友是谁，在下却眼生得很。”

丁善程方待抢前答话，伍伦夫一伸手，拦住了他，说道：“这位就是六合门的第七代传人丁善程丁少侠。”他干笑了几声，又道：“算起来，他还是阁下们的小师弟呢。”

先前那带着尖锐笑声的紫衫人，就是天中六剑里的老六凌尘剑客，此刻极为不悦地冷笑了一声道：“姓伍的别乱拉关系。”他面如寒霜，接着道：“姓伍的和另两位朋友如果没事的话，先走好了。”他又阴沉地冷笑一声：“如果想在这里看看热闹的话，也未尝不可。”

凌月剑客接着笑道：“如果想动手的话，那却大可不必了。”他转过头去，朝谢铿及丁善程笑道：“至于谢大侠和丁少侠的身手，却是愚兄弟一定要领教的，只要两位能胜得了愚兄弟中的任何一人，那么愚兄弟就听凭两位处置，否则的话——”

六合剑丁善程双眉一轩，冷笑道：“这正合我意，我丁某人虽然只是江湖中的一个小卒，但却早就想领教各位的武当剑法了。”他将武当两字，讲得特别长而重，其中满含着讥嘲的意味。

天中六剑面上一齐变色，各个都带了怒意。

原来这天中六剑本是武当山真武宫中护法的紫衣弟子，后因犯了教规，竟被武当逐出门外，他六人也就还俗不当道士，仗着一身轻灵巧快的武当剑法，在江湖中博得极大的名声。

这六人性情本就十分怪僻，成名后行事更是不分善恶，全凭自家的喜怒而定，只要有人得罪了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人，非把你整得倾家荡产不可，是以到了后来，这六个正派出身的剑手，竟成了江湖恶名昭著的人物，他六人仍然我行我素，六个人六口剑几乎震住了整个的中原武林。

此刻六合剑将武当两字说得分外刺耳，当然是讥讽他们是武当弃徒，他们怎会听不出来，是以六人俱都勃然作色。

这种已是一触即发的情况，金刚手心里暗暗叫苦，他年已五十余了，生平经过的大小战役，不知有多少回，对于这种场面，他当然看得太多了，略一盘算，除了谢铿功力的深浅，他还不能确实地估计出之外，自己和丁善程，也可以勉强抵敌得住天中六剑中的两人，至于郭树伦和蔡新呢，却不敢保险了。

于是这次接触的结果，一望可知自己这面是凶多吉少的，打这种没有把握的仗，金刚手可不愿意。

他考虑再三，在这将发未发的情况下，突然道："如果谢大侠和丁少侠想和天中六位剑客切磋切磋武学，那也无妨，只是我们希望大家点到为止，那么小弟我——哈！"他又干笑了两声，目光一转，接道："倒可以替各位做个见证了。"

他老奸巨猾，几句话轻轻易易地就将自己脱身事外，游侠谢铿腹中暗地冷笑一声，忖道："你紧张个什么，难道我还要你帮忙不成？"只是他生性淳朴，这种刻薄的话可说不出口来。

凌尘剑客却哈哈一笑，带着十分轻蔑的眼光向金刚手微微一扫，凌月剑客已在旁接笑道："伍大侠要做见证，好极了，好极了。"

他微偏着头，向谢铿道："我看谢大侠的手，像是已经有点痒了，那么——"他哈哈一笑，道："就等丁少侠稍待一下，反正今日我弟兄六人，总会让两人过瘾就是了。"

谢铿生性不喜说话，他虽然也不愿意多结仇家，但事情真到了自己头上，他却也不会畏缩退避的。

于是他沉声道：“天中剑客既如此说，那兄弟少不得要献丑了。”

凌月剑客又一笑道：“谢大侠看我兄弟哪个顺眼，我兄弟就哪个出来陪谢大侠玩玩。”天中六剑中个性各个不同，老大凌天剑客，老二凌日，老四凌风，老五凌云，都是沉默寡言的人物，只是老三凌月和老六凌尘，才是平日发言的代表人物。

凌月剑客话声未了，凌风剑客身形一动，也未见如何作势，便跃下马来，寒着脸一言未发，晃身间又跃到谢铿身前。

谢铿微退一步，身上的每一部分的肌肉已都在凝神待敌了。

凌月剑客又哈哈笑道：“老四要领教谢大侠的功力，好极了，好极了，只是我说老四呀，你可要小心些呀！”

凌风剑客仍寒着脸，左手剑诀一领，右手伸缩之间，寒光暴长，原来在这快如电光石火的一刹那间，已将背后的长剑撤在手上了。

谢铿双掌极快地划了一个圈子，然后停留在胸前，沉声道：“原来阁下就是“天中六剑”的四侠凌风剑客，兄弟何幸之至，竟能和名满天下的天中剑客交手，请，请，天中剑客的剑法，兄弟亦是心仪已久的了，阁下请快施展出来吧。”

凌风剑客傲然一引剑光，剑尖上挑，剑把上杏黄色的穗子，在风里晃动着，随着他身上紫色长衫的起伏，望之洒然。

他脚步一错，将门户守得严密而佳妙，然后低喝道：“请谢大侠亮出兵刃来。”他自恃身份，当然不肯和手上没有兵刃的人动手。

谢铿微微一笑，道：“我谢铿走遍江湖，从来就只以这一对肉掌应战，身上别说是兵刃，就连一块铁片都没有。”

凌风剑客面目更冷，倏地剑光错落，排起漫天剑影，谢铿屹立不动，眼前虽然剑花错落，但是他却知道绝对不会碰到自己身上。

果然，霎时间，剑光又倏然而收，凌风剑客已空着双手站着，冷然道：“那我也只有以一对肉掌来领教领教大侠的掌法了。”

已将是午时了，但因毫无阳光，是以根本分辨不出时刻的早晚，谢铿觉得身体虚虚的，手脚仿佛也有些麻木的感觉。

但是他却顾不得这些了，猛提一口真气，脚步微微一踢，右掌横切，口中猛喝一声："看招！"左掌倏地穿出，后发先至，击向凌风剑客右边的骨胛之处，掌风凌厉，像是丝毫未因这一日来的劳顿困苦，以及方才的两次交手有所影响，而其实他却已是外强而中干了。

凌风剑客身形一引，避过这一掌，暗忖："这姓谢的果然有几分功夫，无怪他能享盛名。"心中也存了几分警惕。

两人这一施展起身法来，本来已是迷漫着的尘土，被他两人这种凌厉的掌风一带，更是漫天飞扬，六合剑凝神注视，脸上露出喜色，暗忖："看来这凌风剑客不是谢大侠的对手。"

凌风剑客应付得果然非常吃力，天中剑客本来就是以剑法见长，武当派掌法虽是内家正派，威力自是不凡，但真武庙里的紫衣弟子却是专研剑法的，因为他们根本不需要使用掌法。

是以天中六剑后来能以剑法扬名江湖，但掌法却是欠佳，天中六剑也很少弃剑不用，此次事逼至此，旁边又有人旁观，以天中六剑在武林中的地位，当然不能仗剑来和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动手。

此刻两人过招，凌风剑客不禁在心中叫苦，凌天剑客悄悄侧过身子向凌月剑客耳畔道："看样子老四恐怕不行了。"

凌月剑客眼睛动也不动地注视着过招的两人，也低声道："再看一阵子再说。"

此时每个人都以为是谢铿在占着优势，只有谢铿肚子里明白，他已是强弩之末，恐怕不能再支持很久了，因此他出招也就更凌厉，必然的他所能支持的时间也就更短。

可是别人也就更看不出来，天下的事，往往就是这种情况。

凌天剑客虽是天中六剑之长，但却最沉不住气，朝身旁的凌月剑客

低语道：“我把老四换下来。”身形暴长，自马鞍上斜斜掠起，宛如一只冲天而起的苍鹰，又倏然下落。

他右手一伸，一道寒光带着青白色的剑芒，硬生生将正在动手的凌风剑客和谢铿分了开来，原来他在拔起身形来的那一刻，也将剑撤下，因为他知道若凭一双空手，是很难将这两人拆开的。

他这么一来，凌风剑客固是心中感激，谢铿心中又何尝不在暗暗欢喜？

六合剑丁善程却大怒，飘身一引，掠到凌天剑客身前，冷然道：“这算怎么回事？”

凌天剑客却也冷然望着他，一言不发，凌天剑客本就不善言词，再加上他此刻本来就心中有些愧怍，越发说不出话来。

须知天中六剑虽然生性怪僻，但却最爱面子，凌月剑客知道他们大哥的脾气，哈哈一笑，笑声中也掠到凌天剑客身侧，身法之快速、美妙，看起来尤在凌天剑客之上。

“我四弟和谢大侠的掌法正是旗鼓相当，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若让他们再争下去，岂非失去了以武会友的原意？”他带着笑容巧妙地解释着，回过头去，朝金刚手道，“伍大侠，你说可对？”

金刚手伍伦夫一笑道：“正是。”他老成持重，心里的话，自然都隐藏了起来。

所以，凌月剑客又笑道：“丁少侠不要生气，这是我大哥的好意，如果丁少侠不反对的话，我倒可以在剑法上向丁少侠讨教讨教。”

他自恃剑法，自忖年纪轻轻的丁善程，怎抵敌得住他浸淫数十年的功力，所以轻轻一带便将事情全包揽在自己身上，其实他此刻心中已有些恼羞成怒，准备将丁善程伤在自己剑下了。

六合剑丁善程也是天生一副不买账的脾气，立刻回答道：“我倒愿意伤在阁下的剑下，希望到时候不要有别人再有这份好意了。”

凌月剑客故意装着不懂他话中的意义，笑道：“丁少侠说笑了！”话犹未了，他身形一动，紧接着寒光一闪，“锵锒”一声长吟。

原来两人不约而同，各个发出一招，两剑相击，自然发出锵然龙啸，凌月剑客笑容未敛，道：“果然手底下有两下子！”剑光一凛，身随剑走，刷、刷，又紧接着几剑。

原来方才对剑时，凌月剑客已经试出了丁善程剑底的功力，本来他对这年纪轻轻的六合名手所存的轻视之心，此刻也全收起来了。

丁善程剑光如雪，走的也是轻灵狠辣一路，须知六合剑法本自脱源于武当，因此金刚手伍伦夫才有“他是你们的小师弟”之说，此刻两人一交上手，剑光如梨花错落，远远望去，宛如在漫天风砂里涌起一座光幢，光景自然又和方才谢铿动手时大不相同。

天中六剑脸上也不禁都露出惊异之色，因为他们将对方的实力估计过低，谢铿的掌力虽然雄厚，但游侠谢铿在武林中已算得上是一等一的角色，他们也还并不十分惊诧，此刻见了这么年轻的人，在剑法上也是这么深湛的造诣，居然一时之间，能和凌月剑客战了个平手，自然有些意外了。

谢铿静立在旁边，仿佛在想着什么心事，哪知他却在暗中调息，做着内功，铁霸王郭树伦张大了嘴，用心地看着他们两人动手，他天性好武，只是头脑不甚发达，练武总无大成。

金刚手伍伦夫皱着眉，暗怪自己多事，跑到这里来找谢铿，他暗忖：“真是好没来由，无缘无故地又惹上这些事。”下意识地探手入怀，触手之物，使得他脸上更是忧形于色，暗地叹息道：“眼前凶吉尚不自知，善程这孩子却要去找这些麻烦，若然他失手被伤那我又折了个好帮手，唉！我本来想多拉个帮手，哪知偷鸡不着，反倒蚀了把米！”

他越想越烦，无聊地将怀中之物取在手上把弄，眼睛却随着丁善程的剑打转，恨不得他一剑就能将凌月剑客刺个透明窟窿，但他却未想到，如果这样，那他也跑不了啦。

突然，凌天剑客也飘身下马，极快地掠到伍伦夫面前，伍伦夫一

惊，肩头一晃，连退了数步，哪知凌天剑客如形附影，也跟了上来，伍伦夫微微有些吃惊，强笑道：“阁下有何指教？”

凌天剑客却不答语，眼睛紧盯着伍伦夫手上之物，忽然回头喝道：“老三，快住手。”

凌月剑客无论在功力，或是临敌经验上，都比丁善程高了一筹，十几个照面下来，已占了优势，渐渐已将丁善程的剑式，困在自己剑圈之内，此刻听了凌天剑客的喝声，心中大奇。

但他终究还是住了手，身形暴缩了五尺，六合剑丁善程也大感奇怪，剑尖一垂，诧异地望着他们。

凌月剑客掠至凌天身侧，投给他一个询问的目光，凌天一指伍伦夫手中之物，道：“老四，你看看这是什么？”

凌月也大大露出异容，连笑都笑不出来了，金刚手眼光一转，心中大动，暗忖：“大概他们也是接到此令才来的，看来此令的主人，已静极思动，又要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了。”一阵风吹来，一粒尘土落入他眼中，他眼皮极快地眨了几下，伸手拭去了留在眼皮上的泪珠暗暗埋怨道：“只是他却为什么会选中这样的鬼地方，难道其中又有什么文章？”

云龙白非以极快的身法，掠去数十丈，才渐渐放缓速度，这并非他真力有所不继，而是心中紊乱的思潮，使他极需静下来想一想。

当然，他觉得有些骄傲，以游侠谢铿这种在江湖上已享盛名的人物，在他手下尚不能走过三十招，但是另一种深邃的悲哀，却使得他这份骄傲和高兴的感觉，大大地冲淡了。

石慧的一颦、一笑、一嗔、一怒，此刻仍留在他心底，虽然他和她并没有一段很长时间的相处，但在他说来，却已足够他回忆了。

他偶然想起一篇很美丽的骈文，当时在他看来，并没有引起他很多感触，然而此刻，那其中的每一句话都在深深地激动着他。

那篇骈文大意是说，人类之间的友谊，是需要很长的时日来堆积的，而爱情却每每发生在一刹之间，相爱的人们，也不需要很多时间相处，有时匆匆一面，便已刻骨铭心了。

他在江湖中闯荡的时日尚短，但遇上的事，却使他在这短短一段时间中，仿佛苍老了许多，他甚至将一年之后天龙门大选掌门的事都看得极淡，而在这以前，他是极为看重的。

他虽然放缓了身形，然而在他思潮反复之间，却已走了许多路了，渐渐，他仿佛觉得近处已有人烟，于是他将身形更放缓了下来，因为他也知道在普通人面前炫技，是江湖中的大忌。

果然，不远之处就有个小小的市镇，他亦是初到西北，当然不知道这市镇的名称，他也不去打听，因为这是无关重要的。

他入镇之后，略为整理了下衣裳，拍去了身上的尘土，天龙门雄踞武林多年，到了他父亲一代，已是名成功就，是以他自幼养尊处优，何曾吃过这种风尘之苦？此刻他但觉心身俱疲，得先找个安息之处，至少，得先将脸上的尘土洗去。

于是他就在这小镇的唯一街道蹓跶着，希冀能达到自己的希望。

不久，他就发现了一件颇为奇怪的事，原来这小镇上一共只有一家小客栈和三家吃食店，照理说在这种荒僻之地，是不会有什么生意的，然而此刻，非但那小客栈早已人满，就连那三家吃食店也是座无虚席了。

他无可奈何地在街上转着，不时有人向他投以奇异的目光，他也没有注意，因为他已没有这份心情去注意了。

终于，他看到一个卖些牛肉蒸馍以及汾酒之类的吃食店里，走出两人，他暗忖：“这回里面大概有空位了。”心中陡然一喜，连忙急行两步走了过去，从吃食店出来的那两人也极为注意地看了他两眼，两人窃窃低语，似乎在讲着什么。

他一脚跨进那间小铺，一种混合着酒与烧肉的气味直往他鼻子里

冲，他不禁咽下一口吐沫，心中暗笑自己的馋相，目光却在搜索着空位，然而，这小小铺子里的七张桌子却仍然坐满了人。

他可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再走出去，因为他实在有些饿了，于是他拉着正在忙得一塌糊涂的店伙，要他替自己想想办法。

两人言语不通，但是终于那店伙明了了他的意思，因为走到这店里来的人，还会有什么其他目的？于是他设法替他在一张桌子上找了个空位，虽然那张桌子原先已有三个人坐在那里了。

白非随意指点了些吃食，略略漱了漱口，安顿了下来之后，才发现这个小镇上的情况，的确是有些异于寻常。

原来这小镇里的吃客说话的声音，南腔北调显见得不是来自一处，但是彼此间却又像是都认得，不时有这张桌子上的人跑去另一张桌子上去聊天、敬酒，而且粗豪地大笑着。

最令白非注意的，却是这些吃客一个个都神足气壮，两眼神光饱满，显见都是练家子，而且从他零星听到的一言半语中，还听出了这些人竟都在武林中有些地位，而且看情形，这些人武功都还不弱，这个出身武林世家的白非当然看得出来。

他奇怪地暗忖："在这种小地方怎会有如许多的武林豪客？"收回目光来，却发现和自己同桌的三个人也都在注意地望着他。

他立刻发觉和自己同桌的这三个人不是和其他的人一路，这三人中一人年纪颇长，似乎已有五六十岁了，另两个却都是风姿不凡的年轻人，非但衣着打扮不俗，而且气度高华，和那般武林豪客一比，更显得如鸡群之鹤，超人一等。

于是他善意地朝那三人微笑一下，那老者也一笑，神态之间甚为和祥，一点儿也没有武林中人那种剑拔弩张的样子。

另两个少年也抿嘴一笑，白非仿佛还看到其中一个脸略略红了一下，这才注意到这两个少年容貌之美竟是生平罕睹。

于是他更起了亲近之心，只是他面皮尚嫩，不好意思朝人家搭讪而已。

少时吃食送了上来，白非虽然肚子饿，可也不好意思狼吞虎咽，但这种店里的牛肉蒸馍等物，都是大块文章，因为生意太好，是以烧得也不烂，他很吃力地吃着，抬头一望，这老少三个人仍在瞪着大眼睛望着他，脸上不禁一红。

那老者笑道："男子汉吃东西，难看一点有什么关系，二十年前我若看到这种东西，不用手抓来吃才怪。"他咯咯大笑两声，接着道："若要装作斯文，就不是男儿本色了。"

白非脸又一红，心里不但没有怒意，而且还暗中感激人家的好意，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就这么奇怪，若是换了一个他所讨厌的人讲出这几句话来，恐怕他当时就要变脸动手了。

那两个少年扑哧一笑，望着白非，像是十分有兴趣的样子，白非甚至觉得自己的形状有些狼狈了，更不好意思大吃。

那老者呷了口老酒，缓缓放下杯来，笑道："兄台像也是从远方来的吧？"白非点了点头，老者又说道："此地风光，虽比不上江南的小桥流水，但大漠风飞，男子汉总要经历一下才是。"

白非又一点头，他觉得这老者话中，豪气逸飞，句句都令他心折，那老者心情像是甚好，大笑着朝他身旁的两个年轻人道："你看人家精光内蕴，一派斯文，你们真该学学人家才对。"

那两个少年齐齐望了他一眼，其中一个对另一个一做眼色，两人又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白非低下了头暗忖："这两个小伙子一个劲儿笑个什么！"脸上又不禁飞红了起来。

那老者像是诚心结交白非，一手拿了酒瓶，道："兄台可要来一杯，这酒虽不甚好，却是我由四川携来的，味儿还足。"说着，不等白非的同意，就替他斟满一杯，一面道："萍水相逢，老夫就这么惹厌，兄台休要见怪才是。"

白非虽不善饮，但生长在那种家庭中，岂有不会喝酒的道理，连忙接过杯子，道：“长者见赐，小可感激尚不及，怎会有别的意思。”

那老者举起酒杯，连连大笑道：“好、好，干一杯。”

酒尚未沾唇，一股强烈的酒气已直冲进白非的鼻子，他本来只想浅呷一口，但想到老者所讲的话，一仰首，果然干了一杯，顿时热血上涌，脱口道：“这不是大曲酒吗？”

伸过空杯去，意思竟像要再来一杯。

老者大笑道：“好、好，原来你也懂酒，再来一杯，再来一杯，老夫今天酒逢知己，却是要不醉无归了。”

那两个少年对望了一眼，其中一个道：“爹爹今天这么高兴，可别喝得太多了。”

另一个咯咯笑道：“你又来管爹爹了！以后等你……”他笑着顿住了话，却又道：“听说那人也是喜欢喝酒的，你留着去管管他吧。”

先前一人笑答了一句，就不再说话了。

白非心里奇怪，这两人怎的这么娘娘腔，蓦地想起母亲所说，在江湖上行走的女子，多半都是女扮男装的，再仔细望了他们两眼，越发确定了他们都是女子，暗忖：“难怪他们不喝酒了。”

第二杯酒下肚，白非抓起一大块牛肉来就吃，再也不管斯文不斯文了，老者点首笑道：“这样才是大丈夫的吃相。”竟也抓起一块白非盘中的牛肉，吃了起来。

那两个少年不断地吃吃笑着，他们与白非素不相识，此刻竟相处得十分融洽。

那老者酒量甚豪，喝了这么多酒下去，神色依然丝毫未变，打量了白非几眼，笑道：“萍水相逢，本不应请教兄台的姓名——”

白非忙接口道：“小可白非。”

那老者哦了一声，方在寻思之间，那两个少年已哟的一声，脱口道：“白非，你就是天龙门里的云龙白非吗？”

他这一脱口而呼，这小铺共有多大，除了已经喝醉了酒的几个之外，哪个没有听到？一齐都扭转了头向白非打量着。

原来云龙白非，此刻在江湖中已颇有名声，而这个小铺中所坐的，十个里有十个是武林中人，听到这名字，自然难免注意，也更难免窃窃私议，有的奇怪云龙白非是个如此年轻的俊品人物，有的却在猜测和他同桌的那三个人的来路，原来他们也没有人认得这老幼三人。

云龙白非有些得意，却又有些不好意思，那老者仔细地又看了几眼，忽然一拍桌子，道：“难怪我看兄台不但气度不凡，而显见得内功已有非常根基，原来竟是天龙掌门的公子。”

那两个少年对他也是频频流目，但没有一个向他说话。

这种情况白非可是第一次遇见，他甚至觉得有些坐立不安了，那老者随手掏出一锭银子，抛在桌上，道：“兄台如不弃，不妨随老夫到客栈去谈话，这里人太多，总非谈话之地。”

白非正被这么多双眼睛看得有些发窘，闻言正中心意，忙站了起来，其实他此刻连那老者的名字都不知道，只知他必定有着很丰富的阅历，很深的武功，是个隐迹风尘中的侠士。

他们穿过别人的桌子时，白非隐隐听到有人在说道：“怎的天龙门下也有人参与此事，这倒有点奇怪了。”

白非心中一动，暗忖：“这里到底有什么事发生呀，想来这事还不寻常，否则怎会引得这许多武林豪客都来到此地？”流目四顾，人家仍然在望着他，天龙门多年未干预外事，此刻他当然难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头一低，随着那老者走了出去。

此时忽然有人呸了一声，一个粗豪的声音道：“有什么了不起！”

那两个少年走得最后，闻言回头道：“你说的谁？”

那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似乎已有了七八分酒意，大声说道：“我说的是谁，干你娘的屁事！”

那两个少年方自大怒，哪知那汉子又道：“我丧门神走遍江湖，什么玩意儿没见过，像你们这样的小兔崽子，老子更见得多了。”

在座的大多是此人的朋友，也都有了酒意，闻言一齐哄笑起来，却不去考虑这后果。

此刻白非也回转身来，那老者走在最前面，此时已走出铺外了，店里的掌柜早就在担心这班大爷会生事，现下更吓得面无人色。

那两个少年气得面色铁青，其中身材略长的一人，冷笑了一声，手微一扬，也未见有什么寒光，但那粗豪汉子却惨呼一声，双手一阵乱动，将面前的桌子都推翻了，酒菜落得满地，接着，倒在地上。

于是一阵大乱，小铺中的吃客纷纷叱骂，有的在骂：“天龙门是什么东西，敢这么张狂！”

原来这批人在武林中都是成名露脸的人物，有的是镖头，有的是武师，为着同一件事都跑到这西北边陲之地来，此刻见同伴受伤，当然大怒。

他们出语一伤及天龙门，白非可沉不住气了，厉喝道：“朋友们说话可得放明白些，有人要跟天龙门过不去，只管冲着我来好了。”

那些武林豪客乘着三分酒兴，又仗着自己这面人多，有的翻桌子，有的抛长衫，纷纷叱骂道：“大爷们今天要教训教训你们这几个兔崽子。”有的甚至将兵刃都抽出来了。

这一场混战，看来在所难免，那身材较长的少年连连冷笑，神色镇静，甚至还有些威严，迥非方才言笑时那种样子。

云龙白非自恃身手，也没有将这班角色放在心上，他却不知道在这班人里也不乏硬手，真动起手来，胜负还难料呢。

忽然又是一声厉叱，声音仿佛深山钟鸣，震得各人耳畔嗡然作响，

这声音甚至不像人类口中所能够发出的，众人各个大惊，云龙白非也回过头去一看，原来是那和祥的老者所发。

铺内群豪也都被这一声厉叱震住了，大家心里都知道，这种厉叱声肯定是发自一个内功极为深湛的人口中的，而此人内功的深湛，足以惊世骇俗，但是大家都没有想到是这安详的老者。

那老者目光中威凌四射，已现灰白色的长眉，根根倒竖，云龙白非也不免吃惊，暗忖："这老者的气功竟已到了这种地步。"在心中飞快地将父母说给他听的武林中成名英雄的姓名想了一遍，但却也未想出这老者究竟是什么人来。

小铺里混乱的人声，顿时因着这老者的一声厉叱而静寂了，每个人心目中都有着和云龙白非同样的想法，都在思索着这老者的名字。

那老者其利如刀的目光，缓缓自每个人脸上扫过，沉声道："你们想干什么？"

许久，没有一个人敢发出声来，这么多武林豪客，竟都被这老者的一声厉叱震住了，那少年轻蔑地一撇嘴，不屑地说道："脓包。"

这脓包两字，可真令人忍受不住，铺中群豪再也忍不住，这种终年在刀口找饭吃的朋友，有的即使明知要吃亏，也要拼上一拼的。

于是有人说道："朋友，少充壳子，有什么玩意儿只管抖搂出来，亮亮相就想唬人，大爷们可不吃这一套。"

说话的这人，正是河北成名的人物八卦刀予明伦，他再也不会想到，这老者竟是他生平最敬佩之人，只是他却从来无缘得见而已。

随着他这一发话，群豪又是一阵低叱，那老者长眉一立，回头朝白非及那两个少年一挥手，低叱道："你们都出去。"

他话中像自然有一种威仪，连云龙白非那种个性骄狂的人，也不由得走了出去。

外面天气仍然极为阴沉，那两个少年嘟着嘴，跟在白非后面，一出

到外面，就互相埋怨了起来，一个说道：“你刚才出手怎么那么客气，要是我呀，不多伤他几个才怪。”

另一个一撇嘴，赌气道：“我呀，还比你好得多，你躲在后面，连手都没有动一下。”

云龙白非心里有些寒，暗忖：“这两人看来文文静静，笑起来也甜得很，怎的却是如此心狠手辣？”他却不知道这两个少年不但心狠手辣，在江湖已是大大有名的煞星哩。

他心里微微有些着急，不知道小铺里面现在到底是怎么样的一番光景了，忽然，他听到一声极为响亮的惊呼之声，他知道那一定由许多人口中同时发出的，心中一动忍不住想进去看看，才方自走了一步，那两个少年已同时喝止道：“你进去干什么，我爹叫你等在外面，你没有听见吗？”

白非心中有些不悦，他几时受过这种疾言厉色，然而此时此地，他却又不得不忍下来，皱着眉，缓缓在外面踱着步子。

那身材较高的少年又一笑，道：“我是好意，你可别不高兴呀。”声音又是软软的，和刚才像是换了个人似的。

云龙白非有点啼笑皆非的感觉，什么话都不能讲，只得勉强一笑，负着双手，施然而行，眼睛却盯在那小铺的门口。

小铺里现在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就在白非几次忍不住想挤进去看看的时候，那老者已缓步走了出来，面上已恢复了安详的神色。

云龙白非一个箭步蹿了上来，想问“怎么了？”突然又发觉自己太沉不住气，微微一笑，将身形停了下来。

那老者想是已明白他的意思，笑道：“这里已经没事了，我们边走边聊。”

白非此刻越发断定了这老人必非常人，在那种已是剑拔弩张的情况

下，他能够将一场将要爆发的争战消弭无形，这比他用武力将那些人全部制服还要令人值得佩服，心想这必定是他有令人慑服之处。

那两个少年一跳一蹦地跟在老者后面，仿佛只要在这老者面前，他们就变成了天真的小孩子似的。

白非心中暗笑："怎的这两个人的脾气这么怪，一时半刻之内，竟变换了几种性格？"

老者仿佛在想着什么心事，走了一段路后，他突然回头向白非说道："兄台这次孤身西来，一定有着什么事故，老夫不嫌冒昧，如果兄台不在意的话，可否告知老夫呢？"

这问题倒真使白非难住了，他到西北来，是为了跟踪石慧，但是这理由，却又怎能对别人说出来？

因此他嗫嚅着，半晌说不出话来。

那老者面色一变，怫然有不悦之意，白非讷讷道："不是小可不说，而是……"

那老者轻轻一笑，道："在我面前还有什么说不得的话。"语气中所带的那一种力量，真能使人心甘情愿地说出自己的秘密。

那身材较高的少年，仿佛特别喜欢说话，此刻也道："你这人真是的，在我爹爹面前还有什么说不得的话？"

白非望了他一眼，他一皱鼻子，道："你看我干什么？"

白非险些失笑，暗忖："这厮倒调皮得紧。"心中有了几分好感。

那老者笑叱道："小二子不要调皮。"

白非再也忍不住笑出声来，又瞅了他一眼，暗忖："小二子，哈，原来你有个这么漂亮的名字。"

那少年一跺脚，不依道："爹爹真是的，当着外人也叫人家小二子。"这一娇嗔不依，活脱脱的更是少女的娇态样子。

白非又一笑，暗忖：“凭你这样子还想假充男人？”

这一说笑打岔，老者竟不再追问白非了，此刻他对这老少三人，虽然并没有多大的认识，但竟也随着他们同走。

片刻，来到那家小客栈，那是白非曾经来过的，老者带着他们走到一间小房间，房间设备的简陋，使得白非暗暗皱眉。

原来西北人民穷困已极，通常家庭里，多半无桌无椅，只有一个极大的土炕，一家人白天在上面做事吃饭，晚上就在上面睡觉，这原因说来可笑，因为他们有时全家人只有一两条裤子，有事时才能穿，没有裤子穿的人，怎能下得了床？这种情形直到很久以后才得改善。

这小客栈里当然也是这种情形，那老者一摆手，让白非也坐在炕上，笑道：“出门人应随遇而安，比这再坏的地方，都得照睡不误。”

他像是又看穿了白非的心事，道：“你别嫌这地方不好，有时情势所逼，你连猪栏都得睡。”他微微一笑，道：“想当年，我就睡过猪栏的，只是那种气味太难闻，但我还是睡着了。”

那两个少年笑得全身颤动，白非也忍不住笑了出来。

老者突然面色一整，朝白非道：“不管你是为着什么到西北来的，也不管你是否有心来此，但这里即将有事发生，你是看出来的了。”

白非连连点头，他人极聪明，如何看不出来？只是他却丝毫不知道这里到底发生什么事罢了。

“你年纪还轻，我希望你能分得出正邪，不要人云亦云，做那盲从附和的呆子。”那老者道来，面上正气凛然。

白非又连连点头，可是他却是糊涂了，暗忖：“他对我说这种话是什么意思？”心中一惊转念忖道，“难道他已知道我和无影人的女儿，有着情意，因此才发话劝阻我，可是她母亲就算不好，和她又有什么关系，何况……何况她也死了，什么事都谈不到了。”一念至此，脸上又流露出黯然之色。

他心中的思忖，使得他面上的神色，亦阴晴不定，那老者哈哈一笑，道："我真想不透，那两个小子谁有这样的神通，竟连天龙门下的人都能请了来。"他目光一转，盯在白非脸上道："天龙门除你之外，还有别的人也来参与此事吗？"

白非实在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正容答道："不是小可瞒您，小可实在不知道这里将要发生什么事，天龙门有没有别的人来，小可也不知道。"

那老者哦了一声，目光仍紧逼住白非的眼睛，想是看出他并非虚言，过了一会才说道："你不知道这事也好。"说着话，他站了起来，在房中缓缓兜着圈子，似乎在思索着什么问题。

白非此刻心中亦是疑窦丛生，最令他不解的，就是这老者究竟是何许人也，他究竟凭着什么，竟能镇住了那小铺数十个终日在枪尖刀口讨生活的武林朋友，他暗忖："这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呀，这老人必定有着什么足以令别人心服的地方，也必定有着极大的名声，但是我却怎么想也想不起来，当今武林的前辈英雄中，并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呀。"

"小铺中刚才所发生的，究竟是什么事呢？为什么那么多人会同时发出一声惊呼？是这老人露了一手足以使他们惊震的功夫？还是他的名声使他们惊呼呢？"白非百思不解，这老人的来历，竟使得本已心事重重的他，又加了些心事。

那两个少年嘟着嘴，一言不发地坐在旁边，白非瞧了他们一眼，又忖道："刚才那少年一扬手，那汉子就倒了下去，看样子痛苦得很，但是他扬手之间，并没有暗器的光芒，甚至连暗器所带起的风声都没有呀，当今之世，我还没有听说过有这种无影无形的暗器呢，即使那种细小的金针之类的暗器，发出时也不会像那样的简直没有任何痕迹呀？"

这些难解的问题，使得他两道剑眉紧紧皱在一起，坐在土炕沿上，也不知道有什么话可以打开此刻无言的僵局。

那老者突然停下身形来，缓缓向白非问道："你知道我是谁吗？"白非茫然摇了摇头。

“也难怪你不知道。”那老者一笑说道，自怀中掏出一物，在白非眼前一扬，又道，“你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

白非见了此物，心中猛地一阵剧跳，暗忖：“原来竟是他。”心中方自惊异，那老者却又掏出一物，朝土炕上一丢，道：“你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并未等到白非回答，接口又道：“中原武林的数百个豪士，就是因了此物，才到这西北来的。”

白非仔细看了那东西几眼，脸上又露出惊异的神色来。

在那黄土将崩的一刻里，石慧的江湖历练，当然不及谢铿及黑铁手丰富，但是心思反应的灵敏，却非他人能及。

何况她距离窑门本比谢铿等两人为近，当下连念头都来不及转，身形一动，便掠了出去。

这在当时的确是千钧一发，她假如再迟那么一点儿，便得和谢铿等两人一齐葬身在黄土之下。

她方掠出土窑，身后已是轰然一声大震，她连头都不敢回，身形弓曲之间，已然上掠数丈，这若非是她身受父母两人的绝学，换了一人，也不会有这种功力逃出。

云龙白非也就是在她之前片刻离开的，但此刻她所遇到的惊险，却远在云龙白非之上，土块都飞溅到她身上，打得她身上隐隐发痛。

黄土如洪水而下，她将她能施展出的每一分功力，都完全地施展了出来，身形如凌波之海燕，自黄土之上掠了出去。

她这一全力而奔，真气就有些接不上来，但是她仍然不敢停留，等到后面的土崩所发出的轰然之声静下来之后，她才敢停下身形来。

这时她喘气的声音，已经非常急促了，她静立着将就了半晌，扫目回望，四周又恢复了静寂，原来她这一阵急掠，已奔出很远了。

大难过后，她心里反而平静得很，这几乎是每个人心里都会发生的感觉。

她此来的任务，就是将谢铿致死，此刻她已断定谢铿必定已葬身在黄土之内，暗忖："他焉能再逃出活命呢？"转念又想道，"只是黑铁手也葬身其内，妈听到了，不知道会多难受哩。"

她哪里知道，谢铿并未死，世上之事，又岂是人们所能推测的呢！

此刻她任务已了，再也没有什么事了，觉得轻松得很，因为她又可以回家了，回家是一种多么甜蜜的享受呀。

她轻轻一笑，蓦然想起了白非，少女的心事变幻无常，她对他竟也在不知不觉中，有了很深的情意，于是她对这正在怀念着她的人，也开始怀念了起来，这种感觉，是她前所未有的。

她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会理睬这年轻人，虽然她对他的态度是冷冰的，但是她却将她的身世一切，都告诉了他，虽然事后她想起来，也有些后悔，然而当时她却像是无法控制住自己似的。

"如果我回家去，此后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再见他了。"她幽幽长叹了一声，漫无目的向前走去，在她心底，她还有着能再碰到他的希望，虽然也许等她再碰到他时，仍会是一副冷冰冰的样子。

这就是少女的心情，是人们最难了解，但也是最容易了解的。

她所走的路，和云龙白非非同一个方向，因此所遇也不相同，这里仍然是一片荒凉的原野，黄土遍地，风仍很大。

她辨不出方向来，心里有些着慌，想找个人问问，因为这里四面看起来竟完全一样，她若走错了路，在这种生疏的地方，一定难免迷失，而她此刻有些疲倦，也有些饿了。

忽然，她鼻端冲进一股香气，她几乎以为是自己有毛病，因为这是烧肉的香气，而在这种地方怎会有烧肉的香气呢？

但是这香味越来越浓郁，她直往下咽吐沫，肚子越发饿，终于忍不

住向那香味发出的方向走去，而且越走越快，竟施展起轻功来了。

“无论如何，我也要弄他一块来吃吃。”她生就是有我无人，一厢情愿的脾气，自己想做的事，也不问别人的感觉，就要去做，纵然做出了要惹一身麻烦，也是先做了再讲的。

果然，走了不远，她就看见前面有烟升起，因为有风，所以那烟被吹得四下飘散。

她脚尖一点，身形如箭般窜了过去，但等她看清前面的景象时，她却不得不猛然收摄住身形，因为那使得她几乎吓了一跳。

原来前面有人席地而坐，因为是背向着她，是以看不清面貌，只看到那人头发很长，似乎是个女子，最怪的是这人衣服穿得极为破烂，在那人面前，就是烟发出来的地方，烧肉的香气，也是从此发出的。

此情此地，再加上这么样一个怪异角色，石慧胆子再大，也不免吃了一惊，她踌躇着，不敢再往前走，而简直想溜开了。

这是石慧前所未有的，她正想转身，哪知前面那人却蓦然道：“后面是什么人？”声音沙哑而粗，又不像是个女子。

石慧更是一惊，因为她知道自己的轻功深浅，而且极为自负，她暗忖：“我敢说我根本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来，这人却知道了，这真有点儿奇怪，难道这人——”她不敢再往下想。

“走到这里来，你想走可不成！”那人又冷冷说道，像是背后有着眼睛似的，石慧看着她的背影，越来越害怕，但脚步却一步一步往那人走了过去，心跳的声音，也越来越响了。

那人极为难听地一笑，道：“你害怕干什么，我又不会吃了你。”石慧浑身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暗忖：“难道她烧的是人肉。”她虽有一身武功，但遇着此事，竟像一点儿也施展不出了。

那人咯咯笑着，一转脸，石慧这一惊更远比方才为甚。

照石慧的思忖，这人必定难看丑恶已极，因为她背影如此，声音又

这么难听，哪知这人一转脸，却是张奇美无比的面孔。

这美，简直美得不似人类，那是一张瓜子脸，眼睛大而明亮，鼻子挺直，嘴巴是一个小巧而曼妙的轮廓，但是皮肤却白得可怕，在白的里面，还带着些青的味道。

这使人无法推测她的年龄，石慧的心中，更起了恐怖之意，因为这张脸是和这人全身的其他部分都绝不相称的。

那女人又一笑，笑得甜得很，笑声却难听得可怕，朝石慧道："小姑娘，你一个人来这里干什么，不怕坏人欺负你吗？"

她大而明亮的眼睛里，顿时现出一种迷惘凄凉的光芒，像是因着太多的往事而伤心，而这些往事，却又是她永生难忘的。

石慧全身冷汗涔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忽然扑哧一响，那女子哟了一声，道："烧的肉已经好了，怎的这么快呀。"

原来她不知从哪里弄来几块砖头，在里面烧着枯树枝弄出很多烟来，而那砖头上却炖着一个大瓦锅，里面的水滚着，发出噗嗤噗嗤的声音，也发出异常浓郁的香气。

那女子掀开锅盖，香气更是扑鼻而来，石慧忍不住又咽了一口吐沫，她心里虽然害怕，但生理上的要求却仍然强烈。

那女子也看到了，道："你想吃一点吗，那就坐下来，不要假客气。"说着从身旁的一个大布袋里，拿出一套碗筷，道："我从来没有请别人吃过我做的东西，今天也是我看你特别投缘，但是我碗筷只有一副，只好等我先吃了你再吃了。"

石慧不敢作声，那女子伸出手，竟十指葱葱其白如玉，那碗也是极上品的瓷器，筷子竟然是象牙的，石慧更奇怪，她方才竟以为这女人是鬼，现在虽已没有这种感觉，但却更奇怪，眼看着她拿着一个汤勺将瓦锅里的东西盛了出来，放在碗里，用筷子慢慢吃着，吃得香得很。

石慧肚子里可难受得很，她睁着大眼睛望着那香气扑扑的锅子，心

里恨不得那女人快点吃完，哪知那女人吃得更慢，一面说道：“我天生吃饭就慢，你要是等不及，就用手在锅里抓着吃好了。”

石慧嗯了一声，暗忖：“这么烫的东西，怎么能用手抓来吃。”她瞅了那女子一眼，看到她破烂的衣服，心中恍然忖道：“看她这样子，一定八成是个女疯子。”嘴里可不敢说出来。

那女子一面吃，一面笑，笑声虽然大，石慧听起来可没有一点儿笑意，她心里有些发慌，不知道这女疯子对她究竟有什么用心。

那女子望着石慧，笑道：“你怎么不吃呀？”石慧哭笑不得，那女子又道：“你怕烫，不敢用手抓着吃是不是？”

石慧有些奇怪：“怎么我心里想着的事，她好像都知道的样子。”一股凉意，由背脊直透头顶，老实说，这种能预知别人心意的人，是有些可怕的，何况这女子看来又是这样奇诡。

那女子突然将手里的碗筷，都递给石慧，笑道：“你怕烫，我可不怕，你用筷子吃好了。”

石慧不由自主地接了下来，那女子拍了拍手，仔细地看了看自己的手，一面说：“不脏，不脏。”竟将一双纤纤玉手，伸进仍在沸腾着的瓦锅里。

石慧又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冷战，那女子在锅里捞了半天，捞了一大块肉出来，手上仍然玉指葱葱，这双玉手竟像是钢铁所铸的，丝毫没有因着这沸腾的肉汤而有半点红肿。

那女子像是行所无事，一面吃肉一面道：“你快吃呀！”

石慧暗忖：“这女子的内功竟已到了水火不侵的地步了，这我虽然听人说过，可是老不相信，想不到这女疯子竟是个这么样的高人，可是她究竟是谁呢？我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一位人呀！”

她呆望着碗里的肉，香气更一阵阵往鼻子里冲，她暗笑自己的馋，但还是忍不住用筷子夹了一块，放在嘴里咀嚼着。

这一吃之下，她只觉得是生平从未吃过的美味，赶紧又夹了一块，不一会，大半碗连汤带肉都被她吃了个干净。

她意犹未尽望着瓦锅，意思是再来一碗，那女疯子却一点也不疯，笑道："你还想再吃一碗吧，来，别客气。"

石慧脸微微一红，那女子又笑道："你别怕难为情，这我也是不花钱买来的，吃光最好。"说着，她又从那大布袋里拿了一大片生肉出来，道："这条狗我吃了两天，还没有吃完，再不吃完就要坏了，有你帮着我吃，再好也没有。"

石慧一惊，瞪大眼睛道："狗肉！"

那女子笑嘻嘻地说道："对了，狗肉，你说好吃不好吃？"

石慧觉得一阵恶心，刚才吃下去的东西，在肚中翻江倒海，直想往外吐，可是又吐不出来，干呕了半天，一点儿东西也没有吐出来。

那女子笑得咯咯出声，道："这是天下最好吃的肉，你要是不吃一次，你可真叫白活了。"

石慧越想越恶心，那女子笑得打跌，道："真开心，到西北来，今天是我最开心的一天了。"仿佛只要别人难受，她就开心似的。

那女子又吃又喝，石慧虽然饿，可再也不敢吃一口了，那女子也不管她，吃完了，将锅里剩下的一点肉汤往烧柴上一倒，连连叫道："可惜！可惜！"锅也不洗，碗也不洗，又放进大布袋里。

石慧眼睁睁望着她，心里想走，又不敢，她有生以来，几曾遇过这样的事？心里直感委屈，眼圈儿都红了，像是要淌眼泪的样子。

那女子将东西都收拾好，拿起大布袋往背上一背，石慧松了口气，暗忖："这一下她可要走了。"

哪知那女子冲她一笑，道："你可别想丢下我一走就算了，我寂寞得

很，要个人陪陪我。”

石慧勉强张口想说话，那女子却一板面孔，道：“你要是像男人一样，随随便便就把我丢了，我就要杀死你。”

石慧头皮发麻，不知该怎么样好，那女子两道柳眉几乎倒竖了起来，道：“天下的男子呀，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她转过头向石慧道：“你人漂亮，年纪又轻，千万别上男人的当呀！”

这女子有时神智不但非常清醒，而且智慧也像比别人高，可是有时候说话却又颠三倒四的，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再加上她这一身打扮，石慧暗忖：“她一定是个疯子。”但疯子又怎会有这么深湛的功夫呢？石慧真的有些迷糊了。

那女子摇摇晃晃地走了几步，眼角不时去瞧石慧，石慧有些怕她，只得乖乖地跟着她走。

那女子笑道：“看样子你轻功也不错，跟着我来吧。”身形一动，快如闪电，向前掠去，霎时已消失了身影。

石慧大喜，身形猛转，也以极快的速度向相反的方向奔去，几个起落之间，她暗忖：“这下我可逃开了吧。”

念头尚未转完，身侧已有人冷冷说道：“我早就告诉你说，你想跑可办不到。”

石慧一回头，却看到那女子又来到她身侧。

石慧的轻功，在武林中已可算是第一流的了，但这女子的轻功，更像是不可思议，石慧又气又怕，忽然心中一动，暗忖：“妈妈给我的药，我还没用完，正好给她用一点。”

她自幼耳濡目染，将人命看得一文不值，想到此处，她不再反抗，跟在那女子后面，但是那女子轻功太高，她又根本追不上，极力地施展出功夫，但是她究竟是个女子，年纪又这么轻，虽然一时间还不会怎样，但现在她却已叫苦连天了。

那女子走了一段，又歇了下来，再走了一段，她道：“肚子饿了，我们烧东西吃罢。”

石慧一怔：“她肚子怎的饿得这么快？”

那女子身形四下流走，一会儿，竟被她弄了三块平平正正大石块，又去找了些枯柴，拿起瓦锅，又烧起狗肉来。

她升起火，煮起肉来，石慧心里好生气，但气却只能气在心里而已，一句话也不敢说出来，怔怔地站在她身旁。

那女子脸色愈发青了，又好像有点冷，她伸手一拉石慧道：“你怎么不坐下来？”

石慧一缩手，因为她的手竟凉得可怕。

她不甘愿地坐在那女子身旁，火越烧越旺，她从布袋中取出那一大片生狗肉，随手切去，那肉竟应手而被切成一块块的，生像她那一双玉手竟是利刀似的，石慧更是吃惊，暗忖：“这女疯子的功夫怎的这样惊人。”连这名满江湖的两位武林高手的后人，却被这种不可思议的功夫震住了。

那女子又从布袋中取出一个皮囊，里面竟满装着水，又拿出了几个小罐子，里面有盐、有佐料，石慧暗忖：“这布袋里还有什么东西？”诧异地望着那布袋，又不敢动手去看。

不一会，瓦罐里的香味又自溢出，石慧虽然知道这是狗肉，也禁不住这香味的诱惑，直流口水，她生平没有吃过狗肉，虽然觉得很恶心，但这种南方的异味，她竟有再吃一次的想法。

忽然那女子眉头一皱，不悦地说道：“怎么又有人来了。”

石慧留意倾听，却听不出一丝声音来，方才暗忖：“这种鬼地方还会有什么人来？”念头未转完，突然听到有马蹄行走的声音。

她不禁暗暗钦佩这女子听觉之敏锐，自己也是从小练武，旁人听不见的东西，自己也能听出来，但和人家一比，却差得太远了。

马蹄声本来不是冲着这方向而来，但到后来，蹄声却越来越近，那女子冷笑一声，道：“又有几个馋鬼来了。”

片刻之间，就来了几匹马，从马上人坐在马上的姿势看起来，这些人马上的功夫都极好，石慧不免睁大眼睛去看，那女子却低着头，动也不动，注视着锅中即将沸腾的肉汤。

那几匹马来到近前，其中一人道：“好香的味道，俺又累又饿，有东西吃真是再好没有了。”一口的关东口音，而且语气之中，仿佛只要有东西，他就能吃似的，至于人家让不让他吃，那全都不放在他的心上。

那女子冷笑一声，目光隐隐露出杀机，低骂道：“臭男人。”

石慧暗笑：“这女疯子怎么对男人这么样恨法。”

那几匹马上的骑士刷地一齐下了马，身手干净利落之至，他们共是四人，手里挥动着马鞭子，大剌剌地走了过来。

石慧暗啐一口，也觉得这些人极为讨厌，这些人不知道自己倒霉的时候已经快到了，还高兴得很，其中一人身躯最为彪壮，扯着大嗓喉道：“今天俺兄弟真是走运，不但有吃有喝，还有这么漂亮的两个娘儿们陪着，想不到这趟到这里来，还有点收获。”

另一人怪声笑道：“俺对娘儿们倒不感兴趣，只要老三的酒带来就行了。”这班粗豪小子，四肢虽甚为发达，头脑却迟钝得很，可没有想到在这种荒凉的地方，人家两个女子敢孤身坐在这里，难道没有一点仗恃吗？兀自笑着、叫着，像是突然看到什么宝藏似的。

先前那彪形大汉又笑道：“俺兄弟真是青菜豆腐，各有所喜，老二、老三喜欢喝酒，俺和老四却喜欢酒字下面那两个调调儿。”说着话，粗声大笑着，一屁股坐在石慧的身边。

石慧以为那女子必定会发作，哪知那女子却笑了起来，笑的声音轻轻的，道：“肉就快煮好了，爷们等一会再吃吧。”

那大汉甩着眼睛望着她，笑道：“这娘儿有点儿意思，喂！你怎的不

穿件漂漂亮亮的衣服，以后你跟着俺，不但管保你有吃有喝，还得管保你打扮得标标致致的，哈，哈。”他敞开喉咙大笑了几声，又道：“今天你遇着大爷们，真算你走了运了。”

那女子便轻轻地笑着，石慧一肚子闷气，依着她的性子，不把这些粗汉一个个撕成两半才怪，但她看到这女子的样子，却只得将闷气留在心里，暗骂：“这女疯子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另外三个大汉也坐了下来，那嗜酒的老二怪笑着说：“你们遇见俺大哥，可真是走运了，俺大哥在关东有名的温柔体贴，是个风流多情的大英雄——”说着，他又大声笑道：“老三，快把酒拿出来，咱们干咱们的。”

石慧望着老大的尊容暗忖：“这还叫温柔体贴，风流多情呀？”一恶心，连隔夜的饭都快吐出来了，连忙将身子移开了点儿。

哪知那老大却伸出一只毛茸茸的粗手过来，笑道：“小娘儿们，别害臊，大爷又不会吃了你，管保玩得你舒舒服服的。”

石慧面目变色，方想动手，却见到那女子朝她使了个眼色，其中仿佛有着什么深意，只得心一松，将手收了回来。

那女子轻轻一笑，道：“爷们都是从关东来呀，这么远巴巴地跑到这种鬼地方来干什么呀？”

另一人想必是老四，笑着接口道：“来看你呀。”两只眼睛，几乎眯成一条缝了。

老大却一本正经地说：“大爷们是别人特别请来办事的。”他故意叹了一口气，做出十分了不起的样子说道：“想不到中原武林中，都是脓包，真遇上了事，还得让大爷辛辛苦苦地从关外跑来。”

石慧面色又一变，悄悄伸出手去，在瓦锅的边缘摸了一下，那锅里肉汤已在翻滚着，显见得肉已经可以吃了。

“肉已经可以吃了，老三，快动手。”老二接过酒囊，呷了一大口，

飕的一声，从怀中拔出一个解腕尖刀，自锅里挑了一大块肉出来，又似乎嫌太热，放在手上慢慢凉着。

其余三人也各自拔尖刀，老大笑道：“这肉可烧得真不错，过两天大爷事办完，把你接回家，天天给大爷煮肉吃。”

石慧暗中冷笑一声，脸上的神色，令人难测，只是那四条粗汉正自兴高采烈，根本没有注意到她面上的表情罢了。

那女子笑道：“你们也是接到了‘黑蛇令’吧？”面上露出一个极为奇怪的表情。

那四个汉子倒真吃了一惊，同声道：“你也知道？”

那女子又一笑，自怀中取出一物来，黑黝黝的，发出金属的光。老大更吃一惊，刚伸手想去接过来，怎的惨叫了一声，倒在地上了。

这一下，可轮到那女子有点吃惊，另外三个大汉方喝骂道：“臭娘儿们，你们——”还没骂完，三个人也一齐惨呼着倒在地上了。

石慧冷笑一声，骂道：“臭男人！”

那女子咯咯笑了起来，道：“真看不出你来，小妹妹，你还有这么一套。”

石慧所施的毒，岂是小可，那谢铿以何等功力，只是闻了一下，已自中毒不支，这四条粗汉竟吃了下去，此刻早已全身发黑，死去多时了，那女子朝他们的尸身看了一眼，转过头来，静静地看着石慧，眼中竟露出喜悦的光芒。

石慧此刻对这女疯子非但不像方才的恐惧、怀恨，而且甚至微微有些好感了，微微笑道：“对不起，这锅子恐怕再也不能用了。”

那女子咯咯笑道：“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天下除了无影之毒外，再没有一种毒药能这么厉害了，喂，我说小妹妹，你是无影人的什么人呀？”

石慧又一惊，暗忖：“她怎么什么都知道？”

那女子睁着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静静等着她的答复，石慧看得出她绝不像其他的人对她妈妈有着又恨又怕的恶意，遂说道：“她是我的妈妈。”语气之中，对她有这样一位妈妈，颇为自豪。

那女子哟了一声，笑道：“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女了，做得又干脆，又利落。”石慧一笑，那女子又笑道：“我早就想看看你妈妈，却想不到妈妈没有看到，反而先看到女儿了。”

石慧一笑，问道：“你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那女子目光中，立时又露出那种幽怨、凄凉和迷惘的样子，喃喃低声道：“我是谁？我早就死了，现在已经不是我了！”

石慧倒没有因着这莫名其妙的话而惊异，因她早就知道自己的问话一定得不到回答的，低头一下，那黑黝黝的铁牌仍在那女子的手上，脑海中晃过黑蛇令三字，心里模模糊糊的有些儿印象，仿佛以前也听说过，只是这印象已经很难记忆清晰了。

于是她问道：“这就是江湖上传说的黑蛇令符吗？”那女子一点头，石慧又道：“你是不是也因为这黑蛇令符到来这里的呢？”

那女子眼中精光暴射，道：“他配叫我吗？”随又低低说道：“我来这里，是为着另一样事。”眼中又现出那种神色。

石慧悄悄接过那黑蛇令，极有兴趣地把玩着，一面问道：“这黑蛇令到底是怎么回事呀？以前我好像听爸爸说过，不过现在又忘了。”她现在对那女子已无恐惧，又恢复了她那种天真娇憨的态度。

那女子望了她一眼，眼中竟有些慈爱之意，仿佛虽然不愿意说话，但却也不忍拂了这天真少女的心意一样，缓缓说道：“当时江湖中最好的帮会天龙会，因掌门人清理门户而瓦解了，天龙门下千百万兄弟，顿时没有依靠，那时武林中有个很年轻，但是武功却极高的人，叫作‘千蛇剑客’的——”说到这千蛇剑客，她倏然顿住了话，脸上满是怨毒之情。

石慧接口问道：“这千蛇剑客的名字我倒听过，他是不是和当时江湖上最负盛名的一对侠侣白羽双剑齐名，被武林中同尊为‘武林三鼎甲’的

那人，只是他们不是都早已隐迹江湖了吗？”

“武林三鼎甲！”那女子呻吟似的低语了一句，面上流露出令人难解的神色，然后点了点头道，“对了，就是此人，他以一柄灵蛇剑和一袋灵蛇镖得名。”她又顿了顿，指着那黑蛇令道，“那，这就是他当年以此做尽坏事的灵蛇镖了。”

石慧极有兴趣地倾听着，那女子又道：“因为他武功太高，虽然坏事做尽，可没有人敢说他什么，他名声更高，虽然那仅仅是臭名而已，但是等到他网罗天龙门的所有兄弟，自组了个灵蛇帮之后，他居然一本正经、满面道学地做起好事来了，江湖中人却很高兴，哪知他坏事做得更多，只不过是暗中行事，没有人知道罢了。

“于是，别人竟将他尊为武林三鼎甲中的状元，他也就表面做得更好，后来——”她又顿了一下，目光闪动了许久，才接着说道，“后来不知因着什么，此人竟失踪，灵蛇帮那等赫赫的声威，也因着他的失踪而风消云散了。”

石慧听得出神已极，此时接口道：“我好像听爸爸说过，他的失踪，和当时也一齐隐迹的白羽双剑有着关系，是吗？”

那女子一转头，不让石慧看到她面上的表情，道：“这个我也不太清楚。”石慧哦了一声，像是因为听不到故事而失望得很。

许久，那女子低着头，不知在想些什么，石慧突然道：“现在这黑蛇令怎么又重现了呢？”

那女子沉思着，像是根本没有听见她的话，她等了下，又问了一句，那女子缓缓抬起头来，道：“这个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不知道那厮又在玩什么花样，我本来以为他只请了中原武林的人物——”她目光扫了那四具尸体一眼，又道：“却想不到他连关东的马贼都给请了来。”

石慧又哦了一声，道：“这一下这里可要有热闹好看了吧？”

那女子苦叹了口气，道：“只怕这热闹还不会太小呢！”低下头，又陷入回忆里去，像是回忆虽然使她难受，但也有令她觉得甜蜜的地方。

这两个女子年龄不同，身世也迥异，但性情上却有着许多相同的地方，那女子抬起头来，一笑道：“今天恐怕是我话说得最多的一天了。”石慧望着她美丽的面孔，心里又加了几分好感，那女子又叹道：“多少年来，我都没有和人说过话哩。”

四野虽然仍极阴凄，然而这堆柴火的旁边，却像充满着得意。

虽然，那四具显得极为狰狞可怖的尸身，仍然倒卧在那里，然而人们只要心中温暖，其他的任何事都不放在心上了。

“你要不要跟我去看看热闹？”那女子缓缓站了起来，问着说，石慧心里何尝不在这样想，立刻道：“好极了，你带我去吧。”将回家的事，忘得干干净净，也站了起来，此刻，已经是傍晚了。

白非望着那老者拿给他看的两件东西呆呆地出了会儿神，这两件东西他以前虽然都没有看见过，可是已经听过很多次了。

然后他惊异地抬起头来，望着那老者道：“你老人家就是白羽双剑？”白羽双剑的名声，天下皆知，岂只白非而已。

那老者微微一笑，指着抛在炕上的东西道：“这‘黑蛇令’你也知道吧？”他又一笑，道：“这和你们天龙门还有些关系呢！”

白非恍然道：“难怪我看有这么多武林豪士都聚集到此地来，想必是那千蛇剑客静极思动，又想重振旗鼓了吧？”

那老者微微笑道：“他们还是一帮一帮来的呢，听说那千蛇剑客又想重振灵蛇帮，并开十二个香堂，由武林中人公平较技，胜者为强，是以有野心在灵蛇帮占些地位的人，都约了帮手，群集此地，都是想在这十二香堂里占一席位的呢！”

白非一笑，道：“老丈大概以为我也是其中之人吧？”

那老者哈哈大笑道：“原来我也在奇怪，堂堂天龙门的少掌门人，怎么也会来蹚这一趟浑水——”

白非接口道：“老丈来此，还是为了昔年未了之事吗？”话问得含蓄得很。

那老者正是昔年名扬天下的白羽双剑中的司马之，此刻摇头，道：“昔年的恩怨，老夫早已忘却多时了，此来却是为着要找一个人的。”他长叹了一声，又道：“浩浩江湖，知道老夫昔年恩怨的，只有令尊大人一人而已——”

白非沉思未语，突然道：“千蛇剑客此次重现江湖，想必是又得了什么武学绝传，是以才敢如此大张旗鼓地去做。”

司马之摇头叹道：“他华发及鬓，想不到还有这一份争雄的野心，老夫将这些事却早已看得极淡极淡了。”

那两个少年此刻面上也现出忧怨之色，白非望了他们一眼，向司马之道：“这两位想必是令嫒了。”

那两个少年脸上一红，司马之满怀感慨的脸上，也露出笑容道：“你看得出来他们是女扮男装的？想不到你年纪轻轻，目光却锐利得很。”

白非暗笑：“这还有谁看不出来？”

司马之指着身材较长，也就是那很爱说话的一个笑道：“这是我的义女，你别看她年轻，她在江湖上的名声，也不弱于你哩。”

白非哦了一声，他方才看过她的功夫，并非因此话而怀疑。

那女子却娇笑道：“爹爹真是的——”口中虽在不依，心里却像是高兴已极，司马之哈哈笑道：“你这位罗刹仙女还会不好意思？”

白非哦了一声，恍然忖道：“原来她就是昆仑双绝手之六阳神掌郑剑平未过门的夫人。”心中竟微微有些失望，当然，这种微妙的心理，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不会知道。

司马之又指着另一个道：“这个也是我的义女，叫小霞，她从小离开父母，就跟着我的姓了。”司马小霞嘟着嘴，望着白非，似乎在怪她爹爹为什么不捧她两句，司马之眼光中满是慈祥的爱意，笑道：“她除了撒娇

之外，可什么也不会。”

司马小霞嘤咛一声，倒在炕上，粉脸想必已红得像熟透了的樱桃了，白非望着她娇憨的样子，心中却浮起石慧的影子。

司马之走过去，抚着她的秀发道：“老夫虽然没有儿子，但有了这两个义女，也就心满意足了。”

白非心中一动，突然问道：“白羽双剑昔年形影不离，后来怎的突然离开了呢？小可对老丈昔年的韵事雄迹，虽然曾听家父谈过一些，但却仍然不甚清楚。”司马之脸色一变，竟流露出怨恨与幽忧这两种情念所混合的神色。

白非马上知道自己的话问得太孟浪了，竟触痛了人家心底的创痕，后悔得很，但话已出口，想收回也来不及了。

司马之却并没有怪他，只是苦叹道：“此事说来话长，以后有机会，再说给老弟知道吧。”

白非望着他，觉得这名满天下的大侠虽然话中处处流露出英雄垂暮之情，但眉目之间，却仍时时现出过人的英豪之气。

此刻，他也恍然了解了方才小铺里群豪们为什么在发出一声惊呼之后，便没有任何举动的缘故，他暗忖：“那是因为他们看到了这位大侠昔年被江湖中视为圣旨的白羽令的缘故呀。”

他望了那支曾在司马之手中把玩着的白色羽毛一眼，又望了望那炕上的黑蛇令忖道：“想不到这武林中人极难见到的黑白双令，今天都被我看到了。”

其实黑蛇令还容易见到些，这白羽令却一共只有两根，武林中人要想见上一见，的确是不太容易的。

司马小霞突然翻身坐了起来，两只大眼睛一眨一眨地望着白非，道：“喂，我爹爹刚才问你为什么到西北来，你怎么不说呀？”

白非脸又一红，司马之看出他的窘态，笑道：“霞儿，不要多开

口。”小霞一生气，又嘟着嘴倒回炕上去了。

蓦然，客栈中的人声喧哗了起来，许多人的脚步声奔来奔去，像是发生了什么事故，司马小霞和罗刹仙女乐咏沙对望了一眼，大有想出去看看的意思，白非也是少年心性，好奇之念大起，也从炕上站了起来道：“我出去看看。”

她们感激地望了他一眼，他整了衣裳，方才想走出去，哪知门外竟有人敲起门来，乐咏沙娇喝道：“什么人！”

门外闪进一个人来，白非面色一变，暗忖：“这人怎的不等回答就闯了进来。”再一看，却是客栈中的店小二，怒火也就消退了。

店小二张口想说话，乐咏沙却抢着问道：“外面乱哄哄的，是什么事呀？”

那店小二咧开嘴一笑，道：“这两天我们这小地方可来了许多大侠客，客官想必也知道的了——”他话还没有说完，乐咏沙已皱眉喝道：“少啰唆，我问你外面出了什么事？”

店小二暗地一伸舌头，忖道：“别看他人长得像女孩子，脾气却那么大。”他若知道她根本就是女孩子，恐怕更要吃惊了，但是他心里搞鬼，嘴里却恭恭敬敬地说道：“听说这里又来了几个大侠客，叫什么天中六剑的——”

乐咏沙哦了一声，道：“他们来了。”那店小二两次被她打断了话，站在那里，竟没有再开口，乐咏沙又喝道：“快说呀！”

店小二道：“另外还有姓谢的，叫作什么游侠，这位谢大侠像是名头很大，到这里来的侠客，好像全认识他。”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咽了口吐沫，白非暗忖：“怎么他也来了？”

“住在我们小店里的侠客们听到他来了，全跑了出去看他，听说那位姓谢的侠客最近报了一件大仇，别人也都在恭喜他。”

司马之却突然问道：“这姓谢的是和天中六剑一齐来的吗？”

店小二点头道：“他们一齐来的有十几个呢！”

司马之轻轻一皱眉，低语道：“这倒奇怪了。”他虽然隐迹江湖多年，但武林间事他仍然清楚得很，此刻听说游侠谢铿竟和武林中声名素来狼藉的天中六剑一齐来，心里当然有些奇怪。

店小二见他们不再问话，暗忖：“这些爷们真难伺候。”转头想走，忽然又回过头来，将手里捏着的一张纸条交到司马之面前，一面说道：“方才有三个人，说要找你老人家，他们只说姓司马的，小的本来不知是谁，后来听他们一形容，小的就知道那一定是你老人家了。”他似乎非常喜欢说话，一开口，就是一大串，司马之脸色微变，道：“人呢？”

店小二一摊手，做了个无可奈何的姿势道：“这三个只交了张纸条给我，叫我交给你老人家，人却早就走了。”

司马之一手接过纸条，道：“知道了。”等店小二走了出去，他奇怪地低语道：“这会是谁呢？”脸上神色更为诧异。

他缓缓展开字条，司马小霞和乐咏沙都挤在他后面，白非虽然不好意思挤着去看，但也伸长了脖子，用眼角偷偷去望。

那是一张普通的纸，上面写的话可并不普通，只见上面写道：

方才飞鸽传书，得知二十年前故人也来此间，欣慰莫名，弟此次聚会群雄，却未想到我兄也来至此间，以至未能迎迓，歉甚。

此后我兄行处，一路弟已命专人接待，弟每思及与兄把臂言欢时之乐，此心便跃然而喜矣，特此专祝旅安。

下面的署名是邱独行，司马之当然知道那就是千蛇剑客的本名，但却再也想不到他竟会有此一举，心中大异，暗忖：“他怎会知道我在这里

的，难道他也在此小镇上吗？”

但他自己随即推翻了自己的想法，恍然忖道：“必是我方才在小铺中露出身份时，有人以鸽书通知了他。”他心里有些吃惊，这千蛇剑客的消息怎会如此灵通，忖道：“看来二十年来邱独行不但另学了一身武功，在这西北之地，也有着极大的势力哩。”

于是他抬起头朝带着询问的眼色站在旁边的白非道：“看来昔年的恩怨我虽然已忘却，别人可并没有忘记哩。”

乐咏沙嗔道：“没有忘记又怎样。”罗刹仙子以手辣著名江湖，对这昔年江湖中的第一人——千蛇剑客，居然也不大买账。

司马之双目一张，道：“我倒要看看这邱独行二十年来，又练成了些什么超凡入圣的本领。”语气中雄心顿张。

白非暗笑：“果然不出我所料。”他此次出来本想闯荡声名，现在这西北边陲之地，居然际会风云，群雄毕至，他暗忖：“这正是我一显身手之地。”满腔热血上涌，雄心也顿时飞了起来。

司马小霞又突然问道：“游侠谢铿又是怎么的一个人呀？”她年纪本幼，心情不定，每每会问出一句无头无尾的话来。

司马之道：“此人义声震动江湖，听说是个奢遮的汉子。”

白非哼了一声，不屑地说道：“只怕也未必尽然如人言吧。”

乐咏沙也接口道：“我看他能和天中六剑混在一起，也未必是什么好家伙。”

司马之低头沉吟道：“这我也觉得奇怪得很。”顿了顿，又道：“他大仇得报，莫非他已将黑铁手除去了吗？”

他眼睛看着白非，显然这句话是向白非说的，白非又哼了一声，道：“他虽然杀的是杀父仇人，但也是他的救命恩人呢！”

司马之三人都有些奇怪，白非遂将事情的经过都说了出来，司马小

霞和乐咏沙却替黑铁手可怜，还在怪着谢铿的无情，司马之长眉一竖，道：“若然你们是谢铿，你们又会怎么做呢？”

这句话说尽了谢铿的苦衷，胜过了千百句为谢铿辩护的话，白非不禁低下头来，他对谢铿虽有偏见，此时亦是无言相对的。

司马之当然也看出这情形，他对这英俊潇洒的少年不但极为爱护，而且还存着一分深心，因此岔开话头道：“我肚子又有些饿了，白老弟，再出去喝两杯吧。”抓起放在桌上的酒瓶，摇了摇，笑道：“这里面还有着大半瓶酒哩。”

白非一笑，也解开窘态，笑道：“我也有些饿了哩。”

这老少四人走到街上，天色竟已经全黑了下来，谈话之间，是最容易消磨时间的。

就在这短短两三个时辰内，街道上竟已大换了一番面目，这本是荒凉的小镇，现在竟因着这许多游客而突然繁华了起来。

每家店铺都照着很亮的灯，原先做着别的生意的铺子，此时也临时添了些桌椅，做起吃食生意来，街上人也很多，尽是神足气壮，一望而知为练家子的武林人物，看到司马之等几人，有人只淡淡一眼，有人却在窃窃私语，大约已经知道这安详和蔼的老者就是昔年名震江湖的白羽双剑了。

白非暗忖：“此时此地，希望不要碰到谢铿才好。”他当然不是怕谢铿，而是觉得略微有些儿不好意思，这是他听了司马之的那句话才生出的感觉，其实谢铿又何尝愿意碰到他呢？

谢铿极为不愿意和天中六剑等人在一起，然而他生性豁达，什么人都拂不下面子来，当六合剑和凌月交手，凌天蓦然发现伍伦夫手中的黑蛇令，才喝止了凌月剑客。

于是他们都知道了彼此是为着同一件事而来，天中六剑此来抱着野

心极大，他们虽然生性怪僻，但却都是聪明人，见了谢铿和丁善程的武功，自然有拉拢之意。

因为他们知道此次西来的好手必定很多，增加自己的力量，总是件好事，他如此想，金刚手又何尝不是这种想法。

因此双方一拍即合，居然结伴而来，谢铿虽然不愿和他们一路，但江湖游侠，都是些热血男儿，谢铿也想参加这件热闹，因为除了有数几个人之外，谁也不知道这千蛇剑客的真相。

谢铿还很兴奋，想见识见识这昔年武林中的泰山北斗人物。

这其中的种种曲折，白非和司马之等人当然不知道，因此他们都在奇怪着，游侠谢铿怎会和天中六剑混在一起。

白非心里不愿见到谢铿，目光却在四下搜索着，这是人们都有的心理，当他不愿见到一人时，目光却往往会搜索着此人，这是极为矛盾的心理，但也是极为正常的心理。

他目光四处流动，忽然面色大大地改变了，暗忖："难道我眼睛花了吗？"伸手揉了揉眼睛，再定睛一瞧，心头不禁猛然一阵剧跳。

"呀，真是她，她居然没有死，天呀！这不是梦吗？"他眼光远远盯住一人，原来那人竟是他时刻未忘的石慧。

他失魂落魄似的从人丛中穿了出去，司马之奇怪地问道："什么事？"他也没听见，司马之更奇怪，也跟着走了过去。

当石慧瞧见他时，那时她的心情也几乎和他一样，两人四目相对，像是目光中含着吸引对方的力量，脚下不由自主地朝对方走了过去。

司马小霞嘴一嘟，心中有些酸酸的感觉，乐咏沙望着她，心中暗笑："这小妮子竟也春心大动了。"她已有了归宿，大有饱汉不知饿汉饥之意。

"你也在这里。"石慧的热情也激荡了起来，以前冷如冰霜的装作，在这一段隔离之后，再也无法继续下去了。

这时她身后如鬼魅般地走出一个长发女子，状如女丐，带着笑意望着这一双互相都坠入情网的少年，心中连带地也有了些甜意。

原来石慧和那诡秘女子竟也一齐到了这小镇上来了，那诡异女子这半日来已对石慧深为钟爱，是以见了她这种样子，知道她和这俊逸的少年人彼此都有了很深的情感，心里也在为她高兴着。

她眼中竟隐隐含着泪光，想起以前的自己，心里更是感触甚多，正想走开一步，抬头一望，自己的一腔心，也几乎跳到腔子外面了。

这一个西北边陲的荒凉小镇上，不但群集了武林群豪，而且在这小镇上所发生的情感上的波澜，更远比武林中的波澜为大哩，其实武林中所有的波澜，又有哪一件不是因着人们内心的波澜所引起的哩。

第三章 千蛇之会

石慧眼中含着喜悦的泪光，凝睇注视着白非，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此时会对他流露出如许浓郁的情意，她年纪还轻，有关情感方面的事，经历得也少，当然不会了解人类的情感，假如已被抑制了许久，那么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爆发出来时，其力量是常常会令人觉得惊异的，只是这种惊异中常常包含着喜悦罢了。

良久，她才忆起这世上除了他们两人之外，还有着许多别的东西存在的，于是她略为有些羞涩地回过头去，也许她想让那一齐来的女疯子也能分享一份她此时的喜悦。

但是她一转头，却愕住了，原来那诡异的女子此时螓首微垂，右手停留在鬓间的乱发上，一双明亮的眼睛，那长长的睫毛上也挂满了泪珠，这情形不是和她自己一模一样吗？

她再也想不到这武功诡异，个性诡异，身世更是诡异的女子会有这种表情，她再回过头来，白非仍痴痴地望着自己，在白非的左侧，站着一个两鬓已经斑白的老人，神情竟也和白非一样。

若不是她此刻的心情不同，若换了平日，她见了这一老一少两人的神情，怕是要笑出声来，白非脸上带着痴痴的神色，在他这种年纪来说，还不以为异，可是司马之胡子都快全白了，有这种神色，就未免有些可笑，何况他就站在白非身侧，两人一相对照，这种情况可就更显得滑稽了。

但白非和司马之自己的心里，却没有一丝半点可笑的成分，白非此刻心里充满了柔情蜜意，石慧见了他这时的神情，看起来比天下任何事都要美妙多倍，他本已浓郁的情意此刻更浓郁了，是以，他连站在身侧

的司马之都没有注意到。

至于司马之呢，他此刻的心情更复杂了，他望着对面那头发松乱、衣衫褴褛的女子，心里泛起一个亭亭少女，挥剑如龙的倩影，不禁黯然。

原来这诡异的女子竟是当年白羽双剑中的冯碧，这当然谁也不会想到，司马之虽然来此，也有一半是为着找她，但此时骤然相逢，他几乎也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昔年白羽双剑叱咤江湖，双剑至处，所向披靡，他们原本是师兄妹，自幼可称是青梅竹马，感情自是甚笃，这样一对玉璧天成的英雄儿女，当然会遭人之嫉，结果竟中人之算，而劳燕分飞了。

以他二人的身份地位，以及那一身震惊武林的功夫，还曾上了别人的当，那人自然也非易与之辈，他俩人一别数十年，直到今日才重逢，昔日的误会以及怨愤，经过这二十多年悠长岁月，虽已平复，但逝去的岁月所带给他们的创伤，却再也无法追回了。

此刻他们心中思潮如涌，情感上的起伏，更尤在白非及石慧之上，司马小霞及罗刹仙女怔怔地看着自己的父亲，心里也猜中了七八分，只有石慧心中猜疑暗忖："难道她和这老头子有什么情感上的纷争，看起来，他可以做她的爸爸了。"

她哪里知道司马之这些年来忧心如焚，须发皆白，五十多岁的人，看起来已有六七十岁的老态，而冯碧却在这些年里另有奇遇，容貌看起来，仍是二十多年前她和司马之在一起时的老样子哩。

司马之跨前一步，黯然问道："你好吗？"心中万千思念，竟在这一句话里表露无遗。

冯碧眼中转动着晶莹的泪光，她此时含泪垂首，楚楚可怜，哪里还有石慧见到她那种类似疯子的神态？司马之再跨前一步，长叹道："岁月催人，我已经老了，你——看起来还是老样子。"

冯碧一抬头，张口正想说话，却忽然一咬银牙，身形一动，竟掠起

了数丈，从两旁店铺的屋顶上逸去了。

她身法之快，简直非言语所能形容，石慧是见识过她的武功的，所以不觉怎么，可是别人却大大地吃惊了，就连一向极为自负的罗刹仙女，此刻亦是心中剧跳，惊异世上竟有轻功如此高的人物，方才她眼光始终追随着冯碧，但冯碧施展出身法时，她那么灵敏的目光竟像还没有她的身法快。

石慧回过头，紧盯着司马之，以为他一定也会追过去，哪知司马之却长叹一声，垂着头站在地上，黯然道："这又何必，难道这么多年，你还没有想清楚吗？"声音仿佛梦呓着的呻吟，因为他并没有讲给别人听的意思，只是自己低语而已。

路上的行人除了几个始终站在那里注意着这件事的人之外，竟都没有看到冯碧飞身而去，这因为她的身法实在太快了，快得出乎人们的思议之外，就连始终迷于甜蜜中的白非，虽然他就站在对面，却都没有发现。

司马之仍站在路中，路上行走的俱是些武林豪客，都用惊异的目光望着他，有人还在暗骂："这厮好生不识相，站在路中挡人的路。"但看了这一堆男女个个英气不凡，知道必有来头，为着这一点小事，谁也没有张口骂出来。

司马小霞和罗刹仙女脸上亦是伤神之色，走过来轻轻扶着这老人的臂膀，她们也知道司马之昔日的恩怨，在这种时候谁也不愿意出声来惊动这满怀伤心之情的老人，无言地站在他旁边。

白非迷迷糊糊自梦中醒来，看到这种情形，方自惊疑，回头询问地望着石慧，想问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目光转动间，神色不禁一变。

原来那边缓缓走来十余人，他第一眼就看到其中竟有谢铿，心中叫苦："怎的我不愿意碰到的人，却偏偏让我碰到他。"

心里虽然这么想，眼光却仍然没有放开那一堆人，眼光再一动，又看见一件奇事。

原来谢铿身后，竟有六人并排走来，这小镇的道路本极窄，这六人并排一走，几乎占据了整个路面，而且这六人身材都极高，穿在身上的衣服被满街灯一照，闪闪发出紫光。

按理说在这条群雄毕集的街道上，有人这么走路法，不立刻引起一场争战才怪，但更奇怪的是街上挺胸凸肚、昂首而走的那些直眉横眼的汉子，见了这六人非但没有怒意，有的竟还躬身招呼，就是没有招呼的，也是远远避开，让路给这六人走过去。

白非心中一动，暗忖："这六人怕就是天中六剑？"

思忖间，那六人及谢铿已走了过来，白非看到那六人目中无人的样子，心中气往上冲，暗忖道："你们是什么东西。"抬头又望见谢铿，竟带着一脸笑容望着他，他只得也不好意思地一笑。

他对谢铿心中有愧，哪知人家却像并不在意的样子，他反而更难过，这种吃软不吃硬的脾气，正是武林豪士们的通病。

天中六剑以武林中一流好手的身份来到这小镇上，自以为凭着自家的武功地位，在这么鸡毛蒜皮大的一个小镇上，怕是稳坐第一把交椅。

这六人都是心高气傲的角色，凌月剑客虽然比较奸狡些，但却比别人更骄傲，他只不过将这份骄傲隐藏在心里而已。

他们并排而行，见到人们都对他们特别恭敬，心中不禁更是飘飘然，他们可不管人家这份恭敬是出于内心抑或是出于惧怕的。

当他们看到有人挡在路中，见了他们竟像是没有看见一样，心中不禁大怒，凌尘剑客沉声道："这批小子没长眼睛吧。"言下大有凡是长了眼睛的，见了他们都该远远躲开似的。

谢铿当然听到了，朝身旁的丁善程做了个眼色，他看到白非，连白非这么狂的人物站在那路正中的老者身侧，竟也显得很乖的样子，这老者的身份可想而知，这番天中六剑又出言不逊，恐怕要碰个硬钉了，他对天中六剑本无好感，肚子里暗暗抱着看热闹的心理，他朝丁善程做的眼色，也就是这种意思。

丁善程可不知道他的用意，方自一怔，天中六剑已冷冷一排停在司马之的身前，冷然望着这挡路的一堆人。

凌尘剑客脾气最暴，首先沉不住气，傲然叱道：“你们挡什么路，难道没长着眼睛吗？”

司马小霞和罗刹仙女同时抬头，两双明如秋水的妙目同时向他们一瞪，凌尘剑客嘻嘻一笑，道：“我原道挡路的是狗，原来却是几只小兔子。”笑声里很明显地带出了猥亵的意味。

司马小霞气得面目立刻变色，罗刹仙女却嘻嘻一笑道：“兔子是什么意思呀？”她走南到北，闯荡江湖已有些年了，当然知道兔子两字的意思，也了解他话中的意味。

凌月剑客横目一望，看见这人虽然笑嘻嘻的一脸兔子相，但双目中神光满足，必定有着深厚的内功，方自要劝阻凌尘。

哪知凌尘又冷笑道：“你们当兔子的难道还不知道兔子的意思吗？”他不知大祸已临，信口开河，以致天中六剑十年来所换得的声名，竟断送在西北边陲的一个小镇上。

罗刹仙女哦了一声，笑道：“是这么样的吗？”

白非眼见到她的手段，心里知道那小子一定要倒霉，石慧却忖道：“这人讲话比我还像女孩子？”原来她竟未看出人家是女扮男装。

凌月剑客看到路上已围着看热闹的人，也觉得他六弟的话讲得太不雅，他们处处都摆着名家的架子，此刻这么多人围着看，何况这些人又都是武林人物，是以他虽然已看出对方不是好相与，但却也不愿在这种地方失了面子。

于是他故意咳嗽一声，沉声道：“路上本是人家行路的地方，你们岂可站在这里发愣，快快让路给我们走过去。”他自以为自家的话已讲得十分客气，哪知人家却不买账哩。

司马小霞气得脸通红地说：“旁边那么多路，你们不会走吗？”

凌尘剑客却冷哼道：“大爷们喜欢这么走法，怎的？”

罗刹仙女又哦了一声，笑道：“是这个样子的吗？”

凌尘剑客在天中六剑中品性尤劣，而且他自幼出家，竟染上了断袖之癖，两只不怀好意的眼睛眯着，在罗刹仙女脸上打转，笑道：“小孩子，我劝你乖一点，把你的老头子架走，不然的话，大爷就要对你们不客气了。”

司马小霞大怒叱道：“你——”话还没有出口，就被罗刹仙女一把拉住。

罗刹仙女仍然笑嘻嘻地说：“你们就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天中六剑吧？”

凌尘剑客得意地笑道：“你也知道我是谁？”

“当然知道了。”罗刹仙女目中的杀机，已隐隐从她的笑意后面流露出来，道，“可是你们知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呀？”

凌尘剑客有点好笑地一点头，暗忖：“这小崽蛋子也来道什么字号。”

谢铿远远站在旁边看热闹，回顾丁善程道：“你看这人怎样？”

丁善程摇头道：“我也看不出他的来路。”

郭树伦道：“这小子嫩皮嫩骨的，我一把怕不把他抓碎。”

罗刹仙女仍是微微含笑，道：“那么——”她手微微抬起一点，接着道：“我就告诉你吧。”

语声一落，凌尘剑客已是一声惨呼，双手掩着眼睛，痛得蹲在地上了，天中六剑本来站在整整齐齐的一字排开，此刻也顾不得什么名家风度了，一拥而前，围住了凌尘。

金刚手伍伦夫面色一变，悄悄退后了一步，大声道：“这是断魂砂。”他见多识广，白非虽然见罗刹仙女用过，却不识得此物，他却一眼

就看了出来，这就是江湖阅历的问题了。

“断魂砂”三字一出，听到的人莫不面目变色，火灵官蔡新，也是使暗器的大行家，见了这种无形无影的暗器，更是吃惊。

谢铿又回顾丁善程一眼，暗忖：“果然他倒了霉吧。”

他义薄云天，如果不是对天中六剑极为不满，怎会有这种幸灾乐祸的想法？丁善程摇头道：“这人也未免太狠了些。”

这一声惨呼，将沉入迷惘中的司马之惊醒了。

按理说，刚才在旁边发生这么多事故，他怎会直到现在才惊醒？但人的情感，却每每如此奇妙，司马之和爱侣分离了二十多年，一朝得见时，伊人却绝裙而去，他心中的沉痛，又岂是外人能体会得到的。

他四顾一望，回头望了那仍在笑嘻嘻地站着的罗刹仙女道：“又是你闯的祸。”语气中并没有很多责备的意思，因为他知道罗刹仙女虽然心狠手辣，但对方必定也是有他自取其辱的地方。

突然剑光大作，司马之眼一瞬，天中六剑除了仍蹲在地上呻吟的凌尘之外，全拔剑而起，十余年来，天中六剑横行江湖，从来没有受过什么挫折，此刻见凌尘已然伤目，哪里还有忍耐之意？

他们心神激荡，恨不得将这罗刹仙女乱刀分尸才好，却没有去考虑对方是什么人，也没有考虑到人家用的是什么暗器，竟能在无影无形中，伤了在江湖上武功也算一流人物的凌尘剑客。

凌天剑客双目皆赤，厉叱道：“你好毒的手段。”剑如匹练，带起一道光芒，惊天之虹般向罗刹仙女削来。

天中六剑能在江湖上享有盛名，当然不是无能之辈，凌天剑客这一剑，风声飕然，显见得剑式中满蕴着真力。

罗刹仙女冷冷一哼，身形动也未动，那剑光堪堪已到了她头顶之上，凌星、凌云双剑如交剪之电光，倏然刹向罗刹仙女腰的两侧。

这么快的剑光从三面向罗刹仙女袭至，无论她朝哪个方向去躲，哪里就有剑在等着她。

旁观的人也大半都是练家子，此刻大家心中都转过一个念头：“天中六剑果然名不虚传。”却在暗暗替罗刹仙女担心。

罗刹仙女冷笑一声！身形竟从交错而来的剑光空隙之中，穿了出去，众人只觉眼前一花，那被他们担心着的人已远远站在旁边。

这种情况写来当然很长，然而当时众人眼中，却是快如电光一闪，除了有数几人之外，大半连怎么回事都没有看清。

凌天、凌云、凌星三剑落空，心头亦微惊，但急怒之下，同时一声厉叱，三道剑光同时暴长，就像一面光墙，向罗刹仙女面前推出。

这一道剑光所及，范围极大，连站在旁边的司马之、司马小霞，以及白非、石慧，都在这剑光波及以内，那就是说假如不躲避或招架的话，那么他们也要伤在这剑光之下。

司马之微微一笑，身形未见有任何动作，人已退开五尺，司马小霞生气地一跺脚，也退开了，因为她知道罗刹仙女的脾气。

白非和石慧却大怒，身形不退反进，朝那光墙上追了过去，生像是愿意将自己的身体，去试试这天中六剑的剑光究竟是否锐利一样。

这时众人又微微发出惊呼，但却不敢叫得声音太大，这种武林高手的比试，已令那些江湖上的普通武师们叹为观止了。

这样一来，罗刹仙女反而站在最后面了，司马小霞暗忖：“姐姐一定要不高兴了。”原来罗刹仙女动手的时候，最恨别人插手，是以连司马之也袖手而观，当然他还有些不屑动手的意思。

哪知罗刹仙女却微微含笑，丝毫没有生气的样子，天中剑客，剑光如虹，何等快速，石慧、白非的身形，亦快如闪电，众人眼睛一瞬间，双方已经接触到了，猛听一声弹剑之音，清脆而带着余音，有些像是两剑相击时所发出的声音，接着几声轻叱，人影一分又合，剑光与人影竟

结成一片了。

众人中武功较高的，如金刚手伍伦夫、六合剑丁善程、蔡新、游侠谢铿等人的眼光，已在这一瞬间看清了他们的动作。

原来在石慧和白非接触到剑光的那一刹那，白非手指一弹，竟以指上的功力弹退了那满含内力、直如惊雷的一剑，两指微骈，也乘着这剑光微微露出一丝空隙的时候，疾点凌星剑客肘间的曲池穴。

石慧身形一飘，却从这剑光结成的光墙上飘了过去，身形尚未落地，在空中又一转折，双腿巧踢连环踢向凌天、凌云的肩胛。

天中剑客大惊，倏然撤剑自保，刷、刷，一连几剑，在自己的身侧已结成一片光网，以求自保，这点就是天中剑客动手老辣的地方，在没有看清敌人手法之前，自保为先。

凌月、凌风，本站在受了伤的凌尘两侧，此刻一望场中情形，不禁都凛然有了些寒意，暗忖："江湖上哪里出来了这么多武林后起，武功竟如此惊人。"他们却不知道，这些人正是武林中的精粹，今日他们碰到了，只是倒霉而已。

白非、石慧动手数招，竟未能抢入他们的剑光中去，众人只觉眼花撩乱，哪里看得出他们的人影，游侠谢铿叹道："天中六剑这么一副好身手，却可惜——"他惋然止住了话，心中虽然对天中六剑甚为不满却又不禁起了怜才之心。

郭树伦看得目瞪口呆，他身躯彪壮，虽是神力，但武功却不高明，此番他见了这种比斗，大为心折，发誓自己也要苦练武功，但练不练得成，这当然又是另外的问题了。

就连一向自负的六合剑丁善程，也不免点头暗忖："武当剑法，果然有其独到之处。"

一双眼睛，更离不开动手之处。

白非连攻数招，但天中剑客的剑法，果然严密，竟再也没有什么空隙，这因为他们不求攻敌，但求自保的缘故，司马之微微含笑向司马小霞低语道：“你以后在江湖中闯荡，动手时就学学人家的样子，不要去学你的姐姐。”

罗刹仙女听见了，在旁边不服气地一撇嘴，暗忖：“这是他们打不过人家时才这样，要是打得过呀，怎么会这样打法呢？”

蓦然，一声龙吟——白非的身躯，突然像游龙般地升起，竟不像别人纵身得那么快速，而几乎是冉冉而起，识货的人又是一声惊呼：“天龙七式！”

这一下连凌月剑客也不禁变色，他万万料想不到在这里竟会遇见天龙门下的人，低语凌风道：“我们先得准备出手了。”

白非这一施展出武林独步的天龙七式来，威力果然不同凡响，因为任何一派的剑术、拳法，头顶之上总是空隙较多，这是无可避免的，凌天、凌星、凌云也一齐大惊，这天龙七式厉害的地方就在他不但能在空中转折身形，甚至可以连接数招都在空中发出，占着极端优越的地位。

这么一来，天中剑客的头顶上不禁直冒冷汗，因为他们随时有吃上一记的危险，白非啸吟不绝，双腿一拳，凌空下击，掌如泰山压顶，凌星剑客大惊，旋剑而舞，白非却突然双腿一踢，时间拿捏得那么准确而美妙，着着实实地踢在凌星拿剑的手上。

凌星的剑如何能把持得住，竟撒手飞去了，六合剑身形一动将那把剑抄在手上，拿着剑又回到路旁，却和游侠谢铿把玩了起来。

白非一招得手，凌天剑客的剑已如电光般袭到，他竟借着方才一踢之力身形上移，恰好避开这一招，偷眼一瞥，凌星已倒在地上。

原来石慧就在凌星剑客长剑撤手，微一疏神的当儿，玉指纤纤，快如疾风般点在他左胸的乳泉穴上，左腿一勾，娇叱：“躺下。”凌星剑客果然应声而倒，百忙中，她双掌反挥，昭君别塞，飕然两掌，分别袭向凌天、凌云。

她目送飞鸿，手挥五弦，身形曼妙已极，司马之连连点头微笑，仿佛甚为赞许，六合剑丁善程低语谢铿道：“这女子的来历，谢兄可知道吗？”意思之间，颇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之意。

谢铿暗笑道：“这朵玫瑰花虽好，刺却多得很呢！”口中却道：“这女子的来历说来话长，还是以后慢慢告诉你吧。”

凌星身形一倒，倏然又是两道长虹，经天而至，原来凌月、凌风，双剑齐出，天中六剑连连受创，竟合力一拼了。

这一番大战，几乎是近十年来武林中仅有的一次，旁观的人除了大叹眼福不浅之外，看到天中六剑的狼狈情形，不禁暗暗称快，天中六剑在武林声名之狼藉，由此可知。

云龙白非这一次大显身手，竟为他自己创立了更大的名声，只是他自己，却绝对不是为了闯万儿而动手的。

凌月、凌风两人，剑光倏然而至，也是朝白非身上招呼，白非真气一沉，潇洒的身躯猛然下降，在两剑之中穿了下来，双手一分，野马分鬃，飕然两掌，朝左侧的凌月、右侧的凌天袭去。

他连施妙招，竟将天中剑客四人分成了两边，实力自然大为减弱，但凌月剑客在天中六剑中是第一把好手，剑法竟更有精妙之处，石慧娇笑道：“白哥哥，再来一下嘛。”

这一声白哥哥，叫得白非心神一荡，争强之心，更是大作，这初出江湖的一男一女两个少年英豪，竟将武林中夙负盛誉的天中六剑打得极惨，以四对二，依然占不了半点上风。

罗刹仙女见了，不禁手痒得很，方才她让白非出手，就是为了要看这名满江湖的天龙门掌门人之子，名声渐动武林的云龙白非的身手，此刻见人家出了风头，自己当然也不免心动了。

于是她缓缓走到司马小霞身侧，朝小霞做了个眼色，小霞朝她爹爹望了一眼，见司马之也在全神凝注着比斗。

于是她也瞥了开去，罗刹仙女一把拉了过去，悄语道：“喂，你的手痒不痒？”

司马小霞眼睛眨了眨，朝她做了个鬼脸，意思当然是也想上去试一试，罗刹仙女道：“那么我们上去把他们两个替下来吧。”

身躯随着语声之落，倏然而动，司马小霞也一晃身，跟了过去，娇喝道：“喂，你们两个打累了，让我们上去吧！”

但这种内家高手的比斗，岂同儿戏，又岂是随便可以换人的，因为这不同于普通武家的比试功力，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拼着命。

是以白非和石慧虽然听到了他们的话，却仍然在动着手，这其中当然还是他们自己本身也不愿下来，罗刹仙女及司马小霞此刻已站在他们动手的剑圈的边缘，但人家没有下来，她们也不好意思加上去动手，因为人家已在占着上风，根本不需要自己帮忙。

凌天剑客在天中六剑中最长，性情也最傲，长剑一圈，一道剑芒竟扫向罗刹仙女及司马小霞两人，口中喝道：“你们也一起来吧！”剑尖一抖，震得三朵剑花，分袭她两人。

司马小霞一撇嘴，身形微偏，刷地，也穿入战圈中去，凌天剑客一剑方落，在那力道已竭，而第二个力量尚未生出的那一刹那，罗刹仙女玉指如剪，刷地剪下，竟将凌天剑客的剑尖夹在手里。

这一下可更把旁观着的武林群豪震住了，凌天剑客更大吃一惊，手腕猛挫，猛一较劲，克锵一响，那柄百炼精钢打就的长剑，竟一折为二，旁观群豪又哗然发出一声惊呼。

女扮男装，罗刹仙女，长衫飘飘，看起来是那么文弱而潇洒，但是她这一出手，武功之曼妙，竟是深不可测，六合剑丁善程又悚然动容，他自命为武林后起之秀中的第一好手，但是现在见了人家这几人的武功，自己心中却有些发虚了。

到了这地步，天中六剑可说已一败涂地，场中的胜负，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分辨出来了，云龙白非又傲然一声长啸，身形再次腾空而起，天

中剑客又是一惊，哪知白非在空中宛如神龙般地盘旋一次之后，却翩然落在司马之的身侧，大有胜负既明，自家已不必动手，也不屑于动手之意。

天中剑客羞愤交集，自出江湖以来，这是他们头一次受到的挫折，而这挫折又是这么惨。

当着这几乎已是中原全部武林豪士，这个脸教一向骄狂自负的天中六剑怎么丢得起？

凌天剑客一挥断剑，运笔如龙，竟在这柄断剑上施展出点穴镢的招式，疾风一缕，袭向司马小霞腰中的笑腰穴。

剑气迷漫，天中剑客以手中四把剑，竟斗不过这三个少女，凌天剑客形如疯虎，大喝道："好朋友，大爷跟你们拼命了！"

蓦然，一个极尖极细的声音说道："这里怕不是你们拼命的地方哩。"声音虽轻细，但每个人却听得极为清楚，生像那人就是在你耳畔说话似的。

司马之蓦然一惊，暗忖："这人好深的内功。"游目四顾，四周黑压压的都站满了人，怎么能看得出这话是谁说出来的。

阅历较浅、武功较弱的倒还罢了，武林中身份地位较高的人，可全都被这声音震动了，因为这种说话的声音，若非内功已入化境，是绝对无法说出来的，但大家自忖，谁也没有这份功力。

天中剑客怒极，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一样，剑光如柳絮之舞，仍密如骤雨般攻向石慧等三人。

突然，又是一阵冷笑之声，石慧人最聪明，知道自己若仍不停手，恐怕也要吃亏，娇喝道："人家的话你们听见没有，怎么还不住手！"明着虽是对天中六剑说话，其实却是说给那人听的。

天中六剑哪曾受过这样的气，凌天剑客大骂道："住个屁手！"凤凰点首，凤翅如云，又是极为凌厉的两招。

他这一惊，再加上这两招，人丛中又是一阵长笑，笑声中一条人影经天而落，身法之快，这么多人中除了司马之之外，竟没有一人看清他是从何而来的，虽然这也是因为大家的目光都已被那一场比斗吸引住的缘故，但那人身形之快，虽不能说举世无双，至少在目前武林中，已罕有其匹了。

落着那人影之后，是一连串惊呼，然后方才漫天而舞的剑光，全倏然而住，大家定睛一看，一人长衫朱履，站在当中，手中一把东西闪闪发光，却原来是天中剑客的四把长剑——当然，这其中有一柄是断了的。

天中剑客吃惊地望着这人，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兵刃是怎么出手的，罗刹仙女以及司马小霞、石慧，也都愕然望着此人。

满挤着人的一条街上，此时竟没有一丝声音，全都带着一脸惊异错愕的神色，望着这仿佛从天而降的潇洒奇人。

就连司马之，也不禁色变，仔细一打量那人，见他朱履长衫，面白如玉，眼中光彩如星，竟也是个弱冠少年。

他不禁更是惊异，方才他看了白非的身手，已觉少年英俊中有此人物，已是非常难得的了，此时一见面前之少年文士的身手，竟然更远胜白非，他不禁暗叹：“真是英雄出在少年了。”

那少年文士冷然横扫了天中六剑一眼，道：“你们凭着这一点儿本事，就敢随便当街撒野吗？”天中六剑何等骄狂的人物，但此刻被人家那种惊人的身手所慑，半句狂语也说不出来。

那少年文士手一抖，拿在他手中的四把长剑，竟一齐中折为二，生像是有人用一柄削铁如泥的宝剑削断的。

这一手武功，真是惊世骇俗，司马之怎么想也想不透，以此人的年纪，是绝不可能练成这样的武功的。他侧目望了白非一眼，见他也睁大了眼睛望着那人，其实所有的人里又有谁不是睁大了眼睛望着那人呢？又有谁心里不在想着和司马之同样的问题呢？

那少年文士冷笑道：“武林之中，从此没有天中六剑这块字号，你们快滚吧，我也不必告诉你们我的姓名，因为你们再练一辈子武，也别想来找我报仇。”语气虽然狂傲，但却没有一人不是口服心服，因为人家的确是如此呀。

到了这种地步，天中六剑还有什么话说，走过去搀着已经受伤的凌尘，抬起凌星，悄然自人丛中走了出去，和来的时候那种骄狂不可一世的样子，简直成了两个极端。

那少年文士粲然一笑，脸上的那种冷冰冰的寒意，被他这一笑，却笑得无影无踪了，司马之暗忖：“这人不但武功深不可测，做人也极为厉害，若不走上正途，倒真是武林中的大害哩。”他老于世故，仿佛在这少年身上，看到千蛇剑客的影子。

那少年文士朝四周微一抱拳，朗声道：“家师这次请诸位来却未能尽到地主之谊，心里也惭愧得很，因此特命小可来向诸位致歉。”

他说到这里，微一停顿，人群中起了一阵轻微的骚动：“原来他就是千蛇剑客的徒弟。”

司马之却一惊：“徒弟如此，师傅可知，那千蛇剑客这数十年来，竟练成了如此武功。”

那少年文士用眼睛朝人丛打量一下，每个人都觉得他目光如电，仿佛是专门在看着自己一人似的，不禁垂下头，避开他那其锐如刀的目光。

“十天之后，家师在十里外的灵蛇堡恭候各位的大驾。”他又展颜一笑，道，“那时候家师当略备水酒，亲自向各位谢罪。”

人丛中又是一阵骚动，有人似是在说着不敢当之类的话。

那少年文士一转头，目光搜索似的移动着，然后停留在司马之脸上。

于是他施然走了过来，朝司马之当头一揖，颇为恭谨地说道：“老前

辈想必就是家师提到的司马大侠吧——”他询问地停住了话。

司马之微微含笑点头，这时许多人的目光，又集中在他身上，他们虽然没有听到那少年文士的话，但从那种恭谨的态度上，已可测知这老者必非常人，否则这千蛇剑客的高足怎会对他如此恭谨呢！

“晚辈岳入云，此次奉家师之命前来，就是特别为了向老前辈问好的。”他极为从容地说着，“家师此次不能亲自来迎接老前辈，心中老是过意不去，也时常对晚辈说及——”

司马之一声长笑，打断了他的话，朗声道：“回去对令师说，他能记得我这二十年前的故人，我已经很高兴了。”岳入云连连称是，司马之点首微笑道：“岳世兄少年英发，前途必定不可限量，但望你好自为之了。”虽只寥寥数语，但语重心长，其中的涵意，别人纵不懂，但岳入云却体会得到的。

岳入云才二十余岁，若非天资绝顶，就算得遇明师，也绝不可能练成这一身惊世骇俗的武功，他眼角都不同别人飘一下，端然道：“老前辈的教训，晚辈一定牢记在心。”

司马之又连连颔首微笑，年华已去的老年人，见到这种年轻好手，焉有不喜欢的道理？

岳入云又长揖到地，说道：“老前辈如果没有什么别的吩咐，晚辈就告辞了。”他转过身，走到白非身前，抱拳道：“这位兄台好俊的身手，日后一定要多亲近亲近。”

“小弟白非。”云龙白非赶紧也抱拳道，“兄台若夸奖小弟的身手，那小弟真是要汗颜无地了。”他们惺惺相惜，并肩一立，宛如一对临风之玉树，潇洒英俊，不可方物。

岳入云微微一笑，朝罗刹仙女及司马小霞扫了一眼，似乎亦曾在意又似乎是早已知道她们本是女子，因此不屑于和她们说话的样子。

罗刹仙女鼻孔里暗哼了一声，暗忖：“你有什么了不起！”其实在她心底的深处，还是认为人家是真的有些了不起的。

云龙白非目送着那少年穿出人丛，翩然而去，心中怅然若失。

那并不是他在悲伤着岳入云的离去，而是在悲伤着自己将自傲的一身武功，和人家一比，可就差得很远了。

但是石慧悄然走了过来，站在他旁边，他心中蓦然又充实了起来，人们在自己失意的时候，有这种情感上的滋润，是最美妙的事了。

武林群豪们也逐渐散去，只是他们此时对司马之等人的看法，已大为改观，有的已经知道司马之身份的，纷纷低语传告，谢铿听到了，蓦然一惊："原来白羽双剑也到了。"

游侠谢铿在江湖中极得人望，不少认得他的人，也纷纷走过来和他握手寒暄，云龙白非见了，暗忖："这谢铿武功不高，却有着如许高的声誉，看来武林中的地位，也并不是光凭武功就可以得到的。"他一念至此，后来做人的方法果然大为改进。

这时天色更晚，经过这一番刺激，大家的肚子好像更饿了，于是饭铺中的生意更好，游侠谢铿嘴里在说着话，心中对天中六剑，竟微微有些抱歉之意，因为他和他们同道而来，但人家出了事，自己不但袖手旁观，还暗中有看热闹之意，他暗忖："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有这种心情，也是最后一次了。"

司马之心中，此刻也是感慨万千，岳入云的身手，令他吃惊，他吃惊的只是不知道千蛇剑客此时的武功，现在已到了何种地步了。

他心中最大的困扰，当然还是冯碧，他不断地在思索着："她这些年来到底在做一些什么事？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这么多年来，她容颜未改？又为什么她会头发蓬乱，衣衫如絮？以前她是个很爱修饰的人呀。"

这些问题，有如千头万绪，他怎么理也理不开，司马小霞走了过来，悄然问道："爹爹，你老人家在想着什么呀？"

司马之头一抬，看见石慧正和白非在说着话，他心中一动：“这少女不是和她一路来的吗？也许知道她的事情呢。”

于是他缓缓走了过去，虽然他心中焦急得很。

店铺里的灯光仍亮着，照耀得这条街道通明，这么晚了，还有这种热闹的景象，这的确是这小镇有史以来的第一次。

白非拉着石慧走到司马之面前，他们这种亲昵的样子，立刻又引起许多人的注目，因为那时礼教甚严，男女之防甚重，只见他们两人此刻热情如火，别人的想法，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司马小霞在她爹爹旁边，看到这情形心里有些说不出来的不好受，这种不好受感觉的由来，她以为只有她一人知道，其实罗刹仙女看了肚中暗笑：“这小娘子吃起干醋来了。”

司马之此番仔细地打量了石慧两眼，见她秀外慧中，丽质天生，一笑起来两颊露出两个深深的酒窝，和潇洒飘逸的白非站在一起，真是珠联璧合的一对玉人，不禁长叹了一口气。

按理说，司马之此刻怎有叹气的理由？但是他心中却另有苦衷，原来他此番携带两个娇女来到这荒凉之地，除了看看昔日的老友千蛇剑客到底有什么举动，和寻找分离数十年的妻子之外，还有一个心愿就是为司马小霞找个婆家。

因为他知道此时的西北，必定是群雄大聚，因为武林中人谁不想来此一显身手，这种心理他少年时也未尝没有，因此他就希望能在这些人里替司马小霞物色一个对象，因为他自己年华已去壮志也消磨殆尽，总不能时时刻刻守在这娇女身旁呀。

当他第一眼看到白非时，这出身武林世家的英俊少年立刻就被他看中，此刻他见了白非和石慧的亲昵情形，当然会感于其中了。

石慧带着一脸憨笑望着他，这娇憨而幸福的少女怎会了解他的心境？他微微苦笑一下，问道：“姑娘从何处来？”

他当然不是在探听她的来处，而是希望能知道和她同来的冯碧，是从哪里来的，石慧听了却一愕，不知道这名震武林的老人为何会突然问她这句话，但她依然答道：“晚辈从川中来的。”

司马之哦了一声，这许多年来的磨练，已使他能将心中的情感深深地隐藏在脸的后面。

他沉声道：“和姑娘来的那位女子也是从川中来的吗？”

石慧明亮的眼睛一瞬，恍然了解了人家问她这句话的用意，暗忖：“原来他在问她的来路。”方才司马之和冯碧面面相对时那种情形，她看得清清楚楚，知道他俩人之间，必定有着什么关联，只是她再也料想不到，那年轻的女子会是这老人的妻子，也就是昔年名震天下的白羽双剑中的一人。

石慧望了白非一眼，很快地答道：“那位姑娘只是晚辈今天早上才遇到的，老前辈不知道，那位姑娘的武功才惊人哩——”她顿了顿，又道，“据晚辈看来，恐怕并不在刚才那个年轻的书生之下——”她婉然一笑，又道，“只是那位姑娘脾气有点怪，喜欢吃——喜欢吃狗肉。”说着，她又咯咯娇笑不止。

她不知道冯碧的年龄，一口一句姑娘，司马之有些好笑，但是这份笑意却比不上他心中难受的感觉的万一。

他知道自己冀求能知道冯碧的来处的希望已落了空，微喟了一下，忽然答道：“我们本是要出来吃饭的，可是你看，到现在饭还没有吃哩。”

石慧当然跟着白非一起走，这一行五人，瞬即发觉无论走到哪里，自己都是最受注意的人物，等到他们回到客栈时，更发觉了一件奇事。

石慧今晚无宿处，性情有如男儿般豪爽的罗刹仙女立刻拉她和自己一起住，她这句话出口，石慧脸上一红，还隐隐有怒意。

白非看了一笑，悄悄对她说：“她也是女子哩，不过女扮男装罢了。”石慧仔细地打量了罗刹仙女和司马小霞后，不禁扑哧一笑，也看出

来了，这番却轮到她们两人脸红了。

他们走到客栈时，时辰真正是晚了，大部分的店铺，都关了门，当然也熄了灯，街上已远不如方才的明亮。

但是他们却看到客栈门口一排站着八个人，手上提着极亮的大灯笼，见了他们，立刻远远迎了上来，灯笼火光，照得远处都发亮，那提着灯笼八人，穿着青色长衫，斯文得很，但步履之间，却令人一望而知他们身上都怀着颇深的武功。

这令司马之等人觉得有些诧异，那八人走到近前，先头两人朝司马之躬身道："前辈想必就是司马之大侠吧？"说话态度，极为恭谨。

司马之点首道："正是。"

那人又道："晚辈奉教主之命，特地来此恭迎大驾——"

司马之打断了他的话，道："到哪里去？"

那人一笑道："这种客栈，怎是老前辈的久居之处，现下离会期还有十天，教主因此特地为老前辈准备了一个住处。"

司马之哦了一声，心里在考虑这千蛇剑客的用意，但是以他的地位，却又怎能不去，于是他愕然道："如此麻烦兄台了。"

白非微一沉吟，方待开口，那人又道："这位想必就是天龙门的少掌门云龙白少侠吧？

"教主对阁下也倾慕得很，因此告诉晚辈说，无论如何请白大侠也一起去。"白非心里一愕，这名重天下的武林奇人千蛇剑客也对他如此看重，他心里当然受用得很，罗刹仙女却冷哼一声，原来人家没提到她，她心里有些不高兴了，因为"罗刹仙女"四字，在武林中的地位只有在新出道的云龙白非之上。

那人竟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又说道："如果各位没有什么别的事情的话，现在就请各位跟小可一齐去。"

司马之点首道：“如此更佳。”

他们进去整束了一下包袱，白非因身无长物，原来他素性不羁，最怕带累赘东西，身上除了银子之外什么都不带，衣服脏了，就在当地买来换上，他出身豪门，自然难免有些公子哥儿的脾气。

那八人仍静立门口，这么长的时间里，他们八人连动都没有动一下，若非受过极良好而严格的训练，是绝难做的。

司马之暗忖：“看来这二十年来，千蛇剑客不但在武功上有了极大的收获，在这西北一地，亦造成了极大的势力。”一念至此，不禁长叹一声，他这些年来，非但是一事无成，还把昔年的英风侠骨都消耗磨尽了，现在和人家一比，心里的难受，可想而知。

他之所以如此，还不是为了情之一字，自古以来，多少英雄豪杰都为了这情字潦倒半生，但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愈是英雄豪杰，他的情也愈是比别人浓厚。

他们穿出小镇的街道，提着灯笼的八人身形渐快，但提着的灯笼仍平平稳稳的，这种轻功已是江湖上可观的身手了，但看他们的地位，却只不过是灵蛇帮中的末流弟子而已，由此可知那灵蛇帮的实力。

白非四顾，这本是荒凉之地，那小镇似乎是这一片荒野中唯一的点缀，他暗忖：“这几人究竟要引我们到哪里去？”因为看起来，这里绝不像有一个可供众人歇息之处的样子。

他心里有些怀疑，但却也并不害怕，看了别人一眼，见他们都若无其事的样子，暗忖：“我还是该谨慎些才是。”

于是他脚步一紧，紧紧迫在那提着灯笼的八人后面，那些人轻功虽佳，但与云龙白非一比，可还是差得太远了。

灯笼火光中，前面有一个黑黝黝的影子，走近一看，原来是个极大土丘，想必是离土崩之处颇远，是以丝毫没有受到影响。

那提着灯笼的八人沿着土丘走，刚打了小半个圈子，白非眼前一亮，原来这土丘不是个土丘，而是用土砖筑成的，这墙依着圆形而建，但是后面却缺了一口。

他们就从那缺口中走了进去，里面竟是一座很精致的房子，外面那么大的风，此地却一点儿也没有，想必那高墙就是挡风的。

那土墙极厚，几乎有七八尺，不知是怎么筑成的，在这种大的风里也不会倒，白非奇怪得很，忽然心念一动，暗忖："方才外面风那么大，那几个人手上的灯笼怎么既不灭，又不动？"心里更奇怪，忍不住又走下几步，去看看那灯笼。

他这一看，心中才恍然大悟，原来那灯笼的支架，竟是纯钢所制，而在里面发着亮的东西，也不是烛火，而是一颗很大的珍珠。

白非心里真吃了一惊，这种珍珠能有一颗已是极为难得，而这千蛇剑客却用来做灯笼，于是他对千蛇剑客不禁起了很多种幻想，说不出多么急切地想见一见这位奇人，虽然他也大略知道他的隐秘。

他一回头，看到石慧的眼睛正一闪一闪地望着他，像是对他的行动有些儿奇怪，这种目光是那么的关切，白非心里甜甜的，想走过去细将心里的事说给她知道，但想了想，还是忍住了。

这房子的大门是关着的，但忽然自开，白非聪明绝顶，知道门里必定有人暗中窥视，是以他们一来，那门便开了。

司马之率先走了进去，那房子却除了一个站在门旁边的老头子之外，再没有一个别人，这点倒是大出乎他们意料之外。

因此照他们的想法，这地方既是千蛇剑客招待他们歇息的地方，照理讲是应该有人的。

那提着灯笼的八人也跟着走了进来，先前说话的那人又道："教主知道老前辈一定喜欢清静，所以这房子里除了这又聋又哑的老头子外，一个人也没有。"

司马之哈哈笑道：“他倒想得周到。”

那人忙连连称是，司马之又道：“麻烦兄台，回去见了你家教主，说我老头子多谢他的好意——”

他倏然话声一顿，目中现出精光，沉声道：“数十年来，我老头子承他照顾的地方太多了。”

他说这句话时，神态间威凌毕现，那八人连连称是，话都不敢说，连忙走了。

司马之长叹了一声，缓缓走入房子里去，司马小霞嘟起嘴来道：“这千蛇剑客真是可恨，把我们弄到这鬼地方来，连人影都没有一个，叫我们到哪里去吃饭去？”

她此话一说，别的人都扑哧笑出声来，罗刹仙女娇笑道：“你呀！就记得吃。”

司马小霞脸红得如红柿似的，仍嘴犟说道：“你不记得吃，你不要吃饭好了，哼！每个人都要吃饭的呀。”

众人更是笑不可抑，司马之忧郁的面色中，也透露出一点笑意道：“这么大了，还是像小孩子一样，也不怕人家笑话。”

司马小霞嘟囔道：“谁敢笑我。”目光一转，和白非一双充满笑意的眼睛碰到一起，粉脸又不禁倏然飞红了。

这房子里窗明几净收拾得整齐已极，装饰的东西也都是些极为贵重之物，司马之摇头叹道：“这邱独行的确是个奇人，在这种地方亏他弄得出这种好房子来，普天之下，聪明才智能比得上他的人，的确是太少了，只是——”他长叹了口气，又道：“只是他空负一生绝学，却总不肯走上正途。”

司马小霞和罗刹仙女在这栋房子的几间屋里走出走进，这些天来他们在这荒凉的地方吃尽了苦，如今见了这种好地方，自是高兴已极，石慧忍不住也跟了去，她自从知道她们也是女子之后与她们就很亲近，司

马之却和白非坐了下来。

蓦然，一声欢呼，司马小霞又笑又叫地跑了进来，手里拿着一条火腿，高兴地叫道：“原来这房子里还有好多吃的东西呀。”她大眼睛转来转去，转到白非脸上，口中却向司马之笑：“爹爹明天我做几样菜给你吃好不好？”

大家旅途劳顿，又打了一场，都有些累了，谈笑了一会，各自找了间房睡下，石慧好几天没有安安稳稳地睡过，用手摸了摸铺在床上那又厚又软的棉被，连衣服都来不及脱就睡着了。

她正在朦胧之间，突然窗子外有人轻轻咳嗽一声，练武的人睡觉多半清醒，何况她年纪虽小，内功却有根基，闻言倏然从床上跳了起来，轻叱道：“是谁？”身形微动，想朝窗外扑去。

哪知窗外一人轻轻回答道：“是我！”石慧听了，心里起了一阵异样的感觉，原来那人竟是白非。

她身子好像突然软了下来，柔声道：“这么晚了，你来干什么呀？”窗外静默了半晌，然后低低地说道：“我想找你谈谈。”

石慧柔肠百转，不知道该怎么好，但最后终于说道：“你在外面等等，我马上就出来。”走回床边，穿上鞋子，身躯轻盈地一掠，支开窗子，像一只春天的蝴蝶般自窗口穿了出去。

白非正呆呆地站在窗前，石慧在他面前倏然顿住了身形，两人目光相对，彼此心中俱一荡，反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良久——石慧轻轻说道：“这么晚了，我要回房去了，有什么话待明天再说吧。”口中虽然如此说，脚下却丝毫也没有移动半分。

白非眼睛里充满了情意，他也知道他自己眼中的情感，对方一定可以看得出来，但是他并不想隐藏自己的情感，于是他轻轻说道：“其实我也没有什么话对你说，只不过想看看你罢了。”

石慧的脸羞得红了起来，她当然知道白非对她的情感，但是这种露

骨的话，她却是第一次听到，她虽然天真无邪，生性也异常奇特，甚至可以杀人而不眨眼，但在这种情形下，却不禁脸红。

又过了一会，石慧娇羞地说：“站在这里给人看到了多不好意思，我们到——”她话虽然没有好意思说出来，可是其中的含义，不就是我们到别的没有人看到的地方去吗？

白非心中一阵猛跳，不知道自己到底欢喜成什么样子，石慧缓缓移动着脚步，在前面走，白非忙着跟了过去。

这房子外也有院子，院子边是低墙，再外面可就是那使白非错疑为土丘的高墙了。

白非抬头仰视，天上虽然无星无月，然而在他看来，今夜却是他有生以来所度过一个最美丽的晚上，石慧何尝不如此？

“我们到那上面去玩玩好不好？”石慧指着那高墙道，根本没有等白非回答，身形一起就掠了过去，因为她知道白非一定会跟着来的。

那土墙高约五丈，白非到了下面一看，不禁停了下来，他们轻功虽然高，但叫他们一掠五丈，却是绝不可能的。

石慧眼珠转了转，她生性极强，心里想到要做的事，要让她不做，真比杀了她还难过，白非道：“我们想办法上去吧。”

原来这么多天来，他也知道了她的个性，石慧回过头，朝他一笑，身形一纵，竟在这土墙上施展出壁虎游墙的功夫来了。

白非见她上去了，才一提真气，想以家传的绝顶轻功在空中借力蹿上去，猛然想起，这样一做，恐怕她又要生气了，因为那自己不是将她比了下去了吗？念头一转，也用壁虎游墙的功夫上了去。

石慧拍着衣服上沾着的少许尘土，埋怨地说道：“真奇怪，无论我怎么练，轻功总是练不大好，像人家那样，身法快得连眼睛都追不上，真不知道是怎么练成的？”她不知道，她练的轻功“暗影浮香”，已是武林中最高的，只是昔年无影人丁伶得到的只是残篇，虽然仗着她的悟性，能

够练成了，但总不如原先那么自然，因为这种内功上的奥秘，是经过了无数人的苦研而成的，其中假如有了一点极小的瑕疵，那么练功的时候，就会遇到极大的阻碍了。

上面的风很大，两人都有些寒意，白非想伸过臂膀去搂住她，但是又不敢，石慧想靠在他的身上，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垂着头，白非道："以前你对我那种冷冰冰的样子，我心里好难受，后来——后来我又以为你在那土窑里被黄土——"

"你以为我那么呆呀！"石慧娇笑着打断了他的话，说道，"你以为我死了的时候，哭了没有？"

白非讷讷地答不出话来，因为他虽然难受，却委实没有哭过，石慧瞪着眼睛望着他，忽然又一笑道："站着干什么，坐下来好不好。"两人紧紧地偎在一起，风再大，他们也不在乎了。

这时天地间，任何事都不再能闯入他们的脑海中去，彼此心中，除了对方之外，也不再有任何人的影子存在。

蓦然，一声轻笑自他们背后发出，白非、石慧大惊，倏然分开，回头一望，白非看到一个浑身纯白的女子，站在那里，衣衫飘然随风而舞，面上也挂着一块白巾，除了眼睛外，再也看不到别的。

他家学渊源，武功已得真传，但这人来到他身后他还不知道，他如何不惊，这人在夜色中望之如仙，又好像鬼魅似的，他方在惊惧之间，哪知石慧已一头扑进那女子怀里。

那女子竟也一把搂着石慧，笑骂道："好呀，我到处找不着你，原来你却躲到这里来了。"语声中充满了柔情蜜意。

石慧只是笑着，一句话也不说，那女子在布巾后的眼睛，转到白非身上，笑笑道："喂，你是谁呀？你几时认得我女儿的？"

白非又是一惊，暗忖道："原来这就是二十年前，令江湖中人闻而色

变的无影人。”仔细看了她两眼，又忖道：“可是谁也不会相信这瘦怯怯的女子，竟是武林中的魔头。”

石慧在她母亲怀中嗯了一声，撒娇道：“妈问他干什么？”

丁伶笑道：“我连问都不许问一下呀。”语气轻柔，哪里是一个江湖上以毒著称的人说话的口吻？

“晚辈白非。”白非不敢不恭敬地回答着，但说到这里，他却再也接不下去，丁伶哦了一声，目光又在他身上转了几转，笑道：“果然是个英俊少年。”白非玉面微红，垂下头去。

丁伶又笑了两声，突然拉着石慧走到一旁，道：“你过来，我有话问你。”白非见她两人轻声说了半天，她们说话的声音极小，白非也没有听清楚，心中忐忑不定，以为在说着自己。

突然，他仿佛听到丁伶重重哼了一声，他心里也不禁一跳，哪知丁伶身形一动，竟跃了下去，一条白色的人影，宛如一只纯白的鸽子，在黑暗中晃眼便消失了，石慧愕愕走了过来，他忙着急问道：“你的母亲怎么突然生气了？”

“瞧你急成这副样子。”石慧笑道，“我妈又不是在生你的气。”

白非心中一块石头落地，说道：“我们再坐一会儿吧。”

石慧暗笑道：“我不要，我累死了，要睡觉。”

白非失望地看着她，她一笑又道：“以后日子长得很，你要看我，我就天天让你看个够。”白非心中又是一甜，不再说话了。

这土墙上去虽难，下来却不难，但毕竟太高，他两人接到地面时，仍不免发出一些声音来，他们身形却并未停留，向那矮墙内掠去。

黑暗中立着那为他们开门的聋哑老人，颇为注意地看着白非的身形，脸上带着一脸迷茫之色，仿佛心中有着什么难解的问题似的。

他绝没有发出一丝声音，是以白非和石慧根本没有看到，这聋哑老

人在阴影中站了许久，缓步走了开去，其实不但白非和石慧不会注意到他，这世上又有谁会注意到这既聋且哑的老人呢？

白非回到房里的时候，是安详而愉快的，他关好窗子，但是一颗心，却远远飞到窗户外面去了。

虽然他很累，但却丝毫没有一点儿睡意，这也许是心情太兴奋的缘故，他坐到椅上，将壶中的冷茶，倒了半杯，但却并不喝，只是注视着那杯面尚未平复水的涟漪发愣。

突然，窗外有人在轻轻敲着窗子，他的心情又一阵紧张，心几乎要跳到嗓子眼了，高兴地暗忖："难道她又来找我了？"连话都来不及说，右手一支窗户，身躯像游鱼般滑了出去。

"慧妹！"他低声唤道，但俊目四扫，院中哪有石慧的影子？他方自一愣，却见矮墙的墙头有人向他微一招手。

他脚微顿，身形如箭，蹿了上去，却见那人影，飘然又到了那土墙下，他一提气，天龙门下的轻功岂比等闲，瞬眼掠到墙下，哪知那人影却像是长了翅膀似的，竟飘飘地掠到那五丈高的土墙上。

白非心一凛，忖道："这人好俊的轻功。"现在他可知道这人影绝不会是石慧了，但是却又是谁呢？他抬头一望，那人影竟在土墙上向他招手，他气往上撞，决心要看看这人到底是何许人也。

这次他不再有任何顾虑，身形猛地一拔，竟往上拔了三丈，双臂翅张，两条腿在空中猛一伸曲，像苍鹰般地又往上拔了丈余。

他一伸手，搭住土墙的墙头，身躯借势往上一翻，便站到土墙上，扫目四望，那人影却又在土墙下向他招手了。

白非心里越发疑惑，这人影到底是谁？为什么要将自己引开？难道是对自己有什么不利的企图吗？

这答案几乎是肯定的，他暗忖："这人影一定是要对我不利，否则他将我引出去干什么，这人影武功极高！我万万还不是他的对手。"他有些

气馁，但那人影仍在下面向他频频招手，他少年的热血直往上涌，再也顾不得利害，纵身向下跃去。

那人影始终在他前面不远，但饶是他使尽身法，还是追他不上。

白非心里越来越急躁，但在这种情形下，急躁又有什么用，他根本猜不透人家对他到底是何用心，这人的轻功，远远在他之上，他追不到，自然也无法询问人家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是一片似乎看不到边际的土原，那人影奇怪的是并不一直往前跑，却在这片土原上绕圈子，渐渐，白非的真气有点接不上来。

但此刻情形势如骑虎，叫他放手一走，他却有些不甘心。

那人身法异常快，是以虽然绕了许多个圈子，时间却不长，白非心里正考虑着应付这件事的方法，哪知那人影却倏然停了下来。

那人影这一停下来，倒真把白非给怔住了，身形也缓缓停了下来，脑中转着念头，忖道："方才我追了那么久，他都在前面逗引，现在怎的却停下来了，这人到底是谁？有何用意呢？"

他极力前望，想看看那人到底是谁。

但是夜色太浓，饶是他目力佳于常人，也只能看到那人隐绰绰一个人影，面貌根本无法看出来。

这样两人虽是隔着一段距离，但却是面对面地站了许久，那人影动也不动，也不再向他招手，他心里有些不耐，终于移动了脚步，向前走去。

随着夜色渐浓，风也越来越大，白非不得不微微眯起眼睛来，因为他怕那被风吹起来的尘土，吹到他眼睛里去。

这么样的距离，他如施展轻功来，何消一个起落就到了，但此时他一步步地走着，却仿佛很远，同时，他心里也不免有些紧张，因为这人影的行动太过诡异，是友是敌，现在也不知道，白非心中有数，知道自己不是人家的对手，若这人对自己怀着恶意，那自己今日可绝讨不了好

去，而照目前的情形看来，这人影对自己却是怀着恶意的成分居多。

因此他每跨一步，心情也就随着紧张一分，脚下似乎带着千钧之物，说不出的那么沉重，等他看清那人影，他却禁不住惊唤了起来。

练武的人多半早起，第二日清晨，石慧一脚跨出房门，已经看见司马之站在院中了。

她悄悄走了过去，却见司马之垂着双手，静立不动，像是一段枯木似的，她猜想他也许在练着什么功夫，因此也不敢打扰，也静静站在一旁，呼吸着清晨清冷的空气。

片刻，司马之张开眼来，朝她缓缓一笑，她也笑道："前辈起来得真早。"

司马之微笑说道："老头子多半起得早，也许是自己知道自己是活不长了，是以特别珍惜时日的缘故吧。"

他话中的辛酸与感慨，很明显就可以听得出来，石慧在心里叹了一口气，忽然对这老人起了很大的好感，但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司马之又微微一笑，道："昨晚你和白非到哪里去了？"

石慧倏然飞红了脸，羞得低下头去，暗忖："这老人果真厉害，我和他出去的时候，敢说没有发出一丝声音来，他怎么会知道的？"

司马之敞声而笑，罗刹仙女刚好走出来，问道："爹爹，什么事你老人家这么高兴？"

石慧的头垂得越发低，生怕这老人会说出来。

"没什么。"司马之笑着回答，"小霞这小妞子怎的还没有起来？最近她好像越来越懒，连早课都懒得做了。"

罗刹仙女哟了一声，娇笑道："这你老人家倒不要错怪了好人，她一早就起来忙着去煮早饭给大家吃了。"

石慧赶紧道：“我去帮她忙去。”乘此机会，居然溜之大吉了。

早点端上来，是清粥，还有四色小菜，蒸火腿、炒蛋、风鸡和皮蛋，虽然都是些现成的，而且可以久放的东西，然而在此地能吃到这些东西，倒真是口福不浅，司马之笑道：“他们想得倒真周到。”

石慧心里想着白非，暗忖：“他怎么还没有起来？”眼睛瞟了司马之一眼，却不好意思说出来，司马小霞却道：“白哥哥怎么还没有起来？”她比石慧还天真，不但先问了出来，而且还叫起白哥哥来了，这就是江湖男女，异于常人的地方。

司马之眉头微皱，道：“少年人贪睡，最是要不得，你去把他叫起来吧。”他少年时游侠各地，因此口音也杂，说得话来，南腔北调都有，这样也有好处，因为每个地方的人都能听懂一些。

司马小霞赶紧说好，转身就跑了出去，石慧心里可有些不愿意，因为她也想去叫，但当着人，她又怎能抢着去？

她着急地坐在桌子旁，想白非快点来，等了半晌，却见司马小霞一人急匆匆地跑了回来，她忍不住问道：“他呢？”

“我也不知道。”司马小霞看起来也有些着急，气咻咻地说道，“刚才我敲他的门，敲了半天，也没有开，我忍不住想推门进去看，哪知门关得紧紧的，我就绕出去，一看他那间房的窗门倒是开着的。”她一口气说到这里，稍微停了停，司马之含有深意地望了石慧一眼，石慧却没有注意到，只是留神地注意着司马小霞。

司马小霞又道：“我就跑到窗子旁边去看，哪知房里却没有人，床上也是整整齐齐的，好像根本没有人睡过的样子。”

石慧吃了一惊，着急地低语道：“他没有睡过，那么，他到哪里去了呢？”其实不但她着急，这里的人又有哪一个不在着急呢？

这座房子在一大片荒野里，四周根本没有可去的地方，大家心里俱是疑窦丛生，尤其是石慧，司马之本来以为她一定知道白非的去处，但看了她焦急的神色，却又不像。

他沉吟了半晌，沉声道：“以白贤侄的武功和聪明来说，我想他是不会出什么意外的，不过——”他含蓄地止住了话，然而话中未尽之意，却给石慧带来了更大的焦急和忧虑。

她倏然站了起来，道：“我去找他去。”

最后一个字落声的时候，她人已走出房了，司马之摇头叹道：“年轻人总是沉不住气，这叫她到哪里找去？”转念想到自己年轻时又何尝沉得住气，这沉不住气却正是年轻人的通病。

石慧迷茫地跑出房子，眼前一个人影似乎在向她比着手势，她心中有事，也未去注意，等到她发现那向她比着手势的竟是为他们开门的聋哑老人时，她当然更不会注意了。

她根本等不及别人把门打开，纵身一掠，便掠了出去，门外一眼望去，尽是风沙遍野，她在那土墙的旁边愕了一会，仰首上望，昨天那人还和她同在土墙之上，但现在他却去了哪里呢？

她心里既惊恐，又难受，惊恐的是她怕白非出了意外，当然她希望他没有，然而如果他没有意外，那么他走了，为什么不告诉自己一声呢？

人们在陷入爱的漩涡里时，情感最为紊乱、矛盾，尤其像石慧这种在情感上尚是一片白璧的少女，这种折磨她受的也越大。

她向四周仔细打量了许久，但依然辨不出方向来，可是即使她辨出了方向，她又怎能知道白非是往哪个方向走的呢？

这时候，她只有依靠自己的命运了，她悄悄闭起眼睛来，似在默祷上苍，能指点她一条明路，然后她睁开眼来，不辨方向地飞身而去。

这里这几天的天气很古怪，每日清晨，仿佛都有一些阳光，然而这阳光尚未晒热地上的沙土地，便又恢复阴暗了。

她眼睛有些闪烁，原来阳光正自她迎面射来，她高兴地忖道：“我是朝日出的方向而来的，看来也许会找得到他了。”在这种时候，她也像多

数人一样，凭着一件并无根据的事来幻想着自己的幸运。

她身形极快，在这种风沙之中，纵然有阳光，也很难辨清她的人影。

但阳光瞬即消失了，她拔足急奔，并没有多久，她即看到前面似乎有个市镇，她心里有些欢喜，更加快了速度，然而两个纵身之后，她看清了这小镇竟是他们昨晚来过的地方。

原来在那一片荒野之中，她以为自己是照着直线前行的，哪知却划了一道弧线，是以刚好又回到这被她熟悉的小镇上来。

这时候她当然毫无犹疑地走进镇去，一到小镇的边沿，她立刻顿住身形，换了平常人行路的速度，她入世虽浅，但江湖上这种最普通的规矩，她还是知道的，只是心里也有些不愿意遵守而已。

虽是清晨，但市镇上的人已经不少了，因此此次武林盛会，这个人迹罕至的小镇，后来竟逐渐繁荣，这大概也不是千蛇剑客能预料得到的。

石慧用心地在人丛搜索着，希望能够发现白非，那些武林豪客看到竟有个少女在向他们毫无忌惮地打量，心里刚有些要开玩笑的意念，但等到他们看清这少女竟是昨日力斗天中六剑的人的时候，他们那种意思就很快地完全消失了。

当她走过一家本是个货店改装的客栈门口时，她发觉有一大堆人围在那客栈门口，三三两两地在讨论着一个看来似乎非常重要的话题，她也不禁驻了足，向那小客栈走去，她这时候无论任何地方都去，只要那地方能有一丝希望找到白非的踪迹，白非若知道他已得到一个少女的全部情感，他也该心满意足了，无论任何人能得到另一人的全部情感，这总是一件值得骄傲、也是一件极为光荣的事。

“谢大哥怎么回事呀，听说他两只手都是自己砍断的，老哥，你可看到没有？”

“我没有看到，不过若说两只手都是他自己砍断，这似乎有些不大可

能吧。”另一人说道。“他到这里来做什么？”一人问。

“你老哥还不知道呀，武林中有名的神医，追魂续命那位主儿就是住在这家小客栈里哩。”另一人回答道。

“唉，这几天这里真是高手云集，连白羽双剑里的司马之，昨天都露了面，像咱们这号的人物，还是趁早回家吧。”

那人叹道：“这里可说不定会出什么事，你看，谢老大不就是个榜样。”

“像他这样的人物，会有这种收场，真是谁也想不到的事。”另一人感慨万千地说道。

这里人丛里的问答，石慧却极为留神地听着，这时候她虽然已经知道这件事并没有关系着白非，然而这件事却引起了她的好奇心了。

过了一会，人丛忽然向两旁分开，石慧巧妙地一转，已经转在那丛人的前面，因为女孩子总是较矮，她若站在人家后面，根本就无法看清前面的事了。

她睁大眼睛望去，只见两个粗汉抬着一块床板，床板上的白被单上，血迹淋漓，床板边跟着一个二十多岁的英俊少年，英眉剑目，脸上却带着一种怨愤不平的神色，不时低下头去轻声向那床板上的人说话，神色又极为忧郁了。

这时候一群人又一拥向前，朝那床板上躺着的人问长问短，只是那人的双臂全断，流血过多，纵然侥幸获得了武林中出名脾气最怪的追魂续命的青睐，能得以不死，然而却已没有精神来倾听别人的话，当然也更没有精神回答了。

石慧伸长脖子望去，看到那床板上躺着的人，赫然竟是游侠谢铿，他浑身血迹斑斑，上身只剩下了段躯干，两臂空空，脸上也通没有一丝血色，石慧眼睛一闭，不忍再看下去了。

虽然她也曾经几乎杀死过他，然而那是不需流血，她甚至不会看到他死亡的痛苦，但此刻她见了人家竟是如此重伤，再加上那种悲凄残酷的样子，心里当然不免难受。

难受之外，她还有些奇怪，这谢铿怎会弄成这副凄惨的状况，而且还听说他是自行砍断双手的，难道他是被人所逼吗？

然而他却又不像被人用武力可以屈服的呀，她暗暗忖道。侧着身子，双臂微分，又从人丛中钻了出来走到前面。

那英俊少年正是六合剑丁善程，他非常偶然地抬起头来，一个美丽而熟悉的面孔出现在他面前，他用不着多花心思去思索，已经想起那正是属于那被他极为欣赏的少女的。

他记起他还曾经向谢铿提过，他忽然又低下头，因为那少女两只明亮而清澈的眼睛，竟也非常直接地在望着他。

谢铿忽然低低呻吟一声，丁善程立刻叫那两个粗汉停止前行，因为即使很轻微的震动，也会带给谢铿很大的痛苦，这点他自然知道。

丁善程长长叹息了一声，像是在为谢铿的痛苦悲哀，他暗忖：“谢大哥，你这又是何必呢？”人丛中竟也有人发出和他思想完全吻合的话，每个人似乎都认为谢铿所做的事有些不必要。

可是谢铿此刻的心境，却有着说不出来的平静，因为他此刻恩仇了了，再也没有什么人欠他，他也再没有欠着任何人了。

他心里的感觉，别人自然不知道，即使知道了，也不会有人同情，因为他刚才发生的事，这些人一部分都是亲眼所见的。

第四章 八方风雨

清晨的时候，谢铿和丁善程先走了出来，这些天他们相处得很好，谢铿虽然也认为丁善程有着些难以容忍的脾气，但他总比老奸巨猾的伍伦夫、无话可谈的郭树伦要好得多。

他们并肩走了出来，本无目的之地，只是嫌所居之地太过窄小，气闷而已，这满街上行走的人群，倒有一大半儿是和他们抱着同样的心理。

是以他们虽然不饿，仍走进一家小吃铺，刚想叫些东西来吃吃，仿佛又听到街上起了阵杂乱。

他们并未十分在意，也是另因谢铿的大风大浪见得多了，而丁善程在谢铿面前，也不好意思现出太嫩的样子。

哪知蓦然他们背后有人冷冷一笑，他们同时回过头去，都吃了一惊，因为竟有一个通体纯白脸上也戴着白色面巾的女子站在门口，从笑声中判断，这女子对他们并无善意。

这种装束的女子，连江湖历练这么丰富的谢铿，也兀自猜测不透人家到底是何来历。

那女子又冷笑一声道："姓谢的，我劝你赶紧出来，不然的话，要我自己来请，就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言下自满已极，又仿佛只要自己高兴，任何事都一定可以做到似的。

讲话的声音中，竟有一股令人听了就会起一阵栗悚的寒意，谢铿浑身立刻起了一阵不舒服的感觉，暗忖："怎的我最近如此倒霉，尽是碰见这些没来由的事。"他生平未曾见过这女子，其实他生平也根本没有和任

何女子发生过纠葛。

因此他只回头看了一眼，仍然回转头去，虽然心里难免加速了跳动，但却仍然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仿佛根本不知有人在叫他。

那女子面上的白巾不住抖动，显见得气愤已极，吃食铺里的虽然都是武林豪士，但在这种情形下，谁也不愿意多管闲事，只是静静地坐以观变，当然，若换了普通人怕不早就跑了。

众人只觉微微一阵风吹过，那女子已站在谢铿背后，这才吃了一惊，须知谢铿所坐的桌子在里面，从门口到他那里还隔着三四个桌子，这铺子地方太小，但为着生意着想，又不免要多摆几张桌子，因此桌子与桌子之间，所留的空隙根本就极少，再加上坐在桌旁的人，那根本就再也没有什么空隙了。

而这女子身形既未见高纵，当然不像是从人家头顶上蹿过去的，但她却又如何能在瞬息之间就穿过那几张桌子来到谢铿桌旁，而甚至连坐在桌子旁边的人都不知道哩，这岂非有些不可思议。

谢铿心头亦是一凛，暗忖："这女人好俊的轻功，怎的最近我尽是遇着一些高手，而偏偏这些高手，都像是要对我不利的。"

他心里嘀咕，但却不得不站了起来，向那女子抱着拳道："姑娘是谁？找我谢铿有何见教？"

那女子轻轻一笑，伸手揭开脸上的面巾，和她面对面的谢铿，不由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丁善程哎哟一声，竟吓得轻唤了出来。

那些武林豪士，也正在望着他们，看到这女子的面貌后，也是惊唤出声，捧着两碗牛肉的堂倌，正巧走在他们旁边，准备给谢铿送来，看了她的脸，手一软，连牛肉汤都倒在地上了。

那女子极为难听地一笑，说道："姓谢的，你不认识我了吗？"

谢铿看着她那简直不像人的丑陋面貌，硬着头皮道："实在面生得很。"

那女子笑得全身乱颤，但脸上却一丝表情都没有，坐在她背后的人，看着她的背影，都觉得这真是个美人，笑得如此花枝乱颤，但坐在她前面，看得到她脸的人，却是一个个头皮发炸，闭起眼睛来。

“你不认得我，我倒认识你哩。”那女子道，“非但认得你，还清清楚楚地认识你。”

她冰冷的目光向各人一扫，又道：“别人只知道你谢铿是个义薄云天的好男儿，我却知道你是个忘恩负义的小人，居然杀死了你的救命恩人。”

她此话一出，众人不禁一阵哗然，丁善程手抚剑柄，倏然站了起来，方想怒喝却被谢铿一手按住了，只得又坐回椅上。

“原来姑娘就是黑铁手的朋友。”那女子一说出那话，谢铿当然知道人家是什么意思了，是以立刻便说出此话来，他难受地一笑，又道，“不错，黑铁手是我的救命恩人，不错，也是我亲手杀了他，但在我姓谢的看来，杀父之仇却远比救命之恩重得多，姑娘如果对我姓谢的不满，我姓谢的站在这里，全身上下听凭姑娘招呼好了，我姓谢的若还一还手，皱一皱眉，当着这么多江湖朋友，我姓谢的从此算在武林除名了。”

众人又是一阵哗然，有人低语：“谢铿果然是好汉子。”

哪知那女子却笑得更厉害，道：“假如你杀父的仇人，其实并不是黑铁手呢？那我说你谢大英雄该怎么办？”

她这一说，谢铿倒真的愕住了，暗忖：“假如黑铁手并没有杀死我父亲，那我就真是个忘恩负义的人了。”但转念一想，忖道：“还好，那是绝不可能的。”

遂朗声道：“黑铁手当着天下英雄，一掌击毙家父，武林中人有目共睹，他为着一件小事就动手杀人，岂非太毒了些吗？”

“真的吗？”那女子一笑道，无论从她的身材、声音，甚至风姿上来看，她都应该是个绝色佳人，但她的脸，却像是一块上面雕刻着极丑陋的花纹的玄冰。

“可是据我所知道，杀死令尊大人的，却是姑娘我呀！”那白衣蒙面女子，轻描淡写地说着，仿佛将这一类事，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可是她这句话，所带给谢铿的惊骇，却是太大了，他脑海中像是被人投下一块巨石，震起无数涟漪，使他再没有思索任何一个问题的能力。

他高大的身躯，也有些摇晃，仿佛这些充满了精力的筋肉和骨骼已不能再支持他自己，丁善程伸手轻轻扶过他，瞪眼望着那白衣的诡秘女子，其实此刻这小铺里的几十对眼睛，又有哪一对不是在望着这诡秘的女子呢？

须知，她的这种做法，大大超出了武林常情之外，谢铿略为清醒了一下头脑，但饶他江湖经验再丰，也想不出这女子的来意。

没有任何一个人敢对此事插言半句，因为这件事关系着二十多年来的一段公案，而这段公案又几乎是被江湖上大多数人所注意着的。

那女子的目光，冷冷地向每一个人的脸上扫过，每个被她目光所注的人，各个心中都生了一丝寒意，忍不住将脖子努力地向衣领里缩进一寸，纵然这小铺子此刻是温暖如春的。

那女子充满了讥讽、嘲弄和蔑视地一声冷笑，又道：“如果你们知道我是谁？就不会怀疑我所说的话的真假了——”她故意停顿了话，果然每人都在极为注意地倾听着。

谢铿心中方自一动，隐隐约约地想到了这女子是谁，那女子将上身扭动了一下，让她腰部以上的身躯几乎和腰部以下的变成一种不可思议的角度，然后缓缓开口说道：“也许你们都没有看到过我，可是我相信你们都听过我的名字——”她又将她的话，倏然顿住，然后一字一声地说道，“我就是无影人。”

这“无影人”三字，宛如金石，掷地有声，丁善程的喉结上下移动着，这受惊的年轻人再也想不到无影人会是个女子。

原来无影人昔年，江湖侧目，但谁也没有看过她的庐山真面目，因

为凡是知道她真面目的人，都已死了。

人们心里，把她幻想成各种人物，但由于人类的错觉，谁也不会认为这毒辣、阴狠的无影人竟会是个女子。

无影人昔年为着黑铁手施毒害死虬面孟尝的事，除了她自己和虬面孟尝外，谁也不知道真相，虽然有些人看出了端倪，但是谁又敢说虬面孟尝是为无影人所害，因为他们之间，素无恩怨呀！

丁伶此次千里关山，来到此地，当然是为着她仍念念不忘的黑铁手，有人说少女的第一个情人，往往也是她最后一个情人，这话虽然有些夸张，但任何人的第一个情人，总是她毕生难忘的。

她知道了黑铁手已死的消息后——这是她在那土墙上从她女儿石慧那里知道的，她立刻下了决心要为黑铁手报复，她生性奇特，她对那人怨毒越深，却也越发不愿意让那人痛痛快快地死去，因此她找着谢铿也并没有立刻下手，这在她说来，原来极为容易做到的，只是她不做而已。

谢铿此刻反复思量，从他所知道的许多件事上，他已经恍然知道了这事的前因后果，也确信无影人的话并非虚言，他父亲的确不是黑铁手杀死的，纵然他父亲的死，和黑铁手有着直接的关系，但即使黑铁手没有动手，他父亲一样会死，反过来说，假如无影人不曾先施毒，以他父亲的武功，却不一定会伤在黑铁手掌下。

他暗中长叹一声，对那曾经救过他命的垂暮老人——黑铁手的愧怍，又加深了几分，他心中剧烈地绞痛着，因为这是他生平所做最大一件错事，而这事却使他亲手杀了他的救命恩人。

“恩怨分明”这是江湖豪士的本色，也是江湖豪士所最注重的事，游侠谢铿，义声四震，还不就是因为他是个恩怨分明、义薄云天的大丈夫，这当然也是他心中为自己骄傲的，但此刻他却认为自己再没有任何地方值得骄傲的了。

他简直说不出话来，无影人丁伶又冷笑道：“怪不得游侠谢铿在武林中的名头这么大，自己的杀父仇人就站在对面，他一动都不动，却反而

将自己的救命恩人杀死了。”她冷笑不绝，笑声尖锐而凄厉，远远传了出去，使人以为是枭鸟夜啼。

丁善程剑眉一轩，蓦然站了起来，厉喝道：“江湖朋友谁不知道我谢大哥是个义气为先的大丈夫，你这妇人再要乱言，小爷我就要对你不客气了。”他少年任性，心中为友的热血上涌，竟不再顾忌对方就是以毒名满天下的无影人。

丁伶鄙夷地望了他一眼，冷冷说道：“你这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伙子，还不配和我动手哩。”丁善程再也忍不住，暴喝声中，剑影突现，银星万点，直逼到丁伶的面前。

群豪心中众口暗赞，这少年的身手好快，哪知倏然又是刀光一闪，接着锵然一声巨震，那无影人站立未动，丁善程持剑呆立，竟是谢铿将他这一剑接了下来。

原来就在丁善程拔剑的那一刹那，谢铿长臂一伸，竟将邻座武士的佩刀拔了出来，向外疾划，硬生生接了丁善程那一剑。

他此举又大为出乎各人意料之外，丁善程更是愕住了。无影人丁伶声色未动，在这种情形下，她的镇静功夫果然过人一等。

丁善程巧妙地将剑一撤，那剑便平贴地隐在肘后，剑尖露出肩外，微闪着青光，他结结巴巴的，想问谢铿何意，但见了谢铿的神色，又问不出来，群豪一齐被方才的刀光剑影所动，有的都站了起来。

谢铿面色难看已极，他心中已将这事作了个决定，纵然别人也许会认为这决定很傻，但在他自己来说这却是唯一解决的办法了。

他断然道：“善程兄，你的好意，我感激得很——”他回过头，朝向丁伶，道：“不错，我姓谢的是杀了我的恩人，可是我姓谢的一向恩怨分明，绝不让好朋友说半句话，这件事我自然有了断的方法。”他顿住话，脸色更为难看。

他将刀一横，丁善程哎呀一声，以为他要向颈上抹去，哪知他却张嘴一咬，将刀背咬在嘴里，众人皆一愕，不知他要干什么。

蓦然，他鼻孔里闷哼一声，额上青筋暴露，头一低，双臂一抬，只见血光暴现，他两条手臂竟硬生生断在他自己嘴衔的刀锋之下，只剩下一点皮肉尚连在一起，是以便虚软地掉了下来。

众人俱一声惊呼，丁善程抢先一步，紧紧揽住他的腰，丁伶目光里，似乎也闪过一丝激动的光芒，但脸上神色，仍冷静如恒。

鲜血如涌泉而流，谢铿的脸色，苍白而可怕，但他仍强支持着道："我自断双手，算是我和黑铁手之间，恩怨已了。"他双目一张，那么虚弱的人，此刻竟也精光倏然而露，紧紧盯着丁伶道："至于我和你的不共戴天之仇，我姓谢的有生之日，绝不敢忘，我就算只剩下两条腿，也要向你清算旧账的。"他声音虽弱，但话中却讲得截钉断铁。

无影人丁伶纵然心如寒冰，此刻也不免心头一凛，暗忖："这姓谢的果然是条汉子。"

她倒并未在意已成残废的谢铿会来报仇，因为她几乎已经断定，别说谢铿只剩下两条腿，就算谢铿手足俱全，也万万别想找自己报仇的。

但她却不知道，在一个下了决心的人说来，世上是不会有不可能的事的。

丁伶冷笑一声道："姓谢的，念你还是条汉子，我就饶了你，你想报仇的话，我也接着你的，只是我劝你，这种梦还是少做为妙。"

丁善程双目喷火，目光如刀，紧瞪着她，恨不得要将她裂为碎片，但她却看都不向他看一下，冷笑声中，人影微动，已飘然而去。

谢铿此刻再也支持不住了，脱力地倒在丁善程身上，但是他心中却得到了解脱，因为他一世为人，再也没有能使他心中愧怍的事了。

谢铿的肢体，虽然残废了，然而他的人格与灵魂，却更为完整，因为他做了任何人都不愿做而不肯做的事，却只为着自己心的平静。

所以素性怪僻的追魂续命也不能拒绝他的要求，而为他治了几乎因

失血过多而致死的伤，可是纵然华佗再世，也不能使他的双臂复生了。

丁善程扶着抬着谢铿的床，缓缓走开，有一部分人，也随着走去，石慧呆立了半晌，忽然有人在她的肩上一抓。

她一惊，转身，哪知那人却乘着她这一转之势，又掠到她的后面，她更惊，暗忖："这是谁？"玉指合并，想从肘后穿出去点那人的胁下，哪知那人一声轻笑，却将手松开了。

石慧再回头，一个身长玉立的中年男子正笑哈哈站在她身后，她乍一看，并不认得此人，再一看，却不禁高兴得欢呼了起来。

她向那男子扑了上去，也不怕当着这么多人，那人一把搂着她，街上的人都以诧异的眼光看着她，那人笑道："慧儿，你还是这副样子。"原来这人就是她的父亲——武当高徒石坤天。

石慧抬起头来，娇憨地说："爸爸，你果然将易容术练成了，你老人家什么时候教我呀？"

石坤天一笑道："连你都认得出我来，我的易容术还能教人呀！"他父女两人隐居已久，形迹拓落已惯，说话间，竟不像是父女两人。

有人看到了，并没有听到他们的对话，都说："你看这两人好亲热。"原来他们都以为这是对情侣，远远有个人本是朝这个方向走来，看到这情形，头一转，回身走了。

石坤天拉着她女儿的手边走边道："你见到妈妈没有？"

石慧点了点头，忽然道："爸爸，你不是和妈一起来的呀？"

石坤天摇头笑道："她说先出来找你，我一个人闷得慌，也跑来了，我本来以为这里一定很荒凉，哪知却这么热闹，我问了问，才知道这里不但热闹，而且现在天下再没有比这里热闹的地方了。"

石慧笑道："这些天呀，这里不知道出了多少事，真比我一辈子见到的还多，我还看到了爸爸跟我说过的白羽双剑。"石坤天惊哦一声，道："他们两位也来了吗？"

“还有呢。”石慧点头笑道，“我还打败了天中六剑，爸，你老说我功夫不行，现在我一看，自己觉得还不错嘛。”

石坤天哈哈大笑，道：“真不害臊。”沉吟半晌，忽然又道：“天中六剑怎么会和你动起手来的，算起来还是你的师叔哩。”石坤天出身武当，和天中六剑本是师兄弟一辈，只是他们在派里地位不同，所得的武功也各异。

石慧咭咭呱呱，将这些天来，她所遇到的事全说了出来，石坤天也一直带笑倾听，可是石坤天问她为什么会和司马之分开的时候，石慧却答不出话来，她到底不好意思说出她对白非的情感，纵使对方是她父亲。

石坤天摇头笑道：“看起来你这个小妮子也——”他笑哈哈地止住了话，昔年他苦追丁伶，也历尽了情场沧桑，此刻见了他女儿的神态，怎会看不出她的心事，石慧的脸，却由脖子一直红到耳根了。

这两人一路前行，不知吸引了多少人的目光，人家当然不知道他们是父女，因为石坤天看来，最多也只不过才三十多岁，他长身玉立，脸上虽带着一种淡黄之色，但在神色和举止中，却十足地流露出一种男子成熟的风度。

这情形当然是十分容易引起别人误会的，原来石坤天不愿意在人前暴露自己的身份和面目，是以用易容之术掩饰了自己的本来面目，他女儿虽然看得出来，别人却又怎么看得出来呢？

是以，迎面走来的人们，虽然其中有几个是他当年所认识的，但人家可已不再认识他了。

石慧笑问道：“爸爸，你是不是想妈妈？”

石坤天道：“你可知道她在哪里？”

石慧道：“爸爸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石坤天笑着拍了拍她的手，心里却有些着急，他和丁伶二十年来，

从来没有一天不在一起，如今骤然离开了这么多日子，这情感老而弥笃的人当然会有些着急了。

蓦然，街的尽头传来一阵极为怪异，但却又异常悦耳的尖声，那是一种近于梵唱，但其中却又一点儿也没有梵唱那种庄严和神圣的意味。

石坤天也不禁被这尖声吸引，目光远远望去，却见街上本来甚为拥挤的人，此刻却两旁分开了，留下当中一条通道。

接着一队红衣人走来，仿佛人丛来了一条火龙，石慧好奇地问道："这些是什么人？"

石坤天摇首未语，他也不知道。

那些人走近了些，却是八个穿着火红袈裟的和尚，手里每人拿着一根似箫非箫、似笛非笛的乐器吹奏着，那奇异的乐声便是由此发出。

这八个和尚后面，还有更奇怪的事，原来另有四个僧人，也是穿着火红袈裟，却抬着一个紫檀木的桌子，这四个僧人，身材颇小，看起来不像和尚而像是尼姑，但尼姑却又怎可能与和尚在一起呢？

更奇怪的是，那张檀木桌子上，竟坐着一个黝黑枯瘦的老僧，身上虽也穿着一件火红袈裟，但却露出半个黑得发紫的肩膀来。

这僧人的年纪像是已极大，低首垂眉，脸上千条百线，皱纹密布，那赤露着的一条臂膀上，却套着十余个赤金的手镯，由手腕直到臂头，看起来实在是怪异绝伦。

石慧这一辈子，哪曾见到过如此景象，张着嘴，睁大了眼睛望着他，那枯瘦老僧忽然一睁眼睛，竟和石慧的目光相遇。

石慧蓦然一惊，赶紧低下了头，皆因这枯瘦老僧的眼睛，竟像闪电那么样的明亮和可怕。

但是那枯瘦老僧的目光，却仍然盯着她，她悄悄移动步子，想躲到石坤天背后去，不知怎的，这天不怕地不怕的女孩子，却对这枯瘦老僧生出了一种说不出来的怕意。

石坤天也自发觉，剑眉微皱，跨前一步，挡在石慧的前面，哪知那枯瘦老僧却突然一击掌，顿时那些正缓缓前行的僧人却停住了脚，乐声也倏然而止，一条街竟出奇地静寂，原来所有的人都被这些诡秘的僧人所震，没有一个发出声音来。

那枯瘦老僧站了起来，身材竟出奇的高，因为他腿极长，是以坐在那里还不显，可是这一站起来，却像一棵枯树。

人们虽然不敢围过来，但却都在看着，只见他一抬腿，从桌上跨了下来，从那么高的地方一脚跨下来竟没有一丝勉强，就像普通人跨下一级楼梯般那么轻易和简单，若不是大家都在注意着他，也根本不会发现他的异处。

不识货的人，只是惊异着他的轻功，识货的人却吃惊地暗忖："这老僧竟已将轻功中登峰造极的凌空虚步练到这种地步了。"

石坤天当然也识货，方自惊异之间，那枯瘦老僧竟走到了他的面前，这一段并不算近的距离，他竟也是一步跨到的。

枯瘦老僧单掌打着问讯，问石坤天道："施主请了。"口音是生硬已极的云贵一带的土音，幸好石坤天久走江湖，还听得懂，连忙也抱拳还礼，心里却在奇怪着这老僧的来意。

"施主背后的那位女檀越，慧眼天生，与老衲甚是有缘，老衲想带她回去，皈依我佛，施主想必也是非常高兴吧？"

石坤天一愕，他再也想不到这枯瘦老僧竟会说出这种荒唐之极的话来，面色一沉道："大师的好意，感激得很，可是她年纪还轻，也不想出家。"口气中已有些不客气的味道。

那枯瘦老僧微微笑道："那位女檀越想不想出家，施主怎能做主，还是老衲亲自问她了。"

石坤天怒道："大师说话得清楚些，我佛虽普度众生，却焉有强迫人出家的道理。"

那枯瘦老僧面色亦倏然一沉，冰冷之极地说道：“施主休要不知好歹，别人想做老衲的弟子，老衲还不肯收哩。”

石坤天更怒道：“不识好歹又怎的。”他昔年在武当门中，就以性烈著称，后来遇着丁伶，虽然将他折磨得壮志消磨，但他此刻重出江湖，髀肉复生，不禁又犯了少年的心性。

那枯瘦老僧冷笑一声，道：“想不到老衲仅仅数十年未履中土，中原的武林人物就把老衲忘了，你年纪还轻，回去问问你的师长，天赤尊者的话，从来可有人违抗过没有？”

饶是石坤天胆大，此刻也不免浑身一震。

原来他就是天赤尊者，我怎的这么糊涂，见了这样的排场，还想不到这个人来，若是我早早一溜，万事皆无，如今却怎个了结。天赤尊者以为他年纪还轻，并不知道自己的事，其实天赤尊者三十多年前称雄中原武林的时候，石坤天也有二十岁了，也曾听到过这当世第一魔头的事迹。

原来这天赤尊者本是中国行者游方天竺时，被当地妇人所诱，私通而生，天赤尊者自幼被弃，却得巧遇，习得天竺无上心法——瑜珈秘术，他来到中原后，又习得一身中土武功，以一个身具瑜珈之术的人来学武功，自是事半而功倍。

他在中原一待十余年，这十余年可说是将中原武林搅得天翻地覆，后来不知怎的，突然销声失踪，一别三十余年，石坤天竟然遗忘了他。

石坤天长叹一声，忖道：“此人重来此间，倒的确是武林的大难了。”手腕一紧，原来石慧害怕得紧紧抓住了他的手，他觉得出他女儿的颤抖，心中一顿，忖道：“只是这魔头一定要慧儿做他女弟子，却是为着什么呢？”他不知道这天赤尊者晚年竟习得采补之术，见了石慧的资质，怎能放过？

天赤尊者缓缓道：“施主考虑了这么久，应该想清楚了吧？”

石坤天眉心几乎皱到一处，想不出一句适当的措词来回答他的话，

天赤尊者面色又是一沉，忽然背后一人冷冷道：“人家不当和尚，你要怎么样？”声音低沉而沙哑。

天赤尊者脸色一变，脚步未动，却倏然转了身，街上人群知道又有热闹好看，但这次大家却站得远远的，不敢走得太近，“天赤尊者”四字大多半虽都没有听到，但见了这种阵仗，大家已在心寒了。

石慧见了那在天赤尊者背后冷语的人，高兴地发出一阵欢呼，石坤天虽然并不知道那人是谁，但凭着她那份来到天赤尊者身后，竟连面对着天赤尊者的目光却未曾发觉的身手，已经知道来人必非等闲了，他暗忖：“此地真是异人毕集，自己在武学上虽然自问已有相当精纯的功夫，可是和这般人一比，可就显出自己还是差着一些。”心里不禁微微有些难受。

他心里难受，天赤尊者也未必痛快，这些年来他静极思动，想在中原武林里再创一番事业，因此他听了消息后，也赶到这里来，满想凭着自己的身手，将中原武林人士全比下去。

哪知他一来就碰了个软钉子，人家来到他背后，若是不出声的话，他现在还未必知道，这人的武功，可想而知。

他注意地打量着那人，又不禁暗暗叫声惭愧，暗忖：“这些年来中原武林竟是人材辈出，这么年轻的一个女子，居然已有了如此身手。”原来这人就是白羽双剑中的冯碧，她驻颜有术，使人看来她最多只有二三十岁，绝不会想到她已是五十左右的老妇了。

围观着的武林豪士，十个里面可说有十个不认得冯碧，看了她这种装束打扮不伦不类的样子，自然难免在心里猜测她的来路，只有石慧认识她，也知道她的武功，心里自然高兴得很。

天赤尊者冷眼望了她半晌，冷然道：“这位女檀越好一身轻功，可是你若凭着这点轻功就敢来管老衲的事，就有些做梦了。”

他一生骄狂，自以为话已经说得不算不客气了，哪知人家却像是没有听到一样，仍带着一脸鄙夷的笑容在望着他。

天赤尊者走前两步，他身材特高，冯碧和他一比，只齐到他胸部，可是她仍然抬起头望着他，根本没有将这么大一个人放在眼里，石坤天心里也不禁觉得奇怪，忖道：“这女子究竟是何来路，居然将天赤尊者都看成假的一样。”须知天赤尊者的威名，震慑武林垂数十年，就在一向颇为自负的石坤天心目中，仍然有着极高的地位，石慧心里却笃定得很，这一来是因为她年纪尚轻，根本不知道天赤尊者的武功深浅，再者也是因为她对冯碧的武功极为信任之故。

冯碧上上下下将天赤尊者看了一遍，然后嗤之以鼻地一笑，向旁边走了一步，对石慧笑问道：“你好吗？”眼里像是全然没有天赤尊者存在一样，轻视可谓已达极点。

石慧也笑道：“很好。”

冯碧又道：“你的那个年轻人呢？”

石慧脸一红，心里有些害羞，也有些难受，白非到哪里去了，她也不知道。

天赤尊者几乎气炸了肺，数十年来，谁听了天赤尊者的名头不是悚然而惊的，此次他虽然顾忌着自己的身份地位，不好意思暴怒起来，但面目已然大变，只是他面色太黑，人家并不容易看出来而已。

他努力地将自己的怒火压下去，故意做出一派宗主身份的样子说道：“老衲是个出家人，本不愿多惹是非，但那个女娃资质太佳，又有慧根，若不让她皈依我佛，实是可惜。”他心里已开始有了些顾忌，是以话也讲得越发客气，其实他倒并不是怕事，这种顾忌只是到了他这种年龄的人所必有的现象罢了。

哪知冯碧仍带着满脸笑容望着石慧，对他的话像是仍然没有听到，石坤天心里也在奇怪：“这女子怎的如此做法？”

这时虽然没有动手的迹象，但气氛却已紧张得很，围观着的人有的根本听不见，有的却是不懂天赤尊者的话，弄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

天赤尊者虽然气愤已极，但他可不能在大街上和人动手，但如说这

样一走，他自己却如何下台，他忽又微一击掌，那八个拿着乐器的僧人又吹奏了起来，这番他们奏出的乐声，更为奇异，令人听了有一种像是极不舒服，却又极为舒服的感觉。

天赤尊者长臂一伸，将披在肩上的一块红绸扯了下来，嘶的一声，那块红布竟被他撕成两半，他双手各持其一，目光却紧盯着石慧。

石慧乍一接触到他的目光，便已浑身一震，极力地想避开，哪知天赤尊者的目光里却像有一种吸力，石慧想避也避不开。

渐渐，石慧眼中竟觉得那被撕成两半的红布又合二为一，心神也开始糊涂起来，脑中混沌一片，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天赤尊者将手中的两块红布向地上一掷，回头就走，石慧竟也像是着了魔似的，跟在他后面，石坤天大急，忖道："慧儿这是怎么回事？"侧脸一看冯碧，却见她脸上也是带着一种不解的神情。

天赤尊者这次走得极慢，石慧却也亦步亦趋跟在他后面，石坤天在听了那种乐声之后，神智虽也有些迷糊，但他到底内功已有相当造诣，还能守住心神，此刻见了石慧这种神情，他惶恐之下，纵身一掠，又挡在石慧前面。

石慧却像是没有看到他似的，一步步朝他身前走去，石坤天低喝道："慧儿！你这是怎么啦？"手一伸，拉着了石慧的膀子。

哪知石慧手一抡，竟将他的手挣脱了，石坤天虎口有些发麻，不知道石慧哪里来的这么大的力气，冯碧见了，心中亦大奇："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目光四扫，围观的人个个脸上都有一种如痴如醉的神情，她心中蓦然一凛。

这时那天赤尊者已走到那紫檀木桌旁，那四个僧人身形微微扭动着，缓缓将桌子放了下来，这四个僧人扭动身形时，竟带着一种说不出其意味来的韵律，使人看了，心里不由加速了跳动。

突然，冯碧脚步一错，掠到石慧身旁，一把抄起了她，动作迅速惊人，快得好像仅是人们心中的念头一闪，在天赤尊者还没有来得及回头

以前，她已一掠数丈，如惊天之轻虹，倏然而去。

石坤天来不及思索，身形一弓，飕地，也跟了去，天赤尊者回过头，含着一个难测的笑容，低语道：“你跑得了？”

原来天赤尊者刚才所施的，正是摄心之法，这和现代的催眠术极为相近，只是离奇或更甚之。这种摄心法在中原武林中，可说无人会用，冯碧精神虽因受了刺激，有时会有些不正常，但她这些年来，际遇甚奇，猛然却想到了这是怎么回事。

因此她动念之中，就将石慧掠走，因为她知道此时石慧的神志，已完全不受自己控制，天赤尊者叫她做任何事，她都会毫不考虑地去做的。

白羽双剑久已享名武林，竟被天下豪杰，尊为武林中的三鼎甲，其武功不问可知，何况冯碧这些年来另有奇遇呢！

但是她却在她后来所遇的奇人之前，发了重誓，此生再也不许和任何男子说话，若说了话，那她若不将那男子亲手杀死，便须自毁她千辛万苦习得的驻颜之术，那么，她就等于自毁武功，因为这种驻颜之术，本是一种极为深妙的内功，若此功一失，那么她自身的功力便得毁去十中之七八。

因此她绝不对天赤尊者说话，这并不是因为她不愿杀死他，而且她自忖武功，没有能力杀死名满天下的天赤尊者。

在这种情况下，她只得一走了之，她昔年因着一件误会，深受刺激，因此她才会发下如此重誓，心性也变得极为诡异，但是她与生自来的天性，却仍未完全磨灭，因此她对人们，仍有着一份爱心，这当然也就是她为什么会对石慧那么好的原因。

她低头望了望那被她横抱在肋下的石慧的脸庞，见她满脸痴呆，身躯不安地扭动着，力道大得出奇，若抱着她的不是冯碧，此刻怕早已把持不住，冯碧心里暗暗着急，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虽然识得这摄心术，

却没有办法解得。

她长叹了口气，低头一瞧，看见前面像是有一个极为庞大的沙丘，再四下一打量，四野寂寂，没有半处人家。

这时她心有些乱，不知该将石慧放到哪里，总不能带着她到处跑呀，何况石慧此刻神志未清呢，于是她疾掠而来，像是两胁生翼般，飘了起来，想在那沙丘上先将石慧安顿下来再说。

那时她方自纵身而上，眼角却突然瞥见那沙丘仅是一堵围墙，里面竟是空的，原来她无意间竟闯到司马之他们的居处了。

这时她本是前进之势，若换了任何人势必要落下去不可，但她右臂用力，将石慧横着的身躯一摆，人也借着这一摆之力，飘然在土墙上，看起来，竟丝毫没有勉强之处。

须知这种在前力已发、后力未出，旧力将竭、新力未起的时刻内，突然收势、转势，是武学中最难达到的一个阶段。

此刻时方近午，土墙的阴影下站着一人，却又是那聋哑老人，见了她这种身形脸上亦满是惊奇之色，突然看到冯碧俯首下望，他微一作势全身骨节起了一阵极为轻微的声响，身躯竟也随着这阵声响暴缩，原来本已不甚高的身材，此刻一缩，看起来竟不满三尺，躲在阴影里，根本看不出来，原来这聋哑老人，是深藏不露的奇士，竟将内家易筋经中的缩骨之法，练到这种地步了。

冯碧俯首下望，土墙下竟有屋宇，这也是她颇感惊异的，她微皱了皱眉，玉手轻伸，点在石慧左肩的肩贞穴上。

这肩贞穴锁骨之侧，与肩井穴并为人身三十六大穴之一，出手若重，便成残废，但冯碧是何等人物，力量拿捏得是何等奇妙，玉指点住，石慧仅有一些麻木的感觉，浑身不能动弹而已，却半点儿也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冯碧将石慧轻轻放在土墙上，自家身形一掠安然落在那座屋宇的房顶上，敢说最灵敏的耳朵，也听不出一点声音来。

冯碧也知道，在这种地方会有这种屋宇，里面居住的必非寻常人物，是以她丝毫不敢大意，在房顶环视一巡之后，眼见无甚异状，暗忖：“无论如何，我得先将她安顿好再说。”

当一个人对另一人有了真实的情感之后，往往会将那人的安危看得比自己还重，这时的冯碧，全心都放在石慧身上，也许这是因为她年华已去，驻颜虽然有术，但心情的苍老却是无药可救的，因此，她将石慧当作了她自己的女儿，想在石慧身上，看到昔日自己的影子，这当然是年老人的悲哀，但人间无数的伟大事迹，却往往是由这一份悲哀的爱心中产生的。

她小心地纵身下屋，虽然她怀着戒心，但她自恃身手，并未将事情看得太严重，因此在她纵身而下的时候，却不经意地带出一声响来，她也未在意，因为这声响太过轻微，轻微得几乎不可能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哪知大大出乎她意料之外的是——屋中蓦然一声轻喝：“谁？”接着一条人影电射而出。冯碧也不免一惊身形暴退，但后面却是低墙，她不愿显得太过示弱，因此并没有越墙而去，将身躯贴墙而立，注目一视，面色又是一变。

她再也没有想到在这里会遇到司马之，但是站在她面前的人，不是司马之是谁？她愕住了，不知该去该留。

石慧走后，罗刹仙女乐咏沙和司马小霞也忍不住要出去，司马之心情纷扰，却留了下来，他一个留在这寂寞荒凉的地方，缅怀往事，自然唏嘘感慨，尤其使他不能忘怀的，当然是他的伴侣冯碧。

他静坐思往，忽然听到一声极为轻微的声响，那是平常人绝对无法听到的，但却是夜行人所能发出的特别声音。

他念头都未转，低喝道：“谁？”人随声起，哪知却在房外见到他梦魂萦绕的冯碧。

两人面面相觑，时间，空间却变得淡了，他们仿佛又回到二十多年前夫妻负气争吵后，又重归于好时那种光景，但二十多年的时间，毕竟一去不返，这却也是不可否认的。

“碧妹，这些年来你好吗？”司马之虽然极力掩饰着他内心的激动，但从他说话的声调听来，他的掩饰并未成功。

他低沉着声音又道：“以前的误会，我早就想对你解释，可是自从你当年负气而走之后，我走遍天涯海角，却再也找不到你，当年我虽然也有不对的地方，可是你——”他以一声长叹，结束了他的话，并没有往下再说。

冯碧目光流动，已是热泪盈眶了，但是她却仍然不发一言，因为那誓约在紧紧束缚着她，虽然她对昔年的事已大约知道了一些，她对司马之的怨恨，也早已淡忘，但是她又怎能对他说呢？

这时冯碧心中至为矛盾，忽然想起石慧仍在土墙上，不知道她会不会受不了那么强烈的风而受寒，因为她此刻穴道被闭，已经不能运气抗寒了。

冯碧一念及此，微提真气，竟贴着那低墙游行而上，司马之目光紧紧追随着她，他并不知道她此刻心中那种矛盾的情感，忽然，他看到她竟朝他一招手，于是他身形动处，也随着她掠了上去。

冯碧上到低墙后，一转身，极快地掠上土墙，这么高和这么远的距离，她仅两个纵身便已到达，哪知她一上土墙后，却又大吃一惊。

原来此刻墙上一片空荡，哪里还有石慧的影子？

她面色惨变，司马之也自发觉，忙问道：“什么事？”

冯碧的目光，竟然成异样的空洞，忽然连声长笑，笑声中身形如隼，向墙下掠了下去，晃眼便消失了踪迹，只剩下惊奇、失望的司马之仍怔怔地站在土墙上，落入不可知的迷惘中。

一个情感极为丰富的人，在受了很深的刺激后，精神会失常，平时也许仍和常人无异，但稍加打击，便会失去理性。

须知冯碧亲手将石慧封闭了穴道，放在土墙上，不过片刻工夫，石慧竟失去踪迹，这不但冯碧百思不解，又有谁能解释呢？

当然，世界无论如何神秘的事总有一个人能够解释的，只是谁也不知道此人是谁罢了。

石慧被人以内家最高深的金针灸穴之法，打通全身穴道，极安舒地睡着了，白非坐在对面，怔怔地望着她，心中涌起万千感触。

他到西北来才只数天。遇人遇事，已不可谓不奇了，然而，他却再也想不到，他会在此地遇着天龙门里唯一的奇人，那比他父亲还要高着一辈，在数十年前已传说仙去的九爪龙覃星，也更不会想到这位神出鬼没的前辈竟会是个聋哑老人。

“真奇怪，好像所有的奇人异客都避世隐居到这里来了。”他暗忖，昨夜他苦追一人，发现那身手高深莫测的人竟是那曾为他们开门的聋哑老人后，他方自大吃一惊，那聋哑老人却突然身形一动掠起丈余，在空中极自然地进行了一周。

白非更惊，他认得出这正是天龙七式里的绝学神龙巡弋，最怪的是这聋哑老人在运用此式时，身手之高，竟连他父亲都有所不及，而他父亲却是天龙门公认的第一高手。

这使他坠入百里雾中，迷茫不解，但是他知道这聋哑老人一定是本门的前辈，因为天下武林，除了天龙门下之外，谁也不可能将这神龙巡弋一式运用得如此纯熟、曼妙。

那老人向他一笑，手微招处，人又向前掠去，这次白非可不敢不跟着他，那老人也放缓了速度，是以白非便能从容地跟在他身后。

这时候，他还没有想到这聋哑老人便是昔年以身手之快，暗器之多，以及医道之精享名天下的本门奇人九爪龙覃星，因为远在他出世之前，江湖上就失去覃星之影，只有他的师长们在闲谈时，仍会时常提起这当年与掌门人最为不睦的奇人。

当然，也就是因为九爪龙覃星与当年的掌门人，铁龙白景不睦，他才会飘然远行。可是这些年距离白非，已有很多年了，白非的脑筋尽在

他所较为熟悉的几个名字里打转，却未想到九爪龙身上去。

九爪龙昔年便性情孤僻行事怪异，是以几乎和铁龙白景反目，他一怒之下，避居西北，那时这内功极佳的人，却仍然抗不住自然的威力，这塞外的黄土风沙，再加上水土不服，竟弄得既聋且哑。

任何一个性情高傲的人都不能忍受这些，但日子久了，他也就慢慢能安于天命，因为纵然最笨的人，迟早也会知道，人力是不能胜天的。

于是他隐迹风尘，后来竟做了千蛇剑客的守门人。千蛇剑客虽是绝世奇才，亦然看出这聋哑老人不是寻常人物，可是却也未想到他竟会是那在武林中，地位比他还高的前辈九爪龙。

千蛇剑客也曾试探过他，但是他既聋且哑，什么事都装作不知道，千蛇剑客也知道一个人如果隐姓埋名，不是有着极大的苦衷，便是伤心已极，他若不想透露自己的身份，你无论用任何方法试探也是无用，因此只得罢了。

他避世多年，世人虽未完全忘记他，他却已几乎完全忘记世人了，但是当他看到云龙白非的身法时，他发觉这飘逸潇洒的年轻人亦是天龙门下时，他却不免有些心动。

因为他自知已不会再活多久，他却不愿意将他在这种荒寒之地苦练多年的武林绝学在他死后便失传，而他更不愿意将这种绝学，随便传给别人，于是在这种情况下，当他看到白非也是天龙门下时，他自然意动了，这当然也因为他对天龙门的思念，以及人类无法消磨的念旧之情。

于是他才将白非引了出来，白非却丝毫也不知道这些情形，但是他好奇心却被引起，紧紧追在九爪龙身后。

那本是一片黄土，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个方向奔去，只见那聋哑老人身形忽左忽右，他心里有些奇怪：这里根本就是一片平野，既无道路，亦无阻碍，他为什么都在前面转弯子呢？

忽然，九爪龙身形停了下来，回过头朝他一笑，白非有些惶恐地说道：“弟子是天龙门第六代传人白非，不知道老前辈是本门哪一位师长，

召弟子来有什么吩咐？”

老人却摇了摇头，笑了笑，白非才记起他是既聋且哑的，于是他微一思索，竟蹲了下来，用手指一字一字地将方才话中之意简略地写在地上，一面忖道：“他要不认识字就糟了。”

风很大，地上的黄土不十分凝固，但白非力透指间，写下去的每一个字都清晰可见，九爪龙覃星赞许地一笑，也在地上写道：“你指上的功夫不错，是谁教你的呀？”

白非有些啼笑皆非，这老人所答，竟全非他所问的，但他却不得不回答老人的话，又写道：“弟子的师傅，也就是家父。”他写到这里，就停住了，因为他以为这老人既是天龙门下，断然没有不知道他父亲的道理，这是他依着常理推测，他却不知道，九爪龙脱离江湖时，方值壮岁，此刻却已是八十高龄了，这数十年来武林中事，他全然没有听人说过，就连天龙门换了掌门，掌门是谁？他也不知道。

“你父亲是谁？”他一笑，又在地上写道，白非心里更是奇怪，却不得不将他父亲的名字写了出来，九爪龙脸上立刻现出恍然之色，写道，“原来你是他的儿子，这孩子现在还好吗？”

白非一愕，望着这位称他的父亲为“孩子”的老人，心中疑念更生，忖道：“难道，他还是父亲的长辈？”手一动，在地下写了“死了”两字。

九爪龙覃星仰首望天，仿佛在感叹着人事的变迁，也仿佛在感叹着自己的老去，白非望着他，心里想道：“他到底是谁呢？”

覃星唏嘘良久，才将自己的名字写了出来，白非自然大吃一惊，连忙下拜，他又写出自己叫白非跟来的意思，白非更是喜出望外。

覃星站了起来，突然身形如风，在那坑墙上打了个转，白非眼睁睁地望着他，不知这昔年就以行事怪异著称的前辈究竟在弄什么玄虚，覃星身形渐缓，终于停了下来，手掌一拂，地上的黄土竟扬起一片，白非连忙避开了，闭起眼来以免沙土落入眼里，可是等他再睁开眼来，面前却失去了覃星的人。

他急忙游目四顾，前后左右都没有覃星的人影。

他不禁大骇，忖道：“难道他这些年来已练成了仙法。”这想法虽无稽，但在此情况下，却不能不让他有些想法。

他眼光落到地上，却见地下伸出一只手来向他招呼，他激灵灵打了个冷战，浑身起了一阵悚栗，却见地下伸出的那只手竟又缩回去了，这时他才发现，不知何时，地上竟多了一个洞穴。

他才恍然知道了覃星为什么会突然在一片原野上失踪？而地下又为什么会伸出一只手来的原因，于是他急跨两步，走了过去，借着光一看，那洞口虽极小，但下面却似非常阔大。

他不敢贸然走下去，俯首下望，却又看到覃星在向他招手，他虽然有些疑惑，但却可以断定覃星绝对没有害他之意，因为人家如果对他不利，根本就不需要费这么大的事。

那洞的入口是个斜坡，他缓缓走了下去，里面竟是一个方圆几达丈余的地洞，覃星见他下了来，又是一笑，覃星已有数十年未曾这样笑过了，这就是人的缘分，有些相交多年的朋友之间的感情，还不及乍相逢的深厚，覃星和白非之间，虽然不是友谊的关系，但这一生古怪的老人，却无缘无故的对白非起了很大的好感，这连他自己也无法解释。

白非进了洞，放眼四望，却见地洞的四壁，满布花纹，虽然乍看都像是极简单而不规则的线条，但你如果仔细一观摩，就会发现那每一个图形之内却含有武学中极深奥的功夫。

白非天资绝顶，他一进了这地洞，就知道覃星带他进来必有深意，当然不肯放过机会，覃星见了他这种态度，脸上益发露出欣慰之色，身形动处，掠到洞口，手一抬，白非顿时觉得光线骤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了，他心里立刻又生出疑念。

“这地洞到底是谁掘的？墙上的线条虽有深意，但他为什么要闭封洞口？这样的光线，叫我怎么看得出壁上的线条呢？何况这洞位于地底，若然洞口封闭，那么在这里的人岂不是要窒息而死？难道他不是九爪龙，而是别人，叫我来此也有着其他的用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在

疑惑之外，还有些恐惧。

这不能怪他的疑心重，任何人遇着这种事情，也都不免会疑神疑鬼的。

约莫又过了一盏茶功夫，白非的眼睛已渐渐习惯了黑暗，在这种光线下，他虽然仍不能看得出东西，但也可模糊地辨出一些轮廓来，他极小心地围着洞穴走了一转，突然感觉这地洞内此刻除了他以外，再无别人，那自称九爪龙的聋哑老人，也不知在什么时候走了，他心里恐惧的感觉更浓，被人关在这种坟墓一样的洞穴里，自己连原因都不知道，他又感到有一些冤枉和奇怪，但这些感觉总不及恐惧强烈罢了。

他第一件要做的事，当然是设法走出去，于是他在黑暗中分辨那个出口，摸索走了上去，上面竟隐隐透着一些天光，原来入口之处竟是两块铁板，铁板上有并排的小孔，是以能透入光线和空气，当然透入的光线很黯，空气也是非常混浊的。

他记起方才那老人和他在地面上的时候，他并没有发现地上有着铁板，那一定是因为上头有着蔽掩之物，而事实上，在那么大一片荒野中，即使有一块铁板，也是极难被人发现的。

他开始对这洞穴的主人有些钦佩，因为在这种地方要造成这样一个洞穴，是何等困难的事，他还不知道这个洞穴竟是凭着一人一手所建，既没有别人帮助，也没有任何掘洞的器具。

若以白非此刻的功力来说，他本不难举手破去这两块铁板，但此刻，他心里又起了另一种想法，他想到洞里那些奇怪的线条，那聋哑老人对他说的话，顿时，他觉得这洞穴虽然像坟墓一样的死寂而黑暗，但却有值得他留恋的地方。

佛家说“魔由心生”，人们对任何一件事的看法，全由当事人的心情而定。自古以来，从未有一人能将人类的心理透彻地明白，白非这种心理的变化，恐怕连他自己也不能解释。

他刚想回头往洞底走，哪知肘间突然接触到一样东西，他感觉到那绝不会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又吃了一惊，模糊中望见那是一条人影，但方才他却真实地感觉到洞穴中并没有别人的。

顿时，他身上又起了一阵栗悚，厉喝道："你是人是鬼！"飕地一掌向那人劈去，哪知那人影一晃，白非眼前一暗，竟又失去了那人的影子。

白非可真有些待不住了，又想跑出去，他这里心中正在忐忑不定，那时眼前却突然一亮，光线骤明，抬头一看，那洞口的铁板盖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竟又被人打开了。

随着这光的突强，白非的眼睛禁不住眨了一下，当他睁开眼睛时，那聋哑的老人又赫然站在他面前，带着一脸和蔼的笑容。

这笑容使得白非心中的恐惧，大为减少，然而却仍禁不住奇怪这老人为何会突然出现，他哪里知道这老人根本未曾出洞半步，白非之所以看不到他的原因，仅是因为他始终跟在白非身后，而以白非那种听觉，也不能体察到而已。

这时候，白非的心思才回转过来，知道人家对自己绝无恶意，若不然，自己有十个也给人家宰了，还会等到现在？

他毕恭毕敬地，向覃星叩下头去，但他对这整个事，仍然有些不了解的地方。

原来九爪龙覃星，性格特奇，昔年和天龙门当时的掌门人，也就是将天龙门一手革新的奇人铁龙白景反脸成仇，一怒绝裾而去，声言自己将来若不能另立一个比天龙门强盛百倍的宗派，誓不回中原。

哪知他遁迹塞外后，才知道事情并不如他想象般容易，心灰之下，竟在这片荒原下掘了个洞穴，满储干粮，自己竟在这暗无天日的地底苦研武学。

这段日子里，他真是受尽了苦，他一入洞穴，不等那准备半年之用的干粮吃完，绝不出洞，但是地底阴湿，那些干粮怎能放那么久？因此

他一年之内，倒有十个月是在吃着已发霉腐坏的粮食。

他内力本有根基，吃着这些常人不能吃的苦，起初还好，可是到后来，身体却渐弱，这种大自然侵蚀的力量，绝不是人力可以挽回的，直到后来他失去听觉，喉咙也哑了，可是他却由此探究到武学中最深奥的原理，只是有些地方，他已没有足够的精力将这些原理放入真正动手时的武功里去。

他在这穷荒之地一待数十年，昔日的傲骨雄志，早就被消磨得不知跑到哪里去了，武林之中，代出新人，上一辈的人就每多是因为自己壮志消磨，而让下一辈的去争一日之短长。

他在地穴壁上所划的线条，就是武学之中原理的演变，只是那些线条虽极为繁复，但却仅仅是一个象征式的形象而已，若非天资绝高的人，又怎能体会得出来？覃星之所以看中白非，除了天龙门的渊源外，也是看出他有着绝高的智慧。

覃星将这些写着告诉白非之后，白非不禁窃喜自己的遇合，对那些线条，他虽只匆匆看了几眼，但他确信像九爪龙覃星这样的武林奇人，他所重视的东西，必定不会差的。

覃星又写道："这类武学的绝奥原理，能否领悟，完全要看你的造化，几时能领悟，也不能断言，你且在这里暂住一个时期，别的事也都暂且放下——"写到这里，他含有得意的一笑，原来他已将白非与石慧的事全看在眼里。

白非脸一红，心里却不禁泛出一种难言的滋味，任何一个初尝爱情滋味的人，骤然离别爱侣，心情之苦，是难以描述的。

但是他终究腼腆得很，怎好意思说出来？覃星望着他的脸，一笑，这年轻人的心事，饱经世故的他怎会看不出来？

于是他写道："等天亮的时候，你去看看她也未尝不可。"他手指一停，望了白非一眼，看到他脸上露出的那种害羞而又高兴的笑，又接着写道："只是你和她说完了话，可立刻要回来，这种武学之道，你在研习时切切不可想别的心事。"

白非肃然答应了，九爪龙微微一笑，多年的心事，至此方了，他当然高兴得很，站起身来，望了这极可能继承他衣钵的年轻人几眼，飘然出洞去了。

白非等到曙光大现，才走出洞去，依着方才来的方向，刚走了两步，猛然忆起回来时可能找不到这洞穴了，正想做一个记号，蓦然又想及方才覃星来时为何要在地上弯曲行走的理由，低头一望，发现每隔丈余，地上就嵌着一粒圆径寸许的弹丸，方才覃星就是依着这些弹丸行走的，心中恍然，对覃星那种在黑夜中仍能明察秋毫的眼力，不禁更为佩服。

他刚回到土墙内的屋宇，覃星已迎了出来，告诉他石慧走了，并指给他石慧去时的方向，也立刻跟踪而去，哪知在那小镇上，他看到一事几乎使他气死。

原来他到那小镇的时候，第一眼触入他眼帘的就是石慧正和一男子极为亲昵地谈着话，他当然不会知道那男子是石慧的父亲，顿时眼前发花，几乎要吐血，嫉妒乃是人类的天性，这种天性在一个男子深爱着一个女子时，表现得尤为强烈。

他立刻掉头而去，发誓以后再也不要见到她，他气愤地暗忖：“这种女子就是死了，也没有值得可惜的。”

但是当覃星将昏迷不醒的石慧也送到那地穴里时，他的决心却摇动了，爱心不可遏止地奔放而来，远比恨心强烈。

石慧在沉睡中，女子的沉睡在情人眼中永远是世间最美的东西，白非虽然置身在这种阴暗的地穴里，但望着石慧，却宛如置身仙境。

但是他的自尊心，却使得他爱心愈深，恨心也愈深，他每一忆及石慧在路旁与那男子——当然就是她的父亲——那种亲昵之状，心里就仿佛突然被一块巨石堵塞住了，连气都透不过来。

白非心中思潮翻涌，一会儿甜，一会儿苦，不知道是怎么个滋味，

突然，他仿佛看到石慧的眼波微微动了，长长的睫毛一闪一闪的，他知道她快要醒了。

他立刻站了起来，发现穴口的门还没有关，掠过去关上了，洞穴里又变得异样黑暗，他听到石慧动弹的声音，心里恨不得立刻跑过去将她紧紧抱在怀里，问问她怎会变得这副样子，是不是受了别人的欺负？

但是男性的自尊与情人的嫉妒却不让他这样做，他下意识地走到土壁边，面壁而坐，心中却希望石慧会跑过来抱着他，这种微妙的心理，非亲身经历过的人是无法体会得出的。

石慧醒了，睁开眼睛，她发现眼前亦是一片黑暗，和闭着眼睛时没有多大的分别，这因为她第一次看到的，是面前空洞而暗黑的洞穴。

她一惊，几乎以为自己已经死了，下意识地伸出手，用牙咬了一口，却痛得差一点叫出声来，在这一刹那，她被迷前的经历，都回到她脑海里，那奇诡的天赤尊者手中的红布，在她脑海里也仍然存着一个非常深刻的印象。

她悚栗未退，惊悸犹存，不知道此刻自己又遇着了什么事。

“难道我已被那个丑和尚捉了来？”她又下意识地一摸头发，满头青丝犹在，她不禁暗笑一声，但立刻又紧皱黛眉，暗忖，“现在我竟是到了什么地方呀？怎么这么黑洞洞的。”

她缓缓坐了起来，这时她的眼睛已渐渐习惯了黑暗，但等到她发现她处身之地竟是一个洞穴时，她眼前又像是一黑，虚软地站了起来，眼角瞬处，看到一人模糊的背影，呀地惊唤了起来。

白非知道她惊唤的原因，但是也没有回头，石慧益发惊惧，一步步地往后退，忽然她看到那背她而坐的人背影似乎很熟悉，又不禁往前走了两步，心头猛然一跳：“这不是白非哥哥吗？”

纵然世人所有的人都不能在这种光线下认出白非的背影，但石慧却能够，这除了眼中所见之外，还有一种心灵的感应。

石慧狂喜着，奔了上去，娇唤着白非的名字，但白非仍固执地背着脸，故意让自己觉得自己对石慧已没有眷念，但心里那一份痛苦的甜蜜，却禁不住在他双手的颤抖中表露出来。

走近了，石慧更能肯定这人影就是白非，她甚至已能看到他侧面的那种清俊的轮廓，她伸出想拥抱似的臂膀，然而手却在空中凝固住了。

他为什么不理我？她伤心地暗忖："他走的时候也没有告诉我，这是为着什么呢？"想来想去，她觉得自己没有一丝对不起白非的地方，只有白非像是对不起自己，心里不觉一凉。

她悄悄缩回手，看到白非像尊石像似的，动也不动地坐着，甚至连眼角都没有向她瞟一下。

她无法了解白非此刻的心境，她也不知道白非此刻心中的颤动，比那在和风中的落叶还厉害，因为她根本不知道白非为什么会对她如此的原因。

误会往往造成许多不可宽恕的过失，石慧负气地背转身，远远坐在另一个角落里去，忖道："你不要理我，难道我一定要理你吗？"但心里也像堵塞着一块巨石，恨不得放声呐喊起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白非的心早已软了，他安慰着自己："慧妹绝对不会有别的男人的。"但又不好意思走过去找她，无聊地睁开眼，望着土壁，突然想起覃星对他说的话，不禁又暗骂自己："我还算个什么男子汉大丈夫，为着这些小事，就恁地难过起来，竟将眼前这么高深的武学原理都弃之不顾，若被人知道，岂非要被人家笑骂？"

于是他鞭策着自己，去看那壁上的线条，但光线实在太暗，他根本无法看得太清楚，因为那线条是极为繁复的。

"这么暗我怎能看得清，若看不清我又怎能学得会？"他后悔方才没有对覃星说，但是他仍不放弃地凝视着，只是心中并无丝毫体会。

有些地方他看不清，他偶然会用手指触摸，那些线条的凹痕，正和手指完全吻合，显见得这些线条都是覃星以金刚指之力划上去的。

他让他的手指随着这凹痕前进，渐渐，他脸上露出喜色，手指的触觉，渐与他心意相通，许多武学上他以前不能了觉的繁复变化，此刻他竟从这些线条微小的转回中恍然而悟！

他用心地跟着这线条的凹痕搜索下去，像是一只敏锐的猎狗在搜索着猎物，他发现这些线条竟是完全连贯在一起的，也发觉了覃星为什么不在地穴中留下光亮的原因，因为这根本不需要眼睛去看。

昔年覃星苦研武学，一旦贯然，就将心中所悟，用手指在壁间留下这些线条，武学上的这些深奥之理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更不是任何文字可以表达出来的。

此刻白非意与神通，自然忘却了一切事，只觉得他手指触摸到的，是一个包含无尽的深渊，他发疯似的在里面探索着，求知的欲望使得世上任何事，此刻都与他无关了。

渐渐，他站了起来，随着这条线走动着，线条的每一个弯曲，都能使他狂喜一次，因为那都替他解答了一个武学上的难题。

石慧吃惊地望着他，不知他到底怎么了，又不好意思问，这样竟过了一天，石慧饿得很难受，她本可设法出去，但不知怎么，她却又不愿意离开这个阴暗的穴洞，因为白非还在里面。

白非却什么也没有感觉到，他的手始终举着，却并不觉得累，丝毫没有吃东西，也不觉得饿，石慧关切地跟着他，他根本没有看到。

线条到了后面，更见繁复，白非心领神会，手动得更怪了，石慧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心中益发吃惊，暗忖：“难道他疯了？”关切之情，再也按捺不住，伸手想揪着白非乱动着的手臂。

哪知她手方动，忽然觉得白非的另一只手向她推来，她本能地一闪，哪知白非的手臂却倏然一穿，竟然从她绝对料想不到的部位穿了出来，那力道和速度，竟是她生平未经的。

最奇怪的，她连躲都无法躲，骇然之下，连念头却来不及转，蹬，蹬，连退两步，终于一跤跌倒地上几乎爬不起来。

她心里又惊、又怒，惊的是她从不知道白非的手法这么奇特和高妙，怒的是白非竟会向她动手，她睁着大眼睛望着白非，白非却一点也不知道，心神仍然沉醉于那条线条之中。

她不知道此刻白非已进入心神合一的最高峰，那正是学武之人梦寐以求的，她惊怒之下，天生的骄纵脾气又犯了，身形微动，“飕”地跃了起来，娇喝道：“你疯了吗？”玉掌一扬，又待劈下。

哪知手腕倏然一紧，她金丝绞剪，手腕反穿，想脱开，但那人的手却像铁铸似的，任她以再大的内力相抗，但发出的力道，却像一粟之归于沧海，全消灭于那人的几只手指里。

这时，她才发现面前已多了一人，也不知从何而来的，手指虽紧紧抓着石慧的手，脸却转向另一边，带着惊奇而狂喜的神色，望着白非。

蓦然，白非的手指由紧而缓，渐渐竟像要停顿了下来，那人的神色也紧着一变，抓着石慧的手也抓得更紧，石慧痛得眼泪却快流出来了。

那人自然就是覃星，他关切而焦急地望着白非，良久，白非的手指又缓缓而动了，他才长吐了口气，全身却松了下来。

石慧也觉得手腕一松，她赶紧挣脱，身形暴缩，退后五尺，望见有天光露下来，抬头一望，那地穴入口的铁盖果然未曾关上，她心中气愤，“飕”地从那洞中掠了出去，白非和覃星此刻正沉迷于两种性质虽不同的极大喜悦之中，对她的举动，根本没有注意。

在期待着的人们，十天虽然是一段并不算短的时间，但时日毕竟是在人们的闲谈、哄饮和一些小的争端中溜走了。

千蛇之会的会期，也只剩下一天，人们的心情，开始由松懈而又紧张起来，期待着的事，也终究要来到人们的眼前。

灵蛇堡，并不是个为大家所熟悉的地名，其实这根本不算是个地名，这些来参与千蛇之会的武林豪士若不是有人带路，让他们找一年也

未必找得到。

由小镇出镇东去的路上，这天人头拥挤，俱是些豪气飞扬的汉子，把臂而去，这自然都是千蛇剑客邀来的武林豪士。

他们大多三五成群，各自纷纷议论着，这灵蛇堡究竟会是怎么样一个地方，千蛇剑客会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这其中不乏江湖上的知名之士，也有许多是绿林中的成名巨盗，金刚手伍伦夫、火灵官以及郭树伦等人，也在其中，只是游侠谢铿及六合剑丁善程两人，却已不知去向了。

司马之落寞地从那房屋里走了出来，心情仿佛又苍老了不少。乐咏沙、司马小霞也满怀不高兴地跟在他身后，其实白非和他们不过只是萍水相逢，聚合本应无甚牵挂，但白非一去，他们却像是觉得少了什么似的，精神也提不起来了。

武当剑客石坤天和司马之匆匆谈了几句话，就去寻找他的妻女、白非和石慧的下落，因为是无人知道，丁伶和冯碧的去向，直到现在也还是个谜，有些多事的武林人物，不免在寻找这些日前曾在小镇上挥雨兴风的人物，但除了白发苍然的司马之和那两个易钗而弁的少女之外，他们也没有见到其他的人。

其中还有一人，使司马之觉得头痛，那就是他从石坤天口中听到的天赤尊者，他也知道这位奇人武功之诡异高深，于是天赤尊者此来的目的，就更值得人悬念了。

行行重行行，这些江湖豪士虽然都是些筋强骨壮的练家子，但脚不停步地走了这样久，大家也不免觉得有些劳累。

忽然，眼尖的人看到前面有高高的屋顶，精神一振，招呼着后来的人道：“前面想必就是灵蛇堡。”大家都加紧了脚步，向前急行，哪知到了那里一看，却仅仅是一座临时搭起的竹棚。

这竹棚共分四处，里面摆着数百张桌椅，规模虽不小，但大家却都觉得有些失望，名震江湖的千蛇剑客的灵蛇堡，竟是个这样的竹棚，满怀兴奋而来的人们，自然觉得有些煞风景。

司马之却深知千蛇剑客邱独行的为人，知道这绝不会就是灵蛇堡，果然，棚里走出数十个长衫的精强汉子，道："这里是众位的歇脚之处，诸位先打个尖，再请上路。"

直到现在为止，这些不远千里而来的江湖豪士，看到邱独行本人的，可说是绝无仅有，但大家对这武林奇人，却都更抱着一份好奇心，在好奇心之中，又更存有一分钦慕与仰望，司马之暗忖："邱独行这些年来，果然又做了一份事业。"

这些江湖豪客聚在一起，其热闹可想而知，司马之混迹其中，冷眼旁观，心里有些奇怪："难道这些人里就没有人昔日曾经结下梁子的？"他却不知道，邱独行为此事早经计虑周详，若有结下梁子的，也早就被他警告，在会期之中，有多大的梁子也得暂时揭过，否则就是没有将他邱独行放在眼里。

言下之意，当然就是谁要在会期之中寻仇，谁就是要和他邱独行过不去，是以有的仇人见面，虽然各个眼红，但也将胸中之气压了下去，因为大家自忖力量，谁也不愿意和邱独行过不去。

千蛇剑客雄才大略，虽没有以天下为己任的那股胸襟，却大有在武林中称尊之势，古往今来，有哪一个奸臣贼子不是存着雄才大略的？

众人谈笑风生，眼光忽然不约而同地被一人所吸引，那人长衫飘飘，俊逸出尘，却正是众人惊鸿一瞥而已念念不忘的岳入云。

他潇洒地走了过来，能在这种场合中吸引别人的注意，他自己也觉得很受用，举止越发安详、飘逸，朗声说道："家师已在灵蛇堡里恭候各位大驾。"他长笑了一声，又道："此地虽然荒凉，但此时金风送爽，已然新凉，各位如不觉累，还是早些赶到是好。"司马之点点头暗赞，这岳入云果然是个人材，回头看了司马小霞一眼，心中又是一动。

父母们为了女儿的心，永远比子女本身急切。

众人哄然一声，纷纷离座，这岳入云的一举一动，仿佛都存着一种自然慑人心腑的力量。

司马之暗叹一声，也随着离了座，有认识他的人，知道他就是白羽双剑，都恭谨地向他躬身为礼，有的不知道他的，却在奇怪这看来颟顸的老头子，为何会受到这些人的尊敬，对于这些，他都平静地应付着，像是什么也没有放在他心上。

但此刻他的心里，却远不是他外面的那么平静，此去灵蛇堡，他抱着极大的决心，要将二十多年的恩怨作一了断。

虽然他曾经想过："过去的事就让他过去吧，何必重又提起，揭起心中的疮疤。"但他见了冯碧后，他却不再如此想了，二十多年的时光，爱侣分离的痛苦，是绝对需要偿还的。

他缓缓跟在众人身后，他知道凭着自己的力量，来和现在的千蛇剑客相抗，万万难及，但江湖男女，恩怨为先，成败利害，又岂能放在心上？纵然明知不成，也要试上一试的。

人声喧哗，突然有人引吭高歌，歌声高亢激昂，作金石声，与风声相和，更是动人心腑。

司马之仰头四顾，二十多年前的豪气，又倏然回到他身上。

前面竟是一片丛林，在这一片黄土之上，突然见着青葱之色，众人精神又是一振，岳入云迟迟前行笑指那片丛林道："诸位久居中原，文物风采，景色宜人，自然不会将这小树林看在眼里，可是，在此地说来，这树林可费了家师十年的心血哩。"

他傲然四顾，又道："诸位远来，小可先去通知一下，家师当亲迎诸位大驾。"说罢自去，诸人但见身形动处，如云龙经空，又不禁在心中暗赞："此人果然是人中之龙。"

领首先行的是京城名镖师金刀尚平，子母铁胆武家琪，以及以地趟刀法成名的孙氏三兄弟，这些在两河一带都是响叮当的人物，他们昂首而行，大有要在此扬名之意。

他们看到树林里施然走出一个消瘦文士，向他们抱拳施了一礼，孙氏弟兄及尚平也淡淡还了一礼，武家琪却正在高声笑谈，根本没有将那人看一眼，那人一笑，走过去了，也未在意。

那消瘦的中年文士沿途向众人行礼，这些江湖豪士大多眼高于顶，最多也只是向他淡淡还了一礼，并没有什么人对他特别注意。

他神色丝毫未变，脸上带着一种似乎是故意做作出来的和穆神色，眼色动处，和一人打了个照面，神色却突然一变，虽然瞬即镇静了下来，但脸上的肌肉却仍然不住轻微地颤动。

金刀尚平等人入了树林，林内是一条碎石铺成的甬道，蜿蜒而入，里面就是灵蛇堡，众人仰首望去，只觉得堡外高墙如城，堡内屋宇的顶栉比如鳞，竟看不出那堡究竟有多大。

子母铁胆武家琪支起大拇指赞道："端的是个好所在！"抬头望见岳入云正肃立在堡门之前，急行两步，赶了过去，笑道："有劳岳少侠在此等候。"

岳入云一笑道："诸位远来，小可理应如此，诸位千万不要客气。"

武家琪好像人家是专为接他一人的，心中受用之极，笑道："令师邱老前辈呢？"

岳入云笑道："家师早已出林恭迎各位的大驾去了。"

武家琪一愕，道："兄弟并没有看到呀？"

回头询问地望了金刀尚平一眼，得到的也是一个茫然不解的表情，岳入云又笑道："诸位也许没有注意到罢了！"话中隐隐露出一些讥讽的意味。

武家琪等人也觉得有些尴尬，方自无言可发之际，岳入云已遥指甬道的另一端说道："哪，家师那不是来了吗？"

众人连忙回头去望，甬道上满是人，也分不出谁是那名震天下的千蛇剑客邱独行来，又回过头，岳入云已朝前面迎了过去。

大家心里有数，知道岳入云所迎的一定就是千蛇剑客，一个个都睁大了眼睛去看，岳入云肩头不动，人却如行云流水般，虽然丝毫没有一些疾行的样子，但速度却快得很，众人眼睛一动，岳入云已在远远停了下来，朝着那边并肩而行的两人深深施下礼去。

子母铁胆武家琪，以名顾之，就可以知道他必定是暗器名家，眼力自是不凡，他远远望去，见那两人一人是方才他正在奇怪别人为什么会对他那么恭谨的颟顸老者，另一人却是方才由林中施然而出的那个消瘦的中年文士。

他这一惊，却是非同小可。“难道这两人里竟会有一人是千蛇剑客？”不但他如此想，众人又有谁不在奇怪着。

岳入云跟在那中年文士后缓步行了过来，那中年文士向身侧的老者笑道：“一别二十年，我们都已老了，司马兄，小弟这二十多年来，一无所成，所堪喜者，只是收了个好徒弟。”

那老者当然就是司马之，他和邱独行目光相对时，心里就平添了几分怒气，但以他的身份地位以及年纪来说，都不再允许他像少年时的那般任性了，他只得将心中的怒气，强自压了下来。

此刻他也笑道：“岳世兄果然不是凡品，邱兄倒要小心栽培他。”他含有深意地一笑，回头望着岳入云道：“你也该小心听从师傅的教训才是！”他将两个“小心”，都加重了声调说出来，那表示在话中还有着其他的含意。

岳入云故意装作不懂地点首道：“老前辈的教训极是。”

邱独行也频频点首道：“对极了，对极了！”

司马之又暗叱一声，忖道：“这师徒两人，倒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千蛇剑客前行了两步，向那些以诧异的目光望着他的人们微一颔首笑道：“诸位远来辛苦，就请到堡里休息吧！”

子母铁胆看来看去，看不出他有什么出奇的地方，当然想到“人不能貌相”这句话，对方才自己的态度，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众人一进堡，眼界又是一宽，原来这灵蛇堡建筑的式样极为奇特，一进堡门就是一片极大的广场，这和任何房屋建筑的格式都很不相同，这片广场全是细沙铺地，四边虽然没有任何摆设，但武林中人一望而知，这一定是个练武场子。

众人通过广场，后面是一片极长的台阶，上了台阶却是一个大厅，这厅面积甚大，令人吃惊，司马之暗忖：“看来这邱独行重建灵蛇帮早有深心，是以才会盖出这种房子来！”

大厅里摆着数十张桌面，邱独行摆手笑道：“在下略备水酒，为各位洗尘。”

他极为豪爽地一笑，又道：“我们大家都是武林男儿，也不必讲究什么俗套，随意坐下就是了。”

他这番话，又投了大家的脾胃，大家对这千蛇剑客不自觉地又增加了几分好感，司马小霞和罗刹仙女乐咏沙嘟着嘴跟在岳入云身后，岳入云笑道：“两位姑娘也随意坐吧。”原来他也看出来了。

众人对“千蛇剑客”本来都还有些戒心，此刻一见，他却是个和易可亲的普通人。不觉连这点戒心都消失了，随意吃喝起来，这当然也是粗豪男儿的本色，天大的事，且放过一边，今朝有酒，今朝先醉了再说，邱独行眼光四扫，向司马之笑道：“想昔年你我，还不是如此。”

司马之一笑，心中又涌起许多感触，对于邱独行，虽然有时对他恨如切骨，却又有时感到他仍不失为一个可爱的人。

邱独行站了起来，并没有说话，但众人的谈笑之声却自然而然地静了下来，他才说道：“在下这次请各位来，用意各位想必都已知道了，愿意协力同心将这灵蛇帮发扬光大的，自是极好，无论能否取得这十二堂香主之位，在下总是倾心结纳，不愿意的哩——”他笑了笑，又接着说话，“在下也不便相强，大家欢聚数日，便可自去，虽然此来并无甚收获，但群雄相聚，也未尝不是人生一大乐事。”

他话说得极为婉转动听，众人悚然动容，齐声喝彩，他一笑又道：“只是现在喝酒要紧，别的事，等会再说吧。”

众人又哄然喝彩，酒喝得更痛快，对于收拢人心这一点，邱独行确是做得极好，司马之又暗忖：“此人之才，用来治世，岂非绝佳？”

但自古以来，有治世经国之才，并不用来治世经国的大有人在，又岂止邱独行一人而已？

酒足饭罢，岳入云站了起来，朗声说道：“家师隐迹边荒数十年，眼见中原武林人材凋零，想起原因来，大半是为了彼此间的仇杀，家师便时常对弟子说：照这样下去，数十百年之后，武林人士从此就要在人间绝迹了。”他说到这里，便停了下来。

他这话的确非常中肯，也非常切合实际，是以在他停顿下来之后，大厅里仍然是一片静寂。

他满意地一笑，又道：“是以家师便想创立一个宗派，将天下武林人物都联合起来，藉以保存武林一脉，也就是这样，家师才有重建灵蛇帮之意。”司马之暗忖：“他的胃口倒不小，竟想将天下武林人物一网打尽。”

“家师这次重建灵蛇帮，准备分为十二个香堂，各堂的香主，以各人的武功来定。”他笑了笑又道，“若有人武功能胜得了家师的，家师也愿意将帮主的位子相让。”

他这么一说，群豪又纷纷议论起来，岳入云轻轻咳嗽一声，又道：“大家都是武林中人，想必都不会顾虑到肠胃的问题，所以虽是刚吃过饭，也不妨到练武场去走走。”

他此语一出，群雄自是哄堂大笑，有的竟先纷纷离座，准备到练武场上去一显身手，大家带着三分醉意，兴致也就格外高些，邱独行面带微笑，他是不是在想着：“天下英雄，皆入我彀中矣？”

群豪一出，竟将这么大的一个练武场的四周全站满了，当然谁也不会注意到这些人里有没有生面孔，金刀尚平望了站在他旁边的人一下，

见他是个毫不起眼的寻常汉子，面色蜡黄，像是带着病容，年纪看来也只有三十左右，但身材已佝偻着，仿佛连腰都直不起来。

金刀尚平心里奇怪：“这是哪一路人马？”有些蔑视之意，因为冲他这副外形，连普通壮汉的一拳都怕禁受不起，却又怎能在这天下英雄群聚之地，与人争一日之短长呢？

其实在这许多人里，除了这面色蜡黄的汉子之外，还有三两个任何人都不认识的人物，只是他们混杂在这许多人中间，谁也不会发觉他们的异处。

司马之沉思着，并没有离开座位，他不知道该怎么样向邱独行清算那笔旧账，有些事想来虽易，但真如身临其事，做起来却没有那么简单了。

乐咏沙和司马小霞虽然也有心事，但她们毕竟年轻，见着这种场面，心里却高兴得很，仿佛心里有着什么东西在动，痒痒的。

第五章 云龙入云

天已入黑，百数十个壮汉，燃起火把，插在练武场四周，又在练武场当中两丈方圆处，插了一个小圈子，是以场上并不黑暗，邱独行侧首微笑道："司马兄，前往一观如何？"司马之无可无不可地站起来，却见一人由外面极快地奔入。

那人也是个长衫壮汉，步履之间，显得身手颇为矫健，一进来就在岳入云耳侧说了两句话，岳入云剑眉一扬，目中现出精光，微微点了点头，又走到邱独行身侧附耳低语了两句。

邱独行面色亦一变，倏然站了起来，方自往外面走了两步，又回头向司马之道："司马兄，等会怕有热闹好看了。"

司马之心中一动，忖道："邱独行的面色居然变了，这一定又有什么大事发生，他说有热闹好看，恐怕是真的了——"

蓦然，外面传来一阵怪异的乐声，有些人恍然忆起，这乐声正是那坐在紫檀木桌上的怪和尚的徒弟所发出的，他们想到那天的事，心里都很奇怪。

邱独行匆匆迎了出去，司马之也漫步走出厅来，暗忖道："外面想是有着什么厉害角色来了。"不禁也注意地望着门口，耳中听着那怪异的乐声，正自有些不耐，忽然想起一人。

"来的难道是天赤尊者？"他暗忖着，眼光动处看到邱独行和一个人并肩走入，邱独行身材虽不甚高，但也不能算矮了，但和那人并肩而行，却只齐到那人的肩下。

那人披着火红色的袈裟，一条颈子又细又长，看起来跟假人似的，

不正是名动武林的天赤尊者吗？

司马之也不禁有些吃惊，暗忖：“怎么这魔头也来了？”他出道不晚，但在他出道时，天赤尊者早已名声显赫，而且已隐迹了，哪知事隔数十年，这魔头却又在中原武林露面。

场中群豪，都被他的目光所吸引，这么多人竟没有一人发出声音来，天赤尊者满露精光的怪眼四扫，怪笑着说道：“好极了，想不到邱檀越这里竟有如许多人在。”不但那声音如夜枭般刺耳，那种说话的样子，更令人觉得头皮发炸。

这时候，在场中东南角上并肩而立的两个瘦小汉子，脸上各个露出愤恨的表情，这两人面目陌生，似乎也不是武林中的成名人物。

天赤尊者身后，并排而行的八个和尚仍在不停地吹奏着乐器，另外四个身态婀娜的僧人也仍举着紫檀木桌袅袅而行。

天赤尊者怪笑着，走到大厅门口，望了司马之一眼，司马之也恰巧在望着他，两人目光相对，各自为对方眼中神光所慑，天赤尊者不禁惊忖：“这人内功怎么如此强，我一别中原，想不到中原武林在这些年里，还真出了几个好手。”

他身形方自站定，那四个僧人又袅袅走了上来，将那张紫檀木桌放在厅门，四人就分别站在桌子的四角，天赤尊者一迈步，众人眼前一花，天赤尊者已平平稳稳地坐在桌上。

司马之和邱独行俱是识货之人，见天赤尊者露了这一手，也有些吃惊，岳入云急行两步，站在前面，朗声道：“又有贵客前来，敝堡实在荣幸得很，这位高僧，就是数十年前已名动天下的天赤尊者，诸位想必都有耳闻吧。”

群豪果然又是哄然，那天赤尊者面上，露出得意之色箕踞在桌上，场中人头济济，但中原武林群豪，似乎都未曾放在他眼里。

司马之极为不悦地哼一声，邱独行神色之间却对他颇为恭谨，司马之暗忖：“邱独行这些年来，做人的手段又高明了一些。”司马小霞瞬也

不瞬地望着天赤尊者，这天真的女孩子，被他这种怪异的行径，激发了很大的好奇心。

其实此刻场中群豪，又有哪一个不是目光炯炯地在注视着天赤尊者，天赤尊者做的这种排场，怕也就是要引起别人的注意吧。

须知人类都有一种喜欢别人注意的天性，有些成名人物故意做出避世的形态，还不是借此标榜自己的身份吗？

当然，有些确是遭遇了很大打击和挫折，或是真正看破世情的，那可不作此论了。

千蛇剑客缓缓走到一个场中群豪都可以容易地看得到的地方，缓缓举起双手，朗声说道："比武较技双方动手，名虽是点到为止，但却难免要伤和气的，这就失去了这千蛇之会的原意了。"他笑了笑，接着说道："因为，各位不妨各献绝艺，却不必动手过招。"他略为停顿了一下，目光四转，又道："这样有人一定会说：武学一门，制敌为先，若不动手过招，怎分得出强弱。这话虽然对极了，但功力的深浅，却无法强求，兄弟虽然无能，但这里尽多武林高手，他们的法眼，量无差错的。"

盘坐在紫檀木桌上的天赤尊者，怪笑着道："对极了，对极了，邱檀越的话，果然超人一等，老衲第一个赞成。"

场中群豪，不免窃窃私议，邱独行朗笑道："天赤上人既然认为此议可行，那么就请上人做大家的裁判好了。"

"好极了，好极了，各位就请快施绝技吧，老衲足迹久未至中原，此番却可以大开眼界了。"他竟然一口答应，言下大有此地除他之外，再没有一人可以担当起这任务之意。

司马之微微一笑，退后了一步，邱独行笑道："司马兄也是方家，此举也要多仗法眼。"

司马之笑道："我可不行。"

天赤尊者闪着精光的眼睛，向他直视着，说道："这位施主未免太客

谦了，老衲眼若尚未昏花，就凭施主的这一对眼睛，也该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

司马之一惊：“这和尚果然好眼力。”这些年来，他虚怀若谷，眼中神光，已尽量收敛起来，甚至已与常人无异，却被这和尚一眼看出来。

场内群豪，议论之声虽不绝，却仍没有一人出来亮相的，在这种天下英雄群豪的场面下，自然谁也不愿意第一个出来。

这是人们通常的心理，总认为任何事第一个出来做，一定最难讨好，而且大家也都想保存实力，先看看别人的再说。

夜风吹得四面火炬上的火焰，摇曳而舞，于是场内的光线也在波动着，使人有一种忽明忽暗的感觉，盘坐在紫檀木桌上的天赤尊者，此刻看起来像是破庙里泥制的偶像。

他似乎有些不耐，敞开喉咙道：“各位都是玉，先得抛块砖头出来引一引。”他虽非中原人士，对这句“抛砖引玉”的成语，引用得倒还未离谱，他朝那四个站在他桌子旁的僧人微微比了个手势，又道：“各位既然不肯先出来，那么老衲就叫小徒先出来献丑。”他怪笑一声又道：“各位就把他们算作引玉的砖头好了，可不要放在心上。”

他说话的声音很快，口音又难懂，场中大多数只听到他叽里咕噜地说了一大篇，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却看到站在那张紫檀木桌旁的四个僧人一齐走了出来，走路时居然一扭一扭的，宽大的红色袈裟起了一阵极好看的波动。

司马小霞和乐咏沙对望了一眼，暗笑忖道：“这四个和尚走路比我们还像女人。”场中的群豪也在暗笑：“这四个哪里是和尚，只怕是尼姑吧。”但望了天赤尊者一眼，谁也笑不出来。

那四个僧人——僧人是包括和尚尼姑的意思——袅娜地走到场中，在那小的火炬圈子旁边停了下来，将宽大袈裟的下摆，撩到腰上，四人相背而立，众人屏息静气地望着，不知道他们在弄什么玄虚，不过天赤尊者的徒弟，玩意儿总不会坏吧。

大家心里都有这种想法，于是都睁大了眼睛去看，只见那四个僧人的头忽然往后面弯了下去，越弯越低，渐渐头已碰着地，群豪嘘了一口气，暗忖：“这四个尼姑，骨头好软。”

哪知他们头碰着地后，还不算完，渐渐，鼻子也贴着地，头竟由胯下钻了出去，身体竟弓成了一个圆圈，众人眼睛一花，不知怎的，四人竟面对面地站了起来，众人又嘘了口气，大声喝起彩来。

司马小霞悄悄向乐咏沙道：“这四个家伙敢情没有骨头。”岳入云回过头望了她们一眼，微微一笑，又转过身，司马小霞一皱眉头，道：“他的耳朵倒真尖。”这句话却是故意让岳入云听到的。

那四个僧人露完了这一手，并不立即离场，齐都深深吸了口气，群豪眼睛睁得更大，看他们还有什么花样。

四个僧人中忽有一个躺了下来，两条穿着红缎子灯笼裤的腿，向另一人一盘，四条腿竟像软糖般的扭到一起，真像是没有骨头似的，躺在地上那人一抬腿，将另一人便抬了起来，在上面的人一弯腰，将躺在地上那人的手也像扭糖似的扭住，两个人做成了一个圆圈，另外两人中一人也躺到地上，伸着脚一勾，将那个圆圈勾了起来。

那僧人躺在地上，两腿抬起，不住地动，另两人做的圆圈就在那人的脚上打着转，群雄看得发呆，连喝彩都忘记了。

还有一个僧人站在旁边，此时突然一跃而起，穿入圆圈中，身形不知怎么一缩，竟嵌在那圆圈中，这么一来，圆圈竟成了肉球，在那人的脚上，转动得也就更快了。

肉球越转越急，群豪哄然喝起彩来，司马小霞看得忘其所以，纤纤玉指戳到岳入云的肩膀上，问道：“这是什么功夫？”

岳入云一惊，回头一看，笑道：“小可也不大知道，大约是天竺密宗，瑜珈柔功那一类的功夫吧。”

司马小霞哦了一声，忽然发现自己问话的对象，自己根本不认识，不禁红生满面，刚低下头去，乐咏沙却打趣着笑道：“妹子，幸好你的金刚功没有练成，不然这一下，不把人家戳个透明窟窿才怪。”司马小霞的脸，更是红到脖子上。

群豪赞声未绝，那躺在地上的僧人脚突然一曲一蹴，群豪眼前又是一花，不知怎么，那四个僧人又好端端地相对站了起来，方才断了的喝彩声，此时更热烈地响了起来。

四个僧人回转身，向群豪一躬身，袅娜地走了回去，天赤尊者得意地笑道：“小徒们所使的虽不是正宗武术，只为博各位一笑，可也不是三年五载可以练得出来的。”

邱独行笑道：“这个自然，无骨柔功，久为中原武林人士所艳羡，今日上人却让大家开了眼界。”天赤尊者不住点首微笑，心中却在暗暗夸赞这千蛇剑客的见识果然广，一下子就把无骨柔功的名字，道破了出来。

邱独行讲话的声音虽然不大，但却每个字都清清楚楚地传到群豪耳朵里去，大家一听，才知道这叫做无骨柔功，岳入云回头向司马小霞道：“无骨柔功。”司马小霞一笑，乐咏沙却又在她背上拧了一把，她的脸，又红了起来。

“天赤上人的高足已为各位打开了场面。”邱独行笑道，“各位也该将真功夫露一露。”言下隐含着中原武林人士，可不能给外来的人比了下去，可是群豪眼看了方才那一手，没有真功夫的越发不敢上去，有真功夫的，却在自抬身价，不肯在这种时候，就马上跑出去亮相，天赤尊者傲然四顾，道：“难道小徒们的功夫，连引玉的砖头都当不上吗？”

他话声方了，人丛中已走出一人来，群豪几百双眼睛，不禁都盯在那人身上，心中却都在奇怪：“这是哪一路的豪杰？”

原来此时走出来的，却是个形容枯槁，身材瘦小的汉子，不但场中群豪，没有一人认识，就连邱独行也在奇怪：“此是何人？”但他是何等人物，知道此时敢走出场子的，必定有着非凡的身手，因为谁也不会愿意在此时此地出洋相呀！

那瘦小的汉子走出场后，就朝四方作了个揖，尖声道：“小子无名无姓，是武林中见不得人的小卒，此刻出来，可绝不敢算是献艺，也更不敢和各位较量高下，只是手脚发痒，想出手随便练练两下子罢了。”

他说话的声音时尖时粗，让人听起来，极为不舒服，再加上卖相不佳，大家都是冷眼观之，他也不在乎，走到场中一坐马，右掌一扬，左掌一沉，起手式竟是乡下的庄稼把式双盘掌。

他一掌一脚地打了起来，倒是中规中矩，可是这种把式只能在乡下的破祠堂前面练，却怎入得了这些武林豪客之眼？大家越看越不耐烦，差点就嘘了起来，天赤尊者索性连眼睛都闭上了，根本不屑一看，司马小霞道：“这算什么玩意儿？”司马之回头狠狠盯了她一眼，叱道：“少多话。”

邱独行也在奇怪：“这人上来胡闹吗？”他再也想不到这人是这种把式，摇首之间，目光忽然一凛，发现了一样奇事。

原来那人打拳踢腿间，地上铺着的细沙上竟连一个脚印也没有留下，这是何等的轻功，邱独行眉头一皱，知道此人此举必定是有深意，于是目光动也不动地望着他，不敢有一丝大意。

那人一式一招，似乎越练越有劲，渐渐打到那张紫檀木桌旁，双手一立，又穿分，右腿笔直地踢上，正是一招金鸡独立，腿刚踢上去，身形一晃，像是站不稳了，整个人向那张紫檀木桌上撞去，旁立的四个僧人来不及阻挡，竟让他整个人撞到天赤尊者的身上。

这一下突如其来，谁也没有想到，邱独行脸上却忽然露出一个笑容，像是因着有人替他做了一件他不能做的事而欢喜。

天赤尊者大怒之下，一挥手，将那瘦子挥得连摔出去十几步，那人却站起来骂道：“我又不是故意撞你的，你何必这样凶？”

天赤尊者越发气往上冲，可是当着天下英雄，他得摆出一派宗主的身份，可不能和这种人一般见识，只得将气又忍了下去。

那人唠唠叨叨、骂骂咧咧地往回走，一副窝囊样子，群豪又好看，

又好笑，那人走了一半，天赤尊者忽然厉喝一声，连人带桌子飞了起来，群豪大吃一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那瘦子听到这声厉呼，身形也忽然暴起，一掠竟数丈，哪里还是方才那种窝囊样子？群豪又一齐大吃一惊。

天赤尊者两条腿在桌子上一弹，脚底竟似装了弹簧，从桌子上飞掠而起，桌子砰地掉到地上，他瘦长的身躯却像是一支箭似的射了出去，堪堪已到了那瘦子的身后，双臂一伸，鸟爪似的手抓向那人背上。

哪知那瘦子身形却突然在空中一顿，身形猛然往下一沉，脚尖一沾地，却向另一个方向掠去，天赤尊者竟错过了，群豪此时齐动容，暗惊忖道："这瘦子轻功竟恁地高绝。"

瘦子展开身法，飕、飕两个起落，又掠出五丈，面前突然排起一道光墙，原来那吹奏着乐器的八个僧人，此刻一排挡在他前面，将手中的奇形乐器当做剑使，一齐向瘦子身上招呼。

天赤尊者一转身，也掠了过去，瘦子似乎知道跑不出去了，突然高声叫道："慧儿，快走，不要管我了。"低头一钻，从天赤尊者掠来的身躯下钻了出来，却不往外逃，而掠到厅口，站在邱独行旁边，大声叫："帮主，那和尚疯了。"

天赤尊者暴喝连连，火红的袈裟在火光下更显得刺眼，掠起时更像一团烈火，伸出双臂，又向那瘦子抓了过去。身侧却突然有一股极强的力道袭来，竟使他掠起的身形一倾，落到地上。

这力道之强，却是他生平所仅见。他大惊侧顾，千蛇剑客却正含笑站在他身侧，淡淡说道："上人，为何这么大的火气？"原来邱独行竟以内家真气，挡住了他足以开山裂石的一抓。

他既惊更怒，长长的眉毛，根根倒立，厉喝道："姓邱的，你最好少管闲事。"此时他性命交关，一派宗主的架子，再也摆不起来了。

邱独行依然微微含笑，道："上人有什么话好说，当着天下英雄，上人又何苦紧紧逼着一个武功不高的后辈呢？"

群豪都被方才这事惊吓住了，谁也不知道这异邦来的和尚，到底为着什么发怒，有些阅历较深的，虽也看出此事大有蹊跷，但此事发生得太过突然，大家除了惊吓之外，谁也没想到别的，当然也更不会想到那瘦子竟是名动武林的“无影人”了。

石慧满腔怨气，从那地穴中跑了出来，心里却在盼望白非能够在后面叫她一声，那她会马上倒进白非强壮有力的怀抱里。

但是她却失望了，在这荒凉、阴寒的野地上奔驰着，满眶俱是为情而生的眼泪，哪知却让她碰到了她的母亲。

丁伶安慰地抱着她，询问她流泪的原因，她不说，却说是因为天赤尊者，天赤尊者要强迫她当和尚，还迷住了她，于是这个慈爱的母亲就在计划着为女儿复仇了，纵然对方是武林的魔头天赤尊者，那正如母鸡为了维护小鸡，会不惜和苍鹰搏斗一样，何况丁伶还是只强壮的母鸡。

石坤天潜居时，苦研易容之术有成，丁伶和她女儿就乔装为两个枯瘦男子，混进了灵蛇堡，那远比司马小霞和乐咏沙的乔装要高明得多了，是以并没有人看得出来。

丁伶打了一趟双盘掌，那是她特意在这几天里学来的，在使出金鸡独立时，她故意将身子倒在天赤身上，却将武林中人闻而色变的无影之毒，施放在天赤身上。

无影之毒之所以成为无影之毒，就是能使人在无形无影中被毒，并不一定要吃下去，丁伶此刻恨透了天赤，下的毒分量也奇重，哪知天赤尊者却发现了，而且经过这么长时间，还经过一番奔掠，竟仍没有倒下来。

丁伶不禁暗暗地吃惊，见到邱独行替她接了一掌，她又放心了，因为她知道只要千蛇剑客出了头，什么事都好解决了。

天赤尊者吃了哑巴亏，却说不出来，空自气得像只刺猬，他总不能当着天下英雄说出自己被人下了毒还不知道呀？

他本是黝黑的脸色，此刻竟隐隐透出青白，邱独行依然含着笑，突然道：“上人如果有什么过不去，只管朝我姓邱的好了。”

丁伶心中暗暗感激：“千蛇剑客果然是仁人君子。”她却不知道，邱独行是何等人物，心中早已另有打算了。

邱独行一说出，群豪又都哄然，千蛇剑客和天赤尊者斗一斗，这是何等精彩的场面，司马之却暗暗忖道：“邱独行果然聪明绝顶，他已看出这天赤尊者中毒极深，绝非自己敌手了，他这么一来，不但可借着击败天赤尊者而更为扬名天下，而且还大大地收买了人心。”他和邱独行三十年前已是素识，早已将邱独行了解得极为透彻。

在这种情况下，天赤尊者唯一可走的路，就是接受邱独行的挑战，于是他厉声喝道：“好极了，老衲也正想领教邱檀越独步中原的武功哩。”

司马小霞一嘟嘴，在乐咏沙耳畔轻轻说道：“这姓邱的叫别人不要动手过招，他自己却来了。”乐咏沙扑哧一笑，将她的手拧了一把。

司马之此时，突然有个念头在他心中极快地一动，毫不考虑地掠了上去，道：“邱兄是此会之主，怎可随便出手？还是让我来领教领教天赤上人妙绝天下的手法吧。”

邱独行脸色一变，却也说不出什么别的话来，心中虽然将司马之恨入切骨，口中却不得不笑道：“司马兄肯出手，那再好也没有了。”

司马之此举，不但场中群豪吃惊，司马小霞和乐咏沙也大为诧异：“爹爹今天怎么会和别人抢着出手呢？”她们哪里知道，司马之此举，却是存心要拆千蛇剑客的台呢？

天赤尊者一张充满寒意的脸变得更冷，说道：“你们随便哪一个上全一样。”长脚一动，生像是仅仅迈了一步似的，就已掠到场中。

司马之朝邱独行微微一笑，只有邱独行了解他笑中的含义，却仍声色不露，这就是人家能够成名的地方，无论到了何种地步，都能沉得住气。

司马之略为调匀了一下真气，他知道天赤尊者虽然中了毒，但他是个极难应付的对象，白羽双剑昔年扬名天下，此时却已久未活动筋骨了，他双臂一伸，身形电也似地掠进场中。

几乎在他身形掠起的同一刹那里，人丛中也有一条人影电射而起，和他同时站在天赤尊者的对面朝他一抱拳，笑道："杀鸡何用牛刀，对付这种人，何必要劳动司马大侠的大驾，让区区在下来，就足够对付了这自命不凡的家伙了。"

他居然将天赤尊者称为家伙，司马之也骇然而惊，愕然望着此人，却见他微微佝偻着身躯，脸上带着一脸病容，他闯荡江湖数十年，可是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过武林中有此人物，群豪又是哗然，但经过了方才丁伶那一次事，此刻倒也不敢对这满面病容的汉子起轻视之心。

邱独行站在厅口，却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这汉子掠进场里时的身法，竟不在司马之之下，"此人是何许人呢？"他也不禁愕然，忖道，"难道中原武林中，又出了什么奇人吗？"

天赤尊者生平尚是第一次被人称为"家伙"，而且是"自命不凡的家伙"，他怎能再忍下去，暴喝一声，当胸一抓，向那汉子抓去。

他所带起的风声，连站在旁边的司马之也感觉到了，微一错步，溜开一丈，看着那满面病容的汉子如何应付这享名武林数十载的天赤尊者的攻势，却并不退得太远，准备那汉子一有失手，立刻加以援手。满面病容的汉子一笑，身形滴溜溜一转，佝偻着的身子，像是一只刚离开绳子的陀螺，天赤尊者不待招数用老，手臂随着那汉子转动的身形移动，突然又一抓，手臂像是突然加长了半尺。

这一抓看似平淡无奇，识货的人却不免为那满面病容的汉子，捏上一把冷汗。

哪知满面病容的汉子身形一抖，突然暴缩了许多，本来已是佝偻着的身子，此刻竟缩成三尺长短，司马之惊"呀"了一声，暗忖："这是缩骨法。"身形又一动，掠到厅口，因为他知道这满面病容的汉子武功深不可测，根本不需要他的援手。

天赤尊者也似一惊，他身材本高，此时竟比那人高了几乎三倍，满面病容的汉子身形又一转，转到他身后，天赤尊者只觉得尖风一缕袭向他鸡尾下一寸的藏海穴，他身形一弹，弹起七尺，身形在空中一扭，下身未动，上半身却整个扭了过来，长臂下抓，直取那人头顶，群豪不禁哄然喝彩，天赤尊者盛怒之下，竟施展出无骨柔功里的绝顶手法了。

满面病容的汉子一声长笑，身形又暴长，双掌挥出，竟硬接了天赤尊者这一招，两人身形俱各一震，天赤尊者更大惊，这汉子掌上的力道，虽然不强，但却含蕴未尽，生像其中还包含着无穷的玄妙，使得他在一接触到那种掌风之后，就赶紧将已施出的力量撤了回来，以求自保。

邱独行亦是满面惊诧之色，走到司马之身侧，悄悄说道："此人是谁？"不等司马之答复，又道："看他所用的手法，却像是久已失传的达摩老祖易筋经里的无上心法。"

司马之沉吟道："缩骨术本是易筋经里的心法，但他所施的招式，却又似糅合了各家之长，邱兄，你看，他这一招，和太极门里的如封似闭虽然有些相似，但运用起来，却又像比如封似闭还更玄妙。"

邱独行若有所思地说道："此人的确是个奇人，不过我看他武功虽玄妙，功力却不甚深，像是还年轻得很，只不过他得有这么多武学上的不传之秘，已足够弥补他功力的不足了。"

他两人在低声谈论着，场中群豪却被这场百年难遇的比斗惊得说不出话来，天赤尊者的几个弟子本以为师傅稳操胜算，此刻也不禁张大了嘴，瞪圆了眼睛，紧张得气都透不过来。

天赤尊者昔年孤身入中原，连败武林中的无数好手，此刻遇着这满面病容的汉子，饶他使尽所有的身法，却仍占不了半点好处。

两人一动上手，片刻之间，就是数十个照面，这两人所施展的，俱是武林中人看也没有看过的身法，群雄只能看到他们的身形在转动着，至于他们所使的招式，却无法看得清了。

无影人丁伶悄悄移动着身躯，她所放的无影之毒，数十年来从未曾

失手过，此刻见了天赤尊者仍然无事，自然大惊。

司马之和邱独行不约而同地也有一个念头在心中闪过："这天赤尊者明明中了极厉害的毒，怎么到此刻还没有躺下？"两人都不免暗称侥幸，因为此刻在和天赤尊者动手的若是他们自己，那么胜负还在未可知之数。而以他们的身份，却是许胜不许败的。

满面病容的汉子，身法怪异已极，有时凝重如山岳，有时却又轻如鸿毛，岳入云自许为后一辈的第一高手，此时也未免心惊。

天赤尊者瘦长的手臂像是全然没有骨头似的，随意转变着方向，出招的部分，全是出于人们意料之外，此时他已动了真怒，但举手投足，真气运行间，却自觉已不如往日的灵便。

方才他已自知中了毒，但是他幼习瑜珈气功密法，自信中了些许毒并无大碍，须知瑜珈密术至今仍在流传，修习瑜珈术的苦行僧，每有科学所不能解释之异行，有的能赤足行于炭火之上，有的能沉入水底几日不死，有的能随意食下烈性硫酸。

那天赤尊者亦曾习得这种瑜珈术，只是他贪嗔之心太盛，又最好色，不能潜心于其中，但他却自恃未将一些毒药放在心里。

他却不知道无影之毒得自一代奇人毒君金一鹏，乃天下各毒之精粹，威力岂是等闲？此刻他觉得体内已有不适的现象，大惊之下，出招更快，想早将这场比斗结束，当然，他也未尝不知道，他的对手却并不是容易解决的呢。

"司马兄，依你的看法，场中比斗的这两人，哪个取胜的希望较大？"邱独行低语道，司马之又一沉吟，方待答言，岳入云却过来插口道："弟子看来，这天赤尊者怕要胜了。"

邱独行道："何以见得？"岳入云道："那面色蜡黄的汉子，此刻身形已不如先前灵便，像是真气有些不继的样子。"他双目注视场中，又道："所以弟子有些奇怪，那面色蜡黄的汉子，无论身法、招式，都是弟子从未见过的高深武学，而且还身怀易筋经中缩骨术的秘传，但从有些地方看来，他内功却又像并不怎么深湛，这倒的确是奇事了。"

邱独行微微点头，司马之心中也暗赞许，这岳入云不但武功高强，智力也超人一等，看来竟还在昔日的千蛇剑客之上。

于是他暗忖道：“这武林中百年难见的异材，的确千万不可使之走入歧途。”心中动念间，场中群豪又是一声惊呼。

原来那满面病容的汉子，身形左转，双掌都向右方推出，中途同时又猛然一沉，指尖上挑，掌心外露一招两式，袭向天赤尊者，不但快如闪电，出招部位，也是曼妙而惊人的。

天赤尊者身躯一扭，待那汉子的一招堪堪落空，双掌倏然下切，右膝却举了起来，脚尖随时有踢出的可能，满面病容的汉子撤招错步，天赤尊者左肘突然一扭，右腿猛然踢出，右膝的关节也蓦然一热，那腿竟横扫了出去。

这一招更是怪到极处，满面病容的汉子避无可避，倏然一声清啸，身躯冉冉而起，司马之失色道：“天龙七式。”

满面病容的汉子使到这一招时，方是中原武林人士熟知的招式，群豪看得目瞪口呆，此时也低呼道：“天龙七式。”

无论任何人，在最危急的关头里，自然而然地就会使出他最熟悉的武功来，这满面病容的汉子，身形起处，啸声未断，倏然又转变了个方向，潜龙升天、云龙探爪，双掌下削，掌心内陷，五指箕张，双腿微微摆动，保持着身形的稳定，也增加着身形的灵便，正是天龙门的嫡传心法。

天赤尊者双腿微曲，挥掌却敌，身体却突然起了一阵痉挛，手脚再也用不上力来，满面病容的汉子招如迅雷，随发已至，他竟然避不开，两肩琵琶骨上，突然一紧。

那满面病容的汉子再也想不到此招竟会如此轻易地得手，十指齐一用力，真气猛提，竟硬生生将天赤尊者瘦长的身躯抛了出去。

群豪一齐色变，随即哄然喝起彩来，谁也不知道天赤尊者致死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体内毒发，却都在惊异着名垂武林数十年，久享第一高手

之誉的天赤尊者，亦伤在一个籍籍无名的满面病容的汉子手上。

场中的骚动，持续了许久，满面病容的汉子，却在场中发着愣，像是他自己也被自己惊吓住了，司马小霞此刻方透出一口气来，看到这满面病容的侧影，心中一动，悄悄推了乐咏沙一下，道："喂，你看看这人像谁？"乐咏沙一望，怀疑地说道："不会吧。"心中却也在剧烈地跳动着。

满面病容的汉子此刻身子站直了，不再佝偻，经过方才的一番剧斗，他身心俱疲，额上微微沁出汗珠来，他下意识地用手拭去了，抬头一望，司马之和邱独行并肩向他走来。

他再一拭汗，却看到司马之脸上惊异的神色，心头一跳，暗忖："糟了。"伸开手掌一看，掌上都是蜡黄的颜色。

他连忙转身想走，司马之却已高兴地高呼道："贤侄，快过来。"他知道脸上所涂的黄药，已被自己拭去了，再也赖不掉，只得转身迎了过去，笑道："司马老伯，好久不见了。"

司马小霞一把抓着乐咏沙的手，高兴地叫道："果然是他。"

乐咏沙哎哟一声，被抓着手痛得叫出声来，便骂道："小鬼，是他就是他，你高兴得这个样子做什么。"其实她心里，也未尝不在深深地为他高兴着。

岳入云见了他，也认得，心中大为奇怪："半月之前，他虽已可列为武林高手，但武功比起现在来，却是差得极远，半月之中，他武功进境怎能如此之速，难道他遇着神仙了？"

邱独行侧顾司马之笑道："司马兄认得这位。"

司马之笑道："来，来，我替两位引见引见，这位是千蛇剑客，他的大名贤侄谅已听到过了。"

满面病容的汉子忙笑道："邱老前辈的大名，晚辈心仪已久了，只恨无缘拜识而已。"

“阁下千万别如此说，我虽然痴长几岁，却怎比得阁下天姿英武，邱某数十年来，行走江湖，像阁下这种英才，倒的确是生平仅见，今日得见，实在是快慰生平的。”邱独行微笑着说着，他的语调，永远是那么安详而自然，让人听了非常舒服。

司马之又指着那满面病容的汉子说道：“这位就是天龙门掌门人赤手神龙的公子，云龙白非。”

邱独行“哦”了一声，问道：“令尊好吗？”

白非垂首道：“家父已于年前仙去了。”

邱独行长叹一声，慨然道：“故人多半凋零，司马兄，我们这般老不死的，真该收收骨头了。”

司马之暗忖道：“你倒装得真像。”

群豪纷纷围了过去，打量着这击败天赤尊者的奇人，司马小霞跑过来，指着他鼻子道：“喂，你一声不响地溜了，却跑到什么地方去学了这一身本事回来？”她这一嚷，白非脸红到耳根，心中虽不好意思，对她的这种真情的流露，却觉得甜甜的。

天下男人，多半有这种心理，总希望别人对他好，至于他对别人如何，那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邱独行暗暗有些惊异天龙门的武功，他是知道的，天龙七式虽然傲视江湖，赤手神龙也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但这云龙白非非但武功强爷胜祖，而且大多不是天龙门的嫡传。

其实惊异的又何止邱独行一人，司马之知道白非这十天来必有奇遇，但又有谁能在十天之中将他调教得像是换了个人似的呢？

他们眼看这一突生之变，几乎全忘了方才那个奇诡的瘦小汉子——丁伶，也忘了天赤尊者还有十二个徒弟，而丁伶冷眼旁观，却看到那四个僧人和八个和尚竟悄悄地绕到人丛外面，伸手入怀，好像将有什么动

作。

丁伶聪明已极，但是生性却极为奇特，她知道将要有事发生，而这事绝对是对群豪不利的，只是她却不愿管了。

于是她悄然滑步，在人丛外搜索着，忽然有人伸手抓住她的手，她回头一看，连忙低喝道："慧儿，快走。"抓着那人就往外走。

丁伶拉着那人走出堡门，那人也是个瘦小汉子，不问可知，就是易钗而弁的石慧了，一出堡门，丁伶施展起身法，拉着石慧就走，石慧着急地问道："妈，您老人家干什么呀？"

方才，她也看到了白非，因为女孩子们都有自尊心，她当然不能上前去招呼他，可是目光中的千缕柔情，却不由自主地缠在他身上，此刻被丁伶一把拉出来，心里自然不愿意。

"还不走干吗？"丁伶笑着说道，"那怪老和尚已经死了，你的气已出了，老和尚的徒弟看样子要玩出花样。"她又笑了一声，道，"这些鬼和尚的鬼花样一定少不了，看样子，他们那些人都要倒霉了。"

石慧倏然一变色，着急地说道："妈，那些和尚真的要玩花样吗？"

丁伶笑道："难道妈妈还会骗你不成？"

石慧蓦然地挣脱了丁伶的手，转身就走，飕然几个起落，又回到灵蛇堡那片林子里，脚下毫不停顿，沿着碎石路飞奔，刚到堡门，就听到堡中发生震天般几声巨响，烟雾迷漫而起，还夹杂着一片人们凄惨的呼号声。

丁伶在后急喊着："慧儿，快回来。"她像是没有听见，面色变得纸样的苍白，飕、飕，两个起落，窜入了灵蛇堡里。

夜色苍茫，摇曳着的火炬光影里，堡中一片迷漫着的烟雾，还夹杂着硝火硫磺之气。

迷漫着的烟火中，人影乱窜，像是一只只被火熏红了眼睛的猴子，石慧飞快地冲进去，似乎已将自身的安危，全然置之度外了。

“白非，非哥，白非……”她情急地高声呼喊着，在人丛中乱窜，脚下有时竟踏着人的躯体，她连忙蹲下去看，竟没有一人是白非，她长嘘了口气，又在乱窜中的人群中搜索着。

她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忽然耳畔又响起一声巨震，她耳中嗡然一声，肩头上似乎被烧红的烙铁打了一下，就失去知觉了。

她刚一恢复知觉，耳畔就听到一片呻吟的声音，张开眼睛一看，已经是白天了。

她困难地转动着身躯，发现自己是躺在一间安静的雅室里，侧动一下，肩头痛如刺骨，只得又躺了下来，呻吟的声音，若断若续地从四面八方传了过来，她从窗口望出去，外面竟是难得的好天气，阳光照进来，照在她盖着的雪白被子上。

伸出那只没有受到肩痛影响的左手，她想去捕捉那一份她久未见到的阳光，却蓦然一惊，连忙又将手缩回被里，原来她的手臂竟是赤裸的，她的脸像玫瑰般得红了起来。

“我怎会到了这里？”她的脸越发红，忖道，“是谁把我的衣裳脱了的？”她困难地将手伸下去一摸，放心地嘘了口气，脑海方一静止，白非潇洒清俊的人影，又泛了起来。

“他呢？会不会也受伤了？”她焦急地忖道，眼前人影一晃，打断了她的思路，睁开眼睛一看，一个她所熟悉的面孔正带着一个她所熟悉的微笑走了进来，正是她念念不忘的白非。

她喜极，脑中却又一阵晕眩，白非连忙走过来，站在床前，低低地说道：“慧妹，你醒了。”石慧的眼帘上，泛起两粒晶莹的泪珠。

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话，这时候，世间所有的字汇，都无法表示出她想说的话，房间里一片宁静，呻吟声她也听不到了。

天气多美，生命毕竟是值得留恋的——

另一间房里，有两个历尽沧桑的老人，一个躺在床上，另一个坐在床边，在他们之间，往日的仇怨，却似乎不再存在了。

千蛇剑客额上包裹着的白色布条上，有鲜红的血迹，他躺在床上，望着坐在床侧的司马之——那他曾经以极不光明的手法，拆散人家夫妻的人——心中不禁更是感慨不已。

“司马兄，你——”他叹着气，停顿了一下，又道，“若是换了我，我一定不会如此做，也许——”他不安地一笑，又道，“也许我还会乘着你危急时，将你置于死地，唉，数十年来，只有我邱独行对不起你，而你却——”

司马之微笑着打断了他的话，说道：“以前的事，忘却也罢，我们一日为友，就该终日为友，人非圣贤，谁能没有过错呢？”

宽恕，对于一个自知犯罪的人来说，是一种最大的惩罚，邱独行脸上现出一种痛苦的绞痛，那和他以往安详的笑容绝不相同。

“昔年的事，嫂夫人知道了真相吗？”邱独行缓缓说道，司马之默然摇了摇头。

邱独行闭上眼睛，沉思了半晌，道：“解铃还须系铃人，司马兄，小弟发誓要将嫂夫人寻回，将此事解释清楚——”他长笑一声，又道：“反正我辛苦筹划的千蛇会，被这么一搅，也开不成了，以后——”他又长叹一声，慨然说道：“小弟就随司马兄浪迹天涯，一面寄情山水，一面寻访嫂夫人的下落，至于灵蛇堡以后的事，就交给入云去办好了，这孩子文武两途都来得，将来成就恐怕还在你我之上呢。”他一顿又道：“还有那云龙白非，也是武林中的异才，唉，长江后浪推前浪，我们都老了。”

司马之始终留意地倾听着，脸上也露出感动之色，突然道：“天赤尊者的那几个弟子，所用的究竟是什么火器，怎么如此厉害？”

邱独行沉吟了半晌，道：“我曾听说异邦有一种极厉的火器，叫做天雷神珠，威力比西姚家铺火神姚瑄的霹雳神火箭还要强上数倍，看来他们所用的就是此物了。”

门外有人轻轻咳嗽一声，邱独行道：“进来。”门帘一掀，岳入云走了进来，他整洁的衣衫，此刻满沾着污秽，上面还有些被硝火所烧而生的破洞，但神采照人，目光炯然，那种俊逸英挺的样子，丝毫未因衣衫之破烂而减色。

他朗声道：“弟子该死，天赤尊者的十二个徒弟，还是让他们跑了两个。”他缓了口气，又道：“弟子昨夜费了一夜时间，捉住了九个，但他们分头而奔，弟子实在是尽了力了。”

邱独行点首道：“这也难为你了。”双眉一皱，冷意又复森然，接着道：“你将那九个和尚，暂且收押起来，等到群豪伤愈，再公议如何论处他们。”他怜惜地望了他那钟爱的弟子一眼，又道：“你也太累了，好生去休息吧。”

岳入云颔首去了，司马之赞道：“你的这位高足，的确是人中之龙，可惜我就收不着这样的好徒弟，难为你是怎么物色到的？”

邱独行笑道：“你的那两位千金也并不逊色于须眉呢。”忽然又道：“另外一个乔装为男子，肩头受伤的少女又是谁呀，看样子，她和那云龙白非倒像是一对爱侣哩？”沉吟了半晌，他又道：“依小弟看，她和那个瘦小身躯，在天赤尊者身上暗中施了毒的汉子，必定是一路的。”

司马之一拍大腿，道：“这就对了，那小瘦子必定也是女扮男装的，一定就是石慧的母亲，无影人丁伶。”

邱独行惊哦了一声，道：“怪不得那人轻功高绝，下手又狠又准，无影人传名江湖也有许多年了，听说她后来嫁给武当剑客石坤天了，想来那少女，就是她和石坤天所生的子女吧。”

司马之颔首道：“那石坤天我倒看过，温文尔雅，一脸书卷气，倒是个人物，日前匆匆一聚，我本想和他交交手，只是他行色匆匆，交谈了两句就走了。”他忽然想起那日石慧失踪的事，转念忖道：“她大约是被妈妈带走了。”也就将此事搁下。

两个老人在娓娓清谈着，石慧和白非也在喁喁低语：“你在那个鬼地洞里怎么不理我？”石慧嘟着嘴撒娇地问道。

白非站了起来，在房子里打了一个转，突然回过头，气愤地问道：“那天你在小镇和一个男人那么亲热地说着话，那人是谁？”

石慧想了一下，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故意说道：“我偏不告诉你。”

白非一甩手想往外面走，气道：“你不告诉我就算了。”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指着石慧道：“你——你——”气得发昏地说了两个“你”字，下面却说不下去了。

石慧噗嗤，又笑了一声，娇声说道：“看你气成这副样子，快过来，我告诉你那人是谁。”白非不由自主地移动脚步，走到床前，石慧笑着说道：“那人就是我的爸爸。”

白非一怔，忍不住笑了出来，问道：“真的？”

其实他心里已一百二十个相信了，石慧嘴一嘟，赌气说道：“你不相信就算了。”

这一对小儿女，经过一次误会之后，情感又深了一层。

石慧问道：“昨天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我也不大清楚，正和千蛇剑客谈着话，忽然四面掷下数千百个铁弹丸，我和司马老伯、千蛇剑客和岳入云几个人，都将手掌一挥，发出掌风，将那些弹丸挥了开去，哪知那些弹丸突然都爆炸了起来。”白非说道。

石慧道：“对了，那时我本来被妈妈拉走，刚走出去，妈告诉我堡里可能要出事，我——”她羞涩地一笑，接着道：“我担心着你，又赶了回来。”白非捉住她的手，万种温馨，无言可述。

“我刚进堡门，就是一声巨震，还有着惨叫的声，我更急了。”石慧道，“跑来跑去地找你，哪知又一震我就昏了过去。”她纤指一指白非，

娇笑道，“你没有受伤，我反而受伤了。”

白非将捉住她的手捏得更紧，说道：“是呀，场中群豪，受伤的人几乎有一百个，现在睡得满屋子都是，有的竟死了，连千蛇剑客，在捉拿放火器的和尚时，也不留意被一个在他头上炸起来的火器炸破了头，震得晕了过去。”他喘了一口气又道：“那个和尚竟跑回来，想下毒手，幸好司马伯父赶了过去，一掌将那和尚击毙，才将千蛇剑客救回来。”

石慧哦了一声，道：“怪不得我听到有好多呻吟的声音，原来受伤的人都睡在这房子里了，有一百个吗？”

“嗯，连大厅上都睡了一地。”白非道，“千蛇剑客这次的大会，想不到竟被这几个和尚闹得一塌糊涂，再也开不了啦。”

石慧道：“那些从那么远赶来的人，什么事都没干，就先受了伤，真是冤枉。”

白非笑道：“你呢？冤不冤？”

石慧嘤咛一声撒娇道：“你坏死了。”

门外有人扑哧一笑，道：“他坏死了，你还要理他干什么？”随着笑声，走进一个人来，却是罗刹仙女乐咏沙。

石慧粉脸又红生双颊，乐咏沙还在打趣着道：“他坏是真坏得可以，可是你呀，他一走，你也像是疯了似的去找他。”回过头，她向白非道：“说真的，你到底跑到哪里去？一声不吭地学了一身本事回来，却害得我们好找。”

白非嗫嚅着，九爪龙覃星曾再三叮咛，叫他不能将这事说出来，白非又不会说谎，此时急得涨红了脸，不知该怎生是好。

乐咏沙气道：“你不说是不是？”门外有一人道：“他才不会说给你听哩。”走进来一人，却是司马小霞。

白非更着急，结结巴巴地说道：“不是小弟不愿说，而是，而是——”

乐咏沙一摇头，娇声道：“别而是而是的了，不说就不说，我还不要听哩。”径自跑到床旁，去和石慧说笑去了。

司马小霞朝他做了个鬼脸，也跟了过去，把白非丢在一旁，白非却求之不得，正中下怀，蹑手蹑脚地走出了房去，长长吁了口气，对这两个刁蛮骄纵的大姑娘，他实在有些吃不消。

虽然满屋俱是呻吟之声，然而这几天，在石慧和白非心中，却是最安逸的日子，石慧虽然有时不免想着父母，但她知道她的父母都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走到哪里去都不会有什么意外的。

呻吟的声音越来越少，群豪多半伤愈了，这灵蛇堡此刻真是热闹已极。白非和石慧在这万分热闹中，过的却是宁静的生活，当两个人在相爱着时，他们永不希望有任何人来打扰他们的宁静。

秋愈深，寒意更浓，白非每天除了抽出几个时辰来修习他在地穴中虽然参透，但却仍未精熟的武功之外，几乎都是和石慧在一起。

平静的日子里，也有偶然爆发的火花，那些江湖豪客，伤已痊愈的，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精力不免过剩，也就不免滋事，只是他们究竟还想得到自己是在灵蛇堡里，也不敢太过张狂了。

灵蛇堡外，那片树林里，是白非和石慧足迹常至的地方，灵蛇堡里，每一个阴暗、僻静的角落，也常可发现这一对俪人的倩影。

已经十多天了，除了几个真正伤重的，群豪大多已痊愈，呼着要将祸首——天赤尊者的弟子们，提出来重重地惩罚。

除了已被司马之一掌劈死的一个和尚以及逃脱的一个和尚一个僧人之外，剩下的九人被押了出来，他们神色已因被关了这许多天，变得麻木而委靡了，不消说，受伤方愈的群豪，见了这九人，自然是恨入切骨，六个和尚还好，那两个被人家发现果然是尼姑的僧人，所受的折磨，可就更惨了。

须知人们大多潜伏着有一份虐待别人的心理，这种心理，在经过一段长时间无聊的时日之后，发作得也就更厉害，何况这般江湖豪客——于是，那种情形根本不需要描写，大家也该知道其中的真相了。

有些年纪较长，或是较为正直些的人，虽然不免看不惯，但这些和尚尼姑确实可恨，他们虽不参与动手，但也无人阻止。

离着很远的地方，都可以听见灵蛇堡里传出的惨呼声，和人们的哄笑声，树林里一棵树叶已将近落尽的大树下，有两个穿着粗布衣裳的汉子，听了这声音，面上露出切齿愤恨的神情，低声说着一些话，恨恨地转过头走了去。

千蛇剑客邱独行额上的伤，也快结疤，他是忙碌着的，为着即将远行，他似乎有许多事要做，然而有一件奇怪的事，却被乐咏沙、司马小霞和石慧这三个心思周密的女孩子发觉了。

原来只要天一入黑，邱独行总要放下手中正在做的事，跑到堡后的园中转上一个时辰，这情形本来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但日子久了，她们却开始有些奇怪，这当然也是因为她们都年轻，好奇心太盛。

三个女孩子叽叽咕咕一商量，就想看看这邱独行到底每天去做什么，“也许是去练功夫去了吧。”她们在心里暗中猜着，于是也想去偷看一下，千蛇剑客的武功她们还未曾看过哩。

她们商量的事，白非当然也知道，可是他却并不太感兴趣，石慧一赌气，自己去了。

她们当然不敢跟在邱独行之后进去，千蛇剑客走了半刻之后，她们三人一打眼色，也就去了，天已经很黑，园中林木森森，想来必定也是千蛇剑客费了许多心力造成的，她们提着气，尽量不使自己发出一丝声响来，在这个黝黑的林园里，探寻着这一代奇人——邱独行的秘密。

这是一个占地广大的林园，园的当中，有一个水池，池畔山石斑驳，是一座假山，假山上流泉琤琤，竟有一个小瀑布倒挂而下，建造得非但精巧，也好看得很，想见建此之人，颇具匠心。

围着这水池，几乎全是林木，有鹅卵石铺成的小径，在林中交叉着，炎夏时来此，必可一清耳目，只是此刻已是深秋，树上的叶子，已几乎落尽，即使还有些，也已枯黄得失去了光泽了。

满径落叶，秋风萧索，自然难免有飒然之声，乐咏沙、石慧、司马小霞等心中窃喜，风声掩饰了她们身形动时所难免发出的衣袂之声，无异是帮了她们很大的忙。

于是她们竟施展开轻功，在这林园中探查着，因林园虽大，一个时辰中她们也看了个遍，可是却哪里有邱独行的影子？

三人一商议，乐咏沙一搭司马小霞的肩头，微一用力，飕然，上了园旁两丈多高的围墙，极目四眺，又飘然落了下来。

“怎么？”石慧轻声问道，罗刹仙女一耸肩膀，无可奈何地一笑，摇了摇头，这三个心高胆大，好奇心极盛的女孩子，白花了一个时辰搜索，却半点儿结果也没有得到。

但是她们心里，却又起了疑惑，司马小霞一拉石慧的手，问道：“喂，他假如没有到这里来，又是到哪里去了呢？”

石慧学着乐咏沙的样子，也一耸臂膀，摇头道：“我怎么知道？”她似乎认为这个姿势很好玩，扑哧笑了起来。

乐咏沙啪地打了她一下，咯咯笑道：“说正经的，他假如到了园里，我们怎么会找不到他，难道他会遁形法吗？”

“这也说不定。”石慧笑道。

乐咏沙秀眉一皱，道：“我总认为这邱独行有点鬼鬼祟祟的，说起话来，总带着笑，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

司马小霞哼了一声，道：“你这是什么推断，难道说话带着笑的就不是好人吗？”她挪移了一下，又接着道：“我说话时也是喜欢笑的。”

乐咏沙娇笑道：“你本来也不是好东西呀！”

石慧笑得弯了腰去。

女孩子永远是这样，永远无法正正经经地完成一件事，也许她们开头时是正经的，但到了后来，一笑一闹，就虎头蛇尾了。

三个女孩子嘻嘻哈哈地回到前面，一个个笑得花枝乱颤，若有人问她们为什么笑，她们自己也未必知道，这就是女孩子。

她们笑着，闹着，走到堡里，对那些直着眼睛看着她们的江湖豪客，像是根本不在乎，那些江湖豪客对她们也就是看着而已，因为大家全知道，这三个小妞儿可真惹不起。

突然有人道："你们疯什么？"

她们抬头一看，原来是司马之，含笑站在司马之身侧的，却是她们探查了半天的千蛇剑客。

她们可全怔住了，心里想问："你几时回来的？"可又不敢问出来，憋着一肚子疑团，望着邱独行，希望在他脸上，能找出一点儿线索。

可是邱独行脸上，却只有那他惯有的笑容，并且向石慧问道："白非呢？"

石慧一摇头，道："不知道。"脸不禁红了。

两个老人哈哈大笑着，走了开去，待他们走远了，乐咏沙做了个鬼脸，道："他那么高兴干什么？"她可没有想到，她的爹爹也是蛮高兴的样子，又道："我看着他笑就生气。"

司马小霞当下也表示，这邱独行每天的行动，其中一定含着秘密，而这秘密，却是极有可能对大家不利，于是她们决定，明天非探查个水落石出不可。

第二天，三个女孩子一到黄昏，就注意着邱独行的行动，果然，天入黑没有多久，他又跑到后面去，三个女孩子等了一会，也跟了去。

可是，和前一天一样，她们仍然是毫无结果，怏怏地刚跑回来，邱独行却也回来了，她们望着他，他仍然是安详而自然。

这三个女孩子的疑惑更大，在堡中转来转去，白非匆匆跑来，笑道：“你们都到哪里去了？害得我好找。”石慧一笑，司马小霞却瞪了他一眼，白非又道：“今天是十五，月亮好圆噢。”

乐咏沙望了司马小霞一眼，司马小霞一皱鼻子，两个一笑，溜了，白非心中大为感激，笑道：“她们两个人倒真不错。”

石慧瞧了他一眼，噗嗤笑出声来，在他臂上轻轻拧了一把。

两个人卿卿我我，仿佛有永远谈不完的话，石慧心里忘不了邱独行在那个林园中的秘密，就对白非说了，白非也是暗暗疑惑。

对于千蛇剑客以前在江湖上的劣迹，白非隐约知道了一些，这是他父亲告诉他的，此刻他听了石慧的话，自然也在怀疑这千蛇剑客究竟在弄什么玄虚，于是说道：“明天我也去看看。”

于是白非第二天也跟着这三个女孩子去，可是也一样没有结果。

白非皱着眉，将这事前后想了好几遍，越想越奇怪：“邱独行每天晚上是到哪里去？去干什么？不在园中是在哪里？假若在园中，怎么却又找不到他？难道那园中有着什么秘密？”

他将自己关在房子里，想了一个晚上，竟未曾阖眼，须知他人极固执，做任何一件事若不得到结果，总不甘心，这和他的外表不大相同，然而却是他的天性，这种天性使得他做成了许多别人无法做成的事，也使他获得了许多别人无法获得的机缘。

最后，他替自己想出了一个结论：“堡外一片荒漠，看来邱独行不会到外面去，定是在那园中有着什么秘密。”

当然，他也知道这结论未必确实，但却也是最接近事实的一种结论，于是天一亮，他就披上衣服，推门出去。

深秋的清晨，寒意料峭，他却一丝也不觉得冷，迎着清晨寒冷而清

新的空气，他深深吸了一口，赶到后面的林园中去。

昨夜有风，满园落叶，朝雾未退，寒意袭人，但却有种说不出的味道，使白非的血液里起了一阵微妙的颤抖，他踏在落叶上，施然而行，两只眼睛像老鹰似的在园中搜索着。

看起来，这是一个极为普通的林园，并没有任何可以隐藏秘密的地方，白非却不死心，仍然搜索着，有阳光从树林的空隙中射进来，他仰首而行，旭日已升，今天居然又是晴天。

他一面搜寻一面深思，渐渐走到池水旁，瀑布倒挂入池，水声淙淙如琴音，他奇怪："池中的水怎么不会溢出来？"转念却又不禁失笑："想来这池下，必定还有排水之处。"于是他对千蛇剑客不禁十分钦佩，因为建造此地，并非易事。

他漫步池旁，池水清澈如镜，有几段枯枝漂在水面上，望了一眼，他也并未十分在意，眼光动处，忽然又看到一样东西。

他走过去取了过来，那是一张宽约三尺的防雨油布，本来是放在假山的裂隙中，不知怎么露出一角被白非发现了。

望着那块油布，白非又陷入深思，心中猛然一动，看了那比平常大了数倍的假山一眼，掠了上去，想看看瀑布的后面究竟是什么，但是山虽然是假山，这瀑布却像真的一样，飞珠溅玉，水势颇大，后面是什么，根本无法看到。

他掠了下去，又望了望池水上的枯枝，剑眉一皱，像是心中下了决定，走到林中，也折了段枯枝，掠回池畔，将那段枯枝往池中一抛。

这池方圆约有十丈，他将那段枯枝一抛，力量用得恰到好处，那段枯枝在离池畔四丈之处落了下去，他手里拿着那块油布，身形一弓，竟掠了起来，振飞四丈，曼妙地落在那段枯枝上。

他巧妙地将足尖一点，那段枯枝在水面上滑了两丈余，真气又一提，脚尖在枯枝上一点，身形再离起竟向那瀑布掠了过去。

地穴中的十日，使得他此时已成为武林中的顶尖高手，若换了以前，他再也无法借着一段枯枝达到这境界，虽然他以前轻功已自视不弱，但周身凌虚水面的身法，却是极难能可贵的。

他人在空中，双手将那张油布张了起，径直向瀑布冲了进去——耳畔水声如雷鸣，在这一刹那里，他脑海中如电般闪过许多事，而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却是："假如瀑布后面是一片山石怎么办？"这问题他事先也曾想过，但是千思万虑，认为这瀑布后一定有着秘密，是以后面是山石的可能极少。

然而此刻，这问题却又在他脑海中涌生不绝，说来话长，然而以他的身形，却是快如闪电，他眼睛一直是睁着的，水势一住，前面赫然果是一片山石，而他身形如箭，眼看就要撞上去，就算他能顿住身形，不撞上去，然而却要掉到水里。

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他要有过人的武功之外，还得有清晰的头脑，以及正确的判断，而后两者比前者还要更有用些。

在他发现前面果然是一片山石的那一刹那，他立刻双掌前挥，一股柔和但却强劲的力道倏然自他掌中发向那片山石。

是以，他前冲的力道便也倏然大大地减弱了，他双掌竟笔直地向前伸着，手中拿着的油布，早已掉到水里。

他掌缘方一触及山石，掌心内陷，用了内家掌力的粘字诀，双掌虽然击在山石上，却牢牢粘住，这样，他的身躯便因此而能缓缓粘在山石上，像一只壁虎似的。

长吁了一口气后，他想到了第二个问题：他总不能永远在山石上粘着呀，而此刻他若想回去，也万万不可能，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向上爬，这方法想来虽极易，然而当时他却可真花了一段时间才想到，于是手脚并用，以绝顶身手向上游行。

突然，他觉得裤子一松，原来裤带竟断了，此时他正施展壁虎游墙的功夫，双腿动得太厉害，裤带这一断，裤子可马上就要掉下来，他一急，真气一散，扑通竟掉下水去。

此处本是瀑布下泻之处，水势当然湍急，他毫无水性，一掉下水，便像个秤锤似的直往下沉，他虽具有一身绝世武功，然而在水里，却一点儿也施展不出，像一只掉在水里的雄狮一样，在水里挣扎着。

云龙白非又失踪了！当天下午灵蛇堡里就在哄传着这消息，最着急的当然是石慧，她竟不再顾忌别人的看法，流下泪来。

“别担心，也许他又溜到哪里去学武功去了，我说妹子，你尽可以放心，凭他那一身武功，难道还会出什么差错不成？”乐咏沙拍着她的肩，安慰地向她劝说着，然而，她却哭出声来。

此刻，她难受的倒不是怕白非出了意外，难受的却是白非竟会不辞而别，她对他的万般柔情，难道他都看做毫无留恋的吗？

“他的确是不应该。”乐咏沙气愤地说道，“就是要走，他也应该先跟慧妹说一声呀！”

听了石慧的哭声，任何人都会动心的，司马小霞道：“他真是薄情郎。”这个天真的少女，竟将她偷偷看来的戏文都说了出来。

司马之瞪了她一眼，沉声道：“从早上到现在，他还没有回来，看样子他是走了。”微一沉吟，他又道：“也许他又回到上次习武之处，只是那地方谁也不知道，又怎能找得到他？”

石慧抽抽泣泣的，却止住了哭道：“我去过。”

司马之道：“我们就去找他。”

石慧头一低，道：“可是我也找不到那地方。”

司马之长叹了一口，暗忖：“你这不是废话吗？”

石慧心中一动，突然道：“我知道有一个人找得到那地方。”

司马之问道：“是谁？”

石慧道：“就是那栋房子里看门的聋哑老头子。”她原原本本地将那次在地穴中的事说了出来。

这件事，她还是第一次说出来，每个人都听得发怔，却又不免惊异，难道那聋哑老头子也是身怀绝技的奇人？难道白非的武功竟是他调教出来的？邱独行一直也在旁侧听，此刻一拍腿，说道：“我早就看出那老人不是常人，但是他深藏不露，我也始终没有发现他的异处，此刻石姑娘一说，倒可证实此事了。”

要知白非的奇遇，他既不肯告诉石慧，当然更不会肯告诉别的人，大家见他不说，也就都没有问，此刻石慧一提，大家可就全都极感兴趣，司马之沉思半晌，道：“那地穴的白壁上，必定是武学上的秘笈，是以白非在短短十天之中，武功一日千里，和以前有云泥之别。”

邱独行点首道：“我也是如此想。”他稍微停顿一下，又道：“石姑娘，此刻我们别无他策，只有先去找到那老人再说，也许他会知道白少侠的去处也未可知。”

司马小霞和乐咏沙一齐称是，她们虽是关心白非，却也是要看看那武功秘录，练武的人，听到有这种东西，自然渴望一见，她们这种心理，也无可厚非，就连司马之此刻何尝不也是如此呢？

邱独行留下岳入云在灵蛇堡里照顾群雄，自己却和司马之等一行五人，出了灵蛇堡，向他那座在荒原中建造的别墅中去，探寻一些他们心里都非常渴望知道的秘密，白非的下落，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他们再也没有想到，白非根本就在灵蛇堡里，这就是人们的错觉，而这种错觉是常会发生的。

黄昏快要来了，九爪龙覃星坐在门前，望着天上的云霞，他手上的旱烟袋的烟已经灭了他也不在意，仍然不时放在口中啜着，晚霞绚丽，夕阳虽是无限好，只是已经近黄昏了。

他已经活了太长的一段岁月，剩下的日子，他虽然珍惜，却也非常淡漠，因为他已了却了一件最大的心事，世上已没有什么再使得他留恋的了。

蓦然，人影动处，他面前多了五个人，这五人身手俱极佳，然而这些倏然而来的人，却并没有使得他惊吓起来，这也许是因为他的感觉已麻木，也或许是认为世上根本没有什么使他惊吓的事。

“老前辈，”邱独行走上一步，深深一揖，说道，“小可有一事请教——”覃星站了起来，连忙也回着礼，然而却摇了摇头，脸上带着惘然的笑容，表示根本听不到他的话。

邱独行眼珠一转，蓦然高喝道：“老前辈！”这三个字他一运气喊出，足可穿云裂石，乐咏沙、司马小霞和石慧，吓得一打哆嗦，连忙掩着耳朵，司马之也是全身一震，然而覃星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邱独行道：“他果然是聋子。”

司马之暗忖：“原来他是在试这老人是否是个聋子，只是他这样，也未免太促狭了吧，也太不相信别人了。”他暗叹一声：“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他的老脾气，还是改不掉。”

邱独行证实他果然是聋子后，立刻蹲在地上，用手指轻轻写道：“老前辈见着白非没有？”

那么坚硬的地，他手指划上去，却像是划在豆腐上似的，覃星面色稍微动了一下，摇了摇头，心中却暗忖：“非儿又跑到哪里去了？这些人为什么来找我，难道非儿已将我的身份说出来了吗？”

石慧抢过来，也在地上写道：“你老人家可不可以带我们到那地穴去，也许白非又跑到那里去了。”她写在地上的字，可远不如邱独行的清晰，再加上她心里急，写得又快，覃星看了半天，才认出来，故意在地上划了几划，却只有几道浅浅的印子，然而，谁都知道他这是在装蒜。

乐咏沙秀眉一皱，暗道：“好，你装蒜，我让你装不成。”掠过去刷的一掌，劈向覃星的咽喉。须知咽喉乃是人身上最脆弱的部位，若被人用内家掌力一切，哪里还有命在？

乐咏沙的意思是：“你会武功，我不怕你不接我此招，那时你的原形就毕露了。”一掌切去，竟用了十成真力。

那老人家根本像是没有看到一样，乐咏沙认定了他有武功，而且武功一定极高，这一掌仍然照直切去，力量一点也未减。

掌去如风，眼光瞬处，乐咏沙的一掌竟着着实实切在覃星的咽喉，只见他扑通一声，栽倒在地上，乐咏沙花容失色，走过去一看，人家竟气绝了，再一摸胸口，连胸口都凉了。

她虽有罗刹仙女之号，行事当然狠辣，然而此刻，她却不禁变色，司马之怒叱一声："你疯了吗？"顺手一耳光，打在她脸上，乐咏沙几时挨过打？哇地哭了起来，一顿脚，竟走了。

司马小霞连喊道："姐姐，你别走呀！"也跟了出去，众人一起赶出两步，石慧也在后面喊着，司马之老泪纵横，显见得心里难受已极，邱独行在旁边见了也是恻然。

过了一会，石慧和司马小霞回来了，两人脸都流下了泪，因罗刹仙女乐咏沙已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们黯然转过身，不禁又都"呀"的惊唤了出来，原来聋哑老人的尸身，此时也失了踪。

他们各个觉得有一阵寒意，自背脊升起，直透头顶，掌心也微微沁出冷汗。司马之长叹一声，掉头就走，众人跟着出去——回到灵蛇堡，已是深夜，灵蛇堡却又出了一件大事。

白非身躯一落水，就暗叫糟了，真气方散，此刻再也无法提起，扑通掉入水里，竟沉了下去，他手足乱动，挣扎了一会，非但无补于事，还喝了几口水，鼻子里也进了不少水。

这滋味可真难受，他头脑里也是晕晕乎乎的，有些六神无主，死亡的阴影，模模糊糊地向他袭来，蓦然，他乱动着的手摸到池边的泥土，他手上是何等功力？竟硬生生插了进去。

一个不会水的人，落入水后，无论碰着什么东西，都会紧抓着不放，这是人类求生的本能，此刻白非一手插入池畔，心里稍微定了定，屏住了气息，左右手交替着插在土里，不一刻，他竟爬出了水底，头已

经露在水面之外了。

第一件事，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觉得那是这么舒服而美好，世上所有的东西对他说来，都无法和这口呼吸相比。

他略为喘息了几口，一离开水面，上面就是山石，他手上功夫虽佳，可是却也无法插进山石里，扶着山石的凸出之处，他让自己在水面上待了一会，耳腔水声如鸣，瀑布溅着水珠，从他身侧倒泻而下，碰到池水又溅起一片水珠。

他让自己的头脑稍微平静了一下，这种从死亡边缘逃回来的感觉，他当是第一次尝试到，他低着头，喘息了片刻，抬起头来，目光瞬处看到一件东西，心头不禁又猛然一阵剧跳。

那是一个洞穴，在假山的下端，是以方才白非没有见到，他在心里哈了一声，暗忖道："果然不出我所料。"

他在湖畔寻着那块放在假山裂隙中的油布，那显然是有人故意收藏在里面的，再看到漂浮在池水上的枯枝，和那片倒挂而下的瀑布，心中忽然一动，想起了他幼时所看的西游记里花果山，水帘洞，那一段神奇而荒谬的故事。

他在心里立刻编织起一个并不荒谬的想法，他想邱独行极可能手里拿着那块油布，借着那一段枯枝，以绝顶轻功飞渡过那长达十丈的湖面，穿入瀑布，而瀑布后面的假山里，也有着一个和花果山，水帘洞一样的洞穴，这洞穴里便藏着千蛇剑客的秘密。

此刻他果然发现了一个洞穴，不禁暗地高兴自己的猜测果然对了，毫不考虑地朝那洞穴缓缓移动了过去，手一摸到洞穴的边缘，微一用力，湿淋淋的身子便像鱼一样地翻了上去。

那洞穴方圆不过五尺，他爬了进去，根本直不起腰来，里面是一条像是极长的地道，高、阔也和入口时差不多。

于是他双臂一错，全身骨节一连串轻响，使用缩骨术将自己的身躯缩成幼童般高矮，极谨慎地向洞中走去，心情既紧张、又兴奋，因为他

知道这洞穴里定隐藏着一个很大的秘密。

这条秘道蜿蜒而入，他愈往里面走，仿佛越狭小，到后来竟连他那幼童般大小的身躯，都不能再站立着往前走，他只好伏了下来，在里面蛇行着。

又走了一段，前面竟是一个宽只有一尺，高也只有一尺的洞穴，他探首一看，里面黑黝黝的，仿佛没有什么，但是他此刻却怎会甘心就此一走？幸好他有着缩骨术，竟从那一尺大小的小洞里钻了进去，一面却暗忖道：“难道邱独行也会缩骨之法？不然他怎么能够钻进来？”

哪知他身子一进洞，突然风声飕然，向他颈部袭来，他大惊之下，反手去挡，此时他的下半身还在洞内，身手当然极不灵便。

袭向他颈部的，是一条长而枯瘦的手臂，一招未成，手臂像条灵蛇般地微一内缩，动作竟快到极点，而出手的部位，也是妙到毫巅。

白非下半身不能动弹，上半身又是悬吊在那里，在这种情况下，他颈部一麻，竟被那手臂夹颈抓住了，他更骇然，不知道在这个洞穴里抓着他颈子的，到底是什么怪物。

那怪物竟似懂得武功，手一抓住他的颈子，食指微伸，在他耳畔的玄珠穴上一拂，白非全身一软，穴道被点，真气受阻，缩骨术自然也失去效力，浑身骨头像是全散了似的。

接着，他的腰下又是一紧，原来他此刻缩骨法一破，身子又恢复了原来大小，在这么小的洞穴里，当然会觉得紧。

他惊骇交集，极力地斜着眼，想看看抓着他颈子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此时他颈的部位不对，又不能转动，使尽吃奶的力气，什么也没有看到，他长叹了口气，什么办法都没有。

抓着白非颈子的那条手臂，此刻一松手，却抓着了白非的头发，向里面猛拉，白非痛得眼泪直流，他下身已大，洞穴又小，那手臂用了极大力气，白非却只能一寸一寸地向内移动，不但头上奇痛彻骨，下面也是痛得非同小可。

终于，他被拉了进来，“叭”地，被人家抛在地上，全身骨节剧烈地发着痛，他的脸，贴着地，鼻子也整个压在地上，几乎透不过气来，但是他穴道被点，却一丝也动弹不得。

他听到一个极为尖锐而刺耳的声音，在他旁边响了起来，身上不禁起了一阵鸡皮疙瘩，冷汗虚虚地往外直冒。

“我等了几十年，总算有个会缩骨法的人爬进来了。”那声音桀桀怪笑着，笑声使得白非全身悚栗，久久都无法消散。

这里面竟然有个人，还被关在这里面几十年啦。白非吃惊地暗暗忖道：“可是这人是谁呢？他和邱独行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会被人关在这里呢？邱独行每天来，难道就是为了看他？”

他百思不得其解，心里又说不出的着急，鼻子被压得扁扁的，一阵阵极难闻的气息，直往他鼻子里冲了进去。

这人在这里关了几十年，吃饭排泄，必是都在此处。闻着地上的恶臭，心中想到这问题，他几乎将心肝五脏都呕了出来。

那人得意地怪笑着，笑声震得白非的耳膜都快破了，白非又一惊，这人的内力之强，亦是骇人听闻，这从他的笑声中就可以听出来。

那怪人笑了一阵，以一个怪异的尾声结束了笑，突然道：“小子你是谁？和邱独行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会跑到这里？”他一连是三个问答，却也正是白非要问他的，那人又喝道：“快说！”用手指在白非肩上敲了一下，白非痛得又是一皱眉。

“你点住了我的穴道，叫我怎么开口？你简直是个混蛋！”白非在肚中暗骂着，突然一阵风声，腰部被人重重拍了一下……

第六章 峰回路转

白非存心探秘，仗着绝顶轻功和决心，飞渡池面，穿入瀑布，在险死还生的情况下，果然发现了一个神秘洞穴，他自恃武功，孤身犯险，哪知身未入洞，已被人点中穴道，扔在地上。

白非出道以来，被人点中穴道这还是第一次，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之下，他自然难免惊骇，身上仍在隐隐作痛，地上的气味，也令他作呕，这种苦头，出道以来都是一帆风顺的白非几时吃过？

突然，他卧倒的身躯被人翻了个身，睁开眼睛，一只枯瘦的手在他脸前一晃，一人桀桀地发着极为刺耳的笑声。

白非随着那笑声看去，洞中虽黝黑，他仍可看出那人怪异的身躯，那是一个极为枯瘦的老者，笑的时候，嘴角几乎咧到耳根，两边颧骨高高耸起，活像一只深山里的猿猩。

顺着脖子往下看，身上竟没有穿衣服，黝黑而枯干的皮肤里，一根根肋骨历历可数，然而，在瘦得已经干了的胸膛之下，却有一个西瓜般的大肚子，肚子下的两条腿，却又像插在西瓜上的两根竹竿。

白非倒抽了一口冷气，头皮发胀，他生长在武林大豪之家，生平见过的怪人也算不少了，见了天赤尊者，他已觉得是天下最怪的人，哪知此番的这人，却又让他开了眼界。

他在打量着人家，人家可也在打量着他，忽然伸出两只鸟爪般的手，笔直地向他抓过来，白非吓得心头打鼓，可是穴道被闭，连躲都无法躲，索性闭上眼睛，在这种自身已无能为力的情况之下，他只有听天由命等待着命运的安排。

那人枯涩的手掌在他咽喉一握，白非暗叹了口气，只要那人五指稍稍一紧，自己的生命便是结束了，对生命的热望，对慈亲的怀念，对爱侣的相思，在这一刹那之间，像是一阵突然暴发的洪水，冲得他心神混混沌沌的迷惘一片。

那两只手在他喉头稍稍停留一下，却往他肩头溜去，他方透出一口气，那人桀桀的笑声又起，嘶的，他那已经湿透了的长衫竟被撕了开来，他再睁开眼，那张猿猩般的脸，正在他眼前晃动着，无比难听的笑声，刺得他耳膜隐隐发痛。

他只得再闭起眼，一只手伸向他胁下，他长衫竟被脱了下来，接着是里面的短夹袄、长裤、布袜、薄底的便履，都被脱得干干净净，只留下一条犊鼻裤，还穿在他身上。

白非在此刻真是既惊、又怒，又有些羞愧，他不知道这怪人脱他的衣服干什么，悄悄睁开眼来，那怪人正手舞足蹈地将从自己身上剥去的衣衫穿在自己身上，高兴得竟像穿了新衣的顽童，白非忖道："这厮大概有许多年没有穿衣服了。"看到他的样子，不禁觉得有些好笑，想到自家的遭遇，却又连一点儿笑意都没有了。

那人身躯畸形无比，穿起白非的衣服，自然极为不合身，可是他却左顾右盼，像是觉得自己已经很漂亮了，白非想起"沐猴而冠"这句话，真是哭笑不得，眼光动处，却看到那怪人的手又缓缓向他伸过来，而且又是伸向他的咽喉。

他知道在他面前的这人即使不是疯子，却已和疯子相差无几了，而一个疯子或者半疯的人做出的事，是人们永远无法预料得到的，因此，有谁知道他这次的一伸手不是向自己作致命的一击呢？

他又闭上眼，那怪人桀桀地笑着，竟说出话来："不要害怕，我不会弄死你的。"他说话的声音除了刺耳之外，竟还有些生硬，真像一只居然学会人言的猴子，但白非却觉得有些高兴，他总能够说出人话来，这对白非说来，他居然和自己说话已是意外，至于话中的含义，白非却不管了。

那怪人一把从白非头上攫去了那顶白非戴的宝蓝色方巾，一面又道：“好不容易有个人来陪我，我怎么舍得弄死你呢？”他大笑着，这笑声使得白非全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

“看你年轻力壮的样子，总不会比我先死，哈——我死的时候，总算有个人陪我了，这么多年——”他的语调突然低沉了下去，变得有些凄凉的味道，又说道，“究竟有多少年啦，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喂，我在这里到底有多少年啦？”

白非迷惘地睁开眼睛，迷惘地望着这怪人，心里一连串地升起了无数个问题：“这怪人是谁？他为什么会被关在这坟墓般的洞穴里？他被关在这里难道有几十年了吗？怎么他还没有饿死？邱独行和他又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他每天都到这里来一趟？”

白非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也没有回答那怪人的问题，那怪人却又桀桀地怪笑起来，说道：“管他哩，十年也好，二十年也好，我在这里多舒服，吃了睡，睡了吃，一点心事也没有，不比你好多了吗？你呀，每天还要为我担着心事。”

说着话的时候，他双眼空洞地注视着远方，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对别人说话，但是白非知道，他话中的“你”绝不是指的自己，“那么他指的是谁呢？邱独行吗？”白非暗暗猜测着。

那怪人两只手拿着白非那顶文士方巾，不住把玩，举了起来，想戴到头上去，但是他头上的头发却比鸟窝还要乱，于是他勾起五指，去整理头发，整理了半天，头发却像是比以前更乱了。

他烦恼地将自己的头发一揪突然闷哼一声，身子像是突然涨大了两寸，头上的头发，竟一根根的直立了起来，伸得笔也似的直，像是一根根插在头上的钢丝，一吐气，那头发软软落了下来，果然整齐了，怪人得意地笑着，仿佛对自己的这一个创举颇为欣赏，胡乱地将方巾戴到头上去。

白非暗地吐了一口长气，“是先天真气，”他思索着，“数十年来能将先天真气练得如此精纯的，我还没有听到过。”于是他对这怪人更怀疑，

甚至对他自身的安危，都看得淡些了。

但是，用不着多久，一种缓缓的恐惧就像冬天侵袭着秋天似的，不知不觉地啮食着他的心："难道我真要在这里陪这怪物一辈子吗？"此刻他已确信这怪人不会弄死他，但是这怪人要他做的事，却并不见得比死好多少。

"这怪物功夫恁地精纯，却为什么不自己设法跑出去？"他越来越奇怪，哪知那怪人又蓦然在他身上拍了两掌，竟将他的穴道解开了。

隔了许久，他才敢坐起来，悄悄转动着头，打量着这洞穴，那怪人桀桀地说道："这地方还不坏吧？保管你住得舒服。"

白非可不这么想，天下若有任何一个人认为这地方住着舒服，那么这人不是疯子，就是撞着鬼了，他暗暗调息着自己的真气，那怪人坐在对面望着他，根本不理会他在做什么，一会儿伸手抚摸着那西瓜般大的肚子，喃喃地不知在说些什么。

真气舒散地运行了一周，白非的身躯里，又满蓄了惊人的活力，"试试看吧！"他暗忖着，左手一按地面，身躯飘起，右手抢出如风，飕然一声，击向坐在他对面的那怪人鼻畔，食拇二指，微微分开，正是点向那怪人鼻畔闻香、沉香两处穴道。

除了制倒这怪人之外，他别无他法可以逃出此间，入口的那洞是那么小，他绝无可能一穿而过，若不能一穿而过，那么这怪人势必要将他抓回来，是以他奔雷驰电般发出一招，他已看出这怪人的功力，若非出其不意，得手的希望很少。

这一招念动即发，可说是快得无与伦比，那怪人眨着眼睛，不避不闪，手一抬，大拇指高高竖起，所放的位置，却正是白非那一招发尽后，他手肘间的曲池穴一定要到的位置。

他拿捏的位置和时间那么妙，白非知道不等自己点中人家，人家就已点中自己的，右手划了个半圆，斜斜弯曲，盘着的双脚却向外一蹴，猛然踢向那怪人的前胸致命之处。

这一招变招之快，更是快极，噗的一声，白非的双脚果然踢在那怪人身上，他这一脚的力道何止千斤？就算是一块巨石，怕也要被他踢碎，但此刻白非却暗叫一声，糟，他知道他这一招已经得手，但是自己的脚踢在人家身上后，那感觉竟像是踢在一团揉湿了的面粉上似的，虽然舒服得很，然而这种舒服白非却宁可没有享受到。

白非非常清楚自己这一脚的力量，失色之下，手掌一按地，引气上腾，哪知身子却动也不动，两只脚竟被那怪人吸住了。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这一身已足以傲视武林，掌毙天赤尊者的武功，在这人手下连两招都没有走完已自被制，他却不知道这畸形的怪人，在这潮湿阴暗的洞穴里被困竟已达一甲子，这一甲子来他吃尽了任何人都无法吃的苦，也练成了一种前无古人的绝顶功夫，就算昔年威慑天下的奇人七妙神君，内功已臻化境，但比起此人的，精纯或有过之，奇诡却还不足哩，白非骤遇这种身手，自难抵敌了。

须知武学最难练成的，就是先天之真气，这在道家称为罡气，无坚不摧，无物不克，是由内家的后天之气上一步步扎成根基而练成的。这怪人数十年来，却由另一途径达成此境界，虽是由邪而入道，但殊途同归，威力与自道家的罡气相比并不逊色，只是还没有为世人所知而已。

那怪人桀桀地又连声怪笑着，笑声一起，气劲消失，白非双脚被吸引的力道，也骤然消失，砰地落到地上来。

白非全然被惊吓住了，动手的勇气，消失得干干净净，那怪人望着他直笑，咧到耳根上的嘴角，泛起了一些白色的泡沫。

“看样子你是嫌这地方不好，是不是？”他怪笑着说，“可是我包管你在这里住得舒舒服服的，每天还有好东西。”以手为板，居然击节而歌了起来，白非皱起眉头，恨不能把耳朵堵上，爬起来远躲到另一角落里去，发着闷气。

四周全是山石，除了那一个小洞穴之外，此洞穴就绝无其他的通道，白非的心低落了，除了制住那怪人之外，他别无其他的办法出去，而那怪人武功深不可测，自家却又根本不是人家的对手。

那怪人拍着手掌，唱着歌，大肚子一挺，将白非衣衫上的纽扣震掉了三粒也不管，望着白非笑道：“你肚子真小，可是你不要难过，在这里住上三个月，我保管你肚子就大起来了。”

白非索性把他当做疯子，根本不去理他，然而脑海里却禁不住想到他：“看样子他在这里已困了不少时候了，他吃的是什么东西呢？”须知那怪人先前吃的东西，也就是白非以后要吃的东西，他当然关心，到处望去，却望不见有任何可吃之物。

他无聊地坐在地上，想做些调息功夫，一颗心却怎的也静不下来，过了一会，他才发现他肚子竟饿得厉害，他当然不好意思说出来，忍着饿，坐在那里，可是这种生理的现象却非人力可以控制的，白非的肚子，竟咕咕地叫了起来。

那怪人还在唱着歌，白非希望他没有听到，哪知他耳朵奇灵，停住歌声笑道：“你肚子饿得好快，刚进来肚子就饿了，我上次吃饭到现在的时候，起码有你进来的时间一百倍长，到现在还没有饿哩，我看还是等一会我们一道吃吧！”

白非不想起饿还好，此刻一想起来，肚子好像刀刮得一样难受，口水一阵阵跑出来，又咽回去，肚子像是已被刮得两边穿洞了。

那怪人咧开大嘴笑着说：“你别急，等一会我弄好菜给你吃。”他闭起眼睛来，缓缓说道：“香酥肥鸡，脆皮鸭子，还有一大碗清炖火腿汤。”白非也不禁闭起眼睛来听，口水出来得更快，眼前仿佛现出香酥鸡和脆皮鸭的样子来。

他不知道这怪人能从哪里弄这些东西来，但却深深盼望着他能快些弄来，他自慰地忖道：“也许他真能弄来，不然他肚子怎么吃得这么肥？”悄悄用眼睛一瞟，那怪人的肚子果然肥得厉害。

他又坐了一会，酸水代替口水流出来，那怪人却仍在那里哼着歌，一点儿也没有弄香酥鸡的样子，白非希望破灭了一大半，忖道：“他不过在说胡话而已，他能弄香酥鸡，怎么不设法自己跑出去？”暗叹了一口气，后悔没有吃过早点再来。

他闭起眼睛，迷迷糊糊的像睡着了。也不知过了多久，那怪人却叫道：“小伙子，快起来，老爹要开始做香酥鸡了。”

白非精神一振，腰也直起来了，那怪人却嬉笑着道：“不过，你要先叫我一声老爹我才做，不然——反正我肚子也不饿。”

白非气往上撞，忖道：“我宁可饿死，也不叫你老爹。”转过身子，面对着壁，不去看他，耳中却听得那怪人阴阳怪气地说道：“你不知道，我做的菜可好极了，香酥鸡又肥又嫩，用手一提往下直滴油。”他自己也禁不住咽了一口口水，闭起眼睛又道：“清炖火腿汤你吃的时候可要小心，小心把你的鼻子都鲜掉。”

白非越听越难受，饿得金星乱冒，仿佛都是一只只香酥鸡的影子，那怪人却越说越高兴，最后竟将这些话编进歌里，唱了起来。

白非长叹了一口气，忖道：“反正他年纪这么大了，我叫他一声老爹也没有关系。”回过头去，老爹两个字在他舌尖打转，却说不出口来。

那怪人又笑道：“快叫呀，叫完了我就弄鸡给你吃。”白非闭起了眼睛，咬着牙，恨恨地叫道：“老爹！”那怪人呀了一声，却说道：“这样不行，要叫得温柔一点，亲热一点。”

白非几乎气炸了肚子，恨不得一拳打过去，然而肚子叽咕乱响，头也有些晕了，四肢也有发着虚，像是大病初愈。

“老爹。”他像蚊子一样叫了出来，脸不禁发红，立刻暗骂自己，“你是什么东西，为了香酥鸡就叫人家老爹。”

那怪人哈哈大笑着，站了起来，说道：“好，乖孩子，老爹替你做鸡吃。”白非眼睛直勾勾地望着他却见他暴喝一声，双臂一张，身形像是涨大了一倍，白非刷地也站了起来，凝神而立，他怕这怪人要对他有着什么不利。心中对这怪人的功夫着实害怕，惊忖道：“他练的这是哪一门功夫？”

那怪人这一运气，本来已是干枯得打皱的皮肤，此时却蓦然涨了起来，皮肤像是有一颗颗弹丸在跳动般，闷哼了一声，额上的青筋都暴了

出来，白非更惊，这情形只有在内家高手临敌时才会发生，此刻洞穴中，除了他自己之外，却只有白非一人，白非当然吃惊，他却未想到，人家要是对他不利，十个白非都早已送了命，还会等到现在这么费事。

那怪人猛地一伸手，居然已够着洞穴之顶，伸手一掀，他竟将一块方圆十丈的大石掀下，缓缓托了下来，额上的青筋越发明显，白非看得目瞪口呆，这块巨石重量何止千斤？这怪人不知用了什么手法，却能将它托了下来。

那怪人缓缓将巨石放在地上，白非只能贴壁而立，因这块巨石几乎占了洞穴大半地方，此时已天光大亮，秋日的阳光从洞穴的顶部照进来，白非看着这怪人的行径，竟连逃走都忘记了。

那怪人放下巨石后，立刻喘了一口气，身形稍微松弛了些，却又马上暴起，左手一张，闪电般地在洞穴顶部的侧面一掏，右手手掌，竟是扬掌待发的神色，蓦然一声暴喝："出来。"一团金光灿然的东西被他抓在左手上。

白非神摇意驰，盯着怪人的手，那怪人两只精光炯然的眸子，也紧紧盯在自己手上的那团金光灿然的东西上面，右掌微微又扬起一尺，似乎那被他抓在手上的东西极为凶猛，是以他不能不如此慎重似的，白非到这洞穴里来还不到十三个时辰，然而他在这十数个时辰里所遇到的奇怪问题，却比他一生中还多，白非自幼即有神童之目，天资绝顶，然而此刻却也不禁被这些像是根本无法回答的问题冲昏了头。

"这怪人武功绝世，既能将此洞穴的顶部掀开一洞，却为什么不自己走掉，而在这个阴湿幽暗的洞穴里，被囚这么多年？

"这么多年来，这怪人以何为生？他手里拿着的是什么东西？看他如此慎重的样子，似乎虽然对这东西非常警戒，然而却也将这东西看得极为贵重，这东西为什么会对他这么重要呢？"

白非百思不解，但头脑也无法来专心想着这些问题，鼻端就突然嗅到一种奇异的香味。

这种香味竟比他有生以来所嗅到的任何一种香味都令他神思，四肢

骨骸像是越发没有力气。

昏慵中，他听得那怪人蓦然一笑，猛然从迷惘中惊醒了过来，须知以白非此刻的功力，在中原武林中已是顶尖高手，他如没有这怪人的大笑声，尚且被这香味所迷住，他岂能不惊，大骇忖道："这是什么香味？从哪里发出的？"定睛一看，却见那怪人已盘膝而坐，那团金光灿然的东西，就箕坐在怪人盘坐着的两条腿上，竟是一个白非从未见过的怪兽，怪得使白非又忘去了其他的一切，而且紧紧望着它。

他以他的全部智力来思索，可也想不出此刻这双眼射着碧光，全身披着金丝般的长毛的怪兽到底是哪一种野兽，也不知道这怪人和这种怪兽到底在弄些什么玄虚。

渐渐，他鼻端香味越来越浓郁，浓郁得竟使他有些忍受不住了，他忍不住用手去堵着鼻孔，蓦然，却看到一物刷地从这洞穴上面落了下来，落在那怪人和怪兽箕坐之地的旁边。

他诧异地望了一眼，那东西双翅微弱地扑动着，竟是一只野雁，他心中更奇怪，哪知刷刷几声，又有几样东西掉了下来。

那也是几只已失去知觉的野禽，落在地上后，想是都已失去了振翅再起的力量，发着低低的哀鸣，像是自知已投入罗网了。

白非心中动念："这些倒是极好的食物。"但是他却想不通，这些野禽怎么会无缘无故地落了下来？抬头一望，脸色不禁大变，原来在这洞穴露出天光的顶部上，此刻竟有数十只野禽在飞动着，而且看样子却又是都快要落下去，它们努力地扑动着翅膀，虽然想向上飞去，但这洞穴里却像生有一种极强烈无比的力量，在吸引着它们落下来。

白非几曾见过这等奇事，其实他现在，只要一纵身，就可以掠出洞去，奇怪的是他此刻心中却没有一丝这种念头，即使他有了这种念头，他也会制止着自己不去那么做的。

这其中，有许多种原因，第一、他自忖身手远不及那怪人，那么逃还不是白费工夫？第二、这种奇人奇兽，他不但没有见过，就连听也从未听过，此刻好奇心大起，想将自己心中所思疑的这些问题，一一求得

答案，逃走的念头，倒反而薄弱了。

野禽落得遍地都是，那怪人哈哈一笑，又暴一长身，朝那异兽道：“香奴，今天又难为你了。”

那怪兽眼泛金光，忽然低鸣了一声，全身金毛都立了起来，体积虽然小，然而神态却威猛已极，周身不住蠕动着，似乎要脱手而去的样子。

怪人双手一紧，低声笑道：“你想走可不成，老爹可还要靠你吃饭哩！”

怪兽碧眼微动，微吼一声，白非只觉得耳旁嗡嗡作响，他想不透这怪兽小小的身躯，怎能发出这么大的声音来？

那怪人呸的一声，左掌在那怪兽身上猛地一掌切下，叱道：“你想造反呀？想再吃点苦头是不是？”

那怪兽竟似懂得人语似的，喉头低低呜咽了一声，身上倒立着的金毛，柔顺地落了下去。

白非眼睛都直了，却见那怪人一长身，将那怪兽又放回原处，一弯腰，低喝道：“起。”吐气开声，竟将那块巨石又举了起来，一转一拧，又嵌回洞顶。白非眼看满地的野禽，像是做梦似的，若不是他亲眼目睹，他怎会相信这般奇事。

尤其令他奇怪的是，这怪人既能掀开洞顶，却为什么情愿在这洞穴里受罪？

那怪人长长地出了口气，坐在地上，像是非常疲倦的样子，显见得真力消耗过剧，喘息了片刻，才抬起头向白非笑道：“乖孩子，老爹把鸡鸭鱼肉全给你弄来了，你怎么还不吃呀？”

说着，他拿起一只野雁，随手扯去雁身上的毛，那雁尚是活着，不断地挣扎，不断地发着哀鸣，白非冷汗直冒，望着那怪人将一只野雁生吞活剥地吃了下去，像是个无火时代的猿人，白非肚子虽饿，但吃东西

的胃口却倒光了。

那怪人笑道："不敢吃是不是？"伸手拭去了嘴角流下的血，又道："现在不吃，总有一天会吃的，我劝你还是现在吃了的好，这滋味可并不比香酥鸡差多少哩。"他口中虽说着，眼中却露出痛苦的神色，像是以往的那一段艰辛的日子，此刻仍在他心中留着一条很深的创痕。

白非转过头不去看他，然而他咀嚼的声音却仍听得到，这怪人的行动虽然使白非惊吓，然而此时此刻，他却忍不住有向那怪人说话的欲望，因为他有着那么多问题要去问人家。

这样也不知耗了多久，那怪人忽然凄然一笑，道："小伙子，你一定认为老爹是个疯子，明明可以将洞穴弄个大洞，怎的不跑出去，而喜欢在这里受活罪是不是？"

白非心中忖道："正是。"嘴里可没有说出来，转过脸望着他。

却见他缓缓站了起来，脸上已不再是嬉笑的神情，向白非招手道："你过来看看就知道了。"

白非好奇心大起，走了过去，那怪人朝自己的足踝一指，白非定睛望去，却见一根黑色的带子自地底穿出，竟穿入他的足踝，又穿入地底，方才白非站在远处时，没有看到，此刻一看，自家的足踝仿佛也觉得痒痒的，心中却又奇怪："这怪人武功深不可测，怎么却连这么细细的一根带子也弄不断？"

"你一定又在奇怪为什么我不弄断这根带子？"那怪人笑道，"你自己试试看就知道了。"

白非也就老实不客气地俯下身，抓住那根带子，猛运真气，向外一扯，那根带子非金非铁，竟不知是什么东西做的，白非运了十成力气却也扯不动，手却被勒得隐隐作痛。

他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须知白非双手上的力道，此刻，就是一条比这带子粗上几倍的铁棒，他也能扯断，此刻他扯不动这带子，自然大惊。

怪人却笑道：“现在你知道原因了吧？”

白非虽点了点头，可是心里却仍然是糊里糊涂的，自从他进了这个洞穴之后，就一连串地看到了些怪事，件件都使他迷惑。

先是武功深不可测、诡异神秘的老人，再又是一只满身长着金毛、遍体异香能吸引飞禽的通灵怪兽，现在，这一根小小的黑色带子，竟连自家这种内家真力都扯它不断。

此刻那怪人问他明白了没有，他也点头说明白了，眼中却不禁仍充满了怀疑的神色。

那怪人却又道：“小伙子，你跑到这鬼地方，一定自己觉得很倒霉，可是你知不知道天下武林中，不知有多少人想到这里来，却还无法进来哩。”

白非暗笑：“谁要是想到这种地方来，那他准是撞见活鬼了。”

那怪人哼了一声，缓缓坐到地上去，又道：“就连邱独行想进来这里一步，也万万做不到。”

白非又一怔：“难道邱独行天天跑到这里来，就为的是想进来这鬼地方？难道他也疯了？”

那怪人忽然闭起眼来，曼声吟道：“灵蛇缚魂松纹剑，香奴通玄乌金扎。”

白非心头怦地一动，这两句似诗非诗，似词非词的句子，近数十年武林中虽已无人提起，但只要在武林中稍有阅历的，几乎都曾听到过，白非年纪虽轻，这两句话，也只是听他父亲说过一次，然而在他心中所留下的印象却极深。

原来这两句话里，包含着六件天下武林中视为异宝的珍物，武林中人称为寰宇六珍，只是见过这六件东西的人，本就极少，近数十年来，更是已经绝迹，哪知此刻这怪老人却曼吟了出来。

怪人睁开眼来，似笑非笑地望着白非。

白非心里怦怦地跳着，恨不得他赶紧说出下文。

哪知那怪老人却岔开话头，问道：“小伙子，你跑到这里来究竟是为着什么，是邱独行那小子差你来探听我老人家的口气吗？我看你功夫不错，你师傅是谁？”

白非着急，却不得不先将人家问他的话说出来，那怪人凝视了他一会，缓缓说道：“你可知道，寰宇六珍中，你方才已经看到了两样——”

白非心中一动，忙问道：“可是香狸和缚魂带？”

怪人长长叹了口气，道：“为了这几件东西，我牺牲了数十年美好的时光，唉——纵然我有天下最珍奇的宝物，但我却只能待在这种鬼地方，不能出去半步，那么再珍奇的东西，于我又有什么用呢？”

语气之中，仿佛满含着一种自责、后悔的味道，就像是嫦娥后悔着自己偷了灵药证了仙业，但青天碧海之中，却只是夜夜寂寞的那种味道一样。

白非望着他，知道这怪老人的身世，必定就是一个离奇诡异的故事，那怪老人又长叹了一声，道：“小伙子，你年纪还轻，听说你姓白，你可知道白化羽此人？”

白非跳了起来，忙答：“那正是晚辈的先太曾祖父。”

怪老人哦了一声，面上泛起一个凄恻的笑容，道：“我在江湖闯荡时，也就是白化羽创立天龙门的时候，想不到他的灰孙子都这么大了。”

白非更惊，须知白化羽创立天龙门，已是百余年前之事，如此说来，这怪人岂不是已有百十岁了？他不禁又望了怪老人一眼，嗫嚅着说道：“老前辈……”他确定了这“老前辈”三字是唯一最适当的称呼后，又接着道：“老前辈怎么——”他困难地不知怎么才能含蓄地说出他要说的话。

怪老人缓缓一笑，却替他接了下去：“怎么的会被人囚到这地方来是不是？”

白非轻轻点头，老人才缓缓说道：“我自幼好武，长大了在江湖闯荡，也闯了个不大不小的万儿，那时候江湖上奇人辈出，我只是其中一个小卒而已。”他笑了笑，又道：“可是我机缘凑巧，却遇着一位奇人，将我收为弟子，那时候我年纪轻，不懂事，不但不知感激师傅，竟将师傅所存的三件珍物偷了出来，那就是寰宇六珍中的香狸、缚魂带和灵蛇秘笈。

“我满以为凭着这三件珍物，找个地方潜修几年，便能成为武林第一人，哪知却被师傅捉到，将我关在这里，却并不将那三件珍物收回去，”并且说道，“无论什么珍宝，都要看持有者的运用，不然，精钢到了凡夫手里，也和废铁没有两样。我本来不了解，但是师傅却以缚魂带穿入我的足踝深通地底，将我关在这里，这么多年，我才了解到这话的意思，可是——”他叹道，“可是已经太晚了。

“头些日子别的还好，只是饿得难受，幸好这香狸生具异香，能引百兽，我就利用它的特性，找着食物。”他看了白非一眼，微笑道，“起先我也是不惯如此吃法，但肚子饿了的时候，不吃又不行，经过这么多年，我倒习惯了。”

白非看了地上血汁狼藉的骨头一眼，实在觉得无法吃下去。

那怪人却又道：“我想偷逃，但是这缚魂带据闻乃千年蛟筋所制，我怎么也弄不断，只好认命，也不知过了多少年，我虽然利用了这里的阴湿之气，习成了灵蛇秘笈上的绝顶功夫，达到可以随意运用先天之真气的阶段，但我却被囚在这里，永远也走不了——”

白非接口道：“难道没有法子吗？”

那怪老人一笑，道：“办法虽有，但也几乎无望，这缚魂带天下只有一物可断，那就是九抓乌金扎，但此物自两甲子以前在川中大侠熊立信手上使用过之后，就失去踪迹，武林中再也无人见过，天下茫茫，到哪里去找去？何况我无亲无友，就是有的，恐怕也早死光了，叫谁去找？就算机缘巧合，日后此物能重现，到那时恐怕我的骨头都朽了。”

他长叹一声，白非也不免黯然。

“还有一法——”那怪老人又道。

白非连忙道：“是什么办法？”

“那就是若有人具无比神通，能将这块地整个翻起来，解开昔年我师傅以无比功力在地下所打成的死结。只是普天之下，再想找一个有先师那般功力的人，恐怕已绝无仅有了。”

白非又默然，老人又道：“几十年来，我在这里待着，别的还好忍受，只是寂寞使我难忍，前些日子来了个邱独行，我老人家还以为他是个君子，哪知他却将我灵蛇秘笈骗了去，现在还天天来，想再骗我的香狸。哼！这次我可学了乖，无论他如何花言巧语，只要他一进这洞穴，我就叫他立毙掌下。”他脸上又露出一种奇异的光彩。

白非暗暗一凛，这身世诡异的老人在这种地方关了这么多年，心理自然难免不正常，白非已在暗暗叫苦，他此刻正值及冠之年，正是如日方中的锦绣年华，怎会愿意陪着这怪老人关在这地穴里。

但此情此景，他却别无选择的余地，也怨不得别人，这正是他自找的。

邱独行的秘密，现在已不再成其为秘密了，他武功精进，原来是得到了寰宇六珍中的灵蛇秘笈，他每天还要偷偷跑到这里来，却是因为他对这另外两件珍物还有贪心。

这些曾被白非苦苦思索的秘密，此时他已全部恍然，但他此刻的心情，却比以前更为紊乱，“慧妹该着急得要命吧？”石慧颦着黛眉的焦急神情，仿佛在他眼前晃动着。

他开始有些后悔自己的多事，虽然他此行见识了这些他前所未见的事物，但他望着对面这面容古怪的人，望着他所处身的阴暗潮湿的洞穴，想到自己可能在此度过十年、二十年长或一生的时日，他觉得全身都起了一阵悚栗，有前所未有的恐惧。

怪老人垂着头，发出梦呓般的低语，似乎在自责着自己：“常东升呀，常东升，你虽然练成了绝世的武功，但逝去的日子，却永远不会再

来了，永远不会再来了。”

白非听得脸色发白，他未来的一生，是不是也要像这怪老人一样，在这坟墓般的地穴里度过呢？

白非在耳畔喧哗的水声中，似乎听到一声巨震，还有些另外的声音，那和人们的呼叫声非常相似，但是他都并未能十分听得清楚，也未十分在意。

他望了对面那怪人一眼，怪人低着头，像是也满怀心事，他觉得有些寒意，“寂寞，的确是世上最坏的东西。”他暗忖着。

时间，在他的饥饿与恐惧中，也不知过去许久，白非有些朦胧的睡意，那怪人——常东升动也不动地坐着，像是一尊石像，自远古以来就未曾动过一动似的，垂死的飞禽低低地扑动着翅膀，流水的声音在这洞穴里听来像是少女的呜咽。

蓦然——白非的耳朵竖了起来，他听到地道上有极轻微的脚步声，于是他本能地醒了过来，这是多少年来的训练所造成的。

他极为盼望此时有人来，无论那人是谁都好！因为这种寂寞而凄凉的景况使他受不了，于是他对这怪人强逼他留下来的行为，有些不谅解，试想无论任何一个人在这种环境下度过几十年，当他有能力留下一个人来陪伴他时，他是否会这样做呢？

常东升冷哼一声，眼中倏然射出精光，道：“邱独行来了。”他轻声向白非说道：“你若能将他骗进来我就放你出去。”

语声中如刀的寒意，使得白非打了个冷战，他知道这怪老人必定对邱独行恨入切骨，而邱独行也必定做过一些使这怪老人恨入切骨的事，但是“放你出去”这四个字，却又不免使白非心动。

脚步声渐近，接着火光一闪，白非看到那狭小的洞口露出一个头来，在火光中显得异样的苍白，却正是邱独行。

邱独行见到白非，也似乎一惊，那怪老人——常东升却冷冷说道：“你又来啦？”

邱独行勉强地一笑，道：“常老前辈，你何必这么固执，只要你老人家答应我的话，我担保——”

常东升又冷冷一笑，打断了他的话，说道：“你担保？邱独行，你凭什么担保？我老人家还能相信你吗？”他脸上的狠毒之色，更为显著，语气中的寒意，也更为浓郁。

“我若是早点知道你是个人面兽心的家伙，我就不会被你点中穴道，被你偷去那本秘笈。”他又道，“我知道，你若不是怕那时功力不够，降不住香奴，你不把它也偷去才怪，现在我可认清了你，你再来骗我，可办不到了。”

白非暗忖：“想来邱独行以前亦是误入此洞，像我现在一样，被这怪老人困住，而他大概在里面待了不少时日，乘这怪老人熟睡之际，点了他的穴道，拿去了他的秘笈。”他不觉暗笑，这怪老人的秘笈原本是偷来的，此刻被人偷去，不是天经地义吗？而这怪老人却认为邱独行是个人面兽心的家伙，那么他自己又该如何说呢？

“人们对于自己的错误，远比对别人的过失容易宽恕。”白非暗忖着。

却见在洞外的邱独行长叹了一口气，说道：“弟子也知道你老人家在此寂寞，可是你老人家总不能叫我永远在洞里陪着呀？因此，弟子在别无办法中，才点了你老人家的睡穴，弟子若是对你老人家有恶意，别的穴道也是可点得的呀！”

常东升又哼了一声，白非站了起来，忍不住道：“邱大侠，难道就没有一个办法可以将他老人家救出去吗？”

邱独行又叹了口气，道：“老实说，这灵蛇堡虽然是我所建，但这后园里的林木和这些山石瀑布，却在我来时已经有了。

“二十年前，我孤身来此，发现此地，误打误撞地撞入这里来，那时

我心情甚为落寞，本有意和这位常老前辈久居此间，但后来——”他缓缓叹道，“我实在忍受不住这种生活，才逃了出去。”

白非了解地点了点头。

“我当然也在为常老前辈设法脱困，但这缚魂带竟被那位前辈异人以无比神通穿入地底，这些山石洞穴想来也是那位前辈异人所建，其中像是有着无穷奥妙，我苦研二十年，但是这其中的奥秘，却一点儿也没有办法识破。”

白非听得入神，邱独行又道：“而且这些山石看似普通，其实却坚如金刚，普通刀斧，竟砍它不动，我本想派专人来此伺候常老前辈，但他老人家又不肯，看来除了寻得九抓乌金扎之外，根本别无他法能使他老人家脱困。”

白非两条剑眉紧紧皱到一起，却听得邱独行又道：“因此这些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探访着这九抓乌金扎的下落，现在总算稍有端倪，或可一借，但却非得先将香狸取出一用。”

他转过头向常东升道：“你老人家却不信任我。”

常东升冷哼一声，向白非问道：“你相信这人的话吗？”

白非无可奈何地向邱独行一瞥，他实在不知该怎么说，沉吟了许久，忍不住问道：“那九抓乌金扎和这香狸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香狸不但能体发异香，吸引百兽，而且它的精血，却是天下女子的恩物，人只要能得着一滴，自身便也能体发异香，使接近她的男人心旌摇荡，不能自主。”

白非心中一动，忖道：“要是慧妹能得着一滴该有多好。”

“而那九抓乌金扎，经过我多年探访却是落在青海海心山绝顶上隐居的天妖苏敏君手上，这天妖苏敏君不但武功绝高，而且精通媚术，不知有多少武林豪客拜倒在她石榴裙下——”他眼中闪过一丝别人无法理解的光芒，又道，“她后来又不知从哪里习得武林中久已失传的驻颜之术，也

就从此隐居了。”

白非大感兴趣，问道：“后来呢？”

邱独行缓了口气，又道：“她自从隐居在青海海心山后，行迹更诡秘，又得到了那柄武林珍物九抓乌金扎，我虽和她亦是素识，但若去求她借用此物，她一定不肯，只是此人却有一物可以打动她。”

白非道：“香狸？”

“对了。”邱独行一笑道，“天妖苏敏君自负容颜盖世，习得驻颜之术后，更可永驻美姿，只是她生平却有一件最大的憾事，那就是这美如天仙的美人竟是生具恶臭，而且臭得非常厉害，天妖苏敏君为此，大概也不知流了多少眼泪，因此我若以香狸去和她交换乌金扎一用，她一定求之不得的。”

他讲完了，白非才透出一口气，暗忖：“江湖之大，奇人果真也有不少，只是谁都没有办法将他们一一见到就是了。”

常东升哼了一声，却问道：“你可以断定乌金扎是落在那女人手中吗？”

邱独行道：“当然。”

常东升道：“你真的肯为了我的事跑到青海去吗？我有点不大相信。”

邱独行微微一笑，道：“弟子找她，还有些别的事。”

常东升又哼了一声，道：“你的话靠得住吗？假如你将香奴拿去了，却不将九抓乌金扎拿回来，那我老人家岂不又上当？”

白非连忙道：“晚辈也跟着邱大侠去，为邱大侠作担保好了。”

常东升道：“我又凭什么相信你？”

白非胸膛一挺，朗声道：“晚辈年纪虽轻，但却从来未曾有说出来不做的话。”

常东升瞪眼望了他半晌，又低下头思索着，突然道：“香奴性子极烈，你们两人能降得住它吗？”

邱独行一笑，道：“这些年来弟子已将灵蛇秘笈里的功夫学了不少呢！”

常东升沉吟了半晌，喃喃低语道：“真的可能吗？”这么久以来，他对幸福的来临，已失去了等待的信心，此刻却不禁心动了。

邱独行又道：“弟子可以派一个人来，照料你老人家的饮食，你老人家放心好了。”

白非从那洞穴中爬出来的时候，心几乎欣喜得离腔而去，他和邱独行前后在那地道上爬行着，不禁问道：“石慧可好吗？”

“很好。”邱独行一笑，又道，“这一天来，你没有吃东西吗？”

被他这一提，白非被方才那些值得兴奋的事所刺激而忘记了的饥饿，此刻又立刻回到他身上来，他苦笑着称是。

邱独行哈哈大笑道：“我也是过来人。”

这一瞬间，白非觉得邱独行已不似他以前所认为的阴沉，甚至有些可爱了。

渐将出洞，白非又问道：“常老前辈既然答应将香狸交给你，你怎的不拿回来？”

邱独行笑道：“这样拿怎么行，我们到青海去也得过两天，你不知道，灵蛇堡现在又是一团糟了。”

白非大惊问故，邱独行说了出来，原来在邱独行和司马之等人往访覃星的时候，邱独行辛苦建立的灵蛇堡，竟几乎毁于一旦。

天赤尊者逃去的两个弟子，在灵蛇堡四周秘密地排下三百二十九粒天雷神珠，以硫磺火箭射之，这三百二十九粒天雷神珠一齐爆炸的威力

岂同小可。所以邱独行回来的时候，灵蛇堡竟已变成一片瓦砾，刚刚伤愈的群豪，此次伤得有些比上次还重，连岳入云的大腿都被炸伤了。

这种密传火器，威力竟大得不可思议，邱独行震怒之下，却也无法可想，他愤怒地将此事告诉白非，白非却暗暗称幸，只要石慧没有受伤，其他的事，他却觉得不在乎了。

两人出了洞，邱独行道："也真难为你怎么找得到这里的？"

白非一笑，又有些得意。

邱独行却又道："出去却比进来还要难些呢！"他从地上捡起那块油布，眼光动处，却又笑了起来，说道："你就如此模样出去吗？"

白非脸一红，这才想到自己身上的衣服，只剩下了一条犊鼻短裤，邱独行将身上的长衫脱了给他，他又有些感激。

人类的感情，往往都是在无形中滋长的，日后白非竟帮了邱独行不少忙，这在邱独行脱下长衫给白非的时候，并不曾想到过的。

邱独行低喝道："走。"

身形一起，油布一挥，一股极为强劲的力道，竟使得那澎湃而下的瀑布突然中断了一下。

就在这一刹那间，邱独行和白非两条身影，像箭一样地窜了出去，邱独行双臂翼张，手中油布带动，发着呼呼的风声，像是只兀鹰似的，一掠数丈，蓦然在空中一转折，脚尖找着一段在池水上浮着的枯枝，借着这一点之力掠到对岸。

白非此刻和人家一比，可就有些不及人家的那份潇洒了，他对邱独行的武功，此刻方才有了初步的认识，不禁有些自愧不如。

灵蛇堡果然已不是先前的形状了：宽阔的大厅，已坍倒了一大半；平坦的练武场，此刻已成了百十个沙坑。白非也有些感慨，却听得"呀"的一声娇呼，一条人影飞掠而来。

娇嗔，埋怨，然而却是无比的高兴，是石慧见着白非时的表情，白非心里更好像打翻了的糖罐子，其甜如蜜。

看着白非狼狈的样子，石慧又不禁有些难受，悄悄道：“你瞧你，怎么弄成这个样子？”

司马之等人也赶了过来，白非遂将此行经过说了，司马之两道灰白的长眉紧皱到一起，向邱独行道：“独行兄，沉没百十年的寰宇六珍又将出世，看来沉寂多年的武林，又要掀起一番波澜了。”

他望了白非一眼，又道：“贤侄，你这一月来，连获奇遇，际遇之奇，竟不在昔年威震天下的几位异人之下，只是你更该自励。”

白非肃然受教，却忍不住问道：“那位常老前辈，年辈极高，竟和先太曾祖父是同辈之人，他老人家的师傅又是谁呢？”

司马之沉吟半晌，道：“这些湮没已百十年的武林异人，我们这一辈的已不大清楚，但天下异人太多了，我和你邱叔父虽然被称为武林三鼎甲，但那却是因为我们较常在武林中走动而已，普天之下，武功胜过我们的异人，不知有多少——”

他若有深意地望了邱独行一眼，又道：“据我所知，海外那些孤岛上的奇人不说，中原武林的深山大泽中，就有很多隐迹其中的高人奇士，就算那些武林中的成名宗派如昆仑、武当等近年来仿佛人材不盛，但派中的长者们，仍然是各怀绝技，只是不轻为炫露而已，以你此刻的武功，在武林中虽已可称为高手，但你若骄矜炫露，吃亏的日子还在后面！”

白非听得凛然而惊，他自掌击天赤尊者之后，心中多多少少有了恃才傲物的意思，少年扬名，这原是不可避免的事，此刻听了司马之的话，仿佛醍醐灌顶，心里顿时清明无比。

几个女孩子都在七嘴八舌地讨论着香狸，和香狸身上的女子恩物，邱独行却在俯首深思。

司马之一笑，道：“苏敏君已隐迹于青海了吗？”

邱独行苍白的脸，竟好像微微红了一下，道：“这次青海之行，小弟并不想去，我看——”

他侧脸向白非道：“我和司马兄同去中原，你独自上青海去，为常老前辈求得乌金扎，顺便也替我传封信给那天妖苏敏君，以你的智慧、身手，再加上那足以打动苏敏君心弦的香狸，你此行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石慧却插口道：“我也要和他一起去。”

乐咏沙噗嗤笑出声来。

邱独行微微含笑道：“有你同去，自然也好，只是到了天妖苏敏君隐居的山脚之下，你却切切不可上去，免得误事。”

司马之笑问道：“难道苏敏君还是昔年心性，见不得别的漂亮女人？”

邱独行微一颔首。

石慧的嘴却嘟起老高，娇嗔着道：“为什么女人就见不得她？”

司马之笑道：“你别担心你的白哥哥会被别人抢去，苏敏君今年至少也有四五十岁了。”

乐咏沙和司马小霞又笑出了声，石慧的脸不禁飞红了。

灵蛇堡里一片凌乱，岳入云虽然伤腿，仍支着拐杖指挥徒众在收拾着，的确是一个最好的首领人材，邱独行赞许地望着他。

千蛇剑客此时，倒的确有了抛却虚名，寄情山水，甚至隐迹的念头，这念头的生出，连他自己也觉得不甚相信，他暗地叮咛岳入云，每天送些吃食给洞穴中的常东升，岳入云跟随邱独行这么多年，此时尚是第一次知道这个秘密。

至于白非，他的心情却是无比的兴奋，一月以来，他骤然进入武林一流高手的阶段，前途更有许多充满了刺激的事等着他去做，这年轻人

的满腔热血与一腔雄志，像是都生了翅膀，振翼欲起了。

库库诺尔湖位于青藏高原之东北部，为中国第一大湖，湖水青绿，冬不枯竭夏不溢盈，水平如镜，中原人士称之为青海。

白非、石慧由定边入关，越甘肃境，往青海去，他们带着满腔少年的热血，和一头宇内第一奇兽——香狸，奔波征途，寻访那在武林中艳名四播的天妖苏敏君，和削铁如泥的九抓乌金扎。

一入甘肃境，高山峻岭，随处可见，生长江南的白非、石慧，眼界自又一新，两人虽然急着赶路，但并肩策马，自然忘却了许多奔波之苦。

过庆阳，渡乌连河，黄昏时分，他们到了平凉，白非拭了拭脸上的风沙，望了望胯下已疲惫不堪的马笑道：“在此歇下吧？”

石慧一笑，这些天来，两人情感与日俱增，刁蛮的石慧，在她所爱的人身侧，变得柔顺而温婉了，少女的美，越发显著。

两人缓缓策马入城，这一对立刻吸引了许多人的注目，青石板铺成的路上，两侧是些杂物店铺，入耳的俱是甘肃方言，他们一句也不懂，进了客栈，发现店伙计居然能说江南方言，不禁大喜，遂将一切事，全交给那个精明的店小二了。

夜间，两人漫步而行，却发现了一桩异事，原来这平凉城里，道士特多，满街俱是青衣蓝袍的髻发道士，最怪的是，这些道士不但身上大多佩着长剑，而且两目左顾右盼，精光外露，见了石慧，居然作平视，一点儿也没有出家人的样子，却都像是些绿林大盗。

白非惦记着关在客栈房间里的香狸，石慧却不肯回去，手里拿着兰州运来的瓜果，像孩子似的吃着，向白非撒着娇，白非脸上虽然假装着一本正经的样子，心里却甜甜的。

平凉为陇东重镇，夜市颇为繁盛，灯光辉煌，白非暗忖：“这些道士

必定不是好来路。”他却记着司马之的话，不愿多事，很想早些回去，但却又拗不过石慧，只得随着她满街逛，这种女子喜欢逛街的天性直到今日，仍未消灭，反而更盛行了。

石慧依着白非，脸颊上微微红晕，心里觉得像是在春天似的，经过一间酒楼的时候，她居然拉着白非的手，要进去喝两杯。

“明天还要赶路，喝什么酒。”白非的喉咙里也痒痒的，可是他实在不愿在这里多耽误。

石慧撒着娇：“嗯，我要嘛！”

走过他们的人，却含笑向他们注视着，白非脸红。

石慧却又道：“你陪不陪我嘛？”

突地，一个带着不正经味道的笑声，在他们身侧响了起来。

一人道：“他不陪你，我陪你好了。”

白非面目骤变，回首望去，随着一股酒气而来的，是两道颇不光彩的眼光，而这些却都是从一个蓝袍佩剑，身躯瘦长的年轻道人所发出的。

白非大怒之下，方想发话，石慧却已娇叱道：“你讲的是人话还是放屁？”

那道人哈哈笑道：“娘子好泼辣的嘴。”

笑声还不止他一人，原来在他身侧，还站着两个佩剑的蓝袍道士，面孔通红，酒意熏人。

白非大怒，这种又喝酒，还当街调戏妇人的道士，他还是第一次见到。

石慧气得粉面上宛如罩着一层寒霜，却骂不出一句话来。

那瘦长的道士又笑道：“你怎么不让这娘子喝酒？喝了酒之后——”

白非忍无可忍，厉叱道：“住口。”

那三个道人似乎想不到这文质彬彬的年轻人会朝他们怒喝，齐各吃了一惊，酒也醒了两分。

“你这厮倒真不识抬举，道爷看得起你们，才对你们说笑两句。”那瘦长道士冷冷说道，走上两步，大有要将白非吃下去的意思。

石慧何时受过这种气，叱道：“你要是识相的，就快些夹着尾巴滚——”

那道人又跨前一步，冷笑道：“不识相呢？”

白非冷笑一声，手掌倏然平平上提，倏地一翻，着着实实在那道人脸上打了一下，那道人一声惊呼，哇的，吐了出来，鲜血之外竟还有三枚牙齿，这当然还是白非手下留情。

他这一出手，快如闪电，石慧冷笑道：“再不滚，吃的苦就要更大了。”

那道人着了一记，头被打得发晕，另外两个道人却变色道：“哪里来的野种，敢在平凉镇里撒野！”

齐一出手，五指如钩，向白非两肩抓出，竟是正宗鹰爪功。

白非冷笑着，微一错步，双掌突分，带着风声分取那两个道人。

那道人喝道：“居然还是练家子，怪不得这么猖狂。”两条手臂一伸屈，左手倏然穿出，击向白非的胸膛。

这两人同时发招，同时出手，用的也是同一招式，掌风之间，颇见功力，但在白非眼里，却像是儿戏似的，身形一动，自他们两人中穿了出去，双肘微一外张，在那个道人的胁下轻轻撞了一下。

这两个道人却杀猪似的叫了出来，那边石慧冷笑声中，玉指如电，也点中了另外一个道人手肘间的曲池穴。

他们动手之处，是在一个酒楼门前，此刻旁边已站满了看热闹的

人，每个人脸上都带着惊惧之容。

石慧叱道：“这种不济事的蠢才也出来现世，快回去跟师娘多学几年吧。”

白非拍了拍手掌，低声道：“慧妹，我们回去吧。”

石慧望了蹲在地上的两个道人一眼，轻蔑地啐了一口，和白非挤出了人群，逛街的兴趣也没有了，两人回到店里，店伙计却跑上来道：“方才有位道爷留下封信，说是要交给两位客官。”

白非一怔，接过来一看，双眉不禁皱了起来。

石慧问道：“什么事呀？”

白非皱眉道：“果然麻烦来了。”他将手中纸条，交给石慧，又道：“我真糊涂，竟未想到这平凉城邻近崆峒山，满街的道士，想必是崆峒门下呢？”

石慧哦了一声，接过来一看，却见那杏黄色的纸符上，写着一笔柳字：

小徒承蒙两位教训，不胜感激，两位身手不凡，必定系出名门，我崆峒僻处陇东，久未领教中原豪士身手，两位如不吝赐教，贫道于后日清晨在崆峒山白云下院恭候两位大驾。

下面具名，是浮云子。石慧边看边走回房中，往椅上一坐，笑道：“想不到那几个脓包居然还是崆峒门下。”

白非却皱着眉道：“崆峒为中原五大剑派之一，怎么出些这种不成材的徒弟？看样子，这浮云子也未见得是什么高明人物，只是我们有急事要办，这一来，却又要耽误些日子了。”

石慧立刻接口道：“可是我们非去不可，不去他们还以为我们怕了他

们呢！”

这两个心豪气傲的年轻人，竟未将称雄武林垂数百年的一大剑术宗派看在眼里。

他们却不知道，近年来崆峒派教规虽然不振，但却仍未可轻视哩。

由平凉出城，西行数十里，便是道家崆峒派的发源地——崆峒山。

此时正值秋深，木叶飘落，群雁南渡，晨露未干的时候，道上就缓缓驰来两匹马，走前的是个少女，穿着一身翠绿色的短衫，披着翠绿色的风篷，更显得肤色如玉，两只眼睛清澈而明媚，一闪一闪的，却又露出太多的娇俏。

那少女望着前面寂静的山峦，回头向身后的人一笑，道：“到了。”

身后的那人剑眉星目，雪白的长衫随着秋风飘飘而舞，神态显得极为潇洒而英挺，呆呆地望前面那少女的回眸一笑，眼光中充满了柔情蜜意，低低说道：“慧妹，你真美。”

前面那少女嘤咛一声，娇声道：“我不来了，你最坏了。”放马向前跑去。

那少年放声而笑，笑声清越而洪亮，在这静寂的秋山中，散布出老远。

这沉于幸福之中的一对男女，自然就是白非和石慧了。

山脚有些结庐而居的樵子山夫，白非将马寄存了，施然上山行来，秋风萧索，他们却丝毫也没有觉到有什么寒意，年轻的男女当他们互相爱着的时候，他们是永远不会觉得寒冷的。

石慧轻轻倚在白非身侧，悄语道：“以后我们也要找个这样的深山，造几间小小的房子，春天，我们可以看花开，听鸟语，夏天的晚上，我们可以躺在草地上数天上的星星。”她幸福地一笑，又道：“秋天我们可

以沿着铺满落叶的山径散步——”

白非幸福地一笑，接口道：“冬天，我们可以关起窗子，躲在家里吃火锅。”

石慧扑哧一笑，撒娇道：“你就会吃。”

白非如醉如痴，伸手捉住了她的手，两个人几乎都忘了他们此来是为着什么的。

沿着山道蜿蜒而上，两人一行到半山，石慧问道：“那个白云下院在哪里？”轻轻一皱眉，又道：“他们也不派个人来接我们，这么大的崆峒山，叫我们到哪里去找白云下院去？”

白非也奇怪，暗忖道：“这浮云子既寄柬叫我们上山，也该叫个人来接引呀！”游目四顾，群山寂寂连半个人影都没有，秋风吹处，给这个道家名山平添了几许萧索之意。

蓦然，随着秋风送来几声钟鸣，白非朝那边一指，道：“我们过去看看，也许那边就是白云下院。”他哼了一声，又道：“这崆峒派武功虽不高，架子却不小，叫了人来，就这样待客吗？”

道侧的树林里，突然人影一晃，白非眼角动处，已自瞥见，方想喝问，哪知那人影却掠了出来，单掌打着问讯，道：“贫道接待来迟，倒教两位施主久候，尚祈恕罪。”

这道人身法快极，一晃而出，站在山路之中，白非忖道：“难道他在示威？”却听得人家话说得颇为客气，再一看那道人，羽衣星冠，丰神冲天，年龄虽只有三十上下，但两眼神光满足，太阳穴高高鼓起，一眼而知，内功已具火候，而且态度安详，像是个有道之士，遂也朗声道：“道长太谦了。”

那道人笑道：“白云下院就在前面不远，两位施主请随贫道进去吧。”却不施展轻功，在山道上缓步而行。

白非更对他起了好感，笑问道：“小可白非，敢请问道长法号。”

那道人微微一笑，似乎并未听到过白非的名字，说道：“贫道知机，浮云子就是贫道的二师兄，两位施主朗如玉树，神采照人，想必是高人子弟，少停见了二师兄，贫道必定代为美言几句。”他微喟又道：“二师兄素来性暴，二位如能稍微容忍，化干戈为玉帛，岂不大佳？”

白非随口应了，却听到石慧轻轻哼了一声，知道她对这知机子的话颇为不满，悄悄将她的手拉了一下意思叫她不要如此，无论如何，这知机子的话总是一番好意呀。

转过两处山坡，前面一条小径笔直地通向一处道观，白非见那道观红瓦白墙，林木相映中钟声未绝，使这道观染上了一种安详平静的气氛，他暗暗忖道：“这大概就是白云下院了。”

知机道人道：“容贫道去通报一声，两位施主在此稍候。”一跨步，人已出去丈余，身形极为潇洒。

白非笑道：“这知机道人的武功，倒的确比那三个蠢道士要高明多了。”

石慧冷笑道：“这崆峒山的排场倒大得紧。”

白非笑道：“人家也是武林一大宗派，当然有人家的规矩，慧妹，等会你可得老实些，不要犯孩子脾气。”

石慧一撇嘴，道：“我偏要。”

两人笑语间，观中已走出十余个道人来，一色蓝布道袍，手里却都倒提着长剑，寒光闪闪。

石慧冷笑道：“这种名门大派是什么东西，手里拿着剑，欺负我们没有见过吗？”

白非也是勃然作色，哪知那群道人却只看了他们一眼，沿着树林一转，向另一个方向去了，白非展颜一笑，忖道：“原来人家不是冲着我们来的。”

向石慧笑道：“看样子我们真是走运，走到哪里，都碰上有热闹好

看。”

说声完了，那观门中又走出五六个道人来，其中一人掠前几步，高声道：“两位施主请到观中待茶如何？”却正是知机子。

白非走前两步，和石慧走到观门前面，横额四个泥金大字，正是白云下院。

白非心里有些弄不清楚这崆峒派到底对自己是安着什么心意，按说那浮云子留柬定期，当然是隐隐含着要比划的意思，可是这知机道人却又客气得很，并且请自己入观待茶，难道这堂堂的崆峒派会把自己骗进观里去，以多凌少吗？

他向知机道人看了一眼，知机道人面上微微带着笑容，白非暗忖：“无论如何先进去看看才说。”他自忖身手，向石慧低低说道：“慧妹，我们进去瞻仰瞻仰这名刹大观的风采。”

石慧一笑，刚跨上一步台阶，突然眼前剑光一闪，两柄青钢利剑交叉在她面前，竟挡着了她的去路。

石慧既惊且怒，白非也不禁面目变色道：“道长此举是什么意思？”缓步走上前去，突然出手如风，伸出右手两指在那两柄青钢剑的剑脊上各自敲了一下，左掌一挥一带，那两柄剑竟齐断了。

这一来随着知机道人同时出来的几个道士都发出一声惊呼，方才拔剑拦着石慧去路的两个道人，此时手里捧着柄断剑，愕在那里，竟作声不得，石慧冷笑道：“我说道长们，你们到底是安着什么心？叫我们来的也是你们，现在却又抽出剑来吓唬我们，不准我们进去，我们可没有得疯病呀！”

言下之意，却是我们没有得疯病，得疯病的当然是你们。知机子怎会听不出她的话中的酸辣之意，暗忖道：“这女子好利的口，这男子年纪轻轻武功却不弱，方才那一手弹指神通，竟已有了八分火候，看来必有来路，倒不可轻视了。”

于是他心中虽然不悦，口中却笑道：“两位这倒误会了，此举并非贫道故意刁难，只是这白云下院，数十年来从未曾有过女子进去。”

石慧冷笑接口道：“那么道长方才又要我们进去，这又是什么意思呢？难道——”

她话尚未说完，突地，一个极为生冷寒冽的口音打断了她的话，道：“意思就是叫你站在门外面。”

石慧神色大变，闪目望去，却见观内负手走出一人来，穿着青缎长袍，两只眼皮往上直翻，神情之倨傲，简直无与伦比。

石慧不禁怒道：“你是谁？”

那人鼻孔里冷冷哼了一声，眼睛看着天，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似的，石慧不禁更是气往上撞，哪知知机道人却接口道：“这就是我二师兄浮云。”

白非看到浮云子的这种神情举止，心里也不禁有气，遂也故意装着没有听见他的话的样子，连眼角都不再向浮云子翻一下，一拉石慧的手，说道：“慧妹，人家不让我们进去，我们还不走等什么？”

他用力地在鼻孔里哼了一声，使得浮云子无法听不到他哼声中的轻蔑。

浮云子向上翻着的眼皮朝白非一瞪，方待答话，哪知石慧却已冷笑道：“非哥，我们偏不走。”她手朝浮云子一指，又道，“这老道士不让我们进去，姑娘我倒偏要进去看看，这崆峒山的道士庙是什么了不起的地方，就不许女子进去，难道女子就瞻仰不得吕祖吗？女子做道士的还多得是哩，神仙里也有女子，何仙姑不就是女的吗？”

她说话的声音又娇又嫩，然而叽叽呱呱、指手划脚地说了一大篇，崆峒山上的道士倒有一大半没有听懂她所讲的又快、又脆的江南口音，瞪着眼望着她，白非听到她这些话一出口，忖道：“慧妹又在惹麻烦了。”须知无论是任何一个人与宗派的全体为敌，无论如何总是件麻烦事，何况这宗派是中原武林五大宗派之一的崆峒派。

白非拉着石慧走，这意思就是说他虽看不惯浮云子的猖狂，但也不愿和崆峒派结下梁子，这一点，司马之临行前的话多多少少也给了他一些影响，是以他听石慧出言不逊，心里便有些嘀咕，哪知那些道士听完了，除了眼睛睁得挺大，满脸上带着疑诧之色外，愤怒的表情却一些也没有。

那知机道人甚至还带着些笑容，浮云子朝他一瞪眼，道："师弟，那丫头在说些什么？"

知机道人微笑道："她说她想进来看看。"

白非恍然而悟，忖道："这道人倒还不错的样子。"

这些念头在他脑海中快如电光一闪，哪知就在这一刹那，石慧却倏然一翻身，从观门西侧两个像是在发着愣的道士的中间窜了过去，又倏然停顿在浮云子身前喝道："老杂毛，你话可要讲清楚些，谁是小丫头？"

原来浮云子虽听不懂她的话，她却听懂了浮云子的话，竟兴师问罪起来。

浮云子两条刚刚有些烟白的长眉一立，厉喝道："你骂谁老杂毛？"

石慧讲的话，他听懂的不多，这老杂毛三字，却听得清清楚楚，须知无论任何一省的方言，骂人的话总是先被人学会，也是最容易被别人听得懂的。

此刻这白发道人和红颜少女面面相对，两人面上俱是剑拔弩张的神色，石慧娇喝道："骂谁不关你的事。"

浮云子瞪眼喝道："我偏要管。"

石慧道："你管不着。"

这两人斗起嘴来，哪里像是武林中人架梁？却像是顽童相骂。

白非暗笑："慧妹真是小孩子脾气。"转念又忖道，"人谓崆峒派近年

来人材凋零，果然不差，想当年剑神厉鹗以崆峒掌教身份居临天下武林，崆峒三绝剑名扬四海，那是何等场面，可是自从这几大宗派互相争斗之后，除了昆仑之外，都落得七零八落，堂堂崆峒派门下，五六十岁的人了，却也还像个孩子似的。”他讥嘲中还有感慨，可是他还不知道这浮云子竟是掌教的二师兄，在崆峒派中，地位仅次于掌门人玄天子的，也只他一人。

知机道人望着他们，却丝毫不加劝阻，其余的那些道人想是比他们矮着一辈更不敢搭腔。

浮云道人越说越僵，一撇长须，气得嘴中直喘气道：“本来我还想查明你们的师长，将你们交回去，至于你们打伤崆峒弟子的事，看在你们师长面上，也许算了，哪知你们这两个小辈竟如此不知好歹，道爷倒要替你们师长教训教训你们了。”

石慧呸地，在地上吐了一声，嗤之以鼻地说道：“少不要脸了，也不怕山上风大，闪了你的舌头，在这里尽吹牛干什么？”她回头一望白非，道：“非哥，你要不要看我把这老杂毛的胡子拔两根下来？”自己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白非方一笑，那浮云子突一声怒叱，朝石慧一掌劈去。

这一劈掌风显劲，掌缘横折肩胛，而且内力含蓄未尽，显得这一着里还藏有其他许多煞手，白非何等目力，一望而知，这崆峒道人性情虽幼稚，武功却极老到，不禁跨前一步，密切地等候着。

他只要石慧一个招架不及，或是再有崆峒道士出手相助的话，便立刻出手。

浮云子一招出手，虽然未尽全力，但思量之间，已认为不难将面前这小姑娘劈飞了开去。

石慧冷笑一声，伸左脚，踏奇步，抢偏锋，右掌一圈一撇，消去浮云子的来掌，左掌却飕地后发先至，击向浮云子的右胸。

浮云子大吃一惊，认得这是武当九宫连环掌里的一招木战于金，忙

地撤臂扭身，喝道：“你是武当哪一位道长的门下？”

这几大宗派经过那一次事变之后，大家都各各自危，相处得不知比以前好了多少，故浮云子会有此一问。

哪知石慧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左掌缓缓下沉，右手一个云手推出，却是太极心法，浮云子大喝一声，道：“不管你这丫头是什么变的，道爷也要你现出原形来。”

他两人动手极快，就这两句话的工夫，两人已拆了十数招，石慧身兼她父亲石坤天与母亲之长，武功学得极杂，轻功尤其佳妙，像只穿花蝴蝶似的，围着浮云子飞舞，但几十个照面一下来，石慧身形虽仍如电光打闪般的乱窜，但她早已心里有数，这崆峒道人的身手，竟远在天中六剑之上。

石慧一直将浮云子崆峒派武功估计过低，她却不知道，这种名门大派就算受过挫折，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无论如何，实力总是惊人的。

于是她更将压箱底的本领都搬了出来，只是她内力根本就差，越是心急求功，收到的却越是相反的效果，她心里自然着急，希望白非赶快些出手帮她，但是白非却一直不动手，她心中更气，只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她不好意思叫出来而已。

哪知白非此刻也正处于困境，原来知机道人笑嘻嘻地走了过来，站在他旁边，指点着道：“尊友真是好身手，竟和贫道这师兄数十年的功力战了个平手。”明明是浮云子已占绝对优势，他如此说法，白非还以为他是存心客气。

哪知知机道人又一笑道：“依阁下看，敝师兄和尊友哪一位将胜呢？”

白非沉吟了半晌，才勉强道：“不知。”

以他的关系，他怎能承认石慧一定会败，这么一来，自己上山之意不就全部弄糟，画虎不成，反而像条小癞皮狗了，但以此刻动手的场面

来看，石慧也万万不可能胜呀，因此，他只好说不知了。

知机道人神色不动地又一笑，却道：“贫道也看不出来，看来还是只有等他们分出结果之后，才能知道谁胜谁负呢。”

白非微微点首，心中却有数，暗忖：“这知机道人果然知机，好厉害。”

须知知机这一来，无非就是做好个圈套，让白非跳下去，那就是在浮云子和石慧没有分出胜负之前，白非绝不能插手，除非白非承认石慧是输定了。

而事实上，白非若不插手，石慧也是靠得住地输定了，白非急得像是只热锡屋顶上的折翼之燕，虽然想飞，却飞不起来。

他若是个小人，大可不顾一切地上去解围，只要脸皮厚些就是了，但是他脸皮却不够厚，因此，他束手无策了。

浮云子掌风越发凌厉，冷笑声也越发变得尖锐而刺耳——石慧香汗涔涔，连想看白非一眼，都无法做到，她身形此刻可已透出松散来了，奇怪的是，好几次她被震出了空门，但浮云子不知是没有看到抑或是别的用意，竟没有乘此进击。

她念头一转，心中突然一凛，忖道：“难道这老杂毛想这样慢慢地拖，累死我？”因为像浮云子这样的身手，是绝对不可能看不到像石慧方才所露出的那种空门，当然更不可能在看到对手的这种空门之后，却并不进击的。

白非剑眉皱到一起，心里也在想：“这老道有点不怀好意的样子，一个出家人，心胸怎么如此狭窄，想累死慧妹吗？”

再两个照面，石慧越发不济，但她也是宁折毋弯的性子，虽然累得气喘咻咻，但是却仍然拼命抵御，绝不肯服输。

最令她难受的是，白非怎么不出手救她？她脑筋一乱，内力更提不上来，刷、刷，两掌击出，连方位都有些拿捏不准了。

这时候白非可沉不住气了，他转脸向知机子一看，方想说话，心中忽然一动，忖道：“我何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呢？”

于是他一笑说道：“道长，你看令师兄和敝友果然势均力敌。”他微一停顿，道，“是吗？”

知机道人自然微笑颔首。

“只是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让他们这样打下去，于你我都不好，何况——”他作出一副悲天悯人的神色来，说道，“令师兄年纪这么大了，像这样恐怕也会对身体有害哩。”

知机道人一愕，正想说话，白非却抢着说道：“为了令师兄和敝友两方面的利益，依小弟之见，十招之后，他们若仍未分胜负，就让他们歇歇吧，两虎相争，说不定会两败俱伤了。”

知机道人无可奈何地苦笑着，忖道：“这年轻人竟也如此棘手。”

白非却极为高兴地笑道：“现在三招已过，再有七招他们若分不出胜负来，由小弟来领教领教道长的高招不也一样吗？”

知机道人极为客气地点了点头，心中却暗骂：“你这小子，等会我倒要看看你手底下的功夫可有你嘴皮上利害？”

白非眼睛看着石慧的动手，心里比谁都紧张，他原以为石慧定可再接浮云子一招，他也以为浮云子既想拖累死石慧，当然不会只是十招、八招间的事情就解决的。

哪知此刻浮云子一掌拨云见日左手挡着石慧的一掌，右手劈去，虽是轻飘飘的，一无劲力，更无掌风，就像假的一样。只是石慧身子像是突然跌了下去，连这样一掌都无法接住。

白非暗暗叫苦，这样子十招之内，石慧也许不要别人打，自己就先倒下去了，他有些奇怪石慧怎的此刻内力如此不济？在斗天中六剑时，他俩曾联手过，那时他记得石慧的功夫，不止如此，现在却又怎会变得这样呢？

他忍不住又跨上两步，只要石慧一倒，他就不再顾什么胜败，决心将她换下来，他极为焦虑地搓着双手，像是不知怎么样才好的样子。

“方才她若让我先上多好，那一定可以将崆峒山的道士们震住，可是她又好逞强，我接替她，她还也许不高兴哩。”

白非的这种想法，倒确非过甚，石慧的确有着这种脾气的。

白非两只眼睛瞬也不瞬，石慧步子竟晃了起来，浮云子嘴角突然挂起一丝冷峭的笑容，双手一立，缓缓向外推出。

白非大惊，他知道就凭这种掌风，就可将石慧震在地上，而根本不需要掌缘触及身上。

于是他再无考虑的余地，身形微挫，准备猛一长身，便要出手了，哪知却在他身形将起未起的这一刹那里，突然一声惨呼——浮云子的身体，倏然跳起丈许高，双手发狂地乱动着，惨呼连连，像是撞着鬼一样。

他落下来时，崆峒道人也俱都神色惨变，朝他围了上去，就连白非也不禁悚然动容。

第七章 急转直下

石慧闯入白云下院，和崆峒掌教的二师弟浮云子动起手来，正自不敌，白非眼看她已要被伤在浮云子的一双铁掌之下——哪知浮云子突然惨呼一声，跃了起来，挣扎着又跌到地上，崆峒道士群相失色，一拥到前面去，却见浮云子倒卧在地上，面色煞白，左右双肩，各有个酒杯大小的伤口，仍在汩汩往外流着血水。

白非当然也赶到前面，看到这情形，亦是大为惊异，抬头一望，却见站在对面的石慧亦是满脸惊疑之色。

浮云子受了这么重的伤，当然晕过去了，知机子走上一步，蹲下来检查他师兄的伤势，然后站起来，冷笑着说道："这位姑娘果然好功夫，神不知鬼不觉地就下了辣手，姑娘请稍等一等，我相信此刻敝教上上下下，没有一个不想瞻仰姑娘风采的。"

说完了，他也不等石慧答话，就转过头向一个道人耳语了几句，那道人奉命走了，他又扶起他师兄的身体，替他点了穴道止住了血，又轻轻地推拿着，石慧、白非一东一西地站在旁边，都在发着怔，心中都有心事。

"这是怎么回事？这老杂毛怎么会突然受了伤？"她望了白非一眼，忖道，"也许是非哥在暗中所施的手脚吧。"正巧白非也在望着她，于是她就倩然一笑，表示着自己的心意。

"她笑了。"白非忖道，"想不到她还有这一手，连我都没有看出来她怎么让这老道受的伤。"但他却又不无忧虑，"可是这么一来，我们可真跟崆峒派结下深仇了，这老道非但伤势不轻，而且看样子筋骨还可能断了，要残废。"

他两人互相猜疑，谁也没有想起做手脚的另有其人，因为谁都认为没有这种可能，崆峒道人一个个狠毒地望着石慧，可是没有命令，他们却也不敢在崆峒山上贸然动手，也不敢像他们在山下时那么猖狂，崆峒派教规虽不严，但名门大宗，总还有他气势不同之处。

蓦然——

白云下院进门的大殿之后传来几声极清越而高亮的钟声，钟声割破了秋日清晨的寒风，在这深山里传出老远。

白非眉头一皱，此刻他当然不能走，但留在此地情况也是尴尬，知机子冷笑着抬起头来扫目一望，目光敏锐地在白非脸上打了个转，然后停留在石慧脸上，冷冷说道："两位身手都不凡，想必都是高人之后，可是两位若凭着这么点道行就想在崆峒山撒野，那也未免将我崆峒派看得无用了。"

他忽然仰天而笑，笑声里，悲哀、苍凉的味道，使人听了有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石慧气鼓鼓地说道："动手过招，失手伤人算得了什么？你干什么这样紧张，怕受伤就不要打架好了。"

知机子惨然一笑，道："对极了，怕受伤就不要打架。"他目光像刀一样地盯到石慧脸上，寒声说道："可是姑娘这种发暗器的手段，可也算不得光明磊落吧！姑娘既然做了出来，那事情就好办了。"他又冷冷哼了几声，显是此事已无善了可能。

石慧知道自己绝没有用暗器，可是她却以为这暗器是白非发出的，是以她也不否认，只是奇怪白非为什么不出手却用暗器？因为这似乎不是白非往日的行径，而且白非也似乎不用暗器的呀！

白非却在暗忖："慧妹也是的，怎么胡乱就用了这么恶毒的暗器，唉！事已至此，看来此事只有用武力解决了。"

直到此时，知机子虽然说了这么多句话，白非却始终未曾开过口，这因为他也觉得石慧用暗器有欠光明。

是以他只好不讲话，知机子得理不饶人，又冷冷说道：“两位今日若不还出一个公道来，只怕今日很难走出这白云观了。”

石慧忍不住，也冷笑了一声，说道：“那我看倒未必吧。”

话声方了，白非突喝道：“慧妹快闪。”

石慧一惊，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方想掠开，哪知头顶上突然像是被人动了一下。

她更惊了，一摆腰飕地掠前数步，站在白非前面，回头去望，却见一个长身玉立的壮年道人的手里，还拿着自己头上所戴的一朵珠花，正笑嘻嘻地说道：“女娃嘴里老是讲些不好听的话，太不好，太不好，以后要改掉才行。”

石慧吓得不禁出了一身冷汗，紧紧站到白非旁边，她自幼习武，耳目不可谓不灵，可是这道人来到她背后，拿了她的珠花，她却不知道，若此人拿的不是珠花，而是她的脑袋，那么——她越想越心寒，方才认为崆峒派里不会有什么好角色的话，此刻早忘得一干二净，站在白非旁边，也不凶了，也不骂了。

女人就是如此，当她们知道自己已失败时，她们就会乖乖地接受男人的保护，撒娇、斗气、逞强，这些都不会再现了。

那道人足足比别人高一个头，羽衣星冠，面白无须，也只有三十上下，乍眼望去，只觉得他丰神冲夷，简直有些纯阳真人的样子，再仔细望去，却觉得他笑意里有些说不出来的味道，而这种味道却是纯阳真子三戏白牡丹时才有的。

这道人缓缓踱到知机子身侧，脸上带着那种似笑非笑的懒洋洋的味道，问道：“二师兄怎的，伤重不重？”

知机子抬头看了看他，道：“还好。”语气中竟非常缺少尊敬。

那道人也不在意，又缓缓踱到白非和石慧身侧，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们。白非说不出的厌恶，皱着眉瞪了他一眼，他也无动于衷，脸上依

然是那副神色，又转过头问道：“二师兄的伤，就是这小姑娘出的手吗？”

知机子嗯了一声。

“看不出你功夫还蛮不错呢？”他再回转头，向石慧笑道。

石慧不知怎么，只觉得他的眼光好像一直看到自己衣服里面，赶紧又靠近白非一步。

那道人哈哈笑了起来，来来回回地走着。

白非奇怪：“这道人既是崆峒派的弟子，可是怎么对浮云子受伤一点儿也不在意，还直笑，而且他轻功像是极高，功力远在浮云子之上，却又叫浮云子为师兄。”

白非想不明白，就不去想，抬头一望，却见这白云下院四周，已聚集了百十个道士，手里都拿着长剑，目光都瞧着自己，目光中都带着冷冰冰的味道，白非暗叫一声，麻烦来了。

这些崆峒道人在白云下院四周站着，也不说话，也不动，只有那长身玉立的道人来来回回地走着，忽然又在石慧面前停了下来。

白非目光一凛，又瞪在他脸上，他却像是没有看到似的，只对石慧笑嘻嘻地说道：“女娃娃，你看看这么多人都是来抓你的，你怕不怕？”

他望着石慧直笑，石慧又羞又怒，最火大的却是白非，怒喝道：“你少说废话。”

他却也像没有听见，又笑道：“你要是怕，就拜道爷我做师傅，我保险你什么事都没有了。”

石慧气得恨不得他立刻死掉，可是他的那种笑容，却又使得石慧一句都骂不出来。

白非更怒，望了石慧一眼，却见她脸红红的，想到以前她骂人的样子，现在这道人如此说她，她对他仍不骂，白非气得一跺脚，忖道：“你

竟然情愿被人这么说，我又何必多管闲事！”

那道人更得意地笑了起来，指着自己的鼻子说：“我就是玉鸢子，玉鸢子就是我，女娃娃，你可要记住哟。”他说话时永远带着那种懒散的笑意，笑意中却又有些那种春天在屋顶上叫着的野猫的意味——也许比叫春的猫还显著些。

玉鸢子，白非念头一动，突然面罩寒霜，刷地掠了过去，那玉鸢子倒也想不到这少年有如此身手，也吃了一惊，往后退了一步，道：“这位施主可是也想找个师傅吧？”

白非冷笑一声，道：“想不到，想不到，想不到让我在这里碰到武林中鼎鼎有名的道家名剑手玉面飞鸢史长青。”

“你也知道我的名字？”那道人得意地笑着道。

白非笑声里寒意更浓，又道：“阁下在中原武林中，真是人人皆知的大人物，何况是我？”他笑声一顿，又道：“家父昔年曾告诉小可，以后闯荡江湖，平时必须留情，替人留三分活路，只是碰——”

他故意拖长语音，果然看到玉鸢子脸上已有难看的神色露出来，于是他冷笑一声，又道：“若是碰见阁下，却必是要早些送阁下到西天去，因为阁下如多留一日，世上就可能多有一个女子要被玷污，就像阁下以前奸淫自己的嫂子一样。”

这玉鸢子亦是崆峒掌教的师弟，此刻当着这么多崆峒弟子，被人说得如此，按理说他应该暴怒才合乎原则，哪知他听完了这些话之后，本来有些怒意的脸，此刻反而恢复了那种似笑非笑的神色，嘘了一口，用眼睛瞟着石慧道：“女娃娃，你听见没有，你的朋友吃醋了哩。”

白非忍不住脸微红，他确实有些醋意，只是在听到这道人就是玉面飞鸢后，他的醋意立刻变成怒火，愤怒与嫉妒，原本不就是最亲密的朋友吗？只是白非此刻的愤怒，却并非基于嫉心，而是他出乎正义和玉鸢子此名所表示的意思。

原来这玉面飞鸢竟是武林中近十年来最令江湖中侠义之士痛恨的人

物，因为他是个飞贼，偷的不但是人家的财物，还包括了人家家中闺女的贞操，有时，甚至连她们的心都偷去了，因为处女贞操和心往往是连在一起的。

采花，是武林中正直之士所最不齿的行为，这玉面飞鸢自然也成了武林中正直之士所最不齿的人物，几乎人人都欲诛之而甘心，可是他武功甚高，轻功尤高，人又滑溜，别人竟莫奈其何。

这玉鸢子此刻睥睨作态，根本没有将白非骂他的话放在心上，他虽也是崆峒弟子，但武功还另有人传授，就连本门掌教，对他亦不无忌惮，至于别人的态度，他自然更不放在心上。

此刻白非怒火更盛，厉叱道："今天我若不叫你这个淫贼纳命，我就不姓白。"

说完身形一动，快如雷。

玉鸢子平日自负武功，总是一派大宗主的样子，此刻只觉得眼前一花，已有一股冷风袭向前胸期门穴，他这才大吃一惊。

这种和隔空打穴相近的指风，经白非这轻描淡写地一使变得极为惊人，玉鸢子惊错之下，甩肩错步，向左一拧身，右掌刷地击出，守中带攻，身手不但快极，而且极为潇洒。

白非冷笑一声，并没有将这已可在武林称雄的一招放在眼里，指风抢出，竟在一招之内，连点了玉鸢子肩贞、曲池、跌麻三处大穴，更是一气呵成，曼妙自如。

白非这一出手，知机子才变了颜色，须知他也是此刻崆峒派中号称九大剑仙的一人，自然识货，不禁暗忖："这年轻人竟会有如此武功！"心中一动，想到另一件事，双眉更是皱到一处。

玉鸢子连连倒退，忽然喉间仿佛低低地呻吟了一声，身法大变，举手投足间，都变得软绵绵的，像是一个思春的少妇在打着自己不能同情的丈夫，而且喉间那种似呻吟却又并不痛苦的呻吟，他连续不断地发着，更象征着某一种意味。

这种武林中谁也不曾见过的身法，果然也使得白非大吃一惊，觉得这玉鸢子的招式，竟说不出的难对付，而且他招式中所隐含的那种意味，更使白非说不出的难受。

不但白非如此，崆峒山的道士们的表情更糟，石慧此刻，只觉得希望有一间静室，让自己和白非在一起，其他的事全不在意了。

白非和玉鸢子这一动上手，光景可和石慧和浮云子的大不相同，白非不仅焦躁，他再也想不到在崆峒山上会遇到这种人物，更想不到天下掌法中，会有这种见不得人的招式。

三五招一过去，玉鸢子发出的声音，简直就像是一个天下至荡的妇人，久旷之后，遇到一个男人时所发出的那种声音。

白非剑眉深皱，蓦然喝一声，全身骨节大响，竟是达摩老祖易筋经中的狮子吼，他杀机已现，存心要这人妖命丧当场。

玉鸢子的呻吟声果然低微了，但仍不断地发出来，白非掌风如山，每一掌都内含着足以开山裂石的力道，蓦然——一个洪钟般的声音响起，一个人朗声说道："什么人敢在吕祖殿前动武，还不快给我住手。"声音之响亮，是每个字都生像是一个大铁槌，一下下敲到你耳膜上，使你的耳膜嗡嗡作响。

白非和玉鸢子都倏然住了手，却见一个高大威猛的道人大踏步走了过来，两道浓眉像是柄剑，斜斜插在炯然有光的眼睛上面，狮鼻虎口，肤色里透出亮晶晶的红色，胡须像钢针似的插在上面。

这道人一走过来，崆峒道人们脸上都露出肃然之色，玉鸢子也收起了他那种似笑非笑的神色，居然垂首合掌起来。

白非、石慧暗忖："此人在崆峒派中地位一定甚高。"他们却未想到，这高大威猛的道人，就是西南第一剑派的掌门人，崆峒玄天子。

这玄天子目光似电，先在玉鸢子脸上一掠，然后便扫向白非、石慧的脸上，朗声说道："两位施主这是和敝派过不去的吗？"

说话口吻，完全是武林豪士作风，哪有一丝出家人的身份？

白非冷然望着他，并未说话，石慧却道：“是你们崆峒派要和我们过不去，我们还有事，才不想招惹这些麻烦呢！”

玄天子望了她几眼，突然仰天长笑，道：“这位女施主年纪轻轻，却想必一定是高人门下。”他突然脸色一整，说道：“只是你的师长难道没有教你说话的规矩吗？十年来，江湖上无论是什么成名露脸的人物，到我这崆峒山来，还没有人敢像你这样对我说话的。”辞色之间，咄咄逼人。

白非、石慧互相交换了个眼色，此刻他们心里已猜到几分，这道人就是崆峒掌教。

事已至此，白非心里才有些作慌，方才他和玉鸢子交手数十个照面，虽似占了上风，但究竟也未能将人家怎样，看来这崆峒派倒也不可轻视。

“那么今日之事，该是如何一个了局呢？”白非不禁有些着急，但是他却不能将心中所思量的事露出来，表面仍然是若无其事的样子。

石慧却没有这么样的镇静了，她似乎随时准备着出手的样子，玄天子瞪了她几眼，突然听见晕迷中的浮云子发出呻吟之声。

他浓眉一皱，走了出去，向知机子问道：“二师弟的伤势如何？”

知机子皱着眉道：“仿佛筋骨已断，小弟不敢随便移动，受伤之处，血脉虽已经止住，里面的暗器，小弟却不敢拿出来。”

玄天子哼了一声，道：“这么狠毒的手法。”突然疾伸双手，在浮云子左肩的伤口两边一按，一个金光灿然的弹丸，突然跳了出来，他右手食中两指一夹，将那弹丸夹在手上。

“好阔气的暗器。”玄天子铁青着脸，将那暗器摊在手掌上，白非、石慧心中各自一动，都望了对方一眼，因为他们知道彼此都没有这种暗器的呀！心中不禁更大惑不解起来。

“你姓万？”玄天子眼光逼人地望着石慧。

石慧却淡淡地一摇头。

玄天子神色又一变，道：“你从哲尔多来的？”

石慧又一摇头，忖道：“这道士怪问些什么？”

玄天子目光像利刃般的盯在石慧脸上，冷笑道：“你把我玄天子看得也太不懂事了，普天之下，用黄金打造的暗器，除了湖北平江的万家堡，和青海通天河畔的哲尔多的齐青寨中的人物，还有谁用得起？可是你若想凭着这两家的声名，就来此崆峒山撒野，我玄天子可还是不答应。”

“黄金打造的暗器！”石慧更惊疑，又望了白非一眼，却见白非脸上正露出一个奇怪的表情。

“其实，这两家与我倒都有些渊源，无论你们从何而来，我看在你们师长的面上，也该从轻发落。”玄天子朗声道，“只是你们年轻人做事太狂，竟无端用暗器伤了我师弟，又在这白云下院里撒野，我虽存着此心，但轻轻易易放了你们下山，岂非折了崆峒威名，你两人若是知机……”

他人虽长得高大魁伟，说起话来却有些婆婆妈妈的，石慧不耐烦地一皱眉。

玉鸢子在旁接口道：“这两个后辈猖狂已极，非教训教训他们不可！”

石慧冷笑道：“应该教训的是你。”

玉鸢子冷森森一声长笑，道：“好，好，好。”

他话尚未出口，玄天子亦接口怒道：“这种不知礼教的后辈，我也容你不得。”

白非冷言旁观，看到这崆峒派竟有些乱糟糟的样子，掌门人也全然

没有一派宗主的样子，不禁有些好笑，但他对玉鸢子的武功，却又不免惊异。

他自忖身手，对付这些崆峒道人，胜算自是极少，唯一的办法，就是一溜了之，在这种对方人数超出自己太多的情况下，白非认为即使溜走，也算不得是什么丢人的事。

他既有成竹在胸，面上越发安详从容，石慧见着他这副样子，也大为放心，这两个出道江湖都不久的年轻人，在如此许多高手的环伺之下，仍然是一派笃定泰山的样子，倒将那些怒火冲天的崆峒道人，看得个个都不知他俩人在弄什么玄虚。

这就是人类的劣根性，当他们的敌人越镇定时，他们自己就越不镇定。

此时，他们之间的情况是非常微妙的，完全占着优势的崆峒道人，反比劣势中白非和石慧紧张得多，一时竟没有举动。

蓦然，观外又跑进十几个道人来，白非侧目望去，看见好像是方才由观内出去的那十余个提剑道人，方才在他心中转过的念头，此时又动了起来："难道还有什么别的人也在此山中生事吗？"

进来的道士看到玄天子也在此处，似乎吃了一惊，其中为首两人走了过来，躬身道："大师兄怎么也下来了？"

玄天子鼻孔里哼了一声，道："那个小贼抓着了没有？五师弟，你轻功一向最好，这次难道又将人追丢了？"

那道人名凌尘子，在崆峒九大剑仙中轻功素来不错，此刻听了玄天子的话，脸却不禁红了起来。

白非在旁一皱眉，暗忖："哪有师兄这样说师弟的？"他却不知道凌尘子和先前那道人知机子在崆峒派中最为正派，平日与师兄弟们相处得却不甚和睦，反而和那脾气古怪的浮云子，比较投缘些。

凌尘子低下头去，另一个道人却道："我和五师兄带着十来个弟子将

崆峒山搜了一遍，一个人影子也没有看见，那厮昨晚来此骚扰，此刻恐怕早就走了吧。”他望了白非和石慧身上时，已换了一种看法。

凌尘子看到浮云子受伤，也吃了一惊，赶过去，玄天子却将那金弹丸交给说话的那年轻道人，道：“你看看这个。”

那道人叫明虚子，是玄天子最小的师弟，接过金弹丸只看了一眼，就摇头道：“不知道。”目光有意无意间，却飘向玉鸢子。

玉鸢子神色果然一变，故意装出咳嗽的样子，低下头去。

这几个道人的一举一动，都没有瞒过白非的目光，此刻他心中又一动，走到石慧身侧悄悄问道：“这暗器不是你发出的吧？”

石慧愕然摇头。

白非脸上露出喜色，突然朝玄天子当头一揖，朗声道：“道长派中好像另有他事，小可也不便打扰，想就此告辞了。”

他此话一出，石慧却不禁愕了一下，崆峒道士更以为他有了神经病，玄天子怔了一下，才怒道：“你想走，可没有这么容易呢！”

白非笑嘻嘻地又道：“小可为什么走不得呢？”

玄天子越发大怒，气得说不出话来，玉鸢子缓缓踱上来，道：“你在本山伤了人，要走的话，先得当众磕三百个响头，还得吊在树上打五百皮鞭，要不然，道爷就得在你身上留下点记号。”

白非咦了一声，故意装出茫然不解的神色来，说道：“谁在山上伤了人？”

玄天子大怒喝道：“你还想赖！”

玉鸢子慢条斯理地一摆手，道：“不错，你是没有伤人，你的朋友却伤了人，你要想走的话，一个人走也未尝不可。”说话时，眼睛却在瞟着石慧，意思好像是在说：“你看，你的朋友要撇下你了。”

石慧心里有气，却也不禁奇怪白非的举止。

白非笑了一下，却道：“非但我没有伤人，我的朋友也没有伤人呀。”

石慧恍然大悟，连忙道：“这暗器不是我打出来的。”

玄天子怒道：“你们想赖，可找错人了，这暗器不是你发出的，是谁发出的？”

白非笑嘻嘻地一指玉鸢子，道：“这个，你要问他才知道。”

他极为仔细地注视着玉鸢子的表情，玉鸢子面上果然吃惊地扭曲了一下，但是立刻又以愤怒的表情来掩饰自己的惊恐，并且大声喝道：“胡说！”声音中，却已有不自然的味道。

这一来，局面急转直下，这几个道人没有一个不在惊异着，只是有些惊异的原因，和在场的其他大部分人都不相同罢了。

玄天子用眼角去看玉鸢子的表情，知机子和凌尘子根本就瞪着眼看他。

明虚子掠前一步，大声喝道：“师兄和这种小子多啰唆什么，快点把他们结束了，不就完了吗！”手腕一抖，竟将背后斜插着的长剑撤了下来，刷地向白非剁去。

这一剑来势颇急，白非也确实吃了一惊，他万万想不到这明虚子竟然敢动手，身形一动，方自避开，却听得锵然一声长吟，本来攻向他的剑光，竟也随着这一震而停顿了。

更令他想不到的是架开明虚子这一剑的，竟是崆峒的掌门玄天子，明虚子一惊之下，斜退两步，将剑倒提着，愕愕地看着他的大师兄，面上虽是一副茫然不解的神色，然而在这种茫然不解的神色之后，却隐藏着一份惊恐。

是以，他一时说不出话来，白非和石慧也瞪着眼睛望着玄天子。

这崆峒的掌门人铁青着脸，目光一扫，沉声向白非道：“你方才说的话是什么意思？那暗器和我师弟有什么关系？”

这次却轮到白非一怔，须知他说那暗器由来要问玉鸢子才知道，只不过是他从观察中所得到的一种揣测而已，根本没有事实的根据，此次玄天子要他来说，他如何说得出来？

他这一沉吟，明虚子提剑再上，喝道：“你小子竟然敢在崆峒山上胡乱含血喷人，这暗器不是你发出的，是谁发出的？”

玄天子含着怒意的目光，此刻也正和其他的崆峒道人们一样，都瞪在白非脸上，这种眼光，使白非全身起了一种极为不舒服的感觉。

他知道此刻情况已远比方才严重，只要他答话稍一不慎，这么多崆峒道人带着的长剑，就会毫无疑问地一齐向他身上招呼。

这么多人的地方，竟然静得连呼吸声都听得出来，石慧脸上有些不正常的苍白，悄悄地向白非站着的地方靠过去——玉鸢子带着阴狠的微笑，一步步向白非走了过去，明虚子用中指轻轻弹着他手中那柄精钢长剑的剑脊发出一声声弹铁之声。

倒是躺着本来已经晕迷的浮云子，此刻已渐苏醒，偶尔发出些轻微的呻吟之声，和明虚子的弹铁声调和成一种极不悦耳的声音。

白非知道，只要他一开口，这静默便要爆发为哄乱，而此情此景，他却非开口不可，绝不可能就这样静默下去，于是他在心中极快地盘算着，该如何说出这有决定性的一句话。

这种暴风雨前的沉默，最令人难耐，是以虽是短短一刻，但却已令人感觉到好像无限的漫长，尤其是白非，这种感觉当然更要比别人浓厚些，他甚至觉得这其中已令他有沉重的感觉。

突然，竟有一连串清脆的笑声传来，仿佛是来自正殿的殿脊之后，这种沉重的空气，也立刻被这一连串笑声划破。

随即而来，是十数声厉叱：“是谁？”那是一些崆峒道人几乎同时发出的，飕，飕，几声，玉鸢子、明虚子以及玄天子等，都以极快的身法，向那笑声发出之处掠了过去。

白非眼珠一转，极快地决定了一个对策，身形一转，拉着石慧的手，低喝道：“走！”

两条人影随着这走字，轻鸿般地在这些崆峒道人都望着殿脊那边之时，从另一个方向掠了出去。

石慧的轻功，在武林中本来就可算是一流身手，此刻稍微再借着些白非的力道，两人一掠出白云下院的围墙，就像两只比翼而飞的鸿雁，几乎是飞翔着掠出很远。

等到他们已确定后面没有人追来的时候，就稍微放缓了些速度，石慧低低埋怨道：“我们也没有做错什么事，又不见得怕那些恶道士，何必要跑呢？这么一来，倒好像我们胆怯了。”

白非一笑，道：“在这种时候，和他们讲也未必讲得清楚，一个不好，眼前亏就吃定了，我们还有事，和他们怄这些闲气干什么？何况——”他略为停顿了一下，望了望石慧，又笑了笑道：“以后我们又不是不能再来和他们评理。”

石慧点了点头，但总觉得他的话中缺少一些什么东西，却不敢断定那是什么，但是她认为，若换了谢铿，就绝不会逃走的。

于是她也笑了笑，忖道：“但是谢铿现在弄成什么样子了？”她又替白非高兴。确实人类的一切，都很难下个断语，游侠谢铿，虽然义气为先，但却似乎有些愚，白非虽然聪明，但却又似乎缺少了大丈夫的气概，至于到底是哪一种做法较为正确呢？那就非常难以断定了。

也许这两种做法都对，只是以当时的情况来断定吧，做任何一件事，都该是就那件事本身的价值来决定做法的。

崆峒山属六盘山系，幽深林重，虽已秋浓，但山中有些地方还是苍苍郁郁，石慧、白非初至崆峒山，掠了一阵之后，才发现自己所走的，并不是出山的方向，反而入山更深了。

石慧娇笑着，俏嗔道：“看你这副样子，像是真的慌不择路了，我可没有学到你洞里的那些鬼画符，没有你那么大的力气，跟着你这么样乱跑，我可真有点受不了啦。”

说着，她就真的不走了，白非拉起她的手，轻轻亲了一下，笑道：“我们两个找一个地方一起坐坐，休息一下好不好？”

石慧用左手春葱般的手指在脸颊上划了一下娇笑道：“羞不羞，谁要和你坐在一起休息呀？我要一个人坐。”

白非一笑，左手一揽她的肩头，右手一抄，竟将她整个人抄了起来，飕地，掠在一棵梧桐巨大的枝桠上，连梧桐子都没有落下一颗。

石慧娇笑着，伸手去捶他的胸膛，却只是那么轻和那么甜蜜，使得被捶的人不但不痛，反而有一种轻飘飘的温馨之感，于是他就笑着说：“好舒服呀，快多捶几下。”

“我偏不要。”石慧笑着脸都红了，像是真的一样地挣扎了一下，然后就像只绵羊似的躺进白非的怀里，带着一声长长的幸福的呻吟。

像是一对呢喃着的春燕，两人在那梧桐树的枝桠上建起了爱的小巢，幸福得忘却了这是在崆峒山，忘却了他们还有被搜捕的危险，忘却了他们还要做的事，甚至忘却了这是秋天。

石慧方自伸手去揽，白非却蓦然一甩手，厉喝道：“是什么人？”

石慧立刻跳了起来。

白非用手一按枝桠，飕地掠了出去。

他瘦削而挺逸的身躯一离开树干，竟盘旋着在空中一转，像是一条水中的游鱼，又像是一条云中的飞龙，无比的美妙。

石慧呆呆地望着，此刻她好像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子似的，完全处于被保护的状况之中，只是在欣赏着她的保护者曼妙的身法。

她却不知道，除了她之外，还有一人也在热烈地注视着白非的身

形，然后忍不住叫出来：“哎哟，好漂亮的轻功呀！”虽然是一口极不纯粹的官话，然而语声中的柔脆，却使人忘去了她方言的恶劣。

白非双手一抬一张，飕地，朝那方向掠了出去，那是另一棵巨大的梧桐，哪知在他身形还未到达的时候，那株梧桐上也极快地掠出一人来，从他身侧，电也似的擦了过去。

若不是他，换了别人，那几乎很难觉察到有人从身旁擦过去，因为两人的速度都是那么快，在这种时候，可看出白非功夫的超人之处了。

他身形一顿，竟然凭着这一口未歇的真气，在空中又是一个转折，像是一条摆尾的神龙，在空中竟完全换了一个方向，向那人去的地方掠了过去，这种身法，更不禁令人叹为观止。

他这里方自转折，那边又响了起来先前那柔脆的口音道：“好妹妹，你怎么那么凶呀？一见面就动手打人。”

就在这话说了一大半的时候，白非也掠了过去，那就是在他们先前依偎着的枝桠上，此刻除了石慧之外，又多了一人。

望着这人，白非不禁奇了，在这瞬间，他脑海中又转过一个念头：“怎么世上的奇人，竟全让我一个人撞见了？”

在这枝桠上，飘然站着一个美得出奇的身躯，这身躯上曲线的曼妙，被她那件轻纱般的衣服，掩映得更为动人。

头发长长的，披到两肩上，漆黑的眉毛下，是漆黑的眼睛，眼珠那么大，是以当人们看着她眼睛时，竟想不到她还有眼白，再加上挺直的鼻子，小而丰满的嘴唇，就形成了一个和她身材一样秀丽，一样令人心旌摇荡的脸庞——这是一个美得出奇的美人，然而却太美了，美得竟使人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看得使人觉得她几乎已不像是人类。

这就是白非为什么会认为她是奇人的原因，也就是为什么石慧在打了她一掌之后，就目不转睛地望着她，也忘记了再次出手的原因，石慧也算是绝美之人了，然而见了这女人之后，却也心中有些不自然的味道，甚或嫉妒，只是石慧的美，却远比这人的美可爱，石慧若知道这

点，她就会自然多了。

那女子俏笑着，眼睛也在石慧和白非两人的脸上打转，然后笑着："真是一对儿，珠联璧合，看你们的这副亲热样子，真教人羡煞，连我这个木头人，却有点儿动心了。"

她眼光再次碰到白非的时候，石慧不高兴地嘟起嘴来，心里暗暗骂着："女妖怪！"深秋风寒，这女子竟披着轻纱，在这深山荒林中倏然出现，倒的确有些女妖怪的样子。

白非愣了许久，才期期艾艾地说道："姑娘是……"在这女子面前，他口齿竟变得很迟钝的样子，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石慧见了更有气，替他接下去道："你是什么人，找我们干什么？"

那女子咯咯地笑着，道："小妹妹，你别这么凶好不好，姐姐我还帮过你们的忙呢！"

她顿了顿，又道："噢，我知道了，你不高兴的原因，是因为我打扰了你们是不是？"

白非脸好像微微红了一下。

那女子又道："可是我刚才替你打了那鬼道士两弹丸，功过也该算是两相抵消了吧？"

她此话一出，白非和石慧都不禁惊异地噢了一声，立刻想到方才在殿脊所发出的笑声，将崆峒道人注意力都移开，使得自己能乘乱掠走的人，也就是这个美得出奇的女子了。

"怪不得她说帮过我们的忙。"白非、石慧不约而同地暗忖着，但是对这女子，却仍不免怀有戒心，因为这女子无论从装束、举止，抑或是行动上去看，都显得太过奇怪了。

因此他们在瞬息间，也找不出什么适当的话来说，微风吹过，将那女子身上穿的轻纱长衫的下摆吹了起来，露出她穿在一双缕金鞋子里凝玉般的双足，和双足上一段藕般的小腿。

这情景就像是九天仙女，突然降落在这深山的梧桐树上，有一种难言的圣洁之美，而没有半分淫邪的意味，白非的眼光，像是随着那阵风，吹到她的腿上，石慧看着白非的眼睛，哼了一声，其实她的眼睛，也禁不住要朝人家看两眼。

那女子似乎觉察到了，有意无意间用手捺住长衫，笑问白非道："你武功真不错，这些崆峒道士里，就数那玉鸢子和那个玄天子最难斗，我到崆峒两三次了，也不能将他们怎样。"

她一笑，用手掠了掠头发，又道："可是我也将他们弄得天翻地覆，他们想抓住我，那简直是做梦。"

白非心中一动，忖道："原来那些提着剑的崆峒道士就是想捉她的，只是她来崆峒找麻烦，不知她和崆峒派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

石慧却恨恨忖道："这女子妖行怪状的，一定不是好东西，看她望着非哥的样子，真是可恨。"

那女子却不管他们心里想着的事，脸上的笑容突然收敛了，两眼注视着远方，像是看着什么，又像根本没有看着什么，口中却低低念着："玉鸢子——"声音中，包含着的某种意味，使得白非和石慧身上却起了一阵悚栗。

"对了，这女子一定和玉鸢子有着什么怨恨，所以在玉鸢子见到那金弹时，会有那种表情。"白非暗暗忖道，只是这样一个女子，会与玉鸢子那种人有什么关联，却又令白非不解。

那女子突然回过头，向白非说道："你肯不肯帮我一个忙？"

白非愕了一下。

石慧却接口道："什么事？"

那女子一笑，轻轻说道："我要你们帮我去杀一个人，一个该死的人。"

"玉鸢子？"白非脱口问道。

那女子点头道：“对了，玉鸢子，我不远千里从青海赶来，就为的是要亲手杀死这个人，这个人一天活在世上，我就一天不舒服，他死了，我要将他的皮，铺在我的床上，将他的肉，一口口地吃下去。”

“这女子和玉鸢子之间的仇恨，竟这么深，可是我连她的姓名都不知道，我怎能帮她这个忙，何况他们谁是谁非还不知道哩？”

白非沉吟着，心中却又突然一动，忖道：“她是从青海来的——”这女子的言行，很容易的就让人联想到天妖苏敏君身上。

“帮你的忙，也可以，不过——”白非道。

那女子立刻急切地接下去说道：“不过什么呢？”

白非笑了一笑，用眼睛阻止住那在旁边已露出愤怒之色的石慧，朗声道：“只不过姑娘既住在青海，不知可否也帮小可一个忙？”

“什么忙？”

“青海海心山，隐居着一个武林中的奇人，姑娘可知道吗？”白非一笑，轻描淡写地说道。

那女子却神色大变，问道：“你找她有什么事？”神色之间，一望而知这女子和海心山的天妖苏敏君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而她这种神态，立刻引起了白非的极大兴趣，也使石慧面上的忿怒之色转变成询问和惊疑的态度，因为她已知道白非的用意，而白非的这种用意，是不会引起她的嫉妒的。

那女子眼睛瞪着白非。

白非道：“小可有些事，想到海心山去谒见苏老前辈，姑娘如果认得这位前辈，不知能否为小可引见引见？”

那女子噢了一声，冷冷说道：“那是家师。”

白非和石慧又吃了一惊，那女子却又冷冷说道：“假如我不替你引见家师，你就不帮我这个忙，是不是？”她哼了一声，又道：“这算是交

换，还是算作要挟？”

白非脸又微微有些红，避开她刀一般锐利的目光，细细地说道：“不是这意思——”

石慧却抢着道：“只要那玉鸢子确实该死，我就帮你杀了他。”原来她对玉鸢子，也有着非常恶劣的印象，是以毫不考虑地说出此话，言下之意，却也是叫那女子说出为什么要杀玉鸢子的原因。

“那玉鸢子和我仇深似海，若有人帮我杀了他，我无论怎样报答都行。”那女子说道。

白非却一皱眉，忖道：“她这话无异是答应了替我引见苏敏君，但却不肯说出她为什么要杀死玉鸢子的原因，难道她和玉鸢子之间，有什么不可告人之事吗？”

白非疑心又想，那女子却飘飘地走向石慧，道：“妹妹，你也是女人，你总该知道，天下之间，最可恨的就是男人。”

石慧听着她的话，一边却望着白非。

白非更是哭笑不得，这女子指着和尚骂秃驴，这句话很明显地将他也骂了进去，他愈想愈不是滋味。

哪知石慧却说道：“我看玉鸢子那家伙也可恨得很，不过他们崆峒派里道士那么多，怎么能有办法动手杀他？”

白非听了，先是一愕，突然想起玉鸢子对石慧的态度，一笑了然。

那女子道：“妹子，你真好。”竟拉起石慧的手，面上也流露出感激的神色，道：“只要你们答应，我就有办法对付那家伙。”

白非暗忖：“我还没有答应，她却将我也算上了。”

但是他此刻，却又怎能说出不答应的话来？只见那女子将石慧拉到一边，嘀嘀咕咕地在石慧耳边说了许多话，石慧一面听，一面点头，白非更是不知道那女子究竟在搞什么鬼。

她们两人讲了许久，那女子足尖一点，身子就轻飘飘地飞了出去，在群木之间，一闪而没，轻功竟是高绝。

白非虽然有些吃惊，忖道：“这天妖苏敏君的弟子，武功竟如此好，但却怎么又说不是那玉鸢子的对手呢？”他又想起与玉鸢子动手的情况，和玉鸢子那一身怪异绝伦的身法，又奇怪玉鸢子既是崆峒门下，怎么武功却是这种旁门的传授？

他一抬头，石慧正向他行走，眼圈竟红红的，他惊问道：“慧妹，你怎么啦？”

石慧一嘟嘴，道：“你们男人坏死了。”

白非一笑，他知道石慧一定听了不少那女子骂男人的话。

石慧见他不出声，喂了一声，又道：“你帮不帮我的忙？”

“什么忙？”白非笑问。

石慧道：“我要杀死玉鸢子那坏蛋，你帮不帮我的忙？”

白非暗暗发笑，忖道：“这倒好，要杀死玉鸢子，竟变成她的事了，变成了她的事，还不就等于是我的事一样，唉，又是一桩麻烦。”

他心里在想着心事，石慧却已怒道：“你不肯帮忙就算了，你一个人到青海好了，我也不要帮你的忙。”她哼了一声，又道：“男人果然不是好东西。”一转身，将脸背了过去。

“我又没有说我不帮忙。”白非笑道，“可是你们讲的事，总该也让我知道一点儿呀。”

石慧噗嗤一笑，道：“偏不让你知道。”却转过身来，朝白非道：“我们就在这里候着，等一下那姐姐将玉鸢子引来，你就动手杀了他。”

白非又一笑，忖道：“我这算是什么呀？”俯身往枝桠上一坐，道：“你们到底讲的什么，我若不弄清楚了，怎么能随随便便地就杀人？那玉鸢子坏，可是坏在什么地方呢？”

石慧嘟嘴道：“我说他坏，就一定坏，难道你不相信我？”

女人，就是这么奇怪，当她确定了一件事之后，她就认为那件事就是真理，石慧也并不例外，当她愿意相信一个人的话的时候，她就完全地相信，甚至连半分怀疑都没有。

白非可不和她一样，他将这事前前后后思量了一遍，他知道帮那女子的忙，对自己一定有好处，而且那位石慧口中的那姐姐，看样子也不像是动不动便想杀人的人，那么这玉鸢子，必定有他该死的原因，只是他却不禁渴望知道石慧和她的那姐姐说话的内容，石慧不讲，他更好奇。

他却不知道，叫一个女子说出秘密的最好方法，就是不去问她。

白非俯着头想心事，石慧却忍不住坐到他旁边，道：“你是不是想知道那姐姐的事？”

她不等白非回答，又道：“我告诉你也可以，不过你一定要守秘密，千万不要告诉别人。”

白非暗忖：“她怎么又肯说了？”侧望了她一眼。

石慧已恨恨说道：“这玉鸢子真该死，他骗了那姐姐的武功，还骗了那姐姐的身子，却将那姐姐一丢了之，你说他该不该杀？”

听了这几句话，白非不但没有弄清楚，反而更糊涂了，石慧这才将方才那女子和她说的话，源源本本地说了出来。

原来那女子姓那，是青海通天河畔哲尔多齐齐堡主那长春的爱女，叫那霞子，昔年天妖苏敏君被中原武林所逼，窜入青海时，受过那长春的恩惠，将她收为弟子。

齐齐堡主以无比财力，在青海海心山上，为苏敏君建造了栖身之地，那霞子借着先天的无比美貌和后天的无比魅力，随着使武林中高手不知凡几迷离倾倒的一代妖物苏敏君，在这海心山上修习天妖苏敏君的秘技。

一晃数年，春花秋月，那霞子正是忧情之年，久居深山，自是寂寞，就在她离开海心山，回齐齐堡省亲的时候，遇着了云游青海的崆峒道人——玉鸢子。

也就在这时候，那霞子被曾颠倒过无数人的“情”字所颠倒，不但和这虽是道家，却极风流的玉鸢子结下孽缘，而且不惜违背师命，将天妖苏敏君的秘技“蚀骨销魔倩女迷情大法”私下传授给玉鸢子，结果却是玉鸢子悄悄一走，她自己被苏敏君幽囚于海心山绝顶石窟中三年，若不是她父亲齐齐堡主，恐怕已早就被废去武功了。

是以当她得到自由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到崆峒来寻找这负心薄情的玉鸢子，哪知她此刻竟不是身兼崆峒内功心法和天妖秘技的玉鸢子敌手，除了不断地在崆峒山上搅扰之外，对玉鸢子却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是以她才会有求助之事。

那霞子将这些事告诉了石慧，石慧此刻又告诉了白非，她亦是为情颠倒之人，说起来有声有色，比那霞子还要动听，出神听着的白非，也不禁摩拳擦掌，恨声大骂着玉鸢子来。

“现在那姐姐去把玉鸢子引到这里，你就下去和他动手，我和那姐姐在旁边帮忙，对付这种事，可用不着讲什么武林道义。”

白非立刻也说道：“对付这种人，确实不要讲武林道义。”他沉吟了一下，又道：“可是我却很奇怪，苏敏君听到她徒弟上了这么大的当，怎么不亲自出面，来收拾这玉鸢子呢？”

石慧当然回答不出：“总有什么原因吧。”她只得如此道。

两人坐在树桠上，等了许久，都没有看到那霞子和玉鸢子的影子，肚子却有些饿了，白非暗笑自己最近老是饿肚子，石慧则忍着不说出来，因为这是她要等的，若是别人要她等，她一定会早就嚷肚子饿了，女子的自私，即使对她所爱的人，也不例外——当然除了某种特殊的情况之外。

“那姐姐会不会出事了？”石慧有些担心地说道，抬头一望，又道，“你看，天都已经快黑了，我们到山上也快一天了哩！”

“这一下，又耽误这么久，灵蛇堡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了，司马老伯和邱大叔不知道走了没有？”望着暮色，白非叹气说道。

“爹爹和妈妈不知道遇见了没有，他们会不会回家去了呢？”石慧也幽幽说道。

此刻暮色四合，秋意更浓，两人竟生起了许多种感触，于是白非说道：“再等一会儿，他们要是还不来，我们就去找他们去，一直坐在这里死等，我看你也未必受得。”

他话刚说完，脸色就变了一下，拉着石慧躲在枝桠间一个较为阴暗的角落里，石慧也蓦然紧张起来，留意地倾听着动静。

片刻，她果然也在秋风之中，辨别出夜行人衣袂带风的声音，不禁捏紧了白非的手，瞬息，她已看到一条黑影掠来。

“怎么只有一个人呢？”她有些奇怪，那人影身法绝快，在群木之间盘旋了一阵，然后突然停下来，站在离石慧和白非不远的一棵树上，朗声道：“方才两位朋友在哪里？贫道有事当面奉告。”

白非此刻已看清了那人影是谁，低声道：“玉鸢子。”

石慧惊骇地说道：“这是怎么回事？”

白非道：“你留在这里别动，我出去看看。”

伸手折了一段树枝，飕地，朝玉鸢子身后那个方向打去。

玉鸢子听风辨位，朝那个方向一转身，白非在这一刹那里，飕然掠了出去，飘然落在玉鸢子停身的那一株树枝之上。

玉鸢子转过身来时，显然非常惊异，但仍沉住气道：“阁下好俊的轻功。”

白非冷冷地答话：“道长过誉了。”

玉鸢子哈哈一笑，白非接着说道：“道长说有事面告，不知是什么事，可是要告诉在下吗？”

“正是。”玉鸢子又道，“我和那姑娘之间，本来有些小误会，现在已说开了，那姑娘不愿两位在此久候，因此特地叫贫道来通知一声，两位不妨到白云下院去歇歇——”他略为停顿了一下，又道，“至于日间的事，既然那是误会，不提也罢。”

白非甚为不高兴地“嘘”了一声，道：“道长和那姑娘之间的事也讲开了吗？”心中却暗忖：“女子真是奇怪，那霞子先前大有将玉鸢子食肉寝皮的样子，此刻居然已和好了，而且将要我们等在这里的事，也告诉了玉鸢子。”

他除了不高兴之外，还有些惊异，因为他再也想不到此事竟是如此结果。

石慧也掠了过来，问道：“那姐姐现在在哪里？”方才玉鸢子说的话，她也听到了，自然也有和白非相同的感觉。

“姑娘现在正在白云下院里，两位随贫道一起去，就可以见到了。”

白非沉吟道：“小可倒还有些事，还是——”

他话未说完，石慧却抢着说道：“好，我们跟你一起去看那姐姐去。”

白非苦笑一下，无可奈何地一耸肩。

玉鸢子笑了笑，道：“有劳两位久候，贫道实为不安，到了观中，贫道再好生谢过。”

白非总觉得这玉鸢子话中有些不对的地方，却听得石慧笑道：“你们白云下院不是一向不准女子进去的吗？怎么那姐姐例外？”

玉鸢子的脸色，在黑暗中变了一下，只是石慧没有看到，白非心中却一动，更觉得此事大有蹊跷，但是只要他决定做的事，他从不半途放弃，此刻他也下了决心，看看此事的真相。

“不但那姑娘是例外，就连姑娘——”玉鸢子一笑，接着说道，“恐怕也将要成为敝观中数十年来罕有的女客了。”

白非自第一眼见得此人，就对他印象恶劣，此时见他语气虽然极为客气，然而却觉得在他的笑声中，仍带着些讨厌的意味。

此事必然有诈。他暗暗警告自己，当个道士本应心无杂念，清修为上，犯了色戒的出家人，还会有什么好东西？他望了玉鸢子那满带笑容的脸一眼，又忖道：“我们有那么重要的事要做，何必为这些不相干的事惹麻烦？”他的理智这样告诉他，但是他的天性却和他的理智极为矛盾。

“但是，我们如果就此一走，又算做什么？此事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不可，就算这道士对我们有什么坏心，难道我还怕了他？”

须知白非本是个极为好胜，也极为好奇的人，这从他以前所做一些事中，就可以看出他的个性。这种个性如果是生在一个极有信心和毅力的人身上，往往可以获致极大的成功，如果生在一个浮躁和不定的人身上，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于是他向石慧微一示意，道：“既是如此，我们就随道长走一趟好了。”

玉鸢子微一稽首，脸上又泛起了笑容。

三人身形动处，各以极上乘的轻功飞掠，这当儿，三人轻功的强弱，很明显地就分出高下来了，石慧轻功虽亦得自亲传，但一来是功力较浅，再来也是本身的体质关系，在三人中，完全居于劣势，只是两人并未超越她，仍然不即不离地跟在她左右，玉鸢子竟也一丝没有炫技之意。

白非一路盘算，这事可能发生的任何结果，“可能那姑娘被他擒住，而被逼说出我们的藏身之处，是以这玉鸢子道人就来将我们骗到他们的巢里去，好想个办法来对付我们。”

他暗中得意地一笑，自认为这个猜测极为近乎事实，“但是你想不到我已识破了你的诡计了吧。”他恨不得此刻就将自己心中的猜测，告诉石

慧，然后再看看石慧脸上赞美的神色。

世上没有任何一件事物，比情人的赞美更为甜蜜，一个一生没有受过情人赞美的男子，不是个白痴，就是个蠢才。

晃眼之间，白云下院的院墙已隐隐在望，石慧突然问道："你的二师兄好了些吗？"

玉鸢子尴尬一笑，正不知如何回答。

石慧却又笑道："现在你们的掌教师兄，该知那暗器不是我发的了吧。"

白非再次望了玉鸢子一眼，却见他脸上除了尴尬之色外，并没有一些别的神情。

白云下院本是朝西而建，但这玉鸢子却领着白非、石慧两人绕到东面，却是这白云下院的后面，白非心中自然又生了疑虑，"他不将我们引到观门，却绕到这后面来干什么？"

石慧却直截了当地问道："我们为什么不从正门走进去？"身形已无形中顿下来。

玉鸢子显然又遇难题，沉吟半晌，期艾着道："由正门进去，有……有许多不便之处。"

他望了石慧，又立刻接着道："还望两位能体谅贫道的苦衷。"

白非暗哼一声，忖道："你这厮又在玩什么花样？"

这么一来，白非更加提高了警觉，传个眼神给石慧，那玉鸢子却道："两位跟着贫道来吧。"

纵身一掠，如飞鹰般掠进了院墙。

白非身形也微动，悄悄一拉石慧的衣襟，轻声道："慧妹，小心

了。”

石慧若有不解地一点头，两人也跟踪掠入。

玉鸢子当然对这白云下院极为熟悉，三转两转，经过的路居然一个人影也没有。

白非的眼光却不住四下观望，仔细地察看着四周，以防万一有什么突生之变，在这种时候，他可不能不分外小心了。

这白云下院的丹房，本是依照着四合院的格式所建，每间丹房的窗子，都严密地关着，此刻这白云下院中极为静寂，只在隐隐中，可以听得到一些低低唱着经文的声音。

暮霞低垂，钟声又起，这白云下院在此时，竟平添了几分道气。

玉鸢子并未施出轻功，但脚步却放得极轻，生像是他也怕惊动别人似的。

白非方才的猜测，此刻已有了些动摇，觉得事情的发展，也未必尽如他所料，于是对玉鸢子的行动，更觉得奇怪起来。

“难道他说的话是真的？”白非说什么也不相信，对这玉鸢子恨入切骨的那姐姐，会又和他重修旧好而真的是在这白云下院里，等着玉鸢子将自己和石慧找回来的。

而且无论如何，这白云下院毕竟算是座道观，总不能让玉鸢子当做他和情人幽会的地方呀！难道崆峒派的教规，真的形同虚设？

他左思右想，越发想不出个所以然来，抬头望处，玉鸢子已停住脚步，站在那四面周围的一排丹房之外的另外一排丹房的左侧，也就是这排丹房从东面数起的第一个门口。

白非目光像一只猎狗似的，努力地搜索着这四周有什么异处，因为这关系着他自己和石慧的吉凶，也关系着另一人的吉凶。

但是这排丹房，也像其他的任何一间丹房一样，门窗严闭，甚至连

诵经的声音都没有，白非却仍不敢有丝毫大意，因为这些严闭门窗里，说不准什么时候会递出一件兵刃，或者是打出几样暗器，自己只要微一疏忽，就可能伤在这些兵刃之下。

果然——蓦地第一间丹房紧闭的门微微开了一线，一只手倏然伸出，白非也蓦然一惊，脚一转，位踏奇门，已是备敌之态。

哪知玉鸢子却微微一笑，拉住从门里伸出来的手，探首入门低低说了两句话，便回过头朝白非笑道："那姑娘请两位进去。"身形一侧，让开进门的路，垂首而立。

那门此刻已是虚掩着，玉鸢子的态度上，也没有一丝不对的神色，然而白非却仍在踌躇着，考虑着这其中可能有什么阴谋。

他想以眼色阻止住石慧，让她也像自己一样小心些，哪知石慧却叫着："那姐姐真的在里面。"脚步一动，已跨到门口。

白非心中猛然一转，一个箭步窜了上去，对石慧道："让我先进去看看。"他是怕这房里埋有什么暗算，那么他先进去总比石慧先进去好，这一来是因他的武功此刻已高出石慧甚多，再者却是他宁愿自己受伤也不愿石慧受到伤害。

他这么一个举动，很明显地透出对玉鸢子的不信任来，可是玉鸢子面上却仍然没有不满的表情，笑嘻嘻地站在那里。

这反而更让白非摸不清他的心意，但事已至此："万一人家说的话是真的，我这么一来，不是反显得太过小家子气？"白非暗暗咬牙，一推门，全身真气满凝，跨步走了进去。

丹房里的光线比外面黑得多，白非眼睛微闭，再猛睁开，目光四扫，脸色却不禁一变，仿佛极为惊异的样子。

外面的石慧见他脚步一停，问道："非哥哥，怎么了呀？"

白非却顾不得回答她的话，走上一步，道："那姑娘，你好吗？"

原来这间丹房里丹床上，垂首而坐的正是那霞子。

这一来自然大出白非的意料之外，那霞子头一抬，剪水般的双瞳，在白非脸上一扫，轻轻说道：“你们来了。”语气之中，透出十分羞涩之意，目光再向白非身后一掠，轻轻笑了出来。

这时石慧已跃到她跟前，拉着她的手，道：“那姐姐，你好吗？”原来她先前也对那霞子的安危极不放心，因为她也料不到对玉鸢子恨入切骨的那霞子会突然转变了心意。

是以她和白非在见到那霞子时，都不约而同地问出：“你好吗？”这句话来，其心中的疑虑，也就在这句话里表露无遗。

那霞子却以轻轻的点头，微微的笑，结束了他们的疑虑。

玉鸢子也跟着走了进来，面上的笑容，益发开朗，这是个任何一个被人家所怀疑的人，一旦事实解开了人家的疑念之后，所必有的笑容，而这种笑容里，也必然的含有满足和得意之态。

“这是怎么回事？”白非暗中茫然问着自己，他不明了那霞子这突然的转变，但他在看了那霞子眼中所闪着的喜悦光芒，和她在百忙之中，仍不时抛给玉鸢子的那种亲切的目光，他自认为这问题已获得了解答，于是他轻喟一声，暗忖：“人类的情感，真是奇妙得不可思议。”

他却不知，人类情感的轨迹，在一个陷入爱情的女子心中，是不置一顾的。

那就是说，当一个女子深深陷入爱中的时候，她将会蔑视人世间的一切礼教、规范，甚至道德，因为她除了对方的爱之外，人世间的其他任何事物，都是无足轻重的。

白非的脑海里有些混乱地思索着，因为他也是深深陷入爱恋中的人，直到石慧拉着他的手臂时，他才从迷茫中清醒过来。

越过险峻的六盘山，到了渭河支流的静宁城，白非和石慧才透出一口气。

自崆峒出山，接着就是一连串崇山峻岭的跋涉，他们虽有一身绝顶轻功，但这种山岭的攀越仍使他们觉得劳累。

他们别过玉鸢子和那霞子时，白非曾暗暗叹息那霞子对玉鸢子的痴情，他却不知道玉鸢子对那霞子的情感是否忠实。

但是，身为局外人的他，又怎能在这事件里多言呢？于是他只得在听过那霞子详细地叙说了青海海心山入山的道路和一些天妖苏敏君的忌讳之后，便和石慧辞别了他们。

“你看那姐姐和那个道士在一起，会不会快乐？”石慧也曾问这问题，他也同样地无法回答：“将来的事，谁也无法预料的。”他只得以充满感怀的口吻这样告诉石慧。

于是石慧就无言地拉着他的手，静静地依偎在一起。

良久，等到两人心中都充满了甜意之时，石慧就以满怀幸福憧憬的口吻说道：“我希望那姐姐也像我们一样就好了。”

白非也幸福地笑着，他认为“风尘之苦”这句话，他一丝都没有感觉到，只要两人在一起，就是最艰苦的跋涉，也是快乐的。

但是前途，仍是十分艰巨的，他们早就知道，所要去见的，是武林中早富盛名的人物，视男人为草芥的女魔，无比的狐媚和狡黠，无比的残忍和善怒，也是无比美貌的天妖苏敏君。

但是此刻，他们从那霞子口中，更多知道了这天妖的一些事迹，这也在他们心中更加重了一些负担，他们知道，天妖苏敏君在归隐青海之后，脾气竟变得不可捉摸，而且在那霞子的话中，还隐隐露出，除了苏敏君之外，海心山还另外有些难以对付的人物。

到了静宁城之后，他们再三商量着如何入手的办法，但在没有到达之前，这一切都只不过是空谈而已，最令石慧放心不下的是白非只能单身入山：“那老妖怪说不定还有和姐姐那样的徒弟，你可不准被那些小妖怪迷住哟！”

她口中虽在打趣着，心里却是真的有些着急，白非一本正经地安慰着她，仿佛只要自家一到海心山，天妖苏敏君便会将乌金扎双手奉上似的，其实他自己心中，也是毫无把握。

过了静宁城，前面也不是坦途，屈吴山脉，看起来更比六盘山脉更为庞大和险峻，他们准备了些干粮，便准备越山而去。

此时秋天已过，已经入冬，一入山区气候更分外的冷，白非身具内功不传之秘，虽然火候未到，还觉得好些，石慧可觉得有些受不住了，只有更加快身法，借以取暖。

他们快如流星，转过几处山弯，来到了一处险峻所在，抬头山峰入云，正在他们所经的山路之中，峰上满生着些四季常青的松柏之类的树木，白非略一打量，决定从这峰侧盘旋山路上绕过去。

山道下的深壑，有水流过，呜咽的水声在这空旷的山区中，听起来已觉震耳，白非和石慧都是生长在江南明山秀水之中的，几曾见过这等崇山峻岭，都不觉目迷心震，觉得眼界为之一新，心胸中，别有一番滋味。

思忖间，两人又掠过去十数丈，白非忽然一指峰腰，向石慧问道：“那边是不是有人在行路？”

石慧抬头极目望去，也看到两个黑影在峰腰上缓缓移动着，不禁皱眉说道：“那里真的是有人在走动的样子。”她觉得有些奇怪，又道：“只是这么冷的天，怎么会有人在这种地方赶路呢？”

“是呀！”白非接口道，“普通人若要赶路，在这种天气，也不会像我们一样为了要抄近路，翻山而过——”

他话未说完，石慧已接口道：“恐怕人家也和我们一样，也是个练家子。”

白非点了点头，两人身形越发加快，想赶上去看看那人是谁。两人都是少年心性，其实人家赶路，又关他们什么事？

可是再绕过一处山弯，他们反而看不到人家的影子，白非自忖自己此刻的轻功，江湖上已难有人能和他相抗的了。

于是他征求地向石慧问道：“我先赶上去看看好不好？”

石慧有些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白非四顾，群山寂寂，绝无人影，料想也不会出什么事，便道：“你快些赶来啊。”猛一长身，几个起落，已将石慧抛后数丈。

他心存好奇，脚上加上十成功夫，真可说得上是捷如飞鸟，再转过一处山弯，果然看到前面已可看到两个极为清晰的人影。

他再一塌腰，飕、飕、飕，几个起落，虽是武林中并不罕睹的八步赶蝉身法，但到了他手里，情形就大为不同了。

这几个起落，他竟掠出数十丈去，于是他和前面的人更为接近，那边想是也看到了他，竟停住身形，不往前走了。

这一来，白非两个纵身，便已到了那两个人的身前，目光相对之下，都不禁呀的一声，像是十分惊异地叫了出来。

原来这两个和白非同路之人，竟是游侠谢铿和六合剑丁善程，白非见了，自然想不到在这种地方竟有那么巧，居然碰到熟人。

六合剑见到来人是白非，惊唤一声，向前急行两步，正待说话，谢铿却已哈哈笑道：“一别经月，白少侠的轻功，越发精进了。”他肩头两边的袖子，虚虚垂下，用一条丝带缚在腰上，脸色虽有点白，但精神却仍极为硬朗，语声也仍像洪钟般的响亮，放声一笑，豪气更是凌霄干云。

白非也曾从别人口中，听到过谢铿折臂的一段事，见了他，本以为他一定极为消沉落寞，哪知人家却全然不如他所料，依然铮铮作响，是个仰无愧于天，俯无怍于地的大丈夫。

他心里不禁钦佩，脸上也自然露出钦佩的笑容，道：“两位长途跋涉，往哪里去？”

丁善程期艾着，仿佛在考虑着答话，谢铿却已朗声道：“小弟虽然已是个废人，但是恩仇未了，小弟却怎么也不会甘心的。”他微微停顿了一下，目光询问地落在白非脸上，道：“白少侠可曾知道——”

白非知道他一定是询问自己可曾知道他自折双臂的事，于是忙道：“谢大侠义薄云天，日前的义举，更早已传遍武林了。”

谢铿淡淡一笑，道：“我双手一失，那无影人一定以为我复仇无望，可是我却偏要让她看看，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纵使要受尽世间所有的苦难，可是我终有一天，要亲自将那毒妇毙于脚下。”

语气之坚定，使人觉得他一定能达成希望。

白非觉得有一丝寒意，却也有一丝敬意，谢铿的恩怨分明，使他觉得可佩，但江湖上这么绵绵不息的仇杀，却又令他觉得可怖。

一面，他又暗自庆幸，石慧没有一同赶来，“若是慧妹听到他说的话，恐怕立刻和他反脸了。”他心中暗忖着，六合剑丁善程却向他身后一指，道：“咦，怎么那边又有人来了？”

白非一回顾，知道石慧已赶来，便道：“谢大侠此行可是往青海去吗？”

谢铿又微微一笑，道：“小弟到了兰州后，便要沿庄渡河北上，因为武林相传，在那西凉古道上，不时有往来人间的异人，小弟此去，唉！也只是碰碰运气。”

他脸上，有一阵黯然之色，一闪而过，白非深切地了解，他的旅途是多么遥远而深长，以一个残废之人，想除去武林中的魔头——无影人丁伶，是何等艰苦而近于不可能的事。

白非他对谢铿的钦佩变得近于同情，恨不得将自己习得的内功心法，尽量告诉谢铿，但这时有一只温柔的手悄悄触了他一下，他知道石慧来了，再一想到他所同情和钦佩的人势必要除去的仇家，将来极可能是自己的岳母，他不禁难过地笑了一下，心中的滋味，难以言喻。

谢铿又朗声一笑，道：“小弟这个残废人亏得有丁兄古道热肠，一路照料，旅途不但方便，还比小弟以前孤身飘零有趣得多。”

白非知道面对这种达人，世俗的客气话全无必要，于是便道：“小弟惭愧，不能助谢大侠一臂，只有默祝谢大侠——”他本想说：“早日达成志愿。”但望了石慧一眼，他却不能不将这句话咽回腹中，改口道：“旅途平安了。”

“白少侠少年英发，来日必为武林大放异彩，小弟但愿能活长些，目睹武林中这盛事。”

谢铿的话，显然是由衷说出的，绝非一般的敷衍恭维，白非更觉可贵，也觉得对这位义侠越发敬佩。

四人本是伫立在山峰上的小路上，这小路狭只三四尺，下面便是绝壑，两人并肩而行已是甚为危险，若非身怀武功之人，只要在这种地方站立一刻，也会头晕而目眩了。

山风呼呼——四人之间，有片刻静寂，然后谢铿道：“白少侠面上风尘仆仆，想必是有着什么急事，不妨先行。”

他望了石慧一眼，心中蓦然想起这和白非一路的少女就是无影人的女儿，再忆起在黄土洞窟之下的情景，面色不禁大变。

白非也自发觉，连忙一拉石慧的手，道：“那么小弟就此别过了。”身形一动，从谢铿和丁善程之间的空隙中钻过，如飞掠去。

石慧有些奇怪白非为什么突然拉着她走了，她也认得谢铿，也知道谢铿的义行，可是她却不知道自己的母亲逼得这义名传播江湖的侠客自行断去双臂，这当然是人家在她面前忌讳不谈此事之故。

她自从和白非与司马之一般人相处之后，心性已和她初出江湖时大不相同，此刻，她心中对善恶两字，已有了清晰认识和了解，再也不是以前那对善恶之念混沌不分的小姑娘了。

白非匆匆拉着她走，自然是为了避免她和谢铿之间发生冲突，因为如果发生，后果实难设想，而他自己将会觉得很为难，因为叫他帮助谢铿固不可能，但叫他帮着石慧来对付谢铿，他也极不愿意，因为他此刻也不是一个只凭自己喜怒来做事的人，而是事事都顾全到了“义”和“道”了。

碰见谢铿之后，他心中又生出许多感触，谢铿武功虽不甚高，此刻又变成了个残废，然而游侠谢铿四字，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仍是崇高的，由此可见他告诉自己：“一个人的成就，是绝不能以他外表的一切来衡量的。”

到了兰州时，他们虽然心急着赶路，也不禁在这中原闻名的名城待了一天，他们看到了他们所未见的皮筏，石慧尤其觉得极感兴趣，还央求着白非，在那皮筏上坐了一会。

此外，兰州的瓜果，更使他们在日后想起都不禁垂涎欲滴，他们再次上路时，石慧竟忍不住在行囊中加了一颗哈密瓜。

一过哈拉库图，便是青海四周的一片草原，他们若在春日来当可见这片草原上牛羊成群的盛景，此刻草虽已枯，但这片草原上，仍然随处可见搭着圆顶帐篷的游牧人家。

到了青海，他们首先感到不便的，就是言语之不通，有时为了问路或者是买一件东西，他们可能和人家比划了半天彼此仍弄不清意思。

其次，食物和住所的不惯，也使他们极伤脑筋，用青稞做成的锅巴，和羊乳茶等食物，他们实在有些不敢领教。

可是最令石慧发急的事却是——他们到青海边的大草原时，天已入黑，青海虽有天下第一大湖之称，但白非和石慧依然弄不清方向，何况天已黑了，风又很大，再加上他们的肚饥，自然要赶快找个投宿之处。

可是在这种绝无村镇之处，自然更不会有客栈了，除了游牧人家的帐篷之外，他们别无选择之处。

游牧人四海为家，极为好客，在略略吃了些热的羊乳茶之后，帐篷

的主人在地上张开兽皮，示意要石慧和白非睡觉。

白非和石慧一怔，帐篷里的主人也首先示范，睡进兽皮里，他的妻子儿女也都等在旁边。“我就这样和他们一起睡吗？”石慧眨了眨眼睛问，显见得非常之惊讶，而且脸也红了。

他们不知道这些游牧人家的风俗习惯，石慧方自发问时，已经有人在后面推她，表示要她快点睡下，睡在那满脸胡子的帐篷主人旁边。

石慧的脸，更不禁飞红起来，一转身，将推她的那人几乎摔在地上，一顿脚，竟跑了出去。

白非也连忙追出去，留下那些满怀好意的一家人，惊讶地望着他们，几乎以为这一对年轻人有些神经病。

于是这天晚上，白非便盘坐在身上满盖着衣服仍然冷得发抖的石慧旁边，他静坐调息，自觉内功又有进境，寒冷却一无所觉了。

第二天，他们满怀兴奋地注视着青海湖里的青碧湖水，经过许多日子的长途跋涉，他们终于到了他们的目的之地了。

然而在一阵兴奋过后，更大的难题却使得他们笑容又变得黯淡了。

在一平如镜的青海湖面上，哪里是天妖苏敏君的隐居之地——海心山呢？而且湖岸渺无人迹，连船的影子都没有。

“难道我们要飞渡过这四万多顷的湖面，来寻找那海心之山吗？”他们对望了一眼，甚至开始怀疑有没有海心山这个地方了。

他们沿着湖面走了许久，仍然没有船只。“就是有只小船，我们又怎能在这一望无际的湖面上，寻找一座孤山呢？”白非皱着眉，他虽然聪明绝顶，但此时也束手无策了。

突然——白非眼角动处，发现了一件奇景，目光自然地被吸引住了，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

石慧也自发觉，顺着白非的目光望去，脸色却倏然变得十分难看，

但是她自己的目光，也不禁停留在白非所注目的事物上。

白非和石慧一齐扭首后望，目光都被从那边袅袅行来的一人吸引住了。

青海四侧，是一片草原，此际严冬，草原上呈现着的是一种凄凉的枯黄色，在这一片枯黄上，突然出现了个鲜艳夺目的人影。

远远望去，那人影穿着极其鲜明的红衫，衣袂飘起，显见得质料极其轻薄，步履轻盈，但眨眼之间，那人影已来到近前，长发垂肩，眉目如画，竟是个姿容绝美的少女。

在这种地方，出现了这等人物，白非和石慧当然难免侧目，“但愿这少女和天妖苏敏君之间，有着关联”白非暗忖，目光自然而然地停留在她身上，再也没有离开过须臾。

那少女愈行愈近，竟也对白非一笑，露出编贝般的洁齿，和双颊上两个深而甜蜜的酒窝。

石慧暗哼了一声，狠狠瞪了白非一眼，故意转过头去，不再去看那少女，心中却也不免奇异，这种地方怎会有这种人物。

白非突然行前一步，挡在那少女的面前，对她深深一揖，石慧只觉得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滋味，直冲心田，有些酸苦。

白非却不知道石慧的醋意，那少女见到他的这种举动，却丝毫没有露出惊异的神色，娇笑着问道：“您干什么呀？”

她一出口，也是一口京片子，白非更确定了自己的想法，朗声道：“这位姑娘和青海海心山上的苏老前辈是何称呼？”

石慧本来已渐行远，心中酸苦之意更浓，但听了白非的这句话，微微一笑，气突然平了，反而暗笑自己的多心。

须知石慧也是聪明绝顶之人，平日心思灵巧，但一牵涉到情字平日灵巧的心思，便好像突然失去了作用似的，凡事都有些想不开了，这原是人类的通病，又何止她一人呢？

那少女只盈盈笑着，并不回答白非的话，又侧转身子去看石慧，白非却看这少女衣衫轻盈，但背着个不小的包袱。

石慧也望着她笑，白非走前一步，突然道：“那霞子，那姑娘，您可知道吗？”

那少女眼波一转，石慧也接着笑道：“那姐姐是我的好朋友。”

白非暗中一笑，忖道：“慧妹真灵慧。”

那少女目光又转了几转，鼻子深深吸了几口气，咯咯娇笑了起来，笑得甚为放肆，白非和石慧都很奇怪，不知道她的意思。

那少女一边笑着，一边伸出一只纤纤玉指，指着白非道：“你……你身上怎么那么香？”

白非脸微一红，石慧也不禁笑了出来，须知白非一路带着香狸，虽然那香狸是被关在邱独行昔年早就处心积虑，为这香狸制就的金丝和人发编就的软囊里，而且这种通灵异兽，不在必要时，也不会发出足以引诱百兽的异香。

但饶是这样，白非身上自然也有些如兰如麝，无法形容的香气。

白非先前见到这少女的身法，再见这少女在听到天妖苏敏君名时的神情，微一忖度，知道这少女定和海心山有着关联，自己能否寻得这位异人，也全着落在这个少女身上。

是以他微一寻思，便道：“小可白非，奉了另一位前辈之命，专程来此参谒苏老前辈，并且带着寰宇六珍中的异兽香狸，想苏老前辈也许有用。”

那少女一闻香狸二字，立刻喜动眉梢，“真是香狸吗？”她欢喜地叫了出来，像是她也早就听过这个名字似的。

白非暗中点头，忖道：“邱老前辈果然未作欺人之语，看来这香狸果然是天妖的恩物，那么我远来此间，便也不至于落得虚此一行了。”

那少女深深吸了几口气，脸上毫无掩饰地流露出欢喜的神色，道：“你既然带来香狸，那么我想师父一定会见你的。”

白非心中一跳，忖道：“这少女果然也是天妖的弟子。”

那少女横着明目向石慧看了几眼，石慧勉强地一笑，道：“我知道你师父的规矩，我不跟你们去，我在这里等着好了。”不但笑声勉强，而且语调之间，已有些哽咽的味道，须知世间最苦之事，莫过于两情相悦之人，不得已必须分开。

白非心中自然也有些难受，但他到底是个男人，而且他想到这仅不过是极短暂的别离而已，何况此事非如此不可。

那少女却展颜一笑，道：“那么你就跟我来好了。”

白非又深深一揖，朗声称谢，石慧望着这少女的笑容，心中的滋味，越觉得难受，甚至对这少女，也有些怨怪起来，恨不得白非没有自己就不去才对心思。

但是此刻四野亦无人更无船只，白非奇怪，暗忖道：“她叫我跟着她走，难道这海心山不在湖心，而是在岸上不成？”

那少女微笑着，又瞟了石慧一眼，从背后取下那包袱，随手一抖，那包袱倏然散开，竟是一张绝大之物，非皮非帛，看不出是何物所制。

白非和石慧又奇怪，却那少女樱口一凑，那张似帛似皮之物，倏然涨了起来，他们想到兰州所见皮筏，心中恍然。

那少女不但轻功不凡，内功亦极其不弱，竟凭着几口气吹涨了这皮筏，白非暗中估量，这皮筏竟比黄河上游那种八个皮袋连排而成的皮筏似乎还要大上一些，竟也猜不出这究竟是何物所制。

那少女向石慧甜甜一笑，道：“我们走了。”纵身一掠，竟带着那皮筏掠到湖边。

石慧听到她口中的“我们”两字，心里好像被针猛然刺了一下似的，眼泪都要流了出来。

白非见她眼眶红红的，心里也难受，走过去握着她的手道：“慧妹，无论如何，今天晚上我也要赶回来，你——”他竟也说不下去，两人目光凝注，对立无言，都怔住了。

那少女却唤道：“喂，你走不走呀？”

声音清脆，白非和石慧听了，却如当头之喝，石慧更觉得这声音的难听，实在无以复加。

她恨恨瞪了那少女一眼，手紧紧握在一起，又缓缓松开，眼望着白非也掠到湖边，但是他俩的目光，却仍紧结在一起。

那少女手掌一翻，将那皮筏抛在湖面上，身形一掠，随即伫立其上，青波绿海，再加上这位红衫飘飘的绝美少女，其美可知。

白非足尖一点，也跟了上去，那少女双足弓曲之间，那皮筏便箭也似的在水面上蹿了出去，白非的目光却始终望着岸边频频摇手的石慧，而他自己的手，又何尝不是在向石慧频频招着呢！

皮筏渐去渐远，石慧目力所见，只剩下一点朦胧的影子，但是她的脑海中，却始终不能忘记那并肩而立在海面上的两条人影。

她心中泛起一种难言的滋味，直到那点黑影都在她眼中消失了，她仍怔怔地站在湖边，仿佛失去了很多却换得了惆怅。

第八章 望穿秋水

天黑了。

石慧的目力也不再能看得很远，她所期待着的人，仍没有回来。

她忘去了疲劳、饥饿，心胸中像是堵塞住什么似的，甚至连忧郁都无法再容纳得下。

“为什么他还没有回来呢？”她幽幽地低语着，忖道，“难道他遭遇到什么变故了吗？他武功虽高，但到了天妖的居处，恐怕也是凶多吉少哩，我该怎么办？我怎么办呢？”

望着那一片水不扬波的碧水，她心中的积虑，不但四肢麻木，连脑海中都变成了麻木的一片混沌了。

这儿根本无法推测出时辰来，但是黑夜来了，竟像永不再去，寒意越发袭人，夜色越发浓郁，她失落在青海湖畔——当然，她所失落的，并不是她自己，而仅是她的心。

一天，二天……第四天的夜晚已来了，若有人经过青海湖畔，他就会在这儿发现一个失常的女孩子，头发蓬乱，面目憔悴，两目凝视着远方，那双秀丽而明媚的眸子，已显著地深陷了下去。

她不去理会任何人，任何事，心中的情感，紊乱得连织女都无法理清。

她焦急、关切着，但是这份焦急和关切，竟渐渐变成失望，或者是有些气忿。

“无论如何我在今晚都要赶回来。”她重述着白非的话，忖道，“无论

如何……可是怎么直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呢？”

她开始想起那红衫少女，想起那红衫少女和白非之间的微笑，想起白非在她忧郁的时候，也许正在愉快而甜蜜中。

这种思想，是最为难堪的，若是她肋生双翅，她会不顾一切地赶到海心山，使自己心中的一切疑问，都能得到答案。

终于，内心的忿恚，胜过了她等待的热望，她孤零而落寞地离开了这四无人迹的青海湖畔。

就在她离去的同一时辰里，青海湖面上，急驶来一片黑影，有两条人影并肩而立，却正是白非和那红衫少女。

皮筏一到岸边，白非就迫不及待地掠了上来，目光急切地搜索着四周，那红衣少女乃俏生生地伫立在皮筏上，向白非扬着罗巾，满脸笑容中，却隐隐含着依依不舍之情。

白非搜索后失望了，他并不太理会那依依惜别的红衫少女，这几天来，他的面庞，也显然较为消瘦，甚至也有些憔悴了。

这世上的人，没有一个知道他这几天来的遭遇，是甜，是苦，是酸，是涩，是辣，只有这满面惘然的白非自己心中知道。

伫立在皮筏上的红衫少女，幽幽叹了口气，柳腰一折，那皮筏便又离岸而去，消失在水天深处，只剩下白非在岸边。

四周依然寂静，水面也再无一丝皮筏划过的水痕，像是任何事都没有发生过，然而白非的身侧，却少了一个依依相偎的倩影，而他心中，却加了一重永生都无法消失的惆怅和负担。

他焦急地在湖岸四侧搜着，希冀能寻得他心上之人，夜色虽浓，但他仍可以看得很远。

像任何一个失去了他所最心爱的事物的人似的，他无助地呼唤着石慧的名字，而他此刻的心境，也正和石慧在等待着他时一样。

他沿着这一带湖岸奔驰着，也不知过了多久，天已快亮了，他的精力，也显然不支，但是他仍期望在最后一刻里，发现石慧的影子，这也正如石慧在等待着他时的心境一样。

人间之事，往往就是如此，尤其两情相悦之人，往往会因着一件巧合，而能永偕白首，也可能因着另一件巧合而劳燕分飞，而这种事，在此间人世上，又是绝对无法避免的。

于是，他也是由焦急而变得失望和忿恚了。

“她为什么不在这里等我？她是什么时候走的，唉，她难道不知道我的困难，我的苦衷，她为什么不肯多等我一刻？”

于是他也孤独怅惘地走了，但是在经过一个游牧人家的帐篷时候，他忍不住要去询问一下，但言语不通，也是毫无结果。

第二个帐篷也是如此，于是以后即使他再看到游牧人家，他也只是望一眼便走过，他却不知道就在他经过的第三处帐篷里，就静卧着因太多的疲劳和忧伤不支的石慧。而那一道帐篷，就像万重之山，隔绝了他和石慧的一切。

回去的路和来时的路，在白非说来，竟有着那么大的差别，几乎是快乐和痛苦的极端，这原因只少了一人而已。

景物未变，但就因为景物未改，而使得白非更为痛苦，无论经过任何一个他和石慧曾经在一起消磨过一段时间的地方，他都会想到石慧，即使看到一件和石慧稍有关联的东西，他也会联想到她。

这种痛苦几乎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补偿的，若他是贪杯之人，他会以酒浇愁，若他嗜赌，他会狂赌，然而他什么都不会。

他只有加速赶路，借着速度和疲劳，他才能忘记一些事，然而只要稍微停顿，那种深入骨髓的痛苦，便会又折磨着他。

兰州的瓜果，黄河的皮筏，以及一切他们以前曾经共同分享的欢乐，现在都变成他独自负担的痛苦，欢乐愈大，痛苦也就愈深。

很快地，他穿过甘肃，他自己知道，此行的结果，可算圆满的，他身上不正带着那被武林中人垂涎着的九抓乌金扎吗？然而他为这些，付出的代价，他却知道远在他这补偿之上。

一路上，他也曾打听过石慧，但石慧并不是个成名的人物，又有谁知道她？入了陕甘边境，他心情更坏，须知世上最苦之事，莫过于一切茫无所知，而此刻的白非，便是茫无所知的。

对石慧的去向，他有过千百种不同的猜测，这种猜测有时使他痛苦，有时使他担心，有时使他愤怒，有时使他忧虑。

这许多种情感交相纷沓，使他几乎不能静下来冷静地思索一下，石慧究竟是到哪里去了。

但在这种紊乱的情绪里，他仍未忘却他该先去灵蛇堡一趟，用他这费了无穷心力得来的九抓乌金扎去救出那在石窟中囚居已有数十年的武林前辈，至于其他的事，他都有些惘然了。

忽然，他想起司马小霞曾告诉他，当自己困于石窟中，而大家都认为他又失踪时，司马之等曾经去寻访那聋哑老人，当时曾发生一件奇事，使得乐咏沙含泪奔出，在大家都悲伤她的离去时，却不知她已回到堡里。

于是白非暗忖道：“慧妹是不是也回到灵蛇堡里去了呢？”此念一生，他速度便倏然加快很多，因为他极欲回去，求得这问题的解答。

两人同来，却剩得一人归去，白非难过之余，但速度却比来时快了许多，不多日，已少了凄清荒凉的景致，白非极为熟悉的黄土高原已在眼前，他虽疲惫，但却有种难言的兴奋。

这种兴奋虽有异于游子归家，却也相去无几，因为在这里，至少他可以看到一些和石慧有关的事物，和石慧有关的人们。

此处几无人迹，他也不需避人耳目，是以在白天，他也施展出夜行身法，快如流星地飞掠着，四野茫茫，他稍微驻足，想辨清那灵蛇堡的方向，一阵风吹过，他忽然瞥见前面地上嵌着的一点闪光，不用思索，

他就知道那必定就是通往地穴的途径了。

他心中微动，又忖道：“听小霞说，覃师祖叔被劈死在乐咏沙的一掌之下，但这是绝不可能的，必定是他老人家知道自己身份泄露，不愿多惹麻烦，才会施此一着——”他微微摇头，又忖道：“但是他老人家却又会跑到哪里去呢？以他老人家的年龄，虽然身具无上内功，但是岁月侵人，何况他老人家又是久病缠身——唉！”

他不愿再想下去，因为他眼前几乎已看到那瘦弱的老人以正在孤寂地慢慢死去，而身旁却无一个亲人为他送终。于是几乎是下意识的，白非沿着九爪龙覃星昔年做下的暗记，走向那使得他习得足以扬威天下的武学奥秘的地穴。

“也许他老人家又回到那里去了。”他暗忖着，片刻，他已走完所有的暗记，但是那地穴的入口，却已神秘地在这片荒凉高原上失去了。

他愕了许久，才怅惘地朝灵蛇堡掠去，悠长的叹息声，随着风声四下飘散——人事虽多变迁，但方向却是亘古不变的，你沿着那方向走，你就必定可以找到你所要寻找的地方，这当然要比寻找一个人容易得多。

白非，当然看到了那片树林，而且也确信那树林后的灵蛇堡，必定会像他离开时那样存在，因为他依靠着不变的方向。

他箭也似的掠进了树林，小径旁侧的林木后，忽然有人轻喝道：“站住！”

白非声一入耳，身随念转，倏然悬崖勒马，硬生生顿住身形，无诸一人或一物，在那么快的速度里能突然顿住，看起来的确是有些神妙的。

他脚跟半旋，面对着发声之处，目光四扫，冷然发语道：“是哪位朋友出声相唤？有何见教？”

他目光凝注，一株粗大的树干后，一条玄色人影微闪，轻飘飘地掠了出来，伫立在白非的面前，声音尖锐地说道：“果然是你。”

白非在那人影现身的一刹那里，已经凝神聚气，因为他在这几个月里，已经学会了防人之心不可无这句话里的涵义。

此刻他目光四扫，打量着这人，这人的面目在一块巨大玄巾包头下，显得冷漠而生硬，身上也是一色玄衣，他搜索着记忆，断然知道这人的面目是绝对生疏的，因为这人的面目一经入目，便很难忘却。

“但是他为什么好像认得我的样子？”白非沉吟着，朗声道，“在下白非，朋友有何见教？”

那玄衣人冷哼一声，道：“你把我女儿带到哪里去了？”

白非倏然一惊，想到石慧受伤时，面上不也是戴着人皮制成的面具，自己几乎也认不出吗？这人此话一出，当然就是那在土墙上和自己见过一面的无影人丁伶了，而她的面上，必定也戴着面具是以自己认不出她，她却认得自己。

他又微一沉吟，那人已走上一步，厉声喝道：“你怎么不回答我的话，难道——”她冷哼一声：“你要是不把慧儿的去向说出来，我要不将你挫骨扬灰，就不姓丁。”

白非长叹一声，道：“你老人家想必就是——石伯母了？”

他考虑着对丁伶的称呼，然后又道：“慧妹到哪里去了，小侄委实不知道，而且小侄也极欲得到她的下落——”

他语声未落，无影人丁伶已掠了上来，扬起右掌，啪的一声，在白非的脸上清脆地打了一下。

须知白非此刻的武功，又在丁伶之上，丁伶之所以一掌打到他的脸上，只是他不愿闪避而已。

而无影人丁伶，眼见他力敌天赤尊者时的身法，一掌打中后也微微一怔，厉声道：“我三进灵蛇堡，都说慧儿跟你走了，现在你又说不知道她的下落，哼——你老实对我说，到底你们将慧儿弄到哪里去了？”

白非仍然怔在那里，脸颊上仍然火辣辣的痛，心中也翻涌着万千难

言的滋味。

丁伶虽然打了他一下，但是他并不怀恨，虽然他生平未曾被人打过，但是他了解得到无影人丁伶此刻的心情，母亲对子女的疼爱，有时还会远远超过情人的怜爱之上。

但丁伶的话，他又不知该如何答复，这英姿飘逸的人物此刻竟像一个呆子似的站着，目光动处，看到丁伶又一掌向他拍来——丁伶关怀爱心，曾经不止一次到灵蛇堡去打听石慧的下落，也不曾一次失望而归，丁伶几曾受到这种冷落？但她怯于千蛇剑客的大名，虽然心中有气，却也无可奈何地忍住了。

此刻她见到白非，满腔的闷气，就全出在白非身上，见到白非说话吞吞吐吐的，心中更急，又想打第二下，只是她此刻的出手，当然迥异于对敌过掌，出手是缓慢而其中也无劲力的。

那时她方自出手，忽然有人娇喝道："好大胆的狂徒，敢打我白哥哥——"声到人到，两条人影，带着风声直袭丁伶，身手之疾，在武林中已算高手。

丁伶久经大敌，倏然撤回打白非的一掌，身形一扭，已自避开，哪知那两条人形却如影附形地跟了上来，一左一右，飕、飕两掌，左面袭向她的右肋，右面的那一掌，却化掌为指，倏然点向她左乳下一寸六分的下血海穴。

这两击风声飕然，劲在掌先，丁伶步一错，只得又后退尺半，目光扫处却见这向自己袭击的两人竟是两个美少女。

"好呀，原来你们串通一气却把我女儿不知骗到哪里去了。"丁伶盛怒之下自然以为白非心生别恋，这种情形当然也难怪她误会，尤其是白非，此刻仍像生了根似的，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一下。

那袭向丁伶的两人，正是司马小霞和乐咏沙，她两人偶然漫步堡外，看到有人要打白非，而白非却像中了邪似的站在那里不动，心里自然着急，不容分说，就狂电惊雷似的，向丁伶袭了过去。

丁伶冷笑一声，双掌一翻，各各划了个半圈，左右袭向司马小霞和乐永沙两人，但是无影之毒虽然名满天下，轻功也自卓绝，但对掌之下，却无法抵敌得过这自幼被武林三鼎甲之一，司马之调教出来的两个女孩子。

司马小霞和乐咏沙都是急躁脾气，掌影翻飞，招招狠辣，她们在灵蛇堡憋了这么多天，此刻好容易找到了一个动手的对象，四条手臂就像四只久久没有飞翔过的翅膀似的，猛力扇动着。

白非怔了许久，才回醒过来，见到这种情形，心中一惊，他知道必定又生出误会，身形一动，连忙掠了过去。

但就在这一刹那里，丁伶双手一错，右手疾出，五指如爪，带着一缕风声，去扣司马小霞击向她左肩的一掌的脉门，右手一伸一曲，掌缘如刀，划向乐咏沙的左侧前胸。

她这一招两式，虽极精妙，但吃亏的是她成年方自学武，又始终没有明师指点，虽然仗着绝顶天资，能从七妙神君遗留下来的一篇残页里，参悟出一些武学妙谛，但是功力却总是不能精纯，这一下两掌分袭两人，更显出软弱。

而司马小霞和乐咏沙，在司马之的调教下，根基却都扎得极好，对这分袭两人的两掌哪会放在心上？各各身形转处，司马小霞腕肘一沉，金丝绞剪，手掌反剪丁伶的右腕。

而乐咏沙在闯过一阵江湖后，动手经历已不少，此刻已看出丁伶功力之不足，见到她这一掌击来，不避反迎，右掌倏然击出，用了十成真力，和丁伶硬对了这一掌。

说来话长，当时却快如电光一闪，就在白非纵身掠来的时候，丁伶和乐咏沙两掌相交，她功力本弱，再加上这一掌又是左右齐出，每只手只用上了一半功力，哪里是乐咏沙满力一击的对手？

两掌相交，砰然一击，丁伶一声惨呼，右手竟齐腕折断了。

乐咏沙正待追击，却听白非大喝道：“乐姑娘快住手——”忙一撤

身，司马小霞也倏然住手，无影人丁伶目光中满含怨毒之色，左手捧着右腕，两只眼睛恨恨地盯了他们三人一眼，才一顿双脚，飞也似的从林中掠了去。

白非长叹一声，知道追也无益，司马小霞走过来，关心地问道：“白哥哥，到底这是怎么回事呀？”

白非又长叹一声，不知该如何回答人家的话，他知道这又是一场不易解释的误会，但无论如何，乐咏沙和司马小霞总是为着自己，自己纵然惶急，又怎能怪得了人家。

他茫然失措，对司马小霞的问话，只苦笑着摇了摇头，司马小霞看到他这种失魂落魄的样子，又一回顾，发现只有他一人回来，石慧却不知道哪里去了，心里也跟着糊涂了起来。

司马小霞和乐咏沙拥着白非进了灵蛇堡，那些被天雷神珠炸毁的墙垣，此刻已多半修复了，到处可以嗅到新鲜的粉刷味。

静居疗伤的群豪，此刻也又散去了多半，宽阔的大厅此刻已恢复了往昔的静穆，白非步上台阶，想起自己在这里扬威于天下武林豪士前的那一段事，觉得有些兴奋，也有些惆怅。

司马小霞极快地跑了进去，一面叫道：“爹爹，他回来了，白哥哥回来了。”声音里显然可以听到极浓的喜悦之意，白非微微感喟着，心中又泛起一种异样的感觉。

里面传出一阵响亮的笑声，司马之和邱独行缓步而出，对白非的归来也极为喜悦，这种浓郁的温情，使得白非感动着，在这一刻里，他几乎已经忘去了那些使他极为痛苦的事。

但是，他心中的希望又破灭，石慧没有回来，他默默地取出了九抓乌金扎，然而对怎么从天妖苏敏君手里得到这件异宝的经过，却仿佛不愿提起，只淡淡地说了几句：“如果不是我亲身所历，我真不能相信在那一片湖泊里，会有那么一座孤山，而在那孤山上，竟会有那么样的一座

屋宇。

“那简直像神话一样，我想海外的仙山也不过如此了，最使我惊异的，还是天妖苏敏君，我以为她年纪一定很大了，哪知看起来，却好像还不到三十岁的样子，笑起来更好像二十岁的少女。

“那孤山上，除了苏敏君之外，还有十几个女孩子，都是苏敏君的女弟子，天妖苏敏君的武功我没有见到，但是那些女弟子的轻功，却都极为卓越，任何一个在武林中都可算是一流身手。”

他描述着那天妖的居处，使得乐咏沙和司马小霞都睁大了眼睛听着，不时还插口问，司马之和邱独行面上，却带着若有所思的神情，仿佛他们和这苏敏君之间的关系，并不寻常。

但白非对他如何得到那九抓乌金扎的详情，却略去不提，司马之和邱独行对望了一眼，也不再问，显有心照不宣之意。

司马小霞却说道：“慧姐姐怎么不多等你一下呢？要是我呀，再多等几个月也没有关系，你是去办正经事去了，也不是去玩的，是不是？”

白非长叹了一声，默默垂下了头，司马之瞪了司马小霞一眼，沉声道：“贤侄也不必为这种事忧郁，凡事自有天命，何况男儿立身于世，当做之事极多，切莫为了儿女之情，折磨自己——”他缓缓收住了话，自己也禁不住长叹一声，因为他自己又何尝不是为了这儿女情消磨了一生壮志。

邱独行却朗声一笑，接口道：“司马兄之言，可谓深得我心，白贤侄，你此刻正值英飞奋发之年，再加上你的天资、武功，都万万不是别人能够企及，只要稍加琢磨，便是武林中一粒可以照耀千古的明星，切切不可为了这种事，消磨去自家的大好韶华。”

他缓缓一顿，又道：“后园石窟中的那位常老前辈，看样子也对你极为青睐，此老的一身武学，可说是深不可测，你不难从他老前辈那里，获得一些教益。”

这些话，白非都唯唯应了，然而叫他此刻忘却石慧，那却是绝不可

能的，这正如石慧虽然对他气愤，也无忘记他一样。

那天石慧离开湖畔之后，她心情的难受，比白非尤有过之。

女孩子的心胸原本狭窄，对爱情有关之事，更加想不开，石慧想到白非和那红衣少女并肩在皮筏上消失在水云深处的光景，心里就不禁泛起一阵剧痛，像是有什么在啃啮着她的心似的。

她想到种种有关天妖苏敏君的传说，再想起那红衣少女的那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气愤地忖道："你不知在那里胡混什么，却让我在这里呆等。"猜疑和嫉妒，永远是爱情最大的敌人，这两种情感使得她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青海湖。

然而，一阵奔驰之后，她却再也无法支持数日来的疲劳和饥饿，使得她的四肢有如缚着千斤铁索那样的沉重，"我是不是病了？"她焦急地问着自己，终于在一处帐篷前倒了下来。

那座帐篷的主人，像所有游牧民族的男人一样，豪爽而好客，将这无助的孤身女子带回帐篷，给了她一碗滚热的羊乳，也给了她一大段安适的睡眠，而就在她恬睡的时候，白非从那帐篷的旁边行了过去，也就是这一层薄薄的帐幕，在白非和石慧之间，造成了比千山万水还要遥远的阻隔。

在帐篷里她竟待了两天，等到她的体力完全恢复之后，她的心情却接着虚弱了，她知道自己多么渴望白非那一双强而有力的臂膀的拥抱，只是她将这种渴望压制着，几乎将她的心压制得能够挤出滴滴苦汁。

她需要安慰，于是她想到了她的父母。

越过甘肃，她急切地要投到母亲的怀里，纵然无影人丁伶在世上所有人的心目中，都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然而在她女儿的目光中，她却是天下最慈爱的母亲。

她不沿着来时的道路走，而往自穿向陕西的南部。

陕西省的北部，为黄土高原，而高度都在一千公尺以上，沟谷纵

横，坎坷不平，可是中南部渭河平原这一带，情况便大不相同。

黄昏时，石慧到了西安，因为她和白非同行时，银子多半放在她身上，因此此刻她有足够的钱，在路上买了匹驴子，在暮霭中，她看到西安城雄伟的城都，巨大影子长长投到她身上。

她原无固定的目的地，因为她知道她的母亲此刻一定还没有回家，于是她就鞭策着那匹瘦弱的驴子，走进了这座闻名的古城。

西安城内的繁华，在西北这一带是可称首屈一指的，石慧骑着驴子走在青石板铺成的路上，望着两旁的行人和繁盛市面，心却远远地不知飞向什么地方去了。

她将那匹驴子系在一条青石桩上，然后在古街上溜了一阵，虽然心情闷得要死，但是她还是在一间针线铺里买了一条绣花手巾，然后她随意溜了一阵，走进了一家饭铺，准备吃些东西。

世间的事往往都是巧合，石慧若不是走到这间饭铺里吃饭，那么她此后的行止便可能完全不同，然而她却走了进去，楼下的座位虽然有空的，但是她仍然上了楼，择了个靠近窗口的座位，她随意点了两样，堂倌极不满意，因为是价钱最便宜的菜，她也不以为意，便从窗口眺望西安城内的夜市。

突然，楼梯一阵山响，走上来两个人，石慧不经意望了一眼，然而在她座位旁的另一张桌子上的两个人却站了起来，高声招呼着："庆来兄、青络兄，请过来这边坐。"

走上来的两条大汉也哈哈大笑了起来，大声道："想不到，想不到，在这里会遇着你们。"

说着话，把臂走了过来，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险些将椅子的四条脚都压断。

本来坐在石慧旁边的一个瘦长汉子，哈哈大笑着说道："庆来兄，小弟真想不到今天你也会跑到这里来，平常你是最喜欢看热闹的，怎的现在你却连那一场热闹都等不及看呢？"

那庆来兄叹了口气，道：“我实在想在那里多留两天，等那场热闹看完了再走，可是我身不由主，却非来这不可，真教人肚皮都气破！”

原先也已坐在楼上的另一人，此刻插口说道：“你们说了半天，到底是有什么热闹好看呀？”

先前那人道：“约莫两个月前游侠谢铿自己在小柳铺断自己的两条手臂那件事，你总该知道吧？”

他等到那人一点头，又道：“像人家那样儿，才真够称得上是大侠客，臂膀砍断了可一点也没含糊，照样挺着腰板子，说是一定报仇，可是他说是说，大家听了，可谁也没有在意，两只手都没有了的人，可怎么能报仇呢？何况对头是鼎鼎大名的无影人，哪知——”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却卖起关子来，故意端起桌上的酒，慢条斯理地啜了一口。

石慧本没有留意他们的谈话，只是他们说话的声音太高，想不听都没有办法，可是等到这满口北方味儿的大汉说到游侠谢铿和无影人时，石慧的耳朵就竖了起来，恨不得过去催那人说才对心思。

那汉子放下杯子，啪的，蒲扇大的巴掌在桌上一拍，接着又道：“哪知前两天游侠谢铿就在榆林关里关外，贴满字柬，说是他要到那鄂尔多斯高原上，红柳河畔的小柳铺上，等那无影人十天，说是他凭着两条腿，就要清算旧账，叫无影人十天之内到小柳铺去，不然他就到别处去找无影人——”

另一人插口道：“游侠谢铿武功虽然不错，但他两条手臂都没有了，还要去找人家挑战，这不是活得不耐烦了吗？”

那人连连摇头说：“非也，非也，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想那游侠谢铿是何等人物，不用说也是在你我兄弟之上，他既然肯这样大张旗鼓，当然是十拿九稳，而那位无影人，二十年前大名就非同小可，当然也不是好惹的角色，看到谢铿的那种像告示牌一样的挑战，当然也一定会赶到小柳铺去，这一下，小柳铺又有热闹好看了！”他哈哈一笑，又一拍桌子，摇头晃脑地说道：“这只便宜了小柳铺上开着店铺的那些人，

自从千蛇剑客那档子事后，小柳铺做买卖的人就发了财，现在都盖了新房子了。”

那位庆来兄接口笑道：“苦就苦了我，听你口沫横飞地一讲，讲得我心痒难抓，这么热闹的场面，我可就是看不着。”

话一说完，四人都笑了起来。

石慧听得心里怦怦跳着，暗暗忖道：“原来那个小镇就叫作小柳铺，听这人一说，妈一定会到那里去了。”她想到可以找到妈妈自然高兴，可是又想到妈妈处于危险之中，又不免担心，心中忐忑之中，菜已送上来，可是她哪里还吃得下？匆匆结了账，就下了楼。

走到原来她系着驴子的青石桩上一看，那里只剩下光溜溜的一条石桩，系在上面的驴子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石慧想不到这么瘦的一条驴子还有人偷，气得直跳，但也没有办法。

她已没有钱再买一条，于是她安慰着自己：“凭我这两条腿，怕不走得比驴子快！”一咬牙，就踏着大步走出了城。

她心里着急，一到无人之处，就展开轻功，连夜奔驰之下，过富平、铜川、黄陵、甘泉，越延安、安塞，至绥德，沿无定河北上，经过了这一大片古时的战场，而出榆关。

于是，她又回到了那在伊克昭盟沙漠边，已经近于沙漠的黄土高原上，那熟悉的塞外风沙，使得她不禁又忆起白非。

一路上，她也碰过不少武林人物，然而她在惶恐之下，却没有问别人打听什么，当然也不知道小柳铺上到底已发生过什么事没有。

到了小柳铺，一脚踏上那条小路，她才知道这小小的市镇果然已有了极大的改变，最显著的是，两旁多了数十块店招。

然而这小镇虽然已比以前繁盛，但是却平静得很，看不出有什么热闹发生过的样子，石慧不知道即使是一块巨石投入水中，它所激起的涟漪，也是很快就会消失的，她还在暗自庆幸着，自己在任何事都没有发

生的时候赶到了。

小柳铺虽小，但是要找一个人还是不大容易，尤其是此刻的石慧，想了想，她只有向别人打听，而据她经验所及，无论要打听什么事，最好的对象当然就是酒楼菜肆中的堂倌、小二。但是她一问之下，才知道自己已经迟了。

原来几天之前，这小饭铺上，就又生出一件为天下武林所触目的大事。

那饭铺中的店小二在接过石慧的一些散碎银子之后，口沫横飞地说道："那天下午，我们铺里来了一个全身穿着黑衣服的人，右臂上扎着布条，像是受了伤，可是这些日子来我们江湖好汉见得多了，受伤的人更见得多了，也没有怎么注意他。

"那人身材不高，走到我们铺里，就叫了好多菜，可是却又不吃，我也不敢多去招惹他，因为他那一张脸，又冷又硬，像是刚从棺材里跑出来似的，看一看都会吓死人。"

石慧听他光说闲话，不耐烦地催他快讲，那店伙计虽然会说普通的中原方言，却又说得不十分高明，他努力地说下去道："那时候，我们小柳铺上的每一家店铺里，差不多都贴着一张纸条，那是一位叫做游侠的大侠客贴在这里的，上面写着的话大概的意思就是，他要找一个叫无影人的人报仇，我们店里也贴了一张。"

说着，他手朝靠南的墙上一指，石慧随着望去，看到那墙上新涂上一大片白尘。

店伙接着又道："那张字条原来就贴在那块刚铺上的地方，那穿着黑衣服的人一看到那张字条，身子就像鸟一样地飞了起来，朝那张字条一抓，真有本事，他随便一抓就把那么牢固的墙抓坏了一大片。"

店伙摸着头，仿佛对这种有本事的人非常羡慕，接着又道："后来，我才知道这全身穿着黑衣服的小瘦子敢情就是无影人，他刚抓下那张字条后，就有一位长得潇洒得很的年轻剑客跑了进来，这年轻的剑客也是大大有名的角色，叫做六合剑丁善程，跑进来之后就朝那无影人一拱

手，那无影人却大剌地坐在那里不理他，六合剑也不生气，只对无影人说游侠谢大侠在外面等着他。”

这店伙原来口才极好，像说书似的一讲，石慧听得紧张已极，那店伙一笑，道：“昨天有位大爷带着两个女孩子来这里，也是问这些话，听得也是紧张得很，跟你——”

石慧不耐烦地一拍桌子，催道：“快说下去。”

店伙暗暗吐舌，只得转回话题，接下去道：“当时我就奇怪，这位无影人右手受了伤怎么还能打架？哪知后来我跑出去一看，嘿，您猜怎么着？”他故意一顿道：“那位游侠谢大爷呀，竟是两条手臂都没有了，只剩两条腿，可是人家果然不愧是大侠客，虽然成了残废，但是站在那里还是威风凛凛的样子，一点儿也不显得狼狈、寒酸。”

他竟一伸大拇指，又道：“这位谢大爷可真是个好汉，看到无影人来了，就仰天大笑了一阵，笑得声音震得我耳朵直嗡嗡，两人面对面地刚说了几句话，旁边就围满了不知多少人，敢情有人就专为着要看这场热闹赶到小柳铺来的，因为我去得早，所以站在前面，后来我怕后面的人看不到，就索性坐下来了。”

这店伙仿佛得意已极，接着道：“那无影人三言两语之下，身子不知怎么一动，就掠到谢大爷身前，左手一晃，就朝谢大爷劈了过去，谢大侠没有手，当然不能还手，可是人家那两条腿却厉害得紧，像扭股糖似的，左面一拐，右面一拐，无影人根本连边都摸不到他的。”

这店伙像是对谢铿极为推崇，对无影人却无甚好感，石慧不禁哼了一声，店伙看了她一眼，也不知道她哼的什么，又道：“这两人本事都大极了，就在我们街头的那一大块空地上，打了半天，我也看不清他们到底怎么动的手，只看到两条人影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前前后后地动着，看得我眼睛都花了。

“两人打了半天，忽然飕然一声，从人头上又飞进来个人，是个三十多岁四十来岁的男子，长得文文静静，清清秀秀的，我要不是亲眼看见，可真不相信他也会有本事。”

石慧暗忖，知道这人必定就是她父亲石坤天，知道了这消息后，也赶了来，她心里不禁一呆，因为她知道她父亲的武当剑法，还在那天中六剑之上，她父亲一来，她母亲就不会吃亏了。

那店伙接着道："这人一飞进来，就大叫无影人和谢大爷住手，哪知道这时候那位六合剑丁大爷也飞了出来，拦住那个人不让他跑到谢大爷动手的地方去，那人不答应，两人三言两语，也打了起来。

"这两人一打，可更热闹，原来两人都使剑。一动上手，只见满天剑光乱闪，四面的人都吓得直往后退，生怕剑碰着自己。

"这时候，大家都只恨爷娘少生了两只眼睛，看了这一堆，就顾不得看那一堆，我暗地一盘算，知道正主儿是谢大爷和无影人，六合剑他们不过仅是陪衬陪衬而已，所以我的两只眼睛，就集中了全部精神朝谢大爷这面看。

"可是那边剑光像是几乎几百双长银色翅膀的蝴蝶似的满天飞舞着，我有时也舍不得看两眼，可是就在我看着六合剑把手里发着青白色光芒的长剑舞成一片像影子似的光墙时，那边动着手的谢大爷和无影人突然惨叫了一声——"

石慧紧张得竟站了起来，店伙看了，不敢再卖关子，赶紧说下去道："我眼睛朝那面一看，那边动手的两个人已经倒下一个，我也没有看清是怎么倒下的，后来我听一位好汉说了才知道！"

这店伙喘了口气，石慧暗自默祷，希望倒下去的是游侠谢铿，而不是自己的母亲——无影人。

那店伙见到她脸色发青，心里有些奇，接着又道："原来谢大爷和无影人打了半天，可说得上是棋逢敌手，将遇良材，打了半天还是没有结果，后来不知怎么一样，谢大爷张口一喷，从嘴里吐出一粒小丸子来，飕然打向无影人。

"而无影人那时候正用了一招什么春燕剪波，看到那粒小丸子打来，就往旁边一闪，哪知谢大侠早已算好了她这一着，本来踢向右边的一条腿，这时候突然一拐转，朝她腰上踢去。

“可是无影人也自了得，在这种时候，还能又一扭腰，右掌飕然下切，唉——所以她忘了右掌已经受伤，根本不管用了，谢大爷一脚着着实实踢在她腰眼上，另外一只脚也跟着飞了起来，砰然一声，也就踢在她右边的胸前——”石慧听得心胆俱裂，“叭”地一掌，将桌上的茶杯都震飞了起来，那店伙一打哆嗦，一想起昨天带着两个女子的少年，听到这里也是面目一变，他怔了一会，赶紧赔着笑说道：“他们这些武功，我可不知道，这是我听别人吃饭的时候说的，还说谢大爷那种腿法，是什么久已失传的飞燕爪，我也弄不明白，明明是腿法，为什么却又叫作爪。”

石慧强自忍着泪珠：“说下去。”

那店伙才又说道：“无影人被谢大爷这两腿，踢得往后飞了几尺去跌倒地上，旁边看着的人都叫起好来，敢情这谢大侠人缘很好。”

石慧又冷哼了一声，脸上的颜色难看已极，眼睛都红了，那店伙一看，暗忖：“这女子大概和那无影人是朋友。”暗暗一伸舌头，将翻了的茶杯扶好，才又接着往下面说道：“可是我看起来，那无影人也蛮不错。”偷偷一望石慧，又道：“六合剑丁大爷和那人一看这面的情形，就马上住了手，六合剑掠到谢大爷旁边，显得很高兴的样子。

“另外那个英俊的中年人，却和无影人是朋友，飞一样地跑到无影人那边，去看无影人的伤势。”

那店伙摇着头说道：“那时候的无影人，满身是血，睁开眼睛看见了那位男子，低低地说了两句话，谁也没有听到，那位中年剑客就横抱起她来，一句话都没有说，就从人堆里往外面掠了出去。”

“他们到哪里去了？你知不知道？”石慧又焦急地问道！

那店伙又摇了摇头，道：“这我也不大清楚，那位谢大爷等到那位中年剑客抱着无影人走了后，就对四周的好汉说了几句话，意思就是说他自己的恩仇都已清了，以后他也不想再过问江湖上的事了。

“有好些人还跑过去恭喜他，他应酬了一下和那六合剑丁大爷一齐走了，脸上可并没有什么高兴的样子。

“那位中年剑客带着无影人还在对面那家客栈里住了两天，那无影人的伤重得很，只剩下最后一口气的样子，后来那位中年剑客就雇了辆车，带着无影人朝南面走了，我看——”

他一看石慧的脸色，下面的话就机警地顿住了，改口说道：“我看姑娘最好到对面那家客栈去问问，是那家客栈的小潘替他们雇的车，也许能够知道他们往哪边去了也不一定。”

他拿起毛巾：“姑娘，你还没有点菜呢，要吃些什么呀？”

话刚说完，石慧已经跑出去了。

石慧此刻的心情，乱得仿佛一堆乱麻似的，哪有心情来听这店伙的废话，她极快地穿过街，走到那家客栈，寻着小潘一问，那小潘像所有做这种事的人一样，也是个多话的。

他源源本本地向石慧说道：“他们在这里住了两天，那位无影人，委实伤得太厉害，我一看不对，就替他们雇了辆车，讲明的是先到西安，再到湖北，一共是五十两银子脚力钱，姑娘假如要找他们，也容易得很，因为那辆车是老刘的，那匹马少了一只左耳朵。”

石慧得到了确讯，在这小柳铺上连歇息都没有再歇息一下，就又往南面折回，一面懊悔着自己在路上不曾留意，否则也许先前就会在这条路上遇着他们也未可知。

此刻她心绪完全迷乱了，入了榆林关之后，她已和先前成了两人，这么多天来，她几乎未饮未食未眠，衣衫松乱了，头发也松乱了，姣美如花的面孔，已完全失去了以前的风韵。

路人都侧目而望着她，她却视若无睹，目光急切地搜索着每一匹拉车的马，但令她失望的是，每匹马都完整地生着两只耳朵。

由来路回走，这是一条当时行人必经的官道，来往着络绎不绝的旅人，行色虽然都是匆忙的，然而石慧的匆忙却更远在任何人之上，她几乎在光天化日下行人这么多的道路上就施展出夜行功夫来，脚不沾尘地往前走。

天色既暮，路上的行人渐稀，她仍然急切地赶着路，直到天完全黑了，笔直伸向远方的道路上，再也没有一条人影——蓦然，她听到一种在打斗时所发生的叱喝声，那是来自路旁的一片疏林里，她心中虽好奇，但此刻有着急事，她也没有这份心情去看一看，极快地从那片疏林外掠了过去。

然而，她身形一转，又掠了回来，因为她突然听到那叱喝声音里有一个声音是她所熟稔的，熟悉得她不得不转回来。

凝目往林中一望，她就看到林中有剑光缭绕着，还有马嘶声，她毫不迟疑地一掠而入，目光动处，不禁也惊呼出来。

原来这片疏林占地颇狭，穿过林子，就是一片荒地，此刻荒地上停着一辆马车，车窗紧闭，车辕旁畏缩地站着一个人。

马车前有三个人在极为剧烈地搏斗着，其中一人长剑纵横，抵敌着对方的两件奇门兵刃，她不用看清那人的面貌，从那人那种轻灵的剑法和身形上，她就可以知道那人就是她的父亲——石坤天。

她惊呼着掠了上去，石坤天眼角动着，看见是她，也喜极而呼出声来。

原来丁伶身受重伤后，石坤天照顾着她在小柳铺上的客栈中静养了两日，丁伶的伤势越发沉重了，石坤天的心情的悲哀和沉重可想而知，他自家是武当高弟，对丁伶的伤势如何看不出来？他知道丁伶的死，只是时间问题了。

于是他照料着丁伶南下，因为他觉得人都是应该死在他的故土，再者，他还希望能够有奇迹出现，能够有人治愈丁伶的伤势。

他们自然走得极慢，白天路上行人紊乱，嘈声又多，他体惜伤者，索性夜间赶路，哪知走到黄陵过来的这一段路上——石坤天正肘支着车窗，向外下意识地看着夜色，突然，他觉得在马蹄声和晚风声之间，似乎有一种夜行人行动时的声响，当然，那需要极为敏锐的听觉才能从车声和晚风声中辨别出来。

但是石坤天认为自家并没有警戒的必要，因为他自家根本素无仇家，而丁伶，谁都知道她已是奄奄一息的重伤之人。

但是，车行突然一倾，向左面作了一个急剧的转弯，车夫的惊叫声，马的惊嘶，突然从车厢前面传了过来。

石坤天虽然隐息多年，但他终究是在江湖上久经闯荡的人物，虽然知道已经突生出变故，但仍然沉得住气，厉声喝问了一声。

前面并没有任何回答，石坤天拔开门拴，悄悄推开门，马车在极为颠簸地前行着，他伸手一搭车顶，身躯倏然灵巧地翻了上去，寒光一引，已将背后斜插着的长剑撤了出来。

前面赶车脚夫的两侧，一边夹着一人，已经夺过缰绳，将马车赶到荒地上去，石坤天剑眉一立，厉声道："停住。"

话声未落，手中青光暴长，匹练似的杀向前座那突来的暴客，他知道这两人心怀叵测，是以下手也绝未容情。

那人缩肩藏身，刷地，从车座上翻了下去，石坤天剑势一转，虹飞天畔，剑光微颤间，刷地点向另一人后脑脑后一寸的哑穴，然后剑光微错，再分扫两目后的藏血穴。

那人冷笑一声，右手一支车座，刷地，也往前面掠下，拉车的马受了惊吓，仍往前奔，石坤天身形一长，紧紧抓住缰绳，那匹马空自发威，竟无法再往前面移动半步。

突袭的两个暴客一左一右站在车的两侧，石坤天目光动处，看到这两人身材一高一矮，全身都裹在一件黑缎子的短衫裤中，头上也用黑缎包着头，身量高的粗眉大眼，身量矮的眉清目秀，他想了想，自家生平，从未见过此两人。

他一脚踏在车座上，厉叱道："朋友夜深中，拦住兄弟的车子，意欲何为？若两位是合字上的朋友，上线开扒，也该看得出兄弟身无长物，若要几两银子的盘缠，兄弟身上倒有。"他一张口就是老江湖的口吻，话说得极为漂亮，可又一点儿也没有透出含糊。

那两人动也不动地听着他说话，等他说完了，才阴阴一笑，道：“你少说乱话，我两个大爷要找的是你带着的那个瘦小子，我两个大爷和他有杀师之仇，今天一定要把他杀死。”他说的话，完全不像华夏后裔所说，也不是中原口音。

石坤天暗暗皱眉，他也知道自己爱妻生平结仇极多，不知怎的，又结上了这两个仇家，而且这两人来路诡秘，又显得有点儿怪，不知道是何来历，略一思索才沉声说道：“朋友高姓大名，和他有什么解不开的梁子？他已身受重伤，朋友有什么话，就都全冲着我姓石的来说好了。”

那高身量的汉子又阴阴的一声怪笑，说道：“你不认得大爷我，大爷我倒认得你的。”

怪笑声中，突然伸手将包在头上的黑缎子扯了下来，石坤天这才一惊。

原来这汉子头上光秃秃的，是个和尚，石坤天再一仔细打量，心中一动，突然想起这和尚就是天赤尊者的弟子之一。

原来这两人果然是天赤尊者的两个弟子，他们在千蛇之会上，以天雷神珠炸伤群豪，又在混乱中背去天赤尊者的尸身，躲过了岳入云的追踪，将天赤尊者的尸体略一检视，才知道天赤尊者在中白非一掌之前，已经身受了剧毒。

这高大和尚，原来是天赤尊者的首徒，天赤尊者生性极怪，他的几个徒弟，也唯有他被传过两成功夫，是以他能避过岳入云，能再次潜回灵蛇堡，用数十粒天雷神珠再将灵蛇堡炸得一塌糊涂。

他不但武功在同门之上，心机也极深沉，不知怎么，竟给他打听出来那曾和他师父动过手的瘦小汉子就是专会施毒的人，他一想之下，恍然大悟，就追查到丁伶的下落。

他知道丁伶受了伤，打听出来丁伶坐了这么样一匹少了只耳朵的马拉着的车，这样，他们才赶了来，将石坤天拦在路上。

石坤天虽然已知道他们是天赤尊者的徒弟，可是却不知道自己的爱

妻和他们之间有什么仇怨，更不明白怎么会有杀师之仇，“难道就凭伶妹就能够杀了天赤尊者？”

他不禁有些奇怪了。

石坤天正自疑惑间，那高大的和尚已一声怒吼，扑了上来，掌中寒光一点，是一支似笛非笛，似箫非箫的奇门兵刃。

另一个不问可知，就是天赤尊者的四个女徒其中之一了，也挥动着一条银色的长鞭，挥向石坤天，石坤天当然不能在车上动手，身形一动，掠了下去，手中长剑剑花错落间，分剁两人。

武当九宫连环剑，剑式轻灵，那和尚脚跟半旋，掌中奇门兵刃顺势一划，半途手腕一挫，点向石坤天结下二寸六分的旋玑重穴，隐带风雷，显见得内功颇具火候。

“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石坤天见这和尚一式甫出，就知道这天赤尊者的徒弟手下颇有几分真实的功夫。

他突然沉肘挫腕，自剑上引，又削那和尚的手腕，腰畔突有风声一凛，那女徒的银鞭已带着风声横扫他的腰间。

石坤天轻啸一声，剑光一撤，猛又再起，匹练般的剑影，便立刻在他身侧布下一道光圈，光芒缭乱中剑身突然斜斜一划，正是武当九宫连环剑里的妙着：“神龙突现。”

那高大的和尚闷哼一声，脚跟又一旋，手腕一扭掌中兵刃刷，刷，突然在石坤天绝对料想不到的部位点向他腋下三寸，乳后一寸的天池穴，脚下所踩的方位，也是中原武林所无。

那女徒掌中银鞭也划了个圆圈，一旋一带之下，扫向石坤天的顶间。

石坤天微微一惊，剑光一引，身随剑走，刷、刷又是两剑，他在这九宫连环剑上已有数十年的造诣，每一出手，时间、部位都拿捏得极稳、极准，剑扣挥环，招中套招。

但是这天赤尊者的两个弟子，一来是因为在人数上占了优势，再者却是因为那高大的和尚每在危急之间，便会倏然使出一手怪招，而那女徒的无骨柔功，也使得石坤天颇难应付。

最主要的却是他这些天来，心中悲伤惶急，几乎是目未交睫，水未沾唇，在功力上自然打了个极大的折扣，而且武当剑法以轻灵为主，而石坤天却不敢轻易掠动身形，因为他必须守在这马车前，保护着车内的丁伶。是以交手数招下来，这武当剑客不但未能占得上风，而且缚手缚脚，已有些相形见绌。

就在这时候，林外一声惊呼，极快地掠进一条人影来。

石坤天目光瞬处，见到掠来的这人影竟是自己的爱女，大喜之下，也叫了出来，剑式上却不免微一疏神，被人家抢攻了数招。

石慧当然还弄不清自己的爹爹为什么会和别人动手，但她也根本不需要知道原因，一声娇叱，迎了上去，双掌齐出，迎向那女徒。原来她身畔从来不带兵刃，此刻只得以空手迎敌。

幸好这女徒武功并不甚高，掌中虽有银鞭，银鞭中也偶有一两式奇诡的妙着，但石慧武学既杂，轻功又高，婀娜的身躯如穿花的蝴蝶，围着她三转两转，已占了上风。

那边石坤天也自精神陡长，剑式如长江大河之水，滔滔不绝地压向那高大的和尚。十招过后，那和尚觉得压力大增，心中已有微微作慌，而那边的石慧在连换了武当的七十二路擒拿手，和终南的形意象拳两种招式后，右掌自银鞭的空隙中穿出，砰然一掌，击在那女徒的右面肩胛上。

石慧掌力虽不雄厚，但这一掌着着实实地打中，也不是那女徒禁受得了的，她一声惨呼，手中长鞭落地，石慧得理不让人，双掌一圈，伸缩之间，掌缘又切在那女徒的胸胁上。

那女徒啪地仰面跌在地上，石慧身形一动，跟过来又是一脚，踢在她的腰眼，这一脚的力道，更大于掌力，她瘦怯怯的一个身子，随着石慧的一脚，又打了两个滚溜，伏在地上，身受这几处重击之后，眼看她

已是无救的了。石慧冷笑一声，侧过身子去看她爹爹动手的情形，那高大的和尚见到同伴受创，心中更作慌，手中兵刃左支右绌，越发招架不住。

石慧知道这人不出十招，就要伤在自己爹爹的剑下，索性站在旁边袖手而观，心中动念之间，又跑到伤在她手中的那女徒身侧，想看看这人伤得究竟如何，因为此刻她心性已改，忽然想到自己和人家究竟有什么过节还不知道，如果胡乱就伤了人家的性命，岂非有些说不过去。

哪知她刚刚走到那人的身侧，那女徒的下半身突然像鱼尾似的反卷了上来，石慧猝不及防，万万没有想到人家会有此一着，竟被那女徒以无骨柔功而踢出的两腿，踢在小腹上。

她痛极之下，也叫出声来，随声一脚，又将那女徒踢飞了出去，但自己也痛得蹲了下去，冷汗涔涔而落，若不是那女徒身受重伤，体力已不继，否则这一脚踢在她小肚上，她焉能还有命在？

石坤天听见爱女的惨叫声，心中急怒交加，长剑斜削划起长虹，削向那高大和尚的喉下。

那和尚手中兵刃方自一架，哪知石坤天剑到中途，却倏然转变了个方向，斜削之势猛然一拖，手腕一抖，抖起点点的剑花，那和尚只觉眼前剑光缭绕，心胆俱裂之下，胸前已着了三剑。

石坤天这三剑正是生平功力所聚，最后那一剑竟由那和尚的巨阙穴上直刺了进去，须知巨阙在鸠尾下一寸，是为心之幕也，又谓之追魂穴，手指一点，便能置人之死地，何况石坤天的这一剑几乎刺进半尺，那和尚登时便气绝了。

他拔出长剑，连剑身上尚在顺着剑脊往下滴的血他都不再顾及，忙一纵身掠了过去，此刻石慧的脸色，已经痛得煞白了。

石坤天长叹一声，将剑收回于匣内，双手穿过石慧的腿弯和胁下，将她捧了起来，掠回车旁。

那车夫几曾见过这种鲜血淋漓的场面，吓得两条腿不住哆嗦，一见

石坤天走过来，赶紧为他打开车门，可是几乎手软得连车门都开不开了。

石坤天将爱女捧进车厢，吩咐车夫继续往前面赶路，不一会车声辚辚，已走上正道，东方的天色，也已泛起出鱼白。

石坤天望着身畔的爱妻爱女，心中仿佛堵塞着一块巨大的石块，为了丁伶，他甘冒大不韪叛离师门，他当然也知道叛师在武林中是如何一种严重的事，而他居然做了，由此可知，他对丁伶情感之深，是别人无法知道的。

但此刻的丁伶，已是气如游丝，危如悬卵，车轮的每一次转动，都可能是她丧命的时刻。

而他唯一的爱女，此刻也受了重伤，虽然他知道性命无碍，但骨肉情深，他自然也难免心痛，轻轻地为她推拿着。

渐渐，她痛苦的呻吟稍住，这时天光大亮，他们也已到了宜君，他们自然歇了下来。

在客栈里，痛苦稍减的石慧，伏在她母亲身上哀哀地痛哭着，石坤天也伤感地流下这武当剑客生平难落的眼泪，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到了伤心之处，英雄也会落泪的。

蓦然，丁伶悄悄张开眼来，石坤天虎目一张，一步踏了进去，唤道："伶妹。"无穷的伤感和关怀，都在这两字中表露出来。

石慧也哀唤着妈妈。

丁伶惨然一笑，眼中突然现出光彩来，石慧高兴得几乎跳了起来，石坤天望着丁伶，心中却哀痛地在想："是不是回光返照？"

丁伶的目光，缓缓自石慧和石坤天面上扫过，看到了她丈夫面颊上晶莹的泪珠，在这一刹那间，她突然觉得上天已经赋予她极多，在临死的时候，还让自己的亲人陪着自己。

也就在这一刻里，她觉得自己的愤世嫉俗，怀恨苍生的心理都错

了，她甚至后悔自己在这一生中所做的大多数事。

于是她让自己的目光，温柔地停留在她的丈夫身上，她觉得世上唯有他才是自己最亲近的人，数十年来对黑铁手的怀念，此刻都完全消失了，在这险境的时候，她才发现自己爱着的究竟是谁。

她微弱地呼唤道："大哥，大哥……你……你不要替我报仇了，我高……高兴得很……现在还能见着你，已……已经……足够了。"

这断续、微弱的声音，使得石坤天的心都几乎碎了，他又抢上一步，握着丁伶的手，轻轻地呼唤着丁伶的名字。

他的呼唤和石慧的呼唤交杂成一首任何人都无法谱出的哀曲。

蓦然。

门外有人重重地咳嗽了一声，又轻轻地敲着门，石坤天回头一望，一个长身玉立的少年已悄然地推开门，悄然走了过来。

石坤天觉得这少年面目陌生，正自奇怪他为什么会冒失地闯了进来，然而石慧一见这人，一颗心却几乎跳到腔口了。

原来这少年就是白非，在灵蛇堡里，他以九抓乌金扎削断了缚魂带，将在那阴森幽暗的石窟困居了数十年的老人——常东升救了出来，完成了他对这老人所作的诺言。

不必描述，常东升心情的兴奋是可想而知的，他几乎已忘却了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

人们的语言，精美的食物，使得这老人家孩子似的高兴着，他拉着每一个人陪他说话，而口几乎不停地嚼着食物。

可是白非在听到谢铿和丁伶小柳铺的一段事后，就辞别了这对他极为青睐的老人，和乐咏沙及司马小霞赶到小柳铺。

也和石慧一样，他在那饭铺中得到了石坤天和丁伶的去向，也追了过来，他的心情也是极为怆然的，因为他认为丁伶的右手若未受伤，可

能不会如此，而丁伶的右手被折，却是间接地为了自己。

他对丁伶的为人如何是另外一回事，但无论如何，丁伶是石慧的母亲，任何石慧的亲人，他都认为是自己的亲人，何况是她的母亲！

他悲哀着，到了宜君后，他投宿在客栈里，忽然听到邻室的哭声是他极为熟悉的，他跑了过来，更确定了这哭声是发自石慧。

因之，他推门而入，在他和石慧目光相对的那一刹那里，四周的一切声音、颜色、事物，都像是完全冻结住了。

他只觉得全身都在石慧的目光所注之下，除了石慧的目光外，任何事都不再存在，就连他自己，都像是在可有可无之间。

石慧此刻的心情，也是极为复杂、矛盾的，她不知该理白非好，还是不理他的好。

丁伶眼角瞬处，也看见白非，气愤使得她几乎从床上支坐了起来，喝道："滚出去，滚出去——你还有脸跑到这里来。"声音虽然微弱，但声调却严厉，森冷得使白非听了，为之全身一凛。

石坤天的眼睛，也锐利如刀地瞪在他脸上，白非心里长叹着，默然地垂下了头，默默地移动着步子，倒退着走了出去。

石慧为这突生之变怔住了，她不知道自己的母亲为什么会对白非这样，丁伶悲哀地叹息了一声，微弱地对石慧说道："答应妈妈……以后……从此……不和这……人……在一起……"每一个字都像利刃似的插在石慧心上，她一抬头，看见丁伶的眼睛正在直视着她，她只得轻轻点头。

丁伶一笑，在她这悲哀的笑容未完全消失之前，她已在她丈夫和女儿的痛哭声中，离开了这一度被她痛恨着的人世。

门外的白非愣了许久，想再跨进门去，可是却又没有勇气，他叹息了一声，方想回过头去，身后突然有人喂了一下。

他一惊回头，背后的那人已洪亮地笑了起来，朗声说道："白老弟，

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想不到又遇着了你。”

白非定睛一看，却正是游侠谢铿。

他站在门前，又怔住了，门内的哭声未歇，门外的笑声已起，人世间的事为什么这么凑巧，为什么又这么残酷。

谢铿的笑容是爽朗的，虽然他双臂全失，但卓然而立，仍是顶天立地的一个汉子，在受过如许多的打击，折磨之后，他比以前更坚强了，纵然他肢体残废了，但是他的精神，他的人格，却因着这肢体的残缺而更臻完美。

白非望着他，忽然觉得自己是这么渺小，这么孱弱，有生以来，这是他第一次生出这种感觉：“即使我是石慧，即使这人杀了我的母亲，我也不会对他有什么仇恨的。”无疑的，他对谢铿拜服了。

谢铿看见他失魂落魄的样子，再听到室内隐隐传出的哭声，浓眉一皱，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也想到了白非和丁伶之间的关系，不禁为之稍稍愕了一下，面上也有些惘然的神色。

白非却勉强笑了笑，道：“世事难测，确是非我等能预料的，谢大侠恩仇既了，可喜可贺，唉，天下芸芸众生，又有几人能和谢兄一样呢！心中磊落无物，方是真正快乐，至于小弟，唉，恩怨情仇，纠缠难解，和谢兄一比，唉，实在是难过得很。”

他一连唉了三声，谢铿的浓眉一立，突然朗声道：“心中无牵无挂，便无烦恼。白老弟，但若人心中都空无一物牵挂，这人世却又成了什么人世，人世之中，正需像你这样的性情中人做一番事业，恩怨情仇，却正是你做事业的动力。白老弟，你又烦恼什么？痛苦什么？”

白非一字一句都听在心里，宛如醍醐灌顶，心里顿时祥和起来，突然，身后又有人在他的肩上拍了一下，他转过头去，一个中年的潇洒男子，正捧着丁伶的尸身站在他背后，眼眶之中，泪痕仍存。

谢铿见了这人，浓眉又一皱，望着他手上的尸体，心中也不禁一阵慨然，悄悄让开一步。

石坤天捧着爱妻的尸身，眼中所见，就是杀死爱妻的仇人。

他两人目光相对，凝视了许久，谁也不知道对方心中泛着的是什么滋味，终于，石坤天叹息了一声，向客栈外走去。

白非的眼光，却凝视着石坤天的身后——石慧低着头走了出来，肩头仍在不住地抽搐着，白非移前一步，站在她的身后，心中的万千情绪，但望能稍稍倾诉。

石慧看到他穿着黑缎鞋子，没有抬头，悄然绕过他的身侧，纵然她恨不得扑进他的怀里，但母亲临死的最后一句话，却生像一道澎湃的洪流，阻隔在她和白非之间。

于是她跟着石坤天悄然向外走去，她知道自己这一去，就可能永世再也见不到白非，自己每一举步，都是在扼杀着自己的毕生的幸福，为什么呢？她惨然问着自己。

白非望着她的背影，心里像是有着千万把利刃，在慢慢割戮着，连旁边望着的谢铿，都不禁被他面上的怆痛所感动。

他能够了解白非的心情，因为他自己也是性情中人，他恨不得白非能够追上去，一把抱住石慧，两个人紧紧拥抱在一起，也恨不得石慧能突然回转头来，投向白非的怀抱。

白非呢，他又何尝不在如此希望着？只是他的脚上，像是缚着千斤铁链，无法再向前移动半步。

“我只是希望她能回头再看我一眼，让我这一生中永远留一个美丽的记忆。”白非痛苦地冀求着，当然，他不敢冀求得太多，片刻，他愿意牺牲自己的一切，来换取石慧的最后一瞥。

石慧缓缓走着，已经快走到门外了，门外斜斜照向里来的日光，已经可以照在她的脚上。

她何尝不想回头去看白非一眼，但是她不敢，因为她知道，只要再看白非一眼，她就会不顾一切地向他怀中投去。

于是她极力克制着自己，但是她能吗？

她能忘去她和白非一起度过的所有美丽的日子，她能忘去他们所讲过所有美丽的话吗？

她能忘去这一段比海还深的情感吗？

《游侠录》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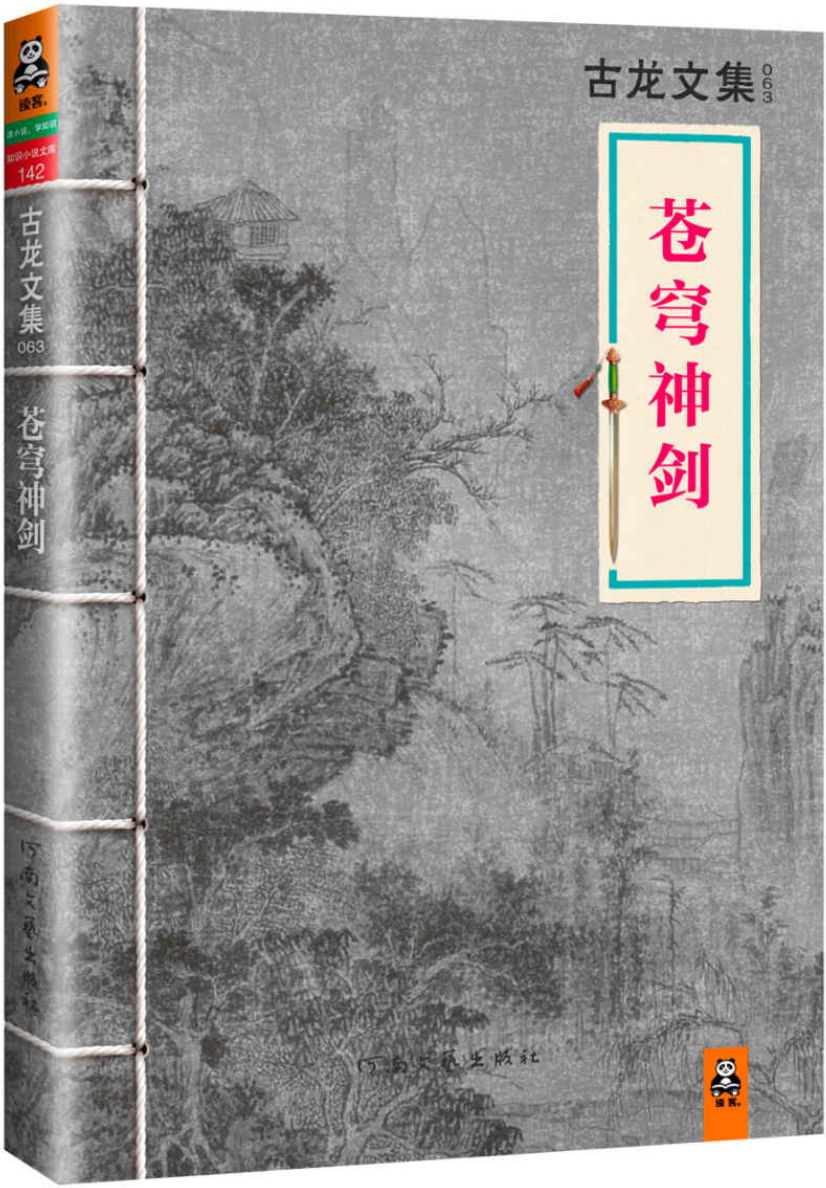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63
苍穹神剑
读客
古龙文集
063
苍穹神剑
河南文艺出版社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苍穹神剑

第一章 星月双剑
第二章 秦淮风月
第三章 人心难测
第四章 飘然老人
第五章 再入江湖
第六章 锋镝情潮
第七章 英雄之会
第八章 万相真人
第九章 武当之行
第十章 倚天贯日
第十一章 蓝大先生
第十二章 星殒月落

第一章 星月双剑

江南春早，草长莺飞，斜阳三月，夜间仍有萧索之意，秣陵城郊，由四百横街到太平门的大路上，行人早渺，树梢摇曳，微风飕然，寂静已极。

蛰雁惊起，远处忽然隐隐传来车辚马嘶，片刻间，走来一车一马，车马蹿行甚急，牲口的嘴角，已喷出浓浓的白沫子，一望而知，是赶过远路的。马上人穿着银白色的长衫，后背长剑，面孔瘦削，双目炯炯有神，顾盼之间，宛如利剑，只是眉心紧皱，满脸俱是肃杀之气。

此时银辉满地，已是中夜，万籁无声，马蹄踏在地上的声音，在寂静中分外刺耳，马上的银衫客把缰绳微微一紧，侧脸对着赶车的那人说："老二，轻些，此刻已近江宁府的省城，要小心才是。"

赶车的也是个遍体银衫的中年汉子，身材略胖，面如满月，脸上总是带着三分笑容，听了马上人所说的话，像是并不十分注意，车行仍急，只是笑着说："大哥也是太过谨慎了，咱们从北京到这儿，已是几千里路咧，也没有一点儿风吹草动，我真不知道您整天担的哪门子心？"

语音清脆，说的是一口纯粹的官话。

马上人微摇了摇头，张口像是想说什么，向赶车的侧睨了一眼，又忍住了。

赶车的忽地将马鞭随手一抡，在空中划了个圈子，鞭子抡得出奇地慢，但竟隐隐有风雷之声，此时，他笑容更见开朗，大声地说："就算有个不开眼的狗腿子，来找咱们的碴，凭咱们手里两把剑，还怕对付不了他们？"

话声方歇，只听得远处有人冷冷地说：“好大的口气。”

语音不大，隔着那么远的距离，入耳却极清晰，一字一声，锵然若鸣。

马上人脸色顿变，手朝马鞍微按，人已如箭般直蹿了出去，宽大的衣袂，随风而起，人在空中微一顿挫，将手里拿着的马鞭，向下一抡，人却又向上蹿了丈许高，放眼一看，只见四野寂然，哪有半条人影？

赶车的端坐未动，回头向车里看了一眼，车里的人呼吸甚重，都已睡熟了。

此时马上人用极快的身手在四周略一察看，银白色的衣服在月光下宛如一条白练，忽又冲天而起，飘飘地落在马上，眉心攒得更紧，说道：“此人武功深不可测，若真是京里派下来的，只怕……”

赶车的此时笑容已敛，长叹了口气，接着说道：“是祸不是福，反正这副千斤重担，已落在咱们肩上，咱们好歹得对地下的人有个交代，只好走着瞧吧。”

手中缰绳一紧，车马又向前赶去。

骑在马上的名叫戴梦尧，赶车的是他师弟陆飞白，他俩人本是表兄弟，后来家败人亡，弟兄俩随着采人参的药贩流亡到关外，经过居庸关时，偶得奇缘，被隐居在八达岭青龙桥的一位长白剑派名宿看中，收为弟子。这位长白剑派的名宿行辈甚高，从不示人姓名，也是他弟兄有缘，在青龙桥一待七年。二十年前他弟兄初入江湖，在紫荆关南的四陵旷地上，双剑歼七煞，听说紫荆七煞的七件外门兵器，竟未能搪过十招。紫荆七煞雄踞多年，竟被一举而灭，没有逃出一个活口，江湖闻讯大惊，都想一睹二人真面目。

不久西河江湖黑白两道在高碑店群雄集会，谈判走镖的道儿，自是越谈越僵，此时他弟兄俩突然出现，以“苍穹十三式”镇住在场群雄，这才扬名天下，江湖上人称“星月双剑，苍星银月”，从此饮誉南北。

后来这两人忽然一齐失踪，江湖上传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说他

们被仇家毒计陷害，已经亡命，这消息越传越广，似乎真实性也越大，于是江湖中人各个拊掌称快。

星月双剑生性傲岸，行踪飘忽，绝少真心的朋友，而且仇家事情做得甚是干净，侠义中人虽曾倡言复仇，但时过境迁，遂即渐渐淡忘了。

他们被仇家陷害是真，人却侥幸未死。两河绿林道的总瓢把子，笑面人屠申一平，不知怎么得到苗疆秘术，远赴苗山，采集在深山中蕴郁千年的桃花瘴毒，凝炼成一种极厉害的毒汁，装在一个用百炼精钢铸成的极小钢筒里，机括一开，毒汁随即喷出，只要中上一滴，一出十二个时辰，全身溃烂而死，端的是霸道已极。

笑面人屠申一平和紫荆七煞本是生死之交，对星月双剑早就恨之切骨，却惧于他们的武功，迟迟未敢动手，此时仗着这歹毒的暗器，定下一条毒计。

申一平五十大寿那天，在北京城郊的马驹桥大宴黑道群雄，却早就派人专程赶到峰山畔去找星月双剑，等了旬日，才找到他们，说是申一平决定在五十大寿那天，金盆洗手，从此息影江湖，并且借此解散两河绿林道，所以特请星月双剑前往主持。

星月双剑不疑有他，于是欣然前往，申一平却在上酒的时候，手中暗藏毒汁钢筒，溅在他们身上，星月双剑就在毫无所觉之下，中了他的道儿。

寿堂上宾朋满座，烛影摇红，酒过数巡，星月双剑发觉离去的人越来越多，寿堂上剩下的，俱是些申一平的死党。陆飞白发觉情形异样，把酒杯一举，朝着申一平笑道：“咱弟兄承总瓢把子的抬爱，能眼见总瓢把子解散两河绿林道，造福行旅的盛举，此时酒足饭饱，希望您吩咐一声，让咱们也好早点高兴。”

只见申一平恻恻地一笑，说道：“您说的是什么话，两河绿林道的基业创办已久，哪能从我申一平手上毁去，我看陆侠客想是醉了。”

堂上群豪哄然一笑，笑声中带着异样的轻蔑，陆飞白大怒，将手中酒杯叭的一声，打得粉碎，朗声说道：“申一平，你这算是什么意思？”

笑面人屠哈哈狂笑，说道：“你们星月双剑称雄一时，现在也该收收手了，我申一平宽大为怀，让你们落个全尸，老实告诉你，你们身上已中了我用千年瘴毒炼成的毒汁，一个对时之内，全身将会溃烂而死。”

说完又是一阵大笑，得意已极。

戴梦尧听完全身一震，低头一看，膝上的衣服已烂了碗大一块，里面隐隐传出恶臭之气，知道申一平所言非虚，用手一拉陆飞白，低低地说：“老二，别动气。”

随即朝着申一平将手一拱，朗声笑道：“笑面人屠果然名不虚传，我们栽得总算不冤枉，既然总瓢把子网开一线，我弟兄从此别过。”

陆飞白此时也自发觉，一言不发，随着戴梦尧往外走去。申一平并不拦阻，朝着群豪大声笑道：“星月双剑果然聪明，现在就去准备后事。”

大堂上笑声哄然，申一平笑声更厉。

陆飞白身体蓦然往后倒纵，长剑顺势抽出，头也不回，反手刺去，长剑宛如一道银虹，带着凄厉风声直取申一平，这正是“苍穹十三式”中的绝招，“天虹倒划”。申一平笑声未落，剑已临头，只得往桌下窜了出去，陆飞白剑势一转，右腿往后虚空一蹴，“星临八角”，长剑化作点点银星，向申一平当头罩下，申一平就地一滚，冠罩全失，躲得狼狈已极。

这种地趟救命的招数，武林中多不屑为，申一平乃绿林盟主，武功本自不弱，却因未料到陆飞白出手之奇，故此才身形慌乱，当着手下如许多人，用出这种身法，实是万不得已，然却丢脸已极。当下申一平不觉大怒，厉声道：“好朋友不卖面子，并肩子动家伙招呼他。”

堂上群豪顿时大乱，抽兵刃，抛长衫，眼看就是一场血战，忽地有人厉声一喝：“都给我住手。”

申一平仗以成名的一对奇门孤形剑正待出手，听见有人发话，不禁一顿，陆飞白却不理这碴儿，长剑一点桌面，人又借势向上拔了几尺，

身形略一顿挫，剑势由第五式“落地流星”化作第十式“泛渡银河”，银光如滔滔之水，往申一平身上逼去。

“星月双剑”以“苍穹十三式”饮誉武林，剑式自有独到之处，他不仅快，最厉害的是身形不需落地，剑势可在空中自然运用。申一平不但没遇过这种对手，甚至连这种剑法都未曾见过，又如何能够抵挡，只得大抑身，往后争窜，又是一阵忙乱，方才躲过这剑。

戴梦尧眼见陆飞白连用绝招逼住申一平，想置之于死地，心中暗自思索：“即使将申一平杀死，自己性命也是难保，何不先设法出去，如能万一救得自己的性命，日后还怕没有报仇的机会？”

于是他也大声喝道：“二弟住手。”音如洪钟，入耳锵然。

陆飞白身随剑走，“云如山涌”又待向申一平发招，听见戴梦尧的喝声，硬生生将已发出的剑招收了回来，游目四顾，只见大堂上的人虽都已抽出兵刃，却没有一个人出手。

此时，刚刚发话的人已缓步走了出来，神态甚是从容，却是一个中年文士，他朝申一平朗声说道：“他二人已中了总瓢把子的极毒暗器，谅也活不过明晚，我看你还是高高手，把这两人交给我带回去算了。”话虽说得客气，神情却甚是倨傲。

申一平手里拿着一对弧形剑，怔怔地站在那里，甚是狼狈，听了这人的话，非但不以为忤，仿佛这人对他倨傲，是理所当然的，只是想了一会，中年文士已是不耐，怫然说道：“想是总瓢把子不卖我这个面子了。”

申一平连忙弯下腰去，说道：“但凭熊师傅的吩咐，只是以后……”

中年文士立刻接着说：“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你们两家的事从此已了，以后的事，全包在我的身上。”

说完后走向星月双剑，说道，“果然盛名之下无虚士，星月双剑，的确不凡。”突然他把话声放得极低：“二位何必跟这班小人动怒，桃花瘴毒子不过午，两位不如跟在下同去，也许还有活路可走。”

戴梦尧虽觉此人太是诡异，但是人在求生的欲望之下，也就管不了这许多了，只得说道：“一切遵命。”

那人听了，展容一笑，似乎很是高兴，将手朝申一平一拱，眼光朝四周略一睥睨，笑着说：“瓢把子的高义，兄弟心领，今日就此别过了。”

他们走出门外，星月双剑只觉一阵清凉之气扑面而来，夜寒如水，酒意全消，脚步却愈显沉重，腿弯已然麻木。中年文士手一摆，一辆装潢华丽的套车急驰而来。

他们上车后，那中年文士并未和他们同坐车内。车内装置华美，窗帘椅套，全是绝上品的贡缎，星月双剑不觉疑团更重，那中年文士究竟是何等身份？为何缘故仗义伸手来管这件闲事呢？

车行甚急，没多久，两人便渐渐晕去。

醒来时，却是躺在一张非常柔软的床上，这和他们以前所睡过的迥不相同。屋里窗明几净，一尘不染，靠壁放的是堆列整齐的书架，一琴一几，安放得俱恰到好处，仿佛是富贵人家的书房。窗户向外支起，从窗口看出去，只觉林木葱郁，庭院很深，渺无人迹，偶有鸟语虫鸣，从远处传来，令人有出尘之感。

戴梦尧首先醒来，不一会，陆飞白也醒了，他身体一弓，刚想坐起，又扑地倒在床上，不禁叹道：“想不到这桃花瘴毒恁的厉害，我总算开了眼界了。”接着又低声问道，“这是何等所在，我们怎会到了此处？”

戴梦尧眉头一皱，也低声说道：“二弟切莫乱动，我们此刻凶吉尚不自知，最好还是先试试能否运气行动，万一有变，也好应付。”

陆飞白正想答话，突然门帘一掀，进来一人，正是那诡异的中年文士，笑吟吟地站在门口，一进来就笑着说：“两位暂且好生休养，托天之幸，现在总算已脱离险境，这瘴毒恁的厉害，两位能否脱险，事前我也难以预料呢！”说完微笑着向前走了几步。

戴梦尧挣扎着想要坐起，那中年文士连忙走上将他扶着睡好，正色

说道："我知道两位此刻必在怀疑我是何等人物，有何居心，只是两位现在尚未痊愈，不宜伤神，好在来日方长，彼此即是一家人了，什么话都好说。"

戴梦尧道："阁下救命之恩，小弟实不敢言谢，不知可否请教阁下高姓大名，也好让小弟们铭记在心。"

那中年书生说："休再提起道谢的话，日后两位痊愈时，小弟自会向两位解释清楚。"

说完竟自走了。

此后那中年文士却未再来，只不时有些穿着华丽的俊美小僮，送来些参汤补品，却是一言不发，问他事情，也是一概不知，陆飞白几次忍不住要发火，都被戴梦尧止住。

这样过了两三天，他们已能下床走动，却使不出一丝力气，陆飞白又想出去看看，戴梦尧又是劝阻，陆飞白生平所服膺的除了他们的师傅外，就只戴梦尧一人，只得罢了。

又过了一日，那中年文士果然来了，这才将事情的始末，说了清楚。原来他们所住的地方，是当今储君胤礽的后院，那中年文士，却是胤礽的教师熊赐履。康熙末年，各贝勒争夺皇位，手段层出不穷，胤礽为了巩固自己的皇位，极力地想拉拢武林好手做自己的帮手，所以笑面人屠申一平五十大寿时，胤礽得到手下报告，特派熊赐履去，想相机物色高手，作为自己的护卫。只是绿林道上群豪，不是失之粗野，就是没有惊人武功，并无一个被熊赐履看中的，后来银月剑客飞白拔剑动手，熊赐履自是识货，一眼便看出他是内家高手，再加上星月双剑名满武林，他知道申一平纵然再是凶横，也不敢得罪胤礽，这才不惜得罪申一平，将他们救了回来，再用大内秘方尽心力地替他们解了毒，目的自然是想利用星月双剑的武功，来替胤礽效力。

江湖中人本重恩怨，戴、陆二人感恩图报，就在王府留了下来，胤礽对他们也是优礼有加，极力地拉拢，特辟后院做他们练功静习之处。侯门深似海，何况王府，于是江湖上遂有了他们已死的传说。

熊赐履本是一介书生，丝毫不懂武术，却满腹文才，谈吐高雅，丝毫没有酸腐之气，星月双剑也颇敬重他的为人，再加上救命之恩，渐渐不觉结成莫逆。

后来胤礽被其弟胤禩、胤禔等所收养之喇嘛邪术所乱，失却了本性，变成一个淫虐的疯子，康熙召他到塞外，在皇营中被废。熊赐履知道太子既废，太子府必然不保，胤禔等手段毒辣，必谋斩草除根之计，自己身受胤礽知遇之恩，势必得为他留一后代，但自己手无缚鸡之力，于是才将胤礽的长子尔赫及嫡女尔格沁交托给星月二人，他自己却准备法古之豫让，为知己者而死。戴陆二人本不肯让他尽愚忠而死，但是熊赐履书生固执，他二人也无法劝阻。

星月双剑本是大汉子民，民族观念甚强，当初留在太子府里，亦是逼不得已，现在怎肯为一异族卖命？但侠义中人，受点水之恩必报涌泉，兄弟俩商量了许久终于答应了下来。后来太子府里的人，果然被杀的被杀，发放的发放，熊赐履自是不免，可是星月双剑已带着两个在皇室的阴谋手段下将被残害的小孩远赴江南了。

星月双剑名头太大，江湖中识之本多，何况各贝勒府耳目遍布，风声即刻传出，于是京中高手纷纷南下，企图截住这带着胤礽子女潜逃的星月双剑，但戴梦尧人极机智，一路上潜形隐伏，躲过不知多少次危险，却想不到在这远离京城已数千里的地方，会让人给窥破了行迹。

此时戴梦尧骑在马上，脑海中思潮如涌，紊乱已极，他暗自思量，自己所做的事，究竟该是不该？非但京中爪牙，对自己是千方百计，欲得之而甘心，就是江湖中白道的朋友，也不耻自己的为人。须知满清初年，武林中人俱是反清复明的倡护者，怎会同情自己为胤礽卖命，可是又有谁会知道自己的苦心呢？

他想到自己和陆飞白将胤礽的子女带出皇城，又不惜冒着万险偷回已是“众矢之的”的太子府，将熊赐履的儿子熊倜救了出来，然后又狠着心将胤礽的儿子抛在大红门外小红门村一座小山神庙的门口，听着一个八岁的幼儿在寒夜里啼哭却不愿而去，他仿佛觉得那孩子尖锐的哭声此刻仍然停留在他的耳边。

他又想到为了灭口，在经过香河县时，杀了从太子府带出的尔赫的奶妈。当他拔出剑时，那年轻而妩媚的眼睛正乞怜地望着他，用各种方法来乞求一命，但他不顾一切，将剑插入她那坚实而丰满的胸脯，杀死了一条无辜的性命，他不禁深深责备自己，为了自己的恩怨，自己所做的确是太过分了。

想到这里，戴梦尧不禁长叹了口气，仰首望天，只是东方渐白，已近黎明，于是他回顾正在赶着车的陆飞白，叹道："哎！总算又是一天。"

车进太平门，只见金陵旧都，气势果是不凡，时方清晨，街道上已是热闹非常，戴梦尧不禁心神一松，赶着车马混在杂乱的人群中。此时车内传出儿啼，陆飞白笑道："是孩子们该吃点什么的时候了，咱们也该打个尖，歇息歇息了。"

戴梦尧环顾左右，并无瞧见注意他们的人，也笑着点了点头。车往朝南的大街缓缓走去，停在一间并不甚大的客店门口，店里的小二赶紧过来接马招呼，满脸带着笑容。车子一停，车帘一掀，走下来一个年轻的妇人，一走下车，就伸了个懒腰，眼睛一飞，竟是个美人，只是眉目间带着三分淫荡之色。她朝着戴梦尧娇声一笑，说道："哎哟，真把我累死了。"接着朝四周略一打量，又笑问："这就是江宁府吗？怪不得这么热闹。"

戴梦尧又是一皱眉头，并未答话，却朝着正在呆望着的店小二说："快准备两间上房，给牲口好好上料。"

陆飞白跳下车来，随着戴梦尧走进店里，此时那俏妇人已带着两个小孩走进屋里，戴梦尧回头一望陆飞白，低声埋怨道："我早叫你不要用这个女人，看她的样子，迟早总要生事。"

陆飞白笑了笑，说道："不用她怎么办，难道咱们还能抱着孩子？除了她有谁肯跟咱们跑这么远的路？"

忽然外面有人在大声叱喝，接着就有人来敲房门，陆飞白开了门，只见门外站了两个皂隶，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冲着陆飞白大声说："你

们是干什么的？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陆飞白不禁大惊，以为他们已知自己的身份，略一迟疑，正在寻思应付之策，那店小二却贼眉贼眼地跟了过来，赔着笑说：“爷们请多包涵，这是店里的规矩，见了生客不敢不报上去。”说完又打着千走了。

陆飞白这才松了口气，知道这又是些想打个秋风的公差，想到“车船店脚衙，无罪也该杀”这话的是确论，嘴里却说：“咱们带着家眷到南边去寻亲，请两位上差多多关照。”

哪知那公差却又大声喝道：“尔等身上带着兵刃躲躲藏藏的，分明不是好人，快跟我到衙门里去问话。”

陆飞白不觉大怒，剑眉一竖刚想发作，忽地有人跑来，冲着他说：“呀，这不是陆二爷吗？怎么会跑到这儿来？”接着又对那两个公差说：“这俩爷们是我的熟人，我担保他们出不了错。”

那两个公差相互对望了一眼，笑着道：“既然是孟大爷的熟人，那就怪我们多事了。”

说完竟笑着走了。

戴梦尧笑着说：“原来是北京城里，振武镖局大镖头银钩孟仲超大哥，真是幸会得很。”

三人寒暄了一会，孟仲超突然说：“两位既然到了南京，不可不去看看宝马神鞭，我也知道二位此次南来，实有难言之隐，但宝马神鞭义重如山，也许二位见了他事情更好商量。”

戴梦尧问道：“这宝马神鞭又是何人？听来甚是耳熟。”

孟仲超哈哈笑道：“二位久隐京城，想不到对江南侠踪如此生疏，您难道不知道江湖人称‘北剑南鞭，神鬼不占先’的南鞭就是宝马神鞭萨天骥？”

陆飞白道：“那么北剑又是指的谁呢？”

孟仲超大笑道：“除了星月双剑，还有谁能当此誉？”

戴梦尧微笑道：“孟兄过奖了，我倒是也听人说起，南京鸣远镖局的总镖头萨天骥不但掌中丈四长鞭另有精妙招数，而且骑术精绝，善于相马，若真是此人，确是值得一见。”

孟仲超一拍腿道：“对了，就是此人，我看二位不如搬到镖局去住，也省了好多麻烦，何况鸣远镖局在江南声名极大，江宁府里也有照顾，二位若要前去，我先去告诉他一声，北剑南鞭这次能得一聚，真是武林中一大盛事。”

戴梦尧望了陆飞白一眼，沉吟了许久，慨然说道：“只是麻烦孟兄了。”

孟仲超连忙说道：“哪里的话，既是如此，我先告辞了，二位请马上就来，鸣远镖局就在城南，一问便知。”说完拱了拱手走了。

戴梦尧等他走了，掩上房门，对陆飞白说道：“咱们这样无目的乱走，也非良策，宝马神鞭既是名重武林，想必是个角色，咱们不如在他那里暂且耽一下，再慢慢打算。”

鸣远镖局靠近水西门，离六朝金粉所聚的秦淮河也不太远，门朝北开，门前挂着一块黑底金字的大招牌，气派果自不凡。他们到了门口，早有镖局里伙计过来接马伺候，进了大厅，酒宴早已备齐，他们都是英雄本色，也不多谦让就坐下喝起来了。

酒是花雕，虽和北方喝惯的高粱风味迥异，但酒力醇厚，后劲最足，星月双剑本都好酒，酒逢知己更是越喝越多，不觉都有些醉了。

孟仲超忽然哈哈笑道：“北剑南鞭，今得一聚，我孟仲超的功劳不小，你们该怎么谢谢我？”

戴梦尧接着说：“久闻萨兄以狂扬鞭法称霸江南，今日确是幸会。”

孟仲超忽然一拍桌子，大声说：“对了，对了，北剑南鞭，俱名重武林，今天你们不如把各人的武功，就在席前印证一下，让我也好开开眼

界。”

萨天骥性本粗豪，又加上七分酒意，听了立刻赞成，笑着道：“苍穹十三式兄弟听到已久，今日得能一会，我真是太高兴了。”说完竟自脱去长衫，走到厅前的空地上，准备动手了。

陆飞白看上去虽甚和气，个性却最傲，看了萨天骥这样，也将长衫脱去，手朝桌面一按，人从席面蹿了过去。

陆飞白尚未落地，萨天骥手朝腰间一探，随手挥出一条长鞭，长逾一丈，鞭风呼呼，宛如灵蛇，陆飞白腿一顿挫，人从鞭风上越了过去，抽出长剑，头都不回，反手一剑，又是一式“天虹倒划”。

萨天骥听见风声往前一俯，堪堪避过这剑，乌金长鞭往回一抡，“狂风落叶”。陆飞白人在空中，招已遽出，鞭风已然卷到，躲无可躲，孟仲超在旁惊呼一声，以为此招已可分出胜负。

哪知陆飞白长剑乱点，“漫天星斗”，剑剑都刺着萨天骥的鞭身，恰好将鞭势化了开去，孟仲超不禁又叫起好来。

萨天骥觉得鞭身一软，长鞭往下一垂，忽地鞭梢反挑，搭住陆飞白的长剑，竟自黏住。

原来萨天骥自幼童身，从来以内力见长，此番他又想以内力来镇住陆飞白怪异的剑法，何况陆飞白人尚未落地，自是较难运力。

哪知“苍穹十三式”剑法自成一家，天下的剑派除了天山冷家兄妹的“飞龙七式”之外，就只星月双剑的“苍穹十三式”能身不落地，在空中自由变化招式。当下陆飞白知道自己身无落脚之地，与萨天骥较量内力，自是大为吃亏，突生急智，将剑把一松，人却借着一按之力，越到萨天骥的身后，并指如剑，“落地流星”，直指萨天骥的“肩井穴”。

萨天骥全神对付陆飞白由剑尖渗出的内力，突觉手中一松，正觉惊讶，右肩已是微微一麻，高手过招，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萨天骥微一失招，即已落败，心中虽是不服，但也无法，长鞭一挥，黏在鞭上的剑直飞了出去，陆飞白跟着蹿出去，去势竟比剑急，将剑拿到手上，又斜

飞出去数尺，才轻飘飘落到地上，身法美妙异常。宝马神鞭称霸江南，二十余年未逢敌手，如今在十招之内就此落败，心中实是难受已极。

陆飞白仗着身法奇诡，侥幸胜了一招，对萨天骥的难受之色，并未觉察，抱拳微笑道："承让，承让，萨兄的内功确实惊人。"

萨天骥只得强笑了笑，没有说出话来。孟仲超察言观色，恐怕他二人结下梁子，忙跑来笑着说："南鞭以雄厚见长，北剑以灵巧见长，正是各有千秋，让我大开了眼界，来来来，我借花献佛，敬二位一杯。"

戴梦尧人最精明，知道萨天骥已然不快，再坐下去反会弄得满座不欢，当下站起身来，微笑说道："我已不胜酒力，还是各自休息了吧。"

此时突然有个镖局的伙计跑了进来，打着千说："两位的行李及宝眷都已到了，现在正在南跨院里休息。"

戴梦尧正好就此下台，说道："今日欢聚，实是快慰生平，此刻酒足饭饱，可否劳驾这位，带我到南跨院去看看？"

说着走了出去。萨天骥忽然大笑了几声，说道："那时如果我用'旱地拔葱'躲过此招，再用'天风狂飚'往下横扫，陆兄岂不输了？"接着又朝戴梦尧说，"来来来我带你去。"

戴梦尧也觉此人豪爽得可爱，笑着跟他走了出去。孟仲超朝陆飞白看了一眼，将陆飞白脱下的长衫抛过去给他，于是大家都走了出去。

陆飞白在房内开窗外望，只见群星满天，虽无月亮，院中仍是光辉漫地，他想起历来遭际，不禁长叹了口气，盘膝坐在床上，屏息运气，做起内功来。

那奶妈姓夏名莲贞，本是淫娃，在香河县几乎夜无虚夕，如今久旷，一路上奔驰，因为太累，倒还能忍耐，如今一得安全，再加上江南的春天，百物俱都动情，更何况她呢？

她斜倚床侧，身上只穿着一件鲜红的肚兜，身旁的一双孩子，鼻息均匀，都入睡了，她只觉春思撩人，红生双颊，跳下床去，喝了一杯冷

茶，仍是无法平息春夜之绮念。

忽然，她听得邻房似有响动，渐渐响声不绝，她知道邻室的陆飞白定尚未入睡。想到陆飞白对她和气的笑容，她再也无法控制欲念，起床披上一件衣裳，悄悄地开门走了出去。

陆飞白窗户未关，夏莲贞从窗口望进去，只见陆飞白外衣已脱，端坐在床上，体内发出一连串轻雷般的响声，知他尚在练功，却也不顾，推门走了进去，轻声娇笑道："这么晚了你还练功夫，也不休息休息。"

夏莲贞扭着走到床边，两只充满了欲念的俏眼狠狠盯着陆飞白。陆飞白看见她深夜走了进来，自是惊诧，但仍未在意，朝她一笑，问道："你有什么事吗？"

陆飞白的一笑，是他素性如此，从来都是笑脸向人，但夏莲贞欲火焚身，只觉这一笑有如春日之风，吹得她欲火更盛，装作无意将披着的衣服掉到地上，粉腿玉股，蛮腰丰乳，立刻呈现在陆飞白的眼前。

陆飞白虽是铁血男儿，但他正值壮年，"饮食男女"又本是人之大欲，如何能够禁得？

再加上夏莲贞颊如春花，媚目动情，他只觉心神一荡。

夏莲贞见他未动，缓缓地走向前去，两只勾魂荡魄的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他，突地往前一扑，一把搂住陆飞白的肩膀，娇喘微微，张口咬住陆飞白的颈子。

陆飞白人非木石，此刻也是四肢乏力，轻轻伸手一推，却恰巧推在夏莲贞身上最柔软的地方，心神又是一荡。夏莲贞就势一推，将他压在床上，陆飞白此刻正是理智将溃，多年操守眼看毁于一旦。

两人翻滚之间，放在床边的剑，忽地铛的一声，掉在地上。陆飞白蓦地一惊，须知他毕竟不是好色之徒，受此一惊，理智立刻回复，随手一推，将夏莲贞推到地上，厉声说道："不要胡闹，快回房去，不然……"说到这里，他突然想到刚才的情况，觉得自己也非完全无错，凶狠的话再也说不出口，走下床来，直向门口走去。

夏莲贞欲性正自不可收拾，被他一推，先还茫然不知所措，再听得他厉声说话，不禁又羞又怒，伸手一撑地上，想要站起，却正按到落在地上的长剑。人在性欲冲动之时，最无理性，任何事都可做出，夏莲贞咬一咬牙，将长剑抽出，两手握住剑把，向陆飞白连人带剑，刺了过去。

陆飞白头脑亦是混乱异常，甚是矛盾，他听得身后有人扑来，想不到夏莲贞会用剑来刺他，以为她又要前来纠缠，转身正想骂她，哪知夏莲贞正好扑上，又用尽全身力气，陆飞白毫无所备，长剑正好由他的左胸刺入，穿过胸膛，鲜血溅得夏莲贞满身，陆飞白凄厉一叫，一代人杰，却葬送在一个淫妇手上。

戴梦尧正在熟睡，被陆飞白的惨叫声惊醒，大为惊骇，急忙跑下床来，大声叫问道："老二，什么事？"来不及去开房门，双臂一振，穿过纸做的窗户，飞了出来。

夏莲贞刺陆飞白本是一时冲动，并非真的想杀他，此刻只觉又悔又怕，听见戴梦尧一叫，更是骇得魂飞魄散，连爬带滚，躲到床下去了。

戴梦尧一进房门，只见陆飞白倒在地上，鲜血满身，身上的剑，尚未拔出，知道事情不妙，急得声泪齐下将他一把抱起，嘶声叫着："老二，你怎么啦？"

陆飞白此刻已命若游丝，张眼看到戴梦尧，眼中不禁流下泪来，他只觉呼吸渐难，张口却只说了一个"夏"字，双目一闭，竟自去了。

星月双剑自幼一起长大，四十余年，患难相依，生死与共，戴梦尧再是沉稳，也不能保持冷静，他不禁放声痛哭，捧着陆飞白的尸身，只是说："老二，我一定为你报仇。"

他将陆飞白的尸身，轻轻地平放到床上，将尸身上插着的剑抽出，呆呆地看着陆飞白的尸身，血泪俱出，倏地把脚一顿，双手一挥，将床上的支柱，斩断了一根，呛说道："今夜我不杀萨天骥，誓不为人。"

原来陆飞白临死前话音不清，戴梦尧误认他所说的是"萨"字，戴梦尧怎会想到夏莲贞一个毫无拳勇的女人会杀死陆飞白？须知陆飞白身怀

绝艺，寻常人根本不能近身，若非高手，怎能将剑由他的胸前刺入？

南跨院这一番乱动，早已惊动了多人。戴梦尧走出房门，刚好有一镖局里的趟子手闻声跑来，看见他手执长剑，满面杀气，不由大惊，连忙跑去告诉萨天骥。萨天骥自是莫名其妙随着那趟子手走到南跨院，只见戴梦尧赤着双足，身衫不整，看见萨天骥目眦俱裂，话都不讲，长剑连遽三拍，剑剑都是朝着萨天骥的要害动手。

萨天骥胡里胡涂吃了三剑，左避右躲，嘴里大声喝道："你在干什么，疯了吗？"

戴梦尧口里答道："跟你这种无耻小人还有什么话说？"

手里可不闲着，长剑由上到下，带着风声直取萨天骥，剑到中途忽然化作三个圈子，分取萨天骥六阳、乳穴三个要害，这正是"苍穹十三式"里的绝招"顷刻风云"。

萨天骥不觉大怒，骂道："你这王八蛋，怎么疯了？"

双脚踩着方位，"倒踩七星步"躲过此招，右掌一圈，掌风将戴梦尧的剑势压住，左手一拳，拳风呼呼，直打面门。戴梦尧也觉此人内力实是深厚，身体右旋，将拳风避去，突地剑交左手。萨天骥方才一掌一拳俱都无功，知道今日此战，实非易事，突见他剑交左手，左手亦变拳为掌，急锐地向他手腕切去。

戴梦尧左手一缩一伸，不但化了来势，而且反取萨天骥的右乳。萨天骥长啸了一声，只见他拳势一变，忽掌忽指，在戴梦尧的剑光中递招，丝毫不见示弱。须知宝马神鞭，享名多年，实非侥幸，败给陆飞白，只是一时大意，戴梦尧虽然剑气如虹，招招俱下毒手，但也一时奈何他不得。

此时镖局里的镖师以及趟子手也全闻声而来，团团围住他们两人，但是都没有插手，原来萨天骥最恨群殴，讲究的是单打独斗，要有人帮他，他反会找那人拼命，大家都知道他的脾气，再加上两人俱是冠绝一时的高手，动得手来，分毫差错不得，别人就是要插手，也插不进来。

这里两人正作生死之搏斗，躲在床下的夏莲贞悄悄地溜了出来，神不知鬼不觉地往房里溜去，院中的人都被这百年难得一见的比斗所吸引，竟无一人注意到她。

她走进房内，悄悄地解下肚兜，抹净了身上的血迹，将满沾着血的肚兜塞在床后，忽然她发觉正在睡觉的两个孩子却只剩下了一个，三岁大的尔格沁尚在熟睡，那比她大四岁的熊倜却不知去向了。蓦地外面又是一声惨叫，她奔至窗口一望，只见院中大乱，戴梦尧已不知去向，萨天骥怔怔地站在那里，两眼空洞地望着前方，上前去搀扶他的人，都被他挥手赶走。夏莲贞不知在这转瞬间发生了何事，又不敢问。

萨天骥脑中正在思索："为何戴梦尧不分皂白就来找我拼命，而陆飞白却始终不见呢？照理说，戴梦尧在这里作殊死之斗，陆飞白是不可能不露面的呀，莫非……"想到这里，萨天骥将脚一顿，忽然跑到陆飞白的门口，推门一看，灯光正照在僵卧在床上的陆飞白的尸身上，白色的衣服，沾满了血渍。

萨天骥又是一顿脚，自语道："我真该死，陆飞白怎会死在这里？戴梦尧定是以为我杀了他，我又怎会那么急躁，没问个清楚就动上了手呢？如今这么一来，大家都会疑惑我是凶手了，反让那真的凶手逍遥法外。"他望了陆飞白的尸身一眼，暗忖道："但又会是谁杀了他呢？他内外功俱已臻上乘，又有谁能有这力量？难怪戴梦尧会疑心我。现在戴梦尧身受重伤，又带着一个小孩，恐怕难逃活命了，这难道是我的过失吗？"他听得吵声很大，回头看到门外已挤满了人，大喝道："你们看什么？都给我滚开。"

人都渐渐走了，院中又恢复了平静。萨天骥仍站在房中思索，夜已非常深，隔壁房中，忽然有孩子的哭声，他想："这一定是他们带来的另外一个孩子了，我该去看看他。"

于是他走了过去，轻轻地推开房门。他看见夏莲贞正坐在床上，抱着那女孩子。夏莲贞看见他走了进来，只望了望他，没有说话，那孩子哭声仍然未住。萨天骥忽然觉得非常歉疚，心里想道："我不该乘着戴梦尧心乱而疏忽的时候，重伤了他，如今他带着只有七八岁的孩子逃亡，若他一死，那孩子怎么办？现在还剩下的这个，我该好好地照顾她。"

他走到床边，拍着正在啼哭着的孩子的头，亲切地说：“不要哭了，从今我要好好地看顾你。”他低着头，从夏莲贞敞开的衣襟里，看到一片雪白的皮肤，他不禁心跳了，四十余年来的童子之身，第一次心跳得这么厉害。他喃喃地又重复了一遍：“我要好好地看顾你们。”

原来刚才萨天骥和戴梦尧打得正是激烈的时候，院里的声音吵醒了正在熟睡的熊倜，他爬了起来，看见睡在身边的奶妈已不见了，就跑了出来。院中正围住一堆人，人堆里剑气纵横，他从小就受着太子府里武师的熏陶，知道有人在那里比斗，就悄悄地从人堆里挤了进去，一看却是他最喜欢的戴叔叔正和人打架，他就蹲在旁边看。

他看了一会，觉得他戴叔叔还没有打败那人，心里很急，原来熊倜自小就胆大包天，专喜欢做些冒险的勾当，力大无穷，又从星月双剑那儿学了些拳脚上的基本功夫，现在他想：“戴叔叔还打不赢，我去帮他忙。”就站了起来。这时萨天骥正背着他，他就跑过去想一把抱住萨天骥的腿，让戴叔叔好打得方便。此时戴梦尧势如猛狮，将“苍穹十三式”里的精妙招数都使出来了，萨天骥正感不支，忽地听得背后有人暗算，双肘一沉，身形一弓蹿了上去，熊倜一个扑空，往前冲到戴梦尧的剑圈里，戴梦尧正一招“北斗移辰”，剑势由左方到右方划了半个圈子，忽从圈子里将剑刺了出来，蓦地看见熊倜冲了进来，不由大惊，剑式已出，无法收回，左手一用劲，猛打右手的手腕，长剑一松，铛然掉在地上。

萨天骥正在戴梦尧的上面，看见戴梦尧这样，心生恶念，想道：“反正今天你不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你。”两脚一沉，往外一蹴，戴梦尧心神正乱，防避不及，这两脚正踢在他的后心上，只觉胸口一甜，哗地吐出一口血水。

须知萨天骥素以内功见长，这两脚更是平生功力所聚，就算是一块巨石，也会被踢得粉碎，更况血肉之躯？戴梦尧知道已是不保，想着非但陆飞白的仇已不能报，自己又将不支，惨啸了一声，抱起正在惊愕中的熊倜，一言不发，鼓起最后一丝力量，双脚一顿，飕地蹿到墙外。

他一阵急窜，也不知跑了多久，脚步愈来愈慢，出了水西门，即是莫愁湖，此刻但见水波静伏，已无人迹，戴梦尧放下熊倜在湖边坐了下来，试着运气行功，但是真气已不能聚，他知道自己命在顷刻，他唯一

不能瞑目的是熊倜，想到他一个稚龄孺子，连遭惨变，茫茫人海，何处是他的归宿？自己和陆飞白漂泊半生，落得如此收场，不禁流下泪来。熊倜看见他如此，孩子气的脸上也流出成人的悲哀，扳着戴梦尧的手，呜咽着问道："叔叔，你怎么啦，是不是倜儿不好，害得叔叔难过？"

戴梦尧英雄末路，看了熊倜一眼，只见他俊目垂鼻，大耳垂轮，知道他决非夭折之相，心中不禁一宽，拿得他的手，慈祥地说："叔叔马上就要死了，从今你只有一个人了，你要好好地照顾自己，你怕不怕？"

熊倜摇了摇头说："我不怕。"想了想，忽然扑到戴梦尧的怀里，哭了起来说，"叔叔，你不要死嘛！你不要死嘛！"

戴梦尧长叹了口气，把熊倜扶着坐好，看了很久，正色说道："你爱不爱你爸爸？"熊倜哭着点了点头。戴梦尧又问道："你爱不爱你的陆叔叔和戴叔叔？"熊倜也哭着点了点头。戴梦尧接着说："你要记住，你的爸爸和戴叔叔、陆叔叔是被满洲人和一个叫宝马神鞭萨天骥的人害死的，你长大了，一定要为我们报仇。"熊倜哭得更厉害，戴梦尧忽地厉声喝道："不许哭，给我跪下来。"熊倜惊慌地看了他一眼，抽泣着止了哭，跪在他的面前。

戴梦尧挣扎着从贴身的衣服里掏出了两本册子，慎重地交给熊倜，肃然说道："你要发誓记得，这两本书是我和你陆叔叔一生武功的精华，你无论在任何困难的情况下，都要把它学会。"讲到这里，他想到熊倜只不过是个七岁大的孩子，让他到何处去求生呢？他不禁将口气转变得非常和缓，拍着熊倜说："你懂不懂？"

熊倜哭着说："叔叔不要气，倜儿知道，倜儿一定会把武功学会，替叔叔给爸爸报仇。"

戴梦尧此时呼吸已异常困难，听了熊倜的话，脸上闪过一丝安慰的笑，说道："这才是好孩子，你记着，是满洲人和萨天骥害得我们这样的，你记得吗？"熊倜坚定地点了点头，他紧抱着那两本册子，已不再哭了，他觉得他好像已长大许多，已经大得足够去负起这份艰巨的担子。

戴梦尧踉跄着站了起来，走到湖边，俯下身搬起了一个大石块，转

身对熊倜挥了挥手，说：“你走吧，不要忘记了叔叔的话。”

熊倜又哭了起来，却不敢哭出声，低下了头哭着说：“我不走，我要陪叔叔。”

戴梦尧仰首望天，但见苍穹浩浩，群星灿然，心中凄惨已极，缓缓地将那块大石系进衣襟里，狠了狠心，大声喝道：“快走，走得愈远愈好，你再不走，叔叔要生气了。”

熊倜爬了起来，转身走了两步，又回头看了戴梦尧一眼，戴梦尧朝他挥了挥手，看着那弱小的身影渐渐走远，水涛拍岸，如怨妇低泣，戴梦尧转身向湖，觉得已有寒意，胸中的石块，更见沉重，沉重得已将他窒息。他双臂一振，只窜了丈许，就扑地落入湖里，湖中水花四溅，又渐渐归于沉寂。

天上的银月苍星，亘古争皓，地下的银月苍星，却永远殒落了。

熊倜无助地往前走着，只觉前途一片黑暗，他想回头跑去，抱着戴叔叔痛哭一场，但是又不敢，他觉得无依无靠，稚弱的心里，惧怕已极。

又走了一会，他仿佛看见远处竟有灯火，连忙加快往前走去，他拭干了眼泪，把戴梦尧给他的两本册子，仔细地收在怀里。他本是百世难遇的绝顶聪明之人，经过的灾难，又使他成熟了许多，他知道要想为自己的父亲和戴叔叔报仇，就要活下去，为了生存，他愿意做任何事，虽然他不知道怎么生存，但是他发誓，他要生存下去。

第二章 秦淮风月

秦淮河花舫笙歌，聚六朝金粉，此时已是子夜，但寻欢逐乐的公子阔少仍未散尽。熊倜走到河边，看到每条船上都挂着块牌子，上面写着名字，有些船灯火仍亮，里面有喧笑声，有些船却已熄了灯火，他看见有一条船停在较远之处，不像别的船那样一条连着一条，而且灯火仍然亮着，他就走了过去。

那条船的窗户向外支着，他站在岸边看了一会，里面并无哗笑之声，停了一会，窗口忽然出现了一个小女孩的头，大约也有八九岁。这晚月色甚明，熊倜站在月光下，被船里的小女孩看见了。秦淮河酒肉征逐，很少有孩子们来，那小女孩看见熊倜，就笑着朝他招了招手。熊倜远远看到她两只眼睛又大又亮，笑起来有两个很深的酒窝，也不觉向前走去，忽然脚底一滑，他惊叫了一声，跌下河去。那小女孩看了，也吓得叫了起来。

船里的人都跑了出来，那小女孩尖声叫着姐姐，不一会从后舱走出一个年纪亦不太大的少女，云鬓高挽，貌美如花，身材甚是清瘦，脸上似有愁容，颦眉问道："什么事呀？"

那小女孩指着水面说："有一个小孩子掉下去了，姐姐赶快叫人去救他。"

那少女探首窗外，看见一个小孩的头离岸渐远，慌忙叫道："你们怎么搞的，快点下去救人呀！"

船上有几个卷着裤腿的粗汉，跳下了水，所幸岸近水尚不深，不一会，就将熊倜救了上来。

那些粗汉把熊倜倒着放在膝上，迫他吐出许多水。云鬓少女和那小女孩也走了出来。熊倜正自慢慢转醒，此时舱内走出一个四十许岁的妇人，一走出来就朝那少女说："这么晚了还站在这儿，也不多穿件衣服，小心着了凉。"又转头看了看熊倜，朝那些粗汉说，"这小孩是哪里来的？弄得船上都脏死了，快把他送走。"

那少女听得微一颦眉，朝妇人说："阿姨怎么这样，这孩子冻得浑身发抖，怎么能够送他走呢？"语言脆丽，如黄莺出谷。

那妇人尚未答话，熊倜突然跳了起来，朝那少女及小女孩一跪，哀求说："这位阿姨和这位姐姐救救我，不要赶我走，我没有家了，情愿替你们做事，做什么事都行。"说着说着，眼泪就流了下来。

那小女孩看了，不禁拉了拉她姐姐的衣角，低声说着："姐姐，你不要赶他走嘛，瞧他样子怪可怜的。"

少女看了熊倜一眼，只见他虽是从水里捞出的，衣服淋漓，非常狼狈，却生得俊美已极，一点都没有猥琐的样子，心里也很喜欢，侧脸对那妇人说："这小孩既是无家可归，我们就把他收下来吧，也好替我打打杂。"

那妇人说道："姑娘，你有丫头们服侍还不够吗？这小孩来历不明，怎么能收下他呢？"

那少女一甩手，生气道："不行就不行，我求你做一点事都不行，下次你要是求我，我也不答应你。"

那妇人连忙赔着笑道："行行行，姑娘的话我怎敢不听？"又大声对着正站在旁边的两个丫头说，"快把这小孩带到后面去，找件衣服替他换上，听到了没有？"

那小女孩高兴得直笑，牵着少女的衣角，笑着说："姐姐真好。"

那少女听了，叹了口气，似有无限心事，轻轻说道："什么还不都是为了你。"

那小女孩听了，眼圈一红，扑进少女的怀里，两人紧紧地拥抱着，竟都流下泪来。

原来此二人遭遇也是异常凄惨，她们的父亲原本是一个通儒，虽然才高八斗，但气质清高，不愿应试为异族做奴才，在城郊一个名叫金家庄的小村落里，开设了一家蒙馆，靠一些微薄的束脩来讨生活。妻子早死，膝下无儿，只有两个善解人意的女儿，生活自是清苦，却也很安静。

这位老先生姓朱，字鸿儒，本是大明后裔，大女儿若兰，小女儿若馨，他因为没有儿子，从小就把两个女儿当作男子，教以诗书。若兰十六岁那年，朱老先生忽然得了重疾，竟告不治，临死时望着两个悲凄欲绝的女儿，自是难以瞑目。朱家本就贫寒如洗，朱鸿儒一死根本就无法谋生。朱若馨才七岁，每天饭都不能吃饱，饿得皮包骨头。朱若兰姐妹情深，看着难受已极，这才落溷烟花，做了秦淮河畔的一个歌妓。

朱若兰丽质天生，再加上本是书香世家，诗词书画，无一不精，不到一年，即艳名大噪，成了秦淮群花里的魁首。朱若兰人若其名，幽如空谷兰花，能得稍亲芳泽的，可说少之又少，可是人性本贱，她越是这样，那些走马章台的花花公子越是趋之若鹜。

秦淮笙歌金粉，本是筵开不夜，但朱若兰立下规例，一过子夜即不再留客。船上的老鸨把她当摇钱树，哪能不听她的？所以熊倜晚上来的时候，已是曲终人散了。

朱若兰命薄如纸，知道熊倜也是无家可归的孤儿，同病相怜，对熊倜爱护备至。朱若馨年纪尚幼，一向都是做别人的妹妹的，现在有了个比她还小的熊倜，也是一天到晚忙东忙西地，照料着熊倜。熊倜劫后余生，得此容身，实不啻如登天堂。

熊倜这半年来经过的忧患太多，人在苦难中总是易于成长，他也变得有一些七岁大的孩子所不应有的世故，而且他知道自己身世极秘，所以对于待他视如手足的朱家姐妹，也是绝口不提，只说自己父母双亡，无家可归。

朱若兰白天没事就教育若馨、熊倜两个孩子念书，熊倜生长王府，启蒙极早，文字已有根基，再加上聪明绝顶，过目成诵，往往若馨念了好几遍还不能记得的书，熊倜一念就会，若兰更是喜欢。

有时夜深梦回，熊倜想到自己的血海深仇，就偷偷地取出戴梦尧给他的册子流泪，于是白天他更加刻苦念书，只因那册子上所载字句均甚深奥，他要有更多的知识，方能了解。

晚上，前舱有客，度曲行令，热闹已极，熊倜虽也年幼爱闹，却绝不到前舱张望，他知道他所处的地位是不允许他享有欢乐的，只是一个人躲在后面念书，有时若馨也来陪着他。

若兰从前舱陪完酒回来，自己感怀身世，总是凄然落泪，渐渐熊倜也知道了这是何等所在，不禁也在心里为若兰难受，发誓等自己长大成人，一定要把她们从火坑中救出来。

这样过了一年，熊倜非但将幼学琼林等书背得滚瓜烂熟，就算是四书五经，也能朗朗上口，这才捡了一个月明之夜，偷偷溜到岸上荒凉之处，将那两本册子放在前面，恭恭敬敬拜了四拜，默祷父叔在天之灵，助他成功。

此时月色如银，秦淮烟水，浩渺一片。熊倜极仔细地翻开那两本册子，那是用黄绫订成的封面，里面的白绢上，整齐地写着字和一些图式。熊倜翻开第一本，正是星月双剑仗以成名的“苍穹十三式”，但“苍穹十三式”内尽是些腾飞刺击的精微剑式，熊倜既无师傅指导，又无深厚的武功根基，如何能够学得？他翻阅了一会，不禁失望得哭了，于是他再翻开第二本册子。那是学武之人梦寐以求的内家初步功夫，也正是星月双剑始终未能登峰造极的天雷行功。熊倜就照着指示练了起来。

此后，每日天尚未亮，熊倜就偷偷爬起来，独自跑到静僻的河边，迎着朝气学习吐纳之术。初学时，他自有不少困难，但他都以绝大毅力克服了，有时遇着难解之处，竟终日恹恹，偶得一解，却又雀跃不已。

两年的苦练，他觉得自己的周身肌骨，已能随着呼吸自由收缩，而且气力倍增，身体像是蕴藏着千百斤力量，只是无法发泄而已。他不知

道他经过这些日子的苦练，已到了内功中极深奥的境界，正是武林中人终生向往的“三花聚顶”“五气朝元”，所差只是“督”“任”两脉尚未能打通，否则就算武林高手，也不能伤他。

两年多来，若馨也十余岁了，出落得自是清丽异常。熊倜本是和她们姐妹睡在一起，现在一来因为人都大了些，二来因为熊倜晚上要练功，和她姐妹睡在一起甚是不便，就搬到后舱角落一间小房去睡，更是竟夜不息地练着调息之术。

一天清晨，熊倜又溜了出来，到河边去练功。他心里正在想着“天雷行功”里的精微之处，没有注意到前面的船板，一脚踏空，全身将要落水，他本能地往上一提气，哪知却出乎意外地全身似有大力吸引，向上拔高了数尺，他心中一喜，真气一散，却又扑通掉进水里。所幸秦淮乐户不到日上三竿不会起床，也没有人注意到他。

但是从此他知道自己能练习“苍穹十三式”了。

岁月倏忽，瞬又三年，熊倜已是十四岁了。他削竹为剑，学剑已有三年，“苍穹十三式”已能自由运用，“天雷行功”却未见进步，他除了觉得自己运气时，体内雷响较前稍大之外，但每每练到紧要关头，体内真气总不能融而为一，心里懊恼已极。

若馨也已十五了，江南春早，十五岁女孩已经长得像个大人了。渐渐地，她对熊倜形迹上变得生疏起来，可是在内心的情感上，却对他更是关怀。

这天清晨，熊倜又到岸边练功，当他正在运气，将体内真气通到剑尖上发出时，忽觉肩上有人一拍，他一惊之下，本能地反手一剑，剑势上挑，虽是竹剑，但在熊倜手里，已可斩敌伤人。

熊倜剑方刺出，忽觉右肋一软，浑身真力俱失，手里的剑也同时失去，竟似他将剑交给别人一样，他尚未有任何动作，眼前一花，多了一条人影，冲着他冷冷地说：“你的剑法是谁教给你的？”

熊倜大惊之下，定睛一看，只见眼前站着一个似人似鬼的怪物，通体纯白，非但衣履是白的，就连头发、眉毛也全是白的，脸色更是苍白

得没有一丝血色，像是刚从坟墓里跑出来的。

熊倜强煞也只是个十四岁大的孩子，见了这种形同鬼魅的角色，吓得转身就跑，哪知他人刚纵出，浑身又是一软，仿佛是有什么东西在他身上点了一下，叭的一声，落到地上，跌得臀部隐隐作痛。

那人根本未见走动，人却移了过来，还在冷冷地问："你的剑法是谁教给你的？"

那人问过之后，即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脸上没有一丝表情。熊倜伏在地上调息了一会，猛地腰、腿、肘一齐用力，人像弹簧般弹了起来，往前一蹿，就是三四丈，他满以为这次定可逃出了，哪知他脚尖刚一沾地，那怪人却又正正地站在他面前，他毫不考虑，双臂一振，人往上直拔上去，哪知那怪人也同时随他拔起，完全同样快慢，他拔到哪里，那怪人也拔到哪里，只要熊倜往前看，那怪人冷而苍白的面孔总是赫然在他眼前。

熊倜不禁急了，连人带头，向那怪人撞去，那怪人却不躲闪，眼看即可撞上，哪知那怪人却随着他的来势向后飘了开去，熊倜力量用完，他也跟着停止，仍是保持着刚才的距离。

熊倜东奔西窜，却始终逃不过那怪人，他想到自己苦练五年，第一次碰到的人，非但打不到他，竟连逃都逃不出去，这样怎能谈到报仇雪恨，不禁坐到地上哭了起来。

那怪人本是坚冰般的面孔，看见熊倜哭了起来，却开始起了变化，接着浑身扭动，像是不安已极，却极力忍耐着的样子。

熊倜哭了一会，想起戴梦尧临死前对他讲的话，哭得更伤心，那怪人似乎忍耐不住，也坐到地上，跟着熊倜哭了起来，而且哭得比熊倜还要伤心。

原来那怪人本是孤儿，出生后就被抛在居庸关外的八达岭上，被产在深山里的一种异种猴子捡了去，喂以猴奶。那怪人长大后跟猴子一样，满山乱跑，遍体长着粗毛，吱吱喳喳地说着猴语，有一天被一个游山的剑客发现，把他带了回去，用药水把他遍体的毛去了干净，授以武

技，而且还替他起了个名字叫作侯生。

那剑客在八达岭一耽十年，传得侯生一身本领。侯生本就生有异禀，内外功夫学起来比别人事半功倍，出师后即常到关内游侠，不论黑白两道，只要惹他不顺眼，他就把人家弄死，而且行踪飘忽，轻功高得出奇，无人能奈得他何。

后来他年纪大了，渐渐懒得走动，就娶了个太太在八达岭隐居起来，星月双剑的师傅那时在青龙桥隐居，两人都是武技高强性情孤癖的老头，一谈之下，竟是非常投缘。

侯生内外功俱已臻绝顶，几乎已是不坏之身，却最怕听见人哭，只要有人一哭，他也会跟着哭起来，而且哭的时候武功俱失，和常人完全一样。只是江湖人士从未有在他面前哭过的，故也无人知道他的短处。

可是侯生晚年娶的这位太太最好哭，她一哭侯生也跟着哭起来，要是别人不停，他也不能停止，后来他太太发现他这个毛病，没事就拿哭来要挟他，弄得他实在不能忍耐，竟逃了出来。

他跑到星月双剑的师父那里，住了好几个月，想到关内一游，星月双剑的师父就托他照顾徒弟，这时刚好星月双剑带着熊倜及尔格沁同逃，他就跟在后面保护，后来在南京城郊陆飞白口发狂言，他一怒之下，冷冷地说句“好大的口气”就不管走了，却不知道星月双剑都遭了毒手。

他一个人各处游玩了好几年，再回到江南，听得人说星月双剑已经死了，怎么死的却人言异殊，他这才一急，觉得自己对不起星月双剑的师父。

他也知道星月双剑是带着两个孩子同走的，现在星月双剑已死，他就想找着两个孩子，来补偿自己的歉疚，哪知找了许久，也无法找着。

这天他在清晨到莫愁湖去看雾，偶然走到秦淮河边，看见有人正用“苍穹十三式”里的功夫飞渡秦淮。“苍穹十三式”武林中会的人可说绝无仅有，他才“咦”了一声，跟了过去。他看到熊倜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心想也许就是他要找的人，这才跑过去问。他个性奇癖，喜怒无常，看

见熊倜想走，就逼熊倜，哪知熊倜却哭了起来。

熊倜又哭了一会，发现侯生也在哭，而且哭的样子很滑稽，不觉扑哧笑了一声。侯生听他笑也不哭了。熊倜觉得好玩，就问道："喂，怎么我哭你也哭，我不哭你也不哭了？"

侯生两眼一瞪，冲熊倜说："怎么你哭得我就哭不得呀？"

熊倜见他白发白髯，已是个老头子，说起话来却像小孩一样，哈哈大笑起来。

侯生看到他笑，就站了起来，拍拍白衣服上的尘土，想了一会，问道："星月双剑是你什么人？"

熊倜笑声顿住，惊异地看了侯生一眼，没有答话。侯生看了看他，觉得他年纪虽幼，但是两眼神光饱满，肤如坚玉，内功已有根基，遂起了怜才之念。侯生飘忽江湖，辣手毒心，人称毒心神魔，数十年来，从未对人生出如此好感。

停了一会，侯生把语声放得和缓，说道："你不怕，只管说出来，我不会害你的。"

熊倜见他脸上已再没有冷酷之色，突然对他也起了亲切之感，这五年来除了朱家姐妹之外，别人对他都是冷眼相待，侯生虽是行踪诡异，令他害怕，但是现在他语气在严厉中露出关切，熊倜想到他最敬爱的叔叔也是这种样子，不禁又哭了起来。

侯生见熊倜一哭，急得只是顿脚，但他血液里有了八达岭里异种猿猴的天性，只要看见人哭，自己也不能控制地哭了起来……熊倜本是聪明绝顶之人，见他如此，心里明白了几分，突然福至心灵，止住了哭，说道："这位伯伯，我不哭了，只因为我想起死去的戴叔叔，所以才忍不住哭了起来，请你不要怪我。"

侯生道："戴梦尧是你的师父？"

"是的。"

侯生道：“你把戴梦尧教你的天雷行功练一遍给我看。”

侯生看着他练，脸上竟有喜色，此时突然跑了过去，不知怎的手一伸将熊倜倒提了起来，在他身上一阵乱拍，熊倜只觉浑身舒服，丝毫没有痛苦之感。

他拍打了约有盏茶时候，才将熊倜放了下去，两手扳住熊倜的肩膀，叫熊倜张开嘴来，他也把嘴一张，对着熊倜吹出一股气来，只见有一条宛如实质的气体，投入熊倜的嘴中。

那气体一入熊倜口中，熊倜只觉浑身一冷，有一股寒气在他体内运转，过了一会，侯生额上已经见汗。熊倜觉得那股寒气渐渐变得火热，烫得他浑身又酸又痛，可是侯生的两只手像铁箍似的，使他动也动不了。

又过了一会，侯生将手一松，扑地坐到地上，累得气喘不已。

熊倜四肢一松，浑身觉得从未有过的舒泰，看见侯生已在对面瞑目调息，便也坐了下来，试着稍一运气，真气即灌达四肢，融而为一，不禁大喜。

此时天已大亮，阳光升起，照得秦淮河水，粼粼金光。侯生站起来，对熊倜说：“我已为你打通‘督任’两脉，此后你练功已无阻碍，等到你练得体内轻雷不再响时，可到居庸关来，你也不必找我，我自会找你的。”说完身形并未见动，人已不见。

熊倜站了起来，心里高兴得无法形容，自思道：“这人怎的如此奇怪？像和我戴叔叔是朋友，我起先还以为他是鬼呢！”转念又想道，“呀！我连他姓名都不知道，连谢也没谢过他，真是该死，下次见到他……”他正想到这里，忽然白影一晃，侯生又站到他的面前，熊倜不禁大喜，正想跪下，侯生把手一拦，从背后撤出一把形式奇古的长剑，伸手抽了出来，只觉寒气沁人，他把剑套往熊倜手上一递。口里说着：“记着。”就虚空刺了几招剑式，像是毫无连贯，却又剑剑奇诡，熊倜都记了下来。

侯生把剑一收，往熊倜那一递，说道：“此剑我已用它不着，你可拿

去，只是此剑在江湖上太扎眼，不可轻易显露。”他想了一想，又说道，“此后你如找着你的妹妹，可把我刚刚教你的剑招也教给她，除此之外，你不能教给任何人，知道吗？”

熊倜赶紧跪了下去，低头说道：“弟子知道。”等到他再抬头，侯生已不见了。

熊倜手里拿着那把古剑，喜爱已极，他仔细看了许久，只见剑把上用金丝缕成“倚天”两字，随手一挥，剑尾竟有寒芒，知是一把宝剑，就站在当地，将侯生教他的剑招，按着方位，练了起来。却总是觉得招招仿佛不能连贯，运用起来缓慢已极，但他知道，侯生武功深不可测，教他的剑招，必也是武林绝学，所以牢牢记在心里。

熊倜静悄悄地回到船上，船上人尚高卧，他回到他那间仅可容膝的小舱房，将剑收了起来，才出去漱洗，他想到今天的奇遇，心里就高兴，他想：“要是戴叔叔他们还在，看见我这样子，也一定会为我高兴的，今天那位伯伯说我还有个妹妹，我真该死，这么多年来我竟把她忘了，现在不知她怎么样了？真奇怪，为什么以前竟从未想起过她呢？呀！我还记得她那么小，整天只会哭，现在她该也长大了些吧，我真希望以后能找着她，把我会的武功全部都教给她，让她可以跟我一起去报仇。”

他想着想着，脸上露出了笑容，此时忽然若馨也跑了来，看见熊倜就将脚步一缓，低低地说：“你好早呀！”

熊倜看到她来了，就转头跑开，嘴里说道：“小姐姐早。”

若馨见他走了，也没有叫，轻轻地叹了口气，眼睛里流露出一丝淡淡的忧郁。

转瞬又是两年，熊倜早将“天雷行功”练至无声之境界，“苍穹十三式”他更是练得熟之又熟，只是侯生教给他的怪异剑招，他尚未能完全领悟。他本早想走了，但当他看到朱家姐妹时，又仿佛觉得有一根无形的线在系着他，使他不能离去。

等到熊倜十六岁那年，他长得完全像个大人了。聪明人本就多半早

熟，何况他自幼练武，身材又高，脸上虽仍有童稚之气，但已无法再在秦淮河的花舫上耽下去。他想了许久，本想就此偷偷溜走，免得难受，但想到若兰七年来的恩情，实是不忍。

终于在一天夜里，船上的人都睡了，他悄悄地跑进朱家姐妹住的那间舱房将若兰叫到船舷旁。

夜已很深，河边寒意甚重，若兰不知有什么事，便跟着熊倜走了出来，问道："弟弟，你有什么事呀？"

熊倜呆呆地望着她，只见她满脸俱是关切之容。这七年来她终日忧郁，更是清瘦得可怜，而且月移人换，在芸芸金粉中，她也没有以前那么红了。熊倜想到就要离开她，心里一酸，眼角流下泪来。

若兰见熊倜哭了，就跑到熊倜面前，这时熊倜已比她高了很多，她抬头望着熊倜的面孔，轻轻伸手替熊倜擦了擦眼泪，关切地说："弟弟，你哭什么？是不是又受了谁的委屈？"

熊倜更是难受，回过头去，只见秦淮河水，平伏如镜，倒映着天上点点星光，微风吹来，仿佛置身广寒深处。

若兰只觉寒意渐重，轻轻地靠近熊倜，她第一次感觉到他已不再是个孩子了。

熊倜低下头来，茫然说道："姐姐，我要走了。"话尚未说完，眼泪又簌簌落下。

若兰听了一惊，问道："你要到哪里去？"

熊倜道："姐姐，我要离开你们，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因为那里有很多事等着我做，但是我一定会很快回来的，我一定要将姐姐接出去。"

若兰幽幽地说："我早就知道你要走了，但你为什么走得那么快？反正姐姐也活不了多少年了，你难道不能再等一等吗？"说着说着，已是泪如雨下。

熊倜突然一把将若兰抱住，哭着说："姐姐，我真不想离开你，只是

我实在有难言之隐，有许多事我都要去把它做好，但是，姐姐，我发誓，我一定会回来的，我会一直陪着姐姐，让姐姐好好地享受几年，不要再在这种地方耽下去了。”

若兰哭得已说不出话来，停了一会，她止住了哭，推开熊倜，低低说道：“你什么时候走呀？”

熊倜又低下头去，说：“我跟姐姐说过，马上就要走了，若馨姐姐那里，你代我说一声，我不再去跟她告辞了。”

若兰想到七年相依为命的人，马上就要走了，忍不住又哭了起来，说：“你难道不能多耽几天吗？让姐姐多看你几天。”

熊倜狠着心摇了摇头说：“不，我马上就走了，多耽几天，我心里更是难受，姐姐快回房去吧！小心着凉了。”

若兰突地一转身，哭着跑了进去。熊倜望着她的背影消失，觉得像是失去了什么，落寞地走回房，收拾了几件常换的衣服，将宝剑仔细地用布包好，斜背在身后，留意地看着他那小舱，这平日令他难以忍受的地方，如今却觉得无限温暖。

他呆呆地站在床前，房门轻轻地被推开了，若馨流着泪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个手绢包的小包，看见熊倜出神地站在那里，强忍着泪，走到熊倜的身旁，将手里拿着的小包放到床上，垂目说道：“这是姐姐和我的一点首饰，还有一点儿银子，你拿着吧，路上总要用的。”

熊倜转脸感激地看着她，只见她长长的睫毛上挂满了泪珠，心里突然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张口想说些什么，不知该怎么说。两人沉默了一会，若馨抬眼凄婉地看了他一眼，眼光中充满了悲哀的情意，慢慢转身走了两步。

熊倜积压在心中的情感，此时再也忍不住，哽咽着叫道：“小姐姐！”若馨听了脚步一停，熊倜走上一步，站在她身后，若馨突然一转身，熊倜乘势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两人顿觉天地之间，除了他俩之外，什么都不存在了。

若馨顺从地依偎在他怀里，伏在胸膛上，低低地说：“你要走了也不来跟我说一声，难道你除了姐姐之外，就不再关心任何人了吗？”

熊倜温柔地摸着她的秀发，期期艾艾地说：“我还以为，你不……”

若馨抢着说道：“你不要说了，我也知道你想着什么，你真傻，难道连一点也看不出我对你的情感吗？”

她说完了，又觉得很羞涩，把头一钻，深深地埋藏在熊倜宽大的胸膛里。

此时万籁寂然，只有水涛拍击，发出梦般的声音。两人也不知相互偎依了多久，熊倜轻轻地推开若馨，说：“我该走了，再不走天就要亮了。”若馨眼圈一红，又流下泪来，幽怨地说：“你等天亮再走不好吗？”

熊倜摇了摇头，说：“我要趁黑暗走，到了白天，我就再也没有走的勇气了。”

若馨拿起那手绢包的小包，擦了擦眼泪，紧紧地塞在熊倜的衣襟里，垂首说：“不要弄掉了，这上面有我的眼泪。”

他一咬牙，转身拿起包袱，忽然看见若兰也站在门旁，他觉得他再不走，就永远不能走了。

他走到若兰的跟前，说道：“姐姐我走了。”

若兰慢慢地让开路，说道：“路上要小心呀！”

熊倜回头又看了若馨一眼，她已哭得如带雨梨花，熊倜强忍住悲哀，朝若兰说：“我会小心的，姐姐放心好了。”

说完他就冲出舱门，消失在黑暗里。若兰走过去拉起若馨的手，像是告诉若馨，又像是告诉自己，坚定地说：“不要哭了，他会回来的。”

熊倜走下船的时候，大地仍然一片黑暗。此时四野无人，他本可放足狂奔，但他觉得脑海里混混糊糊，茫然若失，像是有许多事要思索，又不知道从何处开始。

他信步向前走着，在黑暗里，他觉得心灵较安全些。七年来，他足迹从未离开秦淮河，外面的一切事物，对他而言都太陌生了，面对着茫茫人海，他心里有些害怕，不知道该怎么去做。

他想道："我该先去莫愁湖，去看看戴叔叔和我分别的地方，然后呢……"他抚摸着包在衣服中的长剑，思索着，"我就要去找杀死戴叔叔的仇人了，宝马神鞭萨天骥，这名字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直到他的血染红我的剑为止。"

他想道："然后呢，我就要去找我的妹妹了。记得那时她还小，总是哭，有个奶妈总是陪着她，她叫什么名字，怎么连我都想不起来，记得陆叔叔曾经告诉过我的。那天陆叔叔在晚上把我带了出来，抱我到一辆马车上，告诉我爸爸已经死了，叫我跟着他走，他要教我武功，替爸爸报仇。他又指着一个小女孩，对我说是我的妹妹，而且还把她的名字告诉了我，叫我记住，可是现在我却把她忘了，叫我怎么去找她呢？"

他转念思索着："真奇怪，怎么那时在家里的时候，我好像从不知道我有个妹妹，也从来没有见过她，也许她太小了，所以爸爸不让我跟她玩吧！"

他一阵急驰，片刻已至莫愁湖。七年人事虽然全非，但莫愁湖还是原来的样子。他伫立湖边良久，心中反复思索，渐渐远处已有鸡啼。

熊倜自沉思中惊起，此时天已微明，他整了整衣服，暗自想着："江宁府如何走法，我不知道，萨天骥在哪所镖局，我也忘了，我得先找个行人问问路，到了江宁府之后，再设法打听萨天骥的镖局。"

熊倜走入城内，进了茶馆，坐下后，就向堂倌问道："喂，伙计，你知不知道江宁府有个叫宝马神鞭萨天骥的人？"

那堂倌笑道："南京城内鸣远镖局的总镖头，宝马神鞭萨天骥的大名，谁人不知！"

熊倜道："那鸣远镖局在哪里？"

堂倌道："你原来是要找萨天骥呀！鸣远镖局倒是好找，从这里过两

条街口，朝左一转弯，你就可以看到鸣远镖局的大招牌，不过你要找萨天骥，却来晚了五年。”

熊倜惊道：“难道他已死了？”

堂倌道：“好多年前，鸣远镖局来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两个小孩，听说那两个男人也是有名的武师，后来不知怎的，萨天骥把那两个男人弄死了，大的小孩也不晓得跑到哪里去，萨天骥却和那个女人姘上了，本来大家还不知道，哪晓得过了一年，萨天骥竟和那女人结了婚。镖局里的都是好汉，大家都不满意他，不过因为镖局是他开的，也没得办法。哪晓得过了不久，萨天骥把镖局的事务忽然都交给二镖头金刀无敌镇三江骆永松，自己却带着那女人和小孩走了。”

熊倜问道：“那萨天骥现在在哪里？”

堂倌道：“这个我却不知道了，你不如到鸣远镖局去打听打听，也许那里有人知道。”

熊倜此时悲愤交集，哪里还吃得下东西？匆匆付了账，就往鸣远镖局走去。

熊倜看见鸣远镖局两扇黑漆的大门尚自紧闭，他也不管，走上前去，大声敲起门来。

过了一会，只听里面有人嘟嘟哝哝地骂道：“是哪个丧气鬼，这么早就来叫丧。”

熊倜听了大怒。大门呀的一声，开了一条小缝，钻出一个人来，睡眼惺忪地说：“是谁呀，来干什么的？”

熊倜正没好气，随手一推，门呀地开了，那人也随着跌跌冲冲地往后倒去。熊倜大声对那人说：“快把你们总镖头找出来。”

那人见熊倜年轻，以为好欺，嘴里骂道：“你他妈的也配！”反手一个巴掌，向熊倜脸上扇去。

哪知熊倜右手一挥，左手抓着那人的衣襟，一抛一送，那人便叭的

一声，远远地跌在地上。

不一会，屋子里出来一大群人，一个个俱是衣冠不整，睡眼惺忪的样子，显然是刚从被窝里拉出来，其中走在前面的，是个身材特别高大的汉子，浑身皮肤黑黝黝的，远看活像生铁铸成的金刚，此人正是鸣远镖局里的台柱镖头之一，神刀霸王张义。

他走到屋门口，突然停了下来，将两手大大地分开，拦住了后面的人，上上下下地打量着熊倜，蓦地大笑起来，说道："我听王三说有人来踢镖局子，我当是什么三头六臂的好汉，却原来是这样个小兔崽子。"

后面跟着的人，也哄着笑了起来，像是完全没把熊倜看在眼里。

张义转身对身后的人说："这兔崽子长得倒是挺标致的，只可惜又小又嫩，只怕挡不住大爷我一下子。"

后面那些高高矮矮的鲁莽汉子，听了更是笑得前仰后合。

熊倜忽然蹿上前去，也未用什么招式，朝张义扇了正反两个耳光。张义只觉眼前一花，脸上已着了两记，张口一喷，连牙带血，溅了一地。

张义怒喝道："好个小兔崽子，连招呼都不打就下手了。"刚说完，长臂一伸，一招"金豹露爪"向熊倜抓去。

熊倜轻敌过甚，冷笑一声，右臂一挥，左手前探，准备照方抓药，像刚才一样，摔他个四脚朝天，哪知张义远非刚才开门的王三可比，他素以神力著称，何况熊倜这一挥，只用了二成力，竟未能将他格开，张义将招就式，反手一招"金丝绞剪"，竟将熊倜右手刁住，长大的身躯，微往外倾，一招"魁星踢斗"，右手猛力回带，疾的一腿，朝熊倜踢去。

熊倜骤逢险招，又是初次出手，不免有些心慌，但他毕竟功力深厚，微一用气，真气即灌达四肢，左掌弯式往下去削踢来的脚，右手微一用力，张义即觉把持不住，蓦地回手收腿，左脚跟一用力，"金鲤倒穿波"，往后猛蹿，以求自保。此时熊倜只要顺势前往，再施一击，即可竟功，但是他到底临敌经验太少，竟未能连环用招，须知他练功全是独自

一人，连过招的对手都没有，自然初出手时，难免有此现象。

张义身刚立定，气虽已馁，但仍不肯就此收手，正准备再往前冲，突地又回念一想：“此人年纪虽轻，武功却深不可测，不知何门何派？来此又有何事？是敌是友尚未分明，我何必这样苦撑，即使伤了性命，又有何用……”

于是他不再出招，但他是个莽汉，不善言词，竟也未出言相询。熊倜见他怔怔地站在对面，不解何故，暗忖道：“常听若兰姐说，世道人心，最是险恶，你不伤人，人便伤你，现在他虽是呆站在此，心里却不知在转什么坏念头，不若我先发制人，先打发了他再说，免得反吃人亏。”

此刻他轻敌之心已泯，一出手，就是“苍穹十三式”里的绝招，身躯微一顿挫，人已如箭般离地而起，“泛渡银河”，以掌为剑，带着一股劲风，向张义当头挥下。

张义正自盘算如何开口，熊倜人已袭到。“神力霸王”久历江湖，知道这种身在空中，即已发出的招式，你愈是伸手格拒，所受的也愈重，于是他猛力右旋，想避开此招，但“苍穹十三式”一招既出，其余的招式自会连环运用，除非对方亦有极高的武功，否则绝难逃出。熊倜右腿外伸，双手齐下，张义只觉漫天俱是熊倜的掌影，连躲都无法躲得。

忽然一人自内奔出，大喝道：“快往下躲。”但张义已在掌风笼罩之下，已是身不由己，熊倜右手斜削“落地流星”，张义右颈一麻，人已昏了过去。

那奔出来的人朗声笑道：“好身法，好身法，想不到昔年威震江湖的‘苍穹十三式’，又在此地重现。”说完又深深一揖说道：“小弟是此间镖局的管事的，江湖上的朋友都叫我锦面苏秦王智逑便是在下，其实呢，这都是朋友们的抬举罢了。”说完又大声笑了起来。

然后接着说：“看兄台的身法，想必是当年以‘苍穹十三式’饮誉江湖的星月双剑的后人了。想当年江湖上人，谁不对戴、陆两位前辈景仰得五体投地，只是自从星月双剑故去后，‘苍穹十三式’竟成绝响，想不到

兄弟今日有缘，能再睹奇技。”

熊倜道：“小弟正是星月双剑的嫡传弟子，此刻到贵镖局来，便是有几件家师当年未了之事想来请教。只是贵镖局的大镖头们却恁地厉害，不分青红皂白，就要拿小弟试手，小弟这才得罪了，还请总镖头多原谅。”

王智逑哈哈笑道：“这都怪小弟太懒，起床太晚，接待来迟。”他看了仍然倒在地上的张义一眼，目光里流露出一丝奇异的光芒，但一闪而没，回头招了招手，叫伙计们照料张义进去，叹了口气，说道：“我这个兄弟，就是这鲁莽脾气，想必是他开罪了兄台，您才惩戒惩戒他，这是他咎由自取，如何能怪得别人。兄台如不介意，请里面叙茶。兄台如有事吩咐，小弟若能办到的，一定效劳。”

王智逑拱手让客，熊倜坦然入内。

二人互道姓名，客套一番后，王智逑道：“熊兄只怕不知，这几年来江湖上人才辈出，黑白两道，都有几个震动武林的后起之秀，其中最使江湖侧目的，有天山冷家兄妹的传人冷如水、冷如霜和钟天仇，十三省丐帮新选的龙头帮主蓝大先生，四川唐门的七毒书生唐羽，江苏虎邱的东方兄妹，此外峨眉的孤峰一剑、峨眉双小，武当的四仪剑客，俱是百年难见的武林俊彦。更可惊的是，据说昔年纵横天下的天阴教又在山西的太行山左死灰复燃，教主是一男一女两个不知姓名出身的年轻男女，如传闻是实，只怕武林又难免蒙劫了。”

他说完了，又是哈哈一阵大笑，举起大拇指向熊倜一扬，说道：“不过据我看来，这些人虽都是武林之杰，但比起熊兄来，只怕都有逊色，熊兄此番出来闯荡江湖，我担保不出数月，定然名动江湖。”

熊倜笑道：“总镖头过奖了，只是小弟此番前来，确有几件异常重要的事，待一一了却。此间镖局，昔年是萨天骥所创，所闻人言，此人今已远走，想总镖头定必知道他的去处。”

王智逑道：“熊兄若是打听别的人物，只要是江湖上稍有名气的，小弟不敢说了如指掌，但也略知一二，但是这萨天骥么……”

他故意把语声拖长，偷目一望熊倜，熊倜一提到萨天骥，就显得异常忿恨，心中暗喜，知道自己所料的不差，连忙接着说："按说南鞭萨天骥，也是极负盛名的人物，但自从他当年手创星月双剑后，想必自己心虚，埋头归隐，从此便不知去向，要找他实是困难已极。"

熊倜听了，忍不住面色突然变得失望和悲愤，站起来道："这姓萨的和我有不共戴天之仇，我就算是上天入地，也要找他出来，总镖头既然不知道这厮的去处，那么小弟就此别过。"

王智逑连忙将他拉住，说道："熊兄切莫太过急躁，想熊兄初入江湖，朋友自少，小弟虽不成材，但无论黑白两道，都还有个交情，熊兄若把小弟看成个朋友，此事只管交给小弟，小弟决定尽全力探访出萨天骥的下落，岂不比你独自探访要好得多吗？"

熊倜此刻方寸已乱，闻言一想，也是道理，扑地拜倒，含悲说道："小弟举目无亲，凡事只有仰仗总镖头了，日后粉身碎骨，必报大恩。"

王智逑也对面拜倒，双手搀扶熊倜，说道："熊兄切莫这样，折煞小弟了，有话慢慢商量，我总要替熊兄想个万全之计，但千万心急不得。"

王智逑把熊倜扶到椅子上，熊倜仍然含悲未住，王智逑说道："熊兄单身入江湖，想必无甚牵挂，如果不嫌此地简陋，不如就搬来住下，一来省得别处不便，二来日后有事，也好商量。"

熊倜虽是聪明绝顶，但终究是历练不够，竟一口答应下来。

王智逑见他已答应，心中暗喜，忙道："熊兄还有什么行李、衣物，可要一并取来？熊兄日后若有所需，也请只管开口，此后你我便是一家人了。"

第三章 人心难测

原来王智逑、张义和另外一个叫吴诏云的，并称金陵三杰。吴诏云武功最高，掌中剑得自点苍派的真传，人也很正派。张义人虽粗鲁，但无心机，空自力大无穷，武功却不甚高。

王智逑除了轻功尚可观外，一无所长，反居金陵三杰之首。江湖上人一提起粉面苏秦，谁都头痛三分，皆因他诡计多端，眼皮杂，手面宽，官的、私的，黑道、白道，只要碰着他，无不被他占了便宜去，却无话可说，张义对他更是口服心服，吴诏云虽对他时有不满，但他们结义在先，也只得罢了，什么也敬他三分。

他之所以结交熊倜，亦是别有用心的。当年萨天骥走时，并未交代任何事情，是故当时镖局群龙无首，大家都想夺取总镖头之位，这时吴诏云、张义都是初入镖局，王智逑便利用此二人，取得总镖头之位，其余的镖师一气之下，散了大半。

于是鸣远镖局偌大一份基业，眼看就要风消云散，哪知王智逑另有手腕，他竟取得官府合作，这样一来，鸣远镖局的业务，才又蒸蒸日上。

就在熊倜到镖局前不久，在浙、皖、苏交境处的孳山脚下，忽然出了一只成形首乌。这种东西本是天地间的至宝，哪知却被一樵夫无意间得到，那樵夫终年劳苦，也不知道此物究竟是什么，只想到一定值钱，跑到药铺，卖了几十两银子。

这药铺老板，却是个官迷，得了此物，喜不自胜，带至江宁府去，想献给皇上，希望能博到一官半职，好光耀门楣。江宁府也想借此升官。但知道江湖人士听到这种消息，沿途势必前来抢夺，他就把这难题

交给鸣远镖局，让他将此物送至帝京。

鸣远镖局的镖旗虽能卖几分交情，但这种东西大非别物可比。消息刚传出，王智逑便知道许多人在动脑筋，甚至有些已归隐的前辈，也都来蹚这趟浑水，皆因此物于练武之人大为有益，王智逑即使再多计，也是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此物关系太大，万一失落，真是不堪设想。

是故他一见熊倜，非但武功深妙，而且初出道是个雏儿，容易瞒哄，就心中有了计较，想利用熊倜，将这个至宝安送至京师。

于是他就用言语哄骗熊倜，要他一同押镖入京。

当晚，王智逑大摆筵席。金陵的鸣远镖局灯火辉煌，江宁地面成名的英雄豪杰，差不多全被请到。

到场的豪门总有一二十位，其中较负盛名的有东山双杰、王氏兄弟，长江的水路英雄浪里神黄良骅，四通镖局的正副镖头，八手神刀客徐葆玉，飞燕子徐铸，以及江宁府省城内外，一万多个靠横胳膊混饭吃的人的龙头老大小山神蒋文伟，此外还有一些，也都是些成名的江湖道。

粉面苏秦带着熊倜将这般人物一一引见了，而且将熊倜的武功夸得天上少有，地上无双。大家看他只是年轻的小伙子，虽然知道他是星月双剑的衣钵传人，但听着王智逑如此吹嘘，心里多少有些怀疑和藐视，不过看在金陵三杰的面上，对熊倜却也极力恭维。

酒来酒往，大家喝得兴高采烈时，小山神蒋文伟忽然站了起来，高声说道：“各位兄弟，今日承蒙王总镖头的宠召，得幸识得了这等少年英雄，我知道大家一定很痛快，只是酒色相连，英雄必定要配美人，你我众家兄弟，虽不能称得上英雄，但也差不了哪里去，我主张飞柬相传，把秦淮河上的那些娘儿们都叫了来，大家在一块乐乐。”

他话刚讲完，立刻就得到一片哄然附议之声，有的竟鼓起掌来。

于是小山神更加得意，又说道：“听说那里的若兰有个妹妹，现在也出落得像朵水葱似的，把她叫来，和我们这位熊老弟正是一对。”

说完又是一声大笑。

笑声未落，熊倜叭地一拍桌子，站起来道：“你说话要放尊重，怎么自称是英雄人物，却说出这样不要脸的话来？”

小山神蒋文伟，在江宁府也算得上是一霸，怎能受得了这样的话？也是一拍桌子。粉面苏秦一看事情要僵，连忙站了起来，高声劝道：“算了，算了，算了，大家都是自己人，什么话都好说。”

哪知蒋文伟又加上一句：“朱家那两个臭娘儿们，老子有什么说不得的？”

熊倜蓦地一跃，身子从桌面上飞纵出来，竟使出“苍穹十三式”中的绝技，身形顿挫之下，从人群上飞跃出去，落在大堂门口，指着蒋文伟说：“你这种不要脸的人，我也不用和你多说，赶快跟我滚出来，让我教训教训你。”

熊倜初显身手，就震住了满堂群豪，连素以轻功著称的粉面苏秦王智逑和飞燕子徐铸，一看熊倜的身法，都暗叹差得太远。小山神蒋文伟看了也是心惊，但他到底是个成名人物，在江宁府也是跺跺脚四城乱颤的人物，人家指名骂阵，怎能缩头不出呢？头皮一硬，他可没有这份功力飞跃出来，众目所注之下，一脚踢开桌子，骂道：“敢情那婊子是你的大妹子？”人也随着纵了出去。小山神刚纵出去，熊倜的身躯已盘旋在他头上，他慌乱之下，身躯一矮举手一格，一招“霸王卸甲”，但招式尚未用完，就觉得手已被人擒住，接着一阵痛彻心腑的痛苦，随即昏了过去。

王智逑这才跑了出来，一看之下，小山神的一条右臂竟被熊倜生生地折断了，不禁眉头一皱，看了熊倜一眼，见熊倜仍然怒目注视着小山神，心中一动，想道：“这朱家姐妹定是和熊倜有着深切的关系，不然不会别人稍一侮辱她们两人，他就会如此的愤恨。可是我久在金陵，朱家姐妹那里我也常去，怎会对此毫不知情呢？这倒要仔细打听打听。”

大堂里的灯火，把院子照得宛如白昼，这么多人站在院子里，竟没有一个出声发话的。王智逑看着倒卧在地上的小山神，心想日后的纠纷

可多了，但他为了将成形首乌送至京师，其他的任何事，都不能顾及了，何况他在江宁府，官私朋友都极多，势力又非小山神能比，他自信还能把这件事压下去。

于是他心胸一敞，开言笑道："蒋文伟自讨没趣，吃了苦头，可是各位连带在下却都沾了他的光，得以看见武林中罕见的'苍穹十三式'的绝技，各位别扫了兴，还是喝我们的酒吧。"

他又吩咐镖伙道："把蒋大爷用辆车送回去，告诉他的弟兄，全都算在我姓王的账上。"

众人一见，事情已了，既然事不关己，而且熊倜这一施展绝技后，马上成了群豪争欲结交的对象，于是他们蜂拥着熊倜，重回到堂上，众口纷纷，莫不是赞熊倜的武功。王智逑见计已得授，不禁心花怒放，把熊倜更是捧上了天。

席终人散后，熊倜独身躺在床上，回忆他这一天来的遭遇，早上，他仍是个默默无闻的青年，除了朱家姐妹外，他的行为，没有影响过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影响过他，可是此刻，他却成了人群中的英雄，已有两人，在他的手中改变了命运，而他的命运，也被别人染上了鲜明的色彩。

于是他独自笑了。

挂在壁上的一盏并不十分明亮的油灯，昏黄的灯光透过纱帐照在他的脸上，经过这多彩的一天，他的面容也好像成熟多了，他翻了个身，左手掀开帐子，右手朝那油灯一挥，灯火立即熄了。

屋里顿时暗了下来。

熊倜伤小山神的事，第二天就传透了大江南北，大家都知道熊倜的名字。

这些都是王智逑早已料到的，等这消息散开了，他就决定动身启程，他自然先和熊倜说好了，可是他的一切打算，和他真正的计策，则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无法知道。

就在他们要走的头一天，江宁府来了两个江湖上极有名气的人物，是江苏虎邱飞灵堡的东方兄妹，出尘剑客东方灵，和他的妹妹粉蝶东方瑛。粉蝶东方瑛，除了剑法不弱，还凭着灵巧的心思，打造了几件奇怪的外门暗器，而且疾恶如仇，碰到她手底下的恶徒，十九难逃，不像她哥哥，什么事都是仁义为怀，得饶人处，总是网开一线的。

以此两人之声望，居然会来拜访熊倜，这倒是出乎粉面苏秦的意料。他心中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的是熊倜居然惊动了如此人物，怕的是熊倜一个应付不来，他所苦心策划的一些事情，非但不能实行，反而弄巧成拙。

王智逑很慎重地去找熊倜，告诉他有两个如此的人物，就要来看他了，而且还再三叮咛，千万不可任意行事。

黄昏，秋阳已落，晚霞绚丽，灿烂的大地多彩而辉煌，东方灵白衫白履，带着一身粉红劲装的东方瑛，轻骑简从，悄然来到鸣远镖局。

东方灵和粉面苏秦王智逑、断魂剑吴诏云都有一面之缘，所以一见面就拱手向王智逑笑道：“有劳总镖头远迎，心中难安，小弟也实是冒昧，骤然就来打扰，还请总镖头海涵。”

王智逑道：“堡主近来可安好？怎么对小弟说这等话，像堡主这样请都不能请到的，今日能光临敝局，小弟真是高兴极了。”

说完他一看粉蝶东方瑛还远远站在那边，连忙说道：“那边站的，想必就是东方女侠了，赶快请过来，让小弟见见久仰大名的女英雄。”

东方灵笑着谦虚，招手将东方瑛叫了过来。东方本是世家，家教极严，东方瑛虽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女孩子，唯独对于哥哥，却是怕得要死。

此刻她站在东方灵身后，一副规规矩矩的样子，谁也看不出，她竟是江湖中出名难惹的人物。

进到堂上，王智逑这才将熊倜引见给东方灵兄妹，说道：“这位就是武林中的泰山北斗，江苏虎邱飞灵堡的东方堡主兄妹，这就是近日来传

名江湖的熊倜，希望你们多亲近亲近。”

熊倜谨慎，但毫不慌张地和他们客套了一番，仔细地打量东方兄妹，见东方灵才三十岁不到，生得俊秀已极，尤其是丰神潇洒，真是飘飘有出尘之概，不愧名为出尘剑客。

而东方瑛二十未到，熊倜见她身材婀娜，面孔却不敢仔细打量，只觉得她两道眼光，宛如利剪，只盯着自己，吓得赶紧低下头去。

东方灵将熊倜也上上下下看了一遍，忽然笑道：“兄弟近日听得江湖过客传言，说江宁府出了个少年英雄，心里高兴已极，恨不得马上能得见高人。今日一会，只觉得熊兄真个是人中之龙，兄弟自问两眼未盲，像熊兄这样的人物，兄弟走遍大江南北，倒真是头一次见到。”说完，朝着东方瑛一笑。

东方瑛却连忙低下头去，红生双颊，竟像羞得抬不起头来。

粉面苏秦是何等人物，两眼一转，心下当时恍然大悟，暗笑道：“好个出尘客，我当他真是英雄相惜特地来拜访熊倜的，却不知他是替妹妹来找妹丈的。你既有此心，我也不妨起起哄，落得皆大欢喜，若熊倜真成了东方堡主的好妹夫，那我的那趟镖，不必再用别的花样，就蛮保险的了。”

他思量至此，于是也笑着附和道：“堡主的眼光果然不差，我这位贤弟不但武功没得话说，而且文才也好，真可说是文武双全。”

东方灵哦了一声，盯了东方瑛一眼，看见她那副样子，不禁笑了。他们兄妹感情素好，他这次来寻熊倜，倒真被王智逑料中了，是想替他的这位妹妹找一个如意的郎君。

东方瑛人既聪明，武功又高，再加上是出名的刁蛮性子，平常的人，她不会看在眼里。东方灵本属意天山的神龙冷如水，东方瑛却一万个不愿意，只要她看到冷如水，就想尽方法避开他，而冷如水，也永远是那副冷冰冰的样子，这样东方灵也是无法。

所以他听到江宁府出了个少年英雄，端的十分了得，他马上就想起

妹妹的终身大事，这才带着东方瑛直奔江宁。

他一眼看到熊倜，就知确非凡品，可是他心里还在想："此人年纪太轻，最多只有十六七岁，只怕不太好……"转念又想："但两人若是相配，看我妹子的样子，又非无意，那么年龄又有何妨？"

须知越是生性倔强的女孩子，反而会喜欢较温柔的男孩子，东方瑛久历江湖，所见到的不是赳赳武夫，就是些生具奇癖个性的人，是以她一见熊倜，温柔中不失男儿本色，而又是个英俊的少年，就一见而倾心了，这就是人的缘分。

可是熊倜却茫然不知道这些，他的心里，已经被若馨占去了一半，另外的那半，也俱是复仇与雪恨，扬名江湖的壮志，已不再有多余的地方，来容纳东方瑛的这一份柔情。

他尽量避开东方兄妹对他投来的目光，心中杂乱地在想一些事，连他们所说的话，也没留心去听。

粉面苏秦口才虽佳，却不是东方灵说话的对象，谈了一会，东方灵始终未能将话转入正题，这可急坏了东方瑛，她虽对熊倜有意，但一个女孩儿家，总不能先向对方开口。

这样谈了一会，东方灵想道："这种事最是性急不得，反正来日方长，日后不怕没有机会，何况粉面苏秦若果知道，也定会在暗中促成，因为这对他也是有利的事，不如暂且回去，日后再做打算！"

于是他站起身来，向粉面苏秦说道："打扰已久，也该告辞了，日后得空，千万请到敝处去坐坐，小弟还有事相托。"

东方瑛一听哥哥要走，心里虽不愿意，但也无法。只得也站了起来，狠狠盯了熊倜一眼，暗想道："你倒说说话呀，我对你的意思，你就是不知道，也该说说话呀。"

王智逑连忙也站起来，说道："堡主此刻怎的就要走了？小弟预备得一些水酒，千万请堡主赏光，此刻就走，未免瞧不起小弟了。"

东方灵笑说道：“不用了，总镖头盛情，在下心领，只是小弟还有些俗事，下次定再来扰。”说完他又朝熊倜一拱手，说道，“今日得会，实是快慰生平。熊兄少年英才，若不嫌弃愚兄妹，日后我们定要交个朋友。小弟近日也想北上京都，说不定路上还会碰到呢。”说完他又看了东方瑛一眼。

熊倜连忙站起来，目光偶然和东方瑛一触，东方瑛朝他嫣然一笑，这一笑笑得熊倜顿时手足无措，红着脸，勉强说道：“小弟年轻识浅，一切事都要堡主多指教才是，日后小弟还望能常听教诲。”

王智逑哈哈笑道：“自古英雄惜英雄，此话果真不假，两位都是武林中千百年难见的奇才俊彦，日后真该多亲近……”他又笑着向东方瑛斜睨一眼，说道：“两位若能结成一家，那更是武林佳话了。”

东方瑛顿时粉面飞霞，一低头，先走了出去。东方灵知道老于世故的王智逑已知他的来意，也含笑向王智逑微一颔首，跟着往外走。

只有熊倜，仍站在当地，细细地玩味着王智逑的话，想了一会，他觉得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也就摆在一边了。

第二天早上，东方破晓，鸣远镖局内就忙碌起来，套车、上牲口，显见得是有一趟极贵重的镖要起程了，镖伙全体出动，竟没有一个闲着的。

总镖头粉面苏秦王智逑，更像是一夜未睡，精神虽然不佳，在疲惫中，却显得有些高兴，就像是这趟镖定然会安全送到的样子。

人多手快，不一会，诸事俱已完毕，奇怪的是，镖车竟套了七辆。

须知此趟镖所保的，只是一支成形首乌，哪用得如此多车辆，这是每个人心里都在暗暗奇怪着的，却无人问出来便是了。

王智逑将熊倜和吴诏云，悄悄地召至内室。熊倜入内一看，静室内放着七口同样的小红木箱子，装潢俱甚是考究，箱子用钢条、铁片紧紧地包住，上了极大的锁。这七口箱子，唯一的分别，就是每一个箱子，都系着颜色不同的丝带。

王智逑极小心地将门关上，指着那七口箱子对熊倜、吴诏云二人说道：“这七口箱子中，只有一个内中真放有那只成形首乌，其余的都是空箱，只是借此以乱人耳目。”

说着他走到那七口箱子前，用手指着箱子上的丝带，说道：“这七口箱子分别用红、黄、蓝、白、黑、褐、紫七种颜色的丝带系着，两位贤弟可要记住，只系上黑带的这口，才是真的，万一有人夺镖，就要特别注意这口箱子，但平时不可显露出对这口箱子特别关心，免得泄露风声。”

王智逑又对吴诏云说道：“路上若是遇到朋友，或者路过镖局，千万记得托他们打听打听，宝马神鞭萨天骥的下落，告诉他们一有消息，就飞骑来通知我，一刻也耽误不得。”

熊倜听了心中非常感激。王智逑拉着他的膀子，极恳切地说：“此趟镖关系着鸣远镖局的前途，以及愚兄的身家性命，这些全靠贤弟，这趟镖我就交给两位贤弟了，愚兄神思已乱，去了也是无益，再者镖局中尚有许多事……”

熊倜道：“您不去怎么行，路上的一切，非您不可呀。”

王智逑道：“路上的一切，自有我那二弟可以照料，他比我行。贤弟不要顾虑，反正生死由命，若真的丢了镖，也是无法。愚兄关心太过，去了实是百损无益。”

熊倜转眼一望吴诏云，见他仍然像往常一样沉默，丝毫没有因为王智逑的不去，露出不安或是惊异的神色，也就不再说话。

熊倜和吴诏云并肩骑在镖车的行列之后，趟子手偶尔喊着镖，声音舒旷地散布在林野之间。他望着那蜿蜒在前的行列，心里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滋味，于是一夹马腹，将马远远地放到前面去。

镖车启行的晚上，王智逑忽然穿着一身行路商贾的服色，由鸣远镖局走了出来，身上斜背着一个包袱，骑的却是匹良骏，忽然由小西门穿出城去，没有人知道他的行意和去处。

镖车绕过邵伯湖，而至高邮湖滨，熊倜放眼望去，只见湖水浩渺，波平如镜，一片千里，与他所曾看过的莫愁湖相比，实是不可同日而语。

他不禁暗自感叹天地之大，万物之奇，这时趟子手又在前面高喊道："鸣远……扬威……"声音在这寂静的湖滨，显得异常响亮，微风吹过，衣袂飘然，熊倜只觉此身又非他属。

忽地远处尘头大起，奔来几匹健马，吴诏云将手一挥，镖车立即停住，熊倜以为是那活儿来了，急忙全神戒备着。

霎时马已奔到，从马上跳下几个劲装大汉，远远就向吴诏云抱拳说道："这次原来是二总镖头押的镖，我们瓢把子分水狡猊倪当家的，听得鸣远的镖号，特遣我们前来致意，请问二镖头有何吩咐，让我们回复他老人家。"

吴诏云却并未下马，只在马上抱拳道："倪当家的盛情，在下心领，这次敝镖局借道高邮，承倪当家的高手放过，下次吴某定必登寨道谢。"

那为首的大汉朝熊倜也是一拱，说道："这位想必就是名动江宁的熊英雄了，我们当家再三嘱咐我们，见到熊英雄定要代他问好。"

熊倜忙在马上抱拳为礼。

于是那劲装大汉将手一挥，向两人微一躬身，蹿上马背，转头而去。

熊倜这才知道自己只不过是一场虚惊，不觉叹了口气。吴诏云笑道："此地本属高邮水寨的分水狡猊，鸣远镖局的镖车，到此向是通行无阻，分水狡猊与我大哥交情甚好，只是我却有些看不惯他。"停了半晌，他又说道，"我们这次所顾虑的，倒不是这些安窑立寨的瓢把子和那些专吃横梁的黑道朋友，鸣远镖局的镖谅他们也没这个胆子动，所怕的只是武林中的几个扎手人物也要来蹚这趟浑水。"

镖车沿着官道走，天没黑就打尖住店，一到天亮，他们就全力赶路，这样走得很快，没几天，他们经南北交通要冲，淮、运两河交点之

清江浦，过宿迁，由台儿庄入境山东。

镖车进入山东，熊倜就感觉到有些地方甚是不便，尤其是语言方面，但幸好吴诏云，以及镖局的趟子手等，都熟知各省方言，熊倜这才知道，若要只身走遍天下，是如何的困难。

鸣远镖局的镖车曾来往临城多次，吴诏云对此地甚是熟悉，他找了当地一间颇为有名的客栈住下。

卸镖，牲口上料，吴诏云招呼镖伙将七口箱子卸到屋里，店小二送上茶水，这些都是惯例。吴诏云一看天色尚早，料想不会出事，叫过店小二问道："这几天临城可有些什么扎眼人物的行踪，有没有什么特别人物前来投店？"

店小二道："这小的倒不知道，只是这两天临城的叫化子像是特别多。"

吴诏云听了一声，也未在意，挥手叫店小二退去，遂与熊倜说道："山东的扒鸡烙饼，最是有名，现在反正无事，你我同去街上看看，顺便也尝尝扒鸡烧酒的风味，你看可好？"

熊倜当然说好，便随着吴诏云走到街上。这临城并非大城，自不能与江宁、扬州等处相比，但小城风味，每每有醉人之处。他们信步走到街上，也没有什么目的。熊倜随便买了几件山东的土产，拿在手上，他少年好奇，觉得样样东西都极有趣。

闲逛了一会儿，吴诏云见前面有个酒楼，规模像是还大，与熊倜随意走上楼。

虽然正是吃饭的时候，但生意并不太好，只疏疏落落坐了几个客人。吴诏云目光四扫，见俱是些寻常人客，遂与熊倜捡了个临街靠窗的位子坐下。跑堂的连忙走了过来，张罗茶水。吴诏云点了扒鸡、烙饼等物，就和熊倜闲谈起来。

这时忽地又走上一位客人，灯火下只觉他面色苍白，最奇怪的是全身黑衫黑履，头上的辫子，梳得更是漆黑发亮，盘在顶上，相衬之下，

显得面孔更是没有一丝血色。他上楼来四周略一打量，竟向熊倜等的坐处走了过来，吴诏云面色登时一变。

哪知那人走到他们的邻桌，就坐下了，招手唤过店伙，自管呼酒叫菜。吴诏云看见如此，才像放下心来，仿佛对此人甚为顾忌。

熊倜见了，心中觉得奇怪，但那人坐在邻桌，两桌相隔很近，他又不能问吴诏云究竟此人是何许人也，只是暗自纳闷。

酒菜来得很快，吴诏云像是有着急事，话也不说一句，很快就吃完了，对熊倜轻声说："吃完快走，不然准有麻烦。"

熊倜正自奇怪，突然邻桌那黑衣人大声笑了起来，说道："你倒聪明，只是此刻想走，却已来不及了。"笑声听来，阴寒彻骨，直不似人类所发。

那黑衣人说完之后，吴诏云的脸色变得更是难看，一拉熊倜，想一走了事，人影一晃，那黑衣的怪客已站在眼前，冲着吴诏云冷冷一笑，说道："你可认识我是谁？"

吴诏云方待答话，那人又冷笑了几声，说道："凭我的穿着打扮，只要在江湖上稍走动一两年的，就算不认识，也该听说过，何况阁下堂堂鸣远镖局的二镖头呢！"说完双目一瞪，寒光外露。

吴诏云干笑了几声，说道："天山三龙，武林中谁人不识，只不知钟少侠降临此间，有何吩咐？"

熊倜一听，蓦地记起，此人必是王智逑所提及的，天山三龙之一墨龙钟天仇了，心里想："此人怎的如此狂傲，这样看来，那出尘剑客东方灵，倒是与众不同，无怪武林中人人景仰了。"

钟天仇目光一扫两人，说道："区区这次到临城来，就是专程恭候两位的大驾，想来此位必定是近日闹得轰轰烈烈的少年英雄熊倜了。"

说完他又冷笑了一声，神色间像是十分不屑。熊倜不禁气往上撞，反口道："是又怎么，不是又怎么，你管得着吗？"

钟天仇神色一变，连声说道：“好，好，此地非谈话之处，钟某人虽然不才，但也并非特为二位所保的东西而来，只是熊少侠嘛……”他略停了停，干笑了数声，说道，“钟某人倒要领教领教。”

吴诏云双眉一皱，正想发话，哪知钟天仇已转身走了，临行时说道：“今夜三更，钟某人必定特来拜访，请二位稍候。”

待他走下楼梯，吴诏云才叹了口气，说道：“贤弟有所不知，这天山三龙，最是心狠手辣，虽然他们并非什么邪派人物，但只要犯着他们的，从没有一个逃得出去。愚兄并非怕事，只是我们现在有要务在身，惹下了这个魔头，岂非是天大的麻烦？”

熊倜赌气道：“这是我惹下的祸，什么事我都一人担当，你放心好了。”

说完也下楼去了。吴诏云知道他误会了自己的意思，但也不愿解释。

夜渐深，也更寂静，熊倜数着远处传来的更鼓，知道已近三更。他抚摸着身后的剑把，出神想着：“今天晚上，就该是决定我命运的时候了，我如能将那钟天仇击败，固是万幸，可是万一败了，即使侥幸未死，那我所计划的一切，所幻想的一切，也都完了。钟天仇能在江湖上享受如此大的声名，武功当然不是张义等人所能比拟的。我苦练七年，今天才是真正的考验，我该尽我的全力，去应付它，奇怪的是，我以往的自信，今夜怎么都消失了呢？”

更敲三响，熊倜的心神随着紧张起来，他紧握着拳头，视觉和听觉都在尽力搜索着，他开始希望钟天仇早些前来，让一切事早点作了断。

这时，远远已有夜行人衣袂带风的声响，但是熊倜江湖历练太少，他丝毫未曾听出。吴诏云的房门蓦地开了，吴诏云像箭一样自屋中蹿了出来，低声说道：“注意，钟天仇已经来了。”

果然，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钟天仇瘦削而精练的身躯已至屋顶转折现出，夜色之下，只见他像是一只苍鹰，盘旋而下。

钟天仇飘飘落在地上，说道：“两位久待了，此地倒甚清静，在下正好讨教。”

他话说得虽然客气，声音却是冷冰冰的，像是自坟墓中所发出来的，再加上他那如坚冰般的容貌，真是令人不寒而栗。

吴诏云道：“钟大侠与我等素无仇怨，但望能点到而止。”

钟天仇道：“你大概弄错了，我找的可不是你，什么点到不点到，你难道不知道天山飞龙的脾气？我钟某人还算是最客气的了。”

熊倜不禁大怒，将身一横，拦在吴诏云的前面，说道：“姓钟的，你卖的哪门子狂，有人怕你们天山三龙，在我眼里看来，你们只是些未成气候的小泥鳅罢了，神气些什么。”

钟天仇道：“我二十招内，若不能将你伤在剑下，就算我学艺不精，立即磕头拜你为师，而且从此有你姓熊的在的地方，就没有我墨龙钟天仇这号人物。”

熊倜冷笑一声，抽出剑来，在黑夜之中，宛如电闪。长剑反撩，由下而上，一招“金鸟初升”，陡然向钟天仇刺去。

钟天仇一躬身，瘦长的身躯笔直拔了起来，避开熊倜攻来的一招，左脚往后一伸，右腿横踢，嗖嗖嗖，一连三剑，带起斗大三朵剑花，直袭熊倜，这正是“飞龙七式”中的绝招“云龙三现”。

熊倜不避不闪，剑势回领，拿捏时候，竟是又快又准，反剑直削钟天仇的剑光。钟天仇知道若然被他撩上，自己的剑必定要断，平着剑身一拍，猛然一个转折，“神龙摆尾”，直刺熊倜左面的空门。

熊倜猛一提气，往右上蹿，刚好避过此剑。钟天仇剑一落空，毫无再可借力之处，双脚一沉，仍是头上脚下地落到地上。此时熊倜已反客为主，一式“顷刻风云”，唰唰唰，也是三剑，分取钟天仇“主阳”“乳穴”要害，既准又狠。

钟天仇不敢用剑来挡，低头一窜，从熊倜的剑光下窜出，剑光擦头

而过，惊得一身冷汗，再也不敢轻敌，步步为营，和熊倜大战起来。

他这一小心发招，才可看出“飞龙七式”能称雄武林端的非同小可，剑影如辣，剑剑狠掠，宛如一条青龙，在空中张牙舞爪。

此两人这一番大战，确是吴诏云前所未见的，只看点点剑影，如流星飞坠，自空中流到地上，又悠然自地而跃到空中。

熊倜在招式上未能占得什么便宜，皆因他临敌太少，常常失去许多千钧一发的机会，但是他聪明绝顶，知道钟天仇的长剑，不敢和自己相碰，于是每到要紧关头，拿剑不刺敌身，反找钟天仇的长剑，这样钟天仇空自吃了许多暗亏，却无法可想。

两人势均力敌，打了不要说二十式，连四十式也有了，吴诏云心中一动，猛然叫道：“熊贤弟快快住手，钟大侠说二十招内，便见胜负，现在二十招已过，想钟大侠言而有信，不会再打了。”

他这一讲，熊倜虽未住手，钟天仇脸上可挂不住，此时他正用到“金龙探爪”，长剑下击，闻言猛地将剑式一收，双脚一面一伸，长剑平旋，硬生生将身躯拔了上去，转身落在屋顶之上，一言不发，朝屋后的暗影里飘然而退。

吴诏云道：“贤弟，我真的服了你，今后武林道中，全要看你的身手了。”

这时远处已有鸡啼声响。

镖车出了临城，断魂剑就觉得事情不对，一路上不绝地有飞骑往来，马上俱是些疾装劲服的精壮汉子，服色各个不同，神色之间，也是各不相干，但满脸都是风尘之色，像是奔过远路的。

快到滕县的时候，突地前面奔来几骑健马，有七八个人，片刻之间，已迎着镖队飞奔而来，马上骑士，浑身黑色劲装，头戴黑色马连坡大草帽，脚上是黑色搬尖洒鞋，打着倒赶千层浪的黑色裹腿，最妙的是连马都是黑色的，而且背上俱斜背着一口似剑非剑、似刀非刀的外门兵器，黑乌乌的没有一丝光泽，非钢非铁，不知是什么打造。

人马急驰而来，对面前的镖队恍如未见，分成两队，擦着镖队的两旁过去，吴诏云暗暗一数，不多不少，正是八人。

此时连熊倜也觉得事情不妙，赶着马走到镖队前面，留意提防。

不一会工夫，前面又急驰过来几骑，这次连马带人，却是通体纯白，马上的骑士却各个都是女的，也是疾装劲服，从镖队两旁擦过。

熊倜咦了一声，掉头一望吴诏云，后面的吴诏云也觉得事情太过离奇，这两队男女，简直看不出是什么来路，吴诏云不禁心中暗自打鼓，希望这两队骑士和自己的镖车无关。

于是他催马赶上前去，对熊倜道："我也看这天的路道不对，等会到了滕县，最好早些歇息……"

他正说着话，泼喇喇一阵蹄声，方才过去的那两队骑士，又策马奔了回来，这次他们却十六骑一同回来，而且奔驰的时候，黑马与白马相同，一样一匹，又是从镖队两旁急驰而过。

吴诏云暗思道："这又不像是黑道中踩盘子的，而且附近也绝无安窑立寨的，那么这些究竟是何等人物，气派声势，又如此之大。"

他正自思索间，前面路上现出一片树林，树林虽然不太大，但青纱帐里，正是强梁出没的去处，断魂剑不禁眉头一皱。

转眼之间，镖车已近树林，后面忽然蹄声大作，前面的树林一阵响动，片刻转出数十骑健马，此时后面的马队也包抄上来，于是鸣远的镖队被百数十匹健马围在核心。

吴诏云赶忙扬起左手，鸣远镖局的镖伙们倒是经过大阵仗的，并不慌乱，都紧靠在镖车旁边，静待吴诏云的吩咐。

吴诏云略一打量这些马上的汉子，就知道俱是手下的喽啰，正主儿尚未到呢，于是傍着熊倜并骑而立，静待变化。

熊倜低声问吴诏云道："怎么这些人却都不是刚才那些骑士？"

吴诏云心中也自纳闷，果然刚才那黑白两队骑士，此刻一个也没有看见。

不一会工夫，又有数十匹马自后赶了过来，吴诏云心中暗自发慌，绿林中人在道上夺镖，还没有听说过有出动如许多人的。

又过了一会工夫，树林背后转过七匹马来，当先那人头如巴斗，身材高大，骑在马上好像骑在驴上一样，两条腿几乎够着地。

吴诏云一看认得，此人便是抱犊岗的瓢把子，托塔天王叶坤然。

第二匹马上坐的是个戴发头陀，吴诏云也认得那是江湖上有名的独行盗日月头陀。

第三、四人，是两个面貌完全一样的瘦削汉子，吴诏云一想，记得便是劳山双鹤，在山东半岛大大有名的郑剑平、郑剑青。

第五人却是个文士衣履的年轻后生，容貌十分清秀，赤手空拳，只是左边挂着一个鹿皮镖囊，双手戴着一双似绿非绿、乌光闪闪的手套。

第六人更是奇怪，全身金色甲胄，身材高大，竟像个阵上的将军。

第七人是个枯瘦老者。

吴诏云只认得前面四人，但鸣远镖局和他们素无冤仇，不知此次为何联手来夺镖，皆因绿林中除非有深仇大怨，从不联手夺镖的。

七匹马来到近前，那为首的托塔天王微一抱拳，说道：“吴镖头一向可好？近来少见得很，倒叫兄弟非常想念。”说完哈哈一阵狂笑。

吴诏云也点头道：“叶当家的这一向也好吗？怎的两位郑当家的和日月法师也一齐来了，难道敝镖局有什么地方礼貌不周吗？”

那日月头陀哈哈笑道：“什么话，什么话，待贫僧先替二镖头引见几位高人。”

他指着第五人说：“这位便是人称七毒书生的唐羽唐大侠，这位便是黑海中的总瓢把子海龙王赵佩侠，这位便是昔年威震边陲的生死判汤孝

宏汤大侠，想吴镖头必有耳闻。”

吴诏云一听这三人的名号，不禁倒抽了口凉气，此三人只要有一个在此，便是无法收拾之局，何况三人竟全都来了。

于是他立即抱拳拱手道：“久仰三位的大名，今日得见，实是快慰平生。”

那七毒书生也在马上抱拳道：“阁下想必是鸣远镖局的二镖头断魂剑吴大侠了。”他斜眼一看熊倜说：“这位却陌生得很。”

吴诏云接着说：“这位便是昔年星月双剑的衣钵传人熊倜。”

唐羽“哦”了一声，满脸堆笑道：“这几天常听江湖朋友说起，江宁府出了个了不得的英雄，想不到今日却有缘碰到了。”

熊倜也在马上微一拱手。

唐羽又说道：“明人不说暗话，咱们今天的来意，想必两位也知道了。本来叶当家的和两位郑当家的和贵镖局的王总镖头另有梁子，但今日王总镖头既然不在，此事也就不提算了。但是贵镖局这次所押的镖，小弟和这几位却非常有兴趣，吴镖头若能将镖留下，那我唐某人担保不损贵镖局的一草一木，如若不然，想吴镖头是个聪明人，你请看今日的情势，也用不着小弟多说了，还望吴镖头三思。”

吴诏云此时方寸已乱，额上的汗珠，簌簌往下直流，一时竟怔在马上，不知究竟应该如何答复。

熊倜虽然不知海龙王与生死判的名头，但七毒书生唐羽，他听王智逑说过，再加上这百数十骑，知道今天自己确实难讨得好去，但是受人之托，在此种情况之下，为人为己，又不能将镖车双手奉送，想了许久，他竟挺身而出。

他朝对面马上七人抱拳一拱，朗声说道：“小弟年轻识浅，不懂得江湖规矩，但是想各位都是成名的英雄，今日即使以多凌少，将镖夺下，日后传将出去，于各位的颜面必甚有损。但各位势在必得，小弟受人之

托，也是定要拼死保护，那么小弟倒有一愚见，不知各位可赞成否？”

他说完即静坐马上，等待答复。众人俱未想到熊倜会挺身而出，怔了半晌，还是唐羽说道：“想不到这位熊英雄倒真是快人快语，怪不得能名动江南。不知熊英雄有何高见，请赶快说出来，若真是合情合理，小弟们一定无话可说。”

于是熊倜招手将那七口箱子完全卸下来，放在地上，说道：“这里共有七口箱子，但真装有宝物的只有一口，而诸位又恰好是七人，现在我将这七口箱子放在地上，诸位每人可拿一口，谁人运气最好，谁就得到这件至宝。”

熊倜话一说完，日月头陀、托塔天王等齐声赞成，而唐羽及汤孝宏却不发一言。

须知日月头陀、劳山双鹤、托塔天王的武功，比起生死判及唐羽，是万万不及的，他们这次前来截镖，是因曾经吃过粉面苏秦王智逑的大亏，故此随唐羽等前来报复，至于成形首乌，他们却不敢妄想得到，而海龙王此次仅是适逢其会，前来凑凑热闹，也没有想得到这至宝的野心。

现在熊倜所提出的意见如此，他们一想自己也有一分机会得此至宝，当然赞成。

熊倜又接着说：“鸣远镖局既将宝物双手奉送，各位当然俱无话说，也不会留难鸣远镖局的人了。可是小弟受人所托，来保护这件宝物，自也不甘白白被人拿去，诸位谁拿了那箱真的宝物，小弟却是知道的，小弟本着良心，自要从那人手中将宝物抢回。想各位俱是成名英雄，若然被小弟打败，那自然该将宝物还给小弟。各位想这办法可行得通吗？”

唐羽等被熊倜绕着弯子说了一大堆，竟都默然。唐羽突然心一动，回头向生死判看了一眼，见他正在颔首微笑，遂立即回答道：“这办法甚是公平，就照熊英雄所说的做好了。”

于是熊倜将七口箱子，极整齐地排成一列，放在他们面前的地上。

此时突然树枝一声响动，从树上跃下九人，也是极整齐排成一列，跃至箱子前面。圈子里立刻一阵骚动。熊倜也大惊，定目一看，这九人全是鹑衣百结的乞丐，笑声兀自未停。

这九个乞丐落在地上后，未等别人开口，当中的那个人已朗声笑道："这主意确是好极了，只是我们弟兄也要算上一份。"

熊倜尚未答话，唐羽已自马上跃出，轻飘飘地落在箱子上，答道："我当是谁，原来是蓝大先生到了。蓝大先生既然也有兴趣，那么也算一份，自然是应当的了，只是我虽答应，别人若不答应，小弟亦是无法。"说完一阵咯咯大笑。

蓝大先生听了，两眼一瞪，说道："我穷要饭的远道来此，谁好意思踢开我呀！"

此时那海龙王赵佩侠突地大声说道："此事小弟本觉无甚大意思，既是这样，小弟退出好了，小弟的这一份，让与蓝大先生如何？"

熊倜上下打量着这位在江湖上势力极大的丐帮帮主，只见他乍一眼望去，和普通乞丐并无二样，只是双目神光饱满，衣服虽是千疮百孔，补了又补，洗得却极干净，尤其刺眼的是双手宛如白玉，右手中指上戴了个戒指，式样奇古。

蓝大先生笑着说道："既然有人割爱，那是最好的了，此刻时光已不早，我看一人先拿一个箱子再说，看看谁的福大命大，得到这件东西。"

唐羽说道："敝人也有此意，早些了断最好。"说着随手捡了一个箱子。

群豪也都下马，一人拿了一口箱子。

唐羽所捡的那口，是紫色丝带所缚住的，蓝大先生选的是蓝的，劳山双鹤所取的是黄红两口，生死判拿的是白色的，托塔天王选的褐色的，那系着黑色丝带的一口，却被日月头陀取去。

熊倜朝日月头陀说道："这位当家的所取的，正是那口真正藏宝之

箱，现在废话少说，你若能胜过我，这口箱子理应归你所有，否则的话，就请当家的将箱子交回，请，请。”

说完他就全神凝视着日月头陀。

场中立刻又是一阵骚动，没有得到的脸上随即露出失望之色，但唐羽及生死判却神色不动，像是并未将得失放在心上。

这突来的惊喜，使得日月头陀呆了许久，才大声狂笑道：“我和尚真是佛祖保佑，偏偏得了宝物，好，好，小弟弟，我就陪你走上几招，让你没得话说。”说完笑声不绝，得意已极。

熊倜仍然伫立凝神，全神戒备。日月头陀将宽大的袈裟扎紧，向他走了过来，说道：“洒家就空手陪你玩玩。”

他话尚未说完，熊倜突地无招无式，斜劈一掌，出掌的位置极为刁损，这正是从侯生所教他的几个剑式变化而出的。

日月头陀未曾看出奥妙，随便一躲，举手一格，他心中还在想：“这娃娃把事情全揽在自己身上，我还当他真有两下子，哪知却是这样的货……”他念头尚未转完，只觉熊倜的右掌忽地一顿，极巧妙地从他肘里穿了过来，化掌为拳，砰地击在他右胁之上，他连躲闪的念头都未及生出，已着了一下。

熊倜笑道：“承让了。”

按说武林中人较技，半招之差，便得认栽，何况他还着着实实挨了一拳，但日月头陀为了这成形首乌，也顾不得颜面了，大喝道：“小子暗中取巧，算什么好汉。”拳风虎虎，又攻了上来。

日月头陀本是少林寺的弃徒，此刻他“伏虎罗汉拳”一经施出，倒也拳风强劲，颇见功力，熊倜不还招，只凭着巧妙的身形，围着他乱转，日月头陀空自着力，却连衣服都碰不到一下。

场中诸人多半是武学高明之辈，此种情况，一目便可了然，知道日月头陀决非敌手，蓝大先生看着不住点头，唐羽及生死判更是全心凝

住，极小心地观看熊倜的身法。

半晌过后，日月头陀已现疲倦，须知这样打法，最耗精神。熊倜突然长啸一声，身形腾空而起，双臂如铁，硬生生从日月头陀的拳影中穿将过去，用了七成力，一掌打在日月头陀的肩上。

幸好日月头陀一身横练，但也支持不住，全身一软，倒在地上。

熊倜脚尖微一点地，突又蹿出，将日月头陀放在马鞍上的那口系着黑色丝带的箱子擢到手中，双手微一用力，人又借力蹿了回来。

蓝大先生顿时喝好，说道："我老叫化子今天虽然没福得到这件至宝，但总算眼福不差，眼看武林中出了这等后起之秀，真是江山代有人才出，一代新人换旧人。"说完又大笑了数声，向坐在那里的门下弟子道："小要饭，戏已看完了，还坐在那里干吗，还不站起来走路？"

熊倜道："承让，承让，此事过后，小弟必到各位前辈府上，向各位请安，今天请各位放小弟们过去吧。"

唐羽道："慢来，慢来，这位兄台刚才所讲的，自是极有道理，但却未说明不准别人再从你手上抢回呀，何况阁下所击败的只是日月头陀一人而已，与我们无涉，若阁下能将我等全部击败，我等自是无话说，各位看我说得可有道理？"

熊倜一听此言竟然愕在那里。

蓝大先生眉头一皱，正准备出来说几句公道话，哪知树顶上却传来银铃般一阵笑声，接着一个清脆的女孩子的口音说："白哥，你说这些人可笑不可笑？这么大了，还都是这么笨。"

另外一个童音接着笑道："是的，为了几只空箱子，居然打得你死我活的还不肯放手，真是好笑呀。"说完两个声音一齐笑之不已。

众人听了俱一愕，七毒书生突地一探镖囊，拿出两颗他那囊中唯一无毒暗器"飞煌石"，反手向发声的树上打出。

哪知石子打出后，却如石沉大海，毫无反应。那清脆声音女孩子又

说道：“哎哟，这些人不识好人心，我们远巴巴地跑来告诉他们那箱子是空的，他们却拿石头打人，你说可恨不可恨？”

那男孩子又接着说：“是呀，你们再不客客气气地请我们下去，我们索性就不管走了，让他们打破头去，也不关我们的事。”

场中各人一听此话，神色大变，知道此中必定大有文章。蓝大先生道：“是哪一路的豪杰，何故躲在树上相戏，有什么话请下来说明，要不然我老要饭的可要亲自树上去请了。”

只听那女孩子又咯咯笑道：“怪不得师父说就数这老化子最难惹，要是得罪了他，被他打了师父也不管，我看我们还是下去吧。”

语声刚落，众人眼睛一花，面前已多了一黑一白两个小孩，白衣的是女孩子，黑衣的是男孩子，都长得粉雕玉琢，可爱极了。

那全身黑衣的小男孩落地后，抱拳为礼，说道：“太行山天阴教主坛司礼童子白景祥、叶清清，奉教主法旨，特带上便函一封，并向各前辈们问好。”说完罗圈作了一个大揖。

他这一说不打紧，倒把在场的这些英雄豪杰，各个吓出一身冷汗。

那白衣的女孩子也是一躬身，说：“教主并且说，叫我们将这里一位叫生死判汤孝宏的，立刻带往泰山，教主有事面商。”

黑衣童子白景祥，随即自怀中掏出一信，蓝大先生忙接过去，撕开信皮，看了之后，神色大变。

第四章 飘然老人

太行山，南北蜿蜒于山东省之北部，为山东与河北之分界，山势磅礴，纵横千里。

三十年前，太行山里建立了一个天阴教，教主苍虚上人夫妇，武功霸绝江湖，手下罗致的也俱是黑白道中顶尖的高手，主坛下分玄龙、白凤两堂，各统三个支坛，支坛下又分为十六个分堂，七十二个舵主，遍布于南七、北六十三省。

当时的天阴教真可谓之纵横天下，武林侧目，江湖中的任何纠纷，只要有天阴教涉及，莫不迎刃而解。天阴教的徒党，更是结众横行，做出许多不法之事，但官府也莫奈他何。

可是多行不义必自毙，当时侠道中的领袖，铁剑先生展翼，联结十三省武林好手，由南至北，将天阴教的分舵逐个击败，后来得到一位异人所助，竟将天阴教一举而灭，但十三省武林好手，几乎全伤在此役之中。

可是天阴教的余威仍在，这么多年来，武林中人提起天阴教，仍然是谈虎色变。

是以方才那黑白两个童子，说是天阴教下的人物，想必是天阴教又重振江湖，在场诸人，除了熊倜之外，谁不知道天阴教的威风？

其中尤其是生死判汤孝宏，当年他亦是天阴教下的分舵舵主，但后来见大势已去，便悄然远引，此刻听叶清清说，天阴教主要找他面谈，他深知天阴教教规之严，手段之酷，更是吓得面如土色。

那蓝大先生看完字条后，交给唐羽，唐羽接过字条，高声念道：“武

林诸前辈大鉴：诸位业已受愚，粉面苏秦金蝉脱壳，只身带着成形首乌由水路上京，此事本属极端秘密，但愚夫妇得以知悉，现已将此人拿下，为免诸位受其愚弄，特此奉达。

“下月月圆之时，愚夫妇候各位大驾于泰山玉皇顶，到时有要事相商，望各位准时到达勿误。专此问好。焦异行、战璧君同上。

“又及，生死判汤孝宏乃我教中叛徒，今特派教下司礼童子请之回教，届时万望各位袖手而观，盖天阴教中私事，尚不容人过问也。”

七毒书生唐羽念完信后，场中各人心里俱是怦然打鼓，不知天阴教主在泰山绝顶相召，究有何事。熊倜心里更是难受，他忠心为友，却不知反被王智逑所玩弄。吴诏云亦在心中盘算，怎样来应付这件事。

熊倜又气又悔，将那箱子上的锁用力扭开，里面果然空空如也，于是他向诸豪说：“此次粉面苏秦所施之计，小弟实是不知，所以才致如此局面，还望各位多多见谅。”

此时那叶清清突地一声娇喝，说道：“生死判汤孝宏可别想走，我们教主特来相请，难道你想敬酒不吃吃罚酒？”

原来生死判知道天阴教主相召，定然凶多吉少，竟想趁着大家都不注意的时候，悄悄一溜，此刻他听到叶清清的娇喝，心想此时不走，更待何时？谅他们两个小孩，也不能捉到自己。

于是他猛一躬腰，竟自使出“蜻蜓三抄水”的绝顶轻功，往外逃去。

黑衣童子白景祥冷笑了一声，拱拳说道：“那敝教中叛徒妄想逃跑，实是自讨苦吃，晚辈们有公务在身，此刻先告辞了。”

说着与叶清清同时一躬，也不知用的什么身法，两条身躯如箭一般直蹿而出，一晃眼失了踪迹，真是个轻快绝伦。

蓝大先生道：“此间的事，已经告一段落，我们先告辞了，下月月圆玉皇顶再见。”说完带着门下弟子，径自穿林而去。

群豪纷纷拱手散去，受伤的日月头陀，也被托塔天王手下的好汉，

抬起救去。

七只精工打做的红木箱子，零乱地散在地上。镖伙们惊魂初定。熊倜的心里难受已极，他所付出的一份友情，竟浪费在一个存心利用他的人的身上，这是他最感悲哀的。

吴诏云心里更是难受，在难受外还加了一份惭愧。他和粉面苏秦结识多年，这次竟被出卖，惭愧的是他和王智逑到底是结义兄弟，王智逑欺骗了熊倜，他心中自也难受，再加上王智逑现已身落天阴教之手，谅必没有什么生还的希望，鸣远镖局经过这一次打击，也无法再抬起头来，前途实是不堪设想。

他想起他初出师门，抱负甚大，满想凭着一身武艺，创出一番事业来，但现在落得如此，再者技又不如人，就连那两个幼童，自己都不能相比，还说什么闯荡江湖，创业扬名呢？

他愈想愈是心灰，对熊倜说道："想不到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我也没有想到王智逑居然如此，反正日久见人心，彼此终有互相了解的一天，现我也无颜再去泰山与天下英雄相会，贤弟年少英发，日后必成大器，我带着镖队回转江宁后，决定远引江湖，再练武功，你我后会有期，但望贤弟能在泰山会上，出人头地，扬名天下，愚兄得知，也必替你欢喜。"

他说着说着，心酸不已。熊倜也非常难受，但也说不出什么劝解的话来。两人黯然相对，彼此心意相通，日后竟成了好友。

吴诏云给熊倜留下了一匹马及许多银两，又再三叮咛了许多江湖上的禁忌和习俗，才互道珍重，带着镖车返回江宁。

熊倜独自骑在马上，茫然向前行走，这许多天来他虽已学会了很多，知道了江湖的险恶，人心的难测，他也知道，在患难中得来的友情才最可贵，可是前途茫茫，他现在要独自去闯了。

他路径虽然不熟，但顺着官道走，天还没黑就到了滕县，他找了个客栈胡乱住下，思潮反复，一夜未得成眠，天亮便又上道了。

他沿途问路，知道前面就是曲阜。曲阜乃春秋旧都，孔子诞生之地。熊倜读诗书，自然知道，此时距离泰山之会尚早，何不在曲阜多耽几天瞻仰孔夫子的圣迹。

孔林在曲阜城外，为有名的胜地，到曲阜来的，差不多全要到孔林去瞻仰一番。林外绕以红垣，松柏参天，碑碣甚多。熊倜到了此处，只觉得人世间的荣辱，都不再是他所计较的了。

他随处观望，忽见一个青衫老者，拄杖而来，随口歌道："华鬓星星，惊壮志成虚，此身如寄。萧条病骥，向暗里、消尽当年豪气。梦断故国山川，隔重重烟水。身万里。旧社凋零，青门俊游谁记？

"尽道锦里繁华，叹官闲昼永，柴荆添睡。清愁自醉，念此际、付与何人心事？纵有楚柁吴樯，知何时东逝。空怅望，鲙美菰香，秋风又起。"

此词本是南宋爱国词人陆游所作，此刻这老者歌来，但觉苍凉悲放，豪气干云。

熊倜见老者白发如霜，面色却异常红润，行走在古柏苍松之中，衣袂飘然，直似图画中人，不觉看得痴了。

那老者漫步到熊倜跟前，朝熊倜微微一笑，说道："这位老弟驻足这里，想必也是被此间的浩然之气所醉。"他微一叹气，又说，"人生百年，晃眼即过，要落得庙祝千秋，真是谈何容易。"

熊倜礼仪本周，对这老者又有奇怪的好感，闻言躬身称是。

那老者朝熊倜面上看了半晌，点头道："果然年轻英俊，聪明忠厚，兼而有之，是个可造之材。"说着又拄杖高歌漫步而去。

熊倜站在那里愣了许久，想道："人人都说我年轻有为，我定要奋发图强，不可辜负了自己，何况我恩怨俱如山重，如不好自为之，怎生了却，岂可为了些须事故，便意志消沉起来？"

于是他开始面对事实，不再惧怕一些未来的事，他相信，世上任何

一件事，都会有解决的办法，空自发愁，又有何用？他自知武功、经验俱都还差，但事在人为，只要努力，何患无成？

在曲阜他又耽误了几天，才动身渡泗水，直奔泰山。

泰山为五岳之长，虽然雄伟有余，但却秀润不足，因为多石少土，半山以上树木，多借云气沾濡而生，不易繁茂，只有对松山，很多松树生于两面峭壁之上，远望黑簇簇一排，有如马鬣，白云出没其间，实是一大胜处。熊倜在此仰望南天门，神霄绛阙，去天尺五，石磴蜿蜒一线，上接苍穹，要不是熊倜身怀奇技，有恃无恐，真不免望而却步了。

熊倜正在出神，忽地远处又有人作歌而来，歌曰："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熊倜定睛一看，却原来又是在孔林中所遇老人，拄杖飘然而来。

那老者走至近前，看到熊倜笑道："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想不到我们又在此相见。"

熊倜也躬身问道："老丈何处去呀？"

那老者哈哈大笑道："来处来，去处去，飘浪人间，快哉！快哉！日后若再相逢，那时你便是我的了。"

说完又自大笑高歌而去。

熊倜眼望他背影消失，那老者所说的话，令他觉得既奇怪又惊异，他愕了一会，游玩的心情已失，便径自返回山东旅店。

一进旅店大门，忽见里面走出三个黑衣大汉，装束和前见的黑白八骑完全一样，走出店门时，狠狠盯了熊倜几眼，内中一人突地转回身来，朝熊倜说："阁下看来眼熟，可是鸣远镖局的英雄？"

熊倜怔了一怔，回道："在下熊倜，不知阁下有何见教？"

那大汉哦了一声，答说：“原来阁下就是近来江湖传言的熊倜，好极了，好极了，想来阁下必是前来赴敝教泰山玉皇顶之约的，现在距时还有一日，后天便是正日，阁下万勿忘记。”

说完就抱拳走了。

熊倜这才知道这大汉原来是天阴教下的人物，怪不得这等诡异。

熊倜回到房中，正觉无聊，唤小二送来些酒菜，胡乱吃了，正想早些就寝，房门一动，突地一人走了进来。

熊倜见那人全身也着黑色衣服，却不是劲装，只是普通长衫，乍一看他还以为是墨龙钟天仇，连忙惊讶地站了起来。

那人走过来却深深一揖，笑对熊倜说：“冒昧得很，前来打扰，在下江湖小卒吴钩剑龚天杰，现在天阴教玄龙堂龙须支坛下效力，今番听说熊大侠到泰安，急忙赶来相会，还请原谅唐突之罪。”

熊倜这才看出此人并非钟天仇，不禁暗笑自己的紧张，此人虽是天阴教下的人物，样子却比那些黑衣大汉高了一级，不知来此何为，遂道：“原来是天阴教下的英雄到了，不知有何见教？”

龚天杰不等招呼，便自笑嘻嘻地坐下，说道：“兄台这次在江南确实轰轰烈烈做了一番事出来，敝教非常景仰，故此特地叫小弟前来拜访。”

原来这天阴教的组织甚是严密，教主分为玄龙、白凤两堂，玄龙堂下又分龙须、龙爪、龙尾三个支坛，白凤堂也有稚凤、凤翼、凤隐三个支坛。这三个支坛各有所司，龙须坛专司为教中吸收人才、新教徒入教等事，龙爪坛专司刑责，龙尾坛掌管教中各类计划，凤翼坛专司教中各种祭礼，凤隐坛是为教中归隐或受伤之教徒而设。

那稚凤坛管的却是一宗极为奇怪之事。原来天阴教徒必须夫妇同教，若有新人入教，而未婚娶，那稚凤坛在一年之内，必定要为他们找到配偶，完成婚娶，故此坛中大多是些未婚少女。

那吴钩剑龚天杰既是龙须下的人物，不问可知到此是想吸收熊倜入

教，皆因熊倜虽入道未久，在江湖中却已略有名气。

龚天杰又说道："敝教这次自太行山主坛大举而出，便是想在江湖创一番大事，同时也是想找真正挟有奇技的人物入教。"

他端起熊倜放在桌上的茶，呷了一口，滔滔不绝地将天阴教中的梗概，全说了出来，把天阴教更说成天上少有，地下无双，而且除暴安良，造福生民，是个救民救人的组织。

熊倜虽觉不耐，但他对天阴教一无所知，也不知道龚天杰此话的真假，于是唯唯答应着，若他知道天阴教的真相，怕早已翻目相问了，哪里会容得吴钩剑龚天杰信口雌黄？

龚天杰歇了口气说道："现在敝教中虽是奇人辈出，教主夫妇的武功，更是妙绝天下，深不可测，但像熊兄这样前途无量的少年英雄，正是敝教中渴求的，熊兄若能加入敝教，不但从此能扬名立万，称雄武林，便是敝教，也因能得着阁下这样的一位人物为幸，不知熊兄意下如何？"

熊倜沉吟了一会，他虽对天阴教一无所知，但直觉告诉他，此教总是太过诡异，而且定要夫妇同教，听来简直有些荒唐，但他也不肯无端开罪于人，考虑了许久，遂说道："阁下的好意，小弟自是知道，但小弟还要考虑几天，等到小弟在泰山玉皇顶见到贵派教主之后，再作答复好了。"

龚天杰把脸一沉，忽又笑着说道："这样也好，那么小弟就告辞了，入教之事，还望熊兄三思，此事对熊兄来说，实是有益无损。"说完又自长揖到地，笑容满面，告辞而去。

这晚上熊倜反复不能成眠，暗想："天阴教组织庞大，分布更广，我若加入了，想必于我复仇之事有利，他们教徒各省都有，寻找起萨天骥来，必定容易得多，总比我孤身一人要好……"

他转念又想道："只是此教看来太似不正，教规更是离奇，若是个无恶不作的邪教，我加入了，却怎生是好？"

他想来想去，总得不到一个确切的答案。

晃眼过了一天，十五日凌晨，他就起身了，拾掇好一切，就往泰山赴会，心神既紧张，又兴奋，暗想道："今日就是我决定今后的重大关键了，若天阴教真如吴钩剑所说，我不妨就加入，再有我要是见到那粉面苏秦王智逑，倒要看看他对自己有何交代。"

他沿路毫未耽误，走得极快，过了岱宗坊，一路只见游人绝少，霎时便过了经石峪，直上十八盘，便是南天门了。

到了南天门，熊倜远远就望见有十数个黑衣汉子伫立在那里，走到近前，一人笑着过来，却是吴钩剑龚天杰。熊倜忙抱拳为礼。龚天杰也抱拳笑道："熊兄来得怎的如此之晚？小弟已恭候好久了，就请赶快上山，玉皇顶上，此刻已是群雄毕集了。"

说着拉着熊倜便走，熊倜见那十数个劲装大汉仍然徘徊在南天门处，想是阻止游人再上的。

熊倜走过那条小街，那些卖杂物的铺子，此刻也是双门紧闭，不做生意了。

快到玉皇顶时，有几个白衣妇人走了下来。吴钩剑忙迎了过去，低声讲了几句话，遂叫熊倜过去，说道："这就是我的内子，玉观音汪淑仙，现在教中稚凤堂下。这位就是我说的少年英雄熊倜了。"

那妇人笑着对熊倜福了一福。熊倜见她甚是硕白，身后那几个少女均甚娇美。那些少女见熊倜望着她们，均掩口娇笑起来。

龚天杰哈哈大笑道："熊兄日后若加入敝教，小弟必叫内子替熊兄物色一个国色佳人。"

熊倜听了此话，再想起他所说的稚凤堂所司之事，不禁红生满面。玉观音见了，也笑着打趣道："你若要找个好太太，不先拍拍我，那怎么成？"说完媚目横盼，词色更是不正。

熊倜心中不禁大忿，想道这些天阴教下的人物，果真俱都如此不

正。但他到底面嫩，此刻被那少女一笑，更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惹得龚天杰一阵大笑，他怕熊倜脸上挂不住，旋即拖着熊倜直上玉皇顶了。

玉皇顶便是泰山绝顶，前面有一个登封台。熊倜到了玉皇顶一看，只看顶上到处都散铺着黑白两色的座垫，高高矮矮，胖胖瘦瘦，都是武林人物。熊倜看了一眼，都不认得。龚天杰带他上来后，也匆匆走了，不知去做什么。熊倜四周探望，见穿黑衫的人只有三五个在来回走动，心想大概天阴教主尚且未来，正想也找个座子，随便坐下，忽地听见有人在叫他。

他回头一看，见有一个穿着黑衫的人向他走了过来，他原以为又是龚天杰，不想那人走将过来，却是粉面苏秦王智逑。

熊倜不禁心中觉得奇怪，这王智逑怎的做了亏心事后，还有脸前来招呼自己？但他也不愿太过给王智逑难堪，就走了过去。

王智逑一见到他，就紧握着他的手，说道："这番苦了贤弟了，但愚兄也是万不得已，才出此下策的，实因为丢了此镖，关系太大，愚兄也担当不起，还希望贤弟能原谅愚兄。"

熊倜一想，也觉王智逑实有苦衷，遂也罢了。他见王智逑，竟也全身黑色衣服，宛如天阴教徒，不禁问道："您怎的如此打扮？"

王智逑笑道："此事说来话长，愚兄不知怎的走漏了消息，被天阴教主知道我的计划，刚到山东，就被截住。愚兄怎是那天阴教主的敌手？不但宝物被夺，人也被擒了，好在教主甚是看得起愚兄，一定要愚兄入教，愚兄考虑再三，心想宝物已丢，事已不了，就也入了天阴教。"

说着他又问道："我那吴诏云二弟，怎么没有和你同来呢？"

熊倜道："吴二哥已回镖局了，他似对江湖上事，已经厌倦，说要重访名师，再求绝技，回到镖局后，就要撒手一走了。"

王智逑神色甚是黯然，隔了一会儿，他才说道："这样也好，但愿他能偿所愿，只是那辛苦多年，才培养出来的鸣远镖局，就这样毁于一旦了。"说完他又自摇头叹息不已，神色难受已极。

此时远处忽然有金锣声响，王智逑听了，忙说道：“金锣声响，教主快来了，愚兄还有些事，贤弟随便坐下好了。”

说完他匆匆走了。

熊倜靠在一堵石垣坐下，竟看到劳山双鹤、七毒书生等人早已来到，散坐在前面，那蓝大先生也领着几个弟子，坐在旁边，看到熊倜来了，远远地向熊倜笑着打了个招呼。

熊倜抬首前望，见到黑衣童子白景祥和叶清清漫步走了上来，各人手上掌了一个小锣，金光灿烂，像是纯金所造。

锣声铛铛敲了三下，白景祥开口说道：“教主法驾已来，请各位静肃。”

随即八个长衫黑衣男子，和八个白衣妇女，排队走了上来，走到顶上后，就两旁分开，极整齐地排列成两行，接着又走上十数个黑白衣衫的男女，熊倜也未曾看得清楚，只觉各个都是神情诡异之人，不禁对天阴教大大起了恶感。

最后走上两个老者，一男一女，却不是着黑白色衫。那老者浑身杏黄袍服，白发白眉，两眼神光充足，显得异样威严。那女子装束更是离奇，她竟穿着全红色的宫装长裙，曳地生姿，却又脂粉满脸，在日光之下，面上皱纹隐约可辨，看上去不伦不类，不知像个什么样子。

熊倜心中暗暗好笑，只见众人对此两人俱甚恭敬，还以为此两人就是天阴教主了，哪知众人忽然全躬下身去，接着又走上一男一女，俱只有三十岁左右，男的也全身黑色衣裳，却闪闪生光，似丝非丝，似绢非绢，不知是什么料子，女的全身白色宫纱，亦是长裙曳地，再加上宫鬓如云，娇美如花，望之直如神仙中人。那男的剑眉虎目，双颊瘦削，但看起来令人觉得更是严峻，望而生畏。

此两人一走上来，熊倜不禁暗中喝采道：“好一对璧人。”众人也都眼睛一亮。天阴教众更是屏着气，连大气都不敢出。熊倜知道，这才是教主到了。他暗自奇怪，这两人一个看来像是文士，一个看来更是娇弱，有什么本事降伏得住这许多山魈鬼怪。

此二人正是天阴教主焦异行、战璧君夫妇。他俩本是当年天阴教下的司礼童子，自幼便从苍虚上人夫妇处，学得一身绝顶武功，后来天阴教被铁剑先生等人所灭，他俩人却乘隙逃出，寻得一个隐秘的所在，苦练武功，将近二十年来，他们的武功实已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这才重入江湖，寻得天阴教中的几个青年魔头，及一部分尚未散失的秘笈，于是又在太行山里重振旗鼓，打算再立天阴教。

此刻焦异行、战璧君走到顶上，战璧君“哈哈”娇笑道：“哟，你看来这么多位英雄好汉，真是赏我们的光，不过实在太不敢当了。”

焦异行也一拱手笑道：“敝夫妇这次重立天阴教，许多地方都靠江湖朋友的帮助，这里先谢了。这次敝教邀请各位前来，也不过是希望各位对敝教的一切加以认识，此刻敝教先处置几个教中的叛徒，请各位稍候。”

熊倜见天阴教主夫妇，如此客气得紧，不觉又对他们起了好感。

谁知焦异行把脸孔一板，立时又是一番面容，厉声说道：“龙爪坛坛主黑煞魔掌尚文斌何在？”那先来的十数个黑衫人中，端步走出一人，是个形容枯瘦的老头，最奇的是不但衣履皆黑，连面孔肤色，也是黑的，双目瞳然，令人望之生畏。

在场众人除了熊倜因对武林群魔，一无所知，只觉得此人可怕还不觉怎样之外，其余各人，听了黑煞魔掌的名头，都头皮发麻。

皆因这黑煞魔掌在武林之中，称得上最是心狠手辣，杀人如麻，当年与毒心神魔侯生，并称武林双魔，却比侯生更是阴毒，后来洗手归隐，此刻却又在此现身，且是天阴教下的坛主，于是在场的每个人对天阴教的实力，更觉可畏。

焦异行又说道：“请龙爪坛下，将汤孝宏、陈文龙、薛光祖等叛徒带上，静待裁决。”

黑煞魔掌躬身称是，走开了去。

焦异行遂又一挥手，那司礼童子白景祥、叶清清齐声说道：“恭请玄

龙堂主、白凤堂主入坛。”那黄衣老者与红服女子齐走了出来，对焦异行夫妇只是微一拱手，便自站住。

众人俱知玄龙、白凤两堂，在天阴教中，地位极高，仅次于教主夫妇，但对此两人群豪无一人识得，各在腹中纳闷不已。

片刻两个黑衣劲装大汉，带来四人，熊倜一看生死判竟在其中，但那时的骄气，此刻半点也没有了，面孔看去，像是惧怕已极，另外那三人，也是垂头丧气，而且全身发抖，怕得更是厉害。

焦异行见了这四人，面如秋霜，厉声说道：“你等四人的罪状，我也不必当着天下英雄揭露，但问你等知罪与否？”

那四人俱跪在地上，连头都不敢抬起来，只是连连叩首，状甚可怜。

焦异行又说道：“你等四人既然知罪，本教主宽大为怀，必定从轻发落。”遂转头向那黄衣老者及红服女子说道，“两位可有意见？”

那两人齐说道：“但凭教主发落。”

焦异行沉声说道：“汤孝宏、陈文龙、聂重彬三人罪状尚轻，削去左手，发在凤隐堂下效力，如日后表现良好，再行录用。薛光祖欺师叛教，罪无可恕，除剁去双足外，发送回乡。”

熊倜见焦异行说从轻发落，心里以为只是多打个几板，或是禁闭两年，此刻一听居然削手剁足，吓得浑身冷汗直冒。

然而更惨的还在后头，焦异行话刚说完，那黑煞魔掌已走了过来，极快地在四人身旁一转，群豪尚未看清是什么身法，那四人俱已晕倒，原来全都被黑煞魔掌点了极重的穴道。

那两个黑衣大汉，随即抽出钢刀，嗖嗖几刀，片刻只见血流满地，那四人手足，已被剁了下来，呈到焦异行的面前。

群豪哪曾见过这等场面，熊倜更是汗流浃背，暗道：“这天阴教主，看去文秀已极，哪知却这等残忍，将人的性命身体，只看作粪土一样，

随意宰割，由此可见天阴教之阴狠毒辣，幸好我那时没有答应龚天杰，不然却怎么得了。”

焦异行挥手命人抬走那四个宛如尸体的人，立又满面春风笑道：“适才的事，倒教各位见笑了，我先替各位引见两位大大有名的人物，各位也许生得较晚，但这两位先辈的名头，想必一定听到过的。”

遂一指那杏黄衣衫的老者及红服女子说道：“这两位便是三十年前天下知名的铁面黄衫客仇不可仇老前辈及九天仙子缪天雯缪老前辈，这两位前辈的奇人奇行，各位虽然没有看到，但总听到过吧。”

诸豪一听，这一惊，比方才听到黑煞魔掌时更要厉害十倍，有的甚至惊呼出来。这二人当时在武林中的名头，可称得上是皓月当空，黑煞魔掌虽也大名鼎鼎，比起他们来，只是皓月旁边的小星罢了。

焦异行见众人惊惧之色，溢于言表，心中更是得意，说道：“我天阴教创于太行山，远来山东，一来是为了宣扬教威，再者便是希望武林群豪，能投入我天阴教下。我之今日邀请各位前来泰山，除了丐帮诸侠是请来观礼不在此列外，也是为着这个缘故。这点想敝教龙须坛下的弟子，在各位上山之前，也都向各位解说了。此刻诸位已算是入我天阴教下，但各位都创有事业，我自也不会做那不通人情之事，硬要各位放弃，故我不惜稍改教规，各位入我教中后，只要不犯教规，不作叛徒之举外，仍可随意行事，哈、哈，我这番苦心，还不是为了爱惜各位，各位可曾明白？”

熊倜越听越不像话，此人之强词夺理，可谓已到顶点，他强迫入教，却还说很有人情、费了苦心，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等焦异行说完，熊倜便想抗议，方待站起身来。

谁知战璧君又咯咯笑道：“哟，你说得可好，但是人家要是不愿意？”

焦异行哈哈笑道：“此话正是，只是上山容易，下山却难了，各位要是有人不愿入我天阴教下，也请站出来，只要有能挡得过我夫妻十招的，敝教不但恭送他下山，而且还要将一件至宝奉送，可是各位要自问

有没有这个能力，要不然白送了性命，却是大大的不值得呢。”说完他又一招手，喝道，“快把‘成形首乌’取来，放在此处，看看有哪位英雄好汉，能够取得。”说完哈哈狂笑，傲气毕呈。

熊倜听了再也忍耐不住，他本来坐在最后，此刻却站了起来，越众走了出去。诸人俱面现惊讶地望着，却再也没有一人站起来了。

焦异行见有人站起来走了过来，不禁变色冷笑道：“好，好，这是哪一位英雄，有些胆量，我焦异行真是佩服得很。”

熊倜走上前来，微微一揖，昂然说道：“小子熊倜，本是江湖末流，教主高论，我也听过了，但是人各有志，谁也不能相强，纵然我挡不过教主十招，就算葬身此间，也是情愿，若是定要强迫我做违愿之事，却是万万不行。”

他话尚未说完，远处有人哈哈大笑道：“好，好，有志气。”声音并不大，但震得众人耳朵嗡嗡作响。群豪不禁大惊，抬头一看，只见一人盘膝坐在那“秦皇无字碑”上，笑声兀自未绝。

在场的这许多武林中一等一的好手，竟没有一个人知道此人从何而来，何时而来的。

焦异行亦是大惊，厉声说道：“碑上的是哪路高人，请下来说话。”

那人说道：“好，好，既然教主相召，敢不从命。”话刚说完，群豪眼睛一花，那人已到了面前，仍然是盘膝而坐，竟不知他是怎么来的。

熊倜一见，此人竟是在孔林遇到的红面老人，心中大喜，知道救星到了。

老人冲着焦异行夫妇颔首笑道：“教主贤夫妇还认得我老头子吧，二十年不见，贤夫妇居然出落得如此英俊，真教我老头欢喜。”

焦异行、战璧君二人，一见此老人飘然而落，先是一惊，待仔细一看之后，脸上的倨傲之气，顿时消失无踪，换上了惧畏之色，但他们以教主身份，虽然已知面前是何人，也绝不能露出惊惶之态。

焦异行拱手说道：“原来是飘然老前辈，晚辈久违风范，想不到老前辈还是这等矫健。”

那老人无人知他姓名，俱称他为飘然老人，数十年始终独来独往，也无人知他来处去处，人们数十年前看见他时是这样子，数十年后他依然不变。人们只知他的武功深不可测，昔年铁剑先生若不是得到飘然老人之助，独力击毙了天阴教主夫妇，也不能将天阴教瓦解。他一别人间二十年，此刻又重现了。

飘然老人听焦异行说完，哈哈笑道：“想不到你还记得我这老头子，我老头子这番前来，并非要管教主的闲事，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你们想要他们入教，他们愿意，我老头子怎能管得。”

他哈哈又笑了一阵，说道：“只是有两件事，我却要管一管：第一件事，便是姓熊的这小孩子，我看着甚是欢喜，我老头子想带他去做徒弟，当然他就不能加入你们的教了；第二件事，我老头难得收徒弟，第一次收徒弟，总要给见面礼，想来想去，这个‘成形首乌’倒满对我的胃口，你就送给我吧。”

焦异行面有难色，说道：“这第一件事当然没有问题，只是第二件事么……”

飘然老人道：“怎样？”

焦异行道：“既然老前辈开口，此物就在此处，老前辈只管取去便是。”

熊倜走到老人面前，恭恭敬敬地跪了下来。老人笑道：“你我总是有缘，起来，起来，把那匣子拿来，我们就要走了。”

那铁面黄衫客始终寒着脸站在旁边，此刻突道：“慢来，别的都无所谓，这成形首乌却动不得。”

飘然老人斜睨了他一眼，说道：“你还没死呀，不错，不错，只是你还不配来管我的事。”

仇不可怒喝道：“我管定了。”身体也未作势，倏地拔了起来，虚空一掌，向飘然老人击去。

老人袍袖一展，众人只听轰然一阵大响，仇不可已震落地上。

熊倜已将成形首乌取到手中。老人哈哈笑道：“各位，我们告辞了。”左手牵着熊倜，右手袍袖一展，呼地一声风响，人已自众人顶上飘然而去。

正是泰山绝顶，奇人辈出，天外有天，人上有人。

第五章 再入江湖

四年，好像在一晃眼间就过去了。

熊倜跟着飘然老人，隐居在泰山，已经苦练了四年的武功。

四年，江湖上起了很大的变化。

江南第一的江宁府鸣远镖局瓦解了，金陵三杰中的断魂剑与神刀霸王已不知去向。

峨眉的孤峰一剑边浩，自峨眉绝顶，巧得失传已久的“玄女剑法”秘笈，成了江湖上数一数二的剑客，和江苏虎邱飞灵堡的出尘剑客东方灵，被武林中人并称“双绝剑”。

粉蝶东方瑛，多次拒绝年轻豪杰的婚议，不知她在等待什么。

两河绿林道的总瓢把子，笑面人屠申一平忽然中毒而死，河北绿林道群龙无首，登时大乱，一个名叫铁胆尚未明的青年豪客，在两河绿林大会上，技压当场，取代了申一平生前的位置。

白山黑水之间，出了个贩马大豪。他的“落日马场”占地千顷，此人别人只知称他为“虬须客”，不知来历姓名。他有个女儿，叫作“雪地飘风夏芸”，更是东三省新近崛起的成名女侠。

北京著名的老镖头，银钩孟仲超，在走镖山西的时候，得罪了天阴教下，被天阴教新扎起的龙须坛主单掌追魂单飞，一掌击断双腿，亡命天涯，不明下落。

最令江湖中人谈之变色的，是天阴教的势力日益庞大。天阴教徒充斥江湖，黑白两道都有他们的势力，江湖中较有名气的好汉，如七毒书

生唐羽，金陵三杰之首粉面苏秦王智逑，海上称尊的海龙王赵佩侠，山西临汾的吴钩剑龚天杰，洛阳大豪五虎断门刀彭天寿，以及劳山双鹤、洞庭四蛟、黄河一怪和一些武林中久已归隐的魔头，都被收罗教下，不是真有绝大来头的武林人物，根本无法在江湖立足。

秋天，当熊倜重回秦淮河畔的时候，人事已然全非。

朱若馨早就受不了烟花客的摧残，自杀而死。留下朱若兰伶仃一人，依然在忍受生命的苦楚。

熊倜想起出尘剑客东方灵，是个仗义疏财的人，便想到把若兰救出苦海，寄托给东方灵，然后再走遍天涯，了却自己的恩仇。

因此，他同若兰商量好，要若兰收拾些细软，雇车买马，直往苏州虎邱奔去。

虎邱山本是苏州的名胜，林木葱茏，景色甚美。那飞灵堡就在虎邱山下，依山傍水，建着一大片院落，外面建着围墙，三五庄丁，此刻正站在堡门外，看见有车来了，便迎了上来。

熊倜策马走上去。那庄丁躬身道："这位可是来英雄会的？"

熊倜翻身下了马，说道："不是的，我特来见堡主，麻烦你入内通报，就说江宁熊倜，远道求见堡主。"

那庄丁走了进去，片刻，一个长衫汉子飞步而出，老远便抱着拳说道："来的可是江宁府的熊倜大侠？快请先进去，堡主就来恭迎大驾。"

须知熊倜名震江宁，泰山一会后，更是武林中大大有名的人物，那长衫汉子乃是飞灵堡里的管事，听得熊倜来了，连忙迎了出来。

过不了一会儿，出尘剑客东方灵带着几个庄丁大步而出，见了熊倜大笑道："今天是哪阵风把大驾吹来了，想得小弟好苦呀。"

熊倜也忙拱手为礼，说道："久违堡主风范，小弟也是想念得很，久想前来问候，却苦不得便，今番惭愧得很，却是有事要相烦堡主了。"

东方灵握着熊倜的手道："快不要说客气的话，这样说不免见外了，你来得倒真的凑巧，江南的豪杰，差不多已尽在我堡中了。"说完哈哈大笑。

又看了那车子一眼，疑惑地说道："快请进去说话，那车中的可是宝眷？"

熊倜道："车中是小弟家姐，小弟浪迹无定，不能照顾家姐，忽然想起堡主高义，故此不嫌冒昧，想将家姐寄居在此，家姐若能得到堡主照顾，小弟就可放心了。"

东方灵疑惑顿解，忙说道："原来是令姐，快请进去，令姐不就等于小弟的姐姐一样，这是小事，千万不要放在心上。"

说着就叫庄丁将车子迎进堡去。

熊倜与东方灵并进得堡来，只见房宇栉比，气派甚大。

转过两排房子，是个极大极大的广场，此刻四旁俱用巨竹搭起棚子，正中是一个大台，四周围以栏杆，这时棚里高朋满座，俱是豪士。

熊倜远远地看见了，说道："这里看来，想必就是堡主的英雄大会，小弟在道路上已听人说过，只是小弟却不想进去，不知堡主可否先带小弟入内，安顿了家姐再说。"

东方灵道："那个自然，我先带熊兄到敝舍去，舍妹对熊兄，也是想念得很呢！"笑了几声，又说道，"只是这个英雄大会，熊兄却一定要参加的，江湖朋友，谁不希望能一见阁下风采呢！"

熊倜听了，也觉得有些得意，却不好答话。

东方灵带着他三转两转，走到一个门前，指着说："这就是寒舍了。"

熊倜跟着他走了进去，只见那是个极大的花园，前面是三间倒轩，被树影遮得暗层层的，沿墙的假山石，种着各式的花木，只是已近深秋，只有菊花，仍然在盛开着，被斜阳照得一片金黄。

东方灵又指着那三间倒轩说："这是小弟夏日读书的所在，正厅还在前面呢。"

转过倒轩，忽见十亩荷池，虽然荷花全部谢了，望去仿佛仍有缕缕清香。

荷池旁架着重叠回廊，是座极精致又宽敞的屋子，被一座大假山向西挡住，假山上梧榆相接，替房子挡住了西晒的阳光。

熊倜和东方灵走进房里，见东方瑛正陪着朱若兰坐在厅里说话呢。

东方瑛红着脸对熊倜笑了一下，就拉起若兰来，对东方灵说道："这个就是我哥哥。"

朱若兰红着脸福了下去。

东方灵也屈身说道："熊……"

他竟不知该怎么称呼才好，说了个熊字，就接不下去了。

熊倜忙笑着说："此是小弟的义姐，姓朱，却是从小带着小弟长大的。"

东方灵尴尬地笑道："朱姑娘千万不要客气，熊兄和我不是外人，朱姑娘在此，就请像在家里一样好了。"

熊倜说道："堡主的高义，小弟也曾和家姐说过，家姐也敬佩得不得了，是以小弟才不嫌冒昧地跑来。"

东方瑛娇笑着说道："你们别堡主、小弟、熊兄的称呼好吧，听得人怪不舒服的。"

东方灵笑道："正是应该如此，我们还是免了这些虚套最好。"

此刻忽有一个小僮过来说道："外面有个庄丁，进来说英雄会上的英雄们都等急了，问堡主怎么还不出去？"

东方灵笑道："我只管和你们说话，却把外面的客人都忘了。"

东方瑛娇笑道：“让他们等等好了。”

熊倜说道：“你们自去无妨，我陪家姐在这里坐好了。”

东方灵道：“贤弟却是一定要去的，朱姑娘若是有兴，能一齐去更好。”

若兰刚想推辞，东方瑛却一把拉住她说：“一齐去看看有什么关系，我陪着你就是了。”

广场里的竹棚分四面搭起，甚为宽敞，每一个棚里摆着十余桌酒筵，只要有人坐着，便立即摆上酒菜，此刻三间敞棚，都几近坐满了。

正中朝外的那一棚，是留做主座，和招待些较为知名之士，此刻却只疏落地坐了几个人。其中有武当的四仪剑客凌云子、丹阳子、玄机子、飘尘子，武林中称之为武当四子。此四人，行侠江湖，甚是正派。此外尚有太湖三十六舵的总舵主展翅金鹏上官予，四川峨眉孤峰一剑边浩的两个师妹，峨眉双小徐小兰、谷小静，但孤峰一剑、天山三龙未见来到。

东方灵向四周抱拳道：“小弟这次请各位来，实在也没有什么事，只是小弟想着与江南诸侠，近日甚少联络，特地请各位来聚一聚。

“想不到的是，居然惊动了武当、峨眉两派的剑客，和太湖的总舵主上官老英雄，小弟既是高兴，又是惶恐。

“此外，还有一位大大有名的英雄，想不到他也凑巧适逢此会，那就是昔年泰山绝顶，群英大会上独抗天阴教，名传江湖的星月双剑和飘然老人的衣钵传人熊倜，小弟更是高兴得很。

“此次盛会群豪，实是我飞灵堡建堡以来，最大的快事。各位若是有兴，不妨在正中的英雄台上试试身手，文人骚客们击鼓行令以助酒兴，我辈武林中人只好击剑行拳了。

“但此会只是欢叙之会，过招也是点到为止，各位之中若有什么揭不开的梁子，却不可在此煞了大家的风景。

“小弟话已说完，请各位尽可欢饮，飞灵堡虽无长物，但水酒还能供应得起。”

四棚诸豪，一阵鼓掌欢呼，便痛饮起来。

熊倜彬彬有礼和沉默寡言的性格，引起武当四子极大的好感，坚持要熊倜日后到武当山一游。熊倜见能得武当四子的邀请，也是高兴，何况武当派久为中原内家剑派正宗，武当山更是武林中人景仰的所在，便一口答应了。

峨眉双小徐小兰、谷小静，和粉蝶东方瑛本是好友，这次她们前来飞灵堡，也是东方瑛邀来的，此刻笑语风生，席上只有她们讲话的份儿。

过了一会，英雄台上居然有几个人上去打了两趟拳，练了一段剑，但俱是些普通武功，哪能入得了这些人的眼。

原来出尘剑客东方灵此次柬邀英雄会，还真个是为了他的妹妹。

他虽知道东方瑛心中有了熊倜，但熊倜自泰山大会后，江湖中从此没有消息，而妹子的年龄却一天大似一天，来求婚的人，她又多不中意，他想总不能这样耽误下去。

他这才聚诸雄于飞灵堡，想在其中物色一个年少英俊的人物，来做自己的妹夫，此刻一看，却俱是些第三流的角色。

但他反而高兴，原因是熊倜居然突然来了，他本是最好的人选，自然不必再去挑选别人了，只是熊倜心里如何想，他却不知道，他以为妹妹允文允武，人又美貌，熊倜岂有不肯之理。

此刻英雄台上，有两个人正在过招，一个使的是“劈挂掌”，一个使的是“少林拳”，一招一式倒也有几分功力。

东方瑛娇笑道：“你看看这些人，倒还真上台去打呢，谷姐姐，徐姐姐，我们也上去练上一段好不好？”

谷小静哎哟了一声，说道：“你可别找我，我可不行，你要真有本

事，不会去找别人，怎么就会欺侮我呀。”

说着，她眼睛却瞅着熊倜，意思是叫东方瑛去找熊倜，原来东方瑛已将心事悄悄地告诉过她们了。

东方瑛粉面绯红，伸手就要打她。

朱若兰久历风尘，什么不懂，此刻一看，便知道这位小姐对熊倜早有意思，她也甚是喜欢东方瑛的天真，倒希望熊倜能和她结合。

于是朱若兰说道：“我这个弟弟，什么都好，就是嘴严得厉害，什么都不肯说，我跟他在一起这么久，连他会武功都不知道，今天非罚他练给我们看看不可，他要是不练，我第一个就不答应。”

徐小兰答道：“这样敢情好，我们东方大妹子也正手痒得紧，就让他们两个上去练给我们看看，你们可赞成不？”

东方灵喜道：“好，好，我也赞成，我还出个主意，三十招之内，要是谁也不能赢了谁，就算不分胜负好了。”

原来他知道熊倜是当代第一奇人之徒，怕妹子不是对手，若败了面子上不好看，这才想出这个主意，他想妹子三十招总可以应付的。

熊倜听了，实是一万个不愿意，望着武当四子，希望他们阻止，哪知武当四子也是笑嘻嘻地拊掌赞成，原来他们也想见见熊倜的武功。

此时比武台上，动着手的两人，已分出了胜负，那使“少林拳”的，一招“黑底掏心”，被对方避开，招式用老，肩着着实实地被劈了一掌，倒在台上，幸亏他身体结实，爬了起来，含羞带愧地走下台去。

那使“劈挂掌”的，一招得手，向四周一拱拳，算是回答了四下疏落的掌声，仍不肯走下台去，意思是还想接个两场。

东方瑛紧了紧衣服，跃跃欲试。

熊倜见了暗暗叫苦，他实不愿出手，尤其对方是个女子，又是东方灵之妹，胜了固是不好，败了却又算个什么。

哪知台上又跳上个直眉愣眼的汉子，和那使劈挂掌的动起手来，熊倜松了口气，暂时总算有人替他解了围。

他见上去这人，也是个寻常把式样，心里有些失望，暗忖：“江南偌大个地方，难道其中竟没有藏龙卧虎……”

他一眼望去，见那使“劈挂掌”的又以一招“牵缘手”胜了一场，他目光如炬，见这汉子的这一招“牵缘手”用得甚是巧妙，而且含劲未放，似乎此人武功远不止此，只不过没有使出来罢了。

这时比武台下，也有人轻轻“咦”了一声，虽然声音极为轻微，但熊倜耳目异于常人，在这喧闹中，听得清清楚楚。

东方瑛又要上台，却被东方灵一把拉住，朝她做了个眼色，东方瑛心中纳闷，但又不好问出来。

转眼又有两人被那使“劈挂掌”的人击下台来。

最怪的是，那使“劈挂掌”的汉子，武功却似因人而异，如果对手的武功只有一成，他就使出一成半来，对手的武功若有三成，他就使出四成来，打了几场，仍然是气定神足，满不当一回事。

各棚中的豪客，此刻多数已发现，有的窃窃私议了起来。

凌云子沉不住气，低声向丹阳子说道：“此人看来有些古怪，我倒想去接他一场试试。”

丹阳子摇了摇头，却未说话。

坐在旁边的展翅金鹏一捋长须，低笑道：“道长别着急，依我看，好戏还在后头呢！”

东方灵亦在低头沉吟。

东方瑛嘟着嘴，怪哥哥不让她上台一试身手，峨眉双小见了，偷偷向她取笑着。

一晃眼，那使“劈挂掌”的又胜了两场，前后算起来，已有六个豪客

败在他手底下。

那六人虽说武功全不甚高，但此人连败六人，仍然若无其事，功力的深厚，使得大家更惊异了。

东方灵侧首向展翅金鹏问道：“上官老英雄见多识广，可曾看出此人是什么来路吗？”

展翅金鹏摇头答道：“不瞒堡主说，我也在揣摸此人的来路，此人使的‘劈挂掌’，本是极为普通的掌法，只是到了他手里，却像不一样了。”

丹阳子接口说道：“依贫道之见，这‘劈挂掌’似乎不是他本门武功，若有个高手上去逼他使出本门武功来，他的来历就知道了。”

展翅金鹏上官予捋须一笑，忖道：“这老道倒滑头得紧，一点是非也不肯惹，方才你师弟要上去，你阻止了，此刻却想别人去顶缸。”

熊倜一声不响，却看出一宗异事来。

原来凡是被那使“劈挂掌”的打下台去的汉子，一下台就有一个黑衣汉子接过去，走到一旁讲话。

熊倜眉头一皱，忖道：“难道此人又与天阴教有什么关联吗？”

展翅金鹏忽地笑道：“好，居然武胜文也上来了，这一下总可以试出他的功夫来了吧。”

东方灵道：“怎的子母金梭武大侠来了，我都不知道，真是……”

熊倜一望台上，上去个中年的瘦削汉子，步履沉稳，两眼神光颇足，看来内功已具火候。

那瘦削汉子一上台，便抱拳说道：“朋友端的好身手，我武胜文不自量力，想来领教领教朋友的高招，只是朋友能否亮个‘万儿’，使天下好汉也知道朋友哪一路的英雄。”

棚中的上官低笑道：“果然还是他厉害，一上去就想抖露人家的来历。”

哪知那使“劈挂掌”的汉子哈哈一笑，说道：“在下江湖小卒，哪有什么‘万儿’，只是子母金梭的大名，在下却久已闻得，今日有幸，能在鼎鼎大名的英雄掌下讨教，真是幸何之如。”

丹阳子微一皱眉，说道：“听此人说话的声音，中气强劲已极，看样子内功已有了十分火候，只是贫道想来想去，却想不到此人的来路。”

东方灵也沉吟道：“此人必是内家高手，隐名来此，只是他如此又有何用意呢？”

台上的武胜文却已动怒，喝道：“好朋友既然不肯亮万儿，武某人只得放肆了。”

话未说完，身形一错，“踏洪门，走中宫”一手打去，竟是少林的“伏虎拳”。

哪知劈挂掌的汉子右肩一沉，右掌从武胜文肘下穿出，一招“拨云见日”直取左胁，仍是“劈挂掌”的招式。

武胜文微一坐马，双掌一交，化开了来势，右肘一弯，一个“肘拳”过来。那汉子微微一笑，脚步一错，避开了此招。武胜文身躯一扭，右手刷地直点“锁喉穴”。那汉子喝道：“好拳法。”一错掌，唰唰唰，一连三掌，虽亦是“劈挂掌”里普通招式，但他掌力带风，风声呼呼，哪里还是什么“庄稼把式”？

那“劈挂掌”在武林中极为普遍，乡下的把式场里的教武师傅，也总是拿这套掌法教人，但此刻到了他手里，却是大大不同。

总之越是在这种普通掌法上，越是见真功夫，那汉子一招接着一招，快得令人眼花缭乱。

展翅金鹏一看，说道：“此人的确有两下子，连武胜文的‘伏虎拳’也逼不出他的真招来，而且看样子武胜文也快不行了呢。”

东方瑛此刻嘴也不嘟了，一边看一边说道：“这人的掌法我看也没有什么特别好的地方，就是比人家快点就是了。”

展翅金鹏上官予笑道：“姑娘，就这‘快’就够你瞧的，我看武胜文不出十招就要不成了。”

他拿眼望着东方灵，意思是要东方灵去接下来，哪知东方灵不闻不见，他人最沉稳，在没有弄清人家来历之前，怎会跑去跟人家打架。

果然不出上官予所料，子母金梭额上已见汗，气力也自不继，越打越吃力，那使“劈挂掌”的汉子一声长笑，刷地一掌，“丹凤朝阳”，武胜文尽力右倾，但肩上已被掌缘扫中，只觉火辣辣地生痛。

子母金梭在江南武林，也是成名露脸的英雄，此刻一招落败，便自收手，一言不发走下台去。

展翅金鹏上官予一声长叹，说道：“唉，想不到今天武胜文不明不白地栽在人家手上，连人家是什么来路都不知道。”

东方灵也自摇头，回头嘱咐身后的堡丁，叫他去将武胜文接来，熊倜却又发现一个黑衣大汉，早已将武胜文引走了。

那汉子一掌击下武胜文，棚里群豪大半知道子母金梭的名头，见他也落败，自问身手，便没有再上台的。那汉子卓立台上，突地朗声笑道：“在下闻得东方堡主此次聚会群豪，除了以武会友之外，还声言若有技压当场，并且能胜得了粉蝶东方女侠的，就是飞堡的东床快婿，怎的直到现在，粉蝶儿还不出来一显身手呢？”说完是一阵大笑。

东方灵一听，双眉立刻紧紧皱到一起，他的确是有过此话。但此刻主意已改，想不到这汉子锣对锣，鼓对鼓，当面给抖搂出来。

武林中人素重然诺，尤其以出尘剑客的名头，岂有说了不算之理，但他又不愿让自己妹子跟此人动手。

东方灵心中叫苦，朝熊倜连使了几个眼色，希望熊倜能打退此人，哪知熊倜正怕惹着东方瑛，此刻听了那汉子的话，愈发不出手了。

群豪此刻也自哄然，都想不到这汉子居然敢当面撩拨出尘剑客，有的更想看热闹，恨不得东方兄妹立刻出手，打个热闹好看的。

东方灵自无话可答，哪知西棚群豪，突然飞起一条人影，轻功之妙，身手之疾，显见得又是个高手。

那人影轻飘飘地一落在台上，便哈哈笑道：“你要急着娶老婆，先接我老叫花子几手。”

棚中诸人，也一齐大惊，上官予拍着桌子，大声道：“咦，想不到，想不到，居然连蓝大先生也出手了。”

原来这人正是丐帮的龙头帮主，武林中大大有名的蓝大先生。

那使“劈挂掌”的汉子也是一惊，随即平静下来，抱拳笑道：“原来蓝大先生也来了，难道阁下也想要个媳妇吗？”

蓝大先生哈哈一阵狂笑，突地目中射出精光，道：“我媳妇倒不想娶，不过想来见见老朋友而已，顺便也讨教讨教高招。”

那汉子笑道：“想不到蓝大先生居然还记得在下，真是教在下有点受宠若惊了。”

蓝大先生这一出现，正所谓“人的名儿，树的影儿”，四棚群豪谁不暗暗称怪。

展翅金鹏上官予捋须道：“此人居然和蓝大先生还是素识，这样看来，此人更是大有来历了。”

哪知此刻又极快地掠起一条身影嗖地蹿到台上，却是子母金梭武胜文去而复返。

子母金梭武胜文这一现身，群豪更是咄咄称怪，须知无论任何场合比武，哪有败了的人重又上台的道理，何况是子母金梭这样的成名人物呢！

那使“劈挂掌”的汉子也大出意外，说道：“难道武大侠已休息够了，还要再赐教吗？”

他这话明虽客气，骨子里却又阴又损，子母金梭哪有听不出来的道

理。

展翅金鹏上官予也颇讶，忖道：“今天武胜文怎么搞的，忽然又跑上台去了，难道还想露一露他两手‘子母金梭’吗？唉，这回就算是能够胜人家，可是也不见得能扳回脸呀。”

哪知武胜文面不改色，冷冷地说道：“不错，我武胜文败在阁下的掌下，怎会再忝颜上来跟阁下比武。”

群豪一齐更奇，暗忖道：“你不上来比武，跑上台来又是为什么呢？”

武胜文仰天一声长笑，笑声中却没有一点“笑”的味道，听起来只觉得如枭鸟夜啼，凄厉已极。

子母金梭武胜文说道：“我这次上来，为的是替我的一个好朋友报削足之仇。”

他此话一出，群豪齐都哄然，那汉子也自面上变色。

武胜文目光一冷，指着那汉子说道：“各位知道此人是谁吗？他就是……”

他话未说完，那汉子双掌一错，右手刷地一掌，当头拍去，左手并指，疾点胸坎的“幽门”重穴。

他一招两式，出手如风，武胜文刷地大仰身，堪堪避过此招，嘴里的话，却被逼了回去。

那汉子喝道：“好朋友要动手就动手，别多废话。”手底下连环用掌，招招都是杀手。

蓝大先生站在一旁，倒僵住了，他自不能和子母金梭武胜文一齐动手，只得走下台去。主棚群侠一齐站起身来，朝他招呼着，但他微一抱拳，又走回西棚，并不走到主棚中去。

展翅金鹏说道：“今日真是怪事层出，连我老头子都有点糊涂了，怎

么好好的武胜文又替人报起仇来，这蓝大先生显然是认得这汉子，怎么也不走过来跟我们哥儿几个聊聊。”

台上此刻的这番比斗，又和方才大不相同，两人全是进手招数，而且招招都向致命之处下手。

东方灵微微苦笑，刚刚他才说过“以武会友”，“点到为止”，“不得寻仇”，但马上就有人拼起命来，此情此景，他势又不能出头劝解，是以他只有摇头做苦笑之状。

两人瞬即拆了数十招，武胜文一派拼命的打法，那汉子见不易取胜，忽地断喝一声，掌法一变，却不再是“劈挂掌”。

他掌法一变，丹阳子、东方灵、上官予三人齐声惊哦了一声。

丹阳子抢着说：“原来此人竟是‘崆峒’门下，使的居然是‘崆峒’的镇山掌法‘断魂掌’。”

原来“武当”“崆峒”“峨眉”“昆仑”“点苍”，乃是内家的五大宗派，是以那汉子一出手，丹阳子便能认出是“崆峒”所传。

展翅金鹏拍案道：“我倒想起一人，以此人的年纪、功力看来，他一定就是崆峒的后起高手，天阴教的龙须坛主单掌追魂单飞了，怪不得武胜文拼命，他的师兄银钩孟仲超便是伤在此人手下。”

出尘剑客面如凝霜，说道：“想不到天阴教居然跑到飞灵堡里来撒野了，怪不得小弟今日也要出手了。”

原来此人正是天阴教下的龙须坛主单飞。

天阴教在江湖上罗致人才，不遗余力，龙须坛主更是职责所在，是以单飞一听飞灵堡主以武会友，为妹择婿，便跑了来，一则是乘机网罗人才，再则却是想凭着自己的一身艺业，技压群雄，只要自己能娶得东方灵的妹妹，那么连出尘剑客都成天阴教下的人了。

但他知道若先说出自己的行藏，绝对不能成事，是以隐着身份，想到了已成事实的时候，再说出自己的身份。

哪知子母金梭武胜文一听单飞手下的人拉他入教，又说出单飞的来历，他可不同于先前被他打倒的那几人，大怒之下，竟不顾一切又上了台。

单掌追魂盛怒中，施展出“崆峒”绝学“断魂掌”，将子母金梭逼得没有回手之力，眼看就要命丧在他的掌下了。

哪知道主棚上，飞掠而来一条极快的身影，曼妙在空中微一转折，头下脚上，刷地一掌，硬生生地将两人分开。

四座群豪见了这绝顶轻功，轰然喝起彩来，单飞被他先声所夺，倏地停手一看，却原来是个文质彬彬的年轻人。

单掌断魂不由大怒，喝道：“这算什么意思，阁下硬架横梁，是哪一路的英雄好汉？”

那人微微一笑：“在下熊倜，原是无名小卒，怎能和阁下，名扬四海的单掌追魂坛主相比？”

单飞一听“熊倜”两字，已然色变，再听他一语喝破自己的所藏，更是面色如土。

熊倜一亮轻功一报万儿，四座群豪，高声喝起彩来。先前在客栈中曾跟熊倜吹牛的那个圆脸汉子，一伸舌头，说：“好家伙，原来熊倜就是他呀，可真有两下子。”可是一听另外一个竟是天阴教下新扎起的单掌追魂，头一缩，又说不出话来了。

熊倜朗声道：“在下原不拟来蹚这趟浑水，只不过见不得天阴教下在飞灵堡撒野，也想领教阁下的断魂掌罢了，正如阁下所说的‘要动手就动手’，我们也不必多废话，就请阁下赐招吧。”

单飞生性本也极傲，但熊倜比他更傲，三句没说完，就要动手，单飞气往上撞，喝道：“好极了，我单某人倒要看看阁下有什么功夫。”

两人剑拔弩张。展翅金鹏叹道：“真是英雄出少年，这位熊少侠不说别的，单就这份轻功和胆气，就叫我老头子佩服得很。”

峨眉双小里的徐小兰朝东方瑛一眨眼，娇笑着道：“幸好你没有和人家动手，要是真动上手，今天你的苦头就算吃定了。”

东方瑛也反唇道：“我打不过人家就算了，不像你，打不过人家的时候，就赖着要你那位好师哥帮忙。”

原来这徐小兰和她师兄孤峰一剑边浩，已生情愫，是以东方瑛才这样说来笑她，谷小静听了笑得前仰后合。徐小兰却老到得很，一点也不动声色，连脸都不红一红，原来她早被人家取笑惯了。

子母金梭自问艺不如人，黯然走下台去。熊倜微一拱手，便要动手。突地“当、当”远处传来几下极奇异的锣声，单掌追魂单飞听了面色骤变，拱手说道：“在下今日突有要事，不能领教阁下的高招，青山不改，只好改日再奉陪了。”

话未说完，脚尖一顿，三起三落，竟使出“蜻蜓三抄水”的绝顶轻功，如飞而去。

他这一走，群豪俱愕。

熊倜也是一愕，但随即会过意来，他怕惹出别的是非，微一作势，身形如长虹经空，掠回主棚，群豪又哄然叫起好来。

朱若兰见熊倜如此身手，笑得嘴都合不拢来。东方灵也笑道：“想不到你轻功如此好，只怕……”

展翅金鹏一伸拇指，接口说道：“只怕今日武林中轻功能胜过熊少侠的，没有几个人了。”

展翅金鹏亦以轻功闻名江湖，此刻看见了熊倜之轻功，亦不禁自叹不如。

东方灵忽似想起一事，走出棚去转了一转，回来笑道：“那位蓝大先生真是个奇人，行事如神龙见首而不见尾，飘然一现影踪，此刻已不知去向了，小弟在西棚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

有了方才的几场比斗，四座群豪，一个也没有再出手的了，但是大

家笑语共饮，多半以这二次出现江湖的熊倜为话题。

那圆脸汉子此刻又比手画脚地吹起牛来。

夜色渐满，好戏已散，酒足饭饱，这些江湖上的豪客，虽是动不动就玩命的朋友，但在飞灵堡里，也不敢滋事，而且经过方才那一番仗，谁也没有再提“招亲”的事了。

这一场群雄快聚，总算没有出什么太大的岔子，但是熊倜心中生起几个问题，那蓝大先生如何匆匆一现？那单掌追魂为何一听锣声便走了？那锣声是不是代表着天阴教主夫妇已到苏州？若真是他们前来苏州，又为的何事？这些问题一时却也得不到答案。

东方瑛笑语欢然，徐小兰、谷小静不时打着趣，熊倜垂头沉思着，抬起头来，却见棚中空荡荡地没有多少人了。

群豪陆续散尽，东方灵亲自送到庄门，最后四仪剑客和太湖的展翅金鹏上官予也要走了，出尘剑客再三地挽留他们在飞灵堡歇个两天，但上官予急于回去，四仪剑客也另有事，都要连夜赶回去，东方灵见挽留不住，只得罢了。

此时虽刚刚起更，但夜色已是甚浓，东方灵站在堡前的小桥上，望着群豪身影逐渐消失，终于是一片黑暗。

他默然伫立在那里，心中生出许多感慨，一种欢聚后突生的寂寞，使他生出了莫名的惆怅，他暗自在感怀着。

许多年来，他以他的忠诚和慷慨的个性，以及过人的武功，在江湖上建立了威名，“出尘剑客东方灵”，在武林中几乎已取代了昔年武当掌教妙一真人的地位，但仍然是寂寞的。

跟随在他后面的，永远是一群附和他的，甚至是阿谀他的人们，使他有了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但这感觉是空虚的。

他渴望着友谊，甚至是一份最普通的人都能得到的那种纯真的友谊，在他却是那么地困难，渐渐地，他变得孤独了，人们也说，出尘剑

客是孤傲的人，于是人们离他更远了。

他并未十分长成的时候，他父母就都去世了，他的亲人，只有他的妹妹，他以他的全心，全力去爱她，去维护她，但这份情感，并不能填补他心灵上的空虚，他渴望着一份能爱与被爱的情感。

小桥下的流水，细碎而缓慢地流过，发出一种悦耳的淙淙声，他想："这多么像她说话的声音呀，那么地轻巧而缓慢……"

他想着："这难道就是我多年来渴望的情感吗？当她的目光，轻轻地掠过我时，我就会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充实，是多么温柔的目光呀，为什么我在别的女人身上，就感觉不到这种温柔呢？"

人类的感情，永远是难以解释的，千百年来，有少许人试着去了解，但又有谁能解释呢！这永远是个无法知道的谜。

东方灵多年来所见到的女性，已经很多了，在他心里，从未曾激起过一片涟漪，但今天，他见到了若兰，这经受了无数摧残和磨难的女子，那一份幽怨的温柔，却使得东方灵倾倒不已。

他慢慢走进堡里，这一份情感使得他既喜悦也忧郁，他不知道怎样去应付它，他自思着："我对她知道得是那么少，甚至连她是不是已嫁了人都不知道。熊倜和我道义相交，将她托付给我，我又怎能将这心意向他说出呢，他又怎能相信我对一个第一次相见的女子，会有这样的情感，若然他误会了，岂非将我当成一个乘人于危的淫徒。"

他想着想着，已走进园里，这晚虽无月色，但星星极亮，房子里的灯光仍然通明，而且隐隐有笑语之声，他知道他们早已回来了。

他走上台阶，东方瑛已迎了出来，娇笑着说："你怎么在外面耽了这么久，我们都等得急死了，那些人都走了吧？"

东方灵笑着说："其实他们早走了，只不过我在外面想着一件事……"

他说到这里，一望若兰，恰恰若兰此时也在看着他，那种成熟的妇

人所特有的温柔目光，使得东方灵心头激然地起了一阵波浪，他讷讷地呆着了，目光再也舍不得移向他处。

此时房里的人，每人心头都有一份心事。东方灵是恍然如在梦中。若兰被他的目光这么一看，她久历风尘，男人心中的事，如何看不出来？此刻只觉心头鹿撞，不知是喜是惊。

熊倜本就沉默，此时他在想着日后打算，对若兰和东方灵的情景，根本没有理会。东方瑛全神望着熊倜，心里只盼望着熊倜能对她一言一笑，别的事都不在她心上。

只是房中却另有两人，她们旁观者清，看了心中却另有滋味。

原来峨眉双小却未曾回去，她们虽然一身武功，但终究是个女子，晚上行路甚是不便，东方瑛就留她们住下了。

徐小兰还不大怎样，那谷小静却恨不得永远在飞灵堡住下才对心思，原来她对东方灵，早已一往情深。她和东方瑛本是手帕之交，两人时相过从，东方灵也将她当妹子般看待，虽然她貌美如花，但他心中未生过丝毫邪念，谷小静虽然有意，但她到底是个女儿家，怎能将心事告诉别人？

她见到东方灵此刻如痴如呆的情形，心里也自有数，不禁暗暗为自己伤心，但她素性倔强，面上不肯露出来。

在这一瞬间，各人都在想着自己的心事，谁也没有出声，徐小兰看得清清楚楚，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这一来，只把房中的五人，都笑得脸红了起来。东方瑛只当她在笑自己，红着脸不依道：“你笑什么，看我等会可会饶你！”

徐小兰听了，更是笑得弯下了腰去，说道：“哎哟！你们看这个人，人家又不是笑她，她自己做贼心虚起来了。”

东方瑛顿着脚说道：“你还讲，你不是笑我，是笑谁呀？”

徐小兰道：“你当这房子里就只有你一个才好笑呀。”

东方瑛脸上更是飞红，干咳了两声，说道：“你笑什么，说出来让大家听听。”

徐小兰喘着气说：“好，我说给你们听，从前有一个人呀……”

熊倜始终都在愕愕地想着，他突然想起他妹妹，他想着：“为什么我始终没有想起过她，可怜她此刻落在那恶徒手上，不知被折磨成什么样子了！”

他越想越气，猛地一拍桌子站了起来。

他这一拍桌子，把房中的人，全惊得呆住了，徐小兰口中的话，也被惊回腹里，大家都惊异地看熊倜，不知他为何突然生气了。

东方瑛娇嗔道：“你这人怎么搞的，一会儿拍桌子，一会又笑了。”

熊倜又觉失态，一时不知该怎么说才好。徐小兰却又笑道：“人家在想着你呢。”

东方瑛做着要打徐小兰的样子，说：“你这丫头，又在嚼舌头。”心里却高兴已极，忍不住笑了出来，眼角一瞟熊倜。

熊倜低下头去。

徐小兰又说：“喂，你别难为情呀，这有什么关系，我们这位大妹子，还不是一天到晚想着你，都快想疯了。”

东方瑛再是脸厚，也经不住徐小兰这样打趣，嘤咛一声，跑到后面去了。

熊倜这一惊，却非同小可，东方瑛对他的情意，他丝毫不知，此刻知道了，却不知怎生才好。他暗自思索着：“这真是出乎我意料，早知如此，我就不会将若兰姐送到此间，我现在心情如此，怎么消受得了她这番情意，一个应付不好，岂不是麻烦？我和她相见仅仅两面，她又怎会对我如此呢？我虽然对她也没有恶感，但是经过若馨的变故，情感上的事，我已终生不想牵缠了。”

各人坐了一会，心中各有心事，哪有心情谈话，各都安歇了。

熊倜回到东方灵为他安排的房里，想了许久，觉得事已至此，唯有一走了之，本想留个字柬，但又苦无纸笔，只得罢了。

他推开窗子，窗外星光仍亮，他知道这房子里所睡的，俱是身负绝艺的高人，只要稍有响动，便会被人知晓，但他自负“潜形遁影”轻功妙绝天下，全未任何作势，人已飘了出去。

他施展起身法，极快地离开了飞灵堡，别说没有人看见，即使有人见了，也只是见得一条轻淡的影子，晃眼便无踪迹。

此刻夜正深，四野一片静寂，他突然想起，此刻浪迹天涯，他身上的银两，还是当年若馨和吴诏云在离别时所赠的，现已所存无几，而且漂泊江湖，也定要有匹坐骑才行。

他想再返回堡里，取出他所骑的马，但又怕惊动了人，他自思道：“反正此后我是真正无所牵挂了，天下之大，何处没有容身之所，只要我能寻着萨天骥，再寻得我的妹妹，就是再大的苦，我也能去忍受它，我又何必为了贪图旅途上的舒适，而去招惹烦恼呢！”

他回头望了在黑暗中显得异常静寂的飞灵堡一眼，心中却在想着此刻怕已熟睡了的若兰。他想道：“现在一别，我不知何时再能见你，出尘剑客东方灵，侠声传颂江湖，我相信他会好好看顾你的，日后若有缘，我必再来看你。”

他仰天长长叹了一口气，像是觉得无比的轻松，又像是失落了什么，许多年来，情感上的纠缠，虽已了却，却绝非他所愿意了却的。

此刻四野无人，正是可以施展轻身之术的时候，但他并无目的之地，施施然沿着大路走着，心中空荡荡的，一无所念。

他穿着的原是儒生装束，随身的衣物，他已用布包起，走进苏州城时，天已快亮了，他将身后的长剑撤下，也用布包好了，随意在街上闲荡着。

他溜达了一会，路上行人渐多，店铺也纷纷开门，他自服了“成形首乌”之后，饥寒两字，已不放在心上，是以他虽行走了一夜，也不觉得疲劳、饥饿。他久闻苏州乃鱼米之乡，此刻一见，果然市面繁荣，行人满嘴吴侬软语，听来别有醉人之处。

突然路边的茶馆里，冲出来一人，一把拉住熊倜，说道：“我找得你好苦呀！”

熊倜一惊，转脸一看，原来是日前在客栈中所遇到的那个圆脸汉子。

那人遇到了熊倜，仿佛甚喜，笑道：“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我再也想不到兄台就是熊倜熊大侠，你我一见如故，也真算是有缘了。”

说着他就将熊倜拉进茶馆。熊倜见他自言自语，心想此人倒是天真有趣，既被他拉着，反正无事，就随他走进茶馆。

哪知那人一进茶馆，就大声嚷着：“我给大家介绍一个惊天动地的英雄，各位看着，这位是我的好朋友，名扬四海的熊倜。各位，不是我刚才吹牛，我小蜜蜂陈丰虽然不行，交的却全都是响当当的好汉。”说完得意地大笑。

熊倜眉头一皱，知道他必定又在茶馆中吹了牛，惹了祸，拿自己来当挡箭牌了。

果然不出所料，有人重重地哼了一声。熊倜一望，只见临街的桌上，坐了两个黑衣大汉，哼声的就是此二人。

小蜜蜂陈丰见这两人一哼，像是有点害怕，忙又拉着熊倜坐到位上，叫堂倌送来许多吃食。熊倜见事已至此，也说不上不算来了。

熊倜见那两个黑衣大汉，虽也是坐在那里喝茶，却是与众不同的喝法，他们两人喝茶的茶杯，竟是两个茶杯叠在一起，心中不禁怪道：“哪有人喝茶是这等喝法的？”

那两人正在恶狠狠地望着熊倜。其中一人忽地站了起来，匆匆向外

走去。

小蜜蜂见了，神色大变，虽然仍和熊倜谈天说地，声音却微微发颤了。

不一会，先前走出的黑衣大汉，又领了一人回来，那人淡金色的面孔，像是大病初愈似的，也是一身黑衣，神色倨傲已极。

熊倜念头一转，忖道："难道又是那话儿……"

茶馆中喝茶的茶客，见到此人来了，都突然闷声不响。那人却更奇怪，叫堂倌送来五只茶杯，叠在一起，在最上面的一杯倒满了茶，旁若无人地喝起茶来，喝来啧啧有声。

小蜜蜂陈丰慌忙站起来，拉着熊倜说："熊大哥，我们茶喝完，坐着也没意思，还是走了吧。"他愈来愈亲热，居然叫起大哥来了。

他话刚讲完，那人阴恻恻地说："别走，你过来，我问你几句话。"

小蜜蜂陈丰吓得两腿发软，兀自嘴硬道："我不认识你，你问我什么话？"

那人一拍桌子，厉声说道："你过来不过来？"

小蜜蜂求助地望了熊倜一眼，熊倜也觉此人太过横蛮，冷冷说道："不过去又怎样？"

那人阴恻恻地干笑了几声，说道："好极了，好极了，想不到苏州城里，还有敢向我金面韦驮于明叫阵的人物。"

熊倜俊目一瞪，怒道："管你是什么玩意，小爷今天就要教训教训你。"

金面韦驮于明一拍桌子，站了起来，那茶馆的桌子本不结实，哗啦一声，塌了下来，于明也不管，怒喝道："小子你倒真狂！"

熊倜道："狂又怎的？"

茶馆里的茶客，一看苗头不对，一个脚底揩油，溜之大吉。

于明一垫步，蹿出茶馆，说道：“来来，我倒要看看你是什么变的。”

熊倜见他不但全身黑衣，连鞋也是黑色的，更断定了自己的想法，说道：“相好的，瞧你这身打扮，一定又是天阴教下的三流角色，爷倒要看看天阴教里的人物，究竟是怎样的身手，光天化日之下，就敢随便欺负人。”

于明仰天打了个哈哈，说道：“小子倒有几分眼力，大爷就是天阴教苏州舵的舵主，相好的也报个万儿吧。”

那两个黑衣大汉在旁边说道：“舵主，这个就是叫熊倜的小子。”

于明道：“哦！怪不得你这么狂，原来你就是熊倜，当年你虽然在我天阴教下漏网，今天可容不得你撒野了。”

熊倜微一沉吟：“看这样子，那天阴教主却似未在苏州，不然想必不会生出此事。”

他四周一望，街上空荡荡的，行人都绕路而行，那小蜜蜂陈丰，也趁机溜了，心中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自己为他平白无故地，惹了一场纠纷，他却甩手一溜了之。

金面韦驮于明，伸手一探腰间，撤出一件极奇怪的外门兵刃，似鞭非鞭，似剑非剑，迎风一抖，伸得笔直，竟是用百炼精钢打造的。原来金面韦驮于明，在武林中本也是一等一的角色，当初在江湖中，颇享盛名，自被天阴教收罗后，却郁郁不得其志，只被派到苏州分舵，做个小小的舵主。

此人行走江湖时，为人尚还正派，与侠义道中人，也多有交往，只因生性孤癖，独断独行，结下许多极厉害的仇家，被迫得无处容身，这才托庇于天阴教下，以求避祸。

他将手中的奇形鞭剑一晃，说：“朋友，动手吧，这儿就很空僻，我

们也不必再拣地方啦。”

熊倜俊目含嗔，朗声说道：“小爷跟你们这种下三流的角色动手，向例先让三招，你废话少说，只管招呼就是了。”

于明大怒，鞭剑一点，笔直地点向喉头胸腹两个要穴。熊倜见此人居然擅打穴，而且一招两式，显见功力，也知不可轻敌，身形滴溜溜一转，轻巧地避开此招。

于明一挫腕，鞭剑倏地划起一道光芒，“长鲸吸水”，避开熊倜的一招。

熊倜微一绕步，剑光恰恰自身旁掠过，那于明久经大敌，武功亦自是不凡，掌中鞭不避反迎，身躯不扭，直欺上来，又极巧妙地躲开此招。

金面韦驮双脚用力，往后猛退，却见熊倜带着一丝冷笑，仍然站在那里，他见熊倜身法太快，心怀戒心，大喝一声，展开独门的阴阳鞭剑连环式，点、削、挑、扎、截、打、敲，卷起青光如练，招招式式，不离熊倜的要害。

熊倜却伫立如山，毫不移动，双手或抓或格，都从意想不到的部位，去化解对方的剑式，那于明的剑光虽如千重浪涛，到了熊倜跟前，却如遇见了中流之砥柱，向两边分开去。

于明自是暗里吃惊，他发觉熊倜的武功，远在他意料之外，自己今日，只怕讨不了好去。熊倜也心头打鼓，暗思天阴教下一个小小分舵的舵主，已是如此不凡，看武功竟似在那吴诏云之上，那天阴教中的堂主、坛主，武功当更惊人了，怪不得天阴教雄视江湖，自有其道理的。

又是十几个照面，他心中有事，只留意于明的身手，并不进击。

突地街的尽头，一骑奔来，骑上的人大声喝道：“是什么人这等张狂，光天化日之下，在大街上就动起手来，快给我住手。”

于明闻言，正好下台，他忙停下招式。熊倜也放下了手，冷眼打量

马上的骑士。只见他全身锦绣，穿着打扮，像是个贵胄公子，背上的剑，金光灿然，剑鞘竟是用黄金打造的，气势桀骜，不可一世。他坐在马上用鞭梢指着于明说："你大概又是天阴教下的人物，怪不得竟敢在飞灵堡附近的苏州地面上，随街撒野、动武，东方堡主不管，我却要替他管管。"

他马鞭一歪，又指着熊倜说："你又是什么人，看你斯斯文文的，怎么也这样不懂事，大街之上，岂是动手之处？"

熊倜虽觉此人太过倨傲，但他提到东方堡主，想必是东方灵的朋友，再者他所讲的话亦非无理，是以并未如何生忿。那金面韦驮生性却也最是桀骜，哪里受得了这样的教训的口吻，怒喝一声："凭你也配管大爷的闲事，你也跟我下来吧。"手中鞭剑"阴阳乍分"，不取人身，而取马腿。

哪知此人骑术精绝，所骑的又是千中选一良驹，手一紧缰绳，那马竟人立起来，于明一招走空，马蹄已朝他头顶踹了下来，他猛一撤身，剑式上挑，直点马首，他是成心叫马上的人下来。

那人双腿一夹，硬生生地将马向左一偏，冷笑道："你这算是哪门子的英雄，竟和畜牲一般，我若不教训你，你也不知道我是什么人。"说着，手中的马鞭刷地掠下，带着尖锐的风声，直取于明。

熊倜一见他出手，就知此人内功造诣很深，而且听他说话口气，仿佛在武林中享有盛名，心中暗忖道："这人年纪和我差不多，武功已是如此，看来武林中确是人才辈出，只是此人太过倨傲，不然，我倒真想交交这个朋友。"

此时那人已和于明动起手来，却仍不下马，凭着骑术精绝和内力深厚，虽然骑在马上没有于明灵便，但于明也占不了半点好处。

那茶馆隔壁原是一家客栈，里面有些人在远远观望着。此时人丛里忽地发出一声冷笑，一个少年女子极快蹿了出来，伸手向那锦衣骑士的马一点，那马突地人立而起，竟被制得定在那里，两腿前立，形状甚是可怖。

马上的骑士和于明俱未想到有这等变化，各自一惊。马上的骑士见坐骑竟如中魔，动也不动，便飘身落到地上，两眼直瞪着那少年女子，像是在惊异这少女的身手，又像是在惊异这少女的美貌。

于明也被这手震住，一拱双手，说道："这位姑娘请了，在下和姑娘素昧生平，姑娘竟插手相助，在下确是感激……"

那少女轻啐了一口，说道："谁在帮你呀，不过我看这个人太无理，他叫别人不要在街上动手，自己却跟人打起来了，我也来教训教训他。"

于明沉声说道："今日之事，看在这位姑娘面上，暂且放过，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他日我金面韦驮若能再见两位，却要得罪了。"

他说的原是场面话，接着他又向那锦衣少年说道："朋友好一身武术，也请亮个万儿。"

那锦衣少年冷冷一笑，说道："亏你还在江湖上行走，连我孤峰一剑边浩都不认得，你也不用多说废话，明的暗的，我边某人总接着你的。"

于明一听此人竟是武林中传闻的"双绝剑"之一，面色一变，话也没说，掉头带着那两个黑衣大汉自管走了。

孤峰一剑边浩，斜睨熊倜一眼，他的坐骑虽被那少女制住，但对那少女非但毫无恶感，而且心中油然生出一种爱慕之意。异性相吸，本是血气方刚的年轻汉子的常态，但方才熊倜和少女相对一笑，他在旁冷眼旁观，甚不是滋味。他平日自视最高，把别人都不看在眼里，此刻暗自思忖道："看这小子愣头愣恼，却不料他竟有如此佳人相伴……"

此刻那少女之目光，又有意无意间飘向熊倜。孤峰一剑鼻孔里重重地哼了一声，冷冷说："怪不得阁下随便就敢在苏州街头上动武，原来有这么好的女帮手，而且还会对付畜牲，哈，哈，这真教我边某人开了眼了。"

那少女起先听得边浩竟将她和熊倜认作一路，眼角扫了熊倜一眼，却也不否认，但后来边浩话带讥讽，她忍不住了，当时杏目圆睁，娇叱道："姓边的，你说话可得放清楚点，姑娘不但会对付畜牲，对付你，可

也并不含糊。”

她出语轻脆，而且是一口北方口音，虽是骂人的话，听起来，仍然是又甜又俏。但孤峰一剑自成名江湖以来，哪里有人对他说过这样的话，不觉大怒，厉声说道：“好，好，想不到今日竟然有向我孤峰一剑边某人叫阵的人，而且是个女子，我边浩行走江湖多年，真还没有和女子交过手，可是，今日么……”他双目一瞪，说道，“倒说不得要落个以男欺女的话头，向姑娘领教领教了。”

那少女俏目一张，正想变脸，忽地目光一转，说道：“你愿意，我可不愿意在这大街上和你动手，看你斯斯文文的，怎么也这么不懂事，大街之上，怎么会是动手之地呢？”

这话正是边浩先前对熊倜说的，现在这少女竟拿它来回敬边浩，熊倜听了，又是一笑，那少女也得意地看了熊倜一眼。

孤峰一剑脸上倏地飞红，他到底是江湖上的知名人物，自己说出的话，岂有咽回腹中之理，他愕了许久，话也没说一句，掉头走到马边，想扳鞍上马，但是那马已然不再像一匹能骑的马了。

那少女看了，嘴角一撇，像是想笑的样子，但是并没笑出来，走到那马旁，伸掌极快地拍了三掌，那马仰首一声长嘶，竟能活动了。

边浩脸又一红，要知道，红脸是心中有些羞愧的意思，而素性狂傲的孤峰一剑，能心中觉得羞愧，简直有些近于不可能了。他强自做出尊严之色，说道：“这位姑娘，真是位高人，我边某人今日认栽，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我边某人日后能碰着二位，必有补报之处，今日就此别过了。”

他狠狠地看了熊倜一眼，跨上马背，反手一鞭，急驰而去。熊倜见那少女三言两语，就把边浩蹩了回去，不禁又想笑。那少女也转过头来，对熊倜微微一笑，说道：“喂！你这人还站在这儿干啥，快走呀。”

熊倜一抱拳，想说句什么，却不知怎地说法。那少女已袅袅婷婷走了过来，俏说道：“喂！你叫什么名字呀？”

熊倜连忙说：“小生熊倜。”说完又觉小生这两个字用得甚是不妥，脸红着低下头去。

那少女咯咯笑了起来，说：“哟，你倒真文绉绉的。喂，我说，你怎么还不走呀？”

熊倜抬起头来，和她的目光又一相对，嗫嚅着说：“不敢请教姑娘芳名？”

那少女笑得如同百合初放，说道：“瞧你这人，在大街上就问起人家的名字来了，人家偏就不告诉你。”

熊倜愕了一愕，他本不善言词，此刻面对着这少女，如百啭黄莺，说起话来，又俏又脆，更是无言可答，红着脸说：“那么……在下告辞了。”

那少女说道：“别忙走，我告诉你，我呀，叫夏芸，喂，你说这名字好不好？”

熊倜连声说：“好，好！”

夏芸呆呆地看了熊倜许久，突然说道：“我说熊倜呀，你要到哪儿去呀？”

熊倜本想随处漂泊，也没有什么固定去处，被她一问，竟答不出话来。

夏芸嘴一鼓，俏嗔道：“好，我知道你不告诉我。”

熊倜慌说道：“不是我不肯告诉姑娘你，只是我现在还不知道该到什么地方去，不过随处走走就是了。”

那夏芸自幼被极溺爱地长大，她家里又是家财巨万，“落日马场”在塞外可称是首屈一指，长大后更是养尊处优，一呼百诺，心里想做什么，马上就去做，从来不曾有人拂过她意。这次她从塞外出来，也是素仰江南风物，到各处玩玩的，此刻听熊倜这样说，大喜道：“那好极了，我也是到各地去走走，我一个女孩子家，好不方便呀，你肯陪着我一块

儿吗？”

熊倜一惊，他万万想不到她会这样说法，为难道：“这样……恐怕不大方便吧！”

熊倜话还没有说完，她就抢着说：“什么方便不方便，你到底肯不肯？”

熊倜心里未尝不愿意，只是他幼遭孤露，生性谨得很，心里想做的事，常常自己压制自己而不去做，此刻夏芸这样问他，“是”或是“否”，这是他从未答复过的问题，他想了许久，还没有回答。

夏芸一跺脚，气恼地说：“好，你不肯就算了，我才不稀罕呢。”眼圈一红，很快地跑到客栈里去了。

站在街头，熊倜愕了许久，心中升起一种奇异的滋味。

然后他回转身，漫步走回茶馆，想取回他放在桌上的包袱和剑。茶馆被他们这一闹，里面早已空空的没有客人，他游目一看，自己放在桌上的包袱，竟不知去向了，急得马上泛起一身冷汗。

茶馆里的堂倌一见他走进来，如同见了凶神恶煞，连忙跑了过来，带着一脸勉强的笑容，说道：“大爷还有什么吩咐？”

熊倜急道：“我刚才放在桌上的两个包袱，你可见到？”

店伙慌忙摇手道：“没有，没有。”他又手指着墙上的一张字条说：“我们店里的规矩，一向是银钱物品，贵客自理，遗失了我们不负责，这个还请大爷莫怪。”

他知道这种事亦无法向店中追问，空自着急了一会，茫然走出店去。此刻他除了一身衣服之外，真是身无长物，他百感交集，愁怀涌生，只是在想到夏芸时，心头不禁掠过一阵温馨。

他漫无目的地向前走，遇着荒祠废庙，便胡乱歇下，有时化个几文钱，买些果饼充饥。

一日，他走到一个渡头，看到一艘渡船，正缓缓驶近。渡船上人虽不多，箱笼却有多件，渡头上的闲汉一拥而上，不管人家愿不愿意，就提起人家的行李，扛下船来，伸手要钱。这原是脚夫恶习，尤其长江一带，这种恶习最是猖獗，旅客也无法制止。

船的末梢，是两个模样甚是老实的中年客商，守着两只大箱子。那些脚夫自是也走到那两人面前，要替他们搬那两只箱子，但那两人死也不让脚夫们搬，只是牢牢守着箱子。

其中一个满脸麻子的稍长大汉，像是脚夫里的头子，见那两个客商如此，张口骂了一句极难听的粗话，跑到脚夫堆中，叽叽咕咕说了两句，就叉着两手站在船头。

那两个老实客商，等船上的人将近走完了，一人搬起一口箱子，走下船来，不料刚走到船口，那满脸麻子的稍长大汉，突然一个踉跄倒在他两人身上。

那两人搬着似十分沉重的箱子，已是摆摆晃晃的，哪里禁得起这大汉一撞，一声惊呼，连人带箱子，朝船外跌去。

熊倜正蹲在江岸，极有兴趣地望着，突看见此事，猛一长身，便已蹿到船头，左手横掠那只箱子，右手挡住那客商已跌倒的身躯，他无意中竟使出“苍穹十三式”中的一记妙招“日月双分”了。

哪知他这一出手，却出了一宗奇事。他左右双手，本是一齐出手，而且所用的力量也完全相同，因为他认为一个快要跌倒的相当结实的躯体，和一个箱子，所需的力道必是极为相近的。

哪知他横掠箱子的左手，所抓的箱子，竟是意外地沉重，若不是他内功已到极深的火候，潜在的内力，随着突然而来的惊奇，猛地加强，那箱子便要落入水中，兀是这样，那箱子的重量仍是他生平未遇的。

而他的右手，竟觉得仿佛是横挡在一团飘荡的棉絮上，是那么地轻飘和柔软。他心中极快地一转，便知道这看来老实的中年客商，实是有着非常武功的商人，而且从他和这箱子的种种迹象，可看出此人非但武功高强，而且实是诡秘得很。

熊倜这突一出手，非但惊震了那许多围着的脚夫，也惊震了那两个行动诡异，看似迂呆，而实是大有来头的中年客商。

他们所料想不到的是，在这荒僻渡头，竟会有这样的内家高手。“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须知那些脚夫惊异的，不过是熊倜身手之速而已，而那两个中年客商，不仅如此，而且还知道熊倜此一出手，是用了武林中一种罕见的招式，而且内力深湛，因为他们深知自己箱子的重量，若非内力惊人，怎能人悬空中，便能抄住这口箱子！

但是他们并不露出锋芒，仍然装出老实而迟缓的样子，极为小心地站直了将要跌倒的身躯，眯着眼，掩饰着那眼中一种内家高手所特具的神光，讷讷说道：“真谢谢这位老哥了，若不是这位老哥，今天我们非跌死不可。”

熊倜眼珠一转，他知道这类武林高手，这样掩饰行藏，必是有些不可告人的事，若是以前，他必将这些事探个清楚，但在他独自漂泊的这许多日子来，他已养成一种与人无争的陶然性格，他哈哈一笑，说道：“不用客气，这算不了什么。”

那客商露出感激的笑容，像是感激熊倜的出手相助，又像是感激熊倜不揭破他们的行藏，其中一人伸手入怀，想掏些什么，忽又止住了，谨慎地抱起那两口箱子，缓慢地走下船去。

那些脚夫，都是些眼里不揉沙子的光棍，看见熊倜的身手，他们虽不甚清楚其中的奥妙，但也知道那是一种高深的武功，遂都在旁眼睁睁地看着，没有一个人出来向熊倜寻事。

熊倜看着那两个人沉重的脚步走了一段，他们装得非常好，完全不像是身怀绝技的人，熊倜笑了笑，他笑自己这回倒真是多管闲事了，其实此两人，又何须自己出手呢！

他站了一会，知道那群脚夫已被自己震住，便施然走下船去。

那已渐行渐远的客商，忽地回过头来，走了几步，一齐伸手招呼熊倜过去。

熊倜知道必定有事，便大步走到那两人的身旁，拱手道：“两位有何吩咐？”

那两人中一个面色赤红、略带微须的拱手说道：“兄台仗义出手，我兄弟感激得很。看兄台如此身手，必定是位高人，大家心照不宣之处，还望兄台能多包涵。”

他说着伸手掏出一个形式甚古的制钱，用一根淡黄的丝带穿住，递给熊倜，说道：“这是我弟兄一件小小的信物。兄台在皖、浙、湘、赣一带，若有些什么不能解决之事，走到门面较大的店家，随便一提，就说是叶家兄弟的好友，兄台无论要什么帮助，必定有个照应。我弟兄虽知兄台身怀绝技，不屑求人，但这是我兄弟的一番心意。兄台大名，我等虽不知道，但萍水相交，只要投缘也就罢了。”

熊倜见此两人虽是行踪诡异，但望上去倒也不似坏人，便笑着称谢道：“两位既然如此，小弟便就此谢过了。”

那两人又一拱手，说道：“日后有缘，若能再遇兄台，必当谋一快聚，今日就此别过了。”说过便转身走了。熊倜见事已了，随手将那古钱揣入怀中，也未曾在意，此渡头既经此事，他也不愿再留，潇洒向前行去。

走着走着，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有一天，他独自坐在雪地里，忽然身后传来一阵蹄声，蹄声在他身后停住，一人下马，落地之声甚是轻微。

一个轻俏的女子口音说道：“这么冷的天，你一个人坐在这里干吗？大年初一，可别想自杀呀。你要是有什么困难，可以说给我听，你别看我是个女子，可也帮得了你。你衣服穿得这么少，小心冻死了。”

说着那女子已走到熊倜身旁。熊倜本是低着头，只看到这女子穿着一双白皮的靴子，一身紧身的衣袄，外面罩雪白的兔皮斗篷，他抬头一看，面色一变，原来这女子竟是夏芸。

那女子见他望着她，就说：“你别看着我，有什么事尽管说好了。”

他站了起来，朝夏芸笑道：“你不认识我了，可是我却认识你呢。”

夏芸朝他上下看了半天，再望着他的眼睛，突地呀的一声，叫了出来，喜道：“原来是你呀，真想不到在这里碰到你。”

她看着熊倜又说：“怎么才两三个月不见，你就变成这个样子，差点我都不认识你了。喂！我说你大年初一的清早就跑到这里来，一个人坐着，又不怕冷，是不是想自杀呀？”

熊倜笑道：“那么你大年初一的清早，不也跑到这里来了吗！”

夏芸脸一红，笑道：“我是嫌店里太吵，又是一个人，看着人家都是一家人团聚，不禁有点想家了，再加上我听说这里是诗仙李白的墓地，就随便来看看，想不到却碰见了你。”

她说完了，又嫣然一笑，低下头去。熊倜不觉看得痴了。

夏芸看到熊倜的鞋子，破得七零八落，白袜子也变成黑的了，抬起头来，关切地问道：“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弄得这个样子。”

熊倜微微一笑，说道：“这样子有什么不好，我倒觉得满不在乎的。”

夏芸道：“只是……只是你穿得这么少，岂不要冻坏了。”

熊倜道：“我一点也不冷呀。”

两人相对站着，都觉得有一份无法形容的亲切之感，在大年初一的早上，碰到你想见到的人，还有什么更可喜的事呢！

呆了一会，熊倜说：“我真的不冷，你不信摸摸我的手，还是热的呢。”

夏芸低着头，悄悄脱下手套，熊倜伸手过去，轻轻地握着她的手，只觉满手温馨，再也不肯放下，反而紧紧地握住了。

夏芸的手轻轻地挣扎了一下，也就让他握住了，她觉得一种男性的热力，透过她的手，直到她心底深处，她也沉醉了。

雪花仍在飘着，大地显得寒冷而寂静，但他们的心像火一般的热。

夏芸悄悄地偎向熊倜，柔声说道：“告诉我，这些日子你有没有想过我？”

熊倜点了点头。

夏芸道：“有时我真恨你，那时我叫你陪着我，你为什么不肯？”

熊倜将握着她的手，握得更紧了些，说道：“这次你再叫我，我就不会不肯了。”

夏芸幸福地笑了，抬头望着熊倜，忽又颦眉笑道：“只是你和我在一块，不准还是这副样子。你看你，弄得脏死了。”

熊倜苦笑道：“其实我也不想弄得这样，不过我的衣服东西全丢了，我又不能去偷去抢，只好变成了这副样子。”

夏芸张口想说什么，忽又转口道：“要是我呀，我就去抢了。”

说完扑哧一笑，拉着熊倜走了几步，指着她的马说：“你看我这匹马好不好？”

熊倜见那匹白马，浑身毫无杂色，站在雪地里，显得更是神骏。

夏芸又说：“那时候我骑着这匹马，像风一样跑来跑去，这马真快极了，在雪地里走得更快，所以人家都叫我雪地飘风呢！”

熊倜微笑地看着她，心里想道：“我自若馨死后，本来已觉得心如死灰了，可是不知怎么回事，我看到了她只觉得高兴得很，只想跟她在一块儿，别的事全想不起了……”

夏芸轻轻一扭，不依道：“喂，你在想什么呀，人家在跟你讲话呢。”

熊倜说道：“我在想着你，我看到了你，心里就高兴得很。”

夏芸道：“真的吗？”

熊倜点了点头。

夏芸偎依在熊倜胸前，柔声说道：“我也是一看到你就觉得快乐。”

熊倜只觉得他已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任何不如意的事他都不在乎了。

夏芸突地拉着熊倜的手说道：“我带你到当涂去，你不知道，那里今天好玩极了，本来我一个人觉得没意思，现在有你陪我，我就要好好玩一玩了。”

她挥开熊倜的手，骑到马上，说：“你也上来呀，我们两人骑在马上，一会儿就到了，你也可以试试我的大白的脚力。”

熊倜拧身上了马，伸手抱着夏芸的腰，呼哨了一声，便放开蹄跑了。熊倜只觉马行愈来愈快，路旁的树木，飞快地倒退，但却平稳已极，不禁赞道：“这马真好。”

夏芸听他也喜欢大白，心里更高兴，说：“你也喜欢它吗？”

熊倜说：“当然喜欢。”

夏芸说：“以后你要是到我的马场去，我一定拣一匹最好的马送你。”

熊倜问道：“你有马场？”

夏芸说：“你不知道呀，我那个马场可真大，一眼望过去，连边都看不到，我爸爸妈妈最疼我，你也一定会喜欢他们的。”

熊倜幸福地说道：“只要你喜欢的，我都会喜欢。”

夏芸开心地笑了。

第六章 锋镝情潮

马一进当涂，就走得慢了。只见家家户户贴着大红春联，店铺虽都关了门不做生意，但门口站着大人小孩，放鞭炮，吃春饼，穿的是新做的衣裳。

熊倜和夏芸骑在马上，夏芸指东指西，叽叽咕咕讲个不停，又说又笑，引着路上的人都驻足而望，奇怪这美貌少女怎和这像叫化子似的人同乘一骑，而又那么亲热。

夏芸娇嗔道："这些人坏死了，死盯着我们看，我真恨不得打他们一顿。"

熊倜笑道："他们看他们的，关我们什么事？他们要看，只管看好了。"

夏芸说："喂，我说你换件衣服好不好，不要老是这样嘛。"

熊倜笑道："好，好，你说什么就什么，只是你看，人家店都上了门，我们到哪里去买衣服？"

夏芸道："人家上了门，我们不会去敲他们的门吗？"

两人骑着马在街上转了一周，找着一家卖成衣的估衣店。那门口也正有三两个年轻的伙计在放着鞭炮，看见夏芸跳下了马，都被她的美貌惊住，接着又看见熊倜也跳下了马，一个个都瞪大了眼睛，奇怪他们是何来路。

夏芸走过去说道："我们想买几件衣服，要特别好的。"

其中一个年纪大的伙计说道："今天大年初一，我们店里不做生意，

你过两天再来光顾吧。”

夏芸说：“不卖也得卖，我出双倍的价钱，还不行吗？”

那伙计眼睛一瞪，说道：“你这人怎么这样不讲理，不卖就是不卖，你出八倍的价钱，今天我们这里就是不卖，又怎么样？”

夏芸大怒，一个箭步蹿前，扬手就给那店伙一记耳光。

其他店伙一涌而来，高声道：“好家伙，青天白日之下，竟敢伸手打人，你仗着什么势力，竟敢这样猖狂。”

说着说着，有的就动起手来。动了一会手，那些店伙被夏芸打得七荤八素。围劝的人越来越多，有的竟然拍手叫起来。正当此时，店中忽然走出一个肥胖的人，满脸油光光的，手里拿着两个核桃，搓得咯咯发响。

那人重重地咳嗽了几声，那店伙一听，便都住了手。

夏芸见那些店伙突地一齐停手，惊异地朝四周略一张望，便看见那胖子站在门口。她也是玲珑心窍的人，当然猜出那胖子是个首脑人物，便走上前去，说道：“喂，你们的店伙都是些什么人物，怎么这样子对待主顾？”

那胖子笑嘻嘻地说：“这也不怪他们，今天大年初一，小号本来就不卖东西的。”

夏芸见这胖子也是这样说法，气往上冲，说：“今天姑娘是买定了。”

那胖子仍然笑嘻嘻地说：“买不买是你的事，卖不卖可就是我的事了。”

夏芸厉声道：“想不到当涂县的生意人，都像强盗一样，今天姑娘倒要教训教训你们。”

那胖子听夏芸说他是强盗，笑容一敛，双目立刻射出凌人的光芒，

突又哈哈狂笑道：“就凭你那两手，要教训我叶老三，只怕没有那么容易。”

他的笑声那么响，使人有一种刺耳的感觉，但熊倜觉得刺耳的，倒不是他的笑声，而是他口中的“叶老三”三字。熊倜暗忖道：“这胖子莫非是长江渡头那两个诡异客商的兄弟……”

他一念至此，便走上前去，朗声说道：“这位掌柜的，可是姓叶？”

那叶老三突见一个衣衫褴褛的汉子，走过来说话，他久历江湖，目光自是锐利，一眼便看出熊倜身怀武功，不敢怠慢，说道：“不敢当，兄弟正是姓叶，兄台有何见教？”

熊倜自管从怀中掏出那枚古钱，向那胖子说：“掌柜的可认得此物？”

那胖子见了此物，定睛注视了一会，哈哈笑道：“原来兄台是家兄好友，这真是大水冲了龙王庙，连自家人都不认得了。”他又朝夏芸一拱手，笑道，“姑娘也别生气了，快请里面坐，两位既是家兄好友，别说买衣服，就是拆了这店，也没得话说。”

那胖子绝口不提他的兄长和熊倜是何交情，知道熊倜要选衣服，便选了几套精美华丽的，还带着内衣裤一齐送给熊倜，怎么也不肯收钱。熊倜心中更奇怪，忖道：“这叶家兄弟真是奇怪，不知究竟是何来路，日后有机会，我倒要弄个清楚。”

坐了一会，叶胖子绝口不谈江湖之事，夏芸便拉着熊倜要走，叶胖子再三挽留不住，便悄声对熊倜说：“家兄既然将此信物交给兄台，兄台便是我叶家兄弟的好友，日后无论什么事，只要用得着我叶老三的，只管到这儿来，千万不要见外。”

两人走出店来，夏芸便对熊倜说道：“你怎么会认识这样的人？”

熊倜只管笑，也不答复。夏芸鼓起嘴，生了半天的气，忽又扑地一笑，说道：“好，以后你不愿意告诉我的事，我也不问你，只是有件事，你却一定要听我的话，不然我就不理你了。”

熊倜道：“什么事呀？”

夏芸道：“这件事，就是赶紧回到客店去，换上衣服，把你身上的这套，扔得远远的。”

说着她鼻子一皱又道：“还要洗个澡。”

熊倜道：“确实也该洗个澡了，我算算看，已经有三个月没有洗澡了。”

夏芸吃吃笑出声来，一摸额角，做晕倒状说：“天呀，你身上的泥，该有十斤了。”

熊倜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将换下的衣服卷成一包，只穿着布袜子走出来，叫过店小二道：“麻烦你，替我买双鞋子来，大小差不多就行了。”

店小二道：“哎呀，年初一可买不到鞋子，这么着，我刚买了双新鞋，大小也合适，你就将就着先穿吧。”

熊倜道：“这样也好。”

熊倜以前所穿的，俱是极为朴素的衣衫，此刻换上夏芸所购的衣服，更显得英俊挺拔，飘逸出群。夏芸见了，开心地说道：“你瞧这样多好，以后我可不准你再弄得脏兮兮的了。”

过了一会，店伙送来些年菜。江南旧俗，每家每户，过年时都要准备年菜，家里本来只是十个人，也要准备一百个人的菜，客栈里自然更是如此。他们知道外面无处去吃，店伙送来时，便收下了，又给了店小二些银子。

生长在北方的人，大多平日会喝个两杯，御御寒气。熊倜虽然会喝，却不善饮，那夏芸的酒量却好，熊倜笑说：“想不到你还会喝酒。”

夏芸把酒杯放下，说：“我平常也不喝的，今天心里高兴，才陪你喝一点，你还要笑我，那我就不喝了，好不好？”

熊倜赶紧说：“你喝嘛，我又没有笑你，只不过有点奇怪你会喝酒而已。”

夏芸说：“我十岁的时候，就会喝酒了。那时我陪着父亲吃饭，我爹每顿饭都要喝酒，喝了酒之后就叹气、难受，我妈看了也不管。”她说着眼圈都红了，又说，“我爹常说一个人一生不能做错一件事，只要他做错了一次，他的一辈子都会痛苦的。”

熊倜道：“这个倒不然，人非圣贤，焉能无过？只要做错事后知道不对，也就算了。”

夏芸说：“是呀，我也不知道我爹为什么常这样说，我也像你的说法劝他，他老人家就说我年纪小，还不懂，以后就会知道。我爹说他就是以前做了些错事，弄成一辈子心里都不舒服。”

她低下了头，像是在为那老人难受，熊倜伸过手去，温柔地握住她的手。

夏芸低低地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把什么话都告诉你了。”

忽地她又抬起头来，展颜笑道：“我们不谈这些，还是谈谈别的高兴的事，我告诉你这么多，你也该对我说说你的事了。”

熊倜叹了口气，说：“我的身世，说起来更难受，还是以后再说吧。”

夏芸道：“好，今天我们不说扫兴的话，我要今天成为我最快乐的一天。”

她举起杯来，和熊倜喝了一杯，又说：“你怎么会在路上跟人打架？我听人说路上有人打架，走出来你已经站在旁边看了，那个骑马的人武功倒不错，其实我也不见得打得过他。”

原来她久居塞外，中原的豪杰，她根本一个也不知道，是以孤峰一剑虽然享有盛名，她也没有听说过。

夏芸又说：“看你的样子，大概连我也打不过，你要是陪我回家去，

我就叫我爹爹教你功夫，以后就不会给别人欺负了。”

她以为熊倜那天受了别人的气，吃了亏，她不知道熊倜的武功，连她爹爹也打不过，叽叽呱呱说了半天。熊倜微笑听着，也不道破，心想：“以后她见了我的武功，一定会欢喜了。”

说着说着，夏芸脸上露出春花般的笑容，眼光轻轻掠过熊倜宽大而强壮的胸膛，停留在他的脸上，轻轻地说：“不过我现在可不要回家，我要你陪着我，高高兴兴地玩一段时候。”

她脸上现出幸福的憧憬说：“我们顺着长江水道走到哪儿，玩到哪儿。你也要买匹好马，我们可以在原野上一起奔驰，累了，我们就歇下来聊天。我真喜欢江南，这里的一切，都是这么美，无论春、夏、秋、冬，都可爱极了。”

熊倜握着她的手，没有说话，但从他的眼光里，可以看出他也是那么的幸福。人们在幸福的时候，说话反是多余的了。

他们在当涂，一耽就是好几天。当涂附近之采石矶，本盛产铁，熊倜的倚天剑丢了，就在当涂选了口剑，倒也甚是锋利。

夏芸又在当涂的马市里，替熊倜选了匹马，配上鲜明的鞍子，虽非良驹，看上去也蛮神骏的，这样一来，熊倜竟像是出来游历的富家公子了。熊倜心中暗自好笑，这几个月来，他的身份变得多快呀，像演戏一样，其实人生，不也就是演戏吗！

他们从当涂到芜湖，过鲁港、荻港，到铜陵，一路上，人们不再以惊奇的眼光看着他们，而是以羡慕的神色。男的宛如临风玉树，女的也是娇美如花，再加上良驹轻裘，衣履鲜明，怎不叫人羡煞。

冬天到了，春天也就快了，他们走得极慢，到湖北的时候，已是春天了。

湖北本为古云梦大泽旧迹，湖泊极多，这也是塞外所没有的。夏芸一路上指指点点，高兴得很。春天到了，他们的心里也染上了春的气息。

走过鄂城的时候，他们看到一队镖车。镖头是个中年胖子，骑在马上，顾盼自雄，倒也神气得很。镖车很多，看样子保的是一趟重镖，但镖局里连镖头带伙计，一个个样子都轻松得很，像是明知不会有人来夺镖。

熊倜斜眼望着那镖头，只见他目光松散，身上的肉，也胖得发松了，心想："此人就是有武功，也好不到哪里去，镖行里怎会要他来保这趟重镖，难道湖北武林中，没有能人吗？"

那镖队和熊倜及夏芸，同宿在一个客栈里。晚上，镖伙们一个个放怀痛饮，又赌又闹，那镖头也不去管，熊倜更是奇怪。

那夏芸见了镖队，却高兴得很，跟熊倜说："你看，替人保镖也挺好玩的，还可以乘此到各地去游玩，可惜我是个女的，镖局里又没有女镖头，不然，我也要去保镖了。"

她望了熊倜一眼，又说："我爹爹说他当年也是保镖的呢。"

熊倜正在想着心事，闻言淡淡地应了一声，也没有在意。

吃完了饭，夏芸拖着熊倜到店门口去，看那插在门口的镖旗。

只见那镖旗绣得甚是粗劣，质量也不好，上面有"武威"两个大字，旁边绣着九把小剑，每把的头都连在一起。

那镖局有个伙计站在门口，看见有人在注意镖旗，再一看是两个年轻男女，样子又文气得很，胆子立刻就大了起来，大模大样地，走了过来，大声叫喝着："喂，你们看什么？"

夏芸说："看看有什么关系？"

那镖伙说："什么东西都可以看，就是这镖旗，却随便看不得。"

夏芸生气道："我偏看不可！"

那镖伙粗哼了一声，说："看不出你这小妞儿，气倒是满壮的，我劝你趁早跟你的老公跑走，不然大爷一生气，把你们两个娃娃都打扁了。"

夏芸气往上撞，正要变脸，熊倜一想，在闹市之中，何必为了小事，跟这等人闹气，硬拉着夏芸，往里走了。

夏芸低声气道：“你不要拉我，我一定要教训教训那家伙。”

熊倜劝道：“算了，算了，我们又何必跟那种人一般见识。”

夏芸道：“那镖伙真是可恨极了，想不到镖局里的人，这样不是玩意儿。”

这时那胖子镖头正好走出来，听到了夏芸的话。他看了两人一眼，见是两个衣履华美的少年，他毕竟久走江湖，眼光厉害，见这两青年虽然文秀，却带着一股英气，尤其男的更是神气内蕴，双目带采，两太阳穴高高鼓起，显见是内功已有极厚根底，若然被镖伙无心得罪了，总是不好。

于是他笑嘻嘻地走过去，拱手说道：“两位请了，不知道敝镖行的哪个蠢才，惹了两位的气，在下一定要好好告诫告诫他们。”

熊倜见他甚是客气，也说道：“没有什么，只是一点小事罢了。”

夏芸却抢着说：“你们镖行的伙计怎么那么凶，人家看看镖旗都不行。”

那胖子镖头笑呵呵地说：“这倒要怪我了，只因那镖旗是武当山上传下来的，敝镖局仗着那镖旗，行走各省都没有出过事儿，所以在下才叫镖伙们特别守着那旗子。”

他哈哈笑了声，说：“不过我没想到那镖伙怎的不懂事，像两位这样的人物，不要说看上两眼，就是要将镖旗拿去，我史老三也只有拱手奉送的。”

夏芸一听这人讲话倒客气得很，她不知道他话中也带刺的，反而气平了。

熊倜一听这镖旗是武当山上的，便留了意，说道：“原来贵镖头是武当山上的，不知阁下与武当四子是怎个称呼？”

那史胖子还是满面带笑，说道：“在下哪里高攀得上四仪剑客，只不过敝镖局的镖头九宫连环剑王锡九，是武当四子的小师弟罢了。”

熊倜说：“原来贵镖局的总镖头乃武当四子的师弟，小弟与武当四位道长也是素识，日后还请替小弟向贵总镖头问好。”

史胖子呵呵笑道：“这样说来大家原都是一家人了，不知兄台高姓大名，还望见告。”

熊倜说：“在下熊倜。”

史胖子眼睛立刻瞪得老大，说：“我史老三总算眼睛没瞎，看出阁下是个高人，可是不瞒你说，我可没看出阁下竟是近月来武林轰传的江湖三秀之一，熊倜熊大侠。”

熊倜听了一愕，心想自己怎么成江湖三秀了，忙说：“小弟怎么名列江湖三秀了，这个连小弟自己都未听到过。”

史胖子笑道：“这个倒奇怪了，江湖中人，谁没有听到过‘武林群豪，代有新人，江湖三秀，秀出群伦。武林得异才，各俱有奇，一异并双绝，三秀加四仪’。阁下在武林中，已是大大有名的人物，小弟如何不知道？”

夏芸侧脸狠狠地瞪了熊倜一眼，问道：“这些都是什么人？”

史胖子如数家珍：“这些人都是近年来在武林中赫赫一时的人物，‘一异’就是天阴教主焦异行夫妇，‘双绝’是峨眉的孤峰一剑边浩和江苏虎邱的出尘剑客，飞灵堡主东方灵……”

夏芸冷笑了一声，说道：“那个什么孤峰一剑我倒领教过，也未见得如何出色。”

史胖子愕了一下，接着说：“三秀就是两河绿林道的总瓢把子铁胆尚未明、天阴教下的护法黑衣摩勒白衣龙女和这位熊大侠，四仪就是我们武当山的四仪剑客了。”

史胖子说得口沫横飞，有声有色，又说道：“这几位不但武功高强，

而且年纪也轻，都是些了不起的人物。”

夏芸却冷笑地说：“我看不见得，据我所知，就有许多人比他们强得多。”

熊倜说：“比如说近年白山黑水间，出了个女侠，雪地飘风夏芸，武功就出色得很，不说比别人，比我熊倜就强得多。”

史胖子奇道：“真的吗？这个我倒不知道，不过我想这些都是传说，不足为信的。想那雪地飘风即使有些武功，却怎比得熊大侠？飞灵堡一会，江湖群豪都说熊大侠武功盖世，阁下也不必太谦虚了。”

夏芸哼了一声，也不理他们两人，一扭头，走进去了。

史胖子察言观色，也猜着了，说道：“难道这位便是雪地飘风吗？”

熊倜笑着点了点头，说道：“小弟还有些事情，少陪了。”

史胖子朝他做了个鬼脸，笑说道：“当然，当然，敝镖局就设在武昌，小弟这次保一批盐款到江南，日后有缘，还望能一睹风采。敝局的王总镖头，对阁下也仰慕得很。”

熊倜一拱手，连忙跟着夏芸走进房去，他知道夏芸一定生气了。

果然夏芸知道他进了房间，掉过头去，也不理他，熊倜便拼命地咳嗽。

夏芸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说道：“你咳嗽什么，再咳我也不理你。”

又生气道：“像你这样大英雄，理我干什么，喂，我说熊大英雄，你可真是真人不露相呀，要不是那胖子恭维，到今天我还蒙在鼓里呢。”说着小嘴一嘟，又掉过头去。

熊倜过去，用手抚着夏芸的肩膀，道：“你听那胖子的瞎恭维干什么，其实我的武功比起你来，真差得远呢。”

夏芸肩膀摇了一摇，说：“你别骗我，下次我再也不受你的骗了。”

熊倜笑道：“我真的不骗你，你看连孤峰一剑都怕你，我更不行啦。你别生气，你在江南武林中又没露过脸，也难怪史胖子他们不知道你，要是他们看到你的武功，我担保他们要佩服得不得了。”

夏芸高兴地说：“真的吗？”

熊倜笑着说：“当然啦。”

夏芸又不好意思起来，说：“其实我也不是气他们，我只恨你，明明有一身好武功，还骗我，装出一副书生样子。”

熊倜笑着说：“我又没有跟你说过我不会武功，是你自己说我不行的呀。”

夏芸想了一想，埋头到桌子上，说：“我困死了，只想睡，你回房去吧。”

熊倜说：“你不怪我啦？”

夏芸哼了一声，伏在桌上，不再说话了。熊倜当她真要睡了，回到房里睡了。

第二天早上，史胖子一早就气呼呼地跑到熊倜的房里来，熊倜见他这么冷的天气，额上的汗珠却一颗颗往下直掉。

史胖子一进门，就说：“熊兄千万救我一救，敝镖局的九宫连环旗，昨夜竟被人拔了去，这事关系太大，小弟实在担当不起。”

熊倜惊道：“真的吗？”

史胖子说：“熊兄别开玩笑了，熊兄若不知道，还有谁人知道？”

熊倜一听，沉下脸来说道：“史兄这话却怎的讲法？”

史胖子从怀里拿出张纸条来，熊倜接过一看，只见上面写着：

“要找镖旗，去问熊倜。”

字迹清秀得很。熊倜沉吟了半晌，说道：“这镖旗的事，我是实在不知道，不过我想，大约是我那朋友夏姑娘一时气愤之下，才去拿的。史兄请放心，你我一起去她房里，史兄只要稍微恭维她两句，我担保镖旗一定拿得回来。”

史胖子伸手拭去额上的汗，连声说：“这可真吓死我了。”

两人走到夏芸房里，只见夏芸正对着镜子在理头发，看见两人进来，理也不理。熊倜朝史胖子做个眼色，史胖子点了点头。

他走到夏芸身旁，一揖到地，说：“昨天史某人该死，不知道姑娘是位高人，言谈中无意得罪了，还请姑娘莫怪。”

夏芸眼角也不瞟一下，冷着脸说：“哼，史大镖头，这可不敢当，一大清早跑到我房里来，又是作揖，又是陪罪，干什么呀！”

史胖子说：“不知者不罪，还请姑娘高抬贵手，把那镖旗还给我们，不但我史胖子感激不尽，就是我们王总镖头也会亲来道谢的。”

夏芸故意噢了一声，若无其事地说：“原来你说那旗子呀。昨天我还没有看清楚，就被贵镖局的伙计训了一顿，晚上我就到你那儿去，想借来看看，哪知道你们全睡得熟得很，我只好自己拿回来了。看了半天，实在喜欢得很，真不想还给你们，不过史大镖头既然亲自来了，我也不得不卖个面子。”

她顿了一顿，史胖子连忙道：“那真太好了，我先谢谢姑娘。”

夏芸脸一板，说道：“只是我既然拿了来，总不能就这样让你拿走呀，别人不知道，还当我怕你们呢。”

史胖子一听，急得刚擦干的汗，又往下直掉，回头求助地望着熊倜。

熊倜走过来说道：“人家既然已经来赔话了，你就还给人家吧。”

夏芸连理都不理他，兀自冷笑着说道：“要我把镖旗还给你们也不难，叫你们镖局里的总镖头亲自前来，我要和他比划比划，看看这位四

仪剑客的师弟，究竟有什么本事。我若是败了，自然将镖旗双手奉还；我若是侥幸胜了，也将镖旗还给你们，不过要借你们的口传言江湖，武林中还有我这么一号人物。”

她越说，熊倜越觉得不像话。史胖子听了，气得浑身发抖，说道：“既然姑娘这么说，我史某人只有向上回禀。只是姑娘休怪，我史某人说句直话，像姑娘这样，就是武功再好，我史某人也不会佩服的。”

他说完掉头就走。夏芸一拍桌子，站了起来，想追出去，熊倜横身一拦，挡在她面前，说道：“你要干什么？”

夏芸说：“你别拦着我。”

熊倜道：“你也是的，人家……”

夏芸没等他说完，就抢着说：“好了，好了，你别说了，有人欺负我，你非但不帮我，还陪着别人一起气我。”

说着说着，她眼圈都红了。

熊倜叹了口气，说：“你真是小孩子脾气，其实人家也没有怎样得罪我们，你又何必这样。”

夏芸气道：“我的事不用你管，你被人家恭维了几句就帮着他们来欺负我。”

熊倜也气道：“不管就不管，像你这样的脾气，早晚总要吃大亏。”

夏芸气得流下泪来，委屈地说：“我吃亏也不关你的事，你是大英雄，大好汉，我只是不讲理的小姑娘，你别理我。”

熊倜道：“你本来就是不讲理的姑娘，可是我还没有想到你这样不讲理。”

夏芸流泪道：“你走，你走，我永远不要听你说话。”

两人越说越僵，熊倜正在气头上，听她如此说，怒道：“好，好，以后你走你的，我走我的，我们谁也不要管谁。”

说完掉头就走了。

夏芸见他真的一怒而去，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她从来都是被人百依百顺，受了这个气，越想越难受，越难受越哭。

对熊倜她更恨得厉害，但又有一股说不出的情感，希望他跑回来，向自己道歉。

熊倜若真的回来，要她将镖旗还给武威镖局，她也会立刻还的。

但熊倜也是个倔强的脾气，他跑出夏芸的房里，本想一走了之，但他到底是个情种，对夏芸仍是放心不下，又怕那九宫连环剑王锡九来时，夏芸抵挡不住，吃大亏。

他闷坐在房里，想了许久，忽地房门一动，他还以为是夏芸来了，喜得赶快跑去开门，哪知进来的却是史胖子。

史胖子朝熊倜说道："令友夏姑娘这样做，实在太任性了。她不知道镖旗被拔，乃是镖局的奇耻大辱。尤其是这九宫连环旗乃是当年武当掌教玄化真人出家前的凭信，此后代代相传，武林中都恭敬得很。此番生出这样的事来，后果实是严重得很，小弟也无法处理，只得遣人飞马回报敝镖行的王总镖头去了。小弟只希望熊兄不要插足此事，不然日后熊兄见了武当四子，也定必不好相见。"

熊倜沉吟了半晌，叹气道："她既然这样，我也管不得了，只是她实是小孩脾气，还望史兄能看在小弟薄面，转告王总镖头，凡事请高抬贵手，不要太给她难看。"

史胖子说："这当然，王总镖头大约日内就能赶到了，他对熊兄也是仰慕得很，你们两位都是了不起的人物，我倒希望日后能多亲近亲近。只要夏姑娘不认真，我想凡事都好商量。"

他停了停又皱眉道："不过万一这事被武当山的人知道了，那些道爷虽是出家人，但一个个性如烈火，对那镖旗更是恭敬得很，若是知道镖旗被盗，一定不肯善罢甘休的。"

熊倜道：“这个只有到时候再说了。”

这天晚上，武威镖局的总镖头还没有赶来。熊倜在房里转来转去，几次想跑到夏芸房里去，劝她拿出镖旗，然后两人言归于好，但都被他男子的自尊所阻止了，虽然想做，但没有做。

夏芸也是如此。他们两人在房中各有心事，心里都被对方的影子整个盘踞了，对即将发生的后果，反而不去想了。

时约三更，客栈里的人都睡了，客栈外忽有八骑急驰而来，每匹马都跑得口角白沫横飞，想是马主因有急事赶路，也顾不得牲口。

马到客栈便倏地停住，其中一人说道：“便是这家了。”

另一人说道：“客栈里灯火俱无，想必都睡了，老赵，你去敲门吧。”

又有一个女子说道：“还敲什么门，大家一起越墙而入好了。”

那人便道：“这样也好，反正小弟现在心急得很，也顾不得这些了，老赵，你在这里看守着牲口，我们走吧。”

说完，七人几乎是同一动作，全是极快的身手，嗖的一声，从马匹上飞身而出。

七人在屋顶上，以极快的身法盘旋了一周，找到镖车停放的院子，飘然而下，全然没有一丝声音，显见俱是武林高手。

其中一人伸手敲了敲房门，那史胖子因为前夜生了事故，正自心中焦急，不能成眠，闻声急忙披衣起床，打开房门一看，不禁大喜道：“总镖头，你居然来得那么快！”

那人正是武威镖局的总镖头，九宫连环剑王锡九，闻言说道：“我听得镖旗被拔，心里急得一塌糊涂，连夜便赶了来。”

他又说道：“我的师兄武当四子和东方堡主兄妹，恰好也在镖局，听说这镖旗乃一女子所拔，而这女子又与熊倜同行，也陪着我连夜赶来。

现在废话少说，你赶快去将那女子唤来，我倒要看看她是什么人物，竟敢拔我们武当山的镖旗。”

史胖子一听，居然惊动了这许多武林中顶尖的人物，心中也自打鼓，连忙说道：“各位先请房里坐，我马上去叫她来。”

原来自从熊倜溜出飞灵堡后，东方瑛竟哭了好几天，峨眉双小又在旁边敲边鼓，说熊倜实在如何如何不应该，一定要找他回来问个明白。

东方瑛便磨着东方灵，她一定要哥哥陪着她去寻找熊倜。东方灵心里也想找回熊倜，将自己对朱若兰的心意说明。这几日来，若兰和东方灵已情愫暗通，只不过大家都羞于启口而已。

于是东方灵这才带着东方瑛，离开飞灵堡，四处打听熊倜的下落，但熊倜这时正在流浪之中，江湖人物如何知道？

他们寻找了许久，也未打听到熊倜的下落，东方灵忽然想起，武当四子曾坚约熊倜到武当山一游，也许熊倜是到武当山去了。

于是他们兄妹二人又启程入鄂，他们走得自比熊倜要快，到了武当山，见了四仪剑客，都说不知道熊倜的下落。东方瑛便着急起来，怕熊倜遭了别人的毒手，还是武当四子极力劝慰她说熊倜一身绝技，又有谁能轻易伤得了他。

他们在武当山歇了几天，四仪剑客说要去找王锡九，他们一想王锡九坐镇鄂中，消息必然灵通，便也跟着去了。

无巧不巧，他们刚到武威镖局，那史胖子遣去送信的趟子手老赵也到了。他将在鄂城发生的事，如何如何一说，武当四子和王锡九都大怒。东方兄妹一听此事竟是熊倜同行之人所为，而且还是个女子，东方瑛比谁都生气，连夜便赶来了。

这里且说史胖子，他匆忙穿好衣服，跑去熊倜和夏芸所住的跨院，又不敲夏芸的门而去敲熊倜的，刚走到门口，熊倜已推门而出。

原来熊倜这夜也没睡，王锡九等人在房上盘旋之际，虽然绝无脚步

声，但熊倜听觉异于常人，他们衣袄带风之声，已被熊倜听见，而且还听出不止一人，还俱是武林中极佳的身手。

熊倜心想：“这几人的轻功，都已登堂入室，想这鄂城小小的地方，怎会有这许多好手？一定是武威镖局的总镖头带人来了。”

于是他穿上衣服，果然，史胖子沉重的脚步声过来了。熊倜推门而出，说道：“是贵镖局的王总镖头到了吗？怎么还有别人呢？”

史胖子心忖：“这熊倜果然厉害，竟已知道了。”便说：“除了王总镖头之外，还有武当四子，和出尘剑客东方兄妹，果然不出所料，此事闹大了，只怕不可收拾呢！”

熊倜听说东方灵兄妹来了，也吃了一惊，他心想：“这却难办了，我若管这事不好，不管，又怎放心得下夏芸！”

他们这里的说话之声，和史胖子沉重的脚步声，也被房中的夏芸听到。她本未脱衣就寝，此时走了出来，眼角朝熊倜一瞪，冲史胖子冷冷地说：“王总镖头来得倒真快。”

熊倜走上一步，刚想说话，夏芸又说道：“听说还有别人同来，那样更好，反正不论多少人，我总一个人接住便是了。”

史胖子说道：“夏姑娘真是快人快语，那么就请姑娘跟着我来吧。”

夏芸望也不望熊倜一眼，跟着史胖子便走，其实她是多么希望熊倜能跟着她，保护她，她倒不是惧怕，只是渴望那一份温暖的力量罢了。

但她回头一望，熊倜并没有跟来。她强忍住眼泪，想道：“这样也好，他不来就算了，以后我永远不要见他了。”

走到院中，王锡九及东方兄妹，武当四子已站在院中。王锡九一见史胖子带着一个女子同来，就知是正主儿到了，越前几步，朗声说道：“在下便是武威镖局的王锡九，姑娘想必是雪地飘风，只是敝镖局和姑娘井水不犯河水，不知姑娘为何拔了敝镖局的镖旗，还请姑娘指教。”

夏芸一看竟有那么多人站在院中，心里一横，说道：“什么也不为，

我就是看不顺眼，想领教领教你的武当剑法。”

院中诸人，闻言俱大怒，心想这姑娘怎的不讲理。武当四子里，凌云子年纪最轻，才三十出头，脾气也是最躁，轻飘飘一闪身，已掠在王锡九前面，冷笑道：“原来你是想见识见识我们的武当剑法，那容易得很，只管动手便是了。”

夏芸冷冷地说道：“你是什么人，姑娘找的可不是你，你要动手，也容易得很，不过要等我先领教了姓王的高招，再来收拾你。”

她话越讲越不客气，连一向脾气最好的东方灵，闻言也作色。东方瑛见她年轻貌美，月光下看着，衣袂飘飘，竟如广寒仙子，心想：“怪不得熊倜跟她在一块儿，原来她这么美。”

东方瑛心里又妒又怒，一个箭步，蹿到前面去。夏芸又冷笑道：“你们还有多少人，干脆一齐上来吧，省得一个一个地费事。”

王锡九怒喝道：“收拾你这种黄毛丫头，还用得着别人费事？”

他盛怒之下，已不再客套了，撤出长剑，便要动手。

忽地东方灵沉声说：“王兄且慢动手，我还有几句问她。”

说着他缓步走到前面来，朝夏芸一拱手，朗声说道：“这位姑娘请了，在下是江苏虎邱飞灵堡的东方灵，这是舍妹东方瑛，姑娘和武当山的纠纷，我们无权过问，更不会和姑娘动手，这请姑娘放心，只是在下却有一事请教姑娘。”

夏芸道：“什么事？”

东方灵说道：“听说姑娘和熊倜本是同伴，不知姑娘和熊倜是何关系，那熊倜现在何处，在下有些事，要和他说。”

夏芸一听熊倜，又是柳眉倒竖，恨声说道：“他跑到哪里去了，我怎么知道，我和他萍水相逢，一点关系也没有。”

东方灵听了，微微一愕，随即说：“这就是了。我和姑娘虽是素昧平

生，不过我看姑娘也不像是个为非作歹之人，今日之事，实在错在姑娘，依我愚见，姑娘最好还是将镖旗送回，我东方灵担保武当派的道兄，也不会为难你一个小姑娘。”

东方灵在武林之中，地位极高，故此才讲出这些话。这原是一番好意，哪知夏芸却丝毫不领情，说道：“堡主的话既然问完了，就请站过一边，我不管谁对谁错，今天是定要向武当派讨教的。”

她在熊倜那里，受了一肚子的委屈，现在都发泄在这里。东方灵也有些生气，微一叹气，便走开了，他知道夏芸武功再高，在武当四子手里，也讨不了好去，定要吃个大亏。

东方瑛也跟了过去，悄声说道：“那熊倜一定还在店里，你去找找嘛。”

东方灵皱眉说道：“黑夜之中，我怎能在人店中乱闯，我想他一定还不会走，我们总找得到的，你先别着急。”

这边九宫连环剑王锡九，已将剑撤在手中，转身对史胖子说道：“你去关照店家，叫住店的客人不要随便出来乱闯。”

王锡九又道：“就请姑娘亮兵刃动手，我们话也不必多说了，还是手底下见个真章吧！”

夏芸更不答话，伸手向身边挂着的袋子一摸，摸出一团银色的圆球，她随手一抖，竟是条极长的银鞭，原来她是个女孩子，人又爱美，软兵刃不便缠在腰上，便放在身旁的镖袋里。

王锡九见她兵器已亮出，便说道：“快动手吧，看你是个姑娘，先让你三招。”

夏芸娇喝道：“谁要你让，你若不动手，我也不动手。”

王锡九喝一声：“那么小心了。”长剑一抖，挽起斗大个剑花，剑势忽地一偏，斜斜地刺向夏芸的左肩。这招是武当剑法里，最基本的一式，剑本应直点前胸，但王锡九到底是正派出身，怎能向女孩子前胸点

去，故此稍稍一偏，刺向左肩。

夏芸微一倾身，掌中的银鞭，宛若灵蛇反噬，倏地活了起来，鞭头一抛一点，一招“龙卷风飞”连消带打，带起一道银芒，直找王锡九的锁腰穴，竟是“狂扬鞭法”里的绝招。

王锡九咦了一声，喝道：“你是宝马神鞭萨天骥的什么人？”

夏芸道：“谁认识萨天骥！”

王锡九口中说话，手里不闲着，剑式一吞一吐，随即使出武当山镇山剑法“九宫连环八十一式”，只见剑光如虹，招招俱是连消带打的妙招。

夏芸手底也自不弱，长鞭风声虎虎，直是如同狂扬龙卷，声势惊人。

两人身形都极快，晃眼便已走了二十余个照面。王锡九心里不禁急躁：“怎的这女子如此了得，我成名江湖多年，今夜若不能胜得这无名的小姑娘，岂不要被人笑死。”

他心神一分，便落败象，夏芸一连几下绝招，逼得王锡九步步后退，她得理不让人，轻啸一声，“海拔山摇”“云如山涌”，鞭影漫天，带着遍地耀眼的光芒，直取王锡九。

王锡九连遇险招，逼不得已，剑式一挺，想从鞭影中欺身进去。夏芸冷笑一声，手腕一用力，长鞭回带，平扫头顶，王锡九退步仰身，饶是这样，右耳仍被鞭梢带着一点，火辣辣地生痛。

夏芸长鞭一收，冷笑说道：“武当的剑法，我领教了，也不过如此。”她又自身旁袋中，掏出一物，却是那九宫连环旗，她随手抛在地上，说：“这玩意你们拿去，我才不要呢。”

王锡九满脸通红，羞愧地站在那儿。东方灵心中暗自吃惊，想不到这女子竟胜得了在鄂中久负盛名的王锡九。

武当四子亦是又惊又怒。凌云子闪身出来，说道：“姑娘端的好鞭

法，只是武当派的剑法，要看在谁手中使，若在贫道的手上，二十招内，我若不叫姑娘认输，我就跪下磕头。”

原来凌云子天分极高，武当诸子里，以他的剑法最是厉害，再加上他刚才在旁边留心夏芸的鞭法，觉得雄厚有余，细腻却不足，看上去声势甚是惊人，但破绽仍多，而且夏芸内力不足，更是使用这种鞭法的大忌，所以他才说二十招里叫夏芸落败。

夏芸听了，心里不服气，冷笑：“打车轮战不要找借口，要上就上吧。”

凌云子说：“我是教训教训你，让你知道人外有人，不要卖狂。”

夏芸喝道：“你少啰唆。”长鞭原式而起，又是一招“云如山涌”。

凌云子侧身一欺，左手伸指如戟，直点夏芸的“肩井穴”，右手反撤长剑。

他避招、侧身、进击、撤剑，几乎是同一动作，干净利落，漂亮已极。

东方灵在旁暗暗喝彩，心想这凌云子果然名不虚传，身法实是惊人。

凌云子鹤衣玄冠，衣襟飘飘，长剑随意挥出，潇潇洒洒，硕长的身影围着夏芸直转，夏芸的长鞭攻远不攻近，竟使不出招来，威力大大地减弱了。

夏芸的武功，本也是一等一的身手，但此刻被凌云子一招制先，只觉得缚手缚脚，她极快地挪动着身子，想跳出凌云子的圈子。

忽地凌云子横着一剑，剑身平着拍来。夏芸一愕，心想哪有这样进招的，脚下变步，“倒踩七星”，往后猛退，哪知凌云子如影附随，长剑仍然横在面前，她一急，鞭身回带，左手变掌为抓，伸手想去夺剑。凌云子厉喝一声：“躺下。”忽地左手捏着剑尖，剑把当作剑尖，直点夏芸的“筋麻穴”。

夏芸再也想不到他会施出这等怪招，避无可避，右胁一麻，长鞭当地掉在地上，人也倒了下去。

这一刹那，她脑海里想起许多事，她想自己真是求荣反辱，以为自己武功已是少有敌手了，哪知二十招内就败在别人手里。

熊倜的话，又在她耳边响了起来："像你这样的脾气，早晚要吃大亏……"

她多想现在熊倜能在她身边，保护着她，她觉得熊倜是她唯一所能依靠的人了。

凌云子慢慢地将剑收回剑鞘里，转眼一望东方灵，东方灵也自含笑望着他。

东方瑛见夏芸负伤倒地，到底同是女子，物伤其类，而且她听说夏芸和熊倜实无瓜葛，气已消了大半，此时她走上前去，俯身问卧在地上的夏芸道："你伤得不要紧吧？"

夏芸凄惋地摇了摇头，此时她又悲又怜，满腔豪气，走得无影无踪。

凌云子回头向丹阳子问道："这位姑娘应该怎么发落？"

丹阳子道："这个女子冒犯了九宫连环旗，照理讲该将她废了。"

夏芸听了，激灵灵打了一个冷战，她此刻生死伤废，都握在别人手里。

丹阳子又接着说："不过姑念她年幼无知，现又负了极重的内伤，权将她带回武当山去，罚她在祖师神像前，当众叩头认错。"

东方灵心中暗思道："人言武当四子，最是难缠，此言果真不虚，人家已经受了伤，还要带人家到山上去磕头。"

凌云子见夏芸仍然含泪半卧在地上，心中也觉甚不忍。他火气虽大，心肠却软，摇了摇头，叹气说道："其实我也不愿伤你，只是我那

招‘阳灭阴生’威力太大，对方越是闪避，越见威力，你不明其中诀要，便妄自闪避，故此受了内伤。”

夏芸只觉肋间阵阵作痛，挣扎着想爬起来，又浑身无力。

凌云子又说道：“你跟我们回武当山去，内伤也可速愈，不然普天之下，能医得了这种撞穴之伤的人，恐怕少之又少。”

夏芸眼含痛泪，呻吟道：“我就是死了，也不跟你们一起去。”

东方瑛心里看得难受，也帮着说：“各位就饶了她吧。”

丹阳子正色说道：“这等事关系着武当威名，贫道也做不得主，还得回山去，请掌教师尊亲自发落，不过我保证不难为她就是了。”

这时已近五鼓，晓色已起，众人正想结束这件事，忽地眼前一花，一条鬼魅似的影子，轻飘飘地自眼前飞过。

大家再一看，地上的夏芸已不知去向了。他们俱是武林中顶尖的人物色，此刻竟然当着他们面，丢了个活人，各个心中俱是又惊又怒。

丹阳子干咳了一声，说道：“这人身法之快，我走遍江湖，实还未曾见过。只不知道此是何人，有这样玄妙的身法，而又和武当为敌。”

东方瑛紧系黛眉，说：“看他的身法影子，我想一定是熊倜。”

丹阳子低低地念了两声：“熊倜，熊倜……”

夜仍深，怀抱着受了伤的夏芸，熊倜无助地伫立在路旁一个昏暗的角落里，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不愿和武当的四仪剑客正面为敌，是以除了必须先治好夏芸的伤外，还要留意躲避他们的追踪，然而在这人地生疏之处，他该何去何从？

借着星光，他望着怀抱中的夏芸的面孔，甚至可以看清她面上的颜色，那是一种失血的苍白色，和她以前那种娇美的嫣红，完全不同。

微一转侧，夏芸微启星眸，像是醒了。熊倜连忙俯下头去，温柔地说道：“你难受吗？”

夏芸张目一看，见是熊倜，脸上绽开笑容，伸手勾着熊倜的脖子，轻轻地说：“我很难受，胸口很疼。”

熊倜安慰地抚摸着她，说：“不要紧的，等一会就好了。”

然而心中知道，这种被内家高手所创之伤，决不是一会儿就会好的，他必须先寻得一个安静而隐僻的处所，检验夏芸的伤势，然后再以自己的内力，来助她复原。

此刻他心绪紊乱如麻，目光爱怜地看夏芸，见她正要说话，忽地空中传来夜行高手衣袂带风之声，忙用手掩住夏芸的嘴。

风声到了夏芸所存身之处的房檐上，忽地顿住。熊倜料定必是武当四子来寻人，忙屏息靠墙而立，他实不愿与他们面对。

忽然他听到屋上一个女子极低声地埋怨道：“都是大哥，我看他朝这里走了，叫你快点追，你又不肯，现在再也找不到了。”

熊倜识得那是东方瑛的口音，心中更是打鼓，若然被她发现，自己想走都不好意思。

接着他又听到东方灵说道：“不要怪人了，凭你这样的轻功，就是再早追，也追不上人家。平日叫你用功，你总是不肯，现在该知道了吧，以后若要逞强，就得多下苦功。”

东方瑛轻轻地一跺脚，她可忘了这是深夜在人家屋顶上，娇嗔道：“大哥真是的，现在人家急得要死，你还要教训人。”

哪知她一跺脚，屋檐上的积尘，落在仰着面的夏芸脸上，她下意识地唔了一声。

这一声把熊倜吓出一身冷汗，他知道这绝瞒不过东方兄妹的耳目。

果然，东方瑛急速地转了个身，向东方灵说道：“好像他们还在这

里。”

东方灵何尝不听得更清楚，但因近日情感上的训练，知道情之一字，最是不能勉强，即使追上熊倜，又何苦去破坏别人呢？

于是他一拉东方瑛的手臂，说道：“你真是有点过分紧张了，人家此刻怕不早已走得远远的，还会耽在这里等你？”

说完微一作势，拉着东方瑛飞身而去。

熊倜在下面松了一口气，心里暗中感激东方灵，他当然了解这是东方灵暗助他，不然凭东方灵的耳目，不会听不出这声音？

夏芸却忍不住说道：“这女子是谁呀，好像对你关心得很，刚才我就看出来了。”

熊倜笑了一笑，他暗忖道：“女子的心境真是奇怪得很，在这种情况下，居然还会吃醋。”但是他自然不敢将这意思说出来。

远处已有鸡啼，转瞬天就要亮了，熊倜不禁更是着急，他很想赶快找到隐藏的地方。

他思前想后，突然想起一处可以容身的地方来，他心中打算：“那叶家兄弟，行踪虽是诡异，却是个义气为先的好汉。他等有言在先，说如果有事需要帮助，可到各大城市的商铺求助，只要取出那枚古钱，便可以得到帮助。”

他转念又忖道：“但这城中商铺如此之多，我又怎知哪一家与叶氏兄弟有关呢？”

于是他边走边打量着街道。

夏芸见他久不说话，悄悄地扭动了下腰，唔了一声，说道：“喂，你在想什么，我问你的话，你也不回答。”

熊倜道：“我是在想我们该到何处去，我们在此处人地生疏，又要躲开武当四子的追踪，想来想去，似乎只有那叶氏兄弟之处，可以得到帮

忙，但此处商店如此多，我又怎么去找？”

夏芸道：“他不是曾经给你一枚古钱为记吗？”

熊倜道：“不错。”

夏芸道：“那天我在当涂那家衣铺的店招上，就曾看到有古钱标记，你在这条街上瞧瞧，说不定也有此标记。”

熊倜果然看到路头第四家的店招上，就有一枚古钱标记，而且也是家衣铺，心知此处必定是了。

他略一思量，觉得夜深拍门，还不如越墙而入，反正叶家兄弟也是江湖中人，想必不会责怪自己。于是他微一纵身，越过了围墙和前面屋顶，落在后院里，却发现后院中的一排房子里，仍然点着灯火，而且人影幢幢，像有许多人在里面。

熊倜用手指甲在窗框边的窗纸上点了一个月牙小孔，探目向里望去。

这一望，饶他再是镇定，也惊出一身冷汗，手微一抖，怀中的夏芸险些坠下。

这屋内共有六人，除了老三之外，他在长江渡头所遇的叶老大、叶老二也都在座，另外还有两个商贾模样的中年人，和一个丰神俊朗的年轻人，桌上及地上放着四只箱子，其中三只箱子，金光灿烂，全是金银珠宝之类。

另一口箱子却是熊倜惊悸的原因，原来那箱子中竟满满堆着人头，而且个个发髻俱全，面目如生，像是经过药物泡制。

屋中六人正将箱子里的人头一个个取出，放在桌上，而且面色都严肃得很。熊倜虽也算得上见过不少世面，却从未见过这等奇事。

他此来本是想获一藏身之地，但见了这宗奇事，心中顿时没有了主意，茫然之中，他想抽身离去。须知江湖中人最犯忌的，便是有人窥破了他们的隐秘，熊倜也知此点，是以想抽身离去，尽早离开这是非之地

再做打算。

他方自在移动着脚步，窗内灯火突地灭了。熊倜一惊，知道已被人发觉，右脚一点，人便像燕子般离地而起，在空中略一转折，落在屋脊上。

他正蹿到房上之际，嗖地，屋上又多了一道人影，接着屋顶的另三面也连续蹿上三人。

最先蹿上屋顶那人，单掌一立，沉声发话道："好个鹰爪孙，招子倒真亮，果然追到这儿来了，今天倒要见识见识你有多大能为。"

话未说完，左掌一引，右掌斜削，一招"玄鸟划沙"，带着风声直劈熊倜的颈子。

熊倜在星光下一看此人，却是那屋中的俊朗后生，心中极快地算计着："此人轻功、掌力俱不俗，我怀中抱着夏芸，怎能与他们硬拼，而且事出误会，我在没有查明他们的来路之前，还是乘早脱身为上，不必久缠。"

他心中在算计着，手中可没闲着，转眼间，左掌连消带打，已和对方接了三掌。

他这三掌，虽是随意挥出，但他多年苦练，掌上自然就有威力，而且招式之精妙，更非普通武林中人可以想见的。

那少年乃是近日江湖中声名甚大的后起之秀，掌法自亦不俗，但他"玄鸟划沙"之后，跟着"手挥五弦"，"错骨分筋"，三招俱被熊倜看似轻易地给化解了去，再一看，熊倜手中竟还抱着一人，不禁激起好胜之心，双掌一错，猛一收势。

熊倜见对方突地收势，大出意料。那少年冷笑道："这位朋友果真好身手，想不到却会替满人当奴才，真教我可惜。"

他双目一瞪，眼中威棱四现，那似乎不是一个少年所能有的威棱。他接着说道："阁下此刻抱着一人，动手自是不便，就请阁下先将抱着的

人放在一边，我尚某人保证不损她一根毫毛。今天好朋友若不见个真章，要想活着回去是办不到的了。”

熊倜眼力特佳，见此人目清神朗，说话光明磊落，而且口口声声将自己认作满清爪牙，想必是个反清的志士，更不愿和他动手，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又不愿解释。

他主意已定，决定先闯出此地再说，更不答话，右手紧抱夏芸，左掌微扬，先天真气，随掌而出，准备硬闯出去。

那人怒叱道：“好朋友居然不买账。”右掌一圈一发，居然硬接了熊倜一掌，随即双掌连发，“秋雨落枫”“落英飘飞”，双掌如漫天花雨，极快地向熊倜拍出数掌。

熊倜见他掌法特异，是他前所未见的精妙，竟似不是本土所传的掌法，他掌招虽是凌厉，却绝未拍向怀中的夏芸，不禁对此人更生出好感，但对攻来之掌，又不得不接，忙自凝神，施展出飘然老人苦研而成的无名掌法，和绝顶轻功，化解了这精妙的攻势，只见人影飘忽，两人已拆了十数招。

此刻天已现曙色，晨曦渐明，熊倜微一转脸，对着身后的那人，那人突地一声高呼，道：“呀，怎的是你，尚当家的快些住手，都是自己人。”

熊倜眼角微斜，见发话的正是那长江渡头遇到的怪贾叶老大，心知行藏已显，自己无意中窥见别人的隐秘，虽非有意但也不好意思，但事已至此，说不得只好当面解说了。

那动着手的少年听到叶老大的叫声，脚尖微点，身形倒纵出去，诧异地望着熊倜。

熊倜当然也自停手，却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这场面。叶老大朗声笑：“长江一别，阁下像完全换了一人，要不是在下还记得阁下的风姿，此刻真认不出来了。”他朗声又是一笑，突又正容说道：“阁下夜深来访，想必有事，先请下去说话。”

熊倜别无他法，便抱着夏芸纵下房去，他低头一看夏芸，哪知他刚才这一番打斗，夏芸竟又昏迷过去了，他心中更是着急。

此时，叶老大和那少年以及另外二人，也下了房。叶老大右手微举，肃客入屋。熊倜缓步走了进去，见屋中已空无一物，那四口箱子不知收到何处去了。叶老二和叶老三端坐在屋中，一见熊倜进来，俱将手拱了拱，含笑招呼。

但熊倜总觉得他们的笑容里有些敌意，心知人家也摸不清自己的来路，当然会怀疑自己的来意。那少年最后进门，并且随手将门掩上。

屋中众人，都怔怔地看着熊倜，和他怀中的夏芸。

叶老大走到桌旁，倒了一杯茶，送到熊倜面前，笑道："寒夜客来茶作酒，兄台长夜奔波，想必甚是劳累，权饮一杯，再说来意吧。"

熊倜考虑了很久，才说道："深夜打扰，实非得已。敝友在无意中得罪了武当四子，受了重伤，小弟又因故不能和武当四子朝相，是以必须寻一妥当之处，为敝友疗伤，小弟在此人地生疏，突然想起贵兄弟义薄云天，故此不嫌冒昧就闯来了。"

叶老大哦了一声，便低着头沉思起来，像是在想着应付之策。

那姓尚的少年却剑眉一扬，说道："阁下既是有因来访，何以却鬼鬼祟祟地站在窗下探听别人的隐秘，这点还请阁下解释明白。"

熊倜委实答不出话来。

叶老大笑道："这位兄台或许是无意的，只是兄台到底贵姓大名，贵友又怎会和名传江湖的四仪剑客结下梁子？"

熊倜坦然道："在下熊倜，敝友夏芸因为年轻气盛，为了点小事竟和武当派结下梁子，说来说去，还要请叶当家的多帮忙。"

叶老大一听，哈哈笑道："我早就知道阁下必非常人，果然我老眼不花，阁下竟是与'双绝''四仪'齐名的熊倜，近来阁下的种种传说，在下听得多了，说老实话，我再也没有想到长江渡头的少年丐者，竟会是'三秀

并四仪’的三秀，哈，哈。”说着，又是一阵得意地大笑。

叶老二、叶老三也面露喜色，叶老二突然问道：“贵友夏芸，可就是传说中近年名扬白山黑水间的女侠，落日马场场主的爱女，雪地飘风夏女侠？若果真是她，那我弟兄这小小的地方，一夜之中，竟来了三位高人，真是我弟兄的一大快事了。”

叶老大微一拍，笑道：“我自顾高兴，竟忘了替你们引见了。”

他用手指着那两位也是商贾模样的中年人说道：“这两位是我的生死之交，马麟、马骥兄弟，不怕熊兄见笑，我兄弟几人都不过是江湖的无名小卒罢了。”他又用手指着那少年说道：“喏，这位也是江湖中大名鼎鼎的人物，武林中提起铁胆尚未明来，也说得上人人皆知了，你们两位少年英杰，倒真要多亲近亲近。”他说话总是带着三分笑容，令人不期而生一种亲切之感，这也许就是他能创立大业的地方吧。

铁胆尚未明笑道：“叶老大又往我脸上贴金了，倒是熊倜兄真是我素所仰慕的人物，小弟适才多有得罪，还要请熊兄恕罪。”

熊倜一听，恍然想起常听人说近年两河绿林道出了个大大的豪杰，初出江湖，便成为两河绿林道中的总瓢把子，却是个如此英俊的少年英雄，不由生出惺惺相惜之心，走上前去握着他的手道：“尚兄千万不要客气，方才都是小弟的不是，小弟正要请尚兄恕罪，你我一见如故，以后还请不要见外才好。”

他这一上去握着尚未明的手，兴奋之下，忘记怀中尚抱着夏芸，是以夏芸便刚好阻在两人中间，一眼望去，好像两人都抱着夏芸似的。

叶老二便笑道：“熊兄不要客套了。还是先将贵友安置好，你我弟兄再谈也不迟。”

熊倜朗然笑道：“小弟骤然之间，交到许多好朋友，未免喜极忘形了。”他低头看着夏芸脸色愈发坏了，双眉不禁又皱了起来，说道：“敝友的伤势非轻，她是被武当四子中的凌云子内力所伤，恐怕一时还很难复原，还请叶当家的找间静室，恐怕要麻烦叶当家的一段时候了。”

叶老大忙说道：“你我今后就是自己弟兄了，还说什么麻烦不麻烦。我这里虽然是位于闹市，后院却清静得很，此间绝不会有人进来的，夏女侠要养伤，再好也没有了。”

他侧脸向叶老二说：“你把朝南的那间书房收拾一下，夏女侠就暂时住在那里好了，书房的那个房间，就暂时委屈熊兄一下，正好照应夏女侠。”叶老二应声去了。

第七章 英雄之会

片刻，叶老二就回来了，带着熊倜走到里面，穿过走廊，便到了那间书房。

叶老二到了书房后说道：“你我自己弟兄，也不要再客气了，需要什么，等会我叫一个小僮站在门口，你就对他说好了。熊兄光看看夏女侠的伤势，然后再到前面来谈谈。”

熊倜检查了夏芸的伤势，用内力把她伤止住，然后走出房内。

他走到前房，看见叶家兄弟以及马氏兄弟、尚未明等人，正围坐在一张八仙桌四周，他走过去一看，又是一惊，那张很大的八仙桌上，竟密密满满地放了一桌子人头。

叶老大看见熊倜的神色，哈哈大笑道：“今日你我弟兄欢聚，实应痛饮三杯。”他一举右手，手中竟拿着满满一巨杯酒，又道：“来来来，这些乱臣贼子的头颅，不正是你我的大好下酒之物，老三快替熊兄弟也斟满一杯。”

熊倜抢步过去，接过叶老三递来的巨觥，仰头一饮而干，朗声笑道：“古人赞名花而饭醇酒，哪及得上我们赞头颅而饮烈酒，来来，叶兄再给我一杯，小弟酒量虽浅，今日也要喝个痛快。”

尚未明鼓掌笑道：“熊兄果然是个真正的英豪之士，我尚未明得友如此，夫复何憾，今日你我同饮此酒，他日必定生死共之。”

叶老大猛地将手中酒杯砰然朝桌上一放，说道：“你们两位俱是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少年英雄，难得是又意志相投，依我之意，何不就此拜为兄弟，那我们今日之会就更是大大的快事了。”

熊倜首先同意，尚未明自也赞成，两人一叙年龄，熊倜比尚未明大了一岁，两人也没有什么香烛，即席就结成兄弟了。

叶老大突然问熊倜道："熊兄弟，你我虽然相知不深，你甚至连我弟兄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但你我一见投缘，我叶某虽然不才，却看得出兄弟你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他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说道："不瞒你说，我弟兄哪里是什么商人，其实这点不用我说，你也早知道了，我弟兄眼看着满奴一天比一天更甚地欺凌我们炎黄子孙，但反清复明的英侠，一天少似一天，就连当日名倾朝野的江南八侠，现在都已风消云散了，除了听说江南大侠甘凤池和吕四娘等少数人尚在人间外，其余的怕都已遭了毒手。"

他一拍桌子，豪气干云地道："我弟兄虽然不成材，但见不得异族猖獗，虽然表面上是生意人，不过是掩护我们身份的幌子罢了。我弟兄处思积虑，十数年，在大江南北，两河两岸，也结交了不少志同道合的好汉，当然我也知道，凭我等三五万人，要想推翻满清偌大的基业，是万不可能，但我总不让那些奴才过得称心就是了。"

他一指桌上的人头，说道："这些人头，不是剥削良民的满奴，便是全无气节的汉奸，这些人虽然杀之不完，但我们能杀一个，就杀一个。这些金钱，是他们取之于民的，我们就要用之于民。熊兄弟，你如此一身绝艺，总不能就此湮没吧，不做些顶天立地的事，岂不是枉没一生。"

他站起来向熊倜深深一揖，说道："你若有志于此，你我兄弟不妨一齐做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我叶老大感激不尽。"

这番话将熊倜说得血脉贲张，雄志豪飞，连忙一把拉住叶老大的臂膀，说道："大哥，从今日起，我熊倜就是大哥手下的弟兄，大哥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熊倜万死不辞。"

正是"酒逢知己千杯少"，他们愈谈愈欢，叶老大收起人头，换上酒菜，诸人豪气逸飞，天南地北无所不谈。

熊倜第一次结交到真正意志相投的朋友，多日郁积在心中的心事，都一一发泄了出来，谈及自己的身世，众人都唏嘘不已。

尚未明连干了几杯酒，叹道：“说起来，我的身世比大哥更惨。”

叶老大道：“尚老弟的身世，到今日在武林中还是个谜，今天我们初逢知己，尚老弟又结了个异姓骨肉，总该将身世说给我们听听吧。”

尚未明咕咚又干了一杯酒，道：“其实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身世。我只知道在我极幼的时候，就被人从家中带了出来，不知怎的，却又把我抛在一个荒林里，后来我才听先师说那地方叫小红门村，是北平城郊的一个荒林。先师本是西域的一个游方僧人，那天凑巧在小红门村的红门寺挂单，听到有小孩的哭声，见我孤身一人，就将我收留了。先师将他一身绝艺，都传给了我，却始终不许落发为他的弟子。先师总说我身世不凡，但是究竟如何，又不肯告诉我，只叫我好好练功夫，将来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说至此时，他双目中黯然竟有泪光，一举杯，又干了一杯酒。

座中众人俱凝神听他继续说道：“可是没等到那一天，先师就死了。临死的时候告诉我，要我终生为反清效命。于是我就用先师替我起的名字，闯荡江湖，哪知机缘凑巧，初出道便做了两河绿林的总瓢把子。我虽不愿置身绿林，但心中记着先师的遗命，想将两河的豪杰聚成一股反清的力量。可是到现在为止，我连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都不知道。”

他这番话，直说得满座俱黯然，尤其是身世相同的熊倜，听了更是难受。

叶老大猛地击缶高歌道：“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歌声歇处，叶老大举杯高声说道：“好男儿胸怀大志，熊兄弟，尚兄弟，你们怎么也效起女儿态来了，该罚一杯。”

熊倜、尚未明将面前的酒一饮而尽。叶老大朗声笑道：“这才对了，今时有酒且醉，好男儿该拿着满奴的头颅当酒器，以后再也不许空自感怀身世。”

这一顿酒直由清晨，吃到傍晚，尚未明早已玉山颓倒，熊倜也是昏然欲睡了。

他晃走回书房，夏芸正嘟着嘴在等他，一看见他便娇嗔道：“你看你，喝成这个样子，把我丢在这儿也不管。”

熊倜此刻脑中已是不清，只管笑着。

夏芸又嗔道：“快去睡吧，你瞧你这样子，我看着都生气。”

熊倜连声说道：“好，好。”走到自己房中，带上房门，便睡去了。

他这一觉，睡得极沉，睡梦中忽地有人啪、啪打了自己几个耳光，睁开眼来，迷糊中看到一条人影站在床前。

熊倜顿觉得浑身的汗毛，都寒栗起来，惊得腹中之酒都化作了冷汗。

那人见熊倜醒来，冷冷地哼了一声，回转身去，说道：“浑蛋，还不跟我来。”

说着身形一闪，便由窗中飘了出去。

熊倜本是连衣卧倒，此刻连鞋子都顾不得穿，双肘一支床板，腿、腰一齐用力，自床上飞身而出，但他空自施出“潜形遁影”的绝顶轻功，却始终无法追上那人。

一晃眼之间，到了城郊的田野上，此时万籁俱寂，微风起处，吹动那人纯白的衣衫，望之直如鬼魅。

熊倜猛地想起一人，他再见那人浑白色的长衫，随风而动，满头银白色的头发，直垂到肩上，更证实了自己的想法。

熊倜先前满腔的惊悸和愤怒，此刻顿然化为乌有，那人停下身形之后，仍然背向着他，没有转回身来望一眼。

熊倜呆了一会，整了整衣裳，再也不敢施展身法，恭恭敬敬地绕到那人身前，悄悄一望，见那人白须、白眉，脸色如霜，果然是一别多年的毒心神魔侯生，连忙跪了下去，叩了一个头，惶恐地道：“师父这一向可好，弟子这里拜见师父。”

毒心神魔鼻里冷哼了一声，怒道：“畜生，谁是你的师父。”

他神色冷峻已极，声音更是冰冷。熊倜头也不敢抬，仍然跪在地上。

毒心神魔冷然又道：“你别跪在地上，我担当不起，我可受不了名传江湖的三秀，天下第一奇人飘然叟高足这样的大礼。”

熊倜知道侯生已然动怒，更不敢答腔，仍老老实实地跪在地上。

毒心神魔面庞虽然仍无表情，但目光已不似方才严峻，说道：“起来，起来，这些年来，你已经成了有名的好汉，把我的话早已忘到九霄云外了吧，既不到关外来找我，把我送你的剑，也不知丢到哪里去了，想必是你的武功已经高出我甚多，再也用不着我教你了。”

他顿了顿，又说道：“可是我天生的怪脾气，倒要看看你在天下第一奇人那里学了些什么超凡入圣的本事，来，来，快站起来，把你那些本事掏出来，和我比划比划。”

熊倜道：“弟子不敢。”

毒心神魔道：“什么敢不敢的，你连我的话都敢不听吗？”

熊倜心中实是难受已极，他也在责怪着自己，委实对不住这第一个对他有恩的人，当然他更不敢和毒心神魔比划，但是他知道毒心神魔向来行事奇怪，说出来的话更不许别人更改的。

他为难地抬起头来，偷偷地望了侯生一眼，见侯生眼中流露的目光，并不是他所想象的愤怒，而几乎是当年为他打通“督”“任”两脉时那样的慈爱，心中一动，暗忖道：“师父一向对我极好，莫不是他在借比武考验我什么？”

毒心神魔见熊倜仍跪在那里不动，怒叱道：“我的话你听见没有？”

熊倜恭敬地说：“弟子听见了！只是……”

侯生道：“没有什么只是不只是的，快站起来和我动手。”

熊倜无他法，只得缓缓站了起来，口中说道：“弟子听从师父的吩咐。”

他还没有完全站直身躯，侯生已一掌拍来，快到身上的时候，忽又改拍为挥，手掌一反，以手背斜斜拍下，那左掌却后发先并，急速地挥向熊倜面门，这一招“扭转阴阳”看似轻易，威力却非同小可，熊倜焉有不识厉害之理。

熊倜不敢直接去避此招，他脚下急遽踏着五行方位，侧身避开此招后，又巧妙地晃动自己的身躯，以期扰乱对方的目光。

毒心神魔一掌落空，双掌挥处，随即发出三招，“追魂索命”“名登鬼录”“十殿游弋”，他出手如风，熊倜只觉得像是有十余只手掌一齐向他拍来，眼光动处，却发觉一宗奇事。

原来毒心神魔的掌影，虽如漫天花雨，但在掌影与掌影之间，却有一条空隙。高手出招，念动即发，熊倜随手一掌，向空隙拍去，而且部位妙到毫巅，正攻到毒心神魔必救之处。

熊倜一掌拍出，才恍然发现此招正是毒心神魔数年前所授自己的十数式奇怪的剑式之一，他这才了解毒心神魔逼他动手之意。

毒心神魔见他这掌发出，无论时间、部位、劲力，都恰到好处，嘴角竟隐隐泛出笑意，但这笑意仅宛若漫天冰雪中一丝火花而已，若是不留心的话，是绝对难以发觉的。

毒心神魔口中突地发出尖锐而刺耳的啸声，掌影如山，施展出江湖少见的“催魂阴掌”，那是一种极繁复的掌式和极阴柔的掌力，每一招都密切地连贯着，像是有许多手掌一齐用招。

但是他招与招之间，永远留出一条空隙，熊倜眼明心灵，当然了解他的用意，于是毫不犹疑地连环使出那十余招奇异的剑式。

渐渐，熊倜心领神会，已能将那十余式怪招密切地契合了。

他这才发觉这十余招式，非但内中的变化不可思议，而且还有一种

专破阴柔掌力的威力妙用，那是任何掌法所不能企及的。

毒心神魔将“催魂阴掌”反复施展了好几遍，熊倜也将那十余式怪招用得得心应手了，他心中的喜悦是不可言喻的。

毒心神魔猛一收招，飘飘地将身挪开了丈余，冷冷地望着熊倜。

熊倜又扑地跪在地上，他是在感激毒心神魔的悉心教导。

毒心神魔的面容仍如幽山里的冰岩，只有雪白的须眉在夜色中显得有少许温柔，他说道：“亏你还记得这几招。”

熊倜道：“弟子怎会忘记，师父的每一句话，弟子都记在心里。”

毒心神魔哼了一声，说道：“我的话你忘了没有，倒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只是你将我那柄倚天剑丢了，却真是该死。”

熊倜听了，从背脊心冒出一丝寒意，他不知道该怎么弥补他的疏忽。

侯生望着熊倜惶恐的面色，他知道绝不是可以伪冒的，心里不禁软了许多，说道：“我偶游太行，无意中听得天阴教主焦异行，从手下处得到柄名剑，剑名‘倚天’，我还以为你遭了天阴教的毒手，逼着天阴教里的一个小头目一问，才知道那柄剑是江苏分舵里的一人在茶馆中拾得的。我听了不觉大怒。你要知道那柄剑除了本身的价值之外，还关系着一个极大的秘密。数十年前，武林就盛传此事，我仔细研究了数十年，也没有发现，这才将它交给了你。因为我看你心思灵敏，而且日后福缘甚多，希望你能无意发现，却不料你看来聪明，其实是个呆蛋，竟然将剑给丢了。”

毒心神魔随即又说道：“我一气之下，一掌就将那家伙劈了，到处找你，也找不到，于是我跑到武当山去，我想那儿的老道也许知道你的下落，却想不到你竟跟着女娃娃闯下大祸。后来你自店中救出那个姓夏的女娃娃，我看那武当老道以大欺小，而且一脸傲气，心里有气，随手给他吃了个苦头，就跑来跟着你，你却心里只挂着那个女娃娃，连有人在后面跟着都不知道，哼，像你这样，以后遇到强敌怎么办！”

毒心神魔语气渐缓，说道：“幸好你还有点男子气概，又交了几个好朋友，但是以后喝酒不能过量，知道吗？”

毒心神魔又说道：“只是你自己丢的剑，一定要你自己去拿回来，我给你一年的限期，一年之内你若不能到太行山去把剑拿回来，哼！一年之后，我再来找你。”

毒心神魔话刚说完，人就飘然离去。

熊倜站起身来，拍拍膝上的泥土，看看天色，不知不觉间又是清晨了。

他看了看脚下，鞋子既没有穿，一双白袜子，虽然他轻功佳妙，脚不沾地，但在跑着时，也沾了不少尘土。

他苦笑了一下，但也并未十分在意，便大步向城内走去。

他在路上转了几个弯，却又迷了路，找不着叶姓兄弟那店的方向。

正当他走到街的尽头，一只黑毛茸茸的粗手，突地在他肩上一拍。

在大街上，他势不能闪展腾挪，来避开此一拍，只得让人拍了一下，侧脸一看，见是两个穿着短打的粗汉。

熊倜一愕，不知道这两个粗汉为什么突然拍他一下。其中一个散着衣襟的粗汉，沙哑着喉咙道：“我们当家的请你去一趟。”

熊倜更是奇怪，他在此地一人不识，怎会有人来请他，便问道：“什么事？”

那个沙哑喉咙的粗汉好像很不耐烦地说道：“你到了那里就知道了。”

熊倜想了想，他相信以他的武功，走到哪里也不会吃亏，坦然地跟着那粗汉走。

叶家兄弟的店铺是向左转，那两个粗汉却带他往右转，那两人脚步亦甚矫健，像是有武功底子。走了一会，到了一个很大的宅院，黑漆的

大门，铜做的把手擦得雪亮，门是开着的。

门口本来聚着一堆闲汉，其中一个走来笑道：“喝！到底是老赵有本事，居然找到了，这一回可少不了十两银子的酒钱。”

那沙哑喉咙的粗汉，咧开一嘴黄牙笑道：“好说，好说，当家的若真的赏下银子，你我兄弟今天晚上又可以到小杨花那里乐一乐了。”

熊倜听了这些粗汉所讲的话，更是莫名其妙，但他仍然忍受着，希望知道请他来到底是为了什么，他们当家的又是何许人也。

那叫作老赵的带着熊倜昂头走进门去，熊倜见院子里也聚着十数个壮汉，看见老赵也说着同样无聊的话。

老赵找了一个青头小厮咕咕叽叽说了半天，那小厮跑了进去。

一会，里面走出一个白里白净，却妖形怪状的年轻后生，见了老赵说：“嗬，老赵真有你的，头子在里面夸奖你呢。等会到账房去领五两银子喝酒去，这个人交给我吧。”

老赵哈哈打了个揖，说道：“李二爷，您好，当家的那里还请多照应。”

那个李二爷笑着点了点头，问道：“你怎么找到他的呀？”

老赵巴结地笑着说道：“我见这人没穿鞋子，走路又慌慌张张的，就知道准是他，果然这小子做贼心虚，就跟着来了。”

熊倜越听越奇怪，心想：“这莫非又是误会，唉，这些日子来我怎么老碰见这不明不白的麻烦，真是倒霉得很！”

那个李二爷却笑了笑，拉着熊倜的膀子，怪里怪气地道：“兄弟，跟我来吧。等会头子真要怎么样对你，都有我呢，只要以后兄弟你不要忘了哥哥的好处就行了。”

熊倜见此人说话妖里妖气的像个女人，心里讨厌得很，也不愿多说话，暗想见了这个什么“头子”再说吧，遂跟着他走进大厅。

那李二爷走进大厅后，并不停留，带着熊倜七转八转，走到一排极精致的平轩，隔着门轻轻叫了声：“来了。”

熊倜就听得里面一个中气甚足的声音说道：“带他进来。”

熊倜一听此人说话的声音，就知道此人有些武功根基，跟着李二爷走进那平轩，只见一个身材甚是高大的汉子正负着手在轩里来回走着。

那汉子见熊倜走了进来，眼里突现煞气，从头到脚打量了熊倜几眼，又狠狠地盯了几眼熊倜那双没有穿鞋的脚。

突然，他说道：“小李，将那双鞋子拿过来。”

小李应声拿来一双甚是讲究的鞋子，最妙的是那鞋子的颜色竟也和熊倜的衣服相配。

那汉子指着那双鞋子，对熊倜说道：“穿上。”熊倜愈来愈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好奇之心大起，想看看这些人到底在弄什么名堂，遂一言不发地穿上那双鞋子，极为合脚。

那汉子似乎非常生气，脸上的青筋，都根根显露了出来，怒极冷笑道：“朋友真是个角色，竟敢在我面前弄鬼。”

熊倜笑了一下，轻松地说道：“我和当家的素昧平生，弄过什么鬼呢？”

那汉子闻言更是气得满脸通红，说道：“大丈夫敢做敢为，朋友既然有胆子爬上我老婆的床，怎么现在又没有胆子承认？”

熊倜听了，倒真是吃了一个大惊，心想：“这玩笑开得太大了，若不解释清楚，看样子这汉子一定不会和我善罢甘休的。”

他暗里在转着心事，一时竟没有答那汉子的话。那汉子却以为他默认了，说道：“看你文质彬彬的样子，而且一表人才，真想不到你会做出这等不要脸的事，虽然咎非在你一人，我已将那娼妇杀死，你正好到鬼门关去陪陪她。”

他浓眉一竖，又叫道：“小李，去把我的那柄剑拿来，人家既然痛痛快快地来了，我们也该痛痛快快地送他回去。”

熊倜已知此事愈搞愈糟，似非三言两语可以解释明白的，忙正容说道：“当家的想必是误会了，有话慢慢地说，我……”

他正说至此处，忽地一眼睹见那李二爷拿来的剑，心中一跳。

原来他看见那李二爷所取来的剑，剑身特长，形式奇古，竟是自己所遗失的那柄倚天剑。大惊之下，将所要说的话竟咽回腹中了。

那汉子拿过李二爷取来的剑，满脸煞气说道：“你还有什么后事，快点说出来，我看你文质彬彬，卖你这个冤魂一条交情，只要你说出来的话，我总替你做到就是了。”

熊倜暗中正在思索着：他这两天听到的全是奇事，而最奇怪的事，就是自己所遗失的倚天剑，明明是说落在天阴教中，怎的又会在这小城里一个看似土豪般的角色手里发现。

他脑中所想的，尽是有关倚天剑的事，却把眼前这种剑拔弩张的情况，全然没有放在心里，这自是他对倚天剑关心太过，而自恃身手，相信会将这误会化解的。

那汉子见他如此，怒喝一声，随手拔出剑，竟向熊倜当头劈下。

熊倜这才一惊，但那汉子虽然武功不弱，怎会劈得着熊倜？

他稍微一侧自己的身躯，便轻易地避开了这看似凌厉的一剑。

那汉子一剑走空，喝道：“好，朋友居然也是个练家子。”长剑往回一带，剑尾竟也有寒芒暴起，横起一剑，向熊倜横腰斩去。

熊倜一见此剑尾带寒芒，更认定是自己所遗失之物，再见这汉子不分青红皂白，在家中就敢随便杀人，想必平日是个横行乡里的土豪，大怒之下，往前猛一迈步，那剑便即刺空。

熊倜并指如钩，在那汉子剑势已到尾声的时候，突地用食中两指，

夹着剑身，只觉得入手如冰，确是一把宝剑。

那汉子大吃一惊，高大的身躯，往下一坐马，想从熊倜手中夺回此剑。

熊倜冷笑一声，左掌斜斜地削出，那汉子忙缩头藏尾，想避开此招，熊倜怎让他称心，忽地改掌为指，急点在他鼻边“沉香”要穴上。

那李二爷见人家一出手，就将头子制住，便脚底揩油，想溜出去讨救兵，熊倜身起如风，横越过去，用剑在他头上平着一拍，那李二爷竟咚的一声，昏倒在地上。

熊倜随即将这平轩的房门带上，他忽觉得手中的剑，似乎要比他自己原先那柄轻一些，于是他将剑拿起仔细一看。

他这一看，才知道这剑虽然和自己那柄倚天剑形式、大小甚至锋利全都完全一样，却并不是自己所失的那柄倚天剑。

那剑柄上，用金线缕成两字，却是“贯日”。

他走到那汉子身侧，轻轻用手拍开那汉子的穴道，说道：“喂，我和你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你怎的用剑就要杀我？”

那汉子一动手，就被人家制住，心知自己武功比人家差得太远，胸中之气，却是难平，咬牙道：“我小丧门技不如人，什么话都没得说。朋友是好的，就请留下个万儿，我话说在前头，今日你若不杀我，他日我却要杀你的。”

熊倜奇道：“那么我到底和你有什么深仇大怨，你非要杀我不可？”

那小丧门开言气得发抖说道：“朋友，你这样就不是好汉了，我老婆虽不好，但你堂堂男子汉，怎的也如此，我小丧门的老婆与你私通，难道我就做瞪眼乌龟吗？”

熊倜道：“你又凭什么知道我和你老婆私通呢？你根本就不认识我。”

那汉子道：“昨晚上你乘我出外，和我老婆苟合，被我撞见，没穿鞋子就从窗子跑了。今晨被我手下弟兄捉住，你还来气我，我虽技不如你，但此仇我是非报不可的。”

熊倜更是哭笑不得，他知道这汉子虽然看来是个角色，其实是个任事不懂的莽汉，忍着气说道：“你知道我是谁吗？你怎能凭着我没穿鞋子就认定我是和你老婆私通之人，难道世上凡是不穿鞋的人，都是你那老婆的姘头？”

那汉子叫小丧门，是当地的一霸，手底下也来得两下子，为人却不折不扣是个莽汉，倒也无甚劣迹，闻言竟怔怔地答不上话来。

熊倜低头见那鞋子甚是华丽，不是人人都能穿的，脱下一看，见鞋底上写着“安徽老介福鞋店特制”几个字。

于是他又问小丧门道：“这老介福鞋店可是在当涂城里？”

小丧门点了点头。

熊倜用鞋底一拍小丧门的肩头，说道：“那不就好办了吗，你拿着这双鞋到老介福去一问，这种鞋穿的人不会多，而且这鞋有九成新，一定是刚买的，你看是谁买的，再去找那人算账好了。”

小丧门两条浓眉几乎皱到一起，想了半天，才会过意来，喜道：“这倒是个好办法。”

抬头望着熊倜，又惭愧地低下头去。

熊倜知道这种莽汉直肠直肚，什么都不会拐弯，便笑道：“我老实告诉你，我姓熊，叫熊倜，你听过这名字吧，你看我会做这种事吗？”

那小丧门本也是江湖中人，而且家中来往的，多是行走江湖的好汉，熊倜近年来名传江湖，小丧门焉有没有听到过之理。

他一听这人竟是熊倜，连忙站了起来，说道：“我实在没有想到是熊大侠，实在该死。”

又骂道：“老赵那王八蛋，做事不长眼睛，以后我非教训教训他，免得总出事。”

熊倜心中暗笑忖道：“其实老兄也不见得比老赵高明多少。”嘴中却说道：“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只是你害我险些挨了一剑，却该对我补偿一番才是，你说该不该呢？”

小丧门忙答道：“该、该，熊大侠怎么说怎么办好了。”

熊倜抚弄着手中的剑，沉吟不语，他想此剑虽非倚天剑，但必和倚天剑有着甚大的关系，甚至和毒心神魔所说的那件秘密，有着关联也未可知，是以他想获得此剑。

但他究竟不是强取之徒，他想这种利器神兵，定是人家心爱之物，就算自己就恃强取来，也不是侠义道应做的事。

因之他沉吟再三，那想问人家要剑的话，却说不出口。

哪知小丧门此刻却突然聪明了起来，抢着说道：“熊大侠想是喜欢这柄剑吧？宝剑理应赠给英雄，像我这样的，还真不配这把剑。”

熊倜大喜道：“这倒真谢谢了。”转念又问道：“这把剑是怎么得来的？若是你的传家之物，那我倒不好意思夺人所好了。”

小丧门却摇手道：“这哪里是我的传家之物，那天我手下的兄弟到铜山云买一批旧兵器，这柄宝剑就在那些兵器里被一齐买来了，我看着还锋利可用，就留下来了。”

他笑了一笑又说道：“其实我也是摆在那里做样子，倒真没怎么用过。”

熊倜喜道：“既是这样，我就收下了。”他将那宝剑收到鞘里，又说道：“这里既然没事，我就告辞了。”

那熊倜走到街上，得到这柄宝剑，心中甚是高兴，连脚步都显得轻快了些，他暗笑道：“这真叫作因祸得福了。”

此次他倒认清了方向，沿着大街不一会，就到了叶家兄弟的店里。

此时店伙见熊倜昂然直入，又不知他的来路，但店中江湖人来往本多，心想这没有穿鞋子的人，也许是店主之友，遂也不敢问。熊倜见了那些店伙面上的表情，肚里觉得好笑，他也不管，直往后院走去。

那尚未明像是宿酒未醒，这时正在院中迎着朝气吐纳，见熊倜这个样子从店外跑了回来，也觉奇怪，问道："大哥到哪里去了，怎么鞋子也没有穿，手里还拿着柄剑？"

熊倜笑着将方才所遇的事，向尚未明简单说了一下。尚未明也觉有趣，笑道："像这样的误会，我倒也愿意遇上几次。"

两人正谈笑间，那叶老大也走了出来，神态甚是慌张，见了熊倜，笑道："原来你已经跑到院子里来了，昨天可喝醉了吧？"

熊倜笑着说："下次我再也不喝那么多酒了，现在还有点酒气呢。"

叶老大又笑说道："我说你也是，今天早上小丫头送东西到你们房中去，看见你们俩全不在，我还以为你们失踪了。"

熊倜以为他所说的"你们俩"，是指他和尚未明两人，说："我虽没有失踪，可真失踪了老半天，差点儿回不来呢。"

叶老大说道："我真佩服你了，你到底弄些什么玄虚，昨天你说夏姑娘伤势很重，今天一大早就把人家带到哪里去了？"

熊倜听了，这一惊却非同小可，忙问道："怎么，她不在屋里？"

叶老大也奇道："怎么，她没有和你在一起？屋里没人呀！"

熊倜话也不说，立刻便往夏芸所住的房中冲去。

夏芸的床褥仍然凌乱着，但是床上已无人迹。

尚未明与叶老大也赶进房来，叶老大也着急地说："怎么，夏姑娘真的失踪了？"

尚未明眼神四扫，忽然瞥见屋顶正梁上，飘动着一张杏黄色纸条，忙道：“大哥，你看那是什么，会不会是夏姑娘留下的字条？”

熊倜明知道绝不可能，夏芸身受重伤，怎能蹿到梁上去贴这张条子，而且更无此必要。

于是他摇了摇头，他原想说这可能是屋中早有的，叶老大突然说：“这条子我看来得非常蹊跷，屋中先前并没有的。”

尚未明一听，更不答话，微一纵身，向那字条处蹿去，哪知他人在空中，却发现熊倜正也像电光火石般向那字条蹿去。

于是他人在空中猛然停顿，一换真气，人便飘然向下而落，他身形虽不如熊倜那么安详而巧妙，却轻灵无比，身体每一部分都被极周密地运用着，像是一只灵雀。

他落在地上后，抬头一看，却见熊倜仍然停留在梁上，一只手搭在梁上，身体平稳地垂直在空中，另一只手正拿着那杏黄色的纸笺在细细地看着，面色显得甚是忧虑，却不惊惶了。

片时，熊倜像一团飞落的柳絮，落到地上，眼中满是思虑之色，无言地将字条递给叶老大，尚未明忙也凑了上去。

尚未明一见那字条上的字竟是用朱笔写上的，心中便明白了几分。只见上面写着：

“兹有女子姓夏名芸者，擅自窃取我武当掌教历代所传之九宫连环旗，似有意对我武当不敬，今已将该女子擒获，得江南女侠东方瑛之助，解上武当，听候掌教真人发落，特此字谕。”下面具名“武当山，掌教真人座前四大护法”。

尚未明眉心一皱，正想发话，那叶老大却一挑双眉怒道：“这武当四子也未免欺人太甚，就算官府拿人，也没有听说半夜里将一个受了伤的女子从床上架走的，他武当派算是什么东西？”

尚未明与叶老大相识以来，尚未见过他如此说话，知他也动了真

怒。

那叶老大双手一分，将那字条撕得粉碎，说道：“什么字谕不字谕，武当四子凭着什么就敢如此骄狂，我叶老大倒要见识见识。”

那熊倜一直没有说话，此刻突然道：“其实芸妹被解到武当山，我倒放心些了。先前我还怕她遭了什么不测，想那武当派，到底是武林正宗，谅也不会对一女子如何的。唉，事情多么凑巧，我若不是那时出去了，也不会有这种事发生。”

尚未明脸一红，道：“小弟也惭愧得很，就在这栋房子里，发生了此事，小弟竟睡得像死人似的，一点也不知道。”

熊倜忙道：“贤弟也不用说这样的话，现在唯一需做的事，就是想办法解决此事。唉，说良心话，芸妹当日确有不是之处，但他们武当派也未免太狠了，既然将人击伤，还要来这么一套，说不得到时候只有和他们翻脸了。”

叶老大道：“那纸上所写的江南女侠东方瑛，是不就是那飞灵堡主东方灵的妹妹，怎么她也来蹚这一趟浑水。”

熊倜苦笑了一下，他知道这里面必然夹缠着一些儿女私情，但他想，东方灵一向世故，怎的让他妹妹做出此事。

他哪里知道东方灵根本不知此事。

原来当晚东方灵兄妹在屋顶上的时候，夏芸嗯了一声，东方灵息事宁人，强着将妹妹拉走。

但那东方瑛也是七窍玲珑之人，心知屋下必有古怪，两人回到店房时，那武当四子正在大怒，声言必找着熊倜、夏芸两人。

原来熊倜救走夏芸后，东方兄妹随即追去，武当四子却觉得人家既已受了重伤，此事也算可以扯过了，遂仍留在院中。

凌云子性情本傲，人又好胜，此刻回身对丹阳子道：“师兄，你看我的剑法可又进步了些，这一招用得还不错吧？”

他话刚说完，忽觉身后似有暗器破空之声，手法却甚拙劣。

凌云子武功高强，对暗器也是大大的行家，此刻听那风声，来势甚缓，而且无甚劲力，手法普通得很，怎会放在心上，袍袖一拂，便将那些暗器拂开，转身正想发话。

哪知他刚一转身，又有一粒石子向他面门打来。那石子非但无声无音，来势之快，更是惊人，是被人用一种内家的绝顶阴柔之力所发出的，而且部位甚刁，好像早就知道凌云子会转脸到这里来，这粒石子就在那地方等着似的。

凌云子大意之下，发暗器之人手法又超凡入圣，在此情况，凌云子焉能再躲，啪的一声，鼻梁上被那石子打个正着。

屋顶上冷冷一笑，一个极为轻蔑的声音说道："少说大话。"

这院中俱是全身怀绝技之人，反应本快，身形动处，全上了屋顶，但见星月在天，四野茫然，连条人影都没有看见。

武当四子在江湖中地位极尊，武当派又是中原剑派之首，他们哪里吃过这种大亏，尤其是凌云子，素来心高气傲，目中无人，如今不明不白吃了苦头，连人家影子都没有看到。

他们自是不知这是毒心神魔侯生所为，丹阳子更武断地说道："此地一夜之间，绝不会来如许多高人，想此人身手之速，内力之妙，我看除了熊倜之外，绝非他人。"

凌云子怒道："起先我见那熊倜年轻正派，武功又得自真传，对他甚是爱惜，想不到他竟如此卑鄙，对我施下了这样的暗算，这样一来，我若不将他整惨，他也不知道我武当四子的厉害。"

这武当四子虽是出家人，但身在武林，哪里还有出家人的风度，东方灵兄妹回来时，他们正在怒骂熊倜和夏芸。

东方瑛对熊倜一往情深，但熊倜处处躲着她，而且她看熊倜和夏芸同行，又冒着极大的危险将夏芸救了出来，女孩子心眼本窄，爱极生

恨，恨不得武当四子连熊倜也一块儿对付了，夏芸更是被她恨得牙痒痒的，因爱生妒，原是常理。

她便又悄悄地溜了出来，往适才听见“唔”了一声的地方去查看。

这时候正是熊倜和夏芸在找店招之际，东方瑛远远看到熊倜紧紧抱着夏芸，夏芸的一只手还勾着熊倜的脖子，更是气得要死。

但她不敢再往前走，也不敢发出一丝声响，怕惊动了熊倜。

接着她看到熊倜纵身进了一家店铺，就未再出，此时天色已近亮，她远远望清了那店的招牌，才回到客栈去。

自然，东方灵少不得要问她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东方瑛心灵嘴巧，说了一个谎，东方灵也没想到会生什么事故，便也罢了。

当天下午，东方灵急着回去看若兰，便要东方瑛一齐回去，东方瑛却说要去找峨眉双小玩玩，叫东方灵一人回去。

东方灵拿他这位妹妹一向无甚办法，而且东方瑛的武功防身绝无问题，再加上自己在武林中的地位，于是他就放心一人走了。

东方灵一走，东方瑛就将夏芸、熊倜藏身的地方，告诉了武当四子。

晚上，东方瑛带着武当四子到熊倜和夏芸的存身之处。在路上，他们突然看见两条人影，以无比的速度走向城外，丹阳子暗叹道：“看来武林之中，真是大有奇人，就在这小小的地方，居然又发现了此等人物，身手却比我等高出几许了。”

无巧不巧，那两条人影正是毒心神魔和熊倜两人，是以他们到时，熊倜已不在店中了。

他们在叶氏兄弟的店中，极小心地探察了一遍，尚未明及叶氏兄弟、马氏双杰，正因酒醉而熟睡，并未发觉这几人的行动。

甚至当凌云子故意弄出声音的时候，屋里也没有任何反应。凌云子

奇怪道：“熊倜武功极高，怎的耳目却这样迟钝？”

此时偌大一栋房屋里，除了丫头小厮外，唯一清醒的只有夏芸一人。她听到外面的人声，却以为是熊倜。

于是她挑亮了灯，正想出去看看，但胸腹之间仍在隐隐作痛。

她看见窗子仍然开着未关，想去关窗子，哪知风声飕然，凌云子和东方瑛已由窗口蹿了进来，她大吃一惊，身受重伤，动弹不得。

此刻她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张口呼唤，哪知她声音还没有发出，东方瑛娇躯一闪，电也似的出手点了她耳旁“灵飞”穴。

凌云子随即闪入另一间屋子里，那正是熊倜所睡的，凌云子见床下放着双鞋，床上的人却不知去向了，他暗忖此屋必是熊倜所睡，但他人呢？

东方瑛连被一卷，将夏芸娇怯怯的身子横放在肩上，说道：“我们走吧。”

凌云子道：“还有熊倜。”

东方瑛道：“只要捉了夏芸，还怕熊倜不来找她吗？”

凌云子心想：“这粉蝶果然心思灵敏。”遂取出杏纸朱笔写下了这张条子，也正因为是他写的，所以语气才会那么狂妄。

熊倜等人看了他们留下的字条，叶老大一问东方瑛，熊倜就想到其中可能牵涉到自己和东方瑛之间的情感，一时没有答话。

尚未明见了，便道：“我这个大哥，英俊倜傥，真是人如其名，看这个情形，东方瑛横加一脚，说不定是在吃夏芸的醋。”

熊倜被他这一笑，有些讪讪的不好意思，但他瞬即想到此事的严重，就说道：“看来不管会惹出什么后果，我都要到武当山一行的了。”

尚未明道：“这个当然，我也不必要赶回两河，正好陪大哥一齐去。”

叶老大道："这件事在我兄弟处发生，我兄弟也要算上一角。"

熊倜道："这倒不用了，有我和尚贤弟一起去，已经足够应付了，何况你的事情又多，怎可为这小事，而耽误了正事。"

叶老大道："这样也好，只是你二人万一有什么应付不周的事，可千万要马上通知我，凡是有古钱为记之处，都可留话。"

熊倜心急如焚，简单地包了几件衣服和一些银两，因为武当山就在湖北境内，路途不远，是以也未骑马，就和尚未明匆匆走了。

赶到渡头，却发现连一条空船也没有。

尚未明见熊倜焦急得很，安慰地说："大哥何必着急呢，反正我们也不差在一时，我们不如到前面去看看，也许那里倒有船。"

熊倜道："不是我要争这一时半刻，实不瞒贤弟说，此刻我真是心中无主。"

尚未明笑道："那自然了，要是我心爱的人被人掳了，我会更着急呢。"

走了一会，已是渡头之外了，岸边也没有什么人迹，熊倜不禁埋怨尚未明道："这种荒僻的地方，更找不到渡船，我想还是回头吧。"

尚未明道："反正那边也没有船，而且那些船上的女子，见了我们像是见了怪人似的，一直看着，讨厌得很。倒是这种地方，只要有船，必定肯搭我们过江，最多给船资就是了。"

熊倜无可无不可地跟着尚未明往前去，心中却在想着事，他盘算着到了武当山，最好能够不动干戈，就将夏芸带回。

尚未明突然笑道："怎么样，我说有船吧！"

熊倜往前一望，果然有艘小船泊在前面。

于是他们快步走上前去，见那船的后梢蹲坐个船夫，便喊道："喂，船家，帮帮忙，快点渡我们过江，船钱不会少给你的。"

那船家沉着脸说：“对不起，这艘船已经为前面的相公包了，不能搭别的客。”

尚未明道：“可不可以找那位相公商量一下，船钱我们出好了。”

哪知舱中突有一人不耐烦地说：“什么人这样啰嗦，这船我一个已包了，任你是谁都不能再上来，你听见了吗？”

尚未明一听此人说话这么蛮横，不禁有气，说道：“喂，朋友你客气点好不好？”

船舱那人好像气更大，叱道：“我不客气又怎么样？”

人也跟着走了出来，是个衣着非常华丽的少年公子。熊倜见了一愕，认得是孤峰一剑边浩，便知道这又是一场麻烦。

边浩一走出舱，横身一望两人，突然看见熊倜，冷凄凄一声长笑道：“好极了，好极了，今天又碰到了阁下。”

他又横眼一望尚未明，说道：“怎么阁下那位女保镖的，现在却换了个男的？”

尚未明倒真的愕住了，他以为两人本是素识，但听此人话中却带着讥诮。

熊倜虽觉边浩狂傲太甚，但他想边浩既能与东方灵齐名，被并称为“南北双绝”，而且与东方灵又是朋友，想必此人除了狂傲之外，绝无恶迹，便也不想和他结仇，是以并未反唇相讥。

边浩却以为熊倜怕了他，而且他早对熊倜不满，又不知道熊倜的姓名来历，是以狂态更作，说道：“我当是谁硬要搭人的船，却原来是阁下，只是阁下的那位女帮手没来，我看阁下还是省省事吧。”

尚未明见他越讲越不像话，便向熊倜说：“大哥，你认识他？”

边浩一阵狂笑，说道：“认得又怎样，不认得又怎样，难道你想架个横梁子？”

熊倜此刻也沉不住气了，叱道：“姓边的，你最好少说废话，我不过看你是我东方兄之友，才让你三分，你却别以为我熊倜怕了你。”

边浩一听“熊倜”两字，真是所谓“人的名，树的影”，微微一愕，随即笑道：“原来阁下就是熊倜，看来今日我的剑倒真的可以过瘾了。”说罢又是一阵狂笑。

尚未明等他笑过，突地哈哈也笑了起来，而且笑的声音更大。

边浩愕然道：“阁下何人？为何发笑？”

尚未明冷冷道：“我笑你的剑今日只怕真要过瘾了。”

边浩怒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向我叫阵？”

尚未明道：“我正要问你是什么东西，也配向我大哥叫阵？”

他朝边浩轻捷地招了招手，又道：“像你这样的东西，只配和我这样的东西较量，来来，我保险让你过瘾就是了。”

熊倜忙道：“贤弟不要包揽，这人是我的，不关你的事。”

边浩见他两人抢来抢去，竟将自己看成消遣似的，再也摆不出名家的架子，怒道：“你们两个一齐来好了，让边大爷教训教训你们。”

尚未明道：“只怕今日是谁教训谁还不一定呢！”

边浩叱道：“我先教训教训你。”

他双掌齐出，便向尚未明击下。孤峰一剑得以享名江湖，名列“双绝”，武功实是不凡，他这一施展掌力，只觉风声虎虎，满地飞沙，声势的确惊人得很。

铁胆尚未明也知道此掌非同小可，但他自幼遇师，苦练多年，招式也许没有熊倜以及边浩两人因各有名师奇缘而施出的巧妙，但掌力确绝不逊色，是以他曾和熊倜对了一掌，也是扯个平手。

此刻他微一挫腹，双掌蓦翻，吐气开声，又硬生生接了边浩一掌。

这一掌两人俱是全力而施，比起熊倜和他的一掌，又自不同，只听一声大震之后，尚未明固是连退数步，边浩在空中一翻身，险些跌在地上。

熊倜突地一步站在他两人当中，说道：“你两人都不能动手。”

尚未明道：“为什么？”

熊倜指着边浩问尚未明道：“你认得此人吗？”

尚未明摇摇头。

熊倜又指着尚未明向边浩问道：“你又知道他是什么人吗？”

边浩自也摇头。

熊倜笑道：“就好了，你两人既然互不相识，怎能随便动手？”

他这一番歪理，倒将两人都问住了。

于是熊倜又对边浩说道：“可是你我两人又不同了，你自然认得我，我也知道你就是鼎鼎大名的边浩，我们动手，就合理得很了。”

边浩被问得啼笑皆非，正不知如何答话才好，尚未明却又横身一掠，抢到熊倜前面，对边浩说道：“原来阁下就是孤峰一剑？”

边浩道：“你也知道？”

尚未明道：“当然，当然。”他又指着自己的鼻子说道：“我就是铁胆尚未明，你知道吗？铁就是钢铁的铁，胆就是月字旁加个旦字。”

此番轮到边浩和熊倜两人不知他在弄什么玄虚了，边浩自然也听到过尚未明的名字，说：“这样看来，今日之会，真的更有意思了，原来阁下就是两河绿林道的总瓢把子。”

尚未明道：“岂敢，岂敢，正是区区在下。”

他又回头对熊倜道：“现在他认得了我，我也认得了他，我和他动

手，也很合理了吧？”

熊倜点头。

尚未明再向边浩说道：“好了，好了，你过瘾的时候到了，快动手吧。”

他话方说完，身形一晃，一个箭步蹿了上去，左手曲弦而侧，右掌一抖，竟像化成三个圈子，这本是剑法中的“梅花三弄”，但他用之于掌上，威力仍见异常奇妙。

边浩见他话到人到，而且一出手就是绝招，丝毫也不敢疏忽。边浩等到掌已临头，不退不闪，身形却突地一斜，脚跟牢牢钉在地上，人却在左侧斜成坡，右手乘势挥去，天女散花，亦是峨眉心法。

尚未明见边浩闪避和出击，确是和一般人大不相同，哼了一声，双掌一错，连环拍出数掌，顿时但见掌影如缤纷之落英，漫天飞舞。

他所施的正是西域异僧的奇门掌式“塞外飞花三千式”，名为三千式，其掌法的繁复变化，可想而知。边浩却静如山岳，展出峨眉心法，以不变应万变，来应付尚未明的掌式。

晃眼，两人已拆了数十余招，边浩虽是守多攻少，但每一出手，必是要穴。

两人瞬息又拆了十余式，边浩突地一声长啸，掌式一变，竟自施出峨眉旁支的一套，亦是招式变幻甚多的“回风舞柳”掌法。

这一下两人的掌式俱是以快制快，身形变幻不息，招式亦是缤纷多彩，只见掌影漫天飞舞，和方才又是另外一番景象。

熊倜知道边浩这一变换掌式，片刻便要分出胜负，不禁更为留意观看着，希望能够在最紧要的关头，加以化解。

此时正是阳光最烈的时候，但在此荒僻的江岸，可说是绝不会另有人来。

哪知此时滚滚江水中，却突然冒出两个人来，而且俱是年纪甚大的老者。

尚未明与边浩两人正在凝神动手，并未曾留意。熊倜和船夫却看见此两人。那船夫更是惊得一声怪叫，连滚带爬，跌回船里。

船夫这一声怪叫，倒使正在酣斗着的孤峰一剑和铁胆尚未明两人一惊，两人不约而同地击出一掌之后，便斜斜分开，不知发生何事。

那两个老者，须发俱白，少说些也六十以上，慢慢自江水中走上岸来，像是对任何人都不会注意一眼，即使是那样轻轻的一眼。

最怪的是两人穿着的都是长衫，但自水中爬起后，仍然是干干的。没有一粒水珠，连头发、胡子都是干的。

熊倜、尚未明、边浩都是聪明绝顶之人，一眼便看出了此两个老者的异处，若不是光天化日，他们真要将此两人视为鬼怪。

那两个老者一高一矮，都瘦得只剩一把骨头。此两人慢慢走到岸上，往地上一坐，才将眼光向三人看了一眼。

那较矮的老者侧脸对另一老者说道："这几个小娃娃在这里又吵又闹的，把我们两位老人家的午觉都吵醒了，你说该打不该打？"

那身材较高的老者，脸上像是僵硬已极，眼光也是空洞洞的，听了那矮老者的话，低头想了半天，才说道："该打，该打。"

那矮老者随即笑了起来，说道："确实该打。"

这边三人被这两个老者的奇异的出现深深惊异了，面面相觑，作声不得。

那矮老头指着三人说道："喂，你们三个小子，在老人家睡午觉的时候，都不肯安静一点，在这里又叫又闹的，赶紧脱下裤子，趴在我老人家面前，每人打五十下屁股。"

熊倜等人一听这矮老者所说的话，不禁啼笑皆非。孤峰一剑脸上，

已露出难看的神色来，虽然他并不敢说出难听的话。

那矮老头似乎已看出他的不满，笑指着他说道："你这个娃娃像是不大买我老人家的账嘛，喂——"他又侧脸对另一老者说道："有一个娃娃居然不买我老人家的账，你说该怎么办？"

另一老者，全身都似乎是麻痹的，喜、怒、哀、乐、痛、痒、酸，这等人类的感觉，似乎完全不能影响他。

他听了那矮老者的话，又低下头去，深深地思索着，像是这一句极简单的话，他都要深思很久，才能了解。

他想了许久，说道："先打他的屁股。"

他说完，那矮老头身体下面，好像被什么东西打着似的，仍然坐着，就平平飞落到边浩的身前，说道："快脱裤子，我老人家要先打你的屁股。"

熊倜和铁胆尚未明见了这老头子的这一手，又惊又乐，惊的是这老者的轻功，竟似已练到传说中"驳气而行"的境界；乐的却是这老者竟找边浩的麻烦，不知边浩怎么脱身。

边浩见那老者的这一手，心中更是惊骇，他想："万一这老头子真扒下我的裤子，那我以后还能做人吗？"他越想越怕。

他看那老者仍端坐在地上，两眼微闭着，心想："这老头子的功夫，我若非亲见，别人告诉我，我却不会相信，这种人物我怎能对付，三十六招，走为上招，还是趁他不注意，溜了吧。"

于是他再不敢迟疑，全身猛力一拔，竟蹿起三四丈高，双臀一抖，"飞燕投林"，向外又是一蹿，又是四五丈远近。

那矮老者笑道："哟，这娃娃会飞，哎呀，糟糕，让他跑了，我老人家也追不着。"

熊倜和铁胆尚未明看这老者滑稽突梯，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那矮老者朝他两人说道：“他跑了，你们笑什么，是不是想坐他的船？可是你们别忘了，他跑了，我老人家就要打你们两人的屁股了。”

停了一停，他又说：“你们两个会不会飞，要是也会飞，那我老人家一人的屁股也打不着了。”

熊倜和铁胆尚未明两人，自是知道这两个老者定是世外高人，遂一齐走上前去，恭敬地弯身施礼。

那矮老头却叫道：“哎哟，千万别来这一手，这一手比会飞还厉害，我老人家不打你们的屁股了，你们也别来这一手。”

熊倜、尚未明只觉眼前一花，那矮老头子不知怎的又坐回另一老者身侧。

他两人知道，这类奇人，多半也有奇癖，尤其熊倜，更联想到毒心神魔怕哭的毛病。

于是他两人走到那两个老者面前，熊倜说道：“老前辈既是不喜多礼，晚辈就从命了。”

那矮老头子上上下下朝两人注目了半晌，又转身向另一老者说道：“你看这两个娃娃如何？”

那瘦高老者淡淡地一抬目光，望着他们两人，熊倜也看了那老者一眼。

他只觉得那高瘦老者的面孔虽僵硬，看来却十分亲切，他暗忖道：“这倒怪了，我以前并未见过这两位奇人呀，怎么看来却如此亲切？”

于是他更恭敬地问道：“晚辈不敢，请问两位老前辈的尊号？”

那矮老者哈哈笑道：“你这娃娃真有意思，我老人家还没有问你的名字，你倒先问起我们两位老人家的名字来了。”

熊倜道：“晚辈熊倜，这一个是晚辈的盟弟尚未明。”

那矮老头子笑道：“尚未明，这个名字倒真有意思。”

他又向身旁的老者说道：“喂，你说尚未明这名字有没有意思？”

那瘦长老人却像是没有听见他的话，低着头轻声念道：“熊倜、熊倜……”

熊倜和铁胆尚未明恭敬地站在这两个奇人面前。那矮老者笑道：“你们两个娃娃，都有点意思，我老人家高兴得很，想送点东西给你们两个娃娃，喂，你们说，送什么好？”

那矮老者又笑道：“我问你们两个也是白问，其实我老人家身上，什么也没有，只有几张花花绿绿骗小孩子的纸，你们要不要？”

熊倜、尚未明忙一齐答道：“多谢老前辈。”

矮老头子哈哈一笑，从怀中取出两张揉得皱皱的纸，上面稀奇古怪地画着些花纹，说道：“一人一张，谁也不许将自己的那张给别人看，知道吗？”

那矮老头子仰天打了一个哈欠，说道：“你们两个小娃娃可以走了，我老人家要睡觉了。”

熊倜、尚未明不敢再耽，就恭身走了。

临走的时候，熊倜见那瘦长老者仍在低头念着，心里更觉奇怪。

他们两人走到边浩的船上，那船夫吓得面无人色，看见两人上船，连话都不敢再问，赶紧解缆走了。

江水急流，风帆满引，片刻那船已走出老远。

一直在低头沉思着的瘦长老头，忽然抬起头来，空洞的目光中，满聚光彩，像是终于想起了什么，但四顾无人，熊倜和尚未明早已走了。

江水东流，呜咽低语，似乎在诉说着人的聚散无常，悲欢离合，都太短促了。

第八章 万相真人

鄂省一地，湖泊独多，本为古云梦大泽旧迹。他两人遇着湖泊，便不免要绕远些路途，何况他两人俱未到过湖北境的北部，沿途问向，也不免耽误了时候。尚未明知道熊倜心急，便提议昼伏夜行，以便夜间可以施展轻功，熊倜自大喜称是。

过汉水，两人连夜赶路，夜色苍茫中，熊倜远远望见前面山势横亘，他两人轻功超绝，艺高胆大，也不顾忌什么，黑夜中便闯上山岭。

忽然两峰夹峙，中间只留出一个两尺来宽的通道。熊倜“嗖”的一声，已经闯了进去。

尚未明为人仔细，江湖历练亦丰，不敢贸然闯进，停住身形四下一打量，见通道旁立着一块石碑，连忙走了过去，伸手掏火折子，想照着看一看这碑上刻着的是些什么字。

哪知火折子却根本没有带着，他灵机一动，伸出右手去摸那石碑上的字，一摸之下，掌心不觉微微沁出冷汗，一阵冷气，直冒到头顶上。

原来那碑上只刻着四个字：

“入谷者杀。”

这时谷里突地传出一声怒喝，尚未明一听之下，就知道是熊倜的声音。

他一个“龙形一式”，身形宛如游鱼，从夹缝中穿了出去。

他目光一动，见到熊倜正站在谷口不远之地，忙飞掠了过去，哪知眼前突地宛如打了个电闪，一道剑光齐眉、挑目、削鼻，分三处刺了过

来，剑光之厉，剑招之快，无与伦比。

他大惊之下，及时后沉，大仰身，朝后急窜，但觉面目一凉，剑光自他头上寸许处削了过去，他惊魂初定，吓出一身冷汗。

他方才避开此招，却见一条人影又以无比的速度蹿了过来。他回肘沉腕，全神戒备，哪知那人影在他面前猛地停住，激得空气旋起一个气涡。那人影低喝道："原来是你呀。"

尚未明仔细地一看，那人影竟是熊倜，此刻正静静峙立自己面前，就像方才是在缓步中停住身形似的。

若然尚未明也有熊倜目力，他此刻必可看出熊倜脸上的惊骇。

熊倜右手拿着那柄巧中得来的剑，右手一把拉着尚未明的手腕，低声说道："这谷中好像不大对。"

尚未明忙问："怎么？"

熊倜道："方才我慌忙中蹿进这山谷……"

尚未明截住了他的话，道："大哥，你有没有看到谷口的石碑？"

熊倜诧道："谷口还有个石碑？"

尚未明道："快朝来路退。"

拖着熊倜，猛一长身，熊倜也觉事情有异，不及多问，身形宛如两只连袂飞起的燕子，掠至夹缝的出口。

就在这霎眼之间，谷口突然多了一人，冷冷一笑。

熊倜拉着尚未明猛地顿住身形。

那人又冷冷道："两个娃娃跑到我这甜甜谷来，还想出去吗？"

熊倜将手中的剑一紧，剑式斜挑，寓攻于守。尚未明借着剑光一看，谷口站着的那人，形容之奇诡连画都画不出来。

熊倜也在打量着那人，见他全身都是赤裸裸的，什么都没有穿。头上的头发，长得吓人，拖在身上，围着身子打了几个结。身体臃肿得像只肥猪，但身形又灵巧得宛如飞燕。

再一看他脸上，圆饼似的脸，连鼻子都看不出来，全身上下，唯一稍具人形的，就是那两只眼睛，在黑暗中一闪一闪地放着光。

深山幽谷，陡然见了这样似人非人的怪物，熊倜、尚未明两人也不禁魂飞魄散，往后退了一步，齐声道："你是人是鬼？"

那人突然吃吃笑了起来，笑声又娇又嫩，跟他的外形，简直是两个极端，若有人听得这笑声，一定会以为面前站着的是个千娇百媚的女子。熊倜等两人听了这笑声，吓得腿都有点发软了。

他两人的身形不觉有些颤抖，脸上的表情也带着些惊骇的样子，被剑上青绿色的光芒一照，显得甚是难看。

那人见了，眼中流露出得意神色，嘿嘿笑道："你们两人还是快些自裁吧。"他不但笑声娇嫩，连说话都是软软的，但是熊倜和尚未明丝毫没有发觉他声音的好听。

尤其当他说出叫熊倜和尚未明自裁的时候。

熊倜暗忖："这厮怎的这样奇诡，我虽然在江湖上走动的时候不多，但是王智逑、吴诏云和我的恩师都曾经详细地将武林中的厉害角色告诉过我，可是我从未听说过世上还有个这样的人物。"

尚未明忖道："这家伙的轻功功夫真有点玄，他怎么来到这里的，我连看都没有看到。"

"这厮虽然不是鬼怪，可也差不多了，我们犯不上和他多夹缠，走为上策。"他两人心中不禁同有此感，对望了一眼，脚一顿，身形猛地突高，微一转折，向后急蹿。

那人却未见追赶。

熊倜和尚未明身形如飞，隐隐约约听见那柔软的声音说道："你们到

了甜甜谷里，还想逃走，简直是做梦。”

他两人头也不回，熊倜用力抓着尚未明的手腕，两条人影如电闪而去。

可是当他们身形起落了数次之后，就不禁停了下来。这倒不是他们不愿意再逃，而是他们发觉这山谷竟是个绝地，四面都是千仞高山，抬头望去，根本连峰头在那里都看不到。

而且这些山峰直上直落，简直连一点斜坡都没有，仔细一看，他两人更不禁叫苦。

两人沿着山脚查看了一遍，这山谷果然是个绝地。熊倜说道：“不管怎么样，我们再向那谷口闯一闯，那家伙只要是人，我就不信以我们两人的功力，还对付不了他一个人。”

两人又来到那夹隙，却见谷口空荡荡的，没有人影，那怪人已不在了。

尚未明大喜道：“快走。”

他见那夹隙，狭只两尺，两人无法并肩而出，便道：“大哥先走。”熊倜嗯了一声，便蹿入隙中，他知道尚未明的谦让绝不会因自己的话而改变的，为了节省时间，就先进了去。

尚未明也不敢迟疑，刚蹿入谷口，突然听见夹缝中“叮叮当当”，一连串声响，脚步微一迟疑，熊倜已暴退了出来，一把拉住了他，低声喝道：“快走。”又蹿入谷里。

尚未明知道又生出新的变化，赶紧问道：“大哥，又出了什么事？”

熊倜一声不响，两眼紧紧盯着谷口，脸上竟露出恐惧的神色来。

原来熊倜蹿入夹缝之中，便听到风声飕然，又是一大片暗器飞来。他双掌护身，哪知道那些暗器并不是朝他身上打来的，而是分两边向山壁飞去，熊倜微微一愕，哪知“叮叮”一片声响，那些暗器突地自壁上反击而出。熊倜大骇，猛往后退，躲过这一阵像雨一样的暗器。刚一抹

汗，脚底又有风声飕然，他再往上拔，原来那些暗器自壁上落到地下之后，又从地上反激而上，跟着向熊倜射去，竟似长着眼睛似的。

两人四只眼睛，齐都瞪着夹缝，突地夹缝中缓缓踱出一人，全身尽白，长衫飘飘，潇洒已极，哪里是前见那人的丑态。

两人更是一惊。熊倜朝那人的脸上一望，见那人剑眉星目，丰神冲夷，是个极英俊的男子，尤其是他唇边已有了些短须，使他看起来更有一种吸引人的力量，只是他眉心微皱，神情显得十分忧郁。

那英年男子进入谷里后，朝熊倜、尚未明两人微一打量。

此时已近黎明，东方已露出微白，借着这些许微光，以练武人的目力已不难看出对方的面目。

是以尚未明能看出他的面貌，他也能看出熊倜和尚未明两人的面貌，一见之下，也不觉起了惺惺相惜之心，便说道："两位敢情是黑夜之中，迷失了路途吗？"语气之中并无恶意。

熊倜忙说道："正是，在下熊倜和盟弟尚未明，深山失向，误闯贵谷，还望阁下能恕在下等误入之罪。"

那人眉头皱得更紧，道："这个……"

突地人影一晃，那诡异的丑人已站在他旁边，接口道："不行。"

这两人俊的极俊，丑的极丑，相形之下，更显得那怪人丑得骇人。熊倜只觉见了此人后，心中说不出的难受，像是要吐。

可是那英俊男子见了他，脸上流露出一种温柔之色，低声道："敏敏，你等一会再说好不好。"

敏敏气道："我知道你又来了，你……你是不是想我的这副样子给别人看了……"

口音仍然又娇又嫩，而且竟然带着些凄楚的味道，可是他的脸仍然是平平板板，冷得入骨的样子。

那英俊男子长叹了一口气，道：“我知道两位此刻必定疑团重重，而且我看两位俱身怀绝技，可是许多年来，只要入此谷中的人，从没有一个能全身而退，两位自也不例外……”

那敏敏冷笑一声，抬头向那英俊男子道：“你再不动手，我……我就死给你看。”

那英俊男子怜惜地望了他一眼，又长叹了一声，转脸向熊倜说道：“两位都是少年英雄，这样死去确是可惜，我虽多年来未曾走动江湖，可也看得出两位必定是高人子弟，两位可曾听人说过，十年之前，有位叫作常漫天的人？”

熊倜脑海中极快地搜索着记忆，方自想起一人。尚未明已惊道：“难道阁下竟是十七岁便已接掌西南第一剑派点苍门户，江湖人称玉面神剑的常大侠吗？”他换了一口气又说道，“常大侠九年前突然失踪，却原来是隐居至此了。”

常漫天微微点头，面上的忧郁之色更浓，道：“两位既是知道我的名字，那再好也没有，我今日权且做主，只要两位留下两样东西来，便可走出此谷……”熊倜接口道：“什么东西？”

“便是两位的眼睛和舌头。”

熊倜及尚未明都以为这玉面神剑甚为通情达理，再也想不到他会说出这句话来，一愕之下不禁气往上撞，冷笑齐声道：“不然呢？”

敏敏冷笑道：“不然，你们就得把命留下。”

熊倜朗声答道：“我两人虽然是武林后辈，但自出世以来，可还没有见到像阁下这样的人物，来，来，我两人的眼睛和舌头都在此，阁下只管来取就是了。”他又朗声长笑，一扬剑，道，“只是光凭三两句话，却也不行呢。”

常漫天一怔道：“你要动手？”

他十七岁便名满天下，此刻虽仅三十余岁，但辈分极高，十年前江

湖中人，只要听到他的名头，莫不头皮发麻。

他成名在星月双剑之后，却又在熊倜艺成之前，是以他并不知道这两个少年，竟是江湖中声名赫赫的人物，听到他们居然没有被自己的名头所吓，不禁惊异。熊倜却已接口道："正是。"

敏敏道："大哥，快动手嘛，还跟他啰嗦什么。"

常漫天转脸向他说道："你先让我一个人试试。"

敏敏笑道："我知道这几年你憋得慌，手在发痒是不是？"笑得仍是那么动听。

常漫天回过头去，悄悄闭起了眼睛，似乎将敏敏的笑声看作世上最美妙的音乐。

然后，他眼帘上仿佛挂了一颗泪珠，他伸手抹去，反腕撤出背后的长剑，青气森然，也是口利器。他朗声说道："两位请动手吧。"

熊倜傲然一笑，向尚未明道："二弟，你也让我先试试，我不成你再上。"

玉面神剑常漫天当剑平胸，一弹剑身，"锵"地发出一声龙吟，道："两位还是一齐上吧，这是性命相搏，可不是比武，两位也用不着客气。"语气之中，显然自负已极。

熊倜紧闭着唇，右手持剑，左手微捏剑诀，一招"金鸟初升"，剑尖下垂，慢慢右手平伸，突地向上斜削，正是"苍穹十三式"里的起手之式。他这一招神完气足，意在剑先，劲式、功力，无一不是恰到好处，比在临城初遇强敌天山三龙钟天仇时，功力又增进了不少。

他此招看来平平无奇，其中却包含着无穷变化，玉面神剑自是识货，脱口赞道："好剑法。"

熊倜微微一笑，剑尖带起一溜青光，直取常漫天的面门。

玉面神剑随形走，平剑横削，刹那间但见剑影漫天。尚未明一旁点

头忖道：“点苍剑法，端的名不虚传。”

熊倜二次出师，满腔壮志，此时逢强敌，当下抖擞精神全力应付，“苍穹十三式”里加上飘然老人亲传的剑法，身形纵横起落，剑光如花雨缤纷，两人拆了三数十招，居然未分胜负。

常漫天暗暗心惊：“武林中怎的出了个这样的好手？”

尚未明在旁边看得眉飞色舞，却又不免提心吊胆，生怕熊倜动手时间一长，便抵敌不住这个名满武林的点苍名剑手。

敏敏的一双眼神，也随着这两人的身形转动，但是他的脸上，仍然没有一丝表情。

当年玉面神剑接掌点苍门户时，天下武林都认为他年纪太轻，而有轻视的意思。

须知那点苍派乃五大剑派之一，好手自是极多，却由这一年仅十七岁的少年来任掌门，大家心中不服。

常漫天当时少年性傲，曾邀武林各派剑手，集会点苍山，当众声言只要有人能胜得他一招，此人若是点苍门徒，他便将掌门之位相让，此人若非点苍门人，他便立刻拜此人为师，退出点苍派，由点苍门人重选掌门。

点苍山集会三天，武林中稍有名气的剑手，都不远千里来到云南，参与此盛会。

玉面神剑在这三天里，连败十一个名家剑手，武林中这才大为震惊，玉面神剑之名，遂也传遍了武林。

他此刻和熊倜动手数十招，却并未分胜负，暗忖道：“这少年剑法怪异，竟似不在当年我闯荡江湖时之下。”

他激起好胜之心，身法突地一变，但见人影闪动，剑光或左或右，四面八方掠了过来。

两人转瞬斗了数十招，熊倜丝毫没有败象。

敏敏忽然轻轻一笑，慢慢说道：“大哥，你刚刚说这不是比武，所以用不着客气是不是？”

敏敏缓缓又说：“那么，我就出手了。”

话声才落，突探手入囊，抓着一把精光耀目的极小的弹丸，双手一挥，那些弹丸便倏地飞出，穿入看似点水难入的剑影中，专向熊倜身上招呼，有的打在地上，突地跳了起来，袭向熊倜。尚未明大惊之下，不假思索，也撤剑进身，身随剑走，刚刚一剑刺向常漫天，突地风声飕然，已有三五粒丸上下左右向自己袭来，他不得不撤剑自保，但这时常漫天已一剑刺来。

熊倜及尚未明不禁手忙脚乱，这种暗器和剑式互相配合的打法，他两人连听都没有听过，何况是亲自对敌，只有将剑先在自己身前排起一片剑影，暂求自保。

常漫天“刷刷”两剑，上挑眉心，中刺玄关。

熊倜一剑斜削，从他剑光的空隙中穿了过去，身形左侧，避过来招，本来连消带打的妙招，哪知突地几粒弹丸，袭在自己和常漫天的剑上，嗖地，又反激而出，分袭熊倜，右腮、咽喉、前胸、肋下、下阴等处要害，风声飕然，显见得劲力惊人。

常漫天也乘势两剑，刺向熊倜臂弯的“曲池”，太阳穴上的“神封”两处大穴。

熊倜但觉全身上下，无一处不在对方的攻击之中，竟似有八个武林好手，同时持刃向自己袭来。尚未明眼角微动，也自发觉，但此刻满天弹雨，他自保尚且不暇，也无法出手援救。

多年来武功的锻炼，多少次动手的经验以及他本身那一份过人的聪颖，都告诉熊倜，他无论左避右闪，抑或是上拔，都无法躲开这八处攻击，除了……除了下避。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他决定了应该做的方法。

他身形急遽地下倒，手中的剑，乘势上挑，格住了常漫天的一剑，削开了袭向额角、右腮的两粒弹丸。

其余的四粒钢丸，以及常漫天后发的一剑，都在他身形倒下的那一刻打空，然而已快触着熊倜的衣服，若他稍为踌躇或身形稍慢，都绝不可能避开这八处的攻击。

他暴喝一声，左手扬起一股劲风，向常漫天劈去，右肘以及脚跟，猛一点地，向后急蹿。

然后，他左臂向右一划，身形翻转，倏地变了个方向，向上蹿了丈许，腿肘微一屈伸，又一转折，剑光前引，正是“苍穹十三式”里的第五式“落地流星”，带起一缕锐风，直取站在旁边的丑人敏敏。

“苍穹十三式”的绝妙招式，再加上“潜形遁影”的无上轻功，就在瞬息间，他变换了两个方向，全力一击，剑尾的寸许寒芒，在微弱的晨曦里，仿佛是一道电闪，前后十二年的苦练，已使熊倜成了空前的剑手，超迈了数十年来许多在武林中享有盛名的人物。

从山谷的夹隙里射出的一道旭日的金光，照着熊倜的剑光一闪。敏敏的眼光里，突然有一种奇异的光芒，像是作了个重大的决定，望着剑光的来势，非但不避，反有迎上去的意思。

熊倜“嗖”地一剑，刺中敏敏的肩下与前胸之间，却“扑”一声，发出一种极奇怪的声音。

这种声音，绝不是当一柄利剑，被持在一个内家高手里，而刺中人体的声音。

而这时熊倜的感觉，也是奇异的。

那就好像他所刺中的一块极厚的，而毫无知觉的东西，他本能地手上猛注真力，但是手上的剑，只在敏敏身上缓缓地划下寸许。

他大骇之下，猛地拔出长剑，远远扔在地上，瞠目看着这怪异的敏

敏，只见他面上仍是毫无表情，身上的创口，也绝无一丝血水渗出，只有一对大眼睛，仍在一闪一闪地望着熊倜。

玉面神剑也不理尚未明，掠了过来，看着敏敏的伤口，满面喜色地说道：“刺进去了？”

“刺进去了。”这一无表情的敏敏，声音里也满含喜悦。

熊倜及尚未明，看着这一对怪人的奇怪表情瞠目结舌，不知所以。

玉面神剑却走到熊倜面前，深深一揖，道：“这位兄台可是姓熊？”

熊倜怔然道：“不敢，小弟正是熊倜。”

玉面神剑敞声大笑，仿佛心情甚是开朗，面上的积郁也一扫而空，道：“好好，不知兄台可否移玉寒舍一坐，小弟有些许事，还要请兄台指教。”

熊倜道：“兄台宠召，不敢不从命。”

玉面神剑常漫天又连声大笑，欢然道：“兄台的确是个豪迈英雄，那么就请兄台到寒舍一叙吧。”

熊倜微一点头。

常漫天与敏敏已连袂掠起，熊倜也随即展动身形，走到尚未明身前时，微微一顿，低声说道：“我们去看个究竟。”

此谷内方圆不过数亩，一眼望去，尽收眼下。熊倜暗忖道：“这两个怪异角色，不知住在哪里。”

他这个念头方即兴起，四人身形便已到了峰脚。

玉面神剑回头微笑道：“到了。”

熊倜及尚未明见前面只是寸草不生的危岩削壁，哪有半间房间，方自一怔，常漫天却已伸手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左右推动了两下，那块岩石竟然带起一大片山石，缓缓向后溜去。

敏敏钻了进去，玉面神剑常漫天伸手肃客，熊倜及尚未明微一迟疑，也大步踏入洞里。

山洞里突然火光一闪，火光后有一张非常英俊的面孔正带着微笑在看着他们。

常漫天点上火折子，在前面领路。

渐渐，那火折子的火焰像是突然小了，常漫天笑了笑，扑地一口将火折子吹灭，哪知道火折子吹灭后，洞里的光线反更明亮，竟像是在白天。尚未明大奇，熊倜也回过头来望，原来洞里的山壁上，嵌着一颗一颗滚圆的珍珠。

玉面神剑道："这里便是寒舍了。"说着话，手又在山壁上推了两推。

熊倜及尚未明都不禁直着眼看着，忽地眼前照来一道猛烈的光线，斜斜照在地上。

走出山壁，是个极大的洞穴，四壁挂满了各种珍宝，几乎将山壁铺满，看不到一片灰色的石头，珍宝上发出的光芒，照耀得人几乎睁不开眼来。

常漫天笑道："两位稍候，我去去就来。"他满脸喜色，似乎有什么非常令他高兴的事情发生了一样。

接着，他走到一个用龙眼般大的珍珠织成的帘幕前，走了进去，将满怀错愕、惊异的熊倜及尚未明留在这山洞里。

这山穴非但四壁满挂珍宝，连桌几都像是玉石所制，散乱地放在地上，最怪的是，竟似有空气在流通着。

再一望顶上，也满挂着珠宝等物，有一处挂的是一片火红色的玛瑙，似乎在微微动着，原来那里有一道很深的裂隙，空气便由此入。

尚未明走到一个角落里，看了许久，忽然叫道："大哥，你快来看。"熊倜走了过去，只见那边壁上并排着一溜柄剑，长短不一，剑鞘的

式样和质地，也各有不同。

尚未明抽出一柄来看，“锵”然一声龙吟，居然是口宝剑。他方自把玩，常漫天走了出来，朗声笑道：“看过熊兄的倚天剑，这些剑简直都像废铁了。”

常漫天又笑道：“我知道两位此刻必定疑团甚多，小弟但望两位忘却方才的事，两位有所不知，小弟实有难言的苦衷。”

说到此处，他脸上又露出先前那种忧郁的神色，但瞬即回复，道：“只是现在好了，只要两位举手之劳，小弟多年来的痛苦，不难迎刃而解，小弟只希望两位念在同是武林一脉，能仗义相助。”

常漫天又道：“两位可曾听到过三十年前，武林中有个极厉害的人物，连当年霸绝江湖的天阴教主苍虚上人夫妇，武林中侠义道的领袖铁剑先生展翼，对此人都让个三分，只因他不但武功高强，轻功暗器更是妙绝人寰。”他微一停顿，更加强了些语气，道：“尤其厉害的是他的易容之术，天下无双，随时可以改换自己的容貌，甚至连身材都能改变。”

熊倜突地接口道：“阁下所说之人，是否就是昔年号称万相真人的田苍？”

常漫天道：“正是万相真人田苍。方才两位见到的那位，便是万相真人唯一的爱女，散花仙子田敏敏，也是小弟的妻子，小弟多年足迹未现江湖，也是为了她。”

接着，常漫天说出一宗很惊人的怪事来。

原来玉面神剑虽然凭着自身的艺业，镇住了天下武林的异言，也镇住本派中人的不满，然而点苍里有不少比他长了一辈的剑客，对他仍是屡有闲言，说他无论威望和武功，都不足以做这武林五大宗派之一的掌门。这些闲言，自然有不少会流入他的耳中。

这样过了几年，闲言仍是不歇。他素性淡泊，年纪又长了几岁，渐渐觉得江湖上的争名好胜，极为无聊，考虑了许久，索性将派中的事，都交给他平日相处甚好的一位师叔来掌管，自己却孤身一剑，飘游四

海，寄情于山水之中。

他本无目的地四处行走，无巧不巧，也闯入这大洪山里的幽谷来。

在谷口，他就发觉那块“入谷者杀”的石碑，他自负武功，非但不惧，反而想一探这谷中的秘密。

原来这“甜甜谷”本是百数年前的一个盗窟藏宝之地，内中珍宝堆积无数，不知怎的，百十年来大约那些盗党都相继物化，却被万相真人发觉了这个所在，他见了这些财物，也不觉目眩神驰，竟然带了自己的女儿田敏敏，住在这绝谷里了。

万相真人脾性本极孤癖，爱妻死后，出家做了道士，但是“贪、嗔”之念，仍极浓厚，得了这些财宝后，变得更是古怪，见了任何人都以为是来抢他的财物的。

玉面神剑不知究竟，闯入谷去，遇到了万相真人，三言两语之下，便动起手来。他武功虽高，却远远不是万相真人的对手，被万相真人点住穴道，关在山谷里想活生生饿死他。

散花仙子田敏敏，此时亦有十九岁了，出落得艳丽非凡，却被父亲关在这幽谷里。

她情窦初开，平日本就常常感怀，见了英俊潇洒的常漫天，一颗炽热的心，竟无法抑制，居然瞒了父亲，将常漫天偷偷放走。

不但如此，她自己也跟着常漫天逃出谷了。

正是所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两人一见倾心，一路上情不自禁，在一个月明之夜，情感奔发便成了好事。良夜沉沉，长空如洗，月色满窗，虫声刮耳。常漫天一觉醒来，发觉怀中的不再是千娇百媚的心上人，而是个丑怪绝伦的怪物。

他大惊之下，一跃而起，眼前光华灿烂，自己又回到“甜甜谷”的幽穴了。

那丑怪的怪物想是也醒了，望着常漫天低语道：“常哥哥，你起来

啦！”常漫天一听这声音，全身立刻冰冷。

他惶急叫道：“敏妹，你怎么……”

此刻珠帘后缓缓走出一人，阴笑道：“我索性成全了你们，让你们在一起，可是也别想走出这甜甜谷一步。”

那丑人大喜跃起，叫道：“爹爹，你真好……”

话尚未完，低头看见自己的身上，却已完全变了个样子。

原来万相真人发觉女儿背叛了自己，愤怒得几乎失去了理性，便不顾一切地追出门，他在一个极小的村落里，发现了常漫天和田敏敏的踪迹，于是当晚，他便下了毒手。

他素性奇癖，盛怒之下，做事更是不择手段，对自己的女儿，竟用了一种极厉害的迷药，把她和常漫天带回谷去。

然后他不惜将他花了多年心血，得来的千年犀角，再溶以钻粉、珍末，以及一些他的奇方秘药，掺合成一种奇怪的溶剂。

就用这溶剂，他使自己美丽的女儿，变成了极丑的怪物。

玉面神剑见了这情形，心下便也恍然，他又急又怒，掠了过去要与万相真人拼命。

万相真人却冷笑道：“天下之大，哪有女婿要找岳父拼命的。”

又道：“何况我老人家已诺了你们的婚事，难道你爱的只是我女儿的面貌，如今见她丑了，便做出这等张致来。”

须知田苍自幼混迹绿林，说出话来，也完全是强盗口气，却又言词锋利，玉面神剑竟怔住了。

田敏敏呜咽道：“爹爹，女儿从此一定听你老人家的话，爹爹你……”

万相真人冷凄凄一笑，道：“我知道你是嫌你的样子不好看，但天下

之大，能使你恢复本色的人，再也没有了，便是我老人家自己，哈，也办不到，我看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田敏敏一向自负容貌，一个美貌的少女，突然变成个其丑无比的怪物，心里的难受，不难想见。

何况她看到心上人望着自己的那副样子，心知以后就是勉强生活下去，也是徒然增加彼此的痛苦，她柔肠百转，心一横，决定以死殉之，让爹爹见到他自己的女儿死在他面前。

“那么，他也总该落几滴眼泪吧。”她凄然一笑，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掠到角落里，极快地从万相真人多年搜集的宝剑和这盗窟里原有的名剑里，抽了一柄，向颈上抹去。

玉面神剑大惊失色，但阻截已是不及。

万相真人却漠不关心地望着，像是根本无动于衷。

田敏敏引颈自决，哪知那柄裂石断铁的利刃，削到自己颈子上，就像一柄钝刀削一块极坚硬的牛皮，丝毫没有反应。

万相真人冷笑道：“若是有能削得过我这本事的剑，那你也不必自杀啦，我看你还是听爹爹的话，老老实实地陪着你的小丈夫过日子吧。”他生性奇癖，简直将父女之间的天性全磨灭了。

自此常漫天在甜甜谷一耽八年。

这八年来，世事的变化真大，他们这小小的甜甜谷里，也是历经变迁。

身具上乘内功的万相真人，因为心性太僻，练功时走火入魔，竟丧了性命，如此一个奇人，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死了。

田敏敏这八年来，性情亦是大变，在她心底深处，有一种浓厚的自卑感，使得她不时地想要折磨常漫天。

常漫天引咎自责，认为都是自己才使这个美貌的少女落到今日这种

地步，是以处处容忍，决定终身厮守着她，有时他出山去买些粮食用具，也是马上就回来，不敢在山外停留一刻。

八年来有误入甜甜谷的人，无论是谁，没有一个能逃出性命的。有时常漫天见着不忍，田敏敏却气道：“我知道你好看，喜欢人家看你，但是我丑，看过我的人，我都要杀死他。”

常漫天为情所累，终日郁郁，只有在听着她的声音的时候，才能得到一丝安慰，但有时田敏敏终日一言不发。

两人山居八载，无聊中，却练成一种任何人都没有这份心思练成的暗器与剑式配合的阵法。

这种阵法，天下除了他两人之外，再也没有人知道。田敏敏平日无所事事，就苦练武功自遣，轻功、暗器，早已炉火纯青，不在其父万相真人之下，若她能出江湖，怕不立时就能大大扬名。

熊倜及尚未明听他娓娓道来，不禁感叹万相真人的冷酷，田敏敏的可怜，对这位玉面神剑的一往情深，更是称贺不已。

常漫天触动往事，又不禁黯然神伤。

良久，他方说道：“刚刚熊兄弟那一剑，却能将拙荆的皮肤划开一道口子，是以小弟猜想，以熊兄这柄剑的形状看来，莫不是江湖传说的倚天剑？如今苍天相佑，有了这剑，拙荆多年的痛苦，也许能够从此解脱也未可知，所以小弟这才不嫌冒昧，但望熊兄能将此剑借与小弟一用。”

熊倜慨然答应了，反手将剑鞘也解了下来，一并交给了常漫天，道：“阁下只管拿去用便是。”

常漫天大喜之下，接过了剑，手却像因过度的兴奋，而有些微微颤抖了。

熊倜及尚未明也不禁相对唏嘘。他们本是多情之人，熊倜听了这一对久经患难，受尽折磨的儿女英雄事迹，不禁想起夏芸来，长长叹了口气，忖道：“我这真是欲速，反而不达了。”

尚未明也知道他的心境，遂道：“大哥不要着急，我想夏姑娘绝对不会出什么事的。”

熊倜点头道：“但愿如此。”

过了一会，里面仿佛有女子呻吟之声。

又听到常漫天像是在低声安慰着，接着，常漫天飞步而出，喜色满面，道：“好了，好了，真是苍天有眼。”

熊倜、尚未明一齐站了起来，道：“恭喜常兄。”

常漫天又匆匆跑了进去，他欢喜过度，竟失了常态，似乎回到了幼童，得到了糖果时的那一份欢喜。

片时，常漫天又跑了出来，道：“拙荆定要面谢各位，她这就出来了。”

话未说完，珠帘一掀，熊倜及尚未明眼前一亮，一个绝代佳人，映着满室珠光，俏生生地走了出来，美艳不可方物。

常漫天得意地笑着，此刻，他为他的妻子深深地骄傲着，眼睛也亮了。

田敏敏朝熊倜及尚未明深深一福，脸居然红了，说不出话来。

他们见了她的娇羞之态，想起方才那臃肿丑陋、凶恶的怪物，心中暗暗好笑，对万相真人奇妙的易形之术，又不免惊异。

玉面神剑捧着那柄他以为是倚天剑的剑，交还熊倜，笑道：“英雄宝剑，相得益彰，两位俱是少年英侠，前途自是不可限量。”他朗声一笑，道：“日后两位若有用得着我夫妇处，只管吩咐便是。”

熊倜及尚未明忙不迭地称谢着。

熊倜暗忖：“我虽然因此耽误了些时候，又险些送命，但能交着这等人物，也算不虚此行了。”

常漫天和田敏敏四目相对，往事如烟，噩梦已逝，两人欢喜得睫毛上都挂着泪珠，像是有着万千心语，却又不知从何说起。

尚未明不禁感叹：“情之一字，颠倒众生，真不可思议，任你是再大的英雄好汉，也难逃此关。”望了熊倜一眼，见他正在怔怔地想着心思，暗笑道：“看来大哥也在想着夏姑娘呢。”

于是他笑道：“大哥，我们该走了吧。”

常漫天慌道：“两位千万要在此盘桓些时日，怎的现在就要走呢？”

于是尚未明才将夏芸被掳，熊倜焦急，现在此间事了，一定要连夜赶去，这些话说了出来。

常漫天一听，说道：“既有这等事，小弟也不敢再多留两位。”

他微一皱眉，又道：“那武当四子与小弟也有数面之雅，却想不到他们是这样不通情理的老道。两位此去武当山，却千万要小心了，别人尤在其次，武当的掌门大侠妙一真人，端的非同小可，不但剑术通玄，内功也已到了飞花伤人的地步。”

第九章 武当之行

两人略为将息，便辞别了常漫天夫妇，赶往武当山。

武当山本是楚北最有名的一处山岳，山属巴山支脉，周围八百多里，有三十六悬岩，二十七高峰。最高之处，名天柱峰，那就是真武修炼之地。此外还有南岩、五龙峰、紫霄峰、展旗峰等，都是道家清修之处。

高峰白云深处，三两苍鹰在低低盘旋着，地上的野兔，急遽地在野草丛中飞奔，清阴扑鼻，晨露迎面，端的是个好去处。

熊倜及尚未明不觉心神为之一爽，只见遍山弥道，都是些苍松碧竹，十分幽静，连个樵夫都看不到。

越过一道并不太高的山岭，忽见对面一座高岩，高岩上流下一股瀑布，像是一条极长的白练，摇曳天际，澎湃溅玉，击在山石上，溅起无数水珠，又轻轻缓缓地弯曲着流了下去。

下面是一条很宽很深的山涧，涧水奔腾，他两人举颈一看，就见高岩上刻着三个大字“解剑泉”，笔力雄浑，不知是何人手笔。

尚未明道：“这里就是解剑泉了，想来玄观、真武庙也就在前面了，怎的却还不见人影？”

熊倜手一指道：“那不是吗？”

前面缓缓行来两个身穿深蓝色道袍的年轻道人，熊倜及尚未明迎了上去。

两个道人中身材较矮的道：“两位施主可是到玄真观去给真武爷爷上

香的？施主身上若有佩剑，就请在此处解下。”

熊倜道：“在下等是专程来拜访武当的四仪剑客的，就请两位道兄代为转禀一声。”

那道人道：“原来两位施主是来找护法的四位师叔的。不过……”

熊倜自会意，道：“在下身上的剑，本应立刻解下，只是此剑不是凡品，不知两位道兄可否通融一下，等在下见了四仪剑客再说？”

那道人微一沉吟，道：“这个贫道倒不敢做主。”

另一个道人道：“最好请两位就在此稍候，等我禀过师叔再说。”又道：“七师弟，你就在这里陪他们一下。”

过了一会，远远来了三个蓝袍道人。除了方才那年轻道人外，另外两个都留着长髯，其中一人道：“两位施主可是来找丹阳、玄机、飘尘、凌云四位师弟的？”

熊倜道：“正是。”

那道人的神色极为傲慢，冷冷地说道：“他们四人已经云游去了，施主有什么事，跟贫道说也是一样。”

熊倜道：“四仪剑客难道全出去了吗？”

那道人道：“出家人不打诳语。”

先前的道人说：“若是十分重要的事，跟贫道说也一样。”

熊倜道：“四仪剑客既不在，就请道长们带在下去参拜妙一真人，在下……”

那两个长髯道人一齐仰天长笑，打断了熊倜的话。

头一个道人冷笑道：“施主未免将事情看得太容易了吧，掌教真人，岂是你们随便见得的？”

尚未明怒道：“要怎样才能见得？”

那道人又长长一声冷笑，道：“这位施主倒横得紧，可是将我们武当派不看在眼里？”

尚未明领袖两河绿林道，在武林中可算一等一的人物，此刻听了这道人傲慢而无理的话，不禁大怒道：“看在眼里如何，不看在眼里又如何？”

那道人怒道：“两百年来，还没有人敢在武当山发横的，我看你恐怕活得不太耐烦了吧？”

尚未明哈哈笑道：“好一个出家人，一开口说话，却像强盗一样。”

熊倜也觉这两个人太过无理，正想发话，眼角一斜，却见方才那年轻道人又奔向山上去，心忖：“难道他又去叫人？”

再一想：“那四仪剑客出山不知是真是假，芸妹妹不知被这些道人怎样了，看来今日我们不闯上山去，不会得到结果。”

他心一横，喝道：“二弟，这两位道长既然有意指教我们，我们也不必辜负了人家的好意。”

说着话，他进步右削一掌，砍下去却劈向那道人的左颈，喝道：“我就先陪道长走几招。”

他一出手便是杀招，意思是想快些解决这两个道人，闯上山去。

那道人连声冷笑，避开此招，身手亦自不弱，熊倜制敌机先，连环运掌，将他逼得缓不过气来。

尚未明一看熊倜动手，他岂肯闲着，寻着另一个道人打了起来。

那年轻道人在旁看着，却不动，竟像是有点事不关己的样子。

那两个长髯道人，本是玄真观藏经阁的高手，只因他两人脾气太暴，在外面犯了杀戒，是以武当掌教便令他两人在藏经阁里闭门思过，哪知今日又犯了老毛病，三言两语，便和人家动起手来。

但这其中亦有缘故。

原来夏芸被四仪剑客和东方瑛送到武当山后，心中又气又急，又怪熊倜：“你难道在隔壁那间房里却不知道我被人劫走？”又不禁有点后悔，“我真不该惹来这些麻烦。”

东方瑛还没上山，便走了，她也有些后悔：“其实我真不该做这件事，被哥哥知道了，一定要骂死我了，唉，我还不是为了他，可是他知道了，恐怕会更不喜欢我了吧。”

四仪剑客却是扬扬得意，认为已替武当派找回面子了。

他们回到玄真观时，掌教真人正在坐关，他们就将夏芸软禁在藏经阁里，请那两位长髯道人，也就是四仪剑客的师兄，苍玄、苍荆两人看守着。苍玄、苍荆虽是四仪剑客的师兄，但是在派中的地位，不及四仪剑客，武功也比四仪剑客差些。他两人见四仪剑客要他们看守一个女子，虽是不愿，但也无法推托，暗中不免要埋怨几句，道：“这样一个小丫头，也要我们来守着，真是何苦。”

夏芸聪明绝顶，听了这话，更做出娇怯怯的样子来。

于是苍玄、苍荆两个道人更加疏忽，越发不将夏芸看在眼里，只随便将她关在一个阁楼里，连守都不守着。

夏芸心里高兴，当天晚上，便偷偷溜走了，须知她武功亦非弱手，再加上心思灵敏，竟从高手如云的武当山逃了出去。

第二天四仪剑客知道此事，气得跺脚，直埋怨苍玄、苍荆两人。凌云子更道：“师兄们也是太不小心了，让这样个小姑娘将武当山看作无人之境，日后传出江湖，岂不是个笑话！”

苍玄、苍荆也是气得变色，受了师弟的埋怨，却又说不出话来。

当天四仪剑客又匆匆下山，声言非将夏芸找回来不可。临走时又如此这般将事情的始末一说，他们知道熊倜日内便会寻来，丹阳子道：“他若寻来时，师兄们就将这事告诉他，并且还告诉他，夏芸虽然跑了，但

我们一定要将她抓回来，熊倜若再要来管这事，便是我们武当派的仇敌。”

凌云子却道：“这事若告诉熊倜，他岂非要笑我武当派无用？”

丹阳子考虑了半晌，说道：“其实不告诉他也是一样，你还怕日后江湖上没有人知道？”

凌云子看了苍玄、苍荆一眼，一言不发，走了出去。

苍玄、苍荆又气又惭，等四仪剑客下山后，便一心想寻着熊倜来出气。这日他们走到观门口时，听到有两个年轻人到武当山来找四仪剑客，便知一定是熊倜来了，所以就匆匆赶了去，动起手来。

哪知道他们一向自恃的武功，却不是这两个年轻人的敌手，身形全被封得缓不开手来。

他们在观里一向人缘不好，后一辈的弟子，更全都对他们不好，是以那年轻道人在旁看着，根本不管，神色里反而有些幸灾乐祸的样子。

熊倜及尚未明立意先将这两个傲慢的道人伤在掌下，掌影翻飞，眼看便要得手，却不料山上又跑下一人，熊倜应付苍玄，本是绰绰有余，一看来了人，暗忖：“这武当派倒的确是不好斗，马上便来了帮手。”

哪知那道人半路上便高叫着：“苍玄、苍荆两位师兄快住手，掌教真人请这二位施主到观中一见，说是有话要说呢。”

苍玄、苍荆一听掌教真人的吩咐，哪里敢有一丝违抗的意思。

熊倜及尚未明二人，也立刻住了手。

后来那道人来到他二人面前，单手打了个问讯，说道：“敝派掌教真人请二位到玄真观里一叙。”

那道人又道：“数百年来，敝派都谨守真武爷爷的教训，没有人带着剑上山去。这不是敝派狂傲自大，还希望施主能体谅我们的苦衷，将剑留在这里。”

这道人说得极为客气而圆滑，熊倜无法推托，只得将剑解了下来。

熊倜双手将剑送到那道人面前。

那道人接过剑来，笑道：“施主请放心，这柄剑想必是神物利器，贫道一定命人在此好好看守。”他面上微露一丝狂傲的光芒，接着说，“我想还没有人有这胆子到武当山来抢剑。”

熊倜知道这武当派的确在武林中享有盛名，是以并不怪那道人狂傲。

那道人又对苍玄、苍荆两道人说道：“师兄们也请回观去，等一会掌教真人有话吩咐哩。”

苍玄、苍荆答应着，面上难看已极。那道人却不理会，将剑交给那两个年轻道人，道：“你们好好在此看守着。”

熊倜见这道人白面无须，看起来只有三十左右，但神态庄重中又带着些威严，不禁起了好感，问道：“道长法号弟子尚未得知。”

那道人微微一笑，道：“贫道飞鹤子，虽然不曾在江湖中走动，却也曾闻得熊大侠的英名。”

熊倜暗道：“他倒晓得我的姓名了。”

飞鹤道人又看着尚未明道：“这位施主神采照人，想必也是武林中成名的人物。”

尚未明见这飞鹤子平易近人，便笑道：“弟子尚未明，只是江湖小卒罢了，哪里说得上是成名的英雄。”

他以为飞鹤子必也知道他的名头，哪知道这飞鹤子是武当掌门的徒弟，一直随在妙一真人的身侧，的确未在江湖中走动过，尚未明成名于两河，他也不知道，只说了声“久仰”。

飞鹤子领着他们缓缓向山上走去，此时旭日已升，但山道上仍是阴凉得很，一路上飞鹤子和熊倜及尚未明随意谈笑着，丝毫没有敌意。

他步履安详，脚下尘土不兴，两眼的神光，也是敛而不露。熊倜暗忖：“看来这武当派，倒的确有几个高人。”

蜿蜒地向上走了半刻，前面一大片松林中，隐隐露出一排红墙，飞鹤子脚下加快，到了观门前，熊倜抬头一望，见观门的横额上，写着三个斗大的金字“玄真观”。

观门开了半扇，松林里鸟语啁啾，松涛鸣然，看去真是个仙境，令人俗虑为之一清。

熊倜及尚未明随着飞鹤道人走进观门，院中打扫得一尘不染，干净已极，有几个道人在大殿上烧着香，诵着经。

飞鹤子引着他们两人走进东配殿，苍玄、苍荆却转到后面去了。

东配殿上供的神像，正是张三丰真人，手里拿着拂尘，凝目远望，栩栩如生，想来塑造这神像的必也是个名匠。

熊倜及尚未明看到这内家武术的宗祖，不禁油然而生敬意，走到跪垫前，肃然跪了下去。

转出东配殿，又是一重院子，再转出这院子，是一个并不太大的园子。

园子里种的都是松梧柳柏，和翠竹之类的树木，没有花的点缀，使这个园子看起来更幽雅。

走进这园子后，飞鹤子的态度更恭肃了。

他轻声对熊倜等道：“贫僧去回禀家师一声，两位在此稍候。”

片刻，飞鹤道人又走了出来，笑道：“家师请两位进去。”

穿出一大片竹林，进前是几间极精致的房子，门窗都挂着青色的竹帘子。

飞鹤道人轻轻地走到门口，似乎没有一点声音，门里却有一个清朗的口音说道：“进来。”

熊倜及尚未明走上两步，飞鹤道人掀起竹帘子，道：“请进。”

房中散发出一股袅袅清香，熊倜及尚未明恭谨走了进去，见朝门放着的榻前，含笑站立着一个羽衣星冠的道人。

他们知道这就是武林最大宗派的掌门妙一真人了，只见他清癯的脸上，带着温和的笑容，并没有一点傲慢或是冷峻的样子，这和他们的想法大不相同，但是他另有一种力量，使这两个身怀绝技的侠士，在他面前，不觉感到自身的谦卑。

妙一真人的目光，闪电般在他们脸上一转，熊倜及尚未明低下头，便要下拜，却被他轻轻拦住了，只受了半礼。

妙一真人微笑道：“真是江山代有才人出，两位果然都是练武人中千百年难见的奇才，怪不得年纪轻轻，就名动江湖了。”

熊倜极谨慎而小心地将他们的来意说出，并且说道：“夏芸太年轻，不懂世故，还望前辈能念她无知，饶恕她这一次。”

“原来你还不知道。”妙一真人微笑着道，“那位夏姑娘贫道根本没有见过，飞鹤，你过来，将这事说给两位听。”

飞鹤道人这才将夏芸如何逃出，四仪剑客如何大怒追去，说给熊倜听。

妙一真人脸上，仿佛永远是微笑着的，说道：“其实这点小事，贫道也并未放在心上，只是几个小徒在那里闹罢了。”

他面容一整，目中露出威严的光芒，又道：“他们几个近年在江湖里也闹得太厉害了，些许小事，便含怨必报，哪里还有出家人的样子，尤其是苍玄、苍荆那两位孽障。”

熊倜听见夏芸逃去，又惊又喜，喜的是她居然没有吃到任何苦头，惊的却是怕她又被四仪剑客追到手，但是他表面上仍在矜持着，极力使自己的情感，不露出一分到表面上来。

妙一真人对这两个年轻高手仿佛甚加青睐，殷殷垂嘱，问及两人的

师承，又道：“飘然老前辈。我在二十几岁，云游四海时，见过他老人家一面，一别数十年，不知他老人家怎样了？”

熊倜泣然道：“家师已仙去了。”

妙一真人叹息道：“令师人上之人，淹留人间百数十年，终于仙去了，想来世人营营名利，又是为着何来呢！”

熊倜及尚未明两人，在精舍里逗留了约摸一个时辰，才告辞出来。

妙一真人送到门口，笑道：“两位小友，他日有暇，不妨再来一晤，贫道和两位虽然匆匆一面，但可看出两位必非池中之物。”

他们又谦谢着，随着飞鹤道人走出园子，偌大的玄真观，静悄悄的没有丝毫人声。熊倜暗自感叹：“世事的确每难预料，你预料中的凶险，往往却是安详，而你所没有预料到的，往往却又是极大的凶险，人算又怎敌得过天算？”

飞鹤道人一路相随。走出玄真观，熊倜脑海中混混沌沌，都是夏芸的影子：“她此刻在哪里呢？”他内心不断想着。

隆隆的水声传来，他们又快到解剑泉了。飞鹤道人笑道：“解剑泉一到，便是贫道和两位分手的时刻了，但望二位前途珍重。”

转过一道山弯，解剑泉便已在望，飞鹤道人突然惊呼了一声，双脚顿处，身形掠起三丈余高，嗖地朝解剑池旁的巨石奔去。

熊倜也是一惊，他看到先前守着自己那柄剑的两个年轻道人，都卧倒在地上，来不及招呼尚未明，也掠了过去。

果然，那两个年轻道人像是被人点了穴道，昏迷着倒在地上。

飞鹤道人略一查看，便知道他二人此刻所被点的，一是背心的“阳关”穴，一是脑后的“玉枕”穴，遂伸手一拍一捏。

哪知道那年轻道人动也不动。飞鹤大惊：“怎的连我这解穴手法都不能解开此人所点的穴道，但是武林各门各派中，我尚未听说有我不能解

的穴道，此人敢到武当山上撒野，又是谁？”

熊倜掠到身后，看到自己的宝剑连影子都没有了，再试着去解那两个道人所点的穴道，才知道这点穴之人所用的手法，竟不是天下武林中任何一个宗派所有。

空山寂寂，水声淙淙，除了这两个年轻的道人之外，谁也无法说出这事的真相。但是这两个年轻道人穴道被点，口不能言，手不能动，已经形如废人，又怎能自他们口中问得真相。

飞鹤子见到自己曾经夸下口替人家保存的剑，现在无影无踪，自己的两个师侄，也被制住。

最难堪的是点住这两个师侄的点穴手法，竟不是自己能解得开的。

熊倜此刻的心境，更是懊恼万分，他大意之下，失去了倚天剑，那是完全咎在自己。现在贯日剑的失去，却是他自己没有半点责任的。

飞鹤子向熊倜抱拳说道：“贫道实在没有想到，会有这种事在武当山上发生，看来江湖上未将武当派看在眼里的，大有人在。贫道除了对阁下深致歉意外，别无话说。”

熊倜暗哼一声，忖道：“你深致歉意，又有何用。”冷冷地望着他，也不说话。

飞鹤子目光四转，熊倜心中的不满，他已经觉察到了。

这种无言的不满，甚至其中还带着些轻蔑。飞鹤子不禁微微作色，道：“等到我这两个不成材的师侄血脉活转的时候，贫道只要一知道夺剑人的来历去路，无论如何，也会将阁下的剑取回。”他语声也变得有些不客气了，“三个月之内，贫道若不能夺回此剑，那么……”

他话尚未说完，突地传来几声极清朗的锣声，在深山之中，声音传出老远。

这锣声对熊倜来说，并不是生疏的，他心中一动，暗忖：“难道这贯日剑也落到了他的手上？”转念又忖道，“他迢迢千里，跑到武当山来，

又是为了什么，难道他真要吞并各派，独尊武林吗？”

飞鹤子虽然被这锣声打断了正在说的话，可是他并不知道这锣声的来历，望到熊倜脸上惊疑之色，暗忖：“这锣声又有什么古怪？”遂也不禁转过头去，望着这锣声传来的方向。

尚未明虽然以前并没有亲耳听见过这奇异的锣声，但是他江湖阅历较丰，眼皮又杂，仿佛忆起这锣声的来历。

于是他转脸向熊倜悄悄地说道：“大哥，这是不是就是天阴教？”

熊倜一摆手，点了点头，目光瞬也不瞬地望着那条向山下蜿蜒的山路。“锣声响过，他也该出现了吧！”他在警戒着。

飞鹤子却接着尚未明的话问道：“天阴教？”

他也察觉到事情的蹊跷，探手入怀，取出一粒石子，一扬手，向池畔的一株树上打出。

石子击中树叶或树枝，应该发出“叭”的一声。

哪知石子飞到树上后，竟然“当”地发出一声巨响，声音清越悠长，比锣声传得更远。

熊倜及尚未明，惊异地朝那棵树上望去，随即了然。

原来那株树的丫枝之间，挂着一个铜钟，石子击在钟上，自然会发出那种清越而悠长的声音。

“想来这就是武当山的传警之法了。”

就在这一声钟响之后，山路上又传来三声锣响，声音比起上一次更显得清朗，想是发声之处已较上次近了些。

熊倜皱眉道：“果然来了。恐怕夺剑之人，就是此人。”

飞鹤子道：“谁？”

熊倜剑眉一轩，朝山道上一指，飞鹤子凝神望去，山道上缓缓走出人来。

那是四个穿着黑色长衫的中年汉子，步履矫健，目光如鹰，显见武功都已有很深的根基。

再朝后望去，是四个白罗衣裙的中年美妇。

这八个人俱都笑容从容，像是游山玩景而来。飞鹤子心中大疑："这些人是何来路？"

熊倜一眼望去，见前面那四个黑衣汉子内，竟有吴钩剑龚天杰在，方自一皱眉，眼光动处，看到一人向自己点头微笑。

于是他定睛一看，脸上的颜色变得更厉害了。

原来那向他点头微笑的人，竟是粉面苏秦王智逑。

于是他也远远一抱拳。

飞鹤子疑云更重："原来他们竟是认得的，但是他为何又说夺剑的就是这些人？"

此中的真相，他丝毫不明了，就是铁胆尚未明，又何尝不在奇怪。

这男女八个人一走出来，就像是漫不经心地，分散在四周。

接着，山路上大踏步走来一个黑衫老人。尚未明骇然忖道："此人的功力好深。"

原来那老者每一举步，山路上竟然留下一个很深的脚印。

熊倜微一思忆，也自想起此人就是那日在泰山绝顶上，以极快的手法，点中生死判汤孝宏等人穴道的黑煞魔掌尚文斌。

他心里也不免有些怔然不定，方自转着该怎样应付的念头。

突地眼前仿佛一亮，山路上转出一双绝美的少年男女，他依稀觉得

很面熟，再一细想，目射奇光，恍然悟道：“原来是他两人。”

飞鹤子及尚未明，也被这一双少年男女吸引住了目光，方自暗里称赞着这一双少年男女的风姿，山路上又转出两顶山轿来。

这两顶山轿，形状和普通的爬山虎差不多，但是抬轿子的人，却和普通的大不相同，原来这抬轿的轿夫，竟是两男两女。

再往轿上一看，熊倜不禁更是变色。

尚未明一拉熊倜的衣襟，低声道：“果然就是这个小子夺的剑。”

流水依然，群山仍旧，山水并未因这些人的到来而有丝毫改变，依然是静寂的。

但是熊倜、尚未明，以及飞鹤子此刻的心境，却在极强烈地激荡着。

虽然每个人心中所想的并不相同。

“这两个男女是谁，看来气派这么大，这男的手里拿着的剑，光芒灿然，像是柄宝剑，不知道是否就是熊倜那柄。此人竟敢在武当山解剑池畔夺剑，而又从容地走回来，武功必定不弱，江湖中又有谁敢这么藐视我武当派呢？”

飞鹤子虽然未听到过天阴教的名头，但是他仍然并未在意。他久居深山，对武林中的事知道得并不多，是以就算见了这么大的阵仗，也没有想到这山轿上坐着的一双男女，就是使武林中人闻而色变，山西太行山天阴教的教主，战璧君焦异行夫妇。

“这山轿上坐着的，想必就是天阴教主夫妇了，若非我亲见，我真难相信天阴教主竟是个这么年轻的书生。”

尚未明虽然已经猜到这就是天阴教主夫妇，可是心中仍然有一份怀疑。

这怀疑是合理的。若是你发觉一个令武林中那么多在刀口舐饭吃的

朋友一听了就头皮发涨的角色，竟是一个这么样的人物的时候，你也会有和他一样的感觉，认为这几乎不可能。

只有熊倜的想法是肯定的："这天阴教主夫妇，几年来非但没有显得老，还好像年轻了些，看来他们的内功造诣的确很深。"他看到焦异行手中抚着的长剑，脸色阴沉如铁。

战璧君面如银丹，明眸善睐，依旧貌美如花，也依旧是未语先笑，带着一连串银铃般的笑声道："喂，你看人家武当山风景多好，不像咱们山上，不是光秃秃的没有树，就是生些难看死了的小树。"

焦异行轻轻地摸着手中的剑，像是对这柄剑喜爱已极，听了战璧君的话，朗然一声长笑。

这笑声超越了松涛声、虫鸣声、流水声，在四野飘荡着。

山轿停下，他跨下轿子来，行动和任何一个普通人毫无二致。

他伸手一搀，战璧君抚着他的手，袅袅婷婷走了下来。

熊倜望着他们气态之从容，而公然将自己的剑拿在手上，一时倒真不知道该怎么应付，怎么启口。

焦异行谨慎地将剑插入鞘里，他的目光一横，恰巧和熊倜的目光相对。

但是他并没有露出任何表情来，微微招了招手，那两个绝美的少年男女便走了过去。

他嘴皮动了动，声音低得只有对面的人才听得见，然后他伸手入怀，掏出一张烫金名帖，交给那一双绝美的少年男女。

熊倜见了他一番做作，倒真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暗暗寻思："他巴巴地跑来武当来，难道只是为了投帖拜访吗？"

这时那一双绝美的少年男女已走了过来，在经过熊倜身前的时候，那俊美的少年竟然朝熊倜微微一笑，低声说了句："别来无恙。"熊倜一

愕，那少年已自擦过身侧，走向后面的飞鹤子。

那俊美的少年望着那少女相视一笑，朗声说道：“山西天阴教司礼坛护法黑衣摩勒白景祥，白衣龙女叶清清，奉教主之命，投帖拜山。”说着他将那烫金名帖高举过顶，交向飞鹤子。

黑衣摩勒又道：“烦道长通报贵派掌教，就说天阴教主有事求见。”那白衣龙女接口笑道：“还望贵派掌教真人，拨冗一见。”

飞鹤子整容道：“贵客远来，请在此稍候，贫道这就去通报掌教师尊。”

尚未明冷然道：“这位敢情就是名传四海的天阴教焦教主了。”

焦异行道：“不敢。”

“兄弟久闻焦教主的大名，真可以说得上如雷贯耳。”尚未明哼了一声，说道，“今日一见，哈，哈，却也不过如此。”

他此话一出，在场众人莫不大吃一惊，须知天阴教在今日武林中，真可以说得上是声威赫赫，从来没有人敢一捋虎须，此时见一个年轻人竟然敢当着教主的面说出这样轻蔑的话，焉有不惊奇之理。

焦异行自是大怒，但他摆着一派宗主的身份，故意做出不屑的样子，敞声一笑，道：“这位朋友嘴上还是留些神的好。”

尚未明何尝不知道自己已经身在危境，他全神戒备着，眼角微斜，看见那功力深厚的黑衫老者，正满脸煞气地朝自己走了过来，两道眼光，像刀一样盯在自己身上，走得虽然不快，但声势煞是惊人。

其余的天阴教众，也正以一种幸灾乐祸的眼光看着自己，仿佛自己的一切，都已悬在那黑衫老者的掌下似的。

空气骤然紧张了起来，尚未明却漫不在意地哈哈一笑。

他胆气实有过人之处，否则当年怎敢孤身一人，闯入两河绿林道的群雄之会。

他眼角甚至再也不向那黑衫老者瞟一眼，眼光中带着些冷笑，朝焦异行道：“兄弟虽然只是个江湖上的无名小卒，却也不敢忘却江湖中的道义，更不敢做出些偷鸡摸狗的勾当。”

焦异行面孔一板，凛然说道：“朋友说话可要放清楚些。”

尚未明的目光毫不退缩地仍瞪在他脸上，道：“兄弟倒想说清楚些，只怕说清楚了，阁下……”他冷笑连连，自己顿住了话。

那黑衫老者此时已走到他身侧，笑道：“只怕阁下以后再也无法说话了。”语声方落双掌齐出，风声虎虎，直击尚未明的肋下。

尚未明虽然做出漫不在意的样子，可是他心中哪里有半点松懈。

黑衫老者的双掌堪堪击到他的肋下，他猛一错步，身形向后滑开了尺许，在黑衫老者的双掌方自遽空的那一刹那，右手五指环扣，疾地去锁那黑衫老者的脉门，左掌向外反削，突又变了个方向，拇指外伸，点向黑衫老者腰下的“笑腰穴”。

他非但避招避得恰到好处，这扣脉、反削、点穴，一招三式，不但出手如风，招式更是诡异已极。

那黑衫老者正是天阴教里，掌龙爪坛的坛主，江湖上早已闻名的黑煞魔掌尚文斌。

尚未明这一招的运用，实在远出那黑煞魔掌的意料。

但他究竟是不同凡响的人物，左掌猛地划了个半圈，竟以“金丝剪”的手法去反剪尚未明的手腕。

右肘一沉，撞向铁胆尚未明左臂臂弯的“曲池穴”。

两人这一交手，在快如电光火石的一刻里，便已各自发出数招。尚未明闷哼一声，双臂向内圈了回来，猛地吐气开声，脚下又一换步，双掌齐发，击向尚文斌的前胸。

他这一招完全是以硬搏硬，丝毫没有将对方那种惊人的内力放在心

上。

黑煞魔掌一冷笑，双掌也自推出。

就在这一刻里，每个人心里都泛起一个念头：“这小子竟然敢和以黑煞掌力称雄武林的黑煞魔掌较量掌力，真是找死。”

只有熊倜仍然安详地站着，他和尚未明对过两掌，知道尚未明的掌力，并不在自己之下，黑煞魔掌虽然威名赫赫，内力惊人，但是自忖自己功力，也不惧他，那么以此类推，尚未明当然也不会吃亏。

但是他对尚未明的这一番举动，并不十分赞成。

因为他心中所盘算着的是：将这次贯日剑被夺的责任，全放在武当派身上。

这并非他怕事，而是有好几种理由，使他有这种想法。

第一，他认为这件事的发生，武当派本应负起全责，自己又何苦多费力气，何况他在将自己和对方的实力估计过之后，知道若然动手，吃亏的绝是自己这方，他临事一多，自然将事情的利害分析得较为清楚。

其次，他也想到自己在武当山总算是客，就是照江湖道的规矩，也不应该在武当山上和人动手。

他虽然不免将对方的实力估得高了些，但这是他多次的经验造成的谨慎，须知他第二次出师之后，真正动手的一次，就是在甜甜谷里和玉面神剑常漫天、散花仙子田敏敏所交手的一次。

而那一次，他没有占到半分便宜。

是以他对自己的实力，又不免估计得低了些。他哪里知道，玉面神剑在十年前已可称得上是绝顶高手，而玉面神剑、散花仙子那种暗器和剑术配合的阵法，更是独步天下。

他心中的念头，一瞬即过。

那铁胆尚未明，也造成了一件令天阴教里的每一个人都大为吃惊的

事实。

原来他和黑煞魔掌四掌相交，两个都退后了几步，虽然是不分胜负，但是已使那些对黑煞魔掌的掌力抱着信心的人，惊异得叫出声来。

焦异行夫妇也不例外。战璧君身形一动，挡在尚未明和黑煞魔掌之间，咯咯娇笑道：“哎哟，这位小老弟，功夫倒真不错，喂，我说你贵姓呀？”战璧君天性奇特，永远带着甜笑向人说话。

即使那话中含有置人于死的含义。

可是她这种娇媚的语气，倒真使尚未明一愣，但是他立即回复平静，将体内的真气，极快地运行了一周，证实了自己的确未因方才那一掌，受到伤害，才朗声道：“兄弟的姓名，并没有说出的价值。”他冷冷一笑，“尤其是在名震天下的天阴教主面前。”他目光一凛，“可是兄弟若是不说，别人还当兄弟怕了两位。”他说到此处，脸上已换了三种表情。

战璧君咯咯娇笑道：“那么你倒是快说呀。”

“兄弟便是河北的尚未明。”

战璧君又“哟”了一声，目光甜甜地围着尚未明的身子打转。

熊倜暗笑忖道：“这位天阴教主看起人来，可真让人吃不消。”

铁胆尚未明报出名号后，每个人心里各有不同的想法。

焦异行忖道：“此人若能拉入我教，倒是个得力帮手，看他武功，竟不在我教的几位坛主之下。”转念又道，“只是他和那姓熊的在一起，若想拉他入教，定然困难得很。”

黑煞魔掌尚文斌和尚未明换了一掌，心中又惊又怒，此刻听到他也是江湖中成名的人物，心里反而好受些。

黑衣摩勒和白衣龙女，对尚未明不禁更加注意，心里想着：“原来他也是和我们并列‘三秀’的人物。”再一望熊倜，暗忖，“这么一来，‘武林三秀’居然全聚在武当山了。”

焦异行也跨上一步，朝尚未明道：“原来阁下就是尚当家的，久仰得很，我天阴教虽然和尚当家的甚少联络，但总算同处两河。”他微微一笑，目光在熊倜身上转了两眼，又道，“今日尚当家的仿佛对敝教甚为不满，这个倒要请教了。”

战璧君接口笑道：“是呀，尚老弟，咱们可没对不住你呀，你干吗对咱们那样？”

焦异行自持身份，话说得总留几分余地，战璧君却喋喋呱呱，俏语甜笑，让你猜不透她心中到底在想着什么。

尚未明冷笑道：“兄弟无名小卒，哪里高攀得上两位，更不敢对两位有什么不满。”

他目光紧紧瞪着焦异行，说道：“教主说得好，兄弟和贵教总算同处两河，教主若能赏兄弟一个面子……”

战璧君接口笑道：“哎哟，什么给不给面子嘛，尚老弟有吩咐，只管说出来好了。”

尚未明一皱眉，他对这巧笑善言的战璧君，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不觉将厌恶天阴教的心理，减去了大半，但是他极端不愿意有任何人知道他心中的感觉，是以借着皱眉来掩饰面上可能发生的变化。

他抬头一望，战璧君的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仍带着甜笑望着他。

他心中更乱，不禁暗自责备自己，强自收摄住心神，想要答话。

忽地听到身后风声飕然，他本能地错掌换步，向后一转。

来的却是飞鹤子。

飞鹤子身形好快，飞掠而来，擦过熊倜，猛地停顿在尚未明身侧，一发一停，丝毫没有勉强做作的神态。

飞鹤子身形停在尚未明的身侧，也就是焦异行的对面。

此时他脸如秋霜，已不是方才的和蔼，冷冷向焦异行道：“贵教远

来，敝派掌教真人感激得很，只因掌教真人已经坐关，实在不能够接待各位，贫道持命前来深致歉意。”

焦异行剑眉一竖，已然有些变色。

飞鹤子眼光随着他的眉毛一扬，接着道：“只是教主想要的东西，家师没有，就是有的话，也万万不能交给阁下。”

焦异行神色大变，厉声道：“阁下转告令师，一个时辰之内，就是令师不愿接见我等，我等却也说不得要硬闯一闯了。”

飞鹤子冷笑道：“只怕没有那么容易。”

话声方落，深处传来几声钟声，入耳嗡然，余音袅袅，久久不散。

山道上忽然一道走来四个道人，一色蓝布道袍，手中横捧着剑。

这四个道人身后，又是一排四个道人，又是穿着蓝布道袍，捧着长剑。山道上至少走来四五十个蓝袍道人。

焦异行连连冷笑，道：“就凭着这些人，能拦得住我吗？”

飞鹤子也冷笑道：“试试看。”

焦异行仍未放下手中的剑，此时他弹着剑鞘道：“这个倒真要试一试，看看武当派的四仪剑阵到底有什么玄妙。”

粉面苏秦王智逑忽然疾步走了过来，附着焦异行的耳朵说了两句话，焦异行不住地点头，仿佛对王智逑的话赞成得很。 焦异行突然朗声笑道：“武当派果然是名门大派，不同凡响，既然不准敝教上山拜谒，那敝教就告辞了。”

黑煞魔掌面带怒容，叫道：“教主——”

黑衣摩勒白景祥应了一声，一伸手自怀中掏出一面金光灿然的小锣，右手并指，方要敲下。

熊倜忽然厉喝：“且慢。”

战璧君咯咯娇笑着向焦异行道：“喂，你看人家才几年不见，已经长得这么大了。”

焦异行点头道：“不错，不错，果然出落得一表人才。”

他一转脸，向粉面苏秦王智逑一招手，道：“王舵主，你陪这位老弟聊聊，我们要先走了。”

焦异行说完了话，用袖拂了拂衣裳，左手仍拿着剑，缓缓地走向山轿。

哪知眼前突然一花，肋下风声飕然。

他武功诡异，不避反迎，左手剑鞘倒转，右手动也不动。

熊倜一反腕，攻击的右手圈回来抓焦异行手中的剑，单手前削，闷“嗯”了一声，猛运真气击向焦异行右胸的空门。

焦异行微一大意，觉出袭向右胸掌风的强劲，远出乎他预料，而且出手之快，拿捏时间之准，都骇人听闻。

他此时左手中的剑鞘，已被熊倜抓着，如果他想避开击向右胸的那一招，势必非要撤剑不可，但他一派宗主，名慑天下，实在不愿失此一招，不过除此以外，又实在别无他法解救。

战璧君夫妇连心，身形微动，玉指斜飞，口中娇笑着道：“喝，小兄弟真动手呀。”

尚未明心中一冷，暗忖：“原来她在对敌动手时都会笑的。”

但此时熊倜已在险境，他也无暇再去寻思这些私情，剑眉一张，也蹿了过去。

眼前黑影一动，黑煞魔掌又拦在他身前。尚未明冷笑喝道：“好。”错步团掌，双掌尽力而出，向黑煞魔掌前胸猛击。

那边焦异行无可奈何，在性命名誉的权衡之下，究竟是前者更重要得多，心急一决，左手撤剑，身形向后飘了开去。

熊倜一招得手，方暗喜侥幸，一双凝玉般的春葱，已随着娇笑而来，疾指自己右臂的“曲池”，肩下的“肩真”两处大穴，出手之狠、准、迅，令人悚然而惊。

熊倜一惊之下，退步变肘，曲腰错掌，方才避开此招。

焦异行后退的身形，又像行云流水，掠上前来，左手箕张，右掌斜击，上击面门，下打胸腹，一招两式，端的非同小可。

天阴教主夫妇两人合力联掌，威力岂是等闲，熊倜只觉得左右上下，全身都在对方掌力之内。

尚未明与黑煞魔掌再次对掌，这一下两人全力而施，情况更是惊人。

掌风方自相接，两人身形都已站立不稳，斜斜向后倒下。

熊倜身随急动，右手剑鞘横扫，左手立掌如刀，身形却向左后方滑了出去，但饶是这样，仍然慢了一步。

他并没有受到任何伤损，但是右手所持的剑，又被焦异行夺回去了。

这时第一批自山上下来的四道人，突然齐一顿足，四条身躯完全一个动作，连袂而起，道袍飘飘，剑光闪闪，宛如飞仙。

这四个道人不但掠起时完全在同一时间之内，落地时亦分毫不差，显见得是经过长时期的锻炼，才能够达到这种完美的默契。

那四个道人右臂一伸，将手中的剑平伸而出，手一抖，挽起四个斗大的剑花，然后巧妙地将四柄剑搭在一起。

那些由山上走下的数十个道士，也俱平伸着剑。

剑光闪烁，被日光一映，更显得青芒紫电，光彩夺目。

焦异行目光四转，他虽然见多识广，却猜不出这些道士们的用意。

战璧君咯咯一笑，但笑声中已隐隐透出不自然的味道来。

她媚目横飞，在先前那四个蓝袍道人的脸上扫过，说道：“哟，道爷们，这是干什么呀？”

没有任何声音来回答她的话，深山流水，除了水声之外，这么多人竟没有一个发出声音来。

山深处忽然传来一连串清朗的钟声。

那些四人一组的蓝袍道人，掌中本是接连在一处的剑，此时突然展了开来，在强烈的阳光下，划出一道耀人眼目的剑光。

飞鹤子单掌朝四周打了个问讯，朗声说道：“敝派午课的时间已到，请施主们就此下山吧。”

焦异行哈哈笑道：“正是，正是，大家都该下山了。”

尚未明道：“且慢。”

持剑的武当道人，几十双眼睛，都凛然瞪在尚未明脸上，尚未明却像满不在乎，朗声道：“道长们若要做功课，就请先上山去，在下等有些事尚未了，还要在此盘桓一下。”

飞鹤子冷冷说道：“阁下未免太狂了些，难道这武当山竟是任人来去的地方？”

战璧君娇笑道：“是呀，这武当山岂是任人来去的地方。”

“武当山当然不是任人来去的地方。”尚未明冷笑着道，“可是却让在武当山上抢东西的人任意来去，倒真令在下有些不懂了。”

飞鹤子变色相询道：“阁下此话何意？”

战璧君笑道：“哟，又有谁在武当山上抢了东西呀？”

尚未明一抬头，目光接触到她那永远带着笑意的眼睛，心中突然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这是他从来未曾有的感觉。

他努力地将这感觉压制了下去，冷冷说道：“就是阁下。”

焦异行厉声道：“朋友说话可要放清楚些。”

尚未明道：“堂堂天阴教主，做事又何必推三诿四？”

他转脸向飞鹤子道：“飞鹤道兄，请看看这位天阴教主手上的剑，是否就是方才失去的？”话声一顿，又冷笑道，“制住那两位道长的点穴手法，只怕也是天阴教的独门传授。”

飞鹤子道：“教主居然在武当山伤人夺剑，未免太看不起我武当派了。”

焦异行道：“道长何以见得我在贵处伤人夺剑，难道有人看到了？”

尚未明道：“原来阁下不但武功高强，强词夺理的功夫也是高人一等。可是阁下手中的这柄贯日剑，却是最好的证据，已不容阁下巧辩。”

战璧君笑道：“贯日剑？”

焦异行仰天长笑道：“贯日剑，哈，哈，原来这柄是贯日剑。”

焦异行朝飞鹤子走近了两步，将剑柄递到飞鹤子眼前，道：“道长请看看这柄是不是贯日剑。”

飞鹤子道：“阁下这柄剑叫什么名字？”

焦异行道：“这是江湖上传闻多年的倚天剑。”

飞鹤子“噢”了一声，忽然身形一动，将剑交给了熊倜。

焦异行厉声道：“你干什么？”

飞鹤子道：“这柄剑的剑柄上明明写的是‘贯日’两字，当然不是阁下的剑了。”

焦异行怒道：“你……”居然说不出话来，身形如流水，便向熊倜疾扑去，一边喝道：“将剑还我。”

熊倜真气猛聚，施展出“潜形遁影”的手法。

焦异行如影附形，跟了上去，突然眼前剑光耀目，原来那四个始终屹立着没有任何动作的蓝袍道人，在他的身上排列一阵剑影。

他一提气，身形自剑光上飘了过去，却见熊倜已站在一块巨石之上，掌中光华眩目，已将剑撤到手上了。

他方才已量度出熊倜武功的深浅，此时倒也不敢轻易扑上去，顿住身形，脸上的神色，大失常态，再也没有一派宗主的样子。

揣忖情况，武当派的道人已和熊倜及尚未明站在一边，粉面苏秦王智逑眉心一皱，朗声说道：“教主，请等一下。”

粉面苏秦满面笑容，越前了几步，向飞鹤子道：“这柄剑果然是贯日剑吗？”

飞鹤子正色道：“出家人焉能诳语。”

焦异行心中百思不解：“难道世上真有一柄和倚天剑同样的剑，那么倚天剑又落入谁手呢？”原来他得而又失，也将倚天剑丢了。

熊倜大意地将倚天剑遗留在茶馆里，哪知天阴教眼线密布，将熊倜的包袱和倚天剑全拿走了。

于是这柄倚天剑就由苏州分舵，落入当年适在江南的焦异行手里，练武之人哪个不爱名剑，焦异行得剑之后，喜之不胜。

年余前焦异行为了扩充天阴教的势力，南下江南，准备将武林中的好手，一网打尽，是以才有单掌追魂单飞乔装隐姓，在飞灵堡群雄会上的那一番事迹，但是后来单飞行踪败露，这消息被潜入飞灵堡的天阴教徒转告给焦异行。

焦异行知道飞灵堡的能手甚多，而大多数对天阴教没有好感，于是他在堡外鸣锣示警，单飞才匆匆走了。

焦异行夫妇漫游江南，倒也收罗了不少江湖豪士，又得了一柄久名

江湖的名剑，收获可谓不丰，他倦游思归，本欲回山。

哪知道这时候他听说武当派的妙一真人得了一部对修习内功最有补益的奇书。

当年苍虚上人武功玄妙，但是所习的内功，却非玄功正宗，歧路甚多，是以大大阻碍了他的武功的进展。焦异行夫妇武功传自苍虚上人，自然和苍虚上人一样，因着内功而阻碍了武功的进展，此时听到有此奇书，贪心大起，遂欲得之而甘心。

他这才想入武当，哪知走在路上，他那柄倚天剑竟无声无息地失去了，而且饶是天阴教眼线那么多，却也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焦异行自是疑惧交加，他实在想不出有谁有这么大的胆子，又谁有这么好的武功，须知敢自天阴教主处偷去那柄剑的人，不但武功一定深湛，胆子也的确大得惊人呢。

哪知道黑衣摩勒和白衣龙女一入武当山，就看到有两个年轻人捧着剑站在解剑池畔，他两人本未在意，谁知那两个年轻人却将剑抽了出来，摸抚观赏，自是赞不绝口。

他两人这一抽出剑来，黑衣摩勒和白衣龙女相顾大惊。

不约而同地忖道："怎的师傅遗失的剑，竟落在武当派手里？"他们自然也没有想到世上竟然还有一柄和倚天剑完全相同的剑。

是以他们突施杀手，以天阴教一脉相传的独门点穴手法，点住了那两个惊愕的道人。

谁知事情的发展，完全不依寻常的轨迹，不禁使得焦异行大感意外。

站在巨石上的熊倜，将掌中的剑略一舞动，带起一溜灿银光华，吸引了每一个人的注意力。

然后他大声地说道："就算我手上的这柄剑是倚天剑，那也本是属我的东西。"

他哼了一声，又道：“好个自命不凡的天阴教主，悄悄地偷了人家的东西，还硬说是自己的。”战璧君媚目一转，咯咯笑道：“哟，干吗这么生气呀，这剑是你的，还给你就是嘛，何必大惊小怪呢。”

粉面苏秦王智逑道：“教主既然如此说，这柄剑当然是物归原主了。”又向飞鹤子抱拳道，“在贵山打扰了这么久，又耽误了道长们功课的时间，真是抱歉得很。”

他打了个哈哈，又道：“只是此事原本出于误会，现在误会既然已经解释清楚，我们便要告辞了，道长们自去清修吧。”

飞鹤子道：“施主们自去无妨，只是敝教这两个……”

他用手指着仍僵卧在解剑池畔的两个道人。

白衣龙女叶清清、黑衣摩勒白景祥走了过去，出掌如风，极快地在那两个道人身上拍了数掌，那两个道人一阵急喘，“咳”的一声，吐出一口浓痰，四肢已能活动。

焦异行微一击掌，道：“此间事既已了……”

尚未明道：“只怕此间事还未了。”

战璧君道：“小兄弟，还有什么事？”

尚未明朗声道：“我大哥还有柄倚天剑，也在贵教主手中，此时也该物归原主了。”

“噢，原来倚天剑也是阁下的。”焦异行心中暗地叫苦，口上却不愿失去自己的威风，冷笑着道，“但是阁下有什么证据，不然，任何人都可以说剑是他的了。”

尚未明望着他，心中突然泛起了厌恶的感觉，那感觉中甚至带着些嫉妒的意味，但是他自己是不会觉察到的。

就因着这一份厌恶，尚未明变得分外暴躁，冷笑道：“证据就是有，也不能给你看。”他哼了一声，又道，“天下虽大，我还没有听到过失主

要给小偷看证据的道理。”

焦异行道：“我焦某人出道以来，没有人敢在我面前这样张狂的，来，来，朋友既然能说出这种话来，必定是仗着手底下的功夫，我焦某人不才，倒要领教领教。”

尚未明冷笑道：“在下也正有此意。”

飞鹤子忽然一声长啸，身躯飘然而起，站在尚未明与焦异行中间。

那数十个持剑的蓝袍道人，也整整齐齐在自己和天阴教众的外面围了一个圈子，每个人掌中的剑，剑尖朝上，向外斜伸。

这时候只有站在巨石上的熊倜，是在这圈子外面，他居上临下，看到这些道人四人一组，共有三十二人，竟是按着八卦方位而站，再加上飞鹤子，正是九宫八卦阵式的方位。

这样一来，情势又变，竟像天阴教和尚未明联手，而武当派却是另一边了。

飞鹤子目光闪动，像是想说话，又不知该怎么措词的样子。

却有一个蓝袍道人，已朗声道：“施主们私下若有恩怨，就请到了山外再较量。”飞鹤子接口道：“施主们私下的事，既然与敝派无关，敝派也不愿参与，请各位就此下山吧。”

尚未明与焦异行一声怒叱，双掌一翻，错过飞鹤子，就想动手。

以他两人这种身手，若然发动，还有谁能阻止得了。尚未明手挥五弦，目送飞鸿，极为潇洒地展开“塞外飞花三千式”，他满腹怒气，一出手便自不同，掌影缤纷，连环拍出数掌。

焦异行领袖天阴教，武功自是超绝，双手划了个半圈，根本不理会尚未明那种繁复的虚招，右肘一沉，左掌疾起，两人瞬即拆了三掌。

飞鹤子眉心一皱，一声长啸，三十二个蓝袍道人掌中的长剑，一齐发动。

霎时光华漫天，远远站着的八个抬着山轿的天阴教徒，只觉得仿佛是一个极大的光幢，被日光一映，更是彩色缤纷，好看已极。

光幢内除了飞鹤子以及正在动着手的尚未明之外，还有尚文斌、龚天杰、王智逑、汪淑仙，以及数十个天阴教下的舵主，武当道人的剑阵一发动，竟然不分青红皂白地剑点乱撒，不论是谁，都朝他身上招呼。王智逑心中一急，暗忖："真糟。"剑光一掠，已有一柄剑朝他身上刺来。

于是天阴教下的每一个人，也只有抽出兵刃，展开混战。这些武当道人的剑阵，像是平日训练有素，剑招与剑招间，配合得异常佳妙，进退也是按着八卦方位，这三十二个蓝袍道人武功虽不甚高，但如此一来，威力何止增加了一倍。

战璧君娇笑连连，像穿花的蝴蝶，在剑阵中飘飘飞舞。

黑煞魔掌尚文斌屹立如山，掌风虎虎，剑光到了他身侧，都被轻易地化了开去。

黑衣摩勒，白衣龙女，竟手携着手，像是一双连袂飞翔的燕子，极为轻易地化解着剑招，姿势身法曼妙无比。

但是飞鹤子居中策应，身形四下流走，这些高手们非但无法破去这剑阵，而且片刻之间，天阴教下两个较弱的分舵舵主，已被剑伤，一个肩头血流如注，一个肋下中剑，已经躺在地上了。

王智逑心中忽然一动，忖道："我们若围成一个圈子，大家面部向外，对付这剑阵岂不太妙？"眼角动处，望见飞鹤子左击一掌，右点一指，身形飘忽，不禁暗中叫苦："这样也是不行，他们剑圈里，还有一个武功最强的人。"

熊倜站在巨石上，望着这一场别开生面的混战。最妙的是有时明明有一剑刺向尚未明，不知怎的，焦异行却替他解了这招，尚未明的一掌拍焦异行时，也会中途转变方向，劈向一个武当道人，乍一见此，真看不到其中有何玄妙。

但是熊倜对这些，非但不能抱着欣赏的态度，心里反而着急万分，暗暗担心尚未明的安全，但想来想去，也毫无他法解救。他暗忖：“我若此刻在外面击破这些武当道人的剑阵，原也可能，只是这么一来，反成了我替天阴教徒解围，又势必要和武当派结下深仇，但是我若置身事外，二弟此刻的情势，却是危险已极，这真叫我为难得很。”

飞鹤子又是一声长啸，那剑阵突然转动了起来。

这么一来，光幢里的人情形更是危急，尤其是焦异行、尚未明两人，除了彼此得互相留意着对方的招式外，还得应付那三十二个武当蓝袍道人手中三十二柄剑连绵不断的招式。

四十几个照面下来，尚未明已渐感不支，方才他和黑煞魔掌尚文斌对了两掌，真气已微受损，何况他功力本就不及焦异行。

于是他额角、鼻侧开始沁出了些汗珠，但是一种异于寻常的勇气仍支持着他，一时半刻之间，也不致落败。

焦异行是何等角色，对他这种外厉内荏的情况，哪会看不出来，掌上再发挥了十二分的功力，欲立即让这个心高气傲的对手，败在掌下。

熊倜目光随着尚未明的身形打转，见他渐已心余力拙，心中的焦急，甚至还在尚未明自己之上。

日已西斜，熊倜一低头，阳光自剑脊反射到他的剑上。

他一咬牙，暗忖：“说不得只有如此了。”真气猛提，瘦削的身躯，冲天而上，微一转折，剑光如虹，向武当道士所布的剑阵降下。

他极为小心地选择了一个最适当的位置，一剑刺下，“咣当”一声，一个蓝袍道人掌中的剑，已经被他削断了。

借着双剑相交时的那一份力量，他朝向左上方又拔起了寸许，长剑再一下掠，又是一柄剑断，他又借着这一击之力，升起尺许。

武当道人的剑阵本是由左而右地在转动着，阵法的运转，快得惊人。

熊倜却是由右而左，朝相反的方向迎了上去，以极巧妙的剑招，瞬息之间，便有十数个蓝袍道人掌中的剑，已被削断。

剑阵因此而显出零乱，终于停住了，不再继续转动。

每一个人见了熊倜这惊世骇俗的武功，都惊异得甚至脱口赞起好来，就连天阴教里的豪士，也都被这种神奇的武功所目眩了。

熊倜再次一飞冲天，双脚互扣，巧妙地右身躯微微下沉，换了一口气，右臂猛张，身形再一转折掠下，“漫天星斗”，剑光如点银星，滚向剑圈里的天阴教下的道士。

他竟不考虑地运用他所知道的最毒辣的招式，耳中听到两声惨呼，他望都没有再望一眼，“云如山涌”，剑身微变方向，铿然一声长鸣，龚天杰掌中百炼精钢打就的吴钩剑，已被削断。

接着，他觉得眼前剑光流动，根本无法知道熊倜的剑，究竟是朝哪一个方向刺来。

猛地朝地上一滚，吴钩剑龚天杰再也不顾身份，但纵然他这么努力地企望能够避开此招，右腿上仍然被划了长长一道口子，倒在地下，失口而呼。玉观音夫妇连心，忙飞掠过来，探查伤势。

熊倜第一次使用这么毒辣的方法，这一击之后，毫不停留，剑光一敛，看见剑下那张带着惊惧的面孔，却是粉面苏秦王智逑的，想起从前的那一丝“情分”，剑尖一软，自他脸旁滑开。

熊倜再一纵身，看到黑煞魔掌面寒如水，正向他掠来。

他本不愿在此缠战，身随剑走，剑动如风，斜斜一剑，“北斗移辰”，削向连掌迅速的焦异行。

等到焦异行撤掌回身、错步自保的时候，他疾伸左手，一把拉住尚未明，低喝道：“快走。”身随声动，施展开“潜形遁影”的身法，左手用力拉着尚未明，晃眼而没。

在极短的一刹那间，熊倜以无比的速度和身法，用“苍穹十三式”里

最精妙的招式，极快地自许多高手中，拉出尚未明。

在焦异行忆起他该追赶以前，熊倜和尚未明已消失在群山里。

群山依旧，流水如故，除了地上，平添了几摊血迹之外，一切都毫无变化。

夏芸以过人的机智，骗过了骄狂自大的苍玄、苍荆，逃出武当山。

她内伤尚未痊愈，胸腹之间一阵阵地觉得无比的疼痛。

四野虫声啾然，松涛被山风吹得簌然发出一种呜咽般的声音，一阵风吹来，夏芸激灵灵地打了个寒噤，心里觉得有些害怕。

好不容易，逃到山下，经过这一番勉强的奔驰，胸口疼得更是难受，夜露沾到衣上，她觉得有些冷，腹中空空，又觉得有些饿。

但是此地荒野寂然，哪里找得到任何一种她所需要的东西？她只得又勉强地挣扎着朝前面走，希望能找到一个山脚下住的好心人家。

头也开始一阵阵地晕起来，她几乎再也支持不住。

猛一抬头，忽然看到前面居然有灯光，这一丝新生的希望，立刻使她增加不少力气，居然施展开轻功，朝前面掠去。

远远地就听到那间有灯光的小屋里，发出一阵阵推动石磨的声音，原来那是间山路边的豆浆店，专门做清晨上山的香客的生意的。

又饥又寒又渴的夏芸，想到滚热的豆浆被喝进嘴里的那种舒适的感觉，精神更是大振，三步并作两步，走了过去。

磨豆浆的是一个睡眼惺忪的老头子，白发蟠然，身体虽然还很硬朗，但是再也掩饰不住岁月的消逝所带给他的苍老了。

还有一个年纪和他相仿的老婆，正脚步蹒跚地在帮着忙。

为着生活，这一对本应休养的老年人，仍辛苦地在做着工，忍受着深夜的寒露和清晨的晓风，所求的只是一日的温饱而已，生命中许多美好的事，在他们仅仅是一个梦而已。

夏芸心中恻然，悄悄地走了上去。那老头子抬头看到一个头发蓬松、衣履不整的妙龄少女，深夜突然在他面前出现，吓得惊呼了出来。

夏芸连忙说："老爷子不要怕，我只是来讨碗豆浆喝的。"

她温柔的声调语气平静了那老头子的惊惧，他惊疑地望着夏芸。

老太婆也蹒跚地走了过来，灯光下看到夏芸气喘吁吁，脸色也苍白得可怕，忙道："姑娘，你怎么了，有什么不舒服吗？"

老年人永远有一份慈善的心肠，也许他是在为自己将要逝去的生命，作一首美丽的挽歌吧。

夏芸编了个并不十分动听的谎言，在这两个好心的老年人家里住了五天，身上所受的伤，经过熊倜真气的治疗，又休养了这么多天，渐渐已完全痊愈了，精神也大为松焕。

武当山上发生的事她一点儿也不知道。

熊倜和尚未明两人从这小屋前走过，谁也没有朝里看一眼。

这就是造化的捉弄人。

五天之后，夏芸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那两个好心的老年人，在囊空如洗、无以为报的情况之下，她解下了颈子上的金链子。

于是她开始感到一种空前的恐惧，在人们囊空如洗时所产生的那种恐惧的感觉，有时几乎和死一样强烈。

夏芸一面走，一面盘算她该走的方向。

忽然，远处有蹄声传来，她远远看到过来的两匹马。

那两匹马走得很慢，又走近了一点，夏芸看到马上坐的是一男一

女，身上穿得花团锦绣。

马上那女的一路指点着和那男的说笑，不时还伸出手去搭那男的肩头，显得甚是亲热。

夏芸见了不禁一阵心酸，想起自己和熊倜马上邀游，并肩驰骋的情况，历历如在眼前，但此刻自己却是孤零零的。

她在路中央踽踽独行，马上的一男一女，都用奇怪的目光望着她。

她低着头，等到那两匹马慢慢走到自己身侧，突地双手疾伸，在那两匹马身上点了两下。

那两匹马一声长嘶，人立起来，动也不动。

马上的两人，仍然端坐在马鞍上，像是钉在上面，神色虽然微微露出惊愕的表情，但仍是从容的，仿佛夏芸这种中原武林罕见的制马手法，并未引起他们太大的惊异。

若然夏芸稍为具有一些江湖上的历练，她立刻便可以知道此两人必非常人，须知以孤峰一剑那样的声名地位，尚且对她的制马手法大表惊异，那么这两人岂非又比孤峰一剑高了一筹。

马上的男女微一错愕之后，相视一笑，似乎觉得很有趣。

那女的笑得又俏又娇，夏芸暗忖："这女的好美。"自顾自己褴褛的外表，不禁有些自卑的感觉。她向来自许美貌，这种感觉在她心中，尚是第一次发生，当然，她衣衫的不整，也是使她生出这种对她而言是新奇的感觉的主要原因。

她微一迟疑，猛想起她拦住他们的目的，是想抢劫他们，脸不觉有些红，想说出自己的目的，想来想去，却不知道该如何搭词。

马上的男女以一种奇怪的眼光看着她，这眼光中包含的大多是嘲弄的意味，虽然没有说话，但是这种意味已很明显地表露了出来。

于是素性骄傲的夏芸，开始生气，而生气又使她忘记了自己对人家

的存心是极端不正的，竟然毫不考虑地说出了自己的企图。

“你们——”她瞬即想起了另两个更适于此时情况的字，立刻改口道，“朋友——”

但是下面的话她依然不知该怎么说。

心一横，她索性开门见山，道：“把身上的银子分一半出来，姑娘要用。”

马上的男女，“扑哧”一声，笑了出来，那男的目中嘲弄的意味，变得更浓了些，忍住笑道：“大王——”

“大王”这两个字一出口，旁边那女子笑得如百合初放。

这种笑声和这种称呼，使得夏芸的脸更红得好像熟透了的苹果。

“大王敢情是要银子，我身上什么都有，就是没有银子，怎么办呢？”那男的极力忍住嘲笑，一本正经地说道。

夏芸暗忖：“他们大概不知道我身怀武功，是以才会有这种表情。”

“你们不要笑，要知道姑娘不是跟你们开玩笑的，你们不拿出来，我——”

夏芸自以为非常得体地说了这几句话以后，身形突然蹿了起来。

她武功不弱，这一蹿少说也有一丈五六，在武林中已可算是难见的身手，然后身形飘飘落了下来，依然站在原地。

她以为她所露的这一手上乘轻功，一定可以震住这两个男女。

哪知道那男的突然仰天长笑，笑声清朗高亢，震得耳鼓嗡嗡作响。

夏芸虽然对江湖门槛一无所知，但听了这男的笑声，心中也大吃一惊，知道这男子的内功，必定在自己之上。

她不禁连连叫苦，暗忖：“我真倒霉，一出手便碰到这种人。”

但是事已至此，她骑虎难下，站在那里，脸上已有窘急的神色，本来已经红着的脸，现在红得更厉害了。

长笑顿住，那男的突然面孔一板，道：“你真的想拦路劫财？”

“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

“就凭你身上的那点武功，和这点从关外马贼那里学来的偷马手法，就想拦路劫财，只怕还差得远哩！”

夏芸道：“你试试看。”

那男的又长笑道：“好，好，我知道你一定不服气，这样好了，你从一数到三，我们还不能让你躺下，就将身上的银子全部送给你。”随手将挂在马鞍上的包袱解下，打开来，突见光华耀目，包袱里竟然全是价值不菲的珍宝。

那男的非但衣着华贵，人也潇洒英俊得很，随手将那包袱朝地上一丢，真像将这些珠宝，看成一文不值似的。

夏芸虽然也是出身豪富，但见了这人的态度，也有些吃惊。

却听那华服男子道：“你开始数吧。”

夏芸嘴一嘟，暗忖：“你是什么东西，我就不相信数到三时，你就能怎么样对我。”

“一。”夏芸开口叫道，身形一掠，双掌抢出，向马上的男子攻去。

那男子又是一声长笑，手中马鞭飞出，像一条飞舞着的灵蛇似的，鞭梢微抖点，点向夏芸“肩井”“肩贞”“玄关”“太白”四处大穴。

夏芸一惊，口中喊出“二”。

双腿一蹬，身躯一扭，努力地避开了这凌厉的一招。

她口中才想喊出“三”，哪知鞭梢如跗骨之疽，又跟了上来。

她再向左一扭，哪知肋下突然一麻，一件暗器无声无息地击在肋下的“将台”穴，像是早就在那里等着，而她自己却像将身子送上被击似的，口中的“三”尚未及喊出，身子已经倒下了。

那女子似乎心肠很软，柔声向那华服男子道：“你去将这姑娘的穴道解开吧，我方才出手重了些，不要伤着了人家。”

男的道：“你的脾气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好，以前不是动不动就要杀人吗？”

“死鬼。”那女的娇笑着骂着，心情像是高兴已极。

华服男子也未见如何作势，身形飘然自马鞍上飞起，衣袂微荡，笑声未绝，落在夏芸身旁，极快地在她身上拍了一掌。

夏芸甚至还没有感觉到他这一掌，但是她体内真气又猛然恢复了正常的运行，手一动，穴道已经被人家解开了。

她双肘一支地，跳了起来，站直身子，却见那男的正笑嘻嘻地望着自己。

她越想越气，觉得自己受那么多委屈，而且人家双双对对，自己却是形单影孤，感怀身世，不禁悲从中来，竟放声哭了起来。

她本是不懂世事、倔强任性的女孩子，想笑的时候就笑，想哭的时候就哭，丝毫不会做作，也一点不避忌任何事。

那男的见她突然哭了起来，倒真的觉得有些意外和惊措了。

他暗忖：“这个小姑娘到底怎么回事？”想到自己的太太，也是这种说笑就笑、说哭就哭的性子，心中不觉对夏芸起了好感。

马上的少女见夏芸哭了起来，心中也泛起同情的感觉，忘却了夏芸方才想拦路劫财的行为。

原来这马上的少女最近解开了心上的死结，对世事看得都是那么乐观，对世上的人们也起了很大的同情心。

于是她也飘身下了马，眼前微花，她已站在夏芸的身侧，身法的曼妙，速度的惊人，更是令人不期然而觉得神妙。

“小姑娘，你有什么难受的事，只管对我讲好了。”她抚着夏芸的肩，柔声说道，“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一定帮忙。”

她不仅语意善良，说话的声音，更是那么甜蜜、俏娇。

但是夏芸是倔强而好胜的，人家越是对她表示怜悯，她越是觉得难受，肩头一摇，摇开了那女子的手，恨声道：“不要你管。”

她这种毫不领情的口吻，不但没有激怒那女子，反而引起那女子的同情。

“这个小女子一定有很大的委屈，但是她一定也是个倔强的女子，心中有痛苦，却不愿意告诉人家知道。”马上的女子叹气着忖道，“唉，她这种脾气，倒真是和我有些相像。”

原来这少女也是这种个性，是以她对夏芸除了同情之外，还有一层深深的了解。

“小姑娘，你听我说。”那女子以更温柔的语声道，“无论有什么事，你都告诉我好了，我替你做主出气。”

她说得那么武断，仿佛真的将天下人都没有放在心里。

但是夏芸仍然抱着头哭着，没有回答这女子好心的询问。

路的那一头，突然蹄声杳乱。

晃眼，飞快地奔过来几匹健马，马蹄翻飞，带起一片尘土。

马上是四个穿蓝袍的道人，看到路上有两女一男站着，其中有一个少女像是在哭，不禁都觉得诧异得很。

夏芸听到马蹄声，下意识地抬起头来。

其中有一个道人正好回过头来，和夏芸的目光碰个正着。

他心中一动，突然高喝道：“停下来。”

其余的三匹马便一齐勒住马缰，飞奔着的马骤然停下，前蹄扬起，嘶然长鸣，但是马上的道人各个身手了得，双腿紧紧地夹着马鞍，一点也没有慌张失措的样子。

其中一人“咦”了一声，两眼盯在那两匹被夏芸制住的马上。

那一个看来气度最从容，丰神最冲夷的道人，眼光却是瞪在夏芸脸上。

那华服女子冷冷哼了一声，暗忖：“这个道士两只眼睛看起人来贼兮兮的，一定不是好人，我真想教训教训他……”

念头尚未转过，却见那道人翻身跳下马来，身手的矫健，迥异凡俗。

那华服男子见了这四道人的装束，和他们背上斜挂着的带着杏黄色穗子的长剑，眉头一皱，暗忖：“武当派的。”

那道人果然就是武当派的第二代弟子中的佼佼者，武当掌教关山门的弟子，初下武当步入江湖的飞鹤道人。

飞鹤子看到夏芸，心中一动，暗忖：“这女子不就是那自藏经阁逃出的少女吗？”马缰一勒，道，“叫她转告熊倜最好。”

原来熊倜、尚未明乘隙遁去，天阴教主也随即下山。

临行时，他们还再三道歉。飞鹤子想着：“这些天阴教徒，倒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坏。”

哪知当天晚上，一向静寂安详的武当山，突然发现了数十条夜行人的影子。

这是数十年来，被武林中尊为圣地的武当山，所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

那数十条人影，身法都迅速得很，像是武林中的能手。

武当派数十年来，被武林视为泰山北斗，当然不会想到此番有人敢来武当山侵犯，更没有想到会聚集这么多武林高手。

但是武当道人毕竟各个都是训练有素，有些武功虽不甚高，但对道家的“九宫八卦剑阵”，都配合得非常纯熟。

这种严密配合的剑阵，此时发挥了最大的威力，来犯武当山的数十高手，一时也不能将这种道家无上的剑阵破去。

飞鹤子剑影翻飞，突然瞥见这些夜行人其中数人的面容，心中大怒：“原来这些人都是天阴教徒。”唰唰数剑，手底更不容情。

武当掌教妙一真人，武功深湛，甚至还在江湖中的传说之上。

此时他动了真怒，持剑却敌。

一场大战，天阴教徒虽然伤之不少，但武当派的弟子亦是大有亏损。

天阴教中最棘手的两个人物——铁面黄衫客仇不可和九天玄女缪天雯留守太行山总坛，没有随同前来，不然武当山就更危险了。

焦异行想得到那本内功秘笈的心是那么急切，是以不惜倾师而出，更不惜树此强敌，不择手段，居然夜入武当，想以强力取得此书。

他原以为武当道人猝不及防，怎能抵敌得住自己和教下如许多高手。

哪知道武当派潜在的实力，竟出乎他想象，他久战不下，妙一真人掌中青萍剑，出神入化，施展开武当镇山剑法——九宫连环剑，剑扣连环，如抽茧剥丝，层层不绝。

他立刻发现如果这样相持下去，必定是落个两败俱伤的结果。

须知此次夜入武当山的，几乎是天阴教下大半的高手，虽然焦异行迫切地希望能占有那部奇书，但是若然为此而伤折自己天阴教的主力，他还是不会愿意的。

于是他一声长啸。

黑衣摩勒一蹿冲天，掏出金锣来敲了几下，清朗的锣声，传出很远。

天阴教下的数十高手，来如潮水之涨，去也如潮水之退。

片刻之间，连未受伤的带受伤的，都走得干干净净了。

明月像往前一样，照得这海内名山的外表，泛起迷蒙的银色。

真观大殿前后的院子里，倒卧着十数具尸体，其中有武当派的弟子，也有天阴教的。

为着一个人的野心，这么多无辜的生命牺牲了。

妙一真人这才震怒，决定以自己在武林中的地位，遍撒英雄帖，想动员所有江湖中的精锐，再次消灭天阴教的势力。

于是飞鹤子衔命下山，负起通知武林各门各派豪士的任务。

他在路上看到夏芸，想到熊倜和尚未明的武功，也想到他们必定乐于参加这个行动，于是他勒住马，想将这消息告诉夏芸，让她转告熊倜。

夏芸望见他，惊惶地想起他是谁："哎呀，武当派的道士追下来了。"她以为飞鹤子和另外三个武当派的第二代弟子，是来捉她回山的。

哪知飞鹤子的态度，并不是她所想象的凶恶，他客气地说出了来意。

那两个华服的男女，听到熊倜的名字时，双目一张，紧紧盯在夏芸脸上，暗忖："原来这个姑娘就是熊老弟的爱侣。"

不问可知，这两个华服男女，就是避居甜甜谷的点苍大侠玉面神剑常漫天，和他幸得回复原貌的娇妻散花仙子田敏敏。

他俩静极思动，略为收拾了一下，仗着山壁的机关巧妙，也不怕有

人会发现那稀世的宝窟，便连袂出山了。

他们首先关心的就是熊倜，田敏敏对熊倜更是感激，因为他使她重得了她最珍惜的东西。

于是他们第一个目的地，便是想到武当山去看看熊倜的结果。

哪知无意之中，却遇见了夏芸。

飞鹤子侃侃而说，常漫天不禁诧异："怎的天阴教又死灰复燃了？"他隐在深山有几十载，天阴教的重起，他根本一点也不知道。

但是他并没有将心中的怀疑问出来，他根本一言未发，因为他此时还不想将自己的身份说出来。

飞鹤子再三嘱咐着夏芸，见到夏芸点首后，便上马走了。

他也曾向常漫天夫妇微一颔首，但是他绝未想到这个儒雅英俊的华服文士，就是当年名震天下的点苍掌门玉面神剑常漫天。

四匹健马，又带起尘土绝尘而去。

站在上午温熙阳光下，夏芸愕了许久。

田敏敏一连串娇俏的笑声，使得她自迷惘的忆念中回到现实里来。

她所忆念的，自然只有熊倜，方才她听了飞鹤子的话，知道熊倜果然冒着万难，赶到武当山去援救她，心中的悲痛，霎时之间就被甜蜜的温馨所替代，熊倜的一言一笑，冉冉自心底升起。

田敏敏察微知著，见她嘴角泛起的甜意，笑道："姑娘在想着我们那位熊老弟吧？"

夏芸一惊，起先她惊的是被人说中了心事，后来却是奇怪这个武功高绝的美貌女子，何以会称呼熊倜为"老弟"？

她暗忖："难道她也认得熊倜？"心里微微泛起一阵甜意，眼光射到田敏敏身上，却见田敏敏的手，被握在常漫天的手里，心中立刻坦然，

反而有点好笑："我怎么这么多疑？"

女孩子的心理，永远是最难猜测的，对于她们所喜爱的东西，她们有一种强烈的占有欲，不允许任何人分享一点。

阳光从东面照过来，照在夏芸左面的脸颊上，夏芸脸红红的，显得那么美丽而可爱。

田敏敏温柔地反握住常漫天的手掌，笑道："难怪熊老弟这么想你，就是我见了，心里也喜欢得不得了，何况他呢？"

夏芸脸更红，心中却又那么舒服，低首含羞说道："你也认得倜……"她终究不好意思说出"哥哥"两字，顿住了话。

田敏敏朝她一狎眼，娇笑着道："是呀，我也认得你的倜哥哥。"

常漫天微笑地望着娇妻和这个天真美貌的少女打趣，心里觉得那么幸福。

因为已经得到了爱的人，也总是希望别人也得到幸福。

夏芸不安地忸怩着，害着羞，然而她对这一双本是她打劫的对象，却泛起了亲切之感，尤其是在她几乎已是山穷水尽的时候，这种亲切的感觉更是强烈而浓厚，因为她觉得只要是熊倜的朋友，不也就等于自己的朋友一样吗？

她低着头，留心地倾听着不忍见她太窘的常漫天说着他们和熊倜相识的经过。

那些事是那么的新奇而有趣，她抬头望了田敏敏一眼，心里在想着："难道这么漂亮的人以前真会那么丑吗？如此说来，那种神秘的易容术又是多么奇妙呀。"田敏敏像永远都能看透她少女纯洁而多变的心，笑道："我以前真的那么丑，你相不相信呀？"

夏芸低头一笑，暗忖："怎么我的心事老是被她说中呢！"

"姑娘是不是想找熊老弟？"常漫天问道。

夏芸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于是常漫天慨然道：“我们也想找熊老弟，姑娘不如就和我们一起走吧。”

这当然是夏芸求之不得的。

田敏敏娇笑着指着那两匹马说：“不过你可得先将这两匹马弄好。”

想起方才她对人家的举动和对人家所说的话，夏芸刚刚回复正常的脸色，又红了起来，讪讪地走了过去，伸手在马腹背上拍了两下。

那两匹马被制了那么久，但是立刻便又神骏异常。夏芸暗忖：“果然是两匹好马。”又想到自己的那匹“大白”，现在不知下落，心中又不禁恻然。

须知爱马的人，往往将自己的坐骑看得异常珍贵，何况那匹“大白”的确是匹名驹，夏芸“雪地飘风”的外号，也是因此而来呢！

“姑娘可是关外长大的？”常漫天见她这种纯熟的制马手法，也微觉奇怪，于是试探着问道。

夏芸笑着点了点头，说道：“我家在关外有个马场……”她话中含意，自是告诉常漫天她不是马贼，常漫天一笑了然。

他再次探询，在哪里最可能找到熊倜，夏芸毫不考虑地说：“鄂城。”

因为在夏芸的心目中，鄂城那间有古钱为记的估衣铺，是唯一能够知道熊倜下落的地方。

于是他们又渡南河，经襄阳、鄂城，沿着汉水南下。

然而，他们在鄂城并没有找到熊倜。

他们只有继续策马而行。

田敏敏和常漫天缓缓并行，两个人并肩低语，夏芸触景伤情，索性

跑在前面。

走着，走着，田敏敏忽然发现夏芸的踪影不见了，不禁着急：“她人呢？”

话方说完，突然听到前面有叱咤的声音，她心急之下，将马加紧打了几鞭，赶到前边，见路旁有个树林子，叱咤的声音，就是从这个树林子里发出来的，遂勒转马头，转了进去。

可是就在她勒转马头的那一刹那……树林里突然完全寂静下来，她更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声远比有声更可怕。

于是她平平地从马鞍上掠了起来，身形一晃，便进了树林。

常漫天也施开身法，从马上飞身而起，到了树林子一看，风声簌然，哪里有半条人影？

田敏敏着急地将目光在四周搜索着，忽然看到地上有些发亮的东西。

她拾起一看，不由惊得叫出声来，脚尖一动，闪电似的穿出树林的另一端。常漫天跟出去一看，四野茫茫，田里的稻子，被阳光映成一片金黄，却也没有任何人的影子。

田敏敏急得面目变色，连连说：“这怎么办，这怎么办？”

“你看。”田敏敏摊开手掌，常漫天见了她掌上的东西，也自变色。

突地，树林中又隐隐似有两个人说话的声音。

玉面神剑、散花仙子，不约而同地施展出绝顶轻功，掠向树林。

哪知树林中也有两条人影电射而出，田敏敏毫不考虑，低喝：“躺下。”随手一扣掌中发出一片银星，风强力劲，再加上这双方都是绝快的身法，那些银星眼看就要击在那两人的身上。

哪知其中一人“咦”了一声，拉着旁边的人向左猛退，就像鱼在水中一样，身躯由急进变为左退时那种得意的运转，几是匪夷所思的。

田敏敏再也想不到暗器居然会落空，见了这人这种玄之又玄的轻功，心中一动。

她猛动身形，也是那么曼妙地顿住了前冲的力道。

常漫天突然飘飘而起，乘势抽出长剑，剑气如虹，身形如燕。

那自林中掠出的两条人影，突然叫了起来："常大哥。"

常漫天一愕，田敏敏已高兴地叫着："呀，果然是你。"

那两人一掠而前，四人面面相对，竟都高兴得说不出话。

原来两人，一个就是常氏夫妇苦苦寻访、夏芸梦魂难忘的熊倜。

另一人自是尚未明了。

四人惊喜交集，一时竟齐都愕住。

田敏敏心里突然一阵难受，暗忖："这怎么办，倜哥哥来了，芸妹妹却又不见了，唉，这教我怎么对熊倜说呢？"

熊倜也自发现常漫天夫妇面色的难看，不知怎的，心里突然紧张了起来，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着急地问道："常大哥，难道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人类的心理，有时的确奇妙得很，常常会有一种突来的感觉，预兆着一些自己心里最关怀的事，这是任何人都无法解释的。

常漫天嗫嚅着，终于说了出来："老弟，你来晚了一步。"

熊倜一听，心情更像是拉紧了的弓弦，忙道："常大哥，到底是怎么回事？"

"芸妹妹不知被什么人掳去了。"田敏敏无法再忍住心里的话，一五一十地将他俩如何碰到夏芸，如何一齐找熊倜，如何在路上夏芸一人先走，如何听到叱咤之声，等到自家赶来时，已失去了夏芸的踪迹，都告诉了熊倜。

"本来我也不能确定芸妹妹是不是给人掳走了。"田敏敏紧颦着眉，

说道，“后来我看到我送给芸妹妹的小钢丸，零落地掉在地上。这种小钢丸还是先父制作的，形式、功用和普通钢丸不一样，江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有这种钢丸，所以我才能确定这点。”

熊倜一面听，额上的汗珠一面往下簌簌而落，他焦急的神色，使得常漫天夫妇更不安。

此刻四人之中，尚未明的头脑可算是最冷静的了，他静听着，沉思了半晌，然后说道：“大哥，我看这事好办得很。”

田敏敏道：“你有什么办法？”

尚未明道：“除了武当四子之外，谁也不会将她掳走，我们只要再去一趟武当山，就一定可以知道她的下落了。”

他的话立刻得到了熊倜等三人的同意。

常漫天忽然想起那天在路上碰到武当道人飞鹤子的事，遂对熊倜说了。

熊倜此刻全心全意都放在夏芸身上，对其他的任何事都不在意了。

这时熊倜等四人，心目中都已确定了一个观念，那就是：夏芸毫无疑问一定是被武当四子劫走。

这就是人类思想的弱点，在彷徨无计的时候，只要有一个想法最接近事实，那么无论这想法是否正确，他都会固执地确信不疑。

这就如同一个不会水的人落入水中，挣扎之际只要抓着任何一片东西，他就不管那东西是否能救得他的生命，他也会紧抓不放的。

熊倜等人此刻也正是这种心理。

何况实际上，若以情理来论，夏芸的失踪也只有这一种推测最合理了。

哪知道事实却大谬不然。在常漫天夫妇恩爱地打情骂俏的时候，夏芸心情的落寞，是可想而知的，她除了有些难受之外，甚至还开始有了

想家的念头，只是她的思亲之情，还不如思念熊倜来得强烈而已。

于是她孤零零地策着马，远远地走在前面。

渐渐，她将常漫天夫妇抛得很远，她也并未在意，因为路是笔直，而且只有一条，没有歧路。

那么常漫天夫妇除了沿着这条路走之外，别无其他的选择。

她自幼骑马，对马性的熟悉，宛如她熟悉自己的腿一样。

是以她骑在马上的姿势，看起来那么安详而舒适。

马鞭挥起，又落下，其实并没有落在马的身上，她只是在发泄心中堆积的忧郁而已。

这条路虽然是鄂城通往武汉的要津，但奇怪的是，此刻路上竟然没有什么行人。

她孤寂地走着，哼起一段她童年所熟悉的小调，打发这难忍的岑寂。

蓦地，远远传来一阵急遽的蹄声。

接着，路头尘土飞扬，宛如一条灰龙，蜿蜒而来。

“这马走得好快！”她心里思忖着。对于马，她可以说是了解得太清楚了，是以对于好马，无论那马是谁的，她都会有一份爱护的情感，这正如爱才的人爱护有才气的人一样。

她留意地望着那匹马的来势。那马晃眼便来到近前，晃眼便电闪而过……她觉得马上的骑士面容熟悉已极，却记不得是在哪里见过的了。

她下意识地思索，那匹马上的骑士，是在何处见过面。

哪知那匹马奔跑了不远，打了个圈子，绕了回来。

她觉得奇怪，更令她奇怪的是那匹马奔到她面前时，竟倏地停住。

她矜持地将头侧到另一方，暗骂这人好生无理，她若不是此刻愁思百结，怕不早就回过头去给这无理的骑士一个教训了。

马上的骑士像是骄狂已极，竟侧过了头注意端详夏芸的侧面。

夏芸柳眉一竖，忍不住地想要发作。

哪知那马上的骑士突然高声笑了起来，朗声说道："这真叫人生何处不相逢，小可实在想不到今日竟能在此处遇到姑娘。"

夏芸一惊，暗忖："这人竟认得我？"好奇心大起，怒火倒消失了不少，掉回了头，看到那马上骑士的面貌，"哦"的一声，叫出声来。

"原来是你。"她发现这马上的骑士就是曾经被她制住过坐骑的华服佩剑的骄狂少年。

原来马上的骑士，就是孤峰一剑边浩。

他在江边与尚未明一番激战之后，又遇到那两位奇诡而武功高深的老年人。

他聪明绝顶，知道自己的武功，绝不是这两位老年人的敌手。

经过一番权衡之后，他落荒而逃，谁知那老年人并没有追赶他，他才长长地喘了一口气。

而他来到江南之后，不出数月，几次遇到了强劲的对手，狂傲之气，不免为之稍稍削减，但是他与生而来的性格，并未因此而有大的改变，只不过遇人遇事，变得更为诡诈了而已。

对于熊倜，他恨之切骨，这怀恨的原因，绝大部分是因为嫉妒。

须知任何一个狂傲的人，他的嫉妒之心，绝对比常人强烈，永远不能忍受任何一个人，有任何地方强过于自己。

但是他对于熊倜无可奈何。偶然地，他经过这条自武汉通往鄂城的道路，驰马奔腾中，他看到对面踽踽策马独行的少女，竟是那天在苏州街头制住他的坐骑和熊倜同行的少女，于是他又策转马头，绕了回来。

他看到夏芸居然还记得他，心中不禁有些高兴，因为他自第一眼望见夏芸，就对夏芸起了非常大的好感。

“熊倜熊大侠怎的没有和姑娘一路？”他聪明地打开了话题。

果然夏芸一听到熊倜的名字，浑然忘却了一切，忘形地说：“怎么，你看到倜哥哥了？”

焦急和忆念的情感，溢于言表。

孤峰一剑边浩心里，立时起了一阵酸溜溜的感觉。

但是他极力地忍耐着，试探着说：“姑娘难道要找他？”

夏芸完全撤销了提防的意念，说道：“是呀，我们都在找他。”

边浩眼珠一转，说道：“姑娘不是一个人吗？”

夏芸道：“还有人在后面。”

边浩道：“姑娘要找熊兄弟，碰到我是再好没有了……”

夏芸高兴地问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边浩朝四周看了看，看到路的旁边就是个小小的树林子，故作神秘地说：“这里不是说话之处，姑娘如果方便的话，最好到那边的树林里说话。”

夏芸入世太浅，虽然吃过不少亏，但是她对世事仍然是疏忽的，嘴里说道：“他到底在哪里？”手中马缰向左一带，却跟着孤峰一剑边浩，走进了树林。

那树林并不太密，阳光自枝叶中，仍可以疏疏地照进来，树林中渺无人踪，偶闻鸟语啁啾，显得甚是寂寞。

边浩道：“姑娘许久不见，却越来越漂亮了。”

夏芸道：“喂，倜哥哥到底在哪里，你倒是快说呀。”

边浩道：“姑娘倒真性急得紧。”

夏芸抬头一望，阳光从树林的上面射了进来。

阳光照得她面孔一片嫣红，孤峰一剑边浩心头怦然大动，他本非好色之徒，此时心中却不知怎的升起一种邪淫的欲望。

夏芸再一抬头，望见这华服少年——孤峰一剑边浩的两双眼睛直勾勾地望着自己。

她天真未泯，竟未能分辨出他眼中的淫邪。

两人目光相对，孤峰一剑边浩更是紧紧地挈住了她的目光，再也舍不得放松一时半刻。

夏芸一侧脸，也微微有些发觉了他目光中的异样，急忙避开了，娇嗔道：“喂，你到底在玩什么花样？”

孤峰一剑微微有些发窘，支吾道：“熊——熊大哥此刻——此刻他只怕已——”

夏芸抢着说道：“你说什么，难道倜哥哥他——他已经遭了谁的毒手了吗？”

边浩故作为难地点了点头。

夏芸耳畔顿觉嗡然一声，像是突然失去了重心，几乎再也稳不住在马背上的身躯了。

边浩看见她失魂落魄的模样，心里高兴：“她真的相信了。”却又不免难过，“熊倜那小子真有福气，唉！若是她能对我有如此关心，那么我就是真的死了，也是心甘情愿的。”

良久，夏芸方自从迷惘中醒了过来。

她芳心大乱，不知怎生是好，一抬头，望见边浩脸上那种奇异的神色，突地心中一动。

“你说的话是真是假？”她厉声问着。

孤峰一剑一惊，他到底亏心之事做得不多，还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神色的不安。

于是惊惶之色，不期然地而从他面上流露了出来。

夏芸到底不是呆子！心里的疑心越来越重，伸手入怀，暗暗地掏出几粒她从田敏敏处取来的特制弹丸。

第十章 倚天贯日

三粒耀眼的钢珠，脱手飞出，手法虽不及田敏敏那么奇妙莫测，但是近在咫尺，跳丸飞星，而角度又那么奇巧，像有力量操纵着，迂回折射。

边浩一领马缰，拍马蹿出丈余，身体猛然一俯，平贴马背，躲过攻击的钢珠，并且故意拍马驰去。他心中有个算计，这一带疏林就在官道旁，多少有碍他的举动，万一不巧熊倜在此时出现，那可更使他受窘了。夏芸并没有觉察危机，一味拍马直追。

双骑一前一后，渐渐离开了绵延半里多的树林，以他们的骑术之精，不过极短的时间。

所以后来熊倜、尚未明与常漫天、田敏敏相遇，未能在附近找着夏芸，又这样轻易地失之交臂了。

前面是一片荒凉，梁子湖畔一片芦苇地带，湖水白茫茫一望无际，几片帆影点缀在碧波上面。

最近处渔村茅舍，也在一二里外，这地方对于边浩是非常理想的。

他拨转马头，抱剑提防着这位姑娘，微风披拂着夏芸的秀发，在马上花枝颤摇，益增妩媚。

边浩这时几乎纯是戏弄的态度，向她说："姑娘，我们再谈谈，小可孤峰一剑边浩，只还未请教过你的尊姓芳名！以姑娘的控马之术，想必是塞外一颗明珠了！"

夏芸冷笑道："你报出姓名来，难道我就不敢斗你这南北双绝剑

吗？”

边浩离镫下马，笑着说：“那小可就奉陪姑娘玩玩！听说姑娘怒拔武当派九宫连环旗，使我钦佩莫名呢。”

夏芸星眸一凛，喝道：“少说废话！”

夏芸从马背旋落地上，手中皮鞭一抛一打，使出“狂扬鞭法”，宛如半截乌龙，风声虎虎，直取边浩。

边浩剑影缤纷，使出生平绝技玄女剑法。

夏芸鞭影丝丝，漫天风雨，一连串“云如山涌”“雨洒蓬莱”，几招猛攻，使边浩也为之咋舌，摸不清她的门路。

边浩剑落如同风雨骤至，排空荡气，剑影初时蒙蒙洒洒、瑞雪纷飘，继而如同疾雷奔电光气肃森，夏芸竟被他裹在一团剑影里。

边浩剑法独得秘传，声势不逊于四仪剑客之首的凌云子，不过他没存心伤她，下手让着许多，夏芸方能勉强支持。自然这种局势是不会永久维持下去的，边浩面对着她，见她娇躯宛转，柳腰款款，更可以饱餐秀色。

边浩终于找到了机会，乘她挥鞭猛点他腰腹之际，撤剑环臂，欺身斜进，一招“春雨绵绵”，剑光溜向夏芸玉腕，一团耀眼云花，疾掣而下。

夏芸拼了几十招，心里暗说：“号称南北双绝剑的，也不过如此罢了！让你知道我雪地飘风也非弱者！”

但人家这次剑花逼来，如不撒手丢鞭，就无法闪让。夏芸过分倔强，娇躯往左方飘旋，虽足闪过边浩这一绝招，却恰好把左边身子凑近了他，边浩猿臂轻伸，铁腕已蓦地握住了她的左臂。

夏芸懊悔没用田姐姐所授暗器对付他，这时已落入边浩掌握之中，急得一声尖叫，想甩臂挣脱，更怕他进一步来什么花样，猛一回鞭横抽边浩那只讨厌的手。

边浩剑影又起，铮的一声把那短短的马鞭，又削去半截，剑花在夏芸脸上划了个圈儿，夏芸只有闭目等人宰割了，可是他又很快把宝剑擎回。

边浩嘻嘻笑了，笑得非常得意，渔翁钓上了大鱼，鱼儿已经上钩，只看他愿意如何处置捞获到手的猎物。

边浩态度更使她难堪，他紧握夏芸玉臂，用力一带，夏芸几乎要扑跌入这讨厌男子怀中，如何不又羞又急。边浩反而柔声细气地说："姑娘累了吧！像姑娘这一套奇妙的鞭法，小可还是初次碰上呢。姑娘可别生气，败在孤峰一剑手中，也是很光荣的呀！"

夏芸自入关以来，这已是第三次吃人的亏，而最使她难堪的就是边浩那副贪婪的眼光，和那种存心玩弄的态度。

这时近侧芦苇嚓嚓响起，苍老的笑声大作，教训小孩似的口吻，喝道："你这个刁钻娃娃！怎么在此欺侮女娃儿？我老头子上次江边要打你的屁股，被你娃娃飞了！这次可更不能轻饶了！照打！"

两人正在厮扭之际，突然毛毵毵地飞来一团黄彩，拍的一声，恰好打中了孤峰一剑边浩抓住夏芸的手。边浩不由得大吃一惊，那件东西呼啦散落地上，却是一把枯干的苇叶，纷飘四散。

可是边浩这只手竟如挨上一记极沉重的大铁锤，痛入骨髓，皮肉欲裂，他手臂很自然地一松一缩，夏芸趁机往旁边闪出丈余。

不知何时面前已出现了一高一矮两个枯瘦如柴的老头儿，那矮老头，盘膝坐在沙上，扬起右手向边浩招呼道："你这娃娃，快过来领打，不折不扣连上次的一百下打屁股，以后你要记住，不许欺侮女娃儿！"

边浩急忙跳上马背，挥鞭疾走，仍向那片树林穿林而没。

坐着的老头向那高个子老头说道："这女娃生得模样怪可怜的，你说该怎么处治她？不过不能打屁股，另外还有什么办法？"

身材高些老头也发愁说："我也想不出好办法，姑且饶了她这一次，

她是无心冲犯我们！光问问话，别让她也跑掉！”

夏芸被他俩一问一答，弄得啼笑皆非，心说：“谁冲犯了你？再无理取闹，抽你这两个老家伙一顿鞭子！谁耐烦理你！”

矮老头双手一挥，仍是坐着的姿势，飘若飞絮，拦住了她。夏芸撮口轻嘘，把她那匹称心的马招来身畔，却猛见矮老头施展上乘“流星移位”的轻功飞来，心头一震，慌忙向马背纵上，准备一溜了之。

矮老头又随手一拉，相隔七八尺远，一股无形潜力，裹住她的娇躯，不由往下一沉，通的又跌落地上。

夏芸可不敢十分倔强，眼里泛出泪光，恨恨说：“老怪物！你使什么坏？为什么不让我走？我要赶快找我的熊倜哥哥！”

老头偏着头思索了一阵，笑道：“熊倜？这人老头子似曾相识，正有句话让你带个口信给他，可是女娃娃，你认识的小伙子倒不少呢！”

这话一说出，夏芸怎么受得住，一直红到耳根，心里暗骂：“缺德的老鬼！赏你几粒钢丸，让你再敢胡嚼！”

夏芸一提起熊倜，那可爱的俊影，立时使她心头一甜。甜美的回忆，竟使她不胜怅惘，忘记了对付这可厌的老头。夏芸又如何肯虚心下气和他们答话。

高些的老头皱皱眉笑说：“让她走吧！上次已经把重要路线图当面交给熊倜那娃娃了，不过贯日剑也是昆仑旧物，应该与倚天剑同归玄清洞府，姑念天阴教大患未除，暂时交他保存使用一段时间。话得说明白，毒心神魔虽知道倚天剑关系着武林劫运，他还未明了双剑的来历呢！”

矮些的老头也皱眉发愁说：“那娃娃人极聪明，可是没有适当的伴侣，配上他一块儿练剑，绝难发挥这两仪和合的妙用，又怎能担当这一份重任，这事还得费我们无限心机。”

高老头对夏芸道：“女娃娃！记住见了熊倜，就说江干二老吩咐，赶快去峨眉取回倚天剑来。然后携带双剑，到昆仑访晤银杖婆婆学习和合

剑，女娃儿你也跟着去一趟，看看你有缘还是无缘。”

二老说完，扭头向白茫茫的湖中走去。

夏芸在斜阳古道上，拍马来回奔驰寻找田敏敏，却未能遇上。一赌气，放马一直沿大道驰去。

当晚投宿山镇上一家小客店，低矮的瓦房，肮脏的床被，使她心里更添一层懊恼。

突然店门外马蹄声如潮涌至，店里伙计迎进来三位黑色劲装的汉子，笑语喧天，旁若无人，一直走入三大间上房里。

伙计如同接下财神，忙不迭穿梭一般伺应。

这三位豪气干云，说话声音很高，夏芸疲倦地躺在铺上，却被他们一番话惊醒。

只听得其中一人狂笑说：“单大哥，三湘豪杰，我洞庭四蛟号召一下，哪一个敢不投诚响应？何必单单要收罗拉拢这个姓熊的小子？”

另一人沉吟说：“教主这么分派下来，必有他的用意！吴大哥知会本教各处的人，注意一下熊倜的行踪。”

先那人又哈哈大笑说：“小弟若碰上他，倒要先会会他这位武林三秀！”又问，“玄龙堂主仇老前辈现在坐镇洞庭，据说还准备一次大规模的举动，单大哥是自总堂来的吗？其详可得见示一二吗？”

答话那人笑说：“倚天剑得而复失，若不把这口剑找回来，本教的声威从此扫地！这次夜袭武当，又不能得手，所以龙凤各堂堂主坛主，齐集此间，重作一番部署，事关机密，尚未作最后决定。”

夏芸一听别人提起熊倜，不由竖起双耳，留心谛听，底下的话，却使她颇为失望，显然这些人也不知熊倜的行踪。夏芸生长关外，对北方天阴教的崛起，颇有所闻，她父亲虬须客却是闭门谢客，绝不与江湖豪杰往来。

夏芸既听出这三位是天阴教下爪牙，天阴教势力弥漫南北各地，虬须客力诫她入关以后，不可和他们冲突。

夏芸又泛起了一个错觉，她以为天阴教下这三个汉子既然是访寻熊倜，他们眼线又多，不比自己孤零零一个人误走误撞，来得容易吗？跟着他们走，倜哥哥不是很容易可以找着？

次晨，梳妆就道，她尾随在那三个黑衣人马后。而这三位又是向北奔驰，又把她引回昨天那条路上来。黑衣人中一位年纪略大些的，虬筋栗肉的汉子，不时有意无意地回头望她一眼。

梁子湖白茫茫的水色，又在远处浮现，而那片树林，也在柔风披拂中。

夏芸随着三人，行行复行行，秋阳皓皓，照射着官道上风尘扑面的行旅。

这种无意义的追逐，也可说是盲无目的的奔波，突然后面驰来的一片铁骑声，震颤了她的心弦。

夏芸无意中扭头望去，一连串骏马扬尘而来，立时使她大为震惊。来的竟是飞灵堡出尘剑客东方灵和他妹妹东方瑛，另外两位玄冠羽衣，黄穗子宝剑在身的道士，尤其使她魂不附体，正是四仪剑客凌云子和丹阳子。

夏芸是惊弓之鸟，急忙施展她精湛的骑术，短鞭一扬，纤足一夹马腹，她深悉马性，纵辔飞驰，想脱离后面这四位扎手敌人的追袭。

而这出尘剑客兄妹却并不是专门来找她为难的。凌云子和丹阳子二马在前，远远看清了是他们二次下山游弋的猎物。

可恶的前面三位黑衣人，却把坐骑一排儿横列，并辔而驰，几乎占完了全部道路，使后来的她无法飞越而前。夏芸把马头一带。

她若不是精于驭马，早和三个黑衣人撞在一起了。

后面的骑声越来越近，丹阳子远远喝道：“夏姑娘慢走，贫道还要屈

尊芳驾回山一趟呢！你不想见见熊倜么？他正在武当恭候你呢！”

夏芸气得花容惨变，眼前又被天阴教三位拦住去路，吃过一次亏，自然学一次乖，以逃走为最上的妙策。

她对于凌云子的剑法，心中仍然不服，只是自己单身一人，连个趁手的兵器都没有，怎么迎战这四仪剑客中两位扎手敌人？

她摸摸袋中田姐姐的钢丸奇妙暗器，她不相信自己凭这小小珠丸，可以制敌。

急得她向前面三人嚷道：“请你们让开点，后面有仇人追拿我！”

丹阳子一马当先冲来，前面三位天阴教下龙须坛主单掌追魂单飞，洞庭双蛟神眼蛟袁宙、铁翅蛟尤化宇，一齐泼刺刺拨转了马头。他们听见身后娇滴滴女孩子叫唤，都掉转身来看看是怎么回事。

尤化宇和袁宙被她这秀美无伦的风姿照眼生花，愕然一怔，单掌追魂单飞也骤然惊艳，艳绝尘寰的夏芸，使他也感到意外。

丹阳子催马急驰，转眼就快到眼前，夏芸喘吁不止，急得一扬手，先飞出四粒巧妙的钢丸，精骑射目，嗡嗡嗡向丹阳子飞去。

丹阳子没防这姑娘突下辣手，四颗晶光射眼的钢丸，分上下两路，吕字形飞袭过来，忙在马鞍龙形一式，俯身躲避，上面两刃擦背而过，其间不容一发。

下面射来两颗钢丸，却突然互相一撞，妙在一撞之后，各划个半圆弧形，分自左右两方折射而下。

丹阳子没料到夏芸竟有这一手绝技，他陡然地勒缰住马，两枚钢丸向他斜掣而下，呼呼带起两缕寒风，要翻身躲避怎能来得及呢！

所幸第二匹马上的凌云子，也已冲到附近，他就在马上一个穿云纵，身形离鞍，斜斜跃起，手中马鞭一挥，铮铮两声响，把两颗钢丸一齐磕飞。丹阳子已吓得冒出一身冷汗，反手拔剑以防她再次飞丸袭击。

凌云子跳落马背，厉声喝道：“姑娘休使暗器伤人，贫道今天再让你领教几手本派镇山剑法，快亮你的兵刃吧！”

出尘剑客兄妹也催马来前，东方瑛看出正是她心目中的一个讨厌的情敌，她懊恨武当四子过于疏忽，让她自武当逃走下山，没给她一点苦头吃。

但眼前又有三位黑衣男子，并排列马在夏芸身前，其中单掌追魂单飞，又是在飞灵堡大显过一番身手的天阴教高手，难道夏芸已投身天阴教下了吗？

出尘剑客东方灵马上一抱掌说：“单当家的，上次辱临飞灵堡，在下尚不知崆峒名手，竟列身天阴教下。这位雪地飘风夏姑娘，是敝友熊倜之友，缘何与当家的走在一路？夏姑娘和四仪剑客另有梁子，在下特先表明！”

他又向夏芸施礼说：“听说熊倜老弟为你大闹武当派法地，姑娘何故反与天阴教人为伍？凌云道长请你再去一趟武当，不过把上次的事大家开诚一谈，请勿误会！”

东方灵并没代妹妹消除情敌之意，他内心真是爱怜这位小姑娘，怕她误入了歧途。出尘剑客用情之专，这些日子中，对朱若兰已情丝自缚，更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既和熊倜结为莫逆，就推爱到夏芸身上。

东方瑛心里却正幸灾乐祸，若夏芸和天阴教人结为一党，无疑将使熊倜心情激变，把爱慕夏芸之心变为厌憎，而她自己就居于绝对有利地位了。

东方瑛年事稍长，但一想到熊倜，也是芳心寸绕，唯恐这秀美无伦的夏芸，永久占据了熊倜的一颗心。熊倜参加飞灵堡英雄会，席上露出那一手轻功“潜形遁影”，震惊了在座的名家能手，只恨哥哥不了解她的心事，轻易把熊倜放走，而无缘无故半路又杀出个程咬金，让雪地飘风拔得头筹，先她而取得熊倜的欢心！

东方瑛又怎不该懊悔自己，不善于猎取男子呢？这是东方瑛比较温

柔庄重不苟言笑的美德壶范，但也种下了她情场失败的因子。

男女间的关系，灵犀一点无由相通，往往会埋恨终身，而对方又何尝明了你那一份情意？自然人与人间总还有些遭际机缘的凑合，那时的熊倜正悼亡为他殉情的若馨！纵有第三人在侧，也难安慰他的心灵空虚！

单掌追魂单飞乃天阴教玄龙堂龙须坛坛主，为人机智多谋，负责网罗各方好手，听出尘剑客一说，方知站在他们这边的秀美姑娘，竟是落日马场名满东北的女侠雪地飘风，心里更加兴奋。

尤其是出尘剑客道出夏芸和熊倜不平凡的友谊，这位崆峒名手，立时明了他应该采取的步骤。

若能把雪地飘风拉入天阴教，还怕熊倜自己不送上门？眼前夏芸又受四仪剑客的威逼，正好代她接下这个梁子，还怕她不感图报，乖乖就范？

单飞这个念头，如电一闪，人已催马抢着拦在夏芸前面，也一抱双拳向出尘剑客为礼说："夏姑娘人品武功，誉满一方，本教正在欢迎她呢！飞灵堡匆匆一别，未及向堡主多多讨教，至今内心歉疚。"

他又向粉蝶东方瑛施了一礼，装出很谦和的态度，而他这种举动，也正是想把东方灵兄妹一齐拉入教下，倘若能得这位女剑客垂青，又是何等的幸运呢！

单飞遭受到的只是粉蝶东方瑛冷冷的一瞥，东方瑛不屑和他施礼，秀目微转，正在思忖夏芸和天阴教有些什么关系，单飞怎会为她挺身出来承担一切？

那单飞又向凌云子拱手说："武当四仪护法，在下久仰盛名，昆仑、崆峒、武当武林五大正宗门派，雪地飘风夏芸姑娘，究竟与贵派有何过节？道长不可欺凌她一个弱女子，我单飞愿替她向道长领情！"

洞庭双蛟袁宙、尤化宇，乃是两个勇夫，奇怪单飞竟为个素不相识的女子，出面承担一切。其实天阴教和武当这一次决斗，已结下了永久

不可解的梁子，单飞现既可拉拢雪地飘风，也可打击武当派的声望，何乐不为？

洞庭双蛟性烈如火，早就各拔兵刃，虎视眈眈，准备杀个痛快，江湖上这种好汉，成年是和人凶杀恶斗，只要单飞做了主，他们是勇往直前奋不顾身的。

局势一变，变成了天阴教和武当派的恶斗，出尘剑客怎能置身事外？而这事正为着雪地飘风而起。

天阴教势力遍布大江南北，武当派人还没邀请到各派名宿、新崛起的高手，不能立即发难，而天阴教人党羽愈集愈多，几乎构成包围武当的形势。

凌云子不把什么洞庭双蛟放在眼里，但是崆峒派下单掌追魂，背后还有许多崆峒能手做背景，飞灵堡战败了武胜文，露出崆峒镇山掌法“断魂掌”’功力也自不弱，最奇怪的是夏芸发暗器的奇妙手法，如果出尘剑客今儿不蹚这一趟浑水，他和丹阳子能否稳操胜算，可也很难说。

但天阴教既公然与武当派为敌，遇上了还有什么话说，凌云子拿话挤对东方灵说：“东方堡主，今儿狭路相逢，天阴教这位单当家的无端袒护雪地飘风，这局势显然要累及堡主兄妹了！殊令贫道于心不安。”

他这一番话，是想把东方灵逼住，使他兄妹不得不出手相助。他又向单飞冷笑喝道：“雪地飘风侮辱本派九宫连环旗，与你天阴教有何相干？她也不是你们教下的人。如果单兄找我四仪剑客，贫道另定期在敝山候教就是！”

凌云子无非想把这回事化开，也要展示出武当派的威望，并非临敌畏缩，同时也可使夏芸陷于孤立无援。

单飞却不肯放过这个好机会，反而嘿嘿冷笑道：“夏姑娘和熊倜，都是本教欢迎携手的武林英才，为了熊倜，我们更不能使夏姑娘受窘！”

又向夏芸施礼道：“姑娘乃关外成名女侠，在下崆峒单掌追魂单飞，钦佩已久，姑娘和武当这个梁子，在下愿拔刀相助，以尽江湖武林道

义！”

转过身又向东方灵道：“堡主也是在下和本教素日钦佩的大侠，素无恩怨，今日应为雪地飘风，一同扶弱抑强！”

单飞不愧为龙须坛主，说得面面周到，占住了理。

夏芸不明了天阴教什么内幕，眼前总不能谢绝人家帮助的好意，不过她还是嘴硬，毅然拨马而前说：“我自己的事，我一个人接着他们就是了。”

东方灵老于世故，既不愿开罪熊倜，又不愿使武当四子失望，而且这次也应武当之邀，前往共商化解武林危机的大计，又怎能置身事外？

东方瑛则另是一种想法，夏芸的确是太美了，美到使她无法与夏芸在情场上一较身手，只有促使夏芸受天阴教骗诱，才可以毁了雪地飘风的一生幸福。

丹阳子首先被单飞这几套挑拨离间的话，闹得气愤填膺，一按剑鞘，呛啷拔出长剑，跃下马来，剑尖一指单飞说：“单当家的，你既出头揽事，少不得先打发了你！用不着花言巧语，骗诱雪地飘风！”

那边神眼蛟袁宙亮出一柄钩镰刀，铁翅蛟尤化宇也从腰间解下链子双锤，两人这种短软外门兵器，乃是为在水中使用时方便，而两人也确各有一套奇特招法。尤化宇的链子锤上下翩飞，先自向丹阳子猛攻。

丹阳子心想洞庭双蛟，武功会高到哪里去？信手挥剑一挑，想兜住链子，挑飞双锤，岂知尤化宇重手硬功夫分量不轻，反几乎把他的宝剑绞住。

出尘剑客决定了主意，先横剑而前，向单飞招呼道：“久仰崆峒高技，上次辱临敝堡，未能领教！现在正可趁机切磋一下武技！”说着，长剑一出，虎啸龙吟，寒气森森，向单飞当头罩下。

东方灵的心理，让凌云子空开手，可以单独制服夏芸，夏芸那种骄横不可一世的气焰，东方灵也有些看不顺眼。

东方灵既已出手，单掌追魂自不能示怯，他仗着断魂掌和深厚内功，生平只是以肉掌与人相斗，出尘剑客剑法何等凌厉，而功力也非常纯厚，一柄剑舞起来，风起云涌，剑虹闪闪，如影随形。

任你单掌断魂步法如何美法，终逃不出剑影圈内。

东方瑛则含笑盈盈，看她哥哥使出平生绝技，一面更可亲眼再看见夏芸栽下去，说不定武当四仪护法，这次更会给夏芸一个难堪。

东方瑛养尊处优，她哥哥除非不得已是不肯让她出手的。凌云子则抱剑缓步走向夏芸，戟指说："夏姑娘，上次二十招内已输与贫道，何须再试！请随贫道前往武当走一趟吧！"夏芸被他说得冒火，上次受辱的情形，直使她愤不欲生，可是确有些寒心。但是又怎能向这道士低头受辱呢！

她轻轻地挥动手中马鞭，只觉这件寻常马鞭颇不趁手，咬一咬银牙，仍然想侥幸取胜，她正迎上前去，恰好神眼蛟袁宙同时钩镰刀递了上来，一鞭一刀，双双扑向凌云子，夏芸短鞭一抛一点，改换了一套流星笔法，专找凌云子的重要穴道，这是她能舍短取长的地方。

但短鞭如何能发挥狂扬鞭法的威力！

凌云子剑法精妙，在他手中的镇山剑法九宫连环八十一式，招招如天马行空，变化莫测，对付她和袁宙两人的短鞭和钩镰刀，确是应付裕如，好整以暇。但凌云子多少受到神眼蛟钩镰刀的牵制，不能短时间制服她。

夏芸也是经过乃父虬须客多年调教，轻蹬巧踪，飘忽如风，手上劲力也自不弱，这第二次交手，又加倍小心，恐防着了人家道儿，她滑溜得像一条美人鱼，步法美妙已极，真不愧为雪地飘风。

凌云子虽然恨这女孩顽强，却只存窘辱她的心，不愿着实伤她太重，这是看在熊倜的面上。对于神眼蛟袁宙，可就手上不留余地，招招狠辣，逼得袁宙险象环生，几次险遭毒手。

若没有夏芸从旁递招，蹈暇抵隙，乘虚而攻，神眼蛟又怎能支持得

了三十余招。夏芸若有银鞭在手，那可比袁宙要高明许多。

单掌追魂单飞，一路使着他阴森可怖的崆峒镇山断魂掌法，手掌过处，寒风刺骨，吃亏是肉掌总不能和宝剑硬碰。而出尘剑客这一套秋水出尘剑法，傲视江湖，深奥莫测，处处占着上风，但断魂掌风所过，他不能不测是否伤及身体，故略有些顾忌，否则单飞是不能支持下去的。

尤化宇链子锤，拿来和剑法精奥的四仪丹阳子对敌，无异以卵击石，心里一发慌，冷汗涔涔在身上直冒，而身段步法越来越沉重，每躲避丹阳子一招，就得付出很大的力量，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夏芸不愿自己败，也就不愿天阴教的人败下去，三人都是自告奋勇，挺身帮助她的。她已看出尤化宇处境最劣，呼吸间就临危急，猛然想起袋中钢丸，冷不防摸出几粒，用极快的手法向丹阳子打出。

钢丸虽仅数粒，射出的方向位置却极为奇妙，其中两枚是向链子锤上一碰，反射而出，另外两枚则是飞向丹阳子头顶，自空中交弹而下，还有一枚是朝着丹阳子心口直射。这种手法，武林中确是空前未有。

丹阳子正全神贯注，运剑如虹，突然眼前星飞丸射，寒光骤起，方挥剑上下扫击，头上的钢丸已翮飞而下，哧哧两声响，穿衣裂肉，使他双肩一阵剧痛，长剑几乎把握不牢，身躯摇晃了一下，向后便退。

夏芸这时心里泛起得意的微笑，自觉田姐姐传授的是神技，充满了却敌的自信。可是她这一分心，她的帮手神眼蛟袁宙竟一个失招，被凌云子剑尖自左颊上划过，一颗左眼珠，血淋淋地被挑出眶外。

神眼蛟竟成了空眼蛟。

袁宙惨号如豕，一手掩目，却仍舞动钩镰刀死拼，但是立刻气散神亏，再鼓不起以前的勇气了。

凌云子一剑“推窗送月”，把袁宙手中钩镰刀也给挑飞一丈以外，袁宙痛入骨髓，再也忍不住了，只有拔步飞逃。

凌云子不去追杀这只空眼神蛟，却运剑如虹向夏芸逼来。夏芸失去

了帮手，大大吃惊，她心想：“还是赶快逃走吧！天阴教的朋友，也支持不住！”

夏芸不再和凌云子硬拼，这是她历经艰苦学来的乖。

她先发出三粒钢丸，阻住凌云子的攻势。坐马就在一旁，一纵身就跳上马背，以她骑术的精妙，那马虽非神驹，仍然指挥如意，四蹄扬尘，狂奔而去。

至于天阴教的人，落个什么结果，这又与她何干呢？

夏芸也顾不及这些，她策马驰出百步以外，耳里听见那片战场上又有清脆娇嫩少年人声的喝叱，身后听不见追骑之声，但她仍不敢片刻迟延，急急拍马狂奔。

夏芸驰骋在斜阳古道上，奔了一段里程，心里安定下来，脸上已粉汗涔涔，而这匹寻常的马，已尽了它最大力量，涎沫喷飞周身出水，已不能再奔跑下去了。所幸前面就是一片黑压压的大镇。

夏芸不得不先喂饱这匹马，否则是无法赶路的。这毫无目的的奔驰，仅仅是为自武当四子手下逃出而已，现在又向何方找寻久别苦思的倜哥哥？

夏芸一有空闲，心里就浮起了熊倜的影子，若有熊倜偎依身侧，那该是多么美妙的安慰！

而这就是支持她勇气的唯一来源，否则天涯游子，早应该倦游思亲，她在江南游踪年余，凭一身武功，所收获的又是什么？

她下马踏入一家客栈，把马匹交与伙计去喂料。

疲乏已极的身躯，暂时找到了喘息之处。躺在床上，仰望着屋梁，思潮起伏，她不会自怨自艾，而只是懊恼熊倜怎不及时追寻她。

她岂知熊倜也为她奔波往返，尽了极大力量，两上武当，引起了天阴教与武当间的不解深仇，第二次几乎和武当反目，更挑起五大正派间的纠纷争执！

这自然是她始料所不及的。

熊倜、尚未明与玉面神剑常漫天、散花仙子田敏敏相遇之后，因夏芸走失，而作了一番猜测，得了个错误结论。

四人竟疾向武当驰去。

数日后又来至谷城城内，找了间干净客店投宿。

尚未明把上次在武当情形，细说与常漫天夫妇听，但他和熊倜不知道天阴教和武当派还有过一次激烈惨斗。

天阴教很大方地还给熊倜贯日剑，又偃旗息鼓退出武当山，使熊倜等捉摸不定他们究竟存着什么企图。

田敏敏对于武当那种声势吓人的剑阵，非常感兴趣，饭后在室中聚谈，她劝熊倜不必自行讨人，由她夫妇夜间先去一探。

熊倜在武当山颇受妙一真人礼遇，而且飞鹤子令夏芸传话，请他去山上共商讨伐天阴教大计，显然很看重他，自不便骤然翻脸，可是又不能令夏芸受到委屈。散花仙子想法是先把夏芸救出来，正合熊倜心意。

但是事不关己，关己则乱。熊倜也不能免。

他决定不了应该采取什么步骤，明知散花仙子夫妇一去，事态依然会扩大。他救尚未明于剑阵之中，也曾伤了武当门下几个道士，人家竟毫不记怨，依熊倜所想还是光明正大拜谒妙一真人比较妥当些。

田敏敏却已看出熊倜外弛内紧，焦急在心里不露出来而已。常漫天再次重现江湖，更不把一般人看在眼里。

常漫天见熊倜有所顾忌，沉吟不绝，正待说出一切由他夫妇担承的话，突然室外爽朗的笑声隔窗叫道："熊老弟，何期在此相会，真是巧极了！"

熊倜听出是熟朋的口气，忙开门相迎。

正是飞灵堡出尘剑中东方灵兄妹，还有凌云子、丹阳子两位武当四仪剑客。

东方灵是旧友相逢，一脸渴慕之色，而凌云子、丹阳子则面色冷酷，非复飞灵堡座中态度，而东方瑛则于愉快心情之外，微露揶揄的眼光。

常漫天夫妇、尚未明三人，虽料出两个蓝衣玄冠道士，必是武当门中，对于出尘剑客兄妹一样都不认识。

东方灵为人笃厚，不喜揭人阴私，而且他认为情发乎中，各寻所好，不能一丝勉强，他并不为他妹妹打算，而反同情熊倜和夏芸一双情侣。

他很热诚地握住熊倜的手说："老弟自离敝堡，令我思念至今！"又一瞥眼前这三位不平凡的人物笑问，"这三位都器宇不凡，快替我介绍一下你的新交！"

东方瑛敛衽为礼，若有情若无情地斜睨了熊倜一眼。她没有夏芸那么天真而赤诚，就是有些流露出来，也是在有意无意之间。

粉蝶默默无言，奇怪的是她粉颊竟微微生辉，这是由于内心漾起一种奇妙的感觉，自然而然使她心里有些跳动。

武当二子则勉强各施一礼，冷冷的目光，仍注视着熊倜，似要从他身上找出什么来。

凌云子擒服夏芸之后，不但夏芸被熊倜当场救走，反而吃了一次暗亏，他至今还以为是熊倜的恶作剧。

飞鹤子等延揽熊倜，以及武当山上所起的变故，凌云子固曾与飞鹤子邂逅谈及，而出尘剑客兄妹就是他约来武当的。无论如何，他还是恼恨着熊倜。夏芸竟与天阴教人为伍，并肩作战，尤其使他不满熊倜。

不满尽管不满，总不能违抗妙一掌门师谕，他一见面本就想揭发夏芸的事，但熊倜正热心替双方介绍。

凌云子听说是当年的点苍掌门玉面神剑常漫天和散花仙子田敏敏时，不由为这两人的绝世风采而心折。

铁胆尚未明在北几省的声名，大得惊人，这三位的名头，使东方灵兄妹如获异宝。凌云子也亟愿武当派能罗致到这样三位了不起的人物，因此凌云子、丹阳子态度上都略略变了些，很谦虚地客套一番。

烛影摇红，八位武林豪士，聚首一堂，应该是水乳交融肝胆相照了，而粉蝶东方瑛则计划着如何替自己安排一下，熊倜的心理，也正渴欲一询夏芸的着落究竟。

散花仙子田敏敏已急不可待，她以冷寒语声，近乎发气的语调发问："凌云道长，熊老弟他的女友雪地飘风夏姑娘，想必已被你们安置在武当山上了！雪地飘风只是个任性的女孩子，你们做事未免过分点！"

凌云子颜色一变，没想到田敏敏会骤兴问难。

他白了散花仙子一眼，反向着熊倜说："夏姑娘的事，贫道猜想台端还会不知晓？天阴教单掌追魂单飞、洞庭双蛟都是她的护卫，不折不扣她已是天阴教下一位了不起的人物！熊大侠表面上自命清高，和天阴教也是有些默契呢！"

这句话语惊四座，不但熊倜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而这种形同挖苦的话，使熊倜怎能不无名火高起千丈。

散花仙子则更不相信夏芸会投入天阴教下，夏芸和她是无话不谈，倾囊倒箧，田敏敏气得一拍桌子大声喝道："简直是胡说！芸妹妹宛如一只活泼的百灵鸟，从不与江湖邪门人往来，你侮辱她是什么意思？"

凌云子反唇相讥说："正因为年幼无知，才分辨不出天阴教的善恶！现在有事实为证，贫道正苦于无法救她于陷溺之中，点苍派高手请先弄清楚是非，再责怪贫道，贫道敢不领罪！"

这一席话，使融洽不久的空气，快要爆炸起来。

熊倜目射神光，注视着武当二子，他未立即发难责斥，显然夏芸这

次是没有吃他们的亏了。

夏芸是不是个带有神秘性的女孩子？

东方灵老成持重，先把双方劝住，他很快把当日官道上情形略述一遍，道："夏姑娘纵未求助于单掌追魂，而这三人为她拼命苦斗，确是事实。后来天阴教两个司礼童子，黑衣摩勒白景祥、白衣龙女叶清清也出面交手，否则夏姑娘岂能从容逃走？单飞等又怎能不血溅尘土呢？"

熊倜长长嘘了一口气，他心里纷乱如麻，夏芸真的与天阴教有什么关系？她又逃往何处？

天阴教人何故拼性命来保护她？

一连串的疑问，使他陷入迷惘。

散花仙子冷笑一声道："可见凌云子道长是信口诬蔑了！天阴教人袒护她，或许别有用意，但是道长们以多欺寡，恃强凌弱，我散花仙子当时在场，也不能容你们这样胡闹！老实说我看待她无异亲妹妹！你们再说这种无稽诬蔑的话，我可不能放过！"

东方灵为了顾全大局，设若这四位武功顶尖的人，与武当反目成仇，那反使天阴教得以从中渔利，武林局面更无法收拾了。他急得满头大汗，向双方一再劝说，从此彼此都不许再干涉夏芸。

他说："武林正派正应同心合力，对付天阴教！不可因小小误会，使亲者痛而仇者称快。点苍田姑娘技拟天人，贤伉俪誉满武林；熊老弟后起之秀，睥睨群压；尚大侠领袖两河绿林豪杰，不会以我的话为无理吧？"

凌云子豪气凌云，本不肯相下，但也有些顾忌，武当派遍撒英雄帖，聘请各派名宿为的什么？像这四位高手，请还请不到，真是一股雄厚的生力军，足够举足轻重，影响到未来武林的大局！

凌云子在气头上不肯低头认错，这也是人之常情。

丹阳子和他一样被东方灵一篇话，说得默默无言。

室中的空气异常沉重，若就这样不欢而散，熊倜这四位顶尖高手也绝不会再上武当，和武当一派合作了。

东方灵又再三劝解，把这回事算为一场小小的误会。

铁胆尚未明本是火烈性子，又屡屡怒眉横目，准备来个惊人动作，他看见熊倜陷于沉思状态，又有散花仙子不客气地发作出来，觉得非常淋漓痛快，在东方灵竭力斡旋之下，武当二子不再倔强，倒也未便发作了。

田敏敏是何等心高气傲，冷笑向熊倜说："熊老弟，既然是这么一回怪事，我们明天再去鄂城一带仔细寻一下芸妹妹，找着后带芸妹一同再向武当四仪剑客，见见真章分晓，凭什么累次欺侮我的芸妹妹？"

这话一说，急坏了东方灵。

同时粉蝶东方瑛心灵上蒙了一层阴影，熊倜多少因凌云子的话，怀疑夏芸，然而他低头筹思，显然不能忘情于她，并非因此深恶痛绝了她。

四人如照散花仙子主张一走了之，那后果殊难预料，如何不使东方灵心急。他忙说："田姑娘，请勿推波助浪，武当四仪剑客绝不为己甚，姑娘何苦扩大这件事呢？况且千里迢迢来此，怎可不与妙一真人前辈一晤？"

凌云子权衡利害，也恐回山受掌门斥责，勉强附和着说："往事一笔勾销，田姑娘只知怪贫道，不说夏芸侮辱本派九宫连环旗，使本派体面何存？贫道若知夏芸是熊侠士的爱侣，早就放开手了。"

其实这是他一种遁辞，他并非不知夏芸是和熊倜在一起的。这句话多少送给熊倜点面子，确是四仪剑客委屈求全的事。

东方灵趁机又笑道："熊老弟绝不能走！我还要向四位多多讨教，来吧！凌云道兄已经认了错，彼此握握手把以前嫌隙一齐抛开吧！"他硬把凌云子推到熊倜面前，使这一天乌云化为晴空，让他俩极不自然地握了握手。

熊倜虽然急于寻找夏芸，却被这种场面拘住，真要撒手一走，武当派面子上又怎么过得去呢？

尚未明却冷笑说道：“妙一真人如有热诚款客，应该把那些不许带剑上山之类的臭规矩暂时取消，上次在解剑池畔，几乎把熊大哥贯日剑便宜了天阴教主，若还是庞然自大，唯我独尊，尚某可无颜再上武当。”

这个难题，几乎激怒了凌云、丹阳二子，但东方灵很巧妙地调停说：“武当派既然聘邀各方豪杰，必有变通办法！况且尚当家的前次也曾被邀至玄真观，以礼相待。岂可因小小误会，永记在心？”

田敏敏笑得花枝乱颤说：“我还不晓得有这种规矩呢，我是剑不离身惯了的，那只有不得其门而入了。”

东方灵恐使二子难堪，赶快另寻话题岔过去。

一夕清谈，总算化干戈为玉帛，而不愉快的气氛，始终不能一扫而空。东方瑛多少得了些机会，她和田敏敏挽臂长谈，十分投合。粉蝶抓住了这个机会，也可说是一条路线，因之能得亲近熊倜一步。

次日，东方瑛和田敏敏已无话不谈。东方瑛另具一种温柔娴静的美，散花仙子冷眼看来，已看出粉蝶的心事重重，粉蝶聪明之处，是不再诋毁夏芸，反而同情她，担心她受天阴教的诱骗。

东方瑛庄重而娴静的美，使田敏敏也十分器重她。

东方灵恐凌云子、丹阳子再和他们引起不愉快的争论，唆令他俩先行离去，返山谒见妙一真人，另派同门来迎迓这四位。岂知凌云子、丹阳子一回到山上，竟受到妙一真人一番责斥，不许他们再下山滋事。

另由武当派下苍穹子、苍松子两位道士，下山来迎接熊倜四人和东方堡主兄妹登山。东方灵上世师承与武当渊源颇深，否则不会专替武当设想的。

苍穹、苍松武功与四子相差不多，老成持重，是观里负责招待各方豪杰的人，都已鬓发苍苍，年逾五十了。

苍穹、苍松以礼来邀，态度也与凌云子等不同，使散花仙子及尚未明无法借题发挥。

熊倜默默随着众人，一同上了武当山。

快走近解剑池畔，又有四个蓝袍道士，手提云拂迎上前来。苍穹、苍松，向四道士一使眼色，领路当先，不自解剑泉前走过，却另寻一条小路，转落崖下。石磴参差，松影迷离，渡溪越壑，另向一座碧峰走去。

原来武当掌门，另选择展旗峰下玉真下院，招待各方高手，既可保持玄真观清净面目，也使各方高手，少了许多误会，这是武当山中较为幽僻之处。

熊倜等一路随苍穹、苍松二道行来，清溪幽长，奇石玲珑，既不经解剑泉，散花仙子也就无从借题发挥了。

绕过一座峰腰，前面对崖上绿树如云，微露出一片道观兽脊。苍穹回身笑说："前面是玉真下院，敬请大侠们欢聚数日，昆仑峨眉两派都已有人降临，给敝山增光不少！招待简慢之处，尚请海涵！"

散花仙子本想在武当山上闹他个痛快，四仪剑客欺侮到夏芸头上，她总是恨在心头，常漫天就不同了，他知道夏芸那种轻狂自负，武当派人的行动也未可厚非。现在抓不着一点题目，田敏敏也无从发泄。

熊倜则心里惦念着夏芸，面上仍笑着与东方灵谈笑，粉蝶东方瑛则有意地跟随在哥哥身畔，不时发出银铃般的娇笑，与田敏敏挨肩交臂，笑语如珠。

若说熊倜对这个端庄靓丽的女子，毫不动心，那是矫情的话，何况东方瑛的秀目，不时暗暗偷瞟着他！

田敏敏则一味逗着粉蝶，竟含着无限深意说："怨不得你外号叫粉蝶，倩影翩翩，使人眼花缭乱呢！你悄悄告诉姐姐，心上人儿是哪一个？"

东方瑛羞生双颊，啐了一口道：“胡说，我不跟你好了！”

田敏敏又笑指熊倜道：“我熊老弟如何？可以配得上你粉蝶吧！”东方瑛更娇羞无语，早在四年前金陵初会，她已经芳心默许这位潇洒英俊的少年，此时年纪越大，越发窘得不能抬头。

铁胆尚未明，则深深羡慕熊倜，竟能博得许多美人垂青，他落拓江湖，还从未遇见过一位可意的英雌。

越过涧溪，香风吹送，微闻松林里有小女子呢喃笑语，倩影双双，闪出一对儿俏生生的少女。

却是峨眉双小，徐小兰和谷小静。

她俩随着师傅流云师太，应邀来此。年前飞灵堡一会，徐小兰俩留了半个月。谷小静心仪出尘剑客，偏偏岔出来个朱若兰，把东方灵的一颗心占据了，使她白白担了一份心事，东方灵很客气地和她周旋，使她落到个空虚无可捞摸的境地，一年来秋风易逝，更增无限愁怅。

小兰嘻笑着把她拖出树林子，悄声说：“东方堡主兄妹都来了，那不是你的他吗？”

小静似喜似嗔，和小兰一阵厮闹。而熊倜等一行人已翩翩而至。

出尘剑客玉仪清姿，恍如玉山琼树涌现眼前，这使小静骤然眼中一亮，心头小鹿撞了几下，略有些怅惘。

她俩和粉蝶自幼手帕订交，熟惯得一齐跳过来和东方瑛凑至一处，群雌粥粥，燕语莺声，喧笑成一片绮色。

这时林中又转出来一位黑癯老尼，手扶锡杖，尼袍素履，从她炯炯照人的目光里，任何行家也可看出她内功不凡。老尼早在暗处注视了半晌。

她不待苍穹、苍松替她向这几位年轻的豪杰介绍，一个箭步向熊倜身畔纵来，苍劲的声调大喝道：“好小子，本派镇山神剑，竟被你盗去！”

老尼这句话，不但使熊倜摸不着头脑，散花仙子夫妇也愣住了。只铁胆尚未明知道熊倜这口剑的来源。

老尼上乘身法，轻如一缕飞絮，闪闪而来，左手向熊倜背上古剑抓去，手法之快，使人目眩神移。

同时她又叱道："老身先收回神剑，再从轻处置你这胆大包天的小子！"

事出意外，熊倜万想不到她会飞来夺剑，而且口口声声认定是偷了她的镇山神剑，这真使他啼笑皆非。

熊倜来不及辩驳她，忙施展"潜形遁影"轻功，晃身飞出一丈多远，他双足尚未沾地，老尼又旋跃扑来。

出尘剑客认得她是峨眉双小之师流云师太，急急地叫道："流云师太，请暂且息怒，不要认错了宝剑！"

东方瑛则替熊倜捏了一把汗，流云师太以流云飞袖功威震西南各省，数十年苦行修炼出来的内功，稍一不慎，熊倜岂不吃亏？她也急得尖叫："流云师太！事情还没弄清楚，自己人不可冲突！"

铁胆尚未明则冷冷一笑，厉声道："老秃婆！你也有一口破铜废铁吗？你仔细看看，是不是你那件破家伙！"

熊倜已被老尼逼得闪纵了三次，老尼不由咦了一声道："小子，果然有两手，否则你也不能自峨眉断云崖偷到这口神剑！小子你再不将宝剑双手献上，老身可要开三十年未动的杀戒了！"

她这么一说话的空儿，东方瑛已奋不顾身，飞跃过去拦住了她，而众人也都一齐围拢，苍穹、苍松忙不迭从中调解。

熊倜昂然而立，神态悠闲，用不使她太难堪的语气说："老尼姑不要瞎说！在下熊倜，从未履足峨眉！此剑乃武昌一位朋友所赠。另有家师所赐倚天剑，被人盗去，至今还没查访回来！"

熊倜心事中，最重要而棘手的，还是毒心神魔给他一年限期，设法

找回来倚天剑这一桩事。

熊倜语气中，多半带些气愤，奇怪的是这位流云师太，竟恼羞成怒，推开围绕在她身畔的二徒小兰、小静和东方瑛，一挥长袖，一股内家潜力，破空呼啸，向熊倜卷去。她怒喝道：“胡说！姓熊的小子，你是天阴教下的角色吗？”

熊倜天雷行功，已至炉火纯青的地步，又得了飘然老人的神髓，内功火候也极深，忙运内功护体，也挥手相抗。

两人相距约七八尺远，轰然一声疾风震响，熊倜初次使出本身内功潜力和她相抗，只觉如同撞上铜墙铁壁，震弹之力，使他身体一直摇摇晃晃收桩不住，身体自然倒退了几步。

而这位流云师太呢？也受到了同样的震力，踉跄倒退。这使流云师太瞠目结舌不已，对于熊倜感觉无限惊奇。

苍穹、苍松做主人的，只怕这冲突扩大得不可收拾，慌忙上前拦劝双方住手。

众人见流云师太流云飞袖神功，竟不能伤及熊倜一毫一发，都十分惊奇熊倜内功造诣的程度，已臻上乘。

散花仙子夫妇，则不为这个场面感到出奇，他俩是试过熊倜本领的，只不解何以老尼要硬诬熊倜偷她的剑。

老尼又逼问熊倜是否天阴教下，田敏敏和尚未明都觉得这是几近侮辱的话。尚未明冷笑道：“苍穹道兄，让她把话说清楚点，她峨眉派有什么镇山神剑，叫什么名字？无理取闹，还要栽诬熊大哥是天阴教人！这真是从何说起！话不说明白，今儿她这一番狂妄的举动，尚某是看不下去的！”

散花仙子也忿忿道：“老秃婆倚老卖老，就算你有一口剑，人家就不许有同个式样的宝剑吗？”

流云师太因为熊倜背上的剑，确实是太相似，拿在手里也未必能立

刻分辨出来，而她天生躁烈的性子，是不能忍耐一刻的，所以才闹出这个场面。经众人劝解，又在二人讥讽斥责之下，才似感自己过于性急。

流云师太愤怒道：“本派掌门残云尊者，新近自天阴教中夺来一口神剑，乃三十年前武林驰名的倚天剑！”

她话还没说完，已足使熊倜惊喜万分了！这一来毒心神魔留给他的难题，总算有了着落，他精神为之一振。

尚未明曾听说过熊倜失了倚天剑，心想：“原来是峨眉派人从天阴教偷去此剑，你还向人家索剑，只怕说明以后，你这贼赃也保不住呢！”

流云师太又指着说：“这位朋友背上的剑，确实太相像了……”她正在自圆其说，众人多半不明原委。

突然间苍劲笑声大作，白碧崖上方的林中，闪飞出来两位五十左右的奇逸人来。左边黄衣黄冠的笑说：“本派神物，这可一齐有了着落了！原来流云秃婆同门人，也不过是鸡鸣狗盗之流！真该按律问罪呢！”

左边阔袖襕衫的也笑说：“贯日剑怎会落在这姓熊的手中？而且倚天剑和他还有着什么关系，真是令人费解！”

这两位乃是昆仑派铁剑先生门徒，塞外愚夫尧权与师弟笑天叟方觉。铁剑先生当年与师弟铜剑书生合用倚天、贯日双剑，扫荡天阴教，手诛苍虚上人，而他自己也重伤在太行山下，铜剑书生则远游江南，人剑俱不知下落。

毒心神魔那时也站在正派这一面，他去得较晚，太行山下天阴教巢穴中，尸横遍地，他却发现了这口倚天剑。名剑岂能无主，而当时武林，以昆仑派力量最为雄厚，经过太行一役，名手死伤累累，却极少出现了。

尧权和方觉当年幸免于难，隐居东昆仑，潜修本门内功，因闻天阴教再度兴起，才出现中原，无意中与飞鹤子相遇，遂敦请这两位昆仑仅存的硕果，前来共商大计。峨眉流云师太师徒，也是武当派礼聘来的。

五大正派之外的江湖豪杰有头有脸的，武当派无不派人送帖子邀来助威，但是各方豪杰，已大多数被天阴教人威逼利诱，收罗在教下，少数正派的人，只有埋头不出，洁身自爱，四年来武林形影为之大变。

师门旧物，塞外愚夫俩怎不认识，倚天、贯日双剑，正是他俩久想访寻收回之物。流云师太冲口说出倚天剑下落，竟因此在武林正派间酿成了莫大的纠纷。

昆仑这两位高手，流云师太是认识的，他们俩都已来玉真观三日，彼此各怀仰慕之心。

塞外愚夫这时威仪棣棣，眼神一扫由山下新来的几位，昆仑双杰最惊讶的是常漫天夫妇重现江湖。

二十年前点苍派的玉面神剑，确实震慑了本派群英，也使各派为之侧目。新自山下来的六位中，他俩只认识常漫天夫妇二人，其余都很陌生。熊倜的姓名，是自老尼和他问答时才听出来的。

同样玉面神剑夫妇，也因这昆仑派两个过去的奇杰，出现在武当山中，而感到非常惊异。

四位本来相识的人，反而各个交换了四道诧异的目光，并未立即寒暄客套。

流云老尼却为昆仑双杰一搭一唱那几句话，感到了异常的不安。她明白倚天剑原来的主人是谁。

流云老尼以峨眉老辈身份，刚才错认熊倜拿走峨眉派人得自天阴教的宇内名剑，师出无名，反而熊倜竟是倚天剑的后来所有人，更不幸的是塞外愚夫和笑天叟，才是倚天、贯日双剑的真正主人。

很显然原物应归原主，虽不会便宜了熊倜，但是终必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纠纷，看来反而多此一举了。

苍穹、苍松，则以主人的身份，向双方逐一介绍说：“这位是点苍掌门玉面神剑常漫天，散花仙子田姑娘，名满江南飘然老人的高足熊倜，

两河总瓢把子铁胆尚未明，南北双绝剑出尘剑客东方灵、东方姑娘兄妹……”二道士滔滔不绝，如数家珍。

自然不多不少，却使流云师太受到些震惊。

怪不得这四位少年，态度狂傲，倒也算是新近崛起武林、名字响当当的人物呀！昆仑双杰，也微有所闻。

塞外愚夫不耐烦由苍穹道士代他们介绍，先自接口说：“在下昆仑尧权，与愚师弟笑天叟方觉。”

紧接着向熊倜背上贯日剑注视了几眼，叹息道：“熊小侠这口名剑，得自何人？”

熊倜冷静的态度，明知这两位必与倚天贯日双剑极有关连，却仍神色夷然，说明了受人赠剑的经过，更爽快地把毒心神魔数年前赐剑、苏州府无心失剑种种都说明了。总之他是和盘托出，直言无隐。

最后熊倜又补充了一句话：“尧老先生有何赐教？我确不知毒心神魔重视倚天剑重于生命的理由何在？”

笑天叟头脸仰天，纵声大笑，声出丹田，响震林樾，散花仙子和尚未明，都觉得他笑得十分突兀。

笑天叟这种奇异狂笑的姿势，是他一生怪癖之一。

笑声方罢，他又以很沉重的语调说：“那么侯生老家伙的使命，我弟兄可替你找回这口倚天剑，让你有话向他交代！熊小侠缘分不浅，竟作了本派先师遗物倚天、贯日双剑的一度主人！”

这话里含意，自不用说，他二位要收回倚天剑、贯日剑呢，虽语意还不十分明朗，但也足使熊倜为之色变了。

流云老尼面对着这种尴尬局势，激怒了她，也似冲犯了峨眉一派的尊严，她忍不住先挺身出来，冷笑一声道：“昆仑双杰！倚天剑出于何人铸造，辗转经过何人之手，这都是过去一段陈迹，只怪自己不肖，把东西丢掉，不能把合法的得主，应享的权利抹煞。改朝换帝，山河依旧，

谁又能去追溯过去的产业呢！”

她这一番话，拒绝了塞外愚夫等要出口的要求，也很轻松地排斥了熊倜的念头。究竟双方占了多少理？是否强词夺理？只能属于各执一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吧！因为倚天剑终不是铁剑先生自己愿意放弃的东西。

塞外愚夫以极冷酷的口吻，坚决地说：“流云大师竟能说出这种不近情理的话来，使尧权不敢相信自己的双耳！武林各派名宿，只怕无人不为你齿冷！况且你峨眉派并非正当手段获得此剑，傥来之物，算得了数么？尧某夙承先师遗命，终必亲上峨眉断云崖评一评理！”

流云师太红涨了半边脸，叫起来道：“来吧！我峨眉同门随时恭候大驾，倚天剑就挂在光明洞石壁之上，等候你昆仑双杰前来收取。”

三人已剑拔弩张，继舌剑唇枪之后，当然是免不了一场恶斗。但知趣的主人，苍穹、苍松双道，唯恐因此把邀请来的群英搅得稀乱，完成不了对付天阴教的计划，慌忙分向双方劝解。苍穹道士说：“倚天剑的事，由贵两派另行解决！目前天阴教横行不法，难得各方名宿高手，一齐降临荒山，家师定于明日午时，与各位会谈此事。万望暂忍小忿。共御强敌，为武林大局着想。贫道不能事先消除误会，确实抱歉已极！”

熊倜坚决的神态，迈前一步，抱拳当胸说道：“昆仑双杰！倚天剑失自在下手中，熊倜也要算上一份，待把名剑交还毒心神魔之后，在下方能心安。名剑谁属，小子不敢过问，并且也无心久占！”

塞外愚夫炯炯出神的目光，扫视着他笑说：“台端倒很有些抱负和自信！双剑关系着武林盛衰，小侠可知道双剑作用所在么？”

熊倜被人冷冷地问住，自然他答不上话来。

笑天叟又仰天哈哈大笑说：“侯生老魔，与你什么关系？最好你去请示一下毒心神魔，看他拿什么话吩咐你！”

熊倜不肯忘本，遂抗声说：“熊倜幼时，得星月双剑陆飞白、戴梦尧两位秘授天雷行功、苍穹十三式，经毒心恩师加以深造，复在泰山受业

飘然老人门下三载。”他又斩钉截铁地说，“倚天剑我熊倜必亲手收回！以谢侯恩师。”

塞外愚夫和笑天叟被这少年慷慨陈词一怔，突然互相交换了一下神秘的眼光，同时呵呵大笑说：“原来是他的安排！熊小侠缘分不浅！”

塞外愚夫又正色道：“熊小侠，你可知道陆叔叔、戴叔叔的师承是什么人？”这自然又是熊倜无法回答的话。

昆仑双杰的问话，使熊倜有些怀疑，难道昆仑双杰，和自己的戴叔叔们还有什么关系？

但是塞外愚夫二人对熊倜的态度，显然和初见面时大为不同，由视如路人转变成十分亲切之色。

笑天叟说：“熊小侠，你再向侯老魔请问一下，这柄贯日剑，暂时寄存在你身上，千万小心，不可使它再为宵小所乘！峨眉一行，势所不免，你也不妨去会会异派的名宿高手！至于……”

他没说下去，笑笑道：“以后再谈吧！”

昆仑双杰不向熊倜索回贯日剑，使在场的人，感到他俩必与熊倜有什么特殊的关系，但何以还要熊倜去峨眉呢？就是熊倜本人，也茫然不解。

熊倜怔怔地说：“在下还要立即寻访一位朋友，峨眉之行，还不能定准日期，最好各行其事，尚请原谅！”

笑天叟和塞外愚夫相视一笑，没有再说什么。

流云老尼对两个徒弟一招手，竟自飞步下山，她已忍了一肚子恶气，以离开这个使她难堪的场合为妙。

但苍穹、苍松两位道士，笑容可掬，赶过去拦住了她，无论如何，请她明天开完了会再走。

流云老尼虽然性情暴烈，但眼前点苍双侠、昆仑双杰，无一不是硬

对头，对方人多势众，不能吃眼前亏，回到峨眉以后，有诸同门共起御侮，不怕熊倜和昆仑双杰不吃上个大亏。所以她没有立时再发作出来。

经过苍穹、苍松两位道士苦口劝解，总算把这位峨眉怪杰勉强留下。众人在彼此极不融洽的气氛中，重又向玉真下院走去。

昆仑双杰则和熊倜叨叙起来，细问他学艺的经过，出身来历等。熊倜对于自身来历，依然懵懂无知，只晓得还有个妹妹，不知下落。而仇家宝马神鞭萨天骥的名字，数年来，深深印嵌在他脑海里。

点苍双侠、散花仙子夫妇，也和塞外愚夫等互相交谈，因之使流云老尼自觉形势非常孤立，幸亏出尘剑客兄妹，和她是熟识的，谈及天阴教目前猖獗的形势，崆峒派人已有归于天阴教旗帜下的趋势。

众人谈虎色变，对于天阴教，大家是同仇敌忾，一致深恶痛绝的。

第十一章 蓝大先生

玉真下院在一片松杉林中，境界幽雅，碧崖环抱，修篁蔽日，而观宇却不很大，只有五间三清殿，两面都是幽雅出尘的静院。

各方高手，先后云集，正殿已打扫得非常洁净，布置了一个各正派聚会的场所，而各方高手，分住在两侧静院内，苍穹、苍松引这几位少年英雄，自月洞门进入左侧道院。两排很整洁的丹房，花木扶疏。

另有照应的小道士，伺候茶水素斋。

熊倜等被迎入极洁的丹房，六位分住了三大间房子，同在一排，中间是个鹤轩敞厅，众人暂集厅上款茶。

流云师太则携了二徒，闷闷回到右侧院中。

谷小静原厮缠着东方瑛，但她又悄悄溜来，其目的不待说，是想和出尘剑客多亲近些，看看东方灵究竟有情还是无情。

敞厅上昆仑双杰、熊倜、尚未明、散花仙子夫妇六人加上东方灵，由苍穹道士陪坐闲谈，但谈的还是离不了天阴教的问题。

东方瑛则与谷小静在丹房中密语，同是小姑无郎，无疑要品评一下熊倜和尚未明的人品武技。

熊倜心里的重担，减轻了一半，倚天剑不至于茫无头绪了，但是芸妹妹呢？伊人如有什么闪失，更是使熊倜心碎，何况她极有被天阴教人诱骗的可能！这使熊倜心里沉重得像坠着一大块东西。

熊倜仍和昆仑双杰等笑语，他不能缺了礼数。

突然自月洞门涌进来三位气概不凡的人，其中一位年满三十的汉子巨吼如雷，远远就向熊倜喝道：“熊倜！天山三龙与你有缘相会！今儿我钟天仇再来会会你！”

众人都为这三位涌进静院来的人物起了纷扰。

昆仑双杰久处西北，认得这秉性残酷的天山三龙父子，最称毒辣的是老侠钟问天，不知自何处得来一套秘笈，新近花了十年面壁苦功，练成了一种威力强大的阴煞手，是否和天阴教秘笈有什么关系，无人得知。

但这种阴煞手，还从未向武林中表露过。

老侠钟问天，大侠钟天宇，小侠钟天仇，父子三人仅年龄上略有差异，而一色黑衫黑履，使人看见有些刺目。

三人一样是苍白凄惨的脸色，只有钟问天多了几绺苍须。

四年前熊倜和鸣远镖局二镖头吴诏云，护送何首乌在临城道上与少侠钟天仇曾作过一次意气相争的搏斗。钟天仇以飞龙七式剑法，没有讨到一丝便宜，怀恨熊倜在心，直到他埋首苦练，自以为足可报复熊倜了，才翩然重入江湖，这同时也是老侠钟问天想要称雄武林、显露阴煞手的时机。父子三人遂游踪遍及江南。

他三人怀有莫大的野心，想先在武林第一大宗派的圣地武当山，树立威名，正好与飞鹤子相遇，遂把他父子邀上山来，谒诚款待，也可以说是开门揖盗，引狼入室了。

天山三龙的野心，不在天阴教焦异行夫妇之下，而他们迟迟未向武当派人示以颜色，是想借武当派邀齐了各方各派高手，然后施展绝技，一惊震群英，达到他父子称雄一世的目的。

钟天仇却发现了熊倜，昔年那一段过节，他引为奇耻大辱，竟未能把熊倜打败，仿佛失了很大的体面。又听说点苍派的名手同来，恳求父兄，代他找回以前的面子，而熊倜自然是他父子借以发挥的好题目。

熊倜的名望，列入三秀，确实更使天山三龙气愤。

厅上众人都愕然惊起，熊倜则以更安详的神色，向钟天仇微笑拱手道：“钟少侠，临城比剑，受益匪浅！少侠如还不能忘怀那夜的事，熊倜敬候赐教就是！”

苍穹、苍松仍以主人的身份，舌敝唇焦，出面斡旋。

玉面神剑也久闻天山三龙凶暴的名气，但他在点苍比剑时，三龙还隐居天山，课授天宇、天仇武技，未曾与会。

常漫天和散花仙子相视一笑，两人似都以武当派延聘这种似邪非邪说正不正的人物，殊为遗憾。

武当飞鹤子是有深意的，正派方面增加一股力量，就可多操一分胜算，让天山三龙被天阴教拉过去那就太不合算，宁肯委屈将就他们些。

铁胆尚未明，二次来武当山。昆仑双杰、峨眉流云师太等都似对他露出一丝轻视之意，再说他是绿林总瓢把子，江湖上把式，怎能与五大名门正派相提并论？尚未明目无余子，早就想自我表现一番。

尚未明轻轻一闪，已跃在熊倜前面，他双手抱拳说：“我两河铁胆尚未明久仰天山三龙英名，无缘领教，今日却正遂了平生之愿。但三龙有三位，熊大哥无法分身奉陪，我尚某倒愿跟三龙中一两位玩玩！”

尚未明这几句话，轻松、狂傲，兼而有之，使天山三龙几乎气炸胸膛。天山三龙真没想到一个绿林豪杰，竟敢在他父子面前，如此放肆。

大侠钟天宇苍白的脸上，青筋微微牵动，毫无表情只透煞气的目光一转，以极不屑的态度，目光上掠，只微微颔了一下首，道：“难得难得！你尚当家的还有这份儿胆量！天山三龙，要破例教诲一下江湖后辈了！”他说出的话，更狂傲入云。

钟问天则把熊倜、尚未明，以及散花仙子夫妇，用鄙夷不屑的眼光扫视一遍，他自然是不肯和这些年轻人动手的。

散花仙子田敏敏娇笑着，笑得如同花朵儿摇头。

她向玉面神剑说："那边还有个老头子呢，该我俩去打发他了！"昆仑双杰、塞外愚夫见快闹得不可收拾，顺着主人的意思向双方拦劝，说："我们不能亏负了主人，私下结的梁子，应该另找机会去解决，最好在明天主人主持的大会之后。老夫想熊小侠不会一走了之，畏首畏尾的！问天兄以为我这句话可以采纳吗？"

钟问天对于昆仑双杰，多少有些畏忌，但是狂妄故态，依然轻轻答道："早晚总是一样，小儿与熊倜谈不上什么深仇大恨，但是互印证一次武学，也不辜负主人盛意。老夫可吩咐小儿天宇、天仇，点到为止，略略告诫一下这些不识进退的后生小子，老夫袖手旁观就是了。"

他把话说过了火，似乎他两个儿子，保能有胜无败。昆仑双杰也觉得这些大话，太过刺耳，至于尚未明和熊倜，更是无法忍受了。

散花仙子却纤手一指钟问天说道："钟老头儿，你也脱不了手，凭你那两头恶犬，是不值人家一击的。听说你练了些什么鬼把戏阴煞手，我田敏敏倒想见识见识！"

天山老龙钟问天，多少为散花仙子刁钻倨傲的话感到惊奇，吹弹得破的花样美人，竟敢来捋虎须？

武当两位道士，生恐事态愈加扩大，明天这个会裂痕百出，昆仑派已与峨眉派弄得极不愉快，那这一次延聘各方高手，反而促成了自相火并，徒劳无功。但是任他俩舌上生莲，又怎能打动天山三龙呢？

天山三龙固然狂态逼人，尚未明等又何尝不是气焰冲天，这种局面之下，谁也不能先服弱引退。

钟天仇则以四年来功夫已进步不少，自恃独门绝技，不信熊倜还能在他剑下讨巧，他急暴的性子，奇快的身法已亮剑飞步而出，不料却是铁胆尚未明接住了他。

钟天仇待喝他闪开，绕扑熊倜，而尚未明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挥动一双肉掌，掌影如雨，迎面扑至。

天仇以为自己多了一口锋利宝剑，胜之不武，忙先蹿至侧面，收剑

入鞘，也以双掌相敌。

钟天宇却暂时收住架势，他并非怯敌，只是想先估一估这些少年的分量，究竟有些什么本领！

天仇和尚未明两人的身法，都妙到毫端，快无伦比，武当派苍穹、苍松两位道士想出手拦阻却来不及了，只有分劝其余未动手的人，暂且息怒。

尚未明一上手，就展开塞外飞花三千式，招式奇幻莫测，使昆仑双杰不由哦了一声道："原来这少年果然有些来历呢！"

同样，天山老龙钟问天也不禁神情一肃，他颇为爱子担心，因为钟天仇还没练成阴煞手功。

尚未明这套绝学，一式里千变万化掌影缤纷，上下四方形成千条幻影，饶是钟天仇本身功夫不低，但他那飞龙七式拳招，却一点使不出来。因此尚未明竟已占了先招，钟天仇却处处受制于人，落得只有挨打的份儿。

打到三十招以后，钟天仇费尽吃奶气力，一味躲闪，汗出如雨，苍白的脸色反而涨出些紫色。

老龙钟问天心疼儿子受窘，再也顾不得什么道义，也暗施辣手，伸出乌黑发亮的右掌，黑筋暴起，把十年来心血练成的阴煞手，突然自侧面斜斜向尚未明，猛如山崩雷震，破空震响，打出一记劈空掌。

尚未明距他发掌之处，不过一丈来远，武林中能在这么远的距离，发掌伤人，正是所谓隔山打牛的上乘功力，确实没有几人。熊倜天雷行功已至无声无息阶段，但是平素还没练过这种手法。

他无意迎拒天山老龙，对拍一掌，自己也不懂得其中奥妙。但昆仑双杰是此中老手，不禁大惊，以为尚未明必遭毒手。

单凭天山老龙发掌时手上黑光迸现，发出那一种奇异的啸音，这阴煞手必然恶毒无比，但是昆仑双杰来不及趋前抢救。反而是玉面神剑常

漫天，也懂得这手法的阴毒，不由嚷道：“敏妹快些出手！”又大喝道，“尚侠士快快躲避，钟老头阴煞手不可轻敌！”而散花仙子眼明手快，一大把精妙奇诡的钢丸，已漫天花雨，向钟问天掷去。

星飞月跳，银影翩翩，而且四面八方，以不同的角度，齐向钟问天那只右手上面射去，天山老龙不得不抽了一口冷气，心中一震，向后倒纵丈余。因之他发出来的掌力，自然是向后一缩，不能达到尚未明身畔了。

散花仙子这种奇妙的手法，天山老龙蹿退丈余，钢丸还从地上跃射过去，几乎使他无法应付。

而同时钟天仇也因侧面银影纷驰，着实有些惊慌，被尚未明五指掠过肩头，一阵剧痛，他强咬牙忍受，也不由败退下去。尚未明收住招式，兀立如山，怒喝道：“天山三龙，暗下毒手，未免太不光明磊落！”

又道：“任你哪位，我尚某再奉陪一场！”

天山三龙，二龙钟天宇自问也未必能胜过尚未明，只有望着父亲出手了。钟问天则因刚才散花仙子这种散花手绝技，使他不寒而栗，一时疼惜爱子，暗中伤人，偏又找了个没趣，对方人才济济，还不知别人是什么门路。

钟问天空有一腔抱负，不料却在武当山上徒自取辱。天山三龙，父子同一倔强性格，赢不了人便立即归山苦练，所谓有仇必报，终生忘不掉一颗芝麻大小的过节，常人惹恼了三龙，非死即伤，无一幸免。

至于究竟有什么恶性，却也难说。

钟问天自信以他的阴煞手，打败尚未明还不成问题，何况尚未明还在那里叫阵，他恼羞成怒，霍地耸身而前，向尚未明喝道：“姓尚的小子！接老夫几招，你这小子未免太狂忘了！”

他已忍不住一腔愤怒。

但是武当两位道士，怎肯让双方再打下去，因再打下去可就要变成

拼命了。苍松、苍穹双双死拖活拉，拦住了钟问天，比山下熊倜对流云师太，昆仑派与峨眉派舌剑唇枪那幕，还要恶劣数倍。

昆仑双杰称赞了尚未明两句，也立刻把熊倜、尚未明劝回厅上，不让再打下去。钟问天戟指怒叱道："姓尚的小子，还有熊倜，躲了今天，躲不了明朝！明天会罢，就在玉真院外，作个最后了断！"

熊倜点点头说："很好，不干尚贤弟的事，我熊倜一人接着你！想不到天山三龙，竟是蛮不讲理的人！"

苍穹、苍松再三苦劝，方把这场风波暂时结束。

于是这几位侠士又增加了一项话题，就是天山三龙的为人行事，以及他们所练的阴煞掌性能威力等。

熊倜因倚天剑有了着落，心情稍为开朗。他们又谈及赴峨眉之约，散花仙子娇笑说："老秃婆口气不小，我倒要去看看他们峨眉派巢穴，算得上什么龙潭虎穴？"玉面神剑较为持重，他点点头说："我们自然要陪熊老弟去一趟，赏玩一下峨眉胜景，但凭昆仑双杰和熊老弟的身手，倒用不着别人帮助，但不知熊老弟定于何时前往？"

这可把熊倜给问住了，他不能拿准何时能找着夏芸。熊倜略一沉吟，常漫天呵呵大笑道："我竟把老弟找芸妹妹的事忘了！不妨把时间拖远一点，愚兄回甜甜谷一行，然后束装西上，只要天阴教不再蠢动，愚兄看似无须逼得他们铤而走险。"昆仑双杰和他意见相差，认为以从速剿灭为安。

熊倜正在考虑这许多问题，突然院门中走进来玄冠羽衣的飞鹤子，还有一老一少两位衲衣和尚，并肩而入。

熊倜看那年约四十的褐衣僧人，面目十分熟悉，只一时想不起是谁。而那位老僧，道貌岸然，目射奇光，显然是一位内功很醇厚的人物。

熊倜再一细看，脑海中浮现了四年前的往事，那不是鸣远镖局托他北上保护何首乌，同行的吴诏云镖头吗？

飞鹤子已邀了二僧，上得厅来。

飞鹤子先作了一番客套，并因点苍双侠、昆仑双杰、熊倜、尚未明，出尘剑客兄妹的莅临，引为莫大荣幸。

武当派对于客人，是彬彬有礼的。

飞鹤子介绍二僧，说是："关外帽儿山大雄法师，和他的高足诏云和尚。"自然可以定准是吴诏云了。

诏云和尚趋前与熊倜互相握手，欢然道故，熊倜惊讶他为什么要披剃出家，吴诏云却有他的一番苦衷。

镖货轻易地落入天阴教人之手，最可耻的是由于粉面苏秦王智逑的卖身投靠，镖局名誉扫地了，吴诏云无法再吃这一行饭，又在临城一带，遇见无数武林高手，自己越发感到渺小微不足道。

他本想从此隐姓埋名，一生再不提武技二字，却无意中遇见了关外隐世高手大雄法师，练武功的人是得了机会决不放松的，大雄法师一生绝技未得传人，看上了吴诏云，于是为他披剃，作为衣钵传人。

四年之后，吴诏云的武功，确实有了长足的进步，而大雄法师闻知天阴教兴起，他嫉恶如仇，当年剿灭天阴教，他也是最出力的人，岂能容他们再度涂炭生灵？遂携徒南下，访查二次重兴的天阴教的劣迹。

他师徒自徐州南下，这时北道上英雄，七毒书生唐羽、海龙王赵佩侠、五虎断门刀彭天寿、劳山双鹤、黄河一怪都已被天阴教网罗勾结，尚未明崛兴两河绿林道上，他所能领导的已只是一些二三流角色了。

大雄法师在扬州与飞鹤子相遇，武当派人是分批四处撒帖子的，而飞鹤子遍历苏杭江左各地，遂与大雄法师师徒结伴而返。

吴诏云和熊倜殷殷话旧，他瞟了在坐诸侠一眼，叹息一声说："我不想王智逑变节出卖镖局，投身天阴教下，再碰面就是仇敌势如水火了！"他又使个眼色，低声道，"我俩找个僻静地方一谈吧！"

吴诏云一脸重要而机密的神气，使熊倜大为吃惊。

两人遂暂时告退，携手至角落一间丹房里。

熊倜不知他要说些什么，唯一希望的就是他能够报告芸妹妹的行踪，而结果却是另一件使他惊喜的事。

熊倜由金陵城闯入鸣远镖局，访问仇人宝马神鞭萨天骥，粉面苏秦王智逑是萨天骥唯一的心腹，只是王智逑不肯泄漏神鞭大侠的行藏，反而趁机利用这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替他经历江湖上极险恶的风波。

吴诏云是个血性汉子，也很同情熊倜。

两人进入房内，吴诏云慨然说道："我这几年在关外学艺，风闻落日马场的主人虬须客，是一位隐名的怪杰，终于有一次得到机缘，窥破了他的庐山真面目，你知道这位在关外闻名赫赫的怪杰是什么人吗？"

熊倜摇摇头，但他知道虬须客就是所爱的芸妹妹的父亲。吴诏云义愤填膺地说："十三年前的事了，萨天骥对不住武林朋友，杀害了日月双剑，使镖局里朋友，人人皆侧目寒心！"

又厉声道："谁知他竟做了落日马场的关外枭雄！"

这一句石破天惊，使熊倜震骇得答不上话来。他这时热泪盈眶，脑海里返回到金陵城外戴叔叔临死那一幕，数年来他一直没敢忘怀的大事，终于到了眼前，正是他替戴叔叔伸报血仇的良机！

可是熊倜内心确实起了错综复杂的变化，这不是局外人所能描绘出来的。

眼前放着三桩须他立即去办的大事：找寻夏芸，峨眉赴约夺回倚天剑，与找那宝马神鞭报雪深仇。

熊倜不是为这三件事孰先孰后，无法决定而焦虑，却是千万料想不到夏芸竟是大仇人的女儿，将来是多么刺伤芸妹妹的芳心！况且再想和她结合，是否可能？恩恩怨怨，儿女情长英雄气短，熊倜毕竟不能太忘情啊！

又加上夏芸目前行踪飘忽，很可能投入天阴教中，一朵白莲花，无

上高贵的气质，让它陷入污秽而不能自拔，又是何等残酷而痛心的事。

熊倜尽管内心彷徨、煎熬、焦虑，种种酸甜辛辣的滋味，使他陷入一种无法摆脱的网里，但是他仍苦笑着向吴诏云道谢，谢他的关怀和盛情，以坚决如山的口气说："熊倜如不在最短期内，完成复仇心愿，何以对星月双剑在天之灵！吴大哥，我绝不把你今日说的话，泄漏出去，使大哥有失对于萨天骥的情谊！"

吴诏云道："老弟这话是多余的，萨天骥负心不义，我吴诏云也非常痛恨他！还有老弟须多加考虑的，落日马场上已出现天阴教人踪迹，很可能萨天骥已和天阴教人搭上了线，报仇的事不免须多费周折了！"

熊倜慨然说："只要我晓得他在那里，就是火坑我也要跳进去！和他一拼！"他俩又互谈别后的情形，匆匆返回厅上，与众人欢聚。

大雄法师的性格，竟非常暴烈，他把二三十年前的天阴教人，视为毒蛇猛兽，而且今在焦异行夫妇领导之下的天阴教，他认为是死灰复燃不堪一击的。但是经过飞鹤子叙述天阴教人偷袭武当实力极为雄厚时，众人方知道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很可能天阴教还结合了不少厉害的魔头！

这一个下午，他们都消磨在讨论这件大事上面。

东方灵对于熊倜，本想表明他爱慕朱若兰的心事，却又说不出口。熊倜最近又没见过若兰，更不知道两人间已生了情愫，在东方灵提起若兰在飞灵堡安居无恙时，他热诚地连连致谢。

粉蝶东方瑛也夹在中间，很大方地说笑，可厌的峨眉谷小静也伴随在她身旁，所以这四人虽然避开了众人，于斜阳一抹时，在清泉碧树之间，流连闲步，而终都没有一个较好的机会，说一两句话。

熊倜自然是愁肠九回，挣扎着陪东方灵兄妹说话，似乎轻松，而实际上是沉重得喘不出一口气来。

他与东方瑛间，是没有什么拘忌的，因为熊倜并没有什么心事，态度自然非常大方，而粉蝶比他大一两岁，芳心牢牢系在熊倜身上，已四

年多了。若非有谷小静在旁，她可要控制不住奔放的感情了。

男女间的事是极端微妙的，久别重逢之下，那一腔想吐出来的话，往往变为无话可说，于是灵犀一点就完全显现在一双眸子之中，不徒粉蝶是含情脉脉，只要碰上了熊倜的眼光，就露出无限光辉，神秘的意味是非个中人不能领会的，而谷小静更比她表现得露骨一点。

东方灵是故意用话题缠住熊倜，自然他甚至有些过分，那冷淡的程度加于谷小静投来的眼波，几乎使谷小静伤透了芳心，但是她还是不忍离去，粉蝶嫌她不自知趣，为何不走开，而尽在中间夹缠呢？

同样谷小静也巴不得粉蝶自己识相，退出这个场合。

谁也不愿提议早些回去，直至半轮明月斜挂在两峰缺口，依然娓娓忘返，可是熊倜只是信口酬酢，竟不知他自己说了些什么。最后终被散花仙子夫妇出来一搅，大家才意兴阑珊，倦意促使他们提步回去。

熊倜突然看见暗淡的月光下，涧水对面松林之中，似有一黑一白两个瘦小婀娜的身影，在眼前一晃，但立即瞥然失去。他不相信那是一时眼花，猛然提身纵去大喝道："什么人？何方同道，请出来一谈！"

众人因他这种动作，而立时纷扰起来。但是武当派人自山口起到处都设有伏桩，熊倜相信必是天阴教人，因为那种衣服颜色是太可疑了。他以极快的身法，在林中搜寻一遍，却没找见什么踪影。

散花仙子、东方灵等，也在各处搜索，终于又会合在一处。常漫天认为天阴教人，绝没这么巧，恰在此时来偷探虚实。东方灵则同意熊倜的看法，认为天阴教中不乏好手，武当派大张旗鼓邀聘各方豪杰，怎能不泄漏风声？

接着又看见武当派巡查的人，四个道士一起在岩峰幽涧中出没，确实武当派的人也布置得非常周密。

熊倜不愿把这事告诉飞鹤子，因为怕是莫须有的事，庸人自扰，反而添了一件笑柄，他们遂各回丹房就寝。

第二天依然清谈了半日。

会场匆急布置，耽误到申正时分，方才由飞鹤子、苍穹、苍松等分别导引他们入席。妙一真人已星冠羽服，含笑在正殿阶前迎候。

以武当派掌门之尊，亲自迎接，这是很少有的事。

殿内布置得异常洁净精致，多半是两人一席，面前一张条桌，本山的雀牙香茗，每人面前放了一个盖钟儿。

另有四仪剑客和苍穹、苍松等一流弟子，侍立殿外廊上，照应四周，小道士们肃然往来伺应。与会的黑压压坐满了这座正殿，足有四十余位各方名宿高手。

席次的上下，是含有崇敬的意思，自然峨眉、昆仑、点苍三大正派，要占着重要的位置，熊倜和尚未明也被排列在较靠上席仅次于散花仙子夫妇的位置，而东方灵兄妹又在他俩的下手，足见武当派如何器重他们四位。

峨眉派流云师太师徒三人外，又多了个孤峰一剑边浩。孤峰一剑竟和徐小兰并肩而坐，他有些愧对熊倜，但是为了争夺倚天剑，更恼怒这位少年，所以他一直以最愤怒的目光，瞪视着熊倜和尚未明。

点苍派也另有两位成名的剑客列席，此外受尊重的就是大雄法师师徒，丐帮龙头蓝大先生以及他的伙伴六人，天山三龙席次排在峨眉派侧面，也算很占要位。其他人中，熊倜只认得子母金梭武胜文，展翅金鹏上官予数人。

江南一带著名的老少武师，请来的不在少数。

妙一真人缓缓起立，以很沉重的语调，说明此次集会的意义，主张一致对付天阴教。他慷慨陈辞，在场的人无不感动。而天阴教势力弥漫江河南北，已逼得武林正派的人，几乎无法立足。

这是每个人本身生死存亡的问题，不仅是武当、昆仑、峨眉、点苍四大正派的祸福攸关，人人势所难免，不联合起来，确不容易扑灭这漫

天妖气。

各人对于妙一真人的话，无不欢然首肯。目前只是缺少个领袖的人，在座各位都一致默认武当为武林最大宗派，实力充足，妙一真人德高望重，自然是最理想的人选，不待推戴，这已成定局。

其次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步骤，先把各地天阴教人消灭？抑或是聚而歼之犁庭扫穴？受天阴教勾结煽惑的人，是否可以设法离间分化，以减弱天阴教的实力？这一连串的问题，没有一个人指挥，步伐就不易一致呢。

蓝大先生见景生情，立刻站起来首先提出，由武当妙一真人做主，主持这次对付天阴教的大计。

众人轰然赞同，妙一真人略作谦逊，由于大家热诚拥护，妙一真人只有义不容辞地首肯。

都是武林名宿高手，也用不着歃血定盟。蓝大先生把丐帮探听得来天阴教的消息，详细地陈述了一番，各人都侦知天阴教一二动静，经过一番研讨，认为天阴教势力羽翼已成，再不设法消灭，武林正派人士，就不免受他们恶势力支配控制了。

综合大家所得的消息，天阴教人已倾巢而出，而以长江中下游皖苏湘鄂诸省，作为根据地，争雄中原，而网罗的丑类也越来越多了。

武林五正宗派，唯独崆峒一派无人出场，这无异暗示着崆峒派人已和天阴教有了默契，自然这是极不幸的事。

大雄法师提议大家捐弃以往的嫌隙，先以大局为重，在消灭了天阴教之后，再各了结私下的公案。

这话可就让有些人默默不语，天山三龙、峨眉流云师太、孤峰一剑面露悻悻不平之色。妙一真人慨然叹息了一声道：“承各派各方高手，辱临荒山，良机一纵即失，先发制人方为上策，如何就此开始我们的行动！”

自然妙一真人是怕夜长梦多，萍踪四散，再召集就不容易了。众人各有恩怨，虽在正义旗帜下不容推诿，但还有许多人未能立即首肯。恰在这时，飞鹤子自外面飞舞而入，神色显得非常紧张。

众人立刻神情随之不安。飞鹤子躬身禀告："天阴教人已派司礼童子黑衣摩勒白景祥、白衣龙女叶清清送来一函。"又看了熊倜一眼说，"还有一信，是给熊小侠的，是转来雪地飘风的信！"

熊倜神色为之一变。那些不明了熊倜来历的人，都纷纷起了怀疑，而天山三龙、流云师太，更是对熊倜表示鄙夷之色。无疑大半人都怀疑熊倜，是否与天阴教有着特殊关系！

夏芸的信，由天阴教人转来，不是证明夏芸已经失足了吗？无论出于自愿与否，这是多么不祥的事啊！

散花仙子衷心替夏芸惋惜。

熊倜以极悲痛的心情，仍能撑持着冷静的态度，他伸手接过飞鹤子交来的一封信，夏芸绢秀纤弱的字迹，不是别人可以作假的。

散花仙子激动着，压不住急促的呼吸，不知夏芸究竟写着什么刺激熊倜的话，她秀目一直注视熊倜发抖的手。

而与会的众人，也以激动的心情，期待妙一真人宣布天阴教的来书。天阴教无孔不入，居然把武当派召集群雄的时间拿得很准，恰好在此时递来帖子，足见他们耳目爪牙，遍布这一带了。

妙一真人且不拆信，冷似严霜的脸色，问道："天阴教来人还没走吗？"飞鹤子低声说："他们还要一声回话！而且……"他又看了熊倜一眼，说，"还请熊小侠出山外一谈呢！"这话说出之后，熊倜不啻成为众矢之的了。

昆仑双杰也以极冷酷的眼光，注意观察熊倜的表情。人言曾参杀人，曾母尚且疑子，可见虽圣贤也不能免于众口铄金，使人生疑。何况一大半人对于熊倜不了解呢！

天山三龙已怒目发出极难听的枭笑之声。

蓝大先生却劝众人暂时保持冷静。尚未明手握剑把，他血性暴烈，倘若有人诬蔑熊倜，那他是立刻就要拔剑而起。只有武当派明了熊倜与天阴教的不睦，上次解剑泉畔，为贯日剑一场搏斗，可为佐证。

妙一真人把天阴教焦异行夫妇示名的一封信，朗声读了一遍，大意是讥讽武当派遍撒英雄帖，字里行间充满些轻蔑的话，表示天阴教暂时决不退出长江一带，进一步以洞庭君山为大本营，竭力与自命正派的人周旋到底。

信末还表示双方冰炭不能相容，不妨在明春草长莺飞之际，来一次大规模的较量，这简直是挑战了！

妙一真人肃然变色，众人也都非常紧张不安，武当派不能向恶势力低头，只有与天阴教硬拼之一途。

自然这种重要的决定，妙一真人要征询一下大家的意见。结果是一致同意，明春如约和天阴教人决一雌雄，只这决斗地点，还未能决定，而且也须通知天阴教，这就是天阴教来人等候答复的问题。

熊倜则把那厚厚的封套拆开，信里并没有写一个字，仅仅是一枚古钱。这是夏芸得自熊倜，叶老大兄弟送给熊倜的东西。这究竟表示什么意义呢？熊倜如坠入五里雾中，尚未明也不知他和夏芸有什么默契！

但那枚古钱尚未明是认识的。

众人也看见夏芸信中，仅仅是一枚古钱。流云师太自作聪明，嘻嘻笑道：“原来是这点儿玄虚，这一定是天阴教人的暗记了！”

这句话气恼了铁胆尚未明，霍地跃起厉声喝道：“这是在下朋友叶氏三英的标记！秃婆不要信口雌黄！”

妙一真人也觉事情非常蹊跷，忙劝两人暂时罢手。

妙一真人严肃的神态道：“除恶务尽，我们就去天阴教江南总堂洞庭君山会会他们，各位以为如何呢？”

昆仑双杰等都无异议，时间就决定在明春清明节。

妙一真人说：“飞鹤子你去备一张简帖，用四派及武林各位名义，写明赴君山候教日期，交付来人就是了。”

飞鹤子应了诺，立即备了拜帖文具，在场的人各个义形于色签了名字，于是这一桩武林空前的洗劫，终于在这次会议中造成！飞鹤子封好了泥金柬帖，迟迟未去，却向熊倜道：“熊小侠要不要一同去见见天阴教人？”

熊倜心急夏芸的安危，匆匆起身而出，说：“正要问问他们，为何劫掳一个弱女子！”

尚未明也随着出了正殿。

天山老龙钟问天冷笑入云，霍地起立说道：“待老夫出去看一看是怎样两个魔崽子！”

又以极难堪的语气说：“老夫倒要看看他们卖些什么关子！别让吃里扒外的人，把大家出卖了！”这话未免太过分点，幸而熊倜等已走出下院，未及留心听到，否则尚未明的火烈性子，是不会容忍下去的。这次会中的决定，是非常沉重的。

还有些人在嘀咕着，低声议论熊倜和尚未明。

天山三龙父子一哄而出，妙一真人恐再生是非，立即摆手令苍穹、苍松，也随同去一趟，武当派人备了极丰盛的酒筵，务请这五位再回来欢宴。

熊倜心却早已飞到夏芸身畔了。会已开过，他只想问出夏芸所在，立即兼程就道。尚未明也急于弄明白这回事，急性的人，什么事说做就做，没有考虑的余地。尚未明何以也如此关心夏芸，连他自己也不明白。

熊倜、尚未明，与飞鹤子驰抵解剑泉畔。

只见武当八位蓝袍道士，伏剑而立，对面却是一双俊美少年男女，

若无其事地在山径上徘徊观赏风景。

他们都认识是天阴教下两位司礼护法——黑衣摩勒白景祥和白衣龙女叶清清。这两位身手是不凡的，上次偷袭武当就表现出来惊人绝艺，而这次深入虎穴，投下战书，也显然是有超人的胆量。

熊倜一看这两位少年，就联想起来昨天月下的两条身影，不是他们还有谁呢！

天阴教果然厉害，爪牙已满布武当四周，武当派人一举一动，他们已不都探听得很明白吗？

白景祥和叶清清，都面色十分和善，微笑施礼说："熊大侠久违了！敝教教主一直在敬等着阁下，可巧夏姑娘又到了我们那边，为了夏姑娘幸福着想，教主渴盼阁下前往一谈呢。"这些话是何等的动听，充满了诱惑的气味，而且还挟持着熊倜的爱侣！

熊倜也略还一礼，正色道："夏姑娘现在何处？请速明说。其他不必多费唇舌！夏姑娘如系被你们劫掳，我熊倜可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坏蛋！"

叶清清娇笑一声，笑得那么甜，又柔声道："熊大侠太言重了，敝教何至难为一个女子？夏姊姊人生得美丽绝顶，我俩很谈得来呢！她正是我的朋友也，如同阁下一样是敝教愿意结识的朋友呀！武当派人才是一而再地要掳劫她，不是我和白哥哥及时赶到，夏姑娘倒真的危如累卵呢！如蒙阁下不弃，我们就一同驰往荆州府，阁下会见了夏姑娘，一切自然明了。"

熊倜冷冷笑道："熊某正要去见她，任你龙潭虎穴，有何畏惧！用不着烦劳二位带路，请把地址留下，我熊倜自会前往。"

任是熊倜一再恶声相向，两个少年却毫不动怒，依然是极和气的神态，连尚未明的火脾气，也发作不起来。

可是在后面窃听的天山三龙，已抓住了把柄，三条身影猛然蹿出当地，钟问天怒不可遏戟指叱道："熊倜，还有姓尚的，分明都是骑墙派，两面倒的武林败类！昨天的事还没有了，老夫岂能让你等从容逃去！"

熊倜冷笑说：“天山三龙，信口胡嚼，我有要事在身，岂是故意畏避你父子！你把话说明白点！熊倜在泰山顶上，独抗天阴教，有目共睹，你别想借端滋扰，我一切遵命，绝不含糊，在哪儿了断，任凭你划出道儿！”

尚未明更是气得变了脸色，长剑一挥，塞外飞花三千式，极奇诡变幻的招式，已跃过去直扑奔钟问天。

尚未明剑花乱颤，闪成无数寒星，裹住了钟问天的身形。钟问天赤手空拳，身形飘忽如风，就以一双肉掌来迎敌尚未明。天山老龙功力醇厚，而身手异常奇诡，旋绕在尚未明四周，剑影竟沾不上他的衣角。

老龙二子苍龙钟天宇、墨龙钟天仇，本想拔剑围攻熊倜，身后苍穹、苍松道士赶至，竭力阻拦，而飞鹤子把回帖递与天阴教两个少年男女以后，也回身苦劝。尚未明和钟问天已缠在一起，无法把他俩分开。

熊倜不愿尚未明为他受累，本待施展潜形遁影之法，上前把两人分开，但飞鹤子已临身畔挽住他的胳膊说：“熊小侠千万不要动手，不可使自己人误会加深！”

熊倜又向白景祥、叶清清叱道：“你俩不要妄想借端要挟，熊某绝不受骗！有胆量就把夏姑娘地址说出，否则我熊倜就面见你们教主夫妇，当面索人！”

天阴教这两个少年，却和钟天宇兄弟俩互相交换了一下神秘的眼光，黑衣摩勒白景祥竟向钟问天喝道：“天山钟前辈，怎么这样莽撞找熊倜和尚当家交手？你们这不是同气相连，反自相残杀吗？”又向熊倜说，“雪地飘风原是贵相知，敝教岂敢怠慢错待了她！荆州府地面不大，敝教随时有人专程接待，熊大侠何必再问地址，我俩在前途专候大驾就是了！”

白景祥说的话，语意双关，只有个中人才能体会得出所含意味。钟天宇和钟天仇瞟了这两个少年一眼，虽仍然挣扎着要摆脱二道拦阻，上前厮斗，却只是虚张声势而已，而同时又很注意熊倜的态度。

白景祥和叶清清使命已达，为何还不离去，是否等候武当派下令逐

客？熊倜的神色那么决绝，那么他俩又眷恋着什么？显然他俩是以极关切的神态，注视尚未明和钟问天的拼斗了。

叶清清娇笑得非常甜蜜，秀目递过去一种含意不明的眼色，她是朝着天山老龙而发，咯咯笑道："你们俩这么无意义地打斗，打到几时才完！你们俩都是自己人！这不是让敝教同仁看着有趣吗？"又道，"可笑武当派请来的客，竟不知道怎样招待别人！劝一劝别打破了头，从此谁也不肯再光顾你们武当名山了！"

她这些话，含有讽刺意味，却又似语意双关，并且有些不伦不类。天阴教与武当派势同水火，正应该幸灾乐祸，何必又假惺惺猫哭耗子呢？叶清清把这些话说完，才扭转娇躯，拉了白景祥一同向山下走去。

但是他俩临去时，仍然彬彬有礼地向熊倜拱手告别，对于武当派的道士，则连正眼也没有看。

钟问天游身移步和尚未明拳剑相争，态度却略略变了一些，他竟舍弃了他最擅长的阴煞掌，没有下一招毒手。

飞鹤子见他俩出招渐渐缓慢了些，有机可乘，把天山老龙伸手拉过一边，回身拦住尚未明的剑锋，口中连嚷："尚当家的快请收招！"

熊倜心思极细，他感觉出天阴教那两个少年刚才出语颇有神秘意味，正在凝视思考，也随着飞鹤子走过去劝住了尚未明。钟问天则仍是傲岸自负的神色，向熊倜、尚未明冷笑一声说道："你这两个小子！为顾全大局，权且把梁子记下来，待明春君山大举之后，再行结算！老夫这还是看在武当派主人面上呢！"

奇怪的是，天山老龙竟然又率领他两个儿子，翩然重返玉真道院，也不需要武当派道士们劝解了。

飞鹤子等安慰了尚未明一番，力加解释双方不可误会，并邀熊倜两人回玉真道院赴宴，言辞极为诚恳。

熊倜心里说不出的彷徨、焦虑，恨不得立时去见夏芸，把一切应该谈的向伊人表白一下，可以说他已心乱如麻。

他激动地握着尚未明的手说：“我自己的事，不必再麻烦尚大哥了，请回去和各位前辈，各派高手欢聚，熊某尚有要事，烦代我向妙一前辈告罪！明春……”熊倜似乎不能决定日期，叹息了一声，向飞鹤子道，“无论如何，明春我一定赶回武当，听候妙一前辈驱使，共赴君山之会！恕我不再向各位道长一一告辞了。”

熊倜把时间拖得这么长，那么他要去很远的地方吗？又去做些什么？尚未明大为吃惊。

他和熊倜相识以来，肝胆相照，无异骨肉，怎忍一刻分离？又恐熊倜为了夏芸，独闯天阴教罗网，吃了大亏，不由说道：“熊倜大哥不让我同去，使我心实不安！尚某浪迹江湖，难得知己，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你不愿在这儿耽延，我回去告诉常大哥、田姐姐一声，我们一同帮你些忙，总比你一人可多凑些意见办法，你在谷城客店中等候吧！”

熊倜说：“这不是大哥们所能帮忙的事，此时无暇详说。约定日期虽远在明春，但天阴教有什么信义可言，随时可能蠢动，大哥们与武当派同心协力，澄清妖氛，方为上策！”又叹息道，“我不是抽身避事！而是另有一宗私仇未了，并且与夏姑娘有关，大哥们能参加在里面吗？大哥盛意，我是非常感激的。最迟明春重在武当相会，大哥又何必依依惜别呢！”

尚未明心里早打定了主意，和熊倜交换了一下眼光，恳切地握着熊倜的手，说：“前途再见！”

第十二章 星殒月落

熊倜心里纷乱的情形，正如一团乱麻。

熊倜草草与飞鹤子等道别过，独自驰下山去，最使他惊异的是山下竟不时遇见黑衣劲装的汉子，分明都是天阴教的爪牙。熊倜深深地吸了口气，觉出武当山实是处于极不利的地位。

熊倜惴惴不安地回至谷城客栈。

夜色沉沉地垂下了一层黑影，熊倜的心快要燃烧起来，本想连夜赶往江陵，而怪异的事又发生了。

熊倜要些菜饭狼吞虎咽，他甚至不知自己吃下些什么，何况菜的滋味呢？店伙计则探身进来说："熊客官，你家还有两位熟朋友吗？"

熊倜怔了一怔，他想不出还有什么朋友。伙计自作聪明地挤挤眼睛，神秘地笑笑道："你家这两位朋友，比你还年轻，她俩暂借你家和尚客官的马一用，明天一早就送回来。"又低声说，"好漂亮的两个小妞儿，你家，你家……"

伙计不知还想说些什么，熊倜大出意外，自然他会联想到夏芸身上，难道她已经来至谷城！

但是另一位女子又是什么人呢？熊倜百思仍不得其解，他忙追问伙计，这两个女子的容貌衣着姓名等。

伙计也愕了道："既是你家的朋友，你家还不晓得吗？"

这一说又把熊倜僵得无话可说。

这个伙计顶爱瞎三话四，他得意地滔滔不绝讲了下去：“两个小妞儿，都穿的一身雪白衣服，小的可不敢仔细盯住人家瞧，我是顶老实的人呀！一个头上包着青色绢帕，这位姑娘是个冷面孔，不大爱理人的。”伙计又道，“另一位姑娘，嘴角老是带着甜甜的微笑，头上用红绢包扎，都像官宦人家小姐，尊贵无比。”

这使熊倜更加陷入迷阵，听去都不像是夏芸，但这又是什么来历的人物？明明素不相识，却要自称是他和尚未明的朋友。熊倜疑心重重，好在明早人家会把马匹送回来，到时自可看看是什么来路。

熊倜问道：“她俩既然知道我们的姓名，有没有留下什么话？她俩的姓氏可曾告诉你？请你详细说一下，让我想想是哪儿来的朋友！”

熊倜说得非常轻松，店伙计笑道：“岂但知道两位的姓名，而且还说过，等你家自武当山回来，再转达一声，临时借用坐骑，不及当面致谢呢。可是两位姑娘不曾表明姓名，这小的也不敢多问，你家久走江湖，谅来交结的朋友很多，一时记不起来。”

熊倜托他明晨送回马匹时，务必把两个白衣女子，留住见见面。伙计满口应诺，又神秘地一笑，说：“美极了，画也画不出来，和你家同来的那两个堂客，一样的美，而且还年轻得多。”伙计见熊倜态度庄重，似乎把许多溜到口边的话，都咽了回去，最后补上一句：“不过她们都像是老走江湖的人呢。”

熊倜由夏芸身上想起，想及生平所遇见过的少女，只有东方瑛、散花仙子数人，他又重新加入了一种疑虑。

次晨日上三竿，熊倜方才起身漱洗，他唯恐误了那两位还马女子来临的机会。但是他终于失望了。

因为并没如他意料，两个白衣少女的倩影，始终未在客栈再现。店伙计捏着一把汗，唯恐是遇上了骗子，而多少他须担承这个担子，要赔客人被骗的马呀！

熊倜等候了半天，代替还马女子而来的却是尚未明。

尚未明昨夜返回玉真道院，武当派人以极精美丰盛的宴席和特酿的药酒，招待各方豪杰。

天阴教人出没无常，使妙一真人为之谈虎色变，众人也都凛凛自危，大多数江南武师恐单独行动遭受袭击，武当派更巴不得众人都留在山上，于是重新作了一种部署，决定先肃清襄阳府附近的妖氛。

尚未明和散花仙子密谈之后，常漫天以为熊倜必有隐情，无须干预他的隐私，是故他夫妇除了准备一显身手之外，仍拟暂时回甜甜谷一行，因为却不过武当派人的殷勤款待之情，决定暂留一日。

尚未明遂向飞鹤子等告别，来追随熊倜。

失马的事，也大出尚未明意外，他很机警地判断出来是天阴教人所设下的陷阱，不过猜不出用意所在。

熊倜无法抑制焦急的心，遂与尚未明在当地另选购了两匹块头高大的马，即日启程南下。

尚未明乃两河总瓢把子，随身携带珠宝，都价值连城，失去两匹马原只付诸一笑，但这事毕竟来得太突兀了，遂成为他俩研究的一项问题。

当日抵达襄阳，次晨沿汉水向宜城进发。

秋高气爽，沿途仍然林木葱茏，野花纷列。两人策马驰出四十余里，眼前出现了自西而来的一条岔道，枫杉交布，翠色迎人。这条路他俩已往返了两趟，无心去赏玩景色，却自岔路上鸾铃响处，并列驰来双骑。

马上一双十七八岁娇柔明媚的白衣劲装少女，正如那店伙计所述，美艳绝伦。头包青绢的面罩秋霜，神色极为冷肃；红绢帕包头的则浅笑盈盈，秀目盼睐，露出无限动人的风致。

奇怪的两个少女竟策马直向他俩冲来。青绢包头的少女只向他俩用秀目不在意地轻轻一掠，而另一位少女，却满面春色，先掠了熊倜一

眼，又把目光移向尚未明，她的秋波，一直闪闪放光，盯着尚未明。

熊倜和尚未明血气方刚，自然眼前一亮之下，触目竟有些心旌摇摇。她俩那两匹马又箭一般直冲过来，若不勒马，四人四骑会撞在一堆了。

妙在两个少女骑术比他俩还来得高明，恰好冲至他们身边，相距不及三尺，把马头勒住。

红帕少女娇笑着嘘了一口气，她笑得那么甜，而秀目一直和尚未明在相对凝视，她笑得如同花枝摇颤，嗔道："你们两个人好没道理，不是我勒住马，早撞在一起了！真把人吓一大跳！"青绢帕少女则略后数尺，她似看不惯同伴的妖娆举动，向她背上狠狠盯了一眼，竟自拍马横越官道，正好挡在熊倜、尚未明马前。

他俩想走也走不成了。而尚未明为那红帕少女的风姿愣住了，距离太近，使他得以饱餐秀色。

红帕少女又笑道："啊呀！原来是熊大侠和尚当家的，恕我眼拙还没看清呢！两位不要尊骑了吗？我和眉妹正是送还二位大侠的宝马，若是错过了那更麻烦，别让尚当家的疑心我姊妹是马骗子！"

熊倜和尚未明同时一惊，方看出两个少女正骑着他们的马，显然这其中大有文章了！熊倜毫不在意地拱手说："两位姑娘，熊某素昧平生，区区两匹劣马，何必认真交还呢？"

红帕少女敛衽一福道："不瞒两位侠士，我乃天阴教白凤堂下稚凤坛主朱欢。她是我的助手，崆峒女杰柳眉，外号云中青凤。熊大侠和尚当家的，难道还不明白我们的来意吗？"

说完，向着尚未明嫣然一笑。

尚未明说道："姑娘们专程来还马，其实这是多余的，两匹马所值几何，只是姑娘们身列天阴教教下，倒使尚某不胜惋惜！"

红帕少女道："尚当家的独霸两河道上，自然看不起这两匹马。但是

我们借了可不能不还，天阴教为武林同道谋取福利，凡是归入教下的，前途事业上都受到一重极大的保障和协助。”

她又神秘地眨眨眼说：“两位大侠，请勿多疑，我们不会向您说教的。尚当家的替我们惋惜什么？尚当家的是两河总瓢把子，劝你回去看看，两河道上只怕早已壁垒一新、旌旗易色了呢！”

朱欢又咯咯笑道：“尚当家的句句不离还马，其实我姊妹也不是不晓得尚当家的威名震服两河绿林豪杰，还在乎这区区之物。尚当家的再猜上一猜我们的来意呢？”

尚未明心中突然生了一丝警觉，本能地右手抚摸了一下剑柄，俊眉一扬朗声道：“难道天阴教让你两位姑娘，来对付我们不成？狭路相逢，用不着多说，就请动手吧！”

红帕少女斜睨了他一眼，巧笑盈盈道：“尚当家的太言重了！敝教景仰两位大侠，请还请不来呢！哪有把客人错待之理，我们是奉白凤堂主缪老前辈之命，特来迎迓两位少侠驾的！”

熊倜拨转马头，抢着说：“素不相识白凤堂主，何劳远道派人迎迓。只敝友夏芸姑娘，现在何处，姑娘若肯告知，熊某不胜感激！”

红帕少女眼光还不肯自尚未明身上移开，略偏过头来淡淡向熊倜一笑，娇声道：“还是熊大侠说话爽快，其实我们除了奉缪老前辈指示，一多半还是受夏姑娘之托来敦请熊大侠呢。不必耽误时间，一同上道吧！”

红帕少女又露出极顽皮的样子，笑说：“夏姊姊天天巴望您，若不是她……”

熊倜惊问：“她怎么了？”

朱欢故作神秘，一拦嘴道：“看你急成什么样子！我包给你一个活泼娇纵的芸姊姊不成吗？”

红帕少女看出熊倜面上神色恍然，不由娇笑说：“熊大侠谅是不满意我的答复，该不是怕我姊妹存有歹念！”

熊倜傲气如云，扭头瞪视了她一眼，冷笑道：“熊某在泰山力抗贵教群雄，此心坚如铁石，更何怕什么龙潭虎穴！只是夏姑娘……”红帕少女抿嘴笑道：“芸姊姊好好的，等着你呢！你请放心吧！”

熊倜冷冷道：“若是有人难为她，熊某可不能善罢甘休！”

红帕少女和他俩并马而行，她幽悠地叹息了一声道：“芸姊姊首先和叶清清交成好友，又得九天仙子爱顾，谁敢来难为她，又是你熊大侠的……”她想了半天继续道，“总之，你熊大侠放一百个心就是了！两天后你就见上她了，何苦说这些狠话。”

到了荆州府，天阴教龙须坛主单掌追魂单飞，已率领四名黑衣人迎候道旁。熊倜在飞灵堡看过单掌追魂的功夫，当时他一闻锣声，飘然离去，致未能一较身手，但这人既是崆峒派下，陷身天阴教不是很可惜吗？

单飞含笑为礼说：“熊侠士久违了！这次驾临荆州，盼能多盘桓几日，若熊侠士不吝赐教，单某决心奉陪，但现在情势和飞灵堡大不相同了！”

他这些话，表示他颇自负，而且有与熊倜一较短长之意。熊倜虽不为忤，却仍报不屑的神色道：“朱姑娘和柳姑娘远道相迎，难道就是阁下要和熊某一较身手吗？”

单飞败于凌云子剑下，平日傲气稍为减煞些，却换口气道：“熊侠士误会了，我正以上次飞灵堡中未能领教绝技为憾呢。此次出于缪老前辈之命，正是为台驾和夏姑娘双双幸福着想，请面谒缪堂主，便知其详。”

红帕少女向单飞白了一眼道：“单坛主，这次是例外，缪堂主要亲自接待，稚凤坛恕不能让你伴陪他二位，用不着坛主费神了！”

说完话，就引领他们驰向宅第。

青帕少女忽然用极快而极低的声调对尚未明道：“尚侠士，前途小心，茶酒切勿入口！”

她一说完，玉颊微赧，娇躯挺起来，一领马缰，嗒嗒嗒驰出好远。尚未明接受了柳眉这一番盛意，自然不免心神大震，忙附耳把原话转告了熊倜。

熊倜昂然策马至花照壁后面，和尚未明一同下马。八字缩入的大门，竟冷清清地掩闭着，而附近也极少住家。红帕少女招呼说："马匹自有我们照料，两位大侠不必管了。"

她上前轻叩门上铜环，应门的是两个垂髫白衣幼女，逸然显得清雅绝尘，却与这么高大的宅第不相称。

熊倜和尚未明，被邀走前去，不知何时青帕少女已是无影无踪。另有两位十八九岁白衣少女，像是朱欢的姊妹，她们一见面就莺嗔燕咤，喧闹成一片。

宅内厅堂相望，楼阁连云，不知有多少层院落。

他俩随着穿堂过院，门户重重，奇怪的是每一处都鸦雀无声，偶然有一二白衣少女走动，寂静得像一座尼庵。

他俩被引至一面华烛高张的大厅前，廊上静肃地站着四对白衣飘飘的垂髫少女，春兰秋菊，各极其美，燕瘦环肥，脂光粉腻。他俩如入众香国里，目不暇接，奇怪的是始终没有看见一个男子。

廊柱上一列红纱宫灯，盆兰雏菊，装饰得宛如王侯巨府，而厅中的陈设更是光怪陆离，金迷纸醉。

红帕少女向珠帘内嘤咛躬身禀告："缪堂主，熊大侠和尚当家的驾到。"

帘内妇人声口说："快请进来！"

立刻珠帘高卷，眼前珠翠缤纷。早有一位擦胭脂抹粉、满头簪花的红衣老妇，含笑出迎。熊倜在泰山时曾见过这九天仙子缪天雯一面，眼前还是这个不可思议的老怪物，四周有七八位白衣美女簇绕。

尚未明几曾见过这种怪场面，但是他头一眼留心看到的，是那青帕

少女柳眉，竟也罗袂飘扬，侍立老妇身旁。

只是少女柳眉颦蹙，似望着他和熊倜另含深意。

红衣老妇粉面上堆出笑容，一伸手说："名满江南的熊小弟弟，威震两河的尚小弟弟，惠然来临敝堂，快请里面畅谈，老身这些小妹妹们执行不周，两位都是自己人，多包涵了。"

红帕女子把他俩安置在八扇水晶屏风前座位上，九天仙子对坐相陪，群女则围绕四周。奇怪的只有红帕少女一人头上裹着红帕，柳眉头上的青帕，却不知何时业已解去，露出一头钗簪高堆的云鬟。

绢帕代表着什么意义，只有天阴教人自己明白。尚未明似乎又窥破青帕少女微含幽怨之色，自然他又和柳眉四目相接触过一次了。

九天仙子白发苍苍，而丰神冶荡，很客气地嘘寒送暖，似把他俩当为亲戚子弟，而她心中却很得意，正如猎人捕获了猎物一般。

九天仙子缪天雯内功之深，不难自她的眼神中观察出来，天阴教对付他们，却另是一种不可思议的手段！

九天仙子笑语婆娑道："熊小弟弟，我说夏小妹妹是几生修来的，你一定茶思饭想一刻忘不了她。有情人都成眷属，这是敝教唯一的愿望，和乐于促成的事。否则你熊小弟弟一个人也不合本教入门的规矩呀！"

她这一说，像是熊倜已乐意入教，而且还要感激她玉成好事呢！熊倜自然心头泛起一丝憎厌，朗朗回答道："夏姑娘现在哪里，请带我去先和她会会面。至于贵教宗旨我还不深悉，人各有志，熊某泰山一会已决定此志终身不变。若贵教真能造福武林，不以征服各大宗派各方豪杰为目的，彼此各行其是，我是乐于调停贵教和别人之间之争端的。至于夏姑娘我也不能勉强她做违心的事！"

九天仙子道："我早知道熊小弟弟和我们是志向道合的。小弟弟自然千里奔驰急于一见，但老身不能不先尽点东道之谊，难道一杯茶一口饭都吝于招待吗？况且熊小弟弟与夏妹妹从此俪影成双，不能不替你们祝贺一下呀！"

她向左右女子略一挥手，立刻有两个白衣少女趋出捧茶相敬。九天仙子又呵呵笑道：“尚小弟，我也替你选择一位最逗人怜爱的小妹妹，做你终身的伴侣，我想你一定猜得出来是哪一个，就是远道迎接你的人儿！”

尚未明驰骋江湖，宰了不少贪官污吏，目前却百炼钢化为绕指柔，九天仙子竟当面替他做起媒来，难道天阴教人是想用美人来笼络他的心？尚未明立刻感到极为尴尬。

但是他极盼望九天仙子能把青帕少女替他撮合。

尚未明脸上火辣辣的，又不好立即应允。他急于明了这天阴教属意于他的人儿，却不好启齿去问。

尚未明陷于瑟瑟不安的地步，虽明知道这是个温柔陷阱，却始终没有勇气，坚决拒绝九天仙子的话。

尚未明对于青帕的少女，确是一见倾心，尤其在最后一段行程中，青帕少女倾身密语，不是含无限深情么？

狡猾的九天仙子，似已看出尚未明的心事，却故意玩弄这个少年英雄，又笑着说：“尚小弟弟请相信我，我绝不会使你失望。”

秀丽淡装的少女，分送给他俩各一杯碧色湛湛的香茗。熊倜略一欠身接住，他已看出尚未明神志晃漾，忙向尚未明递过一道眼色，意思说：“这茶可不能吃！”

同时，已去了青帕的少女柳眉，也向尚未明丢了个眼色，使尚未明陡然心情一震，方算把小鹿乱撞的心暂时收摄住。

那红帕少女，却娇笑得更加妩媚，她心畅神快，露出无限得意之色，和那柳眉幽怨之色，恰成个相反的对照。

熊倜揭开盖盅，嗅着那茶香之中，另有一种说不出的奇妙芳馨，略熏入鼻孔，就使人浑身虚飘飘的舒适无比，他虚虚张口啜弄出声响，却暗暗把茶汁吐在地上。

又用手帕拭抹一下唇，连口赞美主人所赐的香茗。

九天仙子一声吩咐，众少女立即抬上席面，水陆杂陈，而且都是极精美的杯盘器皿，菜肴更是活色生香。

九天仙子立请他们入座，并且笑盈盈说："让我这几个小妹妹，各敬两位一杯，然后就送熊小弟弟和夏妹妹……"

突然九天仙子一收笑容，正色向熊倜说："夏妹妹的令尊——虬须客，你还没会过面吧？"

熊倜神色一肃，冲口问道："虬须客，什么？他在这里？"

九天仙子道："熊小弟弟不要性急，早晚可以见面！但是谅你还不知道他就是当年北剑南鞭宝马神鞭萨天骥吧！"

熊倜道："夏姑娘只身放浪江湖，虬须客自然不会放心她的。"

九天仙子说道："我们还没有请他来江南，关外本教的事务，都托他办理。夏妹妹性情倒是倔强得很，她还不相信她父亲加入了本教，我说熊小弟弟你要好好规劝她，怎能够不孝顺父母，和父亲背道而驰呢！"

宝马神鞭萨天骥加入天阴教，熊倜并不十分重视。天阴教本就是正派人士所要消灭的对象，而夏芸竟能不受天阴教人的威胁利诱，确使熊倜引为光荣，假若夏芸投入天阴教，那该是多么麻烦的事。

熊倜眉飞色舞，为夏芸与他有相等的不屈不挠骨气，而神情分外兴奋。但是眼前莺飞蝶绕，这一群白衣仙子执壶相敬，使熊倜和尚未明十分为难。天阴教下的女孩子，并没有丝毫放荡越礼的地方，反而予人的是淡素洁雅的高尚之感。

熊倜又嗅出杯中的酒香，和茶杯里是同样一种异馨。尚未明也不敢放怀畅饮，因为柳眉幽怨的眼光，不时偷偷窥视过来，但是多少应个景儿，不能不略沾濡了唇舌。他可没有熊倜的机变，善于应付。

奇怪的酒香入肚，并不觉出什么异样滋味，反而身体之内，异常舒适，头脑里也没有昏晕的现象。

可是青帕少女，则幽幽一声轻叹，深深垂下头去。

酒过了三巡，九天仙子似已觉胜利在握，她才滔滔不绝诉说天阴教的宗旨，无非说他们教义只在联络武林同道，主张把武林各派的绝技，综合起来公诸同道，大家一同研究，把一切过错安在武当派头上。

武当派有一种内功秘书，关起门来自己练习，这是不够大方的。上次就为索取此书，起了个不大不小的冲突。

九天仙子这种强词夺理的话，熊倜等听去颇觉刺耳。

九天仙子也狡狯地看出两个少年，不满意她的话，好在她计划就绪，猎物已入罗网，便催促他俩用饭，说："这是本堂第一次破例，承两位小弟弟远道而来，不能赶客人走，权且请在本堂留宿一宵。熊小弟弟与夏妹妹可以畅诉离情了，明早盼能给老身一个恳切的答复！就是不能入教，这事我们也不勉强，但总可以携手合作吧！"

熊倜胸中一亮，明了他们的步骤是非常缜密的，只要一步走错，下面就会按照他们的步伐，一步步堕落下去！他为了夏芸，暂时不能翻脸，而且九天仙子殷勤款待，情理上也不能这样做。

而尚未明呢，却陷入了情网，唯一希望的，是能和伊人多通款曲，至于入教的事，他认为那是笑话，天阴教人再说得天花乱坠，还能改变了他的初衷吗？

尚未明和熊倜，遂在不同心理之下，接受了天阴教人为他们安排的事。

尚未明由两个垂髫少女，打着一对儿红纱宫灯，引导去向侧边一座极幽雅的偏院里，妥为安置。

熊倜则由红帕少女和另外两名提灯少女，送入与尚未明去向相反的对面偏院里，烛影摇红，花径曲折，导至五间极精巧的花厅之前。红帕少女笑说："熊大侠自己进去吧！莫使夏姑娘望穿秋水！我不打扰你们了！夏姑娘小性儿我惹不起，祝福你们花好月圆！"

她说完，嫣然一笑，依然是路上那种放荡不羁的神态，而且还有更大的幸福，在等待着她去享受呢。

提灯少女也转移莲步，随着她折回去。

熊倜这时心里头绪纷纭，料想夏芸必在期待着他，而他呢，他竟要手刃爱侣之父，以快积恨！

熊倜心弦震荡，几乎无法自制。

熊倜一咬牙，拉开门进入室中。

熊倜一跳进去，熟悉的少女惊呼声已震入耳鼓，眼前飞跃过来的是他的芸妹。

两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会晤迷惘而愣住了。

夏芸果然风姿一如往日，而且被安置在这样一面珠环翠绕的香闺里，熊倜一眼掠过之下，被这过于豪华的陈设愣住，夏芸受到这样隆重招待，使他格外安慰。

夏芸的第一句话是："倜哥，你怎不早些来看我？"

她幽怨而含着恙恙的眼光，几乎闪出许多泪花，这是久别重逢时极珍贵的情谊流露，反使熊倜起了误会。

他双手不自觉地握住夏芸的柔荑，惊问道："你怎么了？天阴教人难道使你受了委屈？我两次上武当，往返奔波，都是为了你！"

夏芸骄傲的性子，一撇嘴道："你以为武当派人能再度制服我吗？凌云子不过是用巧招胜我一次，我根本看不起他们什么九宫连环剑法呢！"

她又道："天阴教人，并不如人们想象中那么邪恶、可怕，他们没敢对我失礼，据说是因为钦佩你的本领。他们愿意和你结交，我也正拿不定主意，我父亲已经投身教下，只待你来决定，决定你和我应否和他们合作。"

夏芸一提起她的父亲虬须客，也就是宝马神鞭萨天骥，熊倜如同良

心受到了毒虫钻噬，他张大了眼。

熊倜压抑不住心中感情的起伏变化。

熊倜又作了个错误的决定，他决定暂时享受夏芸少女热情，陶醉在两种不相容的爱与恨的旋涡里，于是他俩热烈地依偎在一起。

他俩并肩坐在最美丽的床头，款款在互诉别后的情形。

熊倜听夏芸说她文理不深，所以那封信只封了那枚古钱，表示她在等候熊倜相见而已，而且千言万语也写不尽无限相思！至于夏芸提出来关于天阴教的问题，熊倜暂时还不答复，因为他明了夏芸天真无邪，对她好的，她不免要认为是好人了。

夏芸首先叙述与常漫天夫妇相识的经过，她没有隐藏什么，她认为田姐姐的本领确实值得钦佩，这是熊倜哑然失笑的事，这小妮子居然也有敬佩的人了！熊倜把她的手握得更紧，夏芸感觉一种无比的热流，浸遍全身，使她心灵之扉，敞开着接受这少年所带来的温暖。

夏芸把遇见凌云子、东方灵兄妹搏斗的事，眉飞色舞描绘她怎样把凌云子用钢丸吓退，表示她已不是以前的她可比了。其次她在那客店里染上了一场不轻不重的病，心情郁结，也是致病的主因。

病中，天阴教单掌追魂单飞和司礼童子白景祥、叶清清竟自动找来照料她，尤其叶清清也是个活泼少女，对她照应得无微不至，以后就邀她移住荆州府天阴教白凤总堂，九天仙子缪天雯更十分怜爱她，就像妈妈一般。

夏芸又认识了不少天阴教美丽的姊妹，都把她当亲人看待，夏芸的病魔也开始撤退，当她要离去找熊倜时，九天仙子向她宣布了一项惊人的消息，已派人去迎接熊倜来此，而她更不敢也不愿再去武当自取其辱了。

夏芸从稚凤堂两坛姊妹口中，得悉天阴教下许多规矩，凡是在九天仙子教导下的女孩子，除了各授以高等武技，就是等待着择人而事了。而这选择对象的权利，却由天阴教人代为行使，女孩子是没有拒绝余地

的。

凡是头上包帕的女孩子，也就是表明落花有主只等着涓吉结缡了。天阴教人从来没放弃对夏芸说教的机会，但是遇上了这个倔强无比的女孩子，也没有好办法来对付，最后才以虬须客已列身教下作为理由。

九天仙子更揣摸透夏芸的心理，天阴教人早已侦出武当派以及各正派人士的举动，因之想把熊倜、尚未明诱来荆州府白凤总堂，饵以美女，收罗在天阴教下。对付其他各派的人，他们也有离间分化的毒计阴谋。

九天仙子既安置下夏芸，以为熊倜不会不入壳中，不料夏芸竟同样非常倔强，但是夏芸多少对天阴教人发生好感，是无可讳言的。这对拉拢熊倜是格外有利，熊倜早在武当山夺剑时，便是焦异行夫妇急于争取的人物了！尚未明领导两河绿林之士，更是不容忽视的人物。

熊倜听完伊人吐气如兰一遍细诉，心里颇为夏芸欣慰。夏芸问他："你呢？你和武当派人又怎样揽在一起？"

熊倜知道她恨透了武当四仪剑客，与其多费唇舌解释，不如顺着她的性儿好些，日后散花仙子会以大义晓谕她，而且夏芸会听她的田姐姐的话的。

熊倜先述及初上武当情形，夹着甜甜谷的一幕惊险场面。夏芸听说他和尚未明几乎伤在散花仙女钢丸之下，不由一撇嘴得意地笑道："啊呀，我的熊大侠，你也碰上硬点子了！田姐姐那种手法，我已经学会了！"她自然要表示她身手更加不凡。

熊倜恭维田敏敏一番，间接也就是恭维夏芸，使夏芸心头非常得意。但是散花仙子经熊倜一剑划破皮肤，而药性顿失恢复花容玉貌，这是一件多么使人惊奇的事呀，夏芸对此提出许多问题，熊倜却又怎能答复呢？

第二次武当大会正派人士的事，熊倜略而不谈，只说尚未明、常漫天夫妇，去质问武当四仪剑客。

夏芸听见他们都为她奔波，心里非常快慰，她问说：“尚未明这人奇怪，怎么姓名的含义，是自己尚不明白呀？”她争强好胜之念，使她追问这尚未明本领如何。

熊倜笑说：“尚大哥是两河绿林总瓢把子，和我一见莫逆，极富豪侠肝胆，上次你就在人家铺号里养伤的。”

熊倜没有称赞尚未明的武功，是怕这小妞儿任性不服气。夏芸听说尚未明也来至白凤总堂，欢然说道：“我想他本领错不了，否则怎能跟你熊大侠结为好友呀！”

熊倜笑说：“你还是嘴上不饶人，存心挖苦我是不是？”

夏芸娇嗔道：“算了！难道大家不称你是武林三秀？”

夏芸一颗芳心何尝不以熊倜武功超人，引为她的光荣呢！

突然窗前人影一闪，尚未明的口音，轻声一嘘，道：“熊大哥仔细！有她们人伏在暗处偷听你们的话！”

熊倜恐夏芸不愿在她房里接见尚未明，正露出为难之色，夏芸已娇呼道：“尚大哥，请进屋里一谈！”

熊倜这才欣然开门相迎，但他奇怪尚未明怎会半夜来找他们？比及尚未明说明他的遭遇，熊倜不胜快慰，而天阴教人一切的计划，也归之泡影了。

尚未明多少吃了几杯酒，席散之后，被二女导入了北面侧院中一座精致花厅里。这厅中的陈设，对他太不适宜了，简直是大家小姐闺阁，鸳衾绣被，锦帐流苏，而梳妆台上高烧着一对儿臂粗细的龙凤花烛。

壁上的字画，如太真出浴、洛神戏水之类，每件东西都带有一种色情刺激，这使尚未明大为惶惑不安。

一盏热茶入肚之后，尚未明酒量是极大的，这几杯酒平时只能润润喉咙，这时却熏熏陶陶，周身渐渐起了火辣辣之感，而头脑也似有一股力量促使他向肉欲方面冲动，尚未明神志虽清楚，却抑制不住这种冲

动。

人类天赋的本能，加进去一种药物的力量，使尚未明独守这触目刺激的空闺，几乎快达一种疯狂的程度。

尚未明想起了青帕少女，娟娟倩影，如在目前，尚未明双臂一抱，空飘飘的，他又能搂抱住他的幻觉吗？

尚未明觉得心里非常烦躁，唇舌枯焦使他不得不吃点茶水，而这恰如饮鸩止渴，越吃下得多，越发周身燥热，血管里的血液奔驰加速，又无疑增加了身体上某部分的冲动。

窗外本就有天阴教人潜伏。

而尚未明却一点也不察觉，突然哧的一声娇笑，发自窗前，单是这女孩子娇嫩的笑声，已足够使他神驰魂销了。

尚未明如同制服不了的脱缰野马，竟一个箭步穿帘而出，向那发声之处扑去。这时纵令是个嫫母无盐，尚未明也会饥不择食，向她发泄一下的。

尚未明却扑了个空，带有寒意的夜色，拂面生凉，使他头脑清醒了一二分，他茫茫注视着院中花影随风摇动，是不是玉人姗姗而来呢？

尚未明终于失望步回室中，一阵阵筋肉贲张，而举目都是些刺激他的裸女图画，又使他一颗心熊熊燃烧起来。

一刹那间，窗外那红帕少女娇笑之声震耳，轻柔娇婉的声口说：“尚当家的还没就寝？一路鞍马劳顿，该早早安歇了！”

尚未明再也耐不住，猛掀帘跃出，口里央求说道：“好妹妹，请进屋里来谈谈，我一个人烦闷得要死！”

却又听得扑哧一笑，倩影晃动，哪里还有那红帕少女的影子？

尚未明望着天空银河如锦痴痴站着，而娇声又起自室中，道：“尚当家的，你请我进来，你怎么在外面呢！”

尚未明心花俱放，跃入室内，那红帕少女朱欢，果然端庄得像一尊神像，端坐椅上，秀目盈盈注视着他。

她像怕这一头野兽，做出什么可怕的举动。她随时准备着逃走。尚未明眼睛枯涩，注视着她狂笑不已。

尚未明大胆地说："缪堂主已将你许给在下了，何必还假惺惺躲避我？"

红帕少女啐了一口说道："胡说！缪堂主随便说句使你开心的话，你就当真了！你又没有参加天阴教，这是不可能的事！"

尚未明猛然警醒了些，显然这是一种欲擒故纵的陷阱，但是尚未明已蒙昧了一半心窍，他浑身颤动着，似乎像一头饿狮，恨不得扑上去擒获这可爱的少女，理智使他缩退了半步，喃喃央求道："这有什么关系，缪前辈不会见怪朱姑娘的。"

红帕少女故意矜持着，和她一路上那种放荡不羁的态度，迥然不同，以低沉而坚决的声音说："不行！不许你乱来！除非你立刻去香堂立誓入教，否则你今后永远不能再来白凤总堂！傻子，你呆想什么？"

尚未明被这种冷水浇头的话，惊呆在那里。

尚未明色念勃起，但是要他立刻宣誓投入天阴教，仍然是他不肯做的事。他喘吁着，身体上热力涌注，使他会立即做出一件终身遗憾事。真的他这样疯狂做去，那后果是不难想象的。

而红帕少女，决心要驯服他这一头猛狮，丝毫不假以颜色，以急快的身法，飘出了室外，冷冷地说道："我给你一段时间自己考虑吧！回头我再来听取你的答复，早些决定，早一刻入教，就早使我安慰呢！"

尚未明不能抑制自己了，他猛一旋身，跟着冲出室外，以极快的手法，扑上去想把朱欢一把搂在怀里。

红帕少女早有防备，而且武功也是天阴教一二流好手，娇躯一晃，已纵出两丈多远。她毫不踌躇地驰出这偏院门外。

尚未明两个起落，仍没把玉人追上，更加地意马心猿，难以禁受。人们在饥渴难当之际，看着摆在面前的食物，而不能到手，怎能不垂涎三尺？尚未明焦躁着，又不能冲入正院去，正像猴子一般抓耳挠腮。

却听空中悠悠传来一声女子叹息之声。

静夜寂寂，这种凄凉哀怨之音，使人毛骨悚然。

尚未明略一镇定心神，拔步又跃入房中，他以为又是红帕少女捉弄他，却不料室内空空如也，哪有什么人影，只空气中遗留下一股兰麝之馨。

尚未明燃起了愤怒之火，他将不顾一切，只要有个美貌少女此时出现，他会做他要做的事。

窗外又是一声幽怨的微叹，使他肯定了必是红帕少女，他以极愤怒的心情，向室外冲去。

突然眼前白晃晃一团东西，朝着他面上飞来。尚未明接暗器的手法也是极有研究的，他忙一缩步，伸手接住了飞来的东西，只觉入手软绵绵的，似是一个纸团。

尚未明心头一甜，以为是红帕少女抛来之物。赶快凑近红烛，把纸团打开，已折皱了的纸上，赫然现出几个字："速服解药，幸勿自误！"而纸团内正好包着三粒淡绿色的药丸，晴天霹雳，震醒了他一场绮梦。

尚未明方才警觉自己涉身极可怕的陷阱边缘。

他把三粒绿丸嚼碎用唾沫咽下，用桌上玉石镇纸，冷冰冰地熨帖额上，一转眼间，凉意入脑，人已清醒许多，而药力也逐渐生效，一腔邪念欲火，顿时降落下去。他不胜感激这送药的人，但是这人又是谁呢？

尚未明木然立在室内，回忆刚才经过的事，冷汗自周身直冒。几乎一失足成终身大恨，多么可怕的事！

突然身后香风微动，似有女子来至身后，尚未明以为是那个红帕少

女，他心里清醒之后，对她憎厌到了十二分，比及他扭身看时，不由眼前一亮，喜出望外，竟是他一路上得不着青睐的青帕少女。

青帕少女面色十分沉重，皱皱眉问道：“你服下那三粒解药了吧！尚大侠，我警告你，快些离开此地！”

尚未明方知是她送药解救，美人这份浓情厚意，使他异常感激，忙躬身长揖到地，说：“谢谢崆峒柳侠女！”

青帕少女一福还礼，仍然冷冷催他说：“尚大侠勿烦言谢，此地千万不可久留，从速知会熊大侠一同走吧！”

尚未明料知事态必甚严重，但是他以为天阴教不会立即翻脸，而青帕少女芳踪降临，正是他渴望不到的事。

尚未明敬重青帕少女，不敢稍露些轻佻之态，故意说道：“尚某等蒙缪堂主竭诚款留，岂可不辞而去？”

青帕少女微微叹息说：“就是现在你们想走，也未必走得掉！天阴教白凤总堂是什么地方，你明白吗？”

尚未明茫茫然点首连连应是，但他自恃一身绝技，院中不过一群荏弱少女，心中未免不大相信，遂俊眉一挑说：“走还不容易，熊大哥在泰山绝顶也曾受逼，武当山前，贵教教主率领着那么多高手，我尚未明还不是从容来去！”

青帕少女蛾眉加蹙，冷冷说道：“以前那是教主诚心延揽你们，也可以说是网开一面！不然会好端端把贯日剑还给熊倜？这次是他们最后一招手段，因为你俩确有一身本领，堪为本教羽翼，若还不受牢笼，那岂能放你俩走掉？”

尚未明心里自然不会信服，少年英杰壮志凌云，绝不为威武所屈，况且他具有一副不平凡的身手，如何能使他口中认服？但青帕少女这一番好意，总不能说些得罪她的话，尚未明满不以为是的神态，柔声道：“既是柳姑娘指示，我就去通知熊大哥一声，至于天阴教……”

他没说下去，换了口气道：“熊大哥现在何处，请姑娘示知！还有天阴教既不是什么正派组织，柳姑娘以崆峒高弟，何故在他们教下厮混？尚某不胜替姑娘惋惜呢！”

青帕少女青靥微泛红晕，似有难言之隐，皱眉摇摇头叹息说：“这你不明白，不过今夜你和熊大侠一走，我只有也一走了之！”

尚未明心里非常欣慰，但不便问她走向哪里。

青帕少女闪身向室外退出，又一直在倾耳谛听外面的动静，似乎发觉了什么声音，很快地低声说了几句话，指明熊倜和夏芸的住所，立即瞥然逝去。

尚未明等待青帕少女一去，芳踪缥缈，不胜怅惘，他心头仍然漾动着一片微漪，青帕少女虽然丰神冷艳，却显然的是属意于他，而且要为了他脱离天阴教。但是人海茫茫，少女芳踪何处，这足使尚未明魂梦相思了。

尚未明方待携剑离去，那位红帕少女朱欢，又袅袅婷婷地走了过来，尚未明看见她那种柔媚入骨的姿态，不由浑身不寒而凛，心中厌她到了极点，恨不得一剑结果了朱欢，但是对方终是个女孩子，他不能这样做。

尚未明意识到红帕少女这二次前来，必要纠缠他投身天阴教，稍一应付不善，天阴教人将会不利于他。

因之不能把刚才药迷后的态度骤然改变，反而促使她起疑，但是目前通知熊倜为要，尚未明原是磊落光明的汉子，更不肯再和她胡缠，想来想去，只有把她制服住，以免妨碍自己的行动。

点穴手法，他虽然跟那番僧练过，却并不十分高明，按着气血流行的时辰，应该点她的气门商曲穴，较为和平，也不至于伤她，同时下手时也较为便利。尚未明这么一筹思，红帕少女已浅笑盈盈立于灯下。

红帕少女抿嘴一笑道：“尚当家的还没决定吗？”

尚未明故意斜着眼，迎着她缓缓走近。

他身体故意摇摆着，而红帕少女依然故态，总是向一边闪避。尚未明极不自然地笑着，道：“这有什么难于决定，只待告诉同伴熊倜一下，我们总不能不一致行动呀！再说经过朱姑娘热心启示，尚某岂敢执拗！”他口里喃喃的类似梦呓，而那红帕少女神色突然一变，变得眉飞色舞，显然是惊喜自己将获得这英俊的檀郎。

红帕少女原先是欲擒故纵，使尚未明心痒难搔，在药性催动之下，俯首就范，这时尚未明竟低首称臣，拜倒石榴裙下了，她减少了许多顾忌。要知天阴教下男子虽多，年貌相当而大好身手的那就少之又少了。

怎不使她一颗芳心，快要跳出口腔以外呢？

因之红帕少女不愿也不忍使尚未明过于落寞失望，得不着一点安慰，尚未明身躯渐渐移近，她也不忍再逃避了。

事出意外，尚未明的手接近了她腰侧，却不是搂抱她的腰肢，而是重重地点下，红帕少女嗯哼了一声，穴道立刻闭过去，她想叫唤也叫唤不出来了。

红帕少女不知尚未明是何居心，立即羞满梨涡，以为他必要对她施行一种狂风暴雨般的摧残，她心想：“我早已属于你了，何必用这种手段对付我呢？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对你的情意？”

红帕少女渴望着尚未明，给她一种温存，只不要太轻狂了，只见她秋水盈盈，一直望着尚未明，而他竟似极迅快的身法，抛弃了她，消失在黑暗之中。红帕少女鸳梦成空，这才警悟这少年必已了解了她们的阴谋。

尚未明是这样在温柔乡中，打了几个滚儿，来找熊倜的。他被熊倜迎入室内，自然要瞻仰一下熊倜的腻友了。

尚未明望见夏芸的容貌轮廓，心中讶然一声，怎么这样熟稔，他想不起来何时见过她，而且最奇怪的是眼前这位玉人，竟和自己十分相像，所差的只是男女之别，容貌的确是太相似了。

夏芸第一眼见尚未明，也是同样一种离奇的感觉，她也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两人都努力在回忆着过去。

可惜儿时的印象不够清晰，但是他们俩极自然地各油然而生一种亲切之感，是因为容貌太相像吗？还是因为别的，他俩自然的感应是无法理解的。

熊倜正为尚未明和夏芸互相介绍，而他俩却反而怔住了。尚未明离开王府时，年已八岁，不能说一点记不起来，所以他自诩是龙凤阁生长大的人，不过不明身世，儿时有个可爱的妹妹，一同被人携出王府，多少在他心里有点影子，以后呢他就沦落了。他不敢想象夏芸就是他的妹妹。

尚未明尚且记忆不清，夏芸那时更小更别说了。但是两人始终都觉得对方非常可亲。

熊倜问尚未明："尚大哥半夜来找我，有要事吗？"

这一问才把尚未明从刚才那个场面中唤醒过来，尚未明匆急地叙说了之前的经过，熊倜为之勃然变色。

夏芸却笑道："别听那姓柳的姑娘胡扯，天阴教人对我是挺好的，难道他们把倜哥和尚大哥骗来，要暗害你俩？"

熊倜知道事态极严重，现在何必费许多话向夏芸解释，他以祈求的口吻，向夏芸说："芸！让我们先离开白凤总堂，有话慢慢再说。"

夏芸冷笑说："看你何必怕成这个样子，我们说走就走，谁能拦得住！"

夏芸匆匆打迭起来，把银鞭掇在手里，熊倜和尚未明一无长物，各自焦急地等待她收拾好！立即采取行动。

夏芸望着熊倜背上的宝剑，想起遇见江干二老的事，她向熊倜身边凑近些，目注他背上宝剑问："倜哥，这是你的贯日剑，还是倚天剑？"

熊倜不胜诧异，夏芸怎会晓得这两口剑的名字？

夏芸把江干二老的话，说了一遍，她想起那两个语无伦次的老头子，觉得滑稽可笑，而熊倜却大大吃惊。

尚未明也曾见过那两个老头，于是他们为此又耽延了半盏茶时。比及他三人准备出室时，院中突然灯火齐明。

院中九天仙子缪天雯半老徐娘的声口，发出一阵狞笑之声，笑声刺耳难听，接着听见她朗声道："熊小弟弟和夏妹妹都要走吗？深更半夜匆匆来去，何不明日成行呢？难道是怪老身不会招待客人吗？"

三人立即亮出宝剑长鞭，熊倜一脚踢开了门，先后鱼贯纵出室外。只见院中一簇白衣少女，或执火把或提宫灯，把院中照耀得如同白昼。

奇怪的这些女孩子，竟没一人手中持着兵刃。

九天仙子还是笑容可掬，由七八个白衣少女簇拥着，红帕少女也在其中以极愤怒的目光，远远瞪视着尚未明。

青帕少女则几乎浑身颤抖，极为幽怨的目光投在尚未明身上，意思似怨他为什么还没走掉，神情极度不安。

而九天仙子则宛然是接待他们时的神情，只笑声里似含有一股震人心弦的意味，她望望他们道："怎么，芸妹妹也要走了！你父亲来时，教老身拿什么话交代呢？熊小弟弟仔细考虑过没有？真个老身招待之谊，不值一顾吗？还有尚小弟弟，对于朱妹妹竟不能谅解，这是多么遗憾的事呀！"

熊倜道："夏姑娘意欲回关外省亲，不便久扰贵堂，熊某和尚当家的也要去峨眉访友，至于今晚或明晨出发，那是没有什么差异的。缪堂主盛情相邀，我们衷心永记着这一份情谊的。"

九天仙子笑得格外动听，她依然不露丝毫恼怒之色道："既是两位小弟弟都经过一番仔细考虑，那老身的话等于白费了，三位决心就走，老身亲自送你们走路！"

她最后这两个字，似乎刺耳得很，但是她又很快地摆摆手吩咐众少

女："快些开门送客！"

立即有十余个白衣少女，手执火把鱼贯而出。

九天仙子又伸出左手，说："那么三位请吧！"

他三人也就不再客套，向大门外走去，尚未明还恐天阴教人埋伏着人暗算他们，但是各处庭院仍是静悄悄的，两对提灯少女，在前引导，平平无事走出八字大门之外，却不见他俩来时的马匹。

照壁墙外火把高张，似有很多的人高举着火把。

尚未明诧异说："怎不见我们的马匹？"

但是九天仙子只送到门边，咯咯狂笑不已说："那么就请走你们的路，这是最后给你们选择的一个机会！本教对于各方同道，从来不忍不教而诛，三位快快回头猛醒！"

九天仙子又一挥手，那红帕少女已经抄起一面小金锣，当当当敲了三响。砰的一声，合住了两扇大门。

夏芸笑说："送客送客送客，为什么敲锣呢？"

尚未明也发觉情形不妙，他说了一声："快走。"人已先自照壁墙左侧纵出。熊倜紧紧伴着夏芸，自右侧纵去。

三人都被眼前这片广场上的情形怔住了。

手执火把的黑衣大汉，密密布了个圆圈形的阵势，中间的人宛如挺立着十余尊石像，兵器在火光中闪闪生辉。

他三人很快扫视一匝，自然天阴教的高手，熊倜认识的较为多些，最中间一位领袖人物，白发白眉，威武无伦，身穿杏黄色长衫的乃是铁面黄衫客仇不可。司礼双童白景祥、叶清清紧挨他持剑而立。

另有一位身材魁梧的人，顶上白发苍苍，面上却遮了一张面具，望不清他的庐山真面目。

使熊倜惊讶的是四年前山东道上所遇的包犊岗瓢把子托塔天王叶坤然，独行盗日月头陀，瘦削而精悍的劳山双鹤郑剑平、郑剑青兄弟也在场，而且都穿了一色黑衣，显然都已投身天阴教下了。

此外如单掌追魂单飞、洞庭双蛟，这都是夏芸所遇见过的。总之，没有一个不是武林中久已成名的好手。

黄衫客仇不可发声如同洪钟震耳，脸上罩着凛凛肃杀之气，厉声叱道："熊倜、尚未明，两个小子撞入本教白凤总堂，非立时宣誓入教，便须立毙当场，不能放一个活口走掉！从速自己斟酌利害，生死两条路自行选择吧！"

仇不可说完，凝如山岳，静候着这三个少年答复，天阴教这十余位高手，都面上严肃得不露一丝纹缝。

熊倜向尚未明丢了个眼色说："不必费话，冲出去就是了！我可要照顾芸妹，大哥不可轻敌。"

话音未歇，黄衫客狞笑一声，大袖一挥，早有黑衣摩勒白景祥、白衣龙女叶清清、单掌追魂单飞等五人身形飘飞在那边将尚未明团团围住。

白景祥和叶清清，四臂纷挥，轻功快速，而招法十分老辣，单是这两个少年，尚未明也不容易占上优势，何况单飞等其余三位，也都非弱者，尚未明想从这五位高手合围之中脱身而出，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天阴教这种群打群殴的手法，的确毫无武林信义可言，但是他们决定采取这种毒辣手段，合乎他们各个消灭的阴谋，可见天阴教人是不顾一切的。

熊倜和夏芸，也同时被九位天阴教武功卓绝的人，四面围困住。劳山双鹤的双剑，日月头陀的一双雪花镔铁戒刀，一齐涌向夏芸身畔；黄衫客仇不可和那面罩面具的，却各以一双肉掌，向熊倜进招。

其余的几位，都在路远处，舞起各种不同的兵刃，冷不防袭击他们的背部和侧面，总之配合得非常巧妙。虽没有固定的阵法，却彼此呼

应，使熊倜和夏芸四面受敌，彼此不能相顾。

黄衫客仇不可，发掌十分缓慢，但招法诡异无伦，而且手上带出呼啸的嘶嘶风声，可以表示出他内力十分雄厚。仇不可用的是天阴教五阴寒骨掌法，一连三招“扭转阴阳”“追魔索命”“魂断阴山”。

仇不可这种奇妙掌法，是天阴教苍虚上人独擅之技，近些年来武林中人久已不睹其妙，而且出手如风，闪晃出十余只手掌，使熊倜为之眼花缭乱。原来天阴教这套绝技，在武当山交手时，还未轻易露过呢。

可是熊倜经过毒心神魔用此种悟招逼他交手，也同时指示了他应操什么步骤破这些招式，他这里恍然大悟，毒心神魔教给他的十数式奇怪剑招，可以同样用在手掌上，也正是天阴教五阴寒骨掌法的克星。

因之熊倜，每一掌迎着拍出，恰好能抓住仇不可的空隙，攻其必救，于是仇不可这种绝技，无形中被他淡写轻描地化解了，而且还几乎吃了亏。这使铁面黄衫客震骇极了！他不测这少年怎能破他们五阴寒骨掌法。

但是熊倜如只对敌仇一人，那他是从容不迫游刃有余了，可是戴着面具的那人，手心里黑气迸现，掌风刮过之处，冷风刺骨，而且力道威猛无伦，熊倜用尽了天雷行功的潜力，仅仅只能把他抵抗住，而无法获胜。

戴面具的人最初使的不过是些少林罗汉拳、劈卦掌、崆峒少阳掌，招式非常驳杂，偶尔间杂着一两式特殊的招式，熊倜猛然发觉这是天山三龙的飞龙七式中的招式，不由大为惊异，这人又是谁呢？

熊倜在这两人合攻之下，虽然倚仗侯生所传的奇招，足以应付，但也付出了所有的力量，而仅仅能免于落败而已。外加上洞庭双蛟袁宙等这些不相干的招式，固然可随时把他们击退，但又不免多费许多手脚。

眼前的局势，显然对他们三人很不利了。因为尚未明那一套塞外飞花三千式掌法，没有发挥威力的余地。司礼双童施出五阴寒骨掌法之后，他已手忙脚乱，左支右绌，几乎难于自保，若非他轻功卓越，闪纵灵巧，早已被白景祥、叶清清所乘了。

再加上单飞崆峒镇山断魂掌法，也是奇妙无比，纵横开合，招招不离他身上重要穴道，沾上一根指头，也就必然被人家制住。尚未明拔出宝剑，想在兵刃上找些便宜，可是依然施展不开，白景祥、叶清清两口剑，比他更为轻妙。

尚未明四面迎战，五十多招以后，周身冒出汗珠儿，左肩头也被单飞掠中一掌，再不设法逃走，那就等于束手就擒。

尚未明拼起周身之力，作这垂败以前的困兽之斗。

夏芸的几个对手，也都非弱者。当年熊倜也仅险胜过日月头陀一招，现在明头陀与劳山双鹤联手合攻，夏芸一条银鞭，银龙盘飞卷舞，施展开狂扬鞭法，还是处处受逼，劳山双鹤多年成名的好手，竟把她这套鞭法拿捏得很准。

夏芸一只左手也没法空闲，因为敌方是三件兵刃，招式又个个凌厉老辣，一根银鞭是无法应付得开的，她几次想发出钢丸，都腾不出工夫去袋中摸取。

在尚未明堪堪危殆之际，突然自院中飞落下来那个红帕少女，她虽然加入作战，却娇声呼请司礼双童黑衣摩勒、白衣龙女等，不要重伤了尚未明，因之众人招法一缓，尚未明得着喘息的机会。

红帕少女横刀媚视着尚未明，她娇声喝道：“尚当家的，你真个自趋死路，还不觉悟吗？快些放下武器，投天阴教下，我们不会亏待你的！”

尚未明这时已成了强弩之末，宝剑劈出去都减弱了一半力量，心里愤怒已极，加上他火烈的性子，他知道若是被天阴教捉住，将会落个什么结果。求生的本能，使他不得不作冒险突围之举。

尚未明猛然想起这红帕少女，痴情未断，而且也是四周最弱的一环，若要逃走，只有从她身上想办法了。

尚未明如同一头疯狂了的野兽，猛向红帕少女，唰唰唰一连猛劈了三剑，果然他这主意收了效果，红帕少女不忍还他以毒招，闪身避让，眼前露出了一道缝隙，正是他冲出的良机。

尚未明把握住这大好机会，猛然自这面空隙跃出，他自顾不得和熊倜等打什么招呼，急急向南边奔驰。

后面六个敌人，也立起直追，转眼都没了影子。

广场上这一角暂告静寂。

洞庭双蛟和另一个北道上绿林好手，却已被熊倜伤在剑下。熊倜无法战败强敌，只有拔出贯日剑，作最后一拼，他是不大愿意承认不敌就此逃走的，何况夏芸能否救出，还大成问题呢。

熊倜施展苍穹十三式剑法，果然使那黄衫客仇不可大为震惊，他震惊的是当年天阴教就毁在这种剑法之下，不过单凭这十三式是不能发挥威力的，而熊倜又恰好用的是当年铁剑先生的贯日剑呢。

仇不可是硕果仅存天阴教遗老之一，他多年来准备好一件能抵挡倚天、贯日双剑的武器，是用金线蛟筋以及最坚韧的树汁合铸而成的软鞭，双剑再锋利，也没法削断这种富有胶着性的物件。

仇不可立即自腰间解下他这件独门乌龙索，以独特的招法，迎卷绞缠熊倜的长剑。须知苍穹十三式，大半是在空中发招，尤其变化神速莫测，辅以熊倜潜形遁影的绝顶轻功，其威力确乎不同凡响。

但是仇不可是吃过这种剑法的亏的，因之他多年精心揣摩，悟解了一部分解化剑招的索式，熊倜连攻了数招：“落地流星”“天虹倒划”“泛渡银河”“太白经天”，快是快到了极点，却仍不能伤着铁面黄衫客。

戴面具的人，却始终没拿出兵刃，因之熊倜对他更多发挥较大的威力，但是戴面具的人，功力分外雄厚，他甚至以掌上的劲力，在一二尺远处，就把熊倜的长剑震了开去，所以熊倜仍不能占绝对的优势。

但是洞庭双蛟之类的绿林英雄，就不免吃些苦头，因为他们从没见过这种剑法，熊倜连人带剑，似乎在他们头上盘旋，无法猜测熊倜这一剑劈向何处。若不是黄衫客和戴面具的人及时援救，他们会多伤几个的。

熊倜为了解除夏芸所受的压力，不得不下毒手。

劳山双鹤、日月头陀三位，已使夏芸手忙脚乱了，何况洞庭双蛟尤化宇等还抽冷子来一两下毒招，怎能不使熊倜为之焦急，所以他不得已猛然撇开仇不可等，身形飘闪过去，赏这些人一剑。

但是黄衫客和戴面具的人岂肯放松，在熊倜剑伤尤化宇等之后，他俩更是如影随形，紧紧地把熊倜缠住。

熊倜不时飞临夏芸身旁助战，使夏芸更增加了勇气，在熊倜剑伤三个天阴教人之后，她也摸出几粒钢丸，以极轻巧的手法发出。

于是日月头陀中了钢丸倒了下去。

这一来熊倜和夏芸会合在一起了，贯日长虹闪耀，佐以夏芸的银鞭，并肩作战，声势大为改观。

对方又少了四个能手，形不成包围的阵势，看来熊倜和夏芸已脱险境，可是熊倜又顾虑到尚未明，再一看尚未明和黑衣摩勒等一批敌人，均已离开现场，熊倜大为吃惊，但苦于未及注意尚未明逃走的方向。

黄衫客仇不可见形势逆转，久战无功，他撮口一声长啸，把劳山双鹤等一齐招呼略为后退，他们五位站成一线，把对面一双少年男女的身体部位亮出来，他又一挥手，左右后三方立刻嘶嘶之声不绝。

天阴教人四周早安置下数十条莽汉，各开弩匣，三寸余长喂有奇毒的连珠轻弩箭，雨点一般射来。

熊倜没防备他们还有这种恶毒手段，一时把贯日剑舞了个风雨不透，而夏芸也鞭影盘旋匝绕，银龙闪出无边霞光，铮铮之声不绝，他俩身旁，落了一地的弩箭。

而黄衫客仇不可和戴面具的人，也乘隙发招，使他俩处势极为危殆。但熊倜人极睿智，他想只有和敌人缠斗在一起，冷箭自生顾忌。他立刻施展潜形遁影之法，穿花蝴蝶一般，反扑入敌人行列里。

果然四周冷箭不敢发射了。夏芸也看出熊倜的用意，她施展一种流

星步法，围绕着劳山双鹤，长鞭旋舞，假若天阴教人再放弩箭，说不定是谁碰上呢。因此，铁面黄衫客不得不发啸制止。

熊倜虽然以巧计，使他们毒弩无功，但是一时还是不能对付掉仇不可等这几位武功极高的人物。

夏芸却在久战之下，身体渐渐不支。突然长啸音发，噗噗噗，又自远处飞纵来天阴教三位高手。

正是单掌追魂单飞、黑衣摩勒白景祥和白衣龙女叶清清。这三人胜利归来。单掌追魂冷笑着喝道：“熊倜，你俩还不放下兵刃延颈受戮，你那同伴早被我们生擒活捉了！”

熊倜可吃了大惊，他更以极巧妙的苍穹十三式，分扑单飞三人，他恐怕尚未明已遭毒手，他眼里都快冒出了血丝，他要为尚未明复仇。他又使出“星临八角”“云如山涌”两下绝招，希望把单飞等先收拾掉。

熊倜身法神速得使人目眩，果然单掌追魂单飞，躲避也躲避不过，他想回手夺剑，而熊倜剑虹飞舞起来，宛如一条青龙，矢矫莫测，哧的一声，已自他手臂拂过，划了一道血槽，他踉踉跄跄地跌撞过一边去。

白景祥和叶清清功力可比单飞还高明些，两人联剑交逼，而熊倜身后仇不可和戴面具的人，又双双掌力交至，熊倜显然又入了重围。

这座大宅第，并非极荒凉的地带，可是夜静更深，人们都已安详地入了睡乡，更有谁来欣赏这一幕血肉交织的恶斗呢！

熊倜力敌四位高手，若不是侯生传授他的奇怪剑法，飘然老人传他的潜形遁影，恐怕早已受伤被擒了。

熊倜和仇不可等过了两百多招，消耗真力不少，再加上两名劲敌，确实使他穷于应付。

熊倜自出世以来，这算是他第一次把全身气力都快用尽了，而敌人攻势越来越紧，他念及尚未明好友遇难，更是愤不欲生。

夏芸此时更显得疲乏不堪，喘气吁吁。

熊倜明知恋战下去，他和夏芸难免作同命鸳鸯，但是目前形势，逃走也不易。只要他俩往外面一纵，四周的弩弓手，必会给他们俩一个箭如雨下，何况仇不可等四人，没有放过一丝机会，总是恶狠狠地向他身上招呼。

熊倜考虑了一阵，总是找不着机会突围。

奇迹又发生了，站在远处四周的莽汉，突然阵形大乱，啊呀啊呀的惨唳声，夹着扑通扑通身躯倒地之声。

竟有一排莽汉，纷纷倒地，而且由于自己所持的火把，引着了衣服，更烧得狼嚎鬼叫，在地上翻来滚去。

从这一排人的缺口里，已闪闪飞纵进来两位绮年玉貌、神度不凡的人。正是甜甜谷的点苍双侠常漫天夫妇。

天阴教这数十名毒弩手，正是被散花仙子田敏敏的散花手法，打得纷纷受伤倒地，这些人哪里能躲得开她的奇妙钢丸呢！

夏芸远远望见了散花仙子，喜极而呼："田姐姐！快来帮助我们，天阴教人真是蛮不讲理的！"

夏芸高兴极了，可是心神不免为之一懈，本来她已精疲力尽，不过是一种强烈的求生欲支持着她的身体。

人在惊喜之下，精神也会涣散下来。

而更可恶的那个戴面具的人，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偷偷向夏芸背上拍下一掌。

这是他认清了夏芸的本领不高，容易下手，而只要劫夺了夏芸，仍可要挟熊倜。所以这人的用心是非常阴险了。

散花仙子以极快的身法，向夏芸身边驰援，并且以笑声回答夏芸说："不要慌，姐姐来帮你了！"

散花仙子如同彩霞缤纷，自空中翩翩而降。她身在高处，早已发现

戴面具的人猛下毒手，只是隔得远些，无法抢上去援救，她一望声呼：“芸妹妹快躲！背后有人暗算你！”同时她那奇妙无比的钢丸，又大把飞射而下。

夏芸正在欣喜忘形之际，身后的突袭原不曾留心察觉，田敏敏那么大声提醒，她才本能地将娇躯向前闪躲。

可是已经迟了，她幸好算是躲开了那人的手掌，但是掌上寒风，依旧使她砭骨生凉，嘭的一声，背上痛得皮肉欲裂，而且浑身起栗，不自主地颤抖起来，身体再也支持不住，向前趴跌下去。

散花仙子的钢丸，刚已如漫天花雨，同时打中了劳山双鹤和那戴面具的人。三人都齐声惨呼，向一旁闪避。

散花仙子飘飘而降，一把抱起夏芸。

夏芸已不省人事，而满口牙齿还吱吱打着寒战。

玉面神剑也同时落地。熊倜一剑逼退叶清清，他慌得跳至三人身旁，只叫了一声：“常大哥，田姐姐。”

就俯下头去，察看夏芸的伤势。

铁面黄衫客仇不可，一看见是点苍派玉面神剑夫妇来到，他面上神色一变，对方又来了这么两位骇人听闻的高手，今夜是很难讨着便宜了。

仇不可和黑衣摩勒等站在一处，他又撮口长啸，大袖挥动处，三面毒弩，如同漫天的花雨，嗖嗖而至。

熊倜忙和常漫天相背而立，把剑光舞起“八方风雨”的妙招，把散花仙子、夏芸二人一齐掩护住。

散花仙子气得变了颜色，她可也顾不得多伤人，又施展散花仙子撒出无数钢丸，向四周那些毒弩手打去。

一刹那间，星光飞泻，夹杂着黑衣人的呻吟之声，那些天阴教的毒

弩手，也不是不怕死，一阵纷扰之后，没有受伤的所余无几，也都撒腿跑得远远的。

仇不可见他们的人负伤累累，这一仗不能再打下去了，连劳山双鹤、日月头陀、洞庭双蛟以及戴面具的人都受了伤，真是天阴教人空前未有的惨败。仇不可以极沉痛的语调，向熊倜、常漫天拱拱手说："点苍双杰、熊小侠，你们请吧，常漫天夫妇竟来架起这个梁子，老夫决报禀本教教主，改日惩罚你们这些肆无忌惮的恶徒！明春清明节，把以往所有的过节，都在君山作个最后了断！老夫决心那时奉陪你们三百招！"

散花仙子田敏敏娇笑说道："黄衫客，你话说得很硬，那又何不目前就较量一下呢？"

常漫天立阻她，向仇不可拱手还礼说："贵教这么多的弓弩，恕常某夫妇不能不多伤几个人了！仇不可你既划出道儿，常某焉能失约！只是熊老弟还有个朋友铁胆尚未明，请贵教以礼送回，免得再伤和气！"

仇不可神态仍然傲岸如故，狂笑一声道："点苍双侠伤了我们这么多兄弟和武林朋友，仇某又向何人要回公道？尚当家的也是绿林有名瓢把子，只要他肯真心投入本教，绝不伤他一毫一发，否则本教还有纵虎归山，自贻伊戚之理！"

他又道了一声"再会"，就和司礼双童去救治那些受伤的人去了。

熊倜和常漫天夫妇，由散花仙子背着夏芸，一同消失在黑暗里。这片广场上，一切又归于寂静，只许多人呻吟哀呼声与秋虫唧唧之声，遥相呼应。熊倜第二次亲身经历了天阴教的恶毒阴险。

他三人以极快的身法，奔回荆州城内，天光已快大亮，遂找了个客店歇了下来，为夏芸医治所受的伤。

熊倜的心情，为着夏芸一刻不能平静，他焦急之色溢于眉宇，其实田敏敏也非常着急呢。

夏芸伤在背上，有巴掌大一团紫黑色肿块。常漫天久历江湖，他呀了一声说："这是恶毒的阴煞掌伤啊！"

熊倜惊问：“怎么？这种掌伤该怎么医治呢？会不会伤及内腑？常大哥身旁带有医伤的药吗？”

常漫天恐熊倜心碎，勉强笑了笑，令田敏敏在伤势四周缓缓捋按穴道，皱皱眉说：“这自然不是普通伤药所能疗治的了。受了这种毒掌袭击，寒阴之气侵入骨髓，若没有上好的益气活血之药……”

熊倜道：“需要什么珍贵的药？”

常漫天道：“我视察过她的脉势，她受伤并不重，只要一个月内找到千年首乌、成形老参、天山雪莲等其中一样，就可使她完好如初。”

熊倜道：“那……”

常漫天道：“我看你最好把她送回落日马场休养。”

熊倜道：“尚大哥怎么办？”

常漫天道：“我去打探一下，看他被关在哪里，再设法救他。”

熊倜道：“我也去。”

常漫天说道：“不，你留在这里，先以真气压制住她的伤势，我一个先去探听一下，回来再研究对策。”

熊倜看看夏芸苍白的脸色，只得点头，和散花仙子留下照料夏芸。

常漫天再到白凤总堂的大宅第时，发现主人已换，天阴教人早已走得无影无踪。

于是，常漫天便要熊倜送夏芸回落日马场，自己则和散花仙子追查天阴教踪迹，伺机救回尚未明。

四人黯然惜别，约定九月下旬在武当山相会。

马蹄轻扬，车轮辘辘，落日马场已经逐渐接近。

愈接近落日马场，夏芸的心情愈显愉快。

熊倜却快乐不起来，他并不是不快乐，只是，他心中忽然兴起一股莫名的预感，觉得愈近落日马场，悲剧也愈来愈接近发生的边缘。

为什么会有这种念头？他不知道。他唯一知道的，就是他的心情，完全跟天色一样，阴暗异常。

夏芸并没有察觉熊倜的心情，她只是愉快地指指点点，述说道路两旁她熟悉的景物。

远处已出现成群的骏马。天色更阴暗，暴雨仿佛随时都会落下。

一阵强劲的风忽然卷起，沙尘飞扬，马嘶不已。

忽然，一匹全身雪白的马向着熊倜的马车急驰而来。

“爹！”夏芸一看到那马，就高兴得大叫起来。

熊倜看到白马上的人时，脸色忽然大变。

“他是你爹？”

“是呀！”

“你为什么不姓萨？”

“你怎么知道我爹姓萨？”夏芸诧异地问。

“你说，你为什么姓夏，不姓萨？”熊倜的声音非常焦急。

“萨跟夏声音很近，所以我一入江湖就改名叫夏芸。”

熊倜脸色大变，心中思潮起伏。因为，骑在白马上的人，就是他的仇人，宝马神鞭萨天骥，而夏芸偏偏就是他的女儿。

“你怎么了？”夏芸惊问。

这个时候，宝马神鞭的马已经立在马车前面了。

萨天骥看到女儿，脸上的兴奋神色还没有维持多久，忽然看到熊倜恶狠狠地盯着他看，脸色马上大变。

狂风刮得更急，沙石纷飞。

轰隆隆，天上忽然响起了雷声，一道闪电在乌云中划过，仿佛上天忽然张开眼睛似的大亮了一下。然后，豆大的雨就倾盆而下。

“你们——”夏芸看到他们的神色，心中忽然兴起一阵恐惧。

熊倜忽然抽出贯日剑，一翻身，人在空中，猛然向萨天骥刺去。

“倜哥哥——”夏芸以极高昂极可怕的声音大叫。

但熊倜的剑什么也刺不到，因为萨天骥已经翻身下马了。

“苍穹神剑？”萨天骥站在地上，惊魂稍定地问。

熊倜什么话也没有说，一挥手中剑，又向萨天骥刺去。熊倜不说话的原因，是怕一说了话，夏芸一定会劝他解释，那时，在爱与恨中，他的抉择是太难太难了。他不敢望向夏芸，他怕夏芸眼中的爱意会使他丧失复仇的决心。

他只有猛攻。

他只能让心中的恨，化成点点剑花，射向不共戴天的仇人萨天骥。

萨天骥抽他的神鞭。可是，没有两三下，贯日剑就已把神鞭削成数段。

雨更急更大。风更狂更暴。

熊倜的怒火更炽。

夏芸吓得呆住了。

忽然，夏芸看到熊倜正猛力一剑刺向萨天骥的胸口。

萨天骥噔噔噔退后数步，才避过杀招。这时，萨天骥的后背，已经

贴在马车边沿上。

熊倜举起剑——

“倜哥哥——”夏芸凄厉地高喊。

萨天骥闭起双眼。

熊倜的剑火速刺去。

夏芸忽然一个翻身，抱住萨天骥。

但是，一切已经太迟了。

熊倜的剑已经刺穿了夏芸的胸口，直入萨天骥的心脏。

“芸妹——”熊倜愣住。手松开，剑依旧插在二人身上。

轰隆隆，又是雷响，一道闪电又划破了黑暗。

萨天骥的口角有鲜血渗出，凄然地露出一个悲惨的笑容，向着熊倜说道：“她……她……不是……我……的亲生女儿。”

熊倜的心中响起无数个霹雳，他惊骇得全身发抖。

“芸妹！”

无论多凄厉的叫声，也叫不醒夏芸那一缕芳魂了。

当雨点逐渐细小下来时，熊倜已经挖好两座新坟。

他将夏芸的尸体放入右边的坟坑内，注视着她的容颜，良久，才用手把泥土慢慢盖上。

然后，他砍下一段粗大的树干，用剑削成一块木板，在上面慢慢地刻上字。

他把刻好的木板，放在两个坟坑的中间。

他开始想：大仇已经报了，还有什么未了的事？

倚天剑和贯日剑的秘密，他根本就无意去知道。

尚大哥的下落呢？

常漫天夫妇一定可以救出尚大哥的。

天阴教呢？

以常漫天夫妇的功力，加上重入江湖的号召，迟早总会消灭天阴教的。毕竟，邪恶绝对战胜不了正义。

还有什么事？

江湖上的恩怨，对他来说，已经了无意义。

夏芸已经死了，江湖还有何欢乐？

他凄然一笑，抬头望天，天色忽然转晴，露出一抹蓝色。

大地又复苏了，然而，对他来说，并不代表任何意义。

于是——他纵身一跳，跳入夏芸左边的坟坑内。

他拿起贯日剑，向自己脖子上抹去——在雨后新霁湛蓝天空下，两个新坟默默堆在大地上，新坟中间，刻着两行字：

亡妻芸

愚夫倜之墓

《苍穹神剑》完

读客
143
古龙文集
064
月异星邪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
064
月异星邪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月异星邪

第一章 人奇兽异
第二章 芜湖大豪
第三章 绝色丽人
第四章 风云际会
第五章 快刀如林
第六章 无双罗袖
第七章 多事头陀
第八章 香车宝盖
第九章 善恶难分
第十章 恩怨缠结
第十一章 玉女金帖
第十二章 渐入虎穴
第十三章 天禅寺中
第十四章 柔肠寸断
第十五章 乱石浮沙
第十六章 恩重仇深
第十七章 声震四野

第一章 人奇兽异

月华清美，碧空澄霁。

皖南黄山，始信峰下的山崖巨石，被月色所洗，远远望去，直如青玉。草色如花，花色如琼，正是造物者灵秀的胜境。

秋意虽已侵人，但晚风中仍无凛冽的寒气。山坡下陡然踱上一条人影，羽衣星冠，丰神冲夷，目光四周一转，忽地回首笑道："孩子们，江南水秀山青，现在你们可知道了吧？若不是为师带你们离开捆柱一样的家，恐怕你们一辈子也无法领略这些仙境。"

话声虽清朗，但细细听来，其中却有一种令人悚栗的寒意。

他话声一落，后面立刻有几声低低的回应之声，接着又走上三个稚龄的童子，梳着冲天辫子，一眼望去，俱是满脸伶俐之色，六只眼睛，在夜色中一眨一眨的，宛如星光。

其中一个穿着黄衣的童子，目光朝那掩映在月色云海里的山峰一望，两只明亮的大眼睛转了两转，也自开口笑道："师父，你老人家是不是就住在上面的山顶？为什么不带徒儿们快些上去？这里的风景虽然好看，可是等我们学好本领，再看也不迟。"

那道人哈哈一笑，笑声方住，忽地面容骤变，微撩道袍，左手一揽那黄衣童子，右手微抄，将另两个童子也抄在怀里，脚尖顿处"嗖"的一声，颀长的身躯，倏然向山路左侧的一处山崖掠去，宽大的道袍凌空而舞，却不带丝毫风声。

夜色本深，万籁俱寂。

这深山里此刻似乎没有任何声音，但闻山风簌簌，秋虫低语。

但你若耳力倍于常人，你就可以听出已有笑语之声随风而来，而且来得极快，霎眼间，已有三条人影掠上山坡。

当先一人，也是一个垂髫童子，却穿着一袭长衫，像是一个廪庠中的童生，但身手却甚快，竟似武功已颇有根基。

后面两人，一男一女，虽是飞身急行，但步履之间，望上去却是那

样安闲从容。男的身材不高，年纪已过中旬，但神采飞扬，眉目之间，正气逼人，却是令人不禁为之心折的男子汉。

女的方只三十许人，体态婀娜，眉目如画，左手轻轻挽住那男子的右臂，纤腰微扭，便已倏然掠过三四丈远近。

这三人一掠上山坡，危崖上一块巨大的山石后面，那羽衣星冠的道人面上，立刻泛起一丝冷诮的笑容，竟似隐含杀机。

那中年汉子一掠上山坡，也自放眼一望，左手轻轻扣住那美妇的纤手，微微一笑，将那只春葱般的柔荑往自己臂弯处一按，曼声笑道："黄山阴岭秀，月华浮云端，林表明霁色，城中还未寒。"

音节锵然，入耳若鸣，那美妇听了，却扑哧一笑，道："你这人总是这样子，上次和昆仑掌教对掌时，把人家的镇山掌法少阳八十一式稍微变化了一下，就用来对付人家，气得那三灵老道发下闭关十年的重誓，说不定从此呜呼哀哉，现在呢——"

她梨窝又浅浅一现，接着又道："却把人家唐朝大诗人吟咏终南余雪的诗句，改了改拿来吟咏这黄山秋色，夜咏阴灵若有知，怕不打你两个嘴巴才怪。"

两人方自笑语，先行的那垂髫童子忽地转过身来，一张清秀挺逸的小脸上，竟似略显惊慌之色。那美妇见了，微颦黛眉，问道："长卿，什么事？"

那叫长卿的童子，伸手朝危崖后面一指，像是有些惊惶地说道："妈，你听那面怎么忽然传来这些声音，是不是有些奇怪呀！"

这一对宛如临风玉树的璧人眉头各自微皱，果然听到危崖后面远远竟传来各种野兽的啸声，甚是凄凉，却又极为繁杂，其中还像是杂有虎豹豺狼之类猛兽的吼声，奔涌而来。

那中年汉子笑容便倏然收敛，凝神听了半晌，不禁诧道："黄山虽绵延甚广，但这类猛兽，却并不太多，就是有出来觅食的，也是在日落前后，而且还是在丛莽偏僻之处出没。现在已是夜深，万籁早应全寂，怎会突然如此吼叫？"

此时这三人都已走到那危崖之下，就都停下脚步。危崖上的那个道人，以目示意，叫那三个童子都屏住声息，自己却不免也为这种凄凉离乱的兽吼之声大感惊异，面色也自异常凝重。

虽有秋风，但并不甚大。哪知瞬息之间，崖下忽地山风大作，呼呼作响，风声极为猛恶。但是山坡附近，这些人的来路一带，却仍然是风

轻而柔，连树枝草木都没有什么吹动的迹象。

这一对夫妇，乃武林中的一代大侠，声名漫布宇内。这中年汉子卓浩然，自夜闯少林十八罗汉堂，笑挫昆仑掌教三灵道人，以腰中一柄灵蛇软剑，怒扫黑道中声名赫赫的阴山三十二舵之后，在武林中久已被尊为第一高手。

他年纪虽不甚大，但侠踪所及，关内关外，白山黑水，斜阳古道，小桥农舍，岱宗西秀，都早已畅游一遍，自是久惯山行。此时虎目四转，望见隔坡那面尘土飞扬，滚滚高起，上空天色，却仍然月华澄碧，群星闪烁，知道情形有异。

于是他目光一凛，沉声道："此刻情形太不寻常，山中必已生出巨变，我们万万前行不得，还是先找个地方，观望一下，再决定行止好了。"

山崖上的那道人心中不禁陡然一惊，暗忖道："莫要这姓卓的也掠向这里来——"

哪知他念头尚未转完，却见这中原大侠卓浩然，一手携着他的爱子，身形一动，倏然拔起四丈，右手一抡，竟在空中将他爱子用力送上了自己对面一处比自己处身的这山崖还要高些的坡头上去。

这中原大侠卓浩然，以内力雄厚称誉武林，哪知轻功却也高绝，右手一抡之后，身形借着这一抡之势，竟又上升三丈。

然后他一声长吟，脚尖找着坡侧生出的一株树枝轻轻一点，便跃至坡顶。这一手妙绝人寰的凌空上天梯，不但使得对面山崖上巨石后的那三个孩子为之失色，险些脱口唤出"好"来，就是那个羽衣星冠的道人，自负轻、软之功天下无双，但此刻见了，面上也不禁动容，越发屏住呼吸，不敢发出声来。

这卓浩然一跃上坡头，立刻从腰间的一个革囊里取出一条软索来，迎风一抖，十余丈长的一条软索竟伸得笔直，然后便朝坡下落去。那美妇娇躯微折，拔起三丈，刚好抓住这软索的头端。

卓浩然健腕一挫，双手交替着往上抽了两三次，那美妇便也如惊鸿般掠上山坡。两人之间，配合得严密、曼妙，已臻绝顶。

这种惊世骇俗的武功，看得对面山崖上的道人不禁为之暗叹，忖道："看来不但这个姓卓的武功高强，就连这飞凤凰杜一娘也名不虚传。一别多年，想不到这对夫妇的功夫又增进如许，我这么多年的苦心孤诣，难道又全部白费了吗？"

双眉又越发紧皱，但看了他身侧的两个孩子一眼，却似隐隐泛出喜色。

但这时兽啸之声愈吼愈厉，他不禁也暂停思索，侧首向崖下望去，只见前面是一片颇为宽阔的盆地，蜿蜒横着一条去始信峰的山径，再过去就是一片山岭，斜斜地伸向远方，不但绵亘不断，而且其中危峰峭壁，山势高陡，雄险异常。

那边的卓浩然夫妇，除了这些，却还看到这片山崖，也就是那羽衣星冠的道人存身之处，和那山岭成平行之势，循石伸出，对坡之处，就是尘雾的起处。一阵阵的旋风，卷起十多丈高的尘雾，由山崖这边，朝对面怒涛似的驶过。

最怪的是，这风尘竟一阵接着一阵，奔涌不已。卓浩然的爱子长卿，今年方只十岁左右，此刻见状不禁有些吃惊，问道："爹爹，这山风怎的这么奇怪？"

卓浩然浓眉一皱，却转身向他的爱妻道："一娘，你看清了没有？想不到师父昔年对我说过的事，今天真给我见着了。现在虽然我还拿不准，但总也八九不离十了。"

飞凤凰杜一娘本还没十分注意，此刻定睛望去，果然看到那风尘之中，竟然有野兽在内。先前所过的，没有看到，此刻却是鹿兔山羊之类，百十为群，箭也似的朝前面蹿去。

杜一娘也是久走江湖的侠女，此刻见状，不禁皱眉问道："这是怎么回事？是不是那面山林起火？可是却怎的没有看到火头呢？"

卓浩然摇了摇头，却没有答话。卓长卿看到他爹爹面色如此凝重，也就不敢再问。

放眼望去，却见那边十几阵尘头过去之后，还未停得瞬息，后面风沙又起，尘雾却比先前高些。

他再定睛一看，却不免为之惊唤出声。

原来这阵风沙里，竟是千百条大小蛇蟒，一条条以无比的速度，匹练似的往前蹿去，有的五色斑斓，有的银光闪闪，而且越到后面，蛇身也就越长，竟有长达十丈的。

这些蛇蟒激起的风沙，竟比先前野兽行过之时还盛，所过之处，激得地上尘雾浮空，竟像是一条横亘半山的灰色长虹。

卓长卿的年纪虽轻，但自生下之后，被其父耳提面命，这一代大侠的爱子，武功自也不凡；不但如此，而且深具乃父的侠义之风。

此刻见了这种情形，忍不住道：“爹爹，山林虽然没有失火，孩儿看这一定是这些凶残的大蛇，去追杀那些驯兽，所以才有这种情况发生。而且爹爹常说这黄山是个名山，山中的寺观一定很多，那么一定就有一些僧人和樵夫。这些大蛇盘踞在这里，岂非大害？爹爹你既然路过看到了，不如就想法子把它们除去吧！”

这天资绝顶，而又生具侠心的童子侃侃而言，两只大眼睛，眨也不眨地望在他爹爹脸上，观望他爹爹的面色。

哪知卓浩然面色铁青，听了却没有任何表示，沉吟了半晌，忽然道：“我们再到前面看看。不过可要小心些，那些蛇蟒，一定俱都有毒，甚至还有毒气喷出，嗅着一点，便不得了。”

说着，他自怀中取出一个碧绿色的瓶子，倒出几粒碧绿色的丸药，又道：“你们将这避毒丹在鼻孔里各塞上一粒，然后再在口里含一粒，等会到了前面，也要留心些，站得远一些才好。”

杜一娘皱着眉，轻声道：“那么就叫卿儿留在这里不要去吧，免得等会儿出意外。”慈母关切爱子之情溢于言表。

卓浩然望了望那孩子一眼，却见他满脸都是渴望的神情，严峻的脸上，不禁泛起笑容，道：“卿儿这两年来内功进境不慢，轻功也蛮好，别的不说，要逃命总还可以，我看就让他去吧，免得一个人留在这里，也不妥当。”

卿儿听了，自然雀跃三丈。杜一娘抿嘴一笑，佯嗔着：“你看你把他惯成这副样儿，长大了，怕不又是一个魔星。”

卓浩然又自朗声一笑。这山坡虽然甚陡，但还是略有坡度，他当先跃了下去，那母子两人，竟也能相继纵下。

这三人略一停留，便相继朝那尘雾掠过之处飞纵了过去。

这时，那山崖上的三个幼童才透出一口气。又是那穿黄衫的童子道：“师父，那父子三个人是谁？武功怎么那样高，好像和师父差不多嘛！那边又是出了什么事，怎么那么多的野兽奔过去？”

这黄衣童子聪明伶俐之色溢于言表。那道人皱眉暗思，却好像没有听到他讲的话。过了半晌，他忽然一拍大腿，低语道：“这姓卓的自命侠义，去招惹那些东西，大概是他活得不耐烦了。”

嘴角挂起一丝冷酷的笑意，像是对那中原大侠积怨颇深。

然后，他又转过头去，对那三个童子道：“你们在这里待一下，不要动，为师过去一下，马上就回来。无论遇着什么事，都不要离开，知道

了吗？”

那黄衣童子“嗯”了一声之后，却又问道：“师父，你是不是要去除掉那些毒虫？你老人家放心好了，无论遇着什么事，我们都不会离开的，一定等着你老人家回来。”

道人冷笑了一声，本来颇为清逸的脸上，突然露出一股邪恶之气，冷诮地说道：“孩子，你们懂得什么？这些蛇蟒虽然凶毒，前面可还有比它们凶毒十倍的东西。这些蛇蟒猛兽跑得那么快，却多半是往前面送死的，而且越是长大凶狠的，也许死得越快。”

话到这里，他稍微停顿一下。那黄衣童子眨着大眼睛，又问道：“真的吗？”

那道人本来已自飞身欲去，望了这孩子一眼，似乎觉得颇为喜爱，于是顿住身形，道：“为师久居黄山，早已看出那面一个绝谷里，生有奇毒之物，虽然没有去看是什么东西，大概是上古盘蜃星蜍一类的东西，这种东西其毒冠绝天下，每逢腹饥思食的时候，只要几声怪叫，或是放出它特有的毒气，附近数百里之内的毒蛇猛兽，就会乖乖地跑过去，俯首送死。”

那三个童子听到这里，不禁都睁大眼睛，露出惊异之色。

那道人冷笑一声，又道：“每当一个地方毒虫蛇蟒繁殖太多的时候，就会有这么一个怪物出来，给它一扫而光，吃完了就大睡特睡。等它收了毒气，被它吃剩下的蛇兽才敢逃走。所以这种怪物虽然奇毒奇凶，却有一件好处，就是可以用它来消灭别的毒物。”

那黄衣童子本是书香之后，被这道人看中后，才带到这里来。此刻听了这样像是《山海经》上的神话一样的言语，不禁更睁大了眼睛，而且露出极为钦服的神色，叹息一声，道：“师父，你老人家知道的真多。”

那道人微微一笑，目光睥睨一扫，道：“孩子们，告诉你们，为师不是自夸，不但轻、柔武功可称一绝，医卜星相，无一不通，尤其是普天之下的毒物，更是没有一样能逃出我的手里的。”

他极为自负地一笑，那黄衣童子又接口问道：“那么师父你老人家又为什么不趁那怪物死睡的时候将它除去呢？那样不是也可以为人间除去一个大害吗？”

这道人又冷笑一声，道：“这些东西以毒攻毒，自相残杀，又关我什么事？我又何必冒着万难去除掉它们？这些事自然有那些自命不凡的蠢

才去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是只要有人生事得罪到为师头上，那么他就算三头六臂，也逃不出为师的手里。”

那黄衣童子“嗯”一声。他年岁尚幼，当然分不清邪正，只觉得他师父的话虽然和自己幼时所读的圣贤之书大相径庭，但听来却痛快得很，脸上更是露出不胜钦服的神色来。

这道人目光扫过，颇为满意地一笑，伸手轻轻抚摸了一下这黄衣童子的颈项，又嘱咐了一句，道袍飘处，人也在崖上朝那边掠去。

他身形动处，竟宛如一道轻烟，轻身之术，果然已可谓之登峰造极。几个起落之后，他忽然顿住身形，也从怀中掏出几粒丹药放在嘴里，然后目光四扫，忽又身形斜掠，退到崖边的一处突出的山石之后，露出半边面孔朝前面窥视。

原来卓浩然夫妻父子三人，掠到前面后，也蹿到这片山崖上。

卓浩然之师，正是百十年来，江湖上素有第一奇人之誉，相传已成不死之身的地仙古鲲。

此人不但功参造化，而且学究天人。卓浩然虽因天性所限，除了武功之外，古鲲老人别的绝学，他并没有学得什么，但是多年来耳濡目染，他见识自也超人一等。此时他见了这种情况，也已测出一个大概来，却也正和那道人所见相同。

此刻，蛇群已过，他方将这些和他妻、子说了，忽然听到远远又起了一阵窸窣爬沙之声，接着群响骚然，飘飘之声，倏然而起。

他们三人的立处，就在道旁的山崖之上。下面的杂草，本甚繁茂，但因经过了方才那一阵蛇兽的践踏，已压成一条驰路，而且有些地方，草已枯黑，自然是因为被一些毒蛇的毒涎所染而致。

此刻异声再起，他们循声一看，竟有许多蜈蚣，划行如飞，百十成群而来。其中最大的，几达两三尺，昂首张钳，目射金碧之光，身上被月光所映，更闪着极为丑恶而难以形容的色彩，竟像是一片锦云，贴着地面倏地飞来。

杜一娘只觉一股寒意，自背脊直透前胸，不禁紧紧依偎在她丈夫胸前，柔荑也被卓浩然紧紧握在他那宽大的手掌里。

卓浩然只觉得他爱妻掌心满是冷汗，不禁安慰地一笑，道：“一娘，别怕。”

又紧紧握了握手掌，目光动处，却见卓长卿脸上竟没有半丝惧容，

不禁带着些安慰，又带着些赞许的微笑望了他一下。

蜈蚣过后，后面跟着来的竟是一群蝎子，多半是灰色的，前面摇着铁叉般的长钳，尾后毒钩上翘，也是成群朝前飞掠。

蝎子过后，竟还有壁虎之类的毒物，也是如飞般地掠过。

蛇群过后，本来尘雾就未消，再经这些蜈蚣、蝎子等奇毒的恶虫掠过，漫天雾影中，又添上丝丝缕缕的绿烟彩气，冉冉而升。

远远望去，但觉漫天瑞气氤氲，却不知这些都是要命的毒气呢。

卓浩然夫妻父子三人的立处，虽然很高，而且距离那些蛇虫的雾阵，还有十余丈远近，但此刻已不时闻到毒腥之气扑鼻而来，竟然已觉得有点发闷和想呕吐的感觉。

他知道雾气奇毒，远处已是如此，如果他们不是早已含有极灵妙的避毒丹丸，身在这毒雾之中，想必定然是凶多吉少。

卓浩然低头思忖了半晌，等那各类奇毒的蛇虫全都过尽，漫天氤氲的毒雾，也消沉了十之七八，才侧目沉声道：“一娘，这些毒虫虽然完全难逃劫数，但剩下的，必定还存甚多，也难免为祸人类，而且踞伏在前面谷中的毒物，又不知是什么。但愿它大嚼过后，像师父所说，能长眠不醒，那么我就可以相机除去，也为世间除一大害。”

他语声一顿，含蕴神光的双目，在他爱妻、爱子的面上一扫。

然后他便又说道：“但是无论如何，此行总是极为凶险，我势又不能坐视不理。你和卿儿最好留在这里，我循着这些毒蛇所经之路前去看看。”

杜一娘将她丈夫的手抓得更紧，带着惶急的声音说道：“大哥，你一个人去恐怕不行吧！我——我又有些害怕。前面那毒物你既然说得那么厉害，你去了，万一有什么——”

她话未说完，卓浩然已微微一笑，截住了她的话，柔声说道：“一娘，你说这些话就错了，难道你还不知道我的脾气？”

他又一笑，笑声中微微带着些自信的傲意，接着又道：“而且自从我练成十二都天神功之后，就始终没有机会试过威力，这次正好拿这毒物试试手。你放心好了，我不会怎样的。”

杜一娘心里虽然一百二十万个不愿意，但自结婚以来，她知道他只要自己说过的话，从来没有一句说出后不算的。她当然为她丈夫的安危着急，但心里却也暗暗为自己有这样的丈夫而欢喜。

于是她紧握了握她丈夫的手，叹息着浅浅一笑，点头道：“大哥，我

知道你要做的事总是对的，不过你一定要小心些。你虽然功力已入化境，可是对付那些毒物，却没有什么经验。这里，你不用烦心，我和卿儿绝对不会出什么事的。”

卓浩然心胸之间，但觉温馨无比，也紧紧一握爱妻的手，笑道：“我娶你为妻，再加上卿儿又乖，可说一生无憾。一切事我自会小心，你也不必挂念。不用多久，我就会回来的。”

说罢，他又走过去抚了抚他爱子的头，回顾一笑，脚尖顿处，身形乍展，矫健的身躯，便像一只巧燕似的沿着蛇虫的去路掠去。

杜一娘望着她丈夫曼妙而轻灵的身形，幸福地微喟一声，拍着她爱子的手道：“卿儿，你要好好地做人，长大了跟你爹爹一样，做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大丈夫，被天下武林同道所尊敬，知道吗？”

卓长卿只觉自己热血奔腾，恨不得自己马上就长大成人，步着他父亲的后尘，在武林中做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出来。

他坚毅地点了点头，说道：“妈，你放心好了，将来我长大了，绝不会丢爹爹妈妈的脸。”

杜一娘又轻轻一笑，暗自忖道：“我有这么样的丈夫，这么乖的孩子，我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了。”

他们母子两人紧握着手，站在这山崖的边上，正满怀幸福，却不知在他们身后，正满面狞笑地站着一个要毁去他们幸福的人。

而这人，也是飞凤凰杜一娘的旧友，武林中的魔头，万妙真人尹凡，也就是那看来丰神冲夷、羽衣星冠的道人。

卓浩然施展开身法，快如流星般地沿着地上的残草痕迹，冒着空中尚未完全消散的毒尘飞沙，朝那边绵亘不绝的山岭掠去。

他身形如燕，微一起落，便是四五丈远近，不消片刻，便已走到一处峡谷的谷口。远远望去，从谷口树隙之中，就可以看到一缕缕的彩烟，袅娜摇曳空际。月华漫地，星光闪烁，映得这些彩烟，幻成一种无法描摹的异色，好看已极。

卓浩然虽然含有极妙的避毒灵药，但此刻却仍然不敢有丝毫大意，身形一展，掠上了谷口两旁的山崖，沿着山崖的顶端，飞掠了数里，才发现这条峡谷竟有七八里深，当中有一片盆地，尽头之处，却是一个前无通路的死谷。

死谷近底之处，两边的山崖，突然向里束紧，形成一条像是直拱的

死谷，两边崖顶，齐平相向，却渐渐向前高起，直到谷底横壁，竟有些像是一条大船两边的船舷，那谷底之处便是船头了。

卓浩然心中一动，忖道："莫非这里就是黄山绝险之一的铁船头吗？"

目光再往前望，谷底崖深之处，竟有一大黑洞，黑洞旁边的山石，狼藉飞列。

他心中又一动，忖道："难道这怪物就是从里面裂山穿穴，强自破山穿出来的吗？"

心念至此，不禁顿住身形。但奇怪的是此时此地竟连一丝声音都没有，这偌大的一处山谷，竟像是一座坟墓一样。

他方自顿住身形，奇怪着这四周死寂的时候，忽然——

谷底那盆地左右，传来一声有些像是儿啼般的厉啸，啸声悠长凄厉，连卓浩然这种人物听了，都不禁为之悚栗。

他稍一迟疑，便又一掠而前，才两个起落，目光触处，便看到一件他这名满武林、侠踪遍及宇内的大侠平生未见的奇事。

原来此时，谷底那山石狼藉的崖洞前一片广大的盆地上，竟满布着蛇虫猛兽，乍见只觉烟尘浮动，像是非常紊乱。

但仔细一看，这些蛇虫猛兽，却是各依其类，有的做一堆一盘，有的踞伏地上。

蛇、虫、兽的行列，极其分明。

这些蛇虫猛兽，都是头向着谷底那面。最前面是蛇虫和蜈蚣之类的极毒之物，后面依次而下，那些猛兽都远远缩在后面。

这些虫兽为数之多，直不可数计。奇怪的是，这些蛇虫猛兽之中，却有一条道路。

更奇怪的是，这么成千成万，平日只要单独相遇，就立刻会起恶斗凶杀的蛇虫猛兽，此时同集一处竟然都互不相扰，静悄悄的，像是泥塑木雕的一样，呆呆地排列如死去一般。

卓浩然全身不禁也起了一阵悚栗，仔细再一望，再看到最前面的那些长达十丈的巨蟒，已死了好几条，满地血腥狼藉，蛇身虽然还都完整，但是蛇头上，却都已破碎血污了。

污血摊中，竟盘着一条怪蛇，虽不十分长大，但形状极怪，蛇腹奇大，越到上面越细，只是一个蛇头，却又大如笆斗，头上竟还有一个高昂着的肉冠，两腮怒鼓，也凸出甚多。

这条怪物一经入目，卓浩然便心中有数，知道这是先前混在蛇群里，来寻找谷中怪物恶斗的毒物，心中不禁暗喜。

“看来今日我能成功也未可知。这两个怪物恶斗之下，必有一死，不死的那个，也必然元气大伤，我岂非可以坐收渔利。”

他正自暗中思忖，却见那怪物忽又一声极为凄厉的长啸。

啸声方住——

危崖之下，石土乱杂的暗洞之中，蓦地飞蹿出一个怪物，远看竟似一条海中的星鱼，行动如风，身上竟带着几处惨绿的黝光，而且互相随机闪变，奇形怪状，真非言语所能形容。

卓浩然以武林中一代奇才，此时却也不敢行得太近。远远望去，只见这怪物竟作五角星形，只前面突出一个扁圆的怪头，嘴大如盆，上面竟生着一排怪眼，和一个凸出如坟、上生三孔的怪鼻。

这怪物满身无一不怪。身上五个星角，分向五方突出，边上还生着五根钩爪，当中还有个星形之眼，发着一丝惨惨的光芒。

它全身并无腿足，行动时便用这五根钩爪着地，五个星角依次着地，此起彼落，在地上翻滚而出，看去竟灵活已极。

卓浩然远远望去，只见晶光闪闪，一大团墨绿色的影子，电驰星飞，笔直地往蛇前卷去。

就在这快如电光火石的一刹那，那条怪物，早就蓄势待发，此刻全身竟似一条长鞭，斜着向上，往前面暴伸了过去。

这两下势子都急，霎眼便纠缠在一团，翻滚搏斗，去势之猛，端的惊人已极。四下的毒蛇毒虫，被这两个怪物的身子压过，立刻便成肉泥，有的残肢断骨还被带了起来，凌空飞舞。

但是蛇虫之中，就有这么奇怪的克性。这么一大片蛇虫，此时竟连一个敢逃的都没有，俱是战战兢兢在那里等死。

卓浩然游侠四海，足迹所至，名山大泽，靡不登临，但这种凄厉惨淡、像地狱般的光景，也还是第一次见到。

片刻之间，那些奇凶恶毒的蛇蝎，竟已被这两个怪物残杀了大半。卓浩然惊悸之余，暗暗叹气，只希望这两个怪物在害及那些羊鹿驯兽之前就分出结果来，不然自己又怎能坐视。

又过了半晌，这个怪物的势力果然越来越缓。在这种情况之下，卓浩然竟然想起他的妻儿来，一瞬间，心中竟不能自主。

这就是人性值得悲哀，但也是值得赞美的地方。人们无论在任何一

种情况下，对于他所爱着的人们，永远是无法忘怀的。

他心中思潮翻涌，忽然，又听得一声极凄厉的怪啸之声。

他这才强自收摄住自己对妻儿的关怀思念，定睛朝前面望去。只见此刻那条毒蛇的蛇头，已被那星形怪物的两只肉角夹住，后面三角，凌空飞舞，一面把那蛇身长鞭似的朝地上乱打。

这一来，满地的虫蛇，更是遭了惨劫，连虎豹之类的猛兽，被这长鞭似的蛇身一击，也就立刻成肉泥，连惨吼都未及发出。

卓浩然知道这两个怪物已经分出胜负，目光四下一扫，身形又掠前数丈，右掌一扬，轰然一声，竟将山崖边一块方圆几达丈许的巨石，击成海碗大小的石块。奇妙的是，这山石被击碎之后，并不四下飞溅，而只是在地上散作一堆。

卓浩然暗中满意地一笑，知道自己自幼苦练的无上神功十二都天神功，已有了成就。这种神功，也就是道家所谓的罡风，佛家所谓的般若掌力，练的方法虽不同，但殊途同归，不但得到的境界一样，发出的功能也大同小异，正是无坚不摧、至刚至猛先天之真气。

他以无比坚苦的心志、毅力，浸淫此道近三十年，此刻知道自己已略有成就，心里欢喜的感觉，自然是无可比拟的。

哪知就在此刻，他鼻端突然吸进一丝其腥无比的气息。

他身随意动，随手抓起两块石块，身形便倏然凌空而起，斜斜向后掠去，腰身在空中微一转折，目光闪处，不禁又为之色变。

原来此刻那星形的怪物，已挥动着那条死蛇的蛇身飞腾而来，想是被方才他震碎巨石时那一声巨响所惊，此时距离他身侧已近十丈，但它口中所喷的那种惨绿的毒气，却已几近卓浩然身侧。

卓浩然一眼睹见这种情况，身形转折之间，口中暴喝一声，双手连扬，他掌中所持的那两块山石，立刻脱手飞去。

他发石所用的手法，虽也平常，但是这种被内家先天真气所发的力道，却是端的惊人。这两块山石竟带着无比凌厉的风声，穿过那星形怪物喷出的毒雾，倏然击向那扁圆的怪物身上。

那怪物似也知道厉害，竟猛然将身子停住，五角星形肉角一展，那条死蛇的蛇身便又长鞭般被它挥舞而起，竟将这两块山石挥落了，远远听到山岩上发出两声巨响。

这时卓浩然便也因着这怪物的稍一停顿，得以喘息一下，猛吸一口真气，右手倏然自腰中抽出一柄软剑，迎风一抖，便自笔直。

这柄软剑一出鞘，便带起一溜冷森的青光，宛如青虹一抹，正是中原大侠威震武林的灵蛇软剑。

此时卓浩然全身真气满布，已逾精钢。双脚钉在地上，仿佛是两条石桩似的，生像是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将他移动分毫。

那星形怪物稍微停顿，便又翻滚而来。卓浩然只觉得那种刺鼻呕心的腥气愈来愈浓，便猛然舌绽春雷，暴喝一声，虎腰一挫，一只铁掌硬生生地插入山崖，竟将崖石抓起了一大片。

他张口一咬，将那柄软剑的剑柄咬在嘴里，双手扬处，但见满天石雨纷飞，被他那开山裂石的真力所推，各自“嗖嗖”击向那怪物。

只听那怪物尖细而极为刺耳地厉啸了一声，忽然如风向后退去。原来它那星角上的点点绿光，已被这雹雨似的石块打中一处。然而其余的石块击在它身上，却立即被它身上那密布的坚鳞所反击回来。

卓浩然再次大喝一声，身形倏然而起，竟随着那怪物的退势掠了过去，掌中长剑一挥，但见一道像是经天而过的长虹，迎着那怪物向前舞动的星角和蛇身击去，便又是一声厉啸。

但此刻他身形已至崖边，下面即是漫地虫蛇残尸和腥风污血。卓浩然如流星飞掠的身形，到了这危崖之边，倏然钉住。这种身法的运用，又确实是足以惊世而骇俗的。

他身形一顿，目光再向前掠，却见那星形的怪物，带着那种尖锐而刺耳的厉啸之声，像是一团碧绿的光黝，翻滚腾起着，又掠回它出来时那黝黑宽大、山石嶙峋的岩洞里去。

啸声越来越远，像是又已蹿回山腹。卓浩然暗暗叹息，知道这怪物和那怪物剧斗力乏之下，虽被自己一剑而巨创，但却仍未判其死命，这一下蹿回山腹，惊悸之余，必定又有多年不敢出来。

加以这山洞黝黑无比，其中又可能曲折奥妙，深不见底，纵是武功再强之人，也绝难蹿进这山腹去和这星形的奇毒之物搏斗。

他心中动念，忽觉头脑一阵昏暗，口腹之间，也极为烦渴，试一运气竟也驱之不散，不由大惊，知道自己方才稍一不慎，便已中了那星形怪物的巨毒，立即盘膝运功逼去。

哪知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冷彻入骨的笑声，一个森冷的声音道：“多年不见，故人无恙，真教我尹某人喜不自胜，哈哈，喜不自胜。”

话声一入卓浩然之耳，他身躯立即旋风般地一转，脚跟牢牢钉在地上，双掌微错，目光凝注，竟是全神待敌之势。

能使得名扬天下、号称武林第一高手之称的卓浩然如此戒备的人，自也不同凡响。

此人羽衣星冠，却正是万妙真人尹凡。此刻他见卓浩然骤然回身，脚下立刻也一错脚步，目光却在卓浩然面上一转，忽然又仰天长笑了起来，笑声高彻入云，直可穿金裂石。

然后，他笑声倏然而住，目光仍然盯在卓浩然脸上，冷冷道："想不到你多年不见，乍一相遇，我却又说错了话，'故人无恙'这四字，似乎该改为'故人有恙'才对哩——"

他"哩"之一字拖得极长，然后便又转变成一种森冷的笑声。

卓浩然厉叱一声，喝道："姓尹的，七年以前，你自誓今生再也不在我面前出现，否则就任凭我处理，这话难道你已忘记了吗？"

尹凡笑声未住，连连点头道："小弟虽然不才，但说过的话，却再也不会忘记。此刻小弟就站在这里，卓大侠就请过来随意处置区区在下吧！"

笑声中的那种讥讽而又有恃无恐的意味，使得卓浩然心中不禁一凛，半晌说不出话来，竟似已愣住了。

万妙真人尹凡冷哼了一声，道："卓大侠怎不来处置区区在下呀！哦——哦，我知道了，原来卓大侠仗义除害，却中那怪物的巨毒，此刻——哼，只怕区区在下要来处置名满天下的第一高人卓大侠了。"

卓浩然心中又急又气，却强自按捺着，暗中调息真气，希冀自己能驱去体内的剧毒。

须知卓浩然此刻虽已中毒，但功力并未完全失去，普通武林高手，也不会在他眼下，只是这尹凡，自称万妙，也确有些真才实学，尤其身法之灵快，更是久称一绝。

以中原大侠卓浩然，平时自可胜得了他，但卓浩然此刻身中奇毒，功力一打折扣，如果对敌之下，便是凶多吉少了。

那尹凡是何等人物，一睹卓浩然之面，便知他身已中毒，是以言语讥讽，像是根本没有将这中原大侠放在眼里。

此刻他略为一顿，又自冷笑道："卓大侠多年前就曾痛责过区区在下阴险狡诈，一别多年，在下这种心性还是未改。方才因为不知道卓大侠身子欠安，唯恐卓大侠除毒之后，将在下也随便除去，是以就将尊夫人和令公子屈驾一地，哪知在下此举，却是多余了。"

言下之意，就是此刻我根本就可以对付你，不需要拿你妻儿作人质

了。

卓浩然纵是涵养功深，在这种情况下，仍能按捺得住自己的心性，但一闻爱妻、爱子俱已落入自己这最大的对头之手，情急关心之下，自身的安危早已置之度外，暴喝一声，脚步微错，身形已如行云流水般掠了上来，一面厉声道："姓尹的，你若动了一娘母子一根毫毛，我卓浩然拼着化骨扬灰，也要将你剁尸万段！"

随着喝声，左掌已倏然伸出，五指微张，其疾如风，但直到掌已递出，却仍未带一丝风声。

随着左掌这一挥之势，尤自持在右掌的长剑，已带着一溜青蓝的光彩斜斜划出，剑势华华，径划尹凡前胸。

这一招两式，快若奔雷。他虽已功力受损，但此刻情急之下，全力一击，声势之盛，却仍有超凡绝俗的内力含蕴着。

尹凡冷笑了一声，身形微侧，肩不动，腿不曲，身形便已横掠七尺，冷笑一声，也越发森冷惨厉，竟如枭鸟夜啼。

卓浩然一击落空，才知道自己真力受损已巨，闷哼一声，脚步一错，长剑一圈一抖，霎眼间只觉剑点如雪，漫天般朝尹凡罩下。

尹凡仍然却而不攻，带着凄厉的笑声，身形又滑开数尺，一面喝道："好，好，你既然如此，就怪不得我姓尹的心狠手辣，要趁着你中毒的时候刺你。"

他笑声越发高昂，身形如风中柳絮，左折右回，倏然在那缤纷如雨的剑影中闪掠，接着恨声道："你我仇深似海，今天也不必多说了，你就把命搁下吧！"

掌影翻飞，瞬息之间又抢攻数招，但是看出这中原大侠卓浩然已身受剧毒，纵然功力再深，也绝不是自己的敌手了。

这两人正都是武林中的绝顶高手，身手之快，的确无法形容，但十数个照面一过，中原大侠卓浩然手底下可就透出不支来了。

他也知道这尹凡此言不虚，自己只怕已毒入骨髓，少时毒性一发作，自己便得栽在这江湖上素称毒手的万妙真人手上。

最令他担心的，自然还是他的爱妻、爱子，落入这魔头手中，实是可虑。

此刻这中原大侠正是心中思潮紊乱，心神一分，手底下真气也就越发不继，再加上万妙真人轻功妙绝天下，身形一游走开来，但觉四面八方都是他那宽大羽衣的飘飘影子。

卓浩然暗叹一声，知道自己今日已难免遭这魔头的毒手。自己走南闯北，出师以来，侠名便已震动天下，想不到今日却栽在这荒山之中，栽在一个昔日曾在自己手下逃生的贼子手上。

原来这万妙真人和卓浩然的爱妻杜一娘，相识还在卓浩然之前。尹凡仗着自己外貌俊逸，昔日在江湖上颇有璧人之誉，只是他内心却远比外貌丑恶，也不知有多少个玉洁冰清的少女毁在他的手上。

自从他相识飞凤凰之后，杜一娘先前也几乎为他所动，但无论任何一个人，他总是无法将自己的丑行隐藏得住的，套句俗语，这也正如纸是永远包不住火的，日子一久，尹凡昭彰的恶迹自然便显露出来，杜一娘自然也不会再对他假以半点辞色。

但尹凡也正如大多数贪淫好色的男人一样，得不到手的，永远最是诱人，他竟想遍了千百种方法，盯在一娘后面，以期能获得美人芳心。

杜一娘心底虽厌恶，但是自己武功却不如人，摆脱又无法摆脱得掉，正在这被自己的美丽招来一身烦恼的少女，为这种卑下的纠缠而烦恼的时候，她遇着了中原大侠卓浩然。

很快的，她就被卓浩然的英风侠骨所动，两人在芜湖大豪云谦的撮合下，结成连理。当时江湖中人都为这对姻缘欣喜——当然，要除去那恶习昭彰、满怀邪念的尹凡了。

这尹凡见到自己的苦心积虑全都成空，羞恼之下，竟在卓浩然和杜一娘的花烛夜，潜入新宅，想以卑贱无耻的下三门伎俩——五鼓鸡鸣返魂香，迷倒这一对新人。

但中原大侠那时年纪虽尚轻，阅历却已不凡，怎会让他得手？尹凡的仙鹤嘴尚未熄动——那种江湖上最著恶名的下三门暗器“五鼓鸡鸣返魂香”，通常都是装在一个铜制的仙鹤里面，一点上火，两翅一扇动，迷香就被送出——他被卓浩然盛怒之下的连环三掌击伤了右臂，幸好卓浩然在喜期之内不愿伤人，又顾着杜一娘的面子，才容他逃生。

自此以后，尹凡知道自己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是这中原大侠的敌手，羞怒妒恨之下，他竟远入苗荒，苦求秘技。再入江湖的时候，这武林中的浪子竟然换了一身道装，武功也更为不凡，行事也更为歹毒，可是他却仍然不是卓浩然的对手。

他对卓浩然夫妇纠缠多年，卓浩然总是体谅着他和自己的爱妻是相识，为着免得落下一个气量狭小的口实，他总是留给尹凡一条生路。尹凡自己忖量，近年来也就知趣一些了。

哪知道此刻卓浩然竟在力除巨害、自己也中了深毒的时候，和这积怨多年的宿仇狭路相逢，更糟的是这一代大侠的爱妻、爱子竟全落入了这魔头的手里，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卓浩然剑势如虹，剑花错乱，但他自己可也知道这种在武林中已可扫荡群魔的剑法，此刻已因体内的剧毒而使功力大大地打了个折扣，已拿这种轻功妙绝的魔头万妙真人无可奈何了。

他双目火赤，蓦然大喝一声，剑尾寒芒暴长，脚下方位微错之间，长剑唰、唰，接连抢攻数剑，宛如阵阵电闪。

在这种情形下，这一代大侠的蓄力数剑，势挟余威，仍然不同凡响。尹凡暗暗心惊之中，长袖连挥，身形倏然滑开一丈。

他方自仗着绝顶的轻功避开这数剑，却见卓浩然剑势猛烈地一收，剑尖微微下垂，瞪着火赤的双目，向他厉声喝道："姓尹的，今日我卓浩然命该丧此，只怪我姓卓的昔年心慈手软，怪不了别人。只要你姓尹的若还有点人性，我卓浩然就葬送在你手里，也绝不会皱一皱眉头，可是你——"

尹凡敞声一阵尖笑，长袖微拂，倏然顿住笑声，阴恻恻地接口笑道："好说，好说，卓大侠死在区区在下手上，可真有点冤枉。"

他胜算在握，知道时间每过一刻，那卓浩然身受的剧毒也就发作得更厉害，因此他也远远地站着，阴阴地冷笑，并不出手，却只说些讥嘲的言语，来激发这侠心磊落的卓浩然的怒气。

卓浩然浑身颤抖，双眉一根根倒立着，但是仍强自按捺，厉声道："我卓浩然和你纵然仇深似海，好朋友只管把账算在我一个人身上，你姓尹的只要说一句话，让我卓浩然怎么死都可以，只是——"

尹凡再次一阵长笑，打断了他的话，目光邪恶地一转，道："卓大侠，你放心，我尹某人虽然在你一代大侠眼中仅只是个跳梁小丑，可是还不至于对付一个小孩子。卓大侠的令郎，此刻正安安稳稳地和小徒们睡在一起。如果卓大侠撒手西去，他也会活得好好的，一点也出不了错。至于——"

他故意稍稍一顿，看到这已成浅水之龙的一代大侠脸上，果然闪过了一丝宽慰的表情。

尹凡嘴角狞笑一下，又接着道："至于卓大侠的夫人，那小可更可以担保她在卓大侠归西之后，活得会更加舒服。我姓尹的一定把她服侍得舒舒服服的，你放心——"

他话声未落，卓浩然又已厉吼一声，扑了上来，掌中翻飞扑打，全是近身拼搏不要命的招式，显然已将自己生死置之度外。

尹凡却仍是连连阴笑，身形如行云流水般地闪避着，偶尔长袖一挥，发出奸猾而阴毒的一招，但不到招式用老，便又立刻撤身而退。这魔头此刻竟想将卓浩然缠得剧毒全发，不支倒地，再慢慢地施出辣手，让这中原大侠受尽了凌辱再死。

此时山风低啸，但却曙光已露。

东方射下的光线，照得这万妙真人嘴角的笑容越发狞恶。

山崖下方经惨劫的百兽，正都由那条山路退出，一个个垂着头，夹着尾巴，似乎对方才的那一场惨劫，此时犹有余悸。

就连虎豹豺狼这一类的恶兽，此刻也是无精打采的，威风尽煞，却像是一只只丧了家的狗一样，甚至犹有过之。

突然——

远处掠来一大一小两条人影，远远看去，只见这两人仿佛是御风而行，连脚尖都没有朝地面上点一下，快得难以描述。

走近了才看出这两人其中高的一人，穿着一身大红的衣裳，衣服紧紧地包在她那犹如一段枯竹般的身躯上。

头上云鬓高挽，梳的却是唐代闺中少妇最为盛行的坠马髻，环佩叮当，在山风中发着极为悦耳的声音。

这装束本已不伦不类已极，再一看她脸上，却更是丑得吓人，一张几乎咧到两腮的大嘴上，却又偏偏涂满了胭脂，看上去更犹如血盆似的，深夜之中见了，怕不把她认作夜魅才怪。

只是这又丑又怪的女人，武功却似好到极处，身形展动处，不但肩不动，腰不曲，就连两条腿都生像没有弯曲一下似的。

此刻她右手搀着一个年纪也约莫只有十二三岁的女孩子贴地掠来，这女孩子却恰恰和她成了一个极强烈的对比，明眸樱唇，梨窝隐现，竟美丽得有如西天王母瑶池边的玉女。

这红裳丑妇掠至此地后，对正在激斗中的两人眼角都没有望上一眼，生像是这惊天动地的巨斗，并未曾放在她眼下似的。

她掠到山崖边，目光向下面一扫，此时那一片盆地上，只剩下了不知多少条毒虫蛇兽血污狼藉的尸身，和那个山壁上的巨洞。

她目光一扫之下，眉头似乎轻轻一皱，然后转过身去，朝那激斗中的两人望了一眼，两条扫把似的眉毛，却又轻轻一皱。

然后她侧身朝那正眨动着两只大眼睛的美丽女孩子说道：“瑾儿，你怕不怕？”

声音虽也难听得吓人，但语调却是温柔的，就像是慈母在对爱女说话似的。

那女孩子的两只明眸一转一转的，一会儿转到山崖下的那一片惨烈景象上，一会儿又转到那正在山崖上剧斗的两人身上。

她目光中，显然有些害怕的神色，但听了那红衣丑女问她的话，却将她那美丽的头摇了几下，抬头望了那丑女一眼，轻声说道：“娘娘，我不怕。”

那红衣丑女笑了一笑，这一下嘴角真的咧到两腮了，然后才道：“那么你就站在这里别动，我过去问那两个臭男人一句话。”

女孩子点了点头，红衣丑女身形一动，便已掠到卓浩然和尹凡的身旁，双掌虚空朝两人中间一推，却带去一股无形的劲气。

此刻那卓浩然体内的毒性已更见发作，此刻只不过是在挣命罢了，他对这红衣妇女的前来，起先根本没有注意到。

但是这丑女双掌一发，他和尹凡可全都感觉出那股惊人的力道了，双方都以为对方来了帮手，心中一惊之下，各各身形滑开数尺，目光不期然地落在那丑女身上，自然也全都住了手。

万妙真人目光一接触到这红衣丑女，立刻展颜一笑，道：“原来是温姑娘来了，想不到，想不到。温姑娘不在苗疆纳福，却到了这里来。小可自从多年前和温姑娘见过一面，一直深铭在心，更想不到这么多年来温姑娘还是朱颜未改，真是一如仙子哩。”

那被称为温姑娘的丑女两只眼睛瞪在他身上，尹凡说话的时候，她始终声色未动，不喜不怒，直到他话说完了，才冷哼一声道：“小子，你少拍我温如玉的马屁，我温如玉可不吃这一套！”

这丑女居然叫如玉。但是尹凡脸上却没有一丝玩笑的神色，毕恭毕敬地道：“温姑娘，你来这里，有何见教吗？”

那温如玉又哼了一声，冷冷道：“你们打你们的，我可不管。我只问你，刚刚那山洞里是不是有一个像五角星一样的怪物跑出来？现在跑到哪里去了？”

尹凡“哦”了一声，眼珠四下一转，才带着一脸笑容道：“这个小可也不太清楚，温姑娘最好还是问问这位吧——”

他手指一指卓浩然，又道：“这位就是名震中原的一代大侠卓浩然，

温姑娘可曾见过？”

自从这红衣丑女出现之后，卓浩然就闭起眼睛，暗暗调息真气。他游侠天下，也知道这红衣丑女就是久居苗疆、武林中最怪的怪人之一，自称为丑女的红衣娘娘温如玉。

这温如玉虽然自称丑女，生平最犯忌的，却就是别人说她丑。无论是谁，一犯她这忌讳的，她若知道，想尽办法也要将那人置之于死地。

除此之外，她什么事都不管。只要不得罪她，就是有人在她面前杀了她爸爸，她连眼角都不会瞟一眼。可是她自己却也从来不去行恶。

武林中人，差不多全都知道她这毛病，因此谁也不愿意去惹这脾气怪到极处，武功却也高到极处的怪人。无论人前背后，也都是称她为红衣娘娘，甚至是红衣仙子。

因此卓浩然知道她绝不会伸手帮哪一方，是以他立刻运气调息，再求一拼。因为他知道今日生既不能，死也死不得，除了尽力一拼，以期能和这魔头尹凡同归于尽之外，根本别无他法。

此刻那温如玉听了尹凡的话，嘴角不屑地撇了一撇，目光就转到他身上，上上下下地朝他打量了几眼，才冷冷地说道：“喂，刚才我说的话，你听到了没有？”

卓浩然双目一睁，愕了一愕。他委实没有注意这女怪人方才说的是什么话，勉强将双手拱了拱，方想说两句话，免得招惹此人。须知他此时此刻，是再也不能多结强敌的了。

哪知尹凡却突然冷笑一声，抢着说道：“温姑娘，卓大侠威名赫赫，别人的话，卓大侠是懒得去听的！”

那温如玉果然又“哼”了一声，目光又上上下下朝卓浩然扫视着，又冷冷地重复了一句：“刚才我说的话，你听到了吗？”

中原大侠名震天下，几时受过这样的气？几时被人家逼到这种求生不得，求死亦不能的境况过？

此刻他只觉得心胸之间，仿佛堵塞了一块极大的石块，悲愤、怨恨、气忿，使得这平生舍己为人、仗义行侠的卓浩然若不是顾及自己的爱妻、爱子，真要当场横剑自刎在这黄山始信峰下。

但是他这时只能强自按捺着，道：“温大侠，小可身受剧毒，一时疏忽，以致没有留意阁下的话，还……”

他一生磊落，这样委屈的话，从未说过，叫他再说“请恕罪”一类的话，他如何说得出来？因此他只得顿住了。

那尹凡冷哼一声，方想再说几句挑拨的话，让这素称难惹的红衣娘娘先出手来对付这已是强弩之末的卓浩然，那么根本不用自己出手，这一代大侠便认了账，自己非但毋须背上杀死中原大侠的恶名，甚至还可以在别人面前卖卖好，再者自己以后也不必担心会有人来替卓浩然复仇。

哪知他如意算盘正在打得叮当作响的时候，却听温如玉已在说道："我问你方才穿山而出的那只千年星蜍，此刻跑到哪里去了？"

卓浩然心里暗叹一声，忖道："这温如玉果然是一代异人，她根本刚来，却已知道那穿山而出的怪兽的名字。看来这武林畏惧的女魔头，真的名不虚传哩。"

他一面在心中思忖，一面道："那星蜍被小可奋力击伤两处，又从它出来之处穿入山腹了。"

温如玉目光一转，却又"哼"了一声，满怀不信任地说道："真的吗？"

卓浩然勉强忍住气，将方才如何有另一怪蛇与那星蜍恶斗，如何两败俱伤，自己又如何以掌中剑力创星蜍的事，原原本本说了出来。

这温如玉一面凝视倾听，一面脸上就露出仿佛甚为喜悦的光彩。但中原大侠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话，气力却更不支了。

温如玉一转身，头上的环佩响了一下，却又回过头来，问道："那条怪物可是还在下面？"

卓浩然点了点头，温如玉身形动处，立刻掠到崖边，朝那美貌如花的少女低低嘱咐了几句，竟然纵身朝崖下跃去。

这边尹凡等温如玉转身离去，眼珠一亮，仿佛也突然想起一事，望了卓浩然一眼，冷笑了几声，竟也朝山崖下掠了过去。

这一来，却令卓浩然一愕。但他随即想到，那怪蛇尸身中，必定有着什么极为难得的奇珍异宝，以致引起了这男女魔头两人的贪心，令得尹凡竟暂时放下了自己，前去夺宝。

他心念一转之下，立刻发狂了似的朝先前杜一娘母子存身之处奔去。此刻他已知道自己身中奇毒，活命已然无望。

他仅仅希望在自己临死之前，能把自己的爱妻、爱子送到安全之处，能够逃出魔头尹凡的毒手，将来也好为自己复仇。

因之他拼尽最后一丝余力，发狂而奔。这一段路以他这种轻功的人说来并不算长，但他此刻却犹如千万里般遥远。

但终究他还是到了。他只觉得心胸之中，一阵一阵的腥气翻涌，目光四扫之处，自己的爱妻、爱子却已失去了踪迹。

他心中一急，那种恶臭的腥气就发作得更厉害，真气也更不继。

但是父子、夫妻之间的深厚的情感，却像一种无比神奇的力量在支持着他，他稍微喘了两口气，便立刻身形再起，朝前面奔去。

他仿佛是一只中了箭的苍鹰似的，在这片山崖的上下，四下搜寻着。这时他喘气的声音，已渐渐变得更为粗大了。

突然——

他听到一阵人语的声音。须知他修为多年，在这种情况下，神智仍未昏乱，于是他立刻循着那声音的来路飞快地掠去。

在一块巨石的后面，他看到有三个垂髫童子正在低声说着话，看到他来了，便都一齐住口，六只眼睛惊吓地望着他。

他目光一转，心头不禁猛然一阵巨跳，嗖地，身形蹿了上去。

原来他看到在这三个垂髫童子的身侧，扭曲地卧着两人，显然被人点中了穴道，这两人，却正是卓浩然的爱妻和爱子。

他狂吼，扑到杜一娘身上，浑身骨节却像是已经松散了似的，脑中也一阵晕眩，“哇”的一声，张口吐出一股带着鲜血的酸水出来，却正吐在那猝不及防之下，被尹凡点中穴道的杜一娘身上。

杜一娘感到自己的丈夫来到，芳心方自一阵惊喜，悄然睁开眼来，却看见自己的丈夫竟像是受了重伤，竟然吐出血来。

她心中不禁大骇，但是自己此刻穴道被点，除了眼睛尚能动之外，连一句话都说不出，只能将眼光温柔而悲哀地投在卓浩然身上。

卓浩然知道这已是生死一线的关头了，自己若不能在极快的时间之内自救，那么自己不但要命丧此处，最惨的还是连爱妻也会受辱。

于是他勉强挣扎着，想先替妻子解开穴道，但是浑身的骨节像是被咀嚼似的痛苦，生像是有虫蚁在里面攒行着似的。

他终究挣扎着，目光投在爱妻身上一扫，知道她所被点中了的，正是气海俞穴，知道她当时未及转身，就已被点中穴道。

他心中暗骂一声，方自伸手替他的爱妻解开穴道——

哪知身后突然风声飕然，自己两臂同时被人抓住，就像是突然加了两道铁匝似的，其痛彻骨。

随即，身后有两个人的声音同时问道：“那条蛇哪里去了？”

卓浩然不用回头，就知道这两个声音一个发自尹凡，一个却是发自

那红衣娘娘温如玉。

而就在这同一刹那，飞凤凰已支起了身子，杏眼圆睁，指着尹凡骂道："你这该碎尸万段的贼子，你——你简直猪狗不如……你……"

这飞凤凰杜一娘虽是江湖女子，但是生性如莲，清香雅净，骂人的话说不出口，气愤之中，骂了两句，却骂不下去了。

那温如玉眼角一横尹凡，冷冷道："把你的手放开。"

原来方才他两人在崖下搜寻一遍，根本没有那怪蛇的影子，两人急怒之中，又立刻赶来，竟然一人一手，抓住功力已失的卓浩然的双臂。

尹凡心中一转，干笑一声，放下了抓着卓浩然的手，那黄衣童子已扑到他身上，他就用那只手在这童子头上拍了一拍。

那温如玉却将卓浩然转了个面，目光森冷如刀，厉声问道："我问你的话你听到没有？"

哪知卓浩然却仍然垂着头，没有回答。温如玉那本已丑怪至极的脸上，此刻更犹如山精鬼怪般，因愤怒而变得通红了。

她手腕一抖，阴毒的内力，便传到卓浩然身上去，一面道："我先让你尝尝这九阴搜骨手的味道，你要是再不说，可别怪姑娘再给你好受的。"

哪知卓浩然垂着头，连声息都没有了。温如玉低头一看，原来这名震天下的一代大侠身中奇毒之后，又妄用真力，再加上心中的急恼，怎禁得起这两人的一抓，此刻心脉已断。这舍己为人、磊落英雄的奇男子，竟丧生在这黄山里。

那飞凤凰惨叫一声，和身扑了上来，血泪交流，一面惨厉地喝叫道："你这个丑女人，我丈夫与你何仇何恨，你……你这样对他！"

她气血方通，就扑上去，却还不知道她丈夫已经死了。

她这一骂，却正触了丑女温如玉的巨怒，方才她遍寻那身有奇宝的怪蛇不得，已是满含怒火，此刻更是火冒三丈。

这威慑武林的女魔头此刻冷哼一声，右掌一扬，将卓浩然的尸身远远抛开，手掌一翻，就朝飞身扑来的杜一娘劈去。

飞凤凰杜一娘亦是女中豪杰，武功本也不弱，怎奈她此刻遇着的却是这种异人，又加上她气血方通，心神紊乱，武功更不及本来。

她眼见温如玉这一掌劈来，不避不闪，竟想硬接这一掌。

万妙真人在旁边看得神魂俱失，大喝一声："温姑娘且慢。"

随即身形一动，已赶过去，想将他那始终痴心妄想着的美丽妇人救

出苗疆异人红衣娘娘丑人温如玉的掌下。

但是，他还是迟了一步。

飞凤凰手掌甫出，就被温如玉那种惊人的掌力，震得直飞了出去，砰然一声，远远落到地上。

万妙真人尹凡一跺脚，长叹一声，腰身一拧，掠了过去。

他朝杜一娘的身旁蹲了下去，目光一扫，就知道这飞凤凰杜一娘虽不能和她丈夫同生，竟然和她丈夫同时死了。

万妙真人痴心妄想了十多年，不知费了多少心血，不惜以奸计、狡谋，以各种方法来谋求，但是，到头来他仍然是一场空。

此刻他缓缓站了起来，目光缓缓地转到那铁青丑脸的温如玉身上。

温如玉的目光，却也正森冷地注视着他，一面缓缓道："小子，怎么样？"

两人目光相对，久久不分，在旁看着的那男女四个孩子，心里却希望他们的师父现在就打上一场，把对方打死。

这些年龄才十一二岁的童子，见了这种场合，心里竟然没有一点害怕的意思，虽然那美丽的女孩子在她师父将杜一娘劈出去的时候，她那两只大眼睛，曾经闭起过一下。

但是，等她眼睛睁开的时候，仍是清澈晶莹，只是有一丝怜惜罢了。

最惨的是那被点中穴道，躺在地上的中原大侠的独子卓长卿。

这可怜的孩子虽然穴道被点，但知觉未失，他父母所遭遇的一切，他全都看在眼里，只是他手脚不能动弹，也不能为他父母拼命罢了。

但是，在他那幼小的心灵中，却已因这种仇恨而痛苦得滴血了。这种痛苦和仇恨，便像刀刻也似的深铭在他心里。

直到许多年后，这种痛苦和仇恨，便变为一股巨大的报复力量，使得武林中许多人，因着这痛苦和仇恨而丧失其性命。

这时天已大亮，但是日光未升，山风劲急，是个阴暗的天气。

尹凡恶毒地望着温如玉，但是心念数转之下，不禁暗忖道："此刻一娘人也死了，我又何苦为这事结下这种强敌呢？"

一念至此，竟强笑一声，望着温如玉想说话，哪知——

突然响起一阵长笑，笑声穿金裂石，震得温如玉头上的环佩都为之叮当作响，那三个男孩竟都用双手将耳朵堵了起来。

尹凡和温如玉一齐被这笑声所惊。须知这种笑声一经入耳，像他们

这种大行家，便立刻知道发出这笑声的人，功力之深，竟然无与伦比。

他们方自大惊，目光到处，只见一人随着这笑声倏然而来。以万妙真人和红衣娘娘这种身份武功，竟不知此人从何而来。

只见此人身上穿着的，竟是一袭不知名的细草编成的蓑衣，脚上一双多耳麻鞋，身量奇高，却是驼背，面上虬须满布，双目之中，精光暴射，犹如利剪。

而此人右手之中，却倒提着一条怪蛇的尸身，血迹淋污，正是方才那曾和怪物星蜍恶斗的怪蛇。

此人一落地，笑声犹自未歇，而尹凡和温如玉却已面目变色。

因为普天之下，除了一人之外，再无别人有这种装束，也再无一人有此气概。温如玉目光一转之后，身形倏然而动，倒退一丈，拉起那女童的手臂，一言不发地如飞逸去。

万妙真人愕了半晌，朝这突来的奇人躬身施了一礼，倒退三步，朝那三个男孩微一招手。

那三个男孩立刻跑到他面前，这万妙真人竟挟起三个男孩，也一声不响地朝山崖下掠去，两三个起落，便无踪影。

这虬须驼背老人像是一尊巨大的天神之像似的站在那里，身上的蓑衣在山风中飒然作响。

此刻他笑声一住，目光放在那两个一见他面就默然逸去的魔头背影上一转，两道浓眉微微一皱，然后拂然微喟一声，目光扫过地上的那两具尸身之上，不禁微喟着摇了摇头。

终于，他看到了那可怜而无助地躺在地上的中原大侠之子卓长卿。

于是他走了过去，宽大的左掌虚空在卓长卿身上挥了两下，卓长卿只觉一股奇异的暖风拂过，喉间一咳，便已能动转了。

他爬了起来，满眶的眼泪便像断了线的珍珠似的，落到他的身上。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真正地了解到悲哀的滋味，只是这种悲哀对一个年方十一岁的童子说来，是太过深邃和强烈些了。

这可怜的孩子那满含泪珠的双目在那虬须奇人身上一转，强自忍耐着，不让自己放声哭出来，因为他知道，他自己的父亲是个铁血男儿，是以，他也要学他父亲的榜样，在这陌生的人面前做个大丈夫。

他踉跄前行了一步，扑地跪到地上，朝那虬须的奇人恭恭敬敬地叩了一个头，哽咽着道：“多谢伯伯的救命之恩。”

当一个孩子忍着泪说话的时候，那种情景是最值得人们怜惜的。这

髫龄的童子此刻说话的样子，铁石人见了都难免为之下泪。

那虬须驼背的威猛老人双眉一轩，正待说话，哪知这童子在叩谢了救命之恩以后，立刻爬起来，扑到他母亲身上，哀哀痛哭起来。

虬须老人闪电般的目光中露出了和蔼而怜惜的神色，他眼看这孩子一面痛哭着，一面抱起他母亲的尸身，放到他父亲的尸身旁。

然后这孩子站在他父母的尸身前，可怜而无助地又痛哭起来。

风声微弱了些，大地似乎也被这种悲哀的哭声感染得有些悲哀起来，秋风卷起了山崖旁的一些落叶，在空中飘舞着。

虬须老人目光中和蔼的神色也越发浓厚，他朝前面随意一跨步，便已到了卓长卿身旁，然后他又伸出巨掌，温柔地抚了抚这孩子的头。

卓长卿回过头来，却见这高大威猛，有如天神般的老人，正望着自己，并且用一种近乎慈父般的亲切语调说："孩子，不要哭了。人死不能复生，你哭也没有什么用。你要知道，你父亲虽然死了，但是他上不愧对天地，下不愧对苍生，虽然死了，却比那些活着的人更伟大，更值得你敬佩，你也该学学你父亲的榜样，在世上做个正正当当的大丈夫。"

卓长卿点了点头，但眼泪仍忍不住往下落，凄楚的样子，使得这老人也不禁为之长叹一声，像是自语般喃喃地说道："天命，天命。我要是先设法堵住那洞穴，这事也就不会发生。唉！我三十年来，未再伤生，今日却险些忍不住要动杀戒……"

他说话的声音逐渐微弱，然后他猛一定睛，望着这孩子，沉声道："孩子，别哭了，挺起胸膛，做个男子汉。老夫先和你将你父母的尸身安葬起来，然后——"

这虬须老人似乎迟疑了一下，然后一抬头，断然说道："只要你有决心、毅力，你就跟着我回去，我会让你学成一身本领，将来，你就可以替你的父母报仇，也可以做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

这虬须老人话未说完，卓长卿就又扑地跪到地上。

这孩子天资绝顶，何尝不知道这老人是个绝世的奇人，又何尝不愿意拜在这绝世奇人的门下，学一身惊天动地的本事，为父母寻仇。

但是，他记得他父亲曾经对他说过：一个男子汉不应该向任何一个人要求什么，除非你有足够的力量去报答人家。

因此，纵然他心里再渴望，口中却绝对不流露出来。这孩子年纪虽轻，却已有了他父亲那种刚直、耿介，而倔强的性格。

然而此刻这虬须驼背的奇人自己说了出来，这个孩子再也忍不住

了，跪在地上，连连叩首道：“伯伯，我无论吃什么苦，也要学成本事，将那些恶人杀死，报此深仇。伯伯，无论什么地方，我都愿意跟着你去！”

虬须老人点了点头，望着这倔强、孝义，而又聪颖的孩子，只见他泪痕虽仍未干，但小脸上已满脸露出坚强的神色。

于是他拉起这孩子。他知道十年之后，武林中又将出现一个恩怨分明、义节彰然的侠士，于是他那严峻的脸上又微笑了一下。

这微笑在他脸上逐渐扩散，终于，他大笑了起来，道：“好，好，想不到我司空尧日已近残年，却又收了个好徒弟！”

笑声高昂，在这无人的山谷里飞扬着。

阴霾渐逸，东方有金光射出，照着这一老一少两个身躯，使人们看起来，生像是两尊闪耀着金光的神像。

第二章 芜湖大豪

江南巨埠，芜湖城北，一条巷口朝南的横巷中，却有一座巨宅。

这座巨宅几乎占了这条长约数十丈的横巷一大半的地方，黑漆的大门乌黑光亮，因为刚过完年，此刻门上还贴着大红的春联。

大门旁蹲踞着两座高竟达丈的石狮子，这种石狮子在京城达官贵人的府邸门口，倒还常见，只是在这种江南住家的房子前，就显得有些特别，明眼人一望而知，这幢巨宅里住的不是寻常人物。

这天黄昏，初春的斜阳将门口那两座石狮子的影子，长长地拖到东边去。这座巨宅门口，此刻竟是车水马龙，热闹已极。那两扇漆黑大门，此时也是向外大敞着，门口川流不息地进出着人，虽然有些是普通商贾，但大多数却是细腰宽肩的剽悍人物。一望而知，这些人全都是武林中的豪士。

原来这座巨宅里住着的，就是江南名武师，芜湖大豪，多臂神剑云谦。

今天，就是这云老武师的七旬大寿，不但芜湖县境里有头有面的人物全都到齐，天下各地的武林豪士，也都赶着来替云老武师祝寿。

多臂神剑不但声名显赫，他的长子云中程更是此刻武林中炙手可热的人物，统领着江南十八地的二十六家镖局，已隐然为江南侠义道的领袖人物，因此这云老爷子的七旬大寿，热闹可想而知。

从这条横巷的巷口开始，就站满了接待客人的彪形大汉。这些人虽然都穿着长衫，可是一个个目光凝练，神完气足，显见得都是手底下有两下子的练家子。原来，这些人竟都是江南各镖局的镖师。

这云宅的院子共分五进，寿堂就设在第一进的大厅上。这种武林大豪家中的房子式样盖得特别古怪，云宅的这间前厅，前后左右竟长达二三十丈，富富裕裕地可以放下几十张圆桌面。

原来多臂神剑天性好客，尤其喜欢成人之美。云老爷子无论在武林中黑白两道，人缘都是极好，端的是福寿双全的老英雄。

此刻这大厅里亮如白昼，当中烧着两支巨大的红烛，一个寿桃做得竟有一张八仙桌子那样大，却是全用糯米做的。

坐在这张供寿桃的桌子旁一张太师椅子上的白发老者，自然就是那名满武林的多臂神剑云谦了。这七旬老人虽然须发皆白，可是样子却没有半点老态，端坐在椅上，哈哈地笑着，应酬着来拜寿的武林后辈，不但话声有如洪钟，笑声也清彻已极。

他的长子仁义剑客云中程恭谨地站在身旁，穿着酱紫色的缎子长衫，颔下留着微须。若不是事先说明，谁也看不出这斯斯文文，像个在学的秀才似的中年人，竟会是跺跺脚江南乱颤的武林健者。

来拜寿的人，有云老爷子认识的，可也有云老爷子不认识的，无论认不认识，云老爷子全都客客气气地招呼着。有的要行大礼的，他老人家就尽量拦着，可是除了和他老人家同辈的有数几个老英雄外，天下各地的武林豪士，在这位老英雄面前，都是恭恭敬敬地叩下头去，不敢有半点马虎。

寿堂上的群豪虽已济济一堂，但后面进来的人仍然川流不息。可是就在酒筵将开的时候，门外走进一个满身黄衫的颀长少年，走到这老寿星面前，却仅仅轻轻一揖，连叩下去的意思都没有。

云老英雄天性温和，一点儿都没有放在心上，可是站在他后面的仁义剑客云中程心里却有些不满意了，不禁闪目一打量这黄衫少年。

只见这少年长身玉立，猿背蜂腰，背脊挺得笔直，两目神光充足，但却毫不外泄，只是嘴角眼梢带着几分说不出来的傲气。

云中程心中一动，暗暗忖道："这少年内功已颇有火候，虽还看不出深浅来，但功力颇高却无疑问。只是这少年面孔很生，孤身而来，既无名帖，也没有报出师长的名号，神色偏又这么傲慢，却又是谁呢？"

仁义剑客心中思疑，但嘴里自然不会说出来，再加上贺客盈门，事情又多，过了半晌，这以谨慎素称的云中程也将此事忘了。

过了一会，这大厅上酒筵大张，竟摆出三十六桌酒，在座的这三百多位武林豪士，十分之九在武林都有个不小的万儿。

和云老英雄同坐在当中那张桌子上的，更都是当今武林中的一流人物，一个个须发俱已苍白，全都已过了知命之年了。

这些，都是昔年和多臂神剑把臂创业的朋友，如今都已名成业就，金盆洗手，在家中乐享余年了，所以可说，这张桌子坐着的七个人，全都是福寿双全的人物，只除了一个鹰鼻鹞目的老者之外。

说这人是老者，也许还太早了些，因为这人方只四十左右，此刻他竟坐在寿者云谦和长江水路上的巨子横江金索楚占龙中间，可见这人年纪虽不大，但武林中的身份可很高。

满厅豪士，十中有九都知道这人，不知道的听别人一说，也都肃然动容，原来此人竟是江南黑米帮的总舵主，无翅神鹰管一柴。

这管一柴今日竟然来给云谦拜寿，群豪可都有点奇怪，有些人在窃窃议论。

“管神鹰怎么也来了？这主儿平日眼高于顶，天下人他都没有放在眼里，我看他可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今天怕又别有所图吧！”

有的人就辩道：“管神鹰虽然又狂又傲，可是云老爷子是什么人物，这当然另当别论。我看你还是少说两句，多照顾照顾鸡腿吧！”

还有的人就因此而发出感慨：“武林里太平日子恐怕都过不长了，您看看，光是这三年里，江南江北，大河两岸，新创立了多少宗派、帮会，又全都是带着三分邪气的。您看看吧，武林之中，就要大乱了！”

他的朋友就赶紧拉他的袖子，阻止着：“朋友，你少说几句吧，你能担保这附近的桌子上就没有这些角色？你这话要是被人家听了去，那可就吃不了，兜着跑啦！”

这些草莽豪士在私底下议论纷纷，坐在当中的老寿星多臂神剑云谦自然不会听见。这高大、矍铄的老人端起酒杯，站起来，朝四座群豪作了一个罗圈揖，然后声若洪钟地说道：“各位远道前来，庆贺云谦的贱辰，云谦实在高兴得很。只是云谦是个粗人，不会说什么客套的话，各位多吃点，多喝点，就是看得起我云谦。我云谦一高兴，还得再活十年。”

这白发老人说完了话就仰天长笑，意气豪飞，不亚于少年。

堂下群豪也立刻响起一片热烈的掌声，掌声中又夹杂着笑声，笑声中又掺和了云谦那高亢的笑声，混合成一片吉祥富泰的声音。

然后，这心满意足的老寿星就坐了下来。站在他旁边的一个长衫壮汉又替他斟满了酒，他再端起酒杯，朝这张桌上的豪士道：“你我老弟兄们也干一杯吧！”

长眉一横坐在他身旁的无翅神鹰，又笑道：“管舵主远道而来，老夫更应敬上一杯。”

那管一柴鹰目闪动，也端起杯来，却似笑非笑地说道：“云老英雄名满天下，我管一柴早该来拜访了，怎当得起云老英雄的敬酒，哈哈哈。”

他干笑了几声，仰首干了那杯酒，一面又道：“我管一柴先干为敬了。”

这无翅神鹰嘴里说着话，身子可一直没有站起来。云谦哈哈一笑，心里却多多少少有些不满意，也仰首干了杯中的酒，突然一皱双眉，“叭”的一声，将酒杯重重放到桌上，长叹道：“今日满堂朋杰，俱是英才，可是——唉，这其中竟少了一人。唉，虽然仅仅少了一人，老夫却觉得有些——唉。”

这多臂神剑忽然像是想起了什么，竟连连叹起气来，两道苍白的寿眉也紧紧皱到一起，巨大的手掌紧紧捏着酒杯，“叭”的一声，这只江西细瓷做成的酒杯，竟被他捏破了。

座上群豪不禁为之愕了一下，其中有个身躯矮胖的老者，哈哈一笑，道：“老哥哥，你的心事让小弟猜上一猜，保准是八九不会离十。”

云谦望了这老者一眼，暂敛愁容，笑道：“好，好，老夫倒要看看你这只老狐狸猜不猜得中老夫的心事。你要是猜不中的话，我看你那灵狐的外号，从今天起就得改掉。”

原来这矮胖老者，正是侠义道中有名的智囊——灵狐智书。

这灵狐智书又哈哈一笑，伸起大拇指，上下晃了晃，笑道：“老哥哥心里想的，是不是就是那一去黄山，从此不回的卓浩然呀？”

云谦猛然一拍桌子，连连道：“好你个狐狸，真的又被你猜着了！只是——唉，浩然老弟这一去十年，竟连一点音讯都没有了，若说像他那样的人会无声无息地死了，可真教我有些不相信；若说他没有死，唉——”

这胸怀磊落的老人竟又长叹一声，再干了一杯酒，接着道：“他又怎会一些消息都没有，难道他竟把我这个老哥哥忘了？”

原来昔年黄山始信峰下那一段惊心动魄的往事，并没有传入江湖，是以武林中人，根本全不知道中原大侠卓浩然早已死了。

此刻横江金索楚占龙笑着接口道：“云大哥，你尽管放心，想那中原卓大侠是何等的武功，天下又有什么人能制死他？云大哥，今天是你的寿辰，大家不许说扫兴的话。来，来，来，小弟再敬大哥一杯。”

这老兄弟两人正自举杯，坐在中间的管一柴却突然冷笑一声，缓缓道：“想那卓浩然武功虽高，若说普天之下，没有人能制得他的死命，只怕也未必见得。如若不然，那卓浩然这十年来，又是跑到哪里去了？连影子都不见，难道他上天入地了吗？”

云谦两道白眉倏然倒立起来，突又仰天一阵长笑，朗声道：“可憾呀，可憾，黑米帮崛起江湖，才只是这两年的事，管舵主的大名，也只是近几年来才传动江湖。如若管舵主早出道个四五年，想那卓浩然天下第一高手的声誉，亦必要转让给管舵主了。”

管一柴鹰目一睁，冷冷道：“这也是极为可能的事。”

多臂神剑怒极而笑，猛然一拍桌子，高大的身躯站了起来，沉声道：“管舵主，今日你替老夫上寿，老夫多谢了。此刻寿已祝过，老夫也不敢多留管舵主的大驾，请请请！”

转头又喝道：“中程，你替老夫送客！”

这多臂神剑，此刻竟下起逐客令来了。

这无翅神鹰管一柴，出道本早，本无籍籍之名，后来不知怎的，却被他学来一身神出鬼没的本事，在河东建起黑米帮。

黑米帮在江南武林中，做了几件大事，这无翅神鹰管一柴，名声也立刻震动江湖，可说是当今武林中顶尖儿的人物之一。

此刻这黑米帮帮主气得脸上青一阵，白一阵，也放声大笑了起来，指着云谦高声喝道：“姓云的，你可估量估量，今天你敢对我管一柴这么卖狂，你这糟老头子想是活得不耐烦了，我管大爷今天可要当着天下群豪教训教训你！”

说着，一挽袖子，就站了起来。

云谦虎目怒睁，双手一推，竟将一张桌子都险些推翻了，杯盘等件，狼藉一地，幸好在座的俱是艺业高强之士，早就及时躲开。

这一来满厅群豪俱都站了起来，悚然动容。云中程气得面目变色，厉喝道：“管朋友，你这是干什么？你这简直是要我云某人的好看——”

管一柴冷笑着，接口道：“要你好看又怎样？别人畏惧你云氏父子三分，我管一柴可不买这个账。姓云的小子，从今天起，你们那几个镖局子要是还做得了买卖的，我管一柴这个管姓，从此就倒过来写！”

这管一柴艺高心狂，在这种地方，竟敢说出如此狂话来，云氏父子俱都气得面色铁青。那灵狐智书却摆着手，连连道：“管舵主，你看我智书的面子，少说一句！”

又道：“老哥哥，我说你这是干什么，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你又何苦！”

一面四下乱摆手：“来，来，大家坐下来，敬我们寿星一杯。”

这灵狐智书一看事情如此糟，生怕好好一个寿宴，弄得不成章法，

就连连劝阻着，可是此时四下早已乱成一片了。

那多臂神剑气吼吼地说：“有人指着我云某人的鼻子骂我都行，可是要是有人编排我浩然老弟，我云某人就是拼掉这身老骨头，也得抻量他是什么变的。”

仁义剑客云中程一面劝着自己老父，一面向管一柴喝骂。

管一柴却只是冷笑着，卓然而立。这黑米帮主果然有些一代枭雄的气派，在这种阵仗下，倒没有一丝心慌的样子露出来。

仁义剑客虽然气性温和，此刻也忍无可忍，指着管一柴喝道：“姓管的，你今天这么捣乱，想必是仗着手底下有两下子。来，来，我云中程今天就抻量抻量你，我们出去动手去。”

说着话，这江南侠义道中的第一人就将长衫一撩，一跺脚，嗖地，就平地拔了起来，双腿一蹬，身形就蹿到了院子里。

仁义剑客露了这手轻功，在座群豪就哄然喝起好来，暗道：“还是云老父子的功夫俊，你看，就冲云少侠的这一手，就够瞧好半天的了，无怪人家能统率那么多镖局子，人家是真行。”

大家暗中正自夸奖着，哪知无翅神鹰冷笑一声，身形像是动都没有动，就这么样蹿了起来，在空中一拧腰，就像是一支箭似的，射到院子的上空，然后微一转折，轻飘飘地落了下来。

这无翅神鹰一施展出如此的身手，群豪又俱都色变。云谦一捋长须，跟了出去，满座群豪饭也不吃了，都挤到院子里去。

但是，在这大厅角上的一张桌子上，却仍然还有一人旁若无人地大吃大喝着，脸上丝毫无动于衷，生像是方才的事，他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听到似的，根本没有将这事放在心上。

这人一袭黄衫，面目英俊，竟然就是那个陌生而狂傲的少年。

此刻，他像是吃完了，站了起来，抹了抹嘴，目光往盘中放着的那只剩下一半的酥炸子鸡上一扫，微叹了口气，像是意犹未尽似的，又撕下一块，放到嘴里咀嚼着。

然后，他慢吞吞地走到厅口，慢吞吞地分开拥在门口的群豪，慢吞吞地走了出去。此刻偌大的一座院子里，竟然静悄悄的——

原来那江南侠义道的领袖，和河东黑米帮的总瓢把子已经动上手了。

黄衫少年缓缓踱出大厅，只见院子里悄然无声，数百只眼睛都注视

着正在动手的仁义剑客云中程和无翅神鹰管一柴身上。

这两人都是武林道中万儿极响的人物。在这种生死搏斗的情况下，这两人竟然未脱下长衫，仅将长衫的下摆掖在腰间的丝带上，脚下也仍然穿着粉底朱面的官履。

但是这种装束却像是丝毫没有影响到他们身形的灵巧。就在这四周都站满了武林群豪，当中方圆不到三丈的院子里，但见这仁义剑客云中程身形流转，衫袖飘飘，姿态潇洒已极，竟和他平日为人拘谨的样子截然而异。

但是这无翅神鹰管一柴，身法的轻灵、快捷，却尤似在他之上。四下群豪只觉眼花错落，满目俱是这两人的身影。

长江水路大豪横江金索楚占龙，紧紧地站在寿翁云谦身侧。这两个须发都已几近全白的武林健者，此刻却也都是面露紧张之色。因为正在搏斗的两人，无论是谁胜谁负，却都是不了之局，势必要在江湖惹出极大的风波来。

四下肃然站着的武林群豪，虽然都是和云氏父子的关系较深，但却也没有一个人敢出头干预此事，只是在私心下暗暗希望云中程得胜罢了。

但这两人的身手，在武林中又可算得上都是一流高手，胜负却不是一时半刻之间能够分判得出的。

此刻夜已颇深，院中四侧的高墙上，早已经陆续添上数十枝松枝扎成的火把，火把上尺许高的火焰，顺着东南吹来的春风，斜斜地向西北倒了下去。

松枝燃烧时，发出的噼啪之声，在这四下的院子里面，和这两人动手时发出的虎虎掌声，形成了一种极不协调的声响。

瞬息之间，这两人已拆了数百招以上，但从他们掌上挥出的掌风，却像是比刚刚动手时更为凌厉。无翅神鹰管一柴流动着的身形，倏然一顿，蜂腰一挫，身形拧转开，双掌“呼”的一声，满聚真力，向那正以一招如封似闭护着前胸的云中程击出。

他久战无功，此刻已觉不耐，是以竟舍弃招式的变化，而想以真力的强弱来分判胜负了。

围观着的人，大多都是练家子，当然知道管一柴出这一招的用意，也知道只要这仁义剑客伸手去接这一掌，那么这一战分判胜负的时候便到了。四下众豪的数百只眼睛，不禁都一齐望到那仁义剑客云中程的一

双手掌上。

多臂神剑右手捋着长须，左手托着右肘。这闯荡江湖已有数十年的武林健者，此刻虽像是仍然忍得住心中激动，其实他腰腿却都已满聚真力，只要云中程一个落败，他便立刻飞身援救。

无翅神鹰管一柴这一双手掌刚刚吐出，哪知云中程哼一声，脚下连踩七星步，身形滴溜溜一转，竟转到管一柴身后去了。

这无翅神鹰掌上的真力，却已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只听“呼”的一声，院中光影分花，墙上的火把上，竟被他这远隔着三四丈的掌风，击得火焰一暗，险些熄灭。

这光影微暗，群豪紧扣着的心弦松了口气，但见无翅神鹰管一柴一掌击空后，身形绝不停顿，在这旧力已尽、新力未生的一刹那，他脚下竟还能硬生生一转，甩腕拧腰，天王卸甲，在间不容发之下，逼开了仁义剑客由身后击来的一招。

寿翁云谦的右手顺着长须一滑，落到腰间的丝带上，心中虽也松了口气，却又不禁暗暗心悸。这江南黑米帮的瓢把子，在武功上的造诣，确乎已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无怪在这并不太长的一段日子里，声誉能霍然而起，享有大名。

自己的爱子云中程，武功虽已尽得自己的真传，虽以剑客而名，掌上功夫，也绝不弱，但此刻用来对付这无翅神鹰管一柴，无论身法上、功力上，都未能胜着人家半筹。

多臂神剑云谦昔年闯荡江湖时，和人家过招动手，不知已有多少了，此刻对眼下的情势，哪有看不出来的道理。他心里不禁懊丧，自己好好一个寿宴，竟生生被这管一柴扰乱了。

院中又复肃然，每一双眼睛，俱眨也不眨地随着这无翅神鹰管一柴和仁义剑客云中程的身形打转。

有的武功较差、眼神较弱的，根本就看不清楚这两人的招式来路，但却越发屏着声息，对这两人的武功，在暗中赞美着。

有的能看得清他们的招式的，更是不肯放弃观摩这种高手较技的机会，更有心智较高的，甚至还从其中偷学到一招半招。

众豪凝目之中，哪知在那大厅门口，却突然传来一声冷笑。

这冷笑的声音，极为高亮刺耳，接着一个清朗的声音，缓缓说道：“这种打法，又有什么意思？区区在下真难为你们这一身武功是从哪里学来的，明明两人的身法都是空门百露，却没有一个人能看得出来。”

这话声一出，群豪不禁都相顾失色，一齐转头望去。只见大厅门口的石阶上，负手伫立着一个神情倨傲的黄衫少年。

这少年长身玉立，站在那里比身侧的人都高着半个头，蜂腰窄背，眉梢眼角，傲气凌人，嘴角仍然挂着一丝冷笑。

这语惊众豪的，竟是一个在武林中籍籍无名的陌生少年。

众豪的数百道眼光，都像利刃似的瞪到他的脸上，但是这神情倨傲的少年，却仍然若无其事，嘴角的冷笑痕迹，又复显露了出来。

他的话声字字清朗，正在动着手的无翅神鹰管一柴和仁义剑客云中程，虽然心无别骛，却也一字不漏地听到了。

以这两人在武林中的身份地位，不管这话是谁说的，都是件不能忍受的事。这两人撤回招式，身形后纵，竟一齐住下了手。

满院中的豪士，此刻没有一人不是愕然失色的，有的心中猜测这黄衫少年的来路，有的却在心中暗骂，以为说出这话的人，一定是个疯子。就凭管一柴、云中程的武功，普天之下，又有几人能说出这种话来？这少年不是疯子是什么？

无翅神鹰管一柴和仁义剑客云中程此刻的脸色，自然更是难看，四道目光，自然充满着森冷之意瞪着他。

只有寿翁云谦心中却是另一种想法。这少年纵然非病即狂，但他这几句狂语，却使得自己的心事放下一半。

因为他此刻看出，自己的爱子身手之间，已不如先前的矫健，只要一个失手，许多年挣扎得来的声名，岂非要毁之一旦。

在这一刹那间，院中竟然又复肃然，须知这黄衫少年说的话，的确太过惊人，群豪相顾失色之下，竟都愣住了。

管一柴、云中程两人心中却是大怒，但以他们之身份，自也不会破口谩骂。

肃然之中，但见这黄衫少年一挥衣袖，缓步走下阶来。

无翅神鹰管一柴突然嘿嘿冷笑一声，沉声说道：“方才的高论，想必就是这位朋友说出来的了。我管一柴确实钦佩得很。我管一柴技艺不精，自知武功太差，今日能遇见朋友，实是高兴极了，还望朋友不吝赐教，将在下招式的空门一一赐告在下，让在下也好学学高招。”

那黄衫少年朗声大笑了起来，连连道：“好，好，阁下的确虚心得很。不过你那趟掌法，虽然看似花妙，却实在空门太多，叫我一时之间，又怎能说得完呢？”

他转头又向云中程笑道：“你的掌法，和他的也是半斤八两，要不好好去练练，只怕将来遇着高手，连人家的三招都挡不了，那岂非难看？”

这黄衫少年竟老气横秋地说出这种话来，管一柴、云中程俱都面目变色，双眉倒立。

云中程剑眉竖处，冷笑一声，方待说话，哪知却听他父亲突然干咳一声，像是阻止自己，便又将口中的话忍下去了。

但是这江南黑米帮的魁首，骄横跋扈，却万万忍不下这口气。

他冷笑一声，叱道：“好，听朋友说的话，想必朋友也算是高人了，那么就请朋友给天下武林英雄看看，我管一柴的武功如何不济事，连人家三招都挡不过。”

他把手一翻，将右手的袖子又挽了挽，这无翅神鹰显然已动了真怒，立刻就要出手了。

围观着的群豪，虽然都对这黄衫少年的说话不满，但此刻却又不禁在暗暗为他担心。这无翅神鹰一出手，只怕这少年便得丧命，因为此刻这管神鹰的出手，是绝不会留情的了。

但是这黄衫少年，却又自朗声大笑了起来，一面朗声说道：“区区在下虽算不得高人，但若要对付阁下这种身手，只怕有个三五招也足以够了。阁下若不相信，不妨试试看。只是以区区之意，阁下最好还是算了吧！当着这么多人面前现眼，却又是何苦呢？”

说罢，又自扬声大笑了起来。

这些群豪虽然惊诧，但有些经验老到的老江湖，像横江金索楚占龙、灵狐智书、多臂神剑云谦等人，却都已看出这黄衫少年虽然狂骄无比，但他既敢如此，就绝非没有来历的。

是以云谦方才暗暗阻止住自己的爱子的盛怒，反正他知道管一柴是绝不会放过这少年的，只要这少年和管一柴一动上了手，那么以自己的眼光、经验，这少年的来历，自己是绝不会看不出来的。

果然，这管神鹰盛怒之下，已自叱道：“承朋友的好意，但我姓管的天生就是这种脾气，不到黄河心不死。朋友，你若不让我见识见识你的身手是怎么个高法，就在这里胡吹乱吠，那我姓管的可要对朋友你不客气了。”

这黄衫少年哈哈笑道：“不到黄河心不死……好，好，阁下既然执意如此——”

他话声缓缓一顿，笑声倏然而住，目光变得森冷而寒厉，冷冷又

道："那却怪不得在下了！"

他寒冷的目光四转："哪位朋友出来做个见证，区区在下若不能在三招中，让这位朋友落败，那么在下就从这院子里，一直爬将出去；但若是——"

他语声一顿，目光又复落在管神鹰身上，森冷地接着又道："但若是朋友在三招之内——"

管神鹰瞠目大喝一声，截断了这黄衫少年的话，厉叱道："那我就随便你处置好了。"

略整上身，拗步进身："朋友，你就接招吧！"

身形倏然一转，转到这黄衫少年的左侧，右掌横切这少年的肩头，左掌却从右肘下穿出，以食、中两指，猛点他肋下的血海穴，掌心内陷，却又满蓄小天星的掌力。

这无翅神鹰虽是骄狂跋扈，但一动上手，却可以看出他并没有半点轻敌之态，用的也绝不是那种踏洪门、走中宫一类以强击弱的身法，他竟避重就轻，先绕到这少年的身左，出招之间，虽攻实守，早就先把自己的退路留好了。

这管神鹰此刻出招之间，竟显出来比先前和云中程动手时更小心。

他这一招两式，快如电火，那黄衫少年长笑声中，身形略展。

管神鹰掌方递出，忽然觉得眼前空空，就在这一刹那，这黄衫少年竟然形如鬼魅，身形展动间，已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他大惊之下，已听到自己身后暴喝一声："第一招。"

管一柴心魄皆失，顾不得转身回顾，猛然向前一栽，就地连翻几个筋斗。这江南大豪，黑米帮首，此刻竟使出"懒驴打滚"这种见不得人的招式来，简直是无赖们的身法了。

群豪不禁大哗。这些闯荡武林多年的豪士，所遇之事，却从未有一件更奇于此事的。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竟在一招之下，使得武林侧目的黑米帮总瓢把子管神鹰，虽未落败，却已丢了大脸了。

群豪哗然声中，管神鹰站起身形，只见那黄衫少年，正站在自己身前，带着满脸不屑的微笑望着自己，冷冷说道："还有两招。"

此刻这无翅神鹰心中，正是羞愧两念，如潮翻涌。行家一伸手不用多看，就可以分辨出身手的强弱来。

这管神鹰并非不是明眼人，人家这种身手，自己不但见所未见，就连听说都没听说过。自己一向颇为自傲于自己的身手，但此刻一招之

下，连人家的身法都没有看清楚，就落了败相。

那多臂神剑此刻亦是面色大变，因为他已从这黄衫少年的身上，想起一个人来。他确信自己老眼无花，自己看出的事，是绝对错不了的。

那黄衫少年缓缓昂起头来，目光从那管一柴身上，转望苍穹，嘴角的笑容，扩散得越发开朗了。然后，他低下头，朗声又道："还有两招！"

这四个字，像箭也似的，射进那江南黑米帮魁首管神鹰的心，他感觉得到，满院群豪，似乎也都带着一种冷削的目光在望着自己。他若像二十年前那么年轻，他一定会势若疯虎般扑上去。

只是，他此时的年龄已经够大了，人生的体验，也使他变得足够世故。他正是所谓一点就透的老江湖，深知自己那一身仗以称雄武林的武功，在这少年的诡异身法面前，有如皓月当空下的萤火之光，自己纵然还能再出手，也是落得自取其辱。

于是他长叹一声，目光呆滞地望着这黄衫少年，沉声道："我管一柴有眼无珠，看不出朋友是位高人。但我管一柴还不是瞎子，此刻已低头认栽。朋友的下余两招，也不必施展出来了。"

群豪又哗然发出一阵响动。多臂神剑云谦的两道浓眉，皱得更紧，突然附耳向横江金索楚占龙低低说了两句话，那水路大豪的两道目光，立刻也在这黄衫少年上下一扫。

只见黄衫少年两眼上翻，只微微"哦"了一声，对这无翅神鹰管一柴的这种认栽的话，没有丝毫反应。

管神鹰干咳了一声，道："我管一柴自知学艺不精，可也不是个庸才。像朋友这种身手，在下敢说的确是出类拔萃。不知道阁下能不能将大名见赐，让天下武林宾朋，也好知道当今武林中，又出现了一颗异星。"

这管一柴能成为一帮之主，果然除了稍微骄狂跋扈些外，城府却是极深。此刻他心念转处，突然对这黄衫少年恭维起来。

他如此一说，群豪也不禁都竖起耳朵，想听听这武功诡异高绝的少年的大名。这些草莽豪客，都是直肠汉子，先前虽然不满于这少年的狂傲，但此刻为其武功所慑，却不禁对他有些倾倒了。

这黄衫少年忽然朗声大笑了起来，长笑声中，朗声说道："管朋友不以胜负为念，的确是胸怀磊落的好汉，在下方才多有得罪了！"

管一柴目光一转，已知道这黄衫少年，虽然武功绝高，却是初出茅

庐，是个喜欢人捧的角色。他知道自己这一着棋，无疑是下对了。

却听他语声微微一顿之后，明亮的目光扫视群豪，接着又道：“在下岑粲，初出江湖，来日还要请管朋友多多照顾。‘异星’这两字，却是在下万万担当不起的。”

说罢又是大笑，然而在这大笑之中，目光却又扫视群豪，像是在留意别人对自己的表情。

满院火光闪动中，只见院中群豪都凝目注视着他。

于是他的笑声更加开朗了。哪知就在这种笑声中，门外突然飞步抢进一个人来，连连喊道：“乔某来晚了，该死，该死——”

又喊着：“云老爷子，小的来给您老人家拜寿来了。”

众豪瞠目之中，已见门口抢进一个满身锦衣的瘦小汉子，一手捧着一个檀木匣子，另一只手却夹着三轴画卷，飞也似的奔了过来。

群豪又立刻一阵哗笑，因为只要在江湖待过的，大多俱都识得此人。那长笑中的黄衫少年一双剑眉却皱了皱，笑声倏然顿住了。

这满身锦衣的瘦小汉子一奔进来，就在云谦身前翻身拜倒，一面笑道：“小侄乔迁，谨祝云老爷子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那寿星云谦一面哈哈大笑着，一面弯身去扶，道：“好说，好说，贤侄快起来。”一面又道，“中程，还不快把你乔三哥扶起来！”

云中程抢过几步，亦笑道：“三哥，快请起来。看你手里拿着东西，又给我们老爷子带了什么好东西来了？”

那满身锦衣的瘦小汉子，正是武林中人缘最好的鬼影儿乔迁，除了以轻功跳纵术驰誉江湖外，更是江湖中的神偷。

只是这鬼影儿乔迁，出身世家，本来就是百万巨富的公子，虽然善偷，却不偷人，而且慷慨尚义，虽然形容猥琐，却是条没遮拦的汉子。

这乔迁此刻膝头一用力，人已从地上站了起来，目光四顾，哈哈笑道：“你们看看，我们云老爷子是不是德高望重，我乔迁是不是该死，这么多武林朋友全都来了，我乔迁却来得最晚——”

他目光一转，转到那卓立在院中，面上满带不愉之色的黄衫少年身上，话声不自觉地一顿，然后又瞟了管神鹰一眼，眼珠一转，像是已猜知这是怎么回事了，连忙又大笑着接道：“先前小弟还在奇怪，朋友们怎么不在厅里喝酒，却站到院子里来了，原来是有人在这里比武替老爷子上寿。请，请，请，管大爷，你只管开始，小弟站到一边去。”

云中程低咳一声，暗忖这乔迁年纪有了一把，却还是小孩子脾气，

怎的事情没有弄清楚，就先嚷了出来，连忙强笑打岔道：“乔三哥，你弄错了——”

话犹未了，那管神鹰却突然大笑起来，朗声道：“云中程，你别替我圆脸，我管一柴可不领你这个情。乔老三，我老实告诉你，我先前已和这位岑少英雄动过手了。”

鬼影儿乔迁眼珠又转了几转，心下方自有些诧异，却听管一柴又道：“可是，乔老三，我告诉你，动手才一招，我就吃了败仗。乔老三今天是你走运，来，来，让我替你引见这位惊天动地的少年英雄，这位就是上岑下粲，岑少英雄。”

鬼影儿乔迁不禁也睁大了眼睛，无翅神鹰管一柴，一招之下，就栽在这黄衫少年手上，这简直令人有些不信。

黄衫少年岑粲被这鬼影儿跑来这么一扰，使得群豪的注意力都从自己身上转了开去，心下方自有些不愉，但这管神鹰如此一说，傲然的微笑又复泛起，心下不禁又对管神鹰增加了几分好感。

他幼年之际，就被一位武林异人自家中带走，十余年来，学得一身绝艺，此刻甫出江湖，却已染得其师那种迥异常人的脾气，行事但凭自己的好恶，至于那件事对不对，他全然不管。

乔迁愕了半晌，却见这管神鹰四下作了个罗圈揖，朗声道：“各位，管某告辞了。”

走到那黄衫少年岑粲身侧，低低说了两句话，岑粲微微一笑，乔迁心中又自奇怪，这管神鹰平日那种脾气，此刻栽在人家手上，却怎么还对人家这样？

他正自思忖中，却见管一柴将掖在腰中的长衫下摆放了下来，望也未望云氏父子一眼，就自转身，头也不回走了出去。

仁义剑客面色又复大变，目光盯在这管一柴的后影上，突然往前一跨步，哪知臂膀被人一拉，却被他父亲多臂神剑拉住了。

鬼影儿乔迁眼珠又一转，冷冷笑道：“各位，你们站在这里做啥？还不进去喝酒。我除了带来一样东西给云老上寿之外，还有一样新鲜事，要告诉各位呢！”

云中程定了定神，勉强将神色恢复过来，也自招呼着群豪入座。那多臂神剑云谦和横江金索楚占龙对视了一眼，缓缓走到岑粲身侧，微微一揖，朗声笑着说道：“兄台好俊的身手，真是英雄出在少年，教老夫仰慕得很。”

黄衫少年岑粲也拱了拱手，笑道：“云老前辈对小可方才的举动，是否有些不满呢？”

云谦目中光华闪动，但瞬即又回复安然，哈哈大笑道：“岑少侠说这样的话就是见外了。你看，大家都已进厅去了，岑少侠何不也进去再喝两杯？老夫还有一事，要请教岑少侠哩。”

岑粲朗声笑道：“这个自然。”

昂首走入大厅，即笔直走到首席，在管神鹰方才坐的那个空位上昂然坐了下来，目光扫视间，群豪已又在对他侧目了。

寿星云谦微一捋须，走到首座上，方自端起酒杯，却看见本和仁义剑客云中程、灵狐智书站在一起的鬼影儿乔迁手里捧着个木匣，又复走上前来，将那三轴画卷夹到腋下，双手捧起木匣，一面笑着说道：“小侄乔迁，谨以一双蟠桃给您老人家上寿。”

云谦大笑着，双手接了过来。群豪的目光，不禁又转到这一木匣上去，想着这位巨富神偷，这次送来的是什么东西。

只见云谦一打开匣子，就听到“嗒”的一声轻响，突然从匣中站起两个高未达尺的玩偶来，俱都塑造得有如粉装玉琢，一男一女，手里捧着一对碧玉蟠桃，正是为王母上寿的金童玉女。

群豪不禁俱都大乐。寿星云谦笑声更朗，转身将这精巧的寿礼，放到供桌上。却听那鬼影儿已自朗声说道：“按理说，今天是云老爷子的华诞，别人来晚，犹有可说，我乔迁怎么会来得这么晚呢？哈，这是有个原因的。”

他伸出一根手指，又道：“因为区区在下，突然听到了一件消息，这消息，我敢说是天下武林朋友都乐于听到的，可是在当时，我却有些不信，所以特地跑到天目山上去一看，这才知道，这消息竟是真的。”

他滔滔说到这里，群豪已渐动容。那黄衫少年面上，不禁露出注意的样子。只是这鬼影儿缩回手，微微一笑，又道：“各位，古语说得好，‘学得惊人艺，售于识货家。’各位，你们只要自问手底下还有两下子的，赶紧收拾包袱，到天目山去，我乔迁包准你们绝对不会冤枉跑这一趟。”

他顿住话，眼珠四下乱转，群豪果然俱都悚然动容。

寿翁云谦一拍他的肩膀，哈哈一笑道：“贤侄，你有什么话，就痛快点全说出来吧！何必叫人家着急。”

乔迁嘻地一咧嘴，笑道：“只不过我这消息一说出来，各位总得送我

一点什么东西才好。各位，我这天目山来回奔了这么一趟，可也不能白跑呀！”

群豪哗然大笑，有的和这乔迁较熟的，就在笑声中叫道：“乔三爷，我们是想送你东西，可是我们送的东西，你能看得上眼吗？”

有的又叫道：“乔爷，你老平日爱说笑，我看这八成儿又是笑话。我在江湖上跑了这么多年，可也不知道天目山上会突然掉下月亮来。”

此刻满厅笑声，显然已将方才的不愉快之事给忘却了。云谦方在暗中转念，以为这乔迁真的是在说笑，借以使大家高兴些。

哪知却见这位巨富神偷突然一本正经地将桌上的杯盏挪到一边，空出一块地方来，将腋下夹着的三幅画卷，小小心心地放在桌上，一面道：“各位，你们认为我这是说笑，那可就错了。各位，老实告诉你们，天目山上，此刻正在搭着擂台，各位只要能在这擂台上技压当场，称雄露脸，那，那，这些就是你的。”

说着，他从桌上拿起一幅画，卷上金光灿然，竟画着不计其数的金锭。

黄衫少年岑粲端起面前的酒杯，仰首喝了一口，伸出筷子夹了一块海参放在嘴里咀嚼，对这幅即使是用真金贴上去的画卷，再也不望一眼。

群豪之中，坐在后面的，已有人站了起来，引颈而望。

这鬼影儿乔迁一面小心地卷起画，一面又道：“这还不算稀奇，各位再看这个。”

随着，又拿起一卷画，打了开来，群豪又却哗然一声，眼睛睁得更大了些。

那黄衫少年岑粲，目光微斜，也不禁瞟了这幅画一眼。

只见这上面，精光耀目，竟不知用什么在上面画了许多柄长剑。

须知好武之人，往往将一些利器神兵看得尤重于财物珍宝，鬼影儿乔迁打开的这第二幅画，显然比第一幅更令人耸动。

乔迁用左手拿着这画幅的上端，伸起右手的食指，指着画上的剑，缓缓笑道：“金蛇、腾蛇、飞凤、虬龙，各位你们总该听过这几柄剑的名字吧？可是你们又有谁见过呢？”

他故意拖着长尾音，哈哈一笑，又道：“可是各位若上了天目山，能在人家设下的几样玩意里露一手，哈，那这几口剑，其中就有一口是你的了。”

一个粗大的声音，在人丛中吼道：“乔三爷，你这不是骗我的吧？”

乔迁闪目一望，只见发话的这人，正是江南三才剑的名家郭拓平，不禁哈哈笑道：“郭大爷，我乔三几时骗过你来？你要是得了那口飞凤剑，那你使起剑来，可就更没有人能抵挡得住了……”

话犹未了，那郭拓平已跃身而起，走了出来，朝这画狠狠盯了两眼，又朝寿翁云谦当头一揖，竟自粗着声音说道：“云老爷子，小侄先走一步了。”

朝四座拱了拱手，竟不等云谦挽留，就大步走了出去。这郭拓平原来是个火烧眉毛的急脾气。

但是那黄衫少年，却仍然自顾吃喝着，这些武林中人人垂涎的利器神兵，竟也引不起他的兴趣，像是他根本不需要这些似的。

云老爷子轻轻皱了皱眉，向乔迁道：“贤侄，你这可不是故作惊人吧？否则玩笑可就真开得太大了吧！”

乔迁又收起这幅画，拿起第三幅来，一面笑道：“云老爷子，您老人家放心，若小侄这是开玩笑，您就叫中程把我脑袋切下来好了。”

说着他又缓缓展开第三幅画，这一次，竟连那素来不动声色的黄衫少年岑粲都不禁面色大动，推杯而起，群豪的哗然之声，响得也自更厉害了。

第三章 绝色丽人

河朔巨富、武林神偷鬼影儿乔迁这一展开第三幅画来，满厅群豪，更是悚然动容，就连那一向无动于衷的黄衫少年岑粲，那一双炯炯发着光彩的朗目，也不禁眨也不眨地瞪在这幅画上。

只见这幅淡黄的素绢上，画的竟是一位绝色的丽人，云鬓高挽，粉面桃腮，眉如春山，鼻如悬胆，一双如月明眸，幽幽地望着自己的一双春葱，半点樱桃，微微露出唇中的半行玉贝，一袭轻红罗衫，更衬得发如青丝，肤若莹玉。满厅群豪，虽然久历江湖，北地胭脂，南国佳丽，都也曾见过不少，但拿来和画中的这绝色丽人一比，立即便全都黯然失色。

这时偌大的一座厅堂，几乎静得有如荒郊，但闻群豪的呼吸之声，此起彼落。

灵狐智书轻叹一声，缓缓道："乔三爷，你这可教老夫开了眼啦。老夫走南闯北，可还真没有见过这等绝色的玉人。"

鬼影儿乔迁左手仍提着画幅，右手朝自己颔下的短髭轻轻一抹，哈哈笑道："不瞒各位，我乔老三要不是真见过画中之人，可也真不相信尘寰中会有这种佳丽，而且，这幅画虽是传神，可是世间再高的丹青妙手，却也画不出这画中之人的绝色来。"

静寂了许久的人语声又复大作，黄衫少年岑粲目光中带着深思之色，缓缓又坐回椅上。这画中丽人的绝色，固然令他神驰目眩，但更令他惊异的，却是这画中丽人的面孔，像是似曾相识，只是他搜遍记忆，却也想不出到底是在哪里见过而已。

乔三爷又是哈哈一笑，左手一扬，将那幅画更提高了些，笑道："各位，您要是不但能在天目山中设下的几样绝技中出人头地，还能技压当场，大魁群雄，那么——"

他右手朝画幅一指，接道："不但明珠千斛、黄金万两都将归您所有，画中的这位丽人，也就变成你的金屋中人。不过，只是一样——"

他故意一顿话声，缓缓地卷起这幅画来，双目闪动处，只见满厅群豪，大多已站了起来，伸长了脖子，静听自己的下文。

多臂神剑微微一笑，道：“乔贤侄，你有什么话，就快说出来吧，别叫大家着急。”

鬼影儿乔迁哈哈笑道：“不过想要做这位绝代佳人的乘龙快婿，一定要得年纪不大，还未娶过家室的。像我这号人物，别说武功还差得太远，就算武功真成，也只有干瞪眼，那只是因为区区在下已经成了家，连儿子都生出来了。我要是早知道有这种事，那就是拿刀架在我脖子上，我可也不会那么早就娶亲的。”

群豪哗笑声中，突有一个响亮的声音道：“是不是除了结过亲的之外，任什么人都有资格呢？”

鬼影儿乔迁目光动处，只见发话的这人身高体壮，满面红光，头上扎着一方“卐”字武生巾，正是江北地方成名的武师秃鹰殷老五，不禁哈哈又一笑，又道：“对了，一点也不错。别说像殷五爷你这样的一表人才，就算是大麻子、独眼龙，甚至缺条腿、断只手的，只要是手底下有两下子，一样也能得到这位美人的青睐。”

秃鹰殷老五一拍脑门，本已满是油光的脸上，更冒出红亮亮的一层光来，一面答道：“有这种事！那我殷老五说不得也要上天目山去走走了。”

扑地坐了下来，拿起一大杯酒，咕嘟喝了下去，右手随手一抹，就将头上的“卐”字武生巾抹了下来，裸露出里面的一颗秃头。

群豪又都哄然就座。鬼影儿乔迁将这三幅画小心地放在自己的肘边，才坐了下来，却见多臂神剑云老爷子正色说道：“乔贤侄，现在你说也说出去了，我可要问问你，这件事到底是怎么回事？在天目山里面弄出这么件轰轰烈烈的大事来的，到底是谁？不瞒乔贤侄你说，这件事老夫看来，确实有点透着奇怪，天下哪有把金元宝硬往人身上送的人呢？”

鬼影儿乔迁扬起杯来，大大地啜了口酒，方自笑道：“云老爷子，不瞒您老人家说，天目山里的人到底是什么来历，小侄现在可也不能说出来。不过这件事倒的确千真万确的，到天目山上去的人，就算武功不成，空手而返，可也绝不会吃亏。”

多臂神剑两条浓眉微皱，突然笑道：“既然是如此，老夫说不定也要去看看了。大约不出两个月，天目山上，冠盖云集，武林中成名露脸的人物，恐怕都要在那里露一露了。”

话声方了，席上突然响起一阵朗笑之声，只见那黄衫少年岑粲朗笑道：“其实自问武功不成的，倒是不去更好，不然反而贴上路费，偷鸡不着，反而倒蚀把米，那才叫冤枉！”

始终立在云谦身后的仁义剑客云中程，此刻轩眉说道：“如此说来，岂非只要阁下一人去就足够了吗？”

云老爷子浓眉又一皱，回首含嗔望了那云中程一眼，似乎在责怪他不应招惹这黄衫少年，因为这老江湖已从这少年方才施出的身法，看出他的来历。

哪知黄衫少年岑粲却又冷笑道：“正是，正是，就像阁下这种身手，还真不如不去也罢。”

云中程剑眉一轩，席上的这班俱是武林中一流人物的老者，也俱都为之色变。但那黄衫少年，却仍然若无其事，生像是根本就没有将这些武林高手放在眼里似的。

他目光一转，转到鬼影儿乔迁肘边的三幅画上，微微笑道：“阁下的这三幅画，也不必带在身上到处传说了——”

说话声中，缓缓伸出左手来，就朝那三幅画上抓去。

鬼影儿乔迁此刻也不禁面色大变，冷叱道：“这个还不劳阁下费心。”

扬着酒杯的右手，突然一沉，便压在这三幅画卷上。

黄衫少年岑粲冷笑一声，左手也已搭上画卷。乔迁只觉压在画卷上的右手，突然一热，杯中的酒，像喷泉般涌了出来，溅了他一身。

席上群豪不禁又为之悚然。黄衫少年岑粲冷笑声中，已将三幅画卷拿在手里，一面冷笑道：“这还是交给在下好些。”

鬼影儿乔迁一生闯荡，交遍了天下武林中黑白两道的朋友，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和人动手，此刻却也不禁面目变色，坐在椅上，微一拧腰，双手疾伸，嗖地击向这少年岑粲的肋下。

口中一面厉叱道：“朋友，你未免也太狂了吧！”

黄衫少年岑粲目光一凛，冷叱道：“你想动手？”

左手抓住画卷，横地一划，便倏然划向这鬼影儿乔迁一双手掌的脉门，应变之迅，可说是有如闪电一般。

乔迁沉肘扬腕，掌缘变式切向这少年的肩头。这在武林中素有神偷之誉的鬼影儿，此刻一出手，变招果然快极。

这两人俱都仍端坐在椅上，但瞬息之间，却已拆了数招。这种贴身

近搏的招式，看来虽不惊人，但却俱都是立可判出胜负的妙招。

坐在这黄衫少年身侧的，正是长江水路大豪、横江金索楚占龙，此刻浓眉一轩，冷叱道：“朋友，这里可不是你动手的地方。”

左手手肘一沉，一个肘拳，撞向那黄衫少年的右肋。

黄衫少年岑粲左手抓着画卷，向外一封，封住了乔迁的一双手掌，右掌突然向内一回，并指如剑，指向楚占龙肘间的曲池穴。

这黄衫少年左右双手，竟然分向击出，而且俱是以攻制攻、制敌先机的妙招，身手之惊人，也无怪他这么狂妄了。

哪知就在这同一刹那里，他眼前突然银光一闪，两道寒风，劈面而来。

这一下他三面受敌，而且都是快如迅雷，席上的武林健者，眼看这狂妄的少年已将丧在这三面夹攻之下——

哪知群豪只觉眼前一花，黄衫少年便已失去踪迹。横江金索楚占龙和鬼影儿乔迁的拳掌，竟齐都落空，那劈面向他打来的两点银光，去势犹劲，竟带着风声，飞向邻桌，不偏不倚地竟恰巧击向那秃鹰殷老五的秃头。

秃鹰殷老五面色一变，长身而起，铁掌挥处，将这两道银星挥出了厅外，满厅哗然声中，只觉多臂神剑变色低呼一声：“迷踪七变。”

方才盛怒之下，将桌上的一双银筷当暗器发出，击向那黄衫少年面门的仁义剑客云中程，此刻目光动处，看见那黄衫少年岑粲，竟连人带椅端坐在那张上面供着寿桃的八仙桌子前面，嘴角兀自带着一丝冷笑。

此刻厅上又是一阵大乱，横江金索楚占龙、鬼影儿乔迁已自推杯而起。那黄衫少年虽仍端坐不动，正在缓缓展看画卷，但是面上剑眉怒分，目光凛然，已露出杀机来。

握着菜碗、正待上菜的长衫健汉，此刻不禁也停住脚步。他们手里捧着的，虽然是非得趁热吃的鲍鱼大翅，但此时却也只能让这菜凉着，因为此刻大厅中剑拔弩张，已是一触即发的局面。

哪知此刻厅外突然传来一阵银铃般的笑声，一个娇柔的口音笑道：“这么好一双筷子，丢了有多么可惜呀！”

群豪立刻诧然回顾，只见大厅之外，袅娜走进两个红裳丽人来，满头青丝高高挽起，娇声婉转，体态如柳，一人伸出一只欺霜赛雪的玉手。手里拿着的，却是方才被秃鹰挥出厅外的银筷。

鬼影儿乔迁的目光，此刻不禁也从那黄衫少年身上转了过来，他目

光一触这两个红衫少女之面，突然一愕，竟抢步迎了上去。

这两个红裳少女，右手各拿着银筷，秋波四下一转，瞥见乔迁，便一齐伸出左手，掩口一笑，娇声道："原来乔三爷也在这里呀！"

轻红罗衫的宽大衣袖微微落下半截，露出里面一双白如莹玉的手腕，笑容之美，不可方物。

满厅群豪见这两个红裳少女的轻轻一笑，只觉意眩神驰，数百只眼睛不禁都眨也不眨地目注在这两个少女身上。

鬼影儿乔迁抢步到这两个少女的身侧，竟然躬身施了一礼，道："两位姑娘怎么也来了？"

这两个红裳少女一齐伸出右手，将手中的银筷递在这乔三爷手上，左手轻轻向上一提，理了理鬓边的乱发，齐声娇笑道："我们是来拜寿来了。乔三爷，您给我们引见引见，做寿的云老爷子是哪一位呀？"

满厅灯光通明，方才插在院墙里的火把也未撤下，此刻这大厅里里外外，俱都亮如白昼。厅上群豪愕然目注之中，发觉这两个红裳丽人，不但体态、笑貌俱都一样的娇美动人，这两人的面貌，竟也完全一样，生像是上苍造物，已造出这么一位丽人来，却仍觉得意犹未尽，竟又照着这副样子，一模一样地又造了一个，只苦了满厅群豪的眼睛，竟不知究竟看在谁身上才好。

寿翁云谦此刻已缓步走了出来。他方才见到这两个红裳少女的装束打扮，心中转处便已猜出，这有如天外飞来、突然出现的两个少女，必定是和那画中的丽人有着关系。

他即步出筵间，那两个红裳少女波回转处，也已迎前一步，一齐伸出玉手，在腰间一搭，深深地福了下去，一面娇笑着说道："这位想必就是云老爷子吧？我们姐妹俩拜寿来得迟了，还请您老人家恕罪。"

寿翁云谦掀须一笑，笑道："好说，好说。老夫的贱辰，怎敢劳动两位姑娘的大驾。"

这位多臂神剑，在自己生辰之中，已遇到这么多横生的变故，但这名满江湖的老人，此刻却仍然笑语从容，的确是性情豁达之人。

这两个红裳少女一齐婷婷站了起来，掩口笑道："云老爷子要这么说，可教我们姐妹俩折煞了。我们家小姐常跟我们说，当今武林中，只有云老爷子是了不起的老前辈。这次我们小姐差我们姐妹来给云老爷子拜寿，我们姐妹都高兴得不得了，因为我们总算见着云老爷子了。您老人家要是不嫌弃我们姐妹，就千万别这么客气。"

这两个红裳少女巧笑倩然，语若黄莺，嘀嘀咕咕说了这么一大篇，满厅群豪却都不禁暗吃一惊，心中同时升起一个想法：“原来这两个少女仅是丫环而已，那么她们的小姐，又该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于是群豪心中，不约而同地就联想到那画中的丽人身上，对天目山之行，更加了几分信念。

寿翁云谦哈哈一笑，方自待言，哪知这两个少女又娇声一笑，道：“我们只顾自己说话，却把正经事给忘了。”

一齐悄然转身，轻移莲步，走到厅口，伸出四只玉掌来，清脆地拍了几下。

一面却又回首娇笑道：“我们小姐还叫我们带来几样薄礼，给云老爷子您老人家上寿，叫我们禀告您老人家，说她不能亲来，让您老人家恕罪。”

云谦长笑谦谢，却见那两扇一直敞开的大门中，已袅娜走进两个亦是一身红罗裳的垂髫少女来，手中各捧一只金光闪闪的拜盒，不论里面是什么东西，就单单是这两只拜盒，已是价值不菲了。

群豪方自暗中瞥赞，哪知这两个垂髫少女方自走到院中，门外却又转入一对红裳垂髫少女，手里也捧着一对纯金拜盒。

寿翁云谦一捋长须，走到厅口，连声道：“两位姑娘！这……老夫怎担当得起！”

语犹未了，门外已陆陆续续袅娜地走进八对捧着纯金拜盒的红裳垂髫少女来，一个个莲步姗姗，一齐走到厅口，一手举着拜盒，一手搭在腰上，朝寿翁云谦，深深地一福。

满厅群豪，不禁俱都相顾动容，只有那黄衫少年，却仍端坐在椅上，手里已展开那幅绢画，眼睛盯在画中那绝色丽人身上，仿佛在回忆着什么。

那两个红裳少女一齐转过身来，一面娇笑道：“这么几样薄礼，算不了什么，云老爷子您千万别客气。我们姐妹来给您老人家拜寿，根本没带什么，只有再敬您老人家一杯寿酒了。”袅娜走到筵前，已有一个长衫健汉，递来两只酒杯，寿翁云谦亦大步赶来，大笑道：“好，好，两位姑娘既然如此说，老夫就生受了。”

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这两个红裳少女在杯中浅浅啜了一口，又自娇笑道：“今天云老爷子做寿，天下武林好汉，知道的想必都赶来了，我姐妹两人借花献佛，也

敬各位一杯。”

群豪此刻大半已被她们神采所夺，自然全都举起杯来。

这两个红裳少女浅浅一笑，秋波一转，突然笑容顿敛，四只明如秋水的明眸，却一齐盯在那端坐未动、手里拿着画卷的黄衫少年岑粲身上。

鬼影儿乔迁抢上三步，附在这两个红裳少女身侧，轻轻说了几句话，只见这两个少女柳眉突然一轩，瞬又娇笑道：“想不到我们姐妹来得这么巧，还赶得上看到这么一位少年英雄。这么说来，我们姐妹更要敬一杯了。”

立在右角的少女，突然右手一扬，“铮”的一声，将手中的青瓷杯弹了出去。

群豪但见这只酒杯，像是陀螺似的，旋转不息地直飞到那黄衫少年的面前，突然划了个平弧，绕过展在他面前的画卷，忽然击向他面颊上，势道虽急，杯中的酒，却未溅出半点。

群豪不禁失声喝起彩来，哪知那黄衫少年却仍然动也不动，生像是根本没有看到似的。

只见那带着风声的酒杯，已堪堪击在他面颊上，他竟微一侧面，张口一吹一吸，那青瓷酒杯竟像箭也似的直飞了回来。

而那杯中的酒，却如一条银线般，投入了他张开的嘴里。

这种匪夷所思的功力，当然使得群豪再次脱口喝起彩来。

那两个红裳少女，也已玉容骤变，右面的那少女纤手一招，将酒杯接在手里，却见那黄衫少年已长笑而起，朗声笑道：“好酒，好酒。”

一面又笑道：“戈戈一画，阁下既然不肯割爱，小可只有原物奉回了。”

长笑声中，双手微扬，竟将手中的这幅绢画，挥向这两个红裳少女。

这薄薄一张绢画，此刻却像势挟千钧，那两个红裳少女，远远即已觉出风声凛然，她俩武功虽不弱，却不敢伸手去接。

此刻笔下写虽慢，当时却是快如闪电，霎眼之间，这幅被那以绝顶内家真力挥出的绢画，便已夹着风声飞到红裳少女的眼前。

横江金索楚占龙须发皆张，大喝了一声，正待挥掌，哪知那两个红裳少女突然咯咯一声轻笑，柳腰一拧，竟像是两只彩凤，比翼飞到这幅绢画上。

这幅画去势仍急，笔直地飞向厅外，那两个少女红裳飘飘，竟也随着这幅画飞向厅外。

黄衫少年抚掌大笑道：“敬我一杯酒，还君一片云，云送仙子去，风吹仙子裙。”

朗吟声中，身形暴长，已自掠出厅外。

满厅群豪眼见这种奇景，耳闻这种朗吟，目光转向厅外，却见那一片“彩云”去势虽然缓了下来，却未下落，微微转了方向，真的生像是一片彩云似的，在院中盘旋而舞。

院中婷立着十六个红裳垂髻少女，此刻竟都娇笑一声，一齐放下手中的拜盒，轻拧柳腰，随着这片“彩云”飘飘而舞，玉手招扬处，手掌中各各挥出一股劲风，托得这片“彩云”高高飞起。

群豪但见满院红袖飞扬中，一片彩云，拥着两个仙子，冉冉凌空而舞，早已俱都拥到厅口，伸长脖子望着这幅奇景，一个个只觉目眩神驰，不能自主，就连喝彩都全然忘记了。

那黄衫少年目光回扫，朗声笑道：“好一个彩云仙子！”

脚尖微点，竟也扑上这片“彩云”。红裳少女咯咯娇笑一声，突然挥出四只玉掌，击向这黄衫少年岑粲的肩、胸。

这片“彩云”长不过四尺，宽不过两尺，此刻上面站了三人，已是间不容隙，这两个红裳少女微一挥掌，便已堪堪击在这少年岑粲身上。

岑粲但觉漫天红袖影中，四只白生生的手掌，快如飘风般地击了过来，胸腹忙自一吸，掌影虽已落空，自己脚下借以着力的一片彩云，却又已冉冉飞了开去，自己轻功再高，却也无法凌空而立，势必要落到地面上去。

那两个红裳少女脚跟旋处，乘着其挥掌之势，将“彩云”带开，飘飘落向地上，此刻却一齐伸出玉掌，又清脆地拍了两下，收起已落在地上的绢画，立列墙角，突然曼声低唱起来——

那十六个红裳垂髻少女，就在黄衫少年身形落下的那一刹那，各个轻拍着玉手，身形动处，红袖飘飘，衣裙飞扬，随着这两个绝色少女的歌声，袅娜起舞。霎眼之间，只见满院中的红影，如璇光流转，当中却裹着一个淡黄人影，宛如璇光中的一根支柱。

歌声曼妙，舞影翩翩，天上月明星稀，院中却亮如白昼，群豪但觉目眩神驰，几不知人世之间，何来此清歌妙舞。

但在这一片轻红舞影中的黄衫少年，此刻却是屹立如山，面色凝

重，因为只有他知道，这些垂髫少女，舞姿虽然曼妙，但在她们红罗衣袖中的一双双玉手，却是每一扬动处，就是往自己身上致命的地方招呼。

璇光每一旋转，就有数十只纤纤玉手，以无比曼妙的舞姿，其中却夹着无比凌厉的招式，电也似的袭向这黄衫少年岑粲的身上。

但是他脚下踩着细碎的步子，身形微微扭转处，这数十只纤纤玉手，竟连他宽大的袍角都沾不到半点。

立在墙上的巨大火把之火焰，不停地摇舞着，光影倏忽中，只见那多臂神剑云谦捋着长须，站在厅堂前的石阶上，本是赤红的面膛，此刻却仿佛变了颜色，一双虎目，眨也不眨地望在这一片舞影上，突然长叹一声，沉声道："想不到这竟真的是绝迹武林已有多年的霓裳仙舞——"

他话声未落，站在他旁边的灵狐智书、横江金索楚占龙已然一齐伸过头来，脱口惊呼道："霓裳仙舞？"

多臂神剑微一颔首，叹道："方才我看这狂傲少年的身法，已看出他竟是昔日万妙真人独步江湖的迷踪七变，哪知道此刻这几个少女，却是苗疆那个女魔头的传人，看来江湖之中，平静已久，却又将生出变乱了。"

楚占龙、灵狐智书不禁也俱都为之面目变色。横江金索干咳了一声，低低道："不会吧，这两个魔头，一向都未听说有过传人——唉，不过这十年之中的变化，又是谁能预测的呢？"

他长叹声中，也自承认了云谦的看法，两道浓眉，深深皱到一处，但冗自说道："不过——这几个少女的身法，虽然像是传自苗疆，但这黄衫少年，却未必是万妙真人的弟子——"

哪知院中突然响起一阵长笑，打断了他这带着几分自我安慰的话。长笑声中，只见院中的淡红璇光中的那条黄衫人影，已是冲天而起。

笑声未住，这黄衫少年的身形，竟凌空一转，倏然头下脚上，箭也似的掠了下来，铁掌伸处，电也似的劈向两个垂髫少女的肩头。

但这两个少女脚下并未停步，依然绕步而舞。哪知这黄衫少年岑粲的身形，在空中竟能随意转移，微一拧腰，两只铁掌，已分向抓入这两个垂髫少女飞扬着的袖里。

但听一声娇呼，岑粲长笑之声再次大作，双腿向后疾伸，借着手上的这一抓之力，身形又腾空而起，唰唰两掌，带着凌厉的掌风，挥向另两个垂髫红裳少女。

这种惊人的轻功，立刻换得群豪的纷纷惊呼。十六个垂髫少女的舞步，也立刻为之大乱。

那两个红裳少女的歌声，也自愈唱愈急，本是满院旋转着的舞影，此刻却只剩下了那岑粲的淡黄衣影，漫天飞舞。

多臂神剑浓眉皱处，转脸向横江金索楚占龙低语道："普天之下，除了天山一脉传下的七禽身法、飞龙五式，和昔年星月双剑独步武林的'苍穹十三式'外，能够凌空击敌，而能借势腾越的，只有万妙真人借以扬名天下的迷踪七变中的苍鹰变了。楚兄，现在你该也看出这少年是否那魔头的传人了吧？"

楚占龙长叹一声，方待答语，却见那两个曼歌着的红裳少女，突然玉掌轻拍，歌声戛然而住。

垂髫少女们的舞步本已七零八落，歌声一住，这些垂髫少女们的身形，便立刻四下散开，其中有几人轻颦黛眉，暗咬朱唇，捧着玉腕，显见手腕已经受了伤，只是黄衫少年似乎甚为怜香惜玉，下手并不重，是以她们伤得并不厉害罢了。

黄衫少年岑粲目光傲然四扫，轻轻一拂衣袂，又复朗笑道："江南春夜，仙子散花，再加上这两位绝代佳人的清歌曼唱，真是高歌妙舞，双绝人间。不想区区今日，却也躬临此盛，开了这等眼界。"

那两个红裳少女，也自娇笑一声，伸出玉手，轻轻掩住带笑的嘴角，袅娜地走了过来，口中娇声笑道："哎哟，您怎么这样客气，我们姐妹这副粗喉咙、破嗓子唱出来的东西，还说是清歌曼唱哩，这可真教我们不好意思。"

娇笑声中，掩着嘴角的玉手，突然闪电似的往外一伸，十只春葱般的玉指，此刻竟有如利刃，疾然点向这黄衫少年面上的闻香、四白、地苍、下关和左肩的肩井、肩贞六处大穴，认穴之准，无与伦比。

这一下不但突兀其来，而且来势如风，眼看这十只纤纤玉指，已是触到这黄衫少年的穴道上。满院群豪惊喟一声，不禁都在心中暗忖："这两个少女好快的身手、好狠的心肠，竟在谈笑之中，都能致人死命。"

哪知这黄衫少年看似猝不及防，其实却是成竹在胸，又倏然笑道："我非维摩仙，难当散花手，两位姑娘的盛情，在下不敢当得很。"

长笑中，身形已自滑开五尺，这两个红裳少女的两只玉手，便又落空。

伫立阶前的多臂神剑云谦始终皱着双眉，此刻长叹一声又道："此十

年之中，看来那万妙魔头，功力不知又加深了几许，竟连他的这个弟子，武功已不在当年乃师之下，竟连霓裳仙舞阵都难不倒他了。唉——十年岁月，本非等闲，只是我那浩然老弟呢？怎么一去无踪？你是否也练成了几样绝技呀？”

这胸怀磊落的老人，不禁油然怆怀，目光一抬，只见院中掌影翻飞，掌风虎虎，那两个红裳少女，在这瞬息之间，竟已连攻了数十招，只是岑粲身形闪动，动如飘风，虽然并未使出全力，但却应付得从容已极。

这两个红裳少女心中不禁暗骇，对手武功之强，远远出乎了她们的意料，尤其更令她们着急的是，对方应敌虽似潇洒，但出手却狠辣已极，自己姐妹两人多年苦练的连击之势，竟被这少年举手投足间破去，他一片淡黄的身影，竟生像是停留在自己姐妹两人之间，但自己一掌击去，却又总是击空。

这两个红裳少女虽然手挥五指，目送飞鸿，身法之曼妙，令得满院群豪心中既惊且佩，但是她们此刻却已心中有数，知道自己绝非这黄衫少年的敌手。

黄衫少年朗笑一声，身形转移处，避开了左面少女的一招，左掌“呼”地一击，身形却转到右面少女身侧，含笑低语道：“姑娘，你这又是何苦呢？累坏了身子，叫在下也看着难受。”

右面这少女梨窝微现，娇声一笑，也自悄声道：“谢谢您哪。”

纤腰转扭，巧笑宜人，吐气如兰，但就在这巧笑悄语中，一双玉手，却已抢出如风，随着纤腰的一扭，一只玉足，也自踢出，霎眼之间，竟攻出三招。

岑粲哈哈大笑，身形如行云流水般又自滑开，口中笑着道：“好狠的丫头。”

袍袖连展，那两个红裳少女只觉强劲的掌风，排山倒海般向自己压了下来，两人眼珠一转，对望了一眼，突然娇躯同时一转，咯咯一笑，左掌携住左掌，右掌齐往外一推，身形却借着这一推之势，惊鸿般退到墙角。

群豪方自一愕，哪知这两个红裳少女竟又掩口一笑，娇声道：“我们累了，不打了，你要打就一个人打吧！”

墙上的火把，已烧近尾端，火焰却似较前更强，闪动着的光影，照在这双红裳少女的面上，只见她们嘴角带着浅笑，眼波四下流动，就像

是垂髫的顽童，和男伴骑青竹马跑累了，把竹竿一丢，就不来了似的。

又像是玩抓米袋玩输了，就将米袋一丢，撒娇撒赖的样子，却哪里像是武林高手比斗后的神情？满院群豪目定口呆，心中却在暗笑，望着那黄衫少年，看他究竟如何对付这娇憨天真，却又刁蛮狠辣的少女。

此刻又有十数个穿着长衫的大汉，靠着墙脚俯首急行，换下已将燃尽的火把。那两个红裳少女却在墙脚下，理着云鬓，整着罗裳，偌大的一个院子里，就只剩下那黄衫少年一人站在中央，目光四下转动，似乎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这两位刁蛮少女。

十六个闪着金光的拜盒，仍一排排摆在阶前，只见那两个红裳少女突然轻轻一笑，袅娜行至拜盒之前，娇声道："我们姐妹两个特来给云老爷子拜寿，没想到却给云老爷子带来这么多麻烦。我们本来还想在这儿多待一会儿，只是又怕小姐等得急了——"

说着，又深深一福，娇笑道："我们姐妹就此告退了。"

柳腰一折，也不等云谦答话，就转首走了出去。

黄衫少年岑粲剑眉一轩，横跨一步，却见这两个少女竟又笑道："您武功既高，长得又英俊，千万别忘了在八月中秋之前，到天目山去一趟，说不定——"掩口一笑，"您将来就是我们家小姐的新姑爷哩。"

这两个少女巧笑宜人，娇语如珠，黄衫少年岑粲眼珠转了几转，突又放声长笑道："好，好，在下一定遵命赴约。不过若是你家小姐也像两个姑娘这么狠心，在下却先就有点胆寒了。"

长笑声中，目光在满院群豪面上一扫，突然飞起身形，如燕掠起。鬼影儿乔迁一直站在厅前阶上，此刻看到红裳少女们要走了，微撩衣角，走了下来，哪知眼前突然一花，"啪"的一声，面颊上竟被人清脆地打了一掌。他惊叱一声，却见一条黄影，已带着长笑似的掠出墙去，霎眼之间，便消失踪迹。

乔迁虽以轻功驰誉江湖，但等到他发觉这条人影时，人家却早已逸去无踪了，一时之间，他愕愕地站在院中，脸上由青转红，终于长叹一声，一跺足，也自掠了出去。

仁义剑客云中程一个箭步蹿了过去，口中急喊道："乔三哥，乔三哥……"

但乔迁羞怒之下，连头都未回，脚尖在院墙上一点，身形便也消失在苍苍夜色里。

鬼影儿乔迁一生行走江湖，人缘之好，武林中无出其右者，此刻受

了这种屈辱，满院群豪，俱都为之叹息不已。

那两个红裳少女对望了一眼，轻移莲步，缓缓走出门外，那十六个捧金盒的垂髫女童，一排跟在身后。多臂神剑长叹一声，大踏步走到门口，却见她们已自跨上了四辆漆着红漆的华丽马车，马车的车门，都已关上了。

车声一起，这四辆马车便驰出巷外。多臂神剑望着车轮在地上扬起的灰尘，干咳一声，心中懊恼不已。

他负手走入院中，只见满院群豪正自三三两两，聚首低语。灵狐智书和横江金索并肩行来，似乎想说几句慰解这寿翁的话，但却也不知该怎么说好。无论任何人，在自己寿诞之期，遇着这种不顺心的事，就算他心怀豁达，却也难免懊恼。

仁义剑客云中程望见他爹爹面上的神色，哈哈强笑道："酒菜虽冷，仍可重温，各位不妨再请进厅来，畅饮几杯。此刻已近天明，我们这真是夜饮达旦了。"

群豪哄然一声，又复聚入了大厅。云谦目光四转，微喟道："长江后浪推前浪，一辈新人换旧人，唉——智兄、楚兄，你我真的是老了，不中用了，看看方才那几个少年的身手，今日江湖，恐怕就将是他们的天下了。"言下不胜唏嘘。

灵狐智书缓缓步上台阶，却笑道："云老哥，不是小弟自夸，你我年纪虽老，筋骨还未老哩。真遇着事，仍可与这般儿辈一较身手。云老哥，你又何必长他们的志气呢？"

横江金索浓眉深皱，亦自微喟道："智兄之话虽不错，但那黄衫姓岑少年的武功，老夫行走江湖多年，倒还真未见过。就算昔年中原大侠卓大爷的全盛之时，身手也不过和他在伯仲之间，其余的人，更不足论了。"

多臂神剑长眉虎目一轩，哪知厅前屋檐下，突然缓缓走出一个人来，朗声说道："方才那狂傲少年武功虽高，但若说他就是当今武林第一，小侄却认为还差得远哩。"

云谦、楚占龙、智书俱都一惊，闪目望去，只见这人穿着一袭淡蓝长衫，身躯臃肿，腹大腿短，乍眼望去，就像个芒果似的。

多臂神剑微微一笑，道："我当是谁呢，原来是苏贤侄。"

楚占龙、智书心中却不悦地暗哼一声，原来他们也认得此人，只不过是江南七省中一间最小的镖局中的一个镖头而已，在武林虽也小有名

望，但当着自己说出这种话来，却总有些不妥。

这矮而臃肿的胖子哈哈一笑，又道：“云老爷子，你老人家可知道，江南地面上，最近又出了个奇人，若拿方才那姓岑的和人家一比，连给人家脱靴都还差得远哩。”

楚占龙微哼一声，冷冷道：“苏世平，难道你又见过此人了吗？怎么老夫却未曾听过？”

苏世平咧嘴一笑，道：“小可若未亲眼见过，又怎敢在老前辈们面前说出来！”

他语声一顿，肥脸上的小眼睛在楚占龙脸上一转，含笑又道：“说来也确令人难以相信，但小侄眼见的这人，别的武功不说，就单只轻功一样，凌空一跃，竟然能够横飞五丈。云老爷子，你老人家说说看，人家这份轻功，是不是有些骇人听闻？”

云谦双眉微皱，心中一动，连忙问道：“你看清此人的容貌没有？他有多大年纪？是不是个身材不高，颔上留着些短须，国字口脸，大约有五十余岁的中年人？”

苏世平伸出一双肥手来，连摇了几摇，道：“不对，不对，那人年纪并不大，最多也只有二十来岁，长得漂漂亮亮的，而且——而且他穿的也是一件黄颜色的袍子，就和方才那姓岑的一样，只不过身材较短，也较为胖些。”

云谦闻言长叹一声，一脚跨进门槛，低语道：“如此说来，此人又不是我那浩然老弟了。”

灵狐智书却双眉一皱，问道：“你看到的人，也是穿着黄色长衫吗？”

苏世平连连点头，楚占龙冷哼又道：“你既然见过此人，你可知他姓什么？叫什么？你可认不认识他？”

苏世平一咧嘴，又自笑道：“这个小侄却不清楚了。老实说，小侄只见过此人一面而已，也不认识他，只是那天小侄保了趟镖，经过雁荡山，突然——”

楚占龙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冷冷道：“你不认识他，就不必多说了。”

大步走入厅中，苏世平暗中一撇嘴，心里骂着：“你这老家伙，有什么了不起！”

也自走入厅中，寻了个空位坐下，大吃大喝起来。

曙光渐露，院中的火把也撤了下去，列在阶前的一排金色拜盒，被送入了内宅，换得了内宅女眷的无数声惊赞，暗中猜测着，是谁有这么豪阔的出手，送来了如此重的寿礼。

拜寿群豪，虽然有些是芜湖当地的豪士，但却大半是来自其他各地，此刻正寿日期一过，也就大多带着七分酒意，踏着晓色，离开了云宅。但这些武林豪客的心中，却几乎不约而同地有着一种念头，那就是在八月以前，赶到天目山去。纵然自己武功不济，但这分热闹总是要看的。

云宅大厅中，此刻除了一些打扫收拾的家仆外，就别无一人。但在云宅后院的一间雅室里，却另外摆了一桌精致的酒筵。

虽然彻夜未眠，但此刻坐在这酒筵旁的几个老人，却都丝毫没有倦容。仁义剑客云中程恭谨地坐在末座，为他爹爹的这些过命知交不时地添着觥中的酒，而这些都是早就名满天下的老英雄们，口中所谈论的，也全都是有关天目山中，这一次神秘的行动，和主持这件事的神秘人物。

他们虽都已知道，这件事必定是有关昔年武林中的怪人温如玉的，但这件事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用意，却不是他们所能猜测得到的了。

第四章 风云际会

不出一月，大江南北，两河东西，只要是稍微涉足武林的人，就没有一个不知道天目山中，有着一个绝世的美人，还有着巨万金珠，数口神兵。普天之下，武林豪士的话题，也几乎都以此事为主。

江南道上，马蹄纷纷，侠踪骤现，来自各地的武林高手，草莽豪客，骑着健马，佩着长剑，由皖入苏，由鲁入苏，由赣入苏，由闽入苏，四面八方地赶到江苏来。

沉寂已久的武林，便因为此事，而突然掀起了一阵空前的热潮。这其中有的自然是自恃身手，想在这天目山上扬名立万的；有的自也还存着一分贪心，希望自己能名利俱收；也有的却只是想来赶这场武林中百年难见的热闹。

此刻正是盛夏，距离八月中秋，也只还有一个多月了。天目山邻近的州县，客栈全都住得满满的，不时有劲装佩刃的精悍汉子，昂首阔步在闹市之中。本来只是闻名而未见面的武林豪客们，也都借着这个机会，握手言欢，互道仰慕。

但也有些积怨多年的仇家，此刻窄地相逢，自然就得立刻血溅当地，拼个你死我活。

这些人各有来历，各怀绝技，但都是坐镇一方的豪客，此刻聚在一处，自然难免生出好些事端，弄得当地的三班捕头，食不安筵，寝不安席，生怕在自己的辖区中，生出什么大案。

但这些人都有一点共同之处，那就是每个人都在等着这一场盛会的来临，希望自己能够在这场聚集天下群豪的盛会里，出人头地，扬眉吐气。

七月将过，江南道上更是马蹄匆忙。天目山右，临安城里，夜市方升，临街的一家酒食兼茶馆里，高朋满座，座上的却都是鸢肩扎腰的练家子，但闻人言纷纷，谈着的俱是武林间事。

高大的秃头大汉，迎门坐在一张八仙桌上，正自端着酒杯，大声

道：“不是我殷老五在灭自己的威风，可是那天那个一身黄衫的少年朋友，手底下可真有两下子，连管神鹰那种角色，不出三招，就认栽服输。杨老弟，你的一手峨眉剑法，虽然使得漂亮，但比起人家来——嘿，还差着好大一截哩。”

坐在他身侧的一个瘦削汉子，深目广颡，面上丝毫不动声色，端起酒杯来，浅浅喝一口，微微笑着道：“殷五哥既然这么说，想必不会差的了。但是，殷五哥，你可知道，别的地方不说，就在这临安城里，扎手的角色，少说也有十个，雁荡红巾会、太行快刀会的总瓢把子，这次竟也都亲自来了。你说的这个姓岑的少年朋友，虽然手把子硬，但这次想压倒群雄，独占鳌头，只怕也不可能吧？”

秃鹰殷老五嘿嘿大笑了一声，道：“这可也说不定。杨老弟，你是没有赶上那场热闹。要是那天你也在场的话，你就会知道，我殷老五说的话不是乱打高空了。”

他这一大声嚷嚷，茶馆中的人，不禁俱都为之侧目。

但秃鹰殷老五却一点儿也不在乎，方自大口喝了口酒，突然目光一转，看到两人并肩走入店来，“哧”的一声，喉中的酒，都从鼻子里呛了出去。

这两人一走进这间茶铺，座上的人，十个之中，倒有九个全站了起来，脸上堆着笑，打着招呼，都往自己的位置上让。

那秃鹰殷老五伸出青筋暴露的巨掌，一抹脸上的涕泪，就抢先嚷道：“云老爷子，你老人家也来了呀。”

赶紧站了起来，连连让座。

进来的这两个人，正是多臂神剑云谦、仁义剑客云中程父子。此刻两人目光四扫，含笑向四座打着招呼，却在殷老五的桌上，坐了下来。却见在这张桌上，竟有一人，端坐未动，云中程面色不禁微变，目光向殷老五一扫，冷冷道：“这位兄弟是谁？小弟倒面生得很。”

秃鹰殷老五一面吆喝着店小二添杯加菜，一面哈哈笑道：“云大哥，今天让小弟给你引见一位成名露脸的朋友。”

又道：“杨老弟，你可知道，坐在你对面的，就是名满天下的多臂神剑云老爷子，和仁义剑客云大哥。”

笑着又道：“这位杨老弟，就是峨眉派的掌门弟子，扬名蜀中的杨一剑杨振。哈哈，想不到你们二位居然没有会过面，更想不到今天我殷老五能够引见你们二位。”

得意之色，显于言表。

多臂神剑微微一笑，道：“老夫早就听得峨眉静波上人有个出类拔萃的弟子，今日一见，气宇果自不凡。故人绝技得传，真叫老夫高兴得很。”

杨振手里仍端着酒杯，微微欠了欠身子，微笑道：“老前辈过奖了。”

云中程心中不悦地暗哼一声，却也没有发作出来，回过头去，望着门外，连寒暄都没有寒暄半句。

云氏父子一入临安，不到一个时辰，临安城里的武林豪客，就都知道已经归隐多年、在家纳福的多臂神剑，这次竟也出山了。

于是就有人私下猜测，这次天目山之会，究竟能引出多少个武林耆宿来。有的和云氏父子交情较深的，就纷纷赶到龙门居那间茶馆去，和云氏父子叙别，那继承峨眉一派未来的掌门希望最浓的川中剑客杨一剑，却拂袖走出了龙门居。

云中程冷冷一笑，道：“殷五爷哪里交来这么好的朋友！”

秃鹰殷老五虽然也是在江南地面上成名露脸的人物，但此刻却只有赔着笑，敬着酒。在云氏父子面前，他虽然桀骜，却也不得不驯下来。

多臂神剑却微皱长眉，轻叱道：“中程，你的涵养到哪里去了？”

他人情宏达，知道这临安一地，此刻已是藏龙卧虎，风云际会，言语稍一不慎，便是无穷风波。哪知他虽是如此谨慎，仁义剑客的多年盛名，还是险些栽在这小小的一个临安城里。

仁义剑客俯首无语，云老爷子干咳一声，端起酒杯，又自和慕名而来的一些武林后辈，微笑寒暄。龙门居中，但闻笑语纷纷，哪知——

突然外面号声大作，四面八方，忽然响起一阵奇异的号角之声。秃鹰殷老五面色立变，倏然推杯而起，脱口说道：“红巾号。”

云中程也自为之皱眉道：“雁荡红巾会，怎会在这临安城里开起坛来？难道红巾三豪，此刻全都到了临安城吗？”

语犹未了，这奇异的号角声中，突然又响起了一连串惨厉的叫声。奇怪的是这惨叫声竟也是从四面传来，而且此起彼落，一声连着一声，由远而近，由近又远。龙门居中的笑语，立即全都寂然。

门外夜市本繁，走在路上的行人，此刻也大半驻足而听——

突然，马蹄之声，纷沓而来。这条繁盛至极的街上，行人本多，不禁都煞然四下走避。一群健马，飞也似的从街上奔驰而过，灰尘飞扬之

中，依稀可以见到马上的骑士，都扎着红巾，但却竟都不是笔直地坐在马上。

仁义剑客变色而起，挤出门口一看，面色更是大变。原来此刻笔直的一条街上，竟然多了一条鲜红的血迹，被两旁店铺门口排出的风灯的灯光一闪，更是令人为之悚然。

他回首沉声道："爹爹，您老人家在此稍微歇一歇，我出去看看。"

微撩袍角，沿着街上的血迹，大步走了过去，只见血迹越来越稀。

此刻临安城里，人心惶惶。那种奇异的号角声，虽已不复再响，但是惨呼之声，仍然时有所闻。

仁义剑客云中程心中疑云如涌，急步走出这条直街，目光扫处，但觉自己提着袍角的手，都有些发麻了——

这十字路口，前后左右四条大街，街面上竟然满沾着血迹。三个黑衣劲装、头扎红巾的大汉，满身浴血，正匍匐在地面上挣扎着。两匹有鞍无人的健马，立在街心，昂首低嘶。街上的行人此刻都怔在街角，面色俱都有如死灰，一眼望去，但觉凄惨之状，不忍目睹。

仁义剑客闯荡江湖，手上自然也难免染有血腥，但此刻他却仍禁不住心头犯恶，一个箭步蹿到了街心，蹲下身去，扶起一个黑衣大汉，沉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你们怎样受的伤？"

这黑衣大汉，面上血迹斑斑，无力地睁开眼来，呻吟着道："好狠的心……好狠的心……我……"

话未说完，双腿一伸，双睛一突，竟然咽气了，但却仍瞪着一双厉目，嘴角汩汩流出鲜血来。

云中程一咬钢牙，长身而起，探到另两个黑衣大汉的身侧，却见这两人竟早已咽气了。

他长叹一声，望着满街的血迹，心中但觉热血翻涌，不能自主。

雁荡红巾会横行浙东，虽是多行不义，但此刻落得这种地步，却也未免太惨了些。

人群，渐渐围聚了过来，却还是站得远远的，不敢踩着街上的血迹。云中程立在街心，愣了半晌，耳旁突然响起一声马嘶。

他心中一动，一个箭步，蹿到马侧，飞身上了马，反掌一拍马股，人群立刻又四散走避。他拽着马缰，但凭这匹马，任意飞奔。

马行甚急，片刻之间，便驰过数条街道，只见街上的血迹，时浓时稀，但却一路不曾断过。

蓦地，惨呼之声，又复大作，但这次却非由四面传来，而是聚在一处。

灯光映射之下，但见街上行人，一个个都面色死白，惶惶然如大祸将临，却又不知道这惨呼由来的究竟。

云中程微一勒马，辨了辨这惨呼声传来的方向，又复打马驰去。

他虽然明知前行必是绝险之地，但是他耳中听得这种凄惨的呼声，目中见到这些鲜红的血迹，便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侠心，纵然前面是龙潭虎穴，他也要去闯一闯。

他所奇怪的只是，雁荡红巾会威霸一方，除了红巾三杰外，会中的坛主、香主，也都俱是硬手，此刻一败如此，那么他们的敌手，岂非可怕得不可思议了吗？这些人却又是谁呢？

马行如箭，霎眼便穿过闹市，愈行愈见荒僻，而且渐渐已将出城了。

云中程抓着马缰的手，此刻竟微微有些颤抖。他闯荡江湖半生，出入生死间，不知有多少次，但却从未有过此时的紧张心情。

街的转角处，突然掠出一条人影。云中程胯下的马，唏律一声长嘶，昂首人立而起。云中程双腿加劲，夹在马鞍上。

天上星光闪烁，云中程伏在马上，闪目而望，只见马首前卓然站着一人，头上发髻散乱，身上衣裳凌落，倒提着一口精光耀目的长剑。星光之下，虽看不清他的面色，但一眼望去，只觉此人面色灰白，神情惊骇，像是刚刚受了一种巨大的惊恐，此刻尚未平复似的。

云中程胯下所乘的马，显然经过长期的训练，方才虽因这条突来的人影，而惊嘶一声，但此刻却立马如桩，已又回复镇静。

云中程端坐马上，凝目良久，方才看出了这面带惊惶的夜行人，竟然就是方才那狂傲骄倨的峨眉弟子，杨一剑杨振。

两人目光相对，杨一剑手腕一翻，伸出左手食、中、拇三指捏住剑尖，反手一插，将长剑插入背后的剑鞘里，冷冷道：“云大侠驰马狂奔，是否也是为着惨呼之声？”

云中程心中一动，口中却沉声道：“正是。”

但见到这杨一剑的神情，知道他必然来自自己要去的地方，本来也想探问一下，但自己却和此人落落难合，极不投缘，是以又将口边将要说出的话，忍了回去。

却见这杨一剑炯炯的目光中，突然掠过一丝难以捉摸的光彩，但瞬

即恢复平常，冷冷一笑，又道：“云大侠要去，那好极了。”

双臂一张，身形乍展，又投入街边的阴影中。

云中程暗叹一声，忖道：“此人虽然狂傲，但身手的确不弱，无怪能在蜀中享有盛名。但方才见他的神色，却又满露惊惶，那么前行之处，又有什么值得他如此惊恐的事呢？”

他心中思潮反复，任凭胯下的马在街心立了许久，突然铁掌反挥，击在马股上。

那匹马便又箭也似的朝前面蹿去，瞬息之间，便驰出城外。云中程右手一带缰绳，目光四下一扫，但见东北不远之处，火花突然冲天而起，染得周围一片鲜血般的红色。

他微一打马，再往前驰，奔出一箭多地，突然勒住马，矫健的身形，倏然从马鞍掠起，嗖嗖几个起落，便往起火处奔去。

火光之中，但见黑影幢幢，惨呼之声，更是不绝于耳。

忽然三条人影自火光中冲天而起，轻功之惊人，竟是无与伦比，凌空三丈，在空中齐一转折，便闪电般地消失了。

云中程右手唰地一扯，将身上的长衫扯开来，抓起长衫的下摆，在腰边打了个结，左手探手入怀，但听“锵啷”一声，他掌中已多了一口长约三尺、精光夺目的利剑。

这正是昔年多臂神剑仗以扬名天下的利刃——龙纹软剑，也是芜湖云门代代相传的利器。

云中程一剑在手，豪气逸飞，微一塌腰，身形暴长，燕子三抄水，嗖嗖嗖，三个起落，又前拧十丈。

只见一片郊野之侧，矗立着一座高大的楼阁，却全已被火燃起。一个满身带着火焰的大汉，惨叫着由烈火中蹿了出来，双手掩着面目，在地上连滚了几滚，但却仍未将衣裳燃起的火焰压灭。

仁义剑客一个箭步，蹿到这人身上，只见这人在地上滚动的势子越来越弱，终于伏在地上，不能动弹了。

火势越来越旺，火光中却再也没有惨呼的声音传出。满天火影中，只见地上横七竖八地倒着一些尸身，有的虽然还有呻吟之声发出，但是就连这种呻吟声，都已微弱得几乎听不甚清了。

“轰”的一声，一根梁木落下，接着哗然一声巨震，那栋燃烧着的楼阁，便已倒塌一半。

但是站在这一片尸身中的云中程，却生像是没有听见这声巨震似

的。他一生闯荡江湖，但这种凄惨的景象，却还是第一次见到。

火势熊熊，使得周围数十丈地方变得难以忍受的酷热，但这仁义剑客却只觉手足冰冷，阵阵寒意直透背脊。

他缓缓移动着脚步，走到另一个仍有呻吟之声发出的大汉旁边，左手倒提着剑，右手轻轻抄起这人的肩头。只见这条本来精悍无比的汉子，此刻身上的衣衫，都已被烧得七零八落，露出里面焦黑的肤肉来，前胸一处伤痕，仍不住地往外流着鲜血，身子方被云中程扶起，就又一声惨呼，睁开那双满布血丝的眼睛，在云中程身上转了两转，微弱地张开口，像是想说什么，却又无力说出来。

云中程目光在这人身上凝注了半晌，不禁又从心中长长叹出一口气来。此刻自己伸手所扶持的这垂死的汉子，竟就是昔日名震江湖的红巾三杰中的丁大爷。不久以前，自己还亲眼见到此人手扬丝鞭，快马驰骋于江南道上，而此刻……

“世事的变幻，是多么巨大呀！”

这红巾三杰在江湖中虽是凶横的角色，但终究他也是人呀。云中程见了他这等死状，也不禁兔死狐悲，物伤其类，默然长叹了一声，缓缓说道：“丁兄，你可还认识小弟？方才……这桩事，究竟是谁干出来的？”

这红巾三杰之首眼睛又转动了两下，微微动了动嘴巴，但谁也无法了解他嘴唇这几个轻微的动作，所表示的意思。

云中程沉声又道：“是不是快刀会？”

丁红巾虚弱地将头摇动了两下。

云中程俯首沉思一下，又道：“是不是黑米帮？哦……难道是太湖三十六寨吗？”

他一拍前额：“两河那边的天阴教，和丁兄也结有梁子吧？”

但是，他所得到的答案，只是千篇一律的摇头。他心里的疑惑，不禁也越来越重：“这又会是哪些人下的辣手呢？”

只见这丁红巾眼中掠过一抹黯淡的光彩，像是悲哀自己至死还不能将自己的仇家说出来，终于两腿微伸，亦自气绝了。

云中程又长声一叹，轻轻放下尸身，却见这也曾在江湖叱咤一时的红巾会总瓢把子，虽已气绝，但一双满布血丝的厉眼，却仍没有闭上，而且凝注一处，像是他临终之际，又发现了什么，只是他却早已无力说出来罢了。

云中程目中一动，拧转身躯，目光闪电般地一转，只见微风吹动处，一粒细小的珠粒，在地面上缓缓滚动着，在漫天火焰映照下，发出夺目的血红色。

他立刻脚尖一顿，身形朝这粒红珠掠去，哪知眼前突然又有人影一闪，来势之急，竟比自己还快着半步。

这突现的人影，使得他心中一惊，真气猛沉，硬生生将前进的势道顿了下来。目光动处，只见日前在芜湖拜寿，那两个神秘而美艳的红裳少女，此刻竟又赫然站在自己的面前，带着一脸温柔而甜蜜的笑容，左侧少女的一只纤纤玉手里，此刻兰花似的伸出两只春葱玉指，夹着那粒鲜明的红珠。

这两个红裳少女秋波流转，掩口一笑，躬下腰去，朝云中程一福，娇声笑道："我当是谁呢，原来是云少侠，您怎么也来了？您看，这颗小珠子多好玩，是您的吗？送给我们姐妹两个好不好？"

云中程心中虽然惊疑不定，但这仁义剑客，毕竟不是等闲的角色，面色微变之后，瞬即恢复镇静，亦自抱拳笑了笑道："多日未见，两位姑娘越发娇艳了。这种鲜血淋漓的地方，两位怎么也有兴趣前来呢？"

这两个红裳少女咯咯一笑，左侧那个纤手一缩，将手中的红珠收入怀里。云中程双眉暗皱，却见她已娇笑道："云少侠，您不说这珠子是不是您的，我们可就要收下了。"

右侧那少女伸出一根手指，在自己嫣红的面颊上划了划，笑道："云少侠，您看这个丫头脸皮厚不厚，随便在地上捡起一样东西，居然就算是自己的了。"

左侧的少女一撇嘴，道："你呢？你刚才不是也和我在抢，现在没有抢到，就眼红了是不是？云少侠，我告诉你，普天之下，就数她的脸皮最厚了。"

云中程干咳了一声，缓缓道："这粒珠子，虽非在下所有之物，但却——"

他心中忽然一动，将自己已经说到口边的话，咽了回去，改口道："是自然应该归两位所有了。"

左侧那少女秋波流动，娇笑道："谢谢您啦——"

语犹未了，突然面色大变，目光直勾勾瞪在一处。

另一个少女眼睛随着她一转，嫣红的面颊，又立刻泛出一阵惊恐之色。

仁义剑客拧腰转身，目光一瞥，却也不禁大吃一惊，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只见那栋仍在燃烧着楼阁的熊熊火焰之中，此刻竟缓缓走出一个人来，长身玉立，目如朗星，身上穿着的一件隐带光泽的玄色长衫和那顶玄角方巾，竟连半点火星子都没有。

只见他缓缓走出火窟，极为潇洒从容地举步而来，炯然生光的一双俊目，在那两个红裳少女身上一转，随即盯到云中程手中所持的那口远较寻常宝剑为短的龙纹软剑上。

两个红裳少女对望了一眼，面上便又回复她们仅有的那种温柔甜笑，朝云中程笑道："云少侠，我们走了，过两天我们再下山来拜谒云老爷子，请您回去代我们向他老人家问好。"

四道秋波，电也似的向那玄衫少年身上一扫，脸上又一扫，柳腰轻摆，一齐如飞掠去。

那玄衫少年微微一笑，目光中微微有些赞赏的意味，像是在赞赏这两个红裳少女的轻功之高，又像是在赞赏着她们的聪明。

然后，他转回身，朝云中程当头一揖，朗声笑着说道："小可冒昧，阁下想必就是仁义剑客云中程云大侠吧？"

云中程微微一愣。方才他眼看这少年安步自火中行出，此刻又见此人一见自己之面，就能直呼出自己的名字来，心中不禁既惊且怪，呆呆地愣了半晌，竟没有说出话来。

这玄衫少年微微一笑，又道："小弟初入江湖，对武林侠踪，虽然生疏得很，但云大侠手中的这柄比寻常剑短了六寸，却比寻常剑锋利百倍的龙纹软剑，小弟却早就从先父和家师口中听到过，是以小弟一见此剑，便猜出阁下定必就是仁义剑客了。"

云中程心中暗忖："原来他是认得这口剑。"

目光上上下下在这位玄衫少年身上一转，只见他潇洒挺立，有如临风玉树，言笑谦谦，却带着三分儒雅之气，不禁大起好感，又自忖道："这少年的武功，虽然还不知深浅，可就从他方才从火中安步而走的神态看来，这少年显然怀有一身绝技，却偏偏又没有半点狂态。唉，近年江湖中，后起高手，固是极多，可是这少年气度之高，却不是任何人能及的。"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转，目光抬处，只见这位玄衫少年仍含笑望着自己，忙也笑道："小可正是云中程，不知兄台高姓，令师是哪一位？"

左手微抬，右手的食、中二指，夹着剑尖一弯，将掌中剑围在腰里。

那少年突然长叹一声，缓缓道：“云大哥，你难道不记得，十余年前，那缠在你身边求你传授两招云门剑法的长卿了吗？”

云中程心头噗地一跳，退了两步，突又一掠而前，紧紧握住这少年的双手，连声道：“原来你就是长卿弟！十年不见，可想死哥哥我了。长卿弟，你怎么也来到这里了？这十年来，你都到哪里去了？老伯他可好吗？唉——岁月如梭，长卿弟，你已出落得一表人才，又有一身绝技，可是——哥哥我却已老了。”

他语声急切，显见得心中极为兴奋，因为他此刻已知道站在他面前，这气度谦谦的玄衫少年，就是自己父亲生平最最钦佩的人物——中原大侠卓浩然的爱子卓长卿。

他大喜之下，心情无比激动，目光喜悦地凝注在卓长卿脸上，哪知却看到他面上此刻竟流露出一种极为悲哀怆痛的神色来，而被自己握在手中的一双手，此刻却在微微颤抖着。

一阵不祥的感觉，使得云中程的心又猛烈地跳动了一下，急切地又问道：“长卿弟，你怎么了，难道……难道老伯……”

卓长卿一双俊目之中，泪珠盈盈，微微点了点头，晶莹的泪珠，终于沾着他俊逸的面颊，滑落下来。

云中程大喝一声：“真的？”

卓长卿任凭冰清的泪珠，在自己面颊上滑动着。十年前黄山始信峰下，那一段惨绝人寰的往事，又复像怒潮一样地在他心里澎湃了起来，于是，他的眼泪流得更快了。

这十年来，无比艰苦的锻炼，使得他由“常人”而变为“非常人”。他自信自己的情感，已经足够坚强得能够忍受任何打击，但此刻，他面对着故人，心怀着往事，一种深邃而强烈的仇恨和哀痛，便使得他自己已无法控制自己了。

他无声地流着泪，断续地说道：“大哥，我爹爹和……我妈妈，在十年以前，就……在黄山……始信峰下，遭……遭了别人……的毒手了。”

这虽是寥寥数十个字，可是他却像是花尽了气力，才将它说出来。

而听了这数十字的云中程呢，他更像是被一个巨大的霹雳，当头轰了一下，使得他的神智，在这一瞬间，竟全都凝结住了。

他仍然不相信这是事实，但残酷的是，他却无法不相信。

两人无言相对，良久良久，卓长卿只觉得一种无比温暖的感情，从站在自己对面这磊落的男子握在自己手上的一双铁掌中传了过来，而这种情感，是世间所有的言语都无法表达的。

终于，卓长卿忍住了眼泪，轻轻说道：“大哥，你带我去见见老伯吧。”

云中程缓缓转回身，往来路行去。在这一刻间，他竟似已将方才所发生的一切事，都忘去了，因为他的整个情感，都已为悲哀和惊痛充满，再也没有空隙来容纳别的了。满天的火光，将他们并肩而去的身影，拖得老长——

两人默默前行，各自都觉得对方被自己握着的手是冰凉的，冰凉得就像是寒冰一样。

云中程突然停下脚步，道：“长卿弟，等一会。你见了爹爹，千万不要将老伯的噩耗对他老人家说出来。他老人家……年龄大了，恐怕……恐怕受不了……”

卓长卿了解地一点头。他昔年年纪虽幼，却也知道多臂神剑对自己父亲的情感，这种情感虽是大部分武林人士对自己的父亲都抱有的，但都远远不及多臂神剑来得强烈而深厚。

从那天在黄山始信峰下，一直到现在，他对他爹爹的死，除了无比的悲痛之外，还有着一分隐含在悲痛里的骄傲。

因为他知道，自己的父亲，是值得自己骄傲的，而他也无时无刻不在告诉自己，任何一个父亲传给儿女的东西，都远远不及自己的爹爹留给自己的珍贵，因为，他已从父亲手中获得了光荣。

“只是这份光荣的代价，为什么要如此巨大呢？又为什么如此残酷呢？”

他暗问自己，暗恨着苍天。苍天对于世人，不就有些不公平吗？

两人越走越快，到后来便各自展动身形，施出轻功来。云中程心中暗道：“不知我这长卿弟轻功怎样？”

脚下加劲，飕然三个起落，掠出八丈远近，正是武林罕睹的轻功绝技蜻蜓三抄水。

但侧目一望，卓长卿却不即不离地跟在他身后半肩之处，漫无声息地移动着身形。云中程心中暗叹一声，和他并肩入了临安城。

繁华的夜市，已全然冷落了下来，街旁的店家，都早就关上店门，以求避祸。穿着皂衣、戴着缨帽的官差仵作，焦急而慌乱地在街道上冲

洗着血迹，检验着尸身。他们终日忧郁着的事，现在终于让他们遇上了，甚至还远较他们忧心着的严重。

云中程和卓长卿，自然早已放缓了脚步，但仍不时有官差锐利的目光，怀疑地望在他们身上。云中程轻咳一声，拉着卓长卿走到街边的屋檐下，像一个慌乱的路人似的，急急行走着。

他虽不熟悉临安城里的道路，但凭着由无数磨炼和经验得来的观察和辨别的能力，使得他很快地就找到了那间叫“龙门居”的酒食茶铺。只见门外高高挑起的两个大油纸灯笼，虽仍发着亮，这间铺子的大门，却也关上了。

云中程目光一转，看到大门的空隙中，仍有灯光露出，也隐隐可以听到轻微的人语声，从紧闭的大门中传出来。

他又一拉卓长卿，穿过那条血迹已被冲洗干净，此刻仍是潮湿的街道，伸手轻轻一拍店门，里面随即传出一个苍老的声音：“是中程吗？”

话声方落，门已开了一线。明亮的灯光，照到他的脸上，使得他几乎看不清开门的是谁，但是抓在他臂上的手，却是他所熟悉的。他从这双手上，就可以体会出一个慈父关怀爱子的心情。

龙门居里轻微的人语声，随着他们进来而变得嘈杂。

多臂神剑的一双手，仍然抓在他爱子的臂上，连连问道：“中程，你可看到什么吗？怎么去了这么久？”

一瞬间，云中程仿佛又回到那充满金黄色的梦时童年。这种慈父的关切，他已久久没有享受到了，而此刻他知道了原因，那并非父亲已不再对他关切，只是没有值得关切的原因——儿子在父亲眼中，永远是没有长成的，纵然他已是能够统率群豪的武林健者。

卓长卿微微垂下头，俊逸的面庞上，露出黯然之色。有什么其他的事能比这种父子的亲情，更易令一个无父的孩子感动的呢？

但是他却不知道，此刻店中群豪的眼睛，已大多都凝视在他身上。一个卓尔不群的人，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会引起别人注意的。

云中程面上，勉强地绽开了一丝笑容，指着卓长卿道：“爹爹，你老人家猜猜看，这位少年英雄是谁？”

多臂神剑目光一转，但见站在自己爱子身侧的，是一个长身玉立的少年，身上穿着一袭似丝非帛，似绢非绢，说不出是什么质料制成的玄色长衫，目如朗星，鼻似悬胆，这面貌似乎是自己熟悉的，尤其是那满含坚毅和倔强的嘴，更使他和自己终日惦记的一人相似，但是……

这老人的一双眼睛，眨也不眨地凝注在这张脸上，终于，他捕捉到了自己的记忆，一个虎步蹿过去，狂喜着道：“长卿，你是不是长卿？”

此刻，从这老人身上传出的情感，卓长卿也感觉到了。这种几乎近于父子之情的情感，使得这自以为情感已足够坚强的少年，眼眶再一次湿润起来——没有一个情感丰富的人，能长期控制自己的情感的，纵然他已经过磨炼。

“噗”的一声，这少年跪了下去，勉强忍住了自己喉头的哽咽，道：“老伯，小侄正是长卿，十年来……老伯精神越发矍铄。”

云谦一把拉起他，连声道：“快起来，快起来——”

这老人的声音，已因情感的激动，而变得有些颤抖了。他紧紧抓住这少年的臂膀，像抓着自己的爱子一样，目光上下打量着，又含笑道：“想不到，想不到，你也长得这么高大了。你爹爹呢？怎么也不来看看我这老头子，难道他已把我给忘了吗？”

卓长卿强忍着泪，目光一转，见到云中程，正焦切地望着自己。

于是他哽咽着道：“家父他老人家……这些年……都没有出来，特地叫小侄问候您老人家好。”

让一个诚实的人说谎，本就是件非常痛苦的事，而此刻的卓长卿，自然痛苦得更为厉害，但是，他终于还是说了出来。

多臂神剑大喝一声，厉声道：“好，好，这么多年都没有出来，老朋友是什么东西，只要他卓大爷住得舒服就成了——”

他突又长叹一声，眼中威光尽敛，慈祥地落到卓长卿身上，长叹又道：“孩子，不要吃惊，我……我只是想你爹爹，想得太厉害了。”

友情，这一瞬间，卓长卿突然了解到友情的价值，也了解到云中程为什么不让自己将那噩耗告诉这老人的原因。

他暗中长叹，心头涌过了千万句想说的话，却只说了句：“老伯，你老人家是家父的知己，唉——家父实是有难言的苦衷，你老人家不会见怪吧？”

多臂神剑一手抓着他的左臂，又自长叹了一声，将他拖到自己坐的桌旁坐下，一面道：“长卿，我和你爹爹数十年过命的交情，还有什么见怪不见怪的？”

他话声一顿，浓眉微轩，目光中突然露出喜色，接着道：“来，告诉我，你是怎么也来到这里的，又是怎么遇着中程的？这些年来，想必你已从你爹爹那里学得了一身功夫，此刻倒是你一展身手的机会了。”

卓长卿目光一转，却见云中程已被人拉到一边，七嘴八舌地问着他方才的经历，但见云中程每说一句话，四座就传出一阵惊喟之声，而且面上个个带着惊恐之色。这间喧乱的茶馆，此刻虽仍高朋满座，烛火通明，但不知怎的，却有着一股令人不禁为之悸悚的凄清之意，和另外的一切都绝不相称。

睁得滚圆眼睛的店伙，怔怔地望着正在说话的云中程，为卓长卿端来一杯茶，“砰”的一声，放在桌上，显见这与武林丝毫无关的市井之人，此刻亦被云中程的说话所吸引，全神都放在那面去了。

但多臂神剑云谦的一双虎目，却始终凝注在卓长卿身上。

卓长卿缓缓为自己斟了杯茶，淡淡啜了一口。自从那天黄山始信峰下，他亲手埋葬了他的双亲之后，他的心情，就从未有如此刻这么激动过。甚至当他知道将他带到横岭关侧中条山右的王屋山上，那威猛高大的老人，竟是百年来名传天下的武林奇人之一，被天下武林同道贺号天仙的司空尧日之时，他的心情，也仅是高兴和感激而已。

但此刻，他面对着这亡父的知交，面对着这和他以往的时日唯一有着关联的老人，他的心情除了兴奋和感激之外，却还混杂着许多别的情感，就连他自己也无法将这些情感一一分析。

他的思潮，又不自禁地回到很久以前——

那时他还是个天真而不解事的孩子，那时他曾有过一段欢乐的时光，但是，这一切，此刻却都已随着他双亲的尸骨，埋葬在始信峰下了。

此后，在王屋山岭，那十年的岁月，这本应享受青春的少年，却几乎和那“欢乐”二字，完全绝了缘。

他不停地鞭策着自己，没有一时一刻的松懈。

十年的岁月，就在这似乎永无休止的锻炼中，很快地过去了。

十年空山的岁月，虽然使得他表面变得异常冷漠，像是已将任何事都不再放在心上，但是他内心的思潮，却随着年龄之增长，而日益紊乱。

但是，真正到了下山的时候，他却又对那王屋山巅的一切，留恋不已。

青石的床几、青石的桌椅、青石的墙壁——

那些在他眼中，原本是单调而呆板的东西，在他将要离去的日子里，却都成了他最值得留恋的东西了。

而司空老人严峻的面容，也变得那么亲切，只是，他也知道，自己还有着太多的没有做而应该做的事，于是在一日残冬既去，春日却还未来临的清晨，他踏着满径的寒霜，下了王屋山。

像任何一个初入江湖的少年一样，面对着嚣扰的红尘，他有着一份不知所从的感觉。当然，他也像任何一个心切亲仇的少年一样，心中铭记最深的，就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

多臂神剑云谦只见坐在他对面的少年，手里端着茶杯，久久都未放下，面上的神色亦自倏忽不定，不知心里正想着些什么，不禁干咳一声，悦声道："长卿，你心中若有忧郁之事，不妨说给我听听。此刻你既然已离开了你的爹爹，不妨——就将我看作你的爹爹一样……"

卓长卿茫然抬起头来，只见云谦眼中满是关切之情，心中一阵情感激动，泪珠突然夺眶而出……

多臂神剑浓眉一皱，急声道："长卿，你这是怎么了？有什么事只管说出来，老夫拼却性命，也得为你做主。"

卓长卿只觉眼前一片模糊，恨不得将心中所有的事，都在这位慈祥的老人面前倾诉出来，伸手一抹面颊的泪眼，不禁脱口说道："老伯，小侄……"

目光一转，只见云中程正凝目望着自己，心中长叹一声，改口道："小侄离开了爹爹以后——"

但说到这里，却再也说不下去，心胸之间，生像是被塞着一块千斤巨石，压得自己透不过气来。

云谦目光凛然，眨也不眨地凝注在他面上，追问道："长卿，究竟是怎么回事——"

语声未了，却见云中程已大步走了过来，一面含笑说道："长卿弟想必是离家日久，心里有了些难受。不过，长卿弟，此刻你既然已来到这里，我却要多留你一些日子了。"

他话声微顿，目光一转，向卓长卿使了个眼色，接着又道："此刻这临安城里，不但风云际会，群豪毕至，而且怪异之事，层出不穷，贤弟若没有来，我还真不知道如何是好哩。"

他语声方住，却又紧接着将自己所遇说了出来，又自叹道："雁荡红巾会，崛起江湖的时日虽短，但会中人手却极整齐，势力并非等闲，哪知今日却在这临安城里一败涂地。此事不仅奇怪，而且简直有些不可思议。试想能将这红巾会一举而灭的人，又该是如何人物呢？"

他滔滔一席话，果然将方才之事轻轻带过。多臂神剑皱眉叹道：“自从那天老夫眼见万妙真君和红衣娘娘的传人一齐出现，老夫就知道，芸芸武林，必定又将多事。长卿——”

他目光一转，却见那卓长卿面上显出一片愤恨之色，双手紧紧握着拳头，目光中亦满是肃杀之意。

多臂神剑心中又是一动，暗自奇怪这少年怎会如此。他却不知道心切亲仇的卓长卿，就是因为听得江湖传言，天目山上设下如此战会，而此会主人，却是那丑人温如玉的弟子，才专程赶到临安的。

第五章 快刀如林

卓长卿在黄山始信峰下，眼看自己双亲被那丑人温如玉击毙，艺成下山后，自然第一个要找的，就是这名满天下的女魔头。

只是这红衣仙子，近年来却突然销声匿迹，江湖中根本没有人知道她的行踪。卓长卿孑然一身，随意漂泊，到了江南，知道了此事，自然就毫不犹疑地赶来。方自到了临安，亦是为那满城异声所惊，追去查寻，却不想遇着了仁义剑客云中程。

云中程关怀老父，生怕卓长卿若是说出中原大侠的噩耗来，自己的父亲会经不起这种巨大的悲痛，此刻见了卓长卿的神色，连忙道："长卿弟，你比愚兄先到那里，你可曾发现，究竟是谁将那红巾会残杀至此的呢？"

卓长卿勉强按捺住心中的悲愤之气，缓缓说道："小弟本已就寝，听到惨呼之声，才追踪到那里，只看见一个劲装少年，手持长剑，从那栋火宅中蹿出来，小弟便去查问究竟，哪知那少年不分皂白，就和小弟动上了手——"

云中程"哦"了一声，接口道："此人想必就是那蜀中杨一剑了。我也曾看见他一副狼狈之态，想必是被贤弟教训了一顿。"

卓长卿摇首道："这倒不是。此人从火宅中蹿出时，形态就已狼狈不堪。小弟虽觉此人大有可疑，但见他出手，却是正宗的峨眉剑法，身手亦自不弱，是以也没有怎么难为他——他匆匆发了几招，也就走了。"

多臂神剑暗中一叹，知道那杨一剑定必败在这卓长卿的手下，只是卓长卿口下留德，没有说出来而已，心中暗自赞叹之余，不禁对这故人之子，又加了几许好感。

桌上红烛将尽，壁间灯油亦将枯，虽无更鼓之声，此刻夜定必已很深了。

几个彪形大汉长身站了起来，向多臂神剑云氏父子当头一揖，开了大门，方走到门外，却又一齐退了进来，面上都已变了颜色。

云中程心中一动，抢步走到门口，探首外望，只见外面笔直的一条街上，不知何时，竟然站满了劲装包巾的大汉，手中个个横持长刀，被月光一映，更觉刀光森然，寒气侵人。

这些劲装大汉并肩而立，为数竟在百人以上，分别站成两排，一排面向街左，一排面向街右。这么多人站在一起，竟连半丝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云中程剑眉微皱，回首沉声道："太行快刀会，一向从不牵动官府，此刻怎么在这闹市街上，就摆出这等阵仗来……"

他语声一顿，目光又向外望，只见满街大汉一个个目光炯然，四下搜索着，身躯却有如泥塑木雕，丝毫没有动弹一下。

方才在街上来回查看的官差，此刻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但听得沉重的呼吸之声，此起彼落，显然这些快刀帮众，人人心中都自具有十分的戒备，只是不知道他们戒备的是什么而已。

仁义剑客心中疑窦丛生。他和这快刀会虽然素无交往，但近年来，他已隐然成为江南侠林中的领袖人物，对这些事，自然不能视若无睹。心中思忖了半晌，又自回首道："爹爹，我再出去看看，您老人家——还是回店去休息吧！"

多臂神剑一捋长须，霍然站了起来，微哼了一声，道："你爹爹虽然老了，可是还没有到休息的时候。"

大步走出门外，目光四扫。这多臂神剑正是姜桂之性，老而弥辣，虽然久已不在江湖走动，但此夜却又犯了昔日的豪气，竟不理会他爱子的好意，笔直向街头走去。

云中程轻叹了一声，和卓长卿互视一眼，快步跟了过去，只见满街的劲装大汉，目光齐都转到自己三人身上，却仍然俱都肃立不动，也没有一个人走出来向自己问话。

多臂神剑腰杆挺得笔直，大步走在前面，晚风吹得他颔下银须丝丝飘舞。

天上月明星稀，地上刀光如雪，这年已古稀的武林健者，只觉豪气顿生，仿佛又回到少年时跃马横刀、笑傲江湖的光景，回头朗声一笑，道："中程，你要是累了，就快回店去休息吧，叫长卿陪着我也是一样。"

又自一笑："我老了，活的日子也不长了，总舍不得将大好光阴浪费在睡觉上。你们年轻人，倒是要多睡一会儿。"

云中程无可奈何地苦笑一下，一言不发地跟在他爹爹身后。卓长卿眼看这父子俩的相互关怀之情，心中感慨丛生，不知是什么滋味。俯首而望，地上人影如林，自己和云中程的身影，却长长地映在街侧的门板上。原来此刻月已西沉，夜色将尽，又是快要破晓的时候了。

这三人走得俱都极快，晃眼已走到街的转角处，一齐伫足而望，却见左右两条街上，竟连半个人影都没有，青石板铺成的街面上，血迹已除，水痕亦干，两旁的店铺，门板紧闩，静得似乎连自己心跳的声音都听得出来。

云谦浓眉一皱，手捋长须，回首向街的另一头走去。方自走到一半，那边却已迎了几个人来，手中亦自各持兵刃，远远就呼喝道："朋友是哪条线上的，亮个万儿出来，免得兄弟们照了不亮，伤了和气。"

云中程身形一动，一个箭步，蹿到他爹爹前面，双手一张，朗声道："在下云中程，和你们丁当家的是朋友——"

话犹未了，那边飞步而来的一个颀长汉子，已自朗声道："太行山里三把刀——"

满街的劲装大汉，轰然一声，齐口道："神鬼见了都弯腰。"

云中程哈哈一笑，接口道："快刀神刀夹飞刀。"

那颀长汉子一个箭步蹿上来，大声笑道："果然是云大侠。"

目光一转，又道："这位想必是云老爷子。"

躬身一揖："小可龚奇，不想今日能见贤父子，实乃敝会之幸。"

云中程亦自躬身答礼，含笑道："原来兄台就是龚三爷，小可久闻大名，今日方得识荆，实在高兴得很。"

多臂神剑亦捋须笑道："老夫常听武林中人传告，太行快刀会里有位神刀奢遮的汉子，今日一见，果是名下无虚。"

卓长卿远远站在一边，此刻暗忖："云氏父子之武功如何，姑且不说，就凭人家这种处世对人的热忱和谦虚，就不是普通武林中人能望其项背。芜湖云门，名闻天下，实非侥幸哩。"

赞叹之余，却见那神刀龚奇含笑又道："云老爷子这么说，实在叫小可汗颜得很。"

云中程目光一转，沉声道："丁七爷可在此地？兄台如果不嫌小可冒昧，小可倒想请教，贵会在这临安城里，莫非又结上什么梁子——"

多臂神剑云谦接口大声说道："如果有什么地方需要老夫父子俩稍尽绵薄的，龚三爷只管说出来好了。"

神刀龚奇叹一声，面上笑容尽敛，沉声道：“不瞒云老爷子说，敝会今夜，实已大难临头，说不定这份惨淡经营的基业，今夜亦要和雁荡红巾会一样，葬送在这临安城里。”

他目光凛然四扫，又道：“云老爷子如能仗义援手，则非但是小可之幸，亦是快刀会上下千百弟兄之幸，只是——此地恐非谈话之处，不知你老人家可否随小可前行几步，敝会的丁七哥也在那里，他亦是久仰你老人家的英名，总恨无缘拜见。看到云老爷子去了，不知要如何高兴哩。”

这神刀龚奇，身材颀长，面目坚毅，颔下已有微髭，一眼望去，英挺得很。此刻他虽是神情不安，但说起话来，却仍然是极为得体，显见得是个精干角色。

多臂神剑一捋长须，大步走在前面，说道：“龚三爷，快带老夫去见丁总瓢把子。我倒要斗斗看，那是什么厉害角色，竟敢将天下武林同道都不看在眼里。”

神刀龚奇面上又复泛开了笑容，和云谦并肩而行，走到一家门板像是已被烟火熏得黯黑了的店铺前面，伸手轻轻敲了两下。里面传出一个沉重的声音，问道：“是谁？”

龚奇干咳一声，道：“三把刀。”

大门随即开了一线，多臂神剑当先走了进去，神刀龚奇微一驻足，向后面和云中程同来的卓长卿上下打量了两下，含笑道：“这位兄台面生得很，云大哥可否为小可引见引见？”

云中程笑道：“龚三爷，你可曾听到昔年有位名震——”

卓长卿突然轻咳一声，云中程目光一转，哈哈一笑，立刻改口道：“这位卓长卿卓老弟，是在下的至亲，你们二位以后倒要多亲近亲近。”

神刀龚奇久闯江湖，是何等精干的角色，此刻目光一转，已知道这英俊的少年必定大有来头，当头一揖，含笑揖客。

卓长卿目光一转，只见这间铺子里，灯光莹莹，拥挤不堪，一进门就有种混合着烟熏的灼热之气，直冲鼻端，再一打量，才知道此地竟是间铁器店。

多臂神剑一手捋着长须，卓立在一个高大的铁砧旁边。一个掀着衣襟的魁伟大汉，正在为他引见四下的武林朋友，那些名字卓长卿虽不熟悉，但想必是武林中成名立万的角色。

一阵必有的寒暄过后，话才开始转入正题。那披襟的大汉，正是统领太行快刀会的领袖人物，快刀丁七。

此刻，他浓眉深皱，目光深沉，卓立在群豪之间，沉声而道："快刀会创业至今，虽然说开了只是一些穷朋友凑在一块儿混饭吃的，但兄弟自问，却没有做出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来。这次天目山的盛会，兄弟们也只是想来凑凑热闹，并没有什么人财两得的野心，哪知——"

这快刀丁七，身材魁伟，声若洪钟，一口气说到这里，突然仰天长长叹了口气，心胸之间，仿佛积郁颇重。

卓长卿冷眼而观，心里不禁奇怪："从这快刀丁七神情看来，显然此人性情爽直，是个标准的草泽英雄，此刻又有什么会令得他如此长吁短叹呢？"

却听他接着说道："前天晚上，我和檀老二睡在一起，半夜里懵懵懂懂的，只觉有个人在动我的头发。当时我心里一惊，大叫一声，睁开眼来，只见窗子是开着的，月光从窗外照进来，却有一条人影，像电也似的从窗子里掠了出去。我丁七不是长人家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可是我长得这么大了，闯荡江湖，也有半生，却从来没有见过这等身手，有如此之快的。"

他又自长叹一声，又道："当时我心里真是惊恐交集，赤着脚就想从床上跳下来，哪知头顶突然一痛，像是被什么人将头发拉住了。"

他眼中闪过一丝惊恐的神色，像是当时的情景犹在眼前，微叹又道："我大惊之下，一个虎扑朝床头扑了过去，才发现哪里有什么人拉住我的头发，只是那人已神不知、鬼不觉地将我的头发，和檀老二的结在一起了。"

他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头，脸上满是沮丧的神色，又道："那时我和檀老二的心里，真不知是什么滋味。试想我们在江湖上也算有着点万儿了，此刻被人家在自己头上做了如此的手脚，我们却连人家的影子都没有碰到，人家真要是把我的脑袋割下来，我们还不是照样不知道？本来，我还在奇怪，这人会是谁呢？恁地捉弄我！我弟兄们在武林中虽也结下过不少梁子，可绝不会有如此武功的人呀！心里既惊又怪，可是等到我和檀老二去解头发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是这么回事。"

他一面说着，一面从怀中取出一张浅黄的纸柬来，双手交与云谦，只见上面写道："两日之内，速离临安，不遵我命，鸡犬难安。"

多臂神剑浓眉一皱，却见那快刀丁七又自说道："这张字柬，就是结

在我和檀老二头发中间的。下面既没有署名，也没有画上花押。我们想来想去，也不知道这字柬究竟是谁写的。”

多臂神剑手捋长须，厉声道：“这算是什么东西！临安城是人皆可来得，这厮又凭着什么，能教你们走。”

他冷哼一声，左掌握拳，“砰”的一声在身旁的铁砧上猛击一下，又道：“我老头子倒要看看他有多大的道行，能在这里恁地卖狂。”

云中程侧眼望去，只见他爹爹目中威光尽露，两道已近乎全白的浓眉，也自斜斜扬起，心中暗叹一声，知道他爹爹已动了真怒。

快刀丁七长叹一声，道：“原先我也是如此想法，就凭我们‘快刀会’里的千百个弟兄，难道还会怕了谁？是以我们弟兄一商议，都决定不理会这纸条所示，静观待变。哪知，到了昨天晚上，却出件怪事。”

他眼前又复闪过方才那种惊恐的神情——伸手一摸头顶，接着说道：“昨天晚上我们三兄弟可都没有睡，喝了点酒，守在房里，听着外面的更鼓，一更、二更地敲了过去。三更以后，我们兄弟都想，今天晚上大概不会出什么事了。檀老二笑着站了起来，走到外面去解手。

“哪知他这一去，竟去了半个时辰。我和龚老三本来还在笑他，到后来小可也知道事情有些不对了，跑出去一看，只见檀老二倒在天井里，身上一点伤痕都没有，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了，死前连叫都没有叫出声来。月光照在他脸上，他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还在望着我们，叫我们替他报仇。”

云中程一紧手掌，只觉掌心湿湿的，不知何时，已沁出了一手冷汗。侧目望去，云谦手捋长须，浓眉紧皱。满屋群豪，一个个都伸出手掌，不住地拭抹着额上的汗珠。那神刀龚奇瞪着一双大眼睛，眼内满布血丝。只有站在一旁的卓长卿，神色仿佛没有一丝变化，只是凝神而听，有时用他那细长的手指轻敲自己的手背，不知在想着什么。

夜色更深，距离破晓也更近了。快刀丁七长叹又道：“我和龚老三当时都愕在院子里，只觉得一阵阵的寒意，从背脊直往上冒。抱起檀老二的尸身，走回房里，却见屋里那张八仙桌上，又多了一张淡黄的字柬，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十六个字：‘明夜以前，速离临安，不离临安，无疾归天。’”

一阵风从门隙中吹进来，吹得悬在屋顶的油灯，来回晃了两晃。快刀丁七掩上敞开的衣襟，接着又道：“我丁老七闯荡江湖二十多年，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有人在我身上扎个三刀，我丁老七也不会皱一皱眉

头。可是现在不瞒各位说，我可真有点胆寒，恨不得马上离开临安。再好的热闹，我也不想看了。”

他长长透了口气，将衣襟上的扣子，一颗颗扣好，一面又道：“第二天天一亮，我就告诉弟兄们，乘早收拾好行李，回到太行山去。我甚至想从此洗手不干了。瓦罐不离井边破，干我们这一行的，有几个能有好收场？何况我们太行三把刀从此只剩两把，别说报仇，连仇人是谁我们都不知道，还有什么脸再在江湖上跟人家争强斗胜——”

多臂神剑干咳一声，接口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厮如此行为，也算不得什么好汉。”

快刀丁七长叹道：“云老爷子，话虽是这么说，可是——唉，檀老二在我们弟兄三个里面，手把子可是最硬的一个，能够无声无息地就把他制死的人，这份身手，叫人家想起来，可真有点胆寒。当时我是心灰得很，眼看着弟兄们一个个收拾好行李，哪知门外突然走进两个穿着鲜红衣裳的小姑娘，满脸都是笑容，一走进来，就朝我一弯腰，问我为什么不上天目山就要走了。你想想，我堂堂一个男子汉，又怎能在个三把梳头、两截穿衣的小姑娘面前，说出丢人的话来？就含含糊糊敷衍了她两句。哪知这两个小姑娘却对我说，我们千万不能走，不上天目山就走，就算是看不起她们的主人。”

云谦父子对望一眼，知道这快刀丁七口中的两个红裳少女，必定就是寿诞之日来祝寿的两个少女了。

云中程想到自己方才在火宅边看见这两个少女的情形，心中突然一动，却听那丁七已接着道：“我心里正有气，哪里有空和这两个小姑娘啰唆，就沉着脸道：‘非走不可。’这两个小姑娘却娇滴滴地一笑，袅袅娜娜地走了过来，突然一伸手，不知怎么，我就被她们弄了个大筋斗。”

卓长卿暗中一笑，忖道：“这快刀丁七果然是条性情爽直的汉子，把自己丢人的事，都毫不保留地说出去，就凭这份勇气，就无怪他能统率群雄，创立出快刀会来。”

一念至此，不禁对他多看了两眼，只见他摊开一双铁掌，一面比着手式，一面又道：“我那时既惊又怒，翻起身来，却见龚老三已和她们动上了手，也是不出三个照面，就被她们其中一人打了个筋斗。

“当时我们都在万安老客西跨院的一间客厅里，客厅里一共有十多个快刀会的弟兄，而且都是好手，可是我们这十多个男子汉，却被那两个看上去弱不禁风的小姑娘打了个不亦乐乎，到后来，我们竟都被她们点

了穴道，躺在地上，连动都动不了一下。唉，当时我真恨不得死了算了。我丁老七出入刀山剑海也不知多少次了，可还没有栽过这种筋斗。”

他双掌“啪”地互击一下，又道：“只听这两个小姑娘，笑嘻嘻对我们说道：‘来到临安的人，要是不上天目山去见见我们的主人，谁也不能走。谁要是想走，除非是咽了气，才能出得了临安城。’说着，她们身子一动，我只觉眼前一花，穴道被解开了。抬眼一望，只见她们的背影，已缓缓走出了西跨院的门。”

多臂神剑长叹一声。他亲眼见过那两个红裳少女的武功，此刻再也说不出什么话来。卓长卿目光炯然，像是想问什么话，却又忍住了。

快刀丁七手掌一摊，长叹道：“云老爷子，您说，我该怎么办？走又不行，不走又不行，前有狼后有虎，我和龚老三一想，只有拼了。但是——”

他目光又复变得十分黯淡，接着道：“刚才雁荡红巾会那档子事，云老爷子想必也知道。我们和他们虽然从不往来，也不知道他们究竟为什么遭的殃，但我和龚老三心里一琢磨，就猜出他们大概也和我们一样。

“本来我和龚老三想，最多我们两个死了算了，现在一看，才知道事情不那么简单。那家伙可真是赶尽杀绝！我丁老七死虽不足惜，可是要我累及这么多弟兄也一齐遭殃，那我丁老七可不能就这么束手就缚，好歹也得拼上一下。”

卓长卿暗中点头，只见这个草莽豪士胸膛一挺，神情中仿佛又恢复了他那惯有的剽悍之气，目光一转，接着又道：“是以我就将弟兄们都召集起来，聚在街上，看看那些人到底有什么法子，能教我们快刀会这两百多个弟兄一齐死去。”

他脸上勉强泛出一丝笑容，伸出铁掌，四下一指，接着又道：“何况，我丁老七还有这么多朋友，现在又承蒙你云老爷子和云大侠拔刀相助，这更给了我丁老七不少勇气。”

多臂神剑沉重地叹息一声，望了望门隙外的天色，缓缓道：“此刻天已快亮了，大概——”

语犹未了，门外突然传来一声惨呼，屋内群豪面容俱变。

快刀丁七一个箭步蹿到门口，双掌猛然往外一挥，“砰”的一声，竟硬生生将那两片木板大门击得直飞了出去。

他一掠而出门外，目光四下一扫，只觉门外的一排快刀大汉，身形仍然站得笔直，朦胧夜色之下，却见他们面上已个个露出惊惧之色。

街的那头，队形已凌乱，刀光此起彼落，但笔直的一条街上，除了他自己快刀会的弟兄外，却看不到别的人影。

他身形一折，飞也似的朝那头蹿了过去，耳边但觉惨呼之声不绝于耳，手持长刀的大汉，一个个地倒了下去。

但四下仍然不见人影。邻居的大门本来开了一线，此时又砰地关上了，显见得门里的人但求自保，谁也不想蹚这浑水。

神刀龚奇目光一扫，一拧身，嗖地蹿上了屋面。云氏父子身形如飞，掠到快刀丁七身侧，一面四下查看，一面检查着已经倒在地上的快刀会众人的伤势。

只见这些大汉的胸前，都有个钱眼大的伤口，汩汩地往外冒着鲜血，显见都是中了暗器。但这些暗器是什么？从哪里发出来的？却没有一个人看到。云中程手腕一反，将腰间的龙纹软剑，掣到手上，身形掩在他爹爹身旁，目光闪电般四扫，只见这些大汉仍然不住地一个个倒下去，但发暗器的人在哪里，他纵然用尽目力，却连一个方向都辨不出。

他不由自主地从心底生出一股寒气。快刀丁七已双目尽赤，手中刀光连闪，疯了似的四下飞掠着，而手中的刀光有如一团瑞雪，护在身形四侧，只是自己的弟兄背对背地挥舞着手中长刀，但那些似乎无影而来的暗器，好像是长了眼睛，竟能从刀光中穿过去，无声无息地打在人身上。

满街刀光胜雪，惨呼连连，但那些快刀大汉，仍然背背相抵，立在街心，竟没有一个四散奔逃的。卓长卿暗中赞佩这快刀会纪律的精严，突地飞身一掠，急如电闪，掠在一个快刀大汉的身前，倏然伸手一抄，目光如电，四下一扫，又倏然退回街首，摊开手掌一看，只见一个小若蚊蚁的黑色铁丸，突然从掌心弹了开来，四侧弹出八根芒刺。

他虽是初入江湖，但十年的苦练，却使他成了天下各门各派武功的大行家，是以那川中杨一剑稍一出手，他便知道那是峨眉门下。

但此刻他却不禁暗中一皱剑眉。纵然他搜遍记忆，可也想不出此刻在他掌心这暗器的来路，而这暗器的制作之精巧，威力之霸道，却又不禁令他心中生出一丝寒意。

此刻月光已沉，天却仍未破晓，大地正是最最黝黑的时候。这种细小的暗器，通体黝黑，夜色中目力自难分辨，再加上小而浑圆，破风之声，可说轻微到极处，若不是他这种有着非凡的目力和超人的听觉的高手，自然难以觉察。但可怕的是这种暗器一接触到人身上，立刻便会弹

出芒刺。这小小一粒暗器，纵是铁汉，可也经受不住。

这条大街笔直而长，两旁的店铺都紧紧地闭着门。那快刀丁七本以为自己人多，若是都围在一间房里，突然受到袭击时，便会缚手缚脚，施展不开。

是以他才将自己的弟兄们都聚在街上。但此刻这些快刀会众人，聚在这条街上，却成了人家暗器的活靶子，连逃都逃不了，躲也无法躲。快刀丁七虽然后悔，却已来不及了。

满街闪烁的刀光，此刻竟已倒了几近一半。仁义剑客心里越来越寒，大喝一声，剑光暴长，一道青蓝剑光，像匹练般飞舞在他自己的身侧，借以防护那些似乎无影而来的暗器。

快刀丁七一面挥舞着刀光，展动着身形，四下查看，一面厉声叱道："是好朋友就现出身来，面对面和我丁老七干一场。要是再这么偷偷摸摸的，我丁老七可要连祖宗八代都骂上了。"

但他空自叱骂，四下却连半声回应都没有。站在街心的大汉们，终于忍受不住心里的恐惧，哗然一声，四下逃了开去。

但这却更加速了他们的死亡。混乱的街上，只有卓长卿一人是冷静的。他目光如电，四下搜索着，只见这些暗器，生像是从四面八方射来，但他却也不能找出它们准确的方向。

自古以来，武林之中从未有过如此冷酷的屠杀，也从未有过如此霸道的暗器。须知这种暗器，只要制上一粒，已不知要花去多少人力，此刻这漫天射来的，真不知是如何造出来的。

突然——

卓长卿清啸一声，身形宛如龙升九天，平地拔了上去，凌空一个转折，竟在空中横移三尺，然后有如雷击电闪，倏然飞向街侧一家店铺屋檐下的阴影，扬手一掌——

一股激烈的掌风，排山倒海般向那边击出，只听轰然一声，这家店铺伸出外面的屋檐，立刻随之倒塌，落下无数木石，扬起漫天灰尘。

卓长卿的身形，也随即掠了过去。烟尘漫天之中，突然斜斜掠起一条人影，身形之快，竟非人类目力能及，就在卓长卿身形到达的一刹那，他已从另一方向，电也似的掠了开去。

有很多快如电光石火般的事，在笔下写来，便生像是极慢，此刻也正是如此情形。卓长卿身形方一掠而至，脚尖微点残败的屋檐，便又像箭也似的射了出去，如影随形般追向那条人影。

他目光一扫，只见屋面上，倒着一具尸身，一柄雪亮的长刀，横在那具尸身之侧，他不用再看第二眼，便知道那就是方才还活生生的神刀龚奇。

一阵悲哀和怜惜的感觉，倏然涌向心头，但他却没有时间去查看一下，因为前面那条人影，此刻微一起落，便已远远掠去。

直到此刻，卓长卿还从未和人家真正动过手，但他却一直深知自己的武功，虽不能说已超凡入圣，但在当今武林中，已是顶尖高手了。

而此刻他却对自己的信心，微有动摇。因为眼前这个对手，轻功之曼妙，竟绝不在他之下。夜色之中，只见这条人影，有如一道轻烟，随风而去，他只能看到一条影子，却分不出此人的身形。

夜色如墨，这正是破晓前必有的现象，不用多久，太阳就会升上来了。

黑暗之中，只见前后两条人影，电也似的掠了过去，那种惊人的速度，就是飞行绝迹的苍鹰，似也无法能及。

就在这两条人影逸去之后的片刻，这条长条的屋檐下，竟又掠起两条人影，向他们消失的方向，倏然追了过去。

这两条人影轻功虽较他们弱，但却也仍然是足以惊世而骇俗的。云中程一挥手中利剑，立即腾身而上，却已无法追及了。

长街上的混乱与惨呼，也立即平息了。快刀丁七横亘着手中的长刀，目光空洞地望向苍穹，东方已渐泛出鱼青。

十年来艰苦的锻炼，再加上他超于常人的天资，以及司空老人那浩如沧海的武功的传授，使得卓长卿此刻内在的功力，有如海中的浪涛，此消彼长，生生不息。

他的身形越来越快，和前面那条人影的距离也越来越短，但是他起步较迟，又因神刀龚奇之死，心神略分，是以此刻他仍然和前面的人影隔着约莫三丈远近。三丈远近，自然不算太长，但此时此刻，却也不是易于追及的。

霎眼之间，临安的城郭，已在眼前，前面那条人影，向左一折，突又凌空而起，一拔之势，竟然几达三丈。

临安乃古代名城，城郭之高，并不比秣陵京都逊色。那条人影虽然一掠三丈，却仍然和城头有着一段距离。

卓长卿心中暗喜，脚下猛一加劲，嗖地蹿了过去，只觉前面那条人影，身形竟往城墙上一贴，霎眼之间，便已升至城头。

此刻卓长卿的身形，亦自拔起。他虽也知道这样蹿上去，非常容易受到别人的暗算，但此刻只要他稍一犹疑，前面那条人影便自无法追去，这正是稍纵即逝的关头，根本不容他加以考虑。

他这全力一拔，有如冲天之鹤，上升亦有三丈，衣袂破风，风声猎猎，身形拔到极处，突然双臂一振，眼看势道已竭的身形，竟突又冲天而起。这种武林罕睹的上天轻功，使得他显比前面那条人影的轻功，又妙上一筹。

城头之上，突然响起一个清脆的声音，轻轻喝了声："好！"

卓长卿微微一惊，竭尽全力，将自己的身形向右轻折一下，曼妙而惊人地落在一个突起的城垛上，目光随即一扫。

只见自己对面的另一个城垛上，俏生生站着一条人影，高鬓如云，衣袂飘飘，在朦胧之中，一眼望去，面目虽看不甚清，但他已觉得此人之美，不可方物，竟是自己生平未睹。

他不禁怔了一怔。因为他再也想不到，这轻功绝妙之人，竟是个美如天仙的丽人。这绝色丽人纤腰微扭，轻轻一笑，突然笑道："你追我干什么？"

卓长卿不禁为之一怔，此刻他竟无法将眼前这仿佛将要随风而去的天仙丽人，和方才那冷酷残忍的凶手联想在一起。

片刻之间，他胸中一片混乱，竟说不出话来。须知他虽是聪明绝顶之人，但究竟初涉红尘，对人对事的应变，自然生疏得很，何况这个变故，又是大大地出了他意料哩。

这绝色丽人秋波流转，嘴角又自泛起一个甜美绝伦的笑靥，娇笑着道："天这么黑了，你和我又无冤无仇，这么苦苦地追在我后面，是想干什么呀？"

伸出手掌，轻轻掩着嘴角。

卓长卿只觉她露在衣袖外的一段手臂，犹如莹莹白玉，致致生光，定了定神，暗暗透了口气，朗声说道："小可虽和姑娘无冤无仇，但小可却要请教一句，那快刀会的弟兄们，又和姑娘有何仇恨，姑娘竟要如此赶尽杀绝？"

那绝色丽人突然扑哧一笑，右手轻轻一理鬓边随风扬起的乱发，娇笑道："你说的什么话呀？我不懂。"

卓长卿想到方才那些快刀会众惨死的情况，一股怒火直冲而上，冷笑道："方才阁下躲在暗处，将那些毫无抵抗之力的汉子，一个个射死在

阁下的暗器之下，此刻阁下却又说出这种话来，这才真是教在下难以理解。”

哪知这绝色丽人一手捧着桃腮，微垂螓首，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过了半晌，才抬起头来，娇笑道：“我想起来了，我姑姑以前跟我说过快刀会，说他们都不是好东西，专门抢人家的钱。难道刚刚那些被人家一个个弄死的大汉，就是快刀会里的人吗？”

她伸出一双纤掌，轻轻一拍，又道：“我真开心呀！原来那些人都是强盗，我本来还在替他们难受哩！”

神情之间，竟像是个方获新衣的无邪童子。

卓长卿冷笑道：“不错，方才被阁下暗器射死的，就是快刀会里的汉子。”

那绝色丽人却“呀”地惊唤了一声，伸着一只春葱玉指，指着她那挺直而秀丽的鼻子，像是不胜惊讶地说道：“什么，你说我杀了他们？”

玉腕一扬，从鼻上移开，却又塞住了自己的耳朵，闭起眼睛，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睑上，接着又道：“这话我可不敢听。从小到大，我连只蚂蚁都没有弄死过，你却说我杀了人。”

突然将一双玉掌笔直地伸在卓长卿面前道：“你看，我这双手像是杀人的吗？”

卓长卿不由自主地一望，只见这双手掌，玉润珠圆，十只有如春葱般的手指，斜斜垂下和手背形成一种美妙的弧线，指甲上涂着鲜红的玫瑰花汁，更映得肤色白如莹玉。

他不禁暗叹一声，实在自己也不相信这双手会杀人。但方才之事，却又是自己亲目所睹，却又令他不能不信。

方才他卓立在街旁，目光四扫，眼见有一点黝黑得几乎非目力能辨的光影，从屋檐下射出，是以纵身发出一掌。

他又稍微一定神，将方才的情况，极快地思忖了一遍，断然地说道：“这双手掌，实在不像会杀人的。但姑娘好生生地躲在屋檐下面，却又是为着什么呢？姑娘若是连只蚂蚁都不忍弄杀，那么姑娘眼看那么多人死在你的面前，却又为什么不怕了呢？”

那绝色丽人咯咯一笑，将那双玉掌缩回袖里，娇笑道：“哟，倒看不出你一脸老老实实的样子，却居然也这么会说话。这倒真是人不可貌相了。”

卓长卿面色一沉，冷笑道：“小可所说的话，句句都极为严重，姑娘

若还是如此戏弄于我，却莫怪我要不客气了。”

这少女自负绝色无双，平生所见的男人，一见她之面，莫不神魂颠倒，此刻卓长卿面目如铁，冷冰冰说出这番话来，不禁令她微微怔了一怔，几乎以为自己对面这英挺少年是个瞎子。

但略微一怔之后，她瞬即恢复常态，轻轻一笑，说道：“我说的话，可也句句都是真的呀！你要是不相信，你就搜搜我身上看，看看我身上有没有带着什么暗器。”

罗袖一扬，两臂高高张起，将身上的轻罗衣裙，都提了起来。一阵风吹过，将那件轻红罗衫吹得紧紧贴在她身上。只见她身材婉转起伏，柳腰轻轻一拧，端的婀娜动人。

卓长卿乃绝顶聪明之人，怎会是个不识美色的莽男子？只是他生具其父之禀性，正是至阳至刚的男儿，对于善恶之分，远比美丑之别看得重些。他虽然知道眼前这少女是举世难寻的绝色，但他只要一想起方才那些大汉的惨呼，眼前这无双绝色，就像是变得十分丑陋了。

这也许是他对美丑两字的看法，和别人有些两样。但聪明的人对内在的美，不都是看得比外在的美重要吗？

他冷哼一声，目光避开那美妙的胴体，冷涩地说道：“我不知姑娘是否将人命看得非常轻贱。杀死那么多人之后，还能恁地说笑——”

那绝色丽人突然轻颦黛眉，幽幽叹了口气，轻轻说道：“你这人怎么总是不相信我？唉，你知不知道，我平生从未对男子说笑过。”

一双秋波，似嗔似怨，凝注在卓长卿身上。

卓长卿只觉心头一跳，一阵温馨的感觉，隐隐从心底闪过。这种难言的滋味，竟是他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

于是他在心底长叹一声，一瞬之间，他仿佛又觉得眼前这犹如依人小鸟般的少女，不可能做出方才那种血淋淋的事来。

此刻东方已露曙色，大地已由黝黑而渐渐变得光亮了起来。

那绝色丽人秋波一转，看到城郭下的郊野上，电也似的驰来了两条淡红人影，嘴角突然泛起一丝冷笑，娇柔的幽怨之色，霎眼之间，一扫而空，蓦地一折柳腰，冷笑着道：“你要是不相信我的话，那些人就算是我杀的好了。”

纤掌一扬，玉指微飞如兰，突然直划到卓长卿的眼前。卓长卿方自一怔，却见这只兰花般的玉掌，已自划到自己鼻侧的沉香前。

这一招来势有如闪电，不但丝毫没有先机，而且卓长卿怎么也不会

想到这位温柔笑语、蹙眉轻颦的少女，会对自己骤下杀手。

他大惊之下，身形倏然而退，却见那绝色丽人冷笑一声，卷在腕上的袖子，突然像流云一样飞了出来，带着一股侵人的冷风，又挥向卓长卿的面门，脚下莲足轻点，已由她自己方才立足的那城垛，轻灵地掠到卓长卿方才立足的城垛之上。

这一招更是大出卓长卿意料。此刻他脚下业已是悬空，而且眼看去势已竭，那绝色丽人看在眼里，目中露出得意之色。

哪知卓长卿突然凌空微一拧身，反手一招挥凤手，竟硬生生地划向那片有如流云般的罗袖，掌风如刀，嗖然作响。

那绝色少女目光一变，罗袖反卷，柳腰轻拧间，却用另一只手唰地击出两掌，莲足在城垛上一点，倏然又自斜踢一腿。

这绝色少女不但身法奇诡，招式间变化之快，更是无与伦比。这两掌一腿，竟生像是在同一刹那间发出的，而且掌虽纤柔如玉，掌风却是虎虎惊人，显见招招含蕴内力。

卓长卿剑眉微挑，肩头微晃，手掌突然一穿，身形迅如飘风般斜斜一蹿，竟从那绝色少女的掌风腿影中斜掠出去。

这一掠之势，竟有两丈，那绝色少女似乎微吃一惊，倏然住手。转身望去，却见这英挺少年已卓然站在自己身后的城垛之上。

她嘴角向下一撇，冷笑道：“你不是要捉住我，替那什么快刀会报仇吗？现在你怎么不——”

哪知卓长卿突然厉叱一声：“正是。”

左掌倏扬，食、中两指微曲，探骊取珠，疾点那绝色少女的双目，右掌缘斜立，唰地击向左肩。

那绝色少女语犹未了，亦自想不到对手说打就打。她年纪虽轻，但却远比卓长卿狡黠。方才卓长卿一路狂追，她虽不愿和来人朝相，但自恃轻功，认为别人定然无法追及自己，是以也不以为意，只想将那人远远抛开。

哪知卓长卿越追越近，她悄悄回眸一望，才发现追自己的这人，轻功之高妙，简直惊世骇俗。她乃绝顶聪明之人，心下一思忖，知道自己并不能将人家抛开，是以就在城墙上驻足而候。

本来她还想乘着那人掠上城墙时，猝然击出一掌，将来人毙于掌下，但她一看到人家掠上墙头时的身法，却又改变了主意。

等到卓长卿疾言相询，她惊于这少年武功之高，是以并未出手，可

是却已暗藏杀机。后来她望到远远奔来的两人是自己的帮手，便毫不犹疑地猝然发出一掌。

但此刻她一见卓长卿之出手，不禁芳心暗骇，只觉对方击来的掌势之中，力道刚猛，竟又大出自己的意料。

她哪里知道卓长卿轻功虽妙，却非所长。若单论轻功，他并不比这少女高出许多。但若论及内力，那就远非这少女能及了。

他全力击出两掌，眼见已堪堪触到那少女的娇躯，她却仍然呆呆地站在那里，不避不闪，心中不禁有些后悔，生怕自己的这一掌一指，出力过猛，而将这少女击毙。

须知他面上虽因身世之惨痛，以及多年的空山苦练，而显得有些冷酷，其实他却是至情至性之人。此刻虽觉得这少女言笑无常，性情仿佛甚为狠辣，但他却终不忍心将一个初次见面的少女伤在掌下。

他此念既生，方想撤回掌力，哪知那少女突然娇躯一仰，两只罗袖，突又倒卷而出，霎眼之间，但觉红影漫天，两只带着寒风的罗袖，已四面八方地向他挥了过来。

此刻他们立足之处，俱在城头之上。那城垛周围不过三数尺，虽是栉比而立，但中间却也空着三数尺一段距离。

是以他们动手之时，便要时时照顾到脚下，不然一个踏空，自己纵然身手高妙，但身法之间，却也难免因之受到伤害。

但这少女的两只罗袖，此刻施展开来，无异两件犀利的外门兵刃，动手之间，无疑要占许多便宜。

第六章 无双罗袖

卓长卿怜意方生，人家两只罗袖已自挥来，剑眉微轩，双掌一反，掌风便自冲天而起，呼地将漫天袖影挡了回去。

但这绝色少女的两只罗袖，长几达丈，飞舞之间，不但招式诡异，而且收招之间，奇诡迅快，更是武林罕睹。

卓长卿此刻身手已经展开，双腿屹立如山，招式虽然推动得较缓，但从他双掌中带出的掌风，却像是一道铜壁，堵在那绝色少女的袖影前面，但一时之间，还是守多攻少。

那少女秋波流转，望到城下的两条淡红人影，此刻已自掠至城脚，目光突然一凛，左手罗袖“呼”的一声，有如一道经天彩虹，斜斜地划了个半弧，电也似的卷向卓长卿的右臂。

右手罗袖却突然一收，便又齐腕叠起，露出一只莹白如玉的纤手来，娇躯微拧，玉腕稍沉，并指疾点卓长卿肩井。

这样一来，她身法也随之大变。须知她左袖长挥，右手短攻，一长一短，距离差着老远，但出招之间，却未因之而有丝毫不便。只见她娇躯婉转，突而远攻，突而近取，身法之诡异、奇妙，又远在方才之上。

卓长卿一代大侠之子，自出生之日始，便受乃父熏炙，扎下了极好的武功根基，此后更得到武林中的泰山北斗人物青睐，破例收为门下，十年苦练，成就岂在小可？

七十年前，武林正值最为纷乱之时，其时正邪两派，高手辈出，不但武当、少林、昆仑这几个久踞武林霸业的名门正派，人才济济，邪派之中，更是出了几个天下侧目的魔头，掀动着风浪，使得武林中人，个个惶然难安。

而司空尧日却就在这时候，出道江湖，不到数年时间，不知做过多少件惊天动地的事来，掌毙大漠三凶、剑劈南荒一怪，十二连环坞中，单身孤剑，扫荡群魔，使得他和当时武林中另一位高手古鲲，被天下武林尊为天地双仙。

这天仙司空尧日，自疚于早年杀孽太重，晚年便深自收敛，只是他生具孤洁之性，一生之中，独来独往，直到晚年，非但无妻无子，就连徒弟，都没有收过。

但他在黄山始信峰下，因稍迟一步，而使他故友地仙古鲲之徒卓浩然夫妇双双毙命，心里正有些自责，再加上卓长卿过人的天资、至性和性格，竟得到这从不轻易传人的武林异人的青睐。

于是他才动了收徒之念，而天仙司空老人的一身绝技，也因之有传。

须知这司空老人武功渊博如海，天下各门各派的武功，他都有所涉猎，晚年收徒，自然爱护备加，卓长卿也因之不但武功超群，而且武功门派之知识，亦是超人一筹。

但此刻这绝色少女这种诡异的身法，卓长卿搜遍记忆，却还是看不出她的派别来。

朝曦初升，使得她的身形，看来有如一团流动的火焰。卓长卿心中一动，突起长啸一声，身形有如神龙般冲天而起。

那绝色少女螓首微抬，只见他这一拔之势，竟然高达三丈。他那凌空飘舞的衣衫，虽是一片黑色，使他看来犹如一只玄鹤，但他脚上那双朱履之底却是仍然洁白，仅有些许尘迹，显见他走路之时，脚底完全踏在地面上的时候不多。

她芳心方才暗骇，不知对方此举，藏着什么厉害的后着，身形不禁微微一仰，向后滑开五尺，全神凝注，观其后变。

哪知卓长卿身形在空中毫无变化，就又飘飘落了下来。那绝色少女又自一怔，却见他那英俊的面目上，此刻望去，有如寒冰。

此刻那两条远远掠来的淡红人影，已掠至城脚，却正是那在多臂神剑云谦寿诞之日翩然而来，技惊群豪的一双红裳少女。

这两个红裳少女一路追来，虽然绕了不少圈子，但终于找到她们要找的人。熹微的晨光中，只见她们面色嫣红，有如桃花，裹在那轻纱红裳之中的酥胸，也不住起伏着，显见是奔驰过急。

但稍一驻足，她们便又回复过来，抬眼一望那高矗直立的城墙，两人互望一眼，突然并肩跃起，罗裙飘飘，望之直如一双彩蝶。

两人齐齐掠至两丈，眼看势道将竭，左侧少女突然伸出右掌，轻轻一按右侧少女的左肩，娇躯便又借势而起，右侧少女却落到地上。

左侧少女凌空借势，掠上城墙，秋波一转，见到自己的主人轻轻伸

手向自己打了个手势，便也微一颔首，一面伸手入怀，从怀中取出一条极长的红色彩索来，垂下一端。

城下那少女娇躯一长，凌空抓住那彩带，有如惊鸿般跃上城墙。

卓长卿长啸而起，翩然而落，目光森冷地在那绝色少女身上一扫，冷冷地说道："温如玉是你什么人？"

原来他方才搜遍记忆，却仍看不出这绝色少女的身法，不禁大为惊诧。

他深知自己的师父之渊博，那么此事只有一个解释，就是这少女的这种诡异的身法，是某一个武林高手近年才创出来的。

苦思之下，他见到这少女的一身红裳，十年之前，黄山始信峰下那凄惨的一幕，突又电也似的从他心里闪过。

那一衣红裳、高挽云鬓的奇丑妇人，和那美丽的小女孩子的身形面容，便又历历如在目前。

他仿佛又见到那红裳奇丑妇人——后来他已知道她就是丑人温如玉，正伸出她那干枯的手掌，冷酷地杀死自己的双亲。于是眨目之间，他只觉心胸之中，热血翻涌，便自长啸一声，冲天拔起。

那绝色少女闻言不禁微微一怔，秋波轻转，看到自己的帮手已自掠上城来，轻轻伸出玉掌，拢了拢鬓角，却乘便打了个手势，突又娇笑起来。

卓长卿目光眨也不眨地凝注在对面这少女的身上。他虽然心切亲仇，神智略有混乱，但像他这种内外兼修的武林高手，听觉毕竟不同凡响，这种情形下，他还是察觉到身后又有人来。

但是他目光却并未因之而从那绝色少女身上移开。只见她那娇媚的面目上，突又泛出春花一般的笑容，娇笑着道："你认得温如玉吗？"

缓缓自鬓角放下玉手，又道："你问我这话干什么？"

卓长卿剑眉一挑，厉声道："在下方才所问之话，你若不好好答复，就莫怪在下要不客气了。"

那绝色少女罗袖微扬，咯咯一阵娇笑，指着卓长卿道："你这人倒凶得很。你问我的话，我不答复又怎样——"

她话声一顿，本来娇笑如花的面靥，突然又一沉，冷叱道："小琼，小玲，你们快替我把这厮抓下来。"

卓长卿冷笑一声，身形突又冲天拔起。须知他江湖历练虽少，却是聪明绝顶之人，早就知道身后的来人，和这绝色少女必是一路，是以表

面上虽仍一丝未变，暗中却早有防备。

他目光一垂，果然看到两条红衫人影，电也似的从他身后掠来，但此刻他身形已高高在上，这两人自然扑了个空。

那绝色少女柳眉一竖，冷笑道：“你上得去难道别人就上不去？”

娇躯一扭，便也冲天拔起，呼呼两声，两条罗袖，又自挥出。

这种奇诡的武功，虽脱胎于武当绝技流云飞袖，但又和这种正宗内家绝技有些不同，却原来正是那红衣仙子温如玉晚年苦研而成的绝技，无双罗袖。

卓长卿自然不会知道这种身法的由来，但此刻他却已知道这三个红裳少女，必定和自己的杀父仇人有着不同寻常的关系。

他身形凌空一折，突然双掌齐出，五指如钩，电也似的抓住这两只罗袖，口中猛哼一声，手腕猛然一抖、一扯。

只听“嘶”的一声，那两只绛红衣袖，竟硬生生被他一抖两半，露出那绝色少女有如玉藕般的半段手臂来。

那绝色少女嘤咛一声，玉容大变，身形又落在城垛上。卓长卿手掌一扬，将手中的两截断袖，呼地抛了开去，身形亦随即飘下。

他用尽全力，一招得手，便再也不肯给她喘息的机会，霎眼之间，便又攻出数掌，不但掌掌含蕴内力，而且招招都是攻向要害。

那绝色少女此刻玉容苍白，柳腰连闪，避开他这激厉无匹的数掌，芳心之中，惊怒交集。她一生之中，从未受过有如此刻之挫辱，却又不知道这少年为什么如此对付自己。

她娇纵已惯，从来不知有人，只知有己，此刻受了这种挫辱，哪里还有心思去想别的？娇叱连声，玉掌连扬，霎眼之间，便和卓长卿拆了十数招。

那两个红裳少女小琼、小玲，目中亦自各现惊骇之色。她们一向以为自己小姐的武功，天下无双，却再也想不到这年轻而英俊的少年，竟有如此高的武功，竟把她的无双罗袖硬生生扯了下来。

她们稍微一怔，各自娇叱一声，也自展娇躯，扬玉掌，一连数掌，向卓长卿拍了过去。霎眼之间，但见那三条人影，有如火焰，漫天而起，而他们那种激厉的掌风，也使彼此身上的衣袂，不断地飘舞起来。

她们的身形虽然动如流云，卓长卿却是静如山岳，像一座玄冰似的，屹立在这片火焰之中。

他们原先都自恃身手，各有轻视对方之意，但此刻交手之后，却不

禁各自心有戒惕。那绝色少女方才虽被卓长卿扯断衣袖，但那只不过是因为她出手之间，略有疏忽，而且也万万想不到卓长卿身在空中，还能施出内力。

此刻她警惕之心一起，出手虽仍然奇诡而狠辣，但却显见已较先前谨慎，再加上那两个红裳少女小琼、小玲，身如飞燕，掌如飘絮，功力虽不深，招式却颇高。那卓长卿功力之深，虽已如纯青之炉火，但此刻以一敌三，却未见占得上风。

朝露将干，旭日已升，道道阳光，如支支金箭，从东方云层的空隙中射了出来，新的一日，已经来临。但在这新的日子里，武林中又将生出什么新的变故呢？

卓长卿身形如山，双掌如电，虽然被围在这三个红裳少女的漫天袖影掌风之中，却没有现出丝毫败象。

可是交手一久，他心里却不禁有些恼躁，暗叹一声，忖道："这三个女子若真是那丑人温如玉的门下，此刻我都不能取胜，还有什么希望胜得了她们的师父，还谈什么报仇？"

念头转到这里，不禁又自责起来："唉，师父叫我再过三年才能下山，我悔不该没有听他老人家的话——"

他心里这一自责自怨，身手自然就慢了下来。那绝色丽人娇叱一声，一双莹莹如玉的手掌，忽然在那双破袖中一伸一缩，轻飘飘地拍出五掌，出掌时虽有先后，掌到时却浑如一体。

卓长卿目一眨，只见五只俏生生的掌影——几乎是在同一刹那间向自己前胸、双肩拍来，招数之刁钻诡异，前所未见。

他心中不禁微微一惊，脚跟半旋，斜身一让，哪知眼前突又掌风大作，那小琼、小玲的四只玉掌，也已拍了过来。

须知高手过招，差之毫厘，便可失之千里。卓长卿方才心神略疏，此刻便让对方占了先机，眼见得四面八方都是人家的掌影，这些掌影也都已堪堪拍到自己的身上。

那绝色丽人嘴角方显一丝得意的笑容，哪知卓长卿突然肩头微塌，手腕向上一抖，他两只宽大的衣袖，就突然兜了上来，带着凌厉的风声，"呼"地划了个圈子。

那绝色丽人笑容顿敛，柳腰一折，倏然退了三步，却听小琼、小玲同声娇呼，原来她们撤招不及，玉腕被衣袖扫着一点，只觉宛如刀划，痛彻心骨。

卓长卿冷笑一声，蓦然双手从袖中伸出。他以一招正宗的流云飞袖又复抢得先机，脚步微错，正待向那绝色丽人拍去，哪知城下突然传来轰然一阵长声，一个中气颇足的苍老声音在下面喝道："长卿，好俊的功夫！"

卓长卿不禁微微一怔，双掌斜挥，孔雀开屏，唰地向小琼、小玲以及那绝色丽人各个拍出一掌，身形微偏，目光下扫，却见城下竟已站着一片黑压压的人群。一个满头白发的老者，排众当先而立，却正是那多臂神剑云谦。

原来卓长卿和这三个红裳少女在这城头上激战，掌风红影，自然极为显目，有人远远看见，就奔来看热闹。云谦父子帮着快刀会的快刀丁七料理了一下善后，本在着急着卓长卿的下落，一听城上有人激斗，就飞也似的奔了来，果然看到卓长卿站在一个城垛上，和三个身形流走的红裳少女在动手。

这时正当卓长卿双袖拂退了这三个红裳少女的攻势，云谦一见故人之子武功如此，禁不住高声喝起彩来。临安城中，武林豪士云集，此刻赶来看热闹的，自然大半是练家子，看到卓长卿这一招"流云飞袖"自然也都识货。

这一喝彩声，叫得卓长卿精神一振，口角含笑，手掌由外而内，"呼"地又划了个半圈，当胸一合，由合而分，突又挥了出去，刚好和那绝色少女击来的一掌相击，那绝色少女口中闷哼一声，飘飘向后退了五尺，退到另一个城垛上。

卓长卿这一招不但姿势曼妙，攻守兼备，而且他这双掌一合，显见是在向城下的群豪见礼。群豪见这少年竟能在这种情形下施出这种招式来，又运用得那么恰到好处，不禁又轰然喝起彩来。

多臂神剑手捋长须，哈哈大笑，侧顾云中程大声说道："中程，你看看，人家这才叫虎父无犬子。只有这么样的儿子，才配得起我卓浩然卓老弟那样的父亲。就冲他这一招流云飞袖，武当山上的白石道人都未必能强他多少。唉，真难为他年纪轻轻，怎么学来的！"

这豪迈的老人见到故人有后，不禁老怀大放，大声地称赞起来。旁边的武林豪士一听在城上动手的少年，竟是昔日名震天下的中原大侠之子，不禁暗中传语，都道此少年了得。

那绝色丽人粉面凝霜，全神攻敌，下面的话，她根本没听见。小琼、小玲远远掠到另一个城垛上，伸出手腕，只见那玉也似的肌肤上，

此刻已多了一道青紫的伤痕，心中不禁暗自一骇。自己才不过被衣袖沾着一点，就已如此，若是完全让那双衣袖扫着，此刻怕不早已腕骨尽折。

她们互望一眼，各个俱都花容失色。但那绝色丽人丝毫没有退意，出手反倒更见激厉。她们心中虽已有惧意，但也不得不一挺纤腰，再扬玉掌，又自和卓长卿动起手来。

城下群豪，指指点点，虽在暗中夸奖着卓长卿，却也不禁为这三个红裳少女的武功所惊，暗中各自奇怪，武林之中，怎会突然出来如许年轻高手。

大家仰首而观，只见城上的人影，身法变化得越来越快，小琼、小玲忍着手腕之痛，和那绝色少女展开有如狂风惊飙般的掌法，虽然好像已将卓长卿笼罩在她们的掌风威力之下，但卓长卿屹立如山，双掌一挥，就是攻敌之所必救，那红裳少女的掌法虽是奇诡惊人，但却都被他轻描淡写地一一化开。

多臂神剑久闯江湖，武功虽然并非登峰造极，但他数十年来，身经百战，阅历之丰，却是丰富到极点，此刻看到他们动手的情形，知道卓长卿已占上风。他有心让这初出江湖的少年，在人前扬威露脸，是以哈哈又自笑道：“中程，你看看，这三个女孩子的武功怎样？”

云中程微微一怔，还未来得及答话，却见云谦又朗笑道：“你知不知道她们就是昔年红衣娘娘的弟子？你看她这一招拂云手，使得又有多高。嘿，这亏了是长卿在上面，若是别人的话——”

他语声一顿，云中程暗中一笑，已知道他爹爹故意说出这三个少女的来历武功，只是为了显出卓长卿的武功之高来，遂接口笑道：“这要是换了孩儿我上去的话，不用十个照面，就得被她们打下来。”

他此言一出，群豪不禁又相顾色变。须知芜湖云门在武林中的地位极高，仁义剑客云中程更是江南武林中屈指可数的人物，此刻他们如此一说，群豪对卓长卿的看法，果自又是不同。

多臂神剑声如洪钟，他说的话，字字句句都传入卓长卿的耳中。他耳中听得这三个少女，果然就是自己仇人的弟子，心里不觉热血沸腾，心神不禁又微微一疏。

那绝色丽人一声娇叱，小琼、小玲红袖一舞，唰地攻出四招，她却身形一转，转到卓长卿的左侧。

卓长卿身随念转，避开小琼、小玲的四招，哪知却恰好转到那绝色

丽人的身前。

那绝色丽人左掌当胸一推，右手五指，却微微分开，唰地点向卓长卿胸前的四处大穴。旭日光下，只见她这十只纤纤玉指上的蔻丹，致致生光。但卓长卿自己心里有数，知道只要让她这十只犹如春葱般的玉指沾上一点，便立时就会不得了。

须知他忖量情形，早就看出小琼、小玲不过仅是这绝色丽人的丫环而已，是以出手时，便对这两个垂髫少女留了几分情。

但此刻他却因她们之牵制，而屡遇险招，剑眉一轩，蓦地暴喝一声，左掌呼地反挥了出去，一股激烈的掌风，将又自他身后袭来的小琼、小玲挥开五尺，右掌一沉一曲，五指如钩，去刁那绝色少女的右手腕门。

那绝色少女知道卓长卿的功力，不敢和他对掌，纤指一扬，将右手缩了回去，左掌却仍原式击出。

哪知卓长卿右肘突又一曲，一个肘拳撞向她的左掌，那绝色丽人一惊，收招，却见卓长卿一只铁掌突又伸出，五指箕张，掌心内陷，竟以内家小天星的掌力，击向自己前胸。

卓长卿这只右手一抓、一撞、一击、拆招，浑如一体，招式之妙，可说妙到毫巅，出招之快，更是快如闪电，正是那天仙司空老人昔年名扬天下的神龙八式中的一招天龙行空。

卓长卿掌到中途，目光动处，忽然睹见那绝色丽人的酥胸微微隆起在那轻红罗衫里，起伏之间，眩目动心，而自己这一招天龙行空竟是往人家的酥胸上击去。

他此刻虽已力贯掌指，但一睹之下，此掌便再也无法击出，口中闷哼一声，硬生生将手掌一顿。

那绝色丽人微一冷笑，玉掌便又如电击出。小玲、小琼身形一退，此刻又已如行云流水般掠了过来，倏然拍出四掌。

卓长卿大喝一声，身躯猛拧，但右肘曲池穴间，已被那绝色丽人的掌缘扫中。

右臂顿时发麻。但人家怎肯再给他喘息的机会？唰地又是数掌。卓长卿大转身，连退四步，哪知脚下突地一脚踏空，右肩又中了小琼一掌，便再也稳不住身形，竟从城头掉了下去。

群豪翘首而望，正自意眩心惊，突然看到卓长卿从城头上掉了下来，不禁齐地发出一声惊呼。多臂神剑面容骤变，一撩长衫，跺脚奔了

过去。哪知卓长卿犹如流星下坠的身形，方到了中途，突然一缓，头上脚下，飘然落了下来。

多臂神剑一捋长须，急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卓长卿剑眉微皱，伸出左掌，在自己右肩、肋下，极快地拍了两下，一面道：“不妨事的。”

抬头一望，只见城头之上，红衫飘飘，但他立处却因为站在墙角，是以她们此刻究竟在做什么，他却一点也看不到。

多臂神剑沉声道：“这三个少女是红衣娘娘的门下，你要小心些才是。如果无甚怨仇，也不必和她们苦斗，免得多惹仇家。”

他根本不知道此事的真相，是以才说出这种劝解的话来。

卓长卿剑眉一轩，突又轻叹一声，双臂微张，嗖地直蹿而上。他方才一招失着，被人家逼下城来，虽是因为他自己格于礼数，不忍下手，但在这么多双眼睛下遭受此辱，心中自是不忿，此刻便生像是在身法上卖弄一下，这纵身一跃，竟然高达三丈。

他根基本佳，再加上所习内功，又是玄门正宗，是以此刻他虽经激战，但是内劲却无显著的损耗，身形凌空一起，耳中却又听到城下群豪齐声发出轰然的喝彩声，那多臂神剑先自大声喝道：“长卿，小心了。”

他不禁又暗叹一声，一双宽大的衣袖，猛然往外一拂，身形一折，双掌又在墙边一按，借势再次拔起。

哪知城头之上，突然传下一阵朗笑之声，笑声清越，穿云裂石——

笑声方入卓长卿之耳，他的身形便也蹿到城头，目光四扫，只见那绝色少女凌风而立，正在挽着那双已经被扯断小半的衣袖。小琼、小玲依依地站在她身侧，三人的六道秋波，却都凝注在一个不知何时掠上城头的黄衫少年身上。

这黄衫少年笑声未绝，却是背向卓长卿而立。卓长卿只见他长衫飘飘，身材颀长，却未看到他的面貌。

这黄衫少年笑声突然一顿，回过头来，冷冷向卓长卿瞥了一眼。两人目光相对，卓长卿不禁在心里暗赞一声：“好个漂亮人物！”

相惜之心，油然而生。

哪知那黄衫少年冷冷打量卓长卿几眼，眼皮一翻，却又回过头去，朗声道：“两位姑娘匆匆而别，在下正自悬念得紧，不想今日却又在此处相遇。哈，这真让在下高兴得很，高兴得很。”

他一连说了两个高兴得很，朗笑之声，又复大作。卓长卿剑眉微

皱，暗忖：“这少年好生倨傲。”

微举一步，亦自掠到他卓立的城垛上，冷冷道：“兄台且慢叙旧，在下与这三位姑娘还有事未了，请兄台暂退一步。”

那黄衫少年眼皮一翻，望也不望卓长卿一眼，朗笑又道：“方才在下从城外行来，远远就看到城头之上，红衣飘动，在下心里就想，这必定是姑娘们了，赶来一看，果然不出所料。”

他哈哈一声，目光在中间那绝色丽人身上转了几转，便再也舍不得离开，缓缓又道：“这位姑娘，怎么如此面善——”

突然伸出右掌，在自己前额猛地一拍，哈哈笑道：“原来姑娘就是那位画中之人。在下自从见了姑娘的画中倩影之后，就终日神魂牵萦，可不禁有些疑惑，世间焉有如此美人，只怕是那画工的一支丹青妙笔，故意渲染出来的。今日见了姑娘之面，才知道那画工之笔，实是庸手。那幅画又何曾将姑娘之美画出万一？下次我若见了他——哼。”

这黄衫少年指手画脚，旁若无人，滔滔不绝地放肆而言，卓长卿的一双剑眉皱到一处。

他方才见这黄衫少年身材挺秀，本自有些好感，此刻却不禁厌恶万分，暗暗忖道：“这真是人不能貌相了。这少年看来虽是个好男儿，哪知竟如此俗恶，却又如此猖狂。”

想到他方才对自己的态度，剑眉一轩，才方欲发作，哪知黄衫少年话声方顿，那绝色丽人却柳眉一展，梨窝浅现，伸出玉掌，一掠鬓角，突然娇声笑道：“你若见了他怎么样？”

那黄衫少年微微一怔，便又仰天大笑道：“日后我若见了那蠢才，我先要将他双手剁下来，让他永远——”

那绝色丽人突又咯咯一阵娇笑，截断了他的话，却将一双玉手，笔直地伸了出来，秋波四转，娇笑着道：“那你就赶快来剁吧，画那幅画的，可不是别人，就是我呀！”

小琼、小玲一直掩口相视，此刻再也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卓长卿虽是满腹怒火，但此刻却也不禁暗中一笑，心想这少女倒是个可人，故对她的恶感，竟也消去几分。

其实这少女是他仇人门下，方才又乘隙击了他一掌，那黄衫少年却和他素不相识，他对这少女的恶感，本应远在这黄衫少年之上。但人们的情感，却是那么奇怪，卓长卿只觉这少女和自己的仇恨又是另外一回事，至少她本身，并无可厌可恨之处，而那黄衫少年在他眼中看来，此

刻却是面目可憎，这少女用言词伤刺于他，卓长卿就觉得非常痛快。

人们的喜恶，本是出于本性的直觉，而并非出于理智的判断，而喜恶之与恩仇，性质也是截然而异的，因为恩仇的判别却全然是出于理智，这其中的关系，虽然微妙，却能解释。

卓长卿心中暗笑，侧目一望，只见那黄衫少年站在那里，面上笑容方敛，眼睛瞪在那绝色丽人的一双玉手上，一时之间，再也说不出话来。

那绝色丽人秋波一笑，明眸如电，在卓长卿身上一转，笑道："你急什么，他要是能把我的手剁下来，你的气，不是也出了吗？"

多臂神剑站在城下，看到那狂傲的少年岑粲，突然在城头上出现，竟然和那红裳少女们谈笑起来，他虽然能够很清楚地听到岑粲的笑声，却听不清他们谈话的内容。

须知岑粲等人立在高处，话声又不甚高，自易被强劲的晨风吹散，是以两人若立在地势高低悬殊的地方通话，远较立在平地的相同距离困难。

多臂神剑心急如焚，暗忖："这岑粲若和那些女子联手，长卿便恐不是敌手——"

念头尚未转完，只见岑粲和卓长卿果然动起手来。

原来那黄衫少年岑粲自以为非常潇洒风趣地说出那番话来，结果却讨得个无趣。

他乃十分自满自傲之人，此刻心目中自是羞恼交集，但却又将那少女无可奈何，目光一转，看到旁边一个少年，正似笑非笑地望着自己，不禁将满腔怒火都发作出来，厉喝道："你笑什么？"

卓长卿剑眉一竖，冷冷道："阁下言语放庄重些，自然便就无人笑你。"

岑粲大喝一声，陡然向卓长卿冲了过去，扬手一掌，掴向卓长卿的面颊。

卓长卿不禁大怒，手腕一翻，反手去刁岑粲的手腕，左掌却从右肘下穿出，并指如剑，指向他的肋下。

他身形未动，却疾如闪电般发出两招，正是攻守俱佳的妙招。那黄衫少年岑粲似乎微微一怔，想不到这对手竟是如此高手，不禁尽去轻敌之念，右掌猛一伸缩，倏又拍出两掌。

两人站在同一城垛之上，脚下俱未曾动，瞬息之间，却已拆了十余

招。那绝色少女轻轻一笑，和小琼、小玲远远站了开去，笑吟吟地看着他们动手。

但她面上虽带着笑容，心中却不禁暗地吃惊。须知岑粲和卓长卿此刻动手，看来虽极平淡，其实这种近身而斗，却远比四处游走来得凶险。这两人举手投足间，所使的竟都是最上乘的功夫，只要稍有疏忽，便立刻就要被对方伤在掌下。

这绝色丽人自己身怀绝技，此刻焉有看不出来的道理。

她秋波四转，目光一会凝注城上，一会又转到城下，突然轻笑一声，道："你们两位在这里多玩一会吧，小琼，小玲，我们可得走了。"

柳腰一转，竟蓦地朝城外落下城墙。

小琼、小玲探首一望城下，轻轻一皱眉头，也随之掠了下去，一面娇喝道："瑾姑娘，您可得接着我们一点。"

卓长卿目光一转，大喝道："且慢！"

呼地劈出一掌，将岑粲逼开一步，猛一长身，亦自掠向城下。

那黄衫少年微微一怔，转身过去，只见前面三条红影，有如流星经天，如飞地向城外的一座丛林掠去，后面一条乌影，衔尾急追，霎眼之间，这四条人影竟都已掠去很远。

他暗叹一声，心中的傲气，竟为之消去一些，亦自向城下掠去。

多臂神剑云谦本在关心着卓长卿的安危，正待设法上城助他一臂之力，哪知瞬息之间，情形竟然变化如此。卓长卿等人掠到城外之后的情形如何，他在城内自然无法看到。

云中程双眉紧皱，站在他爹爹身侧，回目四望，只见群豪多已陆续散去，个个都在惊讶低语，不知道方才这场激斗，究竟是为着什么，却又糊里糊涂地不了了之。

多臂神剑手捋长须，微一跺足，沉声道："中程，到城外看看。"

一撩长衫，大步向城门奔去。

此刻早市已起，城门内外，人群熙来攘往，云谦却急步而奔，虽未施出轻功，却已使得行人驻目而望，心里奇怪，以为这老头子疯了。

一个挑着担子的菜贩，被他轻轻一撞，蹬蹬蹬连退几步，险些倒在地上，方自骂了句："这个老疯子——"

哪知一个白面微须的汉子突地奔了过来，伸手在他肩上一拍，道："嘴里干净些。"

他抬头一望，只见这汉子目光中威棱闪现，吓得将未骂完的话都咽

回肚里。

云中程随手一掏，掏出半锭银子，抛在这菜贩脚下，转身奔出城外，只见他爹爹站在一块石墩上，伸颈四望。但此刻除了这向城外的一条官道上，不时有牛车菜贩、行商走卒往来而行之外，那卓长卿和红裳少女们，却连影子都看不到了。

武林中的恩仇残杀，使得临安城外的安分居民，心中都有些惊惶，对于行状略为扎眼的人，连正眼都不敢望一眼。城门口的兵卒也多了起来，扛着红缨枪，四下查巡。其实他们也在心里发慌，看到云氏父子，都故意走到另一边去，生怕祸事临到自己头上。

多臂神剑极目四顾，四野一片青绿。路上来往的行人，也有些将身上单薄衣衫的袖子，高高挽了起来，但这已经垂暮的武林健者心中却不禁暗叹，知道此刻虽是盛夏，只是距离秋天，却一天比一天地近了。

于是有许多他本极为看重的事，在这一刹那间，却似乎已都不再放在心上，长叹一声，沉声道："中程，我看——我们还是进城吧，反正长卿，他——他也不会出什么事的。"

云中程微微一怔，抬起头来。盛夏的旭日之光，刚好照在他爹爹的面上，于是这老人面上的皱纹，也越发清晰了。

这一瞬间，云中程觉得他爹爹仿佛又苍老了许多。他恍惚忆及当他年纪还很小的时候，也曾经不止一次地抬头望着他爹爹的面庞，那时，这张面孔在他眼中，有如天神般辉煌。

然而此刻，那种辉煌的光彩，却永远在这张面孔上消失了。

于是他也在心中长叹一声，道："爹爹，我们还是回去吧——"

连日来丛生的变故，使得这倔强的老人口头虽不服老，但心中豪气却消去了许多。他转目一望云中程，目光中倏然闪过一丝难言的光芒，喃喃叹道："壮士暮年，雄心未已——雄心未已——唉，中程，回去也好。"

伸出一只那已因岁月的消磨而变得有些松弛的手掌，轻轻搭在他爱子的肩上，缓步向城内走去。

此刻虽是盛夏，但名倾江南的芜湖云门父子，却有着暮秋般的心情。炽热的阳光照在他们身上，却也生像是再也没有什么暖意。

云谦侧目一顾，不禁又自长叹道："中程，长江后浪推前浪，我看——你也早些洗手算了。今日之江湖，唉，已不再是——"

话犹未了，身后突然响起一声高亢的呼声，喝道："前面的可是云老

爷子吗？”

呼喝之声，随着急遽的马蹄声顺风传来。多臂神剑驻足回顾，只见三匹健马箭也似的在官道上急驰而来。

就在这微一驻足间，这几匹马都已冲到他面前。

健马扬蹄昂首间，唏律一声长嘶，马上的骑士，矫健地掠下马来，竟不再理会那长嘶着的坐骑，嗖地一个箭步蹿了过来。云谦双眉方自一皱，哪知这条汉子，就在这官道上，竟“扑”的一声，向自己跪了下来。

他不禁为之一怔，目光转处，只见这汉子，衣衫凌乱，风尘满面，目光之中，更是满带惊惶之色，像是方遭巨变，心中方自一动。

哪知这条汉子已连连叩首道：“云老爷子，你老人家大概不记得小人是谁，小人却在太湖总寨里，见过你老人家一面——”

多臂神剑哦了一声，接口道：“原来兄台是贺三爷的门下。有话好说，快快起来。贺三爷这一向可好吗？唉！太湖一别，一别多年，老夫已有许多日子没有看到他了。”

那条汉子却仍跪在地上，面上蓦地泛出悲怆之色，长叹道：“你老人家恐怕再也见不到我们贺三爷了。”

多臂神剑面目骤变，急声问道：“怎么？”

那汉子伸手一抹面上的汗珠，接着道：“他老人家，在余杭城里——已遭了别人的毒手。小人无能，连害死他老人家的仇家是谁都不知道。”

云中程目光四转，只见来往的行人，都禁不住向自己这边投来惊诧的目光，剑眉微皱，伸手拉起这气急败坏的汉子，道：“兄台且定定神，有话不妨入城再说——”

那汉子双手据地，却伏在地上不肯起来，一面连声道：“云老爷子，您跟我们总舵主是道义之交，这件事就全凭您老人家做主了。”

多臂神剑长叹一声，连连跺脚。云中程手上微一施劲，将那汉子从地上拉了起来，一起走回城里。此刻临安城里的武林豪士，正是人人惶恐不安，生怕又有什么祸事轮到自己头上来。

到了云氏父子落脚之处，那汉子就将余杭城里的变故，滔滔不绝说了出来。云氏父子这才知道，天目山麓邻近的各城，这几天来竟都是迭生惨变，那边的遭遇，竟也和临安城里的快刀会和红巾会一样，不明不白地就丧了性命。

江湖风波，虽本险恶，但百十年来，武林中却从未发生过如此残酷的屠杀，因为在屠杀过后，这凶手究竟是谁，普天之下，竟没有一人知

道真相的。

多臂神剑云谦久历风尘，可说是武林经验丰富到了极点的老江湖了，此刻却也不禁全然没了主意。他虽有为江湖主持公道之心，但却无为武林伸张正义之力。何况，他即使有着这份力量，却也无法寻得那冷酷而神秘的凶手呀！

他希望卓长卿回来的时候，能带回一些别人不知道的消息。

但由清晨而傍晚，由傍晚而深夜——

一直到夜已很深了，卓长卿却仍然没有回来，于是，多臂神剑在种种忧虑之外，又开始为这少年的安全而忧虑了。

在这一整天焦急等待之后，他发觉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有许多值得疑惑之处。此事本由那江湖巨富、武林神偷乔迁手上的三幅画卷开端，但是直到此刻，这乔迁却始终未再现过行踪。

于是，他对这事真实的目的开始发生了怀疑。难道那三幅画卷只是那魔头丑人温如玉的香饵，目的只是要将天下武林豪士都诱到这天目山来，然后再逐个击杀，一网打尽？

这念头一经在他心中闪过，这久经世故的老人心中，也不禁开始泛出一阵阵寒意。

因此那两个红裳少女，才会禁止在没有上山参与此会之前，就不得擅自离去——

他暗中思忖着，推究着此事的真相。

“但既是如此，那么那限令他们在两日之中离开此城的，又是什么人呢？”

于是他又开始陷入迷乱的疑云之中，因为此事从头到尾，看来竟都大悖常理，自然不是任何人能够推测得出的。

多臂神剑长叹了一声，望着窗外的夜色，沉重地说道：“看来我们只有等到另一件流血的变故生出了，除此之外——唉！”

他沉重地结束了自己的话，又为之落入沉思里。

等待，是全然不同于追寻的。对一个尚未可知的谜团，有些人安于等待，另外一些人却急于追寻。

多臂神剑叱咤江湖，并不是安于等待的人，只是此刻他连追寻的目标都没有，除了等待，他是全然无能为力的了。

而卓长卿呢？

这初入江湖的武林高手，却是在积极地追寻着他们急于知道的解答

——那些冷酷、凶残的屠杀，是不是这三个红裳少女做出的呢？这三个红裳少女，为什么会做出这些事？她们是限令快刀会众人在两日之内离开临安的，抑或是禁止他们离开临安的？

而最重要的，他还是在急欲知道这三个红裳少女，和自己的仇人丑人温如玉究竟有着什么关系？如果她们真是温如玉的门下，那么自己那不共戴天的仇人的下落，不是可以从她们身上知道了吗？

这些错综复杂的问题，使得他不顾一切地朝三个红裳少女的去向追了过去。那时还是清晨，盛夏的阳光，甚至还没有完全升起来。

第七章 多事头陀

卓长卿极目而望，只见那两个红裳少女，一左一右，搭在那绝色丽人的肩上，纵跃如飞地向城郊外一片大树林里掠去。

远远望去，只见这三条人影，在盛夏青葱的郊野上，几乎变成一抹红光，流星般地一掠而逝。

卓长卿掠下城时，远在她们之后，此刻便已落后了十数丈。这段距离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卓长卿不再迟疑，连那黄衫少年的行止都顾不得看了，展动身形，嗖然追去。

刹那间，那一团红影，已经闪入林木之中。卓长卿不由心中大急，双臂一张，身形有如鹰隼般掠了起来，掠入林去——

哪知他身形方落，一团光影，带着激厉的风声，蓦地当头向他压了下来，一个有如洪钟般的声音厉叱道："站住！"

卓长卿倏然一惊，眼看自己箭一般的身形，已堪堪被那团青蓝的光影卷入，口中闷哼一声，身形蓦然一挫，竟借着体内真气的收转，硬生生将自己前进的力道变为后退，蜂腰微拧，行云流水般地后退了三步。

他这种身形的转折变化，可说是足以惊世而骇俗的，只听那团光影之中，也不禁为之发出一声轻轻的惊讶之声。

卓长卿长袖一拂，挺逸的身形，便自倏然顿住，只有身上的长衫，仍在不住波动起伏着，看来像欲随风而去。

他全身的真气自随着长袖之一拂而满聚臂上，但那团光影，却未跟踪击来。他心中不禁微微一怔，闪目望去，只见一株树干粗大、枝叶浓密的树前，卓然站着一个身躯魁伟高大的和尚，双臂向前伸得笔直，手中横持着一支精光雪亮的佛门兵刃"如意方便铲"，铲上的铜环，兀自叮当作响。

卓长卿不禁又为之一愕，不知道这魁伟的僧人，为何突然向自己出手。目光转动处，只见这魁伟的僧人，脸上怒容满面，一双环目，威光毕露，正自眨也不眨地望着自己。

树后红影闪动，粗大的树干后面，一边各闪出来一个云鬓高挽的头，眨起一只眼睛，望着他嫣然一笑，却正是那两个红裳少女。

卓长卿不禁又是好笑，又是好气，却又奇怪，哪知那魁伟僧人狠狠地瞪了他半晌，突然暴喝一声，手腕一翻，将掌中的如意方便铲舞起一团光影，一面厉声喝道："你这小伙子，看来倒蛮像人的，哪知却是个衣冠禽兽。"

手腕微伸，哗然一声，那支精光雪亮的方便铲，又自笔直地伸了出来。

那僧人却又喝道："洒家今天非教训教训你不可。"

卓长卿脚步微错，倏然滑开五步，心中更是惊诧莫名，不知道这魁伟的僧人，怎的好端端骂自己是个"衣冠禽兽"。

他心念一转，剑眉微轩，朗声叱道："小可与大师素不相识，大师如此大骂，不知所为何来——大师若是那三位姑娘一路——"

话犹未了，那魁伟的僧人却又暴喝一声，圆睁环目，叱道："你这小子真正气煞洒家了！洒家且问你，光天化日之下，你竟敢对人家少女无礼，你不是个衣冠禽兽是什么？"

语声方落，那支精光雪亮的方便铲，已自满带风声，朝卓长卿拦腰一扫。

卓长卿既惊且怒，微一倾身，那支方便铲，便已堪堪从他身侧扫了过去。

树后的那两个红裳少女"扑哧"掩口一笑，又将螓首缩回树后。卓长卿心念转处，知道这鲁莽的头陀，必定是受了这些狡黠的红裳少女的愚弄，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就向自己出手。

他不禁在心中暗骂这僧人的鲁莽：若换了别人，岂不要被这一铲打得昏去。

长袖再拂，身形猛转，乘着这方便铲去势已将竭，嗖地，往树后掠了过去。

哪知这魁伟的僧人虽鲁莽，武功却绝高，手腕一挫，竟硬生生将这支方便铲带了回来，寒光一溜，又自挡在卓长卿身前。

卓长卿虽不愿和这多事的头陀多作纠缠，惹些没来由的是非，但于此刻却仍不禁控制不住自己的怒气，大喝一声，道："哪见你这僧人怎么如此鲁莽，连话都不问问清楚就胡乱——"

那魁伟的僧人暴喝一声，截断了他的话，横肘一带，左手一抄，阴

阳把式一合，将那支重量几达百斤的方便铲，挥动得犹如草芥铲头，铜环连声响动间，已又击出数招。

刹那之间，风声满林，寒光挥动间，树梢的枝叶纷纷坠落，但被卓长卿的掌风一激，又远远飞了出去，生像是秋风中的落叶。

卓长卿长衫飘飘，潇洒而曼妙地将这漫天压下的铲影轻易地化解开去，目光却不时扫向树后，生怕那三个红裳少女乘隙逸走。

但那株巨树周围竟几达三人合抱，树后面的红裳少女究竟走了没有，卓长卿根本无法看到。他缓缓移动身形，想往树后移去，只是那僧人挥舞出的铲影，却犹如一堵光墙，挡在树身前面。

数十招一过，卓长卿已自看出这僧人所施的招式，不但功力极深，而且是嫡传的少林心法降龙罗汉铲。

这种沉重的外门兵刃，配合着这种外家登峰造极的武功，一经施展，威力可说霸道已极。这种刚猛的武功，正有如一个刚强的汉子，宁折而毋屈。卓长卿知道除非自己以绝顶的内家功力，将这鲁莽的僧人震伤，否则只有守而不攻。除此之外，你若想以招式来破解，却不是容易的事。

他虽然气恼这僧人的鲁莽多事，却也不愿将个素无怨仇的人伤在自己掌下。又拆了十数个照面，他心里越加急躁，招式的施展，也不觉加了几分力道，只将那支重达百斤的如意方便铲，有时一招尚未施展开，就被震得飞了开去。

但是僧人大吼一声，腕肘伸缩间，却又立刻将这空隙填满。只见他宽大的袈裟衣，都缩到肘上，露出一双虬筋纠结的铁臂来。显见他的外家功力，已是登峰造极。

又是数招拆过，卓长卿长袖一拂，身形突然溜开，远远退到七尺开外。那魁伟的僧人愕了一愕，铲身一横，方待追击，却见卓长卿轩眉一笑，用一根手指指着他笑道：“我知道你是谁了，你可是嵩山少林达摩院首座上人空澄大师的弟子？”

那僧人果自一怔，道：“你怎么知道洒家的师承？”

卓长卿笑道：“你可知道我是谁吗？”

那僧人又为之一怔，半晌说不出话来。卓长卿目光一转，道：“你既然不知道我是谁，怎敢和我动手？”

那僧人目光一呆，威光尽敛，暗中忖道：“是呀，这厮年纪虽轻，武功却高，说不定有什么特别来历——”

卓长卿又自冷冷一笑，道：“你可知道方才那三个红裳少女是谁吗？”

那僧人伸出巨掌，摸了摸前额，却听卓长卿又自冷冷笑道：“你连她们的名姓来历都不知道，就敢胡乱帮她们出手，你可知道方才那三个红裳少女，其实是三个女强盗吗？”

那僧人暗叹一声，忖道：“是呀！我连她们名姓来历都不知道，怎么就胡乱听信了她们的话呢！这少年看来也不像是个坏人呀！”

目光一抬，嗫嚅着问道：“阁下是谁？此话可果然是真的吗？”

卓长卿嘴角泛起一丝笑意，像是在暗笑这僧人的莽撞，面上却故意森冷地笑道：“你快帮我把那三个女贼抓住再说，否则——哼。”

“哼”声犹自未落，他的身形，已如离弦之箭般，蹿到树后，目光扫处，却见树后空空，哪里还有那三个红裳少女的人影？

他暗中一跺脚，也顾不得再和那僧人多说，身形轻折，朝树林深处飞掠而去。

那僧人怔了半晌，望着卓长卿的人影，消失在林木深处，心中却不禁暗骂自己，怎么今日又做了无头无尾的糊涂事。

原来他行脚至此，贪图风凉，又懒得挂单，昨夜就在这浓密的林木中歇下了。今晨一觉醒来，却见有三个红裳少女飞也似的掠进树林里，像是在逃避着什么东西似的。

那三个少女一入林中，一眼望到林中的巨树下，躺着一个长大僧人，身旁横放着一柄精光雪亮的方便铲，似乎也微微一惊，六道秋波，一齐在他身侧的方便铲上扫了几眼。

其中一个红裳少女，就微频黛眉，朝他深深一福，道：“大师救救命，后面有人要……要欺负我们，已经追过来了。”

这魁伟的僧人生性最是喜欢多管闲事，出道以来，已不知惹下多少事端，此刻一听此话，立刻翻身跳了起来，伸手一抄身侧的方便铲，拍胸道：“有洒家在这里，你们还怕什么？有什么事，洒家完全做主。”

那三个红裳少女，媚目一转，却见卓长卿已如飞掠来，连忙躲到树后，却教这僧人和卓长卿糊里糊涂地打了场架。

此刻，他呆呆地站在树下，脑中却仍然是混混沌沌的，不知道在玄衫少年和那三个红裳少女之间，究竟有着什么纠纷。

此刻，他虽已不完全相信那三个红裳少女的话，可是对卓长卿的话，他也有些疑惑。须知他武功虽已登堂入室，临事却并不老练。江湖

上有许多人故意捉弄他，他吃了亏却也不知道。

他怔了半晌，将右掌的方便铲，倒曳在地，左掌又自一拍前额，摇头叹道："真奇怪，那少年怎会知道我的师承的？他又不认得我！"

倒曳着方便铲，方一转身，哪知树梢林叶深处，突然传出扑哧一笑，笑声之娇柔清脆，生像百啭黄莺。

他微吃一惊，横持起方便铲，抬头望去，一个满身红裳的绝色丽人，伸出一只纤纤玉掌，抓着一枝柔弱的树枝，全身竟笔直地垂了下来，却用另一只玉手，整理着鬓边的发丝，正自垂首嫣然含笑。

翠绿的木叶掩映中，只见这红裳少女，更是美如天仙，生像是绿叶之中一朵娇艳的红花。

有风穿林而过，吹得树梢的枝叶，簌然发出阵阵清籁，那绝色丽人的轻红罗衫，也随着这微风轻柔地飘起。

罗袖垂落，玉臂莹莹，更像是在这红花绿叶之中，多添了一节春藕。那一双明亮的秋波，如果望在你脸上，那么纵然是盛夏清晨的微风，也会远远不及这秋波动人了。

那鲁莽的僧人目光抬望处，也不禁为之凝目半晌，方自问道："你这小姑娘，讪笑洒家什么？"

那绝色丽人"扑哧"又是一笑，玉掌微松，飘然从树梢落了下来，罗衫的衣袂，微微扬起一些，另一只纤手却仍理着鬓角巧笑道："我笑大师真是有点糊涂。"

那僧人面色一凛，圆睁环目，厉声道："洒家刚刚帮了你的忙，你却说洒家糊涂，难道洒家帮忙还帮错了不成？"

那绝色丽人放下纤掌，轻折柳腰，微微一福，娇声说道："大师方才仗义援手，我先谢过了，只不过——"

她竟又嫣然一笑，道："大师的确也有些糊涂。方才那个穿着一身黑衣裳的黑心肠，猜到了大师的师承，又有什么值得奇怪的？我非但知道大师的师承，还知道大师的名字哩！"

她语声微微一顿，秋波在那僧人身上一转，掩口娇笑道："大师可就是名闻天下的多事头陀，上无下根，无根大师？"

那僧人多事头陀无根，一顿掌中的方便铲，连声道："这倒奇怪了，怎么你们都认得洒家，洒家却不认得你们？"

那绝色丽人咯咯笑道："我们又何尝认得大师，只不过从大师的招法身段上猜出来的罢了。"

她缓缓伸出三只春葱般的玉指，又自笑道：“天下武林中人，谁不知道少室嵩山的少林三老？他们三位老人家虽然终岁隐迹深山，武林中人却也都知道，三老中若论内力修为，自然要数藏经阁的空灵上人，若论拳掌轻功，却要数罗汉堂的首座空慧上人，可是要论少林的镇山荡魔如意方便铲法，那就得数达摩院的空澄上人了——你说我这话对不对？”

多事头陀无根讷讷地点了点头，却听那绝色丽人又自笑道：“大师方才所使的那种降龙罗汉铲，只要是稍会武功的人，就可以看得出来那有什么高妙。除了空澄上人之外，又有谁传授得出像大师这样的弟子哩——你说这话可对吗？”

多事头陀目中禁不住闪过一丝喜悦的光彩，却兀自问道：“可是你却又怎么会知道洒家就是多事头陀无根呢？”

那绝色少女掩口笑道：“除了多事头陀无根大师之外，当今天下，又有谁会路见不平，拔刀来帮我们这三个弱女子的忙呢？”

多事头陀一拍前额，仰天大笑了起来，一面笑道：“你们年轻人真是越来越聪明了，这些道理洒家怎么想不出来？”

语音微顿，突然大喝一声，用一只蒲扇般大的手掌，指着那少女道：“姑娘，你是否在骗洒家？”

那绝色少女微微一怔，却见这鲁莽的头陀双手一抄，又将那精光雪亮的方便铲横持于手中，微一抖动，铜环叮咚。

而那绝色丽人面上，却立刻又泛出春花般的笑容，悄声道：“大师，难道你也要欺负我这个弱女子吗？”

多事头陀目光为之呆滞了一下，然而终于厉声喝道：“什么弱女子，难道你把洒家当成呆子，看不出你有武功来？哼——就凭你这身武功，天下还有什么人能欺负你？哼——那小子的武功也未见能高出你，难怪他说你是个女强盗。”

他一连“哼”了两声，但语声却越来越低，直到最后说出“女强盗”三字，那语声更是几乎微弱得无法听到。他虽然鲁莽，却也看出这少女语中颇多不尽不实之处，只是不知怎么，他却不愿说出一些令这少女伤心难受的话来，尤其是当她温柔地笑着的时候。

那绝色少女果然伸出玉掌，轻轻一抹眼睑，然后娇柔地叹了口气，道：“大师，不瞒您说，我确实会些武功，但是可万万也比不上那个穿着黑衣服的家伙，自然——也万万比不上大师您了。”

多事头陀缓缓放下手中横持着的如意方便铲，脸上露出一种怜惜的

神色来。那绝色丽人秋波一转，轻轻垂下罗袖，将自己娇柔而纤弱的身躯婉转一折，又叹道：“其实，大师您也该看得出来，我——总不该像个女强盗吧？”

多事头陀一双神光棱棱的环目，此刻不禁为之尽敛威扬，一拍前额，终于又将心中最后一个疑问问了出来：“不过，姑娘方才存身在这树上面，洒家和那小子竟然全不知道，姑娘这身——”

语音未了，那绝色少女又咯咯娇笑了起来，掩口道：“大师，您又糊涂起来了。您看，这树林子里林叶这么浓密，风又很大，风吹得树叶子簌簌地响，别说我了，就算比我再笨一点的人爬上树，恐怕大师也未必听得出来哩！”

她娇丽如花，语音如莺，婉转娇柔地说出这番话来，眼看这鲁莽的头陀再也深信不疑，秋波中不禁露出得意的神采来，但她却不知道就在她说这话的时候，树梢果然又爬上一个人去，正如她自己所说，此刻风吹林木，她根本就无法听得出来。

原来卓长卿掠到树后，眼见树后空空，心中一急，就追了下去。

但追了两步，他心中一动，暗想人家已走了不知多久了，自己根本就未必追得上，而且在这种茂密的丛林里，自己纵然追上，说不定反而会受到人家暗算。

心念至此，他脚步不禁停了下来，哪知却突然听到一声大喝，像是那鲁莽的头陀发出的。他心中一动，便又折了回来。

越行越近方才那株大树，他果自又听到那少女娇柔的笑声，正和那鲁莽的头陀说道：“……自然，也万万比不上大师您了……”

卓长卿剑眉一皱，沉吟片刻，唰地掠上树去，别说还有风声掩饰，就算没有风声，也无人能够听出他身形掠动时的声息来。

他居高临下，只见那少女婉转娇躯，正又柔声说道：“……您也该看得出来，我——总不该像个女强盗吧？”

卓长卿听在耳里，再想到她方才不是也和自己在说着类似的话：“……你看，我这双手像是杀人的手吗？”

心里不知是笑是怒。

又听到那少女说：“……就算再笨一些的人爬上树……”

他几乎忍不住要跃下树去，但转念一想，此刻这鲁莽的头陀想必已受这少女之愚，自己跃下树去，他一定会帮着这狡黠而美丽的少女联手对付自己，遂屏住声息，躲在浓密的林叶里，看看这少女对那头陀又在

玩什么花样。

多事头陀一手持着方便铲，庞大的身躯，便斜斜倚在那支可刚可柔的方便铲上，像是在思索着什么的样子。

那绝色丽人却微伸玉手，抚弄着鬓边的乱发，突又笑道："大师您这次来，是不是也为着那天目山的盛会呀？"

多事头陀双目一睁，道："你怎么知道？"

那绝色丽人扑哧一笑，道："您这次来是为了想弄把宝剑呢，还是想得到那位美人呢？"

多事头陀突然仰天长笑了，一面用手拍着前额，连声道："人人都道洒家'多事'，你这小姑娘却比洒家还要多事，连洒家的事都管了起来。洒家既非为剑，也非为人，却是想弄几两银子。"

这次却轮到那绝色丽人一怔，却听多事头陀又复笑道："洒家此次南游以来，又管了不少的闲事，别的不说，洒家竟欠了别人一万两银子的债。小姑娘，你想想，洒家身上除了这支方便铲还值几个钱之外，还有什么东西，怎么还得了人家的债？所以么……哈，哈，听到天目山上有这等事，洒家就赶来了。"

那绝色丽人娇美的脸庞上，喜动颜色，秋波一转，娇笑道："那么，我若是替大师还了债，大师可不可以再帮我个忙呢？"

多事头陀身躯一直，大声道："那若是好事，洒家不要你的银子也行。可是你若要想叫洒家做些不仁不义的事，哼——洒家先一铲打扁你。"

躲在林叶中的卓长卿不禁暗赞一声："这多事头陀虽然鲁莽，却不失是条顶天立地的汉子。"

目光下望，却见那绝色少女又笑道："我怎会请大师做不仁不义的事呢？"

秋波一转，袅娜前行两步，又笑道："大师，你有没有看过那三幅画呀——就是上面画着宝剑、黄金和一个女孩子的那三幅画？"

多事头陀一双环目在那少女面前一扫，突又哈哈大笑了起来，连声道："洒家真是糊涂，洒家真是糊涂——难怪看着你好生面熟，原来你就是那幅画上的女子。好极，好极，洒家正好问你，你在天目山上，究竟弄了些什么花样，竟能难倒这些不远千里而来的武林群豪？你那些宝剑、黄金，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还有，你这样做究竟是为着什么？"

多事头陀一连串问了三句，却也是躲在树上的卓长卿，以及不远千

里跋涉而来的天下武林群豪心里想问却未问出来的话。

那绝色丽人秋波转了两转，忽又扑哧一声，娇笑了起来，缓缓说道：“您一连串问了人家这么多问题，叫人家怎么回答您才好呢——这样好了，我索性带您去看看，那么您不就全知道了吗？”

卓长卿居高临下，只见这少女笑起来有如花枝乱颤，头上的鬓发，也不住随风飘舞，不禁暗中自忖道：“我在书籍上常常看到‘尤物’二字，却始终不知道要怎样的人才能称得上尤物，今日见了这少女，才知道尤物是什么样子。唉——看来普天之下，除了她之外，恐怕也再难找出一个这样的人来了。”

一念至此，忽又想到自己的爹爹在教自己念书之时，常常说的几句话来。

一时之间，他像又看到他爹爹正带着满脸慈祥亲切，但却又正气肃然的神情，站在他眼前，手里拿着一本书，反反复复地教他念着书上的词句，每当读到“孔曰成仁，孟云取义，唯其义尽，所以仁至……而今而后，庶几无愧”这一类话时，爹爹就会为之掩卷叹息。

“爹爹终于成仁取义了，他一生之中，该没什么值得惭愧的事了吧？但是爹爹为何又死得那么不值得呢？您老人家为别人之死叹息，可是此刻茫茫天下，又有谁会为您老人家的死叹息呢？”

他心中思潮翻涌，一会儿想到他爹爹妈妈，一会儿又想到自己快乐的童年，但快乐的童年逝去永不再来，死去的双亲也永不会复生了。

在这翻涌的思潮中，却似乎有一点红色的影子，越来越大，终于凝成那绝色丽人的身形，似乎又娇笑着伸出一双有如春葱的玉手，柔声道：“这像一双杀过人的手吗？”

“这像一双杀过人的手吗？这像一双杀过人……”这句话似乎一句连着一句，在卓长卿的脑海中撞击着，扩散着……

他茫然闭起眼睛，哪知眼前却又浮动出自己爹爹的身影，满身浴血，正自戟指大骂：“我死了，你这不孝的儿子不替我报仇，心里却在想着仇人的弟子，在想着她是个尤物，我要你这不孝的儿子又有何用！”

猛然一拳，打在自己脸上。

他大叫一声，从树丫上滚了下去。张目四顾，林中空空，不但自己爹爹的影子不见了，那少女和多事头陀竟也失去踪影。伸手一握，只觉掌心湿湿的，满是冷汗，方才竟是做了一场噩梦。

但此刻噩梦已醒，他却不禁暗骂自己，怎么在这紧要关头上，却想

起心事来！此刻那少女早已走得不知哪里去了，却教自己如何找去？

又想到那少女求那多事头陀一事，却不知又是什么事；多事头陀方才问她的三个问题，又不知她到底如何回答。

卓长卿虽然是聪明绝顶之人，但到底年纪还轻，又是初入江湖，此刻面临着许多错综复杂之事，不禁呆呆地愕住了，茫然没有头绪。

第八章 香车宝盖

他呆呆地愕了半晌，本想笔直走向天目山，去寻那绝色少女，但转念一想，自己就算找到了她又当如何？何况偌大一座天目山，自己根本就未必找得到。想来想去，不禁忖道：“我还是先去找到云老伯父子才是。”

他就像一个无主意的孩子，极需有个人能为他分解心中紊乱的思潮。

他天性本甚坚毅，十年深山苦练，更使得他有着超于常人的智慧，但此刻心绪却一乱如是，他只当是自己处世经验不够，临事难免如此，却不知自己已对那少女有了一种难以解释的情感，这种情感是他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过的。

须知人们将自己的情感压制，情感反会在不知不觉中迸发出来，等到自己发觉的时候，这种情感却早已像洪水般将自己吞没了。

他长叹一声，走出林外，哪知身后突然响起一个冷冷的笑声，回头望去，只见方才在城垛上和自己动手的黄衫少年，左手抚着下颌，右手放在左胁之下，正望着自己嘿嘿冷笑。

他和这黄衫少年本来素不相识，方才虽已动过手，但彼此之间，却无纠葛，此时他心中紊乱如麻，哪有心情再多惹麻烦？望了一眼，便又回身走去，一面在心中寻思，要怎样从那少女身上，找着她师父丑人温如玉的下落来。

“好大的架子，却连个女子也追不上。”

卓长卿愕然回顾，心想：我与此人素不相识，他怎么处处找我麻烦？那黄衫少年见他转回头来，两眼上翻，冷冷说道：“阁下年纪虽轻，武功却不弱，真是难得得很。”

卓长卿又是一愕，心想：此人怎么如此奇怪，方才出言讥嘲自己，此刻又捧起自己来，但语气之中，老气横秋，却又没有半点捧人的意思。

却见这黄衫少年放下双手，负在身后，两眼望在天上，缓缓踱起方步来，一面又道：“只是阁下若想凭着这点身手，就想独占魁首，哼，那还差得远哩！”

卓长卿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怨气，厉声道：“在下与兄台素不相识，兄台屡屡以言相欺，却是什么意思？”

那黄衫少年望也不望卓长卿一眼，冷冷接道：“在下的意思就是请阁下少惹麻烦，阁下从何处来，就快些回何处去，不然——哼哼，真得——哼哼。”

他一连哼了四声，虽未说出下文来，但言下之意，卓长卿又不是呆子，哪有不明之理？剑眉一轩，亦自冷笑道：“这可怪了，在下从何处来，往何处去，又与阁下何干？至于在下会不会惹上麻烦，那更是在下自己之事了。”

那黄衫少年双目一睁，目光便有如两道利箭，射在卓长卿身上，冷冷道：“阁下两日之内若不离开这临安城，哼——只怕再想走就嫌晚了。”

长袖一拂，回头就走，哪知眼前一花，那卓长卿竟突然挡在他身前，身形之疾，有如苍鹰。

这一来却令得那黄衫少年岑粲为之一怔。只见卓长卿面带寒霜，眼如利箭，厉声道：“你方才说什么？”

那黄衫少年岑粲虽觉对方神势赫赫，正气凛然，但他自恃身手，且又是极端倨傲自大之人，双目微翻，冷哼一声，又自说道：“阁下两日之内若不离开这临安城，哼——”

哪知他语犹未了，卓长卿突然厉叱一声，右手一伸，疾如闪电般抓住他的衣襟，厉声道：“两日之前，在那快刀会与红巾会房中留下字柬的，是不是你？”

黄衫少年岑粲再也想不到他会突然出手，此刻被他抓住衣襟，竟怔了一怔，随即剑眉怒轩，右手手腕一反，去扣卓长卿的脉门，左手并指如剑，疾疾点向他腋下三寸、乳后一寸的天池大穴，一面口中喝道：“是我又怎样？不是我又怎样？”

卓长卿右臂一缩，生像是一尾游鱼般从他两掌间缩了出去。只听“啪”的一声，黄衫少年岑粲蹬、蹬、蹬，连退三步，卓长卿身形也不禁为之晃了一晃。原来他右臂一缩，便即向那黄衫少年的左手手背上拍去，那黄衫少年来不及变招，只得手腕一翻，立掌一扬，双掌相交，竟

各自对了一掌。

黄衫少年岑粲内力本就稍逊一筹，用的又是左掌，连连退出三步，方自立桩站稳，面色一变，方待开口，哪知卓长卿又厉声喝道：“那么快刀会和红巾会的数百个兄弟的惨死，也就是你一手干出来的事了？”

岑粲面色又是一变，似乎怔了一怔，随即大喝一声，和身扑上，双臂一伸一缩之间，已自向卓长卿前胸、双臂拍了三掌，一面喝道：“是我杀的又怎样？不是我杀的又怎样？”

卓长卿厉喝一声：“如此就好。”

眼看这黄衫少年的双掌，已堪堪拍到他身上，突然胸腹一吸，上身竟倏然退后半尺，双脚却仍像石桩似的钉在地上，只听又是“啪”的一声，卓长卿双掌一扬，和那黄衫少年又自对了一掌。

此刻他已认定了这黄衫少年就是昨夜的凶手，心中不禁对那绝色少女有些歉疚，自己错怪了人家，是以对这黄衫少年也就更为愤恨，出手之间，竟尽了全力。双掌相交之下，那黄衫少年便又倒退了一步，身形方自一晃，卓长卿的双掌便又漫天向他拍了下来，掌风呼呼，凌厉异常。

岑粲方才和他对了一掌，心知人家的掌力在自己之上，此刻掌法施展开来，便不敢走劈、撞、封、打、砍、推等刚猛的路子，只是到处游走，避开卓长卿的正锋，专以闪转腾挪、灵巧的招式取胜。他身法本是以轻灵见长，此刻身手一施展开来，只见卓长卿身前身后、身左身右、四面八方都是他的影子，但每一出手，便无一不是击向卓长卿身上的要穴，认穴之稳、准、狠、辣，端的惊人无比。

方才城头之上，卓长卿已和他动了次手，早就知道这少年武功不弱。但城头上面地方究竟太小，两人的身手都未施展开，此刻他见这少年轻功竟如此之妙，心中也不禁为之暗惊，越发认定那快刀会和红巾会中弟子之惨死，必是这少年干出的事。只是两人武功相差并不远，一时之间，他也未能就将这黄衫少年伤在自己掌下。

两人方自过了数十招，哪知远处突然飘来一阵阵悠扬的乐声。他们动手正急，先前并未在意，但那乐声却越来越近，而且声音极为奇特，既非弄箫，亦非吹笛，也不是筝琶管弦之声。只听这乐声尖细高亢，却又极为美妙动听。两人心中大异，都不知这乐声是什么乐器奏出的。

又当高手过招，心神一丝都松懈不得，两人心中虽然奇怪，却谁也不敢向乐声传来之处去望一眼。哪知又拼了十数招，乐声竟突然一顿，

一个娇柔的声音喝道：“是谁敢在这里动手，还不快停住！你们有几个脑袋，胆敢惊动娘娘的凤驾。”

声音虽娇柔，但却一字一句，清晰无比。卓长卿和岑粲听在耳里，心中都不禁一动，暗暗忖道：“娘娘的凤驾，该不是皇后娘娘前来出巡，这倒冲撞不得。”

两人同一心念，各自大喝一声，退开五步。转目望去，只见一行穿着轻红罗衫的少女，袅娜行来，手里各自拿着一段青色的竹子，但竹子却有长有短，也没有音孔。两人方才虽是动手拼命，但此刻却不禁对望一眼，暗忖：“这又是什么东西，怎么吹奏得出那么好听的乐声来？”

原来两人都是初入江湖，足迹又未离过中州，却不知道这些少女手中所持的“乐器”虽是一段普通的竹子，但彼此长短不一，吹奏起来宫商自也各异，再加上她们久居苗疆，都得谙苗人的吹竹之技，又都久经训练，彼此配合得极为和谐，吹出乐声来，自然是极为奇特而美妙的了。

两人面面相觑，那黄衫少年突然两眼一翻，嘴角朝下一撩，做了个轻蔑的神色，转过头去，再也不望卓长卿一眼。

卓长卿微微一怔，心中不知是笑是怒，亦自转过头去，却见这些手持青竹的红裳少女之后，竟是一辆香车。宝盖流苏，镂凤雕龙，衬着车上的血红缎垫，更显得富丽华贵，不可方物。

车行极缓，车辕两侧，却有四个红裳少女，一手推着车子，另一手却将手中所持的鹅毛羽扇，向车上轻轻扇动。

这些红裳少女看到卓长卿和岑粲愕愕地站在旁边，一个个面上都露出笑意，但却没有一人敢笑出声来，轻拈玉手，又将手中的青竹放到唇边，撮口而吹。霎眼之间，乐声又复大作。这些红裳少女方自缓缓前行，数十双媚目却有意无意间，向卓长卿和那黄衫少年岑粲瞟上一眼。

那岑粲飞扬桀倨，平日自命倜傥风流，但此刻不知怎么，竟似为这种气派所慑，两只眼睛却是眨也不眨地望在这些少女身上，但却不敢露出一些轻薄之意来。那卓长卿生性坚毅方正，更是连望也不望一眼，眼观鼻、鼻观心地站在路旁，但心里却自暗暗猜测，不知这些少女究竟是何路道。

片刻之间，这行奇异的行列，便缓缓在他们身前行过……

卓长卿正自猜疑，心中忽然闪电般掠过一个念头，又自举目望去，只见那辆香车之上，坐着的竟是一个全身红衣的老妇，她那枯瘦的身躯，深深埋在那堆柔软的缎垫之中，衣衫鲜红，缎垫亦是鲜红，是以远

远望去，竟分辨不出这老妇的身形来。

那四个缓推香车、轻摇羽扇的红裳少女，八道秋波，也望在这两个少年身上，但脚步未停，径自将香车推过。

这四个少女仿佛比前面吹竹的少女都较为大些，望去更是花容月貌，风姿绰约，那种成熟少女的风韵，任何少年见了都会心动。

但卓长卿的目光，却越过这些少女娇美如花的面庞，停留在那枯瘦的红衫老妇身上。

这老妇不但通体红衫，头上竟也梳着当今闺中少妇最为盛行的坠马髻，云鬓如雾，斜斜挽起，仍然漆黑的头发上，缀着珠佩金环，在日光之中，闪闪生光。

但在这美丽的头发下面，却是一张奇丑无比的面容，正自闭着双目，有气无力地养着神，那种衰老的样子，和她身上的衣衫、头上的发式，形成一种丑恶而可笑的对比。

卓长卿愕愕地思索半晌，这辆香车已缓缓由他身前推了过去，岑粲的目光，也还留恋地望在那些红裳少女的背影上。阵阵清风，吹得她们身上的衣衫微微飘动，和大地上的一片翠绿，映成一幅绝美的图画。

岑粲回过头来，冷笑一声，又缓缓向卓长卿行去。哪知卓长卿突然大喝一声："站住。"

声如霹雳，入耳锵然，岑粲不禁为之一惊，却见他喝声方住，身形已如苍鹰般地向那辆香车掠了过去。

那些红裳少女一齐惊讶地回过头，吹竹的停了吹竹，摇扇的停了摇扇，岑粲暗忖："这厮又在玩什么花样？"

双足一顿，亦自如飞跟了过去，却见卓长卿已拦在车前，双目凛然发着寒光，望着那车上的红衫老妇。

他生性方正，目不斜视，见到这行少女一个个面目如花，秋波如水，而且都值妙龄，便不敢去望人家，但心中却暗忖道："这些少女怎么都穿着红衫？"

便举目望去，又见到车上的老妇那种诡异的装束，忽然想起十年之前在黄山下的奇丑妇人来，心中不禁又一动："难道她就是丑人温如玉？"

但眼前这红衫老妇却苍老得很，仿佛年已古稀，他不禁有些怀疑。

"十年时日虽长，但丑人温如玉内功深湛，不该苍老得如此模样呀？"

犹疑半晌，忽然想到方才那娇柔的声音喊的："……娘娘的凤驾……"温如玉不是也叫红衣娘娘吗？

他再无疑念，大喝一声，身形暴起，挡在这辆香车前面，便又喝道："阁下可是姓温的？"

哪知那红衣老妇却仍自闭着眼睛，卧在车上，除了身上的衣袂被风吹得微微有些波动之外，她竟像是睡着了似的，连眼皮都没有睁开一下。

岑粲却不禁心中一动："难道这像是已死了半截的怪物，就是名震天下的红衣娘娘吗？"

他方才眼中所见，心中所想，俱是那些红裳少女的秋波倩影，几乎看得痴了，想得痴了，心中哪有余隙来思考这问题？

但此刻他见了卓长卿的神态，双目便也不禁望在这奇丑老妇身上。

走在最前的两个红裳少女，此刻突然一齐折了回来，纤腰微拧，便自一边一个，站在卓长卿身旁，各自伸出一只纤掌来，拍向卓长卿的肩上，另一只手拿着的青竹，电光也似的点向他双乳上一寸六分处的膺窗大穴，口中却娇声笑道："娘娘睡着了，你乱叫什么？"

卓长卿口中闷哼一声，双臂一振，那两个少女便已抵受不住，向后连退三步，方才站住，花容却已变色。

但那车上的老妇，却仍动也不动。卓长卿冷哼一声，跨前半步，双臂斜斜划了个半圈，突然电也似的当胸推出，口中喝道："姓温的，十年之前，始信峰下的事你忘了吗？"

掌风虎虎，余锋所及，立在车辕旁的红裳少女身上，竟都不觉泛出一阵寒意，身上的衣衫也被震得飞扬了起来。

那红裳老妇双目仍未睁，身形亦未动，但一双本已落在缎垫上的长袖，却"呼"的一声，反卷了起来，像是长了眼睛似的卷向卓长卿的双掌。

卓长卿大喝一声，双掌一翻，不避反迎，五指箕张，电也似的抓向那两只长袖。

他双手这一翻、一抓，看似平淡无奇，其实却快如奔电，劲透指端，正是淮南鹰爪门中登峰造极的手法，就算淮南鹰爪门当今的掌门人亲自使出这招来，也未必能强胜于他。方才在城垛上，他便以这同样的手法，撕落了那绝色少女的一双罗袖。

此刻他立在地上，又是全力而发，劲力更何止比方才强了一倍，原

想只一招就要将这老妇的长袖扯落，哪知这双长袖生像是长了眼睛似的，突然一伸一缩，竟自从他双掌中穿了过去，袖脚笔直地扫向他胸前的乳泉穴上。

卓长卿心头一凛，拧身错步，唰地向后退出五步，却见那老妇冷笑一声，道："你们还不给我把这小子拿下来！"

长袖一缩，又自落在垫上，立在车辕两侧的四个少女，却突然掠向卓长卿，四柄银白的羽扇，分做四处，却在同一刹那间向他拍了下去。

卓长卿双目已赤，因为他知道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此刻正好整以暇地坐在自己面前，十年郁积在心中的仇恨，此刻便像山洪似的爆发了出来，双臂一圈，已在这四个手持羽扇的红裳少女的四只玉腕之上，各个划出一掌。

四个红裳少女万万想不到，这少年的招式竟是如此之快，玉腕一缩，各自后退一步。

卓长卿大喝一声，并不追击，却又向车上的老妇扑了过去。

哪知他身形才展，已有五根青竹并排向他点了过去，当中三根点向他前胸华盖、璇玑三处要穴，旁边两根出手的部位更是刁钻，虽是落空而出，却生像是等着他身子自己送上去似的。

卓长卿嘿嘿冷笑，根本未将这五根青竹放在心上，双掌一扬，又是"呼"的一声，面前的三根青竹便电也似的退了回去。

他掌力尚未使尽，身后却是同声袭来，他头也不回，反手一掌，哪知方才点向他身侧的两枝青竹，此刻却突地向内一圈，宛如两条飞驰而来的青蛇，噬向他左右两肋之下。

他心中一动，知道自己此刻已落入人家配合得十分巧妙的阵式中。这些少女的武功虽不可畏，但自己若被这阵式困住，再要想脱身出来，确是大为不易。须知他动手经验虽不太多，但司空老人十年的教导，却使得他在对付高手时情况的判断，大异常人。

但此刻却容不得他多加思索。他身躯一拧，方自避开身侧的两条青蛇，那四柄其白如雪的羽扇，便又四面八方地拍了过来。

漫天扇影之中，还夹杂着根根青竹，只要他身法稍有空隙，这些青竹便说不定会点在他身上哪一处重穴之上。

岑粲负手而观，此刻也已确定这坐在车上的老妇，必定就是那红衣娘娘温如玉，因为普天之下，能够将袖上的功夫练入化境的，除了这诡异毒辣的女魔头外，实在再也找不出别人来。

他眼见卓长卿被那些红裳少女困住，心下大为得意，而且他也看出这些少女所施展的身法，虽和自己在芜湖云宅所遇的相同，但身手配合得巧妙，却又远在那些少女之上，不禁暗道一声侥幸。

起先他还以为红衣娘娘名震武林之霓裳仙舞阵也不过如此，今日一见，才知道他那次不过是较为幸运而已，不但那些少女身手较弱，而且人数也较少，显见是未能发挥这霓裳仙舞阵的威力，是以才被他容容易易地破解了出来。

他暗中忖道："那日我遇着的若就是这些人，只怕那天便已栽在人家手里了。"

他虽然骄傲自负已极，但那也只是表面上的神态而已。须知任何骄傲之人，自己心中寻思之际，必也并非一如他表面所显露的。这道理世人皆同，岑粲自然也不例外。

他定睛而视，只见这霓裳仙舞阵之变化繁复，配合巧妙，实令人无隙可乘，心中又不禁大为高兴："这厮被困在这等阵式里，他武功再好，只怕也抵受不住吧？"

幸灾乐祸之心，使他更往前走了几步，想看得更仔细些。

哪知被困在阵里的卓长卿，情况并不如他所想象的不堪。此刻他虽已采取守势，但精妙的步法和凌厉的掌风，却使得那四柄羽扇、十四枝青竹，空自舞起满天舞影，却也无法逼进他身前半步。但一时半刻，他却也无法脱身而出。

这时岑粲不觉间，已行近那辆香车之侧。哪知身侧突然响起了一个尖锐而刺耳的声音，喝道："住手。"

声调虽不甚高，但岑粲耳中却为之生出一种震荡的感觉，仿佛有人用支极尖锐的针，在他耳中戳了一下。

那些红裳少女身形本自旋舞不息，但喝声方住，岑粲只觉眼前一花，漫天红影缤纷，这些红裳少女竟都四下飘了开去，在卓然而立的卓长卿四侧，围成一道圆圆的圈子。

回目一望，只见那红裳老妇，缓缓自车上站了起来，双目一睁，神光炯然，她面上那种衰老之气，竟一扫而空。

卓长卿微微一怔，却见这老妇缓缓走到自己身前来，枯瘦的身材在宽大的衣衫中，宛如一根枯竹。

她缓缓而行，衣衫的下襟一直拖到脚面，使她看来有如蹑空而行。卓长卿心中不知怎的，竟突然泛出一阵无法说出的寒意，微一定神，方

待开口，哪知这老妇已森冷地说道：“方才你说什么？”

卓长卿一挺胸膛，大喝道：“我问你十年前始信峰下的血债，你可曾忘了？”

这老妇利如鹰隼的目光，像利箭般在卓长卿身上一扫，冷冷地又说道：“那么你就是那姓卓的后代了？”

卓长卿道：“正是。”

哪知道老妇目光一瞬，竟突然仰天长笑起来，笑声有如枭鸟夜啼，令人难以相信这枯瘦而衰老的妇人，怎能发出如此高亢的笑声来。

笑声一顿，那被笑声震得几乎摇摇欲坠的枝叶，也倏然而静，却听这老妇已自缓缓道：“这数十年来，死在我手下之人，何止千数，我正自奇怪，怎么这些人的门人后代，竟从无一人来找我复仇的，哪知道——嘿嘿，今日却让我见着了一个。”

目光一侧，又自望着岑粲喝道：“你又是谁？是否也是帮着他来复仇的？”

岑粲心中一凛，走前三步，躬身一礼，道：“晚辈和此人不但素不相识，而且——”

那红裳老妇冷哼一声，森冷的目光，凝注在他面上，接口道：“如此说来，你站在旁边，是存心想看看热闹的了？”

语声虽是极为平淡，但岑粲听在耳里，却觉一股寒意，直透背脊，倨傲之气为之尽消，怔了半天，方自恭声答道：“晚辈和此人有些过节未了，是以——”

哪知那红裳老妇不等他话说完，又自接口道：“你是否想等他与我之间的事情了后，再寻他了却你与他之间的过节？”

岑粲微一颔首，却见她又纵声狂笑起来，一面说道：“好极，好极，看不出你年纪轻轻，倒还聪明得很——”

她话虽只说一半，但岑粲正是绝顶聪明之人，当然已了解她话中的含意，是说等会根本无须自己动手了，卓长卿已再无活路，自己岂非捡了个便宜。目光一转，却见这红裳老妇目光又凛然回到卓长卿的身上，伸出一只枯瘦的手来，一整头上鬓发，缓缓向他逼近了去。

一阵风吹动，岑粲身上似乎觉得有些寒意。他知道刹那之间，此地便要立刻演出一场流血惨剧了。

卓长卿只觉心中热血奔腾，激动难安。十年来，他无时无刻不在等待这与仇人相对的一刻，于是十年的积郁，此刻便如山洪般地爆发出

来。

只是多年之锻炼，却使他在这种情况下犹能保持镇静，因为他知道，此刻正是生死存亡系于一线之时，自己若能胜得了这不共戴天的仇人，一朝得报，心中便再无牵挂之事，否则，这丑人温如玉也绝不会放过自己。

他努力地将心中激动之情，深深压制，抬目而望，只见那丑人温如玉也正在凝视着自己，一面不住点首道："你这小孩子倒是长得有几分和那姓卓的相像，只是比他——"

卓长卿见这丑人温如玉此刻竟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生像是根本没有将自己放在眼里，又听得她提及自己的父亲，说话之时，神态自若，就像是说起自己的知交故友一样，哪里像是在说一个被她残害之人。

他更是悲愤填胸，暗中调匀真气，只待出手一击，便将她伤在掌下。

哪知红衣娘娘温如玉话说到一半，语声突然一顿，身形毫未作势，只见她宽大的衣袂向左一扬，便电也似的朝立在右边的岑粲掠了过去，伸出右掌，倏然向岑粲当胸抓去。

岑粲心安理得地站在一边，正待静观这玄衫少年的流血惨剧，哪知这红衣娘娘竟突然向自己掠了过来，心中不由大惊，方待拧身退却，先避其锋，哪知这红衣娘娘看来虽枯瘦衰老，身法却快如飞矢，又是在岑粲万万料想不到的时候出手，岑粲身形还未来得及展动，前胸的衣襟，已被一把抓住。

他片刻之间，一连两次被人家抓住前胸的衣襟，虽说两次俱为自己意料不到，是以猝不及防，但终究是十分丢人之事，心中羞恼交集。眼看这红衣娘娘的目光，冰冷地望着自己，既怯于她的武功，又怯于她的声名，便不敢贸然出手，只得惶声问道："老前辈，你这是干什么？"

红衣娘娘温如玉阴恻恻地一笑，缓缓说道："十年之前，黄山始信峰下，你是否也是在场的人其中之一？"

岑粲心中一凛，十年前的往事，闪电般地在心头一掠而过——

那时他还是个年龄极幼的童子，虽然在豪富之家，但却一直得不到父母的欢心，他天性偏激，也就越发顽劣，应该入塾念书的时候，他却偷偷地跑到荒坟野地中去独自嬉戏。

哪知，一天却有个羽衣星冠的道人，突然像神仙似的自天而降，问

他愿不愿意离开家庭，去学武功。他一想父母对自己本无情感，自己留在家里也毫无意思，倒不如学得一身本事，也像这道人一样能在空中飞掠，那该多有意思，便毫不考虑地一口答应了。

后来他才知道，这道人便是名震武林的万妙真君，便与另两个和自己年龄相仿的孩子，跟着他一起到了黄山。

于是十年前黄山始信峰下那一幕惊心动魄的往事，此刻便又历历如在眼前。

飞扬的尘砂，野兽的嘶鸣，气魄慷慨的中年汉子，温柔美丽的中年美妇，跟在他们身侧的幼童，和自己的师父见着他们时，面上显露的神情，便也一幕幕自眼前闪过。

他想起那骨瘦如柴的红衫妇人，貌美如仙的天真女童，和最后发生的那一段惨剧，再看到眼前这玄衫少年对这红衣娘娘的神情，不禁心中大为恍然，忖道："原来这玄衫少年便是十年前，跟在那中年美妇身侧的孩子，这红衣娘娘便是杀死他父母的仇人。"

又忖道："那三幅画卷中的美女之像，便是方才在城墙上所见的绝色少女，而这绝色少女，想必就是十年前那貌美如仙的绝色女童了。难怪我见着那幅画时，便觉得十分眼熟，原来竟是这么回事。"

卓长卿方才见那丑人温如玉竟陡然舍却自己，而向那黄衫少年出手，心中方自一怔，但听到温如玉冷冷向那黄衫少年问出来的话之后，心中也不禁恍然而悟，忖道："原来这黄衫少年就是十年前始信峰下的黄衫童子。"

便也想到自己方才所见的绝色少女，必定就是那娇美女童，不禁暗叹一声，又忖道："造化安排，的确弄人，十年前在那小小一片山崖上的人，经过十年之久，竟又聚集一处。"

他却不知道造化弄人，更不止于此，非但将他们聚做一处，更将他们彼此之间的情仇恩怨，密密纠缠，使得他们自己也几乎化解不开哩。

那红衣娘娘一把抓住岑粲，却见他竟呆呆地愕住了，眼中一片茫然，竟不知在想着什么，亦是大为奇怪，冷叱一声，又自喝问道："你可是那万妙真君的弟子？哼哼，你那师父一生奸狡油滑，想不到收个徒弟，也是和他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岑粲微一定神，吭声道："家师正是万妙真君。晚辈常听家师说起老前辈来，说他老人家和老前辈是多年深交。此刻老前辈如此对待晚辈，却叫晚辈好生不解。"

那丑人温如玉突又仰天长笑起来，长笑声中，连声说道：“多年深交，多年深交——”

笑声突然一顿：“好个多年深交！十数年来，便宜的事都让他占尽了。十年之前，我和那姓卓的无冤无仇，都是为了这个多年深交，才——”

她语声突又一顿，转过头去，向卓长卿森冷地说道：“我说我的，不关你的事。你爹爹的确是我杀的，你要报仇，只管冲着我来好了。”

目光再次转向岑粲，指道：“自从那日之后，你师父又不知算计了我多少次。我只道是天下奸狡之人，再也莫过于万妙真君的了，嘿嘿，哪知你这小鬼，也比他差不多少。我问问你，你方才既说与这姓卓的后人素不相识，怎么又说和他有着过节未了？你和这素不相识之人究竟有什么仇恨，你倒说给我听听看。”

岑粲不觉为之一怔，暗问道：“我和这姓卓的有何仇恨？”

却连自己也回答不出。须知他对卓长卿极为妒恨，但这种妒恨又岂能在别人面前说出来，又怎能算得上是过节呢？

红衣娘娘温如玉望着他面上的神情，冷笑一声，又道：“你心里到底在打着什么算盘？快跟我老老实实地说出来，否则——嘿嘿！”

手腕一紧，几乎将岑粲离地扯起。

岑粲剑眉一轩，抗声道：“晚辈所说句句俱是实言，晚辈素仰老前辈英名，又怎会对老前辈怀有不轨之心——”

话犹未了，蓦然欺身一进，指戳肘撞，双手各击出两招，左腿也同时飞起，横扫温如玉右膝。

温如玉不禁为之一惊，再也想不到这少年会斗胆向自己出手，而且招招狠辣，无一不是击向自己要害。她武功再高，也不能不先图自救，手腕一松，错步仰身，倏然滑开数步。

岑粲胸前一松，亦自拧身错步，退出一步。须知他乃十分狂傲之人，虽对红衣娘娘有所怯惧，但心下亦大为气愤，此刻见自己微一出手，便使得她不得不放松手掌，不禁冷笑暗忖：原来她武功也不过如此。

怯惧之心，为之大减，双手一整衣衫，又道：“老前辈口口声声讥嘲辱骂于我，实不知是何居心。家师纵然对老前辈有不是之处，但家师并未死去，老前辈却也不该将这笔账算在晚辈身上呀！”

言下之意，自是暗讥这丑人温如玉只知以上凌下，以强凌弱，却不

敢去找自己的师父算账。

如此露骨之话，温如玉怎会听不出来。岑粲目光凝注，心想她必定又要仰天狂笑，或是暴跳如雷。哪知道望了半晌，这诡异毒辣的女魔头面上，不但连半丝表情都没有，而且目光黯淡，像是正在想着心事，又像是根本没有听到自己的话。

这么一来，自然大大出了岑粲意料，转目一望，却见玄衫少年——卓长卿亦在俯首深思，他心下不禁大奇，自忖道："这厮怎么如此奇怪，起先一副声势汹汹、目眦尽裂的样子，此刻却又站在这里发呆——"

转目一望，那红衣娘娘亦仍垂首未动。

"这温如玉怎么也如此模样，倒像个十七八岁的大姑娘想情郎的样子。"

目光四扫，只见那十余个红裳少女，有的手持青竹，有的轻捧羽扇，远远围成一圈，竟也是一个个目光低垂，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

岑粲人虽狂傲，机智却深，此刻暗中冷笑一声忖道："这些人一个个都像有着三分痴呆，我却又留在这里做什么。"

须知他与红衣娘娘以及卓长卿之间，本无深仇大恨，虽对卓长卿有些妒恨，但忖量眼前局势，知道自己若还留在这里，非但毫无用处，只怕还要惹些麻烦。又看到这些人都在出着神，像是根本没有注意自己，心念一动，再不迟疑，回身便走，只希望那红衣娘娘不要又突然拦住自己。

走了几步，身后没有反应，他又忍不住回头望去，哪知方一回顾间，那红衣娘娘的面容，却又赫然在他眼前，一面冷冷道："你师父现在哪里？"

岑粲心中一阵剧跳，往前一蹿七尺，方敢转回头，却听这红衣娘娘森冷地又追问一句："你师父现在哪里？"

岑粲暗叹一声，知道自己的师父必定做了一些非常对不起这红衣娘娘之事，心中一动，忽然想起她方才的神色，心想：难道师父他老人家和这奇丑的怪物，有着什么情感的纠纷？

一念至此，不禁又向这丑人温如玉仔细看了两眼，只觉她不但丑得吓人，而且苍老已极，只怕世上不会有任何一个男人会爱上这种女子。

心中转了几转，这狡黠的少年不禁疑云大起，沉吟半晌，方自说道："家师现在何处，晚辈也不知道。老前辈与家师本是故友，怎的此刻却问起晚辈了？"

那丑人温如玉面上本是极其森冷的神色，突然变得十分奇特，目中威光尽敛，竟幽幽叹道：“我已将近五年没有见着他了，唉——不知他为什么总是不愿见我——”

目光一垂，又陷入深思里，像是在回忆着什么。

她这种情感的变化，看在岑粲眼里，岑粲不觉为之暗笑一声，知道自己方才的推测，并不离谱，奇怪的只是自己的师父年华虽已老去，却仍风度翩翩，不知怎的竟会搭惹上这种女子。

他却不知道那万妙真君尹凡之阴险狡诈，世罕其匹，果真为着一事，而骗了这丑人温如玉之情感。原来温如玉有生以来，从未有过一个男人喜欢过她。她面上虽然毒辣怪僻，其实心中又何尝不在渴望着一个男人的温情。

而尹凡就利用了她这个弱点，使得她全心全意地爱上自己，等到他觉得她已不再值得自己利用，便一脚将她踢开。

这当然使温如玉痛苦到了极处。只是情感一事，偏又那么微妙，她虽然将他恨到极处，却偏偏又忘不了他，只希望他能回心转意。

这种复杂而微妙的情感，才使得她方才的神色，生出那么多变化。只是岑粲虽是尹凡的弟子，对这段事却一点也不知道。

这两人对面而立，心中各有所思，哪知远远站在一边的卓长卿，此刻竟突然以拳击掌，像是心中所思已有了决定，抬目四望一眼，便自如飞掠来，口中厉喝一声，道：“姓温的，不管你是为着什么，我爹爹总是死在你的手下，今日你武功若强胜于我，那么你就一掌将我击死，否则的话，我就要以你颈上人头，来祭爹爹的在天之灵。”

温如玉倏然从甜蜜的梦幻中惊醒过来，听他说完了话，面上不觉又泛起一阵阴恻恻的笑容，扫目一望岑粲，冷冷道：“你别想走！”

才转过头向卓长卿道：“我若一掌将你击死，那么姓卓的岂非再无后代，你爹爹的大仇，岂非永将沉于海底——哼哼，我先还当你是个孝子，哪知却也是个无用的懦夫！”

卓长卿呆了一呆。他方才见了这丑人温如玉的身法，知道自己并无把握能够取胜，今日若想复仇，实是难如登天，本想乘着她和那黄衫少年答话之际，借机一走，回到王屋山去，将武功苦练一番，再来复仇。

但转念一想，此刻大仇在前，自己若畏缩一走，又怎能再称男子？须知他本是至阳至刚之人，正是宁折毋弯的性格，心想便是今日抛却性命，也要和这红衣娘娘拼上一拼。他心中唯一顾虑的，只是自己若死

了，又有谁会为爹爹复仇。

此刻这丑人温如玉的话，竟讲入他的心里，他一呆之后，讷讷说道：“我若死了，我爹爹相知满天下，自然有人会为他复仇的。但今日我若将你杀死，只怕连个复仇的人都不会有哩。”

丑人温如玉双目一睁，威光暴现，但却又哈哈笑道：“好个相知满天下！我倒要问问你，我老人家将你爹爹击毙已有十年，怎么就没有人来找我老人家为他报仇的？”

卓长卿不禁又为之一愕，不知道她说此话到底是何用意。沉吟半晌，突然朗声道：“我们姓卓的代代相传，做事但求心安而已。今日我若放过了你，便将食不知味，卧不安寝。你多说也无用，何况——哼，你武功虽高，我却也不畏惧于你。”

丑人温如玉哈哈大笑，说道：“好极，好极，我老人家就冲着你这份志气，倒是要给个便宜给你占占——”

她语声一顿，笑容尽敛，冷冷又道：“今日你若胜得了我老人家一招半招，你便尽管将我颈上人头割去，祭你爹爹之灵，我老人家绝不会说半个不字。”

卓长卿冷冷一笑，道：“阁下名满天下，自然不会失信于我一个后生晚辈，这个我倒放心得很。只是——”他目光向那些围在四侧的红裳少女一扫。

丑人温如玉已自冷叱道：“你把我老人家当作什么人？难道我还要这些小丫头帮忙不成！今日你我两人动手，谁也不准有人帮忙。如果你胜了，你大仇得报，也——”

她语声一顿，像是轻微地叹了一声气，接道：“也不会有人找你复仇。”

卓长卿一挺胸膛，朗声接道：“如果阁下胜了，也尽管将在下颈上人头取去就是——”

温如玉微一摆手，冷冷笑道：“如此说来，我老人家还算给你占什么便宜？”

卓长卿怔道：“那便怎的？”

心中不禁大为奇怪，难道这魔头心肠变了不成？

却听温如玉一笑接道：“你若败在我的手下，只要代我做成一事，日后你再练武功，仍可找我老人家来复仇，我老人家也不会怨你。”

此话一出，不但卓长卿大出意外，那岑粲心中亦自大奇，转念又忖

道："这红衣娘娘要他做的事，必定比死还要困难十倍。哼，若是她要与我订此赌约，我再也不会答应的。"

侧目而望，只见那玄衫少年——卓长卿的双拳紧握，目光低垂，正在想着心事。

卓长卿何尝不知道这温如玉所提出之事，必定万分困难，但无论如何，自己今日若败于她手下，也只有此法才能有再次复仇的机会，微一咬牙，抬起头来，朗声道："君子一言——"

温如玉冷然接道："难道我老人家还会戏弄于你不成？"

岑粲暗中一笑，忖道："这下姓卓的准要上当了。"

双手一负，静听下文。

卓长卿朗声道："那么就请阁下快些说出来。"

温如玉冷冷笑道："要是此事你无法办成又该如何？"

岑粲暗中又一笑，心想这红衣娘娘果然难缠，她要是说出一个卓长卿根本无法办到之事，那岂非还是与叫卓长卿不胜便死一样。

卓长卿果然亦是一怔，朗声道："阁下所说之事，要是根本就非在下能做之事，而是强人所难，那么阁下就毋须说出来，反正我卓长卿根本未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

温如玉怫然道："此事自是你能力所及。"

卓长卿挺胸道："此事若是在下能力所及，亦无愧于忠义，在下虽不才，但有生以来，却从未认为一事是人力无法办到的。"

温如玉森冷的面上，泛起一丝笑意，颔首道："如此好极——"

话声未落，突然身形一展，电也似的掠到卓长卿身前，左掌斜劈，右掌横切，只刹那之间，两招齐出。

卓长卿复吃一惊，这两招之突来，虽然大出他之意料，但他面对仇家，早已戒备，是以此刻也并不慌乱，右掌微一伸缩，引开她斜击之力，脚下错步，滑开三尺，口中却喝道："阁下之事尚未说出，怎么突然动起手来？"

温如玉冷冷说道："你若胜了我，此事根本无须再说。你若败了，我也绝不取你性命，到那时再说也不迟。"

口中虽在说着话，但身手却未因之稍顿，霎眼之间，掌影翻飞，已拍出十余掌。

岑粲本在静听这温如玉究竟要说出什么事来，见她突然出手，亦是大奇，但转念忖道："这红衣娘娘果然狠辣，首先逼得这卓长卿动手，他

若败了，那时君子一言，快马一鞭，依这姓卓的个性，无论温如玉说出任何事来，他都万万不会反悔不做。但是这红衣娘娘费了如此周章，却到底是要那姓卓的做什么事呢？”

心念至此，好奇之心大起，但突又想到这红衣娘娘方才喝令自己留下，不知要对自己玩什么花样，此刻乘她正在动手之际，自己若不乘隙一走，更待何时？反正是无论要那姓卓的做什么事，都与自己无关，自己又何苦一定要知道。

他略一权衡利害，什么热闹也不想看了，身形一转，方待掠走，哪知目光动处，那些红裳少女已不知什么时候，在自己身侧围了个圈子，不禁暗叹一声，索性负手而立，凝目于这红衣娘娘和卓长卿的比斗，再也不作逃走的念头。

温如玉倏然拍出十掌。她手掌虽然枯瘦，但其掌力却是凌厉无比，带得卓长卿头上的头巾，猎猎飞舞。方才她和这少年稍一动手，便知道他年纪虽轻，武功却非等闲，是以招招俱是杀手，十招一过，便已尽占先机，将卓长卿压在满天掌影之下，几乎寻不着空隙还手。

但卓长卿身受久负天下武林第一高手之誉的司空老人十年亲炙，加上先天之资，后天之调，俱是好到极处，掌挥拳击，守了十数招，突然大喝一声，双掌俱出，当胸猛击。他这一招虽然空门大露，全身上下几无一处不在对方掌锋之下，但温如玉目光动处，只见他指尖斜并，掌心内陷，竟是内家登峰造极的掌力，心中不禁一凛，知道自己纵然能将他一掌击毙，但自己前胸若被他这双掌击下，亦是再无活路。

她目光动处，身形已随掌风飘出，但等到卓长卿一击之势，已将势竭，遂又一掠而前，倏然三掌，拍向他的面门。

卓长卿闷哼一声，撤掌拧身，堪堪避开这三掌，突又双掌同击，但却是一上一下，右掌上攻左额，左掌下切右肋，不但掌风虎虎，不在方才那两掌之下，而且掌式变幻无伦。温如玉享名武林数十年，是何等人物，但此刻却竟也看不出他这掌招的来路，当下身形一动，倒打金钟，竟又倏然掠出两丈开外。红衫飘舞，风声猎猎，宛如行云流水。

卓长卿见她身形倏忽来往，瞬目之间，已进退数次，心下也不禁骇然，双腿钉立如桩，双掌一招连着一招地猛击出来，将地上的砂土都激得飞扬而起。那凝目而望的岑粲，见到他掌力竟如此惊人，心中惊怒交集，暗暗忖道：“以他这种身手，武林中除了有数几人之外，还有谁是他之敌手？想那天目山之会，也必定要被他独占鳌头——”

妒怒之下，更立心要将此人除去。

卓长卿这一轮急攻，看似虽将温如玉逼退，而抢得先机，但只要自己掌力稍有空隙，温如玉立即快如闪电地欺身而进，若非他年轻力强，内力含蓄又深，便早已不敌。

但饶是如此，这种全凭内家真力的掌力，究竟容易亏损，越到后来，他就越感吃力。只见温如玉红衫飘飘，身形仍然从容自若，而且越逼越近，不消数十招，卓长卿便又落在下风。而这一次，他内力将竭，却连平反之力都没有了。

红日既升，骄阳如火，卓长卿的额角鼻尖，也已沁出汗珠。他不禁暗中长叹，知道再过数十招，自己就将连还手之力都没有了。

此刻他虽在动手，但心中却是思潮翻涌，悲愤填胸，知道今日自己复仇已是无望了。

又拆了十数招，卓长卿暗道一声："罢了。"

呼呼攻出两掌，纵身退出圈外，垂手而立，黯然道："阁下究竟是何事，只管说出便是。"

温如玉长袖一拂，仰天笑道："胜则胜，败则败，你这孩子倒的确是个磊落的男儿。"

回首侧目一望岑粲，面上笑容尽敛，又道："比你和你师父都强得多了。"

岑粲心中暗哼一声，转过头去，故意向对面站着的一个红裳少女微微一笑。

温如玉目光动处，寒光凛然，恨声道："果真与他师父一个样子。"

双掌一拍，那十余个红裳少女突然同时娇声一笑，岑粲只觉眼前微花，漫天的青竹、羽扇，已自当头压下，他不用思索，就知道自己又陷入那霓裳仙舞阵了。

温如玉冷笑一声，双掌又一拍，那些红裳少女口中突然曼声唱了起来，身形也越舞越疾。岑粲只见一道道红墙接二连三地向自己压了过来，方自击退一道，另一道就跟踪而来。他虽已领教过霓裳仙舞阵的滋味，但此刻亦不禁骇然。

卓长卿闪目而视，只觉这些少女歌声一起，阵法的变幻，就更玄妙迅快，才知道方才自己陷入阵中时，人家并未使出全力来，心下不禁更惊，知道自己复仇，只怕越发困难。

却见温如玉眼望着困在阵里的岑粲，面上又露出极为奇特的神色

来，垂首沉吟了半晌，方自侧目向卓长卿道：“我此事说出，非但不是加害于你，反却是件别人求之不得之事，你若像他一样——”

她随手一指岑粲，冷哼一声，接道：“只怕你跪在地上求我，我还不答应哩！”

卓长卿心中一愕，面上却仍是木无表情。须知他此刻既败于自己仇人之手，又得听命于她，心中羞愧自责之情，正是无以复加，若不是忖念自己父仇未报，连死都不能，只怕他早已引颈自决了，至于温如玉叫他所做之事是好是坏，根本未在他心上。

他冷然而望，只见这红衣娘娘温如玉突然长叹一声，缓缓道：“数十年来，我费了无穷心力，搜尽天下的奇珍异宝。为着这些身外之物，我不知造下多少杀孽，唉——直至此刻，年华已去，那些东西价值虽高，却又怎能挽回既去的青春——”

她话声突然一顿，双目凛然一睁，眨也不眨地望在卓长卿面上，冷然接道：“只是那些东西，却仍然是无价之宝，世人想求一件，亦不可得。我近年来虽被一人骗去不少，但所余之物，仍然非同小可。别的不说，就单以宝剑一样，就全都是武林中人梦寐以求之物，你知道吗？”

卓长卿茫然点了点头，她便又接道：“我之一生，孤僻寡合，常人只要稍拂我意，我便一掌击毙。是以武林中人，当着我面，都尊称我一声‘红衣娘娘’‘红衣仙子’，但却没有一人不在背后将我骂得体无完肤。哼，只是那些家伙俱是猪狗不如，无论他们怎么骂，我都不放在心上。”

卓长卿见她越扯越远，心下正是不耐，却听她又叹道：“这些话我一生之中，从未对人说过，今日不知怎么，竟对你说了出来。也许是我年轻的时候，脾气也跟你一样，是个宁折毋弯的牛脾气，是以一见你，便觉投缘。这倒真是奇怪得很。”

她长叹一声，缓缓向那辆华丽的香车走去。卓长卿见这素来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此刻竟对自己说出这种话来，怔怔地望着她那枯瘦的背影，心里想到她一生的寂寞，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几乎已忘却她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

须知他情感极为丰富，是以此刻才有这种心情，亦自缓缓移动脚步，跟了过去。只见她沉重地坐到车上，像是她衰老的一生之中的一连串寂寞的岁月，已使得她此刻极为疲倦，世间无论任何人，又还有哪一件更比寂寞令人难以忍受的呢？

哪知她方自坐到车上，目光突又一凛，森冷地说道：“你若不遵诺

言，我一样还是要你的命。哼，你莫以为我真的对你好——”

卓长卿不禁又一愕，心想这红衣娘娘性情真令人难以捉摸，却见她身形一倒，靠在车上的丝垫上，霎眼之间，又仿佛衰老许多，老得令人难以相信她是个震慑武林的魔头。

只见她双目睁开一线，仰视着白云苍穹，沉思了片刻，又道：“我一生之中，恨尽天下人，天下人也尽恨我，但只有一人，却是我真心爱着的，为了她，叫我立刻去死，我也不会稍有犹豫——”

说至此处，她面上竟又满含温情之意。卓长卿暗叹一声，心里却奇怪，能被这女魔头深深爱着的，又是什么人呢？转念又想：这人是谁，与我又有何关系。不禁又暗骂自己，怎么会对这杀父的仇人生出同情之心来。

于是他目光一凛，沉声道：“阁下究竟有何事——”

哪知温如玉却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仍然自管自地说下去，道：“你是个正直而倔强的孩子，所以我才告诉你，我所深爱之人，就是我那唯一的徒弟。那天在始信峰下，想必你也见过她了，只要你不是瞎子，你总该看出她是多么美丽。我一生之中见过的女人虽有不少，但却从未见过有一人比她更好看的了！”

她微微一叹，又道：“只是这孩子表面虽温柔，骨子里却倔强得很，跟我一样，是天生的坏脾气。有这样脾气的人，就算她武功再高，还是要一生受苦。我自己知道我年纪老了，活不长了，就开始为她担心，不知道她将来怎么办。”

这名慑天下的魔头，此刻斜倚香车之上，竟娓娓与卓长卿话起家常来了，却将她究竟要卓长卿做什么事一字不提。

卓长卿心中越听越是不耐，但不知怎么，却不忍打断她的话。

他却不知那被困在霓裳仙舞阵中的岑粲，心中的急躁，更远在他之上，只恨不得从那竹风扇影之中飞身而出，飞到这里来，听听温如玉说的是什么。

但他轻功虽高，此刻却被那些旋舞着的少女逼得寸步难行。他目光斜瞟处，只见那红衣娘娘娓娓而言，而那卓长卿却在垂首静听，心里更奇怪，不知她究竟在说什么，急躁之下，出手便急，但他使尽全力，却也不能脱身而出。

一段时间过后，他发现这些红衫少女的身形虽仍转动不息，但却并不存心伤他，只是将他层层围住而已，于是他出手之间，便只攻不守，

这么一来，威力虽增强一倍，却也仍然无法伤得了人家。

他武功虽不弱，此刻气力却也已觉着不支，心里想到方才卓长卿撒手认输之事，亦自暗叹一声：“罢了。”

身形一停，不再出手。

哪知身前身后，身左身右，一些并不致命的地方，就在他停下身形的那一刹那，便已轻轻着了十数掌，耳边只听那些少女娇声笑道：“看你还蛮像样的，怎么这么不中用呀？”

打得虽轻，笑得虽甜，但打在岑粲身上，听在岑粲耳里，直比砍他一刀还难受。此刻他纵然要被活活累死，却再也不会停手的了，狂吼一声，攻出数掌。但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他虽存心拼命，却也无用。

第九章 善恶难分

这一声狂吼使得卓长卿微微一怔，方待转首而望，却听那红衣娘娘温如玉已自冷冷说道：“你听到我说的话没有？”

卓长卿暗叹一声，沉声道：“小可正在听着。”

他心中虽对这温如玉冷冷叱责的语气极为不惯，但是他乃禀性刚直之人，想到自己已毁于此人之手，又有诺言在先，自己此刻便得听命于她，是以便将心中怒火强忍下去。

温如玉冷哼一声，忽又叹道：“我那徒弟年纪极小的时候，爹爹妈妈就全都死了，她……”

语声突然一顿。卓长卿抬眼望去，只见这名满天下的魔头，目光之中，瞬息之间已换了数种变化，此刻目中竟满含着一种幽怨、自责的神色。卓长卿心中不禁大奇：“这魔头昔日难道也有着什么伤心之事？”

却见她又长叹一声，又道：“她甚至连她爹爹妈妈的姓名都不知道，我就替她取了个名字，叫作温瑾。你说，我取的这个名字可还好吗？”

卓长卿又是一愕，茫然点了点头。温如玉丑陋严峻的面上微笑一下，又道：“这些年来，瑾儿一直跟着我，年纪一年比一年大了，脸上的笑容却一年比一年少。她还不到忧郁的年纪，却远比别人要忧愁很多。我问她为什么，她嘴里不说，我心里却知道，她是在感怀身世。你想想，一个年纪轻轻的孩子，活了许多年，却连她亲生父母的姓名都不知道，该是件多么惨的事。”

卓长卿暗叹一声，忖道：“原来那天真刁蛮的女子，身世却如此凄凉可怜！”

心下不禁对她大起同情之心。转念一想，自己又何尝不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而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此刻却正在自己面前……一时之间，他心中思潮数转，不觉又想得痴了。

温如玉目光转处，突又森冷如剑，在卓长卿面前一扫，冷冷道：“你心里在想着什么？”

卓长卿陡然一惊，温如玉又道：“难道你以为我不知道？——哼哼，我老人家平生杀人无数，可从未有过一人敢来复仇的。你既有如此孝心，又有如此豪气，我老人家总有成全你的一天。”

卓长卿心中又一愕，暗忖：此话何意？

却见她冷笑一声，又道：“只是现在你却得好好听着我的话，不但眼睛不要望向他处，心里也不得乱想心思，如若不然——哼哼！”

卓长卿剑眉一轩，胸中怒气大作，但转念一想，不禁又自长叹道：“那温瑾的身世性格，与小可并无关系。阁下还是先将对小可的吩咐说出——”

温如玉突然泛起一个奇怪的笑容，接口道：“瑾儿的身世性格此刻虽然与你无关，可是日后却大有关系了。”

卓长卿大奇道：“此话怎讲？”

哪知温如玉伸出枯瘦的手掌，理了理被风吹乱的鬓发，却不回答他的话，只管接着说道：“我久居苗疆，足迹很少到江南来，瑾儿便也跟着我，从来没有离开过一步。我看她一年比一年忧郁，就想尽了各种办法来使她开心些。哪知她表面露出笑容，心里却还是不快活！”

卓长卿暗叹一声，忖道：“这丑人温如玉狠毒一生，却料不到她竟会对一个女孩如此温柔。师父常说：‘世上无论如何凶残狠毒之人，心中却总有善良的一面。’我先还不信，此刻才知道这话果然是对的了。”

又想到：“那温瑾虽然身世凄苦，却有个师父对她如此好，她也算是个幸福的人了。”

此刻他眼前似乎又泛出那红裳少女温瑾美如春花般的笑容。这温如玉的言语虽久久没有归入正题，他竟也未觉不耐。

温如玉目光一抬，又道：“有一天，瑾儿忽然跑来要求我，说她想要见一下天下英雄。我和她自幼相处，别人不敢在我面前说的话，她都敢说，可是她提出这个要求来，我却愕住了。试想我温如玉一生之中，普天之下，都是恨我、怕我的人，我又怎能为她找来天下所有的英雄？”

“可是她从来没有对我提过要求，此刻她既然说了出来，我又怎能拒绝？当时我想了许久，也没有想出一个办法来。”

她话声微微一顿，又道：“有一天，我静坐之中，回念旧事，忽然想到那次黄山始信峰下之事……那天的事，你总该很清楚的了！”

卓长卿暗哼一声，亢声道：“那天的事，在下即使粉身碎骨，也万万不会忘记的。”

温如玉目光一凛，在卓长卿面上凝注半晌，忽然微微颔首笑道：“我就喜欢你这种有骨气的正直孩子。唉——你爹爹虽然已死，但他若知道有你这种儿子，也该含笑九泉了。”

语气之中，竟满含感慨羡慕之意，又似乎微带惆怅。

卓长卿目光一抬，只见她目光之中的肃杀冷削之意，此刻竟已全然消失，却像是个慈祥的老妇，在温柔地望着自己，一时之间，他心中百感交集，亦不知是惊是怒，是恨是愁。

却听温如玉又道：“那天在黄山始信峰的铁船头里，出了件奇事。你该也看到黄山周围百里的蛇虫野兽，都疯了似的跑到铁船头去。它们虽然明知在那里有个它们的克星，它们去了，必定送死，但是它们却又无法克制自己，明知送死也要跑去。

“你武功不弱，当然是有名师指点。你可知道那是为着什么吗？”

卓长卿沉吟半晌，心中虽不愿回答她的话，却仍然说道：“那潜伏在铁船头中的异兽，乃天下至毒之物，而且能够发出一种极为奇异的香味，使得任何一种蛇虫猛兽都无法抗拒。”

温如玉微微一笑，道：“对了。当时我就在想，我若召集天下英雄，别人一定不会赶来。但我若和那星蜍一样，用天下英雄都无法抗拒的诱惑，那么他们纵然恨我、怕我，却也不得不来了。”

她得意地笑了一下，又道：“我虽不能和那星蜍一样，体发异香，但我却有着普天之下没有一人见了不动心的奇珍异宝，这些珍宝就是我发出的香气。凭着这香气，我就能将天下武林豪士，都叫到我那瑾儿面前。”

卓长卿剑眉微皱，暗道一声：“原来如此。”

他先前本在奇怪，天目山上，怎会有个如此盛会，此刻一听才知道真相。

温如玉笑容一敛，突又叹道：“哪知道瑾儿听了我这计划，却道：‘你老人家的奇珍异宝虽然都是世人梦寐以求之物，却也未见得能将天下英雄都引来。来的若都是一些不成才的角色，那我还不如不看哩。’我想了许久，才想出这个办法，本来以为已经很好了，哪知却被她这一句话全盘推翻。但我仔细一想，却又不能不承认她这话说得有些道理。”

卓长卿暗中颔首，忖道：“看来这温瑾还是个聪明绝顶之人。”

却听温如玉又道：“过了几天，她忽然自己画了三幅画，拿来给我

看，又对我说要在天目山开个较技之会。她说：‘这么一来，一些贪财爱宝的人，固然是非来不可，另一些还未成婚的少年豪杰，也一定会来。就算还有些这两样都不能打动的人，但他们只要是武林中人，就不会没有争名好胜之心，一听天目山上有个如此的较技之会，必定会赶来的。’她又说：‘好利、好名、好色、好奇，本是人们的根性，这么一做，我就不相信世人还有既不好名利，也不好奇的人！’”

卓长卿心中暗道：“惭愧。”

他自己虽不好名利财色，但好奇之心，却还是不能克制。这温瑾如此做来，确已是将世人一网打尽了。

温如玉缓缓又道：“我当时听了，心里不免有些奇怪，就问她：‘假如在那较技之会上武功最强的人，是个秃子麻子，那么你是否也要嫁给他呢？’她微微一笑，却不回答我的话，只问我肯不肯。我想来想去，还是答应了她，只是答应了之后，又有些后悔，心想普天之下，武功若能胜得了我这瑾儿的，本不会太多，即使有上几个，年龄也必定很大了，品貌也未必会好，瑾儿嫁给了这种人，岂非是彩凤随鸦？”

她目光又自缓缓注向卓长卿身上，又道：“可是今日我见了你，才知道天下果然是奇人辈出。能够教得出你这一身武功的人，那他的武功，也一定深不可测了。我虽然不知道他是谁，你也一定不会告诉我，可是我却很钦佩他，因为他不但将你教成一身武功，还将你教成一个大丈夫。哼！世上有些人武功虽高，行为却卑鄙得很。”

她随手一指那被困在霓裳仙舞阵中，此刻身法也越来越缓、气力已渐不支的岑粲，又道：“他和他那师父，就全都是这种人。”

语气之中，怨恨之意，又复大作。卓长卿心中一动，他听了这温如玉一席话，心中思潮翻涌，几乎已将这赌命之事忘了。

此刻他见这温如玉对那黄衫少年，似乎甚为恨毒，心下又觉得有些奇怪，心想这丑人温如玉与他们师徒本是一丘之貉，她却说出此话，岂非有些奇怪？他却不知道温如玉心中对那万妙真君尹凡的怨恨，只怕还在他自己之上呢。

转目望去，只见温如玉目光低垂，凝注在自己的手指上，似乎在想着什么心事，而且看来还不知要想多久的样子。

卓长卿干咳一声，见她仍然浑然如未觉，心思数转，想问她要自己做的究竟是什么事，但目光动处，却见到她此刻面上竟是一片安宁祥和之色。她这张丑陋不堪的面容，暴戾冷削之气一去，看来也就似乎没有

那样丑陋了。卓长卿心中不禁暗叹一声，忖道：“此刻她心中所思，必定是十分善良之事。她一生行恶，一生之中，大约极为难得有这种安宁祥和之色。”

一念至此，遂将已到口边的话忍住了，转目望向那被困在漫天红影中的黄衫少年。

那些红裳少女仍然是衫袖飘飘，身形曼妙，一副曼舞清歌的样子，但她们身形的交替流转，却是极为迅快。卓长卿一眼望去，根本无法看清那黄衫少年的身形，只觉在这一片红影中的黄色人形，展动已越来越缓，显见已是难以支持了。

卓长卿与这黄衫少年曾经交手，知道此人虽然狂傲，武功却极为不弱，在武林中已可列为一流高手之称，而此刻却被这些武功并不甚高的少女，困得一筹莫展，如此看来，显见这霓裳仙舞阵的确有着不同凡俗的威力。

一念至此，他便定睛而望，留意去观察这些少女所施展的身法，只觉她们身法配合的确是妙到毫巅，一时之间，竟无法看出她们的身形，是如何展动的。

他这一定睛而望，目光便再也舍不得离开。须知任何一个天性好武之人，遇着这种深奥的武功，便有如一个稚龄幼童，见着他最最喜爱的糖果一样。

他全神凝注着这些红裳少女的身形变化，只觉这霓裳仙舞阵似乎和那武林第一宗派，武当派的镇山九宫八卦阵有些相似，但其繁复变化，却犹有过之。他虽是绝顶聪明之人，但看了许久，却仍未参透其中的奥妙，心下不禁大为急躁，暗中感叹一声，忖道：“看来这丑人温如玉的聪明才智，的确不是常人能及。唉——日后我若想报此深仇，只怕不是易事呢！”

他心中正自繁乱难安，哪知耳侧突然响起一声冷笑，只听温如玉冷冷说道：“我这霓裳仙舞阵虽非盖绝天下，却也不是你略微一看，便能参详得透的。”

卓长卿心中一凛，却听温如玉又道：“我这阵法关键所在，全在脚步之间，你若单只注意她们的身形掌法，莫说就这一时半刻，只怕你再看上一年，也是枉然。”

卓长卿暗道一声：“惭愧！”

却见温如玉突然伸出双掌，轻轻一拍，掌声清脆，有如击玉。

那些红裳少女一闻掌声，身形竟突然慢了下来。卓长卿心中一动，不禁大奇，忖道：“难道这温如玉有意将这阵法的奥妙，让我参透吗？”

这想法看来不但不合情理，而且简直荒谬得近于绝不可能。一个毒辣而狠心的魔头，怎肯将自己苦心研成的不传之秘，如此轻易地传授给一个明知要向自己复仇的仇人之子呢？

但卓长卿目光动处，却见这些红裳少女，不但已将身形放缓，而且举手投足间，身形、步法都极清晰可见。卓长卿虽对方才自己的想法惊奇难信，但此刻却又不得不信了。

这霓裳仙舞阵法一松，卓长卿固然惊异交集，那黄衫少年岑粲，更是大感奇怪。他此刻已是精竭力尽，就连发出的招式，都软弱得有如武功粗浅之人一般，此刻得到喘息的机会，精神突然一振，拼尽余力，呼呼攻出数掌，冀求能够冲出阵外。

哪知阵法方自转动三五次，温如玉突又一拍手掌，掌声方落，那些红裳少女的身形便又电似的转动起来。

温如玉斜眼一瞟，只见卓长卿兀自对着阵法出神，干咳一声，问道：“你可看清了？”

卓长卿回首一笑，道：“多承指教。”

他天资绝顶，就在方才那一刻内，便已将这霓裳仙舞阵的奥妙，窥出多半，此刻心中突又一动，忖道：“这温如玉将此阵法的奥妙传授于我，难道就是为了她要叫我做的那事，与此阵法有关？”

念头尚未转完，却听温如玉已冷冷说道：“此刻距离八月中秋尚有数日，在这数日之间，你切须寻得一法破去此阵，到了八月中秋那一天，你便赶到天目山。”

卓长卿微微一怔，脱口问道：“这难道就是阁下要我所做之事吗？”

温如玉面上，虽然没有任何表情，好像没有听到他的问话一般，却又道：“这次天目山上的较技之会，大河两岸、长江南北的武林英豪，闻讯而来的，几乎已占了普天之下的武林俊彦大半，这其中自然不乏身手高强，武功精绝的人。你在八月十五那一天，务须将他们全都击败……”

她微微一笑，又道：“以你之武功，只要没有意外，此事当可有八分把握。”

卓长卿越听越觉奇怪，不知道这温如玉此举，究竟何意。

温如玉目光微扫，面上竟又露出一丝笑容，缓缓又道：“然后你便得破去这霓裳仙舞阵，最后你还得当着天下英雄之面，和我那徒儿温瑾较

一较身手。只要你能将她击败，那么……”

她又自一笑，倏然中止了话。卓长卿心中猛然一阵剧跳，张开口来，却半晌说不出话。只见温如玉目光缓缓移向自己面上，又道：“瑾儿若是嫁给了你，那么我也就放心了。她脾气不好，凡事你都得让着她一点……”

她语声突然一凛，接道：“你若对她不好，我就算死了，做鬼也得找你算账。”

卓长卿心中轰然一震，呆呆地愣了半晌，挣扎着说道：“难道这就是阁下要我所做之事吗？”

温如玉微微一笑，道：“正是此事……若不是我看你聪明正直，你跪在地上求我三天三夜，我也不会答应你的。”

卓长卿定了定神，一清喉咙，道：“在下方才既然已败于阁下之手，阁下便是让我赴汤蹈火，在下也不会皱一皱眉头，只是此事……”

温如玉冷笑了一声，接口说道：“此事便又怎的？难道有违于仁义道德？难道是人力无法做到的不成？”

卓长卿呆了一呆，俯下头去，半晌说不出话来，心中千思百转，却也想不出该如何回答人家的话。要知道温如玉让他所做之事，的确是既无愧于仁义道德，亦非人力无法做到之事，他本该遵守诺言，一口答允，但那温瑾却又是他杀父仇人的徒弟……

一时之间，他心中思潮反复，矛盾难安，不知道究竟该如何是好。只听得那丑人温如玉又自冷笑一声，道：“此事是你亲口答允于我的。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也是你亲口所说之话。我只当你真是个言出必行的大丈夫，哪知道——哼哼，如今你却做出这种模样来，让我老人家瞧见了，实在失望得很。”

卓长卿目光一抬，只见这温如玉目光之中，满是讥讽嘲笑之意，心中不由热血上涌，忖道：“古之尾生，与女子约于桥下，女子未至，洪水却至，尾生宁死而不失信，竟抱桥柱而死。其人虽死，其名却留之千古。我卓长卿不能尽忠于国，又无法承欢于父母膝下，这信之一字，无论如何也得守他一守。我爹爹昔年是何等英雄，他老人家九泉之下若有知，想必也不愿意我做个失信于人的懦夫，让这温如玉来讪笑于我。”

一念至此，心胸之间，不觉豪气大作，朗声道：“此事既是我亲口所说，我自然绝对不会反悔。只是我纵然娶了你的徒弟，三年之内，我仍必定寻你复仇。你若以为我会忘了复仇之事，那你却是大大的错了。”

温如玉冷冷一笑，道：“莫说三年，就算三十年，我老人家一样等着你来复仇。只怕——哼哼。”

她冷哼两声，倏然中止了自己的话，言下之意，却是只怕你这一生一世若想找我复仇，亦是无望的。

卓长卿心智绝顶，焉有听不出她言下之意的道理？剑眉微轩，方欲反唇相讥，却见这红衣娘娘突然一拂袍袖，长身而起，向卓长卿冷冷瞥了一眼，接着又道：“八月中秋之日，你无论有着何事，也得立刻放下，到那天目山上……”

卓长卿一挺胸膛，朗声接口道：“纵然我卓长卿化骨扬灰，八月十五那一天，也定要赶到天目山去，阁下大可放心。姓卓的世代相传，从未有过一人是言而无信之徒。”

温如玉目光之下，竟似又隐泛笑意，沉声道：“如此便好。”

目光一转，转向那边已自被困在红衫舞影中的黄衫少年岑粲，眼中所隐泛的笑容，立时便又换作冷削肃杀之意，缓步走下车子，突又轻轻一拍手掌。卓长卿不由自主地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只见掌声方落，那些红裳少女便一齐顿住身形，动作浑如一体，全无快慢之分。

而那黄衫少年岑粲，却是须发凌乱，满头汗珠，气喘吁吁地站在中间，先前那种潇洒狂傲之态，如今却已变得狼狈不堪，竟连那双炯然有光的眼睛，都已失去原有的光彩，望着温如玉颤声说道：“家师纵然与你不睦，你又何必恁地羞辱于我……”

话犹未了，竟“扑”的一声，坐到地上，显见是将全身精力，全都耗尽，此刻纵然是个普通壮汉打他一拳，只怕他也是无法还手的了。

卓长卿与他虽然是敌非友，但此刻见了他这种模样，心下仍然大为不忍，缓缓转过身子，不再望他一眼。

温如玉冷笑一声，轻轻做了个手势，亦自转身回到车上。那些红裳少女便将岑粲半拉半扯地扶了起来，一人纤手微拂，在他胸口璇玑穴上轻轻一点，瞬息之间，这行少女，便又扶车而去。只听那红衣娘娘冷然回首道：“此刻距离八月中秋已无多久，你还是寻个地方，好好再练练功夫吧。就凭你此刻的身手……哼，只怕还未必成呢。”

卓长卿怔怔地望着她们红色的身影，渐渐消失在初秋翠绿的林野里，暗中长叹一声，只觉自己一生之中，遭遇之奇，莫过于方才和这丑人温如玉打赌之事了。他虽是聪明绝顶之人，却也万万料想不到，自己这不共戴天的仇人，不惜以自家性命来赌之事，竟是要让自己来娶她的

徒弟。

他不敢想象此事日后将要发展到何种地步，因为此事根本就令人无法思议。站在初秋仍然酷热的阳光里，他呆呆地愣了半晌，突又想道："昨夜快刀会会众的惨死，不知究竟是谁干的。难道温瑾听了黄山始信峰下铁船头里异兽星蜍的那一段故事，也想将天下武林豪士都诱到这天目山下来，然后也学那星蜍的样子，将他们一一杀死吗？"

想到这里，他全身不禁为之泛起一阵寒意，眼前似乎又泛起十年之前始信峰下，那些蛇虫猛兽争先恐后地奔向铁船头去的情景，不禁长叹一声，忖道："那些虫兽何尝不知道自己此去实是送死，但却仍然无法抗拒那星蜍散发出的香气，明知送死，还是照去不误。而此刻这些不远千里跋涉而来的武林豪士，又何尝能抗拒那温瑾在天目山中设下的种种诱惑呢？只怕他们也和那些无知的虫兽一样，明知如此，也要去试上一试的了。"

他心念数转，越想越觉得这天目山中的武林盛会，实是一个极大的陷阱，当下便打定主意，无论如何，自己既然知道此事，就得将这场武林浩劫，消于无形。只是自己该如何去做呢？却仍然茫无头绪。

此刻在他身后的林木之中，突然缓缓踱出一个玄服高冠的长髯老者来，脚下穿着的虽是厚达三寸的厚底官靴，但行走之时，却仍是漫无声息，而且他出现得又是那么突然，生像是树木的精灵，突然由地底涌现，又似乎是许久以前，他便已在那树林之中，只是直到此刻，他方自现出身形来。

他缓缓走到那俯首沉思着的卓长卿身侧，突然朗笑一声，道："兄台双眉深皱，面带忧色，难道心中有着什么忧愁之事？"

卓长卿蓦地一惊，抬目而望。只见自己身侧，赫然多了一个长身玉立、丰神冲夷的长髯老者，正自含笑望着自己。

阳光耀目，将这老者颔下长髯，映得漆黑光亮，也映得他那隐含笑意的双睛，神光宛如利剑。一眼望去，卓长卿但觉此人年纪虽似已近古稀，但神采之间，却仍潇洒无比，宛然带着几分仙气。

他方才虽是凝神而思，但自信耳目仍然异常灵敏，此刻见这老者已经来到自己身侧，而自己却仍未觉察，心下又不禁为之骇然，呆呆地愣了一愣，却见那老者又自朗声笑道："千古以来，少年人多半未曾识得愁中滋味。兄台虽然温文尔雅，但眉目之间，却是英气逼人，老夫自问双目不盲，一望而知，兄台必定是位身怀绝技的少年英雄，绝非那些为赋

新词强说愁的酸丁可比。此刻却又为着何事，如此愁眉不展呢？”

这老者不但丰神冲夷，而且言语清朗，令人见了无法不生好感。

卓长卿此刻虽对这老者有如幽灵一般的突然出现，大感惊异，却又不禁为他这种潇洒神态、清朗言词所醉，含笑一揖，亦自朗声说道：“多谢长者垂询。小可心中，确是愁烦紊乱，不能自已。”

这长髯老者朗声一笑，捋须笑道：“兄台如果不嫌老夫冒昧，不知可否将心中烦愁之事，说与老夫一听？老夫虽然碌碌无能，却终是痴长几岁，也许能为兄台分忧一二，亦未可知。”

卓长卿抬目而望，只觉这老者目光之中，生像是有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力量，长叹一声，道：“既承长者关怀，小可敢不从命……”

心念一转，突然想到自己心中无法化解之事，不但有关自己一生的命运，而且是武林之中一件绝大秘密，这老者言语之中，虽似对自己极为关怀，但自己却又怎能将这种有关武林劫运的生死大事，随便说出来？一念至此，便顿住了话声，望着这行踪诡异，武功却似绝高的老人，半晌说不出话来。

哪知这老人突又朗声笑道：“兄台如不愿说，老夫实是……”

卓长卿轻喟一声，接口道：“并非小可不愿说与老丈知道，而是此事关系太大。如果是小可一人之事，既承老丈关切，小可万无不说之理。”

长髯老人微微一笑，道：“兄台既如此说，老夫自然不便再问。只是兄台若将此等关系重大之事隐藏于心，不去寻人商量一下，亦非善策——”

他一捋长须，接着又道：“须知一人智慧有限，兄台纵然是聪明绝顶，恐也无法将这等关系重大之事，想出一个适善对策来。与其空在这里发愁，倒不如寻个知心之人商量商量，老夫与兄台交浅而言深，但望兄台莫怪。”

他又自哈哈一笑，目光炯然，凝神望在卓长卿面上。

卓长卿但觉此人言语之中，句句都极为有理。但他生性谨慎，绝无一般少年飞扬跳脱之性，心中虽觉这老者之话极为有理，却仍然不肯将此事贸然说了出来，方自俯首沉吟，却听这高冠老者又自笑道：“兄台毋庸多虑，老夫并无探询兄台隐秘之意。兄台如不愿说，也就罢了。”

卓长卿暗中一叹，心下大生歉疚之意。须知凡是至情至性之人，便受不得人家半分好处。若是受了人家的好处，他便要千方百计地去报答人家的好处。若教他得了人家的好处而不去报答人家，那却比教他做任

何事都要令他难受些。

此刻卓长卿心中便是觉得，这老者虽与自己素不相识，但无论如何，人家对自己总是一番好意，而自己却无法报答人家的这番好意，是以心中便生出歉疚之心来。

那长髯老者望着他的面色，嘴角不禁泛起一丝笑容，像是十分得意，只是他这种笑容却被他的掩口长须一齐掩住，卓长卿无法看出来而已。

他呆呆地愣了半晌，心中忍不住要将此事说出来，但忽而又忍了下去。沉吟再三，终于叹道："老丈如此关怀于我，小可却有负老丈盛情，实在难受得很——"

长髯老人捋须一笑，截断了他的话，含笑缓缓说道："兄台如此说，却是见外了。老夫与兄台虽是萍水相逢，对兄台为人，却倾慕得很。兄台如不嫌弃，不知可否让老夫做个小小东道，寻个荒村野店，放怀一醉，一来也让兄台稍遣愁怀，再者老夫也可多聆些教益。"

卓长卿长揖谢道："恭敬不如从命，只是叨扰老丈了。"

他心中对这高冠老者，本有歉疚之意，此刻自然一口答允。两人并肩而行，那高冠长髯老者言谈风雅，语声清朗，一路之上，娓娓而谈，却绝口不提方才所问之事。

顿饭光景，临安城郭，便已在望。在这段时间中，卓长卿不觉已对高冠老者大生好感，心中暗忖："这老者不但丰神冲夷，谈吐高妙，而且武功仿佛绝高，轻功更仿佛还在我之上。像他这种人物，必定是武林中大大有名的角色。"

一念至此，不由转首含笑问道："小可卓长卿，不知老丈高姓大名，可否见告？"

那长髯老者微微一笑："老夫漂泊风尘，多年以前，便将姓名忘怀了。江湖中人有识得老夫的，多称老夫一声高冠羽士。'羽士'两字，老夫愧不敢当；这'高冠'二字，确是名副其实。是以老夫便也却之不恭，也自称为高冠羽士了。"

他朗声一笑，手指前方，含笑又道："前面青帘高挑，想必有个小小酒铺。这种荒村野店，虽然粗陋些，但你我却可脱略形迹，放怀畅谈，倒比那些酒楼饭庄要好得多了。"

卓长卿口中自是连声称是，心中却不禁大为奇怪。这"高冠羽士"四字，虽亦极为高雅，但却不是声名显赫的姓氏。司空老人虽然足迹久已

不履人世，但对天下各门各派的奇人异士，都知之甚详，也曾非常仔细地对卓长卿说了一遍。

但卓长卿此刻搜遍记忆，却也想不出这“高冠羽士”四字的由来。这“高冠羽士”四字，若是那黄衫少年的名字，卓长卿便不会生出奇怪的感觉来。

因为那黄衫少年岑粲终究甚为年轻，显见是初入江湖人物，武功虽高，声名却不响，自是极为可能。

而此刻这高冠长髯的老者，不但出现之时有如幽灵一般突然而来，已使卓长卿心中暗骇，后来与卓长卿并肩而行之际，肩不动，腿不曲，脚下点尘不扬，光天化日之下，走得虽不甚快，但卓长卿却一望而知此人轻功深不可测。

如此人物的姓名，却是武林中一个极为生疏的名字，卓长卿自然觉得奇怪。心念转动之中，却已见这高冠羽士，已自含笑揖客入座，遂也一屏心神，坐了下来，一面心中暗忖道：“无论此人姓名是真是假，人家对我，总是一番好意。也许他亦有不愿为外人得知的隐秘，是以不愿将真实姓名说出来，我又何苦去费心猜测人家的隐私呢？”

一念至此，心下顿觉坦然。

第十章 恩怨缠结

此刻已是未末申初之交，这间生意本就不佳的酒铺，在这种午饭已过、晚饭未至的时候，上座自然更坏。

这间只摆了七八张白杨木桌的小小酒铺，此刻座客除了卓长卿和那高冠羽士之外，便再无别人，酒菜便自然也做得精致些。

对酌三杯，菜略动着，高冠羽士举起手中木筷，含笑说："此间酒既不精，菜亦不美，老夫这个东道，做得岂非太嫌不敬？"

卓长卿微微一笑，方待谦谢两句，却听这高冠羽士笑道："不过老夫倒可说个故事与兄台听听，权充兄台下酒之物。"

卓长卿停杯笑道："如此说来，小可今日的口福虽然差些，耳福却是不错的了。"

高冠羽士朗声一笑，道："这故事虽然并不十分精奇，但兄台听了，却定必是极感兴趣的。"

卓长卿微微一愣，放下手中筷子，问道："难道这故事与小可有关不成？"

高冠羽士目光之中，突地掠过一丝令人难测的神采，缓缓说道："此事不但与兄台有关，而且关系颇大。"

卓长卿不禁又为之一愣，暗自忖道："这高冠羽士与我本来素不相识，又怎知此事与我大有关系？何况我初入江湖，武林故事与我有关系的，更是少而又少——"

一念至此，心下不觉大奇，对这"高冠羽士"的身份来历，先前虽已坦然，此刻却又不禁开始疑惑起来。

高冠羽士目光一转，嘴角似又掠过一丝得意的笑容，缓缓说道："三十年前，武林之中有着一对名闻天下的侠侣，那时兄台……哈哈，兄台年纪较轻，自然不会知道这两位的大名。可是三十年前武侠中人提起梁孟双侠，却绝不会有一人不知道的。"

他语声微顿，店伙恰好又送上一样菜来。他伸出筷子，夹了一筷，

咀嚼半晌，停着笑道：“这馆子别的菜做得虽不甚佳，这鱼杂豆腐却是极为不错的，兄台不妨先尝两口。”

卓长卿无可奈何地伸出筷子，夹了一筷，心中却是思潮百转，又是惊奇，又是奇怪，哪有心情去吃这浙江省内临安城外一间小小鄂菜馆子的鱼杂豆腐。

他口中一面咀嚼着鱼杂豆腐，一面却不禁在心中暗地思忖：“这梁孟双侠纵然名震江湖，却又与我有什么关系？”

却见这高冠羽士好整以暇地浅浅啜了口酒，方自接着说道：“这梁孟双侠在武林之中，声名显赫无比，武功却并不甚高强。他们在武林中得享盛名的原因，只是因为这夫妇两人，俱都美绝天人。女的固然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男的更如玉树临风、英姿飒爽。武林中人先还有些荡妇淫徒，想打这两人的主意，只是他们夫妇两人，不但情感极深，而且彼此之间，俱是相敬如宾。十数年间，他夫妇两人遍历江湖，武林中却从未有人见过那梁同鸿对孟如光偶出疾言，也从未有人见过那孟如光对梁同鸿稍有厉色的。”

卓长卿心中暗叹一声，忖道：“得妻如此，夫复何憾。”

转念却又不禁暗忖：“只是这两人与我又有何干系？”

想来想去，还是无法猜出这高冠羽士说这故事的真意来。只见他语声微顿，略喘了口气，又道：“武林中，一些正派侠士，见到莽莽江湖之中，居然还有这样一对夫妻，对这梁孟二人，自是大生好感；那些荡妇淫徒见到这两人在江湖中人缘如此之好，也就将满腔邪心欲火，强自忍了下去。”

卓长卿暗皱眉头，心中转念，直到此刻，这高冠羽士所说的故事，虽然动听，却仍然和自己毫无关系，心下方自奇怪。

抬目望去，却见这高冠羽士的一双电目，正自凝目望着自己，目光之中似笑非笑，接着又道：“他们夫妇两人将大河两岸、长江南北游历一遍之后，足迹便远至苗疆。这对夫妇一生之中，平稳安静，他们却再也想不到，在畅游苗疆之际，会遇到一个令这对被武林羡慕不已的侠侣夫妇从此魂归离恨的武林魔头。”

听到这里，卓长卿不由全身一震，推杯而起，脱口问道：“难道此人便是那丑人温如玉？”

高冠羽士哈哈一笑，将面前的一杯花雕，仰首一干而尽，道：“不错，此人正是那被天下武林同道称为红衣娘娘，却自称丑人的温如玉！”

一时之间，卓长卿但觉心胸之中，怒火沸腾，几乎忘了这高冠羽士怎会知道自己和那丑人温如玉有着深仇，脱口又道：“这丑人温如玉难道又将这对神仙侠侣双双害死了吗？”

高冠羽士微微一笑，颔首道：“这温如玉自称丑人，其实‘丑’的一字，还远不足以形容其人，哪知她却偏偏看上了那美如子建的梁同鸿。试想梁同鸿有妻如花，而且温柔贤惠，却又怎会对这貌似无盐的丑人温如玉稍假辞色呢？”

他长叹一声，目光仰视，接着又道：“于是这温如玉因爱生妒，因妒生仇，竟将一生之中谦谦自守，在武林里从未与人结过梁子的梁同鸿，一掌击毙在他的爱妻面前。”

卓长卿耳边轰然一声，全身亦不禁为之一震，心胸之间，像是被人重重地击了一拳，双目直视，茫然忖道：“爹爹他老人家一生之中，不但是个谦谦自守的君子，而且是个急人之难的侠士，但是……他老人家又何尝不是被这万恶的魔头，一拳击毙在自己的爱妻面前。”

一念至此，两行泪珠，便不能自止地沿着面颊缓缓落了下来，落在他身上穿着的玄色长衫上，却又毫不停留地从衣上滑落了下去。

那高冠羽士凝注在卓长卿面上的目光，亦随着他的泪珠缓缓移下，一丝令人难测的光彩，便又在他的目中闪过。

但等到他的目光转到那两滴由卓长卿的玄色衣衫上滑落的泪珠时，他双目中所显示的神采，却全然变为惊愕了。

这几乎是一件无法思议的事，因为那泪珠几乎是毫不留滞地自衣衫上滑下，那么，这该又是什么质料制成的衣料呢？

于是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在这件玄色的衣衫上停留了半晌，双眉微微一皱，似乎想起了什么，但瞬即接着叹道：“梁同鸿一死，孟如光自然痛不欲生，只是这可怜的女子那时已有了五个月的身孕，为了这点梁氏骨肉，孟如光纵然想死，但在这种情况下，却也容不得她就此一死了。”

他沉重地叹息一声，但你如果聪明，你可以发现他这声沉重的叹息声中，几乎全然没有惋惜和哀伤的意味。

但卓长卿此刻正是悲愤填膺，泪如泉涌，又怎能发觉他叹息声中的真意呢？

高冠羽士微一捋须，便又叹道：“生死之事，虽是千古之人最难以勘破之事，但欲死不能，却远比求生不得还要痛苦得多——”

他竟又自微微一叹，接道：“兄台，你年纪还轻，虽是绝世奇才，但

对人世之间的一些悲惨之事，终究不如我这历尽沧桑的伤心人体会得多。试想那梁同鸿与孟如光本是江湖中人人羡慕的神仙眷属，但如今鸳鸯失偶，本已痛不欲生，如能同穴而死，则情天虽已常恨，比翼之鸟可期，也还能含笑于九泉之下，但如今欲死却亦不能，唉——人世间最凄惨之事，怕也莫过于此了。”

他双目微合，面目之上，露出了颇为哀痛的表情来，稍微一顿，又道：“那天似乎是冬天，苗山之内，天时虽较暖，但仍是凛风怒吼，叶落满山，只差没有下雪而已。孟如光伏在梁同鸿的尸身上，哀哀地痛哭着，哭声与风声相和，便混合成一种令人不忍卒听的声音。

“但是那丑人温如玉，竟将这对已成死别的鸳鸯，还要生生拆开，将那梁同鸿的尸身，葬在高贡黎山右的穴地之中，却将孟如光软囚在高贡黎山左的一个所在，也不将她置之死地，因为这心如蛇蝎的魔头知道，与其将她杀死，还不如这样更要令她痛苦得多。”

他一拍桌子，又道：“不但如此，这丑人温如玉更想尽了千方百计，去折磨这可怜的女子，但是孟如光却都忍受了下来。”

这高冠羽士说话之时，不但语声清朗，而且加以手势表情，将这个本已是惨绝人寰的武林故事，描述得更是凄惨绝伦。

卓长卿本是伤心人，听到这种伤心事，自然更是如醉如痴，一时之间，但觉醉从中来，不能自已，竟忘了再想这故事究竟与自己有何关系。

高冠羽士目光一转，接着又道：“直到那梁同鸿的亲生骨血生下来的那一天，孟如光便将那女孩子交给一个在这数月内，在苗疆中结识的一个知己，再三嘱咐叮咛之后，便夹着满腔悲愤，去寻那丑人温如玉，去报那不共戴天的杀夫深仇。

“只是她的武功，却又怎比得上那身怀异禀、武功绝世的温如玉呢？不出三招，这恨满心头的可怜女子，也就魂归离恨天了。”

卓长卿剑眉怒轩，再也忍不住心中怒火，“啪”的一声，重重一拍桌子，将桌上的杯盏碗筷，都震得直飞了起来。

高冠羽士微喟一声，道：“人世之中，悲惨之事原本远较欢乐之事为多，兄台也不必为此事太过悲愤。唉——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人生处世，得过且过，若是十分认真起来，那只怕谁也不愿在世上多活一日了。”

卓长卿双眉微蹙，朗声道：“若是人人俱做如此想法，那人世间，魑

魅岂非更加横行，群魔乱舞，真正安分守己之人，还有处身之地吗？”

高冠羽士朗声一笑，道：“兄台既有如此仁侠之心，老夫自然钦佩得很。”

他笑容一敛，便又叹道：“只是老夫虽是如此说，对那温如玉的愤怒之心，却也未见就在兄台之下哩。

“那温如玉将孟如光击死之后，竟将孟如光的尸骨，火化成灰，撒在高贡黎山右，让她随风而去，永生永世也不能和梁同鸿聚在一处。”

卓长卿心念一转，忍不住问道：“难道这女魔头斩草不欲除根，竟将那梁同鸿的亲生骨血，轻轻放过？”

高冠羽士微微一笑，道：“兄台这一问，却也未免将那温如玉看得太过简单了。”

卓长卿俯首沉吟半晌，心中突地一动，道：“难道那孟如光自认是自己知己的人，却是温如玉早已预先安排的吗？”

高冠羽士猛地一击手掌，颔首笑道：“老夫早说兄台聪明绝顶，心智之机巧，确是超于常人。那丑人温如玉果然早已将自己的心腹，安排在孟如光左右，故意对这可怜女子作出同情之态。那孟如光在那种濒临绝境的情况之下，有人对她有三分好处，她便当作十分，何况这人对她本是蓄意结纳，她自然也就难免将这人当作自己的患难知己。”

卓长卿长叹一声，道：“那孩子落到那丑人温如玉手中，岂非亦是凶多吉少？”

高冠羽士摇首笑道：“兄台这一猜，却猜错了。”

卓长卿微微一愕，暗地寻思道：“难道这孩子也和我一样，被一武林异人，救出生天吗？”

却听高冠羽士又道：“那温如玉非但未将这孩子置之死地，却反而对她爱护有加——”

卓长卿不禁又自接口问道：“难道这孩子长得与那梁同鸿十分相像，那温如玉将自己对人家的单相思，都移到这孩子身上了？”

高冠羽士抚掌叹道：“兄台事事洞烛先机，确是高人一等，老夫的确钦佩得很——”他话声一顿，又道：“温如玉一生之中，恨尽天下之人，对这孩子，却是爱护倍于常人，竟将自己的一身武功，都传给了这孩子——”

卓长卿剑眉一轩，突地长身而起，脱口问道：“难道这孩子便是她那弟子温瑾？”

高冠羽士微一颔首，目光缓缓移注到他面目之上，只见他神色之中，又是错愕，又是惊奇，却又有种无法描测的喜悦之意，生像是他再也料想不到，自己心中一个无法化解的死结，竟在这刹那之间化解开了。

高冠羽士便一笑说道："人道举其一而反之三，便是世上绝顶聪明之人，不想兄台之聪明才智，尤在此辈之上，老夫实是口服心服的了。"

他微一抚掌，便又正色说道："此一可怜之孤女，正是被那丑人温如玉将其终身交托于兄台的温瑾了——"

卓长卿面容一变，接口道："难道老丈先前便在树林之中，将小可方才与那丑人的谈话，全都听到了？"

高冠羽士哈哈一笑，道："不瞒兄台说，老夫萍踪寄迹，到处为家，方才走得累了，便在那树林之中，寻了个木叶浓密的枝丫，歇息了下来，却不想无意之中，竟将兄台与那丑人温如玉的答话，全都听到耳里，但望兄台不要怪罪于我。"

卓长卿颀长的身躯，像是顿然失去了支持的力量，缓缓地又坐了下来，目光越过桌子，却仍然停留在那高冠羽士的身上。

在这刹那之间，他心中怒潮般地翻涌起许多惊诧与疑惑。

他甚至开始怀疑，这高冠羽士将这故事告诉自己的用意，暗中寻思道："此事纠缠复杂，可说隐秘已极，这高冠羽士又怎会知道的呢？他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个漂泊风尘的武林隐士，但以他的身份，本应万万不会知道这魔头温如玉的隐秘之事的呀！"

于是这高冠羽士的身世来历，便再一次成为他心中困惑难解之事。

"他到底是谁呢？如此交结于我，又有什么用意？"

卓长卿暗问自己，只是他亦自知道这问题并非自己能够解答的。

只见那高冠羽士伸手一捋颔下漆黑的长髯，笑容敛处，神色之间，突地变得十分庄穆，目光之中，更是正气凛然。

卓长卿虽对此人大起疑惑之心，但却再也无法从此人身上，看出一些奸狡之态来，俯首沉吟半晌，方自答道："老丈对此等隐秘之事，坦诚相告于我，小可感激还来不及，焉有怪罪老丈之理？"

高冠羽士微喟一声，正容说道："此事不但极为隐秘，而且关系颇大。武林之中，知道此事的，可说是少而又少，就算那些曾经参与此事的温如玉的亲信苗人，事后亦都被这女魔头杀却灭口。要知道那梁孟双侠生前交游颇众，温如玉虽然骄横跋扈，凶焰甚高，却也不敢将此事泄

露出去，唯恐有人寻她复仇。”

他话声微微一顿，又道：“武林中人虽然奇怪这梁孟双侠怎会突地失踪，但时日一久，也都逐渐淡忘。然而那丑人温如玉却将此事隐藏得越发严密，为的是那孤女温瑾已经长大成人，温如玉自然不愿让她知道自己曾经害死她的父母。唉——梁孟双侠九泉之下，若还有知，知道自己的独生爱女，竟对温如玉千依百顺，奉之如母，真是死难瞑目了——”

他又自长叹一声，像是十分悲哀的样子。卓长卿剑眉一轩，突地问道：“此事既是恁地隐秘，却不知老丈又是怎么知道的？”

高冠羽士微微一笑，神色之间，丝毫未显惊慌之态，缓缓说道：“老夫壮年之时，曾经深入苗疆采药，在荒山之中，遇见一个垂死的苗人，这苗人便是曾经参与此事，又被温如玉杀之灭口的。他临死之际，将这件事告诉了我，还让我为他复仇，只是——”

他语声微顿，叹息一声，方自接口道：“我自问武功不是那温如玉的敌手，又不敢将此事随便告诉别人，是以便只有任凭这件惨绝人寰之事，在武林中隐藏如许多年。唉——其实老夫却是时时刻刻想将此事了却的。”

他目光一抬，笔直地望向卓长卿，沉声又道：“如今我将这件在武林中，已近湮没的秘闻告诉兄台，兄台可知道是为什么吗？”

卓长卿道：“正想请教。”

高冠羽士目光微转，正色又道：“兄台少年英俊，不但聪慧绝人，而且正气凛然。老夫自问双眼不盲，行走江湖，亦有数十年，却从未见过有如兄台这样的少年侠士。想那温如玉明知与兄台仇不可解，却仍然将自己唯一爱护之人托付给兄台，因此可知，这女魔头虽然是骄横凶酷，对兄台却也是十分器重的。”

卓长卿微一摆手，正待谦谢几句，却听这高冠羽士又道：“老夫与兄台萍水相逢，便将这等重大之事，告诉兄台，为的是想请兄台将此事了却，也免得梁孟双侠冤沉海底。老夫虽已老朽，但为着此事，只要兄台有用得着老夫之处，老夫也愿拼尽全力，以供鞭策。”

卓长卿剑眉微轩，朗声道：“这等凄惨之事，莫说与小可尚有关系，只要小可知道，也万无袖手之理，只是——”

他长叹一声，缓缓垂下目光，接口又道：“那温如玉的武功，的确是惊人无比。小可也不是她的敌手，是以——唉，小可连自家的杀父深仇，都无法报得，又怎能替老丈效力呢？”

高冠羽士捋须一笑，道：“这个老夫也知道。兄台武功虽不如那丑人温如玉，却也未见相差多远，只要兄台稍加智计，便不难将此魔头除去。”

卓长卿微一皱眉，心念数转，突地说道：“老丈可是要小可将此事告诉温瑾，让她们两人之间，先起冲突，然后——”

高冠羽士抚掌笑道：“兄台确是惊世绝才，万事俱能洞悉先机。想那温瑾若是知道她自己奉之以母的恩师，却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焉有不为自己父母复仇之理？那温如玉一生孤僻凶残，对她却是千真万确地真心爱护，温瑾纵然对她动手，她却是必定不会伤害温瑾，甚至还会心甘情愿地让温瑾杀死亦未可知——”

卓长卿目光动处，只见这高冠羽士目光之中，得意已极，生像是与那丑人温如玉也有着什么深仇大恨一样，心中不禁一动，接口问道：“既是如此，老丈何不直接将此事告诉温瑾？”

高冠羽士伸手取起面前酒杯，啜了一口，神色不变地说道：“老夫若直接将此事说出，那温如玉若是知道，岂肯放过我？唉——老夫老矣，昔年豪气，今已消去，也变得有些贪生畏死起来。唉——说来的确汗颜得很。”

他放下了酒杯，不等卓长卿说话，却又自顾接着往下说道：“方才我在林木之中，见到兄台独立长叹，便知道兄台心中，一定是为着两事忧烦，不能自解——”

他微微一笑，接道：“兄台所烦忧的第一件事，自是为了那温如玉要叫阁下娶温瑾为妻，那时兄台还不知道此中内情，心中极为不愿和自己不共戴天仇人的徒弟结为夫妇，但却又答应了那温如玉，因之心中烦恼，却又无法向人说出，更无法求人帮助。老夫若是猜得不错，那么兄台心中第一件烦恼，此刻想必不会再有了。”

卓长卿轩眉一叹，朗声接道：“若论凡事俱能洞悉先机，只怕老丈还要远在小可之上哩！”

心中却在暗中寻思道：“方才我仅只在林边叹息一声，这高冠羽士便已猜中我的心事，但他明明已知我是为了何事叹息，却又为何要再三追问我？看来此人外貌虽是光明磊落，心中却不知对我暗藏着什么心机呢！”

目光抬处，只见那高冠羽士又自捋须一笑，缓缓地说道：“老夫遇事，虽也能事先猜着三分先机，遇人也能猜中别人三分心事，但这不过

是全凭老夫漂泊人海数十年，积得的一点阅历经验而已，怎比得兄台年轻英俊，天纵奇才？唉！兄台若是到了老夫这等年纪，普天之下，无论心智、武功，只怕再也找不到一个能与兄台颉颃之人了。”

卓长卿微笑一下，口中谦谢不已，心中却又自寻思道：“这高冠羽士自从一见我面，每一句话中都少不了恭维我两句。他武功显然较我高些，年龄更比我大了许多，竟对我如此客气，却又是为的什么？”

他阅历虽浅，但方才已觉这高冠羽士有些可疑之处，此刻更觉得他如此结交自己，必定有着什么深意。

高冠羽士手中轻捻长髯，见到他瞪着眼睛出神，一笑而道：“兄台心中所忧虑着的第二件事么，老夫此刻也猜上一猜，如若老夫猜得不错，那么——”

卓长卿微笑接口道：“莫非老丈对小可这第二件心事，也有什么化解的方法么？”

高冠羽士笑容一敛，正容说道：“老夫与兄台虽然是浮萍偶聚，相识甚浅，但也已看出兄台非但天资绝顶，聪慧超人，而且是个生具至情至性的热血男儿。兄台心中所在忧虑的第二件事，倒不是为着兄台自己，却是为着成千成百不远千里赶来的武林豪士。”

他语声一顿，目光直注卓长卿的面目之上，缓缓又道：“老夫方才所说的话，绝非故意恭维，确实句句出自肺腑，而老夫自信双眼不盲，对兄台的为人，也不会看错，是以……”

他微微一笑：“老夫自信这第二件事么，也万万不会猜错。”

他目光一转，却见卓长卿正自含笑凝神倾听，却并不答话，便又接道：“红衣娘娘温如玉蛰居苗疆四十年，一向不大过问武林中事，这却并非因她生性恬淡，无意名利，而是她对武林中的一些前辈异人，心存畏惧，是以不敢出来为非作歹而已。

“但近年来，这些前辈异人，不是已经物化仙去，便是封剑已久，再也不问世事。这红衣娘娘静极思动，早就想在江湖间掀些风浪，这‘天目之会’，名虽是为其徒择婿会友，其实却是这位魔头想借机将天下武林豪士一网打尽。这点兄台想必也从她说话之间看出来了，是以兄台便在忧郁，如何才能将武林中这场劫难消弭。”

他略微歇息一下，卓长卿心中却怦然一动，接口问道：“难道老丈有何妙策，能解开小可心中这件忧郁之事吗？”

高冠羽士微笑一下，目光之中，淡淡掠过一丝极为得意的神采，端

起面前酒杯，仰首一干而尽，含笑说道：“老夫这第二件事，猜得还不错吧？”

其实卓长卿方才那句话，已无殊告诉他自己心中所忧虑的正是此事，是以他便根本不必等待回答，又自斟了一杯酒，接着说道：“此事的确并非易与，难怪兄台心中忧郁。想那红衣娘娘在天目山中设下的香饵，俱是武林中人梦寐难求之物。这些人不惜远道而来，兄台若在此刻加以阻止，他们又怎会心甘情愿地放弃，又怎会相信兄台的话？只怕他们还当兄台想独吞这些珍宝呢！”

卓长卿一皱双眉道：“是了，想他们又怎会听从我的话，心甘情愿地放弃这些珍宝呢？唉——那丑人温如玉不知在天目山里，设下什么古怪花样、恶毒陷阱，可怜这些人却一点也不知道。”

这个初涉江湖的少年，虽然对那高冠羽士已生疑惑之心，但此刻却又不禁为他的这番言语所动，竟又将心中盼话说了出来。

高冠羽士故意俯首沉吟半晌，抬头一笑，缓缓说道：“老夫方才对兄台说的那个故事，不但能将兄台心中第一件忧虑之事化解，兄台这第二件心事，却也要依靠这个故事，才能化解得开。”

卓长卿不禁为之一怔，说道：“这是为了何故呢？”

高冠羽士一笑道：“兄台若在会期之前，赶到天目山去，将老夫方才所说的那个故事，一字不漏地对那温瑾再说一遍，那么——哈哈！”

他仰首狂笑数声，接着又道：“想那温瑾若是稍有人性，怎会再有半刻迟疑？必定立即去寻那女魔头报仇。兄台若在旁边稍加援手，那红衣娘娘武功再高，却也不见得能逃出两位的手下，哈哈——昔年梁孟双侠，夫唱妇随，天下艳羡，今日兄台与那位温姑娘，不但同仇敌忾，而且珠联璧合，此番若能联手诛此魑魅，又将为武林添一佳话。”

他笑容满面地举起面前酒杯，大笑又道：“这么一来，元凶既除，天目之会，就算能够如期举行，但那魔头设下的诸般陷阱，想必也将变成兄台与温姑娘的迎宾战宴，这场武林劫难，岂非消弭于无形？来，来，且容老夫先敬兄台一杯。”

仰首一干而尽，抬目望去，却见卓长卿双目望着面前的酒杯出神，双手放在桌上，动也未动，对那酒杯碰都没有碰一下。

高冠羽士面容微变，举着酒杯的手，半晌放不下去。在这一瞬间，他面上的表情，突地变得十分狞恶，先前那种凛然的正气，也自消去无影，只是卓长卿目光低垂，并未看到而已。

等到他那微带迷惑的双目，缓缓自酒杯移到高冠羽士面上的时候，这高冠羽士面上的狞恶之色，竟又从他嘴角所泛起的一丝微笑中化去。

于是，直到很久很久以后，他还是无法知道这高冠羽士究竟是何许人物，也未能知道此人的真正来意。

被潮水淹没的沙滩，等到潮水退去的时候，依然是原来的样子。沙滩上的沙粒和贝壳，虽然会因之潮湿，但是潮水也会很快地退去的，那么，被虚假掩饰着的秘密，恐怕也不会隐藏多久吧？

卓长卿抬起头来，两人目光相对，高冠羽士突又笑道："只是老夫还忘了告诉兄台一事，此刻那天目山上，正如兄台所料，早已埋设下许多虽是考较群豪武功，其实却是暗害群豪的陷阱设施。这些设施之中，究竟包含着什么恶毒花样，老夫虽然不甚清楚，但老夫却知道那魔头温如玉，不但在这些本应光明正大，用做考较武功的五茫珠、罗汉阵、线香渡一类设施之中，暗设下许多诡计，而且还唯恐这些诡计不够恶毒，害不到别人。"

卓长卿意动心惊，现于神色，转眉怒道："她便又怎样？"

高冠羽士生像是不胜感慨地长叹一声，接着又道："这魔头竟在一年中，将一些久已金盆洗手的绿林巨寇，或是一些蛰伏塞外、遁迹边荒、久已不容于武林的江湖妖魔，暗中请来，做这些设施的主持之人。一些武功特高的武林豪士，就算能侥幸逃出他们设下的恶毒陷阱，却也不能逃出这些巨寇妖魔的毒手，就算他们再能逃出毒手，甚至将这些妖魔击毙，可是等到他们最后到达那温如玉设下的主擂之时，却已早就精疲力竭，只怕连她的轻轻一击，都无法抵挡了。"

这高冠羽士一口气说到这里，只听得卓长卿心胸之间既是惊惧，又是愤慨，竟也没有再去想一想，这些极为隐秘之事，与世无争的高冠羽士又怎会知道的呢？

却听高冠羽士叹息着又道："她一计连着一计，这连环毒计，为的不单是要将天下的武林豪士一网打尽，而且连那些被她或以利诱，或以名动，从各地请来的巨寇妖魔，竟也在她除去之列。到那时候，武林之中，她一人唯我独尊，才算称了她的心意。"

一时之间，卓长卿面容阵惊，阵怒，突地长叹一声，复又低语道："小可年龄极幼之时，曾在黄山始信峰下，遇着一件惊人之事。小可当时虽未目睹，但这件事在小可心中，却始终记忆鲜明。"

他又自沉声一叹，接着说道："那是十多年以前的事了，我却一直在

奇怪，那毒物星蜍，为什么在将一些凶暴恶毒的毒蛇猛兽除去之外，却又要去残害那些无害于人的绵羊驯鹿，这岂非是件难以理解之事，唉——此刻我才知道，原来人类之中，竟也有着像星蜍一样的邪恶之物。”

他低低地说着，而且说得非常凌乱，但当他在说着这些话的时候，那高冠羽士面上的神情，却像是非常激动。

店里的店伙计，远远站在门口，厌恶地看着这两个久坐不走的客人，只见他们忽而大笑，忽而长叹，忽又滔滔不绝地说着话，心里大为奇怪，不知道这一老一少两人，究竟是干什么的。

高冠羽士定了定神，方自说道：“老夫此刻只要告诉兄台，便是兄台此次若真的不惜冒险，先就赶到天目山去，纵然那魔头温如玉，已将兄台看成她爱徒的乘龙快婿，不会加害于你，但那些生性凶恶的巨寇妖魔，却未见会放过兄台，兄台武功虽高，但双拳不敌四手，唉——”

他故意长叹一声，方自接道：“老夫与兄台一见如故，为着兄台着想，这天目山么——”

语声又一顿：“不去也罢。”

暗中一瞟，眼角只见卓长卿果已剑眉怒轩，义愤填膺，竟自伸出手掌，在桌上猛地一拍，朗声道：“老丈怎的如此轻视于我！那天目山上纵然是刀山剑海，我此番也要去闯它一闯。卓长卿虽然不才，但路见不平，尚要拔刀相助，为着天下武林朋友的命运，我卓长卿又何惜性命？就算是两肋插刀，粉身碎骨，我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高冠羽士俯身整理着被卓长卿一掌震倒的杯盏，于是，他眼中所流露出的那种得意而狞恶的目光，卓长卿便又无法看到。

且说临安城里——

多臂神剑云谦父子，以及那飞骑奔来报凶讯、求援手的大汉，又怎会知道他们所焦急等待着的卓长卿，不但已经见着他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而且还遭遇到这些复杂而奇异的事。这一日之间所发生的事，不但使得卓长卿的命运为之改变，甚至天下武林中人的命运，也受到影响，这却也是临安城里的云氏父子无法预料得到的。

一阵风吹来，吹散了西天的晚霞，月亮却从东边升起了，又是一个有月有星的晚上。

卓长卿从那小小的鄂菜酒铺，漫步走出，他的态度虽然仍是那么从容而安详，但是他的心绪，却远不及外表安定。

方才，太阳刚刚隐没的时候，那高冠羽士就起身告辞，临走的时候，还道：“老夫与君一席长谈，更觉得兄台是武林中百年难见、不可多得的少年侠士。对此番武林浩劫，兄台想必能有一妥善安排。老夫方才絮絮所言，不过是给兄台一个参考而已。兄台如能将此浩劫消弭，则不但老夫幸甚，亦是武林中千百同道之幸了。”

卓长卿默默地听着他的话，长揖相送，自己却仍然坐在那间小小的酒铺里，沉思良久。这高冠羽士的一席话，虽然使他明白了许多他以前不知道的事，却也替他添了许多疑云。

天就晚，暮云四合，酒铺中的食客自然也多了起来，见到他一个人坐着发愣，都不禁投以诧异的眼色。他觉察到了，便也走了出来。风越来越凉，日间的溽暑之意，此刻已为之尽消。但是他的心，却仍然沉闷得很，还是不知道自己此刻究竟该如何做。

方才半日之间，那高冠羽士滔滔辩才，虽然使得卓长卿将自己对他的疑惑之心消去不少，但此刻卓长卿沉思之下，却又不禁开始觉得此人可疑，不住地暗自寻思道：“此人虽是可疑，但他所说的话，却是极为合理的呀！我若真能在会期之前，将那丑人温如玉除去，那么此场劫难，便在无形之中化暴戾为祥和，甚至那温瑾……”

想到温瑾，他不禁暗中叹息一声，中止了自己的思潮。目光抬处，只见暮色之中，已然依稀显出城郭的影子，他知道临安到了。

远远望去，临安城里，万家灯火，依稀可见。这在当时尚未十分繁华的山城，此刻却是冠盖云集，笙歌彻夜不绝。甚至百里以外的流萤，都飞到这里来。乔迁手中所持的那三幅画卷，在江湖之中掀起的风浪，不可谓之不大了。

卓长卿徐然走入临安城，只见城中闹市之上，家家灯火通明，不时有三五劲装佩刀的彪形大汉，把臂高歌而来。从酒楼高处飘下的呼五喝六之声，更是时时可闻。昨夜的流血惨剧，虽然使得这山城一度陷于恐惧之中，但城中的这些武林豪士，本是刀头舐血的朋友，仅只一夜，便生像是将那流血的景象忘却了。

卓长卿不禁暗中叹息一声，忖道：“这些人不远千里而来，只道名剑美人，俱已在望，至不济也可看一场热闹，弄几百两银子回去，又有谁知道自己已将大祸临头呢？”

心念一转，便又想到多臂神剑云氏父子，忖道：“云老爷子他老人家见多识广，不知道有没有看出此事的端倪来？”

他虽是聪明绝顶之人，但此刻心中却有着一种茫然不知所措的感觉，心里虽然很想找那老于世故的多臂神剑商量一下，但却又觉得此中牵涉，有许多事竟难以出口。

一时之间，他心中思潮又自翻涌，不能自决，暗叹一声，又忖道："无论如何，我总该先找到他老人家再说。反正此刻离会期还有几日光景，稍迟一日，我再上天目山去，亦不为迟——"

他突然惊讶地阻止住自己的思虑，因为他自家亦不知在什么时候，也自认为如要消去这场劫难，就非得听从那高冠羽士的话不可。但是他内心隐隐约约之间，却又觉得那高冠羽士不甚可靠，甚至姓名都可能是假冒的。

是以他此刻才觉得有些惊讶，惊讶之中，却又不禁忖道："我怎的如此糊涂，方才竟忘了问他那丑人温如玉布下的陷阱，究竟是在何处？想那天目山乃海内名山之一，绵亘何止百里，我若漫无目的地去乱找一气，只怕找个五天也无法找到。"

又忖道："呀！我甚至连云老爷子此刻究竟是落脚何处都不知道呢！这临安城如此大，要想找一个人的下落，怕不比那更要难些。"

皱眉沉吟，漫步良久，心中突又一动，不禁暗中失笑道："我怎的如此笨法！想那云老爷子，乃是武林中大大有名之人，他住在什么地方，我只要问问人，想必总会有人知道的吧！"

这少年此刻正是思潮百转，紊乱不堪，甚至连原有的聪慧都消去几分。此刻一念至此，脚步微顿，方想找个武林朋友，询问一下那多臂神剑云氏父子的落脚之处。

哪知——

他目光方自一转，耳中却听得一股奇异的乐声，若有若无地从城外传来。此刻城中虽然喧哗，但这种乐声一经入耳，卓长卿毋庸仔细凝听，便知道又是出自今晨所见那些红衫少女手中所持的似箫非箫、似笛非笛的青竹之中。

他心中不禁为之一惊，忖道："难道那丑人温如玉，此刻竟也到这临安城里来了？"

却听这种奇异的乐声，由远而近，越来越为清晰，何消片刻，不止卓长卿听得清清楚楚，就连那些正在街头漫步，或是正在酒楼热饮的人，也俱都听到这种奇异的乐声。

于是路上的行人，为之驻足，酒楼中的食客，也探出头来，想看看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放眼望去，只见人人面上都带着惊异之色，因为这些久闯江湖的武林豪士，虽然看来俱都在消闲寻乐，其实心里又何尝不是人人暗中警戒着。这临安城此刻正是多事之秋，随时都可能有突来的灾祸，降临到大家头上。

第十一章 玉女金帖

一盏精致的铜灯，放在靠墙的长几上，柔和的灯光布满了这间厅房。

厅房的后面是一间卧房。厅房和卧房都不大，然而多臂神剑能够找到这样的落脚之处，却也并非是件易事。

因为，此刻这风云际会的临安城，的确是太拥挤了。你若不是像多臂神剑以及云中程这种德高望重，而且名重武林的江湖前辈，只怕要找一席安身之地都极为困难，何况是这样有厅有室的套房。

此刻，多臂神剑云谦正坐在面对着窗子的巨大靠椅上。窗外是一个小小的院子，不时有欢笑的声音从窗外传来，使得那沉重的夜色，看来有种令人兴奋的光彩。

但是，这曾经叱咤一时的武林前辈的面色，却是忧郁而沉重的。

坐在他对面的云中程，见到他爹爹的神色，不安地问道："爹爹，时候已经不早了，你老人家可要到外面吃些东西？"

云谦缓慢地摇了摇头。灯光照在他脸上，使得他脸上的皱纹，看来极为清晰。云中程长长地叹息了一声，又道："长卿弟年纪虽轻，但是武功却高得惊人，而且又极为聪明，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出什么差错的，你老人家又何必担心呢？"

多臂神剑浓眉微皱，突又叹道："我担心的倒不是长卿，而是——"

话声突地一顿："中程，你可知道乔迁这些日子跑到哪里去了？我想问问他——"

话犹未了，他话声竟又一顿。云中程不禁亦自一皱剑眉，奇怪他爹爹今天说话怎的会如此吞吐，哪知却听云谦沉声叱道："中程，你听听，这是什么声音？"

晚风，穿过小院，吹进窗户。

那种奇异的乐声，此刻竟也随着晚风，若断若续地飘了进来。

云氏父子面色都不禁为之大变。云中程凝神听了半晌，方待答话，

云谦却又说道：“这声音我像是曾经听过——”

突地一拍前额，又道：“对了，是在苗疆！三十多年前，我就听过这种声音，是苗人的吹竹之声，那时……我年纪和你差不多，现在……”

自悲日暮的老人，常会在不知不觉之中，流露出他的心境来的。

云中程愣了一愣，抢步走到门口，又突然驻足，回身说道：“爹爹，我先出去看看，也许是——”

他含蓄地中止了自己的话，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丑人”温如玉这个名字来。

但是久闯江湖的多臂神剑，又何尝没有从这奇异的乐声中，联想到这位久居苗疆的女魔头红衣娘娘温如玉来？

于是他们一起走出了客栈。

街道上，灯光依旧，行人也仍然很多，但是，喧笑声、高歌声、轰饮声，却全都没有了，只剩下那种奇异的乐声，袅袅地飞扬着。

他们顺着这乐声由来的方向，大步走了过去。相识的武林豪士此刻心中虽然惊诧不定，但见了他们父子，仍未忘了躬身为礼。

转过一条路，云中程目光动处，突然见到了那站立在人群之中，有如鸡群之鹤，一身玄衫的卓长卿，不禁脱口道：“爹爹，长卿就在那里。”

目光锐利的卓长卿，却没有看到他们，因为他正在呆呆地想着心事。

但云中程的这一喊，却将他从沉思中惊醒。但是不等他迎上去，多臂神剑已抢步走了过来，一把抓着他的臂膀，大声道：“长卿，你没事吧？”

虽然是短短几个字，然而在这几个字里，却又包含着多少关怀与情感。

卓长卿摇了摇头，讷讷地说道：“老伯，你老人家放心，我……我没事。”

他喉头哽咽着，几乎不能将这句话很快地说出来，只觉得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温情，从这老人一双宽大的手掌中传到他身上。这种温情，没有任何言语能够形容，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

他感激地笑着，伸出手，握住云中程的手。一时之间，这三人彼此之间，各都有一种温暖的感觉升起。友情，这又是多么奇妙而可贵的情操呀。

他们彼此握着手，呆呆地愣了半晌，谁也没有说话。四侧的人们，目光望在他们身上，不禁都有点奇怪，这两个名重武林的江湖侠士，此刻怎么会做出恁地模样。

但是——

那奇怪的乐声，却更响了。

于是大家的目光，又不禁从他们身上，转向这乐声的来路。

卓长卿定了定神，说道："老伯、大哥，这声音就是那丑人温如玉门下的红衫少女们所吹奏出来的。看来那温如玉此刻已进了临安城。"

多臂神剑一轩浓眉，回顾云中程一眼，沉声说道："果然是她！"

又转向卓长卿："长卿，你是怎么知道的？"

卓长卿沉吟了一下，不知道此刻该不该将自己这一日所遇说出。他虽毋须隐瞒云氏父子，但却不愿被站在旁边的人听到。

哪知——

他心念转处，却听得四侧的人群突地发出一阵骚动，站在路旁的人，拥向街心，站在楼上的人，也似乎奔了下来。他目光一转，也不禁脱口道："来了。"

多臂神剑云谦心中不禁为之蓦地一跳。数十年来，红衣娘娘温如玉之名，在江湖中传言不绝，但是她足迹从未离开苗疆一步。此刻，这年已古稀的武林豪士，一想到她即将在自己面前出现，心中竟不禁有种怔忡的感觉，忖道："难道这女魔头真的到江南来了，而且已入了临安城？"

转目望去，只见街道尽头，果然缓缓走来一行红衫女子。方才拥至街心的人群，见到这行女子，竟又齐退到路边。

街道两边的灯光，射到这行女子身上，只见她们一个个俱都貌美如花，肤如莹玉。满身的红衫被灯光一映，更是明艳照人，不可方物。

卓长卿目光动处，不禁在心中暗道一声："果然又是她们！但那丑人温如玉的香车呢？"

凝目望去，这些少女云鬓高挽，手持青竹，也依然是白天的装束，但是却在每人的左肘，多挂了一个满缀红花的极大花篮。两人一排，并肩行来，远远望去，仿佛有着八排，但是她们身后，却只有一些因好奇而跟在后面的人们，哪里有那红衣娘娘温如玉日间所乘的宝盖香车的影子？

多臂神剑云谦凝目望了半晌，突地心中一动，又自回顾云中程

道："中程，你看这些女子可觉眼熟？"

云中程颔首道："这班少女无论装束、打扮，以及体态神情，都和那天到我们家里去送寿的少女有些相似，但年龄好像稍微大些。"

云谦一捋长须，道："是了，那天我就看出，那班女子一定是温如玉的门下。此刻看来，你爹爹的估计，一点也不错。"

语声微顿一下，又道："但怎么却不见那红衣娘娘呢？那么这班女子又是来做什么的？哼——一个个手里还提着花篮，难道是来散花的吗？"

这生具姜桂之性、老而弥辣的老人，先前几句话，是对他爱子云中程说的；后来几句话，却是暗自得意自己的老眼不花；一顿之后所说的话，这是在问卓长卿；到最后几句，却是在自言自语，又是在暗中骂人了。

卓长卿为之微微一笑，心中却也正暗问自己："丑人温如玉没有来，那这班少女却又是来做什么呢？"

耳边乐声，突地一停，只见这些红衫少女，竟也随着乐声，一齐停住脚步，将手中的青竹，插在腰间的红色丝绦上。

站在街边的人群，几乎已全都是武林中人，因为一些平常百姓，看到这种阵仗，虽然也生出好奇之心，但想到昨夜之事，又都不禁心里发毛，早就一个接着一个地溜了。

此刻群豪都不禁为之一愣。他们知道的事，还远不及云氏父子及卓长卿多，自然更无法猜测这些红衫少女的用意。

却见当头而行的两个红衫少女，竟自弯下腰去，向两侧人群一一敛礼，齐地娇声一笑："婢子等奉家主之命，特来向诸位请安，并且奉上拜帖，请诸位过目。"

这两人说起话来，竟然快慢一致，不差分厘，而且娇声婉转，娇柔清脆，再配着她们的玉貌花容，婀娜体态，群豪不禁都听得痴了，也看得痴了。

多臂神剑浓眉一皱，沉声道："看来红衣娘娘的确有两手。不说别的，就看她训练徒弟，竟把两个人说话的快慢节调都训练得一模一样，虽是两个人说话，听起来却像是一个人说出来的。"

云中程亦自接口道："那天去给爹爹送礼的，不是也有两个女孩子，说起话来，就像是一个人说的吗？起先我还以为她们是一母双生呢！"

语犹未了，却见这两个少女突地一招双手，跟在后面的红衫少女立即四散走开。卓长卿暗中一数，不多不少，正好十四个。

四侧群豪本已目迷心醉的时候，此刻见到这些少女竟四散分开，婀娜地走到自己面前，面上俱都带着娇美的笑容，更不禁都愣住了。

卓长卿放目一望，却见当头的两个红衫少女，竟并肩向自己这边走了过来，秋波转处，突然齐地露齿一笑，道："原来你也在这里。"

纤腰轻扭，笔直地走到他身前。

多臂神剑浓眉一皱，道："你认得她们？"

卓长卿愕了一愕，哪知右侧的少女却已娇笑道："怎么不认得？今天早上，我们还见过面哩。"

娇笑声中，玉手轻伸，从那花篮之中，取出了一张红色纸笺，递到卓长卿面前，秋波一转，纤腰一扭，竟自转身去了。

卓长卿呆呆地从她那双莹白如玉的纤掌中，将那张像是请帖样子的红色纸笺接了过来，目光垂处，只见上面写着整整齐齐的字迹：

"×月×日×时，临安城外，一凉亭边，专使接驾。"

字迹非行非草，非隶非篆，仔细一看，竟完全是用金丝贴上的，下面也没有署名，却用金丝，缠了个小小的"坠马髻"。

转眼望去，那些红衫少女体态若柳，越行越远，站在两侧的武林豪士，个个俱都是目定口呆地垂首而视，手上也都拿着一份这种奢侈已极的请帖。

请帖缀以真金，这气派的确非同小可。这些武林豪士虽然俱都见过不知多少大场面，此刻心中却也不禁都有些吃惊。

多臂神剑目光亦自凝注在手上的请帖上，仔细看了半晌，突然回首问道："长卿，这一天来，你究竟遇着了什么事？难道你今天早上已经见过那红衣娘娘了吗？"

这老人虽然也对这张请帖有些吃惊，但心中却始终没有忘记方才那红衫少女所说的话，此刻一将帖上字迹看清，便忍不住问了出来。

卓长卿轻叹一声，道："今日小侄的确所遇颇多，等等一定详细禀告老伯——"

话声未了，却见那些红衫少女，竟又排成一列，当头的两个少女又娇声说道："婢子们匆匆而来，匆匆而去，临安城里的英雄好汉这么多，婢子们实在不能每个都通知到，因此婢子倒希望诸位接到帖子的，转告没有接到帖子的英雄一下，就说×月×日×时，婢子们在城外约一里处一凉亭那里，恭候各位的大驾。"

说罢，又自深深敛礼，秋波复转，再伸纤掌，轻掩樱唇，娇声一

笑。

娇笑声中，这十六个红衫少女竟然一齐旋扭柳腰，转身而去。

四侧群豪，望着她们婀娜的背影，似乎都看得痴了。

多臂神剑干咳了一声叹道：“这红衣娘娘如此大费周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难道真是为徒择婿，宴会英豪吗？”

语声一顿，又道：“只怕未必吧！”

群豪也开始私下窃窃议论着，根本没有听到他自语着的话。有几个站在旁边凑热闹的混混儿，骤然得着上面缀着几乎有一两多金子的请帖，乐得连嘴都合不拢了，大笑着跑了开去。

于是城南小巷中的土娼馆里，今天便多了几个豪客。带着惨白面色的妓女们，虽然奇怪这些平日只会手心朝上的混混儿，今夜怎的都变成了大爷，可是她们也不敢问，也不愿问，只是强颜欢笑着，一面又偷偷用手帕拭抹着面颊，生怕自己面上搭着的太厚了的脂粉，都因这一笑而震落下来。

大秤分银、小秤分金的武林豪士，虽然没有将这两个金子看在眼里，但此刻亦不禁在心中暗喜：“呵，好大的手面，到了天目山上，怕不有成堆的金子堆在山上。”

于是他们更坚定了上天目山去的决心。世上大多数的决心，不都是建立在亮晶晶的金银上面的吗？

婀娜的红色身影，逐渐去得远了，但群豪的目光，却仍然追随着她们，只有多臂神剑云氏父子的目光，却凝注在卓长卿身上。

而卓长卿呢？

他此刻正垂着头，落入沉思里，谁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着什么。多臂神剑虽然想问他，但看到他的样子，似乎在决定着一件重大的事，但也勉强忍着心里的话，希望他快些想完。

喧哗之声，又开始响了起来——

三个身穿长衫，脚下却蹬着快靴，装束虽颇为斯文，步履却极为剽悍矫健的汉子，从街的对面走了过来，走到云氏父子身前，不约而同地躬身一揖，齐声道：“云老爷子，这一向您老人家可好？”

多臂神剑心中虽有心事，但一见这几人之面，亦不禁为之展颜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石老爷子的高足。”

回头向云中程笑道：“中程，快过来见见，这几位就是我常跟你说起的，北京城里首屈一指的燕武镖局石老爷子的门下。十年不见，想不到

各位都如此英俊了。石老爷子久未出京，这一向可好！”

这三条汉子面上一齐露出黯然之色，垂首沉声道：“家师他老人家已于三年前去世了。”

多臂神剑双眉一皱，变色道：“真的？唉——想不到匆匆数年，我辈兄弟，竟又少去一个。唉——老成凋零，昔日英雄，今多故去，难怪江湖上风波日益增多了。”

骤见故人，乍闻噩耗，这亦使自悲两鬓已斑、年华不再的武林豪客，不禁为之而黯然神伤，唏嘘不已。云中程在旁边见着他爹爹的神态，心里何尝不知道他爹爹心中的感慨？亦自垂首不语。

良久良久。

多臂神剑方自缓缓抬起头来，沉声道：“贤侄们此次离京南来，可也是为这天目之会？”

三条汉子一齐颔首称是。云谦微微一笑，目光转处，突地面色一变，大喝道：“长卿呢？”

云中程心头一跳，转目望去，只见满街之上，人声喧杂，攘往熙来，而一直就站在自己身侧的卓长卿，就在这多臂神剑和故人门下寒暄数语的时候，已经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多臂神剑长眉皱处，一个箭步蹿到街心，顿足叹道：“长卿这孩子，这究竟是怎么了？”

撩起长衫，拔足而奔，颔下的长髯，不住抖动，但直到街的尽头，却仍看不到卓长卿的影子。

云中程心中也自奇怪：“长卿弟怎的做事如此慌张，走了竟都不招呼一声。”

心念一转：“他年纪虽轻，性情却极沉稳，如此做法，莫非是又发现了什么新的事故？”

随着他爹爹走了两步，脚步突又一顿，回头向那三条汉子歉然一笑，还未说话，这些汉子已自抱拳道：“云少侠如若有事，只管请便。我弟兄既然知道云少侠落脚处，明日少不得还要拜候。”

这三条汉子亦是久走江湖的精干角色，见了云氏父子的神态，知道必有要事，长揖到地，也便自告辞。只是云氏父子在这临安城里的大小街道都找了一遍，却还是没有找到卓长卿的行踪。

那么，方自入城的卓长卿，此刻为何突又不辞而别？他是跑到哪里去了呢？

原来方才卓长卿望着那些红裳少女的背影，俯首沉吟半晌，忖道：“那丑人温如玉设下的种种陷阱，我只知在天目山中，却不知道究竟在什么地方，如果我要等到那会期之日再去，岂非太迟？”

一念至此，他心中便断然下了个决定：“这些少女此刻想必一定会回到温如玉藏身之处，我不如暗中跟在她们身后，寻着那个地方，将此事早些作个了断。”

抬目望去，只见红裳少女越行越远，婀娜的身形，已将消失在街的尽头。

于是他毫不考虑地一掠衫角，倏然自漫步街心的人群中穿过，就像是一口劈水的钢刀，笔直地劈开海浪似的。

等到被他坚如精钢的手臂分开的人群愕然相顾的时候，他已走开很远。走到城脚，人迹渐少，他便微一踮步，倏然穿出。

城外夜色深深，就只这一城之隔，却像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城内灯火通明，笙歌处处，天时仿佛仍然甚早，城外却像是夜已很深了。

他深长地吸了口气，转目四望。远处林木摇曳，远近乱草起伏，四下渺无人迹。那些红裳少女明明是由此处出城，但此刻却根本不知走去何处，只有微风中隐隐传来一阵阵辚辚车声，逐渐远去。

微一驻足，他便毫不考虑地朝这车声传来的方向，如飞掠去。

夜色之中，他身形有如一条极淡的轻烟。一个迟归的丝贩，只觉眼前一花，微风拂面，但从他身侧掠过的究竟是什么，他却未看清楚。

盏茶之间，卓长卿已望见前面车马的影子。他身形几乎没有任何动作，飞掠之势，便又加快几许。霎目间，前面的车马距离他便只有十数丈远近，甚至连高高坐在马车前座的御车马夫的身形轮廓，他都能极为清楚地看到。

那是两辆黑漆崭亮的马车，漆光如镜，几可映人。前面驾车的四匹骏马，挽套甚丰，一眼望去，不但马骏如龙，车厢也极为华丽。

车窗中灯光昏黄，人影隐约可见，而且不时有娇笑语声，夹在辚辚车声之中，随风传来。声音虽不甚显，但以卓长卿的耳力，听得却已极为清晰。

他剑眉微展，知道自己追逐的目标，并未弄错，双臂一长，颀长的身形，蓦然冲天而起，凌空微一转折，便飘然落在车后，竟无声无息地依附在马车上，就像是一片落叶似的，莫说车内坐着的仅是些少女，便是绝顶高手，只怕也不会有丝毫感觉。放眼天下，莽莽江湖之中，就凭

这份轻功，已足以睥睨一时了。

车马依旧向前飞奔，车后扬起一串灰黄的尘土。他剑眉微皱，方待拂袖，却又忍住。为着许多武林豪士的生死，为着自己不共戴天的深仇，吃些灰尘，又算得什么？

道上砂石颇多，如此急行的车马，自然颠簸已极，但是他只轻轻用手掌贴在车厢上，就是再大的颠簸，便也不会跌下。这除了轻功造诣之外，若没有深厚的内力，也是无法做到的。

蓦地，车厢中又起了一阵哄笑，一个娇柔的语声，仿佛带笑道："你说好不好笑，就凭他那副嘴脸，居然就打起小姐的主意来了。"

卓长卿心中一动。他虽不想去听这些小女子的笑闹，但此时此刻此地，他即使不想听，却也无法做到，何况这笑语声中所说的"小姐"，他自然知道是谁，也不禁为之暗中心动。

只听另一个声音接着说道："这次祖姑请来的那批人，虽然一个个没有一位长得像人，但却都有些气派，谁也没有这家伙这么讨厌。可是——嘿嘿，却偏偏是他要动歪念头，也难怪小姐要把他鼻子削掉了。"

卓长卿眉头一皱，暗道："好辣的手段。"

但心中却又不免暗暗高兴，高兴着什么，他自己也无法解释——也许仅是不愿来解释而已。

却又听另一个声音笑道："你别说他难看讨厌，听说他二十年前，却也是声名赫赫的人物哩。我们年纪还轻，自然不会知道这花郎毕五的名字，可是在二十年前呀，那可不同了。不说别的，你就看他那天刚上山时露的那手凌波十八转的轻功，嘿，这次幸亏是小姐，若要是换了别人的话，只怕……只怕……"

她边说边笑，说到后来，已笑得说不下去了。另一个声音立刻吃吃地笑道："要是换了你的话，只怕你就要被他剥成像只羊似的丢到床上了。"

卓长卿面颊一红，只听得车厢内笑声吃吃不绝，夹杂着先前说话那女子的娇嗔笑骂声："你再说，再说看我不撕了你的嘴。"

一阵轻动，另一人便又笑道："你呀……你这个小浪蹄子，我就知道你春心动了——你们看，她先前见到那个穿黑衣服的高个子，就等不及地跑过去，把帖子交给人家，竟还厚着脸皮去跟人家说——哎哟，你再来，我偏要说，说你看中了人家，可是人家看不中你，所以就连花郎毕五也是好的了。可是呀，连毕五都看不上你。"

她边笑边喘边说，卓长卿却又不禁面颊一红，知道这少女口中“穿黑衣服的高个子”，就是说的自己，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却又有一种淡淡的欣喜。年轻的男子在听到一个少女夸奖自己的时候，有谁心里会没有这种感觉？

被讪笑的女孩子显然是有些恼羞成怒了，大声叫着说道：“好，好，你以为我不知你的事。喂，你们知不知道她看上了谁？她看上的就是那个祖姑捉回去，关在山洞里那个穿黄衣服的小伙子。那夜我们把这小伙子困在霓裳仙舞阵里的时候，她就看上了他，所以手下就特别留了点情——”

她情犹未竟，话声却倏然而顿，似乎在想该再用什么话来报复。

卓长卿却心中一动，忖道：“原来那黄衫少年已被温如玉囚禁起来。”

又忖道：“这黄衫少年的师父万妙真君与温如玉本是一鼻孔出气的人，温如玉却又怎会如此对待于他，这倒的确有些奇怪了。”

他心念犹未转完，却听另一个较为稳重些的语声说道：“你们两个真是的，走到哪里都要斗口，真是太恶劣了。我简直从来没有看见过比你们再恶劣的人！再吵，再吵我就要——”

于是两个娇柔的声音便同时响起：“好大姐，不要告我们，我们下次再也不敢斗口。”

卓长卿虽然生性刚直，刚正不阿，但听了这些少女的娇嗔笑闹，心里却不禁为之暗笑，一面却又不禁暗中感慨：“这些少女本来都极为天真，只可惜却都被那女魔头搜罗了去，唉——她们若是知道，方才由她们自己手中送出去的请帖，却无异是别人的催命之符，心中又该如何想法呢？”

一个急遽的转弯，几声健马的长嘶，一阵皮鞭的呼啸。

他的思路不禁为之中断一下，却听那声音较为稳重的少女又自说道：“你们知不知道，我心里也有件奇怪的事——”

她说到一半，语声竟然中断，似乎是突然想起自己不该将这句话说出来似的，另几个少女立刻七嘴八舌地娇嗔道：“大姐真是——总是这样，话说到一半就不说了，你知不知道人家心里多难受呀！”

这“大姐”似乎被逼得没有办法了，连连道：“我的好姑娘，你们别吵好不好。我告诉你们，我心里奇怪的就是——”

她语声竟又一顿，卓长卿也不禁在心中暗自忖道：“这女子说话怎的

如此吞吐！”

他心中也不禁有些好奇，想听听这少女心中奇怪的究竟是什么。

却听她语声微顿之后，像是也怕那些少女再吵，便立刻接着说道：“你们知不知道，那姓岑的黄衫少年，是谁的徒弟？”

先前那少女便又吃吃笑道：“这个我们怎会知道！大姐要问问她呀，她可是一定知道的。”

卓长卿暗中一笑，忖道：“这少女看来真是顽皮，方才说不斗口，此刻却又斗起口来。”

那“大姐”果然沉声道：“我说你恶劣，你果然恶劣。现在人家说正经话，你却又说这种恶劣的话来。告诉你，你要是再恶劣，我就不说了。”

她一句话中，竟一连说了四次“恶劣”，卓长卿几乎忍不住要笑出声来，心道：普天之下，只怕再也找不到一个人，比她更喜欢用“恶劣”两字的了。

本已颠簸的马车，此刻更加颠簸起来，仔细一听，车内像是又生骚动，骚动中夹杂着那少女的吃吃笑声、求饶声：“好大姐，你快说吧，我再也不说恶劣的话了。”

她竟也受了传染，也说起“恶劣”两字来了。

只听这“大姐”似也忍不住扑哧一笑，含笑说道：“你们记不记得，许多年以前，你们还很小的时候，有一个个子高高，年纪很大，但看来不甚老的道人上山来找祖姑姑？”

卓长卿心中一动：“她说的莫非是万妙真君尹凡？”

一念至此，他听得便更留神。车厢内低语声又起，有的说：“忘记了。”有的却说：“是有这么一个人。”

但语气之中，大家却似都在奇怪，这道人和“大姐”心中奇怪的事又有什么关系。却听“大姐”又道：“那时候我年纪比你们大两岁，所以记得非常清楚。这个道人上山之后，我就奇怪，他胆子好大，居然敢找祖姑姑，难道他不知道祖姑姑最讨厌男人？但看到他的样子，又和气，说起话来又好听，就把他带到祖姑姑的房里。”

她语声稍歇，似乎在回忆着当时的情景，方自缓缓接道：“祖姑姑一见了他，果然现出极为讨厌的样子。我不敢进去，却又舍不得走，就站在房门外面，想偷偷地听一下。”

那笑声吃吃的声音，一听这话，便又立刻抢着道：“好，原来大姐也不规矩。”

卓长卿正自凝神而听，突然听到这句话，不禁暗中笑骂：“这女子果然恶劣。”

哪知这次“大姐”竟像是没有听到她的话似的，兀自接着说道：“我只听得祖姑姑厉声喝问他：‘跑来干什么？’他回答的声音却很小，小到我根本听不见。祖姑姑说话的声音却像是很愤怒的样子，叫他赶快滚出去。我站在外面，等了许久，却还没有看到他出来，心中不禁又为他担心，难道他已被祖姑姑杀了？”

车厢中的娇笑声，此刻已全都归于寂静，显见得这些顽皮的少女，也被这“大姐”所说的话所深深吸引。卓长卿更是听得怦然心动，因为她说的话，无疑地又是一件极大的秘密，而这秘密却又是与自己两个不共戴天的仇人有关的。

只听“大姐”接着又道：“那时候，小姐在后山，你们也都不知道跑到哪里去玩去了，祖姑姑的房间附近，就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站在外面，只听得祖姑姑在房里本来不断地大声怒骂，到后来，却连说话的声音都没有了，而那个道人也始终没有‘滚出来’！”

她说到这里，突地沉声道：“这件事在我肚子里隐藏了许多年，我现在既然说出来，你们可万万不能说给别人听，否则……否则，我就没命了。”

卓长卿暗叹一声：“让女子保守秘密，的确是件极为困难的事。”

只听得车厢中的少女齐声发着誓：“绝对不说出来。”

卓长卿不禁暗笑：“这大姐像是颇为稳重，其实也傻得很。她自己都不能保守秘密，别人又怎会保守呢？”

哪知这“大姐”对她们的誓言却像是已极为满意，便又接道：“我当时真想进去偷看一下，但是却始终没有这个胆子。过了许久，才听得祖姑姑在里面叫我。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害怕，只怕祖姑姑知道我在外面偷听，可是又不敢不进去。”

此刻她说话的声音已极为低沉，再加上辚辚震耳的车声，卓长卿若非耳力特异，又在凝神而听，便几乎一句也听不见。

车厢中的少女惊叹着，有的忍不住插口问道：“祖姑姑叫你干什么？”

有的还同情地说道：“我要是你呀，可真不敢进去。祖姑姑罚起人来，可真教人吃不消。”

“大姐”幽幽长叹了一声，接道：“我当时又何尝不是跟你一样想法？

硬着头皮走进去一看，哪知祖姑姑却在和那道人谈着话，一点愤怒的样子都没有，脸上甚至还有笑容。我七岁就被祖姑姑带回山，从来也没有见过她老人家笑，更想不到她老人家会和一个男人笑着说话，当时见了这情形，真是奇怪得说不出话来。”

她话说到一半，车厢中的少女已一齐惊讶地低呼起来，等到她话说完，这些少女一个个都忍不住惊讶地问着说：“真的？真的？”

“大姐”却不回答，只是接着又道：“我心里虽然奇怪，但在面上却不敢露出一点。祖姑姑见了我，就叫我去准备些酒菜。我心里更奇怪，祖姑姑居然要和男人吃酒！

“我满肚惊讶地将酒菜送了去，祖姑姑又吩咐我，叫我守在门外，任何人来了，都叫我挡驾，不准他们进来。那道人笑嘻嘻地望着我，像是很得意的样子。我心里本来对这道人很有好感，但那时却不知怎的，突然对他讨厌起来。”

她长长透了口气，又道：“那道人来的时候还是下午，就是小姐做午课的时候。我在门外一直等到天黑，等到肚子都饿得发慌了，那道人还没有出来。房间里不时传出他的笑声，和低低的话声，祖姑姑也在不断地笑着。但是笑声、话声越来越低，到后来，房间里竟一点声音都没有了，我心里在想，他们在做什么呢？”

说到最后几字，她语声拖得极长，长长语声一顿，车厢中便也没有了声音。这些少女的心中，像是也都在想着：“他们在房里干什么？”

这问题的答案也许大家都知道，可是谁也没有说出来。

附在车后的卓长卿，听着她的话，心中不禁思潮翻涌，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仔细在心中思忖了一遍，想到那丑人温如玉清晨说到万妙真君时的表情，心中不禁恍然大悟：“难道这个丑人温如玉之所以讨厌男人，只是因为自己太丑，明知没有男人喜欢自己，而这尹凡却抓住了她的弱点，因之花言巧语地将她打动了。——看来这万妙真君的恶毒，真是令人发指。他如此做法，简直卑鄙得没有人性了——但是，他这又是为着什么呢？”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只听车厢中默然良久，那“大姐”便又接道：“等到天已经完全黑了，小姐就从后院跑到前面来。我赶紧挡在小姐前面，叫小姐不要进去。可是小姐的脾气你们是知道的，我怎能挡得住？我眼看小姐要冲进祖姑姑的房里，心里真害怕，生怕……生怕……房子里面……”

她一连说了两句“生怕”，但是怕的究竟是什么，却还是没有说出来，只是她纵不说出，别人也都是很清楚地知道的。

车厢中还是没有人说话，似乎大家都在担心，小姐会看到一些她不该看到的事。

车行了有许久，离城已经很远，已将驶入天目山的山麓了。

须知这种四马大车，虽然走得极快，但这条不但崎岖不平，而且多是僻静的小道，因之便影响了行车的速度。若是单人匹马而行，只怕此刻已经走入天目山了。

又静了许久，“大姐”方自长长一叹，缓缓接着说道：“我心里又急又怕，想拉住小姐，哪知不但没有拉住，反被小姐拖入房里。一进房门的时候，我直想闭起眼睛，不敢去看，只听得祖姑姑问道：‘拖拖拉拉地干什么？快放开手！’我更吓得发昏，睁开眼睛一看——”

她说到这里，话声又一顿，卓长卿心中不禁一跳，几乎要忍不住脱口问出：“怎的？”

他自然不会问出来，只是车厢中的少女却已代他问了出来，一声连着一声：“怎的……怎的……”

大姐透了口长气，接道：“哪知房间里只有祖姑姑一个人斜斜地靠在云床边，那道人却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走了。”

车厢中便也随之发出一阵透气的声音。“大姐”缓缓又道：“自此以后，你们也许不觉得，我却觉得祖姑姑的脾气，好像变得比以前更奇怪了，有时特别温柔，有时却又特别暴躁。我心里知道是什么原因，但是，我又怎么敢说出来呢？”

说到这时，卓长卿纵是极笨之人，也已听出这丑人温如玉和那万妙真君尹凡之间，是有着如何不同寻常的关系。只是他若非亲耳听到，他便怎也不会相信这冷酷的女魔头丑人温如玉一生之中，竟还有着这么一段事迹。

有许多他在清晨听了还不明了的话，此刻他便恍然大悟了。

只听这大姐又自叹道：“这几年以来，我暗中留心，那道人不过多久，便会上山一次。他上山的时候，你们也许有时也看到过，但是我知道，你们再也不会想到他和祖姑……唉，他下山的时候，我偷偷看到过几次，总是带着一个包袱，而祖姑宝库中的珍宝，却一天比一天少。有时祖姑姑也单独下山去，要过好久才回来。她老人家虽然不说，我可也知道她老人家下山是去找谁。”

静寂许久的吃吃笑声，此刻竟又响起。那顽皮的少女竟自笑道：“大姐，我猜出来了，这道人可就是叫作什么万妙真君的？”

第十二章 渐入虎穴

车马渐渐进入山区，山路更窄，也更为崎岖。驾车的车夫，显然也有不同凡俗的身手，在这狭窄、崎岖，而且渐渐陡斜的山道上，竟仍能驾着这四马大车放辔而行，虽然行驰得也较慢些，但却已是极不容易的事了。

卓长卿虽然早已猜出这大姐口中的道人，必定就是万妙真君，但此刻这少女说了出来，他心中仍不禁为之一跳。

只听这大姐冷哼一声，道："你真聪明。难道除了你之外，就没有别人知道了吗？哼——我真从来没有见过比你再恶劣的人。我告诉你，你要是把今天的话说出去呀——"

这顽皮的少女立刻抢着道："大姐，你放心，我绝对不会说的。就是有人要杀死我，我也不说。"

大姐又哼了一声，却听另一个少女的声音幽幽叹道："这真教人想不到，祖姑姑还会上男人的当！我早就知道男人都不是好东西。我呀，我这一辈子连碰都不要碰男人一下。"

这声音以前从未说过话，说话的声音又柔软，又缓慢，"大姐"听了像是颇有同感的样子，亦自叹道："我何尝不知道这姓尹的是为了要骗祖姑姑的东西？但是我一想，祖姑姑一生寂寞，有个男人安慰她老人家，也是好的。"

这时那顽皮的少女似乎又忍不住要说话了，居然也冷哼了一声，道："我才不稀罕哩！可是——大姐，这事你知道得这样清楚，又有什么好奇怪的地方呢？"

大姐缓缓说道："你们可知道，那穿黄衣服的少年，是谁的徒弟呢？"

她第二次问出这一句话，车厢中的少女便一齐"哦"了一声，恍然道："莫非他就是这姓尹的徒弟？"

大姐的声音越发低了，道："是了。他既然是那姓尹的徒弟，而那姓

尹的，又和祖姑……你们想，这不是奇怪吗？祖姑为什么要把他关起来呢？”

车厢中响起窃窃低语声，似乎在猜测着这问题的答案，但附在车后的卓长卿，此刻心中却已全部了然。

他知道这万妙真君目的达到之后，怎会再和这奇丑无比的温如玉厮缠下去，自然从此就避不见面。

而丑人温如玉一生寂寞，骤然落入这情感的陷阱，便不能自拔。

须知情感一物，就像山间的洪水似的，不暴发则已，一暴发便惊人，而且压制得越久，暴发出来也就越发不可收拾。

这丑人温如玉乍动真情，自然是全心全意地爱着尹凡。当她知道尹凡是在骗自己的时候，这强烈的爱，便自然变为强烈的恨了。

他心中感叹着，转目而望。小道旁树木苍郁，山坡也越来越陡，他知道距离自己的目的地，已不会太远了。

一切猜测，一切等待，也即将有所结束。在这结束将要到来，却未到来的时候，他的心情是紧张而兴奋的。

车厢中久久都没有声音传出来，他暗忖着：“这些少女此刻是在为她们的祖姑难受呢，还是在想着别的事？”

马车颠簸更剧，车声也更响。两旁浸浴在夜色之中的林木，却是死一般的静寂，竟连一声虫鸣都没有。

哪知——

静寂的林木中，突地响起一声断喝：“停下！”

卓长卿但觉耳旁嗡然一声，四面空山，似乎都被这两字震得嗡嗡作响，只听得：“停下……停下……”

不断的回声，在山中飘荡着。

赶车的马夫陡然一惊，呼哨一声，勒住马缰，八匹健马一齐昂首长嘶，马车缓缓倒退数尺，方自一齐停住。

车厢内连声娇叱，车门乍启，十数条红影，箭也似的蹿了出来，口中喝道：“是谁？”

死静的山中，传出一个冷冷的声音：“你们这些丫头，难道都死了不成，有人坐在你们车子后面，你们难道都不知道吗？”

声音尖细高亢，在深夜中听来，满含森冷之意。

卓长卿心头一凛，知道自己行藏已露，闪目望去，只见这些少女站在马车两侧，似乎都被这突来的语声惊得愕住了。

树林之中，冷笑之声骤起，另一个粗豪洪亮，有如鼓击钟鸣一般的声音，一字一字地说道：“躲在车后的朋友，还不下来做什么？”

卓长卿剑眉一轩，双掌微按车身，身形突地冲天而起，左掌一圈，右掌当胸，飘飘落在车顶上，目光四扫，朗声说道：“躲在树林里的朋友，阁下也该出来了吧？”

红裳少女们连声娇叱，转身一望卓长卿，似乎都要掠向车顶。

哪知林木中又是一声冷叱：“住手！”

叱声方住，林木的阴影中，竟冷笑着缓缓走出两个形容诡异的人来。

这两人一僧一道，一高一矮，一瘦一胖。高的瘦如枯竹，一身嶙峋瘦骨，却穿着一件宽大的袈裟，腰边斜挂一口狭长的戒刀，骤眼望去，有如草扎木雕，全身上下，竟找不出一丝活人的气息。

矮的却肥如弥陀，一身肥肉之上，穿的竟是一件又紧又短的道袍，头上道髻蓬乱，生像是刚刚睡醒的样子，腰边斜挂着的一口剑，也比常人所用短上一半，剑鞘乌光闪烁，非皮非革，非木非铁，竟看不出是用什么东西做的。

这两人不但体态不同，神态各异，冷笑的声音，也是一个尖细，一个洪亮。这两个人并肩站在一起的笑声，让人听了，不由自主地会从心底泛起一阵难受的感觉，就像是一个胆小的女子，突然见着一条细长的毒蛇，和一条肥胖的蜥蜴时的感觉一样。

卓长卿目光动处，心中也不禁为之泛起一阵难以描述的难受之意，只觉这两人形容之丑怪，真是普天之下，再也难以找出。

那些红裳少女一睹这二人的身形，却齐娇唤一声，躬下腰去，神态之间，竟像是对这两个丑怪之人极为恭敬。

这一僧一道冷笑连连，眼角上翻，似乎根本没有见到这些少女一样，笔直地走到车前，抬头向卓长卿望去。那肥胖道人“哧”地一笑，侧首向那瘦僧人笑着说道：“原来是这么一个漂亮的小伙子。老和尚，你大概又要生出怜香惜玉之心了吧？唉，只可惜我杀人的瘾又过不成了。”

笑声之中，满含淫邪猥亵之意，那“怜香惜玉”四字，更是用得不堪。卓长卿虽然并不甚了解他言中之意，但心中亦不禁勃然大怒，剑眉一轩，俯前厉叱一声，朗声喝道：“你们两人鬼鬼祟祟地躲在林中，究竟意欲何为？看你两人的样子也像是武林中有头有脸的人物，怎的说出如此——”

说到这里，他语声一顿，下面的“无耻”两字，竟未说出。只因他虽然聪明绝顶，但正直纯洁，又是初涉江湖，怎会了解这矮胖道人言语之中的不堪之意？是以他便也不知道矮胖道人方才所说的话，究竟是否无耻。

却听这矮胖道人又是“哧”地一笑，那瘦长僧人却伸出一双枯瘦如柴的手掌来，缓缓摇了两摇，像是在阻止着这矮胖道人想说的话，一面用一双此刻已自眯成一缝，那两道吊额短眉下的三角怪眼，望着卓长卿，一面慢条斯理，阴阳怪气地说道：“你这小娃娃，说起话来怎的如此不讲理！明明是你鬼鬼祟祟地躲在人家车后，却又怎的说起人家鬼祟了？”

他微一伸手，向卓长卿招了两招，尖声尖气地接着又道：“下来！下来！老衲倒要问问你，你躲在人家车后，是想对这班女孩子非礼呢，还是——”

卓长卿大喝一声：“住嘴！”

那些红裳少女一齐伸手掩住樱唇，像是忍俊不禁的样子。

卓长卿这一声大喝，虽然喝断了这瘦长僧人的话，但他却仍然毫不在意地接着说道：“无论如何，你这个年纪轻轻的小伙子，趴在人家车后，总没有安着好心。若换了以往，就凭你这点，老衲就该将你一刀杀却。但老衲自皈依我佛以来，心肠已比以前软得多了，怎忍心将你一个生龙活虎般的小伙子，在还没有享到人生乐趣之前，就冤冤枉枉地送了命——”

胖矮道人突地一声怪笑，哈哈笑道：“我说你这老和尚动了怜香惜玉之心是不是？好，好，看在你面上，我不杀他就是。”

这一僧一道说起话来，就像是已将卓长卿的生死之事捏在掌心一样。卓长卿不由心中大怒，方待厉声叱责。

哪知那瘦长僧人突地怪眼一翻，目光凛然向道人瞪了一眼，冷冷说道：“你这老道怎的越老越不正经，哪里还像个出家的人！”

红裳少女一个个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那矮胖的道人眼睛一眨，又耸耸肩膀，做了个鬼脸。

他面上肥肉累累，说话的时候，表情极多。那瘦长僧人面上却连一丝肉都没有，而且木然没有任何表情。

这两人一阴一阳，处处都极端相反，却不知怎的竟会凑到一处。但卓长卿知道自己此刻身入虎穴，这两人形容虽怪异，但武功定必极高，也定必大有来历，显然就是丑人温如玉请来的久已归隐洗手的魔头之

一，是以见了他二人这种不堪入目的样子，心里并无一丝轻蔑之意，反而十分戒备，甚至连怒气都不敢发作。要知道高手对敌，事先动怒，正是犯了武家中的大忌。

那瘦长僧人目光一转，双目又自眯成一缝，盯在卓长卿身上，接道："老衲虽然与你投缘，但是死罪可免，活罪却免不得。除非你能拜在老衲门下，那么老衲不但可以传给你一些你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的功夫，而且还可以教你享受享受人生的乐趣。"

卓长卿强自按捺着心胸之间的怒火，剑眉轩处，仰天狂笑道："好，好，要叫我拜在你门下，也并不难，只是你却先要说说你到底是谁，也让我看看拜你为师是否值得。"

瘦长僧人阴恻恻一声长笑，笑声一无起伏，也不知他是喜是怒。

夜风凛凛，再加上这笑声，使得这寂静的山道，平添了不知几许森森寒意。只见这瘦长僧人一面长笑，一面冷冷说道："你年纪还太轻，自然不知道老衲是谁。可是你的师长难道就从未提起过老衲和这胖道人的名字？"

笑声突然一敛，卓长卿只听"锵啷"一声，这瘦长道人反手之间，竟自将他腰间的戒刀抽了出来，迎风一抖，刀光如雪。这口又窄又长的戒刀，竟然长达五尺，比寻常戒刀几乎长了一半。

那矮胖道人"哧"地一笑，道："你若是还不知道，我让你看看这个。"

语声未了，又是"锵啷"一声轻吟，卓长卿只觉眼前寒光暴长，这矮胖道人手中便也多了一柄晶光莹然的短剑。

奇怪的是他手中的这口剑，不但剑身特短，而且又扁又平，连剑背都没有，却又比寻常利剑宽上一倍，乍一看去，竟像是混元牌一类的兵刃，哪里像是利剑。

这一高一矮、一瘦一胖两个诡异无比的僧道，所用的兵刃，竟也是一长一短，一宽一窄，就像是他们的身形一样。

卓长卿虽然对于武学一道的知识，极为渊博，可也从未见过如此奇怪的兵刃，一时之间，不由呆呆地愣住了，目光眨也不眨地瞪在这一僧一道手中的一刀一剑上。

夜色之中，只见这一肥一瘦、一高一矮、一僧一道两人手中的一长一短、一阔一窄、一刀一剑两件兵刃，俱都是晶光莹然，灿烂如银，映得卓长卿的双睛，都似乎泛起了阵阵青蓝的光华。

矮胖道人又是“哧”地一声冷笑，手臂微挥，青光一掠。

他矮胖而臃肿的身躯，却非常灵巧地在地面上移动了一个位置，于是他的身躯距离卓长卿更近了，冷笑着喝道：“你还未想出我们是谁吗？哼，哼，这样看来，你师父也是个大大的糊涂虫，连我们两人的名字都不在你面前提提。”

卓长卿幼遭惨变，双亲罹劫，若不是他恩师司空老人，焉有今日？

师恩既是厚重如山，他对司空老人的情感，自也极其深厚，而此刻听见这矮胖道人竟然说出这种话来，心胸之中，不禁为之勃然大怒。

但是，十数年的艰苦磨炼和天性的敦厚谨慎，致使得他在此时此刻，还能忍耐着不将心中的愤怒化为口头的恶骂。

他只是从鼻孔中重重地冷冷“哼”了一声，目光一翻，望向天上，生像是根本未将这似牌短剑、如鞭长刀两件武林罕见的奇形兵刃，和这一僧一道两个诡异的武林高手放在心上。

轻蔑，对于别人无理的辱骂来说，该算是世间最好的答复了。

这种无言的轻蔑，果然使得这矮胖道人多肉而喜于变化的面庞上，为之大大变了颜色。原来这一僧一道看来虽然言不出众，貌不惊人，但却也是三十年前扬名武林、叱咤江湖的人物。

昔日这胖瘦二人，出没于河朔道上，以手中的两件奇形兵刃，在河朔道上的确曾做下了不少惊人之事。武林中人虽然不识这两人的面目，但提起牌剑鞭刀，瘦佛胖仙，却极少有人不知道的。这原因自然因为这两件兵刃，的确是武林罕睹之物。

这两人出身派别既不相同，生性亦是迥然而异。胖纯阳掌中牌剑，艺出于山东的灵震剑派，顾名思义，走的自然是阳刚一路的剑法，而那瘦弥陀却是五台的嫡传弟子；胖纯阳贪吃贪财，瘦弥陀却是好色好名。两人出身生性都不大相同，但多年以来，这两人却一直是生死过命的交情。

后来卓浩然崛起武林，行侠江湖，在张家口外，遇着这两人正在作案，而且作案的手段奇毒奇辣，一怒之下，便伸手管了这趟事。这两人武功虽高，却不是卓浩然的敌手，重创之下，便隐遁了。

十余年来，他两人一直未在江湖中现过行踪，直到此次，红衣娘娘丑人温如玉，才将这两个昔日称雄一时的巨盗找了出来。这两人知道卓浩然已死，甚为感激温如玉替他们复了仇，便替她卖起命来，只是他们却也未曾想到，此刻站在他们面前的，便是中原大侠卓浩然的爱子卓长

卿。

以他们这种身份和武功，再加上这十余年的苦练，他们自然不会将面前这弱冠少年放在心上。若不是瘦弥陀这些年隐于边荒，难寻绝色，正巧染上了“断袖之癖，余桃之嗜”，竟对面前的煞星动了欲念，要不他们只怕也早已动了杀手了。

胖纯阳面容骤变，冷笑连连，突然回过头去，向那枯瘦如竹的僧人瘦弥陀冷笑说道：“老和尚，这小子虽然生得不错，但样子却太讨人厌，我可要对不住了，拿这小子来开十多年来的杀戒了。”

他话声方落，突然大喝一声，右手扬起，剑光如虹，唰地一剑，五丁开山剑势有如风云乍起，向卓长卿剁去。

一直隐忍着心中怒火的卓长卿，神色虽然像是未将这两人放在眼里，其实却已早有戒备，此刻目光微瞬之间，瘦长的身形，便几乎像他目光一样，忽地向左移开五尺，右掌一伸，突然并指如剑，电也似的向胖纯阳右肘间曲池大穴点去。

瘦弥陀冷眼旁观。卓长卿虽然如此，瘦弥陀对他却并没有什么怒意，胖纯阳虽然出手，瘦弥陀心中还在暗怪他不该如此辣手。

但卓长卿此刻身形一展，瘦弥陀枯瘦的面容上，却也不禁为之变了颜色。

“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虽然是一句通俗已极的俗语，但这句话之所以能够如此通俗，却是因为此话其中的确含蕴着不变的真理。一个武功平常的俗手，纵然有心做内家高手状，但却很难瞒得过一个真正武林高手的眼目。而此刻卓长卿出手之间，虽然有心将自己武功隐藏三分，却已足够使得别人为之吃惊变色了。

胖纯阳一招落空，心头亦不禁一震，但这时他已动上了手，哪里还有时间容他来思索别的问题？口中又自大喝一声，竟将自己方才已然递出的一招五丁开山，硬生生撤了回来，左脚前踏一步，右掌剑势横划，长虹贯日唰地又是一招灵震剑派中的绝妙招式。

此招一出，卓长卿心中却不禁微微有些失望。要知道长虹贯日这招剑式，虽然颇为精妙，但这胖纯阳手中所持的兵刃，长不及两尺，以这种兵刃来施展这种招式，在卓长卿眼中看来，不但毫无威力，而且破绽百出。

他先前原来将这两人估计得极高，此刻见了矮胖道人竟施出这种招式来，便不禁有些儿失望，口中冷笑一声，手掌随意折出，五指伸张如

爪，随着这一招长虹贯日的去势，向胖纯阳手腕抓去，胸膛微缩间，便已避开剑锋。

哪知——

长虹贯日一招剑到中途，招式尚未递满，这支如牌短剑，突然变挥为拍，“砰”的一声，拍向卓长卿下腹。

这一招不但变招之快，快如闪电，而且大出卓长卿之意料，也全然有异于武学招式的规范。瘦弥陀眼睑微垂，低念一声：“阿弥陀佛！”

站在一旁的红裳少女们，也自一声娇嗔，眼看这英俊少年，便要毁在这一柄昔日名震河朔、扬威武林的牌剑之下。

哪知佛号尚未念完，只听“铮”的一声清鸣。

接着，那胖纯阳竟蹬蹬蹬连退数步，掌中短剑斜扬，险些脱手飞去，他矮胖的身形，也险些立足不稳，跌到地上。

卓长卿眼看这支奇形牌剑，已将拍在自己身上，心中亦为之一惊，但他多年苦练，虽惊不乱，手掌突然一圈，五指齐地弹出，“铮”的一声，竟将胖纯阳连人带剑震出数步。若不是胖纯阳亦是内外兼修的内家高手，此刻不但要被这一招绝技震飞手中长剑，只怕连虎口也要被震裂。卓长卿一招得手，却并不跟踪进击，以抢先机，只是冷笑一声，轻蔑地说道：“原来也不过如此！”

胖纯阳连退数步，方自拿桩站稳身形，只听四下的红裳少女惊叹之声不绝，再听了卓长卿如此轻蔑的说话，他心中既羞且怒。方才他眼看自己一招已将得手，此刻他连自己是如何输的招都不知道。要知道卓长卿方才五指斜飞一弹，正是司空老人穷研奥秘，将达摩绝技弹指神通化成的一招，不但这身历其境的胖纯阳看不清这一招的来历变化，就是一旁观战的红裳少女和瘦弥陀，虽然目光一直眨也不眨地望着，却也未看清这一招的变化。

夜色之下，只见这胖纯阳多肉的面庞上横生的肥肉，竟似起了阵阵抽动，而这肥肉上泛起的油光，似乎变成了淡青的颜色。他双目如火，狠狠瞪着冷笑不绝的卓长卿，就像是一只刚从河里捞起来的比目肥鱼一样。

卓长卿却连眼角也不望他一眼，却对那枯瘦如竹的僧人冷笑道：“你如别有神通，不妨也来试试，哼哼，看今日此刻，究竟是谁要当谁的徒弟！”

语声未了，胖纯阳突然厉吼一声。卓长卿斜眼瞟去，只见这矮胖道

人的一身肥肉上，穿着的那件又紧又短的道袍，竟随着他这一声厉吼，“嘶”地裂成两半。胖纯阳左手一抓，竟将这件道袍撕了下来，重重一掷，掷在地上。

于是他身上就只剩下了一条青布长裤，紧紧裹着他那两条粗短的象腿，而他身上的一身肥肉，却不住地颤抖着，在夜色之中望去，活像是秦淮下游，污秽得使人发呕的波浪。

红裳少女齐地一声娇嗔，伸出玉掌，掩住眼帘。卓长卿冷笑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这其中只有瘦弥陀知道，他的伙伴此刻已动了真怒，若没有别人的鲜血染红他身上的肥肉，只怕他这怒气便永远不会消失。

卓长卿口中虽在冷笑，其实他心中却又大起戒备之心，看到这胖纯阳这种可笑之态，心中并没有半分可笑之意。

只见胖纯阳身上的肥肉，越颤越急，双目的目光也越来越狠，而他口中的厉吼声却逐渐低微。

于是，他粗短的象腿，便开始移动起来，但却又移动得那么缓慢，那么沉重。卓长卿目光动处，心头不禁为之一懔。

原来他目力大异常人，在这深夜之中也能看出这矮胖道人的脚步每一移动，竟在这坚实的山路上，留下一个深深的脚印。

但是他瘦长而潇洒的身形，却仍卓立如山石。他明锐的目光，眨也不眨地望在这张丑陋、多肉而满含怒意的面庞上。

只见这面庞距离自己，越来越近——

那重重的呼吸声，听来也像猪栏里的低鸣，变为阴空中的闷雷。

那些红裳少女，忍不住移开掩在眼帘上的玉手，抬目望去。

眼前剑光忽然一亮——

卓长卿只觉一道重如山岳的风声，随着这矮胖道人缓缓挥动的牌剑，向自己当头压下。

而就在这同一刹那里，瘦弥陀突然身形蹿起，却也掠向卓长卿身后，灵台飞瀑、天绅倒挂，唰唰两刀，电也似的向卓长卿背后脊关节之处刺去。

卓长卿双掌一翻，倏然转身，脚下有如灵鹭啄鱼，连踩七步。

脚步是细碎而繁复的，他瘦长的身形，便在这绝妙的步法间，潇洒地避开了这前后三招。

哪知，胖纯阳生像是早就知道自己这一剑刺不中人家似的，目光只

管注定在卓长卿身后。他一招落空，目光却眨也不眨，突然手腕一反，扑地一剑，向卓长卿左胸刺去。

方才他那一剑似缓慢又沉重，此刻这一剑却快捷无比。

卓长卿心中一惊之下，只得向右一避，哪知，那枯瘦和尚与这矮胖道士，武功竟配合得丝丝入扣，虽分进却如合击，竟倏然一刀，自右向左，这一刀一剑竟将卓长卿拦在中间，卓长卿若要向左退，那牌剑就在那边，但他如想右进，却又有如长鞭的利刀挡在前面。

这两招，一招由左向右，一招自右向左，虽似两招，正是五台剑派中的绝技大闩门式加以变化而成的。

卓长卿虽然武功深不可测，但初遇这招，心中亦不禁一惊，突然右掌一挥，五指齐弹，只听又是“铮铮”两响，一刀一剑又自震开。只是他这一招发招前并不准备，是以出手并不重，否则便又得将这一僧一道的身形震退。

牌剑鞭刀，胖仙瘦佛见自己苦练多年的绝招，此刻竟又被人家轻轻易易地一指弹开，心中惊骇无比，但却绝不迟疑。胖纯阳“哼”的一声，短剑一偏，探海屠龙竟斜斜削向卓长卿下盘，瘦弥陀长刀横扫，却是一招天风扫叶，呼地一刀，疾然削向卓长卿左肩。

这两人方才两招一左一右，此刻两招却是一上一下，招招俱是狠猛无比，而且变招更是快如闪电。卓长卿以一敌二，眼看像是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那些红裳少女在夜色中也看不甚清楚，只看到两道光华，直上直下地劈向卓长卿，两个照面过去，卓长卿竟连一招也没有还出，心下又是高兴，又是可惜。高兴的是眼见自己人得胜，可惜的却是这少年人品既佳，年纪又轻，死了真有点冤枉。

哪知卓长卿成竹在胸，看了这僧道两人的这种狠辣的招式，心下却有些着恼：“我与你二人无冤无仇，你何以下此杀手？想来你们平日必定是毒辣成性。”

当下身躯微侧，左手突然闪电伸出，竟搭上了胖纯阳手中的剑柄，轻轻地向左一推，胖纯阳大惊之下，只觉一股大力涌击，掌中剑刃竟不由自主地顺着他手势扑划过去，“当”的一声，竟与瘦弥陀长刀相交，被卓长卿架开了一招。

卓长卿这一手以敌攻敌之技，虽然仿佛是太极门中的牵缘手功夫，然其中却又掺揉了武当空手入白刃的功夫，莫说对手只有两人，纵有十人八人的刀剑一齐攻来，他也能以敌人之刀攻敌人之剑，再以敌人之剑

架敌人之刀。

他露了这手绝技，那些红裳少女却看得更是莫名其妙。要知道她们虽会武功，但功夫不深，怎能看得出这种混合了两种功夫的内家绝技？大家对望一眼，竟都被惊得说不出话来。

驾车的车夫看得手腕发麻，竟不觉将缰绳一松，拉车的马早已被这阵刀光剑影惊得不住长嘶，此刻便“嘶”地向山上冲了过去。但此行道上，上行不易，它冲了两步，又只得在道旁停下。那马车夫惊吓未定，此刻更是惊得说不出话来了。

这些红裳少女与驾车夫均心中惊骇，瘦弥陀与胖纯阳心里自更发毛。这两人功力相若，刀剑相交，均感手腕一麻，虎口也隐隐作痛，立刻斜跃转足，退后一步。这两人出道江湖以来，只有在中原大侠卓浩然手中栽过一次大筋斗，此次见这少年，年纪还在昔年的卓浩然之下，武功却似在他之上，两人对望一眼，心里都在暗问自己：“这少年是谁？怎的有如此武功！”

胖纯阳脾气暴躁，性如烈火，此刻心里暗骇，身上的肥肉却抖得更加厉害，恨不得一剑将卓长卿剁个透明窟窿。

当下他大吼一声，挥剑又上。瘦弥陀呆了一呆，也自扬刀而上。

卓长卿方才初展绝技，只道这两人心里有数，会一齐退去，此刻见了他们的模样，完全是一副拼命姿态，不禁大喝道：“我手下留情，你两人要是再不知进退，可不要怪我手辣了。”

他虽然志切亲仇，不想多造杀孽，是以根本不想将这两人伤在掌下，但这瘦佛胖仙两人心里却另有想法。

他们想这少年武功虽高，但方才也许只是自己一时大意，是以才会失手。若说自己两人联手还敌不过这少年的赤手空拳，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之事，莫说他两人不信，此刻便是有别的武林中人在旁，只怕也万万不会相信此事。

又是数招已过，那些红裳少女见到这瘦佛胖仙两人，一刀一剑配合得的确巧妙，看来仿佛有如水银泻地一般，一片光幕将卓长卿密不透风地围在中间，她们实在想不透，卓长卿是怎么将这些招式避开的，这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之事。

卓长卿虽然知道自己此刻已在虎穴之中，随时都会有人赶来助阵，但他心存忠厚，却不想速战速决地将这两人解决，又见到这两人的刀剑招式不但配合佳妙，而且俱都是武林罕见的招式，他生性好武，便又起

了将这些招式多看上一遍的好奇之心，是以这两人虽然对他招招俱下辣手，他却只是一味闪避，并不还手。

但这瘦佛胖仙两人却变得更焦躁起来。这天目山中，此刻高手云集，虽然都同是被那丑人温如玉邀来的，但其中却有些人素来与他们不熟，此刻若是见了他两人久战一个少年不下，必定会对他两人加以讪笑。

这两人一念至此，忽地一齐低啸一声，招式又自一紧，唰唰唰唰唰，一连数剑，呼呼呼呼呼，一连数刀，刀刀剑剑，都往卓长卿前胸后背刺去。卓长卿剑眉轩处，心中已动真怒，目光一分，只见矮胖道人一剑当胸刺来，左掌突然穿出。

胖纯阳只见他左掌五指俱都微微屈起，只当他又要施展那一手弹指的绝技，心中一吓，剑锋便斜斜向右一偏。

哪知卓长卿右掌又倏然穿出，左掌五指平伸，右掌亦五指平伸，两掌闪电般一招，竟将这柄短剑夹了起来，右手手腕再向内一转，右肘便乘势一个肘拳向对方鼻梁撞去。

他这一招式用得更是妙到毫巅，而且看来不是中原武林中任何一门一派的功夫，武当的七十二路擒拿手、少林的十八擒龙掌、昆仑的云龙小八式，以及四十九路短挡手、牵缘十三式，甚至像妙手空空夺旗掌、散花天女手这一些流传已久，名震武林的空手入白刃的功夫当中，都没有这两掌合拍的一招。

胖纯阳亦是久走江湖好勇斗狠的人物，一生之中，与人交手何止千百次，各门各派的高手，他都会过不少，各门各派的妙招，他也见过许多，却从未见过这一手的功夫，心中实是既惊又骇，便用力将剑一抽。哪知这柄长剑夹在卓长卿双掌之中，就像是生了根似的，饶是胖纯阳神力惊人，却连丝毫都未能抽动。

他更加惊骇，却见对方的手肘已撞向自己面门，知道只要给他撞入门面，就算不死也得重伤，刹那之间，他心念数转，但想来想去，也想不出解救之道，只得手掌一松，撤剑后退。

瘦弥陀目光动处，见到这一招，心中亦是一懔，来不及去想别的，唰地一刀，立劈华岳，劈向卓长卿头顶。

此刻卓长卿双手夹着剑身，右肘又已撞出，全身力道，都全在双掌之上，他纵然武功再高，似乎再也难避过这一刀之危，瘦弥陀眼看自己这一刀又将得手。

哪知卓长卿头不回，腰不弯，腿不曲，脚不动，身不侧，只是夹着短剑的手掌，拇指却突然向下一按，指尖一合，恰好将短剑的剑尖向下一按，短剑便立刻倒竖弹起，剑柄向上，疾然反弹出去。

只听又是“铮”的一声。

瘦弥陀力劈而下的刀锋，被卓长卿反弹而上的剑柄一弹，只觉右臂发热，全身一震，长刀竟脱手飞了出去，飞向那群红裳少女。

红裳少女齐地一声娇唤，四下避开，只见这柄长刀，在夜光之中，仍然灿烂如银，有如一道银芒般飞来。

在这刹那之间，瘦佛胖仙两人掌中的兵刃竟都已脱手，他两人竟都退到一边，瞪着眼睛发愣，心中既是惊骇，又觉羞愤，却又有些莫名其妙，不知卓长卿这一招究竟是如何发出的。

“嗤”的一声，长刀插到地上，瘦弥陀目光虽仍向卓长卿怒目而视，心中却大生怯意，恨不得脚底揩油，一走了之。

胖纯阳生性较烈，狠狠地瞪了卓长卿几眼，突然喝道：“你快来给我一刀将我杀死，要么便说出你的姓名，总有一天，我要来复仇。”

卓长卿淡淡冷笑一声，还未答话。

哪知——

山道侧被夜色笼罩着的山林中，突又传出一阵咯咯怪笑。

这怪笑之声不但来得极为突然，而且笑声之森冷怪异，当真是难听到了极点，就算是枭鸟夜啼，难听的程度也不及这笑声一半，只听得红裳少女们一个个紧握手掌，浑身悸遍，瘦佛胖仙两人对望了一眼，也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

卓长卿虽仍昂然卓立，心胸之间，也像是突然泛起一阵难言的感觉。

只见山林阴影之中，随着这咯咯的怪笑之声，突然缓缓走出三个又矮又胖的人来。卓长卿定睛望去，只见这三人不但高矮如一，肥瘦相同，身上的装束打扮，竟也是完全一模一样。

这三人身上穿着的，竟都是一袭五色斑斓的彩衣。虽在深夜之中，这三人身上的彩衣，看来却仍然闪闪生光。一阵风吹来，彩衣随风飘动，非丝非缎，也看不出是何物所做。

他们腰边，俱都悬着一柄长剑，剑鞘之上，满缀珠宝，衬着闪闪生光的彩衣，更觉绚丽夺目，灿烂光辉，不可方物。

方才卓长卿见了胖纯阳，只当他已可算是全世界最矮最胖的人了，

哪知此刻一见这三人，竟似还要比胖纯阳胖上三分，矮上三分，一眼望去，竟像是三个发光滚来的圆球。

这三人一齐举步，一齐缓缓走到近前，最右的一人突然张口说道："我是黎多大！"

中间的一人随即接口道："我是黎多二！"

左侧的一人竟也立刻接道："我是黎多三！"

这三人不但嗓音怪异，而且说话的语声更是怪异。卓长卿一愕，想了一会儿，才知道这三人原来是在自报姓名。

他想起方才那一僧一道不但不说自己的姓名，要叫人去猜，而直到此刻，还是没有说出他们的姓名来，但这三人却二话不说，先就道名，再加上名字的古怪，卓长卿心里好笑，但想到这天目山中竟有这么多怪人，而且一个怪胜一个，一个强胜一个，却都是与自己为敌的，不禁又笑不出来。

哪知道三个姓黎的怪人说完了话，突然又一齐伸出了大拇指，向卓长卿一扬，齐声道："好哇，好哇！"

卓长卿反一愕，虽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但看来却像是在赞扬自己。

只听那黎多大伸着大拇指，说道："你个人哪，武功真好哇，居然把扶桑三岛上顶顶好哇的大剑客的本事学会了。自从我上次见过柳生刀马守用过这一招之后，我就没有见到有人能将这一招用得这么好哇的。"

他说起话来，生像是卷着舌头，卓长卿听得满头大汗才算听懂一些，心头却已大骇。

原来他方才施出的双掌合拍的那一招，正是司空老人昔年东游粤境时，从一个浪游至中国的扶桑浪人学得，再加以变化改良的。据那扶桑浪人说，这一招的来历，是日本天下武术总教练，也就是日本武术的第一门派柳生英雄派的绝技。这日本浪人本是柳生门中的高手，因为犯了门规，畏罪潜逃，才逃到中国来，在县境中也曾出过一阵风头，后来见着司空老人，才知道中原武功的深奥，实是深如沧海，自己的这点武功，不过是沧海中的一粟而已，再也不敢在中国称雄了。

司空老人在传卓长卿这一招的时候，也曾将这一招的来历说出，而且笑着说："中原境内，豪杰虽多，但识得这一招的，只怕没有几个。"

卓长卿方才施出这一招，果然使得别人莫名其妙。

哪知这三个彩衣怪人一见面，就揭破了这一招的来历，卓长卿自是

大感意外。却听得黎多大咯咯一阵怪笑，竟向那瘦佛胖仙道：“我先前以为你两个武功好哇，哪知道——嘻嘻，却一点儿用也没有。你两个还发什么威，快回家算了。”

瘦佛胖仙两人面上阵青阵白，胖纯阳身上的肥肉也动不起来了，像只死猪似的呆立了良久。卓长卿望了他一眼，见他嘴皮动了两动，似乎还想说话的样子，便朗声说道：“在下卓长卿，两位如果有意复仇，只管来寻我便是！”

胖纯阳面色一变，脱口道：“你姓卓！卓浩然是你什么人？”

卓长卿肃然道：“正是家父。”

瘦佛胖仙对望了一眼，齐地暗叹一声，想到自己两人虽然称雄一世，却败在人家父子两人的手上，心里又是难过，又是灰心，狠狠瞪了那着彩衣怪人一眼，掉头就走，连落在地上的刀剑都不要了。

黎多大、多二、多三，一齐怪笑了起来。黎多三怪笑道：“这种衰哇还出来现身，真是丢人！”

卓长卿原来以为这三人与那胖瘦僧道两人本是一路，此刻见他们对自己如此赞扬，对那僧道两人却如此谩骂，心下不禁大奇。

他却不知道，这三人本是海南剑派中的高手，曾经远游扶桑，是以一眼便看出卓长卿那一招的来历。

这三人来到中原后，亦被丑人温如玉请来助阵。但他们三人久居海外，对中原武林中人多不熟悉，也看不起，这其中，他们尤其看不起那胖仙瘦佛两人，在这数日之中，已冷言热语互相骂了多次。这三人武功虽不错，但却不识中原言语，说起话来已是吱吱咯咯的让人听不清楚，与人相骂，自然更不是人家的敌手，是以便受了那瘦佛胖仙不少的气。

因之他三人便对瘦佛胖仙大有恶感。方才卓长卿与瘦佛胖仙动手之际，他三人在林中看得清清楚楚，却不出来帮助，直等到瘦佛胖仙不敌，他三人才慢条斯理地走过来，一面故意对卓长卿恭维，一面又向瘦佛胖仙二人笑骂。

卓长卿只见这三人望着瘦佛胖仙一肥一瘦、一高一矮两条身影几个起落消失在夜色中，笑得更是得意，心中不禁暗忖：“这三人究竟是怎么回事？说起话来却又不像人说的，起的名字，更不像是人的名字，但看来武功却像是甚为渊博。但三人此刻突然现身，究竟与我是为友还是为敌呢？”

目光抬处，却见这三人笑声突然一齐顿住，面容立刻变得森冷异

常，六道冰冷的目光，一齐望向卓长卿，哪里还有半分赞扬之意？

于是卓长卿便又一次戒备起来。对这三人，他并无丝毫畏意，使他心里有些着慌的，是这天目山中，不知还有多少怪人。要是像这样一个接着一个地现身，车轮大战，倒的确是件讨厌的事。

卓长卿见这三人面色突变，心中亦有些怀恨，只见当中那黎多二突地摇摇晃晃地向自己走了过来，且又桀桀怪笑道："你叫什么名字？跑到这里乐干乜哇——"

说到一半，他忽然想起"乜哇"两字乃是自己家乡土话，别人怎会听得懂，又想了想，方自接着又道："跑到这干什么？我看你最好也像刚刚那两个人一样，快些回家去吧！"

卓长卿剑眉一轩，朗声道："在下若是要上此山，世上便无一人能叫在下下山的。"

那黎多二咯咯地又是一阵怪笑，伸出手掌，这次却将食、中、无名三指齐压在拇指之下，伸了只小指出来，在卓长卿面前摇了两摇，指了两指，方自怪笑着道："你不要以为你真的好哇，在我们面前，你不过是这个！"

卓长卿呆了一呆，道："哪个？"

转念一想，方自会过意来："这个想必就是小指了！"

他幼遭孤零，成长时全在苦练武功，根本没有和顽童嬉戏过，这种说话的方式，他更是从来不曾听过，心下不禁气恼，暗道："无聊！"

哪知道黎多二怪笑未绝，突然反手一抽，抽出腰边长剑，左脚一溜，右脚斜进，踏奇门，走偏锋，唰地一剑刺向卓长卿，剑光缭绕，剑尖颤动，却停留在卓长卿面前三寸之处，他笑声方自一顿，又道："你下不下山去？"

卓长卿心里有气，亦自伸出手掌，将食、中、无名三指，一齐压在拇指之下，冷笑道："我不下山去！"

右手小拇指，突地对准剑尖一弹，喝道："你才是这个！"

黎多二方才抽剑出剑，再加上剑尖的这一阵颤动，俱都快如闪电，的确是要数十年精纯的功夫，他只道这少年会对自己的武功惊骇，哪知人家却依然昂然卓立，无动于衷，他心里已有些奇怪，等到卓长卿像他一样伸出手掌来，他心里便更大奇，方待喝问，哪知只听"嗡"的一声清鸣，自己手中长剑竟似突然被大力一震，再也把持不定，蹬蹬连退两步，剑身摇摇欲坠，他拼命握紧手掌，才真没有脱手飞去，但觉得右臂

发麻，虎口发热，卓长卿若是再来一下，长剑便要飞出去了。

他呆呆地愣了半晌，却还是不明白对方使的是何手段。

卓长卿冷笑一声，道："这一招是什么来历，你可知道？"

黎多大、黎多二、黎多三久居海外，虽然方才揭破了卓长卿那一招的来历，但卓长卿此刻使出这种中原的精微武功，他三人如何知道？一时之间，三人面面相觑，竟都呆住了。

卓长卿见他三人呆瞪，又自冷笑一声，缓步走过黎多二身侧，向山上走去。目光抬处，却见那些红裳少女，在这一刻工夫，都走得不知去向，连车上的车夫都没有了，只剩下一辆空车，停在道旁。

此刻他自知自己向山上每走一步，便距离虎穴更近一步。但事已至此，他再若下山，岂非要让别人耻笑？

要知道他生性本是宁折毋屈之人，勇往直前不肯回步。当下缓缓向山上走去，心中一面在寻思该如何应付山上的敌人，一面却在暗中留意，身后的这三人会有何举动。

来自海南的黎氏三剑，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呆呆地愣了半晌。三人见了卓长卿这样深不可测的武功后，都在暗问自己："该怎么办？"

他们眼见卓长卿向山上走去，自己若是不加阻拦，则海南三剑的颜面何存？但自己若是加以阻拦，却未必是这少年的敌手。若是败在这少年手下，那岂非更是求荣反辱？

三人四下看了一眼，只见夜色沉沉，空山寂寂，除了自己三人和这少年之外，便再无人踪。三人又对望一眼，心里各自想道："这里没人看见，我走了也没有人知道。"

要知道这三人与丑人温如玉本非深交，他们自然不会为她卖命。

三人自幼生长一处，心意本就相通，各自打了个眼色，便齐地向山下掠去。卓长卿走得极慢，只道这三人会从背后向自己袭击，哪知走了十数步，等了许久，背后仍是寂无声响。他心里奇怪，顿足转身望去，只见一条小路，蜿蜒返向山下，夹道两行林木，右面林木斜下，想是山边，左面林木斜上，想是山崖，这两行林木，此刻俱是寂无人声，那三个彩衣怪人，早已不知藏到哪里去了。

想到方才这三人那种趾高气扬的样子，他心里有些好笑，但转身望向山上，亦有一条山路，蜿蜒着通了上去，亦有两行林木，夹道而立。这山上深沉的夜色，虽和山下完全一样，但在这深沉的夜色中，究竟隐藏着什么，却令他难以推测。他脚步一顿，仿佛打了个寒噤，暗自忖

道：“此山如此之深，那丑人温如玉究竟在山中何处，我也不知道，那些红裳少女又都走了，我也不如下山去吧！”

但心念转处，他不禁又暗笑自己：“卓长卿呀卓长卿，你若是不敢上山，只管也如那些人一般溜走好了，又何苦替自己找个借口？你此番上山，若然找不着人家，难道人家便不会来找你吗？”

一念至此，他一挺胸膛，向山上走去。

第十三章 天禅寺中

卓长卿戊末时分离开临安城，一路行来，又遇着这些变故，并不知时间过了多久，只觉此刻夜色越来越深，天上星河耿耿，地上林木苍苍，一时之间，他仿佛又觉得天地虽大，却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不禁百感丛生，竟高声朗叹道：

飓作海浑，天水溟蒙，
云屯九河，雪立三江。
梦幻去来，谁少谁多？
弹指太息，浮云几何！
……

要知道他此刻本想引出别人来，是以才将这有宋一代词豪苏轼的四言古诗，随意择了两段，高声念出。但念了几句，四下仍是空山寂寂，静无人声。他想到“弹指太息，浮云几何！”不觉将这两句又低诵两遍，意兴突然变得阑珊起来。

此刻他漫无目的，亦不知那丑人温如玉设下的大会会址，究竟是在何处，是以便未施出轻功，只是信步而行。突然瞥见前面谷中，有幢幢屋影，他精神一振，急步走了过去，只见前面山道旁的一片土岗之上，竟建着一座寺观。他一掠而上，却见这座寺观已颇为残破，大门前的匾额之上，依稀可以辨出是“天禅寺”三个金漆剥落的大字。

他失望地叹息一声，知道这破庙与那丑人温如玉定无干系。但百无聊赖之中，他踌躇半晌，竟走进大殿，目光望处，却见这沉落在夜色之中的佛殿，神台佛像，竟还俱全，当中供着一尊丈余佛像，垂目低眉，似乎在为世人默祷，又似乎在怜惜着世人的生老病死，无限愁苦。

方从十丈红尘、江湖仇杀中走来的卓长卿，陡然来到这样所在，见了这尊佛像，一时之间，心中亦不知是什么滋味。目光四转，只见佛殿

四壁，似乎还画着壁画，虽然亦是金漆剥落，但亦可依稀辨出是佛祖当年在菩提树下得道正果的故事。

他方才不顾一切危险之下，决心要到这天目山来的时候，只道来到这天目山上，处处俱是害人的陷阱，哪知走了一段，他虽然大叫大嚷，却无人来睬他，他自己竟来到这种地方。

前行两步，他移动的人影，划破了满殿的星月之光。一阵夜风吹来，他望着这佛像、这图画，一时爱恨嗔喜，百感俱生，交相纷替，但倏而升起，倏然落下，有时心中却又空空洞洞，似乎什么也想不起了。他长叹一声，寻了个神像前的残破蒲团，拍了拍，哪知上面却无尘土。他心一奇，矮身坐了下去，方自暗中寻思。

却听万籁俱寂之中，大殿突然传来“笃”的一声木鱼之声。

卓长卿心中一震，凝神听去，只听这“笃笃”的木鱼声，似乎来自殿后。

刹那之间，他心弦为之大惊，唰地站了起来。佛殿中有木鱼声传出，本是天经地义之事，也用不着惊慌，但在卓长卿眼中看来，在这天目山里，一切便都似乎有些异样，何况这佛寺是如此颓败，时光是如此深夜，在这深夜的破寺中，会有木鱼之声，也确非寻常之事。

听了半晌，那木鱼声仍然“笃笃”敲个不停。他暗中吸了口长气，衣袖微拂，唰地掠入后院。只见后院中一座偏殿的窗纸上，果然有昏黄的灯光映出，而这笃笃的木鱼声便是从这偏殿传来。卓长卿身形不停，笔直地掠了过去，只见窗框紧闭，只有最上面一格窗纸，似乎有个豆大破洞。

深夜荒寺之中，有人念经，已是奇事，而在这种荒寺中，竟有如此完整的窗户，似乎更是件奇事。卓长卿心中疑云大起，毫不考虑地纵身跃上，一手搭上屋檐，凑首从那破洞中往里一看，却见这偏殿中四下空空荡荡的，只有当中一张神桌，上面供着一面灵牌。灵牌旁一盏孤灯，灯光昏暗，灵牌上的字迹又小，上面写的什么，一时无法看清。但神台前跪着一人，虽其背向卓长卿，他却已可分辨出是个女子。

这女子一身玄色素服，长发披肩，如云如雾。卓长卿心中一惊，这佛寺之中，怎么会有个长发的女子？

只见这女子双肩耸动，不住地敲响木鱼，口中似乎也在念着佛经。深沉的夜色、昏黄的灯光、空洞的佛像，衬着这孤孤单单跪在这里的女子，凄凄凉凉的木鱼声，让人听了，心底不由自主地泛起来一阵寒意。

卓长卿手掌一松，飘身落到地上，心中暗忖：“这女子不知是谁，怎的深更半夜地跑到这荒寺来念经——”

心念一转：“噢，是了，这女子想是个带发修行的尼姑，因看这荒寺无人，便在此处住下——不知她知不知道，这天目山中转瞬便要变成江湖凶杀之地，再也容不得她在此清修了。”

他心念数转，突地想到这女子既然在天目山上居住，不知是否知道那丑人温如玉在此的行动。他心中一面想着，一面便停步向这偏殿的门户走去。方自走到门口，只听里面木鱼之声未停，却已传出一个冰冷的声音，缓缓说道：“进来！”

此刻他虽未施展轻功，但脚步却仍走得甚轻，这偏殿中诵经的女子，竟能听出他的脚步声，卓长卿心中不禁又为之一震，沉声道：“在下有一事相问，深夜打扰，还望女居士恕罪。”

只听里面似乎冷冷哼了一声，木鱼之声，突然顿住。卓长卿硬着头皮推开了门，却见里面素服披发的女子，仍然背门而跪，动也未动，神台上的灵位，却已无影无踪了。

卓长卿心中狐疑，轻轻干咳一声。那女子一掠秀发，缓缓回过头来。卓长卿一见这女子之面，心中不由更大吃一惊，呆呆地愣在那儿，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这女子一眼望见卓长卿，神色亦突然一变，但瞬即轻轻叹了口气：“原来是你！”

她言谈之间毫无敌意，卓长卿不禁又为之大奇。原来这位女子竟是那丑人温如玉最钟爱的弟子温瑾。

在这刹那之间，他眼前似乎又泛起了数日之前，初次见到这少女的景象。

那时她媚笑如花，言语如水，却又能在言笑之间，置人死命。而此刻她却是一身素服，眉峰敛愁，哪里还是数日前的样子？在这短短数日之间，竟使这明媚刁蛮的少女，一变而为如此悲怨，的确是卓长卿料想不透之事。

他呆呆地愣了半晌，方自干咳一声，缓缓道：“原来是温姑娘。”

连退三步，退到门边，脚步突又停下，暗忖道：“卓长卿呀卓长卿，你到这天目山上，不就是为着要见此人吗？怎的一见到她，你就要走！”

跨前一步，沉声又道：“夜深如此，温姑娘一人在此，却是为着什么呢？”

温瑾回过头，望了望面前的木鱼，突地苦叹一声，缓缓道：“你与我数日前虽是敌人，但现在我已不想与你为敌。不过——我在这里干什么，也不关你的事，你还是快些走吧！”

她说到后来，言语中又露出了昔日的锋芒，卓长卿听了又呆了一呆。他实在不知该如何来与这少女应对，呆立了半晌，心念突然一动，脱口道：“姑娘在此诵经，不知是为了谁呢？”

只见温瑾猛一回头，一双明媚的秋波中，突然射出逼人的光芒。卓长卿想到那高冠羽士说的故事，又想到方才在神台上，此刻突地失踪的灵牌，心中已有所悟，便又长叹一声道：“在下曾经听得，昔日江湖间，有两位大侠，那时江湖中人称这两位大侠叫梁孟双侠，不知姑娘可曾知道这两位大侠的大名吗？”

他一面缓缓说着，一面却在留意温瑾的面色。只见她听了这“梁孟双侠”四字，全身突然一震，目光中的锋锐，已变为一眼哀怨之色。

卓长卿语声一了，她立刻脱口接道：“你可就是卓长卿？”

这次却轮到卓长卿一震：“她怎的知道我的名字？”

方要答话。哪知——

门外突然响起一声暴喝，一条长大的人影，夹着一股强烈的风声，和一阵哗然的金铁交鸣之声，旋风般地扑了进来。

神桌上灯火一花，卓长卿心中一惊，只觉此人来势猛急，方自转首望去，只觉身前风声激荡，已有一条长杖，劈面向自己打了下来。

卓长卿大喝一声：“是谁？”

身躯猛旋缩开三尺，但听“砰”的一声大震，地上火光四溅，原来方才这一杖击他不着，竟击到地上，将地上的方砖击得粉碎，激出火花。这一杖的力道之猛，可想而知。

卓长卿莫名其妙地避过来人击出的这一杖，还未看清来人究竟是谁，哪知这人劲力惊人，一杖虽然击在地上，但手腕一挑，次招随上，哗啦啦一阵金铁交鸣，又是一杖，向卓长卿拦腰扫去。

若在平日，这人的杖势虽然惊人猛烈，但以卓长卿的功力，不难施出四两拨千斤的内家功夫，轻轻一带，便可叫此人铁杖脱手。但他从这铁杖上发出的这阵金铁交鸣之声中，却听出此人是谁来，便不愿施展煞手，纵身一跃，跃起丈余，只觉一阵风声，从脚底扫过。

他实不愿与此人交手，伸手一招，掌心竟吸着屋顶。他身形一弓，整个人竟都贴到屋顶上，目光下扫，朗声喝道：“大师请暂住手！”

那突然闪入的长大人影，连发两招，俱都是少林外家的绝顶功夫，只道对方在这间并不甚大的房间里，一定难以逃过自己声威如此惊人的两招，哪知他两招一发，对方却连人影都不见了。

只听到卓长卿在屋顶上发声，他方自抬目望去，见到卓长卿这种绝顶功夫，心中亦不禁一惊："哪里来的毛头小子，竟有如此功夫。"但他生性刚猛犷强，虽然心惊，却仍大喝道："臭小子，有种的就下来，不然洒家跳上去，一杖把你打死。"

温瑾自从听了梁孟双侠名字后，神情一直如痴如醉，此刻方自抬首，说道："你下来，我有话要问你。"

又回首对那人道："大师，你也不要动手了。"

这人呆了一呆，道："方才我一直坐在外面的蒲团上，坐了一夜，刚刚出去方便一下，哪知就被这小强盗闯了进来——"

卓长卿心中一动："原来他方才坐在外面的蒲团上，难怪那上面没有尘土。"

原来此人便是那江湖上最最喜欢多管闲事的少林门人，多事头陀无根。他听了温瑾的话，和她一起来到天目山。但当他见了天目山上的一些邪门歪道，却又相处不惯了，本来早就要下山走了，但温瑾却费了千言万语，将他拖住。他心里虽不愿，但一来心性喜欢多事，二来对温瑾也有些喜爱，便勉强留了下来。

此刻温瑾在内殿诵经，他却在外面望风，不准别人进来，哪知就在他出去方便之际，卓长卿却恰巧闯了进来。他方便过后，听到里面有人语之声，跑来一看，竟是那个被温瑾指为强盗的少年，便不分青红皂白地打了进去。

哪知温瑾此时却又叫他住手。他生性莽撞，哪里知道其中的曲折，怪愕地望着温瑾，希望她能给自己一个解释。

哪知温瑾却又幽然长叹一声，道："这人不是强盗，我——我和他还有话说，大师还是出去吧，不要再让别人进来了。"

多事头陀心中更是奇怪，想了半天，狠狠一跺脚，道："你们这些年轻人，真是奇怪。"

一摇方便铲，大步走了出去。

卓长卿见了这高大威猛的和尚，对这少女的话竟是言听计从，不禁暗中一笑，轻身落了下来，却听温瑾又再问道："你想来就是卓长卿了？"

卓长卿颔首称是。只见温瑾长叹声中，突然缓缓从身上拿出一物来，卓长卿转目望去，只见竟是方才放在桌上的白木灵位。

温瑾将这面灵位又放到桌上。灯光下，卓长卿只见上面写着的竟是："先父梁公，先母孟太夫人之位！"

他心中不禁一懔，忖道："她怎的竟已知道了自己的出身来历？可是——她知不知道她的恩师就是杀死她父母的不共戴天的仇人呢？"

只见她目光中满含悲伤，睫毛上满沾泪光，眼帘一夹，两粒晶莹的泪珠，便缓缓地自面颊流下，她也不伸手擦拭一下，只是幽幽叹道："我真是命苦，一直到昨天，才知道我的亲生父母是谁。可是——我……我直到现在，还不知道我爹爹妈妈是怎么死的——"

她抽泣的语声一顿，卓长卿只见她哭得有如梨花带雨，心中亦大感凄凉。却见她语声一顿，突然长身站了起来，向卓长卿缓缓走了过来。卓长卿见她两眼直视，行动僵硬，像是入了魔的样子，心里又是怜惜，又是难过，沉声道："姑娘，你还是……还是……"

他本想说两句安慰的话，但说了两声"还是"，却还是没有说出来。只见温瑾缓缓走到他身前，突然双腿一屈，"扑"地跪了下去。

卓长卿大吃一惊，连连道："姑娘，姑娘，你这是干什么！"

侧身一让，让开三步，想伸手扶起她来，又不敢伸手，终于也"扑"地跪了下去。

深夜之中，佛殿之内，灵台之前，这对少男少女竟面面相对地跪在一起。多事头陀方才虽然走了出去，但越想越觉得不是滋味，此刻又跑了进来，见到这种情况，不禁大感吃惊，呆呆地愣了半晌，心中暗骂："年轻人真奇怪。"

但却终又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

卓长卿跪在温瑾对面，心里虽有许多话说，却不知该先说哪句才好。

只见温瑾一双秋波之中，泪珠簌簌而落，良久方才强忍哭声，抽泣着道："我知道……你知道，我知道你知道……"

卓长卿一愕，他真的不知道这六字是什么意思，不禁脱口道："知道什么？"

温瑾伸出手来，用手袖擦了擦自己的眼泪。她听了卓长卿的问话，再想到自己方才说的那六个字，心里也觉得有些好笑，自己怎会说出这样无头无脑的话来。但她此刻正是满心悲苦，哀痛欲绝，哪里笑得出

来？

她又自抽泣半晌，方自说道：“我知道只有你知道我爹爹妈妈是怎么死的，也只有你知道杀死我爹爹妈妈的仇人是谁，是不是？”

卓长卿大奇：“她是如何知道我知道的？”

一时之间，心中猜疑大生，竟忘了回答她的话。

“难道她也遇着了那位高冠羽士？但他既然说出了她父母是谁，却又怎的不将她的仇人是谁告诉她呢？”

温瑾泪眼模糊，凝视着他，见到他的神情，又自抽泣着道：“我知道我以前不好，对不起你，但是我……我希望你不要放在心上。你要是告诉了我，我……我会感激你一辈子。”

卓长卿长叹一声。这刁蛮骄傲的少女，此刻竟对他说出这样哀恳的话来，他非但不觉得意，反而有些难受，长叹着道：“姑娘双亲的惨死之事，在下的确是知道，但此事说来话长。唉——不知道此事是谁告诉姑娘的？是否一个叫高冠羽士的长者？他除了告诉姑娘这些之外，还说了些什么？”

温瑾双目一睁，奇道：“高冠羽士是谁？我连听都没有听过这人的名字。”

卓长卿一怔，却听她话声微顿，又道：“这些事，唉——我说给你听没有关系，你可千万不要告诉别人。昨天晚上，我已经睡了，窗外突然有敲窗子的声音。我大吃一惊。要知道我睡的地方是在后面，前面的一排客房里，不知住了多少武林高手，这人竟能跑到我窗外来敲窗子，我心里又吃惊又奇怪，不知道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

听她说到这里，卓长卿也在暗问自己：“这人不是高冠羽士，却又是谁呢？他怎么会知道这个秘密？”

只听温瑾接着道：“那时我心想，这人一定不是外来的人，因为江湖中能在这么多武林高手住的地方跑到后园来的人，简直太少了。我以为这又是那些讨厌的家伙，跑来……跑来讨厌了。”

卓长卿心中一动，想到车中那些少女说的话，又想到那个叫作什么花郎毕五的人，心里有些好笑。但他此刻心中亦是沉重万分，这点好笑之意，在心中一闪，便被那沉重的愁绪压了下去。

说到这里，温瑾语声亦自一顿，像是有些羞涩之意，但瞬即接道：“我心里又恨又气，悄悄披了件外衣，跳下了床，却从另一个窗口掠了出去，准备给这厮一个教训。哪知我掠到窗外，四顾一眼，窗外竟无

人影。我方自有些奇怪，哪知背后却有人轻轻一笑，沉声说道：‘我在这里。’”

她透了口气，又道：“那时我真是吓了一跳，心想这人的轻功竟然这么高，赶紧回过头去一看，才知道这人竟是武林中轻功最高的人，所以才能在这么多高手住的地方，出入自若。唉——莫说是我，只怕师父也不见得能摸得着他的影子。”

卓长卿双眉一皱，低语道：“武林中轻功最高的人……是谁？”

他心想武林中轻功最高的是我师父，莫非是师父？但那温瑾接着说的却是：“这人你大概也是认得的，他就是那‘万妙真君’尹凡，他——”

卓长卿浑身一震，脱口呼道：“万妙真君尹凡！他是不是一个身材高高，五柳长须，穿着道袍，戴着道冠的老人？”

温瑾点了点头，奇怪地问道：“你不认得他吗？他怎的知道你的？”

直到此刻，卓长卿心中方自恍然大悟，那高冠羽士实在就是万妙真君，也就是杀害他父母的仇人之一。

一时之间，他心中百感交集，但想来想去，却弄不清这万妙真君为什么要在自己面前弄这手玄虚。要知道他虽然聪明绝顶，但到底年纪太轻，对世间一些鬼蜮伎俩，自然还不清楚。

那温瑾却不知道此中的曲折，见到卓长卿不再说话，便接着说道：“这万妙真君尹凡和师父本是素识，以前也常来往，直到近来才没有见过他的人。我从师父口里，还时常听到师父要找他。这时我见他突然来了，不去找师父却来找我，心里大为奇怪。他看了看我，笑了笑，劈头第一句话竟然就是问我：‘你知不知道你的爹爹妈妈是谁？要不要我告诉你？’”

她幽幽地长叹一声，又道：“自从我懂事以来，这个问题我已不知对自己问过多少遍了。我坐着也好，站着也好，吃饭也好，无时无刻不在想知道这个问题的解答。我对这万妙真君心里虽然有些怀疑，但他这第一句话，却问进了我的心里。”

卓长卿心中思潮反复，呆呆地听着她的话。这两人一个说得出神，一个听得出神，竟忘了两人俱都还跪在地上，谁也没有站起来的意思。

只见温瑾又道：“当时我心里一动，就求他告诉我。哪知他又对我笑了笑，要我先把师父捉回山里来的一个少年放出来，他才告诉我。

“唉，我虽然知道这家伙一定做了对不起师父的事，是以师父才会把他的徒弟禁闭起来，我也知道他虽然武功很高，却不敢见师父的面，也

不敢在这种地方到处搜索，是以才来要挟我，但这件事却的确打动了我的心。莫说他要我做这件事，他就是要叫我做比这再困难十倍的事，我也会答应的。”

卓长卿听到这里，不禁皱眉叹道：“那么你就把那姓岑的放了？”

温瑾颔首道：“我就把姓岑的放了。”

卓长卿道：“然后呢？”

温瑾眨了眨眼睛，像是强忍着眼中的泪珠，又自叹道：“然后他就告诉了我爹爹和妈妈的名字，还说我爹爹妈妈是被人害死的。我听了这话，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难受，恨不得马上就找着害死我爹爹妈妈的仇人。只是他那徒弟在旁边不怀好意地望着我，我忍住气，问他我仇人是谁。”

卓长卿剑眉一皱，问道：“他怎的不告诉你？”

温瑾幽幽一叹，说道：“他听了我的话，脸上就露出很为难的样子来。这时候，旁边突然有人声走动，他似乎大吃一惊，连忙拉起了他徒弟的手，一面匆匆道：‘你去问卓长卿好了。’一面便如风掠走了。唉——他轻功实在高妙，手里拉着一个人，我仍然追不到。我也怕师父发现我偷偷放走了人，只得跑回房里。但是卓长卿是谁呢？我心里也起伏不定，直到天亮，哪里能够入睡。”

说着说着，她眼泪终于不能自禁地流了下来，她又伸手一拭，接着道：“今天我见着师父，师父正在为着突然丢了个人而大发雷霆。我也不敢将这事说出来，只有自己偷偷为爹爹妈妈做了个灵位，一个人跑到这里来，为他们念经。唉——我嘴里虽在念经，心里却在想着，害死我爹爹妈妈的仇人是谁呢？卓长卿是谁呢？叫我怎么找他？”

她目光一瞟卓长卿，又道：“我看见你来了，心里难受得很，也不想和你为敌，哪知……哪知你就是卓长卿。”

她顿住了话声，缓缓地垂下了头。卓长卿望着她的头发，心中却在暗中思忖：“那万妙真君如此做法，想必是为了想借我两人之手，除去那丑人温如玉，因为那温如玉想必恨他入骨，一定要杀了他才甘心。但是，他又怕我们不是温如玉的敌手。温如玉将我杀了，他固也称心如愿，但如温如玉知道了这些话是谁说的，他便更是不得了，是以他不亲口告诉温瑾，却叫温瑾来问我。唉——此人用心之歹毒，实在有如蛇蝎！”

方才温瑾说话之际，他便一面在心中寻思，这些推测，却是他经过

多次思考然后归纳所得，也正是那万妙真君的用心所在。

要知道万妙真君虽然知道卓长卿与自己亦有不共戴天的必报之仇，但他自恃着武功高强，知道卓长卿此刻还不是自己的敌手，是以他便未将卓长卿放在心上。使他真正心存恐惧的，自然便是那丑人温如玉。

他如此做法，不出卓长卿所料，的确是想假卓长卿与温瑾两人之手，除去自己的心腹大忌。纵然他两人不是温如玉的敌手，极可能被温如玉杀死，但温如玉杀了自己的爱徒，心里也不会好受，何况卓长卿也是他极思除去之人。

万妙真君尹凡一生喜用借刀杀人之计，这次他做得更是得意，不管此事如何发展，对他却只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一时之间，卓长卿的心中义愤填膺，对这万妙真君的怨恨之心，竟然比对丑人温如玉还要超过三分多。

只听那温瑾一叹又道："我什么都告诉了你，你也该告诉我了吧？"

卓长卿望着她那一双满含恳求期待之色的眼睛，方待张口。

哪知——

前殿中突又传来一声暴喝，只听那多事头陀大声吼道："无论你是谁，若想到里面去，先吃洒家一杖。"

卓长卿、温瑾突地一惊，这才想起自己还是跪在地上，不约而同地长身而起。两人面面相对，方自对望了一眼，只听院中已跃入几个人来，呼叱相击之声，也传入了院中。

卓长卿来不及答话，立掌一扬，"呼"地熄灭了桌上的灯火，却将灯旁的灵位，也震得落到地上。温瑾此刻虽然心神大乱，却仍低声问道："是谁？是谁？"

此刻院中搏斗之声更急，多事头陀连连厉吼，好像是遇着了强敌。厉吼声中，一个又尖又细的声音不住地冷笑着道："我早就知道你这和尚不是好人，想不到你还是个卧底的奸细！"

另一个破锣般的声音亦自喝道："你们两个小子快些滚出来，哼哼——要想到这里来撒野，真是瞎了眼睛。"

卓长卿心中一惊："难道他们已知道我们在这里？"

又微一迟疑，只听外面远远一个声音大声叫着道："在这里，在这里。牛兄，萧兄，快出来，这两个小子跑下山了。"

卓长卿心中又自大奇："是谁跑下山了？难道他们追的不是我们？那么他们又是谁呢？"

温瑾心中，此刻亦是惊疑不定。她知道外面的人都是自己师父请来的武林高人，也知道他们追捕的不是自己，但自己此刻这副模样，又和这少年卓长卿在一起，亦是万万不能让人见着的。她立在黑暗之中，进亦不是，退亦不是，一时之间，却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原来方才多事头陀见了卓长卿与温瑾对面相跪，悄悄退到大殿，心中却越想越觉纳闷，不知道这两个年轻人究竟在干什么。

他本是生性憨直鲁莽之人，又喜多事，让他心里存个秘密，实在是非常困难。他在这大殿里坐也不是，站也不是，一会儿站在门口出神，一会儿在大殿中兜着圈子，直恨卓长卿、温瑾二人不能快些出来，告诉自己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但是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他两人还是没有出来。多事头陀正自不耐，殿外突然悄无声息地掠入两条人影来。

他目光一闪，黑暗中看不清这两人是谁，当下一闪身形，在神台前抄起那条沉重逾恒的方便铲，拦住那两人的去路，一声大喝，又喝道：“无论谁要进去，先吃洒家一杖。”

这一声便是远在后面的卓长卿与温瑾两人，都听得清清楚楚，掠入殿的两人见到突然有人挡住自己的去路，又听了这一声大喝，亦不禁为之一惊，倏然顿住身形。

多事头陀大喝过后，定睛一看，只见这两人一个身躯瘦长，手里倒提着一柄丧门长剑，一个手里提着两条竹节钢鞭，却是个驼子。

三人六只眼睛目光一对，发现彼此竟都是熟人。原来这两人一是昔年独行河西的巨盗，千里明驼牛一山，一是西湖武林的大豪无影罗刹萧铁风。这两人虽然一个在西，一个在南，但此刻却都是被丑人温如玉请来的贵宾。他们与多事头陀虽然气味不投，不相接近，但彼此却都是认得的。

多事头陀见了这两人突然跑来，心中固是一惊，这两人见了多事头陀突然在此拦住去路，心中亦是一惊。

无影罗刹人较阴沉，听了多事头陀的这声大喝，只冷冷一笑，道：“有人到山上撒野，我两人追踪来此，大师为何要拦住去路？”

多事头陀其实也不知道温瑾为什么要自己拦住别人，但他既已答允于她，便是天王老子前来，他也断断不会放行的，当下一横手中方便铲，双目一睁，大声喝道：“这里面没有人，你们要找人，还是赶快到别处去吧！”

千里明驼牛一山亦是性如烈火，哪里受得下这种腔调？“哇”的一声大喝，双管齐下，两条钢鞭没头没脑地打了下去。多事头陀哈哈一笑，忖道：“你这是要找倒霉。”

他天生神力，对敌最喜硬打硬接，一横方便铲，左手虎口拿着铲头，右手反掌拿着铲尾，急地迎了上去。

只听“当”的一声大震，多事头陀虎口一酸，心中“怦”地一跳，心中暗自嘀咕：“这小子怎的也有如此力气？”

左手一松，右手“呼”地抡起，立劈华岳，抡了下去，亦是硬摘硬拿的刚猛招式。

那千里明驼亦本以神力称誉江湖，此刻心中亦吃了一惊，却见对方竟立刻还以颜色，心中亦自有气，双鞭一交，天王托塔，又是“当”的一声大震。这一下两人都倒退了三步。多事头陀脚步方自站稳，像是生怕被人占了先似的，右手一圈，方便铲“哗啦啦”打了个圈子，又是一铲抡下。哪知千里明驼竟又不避不闪，扬鞭接了上去。

“当当当”三招一过，千里明驼虽然好些，但亦被震得虎口直发疼。无影罗刹见这两人以硬碰硬，对了三招，完全不讲招式，又是好气，又觉好笑，心中暗骂这两人全是浑人，手腕一震，震得朵朵剑花，却从多事头陀身旁侧身而过，想乘他力气不继时掠到后院去。

哪知多事头陀人虽有些混沌，但武功却极是精纯，一身横练，更是到了外家功夫中的绝顶之处。无影罗刹身形方自掠到后院，他又立刻跟了过来，一言不发，搂头就是一铲。无影罗刹可不敢跟他硬碰，身形一闪，反身一剑，剑光点点，直刺多事头陀的双臂肋下。

这一剑毒辣凶狠，速而且猛，多事头陀知道遇着了扎手货色，口中呵斥连声，施展开少林绝艺荡魔如意方便铲法，铲影如山，金铁交鸣，和这西湖大豪斗在一处。

无影罗刹见到这和尚如此纠缠，心中便认定自己追丢的人是在后院，这和尚亦是卧底的奸细，便尖声大笑着喝骂起来。那千里明驼歇息半晌，自觉双臂已可用上力了，便也掠了进来，亦自大声喝骂。两人以二敌一，剑光鞭影将多事头陀层层围住，但仍是未能取胜。

哪知这时寺外却响起一个追敌之人的呼喝之声，说是在下山的道路上发觉敌踪。这两人见这多事头陀越打越有劲，也不愿和他缠战，便进一步唰唰两鞭一剑，看来虽然狠辣，其实却是虚晃一招，招式还未使全，身形便已掠向寺外。

多事头陀呼呼空抡了几铲，哈哈大笑道：“兔崽子真没有用，溜了。”

偏殿中的卓长卿只听温瑾轻轻叹了口气，然后又轻轻说道：“走了。”

他心情亦自一松。要知道他并非畏惧于人，而是觉得自己在此时此地，和温瑾在一起，被人见了，总是不安。

是以他此刻亦不觉松了口长气，道：“走了！”

多事头陀望着萧、牛二人的身形消失之后，忍不住大叫一声：“他们走了。”

亦自掠入偏殿。夜色中，方便铲雪亮的铲头闪闪发光，映着他的面容，亦是得意非常。温瑾轻轻地一叹，说道：“大师真好功夫。”

多事头陀哈哈大笑起来，一手提着方便铲，一手拍着胸脯，大笑说道：“姑娘，洒家功夫虽算不得高，但就凭这种家伙，再来两个也算不了什么。”

他又自一拍胸膛：“姑娘，你放心，有洒家在这里，什么人也来不了。你两个若是还有话说，只管放心——”

哪知他话犹未了，卓长卿突然冷冷道：“只怕未必吧？”

多事头陀大怒之下，一轩浓眉，正待喝问，但夜色之中，只见卓长卿、温瑾四只发亮的眼睛，却望在自己身后，心中一懔，忍不住回头望去。这偏殿的门槛上，竟突然多了两条人影。

这两人一般高矮，一般胖瘦，并肩当门而立，望着殿内的三人，似乎亦是进退不得。多事头陀双目一睁，卓长卿已自朗声道：“朋友是谁？何不进来一叙。”

原来这三人中阅历虽以卓长卿最浅，但目力之敏锐，却远在温瑾与多事头陀之上。方才说话之际，他已瞥见院中突然掠入两条人影，神色似乎颇为仓皇，落地后便掠了过来。多事头陀话声未了，这二人已掠至门口，看见房中有人，似乎亦吃了一惊。

卓长卿只见这两人年纪仿佛都在弱冠年间，神色又如此仓皇，显见得绝非丑人温如玉门下，心中一动，突然想起方才寺外那人遥呼的话，便断定这两人便是前来探山，而被温如玉门下追捕之人，是以此刻才会让他们进来一叙。

那两人对望一眼，似乎也听得出卓长卿话中并无恶意，便一齐走了进来，但亦不知说话的人是谁。要知道卓长卿多年苦练，目力大超常

人，他虽然看得清这两人的面容，这两人却看不清他。其中一人微一迟疑，突然伸手取出火折子，“嚓”的一声打亮，四道目光一转，便一齐停留在温瑾面上。

卓长卿目光动处，只见这两人果然俱极年轻，容貌亦都十分俊秀。两人并肩而立，虽然神色间有些狼狈，但微弱的火光中，却仍都显得英挺出群。

但卓长卿一见这两人之面，心中却不禁为之一跳——

原来这两人俱都是英俊挺逸，身上却俱都穿着一袭杏黄色长衫，骤眼望去，竟和那岑粲简直一模一样。

他却不知道，这两人也是那万妙真君的门下弟子，也就是十年以前，和岑粲一起随着万妙真君同上黄山的童子。倏忽十年，这两人亦都长大成人。万妙真君行踪不定，这两人艺成后，便也和岑粲一起下山闯荡江湖，岑粲到了江南，他们却一个在两河，一个在川陕。当日在芜湖城中多臂神剑大寿之时，那江南镖头苏世平口中所说，在雁荡山下遇着的少年，便也是这两人其中之一——铁达人。

这师兄弟三人武功俱都得了万妙真君真传，自然身手俱都不弱。三人虽然行走的道路不同，但听了天目山这件哄传武林的大事，却一齐到了天目山麓来。铁达人与另一少年石平来得较迟，却也在临安城中见着了他师父留下的暗记，当下便一起赶到万妙真君所约定的地方去，这时尹凡方自将岑粲救出，一见这两人之面，便嘱咐他们切切不可参与这天目山之会，却未说出是为了什么。

岑粲吃过苦头，心中虽不愿，倒还好些，这铁达人、石平两人自恃年少艺高，早已跃跃欲试，一心想着在天目山独占魁首，听了尹凡的话，口中虽不敢说，但心里却是一百个不愿意。

这两人虽然都是胆大妄为，但师父的话，却又不敢不听。两人暗中一商议，都道：“师父不准我们在会期中到天目山去，我们在会期前去难道都不行吗？”

两人虽然不敢违师命，但却又抵不住名剑美人的诱惑。如此商议之下，便偷偷上了天目山。他们却不知道，天目山上高手云集，他两人武功虽高，轻功虽好，但怎逃得过这些人的耳目？

他们一上山便被发觉。两人以二敌众，丑人温如玉虽未现身，这两人却已不敌。这时正是卓长卿独斗胖仙瘦佛以及海南三剑的时候，是以他后来一路上山，都没有人阻挡，原来这时正是铁、石两人在山上苦斗

的时候。

双拳本就难敌四手，何况这时天目山上，俱都是武林一流高手，这两人一见不妙，便落荒逃了下来。但他们逃得虽快，人家追得却也不慢，再加上搜索的人多，两人逃了一阵，竟未能逃出人家的掌心。

于是这两人情急之下，便用了手声东击西、金蝉脱壳之计，自己躲在暗处，却向远处投石。那些江湖老手再也想不到，自己会被两个初生的雏儿所愚，一齐追了下去。他两人却又折回上山，准备在这破庙里暂避一阵，然后再思逃脱之计。

哪知破庙中亦有人在。这两人一惊之下，卓长卿已自发觉。这两人本就知道逃不脱，心想这里只有三人，倒可拼上一拼，却听卓长卿说出那毫无敌意的话来，这两人便一起走入。他们虽是惊魂初定，但一见了美如天仙的温瑾，目光不禁又被她吸引住了，再也移不开去。

温瑾目光抬处，自然便遇着这两人眨也不眨的眼睛。她在如此心情之下，怎受得了这种呆视？突然冷哼一声，玉掌轻挥。火折上的火光本就微弱，被她掌风一熄，立即灭了，偏殿中立刻又变得一片黝黑。

黑暗之中，各人彼此呼吸相闻，到了此刻，他们却又不能分清敌友，心中便各自有些紧张。要知道他们心中本都有着担心之事，此刻自然彼此畏惧。卓长卿、多事头陀、温瑾身边俱无火种，这铁达人、石平两人，手中火折为掌风所灭，他们虽然心想再多看温瑾两眼，但此时此刻，却也不愿再将手中火折打亮。

哪知就在这火焰灭去、光线骤暗的刹那之间，一道强光，突然漫无声息地从卓长卿、温瑾身后照了过来。

众人心中俱都一震，谁也不知道这道强光是从哪里来的。

卓长卿眼前陡然一亮，大惊之下，横掠三步，闪电般回头望去。

只见那乌木神桌之上，此刻竟端坐着一个满身红衣、云鬓高挽，但却面容奇丑无比的老妇人。

她——

自然便是那红衣娘娘温如玉。

温瑾目光动处，惊唤一声：“师父。”

她柳腰一拧，唰地掠到神桌前。直到此刻为止，她还不知道她不共戴天的仇人，便是爱她如女的温如玉。

多事头陀对此间的一切事，全然都不知道。他此刻心中虽亦一惊，但随即安心，怪眼一翻，退到墙边。对这红衣娘娘温如玉，他虽无畏惧

之心，却也不愿多看一眼。

只有那铁达人与石平，此刻却真的惊得愕住了。他们再也想不出这红衣丑妇是怎么会突然现身在这房间里的。

两人定了定神，目光一转，嘴里虽未说出，但却已都知道，这红衣丑妇便是他们久已闻名的魔头温如玉。他们虽也不愿对这名闻天下的丑人多望一眼，但却禁不住又要狠狠向温如玉手中所持的一粒巨珠望上一眼。他们平生未曾见过如此巨大的珠子，更从未见过如此强烈的珠光。

然后，他们便想逃走。但是，温如玉两道比珠光还要强烈的目光，却正眨也不眨地望在他们面上。这强烈的目光生像是一座光山，压在他们身上，使得他们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

丑人温如玉端坐在神桌上，动也不动。强烈的珠光映在她阴森而丑恶的面容上，使得她突起的双颧，看来竟像是恶蛟头上的两只犄角似的，再加上她那尖耸而无肉的鹰钩长鼻，于是她就宛然变成一尊石刻的罗刹神像。

短暂的沉默。

但此刻，这短暂的沉默在铁达人与石平的眼中，却生像是有如永恒般长久。他们沉默地向后移动着脚步，缓慢地、仔细地，他们全心地希望自己脚下的移动不致引起别人的注意。

但是——

丑人温如玉突然冷叱一声："停住！"

这简短而阴森的叱声，其中竟像是含蕴着一万种令人怯畏慑服的力量，铁达人、石平竟全身一震，脚再也不敢移动一下。

晚风从他们身后敞开着的门户中吹进来，吹在他们的背脊上，他们禁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却听温如玉冷冷道："今天晚上跑到山上来乱闯的，就是你们两个人吗？"

铁达人、石平只觉身后的寒意越来越重，他们不安地转动着目光，生像是一双蜷伏在雄猫利爪前的老鼠。

丑人温如玉冷笑的声音更刺耳了，竟使得她身旁的温瑾心里都生出一阵悚栗的感觉。直到此刻，温如玉竟连望都没有望她一眼，这是多年来从未有过的事。她不知道她师父是不是也对她生了气，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对她生了气。

"难道姑姑已经知道那姓岑的是我放走的？"

她不安地揣测着，却听温如玉冷笑着道："我起先还以为你们既然敢

上山来乱闯，就必定有几分胆色，哪知——嘿嘿，却也是两个胆小如鼠的鼠辈。”

铁达人、石平面颊一红，想挺起胸膛，表示一下自己的勇气，但不知怎的，他们平时在比他们弱的敌人面前惯有的勇气，此刻竟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一个勇者与一个懦夫之间最大的差异，那便是勇者的勇气除了在必要的时候，永远不会在平时显露，而懦夫的勇气却在最最需要勇气的时候，反而消失了。不是吗？

他们嗫嚅着，铁达人心中突然一动，壮着胆子，道：“晚辈铁达人与师弟石平，此来实在是奉了家师——”

他突然想起自己的师父和这丑人温如玉本是朋友，因之他赶紧说出了师父的名号，只当这温如玉会卖几分面子。

只见温如玉目光一闪，截断了他的话道：“你们是上山来拜谒我的，而不是来捣乱的，是吗？”

铁达人、石平连忙一齐点头。

温如玉冷冷又道：“那么你们的师父是谁呢？”

她目光闪动着，闪动着一阵阵尖刻的嘲弄，但是铁达人与石平却愚笨得看不出她此刻目光中的神色，他们心中反而大喜，以为有了生机。

两人竟抢着道：“家师便是老前辈的故友，万妙真君尹凡。”

他们情急之下，竟连自己师父的名号都毫不避讳地直说了出来。

丑人温如玉长长“噢”了一声，目光在他们面上转动着，像是要看透他们的心似的。

她缓缓说道：“原来你们是尹凡的弟子，那难怪——”

枯瘦的身形，突然有如山猫般自神桌上弹起，右手手指一弹，手中径寸明珠，突然闪电般地脱手飞去，带着一缕尖锐的风声，击向石平胸肋之间的将台大穴。

而她的身形竟几乎比这脱手而飞的珠光还要快速地掠到铁达人身前，右手疾伸，并指如剑，亦自点向铁达人胸肋间的将台大穴。

方才从温如玉较为和缓的语气中，听出一些转机来的铁达人与石平，从他们头发末梢一直到脚尖的每一根神经，都全然被这一个突生的变故惊得呆住了。

一瞬间，就像一滴水接触到地面，然后再飞溅开的那一瞬间。

他们两人只觉胸肋之间微微一麻，便“噗”的一声，倒在地上。

卓长卿长长透了口气，暗问自己：“若换了是我，我能不能避开她这一招突来的袭击？”

但是他没有去寻求这问题的解答。击中石平后落下的明珠，落到地上，此刻滚到了卓长卿的脚边。

卓长卿下意识地俯身拾起了它。他看到温如玉飞扬的红裙自他身边飞过，他甚至有点希望温如玉也给自己来一下突来的袭击，那么，他就能知道自己方才那问题的答案了。

但是温如玉没有这样做。

等到卓长卿抬起头来的时候，她已又端端正正地坐在神桌上。

卓长卿愣了一愣，望了望温瑾——温瑾呆呆地站在桌边，两眼空虚地凝注着青灰色的地面。

然后他望了望多事头陀——多事头陀贴墙而立，一双豹目圆滚地睁着，望向温如玉，目光中满是惊奇之意。

他心中暗想：“这多事头陀一定是初次见到温如玉的武功。”

于是他又望向地上的那两具躯体——铁达人与石平都动也不动地蜷伏在地上，就像是两具完全冷透的死尸。卓长卿暗暗叹息一声，目光回到自己手上的明珠。

珠光很亮，他似乎能在这粒明珠里，看到他自己的眼睛。

然后，他缓缓将这粒明珠放在温如玉坐着的那张神桌上。他极力地不想抬起自己的眼睛，但是他不能，他终于抬起了。

于是他发觉温如玉也在望着他。

面对他的，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但奇怪的是，他此刻竟不知该怎么好。他想起了那天自己与温如玉所订下的誓约，他干咳了一声，回转头去，只听温如玉已自冷冷地说道：“你也来了，很好。”

她语声中，就生像是直到此刻才发觉卓长卿的存在似的。卓长卿头也不回，也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

却听温如玉又接道：“无根大师，武林中人虽常说少林一派是外家功夫，但是我知道这只是骗人的话，是吗？”

多事头陀一愣。他虽不了解她话中的含意，但仍直率地答道：“不错，这些都是骗人的鬼话。少林一派自达摩祖师创立到现在——”

温如玉微微一笑，接口道：“少林一派，名扬天下，少林派的历史，我早已知道了。”

多事头陀又一愣。在这名闻天下的女魔头面前，他忽然有一种束手

束脚的感觉，他只得闭起嘴巴，不再说话。

但温如玉却又接道：“大师你身强骨壮，一眼望去，就知道你的外家功夫已有非凡的成就。但是少林一向内外兼修，大师你外功既已如此，内家功夫想也不会差到哪些去了，是吗？”

在此时此刻，她竟突然问起这些话来了，不但多事头陀心里奇怪，卓长卿、温瑾心里奇怪，就连那已被温如玉点住重穴、周身不能动弹，但仍听得见话声的铁达人与石平心里也在奇怪。

只听多事头陀呆了一呆，道：“洒家……我自幼练武，就——”

温如玉又自接口道：“大师你不说我也知道，你内家功夫一定不错，对点穴一道，你大约也不会不知道了，是吗？”

她虽然每句都在问话，但却永远不等别人说完，就先已替别人答了，因之多事头陀此刻也只“嗯”了一声，微微颔首，也不再说话。

温如玉冷冷又道：“那么就请大师你将左面那少年的穴道立刻解开，这点想必大师一定能做得到的了，是吗？”

多事头陀又愣了一愣。他实在不知道这女魔头在弄什么玄虚，但他终于将手中的方便铲倚在墙上，走到铁达人身侧，一把将这躯体已软得有如一团棉花似的少年从地上拉起，伸出蒲扇大的巨掌，“啪”，在他身上重重拍了一掌，又在他肋下腰边揉了两下。要知道少林派武功能以名扬天下由来已久，少林弟子的确俱是内外兼修的高手，这多事头陀在伸手之间，果然已毫无困难地解开了铁达人的穴道。他巨掌一推，将铁达人推去数步，退回墙边。对于这懦夫般的少年，他心中实在厌恶得很。

铁达人冲出两步，站稳身形，方自“咳”的一声，吐出一口浓痰。他茫然地望了温如玉一眼，又立刻垂下头去，心里却在奇怪：“这丑人温如玉方自点了我的穴道，此刻又叫人替我解开做什么？”

而丑人温如玉此刻的目光，就像是一个满足的猎人，在欣赏着她的猎物似的，一分一寸地望着这垂着头的铁达人。

她忽然冷笑一声，道：“你大约也会点穴和解穴的了？”

铁达人仍然垂着头，没有答复，因为她根本不需要别人的答复，她只是冷笑着接口又道：“躺在地上的那只老鼠可是你师弟吧？”

铁达人愤怒地抬起头，但头只抬到一半，又立刻垂下。

温如玉冷冷又道：“你现在回转身去，把你的师弟从地上拉起来，替他解开穴道。”

铁达人猜疑着、犹豫着，但终于转身，像多事头陀为他解穴时一样

地为他师弟解开了穴道，甚至比多事头陀还快些。

温如玉冷哼一声，回转头去，再也不望这师兄弟两人一眼。

铁达人、石平两人像呆子一样地愣在那里，进亦不是，退亦不是。他们可怜地交换着眼神，希望对方能告诉自己，这女魔头此刻究竟是何用意。但他们彼此间的目光却都是一样——茫然而无助。

又是一阵难堪的沉默。

大家似乎都在等待着温如玉开口，只有卓长卿在暗中怜悯这两个少年，但是，温如玉终于开口了。

她像是在自言自语："有些人撞在我手里，从来没有活命，立刻便得尸横溅血，有些运气却好些，他们至少还有七七四十九个时辰好料理后事，而且——哼哼，假如他们聪明些，还可以不死。"

众人又自一愣。

卓长卿剑眉一轩，沉声道："你说的——"

温如玉目光一转，像利剑般扫了卓长卿一眼，冷冷道："你听过在武林中绝传已有百余年的七绝重手这种功夫吗？"

卓长卿心头一震，目光转处，却见那多事头陀面色已变，铁达人、石平两人亦是面如死灰。

温如玉冷冷又道："中了七绝重手之人，当时虽可不死，而且看来毫无异状，但七七四十九个时辰之后，立时便得狂喷鲜血而死，而且——哼哼，死时的那种痛苦，便是神仙也难忍受。"

她缓缓转过目光道："有些中了七绝重手的人，当时穴道虽然能被别人解开，他们也不会自觉自己是中了七绝重手，除非他们能在自己的颈后骨节，脊下第七节骨椎、两肋、两膝，以及——哼哼，鼠蹊穴下都摸上一摸，那么……"

她语声生冷而缓慢，但见她一面说着，那铁达人与石平就都一面剧烈地颤抖着，当她说到"……除非他们能在自己的颈后……"铁达人与石平的手掌就立刻摸到颈后，当她说到"脊下第七节骨椎……"几乎像魔术一样，铁达人与石平的手掌，也立刻摸到自己脊下的第七节骨椎……

等她话说完了，铁达人与石平的面容，已像是一块被屠刀切下的蹄膀似的扭曲了起来。他们知道自己已被人点了七绝重手，因为这一种武林中人闻之色变的武功，虽然绝传已久，但他们却也听人说过，知道凡是身中七绝重手的人，表面一无征兆，但身上却有七处骨节手指一摸便隐隐发痛。

他们身上的这七处地方，正如传言中一样，当他们摸到那地方的时候，便有一阵疼痛，疼痛虽轻微，但却一直痛到他们的心里。

因为他们深知中了七绝重手的人死状之惨，也深知这七绝重手当今天下还无一人能够解救。

珠光是柔和的，但却有种难言的青灰色。

青灰色的珠光映往四周青灰色的墙壁上，映着那满布灰尘的窗纸，映着那黝黑而空洞的门户，映着那如意方便铲雪亮阴森的铲头，映着那丑人温如玉微带狞笑的面容……

“噗”的一声，石平忍不住跪了下去：“我……晚辈是……是……”

温如玉轻蔑地冷笑一下：“你是聪明的，是吗？”

石平垂下头。他还年轻，他不愿意死，他哀求。哀求虽然可耻，但在他眼中看来，却远比“死亡”要好得多。

卓长卿回转头去，他不愿看到这少年这种样子，因为他永远不会哀求。对这怯懦的少年，他有些轻蔑，也有些怜悯。若是换了一些人，若是换了一处所在，他或许会伸手相助，但是——

现在，他只得暗中长叹，他也无能为力，何况即使他有力量，他也未必会伸手。

又是“噗”的一声。

他不用回头，就知道另一个少年也跪了下去。只听温如玉冷冷说道：“原来你也不笨，知道死不是好事。”

多事头陀浓眉一轩，“咄”地吐了一口长气，提起方便铲，大步走了出去，头也不转。他不聪明，因为他宁愿死，也不愿受到这种屈辱。对这种屈辱，他甚至连看都不愿看一眼。可是，世上像他这种不聪明的人若是多一些，那么这世界便也许会光明得多。不聪明的你说是吗？

温如玉轻蔑地冷笑着，缓缓伸手入怀，掏出一包淡红色的纸包来，随手抛在地上，冷冷道：“这包里的药无色无味，随便放在茶里、酒里、汤里都可以，而且——假如徒弟把这药给师父吃，那么做师父的更不会发觉。”她冷笑一声，接道：“你们知道我的意思吗？”

铁达人与石平身上的颤抖更显明了，他们的眼睛望着这包淡红的纸包，心头在怦怦地跳动着。

生命，生命……

生命永远是美好的——他们心头的跳动更剧烈了。

选择！

自己的生命，还是师父的生命？

……

弱者永远是弱者，懦夫永远是懦夫。万妙真君应该后悔，因为他传授给他徒弟的，是冷酷的教训，而冷酷的教训永远只有一个选择：“别人的性命，总不会比自己的生命美好！”

铁达人、石平一齐缓缓伸出手，铁达人抢先一步，触到纸包，然后他手指轻微地颤抖一下，将纸包拨到石平的手指下。

温如玉轻蔑地大笑起来：“我知道你们是聪明人。”

她大笑着：“有些人天生是聪明人。这纸包拿去，十二个时辰之内，把它送到你们师父的腹里，不管用什么方法，然后——你们的命就捡回来了。”

她笑声一顿，面容突然变得异样的生气：“可是，现在你们快滚！快滚！”

她快迅地挥出那太宽的衣袖和太瘦的手臂：“快滚！快滚！”

她重复地叱喝着，铁达人和石平便像是两只受了惊的兔子，从地上跳起来，拧身掠了出去，霎眼便消失在门外的夜色中。

温如玉冷哼一声，喃喃自语：“聪明人，聪明人——哼！”

突然转身望向温瑾：“瑾儿，你去跟着那两个懦夫，看看他们到哪里去了，好吗？”

很奇怪，惯于发令的人，却永远喜欢故意征求别人的意见，而却又让人永远没有选择的余地。

温瑾略为迟疑了一下，而她明亮而忧郁的眼波，在地上的白木灵位和卓长卿面上一转，然后轻轻“嗯”了一声，道：“是，姑姑，我……”

温如玉阴森的面容扭曲着微笑一下：“快去，你轻功虽然比他们高，但是也要快去，别的事等会再说。”

温瑾又自轻轻“嗯”了一声，飞鹤般掠向门口，突然脚步一顿，像是下了个极为重大的决定，她竟回首向卓长卿道：“你不要走，等我！”

等到她语声消失的时候，她婀娜的身形与飘扬的秀发，也都已消失在门口沉重的夜色里。

卓长卿呆望着她背影的消失，不知为了什么，他不止一次想说出她仇人的名字是温如玉，但他竟然没有说出来。这究竟是为了什么，他的确连自己也不知道。

他缓缓转过目光，温如玉挺直的腰板，此刻竟弯曲了下来。他望到她的目光，突然发现她目光中，竟有着一种难以描述的爱意，只有妻子对丈夫，母亲对子女才会发出来的爱意。

他心头一震，只觉脑海中一片混沌，而温如玉却已缓缓回过头来："你不是聪明人！"

她沉重而森冷地说着，但语气中却已有了一分无法掩饰的激动。

卓长卿剑眉一轩，沉声道："你从哪里来的？"

温如玉冷冷笑道："有些人为了自己最亲近的人，常会受些屈辱。我一生从未偷听过别人的话，可是——"她又自冷笑一声，伸手向上一指，卓长卿目光随之望去，只见屋顶上竟多了一个洞窟。

他心念一转，沉声又道："那些你全知道了？"

温如玉沉重地点了点头道："我全听见了，全知道了。"

她手掌一伸一屈，突然又从袖中伸出手来，掌中竟多了一个金光灿然的圆形小筒。

"五云烘日透心针！"

她森冷地说道："我一直用这对着你，只要你说出一个字——哼，五云烘日透心针。"

卓长卿心头一懔："五云烘日透心针！"

他先前不知道这女魔头怎会学到那失传已久的绝毒武功七绝重手，此刻更不知道她从哪里得来这种绝毒的暗器，甚至比七绝重手还要毒上三分的五云烘日透心针。

但是他却仍然昂然道："五云烘日透心针也未见能奈我何。"

温如玉目光一转，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你真的不是个聪明人，你难道不知道我要杀你？"

她笑声一敛，重复了句："我要杀你，可是你却还不逃走。"

卓长卿胸膛一挺，冷笑道："只怕也未必太容易。"

温如玉目光一荡，道："无论如何，我也要杀你。你就是想要逃，也来不及了。我杀了你，杀了尹凡，世上就永远没有一个知道此事秘密的人了，那么，瑾儿就永远是我的，永远是我的……"

她缓缓垂下目光，苍老枯瘦的面容，更苍老了。

"瑾儿永远是我的。直到我死，没有一个人能抢去瑾儿，没有任何一个人……"

她仔细地凝注着手中的金色圆筒，仔细地把弄着："你不是聪明人。

是聪明人，你早就走了！”

卓长卿突地昂首狂笑起来：“‘永远没有人知道此事的秘密’——哈哈，你要知道，世上永远没有真正的秘密，除非——”

温如玉大喝一声：“除非我杀了你！”

袍袖一拂，身形突又离案而起。

刹那之间，卓长卿只觉一片红云，向自己当头压了下来。他身形一挫，双掌突然平胸推出，只听“呼”的一声，掌风激荡，桌上的明珠又落到地上。温如玉身形向后一翻，但瞬即掠上，厉声笑道：“我知道你的武功，你在我手下走不了五十招，那时瑾儿还未回来——哈哈，我毋庸用这暗器杀你，我要亲手杀你。永远没有人能泄露我的秘密，永远没有……”

她惨厉地狂笑着，说话之间，已发狂了似的向卓长卿攻出五招，招招毒辣，招招致命。卓长卿剑眉怒轩，卓立如山，倏忽之间，也还了五招。他自知自己此刻已临生死存亡之际，但他却丝毫没有逃走之心。明亮的珍珠，随着他们的掌风在地上滚动着，滚得满室的光华乱闪，映得温如玉的面容阵青阵白。但倏忽十招过去，她见自己未能占得半着先机。要知道卓长卿的武功虽因经验与火候之故而略逊她一筹，但差得并不甚远，何况卓长卿上次已有了和她对敌的经验，此番动起手来，便占了几分便宜。

但是温如玉挥出的掌风，却随着她招式的变换，而变得更沉重了，沉重得使得卓长卿每一个招式的运转，都要使出他全身的劲力。他突然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有力量接下这女魔头的数百招。

“砰”的一声，坚实而厚重的乌木神桌，在温如玉脚尖的一踢之下，四散崩裂，碎木纷飞。卓长卿双足巧妙地旋动七次，突然身躯一拧，右掌自左而右，“砰”地挥出一掌，右脚轻轻一挑，挑起一段桌脚，左掌斜抄，竟将这段桌脚握在手里。此刻他右掌一团，五指箕张，突然一齐弹向温如玉当头拍下的一掌。温如玉厉啸一声，身形一缩，退后一步，卓长卿右掌已自右向左一团，接过左掌上的桌脚，手腕一震，抖手一剑刺去。

他这掌挥、脚踢、手接、指弹四种变化，竟于同一刹那中完成，快如电光火石，而抖手一刺，那段长不过三尺、笨拙的桌脚在他手中，被抖起朵朵剑光，竟无异于一柄青锋剑。

刹那之间，他身法大变，卓立如山的身形，突然变得飞扬跳脱，木

剑随身，身随剑走，当真是静如泰山，动如脱兔，乍看宛如武当的九宫连环，再看却似巴山的回舞风柳，但仔细一看，却又和天山一脉相传的三分剑法有些相似，一时之间，竟让人无法分辨他剑法的来历。

温如玉凄厉地长声一笑，左掌指曲如钩、抓、撕、捋、夺，空手入白刃、大小擒拿手，从卓长卿漫天的木剑光影中，招招抢攻，只要卓长卿剑法稍有漏泄，手中长剑便会立时被夺。

她右掌却是点、拍、剁、戳，竟将掌中那长不及一尺的五云烘日透心针的针筒，当作内家点穴的兵刃“点穴镢”使用，金光闪闪，耀目生花，招招都不离卓长卿身上大穴的方寸左右。

这两个本以内家真力相搏的武林高手，此刻竟各欲以精奥的招数取胜，这么一来，卓长卿数十招过后，便又缓过一口气来。要知道，他功力火候虽不及这丑人温如玉，但武功招式却是传自天下第一奇人，温如玉连旋点手，眼看有几招就要得手，哪知他木剑挥处，却都能化险为夷。

在刹那之间，两人已拼过了百十招。卓长卿冷笑一声，大喝道：“五十招就要叫我丧生，哼哼，只怕——”

话声未了，突见温如玉五指如钩，竟抓向他掌中木剑。他心头一拧，知道她这一抓必有厉害出手，木剑一引，温如玉右手金筒已疾然点向胸腹之间。

这一招两式快如电光火石，他眼看避无可避，只得横剑一挡，剑筒相交，卓长卿只觉手腕一震，对方金筒之上，已有一股凌厉之极的内力源源不绝地自他掌中木剑逼了过来。他除了也以内力招架，别无选择余地，当下大喝一声，双腿牢牢钉在地上，暗调真力，与温如玉的内力相抗。

明珠滚动，此刻已滚到门边。卓长卿牙关紧咬，瞪目如环，只觉对方逼来的内力，竟是一次大似一次，第一次进攻的力道未消，第二道内力又逼了过来，第二道攻力犹存，第三道内力又至。他纵想抽开木剑，再以招式相搏，却又万万不能。抬目望处，只见温如玉目中寒光越来越亮。突然“桀桀”怪笑之声又起，她竟怪笑着道：“我知道你不是聪明人——嘿嘿，你死了，就要死了，这秘密永远没有人再会知道，瑾儿永远是我的了。”

她此刻已稳操胜算，是以在这等情况之下，仍能开口说话。卓长卿心头一懔，只觉双颊冰凉，原来额上汗珠已流了下来。他暗中长叹一

声，正待拼尽最后余力，作孤注一掷之斗。

哪知——

门外夜色中突然幽灵般现出一条人影，身披素服，面容苍白，双目莹然。

她幽幽地长叹了一声，突然冷冷道：“你不用杀死他，这秘密我已听到了。”

第十四章 柔肠寸断

温如玉、卓长卿心头俱都一震，两人倏地一齐分开，扭首望去，只见温瑾当门而立，地上的珠儿，映着她苍白的面容。温如玉浑身一阵颤抖，倒退五步，倚在墙上，有如突然见到鬼魅一样，伸出枯瘦的手指，指着温瑾，颤声道："你……你怎……的回来了？"

温瑾面目之上木无表情，缓缓一抬足，踢开门边的明珠，缓缓走了进来，目光一转，从地上拾起那块白木灵牌，轻轻拥在怀里，目光再一转，笔直地望向温如玉，一字一字地冷冷说道："我爹爹是不是你杀死的？"

这冰冷的语声，宛如一支利箭，无情地射入温如玉的心里。

她全身一震，枯瘦的身躯像是在逃避着什么，紧紧退到墙角。

温瑾目光一抬，冷冷道："我知道爹爹是你杀死的，是不是……是不是？"

她缓慢地移动着脚步，一步一步地向温如玉走了过去。卓长卿手一抹额上的汗珠，但掌心亦是湿湿的，已自出了一掌冷汗。

他的心亦在慌乱地跳动着。他眼看着温瑾的身形，距离温如玉越来越近，哪知温如玉突然大喝了一声："站住！"

温瑾脚步一停顿，温如玉却又长叹一声，缓缓垂下头，说道："你爹爹是我杀死的……是我杀死的！"

温瑾伸手一探柔发，突然纵声狂笑起来。

"我爹爹是你杀死的，我爹爹是你杀死的……我妈妈也是你杀死的了？"

她纵声狂笑着，笑声凄厉，只听得卓长卿掌心发冷。他从未想到人们的笑声之中，也会包含着这如此悲哀凄凄的意味。

只见温瑾又自缓缓抬起脚步："我妈妈也是你杀死的了，是不是？"

她狂笑着，冷凉而晶莹的泪珠，像是一串断了线的珍珠，不停地沿着她柔润的面颊流了下来。她重复地问着："是不是？是不是……"

她缓缓地移动着脚步，每一举步，都像是一记千钧铁锤，在温如玉心里头撞击着。温如玉枯瘦的身躯，紧紧地贴在墙上，她颤抖着伸出手指：“不要再走过来，知道吗？不要逼我杀死你，不要逼我杀死你……”

温瑾的笑声更惨厉了：“杀死我……哈哈，你最好杀死我。你杀死了我爹爹，杀死了我妈妈……”

哪知——

她话声尚未了，温如玉竟也突然纵声狂笑起来：“我杀了你妈妈，哈哈——我杀了你妈妈……”

突地——

卓长卿只听轰然一声，木石尘砂，漫天飞起。

他一惊之下，定睛望去，只听温如玉惨厉的笑声，越去越远，这女魔头竟以至强至刚的内家真力，在墙上穿了一个大洞，脱身而去，远远传来她凄厉的笑声：“我杀了你妈妈……我杀了你妈妈……”

刹那之间，笑声划空而过，四下又已归于寂静，只有温瑾与卓长卿的呼吸之声，在这寂静如死的夜色中响起一些声音，但却又是那么微弱。

温瑾还自呆呆地站在地上，瞪着失神的眼睛，茫然望着渐渐平息的砂尘。她僵立着的身躯，渐渐也起了一阵颤抖。

终于——

她再也忍不住激荡的心情，失声痛哭了起来。卓长卿只见她身躯摇了两摇，然后便像是一缕柳丝般虚弱地落到地上。他心头一跳，再也顾不得别的，纵身掠了过去，一把搂住她的纤腰，惶声问道：“姑娘，你怎样了……”

但是温瑾又怎会听得到他的声音？她只觉心中有泰山一样重的悲哀、北海一样深的仇恨，要宣泄出来。

但是她此刻除了痛哭之外，她什么也不能做。她再也想不到自她有生以来，就一直爱着她、照顾着她的姑姑，竟会是她不共戴天的仇人。她不管在别人眼中，对她的姑姑有何想法，但是那么多年，姑姑在她看来，却永远是慈蔼而亲切的。

直到此刻——

直到此刻，所有她一生中全心倚赖着的东西，全都像飞烟一样地消失了。

“我该怎么办……爹爹、妈妈，你们怎么不让女儿见你们一面……”

她痛哭着低语着。爹爹、妈妈，在她脑海中只是一个模糊而虚幻的影子，她捕捉不到，而且也看不真确——

但是——温如玉的影子，却是那么鲜明而深邃地留在她脑海里，她无法摆脱，难以自遣。十余年来的爱护与关切，此刻竟像是都变成了一条毒蛇，紧紧地咬着她的心。人类的情感，情感的人类，生命的痛苦，痛苦的生命："啊，为什么苍天对我这样残忍……"

她哀哀地哭着，眼泪沾湿了卓长卿的胸膛。他不敢移动一下。他知道此刻蜷伏在他胸膛上的女孩子的痛苦，他也领受得到她的悲哀。他看到门外已有了一线淡淡的曙光，但是晓风很冷。他不知道黎明前为什么总会有一段更深的黑暗和更重的寒意。

于是他让她蜷伏在自己的怀抱里，领尝着这混合着悲哀、仇恨、寒冷，但却又有一丝淡淡的温馨的滋味。

没有一句安慰的话，也没有一个安慰的动作，因为他知道，这一切都是多余的。他只是轻轻地拥偎着她，直到她哭声微弱下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珠光暗淡了，晓色却明亮了。

卓长卿感觉到他怀中的温瑾哭声已寂，鼻息却渐渐沉重起来。他不知道她是否睡了，但痛哭之后的女子，却常是容易入睡的。

于是他仍未移动一下身躯，只是稍微闭起眼睛，养了一会儿神。

清晨的大地是寂静的。潮湿而清冷的寒风，虽然没有吹干树叶上的朝霞，却吹干了温瑾的眼泪。

她睁起眼，觉得有些寒冷，但又有些温暖。她抬起头——

她看到了他。

他感觉到她身躯的动弹，知道她醒了。他垂下头——

于是他也看到了她。

这一瞥的感觉，是千古以来所有的词人墨客都费尽心机想吟咏出来，却又无法吟咏出来的。

因为世间还没有任何一种语言和文字，能描叙出这一瞥的微妙。

那是生疏的感情的成熟，分离的感情的投合，迷乱的感情的依归——

既像是踏破铁鞋的搜寻者，在一瞬间突然发现了自己所要寻找的东西，又像是浓雾中迷失的航船，陡然找着了航行的方向——

她抬起头，垂下，垂下头，抬起，心房的跳动混合了悲梦的初醒。在这一刹那里，她的确已忘记了世间所有的悲哀，虽只是刹那之间，但

等她忆起悲哀的时候，她却已领受过人生的至境。

她羞涩地微笑一下，不安地坐直了腰身，然后幽幽长叹一声，张了张嘴唇，眨了眨眼睛，却又不知该说什么。

但是有如海潮般的悲哀与愤仇，却又已回到她心里。

她的眼睛又湿润了，长长的睫毛，像是不胜负担太多的忧郁，而沉重地合了起来。她合着眼，整了整衣衫，站了起来，目光一转，望向土墙的破洞，又自长叹一声，道："天亮了，我该走了……"

她缓缓回过头，目光突然变得温柔许多："我不说你大概也会知道我要到哪里去。我……我要去找我的仇人……仇人。你也该走了，天亮了，天亮了……"

她梦呓般重复着自己的言语，转身走到门口，似乎要证实一下外面是不是天亮了一样。

晨雾也散了，但晨愁却未散。她再次回过头，凝注了卓长卿一眼，生像是她已自知以后永远也见不着他似的，因为她已抱定了决死的心，去复仇，或者去送死！这其间竟没有选择的余地。

卓长卿缓缓站了起来。他领受得到她言语与目光中的含意，这是他平生从未领受过，甚至从未梦想过的感觉。

直到她已缓缓走出门口，他才如梦初醒，脱口呼道："姑娘！"

温瑾脚步一顿，回过头，默默地凝注着他。他定了定神，道："你可知道那温如玉到哪里去了？"

温瑾缓缓摇了摇头，幽幽叹道："我也不知道。但是……我相信我会找得着她的，一定找得着她的。"

卓长卿抢步走到她身边，鼓起勇气："那么我们就一起去找吧！"

温瑾微微一愣："我们……"

卓长卿长叹一声，目光投向苍穹："家父家母也是死在那温如玉手里的！"

温瑾全身一震，却听卓长卿又道："十余年前，在黄山始信峰下——"

温瑾"呀"的一声，脱口轻呼出来："我记得了……我记得了……黄山，那是在黄山……是你，想不到是你……"

她缓缓垂下头，似乎在叹息着造物的微妙。若换了两日以前，这两人原本是仇敌，但此刻……

卓长卿又叹道："所以，我该陪你一起去。"

他垂下头，她抬起头，两人目光相对，卓长卿忍不住轻轻握住她的手。两人心意相流，但觉自己的心胸之间，突然生出无比的勇气。卓长卿接着叹道：“为你复仇，也为我复仇。唉——只怕那温如玉此刻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他语声一顿，朗声又道：“但我们一定找得到的，是吗？”

默然良久，这一双敌忾同仇的少年男女，便齐地掠出了这残败的寺院，掠向天目山巅。那就是温如玉原来歇息之处。

他们虽然深深知道他们的处境是危险的，因为天目山巅上除了丑人温如玉之外，还有着许多个武林高手，这些人原本是为了要对付一心来参与天目之会的武林群豪的，但此刻却都可能变成他们复仇的阻碍。

但是他们心中却已毫无畏惧之心。只要他们两人能在一处，便是再大的危难也不放在心上。

此刻朝阳已升，彩霞将消未消，旭日映得满山青葱的树叶，灿烂一片光辉，轻灵而曼妙地飞接在温瑾身旁。

只听温瑾幽幽叹道：“你的仇人除了……除了她之外，还有另一个尹凡。假如……假如……唉，我们上山找不到她，我就陪你一起去找尹凡。但只怕……”

她又自一叹，终究没有说出失望的话。卓长卿点了点头，心中突然一动：“昨夜你怎的那么快就回来了？难道尹凡就在此山附近吗？”

温瑾道：“我昨夜根本没有跟去，因为……因为我心里有那么多事。我只是在半山喝住那两个少年，让他们自己说出尹凡落脚的地方。当时我还在奇怪，明明一问就可知道的事，姑……她为什么还要我跟去，因为那两个少年根本不敢说假话的。但是现在我却知道了，她不过只是要将我支开而已。”

卓长卿目光一重：“昨夜你若没有半途折回的话，只怕——”

温瑾忧郁地一笑：“所以我现在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句话。”

天目山上，林木苍郁，两人说话之间，身形已掠过百十丈。

温瑾突又叹道：“这么一来，只怕会有许多专程赶来的人要失望了。唉——这总算他们幸运，要不然——”

卓长卿剑眉一轩，突然脱口道：“有一句话，我不知该不该问你。”

温瑾道：“你只管说好了。”

卓长卿叹道：“快刀会的那些门徒——唉，不问也罢，反正事过境迁——”

他生怕温瑾说出令他伤心的话来，因之他想来想去，纵想问出，但话到口边却又不忍说出口来了。

哪知温瑾却正色说道：“你不用担心了，那些人真的不是我动手杀的，而且也不是我那些婢子们杀的。”

卓长卿不禁松了口长气。他真不敢想假如温瑾说：“是我杀的。”那么他该怎么办。

他微笑一下，忍不住又道：“奇怪的是，那些人不知究竟是谁杀的？”

温瑾轻叹一声，道：“这个人你永远也不会猜出来。”

卓长卿变色道：“是谁！”

温瑾叹道：“我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反正你以后总会知道的。”

卓长卿脚下不停，心念数转，却仍忍不住问道：“难道是万妙真君尹凡？”

温瑾摇了摇头。卓长卿又道：“是他的几个徒弟？”

温瑾又摇了摇头。

卓长卿奇道：“这我倒真的猜不出了。只是奇怪的是，江湖中不知谁有那么霸道的暗器。除了这些人之外，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了。”

温瑾轻轻一笑道：“那些暗器叫作无影神针，倒的确是我发出来的。”

卓长卿心头一震，倏然顿住身形，面容亦自大变，颤声道：“是你！你……”

温瑾又自轻笑一下：“不过我发出这些暗器，非但不是伤人，而且还是救人的。”

卓长卿竟不禁为之一愣，大奇道：“救人的？此话怎讲？”

温瑾道：“这话说来很长，我慢慢再告诉你。总之你要相信，现在我……我再也不会骗你的。”面颊微微一红，伸出玉掌，遥指前方，道：“你看到没有？前面那绿叶牌坊，那就是本来准备开天目之会的地方了。”

卓长卿愣了半晌，心中反复想道：“现在再也不会骗你了……”

这句话，不觉疑念顿消，抬头望去，只见前面山阴道上，林木渐疏，山势顿险。一条石梁小道，笔直通向山去，石梁山道上却赫然矗立着一个高约五丈、宽约三丈，虽是树枝搭成，但气势却极巍然的绿叶牌楼。

牌楼两边，挂着两条血红的长联，上面写着斗大的十二个擘窠大字：“仰望苍穹无穷，俯视武林群豪！”

对联并不工整，但口气之大，却是少见。卓长卿冷笑一声，道：“这想必是那温如玉写的。”

温瑾摇了摇头，突笑道：“写巨幅对联的是谁，只怕你也万万猜不到。”

卓长卿不觉又自大奇：“是谁？”

温瑾道：“写这副对联的，就是在武林中人缘极好的那个神偷乔迁。”

卓长卿心头一震：“难道就是拿着三幅画卷，到处扬言的巨富神偷乔迁？这倒真是令人无法意料。他怎么会与温如玉有着干系？”

温瑾淡淡一笑：“知人知面不知心，世人的善恶，真叫人猜不透。武林中谁都说这乔迁是个好人，其实——哼，这人我知道得最清楚。”

原来当时丑人温如玉立下决心，要将武林群豪都诱到天目山来。她想来想去，什么都不缺少，就只少了一个传讯之人。

要知道此种情事，若要在江湖传扬起来，温如玉必是不能亲自出面，因为那么一来，别人一定会生出疑惧之心。而这传讯之人，不但要口才便捷，而且要在武林中本有极好人缘，使得武林中不会疑心她别有用心。

她想了许久，便着人下山，到武林中寻了三个符合此种条件之人，其一便是乔迁。另两人其中之一生性刚强，本极不满温如玉的为人，上得山来，不到一日，就被温如玉给制死，临死之际，他还骂不绝口。

另一人也不愿做此等害人之事，口里虽然答应，但夜间却想乘隙溜走，自然也被温如玉杀了灭口。而那乔迁不但一口答应，且还替温如玉出了许多主意，于是他临走之际，不但带了那三幅画卷，而且还带走温如玉的一袋珠宝。

温瑾将这些事对卓长卿说了，只听得卓长卿剑眉怒轩，切齿大骂。他生性忠直，自然想不到世上还有此等卑鄙无耻之徒。

但温瑾却淡淡笑道：“这种人我见得多了。有些人武林中颇有侠名，其实——哼哼，等会你到了里面，你就会发现许多你根本不会想到的事。”

卓长卿长叹一声，随着她掠入那绿叶牌楼。前行十数丈，山路忽然分成两条岔道，一条道口立着一块白杨木牌，上面写着：“易道易行，请

君行此。”

另一条道口，也立着一块白杨木牌，上面写着的却是：“若行此道，难如登天。”

卓长卿心中一动，方自忖道：“这想必是那温如玉用来考较别人轻功的花样。”

却见温瑾脚下不停，身形如燕，已自当先向那难道中掠了过去。

他心中不禁暗笑：“她真是生性倔强得很，此时此刻，她在我面前竟还不肯示弱，偏要走这条难走的路。唉——其实她留些气力，用来对付仇人岂非要好得多。”

但此刻温瑾已掠出数丈，正自回头向他招手，他心念动处，却也随后掠了过去。

其实他自己生性亦是倔强无比，若换了自己选择，也必会选择这条道路无疑。倏然几个起落，他身形也已掠出十数丈。只见这条道上山石嵯峨，道路狭窄，果真是难行无比。但是他那轻功极佳极妙，此路虽然难行，却根本没有放在他心上。

他心中方才暗哂：“这种道路若也算难如登天的话，那么世上难如登天的道路也未免太多了。”

哪知他心念尚未转完，前面的道路竟然更加平坦起来，便是轻功毫无根基的普通壮汉，只怕也能走过。

他心中不禁又为之疑惑起来，忍不住问道：“这条道路也算难行的话，那么那边那条‘易道’之上，岂非路上铺的都是棉花？”

温瑾一笑道：“你又猜错了。”

卓长卿一愕，心念动处，突然恍然道：“原来这又是那温如玉故弄玄虚，是不是？易道难行，难道易行，这么一来，武林中人十中有九都难免要上她的恶当。”

要知道他本乃聪明绝顶之人，他立刻便能毫无困难地猜到事实真相。

温瑾果然颔首道：“这次你倒是猜对了。那条易道，表面看来虽然平平无奇，极为好行，其实其中却是步步危机，满是陷阱，莫说轻功平常的人，就算是轻功较高的武林高手，若不留意，也难免中伏。其中尤以那百步留沙、十丈毒河两个地方，你只要真气稍有不继，立时便是灭顶亡魂之祸。”

她语声一顿，又道：“到此间来的武林豪士，多半为了要夺宝藏，若

非真正艺高胆大的人，谁也不愿多费力气，自然都要走那条易道，于是他们不但上当，而且还得送命。至于那些敢走难道的人，武功定必甚高，一些普通陷阱未必能难得倒他们，所以这条难道上反而什么陷阱也没有。”

卓长卿暗叹一声，忖道：“这温如玉用心当真是恶毒无比。若非我先来一趟，探出此间真相，那真不知有多少武林豪士会葬身此地。”

心念一转，又忖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温瑾自幼及长，都受着这种魔头的熏陶，行事自然也难免会有些古怪，甚至会有些冷酷。唉——但愿她以后和我一起，会——”

一念至此，他心中不禁微微一热，不禁又自暗笑自己，未免将事情想得太远了些。

抬头望处，只见前面又到了道路尽头，尽头处又有一座绿叶牌楼，没有对联，却有一方横匾，上面亦写着三个擘窠大字：第一关。

温瑾却已悄然立在牌楼之下，带着一丝微含忧郁的笑容望着他。

他面颊一红，掠了过去，口中道：“你倒先到了。”

温瑾含笑道：“我见你心里好像突然想起什么心思似的，却不知你在想着什么？”

她秋波一转，突然见到卓长卿眼中的眼色，面颊亦不禁一红，含笑默默地垂下头去。

这一双少年男女心中本来虽都是情致郁闷哀痛，但这半日之间，彼此却又都给了对方无比的慰藉，是以这两人此刻面上才都有一些淡淡笑容。但纵然如此，他们的笑容却也仍非开朗的。

只听温瑾徐缓道：“这里面一共分成三关，第一关里面有三座擂台，第二关里面是罗汉香、梅花桩一类的功夫，第三关却正是金刀换掌、五茫神珠、隔山打牛之类内家功夫的考较之地了。过了这三关，才是我——”

她语声顿处又自面颊一红，轻声道：“只是这些东西，现在我都不管了。”

卓长卿叹道：“光只这些东西，想必就不知花费了多少人力物力。这温如玉当真是生性奇异已极，她设下这些东西，竟只是为了害人而已。唉——我听那尹凡曾说起这里每一处都内伏恶毒陷阱，主擂的人也都是些恶毒的魔头，此刻那些人却又在哪里？”

温瑾道：“请来主擂的人，有的还未来，有的此刻只怕还在里面睡觉

——”

她语声未了，绿叶牌楼突然传出一声娇呼：“小姐在这里！”

卓长卿、温瑾蓦地一惊，回首望去，只见这牌楼边，一座依山搭建的凌空竹阁之内，倏然掠下三条人影，正是那些穿着一身轻红罗衫的垂髫少女，惊鸿般掠向温瑾。六道秋波转处，突然望见了卓长卿，面容一变，身形骤顿，像是突然被钉牢在地上似的，惊得说不出话来。

她们再也想不到，自己的小姐会和这乌衫少年如此亲昵地站在一处。卓长卿目光望处，只见这三个少女正是昨夜往临安城中送帖之人，当下剑眉一轩，方待发话，温瑾却已冷冷问道：“什么事？”

这三个红衫少女目光相对，嗫嚅半晌，其中有一个年龄较长的方自期艾着道：“那位少林派的大和尚，不知为什么事，得罪了千里明驼和无影罗刹那班人，他们今天早上天方黎明，就逼着那大和尚和他们动手——”

温瑾柳眉轻皱：“现在怎样了？”

这少女接道：“婢子们出来看的时候，大和尚正和那无影罗刹在第二阵罗汉香上动手。那大和尚身材虽然又胖又大，但轻功却不错，两人打了一会儿，眼看着大和尚就要得胜，哪知那千里明驼却突然喝住了他们，说是不分胜负，不要再打了，却换了另一个叫铁剑纯阳的，就是那穿着一身八卦衣的道士，在梅花桩上和他交起手来。”

温瑾冷哼一声，道：“车轮战！”

卓长卿冷笑道：“真是无耻。”

却听那少女又道：“我们本来还以为他们是在闹着玩的，哪知后来见他们竟越打越凶，真像是要拼命的样子，心里又怕，又做不得主，就跑里去禀报。哪知祖姑姑不在，小姐也不在，我们这下才真的慌了手脚，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卓长卿、温瑾对望了一眼，心中各自忖道：“温如玉不在，到哪里去了？”

温瑾面容大变，冷冷道：“说下去！”

那少女见到温瑾面上的神色，像是十分害怕。她们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的小姐有如此神色，目光一垂，方自接道：“我们从里面跑出来的时候，他们已换到第三关里动手了，一个叫作什么五丁神将的大个子，正和那大和尚在金刀换掌阵里动着手。那大和尚已经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但拳脚打出来，仍然气势虎虎，威风八面。只是那五丁神将武功

也不弱，一时之间，也没有胜负。”

卓长卿暗叹一声，忖道：“看来少林一派称雄武林，确非偶然。这多事头陀不过是个第二代弟子，武功却已如此，就只论这气力之长，就绝非常人能及了。”

他却不知道多事头陀一身童子功十三太保横练，数十年未曾间断一日，气力之长，正是他的看家本领。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却听那红裳少女接道：“我们都知道这第三阵里面的武功，都是凶险无比，一个不好，就算武功再好的人，也得血溅当地。那些人不是祖姑姑请来，就是小姐请来的，谁受了伤都不好，但又没有办法阻止他们。想来想去，婢子们只得分头出来找，想不到却在这里遇着小姐。”

目光微抬，偷偷瞟了卓长卿一眼，目光中仍满含惊诧之意。

温瑾心念一转，沉声道：“姑姑的确不在绿竹轩里吗？”

那少女连忙颔首道：“没有，婢子们……”

温瑾冷冷道：“你们可看清楚了？”

那少女道：“婢子们不但看清楚了，而且还在别的地方找了一圈，却也没有找到。”

温瑾“嗯”了一声，又道：“那无根大师此刻还在动手吗？”

那少女连忙道：“婢子们离开才不过一会儿，婢子们离开的时候，他们打得正厉害哩。”

目光轻抬，又忍不住偷偷瞟了卓长卿一眼。

卓长卿但觉面颊微微一红，却听温瑾轻轻一叹，说道：“无根大师既然在里面动手，我们自然要去看看他的，是吗？”

卓长卿连忙颔首道：“正是。”

心中却又不禁暗自感叹：“这十数年来，温瑾和温如玉朝夕相处，不说别的，就连说话都和温如玉有些相似，最后总喜欢加个‘是吗’。唉——她在如此环境之中生长，性情纵然有些古怪，又怎能怪得了她。”

这第一道绿叶牌楼之后，除了那依山凌空而建的竹阁之外，道边还有几处竹棚，棚内桌椅井然，看来想必是为了任人歇脚之用。

然后一道碎石山道，蜿蜒而上。他们身形数展，只见前面是一处山坳，方圆硕大，山坳中搭着三处白杨擂台，亦都是依山而建。擂台宽约五丈，深约三四丈，悬红结彩，宛如乡间酬神唱戏时所搭的戏台一样。

卓长卿目光转处，忍不住做做一笑道：“这些擂台两边，也该挂副对

联才是。”

温瑾斜斜瞟他一眼，道：“什么对联？”

卓长卿笑道：“我幼时看那些坊间说部，擂台旁边总挂着一副对联：‘拳打南山猛虎，脚踢北海蛟龙’，还有什么：‘江湖好汉第一，武林豪杰无双’。这三座擂台没有对联，岂非有些不像。”

温瑾轻轻一笑，那三个红裳少女也忍不住扑哧一笑，笑出声来。

却见卓长卿笑容一敛，突然长叹了一声，缓缓说道：“由此可见，现实生活与书中故事，是有着一段距离的。故事虽多美丽，但现实生活中却尽多悲哀之事，你说是吗？”

温瑾缓缓颔首，一时之间，这少年男女两人意兴像是又突然变得萧索起来。

第十五章 乱石浮沙

转过这处山坳，又是一条迤逦山道。前行十数丈，前面突然一片茂林阻路，茂林上又是一道绿叶牌楼，上写：第二关。

温瑾身如惊鸿，当先入林。卓长卿目光转处，忽然看到树林中，竟有数处依树而搭的木棚，制作得极见精巧。一入林中，宛如又回到有巢氏巢居之日。卓长卿心中方自暗叹，却又见这些木棚的门户上，各有着一方横匾，上面竟写的是“疗伤处”三个隶字。

卓长卿不禁冷笑一声，道：“她倒想得周到得很。”

那三个少女跟在他身后，又自对望一眼，不知道其中究竟有什么秘密。

茂林深处，突有一片平地，显见是由人工开辟而成。砍倒的树干，已被剥去树皮，横放在四周，像是一条供人歇脚的长椅。

四面长椅围绕中的一块平地上，却又用巨木格成四格。

第一格内乱石成堆，乍看像是凌乱得很，其中却又井然有序，巨木上插着一方木牌，写的是：乱石阵。

第二格内却是一堆堆浮沙，亦是看来凌乱，暗合奇门。卓长卿毋庸看那木牌，便知道这便是五台绝技——浮沙阵。

第三格内，却极为整齐地排列着九九八十一株短木桩，这自然便是少林南宗的绝顶武功之一梅花桩了。

第四格内却排列着一束束的罗汉香，只是其中却折断了几束。卓长卿冷笑一声，忖道：“无根大师方才想必就是在这罗汉香阵上与人动手的了。”

刹那之间，他目光在这四格方地上一转时，心中亦不禁暗惊：“难怪那温如玉要在林外建下疗伤之地，这却又并非全为了示威而已。武林中人要到这四阵上动手，能不受伤的，只怕真的不多。”

他心念动处，脚下不停，脚尖在第二格第三堆浮沙上轻轻一点，身形突然掠起三丈，有如巨鹤冲天而起，突又飘飘而下，轻灵地转折一

下，身形便已落在那罗汉香阵的最后一束香上，腿不屈，肩不动，身形突又掠起，漫无声息地掠入林中。

跟在他身后的三个红裳少女，忍不住暗中惊叹一声，痴痴地望着他的背影，呆了半晌，方自偷笑一下，随后掠去。

穿林而过，前行又十丈，前面突见危坡耸立，其势陡斜。

卓长卿与温瑾并肩掠了过去，只见一路怪石嶙峋，心中方自暗惊山势之险，哪知目光动处，却不禁“呀”的一声，惊唤出声来。

温瑾轻叹一声，侧顾道：“这也是那神偷乔迁的主意。”

原来这一路长坡之上，两旁竟排列着一排白杨棺木。

一眼望去，只见这些棺材一口口连着排了上去，竟看不清究竟有多少口。山行渐高，山风渐寒，稀淡的阳光，映在这一排棺材上，让人见了，心中忍不住要生出一股寒意。

卓长卿剑眉轩处，“哼”了一声，无言地掠了上去，心中却满怀愤仇。此刻那乔迁若是突然出现，便立时得伤在他的掌下。

坡长竟有里许，一路上山风凛凛，景象更是触目惊心。

直到这长坡尽头，便又见一处绿叶牌楼，上面写着的自是“第三关”三字。

牌楼内却是一片宛如五丁神斧一片削成的山地，山地上搭着四道看台，看台后是什么样子，卓长卿虽无法看到，但却有一阵阵叱喝之声，从那边隐隐传来，当下他脚步加紧，身形更快，倏然一个起落，跃上了那高约三丈的竹木看台。

只见——

这四道看台之中的一片细砂地上，竟遍插着数百柄刀口向上的解腕尖刀，刀锋闪闪，映目生光。

这一片尖刀之上，左右两边，还搭着两架钢架。

钢架上钢支排列，下悬铁链，一面铁链上悬挂的是数十口奇形短刀，山风虽大，这些尖刀却纹丝不动，显见得分量极重。

另一处钢架上，却悬挂着数十粒直径几乎有一尺，上面满布芒刺的五芒钢珠。

此刻这五芒神珠阵，铁链叮当，钢珠飞动，其中竟还夹杂着两条兔起鹘落的淡灰人影。

山顶阳光虽然较稀，但照映在这一片刀山上，再加上那飞动着的钢珠铁链，让人见了，只觉光华闪动，不可方物。

再加上那摄人心魂的铁链钢珠的叮当之声，两条人影的呵叱之声。

卓长卿一眼望去，心中亦不禁为之一懔。

他目光再一转，却见对面一座看台上，竟还杂乱地坐着十数个武林豪士，这其中有的是白发皓然，有的是满面虬须，有的是长袍高髻的道人，有的是一身劲装的豪雄，形状虽各异，但却都是神态奕奕，气势威猛，显见得都是武林高手。

卓长卿目光动处，只见这些人数十道目光，虽都是有如利箭般望向他，但却仍端坐如故，没有一个人发出惊慌之态来。

此刻卓长卿已掠上看台。这些人见了这突然现身的少年，心中虽然奇怪，但见他既与温瑾一路，想来亦算自己人，是以都未出声。而昨天与他曾经见面交手的“牌剑鞭刀”与“海南三剑”，此刻早已自觉无颜，暗中走了。

温瑾目光一转，柳眉轻颦，身形动处，唰地掠了下去。

她身形飘飘落下，竟落在一处刀尖上，单足轻点，一足微屈，身形却纹丝不动。阳光闪闪，映着她一身素服，满头长发；山风凛凛，吹动着她宽大的衣衫。

卓长卿忍不住暗中喝彩。只见对面的那些武林豪杰英雄，此刻已都长身而起，一齐拱手道：“姑娘倒早得很。”

要知道温瑾年纪虽然甚轻，但却是丑人温如玉的唯一弟子，在武林中地位却不低，是以这些成名已久的武林人物，对她亦极为恭敬。

她微笑一下，轻轻道：“早。”

目光一转，却转向那五芒神珠阵，只见阵中的人影纵横交错，却正是那多事头陀无根大师与千里明驼。

她又自冷冷一笑，道：“无根大师怎么与别人动起手来了——”

她话声未了，看台上却已掠出一条瘦长人影，轻轻落到刀山之上，轻功亦自不弱。温瑾秋波一转，冷冷道：“萧大侠，你知道这是为了什么吗？”

无影罗刹哈哈干笑数声，道：“这只是我们久仰少林绝技，是以才向无根大师讨教一下而已，别的没有什么。”

温瑾长长“哼”了一声，道：“原来是这样。”

突然冷笑一下：“但是这金刀换掌，和五芒神珠阵，可不是自己人考较武功的地方呀。”

无影罗刹萧铁风微微一愕，却仍自满面强笑地说道：“只要大家手下

留心些，也没有什么。”

话声未了，只听“当”的一声巨响，原来多事头陀见了温瑾来了，精神突振，奋起一掌，荡起一颗五芒神珠，向牛一山击去。那牛一山本是个驼子，此刻身形一矮，便已避过，反手一挥，亦自挥去一颗五芒神珠。

多事头陀大喝一声，带起另一颗五芒神珠，直击过去，两珠相击，便发出“当”的一声巨响，但衣袖之间，却已被另一颗神珠划了道口子。

要知道他身躯要比牛一山高大一倍，在这种地方交手，无形中吃了大亏，何况他方才连接三阵，此刻气力已自不继。

他衣袖划破，心头一懔，脚下微晃，那千里明驼牛一山一着占了先机，哪肯轻易放过？暗中冷笑一声，身形一缓，倒退三尺，脚下早已忖好地势，轻轻落在第三柄尖刀上，双掌齐的当胸推出，推起四颗五芒钢珠，直击多事头陀。

这四颗钢珠虽是同时袭击来，方向却不一。在刹那之间，多事头陀只觉耳边叮当巨响，眼中光华闪耀。他脚下已自不稳，气力也已不继，哪里挡得住这牛一山全力一击之下所击出的四颗重逾十斤的五芒神珠？

他不禁暗叹一声，只道自己今日恐要葬身在这五芒神珠阵中。

哪知——

只听一声清啸，划空而来，接着一阵叮当交击之声，不绝于耳，然后便是那千里明驼牛一山的一声惨呼。

多事头陀只觉手腕一紧，身不由主地退了出去，一退竟一丈远。他定了定神，方自睁开眼来，只见穹苍如洗，阳光耀目，五芒神珠虽仍在飞舞不已，他自己却已远远站在刀山旁的砂地上。

要知道卓长卿扬威天目山，技慑群雄，万妙真君一生借刀杀人，到头来却自食其果，温如玉挥手笑弄铁达人、石平，含笑而逝，温瑾生死一念，几乎丧生在五云烘日透心针下……

多事头陀在这刹那之间，由生险死，由死还生，此刻心中但觉狂泉百涌，渐静渐弱渐消。他呆呆地愣了半晌，方自定一定神，凝目望去，只见穹苍如洗，阳光耀目，五芒神珠在飞舞不已，飞舞着的五芒神珠下，却倒卧着一条人影，不问可知，自是那立心害人，反害了自己的千里明驼牛一山了。

原来方才多事头陀久战力疲，在牛一山全力一击所击出的五芒神珠之下，已是生死悬于一线。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之间，卓长卿清啸一

声，身形倏然掠过，有如经天长虹一般，掠入五芒神珠阵中，一手抓住多事头陀的手腕，正待将之救出险境。

哪知千里明驼杀机已起，眼看多事头陀已将丧命，此刻哪里容得他逃生？双掌一错，身形微闪，竟然追扑了过去。

卓长卿身形已转，此刻剑眉微皱，反手一掌，龙尾挥风。

千里明驼牛一山只见这玄衫少年随意一掌挥来，他不禁暗中冷笑一声："你这是自寻死路。"

腰身一塌，双掌当胸，平推而出。千里明驼一生以力见长，一双铁掌上，的确有着足以开山裂石的真功夫，只道这玄衫少年，与自己这双掌一接，怕不立使之腕折掌断。

哪知他招式尚未递满，便觉一股强风，当胸击来，宛如实质。

他这才知道不好，但此时此刻，哪里还有他后悔的余地？

他双掌方自递出，脚下已是立足不稳。此刻若是在平地，他也许还能抽招应敌，逃得性命，但此刻他脚下一晃，方自倒退半步，身后已有三粒五芒神珠，荡着劲风，向他袭来。风声强劲，他虽已觉察，但却再也无法闪避。

"砰砰砰"三声，这三粒五芒神珠，竟一起重重地击在他的身上。

他但觉全身一震，心头一凉，喉头一甜——张口"哇"地喷出一口鲜血，狂吼一声，扑在地上。他纵有一身横练，但在这专破金钟罩、铁布衫的五芒神珠的重击下，又焉会再有活路？

卓长卿这长啸、纵身、救人、挥掌，当真是快如闪电，多事头陀回目一望，只见卓长卿微微一笑，道："大师，没有事吧？"

多事头陀想起自己以前对这位少年的神情举止，不觉面颊为之一红。但是他正是胸怀磊落的汉子，此刻心中虽觉有些讪讪的不好意思，但却仍一揖到地，大声道："兄弟，和尚今天服了你了。"

卓长卿含笑道："大师言重了。"

转目望去，只见对面台上的数十道目光，此刻正都厉电般的望着自己。那无影罗刹萧铁风，却已掠至五芒神珠阵边，将千里明驼牛一山的尸身，抱了出来。这萧铁风有无影之称，轻功果自不弱，手里抱着那么沉重的躯体，在这映目生光的尖刀之上，瘦长的身形，却仍行动轻灵，嗖地两个起落，掠出尖刀之阵，落到旁边的空地上，俯首一望，低叹道："果然死了。"

卓长卿剑眉微皱，心中突然觉得大为歉然。要知道他自出江湖以

来，与人动手，虽有多次，伤人性命，却从未之有的，此刻但觉难受异常，蜂腰微扭，一掠四丈，竟掠至无影罗刹萧铁风身侧，沉声道：“也许有救，亦未可知。”

正待俯下身去查看牛一山的伤势。

哪知萧铁风倏然转过头来，一眼望见了他，便立刻厉喝道：“滚！滚开！”

卓长卿怔了一怔，道：“在下乃是一番好意，阁下何必如此！”

无影罗刹萧铁风冷笑一声，说道：“好意——哼哼，我从前听到猫抓死了老鼠，又去假哭，还不相信世上有此等情事，今日一见——哼哼，真教我好笑得很。我萧铁风又非三岁孩童，你这假慈悲骗得了谁！”

卓长卿又怔了一怔，心念数转，却只觉无言可对。他自觉自己的一番好意，此刻竟被人如此看待，心中虽有些忿气，但转念一想，人家说的，却又是句句实言。若说一人将另一人杀死之后，再去好意查看那人的伤势，别人自然万万不会相信。

他呆呆地怔了半晌，只见那千里明驼仰卧在地上，前胸一片鲜血，嘴角更是血迹淋漓，双眼凸出，面目狰狞。

他不觉长叹一声，闭上眼睛，缓缓道：“在下实在是一番好意，阁下如不相信……”

话犹未了，温瑾一掠而至，截口说道：“他不相信就算了。”

卓长卿睁开眼来，叹道：“我与此人，无冤无仇，此刻我无意伤了他的性命，心中实在不安……”

温瑾冷冷道：“若是他伤了无根大师的性命呢？你是为了救人，又有谁会怪你？难道你应该袖手看着无根大师被他杀死么？”

卓长卿俯首沉思半晌，突又长叹一声，方待答话，却见无影罗刹萧铁风突然长身而起，目射凶光，厉声道：“我不管你是真意假意，恶意好意，这牛一山总是被你给杀死的。此后牛一山的后代、子女、亲戚、朋友，会一个接着一个地找你复仇，直到眼看着你也像牛一山一样地死去为止。”

卓长卿心中但觉悚然而颤，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忖道：“复仇，复仇……呀，这牛一山的子女要来寻我复仇，还不是正如我要寻人复仇一样？冤冤相报，代代寻仇，何时才了……”

只听温瑾突然冷笑一声，道：“你既也是牛一山的朋友，想来也要代牛一山复仇了？”

萧铁风目光一转，缓缓道：“为友报仇，自是天经地义之事……”

温瑾冷笑截口道：“那么你若有此力量，你一定会代友报仇，将杀死你朋友的人杀死的了？”

萧铁风不禁为之一怔，道：“这个自然！”

温瑾接口道：“此人虽然杀死了你的朋友，但却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何要将人家杀死？这岂非是无理之极。”

萧铁风道：“这岂是无理？我代友复仇，这有理极了。”

温瑾冷笑接口道：“对了，你要代友复仇，所以能将一个与你素无冤仇的人杀死，而且自称极有道理，那么牛一山若是杀死了我们的朋友，我们再将他杀死，岂非是极有道理之事？”

萧铁风又为之一愣。温瑾道：“如此说来，牛一山立心要杀死我们的朋友，我们是以先将他杀死，而救出我们的朋友，难道就不是极有道理的事么？”

她翻来覆去，只说得萧铁风两眼发直，哑口无言。温瑾冷冷一笑，挥手道：“好好地将你朋友的尸身带走吧，还站在这里干什么！”

萧铁风呆了半晌，俯身横抱起牛一山的尸身，纵身一掠，接连三两个起落，便自消失无影。

卓长卿望着他的背影，剑眉却仍皱在一处，似乎若有所思。

却听看台之上，突然响起一阵清宛的掌声，一个尖细的声音说道：“姑娘好厉害的口才，竟将一个罗刹说得抱头鼠窜而走，哈哈——当真是舌剑唇枪，锐如利刃，教我实在佩服得很。”

话声方落，卓长卿但觉眼前一花，面前已多了一条人影。

他暗中一惊，此人轻功，可算高手，定睛望去，只觉此人虽然满头白发，颔下的胡子，却刮得干干净净，身上穿的，更是五颜六色，十色缤彩，竟比妇女之辈穿的还要花哨。

卓长卿一眼望去，几乎忍不住要笑出声来。温瑾见了此人，神色却似乎愣了一愣。只见此人袍袖一拂，含笑又说道：“老夫来得真凑巧，虽未见着姑娘的身手，却已见到姑娘的口舌，当真是眼福不浅得很。”

这老者不但装束怪异，说起话来，竟亦尖细有如女子。温瑾心中既惊且恨，她从未见过此人，竟不知此人是哪里来的、几时来的，不禁转眼一望，望了那三个方自跟来的红裳少女一眼，只见她们亦是满面茫然之色，忍不住问道：“恕我眼拙，老前辈……”

她话犹未了，这老人已放声笑道：“姑娘心里大约在奇怪，老夫是哪

里来的。哈哈——老夫今晨偷偷摸摸地上山，一直到了这里，为的就是要大家吃上一惊。”

温瑾冷笑暗忖道：“若非昨夜发生了那些事，你想上山，岂有如此容易！”

看台之上，十人之中，倒有五人认得此人。此刻这些江湖枭雄，都仍端坐未动。他们当然不知道温瑾与丑人之间的纠纷，是以方才眼看千里明驼被杀之事，此刻仍自安然端坐，像是又等着来看热闹一样的。

只见这彩服老人哈哈一笑，又道：“姑娘虽不认得老夫，老夫却认得姑娘的。老夫已久仰姑娘的美艳，更久仰姑娘的辣手，是以忍不住要到这天目山来走上一遭——”

温瑾突然瞪目道：“你是花郎毕五的什么人？”

这彩服老人笑将起来，眼睛眯成一线，眼角的皱纹，更有如蛛网密布。但一口牙齿，却仍是雪白干净，有如珠玉。

他露出牙齿，眯眼一笑，道：“姑娘果然眼光雪亮。不错——老夫毕四，便是那不成才的花郎毕五更不成才的哥哥。”

温瑾心头一震，沉声道：“难道阁下便是人称玉郎的毕四先生么？”

彩服老人又自眯眼一笑，连连颔首。卓长卿昨夜在车厢之外，听得那些红裳少女所说花郎毕五被温瑾削去鼻子之事，此时听见这老人自报姓名，心中亦不禁为之一动，暗自忖道：“此人想必是来为他弟弟复仇的。”

立即目光灼灼，全神戒备起来。那三个红裳少女见了这老人的奇装异服，再听见这老得已快成精的老人居然还叫作玉郎，心中都不觉好笑，只是不敢笑出声来。

只见这玉郎毕四眯起眼睛，上上下下瞟了温瑾几眼，道：“姑娘年纪轻轻，不但口才犀利，而且目中神光满盈，显见内功已有根基，难怪我那不成材的弟弟，要被姑娘削去鼻子。”

温瑾冷笑一声，道：“那么阁下此来，莫非是要为令弟复仇的么，那么……”

哪知她话声未了，这玉郎毕四却已大摇其头，截口说道：“不对，不对，不但不对，而且大错特错啦。”

卓长卿、温瑾齐地一愣。

只听这玉郎又道：“那毕五又老又糊涂，自己不照照镜子，却想来吃天鹅肉，姑娘莫说削去他的鼻子，就算再削去他两只耳朵，老夫我不但

不会反对，更不会为他复仇，只怕还要鼓掌赞成的。”

卓长卿、温瑾两人心中不约而同地暗忖：“人道龙生九子，子子不同，看来当真并非虚语。那‘花郎’毕五虽然无耻，想不到他却有个如此深明大义的兄长。唉——当真是人不可貌相。这毕四看来虽不得人心，想不到却是胸襟磊落的汉子。”

一念至此，两人不禁对这位玉郎毕四，大起好感。温瑾微笑说道：“请恕我无礼，方才多有冒犯之处。”

她语声一顿，又道：“老前辈此来，可是为了家师……”

此时此刻，她亦不愿别人知道她与丑人间的事情，是以此刻口口声声，仍称“家师”。

哪知她语到中途，那玉郎毕四又不住摇起手来。她愣了一愣，倏然顿住话声。只听毕四道：“不是不是，非但不是，而且大错特错。”

卓长卿心中大奇，忖道：“他这也不是，那也不是，那么他此来却又是为了什么呢？”

只见这玉郎眯眼一笑道：“老夫不似毕五与令师还有三分交情，此来又怎会为了令师呢！若是……哈哈！”

他大笑两声，倏然顿住话声，又自眯起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温瑾。温瑾被他瞧得好生不耐，但却又不便恶言相加，秀眉微蹙，微微一笑，道：“那么老前辈此来，难道是游山玩水的么？”

她本就丽质天生，笑将起来，更有如百合初放，柳眉舒展，星眸微晕，玉齿微现，梨窝浅露，当真是国色天香，无与伦比。卓长卿目光动处，一时之间，不觉看得呆了。

温瑾目光虽未望向卓长卿，但却也知道，他正在看她。

她只觉心里甜甜的，虽不想笑，却忍不住要笑出来，目光抬处，却见那玉郎毕四也正在呆呆地望着她。

她笑容一敛，只见这玉郎毕四摇头晃脑，啧啧连声，道：“美、美、真美！”

语声微顿，突然双手一分、一扬，单膝点地，跪了下来。

卓长卿一愣，温瑾更是大奇，纤腰微扭，退后三步，诧声道：“老前辈，你这是干什么？”

玉郎毕四道：“你真的不知道么？”

温瑾摇首道：“我真的不知道。”

玉郎毕四双手一合，捧在自己的胸前，低声道：“你真的不知道……

你真的不知道我的心么？我正在向你求婚呀！我要你答应，答应嫁给我。我虽然是毕五的哥哥，却长得比他年轻，更比他英俊。你虽然拒绝了他，他活该，我想你一定不会拒绝我的，是吗？”

卓长卿、温瑾、多事头陀、三个红裳少女，一齐睁圆眼睛，望在这玉郎毕四身上，几乎以为此人疯了。

他们有生以来，做梦也没有想到，世上竟会有如此无耻之人，竟会做出这种无耻之事。

他们竟连笑都笑不出来了，气亦无法气出来。只听看台之上，反倒笑声如雷。那玉郎毕四却仍直挺挺地跪在地上，扬臂道：“我当着别人跪在你面前，这表示我对你是多么痴情。你能伤害一个对你如此痴情的人的心吗？不会的，你是那么……”

卓长卿再也忍不住，大喝一声，道：“住口！”

玉郎毕四面色一沉，道：“我说我的，干你何事？难道你在吃醋么？”

卓长卿铁面如水，生冷而简短地说道：“站起来。”

玉郎毕四干涩而枯老的面容，像是一块干橘皮，突然在火上炸开了花。他扫帚般的双眉，金鱼般的眼，在这一瞬之间，都倏然倒竖起来，怒喝道：“你是谁？你可知道老夫是谁？你竟敢在老夫面前这般放肆，哼哼，大约真的是活得有些不耐烦了。”

这玉郎毕四方才言语温柔，柔如绵羊，此刻说起话来，却是目瞪眉竖，猛如怒狮。只是他却忘了自己此刻仍然跪在地上，身体的姿势，与面目的表情太不相称。那些红裳少女见了这等情况，忍不住又都掩口暗笑起来。

卓长卿怒气更炽，方待怒喝，却听毕四冷哼一声，又已接口说道：“我说话的对象是这位姑娘，只要这位姑娘愿意听，谁都不能叫我住口。你这小子算是什么！哼哼，当真是狗捉老鼠，多管闲事！”

卓长卿愣了一愣。他生来直肠直肚，心中所想之事，半点不会转弯，此刻不禁暗忖：“是了，我曾听人说过，女子最喜欢别人奉承，这姓毕的满口胡言，温瑾却并未——”

想到这里，忍不住目光斜瞟温瑾一眼。

却听温瑾缓缓说道：“姓毕的，你说了一堆废话，我却没有喝止，你知道是为了什么？”

玉郎毕四本虽满面怒气，忽然听见温瑾竟然对自己说起话来，而且

莺声燕语，语声中并无怒气，心中不禁一荡，立刻柔声道：“想来是我的一片真心诚意，打动了姑娘的芳心，是以——”

温瑾摇了摇头，接口道：“不对！”

玉郎毕四笑容一敛，但瞬又含笑道：“那么可是姑娘听我说得十分好听，是以——”

他话未说完，温瑾又自摇首接口道：“也不对！”

她轻轻一拂衣角，嘴角似笑非笑，接道：“我小的时候，一个冬天的早上，正坐在院子里晒太阳，忽然有一条疯狗，跑来对我乱吠，我气不过，就把它打跑了，哪知我……我姑姑走来看见，却将我骂了一顿，说一个女孩子应该文静些，怎么可以和疯狗一般见识！”

她语声本就娇柔动听，面上更永远带着三分笑容，此刻阳光温柔地映在她面容上，更显得她娇靥如花。

玉郎毕四直看得心痒难抓，忍不住道：“是极，是极，姑娘今日这般文静，想必定是幼时教养极佳之故。”

温瑾微微一笑，又道：“我文静虽不见得，但却真的再也不和疯狗一般见识了，以后再有疯狗在我旁边狂吠，我只有走开一点，让让他……”

她语声一顿，目光忽然温柔地落在卓长卿身上，接口又道：“可是现在如果有疯狗在我旁边狂吠，我就再也不必让他了，因为我现在已经有了……”

垂首一笑，方自接道：“有了一个保护我的人。”

纤手微抬，缓缓指向毕四：“长卿，你替我把这条疯狗赶走，好不好？”

卓长卿见她竟还在与毕四含笑而言，心中正是怒愤填膺，恨不得立时掉首不顾而去。此刻闻言愣了一愣，才恍然了解她的含意，心中不觉又笑又恼。这少女当真调皮得很，此时此刻，居然还有心情来说笑。转目望去，只见那玉郎毕四直挺挺跪在地上，面上又红又紫，有如猪肝，突然大喝一声，跳将起来，戳指温瑾，破口大骂道：“你这小妮子，当真不识抬举，毕四太爷好意抬举你——”

话声未了，忽觉一股劲风当胸袭来，威猛强劲，竟是自己生平未遇。

他大惊之下，身形一旋，倏然滑开五尺，定眼望去，只见卓长卿面带寒霜，挥掌冷笑说道：“我手掌三挥之后，你若还在此地，就莫怪我手下无情了。”

玉郎毕四似乎被他掌风之强劲所惊，面色一变，倒退三步。卓长卿手掌两挥，见他已有去意，心中不禁一宽。要知道他生具性情，方才伤了那千里明驼牛一山的性命，心中已是大为不忍，此刻对这玉郎毕四虽然极为恼怒，但却仍不愿出手相伤。

玉郎毕四倒退三步，身形方自向后一转，突又滴溜溜地一个转身，快似旋风，手掌微扬，劲风三道，分向卓长卿前胸将台、玄关、乳泉三处大穴袭来。这三道暗器不但体积奇小，难以觉察，而且又是在玉郎毕四转身之间发出，卓长卿但觉眼前微花，暗器距离自己前胸，已不及三尺。

温瑾情急关心，花容惨变，嘤咛一声，扑上前去。只见卓长卿虽然胸腹一缩，脚下不动，前胸竟然缩后一尺。但这三点暗器，却仍都着着实实，击在他身上。温瑾目光动处，只觉眼前一黑，脑中一阵晕眩，蹬蹬蹬连退数步，险些一跤跌在地上。

玉郎毕四一声怪笑，道："小子张狂，也要你见见毕四太爷的——"

话声未了，忽见卓长卿胸膛一挺，身躯竟又站得笔直。那三点暗器虽都着着实实打在他身上，此刻竟又都滑下，卓长卿伸手一接，接在掌中。

玉郎毕四一阵大惊。看台之上，多是武林高手，眼光明锐，是以那暗器虽纤小，这些人也俱都看得清清楚楚，此刻心中亦不禁大感惊愕，有的竟忍不住脱口惊呼出声来。

温瑾定了定神，睁开眼帘，方待挨到卓长卿身上，查看他的伤势，此刻见他居然无恙，心中惊喜交集，张口半晌，竟然说不出话来。

卓长卿剑眉轩处，冷冷一笑，突然手掌一扬，掌中那三支比普通形状小了一半的五棱钢针，便已原封不动地袭向毕四，风声尖锐，竟比毕四方才击出之时，力道还要强劲数倍。

这三支五棱钢针，本是玉郎毕四扬名江湖的暗器，威力虽不及丑人温如玉的无影神针霸道，但却也是见血封喉，极为歹毒，而且锋利无比。再加上玉郎毕四手劲非同小可，纵然身怀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一类功夫之人，若是遇着此等暗器，一样也是无法抵挡。

是以玉郎毕四再也想不到自己发出的暗器，竟伤不了这玄衫少年，此刻惊恐之下，却见这三支钢针竟然原物退回，他深知自己这种暗器的威力，当下吓得心胆皆丧，再也顾不得颜面，身形一缩，就地一滚，只觉风声三缕，自头顶飞过，划空飞出数丈，方自落到地上。他翻身站

起，额上冷汗涔涔落下，方才面上的狂傲之意，此刻早已经消失无影，心中却兀自大惑不解，暗忖道：“以我的手劲发出这些五棱毒针，纵是铁板，也未见能以抵挡，这少年是凭着什么，难道他的内功真已练到金刚不坏之身吗？”

他自然不会知道，卓长卿身上所穿的这条玄色长衫，看起来虽然毫不起眼，但其实却非凡物，正是司空老人以昔年得自黄山的那怪蛇之皮所裁制。丑人温如玉那时不远千里赶至黄山，一半也是为着此物。

世事之奇，有些的确不是常理所能忖度。这怪蛇之皮，不但坚韧无比，刀枪难入，而且火水不侵，是以云中程初见到卓长卿时，卓长卿自火宅之中，安步而出，身上并无半点火星；万妙真君尹凡与他野店相叙之时，他身上泼了一满杯酒，却也滴水不沾。此刻玉郎毕四的三道钢针，虽然霸道，但已被他以内力化去一半力道，再加上这件异衫之能，自然不能伤他分毫。

卓长卿傲然而立，又自喝道：“还不快滚！”

他这一声喝声，虽然和片刻之前的一声喝声的声音毫无二致，但听在玉郎毕四以及在场群魔耳里，所生的反应却大不相同。

只见玉郎毕四呆立半晌，面上阵青阵白，终于暗叹一声，身形微拧，转身欲去。哪知温瑾突然冷冷一笑，喝道：“站住！”

毕四身形微顿，温瑾冷冷道：“你乱吠了半天，就这样想走了吗？”

纤足微点，曼妙的身形，突然惊鸿般掠到身侧。“你那宝贝弟弟，留下一只鼻子，你好歹也该留下一些东西来呀！”

玉郎毕四心中又急又怒，只见温瑾微一招手，立在远处的一个红裳少女，立刻如飞掠来，双手递上一柄形似匕首的短剑，剑长仅有一尺，剑柄制作得极为精致，剑身却晶莹雪亮，在日光下闪闪生光，正是当时江湖女子常用的防身之物。

温瑾口角含笑，接过短剑，伸出春葱般的纤纤玉指，在剑身上轻轻一抹、一弹，只听“锵”的一声轻吟，温瑾又道：“是鼻子有用些，还是耳朵有用些？呀——想来两样都没有什么用，你还是两样都留下来吧！”

玉郎毕四暗道一声：“罢了。”

他虽然厚颜无耻，却又怎能当着这些人之面，受到如此欺辱？心中虽知自己万万不是那玄衫少年的敌手，但此时此刻，却少不得要拼上一拼，转念之间，正待翻身一掌击出。

哪知就在他心念转处，身后突然微风拂过，那玄衫少年，竟已掠到

他身前，他面色一变，却听这玄衫少年竟缓缓道：“放他去吧！”

温瑾微微一愕，秋波数转，突然扑哧一笑，放下手掌，娇笑道：“我才不会和他一般见识哩，刚才不过是故意吓吓他的。”

卓长卿含笑道：“那就好了。”

手掌一挥：“还不快走！”

他见温瑾如此的柔顺，心中不觉大感安慰。那些红衫少女见到温瑾平日那样刁蛮，今日对这玄衫少年，却又如此温驯，彼此对望一眼，心中各自不解。

玉郎毕四目光怨毒地瞪了卓长卿一眼，突然长叹一声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

语声未了，他身形已如飞掠去，只听远远仍有语声传来：“此恩此德，来日必报。”

温瑾秋波流转，望着他的背影，轻轻说道：“你对他虽然这么仁慈，可是他却未必会感激你，说不定以后还要找你报仇也说不定。唉——那么你这又是何苦？”

卓长卿面色一沉，正色道：“做人但求自己无愧于心，至于别人怎样对我无所谓。哼哼，我岂是施恩望报之人——”

说到这里，忽然瞥见温瑾目光在闪动，隐有泪珠，知道她自幼受着丑人温如玉的放纵，能够如此，已是大为不易，有时纵然行为略为偏激，却也难怪。

一念至此，他不禁柔声道：“有些事你自然不会明了。唉——要是你从小就跟着我那恩师在一起，就不会——”

语声未了，忽听一声惨呼，自远处传来，声音凄惨绝伦，听来令人毛骨悚然。卓长卿面色一变，脱口道：“这是玉郎毕四！”

转面望向温瑾：“这又是怎么回事？”

温瑾摇了摇头，心中突然一动，面色不禁又为之大变。

那看台之上的武林群豪，有些虽与玉郎毕四有故交，但见卓长卿武功那般惊人，温瑾又是丑人温如玉的徒弟，这些人虽然俱都不是等闲角色，但却谁都不敢招惹温如玉，是以毕四受辱，他们都一直袖手旁观，端坐不动。

但此刻的这一声惨啸，却使得他们不禁都长身而起，翘首望去。只见两条淡红人影，自那边如飞掠来，身法轻盈美妙，不弱于武林中一流高手，瞬息之间，便已掠到近前。

卓长卿抬目望去，只见这两个红衫少女，竟是在那红巾会帮众惨死之时，从地上拾起那粒粉红色珠子的小玲、小琼。此刻她两人身形如风，掠到近前，倏然顿住身形，小玲玉掌平伸，掌中托着一方素绢，绢上鲜血淋漓，竟赫然放着三团血肉。

卓长卿心头一懔，仔细望去，才看出这三团血肉，竟是一双人耳、一只人鼻，不禁脱口惊呼一声，又自变色道："这是怎么回事？"

小玲、小琼四道秋波，齐地一转，面上却木然没有丝毫表情，缓缓地走到温瑾身前。温瑾柳眉微颦，忍不住问道："这可是那玉郎毕四的？"

小玲微微颔首，道："这是祖姑姑叫我们交给姑娘的——"

她语音微顿，又道："她老人家说，无论姑娘对她怎样，要是有人对姑娘无礼，她老人家还是不能坐视，所以——她老人家就代姑娘把这姓毕的鼻子和耳朵割下来，交给姑娘。"

双手一伸，笔直地交到温瑾面前。

卓长卿心中暗惊："这丑人温如玉当真是神出鬼没，我半点没有看到她的影子，但此间发生之事，她却都了如指掌。"

温瑾呆呆地望着这一方血绢，心中但觉百感交集，思潮翻涌……

小玲等了半晌，见她仍不伸手来接，秋波一转，缓缓垂下腰去，将这一方素绢，放到地上，轻叹一声，接着又道："姑娘不接，我只得将它放在这里。反正只要姑娘知道，祖姑她老人家对姑娘还是那么关心就好了。"

小琼目光一垂，接道："祖姑还叫我们告诉姑娘，姑娘若是想找她老人家报仇，她老人家一定会让姑娘称心如愿的。今天晚上，她老人家就在昨天晚上的庙堂里等候姑娘——"

她眼眶似乎微微一红，方自接道："她老人家还说，请这位卓相公，也和姑娘一起去。"

小玲轻叹一声，接道："到时候，我们两人也会在那里等着姑娘的。我两人和姑娘从小在一起，承蒙姑娘看得起，没有把我们看成下人，我两人也一直感激得很，常常想以后一定要报答姑娘，可是——"

她语声微顿，目光一垂："可是今天晚上，我两人再见姑娘之面的时候，却已是姑娘的仇人。姑娘若要对祖姑老人家怎样，那么就请姑娘也一样地对我们。"

她幽幽长叹一声，又说道："我们不像姑娘一样的博学多才，我们都

笨得很。可是我们却也听说过一句话，那就是：‘人若以国士待我，我便以国士对人。’这句话我不知说得对不对，但意思我却是懂的。”

小琼目光一直垂在地面，此刻她眼眶仿佛更红了，幽幽地叹道：“我们不管祖姑为人怎样，但她老人家一直对我们很好，就像她老人家一直对姑娘很好一样。”

这两人一句连着一句，只听得温瑾心中，更觉辛酸苦辣，五味俱全。

她垂首无言，愣了半晌，明眸之中，又已隐泛泪珠。

卓长卿目光动处，双眉微皱，像是想说什么，却又终于忍住。

只见温瑾垂首良久，突然一咬银牙，道：“父母之仇，不共戴天。你两人这样说，我心里头虽然难受，但是——”

小玲目光一抬，截断了她的话，冷冷道：“我们知道姑娘的心意，当然我们不能勉强，可是我也听说，古人有割袍断义、划地绝交的故事——”

她话声倏然中止，手腕一伸一缩，从怀中取出一柄短剑，左手紧捏衣角，右手一划，只听“嘶”的一声，那件红裳衣袂，便被利剑一分为二。

她暗中一咬银牙，接着道：“从此姑娘不要再认得我，我也不再认得姑娘了。”

玉掌一挥，短剑脱手飞出，斜斜地插在地上，“噗”的一声，剑身齐没入地。她表面虽强，心中却不禁心酸，两滴泪珠，夺眶而出。抬头望处，温瑾亦已忍不住流下泪来。

两人泪眼相对，卓长卿暗叹一声，转过面去。他无法理解，造化为何如此弄人，让世人有如此悲惨之事。

看台之上的武林豪士，见了这等场面，个个心中不禁惊疑交集，但其中真相，却无一人知道。众人面面相觑，谁也无法伸手来管此事。有的人只得转身走了，有的人虽还留在当地，但却无一人插口多事的。

一直垂首而立的小琼，此刻又自长叹一声，缓缓说道：“事已至此，我也再无话说。我想姑娘总比我们聪明得多，会选择一条该走的路，可是——”

她话声一顿，突然走向卓长卿，说道：“卓相公，你是聪明人，我想问问你一句话，不知你可愿意听？”

卓长卿微微一愣，沉吟道：“且请说出。”

小琼缓缓道：“生育之苦，固是为人子女者必报之恩，但养育之恩，难道就不是大恩么？难道就可以不报么？”

卓长卿又自一怔，不知该如何回答。却见这两个少女，已一齐转过身去，头也不回地走了。本来站在一旁的红裳少女，个个对望几眼，亦自默然跟在她们身后，垂首走去。

第十六章 恩重仇深

温瑾垂首而立，一时之间，心中是恨是怨，是恩是仇，她自己也分辨不清。良久，良久，她方自抬起头来，四侧却已别无人影，看台上的武林群豪，此时也都走得干干净净，只有卓长卿仍然无言地站在她身旁，就连那素来多事的多事头陀无根大师，此刻都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阳光仍然灿烂，仍然将地上的尖刀，映得闪闪生光。她缓缓地俯下身，缓缓地拔起那柄插在地里的短剑，和自己手中的一柄短剑，放在一起。一阵风吹来，她竟似乎觉得有些凉意，于是她转身面向卓长卿，怔了许久，终于“哇”的一声，扑在他怀里，放声痛哭起来。

她只觉得此刻她所能依靠的，只有这宽阔而坚实的胸膛。她感觉到他的一双臂膀，紧紧地环抱住了自己的肩膀。

一丝温暖的感觉，悄悄从她心中升起。她勉强止住哭声，抽泣着道：“我该怎么办呢？长卿，我该怎么办呢？”

卓长卿垂下目光。她如云的柔发，正在他宽阔的胸膛上起伏着，就像是平静的湖泊中，温柔得波浪似的。

他抬起手，轻轻地抚摸着这温柔的波浪。天地间的一切，此刻都像是已静止了下来，他感觉得出她心跳的声音，但却也似乎那么遥远。

强忍着的抽泣，又化成放声的痛哭。

郁积着的悲哀，也随着这放声的痛哭，而得到了宣泄。

但是卓长卿的心情，却更加沉重了起来。他暗问自己：“我该怎么做呢？生育之苦，养育之恩……唉，我既该让她报父母之仇，却也该让她报养育之恩呀！”

他无法回答自己，他更无法回答温瑾。

终于，他作下了个决定，于是他轻拍着她的肩膀，出声道：“我们走吧。”

温瑾服从地抬起头，默默地随着他，往外面走去。他们谁也不愿意

施展轻功，缓慢地绕过那一片刀海，走出看台，走过那一条两旁放满棺木的小道。白杨的棺木，在阳光下呈现着丑恶的颜色，卓长卿心中积郁难消，突然大喝一声，扬手一掌，向道旁一口棺木劈去，激烈的掌风，震得棺木四散飞扬。

突地——

棺木之中，竟有一声惨呼发出，呼声尖锐，有如鬼啸！

卓长卿蓦地一惊，只觉一阵寒意，自脚底直升背脊——

他呆若木鸡地定睛望去，只见随着四散的棺木，竟有一条人影，随着飞出，“噗”的一声，落在地上，辗转两下，寂然不动。

卓长卿呆呆地愣了半晌，一个箭步，蹿了过去。地上躺着的尸身，黑衫黑服，仰天而躺，面上满是惊恐之色，像是在惊奇着死亡竟会来得这么突然似的，他竟连一丝反抗的余地都没有。

温瑾亦自大吃一惊，秋波流转，四下而望。阳光之下，大地像是又回复了寂静，但是——

道旁的棺木，却似乎有数口缓缓移动了起来，她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此刻纵然是白天，纵然有阳光如此光亮，但是她却不由自主地泛起一阵难以描述的悚栗之意，就像是一个孤独的人，在经过鬼火粼粼、鬼语啾啾的荒坟时一样。

温瑾呆立半晌，心念数转，突然柳眉一轩，双手齐扬。

只见银光两道，厉如闪电，随着她纤手一抬之势，袭向两口并置的棺木。

“噗”的两声，两柄短剑，一齐深没入棺。

接着竟然又是两声凄厉的惨叫，鲜红的血水，沿着兀自留在棺外的剑柄，一滴一滴地流了出来，流在灰暗的山道上。

卓长卿一掠回身，掠到温瑾身旁，两人方自匆匆交换了一个目光。

突然——

山道尽头，传来三声清脆的铜锣之声。

当！当！当……

余音袅袅未歇，山道两旁的百十口棺木的白杨棺盖，突然一齐向上抬起——

卓长卿在大惊之下，目光一扫，只见随着这棺盖一扬之势，数百道不经留意便极难分辨的乌黑光华，带着尖锐风声，电射而至。他心头一凉，顺手拉起温瑾的手腕，双足一顿，身形冲天而起，应变之迅，当真

是惊世骇俗。

只见数百道乌黑光华，自脚底交叉而过，却又有数百道乌黑光华，自棺中电射而出。他身在空中，借力无处，这一下似乎是避无可避，只听温瑾脱口惊呼道：“无影神针！”

他心头更是一寒，想到这暗器之歹毒，可算是天下少有，自己在空中虽能身形变化，但这些暗器密如飞蝗，自己身穿蛇衣，如再转折掠开，纵然身上中上几处，亦自无妨，但温瑾岂非凶多吉少？

此刻情况之险，当真是生死俱在一念之间。

卓长卿情急之下，心中突然闪电般泛起一个念头。

他甚至来不及思索这念头是否可行，便已大喝一声，扬手一掌，向温瑾当胸击出。

这一掌掌风激烈，威势惊人，但掌势却并不甚急。温瑾身在空中，眼见他这一掌击来，心中既惊且怪，愣了一愣，亦自扬手拍出一掌。

“噗”的一声，两掌相接，温瑾忽觉一股内力，自掌心传来，她本极灵慧，心中突然一动，掌心往外一翻，婀娜的身躯，便已借着这一掌之力，横飞三丈，有如一只巧燕般，飞出山道之外。

卓长卿自己也借着这一掌之力，横飞开去，眼看那些乌黑的暗器无影神针，已自交相奔向自己方才凌空之地，不禁暗道一声“侥幸”，伸手一捏，掌心却已淌满一掌冷汗。

可是他身形却丝毫没有半分停顿，脚尖一点，身形便已闪电般向方才锣声响处扑去。目光闪处，远远望去，只见山道尽头处的一口棺木之中，伫立着一个黑衣汉子，手中一面金锣，在日光下闪闪生光。这汉子一手扬锤，正待再次击下，望见卓长卿如飞掠来，吓得手中一软，“当”的一声，金锣落地，身形一拧，一跃两丈，亡命地向山下掠去。

卓长卿大喝一声：“哪里逃！”

倏然一个起落，身形斜飞数丈，随后就追了过去。此刻温瑾亦已如飞掠来。只见那黑衣汉子脚下矫健，轻功不弱，施展的身法，竟是上乘轻功绝技八步赶蝉。

卓长卿脚下不停，口中大喝道：“莫放这厮逃走！”

他两人轻功之妙，当真是绝世惊人，那汉子身法虽快，却再也不是他两人的敌手，一霎眼之间，只觉身后衣袂带风之声，越来越近，他知道自己万万无法逃出这两人的掌握，突然回首大喝一声，道：“看镖！”

卓长卿、温瑾齐地一惊，身形微顿。温瑾目光动处，瞥见这人的面目，不禁变色，脱口而出呼道：“乔迁！”

呼声未了，已有一道寒光击来。卓长卿剑眉微扬，随手一掌，将这一道镖光，远远劈落，落入草丛中，大喝问道：“这厮便是乔迁？”

温瑾道：“不错——追！”

随着呼喊之声，他两人身形又已掠出十丈。前面已是树林，卓长卿眼看此人已自掠入树林，突然长啸一声，身在空中，双臂微分，有如展翅神鹰，一掠三丈，头下脚上，扬手一掌，向这汉子当头劈下。

这一掌威势之猛，当真是无与伦比！那汉子心胆皆丧，俯身一蹿，身形落地，连滚数滚，滚入树林里，心中方自一定，只道自己一入密林，性命便已可捡回一半，哪知身前突然一人冷喝道：“还往哪里逃！”

他心头一颤，举目望过去，方才那玄衣少年，已冷然立在他身前。他再也顾不得羞辱，双肘向后一挺，身形又自向后滚出。这江湖下五门中的绝顶功夫就地十八滚，似乎被他运用得出神入化。但见他枯瘦的身躯，在地上滚动如球，连滚数滚，突然又有一个冰冷的声音，自他身后发出：“哪里去！”

他心头又自一懔，偷偷一望，更是面如土色。他知道这少女便是红衣娘娘温如玉的弟子温瑾。

前无退路，后有追兵，他自知武功万万不是这两人的敌手，却还妄想行险侥幸，突然厉叱一声，双肘、双膝一齐用力，身形自地上弹起，双手连扬，十数道乌黑光华，俱都闪电般向温瑾发出——

温瑾冷笑一声：“你这叫班门弄斧！”

纤躯一扭，罗袖飞扬，这十数道暗器在霎眼之间，便有如泥牛入海，立时无影无踪。

这汉子身形一转，又待向侧面密林中扑去，哪知身后突然一声冷笑，他但觉胁下腰间一麻，周身再也无力，噗地坐在地上。

卓长卿一招得手，喝道：“你且看住这厮，我到那边看看。”

说到“看看”两字，他身形已远在十丈之外。接连三两个起落，只见那片山道之上的两旁棺木中，已接连跃出数十个黑衣汉子来。他清啸一声，潜龙升天，一冲三丈，大喝道：“全部站住！”

那些汉子一惊之下，抬目望去，只见一个玄衣少年，在空中身形如龙，夭矫盘旋，他们虽然都是久走江湖的角色，但几曾见过这等声威？只吓得脚下发软，果然没有一人敢再走一步。

卓长卿奋起神威，双掌一扬，凌空劈下，掌风激荡，竟将山道两旁一左一右两口棺木，劈得木片四下纷飞。

他大喝一声："谁再乱走一步，这棺木便是榜样。"

喝声过后，他身形便自飘飘落下，有如一片落叶，曼妙无声。

那些黑衣汉子看着这等足以惊世骇俗的轻功，几乎是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见这玄衫少年又自喝道："全部回来，站成一排！"

黑衣汉子们面面相觑，呆了半晌，果然一个个走了回来，垂头丧气地立在道旁，有如待宰的牛豕，全身颤抖，面如死灰。

卓长卿冷笑一声后，温瑾已自一手提着那汉子，掠了过来，"扑"的一声，将他掷到地上，微微一笑，道："这厮果然就是乔迁！我早已知道他不是好人，却想不到他竟坏到这种地步。他这一手想来是想将到会的武林豪士，一网打尽。唉——要是在黑夜之中，蓦然遇着这么一手，还真的是叫人防不胜防。"

她缓缓走到棺木之前，秋波一转，突然从棺中取出一包干粮、一壶食水来，向卓长卿一扬。卓长卿剑眉轩处，冷哼一声。

温瑾又道："奇怪的是，这些汉子发放暗器的手法，俱都不弱，真不知道这姓乔的是从哪里找得来的？"

她语声微顿，又自从地上拾起一物，把玩半晌，送到卓长卿手上。卓长卿俯首望处，只见此物体积极小，四周芒刺突出，果然便是自己在临安城中所见之物，不禁皱眉道："这难道又是——又是那温如玉暗中设下的埋伏么？"

温瑾螓首轻垂，柳眉深颦，轻声道："这无影神针，的确是她不传之秘，除了我和小琼、小玲之外，就似乎没有传给过别人，而且，此物制造不易——"

语声突顿，垂首沉思半晌，突然掠到乔迁身侧，纤足微抬，闪电般在乔迁背脊之后，连踢三脚。

只见乔迁瘦小的身躯，随着她这一踢之势，向外滚开三步，张口吐出一口浓痰，翻身坐了起来，机警尖锐的眼珠，滴溜溜四下一转，干咳一声，垂下头去。他知道自己此刻已在人家掌握之中，有如瓮中之鳖是以根本再也不想逃走之计，居然盘膝坐在地上，一言不发，瞑目沉思起来。

温瑾冷笑一声，沉声道："我问你一句话，你可要好生答复我！"

乔迁以手支额，不言不动，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似的。

卓长卿见此人面容干枯，凹睛凸颧，面上生像寸肉不生，一眼望去，便知是尖刻之像，嘴唇更是刻薄如纸，想必又是能言善辩之徒，心下不觉大起恶感，剑眉微皱，叱道：“此人看来奸狡绝伦，你要问他什么，他纵然答复，也未见可信——”

说到这里，暗叹一声，忽觉自己对这些奸狡之徒，实在是束手无策，却见温瑾微微冷笑，接口沉声说道：“比他再奸狡十倍的凶徒，我也见得多了，我若不能叫他说出实话来——哼哼。”

她冷哼两声，又道：“长卿，你可知道对付这种人，该用什么办法？”

卓长卿愣了一愣，缓缓摇了摇头，却见温瑾秋波一转，似乎向自己使了个眼色，冷笑又道：“我再问他一句，他若不好生回答于我，我就削下他一只手指，然后再问他一句，他若还不回答，我就再削下他两只手指，他就算真的是铁打的汉子，等到我要削他的耳朵，切他的鼻子，拔他的舌头，挖他的眼珠的时候，我就不相信他还不说出来。”

她缓缓说来，语声和缓，但却听得卓长卿心头一颤，转目望去，只见那乔迁却仍瞑目而坐，而额上已忍不住流下冷汗。

温瑾冷笑一声，又道：“长卿，你要是不信，我就试给你看看。”

柳腰一拧，缓步走到乔迁面前，还未说话，却见乔迁已自长叹道：“你要问我什么？”

温瑾轻轻一笑，秋波轻瞟卓长卿一眼，道：“你看，他不是也聪明得很么？”

卓长卿暗叹一声，忖道：“恶人自有恶人磨，看来此话真的一点也不错。”

他却不知道，温瑾虽是轻描淡写的几句话，却已足够叫乔迁听了胆寒，这因为乔迁深知这位女魔头的弟子，当真是说得出、做得到的角色。

只听温瑾一笑道：“我先问你，你这些无影神针，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乔迁双目一睁，目光一转，道：“我若将一切事都据实告诉你，你还要对我怎样？”

温瑾柳眉一轩，冷冷道：“你若老老实实地回答我的话，我就废去你一身武功，让你滚回家去，再也不能害人。”

乔迁面色一变，额上汗下如雨，呆呆地愣了半晌，颓然垂下头去。

卓长卿双眉一皱，忖道：“废去武功，生不如死，这一下我看他大约宁可死去，也不愿说出了。”

哪知他心念未转完，乔迁却已惨声道：“我说出之后，姑娘纵然饶我一命，但只怕——”

他目光一转，向那些黑衣汉子斜瞟一眼：“我还没有回家，就已被人乱刀分尸了。”

温瑾柳眉扬处，沉声道：“你要怎的？”

乔迁目光一转，垂首道：“我只望姑娘能将我轻功留下几分，让我能有活命之路。”

卓长卿长叹一声，忖道：“想不到世上竟有人将生命看得如此珍贵，甚至比自己的名誉、信用、自由的总和还要看得重些。唉——自古艰难唯一死，难怪那些抛头颅、洒热血，将自己生死置之度外的英雄豪杰，能够流传史册，名垂千古。”

一念至此，回转头去，不忍再见此人的丑态。

只听那温瑾轻叱一声，道：“以你所作所为，让你一死，早已是便宜了你，你如此讨价还价，当真是——”

她话声未了，那边黑衣大汉群中，已大步走出一个人来。温瑾秋波一皱，轻叱道：“你是谁？难道你有什么话说么？”

那黑衣汉子抢前三步，躬身一揖，沉声道：“小的唐义，乃是蜀中唐门当今庄主的三传弟子——”

温瑾口中“哼”了一声，心中却恍然而悟：“难怪这些人发放暗器手法，都非庸手，原来他们竟都是名重武林已久，天下暗器名门的唐氏门人。”

却听这黑衣汉子唐义躬身又道：“姑娘要问什么话，小的都可以据实说出，但望姑娘将这无信无义的乔迁，带回蜀中——”

卓长卿突然接口道：“你先说出便是。”

他对乔迁心中恶感极深，是以此刻无殊已答应了这汉子的条件。

只听唐义躬身道：“这姓乔的与敝门本无深交，数月之前，他忽然来到蜀中，并且带来一份密图，说是得自红衣娘娘之处，这份密图便是无影神针的制造方法。当时敝掌门人不在蜀中，是由小人的三师祖叔接待于他——”

温瑾接口道：“可就是那人称三手追魂的唐多？”

唐义颔首道：“敝门三师祖叔在江湖中本少走动，是以便被这厮花言

巧语所惑，将这份密图，交给敝门属下的暗器制造之七灵厂，限于五十天，制出三千枚无影神针来。敝门自三代弟子以下，无不日夜加工，四十五天之中，便已交货……”

卓长卿忍不住道：“难道你们所用的暗器，都是自己门徒所制么？”

唐义愕了一愕，忖道：“此人武功之高，看看尤在师爷之上，怎的江湖阅历，却如此之浅？蜀中唐门的毒药暗器名扬天下，世世代代，俱是唐门七灵厂所创，武林中大半知道，怎的他却不知呢？”

心中虽如此想，口中却仍恭声道：“正是。数百年来，据弟子所知，敝门七灵厂制作别门别派的暗器，此次尚属首创。”

他语声一顿，又道：“无影神针如期交货之后，敝派掌门人也自天山赶了回来，这姓乔的少不得又在敝派掌门人面前花言巧语一番，是以——”

卓长卿忍不住又自插口道：“贵派的掌门人又是谁呀？”

唐义又自一愣，面上似乎微微现出不悦之色。要知道，蜀中唐门，名扬天下，唐门三杰，更是天下皆闻。唐义见卓长卿竟不知道，抬目望了两眼，面上仍然不敢现出不满，躬身道：“敝派掌门人江湖人称——”

温瑾接口道：“三环套月压天下，满天花雨震乾坤，摘星射月无敌手唐飞！”

唐义微微一笑，向温瑾躬身一礼，接道：“敝派掌门人听了这姓乔的话，在密室之中坐关三天，然后传令敝派三代弟子七十人，与弟子们和师伯师叔们七人，跟这姓乔的一起到这天目山来，为的只是那三幅画卷中的名剑灵药而已。”

温瑾微微一笑，道：“蜀中唐门，富可敌国，自然不会把金银珠宝看在眼里。”

卓长卿见温瑾言语之中，对这蜀中唐门，似是颇为推崇，心中不觉有些奇怪。

他却不知道蜀中唐门，数百年来，在武林中的地位，已是根深蒂固，比之少林、武当等名门大派，并不多让。

而且蜀中唐门门下虽也有些不肖弟子，为害江湖，但大体说来，却还不愧为武林正宗，是以武林中人，对唐门中人，多有一些敬意。

却听温瑾语声一顿，突又冷笑道：“只是摘星射月无敌手唐大侠，在江湖中享有侠名，而且素称铁面，此次怎么听起姓乔的话来？这倒有些奇怪了。”

唐义面颊微红，垂首说道：“敝派门中事，小人本不十分清楚，但家师祖此次，据说是另有深意——家师祖此次天山之行，大约是树下强敌，是以便希望能得到这些名剑灵药——”

他语声突顿道：“小人此次妄漏本门秘密，本已抱必死之心，只望姑娘知道了，不要再传言出去，小人便已感恩不尽了。”

温瑾微微一笑，道：“你如此做法，不过就是想将这罪魁祸首乔迁，带回蜀中，这其中却又有什么原因呢？”

唐义钢牙一咬，恨声道：“这姓乔的一到此间，居然又以花言巧语将弟子们这七位师叔蛊惑，在临安城中，先请敝门两位女师叔，分头向红巾、快刀两派，投下柬帖，使得他们心中惶然，猜疑不安，又乘黑夜之中，命弟子们将红巾会众，一网打尽，然后又命弟子们潜伏于路边店铺之中，施用无影神针，偷袭快刀会众——”

卓长卿“呀”的一声，脱口道：“原来是他干的事！”

目光斜瞟温瑾一眼，温瑾只微微一笑，忽又叹道：“原来此事其中竟有这么多的曲折，先前我还以为……”

突然大喝一声：“哪里去！”

只见乔迁身形在地上连滚数滚，一跃而起，亡命奔去。

温瑾大喝一声，身形已掠出三丈，纤足微点，倏然一个起落，纤掌扬处，三点乌团脱手而出，只听乔迁惨叫一声，砰然落在地下，身形又绕了几处，便已翕然不动。

卓长卿随后掠来，沉声道：“这厮可是死了？”

温瑾冷笑一声，道：“让他这样死掉，岂非太便宜了他！”

将乔迁又自提了回来，往唐义面上一抛。唐义俯身望处，只见这奸狡凶猾的汉子此刻动也不动地伏在地上，虽似已死去，但仔细一望，他背后项上大椎下数第十四节两旁各开三寸处的左右志堂大穴外，尚露半枚无影神针并未深入，显见只是穴道被点，并未致命。

这种手法认穴之准尚在其次，劲力拿捏得恰到好处，却当真是骇人听闻。唐义目光望处，不禁倒抽一口冷气。

他本是暗器名门之徒，但此刻见了这种手法，心下仍为之骇然，呆呆地愣了半晌，讷讷道：“小人在暗中偷击快刀会众之际，所发暗器，大半被人击落，是以快刀会众，才能逃脱大半生命。其时小人就在暗中骇异，不知是谁的暗器手法竟是那般惊人，此刻想来，想必就是姑娘。”

温瑾微微一笑，道：“那时我也在奇怪，伏在暗中施放的暗器，怎的

那般霸道。我先还以为只是铁蒺藜、梅花针一类的暗器，又以为是那万妙真君尹凡，或是花郎毕五等人，躲在暗中捣乱，本想查个清楚——”

她微笑一下，向卓长卿轻瞟一眼：“但后来被你一追，再查也查不出了，却万万想不到暗中偷袭之人，竟是唐门弟子，更想不到那些暗器，居然是无影神针……”

卓长卿此刻心中已尽恍然，忖道：“难怪她说暗器她虽发过，却仅是救人而已，唉——我真的险些错怪了她。看来江湖诡谲，的确是令人难以猜测。”

向温瑾微微一笑，这一笑之中，惭愧、抱歉之意，兼而有之。

温瑾忍不住娇笑一下，垂下头去，心中大是安慰。

卓长卿突又恨声道：“想不到这姓乔的如此歹毒！那快刀、红巾两会的门人，与他素无冤仇，他何苦下此毒手！”

唐义沉声说道：“这厮如此做法，一来，是想以此扰乱武林中人的耳目，使得天下大乱，他却乘乱取利；再者，他又想嫁祸于红衣娘娘，让武林中人以为这些事都是红衣娘娘所做；三来，他与快刀丁七，以及红巾三杰都结有梁子，他此举自是乘机复仇；四来，他如此一做，却又使得敝门无形中结下许多仇家，如果他一说出来，势必要引起轩然大波，他便可以此来要挟敝门，说不定他以后还要再挑拨与快刀、红巾两会有交情的武林豪士，到蜀中来向敝门寻仇；五来，他自然是以此消除异己，培植自己的势力；六来，闻道他在江湖中要另外再起门户，江湖中几个新起的门派被他完全消灭之后，他如有什么举动，自然事半功倍——”

他滔滔不绝，一口气说到这里，缓声稍顿一下，道：“总之此人之奸狡，实在是罪无可恕。小人虽早已对这厮痛恨入骨，但怎奈小人的师叔却对他十分信任，是以小人，人微言轻，自也无可奈何。此刻他被两位擒住，又想出卖敝门，不但小人听到，那边还有数十个证人！是以小人才不顾自身安危，将这厮计谋揭穿，擒回蜀中，交到掌门人面前，正以家法，让这厮也知道反复无义、奸狡凶猾之人，该有什么下场！”

说到这里，他突然仰天长叹一声，道：“至于小人此刻却也泄出本门秘密，虽然此举是为了本门着想，但只怕——唉。”

又自叹一声，倏然顿住语声。

卓长卿皱眉道：“你那七位师叔呢，怎么未见同来？”

唐义恨声道：“这自然又是这厮所弄的花样！他将小人乘黑夜之中，

由一条密道，悄悄带到这里来，装在木棺之中，却让小人的七位师叔。翌日和武林豪士一起赴约，等到翌日晚间，那时这‘天目大会’必然已告结束，胜负已可分出，再经这条山道出去的，必定是经过一番苦斗之后得胜的高手，这厮便叫小人即时突然自棺中施放暗器，又让小人的七位师叔在外相应，里应外合，一举奏功。”

卓长卿心头一凉，暗忖：“黑暗之中，骤遇此变，纵然身手绝顶，只怕也难逃出毒手。唉——此人怎的如此狠毒，竟想将天下英豪，一网打尽！只是他智者千虑，终有一失，却想不到我会误打误撞地将此奸谋揭破，看来天网虽疏，却当真是疏而不漏哩！”

目光一转，转向温瑾，两人心意相仿，彼此心中，俱都不禁为之感慨不已。

只见唐义肃立半晌，恭声又道：“小人所知不言，所言不尽，两位如肯恕过小人方才之过，小人立时便请告退，不但从此足迹绝不入天目方圆百里一步，便是小人的师长，也必定永远感激两位的大德。”

他语声微顿，突然一挺胸膛，又道：“若是两位不愿恕却小人之罪，小人自知学艺不精，绝不是两位的敌手，但凭两位处置，小人绝不皱一皱眉头。”

这唐义武功虽不高，却精明干练，言语灵捷，而且江湖历练甚丰，此刻说起话来，当真是不卑不亢。

卓长卿、温瑾目光一转，对望一眼，口中不言，心中却各自暗地寻思：“是放呢，还是不放？”

卓长卿暗叹一声，忖道：“这些汉子虽然俱是满手血迹，但他们却俱是奉命而行，只不过是别人的工具而已——”

他生性宽大，一念至此，不禁沉声道：“我与你们素无仇怨，你们方才虽然暗算于我，但……”

温瑾微微一笑，她与卓长卿一日相处，已深知他的为人，接口道：“只要你们以后为人处世，多留几分仁侠之心，我们也不难为你们。可是——”

她语声突然一凛：“只要你们日后若再有恶行——哼哼，我不说你们也该知道，我会不会再放过你们。”

卓长卿微微一笑，意颇称许。只见唐义口中诺诺连声，躬身行了一礼。俯身扛起乔迁，道：“不杀之恩，永铭吾心。”

左手一挥，那数十个黑衣汉子一齐奔了过来，齐地躬身一礼。这数

十个汉子在这等情况之中，行走进退，仍然一丝不乱，而且绝无喧杂之声，卓长卿暗暗忖道：“如此看来，蜀中唐门，的确非是泛泛之辈。”

只见这数十个黑衣汉子，一个连着一个，鱼贯而行，行下山道。唐义突又转身奔回，掠至卓长卿身前，又自躬身一礼，道：“阁下侠心侠术，武功高绝武林，不知可否将侠名见告？”

卓长卿微微一笑。他素性淡泊，并无在武林中扬名立万之心，因而便顾左右而言他地笑道：“太阳——”

他本想说：“太阳好烈。”哪知他方自说了“太阳”两字，温瑾便已接口道：“他叫卓长卿。”

柳眉带笑，星眸流波，神色之中，满是得意之情，显见是颇以有友如此而自傲。

唐义敬诺一声，恭声道：“原来阁下侠名太阳君子。唉——阁下如此为人，虽然是太阳此名，也不足以形容阁下仁义于万一。”

卓长卿愣了一愣，却见他又是转身而去，不禁苦笑道：“太阳君子——看来此人竟敢给我按上一个如此古怪的名字。”

温瑾娇笑道：“这个名字不好么？”

卓长卿苦笑道：“我原先本在奇怪，武林豪士，大半有个名号，却不知这些名号是哪里来的。如今想来，大约都是这样误打误撞得到的吧！”

温瑾笑道：“这也未必见得。有些人的名号，的确是江湖中人公送的。武林中这贺号大典，本是十分隆重之事，譬如说那芜湖城中的仁义剑客云中程贺号之时，据说江南的武林豪士，在芜湖城中，曾摆酒七日，以表敬贺。有些人的名号，却是被人骂出来的——”

卓长卿微微一笑，本想说道：“想来‘丑人’两字，就是被人骂出来的了。”

但话到口边，又复忍住。只听温瑾道：“还有些人的名号，却是自己往自己面上贴金，自己给自己取的什么大王，什么仙子，什么皇帝，大概其中十之八九，都是属于这一类的。”

卓长卿笑道：“妄窃帝号，聊以自娱，这些人倒也都天真得很。”

温瑾笑道：“武林之中，为了名号所生的纠纷，自古以来，就不知有多少。昔年武当、少林两派，本来严禁门下弟子，在武林中妄得名号，哪知当时武当、少林两派的掌门人，却都被江湖中人起了个名号，于是他们这才知道，在江湖中能立下个‘万儿’，虽然不易，但一经立下，却根本不由自己做主，你不想叫这个名字，那可真比什么都难。”

卓长卿微一皱眉，笑道：“我不愿被人叫作太阳君子都不行么？”

温瑾笑道：“那个自然。数十年前，点苍有位剑客，被人称为金鸡剑客，这大概他本是昆明人，江湖中人替他取的这名字，也不过是用的金乌碧鸡之意，哪知这位剑客，却为了这个名字，险些一命呜呼，到后来虽未死去，却也弄得一身麻烦，狼狈不堪了。”

卓长卿心中大奇，忍不住问道：“这却又是何故？”

温瑾道：“原来那时武林中叫作蜈蚣的人特别多，有飞天蜈蚣、有千足蜈蚣、有铁蜈蚣、有蜈蚣神剑，这还不用说他，还有一个势力极大的帮会，却也叫作蜈蚣帮。”

她娇笑一声，又道：“这些叫蜈蚣的，都认为金鸡剑客的名字，触犯了他们的大忌，因之都赶到云南去，要将那金鸡剑客置之死地。

“那金鸡剑客武功虽高，但双拳不敌四手，被这些蜈蚣逼得几乎没有藏身之地。那时点苍派的七手神剑已死去多年，点苍派正是最衰微不振的时候，是以他的同门，也俱都束手无策。”

卓长卿幼随严师，司空老人虽也曾对他说过些武林名人的事迹，但却都是一些光明堂皇的故事，是以卓长卿一生之中，几曾听到过这些趣味盎然的武林掌故？忍不住含笑接口说道：“后来这金鸡难道会被那些蜈蚣咬死么？”

温瑾笑道：“那金鸡剑客东藏西躲，到后来实在无法，便扬言武林，说自己不要再叫‘金鸡’这个名号了，哪知那些蜈蚣，却还是不肯放过他，直到后来武当、少林两派的掌门真人，一齐出来为他化解，才算无事。你看，为了一个名字，在江湖中竟然弄出轩然大波，这岂非奇事么？”

卓长卿大感兴趣，道：“还有呢？”

温瑾娇笑一声，秋波一转，又道：“说到金鸡，我想起昔年还有一个跛子，也被人叫作金鸡，只是这却是别人在暗中讪嘲他，取的是金鸡独立之意。只可笑这人还不知道，竟自以为得意，还创了金鸡帮，要他的门人子弟，都穿着五颜六色的衣裳，美其名为鸡尾。”

她叹了口气，又道：“武林中，有关名字的笑话虽多，但因此生出悲惨之事来的，也有不少。据说昔年武林中有两位盖世奇人，一个叫南龙，一个叫北龙，两人就是为了这名字，各不相让，竟比斗了数十年，到后来竟同归于尽，一起死在北京城郊的一个树林里。他们死后又各传了一个弟子，那两个少年，本是好友，但为了他们上代的怨仇，却也只

得化友为敌，直到数十年之后，才将这段怨仇解开，但却已不知生出多少事故了。”

卓长卿长叹一声：“这又何苦！”

垂首半晌，忽又展颜笑问：“还有没有？”

温瑾扑哧一笑，娇笑道：“你这人真是的，也没有看见……”

话声未了，只听远处突然呼声迭起，他两人齐地一惊，纵身掠去。

只见那些唐门黑衣汉子，俱将行入密林，此刻他们本自排列得十分整齐的行列，竟突然大乱起来，呼叱之声，交应不绝。

就在这些杂乱的人影之中，又有两条人影，左奔右突，所经之处，黑衣汉子应手而倒。卓长卿厉叱一声，飞奔而去，只见那两条人影亦自一声大喝，一掠数丈，如飞掠了过来。

第十七章 声震四野

日光之下，只看见这两条人影，发髻蓬乱，衣衫不整，似是颇为焦急潦倒，只有身上的一袭杏黄长衫，犹在日光中闪烁着夺目的鲜艳之色，却正是那万妙真君的弟子铁达人与石平。

卓长卿身形方动，便瞥见这两人的衣冠面容，脚步立刻为之一顿。只见他两人如飞地在自己身侧掠过，望也不望自己一眼，笔直掠到温瑾身前。温瑾秋波转处，冷冷一笑，缓缓道："做完了么？"

铁达人、石平胸膛急剧地起伏了半晌，方自齐声答道："做完了。"

温瑾一手轻抚云鬓，突地目光一凛，冷冷道："什么事做完了？"

铁达人、石平齐地一愕，悄悄对望一眼。两人目光相对，个个张口结舌，呆呆地愕了半晌，铁达人干咳一声，期艾着道："我……我……"

石平抽进一口长气，讷讷地接口道："我们已……已……"

这两人虽然手黑心辣，无仁无义，但毕竟还是无法将弑师的恶行说出口来。

温瑾冷笑一声，微拧纤腰，转过身去，再也不望他两人一眼，轻蔑不屑之意，现于辞色，缓缓道："长卿，我们走吧！"

铁达人、石平面色齐地一变，大喝一声："温姑娘！"

一左一右，掠到温瑾身侧，齐地喝道："温姑娘慢走！"

温瑾面容一整，冷冷说道："我与你两人素不相识，你两人这般的纠缠于我，难道是活得不耐烦了么？"

她自幼与那名满天下的女魔头红衣娘娘生长，言语之中，便自也染上许多温如玉那般冷削森寒的意味，此刻一个字一个字说将出来，当真是字字有如利箭，箭箭射入铁、石两人心中。

卓长卿一步掠回，目光动处，见到这两人面额之上，冷汗涔涔落下，心中突觉不忍，而长叹一声，道："你两人可是要寻那温如玉为你等解去七绝重手么？"

铁达人、石平目光一亮，连忙答道："正是，如蒙阁下指教，此恩此

德，永不敢忘。”

卓长卿缓缓转过目光。他实在不愿见到这两人此刻这种卑贱之态，长叹一声，缓缓道：“温如玉此刻到哪里去了，我实在不知道！”

语声未了，铁、石两人面容又自变得一片惨白，目光中满露哀求乞怜之意，伸出颤抖的手掌，一抹面上汗珠，颤声道：“阁下虽不知道，难道温姑娘也不知道么？”

温瑾柳眉一扬，沉声道：“我纵然知道，也不会告诉你们。像你们这种人，世上多一个不如少一个的好。”

纤腰一扭，再次转过身去，缓缓道：“长卿，我们还不走么？”

卓长卿暗叹一声，转目望去，只见铁、石两人，垂手而立，面上突然现出一阵愤激之色，双手一阵紧握，但瞬间又平复，一左一右，再次掠到温瑾面前。铁达人一扯石平的衣襟，颤声道：“温姑娘，我两人虽有不端之行，但却是奉了令师之命……温姑娘，我两人与你无冤无仇，难道你就忍心令我两人就这样……”

他语声颤抖，神态卑贱，纵是乞丐求食，婴儿索乳，也比不上他此刻神情之万一，哪里还有半分他平日那般倨骄高傲之态？说到后来，更是声泪齐下，几乎跪了下去。

卓长卿见到这般情况，心中既觉轻蔑，又觉不忍，长叹一声，缓缓接口道：“生命当真是这般可贵么？”

铁达人语声一顿，呆了一呆。卓长卿接口又道：“生命固是可贵，但你两人可知道，世上也并非全无更比生命可贵之物。你两人昂藏七尺，此刻却做出这种神态，心里是否觉得难受？”

铁达人呆了半晌，垂首道：“好死不如歹活，此话由来已久。我们年纪还轻，实在不愿……实在不愿……”

石平截口道：“阁下年纪与我等相若，正是大好年华，若是阁下也一样遇着我等此刻所遇之事，只怕……”

垂下头去，不住咳嗽。

卓长卿剑眉一轩，朗声道：“生固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两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耳！”

语声一顿，突然想到这两人自孩提之时，便被尹凡收养，平日耳濡目染，尽是不仁不义之事，若想这两人了解这种圣贤之言，岂是一时能以做到之事？正是：“人之初，性本善，苟不教，性乃迁……”这两人有今日卑贱之态，实在也不能完全怪得了他们。

要知道卓长卿面冷心慈，生性宽厚，一生行事，为己着想得少，为人着想得多，此刻一念至此，不禁叹道：“温如玉此刻是在何处，我与温姑娘俱不知道。但今夜她却定要到昨夜那庙堂之中，与我两人相会，你等不妨先去等她！”

温瑾冷笑一声，目光望向天上，缓缓道：“其实以这两人的为人，还不如让他们死了的好。”

卓长卿干咳一声，似是想说什么，却又忍住，挥手道：“你两人还不去么？”

目光一抬，却见铁、石两人，竟是狠狠地望着温瑾，目光中满含怨毒之意，良久良久，才自转过身来，面向卓长卿抱拳一揖，沉声说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再见有期！”

两人唰地拧腰掠去。温瑾望着他两人的身影，恨声说道：“若依着我的性子，真不如叫这两人死了的好。”

卓长卿一整面容，缓缓说道：“人之初，性本善，世上恶人多因环境使然，再无一人生来便想为匪为盗的。能使一恶人改过向善，更胜过诛一恶人多多。瑾儿，为人立身处世，总该处处以仁厚为怀。这样的话，你以后不要说了。”

温瑾面颊一红，缓缓垂下头去。她一生娇纵，几曾受人责备？但此刻听了卓长卿的言语，却连半句辩驳之言也说不出口。

一阵山风，吹起了她鬓边的乱发。她突然觉得一只宽大温暖的手掌，在轻轻整理着她被风吹乱了的发丝，又似乎在轻轻整理着她心中紊乱的思绪，于是她终于又倒向他宽阔的胸膛，去享受今夜暴风雨前片刻的宁静。

然而暴风雨前的临安，却并没有片刻宁静。随着时日之既去，临安城中的武林群豪，人人心中都在焦急地暗中自念：“距离天目之会，只有两三天了，两三天了……”

这两三天的时间，在人们心中，却都似不可比拟的漫长。

久已喧胜人口的天目之会，在人们心中，就仿佛是魔术师手中黑巾下的秘密，他们都在期待着这黑巾的揭开。这心境的确是令人难以描述，只有思春的怨妇等候夫婿归来时的心情，差可比拟万一。

从四面潮水般涌来的武林豪士，也越来越多。慷慨多金的豪士们，造成了临安城畸形的繁华，城开不夜，笙歌处处，甚至连邻县的掘金娘子，也穿上她们珍藏的衣衫，赶集似的赶到临安城来。

凌晨，青石板的大路，三五成群、把臂走过的是酒意尚未全消的迟归人。花街柳巷中的妇人，头上也多了些金饰，迎着初升的阳光，伸着娇慵的懒腰，心中却早已将昨夜的甜言蜜语、山盟海誓全部忘去。

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一声沉闷的咳嗽，多臂神剑云谦父子，精神抖擞地从彻夜未关的店门中大步走了出来，目光四下一扫，浓眉微微一皱，踏着青石路上的斜阳，走到他们惯去的茶屋。长日漫漫，如何消磨，确是难事。

迟归的人虽多，早起的人却也有不少，江湖中人们的优劣上下，在其间一目便可了然。多臂神剑一生行走江湖，俱是循规蹈矩，从未做过越轨之事，此刻漫步而行，对那般夜行迟归人的点首寒暄，俱都只作未闻，只当未见。

一个云鬓蓬乱，脂粉已残的妇人，右手挽着发髻，左手扣着右襟，拖着金漆木屐，从一条斜巷中踏着碎步行出，匆忙地走入一家布店，又匆忙地行去，腋下却已多了一方五色鲜艳的花绢，眉开眼笑地跑回小巷，于是小巷中的阴影，便又将她的欢笑与身影一齐吞没。

生活在阴影中的人们，似乎都有着属于他们自己的欢乐，因为这些堕落的人，灵魂都已被煎熬得全然麻木，直到一天，年华既去，永不再来，他们麻木的灵魂，才会醒觉，可是——

那不是已经太迟了么？

云谦手捋长髯，沉重地叹息一声，缓缓道：“日后回到芜湖，你不妨去和那三班大捕郭开泰商量一下，叫他将芜湖城中的花户，尽力约束一下。”

仁义剑客云中程眼观鼻，鼻观心地跟在他爹爹身后，恭声道：“一回芜湖，我便去办此事，爹爹只管放心好了。”

云谦微喝一声，又道：“自古以来，淫之一字，便为万恶之首，不知消磨了多少青年人的雄心，大丈夫的豪气，当真可怕得很，可怕得很。”

话声顿处，转身走入茶屋。店小二的殷勤，朋友们的寒暄，使得这刚直的老人严峻的面容上，露出了朝阳般的笑容。

茶屋中一片笑声人语。笑语人声中，突然有阵阵叮咚声响，自屋后传来。云谦浓眉一皱，挥手叫来堂倌，沉声问道：“你这茶屋后房在做什么？怎生这般喧乱？”

睡眼惺忪的堂倌，赔上一脸职业性的笑容，躬身说道：“回禀你老，后面不是我们一家老板，请你老原谅则个！”

云谦“哦”了一声，却又奇道：“后面这家店铺，却又作何营生，怎的清晨便这般忙碌？”

堂倌伸手捂着嘴唇，压下了一个将要发出的呵欠，四顾一眼，缓缓道：“回禀你老，隔壁这家店做的可是丧气生意，专做棺材。”

多臂神剑浓眉一轩，却听这堂倌接着又道：“他们这家店本来生意清淡得很，可是近些日子来可真算发了财啦，不但存货全部卖光，新货更是日日夜夜地赶着做。前面三家那间本是做木器生意的，看着眼红，前天也改行做起棺材来了。我只怕他们做得太多了，卖不出去，他们却说再过三四天，生意只会越来越好。你说这些人可恨不可恨，只巴望远处到这里来的人，都……都……都……”

他唠唠叨叨地说到这里，突听云谦冷哼一声，目光闪电般向他一扫。

他吓得口中一连说了三个“都”字，伸手一掩嘴唇，只见这老人利剑般的目光，仍在望着自己，直到另有客人进来，他才如逢大赦般大喝一声：“客来！”转身跑了。

一时之间，云谦只觉那叮咚之声，震耳而来，越来越响，似乎将四下的人声笑语，俱都一齐淹没。

直到云中程见了他爹爹的神态，猜到了爹爹的心事，干咳一声，乱以他语，多臂神剑云谦方从沉思中醒来。

茶居兼售早膳，本是江南一带通常风气，但云谦今日心事重重，哪有心情来用早点？方自略为动了几箸，突地一阵奇异的语声，自店外传入，接着走入三个奇装异服，又矮又胖的人来。

只见这三人高矮如一，肥瘦相同，身上的装束打扮，竟也是完全一模一样，俱都穿着一袭奇色斑斓的彩衣，日影之下，闪闪生光，腰边斜佩一口长剑，剑鞘满缀珠宝，衬着他们的奇装异服，更觉绚奇诡异，无与伦比。

这三人昂首阔步地行入店中，立刻吸引了店中所有人们的目光。

店伙既惊且怪又怕，却又不得不上前招呼。哪知这三人不但装束奇怪，所操言语，更是令人难懂，几许周折，店伙方送上食物。这三人大吃大喝，箕踞而坐，竟将旁人俱都没有放在眼中。

多臂神剑壮岁时走南闯北，遍游天下，南北方言，虽不甚精，却都能通，此刻与他爱子对望一眼，心中已有几分猜到这三人的来路。

只见面街而坐的一人，一筷夹上一盆干丝，齐地卷到口中，咀嚼几

下，突然一拍桌子，大声道：“时衰鬼弄人，我哋好撞不撞，点会撞到嗰条靓仔，武功咁使得，唔系我见机得快呀，我把剑早就唔知飞去边度啦！”

他说话的语声虽大，四座之人，面面相觑，除了多臂神剑之外，却再无一人能够听懂。

云谦浓眉微皱，低语道：“此人似是来自海南一带，说是遇见一个少年，武功绝高，若非他能随机应变，掌中长剑都要被那少年震飞！”

语声微顿，目光一转，又自奇道：“这三人看来武功不弱，却不知那少年是谁？难道……”

话犹未了，却听另一人已自接道：“细佬，咪吵得咁巴闭好吗？人咁多，吵生晒作乜哇？”

云中程目光中满含询问之意，向他爹爹望了一眼。云谦含笑低语道：“人多耳杂，此人叫他兄弟不要乱吵。”

只听第三人道：“大佬，我听佢自报姓名，晤知系唔系叫作卓长卿。呢条靓仔年纪轻轻，又无声名，点解武功咁犀利呀？”

云谦浓眉一扬，沉声道：“此三人所遇少年，果然便是长卿贤侄，不知他此刻在哪里？”

只听最先发话之人突地冷笑一声，道：“武功犀利又有乜用，一阵间佢如果撞着山上嗰班友仔，咪系一样要倒霉，只怕连尸骨都无人收呢！”

云中程见到这三人奇异的形状，听到这三人奇异的言语，心中不由自主地大生好奇之心，方待再问他爹爹这三人此刻所说之语是何意思，哪知云谦突地低叱一声，道：“走！”匆匆抛下一锭碎银，长身离桌而去。

云中程既惊又奇，愕了一愕，跟在云谦身后，奔出店外。

只见云谦银须飘动，大步而行，三脚两步，走到街口，一脚跨上一辆停在街边的马车，连叱快走。

马车夫亦是惊奇交集。云谦又自掏出一锭银子，塞进他的手掌，沉声道：“天目山去！”

灿耀的白银，封住了马车夫的嘴，也压下了他的惊奇之心，等到云中程赶到车上，车马已自启行，片刻便驶出城外。

云中程侧目望去，只见他爹爹面色凝重，浓眉深皱，心中纳闷了半晌，终于忍不住问道：“方才那人说的究竟是什么？怎会令爹爹如此惊慌？”

云谦长叹一声道：“你长卿弟孤身闯入虎穴，只怕有险。唉，卓大哥对我恩深如海，我若不能为他保全后代，焉有颜面见故人于地下？”

云中程剑眉皱处，不再言语。只听车声辘辘，蹄声得得，车马趱行甚急，云中程虽已成家立业，且已名动江湖，但在严父之前，却仍不敢多言。探首自车窗外望，突然惊唤一声，脱口道：“光天化日之下，怎的有如此多夜行人在道路之上行走？”

云谦目光动处，只见数十个黑衣劲装、满身夜行衣服的大汉，沿着官道之旁，一个接着一个，默然而行，面上既不快乐，也不忧郁，不禁微皱浓眉，诧声说道：“这些汉子定是某一帮派门下……”

车行甚急，说话之间，已将那一行几达十数丈的行列走过，突地瞥见行列之尾，一架松木架成的搭床之上，僵卧着一个干枯瘦小的黑衣人，面目依稀望去，竟似乔迁，不禁失声道：“乔迁！”

伸手一推车门，唰地掠下车去。云中程低叱一声：“停车！”

随之掠下。

云谦微一起落，便已追及抬床而行的大汉，口中厉叱一声，一把扯着他的后襟。那大汉大惊之下，转首喝道：“朋友，你这是干什么？”

云谦从来血性过人，一生行事，俱都稍嫌莽撞，临到老来，却是姜桂之性，老而弥辣，此刻一眼瞥见乔迁全身僵木，面如金纸，似是受了极重的内伤，心中但觉一股怒气上涌，厉叱道：“谁是你的朋友！”

手腕一抖，那大汉虽然身强力壮，却怎禁得起这般武林高手愠怒之下的腕力，手腕一松，惊呼了一声，仰天倒下。

这一声惊呼，立刻由行列之尾，传到行列之头。那大汉虽已仰天跌倒，但却未受伤，双肘一挺，挺腰立起，怒目圆睁，忽然一掌，向云谦面门击去，但拳到中途，耳边只听一声厉叱：“鼠辈你敢！”

肋下突地一麻，全身力气，俱都消失无影，竟又扑地跌倒。

本自有如长蛇般的一条行列，列首已向后圈了回来，刹那之间，便已将云氏父子围在核心。云谦沉声道：“中程，你且先看看乔大哥的伤势。”

突然转身过来，厉叱：“你等是何人门下？”

这一声厉叱，直震得众人耳鼓嗡嗡作响。围在四周的数十个黑衣大汉，竟都被他的气度所慑，再无一人敢踏前一步。

多臂神剑双臂斜分，双拳紧握，目光如电，须发皆张，睥睨四顾一眼，心中豪情顿生，似乎又回复到多年前叱咤江湖的情况。要知云谦近

年虽已闭门家居，但武功却未尝一日抛下，正是老骥伏枥，其志仍在千里，此刻见到这班汉子的畏缩之态，忆及自己当年的英风豪气，不禁纵声狂笑起来。

突见黑衣汉子丛中，挺胸走出一条大汉。云谦笑声倏顿，目光一凛，向前连踏三步，厉声道："你等是何人门下，难道连老夫都不认识么？"

目光一转，不等那汉子接口，又道："乔迁身中何伤，被何许人所伤，快些据实说来，否则……哼！哼！"

"否则"两字出口之后，他只觉下面之言语，若是说得太过狠辣，便失了身份，若是说得太过平常，又不足以令人慑怕。心念数转，只得以两声冷哼，结束了自己的话。

哪知那汉子身躯挺得笔直，微微抱拳一礼，朗声说道："在下唐义，老前辈高姓大名，在下不敢动问，但想请问一句，老前辈与这乔迁究竟有何关系？"

多臂神剑浓眉一轩，沉声喝道："乔迁乃以父执辈尊我，老夫亦以子侄般照顾他。乔迁此番身受重伤……"

唐义突然惊呼一声，接口说道："老前辈可是人称多臂神剑的云大侠？"

云谦反而一呆，沉吟半晌，方道："你怎会认得老夫！"

唐义肃然道："芜湖云门，父子双侠，名满天下。在下虽然愚昧，但见了老前辈的神态，听了老前辈的言语，亦可猜出几分。"

云谦鼻中"嗯"了一声，突又问道："你是何人门下，你叫什么？"

唐义心中暗道："多臂神剑当真老了，我方才自报姓名，他此刻却已忘记。"

但口中却肃然道："在下唐义，乃蜀中唐氏门人！"

云谦浓眉一阵耸动，诧然道："蜀中唐门？你便是唐三环门下？"

语声微顿，皱眉又道："据老夫所知，乔迁与蜀中唐门毫无瓜葛，怎会重伤在你等手下？"

唐义俯首，沉吟半晌，突然仰首道："老前辈侠义为怀，每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是以对乔迁之为人，或尚不甚了然。"

云谦冷哼一声道："说下去！"

唐义又自沉吟半晌，方道："若是别人相问在下，在下也许不会说出实情。但老前辈侠义之名，名满天下，在下因仰慕已久，是以晚辈才肯

说出此中真相。”

云谦轩眉道：“难道此事之中，还有什么隐秘不成？”

唐义恭声道：“乔迁实非我弟兄所伤。老前辈当可看出以我兄弟的武功，实不能伤得了他。”

云谦厉声道：“伤他之人是谁？”

唐义深深吸进一口气，举目望向天上。此刻日已是中天，万道金光，映得大地灿烂辉煌，他双眉一扬，朗声道：“此人名叫太阳君子。”

多臂神剑诧声问道：“太阳君子？”

他一生闯荡武林，却从未听过如此奇异的名号，当下既奇且怪，接口道：“武林中何来如此一号人物？”

唐义朗声道：“此人虽然年轻，但不仅武功高绝，行事为人，更是大仁大义。据小可所知，武林中除却此人之外，再难有人能当得起‘太阳君子’四字！”

云谦道：“此人是何姓名？”

唐义朗声道：“此人姓卓，名……”

云谦接口道：“卓长卿？”

唐义扬眉奇道：“正是。老前辈难道也认得他么？”

多臂神剑云谦仰首一阵大笑，笑声中充满得意之情，更充满骄傲之意，朗朗的笑声，立时随着太阳君子卓长卿七字，在原野中散布开去。

笑声之中，云中程突然长身而起，惊喝一声道：“无影神针！”

原来仁义剑客云中程一生行事，极是谨慎仔细。方才他俯身检视乔迁的伤势，见到留在乔迁穴道外的半截乌针，心中已自猜到几分。但他未将事实完全澄明以前，既不愿随口说出，亦不愿随手拔下，当下仔细检视良久，先闭住乔迁阴厥肝经、左阳少脉附近的七虎穴道，然后再以一方软绢敷在手上，拔下乌针，确定实乃无影神针，再无半分疑义之余，方自脱口惊呼出来。

多臂神剑云谦心头一震，倏然转过身去，沉声道：“莫非乔迁乃是被无影神针所伤？”

云中程面寒如水，肃然道：“正是！”

多臂神剑大喝一声，拧腰错步，唰地掠到唐义的身前，厉叱道：“无知稚子，居然敢欺骗起老夫来了！”

唐义双眉一扬，挺胸道：“在下所说，字字句句俱都是实言，若有半分欺骗老前辈之处，任凭发落就是！”

云谦冷笑一声，道：“卓长卿乃是昔年大侠卓浩然之子，与老夫两代相交。”

说到“卓浩然”三字，他胸膛一扬，目光一亮；说到“两代相交”四字，他话声更是得意骄傲，意气飞扬，稍顿方自接道：“卓长卿的为人行事，老夫固是清清楚楚，他的武功家教，老夫更是了如指掌。你若想明言瞒骗老夫，岂非痴人说梦？”

唐义朗声道：“乔迁实为太阳君子所擒，但身中的暗器，却是卓大侠身旁的一位姑娘所发。在下绝无相欺之心，老前辈休得错怪！”

云谦浓眉一轩，奇道：“他身侧还有一位姑娘？姓甚名谁？长得是什么模样？”

唐义躬身道：“那位姑娘像是姓温。只因她是卓大侠之友，在下未敢平视，只觉她艳光照人，美如天仙，武功亦是高明已极。”

云谦心中不禁更为之大奇，俯首沉思半晌，又自奇道：“你且将此事经过详细说出！”

唐义干咳一声，便将乔迁如何携制造无影神针之图样，说动唐氏门人，如何潜至天目山中，如何隐于木棺以内，如何被卓长卿发觉等等事情，一一说将出来。

只听得云谦时而扬眉瞠目，时而拍掌怒骂。他再也想不到，乔迁竟是如此卑鄙狠辣的鼠辈。

唐义语声一了，云谦直气得双目火赤，须发皆张，大怒叱道：“好个乔迁，真正气煞老夫。”

云中程却皱眉奇道：“长卿弟怎会与那姓温的姑娘走到一处？”

语声稍顿，又道：“他此刻若是留在天目山中，不知何时会遇到危险，爹爹，我们还是……”

云谦接口道：“正是，正是，还是快去接应他。”

目光冷然向乔迁一扫：“这等卑鄙之徒，若非老夫此刻有事，真要先打他几拳出出恶气！”

日方西落，车马已到天目山口。云氏父子为关心卓长卿安危，却忘了天目山中的险境，各自展动身形，直闯上山。为人之危，忘己之险，这正是侠义道的心性，也正是大丈夫的本色。

山径曲折，林木夹道，却一无人迹。江湖中人俱知此山中，此时已是四伏危机，但看来却又仍和平日一样，丝毫没有奇异之处。云氏父子虽知卓长卿定在此山，但山深路殊，却不知该如何寻去。

日色渐渐西沉，暮云渐生渐浓。绚烂的夕阳，映入林梢，映在浓林间的一片空地上。柔草如茵，夕阳下望去有如金色的梦。

林梢间寂静无声，草地上寂静无人，密林后突然传出一声幽幽的叹息，一个娇柔甜美的声音轻轻说道：“天已经晚了。天为什么晚得这么快！”

幽怨的语声，低沉而缓慢，使得这平凡的语句，都化作了悦耳的歌曲。

回声袅袅，又归静寂良久，又是一声叹息，一个低沉声音道：“天真的晚了，天真的晚得很快。”

语声落处，又是一阵静寂。

然后，那娇柔甜美的声音又自幽幽一叹，道：“你饿了么？你看，我真是糊涂，东西拿来了，却没有弄给你吃。”

随着语声，浓林中漫步走出嫣然笑着的温瑾。她一手轻抚云鬓，一手提着一只镂花竹篮。她面上虽有笑容，但秋波中却充满幽怨之意。

她轻轻俯下身，将手中的竹篮，轻轻放在梦一般柔软的草地上，轻轻启开竹篮，轻轻取出一方浅绿色的柔绢，轻轻铺下。

然后，她发觉身后缓缓走来一条颀长的人影，夕阳，将他的人影长长拖在草地上，也长长地印在她身上。

她不用回顾，也毋庸询问。

她只是轻轻合上眼帘，柔声道：“饭还没有做好，你就跑来，真讨厌死了。”

忽见身后的人影举起一只手掌，向自己当头拍了下来。

风声虎虎，掌式中似蕴内劲。温瑾心中一惊，忖道：“难道他不是长卿？”

大喝一声：“是谁？”

挺身站起，拧腰一掌劈去，只见身后那人手掌一拍，向自己掌上迎来，两掌相击，“啪”的一声，温瑾只见对方小小一只手掌，却似汪洋大海，将自己掌上内力，全部化解开去。

刹那之间，她心头一颤，抬目望去，却见卓长卿板着面孔站在面前，冷冷道：“你在说谁讨厌？”

话声未了，已自失声笑了起来。

笑声越来越响，温瑾嘤咛一声，娇声道：“你……你不但讨厌，而且

坏死了。”

却见卓长卿已笑得弯下腰去。

温瑾小嘴一努，将他转了个身，远远地推了开去，娇嗔着道：“你要是不站远一些，我就不弄东西给你吃。”

卓长卿连连应道：“是，是，我一定站得远远的。”

温瑾道：“这才是乖孩子。”

嫣然一笑，转身走了两步，却又忍不住嫣然回眸，“扑哧”笑出声来。

卓长卿呆呆地望着她的背影，只见她柳腰纤细，粉颈如云，夕阳下的美人，仿佛比平日更要美上好几分。只见她手忙脚乱地从篮中取出许多东西，一一放在那方柔绢上，又拿了些小瓶小罐，东撒一点盐巴，西洒一点酱油。

卓长卿只觉一阵暖意，自心底升起，忍不住问道：“做好了么？”

温瑾回眸笑道：“做是做好了，我偏要你再等一等。”

卓长卿苦着脸道：“我等不及了。”

温瑾咯咯笑道：“看你这副馋样子！好好，今天就饶你一次，快来吃吧！”

卓长卿大步奔了过去，重重坐在温瑾身旁。温瑾夹了一块白切鸡，放在他口边，他张开大口，一口吃了。温瑾仰面道：“你说，你说好吃不好吃？”

秋波如水，吐气如兰。卓长卿缓缓伸出手掌，轻轻一抚她鬓边乱发。此时此刻，他只觉心中俱是柔情蜜意。要知他自幼孤独，便是普通幼童的黄金童年，他也未曾享受，而此情此景，他更是在梦中也未曾想到。

温瑾望着他出神的面容，又道：“你说，好不好吃嘛？”

卓长卿笑道：“你再夹一块给我吃吃。这么小的一块，我连味道都没有吃出哩。”

温瑾笑骂道：“馋鬼！”

又夹了三块鸡肉，一齐放在他嘴里。

卓长卿咀嚼半晌，笑道：“好吃好吃……只是，只是……”

温瑾道：“只是什么？”

卓长卿哈哈笑道：“我还以为你和盐巴店结了亲家，不然怎会咸得这般吓人。”

温瑾嘤咛一声，夹起一条鸡腿，一下塞到他的口中，娇嗔道：“咸死你，咸死你，我就要咸死你。”

话未说完，又咯咯地笑了起来。

这两人俱是遭遇凄苦，身世孤独，但此刻彼此相对大笑，一生中的寂寞孤苦，似乎都已在笑声中消去。

笑了半晌后，一声虫鸣，两人笑声突地一齐顿住，你呆呆地望着我，我呆呆地望着你。良久良久，温瑾突地幽幽叹道：“天越来越黑了。”

卓长卿茫然仰视一眼，一弦明月，已自林梢升起。他不禁也叹道：“月亮升起来了。”

温瑾缓缓垂下头，道：“不知道……不知道温如玉她……她可是已经去了。”

卓长卿缓缓道：“只怕还没有去吧？现在……现在还不到晚上嘛！”

温瑾道：“但是她毕竟是快去了，晚上……晚上已经到了。”

突地一合眼睑，两行晶莹的泪珠，夺眶而出，顺腮流下。

一时之间，两人默然相对，方才的欢笑，已被忧郁代替。

他们虽想以欢笑来麻木自己，但欢笑却终究掩不住残酷的现实，因为今宵便可决定他们这一生的命运，甚至还可以决定他们的生命。

面对着那武功高绝的深仇大敌，他们谁也没有把握可以制胜，而不能制胜的后果是什么，他们心里已清楚得很。

卓长卿轻轻抚住她的肩头，只见她缓缓抬起头来，仰面道：“长卿，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人们的相会，总比别离短暂？”

林梢漏下的朦胧月色，映着她泪水晶莹的秋波，卓长卿暗问自己：“为什么相会总比别离短暂……为什么相会总比别离短暂……”

他细细咀嚼着这两句话的滋味，只觉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温瑾伸手一拭眼睑，强颜一笑，轻轻道：“明日此刻，我们若还能到这里来，我一定在白切鸡上少放一些酱油、盐，免得你说我和他们结了亲家。”

卓长卿垂首不语。

温瑾又道：“方才你在我身后劈我一掌，我真的以为是玉郎毕四，哪知你看来老老实实，其实却未见得有多老实哩！”

卓长卿仍是垂首不语。

温瑾道：“最可笑的是玉郎毕四那副自我陶醉的样子，我心里只要一

想起来，就忍不住要笑。”

掩口笑了两声，笑声中却全无笑意。

卓长卿依然垂首不语。

温瑾出神地向他望了半晌，突地幽幽一叹，缓缓说道：“你难道不能高高兴兴地和我说话么？你难道不能将心里的事，全部抛开？你难道……”

语声一阵哽咽，忍不住又流下泪来。

云氏父子满山而行，只觉月亮越升越高，山风越来越寒，多臂神剑云谦心中越焦躁，皱眉道：“中程，天目山中，此刻怎的全无动静？这倒怪了！”

语声微顿，又道：“你我最好分做两路。倘若遇不到长卿，等月亮升到山巅，我们便到这里来。若是遇着了他，也将他带到这里。”

云中程沉吟道：“人孤势单，若是遇着敌人……”

多臂神剑环眉轩处，接口道：“你当你爹爹真的老得不中用了么？”

云中程肃然一垂首，再也不敢言语。

云谦道：“你认清了这里的地形，就快些往西鸿寺，知道了么？”

一捋银须，当先向东面掠去。

云中程暗中叹息一声，四顾一眼，缓步西行，走了几步，又不放心，回首而望，但爹爹却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空山寂寞，风吹林木，突地一阵人声，随风自山弯后传出。

云中程心头微微一凛，倏然四顾一眼，只见一株千年古树，凌空横曳，枝干苍虬，木叶沉郁，茁壮的树干间，却有几处空洞。

他一眼瞥过，便不再迟疑，嗖的一个箭步，掠上树干，俯身向一个树窟中钻了进去，又轻快地拉下枝叶，作为掩饰。仁义剑客名满江南，武功自不弱，但行事的谨慎仔细，遇事的决断机智，却是他之能以成名的主要因素。

刹那之间，他已隐身停当，而此刻山弯后亦已走出了两个容貌颓败，神气沮丧的黄衫少年来。其中一人，神情尤见落寞，目光低垂，不住长叹；另一人搭住他的肩头，缓缓道：“你难受什么？事情既已做出，难受也没有用了。好在我相信以温如玉的为人，既然说出事成后便定为我们解开穴道，想必不会食言背信。再等半晌，我们到那古庙中去……”

另一人突地长叹一声，抬起头来，接口道：“她纵为我们解开穴道，

只怕我们也活不长了。”

又自垂首接道：“弑师之罪，是为天下难容，日后只怕不知道要有多少人会来……唉，达人，你说是么？”

铁达人“嗤”地一声冷笑，道：“错了！”

石平叹道：“万万不会错的。弑师之罪……唉，万万不会错的。”

铁达人冷冷道：“西施与夫差，是否弑夫？弑夫是否亦是大罪？但天下人不说西施之淫恶，反道其人之贞善，这是为的什么，你可知道？”

石平呆了一呆，道：“但……”

铁达人随身在那古树下的一块平石上坐了下来，接口道：“我奇怪你的脑筋怎的有时这般呆板？万妙真君尹凡恶名在外，你我只要稍加花言巧语，武林中人只道你我大义灭亲，夸奖称赞还来不及，怎会对我二人不利？”

目光一转，望向铁达人，突地哈哈大笑起来，说道：“不错，不错……”

两人相对大笑，直听得云中程双眉剑轩，怒愤填膺，几乎忍不住要下去将这两个不仁不义的恶徒痛殴一顿，以消胸中恶气。

突地，对面山道上，冉冉涌起一条人影，云中程目光动处，心中立时为之一凛：“温如玉这魔头竟也来了。”

只听树下的两个黄衫少年笑声犹未绝，温如玉枯瘦颀长的身影，却有如幽灵般越来越近……

云中程只觉心头狂跳，手掌冰冷，却不知是为了自己，抑或是为了这两个不仁不义的黄衫少年担心呢？

笑声蓦地一顿，风穿枝叶，枝叶微颤，只听温如玉阴恻恻一笑，道：“我让你们办的事，可曾办好了么？”

铁达人、石平齐地应道：“是……”

温如玉冷冷笑道：“很好！”脚下不停，身形依然冉冉随风飘动，向山弯那边飘去。

铁达人、石平对望一眼，忍不住齐喝一声：“温老前辈！”

温如玉回身厉叱：“什么事？”

铁达人垂首道：“晚辈们身中的七绝重手，已经过了将近十二个时辰了！”

温如玉冷冷道：“还有三十多个时辰好活……”

铁达人面容蓦然一变，颤声道：“晚辈们已遵老前辈之命，将毒……

将毒……下在家师的茶杯里，而且亲眼看见他喝了下去，但望老前辈……”

温如玉冷笑一声，道：“遵命？哼，哪个叫你下毒的？”

石平变色道：“老前辈你……”

温如玉冷冷道：“你且将我昨夜说的话仔细再想一遍，我可曾命你们做过什么？又可曾答应过你们什么？”

石平颤声道：“但……但是……”

缓缓垂下头去。

温如玉冷笑道：“我昨夜只是将那迷药抛在地上，是么？”

铁达人颤声道：“但老前辈又说……”

温如玉目光一凛，接口道“我说了什么？”

铁达人道：“老前辈说：这包药无色无味，随便放在茶里、酒里、汤里都可以，而且……”

语声一顿，无法继续。

温如玉冷笑道：“你资质的确在普通人之上，记忆力也可称得上是上上之选。我还说了些什么，你自己也记得清清楚楚，那么……我可曾叫你下毒在尹凡茶里？”

铁达人、石平对望一眼，两人突然一齐跪了下去，铁达人道：“晚辈们年幼无知，但望老前辈高抬贵手，救晚辈一命！”

温如玉冷冷一笑，缓缓道：“我并未叫你下毒是么？”

铁达人伏身道：“老前辈并未叫晚辈下毒。”

温如玉缓缓道：“我既未命你等下毒，又何曾答应过为你等解开穴道？”

铁达人颤声道：“老前辈虽未答应，但……”

温如玉突然仰天长笑起来，笑声尖锐刺耳，笑声中充满轻蔑之意，隐在树窟中的云中程不禁为之暗叹一声。却听温如玉笑声突又一顿，缓缓道：“七绝重手，失传百年，当今天下，只有一人会使，此人自然便是我了！也只有一人能解，此人你等可知道是谁？”

铁达人、石平齐地愕了一愕，道：“自然也是老前辈了。”

温如玉仰天大笑道：“错了，错了，普天之下，唯一能解七绝重手之人，并非是我。”

铁达人脱口惊道：“是谁？”

温如玉笑声再次一顿，冷冷道：“此人乃是被你们毒死的尹凡！”

此话一出，就连云中程都不禁为之一惊。铁达人、石平更是面如死灰，呆了半晌，心中仍存一线希望，哀声道：“老前辈……晚辈们……”

温如玉冷冷道：“你们难道以为我在骗人么？”

铁达人垂首道：“晚辈不敢，但……”

温如玉缓缓道：“昔年我得到这七绝重手的不传秘笈时，共有两卷，上卷是练功心法，下卷除了解法之外，还有一篇炼丹秘录，那时我……”

她抬头望向天上，目光中似乎又闪过一丝轻红的光彩，虽是一闪而没，但却已足够令人看出她往事中的隐秘。

等到这光彩消失的时候，她面容便又立刻回复到方才的冷漠，接口道：“那时我一心以为你们的师父是个好人，丝毫未曾防范于他，哪知……”

她语声再次一顿，本已冷漠之面容上，似又加上一层寒霜：“哪知他虽有人面，却无人心，竟乘我闭关八十一日，练这七绝重手之际，将我所藏的一些珍宝，和那秘笈的下卷一齐盗去。”

云中程直到此刻，才知道丑人温如玉与万妙真君之间，竟有如此一段往事。他虽然屏息静气，不敢发出任何声息，却禁不住心头的跳动，也禁不住冷汗的流落，因为他深知自己的行藏若是被人发现，立时便是不了之局。

夜色渐浓，他渐渐看不清温如玉的面容，但却可听得出她语声中含蕴的情感——竟是混着悲愤、幽怨与哀痛的情感。这种情感竟会发自丑人温如玉的口中，实在令云中程无限惊异。

铁达人、石平双双伏在地上，听温如玉将话说完，两人面面相觑，只听温如玉又自一声枭鸟夜啼般的冷笑，仰天笑道：“尹凡呀尹凡，我总算对得起你，让你在黄泉路上也不会寂寞，你这两个心爱的徒弟，马上就要去陪着你了。”

袍袖一拂，再次冉冉向山后飘去。石平双拳紧握，唰地长身而起，似要笔直向她扑去，却被铁达人一把拉住衣襟。

只听铁达人沉声道：“你要干什么？你我岂是这魔头的敌手？”

石平双目圆睁，低叱道：“纵非她之敌手，也要找她拼上一拼，反正……”

铁达人突地微笑一下，接口道：“你以为我们再无生路了么？”

石平一愕，讷讷道：“难道……难道……”

铁达人伸手一拂膝上尘土，面目上满露得意之色，缓缓道：“你再仔

细想上一想，你我不但大有生路，而且还可多得许多好处。”

石平又自一愕，便连云中程亦自大惑不解。只见铁达人缓缓伸出拇、中二指，两指相捻，啪啪发出一声清响，含笑道：“那卷秘笈的下卷，既然载有解法，你我只要快些赶回去，将那卷秘笈寻出，岂非对你我……”

语声未了，石平已自大喜接口道：“你心智之灵巧，的确非我能及，但是那卷秘笈是在何处，难道你已胸有成竹么？”

铁达人仰天一阵狂笑，突地笑声一顿，上下瞧了石平两眼，缓缓道：“三弟，你我自幼相处，交情可算不错，但我还觉得你稍嫌狂傲，有些事，一意孤行，根本就未将我这个师兄看在眼里。”

石平目光一转，赔笑道：“小弟年纪轻些，有许多事是要师兄多多包涵一二。”

铁达人嘿地笑了一声，道：“这个自然，但……但再过两年，你的年纪就不轻了……”

石平连忙接口道：“日后我对师兄，必定加倍的恭敬，再也不敢有不恭之事了。”

云中程隐身暗处，闻之不禁暗叹。这师兄弟两人，不但对人奸诈，就连对自己兄弟，竟也是这般钩心斗角，互不相让，看来天下人的善恶之分，当真是判如云壤的了。

只听铁达人嘻嘻一笑，道：“你我两人，情如兄弟，也谈不到什么恭敬不恭敬，只要你日后还有几分记得我的好处就是了。”

石平垂首道：“自然自然，师兄的大恩大德，小弟再也不会忘记。”

方才他还在你我相称，此刻却声声自称小弟。铁达人笑道：“其实师父那本秘笈的藏处，你也该知道，只是你平日不甚留意罢了。”

突地一声冷笑，自上传下，一个森冷入骨的声音，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我藏在哪里？”

铁达人浑身一震，如中雷轰电击。

石平惶然四顾，如临危城，终于一伏腰身，唰地横掠两丈，如飞逃去。

铁达人却“扑”的一声，跪了下去。

只见一条黑影，随着一声冷笑，自古树对面山壁间，划空掠下。石平方一起落，这人影便已掠在他面前，冷冷道：“你还想逃么？”

石平惨呼一声，连退七步，栽倒在地上。

云中程闪目望去，只见一个高冠羽衣、丰神冲夷、神态潇洒颀长的老人，跨过石平尸体，一步一步地走到铁达人面前。

铁达人伏在地上，连连叩首，道：“弟子该死，弟子该死！”

尹凡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也不知过了多久，冰冷的目光中，突然有了一丝暖意，叹道：“你虽有十分行恶之心，却无一分行恶之能。你将那包迷药倒在我茶里，我暗中早已看得清清楚楚，只是我不知你两人究竟为何如此，是以故作不知，又乘你两人不见，将茶换了一壶，再当你两人之面喝下。”

铁达人垂下头去，再也不敢抬起。尹凡又道：“今晨我见你两人在我窗外看了半晌，却又不敢入室查看，就匆匆走了，我就一直跟在你们身后。方才你两人和那温如玉的谈话，我也在山壁上听得清清楚楚。”

云中程暗叹一声，忖道：“这尹凡之能，足以济其为恶。此人之可怕，当真是尤在虫蛇猛兽之上，怎能让他留在世上？”

一念至此，他心中不禁大生侠义之心，方自暗中寻思，该如何为世人除却此害，哪知目光动处，突地又见一条人影，冉冉自山后飘出，冷冷道：“尹凡，你这样做事，不是太不公平了么？”

扬手一注光影，笔直击向铁达人身上。

铁达人却已一声惨呼，在地上连滚了数滚，滚到早已气绝了的石平身侧。这兄弟两人，终于死在一处。

尹凡大惊之下，霍然转身，只见温如玉枯瘦的身形，冉冉飘来，冷冷接道：“这两人恶行如一，怎能让他们一死一生？我生平最不惯见不平之事，索性连他也代你一并除去了的好。”

尹凡目光一转，面色连变数次，突地微笑一声，道：“好极，好极，我也正有此意，这等叛徒留在世上也是无用！”

温如玉冷哼一声，目光眨也不眨，凝注在他身上。

只见他面上笑容，越发开朗，柔声道：“如玉，多年不见，想不到你和以前还是一样……”

俯首长叹一声：“这些年来……唉！我却老得多了。”

温如玉又自冷哼一声，目光依旧眨也不眨地望在他身上。

尹凡缓缓伸出手掌，一捻颔下长髯，仰天一叹，又道：“岁月催人，年华不再。我每一忆及你我昔年相处的光景，就会觉得愁怀不能自遣……如玉，你可记得我们在山巅树下，举杯对月，共祝长生的光景……唉！我不止一次想，总觉人生如此短暂，绝无百年不散之会，倒

不如彼此都在心中留下一段回忆如生。唉！这正是相见不如不见……唉！如玉，你说可是么？”

目光转处，只见那温如玉仍在冷冷望着自己，突又长叹了一声，低吟道：“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温如玉突地冷笑一声，道：“你这些话若换了多年以前让我听了，只怕我又……”

嘴唇一闭，冷哼数声。

尹凡道：“年华虽已逝去，此情却永不变，难道今日又和以前有什么不同么……”

温如玉冷笑道：“你这些花言巧语，对别人说别人也许还会上当，我却已听得腻了。”

尹凡呆了一呆，目光连转数转，终又强笑一声，柔声道：“如玉，我知道你心里必定对我有许多的误会，但是我……”

温如玉突地厉叱一声：“不要说了……”

缓缓垂下头，似乎暗中叹息了一声，仰首又道：“正如你所说，年华逝去，我已老了，老了……”

目光凝注，竟突然仰天狂笑起来，笑声尖厉，满含悲愤之情。

尹凡柔声道：“你没有老，只是……”

温如玉狂笑一声接口道：“年老成精，我再也不会上你的当，受你的骗了。直到此刻，你还以为你聪明，比任何人都聪明，却不知我已比你聪明许多。”

尹凡干咳一声道：“你的聪明才智，一直在我之上……”

他这番恭维之言，温如玉却一如未闻，自管接口道：“我早就算定这两个蠢才一定毒不倒你，也早已算定你一定会跟着他们上天目山来，果然都不出我所料。”

她狂笑数声，接道：“以前我事事逃不出你的计算之中，现在却轮到你了。”

尹凡故意长叹一声，垂首无语，目光闪动间，心里却又在打算脱身之计。

温如玉冷笑一声，道：“你心里不必再打脱身之计。这些年来，我一直苦练轻功，你如不信，尽管试试好了。”

尹凡心头一凉，但心念转动间，又自忖道：“她一直苦练轻功，别的功夫一定搁下很多，我如全力与她一拼，也未必不能胜她。”

温如玉冷笑道：“你也不必想与我一较身手。若是论武功，你是万万不及我的。且不论别的，就只那七经秘笈上卷所载手法，就绝非你能抵挡，不然——哼哼，你若不信，也尽可试上一试。”

尹凡抬头一愕，终于长叹道：“数年来，我一直想再见你一面，此刻怎会有脱身之意？更不会想和你一较身手。如玉，你想得未免太多了吧！”

温如玉大笑道：“我想得太多了么……嘿嘿，你心里在想什么，你自己自然知道！”

尹凡道：“我心里在想，武林中风波如此险恶，你我年纪又都这么大了，不如早些寻个风景幽美之处，一起度过余年！”

他不但言语温柔，而且语声更极是动听，温如玉缓缓垂下眼帘，似乎已有几分被他打动。

尹凡目光一阵闪动，嘴角不禁又泛起一丝笑意，柔声又道：“如玉，你且想想，你我一生中叱咤江湖，到头来又能留下些什么……唉，除了你心里还有我，我心里还有你……”

这两句话说得更是缠绵悱恻，荡气回肠。说到后来，他似乎情感激荡，不能自已，伸手轻轻一拭眼帘，缓缓垂下头去。

哪知温如玉突然又仰天狂笑了起来，说道：“你心里有我，我心里有你……哈哈，哈哈，余生，余生……”

笑声一顿：“老实告诉你，我早已没有再活下去的念头了，你肯陪我死吗？”

尹凡强笑道：“如玉，好死不如歹活，你说这些话干什么！你我身体都还健朗，至少还可再活上十年二十年的。”

温如玉道：“你不肯陪我去死，我不怪你。你虽对我不好，但是我也不会杀你……我……我只要你再替我做一件事……”

说到后来，她语声中突然又有凄凉幽怨之情。

一阵浓云，掩过月色，夜色很深了。

一阵浓云，掩过月色，温瑾仰面道：“夜已很深了。”

卓长卿目光一转，道：“那古庙已在前，不知温如玉是否已去？”

温瑾道：“她说要去，想必一定会去的。”

伸手挽住卓长卿的臂腕，两人举步之间，便已掠入了古庙。夜色深沉中的佛殿，神台佛像，一无改变，垂目低眉的大佛，也依然像是在怜

惜着世上的无限愁苦。但卓长卿与温瑾的心境，今夜与昨夜却已不知改变了多少。

人影移动，月光如梦，他俩在那神像前的蒲团上并肩坐了下来，心中正是爱恨嗔喜，百感交错，谁也不知该说什么。

殿后幽然转出一片灯光下的两条人影，一般窕窈，一般高矮。卓长卿、温瑾一齐回首望去，一齐脱口道："你们已来了么？"

小玲微微一笑，将堂中两盏铜灯，放到神台上。小琼接口道："我两人早就来了，祖姑她老人家也就要来了。"

与小玲垂手立在神台边，不再望温瑾一眼，于是大殿中，只有这四人心气的跳动声，划破了无限的沉默。

一阵风吹入殿中。微带寒意的晚风，吹入一片落叶，也吹入一条人影，随落叶一起冉冉飘落。

卓长卿、温瑾、小玲、小琼，一齐转目望去，一齐惊呼出声："是你！"

这人影微微一笑，却是尹凡，笑道："想不到么？"

负手踱了两步，突地面对卓长卿，缓缓道："恭喜世兄，令尊与令堂的大仇，今日就可报却了。"

又负手踱了两步，走到壁间上，望着壁上已然剥落了大半的壁画。

一时之间，卓长卿心中反觉疑云大起，作声不得。只听又是一阵风声，殿中又自飘下一条人影。小玲、小琼一齐呼道："祖姑来了。"

卓长卿、温瑾但觉心头一凛，热血上涌。只听温如玉冷冷道："你们来得倒早！"

卓长卿、温瑾对望一眼，温如玉凄然笑道："我知道你们心切亲仇，连一时一刻都等不及的，是么？"

卓长卿昂然道："父母之仇，不共戴天，晚辈一日不能报此深仇，实是寝食难安。"

温如玉冷笑一声，接口道："杀你父母的仇人，此刻俱都在你眼前。但你可曾想到过，就凭你的武功，今日要想报仇，是否可能？"

卓长卿剑眉一轩，朗声道："在下今日此来，早已未将生死之事放在心里！"

温如玉冷笑道："有志气，有志气！但我一生从未占过别人便宜。"

突然自怀里取出两枚金光灿烂的圆筒，冷冷接口又道："这两筒五云烘日透心针，一实一空，我且让你先选一筒。你若选的是实，我便成全

你的心愿。否则……哈哈，尹凡，你且将这两筒透心针取去，让他先选一筒！”

尹凡微一迟疑，目光中突地又有一丝光芒闪动，缓缓走到温如玉的身后，缓缓接过她掌中的两枚圆筒，缓缓转身……

突地，他拧腰反身，双掌齐扬，只听“咯咯”一串轻响……

轻响声中，又夹杂着尹凡的几声狞笑，哪知……

两筒五云烘日透心针中，却无一针发出。尹凡狞笑之声突顿，温如玉狂笑之声立起。尹凡连退了三步，温如玉狂笑道：“错了，错了，你又走错一步，你又落入了我的算计中。”

卓长卿、温瑾愕然而望，尹凡面如死灰。温如玉狂笑又道：“在你一生之中，从未做过一件正直之事，也从未做过一件未欺骗别人的事。我虽早有杀你之心，但今日本已替你留下一条生路，只要你方才不要再骗我，我就决定放你回去……”

她边说尹凡边退。她步步紧逼，直逼得尹凡退到墙角，她突又自怀中取出两枚金色的圆筒，口中说道：“昔年黄山始信峰下，若非有你，我也不会将人家夫妇一起置于死路，瑾儿若非你从中挑拨，也不会……”

语声一顿，突然低喝道：“卓长卿，你过来！”

卓长卿愕了一愕，一掠而前。温如玉头也不回地将掌中的两枚五云烘日透心针，一齐递到他身前，缓缓道：“此人亦是你杀父仇人，你只管将此针取去一筒……”

卓长卿缓缓接过一筒，突又抛回温如玉掌中，朗声道：“父母深仇，虽不共戴天，但在下却不愿因人成事，更不愿仰仗……”

语声未了，尹凡突地有如一道轻烟般贴墙而起，足跟一点壁面，身形倏然横飞三丈。

温如玉冷笑一声，叱道：“你还想走！”

转身，扬掌，五点金光，暴射而出，五点金光，俱都击向尹凡身上。

只听“噗”的一声巨响，轻功已臻绝顶的万妙真君尹凡，终于也像任何一个凡人一样，沉重地落了下来。

尘土飞扬，他身形却在飞扬着的尘土中寂然不动。温如玉冷冷的笑声，突然也变得寂然无声。

在这刹那之间，她全身似也全都麻木，目光痴呆地望着尹凡的身躯，脚步也痴呆地向他缓缓移动了两步。晚风吹动着她显然已有两日未

曾梳洗的坠马云髻，吹得她花白的头发丝丝飘动。灯光昏黄，人影朦胧，寒风更重。

良久良久，她方自缓缓转过身来，无比仔细地端详了温瑾和卓长卿两眼，突地冷冷道：“你们要报仇，还不动手么？”

将掌中两筒透心针，一齐抛到地上：“假如你们愿意，不妨先选一筒。”

寒意更重了。

仁义剑客云中程，回到了他与他爹爹约定相会的地方。四下无声，他爹爹仍未到来，他心中却有如乱麻一般紊乱。

方才，他亲眼见到许多从来未见之事，也亲耳听到许多他从来未闻之事，最令他大惑不解的，却是温如玉最后所说的几句话，“我只要你再为我做一事。等我死后，你要设法告诉瑾儿，梁同鸿虽是她父亲，孟如光却不是她妈妈。”

他亲眼见到尹凡点头答应，又亲耳听到温如玉凄苦地说道：“瑾儿真可怜，她再也不会想到杀死她爹爹的仇人，竟是她亲生的妈妈……我怎能忍心告诉她，我怎能忍心告诉她……”

云中程清楚地记得，当他听到这里的时候，他心中起了一阵悲凄的感觉，这其中的恩怨纠缠，他虽不尽了解，却已猜中几分。

他还曾听到温如玉对尹凡说：“梁同鸿对不起我，就正如你对不起我一样。他骗我，说他爱我，哪知却为的是要骗我的武功与财富。等到我后来知道他还有妻子，我自然饶不过他，自然要将他夫妻一起杀死。可是那时我身上却已有了身孕。唉，苍天呀苍天，你为什么总是这般捉弄我呢？”

直到此刻，云中程耳边似乎还在飘荡着温如玉这最后一句话。

他突然对这世上人人唾骂的女魔头，起了一阵难言的同情之心。

他喃喃暗问自己：“这些是她的错吗？她不过只是个可怜而又丑陋的女人罢了……但是她为什么要那么残酷……残酷与可怜之间，难道又有着什么关系吗？”

仁义剑客云中程心中焦急，来回蹀踱，他知道卓长卿与温瑾此刻都在一座名叫天禅寺的庙里，他只望他爹爹早些到来。

于是，他又不禁为他爹爹想——只等他爹爹到来的时候。

好不容易地盼到多臂神剑在夜色中出现。

多臂神剑一见面就急急问道：“有没有发现什么？”

他匆匆说了两句，便和他爹爹一起去寻那天禅废寺。深夜荒山，要找一座古寺虽非易事，但却毕竟被他们找到了。

他们看到了昏黄灯光，自古寺的大殿中映出，于是他们全力展动身形，加速掠去。

突然，他们听到一声急喘，两声娇呼，接着一阵哀哀的痛哭……

多臂神剑浓眉一皱，八步赶蝉，高大的身形，接连几个起落，倏然掠上殿阶，闪目内望。

只见昏黄的灯光下，卓长卿、温瑾呆呆地相对而立，两个着红衣衫的少女，伏在地上哀哀痛哭，在他们之间，却见那红衣娘娘温如玉之尸身，仍和她生前一样，冰冷枯瘦。

他们似乎谁也没有注意到云氏父子突然现身，云氏父子两人也都没有去惊动他们。

静寂之中，突听“当”的一声，温如玉枯瘦的手掌缓缓伸开、僵硬——手中却落下一枚金色圆筒，缓缓滚到云中程脚边。

他俯身拾了起来，面色不禁为之一变，因为他认得这便是江湖中人闻名丧胆的五云烘日透心针。他仔细地看了半晌，旋开后面的筒盖，倒出五枚金色的尖针，于是他不禁又为之暗叹一声。他深知这一筒金针温如玉若是发出，此刻躺在地上的必是别人，他也深知温如玉为什么没有发的缘故。

卓长卿呆呆地望着地上这具尸体，这具尸体是他和温瑾所欲杀的仇人，奇怪的是，他此刻竟丝毫没有胜利的愉快，更没有杀敌后的自傲。他的心情，甚至比方才还要沉重！

这为的是什么，他无法解释，也不愿解释。

温瑾呢，温瑾的心情……

突然，腿股之间连中五针的万妙真君尹凡，竟然苏醒过来。他轻微地呻吟一下，转侧一下，挣扎着抬起头来，呻吟着道：“你们……终于……报了仇了……好极……好极。”

卓长卿、温瑾一齐转回目光。

一丝苦笑，又自泛起在嘴角。他紧咬一阵牙关，又自呻吟着道：“奇怪么，我竟然还没有死……因为……因为我还有一件秘密未曾说出，你们……你们……可要听么？……”

云中程心头一跳，只听他又道：“这秘密关系着……关系着你一生的

命运，但……但却只有我一人知道……你们若想听，就……就快些设法替我治好伤……”

卓长卿、温瑾对望一眼，微一迟疑，哪知云中程突然大喝一声：“难道你临死还要骗人么？”

倏然飞起一脚，直踢得尹凡惨呼一声，吐血而亡。他心中纵然还有许多奸计，却再也无法使出了。

云中程暗中一叹，自语着道：“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永远不会再有人伤害他们的幸福了。”

多臂神剑浓眉一皱，道：“中程，你在说什么？”

云中程长长吐了口气，道：“我在说卓伯伯英灵有知，九泉之下，也自瞑目了。”

云谦呆了一呆，双目圆睁，闪闪的目光中，突地流下两滴泪来。卓长卿只觉心情一阵激动，眼睑一合一张，忍不住两滴晶莹的泪珠，夺眶而出。温瑾望了望犹自伏在地上哀哭的小玲、小琼，心中一阵热血上涌，突地伏到地上，放声痛哭起来。云中程道：“真奇怪，你们怎么哭起来了？”

一伸手一拭眼睑，眼中却也已满含泪珠。

然而，他们的泪珠却都是晶莹而可贵的，就正如明亮的珍珠一样。木立流泪的卓长卿，突然觉得肩头一阵温暖，一只纤纤玉手，送来一条粉红的手帕。他伸手接过，回首望去，却正好望着温瑾那一双含情脉脉的秋波。

秋波如水，灯光如梦。谁也不知曙色是在何时爬上地平线，于是东方一道金黄的阳光，冲破沉重的夜幕，昨夜碧空上的星与月，也俱在这绚烂的阳光下消失无踪。

《月异星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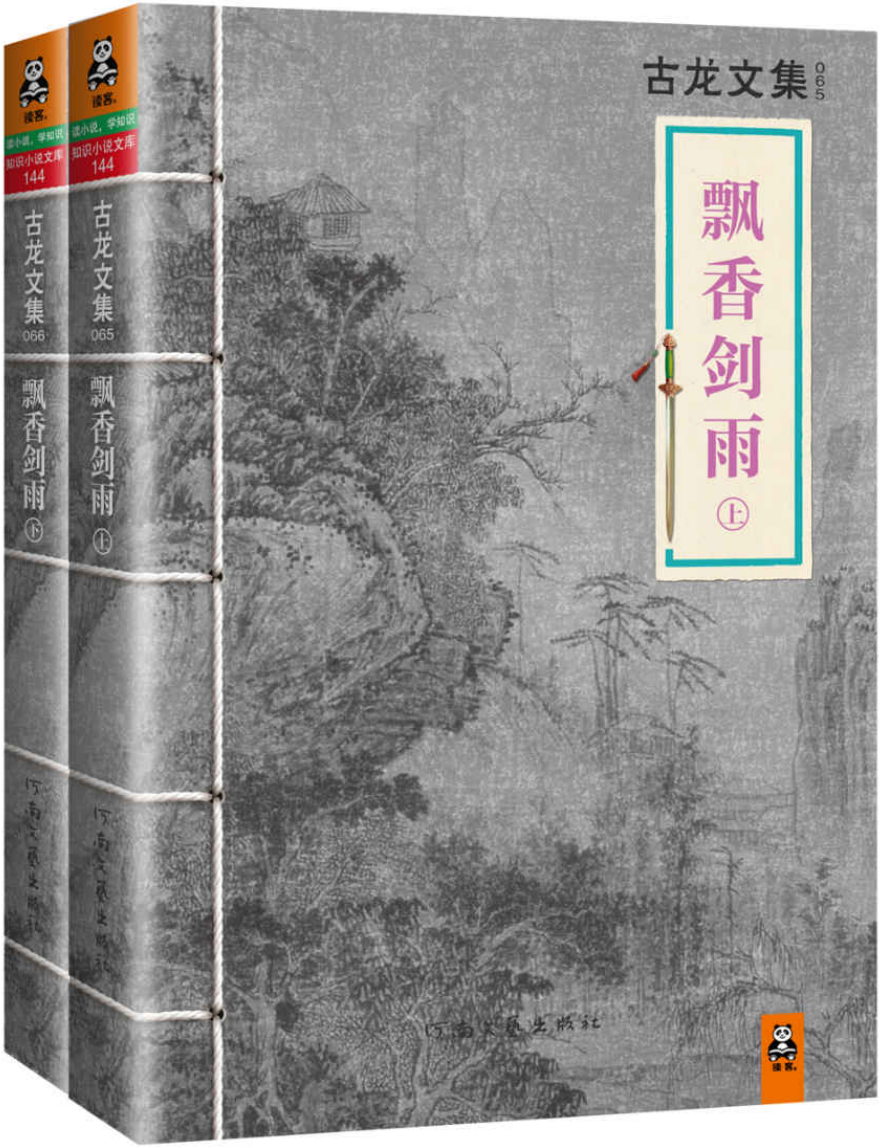
古龙文集 065
飘香剑雨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读小说，学知识
知识小说文库
144
古龙文集
066
飘香剑雨
下

古龙文集·飘香剑雨

飘香剑雨上
第一章 铁戟温侯
第二章 隐迹潜踪
第三章 敌暗我明
第四章 华山之阴
第五章 夺命双尸
第六章 披星戴月
第七章 浅水之龙
第八章 万剑之尊
第九章 三心神君
第十章 终南山去
第十一章 名山生变
第十二章 天毒教主
第十三章 不堪回首
第十四章 因祸得福
第十五章 风尘仆仆
第十六章 天媚之教
第十七章 且施妙计
第十八章 无量山里
第十九章 南偷北盗
第二十章 璇光宝仪
第二十一章 各怀机心
第二十二章 武曲星君
第二十三章 相怜同病
第二十四章 峰回路转
第二十五章 死人复活
第二十六章 重重疑窦
第二十七章 真相大白
第二十八章 生死一发
第二十八章 深宵异事
第三十章 武林四美
第三十一章 潇湘妃子
第三十二章 泄露行藏
第三十三章 温柔之乡
第三十四章 飞虹七剑
第三十五章 张冠李戴
第三十六章 儿女情怀
第三十七章 终南盛会
第三十八章 青海来客
第三十九章 逐鹿掌门
第四十章 钟敲十响

第四十一章 叹息声中
第四十二章 层层推究
第四十三章 去而复返
第四十四章 怅怅离情
第四十五章 漫天花雨
第四十六章 七海渔子
第四十七章 伊人有讯
第四十八章 情思逶迤
第四十九章 凌空飞阁
第五十章 人海茫茫
第五十一章 乱其耳目
第五十二章 计入虎穴
第五十三章 五剑荡魔
第五十四章 洵阳之变
第五十五章 铁面孤行
第五十六章 节外生枝
第五十七章 翠装丽人
第五十八章 彩带迎宾
第五十九章 咫尺天涯
第六十章 绝壑深情
第六十一章 昨夜泪痕
第六十二章 恩怨难分
第六十三章 菱花铜镜
第六十四章 芳心寸碎
第六十五章 重逢如梦
第六十六章 如此人生
第六十七章 二十天中
第六十八章 许白更生
第六十九章 抽丝剥茧
第七十章 情怨缠结
第七十一章 剑气冲宵
第七十二章 各逞身手
第七十三章 夫人有难
第七十四章 不死不休
第七十五章 瓜熟蒂落
第七十六章 香消玉殒
第七十七章 豆蔻梢头
第七十八章 蝶媒花讯
第七十九章 迟暮伤春
第八十章 绝壑惊变
第八十一章 死不瞑目
第八十二章 如此头颅
第八十三章 正名振名
第八十四章 久炼成钢

第八十五章 悲喜交集
第八十六章 魂惊绝壑
第八十七章 生死谁知
第八十八章 苍天无语
第八十九章 玄冰烈火
第九十章 循循善诱
第九十一章 相依为命
第九十二章 他来不来
第九十三章 辣手蛇心
第九十四章 一讯冲天
第九十五章 窗中人语
第九十六章 赠君明珠
飘香剑雨下
前 引
第一章 残父异母奇家庭
第二章 天下第一拾三剑
第三章 公子太保十三人
第四章 孤子浪迹天涯泪
第五章 巧笑倩兮处子心
第六章 聋哑一僧天竺来
第七章 莽莽风尘江湖行
第八章 慨述往事传绝艺
第九章 疑窦重重一剑知
第十章 天龙一剑侠士颜
第十一章 扑朔迷离一少年
第十二章 丐帮五老石头阵
第十三章 义薄云天相跟随
第十四章 奇人奇城奇行径
第十五章 天媚媚人艳惊魂
第十六章 破例传掌解困厄
第十七章 千里迢迢走双骑
第十八章 一怒出家为红颜
第十九章 妾似朝阳又照君
第二十章 情是何物偏惹恨
第二十一章 道似无情却有情
第二十二章 终生求剑求无剑
第二十三章 为君跋涉一段情
第二十四章 奇人可遇不可求
第二十五章 玉人何处曾弄箫
第二十六章 自古多情空余恨
第二十七章 绮罗堆里埋神剑
第二十八章 江海无情人不见
第二十九章 群豪齐集寻镖仇
第三十章 开天辟地十八斧

第三十一章 桂子秋香处处飘
第三十二章 父子相逢不相识
第三十三章 奇情惨景费猜疑
第三十四章 落魄江湖载酒行
第三十五章 故人重逢解情怨
第三十六章 飘香剑雨结全书

飘香剑雨上

第一章 铁戟温侯

茅屋，鸡声方鸣。

在严冬清晨凛冽的寒风里，一个长身玉立、英姿飒爽的少年俊彦，悄然推开了在这荒村里唯一的小客栈那扇白杨木板的店门，牵出他那视若性命般火红似的名驹，仰天长长吸了口气，寒风，很快地就冲进他火热的胸膛里。

他嘴角挂着一丝混合着傲慢和讥讽的微笑，倏然上了马，马迹在雪地上留下一连串蹄痕，马鞍旁挂着的两件沉重的物件，虽然被严密地包在油布里，然而当它们撞击着马鞍或是马铠时，仍然发出一阵阵声音，而这种声音，很明显地可以让人听出那是属于两件铁器撞击时特有的声音。

他，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因为此刻根本没有任何人愿意冒着寒冷站在这晨风里，但若有人知道他是谁时，那情况就会大不相同了。

他，就是近年来在江湖上声名显赫的铁戟温侯吕南人，而他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博得这如此盛名，是有其原因的。

一匹稀世罕有的宝马，和一身绝顶的软硬功夫，再加上两件奇门兵刃——寒铁双戟，这使得他在几年之内击败了所有想和他为难的武林人物，而那其中当然不乏许多是知名高手。

另外，他英俊的仪表，使得他赢得了当时武林第一美人薛若璧的青

睐，于是铁戟温侯和销魂夫人成了武林中最令人羡慕的一对夫妻。当然，和羡慕永远不会分开的两个字就是“妒忌”。

此时，像往常一样，铁戟温侯吕南人潇洒而松散地骑在他那匹马上，马蹄如飞，他的右手坚定地抓着缰绳，马的美丽的鬃毛在寒风中飘浮着。

人马过处，掀起一阵混合着冰雪泥沙的尘土，铁戟温侯那英俊的脸孔和闪闪发光的眼睛，看来很容易地使人想到昔年叱咤风云的温侯吕布，这难怪他永远不愿意单身上路，因为他生怕江湖上一些未婚女子的纠缠，也许是这种纠缠他遇见得太多了吧。

但是——为什么他此刻是孤身而行呢？那和他时刻不离的销魂夫人薛若璧在哪里呢？为什么在他那惯有的笑容后面，竟隐藏着一片阴霾呢？

马行虽急，然而他却像是漫无目的似的，并没有一个一定的方向。

到了保定府，他却并不进城，只是在城门外兜着圈子，像是故意在吸引着别人的注意力似的，他甚至将本来包在油布里的寒铁双戟拿了出来，机械地拿在手上搬弄着。

果然，不一会儿，保定府里就传出铁戟温侯在城外徘徊的消息，城里的一些武林豪士都非常奇怪，他这是为着什么呢？

他当然是有着原因的，因为他那清俊的脸上，此刻还有些期待的神色，值得他所期待的事物，也该是非常奇异的吧？

“前面就是文庙前的城门口了。”他在心中暗忖着，但是他依然不策马进城，只是在护城河外漫无目的地踱着马，两只炯然有光的眼睛，不时地望着那敞开着的保定府城门。

果然城门里风也似的冲出来数匹健马，略一张望，立刻向他所在的这个方向奔驰了过来，他望见马上的骑士中，有一个竟穿着金色的衣服时，傲慢的嘴角，难以觉察地微笑了一下。

那群健马到他身前半箭之地就齐都下了马，一个黑衣壮汉牵着马远远地走开了，另外三个穿着蓝色衣服的汉子，随着那金衫人大踏步向吕南人走了过来，步履稳健，都有不坏的武功根基。

尤其是金衫人，那是一个矮胖的老者——说他是老者，也许还太早了些，但是他面上松弛的皮肉，却使人看起来在他的真实年龄上加了十岁——他每一踏步，都像是一只巨象似的，使人不能不被他这种沉重的脚力有所惊异。

“这是谁呢？”吕南人在心中极快地一转，忖道，“朱砂掌尤大君？一点不错，就是此人了，他倒正合我的用场。”

看到此人，他竟像非常高兴似的，那又是因为什么原因呢？

他动也不动地坐在马上，那四人到了他面前，立刻散开，让那金衫的胖子——朱砂掌，稳如山岳地站在他面前。

“想不到吧？”吕南人讥讽地一笑，说道，“想不到我会从江南老远跑到此地来吧？”

尤大君的脸上，果然有惊疑的表情，但却被他脸上早已经松弛了的肥肉掩饰得很好，他沉声说道：“的确奇怪。”他故意在声音里放进些寒意，道：“只是我奇怪的并不是你跑到这里来，而是你居然还敢在此露面。”

吕南人仰天长笑了起来：“我为什么不敢露面，难道我还怕了你们？”他的脸上渐渐罩上一层寒霜，说道：“你们叫我吕南人无家可归，我也叫你们不得安宁，我在江南的老巢斗不过你们，难道在这里我还怕了你们几个鼠辈！”

尤大君立刻大怒起来，脸孔涨得通红，两边的太阳穴越发鼓起了。

“好，好！”他厉声道，“我姓尤的就叫你看看咱天争教在两河的力量！”略为停顿了一下，他似乎觉得所说的话还不能表示他的尊严，于是又加了句，道：“好朋友不去逃命，还想和天争教较较劲，那敢情是活得不耐烦了！姓吕的，你下来，让咱教训教训你！”

吕南人又是一阵长笑，随着笑声，他灵巧而快捷地下了马，将手中的双戟一分，那么沉重的兵刃，在他手中竟像草芥似的。

“朋友，废话少说，赶快亮‘招子’动手吧！”他沉声喝道。

“我姓尤的动手，还没有用过兵刃。”蓦地，尤大君厉喝一声，也未见他作势，手掌一扬，一晃眼便已蹿到吕南人面前。

他掌心血红，吕南人心中一动，忖道：“这厮的朱砂掌竟已有了九分火候。”冷笑声中，脚步一错，竟将掌中双戟抛在地上。

“跟你这种鼠辈动手，大爷也用不着动用兵刃。”吕南人也厉声道。这话果然将朱砂掌更为激怒，猱身进步，一掌向他天灵盖劈下。

掌风虎虎，掌力的确惊人，吕南人却也似不敢硬接，一晃身闪了开去，朱砂掌暴喝连连，错步转身，又扑了上来。

朱砂掌称雄两河多年，在武林论掌力，已可数一流人物，是以在威慑武林的天争教里，也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

只是他掌力虽雄厚，身法却不甚灵便，虽然他这种足以开山裂石的掌力，已可弥补他身法上的不足，但若真的遇到绝顶高手，便要吃亏，这点他自己也知道得极为清楚，是以他此刻掌掌都是杀招，而且都用上了九成功力，存心将这年纪虽轻，在江湖上却已大有盛名的铁戟温侯丧在掌下。

掌风如山，掌影如云，风云之中，铁戟温侯看起来已无还手之力了！在旁边虎视眈眈着的那三个蓝衣人，此刻面上都露出了喜色，不约而同地忖道：“这姓吕的一丢下兵刃竟这么不济事。”

欣喜之中，却又不禁有些后悔：“早知道我们上去也是一样能将这姓吕的收拾下来，是何等露脸的事！教主知道了，怕不把我们连升几级？”

他们贪婪地望了尤大君身上的金衫一眼，忖道：“那么我们也可以穿上金衣裳了。”

他们在心中搞鬼，尤大君脸上又何尝不是满面喜色，掌招更见狠

辣，恨不得一掌就将吕南人置之于死地。这除了天争教和铁戟温侯之间的仇怨之外，还有一份他自己想借着击败名传四海的铁戟温侯，而能在武林中更增长几分声望的雄心。

他虽然很明显地占了上风，但一时半刻之间，却是无法取胜。又是十数个照面过去，铁戟温侯身手似乎越发不如先前灵便了。

朱砂掌精神陡长，倏然使了个险招，“怒马分鬃”，双掌一分，胸前空门大露。吕南人嘴角又闪过一丝难以觉察的微笑，抢步进身，骈起双指，朝他左胁的“期门”穴点去。

“这小子果然上当了。”这念头在朱砂掌的心中一闪而过。他暴喝一声，胸腹一吸，吕南人的手指堪堪够不上部位，就在吕南人撤招退步之间，尤大君手掌一翻，砰地击在他胸膛上。

朱砂掌以掌力称雄武林，这一掌力道何等之强，铁戟温侯狂吼一声，双脚点处，箭一般地掠了出去。

灵巧地掠到那匹始终等候在旁边的灵驹鞍上，双腿一夹，一支箭也似的蹿了出去。

“这小子轻功倒不弱。”朱砂掌一掌得手，心中狂喜，虽然转过这个念头，但却未去想人家的轻功怎会如此高明。

另外三个蓝衣人在怒喝声中，都追了过去。但瞬息之间，铁戟温侯人马都已掠出很远。

尤大君很得意地笑着说道：“这厮中了我一掌，焉能还有命在？”他狂笑着道：“我们慢慢追去不迟，就等着去收他的尸好了。”以朱砂掌尤大君的掌力而言，他此话倒并非是夸狂之语。

另三个蓝衣人，自然也相信，只是他们却不知道，事情却出于他们意料之外哩！

铁戟温侯风也似的奔驰了一阵，忖量已将他们抛下很远，便在一个荒僻地方倏然住了马，极快地翻身而下。他目光四转，确定了此处除他

之外，再也没有别人的踪迹。

再看护城河，上面虽结着冰，但尚未结成一层，只是在河上浮着些冰块，于是，他似乎颇为满意地笑了一下。

“一切都很合乎理想。”他暗暗忖道。蓦地，他撕开上衣，衣服里面的皮毛，立刻翻了出来，寒风也极快地吹了进去。但是，他却毫不在意，手掌动处，他竟自靴筒中抽出一把雪亮的匕首，在自己的左臂上极快地一划，鲜血倏然而出。

他非常小心地不让血沾在他衣裳上，手指捺处，鲜血便在雪地上留下一大摊鲜红的血迹，而这些血迹，任何人都分辨不出那是因受了外伤而流出的，抑或是因为受了内伤而从口中喷出的。

在极为短暂的一刹那间，他完成了这些动作，然后他在从自己立马之处到河岸之间，弄了些凌乱的脚印，使一切看起来，都让人不得不相信铁戟温侯在中了朱砂掌尤大君的一掌之后，在保定城外，吐血而亡，只因为他不甘愿自己的尸身落在天争教手上，所以他尽了最后一分力量，挣扎着跃进河里。

他像一个恋人似的，极为留恋地望了那匹曾被无数人羡慕、妒忌，经过无数次争斗而且自己绝不愿放弃的宝马一眼，然后极为沉重地叹了一口气。为了使人确信他的死，他只得放弃这匹马了，这是他这个计划中最难做到的一点。

但是他必须这样做，假若没有这匹马留下来，那么纵然他仗着早已准备好的金丝缠着发丝的背心，和背心里一块上面还连着鲜血的兽皮，而能奇迹似的挨过朱砂掌尤大君力能开山劈石的一掌，但人们也一定会怀疑铁戟温侯怎会如此轻易地死去！

他又沉重地叹了一口气，想再多流连一会儿，然而这时候，风声中已有马嘶声传来，他知道此刻他——铁戟温侯离开人世的时候已经到了，虽然他还有回到人世的机会，但这希望在他此时看来，就像深夜中的孤星一样渺茫！

他的马微嘶了一声，他伸起手在眼角微微擦拭一下，是有眼泪流

下，抑或是有风沙呢？

身形猛一顿挫，脚尖在河岸边猛点，瘦长的身躯竟从这几达四丈宽的护城河上掠了过去，在地面上只微微一点，再一长身，身形暴起，双臂一张，竟跃上保定府的城墙。

就在他以绝顶的轻功，消失在保定府城墙上的时候，随着他的马在雪地上留下的蹄印，朱砂掌尤大君等四马也追了来。首先，他们所看到的就是那匹江湖上独一无二的火红色的宝马，孤零而无助地伫立在严冬黄昏的寒风里。

再加上吕南人所布置下的一切，于是铁戟温侯死了这消息，第二天便很快地在武林中传播着，使得武林中的豪士，对于“朱砂掌尤大君”这个名字也很快地换了一种看法。

对这件事唯一有些怀疑的，却是铁戟温侯“忠实的”妻子——销魂夫人薛若璧，因为她深知她丈夫的武功。

但是她却也不敢将她的怀疑，在她的新欢——独霸江湖的天争教教主萧无面前提起。

天争教主虽然亟欲置吕南人于死地。但他听到这消息后，只淡淡一笑。

因为他认为，和一个“人”争，是太无聊了些，他们要争斗的对象，却是古往今来从未有人敢争斗的——天，此所以为“天争教”也。

于是铁戟温侯在失去了家和妻子之后，自己在武林中也消失了。

第二章 隐迹潜踪

在城垛后的阴暗之处，吕南人隐伏了很久，然后他将身上穿着的武士短袄脱了下来，取下了一个他紧紧系在身上的包袱，那里面是一套在当时最为普通的衣衫，和一顶北方常见的皮风帽。

于是当他漫步从城上走下的时候，他已变成一个极为普通的人，和保定府终日在街上熙来攘往的小商人毫无二致，只是他心中所想的，却是和那些人绝不相同的罢了。

他的心，像被毒蛇啮噬般痛苦，以至他的脸更为苍白了，隐藏在风帽下的一双眼睛，也因着愤恨和怨毒而变得血红。

他在苏州城郊的庐舍，原本是温暖的，他和他的妻子，原来也是愉快的，他热烈地喜爱着人类，因此他不愿像大多数武林中的名人一样，将自己的住处，安排在深山里。而只是在苏州城里，和他那以美丽出名的妻子享受着大多数年轻而富足的夫妇所享受着的恬静、温暖而愉快的生活。

当然，会有很多武林豪士来慕名拜访。

他们也会在春深秋初，那些美丽的日子里并肩而出，驰骋江湖，享受着人们艳羡的目光。

纵然有些仇家，但也在他那一双寒铁短戟之下慑伏了。

但是厄运却并未放过他，在五年之内，就威慑天下武林的天争教主，被武林中目为百年来仅见的奇才——萧无，在偶然的机会和薛若璧邂逅之后，被吕南人一直认为非常忠实的妻子，竟对他不再忠实，居然私奔到天争教主怀里去了！

而且，天争教主萧无，竟运用了他的绝顶武力、绝高智慧和绝大毅力在武林中培植成的势力，要铲除这铁戟温侯。

吕南人是高傲的，他立刻全力反抗。

但是他失败了，像武林中其他的人一样，他无法和天争教庞大的势力相抗。

有好几次，他都几乎死在天争教里地位最高的金衫香主们的环攻之下。

但是他却不甘就死，于是他费尽心力，逃出江南。用假死骗过了天争教，也骗过了所有武林中的豪士，隐迹潜踪起来。

没有人会想到他会在保定府里一条最繁盛的街道上，隐藏了自己。也没有人会想到和许多个落第秀才一齐住在一栋大四合院里的江南秀才——伊风，会是曾经在武林中大大有名的铁戟温侯。

这个四合院里，终日书声琅琅。落第的秀才们在书中寻找着自己的梦想，只要一旦大魁天下，那时候就一跃而至万人之上了。

像那些秀才一样，伊风也在读着书——各种的书。

他从小习武，根本没有时间读书，渐渐在书中寻得了一份安慰和满足，使他能静心期待着，期待着一个他能够复仇的机会。

这是一段非常艰苦的日子，一个人由盛名下返回拙境，那种心情往往是绝大多数人无法忍受的，但是他却挨过了。

两年之后——当人们已渐渐开始淡忘，甚至已完全忘记铁戟温侯这个名字的时候，他提着一筐书，穿着一领蓝衫，用药的黄色掩饰着脸上的苍白，低着头，像一个失意的游学士子一样，又开始了他的征途，只是他已不是叱咤风云的人物了。

有时候，当一匹健马飞蹄奔过，当那匹马溅起的泥水溅到他身上时，他会发现那马上的骑士，曾经躬着身子去请求他的指教。

有时候，当他坐在嘈杂的茶馆里听到一些粗俗的汉子口沫横飞地谈论着武林中事的时候，他胸中积蕴已久的热血，也会沸腾一下，但瞬即就被自己按捺住了。

很快地，他就发现天争教在武林中的地位日渐增长，昔日武林中的名门宗派，近年来人才凋零，江湖中已很难听到有几个新崛起的高手，即使有，也会被天争教网罗了去。

因此，才二十六岁的他，心情却已像六十二岁般消沉而落寞了。

只是那一份深邃的仇恨，却使他仍然在等待和期望着。

有许多人之所以能够在世上活下去，也是全凭着等待和期望的力量的。

当他开始厌倦城市的时候，他就到山野中去。在他已确定无人的时候，他也会用他那一身未尝一日荒废的武功，攀登到常人无法攀登的穷山绝岭中去。

当然，他是在冀求着奇迹。

但是奇迹会不会在一个像是穷途末路的人身上出现呢？

第三章 敌暗我明

华山乃五岳之一，山峦挺秀，风物绝胜，春秋佳日，本为骚人墨客游咏之地。

但是在这严寒的早春，纵然有人会提着兴致来赏雪，但也只到山腰之下，浅尝辄止。很少有人会冒着从山上滑下的危险，在积雪中爬上去的。

这天华山绝顶的山阴之处，捷若猿猴地爬上一人，定睛一看，这个身手绝高的人物，竟然从头到脚看不出一丝武林人物的迹象来。他当然就是吕南人——伊风了。

林木早就枯死了，他在满是积雪的山岩上纵跃着，极目四望，白云皑然一片，穹苍皓皓，风飒木立，寒威袭人。

这时候，他才真正觉到自己的渺小！胸中的闷气，在这一瞬间，俱都渺茫起来，只觉得心中坦荡荡的，舒服已极。

他恨不得引吭高啸。

若是在数年前，他会毫不迟疑地去做。

但是此刻，他却只有长叹一声的勇气，仿佛他若长啸一声，就会惊动了什么人似的，但是这种地方会有人在吗？

他呆呆地伫立在一块突出的山石之上，山风吹来，他整个人仿佛就要随风而起，这时候他已完全沉湎于自然风物之中。

蓦地，一个极为轻微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妈，他会掉下去吗？”一个清脆的女孩子口音说道，“我看他也会武功呢！”

这声音虽然极其好听，然而却使得他吓了一跳，倏然转身，后面是一片山壁，山壁上附生的林木，被风吹得直晃，山壁前是一片崎岖不平的荒地，荒地上的林木在夏日也许是繁盛的，但此时一眼望去，就可见底，哪里有人在！

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吓得全身悚栗的，何况是为了避仇，竟不惜伪装一死的他？

他只觉得有一阵冷汗冒出，眼光仍在四下扫动着，突地，在一处停下了，因为他在山壁上的一个洞穴里面，看到一双转动着的眼睛。

他走前一步，全身已在为将要发生的任何一种事而密切准备着，因为这也许就是他的敌人。

在经过很长一段时期恬淡的生活之后，再碰到这类事情，他竟不免有些紧张起来了。

他缓缓地一步步向前走去，此时他已下了决心，只要那人有任何一点可疑之处，他就要不择手段将那人除去，因为他不能允许有任何人发现他的踪迹，否则就是自己的死亡！

他和那对眼睛的距离越来越近，他发觉那对眼睛也在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但因光线太暗，他无法看清那对眼睛属于什么人。

突地，那对眼睛倏地蹿了出来，他大惊之下，错步挥掌，极为强烈的掌风立刻从他掌上发出，砰的，那对眼睛和他的身躯，竟被这一掌之力，震得撞到山石上，惨嚎一声死去。

他惊魂初定，定睛望去，那对眼睛竟属于一只山猫，他不禁暗笑自己的紧张。

但是，“说话的声音，又是从哪里发出的？”他在想。

随着他的暗笑之后，他不禁开始更为惊恐，因为隐藏着的这个人，

极可能是他的仇敌。而以此时的情况看来，此人若是他的仇敌，却是一个极为不容易对付的厉害角色哩！

他身形四转，真气已聚。他自信必要时的全力一击，力量足以惊人。

但山风吹处，景物依然，还是没有人的影子。

他忍不住沉声发话道："在下伊风，偶游华山，是哪一位前辈高人出言，务请现身指教！"

声音中已失却了他平素习惯的镇静，因为任何一件不可知的事，都是令人感到恐惧的。

语声落处，依然没有回答。他的眼光锐利地四下搜索着，身形却不敢挪动一下。

因为他怕在自己离开时，躲在暗中的那人，也乘隙溜走。他也怕在身形移动时，受到别人的暗算。

这并不是他太过虑，须知他在受到天争教追杀的那一段时候，他如不是凭着这一份小心和机智，他怕不早已死去十次！

此时在这种深山穷壑里，他更不敢有一丝疏忽。因为任何一个疏忽，都可能造成对他致命的打击。是以他虽然听得那是一个女孩子发出的声音，他心中的恐惧，却未因此而丝毫减退。

因为在这种地方，怎会有女孩子的声音？而那声音为什么在说过一句话之后，立刻再也不响？而且也不现出身形来！

"这显见得其中有什么阴谋。"他暗忖着，越发不敢有丝毫松懈。

一个时辰过去，第二个时辰到来，山阴之处，静得像是天下所有的生物都死光了似的，连一声鸟鸣，或是兽嘶都没有。

他紧瞪着的眼睛，因为长久的没有休息，而微微有些酸痛。他的耳朵，已可在风声中辨出一根微枝折断的声音。

但是，他什么也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听到，于是这个时辰又过去了。

他开始怀疑自己的看法：“难道说话的那人早已经走了，我却一股傻劲地在此死等？不然，他绝不可能藏这么久呀！”

但是他却确信在自己听到那句话，和自己回转身来的那一刹那间，断不会有任何人能够从自己身后逃出自己视线之外。

“除非他会飞。”他暗忖着。

“但假如他并未走，只是躲在一个我不知道的地方，却又是为着什么？”

于是他替自己找了个答案：“一定是要对我不利，怕我看到他。”

他疑心一起，更不肯放松自己已经绷得太紧了的神经。

暮色渐临的时候，他依然伫立在那里，心里却不免更着急，因为夜色一临，他自己所处的地位，就会更加不利。本来已是“敌暗我明”了，再加上夜色的掩护，暗中的那人要逃走，或是要暗算自己，不是就方便得多了吗？

须知这并不是他多虑，而是一个在经过许多次生死系于一发的灾难之后，所无法避免的现象。

因为在他的那种处境之中，生死之间的限界，的确是分得并不十分明显的。

第四章 华山之阴

突地——他的等待果然没有失望——他听到一个极为轻微的声音，然后他立刻断定那是从一个人身上发出的。

这是他闯荡江湖多年所得到的经验，而他相信，这种经验绝对不会欺骗他。

于是他悄悄伸手入怀，抓了一把制钱，以“金钱镖”中的“漫天花雨”的手法，撒了出去。

这一把制钱，当然不及“金钱镖”锋利，然而从他这种内家高手手中发出，威力仍然相当惊人。制钱划破山风，带着尖锐的声音，袭向他确认为有人的地方。

那也是一个洞穴，但是极小，也很深，根本无法看出那里面的动静。

只是那一把制钱投进去后，竟如石沉大海，全无踪迹。

伊风更惊，因为此刻他更确定了，暗中的那人就是躲在这洞穴里。

但是他也不敢往那洞穴前面走，因为他知道躲在暗中的人假如有意伤害自己，那远比在明处的人要容易得多。

“朋友！你再也躲不了啦！是好汉，就出来！”他厉声喝道。

语声未了，洞中也有一个声音，尖锐地发出来。

“出来就出来，有什么了不起！”

随着话声一条黑影电射而出，不等伊风发招，已有十几缕尖风，向伊风袭到。

那正是先前伊风自己发出的暗器，此刻被人家回敬过来，手法亦竟异常高妙，在黑暗中，竟认得出自家的穴道。

更令他惊异的是：很显然的，自己方才发出的暗器，是被人家以绝妙手法接了去。

他虽然称雄江湖，也不禁为这种手法惊异。手掌挥处，来不及多加思索，将那一把暗器，全震得飞了开去。

但是那人影快如电光一闪，几乎和那暗器同时到达伊风面前，掌风锐利，瞬息之间，已从不同的部位，向伊风攻了三掌。

这三招快如飘风，是以虽是三招，但伊风却觉得仿佛有三只手掌同时向他袭来，在这种情况下，可没有时间允许他先看清人家的人影，拗步转身，身形溜溜地一转，倏地左掌穿出。

须知他在极短时期，在武林中能享盛名，武功自有独到之处，是以他在骤然被袭的情况下，仍能攻出一招。

那人影身法之快，更是惊世骇俗，左手手腕一翻，手指上点伊风的“脉腕”穴，右手圈了个半圈，倏地又是一掌。

这一招连攻带守，更是妙绝！伊风猝遇强敌，腕肘微一屈伸，身形一转，吐气开声，双掌一齐推出，竟用了十成掌力。

那人影招式虽奇妙，但伊风这一掌完全是硬功夫，没有丝毫取巧之处，那人影却也不敢硬接，身形一转，方才避开。

伊风闯荡江湖，不知打过多少次硬仗，此刻怎肯让对方有喘气的机会，右足猛进一步，闷喝一声，倏地又是石破天惊的一掌。

因为他已觉察到，那人影法虽快，掌招亦妙，但内力却似有逊于己，是以他才硬挡硬拿，使出这种“大马金刀”的招式。这就是他从对敌经验所得到的判断。

果然不出所料，那人影不敢挡其锋，又退一步，似乎为他这种掌力所慑。

伊风精神陡长，但是在此刻，他却发现一件奇事。原来那身手妙绝的人影，在暮色之中，看起来竟是一个少女，而且身躯弱小，最多也只有十四五岁光景。

“怪不得她内力不济。”伊风忖道。

但这少女的这种身手，已足以使他大为吃惊了。

江湖中已经成名立万的英雄——包括了黑道中的豪士和白道中的剑手，在他手下过招动手的，不知凡几，他却从未有过和此刻被这少女一抢上风时那样的狼狈。

换句话说，就是这少女的武功，竟在许多成名露脸的人物之上！

那么这少女的来历和身份，就很值得推敲了。

他不得不怀疑自己是否该和人家动手？无论如何，以自己的身份，和这么个少女动手，总是不该。何况人家究竟对自己有何用意，尚在不可知之数。

先前他认为对方是敌非友的看法，此刻已因为对方只是个少女，而有所动摇了。

思忖之间，两人又拆了几招，这几招下来，那少女又抢了上风。

伊风知道那是因为自己的心神不专之故。但由此可见，这十四五岁的少女的身手，除了内力不如自己之外，和自己不过是在伯仲之间。

“那么这少女的师长又是谁呢？”

他心中越发不定。

那少女竟也是一味闷打，一声不响，仿佛和伊风有着什么仇怨似的。

这种双方都没有问清对方的来历就动手起来的情形，必定是其中有了什么误会。

伊风在动着手时，心中却在思索着如何应付这件事。

哪知手底一慢，腕肘竟微微一麻，自己右手肘间的“曲池”穴，竟被人家指锋扫着一些，过手之间，就有了不甚灵便的感觉。

于是他连忙收摄住精神，将一切事都暂时抛开，专心应敌。

两人身手都快，瞬息之间，已拆了数十招。伊风心中有些顾忌，是以并未使出全力，动手之间，不免稍受限制。

但那少女招式却一招紧似一招，而且出手甚奇，连伊风那么深的阅历，竟看不出这少女的身手，到底是属于何门何派。

两人过手之处，不过只是在枯木之间的一小片空地上，高手过招，虽本不需什么空阔之处，但伊风掌力所及，四周的枯木，自然被他这种凌厉的掌风摧毁不少。动手间，也难免会发出些声音来。

伊风不禁有些着急，此地虽是深山，但深山之中，正是武林豪士出没之处，他可不愿意被人看出身份。但他也势必不能在糊里糊涂地打了一场后，就突然溜走。

于是他很想喝住对方，问清来历。假如对方根本和自己无关，也认不出自己是谁，那么自己可实在没有动手的必要。

“人家或许也是隐迹在此地的武林人物，是以也不愿意被人探查。她大概也误会了自己对她有什么恶意，是以才会闷声不响地一味动手。”

他在心中极快地转了几转，确切地认为只有这个想法和事实最为接近。

这就是他超于常人的地方，因为他在此情况之中，还能为对方设想。

于是他出招之间，更是守势多于攻势，心中也在盘算着，该如何发

话，使自己能分出这个少女到底是敌是友。

但是他的思索，却很快地被另外突然发生的事所打断了……

他眼角动处，竟发现在那少女的出处，又有一条人影电射而出，伊风不禁暗叫一声：“糟！”假如这人也像那少女一样，不分青红皂白就出手，那自己岂非要糟？

他可没有想到，这件事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因为他自己的多虑，虽然这并不能怪他，可是也绝不能怪着人家呀！

那少女一看到另一人影，立刻娇喝道：“妈！这人不是好东西，恐怕是来查探我们的，可绝不能放他走了！”

伊风听了，眉头不禁一皱！

那人影却倏然顿住身形，道：“琳儿！先住手，让我问问他！”

那少女听了，极不情愿地“嗯”了一声，倏地掠后四尺。

伊风自然也不会再抢前出手，双拳一抱，卓然而立正待出言，后来的那人已说道：“朋友是哪里来的，到这里来是干什么？”语气冷冰冰的，大有“你不说清楚，就别想走了”之意。

伊风闪目打量，却见这人是个少妇，暮色中却看不甚清，但朦胧间已看出姿色甚美，尤其体态婀娜，动人已极。

他方怔了怔，那少妇又冷冷说道：“朋友到这华山来，若是想找我母女的晦气，那么，朋友！今天也别想再走出去了。”

她说话之间，完全是江湖口吻，显见得以前也是闯荡江湖的人物。

伊风心里有气，暗忖：“难道华山是你的，我就来不得？”

“妈，这人鬼鬼祟祟的，在这里待了三四个时辰还不走，又在我们这里东张西望的，一定是那家伙的狗腿子！”

这少女的话，竟是认定了他不是好人。

伊风知道误会已深，但他如何才能解释此事呢？他一时间竟想不出适当的话来。

“在下伊风，偶游华山，对两位绝无恶意。”他讷讷地说道。

此时他已确信这母女两人绝对不是自己的对头，心中所希望的，只是这母女两人也明白自己不是她们的对头就好了。

那少女哼了一声，道：“你偶游华山，可是你干什么要在这块地方一待就是好几个时辰呢？难道这块地方有什么宝贝吗？”

“以阁下的身手，该是江湖中成名立万的人物。”那少妇冷冷一哼，又道，“可是‘伊风’这名字，我却没有听人说过。”

这母女两人，词锋犀利。

伊风怫然道：“在下对两位确实没有恶意，也不知道两位是谁，两位如果不肯相信，在下也无法解释。”

他顿了顿，又道：“老实说，在下也有难言之隐，两位如能体谅，在下也绝不会将今日之事说出来的。”

他生性亦极高傲，出师未久，即享盛名，几时受过这样的盘诘？此时语气中，充满不悦之感，言下大有“信不信由你”之意。

哪知那少妇的神色，却大见和缓，说道：“可是我们却又怎能信得过你呢？”话虽仍是盘诘，但语气却已不再冷冰冰了。

伊风又怔了怔，想：“这母女两人必定也是为避仇，隐迹华山之阴，她两人武功极高，她们的仇家会是谁呢？”

他在心中思量，已经了解了人家为什么会这么紧张，因为他自己也正是如此。

此刻人家这样问他，他知道倘若不善为答复，必定很难使人家满意，可是这种问话，自己又将如何答复呢？

第五章 夺命双尸

三人六目相对，静得除了风声之外，其他任何声音都没有。

蓦地，就在伊风先前伫立的那块山石之处，悄悄地露出了四只眼睛来，注视着他们。

这两人从山上下来，伊风和那母女两人竟没有觉察到，轻功能瞒过他们三人的，定是高绝的身手。当然，这也是因为伊风等三人全心在注意对方，而无暇顾及其他的关系。

伊风叹了口气，道："在下实是无意闯入华山，对两位更毫无企图，两位如不见信，在下也实在没有什么方法可以……"

"只要你说出你实在的来历就行了。"那少妇打断了他的话，说道，"须知阁下虽有难言之隐，我母女也有不得已的苦衷。"

伊风沉吟下半晌，慨然道："我想两位必是为了避仇，只是在下的仇家，恐怕比两位的仇家还要厉害，在下实在……"

那少女哼了一声，道："你不愿说是不是？"又侧脸向那少妇道："妈！您跟他多啰唆干什么？我看他说话吞吞吐吐的，一定怀着鬼胎，说不定就是天争教下的狗腿子。"

"天争教"这三字一出口，伊风不由蓦地一惊，忖道："原来她们的仇家，也是天争教！"同仇之念，油然而生，正欲说出自己的来历。

他还未开口，突然有一阵刺耳的笑声，从他身后发出……

笑声使得这三人同时一惊，赫然望去，却见两人并肩立在那块突出的山石之上，身形随风飘动，像是站立不稳似的，宽大衣衫中的身躯，

好比两根竹竿，瘦得像是秋日田野间，农家用以防雀的稻草人，在那枯柴般身躯上的两颗头颅，却压得那细弱的脖子像是不堪负荷似的。

这形状虽然吓人，可是更令伊风吃惊的是：这两人身上穿着的竟是金色长衫！

“天争教”这三字在伊风和那母女两人的心里，像是霹雳似的，轰的一声，直透心底。

“嘿！嘿！”

这两个怪人同时开口，生像是早已约好似的，齐声说道：“好极了！我兄弟真是有幸，想不到在这穷山之中，却见到名满天下的三湘大侠凌北修的夫人，真是好极了！”

那少妇脸色立时灰白，在夜色中看起来，这种全然没有血色的面孔，最令人觉得可怖。

她恨恨地望了伊风一眼，伊风不禁打了个寒战。

他知道，她一定误会这两人是被他引来的，于是不觉有些冤枉。

“可是，这两个魔头，怎会偏偏这个时候来呢？”

不用多作思索，他知道这两个怪人，就是江湖上人人闻名色变的夺命双尸。

因为武林之中，也唯有这两人才有这副长相。

这夺命双尸是一对孪生兄弟，自幼生息相通，长大后也没有一刻分开过。手底之狠辣，在武林中早负盛名。掌指的功力，自成一家，腰中十七节亮银长鞭“泼风十三打”，更是称誉武林，尤其厉害的是动手发招，两人之间的配合，天衣无缝。

这两人生性奇特，却不知道怎地也为天争教所网罗，在天争教下金衣坛里，为十九个金衣香主中武功颇强者之一。

那保定府外和吕南人动手的朱砂掌，却在金衣香主中占着第十八

位，比起他们两人来，自是大大不如。

原来天争教自教主以下，依武功强弱，共分五坛，武功最强者，就是金衣坛，以下才是紫衣、蓝衣、褐衣，至于乌衣坛，就是最基层的教众了。

那少妇果然就是三湘大侠凌北修的未亡人孙敏。

三湘大侠以掌中剑独霸三湘多年，竟在天争教扩充势力至三湘时，在金衣坛中的七灵飞虹印宝林、万毒童子唐更的两件神奇兵刃和绝毒暗器之下，受伤而不治。

天争教素来赶尽杀绝，这孤苦无依的母女，才避仇至这华山之阴来，苦练武功，冀求复仇。

哪知却在此时，又遇见了江湖中的煞星——夺命双尸。

“凌夫人！”

夺命双尸阴森森地齐声道：“我们教主想念你得很！久闻你是武林中的美人，怎么忍心让我们教主想得这么惨？”

他们脸上的表情，使人看了不禁毛发悚然。

他们缓慢地迈着步子走过来，口中道：“夫人！还是跟着我们一起回去吧！”

那少女——三湘大侠的爱女凌琳，气得亦是面目变色，喝道：“你们两个怪物少废话，要找死，姑娘就送你们回老家去！”

“怪物！”夺命双尸宫氏兄弟一齐裂开大口，怪笑着说，“这小姑娘说话真有意思，嗯！长大了和你妈妈一样，也是个美人。”

说话之间，他们已走到伊风身侧，却连眼角也不向伊风瞟一下，像是根本没有看见他似的。“不知他们认不认得我！”伊风暗忖。他的这个疑问，立刻就获得了答复。

夺命双尸中的宫申——因为他是在申时落地的——一伸手，推开了

伊风，冷冷说道：“这位朋友像是和凌夫人也有未了之事，不过那些事却冲着我兄弟的面子上揭过了。朋友，你闪开！”

宫酉也望着他一笑，似乎对他甚有好感。

伊风退开一步，暗忖：“他们果然不认得我了。”看着夺命双尸和孙敏之间的距离更短：“不知道凌大侠的妻女，是不是这两个怪物的敌手？”

三湘大侠虽是颇有侠名，但伊风仍不禁为这母女两人担心。

最主要的是：他对这母女两人毫无恶感，何况还是同仇敌忾呢？

但是他暗叹一声，忖道：“只是我自身尚且难保，既然他们不认得我，我还是一走了之。我若一出手，这两个怪物必定可以看出我的来路，那时候他们的对象恐怕将是我，而不是这母女两人了。”

他回转头，不去看那边的情况。

“反正这母女两人，我又不认识，何况她们还要逼着我动手，我就是不管她们，也没什么说不过去。”伊风替自己解释着。

因为他已觉得良心有些不安。

他往那边走了几步，方想纵身离去，却突然听到一声惨呼……他愕然回头而望，因为他认为他们绝对不会在如此短的时间中，就分出胜负的。

他这一回头，使得后来许多事情改变了，连他自己一生的命运，也在这一回顾之间，决定了一切。

然而无论他这一回顾是对他有利抑或有害，在这种情况下，他能不回头吗？

第六章 披星戴月

夺命双尸宫氏兄弟，远游华山，竟一去不返，天争教惊疑之下，大搜华山，竟在华山之阴发现夺命双尸的两具尸身。

这号称“双尸”的两个武林煞星，真的变成了“双尸”了。

而且，这兄弟两人，死状甚惨，一个面目血肉狼藉，生像是被人以大力鹰爪功抓在脸上，一抓而毙命。另一个却是身受五处掌伤，骨断筋折，恐怕连肝肠五脏都被震得寸寸断落了！

这件事立刻震惊武林，而且纷纷猜测，谁是击毙夺命双尸的人物。

天争教更是出动了绝大的力量，几乎将华山上的一草一木都搜索殆尽，可是他们却哪里找得出人家呢？

只是教中蓝衣坛下一个本藉藉无名的香主，竟在华山之阴发现了一条秘径，由此秘径穿入，居然柳暗花明，有一个小小的峡谷，谷里烟火狼藉，地上满是烧残的木料，仿佛是本来此间有个人家，但却在最近被人纵火所烧。

于是很容易地就可以联想到，在这峡谷中本来一定是住着个避仇的武林人士，而且显然的，这人所避的仇家就是天争教，在夺命双尸发现此人后，自然不免有一场恶斗，但以掌指和秘技震惊武林的宫氏兄弟，竟不是这人的对手。

而这人在击毙宫氏兄弟之后，也自知无法再在华山隐迹，于是他自己烧毁了自己的房子，而开始第二次的潜逃。

这猜测自然非常近于情理，只是这人会是谁呢？竟能击毙夺命双

尸。

有人又猜测隐迹在华山避仇的恐怕不止一人，可能是夫妇，可能是师徒，可能是父子，可能是兄弟……种种猜测，不一而足，但是武林中，谁也不知道此事的真相。

就在天争教大搜华山的时候，在往长安的路上，有一辆大车疾行甚急，套车的牲口筋强骨壮，但此刻已累得嘴角不断地流着白沫了，显见得这匹牲口在很短时间中走了很多的路。

可是赶车的车把式，却丝毫没有因为自己的牲口吃了亏，而有不悦的表情；相反的，他反而兴高采烈，仿佛接了一宗很好的买卖。

这一辆大车四面的车窗却关得很严密，这种景象在严冬的时候并不特殊，因为在路上所有赶路的车子，都是如此情形。

可是奇怪的却是这车上的人，并不在通商大镇上打尖歇息，晚上也总是在荒僻村落的茅店里。

车把式心里在想："这车上的人，不是江湖大盗才怪！就连这女的，都透着些不正经的味道，受伤的两个，恐怕准是被官府的公差砍伤了。"

于是他的脸上，就露出了不安分的狡笑，他心里转着的念头，也就越来越没有人味儿了。

只是车中的人，却一点儿也不知道。

大车里铺着很厚的棉被，因为怕受伤的人在路上颠簸；在车的中间，倒卧着两个人，一长一少，一男一女。

车的角落里盘膝坐着一个三十四五的少妇，黛眉深锁，姿容绝美。她的年纪，非但没有带给她半丝老态，而且是带给她一种成熟的风致，使她看起来，更令人为之意动！

这披星戴月，攒程疾行的三人，不问可知，便是三湘大侠的未亡人——孙敏、凌琳母女和隐迹潜踪、易名换姓的伊风。

愁容满面的孙敏，此时心中紊乱已极！在她面前，有受着重伤的两人，这两人一个是她的独生爱女，一个却是为了救她而身受重伤的陌生人。

此刻她知道自己在冒着生命的危险，因为她的行踪，只要被任何一个天争教徒知道，便是不得了！

何况，她还要带着这两个重伤的人，前途茫茫，连一个投奔的地方都没有！

她虽然身怀绝技，但也只是一个女子。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不深锁黛眉，柔肠千转，拿不定一个主意呢？

她望了躺在她面前的陌生人一眼，想起当时的情景，的确是九死一生，夺命双双尸那两张狰狞的面孔，在她脑海中仍然拭抹不去。

她想她的爱女凌琳，虽然武功亦得有真传，但年纪太轻，又毫无临敌经验，竟在夺命尸一步步逼近她们时，贪功妄进，以致前胸被这宫氏兄弟的指风所扫，在这兄弟两人苦练多年的“阴风指”下，受了极重的伤。

想到那时，她仍不禁全身起了一阵悚栗。

“真是生死关头！要不是这人……”

她又感激地望了伊风一眼，忖道：“要不是他，恐怕我也要伤在这两个煞星的掌下，现在我就是为了要看护他而多受些苦，但比起他为我们所做的，又算得了什么呢？”原来，伊风听到的那一声惨呼，正是凌琳纵身一掠，以“饥鹰搏兔”之式，扑向步步进逼的夺命双尸而受伤时所发出的。

“饥鹰搏兔”虽是颇具威力的一招，但以名顾之，这一招大多用以对付武功稍弱于自己的对手。凌琳少不更事，竟以这一招用在成名武林多年的夺命双尸宫氏兄弟身上，正是犯了武家大忌！

宫氏兄弟冷笑一声，不退反进，四条长臂一齐伸出。宫申的左掌和

宫酉的右掌，砰然一声，硬接了凌琳的全力一攻。

但是宫申的右掌和宫酉的左掌，却各划了个半圈，倏然击出，虽未打实，但他们所发出的指风，已使得凌琳震飞数尺之外。

孙敏急怒攻心，娇叱一声，便和迎上来的宫氏双凶动起手来。

这也就是伊风回头的那一刹那。

见死不救，伊风是绝对不会做出的，纵然他明知一动手，便会带给他很大的麻烦，但是，他却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于是他厉喝一声，一掠而前，双掌拍出，攻向宫酉的左胁。

他这一动手，和在保定城外独斗朱砂掌时又大不相同。须知他那时是想利用尤大君完成他的计划，而此刻，他却是立心将这两人毙于掌下。

是以一上手，他便是招招杀招。

宫氏兄弟厉喝连连，突地冷笑道："朋友！好俊的身手！怎地却和我兄弟动起手来？"

伊风闷声不响。

宫氏兄弟又冷笑道："看朋友的身手，倒很像是和死去的一个朋友一样，想来阁下也是死了一次，再活回来的吧？"

他此言一出，伊风立时面色大变，他果然瞒不过这奸狡凶顽的夺命双尸宫氏兄弟。

须知任何事都可以伪装，但是，一个武林高手在拼命过招时，他的身法，却万万瞒不过明眼人的。

不出他先前所料，宫氏兄弟的杀招，果然大多招呼到他身上来。

"朋友！今天你就再死一次吧！"他们厉声喝道。

这夺命双尸的武功，自成一家，竟在伊风曾经对敌的许多天争教下的金衣香主之上。

而且，最令他不解的是：这三湘大侠未亡人的武功，竟不如她已经受伤的女儿。

他不知道孙敏的武功，只是嫁给凌北修之后才学成的，自然不及自幼即打下了极好根基的凌琳。

此刻交手之下，伊风承受了大部分压力，虽然不致落败，要取胜却也不易！

但是，他自己知道，今日一战，除非将这宫氏兄弟全毙在掌下，否则自己日后永无宁日，因为人家已识破了自己的真相。

是以他出招不但招招致命，而且有时竟是拼了自己也中上一掌的路数。

孙敏大为感动，受了他的影响，也拼起命来。

可是，宫氏兄弟可没有拼命的必要。见了他们这种打法，心里不禁吃惊，但是自家却被逼得连亮出腰畔兵刃的时间都没有。

四人片刻之间已拆了数十招。

宫氏兄弟对望了一眼，忽地齐声冷笑道：“朋友！挣命也没有用。不出片刻，金衣坛里的另外三个香主也要来了。朋友！是识相的，还是认命了吧！免得等会再多吃苦。”

此话果然使得孙敏吃了一惊，但伊风走南闯北，是何等人物，根本没有将他们的话放在心上。掌风虎虎，出招更见凌厉。

双尸眉头微皱，目标自然转到孙敏身上，齐声冷笑道：“凌夫人！我们兄弟是先君子后小人，歹话先说在前面。夫人此刻若不跟着我们走，等会那三位来了，可比不上我兄弟好说话呢！”

他们难听至极地笑了一阵，又带着更刺耳的声音说道：“那三位香主

别的不说，可有点……”

他们故意顿住话，不怀好意地“嘻嘻”笑了两声，又道：“他们三位看见夫人这般美人儿，可保不准要出什么事呢！”

这种颇为露骨的话，立刻使得孙敏红生双颊，动手发招间，果然因为羞怒而显得没有先前的凌厉。

这种情形，被伊风看在眼里，厉喝道：“姓宫的！少给天争教现眼吧！用这种江湖下三门的伎俩，还在武林中道什么字号？”

宫氏双凶左右双掌同时挥出，在中途倏然变了个方向，猛击伊风的前胸和孙敏的左肩。

这兄弟两人联手攻敌，配合之佳，妙到毫巅！使两人本已不凡的武力，何止加了一倍！

他们冷笑着故意满怀轻蔑地说道：“朋友！你就少管管闲事吧！连自己的太太都管不了，还在这里装什么样，发什么威？”

这话果然使得伊风也气得失去了常态。脚步一错，避开宫氏双尸的一招，双掌再次交错拍出时，竟发出了十成功力。

这种不留退步的打法，也是犯了武家的大忌。

但是这种惊人的掌力，却使得宫氏双凶脸上虽仍带着冷笑，心中已有怯敌之意。

又是十来个照面过去了。

夜色愈浓，四人的掌风将这山侧的枯木，击得枝枝断落。

寒风凛冽，这四人的额上，都已微微渗出汗珠来。

宫氏双尸身形各转半圈，避开伊风的一掌，他们的“阴风指”力，竟不敢和伊风那种开山裂石的掌力硬拼。

就他们两面相接的那一刹那，两人又各自交换了一个含有深意的目

光。

这兄弟两人，自幼心意相通，连说话都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似的。此刻两人不约而同的，却有了“扯活”的念头。

“反正他们的落脚之处和虚实，已经被我们探得，我们又何苦要在这里和他们拼命？”

他们嘴角都挂着一丝狞笑，忖道：“难道他们还能在我们天争教的手下，再逃到哪里去？”

这两人长啸一声，掌影突然如落叶般落在武功较弱的孙敏身上。

这一个转变，使得伊风除了攻敌之外，还得留意孙敏的安全。

啸声再起，夺命双尸在全力攻出一掌后，突地一飞身，身形倒掠出去。

“失陪了！”他们冷喝道。两人又退在巨石之侧。

伊风怎肯让他们就此一走，如影附形般，也掠了过去，掌花错落，击向宫申背后的“灵台”“互汤”“筋缩”三个大穴。

宫申猛一塌腰，上身微微前伸，右足却向后倒出去，这一招以攻为守，却是攻敌之所必救之处，确是妙招。

哪知伊风此刻已横了心，微微一让，竟拼着自己受伤，双掌连环三掌，都扎扎实实地击在宫申的背上，自己下肚的左侧，也中了一脚。

宫申惨呼一声，转过身后，尽了最后之力，又发出一掌。

但这一掌已是强弩之末，伊风双臂一格，双掌一翻，掌尖刚刚搭上宫申的前胸，猛地吐气开声，竟以内家“小天星”的掌力，击在宫申前胸。宫申再次惨呼，一口鲜血，竟喷在伊风身上。

那边宫酉已将孙敏逼得连连后退。

但是宫申这两声惨呼，却使得他心胆俱裂！惨厉地长啸一声，扑向

伊风。

伊风下肚中了一脚，虽然避过要害，但受伤已自不轻！

方自喘息间，宫酉的身形已快如闪电般，掠过来。

他兄弟连心，宫申毙命，宫酉此刻用的也是拼命的招数。

他人尚未到，双掌先已笔直伸出，十指箕张，猛抓向伊风胸前的“乳泉”“期门”“将台”“灵根”等几处大穴。

这一掌势如压顶之泰山，伊风无法硬接，但此刻他下部受伤，转侧已不灵便，只得往下一塌腰，让宫酉的双爪从肩下递空，自家左掌平伸，右掌却自下而上，劈向宫酉的面门。

哪知宫酉此刻也是心存拼命，对这致命的两招，亦是不避不闪，双爪微微一沉，倏然下抓伊风的左右两边的琵琶骨。

伊风大吓之下，身躯猛地一转，但右肩上已中了宫酉快如闪电的一抓，在他尚未因痛而晕绝的这一刹那，他左掌自宫酉双臂中穿出，抓在宫酉脸上，食指及无名指，竟深深陷中宫酉的双目，五指并力一抓，夺命双尸中的宫酉，就伤在他鼓着最后一丝真气使出的“大力鹰爪神功”之下。

他自己呢？身受两处重伤，望着垂死宫酉惨笑了一声，便自晕绝！

孙敏掠过来时，这震惊武林的夺命双尸，不但在同年而生，竟也在同时而死！他们死状至惨的两具尸身，倒卧在伊风的左右两侧。

伊风亦已全身浴血，右掌依然抓在宫酉的左掌上，脸上毫无一丝血色，牙关紧咬着，但嘴角却留着一丝安慰的微笑。

孙敏一生中不知曾见过多少惨烈的场面，但此情此景，却仍使得她觉得有一丝凉意，直透背脊。寒风，现在才使她感觉得冷。

她呆呆地伫立了一会，让自己在冬夜的寒风中，稍为冷静一下，清醒一下。

等到她心中的剧跳渐渐平复了的时候，她走到伊风倒卧着的身躯旁，摸了摸他的鼻息和胸口，知道这拼着生命来保护别人的年轻人，虽然身负重伤，却尚未死去。

于是，她再走到自己女儿身侧，她唯一的爱女，此刻亦是气息奄奄，但是也并未死去，所受的伤，甚至远远比那年轻人轻得多！

她觉得，自己的眼睛有些潮湿，她不知道这是因为她对那年轻人的感激，抑或是对上苍的感激，但总之这是感激的泪珠。

也许这两种感激都有些，因为，这两者使她和她的女儿，奇迹般地保全了性命。

第七章 浅水之龙

这份感激，此刻尚停留在坐在车中的孙敏心中，因为她一回忆到这些，她的眼睛就又开始湿润起来，像是大多数感恩图报的人一样，她对伊风的恩情，是永世不会忘怀的。

当然，她此刻能在天争教大搜华山之前，就安全地逃出，还是靠着自己，她自己那种在危急中仍然保存的明确的判断力。

在她神志清醒之后，她立刻将自己的女儿和伊风带回隐居之处，为伊风上了极好的金创药。

但是对他们——凌琳和伊风——所受的内伤，她却束手无策，没有任何办法。

她当然着急，但是在着急之中，她仍想到了此事可能发生的后果。

于是她烧毁了自己辛苦搭成的草屋，受尽千辛万苦，将自己的女儿和救了她们的恩人，从华山绝顶上搬到山下去。

在一夜之中，完成的这些事，当然是靠着她的武功和她那种坚忍的毅力！“可是往哪里去呢？”接着，这问题又在困扰着她。

第二天，她不惜花了比应该付出的价钱，贵了好几倍的高价，雇了辆大车。

“不管怎样，我们先往偏僻点的地方去吧！”她替自己下了个决定。

其实此刻除了她自己之外，又有谁能帮助她们呢？

于是这辆大车由华山的山脚，奔波连日，昼夜攒行，赶到这里。

但是孙敏知道天争教的势力，遍布中原，此刻仍未逃出人家的手掌，再加上受伤的两人情势愈发危殆，她芳心缭乱，急得不知如何是好！

“首先，我该想办法将他们两人的伤治好才行呀！”她暗忖着。

但是这种被内家高手所重创的内伤，又岂是普通人可以治得了的？她虽然也知道几个以医道闻名江湖的人物，但自家在这种情况中，又岂能随便求救？万一对方近年来已和天争教有了联络，那么自己一去，岂非羊入虎口！

就算不致如此，她也明白自己此刻已是惹祸的根苗，又怎能再让别人惹祸？

但是，这受着重伤的两人，又该怎样呢？

她长叹了口气，悄悄地将车窗推开一线，发觉外面天已经暗了，风很大，从窗隙中吹进来，使得她打了个寒战。

于是她掩上窗子，朝前面赶车的车把式高声说道：“前面有歇息一会的地方吗？”

车把式扬起马鞭，呼哨一响，道：“方才我们经过两处大镇，你都不肯打尖，现在呀，可找不到什么地方了！就是有，恐怕也是像昨天一样那种连热水都没有的小店。唉！这么赶车，实在是在受活罪！”

孙敏一皱眉，她对车把式说话的这种态度，非常不满意，尤其这车把式竟直截了当地称她为“你”，更使这平素极受人尊重的三湘大侠的夫人，觉得说不出的气愤，几乎要打开前面的窗子，将这无礼的粗汉，从座上拉下来。

但是，她又长叹一声，忍住气，自家已到了这种地步，又何苦为了些小事，和这种粗鄙的车把式，再怄些闲气呢？

她觉得自己好像是被困在浅水里的蛟龙，连鱼虾的气，都要忍受了。本来已经潮润的眼睛，不禁更潮润了些。

但她毕竟是刚强的女子，而且前面还有许多事情等她去做，这受重伤的两个人的性命，也全操在她的手上，容不得她气馁。

于是她强自按捺住了心中的怒气，和那种被屈辱的感觉，说道："随便找个地方歇下好了，等会……等会儿我再加你的车钱。"

那车把式呼地又一抡鞭子，将马打得啪啪作响，咧着嘴道："不是我总是要你加车钱，实在因为这种天气，冒着这么大的风，晚上连口热水都喝不着，你说这个罪是不是难受？"

这车把式讲的话，使她极为讨厌，但是她却没有办法不听。

于是她低下了头，为受伤的两人整理一下凌乱的被褥，他们发出的呻吟之声，几乎使得她的心，都碎做一片一片的小块了。

车子突地停住，车把式回过头来吆喝道："到了，下车吧！"

坐在车厢里的孙敏，看不到车外那车把式嘴角挂着的丑笑，略微活动了一下筋骨。

这些天来，为了看护受伤的人，她几乎没有睡过，此刻她伸腿直腰之间，才觉得自己的腰腿，都有些酸了。

她下了车，才发现面前的这家客栈，果然小得可怜，但是她却认为很满意。回头向车把式道："帮我忙把病人扶下来！"

车把式皮笑肉不笑地笑了笑，先帮着她扶下伊风，抬到那家客栈的一间阴暗的小房子里，再出去抬车里的凌琳。

孙敏发现这车把式和这小客栈的伙计和掌柜的，都非常熟悉，但是她也未在意。

可是，那车把式在帮着她抬凌琳时，乘机在她手上摸了一把，却使得她的怒火，倏然升起！

她的目光，刀一样地瞪向那车把式身上，那车把式也不禁低下了头。

店伙却在旁边笑着道：“小王头还懂得低头呀！”

孙敏如刀的目光，立刻转向那店伙。

那店伙耸了耸肩，表示：“我又没有讲你，你瞪我干什么？”样子更为讨厌。

孙敏也觉得这店伙有些不对路，但是她自恃身手，怎会将这些小人放在眼里？

其实，她年龄虽大，但一向养尊处优，就是跟着凌北修在江湖上走动，也是像皇后般被人尊重，这种孤身闯荡江湖的经验，可说少之又少。

是以，她不知道世间最可怕的，就是这些小人！真正绿林豪客，讲究的是明刀真枪，三刀六眼，卑鄙龌龊的事却很少做。

她不敢和受伤的人分房而睡，晚上，她只能靠在椅上打盹。

她因为太过疲劳，在这小客房的木椅上竟睡着了，蒙蒙眬眬间，有人轻轻推开房门，她正惊觉，两臂已被四条强而有力的手抓住，她这才从沉睡中完全清醒了过来。

“老刀子！这娘们儿来路可不正，说不定手底下也有两下子，你可得留点神！”

这是叫作“小王头”的那车把式的声音。

“老刀子”就是那店伙，怪笑着说：“小王头，你就心定吧！连个娘们儿都做不翻，我宋老刀还出来现什么世！”

孙敏心里大怒：“原来这车把式不是好东西！”

她方在暗忖，却听得宋老刀又道：“我看床上躺着的两个，八成儿是江洋大盗，说不定将他们送到官府里去，还可以领赏哩！”

孙敏知道自己只要一抬手，凭着自己的功力，不难将这两个草包抛出去，但她心中转了几转，却仍假装睡着，没有任何举动。

“别的我都不管，我只要这娘儿陪我睡几晚。”小王头淫笑着道。

“这几天我只要一看着她，心里就痒痒的！”他哈了一声又道，“我小王头就是这个毛病，银子，我倒不在乎。”

孙敏极快地在心中动了几动，种种的忧患已使她在做任何一件事之先，就先考虑到退路。

她想到若将这两个浑蛋除掉，那以后她就得自己赶车，每一件事就都得自己动手做了。

“我是不是能做得到呢？”她考虑着。

“这娘儿倒睡得沉，像是玩了几次一样。”宋老刀怪笑着。

孙敏更大怒：“我岂能被这种人侮辱！”她虽然事事都考虑周详，但本性也是宁折毋弯的性子，怎肯受辱。

于是，她暗将真气运行一转。

“宋老刀，我得借你的床用用，不瞒你老哥说，我实在熬不住了，尤其看到这娘儿脸上的这……”

小王头话未说完，突地身子直飞了出去，砰地撞到土墙上，又砰地落了下来，眼前金星乱冒，屁股痛得像是裂了开来。小店里那用泥和土砖做的土墙，被他这一撞，也摇摇欲倒。

那边宋老刀也被跌得七荤八素。

孙敏却大为奇怪：“我还没有动手呀，这两人却怎的了！”

回头一看，又险些惊唤出声。

在她身侧，卓然站着一人。

因为这间斗室中的阴暗，是以她看不清这人的面貌，只觉得此人衣衫宽大，风度甚为潇洒。

孙敏只看得见他的一双眼睛，凛凛有威，正待说几句感谢的话，那人却摆手道：“你不用谢我！我也不是特地来救你的。”

口气竟生冷已极，转瞬之间，已失却了安慰的味道。

第八章 万剑之尊

孙敏立刻忖道：“这人的脾气，怎地如此之怪？”

却见那人一抬腿，已跨到小王头身侧，冷然道：“你罪虽不致死，但也差不多了。我若不除了你，只怕又有别的妇女要坏在你的手上。”

他声音冰冷，声调既无高低，语气也绝无变化，在他说两种绝对性质不同的话的时候，却绝对是同样的音调。

那就是说——他语气之间，绝对没有丝毫情感存在，像是一个学童在背诵着书上的对话似的。

可是，小王头听了，却吓得魂不附体，哀声道：“大爷饶……”

他的“命”尚未说出，那人衣袖轻轻一拂，小王头的身体就软瘫了下来。

那边宋老刀大叫一声，爬起来就跑。

那人连头都未回，脚下像是有人托着似的，倏然已挡到门口，刚好就挡在宋老刀身前，冷然道：“你要到哪里去？”

宋老刀冷汗涔涔而落，张口结舌，却说不出话来。

那人又道：“你的伙伴死了，你一个人逃走，也没有什么意思吧？”

“我还有……”

“你还有什么？”那人冷笑道。

宋老刀凶性一发，猛地自怀中拔出一把匕首，没头没脑地向那人的

胸前刺去。

那人动也不动，不知怎地，宋老刀的匕首，却刺了个空，那人已凭空后退一尺，袍袖再一拂，宋老刀“哎呀”二字，尚未出口，已倒了下去。

坐在椅上的孙敏，看得冷汗直流。她虽是大侠之妻，但她有生以来，却从未看过这种惊世骇俗的武功，也没有看过像这人这么冷硬的心肠！别人的生死，他看起来都像是丝毫不足轻重的，而他就像佛祖似的，可以主宰着别人的生死。

那人身形一晃，又到她的面前。

孙敏心中大动：“有了此人之助，我们不能解决的问题，不是都可以完全迎刃而解了吗？”

那人冷冷道：“以后睡觉时要小心些！别的地方可没有这么凑巧，再会碰到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也住在你同一家客栈里。”

孙敏怕他又以那种惊人的身法掠走，连忙站了起来。

却见门口忽然火光一亮，一人掌着灯跑了过来，看到躺在门口的宋老刀，哎呀一声，惊唤了出来，手中的灯也掉了下去。

可是，就在那盏灯从他手中落在地上的那一刹那间，孙敏只觉得眼前一花，那盏灯竟没有掉到地上，而平平稳稳地拿在那武功绝高的奇人手里，她不禁被这人这种轻功，惊得说不出话来。

掌着灯走进来的店掌柜，此时宛如泥塑般站在门口，原来就在这同一刹那，他也被那奇人点中了身上的穴道。

孙敏目瞪口呆，那人却缓缓走了过来，将灯放在桌上，灯光中孙敏只见他脸孔雪也似的苍白，眉骨高耸，双目深陷，鼻子高而挺秀，一眼望去，只觉得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

这人并不能说漂亮，然而却令人见了一面，就永远无法忘却，而且那种成熟的男性之美，更令人感动！

他年纪也像是个谜，因为他可能是从二十五岁到四十五岁之间，任何一个年龄。

孙敏出神地望着他，竟忘记了一个女子是不应该这么看着一个男子的，尤其是她才第一次和这男子见面。

那人一转脸，目光停留在孙敏的脸上，脸上的肌肉，似乎稍微动了一下。

就在孙敏第二次想说话的时候，那人身形一晃，已自失去踪影。

就像是神龙一般，他给孙敏带来了很久的思索。

然后她走到床前，俯身去看那两个受伤的人，眉头不禁紧紧皱到一处。

原来伊风和凌琳，竟仍是昏迷不醒，伤势到底如何？孙敏也不知道。她即使急得心碎，却也无法可想。

她摸了摸两人的嘴唇，都已干得发燥了，她回转身想去拿些水来，润润他们的嘴唇。

但她一回身，却又是一惊！

原来先前那位奇人，此刻又冷然站在她身后，就像是一个鬼魅似的！他第二次又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了，像是一道轻烟。无论来的时候，抑或是去的时候，都绝对没有一丝声息。

孙敏忍住了将要发出来的惊呼之声。“前辈……”这是她在见到这人之后，第一次能够说出话来，但仅仅说了这两字，就被那人目光中所发出的一种光芒止住了，无法再说下去。

她望着他的眼睛，像是要窒息似的，连手指都无法动弹一下。

有些人可以绝对地影响到凡是看到他的人，而此人便是属于这一种人。

“我是来救你的，不是来替你找麻烦的……”他向宋老刀和小王头的

尸身一指，说道，“但是这两具尸体，却一定会替你找来麻烦。”

他仍然是那种冷冰冰的语气。但是孙敏却似乎从他这种冷冰冰的语调里，寻找到一份温暖。

于是她笑了笑，说道：“谢谢前辈！”

等她说完了话，她才恍然发觉在最近几年来，这还是她第一次笑出来哩！

那人目光一转，似乎在避开她眼中的那份温暖的笑意。

“受了伤？”他简短地问道。孙敏点了点头。

他走到床前，掀开伊风的被子，扫目一望，略为探了探脉息，两道长而浓的剑眉，微微皱了皱。

孙敏关切地问道：“还有救吗？”

他沉吟了一会，并不很快地回答，却道：“他武功不弱，但是伤得也很重。”

目光一转，瞪在孙敏脸上，道：“你们是什么人？”

孙敏又在心中转了几转：“我该不该将我真实的来历告诉他呢！”抬头再望了他那冷然的目光一望，坚定地说道：“先夫凌北修……”

她将自己的身份和她们所经历的事，完全在这她连姓名都不知道的陌生人面前，说了出来。

于是她的眼睛又已经潮湿了。

在这人的面前，她突然感觉到自己只是一个软弱的女子，她需要一双强而有力的手，再来保护她，就像以前凌北修保护她一样，这种感觉的由来，连她自己都茫然。

那人听她说着，没有发出任何一点声音打断她的话，面上仍是毫无表情，然而他那坚定的目光，却也起了波动。

“天争教！”他哼了一声，道，“怎地我近来总是听到这个名字？”

突然语锋一转，指着昏迷不醒的伊风说道：“那么这个人叫作什么名字，你也不知道吗？”

孙敏点了点头。

那人轻轻说道：“这人倒也难得得很！”略一停顿，又道：“碰到我，这也算他运气，他身受两处重伤，又经过这么些日子的奔波，受伤的确很重。”

“请前辈无论如何救救他们！”孙敏凄楚地说道，“我……”

她以一种类似痛哭的声音，结束了她的话。

那人又沉吟半晌，突然道：“你以后不要叫我前辈。”他又停顿一下，像是考虑着该不该说出他自己的身份。

在这停顿的一段时间里，孙敏热切希望他能说出他的名字来，因为此刻，不知怎的，她对这人竟有说不出的关切。

“别人都叫我剑先生，你——你不妨也叫我这个名字吧！”他轻描淡写地说道，像是任何一个普通人，在说自己的名字时的神态。

然而剑先生这三个字，却使得孙敏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她惊异地望着她面前的这个奇人，心中却有如一个顽童无意中确定了被他遇到的一人，竟是他所看过的童话中的英雄一样。

因为剑先生这三字，二十年来在武林所代表的意思，就是神秘、神奇和神圣的混合！而这么多年来，人们只听到他所做过的奇事和他的侠义行为，却从来没有人能和他面对面地说话。

那么，孙敏此时的心情，就很容易了解了。

因为她也和大多数人一样，早就听到过剑先生这个名字，她再也想不到自己能碰到他！也更想不到面前这看来极为年轻的人，竟是二十多年来，被武林中人视为剑仙一流人物的“万剑之尊”剑先生！

斗室中倏然静寂起来，然而窗外却已有雄鸡的啼声！

剑先生眼中泛起一丝难以觉察的笑意，然而脸上却仍然是那种无动于衷的神色，仿佛是世间没有任何人或任何事，可以感动他似的。

“他一定受过很深的刺激。”孙敏直觉地想道。眼光自他脸上溜下，发觉他在这么冷的天气里，穿着的不过是件夹衣。

“此地已不能久留。”剑先生道，“我也是四处飘游，没有一个固定的住所，不过我可以将你们带到我的一个至友之处。”

孙敏暗忖：“原来他也是有朋友的。”

却听得剑先生又道：“那所在离此并不甚远，我们先到那里，治好这两人的伤再说。”他说得极快。

然而在他心中，却闪过一点他已经多年来没有的感觉。“我怎会又惹来了这些麻烦？”他暗自怪着自己。

正如孙敏所料，这武林中的奇人剑先生，确是受过很深的刺激，是以多年来他绝没有和任何一人，说过这么多的话。

此刻他自己也在奇怪着，为什么会对这个女子这么关切？他外表看来年纪虽不大，然而那不过是因为他其深如海的内功所致。

是以他认为自己已经到了忘却“男女之情”的年龄。

然而世事却如此奇怪：在你认为已经绝不可能的事情，却往往是最可能的！

他朝窗外望了一眼，那小窗的窗纸，竟已现出鱼白色了，甚至还有些光线射进来。

他再看了那两具尸身和那被他点中穴道的店掌柜一眼，说道：“你会套车吗？”

孙敏点了点头，心想这人真是奇怪，既然帮了人家的忙，却叫人家女子去套车。

“我将这两具尸身丢掉，你快去套车！还有这厮虽被我点中穴道，耳朵却仍听得到，也万万留他不得！”他平静地说道。

孙敏知道在他这平静的几句话中，又决定了一人的生死之时，她也恍然了解了他为什么要自己套车的原因。

于是她转身外走。

哪知刚走出房门，又不禁发出一声惊呼，“噔噔噔”，倒退三步，眼中带着惧之色，望着门外。

第九章 三心神君

孙敏历劫之余，带着受伤的爱女凌琳，和力毙夺命双尸后自己也受了重伤的救命恩人，连夜奔下华山，在险被车夫所辱的情况下，却遇见了武林中盛传已久的异人——剑先生。

自三湘大侠凌北修为群小所乘而死后，孙敏这些年来，可说是历尽艰辛，无论在哪一方面，都比以前坚强得多。

可是在她走到门口的那一刹那，她仍不禁被门外的一事骇得脱口而呼……此时晓色方开，但门外的走廊仍然阴暗得很，墙角昏黄的灯笼犹自有光，在这种光线下，走廊里当门而立站着一条人影，依稀望去，这条人影身上穿着的衣衫，赫然亦是金色。

孙敏惊弓之鸟，自然难免骇极而呼。

就在她惊呼的尾音方住的那一刹那，剑先生瘦长的身驱，已如电火一闪掠了过来，低喝道："什么事？"

这低沉而坚定的声音，立刻带给她极大的安全之感！

但是她的目光，仍不禁惊骇地望着那条穿着金衫的人影。

"难道天争教竟真的如此神通广大。"她暗忖着，"我这样隐藏自己的行迹，怎地还是被他们追踪而来？"

心念一转，又忖道："可是我又何必害怕呢？我旁边站着的这人……"

她侧目去看剑先生，那位武林异人正以他那种惯有的冷静之态，凝目门外，他永远让人家无法猜透他的心意。

那条人影此刻又向他们缓缓走来，居然也是冰山般地没有任何表情露出。直到他面对面地站在剑先生面前，孙敏竟从他那也是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的脸孔上，看到一丝笑容。

她再一望剑先生，却见这奇侠脸上也正有一丝相同的笑容慢慢泛起。她心里不禁奇怪："难道他们竟是朋友？"

"可是名闻武林的万剑之尊，又怎会和天争教徒是朋友？"她又禁惊慌起来，"难道这昔年以一柄铁剑，连闯武林七大剑派所布下的九种剑阵的异人，也和天争教有着什么关联吗？"

须知她身处危境，自然什么事都会往最坏的那一方面去想，于是她悄悄让开两步，目光却紧紧地留意着他们的动态。

蓦地，剑先生和那金衫人同时伸出了手，紧紧握在一起。

"呀！他们果然是朋友。"孙敏为自己确定着，心中忐忑不已，不知道又会有什么噩运要落在自己身上。

这时，那两人紧握着的手竟仍未分开，他们那同样苍白的面庞上泛起的同样的笑容，也仍自挂在嘴角。

但是，从他们那四只满聚神光的眼睛里，却可以看到他们的凝重之态，既像是久别重逢的故友，却又像是互结深仇的敌人。

这却让孙敏越发不懂了。

良久，那个金衫人嘴角的笑容，渐渐消失，而将薄而冷峭的嘴唇，紧闭成一道弧线，嘴角微微下垂，像是里面的牙齿也在紧紧咬着。

孙敏赶紧再去看剑先生面上的神情，却见他脸上的笑容仍自未敛，她暗自松了口气。因为她知道，若这两人是敌非友，而他们也是在互较内力而非握手言欢的话，那么照目前的情况看来，毫无疑问的是：剑先生已占了上风。

这是她暗松一口气的原因之一，何况她以情况揣测，这两人显然在较量着内力，而并非她先前所想的握手言欢。

她高兴之余，又不禁惊骇！“这金衫人的内力，竟已到了能和‘万剑之尊’一较短长的地步，天争教中，何来如此高手？”

她心念频转，目光再落回剑先生身上，却见剑先生倏然一松手，脸上的笑容益见开朗。

那金衫人已撤回手，怔了片刻，却也张口大笑起来。

可是孙敏见了这人的神情，却不禁觉得有一阵凉意，自脚跟升起。

原来这金衫人看起来虽是笑得极为开心，然而却绝无一丝笑声发出，只是脸部的肌肉扭曲成一个笑的形状而已。

这情形使得孙敏几乎以为自己已经变成聋子，但是别的声音，她却又可以照常听得到呢。

孙敏悚栗之余，心念一动，不禁暗笑自己：“我虽不聋，可是他却一定是哑巴。唉！我怎么连这点都没有想到呢？”

她惊悸之下，心思也不大如前灵敏了。人类的思想，本就是受着环境影响的。

这两人这一相视而笑，孙敏已觉不妙。再看见那金衫人竟又一张臂，拥住剑先生的肩头，口中嘴皮连动，像是在说着什么话。孙敏心头又一凉，先前的设想，又全部推翻。

“这两人还是朋友！”她现在已被他们这种玄虚的举动，弄得非常莫名其妙。

而他们到底是敌是友？她再也不能妄加推断。

只是她却更为注意地望着他们，因为她认为：这两人若是朋友，那她自身安全，就可能不保，因为这金衫人显然是天争教下的金衣香主呀！

接着，另一事又使得这可怜的妇人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原来剑先生此刻嘴皮也在连连动着，只是，也没有任何声音发出。

孙敏揉了揉自己的耳朵，“难道我真的聋了吗！”她暗自吃惊。但是窗外一声鸡啼，却又使她证实了自己“听”的能力。

现在，她是完全迷惘了，她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假如这两人对她有恶意，那么她无论如何也跑不了，这是她极为清楚的。剑先生一转身，和那金衫人并肩走到床前，他们背对着孙敏，孙敏更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只看到剑先生的手，仿佛向自己指了指，那金衫人就回过头，冷然望了她一眼。

孙敏心里又不禁“扑通”一跳。

这金衫人的两道目光，竟比秋雨中的闪电还要锐利，使得她不得不避开人家的目光，畏缩地站在门边。渐已刚强的她，在这诡异的两位奇人之前，又变得像是回到二十年前，仍是云英未嫁的弱女那么懦弱了！

那金衫人目光在她身上转了几转，突然道：“你三根本弱，积劳又重，若再不静养，那么内外交侵，更是不治之症！”

他又一指榻上的两人道：“这两个人受了阴寒掌力所伤，虽然仗着根基好，但命门之火已冷，更是危在旦夕！”

也和剑先生一样，他说话的声音，亦是毫无顿挫高低。

但是使孙敏惊异的却不是这些，而是这个她以为人家是哑巴的人，竟然开口说了话。语气之中，对自己不但绝无恶意，而且仿佛医道甚精，像是肯为爱女他们疗伤的样子。

她惊异之余，又觉得高兴得很。至于他所说有关自己的病，她却完全没有放在心上。天下父母为子女者，往往如是。

但是，那金衫人说了这两句话后，却住嘴不再发言。孙敏不自觉地朝前走去，耳畔却听剑先生的声音，说道：“这位金衫人就是昔年的三心神君，你有幸遇见此人，令爱和那个年轻人的伤势……”

孙敏方听到此处，却见金衫人袍袖一扬，剑先生的语声竟突然中断。那金衫人却道：“你这厮又在嚼什么舌头！我老人家虽然多年来不问

人间之事，但是看在你的面上，这两人我一定管了就是。”

他嘴角又泛起笑容，但语声中却仍无笑意。

而孙敏此刻心中，却闪电般转过无数念头：“呀！此人竟是三心神君！我还以为他是天争教的金衣香主呢。我真是笨！难道所有穿金衫的人，都是天争教下的吗？”

“我真幸运，居然在同一天晚上，遇见了两个武林中只闻其名，却极少人有缘一见的奇人！尤其这三心神君，武功虽绝高，行事却反复无常，这就是人家为什么叫他‘三心神君’的原因。而且武林传说，此人除了武功深不可测外，诗词绝妙，医术更是通神，几乎已有起死回生之力！琳儿和那位年轻义士，有了他的帮忙，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此刻她心中的欣喜，真是难以形容！抬头一望，这两位奇人又在微笑着说话，但是他们说话的声音，自己仍然一句也听不到，她心中又一惊：“难道他们已将‘传音入密’的内功，练到随意可以控制自己声音的境界吗？”

她目中所见，俱是不可思议之事，这原因就是因为她所遇见的，正是武林中不可思议的人物——万剑之尊和三心神君。

这三心神君本是浙东雁荡山下的一个樵夫之子，但是却遇奇缘，自雁荡绝沟之中，得到了古之神医华佗遗留的一本秘籍。

华佗，不但医道通神——这是他久为世人所知之处——而且还是一代武学宗师。

这樵夫之子，得到那本秘籍之后，十数年间，以绝大的智慧和绝大的定力，练成了一身惊世骇俗的武功。

但是，却因为他在幼年时，便独自修习这种绝高内功，受了无数的苦，心情不免偏激，甚至可说是有些失常。

他武功既成，认为自己受了这么多苦，就该有所补偿，是以行事任

意所之，完全不理会世间一切善恶、道德规范。

是以武林中人背地里就称呼他为“三心魔君”。

他知道了，也不生气，却将“魔”字改为“神”字。

三十年后，在武林中声威显赫无比——也是恶名昭著而已！

可是，他生平却只服一人，那就是武林中另一奇人剑先生。因为他们性情上有许多相似之处。

只是剑先生不但武功较胜他一筹，而且“善”“恶”之间，也分得远比他清楚。

这三心神君二十多年前，突然销声匿迹，和剑先生一样，没有为着任何理由，只是厌倦风尘而已。

他在深山之中，潜居那么多年——自然除了养花采药之外，对于修炼内功，更不会忘记——这种避世的生涯，除了他这种有绝大智慧和异乎常人的性格的人之外，谁也无法做得到。

但是，他也有静极思动的一天。

于是他飘然又回到人世，而天下之事，又那么凑巧，他竟也投宿在这荒村野店之中，剑先生的举动，他都了解。

两人见了面后，一言未发，他竟就在剑先生身上，较量起自家的功力起来。

这就是奇人奇行！

他们的内功，自然也是不可思议，“传音入密”之功，已入化境。

所谓传音入密，就是内功绝顶之人，能将自己的声波，收敛自如，而随意灌注到任何一人的耳中去，别人却无法听到，这在普通人听来，非但不可思议，而且已几近神奇了。

方才剑先生“传音入密”传声孙敏之时，三心神君袖袍一展，以无比掌风，震散了剑先生凝练的声波，是以孙敏会突然听不到话声。在这两位奇人之前，她的武功自然已是有些幼稚了。

抬起头来，目光投在剑先生身上，而剑先生也不自觉地朝她一笑。

于是她走到床前，轻轻去抚弄她爱女的秀发。

此刻她的疑惧、不安，都已成为过去。代之而起的却是无比欣喜。

妇人多半在嗅到一点幸福气息的时候，就会牢牢地去捉住它。孙敏也不例外——虽然她并未开始捕捉，却已开始幻想了。

“琳儿的伤若好了，而能拜在他们两人任何一人的门下，那该多好！”

她禁不住微微一笑，但却又有些凄婉地忖道：“琳儿父亲的大仇，能不能报，要到哪一天才能报？就要看自己的努力了。至于我——”

她暗中幽幽长叹一声，仿佛有眼泪在目眶中流出，眼帘一夹，不忍再往下想了。

于是，她又侧过头，去看那两位武林中的异人。

哪知剑先生那一双朗若明星般的眼睛，也在望着她，目光中甚至已有些温柔之意。她不禁心中又泛起一丝涟漪。

可是，她虽为爱女幻想幸运，对于她自己，她却不敢去期望什么，祈求什么。

这也许是所受的创伤，已断了她对幸福憧憬的勇气了吧！

第十章 终南山去

三心神君和剑先生，互以内家绝顶功夫“传音入密”说话，倒并不是不愿让孙敏听到，而仅仅是他们生性如此，高兴这么做而已。他们所说的话，也不过是互道这数十年的经过罢了。

可是，孙敏却不这么想。

“他们在说什么话呢？为什么不让我听到？”她暗忖着，“此刻她若有三心神君的功力，也会一掌震散他们的声波。”

她垂着头，因为她不敢去接触人家的目光。而她脸上所带着的那种似喜似怨的淡淡忧郁之色，任何人见了，都不免生怜。

剑先生微微一笑，只是他的笑容，却很难被人家发现。

“三心神君，虽具无上神通，但是他俩的伤，却也不是在片刻之间，就可以医愈的。”他向孙敏说道，语气已不如先前的冷漠生硬。

然后他目光一扫，又道：“这里我们也势难久留。”

他侧目向三心神君道：“刚刚你没有来的时候，我本来准备将他们送往终南山……”

三心神君立刻打断他的话，道：“终南山那老牛鼻子还没有死呀？”

这两人彼此说话的时候，随便已极，全然不遵守当时世人说话时那种彬彬有礼的规范，只是任意说出而已。

剑先生道：“玉机道人命可没有你长，七年前已经羽化登仙了。可是他的首徒妙灵，却已是终南派的掌门人。”

他一笑又道：“就是昔年你我在终南山上对弈时，那始终等候在我们旁边，你以中押胜了我一局之后，还传给他一手‘五禽身法’的那个稚龄道童，现在人家已是陕甘一带武林中的名剑客了！”

三心神君嗯了一声。

孙敏却忍不住问道：“可就是终南剑客玄门一鹤妙灵道人吗？”

剑先生微一颔首，又道：“老实说，这两人受伤太重，我也束手无策，想到那妙灵道人，昔年从你处也学了不少医道，本来想到他那里一试，可是却没有想到，徒弟还没有见着，却先见着师父了。”

三心神君哼了一声，道：“想不到你也是人越老越滑，只要你肯拼耗一些真气，为这两人打通奇经八脉，这两人伤势再重，还用得着别人出手吗？现在我已将这事招揽了过来，可也容不得你太舒服，事完之后，我也有件事，要麻烦麻烦你替我做做哩！”

“这个你倒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你可知道我昔年练功时，棋差一步，虽将玄释两门都视为秘技的先天之气练成，但因初步功夫，求速太急，以致现在弄得真气一发，便难收拾，势必伤人而后已，想以此疗伤，不是做不到，只怕在紧要关头，我所用之力过刚，不但不能助人，反而害人，是以我就没有轻易出手罢了。”

三心神君目光一转，脸上却露出喜色，缓缓说道：“这一下先前我所说之事，不但不是我求你，却是你要求我了。”

他故意话声一顿，果然望见剑先生脸上有些心动之色。

“只是现在说出，为时还早，日后你只要帮我那事完成，我也可以将你这大成中的小缺弥补。”三心神君道。

剑先生神色果然又一动，张口想说话，但心念微转，又咽了回去，却说：“我们只顾自己这里说话，把人家都忘了。”

他微指窗外，又道：“此刻天已大亮，我们在此间一日行程，大概就可以赶到终南。”

他微微一笑，又道：“你我昔日终南一别，至此已有二十余年，我记得在终南绝顶之上，你我还有一局残棋未竟呢。你那时被我围去一角，推说有事，竟赖掉了，可是现在我却容不得你再如此推诿了。”

三心神君哈哈笑道：“好，好，好！你可知道，这二十多年来，我除了养花采药之外，天天都在想着那一局残棋的破法，这次你又输定了。”

孙敏听着这两人的对答，知道这两人虽是奇行异癖，但却都是性情中人，尤其这万剑之尊，他出道江湖后，从未示人姓名来历。自己初见他时，亦觉得他性情冷漠，不通人情。但此刻一看，他在那冰山般的外表下，也有着满腔和常人一样的热血哩！只是他隐藏得较严密，别人无法发现而已。

他们所投宿的小店，是在方过临潼，不到长安的一个小镇上。

孙敏套好车马，便在天虽已明，但辰光仍早之际，离店而去。

剑先生和三心神君游戏风尘，随意所之，都未曾骑马。孙敏车虽套好，但她却又势必不能坐在前座，权充马夫。

这一来是因为伤病之人，仍须她在车内照顾，再者她以一个女子，总不能在道上如此抛头露面呀！

何况在旁虎视耽耽的还有密布江湖的天争教，她也不能不为之顾忌。因此，她为难地怔住了。

三心神君目光一扫，微微笑道：“此行虽非遥，但若带着两个重伤之人，却非易事。我看就委屈我们这位万剑之尊一下，为姑娘权充车夫好了。”

日光下，他眼角额上已可看出不少皱纹，他内功虽已参透造化，但岁月侵人，他仍无法抗拒自然的威力，只是他率性而为，说起话来，却仍像个未经世故的年轻人。

只是，他那种说话的声调，使人听起来，仍有一份冷冰冰的感觉。

孙敏感激地望他一眼，对这声名传遍宇内，奇行震撼武林的奇人，

大有好感。

目光动处，又落在傲骨凌云的剑先生身上，她实在不敢想象这位武林巨人，会为自己充当车夫。

哪知剑先生却笑道：“你莫以为这难倒了我，当当车夫，也未尝不可。可是我却要你跨在车辕上，做一个牵马提镫的随行小厮，你自诩……”

三心神君接口笑道：“只要我高兴，什么事我都能做，做做小厮，又有何妨？”

他转脸向孙敏道：“只是姑娘的这车夫和小厮，走遍天下，恐怕也找不出第二份哩！”

他笑声清悦，丝毫没有不满之意。

这类奇人行事，常人实在无法揣测，坐在车里的孙敏，心中不知如何想法。

“剑尊车夫”“神君小厮”，这令她简直不相信会是事实！但俯目所见，日光却已从车窗中依稀照了进来。

她望着被日光所照着的爱女凌琳，娇美如花，但却憔悴不堪的面靥，和那她尚不知道姓名，人家就为她冒死却敌少年的俊美脸孔，不禁升起一缕幸福之遐思！

她突然觉得自己由一个平凡的妇人，而变得有如皇后般尊贵。因为即使是皇后，也无法叫这两位奇人来充当自己的车夫和小厮。

这份尊荣，是世间所有的一切，都无法换取的。

“而我，”她思忖着，“却得到了！”

这突来的幸福，使得她迷惘了起来。这也许是她所受的苦难，已经够多了吧！

车声辚辚——不知什么时候，她已睡去。这么多天来的劳顿，她本

已倦极，此刻心神大定，自然睡得极熟。

日光隐没，已交戌时，马车越过长安，来到终南山脚。

终南山位于长安之南，为道教名山之一。终南剑派，在中原七大宗派外，自成一家。昔年终南派掌门人玉机道人，以掌中松纹剑，和终南镇山之“七七四十九手回风剑法”，称誉武林。

玉机道人虽然身怀绝技，但却绝不轻易炫露，收徒又极严，是以终南弟子也大多是内外兼修，清净无为的玄门道者。这些年来，终南派虽因不常涉足武林，是以名声轻微；但是武功却日渐精进，偶一出手，便是惊人之笔。不像武当、崆峒等其他玄门剑派，到后来竟变得有如江湖帮会一样。

此时终南派的掌门人妙灵道人，接掌终南门户，虽只七年，但已将终南派整顿得更是日渐其昌。多年来他虽只出山一次，但终南剑客玄门一鹤的名声，在武林中已是非同小可！

终南山多年来，都是清宁安详，极少有江湖中人，斗胆到这名山上生事。是以剑先生才会选中这地方，作为孙敏母女等的养息之地。

哪知事情却大出意外——

夕霞已退，夜幕深垂，游戏人间，率性江湖的剑先生，端坐在马车前座之上，手中马鞭倏然扬起，左手绳微带，轻轻呼啸一声，马车便在终南山入山之口停下。

三心神君也飘然下了车辕，笑道：“看不出你除了柄铁剑上有些玩意之外，赶车的本事也不小。这一点，我又是万万不及的！”

剑先生笑道：“你这魔头！少逞口舌之利，还是留点心思，在那局残棋上多下点功夫吧！”

回身轻叩车厢，示意孙敏地头已到了。

孙敏这才自迷惘、混乱，但却带着些甜意的梦中醒来。车厢中黑黝黝的，她知道天已黑了。再探首窗外，眼前高山在望，一条虽然宽阔，

但却十分崎岖的山路，蜿蜒入山而去。

她赶紧跳下车，略略理了理鬓发，嫣然一笑，轻轻说道：“这就是终南山吗？”

黛眉一皱，又道：“马车既然不能上山，车子里受伤的两人怎么办呢？”

剑先生沉吟一下，还未答言，三心神君却又笑道：“这一回不要你做车夫，但却要你做马了！”

他潜居深山二十余年，每日除了听风听雨，以及鸟语虫鸣之外，寂寞已极！而这种难堪的寂寞，却使他本来捉摸不定的性格，改变了一些。

是以当他和几乎是他世间唯一友人——剑先生巧遇之后，虽然知道自己潜修的内功，仍然比不上人家，但是心情却愉快已极！

这并不是说他已将胜负之嗔看得淡了，而是故友重逢的那一份喜悦，远胜于他对胜负之间的嗔念。

心情轻悦之下，是以他每一出口，多是带着些诙谐调侃意味的话。而落落寡合、孤傲无比的剑先生，深知其人，也不以为忤。

他此话一出，孙敏还弄不清是什么意思，剑先生已笑道：“佛说：‘芸芸众生，皆可成佛。’人亦是生，马亦是生，枉你潜修多年，连这点禅机都参不透！来，来！你也是马，我也是马，你我就将这辆马车，拖上山去吧！”

孙敏心中暗笑，想不到，冷漠如冰的剑先生，此刻也会说出这等话来。

三心神君跨前一步，手掌轻轻一挥，那套着马的两条车辕，忽地一齐折断，像是被极锋利的刀斧砍过一样。

他微笑着，将手掌往车厢上一贴，左手袍袖一拂，将那匹已经自由了的马，驱得落荒而去，口中却朗声说道：“剑先生说：‘他就是马，马

就是他。’此刻我放了马，就如同放了他一样！”

转头向剑先生笑道：“喂，这等深恩，你该如何报法！”

孙敏不禁笑出声来。

这一日来，她的心境无法形容的开朗，因为她许多悬心不下的事都有了解决。

剑先生也微微一笑，他虽然使得孙敏的困难，迎刃而解，可是孙敏，却也使得这孤僻的奇人，沉郁多年的心境，轻悦起来了哩。

他在三心神君的另一侧，也将手掌在车厢上一按，两人同时微微一笑，好像掌上有着绝大的吸力似的，竟将那辆沉重的大车吸了起来，夹在两人的手掌之中，从容向山上走去。

孙敏已知他两人的功力，倒也并不惊异，跟着他们，上山而去。

第十一章 名山生变

夜色深重，山路崎岖。

但是这在普通人眼中非常艰难的道路，怎会放在万剑之尊和三心神君心上，他们施然而行，仿佛是游春踏青的雅士。

就连走在旁边的孙敏，步履亦是轻松已极。只是这深山的寂静，却使得她心里沉重得很！因为此刻已是严冬，连虫鸣的声音都没有。只有风吹枯枝，簌簌作响，寂静中已有萧索之意。

转过几处山弯，道路更见窄狭。

三心神君对剑先生笑道："看来真是一代不如一代，玉机道人的弟子，果然不如师父，将这些终南道士，弄得这么疏懒，你看！"

他手微指山后，道："此时方过戌时，正是晚课之时，但此刻非但听不到诵经之声，连道观钟鸣都没有，想是那班道士都耐不住天意，缩进被窝里蒙头大睡了，我见着那小道童，倒要训他几句。"

孙敏听他将终南掌门玄门一鹤，称作小道童，不禁暗中好笑，心中却忖道："他看起来最多也只有四五十岁，但是成名江湖却也有四五十年了，只怕他实际的年龄，已经很高，看来这内家功夫，一入化境，确有不可思议的效能，就连世间传说的驻颜之术，也是可以做到的哩！"

剑先生却双眉微皱，加快了脚步，朝山深之处走过去。

再转过一处山弯，前面有一片黝黑的丛林，他们笔直朝前走去，丛林间的小路，上面满铺着碎石，但是抬着一辆大车的万剑之尊和三心神君，脚下却依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

再走前几步，孙敏才看见丛林里的道观，她心中却也不禁一动，忖道：“时辰尚早，为什么这道观里的灯光如此暗淡，真像是道人们都睡着了一样，难道这终南派里，真的都是懒虫？”

剑先生更觉得事有蹊跷，身形微长，竟单手托着那辆大车朝前纵去。

三心神君也收起了玩笑之态，掠前数丈，如静夜中之灰鹤，说不出的那么轻灵曼妙，绝无丝毫勉强造作。

孙敏也赶紧跟上去。

却见那道观前朱红色的大门竟紧闭着，观中也丝毫没有人声，这景象不是静寂，而是死气沉沉了！

三心神君正站在观门前拍门，将那只紫铜门环叩得当当作响，但却仍然没有人走来的迹象，他朝剑先生望了一眼，道：“我进去看看。”

袍袖一拂就要从那两丈多高的围墙上纵过去。

哪知观中突然传出一道厉叱，一个严厉的声音问道：“是谁？”

孙敏不禁暗忖：“这终南道人怎的这么大火气？”

随着一声厉叱，大门呀地开了，一个长袍道人当门而立，目光炯然望着门外，神情之中，仿佛戒备森严的样子。

三心神君极为不悦地哼了一声，朝那道人一望，说道：“想不到终南山自从玉机老道死后，排场越变越大，你去告诉你们掌门人，就说有故人来拜访他。”

他将“拜访”两字，说得特别刺耳而沉重。

那道人又望了他一眼，忽然惊唤了出来：“慕容师伯！”

三心神君怔了一下，想不通这开门的道人怎会认得自己，和自己那极少为外人所知的名姓——慕容忘吾。

孙敏觉得身侧轻风一闪，剑先生也掠了前去。

那长袍道人却“扑”地跪在观门道，道：“你老人家不识得小侄了吗？”

三心神君目光上下打量这道人。

剑先生却道：“你是否妙灵？”

那道人抬头一望，在依稀的夜色中，认清了面前的两人，狂喜道：“呀！剑师伯也来了！小侄就是妙灵。两位师伯一去终南，已经三十年。可是风姿笑貌，却一点也没有改变哩！”

三神君颔首笑道：“你却变了不少，想不到以前端着茶杯的道童，现在已经是名闻武林的大剑客，终南剑派的掌门人了！”

他转脸向剑先生道：“岁月催人，时光不再，再过几年，恐怕我们也要入土了！”

孙敏望着那正伏在观门前的道人，惊异地暗忖：“难道他就是终南剑客，玄门一鹤！可是他以掌门人的身份，却怎会自己走出来开门呢？”

不怪她如是惊异，无论任何一个宗派，也断没有掌门人亲自来开门的道理。

剑先生手一抬，将车托了起来。目光望着观内，正殿上只有荧然一盏孤灯，散着昏黄之光。再望到妙灵脸上，却见他清癯的脸上，憔悴已极。就知道这终南剑派，一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变故。

“真是苍天有眼！小侄再也想不到两位师伯的仙驾，竟会来到此间！”

妙灵说话声音中的喜悦，却掺和着许多悲伤。他又道：“两位师伯一来，终南派里四百二十九个弟子的性命，算是捡回一半了！”

剑先生和三心神君慕容忘吾，虽然知道这终南派，一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变故，可是一闻妙灵道人此言，坚毅冷漠的脸孔，仍不禁微微变

色。

是什么重大的变故，能使这终南派大小数百个道人，同时命在垂危呢？

须知终南派创立以来，高手辈出，门下弟子也并非是无能之辈。那么，此事岂非太过惊人吗？

剑先生诧然问道：“贤契一别经年，已自长成，可贺可喜！只是——”

他语声微顿，目光四扫，又道：“这终南山上，是否有变？”

妙灵道人长叹一声道：“终南派确是遇着数百年来未有之劫难，小侄无能，实在束手无策。若不是两位师伯前来，这开派已数百年的终南派，怕就是从此断送了。”

话中情形之严重，使得不动声色的剑先生，为之又微微色变。

妙灵道人又长叹一声，然后轻音说道：“此地不是谈话之处，两位师伯请进观去，小侄再详细说出。”

剑先生和慕容忘吾将大车托了进去，孙敏也低首而入。

妙灵看到竟有一绝美女子和他素来最为敬仰的，自己逝世师尊的两位至友万剑之尊和三心神君在一起，心里虽然奇怪，但口中却不敢问出来，只是恭谨地垂立一旁。

大殿中灯光如豆，将这宽阔宏大的神殿，笼上凄凉之色，正中神像，羽衣星冠，右手微微握着剑柄，正是群仙中最为潇洒的纯阳真人，在这种灯光下，更显得栩栩如生，直如真仙！

无论任何人走进此殿，心情也会为之一沉。孙敏更像是有着什么东西，突然压到心上，连气都几乎透不过来似的！

这偌大的一座道观，除了妙灵道人外，竟再也看不到一条人影，孙敏有生以来，从未见过比这里再凄凉的地方。

剑先生和慕容忘吾面色凝重，将伊风和凌琳自车中托出。

妙灵道人连忙过来，道：“两位师叔，暂且将这两位病人，送到小侄的房中去。”

他长叹一声，又道：“这道观中除了小侄之外，都已命如游丝，朝不保夕了！”

阴暗的灯光下，他惨暗的面容更为憔悴，紧皱着的双眉中，隐伏着的忧郁，使得身为局外人的孙敏，也不免为之暗暗叹息。

人才济济，高手辈出，名满武林的终南剑派，究竟为着什么变故，会演变成这种地步呢？

第十二章 天毒教主

原来这一月来，终南派迭生巨变，门下弟子，连连病倒，得病之人，不但昏迷不醒，而且呼吸日渐微弱，病势沉重已极！

起先，还以为只是患病而已，但是得病之人，越来越多，而且都是突然病发。

妙灵道人亦颇知医理，但看视之下，竟看不出病源来，他这才大惊。

因为他医术传自三心神君，不知要比世俗中的名医，强上多少倍，而这病源，竟连他都看不出来！

只是得病之人，三根极弱，筋络不通，竟有些像是被内家高手点中晕穴，但血液如常，却又不像。

到后来，妙灵道人的再传弟子，和几个根基稍弱的弟子，竟相继死去。就连他的几个师弟，也无故病倒。终南山上，立刻愁云满布，没有病倒的人，竟就剩下掌门人玄门一鹤妙灵道人一个！

这种严重之事，使得一向精明干练的妙灵道人，也为之束手。他完全不知道原因，更不知道对策，就是求助，也无法可求。

妙灵道人，眼望着门下弟子，个个都是命如累卵，心情之怆痛惶急，可想而知。

他势不能坐以待毙，但也别无他法。奇怪的却是他自己未曾病倒，像是人家特地将他一人留下来的样子。

后来，他果然证实了这想法的正确。

一日清晨，吕祖正殿的横梁上，突然发现一张黑色纸笺，他取来一看，那张黑色纸笺上，竟不知用何物写上白色透明的字迹，妙灵道人一看，字字惊人！

原来上面写着：

字谕终南山玄妙观主妙灵真人：百十年来，中原武林沉沦，八方侠士无主，以致武林争端百起，仇杀日多。本教主上体天意，下鉴世态，不得不在此纷争紊乱之日，出世为人，一统天下武林之混乱。因之，本教主拟以终南山为本教根据之地，此一名山，日后必因本教之昌，而更光大，观主必也乐于闻此也。再者，观主天姿英发，若终生为终南所困，实为不智。因之本教主破格将汝收为弟子，但望观主达意，声言终南派从此归依本教，则终南山上数百弟子，当可不药而愈。因本教主绝不令门人日夕沉于病痛也。

下面具名：“天毒教主”。

这文理虽不甚通顺，但词意却非常惊人的纸笺，使得妙灵道人看完之后，面如死灰！

他这才知道：门下弟子，都是中毒。

但这天毒教主施毒之法，以及所施之毒，都是诡秘玄奇得不可思议，而且很显然的，妙灵道人若不答应这荒谬已极的“建议”，门下的弟子，便无药可治！

这天毒教三字，妙灵道人从未入耳。天毒教主是谁？怎会有竟能使终南山数百道侣，在无形中受毒的神通？他都茫然。

最令妙灵道人惊骇震怒的，却是这天毒教主，不但要自己将这先人创业多年的基业，双手奉送，还要自己声言天下武林，率领开宗立派已数百年的终南派，归依到他那从未听过名字的天毒教下。

这事别人听来，也许极为荒谬可笑，但妙灵道人，却绝对没有这种感觉，因为他深深地体会到这张字笺的严重！

因为，如果他不答复，门下垂危之弟子，显然无救。而他虽是终南派的掌门，却又怎能答应这旷古未闻的要挟呢？

他心情紊乱，惶恐万状！

可是，就在他接到那张“谕示”的第三天，终南山上竟来了救星。

在终南上玄妙观后园竹林中的丹房里，妙灵道人，满怀悲痛地将这事原原本本说了出来。

凝神倾听着的两大武林异人——万剑之尊和三心神君，虽然素来行事怪异，却也从未听过这样的奇事。

因为自古以来，武林中无论成立任何宗派、帮会，都绝无在创教之时，以要挟手段，要求另一宗派，全部归依于自己的。

三心神君冷哼一声，道：“‘上体天心，一统武林。’哼！我老人家还没有听过有这种狂人！也从不知道天下还有我老人家不能解的毒。妙灵！你引我去看看！”

剑先生微一沉吟，却道：“不看也罢。据我揣测，这种无色无臭，能在无形中使数百人中毒，而中毒之人在昏迷不醒中渐渐死去的毒药，普天之下，除了昔年五毒真君以守宫之精、蜘蛛之液、毒蛇之血、赤练之汁、蜈蚣之唾，合以苗疆深山绝壁中的瘴毒草，再加上几种毒物合成的‘蚀骨圣水’之外，恐怕再也没有一种毒有此威力！”

他微微缓气，又道：“五毒真君制成此物之后，适逢天下武林同道的君山之会，五毒真君竟想以此物将天下武林高手一网打尽，只是那‘蚀骨圣水’也委实厉害，数百个武林高手，果然一齐中毒，五毒真君正自扬扬得意，哪知当时已功参造化的一个奇人，虽然中毒，但却功力未失——逼着五毒真君取出解药，才免了武林这一场浩劫。”

室中诸人都凝视着他，就连三心神君，也在静听他的下文。

他微喟一声，又道：“五毒真君也被那位前辈异人，一掌劈死，只是他制成的一樽‘蚀骨圣水’，据说只用了数滴，其余的竟不知下落了。”

孙敏忍不住问道：“那毒水只用了几滴，就能使数百个武林高手，一齐中毒吗？”

剑先生缓缓道：“后来我才知道，那五毒真君是将毒汁滴入食水之内，虽仅仅数滴，却已使那满溪之水，都变成了极为厉害的毒药，我一听妙灵贤契所说的情形，便知道那‘蚀骨圣水’，又再次出现。想来也必是终南山的食水溪中，被人施了这种毒汁，而中毒之人，功力深浅不同，是以发作的时间，也前后各异。”

妙灵道人却怀疑地问道：“那么小侄也曾饮过溪水，却怎的丝毫没有中毒的迹象呢？”

剑先生眉心紧皱，道：“这可能是施毒之人，为了留你有用，是以乘你不觉时，在你食物中暗暗放下解药——”

三心神君却道：“你却又怎能如此确定，这毒就是那‘蚀骨圣水’呢？昔年君山之会，我虽未及赶上，但也曾听人说过，只是没有这般详尽罢了。难道天下就没有第二种如此毒的毒药吗？”

剑先生微喟一声，叹道：“我之所以如此确定，因为我那时年龄虽极幼小，却也随着先师参与此会，也中了如此之毒。

“近年我浪迹天涯，在滇西一带，就曾听到一位故人说起，五毒真君的蚀骨圣水，又重现江湖，却想不到终南弟子，竟都中了此毒！”

孙敏虽然没有听过数十年前的魔头——五毒真君的名字，但听剑先生说得如此沉重，就知道此毒必定非同小可，黛眉不禁紧皱。

而妙灵道人更是惶恐不已，满脸悲怆之色。

只有三心神君，两眼微闭，似乎陷入沉思。良久，他才缓缓说道：“以七种以上的绝毒之物合成的毒药，我也无法可解。”

他忽然目注剑先生道：“数十年来，我始终无法猜透你的师承来历，

你一说此事，我倒想起来了，那解药放在何处，你总该知道吧？”

此话一出，众人都不禁一怔！

剑先生也自面色微变，但仍沉声道：“我之师承来历，本无不可告人之处，你既然知道，就该知道我的苦衷。至于那解药，昔年果有剩下，但那位前辈奇人，后来为着一事，痛恨天下人，将此解药连同一本上面记载着他一生武功精粹的秘籍，和一颗两百年前东海屠龙仙子所制，能夺天地造化之功的‘毒龙丸’，都封在一个绝秘密的所在。声言：日后若有一人吃了他当时所身受之苦者，才能得到此物。而那位武功妙绝天下的异人，竟在万念俱灰的心境下，引刀自决了！”

孙敏和妙灵道人，都无法揣透剑先生口中的武林异人，到底是谁。

三心神君却俯首沉思，突然凝聚真气，以传音之法，向剑先生道：“我和你相交多年，该算知友，此刻我只问你一言，武曲星君独孤灵是你何人？他那本《天星秘籍》的藏处，普天之下，是否只有你一人知道？”

孙敏和妙灵道人，茫然望着三心神君，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剑先生面上的神色，虽然极力控制，但仍大变。

他目光凝注三心神君，也以“传音入密”之法，缓缓说道：“你既已猜破，多言何益？昔年之事，令我终生难安，是以我从来不以真面目示人。那本《天星秘籍》的藏处，的确天下只有我一人知道，但我除非遇到那位奇人口中所说之人，否则绝不会对人说出。”

三心神君双眼一张，但却立刻闭了起来，若有所失地说道：“我多年潜居，此次下山，多半就是为了这本《天星秘籍》，但我竟将隐居于青海穆鲁乌苏河，布克马因山口的无名怪叟，认作是武曲星君独孤灵的唯一弟子。我今晨才说有事求你相助，就是要你同往青海，寻找这《天星秘籍》的下落。”

他长叹一声，竟不再传音，放声道：“哪知我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这心愿只有落空了！”

他双眼再次张开，两道神光，利刃般地落在剑先生脸上，道：“只是你若不说出那解药的下落，难道忍心眼看玉机老道的数百弟子，都葬送在这五毒真君的蚀骨圣水之下吗？”

这两位神色冷漠的异人，此时却都大失常态。尤其是剑先生，脸上竟露出痛苦之色，显见得内心之矛盾，已达极处！

孙敏缓缓踱到床前，突然看到那冒死救她的青年侠士，脸孔在灯光下苍白可怖，轻轻伸手一探，鼻息竟已在若有若无之间，她大骇之下，忍不住“哎呀”一声，脱口惊呼了出来！

这一声惊呼，使得丹房中另外三人，目光都转到她身上。

“他……他看样子不成了！”孙敏惶急地说道，焦虑之情，溢于言表。

三心神君又长叹一声，走到床前道：“我救得一人，且救一人。”

侧目一望剑先生，又道：“至于其他的数百条人命，就全操在你的手上了！”语声沉重。

孙敏微喟，忖道：“看来人言真的不可尽信，江湖上传言三心神君恶名彰著，哪知却是个宅心仁厚的侠士！”

她却不知道，三心神君，潜居二十余年之后，早已大大地改变了性情哩！

第十三章 不堪回首

两个时辰之后，昏迷不醒，命如游丝的伊风，缓缓睁开眼来，发现自己在一间房顶甚高的房间里，四肢百骸，却都像是散了一样，两只炙热的手掌，在他身后缓缓移着，掌心发出的热力，使得自己身体里面，发生了一阵阵奇妙的反应。

他知道是有一个内家高手，正不惜耗损元气，来为他打通奇经八脉。他不知道人家是谁，心里也蒙蒙眬眬的，混沌一片。

然后，他想起了自己晕迷以前的事，心中不禁暗地奇怪。

这些天来，他一直陷于昏迷中，所有发生的事，他都不知道。此刻他虽已恢复知觉，但无论气力和心智，都还衰弱得很，甚至无法集中思想去思索任何一件事。

但是，他的命总算捡回来了，他身受夺命双尸的两处重创，连日车马奔波，再加上这些日子来心中一直积郁未消。于是外狼内虎，交相煎熬，到了妙灵道人的丹房中，生命中所剩下的精力，已经很难支持他再活下去了。

三心神君检视之下，才发现他的伤势，竟比自己想象中还要严重得多！但为了自己曾经对人家的允诺，竟不惜以多年来采集而成的灵药，费了无穷心血才制成的“再造丸”，增强了伊风生命的机能。然后再拼耗自家的真气，为他打通奇经八脉，除了三心神君之外，世上恐怕很少有人能自冥冥中，夺回他十成已死了九成的生命了。

伊风自己，可不知道自家所遇的绝世奇缘，只觉得在自己身上移动的手掌，愈来愈急，之后竟改抚为拍，瞬息之间，自己身上的一百零八

处大穴，都被人极快地拍了一遍，心中一畅，浊气欲出，“呀”地，吐出一堆带着血丝的浓痰。

三心神君住手的时候，额上已经微微沁出汗珠，他仍盘坐未动，悄然合上眼睛，让自己的真气在耗损之后，恢复一下。

室中静得怕人，妙灵道人垂手而立，满脸悲怆，像是一尊石像似的，呆呆地站在那里。

剑先生垂目而坐，面上虽然毫无表情，但从他紧握着的手掌中，不难看出这位武林异人的思想，正陷入极度矛盾之中。

孙敏则睁着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正在为自己的恩人疗伤的三心神君，直到伊风醒来，吐出一口浓痰，她才松了一口气。

至于凌琳，她的伤势较轻，方才服过三心神君的灵药，已自沉沉入睡。娇美如花的面靥上，已隐隐泛出红色。

伤者已愈，孙敏心事顿松。转眼一望，看到剑先生的神色，又不禁恻然！

她虽不知道这位对她特别好的异人，有什么事发生，但却知道他一定有着极大的困难。而此刻，她不禁深深希望自己有这份能力去帮助他。

良久，丹房中才从死寂中苏醒过来。

三心神君，飘然下床，目中神采，又复荧然。在他耗损了如许真气之后，还能如此，其内功之深，可想而知。

他缓缓走到剑先生身前，凝视了片刻，才沉重地说道：“你我数十年相交，我深知你的为人，关于此事，你心中定有着极大困难，但你却怎能眼看着数百条人命死去呢？”

孙敏走到床侧，见到伊风双眼紧闭，也似乎陷于沉睡中。听到三心神君的话，星目一张，突然转身道：“照老前辈方才的推测，那自称天毒教主之人，必定有着解药，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从他身上，逼出解药

呢？”

三心神君冷然道：“话虽不错，但那天毒教主是谁，都无法知道，除非他现身出来，否则却何处找他去？”

他长叹一声，又道：“但这终南门下的数百弟子，却是人人危在旦夕，若是死等，那么，多等一天，又不知要牺牲多少人命。须知人命关天，任何人的性命，都是可贵的。若是你的子女也中了此毒，想来你不会说出此话了。”

他语声逐渐严厉，孙敏不禁惭愧得垂下脸去，心中只有自责，却没有一丝怪他说话太重之意。因为他说的话，于情于理，都是无懈可击的。

剑先生脸色更是沉重，突地张目道：“你不要怪我不近人情，其实玉机道人与我数十年相交，我岂有对他门下弟子漠不关心的道理？就非如此，我也断然不会忽视人命，何况这还关系着终南一派的生死？但是……”

他长叹一声，眼又是一垂。

始终一言未发的妙灵道人，却突然道：“剑师伯方才说，只有一个和昔年那位前辈异人受过同样痛苦的人，才可冒难取药。那么，剑师伯可否将那位前辈异人所受之苦说出来？也许……”

剑先生一摆手，阻止了他的话，脸上竟露出痛苦的神色，缓缓道：“那位前辈异人，内功已臻绝顶，几成不坏之身。百年来就已经名扬天下，只是……”他长叹一声，然后沉声道：“不知怎的，他在古稀之年，竟娶了一位少女为妻，还生一子。”

孙敏望了他一眼，心中一动，却听他微一停顿，又缓缓说道：“那位前辈异人，在君山大会上救中原武林一脉之后，就被人尊为天下至尊，江湖上无论何事，只要他片言只字，便可解决，这也是大家感恩之意，哪知后来……”

剑先生在叙说这事时，曾经数度停顿，像是内心情感激动甚巨，又

像是这事其中有些话，是他非常难以出口的，但是他终于说了下去。

“他的妻子却假借他的名声，穿了蒙面之衣，使出他所传授的武功，做了许多天怒人怨的事，武林中人，虽然为了感谢他的深恩，但日子久了，还是无法忍受。那位前辈异人，多年建立的威望，竟被他的妻子，在三年之中，破坏殆尽！”

此刻已是夜深，但室中诸人，个个都在凝神静听，丝毫没有倦意。

云床上鼻息沉沉，窗外风声簌簌，灯光照得窗纸一片蜡黄。

剑先生略为移动一下，又道：“后来那位前辈异人的妻子，唯恐事发，竟然远奔海外，投到海外一位魔君之处，做了那人的侍妾。那位前辈异人心怀创痛，也不愿到海外去寻仇，因为他觉得情感之事，最为不可勉强，伤心之余，就将满腔爱念，全垂注在他的独子身上。”

孙敏不禁为之幽幽一叹，妙灵道人和三心神君，也有恻然之容，似乎那伤心欲绝的老人，携着他的爱子，此刻正站在他们眼前一样。

剑先生微微转过头来，望着墙角间的一片空白，又沉声说道：“但是真相未白，武林中将这位前辈异人，诋毁得不值一文！江湖流言四起。还有些人，要群结武林高手，去寻那异人复仇。

“后来那老人的唯一爱子，竟也误会了他的父亲，在一个月明之晚，留书出走，声言自己不再认这个父亲。”

孙敏悄悄擦了眼角，竟然有泪珠泛起。

剑先生却又叹道：“那位前辈异人，心中已是满怀创痛，再加上这个打击，心志竟然失常，从隐居之处复出江湖。但是江湖上人，只要看到他的影子，就远远避开。连一些绿林巨盗，都不愿与之为伍，后来……”

他轻轻地咳嗽了几声，像是掩饰着自己的太多悲痛，又道：“那位前辈异人在盛怒之下，再加以神志失常，竟将最最看不起他的金陵三杰击死。等到鲜血染到他手上时，他才从混乱之中，清醒过来，但是又已铸成一错，这金陵三杰，本是义声颇著的侠士，身死之事，立刻又激起了

武林公愤。”

须知世间最惨之事，莫过于被人冤屈而无法伸诉！室中诸人听了，都觉得心中沉重已极。三心神君面上，更有异样的难受！

剑先生说下去道：“那位前辈异人，知道事情无法解释，何况到此时，他还深爱着他妻子，也不愿解释。为了免得自家手上再染鲜血起见，他远遁穷荒——只是此刻，他已不再是先前的他了！他万念俱灰，妻离子散之后，再遭到这种事，任何人也无法忍受的。于是他将自己生平武功，抄录成集，和一颗费了无数心力才得来，准备给他爱子服用的‘毒龙丸’，以及‘蚀骨圣水’的解药，都埋入滇边无量山深处。

“他的儿子离开他之后，遍历江湖，知道他父亲的去处，到底父子情深，连夜奔去，但是那位前辈异人，已在万念俱灰之下，自行运功震破天灵。他的爱子赶到的时候，也就是他临终的一刻！”

他突然顿住语声，室中立刻又静得像坟墓一样！然后，他长叹一声，道：“我不说，你们想也猜出，那位前辈异人，就是先父；而我，就是那满身罪孽的儿子。在这种情况下，我又怎能违背先父遗命，将那藏宝之地说出来？

“数十年来，我隐姓埋名，漂流天涯，就是想找到一个如此痛苦之人。但世间痛苦之人虽多，我却从来没有发现任何人之痛苦，深于先父的！”

第十四章 因祸得福

丹房中，死一般的沉寂——

没有一个人能出声安慰那极为悲伤的剑先生，更没有任何一人，在这种情况下，还能说出逼着剑先生讲明藏宝之处的话来。

但是，云床上突然响动一下，一个微弱的声音："我有话说——"

众人不禁大为惊奇，目光转到床上，孙敏更跑了过去，却见她那年轻的恩人，正挣扎着要爬起来。

但是他重创初愈，虽然内服灵丹，又打通了奇经八脉，那么阴毒的掌力，却也不是一时半刻之间，就可以恢复过来的。

于是他放弃了挣扎，仰卧床上。

三心神君心中却一动，朗声道："你可是有什么话要说出来？"

伊风微弱地应了一声。

三心神君心中极快地转了两转，忖道："他重伤初愈，若再多言，必定又要费我一番手脚。"转念又忖道："只是他在这种情况下想要说话，必定和此事有关系，莫非……"

于是他也走到床前，沉声说道："你有什么话，尽说无妨，我们都听得见的。"

孙敏心中大奇："他尚未复元，三心神君却怎的让他说话呢？"

但也不能说出任何反对的话来，她想到三心神君此举，必有深意。

妙灵道人不禁缓缓移动脚步，走到床前。

原来，伊风并未沉睡，方才室中诸人所说之话，他完全听到了！心中突然升起了一种强烈的希望，使他能够有气力说出话来。

只是他虽然听清了这事的经过，却仍不知道说话的人，竟是数十年前即已垂名武林的万剑之尊。

他挣扎着微弱地说道："方才我听了那位前辈所说之事，的确是惨绝人寰！但那位前辈所说：世间无人的痛苦更深于此者，小可却不以为然。"

他此话一出，诸人都微露异容。就连剑先生，也不禁抬起头来。

他语声顿了顿，又道："痛苦的种类，各有不同，自然亦有深浅之分。但是，若有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痛苦，其深浅便无法可比。何况无论任何一种痛苦，若非亲身经历，谁也无法清楚地了解其中滋味！

"那位前辈的尊人，虽是痛苦绝伦，但若说世间无人之痛苦更甚于此者，却是未必。那位前辈遍历天下，没有看到有人之痛苦更深者，只是因为别人的痛苦，前辈未曾亲身体会过，又怎能用以和自身曾体会到的痛苦相比呢？"

他声音虽然微弱，但言中之意，却是字字锵然！三心神君不禁微微颔首。孙敏握着她爱女的手，更是听得出神。

剑先生更是肃然动容，有生以来，还未曾有人在他面前说过类似的话。因为很少有人，能将"痛苦"两字，分析得如此精辟！

伊风又道："譬如说，一个普通人，他妻离子散，又受到各种恶势力的欺凌，甚至可能人家当着他面凌辱他的妻子，这种痛苦又如何！他之所以不同于那位前辈的尊人者，只是因为他不会武功，当然不可能和那位前辈的尊人有同样的经历。但是无论如何，他心中痛苦的程度，却绝不会稍弱的！"

剑先生目光凝注，仔细地体会着他话中的意思。目光之中，渐渐露

出一种别人无法了解的光芒，像是接受，又像是反对。

伊风又道：“就以小可来说，小可的妻子，被天争教主所诱胁，背叛了我，与人淫奔。小可本有极为温暖的家，也被天争教下所毁。小可虽然心怀怨痛，但又怎能斗得过在江湖上威势绝伦的天争教？”

三心神君双眉一皱。伊风又接着道：“不但如此，天争教主更非见小可之死才甘心。小可不得已，才伪装死去，躲过天争教的追缉。抛去了一切应得之物，连复仇的希望都没有！前辈看来，这种痛苦又如何呢？”说到后来，他微弱的语声里，已是满怀悲怨！

孙敏想不到这年轻人，竟也受过这么深的痛苦。

妙灵道人走前一步，问道：“阁下可否就是武林中人称“铁戟温侯”的吕大侠？”

伊风微弱地叹了一气，说道：“不错，小可以前就是吕南人，但吕南人现在已经死去，除非——除非他能雪清夺妻之耻，逼命之仇！”

三心神君却怒道：“天争教又是何物？怎的如此欺人？”

孙敏心念一动，突然道：“天争教，天毒教，莫非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关联吗？”

剑先生始终俯首沉思，此刻突然站了起来，在丹房中踱了两转，眉头竟已深皱，像是在考虑着什么重大的决定一样。

此时若有更鼓，该已过了三更。窗外竟下起雨来，像是苍天在听了这么多悲伤的事后，也不禁落泪。

妙灵道人移目窗前，低声道：“今夜不知又死去几人。”

剑先生突地一转身，身形移到床前望着伊风，厉声道：“此刻我愿以先天之气，助你打通督任两脉，但是我先天之气，易发难收，一个不好，你便极为可能被我震伤内腑，无救而死。如果你督任两脉打通，不但伤势立愈，功力也可增进几倍，复仇亦可有望。你是否有以自己的性命，来搏取这些的勇气？”

伊风惨然笑道：“小可已是死去之人，性命根本不放在心上。不要说是前辈这等成功希望极大之事，就是大海寻针，只要复仇有望，小可也要去一试的。前辈不必再问，只管动手就是。此举若成，小可来日肝脑涂地，必报深恩！若不成，小可亦是心安理得地死去，决不会有任何怨言的。”

剑先生叹道：“看来世上将生死置之度外的人，毕竟还有不少！”

他转过话题，向妙灵道：“藏药之处，在无量山中，此人就算督任二脉可通，明日上路，但也绝非三五日中可以赶得回来的。而且先父藏宝之处，还有什么险阻，我也不知。此人是否有此毅力，达成心愿，还在未可知之数哩！”

他此言一出，无异已说明愿以藏宝之处，告诉伊风。

孙敏不禁代这年轻人欢喜。伊风自己，更是不相信这种绝世奇缘，会这么轻易地落在自己身上。两眼之中，泪光莹然，但已非悲痛之泪了。

妙灵道人却突地朝剑先生，“扑”地跪了下去，沉声道：“小侄无能，以至终南蒙此惨变！剑师伯如此，小侄已是感激不尽！至于能否成功，却是天命。小侄只有……”

他哽咽着，竟再也说不下去。

三心神君却沉吟着道：“这‘蚀骨圣水’之毒，我虽无法可解，但自信以我的‘护心神方’，多保他们几天活命，还不成问题。只望苍天慈悲，一切事都能顺利就好了。”

这率性而行的奇人，此刻居然也信起天命来了。

剑先生身形突地一飘，毫未作势，已端坐在云床之上，道：“此刻我就为他打通督任两脉。只是此举太过危险，你们最好出去，免得我心思一分，便是巨祸。”

孙敏一言不发，走过去横抱起爱女凌琳，凌琳突然秀目微张，竟轻

轻叫了一声“妈妈”，原来她已经苏醒过来了。

孙敏不禁狂喜！

妙灵道人悄悄一招手，将他们引到这间丹房旁边的一间斗室中去。三心神君掩好房门，也跟着走了过去。

斗室中灯光亮起，凌琳横卧在小床上，孙敏轻轻抚着她的秀发，心中却不免有些紧张：“万一剑先生的先天真气稍一过猛，那吕南人……”她闭上眼睛，不敢再往下想。

但她也知道，这种奇缘，可说少之又少。因为武林中能练成先天之气的人，已是绝无仅有；肯耗去自身功力，为人家打通这督任二脉的，更是连听都没有听过了。

三心神君道：“那姓吕的小孩子，倒真的福缘非浅！连我老人家的督任两脉，都是五十岁以后才通的。这一下他如侥幸不死，武林中又多了一个好手了。这真的可说是因祸而得福了！”

时光渐渐过去，不久天已亮了，雨声已住，只有檐前滴水之声仍在轻微地响着。

但紧闭着的丹房中，仍没有任何动静。

这其中最为焦急的该算妙灵道人了，因为吕南人伊风的生死，也关系着终南门下数百个弟子的性命。

孙敏和三心神君又何尝不暗暗着急。可是又过了一个时辰，天光已完全亮了，斗室中灯油早枯。剑先生和伊风，仍是毫无动静。

蓦地，房门一推，剑先生面带笑容，缓缓地走了出来……

第十五章 风尘仆仆

下终南山，至午口，渡子午河，至城固，过汉中，经天险之巴谷关，沿米仓道，而至巴中府。伊风风尘仆仆，昼夜奔驰，希望早一天能赶到无量山。

他在一天之中，连受当代两大高手的调治，尤其剑先生以先天真气，为他打通督任两脉，这些武学的精粹之处，就有那么神奇的功用，身受重伤的伊风，第二天居然就能赶路了。

而且，他自己知道，自家的功力，在督任两脉，一通之后，不知增进了若干。他这几天昼夜兼程，除了白天雇些车马之外，晚上都是以轻功赶路，但是却一丝也不觉得累。就拿这件事来说，功力之增进，可知一斑。

四川省四面环山，到了巴中后，地势才较平坦。伊风惦记着自己身上所担负的任务，在巴中只草草打了个尖，便雇了辆车往前赶路，他却伏在车厢里打盹，养精神，到了晚上好再赶路。

最奇妙的是：往往两三天中，他只要略为静坐调息，真气运行一下，便又精神焕发。他知道了自己内功的进境，简直快得不可思议！

这么才过了四天多，他竟能奇迹般地越过四川，来到川滇交界旁的叙州。到这时候，他才觉得自己真的要休息一下了。

他为了避人耳目，穿的是最不引人注目的服装。因为是冬天，他可以将毡帽戴得很低，甚至嘴上都留了些胡须。

到了叙州，他投在城外的一家小店里，自然也是避开天争教的眼线。别的还好，时间却是一刻也耽误不得。

哪知一入店门，他就发觉事情有异，心中不禁暗暗叫起苦来。

原来，这店栈虽在城外，规模却不小，一进店门是一面柜台，柜台前面，却散放着十余张椅子，想是借人歇脚用的。

此刻这些椅子上，却都坐满了黑衣劲装的大汉，一个个直眼瞪目。伊风暗叫“不妙”，他暗忖：“这些人看来，都是天争教下。”不禁暗怪自己，怎的选来选去，却选中这个地方？

但是，他却势必不能退出，只得硬着头皮走上去，希望这店里没有认得自己本来面目的人，更希望店小二说没有房间了。

但是店小二却恳切地道：“你老运气好，只剩下几间房了。”带着他走到西面跨院的一间房子，里面倒的确是比城里客栈宽敞、幽静得多。这也是许多人宁愿在城外投宿的原因。店小二走进去收拾，他站在院子里，盘算着路途。突然背后有脚步声，他也没有回头去望，哪知肩上却被人重重拍了一下。

他一惊，回顾却见一个黑衣汉子，站在他背后，粗声道：“朋友，你是哪里来的？”

伊风更惊，暗忖道：“难道这里真有人认得我？不然，怎地这天争教徒会跑来问我？”口中却道：“从北边来的。”

那黑衣汉子“嗯”了一声，从头到脚打量着他，似乎在微微点头。

伊风又微惊，他倒不是怕这个粗汉，而是怕生出争端，误了行程。

哪知那黑衣汉子却笑道：“朋友，你走运啦！”

伊风一怔。他又道：“从今天起，你就是我兄弟，大块吃肉，大碗喝酒。我看你买卖也不见得得意，跟着我们弟兄在一起，保管有你的好处。”

这黑衣汉子没头没脑说出一番话，倒真的将伊风怔住了。眼珠一转，正想答话，那汉子却已不耐烦地催促着。

伊风沉吟半晌，道：“老哥的盛情，小弟心领了，但是……”

他话还未说完，那黑衣壮汉已怒道：“小子不要不识抬举，老子看上了你，你怎么样？老子……”

他一口一个老子，伊风不知道这是蜀人的口语，涵养再好，也不禁大怒起来，喝道：“住嘴！快给我滚开！”

那黑衣汉子还真想不到他会喝出来，他怔了一怔，但随即大怒，左手一拎伊风的衣领，右拳兜底而出，一拳“冲天炮”，打向伊风的下颌。

伊风是何等武功，怎会被这种庄稼把式打中，但他脑中念头极快地一闪，竟未出手，伸着头让那大汉打了一拳。

那大汉又一怔，忽然捧着手走了，大约他也知道自己碰着了高手。

伊风微微笑了笑，心中热血倏然而涌。这种天性的人，是不会永远甘于寂寞的，尤其是他自知功力已猛进，但却未能一试的时候。他心中暗忖：“就算出了什么事，我办完之后一走，就凭我的脚程，他们还会赶得上我？”

他走到业已收拾好的房间里。店小二赔着笑过来说道：“你老真是大人大量，不跟那般人一样见识，这才叫不吃眼前亏的大丈夫！你老看，连韩信以前都从人家的裤裆下钻过去过哩！”

伊风微微一笑，挥手叫他走了。关好门，略为休息一下。他想在这川滇边境的小店里，煞一煞天争教日渐嚣张的凶威。

过了半晌，果然又有人叩门。伊风冷笑忖道：“那活儿果然来了。”倏然拉开房门，眼前一亮，门外竟站着个绝美的少女。

那少女穿着翠绿长衫，微微露出散花裤脚，上面宫鬓高绾，有几丝乱发，披在耳畔。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望了伊风一眼之后，目光中原来含着的怒火，变成了另外一种似笑非笑的神色。

这少女年纪不大，但风致却成熟得很。眼中的笑意，使人见了，不免想入非非。她嘴角挂着七分风情，樱口微张，说道：“我听我们那几个

不成材的奴才说，有个高人，用内劲震了他的手。我就说：‘这小店里怎么来了个高人呀？赶紧走过来看看。’哪知道……”

她以一声荡人心魄的笑，结束了她尚未说完的话，一口清脆的京片子，使她轻快的语调，更为动听。

伊风奇怪：“这少女是谁，难道也是天争教下的高手吗？”但无论如何，本来他留在口边的伤人之语，此刻却说不出来了。

那翠装少女却又娇笑道：“我说您哪！高姓大名呀？就凭您那么俊的内功，一定是武林中成名露面的大英雄！”

说着，她竟不等伊风招呼，走了进来。

伊风极为不悦地一皱眉，暗忖：“这少女好生轻佻！但人家话说得那么客气，自己在没有摸清人家来历之前，也不便作何表示。但她的话，却又如此难以答复。”

他微一沉吟，说道：“小可只略通两手粗把式，哪里是什么高人，更谈不上成名露脸了。方才一时失手，伤了贵——贵管家，还望姑娘恕罪！”

那少女的目光，在伊风脸上不停打转，笑容如百合怒放，娇声道：“您不肯说，我也没办法。那蠢材受了伤，是他有眼不识泰山，自己活该倒霉！不过是……”

她轻一笑，又道：“您肯不肯和我做个朋友哩？”

伊风又微一皱眉，他更发觉了这翠装少女的轻佻。但他昔年行走江湖时，这种事也曾遇到过，是以也并不觉得吃惊。

他冷然一笑，道：“承姑娘抬爱，小可实感有幸。但小可此刻尚有要事在身，稍息片刻便得离去，日后如有机缘，再……”

那翠服少女明眸一转，又甜甜地笑了一笑，截住他的话道：“那你是不是肯交我这个朋友呢？”

语声之娇脆清嫩，更宛如出谷之莺，使人有一种不忍拒绝她任何要求的感觉。

伊风又在沉吟了，不知该如何答复。

但他却并非被这少女所惑，只是不忍给少女过于难堪。因为无论如何，人家总是对他一番好意，人们常常无法拒绝人家的好意，至于这种好意正或不正，那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何况这少女明眸善睐，虽然显得轻佻些，却绝非淫荡之态。

那少女俏生生立在他面前，突然柳腰一转，向外走去，一边娇笑道："您既然有急事，我可也不能多打扰您，可是下次见面的时候，您可不能再不理我了！"

伊风目送她的倩影，走到门口，那时她却又突地回转身来，自怀中取出一物，放到桌上，又娇笑着道："这——这是我的名字。"

说完，柳腰微折，轻风似的走了出去。

伊风怔了半晌，目光一转，看到她竟在桌上留下一张粉红色的小纸片，他忍不住拿起一看，却见上面写着："天媚教下，稚凤麦慧。"

"天媚教"三字一入目，伊风心头一凛！但那小纸片上所散发出的轻淡香气，却使他神思一阵昏慵。等他发觉之时，已来不及了！

于是，他软软地倒到地上……

第十六章 天媚之教

他醒来的时候，四肢百骸，仍然没有丝毫力气，那虽然近似被人点中穴道，却又和被人点中穴道的滋味，完全不同。

而且，他脑海中也仍然有些昏晕之意，他不禁大骇：“是什么迷药，有着这等效力？”须知他自督任两脉一通之后，功力比起以前，何止增进十倍，就算以前，普通的迷药也万万迷不倒他。最怪的是，那小纸片看来，丝毫没有一些异状，谁又想得到那其中竟附有如此厉害之迷药！

他睁眼打量四周，入目俱是粉红色。房间虽然不大，但是却装潢得绮丽堂皇已极，竟像是什么富家千金的闺房似的。

他心中立刻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心中不禁厌恶地一唾。立刻试着以内功逼出体中尚残存的迷药，哪知眼前突然一暗——

等到光线重明之时，他立刻又发觉一幕奇境，房中竟多了四个身披轻纱的少女，而那稚凤麦慧，赫然亦是其中之一。

这四个轻纱少女，姿容俱都绝美，体态之中，隐含着一种销魂蚀骨之意，婀娜地走到伊风的床前，竟都坐到他的床侧。

伊风此刻真气方凝，哪知这四个少女明眸带媚，微微一笑，八只纤纤玉手，竟都搭到伊风身上，玉指轻动。伊风心中，竟猛地一荡，他不禁大骇！

但此刻他四肢软得一丝力气也没有，也无法反抗。那四个少女笑声愈媚，玉指连抚，伊风心中，竟渐渐像是有些把持不住的样子。

但是他功力之深，迥异常人，理智尚未完全消失，心念突地一动，

他强自收摄神色，将方才凝集的一丝真气，完全逼到脸上。

那四个少女眼中，只觉他面庞火赤，俊目迷糊，如醉如痴。

其中一个，身材微矮，体态较丰，眉目之间，荡意特别浓厚，笑道："行了！"她向稚凤麦慧和另一个少女道："三妹！四妹！你们去招呼教主来吧！这小子也不见得济事，还害得我们四个，亲自出马。"

稚凤麦慧望了伊风一眼，笑道："他将于七双腕震伤的手法，确实高明得很！我以为他一定蛮有功夫哩！哪知道——"她俏哼了一声，又笑道，"也不中用！"

说着，她拉了那身材最高，肤色洁白如玉的少女，悄然走了出去。

伊风心中，很快地闪过几个念头，他暗暗忖道："这天媚教看来果然有些门道，我若不强自把持，今日恐难免遭此劫难！"一面闭上眼睛，却在暗中调息着。

另外还留在室中的两个少女，却似极为淫荡，言语手脚之间，春意盎然。

但伊风一经调息，心境立即空灵，三花聚顶，五气朝元，他舌尖微抵上颚，外表虽似痴醉，但其实却不然。

过了一会，室外笑语之声传来，听得稚凤麦慧轻脆的口音道："教主来了！"

伊风成竹在胸，倒想见识这"天媚教主"，到底是怎么样个人物！门帘一掀，稚凤麦慧和另一少女，扶着一人进来。伊风目光闪处，心中不禁泛起了一种又好气又好笑，却也又有些失望的味道来。

伊风先前忖测，这"天媚教主"说不定是怎么样个绝世美人，哪知入目之下，却险些将日前所吃之饭，都呕了出来！

那"天媚教主"，在一个拥肿不堪的躯体上，穿着一件和那四个少女同样的透明轻纱，在这上面，是一张其丑无比，上面却涂满了脂粉的面孔！见了伊风，就张开她那非常大的嘴，笑道："哎哟！想不到在这种地

方，还有这么漂亮的角色！慧儿！你真乖！”

伊风恨不得赶紧掩上耳朵，一个沙哑粗俗却又矫揉造作的声音，其难听的程度，可想而见！

他暗暗奇怪，这种奇丑之人，怎会是天媚教主！他却不知道，这“天媚教主”万妙仙娘，却生具一副媚骨，与之交合，鲜有不欲仙欲死者！只是，她自己也未尝不知道自己的尊容，是以才会让四个姿色绝美的女弟子，先惑人之心智，然后才……

伊风索性不动，看看还有什么花样。天媚教主一挥手，那四个少女便抿着嘴，退了出去。伊风暗暗皱眉，准备随时出手一击。

万妙仙娘仿佛迫不及待似的，款款地走到床前，往床边一坐，便伸出蒲扇般的手掌，竟要去摸伊风的脸颊。

伊风暗中试一运气，自觉真气已无滞阻，方才的那种昏慵、迷荡的神志，此刻已不复再有。

就在万妙仙娘的手，快要接触伊风的面颊时，他头微侧，双手倏然如电伸出，分点那天媚教主的胁下“玉机”和前胸“将台”两处大穴。

他这一招出手如风，何况是在对方万万不会防备之时击出，竟用了九成真力，立心将这淫荡丑怪之人，毙于掌下。

万妙仙娘果然大惊，她再也想不到这年轻小伙子在受了她的“迷魂粉”和“蛇女指”两种迷魂之术后，仍能出手御敌。

但是，她也有令伊风想不到的地方，竟在这电光一闪般的一刹那间，伸出去摸伊风面颊的手，竟也倏然划了个半圈，双指如剑，直点伊风鼻下的“闻香”穴。指风凌厉，显然功力深厚，亦臻绝顶！

这么一来，伊风纵然能点中她的两处大穴，自己可也免不了受上一指。以万妙仙娘的这种指力而言，他焉能还有命在！

何况他此刻身在敌窟，只要自己穴道被扫上一点，真力微一受阻，门外那四个少女，显见亦是高手，他也是凶多吉少！

他此时功力，虽增进数倍，但临敌之时，所用的还是以前的招术，对付普通一般江湖高手，虽已绰绰有余；但眼前这奇丑妇人的功力，却绝非普通一般江湖高手，可以比拟的哩！

第十七章 且施妙计

伊风屡获奇缘，竟得到数十年来武林中盛传的奇人——剑先生以先天之真气，为他打通了内家最难贯通的督任两脉，而且还得到滇中无量山的藏宝之图。

是以昼夜兼程，由川入滇，期望能得到百十年前一位武林前辈异人在临死之际，藏入无量深山中的秘籍、灵丹和解药，来解救终南山里数百个奄奄一息的终南弟子。

哪知天违人愿，他一时大意，竟中了“天媚教”下稚凤麦慧的极妙迷药，昏迷中被掳入天媚教主万妙仙娘的艳窟，此刻情况危殆已极。伊风知道，自己纵然能伤得这奇丑的天媚教主，但自家也难免被点中穴道。

那么一来，自家身处虎穴，穴道若被点，后果岂非不堪设想！

说来虽长，然而当时的情况，却快如闪电。

就在这一刹那，他必需立刻作个明确的决定，而他自身的性命，便悬于他的决定之上。

他心念一转，手中的力道猛撤。

就在他真力回收之际，他的身形也借势后缩二寸，同时张开嘴巴。

这么便成了那天媚教主如果不也立刻撤招，那么她的一指，便恰好点在伊风的嘴里，甚至可能被他咬上一口。

万妙仙娘咧嘴一笑，身形倏然滑开两尺，口中却说道：“小孩子功夫不错嘛。”

左手轻飘飘地一扬，似乎有一股迷蒙烟氲，自她那轻纱的阔袖中逸出。

伊风赶紧屏住呼吸。

此刻他已深知人家迷药的厉害，知道自家只要闻着一点，那么又是四肢无力，得听凭人家的摆布。

他毕竟久走江湖，非一般初出道的嫩手可比，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保持住自己心神的镇定。

闪目四望，这绮丽的房间中，竟没有窗子。

这使他原先打算先从窗口逃出的想法，顿时落空。

他知道门外必然有那四个女子守候，他若夺门而出，那四个女子怎会放他走？只要稍一耽误，自己就可能走不了啦！

他心思百转，然而并没有费去多少时候，那迷蒙烟氲，也自未散。

此刻那天媚教主却也静立未动，心中也在打算着。她已知道这年轻人功力绝高，而年轻人有着如此功力的，必定大有来头。

原来这万妙仙娘一向居于苗疆，涉足中原武林，还没有多久，人虽丑陋、贪淫，然而心思却极缜密，武功也极高。

此刻她倒不是畏惧伊风的武功，而是恐怕他和有关自己的其他教派有所关联，自己若为了这种事而得罪一条线上的朋友，却又何必？

而她自己也知道自己此次能在中原武林创立教派，关系着一个极大的计划，是以她之行事，也格外来得小心。

于是这两人的形况，就变得极为奇特，一个睁着双眼躺在床上，另一个却怔怔地站在床边。两人之间，有一股迷蒙的白色烟氲，久久未散，却给这种不调和的形况，糅合了些调和的味道。

两人心中，各有所惧，久久没有举动。

尤其是伊风，他更摸不清这天媚教主的深浅，思虑百结之下，心念也突地一动：“除了天争教之外，终南弟子受的是‘天毒教’之毒，而此刻又多了一个‘天媚教’，难道这三者之间，有所关联吗？”

伊风本是聪明绝顶之人，心中转念之后，就紧紧抓着这一点端倪而追寻下去，以求寻得自己的生机。

他暗暗忖道：“此刻敌强我弱，何况我有着那么重要的事要做，可不能和这些无耻的女子纠缠。但是以我的力量，又绝不能除去她们，唯一的办法——”

那天媚教主见这年轻人睁着大眼睛动也不动，也没有丝毫被迷的迹象，越发地莫名其玄虚。

伊风双肘一支，上身侧侧坐了起来，口中却朗声说道：“小可奉了天争教主之命，有事入滇。不知之中，冒犯了贵教，还望阁下，高抬贵手，放过小可，日后敝教教主，必有补报。”

原来他方才心念动处，知道自家在这种情况下，只得且施诡计。

是以他抬出天争教的招牌来。

他暗忖：“若是这天媚教真的和天争教有着关系，那自是最好；如若不然，对方也可能会卖天争教一个交情。”

他朗声说罢，天媚教主果然一怔，心中却在暗自得意：“这年轻人果然是同一线上之人，幸好我没有如何，否则传出去岂非笑话！”

她对中原武林极为生疏，是以伊风误打误撞，才会撞个正着。否则天下那会有这么简单的事？伊风见了她的神色，心中暗喜，知道计已得逞。哪知脑中又是一阵眩晕，伊风暗叫一声苦也！又昏迷地倒在床上了。

原来他开口说话之时，自然就不能够屏着呼吸，是以又吸进一些那历久不散的烟氲；而这烟氲，正是万妙仙娘的秘传迷药。

他昏迷之中，忽觉鼻中嗅到一种极为辛辣的味道，忍不住打了个喷

嚏。

于是他就苏醒了。

睁眼一望，一个奇丑的面孔，正望着他嘻嘻而笑，那正是属于天媚教主的。

这奇丑的笑容使得他心里感到一阵恶心，闭起眼睛，不去看她。

然而耳中却听到天媚教主，以一种和她那奇丑面容极为配合的难听声调，说道："小孩子，不要怕，张开眼睛好了，本教主又不会吃了你。"

万妙仙娘在极幼年时，就居于苗疆，她虽然没有将中原方言忘去，然而说出来，却生硬得很，再加上她那种如夜枭般刺耳的声调，那种难听，实在是非言语所能形容的。

然而伊风却不得不张开眼来。

万妙仙娘又咧开大嘴笑道："本教主早就猜到你是天争教下的徒弟，'三天'之外，若还有像你这样的年轻好手，那么，我们那位老头子又要气死了。喂，我说……"

她唠唠叨叨又说了些话，伊风却没有再往下面听下去。

他此刻又在沉思着："这'天争''天毒''天媚'三教，果然源出为一，所以这丑八怪才会有'三天'这个说法。而且听她的口气，在三个教主之上，似乎还另有一个'老头子'，高高在上，暗中控制着这'三天教'的活动，只是这'老头子'，又是何人呢？"

他心中疑念丛生，口中却在唯唯地答着那天媚教主的话。

"这'老头子'组此性质、方法、手腕都绝对不同的三个教派，必定有着极大的野心，看样子竟想将天下武林豪士一网打尽。"

伊风不禁暗中一凛，想到自己和天争教的深仇，复仇恐将更为渺茫，忍不住叹了口气。却听那天媚教主又道："小兄弟，也是我跟你投

缘，还舍不得放你走，我看你要是不急的话，还是在这里多耽几天吧。”

挤眉弄眼，丑态毕露。

伊风连忙道：“教主宠召，小可何幸如之！只是小可实在有急事，一刻也耽误不得。”

他看到那天媚教主目光一凛，赶紧又道：“只是小可滇中之事一完，必定尽快赶来向教主问安的。”

万妙仙娘上上下下看了他几眼，才舍不得似的叹了口气，道：“你要是真有急事，你就快去。可是你回来的时候，可不要忘了再来看我呀！不然，下次再让我撞着，不把你这小鬼撕成两半才怪！”

伊风此刻心急如焚，只要放他走，他就谢天谢地了。

万妙仙娘一击掌，那四个少女立刻拥了进来，嘻嘻哈哈地笑个不住。

稚凤麦慧走在最前面，笑向伊风道：“恭喜你呀！”

伊风脸上倏然一红，另外三个少女又咯咯笑了起来，一面还向伊风抛着媚眼。

伊风直觉如芒刺在背，恨不得立刻就冲出此间。

第十八章 无量山里

等到伊风脱身出来的时候，东方的天色，已是黎明的苍白了。

他长长松了口气，总算逃出了这艳魔之窟。

但他思忖之下，又不禁觉得有些惭愧，因为自己所用的，究竟不是正大光明的手段。

“对付这种人，用这种手段，正是再恰当也没有。古人不也说过‘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吗？我又何尝不可！”

如此一想，他又觉泰然。

行行重行行，伊风毕竟来到了无量山，无量乃滇中名山，绵亘数百里，主峰在景东之西，山高万仞。

伊风日落至景东，将息一夜，匆匆准备，次晨便绝早上山。

晓烟未退，寒意侵人，山上渺无人迹。伊风盘旋而上，只觉寒意越来越浓，随便寻了个避风之处，盘膝坐下。

真气运行一转，正是所谓：“三花聚顶，五气朝元。”伊风才觉得已恢复正常体温。

将那藏宝之图取出再详细看了一遍，图虽详尽，然而在这绵亘百里的深山中，寻找一处洞穴，却也不是易事哩。

他极目四望，远处山峰迭起，群山之中，一峰高耸入云，就是那藏宝之处了。

他略略用了些干粮，便又觅路而去。身形动处，山鸟群飞，而他那种轻灵快迅，却也不在山鸟之下哩。

攀越过几处山峰，他竟觉得有些热了，也有些累，但此刻目的在望，他连歇息也不肯歇息一下。

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若不是自己的内功的精进，此刻怕不早就累得躺下了。

好不容易找到那座高峰，他毫不停留地攀越而上，松涛微鸣，宛如仙籁。

他思忖着图上所示，那藏宝之地，是在山阳处的一个山坳里，而这山坳却在一道溪水的尽头。

渐行渐远，白云仿佛生于脚底，伊风鼓勇前行，但是那藏宝之地，虽然在此山之中，却是云深不知其处。

暮云四合。

伊风逐渐着急，忽然听得在松涛声中，竟隐隐有流水潺潺之声传来，他的精神一振，连忙向水声发出之处，掠了过去。

转过一处山弯，果有一道泉水，沿着山涧流下，澎湃奔腾，飞溅着的无数水珠，在天色将黑未黑之际，分外悦目。

伊风沿着山涧，曲折上行，飞溅着的水珠，渐将他的鞋袜溅湿。寒风吹过，他脚上凉凉的，身上又微微有了些寒意。

俯首下望，白云缭绕。仰首而望，已是山峰近巅之处。

伊风目光四盼，忽见前面两壁夹峙，而这山涧便是从对面那山坳里流出。他精神一振，身形一弓，两个起落，便越了过去。

他极快地穿过那两壁夹峙之间的山道。

此刻夜色虽已浓，寒意也越重，但伊风心中却满怀热望，因为他终究已寻得藏宝之处。

他想到那些被武林中不知多少豪士垂涎了多年的秘藏，片刻之间，自己便可以得到，心中不禁一阵剧跳，脚下更加快了速度。

但是一进山坳，他却不禁怔住了。

那山坳里面甚为宽阔，对面一处高崖流下一股瀑布，宛如一道白练，摇曳天际，澎湃流下后，再沿着山涧流下。

令伊风惊愕的却是：在瀑布之侧，竟有几处人间灯火。

他立刻顿住身形，目光四扫，证明此地的确和图中所记，没有半点差错。藏秘之地，就是在那瀑布后侧的一个洞穴里。

“但是这里为什么会有灯光呢？是什么人会住在这种地方？难道那武曲星君的藏宝，已经被别人捷足先得了去了吗？”

他惊疑地思忖着，不敢冒失地再往前走。

他知道能够住在这种地方的人，不是避仇，便是息隐，或者是为着某一种武功的修为。

然不管怎样，却必定是武林高手。

但是他却又绝不肯就此回身一走。

他自家的得失，还在其次，终南山里的数百条人命，也全担当在他身上，此刻他是有进无退的。

水声潺潺，风声如鸣。

伊风就借着这些声音的掩护，极快地掠了进去。

借着微弱的灯光，伊风可以看到瀑布旁山壁下，有一座石屋，两边各开了两个窗子，灯光便是从窗口露出。

伊风此刻又发现，从这窗中射出的光线，分外刺目，不是普通灯光的昏黄色。

再加上石屋上爬满的枯藤，山坳里阴森的夜风，山壁上澎湃的流水。四周死一般的寂静和黑暗。

伊风只觉得一股寒意，直透背脊，掌心也不禁沁出冷汗。

他又呆立了半晌，突地暗骂自己：“吕南人呀！吕南人！你怎的如此胆怯！你难道不知道终南山的数百弟子之命，以及你自己的切骨深仇，全都在此举上！你若是如此胆怯，你还有何面目见人！你还有何面目见自己？”

于是他一咬牙，提气向前纵去，极力地不让自己发出一丝声音来。

隐在阴影中，他悄悄往窗内一望，屋中的景象，却使得他几乎惊唤出声来。两只眼睛，动也不动地朝里面望着——

只见那石屋甚为宽大，东西两端，各堆着些山薯、茯苓、黄精、首乌一类的山果，其中也还有些人间的干粮。

南北两面，却堆放着不计其数的珠宝，璇光彩色，绚丽夺目，竟将这偌大的一个石室，映得通明。

伊风这才恍然为什么窗口的灯光，会和普通灯光的那种昏黄之色，迥然不同。

这些已经足够伊风惊异的了。

然而最令伊风吃惊的，却是：

石室中央，对坐着两人，朝东的一人，左腿盘着，右腿支起，穿着油光滑腻的鹑衣，像是已有多年未曾换过。赤着双足，不停地用手指去搓着脚丫里的臭泥。头上也是乱发四生，须髯互结。只有两只眼睛，开合之间，射出精光。

朝西的那人，枯瘦如柴，两腮内陷，颧骨高耸，胡须虽轻，但也留得很长，身上穿着一件已经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垂目盘膝，像尊石像盘坐着。

这种诡异的景象，自然难怪伊风吃惊。他偷望了一会，第一个得到的概念便是：这两人已在这石室中住了很久很久。

其次，他知道这两人，必定身怀绝顶功力。

但他疑惑的是：“这两人究竟是谁？为什么会在此深山石室中静坐呢？”

他很清楚地知道，自己这问题很难得到答案，心中暗忖：“最好我能够偷偷溜进那洞穴里，而不让他们知道，再偷偷溜出去。”

心里虽是如此想，其实他也知道自己这种想法的荒谬和不可能，人家无论如何也不会全是聋子的吧！

他心中着急，却又无计可施。

目光再向里望，又不禁吓了一跳，原来那虬须大汉突然跳了起来，哈哈笑了两声，声音直可穿金裂石，震得伊风的耳朵嗡嗡作响。他大为惊恐地暗忖：“难道他已发现了我……”

然而念头尚未转完，那虬须大汉突地在石室中的空地上，身形一旋。然而这一旋，却使伊风的眼睛又看得直了。

原来这大汉一旋身，竟是上半身向左，下半身向右，腰部截然分成两个不同的方向，生像他的腰，可以随意扭曲一样。

他接着右腿一圈一钩，腿跟内踢，双手左臂向右挥去，食、中两指却又向左一钩，右掌圈了个小圈，在左臂下倏然向前击出。

口中却说道：“我上半身向左一旋，你上月那招的右手便刚好贴着我的左侧擦过，下半身向右旋，是躲开你斜击而下的左手，我再用左手回钩，来点你右耳后的‘藏血’穴，右掌用‘小天星’的掌力外击，你若向左去避，我左手正封住你的退路，你若向右去避，我右腿这一圈、一钩，脚跟正好撞向你脚跟的‘百涌’穴，你只有后退，但那时我‘小天星’的掌力，正好用上。”他一口气说完，哈哈大笑了几声，又接口说道，“若非我习得‘拆骨锁骨’之术，我就要栽在你上月那招之下了。”

窗外的伊风，听得冷汗涔涔而落，这个虬须大汉的武功招式，简直精妙得骇人听闻！

他心中数转，暗自思忖道：“若有人对我发出此招，而手法和这虬须大汉一样快的话，那我就死定了。”

闪目再朝里望，那枯瘦的老者，仍像老僧入定般动也不动，坐在那里，生像是毫无知觉的样子。

第十九章 南偷北盗

那虬须大汉仰天而笑了一阵，跑到后面取了一块已经干得像石头一样的卤牛肉，又坐到他原先的那块蒲团上，吃了起来。

伊风此刻心中已模糊地有了个概念，心中暗暗猜测着："这两人必定是在较量着武功。"

但是疑问又随即而来："他两人较量武功，为何选了这种所在？而且照这种情况看来，他两人在此已不止一年，难道他们一直在这里较技吗？"

他心里正在动念，却见那虬须大汉又跳了起来，哈哈大笑道："想不到荒山之中，也有客来。窗外的朋友，快请进来！"

笑声穿金裂石，语声更是作金石鸣，震得四山都仿佛起了回声。

伊风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不禁更惊异于这虬须大汉的功力。

他暗忖："我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他怎会知道有人哩？"

他却不知道自己紧张过度，竟发出沉重的呼吸声来了，起先人家正在沉思，所以没有听到，此刻说出解招，注意力才及至此处。

那虬须大汉又道："窗外的客人，再不进来，主人就要亲自出窗去请了。"

他语声已变得颇为严厉。

伊风看过人家的身手，知道逃是逃不掉，而且自己也没有逃的必要。何况男子汉大丈夫，就是能逃，也不可逃的。

他胆气一壮，索性大方地朗声说道：“主人相邀，敢不从命。”

目光四射，却发现这石室竟有窗无门。

那虬须大汉又笑道：“老夫当年盖这房子的时候，忘记盖门，朋友就从窗中进来吧！”

伊风听他自称“老夫”，但是声若洪钟，身强体健，举手投足间，矫捷、灵活，无可比拟，又何尝有一星半点老态？

伊风在黑暗中一耸肩膀，无可奈何地苦笑一声，双手搭上窗口，头往里一钻，身躯就像蛇一样的，从窗口滑了进去。

一进房，他就双手抱拳。

须知伊风弱冠游侠，即名扬四海，也正是条没奢遮的好汉，真遇上事，态度反而更为从容。

再加上他长身玉立，面目英俊，动作之间，自然流露出一种潇洒飘逸之态。

双手抱拳一拱，口中朗声说道：“小可无知，斗胆闯入前辈居处，还望前辈恕罪则个！”

那虬须大汉上下打量了他几眼，突又连声哈哈大笑道：“荒山来客，已是异数，而来客却又是这等俊品人物，真教老夫喜不自胜了！”

他转头又向那始终动也不动的瘦老者道：“孤老头！你先别动脑筋，看看我们这位漂亮的客人！”

伊风目光一转，见那枯瘦老人，倏地睁开眼来，竟似电光一闪，禁不住悄悄移开目光，不敢和人家那利刃般的目光接触。

那枯瘦老人面目毫无表情，也打量了他几眼，冷冷说道：“小孩子，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随即又闭上眼睛，老僧入定般地坐着，仿佛对世间的一切事，都漠不关心似的。

伊风微微有些不悦，暗忖：“这老头子怎的如此没有人性？”

于是暗中对这虬须大汉起了好感，又朝那大汉抱拳一挂，道：“小可惊扰两位老前辈的清修，深感不安！只是小可……”

那虬须大汉一摆手，打断了他的话，又哈哈笑着说道：“不必客气！不必客气！老夫和这老头子在这里打了将近十年的架，天天看着这老头子的面目，心里惹得起腻。如今你这漂亮小伙子来了，正好陪老夫我谈谈，老夫实在高兴得很！”

伊风倒吸一口凉气，“这两人已在此较技十年了。”他惊异地暗忖着。不知道这两人是什么东西支持着他们如此的！

他望着这大汉的鹑衣污面，心中想到这深山中的十年岁月，会是如何的寂寞？他更不知道，这两人如何忍受了过来。

目光一转，被那些珠宝光芒映得耀目生花。心中对这两人的来历，更是大惑！

那虬须大汉举掌一切，他手中那块干硬如石的牛肉，竟像豆腐般地被一切为二。

他将一块递给伊风，又笑道：“小伙子，先吃些牛肉，歇息歇息，让那老家伙去动脑筋去。”

伊风一笑，接过牛肉，却从背后解下行囊，那里面还有今天早上才买来的风鸡肉脯，还有一小瓶他备来御寒的烧酒。

那虬须大汉一见了这些，又哈哈大笑了起来。伊风连忙将这些东西递过去，那大汉也老实不客气地吃了起来，片刻之间，这些东西就被一扫而空；那一小瓶酒，也是涓滴不剩了。

那枯瘦老者却始终有如不闻不见，石像般地盘膝垂目坐着。

伊风知道他正以自己数十年的修为功力，苦思方才这虬须大汉所说那一招的破解之法。

再看到这虬须大汉放怀吃喝，心中忖道：“方才这汉子说的那招，是为了破解这瘦老人上月所创的一招，那么岂不是这大汉竟想了一个月，才想出一招的破解之法……”

他心中不禁又赫然。

他还不知道，这两人有时会花更多的时间，去思索一招哩。

因为他们所学到的招式，都已用尽，而此刻他们所用的招式，却是他们以自身的功力和脑力，再加上无数次的对敌经验，经过苦思而自创出来的。

那虬须大汉风卷残云般吃喝完了，才抚着肚子朗声笑道：“小伙子，你巴巴地跑到这么高的山上来，是为着什么呀？”

伊风立刻道：“小可生平最爱登山，是以才会由江南而至滇中，为的就是久闻此间名山，想到此间来一一登临的哩。”

他早就想到人家会有此问，是以早就想好说辞，此刻才能毫无犹疑地回答出来。

只是他这番说辞，造得并不甚高明而已。

那虬须大汉却像已相信了，连连点头道：“登山最好，登山最好，对于身体，是很有益处的。”

说罢又连声大笑，低头寻找着地上掉下的鸡屑肉渣，捡起来往嘴里送。

伊风看着他的馋相，暗暗觉得好笑，却不敢笑出声来。

那虬须大汉突然抬头笑道：“你是不是想问，我们这两个老怪物，为什么会在这山上打了十年的架？”

伊风连忙道：“小可实有此想，只是不敢开口而已。”

那虬须大汉又笑道：“告诉你也无妨，反正——”

他却又突然一顿，才接口道：“小伙子！你可曾听到过三十年前，江湖上有两个见钱眼开的角色！他两人，一个偷，一个抢，用的方法虽然不同，路道却一样。无论黑道、白道，他两人都见钱就拿，六亲不认，只是——哈！武林中的那些饭桶，也奈何他们不得。”

伊风心中一动，说道：“前辈所说的，可就是三十年前名声震动江湖的‘南偷北盗’，千里追风神行无影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两位前辈吗？只是后来这两位前辈，不知什么原因，一齐失踪了。”

那虬须大汉哈哈一笑，道：“对了！‘南偷北盗’，就是我和这瘦老头子。我们一个在南，一个在北，一个偷，一个抢，本来可说是井水不犯河水，哪知——”

他说着自怀中取出一物，又接着说道：“却为了这件东西，我们两个却碰到一起；不但碰到一起，还打了起来；不但打了起来，这一打竟打了将近十年。”

伊风定睛望去，却见他手中所持的，只是一块一尺见方的铁块，虽然这铁块里有好些璇光暗转，但他却也看不出什么好处来。

他不禁奇怪：“按理说，‘南偷北盗’成名多年，一生之中，见过的宝物，不知有多少，却怎会为了这么块黑黝黝的铁块，闹得如此地步？”

他心里奇怪，眼光便望那虬须大汉，却见这位名满天下的巨盗，正低着头把玩那块铁块，仿佛爱不释手的样子。

他不禁仔细地再去看那块铁块，看到它虽然形式古拙，却是古董的样子。

可是若说它能使两个武林高手互相拼命，这却又令伊风大惑不解。

第二十章 璇光宝仪

那虬须大汉把弄了半晌，才抬起头来望着伊风笑道：“这东西叫作‘璇光仪’，你莫看它不起眼，可是这东西真正的好处，却说也说不尽！”

他咽了口唾沫，又接着说道：“它不但能预测第二天的晴阴，又能解毒，还能避蛇、虫一类的东西。这些都不说，最奇的是它竟能测出哪里有宝物，不管是人的身上、房子里，甚至是埋在地下的珍宝，这东西都可测出来。哈，这才叫精彩呢！”

他一拍大腿，又道：“可惜的是，这东西我只有一半。于是我就千方百计地去找另一半，找来找去，才知道这东西的另一半，却在这瘦老头子身上！而这瘦老头子，也正在千方百计地想找着在我手里的这一半。”

伊风听得出神，他自小到大，还真没有听说过世间有这种稀奇的物事，不禁更仔细地去望那璇光仪，想看看这东西到底有何异处。

那虬须大汉又哈哈一笑道：“我们两人这一碰面，才知道自己要找的东西，就在对方身上。我们两人心中就全有数，知道要得到对方的东西，可不是件容易事！于是我们就约订好了时间、地点，作一拼斗。谁要是赢了，不但能得到这‘璇光仪’！”

他一指房中那不计其数，无法估计的珠宝，又接着说道：“而且还可以得到对方历年来的积蓄。喏！就是这些玩意。”

伊风恍然而悟，他们为什么在这种荒山之中，忍受十年的痛苦和寂寞。

但是他又不禁问着自己：“花了十年的光阴，而仅是为着这些身外之

物，可算值得吗？”

他不禁暗暗摇头，为着这两位武林前辈所浪费的十载时光而惋惜！

虬须大汉又道：“我们所约比斗之处，本是在这无量山下，到时双方果然都如约而至。可是我们在山下连续斗了七天七夜，我和这瘦老头子虽然所学的功夫完全不同，但功力深浅却完全一样。打了七天七夜，竟也没有打出一点点结果来，仍然是不分胜负。”

伊风暗忖：“你们一个偷，一个抢，所学的功夫，自然完全不相同了。”

虬须大汉又道：“可是我们却又不甘就此善罢甘休，因为那么一来，我们永远就只能拿着半个璇光仪，那就完全等于废物一样。”

伊风暗暗叹息：“人类真是奇怪，他们不愿彼此合作，却情愿浪费十年一去不返的时光，来为着一块顽铁拼斗。这也算人类的智慧吗？”

那虬须大汉自然不会知道伊风心中的想法，微一停顿后，又道：“于是我们就在这山巅之处，寻得这所在，搭起石屋，就在这石屋里各自研讨，想创出一招使对方无法招架的绝招来。”

伊风心中暗骂：“你们什么地方不好选，为什么偏偏选中这地方！”

口中却接口问道：“要是有人一想十年，那对方不是就要等上个十年吗？”

虬须大汉大笑道：“这当然有个期限，我们以四十天为期，四十天中，若还不能想出一招化解对方招式的招数，那么便算输了。”

他微一停顿，又道：“可是十年来，彼此却都未败。有一次，过了三十九天，这瘦老头子还没有想出破解我一招自创的‘拂云手’的招数来，我原以为他输定了，哪知到了第四十天的晚上，还是让他想出了这一招的破法。”

伊风暗叹一声，忖道：“只是他们这十年的光阴，还是有着代价的。十年来他们一定创出许多妙绝人寰的招数来。”

一念至此，不禁神往，忍不住问道：“老前辈的那一招‘拂云手’，是怎么样的一个招数呢？”

那虬须大汉似乎谈得兴起，突然站了起来，双手箕张，由内向外拂出，最妙的是脚下在这一拂之间，已换了三个方向，而他的这一拂之势，在脚下的这一动之间，也变了四个方向。

伊风只觉得他这一招，掌影缤纷，如天女所散之花雨；而他那魁伟巨大的身形，在使用这一招时，竟也好像散花的天女那样美妙。不禁对这虬须大汉的武功，佩服得五体投地。

那虬须大汉身形一顿，又坐了下来，得意地大笑着道：“我这一招‘拂云手’，名虽是一招，但使用起来，却有十二个高手同时进攻一人时的那种威力，也亏得这瘦老头子，能想得出破法来！”言下之意，大有天下除了那瘦老头一人之外，就再无别人能破得他这一招了。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他笑声一顿，又道：“我们就这样在这石室中，过了十年。到目前为止，谁也无法预测能赢得对方。在苦思破法时还好，最难堪的，就是在对方沉思时，那种寂寞的感觉，可真教人难以忍受！”

语声之中。也不禁流露出凄凉的味道。

伊风正自暗地感叹，却听得这虬须大汉又大声笑道：“可是以后有你陪着，我们谈谈说说，寂寞就可以解除了。”

伊风一惊，连忙道：“小可虽想在此常聆老前辈的教益，只是小可还另有……”

那虬须大汉双目一张，目光锐利如刀地瞪着伊风，粗声道：“老夫看得起你，你还敢不识抬举吗？难道你进了这间房子，还想一个人先走出去？”

伊风又是大骇。

却听这虬须大汉放缓了口气道：“小伙子！你也是学武之人，在这里

陪着老夫，管保有你的好处，不但可以得到许多精妙的武功，临走时还可以弄一袋珍宝回去。”

这虬须大汉数十年前就以生性之奇僻，传遍武林。此刻实在因为这么多年来难堪的寂寞，才会对伊风这么客气。

伊风心中也不禁动了一下。

但是一种更大的力量，却使他说道：“万老前辈的盛情，小可心领……”

那虬须大汉一摆手，抢着道：“小伙子！我先告诉你，我可不姓万，那瘦老头子才姓万。我姓许，叫许白，你听清楚了？”

伊风又一怔。

他可想不到这魁梧的大汉，竟是以一身轻身小巧的软功夫称誉武林的南偷——千里追风，神行无影，妙手许白。

而那瘦小枯干的老头子，却是昔年以大鹰爪手加杂着十二路金刚摔碑掌，以及一身童子混元一气功，走通大河南北的铁面孤行客万天萍。

他望着这两人的身形面貌，又想到那位天媚教主的奇丑妇人，心中有些哭笑不得的感觉！

口中却只得唯唯说道：“是！许老前辈的盛情，小可心领了。皆因小可实在另有他事……”

妙手许白突然敞声大笑了起来，伊风一惊，自然顿住了话。

妙手许白笑声一住，双目又电也似的射出精光，厉声道：“你要是实在不买老夫的账，也没有关系。只是你却要说给老夫听听，有什么事值得你推却老夫这种别人梦想不得的奇遇！若是老夫也认为值得的，那还罢了；如若不然——哼！”

伊风现在可发觉了这妙手许白的不可理喻。也知道，自己虽然功力精进，但到底修为太浅，和这种高手一比，还差得远！

那就是说，除了依照他说的路走之外，别无其他选择的余地！

他回头一望，那铁面孤行客仍然不闻不问地呆坐着，生像就算天塌下来，他也管不着似的。

伊风长叹一声，忖道："怎的这两人竟如此不通情理！"

他可没有想到，这两人若非生性奇僻得不近情理，又怎会在这深山中一耽十年！

他心念一动，忖道："看来我只有暂时在这里陪着他们，反正他们总有一天，会分出胜负的。到了那一天，我一样地可以去寻得那武曲星君的秘藏。

"到了那时候，我身兼各家之长，再加上功夺造化的'毒龙丸'，我何愁大仇不报，武功不成？"

他高兴地思量着。

可是念头再一转时，想到终南山上的数百人命，却又高兴不起来了。

他脸上忽青、忽白，正是他心中天人交战之际。

须知凡是人类，就不免多多少少地有些自私的欲念，这本无可厚非，只是这自私若损害到别人，而将别人损害得很重的话，就应克制了。

伊风此刻，正是陷于极度的矛盾之中。他知道若一说出此行的真实目的，那么那本武林瑰宝《天星秘籍》和那粒功能夺天地造化的"毒龙丸"，就绝对不会再是自己之物了。

而他如不说呢？

终南山里的数百个中毒垂危的终南弟子，都在等着他的解药，姑且无论他赶回去时还能救得多少人的性命，但无论如何，一向疾恶如仇，以侠义自许的他，总不能见死而不救呀！

窗外夜色更浓。

带着凛冽寒意的晚风，从窗中射入，吹到伊风的身上。

然而他却像是毫无所觉似的。

他身受奇辱，复仇志切，若此刻说出那秘藏，这“南偷北盗”，还会让他取出《天星秘籍》和“毒龙丸”吗？

那么，他复仇的希望，岂非又完全归于泡影！

然而终南山上，那种痛苦的呻吟之声，又像尖针似的，一针针地刺破了他为自家设想的许多个理由。

他忽而张口要说，忽而又极力忍住。有生以来，他从未曾遇到过如此难以解决的问题！

妙手许白，张着其利如刀的双目，紧紧地凝视着他，心里也在奇怪，这年轻人，为什么会如此？

在他想来，任何一个问题，都是非常容易答复的，尤其是有关于自己切身利害的事。

因为那只须本着自己利益较多的一方去做，在他认为就是正确的。

铁面孤行客自静坐如泥塑，不知道他是否听到他们的对话。

伊风蓦地咬牙，下了个决定——

第二十一章 各怀机心

他朗声道：“前辈既然如此相逼，晚辈自然不得不说出。”

他剑眉一扬，正气凛然！接着又说道：“只是晚辈却不是为了爱惜自己的时光，甚或生命，而是为着另外数百条人命，不得不将此事说出……”

妙手许白微一皱眉，似乎觉得不耐烦，也似乎对伊风的话，颇不相信。因为在他想来，世上简直不可能有伊风口中所说之事。

伊风朗朗说下去道：“小可此来滇中无量山，是关系着武林中一个绝大的秘密，那就是百十年前，武林异人武曲星君所遗留下来的秘藏——”

说到此处，那一直垂目而坐的铁面孤行客，也不禁睁开眼睛来。

妙手许白更是露出急切的神色。

伊风目光一扫，看到他们的神情，暗叹一声，觉得这两人武功虽高，人品却极为低下！暗暗担心那本《天星秘籍》若落在他们手上，那自己岂不是变成了为虎作伥？但是若非如此，又怎能救得终南山里的数百条人命？

他长叹一声，接着说下去道：“武曲星君死前，曾将他生平武学之精华《天星秘籍》和一粒‘毒龙丸’，埋藏在这无量山里，也就是两位的身侧……”

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都不禁悚然动容！

因为他们知道，自己若得了这本昔年纵横天下的武林异人所遗留下的武学秘籍，再加上自身的数十年修为，那么自己瞬息就可变成天下第

一高手。于是他们眼中，都发出了贪婪的光彩，更是屏息倾听下去，生怕这年轻人不肯说出藏宝之地。

妙手许白，更不住大声催促着：“快讲下去！”

伊风却故意停顿了半晌，使得他二人急之不胜，才接口说道：“这两样东西，虽是天下武林人士所渴求之物，但情势如此，晚辈却情愿放弃这两样东西，而转送与两位前辈。但是……”

他又故意一顿，再缓缓说道：“但是，晚辈却定要得到武曲星君所遗留的另外一物。”

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几乎同时问道：“那是什么？”

伊风更为清楚地了解了这两人的贪婪，一笑说道：“那就是天下至毒之药‘蚀骨圣水’的唯一解药。我之所以渴求此物，就是为了解救终南山中了此毒的数百人命。”

他觉得在这两人面前，已无须自称晚辈。而这两人也不会注意称呼上的改变。

这两人只是觉得这年轻人，放弃了武林秘宝，而巴巴地要那与己无关的解药，有些奇怪。他们甚至想到这其中有什么诡计，但他们自恃自家的能力，却也未将任何诡计放在心上。

伊风又道：“两位若放了我，我就将两位带到那藏宝之地，只要得到解药，我便立即回去。至于那两件异宝的分配，全凭两位做主了。”

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心中各自一转，又同时道：“这个行得！”

妙手许白目光一望窗外，道：“现在天光已渐白，正好行事。”

转头一望万天萍，又道：“你我之事，等到此事过后，再作了断好了。”

他心中其实已另有计较。但铁面孤行客又何尝不是如此，当然也毫

无异议地答应了。

妙手许白大笑道：“走吧！”

身形一动，庞大的身躯倏然之间，已钻出了窗子。

伊风暗叹一声，心想：这千里追风神行无影的轻功，果然名不虚传！只是其艺愈高，其行却愈卑，令人惋惜。

他思忖之间，眼前又一花，那铁面孤行客也掠了出去。他也一掠而出。

天光虽未大亮，但东方已泛出鱼肚般的白色，山坳之中，也明亮得足够他寻找藏宝之地了。

仰望天色，他忽然想到自己如此做，是否对得起昔年疾恶如仇的武曲星君？

但事已至此，又怎有其他之路可走！

他暗地又长叹一声，忖道：“也许他老人家的在天之灵，能够原谅我这不得已的做法吧！”

山壁之上，满生青苔，他沿着瀑布之侧前行，目光仔细地搜索着，果然发现在那满生青苔的山壁上，有着七处痕迹。

那是以内家金刚指一类的功力，在山壁上划出的七个小三角，依北斗七星之位而排列。若非极为留意，也无法看到。

他低唤一声：“在这里了。”

跟在他后面的妙手许白和万天萍，也立刻紧张地停下了脚步。

他找到七星中的主星方位，用手一推，山壁却动也不动。

他微微一愕，立刻真气贯达四梢，吐气闻声，朝着那位置双掌缓缓推去——

立刻起了一阵无法形容的声响，而那一片浑如整体的山壁，右侧却缓缓应手向内移去，左侧却向外面旋了出来。

于是，山壁上立刻现出一处洞穴。

他狂喜之下，暗自佩服那位前辈异人心意之灵巧。

突地，身侧“嗖嗖”两声，原来妙手许白和万天萍，已抢着掠了进去，他嗤之以鼻地轻笑一声，也跟着走进这藏宝之窟。

有天光自入口之处射入，是以洞窟之中，并不十分黑暗；但洞的内端，却是黑黝黝的，仿佛深不可测。

妙手许白朝伊风一扬手，伊风眼神微分，再定睛看去，自家身上的火折子，已被这位神偷妙手，在这一刹那里，不知不觉地偷了去。

他无可奈何地一笑，心想：自己总算尝到了这位神偷妙手的滋味。

妙手许白恍开火折，当先向内走去，万天萍当然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伊风反而走在最后，只是他也并不在意而已。

前行数十丈，洞窟越来越窄，前面忽然有一张石桌挡住去路。

三人目光动处，都看到了那石桌上放着一个铁匣，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身形疾动，几乎在同一刹那里，都抓到了那铁匣。他两人对望一眼，心中各怀戒备。

万天萍伸手一扭，那匣上的铁锁便也应手而毁。

伊风也掠了上来，目光注视着。

铁匣的匣盖，被两人同时揭开，首先入目的，却是一张杏黄纸柬。

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又对望了一眼，各自缓缓缩回手。

借着火折子所发出的光线一看，只见那张杏黄纸柬上写着：“入此门者，既属已抱决死之心之人，启此匣后，立服此丸，方具无穷神力，启我后洞，得我秘籍……”

妙手许白和万天萍看到这里，同时倏然伸手，“啪”的一声，两人手掌相击，各自后退一步。

伊风目光动处，却接着念下去：“……得我秘籍。此丸‘阴霄’，虽具无穷妙用，但却内含剧毒。服此丸者，三年之后，必喷血不治而死。此三年中，汝可享受人生，任意行事，因汝之神力，已可无敌于世矣。”

他朗声念完，妙手许白和万天萍都缩回手，愕愕地说不出话来。

他们谁都不愿意就只再活三年，当然不愿服下此丸。伊风抢前一步，伸手向那匣中，说道：“两位既然都不愿服，我就服了吧！”

哪知风声嗖然，一只手擒向他的脉门，另一只手却分厘不差地指向他肘间的“曲穴”。

他只得连忙缩回手臂。

却听得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冷冷说道：“你也服不得！”

伊风一愕！须知他最最渴求之事，便是能够雪耻复仇。此丸服下后，纵然只能再活三年，但他若能借着这神力完成心愿，那死亦不惜。是以他才有服下此丸的决心。

他愕了半晌，才体会出来，忖道：“这两人不愿短命，当然不愿服下此丸。可是却又怕我服下此丸后，有了‘无敌于世’的神力，而对他们不利，是以他们才也不愿我服此丸。”

冷笑一声，也后退一步，束手而观。

妙手许白和万天萍，果然是这种心思，他们脑海中极快地思索了片刻，仍然没有解决的方法。

妙手许白缓缓说道：“我等先拿了此丸，再往前行，也许合你我三人之力，能够开启那武曲星君的后洞，也未可知，那么此丸便可弃去了。”

万天萍微微颔首，一声不响地拿起那铁匣。

妙手许白望了他一眼，暗中忖道：“你一手拿着这铁匣，等会便少了

一只手和我抢东西了。”

心里好生得意，面上却一丝也不露出来。

于是三人掠过石桌，又往前走去。

第二十二章 武曲星君

再往前行，洞窟也就更窄。

但三人仍可并肩而行，只是伊风却故意走在后面而已。

前行数十步，前面赫然一块巨石，正好嵌在洞窟里。

这块巨石，庞大无朋，怕不在千斤之上；普天之下，恐怕再难有人能独力移去此石的。

万天萍估量一下，道："你我三人一齐用力，若能移去此石，进入后洞，那'蚀骨圣水'的解药，自是归这老弟所有，至于《天星秘籍》和毒龙丸，却怎的分配法？"

说时，他眼睛瞅着许白，许白却哈哈大笑几声，缓缓说道："老夫无甚意见，不过总以猜枚之法，最为合适。你说如何？"

万天萍又微微颔首。

妙手许白便又朝伊风一扬手，伊风这次学乖了，眼神一丝不分。

许白哈哈大笑道："小伙子！真有你的！"

伸出大手朝伊风肩上一拍，伊风却一直警觉着。哪知许白伸开另一只手，里面已有十几枚制钱，而这些制钱，伊风心中有数，又是从自己身上取去的。

妙手许白哈哈而笑，又向万天萍道："我手中拿着几枚制钱，你来猜单双，若猜中了，《天星秘籍》就归你；若猜不中，《天星秘籍》就归我，你说好不好？"

万天萍一声不响。

许白将手放在背后，一会儿又伸出来，紧紧握着拳，朝万天萍道：“你猜！”

“双！”

万天萍一口答道。

许白伸开手掌，里面有六枚制钱，正是双数，万天萍猜中了。

许白一副懊恼的样子，道：“《天星秘籍》是你的！”

万天萍面上虽不露声色，但心中却甚喜。

因为这武曲星君的一生武学，渊博如海，至今武林尚无一人能及。这种内家秘籍自然又比毒龙丸高上一筹。

哪知许白面上虽懊恼，心中却得意，暗暗忖道：“万老头子，你又上当了。我服下毒龙丸后，功力立刻就胜过你，你总不能立刻学会《天星秘籍》上的武功呀，我难道不能从你手上将《天星秘籍》抢过来？你聪明一世，却糊涂一时了！”

原来他心中早就有了计较，是以才会提出猜枚之议。

须知妙手许白以妙手名满天下，手上的功夫，已经妙到毫巅，将手里制钱的数目，随意变化一下，那还不是简单已极的事！

万天萍果然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心中得意，口中道：“分配已定，你我就一同用力，将此石推开吧！”

说罢举手先向那大石推去。

这三人一齐用力，威力岂同小可！那块巨石瞬间向后移去，两旁露出两个尺许宽的通道后，许白和万天萍就一齐住手，向内掠去。

里面豁然开朗，又是一个极大的洞窟，却是这山窟的顶端。

妙手许白手中火折一照，发现洞中也有一张石桌，桌上也放着两个铁匣。

他两人连忙向前掠去，一人攫取了一匣，扭锁一看，无巧不巧，那妙手许白手中之匣里，果有一个玉瓶，上面赫然写着“毒龙丸”三字。

他等不及去顾万天萍的反应，匆忙地从瓶中倒出一粒龙眼大的丹丸，就往口中送去，果然入口香气凛冽，他连忙咽了下去。

伊风掠进这洞窟时，石桌上已空无所有。万天萍正狂喜着检视匣中的一本黄绫小册，而那妙手许白也正在回味丹药。

伊风一惊：“难道那解药竟不在此洞中？”

他游侠江湖，虽非大慈大悲之人，然而此刻倒是全为着别人，一点为己私心也没有。

他目光四掠，才发现洞窟上端，突出一石，石上放着一个玉瓶。

于是他连忙提气纵身，向那上面掠去，刚刚够着地位，右手疾伸，扳着那山石。

目光动处，竟发现这块突出的山石上面，除了那玉瓶之外，竟还有一方上面写满字迹的黄绫。

他心中一动，暗忖：那武曲星君将解药远远放在此处，必有用意。

于是先不飘身下坠，左手拿了那方黄绫，就着微光一看。

只见那上面写着：

余一生行侠，然却死于流言，苍天！苍天！奈何奈何！

世人对余不公，余亦可对世人不公。

然余不忍将一生心血所聚，随余之死而永远湮没，是以将余武功之

精粹《天星秘籍》及灵丹妙药，藏于此间。

然非具必死之心之人，虽入此洞，亦不能得我秘藏，传我秘技，君临天下。

此洞所藏之毒龙丹，仍昔年屠龙大师采天下灵药而成，功能夺天地造化，但其性至阳，若未先服前洞之至阴丹药阴霄丹，再于用力推石时引发药性，而贸然用此，则半时之内，必喷血而死……

看到这里，伊风心中一凛！

移目下望，那万天萍正贪婪地看着那本秘籍，而妙手许白却双手紧抓着石桌，全身起了一阵阵扭曲。

伊风心里，蓦然起了一种难言的感觉。

再往下面看道："是以入我洞者，无必死之心，弃阴霄之丹，则纵能以其他方法进入此洞，仍不免一死。

"有缘之人，得我秘藏；无缘之人，必遭横祸。余死非遥，临书感怀良多矣！"

书法越来越乱。下面潦草地写着："武曲星君临行绝笔。"

伊风匆匆看完，忍不住长叹一声，飘落地上。

万天萍此刻才注意到他，也看到他手中的黄绫，纵身一掠，一把抢了过来。

伊风不与他争，退后一步。

万天萍极快看完，突地发狂地笑了起来。

伊风心头又一凛。目光转到妙手许白身上，却见他全身痉挛不已，额上也已开始流下黄豆般大的汗珠。

万天萍笑声越厉，震得山窟之内，回声四起，像是有着无数个万天萍在这山窟之中狂笑一样。

妙手许白紧咬牙关，厉声喝道：“你笑什么？”

万天萍狂笑道：“许白呀！许白！从此以后，你再也不能和我争了。”

他举起那方黄绫，一句一句地，将上面的字迹念了出来。

念到一半，许白就狂吼一声扑了上去。他此刻体内万火焚心，健壮的肌肉扭曲，将那件本已破烂不堪的鹑衣，挣得片片零落！

万天萍知道自己的功力和许白相若，见了他扑上来，也不以为意。冷笑一声，喝道：“临死狂徒！还挣什么命？”

左胁挟着那装着《天星秘籍》的铁匣，左手紧紧握着，原来他早已将那粒“阴霄丹”抓在掌心，右掌一挥，直取那像病虎一样扑来的妙手许白的前心。

妙手许白虽然已近疯狂，但是他数十年的坚苦修为，仍使他在这种情况里还没有忘记应敌的招术，左掌向前狂击，右手箕张，向万天萍当胸抓去，这已是拼命的招数了。

万天萍冷笑忖道：“你这是找死！”右掌加了十成真力，向前击出。

须知他武功虽和妙手许白相若，但他所习的是金刚掌力，若硬碰硬地互对掌力，以轻软之功称誉的许白，便万万不是他的对手，何况他以右掌出击，而许白却仅以左掌相迎呢？

哪知双掌一接，却大出万天萍意外，自己身形倏地一震，还未来得及转第二个念头，妙手许白的右掌，已扎扎实实地抓向他前胸。万天萍惨吼一声，妙手许白的右手五指，竟深深挥入他胸内。

原来那毒龙丸至阳至刚，天下没有任何人能单独服用，否则，便引发心火，喷血而死；妙手许白，也不例外。但是他在服下此丸后，体内的真力便倏然增长数倍，这种功力的暴增，也是任何人所不能抵受的痛

苦，是以对掌之下，万天萍便万非他的敌手。

伊风远远站着，看到这一幕惨绝人寰的景象，纵然深恶此二人，但也不禁恻然！

铁面孤行客胸前剧痛，狂吼一声，拼着最后一丝余力，右掌前击，砰然一声，也扎扎实实地击在妙手许白的胸前。

妙手许白双睛血赤，铁面孤行客这势挟千钧的一掌，并未能使他摔出去，只是却已将他前胸的肋骨，尽数打断了。

然而却有另一种奇异的力道，竟支持他残存的生命力，他巨灵般的左掌，疾地前伸，五指如刀，竟又插在万天萍的咽喉里。

万天萍的鲜血，溅得他一身一脸，使得虬须巨目的他，更为狰狞可怖！从许白口中泌出的血，已一滴滴落在万天萍的脸上。

这两人天资都绝高，武功亦奇深，在武林中享有盛名的怪杰，竟为了一些贪心，而落得如此下场，是值得惋惜的，抑或是不值的呢？

但无论如何，伊风毕竟做了这幕惨剧的唯一看客；无论如何，他对这两人的死，也怀有许多悲怆和许多感触！

火折子先前被妙手许白放在桌边，此刻烧到了石桌，就熄了。

山窟里顿时变得坟墓一般的静寂，坟墓一般的黑暗——伊风怔怔地站在那里，悄然闭起了眼睛。

但是这景象却仍深邃地，留在他脑海里，这也许对他以后做人，会有着很大的影响吧。

良久，他茫然睁开眼睛，但四周却仍像他闭着眼睛一样黑暗。

于是他摸索着，走到石桌边，摸索着，拿到那火折子，恍开火焰，地上的“南偷北盗”，血液互流，紧紧压在一处。他们生前的恩、怨，以及他们生前的贪婪，此刻已随着死亡，永远消失了！

没有任何声音，即使连最轻微的风声、虫鸣，都没有。伊风除了他

自己的呼吸之声外，什么都听不到。

他又愣了半晌，缓缓移动着脚步，走到那两个怪杰的尸身之侧——然后，他将这两具尸身，移到石桌上。

直到此刻，万天萍仍紧挟着那内放《天星秘籍》的铁匣。伊风长叹一声，费力地将那铁匣，从他冰凉的胁下，取了出来。

先前，他虽对这两人深为轻视和痛恶，但此刻，这份轻视和痛恶，也随着这两人的离开人世，而离开了伊风的心房。

他黯然掏出一块白巾，为这两位怪杰，拭净了脸上的血迹，再纵身掠起，从那块山石上，拿下了那里面放着解药的玉瓶。

此刻他脑海中空空洞洞，除了那一幕惨烈的景象外，他想不到任何事。

虽然他鼻端嗅到一股异香，他也没有去探查那异香的来源。只觉得这洞窟里，有着一股令人窒息的意味，压在他的心上。

他有急切离开这里的欲望，匆匆启开铁匣，将那本《天星秘籍》揣在身上；手里谨慎地拿着那玉瓶，因为这关系着许多人的生命。

于是他回转身，向洞外走去。

只遗留下这两个武林怪杰的尸身，纠缠地倒卧在石桌上。也还留下两件他唾手可得的武林异宝，湮没在这洞窟里。

当然，这两件武林异宝，是不会永远湮没的。

那么又是谁能有缘得到它呢？

第二十三章 相怜同病

伊风以尽可能的速度，赶出了这个洞窟。外面日色满天，已是晌午时分了。

他游目四顾，山坳里景色依然，那古拙的石屋，也仍然无恙地蹲踞在那里。

但是这石屋的主人呢？

他不禁长叹着。

自己也觉得自己的心情，像是从坟墓中复活一样！

他的心情，此刻是萧索而落寞的，下意识地移动身形，向山坳外走去。

沿着山涧，他极快地往山下纵去。直到已近山麓之处，他才想起在那山坳中还有一堆价值无可比拟的珍宝，他凭着那堆珍宝，可以在这世上任意做许多只要自家愿意做的事。

他还想起，在“南偷北盗”的身上，还有着一个价值比那堆珍宝更高的宝物璇光仪。

他的心不禁动了一下，几乎想立刻折回去，取得那些东西。

但是，在他心底深处，却有一种更强大的力量，禁止他如此做！

妙手许白和铁面孤行客的惨死，终南弟子的呻吟……这些，也都真实而深刻地，在他脑海中掠过。

于是，他毫不考虑地，加速了身形，掠向山下。

因为他知道，唯有这样，他的心才能平静。

纵然你拥有天下所有的珍宝，但心若不安，你也算是不快乐的人，是吗？

——至少，一部分人是如此。

缭绕的白云，本来是在他脚下的，此刻已变为在他头上。

前面山路一转，他知道要再越过两处山峰，才能回到入山之处。

于是他身形更快，恨不得插翅飞回终南。

转过一处山峰，忽然有一声长叹之声，从山腰旁的林木中传出，声音中，充满了幽怨、愤慨和不平。

在静寂的群山中，显得分外清晰。

在晚冬寒风中，飘出去老远、老远……

伊风身形不禁略为停顿了一下，暗忖："这世上的伤心人，何其如此之多！"

思路未终，那林木中又传来一个悲愤的声音，似乎是喃喃自语着。

伊风并不能听得十分真确，但他自幼练功，耳目自然要比常人灵敏得多，隐约中他仍可听出语声中似乎有"罢了……再见……"这样的词句。

他心中一惊，暗自思忖着："莫非有人要在这深山荒林中自尽？"

一念至此，他脑中再无考虑，身形一转，向那叹息声的来处掠了过去。

方进树林，伊风目光瞬处，果然发现在林中一株枯木上，悬着一人。

他的猜测果然不错，这荒林之中，果然有人自尽。

他的身形，立刻飞掠了过去，速度之快，几乎是在他目光所及的那同一刹那。

他右掌朝悬在树枝上的绳索一挥，手指般粗细的绳索，应手而断，悬在绳索上的躯干，自然也掉了下来。

伊风左手一揽，缓住了那人下落的势道，随着自己身形的下落，轻轻将那人放到地上。他探手一摸那人的鼻息，尚未气绝。

于是他在那个人的三十六处大穴上，略为推拿一下。那人悠悠长叹一声，便自醒转，目光无助地落在伊风身上。

伊风微微一笑，朗声道："好死不如歹活。朋友！你正值盛年，又何必自寻死路哩？"

那人穿着破旧的衫裤，面目也十分憔悴。

但是从他憔悴之色中，仍可以发现他是一个极为清秀的人，年龄也不过才二十多岁。

这使得伊风对他起了好感。

那人目光呆滞地转了几转，似乎在试着证明自己虽已无意留恋人世，但却仍然活在人世上。

听了伊风的话，长叹一声道："你又何必管我？我心已死，纵然人活在世上，又有什么生趣？"

他微一停顿，又道："你非伤心人，当然不知伤心人的悲哀。"

他说的是川黔口音，词句之间，竟非常从容得体。

那和他的外表，极为不相称，显见是落魄之人。

伊风自怜地一笑，忖道："你又怎知我不是伤心人呢？"

口中说道：“朋友！有何伤心之事，不妨说来听听，或许在下能效微劳，也未可知？”

他的语气非常谦和，绝未因对方的落魄，而稍有轻视。

那人又长叹一声，自诉了身世——

原来他是川边屏山镇上的一个书香子弟，姓温名华，虽非天资绝顶之人，但读书倒也非常通顺。只是命运不佳，一直蹉跎潦倒，成了个百无一用的无用书生。

他家业一光，维生便无力。于是只得携带着娇妻，由川入滇，在这无量山里采樵为生。文人无命，就是世上最可怜的人了！

但是他的妻子，却耐不住这山中寂寞，竟和另外一个偶然结识的商人私奔了。

温华简略地说出了自己悲惨的身世。

真正是人海中许多值得悲哀的小人物，所通常能发生的故事。然而伊风听了，却感触甚深。

他怔了半晌，心中翻涌着百般滋味。这温华的身世，不也有几分和自己相同吗？

“相怜最是同病人”，他也陷入悲哀了！

温华又叹道：“你我萍水相逢，承阁下好意救了我。但是阁下只能救我之身，又怎能救我之心呢！”

“唉！金钱万恶，却也是万能的！”伊风心念一动，突然想到在山巅处石室中那一堆珠宝。

于是他微笑问温华道：“你我既然相逢，就是有缘。我在此山中存有些许钱财，于我虽无用，对你却或有帮助……”

他看见温华张口欲言，又道：“你万勿推辞！若你得到那些钱财后，还想自尽，我也不再拦阻你。唉！其实天下尽多女子，你妻子既然无

情，你又何必……”

说到这里，他却不禁自己顿住话。他在这样劝着人家，而他自己呢？

第二十四章 峰回路转

留恋人生，本是人类的通性。

温华终于跟着伊风上山。

他右臂被伊风所持，只觉身躯像是腾云般，直往上飘。心中对伊风之羡慕，无以复加！

而伊风呢，他脚下虽不停地走着，然而心中却动也不动地，停留在一处——那是在江南的一道小木桥上远处的晚霞，多彩而绚丽，近处的灯烟，婀娜生姿，夕阳所照，河岸边的青草，转换成梦一样的颜色，再加上桥下流水的低语，人间岂非胜于仙境？

就在这地方，伊风第一眼见到他的妻子——自然，当时她还不是他的妻子。

她骑着白色的马，缓缓地，由桥的那边策马过来，夕阳照着她的脸，发丝随着春日的微风，在她娇美如花的面颊上飘舞着。

伊风陷入了回忆——

“她玉也似的右手，轻轻挥舞着马鞭。

“朝我甜甜一笑：就是这一笑，使我忘记了一切！由江南忘情地跟着她，跟到江北。一路上，她对我似乎有意，又似乎无意。

“我碰到我的好友银枪陶楚时，才知道她就是江湖上的第一美人，销魂罗刹。”

伊风不自觉地微笑一下，忖道：“她这个名字在嫁给我后，就变成了

销魂夫人了。

“我虽然追随万里，可是始终没有机会认识她。

“直到一天，她在剑门道上，遭遇了‘剑门五霸’。她的一条亮银鞭，怎抵敌得着那凶名四播的‘剑门五霸’手中的五样兵刃？眼看就要不敌，她若被‘剑门五霸’所擒，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我自然出手救了她，也借着这机缘认得了她。

“我那时年轻气盛，自恃武功，在江湖上不知为她结了多少冤家。

“直到有一天，我为她得罪了以毒药暗器驰名天下的四川唐家，身受三件唐家父子的绝毒暗器，她才对我稍微好一点。

“可是，我那次也真是九死一生，现在想来，我真有些怀疑是否值得了。

“自从那次之后，她对我可算好到极点。我们并肩驰骋，游遍了江南江北，大河东西，甚至连塞外，我们都跑去过。

“那一段时日，真是甜蜜蜜的！

“有一天，我们静静坐在星空下，她指着天空上的织女星说：‘这就是我。’又指着牛郎星说：‘这就是你。’

“我就说：‘一年只见一次，未免太少了吧！’

“我还记得她那时的甜笑。

“尤其她说着：‘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两人情深，又何须多见！只要我们能生生世世在一起，一年只见一次，我也甘心。’

“说那句话的时候，她若叫我立时死在她面前，我也会毫不犹疑地去死的！”

伊风因着这些甜蜜的回忆而微笑了。

“后来我们定居了下来，那虽然是一间并不华丽的房子，然而在我看来，却像是仙境一样！

“无论刮风下雨，冬天夏天，我们两人都是快乐的。

“有时，我们纵然对坐着听了一夕的雨声，但却比做任何事都快乐。

“在那段日子里，我什么都不想做，甚至连家门都不愿踏出去一步。江湖中的声名，武林中的恩怨，我都不再在意。当时我就想：若是她离开了我，我就算成为武林中第一人，又有何乐趣？”

他长叹一声，忖道：“但是，我想不到她后来真的离开了我，做了那天争教主的情妇。

“我起先不懂她是为着什么。后来我才知道，那天争教主武功比我高，权力比我大，她在他那里，可以享受许多在我这里享受不到的东西，所以她才会背叛了我。”

他心中又开始堵塞起来，自怜、自责、自尊心的屈辱，使得他几乎连叹息都不能够！愤怒和复仇的火焰，燃烧着他的心。

他望了望旁边的温华一眼，忖道：“我要将那石室中的珍宝，全部给他，让他能享受一些人世间的快乐；而让他那淫荡无耻的妻子，后悔自己为什么要离开他！”

于是他突然向温华道：“以后，你的妻子若再来哀求你的宽恕，你大可以将你此刻心中所感到的屈辱和悲哀，加倍地还给她的身上，然后再赶她出去。”

温华茫然地一点头，觉得这奇怪的年轻人，想法和自己有很多地方完全相同。

他却不知道，伊风的遭遇，也正和他一样哩！

水声潺潺，又到了山涧之处。

伊风精神一振，飞也似的向上面掠去。只是他自己有些感觉到，自

己的体力，日渐不支了。

穿过夹壁，山坳中一切仍如故。

他目光四扫，发现那山壁秘窟入口处的那块大石，也仍是开着的，露出里面黝黑的洞穴。

他身形停顿下来，指着那间石屋道："那里面的宝物，足够你做任何事！"

他随即又补充着说道："这些宝物，虽非我所有，但我却有权来动用它。"

温华此刻对伊风已是心服口服，当然只是唯唯称是。

到了那石屋旁，伊风和温华一齐向窗内望去，两人都大吃一惊！

温华惊异的是：

这石室中放着的珍宝，远出他的意料，竟比他做梦梦到的还要多。

他想到这些就要归为自己所有，心中不禁一阵阵地剧跳，又有些不相信这会是真实的事情，因为这比梦境还要离奇。

而伊风惊异的却是：

这石室中的珍宝，竟比他清晨所见少了不知多少，剩下的不过仅是全部的十分之一了。

"是谁拿了去？"伊风吃惊地问着自己。

目光又四扫，想从周围的物事上，寻找出自己这个问题的答案。

但是他失望了！

这山坳里的每一件东西，似乎都完全没有变动。

他想寻得一片足迹，或者是任何有人来过的迹象。

然而他也失望了。

突地，他在地上发现了一滴血渍，连忙蹲下去看，血渍虽已干，但他凭着多年江湖的经验，判断这血渍，绝对是新鲜的。

“这孤零零的一滴血渍，代表了什么？”

他再次询问着自己，像是一条猎犬在搜寻着他的猎物似的，严密地打量着四周。

突地，他在近洞口之处，又发现了第二滴血渍。

他连忙掠了过去，发现这第二滴血渍，和第一滴血渍一样，也是新落不久。

于是他毫不犹豫地一掠进洞，极快地向洞口走去。

他再掏出火折子，一路上仔细地搜索着，一直到了后洞，那块巨大的山石，仍静卧在那里未动。

他谨慎地掠了进去，火折上的火焰，因着他身形的突一转折，稍稍暗了一下。

等到火焰再明的时候，伊风不禁惊叫起来。

原来他亲手放在石桌上的两具尸身，此刻只剩下了妙手许白的一具：而妙手许白的尸身，也改变了原来的姿势。

他禁不住全身生出寒意！

“铁面孤行客的尸体到哪里去了。那人拿去他的尸体，有何用意？若说他的尸体不是被人拿走，那么——”

他又起了一阵悚栗，不想再往下想。

摇曳而微弱的火焰之光，照着妙手许白的尸体和地上的血渍，给这本就阴森的洞窟，更添了几分阴森和恐怖！

伊风望着地上的血，再想到方才所见的那两滴血渍，再也不敢在这洞窟里待下去了。一转身，飞一样地掠出洞去。洞外的天色，比他入洞时仿佛暗得多了。微风吹过，飒然作响，吹着伊风的衣袂，他打了个寒战。目光动处，心中不禁又吃了一惊！

和他一齐来的温华，此时竟突地不知去向。他心中一凛，到石室窗旁，向内一看，赶紧回身掩目，不忍再看。

温华竟僵卧在石室里，而他身畔，竟有一摊血渍。

伊风此刻心中，满被恐怖所据，已连冷静思考的能力，都没有了！

这却也难怪他，任何人处于此情此景，也会吓煞！他心中正自暗悸，突地身后传出一声阴森至极的冷笑。

他回头一看，双目一阵眩晕，又忍不住骇极而呼——原来他的身后，僵立着一个全身血迹的人，目中神光炯然，却正是伊风亲眼看着身受两处不治之伤，已经死去的铁面孤行客万天萍。

第二十五章 死人复活

伊风回头一看，顿时他的血液和骨髓，都像是凝结住了——

在他后面发出阴森的笑声的，正是他自己亲眼目睹，那已在“武曲星君”秘藏的洞窟里，被妙手许白以重手法力创前胸和咽喉，已经毫无疑问地死去了的铁面孤行客万天萍。

伊风用力眨了眨自己的眼睛，暮色虽已临，但大地仍不曾完全黑暗，而他自信自家的目力，也绝不致发生眼花的现象。

那么这已经死去了的万天萍，此刻又怎会站在他眼前呢？

万天萍满身都沾染着鲜明的血迹，他那枯瘦的面孔，在血迹之后呈现着一种异样的阴森，他的笑声，在清寒的夜风中扩散着，声波远远地传到这山坳的四壁，又反震了回来，震荡着一阵阵令人惊悸的余音。

这本已阴冷森寒的山坳，更像是抹上了难以形容的恐怖色彩，从上面奔流而下的水声，此时也像是变成了啾啾鬼咽。

就在伊风目光接触到铁面孤行客万天萍的那一刹那，伊风的万千感觉，却倏然停顿住了，无助地恢复到千万年以前，人类在原始时代所具有的那种恐怖的感觉里去。

万天萍的笑声未绝！

带着这种震人心腑的笑声，他缓缓地，一步步地向伊风走了过去，目中慑人的光芒，也像是鬼魅般那么尖锐和无情。

他阴森地笑着道：“你又回来啦！好极了……”

伊风已无法分辨他的语声是像人类般地发自丹田，抑或是那种凄阴的鬼语。他的身形，不自觉地随着万天萍的来势，而一步步向后面退着。

他的目光，生像是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所吸引着似的，瞬也不瞬地瞪在铁面孤行客的身上，目光中所呈现的那种惊悸之态，使得万天萍那种阴森凄厉的笑声，越发显著了。

蓦地，他感觉到身后就是那石屋的石壁，他知道已无法再向后面退了。

于是那种和这鬼魅似的万天萍，将要逐渐接近的恐怖之意，更像四周山岳的阴影般，紧紧压在他本已悚栗的心房上。

这种恐怖的感觉，不可思议地使得这身怀绝技，而江湖历练也异常丰富的伊风，竟失去了抵抗，甚或是逃避的力量，而只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静待着万天萍一步步向他行近。随着万天萍的脚步，空气中的每一瞬息，都像是铁般地敲在伊风身上，他惊恐地发觉自己的四肢有麻痹的感觉。

渐渐，他们之间的距离，已缩短得只剩下常人的七八步了，而像他们这样武林高手，自然轻轻一掠，便伸手可及。

万天萍果然缓缓伸出手来，他的手上也沾满了血迹。

这曾以鹰爪功震烁武林的豪客，此刻却是以手上的血迹震悸着伊风的心。

他那枯瘦的手掌，一被血迹沾满，更与鬼爪何异！

突地，万天萍的笑声戛然而止。

于是纵然有奔流的水声，四周也顿时变得死样的静寂。

伊风努力地支持自己的身躯，然而不知怎的，他全身都莫名其妙地僵硬了。

这时只要万天萍轻轻一掠，他便得立时伤在垂名武林的铁面孤行客那双摧金铁如枯朽的铁掌之下。

这当然是一瞬间便可解决的事，只是这一瞬间在伊风看来，却有如无尽期的漫长罢了。

人世间的事，有时是难以解释的。

但就在伊风为终南弟子求命，远赴滇中无量山，而遇着这等奇事，是以陷入死亡的恐怖中的同一时间内，终南山一息垂危的数百弟子，却从死亡的恐惧中，倏然逃逸了出来。

伊风离开了终南山后，终南道院中的每一个人，除了等待之外，就别无选择。

等待，这在别人来说，也许是经常能有的经验，然而在剑先生和三心神君来说，这就是一种新奇的体验了。

万剑之尊和三心神君，数十年前便以绝世神功名满天下，至今更已近不坏之身。

以他们的自身功力而言，普天之下，绝少有他们不能做到的事，是以他们便根本不需等待。而此刻，这两个武林奇人，却遭遇到前所未遇的困难了！

这庞大的道观每一个角落里，都弥漫着凄凉的气息。

几乎每一天，这道观里，便得添上几条冤屈而死的人命。而束手无策的终南掌门玄门一鹤，却只得任凭这些尸体停留在丹房里。

于是每过一天，这武林名派之一的终南派的发祥地，便更增加了几分凄凉和悲哀的气息。

剑先生和三心神君在后园中的一个山亭里，垂首对弈。但是不可否认的，他们的心思，谁也不能专注在棋盘之上。

凌琳的伤势，也在渐渐痊愈之中，她醒来后所见的事，自然令她非

常惊异和奇怪，于是她的母亲就清楚地告诉了她。

但是这年幼而聪明的女孩子，却丝毫不感激伊风。她的想法是：若没有伊风，那夺命双尸怎会遇着自己！

于是孙敏无言了，她对她这精灵古怪的女儿，除了爱护之外，又有什么办法！

凌琳当然也庆幸自己能遇着这两位奇人，也对人家深为感激。

她伤势虽渐愈，却仍然行动不得，只得留在那间丹房的云床上。

她年纪虽幼，可是已饱经忧患。在她那已接近成熟的头脑里，终日旋转着一些在她这种年纪里的别的女孩子所无法想到的事。

奇怪的是：她对那沉默寡言的玄门道者——终南掌门妙灵道人，从第一眼见到面时，就起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恶感。这种恶感的来源，是无法解释的，只是出于她的本能而已。

孙敏除了到那小亭中照应剑先生和三心神君之外，就在那间丹房里陪伴着她的爱女；她的心，却可怜地被割成三个！

除了对爱女的爱护和对往事的思念之外，这命运多舛的妇人，此刻更多了一分等待和焦急，也多了一份难言的情感。

她的等待和焦急，当然是为着伊风。她莫名其妙地对那年轻人有了好感，焦虑他此行能否成功，等待他早些回来。

但是她的这份等待和焦急，是可以解释的，因为她在照料着伊风伤重的那一段时间时，她的心中，已将伊风和她的爱女，放在同一位置。

但是她对剑先生的那一份情感，却是不能解释的了。她当然也知道：自己无论在哪一方面，都和人家相差得太远；她也知道：这看来虽似中年人的剑先生，实际的年龄恐怕已远在古稀之上。

可是她那一颗久无寄托的芳心，此刻却不由自主地放在人家身上。只要能得到人家的轻轻一顾，她就有无比的甜蜜！

这些，当然都是她心底的秘密。她将这份秘密，深深隐藏起来，在她面对着爱女纯真而美丽的面孔时，她却又会为了自己的这份秘密，觉到惭愧。

可是凌琳在听了她母亲所说的天毒教施毒之事以后，却老是不停地问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却使得孙敏竟也忘记了她心中情感的纷扰。

第二十六章 重重疑窦

凌琳第一个提出的问题是：“这么说终南山上的道士，全是吃了里面含有‘蚀骨圣水’的泉水而中毒的了。那么我们吃的，是不是也是那泉水呢？”

这问题孙敏可以答复。在他们来此之后，剑先生就叫妙灵，远到后山的另一个水泉处取来食水，为的自然是避免中毒了。

可是凌琳又问：“终南山道人们平日食用的水，若是从山泉中取来的，那他们就不可能全部中毒了，因为山泉是往下流的呀，那么有毒的水，就不可能永远停留在他们取水的地方不动，所以若是说天毒教所下的毒，是下在山泉里，那就绝不可能，除非是终南道人们已将山泉汲来道观后再下的毒，才像话些。”

孙敏微一沉吟，只得同意她女儿的说法，微微点着头。

凌琳两只明媚的眼珠一转，理了理鬓边的乱发，又道：“终南山的那么多道人是食用同一种水，中毒有先后，那还可以说是因为功力有深浅不同；可是那终南掌门却未中毒，却有些不通了。难道天毒教里的人会隐身法，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在他吃的水里先放下些解药，这有点不大可能吧！除非……”

她突然停住话，眼睛瞪着门。孙敏却没有注意到，心中在思忖着她女儿的见解，也认为此事其中有许多可疑之处。

凌琳突然道：“妈！你出去看看，门外面像是有人的样子。”

孙敏一怔，随即身形一动，推门而望，门外只有风声飒然，却无人影。

于是她微笑说道：“你眼睛花了吧，外面哪里有人？”

凌琳却摇了摇头，若有所思地望着丹房的屋顶，像是在思索什么难解的问题。

这两天最苦的却是玄门一鹤，他以一派掌门的身份，此刻竟做起伙工道人来。

晚上，他为凌琳煮了盅参汤，孙敏感激地谢着他。

凌琳也娇笑着，将参汤拿了过来，又一缩手，口中说：“好烫呀！”将那碗参汤放在桌边。

妙灵道人脸上的肌肉一闪，缓缓走出门去，眉头紧紧皱在一起。这两天来，这忧郁的玄门一鹤的双眉，就未曾开朗过。

在他取去凌琳桌边的空碗时，凌琳的伤势，仿佛又转剧了，不住地呻吟着。他削薄的双唇一动，匆匆地将空碗拿了出去。

孙敏立刻从小亭中赶了过来，又急忙赶到小亭中将三心神君请了来。可是等到三心神君为凌琳诊断过后，她向三心神君问着凌琳的伤势，为什么又会突然加剧的原因时，三心神君只是摇头不语，脸上却带着冰山般的冷森之色。

孙敏的心往下沉，凌琳却似乎又陷入昏迷之中，不停地呓语着。三心神君却仍和剑先生神色不动地，就着夜色弈棋。

天色更晚了。虽然没有更鼓，但推断时候，已是三更。

一条人影在道观的第三排丹房的后面行走着，他借着阴影藏着自己的身形，行动甚快，瞬息之间，就掠到了墙下。

在他从丹房后的阴影，掠到墙下的阴影间的那一刹那，就着微弱的天光，依稀可以看出，这人影竟然就是终南掌门妙灵道人！

他目光四顾，确定再无人发现他的行踪，就伸出右手两指，在墙上轻轻地弹了三下，然后就将耳朵紧紧贴在墙上，留意倾听着。

不一会，墙的那边也传来三下极轻微的弹指之声，他脸上微微露出喜色，但是这份喜悦之色，仍不能掩饰住他的惊惧和不安。

远处的房顶上，有一条轻淡的人影一闪，那是因为这人影速度太快，在夜色中，几乎不是人们的肉眼可以发觉的。

妙灵道人又转头四顾，四下沉寂如死，只有风声吹得他宽大的道袍猎猎作响。

他轻轻将道袍的下摆掖在腰间的丝绦上，手掌下压，身形便笔直地向上拔去，从这一手“旱地拔葱”的轻功，就可知这终南剑客玄门一鹤的身上，果然有着极为精纯的功夫。

身形上拔丈余，他双手一搭，搭在墙头，身形灵巧地一翻，便掠了出去，绝对没有带着任何一丝声音来。

他方落在墙外，立刻有一条人影迎了上来，这人影身形婀娜，浓重的夜色中，使人仍可以感觉到她身上所散发的媚意。

她一掠到妙灵身侧，两人立刻紧紧握着手，妙灵的喉结上下移动着，将她拖到墙下的阴影里，接着是一连串发自喉间的“唔唔”之声。然后是一个极为娇柔的声音道：“你瞧你，急得像这个样子，却偏偏又怕得像耗子似的！我就不相信，那两个瘦鬼，就有那么厉害？连你都不成……”

妙灵的声音立刻像耳语般地说道：“媚娘！你过来一点……”下面又是一连串梦呓般的低语。

媚娘嘤咛着，又俏语道：“你这人真是的，人家跟你说正经的，你还要这样……”语声被一声突来的“唔”声所断，接着又说道，“等一下嘛……你难道不知道事情已经不能够再拖下去了呀！我们这里人手又不够，你……你总得想个办法呀！”

妙灵低叹一声，道：“媚娘！我为了你，我……唉！媚娘！你不知道，这两人……唉！事情已成了九分，哪知道这两人偏偏撞了来。现在我也没有主意，媚娘！只要你说，我什么事都可以为你做的。”

媚娘轻轻一笑，俏语道：“你看你，堂堂一派掌门，还像个孩子似的！只要你在他们吃的东西里，稍稍再放下一点，那不什么事都解决了吗？”

沉默了一会，妙灵似乎在考虑着。但是这沉默着的两个人并不安静，他们仍然在轻微地动着。两人的身上，却在震动着一种虽无规则，但却是人类亘古以来就未曾改变的韵律。

风声依然，大地似乎只剩下了他们两人。

然而墙的那边，却卓然立着一个瘦长的人影，他听到他们的话，脸上掺和着一种近于“惋惜”的悲哀，和一种“被欺骗了”的愤怒！

“想不到，他竟会做出这种事来，想不到……他是为着什么呢？”

听到墙那边销魂的“咿唔”之声，他恍然得到了答案。

于是他长叹一声。

墙的另一边的妙灵和媚娘，虽然在沉醉之中，可也听到了这一声长叹。两人倏然大惊，目光同时四下一转。

两人眼前一花。目光便突然凝结住了。

一条轻烟般的人影，从墙的那边掠了过来，冷酷地站在他们身侧三步之处。

妙灵失色地惊呼一声，身形惶然向后退了一步，却不敢逃去，因为他自家非常清楚地知道，他无法逃出人家的掌握。

媚娘却娇喝一声，身形一动，纤手扬处，向那人影劈了过去。

那人影轻蔑地冷笑一声，动也不动。媚娘身形如飞燕，掌到中途，突然一转，改劈为挥，五只纤纤玉指，反手挥向那人结喉下一寸的“天突”，无名指一钩，点向他“天突”穴下一寸六分的“璇玑”穴，左掌却带着风声劈向那人的左肩。

这一招两式，可说是：狠、准、快，兼而有之，谁也料想不到这一

双春葱般的手掌，竟能够在瞬息之间，取人死命！

那人影仍然动也不动，等到这一双手掌堪堪接触到他的身体时，他却已不知怎的向右滑开数寸，虽然只是数寸，然而却使得“媚娘”这狠、准、快的一招两式，刚好够不着部位。

妙灵在这人影一出现时，他心中电也似的转动着，倏然一咬牙，身形沿着墙根，亡命地飞掠了去，听到身后的媚娘，娇唤了一声，他知道那曾使得自己心醉神迷的美人，此刻怕已香消玉殒了！

但是他不敢回头，求生的欲望使得他的轻功，仿佛比平时更快速了些。这时他心中再无别的念头，只想自己能够逃脱人家的掌握。

蓦地，他眼前又一花，觉得有人拦在前面，他眼角动处，又不禁惨号了一声，在深夜中令人觉得分外的刺耳而凄阴。

在他眼前的，赫然站着媚娘婀娜的身躯，夜色中，他可以看到有鲜血自媚娘那曾经发出不知几许令人销魂的“唔唔”之声的嘴中，流了下来，她那一双明如秋水的媚眼，此刻也是紧闭着的。

于是他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

第二十七章 真相大白

他张臂欲抱，哪知却抱了个空，再一抬头，面前赫然竟是三心神君冷漠无情的面容。

此刻他神志早已狂乱，厉吼了一声，脚尖一顿，“排山运掌”，两掌带着虎虎的掌风，向三心神君闪电般地扑了过去。

砰然一声，他双掌都扎扎实实击在一人的躯体上，但是，那却不是三心神君的。

原来三心神君在他的双掌击出时，身形微退，却将他手中抓着的那媚娘的尸身，挡在前面，接住了这妙灵的全力一掌。

妙灵又一声厉吼，两条铁臂，疯了似的抡了开来。多日来的愧怍、不安、惊惧，都在这一刻里完全发了出来。

他自幼入山，数十年来，都在这深山中过着清净绝俗的生活。对于世间的一切情事，他都几乎全然不了解。对于人类那些情感和欲念，他虽然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但却从来没有体验过。

可是，他经不起诱感。

郑媚娘奉了密令，千方百计地接近了他，使得这生平未曾经历过女色的妙灵，为了她丰满的胴体，甘冒大不韪，竟将自己门下的数百弟子，都送给别人做了创立教派的牺牲品。

他自己施毒，毒了门下的弟子，然后再准备伪装着出于无奈，将终南山数百年来创立下的基业，双手送于别人。

因为他的理智，已全然被欲念所迷醉，只要能一亲郑媚娘的芳泽，

他甚至可能昧着良心而出卖自己的祖先！

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剑先生和三心神君竟突然来到终南山，这使得他胆寒而心怯了！

但他又自恃自己的谎言说得天衣无缝，因为任是谁，也不会怀疑到施毒于终南门下数百弟子的“凶手”，竟是终南派本派的掌门人妙灵道人。

只是他仍然是心虚的，终日的神经都在紧张着，生怕别人会发现他的秘密。

每一个违背了自己良心的人，却都又会被自己的良心重压着；而在无意之中，自己露出了秘密。

他在丹房的门外，听到了凌琳和她母亲的对话，心里立刻不安起来，以为凌琳已经知道了他的秘密。其实这当然是他自己的疑心；而这种疑心，却使得千百年来的无数“凶手”，自己出卖了自己！

他心生暗鬼之后，就特地做了蛊下过毒的参汤，想将凌琳杀了灭口。哪知凌琳玲珑剔透，竟将那蛊参汤，倒在另一个碗里，便得妙灵在取去空碗时，以为她已将那蛊参汤喝了。

于是凌琳又装着病势转剧：等到三心神君来看的时候，她却将心中的怀疑和那碗参汤，都告诉了三心神君。三心神君医道妙绝天下，一看之下，就知道那碗参汤里果然有着剧毒。

但是他却不露声色，只是在暗中留意着。

于是妙灵就在一念之差下，毁却了自己的前途、声誉，甚至生命！

妙灵此刻心神崩溃，已经近于疯狂了！

三心神君冷笑喝道：“孽障！还不给我站住！”

身形动处，围着妙灵一转，袍袖一拂，拂向妙灵大横肋外，季肋之端的“章门”穴。

他这一出手，正是武林中已近绝传的“拂穴”之法，点的又是人身足厥阴肝经中的重穴。

妙灵虽是一派宗主，身手自然不凡，但是此刻心神疯乱，遇着的又是这种绝世奇人，哪有还手之地？

三心神君一拂之下，却只用了二成真力，手臂随着袍袖之势一抄，将妙灵抄在身后，足跟一旋，身形如经天之虹，向观内掠去。

剑先生双眉深皱，孙敏也在奇怪这素有清誉的“终南剑客”，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情来！

三心神君冷漠的面上，现出笑容，向凌琳道：“还是你行！我们这两个老头子，都不及你！”

凌琳一笑，当然也有些得意，心中一动，突然从床上支起身子，道：“老爹爹！你将这个妙灵道人的穴道解开，问问他看，也许他施的毒，并不是什么‘蚀骨圣水’呢？因为我想……”

三心神君猛地一击掌，道：“对了！既然是他施的毒，那么这能使全观数百人，一齐在无影无形中中毒的毒药，就不奇怪了。”

他哈哈一笑，向剑先生道：“我们真是越来越糊涂，尽将这事往那面去想，却不亲自去检查检查那些道人的毒势，想不到你也有失算的一天！”

剑先生微喟了一声，他绝对想不到妙灵会有谎言，完全相信了他的话，是以才断定这使终南门下一齐中毒的毒药，一定是‘蚀骨圣水’。因为普天之下，再无任何一种毒药，有如此威力。

而此刻真相大白，以妙灵在观中的地位，纵然以最普通的毒药，也可使终南全派的弟子，一齐中毒的。

他微喟着，朝凌琳看了一眼，她那明亮双瞳中，正显示着智慧的光芒。

于是他微微笑道：“这女孩子天资之高，心思之灵巧，实在百年罕睹！只要稍加琢磨，成就怕不难超迈古人，为武林放一异彩！”

孙敏心中一动，突然“扑”的一声，朝剑先生跪了下去。

剑先生方自微愕，却听孙敏道：“琳儿自幼丧父，身蒙深仇，却无能以报，老前辈……”

她竟提出了要剑先生将自己的女儿收为弟子的要求。

凌琳心思灵巧，当然也知道她如能做剑先生的弟子，是何种的幸运！也在床上跪了下去，不停地哀求着。

三心神君暗暗摇头，他知道：剑先生几十年来，从未收过弟子，以为这母女两人的要求，定然要遭到剑先生的拒绝。

哪知剑先生微一沉吟，却道：“既然如此，你们快起来，我就答应了。”

三心神君一怔，他再也料想不到剑先生会收徒弟的。

然而他却不知道，剑先生这些天来，内心的情绪，也有着极剧烈的变动。而他这种变动，一部分是由于往事，一部分却是因为孙敏呢！

人类心事的复杂微妙，绝对不是第三者可以猜得透的。三心神君当然不会想到在剑先生和孙敏之间，会有着情感的联系。

而剑先生自己，又何尝不在为了自己这种情感而奇怪、不安。他努力地向自己解释着说：这不过仅是一种普通的好感而已。但这种好感，是否是普通的，却连他自己也不十分清楚。

但无论如何，他此刻竟不能拒绝孙敏的要求，而出于三心神君意料之外地，将凌琳破格收为门下，这其中关系着他内心情感的纷争。

但不可否认的，凌琳本身也有足够的条件，使她配做这绝世奇人的唯一弟子。

因为她以自身的智慧，使得天毒教严密的计划，完全破灭了。

三心神君，发现终南弟子所中之毒，果然不是“蚀骨圣水”，而这种毒药也是非常厉害的。但却难不倒身具医道中不传之秘，将天下千百种毒性都了如指掌的三心神君！

于是终南山的数百道人，就在伊风回来之前，获得了解救。

而在武林颇有清誉的玄门一鹤，却在无数人的惋惜、不齿、责骂、愤怒之中，为着自己的欲念，丧失了他本来极有前途的生命。

人世之难测，每多如此！这件事在没有得知真相之前，又有谁能猜得到其中的究竟呢？

剑先生等人，仍然停留在终南山上，因为他们还要等待伊风。只是他们谁也不知道，此刻伊风的生死，正悬于一发之间。

第二十八章 生死一发

伊风的全部思想，全身精力，都因着恐惧而像是冻结住了。

他双目望着万天萍伸出来的那一双枯瘦而满沾着血迹的手掌，心中飘飘荡荡、恍恍惚惚，也隐隐约约地觉出了死亡的意味。

万天萍的双眼，也在瞬也不瞬地望着他，却仍然迟迟未曾出手，这又是为着什么缘故呢？而已经身受两处重创，毫无疑问地死去了的他，又是为着什么，而能突然复生了呢？

他突然干涩地一笑，裂开他那满沾血渍的嘴，冷硬地说道："小孩子！你赶快将那本《天星秘籍》拿出来！不然……"

他根本不需要说下去，因为任何人都能猜到他语中的含意。

伊风心中却猛地动了一下，鬼魅似的万天萍，在他眼中，因着这一句话而突然变回了活人。因为只有生存的人，才会有对事物的欲望。若已死了而变成了鬼，又要那《天星秘籍》何用？

他暗暗松了一口气，眼光放胆地在万天萍身上一转，却见他前胸和喉头的伤痕宛然，露出一个个黝黑而惊人的空洞。

他知道这就是妙手许白的铁钩般的十指，在他身上留下的痕迹。而这种伤痕，只要中上一处，便足以置任何人于死命。

"那么他为什么又能复生呢？"

伊风恐惧之念一消，惊异之心却大作。两眼仍然瞪着万天萍，并没有去回答他的话。

万天萍又前迈一步，喝道：“你拿不拿出来！”

伊风心中又一动，忖道：“他之功力高过于我，又明知道《天星秘籍》必定还放在我身上，大可动手制住了我，抢去这本秘籍，为什么却要我自己拿出来？他号称‘北盗’，本不应是这种作风呀！”

须知伊风本是绝顶聪明之人，心思灵巧已极，是以他才能以“诈死”瞒过天下武林耳目。此刻心中一动念，接着又忖道：“莫非他身受致命之伤，后来虽因着一件奇遇而能复生；但他平生的功力，却不能在这极短的一段时间里恢复。”

他一念至此，遂也冷冷说道：“不拿出来又怎样？”猛然一挺腰，竟往前面迈了一步。

万天萍面色一变，目光中满含怒气。

伊风目光前视，知道自己的猜测若是不对，那么万天萍一动手，自己便讨不了好去。但事已至此，他只能将心中的紧张，极力控制着不流露出来。

两人目光相对，各自都在心中转着念头，也各自猜透着对方心中的打算。

万天萍突地又干涩地笑了一声，说道：“我劝你还是将它拿出来，这样对你我都有好处。”

口气果然缓和下来：先前话中的威胁意味，此刻减去不少。

伊风暗中又松了口气，他知道自己所料想，已离事实不远，心中又极快地转了几转，冷笑道：“告诉你，姓万的！《天星秘籍》之事，你再也休提！你若想生出此谷，哼！那还得看我高不高兴呢？”

语锋一转，竟完全扭转了局势，由被威胁的地位，而变成在威胁人家了！

万天萍一惊，他果如伊风所料，虽然幸得死里逃生，但功力未复，一惊之下，故意不屑地狂笑几声，厉声道：“我万天萍闯荡江湖数十年，

还没有人敢在我面前说过这种狂话的！”

他口中在说着话，眼光却在严密地注视着伊风的反应，正是色厉而内荏。两人互斗心智之下，他已败了第一阵。

伊风声随念动，突地也伸出手来，语气异常之冷漠地说道：“拿来！”

万天萍一愕，却听伊风接着说道：“你若不将那璇光仪拿出来，今日再也休想生出此谷了！”

语声中的狂傲，更远在万天萍向他索取《天星秘籍》之上！

这一来主客易势，万天萍脸色惨白，后退一步，暗中却在调息着真气。

伊风双目凝视，却也不敢贸然向他动手。

山风更厉，夜色渐浓。

伊风若在此时一走，万天萍断然不会拦他，也拦不住他。可是当局者迷，伊风却未转到这念头上来。

他虽没有要得到璇光仪的野心，然而他却想借此来折辱万天萍一番，出一出心中的闷气。

何况那自尽被救的书生，仍倒卧在石室之中，生死未知，他也不愿就此一走。

再加上他心中疑团重重，恨不得万天萍将他为什么能死去重生的原因，说出来才对心思。

是以在他心中，根本没有想到乘此机会溜走的打算。

万天萍僵立不语，伊风不知道该如何打开这僵局。

突地，万天萍双目一翻，强烈的目光在伊风身上一转，伊风心中一凛，忖道：“他的目光突然强锐了起来，莫非就在这一刻里，他已恢复了

功力吗？这简直是不可能的呀！”

他却不知道，世事之奇，焉是他能想象的。这万天萍不但功力已复，恐怕此刻他的功力，还在他未曾受伤的时候之上哩！

原来万天萍身受重伤后，原已是不治，被伊风将他和妙手许白的尸体，搬到石床上，两人身体纠缠，妙手许白尸体内流出之血，却无巧不巧地，流入那尚存一息的铁面孤行客的嘴里。

须知妙手许白体内之血液，已满含“毒龙丹”之灵效，却无“毒龙丹”那种至阳至刚的药力，正是已变成绝顶灵丹，那就是说：任何人若服了妙手许白之血，便无殊于服了天下的各种灵药。

万天萍晕迷中，只觉有一股热力，由喉间缓缓注入丹田，竟苏醒了过来。稍一思考，以他的学识历练，他立刻就判断出自家之所以能够起死回生的原因。于是他就将妙手许白体内的血液，吮吸一尽。

顿时，他又恢复了生存的活力。于是他从许白怀中搜出了璇光仪的一半，离开了秘窟，将石室中的珍宝，尽可能捆了一包。因为妙手许白一死，他已无需在这深山中留下。

此刻他的确是因祸得福：只是《天星秘籍》得而复失，是唯一美中不足之处。

他颇为后悔，不知道那年轻人的来历下落；因为他知道在他和妙手许白相争的时候，那年轻人一定渔翁得利了。

哪知就在此时，伊风竟然又回到这山坳里来，万天萍一见大喜，但他此刻生力虽复，然而四肢却软软的，那正是因为“毒龙丹”的效力已在他体内行开，若他此刻能立刻以本身的功力与之相合，那么他的功力便可倍长数倍。

只是他却将这千载难逢的奇缘浪费了，“毒龙丹”本可发挥十成的药力，在他体内只发挥了两成，然而就只这两成，已足够使他的功力增长，将他的生命从死亡之中夺了回来。

他四肢软而无力，自然没有立刻现身。伊风入了石窟后，那书生眼迷于珍宝，竟从窗口中爬了进去。万天萍一看他的身法，就知道他完全不会武功，于是就以一粒三棱石子，隔窗击去。

他的手法是何等力道，虽然只是一粒石子，然而已使得那书生右臂折断，当时昏迷了过去。

后来伊风自石窟中跑出来，万天萍突然现身，果然将伊风吓得面无人色。

但语锋一变之下，万天萍却落了下风，是以他只希望自己的功力能够赶紧恢复。

略一调息之下，毒龙丹已见功效，万天萍真气运行一周后，自己已觉出了自己的力量，双目一翻，便要将伊风伤在掌下。

他冷笑一声，猛一错步，身形如行云流水，倏然掠上前来，双掌微一交错，在中间划了个圆圈，却又电也似的上下交击而出。

他这一招掌影缤纷，正是先要乱了对方的眼神，再猛力一击。

伊风大惊之下，赶紧一塌腰，身形右旋，左掌倏然击出。

须知他此时的功力，虽然已无殊于一流高手，然而他动手的招式，却仍然不见得奇妙。

这一招“凤凰单展翅”，虽然神完气足，劲力、部位也恰到好处，在武林中已可算得上是绝妙高招。

然而在铁面孤行客这种人的眼中，却是普通已极。

万天萍再次冷笑一声，身形一扭，双掌原式击出，只是改拍为抓，十指箕张，用的正是他名震武林的大力鹰爪神功。

他这一招省去了变招的时间，自然快迅已极。伊风的左掌刚刚递出，就已觉得人家的双手，已分向自己的喉头和腹下抓来。

伊风不禁倒吸一口凉气！他出道江湖，动手的次数已不下数百次，

然而像这样快的招式，他还是第一次遇到的。

他来不及再转别的念头，长腰一扭，“噔噔噔”，连着倒退三步，但万天萍如影附形，也跟了上来，双掌各各划了个半弧，掌尖微曲，击向伊风的前胸，招式虽变，但腕肘未弯，根本不像普通武林中人在撤招变招之间，还得费去一些工夫。

伊风知道：只要自家让人家的指尖搭上一点，那么人家内家“小天星”的掌力，便得接踵而来。而且他知道：这万天萍人虽瘦小，功力却是最以那种至刚至强的内家掌力见长，哪敢和人家硬碰硬地对掌，脚步一错，又向后面避了开去。

他心存怯敌之意，越发地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

其实他若能静下心来，以他督任两脉已通后的内家真力，来和万天萍一拼，虽然不能取胜，但也不致于如此狼狈。

万天萍冷笑连连，口中讥讽道：“就凭你这样的身手，还敢向我老人家说那种狂话？”

双掌却运掌如风，带着虎虎风声和漫天掌影，上下左右地向伊风劈去。

伊风虽然勉力支持，但技不如人，只有一步步地后退。

十余招一过，伊风更不支。万天萍掌式却倏然一变，由猛攻而变为游斗，他竟想将这曾经折辱过自己的年轻人先凌辱一番，再置之死地。

是以他出招的手法，就不似方才的威猛沉重；出手的部位，也不再击向伊风的要害。口中却冷讽热骂，将伊风骂得个不亦乐乎。

伊风这一下心里的难受，可更在先前之上！

只是他功力不逮，此刻就是再想逃走，恐怕也不能够了。

第二十八章 深宵异事

“啪”地，伊风肩头竟中了一掌，虽然隐隐作痛，但却未伤及筋骨。

伊风知道对方的用意。双掌“泼风八打”，掌风虎虎，但却伤不到对方的毫发。

他身形渐退，转身之间，忽然看到那“武曲星君”藏宝的秘窟，那封门的巨石，原是由中间旋开，此刻那块巨石便横亘在秘窟洞口的中间，两边露出里面黑黝深邃的洞窟。

伊风心中一动，脚下错步间，便渐渐向那洞窟里移去。

万天萍掌影交错，双掌像是两只蝴蝶似的，在伊风身侧四舞。他名垂武林，招式上果有独得之秘，不是一般武林掌法。

他左掌一圈，倏地反掌挥出，口中却冷漠而讥嘲地笑道：“小孩子！你将《天星秘籍》拿出，再乖乖向我老人家叩三个头，我老人家一高兴，说不定不但放了你，还收你做徒弟，也未可知……”

伊风暴喝一声，双掌尽了十成大力向前猛击。万天萍语声一顿，身形微微后挫。

哪知伊风这一招，却是以进为退，掌才到中途，就猛地后撤，身形后抑，“金鲤倒穿波”，向后面蹿了过去。

他已计算好那秘窟的位置，身形在空中猛旋，脚尖一点地，唰地，向秘窟中蹿了进去。

万天萍微惊之下，身形立刻暴起，也直掠入洞。哪知身后风声飒然，他禁不住回头一看，原来那封洞的巨石也随着他的来势而旋了过

来。

就在他回头一愕之间，啪的一声，那块巨石又嵌回洞口山壁之上，万天萍大惊四顾，洞中黑暗得连一丝微光都没有，他赶紧屏住呼吸，双掌当胸，生怕伊风会在黑暗中向自家暗算。

他却不知道，伊风早有算计，一入洞后，就扳着那块巨石在洞内的一端向外一旋。他自己却在那块巨石将合未合之际，掠出洞去。

他不但时间、部位，要拿捏得恰到好处；而且必须心思过人，才能将人家关进洞窟，而自己却掠出外面。

铁面孤行客大意之下，竟被伊风封于这黝黑、阴森而深邃的洞窟之内。

伊风一计得成，惊魂初定，山风吹到他身上，虽然寒冷，他却觉得非常可爱。

他略略喘了两口气，让激战之后的心情，平复、松弛下来。

于是他轻掠至石屋旁，翻身入窗，朦胧之光下，他看到那书生仍俯卧在地上。

他暗叹一声，忖道："他若是死了，那我救他反成了害他了！"

蹲下身子，探了探他的鼻息，却发现他仍是活着的，只是晕厥了而已。

他将剩下的珠宝，卷做一包；至于其他珠宝的去向，他已再无这心情去追究了。

然后他将受伤晕迷的穷书生，搭在肩上，出了石室，掠下山去。

这穷书生伤愈之后，便带了伊风给他的珠宝，回到尘世，而尘世也多了个挥金如土的阔少。

只是他自始至终，也弄不清那使他由赤贫变为豪富的侠士，到底是怎么个人哩！

至于伊风，他凭着自身的智慧，战胜了强于自身的对手，得到了足以傲视武林的秘籍，也得了世间仅有的解药，心情自然是愉快的。

他身心松弛之下，觉得有难以形容的疲倦。纵然他是铁打的身躯，但经过这么多的不眠不休，再加上心情的紧张和一番激战，此刻他当然再也支持不住。一到景东，他就歇下了。

他睡得自是极沉：因为这些天来，睡觉对他而言，已是一种奢侈的享受了。

他梦到他的妻子又回到他的身旁。醒来的时候，却更为怅惘！他出神地望着窗外，窗外一片朦胧，原来此刻又是深夜了。

他不想起来，只是静静卧在床上，听着窗外的风声。对人世间的许多事，突然起了另外一种想法。

他妻子美丽的面庞，在他脑海中泛涌着，一会儿那么深，一会儿又淡了下去。

突然，他听到窗外的风声中，夹杂有夜行人衣袂带风声音。

这若是在以前，他会毫不迟疑地掠出去，追查这夜行人在深夜之中走动，是为着什么。但此刻，他却仍然意兴萧索地躺在床上。

“别人的事，我又何必去管？”

他暗忖着：“我的事，不也没有别人管吗？我在苏东，被天争教的三个金衣香主所困，险些遭了毒手，那时又有谁来管我？我失妻之后，又被逼命，芸芸武林中，又有几人肯站出来为我说两句话的？”

他落寞地叹了口气。

以前，他的思想是笔直的。此刻却随着人间事而有了许多弯曲，而他也远不如以前幸福了！

深夜绮思，他又想许多人。他甚至想起那娇小明媚的稚凤麦慧——蓦地，窗外的黑暗中，传来一声锐利的尖叫，将他的思路打断了。

虽然他认为自己已经很够自私，但是听到这种惨厉的叫声，他却再也无法在床上静卧下去。

虽然他警告自己不要多管闲事，先赶紧将解药送到终南山去；然而一种天生的侠义之心，却在他血液之中奔沸着，而他却无法抗拒这种力量。

“去看看也没有什么关系，也费不了多少时候。”

他一面匆匆穿上靴子，一面暗忖道：“难道这会又是什么奇人奇事？以前我行走江湖所遇之事，不就都是片刻之间就可解决的吗？”

他替自己找到了理由。

于是他用一条丝巾扎住衣襟，将解药和秘籍，都谨慎地揣到怀里。

他久走江湖，行事已极为小心了。

然后他身形一动，倏然从窗中掠了出去，向那惨叫声的来处蹿去。

他发觉脚下的房屋都是黑暗而沉寂的，而那声惨叫也是那么突兀，一声过后，就再无其他的声响。四下就是一片静寂，根本没有任何异样之处。

伊风暗自焦急：“我为什么不快点出来？”

他四下巡视，这种夜行屋面的勾当，他已有许久不曾试过了。此时髀肉复生，心胸之间，但觉热血沸腾，昔日的豪气，又重新生出！

他稍为伫立片刻，留意倾听着四下的声音。

就在他将要失望的时候，蓦地听到一种低低的哀求之声。

于是他毫不迟疑地向那方向掠去，身形之轻快，像是一只初春的燕子。

突地，他看到有一个窗口中仍有微光，于时他立刻顿住身形，灵巧地在屋面上一翻，“金倒挂”，足尖钩在屋檐上，垂首下望。

屋内有一盏油灯，亮着昏黄的灯光，一人正端坐椅上，右手持着长剑，左手的中指微弹剑身，发出声声嗡然之鸣。

另一人则直挺挺地跪在他面前，满脸血迹。方才那一声惨叫，想必就是此人发出的。

伊风闭目内望，见到这幅景象，心中忖道："这是什么勾当？"

方自动念之间，却见那持剑之人，手中之剑一颤，抖起一溜寒光，唰地，竟将那跪着的人的左耳，削了下来，血水四溅。那人运剑一转，竟将那只耳朵挑在剑上。

而跪着的人，当然又发出一声惨叫！

伊风心中一凛，竟然发现那持剑之人的长剑上，挑着两只耳朵，不禁大怒！暗忖道："这厮怎地如此手辣？"

遂在鼻孔里冷哼了一声，倒挂着的身形，也随着这一哼，飘落在地上。

他原以为那持剑之人一定会掠出来。

哪知人家只冷冷瞟了窗外一眼，却仍然端坐在椅上不动，嗡然一声，又发出一声低吟。

伊风一怔！却见那人悠闲地端起桌上的茶，喝了一口，然后侧脸朝着窗口，微微一笑。以一种非常清越、非常悦耳的声音说道："窗外管闲事的朋友！外面风寒，请移驾进来一坐如何？"

伊风看到他的脸，苍白而清秀，嘴上微微留有短髭，然而却使他更添了几分男性成熟的风韵，看起来醒目得很，却又没有男人的粗豪之气。

伊风暗笑自己，怎的自己所遇的，尽是不合常规的奇事？这人剑削人耳，却仍大咧咧地坐在椅上，仿佛心安理得的样子。

他迟疑了一下，目光动处，看到窗子是开着的。于是他思忖之下，

飘身进去，落在那跪着的人身侧。

却听那持剑之人笑道：“朋友果然好身手！果然不愧为行侠仗义、打抱不平的侠客！哈！哈！”

他哈哈笑了两声，像是赞美，却又像是嘲弄。

伊风双目一瞪，朗声道：“阁下和这位有什么梁子！人家既然跪下服输，阁下又何必如此相逼！不是小可多管闲事，只是阁下也未免手辣了一点！”

话声方住，那持剑之人又哈哈一笑。

哪知那跪着的汉子，却突地跳了起来，脚踏中门，“嗖”地一拳，朝伊风当胸击去，口中骂道：“老子的事，要你管什么鸟？”

拳风荡然，竟是少林伏虎神拳里的妙招；而且他在这种拳法上，至少已有三七年的功力。

事出意外，这一拳险些打在伊风身上。他再也想不到那持剑之人并未出手，向自己招呼的，却是自己挺身出来相助之人。

他一惊之下，错步拗身，那个汉子不但功力颇深，招式也极为精纯快捷，手肘一沉，双拳同时抢出，“进步撒拦双撞手”，“嗖嗖”，两拳，划了个半弧，击向伊风的左右太阳穴。

伊风微一塌腰，右掌唰地击出。那人马步一沉，腕肘伸缩之同时，“嗖嗖”，又是两拳，带着拳风，极快地击向伊风的前肩下胸。

伊风大怒，喝道：“你疯了吗？”

身形一变，掌上再不留情，那种深厚的功力，果然不是那汉子抵挡得住的。

但那汉子拳沉力猛，招式精纯，竟也是一流身手，一时半刻之间，竟和伊风拆了十数招，打得房中的桌椅俱毁，杯盏乱飞。

那持剑之人，仍端坐在椅上，微微发着冷笑，目光却极为留神伊风

的步法；右手不时弹着剑脊，发出一声声低吟。

伊风却有些哭笑不得，不禁暗骂自己的多事。

那汉子一面打一面骂着：“兀你这厮，好没来由！老子情愿朝他跪，情愿被他削耳朵，要你这王八来管什么鸟！老子被他砍下脑袋也情愿，莫说削耳朵！”

伊风被他骂得心头火起，掌影如风，将这满口粗话的汉子围住。

那持剑之人哈哈笑道：“古人有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朋友！你多管闲事，又何苦来哉！古人之言，实是深得我心！深得我心！”

伊风几乎气得吐血，微一错步，唰地后退三尺，喝道：“好！我不管就不管！”

哪知话还说未完，那汉子却又蹿过来，劈面一拳，朝伊风打去，口中仍在不干不净地骂道：“你这厮！撞破了老子的好事，老子非打杀你不可！”

出拳如雨点般朝伊风打去，竟真的有些要和伊风拼命的样子。

持剑之人仍在嘻嘻笑着，伊风却一头雾水，暗自忖道：“这汉子双耳被削，我来救他，他却说我撞破了他的‘好事’，难道他脑子有毛病？难道他是个疯子？唉！我真倒霉！”

他想来想去，想不出此事的究竟，只得暗叹自己的倒霉。

第三十章 武林四美

他心思一分，那汉子立刻又着着抢攻，口中却又喝道：“老子今天不打死你这王八，老子就不叫伏虎金刚！”

伊风“呀”了一声：“原来这汉子就是伏虎金刚。”

他暗暗忖道：“那么，他却又怎会这样像个疯子似的呢？”

须知伏虎金刚阮大成，在蜀中颇有盛名，是条没奢遮的汉子，平日也颇得人望，是以伊风一听到他的名字，就更为奇怪。

因为他知道这阮大成绝对不是疯子，但他不是疯子，却又怎会如此呢？

持剑的那人，始终端坐在那里，望着伊风不断嘻嘻地笑着，看着这两人莫名其妙地打在一处，竟像是觉得非常开心的样子。

转瞬之间，两人又拆了数招，伊风心中更不耐。须知他此刻的功力，远在阮大成之上。只是他和阮大成素无仇怨，而且他的本意又是为了救人而来，当然不愿以内家功力伤人。

伏虎金刚阮大成右足朝前一踏，右拳笔直地击出。伊风身随意动，捐弃以往的招式不用，双掌微一交错，各划了个半圈，闪电般地上下交击而出，击向伏虎金刚的喉间、胸下。

伏虎金刚眼前一花，赶紧往下塌腰，刚刚极力避开此招。

哪知伊风身形一扭，双掌原式拍出，砰然两声，这两掌竟都扎扎实实击在阮大成身上。他虽未使全力，但已将阮大成击在地上。

他这两招轻灵曼妙，却正是他和铁面孤行客动手时偷学来的。这两招看来轻描淡写，但转招之间，却此别人快了一倍。

是以阮大成尚未变招，就被击中，“扑”地一跤跌在地上。两眼发怔地看着伊风，心中奇怪，这两招中有什么古怪。

那持剑之人却弹剑笑道：“好极了！好极了！果然高明得很！小弟佩服之至。”

伊风的眼睛，却在这两人身上打着转，不明白这两人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难道这两人是一主一奴？”但是他立刻自己推翻了自己的想法，“伏虎金刚，哪有做人家奴才的道理？”

阮大成气吼吼地爬起来，虽然被打，却仍然是极为不服气的样子，大有再和伊风一拼之意。

那持剑之人却笑道：“阮老大！算了吧！你再打也不是人家的对手，何况你今天只为我牺牲了两只耳朵，又算得了什么！以后有机会，你还是可以再试一试的，反正我……反正你也知道我的。”

本来一头雾水的伊风，在听了这话之后，越发地莫名其妙了。

他又有些好笑，弄到现在，这持剑之人，倒成了劝架的了。自己不明不白地打了这场冤枉架，却又是为着什么！

他心中好生不自在，心中一大堆闷气，不知该出在谁身上好。

那持剑之人缓缓站起身来，朝着伊风微微一笑，朗声道：“朋友高姓大名！深宵相逢，总是有缘。如果朋友不弃，不妨留此和小弟作一清谈。”

他举起茶壶，倒了杯茶，又笑道：“寒夜客来，只得以茶作酒了。”

伊风两眼发怔，他虽是机变百出，也猜不出这持剑之人是何来路。而且这人对自己忽而讥讽，忽而又谦恭有礼起来；伊风也不知道自己此

刻该对他如何态度，是相应不理呢？还是不顾而去？抑或就客客气气地坐下来，和这奇人做个朋友。

他心中正自犹疑不决，那伏虎金刚却气吼吼地冲过来，大声说道：“你别看他脸子白，他心可没有我阮大成好。我阮大成为你吃尽了苦，现在又被你削下两只耳朵，难道你一点也不可怜我吗？”

伊风闻言又大愕，不知道这阮大成是否变成了疯子，这种拈酸吃醋的话，怎会用在此时此刻？他是实在有些迷惘了！

持剑的那人，耳根却像是红了一下，突地将剑身一抖，又溜起了一道青蓝色的光华，喝道：“阮老大！你可得放清楚些！你一天到晚跟着我，我若不看你是条汉子，早就砍下你的脑袋了，你还啰唆什么？何况你耳朵被削，是你心甘情愿，还哀求着我，我才动手的，难道又怪得了谁？”

伊风听了这些话，越来越糊涂。

那阮大成却哭丧着脸，像是死了爸爸似的，站在那里。脸的两边本来长着耳朵的地方，不停地往下滴着血。伊风看着他这副样子，既像可笑，亦复可怜，可却也有些奇怪。心中不禁暗暗忖道：“这伏虎金刚在武林中也算得上是个人物，如今却怎地变成了如此模样？”

他望了那持剑之人一眼，又接着忖道：“若此人是个女的，那阮大成还可说是单恋成疾。但此人从头到脚，看来看去，也看不出身上有一丝女人的样子呀！”

江湖上女扮男装之人，比比皆是，伊风见得多了；无论是谁，扮成男装后，总脱不了那种女人气息，伊风可算见得多了。

此刻这持剑之人，虽然白皙文秀，但嘴上的短髭，根根见肉，这是任何女子也化装不来的。因为贴上去的假须，和从皮肉中生出的，外行人虽难以分辨，但像伊风这种江湖老手，却一望而知。

一瞬之间，他又觉得对阮大成非常同情，也有些怜悯。

因为阮大成仍然垂头丧气地坐在那里，那么个响当当的汉子，如今竟落到这种地步，这几乎是令人无法相信的事！

那持剑之人微微一笑，又道：“阁下一言不发，难道是小弟高攀不上吗？”

语音落到“吗”字上，已变得非常冷漠。

伊风微怔了一下，连声道：“哪里！哪里！”

举头一望，已有日光斜斜从窗中照进来。

他无意识地走到窗前，窗外是个非常精致的园子。

这时他才知道自己处身之所，是一家大户人家后院中的两间精舍。

于是他对这持剑之人的身份，更起了极大的好奇心，转身道：“小弟伊风，只是江湖上的一名小卒，承蒙阁下不耻下交，实在惶恐得很……”

他本想问人家的姓名身份，又不便出口。

那持剑之人又一笑，道：“以阁下的这种身手，若说是江湖上的一名小卒，那阁下未免太谦了吧？”

他也缓缓踱到窗前。伊风才发觉他身材不高，只齐自己的鼻下，心中动了动，却听他又笑着说道：“小弟萧南，才是江湖上的无名小卒哩！”

他露齿一笑：“今夜之事，阁下必定有些奇怪；但小弟一解释，阁下就会明白了。”

伊风留意倾听着，但那自称“萧南”之人，话却到此为止，再没有下文，根本没有解释，伊风也仍然一头雾水。

萧南一回身，拍了拍阮大成的肩头，换了另外一种口气道：“阮老大！你还站在这里干什么？天已经亮了呀！”

伏虎金刚浓眉一竖，大声道：“你不叫这姓伊的小子走，却偏偏叫我

走，干什么呀？”

萧南双目一张，明亮的双睛里，立刻射出两道利刀般的光芒。

阮大成竟垂下头。

伊风暗叹一声，自觉此行弄得灰头土脸。这伏虎金刚话虽说得不客气，但伊风觉得他有些可怜，也犯不上和他争吵，仅仅微笑了一下。

他目光动处，看到那萧南手持之剑的剑尖上，仍挑着两只鲜血淋漓的耳朵。

他感觉到一种说不出来的恶心，对这萧南的为人，也有着说不出来的厌恶。

但人家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被削了耳朵的人心甘情愿，那么自己这局外人又能说些什么话呢？

于是他向萧南一拱手，道：“天已大亮，小弟本也该告辞了。”

阮大成一瞪眼，道：“你走我也走，你要是不走，我可也要在这里多待一下。”

他本来满口四川土音，此刻竟学着萧南说起官话来。

伊风有些好笑，但看了他那种狼狈的样子，却又笑不出来。

他刚一迈步，却听园中一个极为娇嫩的口音笑道：“哎哟！怎么我才刚来，就听到里面有人说要走要走的，难道你们都不欢迎我来吗？”

语声力落，门外已婷婷走进一人来，云鬓高绾，艳光四照，一走进门，秋波就四下一转，给室中平添了几分春色！

她娇声一笑，向萧南道：“还是你有办法，头天刚来，晚上就有两位客人来找你。你姐姐我在这里住了快三年啦，也没有半个人来找我。”

萧南也笑说：“谁吃了熊心豹胆敢来找你呀？不怕烧得浑身起窟窿。”

这两人言笑无忌，仿佛甚熟。

阮大成目定口呆地站着。

伊风的两眼却瞪在萧南脸上。

第三十一章 潇湘妃子

方才那绝艳女子一进来，伊风就觉得有些眼熟，此刻听了萧南的话，心中已猜出此人是谁。再看见萧南笑声明朗，双目中也满含笑意，只是面上仍没有一丝表情。想到那阮大成所说满含“醋意”的话，心下立时恍然大悟：“原来这萧南却是潇湘妃子萧南苹，怪不得阮大成一副神魂颠倒的样子，也难怪她易钗而弁，我竟然看不出来。若换是别人，当然奇怪；可是这萧三爷的爱女化了装，别说我看不出来，恐怕谁也看不出来。”

他眼睛一望那艳装女子，忖道：“这个一定就是武林第一火器名家火神爷的爱妻‘辣手西施’谷晓静了，我和她倒见过一面，不知她还认不认得出我来？奇怪的是：这景东一个小地方，怎会住着鼎鼎大名的‘武林四美’中的后两位，又偏偏让我碰着了。”

他脑中一阵混乱，又想到他的妻子“销魂夫人”。原来那萧南，果然就是昔年以易容之术，及独门暗器扬名天下的萧旭萧三爷的爱女潇湘妃子。而那艳装女子也不出伊风所料，是火神爷姚清宇的爱妻辣手西施谷晓静。

昔年“武林四美”名噪天下：这“武林四美”中的头一位，就是伊风的妻子“销魂夫人”。

再加上潇湘妃子萧南苹，辣手西施谷晓静和昆仑掌门的爱女——昆仑玉女崔佩，就是被江湖中人艳称的“武林四美”。

后来销魂夫人嫁给了铁戟温侯，隐居江南；辣手西施谷晓静嫁给了武林中使火器的第一名家姚清宇；潇湘妃子却因为追求之人太多，而她却冷若冰霜，将不少动她脑筋的江湖豪客，伤在她下“回风舞柳”剑下，

而引起武林中的不满后，也渐销声灭迹；昆仑玉女崔佩，却也突然在武林中失去了踪迹。

于是赫赫一时的“武林四美”，就渐渐在武林中极少被人提起。

哪知伊风此番远赴滇中，却在这山城里遇着了“武林四美”中的两位。

辣手西施和销魂夫人，原是素识。伊风昔日和他的妻子畅游五岳时，在泰山玉皇顶上，曾和他们夫妇见过一面。

此刻他心中忐忑，生怕谷晓静认出了他，悄悄转过脸去。因为他诈死之后，在江湖上已成了个见不得人的“黑人”了。

谷晓静娇笑不休，眼波仍转，见到阮大成，又轻唤了一声，向萧南苹道：“这又是你的杰作吧？人家都说我‘辣手’，可是我看呀，我这‘辣手’两个字的外号，倒不如转送给你还好些。”娇声一笑，又道：“快把你小宝剑上的两只耳朵拿下来，鲜血淋淋的怕死人了！”

萧南苹一抿嘴，笑道：“你别客气了吧，想当年你把人家的脑袋挑在宝剑上，也没有说什么怕死人了，现在怎么啦？突然大慈大悲了呀？”

伊风站在窗口，留又不是，走又不是，不知道该怎么样好，不禁暗骂自己的多事：“好生生地从床上爬起来，趟这摊浑水干什么？”

谷晓静却走到他身侧，笑道：“喂，小兄弟，你贵姓呀？怎么我看你像是面熟得很？”

伊风唯唯而应，不敢答腔。

阮大成也不是白痴，受到如此冷落，心里自然大大不是滋味，看了萧南苹一眼，粗声粗气地道：“萧姑娘！我这样对你，你这样对我！唉，我啥子都没得说的！你说要试试我的心，好！我的耳朵都被你削掉了，你还是……唉！只怪我阮大成生得丑陋，我……我走了。”

他越说越不是味，说到后来，声音里竟带着哭腔，一转身，“噔噔噔”，朝门外大步走了出去，萧南苹动也不动地望着他。

伊风见他魁伟的背影消失大门外，却听萧南苹啐道：“癞蛤蟆！”

伊风不禁不屑地望了她一眼，觉得阮大成虽然可怜，却也替男人丢尽了脸，两道剑眉，皱到一处，不满之情，溢于言表。

谷晓静眼珠一转，看到他脸上的表情，俏叹了一声，道：“这也不能怪萧家妹子，这年头有些男子，你不这样对付他们，他们就自以为蛮不错的，像苍蝇似的叮在你后面，确实讨厌！”她娇笑一下：“要是天下的男人都像你，那就没事了。”

伊风脸一红，想到自己以前不也是整天跟在销魂夫人后面，心里有些不自在，大有后悔自己以前也丢了人的意思。

萧南苹一笑，道：“你们一个姑娘，一个妹子的，把我叫得也装不成男人了。”

伸手在脸上一抹，一个绝美的面容，便奇迹般地出现了。

伊风眼前又一亮，大为赞服那“萧三爷”的易容之术，忖道：“难怪萧三爷以前曾以十一个名字出现江湖，而且若不是他自己在武林大会上，自己宣布了出来，江湖上谁也不知道这十一个人，其实只是一个人。现在从他女儿身上，就可以看出他易容术的神妙了。”

眼光却不自觉地，又瞟到萧南苹身上。

谷晓静笑道：“你们在这里坐一下，我去替你们弄些粥来。”

她轻叹了口气：“姚老二这些年来身体越发坏了，到现在还没有起来。”

萧南苹“扑哧”一笑，道：“小姐夫还在睡呀，他跟你在一起这么些年，身体要是还不坏，那才是没有道理了哩！”

说到这里，她的脸也不禁红了起来，谷晓静笑着跑过去打她，一面俏骂道：“看你这张缺德嘴，将来谁要是娶了你，准保比铁戟温侯吕南人还要倒霉！”

伊风暗暗长叹了一声，江湖中人竟将他比作倒霉的对象，他不禁有些自怜，也有些自责，觉得在这里再也待不下去了，拱手道：“谷姑娘！不用麻烦了！”

他话尚未说完，却被谷晓静打断了话头，用那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上下打量着他，一面笑道：“咦！你怎么知道我姓谷！”

眼睛一眨：“喂！我看你越发面熟，我们以前是曾在什么地方见过面吧？我想想看……”

伊风一惊，连忙道：“小可的确没有这份荣幸见过姑娘，只是‘辣手西施’名满天下，小可也曾常常听到过姑娘的名字，所以才知道的。”

谷晓静“哦”了一声，仍然有些不相信的意思，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

伊风暗忖：“我早该走了的，等一下那火神爷若也到此间来，那就一定认得我了。我诈死之事若传出江湖，非但是个笑话，天争教势必又要再来搜寻我，那我连安心静练武功都不能够了。”

他越想越觉此行实在冤枉，身子一转，先走到门口，才拱手道：“小可无状，打扰了两位许久，实在该死，日后再来谢罪吧！”

话一说完，不等人家的答复，转头急急向外走去。

他却没有想到，他这么一来，是否会更引起人家的怀疑？

走到园中，满园的花木，此刻大半凋零；园侧的半池芰荷，更剩了断梗残枝。积雪未融，新霜迹在；寒风吹过，寒飙袭人。

他大步而行，当然不会有心情来领略这残冬的小园景色。

眼角动处，看到墙角有个朱红的小门，连忙走了过去。

第三十二章 泄露行藏

他疾步而行，哪知在他距离那小门还有几步的时候，突然身侧“嗖嗖”两道风声掠了过去。

他定眼一看，那辣手西施和潇湘妃子竟施展身法，掠到了他的前面，堵在那小门的门口，似笑非笑地望着他。

他又一惊，不知道这两人是何用意。哪知谷晓静却指着他笑道：“你别走！我想起你是谁了，你就是铁戟温侯吕南人。”

伊风连忙道：“姑娘认错了人吧？”

谷晓静咯咯笑道：“你别急！我才不会认错人呢。那年在泰山玉皇顶上，我看见过你，现在才想起来——”

伊风惶急之下，一塌腰，向上掠去，想一溜了之。

谷晓静笑道：“你跑什么？”

柳腰一扭，也迎了上来。

伊风在空中一转势，右掌竟向谷晓静劈去，身形却努力向左一扭，想越墙而去。

哪知又是一声厉喝：“什么人在此撒野？”

伊风来不及回头去看，只觉有一缕劲风，击向自己的左胁。风声锐利，显见得这发暗器之人手劲极大。

伊风在空中已转过一势，此刻已是强弩之末，再也无法在空中借力

转折，而那暗器也眼看就要打在他的身上。

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刹那间，他只听到“啵”一声，左侧溜起一溜蓝色的火焰，原来有人也用暗器将击向他的暗器击落了。

他心头一凛，知道击向自己的暗器，正是江湖上闻名丧胆的“火神珠”。

心神一分之下，击向谷晓静的右掌当然落空。

他知道自己已无法溜出此间，只得提着气轻飘飘地落到地下。

一个五短身材的汉子飞快地掠了过来，口中大喝道：“萧大妹子！你怎的将我的暗器击落了？”

身形一顿，停在伊风对面，正自扬掌待击，看到伊风的面容，忽地“呀”地叫了出来。

这身材矮胖的汉子，自然就是火神爷姚清宇了，他惊唤之后，道：“你不是吕南人吕老弟吗？怎会跑到这里来，好极！好极！”

他大笑几声，走过去拉着伊风的臂膀，一面说道：“武林中都传说你死了，我可不相信，就凭你寒铁双戟上的功夫，难道还会让别人占了便宜！我就想你一定是在玩花样……”

他又极为豪爽地大笑了两声，拍着伊风的肩头朗声笑道：“快进去坐！快进去坐！我们老哥儿俩倒得好好谈谈。”

伊风唯唯应着，心中老大不是滋味。他和这火神爷姚清宇虽见过数面，但却不是深交，此刻人家这么热情地招呼他，他当然高兴。但是他行藏一露，后患无穷，又令他颇不自在。

谷晓静也走过来笑道：“刚才他还藏头露尾的，生怕别人知道他没死。喂！我说吕老弟呀！你堂堂一个成名露脸的英雄，可不能这么着！有什么好怕的？你老婆丢了你的人，你可不能再替自己丢人啦！”

伊风——他自誓不能雪耻，就不再以吕南人的名字出现人世，是以

我们此刻也只得还称呼他这个名字——此刻他的心中，像是打翻了五味瓶，乱七八糟的什么滋味都有。

虽然他知道这姚清宇夫妇都是性情人物，但自己的行踪泄露，仍使他不安；而这种不安中，又有对他们夫妇这种热情的感激。听了谷晓静的话，却又有些惭愧；想到自己的妻子，又有些羞怒。

于是他在清晨凛冽的寒风里愣住了，脑中混混沌沌的。

直到姚清宇将他拉入了前房的客厅，安排他坐在一张宽大的紫檀木椅上，他脑中的那种混沌的感觉，仍然未曾完全消失。

他随口应着他们向他问着的话。骤然接触到这些和他以前的那一段日子有着密切关系的人，他觉得奇怪的不安。

因为这两年来，他几乎已将以往的那一段日子，完全忘却了。

他随时告诉自己：自己只是伊风，只是江湖上一个无名无姓的人；而绝不是曾在江湖上显赫过一时的铁戟温侯吕南人。

而他也确乎忘记了自己，直到此刻，他骤然又被人家拉回到以往的时日中去，因为这些人只知道他是吕南人，也都只把他当作吕南人看。

他自怜地一笑，暗忖着：“他们把我看作什么？看作一个连自己妻子都看不住的可怜虫？”

在姚清宇那些人问着他话的时候，他失魂落魄的样子，使得姚清宇等三人，表面上虽在笑着，心中也在为他叹息。

尤其是萧南苹，她的一双明眸，自始至终，就始终望着他的脸，他虽然对她很冷漠，甚至可以说是很轻蔑；但她却莫名其妙地对他起了好感，而且竟是她从未有过的好感。

姚清宇豪爽地笑道：“吕老弟！你先在这里住几天，让我带你散散心。你放心好了，你的行踪不愿被别人知道，我们也绝不会对别人说的。”

伊风感激地一笑，道：“多谢姚大哥的盛意，只是小弟实在因着急事，要赶到终南山去。”

姚清宇“咦”了一声，有些惊讶地说道：“你也要到终南山？”手一抚额，又沉吟道：“可是终南山的会期，离现在还有半个月呀。我准备过几天才动身，你那么急干什么？难道你先赶到终南山去，还有着什么别的事吗？”

伊风却一惊，问道：“什么会期？”

听了“会期”两字，他大惊，以为是“超度亡魂”那一类的会期。“难道终南弟子已等不及我，全死了？”

姚清宇微怔道：“你难道不知道？”

他微顿又道：“终南山不知道出了什么变故，掌门人玄门一鹤突然死了，终南弟子柬邀天下武材，在二月廿四日花朝节那一天，重选终南掌门。我也接到请柬了，是昨天晚上由终南弟子骑着快马送到的。”

他微喟又道：“最奇怪的是：我问那个终南弟子掌门人是怎么死的，他却支支吾吾地不肯说。我问他死了多久。他却说才死了两天。掌门才死了两天，就急着另选掌门，而且这终南弟子既未戴黑，也没有半点悲戚之容，我就觉得事情大有蹊跷呢。”

伊风听完，又怔住了。

他弄不懂身中不治之毒的终南子弟，为什么都没有死，死的却是没有中毒的终南掌门。

他知道在自己离开终南山的这一段时间里，终南山一定又生出巨变。“但是什么变故呢？”他却又茫然。

他想到孙敏母女：“不知道她们还在不在那里了？”心中竟然非常关心，他自己也不明了自己这种关心的由来。

一时之间，他脑海中转呀转的，竟然都是孙敏那亲切的目光，亲切的笑容。于是他连忙强制着自己，不敢再想下去。

一抬头，却和萧南苹的目光碰个正着。

他久经世故，当然知道萧南苹目光中的含意，心中不禁升起了一种奇怪的想法。

他暗笑自己，他之一生，许多重要的转变，都是因着女人。

“女人……”他茫然地笑了。

含着笑意的目光，却平视着仍在向他注视着的萧南苹。

“我该留下来呢，抑或是离去？”他反复地问着自己。

有许多种理由认为他该留下来。

又有许多理由，认为他该离去。

他当然是因为他已经确信终南中毒弟子，都已获得解救，而并未等待他的解药之故。

“但为什么呢？”他又有探索终南山，到底发生了何种变化的好奇心，以及对某些人渴欲一见的心情，这是他亟欲离此的理由。

他反复探索着，仿佛已知道：无论他决定离去或留下，都是他这一生极重要的一步。

第三十三章 温柔之乡

伊风正深陷于他去留之间的矛盾中，辣手西施瞟了萧南苹一眼，转向他“扑哧”笑道：“要么你就痛痛快快地留在这里，要么你就痛痛快快地说走，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做事怎么婆婆妈妈的？”

火神爷姚清宇也朗声一笑，道：“老弟！你我一见如故，咱们这两天，可要好好盘桓盘桓，要是你老弟再推辞的话，可就显得瞧不起我了。”

他笑声爽朗：“过几天，你我一起去终南山。哈哈！大约又是场热闹，听说有许多人都要借着这机会去露露面哩！”

须知一门一派的掌门人，大多是承继的，这种推举掌门人大会，定是有着特别缘故，在武林中并不多见，而这种龙蛇混集的场合，也并不只是选选掌门人那么单纯，定有许多事故发生。是以火神爷笑道：“定有热闹好看。”

伊风却沉吟半晌，叹道：“小弟原想在会期之前，赶到终南，因为……”

他又长叹一声：“小弟曾誓言，如不雪耻，再也不以‘吕南人’之身份出现……”

谷晓静却又“哦”了一声，接口道：“你是怕人家认出你的真面目，奇怪你这死了的人怎么又突然复活，是不是？”

她娇笑一下，又道：“那你这真是多虑了，这还不好办——”

她指了指始终凝视伊风的萧南苹，又道：“现成地放着这位萧三爷的

千金在这里，只要她在你脸上动动手，我怕连你自己都不见得认得自己了。”

又是一连串的娇笑。

火神爷一拍大腿，笑道：“还是你想得出来。”言下颇为激赏。

伊风在这种情形下，可也不能再说推辞的话，遂道：“如此只是麻烦萧姑娘了。”

目光一转，正和萧南苹的眼睛一触，只觉她明如秋水的双瞳里，情意脉脉，心头不禁一热。

但万千思潮，瞬即翻涌而起，竟忘了将目光移开了。

萧南苹粉颊上似乎微微一红，低下头去，轻轻说道：“这不算什么。”

火神爷放声一笑，原来萧南苹此刻仍是男装，做出这种小儿女羞答答的样子来，实在有些滑稽。

谷晓静也娇笑着站起来，道：“这才像男子汉，你折腾了半夜，我去替你们整治些吃食去。”

春葱般的纤指一指姚清宇，佯嗔着说道：“你坐在这里干什么？还不快跟着我去帮忙。”

姚清宇先是一愕，但随着他娇妻的眼睛，朝萧南苹身上一转，遂也瞬即了解了他娇妻的用意，“哦哦”连声地站了起来，一面摇头做苦笑状道：“你总是放不过我。”

转首向着伊风：“老弟稍坐，我马上来。”

伊风望着这一对夫妻的背影出神，思潮又不能自禁地回到江南，他自己那在苏州城里，曾经和这个家一样安适、恬静的家，想起了那一段，和这对夫妇一样温暖而愉快的生活。

于是他长叹了口气。

目光转到窗外，窗外是个并不太大的院子，院子里一座花台，中间植着些芍药，两旁是天竺腊梅，和一些海棠、草花，因耐不住严冬而凋零得只剩枯萎的枝干。

但是那天竺子，顶上仍有累累的结实，颜色那么红，配着翠色的叶子，更显得那么鲜艳，在这鲜花凋零已尽的季节里，只有这天竺子仍傲然于西风里，一枝独盛。

人永远无法脱离他旧时的回忆的，即使他能完全斩断过去，但“过去”仍会像影子似的依附在他后面，一有机会，就侵向他的心。

伊风落寞地回过头，他几乎已忘记了这室中除了他之外，还有另一人存在，但他终究回到现实中来，终究看到了她。

那是一张满含着同情与了解的美丽的脸，在这一瞬间，伊风突然发觉自己非常需要这份了解与同情，心中不禁又一动。

只是他久经忧患，心中的翻涌，并未在他的脸容上表露出来。

静寂，便得风吹过的声音，都可以听得出来。

风中，有院中腊梅的清香气息，伊风微微一笑，道：“萧姑娘可喜欢梅花？”

萧南苹却又展颜一笑，垂下颈去。此时的无声，已胜却千言万语！

人们在寂寞的时候，最容易接受别人的情感，而伊风此刻正是寂寞的。

突然，又有一连串银铃般的娇笑，打破了这静寂。谷晓静手中托着个大大的红木盘子走了过来，一面笑着说道：“你们两人别在这里发呆了，快吃些热粥挡挡寒气。”

眼波一瞬，却又“哟”了一声，道：“我们这位女魔头，怎么脸都红了，是他欺负了你是不是？”

萧南苹站起来一顿脚，不依道：“你再说，看我不撕烂你的嘴！”

脸却越发红了，目光竟不敢去看伊风。

然而眼角却又在有意无意间，瞟他一眼。

伊风只觉得有迷惘，心里又有些甜甜的，在此刻，他几乎已全然忘记了过去。

他似乎已将生命切成两段，像蚯蚓一样，只保留着一段在生活着，在追逐着一世一些可以治愈自己创口的事物。

于是他就在这恬适的家庭中待了下去。

享受着他已久久未曾享受过的恬静。

也领略着他久久未曾领略了的少女的眼波。

又过了两天，火神爷家里突然热闹起来。

萧南苹便从囊中取出一个面具来，薄薄的竟是人皮所制。这种“人皮面具”在江湖传闻已久，但伊风可从来未看见过，此刻一看，毛骨不禁悚然。

那面具上有几个小洞，想必是留下耳、鼻、目、口等几个气孔的地方，伊风虽然必须戴上这种人皮所制成的东西，心中难免有些恶心。

但萧南苹为他戴上后，又花了些工夫，在他面颊和面具之间，加了些东西，他自己对镜一照，果然不认得自己了。

于是他就坦然走出大厅，去和那些到火神爷家中来拜访的武林豪士见面，那其中自然也有伊风的素识，但谁也认不出他来。

经过这么多天的相处，伊风和萧南苹之间，自然亲密了许多。

这些武林豪士都在奇怪，这素来冷若冰霜的潇湘妃子，怎地此刻却会对一个在武林中藉藉无名的人如此青睐？

这些武林豪士络绎不绝，一天总有十余个到这火神爷家里来，原来都是经过此间，往终南山去参加那推选终南掌门的盛会。

有几个和姚清宇友情较深的，就留了下来，准备和姚清宇一齐上路。

但来的人虽然多，却都是些草莽豪士，武林中九大宗派门下的弟子，却一个也未见。

伊风微觉奇怪，但也并未在意。

此刻，他竟不再急着上终南山去，但会期日近，火神爷却已在检点行装，准备动身了。

于是伊风也只得收拾精神，离开这温柔之乡。

但是萧南苹的倩倩人影，也随着这段时日的逝去，在伊风心中留下一抹浅痕，痕迹虽浅，却是永难磨灭的哩！

这一段时日的逗留，虽然是温馨的，但伊风却须为此付出代价；只是他应得报偿的日子，此刻还未曾到来就是了。

第三十四章 飞虹七剑

天色仍然很冷，满地仍有霜迹。

伊风放眼望去，前面就是重重叠叠的山峦，一直堆到云霄。灰色的天空很低，重重叠叠的云层，一直垂到山腰。

他知道这就是终南山了。

目光一转，看到同行的火神爷姚清宇夫妇，走在自己身侧的萧南苹，以及另外几个同行的江湖同道，都似乎因为目的地已达，而精神突然开始焕发起来。

他们早就将马匹放在长安城里，此刻施然行来，看见道上颇多武林中人，大多和火神爷认得。看到潇湘妃子和辣手西施时，却不禁睁大了眼睛朝她们打量着。

萧南苹轻轻啐了一口，却转过头去朝伊风嫣然一笑，笑声未歇，突然一阵马蹄声急骤奔来，竟是笔直地对着他们这个方向。

伊风双眉一皱，微微侧身，已有几匹马箭也似的从他们身侧奔过去，飞扬起新融的雪水。

谷晓静娇骂一声。火神爷倏地抢前一步，唰地一掌，正劈在那最后一匹马的马股上，那马怎经受得起，惊嘶一声，人立了起来。

马上人身手却不弱，一带马，将受惊的马转了个圈子，两条腿生了根似的夹在马鞍上，皮鞭一挥，口中怒叱道：“杀坯！”

鞭梢一转，唰地，朝姚清宇打了下去。

火神爷浓眉一立，冷笑声中，脚步一转，竟从鞭影中抢前两步，铁掌一扬，又切在那匹马的脖子上，这一掌更是用了八成真力，这匹畜生再也经受不住，一个颠沛，被马上人的大力一压，竟“扑”地倒在地上，马嘴喷出白沫来。

那马上人身手极为矫健，此刻已腾身而起，口中怒喝道：“不长眼睛的杀坯！活得不耐烦了吗？”

脚尖一点马鞍，唰唰，又是两马鞭，带着呼哨之声，挥向火神爷姚清宇。

姚清宇为着娇妻的一声轻嗔，就动手拦人打马，已是极为鲁莽；这人却比他更莽撞，根本不考虑对方是什么人物，就动起手来。

他这一挥鞭，跟姚清宇同来的，也都是在武林中成名立万的豪士，也纷纷喝骂着拥了上来，而和这汉子同行的另几匹马，此刻也兜了回头。

伊风冷眼旁观，知道眼下就是一场混战。

那人马鞭挥下，一连两鞭，快、准、稳、狠，抽向姚清宇的头面。

姚清宇也自大怒，不避反迎，虎腰一挫，反腕下抄，去抄那人的鞭梢，时间、部位，亦是拿捏得恰到好处。

那人似乎也微微地吃了一惊，心思一动之下，鞭已被姚清宇抄在掌中，暴喝一声：“给我躺下！”

掌中一较劲，两人竟都马步沉实，未被对方牵动半步。

伊风不禁奇怪：“哪里来的如此高手？”只因火神爷姚清宇在武林中已享盛名，那人却面生得很，而此刻两人一较劲，竟是不分平手，是以伊风心中暗奇。

此刻另几匹马上，已掠下两人来，其中一人身形如燕，快如电火一闪，已自掠到近前，举掌一切，那被姚清宇等两人扯直了的马鞭，被他这一切，竟应手中分为二，宛如利刃所断。

辣手西施冷笑一声，倏然纤手微扬，飘然几缕尖风，袭向这两个骑马的汉子，口中娇喝道：“躺下！”

哪知立掌切鞭的那汉子手掌一翻，嗖地，劈出一股掌风，竟将谷晓静发出的六点寒光，扫落了四点，另外那汉子临危不乱，掌中半截马鞭划了个半圈，也自将袭向他的暗器扫落。

说来话长，然而这几个人出手，都在极快的一瞬间完成，而此刻彼此心中也都有数，知道自己遇着的不是泛泛人物。

这一来双方反而不敢贸然出手。

那掌上竟有劈空掌力的瘦长汉子，目光炯然四扫，冷冷道：“我兄台和朋友们井水不犯河水，各走各的道，朋友骤下毒手，是冲着什么？我毛文奇倒要领教领教。”

谷晓静冷笑一声，接口道：“你走路难道没长着眼睛，要是走路该像你们这样横冲直撞的，那干脆别人全都别走了，你们是什么角色？仗恃着什么，这么发横？”

毛文奇来自长白，终日驰骋白山黑水间，根本不知放马缓行这回事。此刻愕了一下，但看到谷晓静脸上的神态，仰天长笑一声，冷笑道：“好！好！我毛文奇初来中原，这次倒让我开了眼界，来中原的武林道，全是娘们儿在发横。”说话竟是满口东北口音。

他这话一出，竟把中原武林道全骂上了，可犯了众怒，立刻连身不关己的人，都纷纷叱骂起来。

毛文奇冷笑连连，道：“好极！好极！我毛文奇虽然只是四人，但却有兴趣接接中原武林道的高招，来来！各位是要众殴，是要独斗？只管招呼一声，我们哥儿四个总接着你们的。”

说罢兀自冷笑，大有目中无人之意。

火神爷姚清宇双眉一立，方自发话，谷晓静却又抢着道：“哟，这是从哪里钻出来的四个野种，我姓谷的走南到北，还没看到这么横的东

西。”

口角之下，言辞已极锋利。

伊风自恃自己的身份，是以只是旁观着，既未出来，也未多嘴。

但是他却看到这飞马而来的四人，俱是两眼神光满足，身手矫健，尤其这自称“毛文奇”的一人，内功火候更是极其深湛，掌上的功力，比之“朱砂掌”尤大君，还要高出甚多。

他心知这四人必定不是等闲之辈，心中突然一动，忖道：“我可不能让他们为着这些没来由的事动手。”

遂走前几步，朝着那自称毛文奇的汉子一拱手，方想劝解几句。

哪知毛文奇一眼瞥见他，脸上神色突地大变，手指指着他，半晌说不出话来。

伊风不禁为他这种神色所惊，茫然后退一步，眼角微扫，看到另外那两人，也是带着一脸激动的神色，望着自己。

就连那本来坐在马上未动的一人，也掠了下来，眼睛直愣愣地望着自己。

这一来，非但伊风心中诧愕不解，姚清宇、谷晓悔、萧南苹也是事出意外，不知道这四个骑士，究竟在出什么花样。

良久，毛文奇才像从极大的激动下，恢复了过来，颤抖的声音说道：“三弟！你这可是不对，既然好好地活着，为什么又要让大伙兄弟，为你着急。三弟，这些年来，你知不知道我们多想你，你为什么总是回避着我们，也不捎个口讯来？三弟！你我兄弟在一块长大，在一块儿学功夫，难道不比亲生的骨肉还亲近，有什么话不能明说的？难道……难道……”

他竟激动得说不下去，连连长叹着，目中竟似有晶莹的泪光。

最后从马上掠下的老者，也废然叹道：“三弟！你虽然废了你大哥我

一条腿，可是你是我从小带大的……我就跟你的亲兄弟一样，别说你无意间伤了我的腿，就算你把我的两条腿都切下来，我也不会怪你，你为什么……”

这在四人中年纪最长的老者，竟也激动得说不下话来，缓缓走向伊风，两腿果然一跛一跛的，是个跛子。

这两人这几声三弟一喊，这几句充满了情感的话一说，伊风可更愣住了，看着这跛足老人向自己行来，竟不知怎生是好。

这老人目光轻轻地在伊风脸上滑动着，一面以悲怆的声调说道：“三弟，这些年来你跑到哪里去了？怎么变得这么黑瘦？唉！三弟！你……你哥哥我已经老了，腿也不管用了，要不是抱着一点希望来找你，我可真不想再下长白山一步。三弟！不管怎么样，你先跟我们回去，你要什么，你大哥我负责答应你。”

他一面叹息着，一面说着，声调满含情感。

伊风不知所措，讷讷地说道：“你……”

谷晓静也闷得头皮发炸，此刻一掠而来，挡在这跛足老人的前面，娇叱道：“喂！你疯了呀！谁是你的三弟，你看清楚点好不好？”

这跛足老人本来委顿的身形，此刻倏然暴长，目中也射出令人不敢逼视的精光，狠狠瞪在谷晓静的脸上，喝道：“你这婆娘是什么东西？你敢来管老夫我的事！”

他稍微停顿一下，仿佛想起什么，突然又大怒起来，喝道：“原来就是你，就是你这只小狐狸，把我三弟引下山的！”

他回头一声暴喝：“老二！老四！跟我把这娘们儿抓下来！”

话声一落，毛文奇及另外两条汉子身形一动，已掠了上来，朝谷晓静四方一站，手腕一翻，自腰间伸出一物，迎风一抖，伸得笔直，竟是一柄百炼精钢所制，可柔可刚的长剑。

火神爷看到娇妻受辱，大喝一声，探囊取出一物，扬手向毛文奇打

去，身形也随即掠了上来，掌出如风，直取那跛足老人。

毛文奇听到背后风声，知道有暗器袭来，身形一扭，长剑排出一道剑影，护住全身。

哪知火神爷姚清宇的火药暗器独步武林，方才发出的，正是他仗以成名的暗器之一，“五雷珠”，稍一沾着剑尖，便自“砰”的一声，炸了开来，青蓝色的火焰，顺着剑身烧了下去。

毛文奇这下可大吃一惊，他猛挥长剑，想将火焰甩落，哪知那火焰却越烧越旺，眼看就要烧上他的手背，他情急之下，来不及多思索，唰地，将掌中剑朝地上直甩出去，三尺多长的剑长，竟完全没入新融的雪地里，只留下三寸剑柄，露于地面。

那边姚清宇却惊呼一声，身形朝后倒纵八尺，砰地，落在地上。

原来他方才两掌抢出，那跛足老人竟不避不闪，硬生生接了他这一掌，两人对掌之下，姚清宇竟被震得直飞了出去。

谷晓静娇呼一声，想掠过去，但面前寒光乱颤，已有一人挡着她的去路，另外一些武林豪士，俱都大哗，有的跑过去查看火神爷的伤势，有些人则在叱骂着，但大家却全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识货的人看到这跛足老人的功力，却在暗暗咋舌。

萧南苹始终未发一言，此刻看到情况混乱，方要掠上去，那跛足老人，却蓦地暴喝一声，雄浑高亢的声音，压下了混乱叱骂的声音，震得每个人的耳朵，不住地嗡然作响。

他目光炯然一扫，厉声道：“老夫飞虹剑华品奇，在此了断家务事，各位朋友此时若一伸手，便是与我长白派为敌，奉劝各位，还是袖手为妙。”

他此话说得可算是狂傲已极！但他这“飞虹剑华品奇”六字一出，竟无人再对他这种狂傲的语气，露出不忿之色。

原来这飞虹剑华品奇，却正是武林九大门派之一——长白派的掌

门，长白飞虹七剑之首。昔年他也曾在中原数现侠踪，威名颇盛，只是近年久未露面，谁也想不到这跛足老人竟是长白掌门。

旁观的多是草莽豪士，虽也有些成名立万的人物，但和他这种一派掌门人的身份一比，可就都差得太远。

是以大家全都震住了，纷乱的叱骂声，也立刻静了下来，再无一人喝骂。

华品奇目光四扫，再转回脸来，看到他六弟龚天奇正在缠斗，但他却不去管他，目光一转，径自转到他自认为再也不会认错的，那一别经年，音讯全无，飞虹七剑中老三钟英奇的身上。

第三十五章 张冠李戴

原来伊风在易容之下，面貌竟变得和“飞虹七剑”中三侠钟英奇的面貌，完全一样，连自幼和钟英奇一起相处的师兄弟，都分辨不出来。

华品奇看到伊风始终未动，心里更认定了就是自己的三弟，就是那自幼被自己收养，后来却为着一事，无意伤了自己的右腿，一逃无踪的钟英奇，心下不禁又是一阵恻然，喊道：“三弟！你到这边来，让大哥我看看你。”

谷晓静虽然名列“武林四美”，但武功却并不甚高，此刻抵敌龚天奇掌中的“飞虹剑”，二十个照面下来，已是香汗淋漓，大感不支。

何况她还情急自己丈夫的安危，不禁娇唤道：“姓华的，你弄弄清楚好不好，姑娘我是辣手西施谷晓静，你别和你的宝贝师兄弟牵涉到一处去。”

语声未了，唰地一剑，自她右臂划过，将她的狐皮小袄，划了道长长的口子。

她更惊得一身冷汗。

却听华品奇哼了一声，说道：“辣手西施，哼！就冲这名字，就不是好东西。三弟！给我抓下来。”

伊风始终在发着愣，此刻刚刚有些会过意来，知道自己无意之中的乔装，刚好和人家的三师弟的面貌，完全一样。

他心中有些哭笑不得，但此刻的情景，已不容他再不出手，心中方自动念，却见萧南苹已掠了过来，低语道：“南哥！见这样子是误会，非

要你自己出手不可了。”

吐气如兰，吹进伊风的鼻端。

伊风一笑，忖道：“女人家说的话，和没有说竟完全一样，我难道不知道这是误会。”

又看了萧南苹一眼，却和她满含关怀的眼光，碰个正着。

他再一笑，身形一动，脚步微错间，已快如闪电地，掠到谷晓静动手之处，低喝道：“请暂住手！”

谷晓静娇声道：“你再不来我可要急疯了。”身形向他身后躲去。

是以龚天奇嗖然一剑，却正好是刺向伊风身前，寒光一溜，瞬即挥至。

伊风微微一笑。此刻龚天奇也看清面前之人，口中惊喝道：“三哥——”

手中剑式，却因已近尾势，前力已发，后力未至，仍然笔直地刺向伊风。

华品奇也惊唤一声。

却见伊风微笑声中，肩头不动，身形不曲，人已倏然溜开三尺。

他身为一派掌门，见到这种全凭一口真气的运行，而施出轻功身法，自是识货，不禁惊唤道：“三弟，你功夫怎地进境如此之速？”

伊风又微笑一下，知道自己自从督任两脉通后，功力方面的进境，确是非同小可，连这长白掌门都为之动容。

他微一抱拳，向华品奇朗声道：“小可伊风，虽久闻华老前辈之大名，却始终无缘拜识，今日得见侠踪，实在是小可之幸——”

他话未说完，华品奇已抢着道：“三弟！你这是说的什么话？难道你这几年来已另投名师，已经不认你的师兄弟了？你——你这真——真太

不对了！”

说到后来，他语声又因激动而颤抖了。

在场群豪，怎会知道这其中曲折，都以惊诧而不屑的目光，望着伊风，皆因背叛师门，正是犯了武林大忌；何况这华品奇此刻神态，更极怆然！

伊风方欲答话，那毛文奇也掠了上来，面严如水，厉声道：“三弟！你也未免太无情了！你和大师兄虽然名是师兄弟，但自从师父死后，你那一手功夫不是大师兄教你的，现在你就算不认得我们，可是你怎么能不认大师兄？你……你简直……太无情了！”

伊风暗叹一声，知道此事不是容易说得清楚的。

但他当着如许多武林中人，势又不能揭开自己的面具，说出自己的身份。

沉吟半晌，他只得朗声道：“小可伊风，大约是和华老前辈的三弟生得极为相像，是以华老前辈才会生此误会。唉！小可实在也无法解释——”

萧南苹突然掠过来，抢着说道：“华老前辈！你听他说话的口音，完全和你们不同，难道生长在长白山上的人，会说出这种纯粹的江南口音来么？”

伊风暗赞一声，觉得萧南苹的聪慧，实有过人之处！

又觉得女人家到底心细些，能注意到这些大家都没有注意到的地方。

华品奇、毛文奇、龚天奇，以及那始终未出手的黄志奇，这“飞虹七剑”中的四人，果然都怔了一下，更为仔细地望着伊风。

那边谷晓静已扶着受内力震伤的姚清宇走了过来，朝着“飞虹七剑”恨声说道：“姓华的！你不问青红皂白就出手伤人，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我夫妇两人总有报复你的一天。”

她狠狠一跺脚，眼望四方道：“各位朋友！你们看看这位长白山的大掌门人，自己管不住自己的师弟，让师弟跑了，却跑到路上来，随便认人做师弟。哼！只可惜你们‘飞虹七剑’的名头虽大，人家也不稀罕——”

华品奇气得浑身颤抖，怒喝道：“住嘴！”

谷晓静却又连连跺脚，凑上前去，娇叱道：“你要怎的？你要怎的？难道你仗着武功比人家高，就可以随便欺负人吗！你再仔细看看清楚，人家是不是你的师弟？哼！天下哪有这种事，硬拉着别人认作是自己的师弟！”

她语声清脆，说得又快，华品奇空自气得面目变色，却无法回口。

她稍为喘了口气，朝着萧南苹和伊风道：“伊老弟！萧三妹！我们先走了。他受了伤，终南山也去不成了。”

一面又跺着脚：“这算什么？平白无故地惹来这些事。喂！我说三妹！你赶快带着伊老弟走远点儿，别让疯狗给咬一口。”

群豪之间，发出一些忍俊不禁的笑声。华品奇面色铁青，严喝道：“老夫若不是看你是个无知的妇人，今日就叫你毙于掌下。”

谷晓静却也一点也不含糊，回过头来，朝着他恨着说道：“姓华的！你少说这种废话！我无知，你才无知呢！硬说别人是你师弟。喂！我说伊老弟！你——”

伊风怕她说出自己易容的事来，赶紧抢着说道：“华老前辈！今日之事，实是出于误会，也怪不了什么人。不过小可可以指天立誓，实在生平未曾见过阁下一面，更不是老前辈口中的‘三弟’，天下相貌相同之人甚多。日后小可若见着华老前辈的师弟，必定代为转告老前辈的意思，我想那位兄台另有苦衷，是以未回山去——”

华品奇厉声一叱，阻住了他的话道：“你真的不是钟英奇？”

伊风微笑摇头道：“钟英奇这名字，小可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听到哩！”

话声方了，却见华品奇的身形倏然一动，瞬目之间，漫天光华乱闪，伊风大出意外，只觉得四面八方，俱是剑影，向自己当头压下。

在这几乎是生死系于一发的当儿，他目光动处，发现这一招的左方下端，似乎微微有一丝空隙，他原本久走江湖，与敌人动手的经验极多，此刻便身随意动，脚步一转，倏然向左方溜去。

哪知他身形方自一动，那有如漫天飞花的剑影，竟像是早就知道他身形之所趋似的，光华一闪，漫天剑影蓦地变为一溜青蓝色的光华，带着一缕尖锐的风声，随着伊风的去势挥向左方。

伊风右脚方自滑开，眼角瞥处，一点剑光已刺向他前胸，生像是这点剑光早已在那里等着他似的，他避无可避，只得悄然闭上眼睛，似乎已在静候着这一剑的刺下。这一变故，突兀而来，等到大家发现时，那一溜蓝光，已刺向伊风了。群豪不自觉地惊呼一声。萧南苹情急之下，几乎晕了过去。

第三十六章 儿女情怀

然而，这一溜青蓝色的剑光，在稍稍接触到伊风胸前时，便倏然而止。

伊风睁开眼来，看到华品奇那一双炯然有光的眼睛，也正望着自己。

这一瞬间，他心中不禁又感慨万生，人家这一剑，虽是在自己猝不及防的情况下刺来，但终究也是因为自己内功虽有成，但招式却还是未登堂奥，否则也不会被人家逼得如此。

他又不禁后悔，自己在姚清宇家中那一段日子，为什么不将《天星秘籍》上的武学参详一下，而只顾得享受那些自己并不该享受的温馨。

这样，我还能谈什么复仇，雪耻呢？

他暗恨着自己，几乎要将自己的胸膛，凑到那发亮的剑尖上去。

这些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

哪知华品奇突然长叹一声，缓缓收回剑来。

这一瞬间，他似乎又变得苍老了许多，朝着毛文奇长叹道：“他果然不是老三，唉，怎地天下竟有如此相像之人？”

毛文奇也垂下头，和龚天奇等又掠去马侧，腾身上了马。

华品奇看了那倒在地上已奄奄垂息的马一眼，长剑一抖，刹那间在马身上刺了三剑，那匹塞外的良驹，便低嘶着死了。

他又叹一声，身形一掠，掠到毛文奇所乘的马上，三骑四人，便又像来时一样，风驰电掣般朝另一方面奔去。

伊风愕了许久，才抬起头来，却见萧南苹正站在面前，微微含笑地望着自己，温柔地说道："你别难受！那个老头，可真厉害得很——"

伊风微微一笑，领受了她话中的无尽关心和安慰。

而她也知道自己无须再说下去，因为她从他的一笑中，已知道他已领受了自己的情意。

谷晓静搀扶着面色惨白的姚清宇，缓缓走了过来，道："这老头子真像神经病似的，你看！他不知怎的，就这么走了。"

她目光向伊风和萧南苹一转，嘴角似乎又有了些笑意，道："他伤得虽然不太重，可也不太轻，我先送他回家去。喂！三妹！你是不是跟我一块儿走？"

她一指伊风："还是跟他？"

萧南苹脸又红了红，谷晓静又已笑道："你还是跟他走吧，我可不敢硬把你这位女魔头拉来。"

她又朝伊风一扬手，"喂"了一声，道："我把我的三妹交给你了，你可要把她好好地还给我，要是你不好好待她，欺负了她，哼！看我会不会饶你？"

伊风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萧南苹的脸却又红了，这昔日以手段之辣，闻名江湖的女煞星，近日来突然变得像闺女般温柔，若你是聪明的，你就会知道，能使一个刚强的女子，突然变得温柔的，唯一的力量，就是爱情，这是亘古不变的。

萧南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有了这份情感。

但此刻，连她自己也不能也不愿否认，这正是爱情。

第三十七章 终南盛会

伊风像是痴迷了似的愕了许久。方才那华品奇的一剑，虽然并没有伤害到他的身体，然却像是已伤了他的心。他知道方才在远远围观着的武林人士，此刻虽已渐渐走开，但是他们那种混合着惊诧、好奇，和另一种说不出意味来的目光，却仿佛仍在伊风四侧凝注着，使得他几乎连头都不敢抬起来。

姚清宇和谷晓静已经走了。伊风抬起头，望见的是萧南苹那一双温柔而含情的眼睛，目光中的关注，使得他不禁微笑一下。

忽地，山腰处飘下几响钟声，萧南苹悄然走前一步，道："我们该上山了吧？"

忽又放低了声调："都是我不好，让你无缘无故惹上这场麻烦。可是真是奇怪，天下竟有这么巧的事？"

"这怎么能怪得了你——"伊风又微笑一下，喃喃地说道。

眼角动处，却见四周的人全都已散光了。

远远一个身穿蓝色道袍的年轻道人，正缓步向他们行来，一面招手遥呼道："敝派推选掌门人之会，已经开始了，两位若也是来参加此会的，就请快些上山吧。"

语声方落，山上又传下几响钟声，袅袅娜娜，余音不散。

伊风连忙谢过了那年轻道人，和萧南苹并肩上山。只因萧南苹此刻仍是男装，是以他们也不须加以顾忌。

走了一段，又看见一个道人迎面而来，向着他们弯腰为礼，一面单

掌打着问讯，说道：“施主是哪里来的？要不要贫道接引两位上山？”

伊风见这道人年纪也不大，心中微动了动，口中却连忙答道：“不敢有劳道长，小可自会上去。”

那道人望了他两眼，眼中似乎露出一种迷惘的神色，口中诺诺连声，径自走了过去。

前面是一处山弯，山壁下放着一个架子，架子上放着一个茶桶，正有一个年轻的道人，手忙脚乱地往里面倒着茶，看见伊风和萧南苹两人走来，脸上含着笑容，打着招呼道：“朋友！可要喝杯茶再上山？”

伊风笑着谢了，心中又是一动。

却见又有两个年轻的道人，自山上疾步走了下来。身上穿着崭新的蓝色道袍，向伊风笑着道：“朋友！快上山吧，大会此刻已开始了呢！”

伊风再往山上走的时候，心中疑念顿生，暗地思忖着道：“以这几个道人的年龄，和他们脚下所显示的武功来说，他们最多不过是掌门人下的第三代弟子。但那妙灵道人却仿佛说过，他门下的第二代弟子，全因功力不深，中毒之后，大多遭了毒手，那么为什么又会有如此多年轻的道人——”

正思忖间，又有两个年轻道人并肩而来，朝着伊风含笑而过。

萧南苹望了他们几眼，笑着道：“这些道人怎的全穿着新道袍？而且一个个喜气洋洋的，哪像是刚刚死了掌门人的样子？看来这终南道士，像是不大守清规哩！”

女人家对别人的衣着的新旧，永远是比男子留意的。

伊风听了，心中又一动，忖道：“这些道人看来，真有些可疑。”念头一转，突然向萧南苹问道：“你记不记得刚才那两个道人称呼我们什么？”

萧南苹沉吟半晌，也“咦”了一声，道：“对了，这真有些透着奇怪，刚才那几个道人并没有叫我们‘施主’，而是将我们称作‘朋友’，难道这些

道士穿在身上的道袍，只是装装样子的？”稍微顿了一下，她又接着道：“如果这终南派不是武林素负清誉的门派的话，那么我真要疑心这些小道士的道袍，是今天才穿上身的，昨天他们还是绿林中的小喽啰。”

“扑哧”一笑，又道：“我真不是骂他们，你看他们除了那身道袍之外，从头到脚，哪里还有一点儿玄门中人的样子？”

伊风皱着双眉，心里既疑惑，又担心，不知道在他自己远赴滇中，为那些终南门下中毒的弟子求取解药的时候，终南山上发生了什么事，怎地那掌门人妙灵又突然死了？又不知道剑先生和孙敏母女等人，此刻还在不在山上？

于是他加快了步子，又转过几处山弯，每一处山弯的山壁下，都放有茶水架子，也都有一两个年轻的道人，在旁边守望着。

他心中的疑惑，却也没有向这几个道人询问，因为他觉得此事看来有些蹊跷。

他希望剑先生等人，此刻仍在山上，那么自己心中的疑团，便可迎刃而解。

是以他步履之间，也就越发加快。

萧南苹紧走在他旁边，却不知道他心中所忖之事，也无法从他的面孔上的表情来推测。

因为他自从戴上了那人皮的面具之后，他脸上的变化，别人就根本无法再看出来了。

再转过一处山弯，前面就是那去道观前丛林了，伊风匆匆走了进去。一进丛林，便见道观，道观前两扇朱红的大门，此刻洞开着，观门前垂手而立的，却是一个颔下微髭的中年道人。

伊风思忖了一下，笔直地朝他走过去。

那道人单掌打着问讯，神态之间，远比那些年轻的道人肃穆，看到伊风行来，恭声道：“施主请至吕祖殿去，此刻大会方开，施主还赶得

及。”

伊风连忙还礼，沉声道：“道长可曾知道贵观中原先有四个借宿之人，两男两女，此刻还在吗？”

他心中仍有顾虑，因此没有说出剑先生等人的名号。

这中年道人上下打量了伊风几眼，态度变得更为恭谨，道：“施主可就是将敝派数百弟子救出生天的那两位老前辈的朋友？”

他突地长叹了一声，道：“只是那两位老前辈多日前已经走了。”

伊风的心往下一沉，急声问道：“道长可知道他们走了多久？往哪里去了？可曾留下什么话？”

这道人摇了摇头，叹道：“贫道若知道他们两位老前辈的去处，那就好了。”

他目光四下一转，忽地将伊风拖到观门前的阴影下，低声道：“施主既然是那两位老前辈的朋友，也许就知道敝派的掌门人是怎么死的，对于这件事，敝派的上下几代弟子都伤心得很！值此非常之际，是以敝派才一反多年的传统，而举行这公推掌门人之会，只要是敝派弟子，无论是第几代的，都可以凭着自己的武功，来争取这掌门人之位，哪知——”

他匆匆说到此处，竟突地顿住了。伊风眼角微瞟，望见有两个道人正大步行来，朝着自己躬身施着礼，一面笑道：“大会已开始了，里面热闹得很，施主们怎的还不进去？”

站在伊风旁边，竟不走了。

那中年道人也不再说话，躬身向内肃容，脸上竟似隐泛愁容。

伊风只得领着萧南苹走进去，心中更是大惑不解：“为什么听这道人的口气，他们掌门之死，似乎另有文章，为什么他的话说至一半，看到有别的道人走来，便倏然顿住？唉！只怪我为什么要在那姚清宇家停留这些天，不但见不着剑先生和孙敏母女，又多出这些事故。”

他暗自谴责着自己，心里又着急，不知道剑先生等人到哪里去了，心中思忖间，已走到大殿门口，探目向内一望，只见这方圆十余丈的大殿，四侧都坐满了人，黑压压的一片，他心中一动，也不去注意这些人的面貌，悄然绕过正门，从殿侧的一扇小门中走了进去，悄然坐在靠墙之处。

此刻殿中诸人，眼光都在注意着站在大殿神龛前的一个老者身上，都没有留意伊风的进来，却听那老者正朗声说道："老夫多年来未曾涉足江湖，想不到各位朋友仍未忘记我。"

他朗声一笑："各位既然要推我老头子来做此会之主持，老夫却之不恭，只得厚着老脸出来做了。只是各位都知道此会并非寻常，老夫一个人恐怕担当不下来，各位最好再推出几人，不然老夫老眼昏花，对终南道人的身手，未必看得清楚哩。"

说罢又朗声一笑，意气之间，甚是自豪。

伊风看到这老者，却不认得，心中却已猜到这老者大约是被诸人推举出来，做这以武功争掌门的大会上，终南弟子们较技时的公证人的。

这老者一说完话，大殿上的诸人立刻起了一阵骚动，想必是在推举另二人。

伊风放眼四望，看到这大殿上左右两侧，及正面都坐满了江湖豪客，正自交头低语，神龛的后面两侧，却站满了穿着蓝袍的道人，想必就是终南派的弟子。

伊风正自观望间，却见萧南苹一拉自己的袖子，在耳畔轻声道："南哥！这老头子就是形意派的名宿，八卦神掌范仲平，想不到他也会在终南山上出现。南哥！你认得他吗？"

伊风摇了摇头，随口答道："我虽不认得他，他的名字我倒闻名已久了。"

目光却仍在四下扫动着，却见大殿上的群豪，虽然议论纷纷，却始终没有再推出一人来，想必是这些人里，再无一人的声望，能以服众

的。

那范仲平站在神龛前，面含微笑，神态颇为自得。伊风知道，此老有名的自负好名，但手下也颇有几分功夫，确非徒拥虚名之辈。

半晌，大殿左侧群豪中突有一人站了起来，向四周一拱手，朗声道："在下推举一人，此人年纪虽轻，但无论声望、武功，都足以担此重任。"

他手朝大殿右侧的石柱下一指，接道："小可要推举的，就是此刻站在那边石柱下的梅花剑杜长卿杜大侠。"

他哈哈一笑："自从铁戟温侯吕南人保定城外死后，芸芸武林中，还有谁比得上杜大侠的年少挺逸，武功高强？"

他话说完，众人之间，立刻有人哄然称好。

伊风却听得身畔的萧南苹轻声一笑，自己心中也不禁喟然！

这梅花剑杜长卿乃峨嵋门下，后起一代剑客中的佼佼者。昔年与武当的后起高手入云鹤古子昂，和伊风自己——铁戟温侯吕南人——同负时名。

因为这三人不但年龄相若，武功都得自真传，而且还都是浊世中的佳公子，生得一表人才。

此刻伊风骤然听到自己的名字又被提起，心中自然难免感慨！

只是此刻谁也不会知道，坐在这阴暗角落里的汉子，就是铁戟温侯。

群豪一阵骚动后，果真就把梅花剑杜长卿推举了出来。

这梅花剑杜长卿长身玉立，面如冠玉，长剑挂在腰畔，此刻连声道："小可年轻识浅，怎担当得起如此重任！"

但还是被众豪哄了上去，站在那八卦神掌范仲平的身侧，神态潇洒从容，丝毫没有不安的样子。

八卦神掌范仲平又朗声大笑着道：“好极！好极！江山代有才人出，老夫眼看着后起高手成名立万，最是高兴。”

他转过头，又向梅花剑杜长卿道：“令师雪因大师，和老夫昔年本是方外之至交。如今杜少侠也已长成，堂堂一表人才，卓然不凡，故人有后，老夫真是高兴得很！”

杜长卿一听人家提到自己的师父，赶紧弯下腰去施礼。

八卦神掌右手捋着花白的长须，连连地点着头，朗声地大笑着。

伊风暗中方自慨然，却见这老当益壮的范仲平又朗声道：“现在已有我们这老少两人，各位只要再推举一人出来，就足够了。”

群豪微骚动间，大殿右侧，又倏然站起一人，朗声道：“在下要推举的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前辈，就是此刻坐在在下身旁的万胜刀黄镇国黄老英雄。黄老英雄在浙东设场授徒，门下可谓桃李满门，出来担此重任，实在再好也没有了。”

话方说完，他身侧就站起一个身材高大的老人，双手朝四侧抱着拳，但是群豪反应，却不见热烈，只因这万胜刀黄镇国虽然是个老武师，但在江湖间的“万儿”，却并不十分响亮。

这万胜刀年纪虽大，但却像是十分好名，此刻不等别人再让，就想走出去。

萧南苹方自失笑道：“这老头子倒有趣，人家还不怎么欢迎他，他居然自己跑出来了。”

哪知正面诸豪中，突然有人冷哼了一下，一人笔直走了出来，眼光四下一扫，朗声说道：“敝人钱翊。敝人要推举的，就是区区在下自己！”

此人这一出来，说出这番话，诸豪不禁哄然。再加上此人看起来年纪也甚轻；但举止之间，却大有目中无人之势。

先前推举万胜刀的那个汉子，此刻也跑出来，指着这少年道：“朋友

是何方高人？我小霸王走南闯北，还没有看见有像阁下这样一号人物，朋友自己以为自己是谁，难道没有将黄老英雄看在眼里！”

那自称“钱翊”的少年，仍然卓立，根本没有看这“小霸王”一眼，两眼微微上翻，冷然道：“各位推举出来之人，须得自身武功高强，眼光敏锐者，方能作这高人较技的公正。敝人虽不才，但无论如何，也要比这糟老头子强得多。因此，敝人就忍不住要毛遂自荐了。”语声一落，群豪又大哗。

那万胜刀黄镇国更是气得咻咻喘气，连声道：“好！好！我黄镇国是糟老头子，我这个糟老头子，倒要试试你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子，有什么出奇制胜的功夫！”

一面说着话，一面就甩长衫，卷袖子，准备和这少年动手。

第三十八章 青海来客

钱翊眼角瞟了他一眼，双目又微微上翻，根本理也没有理他，也像是根本没有将他放在眼里。态度之狂傲，令得群豪又为之哗然。

黄镇国气得面目变色，沉腰坐马，嗖然一拳，朝他后背打去，这自称“钱翊”，在江湖上藉藉无名的少年，却根本动也不动。黄镇国的这一拳，竟扎扎实实地打在他的身上。

群豪眼看万胜刀一拳打在这少年身上。哪知黄镇国一拳，方自沾着人家的衣服，自己的身子，却突然像是中了邪一样，平白飞了起来，“啪”的一声，跌到地上。

群豪又复大哗。

有些识货的，不禁脱口而呼：“沾衣十八跌！”

原来这名不见经传的少年，所使的手法，竟是武林内家的登峰造极的“沾衣十八跌”，不但群豪哗然，伊风也大为动容，暗地惊异这少年怎地有如此的身手。却又怎的未在江湖上露过面？

八卦神掌也自面目变色，缓缓走到这少年“钱翊”身侧，沉声道：“这位少年朋友好俊的功夫，尊师何人？可是武当山的孟道长？”

钱翊微微一笑，但笑容中仍满含傲气，微微抱拳，道：“小可来自青海穆鲁乌苏河，家师曾对小可说起过范老英雄的侠名，想范老英雄必也记得家师吧？”

八卦神掌果然面色倏变，“倚老”之态，顿时渺然，竟拱手道：“原来钱少侠来自布克马因山口，尊师武林异人，老夫昔年也曾有缘拜识过。

如今钱少侠行道江湖，那好极了！好极了！”

群豪先前已经被这少年的功夫所震，此刻又见一向自负的八卦神掌，竟也前倨后恭，对这少年如此恭敬，不禁相顾诧然。

这少年“钱翊”又微微一笑，傲然道：“范老前辈！看小可出来做此会的公证人，可还使得？”

八卦神掌连声笑道：“使得！使得！”一面向四座群豪朗声道：“这位钱少侠，就是隐居青海布克马因山口的武林前辈异人——无名叟的高徒。各位走动江湖，想必也曾听起过青海无名老人的名声吧！”

“无名老人”四字一出，群豪又复哗然。

那位“万胜刀”黄镇国，一听这四字，赶紧和“小霸王”从侧门溜了出去。

伊风一听此人之名，也复大惊，不禁更留意打量了这钱翊几眼。

原来武林相传，青海布克马因山口里，隐居着一位武林异人，数十年来，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位异人，功行已参造化，却都未曾见到这位异人的真面目，只是以“无名老人”名之。

这钱翊虽是无名之人，但他的师承来历一说，群豪却都不禁动容。就连八卦神掌这种武林前辈，都不免变色。

钱翊傲然四顾，走到神龛前。八卦神掌朝神龛后的终南道人拱手道：“现在武林群豪已推出我等三人，作为贵派技争掌门之见证，就请贵派，开始了却这件武林大事。”

伊风目光转到神龛后面，却见方才在观门前所遇的那中年道人，此刻正和另两个道人在低声说着话。

这两个道人年纪都甚大，一面倾听着，目光一面在四下搜索着。

伊风心中一动，忖道：“难道他们是找我？”

却见其中一个头发已经花白的道人，走了出来，向四座打了个问

讯，沉声道：“敝派此次因掌门人妙灵道长，因病仙去，临去匆匆，未曾传位与他人。是以敝派数百弟子公议，要以武技的高低，选出敝终南派的第六代掌门人来，是以劳动各位豪杰，共襄此举。”

他沉声一顿，又道：“各位推出的这三位，都是武林中名重一时的豪士，肯为敝派此会作为见证，贫道谨为敝派全体弟子，向各位致谢。”

他双眉微皱，脸上竟隐含忧色，又道：“敝派弟子中，经贫道所询，有意争此‘掌门人’之位的，共有七人，此七位同门，多是敝派中的英锐，贫道自亦深望敝派仍得一能者，担当大任。此刻贫道先请这七位同门出来，向各位见礼。”

八卦神掌突地朗声笑道：“妙法道长！难道无意于此吗？”

这发须花白的道人，微微一笑，道：“贫道老了，筋骨也衰退了；怎比得上范施主，仍然精神矍铄。”

范仲平哈哈笑道：“老夫也知道道长有如闲云野鹤，何等逍遥自在！既是如此，快请贵派那七位道长出来，我想天下武林中人，都是渴欲一见终南派未来掌门人的面目的。”

群豪自是哄然附意。

这妙法道人微微一笑，转身向后，神龛两侧就陆续走出七个蓝袍道人来，群豪只见这七人，高矮老幼都不等，但却都是神完气足，步履安详，目光炯然逼人，想必都是内家高手。

这七个道人一出来，就双掌合十，向着四座躬身施礼，群豪也都站了起来，纷纷还礼。须知这七人中，就有一人，是未来终南一派的掌门。武林群豪对此七人，当然也都不敢失礼。

伊风站在最后，眼中注视着这七个道人。心中总觉得今日之会，其中大有蹊跷；只是到此刻为止，还未现出端倪而已。

这吕祖殿甚是宽大，除了四侧被武林群豪占坐的地方外，当中还有一块三丈见方的空地。此刻一个年约三十许的道人站了出来，双掌合

十，向四座微一行礼，转向神龛，撩起道袍，向神龛里的吕祖神像，端端正正叩了三个头。

然后，他朗声道：“终南第八代弟子玄化，恭请各位师伯、师兄弟指教。”

撩起道袍一角，掖在腰中的丝带上，双手垂下，双目微翕，脚下不丁不八，凝然卓立，意在拳先，果然身手不俗。

在座众豪，就冲这玄化道人的这一伫立，就知道这道人武功，至少已有二十年的火候，不禁暗忖：“终南弟子，果有好手。”

这时，站在下端的另一个道人，也走了出来，也朝着吕祖神像及众豪行过礼，撩起道袍，向凝神卓立的玄化合十道：“玄机恭请师兄赐招。”

说罢也自卓然而立，凝神待敌。

玄化道人低喝一声，左臂平起，右掌中切，脚下微一踏步间，已到玄机身前。

双掌倏然外扬，一击面门，一扫下腹。

玄机脚步一错，身形半转，连消带打，右臂也穿出一击。

顿时之间，这三丈方圆的空地上，掌影飞舞，身形电闪。这玄化、玄机两人，用的全是本门拳术，轻灵之中，不失稳健；稳健之中，却又有如行云流水，招招生生不息。变幻流动，波谲云诡。

两人这一施展出掌法，众豪才知道终南掌法，果然名下无虚！

诸豪正自神驰间，突见人影一分，玄机道人远远退至一旁，躬身道：“师兄妙招，玄机不敌。”

再一合十，缓缓走回神龛后。

八卦神掌哈哈笑道：“这才是高手较技，这才叫作高人！”

微一四顾，笑道：“方才那位玄机道长只输了半着便自承已败。这种名家风度，大家真该学学！”

说着又伸出大拇指，连声大笑不已。

众豪已自佩服；有些人根本连玄机如何败的，都不曾看清。此刻范仲平一说，各人都伸大拇指。

须知他们这一比斗，有关一派掌门人之位；而这玄机道人，竟能将胜负如此淡然视之，胸襟自非常人能及。

瞬息之间，终南道人又败下两位。在场中凝神卓立的，仍是那最先出场的玄化道人。

伊风不禁暗自感叹，这终南一派确非凡门。一面却又暗赞这玄化道人的身手，连接三场之下，他仍然仪态安详，从容得很。

梅花剑杜长卿此时忽然走到范仲平身侧，低语几句，范仲平连连点头，对杜长卿的话，大有赞同之意。

第三十九章 逐鹿掌门

此刻那另三个道人又走出一个五绺长须的道者，此人本是妙灵道人的师弟，比玄化尚长出一辈。玄化一见此人走出，忙躬身道：“五师叔也来赐教吗？”

这五绺长须道人乃昔年终南掌教玉机真人的五弟子妙元，此刻微微一笑朗声道：“你我较技，各施所长，你切切不可心存礼让顾忌，否则就失了以较技来争掌门的原意了。”

玄化忙躬身唯唯道：“弟子遵从师叔的教诲。”

双手下垂，凝神而立，正待出手。八卦神掌却突地大步走了过来，将手一拦，朗声笑道：“道长且慢动手！方才杜少侠之意，玄化道长，已过了三场，此刻不妨稍为歇息一下，由另三位道长先过过手，其中最胜之一位，再出来和玄化道长动手，各位看此举可妥当否？”

玄化垂手退步。

妙元躬身道：“全凭范老师做主。”

这两阵较技下来，妙元道人以一招“金蛟剪”胜了第一阵，最后上来的是“玉机真人”的四弟子妙通，交手方十数个照面，稍一不慎，竟被妙元抢入中宫，以掌缘在他前胸拂了一下。

于是妙通道人，也立刻退去。

群豪眼看这几位终南高手过招，技争掌门，竟像是平时师兄弟考较身手一样，完全没有惊险、刺激的场面。一面暗赞这些终南弟子的宽宏气度；一面却又暗暗惋惜自己的眼福，没有看到什么热闹。

这些武林豪士，大多是远道而来，心里多多少少总是存有一些幸灾乐祸的人类通病，恨不得这些终南道人，打个血淋淋的火爆场面。此刻见他们轻描淡写，就已过了五阵，倒有些怅然。

此刻唯一未决胜负的，只剩下妙元道人和玄化道人两人，群豪不禁将注意力都集中到这两人身上。因为此两人的胜负，就关系着终南一派的掌门。这在武林中来说，可算得是件大事。

八卦神掌朗声笑道："两位道长稍为歇息一下，再动手争这掌门之座。老夫也算眼福不浅，能眼见如此高手的过招。"他转身向杜长卿、钱翊一笑，又道："两位想必也有同感吧。这原是百年罕睹的哩！"

钱翊斜倚在一张交椅上，始终动也未动。此刻微微颔首，像是要说话的样子。

哪知那妙法真人突然走了过来，道："妙元师弟和玄化师侄，还是此刻就动手吧！得胜者就在此间当着天下英雄和吕祖神像，就为终南掌门，也用不着再立仪式了。"

范仲平双眉微皱，暗暗奇怪这妙法道人，一向老成持重，此刻却怎的竟将这等大事，处置得如此草率？连让他们歇息一下都等不及。

伊风冷眼旁观，却见这妙法道人脸上的忧色，更加浓重，眼光不时扫向门外，仿佛生怕有什么人会突然闯来，扰乱此一盛举似的，是以迫不及待地就让妙元、玄化两人，动手过招，决一胜负。

萧南苹却全都不管这些，只是幸福地倚在伊风身侧。因为四座群豪，坐得都甚为逼挤，是以她全身都依偎在伊风身上，却也不觉惹眼。

此刻大厅肃然，都在凝神观望着这终南派的两位最高手的比斗。

妙元和玄化两人，正是全神凝注。

这些道人们在动手之先，全都全神凝注，绝不大意。但在一分胜负之后，立刻告退，确是名家风范！

就在这大厅中静得连诸人呼吸之声都可以听到的时候，正面坐着的

群豪突然起了阵骚动，纷纷向两旁移开。

妙法道人面色大变。伊风也一惊，知道自己的猜想未错，果然此事并不简单。

八卦神掌、梅花剑等人，正自惊诧，却见这吕祖正殿的正门，走入一行人来，竟也全部是身着蓝色道袍的道人。

四座群豪，都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只见当头而行的一个道人，形容枯瘦，背后背着一柄长剑，几乎拖到地上。但步履之间的沉健，眉目之间的锐光，却令人一望而知是武家高手。

这一行十余道人，个个身后都背着长剑，最令伊风触目的，却是这些道人所穿的道袍，竟全都是崭新的，但又不是方才在山下所见的那些年轻道人。

当先而走的那枯瘦道人，鹰目微一顾盼，竟朗声一笑，道："妙法师兄！你这却不对了！小弟早已令门徒先来禀报师兄，说是我这个不成材的师弟，也要来凑凑热闹。怎地师兄却径自就行起会来？难道一别十余年，师兄你竟忘了终南门下，还有小弟我这么一个不成材的师弟了吗？"

一面又四顾群豪，大声笑道："贫道妙雨，亦是终南弟子，此次有劳各位远来，早已命小徒们，在山下为各位摆茶接风。敝师兄接待不周之罪，贫道先在此谢过。"

此话一出，群豪全都愕然，奇怪半路上怎地又多了此人出来！

伊风也恍然而悟，暗忖："原来先前在山下的那些道人，全都是这妙雨道人的徒众。但这妙雨道人虽自称是终南弟子，那妙法道人却为什么作如此形状？"

先前在山下那些年轻道人的举止，观门前那中年道人的神态，那些欲言又止的言语，此刻都一一闪过伊风心头。

伊风知道这妙雨道人此来，其中必定有着些蹊跷。但其中究竟如何，他却也摸不清楚，只得静待此事发展下去。

四座群豪，愕然相顾，所抱的心理，正也和伊风相同。

妙法道人面色骤变之后，目光一直瞪在那妙雨道人面上，此刻冷笑一声，道："妙法不才，可不敢做阁下的师兄，死去的师尊，此刻若有知，也断断不敢承认有阁下如此高人的弟子！"

妙雨"咦"了一声，冷笑道："师兄！你这是什么话？小弟虽然一别终南十余年，但心中却无时无刻不在惦记着师门。而且小弟虽然远游在外，却也始终没有被逐出门墙呀！难道师兄你今日却要把小弟逐出门外吗？"

他阴森至极地哼了一声，又接着说道："只是师父在生前，没有逐出小弟，小弟就仍然是终南弟子。师兄你纵然对小弟不满，可也不能公报私仇，硬指小弟不是终南弟子哩！"

妙法道人面目更是变色。哪知妙元道人却一步抢上前来，朝妙雨躬身施了一礼。

妙雨道人哈哈笑道："好！好！五师弟！你还没有忘记有我这么一个师兄。"妙元道人微微一笑，朗声道："小弟虽未忘记师兄，却只怕师兄早已忘记小弟们了。"

他双目一张，声色转厉，道："请问师兄！若你还未忘记师门，师父仙去时师兄怎地不来？多手真人谢雨仙名满天下，可是又有谁知道这位多手真人就是终南弟子？怎地师兄早不想起师门晚不想起师门，却偏偏在此时想起师门？难道这区区终南掌门之席，还放在你多手真人的眼里吗？"

他冷哼一声，更加激昂地说道："昔年你我师兄弟六人，师父待你最厚。可是师兄你却置师门声名不顾，在江湖上做出许多败坏师门的事，可叹师尊临去时，却仍挂念着你，不肯将你逐出门外。师兄！你如稍有良心，就该迷途知返。哪知师兄你……你却又投入……"

妙雨道人始终冷笑倾听着，此刻突地一声厉叱，喝道："妙元！你再要胡言，我做师兄的可要当着武林群豪，教训教训你这个目无尊长的狂徒！"

妙元冷蔑至极地一笑，道：“天下武林，谁不知道你多手真人的那些‘善行义举’？我说不说又有何妨？只是这些话我却有如骨在喉，不吐不快。”

四座群豪此刻才都悚然动容。他们谁也想不到这个枯瘦的老道，就是横行川黔一带，恶行无数，却又极少有人见到真面目的魔头——多手真人。

更想不到这多手真人谢雨仙，竟会是终南门下的弟子。

这妙雨道人和终南派其中的纠葛，群豪此刻亦都从妙元道人义正词严的这一席话中，恍然得知了真相，不禁纷纷议论着。

但这些议论之声，却是极为轻微的，更没有一人挺身出来说话。

妙法真人此刻也厉叱道：“何况你又加入了天争教下！此刻你焉敢再无耻地回来争这掌门人之位，难道你以为你的所为，别人都不知道吗？”

此话一出，伊风不禁更惊，这多手真人既已入了天争教，此刻却又来逐鹿这终南掌门位，其用心不难想见。

“看来这天争教不但想称尊武林，竟还想将各门各派一网打尽。若真让这天争教徒做了终南掌教，那天下武林，眼见就将再无我类了。”

他一念至此，心中热血翻涌，几乎要挺身而出。

八卦神掌此刻也一捋长须，朗声道：“按理说：妙雨道长既未被逐出门墙，自应仍算终南门徒。但若妙雨道人真的入了天争教，那么再争终南掌教，就有些不便了。”

妙雨道人却突地仰天一阵长笑，笑声竟如金石，震得四间嗡然作响。连大殿承尘上的积尘，此刻竟都簌簌落了下来。

群豪相顾变色之间，笑声戛然而止，余音虽仍绕梁，但大家耳畔却都倏然一轻。

妙雨真人双目一张，冷然道：“有谁说终南弟子入不得天争教？有谁

说天争教徒做不得终南弟子？我妙雨虽入天争教，却仍然是终南门徒，有谁说我争不得终南掌教？”

他傲然四顾，冷笑一声，又朗声道：“好教各位师兄弟得知，不但我妙雨重归师门，长江南北，大河两岸的所有名剑手，此刻也都入了我终南门下。”

他右手朝随他进来的十余个蓝袍道人逐一指点着，说道：“崂山三剑汪氏兄弟、一剑震金陵胡大侠、南宫双剑李氏昆仲、燕山三剑、太湖一剑，这几位剑客的大名，想各位也都听到过吧？”

他又仰天一阵长笑，接着说道：“现在这些声名显赫的名剑客，全都入了我终南门下，眼看终南一派，行即光耀武林，师父在天之灵有知，也该含笑九泉了。”

八卦神掌脸上却有些不悦，他本是老而益辣的姜桂之性，此刻两道灰白的长眉一立，正待发话。

第四十章 钟敲十响

哪知身侧突然响起妙元道人清朗的口音。

“你胜得了我，再争终南掌门不迟。”

身随话到，掌风嗖然，已自袭向妙雨道人的前胸。

妙雨道人冷笑道：“好极！让师兄我看看你这些年来，功力进步了几许？”

身形转折之间，妙元道人快如闪电的一掌，已自递空。

妙元挫步塌腰，右掌回收，唰地一掌弧形切下；左掌却并指如戟，带着一缕锐风，直点妙雨道人前胸的“期门”穴。

妙雨冷笑声中，脚步再一错，口中道：“做师兄的先让你三招。”

妙元的双掌，又堪堪落空。他厉叱一声，双掌倏然回收。一吞一吐，竟以“排山掌”击向妙雨。

这一掌已使出全力，掌风虎虎，震得妙雨真人的衣袂微扬，这时候可看出这多手真人的真功夫来，他竟大仰身，瘦小的身躯笔直地倒了下去，竟以“铁板桥”这种险之又险的功夫，躲开此招。

须知“铁板桥”这类功夫，高手比斗时，除非万不得已，都不敢轻使。皆因身形一后仰，上，中，下三处空门都大露，等于将自己全身卖给了人家，对方只要凌空再施一击，那么自己就算不被击中，但势必要被别人抢得先机。

这妙雨道人此招轻易一使，群豪却微“咦”了一声。妙元道人闷吭一

声，硬生生将前击的力道拉回，双掌倏然下切。

哪知妙雨道人这种身形下，脚跟仍能一旋，倒卧着的身躯，便倏然变了个位置。

妙元势挟雷霆的双掌，便又再次落空。

就在妙元道人旧力已尽，新力未生，这种青黄不接的当儿，妙雨道人身形微微向上一抬，右掌斜挥，唰地一掌，已击在妙元的左胁上。

妙元道人身形一摇，并未倒下，原来这妙雨道人此掌，只使出半成真力而已。

此刻他望着妙元道人冷冷一笑，道："师弟！你还得再跟师兄我学几年呢。"

语气之中，满含讥嘲。

妙元道人三招落空，却被人家一出手便击中自己，此刻他竟像愕住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群豪也都大惊，这妙元道人的功夫，方才他们是亲眼见到的，此刻在妙雨一招之下，便告落败，大家不禁都被那妙雨的武功震住。

妙法道人此刻面如青铁，一步掠了上来，将妙元道人微微一推，低声道："五师弟！你先退下去。"

双目一张，紧紧瞪在妙雨道人的脸上，厉声道："这些年来，你武功果然精进，只是你武功纵然再高，我终南门下所有的弟子，也不会承认你这败类是掌门人。"

妙雨道人又仰天长笑起来。

哪知突地又有一阵更为嘹亮的笑声，响自神龛前侧。

群豪险些掩住耳朵，诧然望去，却见到那始终不言不动的青海来客钱翊，此刻大笑着缓步走了出来，锐利的目光四下一转，朗声的大笑，也倏然转变成冷森的冷笑，望着妙法，缓缓说道："这却让区区在下有些

不懂了，贵派此次大选掌门，又劳动了天下武林豪士，为的想必就是‘公正’两字而已。这妙雨道长，既是终南门下，又技压当场，自然就是终南掌教。难道阁下当着天下英雄之面，还想自食其言，出尔反尔吗？”

他又冷森至极地一笑。

妙法道人已自面目变色地叱道：“敝派之事，敝派弟子自会料理，不劳阁下为敝派操心。”

虽是气愤填胸，但这老成持重的道人，此刻仍强自忍着。

钱翊却又仰天打了个“哈哈”，冷然道：“天下事天下人尽都得管，你终南派中的事，若是不容别人过问，又为何要让天下武林英雄，奔波而来？难道这些武林豪士，都该受阁下的支使？任阁下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吗？”

妙法道人本不善言辞，此刻被这种锋利的词锋一逼，越发气得说不出话来。

妙雨道人却向钱翊一拱手，朗声笑道：“阁下既为芸芸武林，主持公道，贫道感激之余，只得身受了。”

他咳嗽一声，又道：“自今日起，贫道妙雨便是终南掌门，有劳各位豪杰之处……”

他语声未了，妙法已厉叱道：“叛徒！你给我下来！”

随着语声，身形向妙雨猛扑了过去，十指箕张，抓向妙雨的喉头，他和身而扑，竟是不要命的招数。

妙雨一看他这种打法，可也有些吃惊，身形一扭，向旁边让开三尺，却觉得自己身旁，风声一凛，接着呜然一声惨呼。

他定睛一看，妙法道人已远远落在地上。那钱翊却微微冷笑站在他身侧，右手仍不住玩弄着腰间的丝带，微微冷笑道：“我钱翊倒要为武林主持公道，这妙雨道长凭什么不能做终南的掌门？”

原来方才妙法和身之一扑，前胸空门大露，正是犯了武家大忌，被钱翊以极快的身法，掠了过来，乘隙当胸一掌，击在他前胸上。

这两下身手都快，群豪只觉眼前人影一花，妙法已跌在地上，竟也是一招之下，便分出胜负，众人不禁都惊呼出声来。

钱翊双眼望天，手里玩弄着丝带，微微冷笑着，说道："终南弟子中，若还有不服妙雨道长的，自可与他一较身手，争那掌教之席，武林群豪中若还有认为区区在下此举不当的，也大可出来赐教我钱某人几手高招。"

他双目一张，目光一转，看到在这大殿的右后侧，离他约摸三四丈远近，放着一个架子，上悬一个紫铜铸就的大钟。

他微笑一下，右手突地放下丝带，朝那巨钟虚空一指，只听"当"的一声，那巨钟竟被他指上的真力敲得一响。

群豪又复被他这种已入化境的"弹指神道"的指上功力，震得噤若寒蝉。

他朗声一笑，又复傲然道："此刻钟敲一响，若钟响十响之后，若各位仍无异议，妙雨道长从此便是终南掌教。"

说罢手指微扬，那巨钟又"当"的一声巨响。

八卦神掌废然一声长叹，他自问以他自身数十年的功力，仍不是这少年的敌手。

长叹声中，袍袖一拂，无颜再留此地，竟径自走了出去。

"当"地，钟又一响。

梅花剑欲前又止。终南弟子一个个面如死灰，不知所止。

钟再一响。

玄化道人前跨一步，却见蓦地满殿寒光暴涨，那与妙雨道人同来的十余蓝袍"道人"，此时长剑俱都出匣，只要玄化稍有举动，便是一场血

战。

钟敲五响、六响——玄化道人心中紊乱，不知该如何是好，他自知自己万万不是人家敌手，但却也万万不能让这妙雨道人做了终南掌门。

钟响七下——大殿的左侧突然响起一个清朗的口音，喝道：“且慢。”一条灰色的人影，随着喝声，如灰鹤行空，一掠数丈，从众豪头上飞掠而出，飘然落在地上，却正是久久未作表示的伊风。

诸豪俱都大惊。钱翊也冷笑一声，目光在伊风面上一转，却蓦地后退一步，连声笑道：“好！好！原来你也来了。算我多事！算我多事！”

袍袖一展，竟在群豪无比的惊诧之中，身形如电光一闪，掠了出去。

伊风不禁一愕，脑海中顿时一乱，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微一沉吟，朗声道：“妙雨道人虽是终南弟子，但却不孚众望，怎能做终南一派之掌门？在下有鉴于此，不知各位意下如何？”

他心中惊疑大起，是以口中所说也是探询一类的话。众豪几百双眼睛，在伊风、妙雨道人和那十余个持剑道人身上溜来溜去，不知道即将发生什么事。终南弟子更是各各满面喜容地望着伊风。

妙雨道人以惊疑而迷惘的目光，望了伊风几眼，蓦地一挥手，那十余道人，竟也倏然收回长剑，也以惊疑而迷惘的目光对望了一眼，竟不约而同地转身向殿外走去。

妙雨道人的目光再向伊风一瞟，和伊风的目光，微一接触，却立刻垂下头去，像是沉吟了半晌，竟朗声道：“好！好！既然各位意见如此，贫道就告退了。”

语声一顿，身形暴起，竟也掠出殿去。

众豪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惊诧，不禁一齐站了起来，望着这稍一现身，就将那狂傲的钱翊和妙雨道人惊退了的少年。

有的探首殿外，夕阳将下，漫天彩霞中，已失去了那些挟无比声势

而来的蓝袍“道人”的影子。

第四十一章 叹息声中

伊风和萧南苹一入了终南山的上山路径后，就发觉了事有蹊跷，等到他在玄妙观的观门前，看到了那中年道人欲言又止的神色，更加断定了在这终南剑派里，又发生了一些事故。

只是他在那多手真人谢雨仙，也就是终南弟子妙雨尚未现身之前，他并不能确切地知道这些事故究竟是什么罢了。

他静观待变之下，果然发现这其中的阴谋，天争教竟然想利用终南派中的一个叛徒，而将武林中素负清誉的终南剑派收归到他天争教的组织下，这么一来，天争教在武林中的气焰，也将更盛了。

伊风对天争教，除了他个人的私仇之外，还有着一份伸张正义、抑制强权的正义之心，当然不会眼看天争教得手。

但天争教的手段竟如此狠毒，方法竟如此严密，竟在终南派群聚武林群豪，公开选拔掌门的时候，抬出了一个妙雨。

因为妙雨既是终南弟子，又未被逐出门墙，那么他也参加这选拔掌门人的大会，看起来自是光明正大之事。

另一方面，天争教却又以大河两岸，长江南北的十余个名剑手，作为他此一计划武力的后盾，再加上那青海突来之客——钱翊，神奇莫测的武功，使得在场的武林群豪，没有一人能挺身出来为终南派说几句公道话。

就连八卦神掌范仲平那种性情豪猛，而又颇具声威的武林前辈，在忖量情势下，也只有一走了之。其他的人，更是不愿来趟这趟浑水了。

钱翊虚空一指，巨钟一响，伊风已决定挺身而出，决定不让妙雨在如许多武林豪士的面前，接掌终南门户。

但是他也知道以自己一身之力，来和人家这种周密计划下的力量相抗，显然太过微弱。

因此他想在这一极短的时间里，找出一个较为妥当的方法。

但转瞬间钟敲七响。

他知道时间已不允许他再多加思索，在这种情况下，他与生俱来的侠义天性，远远胜过了他的理智。

“无论如何，即使我自身化骨扬灰，也万万容不得这厮得手。”

他一咬钢牙，断然下了决定，猛地一长身，飞身而出。

须知在这种情势下，伊风自家也知道自己的这一出手，定是凶多吉少，而且于事也不见得有补。

但路见不平，尚要拔刀相助，为正义两肋插刀，亦在所不惜。伊风的这种侠义之心，每在一个利害分明的紧要关头，便显露出来。

至于一些小节，他并不去斤斤计较，这也正是他血性男儿的本色！

哪知事情大出他意料之外，他现身之后，钱翊竟首先逸去；接着，妙雨道人和那十几个拔剑而立的剑手，也莫名其妙地走了。却给伊风和满堂武林豪客，留下了无比的怀疑和惊诧。

正殿里有片刻的静默，接着而来的就是一片哄然的议论声。

突然人丛里又飞起一条人影，倏然落在伊风身侧。

这不问可知，自然就是也满怀惊诧的萧南苹了。

终南弟子们，此刻也从惊愕中恢复过来。

他们对伊风，自然是万分感激，然而在感激中，却另有一种既惊且

惧的感觉："不知道这在江湖上丝毫没有名声的年轻人，怎有这种威力？稍一现身，便惊退了那么多武林高手。"

他们自然不能将心中的感觉，当面向伊风问出来。

玄化道人前行两步，当头向伊风深深一揖，恭声道："壮士仗义援手，此恩此德，我终南弟子不敢言报。但愿阁下能稍作歇息，等敝派弟子一齐向阁下叩谢。"

伊风赶紧回礼，道："道长！切莫说这种话，这只是小可分内之事。"

他停顿一下，又道："小可身受贵派托庇之恩，此刻能为贵派稍效微劳，正是小可之幸。"

他心中虽万分紊乱，想在千丝万线中找出一个头绪来，但却不得不先振起精神来回答人家的话。

玄化道人却愕了一下，他不知道伊风所说的"托庇之恩"是指着什么。

此刻妙法道人已挣扎着，被妙通和妙元两人搀扶了起来，他虽当胸被钱翊挥了一掌，但伤势却不甚重，此时走过来，喘着气道："阁下可就是方才询及剑老前辈的那位？方才我听玄丹师侄一说，就知道来了救星。唉！果然苍天有眼，不教魑魅横行。阁下不但是敝派上下数百弟子的恩人，也是武林的救星。"

说着，他竟挣扎着要拜伏下去，口中连连说道："请先受我一拜！"

伊风可不敢担受人家此礼，连忙阻拦着，口中急切地说道："道长切切不可如此！别说贵派对小可有着大恩，就是莫不相干的人，既然眼见此事，也万万不能坐视的，这正是小可分内之事。"

梅花剑杜长卿也在旁边，此刻脸上不禁红了一下，心里惭愧得很。妙法、妙元等道人，却不禁又愕住了。

须知他们都不知道伊风在身受重伤，奄奄垂息时，就是在这玄妙观

中获治，而且还因此得了许多不世奇缘。当然也就不知道伊风所说的“我曾受过贵教大恩”这句话，其中所含的意思。

何况就算他们知道了此事，可也不能认为人家真是受过自己的大恩，因为无论如何，这种事总不能算作施恩于人呀！

但伊风的心里却不同，他在终南山上所遇，正是他生命的一个转捩点。他对未来许多极为渺茫的希望，也因此而有了着落。

是以他口口声声说自己曾受终南派的大恩，却不知却将人家弄得有些莫名其妙。

伊风看到他们脸上的茫然神色，也知道他们错愕的原因，却也暂且不去说破，只是微微一笑，道：“道长们且莫理会小可，小可自会歇息，还是先去料理贵派中的事情为要，免得教如许多武林豪杰，在此久等。”

妙法道人“哦”了一声，道：“贫道真是糊涂，竟忘了还有许多贵客在此！”

他稍为一顿，又赶紧道：“只是阁下千万先请歇坐一下，等敝派先料理一下，再拜谢大恩。”

他长叹了一声，接着又道：“无论如何，今日也得先将掌门人推选出来，免得日子一长，又生变化。”

他又叹息着。

其实近年来武林人才，渐渐凋落，终南一派更是如此，这老道人心中感慨长多，怎不连连叹息。

这个妙法道人昔年本是终南的中兴掌教，号称武林七大剑师之一的玉机道人的首徒，只因性情恬淡，又好玄理，正是个清净无为的玄门羽士，对武功一道，并无深湛的造诣，对武林中事，更不感兴趣。

是以玉机道人死后，才让他的二师弟妙灵道人接掌了门户，自己却将生命消磨在青灯黄卷之畔。

哪知妙灵道人却道心不坚，为色所诱，终于身丧名裂，他自然痛心。

再眼看终南弟子人才凋落，而别派门下，却有些奇才俊彦出现。这一现身便惊退群小的伊风不谈，就连那来自青海布克马因山口的的狂傲少年钱翊，何尝不是身怀绝学。

自己虽不好武，但到底是数十年修为，却被人家一招之下，就挥跌出去，虽也是因着自己大意，但不可讳言的，人家那份身手，本来也高于自己，更遑论教中的后辈弟子了。

这是他心中的悲怆感怀，然而当着武林群豪，他却不能露在脸上。在妙元、妙通两个道人的搀扶下，又往前走了一步，勉强提高声调道："敝派不幸，出了那种劣徒，而贫道又无能，不能为先师清理门户，为武林除此败类，又劳各位在此空候，贫道实在该死！"

大殿群豪顿时哄然谦谢了一下。

妙法道人微微一笑，又道："近年武林异道横行，这想必也是令各位悲心之事，敝派此次之所以一反往例，公选掌门，也是希望敝派能从此整顿，为武林担当一份责任。哪知——唉！若不是幸得高人解危，还不知落得什么下场。"

声调更为怆痛，停顿一下，又道："贫道但愿此次当着各位，敝派能选出一位不负各位爱护敝派之意的掌门来，也不负各位远来辛苦了。"

他微微一笑，当然，笑容并不是愉快的，接着又朗声说道："总之，请各位再稍待片刻，敝派敬备了些许素酒，为各位洗尘；也是——也是为各位饯行了。"

说完话，这须发几乎全白的道人，不住地喘着气，不知是因着身上所受的伤，抑或是因着心中的感慨、怆痛，这一瞬间，他仿佛又苍老了许多。

群豪听了他这一番话，也俱为默然，也许是心里也有些惭愧吧？

终南弟子们，更是俱都垂首默立，欲语无言。连此时心情本来已被爱情沉浸得极为幸福、愉快的萧南苹，见了此情此景，也不禁为之一叹。

妙法道人喘息了半晌，又道："此刻就请妙元师弟和玄化师侄两人，再一争掌门之位。"

他微喟一下："不论你们谁胜谁负，你们总是终南弟子中的佼佼者，无论是谁接掌了终南门户，我——我也高兴。"

妙元道人始终垂首无言，脸上的神色也是难看已极！

此刻突地放下搀扶着妙法道人的手，抢先几步，在正殿中的吕祖神像前，端端正正叩了几个头，然后转过身来，悲怆地朗声说道："妙元无能，不能为本派御敌，更不敢出任掌门。玄化师侄，壮年英发，无论是武功、人品，都是上上之选，正是担当掌门的最理想之人，但望他能担当起这副担子来……"

他叹息一声，垂首又道："至于妙元——已向吕祖及先祖誓言：此后闭关十年，重研终南绝艺。来日若能幸而有成，妙元才算不辜负先师的栽培；不然的话，妙元从此埋首深山，再也无颜过问世事了。"

方才他一招之下，便败在本是他同门、同辈、同师授艺的师兄妙雨手上，心里自然悲痛，惭愧。此刻一气说完，才略为觉得舒畅了些。

妙法道人微露笑容，道："五师弟既然如此，我实在高兴得很！"

他略一停顿，玄化也抢先几步，道："弟子无能，弟子……"

妙法一摆手，阻住了他的话，道："你再也不要推让，值此时期，担负起此重任，正是你之幸运，却也正是你的不幸！"

他话中的沉痛，使得玄化扑地，跪在地上。

妙法又长叹一声，仰首望天，缓缓道："但愿你兢兢业业，好好做去，不要违背了祖师爷的教训，也不要像你死去的师父……"

当着武林群豪，他怎能说出玄化的师父，他自己的师弟，终南的掌门，因色惑志的话来。

他突然顿住话头，微喟一声，接着道：“他——他死得太早了。”

武林群豪怎能了解他话中这小小的漏洞中，所包含的一个巨大的故事！

伊风听了虽然心中一动，但他此刻心中全都被自身所遇到的奇事，占得满满的，哪有余隙来思考别的事。

于是，在无数声叹息声中，终南剑派新的一代掌门，于兹选出。

第四十二章 层层推究

伊风将自己心中万千条紊乱的思路，慎重而缓慢地整理着，希望能对方才所发生的奇事，作一个周密而合理的解释。

“他们在见到我之后，为什么突然放弃了他们的计划而逸去呢？

“多手真人谢雨仙是武林中有名的心狠手辣人物，他的凶名，我可听到得久了，在情在理，他断然不会因着畏惧我而逃走。铁戟温侯在武林中虽然名声也颇为响亮，但却也万万吓不倒横行川滇的魔头多手真人呀！

“何况，此刻我已经过易容，天下再也无人认得我就是铁戟温侯吕南人了。

“那么，很显然的，他们所畏惧的，是另一人。而我易容后的面貌，又恰巧和这人极为相像，是以他们误认了。”

思路至此，他想起方才在山脚下所遇的“飞虹七剑”，想起飞虹剑客们在看到他时的表情，以及他们对自己所说的话。

于是，他将这两件事合而为一，接着往下面继续推究着——“我绝对不可能和两个人的面貌都完全相同，是以，这多手真人和那些长白派的剑手都将我认成另外一人。换句话说，就是多手真人将我误认为以前在长白剑派中那个姓钟的剑客。

“但是，他们又为什么要畏惧，远在关东的长白剑派中的一个剑客呢？”

他自己向自己提出了这问题，随即又替自己寻找着答案：“一定是这

姓钟的剑手，在离开长白山后，投入另一人的门下。不但如此，他一定还另外换了个名字，而这个名字，必定是在近年江湖中非常响亮的，也是足以使得连多手真人这种人都异常畏惧的。”

于是，他又很快地又联想到那狂傲的钱翊，以及钱翊在见到他时的那种奇怪的态度，很快地再想下去——

“钱翊一定认得那人，也就是说钱翊一定认得和我易容后面貌完全相同的那人，而钱翊却是青海无名老人的弟子，他以前在江湖之中，没有丝毫名声，以他的武功来说，那自然是因为他以前根本没有在江湖中走动过，他既未在江湖中走动过，却认得那人，而又仿佛很熟……”

他思路不敢分散，极快地想下去道：“那么他们一定是早就认得的，但据那飞虹剑客所说，那姓钟的却是自幼即在长白习艺，那么唯一的可能便是这姓钟的剑手，离开长白之后，就投入了青海无名老人的门下，是以钱翎才认得他。”

伊风微微一笑，忖道：“钱翊如果和他是同门，见了我也会误认，那么可见我易容后的面貌，是绝对和那姓钟的完全相似了。”

其实他早该想到这点，因着连那些和钟英奇自幼相处的“飞虹七剑”也会误认，那么他们面貌的相同，就可见一斑了。

但是，无名老人虽然名垂武林，他的弟子却也不见得能使多手真人和武林中的那么多名剑客睹面之下，便立刻逸去呀！

何况在多手真人和那些剑手的身上，一定还担当着天争教缜密计划下所派遣的使命，而以天争教此刻在武林中的地位说来，也断然不会因着任何一个人的出现而改变自己的计划，即使出现的这人是名垂武林的前辈异人无名老人的弟子。

这些问题仍在伊风脑海中盘旋着，他有时像是抓着了一些端倪，但瞬即又茫无头绪，垂着头，他全然陷入深思里。

萧南苹站在他的身侧，本来被终南道人的那种悲怆气氛所感，心里也颇有一些沉重的意味。

但此时那年轻的玄化道人，已正式接掌了终南门户，当着武林群豪，在简单但却肃穆的仪式下，参拜了吕祖和终南列祖的神像，成为终南一派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一个掌门人。

于是气氛也像是变得轻松得多，武林群豪，分成一批一批的，向这终南剑派新任的掌门人道贺。

萧南苹也回过头，去望伊风。

她看到伊风正皱着眉，沉思着，轻轻一笑，推了推他的肩头，俏语道："你想什么呀？"

伊风茫然抬头，望了她一眼，却又垂下头去。

萧南苹久作男装，乔装已惯，但此刻却又忘记了自己是"男人"，嘟起小嘴，不依道："你瞧你！想什么想得那么出神？人家跟你讲话，你都不理。"

伊风此刻正是密结满腹，哪有心情回答她的话，漫应了一句，然而却只要这一声漫应，却已足够使这沉入爱情中的少女，回嗔作喜了。

她娇笑着道："我知道你在想着什么，你在想那件事真奇怪是不是？"

她停顿一下，像是自语似的又道："不过也是真的奇怪，那些人为什么一看到你就走了呢？你又不是他们的——他们的教主！"

她本想说：你又不是他们的爸爸，但是一个女孩子家，"爸爸"两字到底不好出口。

她的脸也因心里有了这想法而红了起来，羞急之下，就随意说出两个字，将自己的话接了下去。

然而"教主"两字一入伊风之耳，伊风却险些跳了起来，回身抓住她的手，脱口问道："你说什么？"

萧南苹一愕，伊风却根本没有要得到她回答的意思，口中不住喃喃

说道：“对了，对了。”一只手仍捏着萧南苹的手不放。

萧南苹脸上羞红，心里却甜甜的，一挣，没有挣脱，眼角一瞟大殿中的群豪，人家根本没有看他们，她也就任他握着。柔情蜜意，满充心怀，只恨不得此刻天地间只剩下他们两人。

哪知她心中的这份柔情蜜意，伊风可却一丝一毫也没有分享到。

伊风在听到萧南苹无意中说出的“教主”两字之后，心里蓦地萌出了一种想法，这想法虽然怪诞，甚至连他自己对自己会有这种想法都有些吃惊，但他仍然接着想下去，因为这想法虽然怪诞，但却合理。

“这些人为什么一见我就逸去，这本来不可解释，除非……除非和我此刻的面容完全相似的一人，就是天争教主萧无；而萧无也就是那长白剑派，‘飞虹七剑’等人口中的‘三弟’。

“是以那多手真人见了我，以为是他们的教主来了，而教主既如此说，当然是计划有所更动。多手真人虽久著凶名，但他已属天争教下，自然不敢违抗教主，是以他心里虽然奇怪，而却不得不一言不发地走去。

“而那钱翊，想是因为初入江湖，知道他的同门是天争教教主，听到多手真人是天争教下，就出来帮多手真人一个忙。可是他后来看到我现身，也以为我就是萧无，又见我说那种话，是以便在自认多事之下，拂袖而去。

“当然，这也有可能是他们之间早已有预谋，那钱翊并非凑巧，而是特意地赶到此间。”

但这些细节，伊风已不去深究，因为他已从千万条思路中，找出了最荒谬，却也是最为合理的一条。

因为天争教创教以来，天争教主萧无虽名满天下，但萧无的真面目，却始终无人见过。

就连天争教总坛所在地，江湖中人也只知是在江南，究竟在什么地

方，却也无人知道了。

伊风虽被萧无夺去了妻子，避得无处容身，但萧无的庐山真面目，他却也没有见到过。

伊风此刻自忖，他此刻的面貌，既被多手真人等如此畏惧，但满堂的武林群豪，却无一人认识，那么自己此刻正和除了天争教下的金衣香主们外，再无一人见到过庐山真面目的天争教主萧无面貌完全相同。这不是极为合理，而又几乎是唯一合理的推测吗？

然而这想法却使得伊风自己也为之震惊不已，他甚至有些啼笑皆非的感觉。但从头到尾，他再将自己先前所作的推究，细细想了一遍，觉得自己此刻所作的推断，其中虽然还有些微细节，自己尚不能明了；但整体说来，却显然是合理的。

他不知道自己该立刻撕下这张和他生平最大的仇敌面容完全相同的面具，抑或是留下它，甚至利用它做一些事。

他虽了解这张面具对他自己极可能有着很大的利用价值，然而当一个人对镜自照时，知道自己的面貌竟和那夺去自己妻子，使得自己以“诈死”来躲过追击的人一样时，那么他心中又该是什么滋味呢？

第四十三章 去而复返

突地，一声轻轻的咳嗽，惊破了萧南苹的柔情蜜意和伊风的层层思虑。新任的终南掌门——玄化道人，站在伊风面前，躬身道：“贫道谨为终南门下全体弟子，向阁下叩谢大恩。”

说着，这终南剑派的掌门人，一撩道袍，竟端端正正地跪了下来。

伊风蓦然惊觉，抬眼一看，大殿中的几百对眼睛，此刻正都注视着自己，而那已成为掌门人的玄化道人，正跪在自己面前。

他又一惊，连忙也跪了下去。玄化道人又伸过手去搀他，口中道：“恩人若不肯受贫道一拜，那么贫道心中越发不安了。”

伊风自然跪在地上不肯起来，却也不知该说什么。口中讷讷地，正想找几句话来说，突听大殿正门那里又是一阵骚动。

伊风不禁瞬眼去望，但他跪在地上，却也看不到什么。却听萧南苹道：“咦！那‘飞虹七剑’怎地也来了？”

伊风连忙回手去搀扶玄化，口中连连道：“道长切莫如此，折杀小可了！”

又道：“小可亦受了贵派之恩。”

又道：“道长赶快起来。”

他心中本已紊乱，听到“飞虹七剑”去而复返，心中更是大动，说话竟都有些语无伦次了。

此刻“飞虹七剑”中的毛文奇、华品奇，想是因为看见了跪在大殿正

前方，极为触目的伊风来，排开群豪，也挤到殿中，对着伊风远远喝道：“朋友！你且过来，我弟兄还有话要问问你。”

原来这些长白剑手，在华品奇以一招长白剑派中的绝学“颠倒乾坤”，试出伊风果然不是长白门下，转身离去后，此次又重新折了回头，正是为了寻找这和“飞虹七剑”中的钟英奇面貌完全相同的人。此刻见了伊风，就喝了出来。

他们久居关东，性没奢遮，竟没有想到这种地方，岂容得他们大肆吆喝？妙法道人脸自一沉，那妙通道人却已嗔道：“施主们哪里来？要找什么人？神殿之中，施主们也该安静些！”

华品奇脸也一沉。伊风却已抢步过来，拦在妙通前面，朝华品奇微一抱拳，朗声道：“前辈去而复返，不知有何见教？”

妙通道人见这些鲁莽汉子，是自己全门恩人的相识，便也无可如何。

哪知华品奇冷笑一声，厉喝道：“我要你的命。”

伊风方自一愕，却见漫天光华乱闪。原来华品奇已在这厉喝声中，拔出长剑，竟以方才完全相同的一招，“颠倒乾坤”，刺向伊风。

伊风惊愕之下，眼光瞬处，又瞥见那剑光中的空隙之处，这时他本已紊乱不堪之脑海，已浑然忘却了方才自己所受到的教训，几乎是出乎本能地，又往那剑光的空隙处一闪。

当然，像上一次一样，漫天光华又转变为青光一缕，向他闪避的方向刺去。但和上次不同的，在华品奇手中的长剑刹向伊风时，侧面突然寒光暴涨，另一柄剑已刺向他腋下三寸的“天池”穴。

这“天池”穴属手厥阴经，在腋下三寸，乳后一寸，着胁直腋，撅胁间，乃人身大穴之一，这一招正是攻华品奇之必救。

华品奇冷笑一声，脚步微错间，溜开三尺，却根本不理会那拔剑刺向他的梅花剑杜长卿，反却向着毛文奇冷笑道：“二弟！果然不出你所

料，果然不出你所料。”

转首向伊风道：“三弟！你也不必再瞒着我们，有什么事尽可说出来，难道你我兄弟之间那么多年相处，竟连一点儿情分都没有吗？”

伊风全然愕住了，他难以了解这“飞虹七剑”明明已在判别自己不是他们的师弟后离去，此刻却又折回来，又说这些话呢？

他却不知道华品奇等人飞马驰去后，毛文奇就埋怨道：“大哥！你也太忠厚了！三弟若不肯认我们，他大可以装作不懂这一招‘颠倒乾坤’的奥妙。因为他明知大哥你不会伤他的。”

是以这“飞虹七剑”中的四人，又折了回来，而华品奇再以“颠倒乾坤”一招相试。此刻伊风若心境澄平，在几个时辰前才吃过此招的苦，此刻就算躲不过此招，至少也不会重蹈覆辙，再像上一次那样去躲。须知纵使笨到极点之人，也断然没有人会在一个极短的时间里，同上两次绝对相同的当的道理。

是以华品奇便推断伊风是故意如此的，否则他怎会笨到如此田地！而因此，他们竟也主观地断定伊风就是他们失踪的师弟钟英奇。

此时大殿中的群豪，又愕住了。

持剑而立的梅花剑杜长卿和终南弟子们，在听到华品奇称呼伊风三弟，而伊风竟像也默认了的时候，更不知所措。

他们对伊风的来历，本就一无所知，此刻当然更为迷惘。

大殿中的数百双眼睛，此刻当然又都落在伊风身上。

就连萧南苹，都也被今日所发生的一连串奇怪的事，弄得混沌一片了。

伊风此刻，脑海中极快地闪过几个念头，他知道此事，此刻已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解释，心中方下了个决定，华品奇却又道：“三弟！你我弟兄之事，大可不必当着这么多外人来讲，你还是跟着大哥我下山去吧！唉——”

他忍不住又长叹一声，道：“为着些许小事，你又何苦如此呢？”

萧南苹忍不住大声道：“姓华的！你怎地这么啰唆！我告诉你……”

哪知伊风却一拉他的袖子，阻止住了她的话，侧身对她轻声道：“我且随这‘飞虹七剑’一行，你不妨在姚清宇大哥处等我。”

不等萧南苹答话，又转身向那些惊诧的终南弟子拱手道：“小可俗务缠身，今日暂且别过，他日有缘，小可自当再来拜候。”

妙法道人根本就全然不知道此事的究竟，此刻只得也合十道：“施主天际神龙，来去匆匆，贫道们虽有久聆教益之心，却也知道无法留得住侠驾，只是匆匆一会，阁下的大恩大德，足以使我终南派数百弟子，永铭不忘了！”

华品奇脸上微露喜色，他以为自己的师弟已迷途知返。哪知道伊风此举，只是想从这“飞虹七剑”身上，多得到一点萧无的消息而已。

因至此为止，他除了知道萧无和自己此刻的面貌完全相同之外，其余的，却仍然是一无所知的。

最难受的，却是萧南苹，她本想说些什么，却什么也不能说。她本是聪明绝顶之人，但此刻情感却使她变得痴了！

人们的第一次恋情，永远是如此激烈的！

武林群豪，有的在山脚曾经目睹此事的前一半；有的根本没有，但却全不知道此事的究竟。直到很久以后，这件事在武林中的一部分人口中，仍是一个不可解释的谜哩！

第四十四章 怅怅离情

此刻暮色已合，晚霞初落。西边天末，尚留得几痕淡淡的云霞，影映得满天枯木疏林，平添了多少幽清的画意。

伊风随着“飞虹七剑”出观下山，各各心里都有着心事，是以一路默然。只有华品奇发出的叹息声，偶尔打破沉寂。

此刻天已入暮，再加上他们都知道此山此刻都是武林中人，是以便都展开身法，寂寂山路上，只见几条极淡人影一闪而过。

到了山脚下，飞虹剑客们方才骑来的三匹健马，正被系在一段枯干之上。

华品奇侧顾伊风一眼，喟然说道：“三弟，你先和我同乘一骑吧。”

他叹息一声，又道：“你还记不记得，二十年前，我那天抱着你骑马兜一个圈子？唉，岁月催人，如今你已长大成人，而我——也老了。”

叹息的尾音，久久不落。

伊风不禁同情地看了这垂暮的武林健者一眼，心里对萧无，更起了一种说不出来的厌恶。想见那萧无，必定是天性极为凉薄无情之人，否则又怎会如此！

他正自感叹间，忽然山畔传来一声声尖锐而急切的呼声，伊风一听，就知道是萧南苹在呼唤着自己。

这急切的呼声，使得他突然升起了一种歉意，低叹一声，他悄然回过头去。

只见山上果然极快地蹿下一人，笔直地掠到他身前，依然娇喘着，想必是因为过急的奔驰，此刻额上甚至已现汗珠了。

“南哥！我……我要和你一齐走。”

萧南苹温柔的目光，乞怜地望着伊风。

晚风飒然，借着将暗的天色，伊风看到了她双颊的红晕，两鬓的乱发，虽然是男装，但她仍显得那样妩媚动人。即使最丑的女子，在真情流露时，也会变得美了，何况萧南苹这美若春花的女子。

伊风虽然对萧南苹也有着一些情感；但他也自知，自己对人家的情感，远不如人家对自己的浓厚。他先前虽然叫萧南苹在姚清宇处等他，但连他自己也不确知自己是否会回到姚清宇处，去寻找这等待着自己的痴情而美丽的少女。

此刻他心中有着愧意，口中也就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半晌，华品奇已微微皱眉，道：“三弟！快些上路吧！”

萧南苹满含嗔意地瞪了他一眼，又哀怨地转向伊风。

她也明知自己珍藏了多年的情感，此刻虽已找到了归依之处，但这归依之处，偏又是这么渺茫，渺茫得就像那天末的云雾似的！

良久——他见伊风仍然没有说出话来，少女的自尊，使得她的心，比被人戳了千万刀还要难受。这一瞬间，她只觉得血液上涌，眼前也变得混混沌沌的，几乎连伊风的影子，都分辨不出来。

伊风望着他面前这凄楚的少女，也被这份真情所动，几乎愿意放下一切，和这纯情的少女，远远躲到天涯海角，让世人再也寻找不着。

因为他感到这少女的真情，是这么沉重，沉重得使自己的心，都被压缩得没有余隙来容纳别的感觉了。

他吞吐着，正想说话。

哪知萧南苹突然悲鸣一声，双手掩面，纤腰一转，飞也似的掠了

去。

夜风吹得她宽大的文士衣襟，像是一只蝴蝶的彩翼般，在伊风的心底震动着一种无比和谐，也却是无此凄楚的旋律！

她纤细的身影，终于在苍茫的暮色中，冉冉消失了。

伊风却像是尊石像似的，站在他先前所站着的地方，动也动弹不了一下。他不知他自己此时的情感，是自责，抑或是自怜！只是他却觉得，天地在这一瞬间，竟突然寂寞了起来！

人们，有时是最愚蠢的动物，常常会为着一些不值得珍贵的事，而舍弃了一些最最珍贵的东西。因为在他享有这些珍贵之物的时候，并没有感觉到这些东西的可贵之处，也不去珍惜。

而等到他觉得这些事物可贵，再想珍惜的时候，那些事物，却已离他远去，他再想去寻找，也将是非常困难的事了。

突地，伊风感觉到有人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他回头去望，华品奇正带着一种喟然的表情在看着他，沉声说道："三弟！我们走吧！希望今晚能赶到长安，我有许多话要问问你。"

伊风黯然地随着他们上了马，心里像是倾倒了的五味瓶，酸、甜、苦、辣，他自己也分辨不出到底是哪一种情感！

马蹄奔驰着，在崎岖的道路上，响起一连串嘹亮的蹄声。

暮色愈重。

伊风坐在马后，两眼直视着，路旁的枯木，像是一根根连接着朝他头上打来。

他甚至也愿意伸长脖子，让自己混乱的头脑，重重挨上一下。因为，那至少可以换得片刻的安宁、沉醉。

但是，那些枯木却一根根在他身旁擦过了，甚至连他的衣袂都没有沾上一点。

这一瞬间，他似乎发现了一些哲理。

那就是世间有许多事，明明像是已经降临到你头上，但却仅是擦身而过；而另一些事，却在你毫无所觉之间，降临在你的身上。而这些都是你所无法预测的。人，又有谁能够真的先知呢？

他不知道自己所想的，是否合于天理的轨迹，但无论如何，他却因此而微笑了一下。抬头一望，前面灯火荧荧，像是已到了长安了。

第四十五章 漫天花雨

萧南苹这痴情的少女，已完全失落在情感的迷雾里了。

她是那么凄楚而伤心，因为她发现她自己所深爱着的那人，对自己的情感，远不如自己对他的千万分之一。

她并不后悔自己对他付出那么浓厚的情感，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付出的情感。然而，她却不得不伤心他对自己的无情。

在经过一阵疯狂的奔驰之后，此刻她觉得自己心胸间，有一种要呕吐的感觉；因为方才那阵奔驰，已超越她自身功力所能达到的限度之外。这当然是她想借此来忘却心灵的痛苦。

然而，她此刻却失望了。

因为这种其深入骨的痛苦与自怜，并没有因为这肉体的折磨，而有所减轻，甚至更加重了一些。

她只得放缓了脚步，迷惘而无助地，踯躅在无人的荒径里。

她，不但已迷失了自己；而且，也已迷失了道路的方向了。

“该到哪里去呢？”她茫然环顾四周，四周是已沦于夜色之中的林野和山麓。

她的心，也正如四周般的黝黑而寂寞。

寂寞的四周，对于一个伤心的人来说，不是倍觉凄凉吗！

她不是一个软弱的女子，也不惯于向别人乞求情感。这从她以往的

事情上，就可以很显然地看出来。

她曾经折磨过无数深爱着她的男人的心；而此刻，当她也正深爱着一个男人的时候，她的心，却被这男人折磨了。

她并不怀恨伊风，只是为自己伤心。伤心之中，又有些后悔，后悔她以前为什么要那样对付那些深爱着自己的人们！

夜色苍茫。

苍茫的夜色里，她听到有一连串低沉的人语声，像是在为某一件事争执着。于是她立刻将自己的身形，停了下来。

人语之声，越来越大，那是从她身侧的一个荒林里传出的："谢香主！不是小弟不信任你，但是教主明明已去滇中，临行之际，还告诉过小弟，说是据闻昔年的'南偷北盗'，并没有归隐或是死去，而是在滇中无量山里，争夺着一件稀世的珍宝。教主此去，也就是为着这件事的。"

另一人哼了一声，道："韦香主！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我谢雨仙还不想当终南掌教？难道我还会故意捏造这些事来骗你？教主在玄妙观里现身，胡香主他们都是亲眼目睹的，又不是只有我一个人看到。"

这些对话，断断续续传入萧南苹耳里，她心里虽然迷乱，可也不由蓦地一惊。

她知道在这树林里讲话的，正是先前在终南山上，争夺终南掌教的多手真人谢雨仙；另外一人，想必也是天争教下的香主。

她吃惊的倒不是这些，而是从他们所说的话中，可以听出伊风易容之后，面貌竟然是和天争教主萧无相同。

这件事的巧合之奇，连她自己都不能相信。但此刻言证确凿，似乎已是千真万确的了。

她心中极快地转了几下，不知道自己此刻究竟该将采取什么步骤！

树林里的两人，像是话不投机，此刻已不再说话了。

她黛眉微皱，纤腰一扭，想先避开此地，免得生些麻烦。

哪知她方一展动身形，树林里已蓦然传出两声暴喝：“是谁？”

两条人影，也随着这暴喝之声，电射而出。

萧南苹方才奔驰过度，此刻真力仍未恢复！眼角瞬处，望见那两人的身法，轻灵疾快，轻功在武林中，已是一流高手。

何况她此刻心中动念，自己和天争教素无仇怨，也犯不上去逃避人家。利害的权衡之下，她方想停住自己的身形，哪知身后又已喝道：“是什么人？再不停住身形，我谢真人，就真要教训教训你了。”

萧南苹冷笑一声。

潇湘妃子在武林中有名的心高气傲，此刻心情本坏，在这种厉叱之下，不禁气往上冲。

她双臂微张，在空中微扭转腰，硬生生将自己的身形，转变了一个方向。

可是，就在她这微一转折之间，已有几缕尖风，向她袭来。

在黑暗之中，这几缕尖风闪着乌光，风声凌厉，来势极速，而且发暗器的部位，极为刁钻霸道，两袭前胸，一击面门，却又有两点寒光，是打向她身侧两边的空间。

这一来，萧南苹无论上拔、斜掠，可都在他的暗器控制之下。

这种发暗器的手法显见得是极为高明。而且这暗器发着乌光，无疑上面已有极厉害的毒药。那发暗器的人，在动手之先，竟没有先喝声“打”，可见他心狠手辣，对一个未分敌友的人，就施出这种辣手来，连江湖规矩，全不放在心上。

可是，以暗器一道来讲，昔年“萧三爷”，可说得上是顶儿尖儿的高手。萧南苹家学渊源，暗器一门功夫，也是早就闻名江湖的。

此刻她虽然身形刚刚转回来，可是光从这暗器的风声，她已经知道

了这些暗器袭来的部位。

当下她再一提气，身形唰地，朝后面倒纵回去。等到这几点暗器，已成强弩之末，她再微错脚步，双掌反挥，袭向她身上的三道乌光，就全都被轻描淡写地击落了。另外两点暗器，本来就不是朝她身上招呼，她身子没有左右掠动，此刻自然也全落了空。

发暗器的人，不问可知，自然就是那多手真人谢雨仙了。

此刻他冷笑一声，厉喝道："好朋友！有两下子，再接这个！"

双手连扬，"嗖嗖"，竟又是十几道乌光，从他掌中挥了出去。

谢雨仙掌中所发出去的暗器，正是江湖闻名而色变的"五蛇骨针"。

这种暗器，全是以毒蛇的骨骼，再浸以极厉害的毒药制成的，见血封喉，子不见午，午不见子，只要被这暗器稍为划破一点皮肉，不到一个对时，便得呜呼，可谓霸道已极！

而他发暗器的手法，竟是双手"漫天花雨"。这种手法，在武林中可称得上是一绝，不然，谢雨仙怎会以"多手真人"名满天下。

可是，他却想不到，自己此刻所遇着的，也是暗器中的大行家。

萧南苹在稍一喘气之后，掌中也已准备好了一掌"五茫珠"。

暗器之中，"五茫珠"可算得上是极为光明正大的一种。

可越是这种光明正大的暗器，在名家手中，威力也是越为惊人。

此刻她纤掌微扬，七道银光便带着轻微的啸声，向谢雨仙所发出的十几道乌光迎去。而她的身形，也在这一扬手之间，倏然滑出六尺。

"叮当"几声微响，多手真人谢雨仙的乌光，便已被击落了一半。可是那七道银光，势头仍未减弱，仍然带着啸声击向谢雨仙。显然可见，发出这七道银光的力道，是极为惊人的！

笔下写来自慢，然而这些事却只不过是一瞬间的工夫。

谢雨仙眉头微皱，左右腾挪，避开这几道银光。铁掌微抄，又将一粒“五茫珠”抄在手里，目光微闪，不禁厉喝道：“朋友且住手！亮个万儿，若是‘萧三爷’什么人，我姓谢的可得卖个交情。”

萧南苹冷笑一声，知道这谢雨仙已认出自己的爹爹昔年名震武林的暗器。两道细长的柳眉一展，冷笑着厉声喝道：“谁要你卖交情？”

双手再扬，左右双掌，竟也是使出暗器中的绝学“漫天花雨”，微啸声中，又是十余道银光电射而出，朝多手真人袭去。

哪知就在这十余粒“五茫珠”已将到达谢雨仙身前的时候，突地又有一声轻喝，谢雨仙身上，竟生是突然飞来一片金墙，迎着那十余粒“五茫珠”一挡，只听得又是“叮当”几声轻响。

接着，那道金墙却又反卷了回去，而那十几粒“五茫珠”，却也就无影无踪了。

萧南苹不禁微变脸色，目光瞬处，原来在那多手真人谢雨仙身侧，站着一个矮胖的金衣人，手里垂着一片网状的东西，而那十余粒力道强劲的“五茫珠”，便是被这网袋的东西收了去。

萧南苹暗中不禁大吃一惊！她年纪虽轻，但却是个老江湖了。此时她从那矮胖的金衣人手里拿着的那东西上，便已猜出此人的来历。

“此人莫非是韦傲物？”

原来武林之中，凡是使暗器的人，莫不怕遇着“七海渔子韦傲物”。因为此人所使的兵器，怪道已极，竟是一面渔网。

这面渔网，可不是普通的渔网，而是以一种奇异的金属掺和着乌金打造的金丝编成的。不但专破天下各门各派的暗器，而且招式自成一家。这七海渔子的“万儿”，也因之在武林中叫得极响。

普天之下，使这种怪异的兵器的，只有七海渔子韦傲物一人；而普天之下，使暗器的人，也莫不知道有着这么一位人物。

萧南苹一见此人手中的金网，再加上人家方才破去自己暗器的手

法，心里再无疑问，这个矮胖的金衣汉子，便是名震武林的人物之一——七海渔子韦傲物，心中吃惊之下，又不禁奇怪：“这韦傲物一向独往独来，此刻怎的也入了天争教下？”

第四十六章 七海渔子

这“七海渔子”韦傲物右手一抖，将网里的“五茫珠”全都抖落在地上，哈哈一笑道：“朋友是黑道还是白道的？是不是‘萧三爷’的门下？不妨先亮个‘万儿’。朋友，黑夜里窃听我兄弟们的谈话，是为着什么，冲着什么来的，也请告诉我姓韦的一声，韦某虽不才，但好歹也得给朋友一个交代。但朋友若这么藏头露尾的，可就显得有点不够交情啦，那就别怪韦某也不够朋友。”

这韦傲物笑容满面，但讲出来的话，可是句句都带着极重的分量！

萧南苹心里虽已有了怯意，但口头上仍不肯示弱，也冷笑一声道：“天下路天下人走得，这条道又不是你们买下来的，我为什么不能走。”

她又冷笑一声，道：“我是走道的，谁要偷听你们谈话。什么交情不交情，我不懂！”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心里更慌，因为这时远远又有两个人奔来。自己孤身一人，光是这两人，自己已经不能应付了，此刻人家又来了帮手，万一言语一个弄僵，动起手来，自己可就得吃亏。

但是她自幼娇纵成性，行走江湖时，人家就是不畏惧她的武功，就冲着她这份漂亮，再加上她爹爹“萧三爷”的名头，也得让她三分，是以也就更养成了她这种娇纵的脾气。

此刻她心里虽已软了下来，但言辞上，却仍然硬得很，不肯饶人。

那多手真人和七海渔子，同时阴恻恻一声冷笑。

谢雨仙抢先冷笑道：“那么阁下就请将听过我兄弟谈话的两只耳留下来，不然……”

他又冷笑一声。

这时后来掠来的人影，已站到韦傲物身后，在夜色中看了萧南苹一眼，忽地附耳朝韦傲物低语了几句。

萧南苹此时已自全神戒备，目光瞬处，她看到掠来的是两个穿着长道袍的年轻汉子，想必是先前在终南山上乔装道士的天争徒众。

她一向专门削人家的耳朵，此时却被人家要自己削去耳朵，心里不禁有些哭笑不得的感觉，眼睛望着谢雨仙，看看他冷笑过后，还会说出什么话来，还是一言不发，就向自己动手。

哪知谢雨仙冷笑了几声，还没有说话，那七海渔子韦傲物却已经大步向前跨了一步，连声大笑着，竟朝萧南苹当头一揖。

这一下不但萧南苹为之愕住，那多手真人也不禁色变，不知道这七海渔子忽然对人家作起揖来，究竟是为着什么。

他哪里知道那两个身穿道袍的天争教徒，先前在终南山入山的路上，曾经见过伊风和她之面，后来伊风突然现身，惊走了来自青海的钱翊和多手真人等十余个名剑手时，他们也曾目睹。

他们后来听到了多手真人等人的话，自然以为伊风就是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面的教主，此刻也自然以为萧南苹是教主的朋友。

是以他们对七海渔子一说，七海渔子便立时前倨而后恭起来。

韦傲物长笑过后，突地一整脸色，庄容向南苹说道：“先前冒犯之处，请阁下恕罪。只是韦某却有一事请教：今晨与阁下同行之人，与阁下可是素识，此刻到哪里去了？”

这韦傲物听了他门下的弟子的话，此刻言辞之中，竟还保留着三分，果然不愧是老江湖！

萧南苹又何尝是笨人。心中一转，也知道了人家话中之意，心念数转之下，却故意铁青着脸，冷笑着说道：“与我同行，自是我友，不过我却不会去管人家的行动，他到哪里去了，我也不知道。朋友们如是那人的朋友，自然无话可说，朋友们若和那人有着梁子，区区虽然不才，却也可以代那人接着。”

她玲珑剔透，故意装着不知道此事的究竟，先将对方套住。

韦傲物哈哈一笑，道：“明人面前不说暗话，我兄弟是什么人，朋友难道还会不知道？阁下既然不肯相告，韦某只得先将朋友留住。”

这七海渔子不但武功自成一派，而且为人机智深沉，在天争教下，他是教主的智囊，此次终南山之变，也是这位人物一手策划。

他对此事，本就有着怀疑，是以先前才会和谢雨仙发生争执。萧南苹此刻若编个谎话，倒也好了，她却偏偏也卖弄机智，哪知聪明却被聪明误，试想她若真是天争教主的朋友，此刻哪会不知道对方是什么人，而说出这种话来？

韦傲物疑念一生，说话之间，身形已动，手里的金丝渔网微抖，如使一堵金墙，向萧南苹当头压了下去。

这一变变得又极其突然，萧南苹大惊之下，娇躯一转，身子方溜开几步，哪知那片金丝渔网，方向一转竟横着向她卷去。

萧南苹动手的经验，虽已可算不少，但这种霸道的外门兵器，她倒还是第一次遇上，脚步一错，只得再避开，连还手之力都没有。

七海渔子冷笑一声，手腕一抖，那张金丝渔网虽然原封不动地向萧南苹袭去，但却已变成一条长约五尺的金色软棍。

这金丝渔网，被他的真力所收，竟以软棍的招式，向萧南苹胁下的“章门”大穴点去。

这种以棍点穴的招式，萧南苹却较为熟悉些。她虽然惊异于这七海渔子招式的玄异，但本能之下，身躯向一转，左掌唰地，向韦傲物右腕

猛切，右手却自反腕撤剑。

她以攻为守，欺身进招，本是妙招，哪知七海渔子哈哈一笑，笑声中手腕一抽一带，那条金色软棍，便又忽地张开。

萧南苹只觉眼前金光又暴涨，心知不妙，但她此时全身的力道，已用作攻敌，此刻这片金丝渔网一张开，对手就完全被保护着了，连一丝空隙都没有，而自己却全身都在人家的威力所笼罩之下，虽然抽身后退，但却已来不及了。

她只觉得那片渔网漫天向自己罩了下来，右手反挥，虽一剑挥出，但却软软的一丝着力之处都没有，自己连人带剑，竟都被这张渔网罩住。

多手真人冷然一笑，道："韦香主果然好功夫，今日谢某人倒真是开了眼界。"

虽是恭维之话，但语气里却没有半点恭维的意思。

原来天争教下的教众，共分五级，金衣香主在教中是一流的身份，能够有资格在天争教里着上一袭金衫的，在江湖上自然也不会是无名之辈，但在金色香主之中，武功、身份，却仍然有高下之分。

他们虽然同在天争教下，但这些本已在武林中成名立万，各享盛名，各有地盘的江湖高手们，却仍然不免互相猜忌、排轧。

七海渔子韦傲物，以自身的名望、武功和机智，在武林中本已是顶层人物，入了天争教，更成了第一流的红人。

但多手真人横行川黔多年，万儿也极响亮，本已不买这七海渔子的账，再加上这终南山一事，彼此又新生芥蒂，是以谢雨仙看到七海渔子生擒了萧南苹，却以为他是抢功。言语之中，自然不快。

七海渔子心里暗哼一声，表面上却丝毫不露出来，仍然笑道："谢香主过誉了，江湖之间，谁不知道多手真人在暗器上，有着独到的功夫，双手'漫天花雨'之外，还有着'柳絮回风'的绝技。"

多手真人仰天一笑，却道：“韦香主想是成心要我姓谢的好看，普天之下，谁不知道七海渔子的金丝神网，是天下各门派暗器的克星。”

七海渔子知道他吃了味了，微微一笑，却也并不解释。

多手真人谢雨仙朝那仍在金丝渔网里挣扎着的萧南苹，望了一眼，冷冷地一笑，说道：“此人既然被韦香主擒得，自然全凭韦香主处置。日后教主若怪罪下来，凭韦香主的身份地位，自然也担当得起……”

他目光一扫，又冷笑一下，接着道：“至于在下么……却万万担当不起，此刻只有告退了。”

他先前也经那两个天争教徒告知了此刻被七海渔子擒住的人是谁，是以此刻才说出这种话来，先推去了自己的责任。

韦傲物心里却另有打算，仍然阴恻恻地笑着。谢雨仙面色变得更加难看，冷哼一声，一跺脚，身形倒纵而起，竟如飞掠走。

韦傲物望着他的背影，冷笑了几声，此刻虽无举动，心里却种下了日后借故除去这个和自己不对之人的杀机。

然后他俯身向萧南苹道：“朋友！放安静些吧！”随着话声，左手并指如刀，刀去如风，“嗖”地，竟从金丝渔网的网眼中，点中了萧南苹头顶正中的“昆仑”穴。

此穴乃人之一身百脉会聚之处，本已羞愤、急怒交加的萧南苹，在他手指的轻轻一点之下，竟全然失去了知觉。

韦傲物右手一抖，将罩住萧南苹的金丝渔网撤了下来，转身回顾始终站在他身后的那两个天争教徒，沉声道：“将这人扛起来，弄辆大车，此间事情已了，我们连夜赶回江南总舵去。”

他轻声又一笑，道：“你们相不相信，说不定这两天我们教里，已出了许多莫名其妙的事呢？”

这两人心里虽不明白韦香主为什么这么做，但知道这素以机智见称的七海渔子此举必有深意，是以答应了之后，便一个箭步掠到萧南苹身

前，伸手从她的胁下抄了过去，但一触她前胸，他不禁微微惊呼一声，道：“此人原来是个女子！”

第四十七章 伊人有讯

萧南苹再次恢复知觉的时候，满耳车声辚辚，她知道自己是在车上。但是目光一转，这辆车子里，除了自己之外，竟再无他人。

“他们到底将我怎么样了……”

她心里正思索，窗口已探进一个头来，却是七海渔子韦傲物，望着她微微笑道：“我已知道你是个女子，决不会难为你的，何况我从你随身带着的暗器上面，也猜出你大概就是‘萧三爷’的女儿，他老人家在世的时候，和武林中的朋友，都相处得很好，我看在他的面子上，更不会对你怎么样，只要事情弄清楚了，就马上放你回去。”

他笑容忽敛，又道：“可是你也不要妄动，此时你气血相交之处的‘腹结’穴，已被我点住，也用不得力。”

他忽又一笑：“何况你坐在车上，也蛮舒服的，这么冷的天气，不比我骑在马上，要舒服多了吗？”说着，他又缩回头。

萧南苹心中暗气，但试一运气，便立即受阻，知道这七海渔子所言非虚，心里虽有气，可也没有法子。

车子白天走着，晚上歇下，可却也不将萧南苹搬下车，她倒也落个清静。

这七海渔子虽阴凶狡狠，但却不是好色的淫徒，每天也按时给萧南苹送些吃食，不让她饿着。

车子走了好多天，心傲气高的潇湘妃子，在这两天里，可被折磨得够了。她恨不得伏在车子里大哭一场，却又怕被车子外面的韦傲物听

到，只有将满腹的委屈，深深藏起来。

她尽量不去想伊风，但是伊风的影子，却偏偏无时无刻不闯进她心里。

她柔肠百结，满腹辛酸，可却能向谁去诉说呢？

她坐在车子里，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到了哪里。

但是，一天，她忽然听到车子后面，有一个人大声叫着："韦香主！韦香主！"

车子便缓缓停了下来，一阵急遽的马蹄声，然后在车旁停下，一个中气颇足的声音在车窗外响了起来，说着："韦香主！遇着你真好极了！你不知道，小弟这两天真奇怪得紧，若不是又碰着老兄，可真要将小弟闷死了！"

又听韦傲物笑着问："什么事能让你盘龙棍蒋伯阳急成这副样子的？小弟倒也奇怪得很。"

车厢里的萧南苹不禁又皱了一下眉，忖着："怎的少林门徒中也有人入了天争教！看来这天争教的势力，真的日益壮大，连盘龙棍蒋伯阳竟也被他们收罗了去。"

她不禁暗暗地着急，她的"南哥哥"的仇难报。

却听那以少林"一百零八南伏虎棍法"及掌中亮银盘龙棍名震河朔的蒋伯阳道："韦兄！你知不知道教主这两天为什么到了河南来？我在开封遇着教主，教主就叫我召集满城的弟兄，当晚在城外开坛，这已是破天荒的事了。到了晚上，大伙儿就都在恭候教主的大驾，哪知教主却没有来，这还不说，却不知从哪里来了几个蒙着面的家伙，竟将我们在开封城里的舵给挑了。"

那七海渔子虽然惊"哦"了一声，却听蒋伯阳又补充着说着："那几个蒙面汉子武功竟都极高，使的却是关内绝未见过的剑法。韦兄！你是知道的，开封舵下，并没有什么好手。至于小弟，唉——双拳难敌四手，

勉强抵敌住一阵子，身子也挂了彩。”

他顿了一顿，想必是当时他见机不对，就先溜了，是以此刻略略带过一句，就又说着：“此事太过蹊跷，小弟正想赶到总舵去问问，哪知却在此地遇着老兄——韦兄！依你之见，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车厢里的萧南苹心里不禁怦怦跳动着，从这蒋伯阳的话中，她知道这事必定就是伊风和那“飞虹七剑”干出来的。

“想必是南哥哥对‘飞虹七剑’也说出了真相，是以便挑了天争教的分舵。但是南哥哥现在在哪里呢？他知不知道我现在正在受着罪？他若知道，会不会到这里来救我呢？”

她不禁又长叹了一口气，但却又赶紧将叹气声收住，生怕被那机智深沉的七海渔子听到。

车厢外沉默了半晌，想在那韦傲物也为着此事而沉思着。

忽地，却听他朗声说着：“此事实在透着古怪，小弟也不知道。依小弟之见，蒋香主最好还是先回开封城去，将剩下的兄弟整顿一下，先将开封分舵再整理起来。别的事，等小弟回到总舵，查清了真相，再来通知你。”

他似乎也长叹了一声，那盘龙棍蒋伯阳沉吟了半晌，也道：“既然如此，小弟就先回去了。唉！真想不到，在开封城里辛辛苦苦创立下来的基业，却这么样糊里糊涂地断送了大半。”

这两人像是心事重重，又沉默了半晌。萧南苹又听了一阵马蹄声，渐行渐远，她知道那盘龙棍蒋伯阳已经走了。

接着，马车又复起行，萧南苹的心里，不禁又喜又怒，思潮又紊乱了起来，这当然是因着她骤然听到伊风的消息。

车子走了一阵，却非常例外地在白天就停下了，萧南苹从外面喧闹的市声里听出来，停车的地方是在一处人烟颇稠的城里。

更例外的是：竟有两人从车子里将萧南苹扶了出来，搭进一家客栈

里，而那七海渔子韦傲物，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萧南苹在心里暗中猜测，这韦傲物必定是去打探消息去了，此时守在她旁边的，是两个年轻的汉子，他们虽然脱下了道袍，但是萧南苹却知道，他们就是那两个曾乔充道士的天争教下的小喽啰。

她被搭进一间颇为宽敞的房间里，那两个年轻的汉子却守在旁边，她知道凭自己的一身武功，不难将这两个汉子收拾下来，但自己“气血之囊”——腹结穴已经被点住，浑身连一丝力气都用不上来，只有眼睁睁地躺在床上，又有什么别的法子？

这两个汉子嘻嘻哈哈地扯着闲篇，有许多话教萧南苹听了，恨不能将这两人的舌头齐根切去，但这两个年轻而轻薄的汉子当然知道，这江湖上素称招惹不得的潇湘妃子，此时根本无能为力，是以话越说越不像话，笑的声音也越来越大。

而萧南苹呢，此时只要这两个汉子不向自己动手动脚，她已谢天谢地了，此外，她想不听人家的话，却也没有办法。

她只有去想伊风，因为只有想到他时，才能忘记一些烦恼。然而，另一些烦恼，却又随着伊风的影子，涌近她的心里。

光线愈来愈暗，她知道天已经黑了。

少时，房里掌上灯，但七海渔子不知怎的，却仍然没有回来。巴结的店小二，又送来些酒菜，萧南苹闭起眼睛，心里更乱了。

突地，她肩头被人推了一下，睁眼处，一个汉子正嬉皮笑脸地望着她笑，问道：“你吃不吃饭呀？”

萧南苹摇了摇头，又闭起眼睛。那汉子嘻嘻哈哈地笑着，走了回去。接着萧南苹听到他们猜拳的声音，想必是这两个汉子，已在喝着酒了。

一会儿，这个汉子又唱起小调来，只听那汉子拍着桌子唱道：“碧纱窗外静无人，跪下身来忙要亲，骂了声负心回转身，哎哟哟，其实呀，

是一半儿推辞一半儿肯。”

萧南苹心里乱得像是她自己此刻的头发似的。忽地，她嗅到一阵扑鼻的酒气，一颗心立刻跳到腔口，睁眼一看——

一张红得冒汗的脸，正带着醺人的酒气，朝自己脸儿凑了上来，嘴里仍然在哼哼哈哈，胡言乱语着：“我看你呀，小妹子！你也是一半儿推辞一半儿肯哟！”

另一人哈哈怪笑着，道：“好小子！你有种！不怕等会韦香主切下你的脑袋，我呀……”

他哈哈怪笑一声：“我呀！可也有点熬不住了。”

萧南苹此刻正像是万丈洪流的溺者，眼看那张脸愈凑愈近，她想伸手去推，又想伸脚去，但这张脸，却已将凑到她脸上了。

这无助的少女，又有谁来救她呢？

第四十八章 情思逶迤

犹有春寒。

是以萧南苹此刻穿着的，仍是厚重的衣裳，但“嘶——”的一声，她的前襟，仍然被撕开了。在这一瞬息，她的心像是被人刺了一剑似的，因为她知道将要发生的事。

怪笑声，像是枭鸟的夜啼，又像是狂犬的春吠，在她耳中，混杂成一种难以忍受的声音。

然而，就在这可怕的事情将要发生，却没有发生的一刹那里。

突地——混乱的笑声，像冰一样地凝结住了，接着是一声惨号。

萧南苹为这突生的变故，睁开眼睛来，眼前那红得冒汗的脸，已经不见了，她目光一瞬，一条英挺的人影，正一掌劈在另一条汉子的头上。那年轻而轻薄的汉子，也惨号了一声，随着他的同伴死了。

萧南苹狂喜着，那英挺的人影一回头，一张她所熟悉的面孔，便立刻涌现在她眼里。她此刻若不是穴道被点，怕不立刻跳了起来。

但她此刻连一丝力气都没有，她只能轻微，但却狂喜地喊了声：“南哥哥！”

这三个字像是一章极其美丽的曲词，悠然而漾，然而又收束在“南哥哥”三个字上。

她看到“南哥哥”带着一脸笑容掠到她床前，她看到“南哥哥”的眼睛，看着自己的胸前。

当然，她知道这是为什么，她虽然也有些羞涩，但是她却毫不愤怒。女子被她所爱的人看着自己的身子，纵然那是在一个并不适当的情况下，可也是仅有羞涩而无不快的。

羞涩之中，她的心跳加快了，因为“南哥哥”已伸出手，为自己拉上胸前敞开的衣襟，那可爱又可恨的笑容呀——她的脸红了，正想问“南哥哥”怎么不说话，但是“南哥哥”的脸——他还没有将自己为他易容的化装拿掉——却突然变了。

她当然也随着一惊，凝神听处，原来门外已响起那七海渔子说话的声音，于是她又惶恐地低唤了一声：“南哥哥。”

但是她这三个字还没有完全唤出来，“南哥哥”的手，已掩住她的嘴巴，另一只手却抄起她的腰肢，将她拦腰抱了起来。

然后，他猛一长身，脚尖顿处，倏然从窗中穿了出去。

萧南苹只觉得自己在她的“南哥哥”那强而有力的臂弯里，那种感觉是无与伦比的美妙！

虽然他正以一种超乎寻常的速度，向前飞掠着，而使挟在他臂弯里的萧南苹，有一种眩晕的感觉。

但是，在萧南苹心里，这种眩晕的感觉，却像是自己躺在天鹅绒的那么柔软的床上似的，只是偶尔发出一两声幸福的呻吟。

也不知道他飞掠了多久，萧南苹感觉到自己已上了一座山，又进了一个树林子，她看到了地上的积雪，雪上的残枝。

“南哥哥为什么要跑到这种地方来呀？”

她询问着自己，但随即又为自己寻求着解答，在此时，无论是什么解答，也都能使这痴情的少女满意的，因为她正躺在她爱着的人的臂弯里，这不是比任何解答，都要美妙些的事实吗？

终于，他停下来了。萧南苹张开刚刚闭上的眼睛，看到自己已经置身在一个洞窟里，于是，她不禁又有些奇怪。

但是这奇怪的感觉，是那么微弱，比不上她心中喜悦的十万分之一。

于是，她被安安稳稳地放在地上，呀，不是地上，而是床上，床上还有温软的棉褥，垫在下面，“这是怎么回事……”

但是“南哥哥”满带笑容的脸，又浮现在她面前了，光线虽暗得使她看不清他脸上的笑容，但是那温暖的笑意，她却感觉得到。

想不到，她终日所企求的事，却在这种情形下达到了。

她幸福地又低唤着：“南哥哥……”腰间一松，她的穴道虽然被解开了，然而她更软软的没有力气，此情此景，她又能说什么话呢？

于是，幸福变为痛苦，痛苦变为幸福，幸福着的痛苦，痛苦着的幸福，世事遥远了，世事混沌了，迷乱了，天也亮了。

萧南苹娇慵地翻了个身，呀！她那身旁的人儿却已走了。

她揉一揉眼睛，眼波流转，这是一个加过人工的山洞，但是，山洞里却是空洞洞的，连半个人的影子都没有。

“难道是个梦？”

她跳了起来，又痛苦地轻轻皱了皱眉，替自己下了个决定：“不是梦呀。”

因为昨夜的迷乱——温馨的迷乱，此刻仍留在她的心底，她记得，非常清楚的记得。

只是在这种迷乱之中，南哥哥曾经问过她什么话，和她自己回答了什么，她却已忘记了。

但这些是无足轻重的，因为别的事，远比这些话重要得多。

“或者他出去了，或者他去为我找寻食物去了，他立刻就会回来的。呀！多么奇妙！原来人间欢乐，是比痛苦多些。”

她安慰着自己，又娇慵地倒在床上，那是一张石床。这山洞里除了这石床之外，还有着一张石桌子，还有着一些零乱的什物。

“这也许是他在避仇时为自己布置的山洞吧！他是个多么奇妙的人，我只要能和他在一起，纵然终日住在这山洞里，我也高兴。”

她情思如流水，回转曲折，时间便也在这逶迤的情思里，消磨了过去。

时间在等待中虽然缓慢，但却终于过去了。

渐渐地萧南苹的心，由温馨而变为焦急，由焦急而变为困惑，再由困惑而变为惶恐，然后，这份惶恐又变为惊惧了！

一些她在狂喜中没有想到的事，此刻却来到她脑海里：“他怎么会知道我在客栈里？他怎么会在一句话都没有说的情况下，对我……对我这么好？他不是这样的人呀！”

萧南苹的脸，由嫣红而变为苍白了，甚至全身起了惊恐的悚栗！

“如果他不是南哥哥，会是谁呢？难道……难道是他！”

“天争教主萧无”这几个字，在这可怜而痴情的少女心中一闪而过，她脑中一阵眩晕，再也支持不住自己的神志了！

一片混沌之中，她好像看到那张脸，飞旋着，带着满脸的狞笑，朝她压了下来，那张脸，本是她亲手在另一张不同的脸上造成的。

那时候，只要她在为着一个她所爱着的人易容的时候，稍为变动一下手法，那么对她来说，这世界此刻就会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谁也不会想到，在这双纤纤玉手之下，不但改变了她自己的命运，改变了另一些人的命运。也改变这武林的命运。

这张脸，在她脑海中撞击着，飞旋着。

她踉跄地爬了起来，踉跄地穿上衣服，在这已改变她一生命运的山洞里，巡视了一下，然而，这里却没有留下任何能使她辨明自己此刻所

处位置的东西。

于是，她又踉跄着走了出去，洞外还有一条数丈长的隧道，她踉跄地走出这条隧道，蹒跚地从裂隙中爬了出去。

洞外的一切，并没有因她的改变，而有丝毫的改变。

她在积雪的山道上踉跄地走着，身后留下一连串凌乱的脚印。

她捕捉着脑海中，一些断续的构思：七海渔子出去找着了萧无——萧无知道了有人和他面貌相同——又知道我是这人的朋友，于是他们就做下了圈套。

一个个片段凑起来，就变成了这残酷的事实，这残酷的事实压在她心上，甚至把她的灵魂都压得已滴出苦汁来。

但是，她仍然企求着，盼望着，希望这仅不过是她的狂想，希望昨夜的“他”真的是“南哥哥”。

这似乎已经绝望中的希望，此刻就支持着她的脚步，使这本来娇纵而狠心，这可怜而痴情的少女，能继续向前面走着。支持着她虚弱的身躯，还没有倒下来。

上山的时候，她是被挟持在“他”的臂弯里，迷惘而眩晕。

此刻，她在寻觅着下山途径的时候，才知道这座山，远比她想象之中要高得多，积雪的山路尤其难行。她不得不收摄一部分神志，提着气向下面走着，渐渐，她的身法不知不觉地加快了。

但走了一阵，她却不禁又停住脚步，因为此刻她竟发现她所采取的这条山路，竟然又由低而高，前面竟是一处山峰。

有一条很窄的山路，沿着峰侧向后面伸延了过去。但是因为她看到的一部分，并不太长，是以她不能以此推断这条路向上行，抑或是向下的，于是站在这山峰前，她怔了半晌。

她此刻若是心神安定而体力充沛的，那么，她一定就会从前面的那

条路走过去，即使那条路是上行的，她也会探测一下。

但是她此刻却是心神迷惘，体力劳瘁。

于是她只有叹息一声，往回头走去。但她本身是“下山”的，此刻一回头，却又是渐行渐上。

这其中似乎又包含着什么哲理，但是，她却没有这份心情去推究它，因为体力的不支，使她的脚步又放缓了，但昨夜所发生的那使她“心碎”的事，又如潮地涌回她破碎的心里。

忽地一个声音，使她的心情，蓦然从迷网中惊醒了，这声音是这么熟悉，她连忙停下脚去捕捉它。

但是，这声音本就来得非常遥远，此刻更已渺然，她凝神倾听了半晌，最后，终于一咬牙，朝那声音的来处掠了过去。

此时，她的精力似乎已恢复了，原来方才她所听到的那声音，似乎是属于“南哥哥”的，而假如“南哥哥”真的在这山里，那么不就可以证明昨夜的“他”，真是“南哥哥”了吗？

那么，她自己方才有关此事的那些不幸的推测，就变得极其可笑了。

这是一种多么值得她狂喜的事！在这种情况下，纵然这声音是来自天边，她也会去追寻的，纵然她双脚已不能行动，那么她即使爬着也会爬了去的。何况她此刻还能飞掠呢？

山路的两旁，是已枯凋的树林，但林木却极密，下面是混合着已融的雪水、残败的枯枝和一些未融的冰雪的泥地。她艰难地在这种情况下掠行着，搜寻着，在经过一连串困苦的攒行后，终于，她发现了一件她宁可牺牲一生的幸福，甚至她的生命来换取的事。

第四十九章 凌空飞阁

萧南苹在绝望中捕捉了一丝希望，她就不顾一切地朝这希望追寻了去。

枯林的光线，随着脚步的往内每行一步，而变得越发黑暗。到了后来，林中竟然虬枝盘纠，日光想必已被山峰挡住。她虽然自幼练武，目力自然异于常人，此刻也不禁放缓了步子。

一种阴暗潮湿的霉味，使得她心里大翻，涌起一阵想吐的感觉。

她艰难地在这阴晦的森林里攒行着，纵然她知道在这种终年不见行人的密林里，蛇蝎毒虫定然很多，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蹿出来咬自己一口，但是，她仍然没有后悔的意思。

因为，这有关她一生的幸福，这密林中虽然是阴晦的，但是她心里，却已现出一幅极其光明的图画。

“今天早上，南哥哥为我出来找食物，哪知却被陷在这密林里了，寻不着出路，方才我听到的声音，就是他在这密林里的呼唤。”

她幸福地思索着，虽然又不免为“南哥哥”担心起来！

“假如我找到了他，他该多么高兴呀！昨天晚上，他……”

这痴情的少女脸红了，更加努力地朝前面走了过去，密林里的困阻虽多，然而，却阻止不了这少女寻求幸福的决心。

忽地，她似乎又听到一连串隐约的人声，从右面飘了过来。

她不禁暗自庆幸，自幼至今的训练，使她有这异于常人的听觉，才

能使她听到这些，于是她毫不犹豫地朝右面绕了过去。

她虽然没有听清这人声是属于谁的，但是，在这种密林之中，难道还会有别人在这里？

前面的虬枝纠结更多，她反手背后，想抽出背后背着的剑，但伸手去抽了个空，她不禁哑然失笑，在经过这许多天的波折，和昨夜的那件事后，自己背后的长剑，怎会还在原处呢？

于是她只得用手去分开前面纠结着的树枝，走没多远，忽然发现林中，竟有一条上行之路，宽约四尺，蜿蜒前行。

她在这路口考虑了一下，目光四扫，看到立身之处，前后左右都是密林。只有这条路，上面虽仍木枝密覆，两旁也有林木，但路却是宽仄如一，地上连野生的杂草都没有什么。

她心中不禁一动："这条路难道是人工开出来的？"

在这种地方会有人工开出来的路，不是太值得奇怪的事了吗？

于是在她心里本就紊乱纠结的各种情感里，此刻又加了一份惊异和奇怪，却又禁不住加了一份人类与生俱来的好奇之心。

于是她考虑了半晌，终于循径盘升。

她走得很快，瞬息之间，便上掠了数十丈。但在这种地方行路，她仍是极为小心的，目光极为留意地朝前面看着。

忽地，她极快地顿住身形。

原来地势忽然中断，前面绝望深沉，竟然深不见底，形势之险恶，使得她不禁为之倒抽一口凉气！

她的心又往下沉了下去，正自暗叹着自己的这一番跋涉，至此已全部成空，幽幽地长叹了一声，伸手去拭额上的汗珠。

但是手一触到面额，她又倏然缩了回来。原来她此刻才发觉自己那一双手掌，此刻已是鲜血淋漓，显然是方才自己用手去分开纠结的木枝

时，所受的伤，此刻才觉出疼痛。

这痴情、可怜而无助的少女，站在这阴峻冥沉的绝壑之前，不自觉地，已流下泪珠了！

泪珠，沿着她的面颊流下来，她反手用手背去擦拭一下。

忽地，目光动处，她发觉左侧似有一条路，通往绝壑的那面。

于是她精神又自一振，连忙绕了过去，前行方一丈，目光前望时，她不禁惊喜得险些晕了过去。

原来，她这才看出，这绝壑本是横亘半空中，对面却有一个极广大的石梁，恰好将绝壑的两边连住，石梁的三面，虽然还是密林环绕，但冲着自己这一面，却是空空的没有树木。

在这片石梁上，竟有一宇楼阁，一眼望去，竟像是凌空而建。最妙的是：在这宇楼阁之侧，还有一处飞亭，而在这飞亭里，倚着栏杆俯首深思的，却竟是她朝夕相思的“南哥哥”！

此时，她的理智完全被狂喜淹没了，根本没有想到，在这种荒山、密林，这么奇险的地势，怎么有这种楼阁！

也没有想到，昨夜的“他”若是南哥哥，此时怎会在这里！只认为昨夜的事，既是在这山中发生的，而这里既有个“南哥哥”，便是值得狂喜的事。却也没有想到，此刻站在这飞亭之上的，不也可能就是那天争教主萧无吗？

世上若有两人面貌完全相同，有时便会生出一些极其离奇的事来。若这面貌完全相同的两人，身世、性格迥异，身心、行事也不同，而又处在极端敌对的地位中，那么，所发生的事，自然就更加诡异。

何况这面貌完全相同的两人之中，还有着一人，他的面貌，是经易容之后而如此的呢？

那么，此刻在这飞亭之上，俯首沉思的究竟是谁呢？伊风？萧无？

昨夜在那山窟之中，和此刻在这飞亭之上的，是不是同一人呢？若是，那他是伊风还是萧无呢？

若不是，那么谁是伊风，谁是萧无？这两人为什么会这么凑巧，同来一山之中？

而这个诡异的飞阁，又是属于何人的呢？

若有人问你这些问题，那么请你回答他：“看下去！”

且说伊风他们入了长安城，已是万家灯火了。

伊风在偏僻之处，寻了个酒楼，和那始终将他认作是三弟的飞虹剑客们，找了间雅座坐下，三言两语，就将事情解释清了。

因为，他只要将面上的人皮面具，揭开少许，那么一些疑惑，便可不攻自破。

飞虹剑客们，一看这人是经过易容之后，才和自己的三弟相像的，那么这人本来的面目，自然是另有其人了。

伊风此举，是经过一阵周详的考虑的，因为这“飞虹七剑”，久居关外，自然不会知道自己的本来面目，究竟是谁。

再者，也是因为此事误会已深，除了这么做之外，也确实没有其他的方法。

他并没有将这面目完全揭开，因为他还要留着这形状去另外做些事，这是一个极为奇诡的“巧合”，却是他值得利用的。

“飞虹七剑”见了，自是惘然若失。他们走遍天涯，原以为已是寻着自己的三弟，哪知自己认为千真万确的事实，此刻却发展到这种地步。

华品奇废然长叹一声，站了起来。忽地将桌前的酒杯拿起，一饮而尽，向伊风当头一揖，道：“朋友！这次种种误会，累得朋友也多出许多麻烦，我除了深致歉意之外，别无话可说，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日后

朋友若有用得着我兄弟的地方，只要通知一声，我兄弟必定为朋友效劳，也算是我兄弟对朋友的补报。”

说着话，这跛足的老人，身形竟像是站不住了，摇摇欲倒。

伊风此刻突然对这老人，起了极大的同情，却见他又深深一揖，道：“此事既是我兄弟鲁莽之错，朋友如有事，自管请便。”

他又长叹着。

伊风暗中一笑，知道他说的话，绝非逐客之令，只是这生长在关外白山黑水间的剑手，不善言辞而已。

心中极快地一转，突然笑道：“此事既属巧合，又怎怪得了各位？至于恕罪补报的话，请华老前辈再也休提，只是……”

他又微笑一下，目光在飞虹剑客们的身上一转，又道：“华老前辈如果不嫌晚辈冒昧的话，可否将有关令师弟的事，对晚辈一叙？因为有关令师弟的下落，晚辈或许略知一二。”

经过他方才一番极为周密的推究，他已确信那和自己面貌完全相同的人，便是名震天下的天争教主萧无，是以他此刻才如此说。

飞虹七剑中的毛文奇、龚天奇等人，本来各自垂头无言，听了这话，却不禁一齐抬起头来，目光在伊风身上一扫。

第五十章 人海茫茫

须知伊风此刻的身世来历，为何出现江湖时他要施以易容，这些在“飞虹七剑”心中，也成了一个谜。当听了这话以后，他们心中自然更起了疑惑。华品奇俯首沉吟一下，才微微叹道：“此事本是家丑，说来已极为伤心。但阁下既然如此说，唉……”

这长白派的名剑手，此时虽然已过知命之年，又在感慨之中，但豪迈之气，却并未因之而有丝毫的减退。

此刻他微喟一声，又满了一杯酒，仰首而干，缓缓道：“先师幼年，本是个孤儿，后来因为机缘凑巧，成了长白派的一代剑豪，我长白派也因之得以列名武林九大宗派。但长白派始终未曾传入中原，就是因为先师收徒之际，就先声言：门下弟子若想得长白派的绝艺，就得终老是山，毕生不过问武林中的事。”

他又叹息一声。伊风知道这其中必定又有一件关于武林的掌故，但人家不说，自己也不便多问。却听这长白剑派的掌门人又道：“而且先师终生，只收了我师兄弟七人，却也都是孤儿，而我师兄弟七人，也始终遵守着先师遗命，从未涉足江湖。”

这跛足老人，目中的神光，变得极为黯淡起来。伊风也不禁暗叹，让一个身怀绝技的剑客，终老深山，这是一件多么残酷的事，这华品奇岁月蹉跎，两鬓已斑，大好年华，全都在面对着寒冰白云间渡过，其人此刻心情，自不难想见。

华品奇叹息着又道：“我长白一派，得以列名九大宗派，是先师昔年在武林大会上，以自创的‘风雷剑法’，硬碰硬打下来的声名，这‘风雷剑法’，也自然成了我长白一派镇山的剑法。先师昔年让我们立下的誓言，

就是门下弟子若有不耐寂寞，想涉足武林的，也并非不可，只是却不能练这‘风雷剑法’而已。

“我师兄弟都是身世孤苦的孤儿，没有先师的收留教养，只怕早已都冻饿而死。是以先师不只是我师兄弟的师父，也是恩人。我师兄弟也就都愿意在长白山上，伴着先师的灵骨，何况武林中是是非非，恩恩怨怨，我们实在不愿意过问。

“多年以前，我师兄弟中却有一人一定要下山，我劝也无用，但那时他还没有练成‘风雷剑法’，因为这剑法内功不成，根本无法练得……唉！他是我亲手带大的。他要走，我虽然伤心，却也无法，也只得让他走了。”

长白剑客想是因为心中的感怀紊乱，此刻说起话来，已有些零乱了！

“但过了不久，他又跑回山上了，身上却受了三处伤，人也憔悴得不成样子。原来他一下山之后，就结了不少仇家。他那时年纪还轻，武功还没有练成，几个月里，就吃了人家不少亏。”

他目光中的那种神色，使伊风立刻知道：这老人对他的三弟，必定有着很深的情感，也知道这长白剑手，实是性情中人。

却听他又道：“他这样回来，我心里自然难受，竟私下传给了他‘风雷剑法’。唉！”

他又叹息着，环顾了他的师弟们一眼，像是对伊风说，又像是对他的师弟们说，又像是对自己说，接着说道：“我和他虽然是师兄弟，但是只有他是我亲手养大的，他……他人又聪明，我对他实在有着父子兄弟般的骨肉之情。

“他学成‘风雷剑法’之后，便又跑了下山。我心里更难受，以为他这次再也不会回来了，哪知道不到半年，他又跑了回来，而且受的伤更重，几乎连腿都险些被人家打断了。

“我一看之下，心里也有些生气，又有些难受，心里也不禁高兴，武

林中能人太多，他想凭着这‘风雷剑法’横行江湖，哪里能做得到？让他受了这次教训，也许他就会老老实实在山上住下来。”

伊风暗叹了一声，知道这华品奇虽然将他三弟一手养成，但却不了解他三弟，就凭他三弟的这种脾气，怎么会在吃了人家的大亏之后，不想报仇，反而老老实实在山上住下来呢？

果然华品奇接着又道：“哪知他伤一养好，就求我下山去为他复仇，我虽疼爱他，不惜传给他‘风雷剑法’，但也不能带着别的兄弟去违背先师的遗命，自然就拒绝了他，又叫他安心住下来，不要胡乱惹祸。

“他却也一声不响，哪知道又过了几天，就有许多武林中人，跑到长白山上来寻仇了。当然都是他惹下的祸，而且我一问之下，竟然都是他的错。于是我就当着那些人，将他痛责了一顿。”

他长长叹息一声，又道：“我这么做，一方面自然是因为先师的遗命，也因为不让天下武林说我长白派纵容弟子；另一方面却也为着他好，希望他自此以后，好好做人，也不枉我教导他的一番心血。”

伊风不禁暗暗赞佩，这华品奇果然是守正不阿的名家风度，不愧为武林九大宗派之一长白剑派的一代掌门人！

此刻这长白派的掌门人，又满饮了一杯酒，“砰”地，将酒杯重重放到桌上，接着说道：“却不知他却已恨上了我，从此以后，再也不和我说一句话。我心里又气，又难受，但只要他好好的，对我怎么样我都无所谓。”

说到这些，那毛文奇突然长叹了口气，抢在华品奇的前面，说道：“大哥！你歇歇！让兄弟我代大哥接下去吧。”

竟没有等到华品奇的同意，就接着他的话往下面说道：“这时候我们几个弟兄看了就都有些生气，但既然大哥不说，我们自然也更无话可说。哪知道他居然在大哥练功最吃紧的时候，闯进大哥那里，让大哥气血阻塞在左面‘涌泉’穴上，自此……”

华品奇干咳了一声，强着道：“这倒不能怪他，他是无意的。”

毛文奇剑眉一立，微微哼了一声，似乎略有不平地说道：“大哥！您别这么说！难道他跟大哥您这么久，还不知道大哥您练功的时辰？那天若不是我恰好赶来，替大哥您赶紧救治，您不但腿废了，恐怕连性命都保不住！现在还在这样帮他说话？你……”

他倏然顿住了话，像是知道他自己此刻对他大哥所说的话，分量已嫌太重。

伊风却不禁又暗暗感叹着，一面感叹着这华品奇的善良，另一面相形之下，他那三弟的冷血无情，也就更可恨了！

“难怪这天争教主萧无阴狠、卑贱，他对那么爱护他的师兄，都会如此，对别人的手段，也就可想而知了！”

伊风心里思忖中，却听那毛文奇在静默半晌后，抬起头来，又道：“我为大哥推拿一阵之后，再去找他，他却已不知所终了。那时我还以为他自知犯了大错，畏罪而逃呢。”

他双眉又一立，道：“哪知道，后来我才知道，事情并不单纯如此。”

这毛文奇想是对他那位三弟，极为不满，是以此刻毫不留情地说着。

但伊风想到这毛文奇今晨在终南山下，将自己误为他三弟时，说话的神态，知道这毛文奇对他的三弟虽不满，却仍然有着手足之情，不禁暗中一叹，听他说下去道：“几个月前，我们才发现先师的遗物中，少了极重要的一件，先师的遗物本是放在极严密的所在，外人绝不会知道，何况长白山这些年来，也绝无来客。推究之下，除了他之外，再无别人会拿这东西。而且我再一琢磨，想必是他故意将大哥弄得险些走火入魔，我们大家都为大哥惊慌时，他却悄悄将先师的遗物偷了去，盗窃下山了。”

这位三弟的行为，实在是令人齿冷！伊风心中，此刻也不禁满怀对此人的愤恨。

毛文奇喘了口气，又道：“我兄弟这才一齐下山，想找他要回这件遗物；但天下之大，人海茫茫，他下山之后，便无音讯，又叫我们到哪里找他去？”

说到这里，飞虹剑客们都不禁为之叹息！

那华品奇面上的神色，更加黯然。在这一瞬间，他仿佛又变得苍老了许多。

第五十一章 乱其耳目

伊风却在暗自感叹着："想不到武林中无人能知的那天争教主萧无的身世，此刻却被我知道了。唉！薛若璧呀，薛若璧！你怎会跟了这种人？"

他不禁自怜地微笑一下，目光在华品奇悲怆的面上一掠，朗声道："天下虽大，令师弟的去向，本如海底之针，无处可寻；但晚辈却因机缘凑巧，他的去向，晚辈却略知一二呢。"

此话一出，飞虹剑客们不禁都为之愕然而大吃一惊！华品奇更是惊奇地几乎一把拉着伊风的衣襟，急切地问道："此话当真？"

伊风一笑，遂将终南山上所发生的那件奇事，和自己心里的推究，说了出来。

因为这件事是这么离奇和诡异，他需要说很久，才能将它说得能使别人明了。等他说完了，却已夜深了。

这时，酒楼早已该打烊了，但连掌柜的带跑堂的，可都早就看出来这批大爷们不大好惹，背后都背着剑，而且神色之间，像是心里都存着几分火气。是以酒楼虽已打烊，可却不敢去赶人家走。

可是，太晚了也不行，跑堂的到后来，只得陪着小心，笑着对他们道："爷们请包涵，现在已经过了子时了，爷们要是还想喝酒……"

"飞虹七剑"可不是不讲理的人，不等他说完，就结算了酒账，走了出去。此时果已夜深，料峭的春寒，像水一样地侵人。

华品奇让他的师弟牵着马，自己却和伊风并肩而行。

他此刻对伊风的话，虽然仍有些怀疑，但却大部分已经相信了。

只是，此刻他三弟的行踪，虽已有下落，想不到的，却是他的三弟此时已成了名震武林的人物，而且还是江湖中最大一个帮会的教主。

何况，他虽已得到他三弟的下落，但他三弟此刻究竟在哪里，却仍然无人知道。因为天争教主的行踪，在武林中本是个谜。

于是他们就商量着，由伊风故意在这一带，以天争教主的身份现身，使得这消息在武林中传出，那么，真的天争教主就极可能被引出来了。

这在他们双方，都极为有利，伊风自然也极为赞同。

开封府，位于黄河南岸，不但乃豫中名城，且是中原一大古都。

伊风进了开封，“飞虹七剑”却在城外的一家客栈里等着。

这开封府人物风华，市面果然极其繁盛。伊风施然而行，目光却像猎犬般地搜寻着，希望能找到几个天争教众。

他一派从容潇洒的样子，逛了半晌，但是天争教下除了金衫香主的衣衫较为好认外，别的教众身上，自然不会挂着天争教的招牌。

只是金衫香主，在天争教中本就不多。他专门到开封来，就因为他们暗自忖度，这开封城里，极可能有着金衫香主……因为，天争教中，除了金衫香主外，便很少有人看到过教主的真面目。

伊风逛了许久，仍没有看到金衫香主的影子，正自有些着急。他心念转处，不禁猛地一动，他微抚上额，暗笑自己：“我怎的变得这么笨！山不会来找我，我难道也不会去找山吗？”

于是他微微一笑，走进了一家很热闹的茶馆。

因为他久走江湖，知道这茶馆之中，九流三教，人品最是复杂，正适合自己此刻所用。

他一走进茶馆，目光四扫，就看到座中大都是直眉愣眼的汉子，暗中满意地一笑，笔直地走到一张坐着四个彪形大汉的桌子旁，一言不发地，朝桌旁那张长板凳上的空处坐了下去。

那四个彪形大汉本在谈着话，这样一来，可都愣住了，但望了伊风一眼，只见他衣履之间，气派不凡，心里虽奇怪，仍没有发作。

哪知伊风突地一拍桌子，将桌上茶杯都震得飞了起来。这四个汉子却都不禁勃然色变，一个满头癞痢的汉子，站了起来，瞪着一双满布红丝的金鱼眼，指着伊风，破口骂道："朋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是怎么着？也不打听打听俺白斑虎是干什么的？你要是活得不耐烦了，就到别的地方去死，不要跑到这里来死！"

愣里愣气的，正是纯粹的河南话。

伊风故意冷笑一声，倏地从桌上抄起一个茶壶来，嗖地朝这"白斑虎"头上抡了过去。

以他的身手，要抡中"白斑虎"那颗长满了癞痢的脑袋，还不容易？只是他却故意将这茶壶抡得远远的，一面大骂道："你们这批天争教的狗腿子，看到大爷来，还不快给我跪下！"

他这一骂，还真骂对了。原来天争教在这开封地面上的势力颇大，这些泡茶馆的闲汉，倒有一半是属天争教的开封分舵之下。

因是茶馆里登时大乱，嗖地站起了一大半人来，有的往外面跑，有的就大声喝骂着，白斑虎却劈面一拳，朝伊风面门打去。

伊风冷笑一声，手腕倏然穿出，只用了三成力，刁住这粗汉的手腕，反手一拧，那"白斑虎"立刻像只被宰的猪一样地叫了起来。

伊风略展身手，打得这批粗汉叫苦连天！茶馆的桌子、椅子，都飞到路上；路上的砖头、石块，却飞到茶馆里了。

伊风此举，当然是想将那开封城里的金衫香主引来，以期扰乱天争教的耳目。

另一方面，却是他对天争教积怨已深，想借此出出气。

但他自己知道：自己此刻内力的修为，出手不过只使了两三成力道。

不过，这用来对付这批粗汉，却已足够了。

但打了半天，金衫香主的影子都没有看到，伊风不禁在心里暗骂：“这批小子的架子倒不小！”

但心里可又有些着急，这样打下去，总不是事。

哪知心念方动间，忽然听到一声暴喝：“都给我站着！”

第五十二章 计入虎穴

伊风一喜：“那话儿来了。”

目光转处，只见茶馆里动着手的汉子，果然听话，一个个全都住手。

再朝发话之处一望，却不禁大失所望。

原来来的只是一个穿蓝衣的和一个穿紫衣的汉子。伊风知道，这个穿紫衣的汉子，大约就是天争教的紫衣香主，而紫衣香主在天争教中的地位虽不低，却不见得见过教主的面目。

果然，这紫衣香主大剌剌地走到伊风身前，冷冷说道：“朋友是哪条道上的？身手还不弱，但凭这份身手，就想在开封地面上撒野，朋友！你的招子也就太不亮啦！”

伊风心中一动，忽然一个箭步，左手一领这紫衣香主的眼神，右腿一勾，一个“扫堂腿”，朝他下三路扫了过去。

这紫衣人在河南省内也有着不小的“万儿”，武功也还不弱，怎会将“扫堂腿”这种庄稼把式放在眼里？冷笑一声，右拳出拳如风，击向伊风胸膛，左掌却嗖地往伊风那条扫来的腿上，切了下去。

伊风口里惊唤一声，出去的这一腿，生像是已经出了全力，收不回来了似的，极力向后缩。那紫衣人口噙冷笑，手掌一翻，只见伊风脚下一个跄踉，扑地竟跌在地上。

刚从地上爬起来，起先被伊风揍得晕头转向的天争教徒，此刻不禁都喝起彩来。

那紫衣人冷笑一声，叱道：“朋友！你还是老老实实地给大爷趴在那儿吧！你要逞能，也得拣拣地方呀！”

得意之色，溢于言表，侧目又喝道：“弟兄们！还不把这怯货捆起来，送回总舵去，让蒋舵主发落！”

伊风做出一副垂首丧气的样子，心里却在暗暗高兴，暗忖自己一跤，总算跌得不错，总算能见着这开封府里的金衣香主了。

但等到那些天争教徒口里骂着粗话，七手八脚来捆他的时候，他在心里又不禁暗骂，恨不得一拳一脚，再将这批粗汉，打个痛快。

那紫衣香主两眼上翻，背负着手，领头前走，那种不可一世的样子，的确令人难以忍受！

两个直眉愣眼的汉子，将伊风五花大绑了起来，拖拖拉拉地，将他拽到街口，弄了辆大车，将他“砰”地抛了上去。

伊风心里忍住气，却见那趾高气扬的紫衣香主也坐上了车，马车就辚辚前行。

那紫衣香主横着眼睛望着他，冷冷道：“朋友！你姓什么，叫什么？是受谁的主使，到这里来撒野？你要是老老实实招出来，还可以少受点苦。不然……嘿！到时你吃不了，兜着走，那你的乐子可就大了！”

伊风闭着眼，也不回答他的话。

那紫衣香主双眉一轩，怒骂道：“杀坯！你现在要是不说话，等会儿大爷不叫你捧住脖子叫奶奶，大爷就不叫小丧门。”

这紫衣香主小丧门陈敬仁，一路叱骂着，伊风却像是完全没有听到似的。

车子走了约摸两盏茶工夫，就停了下来。这小丧门冷笑着站了起来，“砰”地重重踢了伊风一脚，又骂道：“死囚！你的地头到了。”

大咧咧地走了下车，又叫两个汉子将伊风抬下来，自己却拂了拂衣

裳，朝大门里走了进去。

伊风一下车，就看到马车所停的地方是一幢巨宅的门口，朱漆的大门，发亮的门环，门的两边，一排十几个系马的石椿子。气派之大，就像是什么达官贵人的府邸似的，甚至尤有过之。

那两个汉子，青衣黑帽，打扮得像个家仆，生像却仍然脱不了凶横之气，也是一路吆喝着，将伊风弄了进去，简直比衙门里抓小偷的差役，还要横得多，竟没有将伊风当作人看待！

伊风心里既怒又气，这天争教的凶横，看来竟还在传闻之上！小小一个开封分舵，处置一个只不过漫骂了几句的“犯人”，就有这么厉害！其余的，自然更不问可知了。

到了大厅门口，那两个汉子将伊风往石阶上一推，朝里面躬身道：“外面的犯人，已经带上来了。”

这汉子竟真的将伊风叫作“犯人”。伊风剑眉微轩，眉心中已隐隐露出杀机！

大厅有人干咳一声，道：“将他带上来。”

一面又道：“陈香主！你也未免太仔细了，这种鸡毛蒜皮的小子，你自己将他打发了，不就完了，又何必带到这里来？”

只听方才那张狂不可一世的小丧门此刻低声下气地说道：“舵主说的是，不过这小子手底下似乎还有两下子，城里弟兄，有好多个都栽在他手里了，所以在下才将他送到舵主这里来发落。”

这开封分舵的舵主，正是盘龙银棍蒋伯阳，此刻他正一手端着盖碗，两眼望天端坐在大厅正中的红木交椅上，那小丧门却垂手站在旁边。

伊风一进大厅，就看出这天争教开封城里的金衣香主，竟是少林弟子蒋伯阳来。

须知伊风昔年遍历江湖，这盘龙银棍蒋伯阳，在武林中的名声颇

响，手面很阔，是以伊风也自认得。

他心中极快地一转，确定这盘龙银棍蒋伯阳，在天争教中的地位，是绝对够得上见过教主的真面目的，那么换句话说，就是自己此刻面容，这盘龙银棍蒋伯阳也一定认得。

于是他冷笑一声，故意转过了头，冲着厅外。

那小丧门已厉叱道："杀坯！你知不知道你这是到了什么地方！你还敢这么张狂！"

那盘龙根棍蒋伯阳掀起碗盖，喝了茶，也自沉声叱道："朋友！你为着什么原因，到开封府城里来？你赶紧好生告诉我！只要你字字不虚，我也不会怎么难为你，不然的话，你可要知道，'天争教'三个字，可容不得你在街上漫骂的哩。"

这盘龙银棍蒋伯阳，果然不愧为正派出身，口中倒也不带秽字，比起那些草莽出身的角色，确是要高明一些。

伊风却仍寒着脸，冷冷道："我到开封城来，就为的是找你，难道你这算是待客之道吗？"

蒋伯阳"砰"地将盖碗放到桌上，碗里的热茶，溅得一桌都是。他双眉倒竖，已含怒意，目光如炬，厉声叱道："朋友！你口条子放清楚些！你要真将天争教看得太马虎，那是自讨苦吃！"

伊风蓦地放声大笑起来，双臂一振，将捆在身上的粗索，震得寸寸断落。

他长笑着回过头，道："蒋伯阳！你难道不认得我了？"

这盘龙银棍看到这"狂人"居然震断绳索，方自大惊；那小丧门已怒叱着朝伊风扑了上去，嗖嗖两掌，劈向伊风。

可是，蒋伯阳定睛之下，已看出这"犯人"是谁来了。

小丧门陈敬仁左掌横切伊风的胸膛，右掌斜斜下劈，连肩带颈劈

下，却见这人竟然还带着笑站着，既不避，也不闪。

他心里正自奇怪，哪知身后突地风声嗖然，似乎有人重重一拳，正打向自己的后背，他自救为先，顾不得攻敌，腕肘微沉，脚跟立旋。

哪知身后已叱道："陈敬仁！都给我住手！"

竟是那盘龙银棍蒋伯阳的声音。

小丧门更是大为惊骇诧异，念头还不及转完，那盘龙银棍已砰地一掌，将他"噔噔噔"，打得向旁边冲出五六步去。

伊风微微一笑，道："伯阳兄还认得我。"

其实他腹中也在好笑，看着这蒋伯阳面色如土地，朝自己深深躬腰去，一面诚惶诚恐地说道："伯阳不知道是教主来了，未曾远迎，又教那班蠢材有眼无珠，冒犯了教主，实是死罪，还请教主从严惩处。"

小丧门正自一头露水，听到蒋伯阳这一说，满头的雾，却都化为冷水，一直浇到背脊里，由背脊透出一股寒气。

他用手摸了摸自己的额角，两腿虚飘飘的，生像是已软了半截，往前面走两步，定了定神，"扑"的一声，竟跪了下来。

伊风目光转动，仰首大笑了起来，手上用了七成真力，朝小丧门一推，道："阁下的武功俊得很！掌上似乎有北派杨家掌的味道……"

小丧门只觉连跪都跪不住了，身子晃了晃，心里更惊惶，不等这个冒牌教主的话说完，就抢着道："小的不知道是教主大驾，冒犯了教主，但望教主恕罪。"

这小丧门伏在地上却像只丧家之犬似的，伊风想到他方才那种骄横的样子，和现在一比，他的笑声，不禁越发高亢了。

其实放眼天下，像小丧门这样的人，正是多得不可胜数哩！

第五十三章 五剑荡魔

伊风笑声突地一顿，目光凛然扫在这小丧门身上，道：“开封城里的弟兄们，也越来越不像话了，要知道我创立这天争教，是要做一番大事业的，现在他们却用来做仗势欺人的招牌。”

小丧门颤抖着伏在地上，连连称是，盘龙银棍也骇得面目变色。伊风看在眼里，觉得这天争教主的威势，实在不小。自己闯荡江湖，想不到今日却扮演了如此这么一个角色。

这一刹那里，他的心里忽然掠过一种微妙的感觉。

须知“权势”两字，正是自古以来人人想得到的东西。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的千秋事业，便是建立在这“权势”两字之上。只不过要看这掌握“权势”的人，是否运用得当罢了。

“若你将‘权势’作为你的奴隶，而运用它做成一番事业，那你便是成功的；但是你若变为‘权势’的奴隶，那你就值得悲哀了。”

伊风心里感慨着，目光动处，忽地看到小丧门和盘龙银棍的四只眼睛，正在望着自己，心念数转，冷笑道：“蒋师傅！城外二十里铺，有一间包氏家祠，你总该知道吧？”

他微微一顿，并没有等待这蒋伯阳的回答，接着又道：“今夜三更，蒋师傅就请将开封城里天争教下有职司的弟子，全聚到那包氏家祠里去。”

他目光一凛：“蒋师傅！这半日之间，你能将弟子都召齐吗？”

盘龙银棍此刻也垂着头，闻言立刻应道：“请教主放心好了，今夜三

更，伯阳就在包氏家祠里开坛，等候教主的大驾。不过……不过若将满城弟子都召齐，那人数……”

伊风冷哼一声，截住他的话道：“我说的是有职司的弟子，你可听清了。”

蒋伯阳立刻又垂首称是。

伊风冷笑一声，微拂衣袖，径自转身走了出去。

盘龙银棍疾行三步，跟在他后面，恭声道：“教主怎地这就走了？”

他赔起笑脸：“伯阳这里有两坛上好竹叶青，教主可要喝两杯再走，也让伯阳表示些敬意。”

伊风足未停步，人已走到院子里，闻言微微一笑，道：“蒋师傅的好意，我心领了。等明天办完正事，再来扰你吧。”

盘龙银棍弯腰躬身地跟在身后，那立在门前的两个汉子，此刻也是面色如土，悚立在旁边，连声大气都不敢喘出来。

伊风走出了门，挥手止住了那盘龙银棍的恭送，一路施然而去，心里却不禁有些好笑。

他一路走出城外，城外琉璃塔的尖顶，正在夕阳中灿着金光。开封古城的影子，被夕阳一映，也长长地拖了下来，压在他身上。

此刻，他精神极为振奋！

那武曲星君的《天星秘籍》，他已仔细看过一遍，虽然还未能尽得其中的奥秘，但像他这样的内家高手，只要稍为领悟到一些诀要，功力便可精进不少。

这两年来，他虽然经过不少折磨危难，但这些折磨危难，非但没有击倒他，反却使他变得更为坚强了。

本来一些希望颇为渺茫的事，此刻却也已露出曙光。

他知道达成这些希望，已只是时间的问题了。

萧南苹的影子，虽然在他心里留下几许凄婉的温馨，但他却将这些深深地埋藏在心底。

他知道：若是一个男人，当他有许多事情要做的时候，却将自己的大半精神、情感，花在女人身上，那就是一种愚蠢的错误——纵然这种错误，也是甜蜜而温馨。

于是他找着了飞虹剑客们，告诉了他们自己此行的经过。

这一路上，飞虹剑客们已了解到天争教在武林中所占的地位。

当华品奇知道那被自己从小带大的三弟，此刻竟主宰着武林中如此庞大的一个势力时，他心中不觉也有些难言的滋味。

有些卑微的感觉，是无论英雄豪杰，抑或是卑微小人，都能共同感觉到的；只是英雄豪杰们，却能将这些感觉压制，是以他们便能胜过别人。

伊风和长白剑客们的居所，是在开封城东，琉璃塔下的一家客栈里，而那二十里铺，却是开封城西的一个小镇。

包氏家祠，是二十里铺的一个最好去处，祠堂外古木参天，苍郁滴翠，祠堂里也打扫得极为清洁净爽。春秋佳日，也有不少人到这里来踏青的。祠堂的四处，自也留下不少骚人墨客的题咏。

但这天晚上，天一入黑，包氏祠堂的四周，突然出现了三五成群的黑衣壮汉，阻止着任何人再往前行一步。

包氏祠堂里的一些香火道人，也都莫名其妙的，被赶到另外一间破土地庙去。

二十里铺的人，只见这间祠堂里灯火突地大盛，里面人影憧憧，而且天越晚，到的人也就越多，这么多人为什么突然都聚到包氏祠堂里

来？就成了二十里铺上的一个谜。

敲过三更，有些个干晚活的人，听到这包氏祠堂里，突然传出一声声凄厉的惨叫声；也有不少满身血迹的大汉，从里面蹿出来，四下奔逃着。这在一向宁静的二十里铺，立刻造成一阵骚动。

但这些安分的良民们，也都没有探究此事真相的勇气。

第二天，有人壮着胆子前去一看，这间原本干净清爽的包氏家祠，竟然满地都是血迹。

他们当然也猜得到这一定是草莽人物的凶杀，只是杀人的是谁？被杀的是谁？就不是这里武林以外的良民，所能揣测的了。

原来开封舵下的数十个天争徒众，正在这包氏祠堂里等候教主大驾的时候——

包氏祠堂里里外外一片静寂，大声说话的声音，一句也听不见。盘龙银棍蒋伯阳，一袭金色长衫，负手立在祠堂的大厅前；小丧门陈敬仁，紧紧站在旁边，心里却是忐忑怔忡，生像等会儿教主来了，要拿自己下手开刀。

远远传来“笃，笃，笃”三声敲梆声，盘龙银棍四顾一眼，望着四下站着的天争徒众喝道：“弟兄们！都依顺序站好，教主这就快来了。今天晚上，你们能见得教主的真面目，这也算是你们的造化——”

话声未了，突然四方八面都传来一阵刺耳的笑声。

五条黑衣蒙面的人影，从大厅的四面风一样地掠了进来。这包氏祠堂的四周，都伏着天争教的暗卡，可是这五个黑衣人，竟不知是怎么来的。

盘龙银棍面色大变，怒叱一声：“朋友！是哪儿来的？”

叱声方住，一条黑衣人影，已来到他面前，他但觉眼前寒光暴涨，一溜青蓝色的光华，已带肩带臂地朝他削了下来。

蒋伯阳艺出嵩山，武功亦非等闲，怒叱一声，一拧身，往旁一闪。但这黑衣人身法快迅，剑光如涛，“唰唰唰”，又是三剑。蒋伯阳但觉满眼寒光，这一剑三招，竟招招不离他的要害。

他虽然极力招架，但掌中没有带着兵刃，手底下自然就打了折扣。他虽然大声叱问，但这黑衣人竟闷声不响，一言不发。

耳畔一声惨叫，他听出那是属于小丧门陈敬仁的，目光一瞟，那小丧门双手掩着胸，鲜血汩然外冒，身形晃了两晃，就倒下去了。

接着，大厅中惨叫之声四起，夹杂着这些黑衣人的冷笑叱声。

盘龙银棍蒋伯阳心里越来越乱，对方的剑招却越来越厉，剑路之狠辣诡异，竟是会遍天下各派名家的蒋伯阳前所未见的！

他情急心乱之下，双掌微一疏神，只见青光一缕，从自己的掌影中直剁了进来，接着自己左臂一凉，竟被划了长几达几尺的一道口子。

他心念数转，知道大势已去，突然出拳如风，虎虎两拳，将“少林伏虎拳”里最精妙的两招，施了出来，这种名家的绝技，果自不同凡响，那黑衣人身手虽高，却也不禁后退一步。

而盘龙银棍蒋伯阳，就在自己的拳已出，对方身形微退的当儿，猛一长身，脚跟用力，嗖地倒蹿了出去。

他早已量好地形，脚尖在身后的供桌上一点，身形微一转折，就像箭也似的从窗中掠了出去。此刻他保命为先，大厅中的天争教徒们惨呼之声再厉，他虽听到耳里，却也顾不得了。

他一路退出去，才知道伏在祠堂外的暗卡，竟都被人家制住了，于是这些黑衣蒙面人的身手之高，就更令他惊异。

但是直到此刻为止，对这些诡异的黑衣人的来路，他仍然如堕五里雾中，半点也不知道。

于是天争教就这样莫名其妙的，在开封城里受了这么一个从未受过的重大挫折。

而这些自然也就是伊风的杰作了。

伊风和飞虹剑客们，黑衣蒙面，乘夜挑了天争教开封城的分舵，却也知道不能在开封久留，于是便由二十里铺绕城而去。

马群在黑暗中奔驰一夜，飞虹剑客们久隐关外，直到今夜，才算大快身手，心里都觉得热血奔腾，不能自已，就连年已知命的华品奇，此刻骑在马上，也是不停地高谈阔论着。

第五十四章 洵阳之变

伊风嘴边，带着一丝微笑，他能了解到这些来自关外的剑手们的心情，他们各各身怀绝技，都始终没有在武林中驰骋过，就连“飞虹七剑”这份“万儿”，都是因为他们的授业师的名头而传出的。

这正如一个家财巨万的富家公子，虽然拥资无数，但却始终闷在家里，虽然知道金钱万能，却也始终没有自己亲身体验过。等到他一旦了解到金钱的真正价值——自己亲手花过钱的时候，那么他家里的巨万家财，在他眼中便立刻换了另一种意义，而他心情之欢娱，自是可想而知。

而伊风自己呢？他自然无法分享这份欢娱。夜色如墨，他纵马狂奔，心里却也觉得十分痛快；这两年来的积郁，今夜也算消去不少。

天色微明，残冬的清晨，寒意刺骨，但他们的人和马，却都是满头大汗，一点也没有寒意。

东方射出第一线光芒的时候，他们到了陕边的洵阳。

伊风一马当先，冲到城脚，但这时天光太早，城门尚且未开，伊风回过头去，低道：“这里城门虽然未开，但过了洵阳，前面就再也没有大镇，我们不如等这里城门开了，先在这里打个尖，再往前赶路吧！”

他久历江湖，“飞虹七剑”却是初入中原，自然一切事都唯他马首是瞻。于是这一行人马，就在城门外驻了足，掏出布巾来擦汗。

世间常有许多巧合，使得一切事都为之改观。他们若是绕城而去，事情的变化，也许就不会有如以后的那么复杂；但他们却偏偏等到城门外面，生像是这一切事，早已被上苍安排好了似的。

天光大亮，“呀”的一声，城门先开了一线，伊风圈过马头，哪知城门开处，里面却先驰出一匹马来，从伊风身侧擦了过去。

伊风本未注意，目光转动处，只看到驰出的那人，一身锦绣，在擦过自己身侧的时候，似乎还轻轻发出“咦”的一声。

但是他却也并未在意，稍为扭头一望，华品奇等人已由后赶来，和他并骑驰入城去。

哪知他们方自入城，背后突地传来一声响亮的喊喝声，喝道：“站住！”

声音之洪亮高亢，使人听了，生像是有铁锤在耳畔重击一下，入耳锵然。

伊风和华品奇等，都不禁愕然回顾，后面已有一骑奔驰而来，伊风目光动处，这一骑竟然就是先前出城而去的那个满身锦绣的骑士。

华品奇鼻中不悦地哼了一声，等到这骑奔了上来，也亦冷叱道：“朋友！你这是朝谁在喊？”

那马上的骑士，穿着一身深紫色的衣衫，上面还满布金花，跨在马镫上的两只靴子，光华闪灿，原来上面竟都镶着明珠。

他一马驰来，眼角瞟也未瞟华品奇一眼，却瞪在伊风身上，沉声道：“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

伊风这时也已看清他的脸，体内的血液，几乎又为之凝固起来！这人虽然满身锦衣，但却枯瘦如柴，两腮内陷，髋骨高耸，颔下留得稀稀的几缕山羊胡子，目中神光如剪，不是那个已被自己用智计关在无量山巅的秘窟里的铁面孤行客万天萍是谁！

这一下，伊风立刻为之面色大变，他身侧的华品奇已怒叱又道：“朋友！你这是冲着谁说话？你……”

他话未说完，铁面孤行客也横目怒扫他一眼，枯瘦的脸上，表情更加严峻。

他目光在华品奇面上凛然一扫，冷冷地截住他的话，说道：“你可知道，你是在冲着谁说话？”

他目光转向伊风：“喂，这老头子是谁？若是你的朋友，老夫还可饶他一命，否则的话……哼！”

伊风大骇之下，闻言却不禁又诧异起来，在心里暗暗忖道：“怎地这铁面孤行客突然对我这么客气？在无量山巅上他不是要置我于死地吗？何况我又将他关在那秘窟里，他又是怎么出来的呢？……”

心念一动，突地又想起一件事来：“但是我此刻已经不是原来的面目了呀！难道这铁面孤行客，也和我此刻这副面目——萧无，有着什么关系不成？”

他心中极快地闪动几下，那华品奇却已冷冷叱道：“喂，这老头子可是老弟的朋友？若是的话老夫也可饶他一命，否则……哼！”

他照方抓药，把这铁面孤行客方才说的话，立刻又回敬了过去。

万天萍枯瘦的脸上，仍然像玄冰似的毫无变化，确实不愧“铁面”两字。但伊风却已从他那越来越凛冽的目光中，看出杀机。

这铁面孤行客将绳微微一带，转向华品奇，突地出掌如风，“啪”地，在华品奇的坐骑头上拍了一下，那匹马立刻一声惨嘶，连挣扎都没有挣扎，就瘫软地倒在地上，竟已气绝了。

华品奇自己早就从马上掠了下来，目光动处，看到这匹马的马首，竟被这其貌不扬的枯瘦老者，一掌击得稀烂！

他心中不禁也自大骇，这种掌上的力道，不但惊世骇俗，简直匪夷所思了！

而这时另三匹马上厉叱连声，就在这同一刹那里，剑光暴涨，毛文奇和他那两个师弟，已锵锒拔出剑来。

万天萍突地冷笑一声，身形倏然从马鞍上掠了起来，笔直地向毛文奇掠去，双掌伸出，十指如钩，这以金刚掌力和大鹰爪手名震武林的铁

面孤行客，像是已经动了真怒，竟施出煞手来了。

在这一瞬间，伊风心中将这事极详细、谨慎地思索了一遍，然后腿弯一直，在盘龙银棍马镫上站了起来，摇手大喝道：“万老前辈请住手！”

这铁面孤行客竟真的被这喝声所阻，枯瘦的身躯，在空中微一转折，竟又飘然落到马鞍。

他的身躯，竟像游鱼在水里似的，在空中亦能来去自如。

飞虹剑客们不禁倒抽一口凉气，他们谁也没有看出这一点也不起眼，像个乡下土财主似的老头，竟有这种超凡入圣的武功。

像是任何事都没有发生似的，铁面孤行客又寒着脸，坐在马鞍上，面向伊风，冷冷道：“你叫这批家伙赶快先滚，老夫还有话要问你。”

伊风诺诺连声，一面又朝华品奇等人做着眼色。

飞虹剑客们，此刻是既惊且怒，但人家武功既高，再加上伊风那种似有深意的暗示，他们又不得不暂忍着气。

毛文奇手腕一翻，长剑重又入鞘。华品奇站在地上，面色数变，终于一跃到毛文奇的马上，一面向那万天萍叱道：“今日我是看在我这老弟的分上，暂且不与你计较，十日之内，我们都在襄阳城里，恭候大驾。”

他这话一半自是场面话，说给这万天萍听的；另一半却是告诉伊风，自己先去襄阳，你要马上就来。

伊风会意地点了点头，心里思索的却是：这铁面孤行客，和那萧无，究竟是怎么一种关系？免得等会一说话，便得露出马脚。

铁面孤行客动也不动地坐在马上，对这华品奇的场面话，丝毫都不搭理，像是这种话他正听得多了，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等华品奇等四人三骑，扬鞭而去，他才在鼻孔里冷哼着道：“我看在你的面上，暂且放过他，十天之后……哼！”

这在江湖上素以心狠手辣闻名的人物，说起话来，也是冷森森的！

而且最奇妙的是：他说的话都像未曾说完，而只用一个“哼”字，代表其他的意思。

他将手中的马鞭朝城外一指，又道：“你跟我出城去，先帮我办件事，然后再一齐到西梁山去……哼！你们年轻人都是这么荒唐！你不是说先到豫溪口去等我的吗？”

伊风根本就不明了他话中的意思，但却唯唯答应着，随着这铁面孤行客的马，又走出城外。

第五十五章 铁面孤行

两人并肩而驰，伊风眼角斜瞟，只见这铁面孤行客严峻的面孔下面，脖子上赫然有几个紫黑色的疤迹，伊风知道这是妙手许白的铁指在他身上留下的，他不禁暗中感叹：“这铁面孤行客真正是个奇人，连经这两次我眼看他再无活路的大难，他还是好生生活在这里。尤其奇怪的是：他怎会从那秘窟中逃出来的呢？唉！他若知道我并非他心中所思之人，只怕此刻又将是一番剧烈的生死搏斗。”

一出了城，万天萍就将马驰快，伊风紧紧跟在后面。

此刻他好奇之心大起，一心想要知道这万天萍是怎么逃出秘窟的，又想知道这万天萍和那天争教主萧无，是怎样的一种关系。

这铁面孤行客似乎对路径甚为熟悉，不由官道，改行小径。路上积雪未融，冰雪满道，像是已有许久没有人走过了。

伊风越发奇怪，不知道这万天萍在弄什么玄虚。

看到万天萍枯瘦的脸上，半点表情也没有，紧闭着嘴，也不说一句话。

他心里虽奇怪，可也不敢问出来。

万天萍三转两转，这条小岸也越来越荒僻，洵阳城地当汉水之北，乾佑河之东，他们出城之后，却是奔向东北方而去。

是以地势越行越是高峻，幸好伊风所骑的也是一匹长程健马，是故还能跟得上。

但他这匹马已经驰骋了很长一段路，此刻口喷着白沫，四蹄翻动

间，已渐渐透着有些不支了。

到了一座枯林旁边，万天萍突地将马勒住，回身从马后拿了个极大的革囊下来，随手一招伊风，便自飘然下了马。

伊风目光闪动，只见这片枯林满被雪封，似已是久无人迹。万天萍手上的这个革囊，像是极为沉重，他更不知道这万天萍来此做什么。

这铁面孤行客，虽以硬功掌力成名，但轻功亦极高绝。手里拿着那么沉重的一包东西，走在这积雪的泥地上，仍然是轻灵巧快，脚下未留半点脚印，身形微一起落，便已纵入枯林。

一进了林子，光线就倏然暗了下来，伊风心中忐忑暗忖："莫非他早已看出我的本来面目，是以把我诱到这里来收拾我……"

但事已至此，有进无退，伊风也只得随他前行。

入林已深，万天萍突地回过头来，将手中的革囊交给伊风，仍然是一言不发。

伊风将这革囊放在手里微微一掂，这革囊不但沉重，而且随着伊风的手势微动，里面就发出一阵金铁交击的声音来，这革囊里面装的，竟像是鞭锏一类的兵刃。

伊风心里转了几转，抬头去望这行迹诡异的万天萍，只见他一面前行，一面伸手入怀，掏出一样东西来，而这样东西，一入伊风之目，伊风心下便立时恍然大悟："原来他是来此寻宝的。"

原来万天萍自怀中取出的一物，是两片一尺见方的黑铁块，也正是妙手许白在无量山巅，曾经拿给伊风看过的"璇光宝仪"。

妙手许白一死，这铁面孤行客就将这璇光宝仪的一半，凑成了双。

伊风曾经听那妙手许白说过这东西的妙处，此刻不禁张大了眼睛，瞪在铁面孤行客手中的这块看去毫不起眼的黑铁块上。

这万天萍脚步已缓，弯着腰将手中的这璇光宝仪贴近地面，一路探

测着，突地猛一长身，回过头来，严峻的脸上，露出笑容，道：“嘿！就在这里。你把囊中的铁锹拿出来，帮我朝下面掘。老实说：我一向独来独往，今天找你这帮手，还真是生平第一次呢！”

伊风知道这万天萍既然名曰“铁面孤行”，生平没有找过帮手，自是实话。但他此刻竟找着自己来参与这种极为秘密的行动，由此可见，他与自己此刻的这副面目——也就是萧无的面目——之间的关系，必不寻常，否则他焉肯让自己一齐掘宝！

伊风心里猜测不已，面上可一丝也不露出来，将这革囊打开，里面果然是铁锹、铁铲一类的掘土铁器，他不禁对自己方才的猜测，暗觉好笑。

林中的泥地上，积雪已凝成坚冰，是以极为坚硬。但在这两个武林高手的手下，这种积雪坚冰，也像是松软泥沙一样。铁锹翻飞处，何消片刻，就被掘了深几达丈的一个大坑。

伊风铁锹再次落下，忽然听到“当”的一声，伊风手中的铁锹，立刻折了一半。他这一锹，竟是掘在一块像是金铁之属的上面。

铁面孤行喜动颜色，一掠上坑，换了把铁铲，又跃下来，接连几铲，这土坑中突地银光大现，下面竟是一片白银。

伊风不禁为之愕住，地下的这一片白银，已凝成一片，少说也有数十万两。

他虽然心胸磊落，但骤然见着这巨万白银，也难免心动神驰。

哪知万天萍却突地长叹一声，将手上的铁铲往上一抛，似乎意兴索然地说道：“又是银子！”

言下之意，这数十万两银子，在他眼中，竟有如废铁。伊风不禁又为之一愕！

却听这铁面孤行客接着又叹道：“我从无量山下来，费了好多事，才掘了三处，哪知却都是银子！假若天下人的所谓‘藏宝’，都是银子，那

可真教人扫兴！”

须知一种同样的东西，在两个不同的人的眼里，便有截然相异的价值。

这巨万白银，在这个武林中叱咤横行的巨盗眼里，本已直如废铜；何况他有璇光仪这种异宝在握，心中所冀求之物的价值，更要比黄金白银这种俗世财物，高过许多倍。

天光从积雪的林梢漏下来，成了几许多角而变幻的光影。

伊风纵身出坑，但觉满坑的白银，被这散碎的光影一照，银光流动，更显得光彩夺目。

铁面孤行客目光一转，忽地笑道：“萧老弟！你若对此有意，这些东西，就算我送给你的吧。”

他语声突地一沉：“老夫纵横多年，敢说是恩仇了了。这次在无量山巅，却受了你的大恩……”

听到这里，伊风心头立即为之一亮，积存在他心里的疑团，随之豁然开朗：“原来这被我关在秘窟中的万天萍，是被萧无这厮救出来的。这就是他为什么能逃出秘窟，而又和萧无有着关系的原因了。”

伊风心里虽已恍然，但随即又起了一些疑问：“这萧无怎会跑到无量山巅？又怎会知道这秘窟的开敌之法的呢？”

他心中思潮如涌，却忘了去回答这万天萍的话。

万天萍却又一掠出坑，在上面喊道：“萧老弟！你且上来，再把这土坑填平，这么多银子，也不是你我两人之力所能搬得走的。”

伊风漫应一声，方自掠上，一团沙土，已在万天萍铁铲一挑之下，落下坑来。

他这随意一跃，刚好落在万天萍身侧，这铁面孤行客连挑铁铲，根本没有注意到他的行动。伊风眼角微动，脑海中忽地升起一个念头。

他知道只要自己右掌微挥，便可直击万天萍的胁下，而万天萍也万万料想不到自己会如此做。他猝不及防，必定躲不开这一击。

但是，他却没有如此做，即使以后他以本来面目遇着这铁面孤行客时，少不得会有恶斗，甚至他不是这万天萍的敌手，但这种有欠光明磊落的事，他却万万做不出来。

何况他自忖之下，这万天萍和自己说不上有什么冤仇，他又怎能在背后向一个和自己无甚冤仇的人，骤下毒手哩？

于是他也举起铁锹，帮着万天萍将沙土重新填入土坑。

他并未拒绝万天萍的赠送他这巨万白银，却也并未接受。只因为他觉得这巨万白银，本非万天萍所有之物，是以他根本无权将之赠送给自己，那么自己又何必说出拒绝，或是接受的话呢？

而且金银一物，只要用之得宜，大可造福人群，做许多事业，自己日后或有用得着它的地方，也未可知。

他自信这巨万白银，落入自己手上，用之于人，总比埋没在这枯林的泥地下，好得多。

于是他便又凭空得了巨万钱财。

这半年来，他屡得奇缘，这是不是冥冥上苍，在对他做了一些不公平的处置后的一些补偿呢？那就要看他是否能善于运用这些了。

因为“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而一个人在骤然获得太多的幸运之后，也未必是好事哩！

早先掘出去的土，虽又重新填回土坑，但毕竟是和别处不一样了。一个心灵中的情感，已全都折磨殆尽的人，纵然别的情感来充实，是不是也会留下一些不可磨灭的创痕呢？

第五十六章 节外生枝

掠出林外，万天萍突地回首问道：“你可要在这里做个记号。以后来拿时也方便些。”

伊风微笑着摇了摇头。放眼四观，只见原先留在林外的两匹马，已被寒风吹得发抖。

是以两人一上了马，这两匹坐骑，就纵蹄狂奔，似乎也像人一样，懂得如此便能驱除寒气。

伊风虽然一夜未眠，但此刻坐在疾驰的马上，迎着扑面而来的寒风，却丝毫没有倦意。

但再次回到洵阳时，他却有些饿了。

他根本不知道这万天萍和萧无约在豫溪口，到底是有什么事。但他此刻自然也不能问。

当然，他也不愿意和万天萍同到豫溪口去，试想那时若有两个萧无出现，那该是怎样一种场面？

于是在洵阳域外，他就停住马，侧首向万天萍道：“万老前辈！小可另外还有朋友之约，万老前辈如果无事吩咐，小可就想在此告辞了。”

万天萍突地双目一张，在他脸上打了个转。

伊风生怕他在自己脸上看出什么破绽来，哪知道万天萍神色又转和缓，严峻的脸上，竟微微泛出笑容来，和声说道：“萧老弟！你这就不对了，你不是曾经答应和我同上西梁山的吗？”

伊风心里有些发毛，嘴里也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却听万天萍又含笑道：“萧老弟！你放心！你于我有恩，老夫一生行事，虽然稍嫌狠辣，但对于你哈！萧老弟，你放心！跟老夫一齐去，绝对有你的好处。”

伊风久经世故，心思又极灵敏，正是一点就透的角色。他一听万天萍如此说，就知道即使是萧无本人，也不知道这西梁山之约，究竟是怎么回事。心中一定，遂也含笑说道：“万老前辈对小可的盛情，小可自是感激；但小可实在还另有约会，反正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小可日后自多麻烦万老前辈的地方。”

万天萍突地纵声长笑起来。伊风和万天萍见面多次，这倒还是第一次看到这“铁面孤行客”脸上露出笑容来。

哪知他笑声突地一顿，枯瘦的脸上，立刻又像是结了一层玄冰，沉着声音道：“我问你，你是和那几人之约在先呢？还是和老夫之约在先？”

伊风一愕，又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只听万天萍沉声又道：“你若是和老夫之约在先，你就得和老夫一同上西梁山去；你若是和别人之约在先，那么你又为什么要和老夫订下此约呢？难道你是存心戏弄老夫吗？

“须知你在无量山巅，将老夫救出山窟，那不过是你适逢其会而已；你若是仗着这事，就在老夫面前弄鬼，不识抬举，哼！那么老夫一样可以制得了你。”

伊风心里暗暗叫苦，知道自己这次又遇着麻烦了，像万天萍这种人，正是凡事都不能理喻的角色！自己事情已经够多了，本来就像一团乱麻，理也理不清楚，但天道弄人，自己亟欲一见的人，譬如剑先生、凌琳、孙敏，甚至萧南苹，自己一个也遇不上，却偏偏让自己遇着这些不愿意见的角色。

一面，他却又奇怪：这万天萍为什么一定要自己同赴西梁山呢？那

西梁山上，又有什么事要发生呢？

自从他在华山之阴，遇着孙敏母女之后，一切事的发展，就似乎不是他自己所能控制得了的。这些事虽然都有着关联，但却都是节外之节，枝外之枝，连他自己，都几乎不知道哪一条是主干了。

他俯首沉吟了半晌，然后抬起头来，只见这铁面孤行客一双寒光如剑的眸子，正在望着自己，静待着自己的答复。

“唉！既然如此，那我就一切索性顺乎自然好了，反正剑先生和孙敏母女俩的行踪，我是无处可寻；苹妹一怒而去之后，我也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天争教在武林中早已根深蒂固，我要复仇，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事。”

他一念至此，觉得自己虽然像是有许多事要做，但这些事却又都是茫无头绪的。

于是他抬起头来，无可奈何地一笑，道：“万老前辈既然执意如此，那么小可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万天萍又微露笑容，道：“小伙子！这才像话。你放心！老夫总有甜头给你吃，只怕一到西梁山，老夫再赶你下来，你都不肯下来了哩！”

这句话，却又使伊风如堕五里雾中。

这一路上，他不断地在思索着：万天萍为什么要自己同上西梁山呢？

这问题，饶是他用尽心机，却也得不到答案。但是在这一路上，他却知道了一件事，那就是这万天萍对他绝无恶意。

只是等到他一问起这问题的时候，这铁面孤行客，就会微微含着笑道：“萧老弟！你不用多问，一到了山上，你就会知道了，反正这次我让你一齐上西梁山，总是对你有益无损就是了。”

这万天萍竟然守口如瓶，一些口风也不肯露出来，而且言下之意，颇有要让这冒牌的萧无——伊风，惊喜一下的样子。

最使伊风感到难以应付的，还是这万天萍一路上不断地询问：“萧老弟！我看你的武功不弱，内功也颇有根基，你的师承是哪一门，哪一派呀？”

又问道：“萧老弟！我看你除了武功之外，文采也不坏，你的家，想必是书香之家吧？令尊令堂都还健在吗？你的家乡是属哪里呀？”

这些话，伊风都随口答复了，一面又暗自庆幸，那萧无以前没有告诉过他。

哪知这万天萍在过了信阳的时候问了他一次，到了台肥，却又把同样的问题，问了他一次，伊风不禁暗自庆幸自己的记忆力，又把同样的话，回答了一次。

只是他却不禁奇怪，这万天萍为什么频频查问“萧无”的家世呢？

须知万天萍在无量山巅一耽十年，天争教的兴起，他并不知道；萧无的名字，他也未曾听过；他之所以频频问此，自然是有着原因的，只是这原因，伊风再也无法猜得出来罢了。

他在无量山巅，被伊风以机智关入秘窟，他纵然武功绝顶，却也无法从那厚达近丈的山壁中穿出来，而这山窟又别无退路。

起先，他还希冀这秘窟的洞门，或许能够在里面开启也未可知，可是两三天之后，他知道自己这希望是落空了，饥饿和疲劳，使得他已进入奄奄一息的状态，他几乎没有勇气走到这秘窟最里面一层的山洞里去，因为那里有着妙手许白的尸身。

一个个希望，随着时光之流去而破灭，但是这武林之怪杰，仍不甘心就此死去。

而他所饮下的妙手许白体中含有灵药的血，也奇迹般地支持了他好几天的生命。他盘坐在这秘窟的洞门后面，用他驰誉武林的金刚掌力，不断地击着山壁。

只是他也自知，自家掌力虽是惊人，但若想击穿这山壁，仍是绝无

可能；何况自己也将要禁不住饥渴和疲劳的侵蚀了哩。

但是他却万万料想不到，自己掌击山壁的声音，却会被风闻“南偷北盗”在此山中，长途跋涉而来寻宝的萧无听到了，于是他以绝顶内力隔着山壁一问，知道关在里面的就是“北盗”万天萍。

万天萍狂喜之下，也隔着山壁告诉了“萧无”这秘窟开启的方法——他在伊风开启山壁的时候，早就已记下了方法。

于是这铁面孤行客，就再次奇迹似的保存了生命。

是以伊风此刻的猜测不错，他对这“萧无”，的确是没有半点恶意的，而且此人虽然行事心狠手辣，喜怒无常，但却的确是有恩必报的角色。

他们所骑的，都是长程健马，是以在路上并没有耽误什么时候，便已到了西梁山之南的豫溪口，伊风心里有些忐忑：“万一又跑出来了个萧无，怎么办？”

但是上天却将这件事安排得如此巧妙；他们若在豫溪口耽误一天，他们就会遇着被七海渔子押来的萧南苹，也就会遇着时刻不忘“南偷北盗”的藏宝的，真正天争教主萧无。

那么这件事，当时也许会令伊风感到难以应付，事后却没有那么多曲折了；只是事情偏偏如此阴错阳差！

但这在当时，却又有谁能预料得到呢？

于是伊风就有了一个至此还未余解答的问题：“在西梁山上，有什么事要发生呢？万天萍为什么一定要我同上西梁山呢？”

他也就带着这个问题，上了西梁山。

他若是知道在西梁山里，竟有着那么多事将要发生的话，只怕他无论如何，也不会随着万天萍上山了。

第五十七章 翠装丽人

大地昏暝，正是黄昏——带着些许疑惑的伊风，便踏着苍苍暮霭，随着那黑道中的巨子，“北盗”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上了豫溪口北的西梁山。

山路逶迤，前行数里，夜色便深，夜寒也越重。铁面孤行客本在前面缓缓而行，一面回头和伊风讲些不着边际的话，并未施展出轻功来。

此刻他竟一撩长衫，侧首喝道：“跟着我，小心些！”

跺脚向路侧掠去。

伊风目光四闪，见到这条山路旁边竟是根枝虬结的森林。此刻夜色本暗，由外望去，这片丛林，更是黑黝黝的深不可测。

他不知道这万天萍带自己走进这种森林做什么，心下方自有些惴然，前面突地火光一闪，铁面孤行客已从怀中取了个火折子出来，亮起一点虽很微弱，但在此刻却显得颇为明亮的火光来。

伊风又自踌躇了一下，万天萍已在前面挥手招呼，这种情况下，伊风似乎也无法退却，于是他微提真气，也随着入林。

他们所走的道路，也正是萧南苹在第三日清晨所走的；只是萧南苹那时是茫无目的地探索，而铁面孤行客却是轻车熟路，仿佛对这暗黑、浓密的森林，甚为熟悉，已不知来过多少遍似的。

这可又教伊风心中为之疑惑不已，入林愈深，他心中的警觉，也就提得愈高。

黑暗之中，只见万天萍带着手中的一点火光，蜿蜒前行，划破这种

深沉的黑暗。

他们脚步踏在积雪、枯枝，混合着败叶、淤泥的声音，也给这种深沉的静寂，带来生机。

三转两转，他们便也到了那片断崖前面，此刻密林已尽，已有天光射下，但万天萍手中的火光，却显得微弱了。

伊风目光闪动，但是断崖之下，涧壑深沉，几不见底。在对面山梁之上，屋影幢幢，依稀可以看到一片亭阁的影子。

他心中自又疑云大起——他虽然久历江湖，阅历颇多，却也从未见过在这种绝险的地势中，还筑着亭阁的。而万天萍将他带到此处来的用意，他更是无法揣测。

须知万天萍至此，还未向他透出半点口风，若是不明不白着了人家道儿，那岂非冤枉？

哪知万天萍突然侧目一笑，道："老弟！这里就是地头了。老夫昔年花了无数心血，才在这里建了这么个所在，江湖中人，能够到这里来的，恐怕最多也不过五人哩。"

言下之意，自是认为伊风能来此地，已是异数。

伊风只得一笑，心下方自暗忖："原来这浓林密阁，是万天萍所建的。"

再一转念："这铁面孤行客在这种地方，建下这种所在，想必是为了收藏他一生中得来的珍宝。但——"

念头尚未转完，却是那铁面孤行客，突地撮口长啸起来。

啸声如长空鹤唳，高亢入云，在这静寂的夜色中，久久不散。

伊风自也被这突来的啸声所惊，火光之中，但见铁面孤行客严峻的脸上，此刻竟微微露出焦急的神色，目光炯炯，望着对崖的阁影。

伊风心中不禁又是一动。须知他本是聪明绝顶之人，知道以铁面孤

行客这种人，倘若对崖的楼阁，仅是他的藏珍之地，那么他此刻绝不会露出这种神色来，除非那里有着值得这草莽巨豪焦急的东西。

“但那边又是什么呢？”

伊风的目光，不禁也随之向对崖望去。但啸声过后，四下又立刻恢复死寂。

那如墨夜色中的阁影，也依然是静寂地蹲踞在那里，并没有半丝动静。

铁面孤行客面上焦急的神色，更为显露，似乎在暗中低语一句：“这是怎么回事？”

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子，抖手向对崖打去。

两崖之间，相隔数丈，在黑暗之中，尤其显得遥远。

伊风但见这块石子，像流星似的掠过深壑，“砰”的一声，击在楼阁上。

这种惊人的腕力，使得伊风不禁又为之一惊！

而此刻他身侧的万天萍啸声又起，似乎比上次更为高亢，焦急的意味，也都从这高亢的啸声中，透露了出来。

忽见对崖沉沉阁影中，挑起一盏红灯来，迎风晃了两晃，这边铁面孤行客脸上，也随即露出喜色，手臂一抡，将手中的火折子，斜斜划了个半弧，又反向一抡，昼了个半弧。

那边红灯一沉，隐隐听到一声欢呼，接着灯光大明，那幢幢屋影的上上下下，竟都点起灯来，对崖望去，真如神仙楼阁。

万天萍在江湖中素来面冷心辣，此刻却竟然喜动颜色，笑语伊风道：“老弟！先沉住气！等会让你大吃一惊。唉！十年以来，我为着一些意气之争，竟教她们在这里孤孤单单地过了十年，想不到她们竟都还在这里等我——”

言下竟颇感怀。

伊风又自一笑。

但见对崖楼阁灯光大明之后，倚着楼宇所建的一座飞阁，突地灯光更是大亮。

飞阁四角，挑起四盏宫灯，一个翠衫丽人，正倚着朱栏，频频向这边招手。

这一来，伊风不禁又为之大吃一惊，动念之中，方自猜出一些事，哪知铁面孤行客，突地哈哈大笑，大笑声中，一拍他的肩头，道："老弟！你看看！对崖阁中的，就是小女。想不到吧！我铁面孤行客素来独来独往，江湖中人，有谁知道我还有个女儿——"

话声方了，对崖阁中，又走出了一个高绾鬓发的妇人，扶着一个垂髫女环的肩头，立在栏边，向着这边挥一方粉帕。

伊风这才恍然大悟，这铁面孤行客，独行江湖，满手血腥，却在这种绝顶隐秘的所在，安排下他的妻子女儿。

这万天萍此刻也不停地挥着手中的火折子。突见对崖阁中的翠装丽人娇躯一扭，左手提着一盏宫灯，从阁中飞掠下来，身法之轻灵曼妙，此情此景，望之有如九天下降的仙子！

万天萍喉间干咳一声，道："虹儿！怎地这么大胆！"

目光如炬，望着在对崖的丽人身上，关切之容，溢于言表。

这铁面大豪，此刻见着自己的女儿，也像世间所有的父亲一样，露出那种非常平凡，但却珍贵的情感来了。

伊风心中暗暗叹息，他和这铁面孤行客一路行来，至今才见他露出了人味。

其实天下武林中，所有素称心狠手辣的魔头，又有几个在自己的亲人面前，不是和凡人一样地有着人性呢？

只是他们的这种“人性”，除了他们的亲人，就不易看到罢了！

楼阁之下，山梁宽仅尺余。那翠装少女便站在这仅容立足的山梁上，深夜寒风，吹得她翠绿的衣衫，飘飘而舞。而她那婀娜娇小的身躯，便也生像是要随着这飞舞之势，乘风而去。

第五十八章 彩带迎宾

伊风目光凝视着对崖，突见对崖飞阁之上，匹练似的垂下一条彩带来，两个垂髫女环，双手执着彩带的上端，迎风一抖，这条长达数丈的彩带，便“呼”地抡舞了起来，显见这两个垂髫女环，手下也有着迥异常人的功力。

铁面孤行客长啸一声，身形有如飞鹤掠起，凌空飞向这已向这边抛来的彩带上，铁掌微伸，彩带再次回卷，这武功高绝的武林巨盗，竟就借着这彩带的回旋之势，飞掠数丈，掠到对崖上。

伊风遥遥望去，那翠装丽人已扑到她爸爸身上。凭栏低视的中年妇女，侧首低语两句，那两个垂髫女环，便又微抬纤手，那条彩带，便又匹练般地抛起，彩虹般地飞了过来。

但伊风可没有立刻纵身迎去。有许多事，并不是人们在动念之中就可决定的，尤其是这种有关生死之事。伊风纵是达人，但此刻对崖相距非近，下面绝壑深沉，他将自己的生命，贸然交托于两个垂髫女环的手里，那岂非莽撞？

踌躇之间，却见铁面孤行客已隔崖大呼：“老弟！你快过来！”

“呼”地一掌，将那势道已衰的彩带，重又震得飞了起来，像是一条夭矫而来的神龙似的。

伊风但觉宫灯光影之下，这条彩带耀目生光，竟不是丝帛之类东西做的。

万天萍呼声方住，对崖却又传来一声娇呼：“你要不要我过来接你，这里……”

呼声未了，伊风已自长笑掠起，宽大的衣衫，并未掖起，是以衫角飞舞，他如乘风一般。

他双手一搭上这条彩带，果然入手清凉，似金似铁。阁上的两个女环，口中俏喝一声，四只白生生的手腕，向上一抬，这条彩带便又猛地回卷而去。伊风真气猛提，不等这条彩带的回卷之势发满，颀长的身躯，便自凌空直去。

他身形本自半躬，此刻长身张臂，身形便又倏然上升五尺，然后头下脚下，箭也似的蹿向那灯光如昼的飞阁上。

翠装少女浅笑娇呼："好身手！"

铁面孤行客也自长笑掠起。

这三人的身形，便几乎在同一刹那里，落在那飞阁上面。

倚栏而立的中年妇人，右手仍然倚在那垂髫女环的肩上，低叹一声，道："天萍！你才回来呀？"

无限惆怅，无限相思，也不需太多的言辞表露，就是这寥寥数字，就连伊风心中也不禁为之黯然！

他侧目而望，只见万天萍的一张铁面上，情感激动不已。往前大迈一步，轻轻握着那中年妇人的右手，怔怔地却说不出话来。

千言万语，便在他们这凝目一视中，表露无遗！

那中年妇女罗袖微扬，轻轻拂了拂眼角，强笑道："想不到你这次回来，还带来一位客人。唉！十年来，我们几乎已经忘了这世上除了我们几人之外，还有别人了。"

伊风暗中感叹一声。

目光闪处，只见这中年妇人高绾鬓发，形容憔悴，本是清澈的双眸，此刻眼角已满布鱼尾，岁月催人，年华不再，这妇人的大好年华，就全在这种寂寞的岁月中销蚀了！

万天萍微叹一声，亦自强笑道：“这是拙荆，这位是萧无萧老弟。唉——慧琪！你我今番能得再见，若不是这位萧老弟，只怕我早已丧命了。”

这铁面孤行客的妻子，便深深向伊风福了下去，伊风连忙谦谢还礼，心中却不禁暗忖：“想不到铁面孤行客这种魔头，却有妻子如此！这要对别人去说，又有谁能相信呢？”

他目光再一转，转到那几个垂髫女环身上。只见这几个远远望来，俱似稚岁的女子，竟已俱都面有鱼纹，年纪都有三十岁了，眉梢眼角，忧色重重。原来这些少女，自垂髫稚岁而来，到现在已有十多年了，虽然装束未改，但心境之凄凉苍老，又有谁能体味得到的哩！

一条蜿蜒的石阶，直达地面。铁面孤行客夫妇，拱手迎宾；那几个已是半老徐娘的垂髫女环，手里挑着宫灯，款款行下。

伊风走在前面，耳中只听见那翠装少女，不停地娇笑而语：“我和娘先前听到您的啸声，还不相信是爹您真的回来了呢。爹！您不知道，两年多前，有一次猫头鹰在外面夜啼，我还以为是您回来了呢！”

伊风暗中一笑。但也不禁觉到这笑声，是含着悲哀而凄凉的意味的；就连自己这局外人，也为之黯然。

但他再一想到自己，还是不知道这铁面孤行客，将自己带到这里来，到底是为着什么。他不禁暗暗感叹着造化的弄人，为什么竟将自己易容后的面貌，偏偏弄得和那萧无一样！世间巧合虽多，又再有什么能和此事相比呢？

于是他的思潮，又不禁转到那一双曾替自己带来这种无比奇妙遭遇的纤手上。

当时又有谁能想到，那双纤手的微一拨弄，就在自己的生命中，种下了如此巨大改变的种子呢？

他唏嘘地叹了口气，忽觉肩上有人轻轻一拍，一个娇柔的口音道：“喂！你走错了。”

伊风回首，但见那翠装少女的一张娇面，正自微微含笑；一双秋水为神的俏目，也正含笑凝睇着自己。

铁面孤行客朗声一笑，道：“萧老弟远道而来，虹儿！你得好好照顾照顾人家！”

那少女轻轻伸出纤手，掩口一笑，道：“你跟着我来！”

娇躯一扭，婀娜行去。伊风望着她的背影，心里却不禁泛起另一人的影子。但天涯茫茫，伊人无讯，她此刻究竟在哪里呢？

这铁面孤行客果然不愧为一代枭雄，他不但在这常人连登临都极为困难的地方，建下这种楼阁；而且楼内装饰之华丽，亦足惊人。

那翠装少女婀娜行到楼宇下，纤手微推，忽地呀的一声，推开一重门户，立刻有浅绿的灯光，由里面映了出来。

万天萍微笑肃容，伊风缓步而入，但见屋内满眼俱是巍巍的绀碧色，陈设虽然不多，但就那一张龙须席的矮榻，错落的几个锦墩，一个百年树根雕成的高脚架子，上面一炉檀香，仍未点完，袅袅地升起香烟，壁绫、窗纱、灯纱一色，全是碧绿色的；再加上那翠装少女的身影，四角陈设的盆花，就将这间并不太大的厅堂，变得犹如图画。

一个垂髫女环从屋里一重门内，捧着一个青玉瓷盘走了出来，把盘中四杯香茗，放在伊风身侧的小几上，转身向那中年妇人低低说了几句，那中年妇人浅浅一笑，道：“你这妮子，越来越笨了！当然要准备些酒菜，还用得着问我吗？”

万天萍哈哈一笑，道：“珊珊这孩子，也长得这么大了！怎么还是穿着这种衣裳？唉——十年了！想不到这地方还是一点儿都未变，只有大家，唉——却全都老了！”

这素来无动于衷的铁面孤行客，此刻忽笑忽叹，显见其心中之情感，也正波动甚大哩！

翠室生香，浅笑宜人，这荒林密楼里，虽然淡淡地有着一层感怀岁

月的忧郁，但这层忧郁，却掩不住久别重逢的欣喜。

伊风发现这铁面孤行客，也和常人一样，是有着情感的，心中不觉对他生了几分好感。

但是一想到此人在无量山巅，武曲星君的秘窟里的那种狰狞面目，却又不禁凛然！

“他若是发现我并不是他的救命恩人萧无时，那他该会对我怎么样呢？”

伊风不自觉地这样想，抬头一望，只见万天萍一双利目，正自含有深意地望着自己。而那翠装少女一双明若秋水的眼睛，却也在眨也不眨地望着自己哩，伊风的心不觉微微颤抖了一下。

在这温暖如春的华室中，他不由自主地升起了一种奇怪的想法：“难道这万天萍把我带到此间来，是为着他的女儿？”

他无可奈何地微笑一下，却听万天萍笑道：“萧老弟！数十年来，武林中人都称老夫铁面，但老夫一见了老弟，却觉得铁面这两个字，用来形容老弟，才是最恰当的呢！”

伊风不禁暗中好笑，知道自己任何情感的表露，都已被面上的这张面具，密密地掩饰起来。自己即使面露微笑，然而在别人看起来，却仍然是全然无动于衷的。至于其他的任何一种表情，别人自然更无法看得出来了。

其实放眼天下，面上戴着面具的，又何止他一个哩？

那些人面上所戴的面具，质料虽然和他面上的这张绝不相同——那些是用世故、虚伪，甚或是矫情这一类东西做成的。

然而它们的性质，却是完全一样的——欺骗别人，掩饰自己。

正当伊风的脑海里，混淆着这些颇难理解的问题时——他发觉一杯热气腾腾的茶，被端到他面前。青玉的茶杯，翠绿的茶水，再加上那只端着茶杯的春葱般的柔荑。

他不禁出神地望在这幅绝美的图画上了，却听一个娇柔的声音笑道：“喂！喝茶嘛！我叫万虹，是我爹爹的女儿——”

说到这里，这娇美的少女，不禁“扑哧”一笑。

但随即又一本正经地接着道：“你对爹爹那么好，我很感激你！以后你有什么事，我也会帮你的忙的。”

两只明亮的眼睛，闪动得有如春夜的晚星；面靥上的一双酒窝，又禁不住像是春水中的涟漪似的，荡漾了起来。

伊风接着茶杯，讷讷地说不出话来，耳中但听见万天萍得意的笑声。

于是，他知道：此来西梁山，本是好奇，但这份好奇，却又为自己带来麻烦了。

第五十九章 咫尺天涯

伊风在这翠色的华室中，啜着翠绿色的热茶的时候，也正是萧南苹在山窟里惨遭蹂躏的时候！

此刻伊风又怎会知道，一个纯真多情的少女，已为了自己，丧失了她一生中最值得珍贵的东西呢！

这天晚上，伊风成了万天萍夫妇殷殷垂询的对象，他也只有讷讷地应付着，直到清晨，他才被安排在一间同样翠绿、同样华丽的卧室里，获得了他极为盼望的歇息机会。

可是，等到他发现这间卧室，就是那翠装丽人万虹的闺房时，他的思潮，不禁又开始紊乱起来。

他这一生中，许多重大的改变，几乎都是为了女子。

在他没有认识薛若璧以前，他原是一个在情感上完全空白的男子。

可是等到他在那江南如画的小桥上，邂逅了薛若璧之后，他的生命，便因之而完全改变了，变得充实而多彩起来。

只是这一段充实而多彩的生命，延续得并不长久，于是他失望、空虚、颓废、痛苦了！

他也开始知道，情感上的折磨，远非任何其他的痛苦，能够比拟的！

当一个男人发现自己深爱着的人，并不值得自己深爱，也根本没有爱着自己的时候，那种失望，甚至比绝望还来得更要强烈些！

以前一切，他们认为美丽的事，于兹便完全变为丑恶；山盟海誓的真情，也变成了虚情假意的欺骗。

这其间的距离，日子相距得漫长些，也较为好些；若是变化来得如此突然，那么这种痛苦，就不是任何人能够忍受的了！

伊风，他却忍受过这种痛苦。当然，他也曾给过别人痛苦，然而那却全都不是发于他本心的。

尤其是萧南苹，他何尝不知道这骄纵的少女，一旦变为温柔，就完全是因为她已深爱了自己；但是这份深情，他却难以接受。

而此刻，他从那翠装少女万虹的眼波中，发现了又有一个少女，爱上了自己，而这份情感，甚至还可以说是这少女的父亲促成的，于是这种情形，当然也就更为明显些。

最糟的是：他知道此刻自己已不是自己！

自己此刻所代表的，完全是另一个人——一个自己寝食难忘的仇人。这种复杂的情况，便使得他完全困惑了。

他不知道该怎样来处理这件令他困惑的事，倚在青铜床上的翠绿丝衾中，他落入忧郁的沉思里。

照进窗口的阳光，渐渐地退了回去。

他知道太阳越升越高，此刻已将是正午了。

严冬的早上居然有阳光出现，本是一件值得欣喜的事。

但是他此刻的心情，却一丝也没有分享到这种欣喜。

他悄悄走下床，穿上衣裳，悄悄地走出了这间翠绿而华丽，甚至还淡淡地散发着一种处子幽香的闺房，走到那间厅房里。

厅房里也寂无人影，昨夜剩余的酒馔，此刻都早就收走了。

翠绿丝绸的窗幔，微微飞扬着，今日虽是晴天，却仍还是有风。

他掖好散落着的衣襟，走出了大厅。

外面果然是无比晴朗的天气，对面的飞阁，也完全浸浴在晚寒温暖的阳光里。

一条碎石砌成的石阶，蜿蜒通到飞阁上。

倚着朱红的栏杆，望着下面的沉沉绝壑，想及往事，他又落入紊乱的思潮里。

身侧突然响起一串娇柔的笑声，一阵方才他在那间翠绿的闺房里嗅到的幽香，又再次冲入他的鼻端。

万虹带着温柔的笑靥，轻轻道：“你晚上睡得好吗？”

伊风一笑，轻轻将自己那已触及那温暖躯体的身子，挪开了一些。

他抬起目光来——一个令他几乎停止心脉跳动的景象，便蓦地涌现到他眼前。

此刻阳光普照，对崖景物历历可见，而站在那断崖之边，面色苍白，云鬓蓬乱，一双秀目之中，泪光隐现，满面凄楚之色的正是那一别无音讯的萧南苹。

萧南苹横遭困辱，被七海渔子韦傲物一路押到豫溪口，又险被别人所辱，一发千钧时，却找到了救星。

西梁山上幽秘的山窟里，一夕狂欢的温馨，她失去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样东西，却又像是得到了什么。

但就在她心情最迷乱的时候，她却发现已使她生命完全改变的“他”，已经走了。

好容易，历尽千辛万苦，她又找到了“他”，却看了“他”的身侧，站着的竟是一个绝美而温柔的翠裳少女。

她当然不知道昨夜的“他”，并不是此刻的“他”，那么她此刻的心境，就可想而知了。

隔着那一道沉沉绝望，两人目光相对，凝视无语！心里却各个有一种无法解释的感觉。

当然，他们的感觉是截然不同的。

万虹发现身侧的人，神色突地变了。

这美丽的少女，一生之中，时光都完全是在这浓林密阁里度过。

此刻，她已将自己的少女芳心，依依地交给了此刻正站在她身侧的年轻人。

因为他是那么潇洒，那么含蓄，虽然你不能在他脸上寻找到一丝笑容，然而你却可以从他那一双明亮的眼睛中，找出笑意。

沉默、含蓄，而不轻易发笑的男子，在多情、幻想，而又喜欢发笑的少女眼中，永远是世上最最可爱的人。

何况这人又是她爹爹的“救命恩人”哩。

此刻，她的一双明眸，一会儿望着身侧的“他”，一会儿望着对崖的“她”。

“她”是谁呢？为什么会这样望着“他”？

虽然是极短的一刹那，然而在这三人看来，却有如无法描述的漫长。

萧南苹顿觉天地之大，再也没有一处可容得下自己。

她脚下虚飘飘的，这世界已不再属于她，她也不再属于这世界。

伊风呢？

他奇怪：为什么萧南苹此刻竟然跑到此地来？

过度的惊愕，使得他一时之间，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才好。

身侧的万虹又悄语道：“她是谁呀？”

伊风口中咿唔了半句，望了这娇柔的少女一眼，目光立刻又回到对崖。

哪知——

蓦地一声惊唤，对崖的萧南苹，竟像是立足不稳似的，竟向那沉沉的绝壑，堕了下去！

伊风大喝一声，抓着栏杆的双手，竟都深深陷入栏木里去。

只见萧南苹的双手，出于本能地在断崖的山壁上乱抓，却什么也抓不到。

霎眼之间，她已堕下数丈，下面的沉沉绝壑，也如一个猛兽的巨口似的，已将要完全吞噬了她。

伊风来不及再转第二个念头，目光微转，已然望见这飞阁的角里，正盘着一条彩带，却正是昨夜用以迎宾的。

他的手，也立即随着他的目光，抓到那盘彩带上，微微一抖，将彩带的一端交给万虹，自己却紧握着另一端，掠出阁外。

这一切变化，在当时真是快如闪电。

万虹茫然接过彩带，竟未来得及说话，却见“他”已像燕子似的，飞掠了出去，两崖相隔，少说也有五六丈，伊风奋力一掠，离着对崖，却还有两丈远近。但此刻他已全然将生死置之度外——人们在情感的激动之中，不是常常如此的吗？

他猛提真气，双足顿处，飘飘的身形，便又再次前掠，但这时他身在空中，一无依据，身形虽又前掠丈许，但却已力竭了。

这时他望着对崖，虽然只剩下不到一丈的距离了，但这一段距离，却生像是无法企及的遥远。

“距离”，这两字并不是绝对的名词，有时万丈有如咫尺，有时咫尺却如天涯。

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不也是如此吗？

伊风自幼习武，十余年性命交修的武功，此刻已全部施展了出来。

但是力不从心，就在他换气之间，他的身形，却也有如陨石般地，朝绝壑中落了下去。

此刻一片乌云掩来，掩住了灿烂的日色。大地便突然变得苍凉了起来。

第六十章 绝壑深情

立在栏边的万虹，不禁为之惊呼出声，一双纤手，抓住彩带，再也不肯放松。

心中之情思，却有如怒涛般汹涌起来。

“她是谁呢，他为什么会这么舍命地去救她？”

哪知双手突地一松，彩带的那一端已空无一人，伊风的身形，已如流星般落了下去，下面绝壑沉沉，深不见底。

这初次动情的少女，脑中一阵眩晕，喉间像是突然堵塞住了，连惊呼的声音都发不出来。

等到她微微定了定神，目光再往下搜索时，她依稀在对面的山壁上，看到一点人影，正缓缓地向下移动着。

只是此刻日光已隐，那人影所在的地位，距离崖头已有二三十丈，她虽用尽了目力，却仍然无法分辨得出，这条人影究竟是谁来。

这几声惊唤声，当然已惊动了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他一掠上阁，沉声喝道：“什么事？”

万虹柳腰一拧，扑进她爹爹的怀里，含着泪说出了方才的事。

万天萍不禁也为之面色大变，却仍然安慰着自己的女儿：“不打紧的！他虽然已落了下去，但凭他的身手，绝对死不了——等会儿爹爹也想法子下去找找看。这么大的人，还哭什么？”

他轻抚着自己爱女的秀发，嘴里虽是这么说，其实心里却没有半点

把握。身手再高的人，落入这种绝壑里，若说是绝无危险，那就是欺人之谈了。

那么，此刻伊风和萧南苹的命运，又已是落到什么地步了呢？

方才他微散真气，身形便不由自主地落了下去。但突地手中又一紧，原来是彩带已到尽头。

他临危之下，神志未乱，此情此景，当然也容不得他来作个详细的分析，到了这种时候，人们有时便得凭本能决定一切了。

这条彩带，去势已弱，自然就又缓缓向飞阁那边荡了回去。

于是伊风和对面山崖的距离，自然也越来越远。他微一思忖之下，双脚突又向前一蹴。

他的身形，便立刻又向前荡，这种样子虽有如垂髫幼童的荡秋千，但却是生死系于一发，危险得无以复加的情况了。

彩带的长度已尽，他再也不去思考便抓着自己的身形和山壁最近时那一刹那，纵身向山壁飞掠了过去。

壁间虽然寸草不生，但却凸凹甚多，也偶有些裂隙——须知萧南苹方才神志已为情所乱，落下去时，自然什么也抓不着。

然而此刻的伊风，却绝未因自己处境的危险，而丝毫慌乱。

他心中的唯一的一个念头，就是找着萧南苹，甚至是她的尸身。

到了这种时候，人们的真性情，便会毫无保留地显露了出来，尤其是像伊风这种性情男子，有时常会将“生死”两字，抛在一边。

他一双铁掌，紧紧攀在山壁上，凭着一口真气，缓缓向下移动着。

这山壁壁立千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到达尽头；但他却知道只要自己一失手，那么自己便要到达生命的尽头了。

突地，一阵若断若续的呻吟之声，传入他的耳里，他精神反倒一

振。

须知在这种地方，当然不会有别的人类。那么这呻吟之声，自也必然就是萧南苹发出来的。

这呻吟之声，也无疑告诉了他，萧南苹也并未死去。

但是他心中这一喜，手间一滑，一块小小的山石，从他身侧落了下去，带起一连串轻微的响动，却听不到落到地上的声音。

他只觉一阵冷意，直透背脊，全身也禁不住冒出一阵冷汗，忙自收摄神志，再也不敢有半点疏忽。

又往下滑了约摸二十余丈，断续的呻吟声，入耳也越发清晰。

他不禁奇怪，这山壁一下千丈，中间绝无一块可以容身的地方，萧南苹像陨石般堕下去的身子，怎会在半途停住呢？

于是他左手五指如钩，深深插入一道横生的裂隙里，再偏起右面的身子，俯首下望，只见距离自己脚步，不过数丈之处，竟是一片荆棘。

而萧南苹那断续的呻吟声，便就是从这片荆棘间发出的。

等到他再下降数丈，他不禁脱口惊呼出来。

只见那一片丛生的荆棘，中间已有一处被压了下去，一双血迹淋漓的手掌，紧紧抓着荆棘，最先进入伊风的眼。

接着，他看见萧南苹那张本是无此秀美的面庞，此刻竟也满是血迹，鲜血已染得她的脸，根本已分不出原来的肤色来。

伊风只觉全身一软，双手险些又把持不住。

眼中顿时也迷蒙了起来，不知是绝壑深处的雾气，抑或是眼中涌出的泪珠。

他定了定神，目光四扫，口中沉声道：“南苹！别怕！我来了。”

他看到萧南苹失神的眼睛，由下面望了上来，望到了自己，也听到这痴情的少女微弱的声音，在断续地说道：“南……哥……刚才，刚才那个女孩子……是谁呀？”伊风只觉心底的情感，翻江倒海般涌了上来，在这一刹那里，他浑忘了一切，心中所感受到的，唯一只有萧南苹对自己的深情！

于是他强笑了一下，道：“南苹！不要傻！那是我一个朋友的女儿。”

一个安慰的笑靥，浮上了萧南苹的脸；她满面的血迹，都生像是因着这个笑靥，而变得有如玫瑰花汁般的鲜艳。

她悄然闭上眼睛，低低地说道：“那……我就……放心了，我……还以为你……喜欢她哩。”

伊风眼中的迷蒙，更加深重了！

他几乎要不顾一切地跳下去，和这个深爱自己的女子，拥抱在这一片丛生的荆棘里。

自古以来，又有什么东西，比纯真的情感，更为可贵呢？

他的喉头哽咽了。

但他为了这一份纯真的情感，更要珍惜自己和她的性命。

此刻已是残冬。

春天就要到了。他要和她一齐享受那光辉灿烂的春日，享受生命的大好年华，享受这一份纯真的情感。

于是他哽咽着说道：“苹妹！振作些，不要乱想！等我把你拉起来。”

她倒握着双手，往荆棘中滑去。

他发现自己已经流下泪来，清澈、晶莹的泪珠，沿着他的面颊，轻轻滑落下去，一滴、两滴，滴在他的衣衫上。

“丈夫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然而他此刻并非伤心，而是深深地被这种真情所感动，人们之所以流泪，原非一定是为着悲哀呀！

他找着另一条横生的裂隙，将自己的手掌插了进去。数十年从未间断的训练，虽然使得他手掌有如钢铁一般坚硬，但此刻，他仍然感到一阵阵深入骨髓的痛苦。

只是这种痛苦强烈程度，却还比不上他心中所感受到的，那种渗含着悲哀的喜悦的千万分之一。

于是他缓缓躬下身子，一只手紧抓着山壁，一只手探入荆棘，微一咬牙，狠了狠心，抓着萧南苹的头发，提了上来。

萧南苹低低呻吟一声，道：“南哥哥！你放心！只要你来了，我就不要紧了。我……根本没有受什么伤哩。”

这痴情的少女，此刻果然已经恢复了生存的勇气，也恢复了对“死亡”搏斗的精力，就算说话的时候，也比方才振奋得多，已不再是断续的了。

伊风但觉手提处宛如无物，不禁安慰地微笑起来。他知道她的轻功，并未失去，满面满手的血迹，不过只是表皮的擦伤罢了。

于是他们便又缓缓地，挣扎着，向上面爬了上去。

伊风仰目而视，他们距离崖边，虽然有着数十丈的距离，但他相信：凭着自己和萧南苹的功力，就算再远些，也可以爬得上去的。

方才掩住日光的那块乌云，此刻已走到不知哪里去了。

伊风但觉天地之间，又充满生机，自己每向上移动一尺，那么自己距离幸福也就近了一尺。

第六十一章 昨夜泪痕

但无论如何，伊风也知道，从这面到崖边，是一段非常艰苦的行程。

他目光侧视，心中不禁又是一阵黯然！他身侧的萧南苹，此刻不但手上、脸上，就连身上，都到处染满了血迹。本已蓬乱的青丝，此刻自然更是蓬乱。一身衣衫，也是七零八落的了。

但是这痴情的女子，心中却有无比的快乐，这种快乐，使得她将任何肉体上的痛苦，都不再放在心上。

“昨夜的‘他’，果然就是‘南哥哥’。”

她心底翻涌起的快乐和温馨，即使用尽世间所有的言辞，也无法形容得出来的。

何况她此刻也知道，南哥哥是对她有着真情，不然，他怎么会冒着死亡下来救自己呢？

于是她又笑了，侧转头，轻声道：“南哥哥！你累不累？要不要我扶你一把？”

伊风笑着摇了摇头，轻轻伸出一只手，扶着她的腰肢。他知道此刻需要帮助的，绝不是自己，而是自己身侧的她。

他一生之中，虽然始终没有练过“壁虎游墙”这一类功夫；但此刻，却有一种无比强大的力量，使得他能将这种颇为高深的轻功，运用得无比曼妙！这当然也基于他本身深湛的功力。

就等于一个精于楷书的人，即使未习行书，但却仍然一样地可以很

精练地写出行书来。

路程虽然艰辛，但无论任何一条路，却总有到达的时候。

当伊风托着萧南苹的腰肢，将她托上了崖边，自己也翻身而上时，他自认已是世上最疲劳的人了。

仰卧在崖边，他深深地喘口气，将体内的真气，缓缓调息一遍，然后睁开眼来。

萧南苹仍然静卧在他身侧，天上白云苍穹，阳光依旧，他知道这不是梦境，于是一阵幸福的感觉，便立刻弥漫了他全身。

他将身躯转了一些，目光温柔地投在萧南苹身上，她一件浅紫的衣裳，此刻已经变得几乎成了灰黑色了。

前胸的衣裳已完全破烂，露出里面轻红的亵衣来，成熟的胸膛，仍在剧烈地起伏着，衣裳上鲜红的血迹，在阳光下更分外夺目。

于是，伊风的目光，便依循着她身躯的弧线，落在她的脸上。

这张脸的轮廓是那么美秀，但是当伊风的目光凝注在这张美秀的脸上的时候，他便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猛地翻身掠了起来！

这张美秀的脸上，此刻竟布着伤痕，一条一条，纵横错落！细致的皮肤，向两边翻起，露出里面鲜红的肉来。

有的血块已经凝结了，凝结在翻开的皮肉上面。有些伤痕较深，里面仍在沁着血珠。这张美秀的面孔，此刻竟有无比的丑恶！

萧南苹悄然张开眼来，看到意中人正在俯视着自己。

于是这痴情少女便温柔地笑了起来，微笑牵动了她面上的伤痕，使得她感到一阵痛楚，但此刻这种痛楚，在她看来，又是多么轻微呢！

她伸出手，春葱般的玉手，此刻更是满布创痕。有的地方，甚至已露出骨来。

她就用这双手，温柔地握着了伊风的手掌。

“你不多歇息一下呢！你看！你的眼神，多难看……”

她微微喘息一下！心胸间但觉满是柔情，微笑着又道：“今天早上我一醒来，看不见你，你不知道我心里有多难受，我……”

她羞涩地笑一下，又道：“我还以为昨天晚上的不是你呢，还以为是那个该死的萧无。南哥哥！把你脸上那个鬼东西揭去好不好？让我看看你本来的样子。唉——我真恨你脸上那鬼东西，害我担了好半天的心。”

这多情而温柔几句话，被这痴情的少女娇弱地说了出来。

但是对伊风来说，这几句话却比晴天霹雳，还要惊人！在这一瞬间，他的思潮，又全然变为混沌，理不出一丝头绪来！

而萧南苹呢，这一无所知，已开始憧憬着未来幸福的少女，却仍温柔地笑着，轻轻地说着：“昨天晚上要是你不来，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好了。”

她又羞涩地娇笑一下，接着道：“可是你来了，我……实想不到你这么……坏！南哥哥！从此以后，不要离开我好不好！我……我已经是你的了。”

伊风已从混沌的思潮里，整理出一个头绪来；他已从她的话中，猜出了昨夜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是他却不忍相信这是事实。

因为这一切对这多情少女说来，是多么残酷！

“扑”的一声，他跪了下来，跪在这多情的少女面前，喉头也哽咽着，说不出了话来。

萧南苹娇躯轻轻扭动一下，不依着道：“你看你！我叫你做的事你都不依我，把脸上那鬼东西拿下来嘛！”

伊风目光在她那伤痕满布的脸上，转动了一下，心中长叹了口气，茫然将面上这张造成无数事端的面目，揭了下来。

于是一张痛苦而扭曲的脸，便呈现了出来。

此刻在他心中混淆着一种难言的情感，连他自己也分析不出是悲痛、怜惜，抑或是愤恨！

但无论如何，他又怎忍心说出昨晚的“他”，并不是自己？

又怎忍心让这多情而可怜的少女，在昨夜未干的泪痕上，又添上一道新的？

何况以他多年闯荡江湖的经验，他知道她面上的这些伤痕，纵然痊愈，却也不会平复得了。

当一个美丽的少女，发现自己的容貌，已不再美丽的时候，那么她内心的悲痛，已是足够令她憾恨终生的了，他又何忍再为她加上一分更强烈的痛苦！

在他揭去自己面目的这一刹那，他已自决定，宁可自己忍受一切，却绝不让这多情的少女，再受屈辱了。

而且他认为自己这决定，是全然正确，而别无选择的。自己纵然痛苦，这少女对自己的这一份足以感动天地的真情，却已够弥补一切了！

于是他更深深弯下腰，带着一份含泪的笑容，俯视着她，道：“南苹！以后不要胡思乱想了，昨天晚上不是我是谁呢？”

他看到她面上泛起花般的笑，这笑使得她面上丑恶的伤痕，都似乎变得无比的美丽。

于是他就接着往下说道：“你在这里好好休息一下，闭起眼睛来，等一会我就把你带下山。唉——今天早上……今天早上，我不知道你那么早醒来，所以我才来这里找个朋友，却想不到发生了这些事……”

他承受了无比的痛苦，将一份并非自己应该承担的罪孽，承当了下来。

因为此刻他只要能看到她面上泛出笑容，那么也就是他自己在笑

了。

但是，为一个自己所深恶痛绝的仇人，承当了这份本已使他万分痛苦的罪孽，这又是一种多么深邃的痛苦哩！

第六十二章 恩怨难分

哪知——他背后突地传来一声阴森入骨的冷笑。

伊风眩然四顾，一张毫无表情的铁面，正以无比森冷的目光，在凝视着他。

两人目光相对，只见这“铁面孤行客”嘴角牵动一下，冷笑道：“原来是你，真想不到，老夫一生闯荡，却教你骗了不少时候。”

伊风右手紧握着方自面上揭下的面目，全神警戒着。

那萧南苹愕然睁开眼来，见到这面带寒意的万天萍，心中亦为之大惊。

虽然她不认识万天萍，但见了这种情状，却也知道这人必定对伊风有着敌意，因之她一撑双肘，强自挣扎着爬了起来。

伊风微一挺腰，身躯已笔直地站在地上。他虽已知道——此刻这万天萍已认出自己的本来面目，必定会有麻烦，但他仍安慰着她道：“南苹！没关系，你歇着好了。”

语犹未竟，那万天萍已冷笑道：“不过老夫也的确有些奇怪，你这小子难道是猪油蒙了心，却将老夫从山窟里救出来做什么！”

伊风后退半步，挡在萧南苹身前，目光瞬也不瞬地瞪在万天萍的一双手上，突地仰天长笑了起来。

这一笑，却不禁使得那铁面孤行客面上，也微微变色。

伊风笑声一顿，神色又复凛然。他在这突来的长笑之后，竟还是一

言不发，生像是他方才的这次长笑，根本是毫无意义似的。

万天萍目光一凛，伊风目光凝住。

哪知就在此刻，绝崖边突地一声娇呼，一个翠绿衣裳的人影，翩然掠了过来。

这翠色人影，脚尖一沾地面，立刻滑到她爹爹身侧，仿佛是生怕她爹爹猝然出手似的。

但是等到她一双俏目，转到伊风脸上时，她却又不禁为之惊呼出声来，伸出一只春葱玉指，指着伊风，惊道："你……你这是怎么回事？"

伊风左手微扬，将手中的人皮面目，迎风招展了一下，沉声道："万老前辈！这是怎么回事，老前辈心中想也知道了。小可与老前辈本无恩怨，昨……今晨打扰了老前辈，日后小可必定有补报之处。至于小可为什么要戴上这张面目，想人生本如游戏，老前辈亦是达人，小可又何须解释？只是小可必须声言的，就是小可对老前辈绝无戏弄之意……"

铁面孤行客冷叱一声，一双鹰目，盯在伊风面上，像是要看透这少年心中究竟有什么秘密似的。

直至此刻，他还不知道，此刻站在他对面的少年，并不是在无量山巅从武曲秘窟里救出自己的人——这原是件不可思议之事。

是以他心中不禁奇怪，但面上却仍森冷如常，冷叱着道："老夫一生之中，快意恩仇，从未有过一件当机不断的事。但老夫与你，却是恩怨难分，按理我若无你之相救，我早已葬身无量山巅那秘窟里；但老夫之所以被关入那里，却也是被你这小子害的。"

翠裳少女万虹，瞪着大眼睛，在她爹爹身侧，本已愕了许久，此刻听了她爹爹的话，心里却越发糊涂了，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伊风面上微笑一下，正待说话，哪知那万天萍却又一摆手，接着道："有恩报恩，有仇报仇，本是老夫终生奉行的八个字，但此刻我若报你的仇，就无法报你的恩，若老夫先报你的恩，再将你杀了，却又怎么

能算已报过你的恩呢？”

伊风暗中一伸大拇指，暗赞这铁面孤行客，虽然一生行事，并不光明磊落，但若以这“恩”“仇”两字而言，他却仍然不失是个丈夫。

须知武林中人，衡量人性的尺度，本就和普通人绝不相同，尤其这“恩怨分明”四字，更是被武林中人最看得重的。

铁面孤行客此刻竟真的像是十分困扰。

伊风冷冷地注视着他，心里却也交战着，不知道该不该将在无量山巅救他出窟，是另有其人这件事说出来。

一阵山风吹来，萧南苹更靠近了他些。

他知道自己若一说出此事，这万天萍想必一定立刻会向自己动手，而自己自忖功力，却非此人之敌，那么不但自己此刻便立刻命毕于此，站在自己身后的萧南苹，却也万万受不住这打击的。

但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汉子，却又怎能假冒别人，来承受恩惠呢？何况这人曾经给过自己那么深刻而强烈的屈辱。

于是他暗中长叹一声，反手握住萧南苹的手，沉声说道：“万天萍！我不妨老实告诉你，从无量山巅的秘窟中救出你的，并不是我。你我之间，虽然本无恩怨，但细说起来，却是有怨无恩，你若想对我复仇，只管动手就是了，用不着……”

但他的话还未说完，却已被万天萍的长笑之声打断了。

“有骨气！有骨气！”

万天萍长笑说道：“只是你也未免将老夫看得太易愚弄了，老夫难道还会相信你这鬼话？”

他话声略为一顿，万虹已悄悄倚到他身上，低声说道：“爹爹！你既然又不能报仇，又不报能恩，那你什么都不报，不就是结了吗！”

万天萍目光凛然地在她女儿面上一转，心中却不禁暗暗叹了口气。

知女莫若父，他已看出自己的女儿，竟对人家生了情愫。

这虽是自己本来所盼望，甚至是自己所计划的事，但此刻却又成了自己的困恼。

他心念数转，正自委决不下中，突地一个念头闪过，于是他又一摆手，阻住了伊风张嘴要说的话，冷冷说道：“你也不必再说话了，此刻我心意已决……”

他缓缓伸出食中二根手指来，接着往下说道：“老夫一生恩怨分明，对你也绝不会做出忘恩负义的事来，可也不能有仇不报，此刻老夫放下两条路给你走，你可随便选择一样。”

伊风傲然一笑，冷冷道：“若是我两条路全不走呢？”

哪知万天萍根本像是没有听到他的话，自顾说道：“这第一条路，老夫怜你还是个汉子，你若拜我为师，那么你我以前的恩怨，便一笔勾销，你还可以从老夫处学得许多绝艺。”

他微微一顿：“至于那本《天星秘籍》，老夫也可和你一齐参研。”

万虹心里暗暗感激，知道她父亲这条路，是完全为着自己说的。

她一双妙目，便关切地落到伊风身上，只望他嘴里说出一个“好”字来。

哪知伊风冷哼一声，想也不想就说道：“你且说出第二条路来。”

萧南苹手掌上的伤痕，虽是其痛彻骨，但她仍温柔地握了握他的手，芳心之中，大为赞评。

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却不禁面目立变，厉声说道：“这第二条路么——老夫昔年为了建此密阁，曾将这西梁山，上上下下，全部探查了一遍，才寻着这个所在。”

他语微顿，伊风心里却不禁奇怪，这万天萍怎地在此刻竟说起闲篇来了！

却听万天萍已冷笑接道：“可是在我发现这处所在之前，我却已到山阴处寻得一处山洞，这处山洞，也和无量山巅的秘窟一样，只有一条通路。此刻老夫就将你送到这山洞里，外面用巨石将你锁在里面，一个月内，你若能逃出这山洞，那你我之间，恩怨亦可一笔勾销，否则一月之后，你在那山洞中若还未死，老夫也会将你放出来，不过此后你对老夫的话，却半句也不能违背了。”

伊风嘴角轻蔑地微笑一下，却见这万天萍目光如刀，凝视自己，厉叱道：“这两条路你若全不接受的话，那么你就休怪老夫手辣了。”

万虹轻轻一扯他爹爹的衣袖，娇声道：“一个月的时间，太长了吧！爹爹，你老人家等得及吗？”

万天萍冷冷一笑，道：“十年之长，在你爹爹眼中，也不过弹指间过，何况短短的一个月哩！”

他目光转向伊风：“这一个月之内，老夫一定替你守住洞门，除非老夫死了，否则普天之下，不要有一人想进此洞，也不要有一人想得到此刻在你身上的《天星秘籍》。”

伊风暗中微哂，知道这万天萍虽然表面装得大方，其实心中还是念念不忘这本《天星秘籍》。

自己一月之后，若是死了，那么这本《天星秘籍》自然就归他所有；自己若是不死，那么自己一生之中，就得听他的差遣，这本《天星秘籍》，还不是等于他的一样？

他既说出这种话来，那么他口中的山洞，必定十分幽秘，是自己万万逃不出的。

但是自己若不接受他的条件，那么说不定自己立时便得血溅此处，而且溅的还不止是他一人的血，还包括了萧南苹的。

他心中正自犹疑难定，哪知萧南苹突地一扯他的衣裳，极轻声地说道：“答应他这条路。”

伊风心中一动，知道她此话中必有用意，于是他便哂然一笑，道：“这山洞是在哪里呢？”

万天萍袍袖一拂，冷冷道：“跟我来。”

大步向崖下走去，而那翠裳少女万虹，却转向对崖的飞阁，撮口低啸了一声。

此刻伊风、萧南苹，却已随着万天萍走得远了。

第六十三章 菱花铜镜

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头也不回，大步走在前面，遇着阻路的根枝，他就铁掌一挥，那些根枝，便立即飞出去老远。

萧南苹挽着伊风的铁臂，紧紧地跟在万天萍后面，此刻她面上的血迹已干，创痕更是明显，只是她却一点也不知道，还以为自己面上的血迹，只不过是受了些轻伤而已，而她此刻的芳心，只因为完全贯注在伊风身上，而无暇旁顾。

两三盏执茶时候，他们便已走出丛林。

万天萍回头冷瞥一眼，冷冷道：“跟我走。”

身躯向左一转，大步向左走去。

萧南苹心里立刻狂喜地跳动一下，忖道：“难道他所说的山洞，真的如我所猜，就是昨夜的山洞吗？那该是南哥哥熟悉的呀！”

她侧目一望伊风，只见伊风剑眉深皱，面上忧色重重，她不禁又奇怪：“难道他没有想出来吗？”

她轻轻一捏他的胳膊，他侧目轻笑一下，却仍然没有任何表示。

“大概他不愿露在面上，恐怕被那姓万的老头子知道吧。”

她替自己如此解释着，心下不禁又为之释然。

此刻已过午时，但日光仍盛，残冬已将全逝，初春已现踪迹，万天萍在这颇有春意的阳光下，并未施展出轻身的功夫来，但是他大步而行，行路的速度，仍不是常人所能企及的。

又走了约摸顿饭功力，萧南苹气力已又不支了，伊风怜惜地扶着她，她怡然闭上眼睛，将全身的大半重量，都交托在他那强而有力的臂膀上。

只要能够依附在他的臂膀上，这条路即使通向死亡，她也会乐于就道的。

万天萍突地冷叱一声，道："到了！就在这里！"

萧南苹张开眼来，心里不禁又"扑通"一跳！万天萍手指着的这条山隙，不就是通向昨夜那令自己永生不能相忘的地方吗？

却听万天萍冷冷说道："这条山隙，长达十丈，一直走里去，就有一处洞窟，老夫知道里面绝无毒蛇猛兽；就是有毒蛇猛兽，凭你的身手，也可打发。"

他微微一顿，目光四扫，冷冷又道："你进去之后，老夫就用巨石将这裂隙封起来，而老夫就对面坐在这里。是以一月之内，你就算能弄开一块巨石，但老夫会立刻加一块上去。是以你根本绝少有希望能自行出洞。何况数日之后，只怕你饿得连举手的力气都没有了！"

伊风面不改色，像是根本没有将他这威胁的话，放在心上，只是冷然说道："多承相告，不过那第一条路，我却是万万不会走的。"

万天萍长眉轩处，叱道："那你就快滚进去……"

叱声未了，山道上已彩蝶似的掠来一条翠色人影，远远娇唤道："等我一等。"

伊风微一侧顾，已看到那万虹已如飞掠来，手里提着一个篮子，翠绿色的衣衫，在山风中一飘一飘的，煞是好看。

这万虹一掠过来，就将手中的篮子，放在地上，里面却装着两盘菜，一碗细面，还有一壶酒。

方才她虽来势如风，但篮中的菜，盘中的面，壶中的酒，却没有一丝泼在外面。

万天萍鼻中冷哼一声，负手转过身去。

萧南苹心中一动："这女子怎地对南哥哥这样好？"

醋意不禁大作，却也不好说出话来，只是闷在心里而已。

千百年来，不吃醋的女子，恐怕还没有哩。

万虹微扭纤腰，走到山壁边，伸出两只春葱般的玉手，却将一块磨盘大的石块，举了起来，轻移莲步，走到伊风身侧，放下石块，将篮中的酒菜，一样一样地拿了出来，放在石块上，娇笑道："你这一进去，恐怕要好久才能出来，在里面又没有东西吃，先把这些吃了再进去吧！唉，时间这么匆忙，不然我就亲手给你做了。"

拿起一双银筷，递到伊风的手上，又道："凉了就不好吃了，快呀！"

伊风望着这纯真无邪的少女，茫然接过银筷来，心头涌起一股难言的滋味来，却不忍拒绝。

这双筷子，在他手里竟像是有千钧般重似的，他讷讷地说道："多谢姑娘！"

然后转过头，将手中的银筷，递给萧南苹，道："南苹！你吃一些！"

哪知萧南苹突地一转身，将脸转了过去，伊风方自一愕，左臂已被人拉住，一个娇嗔着的声音道："我是送给你吃的，你客气什么？"

萧南苹背着脸，哼了一声，冷冷道："谁稀罕！我根本就不要吃。"

伊风心中不禁暗自一笑，但此情此景，他心中的暗笑，又怎会延续得长久呢！

他举着银筷，望着这两个吃着醋的少女，望着面前的酒菜，手中的银筷，在阳光下正闪着光。

这是一幅多么美的情景！但是这情景又能延续多久呢？

于是他长叹一声，将手中的银筷，放在那块青石上，微喟道：“多谢姑娘！不过小可实在吃不下去。”

万虹眼圈一红，觉得委屈得很，还想再说句话，哪知万天萍已转过身来，叱道：“不吃就算了！”

铁掌一挥，将青石上的酒菜、汤面，都挥在地上。伸出一只食指来，指着那宽才及尺的山隙，又冷叱道：“快进去！”

伊风剑眉一轩，方想发作，萧南苹却已握住他的手掌，冷冷道：“进去就进去。”

迈开脚步，就往里走。哪知眼前突地一花，一条翠色的人影，张着双手，挡在山隙前面，娇叱着道：“我爹爹要他进去，你也进去干什么？”

萧南苹杏眼圆睁，亦娇叱道：“你管不着！”

转向伊风：“走！我们一齐进去，要死也死在一起。”

万虹冷笑一声，道：“我从来没有看过像这样的人，脸上长得跟丑八怪似的，还拉住人家的手，也不怕人家讨厌你。”

“你说谁？”

“我说的就是你！”

萧南苹突然“咯咯”地娇笑了起来，道：“这种话我倒是第一次听过，想不到世上还有人说我潇湘妃子丑，南哥哥！你说可笑不可笑？”

伊风双眉深皱，哪知万虹却已娇笑道：“你不丑，你不丑，你美极了。”

一而伸手入怀，掏出一面菱花铜镜来，放在萧南苹眼前，又娇笑着，讥嘲着道：“你自己看看，是美是丑！”

伊风出手如风，疾地去抢这面铜镜，但万虹手腕一曲一折，却又将这面铜镜，送到萧南苹眼前。

第六十四章 芳心寸碎

伊风身形一动，迅急掠到萧南苹身前，双手疾出如风，上下交错而去，“双龙夺珠”，两只铁掌，同时夺向这面铜镜。

万虹“咯咯”娇笑一声，柳腰轻折，衣袂飘飘，身形便已倏然滑开三尺，玉手一扬，将手中的铜镜笔直抛向萧南苹，一面轻笑道：“你自己看看吧！”

伊风大拧身，伸手夺镜，但胁下突地袭来一缕风声，万虹的一只玉手，已倏然袭来，两只春葱般的手指，微微并起，指甲上涂着鲜血的花汁，越发衬得这只手的肤色如玉。

但是这只玉手，却是疾点向伊风胁下的“藏血”大穴。

伊风大惊之下，提右脚，沉左肘，双掌齐出，划向万虹的手腕，哪知万虹却突地收回玉掌，微折纤腰，又滑开三尺，轻笑道：“我才不跟你打哩！”

伊风微微愕了一下，回过头去，只见萧南苹正在捧着这面镜子，目光呆滞，看个不已。

而那“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却是负手冷笑，对方才所发生的这些事，竟然完全不闻不问。

做父母的心情，尤其是做一个年方及笄的怀春少女的父母，其心情，伊风当然无法了解。

他虽然有些奇怪万天萍的态度，但是此情此景，此时此地，却又怎容得他来思索这些？

他干咳一声，一个箭步，蹿到萧南苹身侧，柔声道：“南苹！别看了！你脸上的这些，不过是皮肉擦伤而已，马上就会好的。”

轻轻伸出手，去拿萧南苹手上的那面镜子。

但是萧南苹捏着镜子的手，竟生像是铁铸的似的，半点也不放松。

万虹在山壁间折了一段枯藤，拿在手上，一段一段地折断，口中笑道：“南哥哥！你又何必骗她呢？她就算脸上的伤好了，也要变成一个大麻子了。”

她方才听到萧南苹叫伊风“南哥哥”，此刻自己便也叫了起来，而且叫的声音娇柔婉转，入耳如蜜！

伊风回头怒视一眼，哪知萧南苹突地仰天狂笑起来，一抬手，将手中的铜镜，“当”地抛在山壁上。

伊风大惊之下，一把抓住她的手，连连道：“南苹！南苹！你怎么了？”

萧南狂笑着，眼中的泪珠，断了线似的流了下来，流过她满是血迹的面靥，落下来时，便也变得有如血般鲜红。

她狂笑着，摔了伊风的手，笑声已变为哭泣，哭泣却仍似狂笑，这狂笑声与哭泣声，便混合成一种铁石人听了都要肠断的声音！

潇湘妃子，美名遍及武林，只要是行走江湖的人，虽未见过潇湘妃子，却也知道她是美如天仙的丽人，然而此刻……萧南苹的芳心，便有如万虹手上的枯藤，一寸一寸地断落了下来。

她知道此刻自己已不配伊风，但是昨夜狂乱的温馨，却仍宛然在目。

她不知自己该怎么办，眼前茫然一片，天下虽大，却像是再也没有一条自己能走的路！

迷茫的眼中，她似乎看到伏虎金刚阮大成，以及一些曾经被自己折

辱过的痴情男子，一个个都伸出手来，指着自己笑骂。

然后，这些人的影子，便在她脑海中开始旋转起来，像风车似的，越转越快，终于变成一片混沌。

伊风吃惊地望着她，手足也为之失措。

万虹站在山壁前，也不禁怔住，微微有些后悔。她终究还是个纯真的少女呀。

铁面孤行客却冷哼一声，冷冷道："时光已经不早了，你可以进去了吧！有什么话，一个月后，只要你不死，再说也不迟。"

萧南苹突地伸出那双带血的玉手，掩在自己脸上，娇啼着，飞也似的狂奔出去。

伊风大叫一声，展动身形，拦在她的前面，悲嘶着道："南苹！你这是干什么？不管你的脸变成什么样子，我……我还是喜欢你的。"

然而萧南苹的啼声却更悲哀了！此刻她虽有千言万语，哽在喉间，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终于，她暗中一咬银牙，悲切地说道："南哥哥，你……你进去吧！只要你不死……我……始终是你的，昨天晚上……我……我不是把一切都交给你了吗？"

万天萍突地冷笑一声，掠了过来，道："你是在做梦吧！昨天晚上，这小子明明……"

话方说至此处，伊风已大吼一声，和身扑了上去，右手五指箕张，抓向万天萍的面门，左手掌缘如刀，横切万天萍的胸腹。

掌风凌厉，势如疯虎！这一攻，正是伊风毕生功力所聚。铁面孤行客虽然武功绝高，却也不得不停住嘴，侧身避招。

伊风一招落空，绝不容万天萍再有喘息的机会，掌影翻飞，"唰唰唰"，一连数掌，疾如飘风地攻向万天萍身上。

铁面孤行客嘴角微噙冷笑，脚下微踩迷踪，袍袖拂处，轻易就将伊风的数招避过。

须知伊风武功本就不是万天萍的敌手，在无量山巅，他虽曾将万天萍逼在下风，但那时却是万天萍大伤未愈，真力未复的时候。

而此刻万天萍不但功力已完全恢复，而且自从他喝了妙手许白体内含有灵药的血后，功力更是大增，自然未将伊风看在眼里。

而伊风此刻本已是强弩之末，数招抢攻过后，他真力更是不继。却见万天萍袍袖拂动处，冷笑道："那女子已经走了，你还拼什么命？我真不懂，你好好一个汉子，看来也蛮聪明的，怎地如此笨法，连个好歹都不懂！"

伊风手肘一沉，双掌便又"砰"地击出，目光转动处，四下果然已失去了萧南苹的影子。

他不禁又大喝一声，转身扑了过去，但面前突地劈来一股劲风，铁面孤行客已带着冷笑挡在他面前，冷冷道："你想走可不成！"

袍袖连展，雄浑的掌风，逼得伊风脚步踉跄，连连后退，此刻他竟连还手之力都没有了。

万天萍目光凛于寒冰，冷叱道："你想死，还是想活？"

伊风狂吼一声，又扑了上去，但手腕却突地一紧，他的右手，竟被万虹的一双玉掌牢牢抓着了。

此刻伊风的眼中，生像是要喷出血来，火赤的眼睛，瞪在万虹身上，右手猛地一甩，恨声道："都是你！"

但他右腕方自挣脱，左腕却像是突地加了一道铜匝似的，脉门一麻，他全身的劲力，竟在一刹那中消失了。

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以掌力名满天下，手上的力道，是何等惊人！此刻伊风被他擒住了脉门，纵然他武功再高，却再也无法挣脱。

只见万天萍刁着他左腕，冷冷道：“你想死，还是想活？”

伊风目光如火，瞪在他脸上，嘴唇紧紧闭着。

铁面孤行客万天萍虽然一生杀人无数，此刻却也不禁为他这种目光所慑。

“此人性情倔强，今日我若放过了他，日后他必定千方百计地报复。”

万天萍一念至此，眼中杀机已现，缓缓举起左掌来，便向伊风面门拍去。

哪知他掌势方自拍至中途，万虹却已掠了过来，将自己的身子，挡在她爹爹铁掌拍出的方向前面，娇声道：“爹爹！你还是把他关在那山洞里去吧！让他冷静地想两天，也许……也许他会回心转意，拜在你老人家的门下呢。”

铁面孤行客暗叹一声，知道自己的女儿已动了真情。他一生之中，虽然不知伤过多少人的心，可是他却不忍让自己的女儿伤心。

于是他缓缓伸回手掌，却见伊风紧紧闭着双目，一副已将生死置之不顾的样子，似乎世间的一切事，都已不放在他心上。

万天萍微喟一声，左手亦自抢出，扣住了伊风的右腕，脚尖一点，他竟将伊风拖到山隙前面，右手一松，伸指在他“笑腰”穴上点了一下，左手挥处，就将伊风推进了山隙。

万虹呆呆地看着她爹爹，将她一生中第一个钟情的男子，推进了那条山隙，又从山壁边搬来两块巨石，塞着山隙的出口。

这两块巨石，想必本就是用以堵塞这条裂隙的，是以大小竟恰到好处。

而且这两块巨石，重逾千斤，连铁面孤行客这种以“混元一气功”名震江湖的人物，搬动时尚且尽了全力；那么劲力已成强弩之末的伊风，又怎么能在山隙里将它弄开呢？何况这铁面孤行客，还在外面又加了两

块巨石。

万虹暗暗叹息一声，垂下了头，呆呆地想着心事。

冬日本短，此刻日已西坠，落到山后，山风更劲，吹到她身上，已有寒意。

她正自芳心暗中凄楚，却听她爹爹已暗笑说道："虹儿！不要难受！再过个五六天，等他饿得差不多时候，我就将他放出来。唉——傻孩子！你还怕爹不知道你的心吗？"

万虹虽仍然垂着头，粉面却已羞涩地嫣红了起来。口中"嘤咛"一声，偎进她爹爹的怀里，不依道："你老人家知道什么？我的心又怎么了——"

却又忍不住道："爹爹！你刚才是不是点在他的'笑腰'穴上？时候一久了，恐怕要受伤吧！"

万天萍哈哈笑道："傻孩子！你放心！爹爹手底下，自然有分寸的，用不着一个对时，他的穴道自然就会解开的。"

这名满江湖的辣手巨盗，此刻得意地大笑着。因为他口中虽然这么说，心里却知道，自己点的穴道，虽然一个对时之后，便能自解，但是被点中穴道的人，却至少有一个月真气不能通畅。

那么伊风纵然身上怀有武林至宝《天星秘籍》，却也无法在这些天里，学会上面的武功。

他一生闯荡江湖，心思之缜密，自非常人所能及；而且他以掌力成名，自信自己对"点穴"一道，已经炉火纯青，可以不成问题，随意控制自己点穴的力道。

可是这心思缜密的老江湖，却万万料想不到，这个被点中穴道的人，不到两个时辰，穴道就被人解开了。只是解开伊风穴道的这人，却是伊风一生之中，最最不愿意见到的人哩。

第六十五章 重逢如梦

伊风脉门被扣，腰畔又被铁面孤行客的内家重手，点中穴道，毫无反抗地被推入了山隙，耳畔只听得轰然连响，山的出口，就被巨石堵死。

本就只有一线天光射入的山隙，此刻自然也就变得坟墓般的黝暗，甚至连自己的手指，都无法分辨。

他虽然穴道被点，但只是全身无法动弹，气血也无法流畅而已，知觉却未完全失去，心中的思潮，反而乱得更厉害了。

黑暗之中，他只觉萧南苹的面容，从四面八方地朝他压了过来，其中有的巧笑倩然，艳丽如花；有的却是满面血迹，惨不忍睹。

然而这些面容里，却有一点相同的地方，那就是她那一双明如秋水的双瞳，却是始终温柔而幽怨地望着自己。

他甚至连自己也不能分析自己对萧南苹究竟是哪一种情感，但是他却能非常清楚地了解，萧南苹对他是哪一种情感。

近年来，他的心情，虽有如枯木般的枯寒，但这份情感，却带给他一分温暖，只是此刻这种情感，却已成了一种过重的负担，就像一副重担似的，压在他心上，使得他的心，都快要爆炸了。

萧南苹临去前含泪的狂笑，此刻还不可遏止地在他耳旁激荡着："南苹！你跑到哪里去了呢？"这问题像毒蛇般在啃啮着他。

至于他自己的命运，此刻他看来却甚淡然，因为他自知已落入一个悲惨而无助的境况中。

最严重的，是他自己此刻连动弹都无法动弹一下，躺在这暗黑而阴森的山窟里，潮湿而寒冷的泥地上，说不定什么时候，黑暗中会有毒蛇蹿出来，在自己身上咬上一口——何况他纵使能躲过蛇虫的毒吻，也无法逃出这暗黑的山窟。

他甚至已开始幻想，在自己已被饿困苦，折磨得不成人形的时，那铁面孤行客就会带着狞笑走进来，站在自己面前，叫自己答应他一切命令，而他也深知自己宁可死去，也不会接受的。

当人们已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的时候，那么他对自己的命运，不是就会看得极为淡然吗？

于是，他索性闭上眼睛，静静听着自己心跳的声音，在这寂静的山窟里，一声接一声地跳动着。

“这声音什么时候会突然停止呢？”

他暗中自嘲地微笑一下。

突地想起一个儿时听到的故事，那大意是说一个家财万贯的巨富，带着他所有的财产，旅行到沙漠中去，准备以他所有金钱的力量，建造一个自己理想的地方。

他在人类中间，本是一个强者，因为他有着比别人多上无数倍的钱财，而他自己也常以强者自居。

但是，终有一天，金钱变得无用了，沙漠中既无食水，更无食粮，于是这个自以为金钱万能的强者，便在沙漠里，伴着无数钱财，因渴而死去。

伊风不知道自己在这种情况下，怎会突然想到这个故事来的。

那仿佛还是在很久很久以前，一个满月的夏夜里，自己坐在一张青竹制成的小椅子上，听一个吸着旱烟的老者，对自己说的。

这故事直到此刻，他已忘去了很多，但他却觉得自己的情况，此刻竟有一些和这故事相像。

他自幼好武，自以为只要武功超人，天下间所有不平的事，就不但不会落在自己身上，自己反可使着一身武功任意将它除去。

但后来，他却知道世界上有许多事，绝不是凭着武功可以解决得了的，也正如并非金钱能够解决一样。

此刻自己被困在这山窟里，身上就怀有武林中梦寐以求的至宝《天星秘籍》，但自己却连看上一眼，都不能够。

《天星秘籍》上纵有解穴道的方法，但此刻对自己却半点用都没有。

他越想越多，心中思潮也就越乱。

忽然又觉得这故事和自己的情况，一点都不像，忽然又想到另一个故事。

但忽然又觉得面前就是萧南苹的影子，忽然又看到万天萍狞笑的面孔……世间最难控制的事，恐怕就是人们心中的思潮了。世间之所以有如此多的烦恼，那也就是人们常常会想到自己不该想的事。

伊风也正是如此，他越想将思潮平静下来，心里想的事却反而更多。

哪知他正自心神紊乱之际，山窟深处，也传来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他全身躺在地上，是以听得分外真切。

只听这脚步声来势虽缓，但声音却越来越显著，显见得已来到近前。

伊风心中紊乱的思潮，此时不禁一扫而空，却换上很重的疑惑："这山窟中怎会有脚步声，莫非是里面潜伏着什么猛兽，闻到生人气味——唉！想必是那万天萍早就知道，是以把我关在这里，又点上穴道，好教猛兽吃了，他自己手上却不沾血腥，也免得让他女儿看到他亲身杀我，心里难受。"

想到这里，他心中不禁升起一股寒意，贴在地上的背脊，也就更加

冰冷。

张开眼，却见这本来黝黑无比的山窟，却突地有了些亮光，而且随着脚步声的近前，而越来越亮。

于是他不禁又自嘲地暗笑一下，知道这脚步声绝非猛兽发出的，因为野兽手里，一定不会带着灯火。

“但从这里面出来的人，又会是谁呢？”

他虽想回头看看，但却做不到，只得将眼睛尽量上翻，果然看到这条窄长的山窟里面，缓缓行来一条人影，手里捧着一盏油灯，在这种黝黑无比的地方，便显得分外明亮。

他稍一闭眼睛，再张目而望，只见这条人影，已来至近前了。

借着油灯之光，他看出这人影竟是女子，莲足纤纤，穿着一双绣金的紫红蛮靴，靴子上是条浅紫的散脚长裤。再往上看，只是一只春葱般的玉手里，捧着一盏青铜铸成的油灯。

伊风心中疑云大起，希望这山窟中神秘的女子，再往前走一些，好看清楚她长得什么样子。

哪知这女子迈步姗姗，婀娜行至此处，就停下脚步，不往前走了。

伊风虽尽力翻着眼睛，却也无法看清这女子的面容。

却听那女子轻轻惊呼了一声，莲足微抬，像一阵风似掠过伊风，掠到洞口，伸手推了推堵在洞口的巨石，像是也大出意外。

伊风此刻虽然看到她的全身，但却只是个背影，只见这女子头上云鬓高绾，包着一方紫绢，身上也穿着一袭紫色袍子，但却宽大已极，和她婀娜的身材，大不相称。

他心里越来越奇怪，只见这女子轻轻叹了口气，缓缓转过身子，伊风心中一凛，不自觉地闭上眼睛，他本来亟欲一窥这女子的面容，但此刻却竟又不敢看，生怕这女子转过脸来，脸上只是一副骷髅。

哪知却听这女子突地一声惊呼，接着“当”的一声，像是她手中的油灯，也落到地上。伊风大吃一惊，赶忙张开眼来，却见洞中又是漆黑一片，连这女的身形都看不清了。

伊风心中疑团百结，却苦于连开口问问都不能够，暗自忖道：“这女子想是看过洞中有人，因此吃了一惊，看她的身法，轻功已可算是高手，她若当我是个歹徒，不分青红皂白，先把我制死，唉——我在江湖闯荡，出生入死多次，如果此刻不明不白，死在这女子手上，岂非冤枉。”

须知伊风虽然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但真如濒临绝境，仍会不自禁地升起许多奇怪的想法，这本是人类通有的弱点，他虽是达人，但终究也是人类，自然也不会例外。

黑暗之中，只听到这女子的呼吸之声，极为粗重，显见她心中正自激动无比，伊风不禁又暗自奇怪，她为着什么如此呢？

哪知耳畔，一阵风声嗖然，衣袂飘飘，这女子竟又飞也似的掠入洞里，衣袂飘风声中，似乎还隐隐听到这女子的喘息之声，比先前更加粗重，但瞬息之间，又全没入洞窟深处。

此举倒是大出伊风意料之外，他再也想不到这女子会突然离去，既未对自己有所举动，甚至连话都没有问一句。

在这种情况下，这女子如此举动，确是大出常理之外，伊风左想右想，却也想不出一个理由来。心中正自疑惑之际，哪知洞窟深处，却又传出一阵细碎的脚步，只是比上次来得远为快速。

伊风凝神而听，忽地听得这脚步声中，还夹杂着咿呀儿语之声，像是一个尚未学语的幼童发出的。

但他尚未来得及思索之前，那脚步声已来到耳畔，风声响动处，他只觉那女子已来到身侧，一阵阵甜柔的香气，散入鼻中。

他侧目而望，只见一团黑影，立在身侧，手里似乎还抱着一个稚龄幼童。

那人影默默伫立了半晌，突地俯下身来，伸出一只手，在伊风身上抚摸一遍，然后手腕一翻，将伊风的身子反转了过去，“啪啪”几声，极快地在伊风背后腰畔，拍了五掌。

伊风心中方自暗叫“不妙”，哪知喉间一松，“咳”地吐出一口浓痰来，全身气血，竟立刻通行无阻。

他微微一愕，缓了口气，挺腰站了起来，只见那人影仍默默地站在对面。

山窟里寂然无声，只有被抱在这神秘女子手中的婴童，在“呀，呀”地学人语。

突地——眼前一亮，这女子手中，已多了一只扇着火的火折子，伊风退后一步，目光电也似的望向这女子的面上，霎眼之间，他只觉天旋地转，脑中一片混沌，几乎再也无法支持自己的身躯，而摇摇欲倒了。

因为，此刻站在他面前，手里抱着一个肥胖的婴儿的紫衫女子，竟是销魂夫人薛若璧！

第六十六章 如此人生

火折上的火焰，虽然不亮，但已足够使得他们看清彼此的面容。

荧荧的火光，照到山壁上，使得长满苔藓的山壁，发出一种碧绿而阴森的颜色，这却也正如伊风此刻的面色一样。

他眼睛瞬也不瞬地，瞪在这曾经令他几乎失去了生存勇气的女子身上，紧握着的双手，也开始颤抖了起来。

抱在薛若璧手上的婴儿，滚动着大眼睛，看到他的样子，“哇”的一声哭了。

伊风双目火赤，从薛若璧脸上，缓缓滑了下去，只见她昔年无比婀娜的身躯，此刻竟臃肿不堪，凝目一望，原来是已怀有身孕。

这使得伊风心中，绞痛得似已滴出血来，哪知薛若璧幽幽一笑，却道：“南人！你想不到是我吧！别这副样子看我，好不好——”

伊风大喝一声，跺脚蹿了过去，厉叱道：“你竟还有脸来见我？”

心情的过度痛苦和激动，使得他失去了理智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又有什么人能控制得住自己哩！

薛若璧左手环抱着婴儿，右手举着火折子，微一折腰，身形翩然滑了开去，口中却道：“南人！你脾气怎地变得这么火爆，你看！把你的儿子都吓哭了！”

这句话，像支箭似的，直射入伊风心里，一瞬间，他全身的血液，不禁都立刻为之凝结，缓缓侧过身来，厉声问道：“你说什么？”

薛若璧左手摇动着怀里的婴儿，温柔地说着：“小南！别哭，这是你的爹爹。来！笑一个，笑给你爹爹看！”

伊风大喝：“你说什么？”

脚步动处，一步一步地走到薛若璧面前。

薛君璧却轻轻一笑，抬起头来，缓缓说道：“这个就是你的儿子，今年已经三岁了，却还没有见过爸爸哩！”

左手一抬，竟将手上的婴儿，送到伊风面前。这婴儿小手一张，竟不哭了，张着手扑到伊风身上。

已经全然愕住了的伊风，但觉自己心里空空洞洞的，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好，下意识地伸手接过这孩子，却听薛若璧又自笑道：“你看！小南多乖！他还认得爸爸哩。”

左手轻轻一拢鬓发，回过身子，缓步朝洞窟深处走了过去，一面又道：“这里黑得很，快跟我一齐进去，别让小南吓着了。”

伊风怔怔地抱着手中的婴儿，但见这孩子竟带着一脸无邪的笑容，在望着自己，一双小手，不住地在自己眼前晃动着，竟真的像是认识自己似的，他不禁心中大动，抢步跟了上去，一面喝道：“若——薛若璧，你这是不是又在骗我！”

薛若璧头也不回，极快地在前面走着，鼻孔哼了一声，道：“你算算看，我离开你是什么时候，这孩子有多大了。”

伊风紧了紧手中的孩子，他几乎没有勇气接受这个事实。

然而，一种父子由生俱来，无法磨灭的天性，却使他此刻将任何事都忘了。脚下加劲，往前抢出几步，却见薛若璧身形一转，已转入一个数丈方圆的洞窟里。

人生的际遇，又是多么奇妙，这洞窟昨夜曾改变了萧南苹一生的命运，如今却又来捉弄伊风了。

他怔怔地望着自己手中的孩子，这孩子是他的肉中之肉，骨中之骨。

然而这孩子却又是从一个被自己深恶痛绝的淫贱女子肚中生出来的，而这女子此刻怀着的另一身孕，却是自己深仇大恨的骨血。

这种微妙而复杂的关系，又有什么人能够整理得出头绪来呢？

又有什么人能告诉伊风，他此刻究竟应该如何做呢？

在这种情况下的伊风，自然是混乱而迷失的，他呆呆地站在这洞窟的中央，看到薛若璧点起架在山壁上的一盏铜灯，卷灭了手中的火折子，缓缓走到床边，和身倒卧了去，一面笑道："现在你总该相信这孩子是你的了吧？不过——喂！这也真有点奇怪，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又被人点中穴道，而且还被人从洞口外面堵死了？刚才我一看见倒在地上的是你，可真把我吓了一跳。"

伊风切齿暗骂，自己当年真是瞎了眼睛，千挑万选，却选中了如此一个女子做妻子，如今他虽已得到了教训，知道一个人内心的美丽，远比外表的美丽重要得多，但是这教训却是多么残酷！

他望着倒卧在石床上，这曾经被自己全心爱过的女子，心中切齿暗忖："方才她看到我，却不敢见我，因为她知道我绝不会放过她，是以又把这孩子带出来，唉——我虽然恨她入骨，却又怎能对付我亲生骨肉的妈妈呢？

"薛若璧！你外表虽然美丽如昔，内心却比以前更为丑恶了！唉——天呀！为什么又偏偏让我遇着这些事，这不是太不公平了吗？"

薛若璧在床上娇慵地翻了个身，面上又泛起了桃花般的笑容，娇笑着道："喂！你怎地不说话，别忘了刚才是我把你救回来的呀！那时候只要我一伸手，你就完了，何况就是我不伸手，你又挨得过多少时候呢！唉——你这人真没良心，也不来谢谢我。"

伊风冷哼一声，勉强压着心里的愤恨，沉声说道："你那萧无呢？你不跟着他，却跑到这里来做什么？"

薛若璧手肘一用力，从床上翻身坐了起来，满含笑容的面庞，此刻突地笼上了一层秋霜，狠狠地望着伊风，恨声道：“你问他做什么？”

“我不问他，谁问他？他虽然毁了我的家庭，夺去我的妻子，但我却要谢谢他，因为他让我看到你那淫贱、卑鄙的心，若不是他，我就要和你这种人守一辈子。”

壁间的灯光，照在薛若璧娇美如花的脸上，只见她芙蓉为面，春山为眉，一双剪水双瞳上覆盖着长长的睫毛，红如樱桃的樱唇上，是秀丽而挺直的鼻子，这销魂夫人薛若璧，果然美入骨髓，但是她目光流转不歇，面色阴暗不定，却显见得是个难以捉摸的女子。

此刻她竟幽幽长叹一声，伸出那只欺霜赛雪的青葱玉手，在眼眶旁边轻轻抹了一下，缓缓道：“南人！我知道你恨我，但是你也得原谅我，我只是一个柔弱的女子，虽然也会些武功，但怎能抗拒得了萧无，何况——你那时又不在家。南人！我们是那么多年的夫妻了，有什么话不能说开的，你知不知道，我……我心里……还是……”

话声未了，这狡黠而美貌的女子，竟“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反身扑到床上，香肩不住起伏着，像是哭得极为悲痛。

伊风望着她起伏着的肩头，心里虽然有无比的厌恶，但却又不禁发出一种难言的情感。

抱在他手中的婴儿，小手张了两张，也“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伊风纵然心肠如铁，纵然他也知道伏在床上像是在痛哭着的女人，表面虽在痛哭着，心里却不知又在转着什么念头。

但是这两人的哭声，却使得他的心又开始乱了，乱得像暮春时节，江南河岸边的春草，他不禁暗暗佩服朱买臣，有“马前泼水”的决断，人们拒绝一个曾经做过自己妻子的人的要求，该是多么困难，困难得几乎不能做到的事呀！

他心中暗叹一声，伸出那只曾经挫败过不知几许武林高手的铁掌，在他怀中那天真而无邪的孩子身上，轻轻拍动着，张口想说话，却又不

知该怎么说才好，缓缓地走到床前。

哪知薛若璧突地翻身坐了起来，伸出纤手，一抹泪痕，哽咽着道：“我不管你还要不要我，反正我们此刻被困在这里，洞口那块大石，重逾千斤，我们两人也推不开它，而且……老实告诉你，我也不想活了，可是我们现在总算又在一起，这也许是老天可怜我，让我能再见着你，我……我不要听你那些难听的话，你要是还恨我，你就一刀把我杀了也好。”

伊风望了手中的孩子一眼，不禁暗中长叹一声。他一生之中，遇着的困境，虽有不少，但取舍之间，却从未有更困难于此刻的。

他心中思潮如涌，俯首凝思了半晌，抱在他手上的孩子，又止住了哭声，伸出小手，在他已略为显得有些憔悴，但仍不失英俊的面孔上，轻轻抚摸着。

这只小手，像是带给他一种无比巨大的力量，使得他倏然恢复了生命的勇气。

于是他抬起头来，沉声问道：“这里可有食粮？”

薛若璧点了点头，面上却又掠过一丝寒意，恨声又道：“南人！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哼，这里就是那萧无淫乐的地方，他在外面弄到女人，就带到这里来，他还以为我不知道。”

她语声一顿，伊风望着面前这外表的美貌，已掩不住内心丑恶的女子，不禁升起一阵恶心的感觉，却听她接着又道：“可是我却想不到，昨天晚上他搭上的女子！”

她恨恶地说着，一面从怀中掏出一方手帕来，扬了扬，接着道：“居然是潇湘妃子萧南苹！”

第六十七章 二十天中

伊风但觉耳畔轰然一声，一个箭步蹿了过去，抢过那条手帕，提起一看，只见这条淡青色的手帕角上，果然绣着深蓝色的“南苹”二字。

薛若璧一手接过那已哭了起来的孩子，一面又接着说道：“今天我到这里来的时候，嘿，你不知道，这张床上乱成什么样子，地上还有这块手帕，我一看就知道是萧南苹那妮子的——”

伊风厉叱一声：“住嘴！”

却见薛若璧吃惊地望着自己，于是暗叹一声，又道：“这种无耻之事，请你再莫在我面前提起。”

此时此刻，他又怎能不掩饰住自己的情感，他面上肌肉，无法控制地扭曲起来。

世间没有任何一种言辞，能形容他此刻的心境！

也更没有任何一种言辞，能形容他对那萧无的仇恨！

但薛若璧，却丝毫不了解他此刻的心境，她正巧妙地在编织着一张粉红色的网子，想让这曾经爱过自己的人，再一次跌入自己情感的圈套。

这幽秘的石窟，显然是经过巧妙的安排的，凡是生活上一切必须的东西，你都可以在这张石床下面的空洞里找到。

一篓泰安的名产酱渍包瓜，一只已经蒸熟的羊腿，一方鹿脯，两只风鸡，四只板鸭，一篓关外青稞制成的稞巴，一坛泥封未开的绍兴女儿红和一灌澄清的食水，这天争教主的安排，的确是缜密的。

薛若璧勤恳地整治着食物，似乎想将伊风带回遥远的回忆里。

伊风无动于衷地望着这些，心中却在暗忖：“靠着这些食物，我支持个一二十天，是不成问题的。乘此时候，我要把《天星秘籍》上的奇功秘技，尽量学得一点，二十天后，那万天萍如不食言——”

他嘴角不禁泛起一丝微笑，但是这笑容，却也是极为黯淡的。

这石窟中的两人，各自都在转个心思。

只有那无邪的婴儿，瞪着一双无邪的眼睛，望着他的父母，人世间的情仇恩怨，他一丝也没有感觉到，他，不是人世间最最幸福的吗？

伊风除了不时对他的幼子慈蔼地笑笑之外，就再也不发一言，甚至连望都不望薛若璧一眼。

等到薛若璧和婴儿都睡了，他就坐在灯下，掏出《天星秘籍》来，仔细地翻阅着，不时会突然站起身子，比个招式，又狂喜地坐了下去。

三天之中，他学会了一些以前他连做梦都没有想起的武功招式。

在这三天中，他连眼睛都未曾合过一下，薛若璧像是也赌起气来，不和他说一句话，他自然更是求之不得。

但是，人总有疲倦的时候，于是他倚在墙边，胡乱地睡着了。

睡梦之中，他只见铁面孤行客正铁青着脸，来抢他怀中的《天星秘籍》，他大惊之下，狂吼一声，便自惊醒。

睁眼一看，却见薛若璧正赤着一双脚，站在自己面前。

他当然知道她是为着什么，于是自此他甚至不敢睡觉，只是偶然打个盹，但也随时惊觉着。

一天、两天……许多日子过去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却随着时日的逝去发生。

食水没有了，于是他们打开酒，以酒作水。

但是孩子呢！孩子也只得喝酒。伊风用筷子蘸酒，放在他口里，让他慢慢吮着。

渐渐，这孩子已习惯了酒味，也能一口口地喝酒了。

绍兴女儿红，酒味虽醇，后劲却大，孩子自然最先醉了，薛若璧也跟着醉倒。

伊风望了望她挺起的肚子，心中突又涌过一阵难言的滋味，走到墙边躺下，放心地呼呼大睡起来。

根本没有日光透入，因此他们也根本不知日子到底过了许多，薛若璧醉了又醒，醒了口更渴，于是再喝又醉——不可避免地，伊风的神思，也因终日饮酒，而变得有些眩晕，只是他究竟是个男子，酒量较宏，是以还没有醉倒罢了——日子飞旋着溜走了。

伊风已将那本《天星秘籍》，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他武学已有根基，天资本就极高，此刻学起来，自然是事半功倍。

其中虽有些奥妙之处，他还不能完全领略，但那只不过是时日问题罢了。

他自觉自家的武功，比起进洞之前，已有霄壤之别。

他甚至自信地认为：以自家此时的功力，不难和万天萍一较短长。

于是他欣喜地站了起来，在桌上拈起一片火腿，放在口中慢慢咀嚼着，望着床上睡得正浓的爱子，他不禁又为之俯首沉思长久。突地，一声轰然巨响，从这洞窟外面的隧道尽头传来。

伊风心中一动！转身走了出去，又飞也似的掠了回来，掠到床前，伸出双手，想抱那仍在熟睡中的孩子。

这些天来，他和这孩子之间的情感越来越浓，父子之情，有时是比世间任何一种情感都要浓厚的，这本出于天性，无法勉强。

哪知薛若璧突地一个翻身，伏在这孩子身上，厉声道：“你要干什

么？”

伊风冷哼一声，叱声：“这是我的孩子，我可不能让他再跟着你。”

薛若璧将身子，整个压在这孩子身上，微微侧过脸，圆睁着杏目，厉声道：“你凭什么要这孩子！小南是我生的，又是我养的，你凭什么要把他从我身边抢走？”

伊风冷哼一声，也不说话，疾伸双掌，右手去扳薛若璧的身子，左手却去抢那孩子，那孩子从睡梦中醒来，“哇”的一声哭了。

薛若璧左手反挥，去划伊风的手腕，口中发狂似的喝道：“你要是再敢碰这孩子，我就弄死他，我也死，我们母子两人一齐死给你看。”

伊风疾伸出去的铁掌，停留在薛若璧身上微微颤抖了一下，终于缩回手，长叹一声，沉声说道：“你要这孩子干什么？难道你要他跟你和……和萧无一齐，让他受那姓萧的折磨？唉！你若还有夫妇之情，就将这孩子还我，我——我感激你一辈子。”

薛若璧突地纵声狂笑了起来，伸出纤掌，一掠乱发，狂笑着道：“夫妻之情？哈！你也知道夫妻之情，那你为什么只要孩子？吕南人！我虽然也有对你不起的地方，可是——”

她狂笑顿住，声音突然变得哽咽起来，微微抬起些身子，伸手摸了摸那孩子的面颊，接着又道：“可是，我现在已经知道错了，你难道——”

她长长地叹了口气，不再往下说下去，但就算她不说，伊风也已知道，这聪明的女子，此刻已想脱离萧无，回到自己身侧来，而用这孩子，作为要挟的武器。只是她太聪明了些，竟将别人，都当成白痴。

他微微冷笑一声，道：“薛若璧！你是个聪明人，你该知道——”

语犹未了，哪知——

第六十八章 许白更生

洞口突地响起一阵狂笑，一个有如洪钟般的声音，狂笑着道：“我正奇怪！万天萍这只老猴子，为什么像呆子似的，坐在这山洞的洞口，洞口又堵着大石头；却不知道原来是你这娃娃在洞里面。”

伊风大惊转身，目光方自一转，却又骇得几乎要失声惊呼起来。

壁间油灯光亮已弱，昏黄的灯光，照在洞口这人身上，只见此人身躯彪壮，光着头顶，蓬乱的头发，胡乱打成一个发髻，盘在头上。身上穿的一袭绝好湘缎制成的长衫，上襟的钮子却完全敞开着，露出胸膛上茸茸的黑毛，和几个黑色的伤疤。

浓眉环眼，目光如电，颔下虬须如铁，根根见肉，却正是那千里追风神行无影，妙手许白。

伊风但觉自己掌心尽湿，全身不由自主地冒着冷汗。

他在无量山巅，亲眼见到这“南偷”和“北盗”两人，互击而死，但那“北盗”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却先就复活。

只是那时到底隔时未久，尚且还有些道理可说，但此刻这千里追风妙手许白，竟突地出现在自己眼前，这却令人匪夷所思了。

他脚下像是生了根似的，再也无法移动半步。

那薛若璧见了这种情况，也不禁惊得呆了，甚至连那孩子，都止住了啼哭。

却见妙手许白哈哈狂笑着，大步走入洞窟，目光闪电般四下一扫，看到石桌上还未吃完的羊腿风鸡，和石桌边不过仅仅剩下少许的绍兴女

儿红，不禁又自笑道：“想不到，想不到，这山洞里竟是恁地好去处，居然有酒有肉！”

他一手抓起半只风鸡，一手提起那坛酒，大口喝了口酒，嘿地一笑，连声道：“好酒！好酒！”

吃了口鸡，又道：“好鸡！好鸡！”

回过头来，看到伊风的样子，狂笑又道：“小娃娃！你害得我这孤魂野鬼好苦，上到南天门，连孙悟空都嫌我太丑，一棍子将我打下来，跑到地狱，却又被牛头马面挡了驾，我上天入地，才寻得这好地方，有酒有肉，一高兴，说不定不向你索命了，你愁眉苦脸的干什么？”

伊风激灵灵打了个冷战，他虽然从来不信人世之间，有鬼魂出现，但此刻这明明已死了好久的妙手许白，却是真真切切地站在自己面前，却又有什么其他的解释呢！

薛若璧伸出纤手，护住那已骇得直撇嘴，却不敢哭出来的孩子身前，娇声喝道：“你是谁？”

妙手许白“呸”的一声，将鸡骨吐在地上，目光在她面上一转，又仰口喝了一口酒，呼地呼出口长气，大笑又道：“想不到你这小娃娃，倒娶了个这么漂亮的太太。”

大步走到伊风身侧，伸出自抓着风鸡的巨掌，“啪”地在伊风肩上拍了一下，又自笑道：“小娃娃！不要怕。老实告诉你，老夫还未死。老夫要是死了，冤鬼也不会找到你身上，你怕个什么？”

举起酒，仰首待饮，但坛中的酒，却已没有了，他长叹一声，道：“酒虽不错，可惜太少了些！”

随手一挥，将酒坛抛在山壁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躺在床上的孩子，再也忍不住，放声哭了起来。

伊风愕了半晌，勉强在脸上挤出一点笑容，讷讷说道：“多日未见，许老前辈风采却仍依旧。”

他微微一顿，又道：“无量山巅一别，至此恐怕已有月余了吧！许老前辈怎也有兴上这西梁山来？”

妙手许白哈哈一笑道：“你这小娃娃，不要绕着圈子说话，你在奇怪老夫怎地未死？是不是？”

他大步走到桌旁，又拿起一只鸭腿，坐到椅上，笑道：“小娃娃！你也坐下来。”

他用鸭腿指了指石床！

“跟你媳妇儿坐在一起，听老夫慢慢告诉你——”

一眼瞥见地上还有只酒杯，杯里还有些剩酒，拿来一口喝了，又自笑道：“十年以前，我和万天萍那老猴子上了无量山，原本以为最多十天半个月就能解决，哪知道这老猴子的确有一手，我们这一比画，竟比画了十年！”

他将手中的鸡腿，放到口里咀嚼着，是以话声也变得含糊不清，但他却仍指手画脚地说道：“那十年里——嘿，日子可真不好过。直到你这小娃娃来了，又说出《天星秘籍》的事，我就知道我和那老猴子的比画，又得不了了之啦。因为那些天星秘藏，可比我和那老猴子争的璇光宝仪，要贵重得多，我可也动了心了。

“后来那些事你全知道，可是有件事你不知道，就是在猜枚选宝的时候，我弄了鬼，让那老猴子先拿得《天星秘籍》，等我吃了毒龙丸，功力深过他时，再把《天星秘籍》抢来，让那老猴子空欢喜一场。哪知——唉！人算不如天算，我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伊风干咳一下，心中暗忖：“原来如此，那时我还奇怪：这许白既以‘妙手’驰誉天下，怎地不在猜枚时弄下鬼，原来他另有算盘。”

却听妙手许白大笑一声，又道：“小娃娃！我知道你心里在骂我不够磊落，你却不知道我妙手许白一生行事，只要我自问说得过去就行了。那万天萍有名的奸狡贼滑，我又何苦对他光明磊落——”

伊风剑眉一轩，像是想说什么话，却又忍住了。

许白伸出巨掌，从嘴里掏出一根鸡骨，又道：“可是我现在却知道做人太精明了，也不是福气。当时我一口吞下毒龙丸，先时还好，到后来可就觉得不对了，只觉得脑子发涨，身子也发涨，迷迷糊糊的，也不知生出什么事，就完全没有知觉了。”

说到这里，这昔年纵横天下的角色，面上的肌肉，也不禁为之抽搐起来，像是对当时的情况，思之犹有余悸。

他伸手一抹嘴上的油渍，接着道：“等到我稍微恢复一些知觉的时候，我只觉有个人伏在我身上，像是在吸着我的血，当时我骇得心魂俱失，但可也没有力气反抗。”

伊风不觉又打了个寒噤，倒退两步，“扑”地坐在床上。侧目一望薛若璧，只见她那娇美如花的面孔，此刻也变得像纸一样地苍白。

只听那妙手许白接着又道：“可是奇怪的是：他越吸我的血，我反而越觉得舒服，渐渐头也不涨了，身子也不涨了，只是全身虚飘飘的，整个人像是要飞起来。于是我迷迷糊糊地又睡觉了。

“等我再醒来的时候，也不知过了多久，睁开眼睛一看，那山窟里空空的，连半个人影都没有，我却是躺在那张石桌上——喂！小娃娃，是不是你把我放上去的？”

伊风微一点头，心中只觉跳动甚剧，以前他有些不明白的地方，现在虽然全都知道了，但是这种血淋淋的故事，却使他有些难受。

妙手许白目光一凛，接着又道：“喝我血的，想必是万天萍那老猴子了。”

伊风讷讷地说不出话来，却听他又道：“当时我虽已醒转，但是全身上下的骨头，却像是已经拆散了似的，又酸又痛，又没有一丝力量，幸好我自幼练功，还是童身，这点可是那老猴子比不上的。”

他得意地一笑，又道：“我暗中调息了许多，只听得洞外不时有叮叮

咚咚的声音传进来，有时停下，过一会又敲打起来。

“我心里奇怪，挣扎着爬起来。只看见桌上地下，都是已经干得发黑的血迹，我头一晕，又倒在地上，我知道我失血太多，此刻就是一个三岁的小孩子进来，一拳也能把我打死。于是我又爬回石桌，动也不敢动，暗中慢慢调息着。”

薛若璧紧紧抱着她的孩子。

只见这妙手许白缓缓站起来，走到壁边，将壁间的油灯，灯芯拉长了一些，于是这洞窟中便明亮许多。

转过身来，灯光照在他的脸上，只见他的面色，其青如铁。

薛若璧伸手握住她孩子的小手，但觉湿漉漉的，原来她掌心早已淌出冷汗。

妙手许白目光流转，接着又道：“我在桌上躺了许久，那叮叮咚咚的声音，虽然断断续续，却始终在敲打着。

“我全身仍是软绵绵的，一想这也不是办法，于是我就又爬了起来，一路爬了出来，只听那叮叮咚咚的声音，就是在洞口发出来，于是我更加小心，不敢弄出一点声音来，躲在山壁的褶缝里往外一看——”

他仰天大笑一声，接着道：“原来万天萍那老猴子也被困在里面了，此刻正在山洞门口处，发狂地敲打着山洞，像是想把山壁弄个洞，但是——”

他又放声一笑：“你想想看，这怎么办得到？

“我再仔细一看，原来他这猴子，也是不大管用了，一举一动，都透着有气无力的样子，而且敲不了两下，就得停下来歇一歇，粗着脖子直喘气。

“那时候我只要有原有功力的十分之一，就可以把他弄死，只可惜我那时却比他更不管用。”

他语声一顿，突然问道：“小娃娃！你走的时候，是不是先将洞门又关上了？”

伊风透出一口长气，摇了摇头，将自己如何将万天萍骗入山窟，关上石门的事，说了一遍。

妙手许白听得眉飞色舞，附掌笑道：“好！好！想不到这只老狐狸，也有上人当的一天，真教老夫高兴得很！”

仰天连声大笑，显见得心中高兴已极。

第六十九章 抽丝剥茧

伊风怔怔地望着许白，心中暗忖：“这妙手许白，身材高大，声如洪钟，心里有什么事，大半都显露在面上。那万天萍却是瘦小枯干，不但面上永远不动声色，说话也是尖声尖气。这两人一阴一阳，一正一反，像是天生出来，就是对头，倒不知将来是何了局。”

他心中正自思忖，却听许白又道：“是以那时我连大气也不敢喘！心里正在想：‘洞门打不开最好，反正我既活不成，你也死定了。’哪知洞外却突地响起一个说话的声音，我虽听不清楚，却见那老猴子听了，高兴得上下乱跳——哈！你没有看到，那才真像只活猴子哩！

“他跳了半晌后，就用嘴巴贴着石壁，对外面大声呼喊，告诉那人开启洞门的方法，只是他此刻中气已经不足，叫了两三遍，那人才听清楚，过了一会，只听‘呀’的一声，那石门果然开了。”

他微微一顿，透了口气，接着道：“门外立刻有天光射进来，也有风吹进来，风吹到我身上，我真是高兴极了，这时候洞外掠入一个人来，身材也就和你这么高大，穿着一袭极华贵的袍子，看起来倒是风度翩翩的样子。”

伊风剑眉一轩，脱口道：“这想必就是萧无了。”

妙手许白双目一张，惊讶地问道：“你怎地知道？”

伊风哼了一声，目光转过薛若璧身上，又冷哼一声，道：“我前几天已见过姓万的了。”

妙手许白“哦”了一声，接着道：“此人果然自称姓萧名无，当时我还以为他只是个无名小卒，后来我才知道，他竟是近年名震江湖的天争教

教主。”

伊风鼻孔里又轻哼一声，却听他又道：“当时我伏在暗处，见这萧无与那老猴子说了几句话，目光似有意似无意地，朝我这边望了两眼，我也未曾在意。只见那老猴子跟着他走出了洞，我却不敢出去，坐在当风之处，吸了两口气，又怕那老猴子突然转回来，只得又爬回角落里。

“哪知过了一会，那萧无却又转了回来，笔直地走向我藏身的地方，朝我当头一揖，道：‘老前辈可就是千里追风，神行无影，许大侠！’我吓了一跳，心里不禁暗暗佩服，这个萧无年纪虽轻，倒的确是个角。就凭这份心思，就不是普通人能够企及的。”

伊风再次哼了一声，目光转到别的地方。

妙手许白哈哈一笑，又道：“我知道瞒他不过，就将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了他。他一听那璇光宝仪可能就在万天萍身上，面上不禁露出惋惜的神色来。我心里暗想：‘只怕你老早知道了，一定要乘那老猴子力弱的时候，抢了过来。’于是我就知道，这也不是好东西。”

伊风“哈”地一笑，拍了拍大腿，道：“老前辈的见识，果然超人一等！”

妙手许白抓了把火腿，放入口中，又自哈哈大笑着道：“老夫闯荡江湖数十年，那厮虽然精灵，却又怎精灵得过我！但当时我也不动声色，反而连连夸奖着他，他也尽对我说些仰慕的话，又扶着我走下山，在路上设法找着只活鹿，打死了，我趁热将鹿血都喝了下去，精神才觉得略为好些。

“不过我有些奇怪：这姓萧的怎会如此对我？

“后来他又告诉我，和姓万的那只老猴子，约在这西梁山上见面，说了半天，言下之意，却是叫我帮他一齐弄死万天萍。我心里一寒，暗暗想道：‘这个家伙心肠真毒，心里想弄死万天萍，自己又不愿下手，却叫老夫来替他顶缸。’当时我这样想，已经是往最坏的地方想了，哪知这小子却还要坏上十倍！

“原来他知道我和那老猴子，一个强盗，一个小偷，这么多年来，一定弄了不少钱，他也想分点赃赃。后来听我说起璇光宝仪的好处，他又动了心，所以才这么做，一面让江湖中人都知道他是个大仁大义的君子，‘南偷北盗’都是从他手上救出来的；一面让我和那猴子拼个你死我活，他却在旁边捡现成的。就算事情不如理想，我和那老猴子总会感激他一辈子，将来他遇着什么事，我们知道了也不会不管。”

伊风暗叹一声，觉得人世之间的奸诈，有许多真不是自己能够了解的。

又暗暗忖道：“那萧无的确不愧为枭雄之才，行事之阴森狡诈，确非常人所能够忖量得出的。唉！此人城府如此之深，将来要除去他，只怕不容易哩！”

许白一摇虬须，大笑又道：“只是这想得虽妙，老夫却也不是呆子。老夫和他分了手后，就找了个地方，弄了个补血补气的东西来，大吃大喝十几天。等到气力恢复了，就跑到这西梁山来。却看到万天萍那老猴子，呆呆地坐在这个山洞的前面，他旁边还有个女孩子，不住地央求他将堵在洞口的大石搬开。

“我一见这老猴子之面，就觉得气住上撞，本来想等到那姓萧的小子也来了，弄得他们先打一架的计划，也抛到九霄云外了。”

他须发张，一瞬之间，但觉他豪气遄飞。

伊风暗忖：“这妙手许白虽然也狡诈得很，但却是个性情中人，言辞举止，仍不失为热血汉子，倒要比那些‘伪君子’要强得多了。”

须知人世之间，“真小人”若多于“伪君子”的话，那么世间就要太平多了。

哪知妙手许白突地长叹一声，豪气顿发，长叹着又道：“老夫一生行事，就是吃尽这‘不能忍’的亏，小娃娃！你年纪尚轻，正是如日方中，定要在这‘忍’字上，多下些功夫，方能成得大器，这不是老夫倚老卖老，却是由衷之言。”

伊风唯唯受教，心下不觉对这豪迈的老人，起了好感。

却见这妙手许白“啪”地一拍石桌，震得石桌上的书册鸡骨，都直跳起来。

他顺手又接过一块鸡脯，接着又道：“老夫盛怒之下，就跳了出去，指着万天萍欲大骂，哪知那老猴子一见我的面，吓得脸都白了，一言不发，掉头就跑。

“本来站在他旁边的女子，吃了一惊，连声叫着‘爹爹’，也跟着掠去。

“我心里转了几转，见那老猴子施展轻功之间，功力仿佛又比以前精进了些，纵然我能追上他，也未必是他的敌手，何况我又在奇怪，他为什么要守在洞口，是以我就设法弄开了堵在门口的大石块……”

他微顿一下，又道：“那可真费了我不少工夫，还找到根铁棍才把它弄开，也真难为那老猴子，怎么把它搬来的，这种臂力，可真惊人得很！”

这妙手许白娓娓言来，将伊风心中一些未解之谜，都如抽丝剥茧般，说了出来。

那薛若璧更是听得心中激动不已，紧紧握着她孩子的小手，却连动弹都没有动弹一下。

壁间灯火的光影，突地一摇，这盏铜灯储油虽多，但点了这么些天，却已将近油竭灯枯了。

第七十章 情怨缠结

哪知——就在灯光飘摇之间，洞外突地飞也似的，掠进一个人来。

妙手许白，双目一张，面色微变。

却见掠进洞来的，竟是那铁面孤行客万天萍的女儿。

这少女此刻虽仍是一身翠裳，但云鬓蓬乱，玉容憔悴，衣衫也凌乱得很。掠进洞里，秋波四转，一眼望到妙手许白，面色微微变了一下。又在薛若璧面上狠狠盯了几眼，“嘤咛”一声，掠到伊风身侧，微张樱口，却又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这个洞窟之中，除了伊风之外，居然还有别的人在，这显然大大出乎她的意料之外。而且这洞窟之中居然有床有几，更是令人惊愕！只是在惊愕之中，她却又有些欣喜，因为她的意中之人伊风，此刻神采奕奕，完全不是她想象中衰弱憔悴的样子。

妙手许白大步迈前一步，厉声叱道：“小姑娘！你的爹爹呢？”

万虹秋波一横，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转向伊风，悄语道：“这些天来，你可还好吗？”

妙手许白，双目电张。伊风连忙长身站起，哈哈一笑，朗声道：“有什么话，不妨出去再说，我在这里困了十多天，实在有些腻了！”

转过身子，冷冷地望着薛若璧，叱道：“至于你出不出去，我是悉听尊意，不过……”

他语声微顿，双手疾伸，去抢薛若璧身侧的孩子，一面道：“这孩子可得交给我。”

薛若璧娇喝一声：“你想干什么？”双手护住孩子，左腿蓦地踢出。

伊风微一拧腰，右掌下切，左掌仍原式去抢那孩子。哪知薛若璧左腿微缩，右腿已电也似的踢了出来，她虽然大腹便便，但这连环两腿，仍然是疾如飘风，一点也没有不灵便的样子。

伊风此刻的武功，虽已大异于往昔，但此刻却不得不撤步拧身，先求自保。

须知他意在抢得自己的孩子，并不想伤及薛若璧，是以出手便有许多顾忌，许多精妙而狠辣的招式，根本用不出来。

他身形方自溜开，脚步一错，却又掠了上去。

妙手许白浓眉一轩，嗖地挡到伊风身前，突地哈哈大笑了起来，说道：“老夫虽然一世独身。却最恨别人夫妻吵架。喂！我说小娃娃，你和你老婆吵些什么？说给老夫听听看，让老夫来评评理。”

万虹“呀”的一声，往后退了几步，粉面立刻变得煞白，呆呆地望着伊风，却见伊风亦是满面怒色，双目怒张，厉叱道：“谁认得她这贱人！许老前辈……”

妙手许白“咦”了一声，转身向薛若璧道：“这孩子是你什么人？”

薛若璧挺身从床上坐了起来，娇喝道：“这孩子是我的儿子。”伸出一只春葱玉手，指着伊风：“你说！你说！他是不是我的孩子！”又道：“老前辈！你可得为我这苦命的女子，主持公道，我……”

她竟又掩面痛哭起来。

伊风双目火赤，气得连声音都变了，顿足道：“你这贱人……我孩子可没有你这种母亲！许老前辈，你不知道，这女子把‘七出’之条，都犯尽了，我……”

此时此刻，他又怎能将事实的真相说出来？

但妙手许白是何等人物，察言辨色，也已猜出个究竟，目光数转，

也不知道该怎么好。

哪知万虹突地“咯咯”一笑，婀娜走了过来，娇声道：“这位敢情就是什么天争教主的夫人吧？怪不得我和爹爹前几天守在外面的时候，有好几拨穿着五颜六色衣服的汉子们，跑到这里来，说是要找‘教主夫人’，又说他们都是天争教下的弟子。我爹爹不让他们进来，全给打回去了。”

她秋波转向伊风，娇笑道：“我说你呀！你这人真是……要人家的孩子干什么？你要孩……”

她“扑哧”一笑，粉面微红，说不下去了。

伊风剑眉怒轩，后面这几句话，他根本没有听见，却问道：“那些人叫什么名字？”

万虹娇声一笑，道：“名字我可记不得了，不过一个个直眉愣眼的，却全不像是好人。其中一个使的兵器最怪，竟是一面渔网，武功也数他最好，爹爹费了半天事，才将他打发回去；其余的人武功却都平常得很。”

伊风冷冷一哼，道：“教主夫人！你们教主已经派人来接你了，你还不快点滚回去，不过……你要是不把孩子留下来，你就休想……”

哪知他话犹未了，薛若璧突从床上蹿起来，扬手一片金光，袭向伊风，自己一手抱着孩子，却借着妙手许白和万虹的身形掩护，“嗖”地掠了出去。

伊风既惊且怒，袍袖一展，将薛若璧扬手发出的“罗刹金针”，呼地挥了开去，但自己却也不禁惊得一身冷汗。

原来这“罗刹金针”，正是薛若璧云英未嫁，行走江湖时，仗以成名的暗器。

这暗针细若牛毛，却是根根有毒，只要中上一针，肌肤便立时溃烂，纵不伤命，却也差不多了，端的霸道已极！

伊风和薛若璧夫妻数年，当然深知这种暗器的厉害，袍袖外挥，身

形后退，挡过这阵针雨。却见薛若璧已抱着孩子，掠出洞去。

他大喝一声，一个箭步，掠到洞口，哪知外面又是一蓬针雨，扑面向他袭来。

他方欲后退，身侧突地一阵劲风掠过，那蓬针雨，竟都被挥落一边，耳畔听得妙手许白的声音道："追出去！"

眼前人影一花，妙手许白的身形，已如轻烟般逸出。

伊风再不迟疑，跟着掠入隧道，只见前面暗影之中，妙手许白的衣袂飘飘，已经掠出数丈开外。

他不禁心中暗叹："这妙手许白，人称'千里追风，神行无影'，如今一见，轻功果是妙绝人寰。"

转念又忖道："不知道那剑先生和三心神君的轻功，可有他如此高妙……"

他思潮转及此处，不禁又想起那三湘大侠的未亡人母女两人，却不知她们现在到哪里去了。

他心中转念间，却听得那万虹在后面叫着："等我一等。"

回头望处，却见这少女轻功亦自不凡，此刻也已追了上来，而自己心中这一生岔念，脚下微慢，却将前面的人给追丢了。

他脚下加把劲，身形灵活而曼妙地，在这狭窄的隧道里飞掠着，"嗖嗖嗖"三两个起落，他已到出口之处，却见洞口竟然被大石堵死了。妙手许白，一手拿着个火折子，正一手在推那巨石。

薛若璧手中抱着孩子，畏缩地站在角落里，那孩子连日喝酒，此刻竟像还是宿醉未醒，滚动着大眼睛，望来望去，竟未哭出来，但一张肥胖的脸，却已瘦削了许多。

伊风心中一阵怜惜，一眼望到薛若璧，只见这武林中的第一美人，此刻也憔悴不少，明媚的秋波中，不时露出恐惧焦急的神色来，他不禁

又为之暗中长叹。

“但这是她咎由自取，又怪得谁？”但他立刻压下这份怜悯的感觉，如此告诉自己。

大步走过去，走到妙手许白身侧，沉声问道：“许老前辈！这又是谁干的事？”

妙手许白冷哼一声，目光四转，将手中的火折子，交给已经随后赶来的万虹，一面道：“除了那老猴子还有谁，气起来我真想大家就全在这里面耗着，看看最先饿死的是谁？”

伊风看了万虹一眼，道：“你爹不知道你进来吧？”

万虹摇了摇头，妙手许白已喝道：“来！小娃娃！帮我把这块石块弄开。哼！万天萍呀万天萍！你也未免太小觑于我了，难道这区区一块石头，就能把我困死？”

第七十一章 剑气冲宵

许白突地坐马沉腰，疾推双掌，妙手许白口中闷哼一声，满发真力，朝这块大石推了过去。

伊风双臂，早亦满蓄真气，此刻再不迟疑，亦自举掌推出。这两人是何等功力，转眼之间，大石就被推开一线。

外面却传入一阵阵叱咤的声音来，像是有人打斗正剧的样子。

伊风和许白互视一眼，口中同时暴喝一声，四掌疾推，只听轰然一声，那块重逾千斤的巨石，竟被他两人推得直滚了出去。

须知这妙手许白，昔年名震天下，虽以轻功见长，但真力之强，当世之中，却也很少有人能与之颉颃的。

伊风年纪虽轻，却本已可算武林高手，自从督任两脉，被武林绝代奇人剑先生打通后，他真力之猛进，何止倍蓰，何况这十几天里，他又习得《天星秘籍》里的无上心法。

是以这两人齐一用力，力道之强，自可想见。

若是换了别人，只怕推上十年，也未必能将这块巨石移动分毫。

巨石一开，天光立刻射入，妙手许白回顾一笑，道："想不到你这娃娃功夫倒不错。"

伊风微笑道："老前辈夸奖……"

话犹未落，却见那薛若璧已掠了出去，他大喝一声，脚尖顿点，嗖地，像箭也似的蹿了出去，却见薛若璧已将绕过巨石，他立刻大拧身，

双臂分飞，如影随形地扑了过去，一把抓住她的臂膀，厉喝道：“把孩子给我！”

哪知眼前突地光华错落，四口带着寒光的长剑，剑尖正对着自己，仍在不住颤抖着，一个森冷的口音道：“朋友！你这是干什么？”

他骇然四顾，只见这片山地上，竟站着十余个手持长剑的汉子，而此刻这冷然向自己发话的，竟就是那多手真人谢雨仙。

须知他在终南山上，曾见过这谢雨仙一面，只是那时他已经易容，是以他认得谢雨仙，谢雨仙却不认得他。

他心中微怔之间，那谢雨仙已厉叱道：“还不放手？”

唰地一剑，向他剁来。另外三人，正是武林一流剑手，也曾随他同上终南山的山东大豪“崂山三剑”，此刻各自划动剑身，同时向伊风刺了过去。

刹那之间，四道寒光，交剪而至，伊风冷哼一声，撒手、拧身、错步，身形倏然滑开五尺。目光动处，只见妙手许白正和那铁面孤行客相对而立，万虹紧紧站在她父亲身侧，另外几个劲装汉子，各持长剑，围在一周，目光俱都冷冷地瞪在万天萍身上，显然方才曾经巨斗。

伊风这一展动身形，那种惊人的速度，他自己虽未感觉到，却使得多手真人暗吃一惊，剑尖斜挑，收住剑式，翻身向薛若璧躬身施了一礼，和崂山三剑打了个眼色，一个箭步，却蹿到站在山地边一株枯树下的两个长衫汉子身侧，低低说了两句话。

伊风心中一动，目光随着他的身形望去，却见那边树下，站着的两人，其中一个面上微微含着冷笑，两目上翻，一手捻着腰间的丝带，不住把玩着，却竟是那来自青海的狂傲少年钱翊。另一个虽不认得，但一眼望去，气度亦自不凡，显见绝非庸手。

他目光转动处，就立刻判断出此刻的情势，于自己大大不利，自己今日若想从薛若璧手上夺回自己的孩子，也绝非易事。

他缓缓走到妙手许白身侧，只见这“南偷北盗”两人，此刻四只眼睛，各各相对凝视，万天萍突地冷冷道：“姓许的！想不到你还没死。这里也不是你我谈话之处，你若有兴，我们不妨另外找个地方谈谈。”

妙手许白仰天一笑，大声道：“再好没有，这里你比我熟，你就在前面引路吧！”

这两人一走，伊风更是势孤，他心中一急，不禁脱口道：“许老前辈……”

万天萍冷哼一声道：“我们的账还没有算完，你现在少说话！”

身形一转，正待大步离去，哪知身后突又响起一阵长笑，伊风闭目望去，只见那钱翊一手捻着丝带，长笑着缓步而来，走到万天萍和伊风中间，卓然一站，两眼朝天上翻了翻，笑声顿住，冷然道：“各位先请暂留贵步，小可还有话请教各位。”

妙手许白浓眉一轩，目光电张。那万天萍面上却仍然全无表情，接口问道：“什么话？”

钱翊冷然一笑，将右手的丝带，换到左手，沉声说道：“阁下方才以一双铁掌，力敌六剑，武功可算不弱，想必是位武林前辈。只是在下却要请教，这山窟既非阁下所建，亦非阁下所买，阁下却为何要三番四次地阻拦我们弟兄进去，难道阁下在里面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不想让别人知道吗？”

他滔滔而言，说完了就转过身子，根本不等万天萍回答，冷然又道：“还有……这个朋友。”

他用手上的丝带，指了指伊风：“阁下仪表堂堂，武功亦是卓卓不凡，只是在下也有请教，阁下与我那萧大嫂，是否沾亲？有无带故……”

他面色突地一沉，又道：“如果非亲非故，阁下难道不知‘男女授受不亲’，却拉人家女子臂膀作甚？”

他又指了指那处洞窟，道：“这洞窟中，幽深黝黑，你们几人，在里

面是在做个什么勾当？还要用石头将洞口封起来，弄个老头子在外面看门……哈……”

他狂笑一声，放下手中的丝带。

“这都教在下弄不懂了。”

万天萍面如青铁，妙手许白须发皆张，万虹圆睁杏眼，伊风剑眉怒轩，这四人各各怒叱一声，方待答话。哪知那薛若璧竟一阵风似的掠了过来，明眸之内泪光闪动，竟哽咽着道：“二弟！你……你怎地现在才来，你师哥呢？他又跑到哪里去了？”

钱翊冷哼一声，目中神光闪动，缓缓道：“师兄不在这里，有小弟在还不是一样？有人欺负嫂子，小弟虽不才，也要尽力和他周旋一下。”

妙手许白，一捋虬须，暴喝道：“你这小子！说话可得放清楚些！你若在老夫面前胡言乱语……”

钱翊冷然接口道：“又当怎的？”

话声犹自未落，漫天的掌影，已当头压下，招式奇诡飘忽，生像是自己的前后左右，竟同时在人家的掌风笼罩之下，又像是有好几个武林高手，同时出掌袭向自己。

薛若璧怀中的孩子，哇地哭了，伊风剑眉轩处，箭步蹿了上去，左手微挥，一领薛若璧的眼神，右手疾出如风，仍是去抢孩子。

销魂夫人娇呼一声，脚下飞快地退出三步，伊风厉叱扑上，但是眼前却又剑光暴涨，唰唰几剑，带着青蓝的剑光，剁向自己，正是那“崂山三剑”击出的。

那边钱翊突地长啸一声，颀长的身形，如风中之柳，摇曳转折，毫无定向，一眼望去，竟像是他已站不住身子似的，但妙手许白的漫天掌影，却在他这种奇妙的身形下，全部落空。

这一来两人各各大吃一惊，钱翊固然想不到，自己的对手是如此厉害的角色；那妙手许白却更想不到，自己盛怒之下，击出在无量山巅苦

心研成的一掌，竟被这年龄并不甚大的少年避了开去。

两人身法稍稍一顿，各又错步进击，霎眼之间，只见掌风虎虎，已分不出这两人的身影来。

万天萍四顾一眼，低叱道："虹儿！你先回去。"猛一反身，扑向环伺身后的几个剑手，举手投足间，已对这几人各各击出一掌。

万虹秋波流转，脚下缓缓移动着脚步，突地蹿到薛若璧身侧，纤掌齐地挥出，左手玉指并起如剑，疾地点向薛若璧右腰下的"笑腰"穴，右手划个半圈，唰地一掌，切向她的左胸。

薛若璧再也想不到这少女会突然向自己出手，大惊之下，左掌疾起迎敌，哪知怀中一松，右手抱着的孩子，却被万虹一把抢了过去。

这一切变化，几乎在同一刹那中发生，远远站在树下的多手真人谢雨仙和七海渔子韦傲物，只听得薛若璧惊呼一声，一条翠绿色的人影，电也似的掠了开去，嗖嗖几个起落，已自消失在路旁的林木中，而已身怀六甲的薛若璧，也娇呼着追了过去。

七海渔子冷笑一声，道："谢兄难道也受了伤吗？"

他肩胛之处，日前中了万天萍一掌，几乎骨头都被打碎，是以远远站开，此刻冷冷一问，言下之意，自然是"你并没有受伤，却为何和我站在一起，以致出了变故，都来不及出手"。

那多手真人岂有听不出他话中含意的道理，冷笑一声，亦自展动身形追了过去。

韦傲物望着他的背影，喃喃低语道："这孩子被人抢走也好，留下这娃，迟早总是个祸胎。"

原来这七海渔子韦傲物和萧无最是接近，是以这些私事，他全知道。俯首沉吟了半晌，抬起头来，只见眼前人影翻飞，剑光错落，打得自激烈无比，并未因这一突来的变故住手。

于是他伸出左手，微微抚了抚右肩的伤处，缓步走向激斗着的人

群，像是要将他们的动手情形，看得更清楚些。

此刻山风强劲，日已西隐，天色越来越暗。这西梁山畔，冲霄的剑气，光华却越来越盛，给这料峭的春日薄暮，更加添了几分寒意。

第七十二章 各逞身手

这漫天的剑气掌影，远看虽是一团，甚至连人影都分辨不出，仔细一看，却是分做三处。

铁面孤行客以一敌五，只见这纵横河朔的巨盗，身手果自惊人，掌风虎虎，裂石开山，在五柄精钢长剑织成的剑网中，自攻多守少。只是和他对敌的，却也不是庸手，而且最厉害的是：这五人剑法配合之严密，生像是浑如一体。

万天萍暗暗皱眉，他料不到这几个天争教众，竟有如此身手！

他却不知道，这几个人在江湖上亦是大有盛名，此刻他们心里的急躁，更在他之上哩。

原来这五人，其中三个身体较矮，腰间各自佩着一个革囊，剑法以雄浑见长的，竟是武林中声名赫赫的剑手“燕山三剑”。

这兄弟三人纵横江南，行走时从不落单，动手时亦是三剑齐上，出道江湖以来，从未碰过什么钉子。此刻以三敌一，还有“南宫双剑”相助，竟仍久战不下，不禁心中都在暗暗揣测，和自己动手的这瘦老头子，究竟是何人物。

另两个身材颀长瘦削，面目长得几乎完全一样的，却正是昔年南宫大侠的唯一传人，江南“三才剑”的名家“南宫双剑”。

“三才剑”以轻灵见长，这南宫双剑，身法之轻灵，更是此中翘楚。

只见这两人身随剑走，剑随身游，身不离剑，剑不离身，两道青蓝的剑光，盘旋挥刺，着着不离万天萍的要害。这铁面孤行客武功虽已几

达巅峰，一时之间，却也无法占得上风。

七海渔子暗中点头，忖道：“这南宫双李，果然名下无虚，几时倒要设法拉拢过来，这些人若和那谢雨仙结成死党，将来确有些不好对付。”

原来这韦傲物与谢雨仙之间的嫌隙，已越来越深，是以才转着这种念头。

一面将目光移到那来自青海的少年钱翊身上去，他稍一凝视，双眉不觉紧紧皱到一处。

因为他深知这钱翊的武功，原以为他一定可以占得上风，哪知此刻一看，却见那身穿锦衣的粗豪汉子的身法，有如狂飙龙卷，竟将钱翊四面八方地困住了。

钱翊心中，又何尝没有如此想法。他在青海那种奇寒酷热之地，耽了十数年，将那“无名老人”的一身绝技，几乎学得九成，此番挟技出山，自以为凭恃着自己的身手，何难在武林中压倒群豪，哪知此刻这粗豪的老者，身法之飘忽奇诡，竟使得自己处处缚手缚脚，几乎连身手都施展不开。

两人以快打快，瞬息之间，已拆了百余招，心中亦是急躁不堪。

须知他们动手之前，俱各不知道对方的来历，是以不免都低估了对手。此刻一见对方的身手，远出于自己意料之外，自然难免俱都为之惊奇错愕。

第七十三章 夫人有难

谢雨仙如飞掠来的身形，倏然停在韦傲物身侧，重重喘了两口气，转目四望，只见眼前光华闪动，叮当之声，不绝于耳。

在漫天交互冲击的钢丸之下，铁面孤行客身形旋转如风，双手袍袖连拂，猛然强劲的掌风，虽将击向他的“常氏神丸”都一一挥落。

但是这种傲视群伦的暗器，的确有着非同凡响的霸道，退而后来，去而后回，明明向右，突地一转向左，明明向上，突地一转向下，竟没有一丝停歇的时候。

铁面孤行客武功虽高，掌力虽强，此刻却也不禁显得有些慌乱，只是一时半刻间，却也不致落败而已。

赤手与鲁东“霹雳剑派”长门弟子“崂山三剑”相斗的伊风，此刻招式愈打愈见精妙，竟将这成名已久的“崂山三剑”，逼得不得不使出全力斡旋，于是这三道有如霹雳雷霆的剑光，此刻声势便更惊人！

来自青海的钱翊，心怀惊疑错愕，与垂名武林数十年的“千里追风，神行无影”妙手许白的恶斗，此刻却已到了胜负立判的阶段，两人飘忽的身法，诡异的招式，使得彼此各各感到不能有一丝松懈，这种以动制动，以快打快的动手方式，在武林高手身上本不常见，因为彼此之间，谁都知道，自己的招式只要稍有疏忽，立时便会有血肉横飞之祸，这两人虽无不共戴天、性命相搏之仇，但此刻大家全已势成骑虎，要想罢手，却已来不及了。

多手真人谢雨仙目光扫动间，微一定神，忽地附在韦傲物的耳边，低低说了两句话，韦傲物面色立时为之一变，脱口问道：“真的？”

谢雨仙低笑一声，点了点头，沉声道：“此事万万不可迟疑，韦兄定要快些赶去才是，唉……小弟虽然……唉，可是遇着这种事，小弟却的确是一筹莫展了！”

他一连长叹了两声，七海渔子韦傲物亦是满面沉思难决之色，俯首沉吟长久，突地大喝一声：“住手！”

这石破天惊、声如雷霆的“住手”两字，方一出口，众人齐都为之一惊。

本已远远退到一旁的“南宫双剑”李氏兄弟，愕然面顾，齐地一个箭步，纵身至韦傲物身前，探首沉声问道：“有何吩咐？”

“崂山三剑”动手之间，只见对手招式愈来愈妙，威力愈来愈强，三人心中不禁又是惊异，又是奇怪，他三人本就不愿为天争教卖命，此刻听见这一声呼喝，左手剑诀，齐地一扬，右手长剑，由左而右，“呼”地划了个半圈，这三人竟同时施出一招与“太极剑法”中的妙招“如封似闭”功效相同，出手相似，但威力犹有过之的“长虹贯日”来。

三道剑光，果然有如长虹贯日一般，交剪而来，“崂山三剑”口中便也齐地低叱一声，拧腰错步，后退五尺。

伊风先前何尝不知这三人手下有容情之处，此刻微一错愕，便也不为己甚，只见这二个鲁东剑手，拧腰错步间，掠到七海渔子身侧，亦探首沉声问道：“有何吩咐！”

燕山三剑，虽然是昔年一代剑豪常漫天的远房亲属，但学得这武林秘技“常氏神丸”，却是另有机缘，三人乃是姑表兄弟，自幼生长一处，习武时片刻不离，这亦是他们能习得“常氏神丸”的一个主要原因。

此刻，这七海渔子一声暴喝，使得燕山三剑亦为之一愕，左腕一反，将手中长剑隐到肘后，不住往腰畔革囊中取发暗器的右手，倏然停住，转身掠到七海渔子身侧，沉声问道：“有何吩咐？”

这南宫双李、崂山三剑、燕山三剑却几乎是同时住手撤身，退到韦傲物身侧，问道：“有何吩咐？”

七海渔子双眉深皱，叹息一声，缓缓摇了摇头，多手真人却已沉声道：“教主夫人有难，就在那边山林深处。”

南宫双李、崂山三剑、燕山三剑齐地一惊，面容大变！

七海渔子干咳一声，道：“此间之事，可暂搁置，你们……你们还是一齐去看看吧……”

转首向谢雨仙一笑，又道：“多劳谢兄了。”

谢雨仙双眉一皱，道：“韦兄，难道你不去吗？”

韦傲物苦笑一声，道：“我对此事一无所知，去了亦是无用，谢兄——嘿嘿，谢兄想必要比小弟熟悉多了！”

谢雨仙目光一凛，瞬也不瞬地盯在他脸上，终于狠狠一跺脚，道：“跟我来。”展动身形，向山林处掠去。

南宫双李、崂山三剑、燕山三剑见了这七海渔子与多手真人两人的神态，心中俱是大惑不解。

他们再也想不到，教主夫人有难，怎地这七海渔子却畏缩不前，而且苦笑连连，像是遇着什么十分尴尬之事似的。

方才险为“常氏神丸”所困的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呼呼”数声，掌风连扬，将四下的钢丸全都挥去，微一定神，见到这些天争教众，竟突地走得干干净净，心中不禁大奇，转身和伊风对望了一眼，伊风面上，亦满是惊奇之色，两人心中各在暗问自己：“这些人可是在弄什么玄虚！”

蓦地——只听妙手许白焦雷般大喝一声：“躺下！”

接着便是惊天动地般几声巨响，便又响起钱翊那阴森尖细的声音，冷笑着道：“只怕未必见得！”

万天萍、伊风又不禁一齐转身望去，只见那钱翊、许白两人，此刻身形已齐地顿住，面面相对，互相凝视，万天萍腰身微躬，一双虎目之中，精光暴射，闪电般凝视着钱翊，两只筋结阴现、蒲扇般的巨掌，或

拳或掌，缓缓伸屈，在这一伸一屈间，不时发出“咯咯”的骨节声响，生像恨不得立时将对面这少年，一下击死在自己掌下。

站在他对面的钱翊，仍是满面冷傲之色，傲然卓立，但是目光之中，却似乎已微微露出一些畏怯之意，亦狠狠地凝注着他的敌手，两边垂下的手掌，虽不时发出一阵阵不加注意便难看出的轻微颤抖，但是他卓立着的身躯，却仍然是坚定得有如山岳。

这两人目光相对，谁也不再说话，谁也没有退缩半步，方才他们对了两掌，妙手许白虽想以浸淫数十年的内力修为，击倒这看来年纪尚轻，纵然武功高妙，但内力定不会深的少年。哪知钱翊十数年的苦练，居然以“无名老人”嫡传的内功心法，将之挡却，这不但大大出乎许白意料之外，就连一旁观望的万天萍，亦为之暗中皱眉自问：“这少年是谁，怎地有如此武功？”

第七十四章 不死不休

七海渔子韦傲物皱着双眉，凝视多手真人以及燕山三剑等人的身形，逐渐消失在苍莽的山林深处，此刻亦为妙手许白的这一声暴喝所惊，回过头来，目光四扫，突地大步走了过来，铁面孤行客冷哼一声，冰冷的目光，笔直地瞪在他的面上，他却毫不在意地向万天萍一揖双手，朗声说道：“敝教与阁下原来素无仇怨，于今虽因教主夫人之故，以致生出许多事端，但此刻敝教中又生出非常之变，在下等只有暂且告辞，日后是友是敌，也只有任凭阁下自择了。”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悄悄移至钱翊身侧，话声一了，突地伸头过去，在钱翊耳边低语两句，哪知钱翊的一双眼睛，却仍瞬也不瞬地望在妙手许白的身上，生像是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似的。

此刻在场众人，各有恩怨缠结，情况之复杂微妙，绝非局外人能够了解，但其中却只有伊风与天争教仇怨最深，此刻他冷眼看着七海渔子的举动，再转向万天萍冷峻的面容，一时之间，却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突地妙手许白又是一声暴喝，脚步微错间，身形展动如虎豹，左指箕张如鹰爪，左手一顺，手掌一反，停留在钱翊右侧的空间，右手却“呼”地一掌，击向钱翊左胸的“期门”大穴。

这一招看来平平无奇，却正是妙手许白与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在无量山巅十载较技，苦心研创的一记绝招。

钱翊方才与妙手许白的硬对两掌，外表看来，虽无变化，其实体内的真气，却已稍有溃散之象，此刻许白一招攻来，他来不及运用思忖，方待甩左肩、屈右膝，劈开这一掌。

哪知万天萍却突地冷笑一声，喝道：“左掌赤手擒龙，右掌凤凰展翅，进右足，踏中宫。”

他话声说得极快，几乎有如珠落玉盘，钱翊心念动处，口中吐气开声，左掌一屈一伸，屈伸之间，果然击出一招“赤手擒龙”，但右掌却未有举动，原来万天萍所说的话，他只听清楚了前面一句。

万天萍双眉微皱，低叱道：“蠢材！”

七海渔子韦傲物后退三步，见到钱翊果然施出一招“赤手擒龙”，心中大惊，要知道以武学常规而言，对抗妙手许白这一招，只要甩左肩、曲左膝，然后右掌进击才是正理，他不禁暗怪钱翊，怎地听从起自己敌手的朋友的话来。

这其中只有伊风知道妙手许白与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之间的仇怨，也知道他们在无量山巅苦斗十年的经过。

是以他也知道万天萍口中说出的招式，必定是专破妙手许白施出的这一招妙招。

只见妙手许白闷哼一声，果然收掌旋身，撤回进击之势，这时钱翊如果完全依照万天萍所说的招式，“进右足，踏中宫”，便必定能在这一场争斗中抢得先机。

七海渔子大感惊异地侧顾万天萍一眼，只见这冷峻瘦削的老人又冷冷说道：“左手‘凤凰展翅’，右手‘赤手擒龙’，进左足，踏中宫。”

钱翊暗中一咬牙，左掌斜挥，右掌屈伸，果然是右手擒龙，左掌展翅，妙手许白浓眉怒轩，目光精光暴射，大喝一声，猛旋身躯，彪伟的身形，突地扑向万天萍。

这陡然发生之变，使得韦傲物，钱翊齐地一愕，却见许白已自厉喝道：“姓万的，还我的血来！”

喝声凄厉尖锐，世间几乎没有任何一种语言文字能够形容这种声音，也没有任何一种声音，可与这种声音比拟。

只听得伊风、钱翊、韦傲物，却不由自主地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一时之间，伊风脑海之中，似又泛起无量山巅，那天星秘窟中凄惨阴森的景象，一个满身血迹，面目狰狞的枯瘦老人，正伏在另一个满身血迹的老人身上狂吮鲜血！

伊风素来胆气甚豪，但此刻一捏掌心，满掌俱是冷汗。

钱翊、韦傲物虽然对此事的真相丝毫不知，但听了许白的这种厉喝之声，亦不禁感到一阵寒意，自背脊升起。

只见妙手许白此刻身形有如疯虎，挥手抬足间，俱是立可制人死命的绝招，这两人动手之激烈，和方才与钱翊动手时又不知要浓烈多少，伊风深知他二人之间的不可化解的怨仇，知道若想将这两人化解开来，真是难如登天。

韦傲物转身望去，只见钱翊仍呆呆地望着这两人的身形，心中暗叹一声，又自伸头过去，在他耳畔低语两句。

此次钱翊面容方自为之一变，目光转动半晌，突地朗声道：“三年之后，钱翊再在此地恭候阁下的大驾。”

正自动着手的妙手许白大笑几声，道：“好，好，三年之后……”一旋身躯，倏然击出四掌，这四掌攻去，不但有如雷轰电击，声威绝伦，而且出招部位，更是大大出乎常规之外、

钱翊暗叹一声，忖道：“此人的武功，怎地如此奇妙？”眼一垂，回过头去，向韦傲物沉声道：“那边的事，你们自去料理，我……我……”长叹一声，倏然住嘴，猛一长身，拂袖而去。

七海渔子面容一变，愕然道：“钱大侠，你——”但他话声尚未说出，钱翊颀长的身躯，已掠出数丈开外，霎眼之间，便已消失在山路深处。

他呆立了半晌，突地一旋身形，向方才谢雨仙掠去的山林奔去。

伊风心中一动，方待跟去，但转目望处，许白、万天萍两人，此刻

相搏之烈，竟比方才更形险恶，他知道自己若也一走，这两人此番之斗，便是不死不休，此刻谁也不知道是谁会伤在谁的掌下，甚至他二人会一齐死在此地亦未可知。

他与这两人之间，虽无恩义可言，但他生具至性，却也不忍就此一走。

此刻他心胸中，思潮冲击，虽然明知以自己的武功根基，若对这两人对手的招式加以琢磨，必定获益匪浅，但他却连看也未看一眼，俯首沉思半晌，突地大喝一声："万虹，你怎么样了！"跃起身形，闪电般向那边山林掠去。

铁面孤行客虽然一生冷酷，但一听"万虹"两字，心中亦不禁大动，一掌挥去妙手许白的掌式，大喝道："虹儿，你怎的了？"身形后掠五尺，再也不理许白，跟踪伊风而去。

世人一生之中，纵然无何动心，却总有一件足以令他动心之事，伊风知道若想这两人此刻之斗暂时解开，便只有以一事打动他两人其中任何一人之心，但这两人却又都是性情大异常人的武林异人，要想出一件足以令他们动心之事，实是大为困难，但想来想去，除了父女之情或可有用之外，简直别无他法。

是以他虽未看到万虹，却那般大喝一声，此刻回目望去，见到万天萍果已随后跟来！心中暗喜，脚步却更加快了。

妙手许白微微一怔，暗哼一声，冷笑低语道："你走到天边，我也不会放过你！"

当下他亦自展动身形，随后掠去。

这二人俱有着一身足以惊世骇俗的武功，刹那之间，便都已掠入山林，林中树叶微颤，鸟语啁啾，似是安静已极。

但是——叶动鸟语之声中，突地隐隐传出一阵阵痛苦的呻吟之声。

伊风心中一动，转而向这呻吟声传出的方向掠去，万天萍听了这呻

吟之声，心中大为惶急，脱口喊道：“虹儿，是你么，你怎么了？”嗖然两个起落，穿过浓密的树干，掠至伊风身侧，又道：“那里是虹儿么，你怎的了？”

伊风微一摇头，脚下不停，掠了过去，此处山林生密，地势却愈走愈低，前行十余丈，林木掩映处，突地有人影晃动，定睛一看，却原来是方才突然走了的燕山三剑等人。

铁面孤行客此刻心乱如麻，提气纵身，闪电般掠去，只见燕山三剑、崂山三剑、南宫双李以及谢雨仙、韦傲物等人，都呆立在一丛杂树之前，而不断的呻吟声，便也是从那杂树丛中传出！

这些人见了万天萍入林，却只回头望了一眼，随即目注树丛，满面俱是焦急、惶乱之色，谁也没有说话，万天萍沉声道：“里面是谁？”

此刻他已听出这呻吟声不是他女儿的声音，是以心中一定，却见这些人各各对望一眼，还是没有说话。

丛树中的呻吟声更见激烈，谢雨仙、韦傲物等人面上俱都现出紧张之色，各人面面相觑，谁都没有向那树丛中看上一眼，铁面孤行客虽然久走江湖，江湖阅历甚丰，但却也从未见过这等大出常情之事，心中大感惊异：“在这里面呻吟的人是谁呢？看来与这班天争教徒都大有关系，但他们怎地都不进去帮助于她？难道这里面有什么能足以令他们畏惧的武林高手，在对这女子施以酷刑吗？”

第七十五章 瓜熟蒂落

此刻伊风也已掠了过来，脚步顿处，凝神一听这杂树丛中的呻吟之声，面色突地大变！“嗖”地一个箭步，蹿到树丛旁边，似乎突又想起什么，倏然止住，倒退两步，目光转向崂山三剑身上，崂山三剑兄弟三人对望一眼，向伊风微一颔首，大家心里便俱都有数，但却仍都没有说出口来。

突地——林梢树木哗的一声，木叶纷飞处，落下一条人影，万天萍侧目一看，冷笑道：“你放心，我不会溜的。”

这人亦自冷笑一声，道：“你溜也溜不掉！”

原来这人便是妙手许白，方才他起步较迟，是以身形落后，到了林中，万天萍、伊风两人俱已不知去向，他听到这呻吟声，便也追来，但林中树木甚密，他心中不耐，是以便跃到林梢，施展他独步天下的轻功绝技，自林梢掠来。

过了一会，呻吟之声突止，但大家却更都似紧张得透不出气来。

妙手许白转目四望，见到这些人的神色，亦是大感惊奇，口中低骂一句，道：“这是干什么？也不进去看看？”说完，竟大步向林中走去，多手真人、七海渔子、燕山三剑一齐横身挡在他面前，妙手许白又大骂一声，狠狠瞪了他们几眼，方待再次喝问，却见伊风身形一飘，掠到他身侧，在他耳伴低语两句。

妙手许白也呆了一呆，突地大笑道：“原来有人在里面生孩子。”低声向伊风问道：“就是你那娘们儿吗？”

伊风此刻心中正是羞惭、恼怒交相纷至，闻言也不知道该怎么回

答，多手真人谢雨仙重重哼了一声道：“要是有人对我们教主夫人不敬，那他不管是谁，都要倒霉了。”

妙手许白横目一望，却听万天萍冷冷道：“自己的事还未了，却又管起人家的闲事来了，真是混账。”

许白双拳一握，缓缓走到万天萍身前，两人目光相对，又是剑拔弩张起来，七海渔子冷笑一声，道：“在妇人生产之地瞪眼发威，哼，我真不知道这算是哪门子好汉！”

语声未了，树林中呻吟之声又起，众人心中虽是大为焦急，但谁也不便往里再走一步，妙手许白胸膛起伏两下，似乎在强忍着心胸中的怒火，然后对万天萍冷哼一点，道：“你我之间，账还未清，你站在这里干什么？出去再干一场。”

七海渔子冷笑道：“正是，正是，此地根本不关各位的事，各位还是出去的好。”

这几人说话之声，都极为低沉，因为谁也不愿惊动里面的产妇。

哪知——树林深处，突地传来一阵阵“咯咯”的笑声，以及一阵阵娇脆的喝骂声。

接着，一条婀娜的人影，极快地由林外掠来，见着这么多人，似乎为之一惊，停下脚步，望了两眼，但随即自顾调弄怀中所抱的一个婴儿，再也不望众人一眼，一面不住地娇笑着。

但众人一见这人影之面，却都不禁暗中一惊，只见这人身形婀娜，体态曼妙，但却发髻松乱，身上穿着的衣服，更是破烂不堪，朝她脸上一望，众人更不禁俱都自心中倒吸一口凉气，这些人一生之中，所见所闻虽都极广，但却谁也没有见过如此难看的面孔。

铁面孤行客见了此人，面容亦不禁一变，后退两步。

七海渔子韦傲物微一定神，沉声道：“姑娘是谁？抱着敝派教主的孩子干什么？”

哪知这女子却似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伊风一见这女子之面，周身有如被雷电所击，几乎再也动弹不得，直到此刻方自定过神来，一个箭步蹿过去，一把抓住她的肩膀，惶声道：“南苹，你怎的了？”

原来这发髻松蓬，衣衫凌乱，面上伤痕累累，显得极其丑怪的女子，便是昔日光可鉴人，衣衫修洁，美艳俏丽，高傲但却多情的“萧湘妃子”萧南苹。

此刻她呆呆望了伊风两眼，目光中似乎闪过一丝混合着喜悦与悲哀的光彩，但瞬即又变得茫然一片，冷冷道：“你是谁？”左手抱紧婴儿，右掌一挥，将伊风挥到老远。

伊风呆了一呆，心中既是伤心，又觉惭愧，林外突又掠入一条女子人影，一面娇喝道：“你这丑丫头，抢我的孩子干什么？”

万天萍目光一动，冷哼一声，突地身形掠起如风，掠到后来这女子身侧，一把抓住她的手腕，这女子惊呼一声道：“爹爹！”

万天萍怒喝道：“你这丫头，难道你也疯了吗？”拉着万虹的手腕掠了出去。

妙手许白亦自大喝一声：“往哪里去！”随步抢出。

伊风呆呆地愕了半晌，突地长叹一声道：“南苹，你好好将息将息，手中的孩儿，还是让我抱着吧！”

萧南苹失魂落魄似的转过目光，突地“扑哧”一笑，大声道：“你要我的孩子，我才不给你呢？”

多手真人谢雨仙、七海渔子韦傲物、燕山三剑、崂山三剑、南宫双李十对眼睛，一齐望向伊风，一会儿望向这有如疯子一般的丑妇，心中亦各自大奇，哪知就在这刹那之间，杂树丛中，突地传出一阵洪亮的婴儿啼声。

众人面色齐都一变，萧南苹却又展颜一笑，欢喜地叫道：“还有一个孩子。”身形一晃，倏然掠入杂树丛中，她身遭巨变，精神上受了莫大的

刺激，是以精神变得有些恍惚。

日前她将那面菱花铜镜往山石上一摔，便跑到深山里，终日放声痛哭，哭过了，便在深山中游荡，也不知要做什么，面对着空山流水，她想到自己的似水年华，于是她疯得更厉害了。

她终日随意而行，这日突然遇着万虹手里抱着一个婴儿狂奔，她精神虽然恍惚，却还认得万虹，当下便拦住万虹的去路，万虹大惊之下，微一疏神，手中的婴儿便被她抢去。

要知道一个精神上受到极大刺激的人，她必定要寻找一个慰藉，而此刻萧南苹却感到婴儿是她最大的慰藉，是以她一听到杂树丛中的婴儿哭声，便立刻掠了进去，七海渔子众人齐地大喝一声，想阻住她的去路，却已来不及了。

第七十六章 香消玉殒

伊风望着萧南苹的背影，心中当然是百感交集，长叹着抬头望去，只见这些天争弟子俱都聚在树丛之畔，却还是没有人敢再往前走一步。

只见树丛之中传出萧南苹的笑声，道："这孩子又白又胖，真可爱，真好玩——"

说话之时，声音还在近侧，说到后来，声音却已去到很远，显见是她连这孩子也抱走了，伊风不禁又是惊奇，又是疑惑，暗忖："这些天争教徒眼看他们教主的孩子被人抢走，却也不前走一步，虽是避嫌，却也不必避到如此地位呀！"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但他转念又想到自己的孩子，此刻也已被半近疯狂的萧南苹抱走，心中焦急万状，哪里还有心思去想别的。

七海渔子面上肌肉微微一动，目光一闪，突地沉声道："夫人你还没完事吧，弟子们都在外面伺候，夫人不要着急，等会夫人收拾好了，弟子们再进去照料。"

他沉声说完话，便退到一株树下，闭目养神，众人一见，也都退到一旁，要知道七海渔子在天争教中，地位极高，是以他默然如此，别人也不能再有举动。

而此刻的伊风呢，心中却不知是什么滋味，他想追踪萧南苹而去，但不知怎的，却又无法举步，亦自站在树下，呆立了长久。

风穿入林，木叶摇曳生响，然而在这方林中间，众人的呼吸之声，却彼此可闻。

树丛之中呻吟之声未止，又是一阵阵衣衫的窸窣之声，想是薛若璧正在强忍着产后的痛苦，收拾着自己的衣衫。

就在这众人心情都极为沉重之际，树丛之中，突地传出一声惨呼。

惨呼之声一经入耳，众人便立刻可以辨出，是销魂夫人薛若璧发出的。

接着这一声惨呼的，是薛若璧微弱的语声，断继说道：“你……你饶了我吧……我不敢……”语声倏顿，又是一声惨呼。

众人俱都面容大变，伊风再也忍不住，“呼”地一掌，劈开枝叶，掠了进去，燕山三剑、多手真人，也一齐跟入。

只见这一丛杂树之中，有一块五尺见方隙地，地上血污狼藉，薛若璧蜷曲地上，而一条淡青人影，亦方自从林梢掠走。

这人影身形之快，无与伦比，伊风目光方动，他已消失无影。

燕山三剑、多手真人一齐掠到薛若璧身前，俯身一看，不由齐地面目变色，惊呼一声，脚步踉跄，退后三步。

伊风虽惊异于这条人影的来历去路，但听得这数声惊呼，亦自回过头来，目光动处，亦不禁为之面色大变，惊呼一声，退后三步！

原来，伏在血污狼藉的泥地上的销魂夫人薛若璧，此刻竟是双目紧闭，面如金纸，毫无生息，在她那微微隆起的丰满的胸膛上，竟赫然插着一柄金色弯刀。

黄金的刀柄，金黄的刀穗，在微风中摇曳着，鲜红的血迹，自刀柄下缓缓溢出。

崂山三剑、南宫双剑、七海渔子也掠了进来，一齐惊呼一声！

但他们的惊呼之声却是极为短促的，当他们的目光接触到这黄金刀柄之际，他们面上的惊恐之色，便齐都凝结住了！

这一刹那间，大地上的一刻，也都像是突然凝结了起来。

七海渔子长长叹了口气，突地一挥手掌，一言不发地掉头而去。

燕山三剑、多手真人、南宫双李，齐地对望一眼，似乎也俱都暗中叹息一声，默然走出树丛。

崂山三剑的目光，怜惜地落在薛若璧身上，然后又一齐瞟向伊风。

他们似乎有什么话要对伊风去说，但终于忍住了，各自叹息一声，掠出树丛，然而他们叹息的声音，却似还在林梢飘散着。

伊风呆望着薛若璧的身，一时之间，心中也不知是什么滋味，见到这些人突然一齐离去，心中不禁奇怪，奇怪这些天争弟子，见到他们的教主夫人惨死，怎地不但全无表示，而且俱都离去，任凭这具昔日曾经颠倒众生的美人身躯，曝于天光之中。

但是，另一种难言的悲哀，却使得他中止了心中的疑惑。

他想起了往昔那一段美丽的时光，他想起小桥上的邂逅，星光下的盟誓，小屋中的密语，凝视时的甜蜜。这一切，对他说来，似乎是那么真实，却又似乎是那么遥远。

望着地上这具冰冷的尸身，他突然感到一阵无比的寒意。

抬起头来，暮色果然已悄然笼罩着大地，林间的晚风，仿佛有着比平日更浓厚的萧索之意。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潮，又回到昔日美丽的梦境中去。

于是他俯下身去，缓缓伸出手掌，轻轻握住那只美丽、苍白，但却冰冷的纤手，一滴眼泪夺眶而出沿颊流下，滴在这只美丽而苍白的手掌上，像是一粒晶莹的明珠。

薛若璧若是还有知觉，还能感觉到这泪珠的冰凉，她便也该足以安慰了。

因为她一生之中，虽然一无所得，然而她却已寻得一个如此多情，如此昂藏的男子，在她临死的时候，还守在她身旁！

太阳，终于完全被山巅吞没了。

浓重的夜色，像梦一样，突然便降临到这山林中，这大地上。

伊风轻握着这曾经深爱着他，也深深被他所爱的女子的手！心胸之间，除了那遥远而美丽的回忆之外，似乎什么也不愿想了。

人们，是多么奇怪呀，他常常会忘记一个死者的过失，而只记得他的好处，这也许就是人类为什么会被称为“万物之灵”的原因吧：因为仁慈和宽恕，不就是所有灵性中最伟大的灵性吗？

时光，缓慢而无情地溜走。夜色，更重了。

他站起身来，在这树丛的旁边，掘了一个深深的土坑，这件工作，使得他双手都为之麻木起来，指甲缝也塞满了泥土。

但是，他却丝毫也没有放在心上，他小心地捧起她的尸身，轻轻放在这土坑里，然后再捧起一把泥土，撒在她身上。

突地——他目光一动，看见了她胸膛上的那柄黄金弯刀，于是他俯下身，将这柄弯刀拔起来，谨慎地放在怀中。

他此刻并没有仔细地来看这柄弯刀，因为当人们满心俱为悲哀充满的时候，便不会再有心情去观察任何一件事物。

他只是不住地撒着泥土，让不变的泥土，将常变的人身覆盖。

终于，土坑平了。

昔日娇丽绝伦，颠倒众生的美人，此刻便变为一抔黄土。

他深长地叹息着，走到一边，选了一块较为平整的山石，掏出怀中的弯刀，极为仔细而缓慢地在山石上刻了七个字“亡妻薛若璧之墓”。

这七个字虽然和任何字一样平凡，但其中所包含着的宽恕、仁慈和情感，却是无可比拟的，对含恨死去的薛若璧来说，世间绝没有任何一件事物能和这平凡的七个字相比。你看到了吗，在这一抔黄土中的灵魂，不是已经安慰地绽开一丝微笑了吗？

然后，伊风将这块山石，也埋在黄土中，只留下一方小小的石角，留作表志，他不愿她的遗体被任何人骚扰，尤其在这月光如银的晚上，于是，他又静静地坐下来，等待日光的重亮。

月光，从林梢映入，将他的影子拖得长长的，覆盖在这一抔新掘的黄土上，就像是多年以前，“铁戟温侯”吕南人，用他那只强健有力的臂膀，轻轻地拥抱着他的爱妻一样。有风的时候，木叶飘然，似乎也在为这多情而昂藏的男子作无言的叹息。

第七十七章 豆蔻梢头

阳光，像是为了昨夜太多的悲哀，今晨竟升起得特别早。

初升的第一道阳光，划破了沉重的黑暗，撕裂了清晨的浓雾，也晒干了新生树叶上的朝露——然后，充沛而旺盛的青春的朝气，便在这一片青碧的山野间，随着被撕裂了的浓雾飞扬起来。

蜿蜒迤逦的山道上，灰黄的砂石，也被这初升的阳光，影映变为一片灿烂的金黄，像是漫山翡翠树间的一条黄金道路，生命，在这初春的清晨里，对人们来说，的确是太优渥了。

突地——这有如黄金铺成的山道上，竟随风飘起了一阵阵悠扬的歌声，声音是娇柔而曼妙的，但却听不甚清，仿佛是个豆蔻年华的怀春少女，在曼声低咏着："许多日未到山野，山路顿觉春深，绿叶盖满枯树，新水争学琴音，还有双双狂蝶飞来飞去，似有意打动人心……"

歌声近了，随着这曼妙的歌声，山路上轻快地走上一个像是只有十三四岁的明媚的少女，她一手轻轻抚着被春风吹乱了的秀发，一手轻拈着一片春草，像是只快乐的黄莺似的，轻快地走着，轻快地唱着：

世间图画多少，

可曾画这般山林池沼？

世间诗词多少，

可曾咏这般玲珑窈窕？

天然美景画不成！

待歌咏，

也输与枝头好鸟……

枝头好鸟。

问“世间诗词多少”！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世间的诗词，有过多少是赞咏这初春清晨的山野，但是我知道，古往今来所有的赞咏也及不上这少女此刻在曼声低咏着的歌曲，因为它是那么自然，自然得没有任何拘束，就像是春夜中的轻风、流水、虫语……一样，用最自然的歌曲来赞咏自然的美妙，那不永远是最最令人心动的吗？

呀！“世间图画多少！”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世间有多少丹青妙手，曾经用鲜艳的彩色，来描绘一个少女的美艳！

但是，我却知道，世间永远不会有一个丹青的妙手，能将这少女描绘出来，因为纵然有人能描绘出她明媚的眼睛，却无法描绘出她眼波中的光彩，纵然有人能描绘出她娇美的笑靥，却无法描绘出她笑靥中的甜意，纵然有人能描绘出她窈窕的体态，却也永远无法描绘出她身体内含蕴着的青春活力：她轻快地、欢跃地，从山下走了上来，轻红的衣衫，在青绿的大地间，像是一朵轻柔的晚云，在蔚蓝万里的苍穹间冉冉飞来，世间的一切忧郁与不幸，似乎都因她的到来而远去。

歌声停了，她明媚的目光，赞赏地瞟过每一件春风中的景物，脚步仍然轻快地移动着，秀发飘在身后。

但是——

在这如此明媚，如此愉快的春之晨中，在这如此秀丽，如此清幽的青碧山野里，竟会还有人发出如此忧郁，如此沉重的叹息！她停下脚步，凝神倾听。

这叹息像是山路那边，一片山坡上，一片小林中的一个红顶山亭中

发出来的，而且，还像是不止一人。

她轻轻皱了皱眉，但是嘴角的笑音仍未消失，脚步迟疑了一下，就开始向山亭那边走去。

只听得“啪”的一声，像是两掌互击，又像是以掌击桌。

然后，一个苍老的声音，缓缓说道：“老二，你说这奇不奇怪，到现在还没有来，唉——”

他沉重地叹息一声，又道：“三弟永远是这种不顾人的脾气，也不管别人心里是否着急，老二，你听清楚没有，三弟说的，可是不是这里？”

另一声叹息，另一个忧郁沉重的声音，亦自缓缓说道：“大哥，三弟会来的！他……唉！”

他仿佛还想说什么，但终于用一声叹息结束了自己的话，先前那苍老而沉重的声音又说道：“会来的……会来的，但愿他会来，唉……三弟，你知道，大哥是永远不会对你有恶意的呀，唉，三弟，你难道不知道吗？”

这苍老、忧郁，沉重，而又充满情感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传入这少女的耳里，她悄悄眨动了一下眼睛，走上山坡。

玲珑的山亭中有一张石桌，四条石墩，石墩上坐着两个身穿蓝衫的中年人，颔下微微有些短须，他们以手支颐，低垂着双目，默默地坐在桌边，像是非常忧郁，又像是非常疲倦。

山亭边有翠绿的栏杆，一个忧郁而疲倦的老人，另一个蓝衫的老者，年纪虽然较他轻些，但脸上的忧郁和疲倦的神色，却和他完全一样，他们默默地倚在栏边，出神地望向远方，像是在眺望着什么，又像是在期待着什么。

这少女轻盈地走了过来，目光一转，和他们的目光遇在一处，她心中轻轻一跳，只觉得这四人的目光竟是如此锐利，那么样的忧郁和疲倦，竟也不能将他们眼睛中锐利的光彩消去半分。

她眨了眨眼睛，大步走了过去，嘴角开始泛起一个甜美的笑容，她娇笑着，向这素不相识的四个男子轻快地说道：“今天天气真好，是不是？”

这四个蓝衫人齐都一愕，迅快地交换了个眼色，于是他们都知道，自己这些人里没有一个人和这少女是素识的，他们又向后望了一眼，四野空空，除了他们之外，就再无人踪。

于是他们又知道，这少女是在对自己说话，但是他们都不认得她，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对自己说话，四对眼睛，又自闪电般望了这少女一眼，只觉得她笑容是那样甜美，目光中又都是善意，叫任何人都无法拒绝回答她说的话。

那忧郁的老者干咳了一声，勉强在自己脸上挤出一个微笑，点头道：“是呀，小姑娘，今天天气真好。”

那少女眼睛眨也不眨地望着他，看到他笑，她就笑得更甜了，她高兴地拍着手，大声笑道：“好，好，你笑了，我原先以为你不会笑的呢！”

这老者又自干咳一声，回头望了另三人一眼，只见他们眼里，也都像是有了些笑意，只是又都在忍耐着，没有笑出来。

他一生稳重严峻，别人都将他当作长兄严父，从没有人在他面前说过这样的话，此刻他望着这少女甜甜的笑容，忧郁而苍老的心境，也像是开始有了些暖意，温柔地说道：“小姑娘，你要到哪里去呀，这里山很深，你会不会迷路？”

另三个蓝衫人奇怪地交换了个眼色，他们从未看过他如此神态说话，尤其他说话的对象，竟是个十三四岁的少女。

但是，他们却也没有将心里的奇怪说出来，只见这少女眨了眨明媚的眼睛，含笑又道：“我不会迷路，我跟妈妈在一起。老伯伯，我到这里来，只是希望你不会叹气。你看，天是这么蓝，树是这么绿，冬天好不容易过了，现在是这么美丽的春天，世上有什么事是不能解决的？老伯伯，你又何必叹气呢？”

她娇柔的声音，甜美的笑靥，以及言语中温柔的劝慰，使得小亭中四个蓝衣人面上的忧郁，很快地就被一阵微笑替代。

于是她满意地点了点头，娇笑着又道：“我走了，我还要陪妈妈去找人，希望你们等的人，很快就来。”说着，她微笑着招了招手，像一只蝴蝶似的，再次轻快地向山上走去。

第七十八章 蝶媒花讯

于是，此刻她的脚步就更轻盈了，心情也更愉快了，因为她觉得已帮助了别人，解开了别人心中的忧郁，她快乐地低语："帮忙别人，原来是这样令人快乐的事呀……"突地，一只蝴蝶自面前飞过，她笑了笑："飞来飞去，你也想打动别人的心吗？"轻伸玉手拂去，但霎眼间，这只蝴蝶，竟又飞过来了，她皱了皱鼻子，突地疾伸双掌，想捉住它，哪知这蝴蝶彩翅一展，竟又远远飞了开去。

阳光下，她只觉这双展动着的彩翅，竟有无比的美丽。

她左右四顾一眼，确定已再无人迹，突地运足轻点，嗖地掠起一丈，扑向那只彩蝶，疾伸玉掌，双手一拍地，她又落空了。

她轻叱一声，脚尖在灌木枝上一点，窈窕的身形，再度腾身而起，这次她连下一次落脚处都看准了，非将这只彩蝶捉住不可，其实，当她轻盈的身形，淡红的衣裳，飘飘地凌空飞掠的时候，还不是和一只彩蝶一样！

就只是脚尖在柔软的枝叶上轻轻那一点，她已曼妙地前掠丈余，眼看着那只彩蝶绚丽的翅膀，她手掌再次轻轻一拍，竟拍出一股柔和的掌风，那彩蝶向前一冲，然后慢慢地落了下去。

她得意地娇笑一下，娇躯微扭，笔直地掠向那彩蝶落下的地方，那是在一丛浓密的林木后面，她想，这只蝴蝶落下去的地方，倒真像个屏风似的，暗中一调真气，正待飘身下去。

哪知——她目光动处，却不禁为之惊呼一声，双臂猛张，身形提起三尺。

原来，在她将要飘身落下的地方，竟端端正正地坐着一个人，像是尊石像似的，听到这一声惊呼，才慢慢转过头来。

两人目光相对……她不禁又惊呼一声，身形落到这人身旁的地上，轻伸玉指，指着端坐地上的人，惊讶地脱口呼道："你……你是吕南人！"

在料峭的春寒中，面对着埋葬了昔日爱妻的一抔新土，枯坐了一夜的伊风，此刻回过头，竟见到一个妙龄少女，脱口呼出连自己都已几乎遗忘了的名字，心头不觉一震，定神望去，突也脱口道："你……你是不是凌大侠的女公子？"

这少女展颜一笑："对了，我就是凌琳，呀，想不到你还认得我。"目光一转，突地瞥见伊风面前的一抔新土，再望了望伊风的面色，眨了眨眼睛，像是想说什么，虽又忍住，但终于嗫嚅着说道："吕……吕大叔，你坐在这里干什么？难道……难道……"

伊风长叹一声，截住了她的话，沉声道："许久不见，想不到你也长大了不少，我……我也老了……老了。"缓缓站了起来，呆滞地转动了一下目光！

"你怎地也来了，你妈妈呢？这些日子来，你们到哪里去了？"他语声顿了顿，突地想起她们母女已跟三心神君习艺之事："你怎么不在三心前辈处习武，却跑到这里来？"

凌琳明媚的目光，在伊风苍白凄清的面目上一转，突地"扑哧"笑道："才不过一年多嘛！吕大叔，你怎么就说自己老了。"

伊风苦笑一下："你还年轻，当然不会知道，有些人在一夜之间就会苍老许多，唉——就像是十年一样，而有些人度过十年，却像是弹指间事。"

他语声低沉而缓慢，像是在回答凌琳的话，又像是在暗自低语。

凌琳秋波转处，再次望了望地上的一抔新土，她知道这其中必定有着什么是以令她的"吕大叔"伤心的事，但是她不敢问。

她只是轻轻笑着说：“我和妈妈本来是跟着师父练武的，只是师父他老人家事情好像很多的样子，教了我几个月，就说要采药去了，他老人家临走的时候，叫我好好把那些功夫练半年，然后就随便我到哪里去。”

伊风“哦”了一声，呆滞地转动着目光，最后终于停留在凌琳身上，他觉得时间虽只过了年余，但是在这段日子里，变化却又是多么大呀，昔日还是个垂髫少女，如今竟已这么大了。

望着她，伊风心里不自觉地起了一阵温暖的感觉，他和她们母子两人，虽然见面的日子没有多少，然而却经过一段生死患难的日子，这段日子在伊风心中，是永生都不会忘记的，此刻他看到她，就像是看到多年前的故交一样。

于是，他嘴角不禁泛起一丝淡淡的笑容，他沉声说道：“所以你练了半年武，就偷偷跑出来玩了，你妈妈放心吗？”

凌琳也在望着他，他留在她心里的印象，本来是极为模糊的，她只是常听她妈妈告诉她，曾经有着这么一个勇敢而正直的人，从夺命双尸的魔掌下，救出了她的性命。

但到了此刻，她才知道，虽只匆匆一面，但他留在自己心里的印象，却已非常深刻，深刻得足使她在第一眼见着他的时候，就立刻认出他是谁来。

她呆望着他，只觉他是这样英俊而成熟，炯炯的目光，像是能看透你的心事，挺直的鼻梁，能够给任何人一份坚毅的感觉，但是当他嘴角泛起一丝浅笑的时候，他睿智而坚毅的面目，立刻就变得那么温柔。

抬起头，遇着他的目光，他似乎还在等着她的答复，她轻轻笑了：“我不是偷偷溜出来的，妈妈也来了，她要到这里来找一个人，所以我才跟着一起来的。”

她轻轻一掠鬓发，又道：“吕大叔，你心里好像有着什么心事似的，可不可以告诉我，让我……让我也替你分担一些，妈妈说把烦恼的事闷在肚里，最不好了，吕大叔，你说妈妈说的话是不是对的呀？”

伊风又淡淡地笑了，他突然发现，这少女竟是如此可爱。

他缓缓走过去，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笑容虽不能掩盖他面上的苍白，更不能掩盖他目光中的忧郁，但是他毕竟笑了。

凌琳也笑了，只觉他拍在自己肩上的手掌，是那么宽大而温暖，像是能使任何人都愿意将自己的一切交托给这双手掌。

伊风笑着道："你妈妈说的话，自然是对的，以后……以后我自然会把我心里的烦恼全部说给你听。"

凌琳抬起头："真的，吕大叔，你不要骗我呀！"

伊风暗自叹息着，忖道："我心里的烦恼，又有谁能负担，唉——"目光一垂，望见凌琳真挚的目光，他心里叹息着，口中却笑道："我怎么会骗你，现在，你要不要我去找你的妈妈去？"

凌琳笑了，真心地笑了，嫣红的笑靥两边，露出两个深深的笑窝，她开心地拉住了他宽大的手掌，分开枝叶，向外面走去，一面笑道："好，我带你去找妈妈去，她见了你，不知道要高兴成什么样子呢！吕大叔，你知不知道，妈妈总是提起你，说你多么勇敢，多么好，只可惜不知道你到哪里去了，哈——她看见我突然和你一同出现，你猜猜她会现出什么样子！"

伊风随着她走了出去，他不用回头，也知道留在他身后的是什么，但是他仍然忍不住要回头看上一眼，看一眼那一抔新掘的黄土，因为在这抔黄土里永久安息着的，是曾经被他深爱着的人。

但是他终于回过头来，在他眼前的，是绚丽的阳光，碧绿的树叶，充满生命活力的大地，和满含温柔甜意的笑容。

他轻轻叹了口气，觉得生命仍然是美好的，世上仍然充满了人类的爱心，他又何苦把自己深深埋葬在过去的忧郁里。

于是他挺了挺胸膛，紧握着凌琳温暖的小手，大步向前走去。

第七十九章 迟暮伤春

孙敏，本来是和凌琳一起到这西梁山来的，但是上了西梁山，面对着满山春色，她突然有了一种无法承受的感觉。

她无法知道这份感觉的由来，也不敢去寻求解答，她只是觉得自己心里有一份淡淡的忧郁，而她甚至连这份忧郁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春天，却不知道，于是她才会让年轻的女儿先上山，而她自己，却愿意独自来消受这份初春的忧郁。

望着她女儿充满青春活力的背影！她心中又觉得很满足，这淡红的身影，又活生生就是自己二十年前的影子。

在这迤逦的小道上，她缓缓移动着脚步，往事，又像潮水一样地开始在她心里翻涌起来。

往事，往事——唉，剪不断，理还乱的往事，人们为什么要有往事的回忆，若人们单单只会憧憬未来，不要比现在幸福得多吗？

青春的日子，就像河里的流水，一去，就永远不会再来了。

江中的暖流，枝头的红叶，人面的堆笑，浓情的蜜语……虽然处处都有春意，但迟暮的妇人心中，却永远不会感觉到，她年纪虽不甚大，看来也不觉苍老，但是她的心境，纵然在这初春的天气里，也像是有了晚秋的萧索，她不知道什么是自己要追寻的，人生，似乎已完全没有一样值得她追寻的东西，除了那粉红色的身影。

她终于有了一个可以寄托她的地方，虽然人生不过百年，是那么匆促，但她的生命，却已有了延续。

于是，她的脚步快了些，她极力集中思潮，在前面的道路上，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想。

终于——她听到了她女儿的笑声，听到她女儿在快乐地呼喊着：“妈妈！”

伸出玉掌，她抹了抹面颊，抹去了面上的轻尘，也抹去了面上的轻愁，然后，她抬起头，堆起笑容，回答着道：“琳儿，我在这里！”

小路上飞快地掠出两条人影来，那是她女儿，但是——还有一个是谁？

她定了定神，凝目望去。“呀——”

她不禁失声高呼了起来！

“想不到，想不到，吕……南人，南人，你竟然在这里。”

一个三十五岁妇人惯有的矜持，却也掩不住她此刻的兴奋，于是，矜持消失了，她撩起裙脚，一个箭步蹿过去。

身法是迅快而惊人的，但是伊风却笑了，多日来第一次真正地笑了，一个高绾云鬓，穿着百褶湘裙的高贵妇人，竟然会撩起自己的裙脚，像个男子汉似的，蹿起箭步来，他从未想到自己一生之中，会看到类似此刻的情景。

他的笑容中，不知包含了多少安慰，他迎上去，笑着说：“孙……凌夫人，我……小可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着您。”

世故，使得他一连变了两个称呼，孙敏目光一转，轻笑道：“夫人……呀，你还是叫我大姐好了。”就在她目光一转中，她已发现了伊风笑容后的苍白与忧郁，她转向凌琳：“琳儿，你是怎样遇着吕大叔的？”

凌琳抢着说了，等到凌琳说完，孙敏的双眉轻轻皱了起来，她目光再次凝视着伊风，目光满含着询问，她想问他：“你一个人在那里坐着是为了什么？你心里有什么心事？”

她没有问出来。

只是她虽然没有问出来，伊风却已知道她想问的是什么，他垂下头，强笑着，装成愉快的声音说："大姐，你叫你女儿也不要叫我吕大叔好不好，我……我早已不姓吕了，叫我伊风好了。"

说到后来，他语气中佯装的愉快也消失了。

于是孙敏更清楚地知道他心里，必定有着沉重的心事，也知道他不愿意将这心事说出来，她就不再问，太多的患难，太多的忧郁，使得她对别人心里的烦恼，也有着一份深邃的了解和同情。

她只是转开话题，笑着说道："我叫你伊风，当然可以，可是难道你要让琳儿也叫你伊风吗？"

凌琳娇笑着，望向他，他正也望向凌琳，两人目光相对，他又强自笑着道："当然，这有什么不可以。"凌琳娇美的笑容扩散得更大了，她望着她妈妈，像是自己已变成了大人似的说："伊风没有事，我们把他也带到大阿姨那里去，好不好！"

她故意将"伊风"两字喊得待别清楚，孙敏责备地望了她一眼，可是等到孙敏的目光经过伊风的面颊，再望到凌琳身上的时候，孙敏目光中的责备之意，便像是因为突然看到了什么，和突然想起了什么，而变为一种温和的笑意。

于是她告诉伊风，她这次到西梁山来，是为了要探望一个已有多年不见的堂姐，她说："我已经有许久没看到她了，我甚至从来都没有想到要来找她，可是最近……"

她笑了笑："大概是因为年纪大了些吧，我突然想到我在世上还有这样一个亲人，就忍不住要来找她。"

她笑容中加了些轻微的叹息，又道："你假如没有事，就一起去好吗？呀——"她突然又高兴起来，"我告诉你，我那堂姐，是个很奇怪的女人，而且嫁了个很奇怪的丈夫，住在一个很奇怪的地方，你去了，我担保你会觉得去这一趟不是没有价值的事，也担保你不会失望。"

伊风想了想："此刻，我该到哪里去呢？"他虽然自觉有许多事要做，可是现在却不知该先做哪一样，更不知道到哪里去，于是他答应了。

他们极快地上山，孙敏拉杂地说着些闲话，凌琳却在旁边出神地望着伊风。

孙敏说："我虽然好久没有来了，上次我来了一次，那还是和……唉，还是和北修一起来的。"她眼圈红了红，但随即一笑："可是我直到现在，还没有忘记到他们家里去的路，因为他们住的地方太特别了。"

伊风心中一动："莫非是他？"

却听她又道："剑先生呢？你看到他没有？"伊风摇了摇头，孙敏又道："我也有许久没有见到他了。"她垂了垂眼："你到无量山去，怎么去了那么久，是不是遇着什么事，唉——对了，你去那里找的东西，到底找着了没有？"

伊风长叹一声，方待说出自己这一年多来离奇的遭遇，孙敏却又喜呼一声："到了！"她说："我们到了那里，你再说给我听吧，我知道那一定是段很长的故事。"她脚步微顿，看了看矗立在前面山路上的山峰，自语着道："一定是这里。"身形一折向路旁的山林中掠去。

初春的山中，枯木仍多，伊风掠进去的时候，心头在剧烈地跳动着，因为他此刻已证实了自己方才的猜测！

"她的堂姐，果然就是嫁给铁面孤行客的那个女子。呀！果然是个奇怪的女子，嫁了个奇怪的丈夫，住在个奇怪的地方，唉——可是我又怎能和她一起到万天萍那里去呢？"

这其中只有凌琳是兴奋的，一掠入山林，她就紧紧抓住伊风的手掌，她是那么兴奋，所以她竟没有发现伊风手掌的颤抖，只听孙敏道："上次我来的时候，姐夫不在，这次，他该回来了吧！"

伊风漫应着，他此刻已陷入无限的矛盾中，他知道自己是不该和她们母女一起去的，但是他看到她们母女的笑容，尤其是面对着凌琳这个

纯真的少女，他又实在不知该如何来拒绝她们。

一入山林，他们的脚步就快了起来，向右一折之后，便是那条宽约四尺，蜿蜒上行的山路，望着这条山路，他暗问自己：“我究竟该怎么办呢？”

第八十章 绝壑惊变

突地——

山路上竟传下一阵洪钟般的喝骂之声：“老猴子，你躲在里面不出来，算得是什么英雄，哈哈——我只当铁面孤行客是个英雄，哪知却是个狗熊！”

伊风一惊，他立刻听出这是妙手许白的声音。

孙敏、凌琳，竟自一齐都面色一变，孙敏似也知道“南偷北盗”间至死方休的争斗，闻声变色道：“是不是妙手许白也到了这里？”

凌琳秀眉一轩，嗔道：“这家伙是什么人，怎地如此狂妄，走，我们去看看！”

她一拉伊风的手，飞也似的上了这条山路，伊风心中虽然犹疑不定，却也跟着她掠了上去，但觉她身形之轻盈曼妙，已不知超出年前若干倍，心中又不禁暗暗赞佩，那三心神君果然教导有方，在这短短一年来，便已调教出这般出色的徒弟。

上掠数十丈，便到了山路的尽头，伊风目光动处，只见一条魁伟的人影，倏然从山路尽头处站了起来，大声问道：“是谁？”

这魁伟的人影自然就是妙手许白，他喝声过后，锐利的目光立刻辨出掠上的人影是谁，一摇虬须，大笑道：“原来是你，哈——怎地又带了个小姑娘来。”目光一转，突地瞥见孙敏：“哈，两个！”

本自满心嗔怒的凌琳，见到自己嗔怒的对象竟是认得伊风的，不禁愕了一愕，把口边要骂的话，忍了回来。

孙敏亦为之一愕，脱口道：“伊风，你认得他？”

伊风缓缓点了点头。妙手许白又自纵声狂笑起来，一步向前，握住伊风的臂膀，大笑着道：“你来了，好极了，让你也看着万天萍那老猴儿的景象。我和他一路打到这里，那亭子里突然跑出一个女人来，对万天萍又喊又叫的，哈哈——你知道我是生平最不愿和女人啰唆的，刚停下手，让他讲个痛快，哪知那边突地飞来一条带子，万天萍这老猴儿竟拉着这条带子跑过去了。”

他伸出巨大的手掌，在自己另一只手掌上重重一击，狂笑着道：“他这一去，竟出不来了，我在这里骂了半天，他却像个缩头……”

凌琳秀眉轩处，突地冷笑一声，截断了他的话，娇喝道：“你是谁？怎么骂起我姨父来了，这么大年纪了，还像个小孩子似的骂人，哼，真亏你也不知道什么叫害臊！”

妙手许白一怔：“你的姨父！”目光向右一瞟，瞟了伊风一眼，向左一瞟，望了凌琳一眼，左右转了两转，突又纵声狂笑着道：“好，好，小姑娘，有志气，数十年来，真还没有人敢骂过老夫的，现在你居然说老夫像个小孩子，不害臊，哈哈——”他指了指伊风又道：“小伙子，你交的小姑娘，真是一个比一个厉害。”

伊风面上一红，还未来得及说话，孙敏已自冷冷说道：“阁下想必就是妙手许白大侠吧？”

妙手许白又一怔，点了点头：“不错，老夫正是许白。”

孙敏冷冷一笑：“许大侠英名久已震动武林，说话也该放尊重些，也好叫小辈们学学样子。”

妙手许白目光一凛，须发皆张，本已魁伟无比的身形，倏然之间，像是又高大了些。

但孙敏却仍然丝毫不动声色，像是世上任何事都不足以令这个坚强的女子惧怕似的，却见妙手许白目光一转，竟突又大笑道：“哈，你错了，你错了，我又不是大侠，我只是个小偷！”笑声一敛，目中威光又

现，接道：“只是我倒要问问你，你是谁，凭什么要管老夫的闲事？”转向伊风：“老夫若不是为了和你这娃娃还有些交情，早就……”

伊风干咳一声，抢口道：“这位凌夫人，便是昔年的三湘大侠凌北修的夫人，这位就是三湘大侠的爱女，咳——凌夫人的令姐，就是万老前辈的夫人。”他像是费了偌大气力，才将这其中的关系弄清。

妙手许白“哦”了一声，要知道昔年“三湘大侠”侠名甚著，而且在武林中更久有义声，是以妙手许白这种武林高人，听了这名字也不禁有些敬意，这正是武林豪客彼此间的相惜之心，却不是说妙手许白对那凌北修有所畏惧。

他目光一转，便又笑道：“冲着你这娃娃和凌北修的面子，我不再骂那老猴儿就是，可是，我却要在这里等他，看他是不是永远都缩在……哈哈，永远都不出来。”

他嘴里说不骂，到底还是骂了句“老猴子”，而且若不是住嘴得快，后来那句“缩在壳里”也几乎骂了出来。

伊风心里暗笑，凌琳也觉得这老人甚是豪爽有趣，望了他几眼，忍不住轻轻“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她天性善良，对任何人都没有怀恨之心，何况这老人又是和伊风认识的呢！

只有孙敏，她面上却仍然不动声色，她想呼喝两声，让万天萍知道自己来了，又怕万天萍出来后，见着这妙手许白，那时情况岂非十分尴尬，她想了想，却见妙手许白大笑了两声，又面对着对崖的凌空飞阁，盘膝坐了下来，一时之间，谁也没有说话，因为谁都不知道该说什么。

凌琳秋波流转，望东望西，长久良久，突地幽幽一叹：“你们到底在等什么，唉——等待可真是难受的事，先前我上山的时候，看到有个老头子在亭子里等他的三弟，竟好像等了一夜——”

伊风心头一震，脱口问道：“你说谁在等他的三弟，那人是不是身材瘦削，满面忧郁之色的老人。”

凌琳睁大眼睛，点头道：“是呀，除了那老头子，另外还有三个人，

他们都穿着蓝衣服，怎么，你又认得他们？”

刹那之间，伊风只觉由心底升起一阵颤抖，闪电般忖道：“这四人难道就是华品奇他们，在等三弟！呀——”剑眉一轩，一把抓住凌琳的手，问道：“他们在哪里？”

凌琳满心疑惑，缓缓道：“就在山腰下的一个红顶小亭里。”

伊风全身颤抖着：“三弟，难道他们在等萧无？难道他们已找到了萧无？”一咬钢牙，突地扭转身躯，电也似的朝来路掠去。

此刻他心中似已浑忘一切，只记得“萧无”二字，他毫不考虑自己见着萧无时该怎么做，更不考虑自己是否是这天争教主的敌手，他只渴望着能见到这阴险毒辣的对手一面，因为久已蕴集在他心里的仇恨，此刻已像火山般爆发了出来。

他发狂了似的掠下山坡，妙手许白，孙敏，凌琳却不禁为之一震，三人目光相对，凌琳突地娇唤一声：“妈妈，我去看看他干什么。”娇躯轻转，亦自随后跟去。

她用足全力，只见伊风修长的身躯，像燕子似的在山林中飞掠着，刹那之间，便掠出山林，凌琳想不到他的身形竟是如此惊人的迅急，她纵然使尽全力，却也无法追上，她着急地大喊：“伊风，等等我——”

她的声音虽大，伊风却根本没有听到。

他自己也觉得自己的身法，似乎已比昔日快了不知多少，要知道武功一道，最是玄妙，他自幼及长，多年苦练，本已扎下了极好的根基，再经那武林一代奇人剑先生为他打通任督两脉，他内力何止增进一倍，到后来他在秘窟中又苦研那武林中的至宝《天星秘籍》上所载的武学中最深奥的内功，功力又不知增进若干，只是他自己却还不知道而已。

直到此刻，他使出全力，才知道了自己功力的增长。他发狂地飞掠着，只觉山道两旁的树木，像飞也似的从身畔倒退过去。他心中的热血，也开始沸腾起来，他兴奋地暗问着自己：“不知道萧无可是真要到那小亭中会见华品奇？不知道此刻他可曾走了？”心意一转：“我此刻功力

似已增进不少，不知道是否是那万恶的贼子萧无的敌手？”他急切地渴望着要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

于是，他的身形就飞掠得更快了。

第八十一章 死不瞑目

漫山春阳，漫山金黄。

伊风眨动了一下眼睛，只觉面上的肌肉，仿佛像是有种干裂了的痛苦，他突然想起自己的面容，不但多日未见阳光，而且也已经有多日未曾洗涤了，易容后的人皮面具，一直裹着他的脸，就像是风干了的鱼皮似的，他不禁暗地嘲笑自己。

“原来易容是件这么难受的事，我只不过才忍受了短短数月的时候而已，想当年那位萧三爷，可真不知他日子是怎么过的。”

他身形不停，伸手摸了干燥的面靥：“唉，我该找些水了。”他暗中思忖：“但是，这也要等我找着萧无之后。”

他从不知道，仇恨可以使人忍受这么多几乎不能忍受的事。

可是，此刻，他却知道了，非常深切地知道了。他忽然想到如果他自己是勾践的话，他也一样地会做出卧薪尝胆这一类事的。纷乱的思潮，沸腾的热血。

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奔掠了多久，也许，只是霎眼之间吧。

目光抬处，满山方抽新绿的林木掩映中，果自露出红亭一角。

他的心不禁为之狂喜地跳动了一下，满引一口真气，倏然数个起落，那遥远的红亭，便突地像魔术般跳到他眼前。呀，这是一种多么奇妙的享受呀，只是你若没有绝顶的轻功，便万万梦想不到这种享受的境界。

于是，他曼妙地将真气一转，身形再次一掠，纵身向这山亭扑下。

刹那之间——他但觉天旋地转，“呀”的一声，落在地上，噔噔噔，向前冲出数步，一把抓住这山亭翠绿的栏杆，只听——“啪”的一声——翠竹的栏杆，应手而裂，破裂的竹片，被伊风铁掌捏得粉碎，然后再缓缓从他掌缝中流出。

他紧咬着牙关，动也不动，目光中似乎喷出火来，狠狠盯在——

这山亭中的四具尸身上。

初春的清晨，满山飞扬着生命的美妙，大地就正和爱美的少女一样，及早收起了厚重的棉袄，换上了新绿的轻衫，多情的少年，正望着这新绿罗衫的窈窕身影，低咏着深情的句子，就算是已在风烛残年中的老人，也会搬起一张竹椅子，搬到院子的前面，合上眼，静静地享受这初春的阳光。

然而，“飞虹七剑”！

来自遥远的关外的“飞虹七剑”！

为了手足的深情来自遥远的关外的“飞虹七剑”！

受尽千辛万苦，只为了手足深情，来自遥远的关外的“飞虹七剑”！

此刻却在这初春飞扬的气息中，倒毙在这翠绿的山亭里，倒毙在他们自己流出的鲜血血迹上……刹那之间——伊风满身坚强的肌肉，都不禁起了一阵阵痉挛的颤抖，良久，良久，他方自长长吐出胸中一口怨毒之气，怒叱道：“好狠！”

他颀长的身形，也随着这短短的叱声，掠入这小巧的山亭中。

他顾不得检视别人，首先就掠到那跛足的老人，也就是“飞虹七剑”之首——华品奇身侧，此刻这豪爽正直而义气的老人，正无助地俯卧在地上，伊风惶急地伸出颤抖着的手掌，将他枯瘦苍老，而已冰凉了的身躯翻转过来。

于是，他就看到了这老人一双空洞而呆滞的眼睛，一双伊风有生以来从未见过，此后也永不会忘记的眼睛。

这老人已经死了，所有的生机，都已随着他的鲜血从创口中流出。

但是！他的一双眼睛——多少的失望，多少的痛苦，多少的怨毒！此刻却仍深深地含蕴在这一双眼睛里，伊风用不着看他面上扭曲的肌肉，也用不着看他紧握着的手掌，就可以体会出这老人心里的失望、怨毒，与痛苦。

“他是死不瞑目的……死不瞑目的！”

伊风轻轻放下他的尸身，沉重地在他面前跪了下来。

然后，他便又看到了老人胁下要害上插着的一柄尖刀！

一柄黄金的弯刀，刀刃却已可怕地插入胁下，只有刀柄仍在阳光下闪着金光——带着血红色的金光！

颤抖着拔起了这柄刀。伊风的手掌剧烈地颤抖着，鲜血的血珠，沿着刀脊上的血槽，一滴一滴地落下来。

对死者的怜悯与尊敬，对生者的憎恨与怨毒，使得伊风的心胸中，像铅一样的沉重，刹那之间，他知道了，这凶手的姓名——萧无！

昨夜杀死一个产妇，一个可怜的产妇，一个刚刚为他自己生出一个孩子来的产妇的萧无！

突地，他手腕一反——只见血光一花，伊风的牙根咬得更紧了，他竟断去了自己左掌的一根小指，他颤抖着拾起这根断指，轻轻放在死去的老人冰凉的胸膛上。

他缓慢，低沉，但却无比坚强，一字一字地说出八个字：“不杀此人，有如此指！”

于是，像奇迹一样……这老人张开的眼，竟倏然又合起来了，一阵风吹来，吹在伊风的背脊上，伊风只觉浑身一震，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一阵难言的悚懔，像梦魇一样布满了他全身，仇恨！仇恨！仇恨……他平生从未有过任何一刻有此刻这般接近仇恨！即使他的爱妻背叛他的时候！

因为，他深刻地感觉到这老人的一身都充满了仇恨，而此刻这老人却已将复仇的使命留给了伊风——虽然没有一句话，没有一个字，但却比世上所有言语的总和还要明显！

刹那之间，他似乎再也不曾动弹一下，他呆呆地望着面前这老人的面容，世上所有其他的情感都已离他远去，只有仇恨。

突地——一阵轻轻的啜泣声，从他身后传来，一只莹白如玉的纤手，温柔地抬起了他的左腕……她轻盈窈窕的身躯，也温柔地在伊风身旁跪了下来，晶莹的泪珠，清澈的泪珠，流过她嫣红，温柔的娇靥，滴在伊风鲜血淋漓的手掌，她看到伊风缓缓回过头，茫然望着她，像是一个陌生人一样，她的心，也破碎得有如方才那翠竹的栏杆一样。

她从未想到世间竟有如此残酷的事，也从未想起世间有如此凄惨的景象。

她记得片刻之间，她所听到的这老人苍老，忧郁，而充满情感的声音在说着："三弟，你难道不知道吗？"

她又记得，这老人倚在翠绿的栏杆边，那种忧郁而疲倦的神情。

她更记得，这老人曾温柔地对她说："小姑娘，你要到哪里去呀，这里山很深，你会不会迷路？"

这些，此刻便都像图画一样地，又开始在她脑海中浮起，但是，这老人此刻却已经死了。

她又想起自己曾经对这老人说的话："天是这么蓝，树是这么绿，冬天好不容易过了，现在是这么美丽的春天，世上有什么事是不能解决的，老伯伯，你又何必叹气呢？"

于是，她忍不住放声痛哭了，痛哭着道："老伯伯……我……我错了……世上是有些事不能解决的……死……死是不能解决的……死是不能解决的！"

凄婉的哭声，再加上伊风无声的哭泣，破碎了的栏杆影子，沉重地

投落在鲜血中的尸首上，凌琳垂下头，用啜泣着、颤抖着的樱唇，吮吸着伊风断指上的鲜血，伊风含泪的双眸，悲哀地凝视着这温柔的少女，春风仍在吹动，春阳依旧灿烂。

但是，这初春的山野，却已有了晚秋的萧索！

第八十二章 如此头颅

“嘶”的一声，凌琳撕下了一条淡红的衣襟，无言地为伊风包裹左掌的伤口，伊风是麻木的，是仇恨使得他麻木的。

但是他麻木的心弦，此刻却又不禁起了一阵轻微的颤抖，他挣扎着，想将自己的心，从这种微妙的颤抖中抽出来，也想将自己的手掌，从她那一双小巧而莹白的手掌中抽出来。

但是，他望着她哭泣着的眼睛，他望着她垂落的秀发，他突然发现这样做会是一种多么残酷的事，两人并肩跪在血泊里，谁也没有说话，唉——纷乱的思潮，纷乱的情丝——这纷乱的思潮与纷乱的情思，使得他们谁都没有回头望一眼。

他们却不知道，此刻——就在此刻，山亭外的林荫中，突地漫无声音地走出一个少年来，瘦弱但却坚强的身躯上，穿着一身淡黄色几乎像是金毛的衣衫，纤长的双手，捧着一个一尺见方的檀木匣子。

他身躯是那么轻巧，轻巧得移动时竟没有发生任何一丝声音，但是他的目光却是沉重的，沉重地落在凌琳的身上。

他呆望着凌琳，目光中像是要喷出狂热的火花，然后，他终于轻咳一声。伊风、凌琳蓦地一惊，闪电般回转身来，齐地喝道：“谁？”

这少年双眉一扬，一步掠到亭侧，双手高举着那檀木匣子，朗声道：“弟子奉家师之命，前来拜见‘铁戟温侯’吕大侠！”

伊风全身一震，目中射出精光，厉喝道：“你是谁人？令师是谁？”

他再也想不到他自己摒弃已久的名字，此时此刻竟突地被一个素不

相识的少年揭破，这突来的刺激，像尖针一样在他麻木的心房上狠狠刺了一针，一时之间，他但觉全身又开始急遽地流动起方才似乎已全部凝结了的鲜血。

他目光像闪电一样望在这少年身上，但是这少年却仍然傲然卓立，朗声道："弟子钟静，奉家师之命，将这拜盒送交吕大侠，阁下如果是吕大侠的话，将这拜盒收下，便可知道；阁下如不是吕大侠，弟子便要告退了。"

他双手笔直地伸了出来，纹丝不动地捧着那雕刻得极为精致的檀木匣子，语声清朗，态度沉静，伊风从未见过如此年轻的少年有如此沉静的神态，生像是一切变化都不能使他惊慌一样。

但是他的目光掠过凌琳时，沉静的目光，便立刻喷出了狂热的火焰，这种目光与他面上神态之不相称，就像是严冬的雪地上竟突然有蝴蝶飞翔一样，伊风剑眉一轩，冷哼一声，伸手接过了这精致的檀木拜盒。

凌琳睁大眼望着他们，只见这少年钟静，将手中的盒子一交到吕南人手上，便转身欲去，她心念动处，突地娇喝道："站住！"

少年钟静愕了一愕，便停住脚步，他面上虽仍一无表情，但你若仔细一看，便知道他面上的肌肉像是已全部僵硬了起来。

他缓缓道："弟子差使已了，不知吕大侠还有什么吩咐。"

伊风目光凝注着檀木匣上的花纹，冷冷道："麻烦你将这匣子替我开开。"此刻他心中已自疑云大起，生怕这匣子中装有什么歹毒的勾当，是以才如此说法。

少年钟静冷冷望了他一眼，缓缓说道："家师只叫弟子将此匣送给吕大侠，却未曾叫弟子开启，而吕大侠如果不愿开启此匣的话，也与弟子毫无关系。"

他语声虽缓慢，言辞却犀利已极，只听得伊风双眉一轩，正待发话，凌琳却已娇叱着道："叫你开开，你就开开，啰唆什么？"

少年钟静目光一沉，心胸之中，像是突然要作什么重大的决定一样，默然良久，突地一言不发地从伊风手中接过檀木匣子。

伊风望着这少年沉静的神情，明亮的双目，和俊秀的面容，再回首一望凌琳，只见她明亮的秋波中，似乎闪过一丝喜色，像是在暗中赞赏这少年听话一样，心中突地一沉，问道："你今年多大了？"

少年钟静似乎也被他这突然的问话愕了一愕，目光一转，仍然缓缓道："弟子今年方满十七。"语声一顿，语气突地变得冰冷："这问题原与吕大侠无关，弟子也并非一定要答复，但是吕大侠这是第一次相询于弟子，下次么……"

他倏然顿住语声，右掌一扬，将匣盒掀起，吕南人方自暗叹！

"这少年不但神态沉默，言语锋利，而且待人接物，极为得体，虽然稍嫌狂傲，但傲骨铮铮，不卑不亢，正是少年人本色，唉，不知道是谁能调教出这种弟子……难道……"

他心中突地一动，却听凌琳已自娇唤一声，掩面回过头去。

伊风心头一凛，定睛望去，只见这个少年木然捧着拜盒，笔直地站在亭前的石级上，连目光都没有转动一下。

而这雕制得极为精致的檀木匣中，一张淡黄的纸柬之下，竟赫然放着一颗发髻蓬松，却无丝毫血迹的人头。

刹那之间，伊风只觉全身又自一震，探手夺过这紫檀拜匣来，揭开纸柬，凝目一望，只见这颗人头面容衰老苍白，不但没有一丝血迹，更无一丝血色，生像是蜡制的人头一样。

但这面容一入伊风之目，他却不禁惊喝一声，颤声道："朱砂掌尤大君！"

他再也想不到这紫檀匣中的头颅，竟是天争教两河总舵中的金衫香主，也就是他以诈死愚之的，朱砂掌尤大君！

他一惊之下，目光抬起，厉叱道："站住！是谁叫你来的？"

钟静冷冷一笑，道：“方才弟子既然未走，此刻便也不会走，吕大侠只管放心好了。”他语声一顿，冷冷又道：“至于是谁命弟子来的，弟子原以为吕大侠早已猜到了，不过吕大侠既未猜到，只要一看家师随匣奉上的拜笺，也可知道了。”

他目光笔直地望在前面，动也不动，像是生怕自己又会望到那穿着一身轻红衣衫的少女身上似的。

伊风闻言心中却不禁又为之一凛，一手展开纸笺，只见上面写道：“铁戟温侯吕南人阁下勋启：阁下威震式林，名倾天下，无缘识荆，常以为恨，年前忽传阁下死讯，无实惊悼莫名，至今方知此讯实乃误传。

“阁下略施小计，便已愚尽天下人耳目，因是无更对阁下之心智景仰矣，因无与阁下，实乃一时之瑜亮，惺惺相惜之心，实所难允，是以无先为阁下报却保定府城外一掌之仇，并将此愚人之头颅，送给阁下，复为阁下报终南山下一剑之恨，将来自长白之无知老儿，毙于阁下之前，更为阁下除却淫奔之妻。”

——看到这里，伊风不禁大喝一声，目光之中，几乎喷出火来，只见下面写道：“由此可见，无对阁下，实已仁至义尽，怎奈阁下却偏偏与无为敌，岂非令无伤心。”

伊风瞠目大骂道：“无耻，卑贱，无耻至极，卑贱至极！”

却见下面写道：“今无有事赴江南，又复不克与阁下相见，无更以为憾！”

伊风冷笑：“我更遗憾。”他直恨不得食此人之肉，寝此人之皮。

下面写道：“今岁五月端阳，无敬治黄鸡艾酒于南湖烟雨楼上，但望阁下能来一醉，无与阁下缘悭一面，至时想必能尽欢也，专此奉达，并问金安。”

下面具名，自然是：“天争教南七北六十三舵总舵主萧无拜上。”

伊风的手掌，已因激怒而颤抖起来，他直恨不得能将这一张冷血的书柬，一把撕成两半。

但是，后面却仍有字迹：“又及：尚有两事，无必须对阁下一谢，一为阁下竟然慷慨毁去面上之面具，使无从此心安；二为阁下之宝马确乃神驹，予无方便不少，而阁下竟以此马相赠，无怪阁下慷慨之名传遍天下也。

“再及：今武林中人均已知阁下未死，阁下弃祖宗之名不用，岂非可惜？一笑。”

凌琳此刻已悄悄转过头来，她虽然没有看伊风手上的信笺，却看到伊风面上愤怒的神情，她知道这封信里，必定有着许多不堪入目的话。

于是她静静止住啜泣，悄悄伸出手掌，捏住他的臂膀。

哪知——伊风突地手腕一翻，手中的紫檀匣子，便脱手飞出，手中的淡黄字柬，也撕为两半，但静立在他面前的少年钟静，却仍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只是望在凌琳的玉面上而眼睛却又像是要喷出火来。

第八十三章 正名振名

紫檀拜匣，远远飞去，匣中的人头，也已将落在地上。

突地——

伊风颀长的身躯，闪电般掠起，有如离弦之箭般，斜飞一丈，手掌疾抄，竟将这已将落地的木匣人头，抄在手中，身形一折，脚尖轻点，又飘飘落在原处，轻轻将拜盒人头放在地上。

他方才激怒之下，虽已将人头抛出，但心念一转，却又觉得不该对一个死去的人如此残忍，凌琳目光动处，轻轻一叹，少年钟静无表情的面目上，似乎也闪过一丝对伊风武功惊奇的神色。

只听伊风冷笑道："原来你就是萧无那厮的弟子。"

钟静冷冷道："正是，阁下如无吩咐，弟子就告退了。"

伊风剑眉轩处，突地仰天长笑了起来，朗声道："你如是这恶徒的弟子，而竟敢不走，胆子倒也大得很。"笑声突地一顿，面上渐渐笼上一层煞气，厉声道："你难道不怕我将你杀死？"

少年钟静冷笑一声，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弟子知道吕大侠绝无加害之心。"

他语声一顿，又道："何况，即使吕大侠有加害之心，弟子却也未见畏惧哩！"

伊风面色一寒，厉叱道："有其师必有其徒，留你在世，也是害人，我为什么不可杀你？"

厉叱声中，手掌一扬，唰地一掌，向这少年钟静劈面击去！

凌琳暗中一惊，只见这一掌眼见要劈上这少年的鼻梁，这少年轩眉瞠鼻，却仍不避不闪，面上也仍是木无表情，就生像是这一掌并非是要打到他身上似的。

哪知——伊风掌势竟也突地一顿，硬生生停留在这少年面前分毫之间。

凌琳暗中又自叹了口长气，却听伊风冷冷喝道：“你怎地不动手相拒？”

钟静双眉一扬，缓缓道：“吕大侠无论与家师是友是敌，但此刻家师却仍与吕大侠平辈论交，弟子不敢以下犯上！”

伊风目光一转，面色竟也立刻缓和下来，苦叹一声，收回手掌，和声道：“你年纪轻轻，前途大有可为，怎地没有善恶之分，你难道不知道那萧无的行事是善抑或是恶吗？”

钟静目光一垂，呆呆地望着石阶，默然半晌，方自缓缓道：“昔年豫让文身吞炭，又何尝有善恶之分，只不过是报知己之恩而已，弟子父母双亡，一生孤苦，幸蒙家师收留，此恩此德，有如天高海深，纵然是文身吞炭，也难报其恩德万一。”

他语声一顿，昂然又道：“弟子对吕大侠虽然亦极敬慕，弟子对吕大侠虽然不敢以下犯上，但吕大侠出言如再辱及家师，弟子也说不得要冒犯吕大侠了。”

吕南人目光一沉，呆呆凝视在这少年身上，突又长叹一声，挥手道：“去，去！”

少年钟静躬身一揖，缓缓回过头，大步走去，他一直木无表情的面容上，此刻不知怎地，却已有了一阵难言的扭曲。

伊风目送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林木深处，方自长叹道：“想不到萧无这万恶的魔头，竟有个这么好的徒弟。”

凌琳亦自轻轻叹道：“刚才我只怕你把他杀死。”伊风目光一垂，却听她又道：“但我那时又想，你不会是那种人的，到后来……”她竟自缓缓垂下眼：“后来，你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伊风勉强压制着心中的激动，缓缓回过头去，却见凌琳已走到他前面，轻轻从那老人的身上，拾起那节断指，呆呆地凝注了半晌，轻轻长叹一声，又撕下了一条衣襟，仔细地将它包了起来，突地抬起头，笔直地望向伊风，轻轻道：“这个……我替你收起来了。”

伊风缓缓抬起头，却又缓缓垂下头，他不知该说什么。

却听凌琳又道：“我也有一样东西要送你。”

伊风目光抬处，只见她缓缓伸过玉掌，掌中放的是面象牙的牌子，上面极精致地雕着三颗心。

伊风心中暗叹一声，但觉千百种滋味，一齐涌上心头，亦分不清是悲！是愁！是恨！他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摇头道：“琳儿，这个——你还是自己收起来吧！”

凌琳秀目一张，“为什么？”

伊风呆了一呆，强笑道：“你乱送别人东西，你妈妈会骂你的。”

凌琳春葱般的手掌，仍笔直地伸在伊风面前：“这是师父送给我的，我妈妈怎会骂我？”她秋波一转：“你在江湖中闯荡，有了这牌子，也许有用，你看，这上面还有‘三心神君’的标记呢！你为什么不要，是……”

她轻轻地说着，语声之中，似乎有一种不可描述的忧郁，就像是不知道多么怕伊风拒绝她一样。

伊风又呆了呆，终于缓缓伸过手，接过了这面玉牌，又自强笑道：“琳儿一定要送给我，我怎会不要呢？”

凌琳秀眉一扬：“你要了就好——喂，我问你，怎么突然叫我琳儿了——不过，琳儿也很好听，伊风，你说是不是？”

伊风突地双眉一皱：“不过你以后不要再叫我伊风了。”

凌琳方自扬起的秀眉，此刻突又颦在一起，惶声问道：“为什么，为什么……你不喜欢我叫你的名字，是不是？”

伊风目光一抬，只见她娇艳天真的面靥上，此刻竟充满了悲苦惶急之色，一双明媚的秋波中，再像是要流下泪来。

一时之间，他只觉心中情思又自大乱，暗叹一声，口中却仍强笑道：“没有什么，不过——我以后再也不用伊风这个名字了，你……你还是叫我南人好了。”

于是天真而纯美的凌琳，立刻又欢悦起来，她娇美的面靥上，忍不住泛出一丝喜色，悄悄地眨动着她一双明眸，轻轻道：“南人……南人，这真是一个多么响亮的名字呀！”她芳心中却在暗忖：“我知道这名字以后一定会震动武林的！”

第八十四章 久炼成钢

她秋波一抬，只见吕南人正望着手中的三心牙牌出神，似乎在想着什么，她轻轻说道：“伊——南人，你在想什么？”

吕南人一愕，道：“我在想，你能找到三心老前辈这种师父，真是幸运得很。”

凌琳眨了眨眼睛：“我告诉你，我还有个师父呢！就是剑先生，本来在终南山，我是拜他老人家为师的，哪知道一下山后，一天晚上，他老人家突然走了，留一下张条子，才要师父先传我们功夫。”

吕南人道：“那就更好了。”

此刻他心里不知在想些什么，说起话来，竟都像是顺口道出，但凌琳此刻心中正有着无穷美丽的憧憬，竟什么也没有看到！

等到吕南人的目光缓缓移到地上的尸首，他茫然的神色，才为之一变，于是他长叹着将这四具尸身，轻轻地排在一处，只见他们身上，竟各各插着一柄黄金弯刀，有的在胁下，有的在腰畔，但却俱在要害之处，他不禁暗叹：“这萧无的武功的确不弱，竟能同时击中这四个人的要害，只是他手段也太辣了些，唉——我不知道他对如此亲近的人怎下得了如此辣手。”

他将这四柄弯刀，一齐谨慎地放入怀里。

“五月端阳……五月端阳……”他暗中自誓，就在五月端阳这一天，他要将这五柄弯刀，一齐插回萧无身上。

西梁山上，又多了五处新起的坟墓。

这五处坟墓，是吕南人和凌琳尽了最大的努力，以最快的速度掘好的，因为他们都在担心着山深处的孙敏和许白。

“妈妈怎地不下来，难道那边出了什么事么？”

凌琳惶急地低语着，一面又轻轻长叹，她自觉自己已成熟了不少，因为她已经历过悲哀与死亡，她已为人掘过坟墓。

而吕南人的心情呢，自然更是悲哀而沉重的，在这半日之中，他亲手埋葬了许多人，他陡然了解了生与死之间的分隔，只是一段多么短暂的距离，尤其令他心中悲哀与愤慨的是：“为什么该死的人不死，而不该死的人却偏偏死了。”

风声吹动着林木，他笔直地跪在这新起的坟墓前，默诵着祝祷的词句，他虽然从不相信鬼神，但此刻他却仍不禁为这些死去的英魂祈祷，他祝祷这些为了爱和义而死的人，死后能够飞升极乐。

然后，他们再次向山上掠去，这时吕南人心中愤怒、悲哀，俱已过去，只觉心中空空荡荡的，该想的事情很多，却一件都想不起来，不该想的事情虽不多，却件件都在心里飘来飘去。

他暗叹一声，偏过头去，这才发现凌琳跟在他身旁，走得似乎极为吃力，凌琳见他望着自己，嫣然一笑，道：“你功夫可真好，我知道你许久都没有休息过，也没有进什么饮食，可是现在却一点儿也不累，我……我可真累了。”

吕南人微微一笑，道：“你有如此明师，将来武功还怕不胜我十倍。”心中一动，突地想起她在三心神君处学武已有不少时日，怎地武功却未见得如何精进！而自己只不过将《天星秘籍》中的武功诀要，粗略地练了一遍，进步却远非昔日可比。

“唉，如此看来，这《天星秘籍》果然无愧为武林秘宝了。”

转念又忖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我身上既有如此武林秘宝，若被人知道，少不了又要惹出多少麻烦，幸好知道此事的人，寥寥无几，就算剑先生、三心神君以及凌夫人等人，也不会知道我究竟得到此物没

有。但此物却应是剑先生所有，日后我若见着他老人家，定得将这本秘籍交还于他。”

心念又一转：“呀——那万天萍是知道此书落在我手的，方才也许因为事故太多，是以未曾动手，此刻我若走到那里，他少不得会有强夺，此刻我武功还不是他的敌手，这又该如何是好？”

一念至此，脚步突顿，凌琳往前冲出数步，惊诧地回身问道：“干什么呀？”

吕南人强笑一下，道：“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是以——”

凌琳秀眉一皱，惶声道：“你是不想和我一齐走么？”

吕南人心念数转，暗叹一声，忖道：“男子汉大丈夫，当行则行，当止则止，吕南人呀吕南人，你一生行事，机敏有余，也还正直，但是勇敢却不足，是以方会有诈死之事，如今竟在萧无口中落下个话柄。男子汉胜则胜，败则败，生则生，死则死，得失之间，本寻常事耳，如今你虽无心负疚，但却满身孽债，想那萧南苹若非为了你，又何至落到这般状况，以后你处世行事，若再如此畏首畏尾，休说不能算是个上无愧于天，下无怍于人的大丈夫，你简直不能算是个人了。”

凌琳见他突然垂首沉思起来，竟没有回答自己的话，娇靥之上，突又满现凄苦之色，幽幽长叹了一声，轻轻说道：“你要是不愿和我——”

哪知她语声方了，吕南人突地一挺胸膛，轩眉朗声道：“我自然要陪你去的，只不过有件事，我方才偶然要想想罢了。”

凌琳展颜一笑，垂下头去，轻轻道：“那就好了，我只怕……”螓首一抬，微掠鬓发，向前奔走，伊风凝注着她窈窕的身影，呆呆地望了许久，目光之中，忽而满现忧郁，忽而又掠过一丝喜色，只见到凌琳又已奔出数丈，回首呼道：“南人，快些嘛。”

他方自定了定神，随后掠去。

要知道吕南人本是天资绝顶的不世之才，而且生具至性，只是他自

幼及长，一帆风顺，少年扬名，美眷如花，无论事业、家庭，都成功已极，是以在如此情况中长成的他，便难免少了些刚强勇敢之气。

直到年前他娇妻背叛，又被人苦苦欺凌，他这才遭受平生第一次重大的打击，而在这种打击之下，他几乎茫然不知所措，苦思良久，他这才在保定城外诈死，以图瞒过天争教的耳目，日后才图复仇，这种行事，也正如他自己所说，正是机敏有余，勇气却不足。

直到此刻，这些日子来，他可算是饱经忧患，正是所谓“玉不琢，不成器”，艰苦的磨折，各种的打击，终于使得这一块本质极佳的柔铁，锻成了坚钢，此刻他突有如此改变，虽也是因为这一日夜来，他所见到的景况太惨，所遭受的刺激太深，但“黄河冰冻，非一日之寒”，他之能有这种改变，却正也是一点一滴慢慢形成的哩。

生死之念看得一淡，心中便坦坦荡荡，得失之念看得一淡，为人便一丝不苟，但要做成这“无畏”两字，又何尝容易！

山风扑面而来，甚是强劲，凌琳微颦柳眉，埋怨着道：“呀，我们是逆风而上，难怪这么吃力。”

吕南人微笑道：“有逆风就有顺风，没有逆风怎会有顺风哩？”

凌琳呆了一呆，只觉这两句话道理真是再简单也没有了，但却又是那么真实和准确，她轻轻叹了口气，忖道：“这么简单的道理，为什么人们有时就偏偏不能了解哩？”

转头望处，只见吕南人英挺逸俊的面目之上，容光焕发，满现正直坚强的光辉，哪里有一丝一毫懊丧之色，她忽然了解这种坚强磊落的男子，正是世上所有的女子都甘心依靠的，那远比任何依靠都要安全，于是她又不禁轻轻一笑，扑面而来的山风再强劲，她却也全部不再放在心上了。

“虽然有风，阳光不也是笔直地照在我身上吗？”

第八十五章 悲喜交集

行入密林，踏上密道。

四下竟静得出奇，方才妙手许白大笑谩骂的声音，此刻已全都没有了，吕南人和凌琳对望一眼，两人目光中都不禁现出惊疑之色。

再升十数丈，吕南人目光上望，心却突地向下一沉。

原来他只见那绝壑之边，此刻竟渺无人迹，妙手许白和孙敏都不知到哪里去了，只听凌琳惊呼道："妈呀！"

窈窕的身躯，发狂似的掠了上去，吕南人心中亦是惊疑不定，但终究定力稍佳，只听上面似乎隐隐有女子哭泣与劝慰之声传来，他心中却又一凛，暗地寻思道："难道真应了两虎相争，必有一伤那句话，他两人竟有一人死了不成。"

一念至此，他身形便又加快，霎眼之间，掠至绝顶，只见凌琳发呆地站在绝壑之边，秋波凝注在绝壑的对岸。

而对岸那边，那建得巧夺天工的凌空飞亭之中，万虹正伏在她妈妈身上，两人相拥痛哭，他们身侧伫立着两个垂髫丫环和不住柔声劝慰的孙敏，亭畔似乎垂着两条长索，其长无比，直下绝壑，而那妙手许白与铁面孤行客万天萍，此刻却都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凌琳一眼看到母亲，芳心已自大定，但她见了对岸飞亭中的情况，却又惊得不知该如何是好，呆立了半晌，方自怯怯地喊了声："妈妈，我在这里。"

孙敏这才回过头来，吕南人远远望去，只见她面上亦满含悲戚之

色，再见了万氏母女痛哭的样子，便知道铁面孤行客必有不测，只见孙敏长长叹了口气，似是放心，又似是埋怨：“你们现在才回来呀？”

万氏母女此刻也齐抬起头来，万虹见着吕南人，秀目一张，泪珠更有如涌泉般夺眶而出，奔向亭边，伸出右手，指向那阴峻冥沉，深不见底的绝壑下面，放声痛哭着道：“爹爹……和那……姓许的……都……下去了。”

吕南人心头一震，俯首一望，阳光虽然强烈，但这深沉的绝壑，数十丈下，便冥沉难见。

他不禁为之暗叹一声，忖道：“想不到这两个武林奇人之争，果真是不死不休，但是——唉，他们这却又是为什么呢？”

他虽然早已想到这一阴一阳，一柔一刚，一正一反两个武林奇人，将来了局定必甚惨，但他此刻自己亲眼见到这种情况，心中却仍不禁颇为感伤，长叹低语道：“唉——这两人天生便是对头，此刻果然落得这般下场，不知道我与那萧无贼子，将来又将怎地。”

要知道他自忖本身实力，非但没有必胜萧无的把握，而且还似乎居于下风，但心中又不想饶过这等万恶之人，他与萧无本已恨深似海，就算他与此人素无仇怨，他又怎能畏缩不前？

一时之间，他心中真是悲人叹己，感慨万千。

只听凌琳在身侧轻轻道：“我们也过去吧。”

吕南人目光一抬，只见对面飞阁之中，又已抛出两条彩带来，这种迎宾的方法，他以前已经历过一次，是以丝毫不觉惊异，但心念动处，突地想到凌琳方才疲倦的样子，不禁侧首道：“你过得去吗？”

语气之中，满含关切之情，凌琳但觉心头一暖，哪里还会将任何危险困难放在心上，娇笑一声，身形突地掠起——吕南人心头一惊，心念动处，再也顾不得别的，身形亦自掠起。

他只全力一掠，当真是快如离弦之箭，耳中只听得对岸孙敏惊呼之

声，他已一手抄着凌琳的纤腰，一手抄起那条彩带，但觉彩带一荡，他身影已是掠入飞亭，轩目望去，对岸遥陷数丈，下临无底绝壑，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方才哪里有这等勇气，做出这等危险之事，要知道这种飞渡的方法，全凭一点巧劲，一人已是不易，两人自然更难，一个不妙，哪里还有命在。

此刻他仍觉心头怦然跳动，悄然合起眼，定了定神，只觉凌琳还正伏在他的怀中，不住喘息，一双纤手，竟紧紧围着自己的肩头，他心中一荡，张开眼来，却竟正触着万虹的一双眼睛，只见她秋波之中，似怨似恨，似悲似苦，他目光一转，孙敏正在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

凌琳此刻也正是惊魂初定，但她伏在这宽阔而坚实的胸膛上，心中却有说不出的甜蜜和安慰。

她迷蒙地合着眼睛，几乎再也不愿睁开，她紧紧抱着他的肩头，几乎再也不愿放手。

但吕南人此刻已轻轻拍着她的香肩，柔声低语道：“凌儿，到了。”

凌琳缓缓抬起头来，嫣然一笑，红生双颊“嘤咛”一声，转身扑进她妈妈怀里，孙敏的目光，慈爱地落到她如云的柔发上，心里顿觉放下了一样心事，但却又似乎觉得，像是失落了什么。

吕南人既不敢接触到孙敏的目光，更不敢见到万虹的目光。

他呆呆地愕了半晌，方自沉声道：“许……万两位老前辈怎么样了？”

他“许”字已自出口，才想到在这凄苦痛哭着的万氏母女前面，又怎忍出问起妙手许白来。

只见万夫人茫然摇了摇头，又自放声痛哭起来，万虹失魂落魄地站在那里，更像是什么话也没有听到。

他干咳一声，回过头去，望向孙敏：“那两位前辈怎样了？”

孙敏长叹一声，还未来得及答话，却听凌琳已自在她怀中俏语

道：“妈，人家在问你话呢。”

孙敏目光再次温柔地落在她爱女身上！心中真是悲喜交集。

她见到了这种情形，自然知道她爱女已对吕南人有了极深的情感，这她非但不反对，而且还高兴，因为她知道面前这年轻人，是可以付托终身的，但她又怕这仅是她爱女的片面相思，她深知琳儿的脾气，如果真是这样，定必造成悲剧。

她又愕了一会，方叹道：“你们早来一步，唉——真想不到世上会有这种冤家。”

她悲哀地叹息了数声，方道：“刚刚你们走了，我本来也想跟去的，哪知我刚一转身，那边我姐夫——万大哥已走了出来，他看到我，像是一愕，我大姐也出来了，看见我，立刻就呼出声来，我和大姐已有许多年不见了，上次我来的时候，北修——”

她眼眶一红，伸手微拭，方自接道：“唉——就在这时候，那姓许的又大骂了起来，我看见万大哥的面色，铁青得怕人，大姐不住地说：‘你们两人有什么冤仇，拼了这么多年命还不够吗？为什么一定要拼个你死我活？’

“但是万大哥却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大姐的话，我看到姓许的和万大哥你瞪着我，我瞪着你，直像是有杀父深仇的，就也劝道：‘许大侠，世上没有解不开的冤仇，你又何苦如此，冤家宜解不宜结，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看不开呢？而且两虎相争，必有一伤呀。’

“但是——唉，这姓许的眼睛瞪得就像铜铃一样，竟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说的话。”

吕南人暗叹一声，心想：“看来自从无量山巅之事发生之后，这两人的仇恨果真越结越深了。”他突然想起妙手许白大喝一声“还我血来”的样子，忍不住心头一凛，只听孙敏沉重地叹息着接道：“于是我向对面的万大哥高呼：‘万大哥！你难道不替大姐和侄女儿想想吗，你这样——’哪知我话还没有说完，万大哥突地一抬手，抛出一条彩带来，那姓许的哈哈大笑着道：‘老猴子，果然还有种。’笑声未了，他人已过去了。”

她轻轻一叹，心里像是在暗暗赞佩着这“姓许的”武功，但她口中自然不会说出来。

她只是接着道：“我只当那姓许的一过去就要动手，哪知他掠过去后，却先向已忍不住痛哭起来的大姐当头一揖，说什么他和万大哥实在有不能解的冤仇，今日无论是谁杀了谁，他对大姐都很抱歉，他说：‘因为让一个没有犯过什么错误的人受罪，的确不对，但这只能怪姓万的，不能怪我许白。’大姐就问他是什么仇恨，这么深，他看了看虹儿，又看了看大姐，摇摇头，狂笑起来，却没有说出。”

吕南人暗叹一声，忖道：“这‘妙手’许白倒真是个堂堂汉子，不愿将这种事在人家妻女的面前说出，唉，他虽有柔肠傲骨，但却少了几分仁心，是以终究会落得如此下场。”他心念至此，口中竟脱口低语道：“唉——他们的确有着些不可解的仇恨——”

孙敏一愕，道：“难道你知道吗？”

吕南人目光一转，只见人人都在望着自己，他不禁暗骂自己糊涂，怎地将这等事漏口出来，沉吟半晌，摇头说道：“我这不过是猜想而已——后来呢？”

他巧妙地用“后来呢”三个字，将话题转开。

孙敏便又接道：“万大哥面色铁青，一声不响地望着他，直到他说完了，万大哥才说：‘你不必废话，我既然将你接过，自然要一拼生死。’那姓许的哈哈大笑道：‘只是我两人要分出胜负，还不大容易，老猴——’”

她突然想起自己怎么能将人家骂自己姐夫的话原封不动地说出来？语声倏然一顿，凌琳听得正是出神，见她突然停住，仰首道：“他们后来到底是怎样拼斗的，难道他们一齐跳下去了么？”

第八十六章 魂惊绝壑

只见孙敏责备地拍了拍她爱女的肩头，也在暗怪她爱女说话的莽撞，而万虹的一对目光，却也正冰冷地望在凌琳身上。

吕南人目光动处，突地心头一动，只觉得这万虹的目光，此刻竟和她爹爹一模一样，一时之间，铁面孤行客那冰冷的面容、狠毒的神色，似乎又从他心中闪过，他不禁为之暗中一凛，对这少女，竟不知不觉起了三分畏惧防范之心，因为他深刻地了解，这种目光的含意是表示着什么。

却听孙敏语声微顿后，又自接道："那姓许的还说：'我两人数十年来，虽然总想一决生死，但总是半途而废，今日我看倒不如大家都站着不动，各各让对方打三拳，那么——'他话未说完，万大哥就冷冷问他：'谁先打？'他愕了一愕，也说不出话来。"

吕南人忖道："这两人功力相当，无论谁先动手，对方都无法招架得住，若是让万天萍先击一掌，许白纵然不死，只怕也无法出手还击了。唉——万天萍这一问，当真是问得叫人无言可对？"

孙敏又自接道："他们两人对望了半晌，我见到万大哥面上的神情越发难看，心里真害怕极了，忍不住又劝他们，哪知道万大哥突地一掠回身，跑到后面去，姓许的张口像是又想喝骂，但却又忍住。

"转眼之间，万大哥果然已跑了回来，双手捧着一大捆粗索，几乎把他整个人都挡住了，我一生之中都没有见过这么多绳子，姓许的也很奇怪，就问道：'老……你干什么？'万大哥一言不发，将那堆绳子'砰'地放在地上，突地从怀中拿了一块黑铁出来，在姓许的面前一扬——"

吕南人心头一震，忍不住脱口道：“璇光宝仪！”

孙敏呆了一呆，道：“你怎也知道！”

吕南人不禁又无法回答，凌琳秋波一转，偷偷望了他一眼，轻声道：“妈，你说下去嘛。”

孙敏俯首沉吟半晌，轻轻长叹一声，目光抬处，望向吕南人，但终于又自缓缓接着说着：“那果然是璇光宝仪，姓许的见了，也脱口大呼起来，万大哥脸上却没有一丝一毫表情，突地伸手一抛，竟将这稀世奇珍抛到这深不见底的绝壑里去了，姓许的又大吃了一惊，还以为万大哥疯了，大喝一声：‘你干什么。’跑到栏杆边，俯首下望，那璇光宝仪一落千丈，哪里还有影子，而且他俯首望了许久，竟连一点落地的声音都没有。”

她叹息一声，又道：“过了半晌，万大哥才缓缓道：‘你我两人，到这下面去，谁找着此物，便是谁胜。’万大哥说话总是这么简短，但我们听了，却不禁都吓了一跳，那姓许的也像是为之一惊，但立刻又纵声狂笑起来，连连道：‘好办法，我们这一次，大约总有一人会死了。’万大哥却冷冷道：‘说不定你我两人，谁也不用想活着回来了。’”

吕南人不禁倒抽一口凉气，凌琳却娇唤一声，轻轻道：“这又何苦！”

孙敏叹道：“那时候我们听了他的话，都吓得说不出话来，大姐更是哭得伤心，那姓许的就说：‘绳子倒不少。’万大哥说：‘一人一半，缘绳下去。’拿起绳子，分成两半，道：‘你先挑。’姓许的看也不看，就拿了一段，道：‘长倒很长，只是不知道能不能到底。’万大哥冷冷道：‘我也不知道，说不定离底还有千百丈。’那姓许的哈哈大笑道：‘如是这样，那你我两人，当真是谁也不要想活着回来了。’”

凌琳忍不住轻轻叹道：“真奇怪，他们为什么都不怕死？”

她年纪还轻，尚不知道人们为了许多种原因，都会将生死之事看很淡——那就是深切的爱和恨、仁和义，以及争取自由的力量。

孙敏目光一转，像是想责备她爱女的插口，但却又轻叹一声，仍然接着道：“那时候姓许的狂笑之声，和大姐的痛哭之声，使我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那姓许的却大笑道：‘要走现在就走。’万大哥道：‘正是。’两人一齐将绳头抛了下去，将另一头牢牢结住在一棵大树上，那时大姐和虹儿忍不住跳起来，抱着大哥，大哥心里想必也难受得很，但却冷冷道：‘我又不一定会死，哭什么。’一把将大姐推开，大姐竟被他推倒在地上。”

吕南人苦叹一声，忍不住劝慰道：“这绝壑虽深，但有这么长的绳索可以攀缘，再加上他两人有如此武功，依小可之见，说不定他两人此番都能生还也未可知。”

他说的虽大半是劝慰之言，其实却也有几分道理。

但孙敏却长叹道：“按照常理来说，这当然可能，但他们两人如此仇恨，在这种时候，当然会彼此各下毒手，又怎会让对方安稳地缘绳而下呢？”

吕南人长叹着垂下头去。

孙敏又道：“在那种情况下，谁也无法阻止他们。姓许的走到栏杆边，忽然又退了回来，连声道：‘不行，不行。’我心里一喜，还当他不愿和万大哥真的一拼生死，大姐也痛哭着求他，哪知他却道：‘你我两人，一齐下去了吧，上面的人，若是将我的绳索割断，那我岂非是白白送了性命。’”

吕南人忖道：“唉——这两人不但武功相若，心计却也相当，唉——上天既生了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为何又偏偏要再生个‘妙手’许白呢？”

孙敏接道：“我听了就赶紧连声称是，劝他们另外想办法，我虽然知道劝他们不住，只望他们能拖些时间，哪知万大哥却冷冷道：‘那么叫他们全到里面去好了，他们便无法知道哪条绳索是你的。’这时候叫——唉……”

她本想说：“这时候我看到大姐面上露出一丝喜色，我心里也想，我们进去了，难道不能出来吗？难道我们就不能偷看你是从哪条绳索攀缘

下去的吗？”

但是这后面半段话，她却没有说出来，她只是轻叹一声，道：“那姓许的听了大哥的话，突地又大笑起来，大笑声中，身形突地滴溜溜一转，我方自一愕，只觉胁下一麻，已被他点中了穴道，大姐、虹儿和丫环们也都全被他点了穴道，万大哥却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更不阻止，那时我心里真奇怪，却又不禁对那姓许的这么快的身手所惊——”

她语声未了，却听吕南人叹道：“万老前辈没有阻止，那只是因为他早已料到许白此举的用意而已。”其实此刻他自己心中，又何尝没有猜出许白的用意呢？

第八十七章 生死谁知

孙敏眼帘一垂，颔首道：“唉，你猜得也不错。那姓许的在片刻之间，点住了数人的穴道，方自道：‘我手下自有分寸，这些人穴道虽被我点住，但我担保他们身体不至受损，而且一个时辰后，穴道自解。’万大哥只冷笑一声，道：‘我知道。’姓许的大声笑道：‘对，对，你若是不知道，又怎会容得我动手？’

“唉——这两人当真是棋逢敌手，只可惜为什么要这么生死相争呢？”

她茫然转动着目光，眼中像是又看到了当时的情景。

“我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一人一边，掠了下来，不但无法阻止，竟连声音都无法发出——”

凌琳突然插言道：“有朝一日，我若遇着那姓许的，一定要点上他的穴道，让他也尝尝滋味。”

孙敏柳眉一皱，正待呵责，却听万虹突地冷哼一声，意示不屑，孙敏不禁大奇，忖道：“琳儿这是帮你们说话，你为什么要如此对待于她？”

但是她目光一转，见到吕南人的双眉紧皱，似是颇为担心，她心中一动，突地恍然大悟，暗中寻思：“原来虹儿也爱上了他，这却怎生是好？”口中却轻叱道：“少插口，莫要惹人笑话。”

凌琳明眸一转，像是又想说点什么，但吕南人却已道：“后来呢？”

凌琳轻轻一咬樱唇，竟将口边的话忍了回去，孙敏轻叹一声道：“他

们两人身形都快，我眼前一花，他们已都没了影子，我心里着急得简直无法形容，只听得到处都是‘怦怦’心跳的声音，我知道大家都在着急，哪知过了一会，那姓许的突然大喝一声：‘你好……’声音隐隐从下面传上之后，就再也没有声音，我的心却跳得更厉害了，心想：莫非他已死了？”

吕南人暗叹：“想来又是那万天萍出手暗算，唉——在这种情况下，许白当真是难以躲避。”

心念一转，目光一扫万氏母女，又奇道：“既是如此，那万天萍想必无事，她两人都又哭些什么？”

却听孙敏又自叹道：“哪知我念头还没有转完，下面却又隐隐传来万大哥呼喝声音，接着又是那姓许的笑声和叱声，没有多久，两人突然同时大喝一声——唉，以后就真的再也没有任何声音了。”

吕南人心头一寒，只听孙敏话说完了，飞阁之中，竟也是再无其他声音，只听得呼吸之声，此起彼落。

他默然叹息半晌，忍不住又自劝慰道：“生死由命——唉，他两人俱是一身绝技，一生之中，都不知经过多少件凶险之事，此次说不定亦能化险为夷亦未可知——”

他话声未了，本已停住哭声的万氏母女，突又放声大哭起来，吕南人讷讷地方待再说两句劝慰之言，哪知万夫人突地“扑”的一声，向他跪了下来，一把拉着他的衣襟，吕南人一惊忙道：“夫人……你这是干什么？”

万夫人竟哀哭道：“你救救他们……你救救他们……”

吕南人茫然不知所措，惶声道：“小可只要能之所及，唉……”

万夫人哀哭着道：“我知道你武功很高，你下去看看……他……他死了没有。”

吕南人一愕，却听她又道：“虹儿，你也跪下来……妹子，你也帮我

求求他……我……这么多年，我……”

“扑”的一声，万虹也跪了下来。

吕南人满耳都是哀求之声，满心俱是惶然之情，此情此景，他怎能断然拒绝这放声哀哭着的妇人，但他又怎能答应？

只听万夫人痛哭着又道：“这么多年……我和天萍……一共才只有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在一起。如今……就算他死了，你……你也要把他的尸首……给我，你……妹子，你求求他……虹儿……你求求他……你为什么这么狠心？”

她突然转向孙敏，又道：“妹子，你求求他……”放声痛哭不已。

孙敏此刻却已为之惊愕住了，讷讷道：“伊风……你……”

她和万夫人虽然姐妹关心，但她却又怎能向别人提出如此之不近情理的要求，何况此人还是她爱女的心上之人，万虹亦自哀哀地痛哭着，膝行到吕南人面前，痛哭着道：“我对你，我对你……你知不知道……我知道你的功夫……”

万夫人立刻接口道：“你一个人下去绝对不会有事的，你……”

吕南人悄然合上眼，突又张开，一言不发地掠到栏旁，抓起一条粗绳，手掌切下，斩为两段，双手交传，将这条粗绳垂在下面的部分，提了上来，孙敏圆睁双眸，吃惊地望着他。凌琳却已花容失色，一个箭步，蹿到他身旁，惶声道：“你……你要干什么？”

吕南人目光凝注着自己的手掌，缓缓道：“我将这条绳子拿上来，带在身旁，若是那条绳子不够长，我就把它接上去，知道了吗？”

他话未说完，凌琳的一双眼睛，已莹然有了泪光。

“你……要……下……去！”她的声音，已开始颤抖起来。

吕南人目光瞬也不瞬，仍自圈着绳索，口中缓缓说道：“我下去看看，不会有事的。”

凌琳一把拉着他臂膀，惶声大叫道：“你这是干什么，你你……人家对你……”

他话未了，万夫人已和声扑了上去，一把抱住她的纤腰，哭骂道：“你真没有良心，你知不知道天萍是你姨父，他……他是……”

孙敏呆呆地站在旁边，心中紊乱如麻，此时此刻，她正是方寸大乱，左右为难，不知怎生是好。

凌琳亦自哭叫着：“你放手，你对人家怎么样，为什么要叫人家也陪你丈夫一齐死……”

孙敏轻叹道：“琳儿，住嘴。”但她声音说得不大，何况她即使声音真大，凌琳却也不会听到。

哪知吕南人突地厉叱一声：“住嘴！”这轻轻一声呼叱，却像是有着什么魔力似的，使得哭声都微弱了下来，他缓缓转过身躯，面向万夫人，缓缓说道：“请你放开手。”

万夫人只觉他目光之中，像是有着什么令人不能不慑服的力量，不由自主地松开手掌退后一步，垂首而立。

吕南人缓缓伸出手来，轻轻抚摸着凌琳的如云秀发，柔声道：“琳儿，你愿不愿意我是一个勇敢的人？”

凌琳无言地流着泪珠，无言地点着头。

吕南人缓缓又道：“那么，你总不会愿意我为了危险和困难，就不去帮助别人吧？你要知道，助人是不论亲疏的，路见不平，尚且要拔刀相助，即使那人是你的敌人，但是他若真的需要你的帮助，你就该伸手，何况是救人，那你就更没有选择的余地。现在万大侠和许大侠的生死，谁也不知道，我下去了，可能会将他们救活。”

他一面说着，凌琳一面流着眼泪，孙敏也不禁黯然流泪，说到这里，凌琳再也忍不住，又放声痛哭了起来，痛哭着道：“但是……你自己呢……你难道不想想你自己，你……到底为了什么，难道……难道你是

为了那女孩子？”

她一面说话，一面回过头，颤抖着伸出玉掌，指着那仍然跪在地上的万虹，万虹目光一抬，面上突又掠过一丝愤恨怨毒之色，狠狠瞪了凌琳两眼，便又垂下头去，但此刻人人心中俱是紊乱如麻，自然谁也没有留意到她这一瞥中的恨意。

第八十八章 苍天无语

吕南人剑眉一轩，微有怒意，但瞬即长叹一声，缓缓道：“傻孩子，你怎么能这样说，我怎么为了她做这种事，你知道，除了又纯洁，又天真，又温柔……”

他缓缓说着，目光中似又泛过萧南苹的身影，于是他长叹一声，方自接道：“又仁慈……像你这样孩子，我会为她们冒险之外，其他的我不会！唉，你要知道，我这么做，不是为人，是为了事，我觉得该做这样事，所以我就做了。假如我觉得这件事是不该做的，那么就没有一个人能强迫我。傻孩子，知道吗？来，点点头，让我下去，哎！对了，点点头，让我下去，然后再乖乖地等着我回来，我一定会回来的，相信吗？”

凌琳不断地点着头，但是她的泪珠已洒满了她自己衣裳，也已洒满了吕南人的衣裳。

孙敏慢慢走过来，这坚强的妇人，此刻亦自泪流满面。

她轻轻啜泣着道：“伊风，你……你多珍重，小心些……”

伊风点了点头，将那一圈已经圈好了的绳索，小心地系在腰上，然后转动一下身躯，试试身手是否仍自灵便，然后他突然道：“叫我南人，我叫吕南人，从此，世上再也没有伊风这个人了。”

语声一了，他倏然转身，闪电般缘索而下，强忍着不再向上望一眼。但，他无法使他耳中听不到上面传下的叮咛和痛哭声，他自嘲地苦笑：“到底是女子。”又坚强地告诉自己：“我又怎会死哩，下面再危险，但只要有这条绳索可以依附，我还怕什么，我一定会再上来的，那时她们就都会笑了。”

渐渐……上面的哭泣声越来越微弱，甚至听不见了。

渐渐……山势更险峻了起来，这壁立千寻的壁上，石牙怪立，又满生着青苔，偶然也有一些不知名的树木，从石缝中生出，而且越往下面，越为险峻，他甚至不敢再往下看一眼，只是谨慎而缓慢地往下面移动着。

突地——他心中一动，想起了一件事……哪知——他这念头方自升起，手掌突地一轻，全身显然失却了可以依附之物，无助地向那深不见底，阴沉幽暗的绝望中落了下去。

他不由得惊呼一声，心中闪电般闪过一个念头："这绳索怎会断的？"目光动处，见到山壁上似乎有个洞穴，他想伸手攀住，但是，他的身形却已一无凭借地落了下去……落了下去……落了下去！

奇怪，这绳索怎会断的！

凌琳悲切地伏在栏杆上，望着吕南人越来越小的身影，她再也忍不住，翻身扑在她妈妈身上，又自放声痛哭了起来。

孙敏怜爱地抚着她柔软的背脊，良久良久，柔声叹道："乖孩子，不要哭，他会回来的，他不是对你说过了吗？"

她勉强在自己亦是泪流满面的脸上，挤出一个笑容："你难道不相信他吗？他会平安的。"

凌琳抬起头，抽泣着道："他真的会平安吗？"

孙敏忍住泪，微笑着道："他不但会平安地回来，而且还会带回你的姨父，而且——你在干什么？你疯了吗？"

凌琳正沉醉在她妈妈的甜蜜的言语之中，突地听到她妈妈厉声大喝起来，她方自一愕，接着又是吕南人的一声惨呼，自壑下传来。

她惊慌失措地抬起头，只见她妈妈木然而立，面色惨变，望着身后——她大喝一声，回过头去，万虹正满面带着狠毒的笑容，站在栏杆旁边，而栏杆之上的绳索，却已剩下短短一尺！

刹那之间，她只觉天旋地转，什么事也不知道，什么话也不会说……

万虹突然凄厉地狂笑起来："我要他死，大家都得不到……哈哈，大家都得不到！"

她凄厉地狂笑，凄厉地狂喊着，就连她妈妈，也被她惊得圆睁双目，痴痴地望着她，口中喃喃说道："疯了……疯了……"

万虹凄厉地呼喊："疯了……疯了……"

渐渐——狂笑变成狂哭，她突然伸出手掌，抓扯着自己的面靥。

突地——凌琳大喝一声，向她扑了过去："你好狠，你好狠，我要杀死你，我要杀死你……"

她竟也发狂地呼喊着，发狂地在万虹身上、头上……击打着，只是她此刻心痛如绞，心乱如麻，竟似已忘了使出内家真力，而使出女性最原始的武器，她竟也用指甲在万虹身上、头上抓扯着，孙敏，这坚强的妇人，此刻又再一次发挥了她坚强的神志。

因为此刻这其间只有她一人的神志较为清醒些，她一步蹿了过去，抱着她爱女的双臂，连声道："琳儿，清醒些……琳儿，清醒些……"

万虹疯狂了似的跑到飞阁上去，凌琳也发狂了似的要追过去。

但是她妈妈却全力抱着她，她的心活像中了乱箭似的，点点滴滴地滴出血来，她狂喊着："你们好狠……他为你们下去了……你们却害死了他！"

渐渐——她呼声也微弱了，她只觉耳旁什么声音都微弱了下来——包括她自己的狂呼，终于，她什么声音都不再能听到。

她晕了过去。

太突然的刺激，太深切的痛苦，使得这纯真的女孩子，终于晕了过去。

等到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了。

她缓缓张开眼，漫山的夕阳，正灿烂地映照在她脸上，四面风吹林木，草映夕阳，她此刻竟是置身在一处树林中的一方青石上。

“我怎会到这里来了？”

在这刹那之间，她脑海中是一片空白，她当然不会知道她妈妈怎样离开了那凌空飞阁，怎么谨慎地带着她从一条特制的云梯上，渡过那深沉的绝壑，穿过那浓密的丛林，来到这里。

在这刹那之间，她甚至也不记得她晕厥之前所发生的事。

但是，转念之间，所有的一切事，却都像怒潮似的涌到她心房，她痛苦地呻吟一声，想挣扎着站起来，但是一双臂膀立刻温柔地拥住她，于是，她发现自己此刻仍然是躺在她慈母怀里！

于是，她忍不住又扑向这温暖的怀抱，放声痛哭了起来。

“妈妈，是她们害死了他，她们害死了他……我要为他报仇，我一定要为他报仇的！”她痛哭着，呼喊着。辛苦了，疲倦了，也伤心了的孙敏，无言地拥抱着她，此时此刻，她又能说什么？

吕南人，这个年轻人也是她深深喜欢着的，这年轻人若是死了，她也会伤心、难受，她记得上次这年轻人为了自己的女儿，受了重伤，她是如何地担心，是如何地照顾他，甚至比担心她女儿，照顾她女儿还要深厚多了。后来，侥幸他能遇着奇人，不但伤势好转，还有奇遇。

但此刻，他终于死了，是为了她姐姐死的，她心里能不难受？她口中喃喃地安慰着她的爱女，她的心，却在绞痛着。

她想问苍天，对这勇敢而正直的热血少年，为什么这样残酷。

但是夕阳虽仍辉煌，苍天却永无语，只有她的爱女的悲泣，混合在呜咽着的晚风里，大地，已又将被黑衣笼罩！人们，也又将在黑暗中安息，但是，她心中暗想，吕南人，是永远会活在她心里的，不但活在她心里，还会活在许多人心里，你说是吗？

那么，让我悄悄地告诉你……

第八十九章 玄冰烈火

那么，让我悄悄地告诉你……

就在这暴风依依，夕阳如火，静静的初春黄昏，就在孙敏与凌琳这一双历尽沧桑的母女，正自无言地相对拥泣的时候。

树林外，崎岖的山道上，一个沉默而安详的少年，正用他那一双清澈而明亮的目光，静静地自掩映的林木中，望着她们，犹带料峭之意的初春暮风，卷起了灰砂与尘土，卷在他那身淡黄色的衣衫上，他的目光，却丝毫没有转动一下！

渐渐地——这清澈而明亮的目光，轻轻地蒙上了一层蒙眬的迷惘，穿过这层迷惘，翠绿的小林，淡黄的尘土，似乎全都变成了一片轻盈的粉红，而这一片粉红中的两条人影，射出了圣洁的光芒。

于是他茫然开始移动着自己的脚步，轻微而缓慢地向她们走去，哭泣的声音逐渐微弱，而他心跳的声音，却逐渐加响。孙敏柳眉轻颦，突地转身低叱：“是谁！”

移动着的少年倏然顿住脚步，他的心房虽然跳动得那么急遽，他的目光中虽已流露出太多的热情，但是……他的面容却仍然是安详而沉静的，清晰分明的轮廓与线条，就像是上古的智者，在坚硬的花岗石上雕成的石像！

在满天嫣红的夕阳下，凌琳抽泣着抬起头来，秋波一转。

“是你！”

她抹去了面上的泪痕，脱口惊呼了出来。

这少年明亮的目光中，突地又闪过一丝更明亮的光芒，沉重的心房跳动似乎也因着她仍然没有忘却自己，而轻盈地飞扬起来。

他缓缓弯下腰，躬身一礼：“小可钟静，无意闯来此间，如夫人不嫌冒昧，小可不敢请问夫人，是否可有容小可效劳之处？”

他虽是在向孙敏说话，但目光却仍停留在凌琳身上。

孙敏呆呆地望着这少年，她此刻已知道他与自己的爱女是相识的，但何时相识？如何相识？她却一点也不知道，于是这饱经忧患的母亲，便难免为自己天真的女儿担心，担心之外，又有些奇怪，对这少年安详的举止，沉静的面容，她并无丝毫担心、奇怪之处，但是他这一双眼睛中灼人的火焰，即使她担心而奇怪。

已经渡过了生命中大半绚烂岁月的孙敏，可说真的是涉世已深了，而且天生她就有一种超于常人的镇静，也有一双洞悉世人的目光，可是她却从未想到过一个如此安详沉默的少年，竟会有此灼人的目光，这正如终年万载玄冰下掩覆的火山，此刻已因一个突如其来的变故与激动而裂开了一丝缺口，于是被抑制得太久了的火焰，便不能自禁地从这缺口中喷出了火花！

虽然她知道向两个在深山林木中哭泣的妇女伸出援手，正是行侠江湖，仗义人间的游侠豪杰所应有的本分，但是这少年一双灼人的目光，却使她愣了半晌，不知该如何回答他这份善意的询问。

钟静笔直地伫立着，却丝毫未因她没有回答自己的话而不安，他紧闭着嘴唇，闪动着目光。

哪知凌琳却突地轻叹一声，缓缓道：“你来得正好，我正要找你！”

孙敏心头一跳，开始惊异，不知道她的爱女怎会突地说出这句话来。

却见钟静安详沉静的面容，亦不禁为之轻微地扭动了一下。

“姑娘有何吩咐？小可无不从命。”语声缓慢低沉，却显然是在极困

难地克制着。

孙敏伸出手掌，握住了她爱女的柔荑，他不愿爱女再说出任何一句足以令她惊异的话来，就像方才所说的那句话一样。

却听凌琳又自幽幽长叹一声，道："你方才交给南……铁戟温侯吕大侠那张字柬，上面写的是什么，你可知道吗？"

钟静钢牙微咬，沉声道："家师虽命小可将字柬交给吕大侠，上面的字迹，小可却未尝得见！"

凌琳眼一合，晶莹的泪珠，便又夺眶而出，却听钟静缓缓又道："姑娘如此伤心，难道是吕大侠已不辞而别了么？"

凌琳啜泣着，点了点头，钟静缓缓转过目光，出神地凝视着从林隙漏下的一片散碎的夕阳影子，缓缓道："姑娘若是想寻访吕大侠，在五月端阳，至嘉兴南湖烟雨楼头一行，便可寻得吕大侠的侠踪。"

凌琳倏然张开眼来："真的？"

夕阳的光影，映出了钟静眼中轻红色的迷惘，似乎已转变成一片淡灰的蒙眬，但是他的目光，却仍未转动，只是缓缓接道："五月端阳，乃是家师与吕大侠约见晤会之时，吕大侠万无不去之理，姑娘但请放心好了。"

凌琳悄然闭起眼睛，喃喃道："五月端阳……南湖烟雨楼头……他一定会去的，一定会去的……妈……我也一定要去。"

孙敏暗中长叹一声，她深切地了解她女儿，正如她深切地了解她自己衣上的褶痕一样，她知道她女儿此刻虽然伤心，却未绝望。

相爱着的人，永远不会相信被自己所爱的人真的死了，除她能亲眼看到他已无生息的躯体，亲手抚摸到他冰凉的肌肤……而凌琳，正是这样，她深信吕南人会奇迹般地从那绝壑中逃出来，奇迹般地出现在她眼前。

孙敏忍不住沉重地叹息着道："琳儿，他不会去的！"

这短短五个字，从不忍使爱女伤心的母亲口中说出，真是件困难的事，钟静目光一转，闪电般回到凌琳身上，像是想问：“为什么？”

却见凌琳只是缓缓摇了摇头，轻轻道：“他会去的……他不会死，像他那样的人若是死了，老天爷不是太不公平了吗？你说是吗？你说是吗？”

她第一句“你说是吗？”是问她的母亲，第二句“你说是吗？”却是问向钟静。

当她那双泪痕未干的秋波转向钟静的时候，他立刻小心翼翼地避开了她的目光，因为此刻他的眼中，有着太多她永远不该看到，他也永远不愿让她看到的事，但是他仍忍不住脱口问道：“二位如此说来，难道吕大侠已遇着什么不测之祸么？”

凌琳又自不可抑止地啜泣起来，孙敏却悲伤地点了点头，直到此刻为止，她还不知道这少年是谁，更不知道他就是自己仇人萧无的弟子。

她只是轻叹着道：“南人确已遇着了不幸之事，只怕……只怕……唉！能够活命的希望不多，希望你回去转告令师，端阳之会，他只怕……唉！已经不能赴约了！”

钟静目光一转，呆呆地愣了半晌，突地长叹一声，缓缓道：“想不到吕大侠今生竟然无法见到家师了！唉！想来吕大侠虽死亦难瞑目，这真的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今日清晨，弟子方自见到吕大侠，却想不到他此刻已然……”

语未了，凌琳突地一跃而起，一把抓着她母亲的衣襟，痛哭着道：“妈！我们到……南湖烟雨楼去……”

孙敏叹息着，慈祥地拍着她爱女的手掌，她不忍再说令她爱女绝望的话，但是她却又不能不说，任何一个人，无论他的武功多高，若是坠入那深不见底的绝壑中去，活命的希望，当真比泰山石烂，北海水枯的机会还要少些。

于是她沉重地说道：“傻孩子，人生不是神话故事，也没有神话故事

那么美丽。人生是残酷的。事实更残酷。假如我们都是活在虚幻的神话故事中，我一定陪你到南湖去，因为只有在神话故事里，死去的人，才能复生。傻孩子，现在你难道还想不明白吗？”

钟静出神地听着，他一生之中，从未听过如此温柔的语句，更未想到，在如此温柔的语句中，竟会包含这么多深邃的人生哲理。

“人生是残酷的，事实更残酷，唉……为什么人生这么残酷，让我偏偏会……”

他玄思未绝，却听凌琳又自哭喊道：“他一定会去的，他就是死了，他的鬼魂也会去，我知道，他的鬼魂也一定会到烟雨楼去，将那万恶的萧无杀死！”

孙敏全身一凛，脱口道：“萧无！”

她手掌紧紧握了起来，温柔慈祥的眼波，突地满现怨毒之色。

她缓缓站了起来，缓缓望向钟静，这满含怨毒的目光，像是一柄利刃，笔直地戳进钟静的心房里。

他只觉一阵彻骨的寒意，霎眼之间，便已布满他的全身。

于是他垂下目光，一字一字地说道：“不错！家师正是天争教主萧无。”

每说一字，他只感觉到那冰冷怨毒的目光，便像是又在他心房中戳了一刀。他开始知道这一双母女，必定也和自己的师父有着仇恨，而且是非常深刻的仇恨！

他痛苦地在心里呼喊：“人生为什么那么残酷？为什么偏偏会让我遇着了她？”

孙敏的目光，像是要看穿这少年的心底深处似的，瞬也不瞬地望着他。

他却动也不动。夕阳的影子淡了，漫天晚霞，也由绚烂归于平淡，

沉重的暮色，悄悄地滑进了山林，爬上他的面颊，苍白的面色，在黑暗中更见苍白，灰黯的目光，在黑暗中自也更加灰黯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

孙敏突地长叹一声，缓缓道："我不怪你，我不怪你……任何一个人的事，都和其他的人无关，你虽然是萧无的弟子，但一切却和你没有关系，你……你快走吧！"

钟静微微迟疑一下，终于长叹一声，道："上代恩仇，不涉下代，夫人之心胸，当真是小可生平仅见，无论家师与夫人恩仇如何了结，也无论小可身在何方，小可永远会以心香一瓣，遥祝夫人健康。吕大侠之不幸，小可亦是悲憾良深，吕大侠在天之灵，想必能深知小可心意，只恨小可今生已……"

语声未了，突地长叹一声，躬身一揖，转身而去，仅存一线的残霞，将他的身影长长地映在地上，就像是他心里的悲哀一样沉重！

第九十章 循循善诱

孙敏的目光，跟随着这颀长的身影，她心里突地加了一份新起的悲哀，而她深知这份悲哀并非为了自己，亦非为了别人，却是为了这已被命运的长线紧缚住不能动弹的少年。

回过头，她发觉凌琳带泪的眼睛，也望在这少年沉重的背影上。

在这一瞬间，她忽然觉得她有一种将这少年自邪恶之中拯救出来的必要，对于生命，她一直了解得最深刻，为了她的爱女，也为了复仇，她没有被悲哀葬送，反而坚强地活到现在。

而现在，她又发觉，生命的意义虽有许多，但创造宇宙间继起的生命，却是这许多意义中最最重要的一个！

“对人类来说，拯救一个善良的灵魂，一定要比诛杀一个邪恶的生命还要意义重大得多！”

她喃喃地低语着，突地抬头喊道：“你——回来！”

钟静脚步一顿，缓缓回过头来，面色依然是沉静的，因为没有人能从他面上看出他心里的喜悦。

他愣了半晌，确定了这句话的确是对自己说的，于是便走回孙敏的身前，没有说话，因为他知道沉默有时也会和询问一样。

孙敏目光一转，沉声问道：“你跟着萧无有多久了？”

钟静垂首道：“小可幼遭孤露，即蒙家师收留，性命血骨，皆是家师所赐。”

他自然知道这慈祥的夫人向自己问这句话的含意，而孙敏何尝听不出他回答自己言语中的含意。

她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你知不知道有许多人也和你一样，幼遭孤露，而他们的父母，却是被萧无杀死的？”

钟静垂首不语。

孙敏又自缓缓叹道：“人们立世处身，对于善恶之分，总应该要比恩仇之别看得重些！我知道你很善良，也很聪明，应该听得出我语中的意思！”

钟静的头垂得更低了。

孙敏目光再一转，眼睛中已有了晶莹的泪光，她沉声接着道：“先夫凌北修，一生急人之难，而且只要听到人间有不平的事，他立刻会振臂而起，但是……他也被萧无害死了，害他的人，若是为了正义，为了道德，我心里虽然难受，但是绝不会为他复仇。他这样被恶人害死，我心里除了难受之外，还有愤恨，我要向萧无复仇，并不是为了先夫一人，而是为了世上所有善良的人，这些，我想你也该知道！”

钟静合上眼，长久，突地长叹一声，缓缓说道：“夫人命小可回转，若只是为了说这些话，小可便要告辞了。”

又自开始啜泣的凌琳，目光倏然一抬，像是想说什么，却被孙敏阻止了，她只是缓缓问道：“你要到哪里去？”

钟静直到此刻，还没有抬起目光，因为不敢面对这正直而温柔，严峻而慈祥的妇人，他垂着头沉声答道：“小可径赴嘉兴，向家师复命！”

孙敏默然半晌，突地轻轻拍着凌琳的手掌，缓慢但却坚定地说道：“我们也到嘉兴去！”

凌琳反身捉住她母亲的手掌，像是在表示对她母亲的感激，而她心里却在暗中呼喊：“他不会死的……他会到南湖烟雨楼去的。”

这希望使她抬起头来，仰望苍穹，但天边却连最后一丝彩霞也隐没

在黑暗里了。

从西梁山到嘉兴，路程并不算短，但任何路都有走完的时候。

她们，到了嘉兴。

这一段路途对钟静说来，就像是一个梦，一个混合着温馨与寒冷，轻盈与沉重，快乐与悲伤，安慰与痛苦的梦，是那么漫长而遥远，却又是如此匆遽和短促。

他是那么清晰地知道，与那么深切地了解，在这一段路途上，慈祥的孙敏所对他说的每一句言语中的含意。但是他却不想知道，更不想了解，因为这份了解所带给他的，只有出自良知的痛苦。

“麻木！”孙敏有时会这样暗中思忖，“难道这孩子已经被那冷酷的魔头教训得变为麻木？”

对于她任何一种善意的诱导，他只是丝毫无动于衷地倾听着，他深沉的面容上，似乎永远不会现出任何一丝情感的痕迹。

当然——除了他的目光，像是不经意地投向凌琳的时候。

奇怪的是，那充满世间最最高贵的情操——同情、纯真与善良的凌琳，竟会对这足以燃烧到任何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目光，竟也会像钟静对待别人时一样地漠然而无动于衷。

她像是也完全麻木了，而她的这份麻木，却是为了悲哀，对她这一生中唯一挚爱的人的悲哀。

也许她还年轻，也许有人会说，她年轻得还不够能了解爱的意义，也不够体验到爱的真味。

但是她这一份爱心，却真的是那么纯真，那么深挚，她毋庸了解，也不想了解。

她只知道爱和被爱，这也许是上天为了酬答她对世人的善良而给她的恩赐——因为，她所知道的，已经是全部爱的真意。

蒹葭杨柳，四处飞花，暮春的五月，五月的初四，春阳将淡青色的石板道路，映得像是方浸了春雨似的清新，田秧碧油油地闪着生命的光彩。钟静依恋地回头，再次瞥了仍然站在那间僻静客栈门边的孙敏与凌琳一眼，嘴角泛了一丝微笑，然后迈着坚定的步子，向街的尽头处走去。

微笑——孙敏与凌琳，却是非常清晰地看到了他的微笑，这一连串日子中，这深沉的少年所露出的第一丝微笑，虽然这微笑中包含是那么多忧郁与离愁，但这就像是满布阴霾的苍穹所露出的一丝阳光，足以使得慈祥的孙敏心中感觉温暖与安慰。

她自觉已用了她所有的力量来使这少年踏上正途，但直到此刻为止，她却仍然不知道自己的努力是否有效。

因为此刻，他还是毫不犹疑地回到他师父那里去，虽然在这一路上，他从未与任何一个与天争教有关的人或事物接触，但此刻，世上仍然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将他挽留。

他终于走了，夕阳下山，夜幕深垂……渐渐……孙敏与凌琳，突然感到一种茫然的恐惧，尤其是孙敏，她开始想到许多个令她恐惧的问题："萧无，这残酷、奸恶，但却又是那么机智的魔头，他会不会早已知道他的爱徒已和自己仇人的妻女，生出了深厚的情感？

"若是他已知道了，那么他将会对他的爱徒——钟静如何处置？"

一念至此，她心头不禁又为之一凛："天争教党羽遍布江湖，我们和钟静一路行来，他们难道不知么？"

她摇摇头，暗叹一声，喃喃自语："他们一定会知道的，只是他们为什么不向我们动手？难道是为了钟静之故，是以投鼠忌器？抑或是萧无那魔头另存更毒辣的打算？"

凌琳一直垂首凝思，此刻忽然抬起头来，问道："妈！你说什么？"

孙敏微微一笑，柔声道：“琳儿，你在想些什么？”

凌琳幽幽长叹一声，道：“我在想……”

她秋波之内，莹然又现泪光：“我在想，明天就是五月端阳了，不知道……不知道……唉！他会不会来？”

孙敏心中突地涌起一阵难言的悲哀，直到此刻，她才了解自己的女儿对吕南人用情之深，因为这纯真的少女竟什么都不再挂念，就连自身的安危，也全都没有放在心上，她心里所想的，只有这五个字：“他会不会来？”

壁间昏黄的灯光，映在凌琳那嫣红的面靥上，孙敏呆呆地凝视着她的爱女，太多的悲哀，太多的关怀，使得她良久良久，都没有说出话来，因为她能确认这问题的答案，一定是：“他不会来的！”

第九十一章 相依为命

也不知过了多久，这母女两人相对默然，都也没有分毫睡意，外面夜阑人静，万籁俱寂，只有晚风吹得窗纸簌簌作响，有一句话却在孙敏喉头打转，她想问："若是他不来呢？"

但是这六个字却生像有着千钧重量，她纵然鼓起勇气，却也不敢问出口来，因为她怕这问题的答案，会刺伤她爱女的心。

她只是轻轻说了句："唉——有风的天气……"

淡淡的一句话，淡淡的语意，但无限的慈母忧思关怀，却已都深深地包含在这六个字里。

又是一阵风吹过。

突地，紧闭着的窗户，似乎因风而开，晚风，终于吹入了这无风的小屋，孙敏、凌琳一齐抬起来，目光动处——

"呀！是你！"两人竟不能自主地惊唤出声来！

夜色之中，只见一个遍体金色劲装的少年，一脚踩着窗槛，当窗而立，晚风虽然将他的衣袂吹得飘飘飞舞，但他的身躯，却有如石像般地木然不动。

孙敏一声惊唤，一丝笑容，自嘴角泛起，她柔声说道："钟静！你终于来了！"

语声中包含着那么多安慰与慈祥，使得木立窗台之上的钟静，无言地合起眼睛，像是在心底深处，沉重地叹息了一声。

但是等到他再次张开眼睛的时候，他面上却又恢复了冷静，那种全然不带任何一丝人类情感的冷静。

孙敏微微一愣，柔声道：“你站在那里干什么？外面风大，还是下来吧，这里大概还有些热茶，你先喝一杯，解解寒气，然后再告诉我……”

语声未了，突地“唧”一声，孙敏、凌琳齐地一惊，钟静竟已反腕拔出剑来。

森寒，碧绿的剑光，映着他金色的劲装，映着他苍白的面容，孙敏突地觉得一丝寒意，自心底泛起，忍不住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颤声道：“你……你这是……”

钟静目光木然凝视着自己掌中的长剑，风像是更大了，他的衣袂，飞舞更急，然而他的目光，却瞬也不瞬，无言的沉默中，似乎已有了令人窒息的意味，无言的钟静，突地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天争教下第二代掌门弟子钟静，奉天争教主亲传法谕，前来取凌北修遗孽妻女首级。”

刹那之间，孙敏只觉耳畔轰然一声巨响，再也站不稳身形，身形摇摇。跄踉退后数步，砰然一片声响，桌上杯壶，全被衣袖带落地上。

孙敏圆睁秀目，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说什么？”她再也忍不住脱口惊呼出来。

哪知钟静的目光，却仍然呆木地凝视着自己掌中的长剑，一字一字地缓缓又道：“天争教下钟静奉命来取两位首级，是否还要在下自己动手，全凭两位之意！”

肩头微动，飘然落下。

凌琳愣了半晌，突地“咯咯”大笑起来，她竟大笑着道：“好！好！是你……我们当然要你亲自动手，难道你以为我们还会自杀么？不过，我只怕你这位刽子手，还未必是我母女两人的敌手呢？”

她边笑边说，直笑得花枝乱颤，就像是突然遇着世上最最好笑的事一样，但是她的笑声，却是凄厉的，这凄厉的笑声中包含着什么，除了

钟静之外，谁也无法领受得出，谁也无法体会得到。

数粒泪珠，零乱地落到地上，是谁？是谁哭了？呀！狂笑着的凌琳的双目之中，不禁又已有两滴晶莹的泪珠，将要夺眶而出。

但是，钟靖的目光，却依旧木然凝视在自己掌中的剑上。

只听凌琳凄厉的笑声，倏然顿住，她纤腰微扭，似乎已要上前动手，只觉衣袖一紧，她母亲已立在她身旁，凌琳沉重地叹息一声，幽幽叹道："妈……"

孙敏的一双慈祥而又严峻，温柔而又沉重的目光，却并未侧目望她爱女一眼，她只是静静地望着钟静，轻轻地说道："你虽然对我如此，但师命难违，我了解你的苦衷，我一丝一毫也没有恨你，我原先还在奇怪，为什么这一路上萧无都不向我母女下手，现在我才知道，原来他要让你来担当这一份罪恶。"

她沉重地叹息一声，又道："我平生不会骂人，但是像萧无这种人，我纵然用尽世上所有恶毒的话来骂他，也还嫌不够。我不为我们母女难受，我只为天下武林中人难受，因为武林之中，竟出了这样一个万恶的魔头！"

她悄然合上眼。

"我母女自知，以我们的力量，绝对无法逃出他的毒手，你纵然不动手，今夜我们还是会死在别人手上，所以我很高兴，因为我母女被你杀死，总要比天争教别的贼子杀死好得多，你只管动手好了，无论你武功怎样，我母女绝不还手！"她轻柔、缓慢而沉重地说到这里，眼深垂，竟真的等待钟静向自己下手。凌琳呆望着她的母亲半晌，亦自合上眼。

大地沉默如死，就连风声，在这一瞬间，似乎都已停顿了。

钟静，却仍木然望着自己掌中长剑……孙敏双目一张，轻笑道："你快些动手，我绝不怪你，你若觉得有一些难受，就请你在我母女死后，将我母女葬在一起，然后……"

凌琳突地张目接口道：“等到后来，希望你能到我的棺材或者死前，告诉我……告诉我，明天他究竟来……了……没……有……”

语声逐渐低微，于是四下又归于死一般的寂静。

突地……嗡然一声，钟静掌中长剑一抖，但见朵朵剑花，漫天而起，森森剑气，砭人肌肤。

这一剑功力之深，使得凌琳秀目一张，却有一丝微笑，凄凉的微笑，悄悄滑上孙敏的面靥，她方待合起眼睛，接受死亡。

哪知——钟静抖手一剑，突地长长、长长、长长地叹息了一声，似乎要将生平忧郁都在这一叹中吐尽，然后反腕又是一剑，向自己喉间刎去！

孙敏、凌琳齐地惊呼一声，眼见这柄长剑，已将划在这少年的喉头上，她两人大惊之下，竟不知出手援救。

又是一阵风吹来——一声阴森冷峭的轻笑，随风飘入。

一阵尖锐，凌厉的风声，挟着一丝乌光，也随着风声，穿窗而入。

“当”的一声，金锣清响！

“锵”的一声，长剑落地！

孙敏、凌琳骇然后退。

钟静一手捧腕，大惊转身。

只见——深沉浓重的夜色中，不知何时，已多了一条颀长黝黑的身影，远远立在窗外，孙敏、凌琳纵然用尽目力，也看不见他的面容，只见他一双目光，有如两点寒星，在夜色中闪闪生光。

在这一瞬间，孙敏母女两人，只觉天地万物，仿佛齐都变了颜色，因为她们此刻已知道，立在窗外的人影，便是天争教主萧无。

又是一声其寒入骨的冷笑，随风飘入，只见窗外人影缓缓道：“钟

静，出来！”

钟静头也不回，缓缓走到窗外，轻轻一跃，掠出窗外，缓缓走到窗外人影身前，伏到地上，恭恭敬敬地磕了头，缓缓站了起来，静立一旁，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一丝声音也没有发出。

孙敏、凌琳呆呆地望着他的身影，掠出窗前，只觉房中的寒意越来越重，凌琳悄然移动脚步，靠到他母亲身侧，这一双孤苦伶仃，相依为命的母女，直到此刻，更是谁也不愿离开谁一步。

因为，她们纵然要死，也要死在一处。

第九十二章 他来不来

孙敏轻轻伸出手掌，握住她女儿的小手，又冰又凉的小手，刹那之间，心中勇气忽生，纵然窗外站着的是个人力不能相抗的恶魔，为着她的女儿，她也要拼上一拼。

她紧了紧手掌，轻轻道："琳儿，不要怕！"

凌琳缓缓摇了摇头，凄然道："我不怕，我只是……只是有些难受，他究竟是生是死，都不知道……"

孙敏银牙一咬，目光闪电般望向窗外——哪知——窗外人影却突地轻轻一笑，缓缓道："你们不用害怕，我此来却无加害之意，你们只管放心好了。"

孙敏惊愣交集，呆了一呆，突见他手掌一扬，又是一片金光，穿窗而入，"当"地一耸，落在地上，竟是一面小小金锣。

只听窗外人影缓缓又道："此面金锣，乃是本教防身密物，你母女两人，此后行走江湖，若遇无法解决之事，持此金锣，于闹市之中轻敲三响，自有天争教徒，前来为两位效力。"

语声一落，长袖微拂，轻叱："走！"

身形动处，已在数丈开外，这一声"走"字，竟无法分辨他是立在何处说的。

孙敏、凌琳又自一惊一愣，只见钟静似乎呆了一呆，但立刻也一掠而去，深沉浓重的夜色，瞬息便将这两条人影吞没。

孙敏母女并肩相依，心中似乎骤然轻松许多，又似乎骤然沉重许

多，若不是那面小小金锣仍在灯光下一闪一闪地发光，这一切真的就有如一场噩梦，一场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噩梦。

“萧无这恶魔为什么会放过我们？不但放过我们，还留下这一面可以防身救命的金锣！”

这问题孙敏纵然想上十年，却也无法想出此中的因果。

你说是么？

嘉兴县南二里，鸳湖之水与其支流，至城东南会于一处，依依杨柳，点点荷花，绿浸波光，碧开天影，雕舷笙瑟，靡间凉燠……这便是天下闻名的“南湖”！

南湖湖心，波光水色中，有一片小小的岛屿，比南湖更有名的“烟雨楼”，就是在这片小小的黄色泥土上。

五月端阳，南湖湖边，万头攒动，游人如织，南湖湖中，也不知有多少条小小的画舫，载着不知多少个游人，荡漾其间，但见波光水色之间，嫣红姹绿，万紫千红，呀！虽然已是五月，但这南湖湖畔，却仍是春天。

烟雨楼头，一双人影，凭栏而立，一个清朗的口音，在她们身后曼声朗吟着烟雨楼头的名联：“楼台围十万人家，看槛外波光，郭外山光，如此天水，要有李北海豪情，方许到亭中饮酒；

“鱼鸟拓三千世界，正芦花秋日，荷花夏日，是何景物，倘无杜少陵绝唱，切莫来湖上题诗。”

语气清朗，中气亦足。

凭栏而立的一双人影，骤闻诗声，倏然回过头来，却见朗吟之人，只是一个中年蓝衫道人，不禁轻叹一声，似乎颇为失望。

她们失望的是因为直到此刻，还没有见着她们期待的人——吕南

人，而她们自然便是孙敏与她的爱女凌琳了。

天色还没有亮的时候，她们已到了南湖，用尽世间所有的力量，也不能使心急的凌琳晚来一步，她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怕，想的只是："他来不来？"怕的只是："他不来了！"

随着天光的大亮，南湖上的游人越来越多，甚至连烟雨楼四周的胜迹：鉴亭、菱香水榭、大士阁、菰云、鱼乐园、钓鳌矶、浮玉亭……都拥满了游客，但是吕南人，却仍杳如黄鹤。

她们动也不动地立在烟雨楼头，纵有轻薄的少年，在背后讪笑，她们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

人越多，凌琳心中的焦急，也就更重，她一双清澈的秋波，此刻已笼上了一层淡淡的红丝，她奇怪，萧无的约会，为什么会定在这种地方。

"他不来？怎地萧无那恶魔也不来？"凌琳轻轻地问着她母亲，而孙敏的回答，只是忧郁地摇头，纵然萧无来了，她却也无法认出。

"不会来了吧？不会来了吧……"

这句话，一次又一次地在凌琳心中打转，每转一次，就像是有一柄千钧铁，在她心房上重重地打击了一下。

暮色渐生……夜幕已垂……南湖四侧，亮起千点灯火，晚上的南湖，比白天更美了。

但是——"他来不来？他来不来？他来不来……"

夜色渐深，渐浓，渐重……游人渐去，渐稀，渐无……

灯光点了，星光亮了，归去的画舫，双桨轻拍湖水，声声款乃，终也消无，未去未变的只剩千缕柳丝，万点荷花，清清湖水，巍巍楼阁……还有楼阁上的一双人影。

"唉……他只怕不会来了！"

孙敏终于长叹着，说出了这句她不知花了多少气力才说得出的话，她紧紧握着凌琳的手，再也不敢放松一下。

但是，凌琳却像是已全然麻木了一样，望着栏外满布苍穹的点点星光，突地幽幽长叹一声："他……真……的……不来了……"娇躯一软，缓缓倒了下去。

孙敏惊呼一声，一把拦住她爱女的纤腰，失色惊呼道："琳儿，你怎样了？"

没有回答，没有声息，星光下，秀丽的面容，苍白如纸，晚风中，纤柔的手掌，寒冷如冰。

突地——一方淡黄字柬，自栏外飘飘落下，孙敏目光动处，心头一凛，伸手一抄，这字柬竟像是有着灵性似的已自飘落在她手上。

虽然是黑夜，但字笺上的字迹，却仍十分显目："久候不至，我先去了！"

孙敏低喝一声："萧无！"

长身而起，嗖地掠上楼头，晚风习习，四下寂然，只有湖中反映的万点星光，明灭倏忽，闪动不已，那有半条人影，她愣了一愣，掠入栏中，昏迷在池上的凌琳，却已有了一声叹息。

一声轻微、幽怨、悲哀、沉痛的叹息，随着晚风，一丝一丝地飘送出去……

第九十三章 辣手蛇心

静寂的春夜，静寂的街道，突地几声砰然拍门的声响，划破这蜿蜒于春夜中街道的静寂。

睡意蒙眬的店小二，睡意蒙眬地打开店门，睡意蒙眬地引着迟归的客人——孙敏母女，穿过走廊，引至房间，睡意蒙眬地开开房门……突地——一声惊呼，连退三步！

睡意蒙眬的店小二睡意不再蒙眬，他颤抖着伸出手指，颤抖着指向已经敞开的房间，颤抖地惊呼道："你……你是谁？"

孙敏心头一凛，面容突变，唰地，掠至门口，探目内望。

突地——她竟也一声惊呼，颤抖着伸出玉指，颤抖着指向门内，颤抖着呼道："你……是你！"

凌琳双目一张，脱口问道："是谁？是南人？"

唰地，她亦自掠至孙敏身侧，探目内望……突地……她竟也一声惊呼，颤抖着伸出玉指，颤抖着指向门内，颤抖着呼道："你……你怎的了？"

这三声惊呼，虽有先后，却几乎发生在同一刹那之间！

三人六道目光，齐地呆呆地望向门内，只见当门的一张红椅上，竟如痴如呆地端坐着一个满身浴血，面容苍白，神情木然，目光空洞，右臂已自齐根断去，伤处竟未包扎的少年！

他呆呆地望着孙敏母女，就像是他一生之中从未见过她两人似的，更不知回答凌琳的问话。

孙敏一个箭步，蹿到他身侧，焦急，惊惶的泪珠，已流下她的娇靥，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焦急而惊惶地问道：“你……你怎的了？你……怎地不回答我的话，你……唉！你到底怎么了呀？”

坐着的人，依然坐着不动，不动……凌琳突地一声大喝：“钟静！你难道不认得我们了么？”

钟静的目光缓缓一转，终于投落在凌琳的面上，于是他空洞而呆滞的目光，渐渐开始泛起一丝火花。

但是，他却仍是动也不动，说也不说，孙敏谨慎地替他包扎伤口，温柔地问道：“告诉我……是谁？是谁有这么残忍的心肠，毒辣的手段？”

钟静没有回答。

钟静无须回答。

因为孙敏母女，此刻已知道了答案。

“违命背师，其罪当诛，却因心慈，仅残其身，事由尔起，罪由尔发，是该尔等养其终生！”

淡黄的纸柬，黝黑的字迹，就像是孙敏方才在烟雨楼头接到的一样，此刻正被压在钟静身后桌上的茶杯下。

孙敏劈手拿来，撕成两半，她再也想不到，萧无竟会将自己的爱徒，摧残成这般模样！

她温柔地扶起钟静，触手之处，只觉他身上的肌肉，有如棉絮一般，柔软腐弱，她知道这少年的一身武功，也已被他那有毒蛇一般的心肠和毒手的师父毁去，于是她暗中沉重地叹息着，将他轻轻放倒床上。

她不敢更不忍去思忖这少年此刻的心境，一个坚毅、沉稳、矫健、敏捷、英俊、挺逸的少年，竟变成了一个痴呆、麻木、迟钝、颓靡、苍白、孱弱的残废，而这其间的变化，却只是一天中的事，她悄悄地转过脸，又有两粒晶莹的泪珠，夺眶而出，窗外东方，已微微有了鱼肚般的

白色。

又是一天——以后的许多天呢？

她开始后悔，不该到西梁山去，她们不去西梁山，有许多事，就不会发生了，最少，吕南人不会丧失在那无底的绝望中……但是她不敢说出来，因为她知道说出来后，只会更增加她爱女的悲伤。

她只是沉重地叹息一声，缓缓说道："这孩子的伤，剑先生和你师父大概能治得好，但是……要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他们两位老前辈呢？"

凌琳失神地坐在靠窗的椅子上，呆呆地凝视着窗外的苍穹。

"他们或许能治得钟静的伤，但是……南人呢！难道他们也能将南人救出那绝壑吗？"

她一字一字地将这句话说完，说得那么缓慢，就生像每个字后面都拖着一副千钧铁似的。

孙敏只得又无言地叹息了，她开始轻轻说道："这孩子伤得真重！他武功已被废，只怕再也受不得车马颠簸了，我们只有在这里等他伤势痊愈，唉……伤势痊愈……他又怎么会痊愈呢！他肢体已残，他心里的创痕只怕再也不会痊愈了！"

凌琳却仍呆呆地凝视着窗外。

"可是他还活着，妈！不是吗？活着，总比死了要好得多了！"

她话头却仍又回到吕南人身上，她愿意牺牲自己一切幸福和欢笑，去换取吕南人的性命。

可是，死去了的生命，又岂是任何代价所能换回的呢？

钟静终于渐渐痊愈了——正如孙敏所说，断去的臂膀不会重生，心里的创伤，更不容易痊愈。

从清晨到白昼，从白昼到黄昏，从黄昏到黑夜，从黑暗又到清晨……他只是痴痴地呆坐着，面容苍白，神情呆木，目光空洞——除了

在望向凌琳的时候，但是，凌琳却又像他一样麻木。

也不知过了多少天，他们从未踏出过这客栈一步，世上的所有一切，在这许多天中，似乎已和他们完全断绝了关系。

钟静想着的似乎只有凌琳。

凌琳想着的自然只有吕南人了。

而孙敏的一缕幽思，满腔热爱，却化作许多份，分赠给许多人！

吕南人、凌琳、钟静，甚至那早已不知去向，有如天际神龙的武林异人三心神君与剑先生！

终于——钟静的伤口已合，已无性命之忧，孙敏总算放下一半心事，而凌琳却又开始逼着她母亲，再到西梁山去。

“我今生纵然再也见不着南人，可是我无论如何也要再见他的尸骨一面！”

这就是凌琳的话，这就是凌琳的心意。

第九十四章 一讯冲天

房门突地响了。

凌琳皱着眉打开房门，秋波转处，面容微变，轻叱道：“阁下是谁？来此何干？”

门外笔直地并肩立着四个满身银衫的大汉，银巾包头，银带扎腰，手中却各各捧着一个银色拜盒，当先一个汉子躬身道：“小的们奉敝教教主之命，送上四色水礼，望请笑纳！”

孙敏心头一凛，沉声道：“朋友们是哪一派高人？贵教教主是谁？”

那汉子微微一笑，似乎他已看出房中这两个女子亦是武林中人，先前那种拘谨的神态，便较为轻松了些，含笑说道：“敝派崛起江湖，才不过月余，想必两位未曾听起。”

他语声微顿，一笑又道：“只是小的们可向两位保证，不出三月，江湖中就全都会知道敝派的声名，有如此刻人们全都知道——天争教一样！”

孙敏面色微霁，一双柳眉，却皱得更紧了，沉声又道：“如此说来，朋友想必不是天争教派来的了，不知贵派与天争教有何关系？”

那汉子面容一整，正色道：“敝派非但与天争教毫无干系，而且……日后两位自会知道的。”

说着，躬身一礼，肃容步入，将那四个银色拜盒，一齐放到桌上，目光向僵坐桌旁的钟静一转，面上似乎微露惊诧之色。

却听孙敏又道：“贵教教主是谁？我等素不相识，怎可无端受礼，还

请四位朋友带回去的好。”

她老于世故，此刻心中自然惊疑交集，不知道他们突地送来这四色礼物，究竟有何用意？

那汉子微微一笑，缓缓道：“嘉兴城中家家户户，都收下了敝派之礼，两位如不收下，却教小的如何回去交代？”

孙敏，凌琳齐都一愣！大奇道：“家家户户，都收下了贵派之礼！难道贵派竟备下数十万份礼物，在嘉兴城挨家挨户地送了一遍么？”

那汉子又自微微一笑道：“正是。”

躬身一礼，退出门外，轻轻带上房门，孙敏愕了一愕，送将出去，却见这四个神秘的银衫汉子，早已走出这小小的跨院了。

四个银色拜盒，整齐地放在桌上，一方银色的拜帖，平整地压在盒角；十六个秀逸的字迹，整齐地写在拜帖上：“强权必灭，正义必张，四色菲礼，敬请笑纳！”

下面署名，竟是：“正义帮主谨拜”。

这“正义帮主”是谁？为什么他要花费这么多人力物力，在嘉兴城中挨户送下这一份厚礼？最奇怪的是，他怎会有如此丰富的人力物力？莫是说盒中礼物，单只这数十万个盒子，已不是常人梦想能做到之事。

孙敏虽然老于世故，阅历极丰，此刻却仍不禁为之迷惑，她从未想到过世上竟会有如此人物！做出如此不可思议的事！

她呆呆地愣了半晌，突又微拧纤腰，转身奔了出去，她一心探究出这些几乎不可解释的问题的答案，但是那四个神秘的银衫汉子，此刻却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突地——一阵悠扬的乐声，随风自户外飘来，她柳眉微皱，追寻着这乐声的方向，走了出去，却见这家客栈门前，已拥满了窃窃私议，不住惊叹的人群，她迟疑半晌，亦自从让开的人群中走到街头，秋波微转，目光望处，却也不禁发出一声轻微的惊叹，她只见……街的尽头

上，此刻正有一行人马，缓缓行来。三十六对银衫曳地，秀发如云的妙龄少女，一面吹奏着手中的纯银箫笛筝瑟，一面当先行来，后面紧跟着三十六对显见经过严密挑选的纯白良驹，纯银鞍辔，银丝绳，三十六对眉清目秀的少年，牵着银丝绳，随着乐声，缓步而行！

然后是一顶银光闪闪的大轿，纯银轿顶银丝垂，十六对银色劲装大汉，手托轿竿缓步而行，然后又是七十二对少年男女，掌中各各托着一方银色拜盒，随在轿后。

日渐西沉，却未西沉。

漫天的阳光，将这神秘诡异，从来未见的行列，映得令人耀目生花。

“这些想必就是那正义帮中人了，轿中坐的，想必就是那正义帮主。”

孙敏几乎忍不住想要掠上前去，掀开深深垂下的轿，看看轿中坐的，这富可敌国，神秘诡异，有如天际神龙，倏然降临人间，又有如十彩莲花，平地涌起武林的“正义帮主”，究竟是怎样的人物？

自古以来，不知有多少藉藉无名的人物，突然由平淡趋于绚烂，像奇迹般扬名于江湖。

可是，却从未有一人，像这“正义帮主”如此神奇，如此声势，如此诡秘……孙敏心念数转，暗自寻思：“他或者原本就是个名声甚著的武林豪士，但是，他为什么要弄这些玄虚呢？难道……”

哪知她心念尚未转完，却听那倏扬轻柔的乐声，突地变得热烈激昂，裂石穿云，乐声方变，那七十二对手捧银盒的少年男女，突地脚步微顿，手掌微扬，一手将银盒盒盖掀开……只听一阵震耳的银铃之声，随着数百只颈系银铃的健翼银鸽，冲天飞起。

每方银盒之中，竟各飞出四只银鸽，而每四只银鸽足上，竟俱都缚着一面玄乌丝巾，银鸽飞起，鸟巾垂下，四鸽一巾，一巾二丈。

霎眼之间……只听铃声漫天，叮当不绝。

只见银翼翱翔，低回飞舞。

而那百十面玄乌丝巾之上，每面各有十数个径尺银字，凌空闪闪生光。

孙敏惊叹之中，凝目望去，却见这十数银字，有的赫然竟是：“正义帮主谨向天争教主萧无挑战！”

有的却是：“八月中秋，烟雨楼头，敬候大驾。”

月光之下，纵是目力稍差之人，也将这些银光闪闪的字迹，看得清清楚楚，乐声再变，突地变为一长声尖锐的哨声。

那数十只健翼银鸽，四个一群，有的飞向东方，有的飞向西方，有的飞向南方，有的飞向北方，刹那间使已去远，只剩下远处天际，不时还见乌巾飘舞，银翼翱翔，铃声……乐声再次一变，行列依然前行。

但是——“正义帮主，谨向天争教主萧无挑战！”

这一个足以惊天动地，震撼江湖的讯息，却已随着这漫天的银鸽银翎，传送到东方，传送到西方，传送到南方，传送到北方……传送到普天之下武林江湖，每一个地方。

第九十五章 窗中人语

直到行列已经去得很远，孙敏却仍呆呆地站在那里，她听到满耳杂乱的低语和惊叹，她也看到街上人群中，有数十个黑衣大汉，悄悄地尾随着这一行诡异但却炫目的行列走去。

她略为迟疑半晌，却见对街竟有两条黑衣大汉，目光灼灼地望着自己，她一拢鬓发，悄然走回店中，在她内心的深处，虽然不止一次，有着也想尾随这神秘的行列，去一探究竟的冲动，但是生活的磨炼，却使得她只是将这份冲动，深深地隐藏，压制了下来，因为她知道她自己已有了太多要做的事，而一个像她这样有着太多事要做的人，是不该再去理会这些与己无关的事了，纵然这些事是那么多彩和炫目。

那四方银色的礼盒仍安静地排列在桌上，她低念着盒边字笺上的字迹："强权必败，正义必张……"她嘴角开始泛出一丝淡淡的微笑，而她的女儿凌琳和钟静，却仍然呆呆地坐在椅上。

她目光转向这一双忧郁的少年，心事涌起，微笑消失，有一些话，她在心中已隐藏了许多日子，她不知该不该说出来。

但是，此刻，当她的目光转向这一个少年时，她忍不住在心里下了个决定："我一定要告诉他，也许这一份快乐，能够冲淡他心中的痛苦与恐惧，唉……"

长叹一声，她凝视着窗旁的少年，她但愿能以自己的力量，重新燃烧起这少年生命中已将熄灭的火花。

又是一天时光流去，夜深了。

嘉兴城中，突地轻烟般随风飘入一条人影，他来得就像晚风般那么

轻灵，那么自然，滑过一重又一重的屋脊，飘过一条又一条的街道，没有任何一个人的目力，能辨清他的身形，也没有任何一个人的脑海，能梦想到他的身手。

五月的穹苍，星群闪烁，他在一幢高大的屋脊后，略一停顿，倾首轻轻一叹，叹息中虽有忧郁和悲痛，但却也有着幸福和欢愉，就像是沙漠中艰辛的旅人，终于望见他的目的地时一样。

然后，他目光闪电般一转，辨了辨地势和方向，便毫不犹豫地掠向孙敏母女投宿的客栈……客栈中人声已寂，只有西面的一间小小的跨院，还有微弱的灯火，他目光再次转动间，似已流露出许多欢乐的光辉，脚下微动，一掠数丈，他已笔直地掠入这间小小跨院的窗前。

突地，昏黄的窗中，飘出一丝幽怨、深沉，却又娇弱的叹息。

这一声叹息，使得这身具武林中绝顶轻功的人影，像是突然被魔法催眠了似的，倏然顿住身形，呆呆伫立在昏黄的窗槛前。

只听窗内又自传出一声叹息，一个低沉、缓慢、慈祥、娇美的成熟妇人口音，带着无限的关切和爱护，缓缓说道：“琳儿！你该睡了，我有几句话，想对你静哥哥说。”

“我不想睡，我不想……有什么话说，难道我不能听么？”

这娇柔的话声，虽然低微，然而在如此安静的深夜里，每个字却都清晰地传入伫立在窗外的人影耳中。

他脚步缓慢移动了一步，却听那慈祥的声音又自响起：“这些话，我本来早就想说的，但是……但是……唉！琳儿！妈的心意，我想你也该知道，对于南人的死，你虽然悲哀，难道我就不难受么？但是你还年轻，你还有一段生命中最美的日子要过，你……你……你……”

她倏然顿住语声，窗外的人，却起了一阵轻微的颤抖！

是为了夜风太急？夜寒太重？抑或是为了其他的原因？

窗内也有半晌难堪的沉寂，突地又传出一声幽幽的长叹！

“妈！直到现在，我才知道悲哀是什么滋味……我能够有这份悲哀伴我度过一生，我已经很满足了，因为和悲哀一起来的，我还有一份欢愉甜美的回忆，这不比什么都没有的人要好得多了么？妈！你放心，你自己去睡吧！”

悲哀的言语，就像是优美的歌曲，飘出窗外，飘入伫立着的人影耳里。

他明亮的目光中，似乎有了晶莹的泪珠，手掌一阵痉挛似的紧握，缓缓举起，方待拍向窗槛。

却听窗中又道：“琳儿！你说得对，有些人什么都没有，甚至连回忆也是黯淡而悲惨的，这些人最值得我们去怜悯和叹息，你说是么？”

昏黄的窗纸中，映现出一条秀丽的人影，这人影缓缓地点了点头。

慈祥的声音又道：“静儿，他为了我们，牺牲了什么？我不说你也知道，他对你的情感，你也会知道得比我清楚，他一生孤苦，现在真的是什么也没有了，甚至连武功都完全失去，他这些身体上的残伤姑且不去说它，然而他的心却已死了，哀莫大于心死，世上没有任何一种痛苦，能比得他此刻所承受的……”

一声叹息：“妈！你对我说这些干什么？”

慈祥的声音，开始有了一些严峻的意味：“琳儿，我不许你说话这么冷酷，他和你一样，生命中本该还有着一连串最最美好的日子，但是却为了我们，把一切幸福都牺牲了，难道我们就不应该对他报答一些么？你爹爹……唉！他在世的时候，不是常对你说，不知报仇的人是懦夫，然而不知报恩的人，却连猪狗都不如，难道你已经忘了么？”

窗中的人影，垂下头去……窗外的人影，也垂下头去，一阵风吹过，大地一片漆黑。

长久，那声音又恢复慈祥：“你去里间把静儿叫到这里来，唉……这孩子，整整的几个时辰，他坐在那里，甚至连半点都没有动弹一下……”

窗中的人影，缓缓站了起来，缓缓走动，突地回头道：“妈！你要我做什么，我知道，但无论如何，我都要先到西梁山去，看到他的尸身，而且为他……为他……”

语声未了，突地冲出房去。

窗内有沉重的叹息，窗外却有无声的叹息，又是一阵难堪的沉默。

窗纸上缓缓泛起一个黝黑，瘦削的人影，这人影面上明显而清晰的轮廓，映在昏黄的窗纸上，更显得坚强而触目。

他缓缓坐了下去，却没有说一个字，像是他已不愿运用世上的任何一种言语，来表达他心中的思想。

是以他只有沉默，无限的沉默……然后又是那慈祥的语声：“静儿，你虽然不说话，但是我从你的目光中，还是可以看得出，你是听得出我的话的，是么？”

没有回答，甚至连摇头或点头的动作都没有。

慈祥的语声一声长叹，又道：“我要告诉你，你对琳儿的热爱，不但琳儿知道，我也知道，而且我们都已用十万分的感激来珍惜这份热爱，因为世上任何东西，比起你的热爱来，都会变得渺小而鄙俗！”

她停顿了语声，像是在留意观察着这少年面上的表情。

然后又是一声叹息：“为了你的热爱——绝不是为了别的，你知道吗？就是这一份热爱，已经足够，足够让世上任何一个女孩，也用同样的热爱来对你，你……你好好养伤，等到你心里的和身上的伤完全好了，我……我就替你和琳儿完婚，在这段时候，你什么也不要担心，知道吗？”

窗中的人影，一阵颤抖——他是为了突来的惊喜。

窗外的人影，也一阵颤抖——他却是为了什么？

他开始缓缓转回身，那般轻灵的身法，此刻竟像是已有了千万钧的

沉重，他极力小心不让自己发生任何声音，然而他心中的叹息，却不知有多么沉重。

窗中仍有人语。

他却再也不愿去听了，陡然一旋身躯，颀长的身形，突地冲天而起，然后发狂似的掠向远方。

正月的穹苍，星群依然闪灿，然而穹苍下的叹息……唉，穹苍下的叹息中，却已少了幸福和欢愉，叹息着的人影，也像他来时一般轻灵而曼妙地，像晚风一样，消失在夜色中。

第九十六章 赠君明珠

紧闭着的窗户，突地推开——

一张混合着惊奇、错愕、麻木、呆板，但却又是极度欣喜、欢愉的苍白面容，仰视星光，喃喃道：“天是不是快亮了……天是不是快亮……”

她身后响起一个慈祥的声音：“天是不是快亮了，该用你心里的眼睛去看，知道么？你若想得到幸福，你就该自己先快活起来。”

她轻轻掩上窗户：“外面风大，你的伤还没有好。”然后回转身：“琳儿！我方才和你静哥哥谈了许久，现在……”

语声未了，静夜之中，突然有一阵急遽的马蹄声，随风传来，戛然停顿在客栈门前，接着便是敲门声、人语声……然后马蹄声又自远去。

孙敏眉峰微皱，方自在奇怪着这阵马蹄声来去之匆遽。

哪知……却听一阵沉重的脚步声，走入跨院，一个嘶哑的声音说道：“夫人还没有睡么？”

孙敏霍然长身而起，打开房门，却见睡意方浓的店伙，正自手捧一方紫檀木匣，呆呆地站在门口，赔着笑道：“方才有人将这匣东西送来，叫小的交给夫人，说里面全是珍贵之物，小的不敢耽误因此即刻就送来了，正好夫人没有睡……”

孙敏心中大为惊奇，口中却是淡淡说了声：“知道了！”顺手接过那方紫檀木匣：“半夜把你惊动，真不好意思！”递出半锭银子。

店伙千恩万谢地走了，孙敏手捧木匣，却仍在呆呆地出着神。

这是一方制作得极其精致的紫檀木匣，灯光从身后映出！她可以极其清晰地看清匣上的花纹。

那是富贵人家常见的吉祥雕刻——“鸾凤合鸣”。她迟疑着转回身，暗问自己：“这里面是什么？谁送来的？”

凌琳呆呆地凝视着她母亲，只见她缓缓打开木匣，突地，一阵强烈的珠光，自匣中腾起，凌琳忍不住要问：“这是什么？”

哪知她话还没有问出，孙敏身上，竟突地起了一阵颤抖，面容也变得异样苍白。

“扑”的一声——紫檀木匣，落到地上，竟散出数十粒明珠，随地流转，凌琳轻呼一声，却见她母亲颤抖着的手掌中，自拿着一方纸柬。

她忍不住跑了过去，从她母亲颤抖着的手掌中，接过这方纸柬，昏黄的灯光，映着俊秀的字迹：“欣闻喜讯，赠君明珠，珠映璧人，百年好合！”

平凡的字迹，平凡的语句，既无上款，亦无署名，这原该没有丝毫值得孙敏惊异之处呀！

凌琳愕了愕，目光转向她母亲，刹那之间，她心里突也闪电般掠过一个心念，娇躯一软，后退三步，惊呼着道：“是他！是他！难道是他？”

孙敏目光低垂，地上的珠光，仍在满地流转，她暗中惊忖：“是不是他？大约是他？他难道没有死？除了他还有谁！”

她在心底深处，无法解释地直觉感到，赠珠的人，一定是他！

但是她口中却仍强自缓缓道：“琳儿，你说什么？你怎么知道是他？”

凌琳圆睁明眸：“妈！你一定也知道是他，不然，你为什么会这样吃惊呢？妈！你说是吗？你说是吗？你说是吗？”

她一连说了三声“你说是吗”，说到最后一声，她已紧紧抓着她妈妈的肩头，像是要从她妈妈身上，证实她自己的想法。

“我们方才说的话，他全都听到了，可是……可是他为什么不进来呢？难道……难道……”

她一遍又一遍地低语着，每说一遍，她的一双明眸之中，就不知要流出多少粒泪珠，比地上流转着的明珠更珍贵、更晶莹的泪珠！

孙敏沉重地叹息着，轻拍着她女儿的秀发，却只会反复着说：“傻孩子！你怎么知道是他？傻孩子！你怎么知道是他？”

窗外风声簌然，凌琳突地一声大呼：“他还没有走，他还在外面！”

一步掠到窗前，劈手一掌，击开窗门，目光转处，突又一声惊呼，连退三步，厉道“你是谁？你来干什么？”

叱声未了，一阵大笑之声，已由窗外传入，星光下，一条矮胖人影，当窗而立，孙敏只觉心头一寒，唰地掠向床头，抽出床头的雪刃，刀光一闪，方待灭去灯火，却听窗外人影已自哈哈笑道：“夫人旦莫惊惶，在下此来实无恶意。”

灯火微花，一条人影，已自穿窗而入，一身闪亮的金衫，虽衬得他的身材极为臃肿，但是他身手的灵敏、矫健，却又不禁使得孙敏心头一震，沉声叱道：“朋友是谁？既无恶意，深夜之中，闯入私室，却又是为了什么？”

这人影身形方定，目光一转，轻轻瞟过木立墙边的钟静，抱拳一揖，一揖到地，哈哈笑道：“在下韦傲物，与凌大侠昔年亦有数面之缘，不知道夫人还记得在下么？”

孙敏缓缓放下手中利刃，目光中似乎在惊异着这矮胖臃肿的汉子，竟会就是名震江湖的“七海渔子”韦傲物。

却听韦傲物又是一阵哈哈大笑，道：“凌姑娘好厉害的耳力，在下方到檐下，就被发觉，若是有哪个不开眼的小贼，转念头转到凌姑娘头

上，那才真是瞎了眼睛哩！”

凌琳秋波转处，面寒如水，根本就未将他这番恭维之言，听入耳中。

韦傲物哈哈干笑数声，又道：“在下深夜打扰，实在冒昧得很，但却是为了夫人，方敢斗胆来此。”

孙敏秀眉微轩，咤声道：“阁下与我母女素昧平生，阁下此言，实在教我莫测高深，难道深夜中闯入人家女子私室，还是为了——”

她此刻已知道这“七海渔子”韦傲物定亦是天争教下之人，是以言语之中，锋芒毕露，不再替他留丝毫情面。

哪知她话声未了，韦傲物却又已大笑说道：“在下没头没脑地就说出这些话，自然难怪夫人不懂。”

他语声微顿，竟然大咧咧在桌旁木椅上坐了下来，接口又道：“但夫人一听在下解释，必定就可以了解在下的苦心了！”

孙敏冷哼一声，韦傲物又道：“今日在下听得我教下门徒来报，说是夫人似乎对那什么‘正义帮’有些兴趣，是以在下便赶紧探出那帮人的落脚之处，前来报知夫人，夫人兴趣如何，在下不揣冒昧，自愿为夫人领路。”

孙敏秋波一转，暗中忖道：“看来天争教当真是人才济济，今日我在客栈门外，并无显明表示，心意却已被对面那两条汉子看出，这姓韦的此番前来，想必是想利用我做块问路之石。”

她暗中冷笑一声，心念空地一转，闪电般掠过几个念头，立刻接口道：“正义帮主的落脚之处，韦香主真的已经知道了么？”

韦傲物哈哈一笑，道：“在下已得教主传谕，说夫人此后已是敝教一家人了，难道在下还敢对夫人说出欺瞒之言么？”

孙敏明眸微张，但却忍下了心中的怒气，因为她此刻心里已有一个秘密的猜测，她心想证实这猜测是否正确，沉吟半晌，道：“韦香主可是

此刻就要走么？”

韦傲物颔首笑道：“只要夫人愿意，在下一定奉陪。”目光转动之间，贪婪地在满地明珠上望了几眼。

却见孙敏缓缓将掌中利刃，放回床头，转首道：“琳儿！你在这里陪……坐坐，我马上就会回来的。”

凌琳虽然聪慧，却已猜测不出她母亲的心意，呆呆地愣了半晌，孙敏却已经叱一声：“走！”纤腰微拧，穿窗而出。

韦傲物哈哈一笑，抱拳道：“姑娘稍候！”突地转向钟静，在钟静耳畔低低说了两句话，身形转侧之间，便也穿窗而出，凌琳依稀听见他说的是：“你只要……教主之吩咐，立刻就可以……我劝你……”

但钟静却只是茫然睁着眼睛，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窗外星光点点，风声依依，孙敏和韦傲物都已走得远了。

深夜中的嘉兴街道，就像是水银铺成的道路，平滑而安静。

单调而刻板的更声鼓点，一声一声地划破四周的静寂。

孙敏无言地在这静寂中飞掠着，她轻功虽不甚高，但在武林中却已算不得庸俗身手，没有多时，她便已掠出城外，掠出了那条横跨在静静的河水上的静静的小桥，烟雨南湖，在深夜中更见苍茫绝美，她深长地透了口气，侧首轻问：“可到了么？”

一直不疾不徐跟在她身侧的韦傲物微笑应道：“不远了！”

语声中脚步突地加急，夜风吹得他衣衫沙沙作响，穿过一片树林，他却突又顿住身形，轻巧地将身上金色衣衫脱下，露出里面的黑衣劲服，遥指前方，含笑又道：“夫人！前面那几重屋影，本是当朝一位大臣的家宅，如今不知怎地，却做了那帮人的落脚之处，在下虽然未曾去过，但闻说里面园林颇深，夫人进去，千万要小心些，不要和在下走失，那里看来虽无动静，其实却不啻龙潭虎穴——”

他哈哈轻笑数声：“在下此刻，也实在是在舍命陪君子哩！”

孙敏暗中冷笑一声，凝目遥望，前面林木深处，果有一片屋顶，横卧在深沉的夜色间，她平静地呼吸一下，强制着心中的激动，暗问自己：“这屋子里住着的真的会是那正义帮主么？而这正义帮主的真实身份，又会不会真的就是我心中猜测的那个人呢？”

她似乎已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因为她这问题的答案，若是肯定的，自然好了，若是否定的，她如此贸然地闯入一个新起帮派的秘密巢穴，那岂非真的是去送死么？

但是她为了一些特别的原因，却也顾不得这许多了。

两条黝黑的人影，投入黝黑的屋顶上。

嘉兴城中客栈里西跨院室内的灯光，由昏黄变得惨白。

大地永恒得没有一丝变化，人类却时刻地在变化着，只是这一切变化只不过是人海中一连串小小的泡沫，开始和结束，在永恒的宇宙中，都不过是刹那间的事情罢了！

所以，既然如此，我这小小的故事的开始与结束，不更加渺小和可笑了吗？

所以，既然如此，我要说：“世上任何一件没有结束的事，其实也可以说是已经结束；世上任何一件结束了的事，其实却也可以说是没有结束。因为结束与不结束，这其间的距离，真是多么可怜而可笑的短暂呀！”

飘香剑雨下

前 引

时近中秋，淡淡的月光，如碎银似的洒照在嘉兴城郊。

出嘉兴城数里地，有一片苍茫林园，就在林园深处，露出檐牙高啄、气象宏伟的屋宇。

据说，此处曾住着当朝一位大臣，后来不知怎地，那大臣被满门抄斩，于是那风景优美的地方，虽有精致而又庞大的屋舍，却一直被荒废着。

这夜，三更时分，月色清明，在这荒废的地方，突然出现两条灰黑的人影。

那两条人影跃至一栋较矮的屋顶上，四下略一张望，正待朝后进正厅上掠去。突然，四周响起一片尖锐的竹叶哨声，哨音此起彼落，交互激响。

两条黑影中，一个矮胖，一个身材纤巧仿佛是个女子，那矮胖者闻声大惊，叫了一声："不好！"

那纤巧女子急道："韦香主，正义帮主到底住在哪一栋屋里？"

话声未毕，四周森林内，在哨音中出现一群银巾包头、银带束腰的银衫大汉，每人口内含着竹叶一片，一面呼吹，一面稳健地走向森林处。

那矮胖者正是名震江湖的“七海渔子”韦傲物，他慌忙道：“夫人，情势不妙，正义帮主就要出现，在下要先走一步了。”

说罢，身形微微一飘，掠下屋顶，疾向来路奔回。

片刻后，只见数十个银衫大汉，从四面渐渐向韦傲物奔去的方向围拢，却根本不理会尚留在屋顶上的女子。

那屋顶上的女子见状，暗忖：“难道那些银衫大汉的出现，并不是为着自己，而是另有强敌来临？”

那女子突地朝森林一侧隐秘处，飞掠奔去。

这时哨音突住，顿时四下恢复夜的寂静。

银衫汉子个个如石像，成一字形分布在森林来路，每人脸色在月光返照下，更显凝重，生像连大气也不喘一下。

天际飘浮来一朵乌云，把月光遮住，当乌云散去，月光重现时，只见一排银衫大汉前三丈处，对排着数十个黑巾包头、黑带束腰的黑衫大汉。

双方对峙而立，场中气氛显得十分低沉。

在窒人的气氛中，黑衫大汉突然向两侧分开，走出一个白面无须，英俊却显得阴狠的金衫文士，后面跟着一位矮胖老者，正是适才奔回的韦傲物。

金衫文士走近银衫大汉前一丈余，停住身形！左手折扇轻摇，旁侧韦傲物附耳低语，文士微微点头。

于是韦傲物走上前，丹田提气，说道：“天争教主拜会正义帮！”

银衫大汉个个神色凝重，闻声仍不动弹。

陡然两声短促的竹叶哨声响后，纹风不动的银衫大汉们，立刻从中分开，走出一个胸前绣着三朵红花的银衫方脸高硕汉子。

那汉子厉喝道：“好个天争教，什么时候不好拜会，却三更半夜里来拜会？”

韦傲物冷笑道：“来者是正义帮主吗？”

那汉子道：“帮主岂是轻易见人的！在下银枪陶楚。”

韦傲物不屑道：“哦！江湖上还没有听过这号人物。”

银枪陶楚，武功虽不甚高，见闻却广，尤其擅长轻功，在武林中也小有名气。

他此时在广众面前被辱，哪里忍得下，厉声喝道：“陶楚不才，却还不怕什么天争教。”

韦傲物冷冷道：“好狂徒，且接老朽一招？”话刚说完，连环双腿已横截扫去，陶楚急忙拔身掠起。

哪知韦傲物这两腿乃是虚招，腿一落地，跟身而上，击出一掌。

这一掌击向陶楚腹部，陶楚人在空中，眼看就要被击中。

就在这一刹那，掠出一条疾如飞箭的银色身影，他左掌托住韦傲物右手，右手骈起食中两指，朝韦傲物“眉心”穴点去。

韦傲物见来人身手不凡，急忙撤身后退，先求自保。

银色身影停身一站，现出一个潇逸绝尘，眉目俊轩的银衫文士，胸前却绣着五朵红花。

他微微笑道：“在下就是正义帮主。”

一直隐身在林内的女子，一见此人面目，不由暗呼道：“呀！果然是他，他没有死……钟静……他怎么办呢？”

金衫文士缓步走上前道：“果不出兄弟所料，正义帮主真是阁下，兄弟想江湖上除了你吕南人之外，还有什么人能创此帮会来？”

吕南人一见到此人，就不禁内心如沸，痛恨难当，但他尽力忍住，缓缓道：“萧无，你我约定八月中秋烟雨楼头决一死战，想不到阁下突然来临，好！好！我们不妨就此分个生死！”

萧无眼中闪过一道狠毒的光芒，道：“吕南人，你太不把我萧某放在眼内，三年来我一直认为与你不值一争，否则，哼！你有十条命也早已丧在我的手下！”

吕南人道：“杀妻之恨，追命之仇，我吕某倒不在心，可是，你断断不该杀死爱你如子、情同手足的飞虹剑客……”

他说着举起左手，望着断缺的小指又道：“我曾在‘飞虹剑’华品奇的身前发誓，若不手刃你这贼子，有如此指……”

言未毕，吕南人左掌右拳，脚跺迷踪，招招不离萧无全身要害。

萧无轻巧地左挡右闪，狠声道：“你如今创立帮会，我可容不得你了……”

要知萧无自幼习得长白山派武功，自命不凡，尔后由于机缘，又得青海穆鲁乌苏河、布克马因山口无名怪叟的传艺，采两家之长，其武功更胜过自幼便在无名怪叟身前学艺的师弟钱翊。

是以二人一交上手，萧无有守有攻，守时天衣无缝，攻时雷霆万钧，凌厉无比。

数十招后，吕南人渐感吃力，他此时才深深觉得萧无的武功，确实不凡，若非这数月来，苦练《天星秘籍》，此刻早已落败。

《天星秘籍》中记载的都是武林绝学，只是吕南人练习的时日太短，每一招，都不过只发挥四成威力。

萧无也越战越惊，战到后来，他觉得吕南人的招数越来越神奇，生似自己是个喂招的靶子，越喂对方的招数越熟练，倘若再假以时日，自己定非吕南人的对手。

他惊心之下，哪敢怠慢，立即施展出由无名怪叟所授的三大绝招。

一招、二招虽然神奇，吕南人皆以《天星秘籍》中无上妙法封开让过。

但至第三招“无所不至”，吕南人只觉四面八方都是萧无的掌影。

此时吕南人情急之下，贸然施出从妙手许白偷学到的“拂云手”。

这“拂云手”虽然绝妙，却是攻招而非守招，当年妙手许白创此绝招，乃是为了对付“铁面孤行客”万天萍，创的尽是猛攻招式。

吕南人十二路拂云手攻招一老，而萧无的那招“无所不至”还尚未施完，左手圈转，人已闪至吕南人身后，右手反背拍出一掌。

吕南人“拂云手”失利，不及采取守势，只觉眼前一花，背后袭来一道暗劲，在此情势下，他只有运气于背，预备硬接萧无一掌。

说时迟，那时快，掌劲将要触及吕南人后背之际，横里飞掠出一条枯瘦的身影，人在空中，双腿疾向萧无头部踢去。

萧无为求自保，急忙撤掌后跃，纵然如此，吕南人仍被余劲震得向前冲出数步。

来人意在救急，萧无撤招之后，他也停身收势，缓缓说道：“萧老弟，可认识老朽否？”

萧无细一打量，面前是一位枯瘦如柴、两腮内陷、颧骨高耸、留着山羊胡须的银衫老者，他胸前绣着六朵红花，萧无暗骂道：“想不到闻名江湖的‘北盗’，铁面孤行客万天萍，也投身在正义帮内……”

万天萍铁青的面色，绽出一丝微笑道：“萧老弟，老朽承蒙老弟在无量山里，救得一命，至今无以为报，深以为憾，如今老朽……”

萧无截口道：“老前辈不必多言，你认为萧无有恩于你，以后敌对交手时，请手下留情，今日老前辈既入正义帮，便是本教的敌人。”

万天萍面上肌肉一抽，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是好。他犹豫了好久，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正待转身欲走之际，萧无倏地上前，骈指朝万天萍背

后“互汤”重穴点去。

万天萍万万料不到萧无会突下杀手，顿时喷出一道血箭，伏倒尘埃。

萧无一招得手，哈哈大笑道：“与我为敌者就是一死！”

银衫大汉后又飞掠出一位乱发蓬松、须髯互结、银衫胸襟敞开、露出茸茸黑毛的浓眉壮汉，他一把抓向萧无后襟，大喝道：“好个无耻小子，竟敢暗箭伤人！”

萧无急掠之下，竟无法摆脱那一抓，只听“嘶啦”一声，后襟已被撕裂。

萧无大惊失色，回头一看，原来是“南偷”千里追风神行无影妙手许白。

只见妙手许白胸前也是绣着六朵红花，分明已投入正义帮内，萧无绝想不到，吕南人能把两个打了十余年，互相仇恨的“南偷北盗”收罗帮内！

他乃是一个狡猾无比的枭雄，衡情量势，自己身旁只有两个香主，而敌方精锐皆在，于己大大不利，他也不顾什么颜面，一声呼啸，当先急退而去。

妙手许白轻功盖冠当代，哪能容得他逃走，暴喝一声：“留下！”

身形一展，就要跟踪追去。

哪知身后，吕南人急呼道：“许老前辈，穷寇莫追！快来看看万老前辈，他不行了……”

妙手许白虽和铁面孤行客万天萍斗了十余年，仇恨甚深，但此时见他被人暗算重伤，内心不由泛起微微惆怅之情，当下缓缓转身，走向万天萍的身旁。

吕南人怀抱满口鲜血，气息微弱的万天萍，眼泪不由夺眶而下，滴

滴落在万天萍的脸上。

万天萍低弱地道：“好，很好！我受萧无一指，这样我和他恩仇已了，我不再欠他什么……”

吕南人抱着万天萍的双手，不住地颤抖，他哽咽道：“万老前辈，我一定要替你复仇……我一定要替你复仇……”

万天萍受不住气血翻涌的痛苦，全身紧缩地抽搐着，口中不时发出“咿唔”的痛苦声。

吕南人慌忙抽出右手，运起本身内家真元之气，缓缓在万天萍背后抚摸着，不到盏茶工夫，他头上便涌出涔涔汗意。

妙手许白叹道：“帮主，不要再耗损自己的元气了，万老儿心脉已断，看来已是无法可救了！”

万天萍脸上又掠过一阵痛苦的神色，他声音微弱得如同蚊嘤，道：“许老儿，我死了，你在世上可少了一个对手。哈哈！我可真舍不得先你而去……”

要知万天萍并非惧死之徒！此时虽知去死不远，说话仍是十分洒脱豪迈，妙手许白声音微带凄凉地道：“万老儿，你死了可舒服了，不再受帮主十年之约，小弟十年之内还要替正义帮效命呢。你到了玉皇大帝那里，可得替小弟说项，替小弟留一个位子，免得小弟死后，天上无位，要入十八层地狱哩！”

万天萍痛苦地笑道：“好！好！好！”

原来万天萍与妙手许白，在西梁山上约定，以先后寻得抛在绝壑中的“璇光宝仪”，来决定双方武功胜负后，两人一下绝壑，因绳索不够，立即遭遇到极大的惊险。

那绝壑削壁千仞，山壁上因受壑底阴湿潮气的蒸熏，遍生青苔，越至壑底越是滑不溜手，毫无可借力之处，两人都不敢轻易冒险而下，万天萍求功心切，略一考虑使用“大鹰爪功”指力，指指插入壁内，交互换

手而下。

妙手许白可没这份能耐，跟着万天萍下降丈余后，急得大叫，却无法弃绳跃下。

最后终于让他想到一个办法，妙手许白从怀中摸出自己的飞镖暗器，寻那山壁微小间隙处挥进，然后借力在飞镖上，换插而下。

这样，妙手许白大省气力，不一会儿赶近万天萍。

万天萍早已不用暗器，身上再也找不出坚硬的铁器，心知不要片刻，必被许白捷足先登，心中实在不甘，恶念陡生。

他假作功力不济，左手“啪”一声滑落，只剩右手单吊在壁上，看来惊险已极。

妙手许白看到这种机会，哪肯放过，等下落到万天萍身侧，骈指疾向万天萍胁下的“章门”穴点去。

万天萍本意，是等许白一指点来，右手一荡闪过，左脚随那一荡之力，踢向许白的“章门”穴。哪知万天萍吊得太久，手已无力，一荡没荡得动，大惊之下，狠咬牙根，左脚尽力踢去，欲与许白同归于尽。

妙手许白也未料到万天萍存同归于尽之心，俩人同时皆被点中“章门”昏穴，身体立如陨石向下沉落。也算二人命不该绝，恰巧重叠落在一枝从壑中壁上横生而出的大树干上。

等到吕南人沿绳而下，寻找他俩人下落时，才至一半，被万天萍的女儿万虹，因妒生恨，割断绳索，于是吕南人也如落石般向壑底沉降。

无巧不巧，吕南人也正好落在那大树干上。

吕南人抓着树干，发现万、许俩人皆昏眩在树干上，心中惊喜万分，忙用带在身上的那捆绳索，一端系在树干上，直垂壑底。

吕南人借着那条绳索，把万、许俩人一一运下壑底，他费了很大工夫，才解开俩人被点的穴道。

“章门”穴是人体最大的昏穴，二人醒来后，再无半点气力拼斗。

他两人行事虽然乖张，但却是恩怨分明的硬汉。他们自忖这次必死无生，被吕南人救起，心中对他大为感激。

吕南人趁此机会，极力劝解他们捐弃俩人之间的恩怨，哪知他两人有如顽石，半点也点化不透。

吕南人气急说道：“在下救得两位性命，不望报恩，只求你两人在十年内，不准械斗！”

万、许两人果是恩怨分明的汉子，当下立即捐弃私仇，答应十年内不再争斗，并应诺在十年内，愿受吕南人指挥。

这就是之所以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南偷北盗”，会受正义帮派遣的缘故。

当时吕南人本不欲接受这个应诺，忽然他发现身侧不远处，被万天萍抛落的“璇光宝仪”落在那里，拣起一看，只见“璇光宝仪”激烈晃动，由万、许两人的协助，发现一批极大的百年宝藏！

于是，吕南人改变心意，接受应诺，利用这批富堪敌国的宝藏，建立针对天争教的正义帮！

吕南人万万也想不到，建帮不过数月，就损失帮中一员大将，心中悲痛，哀惜万分。

突然，万天萍脸上红光焕然，这是回光返照的现象，吕南人抱紧万天萍的身体，生怕他就此死去。

万天萍含笑微弱地道：“天萍一生罪恶深重，死不足惜，唯有一事放心不下。”

吕南人颤声道：“晚辈性命是前辈所赐，前辈有何相托之事，南人至死不辞！”

万天萍吐出一口鲜血，却仍含笑道：“就是天萍的女儿万虹，她一生

就托给帮主了。”

吕南人惊道：“这……这……”

他本想婉拒，但一看老人弥留之状，不忍使他失望，立时慨然应道：“晚辈回去之后，即明告帮内，明媒正娶令爱为妻！”

万天萍满意地一笑，又吐出两口鲜血，微弱地道：“好……好……女……婿……好女婿……”

月色如旧，照在万天萍苍白如灰的脸上，他已含笑而逝。

吕南人放声大哭。

妙手许白也不禁老泪纵横，道：“万老儿，我妙手许白的武功，确不如你……”

林内一直隐藏的女子，此时移步走出，来到万天萍身侧，轻呼道：“姐夫！”

吕南人泪眼看去，一见那女子正是三湘大侠未亡人孙敏，颤声问道：“凌……凌琳……好吗？”

孙敏勉强笑道：“南人，你不要记惦，我回去会好好处理的，等你大吉之日，琳儿也要和静儿成婚了，虹儿很好，你要好好待她。”

她停了一会，又道：“姐夫的丧事，我也帮不了什么忙，明日我想和琳儿、静儿离开这里，迁居到金陵，你知道静儿……唉！到金陵热闹的地方，我想对他比较好一点！”

吕南人神色茫然地道：“哦！哦！”却再也说不出什么话来。

孙敏拍了拍身上的尘埃，又向前走了几步，回头道：“我走了，有空到金陵来看看……”

吕南人抱着万天萍的尸体，默默地望着孙敏离去的背影……匆匆就是十年过去，这十年中，天争教与正义帮一直势均力敌，对峙江湖……这十年来的互相对峙，使江湖上显得十分安静。

在这同时，另两个秘密帮会“天毒”“天媚”，由于十年来的锐意经营，也慢慢壮大起来。

于是——

第一章　残父异母奇家庭

杭州是我国古代名城，名胜古迹甚多，西湖，更是风景优美，称绝天下。

从西湖边雇船到岳坟，由岳坟入山，曲曲折折走很长一段山路，便到灵峰寺。

这灵峰寺在杭州并不著名，也许是山高寺小的原因，游人很少。

其实这灵峰寺风景极佳，北边有座小山，山上有亭，名叫“望海”，在这亭中可鸟瞰到整个钱塘江及西湖的景色。

寺内大殿西边园中，种植密密的梅树。

时值九月霜至时节，这一日，日落西山，已是黄昏，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在园内徘徊地走着。

这少年长得天庭饱满，眉清目秀，尤其那明如晨星似的眼眸更显得神清气朗。

九月天气已甚寒冷，但他仅穿着一套单薄的白色衣裳，却无一点畏寒之态。

只见他神情略显焦急，似在等候一个人。

大殿内正是晚课时候，送来阵阵梵呗的声音，和着梅林中的暗香。

白衫少年突然眉头一展，口中轻呼：“暗影浮香！”

人随声起，他扭腰一折，也未看清他的身法，已如一点流星飘散飞

去。

“好一招精妙的‘暗影浮香’！”

声落处，现出一位灰袍赤眉高大的和尚，颔首慈笑道：“伟儿，你这一招‘暗影浮香’的身法火候已胜过老衲了！”

白衫少年面向老僧打揖行礼后，赧颜道：“老伯夸奖，伟儿这路身法练了数日都练不好，刚才耳听梵音，鼻闻梅香，不知不觉地使了出来，还不知使得对不对呢！”

赤眉和尚哦了一声，叹道：“这一招‘暗影浮香’轻身功夫，还是当年老衲俗家时，因行了几件善事，被一位自称姓许的老侠客见到，传了老衲这一招，以示嘉勉，数年来老衲一直都练它不好，唉！想不到你才学数日，便精进如斯！”

赤眉和尚凝目注视着白衫少年，又道：“伟儿，可知老衲为什么总不肯收你为徒吗？”

白衫少年亮晶晶的大眼闪了闪，道：“老伯，伟儿一直想不透这件事，是不是伟儿资质不够，不堪……”

赤眉和尚摇头止住，道：“不是！不是！别胡思乱想，妄自菲薄，你的根骨与资质俱是上上之选，百年难得，就因此老衲才不敢轻易收你为徒，以免误了你的机遇，再者老衲……唉！总之你以后会得到一个胜过老衲千倍的师父。”

白衫少年倔强道：“老伯，常言道，一日为师，终身为师。伟儿自幼便受老伯传授玄门内功，像前几天授伟儿那招‘暗影浮香’不是教了伟儿功夫吗？老伯就是不肯认伟儿这个徒弟，伟儿心里却终身认老伯为师。”

赤眉和尚长叹一声，走上前牵住伟儿的小手，慈爱地道：“老衲何尝不想收你为徒，只是老衲这几手功夫，粗浅得很，教了你，反而误了你，那招‘暗影浮香’却大大不同，老衲当年若非这招轻功救命，早已死了十数次了！”

白衫少年眉头又皱了起来，显是被赤眉和尚说到“死”字触发而起。

赤眉和尚柔声问道：“伟儿是不是你母亲的病又犯了？”

白衫少年凄苦地点头道：“中午母亲还好好的，黄昏前父亲回来，不知怎地把母亲惹气，病就发作起来，把父亲吓走了。刚才伟儿来时，母亲稍为好点，躺在床上，可是……可是……娘躺在床上直哭，口中……老……喊着‘男人”男人’！”

赤眉和尚长眉紧蹙，沉思道：“你母亲的病也真怪，几年来都不见好转，唉！拜老衲看，你母亲当年受的刺激太大，以致迄今还不能清醒……”

白衫少年情急道：“老伯，我娘的病，到底要吃什么药才能好呢？”

赤眉和尚道：“心病仍须心药医，只要你母亲的心，一旦豁然开朗，病就自然而愈，吃药是没有用的！”

白衫少年流泪道：“那……那……要怎样……娘才能开心呢？”

赤眉和尚轻抚伟儿手背，安慰道：“不要急，急也没有用，只要你母亲见着那个叫‘男人’的人，唉，这也是妄想，若能找到此人，你父亲早找到了，除非你母亲再受一次大刺激，或许就会痊愈！”

白衫少年抹干眼泪，轻声道：“老伯，我要回去了！”

赤眉和尚从怀中掏出一包药，塞在伟儿手里，道：“这给你母亲服下，安安她的神。”

白衫少年仿佛已习惯到这里向赤眉和尚拿药，点点头，就揣着那包药走下灵峰寺去。

在灵峰寺长长的石级下，是一方平地，左侧转向山里，面向西湖，那里倚山盖着一栋美观的连院红砖瓦房。

白衫少年走到院前，停步伸手推开院门，门才打开一侧，里

面“砰”的一声冲出一个红影，一晃，躲在白衫少年身后。

里面跟着冲出一个八九岁的男孩，长得虎目浓眉，茁壮如牛，看到白衫少年，叫道：“大哥，二姐欺负我，抢了我的木剑！”

白衫少年愁眉收，含笑道：“水牛乖！大哥帮你把木剑要回来，不要闹。”

说着回手抓向身后的红衫女孩，红衫女孩被抓到，大嚷道：“不来啦！大哥帮水牛，不帮萱萱，萱萱要闹，萱萱要这……”

白衫少年眉头轻皱，望着这个最泼辣的妹妹，不知如何才好。

“萱姐！娘要给你吵醒了，娘刚睡着，醒了又要骂你……”说着，里院一个绿衫女孩轻步走出。

萱萱一见绿衫女孩，嘴巴一撇，道：“谁要你这丫头管来着！我才不怕娘呢，娘生来就恨我一个，你们都欺负我好了，反正萱萱没人疼！”

说罢，偷眼望着白衫少年，哭嚷起来。

白衫少年急得直摇手，劝道：“萱妹别哭！你再哭大哥不喜欢你了。”

萱萱人小鬼大，打蛇随棍上，立时停住哭声，机伶地道：“好，萱萱不哭，大哥要帮萱萱，才是喜欢萱萱，不然萱萱就哭。”

白衫少年真对她没办法，转身对肤色黑黝黝的男孩道：“水牛，木剑借二姐玩一会，好吗？”

这四个孩子，唯独这个水牛最丑，完全不像他的哥哥及两个姐姐，那红衫少女及绿衫少女仿佛双胞胎似的，长得十分相像，皆是芙蓉如面的美人胎子，可是却又和这白衫少年长得不一样了。

水牛委屈地道：“二姐老是抢我的东西，这木剑是爹昨天才给我买的，二姐玩一会就要还给我！”

萱萱撒赖道：“才不还给你这黑炭呢？爹喜欢你，什么东西都买给

你，不买给我们，爹只爱你一个，我就要欺负你，不还你。”

水牛气得环眼直瞪，看看就要哭出来了。

那绿衫少女比起红衫少女文静多了，虽仅十岁多点却长得满面秀气，她从怀中掏出一个花色斑斓的弹珠，递到水牛面前，道：“水牛别哭，三姐这个弹珠给你。”

水牛拿着弹珠高兴得叫了起来，说声谢谢三姐，也不要那木剑了，就到后院自个玩去。

萱萱嘟着嘴，把木剑用力摔到墙上，砸断成两段，气道：“谁稀罕这破剑！”

绿衫少女惊道：“二姐，你把它摔断，爹回来看到又要骂你！”

萱萱强硬道：“谁怕爹爹！他根本不是我爹爹，和我们一点也不像，只有水牛像他。”

白衫少年责备道：“二妹，你再乱说，小心大哥要打你！”

萱萱气苦道：“大哥也欺负萱萱，芸芸娘疼，水牛爹疼，只有萱萱没人疼。”

白衫少年气道：“谁不疼你了？你看芸芸多乖，她把最心爱的弹珠给水牛，而你呢？你一天到晚乱闹，谁会疼一个野姑娘？你呀，要跟芸芸学学。”

萱萱流泪道：“大哥疼芸芸，不疼萱萱！”

话刚说完，掩面朝山下疾奔，白衫少年急叫道：“回来！回来！”

芸芸也叫道：“姐姐不要跑，爹回来啦！”

只见山下走上一个中年壮汉，长得虎目浓眉，黝黑的肤色在暗淡的光线下，更显乌黑，面貌虽不英俊却也端端正正，唯两只耳朵齐着耳根被削掉，留下环状的疤痕。

中年壮汉疾步上前，正好抓着埋头奔下山的萱萱，萱萱一看是爹爹，犹倔强地挣扎着。

中年壮汉道：“好丫头！大概又淘气啦！乖乖跟我回去。”

萱萱闻到很重的酒气，知道爹喝醉了，每次爹一喝醉，打人打得特别厉害，心中不禁怕得要死，手被捉住不能动，就用脚直踢中年壮汉，口中惊恐道：“放开我！放开我！”

中年壮汉被踢得火起，举起巴掌，“啪”的一声，打在萱萱的嫩脸上。

萱萱惊怕得有点麻木不知疼痛，仍在尖锐喊道：“放开我，你这恶汉，你不是我爹爹，我爹爹不是你！”

中年壮汉猛然推开萱萱，心中飞快忖道：“我不是她爹爹，怎可轻易打她，我阮大成岂是欺凌孩子的人物！”

要知伏虎金刚阮大成，在蜀中是一个颇负盛名的好汉，性格豪放，颇得人望，只因妻子神经不大健全，他爱妻心切，才远离家乡，迁居到这风景幽美的地方，指望妻子好好休养，早日痊愈。

哪知妻子一经十年，病情毫无起色，心中的忧郁可想而知，平时由于心里苦闷，不免就对并非自己亲生的三个孩子发泄打骂，这也是人之常情，他对自己亲生儿子水牛就偏爱多了。

原来他妻子跟他结婚时，抱来一个三岁多、一个几个月的孩子，同时腹中又怀了一个，要是别人再也不会要这个妻子的。可是他却深爱她，并不因她的丑陋，更不因她已非完璧，而不愿意理她，反之，他娶她为妻，给这三个不知父亲是谁的孩子，安上一个姓。

他现在突然被萱萱天真的话刺在心中，想到自己并非萱萱亲生父亲，有什么资格打她呢？

萱萱被阮大成推倒在地上，惊愕得哭都不敢哭出来。

阮大成见她脸颊上显出五条红手印，暗悔自己打得太重了，不由心

一软上前抱起她，向山上走回。

宣萱以为他还要打责自己，口中嚷道：“我不回去！我不回去！”

阮大成垂下他那只没耳朵的脑袋，慈爱道：“乖孩子别嚷，爹不好，爹打重萱萱了，明儿爹给萱萱买一把小剑，好不好？”

萱萱被阮大成哄得愣住了，心想：“爹今天怎么啦！”不由茫然地直点头。

阮大成走到院前放下萱萱，问白衫少年道：“伟儿，你娘怎么啦？”

阮伟及阮芸恭敬地喊声爹，白衫少年阮伟回道：“芸妹说娘睡着了，孩儿刚才上灵峰寺，向悟因伯伯要来一服药，还在这里。”

阮大成舒眉道：“药给爹，真亏了你悟因伯伯，若不是他的药，你娘的病要发得更厉害。”

绿衫少女阮芸道：“爹，娘睡时说，爹回来不准到娘房里去。”

阮大成叹了口气，把阮伟刚递到手的药，递回给阮伟道：“你去给你娘服下，爹到书房去睡。”

他十分懊恼地走进院内，叫道：“水牛！水牛！跟爹到书房来玩。”

阮伟上前牵起红衫少女阮萱，道：“二妹，不要气大哥，跟大哥到娘房里去。”

阮萱甩开阮伟的手，嗔道：“谁要去看她，一会发疯了，又要瞪着我，好像萱萱是她仇人似的。”

阮芸奔上前，牵住阮伟道：“大哥，芸芸跟你去。”

阮萱一把拨开阮芸的手，娇嗔道：“大哥，萱萱跟你去。”说着自动抓紧阮伟的手。

阮伟闪动如点漆的眸子，调皮道：“你不是怕到娘房里去的吗？”

阮萱道：“才不呢！有大哥在，萱萱什么都不怕。”

阮伟笑了笑，另只手牵起阮芸，向院内走去。

夜色笼罩整个大地，灵峰寺的晚课也早已做完了。

红砖瓦房内，正中两间厅房，两侧并排着两列厢房，在右侧最内一间房内，布置得高雅华贵。

四壁上高悬两横幅绢画及几幅立轴，立轴上龙飞凤舞地写着字儿，皆是赞美阮大成的善行益事，下署蜀中某某。

房间颇大，内里满陈设着红木家具及古玩。

最里靠角，斜放锦帐丝衾的一个红木床，床四周布满绣织品蒙着。

这时已入夜，床侧放着两盏长脚宫灯，粉红色的灯罩，散发出柔和的光芒。

柔和的光芒，散照在床上一个妇人的脸上，蒙眬看去，那脸盘是个绝美的美人坯子，然而——当你接近一看，那妇人脸上满是疤痕，虽然因岁月的久长，伤口已弥合得很细密了，但看起来还是令人有悸悚之感。

那疤面妇人睡得很熟，脸上平静如水。

门帘被轻轻掀开，阮伟三人走了进来。

阮伟见母亲睡得很熟，不忍心把她吵醒，却又怕不给她服下悟因伯伯的药，醒来后，又要发病。

他轻巧地把药冲在一杯温水里，然后扶起疤面妇人，仔细地向她口中倒入，疤面妇人微张樱唇，一口口吞下，不一会儿一杯药水就喝光了。

阮伟缓慢地放好疤面妇人，她好像没有被吵醒，仍在睡梦中。

阮芸人小孝心大，她等阮伟去放杯子时，走到床侧，踮起脚替她娘

把被子盖好。

阮萱却站得远远的，毫不关心。

阮伟把房中一切整理好，向阮芸招手，轻声道：“三妹走吧！让娘好好睡吧。”

阮芸转身离开床，没走到三步，床上疤面妇人突然醒来，喊道：“是谁呀？”

阮伟赶紧上前，应道：“娘，是伟儿及萱萱、芸芸。”

疤面妇人怒道：“谁叫萱萱进来的？叫她出去，娘一看到她心就烦，叫她出去！叫她出去！”

阮伟向远远的萱萱直摆手，阮萱气得马上流下眼泪，恨恨地冲出门帘！

疤面妇人似乎因为服过悟因和尚的药，精神已稍好转，神志也比较清醒。

阮伟轻声道：“娘，萱萱出去了。”

疤面妇人点点头，这时阮芸走了过来，疤面妇人见着芸芸和萱萱相似的脸蛋及鼻嘴，眉头立刻又皱起来，心想呵斥，可是，她忍住了，反而唤芸芸走近，伸手抚摸着她的头发，洋溢着母亲的慈爱。

阮伟嘴唇动了几次都未说出，此时见母亲心情好转，大胆问道：“娘，‘男人’是谁呀？”

疤面妇人神色茫然道：“你问娘这个做什么？‘男人’好像是一个人的名字，但这人到底是谁？为娘也不清楚。”

阮伟热切道：“娘想想看，这人是什么样子，住在哪里？灵峰寺的悟因伯伯说，只要娘能想清楚这个人，见他一面，娘的病自然就会好……”

疤面妇人不耐道：“别啰唆了，娘不要想，想了就会头疼，你出去吧，让我一个人清静一下。”

阮伟应诺退走，才走至门帘处，疤面妇人问道：“伟儿！你爹呢？”

“爹回来啦！和水牛在书房里，爹说今晚在书房睡。”

疤面妇人喃喃道：“天这么冷，怎能在书房里睡？”

她犹豫一会，终于道：“伟儿，去把爹叫来。”

阮大成钻身进入门帘，应道：“来啦！娘子有何吩咐？”

阮伟见父亲进来，急忙带着芸芸退出。

疤面妇人吃笑道：“看你那么老了，说话还调皮！”

阮大成趋近疤面妇人身旁，坐下道：“看你白天对我那么的凶，差一点动刀杀我。”

疤面妇人奇道：“白天哪个对你凶啦？我不是才睡醒了的么？”

阮大成知道她神志不太清楚，更不敢解释，白天只因他说了一句：“你一到晚上睡觉，口里就喊什么‘男人’‘男人’，我看这‘男人’早就死啦！”她就立刻发疯大闹大吵。

当下支吾过去，疤面妇人也就没再追问。

夜渐深沉，寒意渐浓，阮大成蹬坐在床旁，直打哆嗦。

疤面妇人笑骂道：“你这傻子还不上床睡！我也没不准你上床。”

阮大成暗自忖道：“还不是刚才黄昏芸芸传令，不准我到房里来，否则我也不是呆子，有床不上去睡，呆坐在地上！”

其实，他那疤面妇人早忘了在睡前吩咐芸芸的话。

阮大成钻进被窝，暖了心身，侧头挨着疤面妇人颈子，道：“明天，我想出一趟远门，水牛不小了，该是练武的时候，我送他到少林寺去学艺，多则一个月内就回来。”

小别的前夕，房中又充满了夫妻的情爱。

第二章 天下第一拾三剑

西湖的深秋九月，晨霜似雪，寒意甚浓。

阮伟仍穿着那套白衫，静悄悄地打开院门，寒风刺进他单薄的衣衫内，他激灵灵地打个寒战，拉紧衣襟，冒着风寒，向灵峰寺走去。

暗淡的天色，映着满地白霜，一个人孤零零地走着，空荡荡的世界，仿佛只有阮伟一个生命。

阮伟行了一段山路，走到灵峰寺北边小山上，精巧的望海亭内，也被昨夜的秋霜盖满了。

阮伟走进亭内，拣了一个面临湖水的石凳，拍掉寒霜，盘膝坐下。

只见他五心向上，闭目趺坐，直到天色大白，浓霜融化之时，才睁开眼来。

他神采飞扬地跳下石凳，只觉体内真气充沛，心中有一种要凌空飞去的感觉，真想长啸一声，才觉舒畅。

四围石凳中间是一方铸成的石桌，桌上白霜化成清水，点点滴下。阮伟顽皮地走上前，伸手俯身摸去。当手触及中央桌面，他微“噫”一声，低头仔细看去。

桌面中央有一丛刻成的兰草，内露新痕，好像是刻成未久。

阮伟奇怪地用手指划去，那根根兰草，都能容下他的手指，微有一点空隙。

阮伟惊奇暗忖：“难道这些兰草是大人用手指划成的？”

当下，他也不曾多想。

于是他轻灵地走下小山，结束每日早晨的例行功课。

阮伟走到灵峰寺前，迎面正好看到赤眉和尚悟因从外面回来。

他迎上前，恭身行体道：“老伯早，刚从外面散步回来吗？”

悟因笑着点头问道：“早上的功课做完了？”

阮伟应道：“做完了，伟儿觉得最近早上，每次行完老伯传授的玄门内功后，心中总想大吼一声，不知是何原因？”

悟因惊道：“什么？你竟练到了这种程度！”

阮伟茫然道：“老伯，有什么不对？”

悟因哈哈笑道：“不！不！太好了，老衲料不到你进展得这么快，要知老衲练了二十年才达到‘狮子吼’的进步，而你仅七年不到，就快练到‘狮子吼’的地步，真是大出老衲意料之外！”

他连连称好，阮伟内心被赞得十分高兴，但仍有礼道：“这是老伯的教导，伟儿才有这种成就。”

悟因道：“内功一层全在自己修炼，并非教导可以成功的，一方面是你的苦学，另一方面也是你的天赋，否则要在短短的七年工夫内，达到这种程度，是万万不可能的。”

要知阮伟天赋绝佳，每日在望海亭修炼，更得湖山灵秀，再加佛门梵呗的感染，是以才有这等神速的精进。

阮伟恭聆训示后，辞道：“伟儿回家了，我娘快要起床，也许要呼唤伟儿了。”

悟因道：“哦！老衲忘了告诉你，你爹早上碰到老衲，说送你弟弟到嵩山少林寺去学艺，家里一切要你照顾，你娘昨日吃了老衲的药，不要吵醒她，让她睡到中午自会醒来，这样对她的病情大有裨益。”

阮伟道：“弟弟到少林寺学艺，不知道好不好？”

悟因道：“少林寺是武林正宗武功发源之地，你弟弟能到那里学艺，将来的造诣实不可限量。”

阮伟忽然想到亭中石桌之事，说道：“老伯，早上伟儿发现一件奇事。”

悟因道：“什么事？”

阮伟道：“昨日早上伟儿尚未发觉，今日早儿在望海亭内练功后，突然发觉在石桌中央，有一丛好像用手指划成的兰草。”

悟因大惊失色道：“你可数过那丛兰草共有几根！”

阮伟道：“十三根。”

悟因脸色惨变，口中喃喃道：“十三根！十三根！”

他身形一矮，如离弦之矢，直向望海亭内奔去。

阮伟呆站在那里，念头还未运转，悟因已经奔回，一手拍在阮伟的肩上，声音微带颤声道：“伟儿，跟我来！”

这灵峰寺本是杭州府的公产，八年前被赤眉和尚买下，已属于他本人的财产，是故这寺内的住持就是自己，另外有五个小沙弥跟着他，做些打扫工作，还有三个老和尚，平时念经诵佛的事情也只有这三个老和尚做做，赤眉和尚既不做佛事，也不管寺内的事。

悟因带着阮伟走进方丈室内，神色凄惨道：“伟儿，老衲活不过今日子时！”

阮伟惊道：“老伯好好的，为什么说出这种话来？”

悟因从贴身内衣小兜中，摸出一本巴掌大的白色小绢册，递给阮伟，说道：“你把这绢册收好！”

阮伟满面疑色地收下小绢册，贴身放在怀内。

悟因脸色苍白却强作镇定道：“记着！小册子你不可被任何人看到，纵然是你的父亲也不可被他看到。”

阮伟连连点头，不由自主把手摸在怀中，生怕就会丢掉。

悟因神色一变，急道：“你切不可老记惦着怀中藏有这小册子，这样容易引起别人注意，你也不可拿它出来看，只要收好在兜中，是不会掉的。”

阮伟有如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傻愣地瞪着大眼，不知悟因老伯，今日何故说出这些奇怪的话来。

悟因望到阮伟透出疑惑的眼光，一脸天真烂漫、毫无机心的样子，不知自己将这绢册交给他，对他是福还是祸！不由心中暗暗一叹，道：“伟儿，并非老衲不让你翻这绢册，因这绢册内尽是西域梵文，你看也看不懂，一不小心，被别人看到，说不定就有杀身之祸。”

悟因未等伟儿发问，紧接又道：“尔后就看你的缘分了，记着，当有一天你懂得看西域梵文，再看这小册内写的东西，知道吗？”

阮伟点头应诺，悟因急挥手，道：“好，你回去吧，在今天子时以前，待在家里不要出来，你两个妹妹要看好，不要让她们乱跑，子时以前，外面发生任何惊动都不要管，子时以后就无妨了。”

阮伟忍不住问道：“老伯，那你怎么办呢？”

悟因留恋地向阮伟怀中望了一眼，说道：“你只要好好练到册中的剑术，老衲死得也就值得，你去吧，不必再多问。”

阮伟心知怀中的绢册一定关系到悟因的生死，他毫不犹豫地从怀中拿出那本绢册放在桌上。

悟因变色：“伟儿，你怎么啦？”

阮伟从容答道：“伟儿自幼蒙老伯传授内心功法后才使羸弱的身体得以康复，老伯于伟儿之身，恩同再造，今老伯有难，伟儿岂能拿去这本有关老伯生死的绢册！绢册事小，老伯的性命事大。”

悟因急道：“你可知这绢册内记载天下第一的剑法，以老衲残余的生命换这套世无匹敌的剑法，有什么不值得的？伟儿快拿去，否则老衲要生气了。”

阮伟垂首应道：“纵然这是世上最最珍贵的东西，只要能换老伯一命，伟儿情愿不要。”话声铿锵，字字出自肺腑。

悟因老泪涔涔，怆然道：“就是老衲双手奉上这绢册给敌人，也是难免一死，为何要白白送给他们呢？”

阮伟道：“那敌人可是在望海亭内，留下十三根兰草记号的人？”

悟因颔首道：“不错！老衲本不愿告诉你，但是敌人实在太厉害了，你若贸然前去对抗，不啻以卵击石。”

阮伟天真地道：“老伯，我们既然打不过他们，为什么不逃呀！”

悟因摇头凄笑道：“十三公子太保在江湖上行事，只要留下十三根兰草记号，被寻之人不逃则已，若要逃亡，不但无法逃掉，且要祸及左邻右舍十三人的性命，老衲一人死不足惜，岂能再连累十三人陪葬！”

阮伟道：“十三公子太保是什么样子的人物呢？”

悟因道：“老衲把其中原委告诉你，但你却要听老衲的话去做，不然你对老衲，便是不仁不义的人，你可愿做不仁不义的人？”

阮伟严肃道：“伟儿年小无知，却不会行无仁无义的事！”

悟因称赞道：“好志气，你且坐下，听老衲说给你听……”

阮伟在悟因对面的位子坐下，悟因盘膝坐到禅床上，缓缓道：“这十三公子太保是近十余年来崛起江湖的十三位结拜兄弟。论武功比起天争教的金衣香主及正义帮的四花武士，还逊一筹！”

阮伟道：“这天争教和正义帮又是什么呢？”

悟因微微摇头道：“你这一问，问得太多了！老衲只能告诉你，这一帮一教数十年来，在江湖上占有极高的地位，唉！只要正义帮插手管到

此事，老衲就不怕十三公子太保的逼迫，然而老衲无缘无故，怎能企求别人的庇护呢？”

悟因闭目沉思，似在回忆往事。

他睁开眼睛续道：“数十年来，武林上盛传，中原武功虽然近百年来发展得十分了得，各门各派皆有其秘传突兀之学，然而比起西域天龙寺的武学，却还不如。

“据说这天龙寺在天竺国，为天竺镇国护法的寺庙，在这寺庙内的高僧，年逾百龄，不知凡几，而这些百龄高僧不但佛法精妙，并且武功高深，那些高僧们自幼被选进寺，封为护国禅师，他们一生终老该寺，精研佛法及武功。

“要知这天竺国是佛法鼎盛的国家，国内佛学的哲理书籍，精奥无比，于是这些记载佛学的竹简成了天竺的国宝，这些国宝的收藏地便是天龙寺。

“天竺怕国宝遭受邻国的窥窃，天龙寺人的僧人便被强迫自幼习武，由于数百年的精研，该寺高僧的武学，个个皆是超凡入圣，尤其一套‘天龙十三剑’为天龙寺镇寺之宝，其剑法精奥处牵连高深的佛学，远非中原剑法所能望其项背。

“在武林中传说，这剑法要十三个人使用，每人精研一招就异常艰难，若想一人练成这十三招剑法，非绝顶天赋之人不可，倘若十三个人练成这路剑法，一旦这十三个人联合使出，则天下莫可御敌，也就是说武林要以这十三人为尊了。”

悟因说到这里，若有深意注视着阮伟，指望他听了，一定十分向往这天下无敌的剑法，哪知阮伟却无动于衷，仅在默默地恭听。

悟因不禁心中暗暗长叹，七年来的相处，他深知阮伟的个性，天生淡泊名利，若不是阮伟小时身体羸弱，自己传授玄门内功，使他身体健壮起来，才会对武学感到兴趣，否则自己传授他武功，他还不愿学呢！

悟因又道：“伟儿可知老衲身为佛门弟子，为什么既不念经也不拜佛

吗？”

阮伟摇首道：“伟儿平时就很奇怪，老伯一听到念佛声就皱眉，并且头上没有戒疤，却不知道为了什么？”

悟因心中暗暗称赞阮伟的细心，当下微感宽慰，道：“伟儿，老衲并不是和尚！”

阮伟一惊，尚未问出话来，悟因即道：“你也许奇怪我常常自称老衲，生像我生来就是学佛，这是我为隐藏自己行踪，不得不虔诚地装成一个和尚的样子，哪知我生来最讨厌就是和尚，这也是我为何既装和尚不受戒的原因！

“其实我一生的为人，却是佛门戒条恰恰相反的独行大盗。”

阮伟一惊，正想说话，悟因摆手道：“伟儿不用替我担心，老衲一生虽是一个独行大盗，但幸所行所为无愧于心，所得来的钱财，大部分都是散发各地，救弱济贫，所抢劫的对象皆是贪官污吏，恶霸土豪。”

阮伟轻松地呼一口气，悟因暗暗点头，又道：“我自幼就生成一副嫉恶如仇的性格，在少年时投入昆仑门下，学得一身硬软功夫，在江湖上算得上二流身手，出道江湖我就对世上的贫富不平，但是昆仑的门规甚严，我也管不了这么多，就做起独行大盗，专门抢劫那些为富不仁的人，以解心胸之恨，不久闯出一个匪号，叫‘赤眉大仙’。”

悟因歇了口气，接道：“哦！我还没有告诉你，我俗家姓庄，叫诗燕，自从我得了‘赤眉大仙’的匪号后，不久就被昆仑派察觉，昆仑掌门本来要废去我全身武功，后来得知我所作所为，赦了罪行，逐出门墙。这七年来我仅传授给你昆仑派的内功心法，不敢传昆仑派武功，一方面是因怕误了你，另一方面若是我暗自传授昆仑武功，将来昆仑门人看到你会昆仑派武功，而你又非昆仑门下，他们一定要对你不利，这样岂不是为你树下强敌！”

阮伟含泪道：“伟儿将来，决心要替老伯恢复在昆仑门下的身份！”

“赤眉大仙”庄诗燕，脸上发出衷心的微笑，好像深信阮伟将来一定

有能力办到此事。

当下他又道：“是九年前夏日的时候，我为了计划抢劫一个卸任的大奸臣，赶到新疆。

“那时我还是第一次到新疆，地形不太熟，到了迪化就先住进一家偏僻的小客店中，预备先把路途打探清楚。

“等我把路线弄清楚后，就觉得奇怪，为什么隔壁老有一个呻吟的声音？我把店小二唤来一问，原来隔壁住着一个生重病的和尚，我自从做独行大盗以来，各种穷人都救济过，唯独不愿救济穷和尚，因我认为做和尚的人，多是张嘴吃十方的人。

“我本打算立即离开那店，可是我越听越觉那呻吟声，令我难过！心想哪有这么痛的病，不由心中一软，就叫店小二送过去一锭黄金。

“就在我匆匆踏出店门时，哪知那店小二赶了上来，把那锭黄金向我怀中一塞，说那个和尚不要，我生平有一忌讳，最怕人家不收我的赠送，以为他嫌我的钱来路不正，这也是我自卑之心在作祟。

“当时我大为气愤，拿着那锭金子跑进和尚的房间，朝他床上一摔，叫道：‘你这和尚难道嫌我的钱脏！’那和尚本是面里而睡，听我一叫，转身挣扎坐起，颤声道：‘施主误会了，贫僧出家人，不可轻易妄收别人的赠予，现施主既当面赠予，贫僧也不客气收下啦。’我一看到他瘦弱骨立的漆黑面容，心中就软了，可是一听他说完话，疑心顿起。

“原来他的话虽是中原正宗的官话，语调却有点怪样，再仔细看他黑瘦却英俊的脸形，恍然大悟，叫道：‘你是天竺来的僧人。’他本是裹着棉被坐起，听我大声一叫，吓得身体一颤，被子滑下。

“他露出被子内的身体，我见到后，再厌恶和尚也不禁对他同情异常，原来他因痛苦的关系，身上的僧袍已被自己扯得稀烂，现出血红如火的肤色。

“我一见就知道，这是受了绝毒掌力，心想这下手的人未免太狠，当下顾不得再去抢劫，连忙给他延医疗治，自己在他身侧，细心侍候了三

日三夜。

“到第四日清晨，他精神突然特别好了起来，睡在床上拉着我的手道：‘贫僧一生未见过像你这样热心肠的人，贫僧自知活不长了，对你的照顾恩德，贫僧没有别的报答，身上只有一本剑册值点钱。’

“说着，他颤抖地从怀中摸出一本小册子，递到我手中，说道：‘这本剑册是用梵文写的，你去把笔墨拿来，待我译成汉文给你。’当时我并不在意，以为只是一本平常的剑册，本想不收，又怕使他难过，于是我就到外面，向店小二去借笔墨。

“恰好那店小二连个笔墨都没有，账房不在，抽屉锁了起来，店小二无法，只好帮我跑到别家客店去借。”

“等借好笔墨，已是半个时辰过去，我拿着笔墨走进天竺和尚的房内递给他时，却发觉他已死了，真是‘好人做到底，送佛送上天’，我买了一口棺木，还雇了和尚给他做法事，弄了两天，才埋葬起来。

“事后，我把他送给我的剑册，随身收着，那大奸臣老早走了，买卖没做成，只好回到中原，再打探别的买卖，哪知买卖没打探到，却打探到一件令我心惊胆跳的消息。

“原来我得知，我身上那本小剑册子竟是震惊天下，誉为中土无法匹敌的‘天龙十三剑’的秘本。”

第三章 公子太保十三人

阮伟被他一说，忍不住向那小册望去，心想：“看不出这小册内竟记着天下第一等剑法。”

庄诗燕站起身来，把小册子拿在手中，走回坐下，接道：“我从新疆回到中原，就听武林道上传说，天竺天龙寺有个僧人叛离，带着天龙剑经，逃向我国中土。

“这消息一经传出，凡是武林中稍有名望的剑士，无不想得到这本剑经，于是大江南北黑白两道，全都注意这天竺僧人的行踪。

“自此我就晓得无意中得来的剑册，就是天龙剑经，大约那个僧人虽然逃出天龙寺，却被寺内高僧印了一掌，幸亏他功力高深，尚能跋涉千里来到新疆，结果伤势恶化，只好住在小店中，而被我遇着。

“我得到天龙剑经，心中既高兴也害怕。高兴的是我只要把剑册译成汉文，加以勤练，几年后那天下武功将唯我独尊，对于昆仑师长、兄弟们间，也争得面子；害怕的是怕人知道我怀有这剑经，以我的武功，保护这剑经，实在是大大危险之事。

“数月过去后，武林中盛传天竺僧人已来到中土的消息，由于不见一点踪迹，就渐渐淡了，我以为天下再无一人知道我有天龙剑经之事，于是就预备开始先把剑经译成汉文。

“谁知我剑经尚未找到人译，却被公子十三太保发现了我的行踪，一日当我经过陵甘道上，被十三个公子模样的人从路旁林中冲出围住，那十三人中一位矮胖，着团花锦袍的公子对我发话道：‘赤眉大仙庄大侠客，兄弟十三人在新疆迪化打探到，阁下曾厚礼埋葬一位穷和尚，兄弟

们想这僧人是谁，有福气劳阁下收葬，我们兄弟商量结果开棺一看，却想不到是个天竺僧人！’

“我听到此话，心中暗悔留下线索。

“那矮胖公子嘿嘿笑着道：‘阁下拿着那本剑经，要想穷一个人的精力去研究，不易办到，不如拿给我兄弟十三人研究研究，如何？’

“我自然不肯答应，明知我一人也打不过他们，却奋勇硬冲，不数招身上便受了三处轻伤，眼看就要不保，被恰恰路过此地的一位老侠客救下，我也未见老侠客怎么出手，就将十三位公子太保惊走。

“临行前，那矮胖公子留话道：‘赤眉大仙，你就是逃到天涯海角，我们也要找到你！’却未说出天龙剑经的话，想是他们怕别人知道，多上一个争夺之人。

“迄今想来，我隐居此地八年，未有其他别人找来，仍是给他们找到，可见江湖上只有他们十三人，知道我身上有天龙剑经。

“那位救我的老侠客，听到矮胖公子叫我赤眉大仙，即高兴地对我说道：‘你就是有名的侠盗赤眉大仙！哈！哈！你倒真像我一位故去的朋友，亦是独行大盗，可惜你的武功差得太远了，来，我教你一招，只要你将这招练熟，以后遇敌，保命谅无问题！’他教我的，就是我传给你的那招‘暗影浮香’！”

庄诗燕说到此，不由长叹一声，道：“一个人的天赋确是各各不同，我这招式‘暗影浮香’练了七年却赶不上你数月的成就。”

赤眉大仙说着把手中小绢册，塞到阮伟手中，道：“听老衲的话乖乖收好，你若不听便是对我不仁不义！”

阮伟把“天龙剑经”收在怀内，道：“十三公子太保要的是‘天龙剑经’。我们把册子给他，他们难道还会要老伯的命吗？”

赤眉大仙摇摇头道：“这公子太保若是侠士，我就是把天龙剑经送给他们也未尝不可，但这十三公子太保个个虽是文人公子打扮，内心却是

险恶无比，杀人如麻，若然他们练成天龙十三剑，那不知要有多少人死在他们的剑下。伟儿，你可了解老衲的用心吗？你要好好收着那剑经，他日能够练成，一定要造福人群，万万不可辜负我对你的期望！”

阮伟听到此，不由翻身拜伏地上，哽咽道：“老伯放心，伟儿有生之日，决不忘记老伯一番苦心！”

不知不觉已过了两个时辰，天将近午。

赤眉大仙庄诗燕上前扶起伟儿，道：“听老衲的话，回去照顾家里，不要理我，十三公子太保杀人的规矩子不过午，午不过子，若是昨夜子时留下记号，则午时一定到，你快回去！午时快到了。”

阮伟哭泣道：“老伯，我们就没办法，打得过他们吗？”

庄诗燕豪迈道：“若然是一对一，老衲自信八年来的苦练，倒真没把他们放在心上，但要知道十三公子太保个个武功不同，各有所精，像留指画记号者，其指力之深厚，胜过少林金刚指，而且他们决不各各独斗，要打都是各以所长合力进攻，且有精妙的围攻阵法。”

赤眉大仙又望了阮伟一眼，道：“伟儿，你责任重大，不要轻妄牺牲，老衲自会安排，你快回去吧。”

说罢，闭目趺坐，不再理会阮伟。

阮伟躬身一揖，道：“伟儿去了！”

他甚担心家里，当下即刻转身奔回家去。

阮大成自从与他神志不清的妻子结婚后，就雇了一个奶娘、一个老婆子，几年来阮伟、阮萱、阮芸的成长，都是这奶娘及婆子带大的。

阮伟才踏进院门，阮萱就蹦蹦跳跳跑上前，道：“大哥！一早都没有看到你的影子，奶娘、老婆子也不陪我们玩，好可怜呀！”

阮伟心事重重，皱眉应了一声，没搭理阮萱。

阮萱自幼不受父母疼爱，养成强烈的自卑感，她跑上前，哭丧脸

道：“大哥不理我！”

阮伟道：“萱萱，大哥今天心里有事，乖乖地待在家里，不要乱跑呀！”

阮芸站在门前，撅着小嘴，阮伟一看就知阮萱又惹阮芸生气，他上前问道：“芸芸，娘醒来了吗？”

阮芸道：“一早，爹没惊动娘，带着水牛，说要出远门，叫我们好好听奶娘、大哥的话，刚才娘在睡着，姐姐大吵大闹，奶娘劝她不要吵，她没听反而怪我叫奶娘来管她。”

阮萱在后面叫道：“你们没安着好心管我，我当然不听，天都快中午了，难道说话大声一点都不行！”

阮伟怒道：“萱萱！你越来越坏了，娘有病，难道就不能睡晚一点吗？你再闹，大哥也要不喜欢你了。”

阮萱的脾气，别人骂她，打她还可以，独独受不了阮伟的气，她此时受了阮伟的重责，伤心地掩面朝院后奔去。

阮伟见她还听话，未向门外跑去，管不得她伤心不伤心，急忙朝房内母亲卧室走去。

阮伟来到他母亲房里，疤面妇人正好醒来，他赶紧上前问道：“娘今天身体可觉得好一点？”

疤面妇人含笑道：“今天舒服多了，你爹呢？”

伟儿答道：“爹早上带水牛到嵩山少林寺去，说要送他去学艺。”

疤面妇人微微气道：“怎么也不跟我说一声。”

阮伟道：“也许爹早上见娘睡着，没敢吵醒跟娘说！”

疤面妇人道：“那为什么昨晚不告诉我，你别替你爹辩护了！”

阮伟心想：“爹一定昨晚跟娘说过，娘忘记了。”可是他没敢说出

来。

老婆子走进来，侍候疤面妇人净面，端上点心。

阮伟随在房中照顾，看看午时快到，心中焦急如焚，不时向壁上母亲帐头旁悬挂的一把宝剑张望，恨不得摘下它冲出去，帮助赤眉大仙庄老伯御敌。

好不容易熬过午时，外面一点动静也无。阮伟暗舒一口气，心想："大概十三公子太保，子时以前才来。"

他不由又向墙上的宝剑望去，心中暗想如何偷出父亲这把宝剑，以备晚上应用。

疤面妇人用完点心后，老婆子收拾出去，阮伟也不好再待下去，向他母亲告辞走出。

走到房门，疤面妇人突然问道："伟儿，这几日外面有什么事吗？"

阮伟随口应道："没什么，娘！"

阮伟离开后就向自己房间内去。

这栋房子十分广大，阮伟独占一间卧室，室内陈设一床一桌二椅外，满屋都是各种书籍，原来阮伟幼年时身体羸弱，学不得他父亲外门功夫，阮大成自己也懒得教孩子学艺，指望他读书有成，所以买了各种书籍，放在阮伟房内。

阮大成也不管阮伟看得懂或看不懂，见书就买，哪知阮伟绝顶聪明，仅在幼年时期，被父亲请的老秀才，教过两年私塾，以后就全部自己阅读书籍，只要他父亲买来的书，他都一一看过。五六年来，在这山光水秀的地方，他读了不少书籍，满肚子装下不少杂学。

阮伟孤坐在椅子上，书也懒得看，尽在担忧晚上的事。

阮芸走进来，说道："大哥，吃午饭啦！"

阮伟道："我肚子不饿，告诉奶娘说我不吃。"

阮芸道：“大哥不吃，芸芸去叫姐姐吃，姐姐也不吃，芸芸一个人吃不下去。”

阮伟道：“别管我，你跟萱萱说，她不吃饭，大哥永远不理她。”

阮芸满肚子委屈，再去叫萱萱。

阮伟郁闷地坐在房内，连晚饭芸芸来叫也没吃，转瞬就是日落西沉，天色入夜。

到了半夜，阮伟心想大概母亲睡了，就悄悄地走到厨房吃些冷饭，又悄悄地走到母亲房前。

哪知母亲房内的灯，仍有亮着，疤面妇人不时在咳嗽着。

阮伟只好焦急地等待，打算母亲一睡着，就将宝剑偷了出来。

半个多时辰过去，疤面妇人仍未睡着，阮伟急得好似热锅上的蚂蚁，团团直转。

忽然在暗黑的转角走出一个幽影，阮伟惊得一吓，那幽影转声说道：“大哥还没睡！”

阮伟放下心，说道：“芸芸怎么没睡？”

阮芸声音颤道：“姐姐晚饭时出去，还没回来。”

阮伟道：“什么？”

阮芸接道：“姐姐吃晚饭时，见大哥不吃，就向我说：‘大哥生我的气啦！全家没一个爱我啦！’晚饭没吃完，就丢下饭碗出去，到现在还没回来！”

阮伟急得脱声叫道：“你为什么早不告诉我？”

阮芸泣道：“大哥不吃饭，脸色难看得怕人，芸芸不敢说，现……现在要来告诉娘。”

“芸芸别哭，娘都听到了。”

阮伟惊呼道：“娘！”转身望去，只见疤面妇人黑色劲装打扮，手中握着一把寒光闪闪的宝剑。

阮伟急道：“娘身体不好回去躺着，待伟儿去找回萱萱。”

疤面妇人冷笑道：“你当娘是个傻子，不知道你想拿这把剑？中午娘就看出你频频注视墙上宝剑，到底出了什么事，你想要拿这把宝剑出去？”

阮伟急摇手道：“没什么事！娘回去睡吧！”

疤面妇人宝剑一挥，疾如闪电，只听“飒”的一声，门帘应声飘下。

她冷冷道：“你当娘是个没有用的人吗？”

阮伟再也想不到，娘竟是一个身怀绝学的女侠，疤面妇人说完话，就向院内疾步而出。

阮伟在后急急道：“娘！娘！对方十三个人，武艺高强，去不得，悟因伯伯说去不得。”

疤面妇人想是记得庄诗燕，回头道：“悟因可就是常常赠药给娘吃的那个灵峰寺和尚？”

阮伟点了点头，疤面妇人没再问话，飞掠出院门。

阮伟哪放心得下，跟踪追出，芸芸也跟着跑出。

一出院门，迎面看到山下，走上三位公子装束的青年人，为首是个矮胖公子。

这矮胖公子正是十三公子太保中的大哥——“神龙手”李民政。“七十二路分筋错骨手”的精妙，非一般江湖上的擒拿手所可比拟。

在他身侧牵着一个女孩，那女孩和“神龙手”李民政有说有笑，生像已是多年的老友。

阮伟一看，那女孩是阮萱。

他大叫道：“萱萱过来，娘在这里。”

阮萱听大哥叫唤就要过去，一听娘在那里，反而不去了。

“神龙手”李民政牵着阮萱小手，走到疤面妇人面前一丈停下道：“夫人，这女孩可是令爱吗？”

疤面妇人冷然点点头。

李民政哈哈大笑道：“那敢情好，这女孩就给兄弟们做徒弟吧！”

阮伟道：“萱萱不要，快回来！”

阮萱心气大哥，故意不去，反而抓紧神龙手的肥手。

李民政开心笑道：“你看这孩子和我多投缘，徒弟是收定啦！”

李民政身旁一个高瘦、背微驼的公子，忽道：“大哥，这个女孩长得酷似萧无那厮，莫非……”

李民政笑道：“多疑！多疑！天下相似的人可多呢！”

哪知疤面妇人听到“萧无”两字，神经陡然一震，举剑就朝高瘦驼背公子刺去。

这高瘦驼背公子是十三公子太保中老三“撞龙棍”华利己，精擅一路棍法，他仅凭手中一棍，连败江湖二十二位武师。

只见他在此突变之下，右袖微微一抖，“吧嗒”一声，一根精光闪闪的金棍，随袖挥出。

疤面妇人一剑没刺到“撞龙棍”华利己，砍在白金棍上，想她多年未尝练功，腕力大弱，“当”的一声，手中宝剑差点被华利己磕飞。

疤面妇人生似把华利己当作萧无，一招失利，不但不退，更加攻势凌厉。

十三公子太保一向不愿和人单打独斗，一个敌人他们十三个人齐上，就是千百个敌人也是十三个齐上。

神龙手本不愿和将要做自己徒儿的母亲斗，但看她攻势如虎，怕三弟有失，也空手加入。

只见他招招错骨手不离疤面妇人全身筋脉处。

哪知疤面妇人根本不惧，不顾全身要害罩在神龙手的杀手之下，全力一剑，势如横天惊虹，朝撞龙棍华利己的咽头刺去。

另侧一位宽肩英俊的公子，看到阮伟身后还有一个漂亮的女孩，比大哥的女孩还要漂亮一分，心下一喜，错步一闪，拦腰抱起阮芸，飞掠下山。

阮伟大惊，厉吼道："放下芸芸！放下芸芸！"

山上灵峰寺，疾奔下一个和尚，跟追而来，叫道："'千里健行'马心剑，放下别人孩子，庄诗燕在此！"

马心剑是十三公子太保中老五，擅长轻功提纵术，有千里健行之称，但见一眨眼就不见影子。

庄诗燕哪肯放松，疾追而下，阮伟正欲开步追去，忽听身后母亲凄声惨呼。

原来神龙手李民政为救三弟，眼看那凌厉一剑，非同小可，顾不得疤面妇人是自己徒儿的母亲，左掌疾拍在她"将台"重穴上。

阮伟回身看到母亲，满身满面尽是鲜血，仰卧尘埃中，大叫一声，和身扑去。

疤面妇人被阮伟扶在肩上，口中直吐鲜血不止。

阮伟泪流如泉，嘴唇颤动，竟然哭不出声来。

神龙手冷酷地抱起阮萱，一侧看着。

撞龙棍伺机在旁，想一棍撞死阮伟，免得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

萱萱被神龙手抱着，惊骇得傻呆了，瞪着大眼看着大哥，不哭也不闹。

疤面妇人血眼模糊中，好像神志突然清醒，紧望着阮伟，咽唔道："你……你……不姓阮……姓……姓吕……"

她一口气没接上，已撒手而去。

阮伟颤抖道："我……我……"

山下"千里健行"马心剑，奔上急道："大哥扯呼！神行无影妙手许白来啦！"

只见马心剑吓得脸色苍白，两手空空，阮芸不知何处去了！

撞龙棍华利己心胆俱颤，还不忘杀阮伟，正待举棍撞去。

只听山下一声巨吼，草木无风自动。

神龙手李民政左手抱着阮萱，右手一把抓着华利己，颤叫道："三弟快走！"

顿时三人如丧家之犬，由另条小路，飞掠逃走。

阮伟拔起身来，疾展"暗影浮香"，如疾箭飘飞射去，只听传来声音道："还我娘的命来！"

山下走上一个虬髯互结、白衫彪形老汉，手中抱着一个女孩，正是阮芸。

阮芸看到地上娘的尸体，挣扎下地，伏在疤面妇人身上，痛声大哭。

风声飒飒，寂静得怕人。

虬髯短须老侠客，叹了一口气道：“孩子别哭，跟着老夫，老夫决不让你孤苦一世。”

一阵风吹过，飘落下几片枯叶，大地更显得凄清。

月色皎洁，大地如画。

阮伟悲痛万分，杀母之仇，不共戴天，他施展出全身的力量，紧追着“神龙手”李民政。

“千里健行”马心剑在前，“撞龙棍”华利己在后，李民政怀抱阮萱在中，三人惧怕妙手许白，是以疾掠飞奔。

阮伟仅会一招绝妙轻功“暗影浮香”，此招轻功适于对敌时用，不宜长途，阮伟一面奔追，间或使上一招“暗影浮香”，倒也相当快，然而比起前面公子太保三人，尽力施展轻功，便大大不如。

不一会奔到杭州街头，早已失去“神龙手”三人的踪影，但他仍不懈怠，在寂静无人的道路上，东寻西找。

忽见西街尾，一栋巨大的院宅，在这漏尽更残的深夜，还亮出微弱的灯光，心下一动，暗道：“莫非他们居留此处不成！”

阮伟已被复仇的怒火，刺激得失去了理智，也不考虑到自身是不是公子太保的对手，发现可疑处，毫不犹豫地便翻上墙头，纵入院内。

那灯光从正厅内射出，风声过处，微闻有话语声传来，阮伟轻悄悄地接近一个侧窗，院内枯叶被风吹得“哗啦哗啦”，却正掩住了他的脚步声。

阮伟用唾沫沾湿手指，轻点在纸窗上，纸窗被戳破一个小孔，他凑眼看去。

大厅内围坐着十二位公子打扮的青年，个个长相不同，形貌怪异。

只见“千里健行”马心剑面窗而坐，说道：“自从那次截住‘赤眉大仙’，眼看天龙剑经唾手可得，半路上杀出‘南偷’让‘赤眉大仙’藏匿了八

年，现今好容易找到他，却想不到又是这‘南偷’来救他。”

坐在马心剑身侧，高瘦的“撞龙棍”华利己恨道：“这老偷儿真是咱们的冤家，咱们兄弟十三人狠起来就和他硬拼一下。”

一个背窗而坐，阮伟只能看到他背影的公子，开口道：“不是我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八年前那档子事，只怪我们学艺不精，不是妙手许白的对手，八年来我们自认武功大进，哪想到今日我们兄弟十人和他一交手，还是不济，若非逃得快，不定就要倒下几个！”

另一个侧面长得瘦削的公子道：“老九讲得不错，三哥说要和老偷儿硬拼一下，就是我们十三个人全上，也是不行。”

背窗而坐的公子，又滔滔大声道：“妙手许白一记怪招，恍如十余个人影同时进攻，我们十三人虽有精妙的配合阵法，碰着别人还行，碰着他效力全失！”

“撞龙棍”华利己道：“倘若妙手许白保定了‘赤眉大仙’，难道我们兄弟就永远不想得到天龙剑经！”

瘦削公子道：“若真如此，我们还是不动为妙，听说妙手许白是正义帮的前辈，惹到正义帮，我们兄弟可没法再在江湖上立足了！”

一个圆脸阴沉的公子突然道：“‘赤眉大仙’被为兄在背心印了一掌，妙手许白再能也救不了他，等‘赤眉大仙’死后，我们再去搜，不怕得不到天龙剑经。”

另一位黑脸猴肩的公子慢吞吞道：“二哥那一掌就是大罗金仙也没法救，迟则一月，‘赤眉大仙’决难逃一死！”

阮伟听到庄老伯重伤无治，心痛得恨不得马上冲进去，给那圆脸公子一拳，但他未见到“神龙手”李民政出现，只有耐心等候，以报杀母之仇。瘦削公子道：“大哥怎么还不出来？”

“千里健行”马心剑道：“这‘分筋换骨法’非同小可，一个大意，那女娃子可就报销了！”

背窗公子，好似性喜讲话，又道：“大哥也真性急，才收徒弟，就巴不得她马上武功盖世。”

“撞龙棍”华利己道：“大哥杀死她母亲，再收她做徒弟，总是不好！”

马心剑道：“那女娃子并不认那疤面妇人为母亲，且毫无戚容，要真是她母亲，不会不伤心的。”

华利己道：“这女孩真他妈的有点邪门。”

一阵粗哑的笑声，走进一个矮胖公子，手牵阮萱，笑道：“你不要疑惑，这女孩深得吾心，资质绝佳，尔后你们哪一位也少不得要教她几手！”

马心剑道：“我们每人把绝招教给她，五年后江湖上便多了一少年高手。”

阮伟见到“神龙手”李民政出现，再见二妹果真没有一点悲容，反而认贼为师，胸中一阵热血上涌，奋不顾身，就要破窗跳入，和李民政一拼。

他双手推在窗上，想他练了七年玄门内功，力量何止百斤，只听“咔啦”一声。

大堂内十三公子太保，闻声一惊，那窗户竟被阮伟震断成碎片，散落地上，十三公子太保注目看去，窗外月色照耀下，竟无人影。

“千里健行”马心剑疾如旋风，穿窗而出，十二公子太保跟随跃出，窗外月色苍茫，马心剑呆立眺望远处，无丝毫可疑之处。

“神龙手”李民政沉声道：“老五，可有所见？”

要知“千里健行”马心剑，轻功为十三公子太保之冠，在江湖上是佼佼者，只见他严肃道：“大哥可信得过小弟的轻功能耐！”

李民政奇道：“我相信五弟的轻功，正如二弟的掌力，三弟的棍法，

四弟的指法都为江湖上莫可匹敌的身手！”

“千里健行”马心剑叹道：“只在八年前，兄弟曾折服千里追风神行妙手许白的轻功外，今日又见一人，轻功远在兄弟之上。”

那背窗而坐的公子，身材矮小，犬牙小眼，是十三公子太保老九“铁算盘”林圈套，他那把奇门“铁算盘”专破各种暗器，他唾沫四飞道：“莫非刚才那人就是妙手许白？”

马心剑道：“兄弟赶出时，只见墙头黑影一闪，虽辨不出身材，但我总觉得并非妙手许白的身法。”

李民政道：“且不管他是谁，我们既被人发觉，还是即刻迁移为妙。”

在杭州郊外一片坟场处，立着两个人影，其中一怨声道：“你把我带到此地，是何用意？”

月光下，可看清发话对面那人，身着黑色夜行服，头上包扎一块玄色头巾，年约十七八岁的绝美少女。

那少女轻蹙弯的细眉道：“我好心好意救你一命，有什么不对吗？”

首先发话那人，正是阮伟，他听人家说得有理，不用辩驳，转身就走。

少女急问道：“到哪里去？”

阮伟疾走道：“何处来的何处去。”

少女冷笑道：“别人救你一命，谢都不谢一声吗？”

阮伟转身问道：“姑娘怎知救了阮伟一命？”

少女笑道：“你叫阮伟！”

阮伟想到母亲临死时，说出自己并非姓阮，应姓吕，如此一来，生父是谁！都不知道，不由感到一阵悲伤突涌心头。

少女缓缓道：“我爹姓公孙。”

她不好意思直接说出自己的姓氏，本想再绕圈子说出自己的闺名，忽见阮伟满面漠然，并未听自己说话，娇呼道：“喂！”

阮伟从沉思中惊醒，连忙道：“公孙姑娘！”

公孙姑娘笑道：“你倒听了我讲话，我本来正为我爹办一件事，追踪十三公子太保，晚上我看到你一个人在杭州街头转来转去，感到很奇怪，后来见你向十三公子太保落脚处走去，心中就有一点明白你的意图，可是我见你没多大武功，难道你不知十三公子太保的厉害吗？”

阮伟道：“这个早已知道，不用姑娘担心。”

人都有一种自尊，公孙姑娘当面说阮伟武功不行，所以阮伟的话也就毫不客气。

但公孙姑娘尚未感觉到，她笑语道：“你在窗外偷看，我便在屋上静听，哪知你突然举手劈窗，毫不顾虑到后果，着实令我意想不到，所以我不及思考，一手抓到你的腰际，奔到此地。”

阮伟冷笑道：“姑娘以为如此是对吗？”

父孙姑娘奇道：“我若不救你，他们十三人冲出来，你还会有命？”

阮伟道：“我本不打算生回，要和那杀母仇人一拼，谁知你挥上一手，害我不能报仇。”

第四章 孤子浪迹天涯泪

公孙姑娘气道：“像你那样，不但报不到仇，结果白白送上一条命。”

阮伟本已不满公孙姑娘的语气，此时被她讽刺，心中虽气，却还忍住，慢慢道：“阮伟自会照顾，姑娘请自行方便。”

说罢，急奔向十三公子太保居留的那栋宅院。

来到宅院前，只见灯光已无，跳进院内，仔细搜索一番，哪有十三公子太保的影子？只剩下荒凉的空屋一栋。

阮伟唉声叹气，深恨敌人已去，但心中并不再责怪那公孙姑娘，他到底是明理的人，当时因被复仇的火焰，烧昏了神志，此时略一思索，觉着实不应该对公孙姑娘说出那些不客气的话。

东方露出微弱的光线，阮伟思念到母亲的尸体及庄老伯的伤势，于是不再寻找仇人的去处，急急向西湖灵峰寺奔回。

来到灵峰寺山下，天已大白，九月的寒风吹皱了湖面的绿水，柔波荡漾着，显出寂静的清晨一点动态的美。

阮伟沉重地爬上山头，脑海中忆起母亲惨死的景象，匆急地加快脚步。

灵峰寺前空旷无人，哪有疤面妇人的尸身，就是连昨夜的血迹，亦扫掩干净。

“当！”晨钟响起，正是早课的时候，阮伟走上石阶，踏入灵峰寺殿内，迎面走来一个小沙弥，合十道：“师父在净室内休养。”

阮伟默默地点点头，走向东墙下三间净室，向阳一间，可眺望整个山林，“赤眉大仙”庄诗燕静卧在窗旁云床上，身上盖着厚重的棉被，脸色苍黄如蜡。

阮伟泪眼蒙蒙，走到床侧，轻唤道：“老伯！”

赤眉大仙缓缓睁开眼皮，沙哑道：“伟儿你回来啦，你母亲的尸体，我已命人收殓，棺木停在后殿。”

阮伟哽咽道：“老伯，你……您的伤……”

赤眉大仙微笑道：“不要紧，玉戈征的阴掌未曾印在我的要害上，我还可以拖下去，这又亏了那许老侠客二度救命，若非他及时来到，我在山下早就被十个公子太保击成肉酱，就是芸芸也抢不回来。”

阮伟道：“芸芸呢？”

赤眉大仙笑道：“芸芸有缘，许老侠客带她去了，我还是从老侠客一封留信内知道的，说要收芸芸为徒，五年后叫她替母亲复仇！”

阮伟道：“伟儿想即日历练江湖，寻找仇人下落，并且……我要找我的生父。”

赤眉大仙吃惊道：“阮大成不是你的亲生父？”

阮伟道：“母亲说我姓吕，却未说出我生身之父是谁！”

赤眉大仙叹道：“这叫你孤苦一人，到何处去找呢？”

阮伟低声道：“娘的灵柩，做孩儿的不能替她老人家守孝，尔后只有等爹回来处理。”

赤眉大仙道：“这你放心！我自会命人照看，倒是你，孤弱一人，闯荡江湖，实令我放心不下。”

阮伟展眉道：“伟儿自信，只要有毅力，天下无有不成之事，我小心行事，除寻父访仇两件事外，不惹是非也就是了，只是老伯……”

赤眉大仙接道：“好！好！我的事，伟儿不必担心。”

说着从怀中摸出一长形银牌，上面浮雕八个字道：“强权必灭，正义必张。”四周刻印梅花钤记。

赤眉大仙振色道：“我未想到许老侠客是正义帮内的妙手许白，老侠客随信留下此牌，意思是说正义帮已伸手过问此事，谅十三公子太保再大胆，也不敢招惹正义帮的！”

阮伟道：“正义帮真有这么大的声势？”

赤眉大仙神采飞扬道：“说到当今武林浙东有万胜刀黄镇国，此老设场授徒，桃李满天下；皖南祈门有形意派的名宿八卦神掌范仲平，陈家墟有太极陈；皖北定远府有神拳叶洪通；湘北沅陵有梅花剑客杜长卿；巴中有入云鹤古子昂；景东有火神爷姚清宇。”

赤眉大仙一口气说出几位成名露脸的英雄，仿佛甚为劳累，停了一会，又道：“这几位英雄好汉皆是名重一方的豪杰，当然还有不少的成名豪杰，然而以他们的声势和正义帮来比，就大大不如了！”

阮伟道：“不知这正义帮在江湖上，所作所为如何？”

赤眉大仙叹道：“自十年前正义帮立帮以来，可说无愧于天，为武林道上做下不少轰轰烈烈之事，唉！哪知既有了正义帮，偏偏还有一个天争教，却令多少英雄豪杰死在他们手下。”

停了一顿，接道：“伟儿此次行道江湖，万万要尊敬正义帮内的人，却也不可去招惹天争教，知道吗？”

阮伟恭声道：“伟儿谨遵老伯教言。”

阮伟依依辞别庄诗燕，带着轻装，仍穿着单薄的白衫，匆匆就道。

这一日，来到浙东嘉兴县。青石板的街道，在暗淡的天色下，更显幽暗，欲雨未雨的天候，是最令人难耐的。

阮伟身边带着足够应用的银票，那些都是赤眉大仙给他的，他也不在乎钱财，就住入城中一家大客店中。

阮伟虽仅十四岁的年纪，身材却长得很高大，看来倒有十六七岁的样子。

阮伟客店的伙计不把他当作孩子，尚以为他是一个游学的士子。

阮伟性喜读书，行囊中带了不少书籍，他一住入客店中，就展书阅读。

外面下着微微细雨，阮伟索性不再动程，预备明日再考虑自己的去处。

伙计送进晚饭，看到阮伟在专心读书，随口搭腔道："客官是进京赶考的吗？"

阮伟抬头笑道："不是！不是！"

伙计奇道："客官一表人材，怎不入京参加今秋大考呢？"

阮伟摇头回道："嘉兴城内可有着有名的武林人物吗？"

伙计更是奇异！心想此人明明是个文人，怎会打听武林中人，但却客气地问道："我们嘉兴会武的，要算万胜刀黄老英雄最有名，城里懂得几下子的，哪一个不是黄老英雄教出来的，客官要是去学点防身武艺，找黄老英雄是再好不过！"

阮伟心道："老伯也提过万胜刀黄镇国其人，此人既是广收门徒，定然对江湖近况十分熟悉，明日且去打听一下。"

阮伟赏给伙计一点碎银子，伙计千谢万谢道："客官要是到黄老英雄那里去，通知小的一声，小的可以送客官去。"

他见阮伟出手大方，巴不得再捞一点外快。

阮伟握手道："不用了，我自会找到。"

第二日清晨，阮伟练完内功，到街上打听到万胜刀的教馆，就径往拜访。

黄镇国仅是一个武师，排场却十分阔绰，那黑黝黝的大门前，竟有两个身着青衣的家人站在那里。

阮伟近前，轻声问道：“万胜刀黄老英雄可是住在此地吗？”

那两个家人斜眼打量一会阮伟，其中矮个的道：“不错！正是黄老英雄住宅。”

阮伟诚挚道：“在下可否拜见黄老英雄一面？”

那矮个家人不耐道：“既是拜访黄老英雄，不懂规矩吗？”

阮伟吃惊道：“不知有何规矩？”

矮个家人斜视阮伟道：“要拜黄老英雄为师，第一次见面哪有不带礼物之理，否则，哼哼！若能举起门前那只石锁，也可面见黄老英雄！”

阮伟转眼向门前望去，果见两侧各放一只三尺高的石锁，石锁上微有青苔，颜色呈暗灰，显是已有很久没有被搬动过。

阮伟笑颜道：“在下并不是要拜黄老英雄为师，只是有一事相烦。”

矮个家人狂傲道：“有事相求黄老英雄更应备礼物来才对。”

阮伟来时匆匆，并未想到还有这种强硬的规矩，一时到哪里去买购礼物？不觉讷讷道：“这个……这个……”

矮个家人眼睛瞟向石锁，冷笑道：“那石锁是别想的哪！要见黄老英雄，哼！快点办些礼物来才是。”

矮个家人见阮伟一脸书生像，再见他年纪轻轻，断定他无法举起石锁，而且在这种天气，只穿罩衣，说不定就是个穷酸，要向主人借几个盘费，是故出言甚是不逊！

阮伟想不到盛名甚显的老英雄，是这样的势利小人，心想是守门家

人刁难，仍是笑脸道：“在下只是想请问黄老英雄一事，此次忘记带来礼物，下次专程来访时，当再奉上。”

矮个家人仰天一笑，讥讽道：“若是人人都像相公一样，来打个秋风，我家主人这样排场，是自食的来吗？”

阮伟自小读书虽多，性情仍不失少年好强脾气，心想哪有这种硬要礼物的规矩，当下他怒气一生，稳步走向石锁旁，微微躬身，左手提着石锁，运起内家真力，暗中呼道：“起！”

只见那只有数百斤石锁，竟被他一手轻易举起，他神色不变，又慢慢放回原地，转身走向矮个家人身边，微蹙双眉道：“可见得黄老英雄的面吗？”

矮个家人脸色大变，连连道：“见得！见得！请！请！”

阮伟瞧不起这种势利小人，冷哼一声，毫不客气迈步而入。

矮个家人和另一家人，傻眼相瞪，张口结舌半天说不出来。

原来凡是要见万胜刀黄镇国的访客，皆都打听到黄镇国性贪好礼的习惯，没有一人不备礼求见，更未有一人敢举那石锁。

阮伟走完砌石小路，转弯便见一块百尺见方的广场，这天气候虽是阴暗欲雨，场上仍有数十个赤膊汉子在练功。

广场左边中央，有一栋宽阔的屋宇，阮伟直向那屋宇走去，练功的汉子见到他走入，以为他是来练艺的，无人搭理阻拦他。

进入那屋宇，只见又是一间大厅，地上满铺着厚草席，四壁用白纸黑字贴着练功口诀，厅中正有几对衣衫整齐的年轻人在舞刀换掌。

大厅内侧有一条走道，回曲通人，大概那后面就是万胜刀的居家之内室。

阮伟站在厅前，即有一个手持钢刀的年轻后生走上前，横目问道：“找谁？”

阮伟来时本抱着恭敬的心理，但在门前被拦，引起极大的恶感，此时又见此人满面凶气，不由脸色微愠，道：“在下要见万胜刀！”

忽有一人从阮伟身后走上前，至那年轻后生边，附耳低语。

阮伟一眼就看出后来之人，正是大门前个子较高的家人。

那后生听后，颜色大变，摆手挥走高个家人，眼中露出疑惑却含笑道：“阁下小小年纪有此神力，敢问找家师有何要事？”

阮伟见他客气，也即微笑道：“在下找万胜刀黄老英雄，有一点小事相烦。”

走道内走出一高大身材的老人，哈哈笑道：“是谁要找老夫？”

口气之狂，一派倚老卖老之态。

年轻后生匆匆走上前，也在高大老人耳边，低语数句。

高大老人“哦”了一声，转目向阮伟打量一番，又是哈哈笑道：“少年出英雄，果是不错，小朋友何事，且问来看看。”

阮伟心中已甚鄙视万胜刀，但仍有礼道：“久闻老英雄名声斐然，桃李满门，在下能得拜见，实乃有幸。”

万胜刀笑语道：“像小朋友这样拜见老夫，十余年来还未见过呢！”

阮伟口气一变，道：“老英雄可知江湖上有十三公子太保其人吗？”

万胜刀脸色陡变，注目道：“小朋友要问老夫，就是这件事吗？”

阮伟道：“不错，老英雄识结天下，若然知晓，敬请告知十三公子太保现居在何处？”

万胜刀冷笑道：“敢情小朋友是和十三公子太保有仇恨啰！”

阮伟不疑有他，正色道：“在下和十三公子太保有不共戴天之仇！”

万胜刀“嘿嘿”笑道：“凭小朋友这点举石锁的力量，要和十三公子太

保作对，哼！还差得太远。”

年轻后生钢刀一晃，凶恶道：“小子，找上门来啦！不打听一下十三公子太保和我师父是什么关系？”

阮伟惊讶道：“是什么关系？”

年轻后生厉色道：“还不知‘泼风刀’孙笑天的刀法是跟我师父学的吗？”

要说十三公子太保老幺“泼风刀”孙笑天的刀法是跟万胜刀学的，未免太贬低了十三公子太保的身价。原来“泼风刀”孙笑天在少年时，确曾跟黄镇国学过几路刀法，但他后来成名于江湖上的第一刀法，却是跟一个异人学的，黄镇国老着脸皮拉上这一层师徒关系，是为了装装门面。

要知十三公子太保的声望比起万胜刀是大得多了！万胜刀之所以成名，一是脸皮厚，二是徒弟收得多的关系，真实功夫却没什么。

阮伟既知十三公子太保中有人是黄镇国的徒弟，心中不但鄙视，且厌恶万胜刀的为人，当下拂袖转身就走。

万胜刀冷冷地道：“小朋友不留下几手就走了吗？”

阮伟闻声不理，直走而出，他一走出大厅，蓦觉背后刀风刺来，心下一惊，急展“暗影浮香”，轻飘飘地躲过年轻后生的暗袭一刀。

年轻后生一刀失招，未看出阮伟的身法，以为他巧巧躲过，当下又是一刀正面刺去。

要知刀法重砍不重刺，年轻后生使的是花招，想一刀刺到半腰，急变砍法，要叫阮伟一刀便逃不了。

阮伟恨那年轻后生暗中偷袭，见他正面刺来，刀法无力，自身虽不懂招数，却知捏准机会，蹿身而上，预备给他当面一拳。

年轻后生刀才出手，突觉眼前一花，一刀刺出便不易收回，只听“砰”的一声，面上着着实实挨了阮伟一拳。

阮伟仓促出手，力量使得并不大，却也把年轻后生打得满脸是血，跌坐地上，钢刀撒手飞落一旁。

黄镇国想不到自己徒弟如此不济，一招便败在人家手上，但见阮伟那路身法奇妙无此，自己上去，也不一定会赢。

别的徒弟，人虽多，都是一样饭桶，只是跟黄镇国练得一些庄稼把式，谁也不敢上去替同门争回面子。

黄镇国老脸一红，干咳了一声，想说几句话掩饰掩饰。

突地，黄影一闪，黄镇国身边落定一位身着杏黄夹衣裤、垂腰长辫，约有十五岁的姑娘。

那姑娘拉着黄镇国的手，叫道："爷爷，怎么回事？"

黄镇国看到自己孙女黄小英来到，心下大喜，原来黄小英在六岁时，便被她爹爹送到峨眉山雪因大师门下为徒，每年回家探亲一次，算来已学了九年功夫。黄镇国不便自己出手，便有意叫孙女争回面子。

黄镇国故意气道："这小子把你师叔打伤了。"

黄小英自幼在山上学艺，养成任性的脾气，急向阮伟皱眉叫道："喂！你为什么打伤我师叔？"

阮伟看对方是个女子，懒得啰唆，转身回步走去。

黄小英喝道："站住！"右手飞抛一物。

阮伟转身看到飞来一物，以为是暗器，一招"暗影浮香"飘身躲开，暗器落地，原来是个手钏。

黄小英看清阮伟的闪退身法，忖道："这是什么身法？"当下不敢怠慢，抢身攻出一招，那招来势恰恰和手钏飞来的路子一样，阮伟不假思索，闪身一飘。

谁知黄小英玲珑透顶，攻招才出，即刻变招去，阮伟那一闪，正好凑上黄小英那一脚，生似阮伟的身体送到黄小英脚上给她踢一般。

阮伟本不会武，哪里逃得过黄小英精妙的计算，只觉腰上一阵剧烈的疼痛，体上肤肌自然产生卸劲，消去不少力道，但仍被翻倒地上，滚了一个跟斗。

阮伟被踢得昏头昏脑，呆坐在地上。

黄镇国哈哈大笑道："凭小朋友这点身手，连我孙女一招都挡不住，还到江湖上现眼报仇，你就是有十条命也活不了！"

雷声霹雳一响，大雨倾盆落下，黄镇国他们都躲入厅中，阮伟却仍如一尊泥菩萨坐在那里。

顷刻阮伟全身湿透，头脑被雨水淋醒，不停转道："我凭什么报仇，我凭什么报仇……"

黄镇国向那挨了一拳的年轻后生道："去把这小子撵出去！"

年轻后生正要出口恶气，唤得两个师兄弟，冒雨出厅，准备把阮伟连踢带拖弄出去。

阮伟仿佛未看到年轻后生来势汹汹，只是瞪着一双令人怜爱的大眼，露出失望、悲痛的神色。

倏地黄小英娇唤道："且慢！让他自己出去。"转头望向黄镇国，娇声道："爷爷让他去吧！他已被我伤了。"

黄镇国十分喜爱这个小孙女，难得是她一年中才下山回家团聚几日，不忍令她失望，转脸向阮伟喝道："还不快走，要在这里讨打吗？"

阮伟转目向黄小英瞥了一眼，挣扎爬起，一瘸一拐走出广场。

直到阮伟的影子消失在雨线中，黄小英仍迷惑在阮伟最后一瞥中，那说不出是感激，还是仇恨，也许是感激与仇恨各自参半吧！

小雪初降，通往皖南的官道上，已不如春夏时的行人络绎；寥落的旅客披着皮袄子，拖着载货的驴子，沉重地走着。

阮伟骑着一匹骏马，跑到这里，放缓辔，马口吐出白冒冒的蒸气，

咻咻喘气。

阮伟落寞地看向远方，心头却如万马奔腾，不停的思潮泛上他的脑际：“我一定要练成惊人绝艺，但到哪里投师学艺呢？”

他伤心地离开万胜刀那里后，便买了一匹马，任意狂奔，只想寻得一位高人，好拜他为师。

“借光！借光！”后面吆喝着，顷刻就疾驰过一匹健马。

阮伟拉正偏向一边的马，仍是无精打采地缓马慢驰。

突见那奔去的健马，飞掠驰回，待到了阮伟的身边，陡然刹住，马呼啦啦地吹着气，马上的人却沉稳道：“小兄弟到何处去？”

阮伟看到面前的骑士，是个三十来岁，面貌脱透着坚毅的神色的中年人，身着锦缎夹袍，左手拿着马鞭，挺着笔直的腰，十分稳重的样子。

阮伟并不以为此人来得奇怪，摇了摇头，表示到哪里去，连自己也不知道。

中年骑士跟着阮伟也放缓马，搭讪道：“小兄弟贵姓啊？”

阮伟随口答道：“小可姓阮。”

中年骑士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哦”了一声，他不禁对面前这位少年人的沉着感到惊奇，心想自己是有名的稳重，哪知他比自己还稳重。

阮伟只在想拜师学艺的事，人家问他姓，既不回问，亦不奇怪为何要问自己的姓氏。

中年骑士似在自语道：“我看你很像一个故人呀！”随着暗笑道：“天下相似的人多得很，我何必疑心呢？”

他微微一笑，又搭讪道：“小兄弟，我看你满脸忧色，有什么心事吗？”

阮伟心有所思，不觉直口答道：“我想拜个师父，但到哪里去找呢？”

他这句话本已在心中思索再三，此时说出，竟是十分自然，仿佛是诉说出一件难解的问题。

中年骑士沉稳挺逸的面容，笑得更开朗了，他觉得这少年不但稳重，且天真得可爱，当下答道：“眼下就有一个大大有名的武学名家，你为什么不去求他收你为徒呢？”

阮伟心神一振，追问道：“是哪一位？住在何处？”

中年骑士笑道：“此人乃是形意派名宿‘八卦神掌’范仲平，他就住在前面祁门县。”

阮伟自语道：“范仲平，范仲平？”突然他想起此人，庄老伯曾提到，但不知是否和黄镇国一样的人物，若是的话，不如不去打扰。

中年骑士道：“‘八卦神掌’范老前辈名震江湖，小兄弟去找他，保管没错！”

话刚说完，已策马疾奔，不会儿离开十余丈远，只见他右手衣袖随风向后飘扬，看不出那矫健的身形，竟会是一个断了右臂的独臂人。

阮伟暗暗决定：“看他本身就是个会家子，既是他推崇的老前辈，一定并非徒负虚名之辈。”

于是他决定了行止，也决定了心中久思不得的拜师念头。

祁门县南，有一栋庄院的宅屋，这日清晨雪落得遍处皆是，宅屋的院门被雪封成白色。

院门被打开，雪片纷纷落下，露出一个苍头如雪的老仆人，他向四周一看，果然在院前一棵松树下，盘膝坐着一个白衫少年。

老仆人低头太息一声，喃喃道：“少年人真不知保重身体，一大早又

来啦。”

白衫少年听到开门声，忙睁开眼睛，站起冻得有点发麻的腿，拍掉身上的落雪，缓步走到正在打扫门前积雪的老仆人面前。

他躬身一礼，问道：“老伯伯，范老前辈回来了吗？”

老仆人抬头停帚，摇了摇头，就又低头打扫。

白衫少年不再追问，只是落实地转过身子，缓步走回。

老仆人忍不住又抬头，在后问道：“小相公，你每天到此询问，已有半月，不嫌烦吗？”

白衫少年转头，微笑地摇了摇头。

老仆人叹道：“老主人不知何时归来。明儿不要再来问，这么冷的天气，会冻坏了身体。”

白衫少年感激道：“谢谢！”道谢后，即孤独地离去。

老仆人又是叹息一声，他真想不透这少年为什么一定要拜老主人为师，学到了武功，有什么用呢？

第二日清晨，雪落得更大。

那座庄院的大门，今日要比往日早打开半个时辰，老仆人伸出头一看，嘿！那白衫少年早已盘膝在等待了。

老仆人今晨显得有点不宁静，但仍假装没事，低头扫雪。

白衫少年近前，恭声道：“老伯伯，范老前辈回来了吗？”

老仆人抬起头，终于笑道：“昨晚回来了。”

白衫少年言道：“可否请老伯伯传达，说阮伟求见？”

老仆人摇头道：“老主人昨夜回来就又走了。”

阮伟忍不住露出懊丧的神色。

老仆人含笑道：“可是我已把你每天早晨来问候的事情，跟老主人讲了，老主人好像很感动你的诚心，说可以收你为徒。”

阮伟喜出望外，巴不得跑上去抱住老仆人。

老仆人转回身，从门内提出一大堆精装的礼品，递到阮伟面前说：“老主人说收徒弟可以，却不可收一点礼物，所以还请你带回去。”

阮伟尴尬地收回礼物，心中却赞叹道：“到底是真正老英雄，不贪一点财物。”

老仆人接道：“老主人答应收你为徒，但要有一件事需你做成。”

阮伟虔诚道：“老前辈有什么事吩咐，晚辈一定尽力达到。”

老仆人忧形于色道：“我看这件事不容易做到呢。”

他带阮伟走进院门，来到宅屋前一丈余，那里竖立一根粗可合抱，有一人高的石桩。

老仆人手指石桩道：“主人说，要学他神掌，必先要有拔此石桩的能力，否则任谁也不收。”

阮伟默默地挽起衣袖，怀抱石桩，闻声吐气，大喝道：“起！”

哪知石桩如生了根，纹丝不动。

他退后趺坐地上，盘膝用功起来，气运一周后，顿觉体力充沛，走上前，又抱着那石桩。

此时他不用力拔，只是紧抱着石桩，四面用劲，想把它摇动。

片刻后，但见在石桩上的雪片化成清水流下，雪花飞落他身上，即刻融解成水，整身白衫湿透，足足盏茶后，那石桩仍是屹立如旧。

老仆人看见阮伟辛劳的样子，忍不住摇着头叹息。

再过一盏茶时间，阮伟突地松手摔倒地上，他竟是活活累得站立不住。

一坐地上，他又即刻盘膝调息，体力恢复后，仍是合抱那石桩，暗暗用劲，企图将它摇动松后，再把它拔起来。

如此再三，老仆人摇着头走进宅屋内，到第三次仍是无效，阮伟调息后，含泪站起，他默默呆视一会，倦弱地放下衣袖，迟缓地走去。

当老仆人端出热茶糕点，阮伟已去得没有踪影了。

匆匆半月过去，天气越来越冷，阮伟身上仅加披一条白裘，每日清晨都到这庄院来拔石桩，直到筋疲力尽，才含泪而去。

每日早上，阮伟只看到那老仆人，却不见“八卦神掌”范仲平，也不知八卦神掌到底回来没有，他也懒得问老仆人，仅埋头苦拔那石桩。

这一日，一大早阮伟就来到这庄院内，昨日过于疲劳，再加上十余日的积劳，他感到今日胸中好像有块石头压住，十分不畅。

他也不憩息，一到石桩旁，就脱下白裘，微微提气，抱着那石桩，默运一会七年苦练成的真气，陡然大喝一声：“开！”

只见那石桩竟摇动起来，阮伟心中一喜，竭尽真力，又大喝一声：“开！”

突然，阮伟感觉到喉中痒痒的，再也忍不住，张嘴急咳，一股血箭，立时喷射而出，洒得满石桩皆是鲜血。

阮伟全身一软，颓落地上，泪水如潮涌出，心中悲痛莫名，血仍在缓缓流着。

他心想此生再也无望拔起这石桩，当下抓起皮裘，强忍站起，就欲离开。

忽听耳畔有人慈祥道：“不要动！”背心被抵上一只手掌。

但觉那手上涌出阵阵热流，阮伟急忙坐下，强运四散的真气，和那

涌入的热流融合，好不容易才接过那外来的真力，足足过了顿饭时间，阮伟已可运气自如。

背后手掌一撤下，阮伟翻身就跪在地上，拜道：“多蒙前辈搭救，免使阮伟丧失苦练数载的内功。”

阮伟面前坐着一位须眉俱白的老英雄，额上已累得沁出粒粒汗珠，慈笑道：“起来！起来！”

阮伟从命站起，老英雄指着石桩，又道：“这东西深埋地下一丈有余，非具三十载内家真力莫想拔起，你每天竭尽真力来拔，今日竟被你摇动，你小小年纪有此内功造诣，已很难得。”

阮伟心中一动，哪知老英雄接道：“但我仍不能收你为徒！”

他缓缓站起身来，只在这说话时间，已恢复耗损的真元，矍铄道：“你有这种坚毅精神，老朽甚为钦佩，老朽在十一年前在终南山上，遭遇到一件事，深深感到老朽虽拥有盛名，武功却是平凡得很。”

他深注阮伟又道：“你纵然学到老朽全身武功，在江湖上亦不过尔尔，碰到老朽十一年前遇着的青年，走不了十招就要败下阵来，于你这点武功又有什么用呢？”

他叹息一声，接着道：“‘八卦神掌’范仲平声名在江湖上是响当当的，但他在十一年前就灰心了，发誓不再以武功炫耀于人，若有人求他传授武功，除非拔起他在十一年前埋在屋前的石桩，不然就是天降奇才，亦不愿收徒！”

“八卦神掌”范仲平说完此话，神情十分激动，要知具有拔此石桩能力的人，也就不会拜他为师了，他此举用意纯在推却别人的相扰，因他自觉本身武功，实不足为他人之师。

阮伟心感范仲平的救命之恩，哪会再打扰他心中的决意，躬身一揖道：“晚辈仰慕老前辈的风范，到此求教，哪知前辈有此苦衷，恕晚辈不知之罪，只是晚辈拜受前辈的赐助，心实感铭无已！”

范仲平手抚白须，豪笑道：“些许小事，何足挂齿，小友之伤由老朽而起，老朽当尽绵薄之力。”

“大恩不言谢！”阮伟释然拜辞。

范仲平送阮伟至门前，临去时，他豪迈地道：“以小友的资质与毅力，数年后不难学成绝艺！”

第五章 巧笑倩兮处子心

阮伟与“八卦神掌”范仲平别后，一路奔回自己居在城中的客店，他大伤初愈，来到客店前，面色苍白如纸。

突听身后有人喊道：“阮兄弟！阮兄弟！”

阮伟转头望去，只见一个锦袍的中年汉子，左手牵着马，右袖空荡荡地垂在腰际，马股上驮着两个包袱，正是月前指示阮伟去八卦神掌那里的独臂人。

那独臂人向阮伟笑嘻嘻地走近。

阮伟恭声道：“原来是大叔，近来可好？”

独臂人剑眉轩动，笑道：“来皖南寻访一位前辈侠踪，没找到，还好碰到一位老友，一月来倒也玩得畅快，而且带回此地名产毛尖茶，真是不虚此行。”

边说边指着马股上的包袱，神采飞扬道：“内人最喜茶道，此次带回这么多毛尖茶，够她品尝的了。”

他说到妻子，喜笑吟吟，表现出内心的深爱。

阮伟看到他如此欣悦，不禁慕道：“大叔兴致真好！”

独臂人注意到阮伟的脸色，奇道：“小兄弟怎么啦！你的气色……”

阮伟思及自己的孤苦及茫茫的前途，不由低头黯然神伤。

独臂人转口问道：“小兄弟，你到八卦神掌那里去求艺，情形怎么样

啦？”

阮伟见他问得亲切，仿佛亲人似的，忍不住叹道：“小侄不肖，竟未蒙得范老前辈的青睐！”

独臂人不信道：“像你这样的资质，范老头不收，真是走眼了。”

独臂人一招，道：“来，我们到茶馆去谈谈。”

到了一家大茶馆，正是早茶之时，宾客满座，独臂人和阮伟两人在楼上选定一处雅座，叫上早点，边吃边说，阮伟道出求艺不得的经过。

独臂人听后叹道：“这就难怪范仲平不愿收徒啦！若是以他的武功来说，在江湖上自是大大有名；但若遇到异人高士授出的徒弟，就不能比矣！”

他停了一顿，微闭双目，似在回忆往事，顷刻后他又慨然道：“十一年前那档子事，我也有所耳闻，想那青海无名叟之徒，以他的武功及傲气，定然深深刺伤了范仲平的心，可是这在武林中少之又少，八卦神掌也未免太把自己的武功看轻了。”

阮伟好奇道：“这无名叟是谁，竟能教出使范老前辈寒心的武功？”

独臂人眼中露出蒙眬的神色，似在自语道：“这无名叟尚且教出一位武功盖世、机智绝顶的奇人，可惜……唉！我怎可妄评他人……”

他神色一变，恢复稳重沉着的表情，向阮伟道：“这无名叟在武林中是个传奇的人物，除了只有少数几个人曾见过他外，一般武林豪士只知道青海穆鲁乌苏河，布克马因山有这么一个无名异人。”

阮伟心中一阵沉思，蓦然想起，笑问道：“小侄还不知大叔高姓大名？”

独臂人笑道：“你看我这人，问了你的姓，却忘了介绍自己，钟静是我的名字，住在金陵，家里有一妻一女，还有岳母也住在一起。”

阮伟道：“钟大叔，你这么远从金陵到此，真不容易呀！”

钟静道：“我在金陵听说一别十年的前辈在皖南出现，内人就匆匆催我来看看，其实那位前辈就是在再远的地方出现侠踪，我也要不辞劳苦赶去看看，我这一身若不是那位前辈的疗治，只怕到今天还是跟废人一样地躺在床上呢。”

钟静转变话锋，问道：“小兄弟，你为什么离开家庭，浪迹江湖，一心一意只想拜师学武呢？”

阮伟顿时脸上罩起悲苦之色道：“小侄哪有什么家，母亲被人杀死，弟妹离散，而且……而且……生父不明……”

钟静惊道：“那么你的生身之父是不是姓阮？”

阮伟摇头道：“小侄远离家乡，一心只想学到武艺替母报仇，另则就是要找生父的下落，家母临去时，遗言说我生父姓吕……”

钟静大惊，霍然站立，微颤道：“你真是姓吕？”

他这一站竟可看到楼下行人来往，突见行人中一个人影，宽大的文士服，随风飘荡，侧面是英俊高挺的脸形，正是自己踏破铁鞋无觅处所要找的前辈。

他连忙走出桌旁，慌忙道：“你不要走，我有很重要的话跟你说，我有急事，立刻赶回来……”

话声未毕，他就已匆忙跑下楼，阮伟站立向楼下望去，只见钟静跑出，四下张望一阵，就向一方急急走去，竟连在马栏上的坐骑，也忘记牵去。

阮伟满心疑问地坐下，暗道：“他为什么匆忙而去？是不是发现惊人之事？什么事会令他惊心呢？对！一定是他看到要找的前辈！但他又为什么听到我生父姓吕会如此吃惊呢？又有什么重要的话要跟我说呢？”

日落西沉，暮色渐合，夜幕低垂，阮伟在茶楼上一直等，都未见钟静回来，看看茶楼就要打烊，不得已离开茶楼，牵起钟静留下的坐骑，走回客店。

此刻是酉牌未时，夜初上，街道上行人如织，穿梭来往。

阮伟好不容易走到客店门前，微闻身后远处有女子喊道：“阮伟！阮伟……”

阮伟回头看去，只见街道上熙熙攘攘，不知是谁在喊自己，心想：“并无女孩子认识我，也许听错了。”

他走进店内，唤店小二好好照料钟静的马，卸下马股上的包袱，带进室内。

刚走进房内，就觉到内心不舒服，头脑发涨，坐定后忍不住咳嗽起来，吐出一口鲜血，原来他早上受的内伤，虽经内家真气助其复元，但伤口并未痊愈，经过一天的劳累，此时心神一松，又发作起来。

他掏出手绢，正拟抹拭掉唇边的鲜血，房门“咚咚”敲响，以为是店小二送茶水应道：“进来！”

房门打开，出现一位扎巾包头、身着紫色劲装、背插宝剑、亭亭玉立的美少女。

阮伟认出是救自己离开十三公子太保那里的公孙姑娘，也是奚落自己武功不行的女子。

他慌忙擦掉唇上鲜血，把手绢塞到背后，生怕她看见自己吐血，又要遭她奚落。

哪知他慌忙揩擦，仍在唇边留着微微血丝，紫衣少女的眼光何等锐利，一眼就看到，不觉笑道：“你别那么紧张，我知道你在范大叔那里受了伤啦！”

阮伟外表谦和，内里却是心高气傲的人，由公孙姑娘的话意，知道她竟然已由八卦神掌那里，得知自己受伤的经过，内心一阵羞急，不禁又吐出两口鲜血。

紫衣少女大惊失色，焦急道：“快忍住气！”说着，从怀中掏出一只乳白如玉的小瓶，倒出一粒火红色龙眼大的丸药，递向阮伟，又道：“快

将它服下。”

那丸药散发出极强烈的浓香，令人觉得舒畅无比，心知是灵丹异药，可是他厌恶紫衣少女，乃摆头闭嘴，不肯服用。

紫衣少女心中一急，顾不得别的，出手点在他胸前麻穴上，左手在他颚下一推，顺势将丸药送进口内。

阮伟身体不能动弹，丸药一入口，见津生液顺流入腹。

那紫衣少女仿佛不知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法，抱起阮伟，把他放在床上，还为他宽衣脱靴。

阮伟自小读圣贤书，深知礼法之道，此时被紫衣少女摆弄，直羞得满面通红。

紫衣少女看他发羞的样子，忍不住咯咯直笑，娇躯乱颤，但她却是一个细心如发的女子，为他脱去衣靴后，又为他盖上棉被，弄好枕头，照顾得无微不至。

阮伟见她如此对待自己，心中感激油生，暗道：“她大自己数岁，像个大姐姐照顾自己，有什么不对的呢？”

于是他反而自责刚才心虚脸红，显得不够大方磊落了。

紫衣少女掩口笑道：“你好好睡一觉吧，等到明日醒来，一切自会痊愈，我吩咐茶房不要打扰你。”说罢，娉婷地走了出去。

一觉醒来，东方大白，阮伟足足熟睡五个时辰，翻身站起，只觉体内再无丝毫凝滞的现象，当下盘膝打坐，气运一周天，直上十二重楼，不过片刻就运行完毕。

他不禁暗暗吃惊，忖道：“奇怪呀！怎么会比平常运功，要快上数倍！”

他哪知昨夜服下的火红丸药，是隐居藏边垂数十载，无名怪叟“飞龙剑客”公孙大侠所精心秘制的“龙虎丸”！

他服下一粒“龙虎丸”不啻增加三年苦修内行，活络了全身气血要穴。

房门启开，只见公孙姑娘换上一套紫色长衫，肩披紫色貂裘，长裙曳地，手捧热气蒸腾的盘子，袅娜走来。

她把盘子内的热点放下，笑道：“可觉得好点？赶紧吃点东西，你会感到更舒畅些。”

阮伟内心感激得无可言状，不觉喊道：“大姐……”

公孙姑娘摆出少女的娇嗔道：“别叫我大姐，听得怪别扭的，我爹喊我兰儿，你也就叫我兰儿吧！”

公孙兰从小跟爹居在藏边，性格养成如藏人女子一样，豪爽，热情。

恭敬不如从命，阮伟讷讷道：“兰……姐姐……”

他终是说不出兰儿两字。公孙兰吁气道：“兰姐姐就兰姐姐吧！”

阮伟接道：“兰姐姐，谢谢你……”

他只能说出“谢谢你”三字，却再也说不出别的语言，来表达出自己的感激。

公孙兰长袖掩嘴，笑道：“别老叫姐姐了，快吃吧！”

阮伟很听话地坐下，就桌吃完公孙兰送来的早点，他自昨天午后便无点食下腹，肚内早已饥饿难当，此时吃来更觉香甜，公孙兰在一侧看得直发笑。

阮伟把盘内食物吃完，还觉有点饿，不禁赧颜道：“兰姐怎会认识八卦神掌范老前辈的？”

公孙兰盈笑道：“你可别怪我在范大叔那里得知你受伤的消息，其实我也是无意探听到，范大叔七年前曾到藏边，与我爹盘桓数月，那时我才十岁，天天缠着他教我武功，这一次到中原来，自然应当去看看他。”

她瞥了阮伟一眼，见他正在聚精会神地听着，更是兴致盎然道：“你才离开范大叔那里没多久，我正好找到范大叔那里，见他呆呆地站在门口，又见石桩场上，有着一摊鲜血，我就追问是怎么回事，范大叔本不想说，可是他缠不过我，还是原原本本把你求他传艺的经过，说给我听，我一听你也来到皖南，而且才走没多久，就急忙向大叔辞别来找你。”

公孙兰说到这里，住口不语，只望着阮伟笑。

阮伟好半晌没说话，安静地坐在那里，他被公孙兰的叙述，将心中原来对她的恶感，竟一扫而光，再也不顾忌拜师不成的事被她知道。

当下他心畅气和道：“小弟身负血海深仇，这次范老前辈不收我为徒，他日还要再接再厉寻访名师，就是吃更大的苦，也不气馁。”

公孙兰接口道：“你跟我到西藏，我叫爹教你武功。”

她心爽口快，不考虑措辞，就冲口说出，阮伟已知她的性情，好生感激道：“兰姐，你爹会瞧得起我吗？”

公孙兰见他已有允诺之意，欣喜道：“范大叔说你资质为练武上乘之根骨，言下很惋惜不能收你为徒，我爹可不像范大叔，他要见着你，一定会把全身技艺都传授给你。”

阮伟讷讷地道：“我……我到西藏去不太方便吧？”

他本意是觉着跟公孙兰，遥遥千里到西藏，孤男寡女总有点不适合，哪知公孙兰说道：“这有什么不方便，到西藏去路虽远，我熟得很，包准不会使你迷途，只是你要好好跟着我，别走散，否则找不着你，我要担心死了。”

阮伟听她说得诚挚，于是也抛下世俗之见，心中暗暗决定跟她到西藏去看看，总比在中原流浪好得多了。

这天，一则阮伟要再等钟静一天，再则身体才复元要休养一下，公孙兰也不急着回家，预定明日再动程赴西藏。

公孙兰如只百灵鸟，喜悦地一下又走进阮伟房内谈笑，一下又走出去准备明日长途远行应用的物品，看来她虽比阮伟大三岁，但在举止、言谈上比阮伟要活泼精干得多了。

入夜后，人们已入梦乡，所有烦嚣、嘈杂的声音，渐渐消失，终于大地俱寂。

阮伟在梦中被窗户吱吱声惊醒，连忙爬起来，窗外人似乎也发觉已惊醒了阮伟，停止撬动。

半晌，那窗外人突低沉沉道："本公子是杀死你母亲的仇人。"

阮伟本以为是个毛贼，此时一听竟是杀母凶手"神龙手"李民政的声音，仇恨顿生，哪再顾到自己，开窗飞跃而出。

只见前面数丈处，一矮胖身形的人在向自己招手，阮伟认出正是李民政，毫不考虑对方有何阴谋，疾速掠去。

不过盏茶时间，来到郊外一片旷野处，四周有几棵扶疏的大树，矮胖身形的人陡地刹住脚，片刻阮伟也追了上来。

矮胖人哈哈一阵大笑，大树后突地掠出两条人影，分左右站在阮伟身后。

阮伟回目望去，原来是"撞龙棍"华利己及"千里健行"马心剑，暗道："十三公子太保到了三个。"

阮伟被他们三人围在当中，一时不敢轻易冲向李民政，以报那杀母之仇。

李民政肥胖的脸，阴笑道："小子，你杀母大仇在此，上来吧！"

阮伟此时反而冷静无比，不动神色，他心知自己只有出手一击的机会，这一击失手，打不中李民政，那时自己性命在三人环攻下，不出数招便要丧命。

当下，他暗暗凝气，把全身功力聚集在双掌上，要在自己被环攻以

前，先拼得一个杀母仇人的性命也就心甘瞑目了。

李民政讥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小子只要把庄老鬼密藏的绢册拿出来，就可饶你一命。”

阮伟心惊道：“他们怎知我藏着庄老伯的天龙剑经？”

蓦地，他想到庄老伯的安危，忍不住颤声道：“你们把庄大侠怎么样了？”

李民政肥肉抽动，阴阴道：“庄老鬼身怀正义帮信牌，十三公子太保不是蠢人，没去轻易动他，但老鬼寿命不长，不到一月就死了！”

阮伟陡闻噩耗，心头悲痛难当，泪如雨水，滴滴流下。

李民政朗声道：“果是不错，庙中和尚说，这世上只有你一人是他亲人，现在看来，断定不错了。”

阮伟狠声道：“是又怎样？”

李民政笑道：“好说！好说！庄老鬼死后，我们兄弟在他遗物中搜了半天，也搜不出那本天龙剑经，当时令得我们兄弟好生失望。亏得是九弟聪明，他说也许庄老鬼自知去死不远，已把最重要的遗物天龙剑经，给了最亲近的人。兄弟们想了想，认为九弟的话不错，一经打听，果然有你这么一个最亲近的人。”

阮伟呜咽道：“庄老伯孤苦一生，你们这些狼心狗肺的家伙，为什么还要这样迫害他？”

李民政枭笑道：“‘赤眉大仙’在世上有你这么一个至情至性的人惦记着他，确也不枉一生，可惜他却不知，把天龙剑经放在你身上，岂不是害了你！”

阮伟脑中霍然闪过庄诗燕在生前叮咛的话，说万万不可让人知道身上怀有天龙剑经，当下急忙收泪，大声道：“我不懂你的话，更不懂什么叫作天龙剑经！”

李民政嘿嘿笑道：“小子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

阮伟怒目圆睁，厉吼道：“阮伟只知你这恶鬼杀死了我母亲，害死了我老伯！”

李民政慢慢移步上前，阴狠道：“先教你本公子的分筋错骨手，你自就会懂了。”

阮伟蓄劲以待，预备他再走上三步，就拼死给他两掌。

就在此时，一道寒光飞来，其疾如电，李民政连忙翻身掠起，那白光从他脚底擦过斜飞入地。

跟着一声娇叱道：“你们不要逼他！”

第六章 聋哑一僧天竺来

娇叱声中，旷野上落下一位紫色劲装的少女，身背宝剑，腰扎一排柳叶飞刀，她把手中两把飞刀，对准李民政的心窝，尖声道：“你敢再上前一步，就请尝尝‘追命刀’！”

这“追命刀”三字，顿时震慑住场中三位公子太保。

要知追命刀数十年前便已声震江湖，为“飞龙剑客”公孙大侠的独门暗器。

阮伟一侧喊道：“是兰姐姐，不要放他们，他们残害了庄大侠。”

李民政干咳一声，道：“原来是公孙姑娘，哼，姑娘不会为了一个庄老鬼，和我们翻脸为敌吧！”

公孙兰回头望着阮伟道：“你快回去，他们对你不怀好意！”

李民政哈哈大笑道：“难道姑娘就对他怀着好意吗？”

默不作声的华利己，突然冷冷道：“兄弟们搜过赤眉大仙的遗体，想不到一个姑娘也敢去搜？”

马心剑跟着道：“这还不是为了天龙剑经。”

公孙兰柳眉倒竖，叱喝道：“住嘴！”

李民政又是一阵哈哈，讥道：“我们兄弟十三人分四批去找这位小相公，想不到还比你一个姑娘慢了一步。”

华利己紧接着道：“不但慢了，而且连人也差点被骗到西藏去。”

马心剑凑上一句道：“假若再晚一步，这位小相公，我们再也找不到了。”

公孙兰反手拔出宝剑，厉叱道：“你们再敢胡说八道，我可顾不得爹的嘱咐，要开杀戒了！”

阮伟脸色煞白，硬生生从牙缝中拼出六个字：“请——他——们——说——下——去。”

李民政脸色突变，厉颜道：“姑娘一月前就跟踪我们兄弟，以为我们不知吗？当年在西藏，兄弟们说话不小心，被你爹得知我们已知天龙剑经的下落，‘飞龙剑客’他一生好剑，他既得知哪肯放过，几年来他都派‘八卦神掌’范老头跟踪，想不到近来换派了他的独生爱女来追查我们兄弟。”

马心剑抢道：“公孙大侠这一着真厉害，险些把天龙剑经骗到西藏去。”

公孙兰怒气已极，不再遵守爹的一再吩咐，当下长剑一挥，向马心剑直扫而去。

华利己冷冷道：“你追查我们一月，想不到今天一天的举动，却被我们在暗中查得一清二楚。”

公孙兰左手斜飞，两柄飞刀成人字形，分向华利己及李民政刺去。

公孙兰怒极出手，失了准头，那两柄追命刀皆被挡过，当下李民政和华利己合围攻上。

要知公孙兰的武功要比他们三人联手还高，但因气愤的缘故，再加上他们三人一面打，一面冷言冷语，战了百余回合后，仍是不分胜负。

公孙兰越战越是心神不定，忽然地发觉阮伟已不在现场，心中一急，不想恋战，一记怪招施出。

公子太保三人不识怪招，吓得连忙后退，公孙兰趁此空隙，飞掠出战阵，急向城中奔回。

回到客店，只见店小二睁着瞌睡的眼睛，在上门板，公孙兰掠步上前，急问道：“刚才有人走了吗？”

店小二内心正在嘀咕，不由发牢骚道：“不是吗，这么晚哪，非要套马不可，真是神经病。”

公孙兰奔至阮伟门前一看，果然房内空空，东西都搬走了，她又疾奔至店小二那里，急问道：“那客人从哪里走啦？”

店小二蒙眬道：“我还未睡醒，怎会知道？”

公孙兰小脚急跺，一个箭步蹿到街头，四下张望，哪有一点影子，她不觉流下如珠般的眼泪，喃喃自语道：“阮伟你误会了我的心，阮伟你误会我了……”

且说阮伟，由公子太保三人的口中，得知公孙兰也在窥伺自己怀中的天龙剑经。

心想：“难怪她在范仲平那里，知道自己的行踪，就不顾一切急忙来找我，原来为的是天龙剑经！

“难怪她在客店中虚情假意地照顾我，不过为争取我对她好感，而露出天龙剑经的所在！

“她还要我到西藏去跟她父亲学艺，哼！还不是一个幌子，好叫我到了西藏，任他们父女俩摆弄，乖乖地献出天龙剑经！”

阮伟顿时把公孙兰一切的行为，都认为目的在天龙剑经，他觉到是被欺骗，一切的情感升华，都化成烟灰，变成仇恨。当一个人付出的情感越深时，一旦得知对方是虚假的，他所受的痛苦也越深。

阮伟骑着钟静的马，不辨东南西北，只拣那最最荒僻的地方奔驰，仿佛要借这疯狂的奔驰来发泄自己的感情。

他微微感觉到，似乎地势越来越高。

东方露出曙光，阮伟茫然地四下一看，竟是来到一个山中，原来此

地正是祁门县南方的九华山。

他心想，且爬到那最高的山头，避开一切世俗的人及事，于是他下马而行。

山路崎岖，到那曙光大露时，只见山巅上满盖着白雪，阮伟内功虽然不错，也不禁感到寒意刺骨。

那匹马却不能耐受如此严寒，实在嘶啦啦地呼气，四蹄冻得乱踢，阮伟怕它冻坏了，于是又骑了上去，就在山峰上奔驰起来。

到那马奔得汗气直冒，已来到一个山尖处，阮伟下马，徒步想爬上那山尖，一吐心胸中的闷气。

那山尖十分陡峭，阮伟艰苦地爬上，只见山尖上是一块数丈见方的平台，平台中央面对面坐着两人，另侧一丈开外也坐着一个人。

他厌恶再见世人，就欲转身离去，忽见那独坐一人竟是两日两夜不见的钟大叔——钟静。

他快步上前，喊道："大叔！"

钟静回头一看是阮伟，忧形于色道："小兄弟，是你。"

他并不为阮伟的突然在此出现感到惊喜，因另一件重大的事，已压得他再无心顾到阮伟了。

阮伟好奇地向场中望去，只见一面是个眉骨高耸、双目深陷、鼻子高挺、脸色苍白的白衫中年文士。

另一面是个脸色黝黑、面貌仁慈的僧人，身着一套又旧又破的单薄衲衣。

他俩人一白一暗的右掌，抵合在他俩中间，双目各自微闭，纹丝不动。

钟静忽然叹道："那白衫人就是我要找的前辈，剑先生。"

阮伟奇道：“那……位老前辈为何要与那僧人在此对掌相拼？”

钟静幽幽道：“那天我在茶楼上看到剑先生的身影，就匆匆追去，剑先生步履如飞，我追到此时，他俩人已在此地拼斗，我不敢惊动他们，就静站一旁呆看，谁知他们各展奇功，竟连斗了两日两夜了。”

阮伟并不知剑先生在武林中的神秘，超人声望，听见他俩竟能连斗两日，心下大大吃惊。

钟静深深叹一口气，满面愁色道：“直到现在他俩停止武技上的拼斗，猛然双掌一对，拼斗起最惊险而又耗损身体至巨的内功，到现在，已对掌了五个时辰，唉！”

阮伟道：“大叔就陪他们呆坐在这里，两日两夜了？”

钟静微微点头，道：“他俩未拼出结果，我是再也不会离开此地的！”

阮伟掠下山尖平台，从马鞍上取下食物，带上平台，递给钟静道：“大叔两日两夜未进食物，请食用一点吧！”

打开食包，内有烧鸡、牛肉、烤饼，钟静望了一眼，就又摆头注视场中俩人，低沉道：“我吃不下，你拿去吧！”

他两日来尽在担心剑先生的安危，连饿也都忘记了。

阮伟把食物包好，放在一侧，坐在钟静旁边，一声不语。

要知剑先生在武林中的声望，是决不允许在拼斗时，需别人帮助，是故钟静根本未想到此层，否则此时钟静只要在那僧人背后一指，就可送掉他的性命。

阮伟心地纯洁，只当拼斗就应正大光明，更没想到暗中偷袭僧人的念头。

在这寒冷的天气，谁也不会跑到这山尖上来，这平台上只有他们四人如泥菩萨似的坐在那里，除了微微的鼻息声外，偶尔吹过一阵寒风，

带来飒飒的声音。

时间点滴逝去，天边慢慢罩来夜的颜色。

在这万籁俱寂的一刹那，突听空中一声暴响，场中两人斜飞震起，微听剑先生喊道：“聋哑虎僧果是不凡！”

他两人同时震起，也同时落地，在这最后一仗，结果算来，竟是无分高下。

钟静一个箭步，掠到剑先生身侧，只见他口吐鲜血，洒得满身满脸皆是，双目虽睁，却无丝毫神采。

他双手抱起剑先生，含泪道：“剑师伯！剑师伯……”

他叫了数声，剑先生只张开了口，却应不出声来。

钟静泪眼蒙蒙地向阮伟道：“我要即刻抱剑先生下山去疗治……”

那僧人一直躺在地上，没有动弹，因他肤黑衣旧的关系，看不出他是否吐血，可是雪地上却有数摊血迹。他双目凝望着前方，是那么的空洞，寂寞……阮伟随在钟静身后，欲要走下平台，忍不住回首向那僧人望去，看到他那绝望的眼色，不禁暗道：“听剑先生说聋哑虎僧四字，一定是他了，他聋哑一生已够孤苦，此时我们一走，留下他一人！不是活活被冻死，也要被饿死！”

阮伟天生仁心侠骨，内心不忍见他如此死去，于是开口向钟静道：“大叔，这平台山下有一马，是你遗留在茶楼下，上面东西原封未动，大叔骑去吧！我……我……要看护这僧人……”

钟静心急剑先生的伤势，顾不得别的，他扯下身内的皮裘，扔给阮伟，道：“山上夜冷，我去啦！”

钟静走后，片刻工夫就听马声疾驰而去。

天色渐暗，阮伟捡起皮裘及食物，抱起那聋哑僧人，掠下平台，下山寻店已赶不及，只得在山峰上寻个山洞，以避风寒。

天全黑时，阮伟寻到一个隐秘而干燥的山洞，他一阵奔跑，聋哑僧人又被动摇得吐出不少血来，沾湿了阮伟胸前的衣服。

阮伟从怀中撕出干布，抹干聋哑僧人嘴上血迹，让他平睡在皮裘上，又从怀内掏出一瓶，预备路上抵御风寒的上等好酒，给僧人喝下。

僧人喝下一瓶好酒，身体仍在颤抖，阮伟脱下自己身上的皮裘盖在僧人身上，寒意袭人，阮伟又倦又累，就靠在僧人身边，睡着了。

直到日上三竿，阮伟猛然醒来，发觉自己睡在裘中，僧人却已不见。

阮伟霍然爬起，只见僧人盘膝坐在洞内，默默用功。

阮伟打开食包，吃了点牛肉、烤饼，再在洞外抓一把雪吞下解渴。

他把那只烧鸡及烤饼放在僧人面前，然后走出洞外，散步行功。

过了半个时辰回来，见僧人仍坐在那里，面前的烧鸡未动，烤饼却已吃完，阮伟暗笑道："他明明是个僧人，怎会吃荤？"

阮伟心想僧人已能吃得，身受之伤大概已无妨碍，当下把东西收拾好，预备下山而去。

阮伟刚才走出洞口，突听洞内"呀呀"叫唤之声，转回洞内，只见僧人睁着大眼望着自己。

他恭敬道："老前辈有何吩咐？"

僧人连连摇头，指着耳朵，再指指口，阮伟心道："他既哑又聋，只好和他笔谈了。"

阮伟酷爱诗文，背上行囊内带着笔墨、纸、书，他拿出笔墨，再将纸铺在僧人面前，随手写道："老前辈有何吩咐？"

僧人接过笔，在上写道："我要吃庵没罗果，快去找来！"

这庵没罗果就是芒果，要知庵没罗果是天竺梵语，以前中国并无此

果名，芒果之名尚是出自日本。

庵没罗果产自天竺，为天竺国百果之王，唐朝玄奘法师，从西域回来，才把这果苗带到中国，我国古称香盖，但后来皆称庵没，很少叫香盖，直到日本芒果之名传入中国，才弃庵没罗果名不用。

这庵没罗果在古时很得一般贵族豪富喜爱，虽然是夏季产物，也有常埋藏地下密室内，冬季也有得吃，可是那价钱却贵得吓人！

那僧人要吃庵没罗果，写在纸上，却一点也不客气，阮伟生就仁慈心肠，心想自己身边银票还多，何不到祁门买几个回来？

当下他点点头，转身就直掠下山，预备尽快买回，也许僧人大伤才愈，非吃此果不可。

从祁门回来，阮伟脚程虽快，到了傍晚，才回到山上。

僧人仍坐在洞内未动，笔墨放在面前，一叠厚纸，却不见了。

阮伟打开衣包，里面装着两瓶酒，另有一盒纸盒，一半放着素食，一半就放着五粒用皱纸精包的庵没罗果。

僧人看到庵没罗果大喜过望，也不道谢，几口就把五个庵没罗果吃得只剩下皮核。

吃完后，他还舔舔唇边，似在回味那香甜的滋味。

他看了看另半盒素食，对阮伟笑了笑，意思是称赞阮伟的周到。

但他却不先吃那素食，从身后拿出一卷纸，那正是阮伟行囊中的纸，上面已写满字迹。

阮伟从他手中接过，只见上面开首写道：“天龙十三剑要诀。”

阮伟连忙向怀中摸去，赤眉大仙那本绢册竟遗失不在，心中一转，就想出，一定是昨夜在山洞中遗失，被他拾去。

阮伟接着看下，上写道：

吾见汝生性善良，就为汝译下天龙十三剑，此套剑法天下无敌，但若不学瑜伽神功，实难练成，故又为汝写下瑜伽神功练法要诀，唯此两大玄术，为天竺国宝，只传汝一人，不可授与他人，切记！切记！

四年后汝来藏边找我，并见着汝友钟大叔，叫他告知剑先生，五年后到君山，再一决雄雌，以了先人留下的一段恩怨。

最后署名："天竺聋哑虎僧。"

阮伟翻开第一页，内里果是记载天龙十三剑及瑜伽神功，再看卷底正压着那本天竺文写的绢册。

阮伟心中好生感激聋哑虎僧，抬首望去，只见洞内空空，不知何时，那僧人已经走了。

他追出洞外，雪色反照微光，大地一片银色，却不见聋哑虎僧的踪影。

他尽快爬上山尖平台上，四下瞭望，也看不到一点痕迹，想不到就这一刻工夫，聋哑虎僧已奔去不知多远。

阮伟暗想天下奇人异士，不可谓不多，今日一天就见两位，自己身下既有秘籍，定要好好苦练，也可学到那些超凡入圣的武功。

当下，他忍不住长啸一声，暗暗决定就在这山上苦练数年。

这时天已全黑，阮伟在雪光下，从头细读天龙十三剑一遍，但觉剑剑怪异无比，要凭空练去，实非易事。

想起聋哑虎僧写道："若不学瑜伽神功，实难练成……"莫非要先学瑜伽神功，才能再练天龙十三剑！

翻开瑜伽神功练法要诀，细读后，发觉那神功与"赤眉大仙"庄老伯所授的昆仑心法，全不相同，而且练法奇难，没有大忍的精神，莫想小

成。

读到后来，感到疲倦不堪，便寻回山洞，裹着皮裘，呼呼睡去。

第二日清晨醒来，走出山洞，想到此后要在这里住下数载，应当把整个山势了解清楚，解决食宿的问题，于是信步走去。

这九华山削成四方，高五千仞，峻极天表，险绝人寰。

山中壑谷曲折，尤多瀑流，阮伟行到一峭壁处，陡闻峭壁下“叮叮咚咚”凿石之声不绝于耳，心下大异，低首望去，那峭壁五十尺下开始向外突出，好似孕妇的大腹一般。

只见在那突出的地方，有一位短衫彪形大汉，身围一条一条拳头粗的巨索，系在两头从峭壁内长出的大树上，长裤卷起，露出黑茸茸腿毛的赤足，撑在壁上，保持身体平衡。

他手上握着一柄奇形巨斧，在壁上砍削，那突出的壁上被他砍得斑痕累累，显是他已砍了一段时辰。

阮伟正看得奇怪，身后走来了两个小婢，身披狐裘，仪态大方，似是官宦人家的使女。

她俩走到阮伟身旁，望也不望他一眼，低头向下，尖声叫道：“时辰已到，上来憩息吧！”

说完话后，也不管那短衫大汉听到没有，放下提在手中的篮子，并肩谈笑而去。

短衫大汉好像甚听那两位小婢的话，急快攀上，一上地后，也不望阮伟一眼，即走到两只篮子旁边，盘膝坐下。

他先打开一篮，里面装着一篮热气蒸腾的雪白馒头，再打开另一篮装的是两碟干果，两碟小菜。

短衫大汉食量惊人，不一会儿，半篮馒头业已下腹，干果及小菜却丝毫未动，大约他太饿了，已无暇分神去吃果菜佐餐。

高山清晨，寒意甚重，在此冬季更是寒冽刺骨，阮伟站立很久没有运动，冷得微微发抖，反见那短衫大汉穿得比他还少，却无一点怕冷之态，不时还用手抹去额头汗珠，看得阮伟大大吃惊。

阮伟忍不住摸出怀中御寒用的好酒，连喝数口。

那个短衫大汉嗅觉非常灵敏，霍然转个身来，望着阮伟手中之酒，馋涎欲滴地说道："好酒！好酒！好酒！"他未喝到酒，仅闻到酒味，心中便赞赏不已。

阮伟见他如此喜酒，显是嗜酒成癖的人，当下走上前，双手递上那瓶好酒。

短衫大汉也不客气，接下就"咕嘟咕嘟"喝个涓滴不剩。他舔舔嘴唇边的余液，畅吐一口气，大声道："老夫二十多年未喝酒了，想不到今日在此竟能一解吾渴，快哉！快哉！"

他看了看阮伟，伸出满是厚茧、青筋暴出的大手，向阮伟招手道："小伙子，请坐！请坐！"

阮伟性格豪爽，虽觉寒冷，也不管他，走近坐下。

阮伟这一近身，便看出他满面大胡子中，尽是风霜皱纹，年纪至少在六十左右，外看是个大汉，其实应该是个老汉矣！

他自我介绍道："老夫公输羊，小伙子贵姓？"

阮伟见他年纪足可做自己的祖父，连忙恭声道："晚辈阮伟。"

公输羊大笑道："好名字，好名字！请用早点，不要客气。"

阮伟心知风尘异人不愿受人点滴恩惠，自己给了他酒喝，若不吃他东西，他定要不高兴，于是拿起一个馒头，大口嚼咬。

公输羊高兴异常，咧开大嘴笑了笑，跟着阮伟吃起馒头，不一刻，一篮馒头，四碟果菜被他两位吃得干干净净，连馒头皮也不见剩下。

公输羊吃饱后，便闭眼打坐，顷刻打出鼾声，大概他昨夜工作过于

疲惫，竟能坐着便睡熟了。

阮伟轻轻离开，走到一处面朝东方的陨石上，打开瑜伽神功练法要诀，按照其中所载法门一一练去。

从卯初练到辰末，整整两个时辰，阮伟练得满身大汗，附近的积雪皆被他体热融化，但他觉到这两个时辰虽然艰苦，对于瑜伽神功却毫无进展，若不是熟练昆仑内功心法，早已活活冻死。

阮伟叹了口气，不再强练，走下顶石想散散心，来到公输羊那里，见他仍坐着熟睡，面前的篮子却不在了，可能是那两位小婢收去。

阮伟走了一会，忽见那边走来两位装束相同而非早晨两位的小婢。

这两位小婢毫不客气，走到公输羊身前，尖叫道："醒来！醒来！巳时已到，该受火刑了！"

公输羊霍然惊醒，向阮伟苦笑一声，便随小婢而去。

阮伟好生奇怪，心想公输羊明明身怀绝世功力，怎会如此惧怕几个少龄婢女。

他想不出道理，便又走回顶石上苦练瑜伽神功，练了一个时辰，总觉得练了等于白练，丝毫无用。

他烦恼异常，想到公输羊是否回来，便无心再练，他走到那里，恰遇公输羊摇晃走过来。

公输羊走到早上坐的地方，"扑通"坐下，全身汗湿，气喘吁吁，本来不大看得出的皱纹，显突出来，状态甚是可怜。

阮伟看得确是不忍，想上去慰问他几句，却不知如何开口，只有陪他默然坐下。

到了午时，公输羊才稍稍恢复常态，阮伟想不透他是受的什么火刑，竟令他如此狼狈不堪。

过了一会，又走来另二位披裘小婢，提着篮子放在公输羊面前，便

谈笑走回。

公输羊见到篮子，大是高兴，一一打开，一篮是白米饭，另一篮是四碟精美的菜肴。

公输羊叹道：“这样好的菜，若有酒喝，岂不快哉！”

阮伟想到昨天买庵没罗果时，带回两瓶好酒，聋哑虎僧没喝，尚存在洞中，不如拿来给他喝吧。

当下飞快奔回洞中，取来两瓶好酒，放在公输羊身前，公输羊好像知道他会拿酒来，等他来后，高兴道：“一起吃！一起吃！”

放菜的篮子内准备两副碗筷，那些小婢想必是知道公输羊有客人，不用招呼，便先放好。

阮伟觉到肚子也饿了，随便坐下，“哗哗”吃了四大碗饭，公输羊一口气喝完一瓶酒，才将剩下的一篮饭全部吃完。

公输羊一吃完，便坐着睡去，仿佛只有睡觉才能恢复他的疲倦。

阮伟回到顶石上，练那瑜伽神功，再练了一个多时辰，他发现了一个秘诀，难怪练了几个时辰都不见有效，原来这瑜伽神功主要在一个“忍”字，要有很重的外在苦难加之于身，才能借力运动怪异的气流，否则初练者练来练去都没用，就好像阮伟练了一早上，姿态是练瑜伽神功，其实内在气流，是在复习昆仑内功心法而已。

想到这里，信步走下顶石，想法去找这外在的苦难，以助自己练成瑜伽神功。

走到公输羊那里，迎面又走来另两位小婢，走到公输羊面前，也不客气叫道：“申时已到，水刑在等着啦！”

公输羊皱着眉头醒来，就要站起随小婢去受刑，阮伟见他愁苦之状，好生不忍，大叫道：“公输老前辈，晚辈代您去受这水刑。”

两小婢闻言大惊，不由向阮伟看去，公输羊感激道：“好孩子！好孩

子！你的内功虽已不错，但还受不了这等苦刑，老夫心领你这番诚意。”

阮伟生就倔强性子，当下正色道：“老前辈可看不起晚辈！”

公输羊叹道：“老夫若看不起你，就是不识精美璞玉的无目者。”他这番话的意思，是在慨赞阮伟根骨绝佳，如块璞玉，自己怎会看不起呢？

阮伟大声道：“前辈既是看得起晚辈，怎知晚辈受不了苦刑？”他转首向两小婢道：“带路吧！”

两位小婢心道：“主人吩咐每日巳、申两个时辰给公输羊受火、水两刑，却未规定不准别人代刑，这少年后生不知好歹，且给他去受一番苦，叫他知难而退。”

两小婢默不作声，转身走去，公输羊被阮伟的话套住，不便再阻止，只有眼睁睁见他随两小婢而去。

阮伟跟随她们来到一处隐秘的山坳广地，广地上站着十位同样装束的小婢，围在一块一人大小的白玉石板附近，那白玉不知有多少厚，因它埋在一个大坑中，坑的空间用冰块埋得紧紧的，白玉板石只露出三寸。

小婢向另十位婢女低语后，十位婢女点点头，就一齐说道：“脱光衣服，睡在石板上受刑！”

阮伟心道：“这哪里是水刑，那石板上顶多冰凉而已，岂能难倒于我！”当下迅速脱光衣服，只剩短裤头，跳上白玉石板。

哪知他赤足才一踏上石板，寒冽之气，透骨而入，顷刻流到全身，冷得他大叫一声。

十二小婢，顿时咯咯大笑，笑得前俯后仰。

阮伟被笑连脸都羞不红，冻得他直打抖，等他再一睡下，牙齿立刻打战，声音响得老远，把那十二小婢笑得没停。

阮伟这才晓得，书上曾道：“北方产千年寒玉，其寒胜雪，其凉胜露……”看来这块石板，怕有万年以上，莫说四周有冰浸着，就是放在大热天里，人睡在其上，亦要活活冻死。

阮伟运用昆仑内功护身，竟是无用，当下想到瑜伽神功，立刻照着演练法门练去。

此时虽觉周身凉得痛苦莫名，却不致损害到内脏，慢慢用“忍”心度过。

一个时辰到了，十二小婢大惊失色，阮伟也觉得大喜，原来这一个时辰运练瑜伽神功，那气流竟能跟着演练法门一一流动，不像以前演练是演练，气流是气流，不能汇合的现象。

他走下白玉石板，精神奕奕行过十二小婢，十二小婢把他看作怪人，目送到看不见为止。

阮伟回到公输羊那里，公输羊见他毫无异状，也是奇怪得很，但既然人家代自己受刑，不便多问，再者晚上有事要做，只向阮伟笑笑示意，便闭目打坐。

阮伟学着公输羊闭目打坐，坐了一会，两小婢送来晚餐，看来六对十二位小婢，轮流做事，但不见主人出现，甚是奇怪！

两人晚餐后也不说话，各自闭目休息，阮伟竟也在闭目打坐中睡去。

到了后夜寅时，忽地听见凿石声，睁开眼一看，公输羊不在，走到峭壁处，低头看去，只见雪光下，公输羊满头大汗在运斧砍削山壁，他运斧如飞，神威惊人，渐渐山壁上被他砍出一个形状，阮伟才知他要在山壁上雕刻巨大的东西。

一个时辰到后，天色黎明，两小婢送来早点，阻止公输羊再雕山石。

公输羊上来后，劳累不堪，气喘吁吁，腰好久伸不直。

阮伟不是多舌的人，也不问他为何要雕山石。两人用完早餐后，各自休息，阮伟在休息中复习那瑜伽神功，到了巳时，两小婢来唤公输羊受火刑，阮伟挺身代替，公输羊已知其能，毫不阻止，也不道谢。

阮伟随小婢来到山坳广地，只见在四块突出的山石上系着钢索，钢索缚在一块四方形薄薄的玉石板上，吊在空中，玉石板离地十尺，下面堆满枯柴，十位小婢，在四周烧火，把那堆枯柴烧得火势熊熊，火焰高涨，十分吓人。

两小婢叫他跳上玉石板，脱光衣服，睡在上面，阮伟暗惊道："人非铁打，上去哪能不被烧死？"

但既已代人受罪，岂能临阵脱逃，咬牙跳上，上去后虽觉得四周的热度可以把人烤焦，但玉石板却无热度，可以睡在上面，否则要是铁板，再高的内功修养，也不能在上面停留，何况睡在上面？

当下运起瑜伽神功，用"忍"字极力度过那非人所能忍受的苦楚！

一个时辰，回到公输羊那里，公输羊连眼睛都不睁开，仿佛已知阮伟既能受得水刑，这火刑是没问题的了！

岁月易逝，匆匆半年。

这半年中，公输羊在山壁上雕下一尊高三丈六、顶围一丈、目广两尺的弥陀如来。

阮伟却把瑜伽神功全部练成，以后不用外在苦难，也能自练了，因那怪异气流，已能支配得随心所欲。

一日清晨，公输羊完成最后一斧，上来就向阮伟笑道："你白天代我受难，使我能在晚上专心雕刻佛像，本来需两年工夫才能雕成，想不到半年就完工了。"

阮伟笑了笑，没有答话，公输羊叹了一口气，道："佛像既成，我还要去雕刻另一尊，今天就要与你告别！"

半年来，阮伟虽然与他甚少谈话，其实彼此之间，已产生极大的感情，阮伟闻言离别，不由惨然失色。

公输羊沙哑道：“就是有缘，也要十几年后，才能再见自由之身！”

阮伟也沙哑道：“为何要那么久，才能相见？”

公输羊慨然道：“让我把其中原委，向你说个明白！”

停了一顿，公输羊叙述道：“二十多年前，我已是名著武林的大魔头，我不自隐瞒，我那时的确是个黑白不分、草菅人命的江湖歹人。

“有一次我听到武林中传说，两百年前的东海屠龙仙子，遗下一个女徒孙，声言要管到中原武林，叫那武林中的魔头，稍自收敛，不要再造杀孽！

“听到这种话，自命不可一世的我，勃然大怒，暗道：‘我去把那东海屠龙仙子的女徒孙打败，娶为妻妾，叫江湖知道我公输羊的厉害！’

“于是我渡到东海，寻到屠龙仙子的女徒孙，那女徒孙竟只有二十余岁，我一看是个黄毛丫头，大声讥笑她口出大言于天下。

“她不怒不气，接受我的挑战，还说道：‘胜了如何？’我说：‘你若胜了，我愿终生为奴，听你任意派遣！’

“当下我俩大战起来，我以为定可胜她，哪知十招之下，我被她活活擒住！

“于是她在东海上，关我二十年，我公输羊虽是为非作歹的人，却是不失一个‘信’字的汉子，我输得口服心服，便乖乖地任她关我。

“二十年后，她见我气质已变得不再乖戾暴虐，便不忍再关我，要放了我，但又怕我气质没完全变好，便叫我在中原名山大石上雕下三丈高二丈宽的十二时佛。

“这十二时佛，每天子时刻宫昆罗弥勒菩萨；要刻完后，才能再刻，每天丑时刻伐折罗势至菩萨；第一、二佛我刻了四年，这第三佛每天寅

时刻迷企罗弥陀如来；我本预定两年刻完，想不到因你之故，只刻半年便成。

“另尚有卯，安底罗观音菩萨；辰，阿尼罗如意轮观音；巳，珊底罗虚空藏菩萨；午，因达罗地藏菩萨；未，波夷罗文珠菩萨；申，摩虎罗大威德明王；酉，真达罗文殊菩萨；戌，招杜罗大日如来；亥，昆羯罗释迦如来。

“每尊二年，共九尊，尚要十八年后，才得自由之身和你相见！”

“她还怕我早早刻完，气质不能练成，每日两个时辰火水两刑磨炼我，教我刻完十二时佛，不再有一点火气。

“她哪知我早已非当年之我，但她的命令，我岂能违背，只有每日受刑，一一刻成，若非得你之助，我要晚一年半，才得自由之身。”

阮伟听完这段武林不知的事情，心下感慨良深，久久不作一语。

公输羊道：“你要何时离开这里？”

阮伟道：“晚辈要练一套剑法，短期内不离开。”

这时两小婢送来早点，见公输羊上来，惊道：“你怎么自动上来？”

公输羊笑道：“刻完了，自然上来！”

两小婢趋前一看，果是刻好，笑道：“下座大佛在哪里刻呀？”

公输羊道：“慢慢再找。”上前在两小婢身前低语数句，两小婢匆匆走去。

公输羊叹道：“其实她也信得过我了，否则她怎会只派十二小婢随我一起，服侍我，只是要磨炼我罢了！”

阮伟本想问问屠龙仙子到底是谁？其女徒孙姓甚名甚？但见公输羊只称“她”“她”，显是不愿说名道姓，当下也不便过问。

一会两小婢送来一盘黄金，公输羊转向阮伟道：“你一个人在山中，

没有金钱购物，怎能住下？这点黄金并非他意，只是聊表彼此间的友情，你不用推辞。”

阮伟听他说到“友情”两字，自不好拒受，大大方方接下。

当天下午，公输羊与他洒泪离别。

第二天，阮伟下山，用黄金买了一把钢剑及大量食物用品，再上山时，便开始专心练剑。

九华山上一片寂静，日复一日地过去，因山高的关系，很少有游人来此。但在夜深人静时，有时山顶会突然冒出如长虹似的白光，于是山下人纷纷传说山上有个仙人住在那里！可是谁也不敢上去证实。

第七章 莽莽风尘江湖行

岁月匆匆地过去三年。

大雪纷纷的清晨，祁门县首屈一指的武林名宿“八卦神掌”范仲平的宅院，那院前大门缓缓打开。

白发苍苍的老仆人习惯地拿着扫帚，欲把门前积雪扫去。

他无意抬头，看到眼前大树下站着一位长身挺立的白衫少年。

老仆人指手惊道：“你……你……莫非是……”

白衫少年含笑上前，轻声道：“小可正是与老伯一别三年的阮伟。”

老仆人连连颔首，喜颜悦色道：“小哥三年不见，越发长得高大英俊，倒叫老奴差点认不出来。”

阮伟道：“不知范老前辈可在？”

老仆人连连答应道：“在！在！三年前那回事，老主人犹以为憾，常常慨叹，说像小哥这样的人物，实是少见的资质。”

他边说边把阮伟带进院内，宅前那根石桩仍然屹立在那里，阮伟触景生情，忆起往事，不由停步呆望。

老仆人见状，暗暗摇头，叹道：“年轻人何苦一定要学武艺，天下各种事物，什么不好学？”

他见阮伟仍在呆望，并未理会，心想这么大的石桩，谁能拔起？这少年又要找苦吃了！

他叹了口气道：“你且站在这里，待老奴把主人请出来。”

老仆人去后，阮伟暗忖：“不知这三年所学如何？”

他想到自己武功妙处，忍不住单掌拍去，一推一带，只见那石桩好像黏在他手心上晃动起来。

阮伟心中一喜，左掌反背拍出，那石桩好似底下装有弹簧，突然跳出。

“好手法！”

阮伟一惊，不愿炫耀，右掌一圈，那石桩平稳落下，恰恰恢复原来的位置，不差分毫。

“八卦神掌”范仲平，手抚白须，缓步上前，大大惊道：“小兄弟果非寻常，料想不到三年不见，竟然如此精进！”

阮伟恭颜揖道：“前辈三年不见，矍铄如故，晚辈此次前来，有一事相烦。”

范仲平刚才见到阮伟拍出石桩的手法，神妙无比，自己竟然看不出这内功心法的出处。

他见阮伟并不因身得绝艺而骄狂，暗暗折服，不由回礼道：“小兄弟不用客气，有何事见教？”

阮伟从怀内摸出一只长形木匣，打开，从内拿出一条有如人形的人参。

范仲平惊呼道：“啊！千年参王！”

阮伟平静地递给范仲平，道：“三年前，晚辈受公孙姑娘一丸之恩，曾闻前辈识得公孙姑娘，烦请将此参转交公孙姑娘。”

范仲平摇手道：“这……这……太贵重了……况且兰儿当年救你，并不指望小兄弟图报，你如此……未免太见外了……”

阮伟冷笑道：“这参不过是晚辈在九华山上无意得来，没什么贵重，至于公孙姑娘，在下对她甚为感激，只是聊表心意而已。”

范仲平变色道：“小兄弟可别误会兰儿一番心意，老朽深知兰儿的性情，绝非故意做作的人，她若真要对你有所图谋，也就不会救你，更不会善心待你。”

阮伟摆手道：“前辈不必多说，请转告公孙姑娘，晚辈感激她一番好意，其他事说之无益。”言谈之中，把手上人参向范仲平抛去，范仲平慌忙接住，阮伟双手一揖，道声：“告辞了！”

他转身才走数步，范仲平喝道：“且慢！”

范仲平匆忙走进宅内，顷刻走出，手中捧着一个紫色包袱，也不言语，就向阮伟抛去，阮伟接到手，觉得沉甸甸的，显有不少东西在内。

范仲平未等阮伟开口问话，紧接道：“参王我代兰儿接下，这包袱是兰儿寻你两个月后，找不着而留在我处，托我转交阁下。”

他似因阮伟的无情动了真怒，阮伟张口欲辞谢不收，他却又接着道：“你也不必多说，这是兰儿托我转交，你若不收，请自己还给她本人，若是现在不收，就是瞧不起范某！”

阮伟见他吹须瞪眼，不便再僵持下去，拿着包袱，谢道：“承蒙前辈转交，晚辈告辞了。”

阮伟说得客气，范仲平摆不下脸，只有讷讷道：“好……说……好说……”

此时忽听“扑通”一声，院前大门翻倒，地上积雪被溅得四飞散开，雪花落处现出两位锦袍彪形大汉，当门两侧抱臂而立。

一会，缓步走进一位红袍丑面老汉，手持一丈长短的龙头拐杖，进门三步，即停步拄杖而立。

范仲平脸色陡变，怒道：“柯老头子，告诉过你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你又来做什么？莫非我俩打得还不过瘾？”

那红袍老汉根本不理，双目直视，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范仲平正感奇怪，门前又走进九位黄装窈窕少女，各自手中捧着一件不同的乐器，琴、瑟、筑、竽、笛、箫、箜篌，应有尽有。

跟着抬进一架厚呢软轿，抬轿人是四个与先来二人同样装束的锦袍壮汉。

那轿绿绒锦绣，四周垂着绿珠流苏，华贵无比，只看那四个抬轿人就可见轿中人的富有、尊贵。

软轿在院中停下，九位黄装少女两侧散开，红袍老汉突然高叫道："天毒教主驾到！"

他一字一字缓缓吐出，范仲平见到这种排场，脸色本已不大正常，此时陡然变得苍白，声音微颤轻声道："小兄弟别管我，快快走吧！"

软轿锦绣垂帘，突然掀开，人未出，声先娇滴滴道："谁要走呀！"

阮伟只觉眼前一亮，一个披着罩头白裘披风，内着白色软绸紧身长衫，脚踏白色反毛靴，再衬着那欺雪赛霜的肤色，全身无一处不白得惊人，唯有两肩垂着黑得发亮的柔发。

阮伟生性喜爱白色，不觉盯望在白衣女子那美得摄人心魄的脸上，心道："这样美的女子，有什么值得范老前辈可怕？"

范仲平霍然走上前去，强自镇定，却还忍不住声音发颤道："这位小兄弟刚刚来到，尚望各位看在老朽的分上，不要留难于他。"

白衣女子转动她那秋水为神的眼眸，咯咯笑道："谁说本教要留难一个孩子，范大侠未免过虑了。"

她话锋突然一转，冷冷道："若然有人老盯着本教主瞧，就是要走也要留下那对瞧人的招子。"

阮伟闻言，脸色通红，赶忙垂下头去，暗自怪道：为何会如此失态？

范仲平横眸一瞥阮伟，慌忙道：“他小孩子家不懂规矩，有冒犯贵教主之处，请多多担待。”

自白衣女子出轿，范仲平一直未敢抬头看白衣女子一眼，心知江湖传言，天毒教主貌美如花，却最讨厌男人看她，暗怪阮伟，怎么那样莽撞。

范仲平忽地转身，面向阮伟，双手一让，冷冷说道：“阁下可以走了！”

阮伟本知范仲平在护卫着自己，生怕自己遭受天毒教的残害，虽有心想要留下，助他一臂之力，此时见他说得绝情，仿佛怕自己留在此地妨碍到他，当下一气，迈步走去。

阮伟才走过天毒教主身侧，红袍老汉突然掠到阮伟身前，拐杖一拄，双目上翻，傲然道：“没听到教主的话？不留下招子就想走了吗？”

阮伟心道：哪有这样强横的人，瞧一下就要被挖下眼睛，说不定这白衣女子挖了不少别人眼珠，顿时怒气陡生，一掌向那红袍老汉胸前击去。

红袍老汉脸上露出诡笑，举掌对去。

范仲平见状大惊，呼道：“不可动手！”

阮伟闻声不理，红袍老汉脸上诡笑更甚，哪知他一接到阮伟掌力，只觉对方手若无骨，自己力道毫无着力之处，口中不及惊呼，就被震得连退数步，“扑通”坐在地上。

白衣女子转身看到这种情况，脸色微变。

范仲平再也想不到阮伟的功力，竟然胜过与自己不分上下的“花毒君”，但他知“花毒君”掌上有毒，不禁担忧地注视着阮伟身上。

阮伟忽觉掌心微微刺痛，低头一看，掌心上有五个小黑孔，孔中流出丝丝黑血，麻痹的感觉立时沿手上侵，不由大惊，立时内气一运，把那麻痹感觉止在手掌上。

白衣女子冷冷道：“喂，小孩子！你可以走了。”

她自忖阮伟已活不长，也不再留难，倒希望他快快走掉。

阮伟反倒不走了，当下静立一侧，暗暗用劲，想把麻痹的感觉逼出掌心。

红袍老汉翻身爬起，不再理会阮伟，走到白衣女子身后站定。

白衣女子笑靥如花，轻步上前，道：“范大侠，本教主两番派遣座下司勤前来相请，为何不赏脸至云南一行呢？”

原来这天毒教，近数年来换了一个貌美绝色的教主，在云南立根，曾一举歼灭云南所有武林高手，而且死状奇惨，使武林人物把云南认为恐怖的禁地，才在江湖上声名大大崛起。

范仲平心中又惊又怒，但脚步却不禁连连后退。

要知天毒教主曲灵姬全身无一处不可施毒，武林中任谁也不敢与她近身，称她为“蛇蝎花”。

范仲平老羞成怒，吼道：“你要再走过来，老朽不客气，要乱骂了。”

白衣女子秋波飞转，笑道：“柯司勤两次与大侠相搏，都算计不到你，难道就怕本教主会向你施毒？”

范仲平是个老江湖，心知天毒教教主能施毒于无形，令人防不胜防，哪敢让她走近，摇手当即道：“你别走近，告诉你们，老朽实不知道‘蚀骨圣水’的解药在何处，教主亲来，我也无法奉告！”

“蛇蝎花”曲灵姬柳眉轻颦，冷颜道：“你是真不知道？”

范仲平神色一壮，大声道：“老朽实在不知。”

曲灵姬微哼一声，道：“那么三年前，本教曾用‘蚀骨圣水’毒倒的女子，不是你救的了？”

范仲平微现局促之色，但仍大声道：“不错！”

他这句答话模棱两可，曲灵姬冷笑道：“百年前五毒真君制成的蚀骨圣水，除了五毒真君自制解药外，还未曾听到有人能解此毒中圣品。”

曲灵姬缓步向前移动，范仲平吓得直直后退，不由退到石桩旁边。

曲灵姬停下脚步，手向后微招，那九位手捧乐器的黄装少女都跟上前来，四周散开。

曲灵姬又道：“那女子武功甚是高强，虽说能止住毒伤即时发作，若无解药，则再也无法痊愈的。”

曲灵姬停了一顿，一双惑人的眸子紧盯在范仲平脸上，娇声道：“奇怪呀！明明必死的人，想不到年初竟被本教司勤柯轻龙在藏边遇着。”

范仲平脸色一变，曲灵姬装着没看见，笑道：“本教多方打听，竟打听到那女子受了毒伤后，曾到范大侠这里来过，而且住了几天才走。”

曲灵姬笑声顿失，严肃道：“蚀骨圣水为本教尊为至圣毒品，可惜没有解药，不敢轻易使用，现听到解药出现，是再也不会放松的。”

曲灵姬又向前移动，石桩后是房屋，范仲平不便再退，从石桩边转过来，向院门退去，恰恰被九位黄装少女围在当中。

曲灵姬杀气隐现，硬生生道：“本教主此番远离云南千里跋涉而来，势在必得，姓范的，你到底说是不说！”

范仲平倔强道：“不知就是不知，就是杀了我，也是不知！”

曲灵姬双手轻挥，恶声道：“我又何必杀你，若不告知解药何在，便叫你生死两难！”

忽然一缕微弱的箫声响起，那持箫的黄装少女不知何时竟吹奏起来，顷刻另八位黄装少女，各将乐器跟着吹奏弹起。

起先那单独箫声甚为悦耳，可是这九种音色优美的乐器同时奏起，其混合之音怪异无比，每种音调交互响出，错综复杂，令人听得胸中鲜

血翻腾澎湃，难过已极。

曲灵姬面对范仲平站在当中，慢慢从怀中披风内取出一具形色奇特的古筝。

她怀抱古筝，右手五指轻轻一拨弄，顿时一缕奇噪无比的音调，在九种音色中赫然穿出，深深震入耳膜之内。

范仲平听到乐声响起，就赶紧盘膝坐下，暗运玄功抵御，他内功虽然不弱，但听到九种乐器合奏，胸中就已不安，此时一听曲灵姬的古筝声，忍不住跳身站起，要大大狂吼一声，排出胸中难过的郁气。

他人一站起，双拳立时在膝上猛力捶去，竟是硬生生地又坐到地上，用功起来。

曲灵姬首招失利，心想看你能支持到多久，当下五指轻挥，就要大弹起来。

阮伟站在一侧，听到乐声立时运起三年苦练而成的瑜伽神功，这瑜伽神功怪异得很，就是站着，走着也可运练，不像中原玄门内功，非要盘膝打坐。

他起先听到合奏还不怎么感到异样，但一听曲灵姬一弹，心中顿觉一跳，回首四顾，红袍老汉及六位锦袍壮汉早已紧紧塞住耳朵，闭目垂首，盘膝而坐，再见范仲平满面痛苦之色，心知要再让曲灵姬弹下去，就是连自己也要忍受不住。

从范仲平那里接过紫色包袱时，他就感觉到包中有长形兵刃，当下他匆匆打开包袱，摸出一看，竟是一把黑纹鲨皮宝剑。

曲灵姬脸上露出奇特的笑容，一缕肃杀的曲音，从她纤指中如水银泻地般迸裂出。

范仲平才听到几个音曲，就忍受不住，霍然跳起，伸手乱扯胸前衣服，连那塞耳闭目的天毒教下，也忍受不住，蠢蠢欲动。

忽然一声春雷，曲灵姬手中一顿，只见阮伟手持一柄寒光闪闪的宝

剑，跃进九位黄装女少合围的圈子内。

阮伟身形一定，左手持剑垂地，脚下不丁不八，暗运内劲，吐字道：“要是不停下乐声，莫怪在下无礼！”

字字铿锵！九位黄装少女竟被震得停下手来，忘记再吹弹。

曲灵姬心知阮伟武功定然高强，只见他对乐声无动于衷，其内功修养便达到匪夷所思的地步，此时见他左手持剑，心想他右手受伤中毒，用左手使剑，剑术再高，也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胆气一壮，根本不搭理他，纤手一挥，九位黄装少女便跟着她又吹奏弹起。

她这一想法却错了，要知阮伟三年习得的天龙十三剑，在剑法的规定中便是左手使剑。

阮伟见曲灵姬不理会自己，沉声喝道：“你且见识见识我这小孩子剑法如何！”

当下，只见阮伟左手持剑圈身一转，人跟着剑身腾起，顿时四周剑光闪闪，九位黄装少女只觉剑剑都是朝自己刺来，使剑本人却看不到在何处！

只听“当”“当”“当”数声，阮伟在“当”声未落中，业已神定气闲，收剑停身。

那九位黄装少女却娇声惊呼，原来她们手中的乐器都被阮伟那一招剑法削断了。

曲灵姬不怒反笑，轻问道：“好一把削铁如泥的飞龙剑，小孩子！你大概是飞龙剑客的弟子吧？”

要知黄装少女手中的乐器都是非铁即玉，她们武功虽然不错，却哪能躲得开天龙十三剑那招专门以寡敌众的剑法！

阮伟仅一招“金童拜佛”便削去她们的乐器，心下却也暗赞这把宝剑着实了得！

曲灵姬笑意更甚，手中古筝无意地轻轻一弹。

阮伟抬头看去，蓦然见到曲灵姬脸上的笑意，心下一荡，不觉呆呆地盯望，竟然忘了对方最忌别人这样看她。

可是这次曲灵姬却毫无怒意，不但笑意未收，竟然露出淫荡的意味，手也不闲，跟着弹出一曲柔绵细腻、感人心神的曲子。

黄装少女的乐器被削断后，范仲平即恢复神志，因他背对曲灵姬未见到她脸上的淫笑，且心境已老，性欲衰退，故对曲灵姬弹出的曲子，还无什么异样，但阮伟血气正盛，且先声被夺，未曾运功抵御，一时神情被引诱得动荡起来。

范仲平见状大惊，陡然喝道："小兄弟，注意啦！"

阮伟神志未泯，赫然惊醒，自觉失态，一剑向曲灵姬手上乐器削去。

阮伟出剑虽然迅捷无比，曲灵姬反应更快，全身如灵蛇般，一闪而过。

阮伟刚才出招并非天龙剑法，暗忖："这天毒教主十分古怪，让她久留，迟早要着了她的道儿，心想不施威风，定然吓退不了她们。"

当下左手单剑齐眉举去，姿势十分奇奥。

曲灵姬见奏曲无效，已知阮伟剑法非同小可，立时从披风内抽出一柄乌光闪闪，长达一丈的柔性蛇剑。

阮伟哈哈一声长笑，作弥勒佛笑指西天状，一剑疾如飞虹，不刺向曲灵姬，却向石桩削去。

这招"笑佛指天"是天龙十三剑起手式，但见寒光一闪，众人眼睛还未看清，阮伟已将此招威绝天下的起剑式施毕。

阮伟左手垂剑，面向曲灵姬道："你们假若再不走，可别怪我不客气了。"

曲灵姬抹下头罩，露出艳光照人的全副面貌，欲待回顶几句，霍然一股急风带着满天雪花吹来，把她满肩柔发，吹得满面皆是。

只听“轰隆”一声巨响，那石桩从中截断，露出平滑如磨石般的斜形断面。

曲灵姬惊得花容失色，想不到阮伟那一剑早已将石桩削断，若非疾风吹倒，谁也看不出石桩已断，这剑法之精绝，岂非通神！

曲灵姬收起蛇剑，双手微招，她的手下顷刻一齐退到她身后，她微微一笑，道：“阁下的剑法，胜过令师当年多矣！”

阮伟神色一振，朗声道：“在下并非飞龙剑客弟子，此点可要说清。”

曲灵姬“哦”了一声，笑道：“那阁下一定是得公孙大侠的宠爱，才会传得他当年仗以成名的飞龙宝剑。”

阮伟横剑轻抚，心下喜爱已极，暗道：“有此宝剑，天龙剑法真可天下无敌。”

曲灵姬又笑道：“不知阁下和公孙大侠是何关系？竟会得到如此宠爱？”

阮伟垂剑回道：“这个用不着你费心，倒是你们走是不走？”

曲灵姬笑意一收，脸泛寒意，冷冷道：“并非本教主巴结阁下，只是幼时曾随家父和飞龙剑客见过一面，无意问问罢了！”

她停了一下，又现笑容道：“阁下一定要和本教为难，本教退下就是，可是话说在先头，只要八卦神掌在世一天，本教是再也不会放过他的，除非他说出蚀骨圣水的解药现在何处。”

曲灵姬玉手一拍，四位锦袍壮汉抬轿跪下，她缓步上轿，在放下帘子时，瞥了阮伟受伤的右手一眼，跟着又是一拍，九位黄装少女在前，轻步而去。

红袍老汉花毒君殿后，他才走二步，阮伟轻喝道：“且慢！”

“花毒君”柯轻龙一转身，阮伟单剑一挑，吓得柯轻龙连忙后退，举掌一看，手指上的毒针套已不翼而飞，他不敢声张，随在轿后，急急而去。

阮伟剑尖上挑着肉色指套，暗悔自己真是大意，怎会着了道儿，倒给自己一个教训以后万万不可粗心。

范仲平关心道：“你手上毒伤无妨吗？”

阮伟觉到掌上麻痹感觉已全部逼出，掌心上针孔流出鲜血，安心道：“无妨，晚辈告辞了。”

范仲平忽然长声一叹，道：“你走了，我也待不长，要去躲躲风头，天毒教的毒辣，着实令人可怕！”

阮伟点点头，心下也认为这使毒的玩意，确令人防不胜防。

范仲平又道：“你可知三年前受蚀骨圣水毒害的女子，是谁吗？”

阮伟微微摇头，范仲平接道：“她就是公孙兰！”

阮伟惊呼一声，范仲平慨然叹道：“五年前，天毒教的声望在江湖上还不著名，忽有一天，这里来了个大大有名的人物。”范仲平说到此，脸上露出钦仰的神情：“他来到后，先和我热烈地述旧一番，然后掏出一个小玉瓶，说里面装的是蚀骨圣水的解药，我正奇怪他为何要把这解药给我，他就自动说出原因。”

范仲平轻咳一声，接道：“他说天毒教在云南一举歼灭该地所有武林高手而创下基业，定然是获得了绝毒的圣品，仅凭武功，云南高手如林，天毒教是再也歼灭不了的，经他一番考察，发现是百年前五毒真君遗下的蚀骨圣水，他说目前因牵连复杂的关系，无法消灭该教，可是那圣水却是天下至毒的液体，若不设法预防，危害江湖甚大，于是他把珍藏数年，也是唯一的蚀骨圣水解药，分到五处存放，只要一旦发现中了毒的人，可立刻解救，他这番慈悲心肠，用心确是深长，这五处存放解

药中之一，便是老朽这里，我真想不到，他那么大大有名的人，竟会眷顾到我。”

阮伟忍不住好奇地问道：“他到底是谁？会令前辈如此赞扬？”

范仲平眉头一扬，大声道：“此人便是正义帮主，昔日的铁戟温侯吕南人！江湖上谁人不敬，谁人不晓？”

阮伟低头暗道：“不知自己亲生父亲是何等人物？若然有一分正义帮主的英豪，他纵然以前对母亲不起，自己也要敬佩爱戴他。”

阮伟虽不知亲生父亲是何许人，但在他心目中，父亲一定对不起母亲，才会使母亲改嫁阮大成。

范仲平豪气一敛，忽又叹道：“三年前兰儿为了寻你，远至云贵一带打探，谁知她惹到天毒教，想她武功高强不下乃父，天毒教打她不过，就用无色无臭的蚀骨圣水把她毒害，兰儿忍住毒伤，躲开敌踪，千辛万苦逃到这里，幸亏苍天有眼，我这里存有解药，把她救好，否则只要晚一步，纵是大罗金仙也救她不活了。”

范仲平说到此处，微微叹了口气，又接道：“她休养数日后，留下这个包袱，托我交给你，说找遍各地也找不到你，心中有无数的话要向你解释，兰儿临走时伤心欲绝，一再向我说，你一定会再来我处，只要你一来到，叫我劝你至藏边一行，她在那里等你，要向你解释你对她的误会。”

阮伟咬住嘴唇，愤然道：“有什么好解释！叫我到藏边不会有好意。”

范仲平气咻咻道：“你别这样无情，兰儿不是怀心计的人，她对任何人的情感都是真的！”

阮伟皱眉道：“不谈这个了，晚辈要告辞了！”

范仲平本想和他一齐到藏边去，自己也好躲躲风头，此时见阮伟丝毫无意，不由灰心道：“你去吧！算是兰儿错用了心，竟连飞龙剑也赠给

了你。”

阮伟解下紫色包袱，范仲平一看就知其意，叫道：“你要还飞龙剑，请还给她本人，若然不给我面子，莫怪我不客气了。”

阮伟无奈，只好再背上包袱，范仲平又道：“不是我啰唆，关于蚀骨圣水之事，请勿传漏出去，免为天毒教得知，为害江湖更烈！”

阮伟慨然道：“晚辈会是那种多舌的人吗？”

说罢，头也不回，直步而去。

范仲平心道：“江山一代换旧人，自己到底是老了，不中用了！”

他清理好家产，在第二日就离开祁门县，躲避天毒教的纠缠。

腊月过后，梅在春先。

阮伟为了寻找钟静，告知聋哑虎僧要与剑先生约定五年后在君山再一决雄雌，离今只有二年不到，一路迢迢，风尘仆仆，赶往金陵。

半月多的路途，风雪交加，来到金陵，已是冬残春至，他竟病倒在一家高升客栈中。

阮伟病得很厉害，无法外出打探钟静的住址，每天躺在床上，全身发热，只想吃冰凉的东西。

亏好他身上银钱还多，店小二倒也勤快，给他买回不少冰梨水果，甚至有时干脆买回一大块冰，弄给他吃。

这时冬虽已尽，天气还很寒冷，阮伟尽要吃些冰凉的东西，实令人感到奇怪。

可是阮伟偏偏每天少不了要吃，若一天不吃，便全身发火，忍受不了。

这天黄昏时候，房中一灯如豆，店小二还未送进冰来，阮伟心中烧得全身发胀，辗转呻吟。

忽然房门启开，阮伟急迫地坐起身来，只见门外走进一位账房装束的弯背老人，手捧一盘用湿巾覆盖的东西。

阮伟张着干裂的嘴唇，望着弯背老人手中冷气蒸腾的盘子，口中发出咿唔渴求的声音。

弯背老人放下手中的盘子，走到阮伟身旁问道："你可是身体不舒服吗？"

阮伟只是渴求盘中之物，见那瘦小老人问此话来，暗道："真是废话，身体舒服还会呻吟难过。"

但他到底是个读书人，忍住胸中火烧般的痛苦，缓缓点头答话，眼却不觉又盯望在盘子上。

弯背老人摇头叹道："这样不是办法，结果是饮鸩止渴，白白把身体弄坏了。"

湿巾下东西，受热气蒸蒸，滴下粒粒水珠，阮伟心道："盘中一定是块十分冰凉的冻果。"喉中忍不住发出"咕咚"的声音，哪知弯背老人偏不拿给他吃，还尽说些无用的话。

阮伟忍住气，微弱地道："老先生可是店中的人吗？"

弯背老人摆动瘦小的头，回道："我是店里的账房，可是平时很少管事，见店小二每天买冰果给你吃，感到奇怪，所以来看看。"

阮伟中心有气道："可否请老先生，将小可拜托代买的东西，递给我好吗？"

弯背老人似是未闻到他的话，望了盘子一眼，慢吞吞道："你可是受了毒伤？"

阮伟全身灼热如焚，但仍不便发作，点头道："是，是！请你快将盘

子递给我。”

弯背老人大惊道：“你果是受了毒伤？”

阮伟恨不得自己爬起来拿，偏是全身无力，动弹不得，当下心肠一硬，转头不看盘子，暗道：“且给这位好问的老先生回答个够。”

他强忍痛苦，慢道：“小可半月前曾受天毒教的暗算，可是已经好了不妨事的，现在只想吃点冰凉的东西。”

弯背老人失声道：“花毒，花毒！”脸上露出惊异的神色望着阮伟。

阮伟心中一动，喃喃道：“不错，那伤我之人果是叫作什么花毒君。”

“花毒君”柯轻龙练的是桃花瘴毒，受暗算者若无解药不出三日全身溃烂而死。

阮伟所学的瑜伽神功是至深且精的内功心法，能忍住各种伤害，迟延数倍时间而不发。

阮伟本应全身溃烂，但因神功的关系，把那毒气凝聚在身中，不令它发作。

其实那天阮伟并未把毒汁全部逼出，一部分毒汁早已随血液循环，因发作不出，却在血液中酝酿。

弯背老人叹息道：“能把桃花瘴毒，收炼成毒物伤人，这人使毒的功夫，确可称为花中毒君。”

他又疑惑自语道：“既是花毒，怎会无效！”

阮伟抢着回答道：“这个小可就不知道了，老先生请你把盘子递给我吧！”

弯背老人揭开湿巾，盘中是两个削好的雪梨，冰雪包覆，阮伟顾不得吃相，一把接下包冰雪梨，顷刻工夫便吃得一干二净，连核都不吐一点。

弯背老人收回瘦如枯柴的手臂，放下盘子，连连摇头，低语道：“这不是办法！这不是办法！”

阮伟吃下凉物，暂时抑住心热，一天的挣扎，顿感疲倦难耐，不会儿就熟睡了。

弯背老人独坐房内，蹙眉深思，半晌后，他缓缓站起，走到阮伟放行囊的桌旁。

阮伟的行囊十分简陋，一个紫色包袱，另有一个白布小包裹。

弯背老人解开紫色包袱，里面是一柄黑鲨皮宝剑及一块丝质绣花绢帕，散包着黄澄澄的金子，绢帕上绣织着数朵兰花。

弯背老人枯涩的脸容，绽出一丝微笑，仿佛忆起年轻时，互赠爱物的儿女情怀。

他无心抽出宝剑，顿时一泓秋水闪烁在暗淡的豆光下，砭肌生寒，不由赞道：“好剑！”

只见剑柄上雕着一条飞龙，弯背老人自言自语道：“呀！呀！原来是公孙求剑的弟子，怪不得内功深湛，竟能止住花毒，半月不发，难得！难得！”

弯背老人迟慢地包扎好紫色包袱，虽见无价的宝剑及金子，却丝毫无动于衷。

他闭目沉思，似有一件难事在他心中，无法决定，最后喃喃道：“再看看他到底是什么身份。”

于是他解开那白布包裹，里面是些换洗用的衣物，无意随手一翻，掉出一个大纸袋，纸袋内装着文房四宝及纸张书本。暗道：“想不到还是一个读书人。”

他忽见里面还放着白绸紧包的小包，心道：“这里面是什么东西，要如此隐秘地放着？”

弯背老人为了确实鉴定阮伟的身份，以便决定心中的难题，顾不得探人隐私的不道德行为，拿出一看。

只见白绸上写有墨字道：“苍天昊昊，衰草滔滔，母影已遥，儿眼欲焦。”

寥寥数语，却充分表现出思母的情切、哀母的伤怀，弯背老人叹息一声，暗暗点头。

打开白绸，里面是两只插头玉簪，那玉簪色呈墨绿，形状是晶莹发亮的双凤。

弯背老人一见此物就很眼熟，拿起近眼一看，每只凤簪上都雕着“南苹”两字。

不知何时，那弯背老人瘦削的脸上老泪纵横，不时低呼：“苹儿！苹儿！”

声声如泣，哀感莫名，他迟缓地走到阮伟床旁，蹲下身子，枯瘦的手，不停地轻抚在阮伟头上，也不停地道：“乖孙儿！乖孙儿！爷爷会把你的毒伤治好，一定会把你的毒伤治好！”

原来那弯背瘦小老人竟是潇湘妃子萧南苹的父亲萧三爷，在十八年前江湖上就传说萧三爷死了，却不知怎么死的，哪知他竟隐居在金陵，做一个客店的账房，实在令人料想不到。

要知萧三爷轻功，暗器及易容术冠绝天下，在这三方面的功夫，他可齐名在剑先生、三心神君、飞龙剑客之间。

任何暗器，不管有毒或无毒，碰到萧三爷手上，尽皆无效，“花毒君”的毒针指套也属暗器之一种，萧三爷既知道毒气的来由，当然不难诊治。

三日后，阮伟才悠悠醒来，四下张望，发觉自己身在一间精舍中，已非原来所住的简陋客房，舍外是座花园，园中老梅数十株，株株鲜红如火，娇艳欲滴，园子里尚有积雪，空气显得十分清爽。

阮伟舒畅地呼吸几口气，只觉身上已无丝毫不适的感觉，再看身上也无红肿的现象，暗道：“奇怪！我的病怎会霍然而愈？”

他却不知，在他昏迷的三日中，弯背老人花了多少工夫与药物，才将他治好！

当下，他翻身下床，欲站起身来，哪知“咕咚”一声，摔倒床上，才知全身仍然无力，竟是无法走动。

“不要急，好好休养数月，自会痊愈。”阮伟抬头看去，见弯背老人含笑走来，又道，“你可觉得好多了？”

阮伟心想自己的病，一定是被他治好，连忙笑道：“多谢老丈搭救，小可年幼无知，若非老丈，小可要死在花毒君手下了！”

弯背老人满面笑容地看着阮伟，显是心中喜爱得很，然而他既不问阮伟的姓名，也不说出自己的身份，更不与阮伟谈及爱女萧南苹的死因。

他仅淡淡地道：“好好休养，好好休养！”

以后弯背老人每日都来和阮伟盘说数次，阮伟有时想问他姓名，以便有个称呼，哪知他道：“我年龄足可做你的爷爷，你以后就喊我萧爷爷好了。”

阮伟心感他救命之恩，也不以为忤，整天尽是萧爷爷长，萧爷爷短，谈些武林中的事情。

阮伟对武林中掌故懂得很少，此时听萧爷爷娓娓道来，十分神往，有时谈到武功方面，萧爷爷更是精神，举凡暗器手法、轻功心法、易容妙术，尽皆倾囊述出。

阮伟领悟力强，十分聪颖，一点即透，一月后他便得到不少关于这三方面的知识。

第八章 慨述往事传绝艺

两个月后，万物向荣，草木茂盛，风光明媚，是大好的春日。

在这两个月内阮伟学到更多的手法、心法、妙术，只是缺少实际演练而已。

这一日，阮伟自觉身体痊愈，走下床来，舒张筋骨，再一运练内功，竟是真的无妨了。

他心情愉悦地散步到花园，这花园倒也相当广阔，花木扶疏，香气阵阵吹来，沁人肺腑，不由施展出萧爷爷口授的轻功心法。

萧三爷的轻功在武林中别成一派，和一般轻功心法截然不同。

顿时只见阮伟身形，时如丸弹上下跳跃，时如喜鹊轻展翅翼左右飞动。

阮伟兴致越来越高，蓦然低啸一声，身体一弓一张，刹时有如疾箭般向花丛中射去，这招“李广射箭”轻功心法，在江湖上确是罕睹的绝技。

他身体射过花丛时，忆起一招独特的暗器手法，双手即时反掌拍出，只见数十朵鲜花，如天女散花般，四周射去，身形却丝毫不受影响，飘然落下。

虽是初次演练，已可见这招暗器手法的惊人，实是非同小可。

要知人在空中，展动不便，难以取得准头，故暗器绝无在空中施展的道理，哪知萧三爷竟创一招漫天花雨的手法，不讲准头的精确，只论手法的奇巧，只要施出，一时暗器满天飞，不怕打不中敌人。

阮伟身体初愈，体质稍弱，汗水涔涔流下，忽听身后道：“完全好了吗？”

阮伟转身望去，萧三爷已站在他身后只有三尺不到，暗中惊道：“若是敌人，在我背后印上一掌，还不知道，惭愧！惭愧！”不禁赧颜讷讷道：“……好了！……好了……”

萧三爷弯曲的背，勉强挺直一点，精神矍铄道：“这两月来和你谈的功夫，觉得怎样？”

萧三爷虽未直接传授阮伟的武功，但阮伟不是傻子，在每日说话中便知萧爷爷有意传授，心目中却也早已把他当作师父一样看待。

当下恭敬回道：“晚辈觉得萧爷爷所谈的轻功暗器，在武林中可为一等一的功夫，难有匹敌。”

他这句话倒非阿谀之言，只因刚才实际体验出，确是不错，由衷而发。

萧三爷脸色不变，又问：“你可能够把我讲的功夫，自己一一施练出来？”

阮伟迟迟道：“晚辈想……大概没有问题……”

萧三爷身上仍是账房装束，他把衣角塞在腰带下，朗声道：“你尽可能把懂的轻身功夫施展出来，我站在这里，位置不移，你只要能摸着我身上任何一物，才不愧我救你一番。”

眼前的萧爷爷身材瘦小干枯，再也看不出是个身怀绝艺的人，阮伟暗道：“你若奔跑起来，恐怕是无法追上，但若只是站在这里不动位置，我还摸不着，我倒真不相信。”

阮伟本不是爱自炫的人，但听到萧爷爷最后一句话，不敢马虎，唯恐真的摸不着，丢了面子事小，萧爷爷的心中一定会责怪自己未将他教的功夫记熟。

于是，他身形一变，十分谨慎地将两月来所学知的轻功一一施出，

招招都是向萧爷爷全身攻去。

只见萧爷爷位置果然不移，阮伟一招轻功摸来，他就突然直挺掠起，左来右掠起，右来左掠起，阮伟换了数招轻功，都未摸到一点衣角，而萧三爷掠起的方位虽然不同，但落下时却仍在原来的位置。

阮伟越来越急，不觉施出最熟练的一招轻功“暗影浮香”，萧三爷一掠起，他即刻又是一招扑去，两招之间仅隔微小的时间！心想萧三爷还在空中是逃不掉的了。

哪知在空中，萧三爷竟能身子一扭，从斜里飘落原处，阮伟却又是扑空了。

阮伟这次再失败是完全灰心了，当下身形一停，抹去额头上渗出的汗珠，吁气道：“我好惭愧！我好惭愧！”

他不知萧爷爷刚才的轻功心法是武林中最最厉害的“百变鬼影”，莫说阮伟一人摸不着，就是来十个阮伟也是摸不着。

萧三爷也不理会阮伟，当下缓缓道出“百变鬼影”的练法，足足半个时辰才说完。临去时，他冷然道：“你若真觉惭愧，好好练来，一月后，有了把握再来告诉我。”

阮伟住在这园中十分安静，到时自有高升客栈的店小二送来吃食，阮伟什么事也不问，只是专心练习“百变鬼影”及各种暗器手法。

一月过后，阮伟体魄已锻炼得十分康健，只要是萧三爷说过的功夫，他都练得很熟。

一月来萧三爷都未来打扰，这天他仿佛已知阮伟练得不错了，才来园中和阮伟会面。

薄暮时分，阮伟才练罢功夫，萧三爷问道：“可以了吗？”

阮伟摇摇头道：“萧爷爷，晚辈以前是井底之蛙，不知天高地厚，这一月来苦练‘百变鬼影’，深觉武功一道，永无止境，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晚辈不敢再试……”

他这一番话，表现出不凡气质，萧三爷听后默默不语。

阮伟怕萧爷爷误会自己，紧接又道：“而且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待办，晚辈……晚辈……想告辞了。”

萧三爷长叹一声，低沉道：“我不勉强你，你是一个好孩子，既心急一事要办，我想那件事一定十分重要，来！我们到房里好好谈一谈。”

萧三爷走进精舍内，店小二恰恰掌上灯来，他吩咐备上茶水，店小二对萧三爷十分恭敬，茶水送上便打躬告退，房内只剩下他爷儿俩。

萧三爷呷了一口茶，润声道：“你要走了，我也不便留你，现在我想把一件对我是很隐秘的往事告诉你，这件往事隐藏在我心里一十八年了，今天能畅快吐出，亦是一乐，但希你在我叙述时，切不可打岔……”

阮伟温顺地点了点头。

萧三爷叹了口气道：“十八年前，江湖上便盛传武林四美，你可知其中有一美便是我的女儿……”

阮伟听得一震，在幼时他亦曾听阮大成说过武林四美的故事，并说：“你别看你母亲现在这样子，武林四美中‘潇湘妃子’便是你母亲当年的美号。”

母亲姓萧，萧爷爷自然姓萧，难道萧爷爷和母亲有关系！他张嘴欲问，忆起萧爷爷事先关照不准打岔，于是咽下喉中之话，不敢作声。

“……要知像我这样子，怎会养出一个明艳照人、誉称四大美人之一的女儿，哈哈！我虽长得其貌不扬、枯瘦矮小，却有一位仪态万千、十分美丽的妻子，不用说我对我妻子的挚爱，那是披肝沥胆，毫无一丝假心意……”

说到此，萧三爷脸上露出幸福的光辉，他的话声好像忽然掉入梦中，依然神往地道：“我知道我长得虽不好看，却知我那妻子也是真心地爱我，我俩彼此相爱，天天相聚一起，就是一刻也不愿分开……”

萧三爷现在的年纪已有七十出头，但他说出如此情爱露骨的话，阮

伟不但不觉得好笑，反被他真诚的神情，感动得眼角湿润。

“我有一个爱好游山玩水的性情，因不愿与娇妻分离，只要发现一个好地方，就带着妻子一起去玩。

“那年女儿已有二十多岁，不需我夫妻俩再照顾，且在江湖上的声望，因貌美的关系，比我老头子叫得还响，于是我夫妻更无顾忌，兴之所至，任意游玩。

“有一天无意看到一首诗，上道‘苍根拔地起突兀，削域孤撑绝旁缘’，心道：天下真有这样山峦奇景……”

阮伟幼时博览群书，一听就知那诗句是才子赵翼描绘桂林柳州诸山的诗，当年读到时，甚是不信，疑心赵翼不无刻画过甚之嫌，此时听萧爷爷一说，不由会心倾听萧三爷接道：“第二天我就带着妻子，要去看看这奇山景致，先来到贵州再去广西桂林，哪知才到六寨，便看到许多奇峰怪石，过南丹至河池时，沿途的山，或如笏矗立，如旗高举，或如兽相攫，如鸟共搏，真令人目不暇接，诚为我有生以来，所见最最能称为奇景的地方……”

阮伟童心未泯，见萧爷爷描述得仔细，大是心动神往之至。

萧三爷见状，心中一动，当下更是仔细述道：“记得有人曾说‘石峰离立，分行兢奋’这句话，真是说得恰当不过，尤其抵达金城江，则四面全是危峰峭壁，以青莲花来比拟这层生的尖山，确是不错，人游其中，正像在一朵青莲花里活动，我再也想不到，世上竟有如此天工，那时身伴娇妻，游此奇景，直为我有生以来，最大乐事……”

萧三爷说得越是情切，阮伟听得越是心痒难当，恨不得马上就到该处一游，才觉畅快。

其实萧三爷此时心中十分悲痛，哪有心情说这些无关痛痒的话，但为使阮伟了解该地情况，引起阮伟的注意，不惜忍痛叙述。

及至此，忆起当年的遭遇，如在眼前，心下痛苦已极，忍不住长声一叹，连忙呷了数口苦茶，接着悲怆道：“所谓‘乐极生悲’，唉！竟应验

到自己身上。那是抵达柳州的事，要知这圆锥形的山，广西虽多，而蔚为大观的则是桂林柳州一带，既到了柳州，那天一大早我就偕同妻子兴致勃勃地游遍各地。

“午后，在城中听人说，柳州最惊险的山区，该算是青莲山，其实那座山并无名称，因形状极像朵莲花合包，柳州的人就叫那山区为青莲山，我一听说有这么好的去处，大喜过望，不理会旁人告诫，也不管那山区错综复杂，人在其中，甚易迷失路途而寻不着出处……”

萧三爷神色迷茫地停了一顿，摇头道：“果是不错，我们一入山区，到了黄昏还寻不着出山的路，只见山内薄雾迷漫，不见一个人迹，横下一心干脆往山区中走去，住上一夜，第二天再找出路。

“这山中就像莲心一样，是块较底洼的山石地，暮色迷雾中尚可见山石地上，建有一栋数丈方圆的石屋，既有石室，一定有人居住，心想和妻子去打扰一夜，免得露宿山头。

“那块山石地总共才三十丈大小，站住山头可看到那石屋，哪知一入石地，各处怪石林立，竟无法找着那石屋究竟在何处。

“最后还是妻子提醒，才发现这石地被屋主布成阵势，难怪走来走去，还是走在原地……”

阮伟幼读杂书，也曾读到关于阵法的书籍，暗道：“此阵莫非是五行石阵，或是八卦奇门？”

这时萧三爷又道：“我发现不对，即时坐下，高声呼喊，求屋主指引，顿时响起竹磬声，那乐声忽左忽右，随着乐声才找到那石屋，只见那石屋共有三间，屋主未出相见，只在门上，写道：‘请居中室’。

“我想屋主也许是个隐士，不愿见人，当下遵守武林规矩，未打探另两间石室内的情况，就在中室和妻子住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还未见到屋主，我发觉这屋主太怪异了，不愿再久留，只留下一点银子和一封谢函，和妻子匆匆出屋，欲即时离去。

“哪知屋主早不出现，迟不出现，就在我们要走时，却在屋前等着我们。

“我见那屋主身着葛袍，一派求道隐士打扮，于是上前恳切道谢，谁知那老贼好像没看到我，紧盯着我身后妻子看，我哪里能忍住这种侮辱，牵起妻子的手，匆匆欲去，再不正眼看那老贼一下。

“未走数步，那老贼忽道：‘此谷名叫有来无去谷，阁下若想走出此谷，势难登天！’

“我顿时想起石室四周布着阵图，确是不能走出，回头道：‘在下不知此谷有此条，不知者无罪，尚请谷主指条明路。’

“我因奇人异士常有个人怪癖，所以说得很客气，岂知那老贼却傲然道：‘有来无去是白叫的吗？你们既走进来，且住了一夜，就别想生出此谷！’

“我不禁大怒道：‘难道就无丝毫通融的地步？’

“那老贼一本正经地道：‘有是有的，只不知阁下答应不答应！’

“我不疑有他，大声道：‘且说来看看！’

“那老贼面不改色道：‘我见阁下妻子甚为貌美，就叫你妻子在谷中陪我一世，阁下可以自行离去。’

“我再也想不到这老贼会说出这种话来！气得我当时说不出一句话来。

“那老贼接着又道：‘阁下身手矫健，身怀五茫珠，想是精通轻功及暗器，倘若阁下在这两方面胜过区区，阁下怎来怎去，不再留难。’

“我气得破口大骂道：‘老贼，你一个修道人竟说出这种不知羞耻的话来，大爷拼了一死，也要撕裂你的臭嘴！’

“那老贼连连躲过我三招猛攻，狂笑道：‘凭阁下的这点微末道行，区区双手不用，亦能打得过你。’说罢，老贼真的把双手背到腰带后。

“要知那时我在轻功暗器上的造诣，一般讲来，已可独霸江湖，非常自负，听老贼的狂话，气得大声喊道：‘在下若然败在你手下，若无能胜你之一日，永世不现江湖！’

“那老贼狂笑连连突然反攻，我记得很清楚，一共只三招，我就被他双足踢倒，点住穴道，迄今思来，我还想不出他那三招腿法是何路数，那老贼踢倒我后，一收笑容，正色道：‘没话说吧！你妻子跟定我了！’

“他话说完，一脚踢开我穴道，得意道：‘走！我送你出阵。’

“我穴道一被解开，顾不得一切就向老贼冲去，哪知仅是三招又被踢住穴道。

“如是再三，到了第七次，我被弄得狼狈不堪，衣裳被山石刮破，鲜血直淋，我妻子不懂武功，空自着急，却无法帮我。

“世上任何事我都可尽力答应，唯有叫我放弃妻子，纵然杀死我一百次，我也不答应，那老贼一解开穴道，我虽然全身已无力量，仍然拼命用头撞去。

“就在此时，忽听我妻子，凌厉地呼道：‘三郎！我先你去了！’只见她疾如闪电，已一头撞在岩石上死去……”

说到此，萧三爷那么大年纪的人，竟如婴儿般哇哇哭了起来，阮伟整个人沉浸在萧爷爷的故事里，脑中萦回着那声凄厉而又感人的呼喊：“三郎！我先你去了！”竟忘了去劝劝萧爷爷。

半晌后，萧三爷止住哭声，又道：“我的妻子见我无法胜得过那老贼，怕受辱令我难堪，竟自尽而亡，当时我一急之下，昏眩过去，直到第二天早晨，我才醒来，发觉睡在石阵外，爬起后顾不得全身疼痛，就向石阵内攻去，想和老贼拼命。

“才走十余步，我又迷途了，赶紧坐下，静思一番，暗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何必徒逞匹夫之勇，我心一静，因入阵未深，很快走出阵外，离开柳州，赶紧回来，现今想起未曾将爱妻尸体带回，真是遗憾终生。”

他停下话声，一口气喝完业已冰凉的苦茶，叹息一声，接着道：“失了爱妻，我已无意江湖，更无脸面现身武林，连女儿也不敢见一面，唯恐见着她，忆起爱妻，引起伤怀。在这里我遇着昔年被我搭救的一位落榜自杀书生，未想到他弃学从商，开起这家客栈，生意倒也不错，他见着我，便千求万求把我留下，我心想到哪里也不方便，不如落身此处，做个凡人，终老死去。这后院便是那书生完全拨给我起居的地方，我不好白吃白住，有时就帮着记记账，成了账房先生，但这十八年，无时无刻不深记着老贼的仇恨，及遗留在那里的妻，为要报此大仇，十八年来精研阵术武功，在武功方面确有不少成就，那招‘百变鬼影’当年我尚未练成，若然练成，不一定会败在那老贼手下，此外尚有不少精奥的暗器手法，我还未告诉你。”

萧三爷目注在阮伟身上，问道：“你可知我是你的什么人吗？”

阮伟颤声道：“萧爷爷，在江湖上可是人称萧三爷？”

萧三爷微微点头，蓦然阮伟“咕咚”一声跪下，凄声喊道：“外公……外公……外公……”

阮伟幼时曾听阮大成说起萧三爷，阮大成也常常自为有这么一个大有名望的岳父而骄傲。

萧三爷老泪纵横，伸手扶起阮伟，含笑道：“乖孙儿，起来！起来！”

阮伟坐定后，萧三爷抹去眼泪，道：“我因江湖上纷传我早已死去，不愿再让任何人知道我的行踪，若非发现你包裹里留存我女儿的遗物，我还不会露出行藏搭救于你。”

当下阮伟说出母亲的死因，但只说出阮大成为父，并未道出亲生父姓吕的事来。

萧三爷听到女儿的惨死，不胜唏嘘。

阮伟忽道：“外公为何早不与伟儿相认，于今才说出？”

萧三爷叹道：“一来你身体才好，不能接受大的刺激，二来为了鼓励你练功，说出后，反令你分了心，外公近来求功心切，苦练内功竟至伤了内腑，用不得真力，看来此生要报你外婆之仇，怕是无望了！”

阮伟又跪下道：“外公说的一切很详细，伟儿将来定要替外公报此大仇。”

萧三爷连忙扶起阮伟，正色道：“我早已有此意，可是你要知那老贼的武功，真是天下罕见，不可轻视。”

阮伟道：“天下无难事，伟儿日后勤学武技，不怕此仇不报。”

萧三爷大喜道：“你有此志向，实在难得，你且再跟我数日，我把十八年来精研到的武功，全部传授给你。”

阮伟誓道：“伟儿全心一意学艺！将来为外婆手刃凶手，为娘报仇！”

萧三爷忽道：“你有什么急事待办？”

当下阮伟把聋哑虎僧及剑先生决斗九华山，以及自己三年学艺的经过一一道出。

萧三爷颔首道：“你竟学会了瑜伽神功及天下第一的天龙剑法，武功底子已甚深厚，报仇雪恨，只要再加努力不怕无望，外公的仇恨完全看你来报了。”

阮伟诺诺称是。

萧三爷又道：“至于钟静其人，我派人去打听，只要他在金陵，不怕找不到。”

阮伟道：“不知多久才可找到？”

萧三爷道：“金陵不是小城，非数月工夫，很难找到一个只知姓名的人，还好，他断了一臂，有个特征，否则真不易找到呢！”

一夕谈话，天已渐明，萧三爷指着床，向阮伟道：“好好睡一觉，明

天起不要管别事，专心练功吧。”

阮伟睡到下午才醒来，用毕食物后，萧三爷带来一件橡皮做的连身衣裤，吩咐阮伟穿起来。

那橡皮衣裤，有数寸来厚，阮伟穿起来臃肿不堪，而且重量也不轻，阮伟才穿不习惯，连路都走不好。

只见橡皮服上画满人身穴道图，萧三爷笑着指着皮服道：“别看这件衣服，费了金陵一位巧匠个把月的时间，才做好。”

阮伟这才知道，这身怪衣服还是外公特别为自己订做的，心下却不知穿了它，有什么用处。

萧三爷又道：“说起暗器这门功夫，包罗万象，天下没有一个人，敢称其中大行家，因暗器的变化太多了。”

阮伟道：“外公不是说四川唐门是天下暗器之最吗？”

萧三爷颔首道：“不错！一般讲来，中原以四川唐门的暗器功夫为最厉害，但四川唐门在暗器上，只能谈到毒辣两字，讲到变化还差得太远。”

阮伟道：“什么是暗器的变化呢？”

萧三爷干咳一声道：“譬如说，有的暗器能够在十数丈外伤人，有的暗器却只能近身才能伤人；有的暗器是有形之物，而有的暗器却是无形。

“表面看来十数丈外伤人的暗器要比近身才能伤人的暗器厉害多了，其实却不然，就像你被‘花毒君’所伤的毒针套亦是暗器之一种，你能说那种暗器不厉害吗？

阮伟想到“花毒君”柯轻龙的毒针套害得自己数月不能动弹，就胆寒震心，当下连连摇头，承认近身暗器的厉害。

萧三爷接着又道：“仅就近身暗器便变化万端，若要一一举出，一天

也说不完，就实质讲来，凡是近身暗器都阴损得很。江湖上有几种最厉害的近身暗器，伤人于无形之中，防不胜防，十分可怕，碰到它甚少有人能够生还……”

阮伟道：“莫非江湖上的人都要学近身暗器了？”

萧三爷摇头道：“那也不一定！”

说着从袋中掏出一只锦囊，摸出一把五茫珠，道：“这五茫珠便是我的随身暗器，能够伤人于数十丈内，在暗器中与飞镖、强弓、弩箭同属正大光明之一种。

“若要谈到它的威力，精湛者能够破金钟罩之类的气功，至于近身暗器，气功到家者，便对它无能为力了。

“塞外风家四杰的弩箭功夫，江湖上闻名者莫不丧胆，其厉害处胜过近身暗器多矣！有很多武林人士想学风家的弩箭功夫，结果练了数载，不得其中的诀窍，比起风家还是不能一比。

“总之暗器虽有不少的种类，你只要练精一种，自有无穷的效用，不要管它哪一种，若然学不到家，学了也等于白学！”

阮伟道：“那无形暗器又是什么呢？”

萧三爷叹道：“这无形暗器比近身暗器就更阴损了！”

阮伟奇道：“世上真有没有形状的暗器吗？”

萧三爷道：“只要是暗器，一定有实质东西存在，所谓无形暗器是普通不易观察到的暗器，例如药粉暗藏在指甲中或衣袖中，弹出后分散四处，令你根本无法看到和防范。

“若是真没有任何形状的暗器，例如罡风、大劈空掌力之类亦能伤人于无形，但不能说是暗器，只能说内家修养功夫已到绝顶。

“到了这种地步也用不着暗器了，他们摘叶就能伤人，‘米粒打穴’的绝技便属于这种内家功力的造诣。”

阮伟道：“外公要传伟儿五茫珠的打法吗？”

萧三爷道：“我这袋五茫珠成名江湖二十余年，打法共有十三种，凭你的资质不难全部学会。”

阮伟叩首道：“多谢外公的栽培。”

萧三爷含笑扶起阮伟，道：“在传你五茫珠之前，外公要先教你躲暗器的本领，否则你就练精了五茫珠，与人比起来，顶多两败俱伤。

“但若你练会躲暗器的本领，不管天下暗器有多少的变化，你以不变应万变，到得历练数载后，天下便无暗器能够再伤害到你。”

阮伟穿着那套橡皮服，虽然内功精湛，在这暖和的春日，亦不禁热得感到不耐，频频用手扯着领口，让冷风灌进。

萧三爷看着阮伟的窘态，微笑道：“要苦了你了，这身橡皮衣服，到哪天你能躲得开外公的五茫珠，才让你脱下，到那时你的躲暗器本领也就差不多了。”

阮伟随着萧三爷走到院中，相隔二十余丈站好后，萧三爷摸出一粒五茫珠，大喝一声，道：“打！期门穴！”

话声才华，那粒暗器已如疾电击到阮伟胸前的“期门”穴上，阮伟一时竟无法躲开，萧三爷跟着喝道：“打！乳泉穴！”

这次阮伟虽然闻声跳起，但速度太慢，仍被击中，萧三爷不容他再喘息一下，又喝道：“打！将台穴！”

阮伟全力跃起，但那橡皮服穿在身上，实在太笨重了，结果不折不扣正中“将台”穴上，丝毫不差。

萧三爷走上前，阮伟羞得脸色通红，心中惭愧万分。

萧三爷道：“你看这橡皮服多厉害，凭外公的腕力都无法给它留下一点痕迹，也亏你能够穿着它跳起来！”

阮伟低头看去，果见“期门”“乳泉”“将台”诸穴上，了无痕迹，就是

被打到时也只觉到微微一撞，体内并无丝毫损伤。

好半晌，阮伟才讷讷道：“外公，伟儿……怎……躲得开……外公的暗器？”

萧三爷笑道：“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慢慢练，总有一天你能够穿着这套橡皮服，躲开外公的暗器。”

当下他传授阮伟闪躲的法门，不外是轻功一类，却比轻功更要难练，阮伟苦练了一下午，练时萧三爷一旁观看，也不多嘴。

到了第七天，萧三爷再试时，一粒五茫珠已打不到阮伟，阮伟穿着那套橡皮服也习惯了。

萧三爷开始一手发出数粒，喝道：“打胸前！”或者喝道：“打腿部！”

“打背后！”

阮伟虽不能全部躲开，也能躲开一两粒。

半月后，萧三爷纵然不呼明部位，一发数粒都无法打中阮伟一粒，他就是用尽各种手法也皆都无可奈何阮伟了。

这天下午他吩咐阮伟脱下橡皮服，叹道：“想不到你的进展如此快速，不过半月，外公的暗器已对你无法奈何，现在你再试试看！”

顿时萧三爷双手连发，施出暗器中最厉害的招数，“满天花雨”。

阮伟手脚齐挥，闪跃中灵活无比，那数十粒五茫珠无一粒能够打中他。

阮伟大喜道：“外公，脱下橡皮衣，伟儿身上好像插了翅膀一般！”

萧三爷颔首笑道：“这是必然的现象，否则你穿着橡皮服是无法躲开这招‘满天花雨’的，但脱下橡皮服，你功夫等于增加一倍，便无法奈何于你了！”

阮伟暗喜，这半月穿橡皮衣服的罪，不是白受的。

停了一会，萧三爷把各种破暗器的手法奥妙，一一述出，阮伟听到精妙处，心痒难当。

花了两天的工夫，阮伟把各种破暗器的手法，一一学会。

萧三爷笑道："躲暗器的功夫，你已全学会，只差火候而已，这却要凭你多方的历练，才有进展。"

阮伟道："现在伟儿可不可以开始学外公的五茫珠！"

萧三爷道："从今天起，外公正要教你施用五茫珠的手法，用暗器最好能配合轻功，才能发挥十成的效果。"

从这天起萧三爷正式传授阮伟的暗器本领，顺带把轻功的高深变化，一一告知。

第九章 疑窦重重一剑知

春去夏来，骄阳高照，烈日如炎。

阮伟不顾灼热太阳的晒照，天天练功，萧三爷在一旁更是谆谆督导，一个学得专心，一个教得热心。一个月后，阮伟已把萧三爷十八年来研练的轻功、暗器，学得涓滴无遗。

一日清晨，萧三爷见着阮伟，劈头就道："外公的轻功暗器全给你学完了，从今起我们来研究易容术及奇门方阵之术。"

阮伟自幼读过阵法之书，萧三爷十八年来研究得到的心得，不过数天，阮伟就全部领会。

至于易容术，天赋更为重要，譬如说扮一个老头，化装倒容易，但若模仿出老年人的动态及语声，若无天才就莫想办到，否则只能学到化装，行家人一眼就看出，那是一点也没有用。

萧三爷易容术天下无双，他有这份奇特的才赋，哪知阮伟对于这方面的才赋，竟不下于他。

举凡旁门小玩意，阮伟自幼杂书读得多，训练得精灵古怪，只要一学，无不学得惟妙惟肖。

不到半月，这两方面，萧三爷又没有的教的了。

这一天，萧三爷兴冲冲地走到后园，向阮伟道："找到了！找到了！"

阮伟道："外公，什么东西找到了？"

萧三爷道：“我派几个店里的人，每天在金陵挨户寻问，竟问到钟静其人。”

阮伟道：“真的！”

萧三爷道：“大概不会错，那钟静也是断了一臂。”

阮伟紧问道：“在金陵什么地方？”

萧三爷道：“在聚宝门外雨花台畔……”忽然他露出惑色道：“奇怪得很，据打听，左邻右舍说，钟静已有三年未回去过。”

阮伟急道：“什么？那……那……”

萧三爷道：“据你说来，他非常爱他的妻子，他救走剑先生后，无论怎样耽搁，三年内一定应该回去才对，没有理由不回去，除非……”

阮伟道：“除非什么？”

萧三爷叹道：“除非他遭到意外，已无法回去，否则他决不会弃爱妻而不顾。”

萧三爷因听阮伟详述三年学艺的经过，已知钟静其人，他以己心度人心，认为天下夫妻相爱之情，是任何阻碍无法分割的。

阮伟正色道：“外公，伟儿想亲自去打听，只要钟大叔未死，聋哑虎僧的约会，伟儿一定要告知他。”

萧三爷点点头，赞道：“男儿应该忠人所托，聋哑虎僧约剑先生的时间还有一年多，一定可以达成的。”

阮伟讷讷道：“那……那……”

萧三爷慈笑道：“天下无不散的筵席，外公很放心你去江湖历练，外公居此已十八年，最近身体虽不好，你却不必担心。”

阮伟道：“那伟儿明天……”

萧三爷道：“不用再等明天，我的功夫，你都已练成了，还是即日就去，至于外公的仇恨，等你再行道江湖一些时日，有了对敌的经验再去，不必急在一时，外公已忍仇十八年，就是再忍受数年，也无关系。”

阮伟遵从萧三爷的吩咐，回房整好行装，带着飞龙宝剑走出来。

萧三爷指着飞龙宝剑道：“这飞龙剑是公孙大侠心爱的兵刃，当年公孙求剑曾仗此剑败过多少强敌，怎会传到你的手上？”

阮伟恭敬地道出在范仲平那里得剑以及天毒教出现中毒的经过。

萧三爷含笑道：“这样说来，公孙求剑的女儿对你很好，你切不可辜负人家一番心意。”

阮伟张口想说出公孙兰的假心假意，旨在求得自己的天龙剑谱。

萧三爷却紧接道：“天毒教的力量确是非同小可，你以后可要千万小心。”

萧三爷想了一会，又道：“你年纪轻轻，随身带着这样珍贵的宝剑，会令武林人物觊觎，你虽然不怕，却会招来麻烦，不如扮装年龄大一点，一般武林人物便不敢轻惹了。”

阮伟已是此道行家，不一会便扮成一个二十五岁左右的青年剑客。

萧三爷仔细端详一番，得意笑道：“这样一来，人家以为你是一个老江湖，便不敢轻易冒犯，就是天毒教要暗算你，也认不出来了。”

阮伟拜别萧三爷，临去时，萧三爷叮咛道：“你不可轻易到柳州，去为你外婆复仇，那老贼真是一个神秘的人物，迄今外公还未探出他的身份，就连姓名也不知道，你若要去，一定要在武技上十分精练，一举成功，诛灭老贼，带回你外婆的遗骨。”

阮伟与萧三爷别后，一路向聚宝门走去，来到聚宝门，只见城外是一条宽约二十余丈的护城河，要知金陵是天下第一大城，其护城河之宽也是各城之冠。

护城河上只有竹桥一座，因此门并非交通孔道，故未修大桥，来往甚不方便，竹桥有时太小不敷用，就靠摆渡来往。

阮伟见河上摆渡正忙，城门附近有几间茶馆，因来往行人甚多，生意倒也不错，就信步走进一间。

茶馆里面很宽大，阮伟拣一处较僻静的位置坐下，茶师傅冲上茶后，阮伟随口呷茶，一面悠闲地望着河上风光。

忽听身后传来声音道："陶大哥，今天帮主会来吗？"

一阵洪亮声音道："不一定，帮主上一次回去时说，我们行踪要隐秘，免被对头发现。今天去，大家要注意点。"

只听应声诺诺，显见有数个人，受陶大哥指挥。

接着又道："据小弟看，天争教的狗腿子早就跟踪我们了，哪一次不是我们帮主到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这一次一定免不了。"

陶大哥道："真是如此，我们更要隐秘，反过来暗中注意对头的行动，倘若一个大意，让帮主的朋友遭到伤害，那可有负帮主的嘱托。"

阮伟暗忖："他们的对头是天争教，看来一定是正义帮的帮主在这里出现！不知发生什么重要事？"

沉默片刻，陶大哥忽然又道："船空啦！我们走。"

一阵桌椅声，阮伟身后一间静室走出数人。

阮伟为要看清室内之人，假装听到惊动，转过身来望去。

只见先头走出一位方脸长身壮汉，身着白色武士服，胸前绣着三朵小红花。

阮伟与萧三爷相处数月，已知不少江湖上的掌故，尤其近年来江湖上的动态，萧三爷更是详细告知。

方脸壮汉身后跟着四位白衣武士，每位胸前都绣着两朵小红花，阮

伟暗道：“果是正义帮中的三花及二花武士，那三花武士一定就是陶大哥。”

那五位白衣武士，霍然看到门前坐着一位陌生年轻剑客，脸色陡变，停下脚步。

阮伟岸然不动，神色漠然地望着前方。

要知道这间茶馆十分宽大，凡是人进来，都是要等摆渡，坐在外首，哪知外首有很多空位，阮伟偏偏不坐，却坐到内首静室前一个僻座上，实令人看来生疑。

一位二花武士，性格暴躁，冲口道：“朋友坐在这里，偷听兄弟们说话，是何用意？”

阮伟自知难免启人疑窦，只是微笑，不愿争辩。

陶大哥立即摆手止住那位二花武士的冲动，笑道：“兄弟，我们走吧，人家性喜僻静，怎可怪得？”

他向阮伟微一抱拳致歉，领前而去。

阮伟笑意更甚，暗暗佩道：“果不愧正义帮，义理分明，并不仗势凌人。”

直至他们走得不见踪影，阮伟见摆船又空，才缓步上船，渡过河去。

金陵雨花台为一特殊名胜，台上遍地花纹斑石，晶莹可爱。

雨花台附近有几个村庄，庄内家家务农，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丰衣足食，无忧无虑。

阮伟找到钟静居住的村庄，只见是一栋院落式的小楼，院内高耸树木，左近并无邻家，最近的邻居也相隔数十丈。

阮伟忽见院前徘徊着几个蓝衣汉子，鬼鬼祟祟，一看便知对钟静家不怀好意。

小楼院门紧闭，阮伟正在考虑如何措词拜访，院门突开，闪出一条花影，蓝衣汉子未想到会有人这样出来，急欲躲避。

那花影人疾如飞鸟掠到蓝衣人前面，娇喝道：“站住！”

蓝衣人共有四人，见只有一人，胆气一壮，一齐停住脚步，傲然而立。

那花影人是个十三岁左右的小姑娘，手持一把小宝剑，指手骂道：“我看你们不是好人，一天到晚盯在人家门前，想偷东西吗？”

一位年纪较大的蓝衣人，嘿嘿笑道：“小姑娘别乱骂人。”

花衣姑娘娇嗔道：“好人我不骂，坏人我就要骂。”

一位蓝衣人拔出一柄钩形兵刃，大喝道：“小丫头找死！”

那堂堂一位大汉，竟不顾羞耻，一钩向花衣姑娘头上砍去。

花衣姑娘毫不畏惧，眼看钩子砍到眼前，身形一闪。

蓝衣人一钩砍空，突见胸前一道寒光刺来，惊骇之下，仰身滚倒地上躲过。

钩法最忌用砍，蓝衣人欺对方年纪小，吃了大亏，弄得满身狼狈，大怒之下，翻身爬起，就展开精厉的钩法，向花衣姑娘攻去，要想在同伴面前争回面子。

花衣姑娘娇笑连连，仿佛甚喜与别人械斗，只见她持剑不用，轻巧灵妙地闪跃在蓝衣人钩法的空隙中。

数十招后，蓝衣人不但未伤到花衣姑娘分毫，且有时被花衣姑娘踢来一脚，劈来一掌，吓得赶忙招架。

另外观战的三位蓝衣人见状大惊，料想不到花衣姑娘这般厉害，年纪较大的蓝衣人一声低啸，三人齐出兵刃，就要加入战阵。

霍然二声锣响，蓝衣人一惊，匆忙收起兵刃，那使钩的蓝衣人身形

一停，便被花衣姑娘一脚踢倒，但他即刻爬起。

只见前面竹林内紫影一闪，四位蓝衣人跟着追去，片刻走得没了踪影。

阮伟一侧旁观，本来距离较远，且隐住自己的身体，后来见花衣姑娘与蓝衣人打起来，怕花衣姑娘有失，越走越近，此时离她不过三丈。当下他又向花衣姑娘走近。

花衣姑娘见不到蓝衣人，心中暗道："他们为什么一听到锣声便退走了呢？"

她边想边转过身来，忽看到阮伟背剑而来，手中宝剑一晃，叫道："怎么？还不服气！"

阮伟摇手道："姑娘误会了。"

花衣姑娘声如银铃道："才不误会呢！你们成天盯在人家门前，鬼鬼祟祟，一定不是好人。"

阮伟正色道："姑娘可是钟大叔令爱！"

花衣姑娘宝剑一收，笑道："啊！你是爸爸的朋友，对不起，对不起！"

阮伟心道："她这一笑起来，更像钟大叔了。"

花衣姑娘又道："这位大哥要找家父的话，可要令你失望了。"

阮伟笑道："在下正是要找令尊来的。"

花衣姑娘急道："可是我爸爸三年前就不在家了，你如何找得到？"

阮伟道："在下阮伟，请姑娘通告令堂，就说在下三年前曾和令尊在皖南相见，此次前来，告知当年情况，以便研究令尊的去向。"

花衣姑娘大喜道："那……那……太好了，我去告诉妈……"

她跑到院门前，突又折回，娇笑道：“小妹钟洁，阮大哥稍候……”话才说完，就急急跑进院门。

阮伟面泛笑容，心道：“钟大叔有这么可爱的家庭，怎会不回来呢？”

他停身站在院前，不由观望起四周景色，只见左侧几棵树后，白影闪动，他眼力甚好，一看便看出是在聚宝门遇见的陶大哥及手下兄弟。

他心中即刻转思道：“他们所指帮主的朋友，原来就是钟大叔的家里，难怪天争教的人在门前盯望，正义帮主来到这里，自然是探个明白，但不知正义帮主为何要来此地呢？”

钟洁跑出来唤道：“阮大哥请进来，外婆在厅中等你。”

阮伟略整衣衫，跟在钟洁身后，走过一条花园小岸，踏进厅内。

这是一间陈设古雅、静谧的客厅，厅的中央排着座椅、茶几，此时正坐着一位四十余岁的妇人及一位二十余岁的少妇。

那少妇身着白纱长衫，发髻高堆，雍容高贵而又艳丽惊人，她手中捧着一只白玉瓷杯，低头浅啜，听见脚步声，立刻抬起头来望去。

蓦然，她全身一惊，手中一抖，只听“哗啦”一声，那只精致的茶杯跌得粉碎。

身着棕色薄衫、高挽发髻的中年妇人，投出疑惑的眼光望了少妇一下。

但，当她转头看到阮伟，竟惊呼出声，好一会，才镇定下来。

中年妇人直盯着阮伟端详，口中低呼道：“太像了……太像了……”

少妇道：“妈！”

中年妇人哑然失笑，道：“失态！失态！”

倒弄得钟洁莫名其妙，呆在那里半天，才引介道：“外婆，妈，这位

就是要找爸爸的阮大哥。”

少妇轻声责备道：“洁儿，不可无礼，这位先生足可做你叔叔，怎唤大哥！”

原来阮伟业已化装成二十多岁的青年，比那少妇少不了几岁。

阮伟心知自己只大钟洁四岁，哪能占人便宜做叔叔，连忙道：“不！不！在下年龄只够做这位钟小妹的大哥。”却忘了此句话道出，大大漏了化装的身份。

钟洁见阮伟的窘态，“扑哧”笑道：“你假使要做我的叔叔，我偏不叫你！”

中年妇人笑责道：“不像话，小洁不可胡闹。”

钟洁伸了一伸小舌头，即装着正正经经道：“阮大叔有礼，这位是小女的外婆，这位是家母。”

阮伟仿佛做不得长辈，仓惶道：“在下怎敢与钟大叔平辈，罪过！罪过！”

钟洁咯咯笑道：“外婆，你看他不愿做小洁的叔叔怎么办？”

中年妇人道：“既是这样，我们只好高攀了。”

于是阮伟以晚辈之礼，拜见中年妇人及少妇。

这中年妇人正是三湘大侠凌北修的未亡人孙敏，而少妇就是她的唯一爱女凌琳。

阮伟告坐后，两位丫环即上前奉上茶点，扫去地上的碎杯。

孙敏先敞口问道：“不知先生何时会见到钟静？”

阮伟道：“三年前，晚辈和钟大叔见面三次，最后一次是在九华山上。”

孙敏异道：“九华山？静儿到那里去做什么？”

她这句话，显见是向凌琳问的，哪知凌琳坐在那里想心思，竟未听到中年妇人的问话。

孙敏轻咳一声，唤道：“琳儿！”

钟洁一旁即推着母亲道：“妈，外婆叫你。”

凌琳神色一惊，孙敏却转头望向阮伟道：“先生可知他为何要到九华山去？”

阮伟道：“因钟大叔要找前辈剑先生，而剑先生正在九华山上与人决斗。”

孙敏喜道：“想不到静儿竟真的找到剑先生。”她这句话却是自言自语。

凌琳插口道：“谁敢和剑师父决斗，那是太不自量力了。”话中的意思十分坚信剑先生的能力。

阮伟脸色微变道：“那次决斗，剑先生却受了重伤！”

他心中却偏袒聋哑虎僧，其实并不知剑先生伤势如何，但想剑先生受了重伤，而聋哑虎僧伤势并不重，那就等于聋哑虎僧胜了剑先生。

孙敏失色道：“什么？剑先生……他……他……受了重伤……”

凌琳不信道：“剑师父怎会败在别人手下，绝对不可能！”

阮伟即道：“他受了重伤却是真的，事后就是钟大叔把他背下山的。”

凌琳道：“这更不可能，剑师父受了再重的伤，也用不着钟静去背他下山。”

阮伟心中气道：“你不为丈夫的失踪而忧心查问，却为自己师父作无谓争执，真是没道理……”

孙敏声音颤道：“静儿背了剑先生到何处去？”

阮伟道：“这个晚辈就不知了，自此后再未见到钟大叔一面。”

孙敏声音更加颤抖道：“静儿三年未归，难道……难道……剑先生和他一起受害了……”

凌琳道：“妈，不要胡思乱想，剑师父功参造化，一代神人，怎会轻易败在人家手下，更怎曾受人暗算？”

阮伟见凌琳毫不关心自己丈夫的存亡，仍在为不知的事作强辩，心中对她大感厌恶。

钟洁忽道：“妈！门口站着一个人。”

室内三人武功俱非弱手，竟未听到一个人走到门前，齐都骇然望去。孙敏大惊喜呼：“剑先生……”

凌琳锐声叫道：“是剑师父！”

阮伟心道：“剑先生身体既已痊愈，那他应该知道钟大叔的存亡……”

第十章 天龙一剑侠士颜

话说剑先生突然出现。

只见他白衫飘飘，面如冠玉，但却十分庄严，与三年前阮伟在九华山所见，仍然无丝毫的改变。

凌琳牵着钟洁迎上前，笑道："洁儿快拜见剑师祖。"

看到钟洁，剑先生脸上绽出笑容，一别十余年，竟想不到当年天真烂漫的琳儿，已经有了这么大的女儿。

钟洁平日练功，想是常听母亲谈到剑先生，此时当真见到心目中神奇不可测的异人，慌忙屈身跪倒，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响头。

剑先生受了三个响头，扶起了钟洁，笑眯眯地道："祖师爷不白受你三个响头，明儿起祖师爷教你几手小玩意。"

凌琳喜道："师父一时不走？"

剑先生微微点了点头，孙敏缓缓走上前，敛衽一礼，含笑道："上次一别，匆匆十余年，真未想到今日能再见到……"说到后来，不由细声一叹。

那叹声不知是叹岁月的易逝？抑或是感伤心中的幽情？

剑先生眉骨一挑，眼光从孙敏脸上掠过，道："静贤侄在吗？"

孙敏脸色一变，急道："静儿三年前不是和你在一起的吗？"

剑先生转眼望着孙敏道："谁说的？"

凌琳张口欲语，阮伟突道：“是在下说的。”他因聋哑虎僧的关系，所以对剑先并不过分谦卑。

剑先生锐利的眼光盯在阮伟脸上打量了一下，道：“这位好生面熟？”

凌琳道：“师父，他说你在九华山上被人打伤，简直胡说八道。”

剑先生冷声道：“不错，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受伤。”

凌琳不由垂下头，孙敏问道：“是静儿把你背下山的？”

剑先生点头道：“若不是静贤侄，今日可能来不到这里，早已埋骨九华山上！”

孙敏讷讷道：“那……那……”

剑先生像是想起一件事，问阮伟道：“这位贵姓？”

阮伟昂然道：“在下姓阮，但是……”他本想说出自己姓吕，念头一转，住嘴不语。

剑先生冷笑道：“明明年纪轻轻，为何改装成个大人？”

阮伟虽是暗惊剑先生的眼力，但却傲然道：“这是在下私事，不劳先生费心。”

凌琳轻呼道：“师父，那他原来几岁？”

剑先生道：“三年前，我与先父仇敌的弟子，在九华山上印证武功，结果两败俱伤，静贤侄背我下山疗伤，当我伤势稍好后，我因要至滇西一行，静贤侄放心不下家中之事，匆匆赶回……”

凌琳突然失声惊呼，孙敏也不禁轻声一叹，剑先生不明所以望了她们两人一眼，接道：“那是在九华山上拼斗的第三日，来了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仿佛与静贤侄是素识，天下只有他们两人知道我与天竺聋哑虎僧决斗受伤之经过，如今……”

顿时剑先生目光如炬，望着阮伟道：“眼前这位既知我受伤之事，面貌又酷似当年那位少年，但不知为何易装改容？”

不知何时，孙敏已在低声饮泣，钟洁摇着外婆的手，喊道：“外婆！外婆……”

剑先生走至孙敏身前，声音低低道：“你……你……为什么哭？”

孙敏啜泣道：“三年来……静儿……并未回……”

剑先生不禁脸色一变，惊道：“什么？静贤侄一直未曾回来过？”转头带着询问的眼光，向凌琳望去。

凌琳突然垂下粉颊，剑先生心中一动，暗忖：“她为何不关心静贤侄的存亡？若是关心，怎会毫无忧戚之色？”

孙敏轻抚着钟洁的玉手，悲戚道：“静儿一生孤苦，如今不知生死，教我们如何是好！”

剑先生道：“难道三年来，你们都未发现他一点踪迹？”

孙敏摇首道：“三年以前，静儿闻说你曾在皖南一带出现，心感你十三年前恢复他功力之德，到皖南去找你，他说当年若不是你，迄今还是死了一半的废人，此生无论如何要再见你一面，报你深恩大德于万一……”

剑先生叹道：“静贤侄此番心愿终于得偿，莫非天道无私，冥冥中神使鬼差，令静贤侄来皖南救我一命？”

孙敏续又接道：“事后，将近两月未见静儿归来，我与琳儿每日忧心切切，想我母女两个妇道人家，到何处打探寻访？最后还是我忍受不住，将这件事情告诉已十年未见的正义帮主……”

阮伟恍然大悟，暗道：“难怪正义帮主在此出现，引起天争教众的窥探，却是为了帮助她母女两人，寻找钟大叔；但不知动员武林第一大帮，怎会仍旧找不到钟大叔的行踪，难道钟大叔果真已不在人世……”

剑先生眉头一耸，道：“吕南人，听说他十余年来主持正义帮，确为武林积下不少功德，声势大振。”

孙敏幽幽叹息道：“哪知吕南人费了两年多的时间，搜遍江湖各地，仍是发现不到静儿的踪迹……”

剑先生惊道：“若是如此，难道静贤侄果真遭到不测！”

孙敏轻声叹道：“看来也就是如此，否则正义帮哪会找不出一点端倪？”

剑先生沉声道：“在滇西，由先父的遗籍中，发现一套左手刀法，我来此地，就想把那套左手刀法传给静贤侄，也好让他行道江湖，哪知……唉！”

剑先生说到此处，忽又愠然道：“一个人无故乔装，已令人十分怀疑，恰恰乔装之人乃是与静贤侄失踪前最后见面之人，那人又迟不来早不来，却在今日找到此地，实不知他心中怀着什么鬼胎！”

阮伟亢声道：“若说钟大叔的失踪，关系到与他最后见面之人，则那最后之人却非区区在下，但不知那真正与钟大叔最后见面之人，又有什么解说！”

他这番话，显然是针对剑先生而发。

剑先生世外高人，内在修养至深，但闻此话，也不禁神色微变。

凌琳忽道：“你到底姓什么？”

阮伟早已将凌琳认为是个不守妇道的女子，天下哪有不顾丈夫存亡的妇人？是以他对她甚是不满，转头他望，不理她的问话。

孙敏柔声道：“你今日来到寒舍，到底有何事见教？”

阮伟心中尊敬孙敏，遂恭谦应道：“晚辈有幸得识钟大叔，九华山别后，晚辈因在九华山上照顾另外一位因拼斗而受伤的高人，事后那高人托我找到钟大叔时，当面转告一件要事，所以在下今日来到此地，并非

偶然。”

他最后这句话，自是对剑先生而言。

停了一下，阮伟又低声对孙敏道：“那高人说五年后在君山，再与剑先生决战高下，晚辈不敏，迟到今日才来找钟大叔，所幸算来离决斗日期尚有一年半以上，总算未负那高人所托。”

剑先生道：“聋哑虎僧雄心不死，届时定当至君山一行！”转头若有深意地注视着阮伟道：“你可是受了虎僧的好处？”

阮伟点头道：“虎前辈确是给了在下不少好处。”话至此处，略一沉吟，又道：“以在下看，两虎相争必有一败，剑先生不如不去君山应约，这样两位岂不就可免去一场生死之搏了？”

剑先生笑道：“你倒很聪明，要老夫自甘认输，不去应约，想来虎僧真给你不少好处。”

阮伟道：“那次在九华山一战结果如何？俗语说，得饶人处且饶人，容忍一次，不于双方皆有利吗？”

剑先生道：“虎僧的约会，你若不说，我没去，不就能如你所愿了么？”

阮伟正色凝重道：“为人做事应忠人所托，在下岂能做那失信不诚之事！”

剑先生笑意盎然道：“倘若你今日没有遇到老夫，你当如何？”

阮伟因见他年纪不过五十，却口口声称老夫，心中大为不悦，当下朗声道：“如若遇不到你，在下天涯海角亦将找到钟大叔，将约战君山之事告之，如若再找不着钟大叔，届时在下当亲至君山，向虎前辈谢罪。”

剑先生颔首道：“虎僧给你好处没有白给，这样好啦，你劝虎僧撤销君山约斗之事，老夫把生平绝技全部传授给你。”

凌琳劝道：“快快应允家师的条件，要知天下闻名的正义帮主，其武

功也是出自家师一脉。”

阮伟大怒道：“你们将我阮伟当作什么人！纵然你给我练成天下第一的功夫，我也不会做出这种背义的小人行为！”说罢，掉头大步迈出。

剑先生突然怒喝道：“站住！你敢对老夫如此无礼。”

阮伟正要踏出厅门，闻声转身，不卑不亢道：“我话已说完，已无留此必要，当然要走。”

剑先生冷哼一声道：“凭老夫在武林中的声望，叫你不能走，便不能走。”

孙敏眉头转颦，暗忖：“他怎么今天变了，说出这种话来？”

钟洁一旁娇唤道：“祖师爷，让阮大哥走吧！”

凌琳道：“洁儿别插嘴！”

阮伟倔强道：“在下要走，谁也阻止不了。”顿时他大有鼎镬在前，也是不惧之慨。

霍然，院中传来苍劲的声音道：“屋里的人，都给我滚出来！”

那话的狂傲，使得屋里各人都不禁悚然动容。

孙敏以主人的身份，匆匆走至门前望去，倏地她的身体如触电般，“噔噔”连退数步，脸色苍白道：“凶手！凶手！”

凌琳急步上前，一眼看去，刹时柳眉倒竖，满脸杀气。

剑先生道：“琳儿，是什么人来了？”

凌琳咬牙切齿道：“两个杀父仇人！”

孙敏啜泣道：“亡夫就死在眼前之人的手下……”

钟洁抽出背上宝剑，跑前道：“外婆别哭，看小洁给外公复仇。”

凌琳喊道：“凭你一个小孩子家，怎是人家敌手？”

钟洁停身站住嘟着小嘴，手中的小宝剑气得不停地挥动。

院中声音又道：“怎么没有一个人敢出来吗？”

另一声音尖锐道：“大哥，别管他们出不出来，先放一把火，烧个精光再说。”

孙敏强作镇定，自屋内拿出两柄宝剑，抛给凌琳一柄，满面寒霜道：“小洁好好在屋里！”转向凌琳道：“凌琳，我们去会会来人吧！”

她母女俩走到门前，剑先生仍无动于衷，生似这场寻仇械斗，于自己漠不相关。

凌琳暗道：“师父怎么啦！徒弟的仇恨怎么一点也不关心呢？”

这情形却把一旁的阮伟气得无名火三丈升，心道：“怎可让两位妇道人家，去敌斗武林一流高手——天争教下金衣香主！”当下抢步上前，拦着孙敏母女两人，躬身道：“让晚辈出去斗他们一阵，晚辈不行，两位再去，好让晚辈稍尽微薄之力。”

孙敏看见眼前这位热血少年这等仗义行为，不由感动得泫然欲泣，感激道：“不……不……”

凌琳冷笑道：“少年人不可不知好歹，难道你自量是七灵飞虹、万毒童子的敌手吗？”

原来院中两位金衣香主，正是在天争教金衣坛中，盛名甚卓的万毒童子唐更及七灵飞虹印宝林。

阮伟大声道：“在下只要知道对方不是好人，他就是有天大的本领，在下也要斗他一斗。”

凌琳轻哼道：“不自量力，枉你父母白养你一场，还不退下！”

孙敏含泪笑道：“你一番好意，我们感激一世，先夫北修死在那两位恶人手下，这仇恨非亲刃此贼不可。”

阮伟道：“晚辈实是不自量力，但晚辈与钟大叔是好友，无论如何请让晚辈先去抵挡一阵，灭灭他们的威风。”

忽听院中响起火把烧起的“哔剥”之声，阮伟回头一看，疾如闪电从暗囊中摸出一把五茫珠反手抛出，手法之快速精绝，令人目眩。

登时只听院中响起五声惨呼，那五位手拿火把要烧屋子的天争教徒，尽被击中。

阮伟五茫珠出手，立即转身奔出，孙敏张手欲拦，剑先生忽然低沉道：“让他去。”

也未看到剑先生举步，已来到孙敏身旁，声音低得不能再低道：“好个热血英武的少年，莫非就是吕南人的儿子？”

他这番判断，却是本着阮伟的面貌及性格而慨然道出。

凌琳问道：“刚才他那路暗器手法，可是萧三爷的真传！”

剑先生点头道：“五茫珠，只有萧老三才能创出这招精妙手法。”

凌琳惊呼道：“那他一定是南哥的亲生儿子！”

且说阮伟来到院中，地下躺着五位黑衣汉子，瞪着大眼动弹不得，前面站着两位十分碍眼的奇形人物。

一位身材瘦高、高得吓人的瘦黑汉子，另一位身材矮小、矮得可怜的红面老者。

阮伟暗道：“那位红面老者，大概就是江湖上闻名丧胆，善于使用毒器的万毒童子，另一个定是七灵飞虹了。”

万毒童子苍劲地笑道：“阁下的暗器手法，倒是名家所传。”

七灵飞虹尖锐道：“但凭这点身手，出来应战，趁早夹着尾巴滚回去。”

阮伟丝毫不惧道：“欠债还钱，杀人偿命，两位既杀了人，又来此骚

扰，可知公道难逃吗？”

万毒童子有如婴儿般的红面，仿佛永远挂着笑容道：“阁下的话真令老夫莫名其妙。”

阮伟道：“你们两位来此何事？”

七灵飞虹阴阴道：“杀人！天争教杀人从不谈什么公道不公道。”

阮伟道：“要杀何人？”

万毒童子笑道：“凡是在这屋内的人都要杀光，鸡犬不留。”他道出这般残酷的话，笑意仍是不减。

阮伟道：“可知屋内现在住着什么人吗？”

七灵飞虹“嘿嘿”笑道：“管他什么人，只要认识正义帮主，皆是可杀之人。”

阮伟道：“那么在下呢？”

七灵飞虹狠声道：“你还打算活么？”

阮伟轻蔑笑道：“凭阁下就敢这等张狂？”

七灵飞虹大喝道：“好小子，你是找死！”抖手扯出一条长达两丈的乌黑丝带，从顶端每隔二尺缚着一只金光闪闪的铜铃，共有七枚的奇门兵刃。

阮伟疾步掠退，翻手拔出寒光耀眼的飞龙剑。

七灵飞虹丝带一卷，顿时铃声当当，就要攻去。

就在此时，四周墙头上同时喝声道：“且慢！”顷刻跃下三位白色劲装的武士。

其中一位是阮伟在金陆聚宝门见过的陶大哥，另二位是四花武士。

要知正义帮的四花武士，武功及地位就等于天争教中的金衣香主。

三花武士陶大哥道：“唐香主，印香主，可知道这屋子内的主人与我正义帮相识吗？”

万毒童子唐更满脸堆笑道：“贵我之间，十余年来，从未规定双方相识者不杀的道理吧！”

陶大哥道：“确是没规定过，但从今天起这屋内的三个女人，已在本帮的庇护之下，阁下要侵犯这屋子的主人，就等于打正义帮的脸。”

万毒童子笑道：“这点小事竟劳动你大驾亲自出面，莫非屋内有吕帮主的外室住着……”

原来这陶大哥武功虽仅三花武士一流，却是吕南人的好友，而且精明能干，执掌正义帮内的事务大权，头号重要人物。

陶楚闻言怒道：“唐香主，你休要口齿轻薄，话已说在前头，现在两位的意下如何？”

七灵飞虹印宝林在四花武士面前，不敢再目中无人、口出狂言，望着唐更，似是一切以他马首是瞻。万毒童子笑意微收，正色道：“今日看在陶大哥的分上，我们也不为已甚，暂且退下，这笔账改在他日再算了。”

万毒童子老奸巨猾，他见正义帮陶楚出现，心知不易对付，招呼一声七灵飞虹，急欲退走。

陶楚道：“唐香主，地上这五位想是贵教的徒众吧？”

万毒童子边走边道：“丢了本教的脸，就算不得本教的人，杀剐任便。”

说着他俩来到墙角，就要纵身掠出。

阮伟突然喝声道：“两位站住！”

万毒童子转身笑道：“阁下是对兄弟们说话吗？”

阮伟道：“正是。”

七灵飞虹满脸不屑道：“可是见着有人撑腰，就想显显威风？”

阮伟回头望望白装武士，大声道：“阁下两方我都不识。”

七灵飞虹道：“那敢情好，小子从屋里出来，快纳命吧！”

唐更笑道：“你要留住兄弟们做什么？”

阮伟从容不迫道：“留下尔命！”

这四字一出，震惊院内各人，陶楚心道：“好狂的人，莫非吃了虎心豹胆，竟敢对万毒童子说出这种大话！”

要知陶楚惧怕万毒童子，身旁虽有两位四花武士，但怕实力不及，才用话将他挤走，现见阮伟将他两位留下，怕他惹出事来，不好收拾，心中大大不悦。

唐更笑意更盛：“本香主十分赏识阁下的胆力。”

阮伟道：“很好，那么就请两位留下性命。”

七灵飞虹气愤道：“性命可以随便留下的吗？”

阮伟道：“杀人偿命，今天两位来得正是时候。”

陶楚忍不住声道：“阁下可是疯了！”

阮伟左手持剑垂地，脚下不丁不八，用剑的剑姿，奇特中潇洒无比。

他冷冷回道：“在下一点不疯。”

陶楚道：“阁下不疯，请离开此地之后再寻生事，以免连累此处主人！”

阮伟冷笑道：“在下纵然离开，主人也不会让那两人生离，在下不过替主人略效微劳而已。”

陶楚道：“你是说屋内主人与万毒童子、七灵飞虹，有着深仇大

恨？”

阮伟道：“不错。”

万毒童子笑道：“杀人偿命，本香主不知杀了何人？你不妨说说看。”

阮伟道：“凌北修！”

七灵飞虹讥笑道：“原来是三湘大侠凌北修的未亡人，哈哈！掌底游魂，若非本教教主的关照，十余年来，还能留得命在？”

万毒童子解下背上黑黝黝的铁葫芦，神色凝重道：“阁下一定要替凌北修的遗孀出头？”

阮伟见他拿出武器，心知一场决战就将开始，当下全神凝注，盯着对方的身形。

陶楚暗道：“这位青年到底是何人？竟令万毒童子如临大敌。”

七灵飞虹挥出奇门兵刃夺魂索锐喝道：“本香主不杀无名之辈，小子！道出字号来。”

阮伟眼睛瞬也不瞬道：“在下阮伟。”

万毒童子道：“好个阮伟，好个阮伟，今日一战，阁下胜了，当大大名震江湖，印兄弟我们要注意哪！”

万毒童子心计缜密，他见阮伟那招暗器手法十分玄妙，便不敢大意，所以他话中提醒七灵飞虹，要他联手而上，将阮伟置于死地，免留后患。

阮伟持剑垂地，一直不动，七灵飞虹等得不耐，七铃夺魂索叮当直响，一招攻去。

蓦然，一道银光飞出，架住夺魂索，陶楚手握银枪，喝道：“且慢！”

万毒童子笑道：“怎么？正义帮又要架这个梁子？”

陶楚道：“本帮不是为阮兄架这个梁子，乃是替这里主人报仇。”

七灵飞虹骂道：“别他妈的装蒜，要上一齐上，本大爷不在乎人多。”

那边两位四花武士也已抽出兵刃，他们仿佛懒得说话，武功虽在陶楚之上，却好像听从陶楚的命令。

万毒童子心里暗惊道：“王氏兄弟，武功已不输自己，他们若然合斗，当真要吃大亏。”

原来那两位沉默寡言的四花武士是兄弟两人，兄名王树元，弟名王树田，二人身材高大，以一套两仪剑法，名震江湖。

霍然阮伟一剑刺去，同时喝道：“等在下不行时，各位武士再上！”

顿时万毒童子、七灵飞虹与阮伟鏖战一起。

陶楚不便加入助战，与王氏兄弟分站四周观战。

只见阮伟在铁葫芦及夺魂索交挥下，东闪西跃，偶尔刺出一剑，虽然凌厉精绝，却是不成一套剑法。

要知阮伟只会一套天龙十三剑，他此时剑法不展，仅以萧三爷所授轻功，在两大高手合攻下，闪躲自如。

数十招后，阮伟不露败象，把陶楚及王氏兄弟看得目瞪口张。

这时，孙敏已偕同凌琳来到院中观战，只要阮伟一失手，便赶紧救助，再也不能让吕南人的唯一爱子伤在自己的仇人手下。

百招一过，七灵飞虹印宝林索法一变，他本来舞索时响出的铃声，嘈杂无章，虽乱人耳目，尚不至影响到别人的心魄。

此时索法一变，铃声如奏，叮叮当当如同一曲乐章，乐声靡靡，他每出一招，都配合着一阵乐曲，恍如乐声在指挥着他的招法。

王氏兄弟暗忖：“风闻七灵飞虹有一套‘七铃飞索’败人无数，看来就是这路索法了。”

那边万毒童子手中葫芦变转方向，以葫芦口对准阮伟。

王氏兄弟突然齐口道：“小心毒器！”

阮伟一听到王氏兄弟的招呼，就注意到万毒童子的葫芦口，心中大骇，暗道：“他若于搏斗中施放毒器，真令人防不胜防。”

数招后，阮伟便处于劣境，他因要分心注意万毒童子的毒器，又要运功，抵御印宝林舞出的迷人乐声，身手大见迟缓。

印宝林夺魂索舞得急，乐声大作下，业已整个封住阮伟的退路。

万毒童子纵然不施毒器，凌厉惊人的葫芦，时如铁盾时如巨斧，威势更胜过印宝林的飞索。

他两人这一施展出各自的绝学，阮伟就是想使出天龙十三剑解危，也无法施展得出，当下他以宝剑专削对方的武器，只要削断他们的武器，缓冲一下攻势，便可展出天龙十三剑。

哪知唐更与印宝林十分奸刁，已知阮伟手中是一柄削铁如泥的宝剑，只要阮伟一剑削来，立即躲过，并随即凌厉攻去，封住阮伟的手腕，使他无法再灵活运用手中宝剑。

眼看阮伟就快要不支，孙敏与凌琳就欲下场相助！但见唐更的铁葫芦“咔嚓”一响，黑洞洞的葫芦口飞出五支连环小毒箭，在这近身搏斗中，又由机括射出的毒箭，在场观战的人，都不禁悚然一惊，以为阮伟难逃此劫。哪知阮伟身形有如魅影，掠出唐更与印宝林的合围，五只小毒箭尽皆被他躲过。

一时场中各人，都惊讶失声，任谁也看不出刚才阮伟掠出的身法，是何路数。

只有屋内的剑先生，临窗观看，心知是失传已久的轻功至上心法“百变鬼影”。

阮伟一离开敌手的攻击范围，即就左手持剑垂地，运起瑜伽神功，准备施展天龙十三剑。

唐更也想不到，阮伟能逃过自己的“毒肠箭”，印宝林更不相信能有人逃出自己的“七铃飞索”，但事实被阮伟神奇地跃走，令得他俩目瞪口张，奇异不已。

印宝林不信邪，飞舞夺魂索，施出最最厉害的索法，唐更同时双手捧着铁葫芦，准备见机施放毒器，一齐攻向阮伟。

阮伟静如泰山，神色不动，直到他俩来到身前，脸露笑容，左手一剑向天指去，这正是天龙十三剑起剑式“笑佛指天”。

印宝林见状大喜，暗道：“敢情这小子不会用剑，向天刺去，刺个鬼！”

唐更也与印宝林同一意念，向阮伟露出的中盘攻去。

哪知阮伟这手起剑式，正是诱人之招，招式才出，一运神功，顿时如天龙飞起。

唐更与印宝林注意到阮伟的中盘，不想陡失敌踪，觉到头顶上划来阵阵如浪的剑风。

两人大惊，急忙施出救命绝招，逃出天龙十三剑第二招“飞龙在天”。

当他两人防到上面，阮伟刹时像飞龙落地，剑光如电，已向两人腰际刺到。

唐更与印宝林再也想不到，世上有如此变招怪异的剑法，急忙各出绝招，狼狈地躲过天龙十三剑第三招“现龙在田”。

倏地，阮伟一声龙吟长啸，剑光圈身一转，人随剑起，但见四周剑光闪闪，已不见他的人影。

天龙十三剑第四招“金童拜佛”一经使出，唐更与印宝林两声惨呼，

右手齐腕削断，兵器跌落尘埃。

但“金童拜佛”余劲犹如骇浪向四周各方削去。

观战各人大惊失色，幸好兵刃在手，齐都尽力抵挡，只有王氏兄弟捧剑躲开安然无差，孙敏与凌琳的长剑已被剑光削断。

陶楚武功最弱，银枪不但削断，且伤了手腕，还是阮伟尽力收劲，否则在场诸人更是抵御不住。

阮伟第四招“金童拜佛”使完后，势道竟不能收，第五招“龙战于野”跟着使出半招。

唐更与印宝林受伤不能再战，这招“龙战于野”削向他俩的足部。

要知道“天龙十三剑”一招比一招厉害，这“龙战于野”虽是半招，依然剑风如电，眼看两人四足皆要不保。

就在此时，墙外突然掠进一条青影，一手抓在唐更后领，一手提着印宝林腰带，此时剑光已罩住唐、印两人，青影闯进，亦被截断退路。

哪知青影十分厉害，翻身从剑光中倒跃而出，双足还不闲着，乘势向阮伟头部踢去。

阮伟半招使完，硬是向后收剑停身，自然那青影的脚，便踢不到他。

青影提着唐、印两人放下后，身形一定，原来是一个三十余岁的青年，冷酷的面容，双眼翻视上望，手中玩弄着腰际垂下的丝带，一副骄傲的神态。

他冷冷道：“阁下剑法好生厉害，钱翊改天再领教。”转头望了望唐、印两人，冷笑道：“走吧！”

万毒童子与七灵飞虹忍着剧痛，跟在钱翊的身后，急步奔走。

孙敏与凌琳都知道钱翊是青海无名怪叟的徒弟，现任天争教副教主，慑于他的声威，也不敢贸然追击。

阮伟施过天龙剑法，只觉内胸豪气蓬生，忍不住望着钱翊的身影，大声道：“阮某的剑法，若然败在阁下的手中，愿将脑袋奉上！”

突听一声冷语道：“好狂的小子。”

阮伟猛然转过身，见剑先生站在身后，不禁气怒道：“前辈怎么出口伤人？”

剑先生冷笑道：“你以为虎僧授你天龙剑法，便能天下无敌吗？其实在我看来，这是小孩子玩的功夫！”

剑先生不知阮伟的剑法是自己学会的，并非聋哑老僧传授。阮伟听来，见他辱及到心中崇敬之虎前辈，不由怒道：“老僧传授的功夫，决不会输在你的手下。”

剑先生道：“哼哼！你那点剑法，老夫三招以内叫你撒剑！”

阮伟道：“你说这话也不觉脸红么？”

剑先生笑道：“不信就试试看？”

阮伟慨然道：“试就试！阮某从不怕谁。”

当下，阮伟即就全神贯注，左手持剑垂地，如临大敌。

剑先生背负双手，一脸轻笑地站在阮伟身前。

等了半晌，阮伟不耐道：“怎么还不拔出剑来！”

剑先生故作惊讶道：“还要老夫拔剑？不！不！否则一招便将你打败，没的意思。”停了一会，转身从后面树上摘下一根树枝，扯去树叶，成了一把长有五尺、粗有三寸的木剑。

他手持木剑挥了挥，傲然道：“你要我拔剑，就用这把木剑吧！免得伤了你，给人笑话以大欺小。”

阮伟被嘲弄得满肚子气，但仍不失礼道：“请！”

剑先生抬头望天，理也不理。

阮伟本着晚辈的规矩，表示不敢越礼，哪知剑先生不受礼，气愤之下，天龙十三剑起手式，“笑佛指天”一剑刺去。

要知任何剑法的起手式也可伤人，阮伟剑法稍低，那招“笑佛指天”便刺向剑先生的咽喉。

剑先生的剑法业已通神，直到阮伟刺到咽喉，尚差一寸，木剑“啪”的一声，贴在阮伟削铁如泥的飞龙剑上。

阮伟再想刺下一寸，竟刺不动，急忙抽剑，哪知也抽不动，暗惊道：“这哪里是比剑，简直是玩邪法。”

但阮伟聪颖异常，心知对方的剑法已练到神化的地步，首招失利，不管剑是否再拉得出，急忙展出第二招“飞龙在天”。

立刻就见出“飞龙在天”的厉害，剑先生已贴不住，就要抽出剑来，哪知剑先生突然跟着阮伟的身形掠起，阮伟落下后，他也落下，只见那木剑仍贴在阮伟的剑上。

第三招“现龙在田”施出，剑先生跟随剑转，木剑不离阮伟的宝剑，阮伟心道：“我变到第四招，把你的头转昏，抽出剑来，把木剑削断。”

哪知第四招才出，陡觉一股潜力袭进，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只感到非要放下飞龙剑不可，当下果然不由自主，脱手撒剑。

剑先生伸手接过飞龙剑，大笑道：“天龙剑法在你使来，比小孩子还不如，快回去再学几年，再来寻老夫比试一番。”

笑声不绝中，飞剑抛给阮伟，阮伟面红过耳，接着宝剑，恨不得地下有个洞钻进去。

他暗自伤心道：“自己实在太差了，天下第一的剑法，到了自己的手上，还敌不过人家三招，再有什么脸见人！”

把宝剑收起，向剑先生揖道：“谢前辈赐还宝剑。”他心想剑是公孙

兰的，一定要还给她。

剑先生冷笑道：“去！去！去！剑学好了再见老夫。”

阮伟再无脸待下，飞快掠上墙头，孙敏道：“你到哪里去！你不是要找你的父亲吗？”

阮伟悲戚摇摇头，道：“我也不知道我父亲是谁，到哪里去找？后会有期。”

他也不想，人家怎会突然问起自己这种话来，但觉心中悲伤欲泣，生怕让人看到，疾如掠鸟，顿时失了踪迹。

孙敏高声道：“你回来，你父亲是吕南人……”

阮伟再也听不到，他已奔出里许以外。

孙敏转身走到剑先生的面前，道：“你今天怎会一反常态，做出一些不近情理的事呢？你不是已知阮伟是吕南人的爱子了吗？”

剑先生颔首道：“就因我怀疑他是吕南人的儿子，才会百般试他，果然是一个有血性、有志气的孩子！”

孙敏喃喃道：“那……那……你为什么要把他气走？不让他和他父亲相见？”

剑先生道：“这孩子不但学会萧三爷称绝天下的轻功、暗器、易容术，且连天竺最厉害的武术天龙十三剑及瑜伽神功也学会了，可惜功夫不深，天龙剑法尚不到三成火候，我把他气走，想他一定会去找聋哑虎僧告知我已答应决斗之事，那时他当会好好请教虎僧，学会天龙剑法的精髓！倘若这孩子把天龙剑法全部贯通，数年后不难成为天下第一大侠，否则天龙剑法最遭武林高手觊觎，他若无真才实学，不能防身，迟早会把性命丢掉。”

孙敏微笑道：“我倒错怪了你，想不到你比我们还要关心他。”

剑先生神情愉悦道：“最好以后不要让他知道，他是武林第一大帮帮

主的儿子，使他心志受到更大砥砺，这点不知正义三位武士可否保密？”

王氏兄弟及陶楚，见剑先生刚才露出一手，早已佩服得五体投地，连忙应道：“这个自然。”

钟洁一直待在室内，此时突然跑出依在孙敏的身边，孙敏抚着她的头发道：“小洁的父亲，不知何时才能找到？若然也像亡夫遭到不幸，可叫琳儿及小洁怎么办？”

凌琳娇嗔道：“妈！别说了。”她仿佛甚不愿提到钟静似的。

剑先生牵起钟洁的玉手，感慨道：“我一生并未正式传授过一个弟子，琳儿只学了几手不能算得弟子，眼看就将入土，要将此身武艺随我同埋黄土，实在不忍，今后小洁跟着祖师，数年后我要造成她全身武功，那时她外公的大仇，及她父亲的行踪，就指望她去办吧！”

孙敏大喜道：“小洁，快快叩谢祖师。”

钟洁急忙跪倒，叩首道：“谢谢祖师爷。”

凌琳也喜形于色道：“洁儿，这下子可把妈的光都沾光了。”

剑先生笑道：“只要你愿意，我照样可以教你，何必和女儿计较？”

凌琳道：“老都老了，还学什么武艺，只要洁儿争气，能学得师父全身功夫十分之一，我就心满意足了。”

孙敏望着凌琳道：“你看，这孩子在剑先生面前说老，该打！该打！”

剑先生叹道：“岁月不留人，眼看年轻的一代又将出头，当真觉得有点老了！”

孙敏赶紧转变话锋道：“阮伟这孩子有出息，将来把小洁配给他，再好不过。”

剑先生笑道：“不错！好主意，他年小洁的武功不会比阮伟差到哪里，尔后连袂行道江湖，当为武林一放异彩。”

钟洁年已十三岁，业已懂得世上有男女之情，闻言羞红了脸，跑进屋内。

凌琳忽然自语道：“我可不愿将小洁嫁给阮伟……”她声音很小，孙敏追问道：“琳儿说什么？”

陶楚在一旁笑道：“据在下看，此处已不可留，最好迁到正义帮的范围以内。”

剑先生道：“这也对，我带小洁走后，你母女无人照顾，天争教无恶不作，到时防不胜防，倒不如还是跟陶武士去吧！”

孙敏声音苦涩道：“你又要走了？”

剑先生转过脸，不敢面对面地道：“小洁跟我到深山练艺，不难练成绝顶武功。”

凌琳脸有喜色道：“妈，小洁走后，我们就住到正义帮那里去吧！有吕大哥的照顾，我们也不会寂寞。”

孙敏言深意长道：“你难道不喜欢寂寞吗？”

第十一章 扑朔迷离一少年

且说阮伟伤心地离开金陵，一路追思，为何天下第一剑法，竟然被剑先生三招击败，思之再三，以为三年来的独自揣摩，并未得到天龙十三剑的精要。想到虎僧要自己四年后至藏边找他，一定有原因，屈指算来，离虎前辈四年之约还有半年余，此时赶去，还有充裕的时间。

再说剑先生应约君山之斗，一定也要告诉虎前辈，阮伟一念至此，不觉直向西藏出发。

数日后的行程，阮伟就听到一件关于自己的消息，原来江湖上很快就盛传，有一位二十五六岁的青年剑客，在金陵一剑削断天争教两位金衣香主的手腕，并且伤了正义帮三花武士陶楚。

消息传出，到处行动，各方打听，到底是哪路英雄，竟敢与天争教及正义帮同时为敌！

要知天争教与正义帮在武林中，形成两大势力集团，凡是有几手武功的，莫不想投入这一帮或一教内，以为是极大的荣耀。但这位青年剑客竟同时打伤了两派中的重要人物，消息的刺激，令得各路豪杰，纷纷揣测这位青年剑客可能是位极有来头的人物。

哪知一经打听，那位青年剑客是个既无显要来历，而又藉藉无名的阮姓青年。

顿时，阮姓青年剑客在江湖上到处哄传，成为一个极其神奇人物。

阮伟听到这件消息，不但不以自己的声望在江湖上哄起为喜，反而一听到别人谈论，就触发起三招败北的耻辱，更怕别人认出自己就是那位阮姓青年剑客。

于是他把容貌恢复，换上儒衫，飞龙剑也裹在黑布里，挟在肋下，另外买了几套书，打成包袱，挂在肩上，成了一个十七八岁的游学士子。

夏去秋来，丹枫吐红，阮伟风尘仆仆来到黄河南岸。

阮伟进了开封，见到街上人物风华以及市面果然极其繁盛，觉得腹中饥饿，便走进一家很大的酒楼。

登上酒楼，楼上酒客不多，宽敞得很，他便拣了一个近楼面外的里座坐下。

酒保送上菜单，他点了几样名菜，感到路途疲倦，所以便又吩咐打上二两地方名酒竹叶青。

阮伟一面浅沾低饮，一面便悠闲地观赏上下楼的酒客，他本不善酒，顷刻便满面酡颜。

忽听铃声叮当，异常悦耳，抬眼看去，楼口走上五位翠装高艳的女子，个个盛服艳抹，笑语如珠。

那铃声却是从她们手足上的串铃发出，这样看出，五位女子非奴即妾，但不知何人有此艳福，拥有如此娇艳的女子。

五女上楼后，便拣了一个最大的座位，恰好在阮伟对面，她们站在桌旁，肆无忌惮地谈笑，却无一人坐下。

阮伟见这五位女子长得虽好，却不端庄，心下不由起了轻视之意，转头他望。

楼口叮当又响，走上一位圆脸胖胖的公子，全身蓝绿，年约弱冠，肤肌红润，显然是一个从小娇养的纨绔子弟。

身后跟着另五位翠装女子，嬉笑无忌，全无一点女子矜持之态。

楼上五位女子看见胖公子上来，即刻拥上前，好像捧凤凰似的，把他迎到桌子的上头坐下。

酒保见来了这么多的嘉宾，可忙坏了，顷刻送上整桌丰盛的酒席。

翠装女子三三两两地站在胖公子的四周，她们虽然谈笑风生，却无一人敢坐下。

直到酒席上全，胖公子才张口笑道："你们坐！"说罢，回顾四周，一脸自命风流的姿态。

翠装女子如逢大赦，嬉笑入座，有的把壶，有的递杯，有的夹菜，把那胖公子服侍得好像三岁孩子，全要人照顾。

阮伟却觉得这胖公子眼内精光闪烁，显是内家功夫已到绝顶。既是练武的人，怎会这般不知检点？

当下，他心内不屑，低头自饮，不再瞧望。

忽听一女子咯咯笑道："不来了！少爷，今晚奴婢不能陪你，春姐今早还说，少爷好久没找她了，去缠她吧！"

胖公子哈哈笑道："胡说！少爷今天看中你，不管怎样，也要你陪。"

别的女子，你一言，我一语，道："菊妹，少爷爱上你了。"有的道："春姐求都求不到，别不识相了……"只听菊妹微弱辩道："我不行呀！我今天……"

淫笑娇语声，盖满全楼，阮伟听得毛发俱张，想不到光天化日之下，公然说出这些淫秽的话，顿时将那胖公子的人格，看得十分低贱。

有的年纪较大的酒客，看不惯这种伤风败俗的事，急忙结账，摇头下楼。

阮伟心道："纵是妻妾也不能如此明目张胆，何况是奴婢，更不应乱七八糟！"

便叫酒保送上饭来，意欲匆匆吃了赶紧离开。这时楼口走上一位蓝衫少年，那边桌上的笑语声突然停下，齐都望向楼口那位少年。

阮伟也觉奇怪，不由也向他望去，只见那少年长得眉如弯柳，瑶鼻挺秀，眸含秋水，肤凝如脂，欺雪赛霜，体态轻盈，看来有千种风情，万般风流。

模样长得比那十位翠装女子，还要胜上万倍，给人看来，好像是个绝美的女子。

他站在楼口东张西望似在找寻位子，最后走到阮伟前面的位子坐下，酒保上前侍候，他开口道："随便来点下酒的菜。"

楼上的酒客因他的容貌，本以为是女子装扮，此时见他一走路，又听说话声，才知自己想错了，心中却齐都暗叹："世上有如此美貌的男子！"

酒保端上酒菜，一位翠装女子走来道："把这位公子的酒菜，搬到我家少爷桌上去。"

酒保势利小人，见那边胖公子举止阔绰，他不征求蓝衫少年的同意，便把酒菜搬起。

蓝衫少年怒道："慢着！"转向翠装女子道："小生与你家少爷并不相识，为何擅自如此！"

翠装女子掩口笑道："我家少爷最喜交友，见公子长得标致，甚愿结纳。"

蓝衫少年绷着脸蛋道："你家少爷当真喜欢与小生结交？"

翠装女子娇声道："当然哪！我家少爷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何处不可结缘呢？"

蓝衫少年向酒保斥道："把酒菜好好放下。"

酒保见客官生气，便赶忙放好赔笑。

翠装女子奇道："公子怎么不……"

蓝衫少年展颜笑道："既是你少爷愿与小生结交，应当过来才对。"

翠装女子面有难色道：“这个……”

胖公子那边招呼道：“春奴回来。”翠装女子柳腰款摆，姗姗走回。

胖公子张嘴笑道：“那位小兄弟不肯过来，为兄的过来就是。”他不等蓝衫少年同意，先就称兄道弟起来。

蓝衫少年轻哼一声，摆头望向楼外。

胖公子圆脸似饼的面容上，笑意更甚，轻手一拍，走向蓝衫少年的桌旁。

后面十位翠装女子持壶、拿杯、端菜，整桌酒菜被她们搬了起来。

胖公子站到蓝衫少年前，一揖道：“小兄姓简，草字少舞，小兄弟贵姓大名？”

蓝衫少年不便失礼，回道：“小生姓温，单名义。”

胖公子嘻嘻笑道：“原来是义弟……”回手轻招，十位翠装女子即将手中酒菜安置在蓝衫少年的桌上。

胖公子简少舞毫不客气，就拉开一张椅子坐下笑道：“小兄性喜交友，见兄弟长得一表人才，心中一痒，便顾不得厚颜求交了。”

蓝衫少年温义勉强笑道：“小生才薄识浅，不善辞令，公子结交，要大大地失望。”

简少舞哈哈笑道：“哪会失望！哪会失望！小兄弟人才出众，若化装成个女子，不知要迷倒多少男士。”回头向翠装女子道：“你们说，少爷说得可对？”

春奴道：“这位温公子若要装个女子，比奴婢们还要胜上三分。”

简少舞道：“去！去！你们怎能跟他比，莫要折辱了我的小兄弟。”意态淫荡，好像把蓝衫少年当成自己的娈童看待。

温义闻言色变，就连阮伟也为那蓝衫少年受辱感到不平。

简少舞又道：“菊奴倒酒！”

身材纤弱的翠装女子倒满两大杯酒，简少舞伸出肥手端起一杯递给温义，道：“小兄弟，干一杯！”

温义对胖公子已甚恼怒，怎会再受此酒，连忙推辞道：“小生不会饮酒，阁下请自便！”说罢，拿出钱囊，欲付账离去。

简少舞涎着脸道：“小兄弟，既叫了酒菜，怎不饮酒？明明撒谎，一定要干了此杯。”

温义蹙眉道：“小生实在不会饮酒，请不要强人所难。”

简少舞少爷脾性，根本不理人情法理，左手虚晃，遮住温义的眼光，右手便直叩而入，送到温义的唇边，就要强他饮下。

温义料想不到胖公子用强，眼看酒杯触到唇边，颈子直向后闪，连连惊道：“不！不！不！”

阮伟酒已微醉，酒意一发，哪能再忍，断喝道：“住手！”

简少舞闻声住手，冷笑道：“是谁在本少爷面前如此无理？”

阮伟迈步向前，豪然道：“这位温兄既不会饮酒，你不应强人所难，要知青天白日之下，岂容这等强梁行为放肆无忌！”

简少舞脸上胖肉横动，右手一挥，那酒杯脱手飞出，道：“小子，你就代他喝下吧。”

只见那酒杯点滴不洒，平稳飞来，阮伟暗道：“看此情势，若要硬接，必是会受伤。”眼看酒杯飞离一丈，陡然躬身一跃，如飞追去，随势含着杯缘，用劲一吸，饮完杯内的酒。

脚微微站地，轻轻一点，跃回原地，只听那杯“砰”的一声，砸在墙壁上裂成碎片。

阮伟神定气闲问道：“在下已代温兄喝完，阁下称心了吧！”

简少舞斜眼看去，果然地下只有碎片，却无一点酒滴，狂笑道：“班门弄斧，再接一杯看看！”

只见另一杯酒，从他手中飞出，来势缓慢，但行家一看，便知此杯比上一次要难接得多。

阮伟从桌上捞起一箸，举箸当剑，一箸刺去；他这一招的手法，正是天龙十三剑首式“笑佛指天”。

只听“波”的一声，那箸从杯中穿过，定在空中。

阮伟把住酒杯，一转倒出酒，道：“在下只代温兄喝一杯，阁下的酒，在下却不愿领受。”

简少舞哈哈笑道：“本少爷今天非要这位漂亮的小兄弟，喝下一杯不可，看你怎生奈何！”

他果然又倒一杯，恃强举向温义的唇边，温义不等酒杯接近，就大声惊呼，仿佛娇弱不胜。

阮伟勃然大怒，一拳击向简少舞的门面，喊道：“畜生，放下！”

简少舞缩手一转，持杯击向阮伟的“腕脉”穴，杯未接近，阮伟就感觉到杯风如刺，不由连忙收手，简少舞得理不让人，持杯紧追，左手疾如闪电，后发先至，抓向阮伟的前胸。

阮伟只会一套剑法，掌法却半点不懂，根本不知如何拆招解救，只有施展出萧三爷传授的轻功，急忙闪避。

萧三爷的轻功果然不凡，简少舞出招，尽被阮伟躲过。

哪知简少舞的掌法精妙异常，持杯右手砸向阮伟左胁，阮伟一闪，简少舞算知他要右闪，左手五指箕张，等在那里。

阮伟见状大惊，才一退让，简少舞掌法如箭，突然伸张，一把抓住阮伟衣袖，用力一挥，登时阮伟如只绣球，被抛下酒楼。

简少舞狂笑放下酒杯，只见杯中酒，点滴未洒，他得意地望着温

义，骄傲道：“为兄的掌法不错吧！那小子在少爷面前，不过萤火之光。”

温义撇开脸，冷哼一声，不屑已极。

突见楼缘，人影一闪，阮伟竟从楼下纵上，又挥拳扑向简少舞。

但阮伟与胖公子差得太远，不数招又被他抓着衣襟，抛下酒楼。

这时楼上酒客，已全都被吓得奔下楼去，只剩温义及那简少舞及十位翠装女子。

不一会阮伟又纵上酒楼，要知阮伟的性情，宁折不弯，纵然打不过胖公子，也要搅得他不敢再向温义啰唆。

结果不到五招，依样葫芦又被摔下酒楼。

温义心知阮伟不是胖公子的对手，不忍再见他为自己受苦，大声道：“简兄，‘北堡’二十年之约，距今尚有两年，‘北堡’难道不守约吗？”

胖公子大惊道：“什么？你竟是‘南谷’温……”

温义道：“不必多说，简兄若是守约，两年后再见。”

胖公子哈哈笑道：“好！好！两年后再见。”言毕，率着翠装女子下楼而去。

阮伟纵上楼后，全楼只剩下温义一人，含笑站在那里，不禁上前问道：“那恶少呢？”

温义微笑道：“兄台英武拒敌，那恶棍自知不敌，已下楼走了。”

阮伟摇头道：“不！在下根本不是他的对手，却不知他为何突然离去？”

温义暗中赞叹此人坦率可爱，不禁正色道：“小生温义，承蒙兄台义手援助，敢问贵姓大名！”

阮伟道：“在下姓阮，单名伟，些许小事，何足挂齿，只要那个恶少不再欺负温兄，在下也就心安。”当下微一抱拳，道声：“告辞了。”

温义见他着儒衫，一派书生本色，却有豪侠之风，心中不禁大为赞佩。

阮伟告辞后，泛着酒意，下楼结账，蹒跚离去。

此时夕阳渐落，已是黄昏，阮伟走了一段路后，发觉身后老是有一人跟着自己，暗道：“是何人与自己过意不去，莫非是天争教徒发现自己？”

转到一个弄堂，停身站住，果然一人匆匆地跟来，他霍然地站出来，道：“是找我吗？”

来人惊声道：“阮兄，是小弟温义。”

阮伟奇道：“温兄为何跟着在下？”

温义忽然泪盈于眶，凄苦道：“小弟孤单一人，只觉前途茫茫，不觉就跟着阮兄走来。”

阮伟道：“温兄难道父母不在吗？”

温义落下晶莹的珠泪，道：“家父待小弟十分严厉，家母与家父不和，也不爱小弟，小弟有父母在，亦等于无。”

阮伟叹道：“天下无不爱子女的父母，温兄，我劝你还是回家吧！”

温义泣道：“请别劝我，只因跟父亲闹气，才一气离家，你若再劝我，我要生气了。”

阮伟摇头道：“要知江湖险恶，你一人在江湖上浪荡，最易走入歧途。”

温义道：“如阮兄常指导小弟，小弟不是不会走入歧途了吗？”

阮伟道：“在下身负血海深仇，很多俗事要待一一处理，哪有时间来

照顾你？”

温义笑道：“那没关系，只要阮兄到哪里，小弟便跟到哪里。”

阮伟急道：“那怎么行！那怎么行！”

温义气苦道：“阮兄瞧不起小弟，就让小弟一人在江湖上胡混吧。”说罢，转身掩面离去。

阮伟酒意正浓，不禁慨然大声道：“温兄回来！”

温义转回身，喜道：“阮兄答应了！”

阮伟这时不得不答应道：“答应！答应！”

温义大喜道：“阮兄今年几岁！”

阮伟道：“十七。”

温笑道：“小弟十六，拜你为兄，不如就在此以月为盟，结拜兄弟如何？”

阮伟只得笑道：“一切依你。”

此时月已上弦，他俩在月下拜了八拜。

阮伟站起道：“义弟。”

温义颜开容笑，喊道：“大哥。”

想起片刻前还是路人，此时竟称兄道弟，不禁相视大笑。

两人携手走入市区，开封夜景，十分繁华，玩到上更时候，才投入旅店。

旅店伙计上前招揽道：“客官可要上好房间？”

阮伟道：“就找一间敞大的房间好了。”

伙计笑道：“大房间多的是，请进。”

温义急道：“不！不！找小的。”

伙计道：“大房间贵不了多少。”

温义道：“说要小的就要小的，啰唆什么？”

阮伟道：“义弟，大哥银子还多，就住大的吧！”

温义惊道：“什么？”但一想即道：“小弟不是嫌大小，实是小弟从小不惯与人同睡。”

阮伟奇道：“要一间小的，还不是住在一起？”

温义急摇手道：“不！不！小弟意思是要两间小的房间，分开住。”

伙计道：“哦，这好办，多的是，请进！”

阮伟道：“义弟，你跟大哥抵足而眠，尚可长夜漫谈，不是很好吗？”

温义道：“小弟有个毛病，别人和小弟同在一个房间，再也睡不着。”

阮伟道：“真是怪毛病。”

温义赔笑道：“大哥不生气吧？”

阮伟道：“大哥怎会为这点小事生气，倒是你这习惯要改，否则以后怎么办！”

温义赧颜道：“以……以后再说……”

伙计不耐道：“客官请进！”

温义笑道：“大哥，我们尽讲话，耽误了别人时间。”

两人不禁相视一笑，携手入内。

阮伟进入自己的房内，正在收拾欲睡时，忽听隔壁“砰”声一响，隔

壁是温义在睡，阮伟一惊，飞快冲去。

阮伟敲开温义的房门，急问道：“义弟，什么事？”

温义一手掩住衣领，显是正要脱衣就寝，他局促道：“没什么，只是一个人在外窥看，被小弟打跑了。”

阮伟不放心，走进室内，果见一只茶壶砸碎在窗沿下，纸糊的窗子，已被打破，茶水溅得满窗皆是。

阮伟上前推开纸窗，窗外月色皎洁，不见有人。

他飞身掠出，跃至墙头，四下瞭望也看不见有夜行人的踪迹，这时旅店内旅客早已入睡，倒没有被惊醒。

他疑惑地走回温义房内，见温义正手持一只麻袋放在桌上，呆呆发痴，他轻声问道：“这是哪里来的？”

温义出神道：“是在窗口捡到的……”

温义道：“这是乞丐要饭的麻袋，难道是那夜行人仓皇落下的东西？一个乞丐为何要窥看贤弟？”

温义不解地摇头道：“小弟也不知，自小弟从广西远来此地，一路上总觉到有几个乞丐鬼鬼祟祟地跟随着小弟，不知何故。”

阮伟道：“义弟可曾得罪过丐帮？”

温义道：“小弟还不知江湖上有丐帮这件事。”

阮伟道：“那就奇怪啦！”

温义笑道：“管他奇怪不奇怪，只要没做亏心事，又怕谁来着，也许丐帮错认小弟，以为是他们的敌人。”

阮伟点点头。

温义又道：“大哥，你我俩人睡意被驱，不如到这旅店花园中散散

步，清爽一下再睡，如何？”

阮伟正觉毫无睡意，当下含笑应允，跟随温义，走出房外，向旅店中花园走去，不一会便走到。

这旅店相当宽大，花园中遍植奇草异花，芬香馥郁，阵阵袭人，夜凉如水中，更觉沁人肺腑。

温义与阮伟走到花园深处，寻着一处供旅客憩息的石凳上坐下，月色照着花影，花影摆弄着月色，好一幅美妙幽静的景色！

他俩欣赏着夜景，久久不作一声。

忽见温义缓缓从袖中，取出一箫，那箫古色斑斑，共有七节，阮伟见箫心喜，笑道：“贤弟要弄箫吗？”

温义道：“大哥可是此中能手？”

阮伟道：“我自幼酷爱音律，可惜总不能把箫吹得好。”

温义笑道：“小弟吹一首给大哥听，尚请大哥多多指教。”说罢，以箫就口，一会箫声幽幽吹出。

箫声低沉，极能感人，在静夜中更能动人心神。

吹了一刻，阮伟听出温义是在吹文学大家蔡文姬的《悲愤诗》。蔡文姬是蔡伯喈的女儿，蔡伯喈本人就是汉代有名的文人，诗文冠绝当时，他作的墓碑文，据说是有史以来最好的。

有其父必有其女，文姬自幼受父亲的教导，青出于蓝更胜于蓝，蔡文姬无论诗词音乐都超过乃父甚多。

这《悲愤诗》是蔡文姬在父亲被王允杀后，于兵乱中被胡人俘禁十余载，尔后被蔡伯喈好友曹操赎回，在中原出嫁时，成就的作品。

这作品成为当代的千古绝唱，后世杜甫虽为诗圣，同类的作品《奉先咏怀》《北征》等诗，比起蔡文姬的《悲愤诗》还差得太远！

因为蔡文姬自幼有音乐的天才，这《悲愤诗》被她谱成曲调，流传后世，盛久不衰，常为后人乐吹乐唱。

温义吹到后段，阮伟不由跟着低吟道：“有客从外来，闻之常欢喜。迎问其消息，辄复非乡里。邂逅徼时愿，骨肉来迎己。己得自解免，当复弃儿子。

“天属缀人心，念别无会期。存亡永乖隔，不忍与之辞。儿前抱我颈，问母欲何之。人言母当去，岂复有还时？

“阿母常仁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顾思！见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痴。号泣手抚摩，当发复回疑。

“兼有同时辈，相送告别离。慕我独得归，哀叫声摧裂。马为立踟蹰，车为不转辙。观者皆歔欷，行路亦呜咽。

“去去割情恋，遄征日遐迈。悠悠三千里，何时复交会！念我出腹子，胸臆为摧败。既至家人尽，又复无中外。

“城郭为山林，庭宇生荆艾。白骨不知谁，纵横莫覆盖。出门无人声，豺狼号且吠。茕茕对孤景……”

吟到此处，阮伟声音沙哑得念不下去了，眼前浮现出蔡文姬所叙的战后惨景，心中感动万分。

温义再独吹一会，慢慢低弱，终于寂静。

听者入了迷境，吹者也入了那诗中的意境，两人都入迷了，忘了说话，也忘了慨叹……

好半晌，阮伟才叹道：“蔡文姬虽是文学史上第一个伟大的女性，但她的一生实在太不幸了，这皆是战争带来的灾害，唉……”

温义见阮伟被自己引起愁思，连忙又吹出一首曲子来，这曲子轻灵活泼，春意盎然，阮伟心中一被感染，立时吟道：“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凰……有艳淑女在闺房，室迩人遐毒我肠。何缘交结为鸳鸯？皇兮皇兮从我栖，得托孳尾永为妃，交情通体心和谐，中夜相从知

者谁？”

这一曲名《凤求凰》，歌词完全是挑逗性的，阮伟自幼熟读诗章通晓音律，见音怀感，自然吟出，毫无他意。

却见温义满脸朝霞，吹毕后低首沉思，似有羞意。

阮伟没看见温义的异状，握住他的手，道：“贤弟吹得真好，大哥若有福气常听你吹奏，赛似神仙矣！古语曰：‘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闻。’今天大哥才相信这句话不是欺人之谈。”

温义低低道：“大哥若喜欢听，尔后小弟愿意永生伴在大哥身旁，吹给大哥听，好吗？”

阮伟笑道：“那怎么行，大哥也不是女的，怎能与你永生相伴？”

温义道：“我若是女的，就愿长伴在大哥身旁……”

阮伟哈哈一笑，道：“我们别尽在这里说笑了，该回去睡吧！”

俩人缓缓走回，阮伟边走边道：“明日大哥就要向西藏进发，闻说道路甚难行走，义弟真要跟随大哥受旅途的折磨？”

温义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无论再大的折磨，小弟是跟定大哥了，再说小弟不愿回家，跟大哥到江湖上历练，总是好的！”

阮伟笑道：“我倒愿意有贤弟相伴，明日一早，我们就动身。”

温义道：“大哥到西藏可有急事？”

阮伟道：“只要在半年内赶到，没有什么关系。”

温义笑道：“那好！听说开封有不少好玩地方，既来此地，我们何不一去畅游，以长见闻？”

阮伟少年心性，听说有好玩的地方，不由心动，应道：“好吧！明天我们先去玩玩，再动身西藏。”

温义大喜道：“明天一起来，便到铁塔去玩！”

阮伟笑道：“难道不洗脸、不吃饭就赶去吗？”

俩人低声说笑，走到温义门前。

阮伟道：“大哥干脆到你房内去睡，畅谈一夜，如何？”

温义惊道：“什么！”

回首见阮伟一脸正经，并无他意，笑道：“不行！不行！今天太疲倦了，要赶紧睡了，否则明日游玩时，便没精神。”

阮伟道：“那明天见。”

温义目送阮伟进入隔壁房内，才含笑闭门。

一夕无话。

第十二章 丐帮五老石头阵

开封是我国历史上的古都之一，战国时多建都大梁，以后五代、北宋都建都在这里。尤其是宋朝在这儿建都最久，所以遗留下来的古迹也最多。而最最有名的古迹，要算铁塔了。

这日天气晴朗，阮伟和温义来到铁塔，见那铁塔有八棱，一共十三层，高约十多丈，巍然矗立，高耸云霄。

阮伟赞叹道："不知古人如何建成此塔，实令人费神难猜。"

温义笑道："大哥就是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别想破了脑子，上塔玩吧？"

阮伟被他逗得一笑，当下携手进入塔内。

走进塔里，阮伟昂首仰望，只见一排一排的佛像盘足而坐，由大而小而模糊而消失，原来塔内砖上都模印着一尊精致的佛像。

阮伟不由发生一种肃穆之感，内心似有某种感触，仿佛这个处所与自己的脾性十分投合。

要知阮伟练的天龙十三剑是融合佛理至深的技艺，倘若对佛法不透彻，剑法的劲力顶多施出四五成，不能登峰造极。

这塔是代表佛教的建筑，阮伟虽未习佛，因练天龙十三剑，根性已深，见佛就仿佛见着遗忘已久的熟人一般，他看着看着，整个心神已入另一境界，浑然忘了世上一切。

温义见他痴狂的模样，暗笑道："大哥真是小孩脾气，竟看得入迷了。"连忙推摇道："大哥！大哥！"

阮伟猛然惊醒，温义笑道：“你看你……”

阮伟怅然若失道：“我好像以前来过这里。”

温义道：“你不是说没来过河南吗？”

阮伟应道：“是呀！”

温义笑道：“你真的又乱想了，天下只有一个开封铁塔，你何曾见过？”

阮伟笑道：“我也不知怎的看得呆了，实叫贤弟见笑。”

温义道：“别说了，我们上去玩吧。”

这塔盘旋而上，可以直达顶尖，但因塔身太高，同时年久失修，不是身强力壮、富有胆量的人不敢轻易尝试，普通的游客上到五六层的时候，已经知难而退了。

到了第七层，游客已无，阮伟以为温义是个文弱书生，笑道：“贤弟，我们下去吧？”

温义察言观色，已知阮伟的心意，故意气道：“大哥可是瞧不起小弟！”

阮伟急道：“我没有瞧不起贤弟……”

温义笑道：“那我们就上去瞧瞧吧！”

阮伟想通温义的意思，笑道：“真是小性子，害大哥急了一场，等会上去叫怕，我可不管。”

温义微微一笑，内心却甚为感激他的关切。

塔的最上层很狭小，但也可以容纳十余人，塔的每层都有窗孔，可供游客眺望，到达十三层，阮伟回顾温义，见他气不喘神不乱，暗赞他身体不错。

走到窗孔，两人极目外眺，但见波涛汹涌的黄河，在这里看来像是一条宽大无尽的黄色带子，曲折地平铺在万顷白沙上。

看得久了，温义忽然惊呼一声，原来这黄河的水面不但远远地超过地平面，而且还高出于开封的城墙。

整个开封城好像在釜底一样，给人看来，万一这黄色带子旁边的堤防被冲毁了，整个的开封城，就要变成了泽国。

阮伟见到这种伟大的景象，内心也如汹涌的黄河，激荡翻腾，生似自己的一剑也能像堤防一样，阻止黄河的泛滥。

他心中不由就联想起天龙十三剑的神威，转身凝目沉思。

这铁塔每个窗孔对面的墙壁上，都嵌有三尺多高的黄色琉璃佛一尊，这是明洪武二十九年周藩修造的，一共是四十八尊，上有题字“敬德监工重修”。

在思潮如涌下，阮伟猛然看到庄严肃穆的神像，心思立即进入忘我的境界。

半晌，他喃喃自语道：“真是佛法无边……”

这片刻，他对天龙十三剑的威力，产生绝大的信心。

温义见阮伟又痴呆了，暗道：“这塔有点邪门，不能让大哥再待下去，否则他真要失神无主了。”

他大声喊道：“大哥，我们下去吧。”

阮伟定神笑道：“贤弟可是怕了？”

温义连连点头，他此时只望快快离开这个铁塔，莫让阮伟再痴呆了。

阮伟心有所得，笑容不止地道：“那我们下去。”

到了第五层，从窗孔望出，只见塔前围着数人，游客远远离开站

着，圈内有两人在比划武功，不时发出叱喝之声。

阮伟好奇地看去，只见场中两人各持兵刃在拼死搏斗，其中手持钢刀者是个身背三个麻袋的乞丐，阮伟暗道：“原来是丐帮的人在和天争教争斗。”

另一人手持判官笔，身着紫衣，正是天争教紫衣坛的教徒，四周围站着六个蓝衣坛的天争教徒在观望把风。

丐帮却只有那三袋乞丐一人。那时丐帮的声势远在正义帮及天争教之下，但在江湖上提起丐帮，莫不竖起大拇指，赞个“好”字，其正义行侠的作风，直可和正义帮并驾齐驱。

那三袋乞丐武功不如天争紫衣教徒，只见他本已破烂的衣服，被判官笔划得支离破碎，鲜血隐隐透出。

眼看那三袋乞丐要死在判官笔下，游客都知天争教的凶恶，围着远远地观望，却无一人敢于出头。

但那三袋乞丐丝毫不露退却逃走的意念，掌舞着钢刀，竭力抵挡。

紫衣汉子露出一个破绽，诱三袋乞丐攻来，然后一记绝招，闪到三袋乞丐身后，判官笔如疾风刺向他背心上。

三袋乞丐攻敌心切，敌人施下那致命一招，他却浑然无知。

阮伟早已听外公萧三爷称赞丐帮豪侠可风，此时见丐帮弟子有难，忍不住飞身从窗孔急速跃下。

他一掠下，双指如钩，挖向紫衣汉子的眼睛，紫衣汉子陡见天上降下飞神般的人物，不及攻敌，先求自保，急忙掠身后退。

阮伟轻功高他太多，轻轻一招，已抢到紫衣汉子身后，举脚朝他屁股用力一踢。

紫衣汉子万万想不到，对方轻功如此高强，被踢得一个狗趴，栽倒地上。

他狼狈爬起，心知不是人家敌手，轻呼一声，带着六个蓝衣汉子飞快逃走。

三袋乞丐死里逃生，抱拳谢道：“多谢相公搭救，感恩不尽。”

这时温义已走到阮伟身边，赞道：“大哥好威风呀！”

阮伟双手抱拳回礼道：“哪里！哪里！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小弟不过适逢其会而已。”

三袋乞丐道：“大恩不言谢，小丐曹脚灰，后会有期。”

又一抱拳行礼，就要离去，温义突道：“等一下！”

他从怀中摸出一锭银子塞到三袋乞丐的手上道：“你伤势很重，拿去治伤罢。”

三袋乞丐问道：“施主可是姓温？”

温义奇道：“是呀！你怎么知道？”

三袋乞丐曹脚灰把银子一摔，气愤道：“小丐就是伤重至死，也不要姓温的银子去治伤。”

说罢，转身怒气而去。

阮伟见辱及拜弟，就要上前找他理论，温义劝道：“算了，也许他认错了人，把小弟当作仇人，让他去吧！”

阮伟笑道：“贤弟的脾气真好！”

温义笑道：“大哥少说我小性子就好了，不用夸奖。”

阮伟笑道：“你看你这不就是使小性子了吗？”

温义莞尔一笑，当下两人携手离去。

开封有两个有名的巨湖，连起来称为潘杨湖，分开来说，一个叫潘湖，一叫杨湖，平时两湖的水是一样的，但每当换水的时候就现出区

别：杨湖的水仍然保持澄清，潘湖的水却变得浑浊。

据传说，潘湖是宋时潘美的故宅，杨湖是杨业的故宅，因后世挖掘古物，渐渐变成了巨泽。

杨业是当时有名的武将，他的子孙们称为杨家军或杨家将，忠心地保卫宋朝，虽然后来粮尽援绝，杨业自尽了，但仍然不肯投降异族，所以死后这片湖水永远保持澄清，象征着杨家的清白。

潘美是当时有名的奸臣，素与杨业不和，屡次陷害杨家将，致使大宋国势日趋衰落，所以死后这片湖水变成浑浊，象征着潘美的龌龊。

阮伟与温义要至龙亭游玩，经过一条长似堤堰的道路，路的两旁便是潘杨两湖。

他俩边走边说，谈起这两湖的往事，不禁感慨万千。

走到湖的中央，霍然看到路上站着五位白发银须的老乞丐，每个老乞丐身后背着六个麻袋。

阮伟惊道："是丐帮的五老！"

温义奇道："他们站在路当中等谁？"

树后突然闪出全身白布包扎，一位三袋乞丐。

温义呼道："大哥看，那位早上受伤的乞丐也在那里！"

阮伟道："真是早上那位曹脚灰。"

他俩走到丐帮五老身前，身材最高的老丐道："你俩哪一位姓温？"

身材最矮的老丐道："还用问，那年龄较小的不是，是谁！"

阮伟恭颜道："五老问晚辈拜弟有何见教？"

最高的老丐指手道："这四位是老丐的义弟，我们姓名早已忘了，江湖上只称一老、二老、三老、四老、五老。"

当下他一一介绍给阮伟，阮伟一看便容易记住，原来那五老，恰好顺着高矮次序排下，一点不乱。

丐帮一老显是对阮伟十分客气，说了半天。

丐帮四老不耐道：“你那位兄弟当真姓温吗？”

温义抢道：“不错！我就姓温，有什么当真不当真！”

丐帮老五脾气最为暴躁，叫道：“那好！”说着，搬了一块石头放在路旁。

丐帮三老突道：“你父亲还在世吗？”说着，也搬一块石头挡在路中。

温义气道：“我父亲当然在世，是否你们年纪大了，该入土了！”

丐帮二老笑道：“真该入土了，但要入土前，还要拖一个老鬼跟我们一起。”说笑中，搬了一块石头放在阮伟身后。

温义问道：“是谁！”

丐帮老五叫道：“你说是谁！”说罢，匆忙地搬一块石头，放在旁边。

阮伟暗道：“他们在做什么？”

温义笑道：“总不会是我和大哥吧！”

丐帮一老，也搬一块石头放在前面，叹道：“令尊近来还好吗？”

温义道：“不劳记惦，家父安健得很，他老人家常说，老朋友不死光，他不会先死。”

另四老也不闲着，各搬石头围在阮伟与温义的四周。

一老道：“人生自古谁无死，其实早死也好，令尊又何必独自一人要晚死呢？”

阮伟已看出他们在摆石阵，暗道：“自己的阵法常识，不知如何？等会来破破看！”

温义道：“死了反而好，那你们为什么还不死？活在世上做乞丐多可怜！”

顷刻，五老在阮伟与温义四周已摆满了石头。

丐帮老五大叫道：“别和那小子再啰唆了，叫他替温老鬼先纳命吧！”

丐帮二老笑道：“你父亲擅长阵法，你来破破看？”

温义道：“那是什么阵法？”

丐帮五老同时齐口道：“丐帮五老石头阵。”

五老立即四下飞动，顷刻摆下十余块大石。

阮伟本来可看到阵外五老，但十余块大石一放下后，阵外景色顿时不见。

阮伟大惊道：“这是什么阵？”

此时五老在外齐声大叫，内里也只能微微听到，道：“丐帮五老石头阵，专困温家不义人！”

温义问道：“大哥识出这阵法吗？”

阮伟道：“为兄虽然自幼综览各种阵法书籍，却丝毫看不出这阵是什么来路！”

温义急道：“那怎么办？”

第十三章 义薄云天相跟随

阮伟一时无言以对，呆呆站在那里。

却见温义不太着急，笑道：“假若大哥能设法出去，小弟一人自可破阵而去。”

阮伟听不懂他话中的意思，温义又道：“丐帮总不能困住对他们有恩的人呀！”

霍然一道光线射进，阵的西边打开，景色可见。

阮伟急道：“义弟快冲出去！”

温义微笑道：“哪有那么简单，大哥看！”阮伟向外看去，只见丐帮五老围在缺口外，若然冒险冲出，定然要遭五人毒手。

阮伟疑道：“他们打开一面阵脚做什么？”

温义笑道：“要放大哥出去呀！”

果听一老沉声道：“阮少侠，请出阵！”

阮伟道：“丐帮五老，侠名天下，何必为难小辈们？晚辈要先让拜弟出阵！”

五老尖叫道：“胡说！老大见你救了本帮三袋弟子曹脚灰，才网开一面，哪能放了温家小贼！”

四老跟道：“放了温家小贼，老六就是白死了吗？”

原来丐帮本有六老，十余年前老幺失踪不见，江湖上不知失踪的原

因，想不到竟是死在温义的父亲手里。

三老接道：“想当年我们六位兄弟，遨游江湖，何等自在，哪知在广西，兄弟六位正在游山玩水时，却被那温老贼用阵法困死六弟，今天丐帮就要用阵法困死温家之人。”

温义冷笑道：“这阵岂能困住家父？就是小生举手也可破阵而出。”

二老笑道：“好啊！那就让你破破看。”

一老沉声道：“请阮少侠出来吧！”

阮伟道：“敬请高抬贵手，就连晚辈义弟也一起放过，晚辈当图后报。”

五老叫道：“怎么那样啰唆！假若再不出来，我们要封阵了！”

阮伟叹了一口气道：“也好，就请封阵吧！”

温义急道：“大哥快出去，小弟自能出得去的。”

阮伟道：“留义弟一人在阵内，为兄怎能放心？”

温义无比感动地道：“大哥不用管小弟，这个阵在小弟看来，还不算难，你快出去，迟则有变。”

只听轰隆一声，暮色四合，阵外景物顿失，五老怪叫道：“看你们有何本领，出得阵来？”声音微弱难辨，显然阵已被封。

阮伟微笑道：“生死有命，现在你不用再逼我出阵了吧！”

温义滑凝的面颊上，流下两滴晶莹的清泪，轻呼道：“大哥……”

阮伟应声道：“嗯……”

温义道：“你为什么要舍命陪我？”

阮伟慨然道：“既然义结兄弟，自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为兄怎能撇下义弟而独自逃生？”

温义叹道：“此阵暗含五行生克，看来简易，哪知丐帮五老竭尽十余年的才智，予以添改，全然不合阵法原理，破阵时却要全凭临机应变了。”

阮伟大加赞赏道：“难怪我看不出丝毫端倪，原来此阵已不合一般阵法的规矩。”

温义柔声道：“家父行阵土木之学誉满江湖，丐帮五老心知普通阵理无法难倒家父，便拼命钻研，另走别径，哪知天下事物，万变不离其宗？此阵虽然布置得十分离奇，小弟深信仍可破出，但破阵时小弟便无法顾及大哥……”

阮伟笑道：“贤弟家学渊源，小兄留此，反而累及于你，你且独自闯出阵去，我与丐帮五老无冤无仇，想他们不会留难于我。”

温义道：“大哥义薄云天，小弟怎甘落后？今日要出则同出，休再提一人出阵之事。”

阮伟豪迈地笑道：“好，好！今日要出则同出，大哥好生高兴，能交到贤弟这等生死不渝的好友。”

温义含泪笑道：“小弟有幸得识大哥，此生亦可无憾！”

当下温义在前，阮伟随后，由生门出阵，一入阵，只见阵内烟雾弥漫怪石嶙峋，寸步难行，恍似进入一座山石嵯峨的谷壑。

阮伟虽然熟读阵法兵书，深切了解行阵原理，本身却未经历过，所谓“百闻不如一见”，此时一见，纵胜百闻，却也弄得不知所措。

要知无论武功文学及其他杂学，懂得再多，若不一一体验，到了用时，便发挥不出。

阮伟丝毫不敢大意，紧随温义身后，步步移动，但见温义果然十分熟悉，明明前无通路，经他左转右拐，便过一关，温义生怕阮伟迷失，时时回首招呼。

二人又行几步，霍然一座奇石阻前，温义喊道：“大哥，小心

了！”顿时咫尺之内竟是峰回九转，一转身便失去了温义踪迹。

阮伟大骇，回目四顾，不知如何移动才好，暗道：“倘若随便移动，深陷阵中，温义要找也找不到。”等半晌亦不见温义回转，立时丹田运气呼道：“义弟！义弟……”

微闻温义应道：“大哥退回去……”阮伟出阵时已默记阵路，退回去倒不难，回到阵中，片刻后，温义也跟着退回。

温义脸色苍白道：“好厉害，这丐帮五老石头阵真是厉害！”

阮伟道：“我怎会片刻间便失去你的踪迹！”

温义叹道：“曾闻家父说，最高深的阵法能在最窄的范围内布下最繁杂的阵路，今日此阵竟能数尺内，连变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个方位，尚且配合五行生克。”停了一顿，又道：“小弟转身一见此种情况，迅速应变，竟停不得片刻，走完后，回头不见大哥跟来，要想走回原地，竟无通路，只好另寻阵路，走回此地。”

阮伟奇道：“运用轻功，不能一跃离开吗？”

温义摇头道：“有一年，那时小弟才六岁，见家父在一丈内布下一阵，困住一位老丐，那老丐轻功甚高，但在阵内连跃数十次，竟跃不出阵来。”

阮伟道：“那老丐可是丐帮六丐！”

温义道：“现在想来当年家父困住的老丐，可能就是丐帮六老中老六，自从那次后，便未见到那位老丐，也许他已死在家父手中。”

阮伟轻叹道：“这样说来，丐帮五老与令尊结下不可解的仇恨……”

温义强笑道：“咱们且不谈这个，大哥要走出那数尺范围的奇阵，先要习会‘九宫连环步’，否则大哥轻功再高，一入阵内迷失方位，是再也纵跃不出。”

一日过后，阮伟把那路专破奇阵的“九宫连环步”练得已很熟悉。

又过一日，阮伟在阵内随同温义行走，对于阵法的应变，了然于胸，再融会心中所学，实是进益不浅。

第三日清晨，阮伟便随温义轻易走出阵外，他俩虽然饥渴了两天，出得阵来，仍然神采焕发。

举目看去，阵外空旷无人，丐帮五老已不知去向。

阮伟见百阵外巨石数块，阻碍行人通路，便一一推落两侧湖中，顷刻阵毁石亡。

温义奇道："丐帮五老怎会不见了呢？"

阮伟笑道："他们以为此阵定困死我俩，所以才离开他去。不在正好，否则见贤弟闯出，又要纠缠阻拦。"

温义摇头道："丐帮五老造成此阵，主要是试验能否困住温家之人，他们不见我死在阵内，是决不会放心离开，一定有其他原因。"

阮伟想到"丐帮五老石头阵，专困温家不义人"这句话，正欲探问温义家世，以解心中之疑，忽闻半里外，龙亭那里传来叱喝之声。温义道："我们去看看！"

俩人展开身形，急步掠去，一路温义紧跟在阮伟身后，轻功丝毫不弱，这时阮伟虽知温义身怀武功，却不知高到何种程度，心想他文质彬彬，身体纤弱瘦小，想来也高不到哪里。

这龙亭在午朝门内，原是宋故宫的大门，但因年久失修，宫殿早已破旧残颓，游人罕到。

来到龙亭前，只见龙亭下面是一方石台，高六丈左右，正中是一片倾斜石坡，宽有数丈，雕刻着蟠龙，堂皇壮丽，石坡的两旁差不多有百级的石阶，叱喝打斗声从石台上残垣断壁的宫殿内传出。

爬上石阶，台上一目了然，失踪不见的丐帮五老被七位金衣人团团围住，丐帮五老显是不敌，各持兵刃竭力抵挡。

七位金衣人武功甚高，正是天争教的金衣香主。

眼看着丐帮五老就要有人丧生在他们七人围攻之下，阮伟痛恶天争教的暴虐，大喝一声，抖开布包，拔剑出鞘。

温义急道："大哥要做什么？"

阮伟大声道："丐帮虽与我们为敌，却是正义凛然的人，我不能见他们被奸徒所害。"他这一番话，四下皆闻，丐帮五老在危急中，亦不禁听得眉头轩动。

温义道："你……你……不是他的敌手呀……"

在与胖公子简少舞交手时，温义便已看出阮伟武功并不高明，此时情急，不禁脱口呼出。

阮伟不顾温义劝告，但凭一股浩然正气，急掠上前，持剑圈身一转，闪出朵朵剑花，向正面三位金衣香主攻去，这正是天龙十三剑第四招"金童拜佛"。

被攻三位金衣香主乃剑术行家，一辨剑风便知闪躲不了，急忙回身，举剑封招。

"金童拜佛"是一记专门削断敌人手腕的绝招，他们变招虽快，仍听到"当当当"三响，三把宝剑齐柄削断，再差一分，便要断腕削指。

三位金衣香主骇然后退，另外四位金衣香主也惊得停下手来，丐帮五老一对一便打不过金衣香主，此时已拼力拼斗了一夜，已然劳累不堪，对方一住手，便"砰砰"坐下，运气养息。

那三位断剑的金衣香主是剑术精绝的燕山三剑，老大"重剑"陈棕泉，老二"长剑"胡中锐，老三"轻剑"钟容辉。陈棕泉手持一柄比普通宝剑要重五倍的重剑，胡中锐是一柄比普通剑要长一半的长剑，钟容辉是一柄要比常剑轻得很多的轻剑。

三剑联合，并世无俦，却想不到一招之下，便被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后生削断兵刃，实是惊震江湖、骇人听闻之事。

“重剑”陈棕泉忽然大叫道：“飞龙剑！”

“长剑”胡中锐喝道：“小子！飞龙剑客是你什么人？”

阮伟不答问话，凛然道：“你们可是要寻在下，开封铁塔打败贵教弟子的便是在下，不用找丐帮五老泄愤。”

一老丐突道：“阮少侠，天争教一向与丐帮为难，你不要一人招揽此事，丐帮五老一口气在，还要和他们拼个死活。”

一位矮胖老者，手持奇异兵刃——渔网，缓步走上前道：“这位小兄，真是姓阮吗？”

阮伟道：“在下阮伟，有何见教？”他一看便知，此人是外公说过的七海渔子韦傲物。

韦傲物笑道：“在金陵削断本教两位香主手腕的青年剑客便是你了？”

阮伟大声道：“一人做事一人当，那青年剑客便是在下化装，各位要报仇，请一齐向在下招呼，不必牵连无辜之人。”

丐帮五老闻言大惊，就连温义也想不到，阮伟竟是一剑结怨天争、正义两大帮会的阮姓剑客。

韦傲物胖脸阴笑道：“听说阁下暗器功夫十分了得，老夫想领教一番，若然阁下胜了，老夫自不会再寻丐帮五老生事。”

“轻剑”钟容辉抢道：“兄弟们也不怕丑，二十年前兄弟们曾败在飞龙剑客公孙求剑的手下。喏！兄弟手上这个疤便是被他所赐。”

说着卷起衣袖，右手臂上果然有块碗大的剑疤。

“重剑”陈棕泉、“长剑”胡中锐不声不响地各自卷起衣袖，赫然手臂上也有一块碗大剑疤，而且位置恰好和钟容辉那剑疤一模一样。

可见飞龙剑客的剑术，已至入神的地步，竟能一剑在三人臂上留下同样的剑疤，其功力之精巧，更骇人听闻。

“轻剑”钟容辉又道：“燕山三剑受此奇耻，二十年来精研剑术，一心想和飞龙剑客再决雄雌，哪知飞龙剑客隐迹不见，莫非知道兄弟要寻他报仇，竟躲藏起来！”

阮伟虽不是公孙求剑的弟子，听外公所说，飞龙剑客是一位刚直的大侠客，手持其剑，不能坏了他的名气，当下怒声回道：“飞龙剑客岂是那种畏生怕死的人，在下不才，倒要会会那口出狂言的狂徒！”

“长剑”胡中锐哈哈笑道：“今日先宰小的，哪怕老的不出头，来呀！拿剑。”

温义暗忖：“他们的剑，明明被大哥削断，哪里还有剑？”

只见，残壁后走出三位蓝衣汉子，各自双手捧着一把奇剑。

陈棕泉飞身上前，接过一把蓝衣汉子捧得行步艰巨的重剑，胡中锐接过一把长剑，钟容辉则是一把又薄又狭窄的轻剑。

“长剑”胡中锐狂笑道：“刚才不小心被小子削断宝剑，这下再看你有何本领削断它！”

陈棕泉不声不响，举起重剑当劈山斧，朝阮伟头上砍下，只觉来势凌厉，劲风扑面，阮伟不敢硬接，轻轻一闪，向右躲开。

右边胡中锐抓住机会，一剑拦腰削去，那剑甚长，比在阮伟的腰身上，还多出一大截，整个右边被他长剑封死。

胡中锐出招甚快，剑又长，一般说来绝难躲过，哪知阮伟向上一跃，已轻飘地落向左边。

“七海渔子”韦傲物，识得这招轻功，惊呼道：“百变鬼影！”

左边钟容辉刹时已前右左三个方位刺出十余剑，出剑之快，犹如十余个剑手同时出手一般，阮伟大惊，脚一沾地即时拔身掠起，欲向后纵落。

燕山三剑各以奇特的怪剑，配合一个天衣无缝的剑阵，阮伟才跃起

身，胡中锐与钟容辉已在后方等待，阮伟如要落下，势非落在他俩上刺的剑上不可。

阮伟吸气上提，身形稍稍一顿，飞龙剑即时出手。

只见满天剑影，银光闪闪，燕山三剑再也想不到，阮伟在极端不可能的情况下，竟施出一招生平未见的剑招。

那一招正是专门临空下击的绝招——天龙十三剑第二招“飞龙在天”。

但听“当当当”三响，燕山三剑的三把剑，从剑身腰中削断，燕山三剑大骇跃开。

此时燕山三剑的神情已不像第一次被削断时那等不在乎的样子。因第一次阮伟是偷袭，燕山三剑急忙变招封挡，未能防备，这次却是正面对敌，而且三人布下剑阵，长剑仍被削断，燕山三剑怎能不惊！

胡中锐铁青着脸，叫道：“拿剑！”立刻从残壁后又奔出三位手捧奇剑的蓝衣汉子。

燕山三剑深怕阮伟乘胜追击，飞快掠身，接下宝剑，同头看去，阮伟却在他们身后，垂剑静待。

温义恍然大悟，暗笑道：“难怪他们备下宝剑，敢情早已知道飞龙剑客的兵刃是削铁如泥的宝刃了。”

他这猜测正是对了，当年燕山三剑败在公孙求剑的手下，虽未硬接断剑，事后精研剑术，得知对手有一把削铁如泥的飞龙剑，自认剑术已可敌对公孙求剑，数年来寻找他时，便随时各自备下五把宝剑，以便剑断后，即时换用。

阮伟不等他们围攻，一剑向地削去，顿时闪出三朵剑花缠向燕山三剑的右足。

这招专门削足的“龙战于野”，正是天龙十三剑第五招。

三人不得已举剑挡去，只听“当当当”三响，三把宝剑又被削断。

胡中锐犹不死心，大叫：“拿剑！”

蓝衣汉子捧剑一出，三人知道阮伟不会乘机施袭，缓缓上前，握住剑后，霍然回身，飞身刺出。

阮伟静立不动，直等剑到胸前，吸胸后挺，这瑜伽神功怪异无比，但见他胸坎突然内陷一尺，左手剑已飞快地挡在胸前，左右回劲一荡。

这是天龙十三剑中守势最稳的第六招“一剑擎天”，这招本可防御四周，阮伟只使出半招，已是十分骇然。

但听又是三响，燕山三剑的宝剑又被削断。

陈棕泉大喝道：“剑来！”这时胡中锐垂头丧气，连叫拿剑的勇气都没有了。

三剑送到后，燕山三剑好半天才接下，等了好半天三人竟久久不敢出剑。

三人只是持剑瞪眼看着阮伟，突然阮伟坐下，燕山三剑以为阮伟轻视自己，厉喝一声，三剑汇成一点向阮伟头部刺去。

三剑轻重有别，汇成的剑风，犹如急水中的漩涡，直向阮伟落去。

在旁之人都不禁为阮伟捏了一把冷汗。

他们哪知阮伟正想要坐下，才能把天龙十三剑的起手式“笑佛指天”，施出十成威力。

剑招一出，三剑汇成的剑风，化于无形，于是众人尚未看清，三剑又已断去。

燕山三剑到此时，只有瞪着傻眼愣在那里，好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

“轻剑”钟容辉似是雄心不死，怪叫道：“来剑呀！”

墙外一人匆匆奔进，颤声道：“禀告香主，没剑了。”

钟容辉惊道：“什么？没剑了！”情急匆快之下，三人竟不知备好的五柄剑，已全部削断。

胡中锐脸色死灰，大叹道：“罢！罢！多少年来想报此仇，今日却连飞龙剑客的弟子也斗不过。”

陈棕泉冷冷道：“今日又受一辱，不杀公孙老贼，誓不为人！”

阮伟立身，义正词严道：“在下并非飞龙剑客弟子，与他更无一点瓜葛，各位要记仇，记在阮伟账上，切莫连累公孙老前辈。”

胡中锐苦笑道：“好！好！好！青山不改，咱们这笔账，自有结算的一天。”

当下三人抛落断剑，急步后退，静立一旁。

韦傲物笑得很勉强道：“阁下果然好剑法，不知暗器可否让老朽一长见闻。”

他这时说话不像刚才狂傲，语气却客气多了。

要知韦傲物手中渔网，是用金狒毛糅合细钢丝编成，专破天下各种暗器，比暗器便先立于不败之地，自认一手绝毒的暗器，一定能折服阮伟，也好替天争教争回一点面子。

阮伟道：“若然在下侥幸得胜，你们当真不再惹丐帮五老？”

韦傲物拍胸道：“这个老朽可以担保，阁下在暗器上如能胜得老朽一分，我们立时放下丐帮五老争斗这档子事。”

阮伟笑道：“其实在下与丐帮五老也有点小梁子，丐帮五老也不见得怕了你们，只是你们此来主要为了欲替唐、印两位香主报仇，在下却不能眼看丐帮五老代在下受过，其实以丐帮的声势，你们七位也是讨不了好的。”

丐帮五老坐在地上养息，听了一段话，对阮伟替丐帮保存颜面，个

个心中暗暗感激。

韦傲物笑道：“既是如此，你就请赐教罢！”

阮伟把剑包好，抛给温义，道：“贤弟的暗器功夫如何？”

温义接过宝剑，笑道：“幼时家父曾说，现在江湖上恶狗甚多，打狗的方法，最好用暗器，所以自幼就学了一点。”

阮伟道：“贤弟家学渊源，想是十分精于此道了。”

温义笑道：“小弟懒散得很，自幼不好好学，有一次闻家父叹道：‘你不好好学，将来碰到矮胖的狗，张牙舞爪起来，你便无法打它了。’”

韦傲物见他们说起家常，又拐弯抹角地骂着自己，不由大怒道：“要比就快比，何必再啰唆！”

温义笑道：“注意恶狗的网子。”他明着指点阮伟。

阮伟点点头走上前问道：“怎么个比法？”

韦傲物道：“并非性命相拼，不妨来个文比。”

阮伟道：“什么文比？”

温义笑道：“文比就是叫你站着，让他尽力向你发射暗器，你不能还手，且不可跑开，只有尽力躲让。”

韦傲物冷冷道：“那位快口的后生，倒是说对了。”鉴于阮伟惊人的剑术，他竟不敢回骂温义。

阮伟道：“谁先动手？”

韦傲物故示大方道：“你既已将宝剑放下，无兵刃可挡，就让你先向老朽下手吧！”

温义插口道：“好主意，先让别人打完暗器，你反正有办法挡过，然

后再慢慢回敬，要是我，也愿意先让别人打。”

韦傲物气得瞪了温义一眼。

阮伟旨在为丐帮五老解围，立时从囊中摸出了一把五茫珠，招呼道：“请注意！”

说着，五粒五茫珠前二后三，疾快射向韦傲物胸前。

韦傲物不及说话，举手撒网罩去，那五茫珠后面三粒突然追上前面二粒，韦傲物不知阮伟还有这种手劲的变化，虽将五茫珠罩下，却不免有点慌了手脚。

网才落下，阮伟双手连扬，左右手同时发出五粒前二后三的五茫珠，韦傲物以为劲力着重在后三粒，网子罩上时，手法运用便与第一次不同，哪知阮伟左手劲力着重在后三粒，右手劲力却着重在前二粒，这次韦傲物虽然接下，弄得比第一次更狼狈。

温义笑道：“好个阴阳手，恶狗差点打中。”别人亦看出韦傲物接得狼狈，但却看不出变化，因五茫珠在罩进韦傲物网内时，才产生手劲不同的变化，这时一听是阴阳手，众皆大惊。

在这片刻阮伟双手各又摸出一把五茫珠，同时并成三排发出，第一排三粒，第二排两粒，第三排五粒，这前后十粒，去势平稳，韦傲物不敢用平常手法去接，盯目注视，突见右手十粒，前三粒微停，中二粒稍慢，后五粒加快追上，韦傲一见，立时判断，力道在后五粒，其次中二粒，当下手法急速一转罩网接去。

要知人的眼力有限，只能注意一点，哪知阮伟左手十粒稍一慢，其变化却与右手完全不同。

那变化竟是中二粒追上前三粒，后五粒不变，力道和右手截然不同，但见韦傲物罩下的网子，好像套进一只大猫，网子突然飘忽不定，弄得七海渔子十分狼狈。

温义开心笑道：“好个什锦三鲜阴阳手！”

暗器中只有最奇妙的手法阴阳手，却无“什锦三鲜阴阳手”的名词，温义看得高兴，不由随口编出。

金衣香主还不怎样，丐帮五老听得，心中暗骂道：“这小子嘴巴比他的老子还缺德。”但因阮伟是帮着自己，听得也暗暗称快。

说时迟那时快，阮伟大喝一声，双手抛出四排，三粒一排，共二十四粒五茫珠。

韦傲物眼不可辨，只好罩上时凭触觉分辨力道，运转接网手法，但二十四粒五茫珠，一入网即刻产生八种力道变化，韦傲物再强，也无法即时分辨出，只见网子一阵纠缠，突有二粒脱网飞出，击向韦傲物胸前。

这五茫珠虽是暗器中最光明正大之一种，其威力却是最强，韦傲物知道五茫珠厉害，不得已撒手放下渔网，急忙后跃闪过。

数十年来，韦傲物行道江湖还是第一次弃网逃命，想不到五茫珠竟有人练成八种变化，当年暗器圣手萧三爷也只能施出三道六种变化，谁知阮伟学过瑜伽神功，竟把萧三爷久练不成的四道八种变化练成了。

韦傲物弃网等于败下阵来，此时欲图败中取胜，陡然双手连扬，飞出数十枚细如牛毛的毒针，布成漫天雨花状，向阮伟头部罩下！

这绝毒牛毛针若中了一根，即要丧命，眼见数十枚牛毛针如飞蝗般袭来，旁观众人，无不看得心惊胆跳。

温义情急喊道：“用掌风劈落！”这在一般来说，唯有用强劲的掌风，才能解此危急。

突见阮伟双手向空四面乱抓，转眼之间阮伟双手各握二十余枚牛毛毒针，温义大喜呼道：“好个千手观音收高宝呀！”

韦傲物脸色泛白道：“萧三爷的鬼功夫都给你学全了！”

阮伟道：“阁下可是认识我外公？”

韦傲物道：“连自己父亲是谁，都不知道，还乱叫人家外公，真是个杂种。”

阮伟喝声道：“你说什么？”

原来当年，潇湘妃子发疯，在吕南人前妻销魂夫人薛若璧分娩时，抢下才生下的女婴即是阮萱，及从吕南人现在妻子万虹手中抢去吕南人与销魂夫人在婚变前生下，已甫三岁多的阮伟，这件事韦傲物是当场亲目所睹，知道得清清楚楚。

本来韦傲物看阮伟面貌酷似吕南人，已甚怀疑阮伟并不姓阮，后看他暗器全是出自萧三爷所授，又呼萧三爷为外公，确定萧三爷未死，才断定他是疯女萧南苹带去的吕南人儿子而认成是自己的儿子，才会得到萧三爷的真传。

韦傲物傲然不理道：“输就输了，你管我说什么？”

阮伟生父不明，最忌别人喊自己是杂种，当下大怒，轻身跃前，一掌拍去。

韦傲物大败之下，哪防到阮伟“百变鬼影”身法，只听“啪”的一响，结结实实被打了一个耳刮子。

韦傲物此时一败涂地，再也顾不得什么面子，挨了这一掌也不在乎，他摸了摸嘴巴，退到一旁。

阮伟心中仍恨在那句“杂种”的话上，双目盯着韦傲物的身影，愣在那里，好像呆了。

另三位金衣香主是亲兄弟，精擅掌法，大哥“黑砂掌”李椿鳞，老二“分碑手”李椿井，老三“雳霹手”李椿奇，三人缓步上前，走向阮伟。

“黑砂掌”抱拳道：“兄弟们不自量力，想领教阁下几手掌法。”

阮伟道：“刚才在下不是和那使网子的胖子说好，倘若在下胜了，你们便不再惹丐帮五老，在下已然得胜，你们还啰唆什么？”

李椿鳞道：“韦香主韦大哥答应的话，我们自当遵守，丐帮五老随时要离开我们都不阻拦，只是对阁下这掌法，兄弟们斗胆想请教一番。”

阮伟见识不广，心道：“我但凭外公‘百变鬼影’身法，令他们打不到我，再乘隙打他们几个耳刮子，叫他们知难而退也就是了。”当下慨然答道：“好吧！你们兄弟三个一齐上吧！”

旁边可急坏了温义，他可看出他们三人掌上功夫十分了得，尤其“黑砂掌”李椿鳞，双掌乌黑发亮，“黑砂”已练到十分火候，阮伟拳脚不行，所以在酒楼上，才会被胖公子从楼上摔下数次，这次阮伟要想与他三人比掌法，一定讨不了好。

温义急道：“你们要不要脸，连败了两场，还不退走，要想车轮战吗？”

“分碑手”李椿井“轰隆”一掌，拍在一块高有半人的大理石上，大理石顿时裂成数块，倒向四边，嚷道：“你这小子乱说什么，要不服气，代他上来，看我李老二不把你揍成齑粉？”

“霹雳手”李椿奇声音更大得吓人道：“看你男不男，女不女，还不够我李老三揍一拳。”

温义气得双目欲泪，正欲上前给他们一点颜色，阮伟急步上前，拦在他身前道：“贤弟不要气，小兄拼命也要给你出气。”

温义心生感激道：“你……你……”他本想说你不行呀，却再也说不出口。

忽听一缕怪音道：“他娘的，吵了一夜还鸡鸭鬼叫，看我老芮好欺负是不？”

李椿奇洪声道：“哪个不要命的，随便说话？有种出来见见。”

怪音又道：“那敢情好！”突见玉皇大帝像下，高有五尺的蟠龙石柱后面懒洋洋地走出一个六十余岁的老乞丐。

那乞丐生得方面大耳，一脸正气，只是声音又怪又大，笑道：“是谁

要老花子出来的？”

李椿奇道：“是区区在下。”

老乞丐哈哈道：“我道是谁？原来是个阎王殿里的黑鬼，跑到人间来耍威风，阴气好盛呀！”

原来那“霹雳手”李椿奇生得像个黑炭似的，却最讨厌人家说他黑，此时哪忍得别人奚落？但听“呼”的一声，掌风挟雷霆万钧之势拍向老丐头部。

老丐直如不见，笑声不绝，李椿奇那掌堪要打到他的鼻子上，霍然左掌一挥，已拿在李椿奇的腕脉上。

李椿井救弟心切，一记分碑手，向老丐拦腰击去，老丐右掌如电伸出，又拿住李椿井腕脉。

李椿鳞大惊失色，双掌当门直袭老丐，老丐双手已拿住李老二、李老三，分手不得，立时左足一圈，飞快踢出，恰恰抢先踢在李椿鳞胯上，李椿鳞一个踉跄，翻身跌倒。

老丐双手如两条青龙出海般，向空挥去，李椿井、李椿奇顿时如两粒弹丸飞去，落在数丈外的湖中。

李椿鳞乍然想起一人，失声惊呼道：“龙掌神乞！龙掌神乞！”拔起腿来，朝外飞奔。

老丐大笑道：“小鬼，你还想逃！”紧追在后，飞掠奔去。

韦傲物及燕山三剑，怕李氏昆仲大失，急忙追去。

这时丐帮五老精力恢复，一一站起身来，阮伟上前揖道：“丐帮人才济济，不知那位龙掌神乞是贵帮何人？”

一老慈颜道：“多谢少侠搭救，老朽兄弟感谢不尽。”

阮伟摇手道：“哪里！哪里！倒是晚辈连累到前辈，十分过意不去。”

二老叹道：“天争教为害江湖，涂炭生灵，想我自命侠义为怀的丐帮，竟无法奈何！可叹呀！可叹。”

五老慨然道：“小兄弟，老五佩服你，刚才怪我瞎眼和你为难，在此谢罪。不是说丑话，我丐帮能胜得过天争教金衣香主的，唯有帮主一人，适才若非小兄弟前来，我们一定出丑了。”

阮伟道：“丐帮人才，卧虎藏龙，五老谦逊，倒教晚辈汗颜。”

一老叹道：“适才龙掌神乞并非丐帮中人，你可知道吗？”

阮伟惊道：“那位老前辈鹑衣百结，明是乞丐打扮，怎会不是丐帮中人？”

一老道：“天下乞丐总归我丐帮管纳，这是天下皆知的事，但唯有芮家乞丐，却与丐帮毫无干系，天下甚少人知晓。”

阮伟道：“那龙掌神乞就是姓芮吗？”

一老道：“正是姓芮，江湖武林中除天争、正义两大帮会声势赫赫外，近年又有五奇震动武林，其武功不下于天争教主萧无及正义帮主吕南人，那位龙掌神乞就是五奇之一。”

阮伟本想问五奇是谁，及芮家怎会不是乞丐之事。忽见一老露出倦容，暗道五老们体力尚未完全恢复，怎好打扰，当下抱拳道：“晚辈尚有要事待办，就此告辞。”

一老从怀中摸出块紫竹牌，递向阮伟道：“你于丐帮有莫大恩惠，这竹牌是丐帮最高信物，就是丐帮帮主见着，也要听命于它，希能善自珍视。”

阮伟恭敬接下，谢道：“阮伟定当好好珍视，后会有期。”说罢，牵起温义，转身欲走。

四老忽道：“请温相公留下。”

温义回身道：“你们那阵也让我破了，还要留我做什么？”

二老道：“丐帮五老十余年来研究成的石头阵，竟想不到三天之内便被你破了，五老惭愧之至，这生想要用阵法困住温天智，替六弟复仇，是再也休想了。”

温义笑道：“那当然啦！想家父智通于天，你们想困住他是再也无法的，据我猜想，六老也许未死在家父手中，你们又怎么肯定是家父害死了六老呢？”

四老道：“你留在丐帮内，等你父亲来后，说明六弟生死之事再放你，你既是阮小兄的好友，我们也不会亏待你。”

温义道：“你们的意思，是想绑架我在丐帮内，然后再诱我父亲落入你们布下的陷阱？”

二老道：“不敢说绑架，只是暂留温相公大驾，否则令尊架子很大，我们是再也请不出南谷的，只有委屈你了！”

温义蹙眉道：“假若我不愿留下呢？”

二老叹道：“丐帮五老只有厚颜强留了。”

温义气道：“说来说去，你们这班老家伙，还是放不过我，一老！你说你们好意思欺负我一个人吗？”他见一老最和气，便大声向他质询。

一老讷讷道：“这……这……只有委屈你了……”

阮伟忽然迈步上前，把那块紫竹牌递到一老手中道：“丐帮听令！”

五老急道：“小兄可知这紫竹牌只能命令丐帮一事？”

四老接道：“那件事命令下来，凡我丐帮中人，赴汤蹈火也要完成。”

三老又道：“你有任何危难不解之事，丐帮数万人力不怕不能帮你做到。”

二老叹道：“你假若擅自用掉，要知这是丐帮五老五条性命换来的紫竹牌，天下唯一无二，将来你有危急之事，需巨大人力帮助时，就要悔

之莫及了。”

一老慈蔼道：“老朽不是和你说过，希你善自珍视吗？要知此牌还给丐帮，我们遵令代你办成一事，你对我兄弟五人的恩情也就完全勾销，希你三思而行。”

阮伟坚决道：“丐帮听令！”

五老同声一叹，同时伏地，齐声道：“丐帮五老谨代丐帮全体听令。”

阮伟凛然道：“温天智与丐帮的仇恨，尚需详查，其子温义与此事无关，尔后丐帮不得再烦扰温义。”

五老齐声答道：“丐帮五老谨代丐帮全体受令，违令者杀无赦！”

五老答后，翻身坐倒，垂目不语。

阮伟不安道：“多有得罪之处，尚请诸位前辈原谅。”

五老尖声道：“去！去！去！还啰唆什么。”

一老叹道：“你去吧，老朽心中总记着你那一份恩情，希好自珍重。”

阮伟心知丐帮五老忍痛牺牲了报仇的机会，心中对他们五人甚为不安。

温义挽住阮伟手臂，温柔道：“大哥走吧！”

阮伟叹道：“贤弟，六老若真未死，你劝劝伯父，放了他吧！”

温义温柔笑道：“好！你说什么话，我都听你。”

一老忽道：“那就有劳温相公。”

丐帮六老间，显是兄弟之情甚笃，他们心知想要在温天智手中救回六弟，难如登天，只要能得回六弟性命，哪再顾到面子问题，四老齐声

跟道：“倘若六弟真未死，丐帮与温家的仇恨，便一笔勾销！”

乍听远处传来龙掌神乞的大笑声，虽只一面，阮伟已对他产生极大的印象，仿佛是自己亲人似的，当下极想和他再见一面，喝道：“快走！”

说罢，牵起温义，飞快掠去。

第十四章 奇人奇城奇行径

行了里许，来到潘杨湖畔，只见潘湖中载沉载浮着两人，仔细一看，原来是“分碑手”李椿井及“霹雳手”李椿奇，杨湖中也浮沉着一人，是“黑砂掌”李椿鳞。

“七海渔子”韦傲物及燕山三剑站在远远一旁观望，却不敢上前搭救。

龙掌神乞站在杨湖畔，大笑道：“你有种上来！”

“黑砂掌”李椿鳞水上功夫不弱，叫道：“你有种下来！”

龙掌神乞抓头搔腮，大概不会水，无法奈何；那边李老二及李老三虽是在龙掌神乞背后，只在湖中浮沉，不敢上岸，可能吃了龙掌神乞的苦头，上不得岸。

龙掌神乞见到阮伟和温义，大喜上前，向温义道：“小弟长相蛮聪明的，你有办法骗他上岸，必有厚报。”

温义奇道：“你为什么一定要老大上岸，却不要老二及老三上岸？”

正说着时，李椿井及李椿奇趁龙掌神乞不注意，偷偷爬上湖边，龙掌神乞哈哈一笑，蹬身拾起两粒蚕豆大的石子，反背弹去。

只听“飒飒”两声，他俩那样高的武功竟躲不开，被击在腿部穴道上，翻身重又跌落湖中。

龙掌神乞大笑道：“你俩再偷偷上来，惹火了我，下次就打眼睛。”

那边“黑砂掌”李椿鳞大骂道：“老贼！兄弟们不过把你吵醒，你就要

逼死我们吗？”

龙掌神乞笑道：“谁要逼死你们，你上来给老夫出出气，老夫即放过你们。”

李椿鳞骂道：“谁信你的鬼话，你要想整治我，我就偏偏不让你整治，有种就下来！”

龙掌神乞搔头自言自语道：“这他娘的怎么办？我就是不会水，唉，悔不该当初不学水。”

温义笑道：“我倒有办法，叫他上岸！”

龙掌神乞大喜道：“快快说来，真能骗他上来，老芮决不忘你的好处。”

温义笑道：“我也不想要什么好处，不过，你要告诉我，为什么一定要那老大上岸？”

龙掌神乞道：“你猜猜看？”

温义摇头道：“这是你心里的事，我猜不着。”

阮伟忍不住道：“莫非老前辈要把他抛到潘湖中去！”

龙掌神乞大叫道：“对啊！小子，你怎么知道的！”

阮伟恭敬道：“天争教中尽皆罪恶不善之人，若落在湖水浑浊、象征着潘美龌龊的潘湖中最好，倘若落在湖水永远保持澄清、象征着杨家清白的杨湖中，岂不糟蹋了湖水？”

温义恍然大悟道：“所以说你就一定要使落在杨湖中的李椿鳞，落到潘湖中陪他两位兄弟去。”

龙掌神乞赞道：“不错！不错！”

温义提高嗓门，向湖中李椿鳞，叫道：“你有种泡在湖中，不要上来。”

李椿鳞大叫道：“李老大要上来就上来，谁也拦阻不了。”

温义讥笑道：“哼！你真的敢上来么？”转身又道：“我们走吧，谅他兄弟三人不敢上岸。”

龙掌神乞转身未走数步，陡听“黑砂掌”李椿鳞在后面大叫道：“李老大就是上来啦，谁管得着。”

温义低呼道：“打！”龙掌神乞反应何等快速，闻声俯身拾起两粒石子，“铮铮”弹出，李椿鳞见机不对，欲逃进湖中躲避，哪来得及，但听“啊哟”一声，翻身倒地。

龙掌神乞哈哈大笑，飞奔上前，如小鸡般提起，道：“你讥老夫不会水，今天就叫你到那脏湖中，喝个饱。”

右手提起李椿鳞，左掌挥手拍在他屁股上，喝道：“去！”

李椿鳞身在半空中叫道：“你这个自命侠义的老鬼，制住我双腿穴道，想淹死我吗？”

龙掌神乞大笑道：“谁要淹死你哪！”

原来那粒石子打在他腿部穴道上，动弹不得，要知道水上功夫再好，若腿部不能动，照样要活活淹死。

李椿鳞惊骇万分，一落入湖水，拼命挣扎，忽觉双腿竟是能动，但因穴道才解，活动不灵，不禁“咕嘟咕嘟”连喝下数口湖水，直到他兄弟俩赶来扶起，湖水已喝了半饱。

他兄弟三人只在湖中大骂，却不敢游近湖边一步，生怕被龙掌神乞的弹石打中。

温义笑道：“好个弹指神通！好个移位拍穴呀！”

武功中有隔山打牛，这移位拍穴和它同一个道理，譬如穴道点在胸中，只要在屁股后踢一脚，就能传劲将穴道解开，同样一掌拍在屁股上，也许不点在股上的穴道，竟点在腿上的穴道，但这门功夫，十分精

深，江湖上会的人，少之又少。

龙掌神乞笑道：“这有什么了不起，倒是你那骗他上岸的法儿，真不错。”

温义笑道：“啊！那是使驴的法儿。”

龙掌神乞奇道：“什么使驴的法儿？”

温义笑道：“我们广西的驴子脾气最拗，你若叫它向东走，它偏偏向西走，所以广西赶驴的主人，要它向东走时，偏偏要它向西走，结果它就偏偏向东走，主人这才能把它赶到目的地。”

龙掌神乞大笑道：“骂得好！骂得好！世上果有不少人像驴子一般。”

那边韦傲物及燕山三剑交头接耳，低低私语，却无一人敢上前向龙掌神乞正面交锋，却也不敢离去，因李氏兄弟尚在湖中，若私自离去，见危不救，违反天争教中大规。

龙掌神乞皱眉道：“老芮见着天争教的狗腿子，就讨厌得很。”

温义笑道：“可是要再想法子，让那岸上的四个驴子也吃吃苦头！”

龙掌神乞笑道：“那四个驴子没惹我，怎好下手！”

温义道：“那简单，大哥，你骂几句天争教主萧无，他们天大胆子，也不敢不出头。”

阮伟面皮嫩，萧无与自己无仇无冤，讷讷半天，竟想不出几句骂他的话，最后赧颜道：“我……我……骂不出……”

龙掌神乞哈哈笑道：“这有什么骂不出，看我来骂。”于是拉大嗓门骂道：“天杀的萧无呀！不得好死的萧无呀！养了一群蠢驴的萧无呀！”

要知道天争教主萧无是个残暴凶戾的人，当年只因为心爱弟子钟静办事不力，便被削去右臂，此时竟有人坦然公开骂他，天争教下在场人如不理会，若被他知道，残刑难逃。

韦傲物与燕山三剑虽然十分惧怕龙掌神乞，亦不敢置若不闻，四人一声吼，壮胆奔来。

“七海渔子”韦傲物大声道：“冒犯天争教主，该当何罪？”

龙掌神乞抬头望天道：“冒犯花子老芮，该当何罪？”

温义笑道：“一人吃一顿拳脚。”

龙掌神乞傲然道：“打驴子有什么意思，污了老芮的手脚。”

阮伟道：“以晚辈之见，把他们统统抛下潘湖中，喝喝那湖中的脏水。”

龙掌神乞击掌大叫道：“好主意，这句话可说到老芮的心坎里。”

天争教金衣香主在江湖上声势赫赫，何等威风，今日之事可说是未有之辱，哪里忍得住，四人一声呼喊，挥拳打向龙掌神乞。

龙掌神乞身形似龙翻腾，掌法凌厉万分，哈哈大笑中，不数招擒住他们，一一抛落湖中。

虽只数招，阮伟看得目摇神驰，但见那掌法精妙奥奇，出招之厉，竟不下于天龙十三剑。

温义羡慕道：“好厉害的掌法！老芮，你这是什么掌法？”

龙掌神乞一愣，要知他辈分甚高，虽自称老芮，武林中皆尊称他前辈，无一人喊他过老芮的。

他是个豁达的人，一愣后，也不在意，笑道：“这掌法是芮家传家之宝，名唤龙形八掌，你可别打鬼主意，非芮家之人八掌不传。”

温义笑道：“适才你答应，小生若骗李老大上岸，必有厚报，我也不要你报，只是我这大哥不会掌法，你把那八掌传给他！”

龙掌神乞笑道：“这怎么行……”说着抓起一把石子，连连弹去，只听“啊哟”四声，翻落水中，敢情韦傲物及燕山三剑不知厉害，想要偷爬

上岸。

龙掌神乞又道：“两位小子要到哪里去？”

阮伟道：“晚辈欲偕同义弟至藏边一行。”

龙掌神乞道：“可是去见‘飞龙剑客’公孙老儿？”

阮伟道：“顺便要去拜访他老人家。”

龙掌神乞道：“这样好啦，至藏边可经过山西，你们且随老芮至山西一行，到时总少不了给你们一点好处。”

当下说走就走，三人回身看去，湖中七人倒真乖，浮在湖中，无一人再敢偷爬上岸。

龙掌神乞大笑道：“驴子都上来吧！老芮要走了。”

数日行程，已到山西境内。

一路上谈笑风生，龙掌神乞对阮伟、温义的印象越来越好。

这一日来到一个古城，远远看去，那城像一座堡垒，四面围着高大的城墙。

城墙石砖彩色斑斓，古色古香，但已发青，显是这城建立的年代已甚久远。

走到城门口，阮伟抬头看去，城头当中大书三字道：“芮城府”，笔画刚健，气势雄伟。

城的右边却旁注一行诫语道：“非亲非故之女子莫入此城。”

阮伟暗道，这诫语好怪，可真是一座奇怪的城，温义不解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龙掌神乞笑道：“这句话是芮家自古传训，不要管它，我们进城吧，

一年没进此城了，惦记得紧。”

忽见城门口走出三个汉子，衣着华贵，气宇昂轩，见到龙掌神乞赶紧站在一旁，行礼道：“大叔回来啦！”

龙掌神乞昂然受礼道：“回来啦，你们三个出去办货是吧！”

中年汉子恭声应道：“是，大叔。”

龙掌神乞大摇大摆走进城内，阮伟、温义好奇地跟在他身后，只见城内一栋栋房屋鳞次栉比，十分整齐。

一入城中街道，道上行人服装整洁，质料华丽，但见着龙掌神乞，皆一一行礼。

偶尔也看到几位与龙掌神乞一样乞丐打扮的花子，见着龙掌神乞便以平辈之礼点头而过。

忽见前面来了一个八十余岁的老和尚，龙掌神乞慌忙行礼道：“佛爷近来清修可好？”

老和尚慈笑道：“一年又到啦！”

龙掌神乞恭颜道：“一年浪迹江湖！心中真思念得很。”

老和尚道：“转瞬七十将届，你还顽相很深，将来成佛就难了。”

龙掌神乞道：“佛爷教训得是。”

老和尚挥手道：“快回去见见家人吧！”

龙掌神乞恭礼告退，又行了一段路，阮伟再也憋不住心中的好奇，问道：“老前辈，什么叫作芮家乞丐？”

龙掌神乞笑道：“我知道你们一进城就会奇怪，且跟着我到寒舍中去，再为你们细说一番。”

再走了一段路，眼前是一栋华丽高大的合院巨宅，龙掌神乞指手

道："这就是寒舍了。"

温义笑道："这是寒舍的话，那天下的房子都该算草棚啦！"

龙掌神乞已与温义之间，言笑无忌，其实龙掌神乞的年龄可做温义的爹爹，只是性情豪放，不拘小节罢了。

走进巨宅，立时迎出一大堆衣着绸缎的孩子，有的叫爹爹，有的叫爷爷，闹成一团。

龙掌神乞叫道："不准吵！不准吵！客人来啦。"

孩子一听客人来了，安静下来分站两旁，一看两个客人才十六七岁，喊龙掌神乞爹爹的孩子已有十三四岁，比阮伟小不了多少，笑道："是两位小客人。"

龙掌神乞笑骂道："什么小客人大客人，快叫娘出来。"

进入中堂，内中布置华丽高雅，高大的红木桌椅放置得井井有条。

阮伟、温义落座后，后堂一阵檀香飘来，走出两位丫环，捧着茶点，含笑放在桌上，向龙掌神乞福礼道："老爷回来啦！"一会儿走出一位淡妆高贵的妇人，脸如满月，五十余的年龄，后跟三位三十余的中年文士，妇人上前福道："一年不见，相公身体还好？"

中年文士跪礼喊道："爹！"

温义暗笑道："难怪外面那么多小萝卜头，原来龙掌神乞有那么多儿子。"

龙掌神乞笑道："免礼！免礼！"

那边三位媳妇带着一大堆孩子上来行礼，龙掌神乞笑着向温义道："我就是怕回来，回来时一大堆人行礼烦都烦死了。"

高贵妇人笑道："说什么废话，孩子不让他们行礼，岂不坏了家法，有什么好烦的。"

龙掌神乞笑道：“是！夫人，没什么烦的。桢儿！快迎爹这两位小朋友到后面休息。”

一位年龄最大的中年文士应声上前，阮伟心道：“别人要叙家常，倒真是不便打扰。”

当下向温义一打眼色，跟在中年文士身后进入内堂。

中年文士迎他俩到一间陈设精致的客室，笑道：“两位且在这里休息，待会家父就会来的。”

阮伟笑道：“大叔请自便。”

中年文士离开后，温义笑道：“想不到龙掌神乞竟有这么大的家庭。”

阮伟奇道：“我真想不通芮老前辈，有这么大的家业，为何还行乞江湖？”

温义道：“奇人奇事往往不可以常理推测。”

这时天色将暗，几个丫环送上饭菜，菜肴十分精美，饱餐之后阮伟正在与温义闲聊，外面一声轻咳。

温义道：“主人来啦！”

龙掌神乞进来，笑道：“你的耳朵真灵。”

阮伟站起身来迎接，龙掌神乞道：“坐！坐！不要客气。”当下自己也在椅子上坐下。

温义笑道：“前辈真有福气啊！”

龙掌神乞道：“有什么福气？芮家家族日见凋零，只有我还算争气点，养了五个儿子。”

温义笑道：“那要养几个才有福气？”

龙掌神乞忽然叹道：“你们进城，见城旁写道，‘非亲非故之女子莫入此城’。这句话看之简单奇怪，其实却是我芮家祖先经过一场情劫，悔之再三，立下此语，以免外魔入侵，芮家也因这句话，子弟都不易结婚，而致族中人口渐渐凋零衰少。”

阮伟道：“老前辈既有妻子，为何要浪迹江湖？”

龙掌神乞道：“这也是芮族家规，你不是问到芮家乞丐一事吗？凡是姓芮的人，只要能活到五十岁，就要行乞二十年。”

温义咋舌道：“那就是说，要行乞到七十岁。”

龙掌神乞道：“老芮今年六十三，算来已行乞十三年，尚要七年在江湖上浪荡乞讨，一年规定只能回来三天，与家人团聚。”

阮伟暗道：“难怪老和尚说：‘一年又到啦！’敢情他是今年第一次回家！”

龙掌神乞又道：“好不容易在外挨了一年，今天才能回来好好过三天。”

温义叹道：“你们芮家为何要那样刻苦自己呢？”

龙掌神乞道：“这是自古以来传下的家规，谁也改变不了。”

温义道：“假使芮家有人做了大官，到老还要弃官行乞！”

龙掌神乞摇头道：“百年以来，芮家遵奉祖训，从无一人在朝廷任官。”

温义轻叹道：“我真想不透，你们那祖上遭受什么重大的情劫，才会定下这样消沉的祖规。”

阮伟道：“愿七年转瞬就过，老前辈好永远回家团聚。”

龙掌神乞叹道：“我倒希望时间过得慢点，七年后老芮就要去世哪！”

阮伟惊道：“前辈身体康健，好好的为何谈到死字？”

龙掌神乞道：“你们在城中可见到那位老和尚吗？芮家祖规又云：‘七十而不死，必为僧。’”

温义大叹道：“为僧即是去世，唉！天下竟有这么个律己严厉的家族！”

龙掌神乞道：“能活到为僧就不错了，为僧后，芮家就一律称他老人家佛爷，现今芮家也只有四位佛爷。”

阮伟道：“芮家既为丐，为何不入丐帮呢？”

龙掌神乞道：“丐帮是天下乞丐团结起来自助的帮会，芮家乞丐却规定，只能乞讨，不能接受任何外援，所以芮家自古以来，学艺防身，精研武技，以备将来老年好独自为生。”停了一顿，又道：“纵如此，尚有不少老辈，在乞讨二十年中，因耐不住饥寒及别派欺凌，死于非命！”

温义忍不住滚下眼泪，叹道：“太惨了，太惨了，二十年的孤苦生涯，天下什么人能忍受得住？”

龙掌神乞大笑道：“我老芮不认为苦，只有做乞儿的人，才能体会人生的冷暖，有云：‘做了三年乞丐，皇帝也不想做了。’诚不欺我也！”

阮伟与温义皆不禁钦佩龙掌神乞的胸襟豁达。

忽听屋外有人道：“爹，论规大会开始啦！”

龙掌神乞站起身道：“来，跟老芮去参加芮家一年一度的论规大会。”

阮伟讪讪地道：“这个，怕不方便吧！”

龙掌神乞大笑道：“芮家论规大会，最欢迎外宾参加，走！”

阮伟、温义随龙掌神乞出了客室，迎面看到一个丫环手提一幅一人高的大画像，画像上是位女子。

那女子姿容绝美，长身玉立，恍似仙子一般。

龙掌神乞问道：“把画像拿到哪里去？”

丫环惊慌道：“夫人说画像旧了，送去裱褙……”

龙掌神乞蹙眉道：“好好的画像，裱褙什么，送回去！”

丫环不安道：“夫人命令，下人不敢不从。”

温义笑道：“送去裱褙有什么关系，老芮别留难她了。”

龙掌神乞见到画像，仿佛十分伤心，挥手道：“好，快快送去！”

丫环如遇大赦，低头快步而过。

龙掌神乞一时还呆呆站在那里，若有所思。

温义低声道：“老芮，那画像女子到底是何人，会令你如此难忘？”

龙掌神乞长身一叹，移动脚步，道：“那是舍妹的画像！”

温义边走边问道：“那画像好美啊！不知她本人现在何处？”

龙掌神乞霍然停住脚步，悲痛道：“舍妹早已去世多年了！”

温义失声道：“啊！对不起，我真不该多此一问，令你伤心。”

龙掌神乞摇头道：“我每次回来，见着画像总要难过数日，怪不得你。”

温义道：“尊夫人对你真好！”

龙掌神乞正奇怪他怎会说出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来，温义又道：“尊夫人怕你见画伤心，才命婢女送去裱褙。”

龙掌神乞没想到这点，连声“哦哦”。

温义接道：“哪知尊夫人白白费心，却让你撞见送画的婢女，是故那婢女见着你惊慌万分，大概事前尊夫人已关照她，决不能让你见到。”

阮伟一旁静听，暗赞义弟心细如发，别人粗心看不见的事情，他却能连想到那么多，真是不易。

龙掌神乞叹道：“你真聪明，能想到这点，老芮从不知内人这样对我！”

温义笑道：“你现在既然知道了，以后可要另番心意对待尊夫人。”

龙掌神乞大叹道：“迟矣！迟矣！老都老了，还有什么心意？”

阮伟见提到龙掌神乞的尊夫人，他更为伤心，挥口道：“老前辈兄妹间的情意，真是可贵。”

龙掌神乞颔首道：“老芮只有一妹，自幼长在一起。从无争吵过一次，不是老芮自夸，天下兄妹间的感情，实难比得。”

温义生性好奇，问道：“那她是怎么去世的？”

龙掌神乞心中十分喜爱阮伟与温义，叹息一声道：“说来话长，我们边走边谈吧！”

走出院门，晚风习习，龙掌神乞话意一来，说道：“舍妹芮镜花，嫁与武林名家‘飞龙剑客’公孙求剑……”

阮伟失声道：“啊！飞龙剑客！”

龙掌神乞沉浸在思潮里，没有追问阮伟，续道：“飞龙剑客是武林中盛誉甚著的侠客，可惜舍妹却嫁错了他……”

温义不解道：“为什么？”

龙掌神乞叹道：“坏在舍妹不该先认识他……”

温义道：“那有什么关系，先认识他不是更好吗？”

龙掌神乞道：“芮家规矩甚严，女子不得私自先识男家，要凭媒妁之言，才能构成婚姻，本人却做不得主……”

温义大是不平道：“哪有这种道理，这样对女子太不公平了！”

龙掌神乞低叹道：“这有什么法子，祖规如此……”

温义哼声道：“若有这样祖规，要是我，才不管它呢！”

龙掌神乞不以为忤，自个又道：“一年论规大会上，公孙求剑以外宾身份参加，就如此舍妹与他一见钟情……”

说到亲妹的私情，龙掌神乞迟疑一会，接道：“尔后舍妹私自出城与他相见，结果被长辈发现……”

温义惊声一呼，想到芮家严厉的祖规，急问道：“那怎么办？”

龙掌神乞道：“原本要严厉处刑，亏好家父家母甚得人望，多方说情才免于难，但要即日择配人家……”

温义明知她已嫁公孙求剑，也不由惊道：“那飞龙剑客怎办？”

龙掌神乞低叹道：“舍妹性格倔强，当夜便潜逃出城，与公孙求剑在外私自成婚……”

温义拍掌道：“好！好！要是我也如此！”

阮伟快步上前，拉了拉他的手，低声道：“你不要多言。”

温义脸色奇异道：“大哥以为老芮的妹妹不对吗？”

阮伟微微一笑，不置可否。

龙掌神乞脚步一慢，微微颔首道：“老实说来，我是十分赞成舍妹的，但这样一来，却造成母女兄妹终生不能再见一面……”

温义道：“她为什么不回来看看你们，或是你们去看看她？”

龙掌神乞叹道：“哪能再敢相见，本来要处他们夫妇俩于死地，鉴于家父声誉，才仅规定：永逐舍妹，不列入芮家之谱，尔后芮家人不能再与她相见，否则以欺祖罪论！”

温义气愤道：“简直不合道理！不合道理！”

龙掌神乞沉思一会，才道：“十九年前才得知舍妹早因难产去世，想来她若不嫁给飞龙剑客，是不会如此去世的……”

言下，不胜唏嘘，兄妹之情，表露无遗。

当下三人默默无言，低头行路。

阮伟、温义跟在后面，脑中不时忆起芮镜花的遗容……

第十五章 天媚媚人艳惊魂

来到一处大广场，这夜月色甚好，正是八月中秋前夕，广场一片皎洁。

广场上已坐满百余人，一眼看去，都是三十以上的中年人及老年人，就连来宾席上的几位，也是德高望重的白发老汉。

龙掌神乞道："凡参加芮家论规大会，皆是一家之长，你们跟着我，不要到来宾席上去。"

龙掌神乞按辈分在前排坐好后，阮伟、温义跟着坐下，放眼望去，附近皆是白发人，只有他两人年纪最小。

场上私语声，喃喃不绝，忽见场中一人站起道："本人忝为主裁，宣布开会。"

顿时鸦雀无声，阮伟见那主裁身肥高大，国字脸，带有几分憨气。

龙掌神乞叫苦道："糟糕，竟是镜愚为主裁！"

温义道："那高个子做主裁，不是很好吗？"

龙掌神乞道："镜愚弟自来与我不和，今天他为主裁，少不得要攻击我。"

主裁镜愚道："敬请佛爷宣达家规。"

只见前排中央坐着一位白眉白袍老和尚，站起走到场中，打开一幅金帖，中气充沛地读道："家规之一，非亲非故之女子莫入此城；家规之二……"

这家规一共十三条，什么不准为官呀！不准扬名呀！五十为丐，七十为僧等一大套。

老和尚读完后，接着讨论一年来对外交易的事情，处理几件案子后，镜愚起立大声道：“论规开始！”

立时议论纷纷，半晌后，却无一人起立，指责某人违犯重大家规。

镜愚突又起立道：“本主裁要指责一人，请佛爷法眼断判。”

论规大会，主裁说话的分量最重，顿时大家安静下来，要看看到底是何人被主裁指责。

老和尚道：“你要指责何人！先报出名来！”

镜愚大声道：“本主裁要说的，是镜元兄。”

刹时，哗声大起，因芮家现今除佛爷外，辈分最高的便是镜字辈，论规每年都是小辈犯规，今年论到长辈犯规，还是第一次。

老和尚严肃道：“且把事实说来。”

镜愚道：“咱门芮家祖宗规矩，数百年来，未尝没有人或多或少犯过，小辈犯规因年纪小情有可宥，但若长辈犯规，实乃芮家之不幸。”停了一顿，回眸四扫，见大家都被自己的话声吸引住，于是又道：“咱们家规第三条怎么说着！”

温义问道：“老芮，那第三条是什么？”

龙掌神乞忧色道：“不准扬名显世。”

温义笑道：“那有什么关系呀，扬名显世是光宗耀祖的事，怎会不好呢？”

只听镜愚厉声道：“镜元兄为丐十三年，在江湖上博下大大的声名，尊称五奇之一龙掌神乞，这不是违犯了咱们家规第三条吗？”

温义惊道：“啊！老芮，他说的是你。”

龙掌神乞叹道：“可不是吗，老芮早知今天要出丑了。”

顿时四下嘈杂万分，显是镜元在江湖上被尊称龙掌神乞，在芮城府还是第一次听到。镜愚摆手止住吵声，又道：“咱们芮家祖传龙形八掌，传到镜元兄手中，想不到他竟据此称霸江湖，你们说应不应该？”他本想四下一定会附声应和，众势之下，必能定下镜元的罪名。

哪知四下静悄悄的，竟无一人应声，原来好名是天下一致的通性，芮家个个武功不凡，却在武林中藉藉无名，今天有人能扬名江湖，尊称五奇之一，凡姓芮的听到，莫不暗暗称快。

镜愚急躁道：“你们说应不应定罪？”四下仍是一片寂静，显然没有人附和他的意见。

镜愚急得脸通红道：“我们请佛爷定夺。”

温义悄悄道：“老芮，那高个子怎么那么急着定你的罪呢？”

龙掌神乞摇头道：“奇怪，我虽与镜愚向来不和，却无仇怨，他为何一定想害我呢？”

温义道：“以我之见，你那弟弟必有企图。”

白眉老和尚慢条慢理道：“违背家法，理应处罪。”

镜愚闻言大喜，镜元虽然心胸豁达，一听佛爷要定罪，不由脸色惨变，想是芮家违犯家规，处刑甚重。

却听白眉老和尚又道：“但元贤侄为丐期间，为求自保防身，行迹江湖不免要与人械斗，祖宗传下来的龙形八掌本为防身之用，江湖上的一般无知之辈，没见过龙形八掌，把元贤侄捧为五奇之一，又称龙掌神乞……”

镜愚急道：“像这样显世扬名还不违犯家规吗？”

白眉老和尚望了镜愚一眼，又道：“江湖上附会之名，并非元贤侄有意显名，不算违规，应当无罪！”

镜愚脸色陡变，要知芮家论规大会，每次必请一位佛爷临座，一切重大的事，佛爷裁定下来，便等于铁案，谁也不能反辩。

四座闻言欢动，原来镜元在芮家中最得人和，反之镜愚性情古怪，家族中很少有人和他来往。

白眉老和尚轻咳一声，满场皆闻，顿时安静无言，他缓缓道："海字辈佛爷，请主裁宣判镜元无罪。"

镜愚不敢不从，站起身来，正欲宣达镜元无罪，四下寂静无声，只要主裁宣达下来，镜元便真无罪，但主裁却不能不听佛爷的定夺，只是一个形式罢了。

温义轻笑道："大哥看，那高个子好像舍不得说呢！"

镜愚好不容易捏着镜元的把柄，欲借此打击于他，以逞阴谋，眼看阴谋不成，忽听温义轻笑，眼光锐利地一扫，陡然灵光闪过脑际。大声道："镜元兄违背家规第一条。"

众人本以为，他一定宣达镜元无罪，哪知说出镜元违背家规中最重的第一条，一时间，四下哗声大起。

白眉老和尚震声道："愚贤侄可知家规中第十三条吗？"众人见佛爷说话，顿时又安静下来。

镜愚道："晚辈不敢随便诬陷他人，否则愿受家法处裁！"

白眉老和尚叹道："那你说吧！"

镜愚向着龙掌神乞厉声道："镜元兄，可知家规第一条吗？"

主裁问话，龙掌神乞恭身起立大声道："芮家家规之一，非亲非故之女子莫入此城。"

镜愚跟着道："此城是指何城？"

龙掌神乞道："此城即是芮城府。"

“镜元兄既知此条家规，为何要带一陌生女子进入此城？”

龙掌神乞怒声道：“主裁指的是哪一位？”

镜愚指着温义，喝道：“就是他！”

温义不动声色，众人齐都望着他，看他如何回答。镜愚只觉自己手中渗出不少汗珠，双腿微微发颤，原来镜愚指温义是个女子，只因情急之下，看到温义貌如女子的面容，臆测断出。

他为打击龙掌神乞在芮家中的声望，才甘冒违犯家规中第十三条“不可诬陷他人”的罪名来达成目的。

龙掌神乞看到温义安静的神态，微微放心，笑道：“倘若主裁一定要陷我罪名，干脆说我是女子罢了，何必诬陷外人，坏了芮家的名声。”

镜愚见着温义安静的神态，急得额头汗珠直流，暗道：“这下完了，世上貌美的男子多得是，我怎可随便臆测说出，该死！该死！”

白眉老和尚庄重地道：“愚贤侄，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快说！否则佛爷要定你罪了！”

镜愚急得迸出一句话，道：“你们不信，叫那小子脱下裤子看，是不是女子！”

他情急随便说出，话词毫不修饰，哪知他这一句话，把温义说得满脸绯红。

阮伟气得大声道：“你这人为老不尊，怎可随便叫人脱去下衣！”

镜愚眼光好尖，已然看到温义脸红，大笑道：“他若在男子面前，不敢脱裤子，便是女子。”

温义羞赧道：“是女子又怎么样哪！难道女子就做不得你们芮家论规大会的外宾吗？”此言一出，不啻承认自己是个女子，四下哗然雷动。

龙掌神乞暗自怪责道：“糊涂！糊涂！老芮怎么没看出啊！”

就连阮伟也听得糊涂了，愣在座上，呆住了。

镜愚冷笑道：“芮家自始祖以来，除非在外选回来的女子，配为芮家子弟的妻子外，非亲非故之女子，一概严禁入城，始祖为防后代弟子淫乱，规定除派出去对外行商外，芮姓子弟不准出城，就是为了防止和外姓女子混在一起。”说到这里，他哈哈大笑一阵，又道：“哪知镜元兄竟敢带女子擅入芮城府，该当何罪？”

阮伟起立大声道：“贤弟，此地不欢迎我们，我们走。”

温义起立跟在阮伟身后，走出数步，愤愤道：“为何女子做不得外宾，真是岂有此理！”

镜愚飞身拦在阮伟身前，怒声道：“那么容易出去吗？有史以来，芮城府未有非亲非故之女子入城过，外宾只欢迎男客，从不欢迎女客，你俩乖乖坐着准备领罪。”

龙掌神乞走上前道：“这是镜元瞎眼，自愿领罪受罚，哪怪得他俩，快放他们出去！”

镜愚冷笑道：“祖宗规矩不能坏，除非这女娃子嫁给本城中芮姓子弟，否则……嘿嘿！”

温义气道：“否则怎样？”

镜愚道：“否则用刀划破你的脸，免得你以后引诱芮家子弟。”

温义闻言大惊，阮伟转身护卫在她身前，大有谁敢上来，就和他拼命的气概。

镜愚厉声道：“女娃子，你愿不愿意嫁给本城中芮姓子弟！”

温义气愤愤道：“哪有逼人出嫁的道理，小生就是不答应！”

镜愚回首向白眉老和尚道：“佛爷，本主裁要动手了。”

白眉老和尚轻叹一声，喊道：“元贤侄回来！”他叫龙掌神乞回来，免得阻碍镜愚动手，显是不敢违背严厉的家规，要让镜愚出手行凶。

镜愚从怀中摸出一柄亮晃晃的解腕小刀，一步一步向温义走近。

龙掌神乞不敢违抗佛爷命令，但也不能失了义气，抛却自己带进来的朋友不管，陷于进退两难的地步。

忽听一阵女子咯咯笑声，全城大惊望去，只见那边走来十余位妙装的女子。

在这八月寒冷的天气，那些女子仅轻纱一袭罩体，肉色曲线隐隐可见，观者无不暗惊，这些女子，一袭轻纱竟无寒瑟之态。

共有十八位妙龄秀美女子走到场中后，分站两旁，中间缓缓走出一位粉红软绸裹体，头上云鬓高堆青螺，插满珠翠，容色绝美的艳荡女子。

那女子走到前排中央，四下万福，娇滴滴道："小女子天媚教少教主万妙仙女，与各位请安。"

话声一落，四座骇然起立，他们本以为这些女子是芮家族人，也许今年特别，论规大会后，来点余兴节目。哪知竟是外教异族，芮城府从未有无干系的女子进来过，想不到先前乔装一个进来，被主裁发觉，已够惊人，谁知现在又整整来了十九个，实是破天荒的事情。

在场芮家子弟，十之八九虽已成家，却未出城一步，此时陡见着外间女子如此装扮，所谓"食色性也"，都不由看得目驰神摇。

白眉老和尚望着镜愚，看主裁如何处决此事，但见镜愚手中解腕小刀早已跌落地上，神情木然，想是已被目前景况惊呆住了。

龙掌神乞乘机引导阮伟及温义在一侧坐下，预备见机送他两位出城，以全义气。

半晌无人出头和万妙仙女招呼，万妙仙女笑道："传闻芮城府如何了得，我等到了此地，竟无人出场答话，真是扫兴得很。"

她哪知芮家最重礼节，虽然大家已惊异万分，但论规大会主持人镜愚没有说话，谁也不敢僭礼先问。

万妙仙女娇声笑道：“敢情你们开会开得累了，小女子为你们献上一段消遣怡神的节目。”纤手轻轻一拍，十八位妙装女子飘然四下飞舞起来。

芮家女子个个都是循规蹈矩的良家妇女，在场各人哪见过这种冶荡的舞蹈？越舞越绮丽诱人，不及盏茶工夫，全场十之八九，已在迷惑状态。

突然响起一声龙吟巨喝，全场各人不由神色一凛，齐齐惊醒，而那十八位舞姿正急的少女却翻身跌倒，停下舞来。

万妙仙女大惊失色，惊骇地望着白眉老和尚，暗道：“芮家果然了得，这声佛门巨喝，不伤别人，却把自己的十八位得意弟子震伤了，其功力运用之妙，真是天下无二。”

她轻飘飘地圈圈一转，一一拍活十八位妙装少女被震伤的穴道。

镜愚大喝道：“你们还不出城，要找死吗？”

万妙仙女媚眼一转，突然看到一侧阮伟、温义两人，心中一荡，款款姗姗走去。

走到温义身前一丈，笑道：“你们两位脸好熟呀！”

龙掌神乞以为她和温义是素识，回头看去。

万妙仙女纤手微拂额前刘海，轻笑道：“你们两位难道不认识我了吗？”

阮伟及温义被弄得迷迷糊糊，正要开口问话，万妙仙女拢发的纤手放下时，指甲轻轻一弹。

龙掌神乞一嗅到迷香，大喝道：“不好！迷魂粉。”头脑一晕，反应稍一慢，万妙仙女已两手各搂住昏迷的阮伟及温义，跃回场中。

等到龙掌神乞神志清晰，抬头看去，十八位妙装女子，护在万妙仙女身前，自己不便再出手。

万妙仙女咯咯笑道：“天媚教献舞一场，聊表对芮家的敬意，告辞了。”她已知芮家十分厉害，不敢再留下，欲急速离开。

十八位女子护住她才走数步，白眉老和尚突道：“主裁愚贤侄无能，各位上前，拦住来犯女子。”

在场各人皆是芮家功夫甚高的长辈，一听佛爷命令，便一齐上前围住天媚教的退路。

万妙仙女一声娇叱，领先冲出，她功夫虽然十分了得，但挟着俩人不便动手，十八位女弟子功夫便差了，不一会儿便被擒下十三位。

龙掌神乞突然加入战斗，他虽然明着攻击万妙仙女，其实却是挡住芮家子弟的正面攻击。

万妙仙女攻势一轻，忽闻一声蚊蚋道：“快逃，迟则不及。”

万妙仙女奇异地望了龙掌神乞一眼，不知他为何要救自己，哪知龙掌神乞乃要假她之手，救出阮伟、温义二人。

万妙仙女武功甚高，当下率领剩下的五位妙装女子突围而逃。

众人追到城门口，只见守门的子弟已被迷倒，难怪叫她们直闯而入，因恪于芮家祖规，眼看万妙仙女挟着温义、阮伟逃去，却无一人敢出城追击。

也不知过了好久，阮伟悠悠醒来，但觉四肢百骸懒洋洋的，丝毫无力。

他睁眼打量四周，入目俱是粉红色，房间内装潢得绮丽堂皇已极，仿佛是闺阁千金的绣房。

这时远处传来一声尖叫，阮伟一听是温义的呼叫，当下心中大急，暗道：“她是女子啊！怎能让她落入险境！”不由急得大喝一声，忽然他发觉自己竟能站起来。

第十六章 破例传掌解困厄

“迷魂粉”乃是天媚教中最具威力的迷药之一，闻名江湖，比之一般迷药，更不知厉害了多少倍。

但阮伟习得天下至异的瑜伽神功，“迷魂粉”虽是厉害，一经他运功拒解，软弱无力的感觉全消。

当下他站起身来，离开软榻，冲出房外，只见一间一间的房屋，鳞次栉比，一路排下去，那温义的呼叫声，显是从最后一间传出。

温义醒来，觉得全身软弱无力，动弹不得，忽闻一阵香风飘来，走进来四位轻纱女子，四位女子咯咯嬉笑中，就来动手脱她的衣服。

温义是处女之身，怎容得旁人脱她的衣服，但她未曾学过瑜伽神功，迷魂粉已使她丧失功力，无能反抗，只有吓得大声呼救。

四位女子知道她不能动弹，不管她怎样叫骂，七手八脚地动手乱扯，不一会儿，长衫、短衣全被她们脱去，露出女子的亵衣裤。

四位女子一见她穿的女子内衣，不由大大地一怔，就在此际，陡闻一声暴喝：“住手！”

阮伟眼中露出慑人的光芒低沉道：“你们快滚出去！”

四位女子看清来人竟是阮伟，八只秀目，一齐盯注在他身上，脸上泛现出迷茫之色。

一位身材高挑的女子轻笑道：“小伙子，叫我们出去做什么啊？”

阮伟气愤道：“你们把我义弟怎么了？”

那女子指着身后的软榻，笑道：“你的义弟不是在那好好地睡着么？”

阮伟急问道：“贤弟，你怎么样了？”

柔软垂地的重重纱帐内，不见回话，忽传出一阵低低的啜泣之声。

阮伟以为温义受辱，大惊之下，双掌连环劈出，四女子自知难敌，都迅即飘身让开。

阮伟就要冲过去看个究竟，只听那高挑女子笑道：“你若这等冒失地冲过去，你那义弟就要哭得更厉害啦！”

忽闻温义低弱道：“大哥，打她们每人一个耳刮子。”

阮伟身形一闪，飘飞之下，“啪！啪！啪！啪！”四声轻响，四位女子各已挨了一记耳刮子。

阮伟心肠较软，不忍施下辣手，但也打得四女脸上红起一块。

四位女子跟随万妙仙女至芮城府，已被芮家绝世的武功打得心惊肉跳，十八位姐妹只剩下五位，这时见阮伟露出一手绝顶轻功，以为他也是芮家中人，哪敢回手，吓得转身退出房外。

阮伟缓缓走近软榻，问道：“你没事吗？”

温义急道：“你别过来！”

阮伟微一停顿，望着数层彩色缤纷的软纱帐，道：“你可站得起来？”

温义轻道：“小弟全身不能动弹。”

阮伟轻叹道：“我若不过来，怎能救你逃出此地？”

等了半晌，温义才低泣道：“大哥过来吧。”

阮伟掀开软帐，顿见肌肤冰清如羊脂般的玉体，裸呈在眼前，温义

虽未全裸，但给阮伟看到自己女儿面目，忍不住羞哭得更厉害。

阮伟惊慌道：“义……义……弟。”温义哭个没停，阮伟定下神，道：“你伤到哪里吗？”

温义抽泣道：“我……我……全身无力。”

阮伟道：“你别伤心了，大哥定将为你今日所受之辱出口气！”

温义停住泣声，羞赧道：“你快帮我把衣服穿起来。”

阮伟抑住心跳，颤抖地触摸在温义滑腻、莹净的肌肤上，慌得半天也穿不好一件短衣。

温义被他触弄得全身发热，羞涩道：“大……大……哥……怎么啦……”

阮伟被他一说更是慌乱，但见她丰满的胸部，用条浅红轻绸护胸，勒得紧紧的。

阮伟一时看得竟愣住了，暗道：“义弟真是女子啊！”

温义虽被他看得羞得无地自容，但无丝毫怒意，反自心底泛起一丝甜蜜的感觉。

阮伟好不容易才替她穿着妥当，温义行动不得，阮伟揽手把她抱起。

抱在怀中，温义动人的眉目清晰可见，星眸如似含烟，尚挂着两滴晶莹的羞泪，粉脸玉颊上犹有浅浅泪痕。

他俩面面相对，灵犀暗通，阮伟缓缓抱她走出纱帐，抬头看去，万妙仙女冷笑地站在门前，挡住去路。

阮伟朗声道：“在下与贵教无冤无仇，你为何暗施诡计，用此下流手段，迷我二人？”

万妙仙女媚笑道：“你二人与本教有缘，才能至此，否则，想来此地

的人还来不了呢！”

阮伟气道：“来这里做什么，你快滚开，让我们出去。”

万妙仙女款摆纤腰，笑道：“好处可多呢，你留下数日就知，何苦定要离开！”

阮伟怒道：“你若再不让开，莫怪在下无礼了。”

温义也呸了一声道：“好不要脸，女孩子家穿得这样，还敢站在男人面前。”

那万妙仙女仅着亵衣，外披有等于无的轻纱，妖艳已极。

万妙仙女一笑道：“你是男子吗？”

温义脸色一红，阮伟怒道：“你到底让不让！”

万妙仙女笑道：“你有本领，就抱那假相公闯出去。”

阮伟一个箭步，想从左侧掠去，万妙仙女蛇腰一扭，双掌疾快拍出，阮伟左脚一点，避开掌风，轻巧地闪到右侧。

万妙仙女轻喝道：“好轻功！”掌法一变，两手成爪向他抓去。

其变招之快，十分惊人，阮伟不敢大意，身法急变，展出“百变鬼影”，突见他双脚不动，直条条地掠起，要从万妙仙女头顶闯出。

万妙仙女大惊，来不及阻挡，急得双手连挥，弹出数缕疾风，挟着“迷魂粉”，朝阮伟头面罩去。

阮伟急忙运功屏气，但已迟了一步，仍吸到一点，只听“扑通”一声，抱着温义昏倒地上。

万妙仙女轻掌一拍，走来先前四位女子，把阮伟、温义抬到软榻之上。

万妙仙女对那高挑女子道：“介花，去把‘破魂阴阳和合散’拿来。”

介花惊道：“非要用那药才行吗？”

这“破魂阴阳和合散”是天媚教中最媚人的药物，只要吃了这种药物，若不阴阳交合，必然干渴而死。

万妙仙女道：“这两人武功不凡，若不用‘破魂阴阳和合散’，不能就范，快去拿来。”

不一会，介花捧来一只精巧的檀木小盒，万妙仙女拿出一小包红绸里裹着的药物，递给另两位女子，说道：“给他两人服下。”

介花显是甚得万妙仙女的宠爱，插口道：“那位较矮的相公，是个女子，少教主给服下‘破魂阴阳和合散’有什么用？”

万妙仙女道：“那女子刚才对我无礼，我要出口气。”

拿药的两位女子各倒了一杯白水，拿着“破魂阴阳和合散”，走近软榻，就欲给阮伟、温义服下。

介花暗叹一声，她不为阮伟叹惜，却为温义悲伤，因阮伟服下后，少教主好淫成性，自会和他交合，解了药性，但温义吃下此药必将干渴三天死去。

就在此时，门外走进一位轻纱女子，禀告道：“少教主，外面姓芮的老头子在等着，好像有什么急事。”

万妙仙女眉头轻皱，道：“把他迎到隔室等我。”

轻纱女子去后，万妙仙女向介花道：“你看着这两个娃子，我去装扮一下。”

此时阮伟又悠然醒来，他在受迷前业已运功屏气，暂时昏倒后，内气不息，不用多时，便把毒气排出体外，要知这瑜伽神功有无比的神功，纵是睡眠中，遇到外侵，亦能自然行动。

两位持药女子，正欲给阮伟及温义服下“破魂阴阳和合散”，介花道：“不忙喂他俩，等少教主回来，再喂不迟。”

她这一慈悲心，倒救了阮伟和温义，阮伟虽然醒来，还不能用力，当下他不敢轻动，暗运瑜伽神功，恢复体力。

来访的芮姓老头子是芮城府的主裁镜愚，他被迎进阮伟所在的隔壁房间，焦急地等着。

万妙仙女换上一袭粉红色、薄如蝉翼的轻纱，满身散发着诱人绮思的浓香，云鬓高堆如螺，样子更是妖媚惑人，她轻飘飘走进，一见镜愚就娇嗔道："龙形八掌秘本带来了么？"

镜愚望着万妙仙女诱人的躯体，咽下一口唾液，叹道："你坏了我的大事，你坏了我的大事！"

万妙仙女媚眼轻抛道："坏了什么大事？你若今日再不交出龙形八掌秘本，我可不饶你！"

镜愚忍不住眼前美色的诱惑，伸手抱去，万妙仙女轻笑躲过，道："你怎么这样猴急，先把秘本拿出来……"

镜愚一把没抱住，肥脸苦笑道："你也不是不知龙形八掌是芮家唯一的绝传，怎可轻易求得。"

万妙仙女脸色顿变，满面寒霜道："怎么啦！要容易到手，天媚教会求你吗？"

镜愚赔笑道："你别生气，我只是说难得，并未说不替贵教设法取得。"停了一下，叹道："这龙形八掌在芮家一脉单传，而镜字辈传给大房独子镜元兄，欲取得龙形八掌只有在他身上设法。"

万妙仙女笑道："你要想在龙掌神乞身上打主意，可不是容易之事，我看你还是另想别法吧。"

镜愚叹道："龙形八掌，芮家只有镜元兄会，除他之外，再无一人会此掌法。"

万妙仙女惊讶道："那怎成啊！倘若龙掌神乞这老家伙一死，这套惊世绝学，岂非要绝传了？"

镜愚道：“这套绝学，祖宗传下来，怕后代子弟仗此绝学，胡作非为，规定芮家只能一人在当世会此绝学，不传第二人。”

万妙仙女奇异道：“那这套绝学，怎会在芮家传下数百年！”

镜愚叹道：“祖宗规定，长辈死后，晚辈才能学，也就是说镜元兄死后，下一辈歌字辈，才有一人，幸运得传。”

万妙仙女不信道：“天下只有龙掌神乞会龙形八掌，他若死后，绝学失传，你们下一辈怎能再学，别骗人哪！你是否尝过天媚教的甜头，便想推三阻四毁弃诺言！”

镜愚苦着脸道：“你还不知道我的心吗？自结识你之后，我已成芮家的罪人，你说我还会不替你卖力吗？”

万妙仙女淫笑道：“这是你自己找上门的，怪不得姑娘。”说罢，笑声不断，仿佛甚是得意。

镜愚苦笑了一声。

万妙仙女又媚笑道：“你快说，还有什么法子能得到龙形八掌？姑娘理当论功行赏……”

镜愚精神一振，指手画脚道：“镜元兄死后，绝学倒不会失传，因龙形八掌古传秘本，珍藏在芮家城灵隐寺中，由芮家佛爷保管……”

万妙仙女笑道：“我明白哪！龙掌神乞死后，你家佛爷在歌字辈中选一人，传授此掌。”

镜愚道：“那倒不是，就连芮家佛爷也没人会龙形八掌，更不敢偷学，镜元兄死后，佛爷们共同保管的秘本，传给芮家被选的人，在监视下，由他自己揣摩三月，然后收回，至于能学多少，就看那被选的弟子天赋如何了！”

万妙仙女道：“你干脆到灵隐寺把那秘本偷来，不就成了！”

镜愚连忙摇手道：“行不通！行不通！芮家佛爷个个都有神鬼莫测之

能，莫说是我，就是齐集天下好手，到灵隐寺也偷不出来。”

万妙仙女在芮城府曾见过佛爷，知他所说不假，当下话音一变，笑道：“你倒是有什么法子，能从龙掌神乞那里偷学到龙形八掌？”

镜愚叹道：“所以我说，你们坏了我的大事！”

万妙仙女眉头轻皱道：“坏了什么大事？你说说看。”

镜愚道：“芮家祖规中，曾说到，若然一辈中会龙形八掌者，违犯祖规，贬低辈分，废除武功，便要将那套掌法，传给同辈分的兄弟，原因是下一辈受龙形八掌者，是由他遗书中提选存在灵隐寺中，但他违规后，那遗书便不能成立，于是佛爷们只好将绝学传给当世中辈分最高的一人。”

万妙仙女道：“难道你是芮家辈分最高的一人！”

镜愚道：“除出家的佛爷不算外，镜字辈中，镜元死后，便数我的辈分最高。”

万妙仙女道：“这样说来，龙掌神乞违规后，则芮家龙形八掌，非你莫属了！”

镜愚道：“是！他若违犯家规，存在灵隐寺中的遗书，所提的下一辈被选者，便属无效，这样一来，只有我是合法的继承者，哪知……”

万妙仙女不安道：“我们真的坏了你的大事！”

镜愚叹道：“可不是吗？昨晚一年一度的论规大会，龙掌神乞带来你擒去的两位少年人，他不知其中一位是女扮男装，却被我误打误撞指出，要知芮家最忌外姓女子进入本城，我当场指出他违犯家规第一条，事证俱在，教他百口难辩，立时定下罪状，哪知你带着十八位弟子猛然闯进……”

万妙仙女倔强道：“姑娘是番好意，听说你昨晚做论规大会的主裁，想去见识见识，给你助兴一番，哪知你们芮家有那些臭规矩！”万妙仙女本意是想在昨晚大闹一番，因江湖传闻芮城府十分了得，外人不敢轻易

擅入，她想在他们论规大会时，大闹一番，便可立即扬名江湖，谁知偷鸡不着蚀把米，被擒去十三位弟子。

镜愚暗骂一声，口中却道：“你这一闯入，芮城府哪曾见到这么多非亲非故的外姓女子？顿时大乱，你们走后，会虽然照开，但那女扮男装的俊少年被你擒去，如此一来，事无对证，又是群情不安之时，佛爷即下定夺，恕镜元兄不知者不罪，要他立下两件大功……”

万妙仙女道：“不知是两件什么事？”

镜愚冷笑道：“第一件要他一年内擒回那乔装的少年，若然仍是处女，便要一定嫁给芮城府中姓芮的子弟；第二件你们既非处女，便要每人处残刑，以重振芮城府在武林中的声望，叫以后别的女子，不敢擅自进入！”

万妙仙女脸色苍白道：“我那十三位被擒的弟子，结果如何？”

镜愚淡淡道：“你那十三位弟子，验明皆非处女后，嫁不得芮家中人，便一一削去两耳放回，我看就会回来了。”

万妙仙女柳眉倒竖道：“姑娘不信龙掌神乞有何能耐，他若来此，便叫他尝尝销魂蚀骨的味道。”

镜愚斜眼冷笑道：“你不用狠，如你若非处女，头上双耳一样保不住。”

万妙仙女“啪”的一记耳光，打得镜愚退了两步，骂道：“你这老鬼倒消遣起姑娘，姑娘只要把你在我这做的事，向芮城府一报，看你可活得长久！”

镜愚摸摸面颊，赔笑道：“何必生这么大的气，我说说玩儿的，龙掌神乞一人岂能奈何得天媚教？”

万妙仙女暗道：“这老家伙尚有利用的价值，何必开罪于他，结下仇恨。”当下脸色一变，媚笑上前，两手捏着镜愚两颊的肥肉，妖媚地笑道：“谁教你惹姑娘生气，你若不惹我生气，我怎会打你？”

说着，说着，身体贴了上去，镜愚被她一逗，双手在她身上乱抓起来。

万妙仙女咯咯淫笑，轻轻一闪，躲开过去。

她心里挂着阮伟，哪愿和这老家伙相缠，笑道：“你别和我乱缠，等下我教龙掌神乞第一件事便完不成，那被我擒来的乔扮少年，已被我喂下‘破魂阴阳和合散’，少时给你去享受吧……”

镜愚曾用过“破魂阴阳和合散”，知道有极强烈的功效，眼下浮起温义俊美的面容，大是心痒，连忙道：“在哪里！在哪里！”

万妙仙女笑道：“急什么？你先说说看，有什么法子，再能有机会夺得龙形八掌的秘传？”

镜愚急急道：“当然有法子，你快带我去！”

万妙仙女道：“倘若你无法为本教取得龙形八掌，就教你先吃下‘破魂阴阳和合散’然后禁闭地牢三日。”

镜愚变色道：“那岂非要了我的命？”

万妙仙女冷笑道：“到那时你还顾到性命？能求速死便不错了。”说罢，走向里面。

镜愚急道：“我拼了一死，也要替你取得龙形八掌，难道你不信吗？”

万妙仙女回身媚笑道：“你若取得龙形八掌，姑娘绝不会亏待你，走吧！先让你尝尝好处。”

镜愚大喜，真像个老色鬼，跟在万妙仙女身后，向阮伟这边走来。

阮伟静卧软榻上，把镜愚和万妙仙女谈的话听得一清二楚，暗道：“好险！若非那高挑女子阻止，这时义弟岂非要中那邪药的迷乱！”

转头看去，温义还在沉睡，没有三四个时辰似乎醒不来，阮伟心下大急，此时自己功力已全部恢复，便伸手搭在温义腕脉上，用本身真

力，助她醒来。

片刻工夫，万妙仙女带着镜愚来到这间房内，介花上前迎接，万妙仙女道：“给他们服下‘破魂阴阳和合散’没有？”

介花迟迟道：“还……还……没……有……”

万妙仙女也不介意，吩咐道：“去把‘迷魂粉’解药和‘破魂阴阳和合散’拿来给他俩一齐服下。”

介花匆匆走出，镜愚猴急般地道：“那妞儿在哪里？”

万妙仙女指着软榻道：“像死的一样，躺在那里，你现在就想么……”

镜愚不知羞耻道：“那有什么意思，等下服过药后，才有意思，哈哈……”

阮伟闻言大怒，飞身跃起，“啪”的一掌，打在镜愚老脸上，登时红肿一块，比万妙仙女打的那边，高过寸许。

万妙仙女大惊，万万想不到阮伟竟会不到时辰，就醒转过来，而且恢复功力，施展了一手绝世的轻功。

这镜愚身肥高大，平时懒散惯了，武功比起镜元真有天地之别。

阮伟骂道：“你这老匹夫，怎地这样不知羞耻！”

镜愚年龄比阮伟大三倍有余，挨了耳光，实是莫大的耻辱，愣了一会后，挥起拳头含怒击去。

镜愚在芮城府中虽然不肖，但拳法依然不弱。

阮伟不会拳法，无法招架，只好施展轻功左闪右躲，应付镜愚的攻击，还能闪躲自如。

打了盏茶时间，镜愚打不到阮伟一拳一脚，阮伟也无法得胜，打到后来，阮伟渐渐沉不住气浮乱起来。

万妙仙女暗暗笑道：“我还以为这小子有莫测之能，竟能不惧‘迷魂粉’，原来武功稀松平常，只是轻功高明罢了！”她哪知阮伟若一剑在手，不要二招便可打败镜愚，可惜他那柄剑放在龙掌神乞家中，并未带出，无法施展出天下第一的剑术。

眼看阮伟就要落败，陡听帐内传出一声，道：“走巽位，打乾位。”

阮伟一听就知这是温义的声音，心中大喜，不觉随声走巽位，右拳猛力向乾位打出。

要知阮伟习得瑜伽神功，再加自幼练过玄门正宗昆仑内功，功力已达极峰，这一拳虽无章法，力道却有数百斤。

镜愚慌忙身腰一扭，向坤位落去。

温义又道：“走兑位，反背打坎位。”阮伟闻声从巽位即时退到兑位，身法利落无比。

镜愚一拳从坤位打出，打了一个空，身形跟纵打出，他这一跟纵，就要落到坎位后，才能再打出一拳。

哪知阮伟反背一拳猛力打去，刚好迎向镜愚，镜愚大惊失色，两招皆处在被动，不得不变招躲让。

十招之后，阮伟在温义指示下，打得镜愚汗流浃背，毫无还手之力，只有逃命的份儿。

万妙仙女掌法甚精，已看出帐内温义的拳法大大高出镜愚，招招能算出镜愚的拳路，镜愚只有挨打的份儿，再数招便要落败，当下跃身上前，双掌封住阮伟的攻击，薄怒道：“你不行，退下去！”

镜愚倒也有自知之明，不敢逞强，赧颜退下。

万妙仙女笑向阮伟道：“小伙子，你也不成，退到一旁看着吧！”

阮伟看不惯万妙仙女只着亵衣怪状，转身走向一旁，不屑与她动手。

万妙仙女看阮伟怕羞走开，笑得直打仰，真是放荡无耻，她忽然双掌急拍，震飞纱帐，露出温义端坐在软榻上的景象。

温义吸到“迷魂粉”本不会醒来，但经阮伟渡过神功，这瑜伽神功妙用无穷，就把她催醒过来。

万妙仙女向温义走近数步，道：“姑娘好本事，天媚教少教主倒要领教一番。”

温义虽然醒来，功力尚未恢复，只能坐起，尚不能行动自如。

温义不甘示弱，讥笑道：“你要和我打，那不配。”

万妙仙女笑道：“怎么才配？”

温义气道：“你先穿好衣服，再来跟我说话。”

万妙仙女摆出一副妖相，笑道：“你管我穿不穿衣服，高兴起来，我就脱光，你又奈何！”

温义骂道：“无耻的贱人！”摆头望向一旁，不再理会。

万妙仙女笑态一敛，厉声道：“姑娘再不出手，可不要怨我了。”

温义心里十分气愤，若是能动，早就跳下去打她一顿。

相处半月，阮伟已了解温义的个性，高傲不羁，有如幽兰，他猜出温义还不能动弹，故而容忍不出手。

阮伟跃身拦在温义身前，大声道：“我义弟武功高强，不屑与你动手，你有什么本领只管施出来好了。”

万妙仙女笑道：“你不会半路拳掌，怎是我的对手，乖乖退下去，姐姐待会给你好处。”说罢腰身一挺，逼近阮伟一步。

阮伟脸色通红道：“我虽然打不过你，你也打不到我。”

万妙仙女媚笑道：“姑娘倒是不信。”

阮伟怒道：“你不信，试试看。”

万妙仙女笑道：“看仔细啦！”双掌一转一拍，如两条毒蛇飞快伸出。

虽是轻描淡写的两掌，却含着无穷玄机，比之镜愚的拳法，大是高明，阮伟身如疾箭，刚刚闪过，万妙仙女掌法突变，在阮伟四周掌影如山，甚难躲避。

要知这“游蛇掌”是万妙仙女的精心绝学，不遇强手，不肯轻易施出，只因阮伟轻功太高，才不惜施出，预备一举得胜。

游了十余圈后，万妙仙女掌法一紧，就向阮伟要害击去，这一击无论是部位、掌势都是意在必中，哪知阮伟腿不屈，身不动，倏地跃出万妙仙女“游蛇掌”势力范围之外。

万妙仙女登时一愣，竟然未看出阮伟是如何跳出自己游掌的圈子。

万妙仙女行道江湖十余年来，从未一人能逃过她“游蛇掌”围击之下，她还不信阮伟真有这份能耐，掌法一变，又围在阮伟四周游动起来。阮伟站在当中，凝视不动，根本不理她的虚招，任她在四周游动，但见她一发实招，便施展“百变鬼影”轻功心法，一跃而出。

如此再而三，万妙仙女终是信了阮伟身怀绝世轻功，一时倒奈何不了他，但阮伟也无法向万妙仙女回攻一招，温义虽在旁，瞪眼看着，也无法指点，因万妙仙女掌法太过高明。

二十招后，万妙仙女暗道：“若让一个少年人和自己打个平手，实在太过丢人。”银牙一咬，把从未施展的三大绝招打出。

要知每个学武的人，都有他最后的几下绝招，也可说是救命绝招，平时绝不施展出，以免为敌所知，失了灵效，不到性命交关时，不愿让人看到。

万妙仙女蛇腰一扭，双掌呈落花般错综交互击出，看来毫无章法，但阮伟却不敢轻易动弹，因为有章法他尚可施展“百变鬼影”跃开，这无

规章的掌法，四面袭来，竟不知从哪一方跃出才好。

这一招“水蛇断腰”为游蛇掌三大绝招之一，正是叫敌人捉摸不定，无可逃遁。

阮伟眼见一掌袭到，不由自主向空虚无防处跃去，这“水蛇断腰”果真厉害，看来无章却处处有防，阮伟身形一动，那空虚处立时填满掌影，阮伟撞去，一掌便被万妙仙女擒住手腕穴道，动弹不得。

万妙仙女手掌一放，妖笑连连道：“怎么样！打到你了吧！”

阮伟糊里糊涂被擒，十分不服，大声道：“你有本事再擒住我？”

万妙仙女心中喜爱阮伟的俊俏，笑道：“这有何难？但若再擒住你，你可要听姐姐的话才行！”

阮伟怒道：“有本领就擒住，啰唆什么？”一拳猛向万妙仙女头面击去，万妙仙女笑声不断，如花枝乱颤，闪跃躲开。

万妙仙女又展开游蛇掌，阮伟只有逃让，但他身形才起，便又被万妙仙女用“水蛇断腰”招法擒住。

万妙仙女点住阮伟全身麻穴，挟在胁下，笑着走向温义。

阮伟心中羞急难堪，他这时头部夹在万妙仙女乳房上，阵阵肉香，熏人欲醉，阮伟无法移动让开，只有偷眼向温义望去。

只见温义闭目坐在榻上，似在苦思，万妙仙女笑道：“姑娘，你兄弟被我擒住，现在看你的了？”

温义眉头轻蹙，不视不理，万妙仙女一气之下，挥手点去，温义应手而倒，倒令万妙仙女大吃一惊，想不到温义竟无丝毫抗拒之力。

万妙仙女挟着阮伟向房门走去，笑向镜愚道：“那妞儿让你对付，药在榻旁。”

镜愚谄笑道：“多谢！多谢！”肥身霍然扑到软榻旁边。

阮伟内心怫然大怒，狠狠望着镜愚，目皆欲裂，暗呼道：“镜愚呀！镜愚呀！你敢碰她一下，阮伟必要生啖汝肉！”

万妙仙女淫笑道：“爱惜点呀！别太鲁莽，孩子们，我们出去吧！别扰了芮爷的兴致。”

房内五位由芮城府逃回的轻纱女子，一向不离万妙仙女身侧，当下跟在她身后，欲退出房外。

就在此时，传来几声哈哈大笑，声如龙吟，绕梁不绝，笑声中尚有叱喝呼骂声，显是一人想闯进，被天媚教徒围住。

阮伟辨声已知龙掌神乞来到，眼看温义危急，不禁急忙大吼道：“芮老前辈！芮老前辈！”

阮伟内劲雄厚，传声遥远，万妙仙女虽即时点住他的哑穴，但声音已被龙掌神乞听到，龙掌神乞立时大喝回道：“马上来啦……”

镜愚晓得龙掌神乞厉害，万妙仙女武功虽高，也非他的敌手，若然让他知道自己私自潜出城外，回去报知，便是大罪一条，哪再顾到眼前的美色，慌忙穿身跃出窗外，逃之夭夭。

万妙仙女早闻龙掌神乞的厉害，不敢轻易与他对敌，脑子一转，掠身上前，连点温义全身哑麻穴，挟在另边胁下，双手各各按在他俩胸前“期门”大穴上。

不过片刻，外面寂然，龙掌神乞如旋风冲进，万妙仙女急忙大叫道：“龙掌神乞站住！”

龙掌神乞定身一看，自己要救的两个小朋友，在敌人胁下，大喝一声，就要上前抢回。

万妙仙女厉声叫道：“老乞儿再过来，我就按下去了！”

龙掌神乞是大行家，一看便知他俩被制在“期门”大穴上，自己若轻易妄动，她若当真按下去，焉有命在，心有顾忌，便不敢冒险，停身不动。

万妙仙女得意笑道：“老乞儿要救这两位娃子，再也休想，快回去吧！”

龙掌神乞忍住怒气，道：“你放下那两位小朋友，有话好谈。”

万妙仙女大喜，倒想不到这两娃子，能令狂傲不羁的龙掌神乞忍气吞声，这倒是一个大好的利用机会。

万妙仙女狡黠异常，这天媚教自万妙仙娘收了这位女徒后，由于她的狡黠，近年来已使天媚教名噪江湖。

万妙仙女为了得到震惊江湖的“龙形八掌”，远从贵州来到这里，眼见前面站着天下唯一会使“龙形八掌”的人，这机会哪肯放过，突然一道灵光闪过脑际，登时计上心来。

她狡猾地道：“老乞儿想这两位娃子活着吗？”

龙掌神乞沉住气道：“你若弄死他俩，也别想活命！”

万妙仙女笑道：“我怎舍得弄死这两位金童玉女般的娃子，就叫我伤了他俩，也舍不得！”

龙掌神乞怒意全消，笑道：“那敢情好，快放了他俩，龙掌神乞感激不已！”

万妙仙女深喜计已得逞，笑意盈然道：“感激有什么用，眼看我这一双耳朵便要不保！”

龙掌神乞大惊道：“你怎知道老芮要割下你的耳朵？”

万妙仙女道：“天机不可泄露，我说呀，我若放了他两人，老乞儿还要我的耳朵么？”

龙掌神乞不敢违背芮家佛爷所定下的两大条件，讷讷道：“这个……这个……老芮……”

万妙仙女笑道：“别这个那个了！姑娘向不强人所难，反正老乞儿一年后复命，半年后，若有本领便来取姑娘耳朵，半年内却不能动。”

龙掌神乞道：“这个简单，半年后，你好好保护着耳朵吧！”

万妙仙女诡笑道：“老乞儿既然放不过姑娘的耳朵，却要答应一个条件，我才能放他两人。”

龙掌神乞道：“你说说看，只要老芮能答应，自然答应！”

万妙仙女道：“他两人，那男娃子只要能在掌法上胜过我一分一毫，便可离开此地，否则姑娘便不放。”

龙掌神乞见过阮伟的神奇剑法，暗道：“此子身怀神功，掌法不会差到哪里。”

当下大声应道：“好！哪一日这阮姓少年掌法胜得过你，老芮才带他两位离开此地！”

江湖上一诺千金，龙掌神乞更是最重信诺的人，万妙仙女轻笑一声，把阮伟、温义抛给龙掌神乞。

龙掌神乞双掌急拍，解开阮伟、温义被点的穴道，温义哑穴一解，便大声叫道：“老芮上当啦！阮伟根本不会掌法，怎能和她相比！”

龙掌神乞哪知阮伟剑法惊人，掌法却半点也不会。

万妙仙女正是利用阮伟不会掌法，套上龙掌神乞，如若要想阮伟得胜，除非传他龙形八掌才成。

阮伟学会龙形八掌，万妙仙女便可在对敌时偷学，此计深谋远虑，这计谋却令龙掌神乞再也想不到，她是要偷学龙形八掌。

龙掌神乞以为万妙仙女故意刁难，说来说去是在欺骗自己不知阮伟的武功底细，大怒之下，身形一转，只听五声惨叫，房中五位轻纱女子的耳朵，已被他一一活活扯下。

万妙仙女带进芮城府十八位女弟子，除十三位被擒已削下耳朵，剩下五位，一个也未逃掉。

万妙仙女大惊失色，她久闻龙掌神乞武功惊人，尚未亲眼见过，今

日一见，举手之间，便扯下五位已随自己学艺数载的弟子双耳，不由大为惊骇。

龙掌神乞挥手一弹，十枚断耳成一线击向万妙仙女，万妙仙女双手齐挥，才一一接下。

龙掌神乞大喝道：“滚出去！滚出去！明天老芮便叫阮伟和你对掌。”

万妙仙女慑于他的神威，半声不响，领着呻吟不绝的五位弟子，出房而去。

温义心肠软弱，叹道：“老芮啊！你为什么扯掉那五位女子的耳朵呀？”

龙掌神乞何尝是那种残酷的人，慨叹道：“芮城府的规矩即是如此，老芮又有什么办法！”

阮伟想起芮家佛爷命龙掌神乞要做的第一件事，眼见龙掌神乞执法不苟，想到一年后，他要强迫温义做芮家新娘，心中不由大大地不安起来。

龙掌神乞突向阮伟道：“你真不会掌法吗？”

阮伟诚恳地点点头，龙掌神乞道：“来！我传你一掌，你要认真学，明日才能与万妙仙女相抗。”

当下，龙掌神乞就讲解一掌的使法，及用劲应变之道。

这一掌足足讲了半个时辰，阮伟虽然听懂，但到练时，竟感到十分困难，半天过去，才勉强学会。

到时万妙仙女派人送来三人菜饭，她为要学龙形八掌，自然不敢亏待他们三人。

到得晚上，更派人送来提神益气的莲子人参汤。

倒弄得龙掌神乞糊涂了，莫名其妙，想了半天想不出所以然，只好

不管三七二十一，吃了再说。

晚上龙掌神乞让阮伟稍一休息，便叫他练掌，到得第二日清晨，才把这一掌练得娴熟。

第十七章 千里迢迢走双骑

温义身内药性未解，软弱难动，睡了一夜，睁开眼就见阮伟在苦苦勤练，龙掌神乞却不知何处去了。

阮伟练来练去就是那一掌，温义不耐道：“大哥，你老练那一掌做什么？”

阮伟抹去额上的汗珠，笑道：“义弟起来啦！芮老前辈只传我一掌，为兄练了一天，还觉得抓不着个中神髓，真是惭愧得很。”

温义叹道：“他真的只传大哥一掌！”

阮伟道：“可不是吗？老前辈要再传我一掌，恐怕一掌也学不成，只传一掌，练了一天一夜，也不过如此。”

温义道：“纵然再高的掌法，大哥只会一掌，怎是那妖妇的对手？”

霍然，一声哈哈大笑，穿窗而入，龙掌神乞笑道：“你这丫头，别小看老芮那一掌，就是胜不得万妙仙女，也可打个平手。”

温义见过万妙仙女的掌法，摇头道：“我不信……”

一个黑衣壮汉，恭敬走进，恭声道：“少教主在前厅相候，请阮大侠赐教。”

龙掌神乞笑道：“你不信，我们看看阮伟那一掌功力如何。”

阮伟、温义跟着龙掌神乞来到大厅上，厅中家具皆已搬空，敞开很大的地方，足够十余人打斗。

万妙仙女站在厅中等候，再无旁人，她今天穿得很整齐。粉红色劲装，头上粉红绸巾包着柔发，脚踏粉红色尖靴，衬上那粉红的肤色，远远看去，好像一片彩霞，比起昨天端庄多了，也好看多了。

龙掌神乞为示公平，与温义站在厅侧，让阮伟一人过去。

阮伟一走近，万妙仙女毫不客气，“飒飒飒”一口气攻去三掌，阮伟不敢硬接，后退闪过。

万妙仙女得理不让人，紧跟而上，掌法不停，一招一招如江河滚流，涌涌而上。

龙掌神乞轻声道：“淮西范家‘大河掌’不足惧，阮伟只要回敬她一掌，便叫她吃不消。”

果然阮伟被逼得紧，右掌前伸，左掌如箭穿出，迅快无比，“啪”的一声，掌风轻响之下，拍落万妙仙女头上包巾。

要是阮伟再低下一分，便要拍碎万妙仙女的脑袋，只见万妙仙女微一惊慌，掌法不变，仍是一招一式，打出那套大河掌。

龙掌神乞得意地望了温义一跟，好像在说：“你看，一掌就拍落对手头巾，老芮不吹吧！”

温义微微一笑，心内却在惊讶，为何万妙仙女仍是以那套平凡的“大河掌”对敌呢？

斗了一个时辰，阮伟一共攻了十三掌，掌掌差点击中万妙仙女，万妙仙女虽是惊险万状，但却掌法不变，冒险地引阮伟攻来，以性命换取阮伟的掌法秘诀。

龙掌神乞知道，今日阮伟再无法取胜，大喝道：“阮伟回来！明天再和她比。”

阮伟跳出大厅，万妙仙女含笑凝立，也不追赶。

龙掌神乞一言不发，回到房内，问道：“你觉得今天的比斗如何？”

阮伟恭敬道：“晚辈觉得每次掌势虽强，却无后劲能够叫她无法再逃。”

龙掌神乞沉思一会，道：“那再授你一掌！”

这一掌比昨天那掌更难，才练了半个时辰，阮伟便弄得满头大汗，温义很识相，不看阮伟练掌，只是蒙头大睡，刚好她身体尚未复原，一睡便呼呼入梦。

又是一天一夜，阮伟才摸熟第二掌，龙掌神乞陪他不睡，凌晨出去一个时辰后，带回一小瓶白色液体，给阮伟服下后，阮伟立时精神大振。

这天比掌，万妙仙女施展的是鲁东有名的掌法“劈山掌”，这“劈山掌”比淮西范家“大河掌”厉害得多，她以这套掌法敌对阮伟所学二掌，仍是惊险万状，到得第十回合竟被阮伟劈断一大截青丝，但过了十三回合后，龙掌神乞铁青着脸叫回阮伟，声明次日再比。

温义甚是奇怪万妙仙女怎不施展厉害的掌法，她哪知万妙仙女为偷学阮伟学到的掌法，只有近身最惊险时，才能体会出阮伟的掌法秘诀。

回房后，龙掌神乞考虑了半个时辰，不声不响地传了阮伟第三掌，阮伟心内很难过，因他已看出，龙掌神乞传掌时神情很是痛苦。

他本待不学，但看到龙掌神乞严肃的神色，不敢出口拒绝，只有暗自下心，努力学习，以便在第三天击败万妙仙女，不必再向龙掌神乞学那第四掌。

凌晨，龙掌神乞出去时，阮伟已把第三掌练熟了，累了一天一夜，毫未休息，纵是铁打的人也支持不住，一个时辰后，龙掌神乞回来，又带一小瓶白色液汁，强令阮伟服下，说也奇怪，阮伟一服下那瓶白色液汁，便精神百倍，倦态全消。

反观龙掌神乞不知从何处得来白色液汁，总之一回来之后，都是神色憔悴，萎靡不堪。

今天万妙仙女一上场便施展“游蛇掌”，她知阮伟学了三掌后，再不以最精最厉的掌法相对，决然无法抵敌得了。

这“游蛇掌”果然厉害，万妙仙女以此掌法与阮伟三掌相抗，有惊无险。

温义暗道：“好呀！到今天才搬出真本领来！”看了数掌后，温义看出万妙仙女故意不施展全力，仍是和阮伟近身相搏，惊险重重。

到此温义才恍然大悟，难怪她不施展真功夫，敢情她要引阮伟一掌一式演练掌法了。

龙掌神乞也防到别人偷学自己的掌法，一看阮伟十三个回合后，还败不了万妙仙女，便急忙唤回。

龙掌神乞看出万妙仙女已拿出看家的本领，他还是第一次见着“游蛇掌”，暗佩这套掌法不凡，其诡异精怪之处，为生平仅见，不由兴起好胜之心。

第四掌他便毫不考虑地传给阮伟，自信这四掌连环施出，不怕败不了万妙仙女那套怪异的掌法。

阮伟没有憩息，到第二天早上，才把第四掌摸熟，龙掌神乞照例从外带回一瓶白色液汁。阮伟虽然一夜未曾合眼，但一服下，就像酣睡一场大觉后一般。

阮伟学了四掌再和万妙仙女比斗，和会三掌截然不同，万妙仙女那套“游蛇掌”被封得蹩手蹩脚，好几次差点丧命在第四掌下，但是万妙仙女仍能拖过十三回合。

这下可大大气坏了龙掌神乞，回房后，气得他愣在椅上，半天说不出话来。

阮伟惭愧得几乎要流下眼泪，不安道：“晚辈资质鲁钝，有负前辈所望，这……这……”

龙掌神乞霍然抬头叹道：“不怪你！下怪你！想不到万妙仙女心志那

等坚强，该败不败，好！我再传你第五掌！看她还有什么能耐接得住！”

阮伟道：“晚辈不学了！”

龙掌神乞惊道：“为什么？”

阮伟道：“晚辈劳累前辈传掌，四日来前辈消瘦不少，于心不安，再传一掌，前辈更要消瘦了。”

龙掌神乞摸着双颊果是深陷下去，摇头道：“老芮没关系，你一定要学第五掌，否则胜不过万妙仙女，便脱身不得，岂不是前功尽弃？”

阮伟道：“前辈四夜未睡，今日好好睡一觉，明日晚辈就以四掌和万妙仙女拼个死活，能胜固好，不能胜只有和前辈来生再见。”

龙掌神乞道：“老芮确是四夜未睡，恨不得马上倒地睡去，你不学第五掌，预备明天不顾性命，一定要见个真章么？”

阮伟无言地点点头。

龙掌神乞笑道：“你不顾自己的性命，难道就不顾她吗？”说着，指向在软榻上养息的温义。

阮伟一惊，暗道：“该死！怎么忘了义弟，我死去不要紧，若让义弟落在她们手中，那……那……”想到那天的惊险，不由汗珠涔涔落下。

龙掌神乞脸色严肃道：“这第五掌乃从《易经》得来，《易经》云……”

阮伟聚精会神听他讲解第五掌，阮伟业已知道龙掌神乞传授自己的掌法，一掌比一掌厉害，一掌比一掌玄理更深，倘若前四掌不学，只学这第五掌，莫说学了，就是听也听不懂。

第二日凌晨，龙掌神乞出去后，阮伟正在勤练，温义醒来，走下软榻，喊道：“大哥！”

阮伟停下掌来，体贴地道：“你怎么起来啦！快去睡睡，好好养息。”

温义微笑道：“大哥，我身体全好了，昨天就没事了。”

温义静静看阮伟把第五掌，反复练习，半晌后，忽然挥口道：“大哥学会了第五掌，一定可以打败万妙仙女。”

阮伟已知温义之能，大喜道：“真的吗？”

温义叹道：“但若那妖妇，施展那天连擒大哥两次的手法，大哥仍是打不过。”

温义指的是“游蛇掌”三绝招之一，“水蛇断腰”。

阮伟想到那天被擒的情景，比起两天来施展的掌法，确是精妙多了，自己虽然会了五掌，恐怕仍然无法取胜。

温义又道：“那妖妇在危机时，施出那招，大哥便无法胜她，除非再学一掌，才有制胜的希望。”

阮伟摇头道：“为兄真不愿再麻烦芮老前辈，你看就几天工夫，老前辈头发白了不少，假若再学第六掌，我心何忍！”

温义想了半天，叹道：“好吧！我告诉大哥一个制胜的法子。”

原来那天温义看到万妙仙女擒住阮伟的手法，但觉奇妙无比，数日来，无时不在苦思那招破解之法。

几天来，她醒在软榻上，明是睡觉，暗中却在运用智慧，苦思不已，到了昨天，已被她想出一个破招法。

温义本不愿告诉他这路破招，因她知阮伟多学一掌于他本身大有益处，也是千载难逢的良机，但被阮伟一说，也不忍心再让龙掌神乞这等劳累、焦急下去。

于是，又道：“妖妇那招若不施展，任谁第一次碰着，也要吃到苦头，除非武功高绝，才能免难，她本不应把这种秘学随便施展出来，既被我见着，我苦思数日后，发觉家父所创的那路‘九宫连环步’便可破它。”

阮伟跟温义学过“九宫连环步”，闻言大喜，温义又教他一路专破那招的手法，阮伟练熟，龙掌神乞才回来。

龙掌神乞喘息地递给阮伟一小瓶白色液汁，阮伟接下后，又递给龙掌神乞道：“前辈自己服下罢！”

龙掌神乞摇摇头，走到一侧，闭目打坐运功。阮伟轻叹一声，喝下液汁后，精神立时大振。

在与万妙仙女比斗之时，阮伟会了五掌，万妙仙女的“游蛇掌”已无法抗敌，到第七回合，阮伟连攻四掌后，第五掌劈出，万妙仙女仍然冒险迫进，欲细察那第五掌的变化，她不知自己根本不能再抵敌，眼看第五掌就要劈碎她的脑袋，乍见她身形一变，如断腰水蛇，乱游乱动，毫无章法。

说也奇怪，那招虽无章法，却能巧妙地躲开阮伟第五掌的攻击，而且回攻过去，差点打中阮伟的手臂。

龙掌神乞看到万妙仙女那记怪招，脸色煞时苍白，暗叹：“完了，完了！今日阮伟不但胜不了她，且有失手的可能，只有再传他一掌！再传他一掌！唉！我这样做，如何对得起祖先！”

他正待唤回阮伟，但场中第八回合已经开始。

阮伟掌风凌厉，势若惊涛骇浪，一掌接着一掌，一掌快过一掌，攻下四招，万妙仙女如游蛇般，四面游动，圈子越游越大，显是不堪敌对。

阮伟第五掌展出，万妙仙女圈子陡然缩小，生似宁愿抛弃性命，也要逼近阮伟。

阮伟心知在危急时，万妙仙女一定会演出那记怪招自救，当下第五掌架子在，功力却未打实，预备敌方有变动，即可变招。

万妙仙女甚怕第五掌的威势，身形一接近，就急忙展出那记怪招“水蛇断腰”。

她哪知阮伟智珠在握，敌不变，己不变，敌一变，即刻脚走“九宫连环步”。

“九宫连环步”为脚法中天下独步，正是“水蛇断腰”的克星。

万妙仙女那招虽然怪异无比，却见阮伟贴在她身后，寸步不离，万妙仙女大惊失色，正要变招自救，哪知阮伟已抢到她前面，右手划了一个大圈子，穿掌而出。

万妙仙女不及变招，双掌疾点，要想击中阮伟右手上的穴道。

岂知这是温义教的虚招，左掌如电跟出，那掌势竟是龙掌神乞教的第五掌。

但听万妙仙女惨声一呼，双掌“咔啦”折断，痛得她花容失色，直流眼泪。

阮伟跃回龙掌神乞身后，龙掌神乞大声道：“你去吧！半年之后好好保护着耳朵。”

温义本想对她报复，见她双掌被阮伟打断，没有百日不能复原，也就算了。

万妙仙女抱着双掌，飞快掠去。

龙掌神乞见万妙仙女走后，向阮伟道：“你那步法果真高明！”话中满含讥讽之意。

阮伟惶恐道：“若非前辈传下五掌，晚辈再也无法胜得。”

龙掌神乞冷冷道：“不见得，你既会那套步法，早有制胜之道，为何隐藏不露，莫非有意偷学老芮的掌法？”

阮伟被冤，脸色苍白，身躯发颤，温义急道：“老芮别冤枉他，那路破法是我教他的，他以前根本不知道。”

龙掌神乞识得“九宫连环步”，望了温义一眼，脸色生气道：“你是南谷温天智的女儿么？”

温义笑道：“生什么气啊！我虽教了大哥的步法，但他打断那妖妇手掌的掌法，还不是你教的第五掌吗？”

话虽然可以这样说，假若阮伟不会“九宫连环步”，是再也无法打到万妙仙女，明眼人一看便知。

龙掌神乞气道：“丫头别给老芮戴高帽子，谁不知你爹的脚法天下无双，但是温老头的拳法却不见得是老芮的对手。”

要知温天智早在数十年前，拳法、脚法便已名震江湖，堪称无双，人都是护着自个家里，温义口里不说，脸色却露出不悦之色，不信龙掌神乞的掌法会比自己父亲的拳法厉害。

龙掌神乞大叫道：“好啊！你以为你父亲了不起吗？阮小子只学了老芮五掌，若是学全八掌，就是不会你爹的脚法，也只要三招便可打败万妙仙女，就是和温老头相比，亦可立于不败之地。”

他这话倒真不假，因为一套掌法要学全才能融会贯通，阮伟学了五掌不能融会贯通，只得每掌的三成功力。

温义撇嘴道：“我才不信呢！”故意作出绝不相信的神色，存心气气龙掌神乞，要激他把八掌全传给阮伟。

龙掌神乞果然受激，气呼呼地道：“阮小子，来，老芮把八掌全传给你。”

阮伟霍然跪下身去，“砰、砰……”连磕了五个结结实实的响头。

龙掌神乞以为他听到自己答应传全八掌，故而感激磕头，哪知阮伟声音哽咽道：“晚辈该死！晚辈该死！害得老前辈违犯家规。”

说罢，抬起头来，左掌抓住右掌就要拗断。

温义惊得尖声一叫，龙掌神乞飞快上前，抓住了阮伟双手，厉声道：“你要怎样？”

阮伟流泪道：“前辈义薄云天，为解晚辈们困厄，宁犯家规，轻传掌

法，但……但……芮家家规何等严厉！晚辈不能害前辈，愿自折双掌，废去五掌功夫！”

龙掌神乞叹道：“你怎知芮家家规，规定龙形八掌不能传他人！”

阮伟把在房中，听到隔室镜愚与万妙仙女谈的话，一一道出。

龙掌神乞大叹道：“芮家出此败类，实在是家门不幸！难怪万妙仙女冒着性命危险，和你比斗，原来为了偷学龙形八掌，龙形八掌岂是容易学的，任她揣摩数年，也只能学点皮毛，不足为惧！”

说罢，放开阮伟双手，又道：“你不必自责，老芮并未存心传你掌法，且你八掌尚未学全，明年论规大会，老芮自首请罪，相信佛爷也不会太过责难。”

停了一顿，龙掌神乞连叹道：“要知我每传你一掌，内心痛苦莫名，仿佛犯了莫大的过错，故而每日清晨拼力奔到华山南峰，消耗体力，以稍求内心之安。”

华山在陕西华阴县西南约十里，高五千仞，仅是路程，芮城到华山有百里，再加上登峰，南峰尤高，而龙掌神乞在一个时辰来回，其速度之惊人、用心之苦，可想而知。

温义到底女人心肠，听得十分同情，道：“老芮呀！你何必那样自苦呢？”

龙掌神乞也不理会，又道：“第二天我正在南峰上对天懊悔，忽遇一位朋友，人称铁指医隐，我俩已年余未见，没想到他这次隐身在华山南峰，下山时他送我一瓶白色液汁，说是灵芝液，我也没吃，就带下山来。”

这铁指医隐是五奇之一，声名仅次龙掌神乞，精擅指法，且医道通神，因怕俗人烦扰，故居处无定，常居不易找到之地，人称医隐。

温义晓得灵芝液的宝贵，惊呼道：“怪道大哥能五夜不睡，毫无倦容，原来吃了灵芝液！”

龙掌神乞接道：“以后我每日凌晨上山，遇到他便送我一瓶，现在想来，你能得胜，一半也要归功铁指医隐，日后你若碰到他，不要忘了人家的好处。”

阮伟叩头道：“前辈自己不吃，却让晚辈吃了，这种恩惠叫晚辈如何报答？”

龙掌神乞怒道：“东西不是我的，你记在老芮账上做什么？君子受恩不忘，你要报，也必须回报铁指医隐，知道吗？”

阮伟连忙点头应是，龙掌神乞扶起阮伟，道：“你不要再把我传你五掌的事，记在心中，磕了五个头也就够了。”转向温义又道：“老芮希望你明年中秋前夕，在芮城府候我。”

温义对龙掌神乞说话虽然随便，内心却十分敬佩，点头道：“小生定当赴约！”

龙掌神乞笑道：“什么小生！女娃子就是丫头，称什么小生，明年见时，老芮要求你完结一段公案，好！咱们后会有期！”

龙掌神乞说走就走，阮伟、温义来不及道别，已没了他的影子。

温义叹道：“好一位慷慨豪义的前辈英雄！”

阮伟却默默不言，心内暗叹温义应诺，一年后，不是要和她生生活离吗？他总觉得要让她嫁给别人，心中有说不出的难过！

温义不知，龙掌神乞约她一年后，在芮城府相见，有何用意，当然也不知阮伟在想些什么。她拉着阮伟的手，轻道：“大哥，我们走吧！”

二人到集上。买了两匹高大的骏马，并辔双骑，缓驰到芮城府外。

当天下午，他一人进入芮城府，至龙掌神乞家中，取回包袱及飞龙剑。临走时，由龙掌神乞儿子的口中，得知镜愚在灵隐寺被佛爷失手杀死。

阮伟明白，一定是镜愚到灵隐寺偷窃龙形八掌秘本，被佛爷发觉，

以为是外敌入侵，失手打死。

出城后，便与温义双骑直向西藏进发。

西藏在我国西南隅，地势极高，气候寒冷，时有暴风，人类不易生存，故居民不多。

藏民笃信喇嘛教，庙宇甚多，但有名的很少，他们施行政教合一制度，宗教首领就是政治首领，首领一是达赖，一是班禅，分居在拉萨与日喀则，这两个最有名的都市，不但是全藏的宗教中心，也是政治、经济的中心。

由山西至西藏，数千里之遥，关山险阻，很不易行走。

出山西入陕西境内，黄昏时到得一处名叫“朝邑”的地方，此处为一古市，市面上倒也热闹。

他俩并不急着赶路，见这古色古香的市集，有甚多好玩之处，俩人尚不脱小孩心性，任意游玩起来。

俩人正玩得高兴，温义买了不少绫罗绸缎及日用品，放在鞍旁，忽见前面走来一位白发老翁。

那白发翁老态龙钟，偃偻拄杖，行起路来，一步一步随时有跌倒的可能，令人看来油然生出敬老之心。

但教温义看到，脸色突变，牵起阮伟匆匆向岔路走去，阮伟不知何故，走了一段后，轻声问道：“义弟，有什么不妥吗？”

温义神色不安道：“没……没……什么。”

转了一个弯，阮伟猛然看到前面站着一位龙钟的白发翁，拄着拐杖，当道而立，阮伟大惊，暗道：“这老翁不就是刚才见着的老翁吗？”

温义看到，陡然牵着阮伟后转，加快脚步。

阮伟听到身后“咚咚”杖触地之声，知道老翁跟来，心中甚是不解，温义为何不愿见他？

白发翁忽然苍声道：“小姐，老仆体弱力衰，已不堪奔波跋涉矣！”

温义霍然转身，怒声道：“谁要你跟来，体弱力衰，岂不是自作自受！”

白发翁身体颤抖道：“主人日夜思念小姐归去……”

温义冷笑道：“胡说！我就是死去，爹也不会管我！”

阮伟见老翁好像站不住了，劝道：“义弟，这位老伯年纪这么大了，有什么话好好说。”说着上前，欲要扶住白发翁。

温义道：“大哥别小看阿福，他是故意装给你看的，其实他的功夫，在江湖上能胜得过他的，没有几个。”

阮伟想到老翁刚才明明在后面，霍然挡在这里，没有绝顶轻功，无法绕一个大圈子赶到这里。当下立即止步。

阿福向阮伟笑了笑，腰杆忽然挺直，笑道：“小姐，阿福平时对你总算不错吧！看老仆为了寻找小姐，腿都快跑断了，还是回去吧！”

温义哼声道：“怎么不装了？你回去吧，我说不回去就不回去，不用说动我，你平时对我的好处，我记得住。”

阿福摇摇头，叹道：“天下没有不疼爱子女的父母，何必和你父亲闹气呢？”

忽然温义流下眼泪，声音哽咽道：“爹娘既是疼我，为何不出来找我，只让你一人出来？明明不把我当作亲生女，我若在外面死了，爹娘也不会管。”

阿福道：“哪会！哪会！主人、主母知道你在外面不会受欺，才没有出谷，小姐总知道主人早已发誓此生不出谷。”

温义狠声道：“我决定不回去，你走吧！”

说罢，转身行去，阮伟无法相劝，牵着马匹跟在身后。

阿福跟上前道：“老仆来时，主母尚且哭着对老仆说，要小姐一定回去，一个女孩子家，孤身在外容易受人欺骗。”

温义听到母亲，停住脚步，皱眉呆立。

阿福趁机加紧劝道：“小姐走后，主母一直哭泣不已，可想她老人家是多么疼爱你，小姐还是回去，不要伤了她老人家的心。”

温义咬牙道：“我才不信呢！娘平时看我，像仇人似的，从未亲切地待我一次，你别骗我，我不会上当。”

阿福暗中叹息一声道：“主母一向待小姐很好，只是主母不愿表现在外面！”

温义突然大声摇头道：“我不信！我不信！娘不疼我，爹更不疼我，他丝毫不疼我，只为了我武功练不成，他就狠心打我，我再也不回去见他！”

阿福道：“主人为了那二十年之约呀！才逼小姐勤练武功。”

温义仰天流泪道：“我被生下来，没有好好过一天，就是教我练功，天天练也无所谓，但为何不好好待我？为何打我？”

阿福大叹道：“小姐要知主人心境不好，才会如此！”

温义泪流不止道：“为什么心境不好！难道十多年来，就无一天心境会好吗？我不信！我不信！我不信……”

阿福跟着老泪纵横道：“据老仆所知，主人十余年来，确无心境好过一天……”

温义猛然抬头注视着阿福道：“那是为什么？那是为什么？”

阿福急急道：“老仆不知！老仆不知！”

温义“哼”一声，用力一踏纤足，快步而走。

阿福紧跟道：“小姐！小姐！”

温义大声道：“叫什么？我说不回去就不回去！”

阿福慌忙道：“小姐就不顾主人那二十年之约吗？”

温义猛然停下身。

阿福接道：“那二十年之约，有关主人终身之信。”

温义沉思一会后，道：“你别再劝我，我是决定不回去的！”

阿福惊慌失措道：“这……这……”

温义坚决道：“但两年后，约到之时，我会回去，替父亲应约！”

阿福放心道：“那这两年内，小姐到何处去了？”

温义怨声道：“你不用管我，我要自由自在生活两年再回去。你回去与父亲就这样说，赶快走！别啰唆了！”

阿福知道再劝也没用了，只得应命回去。

阿福看了阮伟一眼，叹道：“那老仆走了，小姐珍重。”

他果真去了，这一去，瞬息不见，哪有龙钟之态。

温义呆立一会，向阮伟道：“我们走吧！”

阮伟傻傻道：“到哪里去？”

温义笑道：“不是到西藏去吗？”

阮伟暗笑糊涂，把马缰递给温义，上马飞驰，两人双辔，连夜赶路，径向西藏而去。

一路上，阮伟并不因温义是个女子，而感到不便，仍把她当作拜弟看待，有时投宿小客栈，房间不多，他俩也就共居一室，和衣而眠，或秉烛夜谈。

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常因长久的相处而弥坚，他俩同行千里，虽未

言谈到互相爱慕的情语，其实心中已与对方合成一片，生死不渝了。

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气候入冬时，他俩来到青海，至此再入藏边，路途越发难走，必须参加商队才能行走。

在蒙古、热河、新疆一带，商队皆是以骆驼为主要驮兽，千里黄沙之中，数十匹或数百匹结成一队，但在西藏那边并无沙漠，皆是数千仞的高原，骆驼在那里无法生存，商队以该区特产的牦牛为驮兽。

阮伟与温义在青海卖了马匹，先参加一队骆驼商队，越过了柴达木盆地后，换了牦牛。

参加牦牛商队直入藏内，月余后，已是隆冬，他俩买了反毛皮袄，黑洞洞地披在身上，终于来到西藏第一大邑——拉萨。

第十八章 一怒出家为红颜

喇嘛教是佛教的支派，起源于天竺国，流传到西藏、蒙古一带，该地的居民称喇嘛教的僧人为喇嘛。

拉萨是宗教兼政治领袖之一的达赖喇嘛的驻地，是故邑内高大的庙宇很多，经济繁荣，道上来往行人，络绎不绝。

阮伟心道："聋哑虎僧既是天竺之僧，来到西藏，一定借住在喇嘛庙内，四年之约已届，他必定返回。"于是便找到一处很大的庙宇，想进去探问一下。

这庙宇在拉萨境内已算不小，阮伟本以为大庙内，容易打探，哪知随同温义入庙后，请教几位僧人都是纯藏民出家，一句汉话也不会。

阮伟、温义也不会藏语，弄得双方指手画脚，咿呀半天，也无法说得清楚。

藏内汉人不多，一时找不到翻译，一位老僧见他俩不烧香拜佛，东问西问，以为找人，便上前问道："两位施主要找一位汉人吗？"说的话虽是汉语，但发音却不甚准确，阮伟听了半天才听懂。

阮伟连忙点头道："是！是！我们要找一位汉人。"他想这庙内既有汉人，叫出来，请问一下，不是一切都解决了吗？

老僧怪声怪气道："你们等一等！"

那老僧走到庙后面，盏茶后带着一位中年僧人，遥遥走来。

阮伟暗叹道："怎么又是一位喇嘛，看样子还是讲不通！"他见到几个僧人都是藏人，就以为喇嘛都是藏人，却未想到也有汉人做喇嘛的。

中年僧人来到后，阮伟吃力地道：“请问你懂不懂汉语？”一字一字说得慢吞吞的，生怕那位中年僧人听不懂。

那中年僧人语句清晰道：“贫僧本是汉人，当然懂得汉语。”音调竟是标准的金陵官话。

阮伟觉得声音好熟，不由仔细向那中年僧人端详了一阵，这一端详不打紧，惊得他大声呼道：“钟大叔是你！你……你……怎么做了和尚？”

原来这位中年僧人就是在九华山顶，救走受了重伤的剑先生而一去隐身不见的钟静。

阮伟再也想不到，抛弃在金陵的妻子，四年不见的钟静会做了和尚，若非听到声音，阮伟绝不会注意眼前光头的僧人会是钟静。

他这一大声惊呼，引得四下喇嘛齐都注目过来。

钟静出家三年有余，忘却红尘一切，阮伟早已长大，起先他也未看出，眼前高大的少年竟会是阮伟，经阮伟一叫唤，他也认出，但见四面惊动，不便谈话，轻道：“随我来！”

庙后面，地方宽敞，房子一间一间排列下去，怕有百十间，想来都是僧舍。

钟静带着阮伟、温义进入自己屋内，回身合十道：“出家人忘尘，施主请坐！”

话声平静得出奇，好像并不认得阮伟一般。

阮伟大声道：“我是阮伟啊！钟大叔难道不认识小侄了吗？”

忘尘盘膝坐到云床上，望了阮伟一眼，见他情感激动的样子，摇了摇头，仿佛不愿见他似的，缓缓合上双眼。

阮伟伤心道：“大叔不认识小侄，倒不要紧，难道你能忘记在金陵等候你归去的妻子吗？”他以为钟静受了很大的刺激，故而失却记忆，便想

以话词来打动他，使他忆起往事。

忘尘端然而坐，丝毫无动于衷，好似在这世上，无他牵挂之人一般。

阮伟低沉道：“你可知道，你的女儿，日日在呼唤着你的回去，难道你能忍心让一位女孩儿家无父吗？”

忘尘眉头稍稍一动，显是心有所感。

阮伟紧接道：“你可知道，你的岳母每日关心你的生死，关心得日日流泪，你难道忍心让一位老人家为你而伤心吗？”

要知钟静当年残废时，被天争教主萧无削去一臂，孙敏并不嫌弃，给他治伤，答应把自己的独生爱女凌琳嫁给他，婚后，凌琳对他不好，千般作弄他，但每次都是孙敏制止凌琳的胡闹，并劝慰他，待他如亲生一般的慈爱。

钟静听到岳母因自己的生死不明而伤心流泪，再也忍不住睁开眼道：“你见过孙夫人吗？”

阮伟见他说话，显是尚未忘却红尘，大喜道：“见过！见过！”

钟静道：“她老人家身体还好？”

阮伟道：“孙前辈身体安康。”

钟静一听岳母安健，便又闭下眼睛，阮伟冲上前，一把扶在钟静肩上，摇动道：“大叔！大叔！你别闭眼睛，你要回去啊！你不能让孙前辈为你日日不安呀！”

钟静叹道：“出家人忘尘，你怎么总是要提起出家人尘世之事，是何道理！”

温义一旁，忽然“扑哧”笑道：“出家人心本无尘，既是忘尘，心内总有可忘之事，与其日日抑制忘怀，烦恼自苦，何不如一吐为快？”

钟静被温义说动，睁开眼道：“无尘！无尘！出家人应是无尘，我怎

么要叫忘尘呢？”

温义笑道：“可见大叔，在尘世间还有不能忘却之事，才会取名忘尘，想把它忘记，人生百年，何其短促，大叔何必非要出家忘却尘世的事呢？”

阮伟附声道：“对！对！百年后，什么都没了，出家做什么？大叔有家有室，应该还俗才对！”

钟静叹道：“那个家也不是我的家，还俗有什么用？”

阮伟急道：“怎么不是大叔的家，凌琳大婶不是大叔的妻子吗？”

钟静怒道：“不是！不是！她根本不是我的妻子！”

阮伟一愣，暗道：“她怎么不是你的妻子啊？”

钟静悲声接道：“她哪是我的妻子啊！若是我的妻子，又怎么会从无一日爱过我呢！”

凌琳未嫁钟静前，早已爱上吕南人，其后她以为吕南人死在深壑中，但不十分相信，在母亲的主持下，嫁给钟静，却根本不爱他，婚后为了思念吕南人，便拿钟静出气，钟静却十分爱她，终日忍气吞声。

钟静垂头丧气地叹口气，娓娓述道：“那天离开九华山，等剑师伯身体安复后，我便急匆匆赶回家，离家数月，我虽知凌琳从不把我当作丈夫爱过，内心却十分思念她，十多年来她为我养了个孩子，我总觉得她已是我的人了，还再说什么爱不爱呢？只要她与我生活在一起，我便感到非常幸福满足了！

“回家时，我本想悄悄进去，让她们惊喜一下，哪知在花园内，竟看到她与一位男子谈笑风生，满面欢愉，结婚这么多年，她从没这样笑过，也从没这样欢乐过。

“顿时，我恍然大悟，难怪婚后她百般折磨我，难怪她不爱我，原来她早已心有所属了！

“那男子名满江湖，长得又英俊潇洒，不像我是个残废之人，而且又早我认识凌琳，既然凌琳与他在一起能得到幸福，我何必去干扰他们呢？何必再去做个受气受苦的丈夫呢？我但觉活在世上空虚得很，便极力想离开这世上一切。

“于是我向最荒僻的地方流浪，数月后，漂泊到康藏一带，从强盗手中救下一位老喇嘛，那喇嘛道行很高，来到拉萨，我便随他在这庙内出家了！

“三年多来，有时午夜梦回，想到尘世一切，总是割舍不断，我以为自己道心不够，却不知佛家本无尘，我这俗人要入佛，还不能够呢！”

温义低低道：“凡人皆能成佛，只是大叔心中还在爱着大婶，才念念不忘……”

她女孩子家，说到“爱”字，不由粉颈低垂。

钟静猛力用手捶着脑袋，怨声自责道：“我要忘记她！我要忘记她……”他连叫了十数声，到得最后，声嘶力竭，呼不出一点声音。

阮伟不平道：“那男子是谁呀，他太不应该如此了！”

钟静嘶哑道：“为什么不应该呢？”

阮伟大声道：“凌大婶既已嫁给大叔，无论如何，那男子不应该乘大叔不在家时前去勾引大婶，阮伟见着此人，定要好好教训他一番！”

钟静神色奇特道：“假若那人是你的亲人呢？”

阮伟气道：“那我更要寻他理论，若他真是存心不良，阮伟不认他这个亲人！”

钟静迟疑一会，终是咬牙切齿说：“那人便是正义帮主吕南人！”

阮伟失声一呼，他再也想不到，勾引凌大婶的男子，会是领导数万正义男儿的帮主。

钟静叹道：“正义帮主侠名满天下，我钟静萤火之光，怎堪与他相

比！”

阮伟劝道：“大叔总应该回去才对，免得孙前辈不安心，再者那个家，大叔不应抛开不问。”

温义也道：“与其在这里思念痛苦，倒不如回去看看，说不定是场误会……”

钟静辛苦赶回家，见到妻子与以前恋人相谈，便以为她不贞，一怒出家，数年来苦苦思索，也觉得不应不问个清楚，当下道：“你们别说了，就在近日内，我会回去看看的……”

阮伟闻言心喜，温义笑道：“大叔回去，可要还了俗呀，否则大婶就是想跟你和好，也不敢说了！”

阮伟奇道：“为什么？”

温义笑道：“你这身打扮，要她如何敢和你和好呢？”

阮伟轻笑道：“简直乱说！”

钟静被他俩一说，暂时抛下愁容，问道：“你们来这里做什么？”

阮伟当下把在九华山顶，钟静负着剑先生去后，自己留在山上的一段经过，全盘说出。

钟静赞道：“你秉性忠厚，才会得到奇缘，天龙十三剑乃天下第一剑，贤侄将来的前途，一定无可限量。”

钟静想了一会，又道：“西藏传说在昆仑山脉那里，有座库库什里山，高有九千仞以上，山上有栋庙宇，说那庙宇在古时是有名的圣庙，全庙由佛像到屋柱，全部都是由黄金建造，传说很逼真，但谁也没上去过，也没有人敢上去，因那山上终年积雪高堆，是西藏可怕的冰漠地区，到了那里，常会陷足雪中，被活活埋死。

“数年前西藏来了两位天竺僧人，声言要找到那座圣庙，大概其中之一便是聋哑虎僧，他约你四年后相见，不知有否约你在哪里相见？”

阮伟摇头道：“没有约定哪里，想是那位老前辈在库库什里山等我，小侄这就要到那里去找找看。”

钟静道：“贤侄武功高超，自不会怕冰漠雪堆，但这里距离昆仑山脉尚有千里之遥，路途艰险困难，很不容易走到。”

阮伟问道：“不知可有商队通过那里？”

钟静道：“有是有，但很少有商队过藏北昆仑山脉至新疆，宁可从青海绕道。”

阮伟道：“大叔，小侄这就告辞了。”

阮伟与温义告别钟静后，又费了几天的工夫，才问到一个牦牛商队，为了争取时间，不惜冒险抄个捷径，直入新疆。

他俩参加商队，第二日便开拔。

沿途气候十分寒冷，昼夜的气温相差甚大，常常会刮起风来。

一路上风光倒也不错，高原上的居民不似拉萨的居民，拉萨那边因地势较低的关系，可以从事农耕，居处固定，便以石建筑楼房，名曰石碉，下栏家畜，人居楼上。

但高原上，是以游牧为主，时常移动，概用帐房，那帐房不似蒙古包，它们都是依靠绝壁，支以挂梁，成四方形，上覆牦牛毛织成的毛毡，更用牦牛粪堆成低垣，以御寒风。

有时一天可看到很多的四方帐篷，养着大群的绵羊和牦牛，但也有时一天看不到一个。

行了八天后，已经连着两天未看到人迹了，这天气候低沉，大家都感到呼吸不大舒适。

几个老走此道的牦牛商，神色非常惶恐，仿佛有什么祸事要来临似的。

带队的老商人只叫大家好生管着牲口，也未说出原因，阮伟与温义

艺高胆大，看不出什么异样，也没有把它放在心上。

到了下午，霍然天边轰隆一响，雷电闪闪，阮伟以为要下大雪，才会雷电交加。

哪知打了半天雷，一点也没下，带队的老商人吩咐大家赶紧躲起来。

一时商队纷乱起来，阮伟正要查问原因，西边“呼呼”大响，顿时满天雪花乱飞，五指不辨。

那雪花不是天上下的，竟是高处上的积雪，被大风吹成雪片，飞扬而起。

阮伟只觉站不稳腿，那风大得吓人，响声震耳欲聋，他看不见前面，只有大声呼喊：“义弟！义弟！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他的内功虽然精湛，但在这大风中呼声一出，便被吹散，半晌都不见温义回声。

阮伟急得不顾自己，在大风中走来走去，喊道：“义弟……义弟……义弟……”

霍然，一大片雪花盖来，阮伟站不住脚，竟被那雪花卷去，一时失去了知觉……

第十九章 妾似朝阳又照君

阮伟被雪花卷去，不知过了多少时候，等到他缓缓醒来时，天色已暗。

他一睁开眼，便呼叫：“义弟……义弟……”

这时，他不知自己处身在帐篷内，以为还是在旷野无人的大风中。

帐篷内只有一只牛油蜡烛发出微弱的光亮，烛光摇曳不定，照着他陡然坐起的身影，摇摇晃晃，有如鬼魅。

霍然，“呱”的一声儿啼，原来阮伟这一声呼叫，竟把睡在同一间帐篷内的婴儿吵醒了。

这间帐篷，有数丈来宽，在中间隔着一块布幕，分成两边，布幕掀开，一位窈窕女子慌慌张张地走进来。

阮伟被那大风惊吓过度，呆迷的神志尚未清醒过来。

一位中年妇人的声音在哄着，婴儿啼声渐渐小了下去。

窈窕女子温柔地走到阮伟身边，轻轻地扶着他躺下，替他盖好厚毛毡，十指纤巧地按在他“太阳”穴上，慢慢揉着，想使他重新入睡。

阮伟睁着大眼，怔怔地望着那窈窕女子。

窈窕女子轻声道：“你认识我吗？你还认识我吗？”

阮伟既不点头也不摇头，只是看着，直到看得累了，徐徐闭下眼皮。

窈窕女子仍在轻揉着阮伟的“太阳”穴，揉着，揉着，晶莹的泪珠有如断线般落下，滴在阮伟苍白的脸颊上，但是阮伟并未察觉到落下的清凉泪水，因为他此时已经熟睡了……

东方又升起曙光，这帐篷内仍是静悄悄的，外面朔风怒号，吹得覆盖帐篷的皮毛“噼啪噼啪”地直响个不停。

帐篷皮门打开一角，伸出一个满面胡髭的大脑袋，向外张望，见大风已然停了，用藏语低声咒骂道：“他妈的，这个鬼天气！”他用了很大的劲，推开积到半门高的雪堆，走了出来，四周一看，遍山都是白雪，牲畜已不知道哪里去了。

胡髭大汉以为牲畜被吹走了，慌慌张张地跑到帐篷另一边，一面用力敲擂着，一面用藏语叫道：“家里的，起来哪！牲畜都被刮跑啦！”

帐门内走出一位藏装的中年妇人，打着呵欠道：“你嚷叫什么嘛？”

胡髭大汉埋怨道：“睡了三天，还睡不饱，你看，牲口都没啦！”

原来这大风竟已整整吹刮了三天。

西藏男女地位平等，甚至有的地方，女权尚高过男权，故夫妇间，做丈夫的，有时还要听妻子的话。

藏妇又打了个呵欠，揉揉睡眼，才道：“鬼叫鬼叫的，牲口不见了，你找过没有吗？”

胡髭大汉骂道：“什么都没有，还找个屁！”

藏妇走到平日围牲口的绝壁之下，用手扒开吹来的积雪，扒了一层，听到牛羊的低鸣声，立即喊声：“当家的，快来扒呀！牲口没被刮跑，都在里面呢。”

胡髭大汉飞快奔来，与藏妇合力乱扒，扒了半个时辰，牛羊一只只现出来了，这些牛羊身上都是积雪，呼呼地冒着白气，出来之后，一个个用力抖震着身上的雪。

这些牦牛及绵羊最耐寒冷，它们被埋在雪堆中三日，竟没有被冻死。

胡髭大汉点了点数目，七十余头牛羊少了两只，想是被大风刮散了，一场大风仅仅损失了两只绵羊，胡髭大汉高兴道：“家里的！我们好运气呀，冈底斯的大风，只吹走了两只小绵羊。”

西藏高原这种又怪又狂烈的大风，常造成牧者的巨大损失，因为风由西方吹来，他们便以为是住在冈底斯山上的妖神造成的，所以称为冈底斯的大风。

藏妇欢喜地笑骂道：“嫌丢得少么？一大早事情还没弄清楚便乱叫，吵醒了兰姑娘，小心剥你的皮！”

胡髭大汉道：“还早？都已快正午了！”

藏妇抬头看天，果见阳光躲在头上的乌云里，惊道：“真的正午了，当家的，快把牲畜赶在一起，天黑前得迁到有草原的地方去。”

藏妇走进帐篷内，掀开布幕，只见兰姑娘偎在从雪里救回来的男子的怀里，睡得正熟，她不愿意叫醒兰姑娘，她知道自兰姑娘救回来那男子后，已有三天没好好地睡了。

藏妇看着兰姑娘甜美的睡姿，真不相信她是西藏高原上，强盗们闻名丧胆的女菩萨，拉萨布达拉宫达赖喇嘛特封的西藏第一女勇士。

忽然布幕的那边，响起婴儿响亮的啼哭声，惊醒藏妇的沉思，她匆匆跑过去，哄着婴儿，生怕把兰姑娘吵醒。

但那啼哭声已经把兰姑娘吵醒了，她没想到昨夜会那样疲倦，竟倒在他怀里睡着了，溜眼看去，哪知他正睁着大眼看着自己。

她不由得脸羞红了。西藏的第一女勇士，竟被一位少年男子看一眼而致忸怩不安了。

婴儿止住了哭声，帐篷这边是沉寂的，好半晌都没有一个人说话，蓦然，兰姑娘忽然想到他的病，再溜眼看去，果见他还是惘然地在看着

自己。

于是，兰姑娘流泪了，她颤抖地道：“阮伟！阮伟！你还认识你的兰姐姐吗？你认识吗？你还认识吗……”

阮伟仍是痴呆地看着，脑中却想不起一点事情，过了一刻，他忽然轻声喊道“义弟……义弟……义弟……”

他自从被兰姑娘在大风那天从雪里救起，几天来无论在梦中或醒来，他只喊：“义弟……义弟……”这几个字。

兰姑娘的泪水如潮水般涌出，哽咽道：“我不是你的义弟，我是公孙兰呀！你的兰姐姐呀！”

原来这兰姑娘就是被阮伟误会，以为假意待自己好，目的在天龙十三剑秘本的公孙兰。

阮伟在祁门县离开她后，她本是一番好意，结果被误会，便想找阮伟解释，哪知遍访各地，远至云南，还差点送了命都未找到。

在“八卦神掌”范仲平家里治好毒伤，对找阮伟解释的愿望灰了心，留下自己心爱的飞龙剑，猜想他年阮伟可能还会到这里来，托“八卦神掌”送给他，自己便回到西藏，因为飞龙剑客隐居在藏边的看龙山，她是飞龙剑客的唯一独生爱女，自不愿抛下孤独的老父，到中原去流荡。

飞龙剑就放在阮伟的身旁，那天她认出飞龙剑也认出眼前昏迷的男子，就是当年仅有十四岁的阮伟，只是这时候的阮伟已经变得高大成熟多了。

她初见到阮伟时高兴极了，想等他醒来后，和他好好谈谈别后的状况，哪知他醒来，只会喊“义弟”两字，别的什么都不知道。

这令兰姑娘伤心极了，无论怎样说，无论怎样凄切的叫唤，阮伟只见瞪着神色茫然的大眼，没有一点反应。

她不知道流了多少泪水，在身后的藏妇道：“兰姑娘别哭了，西藏的第一女勇士是不会哭的！”

于是她擦干泪痕，回身道：“乌毛嫂，外面的风停了吗？”她说的是一口道地的藏语。

藏妇笑道：“早停了，兰姑娘。”

兰姑娘问道：“牛群还在吗？”

藏妇喜形于色道：“真是菩萨保佑，牛一只也没丢。”

兰姑娘掏出一锭银子，递给藏妇道：“我的马匹来时就吹丢了，拜托乌毛大哥帮我备好两只牦牛。”

藏妇道：“兰姑娘要坐骑，我吩咐乌毛去预备，不要银子，不要银子。”说着赶忙退出帐篷，叫乌毛去为兰姑娘准备牦牛代步。

兰姑娘温柔体贴地帮阮伟穿好衣服，黑毛皮袄用布带扎在身上，头上罩耳的皮风帽系在额下，再把阮伟的宝剑，包袱重新包在一块大皮毛内，捆得很紧，这样晚上夜宿野外，皮毛打开可做毡垫。

一切收拾停当后，自己的东西都早已捆好，她时常来往西藏高原上，凡是野外宿营用具、食物干粮无一不备。

阮伟好像木头人一样，任兰姑娘摆布，既不说话，也不动作，兰姑娘拉着他走，他便跟着走出帐篷。

外面乌毛备好了两只牦牛，等着兰姑娘一出来，他就进去把东西一一抬出，捆在两只牦牛后面。

兰姑娘扶着阮伟坐在一只牦牛上，怕他会摔下来，用带子把他绑好。

藏妇拿着两只牛皮袋子，那袋子外面的反毛成白色，这乃是极贵重的白牦牛皮制成的，这白牦牛皮有个好处，就是把热茶放在里面，虽在寒冬也能一夜不凉。

藏妇把牛皮袋子递给兰姑娘，笑道：“这里面是刚煮好的热茶！”

兰姑娘好生感激，藏人不喜客套，她接下后，只淡淡道声“谢谢”，

便捆在牛背上。

兰姑娘临上牛背时，塞给乌毛一块金子，乌毛叫道：“兰菩萨，不要，不要！”

但兰姑娘已牵着阮伟的牦牛走了，乌毛欲追上去，藏妇道：“算了！兰姑娘从未白受人家的好处。”

兰姑娘走得没了影子，他夫妇俩开始忙碌，撤帐篷，打行囊，他们一定要在晚上之前把牛羊赶到有草的地方去。

高原上，处处白雪皑皑，入冬以来这里虽未下过大雪，但几天前那场大风吹来的山雪，铺得满处皆是。

公孙兰把阮伟坐骑上的缰绳系在自己的坐骑后，这样后面那头牦牛就不至走失了。

天色渐黑，尚未走出白雪满地的范围，却可看到高大的树木，这里的树木都是针叶林，如松、柏等不惧寒冷的植物。

公孙兰知道今天已赶不到有市集的地方，担心阮伟耐不住寒风，便寻到一处绝壁下，依旧把帐篷支架起来。

阮伟安静得很，行走了一个下午，他只稳稳地坐在牦牛背上，腰杆挺得笔直，一声不响，也不打瞌睡，眼睛瞪得大大地向前望着。

公孙兰扶他下来，他就下来，公孙兰看他毫无寒冷的样子，倒是自己反而觉得有点寒意。

她不由奇怪地问道：“你不冷吗？”

等了半天阮伟都没有一点表示，她叹了一口气，不知阮伟害的是什么病。

帐内铺着很厚的皮毛，这本是一人用的小帐篷，她替阮伟脱下皮衣，皮靴，让他躺下后，这帐篷里已剩不了什么空间，要是两个人睡的

话，只有抱在一起，才能再留一点空间放置食物用具。

公孙兰砍下一大捆枯枝，在小帐篷门外，升起一堆火，顿时火光熊熊，热气从帐门熏进，这小帐篷内立时温暖如春。

帐篷后面就是绝壁，热气熏进后久久不散，不一会，公孙兰就热得把皮衣也一齐脱下。

白天途中，公孙兰就曾用暗器打到一只獐，用小刀剥下皮毛，清理内脏后，刷上牛油就在火上慢慢地烤着。

獐肉烤得香喷喷的，她撕成两半，再拿出早就做好的糌粑，皮袋内装的茶还是热的，她的用具内只有一只木杯，倒满温茶后，扶起阮伟，服侍他吃下。

阮伟吃饭后，公孙兰再扶他躺下，这次他却不顺从，硬是盘膝坐着，公孙兰无意触及他的胸膛，发觉气流滚滚，才知道阮伟在用功。

只是阮伟不像一般打坐要垂眼观心，他仍是瞪着大眼，呆看着前面，显是神志尚未恢复。

公孙兰真不相信，失去神志的人还会运行内气，要知内功登到极峰，才能练到气不由心、已如化境、自然运行的地步，难道阮伟的内功竟达到这种地步吗？

当然，她不知阮伟是因所学瑜伽神功迥异一般中原内功心法，倘若她要是知道，阮伟白天坐在牦牛背上，尚能自然运功练气的话，更要令她大大吃惊了。

公孙兰看不出所以然，心中总代阮伟高兴，不去打扰他，自个儿就着阮伟喝剩的温茶吃了点獐肉，草草果腹。

饭后，一天的劳累自然袭来，她把枯柴架在火旁慢慢烧，帐篷内只有一张白牦毛织成的盖毡，阮伟运完功后，自动躺下，她为他盖好毡子，忍不住打了个呵欠，就倒在他的身旁睡去。

半夜阮伟惊醒数次，每次都是陡然坐起，惊呼着：“义弟！义弟！”

公孙兰耐心地服侍他，为他轻揉“太阳”穴让他安静地睡去，如此一来，她一夜都没有睡好觉，直到天色微明，她才倦极睡去。

将近中午，公孙兰才懒洋洋醒来，外面的火早熄了，但她觉得温暖异常，睁开眼来，才发觉自己和阮伟紧紧拥抱在一起，她不由面泛羞红，她还是第一次和男子搂抱着睡在一起，亏得两人身上都穿着很厚的衣服，否则她真要羞得无地自容了。

她羞赧地推醒阮伟，阮伟睁开大眼，她更羞了，匆匆为他穿好皮服，自己也收拾停当后，就用昨晚放在火旁的水壶，倒出温水，给阮伟洗漱，阮伟真与孩童一般，什么都要她照顾。

日到正中，才继续行程，不到黄昏便赶至一处小市集，集上人口不多，都是些牧人及猎者。

他们大部分都认识公孙兰，见她过来，皆是恭敬称道：“兰菩萨好！”妇女见着她就笑吟吟地道：“兰姑娘，好久没有看到你啦！”

公孙兰一一含笑点头应礼，他们虽然都很奇怪，兰姑娘怎么带着一个傻愣愣的男子，却没有一个敢随便问她。

公孙兰用牦牛换了马匹，她要尽快赶到藏边看龙山，求父亲为阮伟治伤，所以换好两匹高大藏马，便急急赶路。

他俩昼行夜宿，晚上公孙兰为了照顾阮伟，还是和他共睡在那小帐篷内，行了数天后，阮伟在晚上便较少醒来，公孙兰也习惯和阮伟相处，不再害羞自己是个未出阁的大姑娘了。

日子一久，阮伟虽然神志未复，却也认得公孙兰，公孙兰离开他片刻后回来，他便会对她微笑。有一次公孙兰去猎兽，隔了很久没回来，他竟向公孙兰去路寻找，公孙兰回来后，发觉阮伟不在，吓得她喊哑了嗓子，到处乱找，好不容易才找到。自此后，公孙兰再也不敢轻易离开他一步。

十天后他们来到拉瓦山下，通过拉瓦山到乌克伦，只要再走三天的路程便可看到看龙口。

拉瓦山不高，范围却很大，山上因天气干燥，积雪不多，虽在严冬，遍山仍是葱绿一片。

他俩午后登山，直到晚上还未走出山区，公孙兰神色焦急，仿佛甚是惧怕这个地方，但这山区广亘数百里，山路蜿蜒曲折，她一急，就迷失了路途，不得已，只好在松林夜宿，等天明再寻路出山。

她采了大量枯枝，在帐篷四周烧着数堆大火，才敢带着阮伟安心睡去。

半夜阮伟霍然惊醒，陡然坐起，公孙兰依在他怀里也被惊醒，以为又要惊呼。

哪知这次阮伟一声不响，只瞪着大眼望向帐房外，公孙兰心知有异，掀开帐门看去，但见满林遍布灰青青的大野狼，怕有千只左右。

狼性素来怕火，要是帐篷附近没有几堆火，它们早就冲过来了。

敢情那些狼都饿狠了，嗅到人味，一只只围在帐篷四周，伸长舌头，不肯离开。

公孙兰脸色苍白，想不到拉瓦山的大批狼群，都聚在附近，远处尚有不少野狼向这边聚来。

柴枝虽然预备很多，但也只能烧到天亮，柴枝烧完，野狼就要发动攻击了。

天色微晓，火势渐弱，公孙兰心想除了拼斗，别无他法冲出野狼的围困，当下她收集一堆剩下的枯柴，收下帐篷，清出空地，让阮伟坐在中央，把枯柴在他四周围成一个大圈子。

自己把全身束扎得紧紧的，宝剑早拔在手中，一切弄停当后，这时火势更小，在黎明的亮光下，已显不出什么亮光。

狼群蠢蠢欲动，不时发出饥饿的嚎叫。有几只等不及，走到火旁，作势欲扑。

公孙兰把阮伟四周的枯柴燃着，此时一堆枯柴熄灭，霍然冲进数十只半人高的野狼，公孙兰眼明手快，飞剑刺出。

每剑皆是刺在狼的咽喉上，一剑毙命，不一刻刺死十来只，狼体甚大，倒在地上阻碍公孙兰的跳跃，当下她一面杀狼，一面用脚将死狼尸体一一踢出火圈之外。

狼性相残，外面围困的狼群，一见到死狼落下，便冲过去大噬，一只死狼不用数口，便被一群狼吃得干干净净，顿时死狼的鲜血流满地。

后面没吃到死狼的狼，嗅到血气，兽性大发，全力向火圈内冲进。

前面的狼被后面的一挤，一阵大乱，一下子百只狼已涌进圈内，把将灭的火完全踏灭了。

火光一熄，四周的狼如潮水般涌来，两匹马也逃不出，顷刻被涌进的狼吃得干干净净，只剩下两副马鞍，连骨头都找不到了。

公孙兰的眼睛杀红了，她已不知杀死了多少，只是挥舞着宝剑，护着身体，狼一冲上，便被剑光斩断，有的狼被削断一腿，立刻被未受伤的狼活活分吃掉。

阮伟坐在火圈当中，因火势较大，狼群不敢接近，一时倒很安全，他似乎也有所知，瞪着大眼看公孙兰杀狼，有时偶尔露出关切的光芒，那光芒自他神志不清以来，从未透出的带有情感的眼神。

公孙兰杀到后来，心软了，手也软了，舞到后来，公孙兰的剑光缓慢了，只见她包在头上的发巾脱落了，柔发披散在肩上，全身溅满狼血。

一只狼凶猛地扑向公孙兰背后，阮伟突然大声惊呼道：“危险！”

公孙兰一听阮伟叫出危险两字，心中大喜，手势稍一慢，那只狼穿过剑光，一口噬在她的肩上。

那一口咬得很深，痛得公孙兰惨呼一声，挥剑斩断那只狼，但见那只狼，身体虽被斩下，狼头仍咬在她的肩上，死也不放。

她被咬了一口，伤势不轻，大大影响身手的轻灵，不一刻衣服就已被狼爪撕裂数处。

她越来越觉得软弱，手酸得举着那把铜剑如有千斤，挥舞得越来越慢。

围在她四周仍有千只以上的狼，她灰心了，再提不起昂烈的斗志，于是她想放弃拼斗，让狼把自己吃掉算了，临死前，她想再看一看阮伟，但当她的眼光向阮伟投去最后一瞥时，忽然见阮伟已不在火圈内！哪里去了！当她眼光转到另一侧，不由精神大振；原来，阮伟神志已经恢复了，于是她的手臂如有神助，剑光霍霍，狼尸顷刻遍地皆是。

阮伟在公孙兰惨呼那声时，神志便被惊醒一半，立刻兴起救助的念头，拔出身侧包袱内的飞龙剑，跃出火圈，冲向公孙兰。

但他一出火圈，围在火圈四周的狼便一齐冲来，把他围住。

阮伟手中宝剑削金断铁，挥舞起来，威风八面，杀狼如切瓜，干净利落，那些野狼竟不能近身一丈之内。

狼群越来越多，仿佛整个拉瓦山的狼都来到，杀不胜杀，阮伟神志虽未全复，身手却毫不缓慢，剑剑皆是凌厉无比的天龙十三剑。

他脑中的念头要救公孙兰，便一心一意想接近她，只见他一面杀狼一面慢慢走向公孙兰那边。

公孙兰的钢剑杀到后来，锋口翻卷起来，一剑若不用力，便无法再砍伤狼背，她受伤后只靠精神支持，时间一久，力量耗尽，剑法便慢，顿时情况十分危急。

看看阮伟杀了将近五百只狼，距公孙兰还有五步之差，公孙兰此时的力量已无法支持，一只狼忽然咬住她的剑，她一拔未拔起，四周的狼立时蜂拥扑上。

她吓得神魂俱失，连惊呼声都喊不出口，暗道：“这下完了。”忽然身体一轻，如飞掠起，她一嗅便知阮伟抱着自己，心神顿定，软弱地搂

着阮伟的腰，昏昏睡去。

阮伟知道杀不完狼，只有逃走，当下他飞身抱起公孙兰，在狼身上点跃掠去。

要知他的轻功已达“一苇渡江”“登萍渡水”的绝顶地步，抱着公孙兰轻如无物，围着一里广的狼群，几下便掠过，落地后，飞奔而去。

狼群在后紧追，但追不了盏茶时间，便被阮伟抛落老远。

寒风刺骨，公孙兰在梦中被冻醒，睁开眼一看，真羞死她了。

阮伟尚不知道公孙兰醒来，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将公孙兰肩上的内衣也撕破，顿时半肩凝脂般的雪肤暴露眼前，乳房隐隐可见。

阮伟毫不动心，仔细地把深咬在公孙兰肩上的狼头拔下，那狼白森森的牙齿深入公孙兰肩肉内，忙了半天，才全部拔出。

狼牙一出，紫血缓流，要知狼齿有毒，紫血若不流尽便会中毒，阮伟见血流得太慢，本不晓得拔血消毒的道理，却不由自主低头，张口在她肩上吮吸，等一处伤口被他吸尽毒血，他才吐出污血，在另一伤口吮吸。

公孙兰双手被他抱住胸口，玉体又任他吮吸，面孔涨得绯红，心中却知阮伟不嫌肮脏，为自己伤口消毒，好生感激，十数天来为他的辛劳，化作了万缕柔情，回绕胸内，甜蜜无比。

好一会阮伟见伤口全不流血了，便停止吮吸，呆呆地看着公孙兰。

公孙兰在杀狼时，怕妨碍身手，没有穿上皮袄，只有夹衣一件，这件夹衣也被狼爪撕裂数处，她欲拉起破衣掩住肩头，哪知用力一猛，虽掩住肩上，却又露出胸部。

她正感到狼狈不堪，蓦听阮伟道：“给你穿！”

公孙兰羞赧地抬起了头，顺手接过阮伟脱下的皮袄，披上身后，低声道：“谢谢你……”

好半晌，没有人作声，公孙兰含羞嗔道：“伟弟……”

阮伟傻傻道：“你叫谁？”

公孙兰羞气道：“我叫你呀！”

阮伟疑惑道：“我叫伟弟？”

公孙兰不解道：“你不是叫阮伟吗？”

阮伟自问道：“我叫阮伟？阮伟是谁？”

公孙兰仔细看去，只见阮伟一脸茫然，并非装作，不由轻叹道：“那么你叫什么名字呢？”

阮伟摇头道：“我不知道。”

公孙兰紧追道：“你总知道义弟是谁吧？”

阮伟一愣，随即痛哭失声道：“义弟……义弟……义弟……”

公孙兰见他又恢复痴呆时的情形，为了帮他忆起往事，急问道：“那义弟到底是谁呀？”

阮伟这么大的男子，竟低泣道：“她……她……是一位……很……很……可爱的孩子……”

公孙兰道：“你可知道，那孩子长得什么样子？”

阮伟想了半天，摇摇头道：“我不知道。”

公孙兰急得流泪道：“你怎么都不知道呀！阮伟就是你的名字，你就是阮伟，你应该知道呀！你应该知道呀！”

阮伟伸手抹去公孙兰的脸上清泪，轻声地道：“别哭！别哭！我会慢慢去想我是谁，你……你……不要哭……”

公孙兰握住他的手，轻吻在唇上道：“只要你能恢复记忆，我宁愿折寿十年，以求……求老天帮助……”

山风轻吹，这里已经是拉瓦山下，再半天的路程，便可抵达一处不小的邑市乌克伦。

公孙兰扶起阮伟，俩人并肩在冬日暖和的阳光下，朝乌克伦走去。

无垠高原风飙劲哟，乌克伦的牧人迎风骋啊！

雪花漫天马蹄飞哟，征遍草原的男子汉啊！

乌克伦的英雄任东西！

乌克伦的英雄任东西！

一位少年藏人，骑着一匹高大的藏马，赶着数十头牦牛，在乌克伦的大草原上放牧。放眼望去，草原无尽，草原上间或可见山雪处处，这高原的野草，耐寒性甚强，虽在冬季，不见枯萎。

少年藏人唱着《牧人之歌》，奔驰前后，雪花随蹄溅起，倒真应了他那歌中的词意。

他正唱得兴高采烈，忽闻有人呼喊道："克力兀！克力兀！"

他回首四顾，看到拉瓦山那边走来两位汉人，慢慢他看清楚了，立时他好像疯狂了，大呼道："兰阿姨！兰阿姨！"脚下一紧马腹，如飞奔去。

驰到公孙兰身边，陡然收马，马身未停，他已敏捷跳下，跪在公孙兰脚旁，磕头在地。

藏边最敬的礼是吻对方的脚趾，但他却不敢吻兰阿姨的纤足，多年以来，没有一位藏边的男子曾触到她一根毫发。

公孙兰笑道："克力兀，嬷嬷好吗？"

克力兀站起来，心中奇怪兰阿姨怎么变了，平时很少见兰阿姨笑，今天却笑得那么美，美得如冰漠上的血花，娇艳欲滴。

他看呆了，公孙兰笑骂道：“小鬼头，看什么，快去给阿姨找两匹马。”

克力兀伸了伸舌头，他真发觉兰阿姨变了，不是吗？兰阿姨竟会和她身边的男子手牵着手，若是传到乌克伦，乌克伦的青年男子都要震惊了。

他撮口发出尖锐的哨声，顷刻东边赶来数十匹藏马，马后几个牧人飞快奔来，见着公孙兰都翻身下马，叩头道：“兰菩萨，好！”

克力兀吩咐他们选出两匹最雄壮的白马，公孙兰向阮伟笑道：“你会骑无鞍的马吗？”

阮伟摇头道：“没骑过，我想可以骑的。”

公孙兰笑道：“你先上去，小心点啊。”

阮伟脚尖轻点，身如飞鸟跃上马背，双手抓住马鬃，那马未经驯服，一经有人骑上，立刻大纵大跳。

牧人制马的法子，只有骑稳在马背上任它纵跳，到它跳不动了，还不被它摔下马背，那马便驯服了。

驯马是件很热闹的事，克力兀和牧人们围拢来，大声叫喊，替阮伟助阵。

阮伟从未骑过野马，头几下差点被马甩落，他见马性倔强，暗一运劲，那马哪能抵得住他的内家真力，立刻被他定住。

牧人们哪里见过这种制马法，暗呼道：“兰菩萨的朋友也不凡呀！”

公孙兰笑吟吟道：“克力兀，等下选两匹最好的马，阿姨要上看龙山。”

克力兀道：“兰阿姨，明天乌克伦举行勇士大会，阿姨不看看就走

吗？”

公孙兰摇头道：“明天就上看龙山，没时间去看，待会儿不要忘记选两匹能爬山的马。”

她走近白马旁，纤掌按住马颈，笑向阮伟道：“你先走。”阮伟一松双足，那马立刻飞驰，公孙兰纤掌一拍，那马一痛，跟在阮伟那匹马后，扬蹄飞奔，在飞奔中，公孙兰翻身上马。

草原向后倒驰，风声呼呼，他俩都是内家好手，虽是野马也使不起性子，公孙兰赶上阮伟，带着阮伟离开草原，进入乌克伦市区。

乌克伦居民皆是以放牧为生，牧场在草原上，有的跟着牛羊，搭帐篷随处而居，有的却雇人放牧，自己住在城内。

乌克伦里的人好像都认识公孙兰，见她飞马驰来，纷纷让道，有的孩子大叫道：“兰阿姨！兰阿姨！”

公孙兰直骑入广围数里的土墙，土墙内散布着数百头牛羊马，墙最里面是一栋高大的平房。

驰到平房前，公孙兰跃身下马，任马自行离去，阮伟双腿一夹，那马乖乖停住，然后缓缓下来，他手一放，那马得到自由，长嘶一声，跟随前面那匹母马奔去。

平房内闻声走出两位老年夫妇，和一位年轻貌美的大姑娘，大姑娘欢声上前，搂着公孙兰的颈脖，叫道：“兰阿姨！”

公孙兰和那姑娘从小长大，感情最好，笑道：“别小孩子气，我身上脏死啦！”

那姑娘娇声道：“不脏，不脏，好香哟！”

蓦然，她看到阮伟盯着自己看，脸色不由一红，阮伟不懂她们说些什么，却见那位姑娘十分脸熟，不觉眼光茫然地看着她。

老年藏妇叱声道：“阿美娜，下来！没规矩。”

阿美娜被阮伟那眼光看得心中“怦怦”乱跳，忸怩地退到藏妇身后，公孙兰笑道：“阿美娜怎么害起羞来，嬷嬷讲你一句，脸皮就那么嫩吗？”

老年藏妇偕同老伴，上前行礼，藏妇笑道：“兰小姐，你好久没来了。”

这老年夫妇俩，自幼带大公孙兰。公孙兰出世丧母，飞龙剑客带着襁褓中的女儿，来到藏边，在乌克伦买了大批的羊牛马，请一对中年夫妇帮忙看管，那中年藏妇才生一儿便夭折，奶汁很多，于是飞龙剑客留下女儿，然后自己一个人隐居住在看龙山上。

公孙兰吃那中年藏妇的奶长大，便叫她嬷嬷，后来中年藏妇又生一女一子，女的小公孙兰三岁，与阮伟同年，就是阿美娜；男的便是先前在草原牧牛的克力兀，才十五岁。

二十一年来，那中年夫妇一直忠心耿耿，飞龙剑客在山上的食用都是按时送去，岁月不饶人，中年夫妇变成老年夫妇，但对公孙兰还是当作小主人看待。

公孙兰笑着问道：“哎！快一年没来了，嬷嬷近来可好？”

老年藏妇道：“托老爷的福，我们都好，现在嬷嬷就只担心阿美娜。”

公孙兰向阿美娜笑道：“你看！嬷嬷担心你的婚事了。”

阿美娜娇羞道：“好，兰阿姨寻我开心，等下看我呵你的痒。”

老年藏妇笑骂道：“兰小姐，像她这样不懂事，西藏谁家的男子敢要她啊？”

这老年藏妇和她的老伴性格恰恰相反，那老藏人满面风霜侵蚀的皱纹，只向公孙兰行过礼后，便一言不发，有时偶尔笑笑。老年藏妇却不同，年纪虽大，但是十分风趣。

阿美娜大姑娘家，在陌生男子面前谈到自己的婚事，羞得掩住耳

朵，娇唤道：“我不听！我不听！”

她这一撒娇，更令阮伟看得痴迷不已，总觉到这姑娘在某方面，自己十分熟悉，但他却不知道，她们在叽哩咕噜说些什么。

老年藏妇看阮伟呆站在那里，问道：“这青年人是谁呀？”

公孙兰想起阮伟不好介绍，只得含糊道：“他是爹爹的客人。”

老年藏妇一听是老爷的客人，和老伴连忙上前，请阮伟入内用茶，阮伟不懂他们的话，却晓得是请自己进去，当下很大方地缓步入内。

阿美娜在后面轻拉公孙兰的袖子，用汉语道：“他真是看龙山的客人！”她自幼聪颖，一家人只有她跟公孙兰在一起学会汉语，公孙兰断奶后便常常到看龙山，与飞龙剑客相处的时间多过在乌克伦，所以汉语不用说，还是道地的京片子。

公孙兰笑道：“可不是吗？”

阿美娜皱皱鼻子道：“我才不信呢？一定是阿姨未来的……”

公孙兰娇嗔道：“你敢说！”举掌要打。

阿美娜咯咯笑着，快步跑入内去。

藏民最喜饮茶，待客之时，少不了茶，但他们的茶和汉人的却不相同。

他们将茶煎沸后，混以羊乳制成的乳油，杂以少许食盐，味道便不是纯正的茶味了。

阮伟正在举着杯子饮茶，见阿美娜进来，便放下杯子呆望着她。

阿美娜十分敏感，一进屋就发觉有人盯着自己，抬头看去，一接触到阮伟那茫然的眼光，一时竟忘了移开。

她脸上的笑容仍在，这笑容是阮伟最熟悉的，但阮伟却想不起在何处见过，他极力思索起来，眼眶中不由泛起泪水。

阿美娜吃惊了，那泪水难道是为自己流的吗？

公孙兰进来笑道：“阿美娜，你在想什么？”

阿美娜霍然惊醒，她再也不能在这中堂内站下去，脸如朝霞，她扭头向公孙兰一笑，急步走入自己的闺房内。

晚餐时克力兀带回两匹黑得发亮的骏马，马上配件齐全，公孙兰高兴地在院中试了回马，对克力兀选马的眼光，大加赞赏。

藏人进食，围地而坐，中间放置肉类及糌粑，这糌粑是藏人的主食，其做法是用青稞炒烧后，磨成细粉，和以茶汁，拌以牦牛奶油制成的酥油，反复揉捏即成。

阮伟、公孙兰坐下后，老年藏人夫妇才带克力兀坐下，克力兀道：“姐姐怎么不出来？”

老年藏妇道：“你姐姐刚才说头痛，别去叫她。”

公孙兰奇道：“阿美娜好好的，怎么一会儿就头痛呢？”

老年藏妇道：“她今天怪里怪气的，别理她。”

藏人不用筷子，用手抓着吃，汉人叫这作抓食，阮伟第一次参加抓食，十分不习惯，公孙兰笑着教他，这一餐饭，大家吃得都很愉快。

晚上，老藏妇给阮伟整理客室居住，公孙兰自己有房间，她虽不住，房间每天还是打扫得很干净。

夜入初更，阮伟睡不着，披着皮服，缓步走到院子里，这院子甚大，种了数十株松柏，阮伟倚在一棵高大的柏树下，抬头看月，脑中似乎要想很多东西，却什么也想不起。

月光明亮，穿过树上的针叶，照在阮伟的脸上，隐隐约约地，越发显出阮伟的面容茫若海雾、不可捉摸。

阮伟想到后来，不由深叹一声，要知一人思索不起往事，是多么痛苦啊！

忽然，如幽灵般的声音在他身后，轻轻地道：“你……你……叹什么气？”

阮伟转身一看，是白天那位西藏姑娘，只见她在寒夜中，仅着一袭长身白衫，长发披肩，微风轻吹，衫飘发动，真如谪凡仙子，圣洁无比。

她穿着白色睡袍，看来像个书生模样，阮伟脑中一震，渴求道：“你能不能对我笑一笑？”

在这动人的气氛下，阿美娜不能拒绝阮伟的要求，她笑了，笑得好像百合花。

这笑容把阮伟的脑弦震动了，也只有这个笑容能使阮伟捉住往事的回忆。

于是，他已经有点疯狂了，他一把搂住阿美娜，不住地道：“你永远笑……不要停……你永远笑……不要停……”

阿美娜全身发抖，颤声道：“你……你……喜欢我吗？”

阮伟点头道：“我喜欢你的笑，我喜欢你的笑，我永不会忘记，我永不会忘记那种笑……”

阿美娜没听清楚他说什么，只知道他是在说喜欢自己而且永远不忘记自己，于是她感到幸福无比，喃喃低语道：“我自幼就喜欢说汉语，兰阿姨教我，我一学就会，否则我今天怎么能和你说话啊……别人都说我怎么说得那么好呀！我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弟弟就一句也学不会，我常独自想，我大概是和汉人有缘，才能一学汉语就会……

“你说是不是？我今天第一眼看到你，就知道我和你是有缘的，就好像学汉语一样，有一种奇怪的心思萦绕在我胸中，你是汉人，你真的喜欢我吗？”

阮伟沉浸在那熟悉的笑容中，不知她说些什么，只是无意识地点点头。

刺骨的寒风吹来，阿美娜不再怕羞，反而双手抱住阮伟的腰，甜美地漫声道：“今天娘说道，担心我的婚事，她不知我根本不喜欢藏人，乌克伦的青年男子被我骂了几个，再也没人敢上门提亲，娘担心我嫁不出去，我才不嫁呢！我要嫁给一位汉人，我要嫁给……”

阮伟掩住她的嘴，道：“你不要说，你笑，好吗？”

阿美娜果然不说了，轻盈地展开笑容，那是能迷惑阮伟的笑容。

阮伟想要捉住那个难忘的笑，于是他低下头，在她发出笑容的脸颊上，不断地吻着。

阿美娜全身发抖，体内觉到有如万蚁噬咬，她颤抖地推开阮伟，低声道：“你去睡吧！我……我……总会是你的……”

她依依不舍地、轻飘飘地离开他……阮伟看着阿美娜的离去，他又沉浸在那难忘、熟稔的笑容中……很久，很久，阮伟才慢步回房。他离开后，从另一棵树下走出一位满含泪水的女子，她……

她正是公孙兰……

第二十章 情是何物偏惹恨

第二天，阮伟起得很晚，外面微微可听见人声的喧哗，如在举行盛大的节会，喜气洋洋。

阮伟刚出房门便遇见克力兀，克力兀欢愉道：“大叔，不去看乌克伦的勇士大会吗？”

阮伟听不懂克力兀说的藏话，傻呆地摇摇头，表示自己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克力兀天真活泼，上前牵起阮伟的手，嚷道：“去嘛！去嘛！大叔一去，兰阿姨才会去，兰阿姨去了，乌克伦的勇士都会感到光荣无比。”

阮伟见他咕噜一大阵，还是听不懂一句，不知是摇头好，还是点头好，当下窘得讷讷道：“你……你……说什么？”

克力兀也听不懂阮伟的话，以为他在推辞，便诚挚求道：“大叔劝兰阿姨明天再上看龙山，只要兰阿姨今天不上看龙山，一定会参加勇士大会，往年兰阿姨没有一次不参加。”

阮伟虽听不懂，却看得出克力兀诚恳的神色，心想只有那位西藏姑娘懂汉语，便道：“你去叫阿美娜来。”

克力兀听出阿美娜三字，摇头道：“阿美娜不舒服，爬不起来，还是大叔去对阿美娜说，阿美娜一定听大叔的话。”

阿美娜正在转角处，姗姗走出，用藏语道：“克力兀不要麻烦他，他不会懂你的话。”

克力兀讶然道：“他？他是谁呀？”

阿美娜脸色一红，轻声道：“你先去看勇士大会，等会我一定劝兰阿姨来。”

克力兀不解道：“姐姐，你早上不是爬不起来吗？”

阿美娜昨晚受寒，但她想着阮伟，抱病来到这里，精神十分软弱，她低头道：“不要啰唆，你快去玩吧！”

克力兀自幼怕姐姐，伸了一下舌头，飞快跑去，跑到那头，回身喊道：“大叔一定要带兰阿姨来参加勇士大会！”

阮伟笑道：“他说什么？我一句也没听懂。”

阿美娜情意绵绵道：“你……你……今天就要走了吗？”

阮伟道：“我不知道。”

阿美娜笑道：“那好，你赶紧去向兰阿姨说，过几天再上看龙山，兰阿姨便不会带你……离开……离开……我了……”

阮伟道：“到看龙山做什么？我不去，我要看你笑。”

阿美娜娇咯咯笑道：“我不笑了，你一天到晚都叫我笑，岂不要笑死我了。”

她这时的笑态更是迷人，阮伟脑筋一受刺激，双手急忙搂住她的香肩，低头就要吻她的脸颊。

阿美娜娇笑连连道：“我不要你吻，你昨天吻我，好像发疯了，叫我气都喘不过来……”

阮伟根本听不见阿美娜在说什么，他现在只想吻那令他寝寐难忘的笑。

阿美娜怕他吻，因那吻太热情了，热情得可以融化她，她轻轻一挣，闪入阮伟的房内。

阮伟失去理智，跟着进去。

阿美娜昨夜受了风凉，身子不好，这时剧烈地一动，精神过于兴奋，陡觉眩眩欲晕，站立不住。

阿美娜一笑，阮伟神志便恢复了，他伸手扶住阿美娜要倒的身体，急问道："你怎么啦？你脸色怎么这样苍白？"

阿美娜皱眉道："我头好痛，你……扶我躺在炕上……"

北方人叫床为炕，阿美娜学的是北京话，便管藏人的软床也称为炕，其实炕是用砖砌成的。

阮伟扶着阿美娜躺在用兽皮制成的软床上，慢慢地把她外层的厚皮衣脱下。

阿美娜心里误以为阮伟……她一把握住阮伟的双手，放在胸前，不给他再脱衣服，阮伟轻轻挣脱，立时阿美娜心跳如鼓……但阮伟并不如阿美娜所想，他把双手放在阿美娜的腹部，然后缓慢地推揉。

阿美娜顿觉腹部渡进两股热流，流入身内，舒畅无比，盏茶工夫后，阿美娜昨晚所受的寒气，全部被阮伟用内家真力逼了出来。

阿美娜的头不晕了，反觉无比地清灵，但她仍闭着眼睛，在享受那股暖烘烘的热流，在体内游来游去。

她却不知用内家真力疗伤，耗损阮伟很多的真元，阮伟见她眼睛不睁开，以为还未治好，当下加快推揉。

再过盏茶时间，阿美娜被他揉得全身酥麻，春心荡漾，她不由娇笑道："大哥不要揉了……"

这一声大哥，这一脸笑容，侵入阮伟的脑海里，浑忘了疗伤的劳累。

阿美娜睁眼看到阮伟满面的汗珠，大惊失色，怜惜痛心道："你……你……怎么了……"

她掏出香喷喷的绣帕，无比怜爱地为阮伟抹去汗水。

阮伟痴痴地道：“不要紧，不要紧，你再叫我一声。”

阿美娜娇羞地用手蒙住脸，娇声道：“大哥……”

这“大哥”两字听得阮伟好耳熟呀！仿佛记得以前常有一人，在自己身边，不停地唤着“大哥”。

于是，他要捕捉那人的回忆，他拨开阿美娜的纤手，如梦般地轻道：“你笑给大哥看……你笑给大哥看……”

阿美娜脸红得比胭脂还红，她羞笑了，笑得那么甜蜜，笑得那么诱惑……这笑容又使阮伟疯狂了，于是阮伟俯下身去，顿时如雨点般地热吻着阿美娜的脸颊。

阿美娜喘气了，热血沸腾了，但她不满足，阮伟仅吻在那能发出笑容的脸颊上。

她颤抖地把红艳的嘴唇，慢慢凑过去……慢慢……慢慢……接近了……她的心好像要跳出口，她的血好像要冲出血脉……终于黏合了，如两片胶唇牢牢地贴住了……阮伟沉浸在回忆的思潮里，他闭着眼睛，并不知吻的是脸颊？还是鲜唇？

但阿美娜却被焚烧了，女人原始的热力，全部被挑拨出来了，她双手有如两条软蛇，缠绕在阮伟的背上……她尽情地享受，享受她少女的第一次甜蜜的吻。

他俩都进入忘我的境界，却不知他们进来时，并未关闭房门。

公孙兰来叫阮伟上道，上看龙山让父亲给他疗伤，她已来了很久了，一切她看得很清楚了……到了此时，她哪能再看下去，眼泪像流水般地流了下去……她蹒跚退了出去，缓缓带上房门，轻得似乎没有声音，没有丝毫惊动他们。

她一出房门，迎面看到克力兀走来，但她忍不住内心的悲伤，掩面快步走回自己的房内。

克力兀大叫道：“兰阿姨！兰阿姨！”

他哪知道兰阿姨已无法停下来和他说一句话。

克力兀因为等到勇士们已开始争斗比武，还不见兰阿姨来到，这才回来要找姐姐问罪。

当下，他大声叫道：“姐姐……姐姐……”

阿美娜听到弟弟在呼唤，顿时惊醒，她不是淫荡的女子，连忙推起阮伟。

阮伟自失去记忆以来，严谨的礼教，已不能束缚他的心志，但求性之所发，任意而为。

阿美娜推起阮伟，脸色仍是潮红不退，她不敢再看阮伟一眼，眼睛看着自己的胸前，低低地道：“弟弟在叫我，我出去一会。”

阮伟没有说什么，阿美娜弄平褶皱的衣服，穿上皮服，姗步走出。

克力兀一面叫一面走，已走到阿美娜的房前，阿美娜追上前道：“叫我做什么？”

克力兀本想兴师问罪，但看到姐姐却不敢发作，笑道：“姐姐，你的病好啦！”

阿美娜想到阮伟要给自己治病，自己却以为他要……不觉自个儿羞笑起来。

克力兀哪见过姐姐这种神情，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惊疑道：“姐姐快去躺躺，我看你的病八成没好。”

阿美娜笑道：“哪有什么病！根本没病！你快说，有什么事？”

克力兀道：“草原上的勇士大会早开始啦！姐姐说兰阿姨会去，怎么还没去，好多乌克伦的牧人问我，我说马上就来，但……”

阿美娜病好了，对于参加一年一度的勇士大会，兴致勃勃，忙道：“你快去，我现在就去叫兰阿姨。”

克力兀笑道：“我等你，我和姐姐一起去。”他怕阿美娜骗他，再回去倘若兰阿姨还是不去，那可是大大丢脸之事。

阿美娜急急跑回阮伟的房内，见他仍坐在软床上，跟她刚才离去时的姿势一模一样，好像在呆想什么。

她轻声一笑，上前道：“傻大哥，你在想谁？”

阿美娜不能笑，她一笑阮伟就迷了，阿美娜低语道：“你在想我吗？”

阮伟直点头，心里在说：“是的，我在想你的笑，你能再对我笑吗？”

阿美娜娇羞道：“弟弟在等我去看勇士大会，你去向兰阿姨说，叫她也去，乌克伦的勇士都要见见西藏的第一女勇士，我在那里等你，你一定要带兰阿姨来呀！”

阿美娜甜美地一笑，阮伟正要搂住她，她已急步而出，徒令阮伟迷惑在那心动的笑容里。

好半晌，阮伟才恢复正常，走到中堂，老年藏妇慈笑地带他至后房盥漱，服侍他用罢早餐，阮伟用手势问明公孙兰的房间，便向那里走去。

公孙兰的房间内，布置和汉人小姐的闺房一样，锦被、绣枕、流苏垂帐，幽香阵阵。

房角一侧，堆放捆扎好的旅行用具，及两副马鞍，想是公孙兰预备好，要在今日带阮伟上山。

阮伟进房后，看不到公孙兰，正要出去，忽见放下的纱帐内，俯睡着一位窈窕女子。

他轻轻走到纱帐旁，低唤道：“兰姐姐！兰姐姐！”

公孙兰连忙擦去还在暗流的泪水，掀开纱帐，走下软床，笑道：“什

么事？”

阮伟抬手轻抚在公孙兰细肿的眼泡上，惊疑道：“你哭了！”

公孙兰扶住他的手，笑道：“我……我……没哭……”

阮伟道：“你不要想骗我，你哭得很伤心，把眼泡都哭肿了，你……你……不要哭。”

公孙兰再也忍不住内心的悲伤，扑到阮伟的胸膛上，那曾拥抱她十数夜——熟悉的胸膛，她甚至能辨别出阮伟身上发出的特有气味，她脸颊贴在阮伟的颈上，珠眸含泪，不住地道：“我不哭……我不哭……我不哭……”

阮伟任她倚在胸前，他已对公孙兰产生微妙的感情，只是这种感情，在他下意识的脑海里，不敢接受，仿佛接受了这种感情，对不起什么人似的。

公孙兰发泄了内心的愁苦，心境恢复以前的愉悦，低声道：“我们走吧！”

阮伟道：“到哪里去？”

公孙兰离开他的胸膛，抹去颊上的泪痕，笑道：“我们继续我们的行程，到看龙山去。”

阮伟道：“到看龙山去做什么？”

公孙兰不愿说出去治他的脑伤，怕刺激他，笑道：“去看我的爹爹，爹爹一定喜欢见你。”

阮伟道：“过几天再去好吗？”

公孙兰内心不愿再多停留一日，再说早一日治疗，对阮伟的脑伤也比较好，但她不愿违背阮伟的意思，柔声道：“好……好……”

阮伟笑道：“我们去看勇士大会好吗？”

公孙兰自幼每年都参加勇士大会，今年为了送阮伟上山才不去，既然阮伟不愿马上去，心中十分想去看看，她还没答出话来，阮伟已牵住她的手，高兴道：“我带你去！”

他俩走出广大的院子，来到大路上，但见大路附近寂静无声，一个人都没有，显是乌克伦的居民都去参加勇士大会了。

阮伟并不知在哪里举行勇士大会，他迟疑在路旁，不晓得走哪一条路才好。

公孙兰看他徘徊不前的窘相，笑道：“你带我去呀！”

阮伟讷讷道：“我……我……不知道在哪里。”

公孙兰笑道：“那么还是我带你去吧！”说着反牵起阮伟的手飞快奔走。

勇士大会在乌克伦的意义，是在隆冬后举行比武竞技的大会，以驱逐入冬以来的懒散。

每年的勇士大会都在域外一块广阔的草原上举行，参加比武竞赛的人自然都是年轻力壮的牧人，但老年人心想回味当年的英勇，只要一到此日，全城的男女老幼很少不参加的。

草原上歌声、鼓声、喊声，远远听来如地动的雷鸣，人头攒动，熙攘往来，一扫冬日衰败的景象。

阮伟和公孙兰来到牧人们正要举行一件最热闹、最令人注目的运动竞赛。

大家看到兰菩萨来了，年轻的牧人们纷纷上前行礼问好，一切的行动都因她来而暂时停顿。

公孙兰走至竞赛的起点，那些参加竞赛的勇士齐都俯身跪下，高声喊道：“欢迎我们西藏的第一女勇士，兰菩萨。”

要知公孙兰的第一女勇士头衔，是达赖法王颁赐的，全西藏的人莫

不知晓，乌克伦的牧人更引以为荣，他们常说：“你看呀！西藏的第一女勇士，就出在我们乌克伦啊！”

那还是去年的事情，在拉萨达赖法王每年要选出一位最伟大的勇士，数十年来乌克伦从未被选到一位，常被别的城部讥笑。

公孙兰自幼生长在乌克伦，等于是乌克伦地方的人，乌克伦人知道她的能力，在去年便请公孙兰装扮乌克伦的牧人，代表乌克伦参加竞赛。

公孙兰推却不了乡老的情意，便去参加，哪知在拉萨竞技场上，四十八位各地来的勇士代表，都不是公孙兰的对手。

当达赖法王颁赐最伟大勇士头衔时，达赖竟发觉公孙兰是女的，当下更加颁西藏第一女勇士头衔。第一女勇士头衔更胜过最伟大的勇士，最伟大的勇士每年都有，但西藏的第一女勇士却只有一个。

于是乌克伦在自诩，全西藏的人都在自诩，西藏出了一位第一女勇士。于是西藏的男子喊她“兰菩萨”，西藏的女子喊她“兰姑娘”，因她是西藏女子的光辉，喊兰姑娘便亲切多了。

围在竞赛路线附近的女子，也高声呼道：“欢迎我们的兰姑娘，欢迎我们的兰姑娘……”

阿美娜也杂在女子群中呼喊，她为兰阿姨高兴，也为兰阿姨感到特别的荣耀。

这时几位孔武有力的青年牧人抬来一架大木笼，笼中装着一匹纯黑色，唯有四蹄雪白的神驹，这马，藏人叫作“白蹄乌”。

每年乌克伦都要选一匹神异的马，但这匹白蹄乌却是一位牧人在牧马时无意捉到，献到今年勇士大会上，增添了今年勇士大会最大的光彩。

他们在白蹄乌的头上，绑着一顶纯金造成的金冠，当白蹄乌放出后，若有人能凭一己之力捉到地，马是他的，金冠也是他的，然后他可

以把金冠送给他最尊敬、最心爱的女子，那女子一年内将受到任何男女藏人的尊敬与爱戴。

十里范围内，数百位老藏人骑着马，互相用绳子牵连着，围在广大的四周，以免白蹄乌跑出去，好让参加竞技的勇士能在这范围内捉到它。

勇士们骑上自己最心爱的马，只要笼中白蹄乌一放出，他们便从起点开始紧追，并力追上那匹能带来无上荣耀的马。

勇士们都把马驰到起点上了，一共十二骑，他们忽然互相交头接耳，然后大家一齐高声喊道："今年的金冠，无论谁得着，都献给为乌克伦带来最大荣耀的第一女勇士——兰菩萨。"

顿时无论男女老幼，齐都欢声呼道："把金冠献给第一女勇士，把金冠献给第一女勇士……"

阮伟听不懂他们说什么，却知道是向公孙兰欢呼，他也为公孙兰高兴，笑着道："你……你……真……了不起呢。"

每年勇士大会，公孙兰没有一次不受欢呼，但今年的欢呼，因她得到第一女勇士的荣耀，更胜往昔，她被他们的热诚感动了，不觉紧紧握住阮伟的手。

青年藏女都在窃窃低语，她们在说："你看！你看！兰姑娘有了爱郎。"

这句话让阿美娜听到了，她心里觉得酸酸的，泪水不觉流了出来，克力兀站在一旁，忽道："姐姐，你为什么流泪？"

阿美娜勉强笑道："我没流泪，我在替兰阿姨高兴。"

霍然掌声如雷，白蹄乌放出了木笼，白蹄乌跑得好快，勇士们都加紧猛追，围观的人也在为自己的亲人呼喊。

白蹄乌真是神骏无比，蹄跃若飞，如不沾尘，没有一匹马能追得上它。

若不是四周围着，它早已跑得无影无踪了，十二位勇士没法追着，便采用围困战术。

他们十二位明明围着它，已令它无法逃走，但它东一蹿，西一跳，又被它从空隙下逃出，眼明手快的十二位勇士，竟无法迅快下手捉住它。

十二竞者追得汗流浃背，想尽办法也无法捉到。

白蹄乌向四面围观众人奔来，附近的老藏人想不到它敢奔向人多的地方，不及用绳围住，竟被它飞快蹿出。

所有的藏人惊呼了，他们以为今年的金冠将永远拿不到了，这是极不好的预兆，他们惶恐了，没有一人再妄想捉到地，因白蹄乌跑得太快了。

就在这一刹那，阮伟见机立断，展出最绝顶的轻功“百变鬼影”，飞掠追上。

“百变鬼影”天下罕见，阮伟竭尽所能，连换三口真气，但见他连点三下，再落下时，恰恰坐到白蹄乌背上。

草原如雷般震动了，大家嘶声呼喊，为阮伟助威。

白蹄乌跑得不像一匹马，好像天上的龙，声势十分骇人。

阮伟心爱白蹄乌，不肯用千斤坠制压它，仅抱住它的长颈，默运神功，顿时身轻如燕，任它如何跳跃，不受一点颠簸的影响。

跑了将近有半个时辰，白蹄乌知道遇到了真主，它不跑了，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一口气都不长嘶，仿佛没有跑动过一般。

藏人大声叫道：“它服了！它服了！”

阮伟伸手取下了金冠，左手轻轻一带鬃毛，白蹄乌便随着阮伟的意志走了回来。

藏人见他拿下金冠，大家欢呼道：“献给我们西藏的第一女勇士，献

给我们西藏的第一女勇士……”

但是阮伟听不懂他们在叫什么，他策马缓驰，慢慢走回，忽然看到了那令他难忘的笑容……那令他脑弦震颤的笑容……是阿美娜站在一群藏女当中对他笑，是为他高兴而又骄傲地笑……

那笑容使阮伟停下了马，他轻身下马，于是藏女惊讶了，谁都不知道，他要将荣耀的金冠献给谁。

阿美娜心跳了，脚在打抖，手握得紧紧的……

终于，那金冠是戴在她头上，她茫然了，她呆了，她流泪了……

于是四周的藏女轻声低唱：

孤傲的血花呀！

长在冰漠上。

哪一日他才能采下？

哪一日他才能采下？

那边的一群藏女，和声唱道：

美貌的阿美娜呀！

如冰漠上的血花。

到如今才被采下；到如今才有爱郎！

当大家在无尽地赞美阿美娜时，谁也没有注意到公孙兰。

等大家想到公孙兰时，已看不到公孙兰的影子，她早已掩面奔回去了。

第二十一章 道似无情却有情

阿美娜戴着金冠，脸上是永不休止的笑容，她幸福地、快乐地偕同阮伟及克力兀走回家里。

当大家为阿美娜歌舞、为阮伟称赞时，克力兀一直在冷眼旁观，他深深不解，阮伟明明是兰阿姨的爱郎，却为什么不将金冠献给兰阿姨，会去献给自己的姐姐！

一路上，他默不作声，他固然十分欣喜姐姐有了爱郎，但却不希望阮伟是姐姐的爱郎。

阮伟被阿美娜不停的笑迷惑得忘了自己，只在回忆那熟稔的笑。

阿美娜甜蜜得根本不愿说话，她不再怕人笑话，她一路上牵着迷惘的阮伟的手，真切地把他当作自己的爱郎了。

他们三人走入院中时，见到老年藏妇在等着他们，阿美娜高兴地唤声："娘！"

克力兀却仍不作声。

老年藏妇神色有点异样地点点头，叫他们回房休息，目光却一直不停地看着阿美娜头上的金冠。

阿美娜送阮伟回房，体贴地为他送上茶水，换上父亲的便服，她以为阮伟一时不会走了，便服侍得跟自己的丈夫一般。

直弄得阮伟舒舒服服，她才含着微笑，回房换衣，洗涤风尘。

但她一进房，却见母亲愁容满面地坐在自己的床上。

她欢愉地上前，摘下金冠，笑吟吟道：“娘，你看，今年的金冠被娘担心嫁不出去的阿美娜得了。”

老年藏妇沉声道：“你真的爱那年轻的汉人吗？”

藏人性格豪爽、不善做作，阿美娜大胆地道：“我爱他，我第一眼见着他，就爱上了他，娘！他也爱我，你看，这金冠在那么多乌克伦的少女面前，他不送给别人，而送给我，娘！你说，他不爱阿美娜吗？”

老年藏妇回忆到少女时代，不觉低吟道：“那金冠戴在谁的头上，她便是那勇士的心爱姑娘……”

阿美娜高兴地笑了。

但老年藏妇却又叹道：“儿啊！你知道他是兰阿姨的爱郎吗？”

阿美娜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她敬爱兰阿姨，情逾手足，她决不忍心去抢兰阿姨的爱郎，于是她坚决地摇头道：“不！不！他不是兰阿姨的爱郎，他是看龙山上公孙爷爷的客人，他绝不是兰阿姨的爱郎……”

老年藏妇只觉得一阵烦恼，她痛心地老泪纵横道：“兰小姐的爹爹待我们恩重如山，从兰小姐长大，娘从未见她哭过，但今天娘见她一人跑回来，痛哭失声地跑进房内，娘惊讶了，西藏的第一女勇士竟哭了，儿啊……”

阿美娜大惊道：“兰阿姨为什么哭！不会，西藏的第一女勇士不会哭的，决不会哭的……”

老年藏妇叹道：“但她毕竟是哭了，娘感到万分不安，只要兰小姐感到有一点委屈，我们一家便对不起她爹爹，娘悄悄进房去，问她为什么哭。她见我来到，赶忙掩饰，连连道：‘没哭！没哭！’她想掩饰，眼泪却掩饰不住，那泪水好像雅鲁藏布江的流水一般，滚滚淌下。”

阿美娜被感动得流泪道：“兰阿姨为什么要那样伤心呢？”

老年藏妇叹道：“娘问了半天，她都不肯说，等娘出了房门，娘悄悄走过去，只听她又在痛哭，娘太伤心了，她……受了什么太大的伤痛

呀！

“直等你们回来，克力兀偷偷告诉了娘，娘才明白，你知道吗？兰小姐从不接触任何男子，但克力兀却看到他俩从拉瓦山上，手牵着手，身偎着身，亲密地下山；克力兀说，兰阿姨在山上遇到狼群，肩臂被狼咬伤了，是那位汉人救她下山的，你知道吗？

“你可知道，当那位汉人给你戴上金冠时，别人都没有注意到兰小姐，但克力兀却看到她突然掩面奔回，这是为的什么啊？”

顿时，阿美娜也明白了，她想起来了：“昨天阿姨回来时，自己开玩笑说：‘一定是阿姨未来的’……夫婿两字尚未说出，阿姨羞得直追着我打，阿姨若不爱他，怎会如此！阿姨平时常说，不让任何不相干的男子碰到她，今天在草原上阿姨紧捏着他的手，草原上的女子都惊动了，这……这不就是把他当作有干系的爱郎吗……”

阿美娜想通了，嘴唇颤抖道：“那怎么办呀？那怎么办呀？”

老年藏妇老泪直流道：“娘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一个是我们决不能对她家负恩的兰小姐，一个是我心爱的阿美娜，而那汉人却是你们俩人的爱郎，这……这叫娘……不知帮谁说才好！”

突于此时，克力兀跑进来，气喘道：“兰阿姨走了，她说要去中原办事……”

阿美娜急道：“兰阿姨去中原做什么，她不是要上看龙山去吗？”

老年藏妇叹道：“兰小姐以往每个月都要上看龙山一次，这次离家将近一年才回来，不会不上看龙山去，便又走了。”

克力兀道：“兰阿姨决定不去看龙山，临走时她对我说，姐姐的爱郎脑筋受到震荡，忘记了以前的事，要姐姐尽快把他送到看龙山上去，晚了，怕不容易治好。兰阿姨说话时似乎在淌眼泪，我不敢问她为什么流泪，直看她带着行囊，骑着黑马，飞奔去了。”

阿美娜惊叫道：“不！不！他应是兰阿姨的爱郎，阿美娜抢了她的爱

郎，应该兰阿姨送他上看龙山。”

她朝阮伟的房内奔去。

阮伟正要出房去看公孙兰，看她从草原上回来没有，阿美娜与他撞个满怀。

阮伟问道：“阿美娜，什么事那样慌？”

阿美娜情急道：“兰阿姨走了！”

阮伟奇道：“她到哪里去？”

阿美娜泪盈于眶道：“不要问，你快去追！”

阮伟不知公孙兰为何不告诉自己就走了，当下答道：“我去追她回来！”

阿美娜抓住他的手道：“你跟兰阿姨到看龙山去。”

阮伟道：“为什么？”

阿美娜道：“不为什么，听我的话。”

阮伟微微点头，他想到去看龙山，将看不到那熟悉的笑容，于是要求道：“你笑一个给我看，我才走。”

阿美娜现在哪能笑得出来，她抹去眼眶中的泪珠，强笑了一笑。

她要笑给他看，因她知道这将是对他最后一次的笑，最后一次对自己爱郎的笑，以后他不再是自己的爱郎了……阮伟一看到她的笑，就迷惑了，走不动了。

阿美娜轻轻推着他离开自己，但当他一离开自己，泪水立刻泉涌而下，她颤抖地道：“别了……永久的……别了……”

阮伟走到院中，克力兀已为他备好黑马，阮伟正要上马，院门拥进几个牧人连推带拉，才把白蹄乌送来。

牧人齐声道：“这匹马应该归勇士大会胜利者所有！”

克力兀大喜，有这匹马就不怕追不上兰阿姨，他赶紧从黑马上卸下马鞍，套在白蹄乌身上。

阮伟向克力兀大叫一声“谢谢小弟！”翻身上马，顿时风驰电掣，奔掠飞去。

克力兀听不懂阮伟叫什么，但知他是向自己告别，于是举手挥摇，心中默祷着：“愿你快快追上兰阿姨！”

满怀无比悲伤的公孙兰，她快马加鞭，极力地策马骋驰，向拉瓦山上奔去，她仿佛要以极快的速度，刺激心里稍稍忘却如针刺般的痛苦。

她毅然离开阮伟，却也是最不愿意地离开阮伟。

早上以来，她没有进一点食物，直到马背上抽得数不清的鞭痕，来到一处熟悉的地方，这时将近黄昏了。

松林中，一片广地上，白骨处处可见，那些都是她与阮伟杀死的狼，想是她俩离开后，被未死的狼，吃得干干净净。

公孙兰触景生情，她想起自己独立杀狼，拼力护卫阮伟的孤单，直到阮伟加入战围，她多么高兴呀！能和他一块死去，也无遗憾！她又想起阮伟救自己后，在拉瓦山下，为自己吮吸肩伤，那时他是多么的有情呀！

如今，才短短的一天多工夫，他便把自己全忘了，爱上阿美娜，他对自己根本无情，否则他不会把自己忘得那么快。

难道自己十多天来与他患难相处，还不及阿美娜与他仅相处一天，便产生那么深的感情吗？

不是吗？早上他俩亲爱热吻的景象，回溯到脑际，那是铁的实证呀！

她想到伤心处，跑到一块草地上，俯身痛哭！心里一直在不断地

道：“他太无情了……他太无情了……他太无情了……”

黄昏了，她卧在地上觉得寒意侵体，但她不愿站起来，暗道：“让我冻僵了算了！一个人孤单单地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突然听到一个柔和的声音，在她身后轻道：“你……你……起来吧！别冻坏了身体……”

她欣喜若狂，她听出是阮伟的声音，她想转身爬起抱住他，但她没有做，她想到阮伟的无情，她灰心了，她一动也不动。

阮伟俯下身，扶住公孙兰的肩膀，想把她带起来，公孙兰反手轻轻推开他。

阮伟看不到公孙兰俯在草堆中的脸，不知道她为何不让自己扶她起来。他想不出道理，干脆呆呆地坐在她身旁，呆呆地看着她的背影。

公孙兰赌上一口气，不管地下的寒气刺骨而入，就是不动，这拉瓦山上的日夜温度，相差甚大，那地下的寒气越来越重。

阮伟坐在地上都感到寒冷了，他哀求地道：“你起来吧！你起来吧！”

公孙兰这时想起来也起不来了，因她的身体冻僵了，但她自己还不知道，她咬着牙齿，耐着寒气。

山的那边响起狼群的巨嚎，顷刻狼声越来越近，显然是奔向这边。

阮伟见公孙兰不肯起来，不敢强拉她，陪着她坐在那里，根本不理那狼群将要来到。

公孙兰已被狼群吓破胆，所谓“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她肩上被狼咬的伤口，时时还隐隐作痛，现在又听到可怕的狼群的厉嚎声，哪得不惊，顾不得再赌气，惶惶道：“你还坐在这里干什么？你快逃呀！你快逃呀！”

阮伟索性闭上眼睛，缓缓道：“你不起来，我也不起来！”他当真端

坐不动，一副不在乎的毅然之气。

狼群的腥风渐可闻到，它们来得好快，已不及百丈距离。

公孙兰的坐骑骚动不安，但阮伟的那匹白蹄乌却安然不动，名驹果然不同凡响。

公孙兰忍不住道：“我起来，你赶快走！”

阮伟听她要起来，顿时放心，笑道：“没关系！我等你起来一道走。”

狼群只离他们十丈远，白森森的狼牙，已经清晰可见，公孙兰急得要流泪道：“我……我……爬……不起来，你快走！”

阮伟惊道：“你怎么不早说？你伤在什么地方？”他边说边迅快抱起公孙兰，掠到白蹄乌鞍旁，白蹄乌不得主人号令，丝毫不惊动，公孙兰那匹黑马早已吓得伏倒地上。

阮伟伸手去取公孙兰的行囊，就这一刹那工夫，狼群扑到，咬住黑马，噬扯起来。

阮伟却恰好翻身上马，当阮伟一上马，白蹄乌即刻飞驰而去，不一会已将狼群抛下很远。

半个时辰后，奔下拉瓦山，阮伟顾念到公孙兰的身体，勒住马，取下行囊，打开拿出厚毛毡铺在地上，把公孙兰仰面放下。

阮伟俯身亲切问道：“你伤在哪里呀？”

公孙兰侧过身去，不理他，阮伟叹道：“你为什么生我的气？你为什么生我的气呢？”

他越说声音越小，显是十分伤心，公孙兰被他枯涩的声音说动，低低道：“我被寒气侵入骨髓，动弹不得。”

阮伟大惊，急忙坐下，运起瑜伽神功，顿时双掌滚烫似火，伸进公孙兰内衣，在她全身缓缓推揉。

这瑜伽神功对治疗内伤，有无比的神效，只顿饭工夫，公孙兰苍白的脸色渐渐微晕。

但要完全逐出骨髓内的寒气，却非易事，半个时辰后天已全黑，月色朦胧，他俩只能隐隐看出彼此的脸形。

此时阮伟气喘吁吁，显是吃力不胜，公孙兰好生怜惜，但她身体已渐能活动，若叫他停止，前功尽弃，只好把感激之情，隐藏于心。

阮伟揉到她的胸前时，头上的汗珠，滴滴落在她的脸上，公孙兰被阮伟的内家真火，本已烧得神志不太清醒，但被清凉的汗水一浸，顿感阮伟推揉的双手，好似有无比的魔力，于是她的心翻腾上下，忐忑不安。

在这急要的关头，公孙兰被挑逗起春心，乃是十分危险，阮伟再揉盏茶时间，公孙兰突伸双手，要握住阮伟的手，坐立起来。

阮伟大喝一声："住手！"

他趁公孙兰神志一惊，停住动弹之时，加快渡过潜在的内家真力。

不过盏茶工夫，阮伟力已竭尽，手一软，坐立不住，倒在公孙兰的胸上。

好半晌，公孙兰慢慢扶起阮伟，情泪簌簌流下，她完全痊愈了，阮伟却已软弱无力。

她紧紧抱住阮伟，颤声道："苦了你了！苦了你了！"

阮伟嗅到公孙兰胸前幽幽的处女之香，他真气耗损过度，定力大减，不觉讷讷地道："姐姐……姐姐……姐姐……"

公孙兰捂住他的嘴，低下头，冲动地道："我不要做你的姐姐！我不要做你的姐姐！我要叫你大哥，我要叫你大哥……"

她想到早上阮伟愿意阿美娜喊他大哥，自己情意一动，少女的矜持全失，她疯狂地吻着阮伟，不知吻了多少次，不知吻了多少遍。

阮伟过分疲劳，在公孙兰的热吻中，甜蜜地睡着了。

公孙兰慢慢放下他，然后迅快地支起帐篷，升起一堆火，她睡在他的身旁，默然地看着他的睡姿，心中暗道：“他哪里是无情呀！他的情意可比日月，我再也不气你了，明天我就带你上看龙山，爹爹会很快治好你的伤……”

夜静悄悄地过去，四野寂静无声，黎明快要来临了……

第二十二章 终生求剑求无剑

第二日，阮伟与公孙兰共骑白蹄乌直往看龙山，本要三天的路程，但他们翌日午前便抵达看龙山麓。

公孙兰本要急求其父恢复阮伟耗损的功力，故而后驮阮伟，策马甚急，哪知到了看龙山麓，阮伟却已自动运功恢复全部功力。

看龙山地处藏边，山势不太高，虽在冬季，气候不见特殊寒冷，但因峰路曲折，高地湖泊太多，行走不便，所以牧人很少来此。

他俩爱惜白蹄乌，下马登山，公孙兰山路熟悉，看来无路可登，她却能曲曲折折，东转西弯，找出羊肠小径。

他俩一路谈笑，走到山岩上回转而上的山道，这山道十分狭窄，仅容一马来往，公孙兰在前带路，阮伟牵马跟在后面。

走了一段，前面转弯处，山石突出，形成一块丈余见方的岩石空地，空地上站着五位星冠羽衣的黑髯道士。

公孙兰暗道：“哪来的道士，莫非是爹的访客？”

他俩走近，见那五位道士，只是看着，却不说话，但又并列挡在路中，阻断他俩上山的通路。

公孙兰笑道：“请问大叔们，来看龙山做什么？”

一位面目白净、身材中等的道士道：“两位上山做什么？”

公孙兰被反问，微微一怔，阮伟即道：“我们上山去游玩。”其实他并不知上山做什么，只是随口帮助公孙兰回答而已。

道士道：“山上有什么好玩？依贫道劝，两位还是下山去吧！”

公孙兰道：“大叔怎知山上不好玩？”

白面道士一句话被她问住，好半晌，才迟迟道：“这……这山地处荒僻，行路艰险，若是好玩，自有游客，没有游客自是不好玩了。”

公孙兰道：“大叔可曾上过山吗？”

出家人不打诳语，白面道士即刻回道：“没上去过。”

公孙兰道：“大叔错矣，这山上好玩的地方可多啦，若说没有游客，五位大叔不就是游客吗？”

白面道士道：“姑娘怎知山上好玩的地方很多？”

公孙兰笑道：“我曾在山上住过，自然知道得清楚，五位大叔若不识路，我可带五位上山一游。”

另一位面目漆黑的道士大声道：“公孙求剑是姑娘何人？”

公孙兰正色道：“是家父！”

五位道士脸色齐变，白面道士道：“原来是公孙姑娘，失敬！失敬！”

公孙兰笑道：“大叔可要上山去玩玩吗？”

白面道士讷讷道：“家师……命贫道们守在此地……不得命令，贫道们自不敢上山。”

公孙兰道：“令师在山上吗？”

白面道士道：“正是！”

公孙兰笑道：“那失陪了。”说着牵起阮伟，向白面道士面前走去。

白面道士被公孙兰喊了几声大叔，不好意思再阻拦，侧身让过。

又一位面目苍黄的道士，举步挡住公孙兰，厉声道：“请公孙姑娘下山！”

公孙兰脸色微变，不愉道：“为什么？”

黄面道士道：“不为什么，就是请两位下山去！”

阮伟脸色勃然大变，忿然道：“天下哪有这种道理，这山难道是你们自家的吗？”

他一口气说完这句话，声调苍劲，入耳震颤。

五位道士听他随口露出一手气功，霍然惊动，立刻“锵锵”数声，一一拔出背上宝剑。

但见五把宝剑，光芒不一，白、黑、黄、青、红分作五种颜色。

一位红面道士手持红芒宝剑上前道：“就是没有这种道理，今天也只有委屈阁下了！”

阮伟失去往事记忆，火气很大，就要给他迎面一拳，公孙兰见机甚快，一把握住阮伟的手，和颜笑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上山？”

白面道士很是过意不去，连忙道：“师父有命下来，贫道就会让姑娘上山。”

公孙兰道：“假若令师一月不下命令呢？”

未曾开口的青面道士，生得脸色幽青怕人，他忽然道：“那两位就是一月不能上山。”

阮伟气得大声道：“假若一年不下命令呢？”

红面道士嘿嘿笑道：“也只有请两位一年不能上山！”

阮伟霍然大怒，举起另一只手，要向红面道士打去，公孙兰急忙挡住，柔声道：“你不要生气。”

阮伟废然一叹，放下手，忍住怒气，默默不言。

公孙兰神色一变，严肃道：“风闻武当清规甚严，门下弟子行道江湖，莫不是侠义为怀的人物！”

五位道士当面被捧，本是紧张的神色，齐都不由放松了下来，白面道士更觉过意不去，脸色微微透出红色。

公孙兰又道：“尤其是五色道士，五色剑法令人可佩，其行径更是可佩可赞！”

白面道士脸红得如茄子一般，低声道：“姑娘不要说了，今天五色道士再大的胆子，也不会让你们上山，请两位下山去吧！”

公孙兰急道：“那到底是什么原因，不让上山呢？”

黑面道士道：“贫道们也不知道，只是师父命令不让外人上山，就不能上山。”

公孙兰担心父亲的安危，不再客套，气急道：“如若我们一定要上山呢？”

红面道士怒道：“那就看你有没有能耐了！”

公孙兰道：“你的意思是要凭武功才能闯过此关？”

黄、青、红三位道士，宝剑横在胸前，大声回道：“正是如此！”

公孙兰牵着阮伟退回来路，远离五色道士十丈后，柔声向着阮伟道：“你在这里等着我，听我的话……”

公孙兰以为阮伟功力给自己疗伤时耗损过甚，还没有恢复，才不敢要他随同自己闯关，阮伟点点头，很听公孙兰的吩咐。

公孙兰从鞍旁拔出新购的宝剑，两个箭步，掠到五色道士丈外，停身站住。

五色道士皆知公孙求剑之能，想他的女儿定也不是泛泛之辈，五人

不敢托大，严阵以待。

公孙兰恳切道：“还请五位大叔，让道吧！”

五色道士不敢答话，个个板着脸孔，生怕稍一失神，被公孙兰乘隙而入。

公孙兰在中原曾听传说，武当派一年无意中得到五把白、黑、黄、青、红五种颜色的宝剑，并有一本五色剑谱，而后武当派调教出五位师兄弟使这五把剑，专练五色剑法。

那五位弟子本来面孔都很正常，就因常使色剑，被剑光映照，大弟子脸色变得苍白，二弟子变得漆黑，三弟子变得苍黄，四弟子变得幽青，五弟子变得血红，武当派的长辈也不知是何原因，脸色会变，但江湖却说，因那五位师兄弟日夜勤练剑法，才被剑光所染。

因有这种神秘的事实，江湖上称那五位师兄弟为五色道士，武林中只要一提起五色道士，莫不畏惧他们的五色剑法，恐有怪异。

其实五色道士脸色虽怪，行径却是正大光明，江湖上不少恶霸强梁，死在五色剑下。

但因五色剑法太过厉害，凡是十恶不赦的歹徒，碰到五色道士，无一能够逃得性命，传到后来，江湖上人都以为五色剑法，果真是诡异无比，凡与其为敌者，无不丧命。

公孙兰心中也怕那五色剑法，未斗之前，先已胆怯，迟疑甚久，不敢轻易下手攻击。

忽听山上传下一声长啸，啸声如龙长吟，久久不断，而且越来越是高亢，好像在召唤人似的。

一会后，果然另一啸声在远处响起，回答先前啸声的召唤，公孙兰听出后来啸声是父亲所发，心中一急，一剑急快刺去。

虽是一剑，却分五个方位刺出，五色道士剑花轻挽，一一挡过，公孙兰急欲知道山上的变故，志在速战速决，剑不收回，手腕随着腰力，

圈起一个大剑花，击向五色道士，要想把那五把色剑圈落。

她却不知五色道士何等功力，凭她剑不收，不接新力的剑势哪能圈落五色道上的宝剑，反因力道不够，差点被对方扯落宝剑。

公孙兰大惊之下，一记绝招，滑出五色道士的剑力范围，若是稍慢一点，这一招便要败了。

她这一刺一击，攻入五色道士的剑阵中，但见五把宝剑布成五种颜色的光幕，罩住公孙兰全身，稍一不慎，便要遭害。

公孙兰已知功力不如五色道士，不敢硬拼，仅以高妙的剑法，一一拆解。

数十招后，公孙兰已摸熟五色剑法的攻势，心想不过如此。当下一变剑法，由守势转成攻势，她守势放轻，着重在攻势方面，顿时剑光如匹白练，飞快缠向五色道士。

五色道士剑阵不变，仿佛并不把公孙兰的攻势放在眼下。

公孙兰用尽各种凌厉的攻势，转眼一百多招过去，依然还攻不出五色道士的剑阵外，这时公孙兰才了解到五色剑法的厉害，原来这五色剑法的攻势，五人配合得天衣无缝，只要敌人一落入剑阵中，他五人不撤阵，敌人便不能逃出，直缠得敌人失却战斗的勇气，一个疏神，便要受害。

要知公孙兰的剑法非比寻常，要论个人独斗，五色道士没有一个是她的对手，她心中一定，明白急也逃不出剑阵外，不如从容应付，她心念一定，剑法挥洒自如，毫不费力，五色道士要想缠败她，却也不能。

五色道士一面和公孙兰游斗，一面暗中注视十丈外的阮伟，由阮伟的眼神及他说话露出的气功，五色道士心中甚怕阮伟冲来，阻挡不住，被他闯上山去。

看看双方斗下两百余招，五色道士见阮伟牵马走来，心中一急，互相低啸一声，剑法一紧，飞快转动起来。

他五人这一转动，才现出五色剑法的真正厉害，公孙兰身在其中，即刻便被五把快剑交互穿挥带起的彩色剑芒，迷乱了眼神。

这五柄色剑所以有色，有它的作用，原来五剑在五色剑法的配合下，一旦快攻起来，幻成的奇异彩色，可以使敌人产生错觉。

公孙兰慢慢已不能确定敌人的位置，有时根本看不到敌人，等看到敌人，五个道士已变成十数个。

这样一来，公孙兰等于盲目使剑，她剑法再高也不是对手了。

二十招不到，公孙兰惊险万分，五色道士只要一狠心，公孙兰的性命便要不保。

五色道士一快攻，全神贯注在剑上，忘了再去监视阮伟的行动。

突听蹄声急响，五色道士心神一惊，剑法稍稍一慢，阮伟骑着白蹄乌如飞袭到，手中飞龙剑圈身一转，闪电刺去。

五色道士各各觉得剑风刺腕，他五人是剑术行家，知道剑风一刺，便要断腕。

五人大惊之下，尽力举剑挡去，立时“当当”数声，皆感到手臂酸麻，差点要丢剑，五色道士关心宝剑，一齐举剑细察。

顿时白蹄乌飞快掠过五色道士身前，阮伟眼明手快，一把抱起公孙兰。

等五色道士看到剑上各各缺了米粒大的口子，悲痛地抬起头，白蹄乌已走出十余丈。

五色道士坚守岗位，不敢轻易追赶，眼看阮伟左手举剑，右手抱着公孙兰，那高举之剑在阳光下闪闪生出金色光芒。

五色道士不由齐声大呼道：“啊！是飞龙剑！”

那白蹄乌着实不凡，虽在狭窄的山道上，仍能奔驰如飞，毫不胆怯，不多时便奔上看龙山顶。

阮伟放下公孙兰，公孙兰对他甜蜜一笑，这一笑道尽心中的感激情意，阮伟不识方向，让公孙兰带着自己，策马飞驰。

这看龙山顶范围广大，并无山尖，山顶的面积小不了山底多少，故而登山甚难，但若登上山顶，风景十分优美，湖泊丛林处处皆是。

白蹄乌奔到一处丛林，这丛林很大很密，日光不易照进，奔了盏茶时间，越入越深，不辨东西南北。

再走一刻，只见树木长在湖泊中，一眼看去，水中插满林木，看不见路在何处。

公孙兰轻唤阮伟下马，将马鞍丢下，任它在林中寻食，阮伟走时依依不舍，连连轻抚它的长脸，低声道："白蹄乌！白蹄乌！乖乖在这里玩，等我回来，知道吗？"

白蹄乌甚有灵性，长颈直推阮伟，仿佛在说："主人去吧！我知道啦！"

公孙兰带着阮伟从水中踏去，原来离水寸许处，暗埋木桩，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两人竟能踏水而行呢。

木桩因水中林木的关系，钉得曲曲折折，若是不会武功的人，要从桩上走过，真要睁着大眼，看准木桩的所在，才敢下足。

但他两人如履平地，不一会，重又走到陆地上，行了一刻阮伟觉到地势渐高，好像在登一座坡度甚陡的山头。

渐渐阳光明亮，就要走出丛林了，哪知走到林边，才发觉仅是走到丛林的中央空地。

那空地面积甚广，有小湖，有花草，并有人工栽培的树木及亭舍建筑。

公孙兰飞快地奔到她爹爹居住的精舍内，找了一遍，没有看到"飞龙剑客"的踪迹，阮伟跟在她身后，被这小小的世外桃源惊呆住了，一面行走，一面心中不住赞赏。

这时看到此地盖有一栋精美的木屋，心下大是羡慕那屋主享尽清福，公孙兰找不到爹爹，急向他道：“我们到观象台去找爹爹！”

走过几排树行，已可看到前面地势高处，有一平台，平台一侧高筑一亭，亭内坐着四位老者，两位是星冠羽衣的白髯老道，和另一位鹑衣百结的中年乞丐坐在一侧，另一侧是一蓝袍老者，脸部轮廓与公孙兰十分相像，一看便知是公孙兰的爹爹了。

蓝袍老者面向公孙兰的来路，公孙兰看到爹爹正想要大声唤叫，忽见爹爹微微摇首，公孙兰就知道爹爹不要自己上去打扰他，便拉着阮伟坐在山坡的草地上。

忽然上面话声传下，一位坐着比其他三位人高出一头的白髯老道苍声道：“公孙施主，二十一年前的那段血债，该当如何？”

公孙求剑道：“武当掌门千里远来，公孙求剑尽地主之谊，且请饮盏香茶，当年的仇怨，慢慢再谈如何？”

另一位白须老道，红光满面，暴声道：“公孙老儿，我大师兄含恨泉下二十一年，哪有时间和你再消遣，元智恨不得马上取你性命，替大师兄报那杀身之仇！”

公孙求剑笑道：“曾闻武当元字辈中，元智性格粗放，闻名不如见面，今日一见果真不错。”

元智怒道：“你可是讽刺贫道修养不够吗？”

公孙求剑道：“求剑不敢！”

元智冷笑道：“贫道纵然修养不够，总比那盗剑杀人的贼子要好得多！”

公孙求剑变颜道：“阁下骂谁！”

元智霍然站起身来，大声道：“贫道骂的就是你！”

元智神情激动，大有一言不合，马上拳脚见面之势。

武当掌门站起身来，高出元智一个头以上，他轻手按在元智肩上，慈颜道：“师弟坐下。”

元智不敢违背掌门命令，忍着气静静坐下。

武当掌门走到中年乞丐身前一揖，中年乞丐慌忙站起，公孙求剑不识中年乞丐，不知武当掌门怎会对他如此恭敬。

但听武当掌门道：“今日有劳丐帮帮主，为双方评个是非曲直。”

中年乞丐道：“元清道长请坐。”

武当掌门元清坐下后，中年乞丐向着公孙求剑，抱拳道：“在下丐帮第二十一代帮主高瘦蒲，久仰公孙大侠，今日一见，三生有幸。”

公孙求剑起立回礼道：“原来是侠义可风的丐帮帮主，能请到帮主做个公理人，求剑敢不从命。”

高瘦蒲笑道：“瘦蒲能得两方信任，感激莫名，在下洗耳恭听，还请双方捐弃前嫌是最好的了。”

元清道：“公孙施主，二十一年前施主偕同公孙夫人来武当山，重伤本派前任掌门师兄元明一事，施主可承认吗？”

公孙求剑道：“求剑失手伤人，迄今思来，犹愧于心！”

元智怒吼道：“你当然惭愧啦！你乘武当山无人，合二人之力杀害大师兄，就是临死，你也要内心不安……”

元清摆手阻止元智，叹道：“施主可知家师兄因那一剑重创，第二日便伤重而死了吗？”

公孙求剑想到往事，含泪点头，承认已知当年之事。

元清颔首道：“那就好说了，杀人者死，高帮主请评个理吧！”

高瘦蒲道：“不知公孙大侠对这件事，作何解释？”

公孙求剑用袖拭泪，好半晌，才道：“当年求剑确实不该伤害元明道长，以致伤重而死！”

元智突然呜咽道：“杀人抵命，公孙老儿，你要是个汉子，就该自刎谢罪！”

公孙求剑苦笑道：“公孙若是偿还元明道长一命，那谁来偿还荆内一命，你们武当山哪一个可以抵她的命？”

说到后来，公孙求剑竟然声色俱厉，显是十分悲痛。

元清惊道：“公孙夫人已去世了吗？”

公孙求剑大叹道：“去世了！去世了！已去世将近二十一年了！”

高瘦蒲道：“久闻公孙夫人‘追命女侠’芮镜花武功了得，一手‘追命刀’闻名武林，不知是如何去世的？”

公孙求剑老泪纵横道：“荆内的死因，与元明道长相同，是死在他那致命一剑之下……”

元清、元智同时惊道：“我师兄当真重创‘追命女侠’？”

公孙求剑悲怨道：“怎么不是！难道求剑凭空捏造事实吗？当年若非元明道长先刺荆内一剑，求剑怎会刺他一剑？”

元智不服道：“大师兄是为护剑而战，才失手伤了追命女侠，这怎能怪得了大师兄！”

公孙求剑思起亡妻之死，就悲痛万分，大怒道：“怎怪不得他！二十年来求剑没有向武当山索命追仇已是好的了，想不到今日反被你们欺上门来！”

元清缓和道：“但是二十一年前，公孙施主上武当山为的何来？”

元智急遽道：“你要是正正当当上山，我大师兄怎会伤了‘追命女侠’？”

公孙求剑悲愤道：“这样说来，贤内是该死的了！”

元智冷笑道：“只怪堂堂一位大侠，心怀不正的结果。”

他这一句话激怒公孙求剑，霍然站起，元智不甘示弱跟着站起，两相对峙，大有马上动手之意。

高瘦蒲忽道：“两位请坐下。”

公孙求剑，元智见公证人说话，不能输了一个“理”字，又默默入座。

高瘦蒲正色道：“可否请公孙大侠将二十一年前，当日之情况一叙，以便在下了解！”

公孙求剑点点头，大叹道：“二十一年前，求剑确是心怀不正，夜上武当山……”

元智大笑道：“你倒是承认了！”

公孙求剑怒道：“阁下可是手痒，一定要动手，才能心安！”

元清道：“师弟不要插口，听公孙施主慢慢道来，当日之事你我不在现场，孰是孰非，还是请高帮主评正。”

这一番话，表现出名家的风度，高瘦蒲听得暗暗赞佩，元智天不怕地不怕，却不敢违背掌门师兄的命令，住嘴不语。

停了一下，公孙求剑续道：“求剑一生好剑如命，天下名剑未曾一一见过，那年闻道武当山上得到一套五色剑，其中还伴着一柄母剑；五色剑倒还罢了，求剑却被那柄母剑吸引住了！心想去见识一下，以满足求剑好剑之癖性。

“但一经打听，已有甚多人上山求取五色剑一阅，都未得武当允许，求剑暗道：‘五色剑都不得一见，那母剑更不要谈了。’

“果然二十一年前那天白日，偕同荆内拜山求赐一阅，不得武当山允许，内心甚是不悦，心道：‘那套剑既不是武当山代代相传之宝，不过是

无意中寻得，为何不准别人观赏！’”

元清叹道：“那五色剑上刻着五色剑谱，大师兄怕江湖得知，觊觎而起争夺之心，故而绝不让外人借阅，岂知因此树下不少仇家！”

元智忍不住道：“再说那套剑并非无意得来的，早在二百年前便是武当之宝，先辈埋藏地下，二十二年前才发现而已。”

公孙求剑听元清、元智说完，才又道：“只怪求剑一生好剑太甚，那天终日不乐，荆内见我不悦，便提议晚上盗回来，好好看它三日三夜，再送还武当山。

“求剑心想，武当山不给面子，只有盗它回来看看再说。那天晚上便与荆内联袂上山，哪知为了一己私欲，竟害得荆内丧失性命！二十年来无一日，求剑不为当年之事，深悔于心。

“那天晚上，武当山虽然守备森严，却被我夫妇俩人轻而易举闯进藏珍阁，那藏珍阁十分广大，当下两人便分头寻找。求剑去找的方向尽是经典，毫无所见。不料却被荆内找着了，贤内正拿着珍贵无比的母剑，忽然惊动守剑的武当掌门元明道长……”

元清道：“这守剑之责原是我师兄弟三人轮替看守，那天贫道与师弟元智出外办事，只剩前任掌门师兄一人。”

公孙求剑苦笑道：“那天纵然你们师兄弟三人全在，既是刺伤荆内一剑，求剑就是拼命也要在你们三人身上各刺一剑！

“荆内本不会被元明道长一剑刺伤，只因寻到母剑后，高兴之下，没有防范到元明道长暗中一剑刺来，伤中要害！”

元清道：“第二日贫道与元智回山，师兄已在弥留状态，但他临去世时，曾说到为了护剑伤害一人，却未说出是谁，仅呼公孙两字便溘然长逝，尔后打听才知是施主夫妇二人，倘若家师兄真是刺了‘追命女侠’一剑，想来他并不知‘追命女侠’得到母剑，竟不会还手！”

公孙求剑流泪道：“求剑陡闻荆内一声惨呼，五内如焚，飞快冲去，

但见元明持剑呆立，荆内已倒卧血泊之中，急怒之下，我奋力一剑刺去，哪知元明道长应剑而倒，那一剑求剑迄今思来，犹愧于心，我实在不知元明道长不会抵挡。

“当下我抱起荆内飞快掠走，到了山下旅店中，只见荆内虽已昏迷，却仍紧握着那把母剑。

“我救醒她之后，她第一件事不是顾自己的伤势，却是把那剑含笑递到我手中，仿佛只要为我达到目的，天下任何的事都不重要了！尔后数月，求剑千辛万苦费尽人力，求得灵丹，才止住荆内的伤势，但那一剑伤到肺腑，已非药物所能治疗，她又是怀孕之身，当生下爱女时，触动旧创，便吐血而亡！”

公孙求剑说到此处，那么有名望的人物，竟如婴儿一般呜咽哭起，哭声悲切，听得元智都忍不住唉声低叹！

坡上阮伟在回忆往事，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听到公孙求剑的哭声还不怎样，但公孙兰早已成了个泪人儿，因她直到此时才知母亲的死因。

公孙求剑尽情哭了一阵，才又道：“其后我也得知元明道长第二日去世，怪不得人家。在伤心之下，抱着爱女，远来此处，养心韬晦，二十年来未曾至中原一步，哪知今日武当掌门亲来此地，重提当年旧事，孰是孰非，求剑任凭高帮主裁决！”

元清低念一声“无量寿佛”后，道：“师兄未说明当日情况便驾鹤西天，武当山久经打听知道公孙施主隐居此地，为遵先辈遗命，新任掌门二十年内不能下山，至今二十年已届，才率师弟来到此地，既已了解当日情况，武当山也不是不讲理之人，愿遵高帮主裁夺。”

高瘦蒲沉思一会道：“当年之事，两方那一剑都不知对方无心还手，这段仇怨既已造成两人死亡，事隔二十一年了，以在下之见，双方不如和好，捐弃前仇。”

公孙求剑叹道：“事情早已过去了，武当掌门若无意见，求剑不作他词。”

元清道：“想大师兄那一剑刺去后，心中十分懊悔，才会忘了抵挡公孙施主那一剑，师兄英灵有知，也不愿再事寻仇，事情过去就让它过去，贫道甘愿接受高帮主的调解。”

高瘦蒲笑道：“冤家易解不易结，在下有此荣幸能够为双方调解，实为生平一大乐事，愿把盏三杯，以示庆贺。”

公孙求剑道：“高帮主若要喝酒，求剑备有上等好酒，埋藏地下十余年了，待会吩咐下人在客室奉上。”

高瘦蒲大笑道：“瘦蒲平生好酒，正如公孙大侠生平好剑，有此好酒，瘦蒲倒要叨扰了，不知元清道长可有兴致否？”

元清笑道：“贫道数十年未沾滴酒，高帮主有兴留此，不妨多留几日，贫道与师弟就要告辞了！”

元智笑道：“仇恨既然解了，那把剑应该还我们了吧！”

公孙求剑蹙眉道：“什么剑？”

元智冷笑道：“施主窃占武当之宝——飞龙剑，仗以成名，难道会忘了吗？”

元清低叹道：“‘追命女侠’拿去那把的母剑，确非敝派无意中得来，二百年前已是武当掌门信物，尚请公孙施主赐还！”

公孙求剑脸色不愉道：“荆内为此剑丧命，求剑睹剑如见人，这剑任是何种理由，已非武当之物！”

元智怨声道：“不是武当之物，难道是阁下之物？阁下仗此剑不到一年就成名江湖，还想再次下山，仗剑扬威吗！”

公孙求剑忍住气道：“求剑二十年来不用剑了，早忘了‘用剑’两字，飞龙剑确不是求剑之物，求剑根本不应该窃占它。”

元清缓和道：“那请施主归还武当，贫道感激不尽！”

公孙求剑一字一字地道：“但也非武当之物！”

元智一怒立起，大声道：“飞龙剑是天上掉下来的吗？”

丐帮帮主眼见一场仇怨，已成过眼云烟，想不到争端又起，当下沉痛道：“承蒙武当掌门看得起高某，在西藏途中邀来此地，高某但愿两方平安和事，若有不解之事，请元智道长坐下慢慢商谈！”

元智却不过高帮主的面子，愤愤坐下。

公孙求剑平和道：“二十年前荆内去世时，求剑发誓不再用剑，以飨亡妻之魂，飞龙剑是荆内用性命换来之物，自应归荆内所有！”

元智急道：“你把那剑怎么了？”

元清道：“飞龙剑因故失传二百年，既已重获，就是武当的掌门信物，不可外失，万请看在武林道义分上，祈请赐还！”

公孙求剑心中很佩服元清的修养功夫，不愧为武当掌门，见他祈求，一时颇感为难，道：“爱女酷似亡妻，求剑已将飞龙剑送给爱女，就等于归还亡妻，飞龙剑已不属求剑所有，自是不能做主。”

元清道：“施主可否劝请令爱赐还？”

公孙求剑摇头道：“飞龙剑已成为爱女性命之物，若无他故，爱女绝不会放手。”

元智冷笑道：“你怎知她不肯放手，莫非是你自己不肯放手？”

公孙求剑深恶元智的为人，不由微怒道：“凭道长狂傲的性格，飞龙剑就是在求剑手中，也不会给你！”

元智大怒道：“要怎样才给？”

公孙求剑冷笑道：“道长有本事尽管放手施为！”

元智大声道：“你的意思，贫道胜了，剑便属武当！”

公孙求剑冷笑不语，显是不答应给剑。

元智又道：“贫道来时，便知阁下无心还剑，当年阁下以二人之力夺得飞龙剑，今日贫道与师兄也以二人之力夺回！”

公孙求剑不信武当竟会以二敌一，落人笑柄，向元清道：“他说的可是真话？”

元清心知公孙求剑武功非同小可，而飞龙剑是武当必得之物，当下只有硬着头皮点点头。

元智冷冷道：“以二敌一，高帮主不会介意吧！”

高瘦蒲道：“既是当年公孙大侠夫妇二人上山夺剑，现今贵派两人夺回，高某自是没有话说。”

元智哈哈大笑道：“此山已被贫道门下五色剑法封住，虫蚁难过，莫说是人了。公孙老儿今天你只有一人抵挡了。”言下甚为得意，满以为五色剑法守关，天下无人能过。

高瘦蒲缓缓道：“道长之言，却不见得！山坡上早已来了两人。”

元智不信道：“谁来得了？”

公孙兰牵着阮伟，飞身掠上，娇声道：“公孙兰就来得了！”

元智大惊失色，脸上尴尬万分。

公孙求剑暗佩高瘦蒲的听力，连元清也不禁悚然动容，因他也未听出山坡上已来两人。

元智红着脸道：“你可是公孙老儿的女儿？”

公孙兰转头他望，不闻不理，一副不屑神色。

元智老羞成怒道：“你可听到贫道说话？”

公孙兰傲然道：“姑娘向不理对家父无礼之人。”

她这种回话，阮伟听得有趣，不禁微微笑。

元清道：“尚请姑娘将飞龙剑归还武当。”

公孙兰笑向元清道：“这是家母遗物，怎能归还武当？”

元智怒吼道：“你刚才没听到我们说话吗？”

公孙兰根本不望元智，向阮伟道：“我的耳朵可是好的？”

阮伟笑道：“大姐的听力一向是很好。”

公孙兰白了阮伟一眼，好像不高兴阮伟喊她大姐。

元智被气得七窍生烟，愤怒道：“丫头，你要怎样才还飞龙剑！”

公孙兰霍然生威道：“家母以一命换得飞龙剑，臭老道要剑就拿命来换！”

公孙求剑十分疼爱独生爱女，但见她骂到元清道长，慈声道：“兰儿，不要无礼！”

公孙兰唤声：“爹！”扑到父亲的怀内，娇声道：“爹！他们好不要脸，要想两个打一个。”

公孙求剑拍拍她肩膀道：“兰儿听话，到一旁去，让爹来处理此事。”

元智本想硬从公孙兰身上夺下剑来，但见她所背之剑，并非飞龙剑的样式，急怒道：“丫头，飞龙剑到底在哪里？”

公孙兰气他道：“姑娘懒得和你说话！”

元智大吼道：“若不交出，莫怪贫道无礼！”

公孙求剑不悦道：“如你先向求剑招呼，赢得求剑，再向爱女讨剑；否则，还请乖乖下山去吧！”

元智道声：“好！”拔剑出鞘，招呼元清道：“师兄，我们上！”

元清见势，只有硬夺，乃向高瘦蒲稽首道：“贫道有辜高帮主的厚

望。”说罢，拔剑而出。

高瘦薄长声一叹，争斗势所难免，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自己调解不成，心中似是大为难过。

元清与元智持剑走出亭宇，来到台中央，并肩而立。

阮伟从平台退到一侧，公孙兰也偕同公孙求剑走下亭宇，高瘦蒲也摇着头跟了出来。

公孙求剑吩咐公孙兰站到一侧，公孙兰相信其父之能，但仍依依不舍地退到阮伟身旁。

公孙求剑缓步走到元清两人身前一丈，定身站住。

元清道：“请公孙施主拔剑，贫道师兄弟要领教了。”

公孙求剑道：“求剑早已说过，发誓不再用剑，何来拔剑！”

元智怨声道：“你不用剑，怎么斗法！”

公孙求剑微笑道：“剑是何物？无剑即是有剑，有剑等于无剑，求剑双手便是双剑。”

阮伟忽然大声道：“何谓无剑即是有剑，有剑等于无剑？”

公孙求剑望了阮伟身背之剑一眼，大笑道：“技艺不娴熟，持剑若持废物，技艺娴熟，何物不可当剑！”

阮伟道：“这等说来，只要是物，皆可为剑？”

公孙求剑哈哈笑道：“对了！对了！求剑终身求剑，结果求得无剑！”

元智狂笑道：“阁下真是不用剑？”

公孙求剑微笑不语。

元清道：“施主悟得最高的用剑之道，尚请手下留情。”说罢脚踏丁

字，凝神持剑，如临大敌。

元智暗怪师兄灭了自己的威风，哪有未斗之前，便请手下留情，气愤之下，一剑迅快刺出。

公孙求剑身形不动，左掌突起，骈指如剑，轻轻一拍，拍在元智剑上，元智陡觉剑上传来一阵潜力，大惊之下，翻腕削去。

其变招之快已甚惊人，然则公孙求剑手中无剑，变招更快，“啪”的一掌，又拍在元智剑上。

元智倏然抽剑，突又向着对方胸口疾刺。

公孙求剑反应更快，手掌如剑刺出，后发先至，“啪”的一掌，拍在元智剑底，剑身一歪，元智一剑刺空。

公孙求剑顺势滑下，刺向元智腹部。

元智晓得让他手指刺中，必然如剑穿腹，左掌急忙拍出，挡住那招，身形飞快后掠。

公孙求剑未刺到元智的腹部，却刺到他的掌心上。

元智但觉掌心一阵剧痛，举手一看，左掌上已被公孙求剑中指刺穿一孔，其利如剑一般。

这时，元智才知他那无剑胜似有剑，心下惊骇不已。

元清沉声道：“师弟无妨吗？”

元智咬牙道：“无妨！”

这下，他不敢再大意，脚踏丁字，用起玄门正宗剑法。

公孙求剑面对两大武林高手，更不敢大意，神态凝重，但他双目却不望着敌人，垂眼低望，如观鼻心。

武当剑法本是以静制动，却见公孙求剑那样子，绝不会先攻，当下

两人暗道：“自己有剑，怕他做什么？”

两人心意一通，霍然举剑，交互挥出。

武当“飞龙剑法”向以轻灵见重，元清、元智皆有数十年火候，轻灵之外更加稳重，剑剑刺出，风声飒飒。

元清、元智的剑法已甚惊人，但公孙求剑的剑法更是惊人，他那双掌挥动，无一不似双剑。

要知肉掌哪能与真剑相对，就是练有无上气功，碰到像元清、元智的功力，一剑便要削断。

其实这正是公孙求剑用无剑的惊人之处，数十招来他那两掌尽量不与真剑正面相碰，攻势凌厉之下，偶然相碰却能够即时借力使力带剑而过。

百招以后，丐帮帮主暗叹公孙求剑的剑法，已然通神，时间一长，元清、元智绝非敌手。

忽见山坡上走来几个白衣仆人，公孙兰轻声道：“爹要施展神威了。”

阮伟正看得目驰神摇，见到白衣仆人，问道：“他们来做什么？”

公孙兰笑道：“不要多问，仔细看着。”

那几个白衣仆人排列坐下，各从怀中掏出古形乐器，只见他们并不管场上主人的拼斗，悠闲地吹奏起来。

那乐声一听竟是汤朝时代的一种古典舞乐，名叫《桑林》，混合着尧那时代的一种音乐，名叫《经首》。

这混合乐声乍经奏出，但见公孙求剑忽然神态十分洒脱，脚下的步法，和《桑林》的音节配合，手上的剑法和《经首》的节奏相合，如此一来，脚法配合着剑法，妙到极顶，仿佛公孙求剑闭着眼睛也可以打败元清、元智。

不数招，元清的剑法已显杂乱，元智早已乱不成章，危殆万分。

阮伟记忆丧失大半，脑筋空白，却对这种高深武学领悟甚强，剑法是他所长，看到后来，他不由大叫道：“好个无剑即是有剑！”

第二十三章 为君跋涉一段情

蓦然，坡下一人急呼道：“师父！飞龙剑找到了！”

场中三人闻声一惊，公孙求剑不为已甚，明是即将得胜，却先住手停攻，飞身后跃，掠至一旁。

转瞬奔上一位红面道士，就是五色道士的老五，他们发现飞龙剑，考虑再三，终是推派他来禀告师长。

元智厉声道：“你们不用心守关，来此作什么？”

红面道士俯身叩首道：“弟子该死，让人闯上山来！”

元智打不过公孙求剑，怒气正盛，声色俱厉道：“职守不力，该当何罪！”

武当山规矩甚严，这职守不力一罪，应断一臂。

红面道士颤声道：“应……应……”

元清忽道：“赦你无罪，站起身来。”

掌门一语，其重如山，红面道士身心一轻，霍然站起，元智虽然脾气暴躁如雷，却不敢对掌门师兄丝毫违背。

元清不急不缓道：“你来做什么？”

红面道士指着阮伟道：“飞龙剑在他身上！”

元智一看，阮伟身背之剑，虽用布包着，长度形状却像，上前问道：“施主背的可是飞龙剑？”

阮伟摇头道：“什么飞龙剑？在下不知！”

元智低声道：“可否请借贫道一观？”

阮伟慨然道：“那有什么不可！”

说着解下背剑，正拟打开布包。

公孙求剑突道：“且慢！”

阮伟心中赞佩公孙求剑的剑术，笑道：“前辈有何见教？”

公孙求剑道：“这把剑可是别人送给你的？”

阮伟茫然无知，他根本已忘，这剑是否别人送给自己。

公孙兰赧颜道：“爹！是女儿送给他的。”

公孙求剑凝神注视着阮伟茫然的神情，叹道：“既是爱女送给你的，你要好好保管。”说罢，退到一侧。

阮伟想不起公孙兰何时曾送给自己一把宝剑，一面思索，一面把布包打开。

黑纹鲨皮剑鞘上的剑柄，形状奇特，元智一眼便看出是武当至宝——飞龙剑。

他性格粗暴，伸手抓去，欲将飞龙剑夺到手中。

元清大喝道：“住手！”

元智一惊，连忙缩手，却见阮伟没事似的，捧剑含笑而立。

元清沉声道：“师弟！你这种行为岂不有损武当门风？”

元智到底是个修道之士，想到人家慨然借剑一观，不管剑本来是谁的，总不该生劫夺之心，当下忏悔道：“元智不该，愿听师兄责罚！”

元清虽是得道高士，但与师弟联手还不是公孙求剑的敌手，心下十

分悲痛，又见元智行为不当，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阮伟笑道：“道长可要再看剑？”

元清痛声道：“不用看了，那剑就是飞龙剑，本为武当之物！”

阮伟道：“道长是说，这剑本来是你们的？”

元清点头道：“这剑正是武当掌门信物，武当保管不当，致遭失手，施主手持这种神物，要小心了！”

阮伟捧剑递给元清道：“这剑既是你们的，就拿回去吧！”

元智大惊道：“你说什么？”他再也不曾相信一个人肯将如此神物，白白送给别人，却见阮伟神色诚恳，绝非故作。

元清颤声道：“施主有何要求？”

阮伟大笑道：“剑是何物，无剑即是有剑，有剑等于无剑，在下并无任何要求，尽管拿去吧！”他这番话，正如公孙求剑所说。

公孙求剑察言观色，不知阮伟是痴呆，还是真的悟解自己的剑道。

元清沉思片刻后，举手缓慢接去。

公孙兰尖声道：“你真的要将剑送给别人？”

公孙求剑接道：“你可知爱女送你此剑的用意吗？”

公孙兰叹道：“爹！他不知道。”

公孙求剑眉头一掀，大声道：“告诉你……”

他正要说出公孙兰送剑之因，元智插口道：“这位小施主自愿将剑送还师兄，你们啰唆什么？”

就在这说话之间，元清业已接剑在手，但见阮伟送剑之后，即刻后退至公孙兰身侧，并无任何狡诈之意。

元清拔剑出鞘，顿时一泓秋水闪耀在日光下，发出金色的光芒，就连丐帮帮主第一次见到，也不禁赞叹道：“果真是一把好剑！”

公孙求剑牵起公孙兰，大声道：“兰儿，走吧！不要再理这个傻小子！”

公孙兰流泪道：“爹……”

公孙求剑脸色铁青，向着阮伟道：“小子，你跟着武当两位道士，下山去，不准再留在此地，否则莫怪老夫无礼，要折断你的双腿。”

阮伟茫然道：“前辈，晚辈犯了什么过错？”

公孙求剑不屑理会阮伟，笑向高瘦蒲道：“高帮主，请至寒舍小饮！”

元清稽首道：“公孙施主打扰了，元清就此告辞！”

公孙求剑神色不愉道：“请便！”

元清、元智、红面道士走下平台，阮伟仍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公孙求剑厉声道：“你还不走吗？”

高瘦蒲忽道：“小兄弟，你认为将那剑送给别人是对的吗？”

阮伟道：“剑是那道士的，还给他怎么不对？”

高瘦蒲笑道：“你怎知那剑是道士的？”

阮伟道：“那道士亲口说的。”

高瘦蒲道：“错矣！那剑不是那道士的。”

阮伟一惊，转向元清的去路，大吼道：“站住！”吼声之下，飞掠追去。

高瘦蒲叹道：“公孙兄，你要原谅他，他眼神四散，显是身怀隐疾，不辨是非，对飞龙剑，并非故意不加爱护。”

公孙兰跟道：“爹，他已丧失记忆，早已忘了女儿送剑一事，这真不能怪他！”

公孙求剑见爱女说到阮伟，满面溢出真挚的情爱，正如亡妻当年热爱自己一般，当下说道：“高兄，我们赶去看看，莫让他有所闪失。”

高瘦蒲用话骗走阮伟，心下十分担心他的安全，首先飞掠奔去。

此时阮伟追上元清，元智闪身上前道：“你追来做什么？”

阮伟道：“那剑不是你们的，请还给在下！”

元智暴叫道：“谁说不是我们的！”

阮伟道：“你们把剑还给我，等在下问明白了再决定。”

元智大叫道：“哪有这种道理！”

阮伟道：“你们不给，我可要自取了！”

阮伟想到就做，举步上前，要从元清手中拿回飞龙剑。

元智拔剑拦阻道：“你要再上前一步，贫道剑下无情。”

元清不知阮伟为何突然转变，怕元智鲁莽，急道：“师弟，不要伤了他。”

阮伟却不管三七二十一，大步向前迈出。

元智见他藐视自己，一剑从他耳畔刺去，想去吓阻他。

元智没把阮伟看在眼下，那一剑刺去全未防范。

阮伟前事虽忘，功夫却未散失，不自觉抬手挡去，施出天龙十三剑首招“笑佛指天”。

他这一招用手施出，形态完全似剑一般，等元智觉到那一招来得厉害，手中之剑已被阮伟夺去。

蓦听一声道：“好剑招！”

林后走出高帮主，公孙求剑与公孙兰，说话者正是公孙求剑，因为只有他看出阮伟随手一招，却是由剑招化出。

阮伟一招得手，反手将剑甩出，顿时那剑如条天龙，穿空而去，劲道笔直，久久不见落下。

元智大意失手，怎能忍受这众目睽睽之下的耻辱，急从红面道士背上拔出五色红剑。

公孙兰尖呼道：“阮伟，小心！”

阮伟翻身让过元智凌厉一剑。当下众人皆不齿元智从阮伟背后暗袭，连元清亦暗叹一声。

元智一招失手，不敢丝毫大意，即将飞龙剑法全力施出。

阮伟无剑，即以左手当剑，一招一式展出天龙十三剑，但他初解无剑之道，手法不熟，天龙十三剑威力大弱，该胜之处，一时却无法取胜。

别人看不出阮伟手法是何剑招，公孙求剑终身研究剑术，不数招便已看出他那剑法精奥无比，举世难有其匹。

阮伟施完十三剑，公孙求剑已看得目瞪口呆，因他业已看出那剑法竟是天下第一剑法的天龙十三剑。

阮伟一遍施完，即刻又从头展出。

但见阮伟赤手搏剑，闪耀在红色剑芒下，惊险万分，别人都担心他，唯有公孙求剑确信，一旦阮伟用手当剑使熟后，元智决非敌手。

公孙兰关心阮伟的安危，声音微微发颤道：“爹，不要让他们打了，飞龙剑既是武当掌门信物，还给他们算了，不要让他再冒性命危险夺回了。”

公孙求剑爱屋及乌，暗道若让他结怨武当，尔后于他行道江湖大为

不便，当下缓声问公孙兰道：“年前你说的少年可是他吗？”

公孙兰轻轻点头，公孙求剑又道：“那把飞龙剑，爹给你时曾说他年做你定情之物，你可真的心甘情愿？”

公孙兰到底是女儿家，被问得娇脸嫣红，娇嗔道：“爹……”

公孙求剑笑道：“不用慌，他不会败。”

当下公孙求剑为安女儿之心，上前吐声道：“你们两人停下手来！”

元智越打越惊，势成骑虎，暗道：“看来半生英名竟要败在一位少年后生手下了。”陡听公孙求剑说话，正好借机下台，保全颜面。

阮伟并无争胜之心，元智住手，他也收招，脚下却不停，直向元清走去，欲取回飞龙剑。

公孙求剑喊道：“阮伟！”

他听女儿这样喊，便也这样呼叫，满以为阮伟会停身站住，哪知阮伟记忆丧失，对自己的名字并不熟悉，恍似无闻，继续向元清走去。

公孙求剑见他不理，大喝道：“喂，小子，站住！”

这下阮伟可听到了，回头笑道：“前辈可是叫我吗？”

公孙求剑暗暗摇头，心想他果真记忆丧失，连自己名字都忘了，看来这病倒不易治疗。当下点头道：“那把剑以前确是那道长的！”

阮伟疑问道：“真是吗？”

公孙求剑道：“我不会骗你，刚才高帮主是试你来着，你不信问他就知。”

高瘦蒲笑道：“公孙大侠说得不错，高某见你不问清楚就把剑送给别人，幸而元清道长是真主，倘若遇到坏人骗你，你当如何？”

阮伟性格豪爽，一听道理，即刻谢道：“晚辈拜领教益，以后定当谨

慎就是。”再向元清歉然道：“在下冒昧，烦扰道长，还祈原宥！”

元清眼见阮伟的武功，暗叹后生可畏，不觉黯然道：“施主义还武当飞龙剑，贫道与武当门众感激不尽，何有冒昧之处，施主您言重了。”

元智虽然粗暴，却是直性子，心中折服阮伟的武功，冲口而道：“元智不该暗袭施主，尚请施主原谅！”

阮伟慌忙道：“哪里！哪里！倒是在下不该。”

元清见师弟勇于认过，心下稍慰，遂向公孙求剑他们告辞，领着元智、红面道士飘然而去。

丐帮帮主在公孙求剑殷勤招待下，豪饮三日，才辞谢而去。

这二日公孙求剑费尽心力，也不能将阮伟记忆恢复，倒将无剑之道悉心传授给他了。

这无剑之道乃武林仅有，是公孙求剑隐居看龙山二十年独创的剑法心得，其精妙之处，非一朝一夕所能学得。

阮伟此时心智一片纯白，三日工夫却学到其中精髓。

公孙求剑明知阮伟身怀自己渴求数十载的天龙十三剑，但却绝口不问，更不与他谈到十三剑之事。

第四日清晨，公孙求剑向公孙兰道：“兰儿，他的病爹无法治愈。”

公孙兰道：“难道他的记忆永远无法恢复吗？”

公孙求剑叹道：“其实，他现在不是好好的吗，何必要再令他恢复记忆，徒增烦恼。”

公孙兰流泪道：“一个人若然不知往事，那是多么痛苦呀！爹，您一定要想办法治好他。”

公孙求剑道：“他一定遭遇到重大的变故，才会如此，倘若恢复记忆那段变故，儿呀！爹看对你将来总是不利的。”

公孙兰道：“不会的，他口中常呼‘义弟’二字，想是不过丧失了他的兄弟，被大风吹刮，脑子受伤而已。”

公孙求剑摇摇头，叹道：“兰儿，你可是真的爱他？”

公孙兰忍住羞意道：“女儿是非他不嫁。”

公孙求剑道：“爹为你将来幸福着想，不如让他懵懂一生，陪伴在你身旁，不是很好吗？”

公孙兰坚决道：“爹！世上可有药物能治好他？”

公孙求剑道：“有是有的，但那灵花千年难遇。”

公孙兰道：“莫非是冰漠上的血花？”

公孙求剑颔首道：“那血花由万年冰雪孕育而成，藏人传说已久，却没听说有人见过。”

公孙兰低叹道：“那女儿明日就上藏北冰漠上去寻找！”

公孙求剑慈爱道：“这不过是一种传说，你真想去找，那是谈何容易。”

公孙兰急道：“那……那……怎么办？”

公孙求剑见女儿如此关切，安慰道：“尚有一法可治愈他，听说在昆仑山脉库库什里山上居住两位天竺僧人，身怀绝世武功。”

公孙兰道：“那两位天竺僧人可治愈他的伤势？”

公孙求剑道：“天下有种神功名曰瑜伽神功，合那两位天竺僧人的功力，当可治好。”

公孙兰想到昆仑山脉正在藏北，传说中可怕的冰漠地区，要到那里去找寻两个僧人，势难如登天，不由问道：“天下还有别人可治好他的伤势吗？”

公孙求剑道：“除瑜伽神功外再无任何内功可治好脑伤，而这瑜伽神功在中原无人会得，只有天竺国盛传这种神功，目前据爹所知，尚无人能治得他这种病。”

公孙兰不敢想象是否能在昆仑山脉找到天竺僧人，当下焦虑满面，一时不知怎样办才好。

公孙求剑轻叹道：“儿呀！劝你还是放弃为他治伤，这两种方法都不大可能。”

蓦见公孙兰神色一凛，道：“爹，兰儿要带他到昆仑山去！”

公孙求剑道：“带他去找天竺僧人？”

公孙兰坚决地点头道：“纵然找不着天竺僧人，说不定可以找到冰漠血花！”

公孙求剑道：“天下事岂可幸求万一，况且就是找到天竺僧人，人家是否愿意耗损功力为他治伤呢？”

公孙兰声音微扬道：“女儿心意已决，不管如何艰难，定要带他至昆仑山脉治好他的脑伤，不然的话我也不回来了！”

突见阮伟走进，面向公孙兰凝视道：“兰……我……”

他本来想叫她兰姐姐，道出感激之话，但想到公孙兰不愿自己叫她姐姐，话声一断，千言万语都无从出口。

公孙兰没想到阮伟在暗中，全已听到自己心中之话，女儿家心事被情郎得知，顿时朝霞满面，娇羞万端。

公孙求剑早已知晓阮伟在侧静听，当下微微一笑道：“兰儿，爹只望你早日得偿心愿。”

他这句话等于赞成公孙兰到昆仑山脉去。

公孙兰欣喜喊道：“爹……”

第二十四章 奇人可遇不可求

公孙求剑直送阮伟与公孙兰找到白蹄乌后才止步不送。

这一别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老父之面，公孙兰与公孙求剑话别甚久，才依依不舍地上马。

阮伟不知说什么话来道别，临别时仅道：“老前辈，晚辈终生不忘在此之日。”

公孙求剑殷切地关照道：“你要好好照顾兰儿。”

阮伟点点头，骑在马后，公孙兰忍住离别的眼泪，策马离去。白蹄乌在山中数日休息，更见威风，奔驰起来，又快又稳。

公孙求剑目送二人远去，才返回山中，他心中十分安慰，以为他俩纵然此去白跑一趟，朝夕相处，当使他们情爱更为忠坚。

此时，冬虽已残，藏北一带仍无人迹，公孙兰与阮伟行了半月，只见荒漠一片，而且越走气候越是寒冷。

来到昆仑山脉，抬头看去，山峰插云，连绵千里，山顶在日光照耀下，全是银白色，想见是那万年不化的冰雪。

此处无人可问，也不知库库什里山在哪里，若要一处处细细寻找，真是穷一生之力也不一定能找到天竺僧人，血花更不要谈了，还不知这里有没有呢。

公孙兰策马徘徊在山上，不知向哪里走才好。

阮伟叹道：“兰姐，此去找人有如大海捞针，就让我忘了往事算了，

何必再劳累兰姐费心？”

公孙兰笑道：“你怎么灰心了，你看姐都不灰心，怕什么，我们上去一定可以找到天竺僧人，也许一上山就发现一朵血花在等着我们呢！”

女孩子家善于美丽的幻想，阮伟跟着笑道：“兰姐，你不在乎我喊你姐姐？”

公孙兰轻笑道：“喊就喊了，不喊姐姐难道喊妹妹？”

阮伟正经道：“我就喊你妹妹。”

公孙兰娇笑道：“那不成，我明明比你大三岁啊！”

阮伟抱紧她的纤腰，低声道：“那你将来做我的妻子，喊什么呢？”

公孙兰没想到他会说出这句话来，娇羞道：“我不知道。”

阮伟笑道：“既然你不知道，我就喊你阿猫好了！”

公孙兰不依道：“你转弯骂我，好！我不理你了。”

她嘟起小嘴，装出不高兴的样子。

阮伟呵她胳肢窝道：“别生气，我还是喊你兰姐，不喊你阿猫。”

公孙兰被他一呵，逗得娇笑不已。

陡听身后冷冷道：“哪有妻子比丈夫大的道理，既做姐姐就不能做妻子！”

公孙兰闻声，脸色忽变，飞身下马，只见马后一丈，立着一位矮小的怪人。

那怪人身着白裘，紧紧包裹着臃肿的身体，头顶上戴着皮风帽，绑在胖胖的脸颊上，勒起的皱纹，把本已凶恶的脸更显凶恶。

他看到公孙兰娇美如花的脸蛋，咧开大嘴一笑，脚下一滑，接近数尺。

公孙兰吓得慌忙后退。

难怪那怪人来到马后，不知不觉，原来他脚下一双又大又长的皮革长靴，能在雪上无声滑行。

公孙兰大声道：“你是什么人？”

怪人怪笑道：“别管我是什么人，年龄足够做你的丈夫，那小子不行，年龄太小，只能做我俩的儿子。”

公孙兰见他辱及阮伟，拔出剑来，道：“你再不走开，莫怪姑娘要用剑赶你了。”

怪人哈哈大笑道：“竟有人敢在‘惜花郎君’李油罐面前使刀弄剑，真是班门弄斧了。”

想不到他这么怪样子会有一个这样文雅的绰号，他那样子十足和他名字一样，像个油罐，矮矮胖胖。

公孙兰闻到他的名声，暗暗大吃一惊，她在中原时曾听说五奇之中，有一位最为好色，江湖讥讽为“惜花郎君”，哪知天下这么大，竟在此地遇到这位魔头。

李油罐好色成性，眼见绝色在前，毫不把公孙兰看在眼下，一个大滑行，伸手摸了公孙兰脸蛋一把。

他直嗅着肥手，大笑道：“好香呀！好香呀！美人儿今晚就陪我一夜吧。”

公孙兰受此奇辱，哪堪忍受，飞剑狠命砍去。

阮伟飞掠下马，托住公孙兰的手腕，他见公孙兰躲不开李油罐随手一摸，这一剑砍去，定要吃亏。

李油罐大怒道：“臭小子，美人要砍我，关你屁事，多手什么？”说着一掌迅劈去，只要这一掌劈实，阮伟脑袋便要开花。

阮伟心有防备，疾快举手挡去，稍稍一触，阮伟便知若要接实，手

腕必断，立即用起无剑之道，轻轻滑开。

李油罐怒声道：“好小子，还真有一手！”

公孙兰心知五奇武功与自己父亲不相上下，阮伟恐非其敌，为求阮伟安全，忍辱问道：“我们与你无冤无仇，各走各的路，为何要来相扰？”

李油罐狂傲地道：“老夫兴之所至，要怎样就怎样！”

公孙兰强忍委屈道：“就请你高抬贵手，放过我们吧！”

李油罐狂笑道：“你走你们的，是你们自己下来找岔子，老李可没有拦住你们。”

公孙兰暗道：“只要骑上白蹄乌飞驰而去，就不怕那怪物再找麻烦。”立时牵起阮伟要飞身上马。

忽见李油罐一把抓住公孙兰的衣襟，猛力一扯，顿见公孙兰如飞掠起，被他摔到身后，与阮伟分开。

阮伟大惊道：“你做什么？”

李油罐横眉竖眼道：“小子，快滚！老李看在美人面上，放你一遭！”

公孙兰奔上前，喊道：“你为什么要把我和他分开！”

李油罐张手拦在中间，胖脸直笑道：“老李放他走，也放你走。”

公孙兰急急道：“你既放我们走，就请让开吧！”

李油罐色迷迷道：“放你们走可以，老李并不阻拦，但要分两批走！”

公孙兰变色道：“什么分两批走？”

李油罐大笑道：“就是那臭小子先走，你却要明天才能走。”

公孙兰急怒道：“这是什么道理！”

李油罐仰头长笑道：“老夫说的话不算数吗？美人不陪‘惜花郎君’睡一夜，就想走，天下哪有这等便宜的事！”

阮伟再也忍不住这种羞辱，当下以手当剑，施展出天龙十三剑，一招一式凝重攻去。

公孙兰也知多说无用，持剑在旁，只要阮伟一露败象，立刻加入战阵。

但见阮伟数招一攻，李油罐手忙脚乱，他从未见过以手使出这种怪异的剑招，一时根本无法对敌。

然而五奇在江湖上岂是浪得虚名之人，“惜花郎君”李油罐精擅密宗武功“大手印”，他此时无法展出，仅以对敌经验，慢慢抵御。

时间一长，他便看出阮伟手法不熟练，要知阮伟虽然精通无剑之道，却从未有时间演练过，学了等于未学，比之与元智对敌时，进步不多。

元智武功比起李油罐差得太远，只见李油罐一得空隙，立刻展出大手印，大手印果然厉害，顿时压住阮伟的气势，倒转优劣的形势。

阮伟自知再以不纯熟的手法，与李油罐对敌，必定落败，当下抛弃天下第一剑法不用，展出“龙形八掌”。

阮伟才施出两招，李油罐惊叫道：“小子竟是龙掌神乞的弟子。”

江湖虽有五奇之名，却未分出五奇的高下，数年前五奇曾在君山一会，五人印证武功七日，公推龙掌神乞武功第一，这件事并未传出江湖，故而江湖不知，但另四奇对龙掌神乞却是甘拜下风。

龙掌神乞嫉恶如仇，李油罐在江湖上为非作歹，最怕的就是他，这时见他龙形掌出现，心中竟惴惴不安起来。

李油罐越打越惊，他知龙形八掌一掌强过一掌，接到第五掌他已不

想接，干脆溜掉。

忽觉阮伟第六掌并非龙形八掌第六招，而是第一招，心下奇怪他为何不施凌厉的第六掌，而要打出最弱的第一掌？

莫非是他只会五掌？

这次阮伟打到第五掌后又变回第一掌，李油罐证实了自己的想法，不由哈哈大笑道：“小子，你只会五掌吗？”

阮伟见他节节败退，随口道：“就五掌便叫你吃不消。”

李油罐边打边笑道：“想龙掌神乞本人出八掌，一时半刻还胜不得老李，凭你只会五掌，岂是老夫对手？小子！接招！”

当下连环施出三招杀手。

阮伟打到第五掌，功力正是青黄不接，前后不连贯之际，被他三招一攻，连退三步，形势十分危险。

公孙兰见机不对，仗剑加入。公孙兰的剑法得自乃父真传，立即遏阻李油罐的攻势，两人一联手，一时倒能与他战个平手。

李油罐久战不下，狂啸一声，飞身掠起，脱下长靴，顿时身形灵活，把那大手印的功夫，施展得更为出色。

公孙兰功力较弱，阮伟换掌之际，李油罐一掌照准公孙兰剑身拍去，公孙兰把持不住，一剑从右侧滑出。

李油罐左手飞快抓出，公孙兰惊变之下，不及防身，竟被李油罐拦腰抓住，他意在美人，抓到就走。

阮伟怎能舍敌不追，拼命展出全身能耐，一面追敌一面喝声道：“放下兰姐！放下兰姐！”

李油罐此时已点住公孙兰的穴道，使她动弹不得，自仗轻功了得，自以为阮伟无法追上，狂笑道：“小子！看在龙掌神乞的面子上，老夫饶你，还敢追来！”

阮伟叫道：“你放下她，我不追你！”

李油罐一听声音不对劲，回头一看，阮伟竟已接近数丈，只离自己三丈不到，想不到他轻功还高出自己。

阮伟的轻功得自轻功泰斗萧三爷的真传，李油罐武功虽高，轻功岂是阮伟的对手？

李油罐色心冲动，不愿再停身恋战，当下回身拼命奔去，想回到那原先脱去长靴之处。

他一拼命，阮伟一时接近不了，李油罐来到长靴处，慌忙套上。

就这一停身工夫，阮伟追上，一掌猛力拍去。

哪知李油罐一套上长靴，轻轻一滑，溜走十丈。

这样一来，李油罐轻功等于加长一倍有余，昆仑山脉下全是积雪，脚下一滑，阮伟已落后数十丈。

但见李油罐的身形越来越小。

阮伟厉声大喝道：“站住！站住！站住！”

喝声，万山回应，更觉凄厉。

陡闻一声长啸，从阮伟身后飒然掠过一个身影。

只见他几个纵掠，已追过李油罐。

李油罐满以为天下无一人再能追上自己，此时忽见一条好似鬼影落在身前，心下猛然大骇，惊叫道：“你是鬼是人？”

定身一看，哪是什么鬼神，却是一位高大的老僧。

那老僧威猛道：“贫僧非神非鬼，明明是人！”

李油罐被他的轻功震慑住了，颤声道：“既非神鬼，请莫挡老李的去路。”

这就这片刻工夫，阮伟也追到，声嘶力竭道：“莫要放他走掉！”

高大老僧笑道：“他走不掉了！”

李油罐畏惧道：“出家人慈悲为怀，何必与老李一个俗人过不去？”

高大老僧威声洪洪道：“你放下那女孩，我也不为难你！”

李油罐色迷心窍，为难道：“这……这……”

高大老僧霍然一指点出，李油罐顿觉身臂一麻，落下公孙兰，他见老僧露出一手绝顶气功，抱头逃命而去。

高大老僧任他逃走也不追赶，阮伟关心公孙兰，俯身为她解开穴道，满面爱怜之色。

公孙兰虽经一劫，却被阮伟的真诚，感动得热泪盈眶，芳心大是安慰，纵然再遭一劫，只要阮伟真心关怀自己，再受苦难又有什么关系呢？

阮伟叹道：“兰姐，小弟无能，让你受惊。”

公孙兰含笑道：“怪我自己无用，怎怪得你？”

阮伟已是惊弓之鸟，泪痕未干，声音沙哑道：“你要真被那老色鬼捉去，我也无法活下去了！”

公孙兰掏出手绢，柔情道：“男人不要流眼泪，快擦干，兰姐以后永远不离开你！”

高大老僧见他俩真挚的情爱，仿佛忘了身旁还有一人存在，不觉亦被感动得低宣了一声佛号。

阮伟被佛号提醒，即道：“兰姐，若不是这位老菩萨救你，你真的要被这老色鬼捉去！”

他也把那高大的老僧当作神仙人物，因那轻功实在骇人听闻。

公孙兰抬头看去，只见那僧人长得黝黑，相貌不似中原人士，心下一动，诚恳问道：“老菩萨可是天竺人氏？”

高大老僧笑道：“贫僧正是天竺龙僧！”

第二十五章 玉人何处曾弄箫

两人闻言大喜过望。

公孙兰高兴得声音发抖道：“晚辈正要找……找老菩萨……”

龙僧笑道：“你们不要喊我菩萨，叫我龙僧就可，不知找我可有何事？”

公孙兰见他和善可亲，心下一喜，恳切道：“我这位弟弟，身患隐疾，想请龙……龙老前辈治疗。”

龙僧望着阮伟，慈颜道：“你可是来赴我师弟虎僧的四年之约？”阮伟记忆丧失，瞠目不知所对。

龙僧疑惑道：“你不认识我师弟吗？”阮伟想不起这件往事，只得摇摇头。

在阮伟与“惜花郎君”争斗时，龙僧曾看阮伟用手当剑，施出天龙十三剑，而且虎僧亦曾把在九华山顶发生的事告诉过龙僧，故而他知四年之约。

龙僧不信道：“那你天龙十三剑从何学来？”

阮伟迟缓道：“什么是天龙十三剑？”

龙僧以为他瞧不起天龙剑法，故意装聋作傻，当下脸色不悦道：“天下哪有这等健忘之人，莫非要愚弄贫僧吗？”

公孙兰轻叹道：“晚辈来此，正是求前辈治他这病。”

龙僧道：“他患什么病？”

公孙兰从救起阮伟，一五一十说出他病症的变化。

龙僧脸色恢复正常，微微颔首道：“他叫什么名字？”

公孙兰道：“姓阮单名伟。”

龙僧连点其头，道：“嗯！正是师弟所约之人，却想不到得此怪症！”

公孙兰霍然跪下，哀求道：“祈请老前辈为他治疗，晚辈……”

龙僧双手作势扶起，道：“起来！起来！就是你不求我，看在师弟的面上，我也会尽力而为。”

公孙兰高兴得连磕了数个响头，得到龙僧应允治疗，她比阮伟本人还要高兴，反之，阮伟静立一侧，默不作言。

龙僧仔细端详一会阮伟，见他眼神涣散，病势不轻，沉思一会，忽道：“非我一人之力，所能治疗！”

公孙兰大惊道：“什么？”

龙僧微笑道：“你不用急，我一人不行，合我师弟二人之力，当不成问题。”

公孙兰暗中舒口气，想到爹说过的话，敢情公孙求剑早已算定，若无两大高手之力，瑜伽神功也不一定管用。

阮伟揖道：“晚辈蒙前辈救治，终生感激不尽！”

龙僧道：“世说因果循环，你种因于四年之前，今日贫僧师兄弟该为效力，且随我上山去吧！”

公孙兰牵起白蹄乌缰绳，龙僧见状笑道：“这匹马可带不上去。”

阮伟不舍道：“神骏非凡，善于登山。”

龙僧道：“库库什里山上，为万年冰漠，路途虚实不测，若无轻功实难度过，虽是神驹也无法上山。”

公孙兰晓得冰漠的厉害，当下解下行囊，轻抚白蹄乌的鬃毛道：“乖乖地去吧，等我们回来啊。”

白蹄乌直摇其首，不听公孙兰的话。

阮伟挥手道：“怎不听兰姐的话，快去！快去！”

白蹄乌忠于其主，缓缓行去，离开数十丈后，还不时回首，依依不舍。

龙僧叹道：“好一匹灵慧的神马，舍弃了实在可惜！”

公孙兰笑道：“这匹马才神呢，此去一定在附近寻觅草食，不会走离此地。”

龙僧赞道：“那真是天下少有！”

当下三人鱼贯上山。

三人轻功皆是武林中一流的功夫，盏茶后登上一峰。

由峰顶看去，山势连绵，广大无边，其后高峰，如石笋插立一般，无穷无尽，至为壮观。

再登一峰，极目瞭望，才觉其山更高。

连登五峰云气弥漫，寒光无比，凛冽刺骨，人在其上，有如飘飘欲仙，乘风而去的感觉。

龙僧凝重地道：“注意哪！已至冰漠！”

阮伟、公孙兰丝毫不敢大意，力展轻功，随后而行。

走了一会后，公孙兰内劲较弱，经受不起这种严寒，一面行走，一面冷得直打寒战，无形之中，轻功减弱。

只见前面是段平路，走到中间，公孙兰吐气换息。

她脚步稍一沉滞，陡听轰隆一声。

阮伟、公孙兰心中一惊，突觉脚下踏虚，身形急坠。

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声震天长啸，龙僧如只大鸟掠在空中，伸手抓住阮伟、公孙兰。

但见他抓实后，空中一个筋斗，就在要下降时，斜飞掠去，直掠数丈后，脚一沾地，突又掠起。

连沾三次后，龙僧脚下踏实，才放下阮伟、公孙兰。

公孙兰向后看去，惊呼失色。

阮伟也向来路看去，只见来路已无，两人小心走近崖边，低头一看，其深无底，竟不可见。

公孙兰吓得连抚其胸，暗道："好险！好险！"

龙僧道："此去路途，甚多冰雪覆盖的虚路，看似便道，其实底下是深壑，掉下去有死无生，要特别小心！"

公孙兰再不敢大意，阮伟不放心，携着她的手，随在龙僧身后，同时施展轻功追赶。

半个时辰后，突见前山削壁千仞，高耸入云，整个山峰全被冰雪包覆，如只冰笋插立。

龙僧指手道："库库什里山已到，我与师弟居住在那峰顶上。"

公孙兰惊讶道："这怎么上得去啊！"

龙僧笑道："要凭空上去，真不容易，现在装有软梯，上去不难。"

公孙兰道："软梯可是前辈装的？"

龙僧笑着点头。

公孙兰疑道：“不知前辈最先如何上得那峰？”

龙僧道：“天下无难事，此峰看来无法攀登，但要碰到有心之人亦可上得去的，等会上山后，你将发觉一件奇迹，这登山之难便不值一顾。”

那山峰周围数百丈，走到一处，果见峰顶上垂下一梯，虽是数百丈的软梯，爬上去丝毫不难。

三人一行龙僧在前，连续上峰，不过一刻工夫爬上那峰顶，但见峰顶上白皑皑一片，雾气弥漫，恍如进入广寒宫中。

阮伟、公孙兰不知峰顶的虚实，不敢轻易举步。

龙僧道：“你们放心走吧，百丈内皆是坚冰凝成的雪路，走上去如履平地，再无深壑虚路。”

走了一刻，突见前面发出金光，照耀在阳光下，渐渐可见是座庙宇。

公孙兰大惊道：“这是什么庙，怎会发出金光？”在此绝地，见此奇迹，任何人见着，都将以为是神迹。

龙僧慈笑道：“那是一座用金砖砌成的神庙。”

走近一看，果见那庙是用巨型的金砖垒叠而成，只有庙顶上是用绿色的琉璃瓦铺成。

庙门上，用碎墨石嵌成四个大字“马清勒庙”。

进入内，是间大殿堂，堂中由佛像到屋柱，全部都是用黄金建造，它的价值，实在难以估计。

佛像共有十二尊，分在两侧，其中却另有一座文士像，那文士英雄清秀，意态脱俗，如似仙界人物。

公孙兰已被殿堂内堂皇肃穆的气氛威慑住，不敢作声，但见佛像伴随着一个文士，忍不住轻声问道：“前辈，那文士是谁呀？”

龙僧庄重道：“乃是天竺圣人马清勒神像。”

公孙兰奇怪这座工程浩大的庙宇，如何能够建在这绝峰上，又为何要建在这绝峰上，正想发问，忽听龙僧沉声呼道：“师弟！师弟！”

他连呼二声，不见应声，心下奇怪，直步而入内堂，不一刻走出，叹道：“真不巧，师弟刚刚离去。”

公孙兰道：“那位老前辈什么时候回来？”

龙僧道：“倘若我们早到一个时辰，师弟也不会离去，此一去少则半月，多则数月才能回来。”

公孙兰急道：“那……那……怎么办？我去找回虎老前辈。”

龙僧摇头道：“没有用，师弟行脚甚快，不易追到。”

公孙兰道：“晚辈对藏内地理熟悉，前辈告知虎老前辈的去处，晚辈自信短期内可以找回。”

龙僧道：“师弟去无定所，主要目的在寻他。”

阮伟惊道：“找我作什么？”

龙僧道：“月余前，师弟下山救回一位少年旅客……”

公孙兰截口道：“那少年可是姓温单名义？”

龙僧点头道：“据他自己说，名叫温义。”

阮伟失声惊呼道：“温义……温义……”

公孙兰急切道：“你可想起那人是谁？”

阮伟苦苦思索，在此一际，阮伟只要想起温义，往事不难全部忆起，病症可不治而愈。

龙僧道：“那少年长得面目俊秀，身材纤长，自称是你的拜弟，在开封认识，想起了吗？”

阮伟好一会才摇头悲声道：“我想不起！我想不起！天呀！我怎么一点也想不起！”

公孙兰柔声道：“那先别想了，龙老前辈一定能使你记忆恢复，可不要急坏了身体。”

龙僧叹道：“他这病症只有等师弟回来，才能治疗。”

公孙兰幽幽道：“但不知虎老前辈会不会回来？”

龙僧道：“师弟留函说，春内必归，现已入春，三月内必可归来。”

公孙兰道：“虎老前辈此去白跑一趟，尔后伟弟病势治好，此等深恩，实难报于万一！”

龙僧道：“说来已是第二次下山找他了。”

公孙兰道：“不知那位温义现在何处？”

龙僧叹道：“此人难得，得交此友，终生无憾。当日他被师弟救醒后，第一件事就是呼喊阮伟这名字，师弟问清阮伟就是四年前救自己一命的少年，便说出自己的身份。那人得知就跪地不起，哀求师弟偕同他下山，寻找被大风吹散的拜兄。”

公孙兰道：“天下有这等情深的拜兄弟，确实少有。”

龙僧对着阮伟道：“你可知道你来藏北的主要目的，便是在寻找虎僧吗？”

阮伟仍是摇头，茫然地表示记不起这件事。

龙僧转向公孙兰道：“不用他求，师弟就心急阮伟的遭难，当下两人下山，找了月余不得头绪，后来想到二人找不如三人找，便又回庙，来求我下山帮助。”

公孙兰道：“龙老前辈怎不与他二人下山？”

龙僧道：“我因下山采药，为了先治好温义的内伤！”

公孙兰惊道：“那位温义受了什么伤？”

龙僧轻叹道：“师弟救回他时，费了三日的工夫才将他救醒，他醒转后不善加保养，便急于找他的拜兄，这次回转，虽是求我下山帮助，另方面却是师弟看他病情已重，要我寻取药物，给他治好。”

公孙兰道：“可是他等不及龙老前辈，便又哀求虎老前辈再次下山！”

龙僧点头道：“我出外采药不及三日，温义不顾自己的伤势，苦苦求师弟下山寻找，师弟缠不过他，留函说先行一步，并把阮伟的面貌详加说明，哪知我未上山，却让我先遇着你们，昆仑山脉广围数千里，能够突然遇见你们，莫非天数！”

公孙兰暗道：“难怪伟弟记忆丧失，尚且不忘义弟其人，敢情他俩感情竟比亲兄弟还要友爱！”

她心中不由更加敬爱阮伟，一片柔情蜜意牢牢系在阮伟身上。

龙僧又道：“据我想，他们见我没有追去，一月内可能回转，你们且在这庙后居住，等我师弟回来再说。”

此外并无他法，公孙兰只得点头。

殿堂后共有十三间砖瓦盖的禅房，原来只有殿堂全部皆用金砖砌成，其后却是普通的屋宇。

龙僧有意带他俩从第一间开始参观，那第一间禅房除云床一张外，并无他物，却见四周壁上画有三个姿势不同的佛像。

从第一间一直到第十二间，都画着三个姿势不同的佛像，唯佛像每间不一，姿势也各各不同，算来共十二佛像，三十六种姿势。

第十三间空无一物，四壁上写满墨水字，字迹陈旧，显然已经甚久的年代，壁首写道：“十二佛掌”。

一眼看去共三十六招，公孙兰好奇道：“这三十六招可是十二间禅房

内三十六佛像姿势的释文！”

龙僧微微颔首道：“这十二佛掌是五百年前，中原十二大高手所创，你俩无事，不妨看看，若想要学会，就看你们天资如何了！”

阮伟，公孙兰见此绝学，便仔细看去，这一看去，但觉神妙无此，两人心神顿时被吸住，再也舍不得离开。

龙僧悄悄离去，任他俩人潜心思研。

俩人天资皆是绝顶聪颖的人，阮伟脑无杂念，效果非比寻常，一月后便把那十二佛掌练得有声有色。

公孙兰功力不够，无法练成阮伟那样声势惊人，但她另走别径，注重其巧妙的变化。

这样一来，一种掌法在他俩人施来，路子一样，味道却完全不同，大有双重阴阳两行之势。

这天阮伟自信练得差不多了，信步走出庙后，来到殿堂中，这时一看，那伴着文士金像的十二尊佛像，神态一一和十二禅房中所画之像相同。

忽见文士像手指着面前供桌上，近前一看，见那供桌中央雕刻着数万蝇头小字，密密麻麻，不易辨认。

阮伟极尽目力看去，数万字中一字也不识，原来都是天竺文字。

他看不懂，脑中想到十二佛掌，意趣一发，在殿堂中一招一式挥洒而出，但见他每招每式和禅房中的佛姿完全一样。

三十六招施完，他圈身一转稳稳站定，神定气闲，好似未曾施过一套威猛无俦的掌法一般。

陡闻龙僧赞道：“不错！不错！”

阮伟转首看去，见龙僧从庙外踏雪而入，带进两大袋干粮吃食。阮伟想到月来吃喝不愁，皆是龙僧辛苦购来，心下感激万分，走上前讷讷

道：“老前辈辛苦了！”

说罢肩起两袋食物，放在庙后，与公孙兰同时走出。

龙僧笑道：“刚才见阮伟施练，火候已到七成，着实难得，想当年十二高手费尽数载的心智，一个月工夫便被你练成，这份速度，若无绝顶天资，莫可办到。”

公孙兰含羞道：“晚辈不知练得如何？请前辈指正。”

龙僧慈笑满面道：“你练练看！练练看！”

公孙兰微微一福，停了一会，摆定姿势，于是十二佛掌，一招一式在她手中轻妙演出。

三十六招施完，不过盏茶时间，其速度之快，变招之巧胜过阮伟多矣，却见龙僧笑道：“功夫已得四成，不错了！”

阮伟疑道：“兰姐练得比我好，为何只得四成功夫？”

龙僧道：“掌法首重力道的使用，招法尚在其次，你能抓着力道的变化，已得大成。你的兰姐限于体质，只能抓着巧妙的招式变化，只属小成。”

公孙兰笑道：“伟弟，武功上我是再也赶不上你了。”

龙僧道：“那不一定，所谓柔能克刚，若练到极致繁复的招式变化亦可无敌于天下。”

公孙兰道：“那么武功，以何最佳？”

龙僧道：“倘若一人练到刚柔相济相成，自是最好的了，但一人体能有限，刚柔皆能至于绝顶，不大可能。”

公孙兰道：“两人一练刚一练柔，若到极顶，合二人之力那当如何？”

龙僧庄重道：“若合此二人之力，天下无敌！”

阮伟忽道：“老前辈，那供桌上雕刻着什么？”

龙僧不安道：“你看得懂吗？”

阮伟摇头道：“晚辈一字也看不懂！”

龙僧暗中舒口气，道：“那不过是篇古经而已。”

公孙兰道：“那古经写着什么？”

龙僧叹道：“恕我不能说出。”

阮伟道：“马清勒是何人？”

龙僧道：“他便是此篇经文雕刻者的师父。”

公孙兰好奇心大起道：“为何在此绝地，建立一座马清勒的神庙？”

龙僧指着殿堂中蒲团道：“你俩坐下。”

三人坐定后，龙僧道：“说来话长，不可一言而尽。”

龙僧略顿一会后，接道：“这件事发生在五百年前，天竺史上曾有记载，中原却已失传，无人知晓，我与师弟十年前无意发现这本史载，才寻来此地。

“书上说中土出现十二大恶人，骚扰唐国（按古时外国称中土皆曰唐国，并非指在唐朝），为非作歹，无可与敌。

“某年十二大恶人闻说天竺有部奇经，练成可得长生，便欲到天竺抢劫，事被天竺国闻知，举国惶惶。

“原来那部奇经寄存在天竺第一寺——天龙寺的顶层上，天竺人民皆信那部经文能镇住天竺国的祸害，失经祸患必至。

“当时天龙寺僧人会武功者甚少，要想护住那部奇经，不让中土的十二大恶人夺去，势不可能。

“其时天竺出了一位圣人，名叫马清勒。

“天竺国王请动马清勒为天龙寺护经，举国人民欢声腾呼，咸认为只要马清勒守护，任谁也夺它不去。

“哪知马清勒还未前往天龙寺护经，中土十二大恶人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突袭天龙寺，夺去那部古经。

“天竺人民得知后，顿时如丧考妣，全国笼罩一片愁云惨雾，马清勒欲图亡羊补牢，便派座下最得力的弟子克萨纳前去追踪。

“克萨纳是马清勒的首徒，全身武功胜过乃师，追到此处时，便追上那十二大恶人，但他一人无法拦截武功与他相差无几的中原高手，即道出那古经是用最古的天竺文写成。

“十二大恶人一心取得的古经，若不能译成汉文，如同废物，便欲逼克萨纳译出经文，克萨纳应允译文，但要他十二人在武功上胜他一筹才行。

“十二大恶人不知克萨纳的厉害，齐声答应。克萨纳提出一个比赛的方法，就是在此峰上建一座金庙，他一人包建，却只要他们每一人雕一座佛像为比赛标准。

“十二大恶人闻此比赛方法，以为占尽便直，毫不考虑答应下来，这库库什里山下一深谷中盛产金石，取之不竭，克萨纳在一年中盖好金庙，但那十二大恶人却无一人完成佛像。

“他们不知克萨纳自幼是工匠出身，盖庙雕刻乃是专长，故轻易得胜，还另雕成其师马清勒的金像。

“十二大恶人输得没话说，沮丧万分。克萨纳又提出另一比赛方法，只要他们十二人创出一套掌法能胜得过他，仍答应为他们译经，十二大恶人明明已败，想不到他另提出比赛方法，给予他们十二人再次的机会。

“那时十二人彼此间已为保存古经一事，互相争执，克萨纳想出一法，将那古经刻在供桌上，十二人皆可监视，却不怕任何一人偷去，克萨纳刻好后，当他十二人面前毁去原本古经，言道只要胜得过他，立将

供桌上的古经译成汉文。

“十二大恶人已知克萨纳的武功胜过自己，当下十二人各在金庙后盖起居室，苦心思研掌法之奇奥，欲合十二人之智力来击败克萨纳。

“其实克萨纳用偷天换日的手法，并未真将原本古经毁去，只是趁十二人苦研掌法之际，将古经暗中携回天竺，归还天龙寺，他为要永保天竺国宝，向马清勒圣人建议，请他师父加紧训练天龙寺僧人的武功，训练出百十个克萨纳，便不再怕古经失劫。

“他第二日又赶回此峰，与十二大恶人周旋，免得天龙寺僧人武功未成，十二大恶人得知古经未毁，难免又要再遭他们的劫夺。

“尔后不再见克萨纳返回天竺，中土亦永不见十二大恶人再次出现。

“世人都道他们两败俱毁。克萨纳送经返回时，曾述建庙比斗一事，记在天竺史上，想是后人找不着这间金庙，便被世人遗忘，我师弟得知此事，心不死，费了数载工夫，才找到此庙。”

公孙兰道：“此地气候终年严寒，纵然经过五百年，尸身也不曾腐化，为何不见他们十三人的踪迹呢？”

龙僧颔首慈笑道：“当年我与师弟发现此庙，也想到此点，见这庙中有很多不解之处，唯有找到克萨纳他们十三人的尸身，才能了解真相。”

阮伟兴趣大起道：“前辈可曾找到克萨纳其人吗？”

龙僧站起道。“你俩随我来。”

走出庙外，云雾仍是弥漫，十丈不辨，可见此峰之高，想是终年都在云气湿雾笼罩之下。

行过一段崎岖不平的雪路，前面小峰突起，转进两处冰峰，可见雪洞零星散落各处。

龙僧从怀中摸出一根蜡烛，迎风燃起火折子，他点着蜡烛，执烛而入，洞里情形，明晰可见。

到得洞底，转了个弯，烛火照耀之下，微微可辨前面是个数丈见方的洞室。

走完狭小的洞中甬道，洞室豁然呈现眼前。

公孙兰胆子较小，蓦见眼前呈出的景象，失声轻呼。

洞室内依地坐着十三个尸身，僵硬成石，灰白的肤色在烛光下更显骇人，然则个个的眉目神情，却又栩栩如生。

其中坐着的一位装束如同马清勒神像的文士，两侧分坐着十二位神态威猛的老者。

龙僧低沉道："面前便是克萨纳和那中原十二大豪客的坐身。"

阮伟惊奇道："果真尸身不毁！"

公孙兰叹息道："他们怎么都死在这里啊？"

龙僧道："他们死在这里心甘情愿，临死前十三人心中都很宁静！"

公孙兰道："前辈怎知他们死前宁静？"

阮伟道："生前是敌对仇人，死后怎会同穴？"

龙僧道："你们来看。"

走进洞室内，阴气森森，公孙兰打了几个寒战，不由自主挨紧阮伟的身边，阮伟轻轻搂住她的纤腰。

龙僧举起手中蜡烛，照在克萨纳身后的山壁上。

这洞室内虽是严寒，却无冰雪，大概这洞室是整个山峰中唯一不留冰雪的天然地方。

平滑如镜的山壁上，齐齐整整刻着汉文，上写道：

余乃天竺人氏克萨纳。

余之两侧是中土十二大善士，他们生前虽是恶迹彰著，死后却能向善，佛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既能成佛，能不称其为善士乎？

金庙中“十二佛掌”为十二善士费时七载研成的掌法，余在连胜他们互相研成的九十九掌法后，终于无法再胜这最后一种掌法。

十二佛掌蕴合天地之奇奥，在禅房中面对掌法释文，共思一载有余，无法思得破解之法，余衷心承认不是十二佛掌之敌。

余谨遵诺言译出经文一册，呈送十二善士。余译经文时，内心痛苦莫名，十二佛掌已是天下无敌，若教他们再研究经文透彻后，吾师亦不是其敌，余信天下再无一人能制住他们。

余想到他们以往恶迹，这译经之事如同为虎作伥，但又不能自毁诺言，经译成后，余自点死穴，一死以谢天下。

余在残剩一天性命中，亲自送上译经，但至他们自盖的房内，发觉他们业已死去一载有余。

他们各在自己房内，留下一纸，同样写道：“吾等殚尽心思于方才创出十二佛掌，不知是否先生之敌！吾等见先生在房中苦思破解之法，暗自得意，但已不能等待先生回答吾等矣！

“临死之际，吾等思及往昔之罪恶，魂魄不安，愿先生代为祈求上苍，稍减吾等不赦之罪。

“十余载来，吾等与先生相处，内心早已向善，但不知尚能得救否？”

余见此一纸，内心大慰，未想到以一己之性命救得十二灵魂，他们都要余再次祈求，余尚要求其为余在西天接迎！

余以一天之力寻得此洞，留下此文，留待后世有缘者一见。金庙中一切皆赠其人。

余本想毁去十二佛掌及天竺古经，但想十二善士是中土人氏，若教中土人氏得去，是余心愿也。

但望其善自利用，若仗此为害世人，天诛之！

公孙兰读完后，低叹道：“克萨纳真了不起，他真的感化了那十二大恶人，否则他们无法创出含有佛理的十二佛掌。”

龙僧道：“克萨纳虽不是出家僧人，佛法却胜过有道高僧，与他相处十余载，当真顽石也会被他感化。”

忽见阮伟离开公孙兰，跪在克萨纳坐身前，恭恭敬敬磕了三个响头，站起后，一声不发，神态肃穆。

这突如其来的动作却感动了龙僧，他心中不住暗道：“好孩子！好孩子！”

三人出了洞室，走回金庙。

这一日，龙僧闲来无事，便指点阮伟的十二佛掌，那十二佛掌已被他练得得心应手、登堂入室了。

龙僧道：“十二佛掌以我看来，已无疵病，那一日上山之际，我见你与那矮胖老者，最后相斗的掌法，不知是何掌法？”

阮伟摇头道：“晚辈但会使出，亦不知是何掌法。”

龙僧道：“那掌十分精奥，可是我见你只能施出五招，不能施全，威力大减，是何道理？”

阮伟道：“晚辈脑海中，蒙眬只记着五掌。”

龙僧道：“你且把那五掌打给我看。”

阮伟凭着下意识的记忆，手脚自然挥出那神乞传授给他的五掌。

龙僧看完五掌后，忽然坐下，闭眼沉思，阮伟不敢打扰，静立一旁，足足一个时辰龙僧才睁开眼道：“这五掌与天龙寺中最玄奥的一套掌法相似，但更精奇，我想了半天，觉得若再补上三掌，此套掌法才算完全。”

阮伟道：“这套掌法与十二佛掌相比，孰高孰低？”

龙僧道：“各有精奇之处，不能相比。”

阮伟道：“要补上那三掌，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了？”

龙僧道：“纵以掌法高手，补上三掌，完整无缺，若无数载之功，莫可办到，尚且此人要有绝顶天资。”

阮伟道：“那掌法竟有这样玄奇吗？”

龙僧道：“其玄奇之处，我采集天龙寺九种掌法的玄妙，创出三掌，勉强可以补上这五掌。”

阮伟听到这种话，脑下不由翻腾思出五掌的奇妙，他越思越觉精妙，一时竟呆住了，忘了身在何处。

好半晌，龙僧拍他一掌，笑道：“你在想什么？”

阮伟道：“晚辈忽觉对往事十分熟悉。”

龙僧道：“你本身曾经练过瑜伽神功，此种神功无时无刻不在替你疗伤，以我之见，无人替你治疗，数载之后，你必定可以自己治好自己，忆起往事！”

阮伟道：“晚辈冥冥中觉得往事中有重大的变故，正当要苦苦思起时，却思之不得，内心十分痛苦！”

龙僧岔开话题道：“我把采合天龙寺掌法精奇，聚成的三掌传给你。”

这三掌阮伟费了二天的时间才学会。

第三日，龙僧看阮伟从头演出龙形八掌。

演了数遍后，龙僧愉悦道：“这三掌补上去，此套掌法，再无漏洞。”

公孙兰走出道：“前辈何事如此高兴？”

龙僧道：“阮伟学全一套掌法，那掌法不下十二佛掌。”

公孙兰笑向阮伟道：“恭喜你呀！”

阮伟心下欢喜道：“兰姐要到哪里去？”只见公孙兰穿得好好的，身后背着两只大袋，要出远门的样子。

龙僧道：“食物都吃完了吗？”

公孙兰道：“吃得一点也不剩，晚辈赶下去，采购回来。”

龙僧道：“我跑惯了，还是我去吧。”

公孙兰摇头道：“老要前辈烦劳，晚辈们过意不去！”

阮伟道：“兰姐，让我去买。”

公孙兰笑道：“你路途不熟，不用两天，我定可赶回。”说罢，匆匆而去。

阮伟不放心，直送到峰边，看她下峰隐失身形，才寞寞走回。

龙僧站在庙门道：“你放心，以她目下的功夫，不会遭到不幸。”

且说公孙兰走出昆仑山脉后，来到与“惜花郎君”李油罐相斗之处，想到白蹄乌，长啸呼唤。

唤了盏茶时间，“白蹄乌”未唤来，却看到远处奔来一人，顷刻奔到眼前，是个白面书生。

那书生长得俊秀无比，胜过阮伟数分，却病容满面，看来有气无力，一点精神也没有。

公孙兰见到陌生男人，低头走开。

那书生跟上道：“请问姑娘……”

公孙兰见他并非歹人样子，转身道：“有何指教？”

书生倦怠的面容，勉强露出一丝笑容，道：“小生请问姑娘一处地方……”

公孙兰陡然见到他的笑容，脑中霍然一震，那笑容再也熟悉不过，那笑容不就是自己闺中知友阿美娜的笑容吗？

她再也想不到，天下有这等相像的笑容，内心奇异万分，就盯着书生看，而忘了说话。

书生见她痴呆的样子，大声道：“请问库库什里山在哪里？”

公孙兰失声道：“库库什里山……”

她脑筋一转，想到阮伟曾被阿美娜熟悉的笑容迷惑了，恍然大悟，不禁惊喜道：“你可是义弟？”

这书生果真是温义，她没想到眼前神经兮兮的姑娘，会喊出义弟两字，那两字已多时不闻了……

公孙兰见他不回答，以为自己猜测错了，自己未免太鲁莽，正要告歉，忽见那书生竟然流泪了……

温义含泪喃喃如诉道：“义弟！义弟！……何时再能听到他的呼唤……何时再能听到他的呼唤？”

公孙兰道：“他是谁？他可是阮伟吗？”

温义精神一震，颤抖道：“阮伟！你……你……认识他吗？”

公孙兰见他焦急的样子，笑道：“你可是义弟吗？”

温义急急点头道：“是！是！我姓温，单名义……”

公孙兰笑道：“他那样唤你，我想我也可以这样唤你吧！”

温义道：“大姐年长，小弟该这样唤！该这样唤！”

公孙兰见他听到阮伟的名字，便如此兴奋，想他结拜兄弟俩的感情，可比日月，贵在难得，当下不忍再令他焦急，笑道：“你的大哥，在库库什里山上……”

温义惊喜得泪流如雨，那不是悲苦的泪，而是高兴的泪，好半晌，她的喉咙才迸出声音道：“他没死？”

忽然蹄声得得，白蹄乌如阵风似驰到公孙兰身旁，健壮如昔，公孙兰大喜，拍着马颈道：“他被我救起，现在金庙中，库库什里山在东北角，我去采办食物，尽快赶回，你先去吧！”

温义一听阮伟在金庙中，飞掠而去，都忘了向公孙兰告别。

公孙兰含笑上马，暗道：“既见着温义，虎僧一定在附近，等自己采办食物回来，也许阮伟已恢复已往的记忆，那时一切都美满了。”

她怀着美丽的将来幻想，策马奔去……

温义来过金庙一次，认定方向后，展开轻功，竭力奔走，恨不得一口气赶到那里与他相见。

一个时辰后，温义奔到峰下，她身体伤未愈，一阵猛力奔跑后，陡然停下，身体忽感晕眩欲倒。

抬头向峰上望去，心中生出力不从心之感，这种感觉对练武的人来讲，是很不祥的预兆。

但她咬牙忍住，攀住梯绳，飞快爬上，爬至峰腰，力不从心的感觉越来越甚，直欲就此放手，任其坠落。

忽想阮伟就在峰上，相见在即，精神一震，奋力而上，上了峰顶，胸中血气汹涌难耐，张口吐出数口鲜血。

她毫不在意，伸袖抹去唇上余血，稍一停顿，看定金庙方位，才一

步一步缓慢走去。

走到金庙前，听到里面拳声呼呼，一个苍劲的声音指点那练拳之人。

温义听出龙僧的声音，暗道那练拳之人必是阮伟。

分别数月，伊人不知如何。心下但觉忐忑不安，恍如新嫁娘首见新郎一般，不知是何滋味？

忽听龙僧道：“外面是谁？请进来。”

阮伟停下拳脚，回身看去，门首姗姗走进一位面容憔悴、眸含珠泪的白面书生，他脑中一震，犹如万鼓齐鸣，心中不住在道：“这人好面熟！这人好面熟！”

龙僧笑道：“原来是温相公，快来见见你的拜兄！”

温义走进庙门，突见到阮伟的面容，狂喜得欲要奔扑到他的怀里，但见他茫然无动于衷，反是龙僧先来招呼自己，心中顿时凉了半截。

阮伟脑中虽在轰轰乱响，却总是想不起眼前到底是何人！为何自己对他生出再熟悉不过的感觉。

女子自尊心最强，温义见他不招呼自己，便也不招呼他，走到龙僧身前，躬身揖道：“龙老前辈！”

龙僧慈笑道：“师弟来了吗？”

温义道：“虎老前辈途中与晚辈分手。”

龙僧急道：“他有说到哪里去？”

温义道：“虎老前辈打手势，告诉晚辈到此地，他好像要去找寻一件东西。”

龙僧仔细看一会温义的面色，知道他的病情已重，若不再及时治愈，恐有性命之虑，当下了然道：“师弟定然是去为你寻找冰漠血花，你

去休息，不要再加丝毫劳累，切记！切记！”

温义苦笑一声，心灰意冷，虽听龙僧说得严重，也不在意。

阮伟突道：“你是不是生病了？”

温义一听他先招呼自己，少女的矜持顿时瓦解，满怀情感地呼道：“大哥！”

阮伟还是想不起他是谁，只得跟着龙僧称呼他：“温相公！”

温义听他如此称呼，莫非心完全变了？上山时遇见的姑娘救了他，他为了感恩图报，便把自己完全抛弃，装作陌生不识？

温义天生心高气傲，暗中虽是满怀着悲苦，表面却是毫不在意，手抚额角，向龙僧道：“晚辈头痛欲裂，先去休息！”

龙僧看他的病情，不能再把拜兄丧失记忆的事情相告，倘若再加以刺激，很是危险，当下急道：“不用客气，你快入内休息！”

温义入内后，阮伟低喃道：“这人好熟呀！这人好熟呀！”

龙僧想师弟就快回来，合二人之力，不难将他很快治愈，笑道：“几日后，你就会知道他是谁了！”

山中夜色较早降临，阮伟睡在冰冷的云床上，脑海中，还在不住地思索，心中老是有个声音在说：“他是谁？他是谁？”

幽静的夜中，一缕箫音响起，音调低鸣，如泣如诉，哀怨缠绵，令人听到莹然欲泪……

阮伟睡在床上，仰面望着屋顶，静静地听，越听越觉那音调熟悉，好像在哪里曾听到过一次。

那箫音越吹越是悲哀……龙僧亦懂音律，暗道：“此人吹箫，已将全部情感注入，若再滥情吹下，必然震伤内腑……”

吹到后来，阮伟脑海被箫音带到另一境界，想着想着他口中不由自

主跟吟道：“兼有同时辈，相送诉别离。慕我独得归，哀叫声摧裂。马为立踟蹰，车为不转辙，观者皆嘘唏，行路亦呜咽……”

“去去割情恋……”他低吟到此，脑海“哗啦”一声，好如骇涛拍岸，一声接着一声，声声轰响，震得他昏昏欲倒。

霍然箫音陡断，阮伟脑中声响寂无……他蓦然大叫道：“那是蔡文姬的《悲愤诗》！”

想到《悲愤诗》，他便想到那夜在开封旅店，认识温义，夜中散步后园时，为他吹箫的往事……这件往事忆起，所有往事跟着忆起……白天所见的那位白面书生不就是温义吗？

他大喜呼道：“义弟！义弟！义弟！”

口中在呼，脚下飞快奔向温义房内……

第二十六章 自古多情空余恨

龙僧听到箫声突然中断，便知不妙，三脚两步来到温义房前，迎面碰到神色奋发的阮伟。

阮伟高声道：“老前辈，老前辈，晚辈想起他是谁，晚辈什么都想起了！”

龙僧黯然地点点头，沉声道：“你快去看看你的拜弟。”

阮伟踏进房门，云床上仅剩竹箫一支，温义不在床上，却俯倒在冰凉的石地上。

阮伟大惊，掠身上前，抱起温义，急呼道：“义弟，义弟——”

叫了数声，不见温义回音，但见她花容灰白，紧咬嘴唇，状若死去一般，阮伟急得热泪盈眶，将她轻放在床上。

龙僧走过来，把了一会脉搏，摇头叹道：“病入膏肓，无法再以人力挽救！”

阮伟心中一急，伸手抓住竹箫，眼睛瞪得好像铜铃般，状甚骇人，那寸许厚的竹箫，被他捏得手印深陷半寸。

好一会儿，他才转过来，悲声道：“真没救了吗？”

龙僧道：“目前只有等师弟带回血花，才能救他！”

阮伟泣声道：“虎前辈一定能带回血花吗？”

龙僧叹道：“冰漠血花可遇不可求，我曾费了数载的工夫而未曾找到

一株，如今他能不能活命，唯有天意！”

阮伟心想这希望太渺茫了，急切之下，运起内家真元在温义腹上慢慢推揉，足足推了数刻时间，温义毫无动静，却累得他汗水直流。

龙僧道：“没用！没用！不要把自己也累坏了。”

阮伟废然罢手，长声一叹，泪水滚滚流下。

阮伟泣不成声道：“老前辈去憩息，晚辈……陪……她……到天亮……”

龙僧被他兄弟间的真挚情感，感动得连连叹息，不忍再待下去，缓步自去。

龙僧离去后，阮伟为她除下靴子，脱下长衫，解开布帽，如云的秀发披散两旁。

盖好皮毛制成的厚被，他就坐在床首，手抚竹箫呆呆地看着她，有时候想到伤心处，悲叹不已。

第二日清晨，龙僧奇怪早上怎么没听到阮伟的叹息声，走过去一看，床上只剩温义一人，阮伟不知何处去了！

他蓦然发觉温义是个女子，大吃一惊，暗道：“天下竟有女子能装扮得如此酷似男子！”

突见墙上用手指写着一行字：“晚辈去找血花！”

龙僧暗暗摇头，他心中根本无法肯定，谁能找着那传说中的血花。

中午时分，龙僧正在殿堂中打坐，轻飘飘走进一人，那人轻功之高，直走到龙僧面前，龙僧才警觉到。

龙僧慌忙睁开眼，看清身前之人，才心安道：“是师弟！”

聋哑虎僧一点没变，黝黑平凡的面容微微一笑，合十行礼，龙僧看他手上没有拿东西，急问道：“有没有找着血花？”

他说的是天竺话，聋哑虎僧虽是聋子，但看龙僧嘴唇的震动，便知其意，立即从怀中掏出一个银盒。

打开银盒，一道血光冲射而出。

虎僧含笑拿出一朵碗大的花，那花血红得鲜艳夺目，好似红色钻石一般，哪似平常花朵的样子。

龙僧赞叹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血花吗？"

虎僧显是十分欣喜得到血花，笑容满面地点点头。

庙门奔进一人，大声道："真有血花？"

龙僧笑道："兰姑娘回来啦！"

只见公孙兰风尘满面，提着两大袋食物，姗姗走近。

龙僧介绍道："这位是师弟虎僧！"

公孙兰因白蹄乌的快奔，二日的路程，一日内便赶回，她发觉虎僧，又发觉血花，心中下大喜，放下食物，盈盈上前，拜礼道："晚辈拜见虎前辈！"

虎僧慌忙摇手，不让公孙兰下拜，眼睛疑惑地望着龙僧，似在说："她是谁呀？"

龙僧笑道："她是阮伟的爱侣——兰姑娘。"

公孙兰听不懂龙僧的天竺语，虎僧却看出，脸色微变，暗道："她若真是阮伟的爱侣，那另一位怎么办？"

当下打手势，询问温义在何处。

龙僧领他到温义处，公孙兰跟进，她发觉温义是个女子时比龙僧更惊，唯有虎僧早已知温义是个女子。

虎僧从怀中摸出一罐酒，倒在碗内，然后将血花捏碎泡在酒中，但

见血花浸在酒中后，片刻溶化，将一碗白酒染成鲜血一般。

一碗血花入温义口内后，神效无比，只见温义苍白的脸逐渐红润，本无声息的呼吸，逐渐转重。

再过片刻，她口呼：“大哥！”睁开眼来。

公孙兰见她绝美的姿容，顿时大悟，为何阮伟失去记忆后，仍在念念不忘她，敢情他俩早已私订终身，难分难解！

温义醒后，未见着阮伟，反见着情敌站在眼前，不觉泪水滴滴下流，楚楚可怜地望着虎僧，想说些谢谢的话。

虎僧未等她张口，摇手止住，作手势叫她好好休息，再吩咐师兄、公孙兰出去，自己跟着走出。

来到殿堂，公孙兰低弱道：“龙老前辈，阮伟可在？”

龙僧道：“不知怎的，他的记忆突然恢复，发觉他拜弟病势复发昏倒不醒，急得一夜未睡，今天一早离去，说要找血花去！”

虎僧看不懂龙僧这汉语，打手势问明白后，又打了几下手势便飞掠出庙，转瞬不见，公孙兰急道：“他到哪里去？”

龙僧道：“师弟说，血花凑巧被他找到一棵，已甚不易，阮伟去找，说不定几年也找不到，他去找阮伟回来！”

公孙兰道：“晚辈也去！”说着，就要出庙。

龙僧道：“你若去找，恰好师弟将阮伟找回，那时不又要去找你吗？不如待在这里，等他们回来。”

公孙兰想想也对，叹息一声，幽幽走回。

龙僧关心道：“你有什么心事？”

公孙兰摇摇头，低声道：“晚辈没有什么心事。”

龙僧道：“情之一字，少年男女最不易看破，往往深陷其中，不可自拔，而毁终身，其实人生世上皆是缘字，不可强求，若然无缘，就让他去吧！”

公孙兰低喃自语道：“让他去吧，让他去吧！这不可能，我一定要争取！”

午后，饭毕，公孙兰煮熟一壶奶子茶，精选一盘食物，送进温义房内。

温义精神已与常人无异，戴好布帽，正在床上倚墙静养，见她进来，怒声道：“你来做什么？”

公孙兰笑道：“你病虽好，若不吃食物，等于没好。”

温义气道：“谁要吃你的东西，拿出去！”

公孙兰道：“我并未得罪你，为何要生我的气？”

温义闻言一愣，暗道：“不错！她没有得罪我，为何要生她的气？”当下转头他望，声音不快道：“那你放下食物，出去吧！”

公孙兰笑道：“天下有这等不讲理的姑娘吗？”

温义霍然回头，柳眉生威道：“你说什么？”

公孙兰道：“我说一个姑娘……”

温义截口道：“谁是姑娘，胡说八道。”

公孙兰哼声道：“你虽装扮惟妙惟肖，但你露出了头发，还看不出吗？一个女子美得男不男，女不女，真是不雅！”

温义大怒道：“你管我男不男，女不女！”

公孙兰性情虽好，这时却不退让，冷笑道：“你这样故弄玄虚，来迷惑男子，要不要脸！”

她认为阮伟喊她义弟，必定起先也不知温义是个女子。

温义病后易怒，冲动道：“你说我迷惑了谁？”

公孙兰大声道：“阮伟！”

温义翻身而起，扬掌拍去，公孙兰轻闪而过，温义不死心，跃下床连挥三掌，公孙兰左挡右闪，到了第三掌，见她欺人太甚，用力格去。

温义身上无力，被她用力一挡，摔倒地上。

房外一声大笑道：“两个女娃子，打什么？”

公孙兰一听声音，惊惧望去，但见一个矮胖臃肿的身影，如箭射进，温义来不及反抗，便被他点住穴道，挟在胁下。公孙兰尖喝道：“李油罐，放下她！”

来者正是五奇之一“惜花郎君”李油罐。

李油罐笑哈哈道：“我为你擒住情敌，还不感激我？”

公孙兰道：“姑娘才没情敌，放下她！”

李油罐道：“何必瞒我？区区在门外听得清清楚楚，这假小子要抢你丈夫，只有我能帮得了你。”

温义闻言虽不能动弹，却大声问道：“谁是她的丈夫？”

李油罐望着她绝美的面容，心痒难当道：“管他是谁？你若想要一个丈夫，不用跟她争，区区年纪虽大，比那小子强，不如跟了我吧！”

温义听到“丈夫”两字，犹如万箭穿心，不理李油罐话中淫秽之意，大声急问公孙兰道：“阮伟跟你已经结婚了！”

公孙兰羞赧道：“别听那胖鬼乱说，姑娘何曾有了丈夫？”

李油罐道：“区区明明听过那小子说，有娶你之意，他不是你的丈夫，是谁的丈夫？”

他见温义生得比公孙兰漂亮，只望将温义弄到手，倒帮起公孙兰说话，想叫温义对阮伟死心。

温义花容失色，颤声道：“真是如此吗？他……他……曾说过要娶……”

李油罐大笑道：“区区对天发誓，不会骗你，那小子中意她，跟了我，区区一定忠心对你。”

公孙兰大声自语道：“惜花郎君李油罐，是江湖采花淫贼，凡是女子都要对此人小心！”

李油罐道：“用不着你提醒，她就是要小心也没有用，在惜花郎君手中的女子，就如待宰羔羊，谁敢来救？”

公孙兰冷冷道：“龙老前辈在这峰上，若不放下她，等下有的苦头吃。”

李油罐大笑道：“那老秃贼吗？区区看他下峰而去，才敢上来，谅他一时三刻不会上峰！”

公孙兰怒声道：“恶贼！姑娘叫你放下她！”

李油罐讽刺道：“凭你几手三脚猫的功夫，想命令惜花郎君，还不配！”说罢，身腰一扭，要从公孙兰身边闪出。

公孙兰这次有防，哪容他逃出房外，一记“十二佛掌”拍出。

“十二佛掌”玄妙奇奥，虽是轻易一掌，吓得李油罐倒退三步，不敢正面交锋对敌。他放下温义，身形一转，双掌如飞抡出，交互急迅拍向公孙兰，公孙兰早已成竹在胸，看他来近，又是一记“十二佛掌”。

李油罐以为她无法再攻入自己的掌影之内，哪知眼睛一花，公孙兰的纤掌已到脸前，但听“啪”的一声，挨了一巴掌。

李油罐身形陡然在空中翻了三个筋斗，逃开公孙兰的掌势范围，其实公孙兰只能打到他一掌，第二掌攻来时他若存心应付，必定不会再被

公孙兰打到。

但他被奇怪的掌法吓破了胆，失去对敌的镇静。

公孙兰见他不敢攻来，让开房门，怒声道：“你一个人滚出去！”

李油罐迅快挟起温义，公孙兰大怒道：“放下她，姑娘叫你一个人滚出去！”

李油罐阴笑道：“放下她不难，你把记载无上武功的克萨纳译经给我，我马上就放。”

公孙兰内心疑惑，却装作不知，道：“什么克萨纳译经？姑娘没听说过！”

李油罐大笑道：“区区在这山峰上搜索将近半月，古洞中克萨纳等十三人的尸身，我不信你没见过，还会不知克萨纳的译经吗？”

公孙兰暗道：“敢情他怕了龙僧，虽搜索到古洞，却不敢到金庙内搜索，今天还是第一次进入！”但她也不知克萨纳的译经在何处，只得正色道：“信不信由你，姑娘从没见过克萨纳译经！”

李油罐“哼”声道：“区区不信你没见过译经，竟能练出那套奇怪的掌法！”

公孙兰厉声道：“说没见过，就没见过！恶贼快放下她，龙僧就要回来了！”

李油罐一听内心大慌，他那日已被龙僧的武功骇破了胆，在藏内听到金庙传说，寻来此地，虽发现此峰却不敢接近金庙一步，好不容易等到龙僧忽然下峰而去，才偷到此地，正欲搜索，发现公孙兰端盘走入温义房内，他好淫成性，跟踪而入，等见到温义比公孙兰更美，忘了时间及搜索，此时公孙兰一说，他不知龙僧何时上来，紧张地挟紧温义，大声道：“你把刚才对敌的掌法口诀姿势写给我，便放了她！”

温义被他用力一挟，痛苦得低声呻吟。

公孙兰心肠甚软，不忍见娇美如花的温义受苦，怜惜道：“你放下她，不要挟痛了她。”

李油罐道：“你可答应将那掌法写给我！”

温义忽然大声道：“你不要写给这恶贼，小生不领这个情！”

李油罐大怒道：“你说什么？”

说着手臂一用劲，但见温义立时花容失色，汗珠粒粒渗出，温义咬牙忍住，一声也不吭。

公孙兰虽有救她之意，却不敢将十二佛掌告诉李油罐，这时见温义声言不领情，便默不作声。

李油罐冷眼偷看公孙兰，见她无动于衷，陡然一个念头袭上脑际，阴笑连连地将温义放下。

公孙兰不知他要搞什么鬼，唯有挡在门前，防止他挟走温义。

李油罐狠声道：“丫头，你要是敢冲上来救，我便一脚踢碎她的脑袋。”

公孙兰本有上前抢救之意，听他一说，倒忌惮起来。

李油罐哈哈一笑，左手“嘶啦”一声，撕破温义的长衫，右手跟着解开她里面的绸缎夹衣。

温义颤声道：“你……你……要……干什么……”

李油罐大笑道：“你口口声声自称小生，让区区看看到底是真的小生呢？还是假的小生？”

左手飞快掀开她的夹衣，顿时露出温义女子的亵衣裤，雪白粉嫩的肌肤，裎裸而出。

温义冷得牙齿咯咯打抖道：“恶贼……杀了……我吧！”

李油罐淫笑道：“区区哪里舍得杀了这么惑人的美人儿！”

说着右手按到温义的胸上，温义如被蛇噬，惨声一叫，脸色死灰，那样子真比杀了她还要难受。

李油罐长笑一声，左手就要解开她的内衣，让她全身赤裸，再加以调戏……在此危急一刻，公孙兰霍然道：“住手！姑娘把掌法秘诀写给你！”

李油罐停手道：“可不能造假！”

公孙兰怒道：“姑娘是那种人吗？你将她衣服掩好！”

李油罐被那掌法迷住，倒舍弃美色，乖乖地将温义的夹衣盖好，但见温义闭着眼睛，清泪沿着眼角流下……

公孙兰道：“纸笔何在？”

李油罐笑道：“不用愁！”

敢情他早已备好纸笔要偷抄庙中的秘术，公孙兰拿到纸笔，微一沉思，即刻落笔下书。

一刻过去，还没写好。

李油罐急道：“丫头要拖时间吗？倘若龙僧来到，我一脚先踢死她，看你还拖时间不？”

公孙兰冷笑道：“十二佛掌共三十六招，难道要姑娘乱写不全吗？”

李油罐赔笑道：“那你快写！”

再过一刻，公孙兰抛下笔，大声道：“写好了！”

李油罐道：“抛给我！”

公孙兰道：“你先解开她的穴道，姑娘才给！”

李油罐贪心甚重，心想鱼与熊掌兼而得之，他拿住温义的夹衣，作

势掀开，阴笑道：“快给，否则我叫她当场现丑，做不得人！”

公孙兰急道：“姑娘给你十二佛掌抄本，但你要马上离开！不要留难于她。”

李油罐哈哈笑道：“凭区区五奇之一的声望，信不过吗？”

公孙兰无奈何，只得将抄本抛去，大声道：“好！我相信五奇的声望！”

她哪知五奇中，唯有他是个不重信义的小人，一接到抄本，就大笑道：“鱼吾所欲也，熊掌亦吾所欲也！”

他正笑得得意至极，但见温义突然掠起，出手如电点在李油罐双手穴道上，抄本脱手飞出。

原来温义吃了血花酒后，功效未能完全散开，被李油罐在胁下用力一挟，血气汹涌散开，催发血花酒的功效，再加李油罐一阵侮辱，心中一急，血花酒的力量完全散发，在地上暗自运行调息后，自解被点的穴道。

李油罐万万也想不到温义会自解穴道，仓促之变，无法防御，竟然失手被点住穴道。

温义如只飞燕，掠起身形，一把抓住飞出的抄本，双手迅快地将抄本撕成粉碎，再也无法拼拢。

李油罐见温义灵巧的身形，看样子还胜过公孙兰，自己双手不能动弹，若再留下去，只有自取其辱，趁她俩不注意时，逃逸而去。

血花酒功效完全发挥，温义功力陡增一倍，见李油罐逃出，不甘白白受辱，向公孙兰一抱拳，道：“姑娘恩德，小生永世不忘，后会有期！”

她已失意于阮伟，此地不足留恋，急展轻功，追赶而去。

公孙兰看温义衣衫不整，露出里面女人的衣裤，分明是个标致的女

子，奇怪为何她一举一动皆是男人的气概，教人不易分辨出她是女人。

温义走后，公孙兰心中十分紊乱，不知将来会如何。她呆呆站在那里痴想，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忽觉一人在身后道："兰姑娘！"

公孙兰回身欣喜道："龙老前辈！"

龙僧慈笑道："一个时辰前，我在峰上散步，忽然预感到师弟找出阮伟，不觉随意下峰走去，倒真让我遇到他们！"

公孙兰大喜道："阮伟回来了！"

"兰姐，小弟回来了。"

声现处，阮伟匆匆走进，忽见床上没有温义的影子，急问道："兰姐，义弟到何处去了？"

后面跟着走进又聋又哑的虎僧，他见温义不在床上，也觉奇怪，因他只知血花有起死回生之功，还不知血花有增长功力的效能。

公孙兰见阮伟进来就只顾寻温义，心下微微一酸，好一会儿才将龙僧离开峰顶一个时辰内发生的事故，原原本本讲出。

阮伟听到温义去追赶李油罐，大为着急，怕她不是李油罐的对手，向龙虎二僧揖道："晚辈得二位前辈深恩，终生难忘，此去天涯海角也要将义弟寻到，不知何日再见，晚辈告辞！"

虎僧挥手在空中写道："在中原遇到剑先生，给他说，今年腊月初一，约斗君山！"

龙僧道："你的武功等于传自师弟，目下至中原，已是一流的身手，谨记着佛家'慈悲为怀'这四个字，好自珍重！"

阮伟在清晨下山时，不知到何处去找血花，正在冰漠上盲目乱找时，恰巧被虎僧找到，得知温义已经痊愈。

哪知回来没见着温义，心中十分着急，听龙僧话一说完，便说声："兰姐再见！"即匆忙出庙。

正拟下峰之际，公孙兰追出，凄凉道：“你什么时候再到西藏来？”

阮伟并非无情之辈，想起当年的误会，事实证明他们父女并非觊觎自己的天龙剑经，但他不能舍下温义，只得低声道：“我也不知什么时候再来，兰姐一片恩情，伟弟永铭五内。”

公孙兰含泪道：“我不要你记住恩，但要你记住情，你……你……不要忘了我，我……我……等你……”

阮伟为难地迟疑一会，才低吟道：“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这句话说得很明白，道出自己并非无情，谁教我们当年彼此误会了呢？如今心中已有他人，怎可再接受你的感情……

公孙兰跟着吟道：“此情可待成追忆……此情可待成追忆……相思难忘，何堪追忆！不……”

阮伟忍痛挥手道：“兰姐再见！”说罢头也不回，飞快下峰。

第二十七章 绮罗堆里埋神剑

阮伟奔下冰漠，来到弃马之处，他内功深厚，长声一啸，声传数里，白蹄乌在附近寻觅草食，听到啸声，迅快奔来。

阮伟欢喜地拍着马颈，正拟上马追寻温义的踪迹，忽见那边追来一条人影，顷刻来到身前，原来是虎僧。

阮伟在空中写道："前辈赶来有何事吩咐？"

虎僧摸出一本黄色的本子，细看那本子，原来是白纸订成，想是经过年代太久之故，竟然全部变成枯黄色。

虎僧蹲下身子，在地上写道："此乃克萨纳的译经，他本属意送给一位汉人，你乃最佳人选，收下它吧。"

阮伟恭敬接下，他不知道这古经，有何贵重之处，随意塞在怀内。

虎僧又写道："你不要小视此本古经，切要仔细保留，不可遗失，若让歹人得到，天下必定大乱。"

阮伟写道："晚辈必定小心保存！"

虎僧续写道："师兄说，此本古经是天竺国宝，不能流传外邦，我却不以为然，你得到它，有时间要专心修炼，此篇经文十分深奥，你好好体会，不要辜负！"

阮伟点点头。

虎僧拍拍他的肩膀，叫他离去。

阮伟依依不舍地骑上白蹄乌，虎僧平凡的面容上，露出深厚的情感，注视着他，看他策马缓驰。

阮伟频频回首，马虽缓驰，仍能走远，直到再也看不见虎僧直立的身影，才快马飞驰。

转瞬半月过去，阮伟寻遍藏内各地，都不见温义的影子，李油罐倒让他在拉萨见到一次，然而仅匆匆一面，便被逃逸，再后问遍汉人，都不知有李油罐这个人。

又过半月，已是阳春三月的好时光，阮伟卖掉身上的皮袄，换上一套粗布衣裳，心灰意冷的他，竟连酷爱的白色衣服都不愿意穿了。

那匹白蹄乌，他也懒得照顾，四蹄上发亮的白色，都快变得跟浑身的黑色差不多颜色了。

这时他想藏内找不到温义，定然她未曾追到李油罐，返回中原，如今只有到中原去碰碰运气。

中原地域辽阔，要想在人烟稠密的地方去找一个人，犹如大海捞针，难上加难，但他抱着无比的希望，暗道："纵然找不到，只要在八月中秋，至芮城府一行，定可见到她。"

因八月中秋正好满一年之约，温义曾答应要去芮城府拜见龙掌神乞，完结未了的纠葛。

洛阳位于黄河南岸，人物风华，历代都是有名的大邑，隋时建宫洛阳，唐朝大诗人杜甫曾经感慨地唱出："隋氏留宫室，焚烧何太频。"

想见当年的洛阳是多么的繁盛，如今当朝虽未建都于此，但其冠盖之盛，竟不下于京都。

在洛阳因其繁茂而最兴起的行业，便是保镖，提到保镖，离不开武林人物，大江南北，黄河两岸，只要是稍有名望的人物，无不投到洛阳，替镖行出力，过那刀头舐血的生活。

洛阳的镖行大大小小算起来共有四十余家，其中最有声望的是"无影

剑”欧阳治贤主持的南北镖局。

南北镖局的声威，全国皆知，凡是南北镖局接的镖，从未听说失镖过，纵是当今江湖上有名的一帮一教也不会找该局的麻烦。

凡是名头大的镖客都想投到南北镖局，在那里不但每年分的花红多，而且在外面讲起来，很受人尊敬。

但要投到南北镖局也不容易，“无影剑”欧阳治贤选取镖客的标准很严格，手底下没有几下真功夫，别想在那里混口饭吃，就连赶车的趟子手也会几手硬本领。

阮伟流浪到洛阳，打听清楚该地的情况，暗道：“不如投身镖行内，镖行耳目广，说不定能找到温义。”

南北镖局之称，就是说能够走南到北，全国各地，皆可走到，只要是重镖，不要先说地方，便敢接镖。

阮伟要借重镖行的耳目，当然就径投南北镖局，跑的地方多，不论寻仇找人，对他都有莫大的帮助。

这天午后，他牵着好久没洗刷的白蹄乌，走到南北镖局。

仅就那镖局门口的气势，便十分惊人，但见占地有数十丈之广，门前的两排石栏上，系着数十匹坐骑，厚重的黑门两边敞门，有一人高的巨形横匾，大书：“南北镖局。”

数十匹坐骑想见都是镖客爱马，养得骠肥毛亮，阮伟的白蹄乌牵到那里，系在石栏上，和他们一比，差得远了，白蹄乌是既瘦毛又乌漆抹黑。

那些凡马，见它来到，“嘶啦”大喊，想是不屑与它伍，旁边两匹，提起后腿向它踢去。

白蹄乌岂是等闲之马，跳跃而起，躲开攻击，四蹄尚未着地，就在空中前后飞踢，踢中攻击它的两匹马。

那两匹凡马被它踢得厉声长嘶，想是伤得不轻，白蹄乌昂首长嘶一声，其声竟盖过两匹凡马的叫声。

众马听到它的长嘶，吓得个个低首垂头。

被踢的两匹马更吓得四蹄飞跳，站立不安，此时门内奔出两位健仆，大喝道：“谁敢偷马！”

阮伟上前道：“在下的马不慎踢到隔壁两匹。”

健仆大惊道：“可踢伤了吗？”

阮伟笑道：“不会吧！”

两位健仆不放心，上前检视，只见张、王两位镖客的坐骑，尽量往两旁站，剩出一匹又脏又瘦的黑马昂首站在中央。

健仆分开一看，各见马腹上淤紫一片，被踢得不轻，他俩倒未看低阮伟的装束，声平气和道：“请问来此有何贵干？”

阮伟道：“在下求职。”

一位健仆道：“那正好，等会你向张、王二位镖客赔个礼吧！”

阮伟道：“是该赔礼，但不知张、王两镖头是何人？”

那位健仆道：“我带你进去。”

走进大门，里面镖车罗列，走到后面，才见一栋楼房，正面大厅，厅上亦有一横匾，写道：“演武厅。”

厅内不少武生装束的镖客，或立或坐，大声谈笑。

健仆向柜台上一位老仆低声几句，老仆走进，一会走出一位垂眉卷髯的豪客，老仆跟在身后。

健仆快步迎上，恭身道：“丁大爷，就是这位爷台求职。”

厅内众人停下话声，齐向丁大爷那边看去。

丁大爷抱拳笑道：“在下南北镖局管事丁子光。”

阮伟回礼道：“在下姓阮单名伟。”

众镖客一听是个没来头的人，便不去注意，恢复互相谈笑的局面，但声音小得多了，显是因管事在的缘故。

丁子光道：“是阮兄，久仰，请问有何技长？”

阮伟笑道：“小弟两膀子略有点力气。”

丁子光一听，是个卖力的汉子，便不在意，笑道：“你到那边去试试，我们这里要能举一百八十斤的石锁，才够格做个趟子手。”

阮伟不以为忤，谦逊道：“小弟试试看。”

走到石锁旁，共见五把石锁并列，由小而大，最大的要比最小的石锁大五倍有余。

丁子光指着最小的石锁，道：“你举举看。”

众镖客没有一个回身来看，因凡是求职者先举石头，力气再大，顶多做个最小的镖客，不值他们一顾。

阮伟不呼气，不蹲身，拿着石锁柄，毫不费力地将一百八十斤石锁举起。

丁子光笑道：“你力气不错，这里共有五把石锁，能举哪个，你就举哪个。”

阮伟豪气一发，大声道：“小弟试试第二把石锁！”

众镖客闻言齐惊，不由全都回过身来。

丁子光正色道：“那石锁共重七百二十斤！”

阮伟笑道：“小弟自信尚可举得起。”

众镖客心中皆都不信，暗道：“他那么年轻的年纪，身体又不十分健

壮，要想举起，实不可能。”

但见阮伟仍不蹲身，亦不见其吐声吸气，双手握住石柄，一寸一寸慢慢将石锁高举过头，然后轻轻放下。

丁子光神色凝重道：“你可举得起第一把石锁吗？”

众镖客齐都注视着阮伟，看他如何回答。因这第一把石锁，南北镖局也只有几个名镖头举得起，倘若他能举得起，便胜过这厅内大半镖客的力气。

阮伟不愿过于炫耀，摇摇头，也不说话。

丁子光以为他无法举起，客气道：“你拳脚上功夫如何？”

阮伟摇摇头，丁子光又道：“你刀剑上功力如何？”

阮伟仍是摇摇头，丁子光暗叹道：“可惜这么好的人才，只有两膀子的力气。”

当下，招呼老仆道：“带他至第二十号趟子手领班处就职。”

众镖客一听，这小子力气虽大，却只能做个趟子手领班，比起众人的职位要低多了，大家顿时恢复高声谈笑声，不再把阮伟看在眼内。

阮伟不计较此事，跟在老仆身后，欲要离去。

忽听两声暴喝道：“小子站住！”

众镖客中涌出两位粗眉彪形肥汉，一人低声道：“这小子怎么得罪了张、王？”

姓张的彪形肥汉，上前道：“你的马，可是伤了兄弟两位的坐骑？”

阮伟听他喊自己小子，不悦道：“不错！”

姓王的彪形肥汉，大喝道：“不道声歉，就算了吗？”

第二十八章 江海无情人不见

张、王两位镖客是结拜兄弟，在众镖客中性格最粗暴，拜兄是“横眉大胖”张熊辉，拜弟是“竖眉二肥”王道。

阮伟外和内刚，见这两位凶巴巴的样子，气道：“怎样道歉法？”

张熊辉恶声道：“小子不会道歉，大爷教给你，先跪在地上磕三个响头。”

王道大笑接道：“再从这里爬出去！”

阮伟道：“怎么爬法，请阁下爬给在下看看！”

王道一愣，张熊辉喝声道：“小子无礼！”

王道挽起衣袖，骂道：“他娘，看老子揍不死你！”

阮伟眉头一皱，跨前一步，道：“阁下为何出口伤人？”

张熊辉鼓动满脸肥肉，大笑道：“骂了你这兔崽子，又怎么样？”

阮伟霍然大怒，但见那垂眉卷髯管事丁子光突道：“口舌逞能，非我辈之能事，各位闪开！”

顷刻演武厅中让出一块空间，足够数人械斗，丁子光豪然道：“若求哪方是非曲直，不妨拳脚上见个高低！”说罢，退到一侧，他倒有意要见见阮伟如何应付。

王道跃至空间中央，大咧咧道：“小子上来吧！二爷让你三招。”

阮伟眉头轻皱，站在那里动也不动。

张熊辉哧哧笑道：“量他没种敢向我二弟挑战。”

丁子光低声道：“阮兄若不愿比试，赔个礼算了！”

阮伟眉头皱得更厉害了，无可奈何道：“好吧！”

众镖客闻声，齐皆暗笑，以为阮伟怕事，要赔礼道歉，在这情况下，输一口气，实是莫大的耻辱。

阮伟缓步走至中央，昂声道：“阁下何人？”

王道见他气昂昂的神态，不是来赔礼的样子，连忙站稳马步，怕他神力击来，自己抵挡不住，马步站稳，才道：“二爷‘竖眉二肥’王道。”

阮伟回身面对张熊辉道：“阁下何人？”

张熊辉大笑道：“小子听清楚了！大爷‘横眉大胖’张熊辉！”

阮伟神态更是轩昂道：“在下不打无名之辈，二位既报姓名，一齐上吧！”

众镖客齐皆一惊，看不出阮伟文绉绉的样子，说出话来，竟比张、王两位镖客，还要狂上三分。

张熊辉胖脸挤成一堆，好半晌才笑出声音道：“一齐上……哈哈……一齐上……”他笑得前仰后合，连眼泪都笑了出来。

厅中众镖客却不觉好笑，也无一应声附和，阮伟更是静得神色不变，直等张熊辉声音越笑越小。

笑到后来，张熊辉自觉情形不对，才尴尬地停下笑声，他见阮伟从容的样子心中微微一凛。

王道突喊道：“大哥……”

他这一喊，显是心中胆怯，阮伟暗笑他刚才还不可一世，原来是银样蜡枪头，当下微微一笑，缓步上前。

王道连退数步，不敢迎敌，张熊辉见状，不得不跃至王道身旁，骂道：“站住，没出息！”

阮伟笑道：“好！好！一齐上吧！”

张熊辉气得脸发紫，喝道：“小子找死……”

喝声未毕，双拳左右开弓，闪电飞出；王道也不省事，飞起一脚，朝阮伟腹下踢去。

阮伟身突然一旋，众人皆未看清他施出何种手法，却见张熊辉双拳作下击状，王道作飞状，呆在那里，动也不动。

厅中众人皆是武术行家，知道张、王两人是被制住穴道，因见阮伟奇特迅快的手法，众人自忖皆非敌手，是故无一人敢上前去替他两人解开穴道。

厅中寂静无声，阮伟回眸四顾，忽见丁子光笑道：“阮兄，请看在兄弟‘醉八仙’脸上，放了他两人吧！”

阮伟微微一笑，在他两人胸前一推，两人咳出一口浓痰，才能转动身体，张熊辉犹不死心，大喝一声拳飞快击向阮伟。

“醉八仙”丁子光身体一摇，掠至张熊辉身前，出手飞快捏住他手腕，喝声道：“住手！”

张熊辉肥脸挣得通红道：“你……你……”

丁子光霍然放手，张熊辉站不住脚，向后冲了数步，才拿住桩，丁子光沉声道：“我怎么样！自今以后阁下与你拜弟不再是南北镖局的人！”

张熊辉苦着脸道：“丁大爷……”

丁子光寒脸道：“不要多说，到柜台支了钱，赶紧走！”

王道知道自己兄弟俩人丢了脸，已无法再在南北镖局立足，叹声道：“大哥，我们走吧！”

张熊辉凶恶地瞪了阮伟一眼，转身走去。

丁子光大声道：“记住！尔后你两人在江湖上行事，不得再打着南北镖局的招牌，否则你两人自知厉害！”

张熊辉回道：“这个晓得，不劳丁管事费心……”

他两人去后，众镖客恢复谈笑，仿佛刚才“醉八仙”丁子光断然处决的事，并不引起他们的反感。

阮伟于心不安道：“丁兄，兄弟害得贵镖局失去两位镖客，这……这不太好吧！”

丁子光含笑道：“他俩自讨苦吃，咎由自取，坏了南北镖局的名气，今日若不逐出，他日必为祸患。”

阮伟道：“兄弟托身贵镖局，以后尚请丁兄多照应，兄弟这就去领职……”

丁子光道：“等一下！”他张开双手，大声道：“各位注意！”

顿时，厅中安静下来，丁子光接道：“南北镖局的第一信条是什么？”

众镖客齐声道：“不能公然坏了南北镖局的名气！”

丁子光道：“今日之事，为尔后之诫，没有本领便不要妄自尊大，否则损了南北镖局的名头，永不录用！”

众镖客诺诺应声，阮伟暗道：“这南北镖局，纪律倒是不错，想来行事的效率一定十分卓著。”

丁子光昂声又道：“去年副总镖头因故去职后，此位子一直未有适当人选上任，本人推荐阮伟阮兄弟就任该职，各位意下如何？”

这“醉八仙”丁管事虽名为管事，却非普通的管事，除镖主“无影剑”欧阳治贤外，局内任何事都可由他决定，镖主很少过问，他提议由阮伟就任副总镖职位，自无人反对，大家齐声附和。

阮伟慌忙道：“兄弟德鲜能薄，岂可当此大任，千万不可！千万不可！”

丁子光笑道：“阮兄不要客气，今天兄弟眼拙，差点错失一位高人，以阮兄之才能，足够当此大任多矣！”

阮伟摇手道：“不行不行！我毫无经验……”

丁子光道：“经验是磨炼出来的，过一段时日后，没有经验也变成有经验，阮兄不要推辞，再推辞就见外了！”

阮伟讷讷道：“那……那……”

丁子光一笑，大声宣布道：“阮兄答应当此大任，各位鼓掌欢迎！”

顿时掌声响起，但是仔细一听并不热烈，显是以阮伟的年纪及声望，并不足以服众，使众镖客心悦诚服。

众镖客中忽有一人高声道：“请咱们副总镖头露一手，给大家过过眼界！”

丁子光低声笑道：“阮兄，大家有意见见他们副头儿的真功夫呢！”

阮伟年少志高，当下不再推辞，大声道：“兄弟忝任此职，以后尚望各位兄弟协助……”

丁子光听他答应接受副总镖头职位，心中暗暗高兴，庆幸得为镖主寻到一位有力的助手。

阮伟停了一会，走到五把石锁旁，赧颜笑道：“兄弟随便玩点功夫，不好之处，请各位多加指点……”

他伸手握住那把最大的石锁，未见如何用力，轻易举起，众人惊呼一声，暗叹他的神力惊人。

阮伟另只手跟着拿起第四把石锁，双手用力一抛，石锁飞起，在这顷刻间，他将另三只石锁也迅快抛起。

眼看最大两把石锁就要落下，突见阮伟一记怪招，两把石锁突又飞起，另三把石锁又要落下时，但见他又是一记怪招，三把石锁也同时飞起。

如此五把石锁分成两批交替落下，阮伟每打出一招，便将要落下的石锁击起，他每施出一招无不声势惊人。

凡人要举起一把石锁已不可能，他却视若无物地打出一套拳脚，那一套拳脚其威力可想而知。

众镖客见状惊得目瞪口呆，起先他们尚怕阮伟接不住石锁，只要失手一把，谁也无法承担，是故大家躲得远远的，其后见阮伟掌法的稳定，绝无失手的可能，再想接近去看个究竟时，竟被那四周激起的掌风止住，接近不了。

丁子光也看得大加赞佩，暗道此人神功已达绝顶的地步，尚未注意到阮伟那套掌法，其实更为惊人。

堪堪三十六招“十二佛掌”打完，阮伟一个收势，五把石锁先后落地，好像放下去一般，轻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其用力之巧，手法之精，看得四周众人，连喝彩声都忘记了。

阮伟谦逊道：“现丑！现丑！”

这时众人才爆出惊讶赞叹声，顿时厅中乱成一片，互相纷纷讨论阮伟的表演，实乃生平所罕见。

忽听一人喊道：“总镖头来了！”

厅中静下时，只见厅门走进一位风尘满面，年纪三十余，中等身材，国字脸的豪客。

他经过众镖客身前时，众镖客恭声招呼道：“总镖头好！”

他虽然含笑点头，却掩不住眉头现出的忧色，丁子光带着阮伟迎上前，抱拳道：“郑兄一路辛苦了，此趟镖回来得真快！”

这镖头掌上功夫十分了得，人称“大力神鹰”郑雪圣，做事谨慎，只要是重镖，都是由他亲自押送，甚得镖局中各人的爱戴。

他回了一个礼，没有说话，眼睛却注视到阮伟，似在问丁管事，他是谁呀。

丁子光立即会意，介绍道：“这是今日兄弟才请到的一位能人，荣幸聘为本局副总镖头，郑兄以为如何？”

郑雪圣伸出青筋虬结的大手，要向阮伟握手，阮伟伸手迎接，众人知道总镖头在试功夫了，每次新人来时，他都要握手考究，但每次都是微微一握就放手，被握者但觉总镖头的功力和自己不相上下，事后才知他适可而止，不为己甚。

阮伟一接到他的大手，觉到一股大力逼来，还未想到抵抗，瑜伽神功立即自然运转，手掌顿时变得软绵绵的。

郑雪圣心中一惊，知道再运起全身功力也无法奈何得了他，连忙放手道：“好！好！好！”

众人从未听总镖头试过新人后，道声赞评，今日却听他连道出三个“好”字，当下心中对阮伟更是佩服！

其实郑雪圣只能道出个好字，好在哪里却说不出，他每次都能试出新人功力的深浅，唯有今日，但觉阮伟功力甚高，高到什么程度，却无法得知。

丁子光大笑道：“郑兄，兄弟的眼光如何？”

郑雪圣终算开口道：“丁管事好眼光！”

他只说了这几个字，便住嘴不语，丁子光道：“郑兄去休息吧，兄弟招呼好阮兄后，再与你谈。”

郑雪圣道：“我们在镖主那里见。”

阮伟道：“郑总镖头好像不大喜欢说话。”

丁子光颔首道：“老郑是有名的没口子葫芦，难得听他说几句话，这趟重镖至四川，情况不知如何？”

他早已发觉郑雪圣回来时的神情，隐隐觉得到情形有点不大对劲，碍于阮伟不便走开。

阮伟玲珑透顶，听他这句话，即道：“丁管事有事请自便，随便派一个人招呼小弟就好，反正以后都是一家人了，不必再客气。”

丁子光赞声道：“好！”即刻唤来一位二十左右的青年。

丁子光道：“起新，你好好照应副总镖头。”回身向阮伟道：“阮兄，有不懂之处问他，兄弟到镖主那里去，容后再为你引见镖主。”

丁子光去后，青年笑道：“副座，小弟凌起新。”

那青年长得英俊潇洒，样子十分讨人欢喜，阮伟道：“小弟今年十九，不知兄台贵庚？”

凌起新不安道：“小弟今年二十。”

阮伟笑道：“那就不应该自称小弟，应称大哥。”

凌起新摇手道：“那不行，副座位置在起新以上，起新岂敢以大哥自居！”

阮伟道：“朋友相贵在知心，凌大哥若要以职位区分，莫非是不愿交小弟这个朋友？”

凌起新慌忙道：“非也！非也！”

阮伟笑道：“凌大哥！”

凌起新无法，只得讷讷道：“兄弟……”

由于凌起新热心的安排，阮伟舒适地住进以前副镖头住的地方，这南北镖局气派很大，只要无家室的镖客、趟子手，皆可免费住在局内，供吃供住，专人照顾。

这凌起新自幼就跟随丁子光，武功也等于得自丁子光的指点，由于平时勤奋的关系，功夫学得还不错。他和阮伟一见投缘，无所不谈，到了第二日，阮伟已全盘了解南北镖局一切情形。

南北镖局一大清早起，就忙碌起来，不像别的镖局个把月才能保一趟镖，这南北镖局整天都有生意，有时一天能接下十数宗镖，局里的镖客很少闲着。

第二日阮伟起来，到处看看，众人见着他，恭声道："副座早！"阮伟不懂局内的行情，只有走马看花地看过去。

走到演武厅前，碰到凌起新，凌起新笑道："伟弟要进去练功吗？"

阮伟笑道："我们进去看看。"

厅内寥寥数人，四周布满各种兵刃武器及练功用具，凌起新走到五把石锁旁，叹道："昨日伟弟的表演，令我惊叹不已，现在想来，我还不信世上真有人能够将这五把石锁抛起。"

阮伟道："世上奇人异士比比皆是，我那点雕虫小技，不堪言道。"

凌起新摇头道："我不相信，你的神力据我所知，无人能及，就连镖主'无影剑'恐怕也无此神力……"

陡听一声娇叱道："谁说的？"

凌起新大惊，循声望去，见侧姗姗走来一位二八姑娘，身着黑色劲装，背着一柄长形宝剑，阮伟问道："她是谁？"

凌起新皱眉低声道："糟糕，麻烦惹上身了！"

二八姑娘怒声道："你说什么？"

凌起新慌忙道："没……没……说什么，小姐起得早。"

二八姑娘道："有什么早！你还以为早，可见你平时是个懒骨头！"

凌起新不敢顶嘴，知道顶嘴麻烦更多了，唯有低声诺诺，那姑娘望

向阮伟，嘴角微翘道：“你就是昨天新来的副总镖头吗？”

阮伟简洁地道：“不错。”

凌起新讷讷道：“她……她……是镖主的小姐！”

阮伟点点头，默默站在那里，那姑娘见他不招呼自己，一派目中无人的样子，娇嗔道：“喂！你是不是哑巴？”

阮伟摇摇头，他想到自己的大妹阮萱，倒有点像眼前这位姑娘，对付这种姑娘，唯有给她个不理。

那姑娘气道：“你不是哑巴，怎么不说话？”

凌起新道：“小姐，副座不喜欢说话！”

那姑娘道：“要你多嘴！”她憩了一会，叹道：“真好笑，丁大叔选了一个总镖头，已是没口子葫芦，现在又来一个副的，赶明儿咱们镖局改为吃饭镖局好了！”

凌起新不解道：“小姐，这……是什么意思？”

姑娘道：“咱们镖局里的人生了一张嘴，只会吃饭张口，不会说话张口，不叫吃饭镖局叫什么？”

阮伟听她说这话的口气和阮萱一样，不觉微微一笑。

那姑娘哼声道：“笑什么？没听别人说过话吗？”

阮伟忍不住道：“欧阳姑娘，在下尚未谒见镖主，失礼之处，请姑娘多多原谅！”

他这句话，明显说出自己尚不是南北镖局的人，没有正式认识她，故不便招呼。

欧阳姑娘轻蔑道：“那敢情好，你既然没见过家父，算不得自己人，姑娘正好领教，如此胜败不伤和气。”

阮伟谦逊道：“在下功夫浅薄得很，不是姑娘的对手。”

欧阳姑娘冷笑道：“你放心好了，姑娘不会伤你！”

阮伟眉顶一掀，但想到此刻的处境，终是忍了下去，默不作声。

欧阳姑娘不屑地道：“想不到男子汉大丈夫，皆是无胆之辈！”

凌起新突然大声道：“副座是客气，才不与你比，岂是怕了你！”

欧阳姑娘笑道：“你若是有胆之辈，不妨和姑娘比比看！”

这欧阳姑娘是“无影剑”的独生爱女，一身武艺得自真传，她平时被父母宠爱惯了，十分任性，常常要和局内的镖客挑战，想一试己身所学，但谁敢和她比呀，看在镖主的面上，谁也不敢惹她。

凌起新已不知被她挑战好几次，都忍了下去，他想：“以阮伟的武功，连镖主也非敌手，你岂能胜得了！”当下冷冷道：“小姐胜得了起新有什么用？胜得了副座才是真本领！”

欧阳姑娘道：“你叫他来和姑娘比，姑娘不信胜不了他！”

凌起新豪声道：“副座！给她点颜色看看。”

阮伟低声道：“凌大哥，我们走吧！”

说罢，移步从欧阳姑娘身边走过，凌起新无法再说，只有跟着走过，他正走过欧阳姑娘身前，突听她冷冷道：“没出息！”

凌起新回身道：“小姐若能举起那把最大的石锁，才和副座比吧！”

欧阳姑娘娇喝道：“站住！”

阮伟不由停下步子，但听欧阳姑娘道：“空有神力有什么用，牛的力气不是很大吗？”

阮伟听她把自己比作牛，不悦道：“在下并未得罪姑娘，姑娘为何如此说？”

欧阳姑娘自顾自道："要叫家父举这五把石锁，他还不愿意举呢，其实姑娘不举也能将它搬动。"

说着，陡然抽出身背长剑，一剑挑去，只见那把最大的石锁被她一剑挑起，她跟着抽剑在石锁上一拍，那石锁安稳落下，亦如放下一般。

她蓦然露出这一手高超的剑法，不但凌起新惊住了，就是阮伟也看得大吃一惊，顿生较艺之心。

要知剑手最怕自己的剑法没有敌手，阮伟见到欧阳姑娘的剑法，其威力不下天龙十三剑，心中一动，沉声道："凌大哥，请找一把剑给小弟。"

凌起新迅快找来一把剑，阮伟接过，凝重地道："姑娘请！"

欧阳姑娘学了剑法从未和人敌对过，想不到阮伟敢和自己比，心中大喜，笑道："好，看剑！"

这一剑刺来，隐隐含有无穷玄机，阮伟哪敢大意，以天龙十三剑的首招"笑佛指天"迎去。

欧阳姑娘不等阮伟那一招用实，轻剑一收，"飒飒"攻去三招，阮伟用尽全力才挡住那凌厉的攻势。

等阮伟第一招攻去，欧阳姑娘又"飒飒"一连攻来六招，但见一剑一剑快如闪电，看得旁人眼花缭乱，若非阮伟的天龙剑法，二招之内便要败下阵来。

一旁凌起新看得心颤肉跳，那边练功的镖客全都围过来看，他们只知欧阳姑娘常练剑，却不知她的剑法如此高明，暗中道："亏好平时没敢和她比斗，否则一招便要失手。"

阮伟越斗精神越是抖擞，使到第六招时，他已不知欧阳姑娘攻了多少招，只觉她的剑势绵绵无尽，生似她的剑招没有止境。

当下，他第七招使出时，剑上带起全身的功力，只见他的招慢了下来，一招一式清晰可见。

欧阳姑娘使的剑法共有三百六十招，一百招前尚可挥洒自如，一百招后，自己的剑好似掉入泥沼中，挥动起来十分吃力。

她不像阮伟学过瑜伽神功，功力和他比起来差得太远，而她这套剑法利在快攻，使得不顺手，一慢下来，威力大减弱。

阮伟使到第十一招，已可带动欧阳姑娘的剑，第十一招用完时，他轻喝一声，两方停了下来。

但见阮伟的剑压着欧阳姑娘的剑，他这时只要稍一用力便可使她撤剑。

欧阳姑娘知道自己的功力太弱，无法抽出被阮伟真力黏住的剑，心中暗暗一叹，欲要放手认输。

阮伟突然收剑后退，大声道："姑娘好剑术，下次再比吧！"

如此一来，旁人看不出谁胜谁负，欧阳姑娘芳心感激，脸孔微微一红，转身快步而去。

欧阳姑娘去后，众人喝彩顿起，今天他们才看出阮伟的武术非凡，昨天只道他神力惊人，哪知他的剑术，竟能敌住欧阳姑娘那种骇人的剑术！

阮伟回房时，凌起新一路道："副座好剑术！副座好剑术……"

回房后，阮伟道："凌大哥，我的剑术没有什么了不起，欧阳姑娘的剑术才真的不凡！"

凌起新道："你不用骗我，小姐的脾气，相处多年，我知道得很清楚，她是今天暗中已败，才会无言而去，若然没有分出胜负，她决不会离去的！"

阮伟叹道："我虽然胜她，怪她功力不够，那套剑法若教一位功力与我相差无几的人来使，不一定能胜！"

凌起新道："真有那么厉害吗？"

阮伟点头道：“若教镖主使那剑法，我可能就要败了！”

凌起新摇头道：“以愚兄看，镖主并不会使那套剑法！”

阮伟道：“那她跟谁学得那套剑招繁复的剑法！”

凌起新道：“我也不知，镖主虽称‘无影剑’，以我看来，其出招之快，剑法之精妙，还不如小姐的剑法！”

阮伟疑道：“那倒奇怪了！”

凌起新道：“确是奇怪，小姐使出这套剑法，我们还是第一次见到，谁也不知小姐的武功如何，但知她常常练剑而已。”

阮伟道：“不要说了，凌大哥待会带小弟去见丁管事。”

门外一声轻咳，凌起新道：“丁大爷来了！”

丁子光含笑入内，阮伟揖道：“丁兄，好！”

凌起新奉上茶茗，丁子光呷了一口茶，问道：“刚才阮兄真的胜了小姐的剑术吗？”

阮伟道：“没有，小弟与她平手而已。”

丁子光道：“小姐亲口向镖主说，剑术输在阮兄的手中，当时我与镖主都不大相信，世上会有人在剑术上胜过小姐。”

阮伟诚恳道：“小姐的剑术确是不凡，若非小弟全力以攻，不定还要落败。”

丁子光道：“那你真的胜了小姐？”

阮伟含笑点头，丁子光道：“我带阮兄去看欧阳大哥。”

“无影剑”欧阳治贤就住在南北镖局最后一栋平房内，平房前遍植花草异木，尚有一处小型练功场。

平房两旁是厢房，中间是长形的厅房，厅房中正坐着“大力神鹰”郑

雪圣与一位白面无须、鼻高额广的中年文士。

丁子光与阮伟一入厅，中年文士与“大力神鹰”迎上来，丁子光道：“大哥，阮兄来啦！”

阮伟抱拳行礼道：“镖主，在下阮伟拜见！”

中年文士英俊的面貌笑道：“南北镖局有幸得聘小兄弟，请坐！”

入座后，丁子光道：“阮兄才入镖局内，便有一件重事相托！”

阮伟道：“小弟既已入南北镖局服务，有何事待办，只要小弟能力所及，无不从命。”

欧阳治贤道：“南北镖局自敝夫妇成立以来，十多年了，兢兢业业，还好从未失镖一次。”

沉默寡言的郑雪圣，忽道：“惭愧得很，这一次兄弟无能……”

说到这里，他就不说了，仿佛多说一句，十分吃力似的。

丁子光接道：“郑兄自来南北镖局，十年来不知接了多少重镖，屡次都达成任务，皆未发生过意外……”

阮伟暗暗点头，心想：“目前江湖上帮教林立，正是最混乱的时候，一个镖局能做一两年便不错了，南北镖局竟能十多年不失镖一次，确是不凡。”

丁子光停了一顿，叹道：“上次郑兄保了二十万珠宝至四川一行，在川边遇到一位单骑红衣蒙面女客拦路打劫……”

阮伟插口道：“那女客身高、体形如何？”

郑雪圣道：“高约五尺余，体态窈窕，看来不像身怀武功的样子，哪知……”

他摇了摇头，没有说下去，阮伟“哦”了一声。

阮伟道：“小弟有一位义妹，身怀绝世武功，已有一年没见面，行踪何在，小弟找了半年，也不知在何处。”

蓦然想起一事，问郑雪圣：“那女子操何口音？”

郑雪圣道：“完全是川境女子的口音。”

阮伟叹道：“那就不是了。”

丁子光道：“这二十万珠宝装在一木匣内，仅由郑兄带两位趟子手走镖，郑兄的武功，江湖上公认在天争教金衣香主以上……”

郑雪圣道：“还是我自己来说吧……”

他想了一会，理好头绪，才道：“那天一路平安走到川边，再一天的路程便可交镖，十年来保镖，偶尔也遇到拦路打劫强客，但一经打听是南北镖局保的，皆不敢轻易下手，除非是些不懂江湖掌故的新人。

“川边都是荒僻的山路，照十年来的经验，我心中想再不会有意外了，哪知忽见前面奔来一骑。

“我见那女骑士蒙着红巾，暗想一定是初出道的娃儿，也不在意，直等她勒马停在身前，才暗暗留神。

“我这一大意，致招今日之耻，哪知那女骑士陡然左掌右剑凌厉攻来，根本不问一句话。

“我失了先着，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用尽全身的功夫也扳不回失去的先机……”

阮伟暗惊那女骑士有如此的能耐，她既能胜得“大力神鹰”，武功自在天争教金衣香主之上，江湖上有哪个女子有这身惊人的武功。

郑雪圣长叹一声，又道：“她那把剑，剑法层出无穷，有时夹杂几招奥妙的刀法，仿佛那女子所学甚杂，结果在九十几招时，我被她在胸前刺了一剑，抢去盛装珠宝的木匣，飞驰而去，一句话也没留下！

“所幸那一剑刺得并不深，三日后养好伤，我便快马而回，禀告镖

主，愿镖主给雪圣严厉的处责！”

他说完话后，满面惭愧，懊恼之色，又好似说了这些话，刺得心中生出无限的痛苦。

“无影剑”欧阳治贤道：“事情过去了就算了，二十万珠宝本局负责赔出，郑兄不必再耿耿于怀，以后尚需郑兄多多效力。”

他这一番话说出，“大力神鹰”虽未说出一句话，内心业已感激涕零，阮伟暗佩欧阳镖主的大量。

“醉八仙”丁子光道：“二十万珠宝赔出是小事，但这件事却不能传扬出去，否则江湖知道南北镖局失镖，尔后影响甚大。”

他这话就生意眼光来说，确是很重要的一件大事。

丁子光续道：“据子光昨晚的调查，最近洛阳五家镖局歇业，原来都是失了重镖，赔偿后已无力再经营！”

“再一打听，他们皆在川边附近失镖，因鉴于对方高超的武功，不敢再去追镖，目前我们唯一的要事，最好能把失镖追回，这样才能保住南北镖局的声誉。

“但是考虑再三没有适当人选去担当这件任务……”

欧阳治贤道：“丁贤弟的意见是想请阮小兄担任这件艰巨的任务，郑兄也力推小兄，认定你能胜任。”

郑雪圣道：“镖由我失，却要阮兄烦劳，在下好惭愧。但是话说回来，我去了也是白跑一趟，因我自认无法胜得那红衣女骑士，唯有阮兄武技高强……”

阮伟起立抱拳道：“郑兄武劲高超，小弟何能，诸位太抬举小弟了……”

丁子光笑道：“阮兄不必客气，我们欧阳大哥的小姐，别人不知，我可知她的剑术，目下江湖难有其敌，阮兄能败得她口服心服，自动向大

哥说出，阮兄的剑术那真是骇人听闻的第一剑法了！”

欧阳治贤道：“芝儿的剑法是跟她母亲学的，连我也不会，内人的剑术远在我之上，我这‘无影剑’三字，只有内人才受之无愧。芝儿秉承母学，十得七八，小兄能败得了她，这份剑术确可无敌于江湖，当得第一！”

阮伟谦逊道：“哪里，哪里……”

丁子光道：“这件事尚且不能让局内人知晓，倘若郑兄偕同得力镖手去，势必牵动局内，暂且郑兄不能远出，按照惯例郑兄出镖回来，应休息一段时日……”

他走向阮伟，抱拳道：“子光的武技远不如郑兄，欧阳大哥为局中之主，千思万虑这件事唯有烦劳阮兄了……”

阮伟性格豪爽，慨然道：“小弟尽力而为！”

欧阳治贤起身揖道：“治贤预祝小兄马到成功！”

丁子光道：“物主那边，我们尽量拖延，事后给予赔偿，但希阮兄能尽力赶回，挽救南北镖局的声誉。”

阮伟道：“这边能拖延多少时日？”

丁子光道：“三月内，可使物主无疑。”

阮伟坚定道：“三月内，事情无论成功与否，阮伟定有所报！”

欧阳治贤道：“你可需要帮手？”

阮伟想了一想，道：“叫凌起新跟着我一行好了！”

丁子光道：“何日起程？”

阮伟道：“即日起程！”

大家皆是豪迈汉子，阮伟辞别欧阳治贤，跟着凌起新说走就走，走

到店前，却见闪进一位窈窕身影。

定眼一看，是镖主爱女欧阳芝，只见她身着长袖绢服，姗姗娜娜，一除早上凶傲之色。

欧阳芝垂首道：“阮兄……”

阮伟正色道：“姑娘有何见教？”

欧阳芝低声道：“三月回来，小妹讨教高招……”

阮伟眉头一掀，应道：“好！”

“那真要回来……”欧阳芝声音更低。

阮伟没有回答她这句话，跟着凌起新匆匆走出。

晚上，阮伟便与凌起新出了黄河南岸，装扮成镖客样子，两骑上标明南北镖局的招牌。

凌起新背着一个长形木匣，伪装红货，其实里面只是些银子，总共不过五百银。

一月后，来到川边，一路果然无事，安安稳稳，客店伙计见着他俩，都是殷勤招应，与别的旅客截然不同。

凌起新来过四川，路途甚熟，川边山路崎岖，不易行走，他在前带路，阮伟随后而行。

长江、嘉陵江流经四川，两江至此，因地势的关系，水势十分湍急，舟船少有行走，俩人来到一山洼处，突见山的那头，飞来一骑红影，掠过凌起新身旁，凌起新但觉身后一轻，伸手摸去，木匣不翼而飞。

他大惊失色，呼喊道：“不好！劫客！”

阮伟落在他身后十余丈，白蹄乌走山如履平地，阮伟轻轻一带，挡住红衣骑士的去路。

红衣骑士勒马，阮伟一见是红衣红巾蒙面女客，心知此人便是要寻之人，当下暗自警觉，大声道：“在下南北镖局副总镖头阮伟，阁下一介女子，为何作此强梁行为？”

那女客默默地看着他，没有作声。

阮伟怒气勃勃道：“请将镖货放下！”

那女客真听话，果将那长形木匣放在地上，仍是不作一声。

阮伟道：“阁下若能回善，大好前途仍在汝前，在下与你无亲无故，却愿意劝你此后不要再做此行为！”

那女客没有理他，策马后转。

阮伟大声道：“喂！上次阁下劫得本局二十万珠宝，请归还，免伤和气！”他初次出道江湖，说话便不十分老练。

那女客停马，压低声音道：“明日必定归还！”

阮伟一愣，心下大疑，急道：“你是谁？”

那女客仍是压低声音道：“你管我是谁，我答应还你，难道不相信吗？”

阮伟道：“你为什么要还我？”

女客道：“奇怪，你难道不希望还？”

阮伟急道：“不不！”

女客策马前进，随口道：“那就好了，明天镖货一定还你！”

阮伟大声道：“慢着，慢着……”

女客马蹄不停道：“还有什么话说？”

阮伟追掠而上道：“你说话为什么不露出本音？”

女客加快马道：“我不愿意让你知道我是谁。”

阮伟急道：“那你到底是谁？”

女客道：“以后你自会知道。”

她山路熟悉，阮伟马虽快，却落下一段，阮伟大声呼道：“你可是义弟？”

女客没有回答，顷刻间拉了更长一段距离。阮伟急得用力一夹马，白蹄乌狂奔起来，边奔他边喊道：“义弟下马！义弟下马！你为什么不见我，你……”

女客见阮伟马快，策马更急，但摆脱不了白蹄乌的狂奔，越来越是接近。看看奔到一处山崖边缘，阮伟追得只剩一马之距……但见那女客陡然从马上跃下……崖下是滚滚江流，那女客身影渐小……终于落入湍急的江流之中……

阮伟扑在崖边，凄声喊道：“义弟……义弟……”他以为那女客一定是温义了！

第二十九章 群豪齐集寻镖仇

阮伟雇了一艘快舟，与凌起新在长江两岸找了一天，也找不到红衣女子的尸身，但他仍不死心，冀求万一。

他出高价请到的两位舟子也劝他道："在这长江中要想找一位投江的女子，实在不可能。"

第二日，阮伟另雇了四川最佳的舟子两位，欲再去长江搜索，凌起新劝道："伟弟，今天你不要去了，大哥一人去找好了。"

阮伟坚欲自己去找，叹道："若找不到她，誓不离此！"

凌起新是番好意，暗道："纵然今天找到，泡在江中一天一夜，定然死了，若然教他见到尸身，那不知他要多么悲伤！"

凌起新劝不过，只好陪他来到江岸，大江岸边雇好的舟子已在等待，见他两位来到，一位舟子上前道："今天风大，江流处处打漩，客官！今天不能出江呀！"

阮伟变脸道："怎么，昨天晚上拿银子时不是满口答应没有问题吗？"

舟子苦着脸道："谁知今天气候变了，格老子这个天气谁敢下江，下江就喂了王八！"

"今天下江，加一百两银子！"

一百银子是个大数字，那舟子咽了咽口水，迟疑不决，另一位舟子提着一个布包走来，大声道："老王，你要玩命，我不陪你。"

他将布包递给阮伟道：“刚刚客官来以前，有一位红衣女子叫我将布包交给客官，叫客官赏小的五十两银子。”

阮伟大喜伸手接去，舟子一缩手道：“赏银呢？”

阮伟向凌起新道：“给他五十两银子。”

接过布包打开一看，果是意料中的木匣，暗中揭开，凌起新轻声道：“正是那二十万珠宝！”

阮伟急急问道：“那红衣女子到何处去了？”

舟子伸手道：“五十两银子！”

凌起新大怒，愤愤道：“你又要五十两做什么？”

舟子笑道：“那红衣女子去时说，若有人问她的去处，要五十两一定成，没有银子我便不说。”

阮伟微笑道：“再给他五十两！”

舟子接过银子才道：“红衣女子说，谁也别想找到她，她想见谁她就见谁，若是找急了，她要翻脸成仇……”

阮伟急道：“她可说到什么地方？”

舟子道：“没说！”

说完收好银子，向先前那位舟子道：“老王，走吧！”

两人轻舟也不管了，匆匆而去，凌起新叹道：“为了一点锭银，连船也不要了！”

阮伟想不通她为何刁难自己，不知在何处得罪了她，致使她不愿再见自己。左想右想也不知其故何在，暗中决定要在川内找到她，问个明白！

他俩将二十万珠宝，送到酆都城业主处，取得回条，阮伟将回条交

给凌起新道：“大哥把这回条送回镖主吧！”

凌起新道：“伟弟你呢？”

阮伟叹道：“我一定要在这里找到那位红衣女子！”

凌起新心知阮伟对那红衣女子的感情十分深厚，也不相劝，黯然道：“何时再见伟弟？”

阮伟道：“找到她，说明一切后，一定会回到南北镖局，大哥代向镖主说明，我有不得已的苦衷！”

凌起新点点头，祝福一段话后，便与他告别，策马奔回洛阳，免得丁大爷等得心焦。

阮伟既得知红衣女子并未在江中淹死，心中大大安定，便骑着白蹄乌随意走去，欲在广大的川内找到她。

蜀中山水，雄伟秀丽兼而有之，阮伟尽拣那山水找去，暗想只有在这些地方可能找到，闹市内是绝对不会有的。

这天走到乐山城。说到乐山城，在唐时屡为洪水淹没，原因是四川之一的岷江自成都曲折东流，到乐山与大渡河相合，在这两水汇集之处，由于一山耸立，每当川江在春泛期间，水量大增，尤其是合流处，更是波浪滚滚，不独行舟危险，而且常漫为水患。

处在这岷江与大渡河合流的乐山城，便屡遭淹没，成为一片泽国，如此一来，民不聊生，哀鸿遍野。

到唐朝开元初年，有沙门海通禅师，在乐山对面双江台流处的高山，依势开望，利用整座山崖雕成一座巨大的释迦牟尼坐像，这座大佛高三十六丈，顶围十丈，目广两丈。在大佛的头顶上，可以摆上两桌酒席，算是世上最大的坐佛雕像了，大佛共经过九十多年才完成。

这大佛的奇妙作用能够缓冲水势，当春泛时期，江水汹涌而来，冲入大佛座下之凹处，再回流而出，这样就大大减轻了洪水的冲击，不但有利舟楫，而且解除了洪水对乐山城的威胁。

乐山城的居民感于海通禅师的恩典，家家供着他的雕像，日日祭拜、传说下来，已将海通禅师描绘成仙佛一类的人物了。

这时已是晌午时分，阮伟觉到腹中饿，便走到一家酒楼，欲去饱餐一顿，但见这家酒楼名叫“望仙楼”，门面广阔，酒客众多，生意兴隆。

阮伟走入酒楼，无人前来招呼，敢情楼下宾客已满，伙计无法分身前来招呼了。

好半晌，才看见一个伙计匆匆上前道：“客官是宋太爷的朋友吗，请上楼！”

他不等阮伟回答，便带阮伟上楼，阮伟腹中十分饿，管不得伙计把自己当作是谁，找着位子，先吃饱再说。

登上楼一看，楼上静悄悄的，空自摆着十三桌餐具，竟是一位食客也无，阮伟大感奇怪，正要问话，伙计已匆匆下楼，去照顾别的食客了。

阮伟就在梯口一个位子坐下，哪知等了半天，也不见伙计送来吃食，正要叫唤，“砰砰”走上三位同一服色的大汉，其中一位大喊道：“怎么？都没来吗？”

另一位大汉道：“老三，我们到那边去等着！”

三人在窗口找到位子，落座后便滔滔大谈，阮伟一听，他们谈的都是镖局的事，暗道：“这三人不知是哪家镖局的师父？”

不一会，“砰砰砰”又走上五位同一服色的中年汉子，眉目英挺，显是会家子，那五人上楼后，略一张顾，围着一桌坐下，低声轻谈。

不过二刻时间，先后来了十一批劲装汉子，顿时把十三桌酒席坐满了十一桌，阮伟自己一人坐一桌，结果只剩下一桌无人坐用，空在那里。

十一桌中或三或五，最多只坐十一人，唯有阮伟那一桌只坐他一人，整个看来，十分刺眼，于是别桌频频向他注目，看得阮伟好不自

在。

一刻，哈哈大笑走上两人，左边是位身高威猛、满面胡髭的大汉，右边却是位瘦骨嶙峋、如同竹竿的白面文士。

那大笑的胡髭大汉，回目一顾，大声道："十二路群豪都来齐了吗？在下四英镖局镖主张万一，这位是乐山城大豪'排骨仙'宋名斤。"

群豪齐皆站起，阮伟莫名其妙地跟着站起，但听他们道："多谢宋太爷招待！"

阮伟暗道："原来这楼上被宋太爷包下，宴请各方豪杰，看样子都是保镖人物，不知何故，齐集此地！"

大家入座后，顷刻送上酒菜，阮伟饿已极，举筷大吃起来，张万一看得眉头一皱，不知他是何方英豪，阮伟却未注意到别桌皆未动筷，他望了一下，不以为然继续吃下去，暗道："我吃完后，付账便走，也不白吃你们的！"

"排骨仙"宋名斤捧酒起立道："宋某敬大家一杯。"

顿时杯觥交错，宋名斤干完后，又道："请用！请用！"

群豪这才大吃起来，阮伟自认并非被宴请之一位，也不是来白吃，只竟自蒙头大吃，吃完后好结账而去，却把一侧旁观的张万一看得怒火高升，但又不好发作。

只见群豪中，一人站起道："兄弟龙门镖局黄文开，被'无敌三拳'张万一张镖主邀请至此，现在也用不着掩饰了，大家谈谈失镖的事吧！"

这黄文开长得孩面胖身，外貌矮小，不足惊人，哪知却是金陵首屈一指龙门大镖局的镖主"断门绝户刀"黄文开。

张万一起立抱拳道："在下邀请各位至此，乃是探知各位均在川边失镖，敝局不幸亦于上月失去三十万重镖。劫镖者几经探查，发觉隐居此地……"

立时问话声突起，各桌七嘴八舌，均道：“那劫镖者是何等模样？”

“那劫镖者是谁？”

张万一道：“各位可是失镖在一位红衣蒙面女手中？”

各桌齐声应道：“正是……”

张万一道：“那就不会错了，大家尽情饱餐一顿，待会便至乐山大佛处，寻找那位丫头！”

黄文开道：“张镖主当真探实那位红衣女子隐居在乐山大佛寺吗？”

张万一摸摸满面胡髭道：“这丫头敢在蜀中作案已是不该，不想竟敢劫起敝局的镖银，这样一来，岂非砸了敝局的饭碗，叫敝局无法再出重镖！”

原来这四英镖局是川内第一镖局，镖主武功不怎样高，却不知从哪里学来三拳，横行无敌，未曾败过。

张万一叹了一口气，又道：“敝局这月生意也不做了，倾出全力，乃在月中探到这位丫头落脚在乐山城大佛寺，这一定不会错的。”

黄文开道：“果真如此，大家可要好好商量下对敌之策！”

未曾参加意见的主人“排骨仙”宋名斤突道：“以宋某看，这件事不大妥当……”

众人异口同声道：“怎么不妥当？”

宋名斤道：“各位可知乐山城的忌讳吗？”

张万一道：“什么忌讳？”

宋名斤道：“张镖主蜀中人氏，难道不知乐山佛寺从未有人上去过吗？”

黄文开道：“没有人上去又怎的，凭我们各人的身手，还怕登不上那

座大寺？”

“排骨仙”宋名斤笑道：“宋某不是这个意思……”继又严肃道，“当年沙门海通禅师建佛九十余年，居在乐山顶上，无一人上去看望过，直到大佛寺建成，海通禅师不知所终，有人道他死在那里，又有人道他得道成佛，升天而去……

“传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大家敬畏海通禅师的惊人成就，没有一个人敢到乐山去证实，传到今天，已成习俗，若有人敢登那山，便是渎犯神祇，乐山城居民必不容他……”

黄文开冷笑道：“宋太爷可是乐山城人氏吗？”

宋名斤讪讪道：“宋某自幼生长此地……”

黄文开道：“这样说来，宋太爷也不容我们哩！”

一位大汉站起吼声道：“宋太爷可是有意把我们集到此地，来个一网打尽……”

旁边一位大汉道：“老三，不要胡说！”

那位大汉不服气道：“怎么胡说，这姓宋的探知我们要到乐山去找那红衣女子，才假意招待，他们乐山城既不容许登山之人，说不定这酒中就叫他下了迷药……”

此语一出，众人齐皆大惊，暗暗运气，真怕酒中会有迷药，阮伟向那说话鲁直的大汉看去，见是第一批登楼临窗而坐的三人中的一位。

“无敌三拳”张万一道：“‘花枪’王四嫁王兄弟过虑了，在下保证宋太爷不是那种人……”

宋名斤抢道：“宋某怎敢谋害各位，宋某得知各路英豪齐集敝处，招待都还来不及，哪有得罪之理，再说宋某有谋害各位之意，张镖主会不晓得吗？”

“花枪”王四嫁是个莽撞大汉，见排骨仙说得诚恳，抱拳道：“那就得

罪了！”

一屁股“扑通”坐下，傻笑了笑。

这“花枪”王四嫁与他两位拜兄“金枪”路亭花、“银枪”任红冰共同主持皖北莲甫镖局，三人枪法各有独到的功夫。

宋名斤又道：“宋某顾虑的一点，就是数十人全去乐山的话，行踪太过明显，若教乐山城居民得知，麻烦是少不了的……”

张万一道：“那好办，待会各镖局留下不必要的兄弟，在这里等着，各镖局尽量只派出主持者，人数越少越好！”

这样一来，大家纷纷议定，除皖北莲甫镖局三兄弟外，别家皆是一人，加上宋名斤带路共十五人，唯有阮伟那桌，只他一人低头吃喝，没有参加意见。

张万一皱着浓眉，走上前道：“这位兄弟是哪家镖局的？”

阮伟既得知他们集在此地，为要对付红衣女子温义，心下哪得不惊，暗思应付之策，如何助义弟一臂之力。

黄文开讥笑道：“这位兄弟好像是特为赶来吃的……”

阮伟抬头正要答话，楼口走上一人道：“啊！啊！兄弟来迟了！抱歉！抱歉！”

众人回头看去，只见楼梯口站着位瘦小干枯的猴脸汉子，张万一立即认出，大笑道：“曹大哥！来！来！在下给各位介绍，这位是直隶通达镖局总镖头‘瘦剑’曹胜仇曹大哥！”

这“瘦剑”两字名震江湖，众镖局豪客一一上前寒暄，各人告坐后，张万一站在中央，大笑一声道：“我们南北各镖局齐集此地商量大事，想不到却来位白食客，打秋风什么地方不好去，来到这里，真是有眼无珠了！”

他转向阮伟道：“不要再装蒜了，起来吧！让让正主曹大哥坐！”

阮伟微微一笑，拿起酒杯，仰头喝干。

张万一怒道：“阁下没有耳朵吗？”

阮伟笑道：“什么人才可坐这位子？”

张万一道：“这桌是预备给通达镖局的位子，任你是谁！也不能坐这位子！”

阮伟笑容不变，放下酒杯，左手按在桌面，右手持壶倒满一杯，大声道：“真不能坐这位子吗？”

但见那酒杯突然跳起，阮伟顺势就唇饮干，右手轻描淡写地放下酒壶，才接住酒杯，这几下动作看来清晰缓慢，其实迅快已极，一气呵成。

曹胜仇见阮伟在说话中，只用单掌内力逼起酒杯，这掌上功夫闻所未闻，暗中一想，大惊道：“阁下可是南北镖局的……”

众人一听南北镖局四字，齐皆悚然动容，要知南北镖局的声望，谁人不晓，要以自个镖局的势力与南北镖局比起来，那真不知差了多远！

阮伟道：“在下姓阮！”

曹胜仇慌忙抱拳道：“原来是南北镖局副总镖头阮伟阮兄！”

阮伟微微起立还礼，曹胜仇却不以为忤，大笑道：“兄弟给大家介绍，这位阮兄是南北镖局新进副座……”

阮伟就任南北镖局副总镖头一事，江湖上并未传开，但直隶靠近河南，这件消息很快就让通达镖局知道，曹胜仇由传说已知阮伟这人在南北镖局方显神功之事，所以由阮伟露出一手掌功，便猜测到了。

第三十章 开天辟地十八斧

群豪不由自主全部起立，抱拳道：“阮兄！”

阮伟这才站起身，抱拳回礼，转面望着张万一，笑道：“在下可以坐这位子吗？”

张万一尴尬道：“坐得！坐得！”

阮伟恨他刚才无礼，却不就座，故意道：“在下怎敢坐张镖主预备给曹大哥的位子，还是站着吧！”

说着走出位子，曹胜仇慌忙道：“阮兄千万留个面子！请坐！请坐！”

张万一惹不起南北镖局，暗道：“若要惹翻了天下闻名的南北镖局，连保镖这碗饭也别想吃了。”当下只得忍住气，赔礼道：“张某有眼无珠，不识尊驾，万请恕罪！”

阮伟不知南北镖局有这等声望，张万一竟能厚着脸在群豪面前给自己赔礼，心下反感不安，笑道：“也怪自己没有声明身份，何罪之有，大家请坐！”

群豪见阮伟坐下，才一一就座，张万一暗中舒口气，曹胜仇与阮伟同桌，坐定后先道：“各位关于失镖之事，谈得如何？”

张万一道出刚才的议定，曹胜仇道：“待会算上兄弟一份！”

阮伟心想先跟他们上得乐山再说，于是笑道：“也算上阮某一份！”

群豪闻言大喜，他们并不知南北镖局也曾失镖，以为南北镖局插手

此事，追回失镖之事，大有希望！

饭毕后，十四家镖局同宋名斤共十七人，向乐山出发。

“排骨仙”宋名斤备好两艘快艇，分开向乐山划去，航行迂回，给别人看来，以为是普通行舟，不会疑心到是要上大佛寺。

划到背山隐秘处，两艇会合，群豪只见山壁上青苔遍生，滑不溜手，毫无攀登着力之处，显是无人登上过。

宋名斤在舟上早已预备两大盘爪绳，船上各人功力皆是不错，随便两人，便将爪绳抛上三十余丈，抓住大树，其后各人借力，一一登上。

登到山腹，但见处处杂草丛生，林木处处，不良于行，群豪聚在一起，慢慢爬起一段。

“花枪”王四嫁爬得不耐烦，骂道：“这个鬼地方，走路都不好走，一个女娃子怎会躲居在这里！”

这句话道出各人的怀疑，因这山虽然高不及百丈，但上下一般粗，爬上去十分艰难，若教一位女子住在上面，武功虽高，上下也不方便。

“断门绝户刀”黄文开道：“人家居在上面，自有方便之道，只怕不会有人住在上面！”

“无敌三拳”张万一苦笑道：“在下敢担保那丫头住在上面！”

阮伟听他又叫温义丫头，心下大怒，一拳击在他的腰上，装着心中烦躁道：“快走！快走！别啰唆了！”

阮伟那一拳虽未运功，也把张万一打得一阵酸麻，他不敢回手，急忙爬上三丈，倒真听话。

爬到三分之二，群豪有的衣服被树枝刮破，有的受了轻伤，有的头发散乱，除阮伟完好如初外，大家都是狼狈不堪，轻喘连连。抬头看去，顶上密密麻麻，树枝交叉互生，要想爬到顶峰，可还要大费一番手脚呢。

“金枪”路亭花疑道：“莫非真没有人住在上面吧？”

“花枪”王四嫁大声道：“鬼才住在上面！”

“无敌三拳”张万一嘘声道：“小声点！莫叫那丫头听到了！”

阮伟一拳打在他腰上，怒道：“叫你走快点，怎么又慢了！”

“无敌三拳”张万一嗫嚅道：“阮兄，爬……爬……不快呀！”

阮伟气道：“爬不快，就不要说话！”

张万一闭住嘴，果真不敢说话了。

“瘦剑”曹胜仇叹道：“这附近一定有暗道，否则那女子不会住在上面！”

“排骨仙”宋名斤身体最弱，功力较差，一面擦汗，一面喘气道：“有是会有的，只是不知在哪里。”

“花枪”王四嫁骂道：“废话！你要知道暗道在哪里，还会跟着我们穷爬！”

“银枪”任红冰暗暗一笑，他觉到三弟这句话说得很聪明，不由大加赞赏，把宋名斤气得脸上阵阵发红。

再攀登半个时辰，总算被他们登上峰顶，各各互相一看，暗暗惭愧，因为衣服都刮破了，唯有阮伟没事似的，好像没登山一样，由此一见，大家便觉自愧弗如。

四下一看，这峰顶十分广大，俯身向下望去，大佛顶距山顶数十丈，向外突出，大家皆不知，当年海通禅师如何能建成此佛！

十七人商议一会后，预备分开搜索，宋名斤道：“你们去吧！宋某在这里等着！”

群豪暗道：“他于这事无关，只是尽义务把自己带到这里，待会到不能把他牵连进去！”

“无敌三拳”张万一道：“有劳宋兄了！”

“断门绝户刀”黄文开阴阴道：“咱们开始分开搜索！”

“花枪”王四嫁大叫道：“不要找了！那妞儿来啦！”

众人齐皆一惊，但见那边姗姗走来一位红衣女子，蒙着红巾，正是那位屡劫镖货的独行女盗！

阮伟心中一震，暗道：“她究竟是不是义弟？”一时他不敢贸然上前，站在那里呆呆望着她。

蒙面女子只露出黑如点漆的双眸，瞟了阮伟一眼，压低声音道：“你们可是来找姑娘的吗？”

阮伟疑道：“她为何不敢露出原来声音，莫非真是义弟，而不愿让我知道？”

群豪皆知红衣女子武功非凡，自忖不是敌手，是故无一人敢先挑，免得吃了大亏，一时大家呆站在那里，瞪眼望着。

蒙面女子笑道：“姑娘道是哪方豪杰来到此山，原来是群哑巴！”

阮伟笑道：“姑娘有请！”当下躬身一揖。

蒙面女子回了一礼道：“你是他们的头儿吗？”

阮伟轻松道：“非也！在下到此要找一人。”

蒙面女子道：“此山仅姑娘一人，并无别人！”

阮伟道：“那么在下找的就是姑娘。”

蒙面女子笑道：“你可知姑娘是谁？”

阮伟被她一问，愣住了。

蒙面女子冷冷道：“你既不知姑娘是谁，找姑娘做什么？”

阮伟暗道：“莫非她并不是义弟？”

这一想，他更不敢贸然认她，讷讷道：“请姑娘将劫得镖银归还他们！”

蒙面女子道：“谁能在姑娘十招之内不败，姑娘便将镖银归还，但是……”

群豪暗道：“维持十招不败，不见得不能！”顿时大家紧张地注视她，不知她“但是”什么。

蒙面女子娇声一笑，道：“只准三人，三人一过，姑娘便不奉陪了！”

但见三人迅快抢先齐声道：“在下和姑娘比！”

这三人是“瘦剑”曹胜仇、“断门绝户刀”黄文开、“无敌三拳”张万一。

蒙面女子道：“你们三人先出来，就准你们三人和姑娘比！”

余众暗忖：“只有和她比，才有夺回失镖的希望，她若一走，倒不易拦住她！”

顿时大家鼓噪道：“在下也和姑娘比！”“在下也和姑娘比！”

阮伟暗叹道：“他们只为自己，来到这里没有同仇敌忾之心，看来谁也夺不回失镖了！”

张万一大声道：“你们不慌，待我们三人比完后再说！”

“花枪”王四嫁怒声道：“好不要脸，你们比完后，咱们跟谁比！”

“断门绝户刀”黄文开冷冷道：“若有谁不服气，先和黄某比比！”

“花枪”王四嫁怒眉一掀，就待涌身而上，“金枪”路亭花见状赶紧地一把抓住他，低声道：“三弟，不要鲁莽！”

他知三弟不是黄文开的敌手，只有静待情况的发展，“花枪”王四嫁不敢违抗大哥的命令，忍气站住。

别人也不是傻瓜，要知“断门绝户刀”黄文开在群雄中，除阮伟武功最高外，谁愿先和他比斗？

静默了一会，蒙面女子笑道：“怎么，没人打？”

“瘦剑”曹胜仇拔出细若指肠的细剑，上前道：“曹某先和姑娘比！”

蒙面女子拍手道：“好！好！姑娘用的也是剑。”

话声甫毕，她已拔剑在手，抢先攻去，曹胜仇大惊，飞身掠开，回攻一剑。

曹胜仇细剑重刺，只见他东刺一剑，西刺一剑，带起“飒飒”剑风，声势凌厉，蒙面女子不躲不闪，举剑挡了三招。

三招过后，蒙面女子已知他的剑法虚招多于实招，第五招一起，根本不理曹胜仇的刺剑，连攻五招，但见一招快过一招，一招狠过一招！

曹胜仇哪曾见过这等毒辣的剑法，躲到第五招业已成了强弩之末，最后一招蒙面女子递出时，他已不知剑从那个方位刺来。

蒙面女子圈剑一转，轻而易举地将曹胜仇的瘦剑击落。

曹胜仇惘然若失，呆在那里愣了半天。

“无敌三拳”张万一看到蒙面女子毒狠的剑法，心中凉了半截，心想自己赤手空拳，怎是她的敌手？

蒙面女子笑道：“哪个再上来，若不敢上来，姑娘要走了！”

张万一鼓起勇气，大步上前，道：“张某领教姑娘的剑法！”

蒙面女子挥剑入鞘道：“你既叫‘无敌三拳’，姑娘就领教你的拳法！”

张万一大喜，哪知他还没预备，蒙面女子飞身而上，一拳打在他的

鼻子上，顿时鼻血直流。

张万一哇哇大叫攻去一拳，这一拳从正面攻去，看似平凡，却教蒙面女子暗吃一惊，不敢轻敌。

张万一蹲下身子，第二拳跟着击去，这一拳攻得凌厉，守得更是严密，蒙面女子无法回击，仗着绝妙轻功，飞身从他头顶掠过，欲向他后背攻去。

哪知张万一这第三拳正是背面一招，当年传他三拳的那位异人对他说："这三拳只要你能练得精通，天下无人可以伤你……"

但他资质鲁钝，靠这三拳打倒过几人，扬名江湖便很自满，也不深研这三拳的道理，以为天下已无人敌得过这三招！

蒙面女子虽被他这突来的第三拳，打得手忙脚乱，总靠轻功闪躲过去。

张万一三拳一过便稍稍一停，他正奇怪这三拳怎么没将蒙面女子打倒，蒙面女子业已飞掠而上，一脚将他踢了一个大马趴！

"断门绝户"黄文开横刀注目道："黄某领教刀法！"

蒙面女子叫声："好！"但见她身体一闪，已从群豪中夺下一把单刀。

黄文开聪明得很，不等蒙面女子攻来，先已攻去。

断门绝户刀毒辣凶狠，众人暗道："这下蒙面女子十招之内一定败不了他！"

哪知黄文开斗了三招，蒙面女子大叫道："泼风刀！"他慌忙收招后退，蒙面女子却不住手，一刀将他左手砍断，黄文开抱住左臂，忍住剧痛，颤声道："断门绝户刀绝不敢和泼风刀相斗！"

说罢，踉跄下山，但他没走十步，昏厥在地！

阮伟眉头一皱，不悦道："姑娘为何砍断他的手臂？"

蒙面女子毫不在乎道：“谁叫他不抵挡，砍了活该！”

阮伟声音微怒道：“一个姑娘，哪有这样残酷！”

蒙面女子气鼓鼓道：“残酷又怎样，要你管得着！”

阮伟眉头皱得更厉害，缓慢道：“你将镖银还给他们！”

蒙面女子道：“他们有本领能逃过十招，没本领讨什么镖，不还！”

阮伟叹口气道：“在下十招之内胜你，你信不信！”

蒙面女子怪声道：“我才不信！”

阮伟道：“我就空手接你十招，十招若能败你，请将镖银还给他们！”

蒙面女子转身奔走，叫道：“姑娘不愿和你比！”

阮伟大声道：“不要走！”

他跟着追下，但他起步已慢，只见蒙面女子飞快下降，原来就在附近便有粗糙的楼梯，盘回在山腰上。

追到大佛顶，蒙面女子如只飞燕跃到十丈广的顶围上，那顶围离栈梯十丈，难不倒阮伟，但见他跟着跃下！

大佛头顶靠在山壁，那山壁平整如削，阮伟站在顶围中央，看不见蒙面女子到何处去了。

突见山壁右侧，在靠近大佛耳边，有一人高的山洞，阮伟心中一动，纵步跃进洞内。

他高声喊道：“姑娘出来！姑娘出来！”

半晌不见应声，阮伟一步一步迈进，越入内越是黑暗，走进十余丈后，伸手不见五指。

突听身后轰隆一声，阮伟大惊，飞快掠回洞口，见那山洞已被巨石

封死，用尽全力也推它不开。

他心中一横，暗道：“先进去看看再说！”

走了二十余丈，可见前面有了光亮，大喜向前快步而去，只见是个广围十余丈的山窟。

山窟四周挂着四盏巨大的长生灯，照在洞壁上，可见上面刻画着十八个手持巨斧的赤身大汉，洞首写着七个大字道：“开天辟地十八斧。”

第三十一章 桂子秋香处处飘

阮伟仔细看去，将十八尊各种姿势不一的赤身大汉刻像看完后，对洞首“开天辟地十八斧”这七字暗忖道：“这十八斧的威势，果真当得开天辟地！”

要知武学高深的人，见到奇奥的武术，自然而然要想把它融会贯通，阮伟学了天龙十三剑，又学龙形八掌及十二佛掌，这三套至高的武术被他学会后，识见自然高人一筹，他见这十八斧的威势似乎尚在天龙剑法之上，不觉忘了所处之境，潜心研究体会！

他忘了饿，更忘了时辰，直到十八斧完全都被他体会透彻，已是第五日的凌晨了！

他这时神志离开了专心思索的境界，登时觉到又饥又渴又疲倦，他不知已在洞内住了整整四天，神志一恍惚，便伏在地上沉沉睡去。

睡了一天，他才醒来，突见身侧放着一篮精美的食物及一大瓶羊乳，他不管东西从何而来，大喜之下，将一切吃得干干净净，解了数日来的饥渴！

吃完后，他才想到这些食物一定是红衣女子送进来的，她能进来必能出去，心中一动，掠出洞中黑暗的甬道，来到洞口，果见洞口已然打开。

数日来，不见一丝阳光，这时沐浴在阳光下，感到无比的舒畅，不由连伸了几个懒腰，心中真想长呼一声，蓦然，他见到石壁上放着一封素笺。

只见上面写道：

谁要你多管闲事，关你五天，以示薄惩。

这个乃小妹无意发现，壁上所刻十八斧，小妹功力不够无法学会，兄若有意，不妨习之，但望离去时将此洞关闭，免为他人得知。

小妹另有苦衷，不敢以真面目与兄相见，尔后小妹完成一事，自会与兄再逢。

笺后附记开闭山洞之法。

阮伟依法掠至一人多高的佛耳旁，见那大耳内左右垂着两条儿臂粗的铁链，左边的铁链比右边长出二尺余，他抓住右边的铁链用力一拉，拉到三尺余时，忽听轰隆一声，向外一看，洞门果然关闭了。

看那左边的铁链，已然缩进三尺余，心知再拉左边的铁链便是开洞之法，当下真不知为何二条铁链能够控制有几万斤重的石门！

其实这是很简单的原理，当年海通禅师不但精通武学，而且通晓土木建筑之学，在建佛期间，他设计造成此洞，为栖息之所，他共建佛九十年，便在这洞中住了九十年。

这十八斧是他用斧数十年，体会出的一套惊天动地的武学，十八斧连环使出时，就好像一个工匠在刻佛一般。

阮伟暗忖："红衣女子若是义弟，她便不会如此刁蛮关我五天，但若说到义弟的才能，也唯有她能识破这山壁上的暗洞。"

他想了半天也不敢确定，红衣女子到底是不是温义！但觉那女子纵然不是温义，亦然必定以前认识自己，方不愿以真的声音让自己听到。

想到后来，心想她既不愿与自己相见，何必再勉强，眼看八月将届，倘若她真是义弟，八月中秋，至山西芮城府，是定然可以见到她的了。

心思一定，他决定不再找那红衣女子，掠上佛顶，看那粗糙的栈梯，在头上很高处，他在山壁上借力两次，纵跃而上。

那栈梯造得虽是粗陋，却很稳固，以红衣女子一人之力恐难造成，如此看来，红衣女子隐居此地，尚非一人，必有同伴，才能造成这蜿蜒山壁中的栈梯。

奔到山顶，山顶上留下不少兵刃，兵刃旁血迹数摊，显是那班镖客被红衣女子杀得落花流水。

阮伟一面轻叹一面摇头，想到那天，红衣女子一刀砍断“断门绝户刀”黄文开的手臂，未免太不应该了，不知随来的“排骨仙”宋名斤可曾遭殃，他若被红衣女子杀伤，那真是无辜了！

从栈梯走下山峰，栈梯直通山脚，到一处隐僻地，丛林中暗藏小舟一只，阮伟心知是红衣女子留给自己，他这时真摸不透红衣女子是什么样的人，看她处处给自己着想，对自己是半点恶意没有，但由她的举动，却是一个十分任性、残酷的女子。

刚到乐山城，他没有待留，取回寄在客店的白蹄乌，径向河南驰去，心想在八月中秋前，先回南北镖局一趟。

他的马快，不过一月回到洛阳，南北镖局得知副总镖头回来了，镖主欧阳治贤亲自出迎。

一向不喜说话的总镖头“大力神鹰”郑雪圣也对他倍加赞扬，“醉八仙”丁子光更是大笑道：“阮兄，若不是你，咱们这从不失镖的金字招牌可要砸了！”

在镖主为阮伟洗尘的席间，郑雪圣道：“郑某承蒙镖主的厚爱，担此总镖头的职位，现在郑某发现阮伟的能力远胜过在下，诚意推荐阮兄担此总镖头职位，不知镖主意下如何？”

阮伟慌忙道：“这……这……不行……这不行！”

郑雪圣道：“阮兄不必谦让，郑某并非虚伪，诚心说话，郑某情愿随

侍于阮兄左右，以阮兄的才能必能更加发扬光大南北镖局的声威。”

欧阳治贤笑道：“老郑是个直肠子的人，心里有什么话便说什么话，他既推荐阮小兄，我看小兄就接下总镖头的职位，如何？”

丁子光也道：“郑兄既说出推荐的话，倘若阮兄不答应，据子光推测，他晚上睡觉也要睡不着了，阮兄就答应吧！”

郑雪圣在旁，一再恭让，仿佛他三人已商议好，定要阮伟担任这总镖头的职位！

阮伟心感他们的诚意，谢道：“并非小弟不知进退，谢辞各位的厚爱，实在是小弟身负血海深仇，待得深仇已报，小弟再来极力效劳。”

欧阳治贤道：“小兄仇人是谁？”

阮伟叹道：“十三公子太保！”

丁子光惊道：“十三公子太保，这十三个魔头已有数年没有听到他们出现江湖了！”

阮伟道：“小弟流落江湖旨在寻找他们，报那杀母之仇，哪知却丝毫发现不到他们的踪迹，唉！”

欧阳治贤劝道：“你不要忧心，今后南北镖局动员全力为你探听这帮魔头的下落。”

阮伟感激不迭，憩了一会，又道：“小弟尚有俗事缠身，想明日便离开此地至山西一行，今日一宴，小弟预行告辞了。”

这宴中只有欧阳治贤、丁子光、郑雪圣、阮伟四人，他们既知阮伟不能留下，便不再相劝，欧阳治贤恳切道：“小兄若要任何帮助，只要一纸相召，南北镖局必定全力以赴！”

丁子光感慨道：“但望阮兄大仇报毕，再来南北镖局。”

所谓英雄惜英雄，他们这一顿酒宴吃到三更，皆有醉意，才散宴憩息！

第二日起来，阮伟正在盥洗，凌起新匆匆走进，大声道：“伟弟真要今日就走了吗？”

阮伟洗净，回身道：“大哥，小弟八月中秋前在山西有约，现已七月，再不出发，恐怕赶不到哩！”

凌起新叹道：“本想和你多聚些时日，既是要走，我也不勉强留你，我……”

阮伟笑道：“大哥有什么事吗？”

凌起新道：“你可知镖主的女儿已不在此地！”

阮伟奇道：“怎么？”

凌起新道：“那天我回来，向镖主报告得回失镖的经过，正好欧阳小姐也在，说完一切后，镖主十分夸奖你，倒没追问你为什么不回来，哪知欧阳小姐却先问道：‘他为什么不回来？’

“我说明你为要追查那红衣蒙面女子的来历，她又问道：‘那有什么好追查的，那女子若不认识他，怎会将二十万重镖白白还他，你说他到底为何不回来？’

“我嘴上没说，心里却道：‘你一个姑娘家，管人家一个大男子的行动做什么？’

“谁知她突然大怒道：‘你可是要替他编一个理由来骗我！’我倒想这奇怪了，我为什么要骗你，嘴上跟道：‘你管人家骗不骗你！’

“我才说完，她‘啪’的一声，重重打我一记耳光，尖声叫道：“我就要管！我就要管！’我没敢还手，镖主看不过去，斥声道：‘芝儿！你怎么啦？’

“我们那镖主平时十分溺爱他的独生女儿，镖主的脸色虽然不好看，她也不怕，扑头拥进镖主的怀里，竟哭了起来！”

阮伟不解道：“她……她……哭什么？”

凌起新道：“我也感到奇怪，只听她一面哭泣，一面撒娇道：‘爹爹！他骗我！他骗我……他说三月后要回来……’”

阮伟恍然大悟，记得那天离开镖局时，欧阳姑娘曾问自己，自己曾说过三月回来后，再与她比剑，原来自己没有来应约，竟惹她生气了，当下笑道：“原来如此，倒是我的不对，下次见面时再向她赔礼！”

其实当天阮伟并未肯定答应欧阳芝的要求，算不得错，是故阮伟嘴上认错，心下并不在意。

凌起新叹道：“我不知你如何得罪了小姐，但想一定是她不对，便不再理会，告辞而出，到了第二天突听她离开镖局，到她母亲那里去……”

阮伟道：“我来时就觉奇怪，怎不见镖主的夫人出现，原来欧阳夫人并不住在这里啊！”

凌起新道：“你可知镖主夫人是谁？”

阮伟笑道：“这我怎知道？”

凌起新声音不正常道：“镖主夫人就是昔日武林四美之一昆仑玉女崔佩！”

阮伟惊道：“武林四美！”

他可知武林四美是谁，自幼阮大成便常和他说，没想到镖主夫人竟是久在江湖不见的一美！但不知她为何失踪江湖，而今无声无息地嫁给“无影剑”欧阳治贤。

凌起新道：“敢情伟弟知道武林四美是谁！”

阮伟暗笑道：“我母亲便是武林四美之一，怎么不知！”他也不说明，笑着点头道：“这个我早已知道，欧阳姑娘既去母亲那里，不是很好吗？”

凌起新摇头道：“本来小姐去她母亲那里是件常事，可是这次她去时，扬言再回来后，一定要把你败在剑下，你可要小心了！”

言下十分关心阮伟尔后的安危，阮伟豪声笑道：“不是我自负，欧阳姑娘的剑术虽然了得，却不会是我的对手，大哥不用担心，以后她纵然找到我，我也不怕！”

凌起新忧虑道：“小姐最得她母亲的宠爱，倘若说动她母亲来找你，伟弟虽能胜得小姐，却胜不得镖主夫人！”

阮伟道：“我若见着镖主夫人不动手就是，想她乃是武林长辈，必不会再加以为难。”

凌起新叹道：“你不知镖主夫人如何地宠爱她女儿，只要被她女儿说动，除非你向她女儿赔罪认错，否则不动手也不行！”

阮伟不觉豪气一发，笑道：“就是动手，我也不见得会伤在镖主夫人的手下！”

凌起新连连摇头道：“那你可小视了镖主夫人的能耐！”

阮伟暗道：“只听武林四美以美貌名扬江湖，却不听说武功如何了得，就拿自己母亲来说，武功不是很平常吗？”

想到这里，不信道：“再不济事，我也不会轻易败在别人的手下！”

凌起新音调神秘道：“你知道为什么南北镖局从来不失镖呢？”

阮伟心想：“这倒奇怪，南北镖局内并无能人，而今江湖动荡不安，为何从来不会失镖，这真是怪事，难道其中有什么缘故？”

只听凌起新接道：“当年南北镖局才开时，那时我还年幼便来到这里，起先半年内没有生意也还没事，后来接连来了三票生意，结果保出去，全部失镖……”

阮伟惊道：“原来南北镖局早就失过镖！”

凌起新摇头道：“那算不得纪录，因在半月后，失镖原封未动，专人送还……”

阮伟吃惊道：“有这等便宜的事！”

凌起新神往道：“记得那时镖主夫人尚住在局内，失镖的第二天，镖主得知情形，惶急不已，哪知夫人毫不忧心，反而安慰镖主，下午只见她身着劲装，骑着一匹黑马，身背宝剑而去……”

阮伟暗道：“难道只凭她一人之力，能将三趟失镖，在半月内全部收回，实在是不可能的事！”

停了一顿，凌起新又道：“第七天，镖主夫人疲倦地返回，向局内说失镖就快送还，大家安心做事，尔后南北镖局决不失镖！”

阮伟不觉出口道：“好大的口气！”

凌起新接道：“说起来真令人不信，果然在第八天失镖送还，而且江湖上有名的一帮一教相继派四名武士及金衣香主登门……”

阮伟道：“他们来这里做什么？”

凌起新续道：“本来咱们以为他们来找茬，哪知他们送上正义帮的银牌，天争教的金锣，并且传言道：‘若有人侵犯南北镖局，请取出此物，见此物如同见到此物的主人一般！’”

阮伟道：“如此说来，一帮一教各赠信物，等于答应南北镖局在一帮一教的庇护之下！”

凌起新大声道：“可不是吗！没几天江湖上便传开此事，知道南北镖局有了两个硬牌靠山，自后谁也不敢再动南北镖局的脑筋！”

阮伟叹道：“若然抢劫南北镖局所保的镖，就等于和一帮一教过不去，真不知镖主夫人怎会使得江湖上一正一邪的两大帮会同时受保南北镖局！”

凌起新道：“咱们本来也不知道，后来江湖上慢慢传言，才知其故。”

阮伟好奇心大起，道：“那是什么缘故？”

凌起新道：“原来那天失镖后，夫人并未直接去找镖，而是分别到正

义帮及天争教拜访，传言说夫人到了天争教及正义帮的总舵，开口就要和教主与帮主挑战……”

阮伟不觉问道：“结果如何？”

凌起新神色严肃地道：“结果正义帮帮主吕南人，天争教教主萧无分别败在夫人的剑下！”

阮伟大大吃惊道：“有这等事？”

凌起新叹道：“这件事绝不会错，否则凭咱们镖主夫妇俩人的面子，决无法号令得动一帮一教为南北镖局出刀，在短短数天内找回三趟原封未动的失镖！”

阮伟神色茫茫道：“难怪欧阳姑娘的剑法奇奥无比，敢情她那套剑法就是向镖主夫人学的！”

凌起新道：“也只有镖主夫人能教出小姐这身本领，小姐这次去，不定又向她母亲学到了不凡的武功，以后伟弟确实要小心一点！”

阮伟道：“谢谢大哥关照，你去跟镖主说小弟就要告别了……”

凌起新迟疑了一阵，又道：“伟弟，镖主留你在局内做总镖头的用意，就在化解这场无故的怨恨，希望小姐回来时，见镖主如此重用你，便不好再加刁难，哪知你却要走了……”

阮伟冷笑道：“那欧阳姑娘如此任性，镖主都不能管她吗？”

凌起新叹了一口气，道：“小姐得宠于夫人，镖主哪敢管她？”

阮伟不觉有点愤怒道：“哪有这种刁蛮的姑娘，她若回来找我，大哥跟她说，我此去山西芮城府办事，并不是怕她才离开。”

凌起新摇了摇头，心中着实想不透小姐为何对伟弟过意不去，他无法留住阮伟，只好离去报告镖主。

当天下午，阮伟束好行装，便离开南北镖局，丁子光与凌起新直送他驰出洛阳界外，才挥手分别。

阮伟来到山西，已是八月，离中秋还有数天的时间，他计算到芮城府顶多二天，时间还多，便不着急赶路。

这天他驰到芮城县附近的城镇，见到不少武林人物，或道或僧或俗纷纷赶向芮城府，心想一定是芮家一年一度的论规大会所邀请来参观的宾客。

他怕芮城府的人识出他是去年破坏论规大会的人，不让他进去。到了中秋前一天，他化装成个中年人，凭他的易容技术稍一化装，根本就认不出了。

彩色斑斓的芮城与一年前毫无两样，阮伟混在入城的宾客中，守城的芮家子弟以为他是被邀的宾客，没有查问身份，就放他进去。

论规大会要到晚上才举行。阮伟与同来的武林豪客安置在芮家招待外客的四海楼中憩息。

在四海楼中有各门各派的代表，就是正义帮与天争教也有四名武士与金衣香主参加，想见芮家虽不准弟子与外界随便交往，然而，芮城府在武林中的地位倒具有很大的威势。

到了下午四海楼中摆起盛大的酒宴，凡参加芮家论规大会的宾客都饱餐了一顿。饭后，黄昏时芮家派了弟子，把众宾客引到广场中，阮伟随着人群来到上次论规大会的老地方。

广场中的位置分作两边，一边是芮家族人，另一边是宾客坐的地方，但见芮家族人业已到齐，位置上已无空虚，等外客来到，就宣布开会。

众人在来宾席上坐定后，场中走上一位四十余岁的人，中等身材，长得圆圆胖胖，一团和气富贵的仪态。

阮伟身旁是九大门派的弟子，只听其中一位三十多岁的武当弟子道：“哪！这人是龙掌神乞的堂弟芮镜容。”说罢，满脸昂然自得之色，表示出自己的识见渊博。

另一位终南弟子大概是第一次来到芮城府，十分好奇道：“这人也有龙掌神乞那么高的武功吗？”

武当弟子笑道：“若然人人都有龙掌神乞那身武功，那就不值钱了，可是此人虽无龙掌神乞的武功高，但芮家个个身怀绝技，此人的武功比起你我当是高得多了！”

一位少林和尚显是凡心未泯，不服气道：“不见得吧！”

武当弟子冷笑道：“少林在武林中虽是第一大门派，比起芮城府的资格还是嫩得多，武功就不见得成！”

少林和尚霍然大怒，但一想人家的话并没有说错，顾到自己的身份，只好强忍怒气，闷不作声。

要知芮城府自周朝大封天下时就传下，而少林一脉仅起自南北朝，相差的年代不知凡几，就因芮家的祖规严厉，所以不能像少林名重武林，徒弟遍及天下，然而比起在武林中的资历，少林自是大大不及了。

武当弟子见少林和尚没作声，冷笑了笑，不再理会。

这时那胖胖的主裁芮镜容正在与佛爷商讨一年来对外交易的事情，研究得失，不会儿商讨完毕，论规就开始了。

芮家每年论规邀请外宾参加的目的，是使天下人都知芮家的清白，及祖规的严厉执行，有罪则罚，决不轻易放纵！

一时芮家那边座中，纷纷提出控诉，主裁芮镜容得到佛爷的指示后，一一裁决，没多久就判了十多件违犯家规的案子。

看看快一个时辰了，所控诉的事情都没大的过错，会场慢慢冷静下来，眼看再无人提出控诉，就要散会了。

这时突见一个年轻汉子，跑到场子中央，大声道：“大伯何在？大伯何在？”

他叫了两声，回首盼顾，但见场中静悄悄的，无人应声，终南弟子

向武当弟子问道：“他叫谁呀？”

武当弟子低声正色道：“龙掌神乞！”

阮伟正在奇怪，怎不见芮老前辈与义弟出现，忽听到他提到芮老前辈的侠号，不禁失声道：“这位兄台怎知他叫的是龙掌神乞？”

武当弟子望了阮伟一眼，也不问阮伟是谁，就道：“敢情去年你没来这里？”

阮伟道：“小弟来过。”

武当弟子叹道：“这人就是去年主裁镜愚的儿子歌生！”

阮伟想到龙掌神乞与镜愚之间的仇恨，不由惊得暗呼一声，心道：“他既是镜愚的儿子，此举必然不怀好意！”

那名叫歌生的年轻汉子半晌不见有人答声，就道：“各位大叔，咱们去年佛爷规定镜元大伯完成的两件事，还记得吗？”

众人没有作声，歌生见芮家座中没有人附和他的话，显是偏袒镜元大伯，想到父亲的死，不由怒气蓬生道：“我歌生却不健忘，迄今一年已届，镜元不在，他违背佛爷所规定的话，该当何罪！该当何罪！”

他最后两句凄厉已极的问话，响彻全场，闻者莫不被他的话声所动，暗道：“他怎如此怀恨镜元呀？”

他们哪知歌生以为父亲镜愚之死，完全是在龙掌神乞芮镜元。他总觉父亲生前十分怀恨镜元大伯，尤其死去的前一日还和自己谈到要把镜元大伯的龙形八掌设法学来，第二日就无缘无故死在佛爷手下，于是暗暗以为镜元大伯虽不在，亦必定关系到大伯，才致死去！

眼看父亲之死，无法向镜元大伯索报，只有目前尚有一线机会，他哪肯放过，只见他忽然声泪俱下道：“镜元有罪，为何不判！镜元有罪，为何不判……”

越说声音越是凄厉感人，场中顿时好像罩上愁云惨雾，令人听来十

分心酸，芮家座中人皆知镜元今夜若不赶回参加此会，果是犯了家规，应当治罪，但大家想到镜元之为人正直无私，谁也不想使他定罪，故而任歌生如何嘶唤呼叫，还是无人为他出声助势！

宾客中有的去年参加过芮家论规大会，知道此事，心想："难道就任他如此呼冤不已，芮家家规有何公正可言？"

宾客不像芮家中人，知道其中底蕴，大部分业已心中不平起来，但惧惮芮家的威势，只有不平在心中，不敢爆发出来。

歌生哭喊半天，不听有人出声同情，侧眼偷看来宾中已有不少人脸现不平之色，心下一动，正要展声大哭，博取他们的同情，忽听主裁镜容大声叱道："歌生回去，镜元兄的名字是你随便叫的吗？"

歌生横袖抹去眼泪，怒目道："镜元有罪，做不得长辈，怎生叫不得？"

镜容神色严肃道："镜元兄有何罪？要你指责！"

歌生声音悲怨道："大家有目共睹，镜元不在，显是没有办成去年佛爷吩咐的两件事，佛爷有命令而办不到，该当何罪？"

镜容道："你怎知镜元兄没有办成佛爷吩咐的两件事！"

歌生理直气壮道："他若办成，怎会不赶回来参加此会，显是畏罪！"

镜容大笑道："当年佛爷时限一年，要到晚上子时才满，你急什么，还不退下！"

歌生一想果然不错，现在才亥时初到，离子时还有一个多时辰，但他心急父仇，不知进退道："现在是论规大会，就该赶到，没有赶到，就该论罪！"

镜容念他是堂兄镜愚的独子，暗生维护之心，叫他赶快退下，免得别人指责目无尊长之罪，但见他还不退下，不由微生怒意。

歌生还不知厉害，大声喊道：“各位评评，镜元该不该判罪？”

他这一喊，触怒佛爷，洪声道：“将他拿下！”

那边芮家执法的长辈，走出两位，迅快上前，擒住歌生，歌生大恐，颤声呼道：“歌生何罪？”

佛爷缓身站起，威严有神的目光四下一扫道：“芮家辈分最为重要，小子目无尊长，可恶已极，处残刑！”

说完就垂目坐下，佛爷有令，镜容哪敢不从，只得缓缓道：“歌生目无尊长，该当断……”

这罪名在芮家本当砍断一臂，只要主裁一宣判出来，立时执刑，歌生吓得面无人色，冷汗滴滴渗出，暗道：“这下完了。”

哪知就在此时，一声巨喝道：“且慢！”

但见人群中走出一位方面大耳，面目微黑的老乞丐，来宾席中大都认识他，只听纷纷嚷道：“龙掌神乞来了！龙掌神乞来了……”

龙掌神乞芮镜元后面跟着走出一位姿容绝美的女子，大家见着这女子，齐都暗暗称赞。阮伟看出是温义，心下大喜，差点忍不住要冲到场中，大大地喊她一声“义弟”。

龙掌神乞走到佛爷面前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然后走到镜容身前，问道：“镜容弟，歌生所犯何罪？”

主裁芮镜容起立行礼道：“镜元兄，歌生触犯及你，佛爷有令处残刑。”

龙掌神乞面向佛爷大声恭敬道：“老佛爷，可否看在晚辈面上，饶歌生一次！”

佛爷摇头道：“家法不可乱，歌生目无尊长，轻饶不得！”

龙掌神乞道：“望佛爷念歌生年轻无知，晚辈斗胆还请佛爷饶恕！”

佛爷微怒道：“芮家家法谁敢违背！”

龙掌神乞见佛爷生怒，不敢再说，场中顿时寂静无声，这时走上一位年轻的芮家子弟，手提一柄雪亮的砍刀，走到歌生面前，就要行刑。

歌生吓得牙齿咯咯直响，在这关头他也不顾镜元大伯是不是自己的仇人了，只听他颤声求道：“大伯救我！大伯救我……”

龙掌神乞眉头一皱，突道：“镜元代歌生一罪！”

来宾中尚未听清他的话意，只见龙掌神乞右掌迅快向左手抓去，一下就把小指拗断，递到主裁面前道：“镜元罪过，望主裁见谅！”

在芮家中本有长辈代晚辈受过之理，但甚少实行，就是实行也常是父亲不愿爱子受罪，以己身代受较轻之刑，像龙掌神乞只是歌生的大伯而代他受过之事，却从未发生过。

镜容接下龙掌神乞的左手小指，大叹道：“既是镜元兄代罪，歌生无罪！”

佛爷垂目观鼻，缓缓道：“歌生还不快向你伯父道谢！”

歌生再也想不到大伯会如此救了自己一次，心中大为感动，行至龙掌神乞身前，抱住他的双腿泣道：“大伯……大伯……”

他叫了数声却说不出一句感激的话，龙掌神乞用白布缠住尚在流血的小指头，笑道：“回到座位上去坐好，论规大会还没有完呢。”

歌生乖乖地站起，满面泪水地走回自己的座上。

龙掌神乞豪声向四面道：“镜元有事，致使来迟，祈请各位谅宥扰乱之罪。”

镜容缓声道：“镜元兄，去年佛爷吩咐的两件大事，可曾办妥？”

龙掌神乞恭声道：“幸不辱命！”

说着他就从怀中掏出一个小油纸包，打开来赫然是对人耳，他将人

耳送到镜容手上道：“这就是去年擅自闯进芮城府，天媚教少教主万妙仙女的双耳，请主裁过目！”

顿时来宾席中一阵喧哗，要知这时天媚教的声势已甚响亮，只较之天争教稍稍逊色，众人再也难于想象天媚教的少教主竟然如此轻易被龙掌神乞残了双耳，不由对芮城府的规矩更为胆寒，但却十分想不透芮城府为何不许陌生女子进入城内。

镜容过目后，正色道：“那另一件事呢？”

龙掌神乞道：“去年乔装进城的少年，就在镜元的身后，请主裁定夺！”

阮伟不觉十分紧张起来，生怕他们要义弟嫁给芮家中人，仔细向温义望去，见她虽是女装，与当年的男装完全不一样，人却比去年消瘦多了，神情也忧郁多了。

镜容低声向身后一位年轻子弟说了一句话，他立时走去，带来一位妇人，那妇人走到温义身边，笑道：“姑娘跟我来。”

温义什么表情也没有，跟着妇人而去，那样子如同行尸走肉一般，阮伟看得暗暗心酸，眼泪夺眶而出，只听旁边那位与终南弟子道：“这姑娘空负绝世姿容，却无一点灵气，实在可惜！”

武当弟子叹道：“去年我见她身着男装，却不是如此，未想到一年来变得如此厉害！”

阮伟暗暗呼道：“义弟！义弟！你可是为了大哥而如此憔悴……”

他不由伤心得连连横袖抹去泪珠，亏好旁人都注意场中而没有注意到他的失态，否则真要奇怪一个大男子怎会无缘无故如此伤心。

场中龙掌神乞向佛爷报告一年来行乞的生涯，不一会那妇人又带温义走进场内，妇人低声向主裁说了几句话，便即退去。

镜容得到妇人的报告，大声向温义道：“你既是处子之身，便可嫁给本城子弟，不知你可愿意？”

温义冷冷道：“什么愿意不愿意，我凭什么要嫁给你们芮家中人！”

镜容道：“你擅自闯入芮城，不嫁给芮家就得受刑，这两条路随你选择，你愿选那一条？”

“我不愿嫁给芮家……”

镜容恕声道：“你不愿嫁给芮家，就得立即自毁容貌！”

温义冷笑道：“毁了我的容貌又有什么用！”

镜容道：“这是芮家的规矩，谁叫你去年闯进城来，快快自行动手，否则本主裁要派人上前执刑了！”

温义转向龙掌神乞道：“老芮，你约我一年后见面，我从千里赶来，没想到你们芮家要如此待我，是何道理？”

龙掌神乞不安道：“芮家祖规严厉，老芮约你一年后见面，也是要劝你嫁给本城子弟，恕我没先向你提及……”

温义幽幽叹道：“其实我嫁给你们芮家有什么用，娶得了我身，却娶不得我心……”

镜容道：“你到底愿不愿意，快快答来！”

温义低头喃喃道：“人生乐在相知心……”

镜容等得不耐，大怒道：“什么知心不知心，你再不答来，莫怪本主裁不客气了！”

温义抬起头，茫然地望着镜容，凄凉地笑道：“你要我嫁给芮家，就嫁给芮家吧！”

镜容笑道：“咱们芮家不会亏待你，将来于你只有好处……”

他停下话声，眼眸四下一扫，大声又道：“本主裁当着天下英雄宣布，此女以后成为……”

他正要在宾客面前宣布温义为芮家中人，突然一声暴喝，来宾席中飞掠下一人，站定场中后，洪声道：“且慢！”

众人一看那人是个面目平凡的中年人，各各都不认识，心下奇怪：“此人是谁，竟敢到芮家府中撒野！”

镜容也不认识来者是谁，但见他从来宾席中跳出，不敢失礼道：“这位兄台有何见教？”

那中年人就是阮伟，他不理镜容的问话，走到温义面前，沉声道：“你可是真愿嫁给芮家？”

温义看不出面前此人是阮伟装扮，冷冷道：“什么是真？什么是不真？”

阮伟凝视着温义消瘦的面容，真想即刻呼出“义弟”两字，但他在这情况下，不敢相识，竭力忍住心胸中的激动，缓缓道：“你心中愿意便是真，你心中不愿意便是不真。”

镜容眼看这件事很快解决，了结镜元兄的难题，哪知此人突然出来，竟是扰乱，不由大怒道：“你是何人，来此多管闲事？”

阮伟根本不理镜容，双目透出无限的柔情道：“你若不愿意，便不用嫁给芮家了！”

镜容道：“她就是不愿意也要嫁给芮家，要你担心什么？”

阮伟霍然回身，怒目道：“谁说的！”

镜容豪然道：“芮家规矩，天下皆知，她此生只有嫁给芮家，难道阁下愿意她这娇美如花的面容成为丑八怪吗？”

阮伟威凛地护在温义身前，大声道：“她不愿意，谁也不能奈何得了！”

镜容冷笑道：“阁下是说，这位姑娘若不愿意，就是任谁也不能动她分毫？”

阮伟丝毫不惧道：“不错！她不愿意，在下便要护她出城，谁要拦阻，便是在下的死敌！”

众人听他出此大言，齐皆大惊，思忖不出，此人是谁，竟然甘冒大险来护卫一个女子，而且显然这位女子还不认识他！

温义在阮伟身后，突然道：“你怎知我不愿意呢？”

这句话声音虽不大，因在静夜，四下皆闻，镜容哈哈大笑道：“对对对！阁下怎知她不愿意，真是狗捉耗子，多管闲事！”

阮伟反身望着温义，泪盈于眶，激动道：“你当真愿意？”

温义看到阮伟出乎异常的神情，心下奇怪，这个人为何如此关心自己，不觉生疑：“你是谁？”

那边镜容怕事情再起风波，吩咐两位弟子走到场中，要将阮伟逐出城外，免得他真将温义说得不愿嫁给芮家了。

那两位弟子，不知厉害，走到阮伟身后双双出手，欲将阮伟后臂擒住拉出场外。

第三十二章 父子相逢不相识

阮伟业已觉到背后有人袭来，但他艺高胆大，毫不在意，口中回着温义的问话，说道：“你不要管我是谁！你说你是不是真的愿意！”

芮家个个武功不凡，那两位弟子出手如电，眼看就要抓住阮伟的后臂，却突见阮伟双手反背挥出，这一反背招法直为龙形八掌的绝招，两位芮家弟子哪能躲得开，“砰砰”两声，摔到地上，被制住穴道。

场上众人看得个个大惊，除了龙掌神乞外，无一人能看得出阮伟那记绝招出自何处。

温义却不觉得阮伟那招有何异处，楚然欲泪道：“你说你是谁？”

龙掌神乞忽然叹道：“他是阮伟，你还不知道吗？”

要知龙形八掌天下只有龙掌神乞一人会，而他从未传给别人八掌，只例外地传给阮伟五掌，阮伟无意中施出一招，龙掌神乞一看便知他是谁了！

温义陡然听到阮伟两字，整个人一震，竟呆住了。

阮伟不再隐瞒，柔声道：“义弟，我是阮伟，我是你的大哥！”

温义呆愣中想到公孙兰的情义，想到阮伟的负情，胸中一阵冲动，忽然大声道：“谁说我不愿嫁给芮家？”

镜容见到阮伟的招法，不敢随便派人再下场将他逐出城外，当下大笑讽刺道：“真是可笑，别人愿意，他偏来多事，莫非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吗？”

阮伟热泪直流，他此时根本不觉到镜容言中的讽刺，声音哽咽地向温义道：“你真要嫁给芮家？你真要嫁给芮家……”

但听他声音越来越低，说到后来，已然无声，只是嘴唇在颤动，仿佛他再也不相信温义会愿意嫁给芮家。

温义忍住心中的无限悲伤，走过阮伟的身旁，走到镜容的面前道：“我愿意嫁给芮家！”

镜容大喜道：“本主裁宣布姑娘以后为芮家中人，任谁欺负了你，便是芮家的敌人，赶明儿我再为你定下一门好亲事。”

芮家座中皆是一户之长，见温义生得貌美，都想为自己的儿子娶下这个媳妇，镜容话声刚完，已有七八个五十余的芮家户长站起身来，大声向主裁道：“这媳妇咱家定下了！”

镜容一看这么多人抢这门亲事，哈哈大笑道：“不忙！不忙！以后再谈，以后再谈……”

这时场中走下几位年轻的芮家弟子，将被阮伟制住穴道的两位兄弟抬起，欲将他俩抬出治疗。

突然阮伟好像发疯了似的，手脚飞快之间，将走下的芮家弟子一一点倒，然后掠到温义身后，一指点去。

温义暗暗悲伤之中，哪防到阮伟突然一指点来，顿时被阮伟点住背后的软麻穴，倒在阮伟的怀中。

阮伟抱住温义，大声道：“谁也不能娶她！谁也不能娶她！”

镜容大怒道：“你敢情活得不耐烦了，你点倒芮家弟子已经是罪不可恕，现在还敢逞强，来人呀！快将这疯汉拿下。”

这时镜容身后跳出十余位身手矫健的芮家高手，将阮伟团团围住，温义没有被点住哑穴，只听她急急唤道：“放下我，你快走吧！”

但见阮伟真像疯了似的，嘶声大喊道：“谁也不能从我身边将她抢

去！”

他一面呼叫，一面凶猛地向外冲去。

十余位芮家高手，岂是等闲人物，他们迅快合拢，各出绝招向阮伟身上擒去。

阮伟双手抱着温义只能双脚移动，但见他数步踏去，就轻易地走出他们的合围，芮家见到阮伟这种神奇的步法，莫不大惊，那合围的十余位芮家高手更是惊愕得呆住了！

镜容飞身跃出拦在阮伟的身前，大声道：“你是何人门下？”

要知阮伟刚才的步法是温义父亲温天智的绝学，温天智的脚法天下无双，其中只有龙掌神乞走遍天下识得，镜容却不能认出，他见阮伟掌法与脚法俱不能识，心下大奇，待要问个明白。

阮伟此时一心想将温义救出，哪管到别人的问话，一脚向镜容身前踏去。

镜容大怒，自忖武功了得，双手箕开，猛力抓去，暗道：“看你在我面前，还能逃得了吗？”

哪知阮伟人在他面前，他一抓去却抓了个空，回头望去，不知何时阮伟已走到他的身后。

这一亲身经历，他才觉到阮伟身怀绝世奇功，眼下城中除老佛爷与镜元兄外，恐无人能将他擒住，但老佛爷不能惊动，当下大呼道：“镜元兄快来擒他！镜元兄快来擒他！”

就这瞬间，阮伟已冲出十余丈，虽有不少芮家子弟拦他，哪能拦住，只有眼见他冲出合围。

龙掌神乞暗中不愿将他俩人擒下，一直站在那里动也不动，不一会儿阮伟已走得没有影儿。

阮伟冲出芮城府急急飞奔，生似后面还有不少人来追他，要将怀中

温义放下，其实以他的脚程，谁也无法追得上，他早已将芮城府抛下很远了。

这时子时已过，深夜的寒气阵阵袭来，温义忽然道：“大哥，你真的舍得我吗？”

阮伟陡听温义喊自己大哥，心中一阵甜蜜把她搂得更紧，声音微微发颤道：“你……你……不再离开我……”

温义轻声道：“你放下我！”

阮伟痴痴道：“你当真不离开我了？”

温义叹道：“只要大哥舍不得我，我再也不会离开你了！”

阮伟听她这样一说，心中一喜，慌忙将她放下，他却忘了温义被自己点住穴道，哪能站得住，只见温义咕咚一声摔到地上。

温义轻声一哼，阮伟吓得脸色苍白，急忙俯下身去，关切地问她道：“你摔痛了吗？”

温义的脸蒙在手上，没有理阮伟的问话，阮伟不知她生气没有，急急道：“大哥该死！大哥该死……”

他说了好几遍大哥该死的话，才听温义娇嗔道：“大哥没良心……”

阮伟一愣，心道：“我怎么没良心啦？”

忽听温义声音微弱含笑道：“傻大哥，你还不将我穴道解开！”

阮伟暗道该死，怎么尽说废话不将她穴道解开，难怪她说自己没良心，当下连忙挥手将她穴道解开。

温义穴道被解即刻站起，没见她说话就向前走去，阮伟大急道：“你……你到哪里去？”

温义看他着急的样子，才知阮伟确是深爱着自己，不忍再令他焦急，笑道：“傻大哥，难道我们就站在这里过夜吗？”

阮伟患得患失，神志一时紧张过度，不觉伸手敲了一下自己脑袋道：“大哥真是昏了！”

温义返身握住他的手道：“你心中真的舍不得我吗？”

阮伟傻傻道：“我不知道。”

温义一气甩下他的手，但听他接着道：“但叫我离开你，我死也不会了！”

温义一听到这话，千缕柔情一一升起，扑进阮伟的怀里，低声道：“我……我……死……死也不会离开你了……”

温义这时已深切了解阮伟待自己的心，在芮城府的一切，充分表现出他的真情，以往的事她再也不计较了，她只要目前确实证明阮伟是爱着自己就够了。

他俩相伴着向芮城府附近的城镇走去，一路上阮伟把在那次大会分别后的遭遇全盘说出。

温义听他说完一切，不但不计较公孙兰对阮伟的情意，反而怪阮伟对公孙兰太绝情了！

阮伟笑道：“你口里说不计较，谁知你心中在想些什么？”

温义叹道：“我就是气你在金庙见到我时，如同陌生人一般，哪知你那时神志不清，怪不得你，兰姐姐对你有恩，我怎会再忌妒她呢？”

阮伟道：“你真的不对她忌恨？”

温义笑道：“你就是娶她，我也不会忌恨，反要替你们欢喜。”

阮伟脸色微红，讷讷道：“我……我……怎会娶她……”

温义见她大哥脸这么嫩，不由笑意盎然道：“你不娶她……娶……娶……谁呀？”

阮伟爱极温义这时的笑意，不觉出口道：“我只要娶你。”

温义陡听他如此说出，心中虽喜，却也羞得脸色通红，不敢再说出一句俏皮的话了！

走到城镇，万家灯火俱寂，已是三更时分，阮伟找到来时投居的客栈，给温义另叫一间，分别安寝。

次晨，阮伟恢复原来的面貌，温义又着上男装，俩人合乘白蹄乌离开山西。

阮伟为要找剑先生，告知虎僧约他相斗君山之事定在今年腊月初一，想起与剑先生，曾在金陵钟静钟大叔家见过一面，如今只有再至钟大叔家，才能得知剑先生的行踪。

自从在西藏碰见钟静劝他还俗后，现在不知如何，就是温义也很关心，此去金陵一为寻找剑先生的行踪，再者也可顺便拜访钟大叔，他俩人兴致勃勃，一路直向金陵驰去。

来到金陵，阮伟先至高升客栈拜见外祖父萧三爷，哪知客栈里的店伙说，萧三爷早已离开客栈云游四海去了，阮伟见不着萧三爷，内心十分惆怅，但想到外祖父性情好游山水，也就不以为然了。

阮伟偕同温义出聚宝门，至钟静的屋宇，只见那院落式的小楼静悄悄的，门前的铁环已然生锈，显是很久没有人居住了。

阮伟到附近的村舍打听，才知钟静的家已经搬走一年多了，算来自己当年离开这里，她们就搬了，问了半天，村民只能告诉阮伟她们搬到嘉兴，至于嘉兴什么地方，便问不出所以然来。

阮伟很奇怪凌琳她们为什么要搬，她们这一搬走，钟大叔自西藏还俗回来，怎么找得着呢？

阮伟猜测不出凌琳会迁至嘉兴何处，正在茫然没有主张的时候，温义笑道：“我想她们会搬到那里。”

阮伟素知温义十分聪明，急急问道：“她们搬到哪里？”

温义道：“听说正义帮的总舵设在嘉兴，她们若然迁至嘉兴，一定是

投在正义帮内。”

阮伟想到钟大叔出家的原因，就是正义帮主吕南人与凌琳不轨，惹起他的忌恨，而今凌琳搬到正义帮，更为接近吕南人，不是太明目张胆了吗？念至此，不由怒火上升，愤愤道：“果然不错，凌大婶一定是搬到那里，这……这……绝不是好事！”

温义听出阮伟的话意，轻叹道：“也不见得完全是这个原因，她才搬到正义帮去。要知现今天下天争教的恶势力无所不至，她若不搬至正义帮，在正义帮的庇护下，还真难在这里住得安稳！”

阮伟认定凌琳搬到正义帮去，是为了和吕南人相好，虽听温义如此解释，并不以为然，当下十分慨叹道：“钟大叔不知如何了？”

温义也不敢想象钟静的遭遇会如何，勉强笑道：“大哥，我们到嘉兴去吧！”

阮伟点点头，心想只有到嘉兴才能得知一切了。

不数日，他俩快马来到嘉兴，出嘉兴城再走数里便到正义帮的总舵。远远望去，苍茫的林园在日光下，显出一片葱绿蓬勃的气象。

尚未接近那林园十丈内，霍然从林园内走出三位银巾包头的银衫壮汉，其中一位打着切口道：“青山依旧在。”

阮伟不知所对，茫然地站在那里，温义十分机警，赶紧笑着接口道：“绿水长流存。”

银衫壮汉道：“是哪方朋友？”

温义道：“来自南谷，拜见贵帮帮主。”

三位银衫壮汉面面相觑，不知南谷是什么地方，好像从未听过，但见阮伟他俩人气宇昂轩，甚有名家风派，不敢怠慢，那位问话的银衫壮汉恭敬道：“贵客稍候，待在下入内通报。”

话毕匆匆走入林园，留下两位银衫壮汉在外面招呼，他入内后不

久，忽听园内传出三声炮响，顷刻走出一排腰束红带的司礼银衫壮汉。

跟着里面传出洪亮的话声道：“帮主恭迎南谷贵宾！”

阮伟暗暗吃惊，倒想不出温义说出南谷两字，竟会有这么大的声势，心下奇怪，向温义望去，只见她俏皮地向自己霎霎眼，好像在说：“你看怎么样？”

洪亮的话声一完，走出一位方脸长身银衫壮汉，他猛然看到阮伟，不觉惊得微噫一声。

阮伟认出，他是曾在钟静家见过一面的银枪陶楚，而且那次见面，还无意中伤了他，当下甚是歉然地向他笑了一笑。

陶楚身后跟着走出一位潇洒脱俗的中年文士，笑道：“陶大哥，是谁呀？”

陶楚没有作声，当阮伟看到那中年文士，心中一震，那中年文士见到阮伟也是吃了一惊。

只见那中年文士与阮伟互相默然地站在那里对望着，陶楚看到这种情况，暗暗心酸，不禁把头撇过去，不忍再看。

顿时一切都好像静默住了，还是温义惊讶地先开口道：“奇怪，你们两位怎么这样相像啊？”

中年文士先是惊醒，笑着向阮伟道：“这位小兄，敢情是南谷温老前辈的传人吗？”

温天智很多年前便名震江湖，中年文士还是在南偷北盗的口中听说过，如今听到南谷有人来访，哪能不隆重出迎？

阮伟神色失措地摇了摇头，讷讷道：“不……不……是……”

中年文士笑着又道：“吕某正义帮主，敢问哪一位是南谷来的？”

阮伟忽然大声道：“你就是吕南人？”

吕南人见他直呼自己名。虽是没有礼貌却不以为意，应道：“正是！”

倒是陶楚忽然回头，怒色满面地向阮伟斥道：“你……你……怎敢直呼其名！”

阮伟冷笑道：“他也不是帝王，怎么呼叫不得！”

陶楚心中正要冲口说：“他是你的父亲，当然不能直呼其名呀！”但想到剑先生的嘱咐，不要拆穿阮伟的身份，总算尽量忍了下去。

温义一见吕南人和阮伟生得相像，就生好感，不觉忘了吕南人在钟静的口述下是个不端的人了，当下接口道：“小生是南谷来的，特来拜会帮主。”

吕南人含笑点头道：“温老前辈是……”

温义道：“是家父。”

吕南人客谦道：“令尊名满天下，吕某得识兄台，实是三生有幸。”

温义见他虽然是一帮之主，却很随和，心中十分赞佩，好感越发增加，笑容满面道：“小生单名义，能够拜见吕大帮主，才是小生之幸呢！”

阮伟心中已认定吕南人不是好人，这时见温义与他谈得好生融洽，以为吕南人又要诱惑义弟了，顿生妒意，大怒道：“吕南人，你把凌大婶藏到何处去了？”

吕南人一愕，不解地问道：“哪个凌大婶？”

阮伟恨声道：“就是钟静钟大叔的妻子，你身为天下正义之帮的帮主，却想不到做出拆散人家美满姻缘的恶事，不惭愧吗？”

他这一快口地指骂吕南人，吓得陶楚脸色苍白，暗道：“你这小子真该死，怎么指责起自己的父亲来了！”

吕南人涵养虽深，听到此事也不禁色变，气得声音发抖道：“你……

你是何人，怎可信口诬人于罪！”

阮伟以为他是心虚，才致声音发抖，心中确定他有罪，义正词严道：“本人阮伟劝你确要好好反省一番，莫要做了人人耻笑的罪人，那时正义帮的声誉可就要一蹶不振了！”

吕南人气得话说不出了，指着阮伟讷讷道：“你……你……”

阮伟不等他说下去，接道：“阮某见你是正义帮帮主才好心劝你，人孰无错，错而能改善莫大焉，希望你勒马回头，快快找到钟大叔，使他夫妇俩人重新和好，我也不会为难你的……”

陶楚听得亦是有口难言，他当然不信吕南人是这种人，确信阮伟是误会了，插口道：“小子，你越说越不像话了，你知道他是谁吗？”

阮伟望了陶楚一眼，不理他说些什么，接着又道：“今天阮某来这里，一是为劝劝名闻天下的正义帮主，相信他是一时糊涂自会改过，另外要找凌大婶请她传句话。现在她既住在这里，就麻烦你们传给她吧。过几天自有一位聋哑虎僧于今年腊月初一约斗剑先生于君山之顶……”

吕南人听到这话，总算惊出话声，道：“你说什么？”

阮伟叹道：“话说到这里没什么再好说了，听不听劝告由你，义弟，我们走吧！”

他说走就走，仿佛不愿再待一会，拉起温义的纤手飞身上马。

吕南人这时已气到极点，见他要走，哪能白白受辱，大喝道：“站住！”

阮伟不愿与正义帮为敌，不理吕南人的厉喝，策马飞驰。

吕南人岂会让阮伟逃走，正要掠起身来，欲将阮伟扯下马来，好好教训一番，出口胸中屈辱之气。

陶楚眼明手快，一把抓住吕南人掠起之身，急急道：“帮主，让他去吧！”

吕南人怒声道：“为什么？”

陶楚道：“他年纪小，误会帮主，何必计较？”

吕南人大怒道：“放开我，什么事都好误会，这件事却千万误会不得，我非要抓下他，好好教训他一顿不可。”

陶楚死力抓住吕南人，他知道只要一放手，以吕南人的脚程一定可以追上策马飞奔的阮伟，他怎能让他父子两人相斗呢？

吕南人见陶楚不放，气得用力一挣，挣开他的双手，飞起步来就要追去。陶楚在这紧要关头，急忙道：“他是你的儿子，快不要追了！”

吕南人听到这句话，硬生生定下冲去的身子，大惊失色道：“他是我儿子？”

陶楚点头道：“他正是与你一别十余年的儿子。”

吕南人大叫一声道：“他真是我的儿子，快……快追……”

这时白蹄乌早已飞奔得无影无踪了！

第三十三章 奇情惨景费猜疑

离开正义帮，阮伟直驰出百里以外，才缓下马来，白蹄乌载着他俩快跑了这么长的路程，毫无疲惫之态，端是一匹神驹。

缓驰之间，温义忽道：“大哥，我想回家一趟。”

阮伟惊道：“什么，你要离开我？”

温义笑道：“谁说要离开你啦！”

阮伟叹道：“你要回家岂不是要离开我？”

温义咯咯笑道：“真是个傻大哥，你难道不能到我家去玩一趟，我俩不就不会分开了吗？”

阮伟道：“你父母亲会欢迎我去吗？”

温义迟疑一阵，叹道：“我也不知父母亲会不会欢迎大哥，他们连我这个亲生女儿都不爱护，谁知会待你好不好呢？”

阮伟讷讷道：“那……那……我不用去了……”

温义嘟起小嘴，故作生气道：“大哥不去，我也不回去了！”

阮伟连连摇手道：“那怎么成！那怎么成！你离家一年有余，再不回去未免有失人子之道，你一定要回去一趟。”

温义轻笑道：“那你得答应随我回去！”

阮伟知道温义的性倩十分执拗，不答应她果真会不愿回去了，再者真不愿与她分离，只得应道：“好，大哥陪你去。”

温义大喜，连连雀跃，状同年幼的孩童，差点摔下马去，阮伟笑骂道：“这么大了，还像小孩一般，羞也不羞！”

温义笑道：“我在大哥身边，愿意永远做一个不懂事的小孩……”

她这句情意深长，阮伟不觉伸手抱住温义，真把她当作一个躺在怀中，要人爱怜的孩童了……

一月的时间，他俩来到广西。

阮伟早已向往广西的奇山异景，这时路上一一得见，心中十分愉悦，但有时想到外公萧三爷的遭遇，不觉黯然。

这天来到柳州，柳州的奇景为康西之最，阮伟身伴意中人，游此大自然风光，有说不出的幸福之感。

他们到柳州城中投宿，安寝时温义道：“等明天我再带你至一所奇异的景致地方，到了那里，我看大哥非要咋舌大赞不可。”说完，温柔地一笑，款摆而去。

阮伟满怀幸福地躺在床上，望着房顶，霍然他想到一句话，脸色大变，陡然跃身坐起。

只见他喃喃自语道：“乐极生悲，乐极生悲！难道我阮伟……”

想到外公的遭遇，无论地方、情况完全吻合，他不禁毛发悚然，神色顿然呆痴起来。

第二天，阮伟整个人好像变了，温义也未看出，笑道：“大哥，我们走吧！”

他俩人仍是合乘一骑，驰出柳州城，走了十余里，眼前呈现出怪异的山景，那山景如同一朵青莲，莲瓣上薄云朵朵覆盖，好像仙境一般。

温义指着那山景道：“这座山人称青莲山，大哥进去便知这座山的怪异，天下难有敢与其抗衡者！”

阮伟想到外公萧三爷的仇人就住在这山内，声音微微发颤

道：“你……你……家就住在里面吗？”

他真希望温义答声“不是”，哪知温义笑道：“大哥怎么猜到的？”

顿时阮伟脸色大变，温义看得大惊道：“大哥！大哥！你怎么啦？”

说着用温柔的手覆盖在阮伟的额上，接道：“是不是病了？”

阮伟竭力忍住心中的悲痛，暗道：“要想替外公复仇，千万冲动不得，否则没有温义的指引，不易进入那老贼的谷中。”

当下勉强笑道：“没有……没有什么……只是略略感到不舒服。”

温义笑道：“那没关系，待会到了家里，我给你吃一颗父亲制的丸药，保险你立刻痊愈。”

于是她滔滔不绝说出她父亲的才干，要知南谷温天智是天下奇才，无所不能，也难怪温义这么自夸了！

阮伟惨然地望着温义，心中大大叹道：“你为什么会是外公仇人的女儿，你为什么会是外公仇人的女儿……”

想到待会就要与温义翻脸成仇，眼角不由汩汩流出伤心的泪来，温义只顾说话，哪知她亲爱的大哥这时的悲痛呢？

阮伟随着温义轻易走进温天智费尽才智布置的怪石阵，不一会儿就走到谷内，谷中果有一栋如同外公所述的石屋，恰好共有三间。

尚未接近石屋，石屋内走出一位道袍老者，那老者见着温义虽然故作镇静，却抑不住眉宇间的关切。

温义见父亲一年多未见，消瘦多了，顿时忘了父亲待自己的凶恶，扑进他的怀内，娇唤道：“爹！爹！女儿回来了……”

温天智伸手爱怜地抚着温义，慈声道：“起来，起来！这么大了别被你的朋友笑话……”

温义听父亲的话声，丝毫没有责怪自己带阮伟擅自进谷的意思，欣

喜地站起，笑容满面道：“爹，我给您介绍，他是……”

阮伟忽然冷冷道：“不用介绍了，我知道他是温天智！”

温义吃惊道：“大……大哥……你怎可对我父亲如此无礼……”

阮伟厉声道：“我今天不但要对他无礼，而且要杀了他！”

温义气得清泪直流，花容失色道：“你……你……你敢！”

温天智突然大笑道：“这个年头真是变了，温某没有怪你擅自进谷，你这小子倒要找起老夫的麻顷，莫非生了三头六臂！”

阮伟严阵以待道：“我就是个文弱书生，如今也非要你的命不可！”

温天智疑道：“老夫与你有何仇恨？”

阮伟突然一掌劈去，大声道：“有不共戴天之仇！”

温天智闪身让开，大惊道：“你是谁？”

阮伟如同发狂一般，双掌飞快拍去，不再说一句话。

温义急得哭喊道：“大哥住手！大哥住手……”

她的呼唤哪能止住阮伟的攻势，温天智被攻得心火上冒，见阮伟掌法凌厉，不再顾及他是爱女的朋友，一脚踏去，虚幻莫测，左脚跟着飞起踢去，暗道自己这一脚他一定闪躲不了。

哪知阮伟学过温天智的九宫连环步，他那一脚虽然天下无二，阮伟却能轻易地闪开。

温天智大大吃惊道：“小子哪里学来老夫的步法？”

阮伟惨然大笑道：“是跟你女儿学的。”

温天智暗忖，女儿连九宫连环步也传给他，关系定然不浅，可不要大意伤他，可是阮伟的掌法奇奥无比，却不由得温天智不全力以对！

顷刻来往十数招，九宫连环步在温天智使来，高出温义、阮伟甚多，阮伟掌法虽然厉害，却无法奈何得了他。

阮伟久战不下，思起萧三爷的武功，暗道要以外公的武功杀他，才算替外公报了大仇，一念至此，双手握满五茫珠，用漫天花雨手法射去。

这暗器手法果然非同凡响，温天智一个大意，手臂上中了一颗，顿时鲜血直流，要知五茫珠的威力在阮伟使来，就是练有罡气，亦难抵挡，若不是温天智怀有无上气功，整条手臂就要被打断。

温天智识得五茫珠，大惊道："你是萧三爷的什么人？"

阮伟凄厉惨笑道："萧三爷是我外公，今天来替外婆报仇，快快纳命来吧！"

说罢又握起两把五茫珠，要再用最厉害的暗器手法"漫天花雨"射去。

温天智大笑道："真是笑话，你外婆根本没死！"

阮伟根本不信他的话，撒手射去，立时温天智胸上又中一颗，鲜血滚滚而出，顷刻染满衣衫，十分怕人。

要知这漫天花雨手法是萧三爷苦研十八年成就的最高最深的手法，莫说是温天智，就是剑先生也难逃过。

阮伟两度得手，信心大增，顷刻又握满两把，暗道这下射去，一定要取得温天智的性命。

温义这时已哭喊得昏眩过去，温天智无法一举击败阮伟，只有眼睁睁见他再度出手。

阮伟正拟出手替外婆报仇，忽听一声庄严无比的娇唤道："你且停下手来。"

阮伟被这声音一震，抬头望去，见石屋内姗姗走出一位衣着朴素的

妇人，阮伟看到这位妇人，暗暗惊道：“这位妇人好面熟！”

那中年妇人走到温义昏倒的地方停下，拿起手中的湿巾扑在她的额上，轻唤道：“仪儿醒来！仪儿醒来！”

温义幽幽醒来，见到母亲，虽知母亲不大喜爱自己，但在这伤心的时候，不由扑进妇人的怀里，哭道：“娘！娘！他要杀爹……”

阮伟突然想起这妇人长得和自己母亲一般模样，无论脸形、身材都酷肖三分，只有年纪大过十多岁，显得苍老一点。

温天智胸中所受一颗五茫珠，伤得甚重，他见自己的妻子只顾女儿，正眼也不瞧自己一下，显是一点也不关心自己是死是活，想起十多年来用情如付流水，一点收效也没有，不由老泪纵横。

阮伟知道温天智已无力再战，逃不过自己手下，便不再理会，缓缓走到妇人身前道：“请问夫人可认识我娘萧南苹吗？”

妇人抬起头来，喃喃呼道：“南苹！南苹！南苹……”

只见她喊到南苹时满面溢出无限的挚爱，阮伟冥冥觉得其中一定不寻常，激动地问道：“夫人真认识我娘吗？”

那位年近半百的妇人突然轻泣道：“南苹是我的女儿，我怎么不认识……我怎么不认识……”

阮伟惊骇得脸色大变，他看到妇人额上有块疤痕，定是当年她撞在岩石上没有死去所留下的，而外公以为她死去，其实却未死去，反而嫁给温天智生下温义。

想到这里，阮伟满身冷汗涔涔渗出，暗道：“好险！我幸亏与温义未及于乱，否则真是犯了莫大的乱伦之罪！”

如今既知道外婆没有死去，哪能再杀温天智，阮伟心中不愿再待片刻，面向那位妇人，讷讷道：“外……外……”

妇人慈声道：“我是你的外婆，你怎么不叫我？”

阮伟念及孤苦的外公，认定外婆是不贞的人，霍然生怒道：“我不叫你！我不叫你！”

妇人珠泪莹然道：“你为什么不叫我！”

温义抬头来，楚楚可怜道：“大哥，你还要气我娘吗？”

阮伟一声惨笑，大喊道：“大哥！大哥！我哪是你的大哥，你倒是我的阿姨，我的长辈……哈……哈……哈……我的长辈！”

阮伟心中痛得一刻也不能再停留了，向温义一揖，苦笑道：“温姨再见了……”说罢飞身掠去。

温义挺身而起，大叫道：“大哥！大哥！大哥！”

她正要追去，妇人一把抓住她的手，低声道：“你不要再去追他了，你是他的长辈！”

温义哪里舍得情爱深挚的阮伟，大哭道：“我不要做他的长辈，我不要做他的长辈……”

可是谁又敢冲破这伦常的束缚呢？

且说阮伟离开南谷后，骑着白蹄乌独自而行，想到昨天还是双双两人，如今孤苦伶仃，事情的变化真太令人难以想象了。

他无目的地流落江湖，月余后又恢复那时离开西藏找温义芳踪的落魄形态了，他不注重自己的身体，更不注意自己的仪容了！

无时无刻他不在尽力设法忘记温义，但却偏偏忘记不掉，他发觉自己和温义之间已到不可分离的地步，可是他又怎么能够和温义结合呢？

转瞬腊月将届，阮伟忆起虎僧与剑先生之约，便向君山进发。

诗圣李太白有诗道：“浅扫明湖开玉镜，丹青古出是君山。”

这君山在岳州洞庭湖之中，阮伟赶到君山，因路程遥远，已是薄暮时分，他不知虎老前辈决斗过没有，内心忐忑不安向君山之顶走去。

但见一盘火轮挂在山边，渐渐低垂，然而君山之顶仍是十分明亮，斜照的红光射在高台上，照出两个独坐的人影。

阮伟见到两条人影，以为决斗尚未完毕，才放下不安之心，慢慢向高台走去。

这高台的台边有三个大字："轩辕台。"相传黄帝在此铸鼎，鼎成后骑龙升天。

在这高台上决斗，倒是个好地方，就怕有闲杂人来到，尚好现在是腊月冷天，谁也不会冒着严寒来这游玩。

阮伟渐渐走近高台，看清人影，心下奇怪，他们在做什么？

起先以为他们静坐是在对掌，较量功力，但这一走近看见他们双掌并未相对，他们既不对掌，呆坐在那里做什么，难道是比禅功吗？

武家哪有比禅功之理，阮伟飞身上台，仔细看去，这一看惊得他大呼一声。

只见虎僧与剑先生背后各印着一只乌黑的手掌印，早已死去多时了！

第三十四章 落魄江湖载酒行

阮伟虎目圆睁，厉声大吼道：“谁杀死他们！谁杀死他们！”

显然虎僧与剑先生正在对掌时被人暗算，而且那暗算之人一定是熟人，才未引起他俩的警戒，以致惨遭杀害！

阮伟伤心得连连狂呼，以他的内劲，虽未运功，那声音也传开数里，要是君山上有人早就听到了！

然而他叫了半天，四下静悄悄的，偶尔惊起几只水鸟，不见有任何人迹，那杀害虎僧与剑先生的凶手，想是早已走了。

阮伟呼到后来，已然声嘶力竭，只见他颓然地坐在高台上，双目发呆，不知他现在想些什么，或者他现在根本什么都没想，只是呆呆地坐在那里。

好一会儿他没有动弹，却见远处走来一位黑衣女子，那女子长得甚为娇美，身上虽仅是一袭粗布长衫，却掩不住天生的灵秀、绰约的风姿。

女子渐渐走近阮伟，看起来年纪只在二八年华，她走到阮伟身前一丈处，停身问道：“这位大哥，什么事令你如此悲苦啊？”

哪知阮伟好像没听到她说话，仍旧低头坐着，呆呆的，好像痴迷了一般。黑衣女子叹道：“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这位大哥不要再哀痛了，若是有何困苦，小女子甚愿帮助你！”

半晌，阮伟没有作声，黑衣女子自讨没趣，内心并不难堪，但见他不理会自己，只得同情地叹息一声，缓缓走开。

她尚未走出三步，阮伟突然抬起头来道：“好心的姑娘，你能帮助什么呢？”

黑衣女子含笑转身道：“小女子身上有点……”

她看到阮伟的面容，霍然一愣，整个的神色好像凝固住了，好一会儿她才失声呼道“你……你……你是……大哥……”

阮伟惊道：“你……你是谁？”

黑衣女子神情激动道：“我是芸儿，大哥忘了吗？”

阮伟一时因伤心过度，感官失灵，他呆望了一会，终于看出眼前黑衣女子就是一别数年，被神行无影妙手许白抱去的二妹。

他既认出，欢喜得猛然站起，一把紧紧抓住阮芸的双手，颤声道：“二妹……二妹……原来你是二妹……”

阮芸被阮伟抓住双手，却未想到会突然羞红满面，纤手好似微微一挣，本能地想要挣脱，但她却未挣脱，只是垂下粉颈，反而默然无语了。

阮伟丝毫不觉得阮芸的异态，一扫刚才的愁容，敞声笑道：“大哥好高兴能遇到你，你这几年在哪里啊？过得可好？”

阮芸慢慢抬起头来，秋波微转地道出这几年的遭遇，她自被妙手许白带去后，隐居山中，终日除了学艺外，便无他事，还是最近艺成下山，经过洞庭湖时，偶然触发游兴，未想到却能遇到亲人，实是巧逢。

阮伟听她说完，才放下她的双手，问道：“闻说神行无影许老前辈在正义帮中，为帮中前辈人物，他老人家怎会有暇带二妹至山中隐居，传授武学呢？”

阮芸道：“许老前辈与正义帮只有十年之约，当年他把小妹从十三公子太保手上救下时，正好届满十年。他老人家无牵无挂，畅游天下名山大泽，机缘凑巧从魔掌中救了小妹一命，更不厌其烦舍弃宁静的生活，将一身武学传授给小妹。”

阮伟赞叹道：“千里追风神行无影许老前辈武功盖世，二妹得他传授，真是莫大的福缘，大哥真为你高兴。”

阮芸垂下头，低声道：“可惜小妹资质鲁钝，尚未学到许老前辈全身武学的十分之一。”

阮伟异道：“你怎么不称许老前辈为师父呢？”

阮芸抬头笑道：“小妹要称他为师，哪知他老人家得知我的身份后，说使不得使不得，仅叫我称他老前辈就可。”

阮伟道：“既得知二妹的身份，他为何不愿你称他为师，难道他老人家与父亲有什么渊源吗？”

阮芸似是不愿再谈到这件事，讷讷道：“这……这……小妹也不知何故。”

阮伟想到自己，到现在还不知生身之父为谁，显是自己和二妹不是一个父亲了，自己的父亲到底是谁呢？想着他不由叹息一声。

阮芸甚是关切道：“大哥你这几年来怎么过活呀？为……为什么……你一个人在这里伤心呢？”

阮伟概略述出这几年的遭遇，说到后来回身指着剑先生与虎前辈的尸体所在地，十分悲痛地道：“哪知……这两位前辈高人，竟在同一日被人暗算在此，大哥真不信自己的眼睛所看到的是事实，到底是谁杀他们的啊！到底是谁杀死他们的呀……”

阮芸听到阮伟这几年多彩多姿的遭遇，心中暗暗高兴大哥的奇遇，倒没想到一个中原武学高手、一个天竺武学宗师会同时毙命于此，见大哥如此伤心，安慰道：“人死不能复生，大哥不要再悲苦了，我们仔细去看看有什么蛛丝马迹留下，好给虎老前辈复仇。”

阮伟摇头道：“我已仔细看过了，除了两位老前辈背后各印着一只致命的乌黑手掌印外，别无其他的痕迹留下！”

阮芸道：“这乌黑的手掌印可是一门绝学？”

阮伟叹道：“只是一种普通的乌砂掌，来人深谋远虑，想是早已有心要杀害虎老前辈与剑先生。可是，虎老前辈又聋又哑，心肠又好，他一生会害谁呢？谁会想要杀死他呢？”

说到后来，阮伟用手捧住头连连叹息，阮芸见他苦恼的样子，劝道：“不要愁坏了身体，事情终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我们去把两位老前辈的尸体安葬吧！”

阮伟葬好虎僧与剑先生的尸体后，便与阮芸同时离开君山，他俩人别无他事，商量好回杭州老家去一趟。

途中阮伟一直闷闷不乐垂头丧气，他的形态本已落魄潦倒，这时更形落魄了，若非阮芸和他说话，相信他连话也不愿意说！

这天驰到一处不知名的乡村，村上炊烟是午饭时分，二人自清晓已赶了半天的路程，便向村上居家驰去，好憩息一番，用点饭物。

只见数百丈前炊烟处有十数栋宅屋，两人驰近后看那宅屋共有十三栋，每栋房屋衔接起来围成一个圈子，建造的砖瓦都是新的，似乎才盖成不久的时光。

阮芸道：“大哥，这村庄怎么是新盖的呀？”

阮伟勒马停住，沉声道：“二妹，这不是普遍的村庄，敢情是些武林人物归隐于此，若是村庄不会有这么好的房屋。”

阮芸点头道：“看这些房子建造得甚为奇特，一定住着非凡的人，大哥！我们再赶一段路，不要进去打扰。”

阮伟摇头道：“要憩一会再赶路，你的身体吃不消。”他轻轻一带缰绳，缓缓向那十三栋怪屋驰去。

阮芸听他话中关怀自己，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即刻随着策马，再也不理会这怪屋内会住些什么人了。

这十三栋房屋，每栋长约十丈宽约三丈，盖得比普通房屋高出八尺，两栋房屋衔接的地方是用铁条编成，每根铁条高与屋顶齐。

阮伟围着这十三栋房屋绕了一圈，见这十三栋房屋虽是互相衔接成一个圈子，但是很奇怪，衔接的地方全是用铁条编成，竟然没有一个入口。

每栋房屋的门开在里面，背向外，以致外面的人除非翻过屋顶或者爬过铁条，否则无法进入屋里。

住在屋里的人要想出来，也唯有翻过屋顶或爬过铁条才能出来，这十三栋房屋这样的建造，任谁也要莫名其妙！

再绕一圈，阮伟还是寻不着一个像入口的地方，阮芸跟在后面，忽道："莫非这十三栋房屋是个监狱？"

若说它真是个监狱，监狱盖成这样住家的样子，太令人费解了，而且纵然是监狱也要有个入口呀！

但若说它不是监狱，再难令人相信它是什么了，除非是疯子才会盖这么高的屋子而又没有一个入口！

那衔接的铁条排得很密，根本无法攀登，要想出入这十三栋怪屋非要有高来高去的本领不可了！

阮伟考虑了一会，才道："这样看来真好像是个关人的地方，但不知这里被关着些什么人。"

阮芸指着仅有一栋在冒着炊烟的屋子道："大哥，到那里去问问看！"

阮伟飞快驰到那栋房屋后，大声问道："在下阮某偕同小妹想要进来憩息一会不知可否？"

屋里一人苍声道："阁下大概是武林人物吧？"

阮伟道："阮某略通武功之道。"

屋里那人叹道："你的武功假使不高的话，还是不要进来的好！"

阮伟道："听老先生的话，莫非有什么困难吗？"

屋里那人振声问道：“我老了吗？”

阮伟照实答道：“听老先生的声音大概在八十上下！”

屋里人惊声道：“什么？八十上下，李某今年才四十七，想不到才几月时间便苍老如斯，唉，这又怪得谁！”

阮伟道：“老先生有什么冤屈？是谁把你关在这里的？”

屋里人大叹道：“我兄弟十三人有满腹的冤屈，这关我们的人便是我兄弟十三人唯一的徒弟！”

阮伟大怒道：“有这种大逆不道的人，世上真有此事吗？”

屋里人苦笑道：“我那徒儿舍不得一下把我们杀了，废了全身武功，关在这里慢慢死去，她还真有点良心哩！盖了十三栋好房屋给我们住，可惜她的用心却是最好的弑师方法，哈！让我们慢慢老死！”

阮伟越听越怒，喝声道：“老先生不要愁，阮某救你们兄弟十三人出来，再帮你们杀那弑师之徒！”

他正要作势跃上屋顶，突听身后远远传来娇喝道：“谁敢进去！”

阮芸急道：“大哥，慢着！后面来个女人，问清楚后再进去救他们不迟，不要有了差错！”

屋里人道：“来人的声音正是我那徒儿。”

阮伟道：“你们的徒儿是个女的？”

屋里人急急道：“不错！她的武功甚为高强，阁下要救兄弟们，可要小心点……”

就在这短短的说话时间，来人飞快奔至阮伟身前陡然停住，阮伟后退一步，凝神戒备。

那人身着红装，背插宝剑，娇美的面容与窈窕的身材，无一不酷似阮芸三分，阮伟看她那样子，记忆中十分熟悉！

阮芸忽然娇唤道：“大姐！大姐！你是大姐……”

阮伟霍然忆起面前这红衣女子就是关闭自己五日的蒙面女盗，想到她的残酷、任性，不由大怒，一掌拍去。

红衣女子轻身闪开，大叫道：“妹妹，大哥打我，你还不快来帮我！”

阮伟收掌，停身道：“谁是你的大哥？”

阮芸急忙上前道：“大哥，她是萱姐，难道你不认识吗？”

阮伟仔细一瞧，见红衣女子虽如阮芸一般娇美，却无阮芸的灵秀资质，满面透出逸荡飞扬的神情，一看便知性格十分放任，正是阮萱小时候的神态！

阮伟凝重道：“你可是我的萱妹？”

红衣女子笑道：“怎么不是！大哥，在四川乐山城小妹多有得罪了。”

突见阮伟又是一掌拍出，这一掌出手好快，幸好阮萱武艺不凡，翻身跃起，但她一落地，阮伟另几掌紧跟而上。

阮伟的掌法已至上上之乘，只见一掌快过一掌，攻得凌厉已极，掌风呼呼，劲力之强只要阮萱挨上定要毙命！

阮萱毫无还手抵御之力，竭尽所能让开了阮伟五掌。

阮伟五掌攻毕，停手站住。

阮萱掏出丝绢抹去满额满面的香汗，要知她躲过这五掌，不但尽出所学而且吓也吓坏了！

她抹着抹着忽然掩面坐在地上痛哭起来，哭得十分伤心，似是受了无限的委屈。

阮芸望了阮伟一眼，走到阮萱身旁，低声道：“姐姐！姐姐！你不要

哭了……”

阮萱呜咽道：“大哥好坏，我为了他好，关他五天，想不到如今他还还我五掌，差点就把萱萱打杀了……”

阮伟见她此时的娇态，正是小时受了自己委屈的样子，忆起那时的情分，顿起情怀，叹了一口气道：“我不是为了你关我五天才打你五掌，只是你的行为太乖戾了，我不好好管你，谁来管你！”

阮萱抬起如花带雨的面容道：“自从在乐山城与大哥会了面后，我就不敢再抢劫镖局，最近我尽心学好，大哥您说，小妹有何乖戾之处？”

阮伟怒道：“暂且不管在乐山城以前的事，最近你做了罪大恶极的事还敢不承认吗？”

阮萱茫然道：“我做了什么罪大恶极的事？”

阮伟气得脸色苍白道：“你再故作不知，莫怪大哥不客气了！”

阮萱道：“小妹确实不知，只要大哥指出我最近做的坏事，任凭大哥责罚！”

阮伟道：“真的吗？”

阮萱满不在乎道：“自然真的！”

阮伟忽然双手摆出掌势道：“这十三栋屋里的人可是你的师父？”

阮萱笑道：“大哥准备杀我吗？”

阮伟瞪眼道：“你答得一个不好，我有把握在一招内杀你！”

阮萱仍不在乎地笑道：“大哥舍得杀萱萱？”

阮伟正气凛然道：“大义灭亲，我怎么不舍得，别再说废话，快快回答！”

阮萱道：“这屋里的十三人正是萱萱的师父……”

阮伟气势威严道：“他们十三人教养你有同父母，你为何师恩不报，反而残害他们？”

阮萱道：“师恩一定不可不报？”

阮伟道：“当然！一日为师，终生为师，师恩哪有不报之理，倘若师恩不但不报反而杀害，此人便要十杀无赦！”

阮萱道：“大哥可知小妹为什么将我十三位师父关在这屋里吗？而且……”

阮伟愤怒得几欲出手道：“而且你将他们一一废了武功，教他们再也无法走出这十三栋怪屋，你这罪恶还有何可饶恕之处！”

阮萱徐缓道：“我将他们十三人，关在这里便是报恩……”

阮伟怒极哈哈大笑道：“天下有这等报恩法吗？你将他们永远关在这里老死便是报恩吗？”

阮萱冷冷道：“我就是将他们十三人放了，他们也不敢走出这里，宁愿住在这里老死……”

阮萱见阮伟怒容越来越甚，不敢再大意，赶忙接着道：“因为他们离开这里走到江湖，一旦被人知道丧失了武功，马上就要惨遭杀害！”

阮伟道：“纵算他们是江湖恶人，但他们武功是被你废的，这间接弑师之名仍不可饶！”

阮萱悲凄道：“但是他们不但是江湖恶人，而且是我杀母仇人！”

阮伟大惊道：“什么？他们是十三公子太保吗？”

阮萱道：“大哥难道不知当年是他们将我掳掠去的吗？”

阮伟略有不信道：“当年果是十三公子太保将你掳去，难道他们不但没有杀害你，而且皆将全身武学传授给你？”

阮萱笑道：“他们见我丧失母亲丝毫不悲，便以为我不是娘亲生的，

说我是什么教主的女儿，我也就承认了。他们哪知在掳去我的那一天，我便已下定决心报此杀母大仇！”

阮芸忽然悲泣道：“大哥！大哥！娘死得好惨呀……娘死得好惨呀……”

这一悲泣勾起阮伟的仇恨，思起那日亲眼见娘被“神龙手”李民政一掌击毙，顿时热血沸腾，只见他满面杀气向十三栋怪屋走去。

阮萱闪身拦到阮伟的身前，哀求道：“让他们自生自灭吧！”

阮伟想到刚刚说的话，师恩不可不报，暗道十三公子太保于萱妹有大恩，这个仇不能再报了，不觉停步深深叹了口气。

阮萱体会到阮伟的心情，接道：“他们皆已被小妹伤了大脉，纵使是华佗再世也无法治愈，这生再也无法用得力气，活着只如行尸走肉一般！”

阮伟心想给他们十三人这样的下场也就够了，当下消了杀他们之心，倒庆幸阮萱的心肠并不太残酷，可是却想不透萱妹怎么有能力将十三公子太保全部废了！

阮芸停住了悲泣道：“姐姐，你怎么将娘的仇人都关到这里呀？”

阮萱笑道：“这还不容易，我若不是想学全他们十三人每个的独门武功，早就将他们害了，自从在四川与大哥会面后，他们的武功全部被我学完了，于是有一天我整备一桌精美的酒宴，等他们吃完后，便一一昏倒……”

阮伟轻叹道：“于是你就一一将他们废了，然后关到这里？”

阮萱道：“暗箭难防，他们哪知唯一的徒儿早已深种了报仇之心，还说我是天下恶人萧无的女儿呢，好叫我以为不是娘生的，再不会反叛他们……”

屋里人突然大声道：“你怎么不是萧无的女儿，只有萧无那恶人才会生下你这弑师之徒！”

阮萱道：“你……你……放屁，我娘是萧南苹，我爹是蜀中有名的伏虎金刚阮大成！”

屋里人大笑道：“伏虎金刚是条没遮掩的汉子，会生你这狼心狗肺的臭货！你照过镜子再去找萧无，看是不是一样的坏蛋！”

阮萱气得急叫道：“你放屁！你放屁！”

屋里人又是笑道：“好臭呀！好臭呀，想不到我‘神龙手’教了个会放屁的徒弟！”

阮萱被激起野性，但见她纵身一跃掠进怪屋内，拔出宝剑，朝向一幢怪屋走去。

阮芸见姐姐动了杀心，她的轻功得自妙手许白真传，胜过阮萱甚多，只见她单足轻点，身如飞鸿跟着掠进怪屋。

阮萱正走到怪屋前，阮芸急快赶上，转声道：“姐姐！姐姐！你不要杀他们……”

这时每幢怪屋内走出一位老人，各各老态龙钟，满头满面散乱着枯燥无光的白发白须。

阮芸惊道：“他……他们就是十三公子太保吗？”

第一幢怪屋内走出的那矮胖老者道：“好！好！咱们能死在自己的徒儿手下也好！”

另十二位公子太保齐声道：“大哥，我们跟这臭货拼了！”

话声中气息喘喘，想是功力不济，“神龙手”李民政连大声说话都不行了。

阮萱想不到数月时间，自己的十三位师父会变成这样，心中虽然难过，但她生性悍泼，倔强地向阮芸道：“为什么不杀他们？”

十三公子太保似有默契般，缓缓向阮萱围拢，他们明知不是徒儿的对手了，但也要拼着最后一口气向阮萱索仇！

阮芸看他们每个人杀气满面，怪里怪气的样子，颤声道：“姐姐……我……我们走吧！萧……无真是你的父亲……”

阮萱脸色惨变道：“天下第一恶人萧无真是我的父亲？”

阮芸微微点头，阮萱紧跟道：“那你的父亲也是萧无？”

阮芸轻叹道：“不错，我俩的父亲都是萧无，但……但……但是姐姐的母亲却不是娘……”

阮萱急迫道：“我娘是谁？”

阮芸道：“姐姐的母亲就是大哥的母亲……”

阮萱道：“那大哥的父亲是谁？”

阮芸幽幽道：“大哥的父亲是天下第一好人正义帮主……”

在这片刻之间阮萱得知身世之秘，心中有说不出的感慨，忆起儿时难怪爹娘都不喜欢自己，原来自己亲生的爹娘都是别人啊！

十三公子太保缓慢的脚步渐渐围近，粗重的鼻息声都可闻及，阮萱既知自己的真实身世，再也无心杀害他们，纤足一跺，飞掠而去。

阮芸生性善良，见十三公子太保现在的惨状，虽知他们与自己有杀母之仇，也不忍再报复，跟随在阮萱身后掠出怪屋。

阮伟还在屋外，只见阮芸劝了一阵阮萱，阮萱就不再杀十三公子太保，但不知阮芸跟她说些什么，还以为阮萱性情变得和善了。

阮萱走到阮伟身前道：“大哥，你现在要到哪里去？”

阮伟道：“我与芸妹要回家看看。”

阮萱道：“回家！回什么家？”

阮伟责怪道：“自然是回杭州的家，难道萱妹离家数载，连家都忘了吗？”

阮萱气道：“你我早就没有家了，那杭州的家不是我们的家……”

阮伟厉声道：“胡说！胡说！你再胡言乱语，大哥要打嘴了。”

阮萱倔强道：“大哥不信问芸妹！”

阮伟自幼十分注重伦常，见阮萱连家都不承认，怒气无法再抑制，动念之间，举掌拍去。

这一掌快得叫阮萱根本无能闪躲，只听“啪”的一声，清脆响亮，阮萱被打，激起野性，大叫道：“你……你……不是我大哥，凭什么打我！”

阮伟怒道：“谁说我不是你的大哥！”

阮萱气忿道：“你的父亲是天下第一好人，我的父亲是天下第一坏人，你打我，我再也不理你了……”

只听她说到这里飞奔而去。

阮伟大声道：“谁是天下第一好人？”

顷刻阮萱奔得没了影儿，阮伟得不到回答，喃喃自语道：“天下第一好人！他是谁？他是谁……”

一侧阮芸突道：“他便是正义帮主吕南人！”

阮伟大惊道：“吕南人！”

阮芸道：“不错！大哥的父亲是正义帮主，我和萱姐的父亲是天争教教主……”

阮伟急道：“谁说的？”

阮芸道：“是传我武功的许老前辈说的。”

阮伟失声惊道：“妙手许白！”

原来当年萧南苹怀着萧无的身孕，抢走了吕南人的儿子及薛若璧与

萧无甫生的女儿，这件往事许白是当场目击者，知道得清清楚楚。

妙手许白打听清楚阮芸的身世，便知她是萧南苹与萧无的女儿，他不愿和阮芸定师徒的名分，就因辈分的关系，他长吕南人一辈，算来阮芸、阮萱、阮伟三人要比他矮两辈。

这件事妙手许白一直没和阮芸说，到阮芸下山时才全盘告诉她，阮芸和阮伟在君山见面后，本想告诉阮伟，但是阮芸怕说出自己父亲是天争教主后，阮伟会瞧不起自己，便不敢说，现在情势逼得她不得不说，于是将妙手许白告诉她的，一一说出。

阮伟得知整个事情的细节，苦笑道："这样说来，我和萱妹是同母异父的兄妹，我和你……"

阮芸突然红着脸，低头道："我和大哥没有一点血统关系。"

阮伟握住阮芸的纤手道："芸妹，你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女孩，我虽不是你的真大哥，尔后也要把你当作亲生妹妹相待……"

阮芸忽然急道："我不要你待我做亲生妹妹，只要你待我好……"

说到这里，她的脸越发羞红，但一会儿就恢复正常，抬起头望着阮伟道："大哥，我们去见你的父亲吕伯父，好吗？"

阮伟放下她的手，走到白蹄乌身边，苦笑道："我不愿意见他！"

阮芸紧跟走上道："为什么？江湖盛传吕伯父是天下第一好人……"

阮伟激动道："他的名声虽然好，行径却和我死去的母亲一样……"

他话未说完，想到"子不论父过"这句话，举手"啪啪"打了自己两记耳光，跨身上马道："芸妹，你父亲不一定是坏人，去见见他告诉娘去世消息，大哥有事先走啦！"只见他马轻轻一带，如飞驰去。

阮芸急叫道："大哥！大哥！你不要走……我跟你去……"

阮伟头也没有回，白蹄乌的脚程天下无敌，片刻后早已奔得无影无踪，阮芸自知没法追上，走到坐骑旁，伏在鞍上忽然哭泣起来。

她正哭得很伤心，耳旁听到一个女子声道：“妹妹，不要哭了，我们去见爹爹吧！”

阮芸回身抱住去而复回的阮萱，泣道：“姐姐！姐姐！大哥走了……”

阮萱道：“不要伤心，我们总有再见他的时候……”

天空骄阳高照，照在这对重逢和好的姐妹身上，是那么的柔和，但照在另一个孤骑的身上，却显得十分的寂寞。

阮伟无目的地缓驰着马儿，伴随着他的只有一个影子，直走到黄昏才走到一个小镇，镇上有家酒店，于是阮伟想到目前只有酒才能解去自己的寂寞了！

匆匆一月后，阮伟流落江湖到处飘走，鞍旁除了行囊外就是挂着一袋酒，他现在与酒已分不开了。

这天漫游到信阳州，阮伟进城后，只见街上到处都是挺胸拔背的武林豪士，纷纷向城西赶去。

阮伟心下奇怪，拦着一位老年侠客道：“敢问前辈，信阳城中发生了什么事吗？”

老年侠客急着赶路不拟回答，但听阮伟尊称自己为前辈，只得停身道：“这是一件轰动武林的大事，你难道不知道？”

阮伟恭身道：“在下孤陋寡闻，尚请前辈告知！”

老年侠客精神一振道：“归隐江湖二十年余的南谷北堡突然宣布，今日在信阳州决一雌雄，这件事哄传各地，凡是得知消息的武林人物，谁不想来见见这场罕见的争斗！”

阮伟听到南谷两字便知指的是温义父亲，不知他要和什么人决斗，想他数月前被自己打成重伤，怎会再是别人的敌手，当下急急问道：“北堡是谁呀？”

老年侠客正要回答，前面一人道：“倪老！和臭小子谈什么，快点走吧，否则赶不上看热闹，遗憾终生。”

姓倪的老侠客不好意思道：“我那朋友性格鲁直，说话欠考虑不要见怪，小兄弟若想知道北堡是何等人物，不妨赶去看看！”

说罢，快步赶上前面一位满面胡髭的中年大汉，阮伟见他骂自己臭小子也毫不在意，看看自己身上褴褛不堪，已有月余没有洗换了，也难怪人家喊自己臭小子。

阮伟心中急想见温义，现在既知身世，便知她和自己没有任何血统关系，更不是长辈了，见了她得好好赔罪一番，于是牵着白蹄乌，跟着人群迅快向城西走去。

来到城西一片广场处，只见人头攒动，顶前方搭着一个高台，台上两侧各坐着一位老者，阮伟一眼看出坐在右侧的是温义的父亲温天智，左侧却是位从未识面的高大威猛老者。

再见台中两人正在打斗，斗势正急，只见人影往来交手，分不出两人到底是何许人也！但是阮伟眼光锐利，瞧了一会瞧出一个是自己的意中人温义，另外一个是在开封府酒楼上打败自己数次的花花公子简少舞。

阮伟知道胖公子简少舞的掌法十分厉害，温义恐非其敌，心中焦急万分，恨不得飞身上台帮她打，但上去又怕温义见着自己，一个失神，就要伤在简少舞那凌厉的掌下，只得在台下静静观看。

看了数刻后，才知温义的掌法并不下于简少舞，尚且在身法轻灵上，要略胜胖公子半筹。

当下阮伟大大放心，暗知简少舞要想打伤温义绝非可能，但是温义要胜得简少舞也非轻易之事。

台上南谷温天智也看出这点，一面看一面不停轻轻摇头，他知道只要自己的女儿在功力上稍强一分，定可胜得简少舞，可惜她离家一年余，否则在南谷不离开，专心练功，便不会变成今日胜负难料之局了！

另一侧那威猛老者正是二十余年前江湖上威名赫赫的北堡简则民，只见他眉头紧蹙，显是见自己的儿子如此不济，胜少败多，不禁深怪自己太溺爱儿子了，以致平日让他纵情酒色，而令功力不能发挥出八成效果，看来三十年前赌的那口气，要输在对头温老儿的手上！

台下各路武林人物却看得目瞪口呆，他们哪会看到过这等招式奇幻、身法快捷的比斗！

正在大家看得紧张的时候，突听一声暴喝，跟着一声娇叱，两声甫毕，台中两人已然分开。

阮伟大惊看去，幸好温义没有受伤，只是罩在头上的英雄巾被简少舞抓去，披下长发露出女儿的容貌。

群豪见南谷的儿子怀绝世武功，哪知却是个女子，而且是个容貌绝世的美姑娘，登时齐声大哗！

胖公子按着肩头被温义抓裂的伤口，惊道："你……你……是个女子……"

按理说温义击伤简少舞已然胜了一筹，温义冷笑道："是个女子又怎么样！难道你不承认败了？"

北堡简则民突然站起，大笑道："当然不能承认败！"他稳重地走到台前，又道："二十年前北堡南谷在江湖上一直势均力敌，小老儿与南谷温老私下比斗共达九次之多，然则无一次定出胜负，最后一次比斗在二十年前，那次比斗仍分不出胜负，咱俩便定了另一种斗赛的方法，这方法可请温老说出来给大家听听？"

温天智铁青着脸站起身来，走到台前，叹道："那年温某与简老商定二十年后的今天，各养一子，在二十岁以下，当着天下英雄面前比斗一番！"

简则民笑道："胜了如何？败了如何？"

温天智低声道："败了的要在天下英雄面前，宣布自己的父亲不是对

方父亲的敌手！”

简则民哈哈笑道：“不错！不错！正是这样说的！”

他转身走到温义面前，冷冷道：“丫头！你快宣布令尊是咱家的手下败将吧！”

温义娇叱道：“胡说！我明明打败那位胖小子，怎要我宣布，当要那小子宣布他父亲是家父的手下败将！”

简则民冷冷道：“你是男是女？”

温义红着脸讷讷道：“我……我……当然是女的……”

简则民笑道：“那就好了！简某夫人的肚子还争气养了一个儿子，刚好二十岁，但不知……”

他走到温天智旁近接道：“温老可有儿子？”

温天智断然道：“没有！只有一个女儿！”

简则民哈哈大笑道：“二十年前相约二十年中各养一子代父决斗，想不到堂堂一代英雄温兄却无法办到，不知当年之约温兄可承认败了！”

温天智自温义生出便给她着男装，及至长大，无论言行动作都教她学男人，为的是应付今天，更辛勤不倦地强令她学艺，哪知今天武艺是学成了，却万万料不到会被揭穿女儿身份，结果功亏一篑，岂非命哉！

温天智摇头叹道：“怪我温某本身无德养不出儿子，这口冤气只有认了……”

简则民笑声不断道：“你既然认了，快在天下英雄面前宣布不是咱家的对手，并且此后南谷之名永不能与北堡并称！”

温天智听停不禁微怒道：“大丈夫输则输，简兄，不要太狂！温某自信若有一子，必能在百招内击败你那儿子！”

简则民大声讥笑道：“可惜呀！可惜呀！可惜却没有儿子，徒呼奈

何……”

就在此时陡见一条黑影疾飞上台，定身后大声道：“谁说南谷无子？”

简则民怒声道：“小子是谁？”

简少舞上前笑道：“爹爹！此人在开封酒楼曾被孩儿打下酒楼三次！”

温义突见阮伟来到，惊喜得竟呆住了，温天智也深觉奇怪，不知他来此何干，只有静观其变。

简则民听了简少舞的话，“嘿嘿”笑道：“阁下是谁？”

阮伟神色凛然道：“在下便是南谷之子！”

简则民指手大笑道：“你是南谷之子……你是南谷之子……别丢人了，南谷就是有子也不会有你这样窝囊的儿子，况且咱们温兄刚刚承认此生无子……”

阮伟冷冷道：“岳父虽无贤郎却有一婿，婿为半子，怎说无子！”

简则民洪声笑道：“不错！不错！有女必有婿，有婿可为子，这样说来阁下可是温兄的贤婿呢？”

阮伟正色道：“在下正是南谷温公之婿！”

简则民暗道，这小子曾被自己的儿子打下酒楼三次，一定武功不行，可能看上温天智的女儿，自告奋勇上来想博得美人欢心，且看温天智有何表示，他若承认，叫那小子当场出丑，好教温天智大大丢人，从此南谷声势一蹶不振！

当下简则民打着如意算盘，向温天智笑道：“温兄，此人可是你贤婿吗？”

温天智不知阮伟在弄什么玄虚，心道他是女儿的晚辈，怎会甘冒乱伦之罪上台承认是自己的女婿呢？莫非他的身世另有秘密？

温义芳心窃喜，她可不管是不是阮伟的长辈，只要能与阮伟终生相守，就是天崩地裂她也不管了，若非女儿的矜持，她早已跑上前叫爹爹承认阮伟是女婿了！

第三十五章 故人重逢解情怨

简则民等得不耐道：“温兄不承认这臭小子是女婿的话，快快说出，莫耽误了时光，天下英雄在等着温兄说话呢！”

温天智几经思索，判定阮伟不会是女儿的晚辈才敢出头，他虽打得自己重伤，若能今日拾回自己的面子，就是将女儿许配给他，亦无不可，当下凝重答道：“不错，他正是温某最近才招得的女婿！”

阮伟没想到温天智竟然会将女儿许配给自己，在这天下英雄面前答应是断断不会改变的，不由感激地向温天智望去。

温天智点头笑道：“你去向北堡之子简世兄讨教讨教。”

简少舞大笑道：“什么人要向少爷讨教？”

阮伟昂然道：“在下阮伟！”

他现在明知自己姓吕，但仍不愿改姓。

简少舞轻藐阮伟那身落魄的样子，狂笑道：“是你吗？你也配与少爷动手！”

阮伟见他蔑视自己，神色不动道：“阮某在十二招内摔倒阁下十二次！”

简少舞一听此话，似乎不信自己的耳朵，暗道：“纵然你学会了掌法，也万难摔咱一跤，莫说连摔十二跤了！”

简则民突道：“你若不能摔倒犬子，又如何呢？”

阮伟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在下摔不倒简兄，拍手就走！”

简则民见阮伟颇有自信，暗道他不是疯子，定有所能，暗暗起了戒心，吩咐简少舞道：“你可要小心点，只要维持十二招不败，便算胜了！”

简少舞大笑道：“咱叫他第一招便败在手下！”

说着一记绝妙怪招向阮伟攻去，阮伟早已有备，见他攻来，即刻展出从未施展的十二佛掌！

这十二佛掌一招三式，招招精绝，式式奥妙，比之龙形八掌威力犹胜三分，可说天下无敌掌法。

简少舞的掌法是北堡家传绝学飞蛇掌，其威力非同小可，但碰到十二佛掌却半点威力也发挥不出，只见阮伟第一招施到第三式，左掌带起一股掌风，劈到简少舞的肥股上。

简少舞万料不到那掌突然劈到，顿失重心，一个踉跄，俯倒地上，幸亏他内功不弱，一个“鹞子翻身”挺身而起。

台下群豪见他虽然迅快站起身来，但是算来已是败了，众人皆未见过阮伟，看他褴褛不堪的样子定是个无名小子，以一个无名小子打倒天下闻名北堡之子是何等骇人之事，而且仅在一招之内，顿时惊呼赞叹声四下迭起！

简少舞羞愤得脸色通红，第二招竭力攻去，阮伟第一招见功，胸有成竹，当下将十二佛掌第二招施出。

这一招三式一串而出，到得第三式，简少舞依样葫芦被阮伟劈倒地上，简少舞被劈得心火上冒，疯狂攻去，只见两人的招式如浮光掠影般你来我往。

群豪见到这等绝学，虽见简少舞被连连劈倒地上，亦无人发出惊呼声了，因为他们的神志皆迷醉在阮伟那正大光明、招式宏伟的十二佛掌中。

阮伟三十六式一一施出，到得最后一式用出六成真力把简少舞劈飞三丈外，摔倒地上，一时动弹不得。

这时恰好十二招，台下有人算得清楚，大声道：“十二跤！十二跤！果然摔了十二跤……”

简则民铁青着脸走上台扶起简少舞，走近温天智身边道：“你招得好女婿，北堡从此江湖除名，可惜那小子的武功并非你所授，胜了亦算不得光彩！”

温天智笑道：“兄弟的武功有限，哪能教出这等武功的女婿，不怕丢人，兄弟尚曾败在他的手下！”

简则民惊道：“你曾被你的女婿打败过！”

温天智冷静道：“不但败了而且受了重伤！”

简则民大叹道：“这等说来，连老夫也不是他的对手了！”

当下他抱起简少舞，当走过阮伟身边时望也不望一眼，对天呼道：“江山代有新人出……”

他下面话没有说出，便已飞身下台，走失人群中。

直到此时温义再也顾不得女儿的矜持了，缓身上前，欢喜得欲泪道：“大哥！大哥，你可不要再离开我了……”

阮伟握住她的纤手，激动道：“大哥因身世不明，误会令尊，将温伯父打成重伤，你还怪我吗？”

温义摇头娇嗔道：“不！不！大哥怎么还叫爹爹做伯父呢？”

阮伟一时傻住，不解道：“那……那……叫什么呢？……”

温义紧摇着阮伟握住的手道：“大哥装傻！大哥装傻！”

他俩彼此相爱甚深，数月未见，日日刻骨相思，今日相见误会冰释，顿时忘了身在广庭大众之间，只道在深闺密室中，相爱之情，横溢

于语言形态中！

温天智看他两人如此相爱，忆起自己孤苦一人，虽有妻女，但得不着相爱之情，想到伤心处，转身他望。

群豪皆是三山五岳的人物，这等儿女私情他们可体会不出，见热闹已完，纷纷离去。

当群豪将要完全散时，忽听一声柔嫩的语言道："好不羞呀！好不羞呀！大庭广众之间如此肉麻，真是伤风败俗……"

这声音不大，但人人听到，而且像在耳边细说一般，闻者莫不吃惊，以为身边有个女子在说话，可是回身望去，身旁哪有女子！

群豪中武功高的便知这是一门绝顶的气功，当今江湖上功力能臻至此者，怕再找不出一个了。

只见台上突然现身出两位女子，一位身着黑装年在二九，另一位身着道袍，是个三十上下的女道士。

阮伟看到黑装少女，心中一惊，暗呼道："好丫头！竟然不放过我，找到这里来了！"

那女道士板着面孔道："小子，你就是阮伟吗？"

这声音柔嫩细腻，群豪一听就知是刚才如在耳边说话的声音，众人看女道士如此年纪竟怀有如此绝顶气功，莫不大惊！

阮伟见女道士容貌绝美，虽是板着面孔亦有一种能够摄人心魄的魅力，当下即刻判断出她是武林四美之一昆仑玉女崔佩了！

他不敢僭礼，道："晚辈正是阮伟，前辈来此，不知有何吩咐？"

昆仑玉女崔佩冷笑道："谁敢吩咐你，你连我女儿都敢欺负，我还敢吩咐你吗？"

阮伟笑道："晚辈何曾欺负了令嫒……"

只见崔佩白玉般的纤掌突然扬起，“啪”的一声打在阮伟的脸上，怒道：“你敢强辩！”

阮伟摸着被打的左颊，一面暗惊凌起新说得不错，镖主夫人果有非凡的武功，那一掌击来，自己一个大意竟无法避开，一面心中气道：“亏你是个出家人，怎么动手就打人，哪有出家人的气质！”但碍于她是前辈，忍住胸中怒气，一言不发。

黑衣女子欧阳芝惊叫道：“娘！你打他做什么？”

崔佩见阮伟没有还手，来时的怒气稍消一点，回首笑道：“这种人不教训他一下，眼中还有别人的天下？”

阮伟不作一声，转身牵起温义的手，向温天智道：“岳父，我们走吧！”

温义本来很气愤女道士打了阮伟一个耳刮子，这时听他喊爹爹一声岳父，心下一甜，乖乖地跟着阮伟向台下走去。

欧阳芝急道：“娘……他……他走了！”

崔佩将手中拂尘一圈，如疾箭般缠向阮伟牵着温义的手，阮伟陡觉手背上如有针刺，心下大惊，不敢大意，左掌突出，劈开拂尘，右手迅快将温义牵到身后。

温义大骂道：“不要脸的道姑，臭道姑……”

崔佩大怒，拂尘没有收回，右臂内气一运，拂尘伸张如箭，射向温义的脑门。

温义哪曾防到崔佩拂尘不收，便能再次击人，只见眼前银芒闪闪，暗道完了，这下脑袋一定要被她击碎。

阮伟急切之下，不及救人，他一咬钢牙，左臂一拳打出，拦在温义的面门前，拂尘一击之方便全部落在他的手臂上。

但听到“哗啦”一声，阮伟的左袖被击成粉碎，在血肉横飞中缓缓飘

下！

幸亏阮伟身怀绝妙的瑜伽神功，运气护住左臂，只击伤了一块皮肉，否则整条左臂都要被拂尘击成碎粉。

纵然如此，阮伟的左臂也被击得血肉模糊，看来十分怕人！

崔佩未想到阮伟会如此抢救他的意中人，无缘无故打伤了他，女儿可要心痛，缓声道：“谁叫你走了？”

温义含着泪水，急忙扯下衣襟包住阮伟的左臂。

那边欧阳芝同时也扯下衣襟要去包住阮伟的左臂，但见温义已在包着，气得满面嫉容，恨恨地将衣襟摔在地下，掩面低泣起来。

崔佩爱怜地劝着欧阳芝道：“芝儿不要哭，一切有娘在这里做主！”

温义包扎好了，气急道：“大……大哥，都是我害你的……”

阮伟摇头道：“不要着急，没关系！”

崔佩冷笑道：“没关系！你假若再挡我杀那贱婢，下次可没那么简单了！”

阮伟抱拳揖道：“阮某敬你是个前辈，杀人不过头点地，你打了阮某一掌二尘，再大的怨恨也该消了！”

崔佩道：“谁要杀你，你走你的！”

阮伟道声“谢了”，牵起温义的手就要下台，崔佩怒道：“放下那个贱婢！”

阮伟凛然道：“前辈怎生说的？”

崔佩笑道：“你还敢发怒？我叫你走，并没叫那贱婢走！”

阮伟怒气不可再抑制，气得大声道：“她与你无冤无仇，你左一声的贱婢右一声的贱婢，骂也骂够了，还要留她做什么？”

崔佩冷冷道：“谁叫你喜欢她？今天不但要留下她，尚且要取她的性命，除非……”

阮伟怒道：“除非什么？”

崔佩笑道：“除非你跟我们走，万事皆休！”

阮伟大怒道：“说来说去，你们还是不放过我！”

当下他指着欧阳芝骂道：“你这个任性的丫头，阮某不过失了一次莫名其妙的约会，你便如此记恨，把你娘请出来要赶尽杀绝，天下哪有像你这样恶毒的心！”

欧阳芝气苦道：“娘！娘！”

她自幼娇生惯养，哪会被人这样当面骂过，越思越伤心，只听她哭泣得越发厉害了！

崔佩只有一女，是往日未做道士时生的，见她哭得这样伤心，心中一恨，不但恨温义和女儿的意中人相好，就连阮伟也恨上了！

当下她怒颜道：“小子，你划下道来吧！”

阮伟也激起傲气，向温天智道：“岳父，请您将义妹先带走，阮某倒要会会昔日曾剑败天争教主、正义帮主的人物，凭仗什么不顾人情法理？”

群豪本要散去，见又有斗争便纷纷聚拢，这时听到阮伟的话，齐皆大哗，他们未想到台上这女道士竟会击败天下一帮一教之首。

温义突道：“大哥，我等你打败了那恶女人再走！”

阮伟心下大急，暗忖自己恐非敌手，倘若自己败了，她们一定不会放过义妹，当下急切道：“义妹，你快随岳父走吧！”

温义晓得阮伟的心，不禁幽幽道：“大哥，你想我会抛下你，让你一人和强敌拼生死吗？”

这几句话说得很平静，却含蕴着无限的柔情与蜜意，阮伟知她心意再劝也劝不走了，目前唯有奋力一战，才能保住她不会被崔佩杀害！

崔佩等得不耐道：“快快动手吧！只要你胜得过我，我马上带着女儿就走，否则你就要杀死那个贱婢，终生侍候我女儿！”

阮伟怒喝道：“放屁！”双掌一分，直袭崔佩门前。

崔佩拂尘一拂，闪开阮伟的攻击，笑道：“空手你不是我的对手，快拿兵刃出来吧！”

阮伟一惊，暗忖要是没有兵刃哪是她的对手，但自己身上寸铁皆无，哪有兵刃，当下叹道：“我没有剑，空手一样可打！”

崔佩冷笑道：“你不用兵刃，我这拂尘却要用的……”

一旁温天智突道：“那不公平！”

只见他突然飞纵到人群中，一刻即回，本来空手，这时却多了一把寒光闪闪的宝剑，递到阮伟的手上。

台下一人大惊道：“那是我的剑！那是我的剑！”

群豪暗惊温天智的手法了得，片刻下台上台，人不知鬼不觉地夺得别人的宝剑，这份功夫，端的匪夷所思！

那失剑的豪客被旁边的人劝道：“你那把剑能得高手较艺，实是莫大的荣幸，还吼叫什么？”

阮伟一剑在手，精神大壮，立即凝神聚气，默运玄功，缓缓将天龙剑法起剑式“笑佛指天”施出！

崔佩是剑道中的能手，一见阮伟的剑势便知非同小可，当下就用拂尘当剑展出天罗地网剑。

顷刻只见台上崔佩的招式犹如疾风雷雨，而阮伟的招式却是缓慢得很，一点也不着急，稳健得有如泰山峙立一般！

天龙剑法阮伟一一施完后，却无法伤到崔佩，阮伟不由紧张起来，知道今天遇上了天下第一的剑道高手，她的剑法虽是和欧阳芝在镖局与自己对敌的剑法一样，但同样的剑法在她手中施来，其威力岂能同日而言！

阮伟反复把天龙十三剑施了三遍后，仍不见有任何进展，反之每当手中之剑和对手拂尘相击时，发觉对方拂尘中含蕴无上的内力，几使自己把持不住手中之剑，敢情崔佩练的内家玄功竟然比瑜伽神功还要厉害！

崔佩的天罗地网剑共三百六十招，这时已打了三百五十几招了，暗道："这小子哪来这么沉稳厉害的剑法？连一帮一教的头儿在自己手下亦逃不过三百招，假若不再运用全力，让他再使一趟十三剑，恐怕三百六十招施完了，也不管用！"

当下她最后几招运起无上玄功，其威势陡然增加一倍，阮伟挡了三招已然全身乏力，到最后一招崔佩娇喝一声，整个拂尘缠在阮伟的剑身上。

阮伟运劲一夺，夺之不下，再次运劲，亦然无效，到得第三次，他大喝一声仍然没有将崔佩的拂尘扯动，却听"啪"的一声，将宝剑拗断了！

阮伟用尽力气只夺得半剑，丧气万分，暗忖这半剑哪里再是崔佩的对手，只有束手待毙了！

崔佩存心要将阮伟伤在手下，使他败得口服心服，尔后再也不敢反抗自己，乖乖地做女儿裙边的不二之臣。

只见她拂尘带着强大的劲风向阮伟断剑击去，温义急叫道："不要脸的恶妇，我大哥的剑断了，让他换一把剑再战，不然……"声音满含关切，看样子要上前相助的意思。

阮伟心知她上来毫无用处，只有陪着一死，在这紧要关头，他突然想到开天辟地十八斧！

于是他用断剑当斧，大喝一声，劈砍出去。

温义本要上前相助，这时见阮伟断剑的威势，不下于刚才的剑法，心下一宽，仔细观望。

只见阮伟砍了两剑，崔佩就手忙脚乱起来，本来开天辟地十八斧是用巨斧作为兵器，这时阮伟的内力大弱，用分量轻得甚多的断剑作巨斧，使将起来十分称手，威力毫不减弱，大有雷动万物的气魄！

等到阮伟砍到第五斧，崔佩已被奇妙的斧法劈退三步，剑法施展不出，仿佛那斧法竟将整个剑法封住了，再也不能大开大阖地施展。

崔佩正在焦急万分的时候，突听一声巨喝道：“停手！”

只见台上跃上一位身着短衫手持巨斧的胡须大汉，他站定后，大笑道：“不要打了！不要打了！都是一家人……”

第三十六章 飘香剑雨结全书

阮伟见好即收，不是一个赶尽杀绝的人，他轻易从战圈中飘退一丈，望到上台的那位短衫大汉，大喜道：“公输老前辈，是你！”

大汉正是与阮伟在九华山上相遇的五奇之一公输羊。

崔佩险些被阮伟杀败，心中感激那位上台解围的人，瞟目看去，惊叫道：“原来是羊伯伯！”

公输羊大笑道“不错吧，你们一个喊我老前辈，一个喊我羊伯伯，不正是一家人吗？一家人打什么？”

阮伟感情很深，十分关切地道：“老前辈有五年多没有相见了！”

公输羊上前紧握着阮伟的手道：“老弟，九华山一别，老兄无时无刻不在回忆着你我在九华山相聚的时日，那一段日子是我公输羊感到最快乐的时光……”

崔佩眼见羊伯伯与阮伟的情感，知道今天再待下去一定讨不了好，不一定阮伟的斧法可能是公输羊授给他的，自己打不过他，女儿的心事只好罢了，当下笑道：“羊伯伯我们走了！”

公输羊回身笑道：“崔姑娘好久不见，长得这么大了！”

崔佩年已四十余，听公输羊说出这种话，脸色一红，指着欧阳芝道：“羊伯伯，这是小女。”

公输羊哈哈大笑道：“哦！哦！快三十年没见了，连你的女儿都比你当年大了！”

原来崔佩还是他二十七年前到东海找屠龙仙子的女徒孙时遇见的，当年崔佩才十六岁，如今二十七年后陡然相见，她身着道装，还以为她是当年的崔姑娘。

欧阳芝敛衽行礼后，幽怨地向阮伟瞥了一眼，但见阮伟转头他望，丝毫没有一点情意，只得无可奈何地跟着娘离去。

公输羊见她娘儿俩远去后，摇头叹道："这个小丫头，还是做了女道士！"

言下似是在崔佩幼时便知她将来要做女道士，台下群豪这时见已无热闹可看，已纷纷散去。

阮伟问道："老前辈怎么认识崔前辈的？"

公输羊道："她是凌波仙子的记名弟子，当年我到东海时，被凌波仙子囚禁岛上二十年就见到她，到了我离开岛出外建佛时，凌波仙子说她气质太差，虽有一身武功不会行善，叫我在江湖上注意她的行为，若有一丝不对，便要强令她出家，想来我离开岛后，凌波仙子便已闻她行为不善而强令她出家了！"

阮伟暗道："难怪她的武功剑法出众，原来是东海屠龙仙子传人的记名弟子，如今她虽是出家了，还是没有一点出家人的风度，敢情果是凌波仙子强迫她出家的。"

霍然阮伟想到公输老前辈不是还要建九尊佛像，怎么能这样快就建好了？当下问道："老前辈的佛像全刻好了？"

公输羊哈哈大笑道："那年与你分别，我道要十八年才能刻完九尊佛像，谁知再刻一尊佛后，给我悟解到一套高妙的斧法，结果其余八尊不到两年便全给我用那套斧法刻完了。"

阮伟十分向往道："那是一套什么样的斧法呀？"

公输羊正要讲出，想到一事，连连摇头道："不成！不成！我那套自创的斧法虽然厉害，还不及适才我看你用断剑使的几斧呢，那是什么斧

法呀！连凌波仙子教的徒弟都不成！”

阮伟将得斧法经过说出，公输羊听后，大惊道：“乖乖！敢称开天辟地！快使给我看！快使给我看！”

阮伟道声好，也不管台下有人在看，将那开天辟地十八斧一一使出，刚刚使完，公输羊喝道：“接着！”

阮伟挽手接住公输羊抛来的巨斧，巨斧在手，他的精神百倍，抛下断剑，一斧一斧重新砍出，砍到最后一招，公输羊大赞道：“好斧法！好斧法！当得‘开天辟地’四字。”

阮伟停手将巨斧递给公输羊，公输羊道：“这斧用寒铁铸成，为东海之宝，送给你吧！”

阮伟正要拒绝，公输羊接道：“不要推辞，否则我要恼火了，快将你身后的朋友介绍给我！”

阮伟只得厚颜收下巨斧，笑道：“这是晚辈的岳父南谷温天智，这是岳父之女温义……”

温义笑道：“我不叫温义，我叫温仪！”

温天智向公输羊抱拳道：“久仰公输兄大名。”

公输羊回礼道：“温兄之名早已如雷贯耳。”

阮伟向温天智深深一揖道：“小婿前有得罪，望岳父谅宥！”

温天智叹道：“北堡那老儿说得不错，江山代有新人出，我们这一辈老了，不中用，我不怪你伤我，仪儿希望你好好照顾，从今后温某真的归隐了！”说罢就要离去。

温仪急叫道：“爹爹，你不去找娘了吗？”

温天智摇头叹道：“我再也找不到她了！”

温仪惊道：“为什么？”

温天智苦笑道：“仪儿，爹终生做了两件大错事，一是将丐帮六老的老幺废去全身武功不知所去，一个就是对不起你娘……”

阮伟暗道：“果然丐帮第六老没有死去，想是他被废了武功后，不愿再见他兄弟面，尔后有机会倒要向丐帮五老说明。”

温仪低泣道：“爹哪有对不起娘呀！”

温天智摇头道：“怪就怪在我输不了一口气。二十年前我与北堡约定各养一子代父决个胜负，那时我未成婚何来有子，恰好次年你娘的丈夫与她误闯入我的谷中，我见她美貌便不顾一切伤了她的丈夫将她抢下为妻，十余年来我对她用情似海般深，她虽然与我生下了你，对我仍是不理不睬，只想念她的丈夫萧三爷，这次我带她出谷，她便永远走了，再也不会回来……”

温仪心道：“难怪爹娘都冷冰冰的，不疼爱自己，原来她们之间有这般的怨恨，怎会再有心思来照顾自己呢？”

她想娘去了，是再也不会和爹相好了，爹一人要寂寞，当下毅然道：“爹，娘走了，让女儿永远陪着您！”

温天智坚决道：“爹见着你，想到你娘，反而惹我伤心，你跟阮伟去吧……”只他话声一断，袍袖一挥，疾展轻功，如飞而去，顷刻失踪影。

温仪忽然痛声大哭，阮伟上前抚着她的肩道：“不要哭！不要哭！大哥永远照顾你的……”

温仪转身扑进阮伟的怀里，泣道：“大哥，爹娘都走了，天下之间，仪儿只剩下你一个亲人了……”

在这光天化日之下，阮伟怕别人看不惯，扶起温仪向公输羊道：“老前辈，我们走吧！”

公输羊笑道：“不成！我不能跟你们去，我要赶紧去帮吕南人打架！”

阮伟大惊道：“吕……吕前辈怎么了？”

公输羊道：“我在岳州碰到一个矮胖的金衫老人在店中纠合一班人马，说什么三教联合，尽快扫平正义帮。得快快赶去帮忙，否则正义帮帮主定非是那矮胖金衫老人的对手！”

阮伟急道：“那老人的武功如何？”

公输羊道：“我试验过，恐怕还在我的上头！”

阮伟到底是关心亲生父亲，闻言慌忙道：“那我们快去帮忙！”说着带起温仪，飞也似掠上白蹄乌，如疾箭驶去。

公输羊摇头道：“年轻人真是急性子！”

蓦然想到正义帮完了，天下必然大乱，大叫道：“得快！”

他不管一切，在众目睽睽下疾展轻功，想来他的性子此任何人还要急吧。

阮伟与温仪合骑来到嘉兴郊外，来到正义帮的总舵时，只见那片苍茫的林园已化为灰烬，阮伟见状大恸，翻身跌下马，呆呆地愣住了。

在途中温仪已得知阮伟的身世，眼见目前的情况，只道正义帮已被三教夷为平地了，不由也呆在马上。

好半晌，温仪看到青烟不停从灰烬中逸出，耳闻远处似有喊喝声，心下一动，掠到阮伟身旁。

他见阮伟清泪直流，似已伤心到极点，连耳目也失去了灵敏，劝道：“大哥不要伤心，正义帮并未全部被毁！”

阮伟失魂落魄道：“你怎知道？”

温仪道：“随我来！”当下温仪带着阮伟向有声音处奔去，一边说道：“那灰烬尚有青烟，正义帮被攻不过一二日，可能尚有余众在竭力抵抗！”

奔了百十丈后，又转了几个弯，果见前面山脚布满不少人众，有着白衣，有着黑衣，黑衣多过白衣，人数略有数千左右。

奔近见白衣人与黑衣人相互对阵，却未动兵刃，只静静看着中央有两人正在龙争虎斗！

四周围着不少老少男女，阮伟看去，一个矮胖的金衫人站得离决斗场最近，另有正义帮的三花、四花武士与天争教的金衣香主，其中站着孙敏与凌琳、阮萱与阮芸，尚有一个中年和尚怒目注视着场中，他竟是失踪不见的钟静——凌琳的丈夫。还有一个花衣窈窕少女，站在钟静的身旁。

阮伟看到眼下的情景，便知场中两人相斗，定然一个是正义帮主一个是天争教主。

他安静地走近过去，花衣少女看到他，低声道："阮大哥，是你！"

阮伟看出她是钟静的女儿钟洁，两年多不见长得好快，他点头示意，恭声向青年和尚道："钟大叔好！"

钟静怒目向他一视，冷哼一声，理也不理，阮伟碰了一个软钉子自觉没趣，便也不再搭理别人，注目场中。

其实所有人都关切到场中的变化，因这场斗争关系甚大，胜者便称雄江湖，败者便要身首异处。

只见场中两人斗得甚慢，显是斗了很久，两人皆都消耗了不少体力，但仍可见吕南人占了绝大的优势，萧无业已节节退守，而无还手之力！

钟静眼看吕南人将要得胜称江湖，自己的仇恨永无法报了，不由恶向胆边生，手中暗扣起几枚毒镖，一见吕南人背向自己时，抖手射出。

他未防到阮伟站在身旁，岂容他得手，阮伟一招李广射箭绝顶轻功赶上暗器，将那毒镖一一接到手中。

钟静暗道要得手，眼看着被阮伟破坏，大怒道："臭杂种！你为什么不让大叔杀掉那淫贼，你不是答应纵然他是你父亲，也不会饶他抢了大叔的妻子吗？"

阮伟在西藏喇嘛寺中确实答应过钟静，这时被质问无话可答。

孙敏突道：“静儿，你胡说什么？谁抢了你的妻子？谁又是淫贼啦？”

钟静最敬爱他的岳母孙敏，闻言道：“你老人家难道还不知道吕南人诱拐了我的妻子！”

孙敏一皱眉，沉思一会后，决然道：“静儿，我告诉你，吕南人是天下最正直的人，我也不隐瞒了，琳儿不肖，虽然一直在勾引吕南人，但是吕南人却未乱于礼，你信吗？”

凌琳当着这么多人面前，被自己母亲揭穿心事，羞得无地自容，掩面奔去。

钟静一想，霍然道：“我信！我信！只怪我疑心别人了！”说罢紧追凌琳而去，其结果甚难逆料。

矮胖的金衫老人见情势不对，萧无几有立败的危机，暗忖自己是三教首脑，人势又多，不再顾道义与诺言，沉声道：“萧无贤侄下来，看老夫收拾吕南人！”

孙敏惊叫道：“三心神君你敢帮助天争教，就不怕剑先生吗？”

矮胖金衫老人正是三心神君，他哈哈大笑道：“那老儿吗？哈哈……那老儿一日不死，我三心神君一日不得操纵武林，如今三教聚此，武林声势谁敢与敌，就是老儿在也不怕他，况且此时他早已被慕容某送到阴间享福去了！”

阮伟大喝道：“聋哑虎僧也是你杀的吗？”

三心神君冷笑道：“化外番人，杀了不足为惜！”

阮伟怒发冲冠，举起巨斧一斧砍去，巨喝道：“杀人偿命！”

三心神君见那一斧声势惊人，哪敢大意，小心迎去。

三教伙众见主脑三心神君动手了，哪敢怠慢，齐声呐喊，在天媚、

天毒教主领导下，向正义帮杀去。

正义帮人势大弱，武功高者不及敌方，接战不久死伤甚多，此时突然听见一声大笑道：“打了吗？我公输羊来了！”

只见也不知从哪又拿来一柄巨斧，冲进人群人如切瓜般将天争、天媚、天毒教中高手一一杀倒。

顷刻强弱互转，三教死去高手，便被正义帮杀得落花流水。

阮伟的开天辟地十八斧果是绝世武功，把三心神君杀得左支右绌，狼狈不堪，但是三心神君神功非凡，竟将十八斧躲过去了。

到阮伟重施斧法时，三心神君已胸有成竹，一一破解，反而屡有怪招攻去。

阮伟功力不如三心神君，第二遍斧法勉强施到第十七招，已经气喘吁吁，这第十八斧眼看也要无用，蓦然，他想到聋哑虎僧给他那本古经中一招绝学，于是第十八斧施到一半，霍然飞斧打出。

这飞斧手法，奇奥深玄，是天龙寺至高绝学，三心神君哪会见过，一个失神，横腰被劈断斧下！

只见他两半身体，滚动甚久还不死去。

钟洁不忍看到这样惨景，一剑杀掉他的脑袋，三心神君才正式毙命。

那边吕南人已打得萧无跌倒地上，吕南人飞身掠上，一脚踏在胸前，拟要踩下。

阮萱、阮芸姐妹两人双双扑上，求道：“吕大侠，饶了我的爹爹吧！”

阮伟念在与她俩兄妹一场，亦求道：“父亲，饶了他吧！”

吕南人蓦听儿子喊自己父亲了，喜欢得泪水流下，放开萧无，向阮伟走去，笑泣道：“好孩子！好孩子……”

突见公输羊飞身上前，双脚连踢萧无三十六大穴，喝声道：“死罪虽免，终生武功不能再有！”

阮萱、阮芸扶起萧无苦笑道：“我爹爹残废了，自有女儿为他奉养终生！”

她俩人肩起萧无，疾奔而去。

三教首脑人物全部死尽，已被正义帮完全制伏。

吕南人牵着阮伟的手，走到场中道：“这天下就是你的了，我老了，该让你出世！”

钟洁天真地笑道：“阮大哥，吕伯父要让你做帮主呀！”

孙敏亦笑道：“他不姓阮是姓吕！”

钟洁改口道：“那我错了，该叫吕大哥！”

吕南人另只手牵起钟洁，笑道：“帮主之位让与我儿，贤内助是不可少的！”

孙敏笑道：“让洁儿与伟儿在明年重阳，帮主转让大典中成亲吧！”

吕伟突然挣开吕南人的手，恭揖道：“父亲，儿无才干，不配统御正义帮，天下武林不可乱，希望父亲不要辞掉职位，再者……”

他指着温仪道：“儿已有妻子……”

吕南人道：“他不是男人吗？”

吕伟掀开温仪的头巾，顿时绝美的姿容呈现在众人眼前，钟洁忽然泣道：“大哥，你要她，不要我了吗？”

吕伟怕见女人的眼泪，抱起温仪掠上白蹄乌，大声道：“父亲，儿去天涯飘荡，后会有期。”顷刻，白蹄乌绝尘而去。

钟洁哭倒尘埃中，吕南人苦笑道：“让他去吧！让他去吧……”

《飘香剑雨》完

古龙文集 067
剑毒梅香 上
古龙文集 069
剑毒梅香 下
古龙文集 068
剑毒梅香 中
古龙文集 067
剑毒梅香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145

古龙文集·剑毒梅香

第一章 雪地对决
第二章 海天遗孤
第三章 暗影浮香
第四章 神君复现
第五章 江上风云
第七章 天魔情仇
第六章 毒君恩怨
第八章 浮云蔽日
第九章 蜀中唐门
第十章 无极岛主
第十一章 崆峒三剑
第十二章 弥天之恨
第十三章 海上争锋
第十四章 世外三仙
第十五章 大衍十式
第十六章 河洛一剑
第十七章 幽谷净莲
第十八章 一剑西来
第十九章 关中九豪
第二十章 决战前夕
第二十一章 名门秘辛
第二十二章 变生肘腋
第二十三章 煮酒论剑
第二十四章 无影之毒
第二十五章 梅香神剑
第二十六章 肝胆相照
第二十七章 武林之秀
第二十八章 海天双煞
第二十九章 东岳书生
第三十章 轰动天下
第三十一章 平凡上人
第三十二章 情海双姝
第三十三章 恒河三佛
第三十四章 华夷之战
第三十五章 碧玉断肠
第三十六章 毒经解厄
第三十七章 灵空大师
第三十八章 往事如烟
第三十九章 丐帮英烈
第四十章 殒星殒情
第四十一章 一剑光寒

第四十二章 大戢岛上
第四十三章 摩伽密宗
第四十四章 八方风雨
第四十五章 生死一决
第四十六章 血果情深
第四十七章 天意如剑
第四十八章 婆罗五奇
第四十九章 华夷再战
第五十章 剑毒梅香

（神君别传 ）

楔 子

此章原承先 重提旧事言七妙
彼文非继后 再续新章话神君

第一章
无意逢生机 一闪刀光解重穴
有心怯敌胆 屡施身手慑群雄
第二章
生死窄一线 却喜绝地得生路
海天遥千丈 但悲何处是归程
第三章
经岁伴孤石 纵是蓬莱也寂寞
冷月照人影 到底真情最动人
第四章
孤岛生情愫 月白风清来双煞
佳人共生死 情痴意切动檀郎
第五章
缟衣如仙子 冉冉凌空升绝艳
残霜凋夏绿 茫茫绝海禁孤雏
第六章
几次示柔情 柔情怎有深仇重
一线通仙境 仙境却无辟穀人
第七章
满室明珠影 孤女深宵谈异事
半生沧桑泪 侠士无地不生情
第八章
满穴无光 咤叱丧胆
铁链中分 玲琅惊魂
第九章
浓烟漫山 侠士有命
清风拂岛 倩女无踪
第十章
难得轻舟 终难自去
且别孤岛 却易伤怀

第十一章

天网虽疏而不疏 鲸波千丈 难渡双煞
恩仇已了复未了 云天万里 易念伊人

第一章 雪地对决

梅占春先，凌寒早放，与松竹为三友，傲冰雪而独艳。

时当早春，昆明城外，五华山里，雪深梅开，浑苔缀玉，霏雪联英，虽仍严飙如故，但梅香沁心，令人心脾神骨皆清。

后山深处，直壁连云，皑皑白雪之上，缀以老梅多本，皆似百年之物，虬枝如铁，暗香浮影，真不知天地间，何来此仙境？

暮色四合，朦胧中景物更见胜绝，忽地梅荫深处，长长传来一声叹息，缓缓踱出一位儒服方巾的文士，亦不知从何处来。

他从容地在这幽谷四周，漫步了一遍，深厚的白雪上，却未见留下任何足迹，然后负手伫立在一株盛开的老梅前面，凝神地望着梅花，身上的衣袂，随风微动，此时此地，望之直如神仙中人。

万籁俱寂，就连极轻微的虫鸟之声，在这严寒绝谷里，都无法听到。他随手拾起一段枯枝，在雪地上浅浅勾起一幅梅花，虽只是寥寥数笔，但却把梅花的凌风傲骨，表露无遗。

此时远处竟隐隐传来些人语，但也是极为轻微而遥远的，他面色微变，嘴角泛起一丝冷峻的微笑，手微一挥，那段枯枝竟深深地嵌进石壁里。

片刻，远地看到几条极淡的身影，晃眼间便来到近前，那种惊人的速度，是常人所无法思议的，但他见了却鄙夷地一笑，脸上的神色更冷峻了。

那几条人影在谷口略一盘旋，便直奔他所伫立之处而来，他喃喃地

低声说道：“怎么只有四个，难道此次又不能了我心愿……”

那四个人到了他面前丈余之处，才顿住身形，缓步走来，其中一个面色赤红，高大的道人，高声笑道：“神君真是信人，只是我等却来迟了。”

笑声在四谷飘荡着，回音传来，嗡嗡作响。神君冷冷地哼了一声，目光在那四人身上略一打量，然后停留在一个枯瘦的老者身上。

那老者穿着极为精致的丝棉袍子，背后斜背着柄长剑，那剑身很长，背在他那枯瘦的身躯上，几乎挂到地上了，显得甚是滑稽，然而他广额深腮，目光如鹰，望之却又令人生畏。

他们虽是面带笑容，但这勉强的笑容，却不能掩饰住他们内心的惊惧和惶恐，那是一种人们在面临着生与死的抉择关头时，所无法避免的惊惧和惶恐，其中尤其是一个年轻而英俊的少年，他甚至在颤抖着，英俊的面庞上，也蒙着一层死灰之色。

这些神态都瞒不了那冷峻的文士，他目光极快地一闪，朗声笑道：“好，好，武林五大宗派的掌门人，今天竟然到了三位，真叫我梅山民高兴得很，不过……”他面色一变，目光中流露出一丝可畏的杀机，冷冷地说：“昆仑派的凌空步虚卓腾，和点苍的掌门人追风剑谢星，怎的却未见前来，难道他们看不起我梅某人吗？”

那赤红面的道人，却是五大宗派之首，武当派的掌门人赤阳道长，此刻闻言，笑道：“您的召唤，他们怎敢不来，只是……”

那枯瘦的老者冷冷地接过口去，说道：“只是有个比你七妙神君更胜十倍的人将他们召了去。”

梅山民双目一张，闪电般盯在那老者脸上，说道：“那人是谁？我梅某人倒要见识见识。”

枯瘦老者脸上泛起一丝笑意，只是他不笑便罢了，一笑却令人不由生出一丝寒意，说道：“若你能见到此人，那我厉鹗第一个就高兴得很。”

梅山民变色问道：“此话怎讲？”

赤阳道长忙接过口去，说道：“神君先莫动怒，那追风剑谢大侠，和凌空步虚卓大侠，数月前都相继仙去了，是以他们都无法践神君三年前赌命之约，然而……”他用手微指身旁的英俊少年，接着说：“这位就是点苍派的第七代掌门人，追风剑谢大侠的贤嗣，落英剑谢长卿，今日特来代父践约的。”

梅山民“噢”了一声，尖锐地瞪了那仍在冷笑着的厉鹗一眼，目光回到谢长卿那里，说道：“谢世兄英俊不凡，故人有后，真叫我梅某人高兴得很，但是前一代的事，让我们自己了断好了，谢世兄若无必要，也不必插足此事了。”

在这一刹那间，谢长卿的内心，宛如波涛冲激，显然梅山民的话正触中了他心底深处，然而他生在武林世家，现在又是一大宗派的掌门，有许多事，他必须勉强着自己去做。为了点苍派的名誉，为了他自己在江湖中的地位，他极力地控制自己的情感，不让它在面容上表露出来。

他双目茫然凝着远方说道：“神君的话，自然也是道理，但是大丈夫一言既出如白染皂，先父与神君既然有约在先，我自当遵着先父遗命，与神君践此一约，至于成败生死，又岂是我等计较的。”

梅山民微笑着点了点头，心里在暗自赞赏着这少年的勇敢，说道：“人各有志，谁也不能相强，谢世兄既然如此，我梅某人敬佩得很。”

他话声一顿，变得冷酷而严峻，转脸向赤阳道长说道：“三年以前，你们五大宗派在泰山绝顶柬邀江湖同道，同赴泰山，争那天下剑术第一的称号。”说至此处他仰天长笑一阵，冗长的笑声，震得梅枝上的花瓣，簌簌飘落。

他厉声又说：“想我七妙神君，怎会与你们这般沽名钓誉的狂徒，去争那劳什子的名号，你们既然喜欢，就让你们自称剑术天下第一，又有何妨？但是我却万万料想不到，自称武林正宗的一派掌门人，却连手做下那卑鄙的行为，五剑合璧，在会期前一天，就将我至友单剑断魂吴诏

云伤在天绅瀑下……”

厉鹗肩微闪处，独自掠到梅山民的面前，截住了他的话，冷冷地说道：“你话也不用多说了，那吴诏云是咎由自取，又怨得了谁？今日我等由远处而来，为的就是见识你七妙神君妙绝天下的几样玩意儿，你划出道儿来，我们总一一奉陪就是了。”

梅山民说道：“只怕你们还不够资格来见识我的‘七艺’。”

赤阳道长听梅山民连骂带损，却仍神色自若，笑道：“那个自然，七妙神君，以剑术、轻功、掌力，以及诗、书、画、色，妙绝天下，想我等只是一介武夫，哪里及得上神君的文武双全！”

厉鹗又在一旁接口说道：“尤其是那最后一样，我们更是望尘莫及。”

赤阳道长笑笑道：“厉大侠此话说得极是，神君风流倜傥，那是我们几个糟老头子所万万不及的，今日在下与崆峒的剑神厉大侠，峨嵋的苦庵上人，以及点苍的落英剑谢贤弟，专程来此践约，只想领教神君的剑术和掌力。若是我们能侥幸和神君各胜一场，那就再领教神君的轻功，至于诗、书、画、色，我们却是无法奉陪的了。”

梅山民冷笑道：“这样最好，首先我就要领教这位自称天下第一剑的厉大侠，究竟有什么精妙招术，敢这样卖狂。”

他嘴角泛起一丝阴森的杀机，说道：“然后呢，各位有什么出类拔萃的功夫尽管使出来，我梅某人总不教各位失望就是了，反正今日身入此谷的人，若不能胜得了我梅某人，要想活着回去，只怕是办不到的了，我梅某人若是败在各位手里，也不想活着回去。我话已讲明，各位也不必讲什么江湖道义，只管拿对付吴诏云的手段来对付我好了。”

此刻夜色已浓，天上无星无月，但衬着满地白雪，天色仍不显得太暗，再加上他们俱是内力高深的人物，在黑暗中视物，虽未见得宛如白昼，但也清楚得很，梅山民目光如电，极快地自他们四人脸上掠过，见他们面色虽不定，但却个个成竹在胸，早已有了安排似的。

他心中不禁一动，但转念又想道：“即使他们有什么诡计，难道我不能识破？何况他们纵然五人连手，也未必伤得了我。”

剑神厉鹗冷哼一声说道：“阁下倒真是快人快语，说话干净利落，正合我厉某脾胃，现在最好闲话少说，早作个了断。”

他伸手一拉胸前的活扣，将长剑撤到手中，随手一抖，只见剑星点点宛如满天花雨，缤纷飞落，竟是一口名剑。

他将剑鞘平着推出，那剑鞘像是有人托着，平平地落在一块突出的山岩上。

梅山民见厉鹗露这一手，心想盛名之下，确无虚士，今日一会，倒真是自己胜败存亡的关键，此四人除了落英剑谢长卿外，无一不是在武林中久享盛名之士，自己虽以武术名满天下，但与五大宗派的掌门，尚是第一次动手。

厉鹗方自说话，那一直沉默着的苦庵上人袍袖一拂，朗声说道：“神君所说极是，今日在此聚会之人，谅已早将生死置于度外，但贫僧不是说句狂话，我等数人在武林中虽不敢说是泰山北斗，但俱非碌碌之士，若像那些江湖莽汉一样地胡砍乱杀，动手过招，岂非有失身份？依贫僧所见，倒有一个更好的方法。”

七妙神君双眉一扬，说道：“上人有何高见，只管说出来就是了。”

苦庵上人说道：“第一阵自是较量剑术，但也不必过招。”他微微指了指谷里宽阔的雪地，说：“我们就在这雪地上，划个圈子，我与赤阳道长，厉、谢二位各占一方，神君只要能在半个时辰之内闯出我等所布之剑阵，便算我等输了。”

梅山民将这主意在心中略一揣度，便点头说道：“这样也好。”

苦庵上人道：“那我就请神君先划个圈子。”

梅山民回身折了一段梅枝，那枝上花开得甚是繁衍，约有二三十朵，他握着那段梅枝，内力渗入枝里，枝上的梅花忽然一起落下来，落

入他宽大的衣袖里，他笑道：“想不到今日我也做了个摧花之客。”

随着说话，他衣袖一扬，那数十朵梅花忽地一齐自他袖中飞出，纷纷落在雪地上，竟摆成一个极整齐的圈子，鲜红的梅花，衬在洁白的雪地上，形成一幅极美的图画。

苦庵上人见了，赞许地微点了点头，他所赞许的，倒不是七妙神君所施的那种超越的手法，而是他见七妙神君所布的圈子极小，须知圈子布得愈小，那在圈子里的人愈难闯出，他们对今日之会，心中早有计较，对这第一阵的输赢，虽未在意，但见那七妙神君对这种有关生死的事情，也绝不取巧，一方面固是赞许，另一方面却惊惧着七妙神君的态度，怕他也早有成竹在胸。

七妙神君身躯毫未作势，众人眼神一乱，他已站在那圈子里，朗声说道：“就请各位赶紧过来，让我见识见识武林中早已盛传的名家剑法。”

剑神厉鹗第一个飞纵出去，站在圈子南方，赤阳道长、苦庵上人和落英剑谢长卿也各站一方，各自撤出身后的剑。

赤阳道长剑尖往上挑，说道：“第一阵既是较剑，神君就请快些亮剑。”

七妙神君手里仍拿着那段上面已然没有花瓣的梅枝，开口说道：“近十年来我梅某人还没有动过兵刃，今天么，各位都是武林中顶尖儿高手，我梅某人不得不破次例，就用这段树枝，来讨教讨教各位的高招，各位就请动手吧。”

四人听他竟如此说，脸上俱是一变。七妙神君仰天笑道：“各位切莫小看我这段树枝，它在我梅某人手上，何异利剑！”

赤阳道长再是涵养功深，此刻也是作色，说道：“神君既然如此说，我等就放肆了。”

语音方落，那四柄本静止着的长剑，忽如灵蛇，交剪而出，怪就怪在那四柄剑却未向梅山民身上招呼，只在他四周，结起一片光幕。

梅山民只觉他宛如置身在一个极大的玻璃罩子里，四周光芒耀眼。

那剑式甚是诡异，却也不是武当、峨嵋、点苍、崆峒任何一派的剑术，只管剑式连绵，如长江大河之水，滔滔而来，可是只要他静立不动，也不能伤得了他。

须知自古以来，武林中的剑法，不是防身便是伤人，像这种既不防身，又不伤人的剑法，的确是闻所未闻。你若不动，就无法走出这个圈子；你若想动，那四道配合得天衣无缝的剑光，根本无法破去，休说是人，就是连尘埃，都无法飞入。

七妙神君在剑光内静立约摸半盏茶时光，却苦思不得破阵之法，心里想道："怪不得他们倡用此法，原来练得这样怪异的好剑式，这倒是我先前所没有料到的，我只想他们四剑合璧，要胜它虽非片刻就能做到，但要想闯出，还不是易如反掌，却未想到……"

他极留心地看看那四人的剑式，只是剑剑俱是交错而出，剑带微芒，极快地振动着剑幅，巧妙地填补了剑与剑之间的空隙。

七妙神君心中不禁有些后悔，他自思道："我若将那柄'梅香剑'带来，此刻也可用数十年来苦研而成的'虬枝剑式'破去此阵，但现在我手中所持却只是一段树枝，要想在这四个名家手里的剑下，硬穿而出，哪里能够做到？"

他正思忖到此处，忽见有两条交错着的剑光，微一相击，"锵"地发出一丝轻鸣。那本是毫无破绽的剑式，因这相击，便停顿了一会儿。

但那亦是那么渺茫的一刹那，短暂得像是黑暗中的一闪光亮，七妙神君手中的树枝，随着那心里的一个极快的念头，向那空隙一剑刺去，左掌一立，掌风如刀，横切在那两道剑光上。

原来此剑阵本是苦庵上人、赤阳道长、剑神厉鹗和追风剑合练而成，为的却不是用来对付七妙神君，而是要到山上去猎取一种极少有的蜂鸟，故此无守无攻，只是要将那种蜂鸟困住而已。

到后来追风剑谢星一死，他们将采集蜂鸟的事也告一段落，遂也将

此阵搁下了。

但后来他们与七妙神君所订三年之约日益迫近，七妙神君在武林中是有名的心狠手辣，往往在谈笑中致人死命，而且武功深绝，行走江湖多年，从未有人在他手中走过二十招的。

他们这才会同落英剑谢长卿，重练此阵，但在这并不太长的一段日子，功力原本就稍逊的谢长卿，自然无法将剑式和这三人配合得像追风剑一样严密，故此才有一招之漏。

但七妙神君梅山民是何等人物，心思反应之速，又岂是常人所能企及的？

落英剑谢长卿，只觉手腕一沉，有一种怪异的力量，使他浑身一颤，手里的剑自然也迟钝下来，无法再配合其余三人的剑式了，那本是严密而霸道的剑阵，也因他这微一迟钝，而松懈下来，剑与剑之间，开始有了空隙。

七妙神君乘势左肩欺上，右手的梅枝化作千百条飞影，点点向那空隙之间刺进，那一种极快的抖动，使得本已渐渐松懈的剑阵，更形散乱了。

剑神厉鹗一看情势有变，蓦地长剑一引，退出那本剑式连绵配合的剑阵，长剑自上而下，一招“长虹经天”带起一道淡青的光芒，向七妙神君连肩带背，“唰”地一剑刺下。

梅山民微一错步，轻松地避开此剑，梅枝横扫时，手腕一沉，枝头巧妙地搭住落英剑谢长卿的剑身，微一用力，谢长卿只觉有一股巨大力量自剑身渗入，忙也使出功力，来和这股力量相抗。

说来话长，然而这却是霎时间事，厉鹗一剑落空，长剑猛顿，长啸一声，“梅花三弄”的剑式做三个圈子直取七妙神君“肩井”“乳泉”两个要穴，神风凌厉，的确是内家高手。

那边苦庵上人与赤阳道长见剑阵已乱，遂也毫不考虑地各刺出一剑。

七妙神君所划的圈子，本就极小，苦庵上人，赤阳道长和剑神厉鹗所发出的剑式，在这极小的圈子同向七妙神君刺去、他们本都是内家高手，刹那间只觉青芒紫电，交击而来。

这却也正是七妙神君所希望的，他手中的梅枝突地一松，落英剑早已满蓄功力的剑，此刻因对方劲力顿泄，直如离弦之剑，不得不发，竟向赤阳道长和苦庵上人的剑光刺出。

他这一剑，是毕生功力所聚，剑身未到，已有一股劲力，向剑光中击到，于是苦庵、赤阳两人的剑风自是一偏，七妙神君脚踩迷踪，向左微一侧身，一声暴喝，双掌齐扬，雄厚的掌力，硬生生地击偏了剑神厉鹗的招式，脚下细碎地踩着脚步，在这四剑都已微偏的空隙中从剑光里极快地闪了出去，一声长笑，他已远远地站在剑圈之外。

这边四人也连忙收回剑式，苦庵上人大踏步走上前去，说道："神君真好身法，这第一阵当然是算我等输了。"

七妙神君笑道："那么第二阵又是怎么个比法，也请上人说出来。"

苦庵上人说道："这第二阵就由老衲和神君来一试掌力。"

说着他走到方才七妙神君所布下的梅花圈子旁，俯身拾起一朵梅花，他这一拾梅花，才对七妙神君的手法起了更多的惊赞。

原来那梅花看似飘落在雪地上，不甚着力，哪知花蒂却整整嵌在雪地里，朵朵俱是花朵朝上，这种手法确是他生平所仅见，他自忖道："这七妙神君真可算武林中一代怪杰，看他年纪并不甚大，哪知却有如此功力，若非我等早有安排，今日我五大宗派的掌门，岂非都要葬身在这五华山里！"

但他仍显得那么安详和不在意，拿着那朵梅花，对七妙神君说道："神君的功力，确是老衲生平仅见，老衲这试掌之法，虽是与众稍有不同，但在神君面前，还不是雕虫之技吗？"

他用食中二指，拾起那朵梅花，接着说道："今日老衲有幸，得以能遇海内第一奇人，又能在这胜绝人间的梅谷和神君一试功力，索性老衲

也作个雅人，就拿这梅花和神君试掌。”

他将梅花放在掌心，全神凝注，缓缓将右掌平伸出去，那梅花竟似粘在掌心，并未坠下，然后缓缓开口说道：“神君也将梅花粘在掌心，我们两掌相交，都让两朵梅花在两掌之间，要梅花不碎，而将对方击败，便算赢了。这阵若是老衲再败，我等四人便俯首听凭神君处置，不知神君对此法可表赞同？”

七妙神君朗声道：“上人果真是个雅人，更是高人，想出来的方法，确是妙绝人寰，区区在下，哪有反对之理？”

于是他就随手拾起一朵梅花，右掌一立，那梅花便也粘在掌心，是那么地轻松自然，全然不似苦庵上人的凝重。

他随口说道：“这样便请落英剑谢世兄来作个见证，一个时辰内若无胜负，便算在下输了。”

落英剑闻言，面上露出喜色，立刻走到一旁，那赤阳道长和剑神厉鹗却仍紧紧站在苦庵上人身后，七妙神君也未在意，走上两步，右掌微曲，苦庵上人也踏上一步，两人掌上的梅花便搭在一起，但却只有微微触着，并非紧接在一起。

七妙神君一搭上手，心中便是一宽，知道今日胜算已稳在握，那苦庵上人由梅瓣所渗出的掌力虽是阴柔异常，却不够雄厚，他忖道：“这苦庵上人真是作法自毙，不出半个时辰，我便要他伤在我‘暗影浮香’掌力之下，想不到这素以掌力见称的人物，却也不过如此。唉，今日武林，能真和我一较功力的，怎的如此之少？”

他这念头方自闪过，忽觉掌中压力一紧，那自梅瓣渗来的力道，何止增了一倍，而且雄厚异常，他方才太过轻敌，此刻掌上一麻，竟险些立刻落败，连忙一整心神，全神凝注，将毕生功力，全聚在掌上。

他虽在惊异着苦庵上人的掌力，片刻之间便有这么大的变化，但他哪里知道，这其中却是对方的阴诡之计呢！原来中原五大宗派的掌门人，功力最深的便是剑神厉鹗，非但剑术高妙，掌力雄厚，而且习得武林中失传已久的借力打力之术。

此刻他侧身站在赤阳道长和苦庵上人之间，左掌接住赤阳道长的右掌，右掌抵住苦庵上人的背心，以内力将赤阳道长和自己的功夫，引导至苦庵上人体内，再由苦庵上人掌上发出。

这样七妙神君何异与三大高手联集之力相抗，是以他虽然功力已至炉火纯青之境，但仍感到那么吃力。须知内家高手这样相较内力，一丝一毫也松懈不得，一个不好，内腑便受重伤。

约摸盏茶时光，在全力施着掌力的四个人，额上都已微微见汗，而且全神贯注，力道完全聚在掌上，身上其余的部分，像已不属于自己了，此刻就算是一个稍有力气的普通村夫，也能将之击倒。

他们脚下的积雪，虽因日久已凝结成冰，但此刻却被这四个内家高手体内所散出的热力融化了，融化了的雪水，渐渐渗入那站在一旁的落英剑谢长卿布制的便鞋里。

但谢长卿却丝毫没有感觉到，他眼中在看着这幕惊心的对掌，心里反复思量着："我该这样做吗？我该这样做吗？"

他眼望场中的情况，已将近到了决定性的阶段，七妙神君虽是以一敌三，但仍然屹立如山，而苦庵上人微曲着手肘，已在微微颤动了，虽然那是极轻微的颤动。

须知苦庵上人已达古稀之龄，虽然内力深湛，但岁月侵入，他体内的抵抗之力，已不复再有当年的强健，赤阳道长和剑神厉鹗以千钧内力通过他体内，渐渐地，他觉得体内已然有了一种难言的不适，这是自然的威力，不是人力可以抵抗的。

落英剑谢长卿，自然也看出此点，他天人交战了一会儿，断然思道："说不得我只好做一次昧心之事了，我还年轻，我不能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死去，而且这谷中再无他人，即使我做了昧心之事，又有谁会传将出去？唉！我想人人都该为自己打算吧。"

他缓缓地移动脚步，暗淡的光线，使得他本来英俊的面庞，看起来竟显得那样狰狞。

他走到七妙神君的身旁，望着七妙神君宽阔的前额，瘦削的面庞，和那双倏然发出光芒的眼睛，这些使这面庞看起来是那么地脱俗，那么地呈现出一种超人的智慧，他迟疑了半晌，猛一咬牙，双手俱出，极快地点了七妙神君的右肩、胁下的“肩井”“沧海”两死穴，那是点苍的绝学“七绝手法”。

七妙神君正自全神凝注着，他感觉对方的手掌，已渐渐失去了坚定，忽然觉得全身一阵麻痹，手上一软，接着一股无比的劲道，由掌而臂，直传入他的心腑。

于是他顿觉天地又回复了混沌，在这渺茫的一刻里，他脑海里闪出许多个熟悉的影子，那都是美丽而年轻的影子，接着，他不能再感到任何事了。

大地依然，天上已将现曙色，寒意亦更侵入了。

谷里，又回复了一贯静寂，像是根本没有任何事情发生似的。

赤阳道长、苦庵上人、剑神厉鹗、落英剑谢长卿，带着一种虽是胜利，但并不愉快的心情走了。

山岩的空隙里，忽地闪出一个鹑衣百结的少年丐者，极快地掠至七妙神君卧倒在白雪上的身躯旁，俯身探了探他的鼻息，又摸了摸他的胸口，站起身来，长叹了口气，正想抱起七妙神君的尸体，忽又摇头自语道：“就让他躺在这里也好，让雪把他掩没，他能长眠在这幽静的梅谷里，长伴梅花，也算天地不负他了！”

那少年丐者慢慢地抬起目光，看到剑神厉鹗的剑鞘，仍然放在那块山石上，微一转念，飞纵而起，拿起那个剑鞘，身形猛一顿挫，直向谷外飞身而去。

第二章 海天遗孤

辛家村，是滇池北岸昆明城郊的五华山畔一个很小的村落，村里所住的人家，十中有九，都是姓辛，故此村名之辛家村。

辛家村虽然很小，然而在云贵高原一带，却是大大地有名。

这原因是辛家村在近年来，出了两个与众不同的人物，这两人一男一女，是一对夫妇，自幼本在辛家村生长的，而且是堂兄妹。

男的姓辛，字鹏九，女的叫辛仪，两人自幼青梅竹马，情感随着时日渐增，长大后，便暗暗定了婚约，那时礼教甚严，堂兄妹通婚，是绝不可能的，非但父母反对，连辛家村别的居民，也是群起而攻，认为是大逆不道的事。

但这两人情感甚坚，绝未因外界的任何压力，而有所改变。于是在那一年的春天，他两人便双双失踪，也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

过了十余年，当人们都已忘却了这件事的时候，辛鹏九、辛仪突然又回到这小小的村落，而且还生了一个男孩，才七八岁，取名叫作辛捷。

这时，他们的父母都相继去世了，而且辛鹏九回来之后，手面甚是阔绰，无论识与不识，他都备了一份重礼，一回来后，便挨户送去。

小村的人，最是吝鄙，哪曾见过如此手面，便不再反对他两人，反更恭敬。

昆明城内外，居民多善雕刻和制铜器，辛家村也不例外，辛鹏九和辛仪，本也擅长雕刻，此番回来之后，所雕之物，更是出神入化。

须知雕刻一技，除了心灵手巧之外，还得刀沉力稳，雕出来的线条，才能栩栩如生。辛鹏九夫妇回来后，闲时便也雕些小像消遣，有时也拿来送人。村人一见他俩所雕之物，简直是妙到不可思议，有些好利的人，便就偷偷拿到城里去卖，想不到售得的价钱之高，是他们所从未得到的。

于是他们回村后，便又央着辛鹏九夫妇再送些给他们，辛鹏九夫妇，来者不拒，也很少使他们失望，总是客气地应酬着。

这样不消年余，昆明左近的人，都知道辛家村有个“神雕”，有不少商人，见有利可图，便专程到辛家村去拜访他们夫妇。

起先他夫妇还不太怎么在意，后来听人说他们竟被称为“神雕”，便立即面色大变，说好说歹，也不让别人再在外面叫他们这个名字。

但人间的事，每每都是那么奇怪，你愈不想出名，反而更加出名，你愈想出名，却永远不会出名。人们虽然答应了辛鹏九夫妇，不再叫他们“神雕”这个名字，私下却仍称呼着。

一晃辛鹏九回到辛家村已经四年多了。这些年来，辛家村除了比以前出名得多之外，倒也相安无事。辛鹏九的儿子辛捷，这时也有十二岁了，生得聪明伶俐，身体也比别的小孩强壮得多。

辛鹏九夫妇，本来经常紧皱着的双眉，现在也逐渐开朗了，过了正月，春天已经来到了，虽然仍不甚暖，但人们多少已嗅到了春天的气息。

花朝节那天，辛鹏九夫妇在他们的小院里，摆了三桌酒，请了些村中的父老，饮酒赏梅，辛仪原来不会烧菜，这四年来，却变成烹饪老手了，于是肴精酒美，人人尽欢而散。

辛鹏九夫妇这天性子好像特别好，客人走了后，仍摆了张小桌子，坐在廊檐下，把辛捷也叫到旁边坐下，把酒谈心。

远处有更鼓传来，此时已起更了，辛鹏九举起酒杯，长叹了口气，对辛仪说：“这几年来，真是苦了你，总算现在已经挨过五年了，只要挨过今夜，日后我们的心事也就了却了。”

辛仪婉然一笑道：“就算日后没事，我也不愿再入江湖了，就好好在这里做个安分良民吧，那种拿刀动剑的日子，我真过得腻了。”

辛鹏九笑道：“说实话，这几年来，我倒真个有些静极思动了，要不是那个魔头太过厉害，我早已熬不住了，幸亏……”

辛仪忽地面现愁容，抢着说：“要是过了今夜，他们仍不放松呢？”

辛鹏九哈哈笑道：“那倒不会，海天双煞虽是心毒手辣，但二十年来，却是言出必行，只要过了他立下五年之期，五年之后，就是我们和他们对面遇上，他们都不会伤我们一根毫毛的。”

话刚说完，忽地传来一声阴恻恻冷笑，一个尖细的口音说道：“辛老六倒真是我的知己，就冲你这句话，我焦老大让你死个痛快。”

这一冷笑，辛鹏九夫妇听了，何异鬼卒敲门，夫妇俱都倏地站了起来。

夜寒如水，四周仍然没有人影，辛鹏九满腹俱是惊惧之色，强自镇定着，朗声道：“大哥，二哥既然来了，何不请下来？”

黑暗中又是一声阴笑，说道：“你真的还要我费事动手吗？盏茶之内，你夫妇父子三人，若不立刻自决，恐怕死得更惨了。”

辛鹏九此刻已面无人色，说道：“我夫妇俩人自知对不起大哥、二哥，念在以前的情分，饶这小孩子一命。”

黑暗中冷笑答道：“刚说你是我的知己，现在怎又说出这样的话来，难道你不知道我弟兄的脾气，还会让你们留后吗？”

辛仪听了，花容惨变，悲声怒喝道：“你们两个老残废，不要赶人入绝路，难道我们连不做强盗的自由都没有？要知道，我们滇桂双雕也不是好欺负的，我辛大娘倒要看看你们有什么通天彻地的本事。”

话声一落，微风飘处，院中已多了两个灰惨惨的人影，一个虽然四肢俱全，但脸上却像平整整的一块，无鼻无耳，连鼻毛都没有，只有眼睛像是两块寒玉，发出一种彻骨的光芒。

另一人模样更奇怪，头颅、身躯，都是特别地大，两手两腿，却又细又短，像个六七岁的小儿，两人俱是全身灰衣，在这暗黑的光线下，简直形同鬼魅，哪里像个活人？

此两人正是当今武林中一等一的魔头，海天双煞，天残焦化、天废焦劳兄弟。

关中九豪，领袖绿林，海天双煞就是关中九豪的老大、老二。那辛鹏九与辛仪二人，自离辛家村后，东漂西泊，却无意中得到一位久已洗手奇人的垂青，传得一身绝技。

辛鹏九夫妇，因受冷眼太多，不免对人世存了偏激之见，艺成后，挟技行走江湖，就做些打家劫舍的勾当，不数年，“滇桂双雕”之名，即传遍江湖，武林中俱知有男女两个独行巨盗，不但武功高强，而且手段毒辣，手下少有活口。

后来那海天双煞所组的“关中九豪”，突然死去两人，海天双煞一听“滇桂双雕”所作所为甚合自己的脾胃，便拉他俩人入伙，须知“关中九豪”乃是黑道中的泰山北斗，刚刚崛起的“滇桂双雕”哪有不愿之理，于是便也入了“关中九豪”的团体。

数年来，辛鹏九夫妇所作的恶迹，自也不在少数，但后来辛仪喜获麟儿，有了后代的人，凡事就处处为下一代着想，辛鹏九自有了辛捷之后，心性也不例外地变了，觉得自己所作所为，实在是有违天道，双双一商量，便想洗手了。

但“关中九豪”的组织甚是严密，除了“死”之外，谁也不能退出，而且“海天双煞”武功高出辛鹏九夫妇甚多，他俩人也不敢妄动，这样一耽误，又是好多年，但他俩人已在处处留心着逃走的机会。

直到辛捷七岁那年，海天双煞远赴塞外，关中九豪留在关中的，只剩下老七“子母离魂叟”陈纪超和辛鹏九夫妇，于是辛鹏九夫妇便倒反总

坛，杀死了子母离魂叟陈纪超，双双远行。

海天双煞回到关中，闻情自是大怒，便传言天下武林绿林，说是五年中“滇桂双雕”若不自行投到，听凭处置，五年的最后一个月内，便要取他全家性命。

辛鹏九夫妇，顿觉天下之大，竟无他三人容身之处，考虑再三，觉得只有自己的老家，昆明城郊的五华山畔的辛家村，是他们最好的去处。

于是他夫妇及辛捷三人，才隐入辛家村，安稳地过了几年，却不料在五年之期的最后一天，海天双煞竟赶来了。

海天双煞一到，辛鹏九知道凭自己夫妇的武功，万万不是他弟兄二人的对手，而且自己一想，以前所作的恶迹，虽死亦是罪有应得，只想软语央求，为辛捷保全一条性命。

辛仪却忍不下这口气，高声骂了起来，那海天双煞本是孪生兄弟，出世后一个是四肢不全，一个却是生来又聋又哑，虽然自己取名天残、天废，却最恨别人称他们残废，听了辛仪的怒骂，使得他们本已满伏的杀机，更浓厚了。

天残焦化喀吱一声冷笑，说道：“想不到辛九娘的骨头倒比辛老六的还硬，好，好，我弟兄今天若不让你死得舒舒服服的，从此武林中就算没有我们‘海天双煞’这块字号。”

辛仪悲声喊道：“鹏九还不跟他们拼了。”说着人已离地而起，玉手箕张，一招“饥鹰搏兔”带着虎虎风声，直向天残焦化击出，声势倒也惊人。

哪知她盛怒之下，一出手便犯了大忌，这“饥鹰搏兔”一式，只能用来对付比自己武功弱的对手，若是遇到强手，只有更加吃亏。

辛鹏九一见爱妻使出这招，便知凶多吉少，一声惊呼，却也来不及了。

天残焦化一见辛仪凌空而来，身形猛缩，本已畸小的身体，倏又矮了二三尺，几乎贴着地面了。辛仪满蓄劲力，见对手不闪不避，正想一击而中，至不济也和他同归于尽，却不料焦化的缩骨之术，已至炉火纯青之境，等到辛仪的劲力，已至强弩之末，双手闪电般地伸出，抓住了辛仪的一双玉手，微微一抖，辛仪但觉一阵剧痛，双臂便脱节了。

那边辛仪一声惨呼，摔倒地上，这边辛鹏九也是心胆俱碎。

天残焦化身形一动，贴地飞来，极快地围着辛鹏九一转，那种速度几乎是肉眼所看不见的，然后站在辛鹏九的身前，冷冷地说："辛老六，你若能不出这圈子一步，只是看着我弟兄二人处置你的老婆，我弟兄便破一次例，饶了这小孩的性命，否则你若要和我弟兄动手，也是悉听尊意，你看着办吧！"

辛鹏九低头一看，那坚硬的檐廊地上，不知被天残焦化用什么手法，划了一个圈子，他又一望辛捷，见他竟仍坐在椅上，满脸俱是坚毅之色，既不惧怕，也不惊慌，竟比自己还要镇定得多，只是眼中却是泪光莹莹，像是看见母亲受伤所致。

辛鹏九心中不禁大奇，他想不出这才十二岁的孩子，竟有这样的性格。这些年来，他虽对自己这唯一的儿子爱到极处，但直到今天为止，他才看出自己这个儿子与众不同的地方。他知道，若能让这孩子长大成人，将来一定不是凡品，他绝不能让这孩子就此死去，哪怕牺牲一切，他也在所不惜。

这念头在他脑中一闪而过，他知道"海天双煞"将施于他妻子身上的手段，必定是惨不忍睹的，但他决定忍受下来，他想反正总是一死，用什么方法处死，又有什么分别呢！

天残焦化自他的神色中，已知道辛鹏九愿意做自己这幕戏的观众，高兴地笑了笑。一种与生而来的残酷之性，使得他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疯狂想法，那就是当别人愈痛苦的时候，他就愈快乐。

于是他回转头去，极快地向那始终静立未动的天废焦劳做了几个别人无法了解的手势，焦劳也开心地笑了。在他两人脸上的这一种笑容，

往往令人见了有比“怒”更可怕的感觉，这是当一头饥饿的野兽看见一个它即可得到的猎物的笑容。

方才痛晕过去的辛仪，此刻被地上的寒冷一激，正自苏醒了，发出一阵阵的呻吟，焦化满意地听着这声音，突地闪身过去，在她身上点了一下，这是“海天双煞”独门的点穴手法，它使人浑身不能动弹，但却并未失去神智。

然后他向焦劳微一点头，焦劳微一晃肩，俯下身去，伸手抓在辛仪的衣服上，随手一揭，整整地撕去了一大片。

于是辛仪那成熟而丰满的胸膛，便坚挺地暴露在西风里，暴露在比西风更寒冷的，那海天双煞的目光里。辛鹏九只觉心中一阵剧痛，恨不得立刻过去一拼，但他手按着他儿子的身躯，他的两排牙紧紧地咬着，牙根里的血，从他嘴角渗了出来。

辛仪此时所受的苦难，更是非任何言词所能形容其万一的，她感到胸前一凉，接着又是几下猛扯，她浑身便完全裸露在寒风里，双臂的痛楚，虽已彻骨，寒风也使她战栗，却都比不上她心中之羞辱与绝望。她用尽所有的力气，却丝毫动弹不得，即使想微微开口呼喊，都无法做到，她感到身上的每一部分，都在受着袭击，她意识到，将有更可怕的事情发生。

但她除了呻吟而外，不能做任何反抗的事。此刻她感到又痛，又冷，又羞，又苦，再加上心里的绝望，身上被袭击时所生的麻辣，她痛恨着“海天双煞”，也痛恨着自己的丈夫，她甚至痛恨世上每一个人，于是她闭上眼睛，切齿思道：“即使我死了，我也要变为魔鬼，向每一个人报仇。”

十二岁的辛捷，身处在这种残忍而几乎灭绝人性的场合里，委实是太年轻也太无辜了，虽然人世间大多数事，他尚不能了解，但上天却赋给他一种奇怪的本能，那就是无论在任何环境之下，绝不做自身能力所不能及的事情，也许这是上天对他的不幸遭遇所作的一个补偿吧，然而这补偿又是何等的奇怪呀！

他眼看着自己的亲生母亲，在受着两个野兽般的人的凌辱，自己的父亲为着自己，在忍受任何人都无法忍受的欺侮，他虽然难受，但却一点也没有哭闹，或者是任何一种在他这样的年纪，身处在这种场合里的孩子所该有的举动都没有。

若他是懦弱的，他该战栗、哭泣了，若他是勇敢的，他也该抛去一切，去保护自己的母亲，但他任何事都没有做，他只是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呆呆地坐在那里。“海天双煞”若知道他这种表情里所包含的坚忍的决心，恐怕会不顾一切诺言，将他杀却的。

但是“海天双煞”怎会去注意这个孩子，他们正被一种疯狂的野兽般的满足情绪所淹没，他们用手、用脚、用一切卑劣的行为，去欺凌一个毫无抵抗的女子，而以此为乐。

然后他们满足了，他们回过头来，天残焦化用他那畸形的手，指着辛鹏九怪笑道：“好，辛老六，有你的，非但你这孩子的一条命，总算被你捡回来了，而且我焦老大一高兴，连你也饶了。你若仍然跟着我，我也仍然像以前一样地待你。”

辛鹏九回头望了辛捷一眼，那是他牺牲了自己的一切，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而换取的他的延续的生命。突然，他心中涌起万千情绪，然后回过头去，对焦化说道：“你答应在十年之内，决不伤这孩子。”

天残焦化点点头，说道：“我焦老大言出必行，难道你还不知道？”

辛鹏九说：“好，那我就放心了。”说着说着，他缓缓走近焦化的身后，天残焦化的背后，正凄惨而无助地躺着辛仪美丽裸露的身躯。他眼中喷出怒火，猛地出手，一招“比翼双飞”左右两手，双双招出，一取天残焦化耳旁的“玄珠”重穴，一取他喉下的命脉所在。

这“比翼双飞”乃是辛鹏九仗以成名的“神雕掌法”里的一记煞手，辛鹏九这一击，更是不知包含着多少辛酸和悲愤，威力自是不同寻常，何况天残焦化正在志得意满，再也想不到辛鹏九会出此一击，等到猛一惊觉，掌风已自临头了。

但天残焦化能称雄寰宇，确非幸致，辛鹏九掌出如风，焦化的脖子

像是突然拉长了几寸，刚好够不上部位。

辛鹏九此击，本是志在必得，招一落空，他就知道自己冀求一命换一命的希望，已是破灭，但他本是抱着必死之心，身躯微矮，“平沙落翼”双掌交错而下，掌心外露，猛击胸膛。

天残焦化阴恻恻地一声狞笑，脚下微一错步，侧身躲过此招，右掌一挥，直点辛鹏九鼻边“迎香”穴，躲招发招，浑如一体。

辛鹏九一咬钢牙，硬生生将身躯撤了回来，双掌连环拍出，施展起他浸淫多年的“神雕掌法”，非但招招都是往天残焦化致命之处下手，而且丝毫不顾自身的安危，招招都是同归于尽的进手招数，完全豁出去了。

这种动手的方法，除非和对手有不可解的深仇大怨，而且抱定必死决心，否则在武林中是无人使用的。天残焦化虽然武功通玄，但对这种招式，应付起来也颇觉吃力，最主要的当然是辛鹏九功力亦是不凡，但辛鹏九若想伤得焦化，却也是绝不可能的。

过了一会，辛鹏九便觉得后力已是不济，须知这等打法最是耗费真力，他眼看焦化仍然从容地化解着自己的招式，没有一丝可乘的机会，而且天废焦劳也始终冷眼站在一旁，若是他一出手，自己只怕立刻便要难逃公道，而且死得更惨。

辛家的院子并不甚大，他们在院中极快地腾越着身躯，几次都从天废焦劳的身旁擦身而过，但焦劳依然冷静地站着，并未丝毫移动过。

此时辛鹏九的一百二十七式“神雕掌法”堪堪已将使尽，辛鹏九正自使到最后的连环十二式中的“束翼穿云”，下面便是“神雕展翼”。这连环十二式，招中套招，连绵不断，乃是“神雕掌法”中的精华所在，天残焦化虽自恃绝技，但也不敢太过大意。

辛鹏九在使到这招时，身躯又逐渐移至天废焦劳的身前，在这一刹那间，忽地一个念头在心中电光火石般闪过，他双臂微分，看似门户大开，其实中藏危机，下面便是该沉肘曲眩，一招“破风而起”，天残焦化也知道他这下一式必是险招。

但他忽地原式未变，侧身扑向身侧的天废焦劳，张臂紧紧将焦劳抱住。张臂抱人，原是市井泼皮无赖打架的行径，“海天双煞”再也未想到他会使出此招，天残焦化见他忽然舍了自己而去抱住焦劳，便是一愕，然而更有令他无法想到之事。

辛鹏九将一身功力，全聚在这双臂上，似铁匝般匝着天废焦劳的身躯。焦劳正是一惊，却见辛鹏九竟张口向他喉头咬来，焦劳平日以掌力、内力见长，与天残焦化之软功、轻功大相径庭，缩骨易形之术，也远远不及乃兄，他潜用内力，真气贯达四肢，想将辛鹏九震落，但在须臾之间，却也无法做到。

这事情的变化，是那么快，笔下所写的那么多事，在当时真是刹时之间。天废焦劳若让辛鹏九咬中喉头，即使他有天大的武功，也得立刻气绝，他如何不惊？但他毕竟是久经大敌，在危难中，自会生出一种超于常人的应变本能。

他双肩一耸，头往下俯，将那脆弱的喉头，夹在下颚与胸胁之间，辛鹏九一口咬来，却咬在他唇与下颚之间。天废焦劳痛怒之下，双臂一抖，一声暴喝，胸腹暗用内家真力，收缩之间，手掌从缝隙中穿出，一点在辛鹏九胁下的死穴。

那胁下乃必死之穴，何况天废焦劳指上潜力惊人，辛鹏九连哼都没哼出来，便即死去。

天废焦劳摸着那已被辛鹏九咬得出血的下颚，冷然望着那地下的尸身，脸上依然一无表情，像是世间的任何事，都不能牵动他面上一丝肌肉似的。

天残焦化冷然说道：“真便宜了他，让他死得这么痛快。”他突然想起这院中除他兄弟两人之外，还有一个尚还未死的人。于是他转过头去找，只见辛捷仍然坐在桌旁，脸上满是泪痕，双拳紧紧地握着。

天残焦化心中忖道：“这小孩怎的那般奇怪，莫说是这样个小儿，就算是个普通壮汉，在这种情况下，也鲜有能不动声色的，此子若不是痴呆，就定必是特别聪颖……若是痴呆必罢了，若是特别聪颖，将来岂不

是个祸害？”

想着想着，他走到辛捷之前，缓缓举起手来，想一掌拍下，免得将来反成养痈之患。

他这一掌下去，莫说是辛捷血肉之躯，就是百炼金刚，也怕立刻便成粉碎，他目注着辛捷，辛捷也正以满含怒毒的眼光看着他。

但天残、天废两人的心情，每每不能按常理推测，他们灭绝人性虽至顶点，但对一言之诺却看得甚重。他转念想及：“但我已承诺了辛鹏九，决不杀死这个孩子，若是留下了他，将来也许倒成了我心腹之祸……”他举起的右掌，迟迟未曾落下。

是击下抑或是不击呢，这念头在他心中迟疑着，辛捷的性命，也悬在他一念之中。在辛捷本身来说，他没有丝毫能力来改变这些。

夜凉如水，而且突然刮起风来。由这小小的院子通到后院的一条小径上，忽然传来沉重的脚步声，而且还像不止一个人。

那种沉重的步子，在这寂静的寒夜里，听来是那么刺耳。天残焦化微微一惊，一挥手，他弟兄两人心意相通，双双一纵，便隐在院内阴黑之处。

哪知那由后院中走出的，不过是一条牝牛，不知怎的，在深夜里竟会离开柴房，“海天双煞”见了，相对作一苦笑。

那条牛想是平日调养得好，生得又肥又壮，亮蹄扬角，倒也威猛得很，天残焦化见了，心中倏然一动，思道：“我所答应的，只是我兄弟二人决不杀此子，却未答应牛也不能伤害此子呀。”他想到这里，脸上露出笑容，像是一件甚难解决之事，忽然得到了结果，这种心理，和他的这种解释，也是极难理解的。

那牛走到院中，阵风吹来，想是也觉得有些寒冷，昂头低鸣了一声，又向来路走去，天残焦化微一飘身挡在那牛的前面。

那牛猛一受惊，双角一抵，便要往前冲去，天残焦化出手如风，握

住那牛的双角，这等内家的潜力，何等惊人，那牛空自使出蛮力，却也休想往前移动半步，空自把地上泥沙踢得漫天纷飞。

焦化左手不动，腾出右手来，朝天废焦劳打了几个手势，那是极简单的几个手势，但其中却包含了许多意思，这是他们多年来所习惯的沟通心意的方法。除了这种手势之外，天废焦劳再也不了解世人任何一种别人向他表露的心意。因之自幼以来，天残焦化的意志，永远代表着天废焦劳的意志，他们两人像是一件不可分离的结合体，实是二而为一的。

天废焦劳极快地打开了院前的大门，再闪身回来，横手一掠，将辛捷挟到胁下。

辛捷既不惊慌，也不挣扎，因为他知道，这一切都是多余的。他知道自己的命运，是被操在这两个似人非人的怪物手中，但是他心里却有一种奇怪的自信，他相信总有一天他要以血来偿还今日的一切。

他动也不动地被挟到那条已渐发狂性的牛身上，那条牛正在极度的颠沛中，他一坐上去，就不得不紧紧抱着牛的脖子，这样才不致从牛身上被抛下来，他虽然并不知道被挟上这牛背究竟是什么意思，但却明了这一定是关系着他的生命的。

天废焦劳将辛捷挟上牛背后伸手捉住那牛的另一角，往外一扯，那牛庞大的身躯，被他这一扯，硬生生给旋了过来，牛角的根部，也渗出血来。

那牛剧痛之下，狂性更是大发，它被制在那种惊人力道之下，前进后退都不能够，只有发狂地耸动着身躯，将置身牛背之上的辛捷，颠沛得胸胃之间，生出一种说不出的难受，就像是立刻便要呕吐了。

天残焦化将那握着牛角的左手一松，手掌顺势划下，那么坚韧的牛皮，被他这一掌，竟深深地划了一道口子，鲜血汩汩流出。

那牛自是怒极，天废焦劳刚松开手掌，那牛便箭似的自门口蹿出，亮蹄狂奔。

辛捷的父母，虽是身怀武技，但自辛捷出生后，即对武林生出厌倦，是以根本没有传授辛捷武技之事。辛捷除了身体因父母善于调养，而比常童稍壮之外，连最浅薄的武技都一窍不通。

那牛发狂地在深夜寂静的原野上奔跑着，辛捷但觉身旁之物，像闪电般地倒退着，而且牛发狂性，那种颠沛与动荡，更不是一个十二岁的幼童所能忍受的。他几乎想松开他那紧抱着牛脖的双手，让自己跌落下来，但是这种生与死之间的抉择，他却没有勇气来选择，即使须受如此的痛楚。

因为他对自己的性命，抱着极大的期望，尤其是刚才那凄惨而痛苦的事，此刻仍然在他脑海中盘旋着。他对自己立下誓约，这些都是他要亲身去偿付的，因此他必须珍惜自己的生命。

这些思想对一个像他这样的幼童说来，虽然是有些模糊而遥远，但是悲惨事实的回忆，对他却是无比地鲜明，他虽没有能力去克服这恶劣的命运，但他也不愿自己去助长这种恶劣的命运，因此他决不松手地紧抱着牛的身子，即使生命已然无望，他也要挣扎到最后一刻。

然而一个毫无武技的幼童，置身在一条狂牛的背上，那生存的希望，又是多么渺茫呢？

那牛也不知奔了多少时间，多少路程，渐渐辛捷的双臂已由酸痛，而变为麻木了。他的神智，也渐渐迷乱，只觉得那牛像是往高处而奔去，仿佛是上了山坡，但他却不能看得很清楚。

天色也渐渐亮了，辛捷的心里，只希望遇到路人，将这奔牛制住，但即便遇到路人，又怎能制得住这狂牛呢？

他又希望这牛力竭而倒，但他也知道，比这牛更先支持不住的是他，他所剩余的体力，已无法支持他多久了，他在此种情况之下跌倒，哪里还有命在？

但此时他的脑海中，已迷乱得甚至连这些问题都无法再去考虑了，

浑身的一切，都像是不再属于他，所有的事，也离他更遥远了。

在他的感觉中，这一段时光是漫长的，其实也不过半个多时辰而已，那牛自辛家村落荒狂奔，也不辨路途，竟闯上了五华山。

五华山山势本甚险，但是无论人畜，在癫狂之中，往往却能做出平日无法做到的事，那牛亦是如是，非但上了山，而且入了山的深处。

辛捷微微觉得那牛本是一直蹿着的，此刻竟绕起圈子来了，他正觉得头更是晕，忽然地那牛狂奔之势，猛然一顿，他就从牛头上直飞了出去，“砰”地落在雪地上，失去了知觉。

在他尚未失去知觉的那一瞬间，他仿佛觉得那牛竟像被人一抛，也远远落在雪地上。

深山里的气候，比辛家村要冷得多了，而且雪花不断飘落，失去知觉的辛捷，躺在雪地里，并未多久，就醒了过来。

当他睁开眼睛的那一刹那，他看见一个颀长的影子伫立在他面前，于是他努力清了清自己的眼帘，他看见一个瘦削而憔悴的人，正也低头望着他。

他人是那么地憔悴而衰弱，面孔几乎没有一丝血色，像是刚从阴暗的坟墓里走出来似的，伫立在清晨料峭的风和雪里，显得那样地不稳定，虽然他想挺直地站着，然而却像随时都会跌倒。

风雪交加，那人仅穿着件单薄的文士长衫，在寒风里不住地哆嗦着，看见辛捷醒来，脸上泛出一丝笑意，那笑是亲切而温暖的。

辛捷看见这笑容，顿时忘却了他那种陌生恐惧，想挣扎着坐起来，因为他认为站在他面前的人，是个急切需要帮助的人，虽然他自己是那么地不幸，这正是辛捷的善良之处。

那人像是已洞悉了辛捷的心事，微弱地张口说道：“不要动，再躺一会。”然而辛捷依旧在挣扎爬起来，那人目光陡然一变，那么憔悴的面孔，仍然显出一种难言的威力。

他伸手一动，想阻住辛捷，然而却一个踉跄，虚软地倒在地上。

试着爬起来的辛捷，却不知道若非自己机缘太巧，此刻焉有命在。然而在经过那么长的颠沛、那么苦的折磨之后，他纵然体格再如何健壮，也不能再伫立起来了，“噗”地，又躺在雪地里。

辛捷和陌生的人，并排卧倒在雪地里，此地虽然幽绝，但辛捷却不感到寂寞，因为他的身旁，就有人在陪伴着，而且他幼小的心灵，对那陌生的人，不知怎的，竟生出一种奇怪的情感。

他虽周身失力，但神智却甚清楚，他四周打量着他所存身的地方，竟是一个景色绝美的幽谷，虬枝暗香，四周都是梅花。

接着，他听到那人说道：“你这小孩，怎会骑着狂牛，跑到这里来，你是谁？你的家住在什么地方？”他这几句话问的声音甚是冷峻，辛捷愣了一下，那悲惨的回忆，重又在他脑中泛起，使得他不由自主地哭了起来。

那人见他哭了，和缓地说道：“你别哭，有什么难过的事，只管对我讲。”

辛捷虽认为即使将他这种悲凄而残酷的遭遇，告诉这看来比他更孱弱的人，不会有什么用处。但是此刻，他已将这与他相处在这渺无人迹的幽谷里的人，看成他唯一可以亲近的人。人们都有将自己的心事，吐露给自己亲人的习惯。

于是辛捷啜泣着，说出自己的遭遇。在他说来，不过是一种情感的发泄而已，然而他万万不会料到，这却使他得到了他意想不到的奇缘。

原来他所叙说的对象，竟是今日武林中第一奇人，以“神功七艺”名传四海的七妙神君梅山民。

七妙神君被点苍第七代掌门人落英剑谢长卿，以点苍绝学“七绝手法”点了“肩井”“沧海”两处大穴，内腑也被苦庵上人、赤阳道长以及剑神厉鹗的内力所伤。在别人说来，这两样只要身受其一，也是非死不可的。

但是七妙神君先天就有一种异于常人的才智，后天又得到了非凡的熏陶，他的一切，都不是任何一个武林中人所能望其项背的。

他以多年来超人的修为，努力地运转着体内的先天之气，但是胸腹之间却始终不能运行，他知道他所受的点穴手法，必是得有秘传，若是他内腑未曾受伤，他或许能以自身的功力解开此穴，但此刻，却是绝不可能做到的了。

他只觉四肢是那么软绵而无力，甚至想移动一下手指，都做不到，而且腑肺之间的淤血，慢慢地展开，已是他剩下的功力所不能控制的了。他只能困苦地挣扎着，慢慢地等候死亡，或者是奇迹的来临。

他是平卧在雪地上，地底的阴寒，也在侵蚀着他体内的功力，当他正已绝望的时候，忽然听见谷口有一种极为重浊而急速的蹄声传来，这时他多么希望那来的是一个能够帮助他的人呀。

那蹄声像一阵风，闯进谷里，接着他看见一条狂奔着的牛，自他身边奔了过去，在谷里急遽地奔跑着，他意识到那仅仅是一匹发狂性的牛而已，一匹发了狂的牛，对他又能有什么帮助呢？

那牛在谷里奔了一转，竟又直直地朝他卧身之处奔来，他无法躲避，只有闭目等着牛蹄自他身上踩过。在他闭上眼睛那一刹间，他猛然觉得自己乳下的“乳泉”、脐膀的“玄玑”两处全穴，被一种千钧之力，极快地打了两下，他知道那是牛蹄，但怪就怪在，他全身顿觉一畅，体内的真气，虽然微弱，但却能自由运转了。一种“生”的希望，陡然又在他心中复活了。他想只要自己能自由运气，四肢必也可活动，那么即使是再重的伤，又何愁不能治愈呢？

于是他开始移动自己的手臂，果然，他觉得肌肉间已有了力量。虽然这力量和他以前的潜力相差得很远，但已足以使他狂喜了。

然而，此刻那狂牛又狂奔着到他所卧之处，这次，他不再惊慌了，他想，虽然自己的功力损失了这么多，但应付这一条蠢牛总该不成问题吧，但是他这一念，竟铸下了大错。

当那狂牛再从他身上踏过的时候，七妙神君将全身真力都聚集在双

臂之上，向上一推，那庞大的牛身竟被这一击，击得直飞了出去。

但是七妙神君在这一击之后，突然有了一种他数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感觉，那就是疲劳。

须知七妙神君的内功，已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境界，这疲劳二字，他是绝不会感觉到的。然而此刻，他只觉得浑身骨节酸痛，口中也微微喘着气，像是一个毫无武功的人，在经过了长期的劳累之后所有的感觉。

当然，七妙神君也能意会到这是件什么事发生了，那就是他的功力已散，在经过外来的侵害，本身的伤痛之后，他若能将剩余的真气善加保养，他虽不能很快地恢复原有功力，但也非无望。

但是他却将仅余的真气作了全力的一击，点苍的七绝手法本就是使人散尽功力后慢慢死去的手法。七妙神君武功虽曾冠盖天下，但此刻又回复成一个凡夫俗子。

由一个超人而回复到凡人的那种感觉，是最令人难以忍受的，再加上一个武功高深的人散功时所必有的痛楚，使得梅山民有了一种逃避的念头，而最好的一种逃避的方法，就是死亡。

然而他“死”的念头，却被另一件事打断了，那就是在这个幽谷里，他忽然听到另一个人类的喘息之声。梅山民开始生出一种好奇和惊异的感觉，于是他努力地鼓着最后的精力，站立了起来。

于是他发现了辛捷。当他走到辛捷面前时，昏迷着的辛捷也正在此时睁眼看到了他。

绝望了的七妙神君在听了辛捷所叙述的那一段惨绝人寰的遭遇之后，心里的逃避之念，立刻被愤怒和不平所替代。就在这一刹那，辛捷决定了他终生的命运，他将要成为武林中的煞星，他的声名和武技，将要被所有的武林中人所惧怕。

这时雪也停了，幽谷里更显得静寂。梅山民突地想及：“天下怎会有这么奇怪的事，这狂牛竟会奔到这终年渺无人迹的地方，莫非是有人想

借此苦肉之计，骗得我武功去，我虽内力已散，但胸中的精奥武学，又岂是那些武林人可以比拟的。”

他极为困难地挣扎着坐了起来，望着辛捷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辛捷茫然地摇了摇头，他在奇怪着梅山民的问题。自然，他怎会认得梅山民？

他脸上的那种茫然的表情，很快地便被梅山民了解了其中的用意。七妙神君聪颖过人，他从辛捷的脸色上，相信了辛捷的诚实，一种“后继有人”的喜悦，使得他笑了。

他笑着向辛捷说：“现在你也是无亲可靠了，你可愿跟随着我？”

辛捷看着这孱弱而疲乏的人，肯定地说：“好，我一定跟随着你，照顾着你。你别看我现在浑身没有力气，只要我歇一会儿，我力气倒大得很，什么事都能做的。”

梅山民被他这种天真的话所深深地感动了，他发现了这孩子心地的纯良。于是他笑着连连点头道：“好，好，我正需要你的照顾呢。”

说着，他闭上眼睛，静静地坐着，但是饥饿、寒冷、疲倦、痛楚，这许多种他未经历过的感觉，此时都袭击而来。于是他长叹了口气，向辛捷说道：“你能不能站起来，扶着我走出这山谷去？”

辛捷稍一转动，四肢就生出麻痹的痛苦，但是一种好胜的责任感，使他觉得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成为较坚强的一个。于是他咬着牙站了起来，和梅山民困苦地踉跄走出谷去。

第三章 暗影浮香

五华山本是昆明城外有名的游赏去处，虽然那绝谷中渺无人迹，但山上游人本多。梅山民和辛捷并没有挣扎许久，便遇着山上的游人，看见他两人的狼狈之状，极惊异地跑过来问有什么事发生，梅山民淡淡地敷衍了几句，找着了两顶送游人上山的山轿，和辛捷坐着下了山，到了昆明城。

昆明号称四季常春之处，温度自和深山不同，更是四季难见雪花。辛捷觉得奇怪的是梅山民手面的阔绰，他们坐在最好的客寓中，吃着最好的饮食，梅山民还替辛捷买了许多衣服，而且自小到大，年年的都有，将辛捷自现在到成人，所需用的衣物都买全了。

第二天，梅山民雇了辆大车，自昆明出发。大车一路上走得很慢，梅山民也不着急。

辛捷也不知经过些什么地方，只觉得车子走了很久。渐渐，他的身体已复原了，但他看着梅山民，却仍像是非常孱弱。

走了月余，已经是仲春了，辛捷只觉路上树木渐绿，也不知究竟到了何处。

梅山民在路途上，已换过了几次车，这日来到一个村落。那村落不过比辛家村稍许大了些，梅山民又叫车子停了，和辛捷漫步村中。

辛捷只觉得梅山民心情仿佛甚好，随意说笑着，也不再换车。

穿过村落，又走了约摸半里路，梅山民已显出很疲乏的样子，但神情却极兴奋。

走过一个并不十分浓密的树林，辛捷看到几间很精致的瓦屋，梅山民手指着对辛捷说道：“你看，这就是我的家了。”

辛捷暗自奇怪着，梅叔叔的家怎会竟远在此处，而他却奇异地在五华山的幽谷里，但是这些问题他都没有仔细地去探讨。

梅山民走到门前，轻轻地拍了几下门，那暗紫色的大门便立刻应声而开，开门的是瘦削的中年汉子，见是梅山民，便恭敬地弯下腰去，沉声说道：“您回来了。”脸上丝毫没有任何表情。

梅山民笑着点了头，拉着辛捷走进大门。辛捷只觉得此房精致已极，屋中布置得更是井然有条，但是偌大几间屋子，都空旷旷的没有人声。

那瘦削的中年汉子尖锐地看了辛捷一眼，梅山民轻轻拍着辛捷的头说：“这是我收的徒弟，你看好不好？”

接着他又一笑说道：“她们都好吧？”

那瘦削的中年汉子微一踌躇，说道：“我已将她们都打发了。”

梅山民立刻面色大变，急着追问道：“都打发了？”

那汉子低下头去，说道：“近日江湖传言您已在云南五华山里，遭了剑神厉鹗的毒手，而且江南丐帮中，更盛传有人目睹您的尸身。我考虑再三，恐怕留着她们将来反会生事，便一一将她们打发了，正准备到崆峒山去……”

梅山民长叹了口气，截住他的话说道：“这样也好，这次我真是死里逃生，将万事都看得淡了。只是她们到底和我相聚一场，你可曾让她们吃了大苦头？还有那缪九娘呢？”

那瘦削的中年汉子依然神色不动，说道：“您放心，我绝没有让她们吃半点苦头。只是那缪九娘，一听您身遭不测，趁着深夜就走了，我也不知道下落。”

梅山民点了点头，黯然说道：“好，好，这样也好。”

辛捷听着他们讲话，却丝毫不知道其中意思，呆呆地看着梅山民，梅山民低头发觉了，便拉起他的手，指着那瘦削汉子，说道："这是我的好弟兄，你以后要叫他侯二叔，只要他喜欢，你以后保险有好处。"

辛捷抬头望了一眼，低低唤了声："侯二叔。"那侯二叔仅冷冷看了他一眼。

辛捷只觉得这侯二叔远不及梅叔叔可亲，赶紧又低下头去，梅山民微笑着抚着他的肩，朝那中年的瘦削汉子说道："你仍然在上面好了，叫老俞按时送饭下去，你若没有什么重要的事，也不要出去，近几年我恐怕不会再上来了。"

那瘦削汉子点头说是，忽地双目一张，紧紧盯着梅山民看了一眼，说道："我看您这次回来，好像有些不对，莫非……"

梅山民又长叹了口气，说道："慢慢再说，慢慢再说，日后你总会知道的。"

说完，他转头拉着辛捷，走出客厅，转到一间非常雅洁的书房，用手按了按那靠墙而立的书架旁的一块花纹砖，书架便突地一分，露出一处地道，石阶直通着地底。

辛捷不禁看得呆了，梅山民又拉着辛捷往石阶下走去，回手又是一按，那书架又倏然而合，但地道中并未因书架之合而显得黑暗。

辛捷被这一切所深深地惊异了，但是他素来胆大，而且他知道梅叔叔对他绝无恶意，是以他毫不迟疑地跟着梅山民走下石阶。

哪知这石阶之下，竟别有天地，真如幻境。一眼望去，只觉得富丽繁华，不可言喻，比上面的那几间房子，又不知强胜多少倍了。

梅山民带着辛捷在地底转了一圈，地底竟分有七间屋子，间间都是精美绝伦。

辛捷只觉眼花缭乱，他心中正暗喜着这住处之美，哪知梅山民又带他走进一间屋子。

辛捷一走进这屋子，就像有一股寒冷之气，扑面而来。此屋中床、几全是石制，四壁也是用青石所铺，石壁上挂着一柄长剑，剑旁悬着一个锦囊，石几上放着一些书籍，除此之外，屋中就别无他物。

梅山民笑着对辛捷说道："从今天起，你就要住在这房间里了。"

辛捷听了，心中一冷，暗忖道："这地底有这么多房间，他都不要我住，却偏要我住在这鬼房间里……"心中虽在埋怨，面上却不好意思表露出来，勉强地点了点头。

梅山民似乎洞悉了他的心意，说道："我知道你在怪我要你住在此处，可是你也要知道，若有人想住在我这里的七间其他房间，倒还容易，可是要想住在此处，却是难如登天呢。"

辛捷看着墙上的剑，又想起那侯二叔锐利的目光，和他们两人的对话，突地福至心灵，立刻说道："我喜欢住在这里。"

梅山民笑容一敛，目光留恋地在这石室四周一望，感喟着说道："从今以后，我已和这石室绝缘了。你虽天资甚高，但能否尽传我的'七艺'，还要看你是否能刻苦用功。"

辛捷怀疑地问道："七艺？"

七妙神君略展笑容，说道："对了，七艺，你若能尽得我的'七艺'，何愁大仇不能报呢？"他双目仰望着石屋之顶，叹道："不但你的大仇待报，我的仇恨也要你去报呢。"

辛捷望着他，极力地思索着他的话。到目前为止，辛捷还不知道，站在他面前看来那么孱弱的梅叔叔，就是武林中的第一奇人——七妙神君。

但是自从他随着梅叔叔回到家以后，这许多奇怪的事，已使他知道梅叔叔一定不是个平常的人。从此，他就在这石室中住了下来。

这石室是在地底，再加上用具俱是石制，因此终日阴寒，尤其晚上睡眠之时，辛捷觉得这种阴寒之气简直很难忍受。

日复一日，辛捷也不知过了多久，渐渐，他已能适应这阴寒之气，除了每日有人送来吃食之外，他连梅叔叔都见不到。

无聊的时候，他开始翻阅石几上的书籍，这些书都浓厚地吸引着他的兴趣，虽然其中有许多地方是他不能了解的，但是他仍仔细地看下去。

书很快地被看完了，另一批新的书被送来，有时梅叔叔也来教他一些他不懂的地方，日子过得不知不觉，辛捷也不知看了多少书。

他本是天资绝顶之人，再被这许多书所陶冶，已完全地成为一个智者。

但是有一天，当他将一批书看完的时候，就不再有书送来，除了一本很薄很薄的手抄本，辛捷看那书扉上写着“暗影浮香”几个篆字，里面却是一些修为、练气的基础功夫，于是他开始学习七妙神君多年苦研而成的无上内功心法“暗影浮香”。

他自己并不知道自己的修为进境，但是梅山民却知道，天资绝顶的辛捷，在这专为练功而造的石室中，专心地练着，并没有多久，他只觉得体内的真气，仿佛已变成有形之物，可以随意指挥，而且身体更不知比以前灵便多少，他常常觉得只要自己一提气，便有一种腾空而上的感觉。

等到《暗影浮香》那本书换为《虬枝剑笈》，而石室中的光线也一天比一天暗的时候，已是辛捷到石室中的第五年了。

五年中，辛捷已长成为十七岁的少年了，他的心情，已由烦躁不安，而变为无比的宁静，他已由一个常人，而变为非常人了。

而梅山民这几年来，却变得那么苍老，甚至连须发都斑白，但他的心情，仍是愉快的，他看着辛捷的长成，仿佛是看到自己新的生命，他就觉得一切都已得到了补偿。

第六年，第七年……日子飞快地过去，长处在石室中的辛捷，几乎忘记了外面的世界，现在，连他自己都知道他自己的武功了。

他可以在各种姿势下，身躯随意升腾，在平滑的石壁上，他可以随意驻足在任何一处，在已变得完全漆黑的房间里，他可以描绘出一幅极细腻的图画，他唯一不知道的是，他的“剑”“掌”究竟已有了何种威力，因为在这石室中，他无法考证自己“剑”“掌”的功力。

十年了，连他自己都无法想象他何以能在这石室中度过这么悠长的岁月，他想，这也许是一种探寻知识的欲望和兴趣，使得他能这么做吧，最重要的是，他渴望自己能成为一个非凡的人。因为有许多许多他应做的事，不是凡人能做得到的。

终于，梅山民认为辛捷已学到了一切他能教的，甚至有些地方，连当年他自己都没有达到的，而辛捷居然达到了。

于是，他带着辛捷，走出了那间辛捷曾耽在那里十年的石室。

当辛捷走出地底，第一眼看见天光时，他的心情是无法描述的，那是一种掺和了喜悦、陌生，以及一些惊奇的情感。

梅山民指着一张放在书房里的围椅让他坐下，然后笑着道：“这些年来，你觉得你在石室中所受的苦没有白受吧？”

辛捷感激地垂下头去，低声说道：“这全是梅叔叔的栽培。”

梅山民笑着点头道：“好，好，你知道就好。”他侧身照了照放在桌上的铜镜，说道：“你看我比在山谷遇见你时老得多了吧！”

辛捷望着他已斑白的头发，起了皱纹的面孔，那确是已和当年山谷中的书生大不相同了，于是他小心地说：“梅叔叔是老得多了，但是我看梅叔叔的身体却比那时好多了。”

梅山民抚摸身上已是松散了的肌肉，愕了一会儿，突然问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辛捷刚想张口回答，一时却定住了，这问题辛捷在谷中初遇到他时，他就问过辛捷，辛捷那时确是不知，但此时辛捷和他已相处十年，

辛捷除了知道他是梅叔叔之外，就一无所知了。

梅山民并未注意到他的窘态，感喟着道：“听你所说，你的父母也是关中九豪中的人物，你可曾听说过‘关中霸九豪，河洛唯一剑，海内尊七妙，世外有三仙’这句话？”

辛捷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

梅山民道：“这也难怪你，你那时还小，就是听到过，也早已忘记了，不过我现在可以告诉你，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关中地方是关中九豪称霸的，河洛一带，却唯有一个单剑断魂吴诏云可说得上是第一人物，但是海内武林中人，都要尊重的，却是七妙神君，这些都是在武林中享有盛名的，除此之外，更有三个据说已成不坏之身的人物，武林中人只有听说而已，谁也没有见过，大家都以‘世外三仙’来称呼他们三人。”

他目光中流动着辛捷少见的光芒，像是在回忆着什么，辛捷不敢去打扰他，只是静静地听他继续说着：“现在关中九豪早已散伙，单剑断魂吴诏云，也伤在那些以武林正宗自命的小人手中，早已去世了。而昔日称尊海内的七妙神君呢，喏，就是现在在你身前的人，就是我。”

辛捷惊异地睁大了眼睛，他从未想到过他的文弱的梅叔叔竟是如此人物。

梅山民用手轻轻拭着颔下的微须，叹道：“看来芸芸武林中，能屹立不倒的，只有‘世外三仙’了，但我却认为，纵然如此，但空将一身绝技，埋没在山水之间，岂不是可惜了？”

辛捷仔细地听着，心中涌起许多思潮，十年来的积郁，此刻突然一涌而出，而且雄志顿起，颇想以一身所学，立刻便在武林中一争长短。

他心中的这些思潮，虽然很难透过他好多年来在地底石室中已凝结成冰的苍白面孔表现出来，但梅山民从他闪烁的眼神中，仍可看出他的心事。

于是梅山民说道：“你可知道，我将你带到此处，除了是同情你的遭

遇，助你复仇之外，最主要的还是我看出你的根骨太好，稍一琢磨，便成大器。果然你并没有令我失望，以你现在所具的武功，足可以称霸江湖了。从今天起，你就是第二个七妙神君，我以前尚未完成的事，你都要一一替我做好。”

他脸上闪过喜悦的笑容，说道：“从今以后，七妙神君，要重现江湖了。”

辛捷突然接受到这种奇异而兴奋的任务，眼光因兴奋而更闪烁了，他虽没有太大的自信，但是他愿意去闯一闯。

突然院中有一个轻微的脚步声，那是身具轻功的人由高处落下所发出的声音，而且是极为轻微的，但是那瞒不了在石室中十年苦练的辛捷。他一听声音有异，猛一提气，身躯像一条飞着的鱼一样，从微开着的窗户中滑了出去。

但院中一片空荡，没有任何人影。

他极快地在四周略一盘旋，找不到任何可疑的现象，失望地又蹿回房中。

他一进房，就看见他原先所坐的椅子上，坐了另外一个人，他从窗口蹿进，那人连望都没有望一下，仍然端坐着。

他奇怪地哼了一声，可是他随即看出那人就是初到此处所见的侯二叔，他暗自惭愧着自己的慌张，躬身叫了声：“侯二叔。”

侯二叔冷峻的面容，竟似有了笑意，说道：“一别十年，贤侄果然身手不同凡响了，真是所谓一代新人换旧人了。”

辛捷想到自己虽然极快地蹿了出去，但人家却已安坐房中，不禁惭愧地低下头去。

梅山民说道：“姜是老的辣，捷儿到底经历太少了。”

他又向侯二叔问道：“事情如何了？”

侯二叔说道：“大致已办妥了，我在武汉一带和长江沿岸的大城，都设下了山梅珠宝号，已有十三处，只要一吩咐，捷儿便可去主持了。”

梅山民点了点头，向辛捷说道：“此番我虽命你去闯荡江湖，却不愿你去和那些武林莽汉争名夺利，已经替你打好了基础，侯二叔在江南一带，已替你设了十几处珠宝号，你从此便是这些珠宝号的东主，我这样做，一来是不要你去受苦，再来也是因为江湖上非钱莫办的事情太多，有了钱，我叫你去替我做的事，就好做得多。”

他又接着说道：“你这次出去，什么事都可以随心去做，只要不伤害善良的人就行了，除了‘海天双煞’是你要对付的之外，中原武林的五大宗派，你更要好好地去对付他们。”

他说至此处，用手一拍桌子，怒道：“这些人物假冒伪善，背着‘武林正宗’的牌子，却专做些卑鄙无耻的事，你千万要注意。”

辛捷极兴奋地称是，他虽不了解武林中的情形，但是只要梅叔叔所说的，他都认为是对的。因此日后武林中，平生出天大的风波。

侯二叔望着自己的手掌，说道：“那剑神厉鹗，现在已是中原武林中的领袖人物，武林中只要‘天下第一剑’的传柬一到，天大的事也立刻化解。唉，我若不是昔年受了重伤，双手总是用不得力，我真要找这些人一较长短，现在这些事，都只好等捷儿去做了。”

说着，他脸上又闪过一丝笑容，道：“从明天起，我就不能再叫你捷儿了。”

辛捷一愕。

梅山民笑道：“你今后行走江湖，有许多阅历都还差得太远，而且你和那些珠宝店都没有联络，为了方便起见，我叫你侯二叔陪着你，就算做你的老家人，他要叫你少爷，自是不能再叫你捷儿了。”

辛捷踌躇着道：“这怎么……”

侯二叔接口道：“这是我自告奋勇的，你不要多管。从今你就叫我侯

二好了。”

武昌、汉口、汉阳，三地对峙，中隔长江，自古即为鄂之重镇。

这日汉口江岸的码头上，一早便来了一群穿着极干净的宝蓝缎面长袍的生意人，望去都像似商号的店东，一个个衣履华贵，气派非凡。

有些好事的就不免探听这些人是谁，为什么衣服都相同，一早就聚集在码头上。

打听之下，才知道这些人都是新开张的大珠宝号山梅号的掌柜、店伙，他们聚集在码头上是为了迎接他们的老板。

人们都是非常势利的，看见这些衣冠楚楚的人物，不过仅是店伙而已，而且又听说汉口的山梅珠宝号不过是十几家分号之一而已，长江沿岸，另外还设有多处，于是都更想一睹这百万大贾的真面目。

过了一个时辰左右，江面驶来一艘双桅大船，不但油漆全新，而且装置得富丽堂皇，船头的灯笼上写着斗大的“山梅”两字。

大家就知道这是山梅珠宝号的店东到了，那些店伙们更是极恭敬地站在码头上等着。

船上的船夫，都像是极老练的水面好手，平稳而迅速地将船靠了岸，搭上跳板，船舱的门帘一掀，走出两个人来。

其中一个是个年约五十的瘦削汉子，店伙们都认得是当初斥资开号的人，另一个却是个二十上下的英俊年轻人，穿着甚是华丽，面容苍白，气势不凡，神情也倨傲得很。

大家都知道此人就是山梅号的店东了，他们原先想此人必是个中年的大腹贾，此刻一见，却是个年轻人，都在岸边议论起来。

此两人不说而知，便是初入江湖的辛捷和乔装老仆的侯二两人了。

他二人上了岸，辛捷极有分寸地应付了下迎接他的人们，便坐上了

一辆早已准备好了的马车，向城里驶去。

当天下午，刚到汉口的山梅珠宝号店东辛捷，便具名柬邀武汉三镇的镖局镖头和当地武林中略有名气的人物，第二天晚上在武汉三镇最大的饭馆“岳阳楼”晚膳，而且请大家务必要到。

一个身家巨万的珠宝号店东，可说是和武林绝对的风马牛不相及，然而他在到埠的第一天，不请与他生意有关的商号老板，却请些武林中人，这件事使得大家都奇怪得很。

接到请柬的人士，全都不认识具名的人物，探询之下，才知道是个如此的生意人，不免觉得非常奇怪，到别的武林人物处去一问，竟然也是一样，而且几乎武林、镖局中有头有面的人物，全请到了。

镖局中人平时和珠宝号店本有联络，但不过都是讨论保镖的事，像这种事虽属初见，在情理上还可以想得出来。

然而那些平日与保镖无关，甚至有的已经半退休了的武林中人，根本无法猜出这请柬是什么意思，彼此相熟，不免大家猜测，但也猜不出什么结果来，讨论之下，都认为该去一看究竟。

第二天晚上，岳阳楼门口车水马龙，到的全是响当当的人物，连一些身份较高，平日架子也大的角色，像武威镖局的总镖头金弓神弹范治成，信阳镖局的总镖头银枪孟伯起等人，也都到了。

岳阳楼上早已摆好几张桌面，可是大家都到得差不多了，仍未看到主人的影子，只有几个山梅号的伙计在招呼着。

于是这些武林豪士，不免一个个火冒三丈，正待发作之际，那些店伙们已经在高声呼道：“辛老板来了，辛老板来了。”

“噔、噔、噔”，楼梯响处，众人只觉眼前一亮，群豪也俱未想到这“辛老板”竟是个这样的俊品人物，惊奇之下，火气都减了不少。

辛捷一上楼来，就满面春风地抱拳说道：“各位久候了，实是抱歉之至，小弟俗务太多，还请各位恕罪。”

接着他就挨个地向那些武林人物请教姓名，握手寒暄。

筵席随即开上，辛捷拱手肃客入坐，酒过三巡，辛捷朗声说道：“小弟虽是个浑身铜臭的小商人，却自幼即喜结交武林豪士，这次小弟开设这些行号，也是想在各处多交些朋友的意思，此次不辞冒昧，将各位大驾请来，实因小弟久闻鄂中豪士如云，武当门下的弟子，更是个个身怀绝技，久想一睹风采之故。”

他目光横扫，极留心地观看座上人物的表情，当他看到其中有些不是武当门下的豪士脸上已有不悦之色，心中暗喜，笑着接道：“小弟虽是不会武技，但却懂得一点，日后如果有缘，但望能见识各位的绝技，尤其武当的剑法，更是久仰了。”

他两次提到武当，却故意地未提中原其他四大宗派，座上诸豪，已在不满了。

哪知他一举酒杯，又说道：“今日我这第一杯酒，却要敬敬武当门下的九宫剑李大侠，来来来，李大侠，我们干这一杯。”

那九宫剑李治华，虽是武当门下弟子，但在武汉三镇，并算不上一流人物，此刻他见辛捷首先便向他敬酒，不免高兴得很。

他举起酒杯，站了起来说道：“承辛老板看得起我们武当派，我李治华实在感激。我李治华虽然不足道哉，但我们武当派，倒的确是武林之首，小弟也就厚颜干了辛老板的酒了。”

那李治华正自志得意满之际，手上酒杯，忽“当”的一声，被击得粉碎，杯中之酒，洒得他青蓝的武士衣上满处皆是。

座上俱为武林中人，眼力多快，早看出那是坐在信阳镖局的总镖头银枪孟伯起身侧面色淡黄的人，在李治华兴高采烈地夸耀着武当派时，手微一扬，手中的牙筷，便将那杯击碎。

那牙筷去势颇急，力道又猛，击中酒杯后，仍直飞出去，“夺”的一声，竟深深嵌入墙里。

李治华酒杯被击，面色立变，四面一顾，见诸人都在惊愕地望着那面色淡黄的汉子。

他心中奇怪，知道酒杯必是被此人击碎，但自己却和此人素不相识，而且自己在武汉多年，看来此人绝非武汉地面的豪客，怎的却出手击碎自己的酒杯？须知此事甚失面子，武林中若有此事发生，除了动手解决之外，别无他法。

李治华面如凝霜，怒道："相好的，你这是干什么，要对付我姓李的，只管划出道儿就是，说什么我姓李的全接住你的。"

辛捷见有人出手击碎李治华的酒杯，心中暗喜，忖道："果然不出我所料，而且来得这么快，连我都有些意外呢。"

但是他面上却作出一副惶恐的样子，双手连摆道："有什么话好说，有什么话好说，千万别动怒，这样小弟太难为情了。"

那面色淡黄的汉子，双手朝辛捷一拱，站了起来，连眼角都没有向李治华瞟一下，似乎对李治华完全不屑一顾。

李治华的怒火不由更盛，他虽非武林里的一等角色，但有人当着如许豪士，公然地侮辱了他，而且是这样地轻蔑的侮辱。

他恶毒地望着那人，那人却似全然没有将他放在眼里，从容地向辛捷说道："在下于一飞，偶游武汉，闻人言及辛老板的盛举，心里向往得很，遂做了个不速之客，还望辛老板恕罪。"

辛捷听他一报名字，心中更喜，忖道："这于一飞大约就是侯二叔所说的崆峒三绝剑中的地绝剑了，此事若由他开场，那就更好了。"

他心里在转着念头，嘴里却说道："小弟今日之举，为的就是结交天下好汉，于大侠肯赏光，小弟实是求之不得。"他眼角横扫了李治华一眼，见李治华神色更是难看，而且还微露出些不安，知道这于一飞的名头，已然惊震了他，若然他缩头一怕事，这事又闹不起来了，心中一转，便又有了计较。

于是他接着说：“只是这位李大侠，是武当高徒。于大侠莫非和李大侠结有什么梁子，依小弟之见，还是算了吧。”

他话中又微微带出武当派，地绝剑仰首哈哈一阵大笑，狂傲地说：“于某人虽然不才，但若说这姓李的和于某人结下梁子，哼，他还不配，我于某人不过看他口发狂言，才出手教训教训他。”

座上诸人，一看便知此事今日又是个不了之局，那地绝剑于一飞乃武林第一剑，剑神厉鹗的第二个弟子，与天绝剑诸葛明、人绝剑苏映雪并称为“崆峒三绝剑”，近年早已名动武林。

那李治华在武林中虽是平平之辈，但亦是武当弟子，武当派向以天下第一宗派自称，门下弟子也都是些倨桀的角色，怎会在人前甘受此辱。

但事不干己，大家都冷眼看着此事的进展，无人发言劝解。

李治华站在那里，脸上青一阵，白一阵，他自忖武功实非地绝剑于一飞的对手，但他究竟在武汉地面上也算得上一号人物，无论如何，也得要想出法子来挽回自己的面子。

他想来想去，心中有了个主意，于是他做出极端愤怒的样子，猛地一拍桌子，叱道：“姓于的，你少卖狂，别人畏惧你‘崆峒三绝剑’，我李治华倒要见识见识你到底有什么出人头地的功夫。”

他四顾群豪，看见诸人面上，都露出些惊诧之容，皆因这李治华平日都是嘴上的把式，真遇上事总是缩头一躲，想不到今日遇到了向称扎手的于一飞，却一点也不含糊。

哪知李治华心中却另有计较，他也怕于一飞的武功，以他的个性，怎会吃此眼前亏？但是他却想将自己和于一飞之争，变为“武当”和“崆峒”之争，这样一来，无论何事，都有武当派来替他出头，而他本身，却一点也不会受损。

他心里打着如意算盘，却不知因此一来，武林中平生出偌大风波，弄得“武当”“崆峒”声威赫赫的两派，从此一蹶不振。

他心中所打的算盘，正是辛捷所冀求的，但辛捷却做出一副息事宁人的样子，走出座来，劝解着说：“这是何苦呢？李大侠……”

李治华一摆手，拦住辛捷的话头，说道：“辛老板不要多说了，我李治华岂是不懂事的小孩子，会在此欢聚上生事，姓于的，你若是有种的，三日之后，子正时刻，你我在黄鹤楼下一决生死。”

于一飞眼一瞪，目光宛如利剪，瞪在李治华的脸上。

李治华心中一凛，他知道于一飞若然此时就动手，自己必然讨不了好去，于是他脚下揩油，做出气愤之状，“噌、噌、噌”下楼去了。

于一飞脸带不屑之容，冷笑道：“想不到堂堂武当门弟子，却是些无耻的小人。”

辛捷见李治华一走，心里暗暗好笑，但却做出摇头惋惜的样子，附合着于一飞说道：“唉！我也想不到，我原以为……”

他故意一顿，然后改变话头说道：“于大侠英姿潇洒，不敢请问是哪大宗派的门下？”

于一飞人最吃捧，听到辛捷捧他，高兴地说道：“辛老板太客气了，小弟不才，恩师却是当今天下无人不敬仰的人物。辛老板既然好武，可曾听说过‘天下第一剑’的名头？”

辛捷一拍前额，做出恍然大悟的样子，说道：“小弟真是糊涂，听了于大侠的名字，早该想到是当今天下武林第一高人的剑神厉大侠的门下，名动武林的‘崆峒三绝剑’了。”

他举起酒杯，仰首干了，笑道：“不知之罪，小弟该罚一杯。”

他举起壶来，又斟了一杯酒，环顾四座说道：“诸位切莫因些许小事，败了清兴，今日不醉无归，各位一定要尽欢而散才是。”

说着他拍了两下巴掌，一个酒店中的伙计应声而来，巴结地问道：“老爷有什么事吩咐？”

辛捷笑道：“今日座中俱是英雄，有英雄不可无美人相伴，你去把城里有名的粉头全给我叫来，不论是谁，只要来的，一律给一百两银子。”

店伙一听，心里又惊又喜，惊的是这位老爷出手真大方，一出手就是一百两银子，须知按当时的物价，一桌顶上好的燕翅席，才只一两二分银子，一百两银子足够中等人家好几个月的嚼谷了。

喜的是，这一趟又大有油水可赚，忙更巴结地应声去了。

座上诸豪，不但惊异着他的豪阔，而且辛捷此举，更是投了大家的脾胃，大家轰然一阵欢呼，都对辛捷有了好感。

于一飞也自笑道：“辛老板真是一位挥金如土的公子，和那些满身铜臭的商人大不相同，小弟不嫌冒昧，倒想和阁下交个朋友。”

辛捷把着于一飞的臂笑道：“这真是小弟生平最大的快事了。”

他四顾群豪，又说道：“小弟碌碌一介凡夫，能交到这许多英雄豪杰，就是贴上身家性命，也是高兴的，来，大家干一杯。”

他又举起酒杯，仰首一饮而尽，群豪也俱都干了一杯。

辛捷风流倜傥，复又慷慨多金，这群武林豪客，俱都存了交结之心。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都在赞慕着辛捷，也在谈论着方才的事故。

第四章 神君复现

突地楼下的堂倌，扯直喉咙叫道：“翠喜班的倌人，玉凤、玉兰和小翠、玉喜四位到了。”接着楼梯上传来一阵细碎的脚步声。

群豪精神一振，眼光都朝向楼梯口，果然婷婷袅袅走来四位丽人，俱都满头珠玉，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一上楼就对群豪嫣然一笑。

这些武林豪客，大半是风月场中的熟客，见了此四女上来，纷纷一阵嘻笑，有相熟的便走上去接着让座，辛捷也招呼着。

过了一会儿，堂倌又喊道：“凤林班的倌人，稚凤、美林、白莉三位到了。”

接着堂倌又喊了几遍，总之城中稍有名气的妓院里妓女，大半都来了。

这也是钱能通神，她们本以此为生，听到有如此豪客，谁不想巴结？

这些女子一上楼来，楼上自然又是一番景象，有的还不过仅仅斟酒猜拳，打情骂俏，有的本是相好，竟就拉来坐到膝上，公然调笑了。

辛捷装出一副老练的样子，但他虽然生性不羁，却到底是第一次遇见这种场合，心里也微微有些作慌，强自镇定着。

群豪一看辛捷仍然在独自坐着，金弓神弹便笑着说：“我们只顾自己玩乐，却把主人冷落了，真是该罚，真是该罚。”

辛捷笑道：“诸位自管尽欢，小弟初到此城，还生疏得很呢。”

这些粉头一听之下，才知道此人就是挥金如土的阔少，再加上辛捷英姿挺秀，姐儿爱钞，也爱俏，媚目都飞到辛捷身上。

凤林班的稚凤，是武汉镇数一数二的红倌人，她站了起来，俏生生地走到辛捷身旁，挨在辛捷身上，娇笑道："哎，你家贵姓呀，怎么从来没有到我们那儿去坐坐？"

说着，她的一只纤纤玉手，就搭到辛捷肩上，辛捷只觉得一阵甜腻的香气，直冲入鼻孔，心里也怦然加速了跳动。

稚凤春葱般的手指，有意无意地撩着辛捷的耳朵，见辛捷不说话，粉脸偎到他耳旁，悄说道："你说话呀。"

辛捷对些庸俗脂粉，心中虽觉得有些厌烦，但他天性本就倜傥不羁，再加上他十年来都受着七妙神君梅山民的熏陶，觉得除了是真正有关道德、仁义的事以外，其余却可随意行之。

何况他知道，他既以章台走马的王孙公子身份出现，日后这种场合还多的是。

于是他笑着握起稚凤的手，说道："以后我可要去走走了。"

稚凤咯咯一阵娇笑，索性也坐到辛捷身上，说道："我知道你是骗我的。"

银枪孟伯起站了起来，笑指着二人说道："你们看，稚凤这小妮子，有了知情识趣的辛公子，就把我们这些老粗丢开了。"

群豪又是一阵大笑，金弓神弹说道："这也该罚，罚这小妮子唱一段给我们听听。"

群豪又哄然应好。

稚凤撒娇着不依道："范爷最坏了，人家不会唱，唱什么呀？"

辛捷也笑着怂恿，稚凤仰头向辛捷悄说道："我只唱给你听。"

说着她站了起来，仍然依在辛捷身旁，纤手一拢鬓角，歌道：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指破新橙。

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

她轻轻用手指骚着辛捷的背，辛捷一抬头，正见她低头嫣然望着自己，歌道：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

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她将这首有宋一大词家周邦彦的“少年游”唱得娓娓动听，而且娇声婉转，眼波暗语，会意人当知其中又别有所寄。

群豪又哄然叫着好，银枪孟伯起却是个文武双全的人物，花丛中也可称得上是老手，此刻笑着叫道：“你们看，辛公子才来一天，已经有佳人留宿了，看样子今夜辛公子是注定要留在温柔乡了。”

稚凤又是一阵娇笑，不胜娇羞地一头钻进辛捷怀里，辛捷心中又猛地一跳。

春上酒楼，时间在欢乐中飞快地流过去，酒在添着，菜也在添着。

但是终于到了该散的时候了。

那些身份较低、名头较弱的，便先走了，愈走愈多，那些班子里的粉头，也大多在账房处领了银子走了。

到后来酒楼上只剩下金弓神弹范治成、银枪孟伯起，和地绝剑于一飞、辛捷，以及凤林班的稚凤、美林，翠喜班的玉凤、小翠几个人。

稚凤一直腻在辛捷身上，金弓神弹笑说：“我们也该走了，让辛兄静静地到稚凤那里去聊聊，免得稚凤这小妮子怪我们不知趣。”

说着就站了起来，拉着银枪孟伯起要走，美林、玉凤也在打趣着。

辛捷这才真的慌了，忙道：“于大侠千万不能走，今夜一齐到小弟住处去，你我一见如故，小弟要和兄台作个长夜之饮。”

稚凤咬着嘴拧了辛捷一把，于一飞见了，忍不住笑道：“小弟倒是想去，只怕人家稚凤姑娘不答应，哈哈。”

辛捷自怀中掏出几颗晶莹的珍珠，那都是些价值不菲的珍物，他递给了美林、玉凤、小翠每人一粒，她们都高兴地谢了接过。

他又将剩下的几粒，一股脑儿塞在稚凤手上，说道：“今天你先走吧，过两天我再到你那里去，你放心，我一定会去的。”

稚凤哪曾见过这样的豪客，温柔地凑到辛捷耳旁，说道：“我一定等你。”于是她婀娜地站了起来，招呼着美林、玉凤小翠一齐走了，走到梯口，她还回头向辛捷嫣然一顾，辛捷暗笑道：“梅叔叔本说他的‘七艺’我只学得了其六，可是他想不到如今我却学全了。”

他又望了金弓神弹、银枪孟伯起和于一飞一眼，忖道：“今晚我的收获倒的确不少，梅叔叔若是知道了，也必然高兴得很。”

银枪孟伯起道：“今天能交得辛兄这样的朋友，我实在高兴得很，日后辛兄如长住此地，小弟必定要常去拜访的。”

金弓神弹也忙说道：“那是当然，就是辛兄不请，小弟也要厚着脸皮去的。”

辛捷笑道：“今日未竟之欢，过两天小弟一定要再请两位尽之。”

于是他客气地将他们两人送到楼下，回顾于一飞道：“于兄如方便，就请到小弟处去。”

于一飞道：“小弟本是经过此间，到武当山去为家师索回一物，今晚

便要走的，哪知却结交到辛兄这样的朋友。”

他双眉一皱，脸上露出肃杀之气，又说道：“何况小弟三日后还有些未了之事，说不得只好打扰辛兄三五天了。”

辛捷忙道：“于兄如肯留下，小弟实在高兴得很，这三天我定要好好地陪于兄尽尽欢。”他一缓口气，又说道：“只是三日之后，于兄可要千万小心，那姓李的必是邀集帮手去了。唉，小弟实是无能，手无缚鸡之力，不能助于兄一臂。”

于一飞狂笑一声，拍着辛捷的肩道：“辛兄只管放心，小弟实还未将那些人放在心上。”语气之间，有着太多的自信。

辛捷道：“我仿佛听说‘武当’‘崆峒’本为连手，于兄此举，是否……”

于一飞鼻孔里哼了一声，说道：“小弟若非为了‘武当派’十余年前和家师的一点交情，今夜怎会让那姓李的从容走去。”

他又道：“辛兄有所不知，那‘武当’扛着‘武林第一宗派’的招牌，狂妄自大得不得了。其实武当门徒，却都是些酒囊饭袋，家师本告诫我等，在今年秋天泰山绝顶的剑会以前，不要和武当门人结怨，但今日这样一来，小弟却要先杀杀他们的骄气，即使家师怪罪，也说不得了。”

辛捷问道：“那泰山绝顶的剑会，可就是以五大宗派为首，柬邀武林中人到泰山绝顶一较武功，争那天下第一剑的名头？若是这样，倒是不争也罢，试想当今天下，还有能胜过令师的人吗？”

于一飞得意地笑道：“那个自然，泰山之会，十年一期，十年前家师以掌中之剑，技压群雄，取得‘天下第一剑’的名号，连峨嵋的苦庵上人和以内家剑法自鸣的武当掌教赤阳道长等人，都甘拜下风。只是这泰山之会却立下一条规约，那就是上一次与会比试之人，下一次就不得参加。”

他双眉一轩，意气飞扬，说道：“是以这次泰山之会，就是我等一辈的天下了。”

辛捷暗哼一声，口中却奉承着说：“崆峒三绝剑，名满武林，看来‘天下第一剑’的名号，又非你们崆峒莫属了。”

于一飞哈哈一笑，像是对辛捷的话默认了。辛捷胸中又暗哼了一下，目中流出异样的光彩。

但是于一飞并没有注意到这些，他随着辛捷上了车子，兴高采烈地走了，像是他已手持着剑，站在泰山顶上，被武林称为“天下第一剑”的样子。

车中两人，心中各有心事，是以只有车声辚辚，两人都未说话。

忽然车顶上，“噗”的一声大震，似乎有个很重的东西，落在车顶上。

辛捷、于一飞两人皆自一惊。

又听得那车顶上有一个娇嫩的少女口音，喘着气说道：“快走，快走，不许停下来。”

接着马车便加快了速度向前奔去。似乎是因为马车夫受了这个少女的威胁，而不得不策马狂奔，显然那少女手中必有利刃。

车中两人，俱是武林中一等一的角色，辛捷伪装不懂武技，此刻只不过皱了皱眉，心中暗自奇怪着这事，他想：“这难道是拦路打劫的吗？但从这女子落到车顶上的身法听来，轻功不过平平，而且喘气之声颇急，又像是在被人追赶着。”

于一飞却一拉辛捷衣角，低声说道：“辛兄，这女子好生不开眼，居然在我等所乘的车上弄起手脚来，今夜反正无事，小弟就拿此女开个玩笑，以博辛兄一乐，也借此惩戒她。”

他话说完，一支车厢后的窗子，微一用力，身躯便像一条游鱼，自座中滑出窗外，身手的敏捷，的确无愧在武林中享有盛名。

辛捷随听那车上少女一声惊叫，叱道：“你这恶……”

但她尚未说完，便突然顿住，辛捷知道她已被于一飞制住。

果然，车窗外于一飞喊道：“辛兄接着。”辛捷一回头，只见于一飞已将一人自窗外抛入，辛捷下意识地一伸手，轻易地将她接着，但又忽然想起自己伪装的身份，周身力道猛懈，随着那抛来之势，两人一齐跌落在地上。

辛捷立时感觉到压在他身上的是一个极柔软而温暖的身躯，而且刚好与他面对面，娇喘吁吁，都吐在他脸上。

辛捷脸上一热，他知道这少女必定已被于一飞点住穴道，但那少女神智仍清，一看自己的脸正贴在一个男子的脸上，而且声息互闻，但她又苦于丝毫不能动转，羞得只好将眼睛闭上。

于一飞自后窗轻巧地翻了进来，看见两人正蜷伏在车厢内一块并不甚大的地方上，哈哈一笑，轻伸猿臂，将那少女抄了起来。

辛捷这时才挣扎着爬起来，喘着气，埋怨地说道：“于兄又非不知，小弟怎接得住。”

他一眼望见那少女已被于一飞放在座上，于一飞笑道：“辛兄应当感激小弟才是，将这样一个美人，送到阁下怀里，怎的却埋怨起小弟来了？”

辛捷见那少女虽然鬓发凌乱，衣着不整，但却的确是个美人胚子。她此刻仍闭着眼睛，长长的睫毛盖在眼帘上，丰满的胸膛急剧地起伏着，辛捷想起方才的情景，脸上又是一热。

他忙自清了清喉咙，掩饰着自己的窘态，问道：“这位姑娘怎的深夜跳到我等的车顶上来，请姑娘说个清楚？”

那少女听了，突地睁开眼睛，两道黑白分明，秋水为神的眼光，在辛捷和于一飞脸上一扫，似乎发觉并不是自己所想象的人，心情一松，脸上泛起一丝宽慰的笑意。张口想说话，但她瞬即发觉自己除了眼皮可以开阖之外，周身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

辛捷一看于一飞所用的点穴手法，虽将人制住，但却并不伤人，不禁暗自对于一飞略有好感，觉得他做事尚有分寸。

于一飞一笑，伸手极快地在那少女胁下、背脊上一拍，那少女沉重地透了一口气，抬了抬手，身躯竟能动转了。

此时车行已缓，外面街道极为静寂，店铺、人家都也熄了灯睡觉了。

突然一个粗哑喉咙的声音喊道："并肩子上呀，雏儿入了活窑了。"

于一飞剑眉又是一轩，那少女却"噗"地跪在地上，哀求着说道："两位千万要救救我，这些都不是好人，他们要……"

她脸上一红，话又说不下去了，但辛捷和于一飞都已了解了她话中的意思，于一飞到底是武林正宗，一听不由大怒，说道："这般家伙也太可恶了，居然在这城里就撒野逞凶。"

他转头向那少女问道："他们是谁，你可认识他们？"

那少女刚摇了摇头，车外街道上又"噗噗"几声，像是有几个人从房上跳下来，马车夫也是一声惊呼，接着先前那粗哑喉咙的声音在喝叱着："喂，这辆车子快给我停下。"

辛捷自己虽不能动手，但他却知道凭于一飞身手，要对付这类似无赖的强盗，简直太容易了，因此他静静地坐着，要看于一飞怎么应付此事，也想看看于一飞在剑法上到底有何造诣。

车子停了，那少女惊惶地缩在车厢的角落里，两眼恐惧地望着外面。

辛捷也探首外望，看见车前站着有七八个手里拿着明晃晃尖刀的汉子。

其中一个舞动着手里的刀说道："喂！车里的人听着，我们是长江下游水路总瓢把子小神龙贺信雄的弟兄，今日路过此地，并不想打扰良民，只是刚才有一个自我们船上逃下的女子，跑进你们车里，你们快将

她放下来，什么事都没有。”

于一飞哼了一声，推开车门，傲然走了出去，叱道：“什么女子不女子的，这车上没有，就是有，也不能交给你们。”

那些汉子看见于一飞身后背着剑，说话又满不在乎，不知道他是什么来路。

那先前发话的汉子，好像是其中的头子，此刻走了上来，一抱拳，说道：“相好的看样子也是在下的朋友，请报个万儿来，卖咱们一个交情，日后我们贺当家一定有补报之处。”

于一飞抬眼，冷冷说道：“什么交情不交情，大爷全不懂这一套，你们若是识趣的快夹着尾巴滚蛋，不然你们想走却也走不了啦。”

那汉子蛮以为自己讲的话有板有眼，哪知人家全不买账，而且看样子简直没把自己这班人看在眼里，气得哇哇叫道：“相好的，你敢情想找死呀。”说着话，一个箭步蹿了上来，刀光一闪，“力劈华山”劈向于一飞头上。

于一飞不避不闪，看见刀光已在头上，右手一伸，用食、中二指竟夹住那柄直往下劈的大刀，左手一挥，叱道：“躺下。”

那汉子果然听话，随着于一飞挥手之势，远远跌到地上。

车里的辛捷见那汉子如此脓包，不觉有些失望，他原想借此看看于一飞的武功，哪知于一飞一举手，已解决了一个。

其余的那些汉子，立时一阵纷乱，但他们不过只懂得三招两式，若论武功，简直谈也谈不上，不过只是仗着人多，打着烂仗而已，看到于一飞这种身怀绝技的内家剑手，正是他们活该倒霉，七八个人举着刀上来，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已被跌得七荤八素，连于一飞的衣袂都没有碰到。

那最先跌在地上的汉子，已爬了起来，忽然高兴地叫道：“好了，好了，二当家的来了，并肩子住手吧，看这小子还发不发横。”

那些汉子果然齐都住了手，一个身材颀长，满身白衣的汉子如飞奔了来，一看自己的弟兄有的跌倒在地上，有的垂头丧气地拿着刀站在旁边，再看到车旁稳如山岳站着的于一飞，心中已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双眉一皱，走了上来，朝于一飞说道："这位朋友请了，在下等与朋友井水不犯河水，莫非朋友和那小妞儿有什么关系，硬要来架这横梁，这也好说，朋友只要报上个万儿，若真是成名露脸人物，我江里白龙马上拍手一走，这小妞儿就算是朋友你的了。"

于一飞一听江里白龙的名头，便知道此人也是个角色，只因长江一带，水路绿林虽明是奉小龙神贺信雄为总瓢把子，但帮里大大小小的事，却是全由江里白龙孙超远做主。

这江里白龙不但水上、陆上的功夫都有两下，而且为人睿智百出，在长江一带，声名颇响，地绝剑走动江湖，也曾听到过他的名头。

此刻他见江里白龙身材颀长，双目炯然，倒也像是个人物，便说道："其实这小妞儿和我于某人也没有干系，只是我于某人却看不惯别人欺凌弱女，想孙当家的也是成名露脸的好汉，何苦紧紧追着一个女子，就看在我于一飞的面上，饶了她吧。"

地绝剑于一飞并不是什么真正仗义锄强的人物，刚才激于一时义气，包揽下此事，后来一想，又后悔自己多管闲事，何苦凭空结下这等强仇，此刻他说出此话，便想江里白龙能卖自己一个面子，将此事扯过去就算了，免得再多惹事非。

那江里白龙惊哦了一声，上下打量了于一飞几眼，说道："原来阁下就是'崆峒三绝剑'里的地绝剑于二爷，其实凭着你于二爷一句话，放走这小妞儿有什么可说的。"

于一飞一乐，心想这江里白龙果然识得好歹，哪知孙超远又接着说道："只是这小妞儿却也不是敝帮里的货色，而是另外一人托敝帮保管的，敝帮委实招惹此人不起，说起来，于二爷也许对此人也有个认识，也会卖他一个交情。"

于一飞忙问道："此人是谁？"

孙超远神秘地一笑，左掌向空中虚按了一下，右手拇指一伸，做了个手势，说道：“就是他。”

于一飞见了这个手势，面色一变，沉吟了半晌，说道：“这小妞儿既是此人所交托的，当然无话可说。”他一指车内，说道：“哪！这小妞儿就在车内，孙当家的自己动手好了。”

辛捷在车内一听，更是一惊，暗忖道：“这地绝剑于一飞名头颇大，武功不弱，而且又有靠山，仗着剑神厉鹗，狂傲得不得了，何以看了这个手势，就乖乖地不再说话？那手势所代表的人物，岂非不可思议了，但却又是谁呢？”

那少女见于一飞从容地就将那些汉子击败，正高兴着自己已得救了，哪知事情却变得如此，她哀怨地看了辛捷一眼。

辛捷只觉得她的眼光像是直刺入自己心里，几乎马上就要不顾一切挺身而出来相助，但他转念又想起自己所负的使命，和自己对将来的抱负，一种更强大的力量，使他压制了此刻的激动。

转眼，那江里白龙已走到车旁，伸进头来笑嘻嘻对那少女说道：“方姑娘，我看你还是乖乖地跟着我走吧！逃有什么用呢？凭你身上这点儿本事，还想逃到哪里去呢？”

那少女将身体更缩在角落里，全身蜷作一团，辛捷看了，心里难受得很，想了想突然说道：“你快点跟人家去吧！不然……”

那少女见辛捷一发话，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这一眼色包含着那么多的怨恨，使得辛捷心中又是一动，不得不极力地压制着自己的情感。

江里白龙一伸手，拉着她的臂膀就往外拖，那少女一甩手，强忍着，恨声说：“走就走，你再拖，姑娘可要骂你了。”

她突然一挺腰，站到地上，走出了车厢，再也不望辛捷一眼。

江里白龙微一示意，就有两个粗长大汉一边一个架住那少女的双手，那少女虽想挣扎，但她哪里有那两个大汉的蛮力？

孙超远遂向于一飞一抱拳，说道：“于大侠今天高抬贵手，不但我孙某人感激不尽，就是我们贺当家的和那位主儿，若是知道也必有补报于大侠之处，今日就此别过。”

说着便扬长去了。

于一飞讪讪地走上车来，朝辛捷勉强笑道：“今天我们真是自讨没趣。唉，若不是这个主儿也还罢了，却又偏偏是他。”

辛捷忙问道：“他到底是谁呀？小弟却如蒙在鼓里。”

于一飞摇了摇头，说道：“武林中有些事辛兄是无法明了的，改日有机会再详谈吧。”

辛捷知他不愿说出，反正自己此时已有了打算，遂也不再问。

车子很快地到了辛捷所设的山梅珠宝店，那是一间规模气派都相当大的店铺。车夫路上遇到这些事，恨不得马上缩进被窝睡觉，此刻一见已回到了家，连忙跳下车去敲起门来。

店里一个睡意蒙眬的声音没好气地问道：“是谁在敲门呀？”

车夫答道：“是老板回来了。”

那声音立刻变得热情而巴结，喊道：“来了，来了，马上来。”

于一飞经过此事后，似乎也觉得脸上挂不住，无精打采的，进了店后，辛捷便招呼他睡了。

夜更深。山梅珠宝店里，突然极快地闪出一条人影，向江岸飞身而去。

那种超绝的轻功功夫，的确是武林罕见：只是稍稍地一沾屋面，便横越出很远，以至看起来只像一道烟光，并不能看出他身形的轮廓。

晃眼，那人影便到了江边，但是他却仿佛并不知道自己的目的之处，只在江岸处极快地飘动着，找寻着他的目标。

此刻岸边停泊的船只上，都没有了灯光，只有江心几艘捕鱼的小艇点着一盏螢萤灯光，一闪一闪地发出暗淡的昏黄之色。

那人影像是有些失望，停顿了一会儿，忽地掠起如鹰，飞落在一艘较大的商船上，极轻巧地四周察看了一遍。

然后，他又掠至第二艘、第三艘，但似乎其中都没有他所要寻找之物。

忽然，他发现在离岸甚远的地方，并排泊着两艘大船，而且其中一艘船上，仍然点着灯火，远远望去，窗里也像还有动着的人影。

那两艘船离岸还有二十余丈远近，即使站在离它最近的船上，也还相隔着十余丈的距离。他犹疑了一会，显然这距离的确是太远了。

江上的风很大，吹得船上挂的灯笼在风中摇曳着，那人影突一伸手，将挂着的灯笼拿在手中，端详了半刻。

他像是突然有了个主意，轻轻地飞身，就着灯笼上的绳子，将那灯笼套在脚上。

于是他猛一提气，身形“嗖”地往江中蹿去，这一蹿至少有五六丈远近。

在落水之际，他脚上捆着的灯笼，平着水面一拍，人又借势蹿了三四丈，又在空中一换气，一个曼妙转侧，又将脚上的灯笼解在手里。

此时他离那两艘船还有五六丈之遥，但看见他像是已快力竭而落水，忽然在将落未落之际，在水面上平着身子一掠，手里拿着的灯笼，又朝水面上一拍，身躯像一只抄水的蜻蜓，毫无声息地落在那两艘船上，像是没有一丝重量。

这一切都是美妙而惊人的，连他自己都在暗地高兴着，星光映得他蒙在一块上面绣着梅花的帕子后的眼睛，流动着得意的光辉。

他整了整斜背在背后的一柄形式颇古的长剑，一掠而至那扇仍然亮着粉光的窗前。就着窗子的隙缝向里一望，看见船里放着一张八仙桌

子，桌子边正有两个汉子在饮着酒，桌子上放着几样菜肴，他认得其中一人正是江里白龙孙超远。

他心中暗忖道：“这另外一人想必就是小龙神贺信雄了。”

然后他极快地掠至另一窗子。窗内虽未点灯，但借着邻窗的灯火，仍然有些亮光。他又侧目一望，见里面果然有个女子侧卧在床上，正瞪着两只大眼睛，望着窗板，不知在想些什么。

他平着手掌放在窗纸上，一会儿那窗纸似乎被热力所熔，无声无息地破了一大块。那女子仍未发觉，像是她所想的是个她极关心的问题，是以别的事就全然没有注意了。

突然，他不再顾虑会弄出声音，伸手一拍窗子，那窗子便被拍成粉碎。

接着他闪电般蹿到床上，伸手在那惊惶的女子足心旁的“涌泉穴”一点，制止了那女子不必要的惊呼和动弹。

此时外面所坐的两人已同时蹿了进去，厉声喝问道：“是谁？”

他却横手抱着那女子，身形微动，竟从那两人身侧穿了过去，大剌剌地往桌旁的椅子上一坐，将那女子斜斜地靠坐在桌旁。

那两人果真是长江水路的总瓢把子小龙神贺信雄和江里白龙孙超远。论武功两人亦是不弱，但此刻却被人自身侧擦了过去，不由大惊。

两人猛一回身，却见那人已端坐在前舱里，丝毫没有逃逸的样子，心中更是奇怪。小龙神贺信雄喝道：“朋友是谁？来此何干？”

那人清越地仰天一笑，指着蒙在脸上的绣帕说道：“你不认识这个吗？”

那绣帕乃一张粉绢，上面绣着七朵鲜红的梅花。小龙神及江里白龙行走江湖亦有十余年，突地同时想起一个人来。

但此人绝迹江湖已有十年，而且传闻早已丧在四大宗派的掌门人手

里，此刻怎会又在此出现。小龙神不禁怀疑道：“难道你是……”

那人又是一阵长笑，打断了小龙神的话，接着朗吟道：“海内尊七妙。”

声犹未了，突自身后抽出长剑斜斜一抖，顿时只觉剑影重重，剑花点点，抖起七个梅花般的圈子，又突地收剑回身。

他拔剑、斜削、收剑，几乎是在同一刹那里完成，是以小龙神及江里白龙看起来，只觉得七朵闪烁的梅花在他们面前一掠，立时又无踪影。此时他们心中哪里还有怀疑之意，脱口叫道：“七妙神君。”顿时吓得半边身子险些软了。

按说江里白龙孙超远以及小龙神贺信雄，乃是长江水路绿林的总瓢把子，在武林中亦可算得上是声名赫赫的人物，怎会一听到了“七妙神君”的名头，就立刻吓成这个样子？

但须知当年“七妙神君”在武林中的声望、地位及武功，都可说是无与伦比的，而且出名的手辣，往往谈笑中便置人于死地。

七妙神君一别江湖十年，此刻却突然在他两人的船上现身，也难怪他二人惊慌了。

七妙神君脸蒙绣帕，孙超远、贺信雄只听他冷冷一笑，却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不禁生起一阵寒气，自脊梁直上头顶。

江里白龙孙超远，本素以机警见称。他略一镇静，看到那方姓少女正被七妙神君扶在一旁，心知他必定为此而来，心中忖道：“久闻七妙神君‘七艺’中最后一艺，便是‘色’字，今日想必也是为此女而来。反正此女另有主人，我乐得不管此事，等到那人来时再说。他两人，一个是江湖上久已享名的难惹人物，一个是初出江湖便惊震武林的魔头，正好一拼。”

他一念至此，心里遂就大定，说道：“神君久别江湖，想不到今日晚辈们却有幸得见神君一面。晚辈斗胆猜上一猜，神君深夜来到敝船，可是为了这个女子？”

七妙神君又冷笑了一阵，说道：“阁下倒是聪明得很。”

孙超远干笑了一下，说道：“既是神君的意思，晚辈哪敢违背，只是此女子乃别人交托给晚辈的……”

七妙神君哼了一声，说道：“别人交托又怎样，难道我七妙神君都不能将人带走吗？”

孙超远忙说道：“晚辈不是这个意思，只是晚辈却不知能否请前辈留下个信物，让晚辈也好对别人有个交代。”

孙超远说此话时，真是捏着一把冷汗。他知道七妙神君生性怪僻，说不定这句话就惹了他的脾气，那么自己只怕当时便要难看，但如不说此话，另外一人也是自己绝对惹不起的人物。

哪知七妙神君沉吟了一下，将手入怀，取出一块金牌，抛在桌上，说道：“此牌就是我的信物，若是有人对我七妙神君不服气的话，只要说出来，不要他找我，我自会去找他。”

孙超远、贺信雄是希望七妙神君如此，但却料不到他会这么轻易地答应了。他们心中不禁生出同样一种想法，那就是这江湖上人人闻而生畏的七妙神君，似乎没有传说中那种乖僻和可怕。

然而他们怎知这其中又另有隐情，此七妙神君已非十年前的七妙神君了。

他们喜悦地望着桌上的金牌，只见那上面铸着七朵梅花。

第五章 江上风云

七妙神君随着说话，又将那少女横抱在怀里，举步走出舱外。

此时七妙神君望着一片江水，心中暗暗叫苦。他此刻手中又多了一人，怎能再像方才那样以绝顶轻功飞渡这二十余丈的江面？

但他势又不能叫人家备船送自己过去，那样一来，岂非失了自己的身份？

他目注江心，却发现自己方才用以飞渡江面的那只灯笼正漂浮在离船六丈远近的江面上，心中又忖道："若是我用'暗香浮影'里的'香闻十里'身法，或可渡此一段江面，但这'香闻十里'的身法，我仅在石室中静坐练气，却未曾使用过，何况手上还有一人，若一个不好，岂非更是难堪？"

须知七妙神君之"暗香浮影"虽是内功练习的要诀，但却将轻功中绝妙的身法寓之于内。这种内功与轻功联练的方法，也就是七妙神君的轻功能独步武林的缘故。

这念头在他心中极快地思索了一遍，此时那孙超远与贺信雄也来到船头。

小龙神躬身抱拳道："神君来去匆匆，晚辈也未能一尽仰慕之忱，但望日后有缘，能再睹神君风采，略领教诲。"

七妙神君微一摆手，心中又忖道："看他们对我的恭敬之色，就可以知道'七妙神君'这四个字在武林中的地位。从今而后，这'七妙神君'四字就要我来发扬了。"

他思索至此，再不考虑。平手一推，竟将那少女身躯直接送去。

他内力本惊人，只见那少女的身躯，宛如离弦之箭，平着直飞出去。

江里白龙以及小龙神贺信雄齐都一愕，不知他此举何为。

哪知他人方离手，自己也直飞出去，出势竟比那被抛少女还急。他脚尖找着那漂浮在水面上的灯笼，此时那少女的身躯也恰正飞来。

他双手齐出，轻轻托着那少女的身躯，人也随着去势而飘，脚尖仍踏在灯笼上。

孙、贺二人远远望去，只觉他凌空虚渡宛如神仙，心里更是惊佩得无以复加。

就这样，他以绝顶的身法，在江面上滑过去十丈远近，离岸只有六七丈远了。

他心中微微一喜，哪知运用这种内家的绝顶功夫，心神一丝也松散不得。他心中一喜，脚下便一沉，他知道真气将散，心中又是一惊。

忽然他觉得已渐下沉的灯笼却猛又往上一升，原来此时正好一个浪花涌来，将下沉的灯笼往上一托。轻功练至微妙之处，就是飞蝇之力也能将身躯托起，何况这力道强胜不知千万倍的浪花。

他心神略动，身躯随着这灯笼上升之势一浮，在那浪头最高之时，脚尖用力一踏，身形一弓，“嗖”地飞越了出去。

虽然他手上托着一人，但当他飞起在空中时，身形仍然是那么安详而曼妙，宽大的衣袂随着江风飘舞着，那情况是难以描摹的。

等到这次他身形落下时，已是岸边了。他已势竭，静立了半晌，调匀了体内的真气，将托着那少女的双手，平放了下来，极快地几个纵身，向城内飞身而去，晃眼便隐没在黑暗中。

那少女醒来时，发觉自己处身于一间极为华丽的房间里，那是她从未享受过的华丽，甚至连所睡的床，都那么柔软而温馨。

床上挂着流苏的帐子，铺着锦缎装成的被褥。房间所摆设的，也绝不是一个平民所能梦想的。她舒散地舒展了一下四肢，在她醒来的一刹那里，这一切确乎都令她迷惑了。

然后，她突然记起她本是被困在船里，一条突来的人影，使得她昏迷了，此后她便茫然一无所知。

但现在却怎的又会躺在这里呢？

她更迷惑了，她想起这两个多月所遭遇的一切，远比她一生中其余那么长的时日总积还多，这不是奇异的事吗？

她想起她的“家”，那本是一个安详而舒适的家，父亲方云奇在当地开了个小小的教武场子，收了三四十个学生，虽然并不十分富裕，但却是小康了。小城的居民，也对他们都很尊敬。

但是有一天，她想起那是坏运开始的一天。一个衣着华丽的青年，闯进她的生活，使得她失去了安详和舒适。

“但是父亲却那么高兴着那少年的回来，叫我叫他作哥哥，后来又叫我称他欹哥，并且告诉我他叫金欹，是父亲失踪了十多年的亲生儿子。

“我开始奇怪，为什么父亲的亲生儿子姓金，而且失踪了这么久。

“父亲告诉我，他的欹儿这十多年来，在外面遇着了许多奇怪的事，而且有一个本事非常大的人，教给他一身武功。

“这些事我虽听得有趣，但却不知怎的，对我的‘欹哥’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讨厌。他总是那么阴阳怪气的，两只眼睛更是又凶、又狠、又冷。看起人来，像是要把别人吃下去似的。

“但是这些还不算最坏的，更坏的是父亲有一天突然要我嫁给我的欹哥。我吓死了，妹妹怎能嫁给哥哥呢？父亲这才告诉我，我不是他的亲生女儿，又说欹哥本事怎么大、在外面有怎么大的地位。

“我不肯，我怎么都不肯。父亲气了，说：‘不嫁也要嫁。’他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对我又凶又狠，我急得哭了。

“我也不知道哭了多久，那欹哥突然站在我的身侧，我也不知他怎么进来的，他问我为什么不肯嫁给他，又说他十分喜欢我。

“这时候我恨透了，恨父亲为什么一定要我嫁给他，他仍不说。我就气着说，只要他将他的父亲、母亲全杀死，我就嫁给他。

“他站了一会儿，就出去了。我本来是说一时气话，哪知过了一会儿，他一手抱着父亲，一手抱着母亲，走到房里来，往地上一丢。我连忙爬起一看，呀，父亲、母亲真的都被他杀死了。

“这时我简直吓得说不出话来，我再没有想到他居然这么没有人性，我又哭、又闹、又骂，他只是冷冷地站在那里，话也不讲一句。

“我更怕了，我知道除了一死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办法来逃过他，于是我拿起刀就要自刎，哪知他手一动，我的刀就跑到他手上去了。

“就这样，我死也死不成，但我更立定决心不嫁给他。有天他说：‘你不要以为我真拿你没办法，其实我手一点，要你怎样便怎样，只是我实在太喜欢你，不愿意强迫你。’

“他日日夜夜地看着我，一天夜里我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像是鸟叫，又像是猿啼，他也听到了，而且面色马上变成那么难看。

“这一夜，他一直没睡，在思索着。第二天绝早便带着我要走。这时我已经知道他确实有着不可思议的功夫，怕他一用强，我更没有办法，就只好跟着他走。走了半天，到了长江的岸边，他找来找去，找着一条小船，说了几句我不懂的话。

“过了一会儿，岸边就驶来了两条大船，他不等船靠岸，就挟着我跳了上去。船上的人看是他来了，都像是又惊又怕，都那么恭敬地问他有什么事。于是他就将我留在船上，叫那些人看守着我，而且要好好待我，自己就走了。

“我在船上耽了两天，才知道那是强盗船。有一个头子叫小龙神。还有一个姓孙的，对我和气得很，只是却叫一个满脸胡子的强盗日夜看着我，不准我这样，不准我那样。

“有天晚上，那胡子喝了很多酒，突然扑到我的身上，摸我、亲我、要污辱我，我的嘴又被他吸住了，想叫又叫不出来。

“正在这个时候，那姓孙的来了，一把将那胡子扯了起来，还说要杀死他。那胡子急了，就和他打了起来。我一看，就趁此机会逃出船。

“哪知后来还是被他们抓回去，我在路上碰着的两个人，看样子倒像是个英雄，想不到却一点用都没有，尤其是那一个。

“我再被抓到船上之后，他们竟将船驶到江心了。我知道更没有办法逃走，何况这次是那姓孙的亲自看着我。可是怎么现在却会来到这个地方呢？难道这里是他们的强盗窝吗？”

她伏在床上，往事如梦，一幕幕地自她心头闪过。这个漂泊无依的少女，此时柔肠百结，伏在床上，呜咽了起来。

突然她听到身后有人咳嗽了一声，她惊得跳了起来，坐在床上一看，却是她在车里遇到的，她认为最没有用的那个少年。

辛捷正笑吟吟地望着她，说道：“姑娘，醒来了吗？”

她更是奇怪得无以复加，怎的这少年会突然而来，难道这是他的家？竟是他将自己救出来的吗？一时她怔住了，说不出话来。

辛捷又笑说道：“姑娘不必疑心，在下虽是无能，却有一个能为很大的朋友，从船上将姑娘救了下来。姑娘最好还是就在这里静心待一段日子，这里是在下的静室，绝对不会有人来骚扰姑娘。”

辛捷说完话，也不等她同意，转身走了出来。穿过几个房间，走到大厅，却见于一飞正坐在那里啜着茶，见他来了，就站了起来，笑道：“辛兄怎的起得如此晚？小弟已到前面去溜了一转，而且还听到店伙说起一件奇事。”

辛捷笑道：“小弟怎比得上于兄，今日起来得还算早的了。”

又问道：“于兄所听到的奇事，又是何事？”

于一飞说道：“昨夜江岸的几个渔夫，都说见到江心龙王显圣，在水面上来来去去地走，今天一早就传遍了武汉呢！”

辛捷哦了一声，心中暗笑，知道是自己昨夜在江面施展轻功，却被那些渔夫认成龙王显圣了。

于一飞又道：“依小弟看来，那不过只是有个轻功绝妙的人，在江面施展轻功罢了。”

他眉心一皱，又说道：“只是不知武汉城中传出的此人物，又为何深夜在江面施展轻功？”

辛捷故意说道：“若能在江面随意行走，这人的轻功岂非真到了驭气飞行地步了吗？”

于一飞笑道：“辛兄还真个以为那人是‘随意行走’吗？小弟却看大半是渔夫们故玄其话罢了，不过总而言之，此人一定是个好手，但突在武汉出现，难道是冲着我于一飞而来的吗？”

辛捷忍住笑，说道：“于兄太过多虑了，那李治华就是请帮手，也不会有这么快呀！”

于一飞脸一红，忙道：“我倒不是怕他请帮手，只是有点奇怪罢了。”

辛捷怕他发窘，忙转话题支了开去，说道：“小弟初到武汉，但于兄久走江湖，想必来得多了。不知可否陪小弟到处走走？”

于一飞道：“这个自然。”

两人走出店来，也未乘车，随意在街上走着。武汉乃鄂中重镇，又是长江的货物运送集散之地，街道市面的繁华热闹，自是不凡。辛捷坐居石室十年，此番见到这花花世界，再是修为高深，也高兴得很。

两人随意在酒楼中用了些酒菜，便回转店里，店伙见到店东回来了，巴结地迎了上来，说道：“老爷回来了。”辛捷微微点了点头。

那店伙说道：“刚才有两位客人来访老爷，一位姓孟、一位姓范，小的认得是城里有名的大镖头，便招待两位进去了，此刻还在里面呢。”

辛捷笑了笑，扭头向于一飞说道：“想不到范镖头和孟镖头今日就来回拜了。”

说着与于一飞走了进去。

金弓神弹范治成一见他两人走了进来，哈哈笑着说：“两位倒真是好雅兴，这么一大早就跑出去逛街，可是到凤林班去了？”

辛捷道：“范兄休得取笑，倒是令两位久等了，小弟实是不安得很。”

四人又笑着取笑了一阵，银枪孟伯起突对于一飞说道：“今日我等前来，除了回拜辛兄之外，还有一件大事要说与于兄知道……”

孟伯起道：“那十年前江湖上的奇人‘七妙神君’，昨晚又突然在武汉现身了。”

于一飞听了脸色一变，说道：“这恐怕不可能吧！据家师曾向小弟言及，十年前在五华山里，七妙神君中了家师一掌，又被点苍的掌门人以七绝手法点了两处穴道，焉能活到今日？”

孟伯起道：“此话是千真万确，小弟有个至友，叫江里白龙孙超远，于兄想必也知，此人昨夜就曾亲眼看到七妙神君的。”

于一飞脸色变得更是难看，辛捷却坐在一旁，做出留意倾听的样子。

孟伯起又接着说道：“孙兄超远今日清晨便来到小弟处，告诉小弟此事，并叫小弟这几日要特别留神，说是眼看江湖中就要生出风波呢！”

金弓神弹在旁接口道：“其实孟兄弟也是太多虑了。再大的风波，也

惹不到你我的头上，就让他俩拼个胜负，又关你我甚事？”

辛捷此时作出茫然之态，说道：“小弟也曾听说过武林中有个奇人‘七妙神君’，武功冠绝天下，却又有何人能与他一拼胜负呢？”

范治成道：“说起此人来，近日江湖上真是谈虎色变，大家只知晓他姓金名欹，有‘天魔’之称，却无人知他师承来历。他出道江湖才只数年，便已做出几件惊人之事，据说非但武功之高不可思议，而且手段之毒辣，更是匪夷所思。两河中武林的盟主‘八卦游身掌胡大之’不知怎的得罪了他，竟被他单人匹马，一夜之间将满门杀得干干净净，当时还有北方知名的剑客‘八步赶蝉古尔刚’‘五虎断门刀彭天琪’在场，但这三位赫赫有名的武师，竟未能敌过他一人，全遭了毒手。这次七妙神君夺了他的女子，他岂肯罢休？”

于一飞“哦”了一声，向辛捷说道：“想不到昨夜那女子，竟落得七妙神君也动了手。”

他沉吟了半晌，又说道：“此次七妙神君重入江湖，倒的确是件大事。小弟待此间事了，便立刻要返回崆峒，禀报家师。天魔金欹和七妙神君的热闹再好看，小弟也无心看了。”

辛捷心中暗骂了一声，忖道：“你要看我的热闹，岂不知你自己的热闹更好看呢！”

银枪孟伯起长叹了一声，说道：“武林中平静了将近十年，我就知道必是一场大风暴的前奏，果不其然，乍看江湖中又将是一番腥风血雨。中原五大武林宗派，自身就有了纠纷，现在七妙神君重入江湖，再加上天魔金欹，唉！”

金弓神弹也愁容满面地说道：“江湖上的混乱尚不止此呢。昔年关中九豪之首，‘海天双煞’天残、天废兄弟，据说也静极思动，想重振声威。我们镖局这行饭本已是在刀口上舐血吃，这样一来，这行饭眼看是吃不下去了。”

辛捷听到“海天双煞”四字，浑身一震，幸好其他三人正在各自想着心事，并没有注意到他的举动。

他说道：“那海天双煞真也要重入江湖吗？”

金弓神弹奇怪地望了他一眼说道：“辛兄对武林人物，怎的知道得如此清楚？不过幸好辛兄尚非武林中人，江湖上的风波再大，也不会缠到辛兄头上。”

辛捷笑了笑，当然他们不会发觉他笑声的异样。

三日后，地绝剑于一飞天一入黑，就静坐房里，调息运功。

辛捷见了，不禁暗自点头，忖道：“难怪这地绝剑于一飞名满江湖，他人虽骄狂，但遇着真正强敌，却一点也不马虎。”

离子正还有半个时辰，于一飞收拾妥当，将长剑紧密而妥当地斜背在身后，试了试对动手毫无妨碍，才走出房间。

辛捷正徘徊在院子里等他。月光甚明，此时月正中天，于一飞走出院子后，见辛捷仍在徘徊，问道：“辛兄何不早些安歇？小弟此去，谅不致有何差错，辛兄放心好了。”

辛捷暗忖道：“此人倒是个直肠汉子，还在以为我关心他。”此念一生，日后于一飞真的得了不少好处，却非于一飞所能料想到的。

辛捷笑道：“于兄难道不知小弟最是好武，有这等热闹场面，小弟焉有不去之理？”

于一飞摇手道：“辛兄可去不得，试想辛兄手无缚鸡之力，到了那等凶杀之所，万一小弟一个照料不及，教别人伤了辛兄千金之躯，这天大的担子，小弟万万负不起。”

辛捷道：“就是于兄不带小弟去，小弟也要随后赶去的。那些人与小弟无怨无仇，又怎会对小弟如何呢？”

于一飞叹道：“辛兄既是执意如此，小弟也无法劝止，只是到时辛兄切记不要乱动，站在一旁看看，也并非不可。”

辛捷道：“这个小弟理会得。”

两人飞车赶到岸边，辛捷早已备好渡船。渡至对岸时，刚好是子正之时。

黄鹤楼本在渡头之旁，楼下一片空地，本是日间摊贩群集之处，但此时已是子夜，空荡荡的早无人迹。于一飞奇怪道：“怎么武当门下，还无一人前来，他们的架子也未免太大了些吧！”

辛捷微微一笑，说道：“武当派乃居中原武林各派盟座，气派自然不同了。”

于一飞“哼”了一声，心中不禁对武当派又加深了一分芥蒂。

两人正等得心焦，辛捷突然望见远处慢施施走来三人，脱口说道：“来了，来了。”

于一飞随声望去，也已发现。他可并未细虑为何辛捷的目光远比他快。

那三人想是也望见他两人，身形起处，如飞而来。他们相距原不甚远，晃眼便来到近前。于一飞一看当先一人竟是武当派后起群剑中最杰出的一人——神鹤詹平，第二人却是武当的掌门首徒凌风剑客。那最后一人，自是惹祸的根由九宫剑李治华了。

于一飞心中一动，忖道：“今日却想不到是神鹤詹平和凌风剑客齐来，他二人据说是武当第二代最杰出的高手。若是动起手来，我抵挡一人，料还不致有差，若是他两人齐上，那就难说了。”

他哪里知道，这凌风剑客与神鹤詹平此来，却是立下决心要将地绝剑折辱一番的。

近年武当派虽仍执中原武林各派的牛耳，但实际上，崆峒派自掌门人剑神厉鹗在泰山绝顶连败十一个内家名剑手，取得“天下第一剑”的名号后，声势在许多地方已凌驾武当之上。

是以武当、崆峒两派，无形中造成一种互相忌恨的局势。崆峒自是

不满武当仍处处以“内家正宗、武林各派之首”来标榜，而武当却也对崆峒近年来在江湖上日益跋扈甚为忌恨。

两派的嫌隙由来已久，但却始终碍着面子，又无导火之线，总算未曾撕破脸。

武当派里，尤其以神鹤詹平最是桀骜不群。他天赋颇佳，人又用功，年纪虽不大，已尽得武当真传，时时刻刻都想做一些惊天动地的事，一来替自己扬名立万，二来也是想振一振武当派的威风。

而点苍、峨嵋、崆峒三派，各拥秘技，何尝不想做一个领袖武林的宗派，也时时都在伺机而动，只苦于时机未到而已。

梅山民虽十年来足未出户，但武林中这种微妙的局势，怎能瞒得了他？

他对这五大宗派，怨毒自深，辛捷技成后，他当然想辛捷替自己报那五华山里暗算之仇，但他却知道单凭辛捷一人之力，要想对付在武林中根深蒂固的“五大宗派”实不可能，他这才授计辛捷，让五大宗派自相残杀，然后再逐一击破。

梅山民生性本就奇僻，散功后更变得对此事抱着偏激的看法，是以他绝不去想这样一来，武林中要生出何等风波，有多少人将要因此而丧命，何况辛捷幼遭孤露，对人世也抱着奇僻的看法。

于一飞见凌风剑客、神鹤詹平及九宫剑来到近前，冷冷一笑，说道：“哎哎，想不到，想不到。于一飞区区一个武林小卒，却劳动了凌风剑客与神鹤詹大侠两位的大驾。”

神鹤詹平不等掌门师兄发话，反唇道：“崆峒三绝剑名满江湖，哪里会将我等武当派放在眼下？在下听李师弟回来一说，虽然明知凭我们这两手三脚猫的剑法，万万不是崆峒剑客的敌手，但我詹某人自不量力，却要来讨教于大侠的高招。”

于一飞望了在旁阴笑着的九宫剑李治华一眼，知道他说不定又在他们面上说了什么更难听的话，但他心高志傲，正想找武当派的岔子，这

样一来正中下怀，是以冷冷说道：“詹大侠真是太客气了，在下拙于言辞，真不知说什么好，只好在手底下讨教了。”

他这番话无异说我话讲不过你，但手底下可不含糊，凌风剑客、神鹤詹平都是久走江湖精明强干的角色，岂有听不出来的道理？

凌风剑客冷笑道：“于大侠真是快语，这样再好不过了。”

他侧身一望辛捷，说道：“这位是……”

于一飞道：“这位是敝友辛捷，久仰武当剑法，特来瞻仰瞻仰的。”

九宫剑李治华抢着道：“这位就是我曾向师兄提及的辛老板。”

凌风剑客“哦”了一声，上下打量了辛捷几眼，含笑朝辛捷微一抱拳。

辛捷也忙笑着答礼。

神鹤詹平一掠至前，说道：“那么在下就先领教于大侠几招。”

两人表面上虽是客客气气，但心中各含杀机，都存心将对方毁在剑下，绝不是武林中讨教过招点到为止的心理。

是以两人不答话，神气内敛，目注对方，都怕被对方抢了先招。

辛捷此时早已远远站开，好像生怕剑光会落到自己头上似的。

正值此际，岸边突又飞跑来几人，脚步下也可看出功夫不弱。

神鹤詹平变色问道：“于大侠倒请了不少帮手。”说完冷笑一声。

地绝剑于一飞也自愕然。

几人走到近前便停下了，站在一边也不过来。于一飞一看，却是金弓神弹范治成、银枪孟伯起及几个武汉的成名人物。

这几人于双方都是素识，却只远远一抱拳，显然是看热闹来了。

地绝剑于一飞得理不让人，冷冷说道：“于某人虽不成才，却不会找个帮手。”

他的意思就是说，我于一飞是单枪匹马而来，你们来的却不止一人。

神鹤詹平冷哼一声，面色铁青。脚步一错反手一握，剑已出匣，叱道：“有请了。”剑随身走，突走轻灵，斜斜一剑，带起一溜青光，极快地直取于一飞的肩胛之处。

武当本是内家剑法，并不以轻灵见长，但神鹤詹平这一剑，不过是虚招而已，并没有施展出武当剑法中的精奥。

于一飞目注剑头，等到剑尖已堪堪到了面前，才猛然一撤步，脚跟半旋，剑光一闪，不知何时已将长剑撤在手里，顺势一剑。一出手便是崆峒的镇山剑法，“少阳九一式”里的第一招“飞龙初现”。剑带风雷，显见这于一飞内功颇有火候。

这“少阳九一式”乃是剑神厉鹗本着崆峒原有的剑法锐化而成。剑神厉鹗十年前就以此剑法取得“天下第一剑”的头衔，扬名天下，由此可想此剑法的威力，自是不凡。

“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没有”，地绝剑于一飞剑光一出，神鹤詹平就知今日确实遇到了劲敌，突地沉肘挫腕，反剑上引，去削于一飞的手腕。

这一招连削带打，却又不露锋芒，正是武当的“九宫连环剑”里的妙招。

于一飞沉声道：“好剑法。”剑光一撤，猛又再起。匹练般的剑影便立刻在自己四周布下一道剑圈。光芒撩乱之中，剑身突自上而下一剑削来，正是“少阳九一式”里的“神龙现尾”。

神鹤詹平一声清啸，凌风剑客在旁已知他这师弟动了真怒，皆因詹平“神鹤”之号由来，即因他每在杀人之先，必然轻啸一声。

果然神鹤詹平剑光如虹，按着脚下踩的方位，每剑发出必是于一飞

的要害。

辛捷看在眼里，却正合了他的心意。他知道此两人只要有一人受伤，就是不了之局。

两人剑法，俱是得自名家。“少阳九一式”招式精奇，于一飞内力又厚，剑剑都带着风雷之声，看来煞是惊人。

但武当之“九宫连环剑”，称尊中原武林垂数十年，招招稳练却又剑扣连环、招中套招，直如长江大河之水，滔滔不绝。

两人一动手，便是数十照面，众人但觉剑光缭绕、剑气漫天。

便是辛捷，也自点头暗赞着，“武当”“崆峒”能扬名江湖，确非幸致。

他暗中留心看每一招的发出，觉得两人的剑法虽然严密，但却仍有空隙露出，虽然那空隙是在常人绝难发招的部位。

他暗里微笑，恍然了解了“虬枝剑法”里有些看似无用的招式，正是专对着这些空隙而设，复知梅山民学究天人，当初创立这“虬枝剑法”的时候，早已将中原各门派的弱点了然于心。

又是数十招过去，两人仍未分出胜负。突的天空一片乌云遮来，掩住目光，大地更形黑暗，两人的剑光也更耀目了。

片刻，竟“哗”地落下雨来。夜间骤雨，雨点颇大。旁观的人都连忙躲在黄鹤楼的廊檐下，但动手中的两人，却仍在雨中激战着。

这两人都可说是代表了“崆峒”“武当”第二代的精华，虽然他们都不是掌门弟子，但都声望很高。两人也知道今日之战的严重性，是以俱都心神贯注，连下雨也顾不得了。

突然，雨声中有歌唱之声传来，有人在唱着：“从前有个姜太公，到了七十还没用。担着面粉上街卖，却又撞上雨和风……”

诸人俱都大奇，在此深夜之中，怎的会有人唱起《莲花落》来。

唱声愈来愈近，只见雨中有人拖拖沓沓地走来，一边唱一边还用手中两块长形的棍拍互相敲着，众人更是又惊又奇。

那人一见有人比剑，哈哈一笑，又边打边唱道：“哈哈，真热闹，刮刮叫，两人打得真热闹。刮刮叫，刮刮叫，扬州有个雪里庙，镇江有个连环套……”边唱边走，也走到廊檐下，往辛捷身边一坐，又唱道：“从前有个好地方，名字叫作什么凤阳。凤阳出了个朱洪武，十年倒有九年荒。咚咚锵，咚咚锵……”

他又唱又敲，闹得不可开交，像是旁若无人。金弓神弹见他衣着打扮却像个花子，但是头脸皆净，双手洁白如玉，留着寸余长指甲，突地想起一人，低声对银枪孟伯起嘀咕了几句，自面色大变，转脸惊异地望着此人。

辛捷见了他两人的举动，心里一动，便也盘膝坐了下来。

那人一转头，见辛捷坐在他身边，面色一变，仔细看了辛捷两眼，却又朝辛捷笑了笑。

辛捷也朝那人笑了笑，金弓神弹与银枪孟伯起见了，对望了一眼，仿佛觉得甚是诧异。

地绝剑于一飞和神鹤詹平，双双被他唱得叫苦连天。须知高手动招，心神一丝也扰乱不得。此时雨势本大，再加上此人又唱又敲，两人苦战不下，心里都开始急了起来。

两人气力都觉得有些不济，剑招也显得不如以前的矫健，但两人却都知道在这种时候，就是分出胜负的关头了。

凌风剑客最是关心，竟一步步地往前进，站在雨下也不自觉。

此时神鹤詹平突走险招侧身欺进，左手划个剑诀去点于一飞的持剑手腕，右手平飞一剑去削于一飞的太阳穴。

此招实是极险，高手过招稍沾即走，哪里有他这样全身欺入的。凌风剑客在旁看了，不禁失声叫了出来，就知要糟，脚尖一点，便往两人

比斗之处飞去，哪知却已迟了一步。

地绝剑于一飞双足牢牢钉在地面上，身形突地后仰，右手一放，竟将长剑松了，在剑落下之际，突又反手抄着，剑把在外疾地一点，点向神鹤詹平的“将台”重穴。

他这一手的确是奇诡得很，手中之剑一松一放，躲开了神鹤詹平点来的手指，却又剑把在外，向詹平点去。这种招式，任何一家剑谱都没有，不过只是于一飞情急应变之下所想出来的而已。神鹤詹平大出意外躲无可躲，“噗”地倒在地上。

凌风剑客身形如风，但赶来时神鹤詹平已倒在地上，手中仍紧握着剑，面上已泛出青黄之色，双目也闭起来了。

凌风剑客大惊之下，再也顾不得别的，忙俯身将神鹤詹平抱在怀里，查看他的伤势。

旁观诸人也自一声惊呼，淋着落下来的雨点，都跑向他两人的身旁。

辛捷见那怪人，却像根本没有将这些事看在眼里似的，仍自管唱着。于是他也坐着不走。

凌风剑客见神鹤詹平竟被点了“将台”重穴，又急又怒，说道：“好，好！崆峒剑客果然好功夫、好手法。武当派今天算是栽在你的手里。”

地绝剑于一飞此刻衣衫尽湿，身心俱疲，知道凌风剑客若此刻向自己动手，自己却非敌手了，抢先说道：“阁下是否也想一试身手？”

凌风剑客怒极道：“贫道却不会找占便宜的架打。你姓于的身手，贫道迟早总要领教的。”

他当着武汉的这些成名英雄，话说得极为漂亮。哪知他却并非不愿乘人之危，而是神鹤詹平此时命在须臾，非赶紧救治不可。

他横抱起神鹤詹平的身躯，朝在旁发着怔的九宫剑李治华怒道：“还不走？”

地绝剑于一飞又道："阁下请转告令师，就说西崆峒的故人，问他十年前的旧物可曾遗落，请令师如约送还崆峒山上。"

凌风剑客怒道："一月之内，家师必定亲至崆峒，请阁下放心好了。"

地绝剑于一飞仰天笑道："好，好，今秋的泰山之会，还希望阁下也来一显身手。"

凌风剑客叱道："当然。"身形一晃，抱着神鹤詹平齐飞而去。

辛捷听了两人所说的话，知道"武当""崆峒"两派，从此便成水火。他转脸望那怪人，见他声音愈唱愈小，此时竟似睡着了。

辛捷微微一笑，站了起来，走向于一飞笑道："于兄果然剑法绝伦，今日小弟真开了眼界。"

他又向金弓神弹范治成等人说道："今日小弟作东，在那凤林班里请各位喝酒为于兄庆功，各位可赞成？"

于一飞忙道："辛兄的好意，小弟心领了。小弟必须连夜回崆峒，向家师禀明此事。"

他顿了顿又道："还有那'七妙神君'重现江湖，小弟也要立刻禀明家师作个准备。"

辛捷道："于兄如有正事，小弟自是不能相强，但今日一别后会无期，小弟却难过得很。"

于一飞笑道："小弟孑然一身来去自如，只待事了，小弟必再来此间，与各位尽十日之欢，今日就此别过了。"

说罢一拱手，也自身形动处如飞走了，霎时便无踪迹，消失在雨丝里。

金弓神弹范治成突走了过来，悄声道："辛兄可认识那人吗？"他用手微微指了指那仍坐在廊檐下的怪人。

辛捷摇头道：“不认得。”

金弓神弹正要说话，突见那人仰天打了个呵欠，忙将要说的话咽回腹里。

银枪孟伯起也走了过来，说道：“雨中不是谈话之处，辛兄不如与小弟们一起坐船渡江吧。”

辛捷笑道：“小弟最是好奇，还想留在此地，范兄、孟兄先请回吧！”

金弓神弹沉吟了一会儿，说道：“这样也好，说不定辛兄还有奇遇，只是小弟们却要先走一步。”

孟伯起也好像不愿在这里再多逗留一刻似的，一拱手，拉着范治成等人匆匆走了。

第六章 毒君恩怨

辛捷伸手拭了拭面上的雨水，又踱回檐下，见那怪人又似在沉沉睡着，站在那里想了一会儿，他又坐在那人身侧。

坐了一会，雨势渐住，天色也将亮了。那怪人仍无动静，辛捷渐渐不耐，忖道："万一此时有人走来看见，岂非又是笑话？"

晨曦微明中，辛捷看见江边果然有人来了，似还不止一人。

他目力特强，远远望去竟然全是女子。其中四人抬着一物，像是轻轿之类的东西，另一个女子走在前面，却空着手。

辛捷心中又暗地叫苦，试想一个衣着华丽的少年，与一个衣衫褴褛的叫花子，在如此清晨并肩坐在地上，被人见了成何体统？

他心中正自打着鼓，却见那为首少女用手向自己所坐之处一点，面上似有喜容。

他更是奇怪，自己和这少女素昧生平，这少女怎会指着自己，难道是在笑我这种情况的滑稽？但一个少女似也不应如此呀。

那少女穿着翠绿色的衣裙，云鬓高挽眉目如画，在此微明的晨曦，望之直如画图中人，辛捷不觉看得痴了。

那少女愈走愈近，而且根本就是冲着辛捷所坐之处而来，后面另四个少女似是奴婢，一人一角抬着一只软榻。

辛捷实是如堕五里云中，愈看愈觉奇怪，哪知更奇怪的是那少女竟走到他的面前，口角一扬，浅浅一笑，盈盈向他福了下去。

辛捷被这一笑一福，弄得不知所措，慌张地站了起来，怔在那里了。

后面那四个奴婢状的少女，也冲着他一福，但却跪在那状似丐者的怪人面前，将那怪人平平抬了起来，放在那软榻上。那怪人微一开眼，四顾了一下，又沉沉睡去了。这一来，却是使辛捷更为迷惘，他茫然望着那少女，那少女又是盈盈一笑，辛捷连忙一揖到地，说道："姑娘……"

但他只说了这两个字，却张口结舌地再也说不下去，皆因他根本不知道这少女是谁，也不知道这少女和怪人之间的关系，为何领着四个婢环来抬这怪人，更不知道这少女为何对自己一笑。

哪知那少女见辛捷的样子，第三次又盈盈一笑。这时阳光初升，辛捷原是苍白的面庞，此刻竟隐隐泛出一丝红色。

那四个婢环将那怪人放在软榻上后，又一人抬着一角，抬着软榻向来路走去。

少女美目一转，突地娇声说道："家父多承公子照应，贱妾感激得很。今晚贱妾略备水酒，在敝舟恭候公子大驾，聊报此情。"

说罢又深深一福，转头走了。

辛捷更迷惘了，他再也想不透，这个风华绝代的少女，竟是那丐者的女儿，他更想不透为何这少女请自己到舟上饮酒，又说自己照顾了她的父亲。难道这丐者真是她父亲吗？即使这丐者是她父亲，自己也未照顾过这丐者呀？

何况她的船是哪一条呢？江边上有这许多船，又怎知哪一艘是呢？自己即使有心赴约，但也总不能条条船都去问一问呀？

这许多问题在辛捷心头打着转，他自语道："奇遇，奇遇，的确是奇遇。这少女美得离奇，这番倒给范治成说中了。"

说到这里，也怪得离奇，他猛地一拍前额，忙道："我真是糊涂，那

范治成看来知道这怪丐的底细，今日回去我一问他，不是什么事都知道了吗？”

于是，他暂且将这些问题抛开，整了整衣衫，向仍在江边等着自己的渡船走去。

但船至江心，辛捷望着浩浩江水，心思仍然紊乱得很。

在石室中的十年，他习惯了单调而枯燥的生活，习惯了除却武功之外他不去想任何事。但是此刻他离开石室踏入江湖只寥寥四五天，已有那么多事需要他去考虑和思索了。

梅山民交给他的，是一件那么困难和复杂的任务。

十年前的惨痛回忆，他也并未因时间的长久而有所淡忘。

再加上他自己最近才感觉到的那一种“甜蜜的烦恼”，他曾用了许多力气救回来的方姓少女那哀怨而美丽的眼睛，黄鹤楼下翠绿少女的甜甜的笑，现在都使他心湖中起着涟漪。

就算是凤林班的那个妓女稚凤吧，虽然他鄙视她的职业，但那种成熟女子的柔情风韵，也是他从未经历过的，也使得他深深地被刺激着，虽然他分不清那是属于心灵的，还是属于肉体的。

船靠了岸。

那车夫正坐在车上，缩在衣领里疲倦而失神地等着他，他不禁开始对世界上一些贫苦而卑微的人们，起了一种怜悯同情。

车夫见他来了，欣喜地跳下车来打开车门，恭敬地问道：“老爷回家去吧？”

辛捷点了点头，他开始想：“人们的欲望有着多大的不同呀！这车夫看到我来了就觉得很满足和欣喜，因为他也可以回到他那并不安适的床上，不再需要在清晨的风里等我。而我的欲望呢？到现在我还不知道我的欲望究竟是什么，只知道那是一种强烈的欲望、希望，我所得到的都是无上的完美。”

“但是我能得到吗？”他长长地叹了口气，走到车子上。

车厢里寂寞而小。他望着角落，此刻他多么希望那曾在角落里惊惶地蜷伏着的女孩，现在正伴着他坐在车子里呢。

于是他催着车夫，快些赶车，其实他本知道，从江边回家，只是一段很短的路而已。

山梅珠宝号刚启下门，店伙们惺忪着睡眼在做着杂事。

辛捷漠然对向他殷勤地招呼着的店伙们点了点头，笔直地走向那少女的房里。

他并未敲门，多年来石室的独居，使他根本对世俗的一些礼仪无法遵守，虽然他读过许多书，但每当做起来，他总是常常遗忘了，而只是凭着自己心中好恶，随意地去做着。

那少女正无聊地斜倚在床上，见得他进来了，张口想叫他，但瞬即又发觉自己的失仪，红着脸靠了回去。

辛捷只觉得心里甜甜的，含着笑温柔地说：“姑娘在这里可安适吗？”

那少女睫毛一抬，明亮眼睛里的哀怨、郁忧之色都减少了大半，而换上一种错综复杂的光芒。

她含着羞说道：“我姓方……”

辛捷忙应声道：“方姑娘。”

他心中突然觉得有了一种宁静的感觉。见了这少女，他仿佛在感情上有了一种可以依靠的地方，再不要去担心自己的孤零。

那少女已羞得又低下了头，须知一个未嫁女子，向一个陌生男子说出自己的姓氏，那其中的含义非常深远。那表示在这女子心目中，至少已对这男子有了一份很深的情意。

她自小所见的男子，不是村夫便是窃盗，和那阴阳怪气的金欹。辛

捷爽朗的英姿、和蔼的笑容，使得她少女神圣而严密的心扉，缓缓开了。

虽然她并不了解辛捷，甚至根本不认得他，但人类的情感却是最奇怪的，往往你对一个初见面的人所有的情感，远比一个你朝夕相处很久的更深，尤其是男女之间的情感，更每多如此。

辛捷当然并不知道她心中所想的，他对人类的心理，了解得远不如他自己想象得多。

房间里两人都没有再说话，但空气中却充满了一种异常的和蔼，只要两情相悦，又岂是任何言语所能代表的。

辛捷茫然找着话题，又问了句："姑娘在这里可安适吗？"

那少女竟摇了摇头，低声说道："我寂寞得很，没有事做，又不敢出去。"

她与辛捷之间，此时竟像有了一份深深的了解，是以她毫不隐瞒地说出自己心中所想的话。

辛捷点了点头，也毫未觉得她说的话对一个相识数面的人来说，是太率直了些。他想了一会儿，恳切地说："姑娘一定有许多心事，我不知道姑娘可不可以告诉我一些？"

他微吁一声，感动地又说道："而且我知道姑娘一定有着许多伤心的事，其实我和姑娘一样，往事每每都令我难受得很。"

那少女低声啜泣了起来，这许多日子里她所受的委屈，所不能向人诉说的委屈，此时都像有了诉说的对象。她哽咽着说出自己的遭遇，说到她的"父亲"方老武师，说到她的"欹哥"，说到她自己的伶仃和孤苦，以及自己所受的欺凌。

辛捷显然是被深深地感动了，他极为留心地听着。当他听到"金欹"这个名字时，他立刻的觉得心中升起一种莫名的愤怒，甚至可以说得上是一种"不能两立"的愤怒。

他温柔地劝着她，握着她的手，她也顺从地让他握着，彼此心中，都觉得这是那么自然的事，一丝也没有勉强，没有生涩。

辛捷离开她房间的时候，心里已觉得不再空虚。他的心里，已有了一个少女的纯真的情感在充实着。两个寂寞的人，彼此解除了对方的寂寞，这是多么美好而奇妙的事呀！

他低声念着："方少堃，方少堃！"他笑了。这三个字，对他而言，不仅仅是三个字而已，其中所包含的意思，是难以言喻的。

这种温馨的感觉，在他心里盘据着，但是别的问题终于来了。

有许多事都要他去解决，最迫切的一桩，就是黄鹤楼下的怪丐和绿衣少女所订的约会。

他的确被这件事所吸引了。好奇之外，还有种想得到些什么的欲望，是以他决定必须去赴约。他想起方少堃，于是他自己安慰着自己："我赴约的原因只是为了好奇罢了。那少女的美貌和笑，对我已不重要了，因为我的情感，已充实得不再需要别人了。"

这是每一个初堕情网的人全有的感觉，问题是在他这种感觉能持续多久就是了。

于是他叫人准备好车子，他要去找金弓神弹范治成，去问问那怪丐和少女的来历。当然，他也是去问他们所坐的船，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标记？

辛捷一脚迈出大门，却见一匹健马倏地在门前停下，马背上跳下来的正是他要去探访的金弓神弹范治成。

范治成见辛捷步履从容，像是根本没有任何事发生，喜道："辛兄已回来了？好极了。"

辛捷微微一愕道："我当然回来了，你这话问得岂非奇怪？"

范治成一把拉着辛捷，走进店面，边走边问道："那金一鹏可曾对辛兄说过什么话？"

辛捷又是一愣，忖道：“金一鹏又是什么人？”但他随即会意：“想来必定就是那奇怪的丐者了。”于是说道：“没什么，不过……”

那连辛捷都不知道来历的侯二，此时正坐在柜台里，听得金弓神弹说了“金一鹏”三字，面色一变，似乎这“金一鹏”三字，使他感到莫大的错愕和惊异，甚至还带着些许恐惧的意味。

他站了起来，想走出柜台，想了想，看了范治成一眼，又坐了回去。

范治成当然不会注意到这些，他听到辛捷说：“没什么。”脸上一松，像是高兴，又像是失望。但辛捷随即说：“不过……”

他立刻截住话头，问道：“不过怎的？”

辛捷笑了一笑，接着道：“不过他有个女儿，却邀我今晚去她舟中一见。”

范治成顿现异容，问道：“真的？”

辛捷拂然道：“小弟怎敢欺骗兄台。”

范治成忙道：“小弟不是此意，只是此事来得太过诡异，辛兄不知此人之来历，心中是坦然，只是小弟却有些替辛兄着急呢！”

他们边走边说，范治成不等辛捷说话，又抢道：“这三天来武汉三镇奇事迭出，真把小弟给弄糊涂了。”

辛捷本就揣测那金一鹏父女必非常人，他找金弓神弹，也就是想打听此二人的来历，此刻听范治成如此一说，更证实了心中的揣测。

他入世虽浅，心智却是机变百出。看到范治成如此，心知便是自己不问，范治成也会将此人的来历说出，于是反而作出淡然之态。

果然，一走进后厅，范治成就忍不住说道：“辛兄，你可知道你遇见的是何等人物吗？”

辛捷一笑，摇头道：“小弟自是不知。”

范治成叹道：“辛兄若是知道，此刻想也不会如此心安理得了。”

他朝厅上的檀木靠椅里一坐，又说道：“先前我还不相信此人真是金一鹏。后来一想，除了他之外还有谁呢。辛兄不是武林中人，年纪又较轻，自是不会识得此人，但小弟在江湖中混了二三十年，听到有关此人之传说，不知多少回了，是以小弟一见此人，便能认出此人的来历。”

辛捷见他仍未转入正题，说到此人来历，忍不住问道：“此人究竟是谁呀？”

范治成又叹道：“二十多年前，江湖上有句俗谚，道：‘遇见两君，鸡犬不宁。’鸡犬尚且不宁，何况人呢？江湖中人甚至以此赌咒，谁都不愿遇到这‘两君’，这两个人一个是七妙神君梅山民，一个就是这毒君金一鹏了。他们一个以‘七艺’名传海内，一个却以‘毒’震惊天下。这金一鹏浑身上下无一不是毒物，沾着些，十二个时辰内必死，而且普天之下，无药可解，江湖上提起毒君来，真是闻而变色。”

辛捷“哦”了一声，他搜索着记忆，但梅山民却绝未向他提起过此人，不禁也露出诧异之色来。

范治成望了他一眼，又说道：“此人和七妙神君，一南一北，本是互不侵犯，哪知七妙神君不知怎的，却巴巴地跑到大河以北，找着此人，要和他一分强弱，详细的情形，江湖上人言人殊，谁也不知真相究竟，但从那时之后，毒君却从此绝迹江湖，没有再现过踪影。这件事在江湖上瞬即传遍，人人抚掌称快。甚至有些人还传诵：‘七妙除毒君，江湖得太平’”。

他苦笑了笑对辛捷说道，“那七妙神君本是江湖上人人见了都头痛的角色，可是大家却情愿七妙神君除了这毒君，辛兄由此可以想见这毒君的‘毒’了。”

辛捷大感兴趣，问道：“后来呢？”

范治成道：“后来‘七妙神君’在五华山一会中传闻身死，关中九豪也销声灭迹，江湖中更是个个称庆，只道从此真个是‘太平’了，其实江湖上也确实太平了几年，哪知道现在这些久已绝迹江湖，甚至也传言不在

人世的魔头，居然一个个都在武汉现了踪迹。”

说着，他双眉紧紧皱在一起，又道：“小弟唯一不解的是这魔头为何看来竟对辛兄甚为青睐，而且这魔头虽是奇行怪僻，也从未听说过以乞丐的面目出现的。我若不是看到他的一双手和他那异于常人的皮肤，也万万不会想到是他。今晚辛兄若然要去赴约，倒要三思而行呢！”

辛捷沉吟了半晌，突然问道：“那毒君的女儿看来甚为年轻，不知道是否真是他的女儿？”

范治成一听辛捷问及那女子，暗道：“此人真是个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纨绔公子。一遇到这种事，还在打人家女儿的念头。”遂又转念忖道：“以前我也从未听说过这魔头有个女儿，哦，想来那时那女儿年纪尚幼，江湖上自然不会有人知道他有个女儿了。”

他抬头望见辛捷仍静静等着他的答复，遂说道：“这个小弟倒不清楚。”

“不过，依小弟之见，辛兄今晚还是不要赴约的好。”范治成劝说着。

辛捷笑了笑，说道：“那毒君既是如此人物，所乘之船必定有些特殊标记，范兄可知道吗？”

范治成当然知道他这一问，无异是说一定要去了，忖道：“我与此人反正无甚深交，他一定要去寻找麻烦，我又何苦作梗。这种公子哥儿，不是真吃了苦头，任何人说都是无用的。”

范治成阅历虽丰，可是也没有想到这位家资巨万的风流阔少，竟是身怀绝技的盖世奇人。

于是他不再顾忌地说道：“他船上有什么特殊标记我倒不知道，不过据江湖传言，凡是毒君所在之处，所用物品全是绿色的。想来他所乘之船，必定也是绿色的了，辛兄不难找到。”

辛捷见自己所问的话，都得到了答案，便乱以他语，不再提到有关

这毒君金一鹏的话。

两人心中各有心事，话遂渐不投机，金弓神弹坐了一会儿自觉无趣，便起身告辞要走了。

辛捷顾忌着自己目前的地位也不愿得罪他，挽留了两句，亲自送到门口。

他落寞地望着街上熙来攘往的人们，心想此中又有几人不是为名利奔波，不禁长叹了一口气，转身走了进去。

坐在柜台里的侯二迎了出来，躬身向辛捷说道："少爷，我有几句话要跟少爷说。"

辛捷回顾那些恭谨地侍立在旁的店伙，说道："有什么话，跟我进去说吧！"

侯二忙道："是。"跟着辛捷走进后进的屋里，随手把门关上，显得有些慌张的样子。

辛捷知道这位侯二叔必也是非常人，阅历之丰与临事的镇静都不是自己可以望其项背的。此刻如此，必定是有事发生，遂问道："侯二叔，敢情是有什么重要的事要跟小侄说吗？"

侯二双目一张，紧紧盯在辛捷脸上，说道："你见到金一鹏了吗？"

辛捷点头，侯二又问道："那金一鹏的女儿你可曾见到？"

辛捷大奇，怎地这"侯二叔"足未出户，却对此事洞若观火。连终日在江湖中打滚的金弓神弹都不知道这金一鹏有个女儿，他却知道了。

辛捷目光一抬，望见侯二那一向冷冰冰的面孔，此刻却像因心中情感的激动而显得那么热烈而奇怪，心中不禁更是诧异。他自与侯二相处以来，从未见他有过这样的神色。

他开始觉得这侯二的一切，都成了个极大的谜。他本就知道侯二必定大有来历，此刻深深一推究，更确定他必有极大的隐情，受过绝深的

刺激，以至如今变得这样子。连姓名也不愿示人，这“侯二”两字，只不过是个假名罢了，但是他究竟是谁呢？而且从他此刻的表情看来，莫非他与毒君金一鹏之间，又有什么关联吗？

这一切，使得辛捷迷惑了，他竟没有回答侯二的问话。

侯二目光一变，又问了一句：“你可曾见到他的女儿？”

辛捷一惊，忙答道：“小侄见过了，那少女还邀小侄今晚去她舟上一晤，小侄想来想去，也不知道是何理。”

侯二脸上的肌肉顿时起了一阵奇怪的痉挛，不知是高兴还是愤恨。

他双拳紧握，似笑非笑地说道：“天可怜我，终于让我在此处得到了他们的下落。”

辛捷看到他的表情，听到他的话，心中更是不解，忍不住想问：“侯二叔……”

哪知侯二叔长长叹了口气，手一摆说道：“你别说，先坐下来。我讲个故事给你听。”

辛捷知道这故事必定大有文章，遂不再多说，坐在靠窗的椅上。

侯二目光远远投向窗外的白云苍穹，悠然说道：“很久很久以前，河北有个非常快乐的人，他出身世家，家财巨万，交游普遍天下，自幼练得一身绝佳武功，江湖上无论黑白两道，听得他的名头，都会伸起大拇指说一声‘好’，而且他家有娇妻，娇美如花，自己人又年轻。”

他收回目光，望着辛捷说道：“这样的人，岂非是最快乐的人吗？”

“后来，他有了一个小女儿，他便觉得万事俱足，只是他久居河北，从未出去过，想起古人‘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话，听到别人说起海内的名山大川，总是悠然神往。”

他缓慢而清晰地叙说着，像是这些事在他心头已不知翻转过千百遍。

“终于，他摒挡一切，出来游历。一年多以来，他的确增广了不少见识，开了不少眼界。他正觉此生已不复有憾，哪知道，他回到家中时，家中却完全改变了呢。”说到这里，他目光又是一凛，那目中蕴着的怨毒，使得辛捷不禁打了个冷战。

他接着道：“他看到家里所有的东西，都换上了绿色，就连他的妻子和他的才一岁多的女儿，都穿的是绿色的衣服，下人们也都是生面孔，都以一种奇异的目光望着他，他奇怪，就去问他的妻子，哪知道他的妻子也对他冷淡淡的，像是很生疏。他又惊、又奇、又怒，可是却不知道这一切到底是什么缘故。”他略一停顿，眼中的怨毒之色更重了。

“等他看到一个全身穿着火一样红的衣服的人从后面出来时，他才知道他离家一年，他的家和他的妻子已经被别人霸占了，而且霸占的人，竟是那时江湖上最厉害的人物之一，毒君金一鹏。”

辛捷开始感觉到，这故事中的主人，就是“侯二”，也开始了解，当他提到“毒君金一鹏”时，他眼中的怨毒之色的由来。

辛捷觉得这一切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歹毒，不禁同情而了解地望了“侯二”一眼，试想一个离家游历的人，回家时发现本属于他的一切，突然都不再属于他，他该有什么感觉呢？

侯二苦笑了笑，说道：“他虽然知道那毒君的名头，可是他自己也是身怀绝技，气愤之下，就要去和金一鹏拼命，哪知金一鹏却笑嘻嘻地冲他说：‘你不要和我拼命，是你的老婆自己喜欢我，要我住在这里，你自己管不了你的老婆，来找我拼命干什么？’他一听这话，顿时觉得好像在万丈江心中失足，心中茫然一片，浑身的力量却失去了，他再也想不到他所爱的妻子，竟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去看他的妻子，只见他的妻子正冲着他冷笑，他本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突然遭到这种事，只觉往昔的英雄壮志，都化作飞灰，哪里还再有找别人拼命的勇气？”

侯二说到这里也颓然倒在椅上。辛捷一拍桌子，心中也在暗骂他的妻子的无耻，已经到了毫无人性的地步了。

侯二又道：“这时他突然看到，他的小女儿正冲着他笑，他心中一

酸，忍住泪，伸手抱他的小女儿。哪知他的手一触着他女儿的衣服，全身好像被电击一样，变得虚脱脱的。两条手臂更好像在被千万个虫蚁所咬着，痛极、痒极。原来那‘毒君’之毒的确是匪夷所思，竟在他女儿的衣服上，施上了绝毒之物，只要他手一触着，便是无药可救了。”

辛捷只觉一股冷气，自背脊透起。这种毒物，的确是令人觉得太恐怖了。

“他当时瘫软在椅上，那毒君却笑嘻嘻地在他面前搂着他的妻子亲嘴，只把他看得眼里冒出火来，但四肢无力，一点办法也没有。”侯二将嘴里的牙咬得吱吱作响，像是那时的情形，此刻仍使他无比地愤怒。

辛捷想到他自己的遭遇，当他的母亲被“天残”“天废”两个怪物辱弄时，他的父亲不是也在旁看着吗？但那时他父亲并非四肢无力，而是为了他才忍着这侮辱，辛捷的眼睛，不觉也湿了。

侯二咬牙又说道：“他正在恨不得立时死去的时候，屋中不知为何，突然多了一人，穿着文士的衣衫，指着金一鹏笑骂着：‘你这个毒物，真是毒得可以，占了别人的老婆，还要弄死别人，我梅山民可有点看不过去了。’他一听这文士竟是七妙神君梅山民，不觉睁大了眼睛去看这事的发展。”

辛捷恍然知道了七妙神君除去毒君的原因，不禁对“梅叔叔”更是钦佩起来，对“梅叔叔”要他去做的事，也更有了信心。

侯二又道：“果然，七妙神君和那金一鹏动起手来，他一看这两人动手，才知道自己的武功差得太远，那毒君的功夫已是不可思议，但七妙神君却更厉害，他只觉满屋都是他两人的掌影，风声虎虎，将屋里的桌椅、摆设，全击得片片飞舞，他那个小女儿，更吓得放声大哭起来，连他自己，都被掌风击得倒在地上，但他却睁眼看他们两人比斗。

“打了一会儿，他看到金一鹏掌式一缓，右肩露出一块空门，梅山民斜斜一掌拍了上去。他突然想起他中的毒，那毒君能将毒附在他女儿身上，自是也能附在自己身上。梅山民掌出如风，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间，他尽力大吼道：‘有毒。’梅山民掌一缓，突地化掌为指凌空一点，点在

金一鹏的‘肩井’穴上，原来梅山民的内功，已到了隔空打穴的地步。

“他见金一鹏被点中穴道也倒在地上，梅山民回头向他一笑，感激地点了点头，说道：‘你不要动，我去替你找解药。’说着，梅山民就跑到后面去了，他心中一宽，望着金一鹏，忖道：‘只要我解了毒，一定要亲手杀死你。’

“哪知道毒君的内功绝佳，虽然被点中穴道，但却能自解。他看见梅山民一跑到后面去，便飞快地跳了起来，一手抱着他的妻子，一手抱着他的女儿，从窗户飞身而出。他眼睁睁地看着，也无办法。

“等到梅山民找着解药回来，金一鹏已经走了，梅山民替他解了毒，但是他两臂中毒过久，梅山民又不知道毒性，虽然他生命已是无碍，但是两条手臂却从此不能用力了。”

侯二茫然望着自己的手臂，辛捷此时已经完全了解了一切，对金一鹏的毒，和那妇人的无耻，自也是愤恨不已。同时，他也了解了所谓金一鹏的女儿，其实却是侯二生的，难怪方才侯二提到她时，有那么奇怪的表情了。

侯二喟然道：“从此，他不再提起自己的姓名，那毒君金一鹏，也如石沉大海，全然没有一些消息。一晃十余年快二十年了，他却永远无法忘记这仇恨，也无法忘记他的女儿。”

他语气中的悲伤和哀恨，使得辛捷深深地感动了，一时他不知该说什么。

侯二伸手拭去眼帘上的泪珠，强笑道：“故事讲完了。”

暮色已降，窗外的光线也暗淡了。

辛捷望着他面上深邃的皱纹，一种怜悯的同情，使得这两个身怀绝技的侠士，停留在沉默里。

夜幕既垂，汉口市街仍像往常一样地繁华而热闹。山梅珠宝号里正有几个衣着华丽的公子贵妇，在选购着珠宝。

从里面匆匆走出的辛捷，双眉紧皱，面色凝重，望都没有朝这些人望一眼。

第七章 天魔情仇

马鞭扬起，又“唰”地落下，马车飞快地奔向江边。赶车的觉得今日主人有些奇怪，显得那么心神不属的样子，不似往常的安详。

坐在车里的辛捷，此刻正以自己的智慧，考虑着一切。

使得他迷惘的事很多，尤其是在金弓神弹和侯二叔嘴里，那毒君金一鹏本该是个阴邃的人物，但又何以会跌足狂歌于深夜的黄鹤楼下，看起来却像是个游戏风尘的狂士呢？

“也许那人不是金一鹏吧？”他暗暗忖道，“他看起来并不像那么毒辣而无人性的人物呀！”

车子到江边，他吩咐赶车的沿着江边溜着。从车窗里望出去，江边停泊着的船只那么多，他又怎能分辨呢？纵然他知道那金一鹏的船必定是绿色的！

“绿色……”他喃喃低语着，突然想起那少女翠绿色的衫裙，随即证实了自己的疑问，苦笑忖道：“现在她衣服上还有没有附着毒呢？”

车子沿着江边来回走了两次，辛捷突然看到江心缓缓驶来一艘大船，泊在岸边，船上搭起跳板，不一会，出来四个挑着绿纱灯笼的少女。

辛捷目力本异于常人，此刻借着些许微光，更是将那四个少女看得清清楚楚。

他见那四个少女俱是一身绿衣，袅袅娜娜自跳板上走下来，不是黄鹤楼下抬走金一鹏的那四个丫环是谁？

于是他赶紧喝住了车子，缓步走了上去。

那四个少女一看，想也是认得他，笑嘻嘻地迎了上来，说道：“我家的老爷和小姐，此刻正在船里恭候公子的大驾，请公子快些上船吧！”

辛捷此来，本就是抱着决心一探究竟，闻言便道：“那么就请姑娘们带路吧！”那些少女掩口巧笑着，打着灯笼引着辛捷走到船前。

辛捷抬头一看，那船果然是漆成翠绿色，里面的灯光也都是绿色的，在这深夜的江边，看上去是那么别致而俏丽。

可是又有谁知道，在这别致而俏丽的船上，竟住着个震惊江湖的魔头呢？

辛捷刚走上船，那云鬓翠服的少女已迎了出来，在这翠绿色如烟如雾的灯光里，更显得美秀绝伦，直如广寒仙子。

那少女迎着辛捷嫣然一笑，说道：“辛相公真是信人，我还以为相公不来了呢！”

辛捷一惊，暗忖道：“呀！她居然已经知道了我的姓名，难道她也知道了我的底细，才邀我来此吗？若是如此，那我倒要真个小心些了。”

他心中虽是如此嘀咕着，但神色上却仍极为潇洒而从容。这就是他异于常人的地方。

他朗声笑道：“既蒙宠召，焉有不来之理？只是却叨扰了。”

那少女抿嘴一笑，辛捷只觉得她笑得含意甚深，却又不知她究竟是什么意思，心中更是怦怦打鼓。

须知金弓神弹范治成及“侯二”的一番话，已在辛捷心中留下了先入之见，使得他对这“毒君”的“毒”，有了些许恐惧，是以他凡事都向最坏之处去想，恐怕“毒君”已知他的底细。

故此他心中不宁。当然，他这心中的不宁亦非惧怕，而是略微有些紧张罢了，这是人们在面对着“未知”时，所必有的现象。

忽地船身后舷，“嗖”地飘起一条人影，身法矫若游龙，迅捷已极，晃眼便隐入黑暗中。

辛捷眼角微瞟，这人影像电光石火般在他眼底一掠而过。

他不禁又是一惊，暗忖：“这人好快的身法，此刻离船而去，又是谁呢？”

那少女见辛捷久未说话，又是微微一笑，说道：“相公还不请到舱里去坐？家父还在恭候大驾呢！”

辛捷只觉这少女未语先笑，笑得如百合初放，在她脸上绽开一朵清丽的鲜花，令人见了如沐春风之中，说不出的一种滋味。

那少女见辛捷痴痴地望着自己，梨涡又现，转身走了进去。

辛捷脸一热，忙也跟了进去，这时纵然前面是剑林刀山，他也全不顾忌了。

里面是一层翠绿色的厚绒门帘。辛捷一掀帘子，但觉眼前一凉，宛如进了桂殿的翡翠宫里。

舱内虽不甚大，但四面嵌着无数翠玉石板，浮光掠目将这小小一间船舱，映影得宛如十百间。

舱内无人，那少女想是又转入里面去了。辛捷见舱内器皿，都是翠玉所制，一杯一瓶，少说都是价值巨万的珍物。最怪的是就连桌、几、椅、凳，也全是翠玉所制，辛捷觉得仿佛自己也全变成绿色的了。

他随意在一张椅上坐下，只觉触股之处，寒气入骨，竟似自己十年来所居的地底石室，暗暗忖道：“看来这金一鹏的确迥异常人，就拿这间船舱来说，就不知他怎么建造的。”

忽地里面传来笑声，似乎听得那少女娇嗔道：“嗯，我不来了。”接着一阵大笑之声，一个全身火红的老者走了出来。

这就像在青葱林木之中，卷来一团烈焰，那舱里嵌着的翠玉石板

上，也陡然出现了十数个火红的影子。这景象是那么诡异，此中的人物，又是那么地慑人耳目，辛捷不觉更提高了警惕。

他一眼朝那老者望去，只见他肤如青玉，眼角上带着一丝寒意，嘴角上却又挂着一丝笑意，虽然装束与气度不同了，但不是黄鹤楼下踏雨高歌的狂丐是谁？此情此景，这狂丐不是“毒君”是谁？

“但是这金一鹏的气度和形态，怎的在这一日之间，会变得迥然而异呢？”这问题在辛捷的脑海中，久久盘踞着。

他站了起来，朝金一鹏深深一揖，说道：“承蒙老丈宠召，小子如何之幸。”

金一鹏目光如鹰，上上下下将辛捷打量了一遍，回头向俏立在门口的翠衫少女哈哈笑道：“想不到你的眼光倒真厉害，这位辛公子不但满腹珠玑才高八斗，而且还是个内家的绝顶高手呢！”

辛捷听了，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他极力装作，但却想不到这“毒君”一眼就看出自己的行藏，但奇怪的是又似绝无恶意。

他揣测不透这位以“毒”震惊天下的金一鹏，对自己究竟是何心意，更揣测不透这位毒君一日来身份和气度的变化，究竟是何原因，但是与生俱来的一种超于常人的镇静性格，使得他面上丝毫没有露出疑惧之色。

他诈装不解，诧声说道：“小子庸庸碌碌，老丈如此说，真教小子汗颜无地了。”

金一鹏目光一转，哈哈笑道：“这叫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辛公子虚怀若谷，的确不是常人所能看破的。”

他笑声一停，脸上顿时又现出一种冷凛之色，说道：“只是阁下两眼神光内蕴气定神足，不说别的，就说我这寒玉椅吧，又岂是寻常人能够坐得的，阁下若非内功深湛，此刻怕已早就冻若寒蝉了。”

辛捷知道已瞒不过去了，反坦然说道：“老丈的确是高手，小子虽然

自幼练得一些功夫，但若说是内家高手，那的确不是小子梦想得到的。”

金一鹏这才又露出笑容，说道：“倒不是我目光独到，而是小女梅龄，一眼便看出阁下必非常人，阁下也不必隐瞒了。”

辛捷抬眼，见那翠衫少女正望着自己抿嘴而笑。四目相对，辛捷急忙将目光转开，忖道：“这毒君对我似无恶意，而且甚有好感，但是他却想不到，我却要取他的性命呢。”

他眼角又瞟向那少女，忖道：“这少女的名字，想来就是梅龄了，只是她却不该叫‘金梅龄’，而该叫‘侯梅龄’才是。等一下我替她报了仇，再告诉她事情的始末，她不知要怎样感谢我呢。”

想到这里，辛捷脸带微笑，虽然他也知道这“毒君”金一鹏并非易与之辈，但是他成竹在胸，对一切就有了通盘的打算。

他的心智灵敏，此刻已经知道，这金一鹏所知道的仅是自己叫辛捷，是个略有内功的富家公子而已，以自己这几日在武汉三镇的声名，金一鹏自是不难打听得到，他暗中冷笑道：“可是你怎么知道我就是你的大对头‘七妙神君’呢？”此刻他心念之间，自己不但继承了“七妙神君”的衣钵，而且已是“七妙神君”的化身了，这正是梅山民所希望，也是梅山民所造成的。

他心头之念，金一鹏哪会知道。此刻金一鹏见辛捷在这四周的翠绿光华掩映中，更显得人如玉，卓秀不凡，暗道：“梅儿的眼光果然不错，她年纪这么大了，也该有个归宿，这姓辛的虽有武功，但却又不是武林中人，正是最好的对象。”

他回头一看金梅龄，见她正含眸凝睇着辛捷，遂哈哈笑道：“老夫脾气虽怪，却最喜欢年轻有为的后生。辛老弟，不是老夫托大，总比你痴长几岁。你我一见投缘，以后定要多聚聚。”

他又微一拍掌，说道：“快送些酒菜上来。”

辛捷心中更奇，忖道：“这金一鹏在江湖上有名地‘毒’，今日一见，却对我如此，又是何故呢？”

他若知道此刻金一鹏已将他视如东床快婿，心中不知要怎生想了。

这船舱的三个人，各人都有一番心意，而且这三人相互之间，恩怨盘结错综复杂，绝不是片言所能解释得清的。

尤其是辛捷，此刻疑念百生，纵然他心智超人，也无法一一解释。

酒菜瞬即送来，杯盘也俱是翠玉所制。

金一鹏肃客入坐，金梅龄就坐在侧首相陪，金一鹏举杯笑道："劝君共饮一杯酒，与君同销万古愁。来来来，干一杯。"

仰首一饮而尽，又笑道："辛老弟，你是珠宝世家，看看我这套杯皿，还能入得了眼吗？"

辛捷心中暗笑，这金一鹏果真将自己当作珠宝世家，其实他对珠宝却是一窍不通，但不得不假意观摩了一会儿，极力赞好。

金一鹏又是一声大笑，得意地说道："不是老夫卖狂，就是这套器皿，恐怕连皇宫大内都没有呢！"

辛捷随口应付着，金一鹏却似兴致顶好，拉着他谈天说地滔滔不绝。辛捷随意听来，觉得这"毒君"胸中的确是包罗甚多，不在"梅叔叔"之下。

那金梅龄亦是笑语风生，辛捷觉得她和方少堃的娇羞相比，另有一番醉人之处。

虽他表面上亦是言笑晏晏，但心中却在时时待机而动，准备一出手便制住金一鹏，然后再当着金梅龄之面，将十数年前那一段旧事揭发出来。

但是金一鹏目光炯然，他又不敢随便出手，须知他年纪虽轻，但做事却极谨慎，恐怕一击不中，自己万一不是名扬武林的毒君之对手，反而误了大事，是以他迟迟未动手。

此刻那毒君金一鹏，已然有了几分醉意，突地一拍桌子，双目紧紧

注视着辛捷。

辛捷一惊，金一鹏突地长叹一声，目光垂落到桌上，说道：“相识遍天下，知心得几人。我金一鹏名扬天下，又有谁知我心中的苦闷？”说着举起酒杯，仰首一饮而尽。

那金梅龄忙去拿起壶来，为他斟满一杯，目光中似乎对她的“爹爹”甚为敬爱。

辛捷暗暗奇怪：“这魔头心中又有什么苦闷？”

金一鹏又长长叹了一口气，眼中竟似意兴萧索，拍案道：“华发已斑一事未成，只落得个千秋骂名，唉，辛老弟……”

突地船舷侧微微一响，虽然那是极为轻微的，但辛捷已感觉到那是夜行人的足音。

金一鹏双眉一立，厉声喝道：“是谁？”

窗外答道：“师傅，是我。”

随着门帘一掀，走进一个面色煞白的少年，穿着甚是考究，一进门来，目光如刀，就掠在辛捷脸上。

金一鹏见了，微微一笑，脸上竟显出十分和蔼的样子，说道：“你怎么回来了？你要找的人找到了没有？”

那少年大剌剌地也朝椅上坐下。金梅龄递过去一杯酒，他仰首喝了，辛捷见金梅龄与这少年仿佛甚为热络，心中竟觉得蛮不是滋味。辛捷见他面阔腮削，满脸俱是凶狡之色，更对此人起了恶感。

那少年喝完了酒，朝金一鹏说道：“本来我以为人海茫茫，何处找她去？哪知道鬼使神差，她居然坐在一家店铺里。被我碰上了，我也不动声色，等到天方两鼓，我就进去把她请出来了。”

金一鹏面带微笑，像是对这少年甚是疼爱，闻言说道：“那好极了，带她进来让我看看。”

那少年侧目又盯了辛捷一眼，金一鹏笑道：“哦，你们还不相识，这位就是山梅珠宝号的辛公子，这个是我的大徒弟。”

那少年“哦”了一声，脸上毫无表情，不知是喜是怒，辛捷鼻孔里暗哼一声，只淡淡地微一拱手。

那少年转身走出舱去，接着船身一荡，竟似缓缓开走了。

辛捷心中又是一惊，心想好生生地将船开走作甚？哪知门外突然一声娇啼，砰然一声，接着一个少女跌跌撞撞地走了进来。

辛捷一看这少女，饶他再是镇静也不由惊地站了起来。

那少女眼波四转，一眼看到辛捷，也是一声惊呼。走了两步，想跑到辛捷面前，突又站住。

那少年已冷冷跟了进来，阴恻恻地说道：“你们认识吧？”

这突生之变，非但使得辛捷手足失措，金一鹏与金梅龄也大为惊奇。

金一鹏厉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那少年阴恻恻一笑，说道：“这女子就是我跟师傅说起的方少堃，我因听师傅突然南来，所以就将她寄放在长江水寨里，哪知我见了师傅禀明此事，再问长江水寨的江里白龙孙超远要人时，他却说人已被‘七妙神君’劫走了。”

金一鹏哼了一声，面如凝霜，说道：“这个我已经知道了。”

那少年朝辛捷凛然一视，辛捷未动声色，但已暗暗调运真气，他忖道：“想这个少年就是他们口中的天魔金欹了，却想不到他竟是毒君金一鹏的弟子，看来今日说不得要有一番恶斗了。”

那少年果然就是近日江湖中闻而色变的天魔金欹，他冷冷又道：“我一听是‘七妙神君’动的手，就赶紧回来禀明师傅，再又出去找人，哪知我走到街上，却看到这贱人坐在山梅珠宝号里。”

辛捷暗暗叫苦，望了方少堃一眼，见她正垂着头，满脸俱是惊愕之色，暗道：“我叫你守在房里不要出来，你又跑出来做什么？”

毒君金一鹏目光一凛，望着辛捷道：“梅山民是你的什么人？他现在在哪？”

辛捷未答话，考虑着该怎样应付这当前的局面。他知道此刻面对着的都是武林中的绝顶高手，而且金一鹏以毒闻名，只要稍一不慎便是身中剧毒，连救都不会有人来救。

金梅龄眼波一转，轻轻一踢辛捷，说道：“你倒是快说呀！”

此刻船身波动很大，像是船已驶到江心，辛捷暗算：“这天魔金欹比他师傅还毒，生怕我逃走，竟将船驶到江心来了。”

须知即使武功再高，在一无凭借之下，也绝难飞渡这数十丈江面。

这与他自江里白龙船中救走方少堃时，情况大是不同，一来那时船距江岸没有这时远，二来那时身侧没有高手环伺，他可从从容容地飞身而渡。

但是辛捷生性独特，虽然事已至此，但却丝毫也不慌乱。他年纪那么小的时候，面对着“天废”“天残”两个魔头尚且不惧，何况这十年来，他更学得一身惊人的艺业呢？

他微微一笑，心里也有了打算，心想：“无论结果如何，好歹我也要先将金梅龄的来历抖露出来，让你们也不得安稳。”

金一鹏见他此刻仍在微笑，而且依旧潇潇洒洒，一点儿也不露慌张之色，心中不禁也暗赞他的勇气。

辛捷环目四顾，朗声说道：“老丈问起梅山民，难道老丈与那梅山民有什么过节不成？”

他以问话来回答问话，倒问得金一鹏一愕。

那天魔金欹却怒喝道：“你管得着吗？”

辛捷仰天打了个哈哈，说道：“就是老丈不说，在下也略知一二。”

金一鹏面色一变，望了侧立在旁的金梅龄一眼，辛捷更是得意，说道：“诸位先莫动手，待小生说个故事与诸位听听。”

于是他指手画脚，将“侯二”说给他听的故事，又说了出来。

说了一半，那天魔金欹一声怒喝，飞掠过来并指如剑，右手疾点他喉下“锁喉穴”，左掌横切带起一阵劲风，直取小腹。

这一招两式，出手如电，劲力内蕴，无一不是杀手，果真不同凡响。

辛捷哈哈一笑，身形滴溜溜一转，堪堪避开，却并不还手，仍然滔滔地说着。

天魔金欹又是一声怒喝，扬掌三式，“勾魂索命”“鬼笔点睛”“游魂四飘”，漫天掌影，笼罩在辛捷四侧。

辛捷脚踩迷踪，身形乱转。一面躲，嘴里仍不闲着，还是在讲。

金梅龄眼含痛泪，凝神在听，那方少堃骤见辛捷如此身手，不知是惊是喜，眼睛眨也不眨地随着他的身形打转。

金一鹏的神色更是难看已极，却仍端坐并未出手，突地喝道：“欹儿住手，让他说下去。”

辛捷暗暗称怪：“怎的这金一鹏却让自己说下去？”

那天魔金欹闻声而止，气愤地站到旁边，辛捷更是老实不客气，坐到椅上将这故事源源本本地讲完，望着金梅龄：“你说这故事好听不好听？”

金梅龄垂头不语。

金一鹏面上忽阴忽晴，突地说道：“我也讲个故事给你听。”

辛捷更是奇怪：“这毒君不但毒，而且‘怪’得可以，怎的却要讲起故

事来，莫非他这故事里，又有什么文章吗？”

他心中思索，嘴中却道：“小生洗耳恭听，老丈请说吧！”

金一鹏神色甚异，说道：“很久很久以前，河北有个非常快乐的少女……”

方才听到这里，辛捷心中就是一动，暗忖道：“他所说的也在河北，也是个快乐的人，却是个少女，这其中必定大有文章。”

于是他凝神听那金一鹏讲道：“那少女非但艳不可方物，而且父母俱在，家道小康，对她又是俱极爱护，你说这样的少女快乐不快乐？”

辛捷茫然点了头。

金一鹏又道：“哪知她所住的地方，有个有财有势的年轻人。又自命为古之孟尝，结交了不少鸡鸣狗盗之徒，整日张牙舞爪，不可一世。那少女的父亲是个小商人，终日为着些许蝇头之利而忙碌。有一天那个有财有势的年轻人，派了个人去他店中买东西，那少女的父亲为了赚钱，大约是将价钱抬高了些，这本是人之常情，罪总不至死吧？”

他眼中带着一种逼人的光芒，望着辛捷，辛捷又茫然点了点头。

金一鹏冷笑一声，说道：“哪知那个年轻人，自命侠义，硬说她的父亲是奸商，又说自古以来，贫官奸商为恶最烈。不问青红皂白，派了几个人到那店中打得落花流水，她的父亲连伤、带急、带气，竟然一命呜呼了。”

“这事在那年轻人说来，自说是一桩义举，过了不久，就忘怀了那少女一家，却因此而跌入愁城，父亲一死，母亲跟着也死了，只剩下那少女孤苦伶仃一人，想报仇但却怎敌得过那有钱有势的人呢？”

金一鹏冷笑一声，接着又道：“但是那少女心中怨毒已深，势欲复仇而甘心，托了媒人去跟那年轻人说亲，那年轻人居然就答应了，那少女名虽是嫁给他，但却恨不得食他之肉，寝他之皮。”

说到这里，辛捷已隐隐约约揣测到了几分，他眼角瞟向金梅龄，见

她双眼红肿，泪珠一串串落了下来。

金一鹏用手抚着她的手，又说道："但是那青年不但有钱有势，还有一身武功，那少女时时伺机而动，总没有机会。她一个弱不禁风的少女，要暗算一个武功深湛的人谈何容易？有时她等他睡熟了，想刺死他，哪知只要她一动，那年轻人便自惊觉，何况她根本连一丝力气都没有，两只纤纤玉手，绣花还可以，想拿着刀杀人，却根本办不到。"

"她想下毒，又没有一个亲近的人为她买毒药，何况即使下手了，也难免不被那年轻人发觉。这样过了几年，她竟替她的仇人生了个女儿，心中的愁、恨、悲真是别人想都不敢想的。"

金一鹏娓娓道来，金梅龄已是哭得如带雨梨花，就连方少堃听了，也忍不住潸然泪下。

"后来，那年轻人游兴大发，居然跑出去游山玩水去了。那少女心中仇恨未消，悲怨无法自遣，跑到庙去自悲身世，哪知却被一个人听到了，这个人自幼也是被世上一般欺世盗名之徒所害，长成后学了一身绝技，就专和世间的那些小人作对，无意听了这少女的身世，生气得很，就自告奋勇地出来，为这少女复仇，你能说这是错吗？"金一鹏冷然问道。

辛捷一愕，此刻他已知道这事的究竟，但是这事的是非曲直，又有谁能下一公论呢？

金一鹏凄然一声长笑，说道："哪知道命不由人，那女人含羞忍辱，还是报不了仇，半路上又杀出一个'七妙神君'来，不分青红皂白，也不问个清楚，就将这事弄得乱七八糟。那插手打抱不平的人，那时自问不是梅山民的对手，就带着那少女和她的女儿走了。"

金梅龄哭声更是悲切，辛捷心中也不禁黯然，忖道："唉！她身世之惨，更是不可思议，她的'仇人'竟是她的父亲，但她的父亲，真是她的'仇人'吗？若她的父亲不是她的'仇人'，那这仗义援助她母亲的'毒君'金一鹏，又怎能说是她的'仇人'呢？"

天魔金欹却仍然全无表情，说道："师傅，和这种人啰唆些什

么……”

金一鹏瞪了他一眼，说道：“谁知走到路上，那少女竟抛下她亲生的女儿，投河自尽了。”

辛捷听了，更是觉得对这位“毒君”有些歉意。他本以为这“毒君”的毒和那“淫妇”的淫，都是万恶不赦的。哪知道这“毒君”并不毒，那“淫妇”更是不淫，而且还死得这么凄惨。

金一鹏愕然笑道：“从此，那伸手管闲事的人，就带着那幼女远走天涯。他知道芸芸众生，又有几个人不是在骂他的。但是他虽然手段毒辣，却自问没有做过亏心之事，问心也就无愧了。”

说完，他脸上又换成肃杀之气，瞪着辛捷说道：“不管你是梅山民的什么人，你可以回去告诉他这件事的始末。哈哈，我一想到他听了这件真相之后的难受，我就快乐了。”

他笑声愈来愈厉，突然双手一抓一撕，将身上穿的红袍又撕成几片，双脚一顿，电也似的蹿到门外，只听得砰然一声响，便没了声息。

他这举动快如闪电，辛捷直惊得站了起来，不知出了何事。

面上始终没有表情的金欹，叹道：“师傅的病怎的愈来愈厉害了？”双眉也紧紧皱到一处。

辛捷奇怪：“怎的这身怀绝技的人有什么病？”他顿然想起黄鹤楼下他的狂态，突然悟道：“难道他屡受刺激，竟然疯了？”

金梅龄哭声未住，往事新愁，使得这少女泪珠更簌簌而落。舱中众人精神受了这些激荡，居然在这片刻间都静了下来。

但是这沉静，却令人更觉得有一种难言的窒息。痴立着的方少堃，思潮紊乱，也忍不住放声哭了起来。

辛捷走上两步，轻轻抚着她的秀发，一时也找不出适当的话来说。方少堃只觉抚在她头上的手是那么多情而温柔。她止住了哭，抬头望着他，两人都觉得温馨无比，竟忘了此时身在何地。

金梅龄见了，眼中又现幽怨之色，低低又抽泣了起来。

第八章 浮云蔽日

天魔金欹妒火中烧，蓦地一声大喝：“都是你。”劈面一掌，向辛捷打去。

辛捷一惊，本能地一错步。金欹侧身欺上，右手横打左掌斜削，右足一踢，正是毒君“阴掌七十二式”的杀手“立地勾魄”。

他非但招式狠辣，掌力更是阴毒，只要沾上一点，便中剧毒。辛捷只觉掌风之中，竟有些热力，心头一凛，一招“凌寒初放”，身向左转，右手横切他的左掌，堪堪想避过他的右肘和左腿。

这一招守中带攻，而且含劲未放，果自不同凡响。金欹“嗯”了一声，双掌一错，施展开“阴掌七十二式”，掌掌拍至辛捷致命之处。

辛捷初遇强敌，打点起精神应付着。这小小一间船舱，怎禁得起这两人的剧斗，顿时桌翻椅倒。价值不菲的翠玉器具碎得一地都是。

金梅龄见了两人舍生忘死地斗着，幽幽忖道：“这两人这样的打法，还不是为了一个女子，只有我孤苦伶仃，又有谁来疼我？”

方少堃吓得躲在舱角，睁大了眼睛。恨不得辛捷一掌就将金欹劈死，她武功太弱，根本无法看清这两个绝顶高手的招式。

两人瞬即拆了五六十招，七妙神君轻功独步海内，但在这小小二间船舱之中，辛捷却无从发挥真威力，而且他初度出手，便碰着了这样强敌，打了许久，心中不禁暗暗着起急来。

他心中着急，却不知天魔金欹不仅比他更着急，而且还大为奇怪。他受“毒君金一鹏”多年熏陶，不说暗器与兵刃之毒，就拿这套掌法，已

不知有多少江湖上赫赫有名的武师，丧在他的掌下。

此番他见辛捷只是个年轻书生而且名不见经传，在武林中连个“万儿”都没有，但自己却仅仅勉强打个平手，岂非异事？

是以他心神急躁，掌招更见狠辣。

须知辛捷武功虽已尽得梅山民的真传，但除了功力尚差之外，最主要的还是临敌经历太少，往往有许多稍纵即逝的制敌机先的机会，他却未能把握住，是以仅能和金欹战个平手。

但虽是如此，他这身武功，不但普通武林中人见了定会目瞪口呆，就连金梅龄见了也是称奇不已。她也没有想到这一个看似文弱，最多内功稍有火候的少年书生，竟有如此武功。

掌风激劲，“砰”地将窗户也震开了。金梅龄侧首窗外，暗暗吸了口凉气，原来船顺激流已不知漂到什么所在了。

忽地，她感觉到两岸的地平线逐渐上升，再一发现竟是船身逐渐下降，慢慢向水里沉下。

再一探首外望，水面竟已到了船舷。而且操船的船夫，也不见一个了。

她顾不得舱中两人的拼斗，纵身掠出窗外，只见船上倒着几具死尸，连忙纵身过去，竟是操船的船夫，无声无息地被人全刺死了。

试想船放中流，船中的人又俱是绝顶高手，纵然是各人都有心事，但被人在舱外将船夫全都制死，岂非不可思议之事？

金梅龄惊疑万状，俯下身去只见每个船夫颈上却横贯了一支小箭，被箭射中的肌肉四周泛出乌黑之色，而且还有黑色浓汁流出。

她随着“毒君”多年，天下各毒再也没有毒过“毒君”的。她一看便知道这些船夫全是中了绝毒暗器！伸手入怀，取出一只鹿皮手套。戴在手上，拔出那小箭一看，脸上不禁倏然色变。

那小箭之上，刻着一个篆书“唐”字。

金梅龄一声低唤，忖道：“四川的唐家怎的会到此地，在船上做了手脚，却又不见人影呢？”

她一抬头，见那船首的横木上，迎风飘舞着一张字条。她身如飞燕将那字条拿到手上。

此刻天已微微见白，她借着些许晨曦一看，只见那字条上端端正正写着：

“冤魄索命，廿年不散，今日一船，送君入江，见了阎王，休怨老唐。”

她再侧目一望，船愈沉愈深，眼看就要完全入水了，四顾江面，烟波浩瀚，正是江心之处。

她惊惧交集，身形如飞，掠进舱内。只见舱内掌风已息，天魔金欹正站在那儿冷笑。

再一看，辛捷脸色苍白，右手捧着左手，背墙而立。方少堃焦急地挡在辛捷身前，两只眼睛狠狠地盯着天魔金欹。

她一看辛捷的面色，便知辛捷已中了剧毒无药可解。除了金一鹏本身之外，谁也没有解药，就算亲如他自己的弟子金欹和金梅龄，他也只传毒方，不传解方，这自是金一鹏生性奇特之地。他自从知道梅山民找得解药，救了“侯二”的性命之后，谁也不知道他将解药放在哪里。此刻辛捷中的毒虽还不太多，但也仅仅只能活个三两天而已。

她对辛捷已芳心暗许，见了他身受剧毒，自是大骇，但随即想到自己身在江心沉船上，又何尝能保得了性命？

她一念至此，反觉坦然，朝天魔金欹笑道：“师哥，你看看窗外。”

原来辛捷与金欹拆了百余招后，已渐渐悟出了制敌的道理，抢手数掌，将金欹逼在下风。

金欹心里又慌又急，突然看到窗棂上摆着的七只花瓶，已震在地上，只有一只，还斜在角落里。

他心中一动，知道这七只花瓶都附有奇毒，是毒君金一鹏平日练掌所用，金欹自己也在这七只瓶上，下过不少功夫，但若非先服下解药，体肤一沾此瓶，便中剧毒。天魔金欹久练毒掌自是不怕，若辛捷的手掌沾了此瓶一点，却是大祸。

他心念一转，脚步向花瓶所在之地移去，极快地伸手取得这瓶子，右掌尽力一劈，身形后纵。

辛捷微一侧身避过此掌，身形前扑，一招“梅占春先”，正要向金欹拍去。却见一只花瓶，迎面打来，他想也不想，一掌向那花瓶拍去。

但是他手掌一沾那瓶子，就觉得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他猛然想起“侯二”的话。在这一刹那，“死”的感觉像幽灵之翼，悄然向他袭来。他脚跟猛旋，将向前纵的力量顿住，纵身退到壁前。

金欹阴恻恻地笑着，说道：“姓辛的，明年今天，就是阁下的忌辰。”

方少堃闻言大惊，奔到辛捷跟前，金欹也不阻拦，只是阴阴地笑着。他除去强仇，又除去情敌，心中自是得意已极。

此刻突然发现自窗外纵身而入的金梅龄面带异色，又叫他看看窗外，他一掠而至窗外，得意之情，立刻走得干干净净。

原来水势上涌，竟已快到窗子了。

辛捷也自发现，但他身受奇毒，自知已无活命，反而泰然，一把搂过方少堃，哈哈笑道：“我死也和心爱的人死在一块，总比你强得多。人算不如天算，想不到明年今日，也是阁下的忌辰呢。”

方少堃被他搂在怀里，心觉得甜甜地，生死也看得淡了，闭上眼睛，享受着这片刻温馨。

金梅龄心中一酸，掉过头去，不再看他们两人亲热的样子。

天魔金欹见了，嫉妒的火焰，使得他也忘了生死，纵身扑去。

哗的一声，窗子里已涌进水来，晃眼便淹没足踝。

金欹斜劈右掌，左掌伸手去拉方少堃。

辛捷但觉全身已有些发软，勉强拆了一掌，但怀中的方少堃已被金欹抢去，搂在怀里，咯咯怪笑道："她死也要和我死在一起。"

辛捷双掌并出，全力击向金欹，但他身受天下之剧毒，功力已大大打了个折扣。金欹右掌一挥，又将他逼了回去。

辛捷蓄势正想再扑，哪知方少堃一口咬在金欹的右臂上，金欹痛极一松手，方少堃又扑进辛捷的怀里。

此时水势已快浸到腰部了。

但金欹仍不死心，又扑了上去，辛捷先发制人，一掌拍向他的左肩，哪知他不避不闪，硬生生接了辛捷一掌，双手抓着方少堃，又将她抢在怀里，水势汹涌，已漫过腰部了。

金梅龄眼含痛泪，人在临死之际，最需要情的安慰，但是她至死仍是伶仃一人。身侧的两人，为着另一个女人，争得濒死还要争，她心中既落寞又难受，一种空虚而寂寞的感觉，甚至比死还强烈，紧紧迫向这个少女。她娇啼一声，再也顾不得羞耻，纵身扑向辛捷，紧紧搂着辛捷的脖子。

"情"之一字，力量就是这么伟大。古往今来，唯一能使人含笑死去的，也只有"情"之一字而已。

"轰"的一声，这"毒君金一鹏"花了无数人力物力所造的船，连同满船的珍宝、几个船夫的死尸和困死后舱的四个少女，以及前舱的两对为"情"颠倒、身怀绝技的男女，齐都沉入水中了。

江面起了一个漩涡，但旋即恢复平静。

江水东流，这艘船的沉没与否，丝毫不能影响到它。

金梅龄双手紧紧搂着辛捷，辛捷心中不知是惊疑，是温馨，还是迷惘？就在这难以解释的情感中，他也伸手环抱着金梅龄的腰。

水势淹过两人的头顶，金梅龄却觉得她一生之中，再也没有比此刻更幸福的时候了。

一个浪头打过来，一块甚为厚重的木板，碰到她身上，但在水里她并不觉得沉重。

求生的本能，使得她匀出一只手来，抓住那木板。她内力颇深，再加上是在这种生死之间的关头，五指竟都深深嵌入木板里。

水波翻转，浪花如雪，初升旭日，将长江流水，映影成一条金黄的带子。

金梅龄一只手紧搂着辛捷，一只手紧紧抓着木板，渐渐她神智已失，惘然没有了知觉。

无情最是长江水，但这浪花却是有情，竟将这两个紧紧搂抱着的人儿，送到了岸上。

旭日东升，阳光逐渐强烈。

金梅龄睁开眼睛时，强烈的阳光正照在她眼前，但是这感觉对她来说，是多么欣然和狂喜呀。

她想伸手揉一揉眼睛，来证实自己的感觉，哪知一块长而大的木板却附在她手上。

望着那木板，她感谢地笑了，若不是这块木板，她只怕永远也见不到阳光了。

她将手指拔了出来，春葱般的手指，已变得有些红肿了，她抚摸着那块木板，发觉竟是毒君金一鹏所睡的木板，她想起自己屡次劝“爹爹”不要睡在这硬邦邦的木板上，“爹爹”总是不听，想不到今天却靠这块

木板逃得性命。

她右臂麻木得很，原来辛捷正枕在她的手臂上，仍然昏迷着，她笑了，那么幸福地笑了。

从死之中逃了出来的人，身侧又有自己所钟情的人儿陪着，世上其他任何一件事，都不足为虑了。

她伸出左手抚摸辛捷的脸，哪知触手却像火一样地烫，她蓦地想起辛捷身上的毒，不禁又黯然了。

金梅龄躺在地上，忽愁忽喜，柔肠百转，不知怎生是好。

她渐觉手臂上的辛捷在微微转动着身体，她知道他正在苏醒着。

阳光初露，照在他的脸上，金梅龄只觉得他那么苍白那么文弱，若不是方才看到他那一番舍生忘死的狠斗，真以为他是个文弱的书生。

她微叹了口气，纤纤玉指顺着他微耸的颧骨滑了下去，停留在他的下颚上。

“若然他刚才的那一番舍生忘死的拼斗，有一分是为了我，我死也甘心。”她幽怨地想着，随又展颜一笑，“我想到死干什么，现在我们不是好好地活在一起吗？长江的巨浪，也没有能够分开我们，拆散我们，其他的我更不怕了。”

想着想着，她脸上露出春花般的笑容，望着辛捷，蜜意柔情难描难述，恨不得天长地久永远这样厮守才对心意。“天长地久……”她幸福地呻吟着，微一侧身，让四肢更舒服地卧在地上。

辛捷眼帘一抬，又阖了下去。

她的手在他的下颚上转动着，她本是个矜持的少女，可是刚从死亡的边缘回到人世，这对患难中相依的人儿，不免有了澎湃的情意，何况此刻四野无人晨风轻送，天地中仿佛只剩下他们两人了。

“都湿透了。”她悄声埋怨着，整理着凌乱的衣襟。眼光动处，蓦地

一声惊唤，指尖也立时冰凉了起来。

原来辛捷的右手，此刻已经肿得海碗般粗细，而且掌指之间，也泛着一种暗黑之色。她突然记起辛捷所中之毒。“那是无药可救的毒呀！除了爹爹的解药之外，还有什么东西能治好他呢？”

她无言地悲哀了。

辛捷转侧了一下，微弱地睁开眼来，这由混沌回复到清明的一刹那里，他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这是他第二次有这种感觉了，在五华山的梅谷里，他曾经有过这种喜悦而迷惘的感觉。

渐渐地，他动荡的神经平静了，他开始忆起每一件事，回忆永远是奇怪的，有时人们在十年中，所能回忆的仅是一件事，而另外的一些时候，却会在一刹那间回忆起一生的遭遇。

他仰视着苍穹白云，思潮如涌。

突然，他听到身侧有啜泣之声。一转脸，眼前的赫然竟是一张美丽而悲怨的面孔，明媚双眸中正在流着眼泪。

“金梅龄。”他轻轻地低呼了一声，瞬即了解了一切。此时此地，此情此景，对这美丽而又多情的女子，他也有一种难言的情感。但是，他所不能了解的是：“为什么她哭了起来，难道她以为我死了吗？”

于是他温柔地说：“金姑娘，你别哭了，我们都好好地活着呢。”他想抬起手来替她拭去颊上的泪珠，但是他觉得手臂竟全然失去知觉，像是已不属于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了。

金梅龄抽噎着说：“你……你……”

辛捷笑道：“我没有怎样，不是……”

蓦地，他也想起方才舱中那一番剧斗，想起掌上所中的毒，挣扎着支起身子，朝自己右掌一看。

他这一看，不禁身上冷汗涔涔而落，忖道：“我只手掌接触了一下，却已中毒如此之深，若然皮破血流，此刻哪里还有命在？这‘毒君’之毒，真的是名不虚传。”

一惊之下，他再也顾不得身旁啜泣得越发厉害的金梅龄，试着一运气，觉得真气仍能运行，心中大喜。他左掌支地，盘膝坐了起来，他想以自己本身的功力，将毒气排出体外。

金梅龄见他如此，心中更难受。她知道他这不过是多此一举而已，莫说他中毒如此之久，中毒之后又曾跳动过，就是刚刚中毒之时就运气行功，也无法将这天下的至毒排出体外。

但是她不愿破灭辛捷这最后的一线希望，她想：“反正你就要死了，让你多高兴一会儿吧，唉！你死了，我又……”她不敢再往下想，虽然她情愿跟着辛捷一齐死掉，但在她心底深处却似另有一种力量在阻止着她。她心中紊乱，连她自己也无法知道她此刻的情感，虽然她深爱着辛捷，但她知道她的爱只是单方面的，因此，她似乎觉得为他而死，对自己是一种委屈。

她望着正在运气的辛捷双眉正紧紧皱着，嘴唇闭成一条两端下垂的弧线，脸上的表情痛苦得很，绝不是一个内家高手在运气行功时所应有的表情，她知道毒已在他体内发散了。

“最多再过六七个时辰……”她喃喃低语着，泪珠如同断了线的珍珠，一粒一粒地落在她本已湿透的衣裳上。眼看着自己所爱的人将要死去，这是一种多么深切的痛苦呀！纵然这人不爱自己，但这只有更加深自己的痛苦而已。

辛捷仰天一阵长叹，放弃了这对自己的生命所作的最后的努力，望着对面正在为自己悲伤的人儿，他情感的复杂，更远胜金梅龄多倍。

此地距离江面不远，长江流水呜咽之声隐隐可闻，再加上金梅龄的啜泣之声，辛捷心乱如麻。

自责、自怜、自怨、自恨，这种种情感，在他心中交击着。在他极小的时候，就遭受到那么大的不幸，五华山梅谷的奇遇，使得他变成一

个不平凡的人，他正要去做一些他久已期望着去做的事。

但是，现在这一切都对他不再重要。他甚至忘却了方少堃，忘记了方少堃脉脉的情意，因为他自己非常清楚，他已活不久了。

随即，他抛开了脑海中一切紊乱的思潮。

他引吭向天，清啸了一声，朗声笑道："自古英雄，难逃一死，辛捷呀！辛捷！你又何必太难受呢？"

他举起左手，指着惊愕而悲哀的金梅龄，笑道："哈哈，你比我更痴，死，又有什么可怕的，不过是一次较长的睡眠罢了！来来，笑一笑，能得美人一笑，死复何憾？"

辛捷的声音，有一种令金梅龄战栗的语调。她茫然止住了泪，望着她面前的人。这人撞开了她少女的心扉，然而她对这人却又了解得这么少，直到现在她才发现他有一种异于常人的性格。

辛捷左掌朝地上一按，身躯平平飞了起来，贴着地面打了个转，坐到金梅龄的身侧，他虽然身受剧毒，但多年不断的修为，使得他在施展这种上乘的轻功时仍不觉困难。

他忽又叹了口气，道："你也知道我只有几个时辰的命活了，为什么还不让我高兴高兴？"

金梅龄望着他，勉强将脸上的肌肉挤成一个笑的形状，但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她怎么笑得出来？

她强忍着泪珠，无论如何她暗下了决心："在这几个时辰里，我要尽我的所能，让他快乐。"

"然后呢？"她停顿了她的思想，温柔地伸出手去，握着辛捷的左手，将头倚在他的肩上，轻轻地说，"随便你怎么说，我都听你的。捷哥哥，我永远……永远是你的人。"

辛捷幸福地笑了，这少女纯真的情感，使他有更多的勇气来面对着死亡。

同时，他也深深地为自己能占据这少女的心而骄傲着，他甚至觉得自己的生命虽然短促，但却是充实的。

当他知道他生命的期限，几乎已没有任何希望来延长的时候，他就决定要好好享受这几个时辰。这就是他的性格，永远不作无益的悲伤，永远不做无法做到的事，这性格是与生俱来的。

虽然，他对金梅龄并没有深挚的情感，但是他却希望她对自己有强烈的爱，那么在他死去的时候，他就不会感到寂寞了。

他粗犷地将金梅龄搂在自己怀里，喃喃地诉说着，温柔的言语像甜蜜的月光，使金梅龄浸浴在快乐里。她以为自己是真的幸运了，因为至少她已得到了一份她所冀求的爱。

仍然是清晨，阳光从东方照过来并不强烈，辛捷感到贴在他怀里的是一个火热的胴体。

他们的衣裳都极薄，湿透了更是紧紧地贴在身上，第一次看到少女身体上美妙线条的辛捷，心房剧烈地跳动着，从肩头望下去，她的胸膛是一个奇妙的高弧，然后收束再扩散，再收束于两条浑圆的腿，收束于那一对奇妙浑圆的脚踝。

一切都是柔和的，但柔和中却蕴含着一种令人心跳的狂热。辛捷渴望着能接触到这柔和的曲线。

这渴望是那么地强烈，于是他抽出搂着在腰上的手。当他炙热的手掌接触到她时，他们两人的心跳都几乎停止了。

她闭着眼承受着他的抚摸，这感觉对她说来，也是奇异而陌生的。她听到他的呼吸愈来愈粗重。

终于，她发觉他更进了一步，虽然她没有这种需要，但是她愿意顺从着他，愿意做一切事。

良久，四野又恢复了宁静。

乌云掩来，竟淅沥着飘起小雨来。她深深地依偎在他的胸膛里，她

已将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给他了。

他们甚至连避雨的地方都没有，但是他们也根本没有避雨的念头。

时间一刻刻地溜走，辛捷感觉到他离死亡更近了，方才他虽然忘记了右臂的麻木与痛苦，但是现在他又感觉到了，再加上那种满足后的疲劳，他似乎已嗅到了“死”的气息。

望着蜷伏在怀里的人，他深深地歉疚着。他暗骂自己为什么要临死的时候，占据一个少女的身心。

然而，同时他却又是骄傲、满足和愉快的。

这就是生命的矛盾，非但他无法解释，又有谁能解释呢？

雨停了，他突然感觉异常的寒冷。他身上的颤抖，使得金梅龄也感觉到了。她抬起头来，问道：“你冷吗？”声音里有更多的温柔，辛捷点了点头，于是她站了起来，说：“我替你生个火好吗？”

辛捷茫然摇了摇头，说：“不用了，反正我……”他不忍说完这句话，因为这对自己和她都是太残酷了，但是金梅龄当然能了解他话中的含意。悲哀又深深地占据了她的心。

这美丽的少女悄然回过头去，用手背拭去脸上的泪珠，她真恨不得能放声一哭，但是她强制止着自己，不愿让自己的哭声更使临死的辛捷难受。她要他死在安详和快乐里，因为他们两人已融为一体了。

在这江岸几乎没有可以生火的东西，她记起她腰带上系着的小荷包里有两块火石，那是为她“爹爹”抽烟袋时用的，她伸手一摸，居然还在，拿出来一看，虽然湿了却还勉强可以用。

但是柴呢？她目光搜索着，江岸边都是泥沙和石块。

突然，她发现刚刚救过他们一次的床板，还放在江岸上，她暗忖：“这一定可以生火的。”

于是她走过去，将那床板搬了过来。

辛捷感动地望着她步履艰难地为他做这些事，但是死亡的阴影，愈来愈重，他说："龄妹妹，不要生火了，我只要你靠着我，我……我已经没有多长的时候能和你在一起了，希望你以后好好地自己保重。"

金梅龄嘤咛一声，扑到他的怀里，双肩急遽地耸动着。她哭得如带雨梨花，辛捷也不觉至情流露，眼中掉下泪来。

不知多久，辛捷只觉浑身愈来愈冷，手臂也愈来愈肿。金梅龄哽咽着爬了起来，解开辛捷的上衣一看，那暗黑之色已经扩展到肩头了。

辛捷惨笑道："还有多久？"金梅龄一咬牙，突地张口咬住辛捷的肩头，替他吮着血，一口一口地，但是暗黑之色一点也没有退。

辛捷更感动。上衣一除，他冷得更厉害，牙齿也打起战来，他在石室十年，本已不避寒暑，此刻毒性发作，才会这样觉得奇寒彻骨。

他打着抖说道："龄妹妹，你生个火吧！我受不了。"

金梅龄点了点头。方才她吮毒血，一点效果也没有，知道辛捷的命最多只能再活一两个时辰了。

但是她此刻已下了决心，只要辛捷一死，她也绝不再活下去，刚才她感觉到的那种阻止她这样做的力量，此刻已没有了，因此她反觉泰然。

她走过去拿起那块床板，虽然没有刀斧，但她心思一动，立掌一劈，那床板就劈成两半，她已将其中一半劈成许多小块，用火石点起火来，将辛捷搁在火旁，两人依偎地坐着。

此刻，他们时刻的宝贵，远非其他任何事物所能比拟的，但是他们反而说不出话来，虽然距死已近，但只觉得柔情蜜意充满心胸。

那床板乃檀木所制，烧得很快，片刻便快烧完了。金梅龄站了起来，去劈另一半床板。

辛捷默默地计算着时间，此刻，那种麻痹的感觉，几已遍及全身，"快了，快了。"他低语着。

另一半床板又一劈为二，金梅龄满心忧闷，右掌满蓄功力。“啪”的一掌，将床板拍得粉碎。

突地，床板的边缘上，滚出几个瓶子来。金梅龄心中一动，跑过去拿起来一看，喜极高呼：“解药。”

辛捷已渐昏迷，听到这两字，精神一振，看到金梅龄高兴得又叫又跳，嘴角也泛起一阵笑意，迷迷糊糊地晕了过去。

等到他再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金梅龄焦急地守候在他旁边，看到他睁开眼来，喜道：“捷哥哥，不要动，你已经没事了。”

原来这床板正是“毒君金一鹏”放置解药的所在，金梅龄亦知道解药的用法，辛捷又一次靠着这块床板，死里逃生。

金一鹏毒药虽极霸道，但解药也极奇妙，辛捷此刻虽觉身力俱倦，但已没有那种麻痹的感觉。

金梅龄一看他醒来，高兴得又哭又笑，她内功已有根基，忙以本身的功力，替辛捷推拿了一会，但她自己亦是又累又饿，从清晨到此刻，她一直守候在辛捷身旁，未饮未食。此刻精神一松懈，靠在辛捷旁边，不觉沉沉睡去了。辛捷也知道自己生命无碍，他对金梅龄的感觉和爱，亦是刻骨铭心，呆呆地望着她，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自己也不觉又睡了。

这一觉，直又睡了一夜，金梅龄睁开眼睛，看到辛捷已醒了，正痴痴地望着自己，娇笑道：“你看，我睡得好沉呀。”

辛捷凑过头来，在她的额上亲了亲，笑道：“你睡得这么沉，有人把你拐走，你都不知道。”

金梅龄笑道：“你坏死了。”想到昨日的那一番情景，红生双颊，羞得满面像是朵桃花似的。辛捷情不自禁，又在她鼻子上亲了亲，她娇笑

着爬了起来，道：“喂！你也该起来啦。”

忽地，她又弯下身去，看到辛捷臂上的暗黑之色全退尽了，巧笑道：“捷哥哥，你试试看站不站得起来，我们总不能再留在这鬼地方呀，而且我肚子已饿得咕咕叫了。”

辛捷笑着点了点头，微一用力，便站了起来，毒伤竟已痊愈了。

他笑道：“你爹爹的解药真好。”

“毒药也不错。”他笑着又补了句。

金梅龄脸一红，嘟起了嘴背过身子去。忽然看到远远像是有一本书，微一纵身，掠过去捡了回来，辛捷凑上去一看，那是本黄绫订成的册子，封面上是两个篆书“毒笈”两字。

两人边走边看，简直忘记了饥饿，只因那上面记载着的都是天下毒物的性能和各种毒药的配制方法。辛捷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只见上面有些毒药，简直毒到不可思议，不禁钦佩地朝金梅龄说道：“龄妹妹，说良心话，你爹爹真是位奇人，天下所有的毒物，他都弄得清清楚楚，不说别的，单是绝对无色无味的毒药，就有好几种，真不晓得他是怎么制成的。”

金梅龄幽幽地叹了口气，说道：“他老人家一辈子都在毒药里打滚，现在连他老人自己都被药害了，有时人会变得疯疯癫癫的，有时却又好好的。现在他老人家不知又跑到哪里去了。”

辛捷忙劝慰道：“他老人家武功超凡入圣，还会有什么意外吗？”

金梅龄一只手挂着辛捷的胳膊，说道：“我们得赶快找个有人家的地方，现在我们到底是在哪都不知道，你看我身上又脏又臭，那长江里的水呀，我看什么东西都有。”

辛捷笑了笑，身形动处，施展开身法，速度立刻增加了好多倍，虽然他中毒初愈，体力稍弱，但挂在他臂上的金梅龄，已在暗赞他轻身功夫的佳妙，问道：“你的功夫到底在哪学的呀？”

辛捷笑道：“我慢慢再告诉你。”

突地，他俩听到一个女子的惊呼之声，两人脚步一顿，不约而同地朝那个方向扑去，这一下，辛捷脚下速度更快，转眼便看到有两个人影在滚动着，女子的惊呼声想必是其中一人发出。

他心中一动，说道：“我先去看看。”摆开金梅龄的手，一长身，身如飞燕，三两个纵身，已蹿了上去，目光闪处，怒喝道：“是你！”

滚动着的两人，一听人声，停了下来。却正是天魔金欹与方少堃两人。

原来天魔金欹略知水性，船沉时紧紧抱着方少堃，顺着江水漂流了一阵，也抓到一块木板，漂到岸上。

那时他们二人，也自失去知觉，等方少堃苏醒的时候，发觉有一张嘴在自己脸上乱吻，吓得大叫了一声。她睁眼一看，金欹正爬在身上亲自己的面孔，又急又气，猛地将他一推。

天魔金欹全身武功，比她武功再强十倍的人，也推他不开。

但他此时正晕晕乎乎，全身没有力气，被方少堃一推，竟倒在地上。方少堃两手撑地，坐了起来，摸到地上一块尖石块，说道：“你要是再过来，我就拿这东西划破我的脸。”

天魔金欹爱极了她，闻言果然不敢过去，但方少堃看着四周空荡荡的，毫无人迹，吓得动也不敢动。

两人就这样，居然耗了一晚，到后来方少堃又疲又饿，实在支持不住了，稍微打了个盹。

哪知天魔金欹却趁机扑了上去，先一把抱住她，抢去她手上的石块，一张嘴凑了上去，另一只手也在乱动。

方少堃吓得大叫，一面拼命地挣扎。

两人翻翻滚滚，天魔金欹想趁危索爱造成事实，却不知刚好被辛捷

听到叫声，走来撞上。

方少堃眼看到辛捷，喜极呼道：“捷哥哥。”

连爬带走，飞奔过来，一边高呼道：“捷哥哥，快来救我，他要……他要欺负我。”

天魔金欹一见辛捷，眼里像是要喷出火来，忽然又看到金梅龄跟在他的身后，喝道：“师妹，快过来，帮我把这小子宰了。”

金梅龄看到金欹和方少堃，也是惊奇万分，听到金欹要自己帮着宰辛捷，一言不发，走到辛捷身旁，紧紧地靠着他。

此时方少堃也奔跑了来，看到这情形微微一愣，但是仍然扑到辛捷身上。

天魔金欹一声怒吼，跟了上来，一把抓住方少堃的后心。辛捷大怒，喝道：“放开！”脚步一错，斜劈一掌，掌风飕然。

天魔金欹看见辛捷掌风强劲，而且手掌的颜色无异，心中奇怪。忽地又看见金梅龄手上拿着的黄绫册子，冷笑一声，道：“好小子，你居然把我的师妹也勾引去了。”目光又盯住金梅龄道：“你怎么把师父的秘籍给偷出来了？”

金梅龄道：“你管不着。”她侧目看见方少堃仍挂在辛捷的脖子上，纵身过去，拍了拍她的肩膀，说道，“你倒是下来呀。”

哪知道方少堃抱得更紧，也说道：“你管不着。”

辛捷暗暗叫苦，他势不能将方少堃丢下，但望着满面娇嗔的金梅龄，又不能任凭方少堃抱着自己。他左右为难，再加上还要应付强敌天魔金欹，一时愣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

第九章 蜀中唐门

金梅龄也是又气又妒。她到底面嫩，不好意思去拉方少堃，现在反倒希望金欹能将方少堃抢去。

天魔金欹和辛捷在舱中早交过了手，知道自己的武功比辛捷还略差一筹。他为人阴险，腹中暗暗盘算，该怎么样来应付辛捷。

四人关系复杂，各有心事，竟都愣住了。

忽地金梅龄腹中“咕”的一声响，原来她已饿极了，方少堃“扑哧”笑了出来，金梅龄喝道：“你笑什么？好不要脸，我从来也没有看过比你再不要脸的人，紧紧抱着人家做什么？”

方少堃反唇道：“你才不要脸呢，我喜欢抱捷哥哥，捷哥哥喜欢我抱，你凭什么资格管？噢！捷哥哥，你说是不是呢？”

辛捷更是叫苦，吓得说不出话来，天魔金欹连声冷笑，金梅龄也气得满脸通红，突然说道：“我是捷哥哥的妻子，当然可以管。”

方少堃双手一松，拍手笑道：“呀，这个人好不要脸，硬说是人家的老婆。羞不羞，羞不羞。”

天魔金欹大为奇怪，他素知这位师妹虽然艳如桃李，但却冷若冰霜。平常男子多看她一眼都要倒霉，今日怎的改了常态，当着人面说是人家的老婆，不禁喝道：“师妹，你怎么回事？”

金梅龄又羞又急又气，眼泪又一粒粒往下掉。辛捷见了，想起她对自己的一切，再想起她顺从地忍受着自己疯狂时的妩媚，不禁心中大为不忍。“嗖”地身形一掠，一把将金梅龄拉在身旁，高声说道：“她是我的

太太。”

天魔金欹更奇，那边方少堃却“哇”的一声，坐倒地上哭了起来。天魔金欹暗忖：“这是我的机会来了。”走了过去，拍着方少堃的肩头道：“不要哭，不要哭。”方少堃看见辛捷居然承认另一女人是他太太，想起自己和他的那一番山盟海誓，愈想愈觉得委屈，哭得凄惨已极。

听得有人劝她，她也不管那人是谁，便倒到那人的怀里痛哭起来。

天魔金欹暗地得意，口中却骂道：“这种虚情假意的人，你理他干什么？走，我们到别处去。”

辛捷心中也很难受，他并非不爱方少堃，但又不能不如此做。

哪知方少堃突地跳了起来，往江边跑去，原来此地亦离水面很近，辛捷大惊，忖道：“莫非她要自杀？”来不及再想，身形一晃，赶了过去。

他武功高出方少堃不知多少倍，眼看追上，身后突然有一道劲风袭来，他反手想抄，突地想起所中之毒，身躯一扭，一块石子自身侧飞过，接着天魔金欹已怒喝着接了过去。

辛捷双掌一错，十指全张，分点金欹“沉香”“玄关”“玄珠”“定玉”“将台”“肩云”六处要穴，出手狠辣，再不容情。

天魔金欹怒喝连连，施展开“阴掌七十二式”，掌影翻飞、劈、镇、撩、打、点，全是进攻。

两人身形俱快，晃眼便攻了十数招，忽听“噗”的一声，方少堃已跳进长江了。

两人顾不得再厮拼，齐都住了手，向江边奔去。但只见江水悠悠，哪还有方少堃的人影？

两人俱都不会水，金欹虽略识水性，但若要他下水救人，也万万做不到。两人愕在江边，谁都不敢往下跳，金梅龄也跑了过来，看见辛捷失魂落魄的样子，心里生气，但想到方少堃为情丧命，又觉惋然。

辛捷想到方少堃对自己亦是一往情深，如今却又不明不白地死去，满腔怒火，都发在天魔金欹身上。

哪知天魔金欹对辛捷亦是恨入骨髓，一声：“都是你！”双掌齐出，“朱笔点册”“冤魂缠腿”，上下两招，迅如奔雷。

辛捷左掌拍出，忽地化作三个掌圈，正是“虬枝剑法”里的“梅花三弄”。辛捷以掌作剑，连削带打，右掌下切横截金欹左腕。

金欹心头一凛，撤招变式，两人又打作一处。此番两人俱都胸怀怨毒，下手更不容情，掌风虎虎，将金梅龄的衣袂都震得飞舞了起来。

金梅龄见他二人又动上了手，芳心紊乱，不知该如何是好，这两人一个是她的师兄，一个却是她的“丈夫”，她势不能插手相助任何一方。以她功力又不能化解，只有眼睁睁地看着，连肚饿都忘了。

辛捷三次和天魔金欹动手，都不能取胜，心里暗暗着急，怎的出师以来，第一次和人交手，就苦战不下，还谈什么其他的大事？

他哪里知道这“天魔金欹”年纪虽轻，却已名震江湖，连“崆峒三绝剑”那等倨傲的角色，都要惧他个三分。若然此刻有个江湖豪士见到有人能和“天魔金欹”战个平手，怕不要吓得跳起来。

何况天魔金欹对敌经验远胜辛捷，是以辛捷功力虽略胜一筹，但却也只能打个平手。

但是两人动手时间一长，那天魔金欹却渐感不支。这一天多来，他不但未饮未食，而且休息都没有休息过一下。

金欹心中有数，知道再打下去，自己必定落败，看自己师妹的样子，非但不会帮自己的忙，不反过来打自己就算好的了。

他知道动手之处，三面都是旷野，另一面却是长江，连逃都无法逃，暗叫一声：“苦也。”招式更见凌厉，简直是拼命了。

辛捷更是半点也不敢松懈，须知他一次中毒之后，对“毒君”的毒，心中深怀畏惧。这天魔金欹既是金一鹏的大弟子，说不定还有什么毒

物，是以他半点也不敢放松，怕金欹乘隙施毒。

他却不知，这天魔金欹囊中的毒药暗器如果都带在身旁，怕不早就施展了，还会等到已动上手的时候？

原来金欹出江湖，根本没有碰到过敌手，不免心高气傲，将暗器都置于他处不用。此刻他心里也后悔不已，埋怨自己没有将毒药暗器放在身上。

忽地江中飞快地驶来一艘小船。乘风破浪，在这江面上飞快地行走，速度快得惊人。金梅龄眼观四路，看到这小船竟是向自己存身之处驶来，心中一惊，她随金一鹏遨游多处，一眼便看出这船来势惊人，以这样的小船，有这样的速度，想来船上的人也不是常人。

小船在岸边打了转，便停泊在岸边。船上跳下三个人来，辛捷和金欹动手之处正在岸边，这两人俱是高手，虽在全神对敌，却也发现岸上来了几个人，但两人却谁也不敢先住手，予对方可乘之机。

那船上下来的是两男一女。一个是枯瘦老者，另外一男一女却是年轻人，衣着俱皆华丽，像是豪门世家的公子小姐。

那三人一下了船，就站在岸边，也不出声，但三人面上都带着惊异之色望着辛捷与金欹二人的比斗，那少女低声向老者嘀咕了几句，老者微摇了摇头，但他们语音极低，听不出究竟说了些什么。

那少年两眼却直勾勾地盯着金梅龄，上上下下地在她身上打转。

金梅龄见那少年容貌虽亦甚俊美，但眼角下垂目光不正，不像个好人，心中不禁有气，暗忖："姑娘等会儿非教训教训你不可。"

忽地她看到这三人身上都斜背着个鹿皮镖囊，心中一动，忖道："莫非就是他们？"心中疑念顿起，目光也不禁直朝那边望，那少年微微一笑缓缓走了过来，细声细气说道："金姑娘，你好。"

那少年一口道出她的姓，金梅龄吓了一跳。

她本想问："你怎样知道我的姓？"但看这少年贼眉贼眼的，心里气

更大，头一转，不去理他。

那少年嘻嘻笑了起来，道：“金姑娘好大的架子。”金梅龄气往上撞，忽又念头一转，忍下了气，说道：“阁下贵姓？”

那少年眼睛眯成一条线，刚想说话，忽地一声怒叱，接着砰然一声大震，转头一看，比斗着的两人此刻已分胜负。

原来天魔金欹招式越发犀利，他自己却知道已是强弩之末，不出险招，今日势必难逃活命。

辛捷亦想早些了却，掌法中又杂以剑法，身形飘忽围着金欹打转。他聪明绝顶，见到金欹的狠打，心中亦已有数，知道他真气已经不济。

这时金欹一掌引满，向他肩头打来，他索性不招架，将全身真气都满注右肩上，拼着挨他一掌。

天魔金欹一声怒叱，一掌方自击中，哪知胸口砰然也着了一掌，身躯直飞了出去，“哇”地吐出一口鲜血，气喘不已。

辛捷虽然得除强敌，但自己肩头中了一掌，虽是金欹真气已弱时击出，而他亦早有准备，但他半身也是发麻。他暗暗叹了口气，雄心壮志，顿时冷却了一半，忖道：“我连他都胜得如此艰苦，要胜那天下第一剑，岂非更难了？”

金梅龄见辛捷仿佛摇摇欲倒，惊呼着蹿了过去，伸手扶着他，低声问道：“你伤得重不重？”

那华服少年见金梅龄与他如此亲热，嘴里泛起一丝狞笑，忖道：“索性连这小子也一起送终。”伸手入囊，取出一只乌油油的手套套在左手上，走过去朝金梅龄阴笑道：“现在姑娘知道我是谁了吧！”手一扬，将那只套着手套的手放在金梅龄眼前。

辛捷剧斗已休，放眼一看这几人，心中正在奇怪着这几人的来历，此刻见那少年冷笑着走过来，忖道：“难道这些人和她父女有什么瓜葛？”

金梅龄一见这手套，早已面色大变，那少女与枯瘦老者也施施然走了过来，却不理金梅龄，四只眼睛一齐打量着辛捷。

辛捷见这三人行迹诡异，而且双眼神充气足，都是内家好手，尤其是那枯瘦老者，两太阳穴竟鼓起寸许，可想内功更是惊人。他自忖了一下自己的地位与将来的打算，不愿得罪江湖中人，尤其是这些好手，何况自己现在气力已衰，肩头也隐隐发痛，实不能再树强敌，遂向那老者微微一笑道："老丈有何见教？"话刚说完，就发觉金梅龄在偷偷拉自己的衣袖。

那老者目光左顾右盼，看了辛捷一眼，又看金梅龄一眼，心中也在奇怪着："这少年武功惊人，不知是何来路，近来武林中似还未听说过出了个如此人物，最怪的是他和金一鹏的女儿举止似甚亲密，却又和金一鹏的徒儿舍生忘死地剧斗，不知到底是友是敌？"

他心中揣测，颇有拉拢辛捷之意，也将手一拱，笑道："在下四川唐斌。此来只因和金一鹏有些小过节，朋友端的好身手，不知高姓大名？尊师是哪一位？看来像是和毒君也有些梁子，你我不妨交个朋友。"

唐斌老奸巨猾，先拿话套住，将辛捷拉到自己这边。辛捷一笑，肚里雪亮，暗道："这样最好，我也不想和你们结仇。"原来辛捷也曾听起四川唐门之名，尤其唐家的毒药暗器，江湖上多谈之而色变，而且唐门中人气量最仄，睚眦必报，只要惹了他们，一生一世也没有个了局。

辛捷"哦"了一声，道："原来老丈竟是名闻天下的唐老英雄，失敬了，失敬了。"他避开唐斌的两句问话，不提自己的姓氏，巧妙地接着说道："在下和金一鹏虽无仇怨亦无瓜葛，唐英雄要复仇只管请便，只是那金一鹏此刻却不在这里呢。"

天魔金欹一听是师父的仇人到了，自己此刻偏又受伤，无法应敌。这四川唐门中人，个个心狠手辣，唐斌更是有名的催命符，自己今日强仇环伺，看来是凶多吉少了，何不痛痛快快地充个好汉，一念至此，他本极骠悍，忍着胸前之疼，一个箭步蹿了过来，喝道："要找我师父的，只管冲着我金欹来好了，大爷虽受了伤，可也不含糊你们这批小辈。"

唐斌阴恻恻一声长笑，说道：“正是正是，那金一鹏虽然不在，拿他的徒弟、女儿来抵也是一样，灵儿曼儿，你们平日总说暗器靶子不好，这两人岂非是你们最好的活靶子。”

那少女哈哈笑道：“还是二叔疼我们，喂！灵哥，你打男的，我打女的，看谁打中的多。”

那少年正是唐门掌门追魂唐雷的爱子毒郎君唐灵，闻言笑嘻嘻地说：“我不和你比，你招呼这位姑娘时，可千万别打坏了她这张娇滴滴的脸蛋，不然，我可要对你不客气呢。”

两人一吹一唱，将金欹等看成囊中之物。金欹素性阴鸷，人家愈骂他，他愈不生气，只是暗暗调息，准备出手一击，先废掉一个。

金梅龄却气得粉脸通红，刚要纵出去，却被辛捷一把拉住。

辛捷长笑道：“久闻唐老英雄是武林中的前辈，在下一向钦佩得很，哪知今日一见，却不禁令在下失望。”

唐斌脸色一变，他实在看不出辛捷的来路，只觉这少年非但武功高强，而且言语锋利应变对答，像是多年的老江湖了，心里更奇怪。

“想来与唐老英雄结下梁子的只是金一鹏本人而已，与他的后辈何关？何况此两人，一个是女流之辈，一个又受了伤，唐老英雄若然此时动手，日后传将出去，岂非落个以大欺小趁人于危之名？在下想唐老英雄不至于如此吧！”辛捷话中带刺，却又说得不露痕迹。

唐斌面色一变，原来他方才上岸时，见到金欹与人厮拼，就存着鹬蚌相争，渔人得利的心理。是以只是在一旁观看，想等到金欹战败，至不济也等到金欹战得累了时才出手，那时只剩下金梅龄一人，凭着自己三人之力，岂非太简单了。

他只当辛捷也是金一鹏之仇敌，哪知他们其中关系很复杂呢！此刻辛捷话中带刺，却正刺中他的心病，但他可不愿在没有清楚辛捷来历之前，结下这个梁子，他不但心狠手辣，也是奸狡阴沉。

闻言不动声色，毒郎君唐灵却阴笑道：“朋友可不是金一鹏的女婿，我劝阁下还是少管闲事的好。”

辛捷哈哈大笑道：“若然是金一鹏的女婿呢？”

毒郎君脸一沉，探手入囊，接着手一扬发出几粒极小的暗器，分取辛捷的喉头、两肩、前胸和小腹。

他探手入囊，取出暗器，接着发出，几乎是在同一刹那里完成，真个快到极处，加上这暗器发出时无声无色，端的霸道已极。

七妙神君生平不用暗器，却把天下各门暗器的来历、破法，都弄得清清楚楚，他自也倾囊传授给辛捷。

辛捷石室十年，暗中能辨秋毫，何况在这光天化日之下，他知道这准就是“唐门三暗器”毒针、毒砂、毒蒺藜了。一声冷笑，宽大的衣袖一展，他左肩虽已微感不便，但右手仍然无碍。袍袖展处，带起一阵劲风，将这六粒毒蒺藜都挥落在远远的地上，身影竟未移动半步。

他这一出手，非但唐门老少三人大吃一惊，天魔金欹也罕然色变，忖道：“这厮这一手功力之高，真是我生平仅见，但是他方才和我动手的时候，却像并没有这么深的功力呀。”

他怎会知道辛捷临敌的经验，简直可以说没有，普通初出江湖的后起之秀，虽然临敌经验亦少，但在师门时，多少都有因师父或同门师兄弟过手喂招，而辛捷却根本连这些经验都没有，是以他和金欹动手时，十成功力最多只使出六成。

但是他此刻接暗器时，却是气定神足，因为他根本将那些别人肉眼很难看得清楚的暗器看得清楚已极。

须知唐门三暗器之所以能扬名天下，无声无色也是其中绝大的原因，因暗器发而能无声无色，教人怎么去躲？

辛捷能将别人看得最困难之处看得轻描淡写，是以他觉得唐门的暗器根本毫无可怕，甚至还有点怪“梅叔叔”将它们讲得过甚其词，他却不

知道别人此刻对他的感觉。

唐斌一掠而到辛捷的面前，说道：“朋友的确要得，想来必是名师之徒，只是现在江湖够资格当阁下师傅的人还不多，如果我唐斌老眼不花，尊师大概就是当今天下第一人物，剑神厉大侠了。”

辛捷心中暗暗好笑：“你的老眼花透了。”

唐斌见他不说话，以为他已默认，又道：“老朽和厉大侠本是素识，和阁下几位师兄弟也有数面之缘，就是不曾见过阁下。但讲起来也可算一家人，阁下何必来蹚这浑水？”

他蛮以为这番话讲得已可算面面俱到，皆因他非但不愿惹崆峒派，也不愿此事多一高手插入，所以希望辛捷最好撒手不管。

哪知辛捷哈哈一笑，道：“唐老英雄说的话，在下一点也不懂。什么剑神厉大侠，在下更是连认都不认得，唐老英雄的事，在下更不敢管，想在下一个无名小卒，哪有什么名师，不过……”

他笑容一敛，说道：“只是一宗事，在下却要向唐老英雄求个方便。”

唐斌忙道：“只管说。”

辛捷道：“唐老英雄今天卖区区在下一个面子，放过此事。天长地久，在下日后必有补报之处。江湖上人闻得此事，必定会说唐老英雄宽宏大量，不和这后生小辈一般见识。”

唐斌连声冷笑，双目一张，说道：“若是我不卖阁下的面子呢？”

辛捷笑道：“那么在下只有撒手不管，让唐老英雄对付金一鹏的后人了。”

他此话一出，在场五人都感到大出意外，再也想不到他会说出这话来。

尤其是金梅龄，心一冷几乎气得晕了过去，暗忖：“想不到我对他情

深似海，却换得他这样一句话。罢，罢，我也就死在他面前。”反而不说话了。

唐斌也是一愕，随即忖道：“此人倒是个聪明人物。见机收篷，真是不吃眼前亏的光棍。”

随着笑道：“阁下既是如此，那好极了，我唐某人感激不尽。”

“不过，”辛捷仍笑嘻嘻地说道，“唐老英雄只是要对付金一鹏的亲人，若非金一鹏的亲人，唐老英雄想必也不会动手的。”

“那个自然。”唐斌在奇怪着辛捷的话。

辛捷道：“好好，那么现在此处，除了这位天魔金欹之外，就再没有金一鹏的后人了。”

唐灵冷笑插口道：“只怕还有一个吧！”

辛捷道：“只怕没有了吧！”

唐灵道：“我探访这金一鹏不止一日，难道连小姐是金一鹏的女儿我都不知道，朋友若要拿我唐灵看作呆子，那朋友你就打错算盘了。”

辛捷哈哈一笑，道：“这位姑娘正是区区在下的妻子，我难道连她不是金一鹏的后人都不知道？须知阁下不是呆子，区区在下也不是呆子呢。”

金梅龄这才恍然了解了辛捷的用意。

须知辛捷生性奇特，从不愿做无法做到之事。他略一思忖，对方三个看来俱是能手，而自己却已半身运转不灵，金梅龄亦是饿疲交集，何况经过昨天那一番事后，她身体只怕更弱。

至于天魔金欹呢，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也会和自己联手御敌，但辛捷当然知道自己的掌力，他中了自己一掌怕已重伤，拿这三人和对方一比，胜算绝少，想来想去，辛捷决定了计划。

于是他才有如此之说。

唐门听了辛捷此话，又都一愕，唐灵怒喝道：“你骗谁？二叔，我们不要听他的鬼话。”

唐斌正低头沉思着，忽地抬头问道：“你此话当真？”

“谁个骗你不成！”辛捷昂然道，“在下虽是江湖上的无名小卒，可却不是乱说诳话的骗子。”

唐斌眉头一皱，双目如刀，紧紧盯在辛捷面上，忽地说道：“灵儿曼儿，将那个姓金的拾掇下来。”

唐灵唐曼应了一声，各各一探手，抽出一条软金鞭来。正也是唐门的独门兵刃，通体纯金所制，可柔可刚，招式亦另成一家。

须知四川唐门威震武林，除了“三暗器”之外，掌中软金鞭“七煞夺命鞭法”也实有奇妙的招式，而且最厉害的是唐门中人，暗器皆为左手发出，是以鞭法施展中，又可夹以暗器，令人躲得了鞭，躲不了暗器。唐门百余年来站立武林，就算五大宗派，也要让他三分，就是这个原因。

两人长鞭一出手，身形动处，两道灿金色的光芒，分点金欹“期门”“立关”两处大穴，居然将软兵刃当作点穴器。

天魔金欹是何等人物，虽已重伤，但余威犹在。身形一错，从鞭光的空隙中穿了出去，唰唰两掌分袭唐灵唐曼两人，口中大喝道：“师妹，难道你真不认师傅了？”唰唰又是两掌。

唐斌朝辛捷冷笑道：“这位姑娘不是金一鹏的后人，是谁的后人？”辛捷方要答话，哪知金梅龄突然挥脱了他的手，说道：“金一鹏是我的爹爹，你们只管上来就是了，姑娘也不含糊。”

唐斌哈哈冷笑道：“好好。这才有志气。”话未说完，劈面一掌，他自恃身份，没有亮出兵刃来，对付这空手的后辈。

局面急转，辛捷知道自己今日要想置身事外已不可能，须知他虽能眼看着“海天双煞”欺凌他的母亲、杀死他的父亲，但那时他只是个幼童，情况和现时大大不同，此刻他身怀绝技，怎能冷眼旁观金梅龄和旁

人的生死搏斗？何况若然自己一拼，也并非绝无制胜可能。

他方自准备动手，眼看就是一番混战，双方的生死，都在未可知之数。

就在这时，却出了一大宗惊人之事，使得这些人全都住了手。

原来此刻岸上突然出现了个身披轻纱的少女。袅袅行来一面娇声道："哟，你们不要打架嘛，打得人家烦死了。"

辛捷等六人俱都吃了一惊，皆因他们所在之地极为空旷，这少女居然神不知鬼不觉突然现身。须知他六人俱为武林中一等一的角色，十丈方圆内，飞花落叶，都能惊觉。而这少女一直来到他们近前，他们方自发觉，如何不惊？

辛捷见这少女最多只有十六七岁，身上只披着一大片纯白的轻纱，将身体裹在这轻纱里，明眸如星，肤色如玉，衬着这轻纱，这体态，美得简直不像人类，而像是九天仙子。

除了美之外，她令人见了有一种出尘的感觉，辛捷暗忖："这少女真美。龄妹妹、堃妹妹我本来已经以为很少有人再美得过她们了，可是和这少女一比，那简直比都无法比呢。"

除了唐斌之外，他们都被这少女的美所迷惑了。金梅龄不自觉地理了理凌乱的鬓发，暗忖道："不知道我比起这少女来怎样……"侧脸一看辛捷的神色，暗叹道："看来我是比不上她的了。"

唐斌却忖道："这少女从哪里来的？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呀。她是谁呢？"

六人心思虽不同，但却都被这突来的少女所震住了。十二只眼睛，瞬也不瞬地盯在这少女脸上。

那少女嫣然一笑，露出一排晶莹如玉的牙齿，巧笑道："打架又有什么好玩？你们要是没有事做，捉捉迷藏也好，何必打架呢？妈妈说喜欢打架的都不是好人，哎！你们是不是好人呀？"

唐斌等听了一个个哭笑不得。

唐斌纵横江湖多年，素有催命符之称，武林中见之，畏如蛇蝎。现在却被一个小女孩当作孩童看，他暗暗发怒，但这少女不但艳若天人，而且行迹诡异。唐斌阅人多矣，却还没有见过这样的人物，他念头转了两转，心知此少女必定大有来历。

他正待说话，哪知辛捷突然说道："好……好……我们来捉迷藏好了，这位姑娘参不参加？"

那少女拍手笑道："这位哥哥人真好，我最喜欢捉迷藏了，可惜那些人跑得太慢，我一捉就捉住了，一点儿意思都没有，你们一定跑得比他们快，我先来做鬼，你们谁被我捉住了，谁就替我做鬼，好不好？"

唐斌等听了作声不得。天魔金欹脾气最坏，而且天性凉薄，连亲生之父都忍心杀死，现在叫他来捉迷藏，眉头一皱，就待发作。那少女却走到他面前娇笑道："你来不来呀？"

金欹被她目光一照，觉得心魄皆为所夺，讷讷地说道："我来，我来。"

那少女又走到唐灵面前，问道："你呢？"

唐灵本为色中饿鬼，早就被这少女的美迷得晕晕乎乎，闻言一迭声说道："来……来……来……"

唐斌面上阴暗不定，他拿不定主意该怎么做。六人中以他阅历最丰，他先前看到辛捷，已在惊异着江湖中从哪里钻出来这样一个少年，但还并非不可思议；如今见了这少女，却真的奇怪了，知道这少女没有超凡入圣的轻身功夫，她怎能在这六大高手面前突然现身，而且是在一片空旷之地上！

他正暗里惊奇，那少女已走到他面前，笑道："这位老哥哥你来不来呀？"

唐斌脸一红，他出生到今，还没有被人叫过老哥哥。被这位美如天仙的少女一叫，心里觉得有些难为情，却又受用得很，暗忖：“这少女真是可爱。”便也说道：“好，我也参加。”

唐曼见到这位杀人不眨眼的二叔，居然也捉起迷藏来，而且脸也红了，不禁“扑哧”一声，笑出声来。

唐斌瞪了她一眼，她暗里一伸舌头，笑道：“我也来。”

那少女脸上堆满笑容，道：“你们都来！好极了。”她走到辛捷面前，道：“这位哥哥，你找块手帕出来，把我眼睛蒙上。”

辛捷见这少女笑得如同百合初放，不禁看得痴了。那少女又一笑，脸上竟似泛出红潮。

金梅龄又妒又气，突然说道：“我不来。”

辛捷朝她使了一个眼色，她也只当没有看见。

那少女一怔，随又笑道：“这个姐姐不来也好，替我们做公证，谁也不许赖皮。”

唐斌身形一动，掠到金梅龄前面，冷冷地说道：“你不来也可以，可是却不准逃走。”

那少女又拍手笑道：“这位老哥哥跑得真快，比阿花、阿狗他们快多了。”

唐斌听了少女夸奖他，心里正高兴，却又听得她拿自己和“阿花”“阿狗”来比，气得脸孔铁青，话也说不出来。

辛捷“扑哧”一笑。唐曼回转了脸，嘴巴鼓得圆圆的，原来她想笑又不敢笑出声来。

那少女妙目横波，瞟了辛捷一眼，吃吃笑道：“喂，你快替我绑一块手帕在眼睛上呀。”

辛捷从怀中一掏，拿出一块手帕，侧眼一看金梅龄，见她两眼正直

勾勾地看着自己，脸上已气得变了颜色，暗笑道：“她的醋劲真大。”伸手将手帕递给那少女，道：“你自己绑吧！”

那少女嘴一嘟，拿过手帕道：“我自己绑就我自己绑，谁稀罕你。”

唐灵跑了过来，笑道：“我替姑娘绑。”

那少女瞪了她一眼，道：“谁要你绑。”

唐斌仿佛回到几十年前，自己在坟地里和人捉迷藏的时候。见唐灵碰了个钉子，却笑道：“马屁拍到马脚上去了。”

这话若是旁人说出，唐灵一定大怒，但是唐斌说的唐灵只有干瞪着眼，脸上青一阵白一阵的，一点办法也没有。

那少女自己绑好手帕，道：“我说三声‘好了没有’就开始捉了，你们要小心呀。”

金梅龄心里生气，站到远远的，暗恨辛捷提出这鬼花样来讨好那少女。

那少女高声说道：“好了没有？”

大家齐都施展开身法。

唐斌大喝道：“不准走得太远。”紧跟着天魔金欹，他怕金欹趁机溜走。

金欹一瞪眼，道：“你嚷些什么？大爷想走早就走了。”

那少女又叫道：“好了没有？”

辛捷暗忖道：“看你怎么抓得着这些人，除非你有通天的本事。”他自忖轻功，若等这些人已走到那么远时，自己又是绑着眼睛，只怕一个人也捉不到，暗暗在替那少女担心。

那少女再叫道：“好了没有？”

语声方落，身形就飘了出去，站在那里的金梅龄吓了一跳，暗忖道：“这少女真个邪门，她这简直是飞，哪还是轻功！”

纯白的轻纱像是一阵轻烟，袅袅飞舞着，那少女脚尖根本不曾点地，人就贴着地面飞动着，像是御风而行。

第十章 无极岛主

她这一施展轻功，唐斌一见，暗暗以手加额，庆幸自己幸亏方才未曾鲁莽，他暗忖道：“今天莫非是撞见鬼了，江湖上哪里来的这些年轻男女，一个胜似一个。这少女的轻功，真已到了传说中‘凌空步虚’的地步，今天我真开了眼了。”

“但是她究竟是谁呢？芸芸武林之中，我还没有听说过谁的轻功已练成这种地步呢！”唐斌又忖道。

他暗地猜测，突然背上已被人拍了一下，他一惊转身，却见那少女已站在他背后，一面解手帕一面笑道：“我捉住一个了。”解开手帕，又笑道：“原来是老哥哥，这回轮到你做鬼了。”又叫道：“你们快回来呀！我已抓到一个了。”媚目四转，远远地只看到三个人，却少了两个，奇道：“咦！还有人呢？”

唐斌忙也四下搜索，见唐灵、唐曼正回身跑来，天魔金欹却直向远处奔去。再一打量，辛捷和金梅龄却已不见了。

他一急，高吼道：“灵儿曼儿，快追！”顾不得面前的少女，纵身几个起落，向金欹追去。

那少女奇怪：“这些人怎么搞的，都这样疯疯癫癫的，捉的好好的迷藏，怎么突然不玩了？”

她虽已十六岁，但一向随着爹妈独居在海外荒岛上，世事一点也不懂。这次她随着爹妈坐船到中原来，一路上她妈妈又不准她下船，好不容易找了个机会溜了下来。碰到有人陪她玩，心里正高兴，尤其是那个年轻人，眼睛大大的，看着她，令她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哪知道突然

之间，这些人都走了。

她意兴萧索，本想将那些人全追回来，又不愿意强迫人家，正怏怏地站在那里，突然空中有个声音，像是从极远之处传来，道：“菁儿，快回到船上来，再不回来爸爸就要打手心了。”

那声音又娇又嫩，听起来舒服得很，但从那么远的地方传来，声音清楚得很，就像是在你耳旁说话似的。她一听就知道是娘的声音，鼻子一皱，舌头一伸，转身向江面掠去。

到了江边，她微微停了一下，似乎是换了一口气，就掠到江面上，贴着江水面前进着，脚下甚至没有一枝一叶，已能越江而过，这轻功简直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何况片刻她就飞到江心的一艘船上。

那船比通常在江面上行驶的大了一倍。从外面看上去，就觉得这船上的每一块木板，都是那么精巧。木块与木块之间，又配合得那么佳妙，就像是一件非常完美的结合体。令人有“随便再大的风浪，这船都能安稳行驶”的感觉。

船舱的门，是两块上面雕满了花纹的木板，门里有一层纯白色的帘子。

此刻舱门半开着，门旁含笑站着一位中年美妇，身上穿着的也是纯白色的轻罗长衫，神情之间，带着一份令人不敢逼视的高贵。

那叫作“菁儿”的少女一掠到船上，就扑到中年美妇的怀里，娇憨地叫道：“娘。”

那中年美妇眼里一片慈爱的光辉，拍着“菁儿”的头笑道：“你爹已经在骂你了，说要是再不回来，我们就要回家了。”

菁儿撒娇道：“人家只到岸上去了一会儿嘛，爹爹发什么脾气。”身躯扭动着，依偎在中年美妇怀里。

中年美妇拉着她的手，微笑着走进舱里。

舱里一片纯白，一尘不染，任何人走到这舱里来，都会重重透一口

气，俗虑俱消，心脾皆清。

船舱两旁的窗户高高支起，窗旁一个白色衣衫的中年书生，正俯着身子探首外面，听到有人进来，回转身子。那少女低低叫了声："爹爹。"

中年书生笑道："迷藏捉得好玩吧！可惜人家全走了，没有人跟你玩了。"他双眉入鬓，眼角带煞，嘴角上带着一丝冷削之气，但是在笑的时候，却又令人觉得无比地和蔼可亲。

菁儿似乎很怕她爹爹，顽皮的神色也收了起来，低着头"嗯"了一声，玩弄着手上的手帕。

中年书生眼角一扬，道："你这手帕哪里来的？拿来给我看看。"

少女不敢不拿过去。

中年书生道："这就是刚刚你蒙在眼睛上的那一块吧！"一面将手帕展开在手上看着，突然面色一变，道："你过来。"

菁儿见她爹爹变色，眼圈吓得红红的。

那中年美妇笑道："你发什么脾气？"

中年书生将那块手帕一挥，那手帕平平飘到美妇手上，说道："你看看。"中年美妇将手帕展开一看，也变色说道："怎么会是他？"

菁儿委委屈屈地走到她爹爹旁边，中年书生指着窗外朝她说道："你看看那是不是送你这块手帕的人？"

菁儿探首窗外，看见一艘小船，在江面移动着，船上坐着两人，她目力亦异于常人，仔细一看，见那两人却正是方才给她那块手帕，眼睛大大的年轻人，旁边坐的却是那不肯捉迷藏的少女。

于是她点了点头。

原来辛捷机灵已极，他见那少女一来，便知必非常人，后来那少女说到"捉迷藏"，他心中便已有了计较，暗忖道："我脱身的机会来

了。”便抢着提议捉迷藏，他知道唐门三人不会也不敢反对。

果然不出所料，等到唐斌唐灵唐曼四下一走，而且唐斌的注意力又全都放在金欹身上，辛捷更是大喜。他却站在金梅龄身旁，动也不动，那少女眼睛被蒙，听风辨位，向唐斌等人追去，自然不会来捉根本没有发出行动时的声音的辛捷。

少女一动，辛捷一把拉住金梅龄，飞快向江边掠去。上了小船，朝岸边的泥土上发了一掌，那小船便飞快地向江心驶去。

他以“暗香浮影”的轻功操着船，一会儿便离岸甚远，估计唐斌绝无法追来，便停手向金梅龄笑道：“你还吃不吃醋？”

金梅龄脸一红，用手羞他说：“你好稀罕么，人家都要吃你的醋？”暗中却高兴，忖道：“我刚刚错怪了他。”

船上虽有桨，但两人都不会划船，辛捷用桨拨了两下，船反而在水中打转，只得罢了，任船随波而流。

他暗地得意，自己略施小计，便脱身事外，他却不知道他那块角上绣了七朵梅花的手帕，替他找来更大麻烦。

原来这船上的中年书生，却正是武林中视为仙佛的“世外三仙”里的东海无极岛岛主无恨生。

东海无极岛，位于杭州湾外玉盘洋里，是大戢山、小戢山之间的一个小岛。无极岛主张弋戈，本为一不第秀才，愤而妒世，跑到这荒岛上，哪知却无意中服了功能夺天造地的一枚异果，又得到南晋的一位异侠谢真人遗留下的秘籍。

张弋戈在无极岛一待十余年，练成神鬼莫测的本领，又回到中土做了几件惊天动地的事。

但他如神龙翩然来去，世人只知道有个自号“无恨生”的异侠，却始终没有人能一睹他的真面目。

于是武林中遂将他和大戢岛的平凡上人、小戢岛的慧大师并称为“世

外三仙”。

无恨生自服异果，又具上乘内功妙谛，数十年容颜未改。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又偶游中州，遇到一个身手不凡的女子，两人一见钟情，便结成夫妇，那便是现在他的夫人九天玄女缪七娘了。

夫妇两人悠游海上，九天玄女为他生了个聪慧的女儿，取名张菁。一晃多年，无恨生将无极岛经营成个海外的仙土，又在沿海诸地找了些贫民来充作奴仆，日子过得安适愉快。无恨生也没有争雄武林的念头，只是他愤世嫉俗之性未改，再也不愿回到中土去。

有一年，张菁才八岁，出起“疹子”来。无恨生学究天人，却偏偏不会医病。“疹子”一症，本是小儿常出之病，但却无法以内功医得。九天玄女爱女心切，便和无恨生两人远赴浙江，找了个极有名的大夫到岛上来替张菁医病。

他们在路途上，遇见个瘦骨嶙峋又是精神失常的女子，武功却甚高。九天玄女好奇心起，上去一看，却是她最小的妹妹玉面仙狐缪九娘，她大惊之下，将她带回无极岛。

缪九娘整日哭笑无常，拿着一块上面绣着七朵梅花的手帕，口中频频叫着“梅山民，山民……”

九天玄女一听，知道梅山民便是江湖上鼎鼎有名的“七妙神君”，心中不禁大怒。

总之“七妙神君”的“七艺”里，有一样便是“色”字，江湖上所共知，七妙神君的风流韵事最多。

九天玄女由此以为自己的妹妹受了“七妙神君”的玩弄，精神失常。等到缪九娘一死，九天玄女更对梅山民恨如彻骨，她却不知道她妹妹的疯，是为了梅山民的“死”，却不是她所料想的原因呢。

原来玉面仙狐和“七妙神君”情感最深。当江湖传云“七妙神君”已丧身五华山的时候，缪九娘便孤身上崆峒山去为他复仇。哪知她却不是剑神厉鹗的对手，被厉鹗连骂带讽赶下了崆峒山。

她心高气傲，受此奇耻大辱，再加上情人已死，便失去理智，整日疯疯癫癫起来。没有多久，此绝代美人便香消玉殒了。

九天玄女又至中州，想找梅山民算账，哪知却听到“七妙神君”已死之说，怏怏地回到无极岛上。一晃又是七八年，他夫妇俩再也没有离开无极岛一步，只是终日调教他们的女儿。

张菁自幼在她父母“无恨生”夫妇手里调教出的一身本领，自也是超凡绝俗了。

她磨着爹娘出来一广眼界。无恨生实在爱极他女儿，便乘着船溯江而上，准备一游中州风物。

哪知道张菁偶一偷上岸去，带回来的这块手帕，却和昔年缪九娘终日泪眼相对的那块一样呢。

辛捷逃到船上时，他还在暗赞此人的机智，此刻看到张菁一点头，转身向他妻子说道：“原来梅山民并未死，此刻就在外面的小船上。”

九天玄女也凑到窗口一看，怒道：“这厮又骗了个少女，这种人绝不能再让他留在世上，我们好歹要为世人除此一害。”

张菁情窦初开，方才一面之间，已对这眼睛大大的年轻人有了好感，此刻听了这话，睁着一对明眸望着她妈妈，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暗地奇怪爹爹妈妈为何对这年轻人这般痛恨。

无恨生冷冷一笑，道：“这个自然。”

身躯一旋，从窗中飘了出去。

辛捷弃了桨，任小舟随着江水漂流，他斜靠在船舷，心仍不能忘却方才那轻纱少女的影子。

金梅龄嘴一撇，指着他说：“你呀！”

辛捷乘势拉住她的手，笑问道：“我怎的？”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金梅龄任他握着自己的手，笑说道，“你还在想刚刚那个女孩子。”

辛捷笑道：“我是在想一个女孩子。”他将金梅龄的手放在嘴上亲了亲，道：“不过我不是在想刚刚那个，我是在想现在这个。”

金梅龄娇笑道：“你最坏了。”心里却甜甜的。

两人低语浅笑，将什么事都放在远远的，想也不想。彼此只知道世上只有个“你”，除了“你”之外，任何事都不足道了。

至少在这一刹那里，辛捷感到自己有这样的感觉，这少女给了他一切，他不该这样对她吗？

但是辛捷自己的确明了，到目前为止，他自己的情感还没有一个固定的方向，对金梅龄的情感，也仿佛是感激比爱还多一些。

对方少堃呢？他曾经以为他是爱她的，可是现在她死了，还是为他而死的，但是他却并没有为这个命运悲惨的少女而悲。

他感叹了，与其说他是多情的，还不如说他是薄情更恰当些。

“然而这是我的错吗？”他暗忖道，“当一个少女明确地表示她是爱着我时，我能怎么做呢？”

金梅龄忽地挣脱了他的手，从怀中掏出一本书来，交给辛捷道：“这个放在你那里好了。”

辛捷见那本书正是毒君金一鹏所写的《毒笈》，淡然道：“这是你爹爹的东西，还是放在你那里好了。”

自从听了金一鹏所说的那个故事之后，他不自觉地忘了金梅龄的“爹爹”该是侯二。

可是当他说出口之后，又不禁暗自责备自己，觉得自己有一些对不起“侯二叔”，但是这感觉却是那么微弱，微弱得他自己都不大能分辨出来那是惭愧，还是抱歉？抑或仅仅是有些不安。

金梅龄将《毒笈》塞到他的怀里，道：“还是放在你那里好了，放在我身上鼓鼓的，难受死了。”

她理了理鬓边的乱发，脸红着娇笑着道：“你这人也真是，我的还不就是等于你的一样。”

辛捷笑了，将《毒笈》仔细地收到怀里。

自从他第一眼看到这本东西的时候，他就深深被里面所记载的东西迷倒了，他求知欲极盛，对于任何新奇的东西，都要学一学，要知道一些。这《毒笈》里所载的，俱是些不可思议的毒物，就仗着这些，金一鹏纵横江湖多年，使武林中人闻而生畏，由此当可想见这《毒笈》的不同凡响，而人们对于“不同凡响”的东西，总是最有兴趣的。

何况辛捷这样有着极强的求知欲，对任何事又都抱着极大的野心的人呢。

当他收起那本《毒笈》时，他的心房因狂喜而怦然跳动着。

此刻夕阳将落，晚霞漫天，将本已是黄色的江水，映成一片灿烂的金色，水波流滚又像是无数的金色小蛇在那里蠕动着。

夕阳照在金梅龄脸上，她更显得美了。

她侧过脸，闭着眼睛避开了那由水中反射出的强光，轻轻地说：“我饿得要死，捷哥哥，找点东西给我吃好不好？”

其实辛捷何尝不饿，苦笑道：“等一会到了岸，我们去大吃一顿……”

金梅龄抢着道：“我要吃火腿鸡汤，冰糖肘子。”

辛捷咽了口口水，笑道：“对了，冰糖肘子，还有……”突然他念头一转，说道：“我们先到那边的大船上看看，问他们可不可以分一点……”突地他又止住了话。

金梅龄顺着他眼光一看，见一条淡淡的白色人影自那大船的窗口飘

出，看上去就像是一缕烟。

奇怪的是那阵烟竟向自己这条小船飘了过来，她面色一变，忖道：“看这种超凡入圣的身法，可能又是那个女孩子。她又跑了来干什么？难道她真对……”

她念头尚未及转完，那道轻烟已停在他们船上。金梅龄一抬眼，却见是一个中年书生。

小船绝未因这人的来到而有丝毫波动。

辛捷全然被这突来震惊了。他依稀感觉到这人的来，绝不是善意的，这从他嘴角的冷削就可以看出来。辛捷自忖能力，极敏锐地感觉到一件事，那就是他绝不是此人的敌手。

这从他这种惊人的身法上就可以看出来，辛捷暗中着急：“若然他真要对我们不利，我可真没有力量来对付他。”

这就是辛捷异于常人的地方，他能够极快地将自己和别人作一个公平的比较，而他的判断也往往是最正确的。这种正确的判断，使他能有一个冷静的头脑来思考该怎样去应付。

无恨生傲然伫立在小船的船头上，平稳得像是一尊石像，只有衣袂随着江上的风微微飘动着。

这时九天玄女正向她惊疑着的女儿解释，为什么会有这件事发生。

无恨生忽然望着辛捷。

他两道冷而锐利的目光，使辛捷微微感到有些不安，于是辛捷讥笑自己：“我怎么突然变得这么无用，甚至会怕别人的目光。”

为了证明自己的勇气，辛捷站了起来，朝这白衣怪客微一拱手，笑道：“阁下有何贵干？”

无恨生依然冷静地望着他，心中在考虑着“海内第一人”的“七妙神君”能不能抵得过自己三招，因为辛捷看来委实是太年轻了。难怪无恨生

会有这样的感觉，于是他傲然道：“动手吧！”

辛捷一怔，很难了解这白衣怪客突然叫他动手的用意。“我和他素无仇怨呀。”辛捷暗忖道。

无恨生眉头一皱，忖道：“反正他也是成名人物，他不先动手我就先动手。”于是无恨生左掌轻飘飘地挥向辛捷。

辛捷自是识货，他见这一掌看来虽是平淡无奇，但其中所蕴含着的变化却太多了，多得使他不敢随意去招架，因为他明确地知道，也唯有“不招架”才是最好的“招架”。

无恨生冷笑一声，心忖：“这厮倒识货。”右掌划了个半圈，“嗖”地推出，左手变招式改挥为推，双掌都注满了真力。他不想多厮缠，因为方才那一招，他已识出这“七妙神君”确非等闲，便想以数十年来的修为内力一举取胜。

因为在这小船上，对方根本没有回避的余地，也只有尽力一拼和他对这一掌。

但是无恨生巧服异果又得秘籍，再加上数十年的修为，掌力之强，天下虽大，能胜得过他的怕也是绝无仅有了。辛捷虽也是天纵奇才，但到底年轻，比起无恨生来，可实在差得远呢。

辛捷见他掌心外露，色如莹玉，心中蓦地一惊，再无思考的余地，真气猛提，唰地拔了上去。

辛捷临敌经验虽弱，但他却有一种精锐的判断力，他若硬以功力来和无恨生这一掌相抗，势必要震伤内腑。船身本小，避无可避，他只有冒险将身形拔起，暂时避过这招再说。

辛捷双臂翼张，拔起在空中，心里极快地考虑着该如何应付这突来的强敌。他也知道当他身躯这次落下的时候，便是自己的生死关头了。

惊异着坐在船舷上的金梅龄，也正在奇怪这轻功高绝的怪客，无恨生掌劲发出，掌风微微带过她。她只觉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强力向她袭

来，再也无法稳住身躯，整个人被这掌风带了起来，“噗”地落入水中。

辛捷身躯一躬，在空中曼妙地转折，头下脚上，唰地落了下来。在水中将金梅龄的后领一抄，人也借着这一提之力又拔起丈许，两脚向后虚空一蹴，飘飘落在小船的另一侧。

他凭着一口真气，以无比玄美的姿势，将落在水中的金梅龄救上船来，身形确已到了惊世骇俗的地步。

无恨生暗自点头，忖道：“此人的功夫，在武林中的确是罕见的，只可惜这样的一个人，却是个没有人性的淫徒。我今日不为世人除害，日后又不知有多少个黄花闺女要坏在他手上。”

金梅龄已是全身湿透，又惊又怒。辛捷却全神戒备着，心中暗忖：“这厮究竟是什么来路，掌力居然已练到归真还朴的地步。看他掌心色如白玉，难道他已练成了武林中数百年来无人练成的‘玄玉通真’了？”

他知道自己的生死就悬于这一刹那之间，他不禁忆起十年前天残焦化的手掌停留在他头顶的那一刻，但是此时已没有多余的时间容他思考，他看到那人面如凝霜，又扬掌待发。

他心头一冷，沉声道：“阁下为何如此相逼，我和阁下素无仇怨……”

无恨生目光如水隐含杀机，叱道：“少啰唆。”进身错步，就待再施杀手，他成心不让这年轻人逃出掌下。

突地又是一条白影横波掠来，怯生生站在小艇中央。无恨生叱道：“菁儿，走开。”

张菁娇唤道：“爹爹，您老……”

无恨生眼一瞪，道：“怎的？”

辛捷与金梅龄俱都一惊，暗忖：“原来此人是这少女的父亲。”但是此人为何要伤自己呢？辛捷仍如坠五里雾中。

张菁甜甜一笑，朝她爹爹说：“爹爹，看他年纪这么轻，怎么会是九阿姨所说的那个人呢？”

敢情她已由她母亲口中知道了这事始末。探首窗外，看到自己的爹爹连下杀手，她当然非常清楚她爹爹的功力，心想那“眼睛大大的年轻人”怎敌得住。一急便不再思虑，也蹿上小船。

无极岛主长眉一轩，怒道：“你知道什么？那么我……”

他突然想起自己虽然数十年来容颜未改，但当世之人还有谁能至此？连小戢岛的慧大师都不行，因此气得发誓从此不出小戢岛一步。一念至此，无极岛主不禁有些得意的感觉。

张菁眼睛一转，知道爹爹心里已自活动，又俏笑道：“至少您老人家得问问人家呀。”

无极岛主哼了一声，暗忖：“这妮子怎的今天尽帮那人说话，莫非她也对他有意了？”

“这小子要是敢动我女儿一根汗毛，我不把他连皮都揭下来才怪。”他暗自思忖着，“只是菁儿的话也有道理，这小子看来最多只有二十多岁，也许不是梅山民也说不定。”

张菁与她爹爹一问一答，辛捷心里更糊涂，奇怪着：“这父女两人究竟与我有什么牵连呀？‘九阿姨’又是谁呢？”

金梅龄却鼓着嘴在一旁生气，这少女虽是帮着辛捷，金梅龄心中却一百二十五万个不愿意。

“瞧她穿着怪模怪样的，准不是个好人。”她妒火如焚，张菁的一举一动她都看不顺眼。

无极岛主身形微动，倏然又站在辛捷身前，张菁惊唤了一声，哪知她爹爹并未出手，只是厉声问道：“那手帕是谁的？”

辛捷一愕，张菁接口道：“就是你给我蒙眼睛的那块嘛。”辛捷会意，随口道：“是我的。”

无极岛主脸一沉，叱道：“是你的就好。”双臂微一吞吐，势挟雷霆，“呼”地又是一招。

辛捷本在全神戒备，见他肩一动，真气猛地往下沉，那小小一只船，怎禁得住他这种内家真力？“呼”地翻了一个身，船底朝上。

张氏父女猝不及防，身形随着船身一飘。江中别无落足之地，只得又落在船底上。

须知无极岛主轻功再是佳妙，却也不能将身躯停在江面上。他凌波而行，只不过借着空气的冲激将体中的先天之气与之合而为一而已。但若停在水面上不动，却是万万不能。

无恨生面目变色，辛捷两度从他掌下逃出，已使他怒气冲天，他修为百年，杂念俱消，就只这“嗔”之一字仍未曾破得。

张菁怔着眼望着他，意思在说：“怎么办呢？”

无极岛主亦是无法，他总不能不下水捉人呀，眉头一皱，双掌连扬，江面的水，被他的真力一击，飞起漫天浪花，声威端的惊人已极，张菁拍手笑道：“呀，真好看，真好看。”

无恨生双脚率性钉在船底上，翻了身的小船动也不动地停在江面上，小船四周的江水，却被无极岛主惊人的掌力冲激成一个个水穴，浪花飞舞，一条条浊黄的水柱，升天而起。

“看你往哪里逃。”他一看船的四周江底并无人迹，暗忖，“这小子一定是朝岸边游去了。”

他不知道辛捷根本不会游水。

然而，辛捷此时又怎样了呢？

无极岛主双腿微曲，以无比的内家真气，催动着这小船朝岸边移

动，双掌不停地朝江面上挥动，浪花水柱此起彼落。

远远有几条渔船望见江面上突然升起一道丈许高的水墙，吓得望空拜倒，以为是水神显圣。这些水上讨生活的人神权最重，有的甚至立刻买来香烛，就在岸边设案祝祷了。

无极岛主将小船催移至近岸，仍然未见辛捷的踪迹，张菁抿着嘴笑道："爹爹，人家不会朝那边的岸游过去吗？"

无极岛主也不禁暗暗失笑，脸上却绷得紧紧的。他两腿微曲，小船倏地变了个方向，快得如离弦之箭，朝对岸射去。

这里江面浪花，许久才回复平静。突地浪花又是一冒，江水中钻出两个头来，却正是辛捷与金梅龄两人。

原来小船一翻，辛捷心中早有计较，一手拉着金梅龄，屏住呼吸落入水中。等小船翻身之后船腹与水面之间，自然会有一块空隙，辛捷另一手抓住船舷，头部便伸入这块空隙里，是以两人虽然身在水中，既不会沉入水里，又不至不能呼吸，就算耽上一天，也绝无问题。

金梅龄见辛捷如此机灵，朝他甜甜一笑，颇为赞许。

船腹黑洞洞的，辛捷知道强敌未去，连大声呼吸都不敢，他听到四面水声轰然，更是心惊。

后来他感觉到小船在微微移动，半晌，他脚底似乎碰到实地，知道船必已离岸甚近了。

等到张菁在上面出声说话，他知道这少女在暗中帮着自己，心里受用得很，随即想到她爹爹必会催动着这小舟至另一岸，拉着金梅龄又沉入水中，他双脚已能踏着地底，心中自是大定。

两人摒着呼吸在水底良久。须知他两人俱为内家高手，摒着呼吸自不困难，等辛捷确定强敌已离远去，才悄悄伸出头来。

他四望一下，见江面已无敌踪，喘了一口气，与金梅龄悄悄跳到岸上，暗道："侥幸。"

两人见了那“中年书生”的功力，哪里还敢多作停留？脚一踏地，便施展轻功，落荒而去。

辛捷这一全力施展，金梅龄暗喜道：“他的轻功好俊。”伸手挽住辛捷的臂膀，要不她怎能赶得上他？

此刻她身心都已交托给她身旁的人了。

他俩湿透了的衣服，被行动时的风声带动得“簌簌”地响。

“讨厌。”金梅龄俏骂着，一面将贴在身上的衣裳拉了拉，辛捷则笑脸望着她，他脚尖微一点地，人便掠出数丈开外。

当他俩都已感到这两日来的惊险已成过去时……

突地，他俩人身后多了一条白色人影，手朝毫无所觉的辛捷的背上“玄关穴”点了一下。

金梅龄蓦然觉得身旁的辛捷停顿了，她停不住脚，身形仍往前掠了丈许。手腕一空，她惊忖：“怎的了？”回头一望，一条淡白的影子一晃，辛捷也不知所踪，接着，她听到一个极甜美的声音自空中传来：“姑娘，你的人我带走了，不过，记着，我是为你好。”

金梅龄但觉一阵晕眩。四野寂然，根本没有人迹，但这声音从哪来的呢？

“难道是‘传音入密’？”她又是一阵晕眩。

微风吹处，大地上似乎只剩下她一个人，孤独、寂寞和惊惧。“捷哥哥，你到底怎么样了呀？”她发狂地朝那白影消失的方向奔去。

晃眼到了岸边，江水东流，江心正有一艘大船扬帆东去。风吹着，一块烧焦的木片滚到她脚下。

她俯身拾了起来，柔肠百结。

“这就是昨天我替捷哥哥生火时的木头吧？捷哥哥，你到哪去了呀？”晶莹的泪珠流过她嫣红的面颊。

这两日来的生死搏斗、似水柔情，都梦境般的永留在她心头，但梦中的人却已不知去向了。

她两日来未进水米，再加上这精神上如此重的刺激，她再也支持不住，虚软地倒在地上。

她昏迷了。

第十一章 崆峒三剑

晕迷中，她仿佛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她觉得嘴中苦苦的，像是被人灌了些药。

又半晌，说话的声音她可以听得清楚些了。刚想睁开眼来，突然感觉到有只手在她身上一碰，接着“啪”的一下，是两掌相拍的声音。一个粗哑的口音说道：“老王，你可不能不讲交情，这小妞儿是我发现的，至少得让我占个头筹，你乱动什么？”

另一人粗声粗气地笑了起来，道：“你怎么恁地小气，摸一把有什么关系？”

“不准你摸。”先前一人道。

“好好，不摸就是不摸。”另一人笑道，“喂，你也得快一点呀，等先完事了，我还想插进一腿呢，不然等会孙老二来了，大家都没份。”

金梅龄将这些话听得清清楚楚，暗骂道：“好个不长眼睛的杀胚，你是找死。”越发将眼睛闭得紧紧的。

先前那人哈哈笑了起来道：“也没看见你这样性急的人，这小妞还没有醒，弄起来没有味道。”

停了一会儿，好像他自己也忍不住，道：“好好，依你。我就马马虎虎先弄一下吧！可是咱们得先讲好了，这小妞是我的，你要插一脚也可以，可得先拿点银子来孝敬孝敬我。”

另一人怪笑道：“赵老大的话，还有什么问题？这小妞比首善里的窑姐儿好多了，一两银子一次都值。”

金梅龄暗暗咬牙，她恐怕自己的气力未复，是以迟迟没有发难，将眼睛睁开一线，看到自己仍是躺在露天里，只是现在天已黑了，迷迷蒙蒙地看到有两条粗长汉子正站在自己身前。

赵老大淫笑着脱掉上衣，俯下身来想去解金梅龄的衣服，一面说："老王，你站远点。"

老王又怪笑着，眼睛滴溜溜地在躺着的金梅龄身上打转，说："好，我站远点就站远点。"脚下却未移动半分。

他笑声未了，已是一声惊呼，原来赵老大庞大的身躯直飞了出去，"啪"地落在地上，声音俱无，像是已经死了。

老王"噔噔"后退了几步，四下打量，见那被自己在岸边发现的女子，还是好好地躺在地上动也不动。他又惊又怕，以为撞见鬼了，"噗"地跪到地上，叩头如捣蒜，嘴里嘟嘟囔囔的，像在求告。

金梅龄暗地好笑。方才那赵老大刚伏下来了，她就疾伸右手一掌拍在赵老大胸前。

她虽然气力尚未恢复，但像赵老大这样的角色怎禁得了她一下？当场心脉震断而死。

老王怎知道这女子身怀绝技，正自疑神疑鬼，闭着眼睛叩头，忽地当胸着了一脚，滚出好几步去。

他又一声惊叫，爬起来就跑，却听到一人厉吼道："站住。"

老王两条腿一软，又跪了下去，回过头去一看，自己的二头领，也是自己平日最怕的"浪里白龙"孙超远正站在身后。

原来这老王和赵老大都是长江上的水寇，这晚他们两艘船正停泊在邻近黄冈的一个江湾旁。老王和赵老大到岸边巡逻，看到有个绝美女子倒卧在岸边，他们不是什么好人，坏主意一打，就给她灌了些成药下去。

等到赵老大身死，老王狂叫，江里白龙孙超远正在附近巡查，听见

声音便跑了过来。

他看到地上躺着一个女人，隔了几步却是一具死尸，老王跪在地上不知捣什么鬼，心里一气，走过去一脚将他踢了个滚溜。

老王一看他来了，吓得比见了鬼还厉害。

金梅龄一看见此人，心里却暗自高兴，忖道："原来是你们这批东西呀。"皆因这孙超远与天魔金欹相处甚好，远在数年前金欹初出江湖时，便已识得此人，并且带他见过金一鹏。

所以金梅龄也识得他，心中大定。

孙超远冷哼一声，走过去俯身一看，赵老大竟是被人用重手法打死的，暗自奇怪何来此内家高手？

"想必是这两个蠢才在此欺凌弱女子，被一路经此处的高手所见……"他转身去看那弱女子，"咦"了一声马上将这推想打翻了。

繁星满天半弦月明，他依稀仍可看到这女子翠绿色的衣裙，黛眉垂鼻桃眼樱唇。

"原来是她。"孙超远在惊异中还夹有恐惧，暗忖："她怎的会跑到此地来？却又衣裙凌乱，鬓发蓬松，模样恁地狼狈。"转念又忖："这两个该死的混蛋不知做了何事被她一掌击毙。"

他惊疑交集，走上前去朝金梅龄躬身道："金姑娘好……"

金梅龄冷笑一下，却不理他。

"老王"见自己的头领对这女子这般恭敬，吓得魂飞魄散，冷汗涔涔落下，全身抖个不住。

孙超远亦是心头打鼓，不知道这位"毒君"的千金在作何打算，他实在惹不起"天魔金欹"，更惹不起"毒君"，唯恐金梅龄迁怒于他，谦卑地说道："在下不知道金姑娘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务请移玉敝舟，容在下略表寸心。"

他身为长江水路的副总瓢把子，手下的弟兄何止千人，此时却对金梅龄如此恭敬，可见“毒君”和“天魔金欹”在江湖中的地位。

金梅龄冷笑着飘身站了起来，脚下仍是虚飘飘的，她倒没有受伤，只是两天来没有用过食物，腹中空空而已。

她指着老王道：“这厮是你的手下吗？我看早该将他……”

孙超远没等她说完，已连声答道：“是，是。”一转身，蹿到老王身前，单掌下劈。竟是“铁砂掌”，将老王的天灵盖劈得粉碎。

金梅龄反一惊，她本只是想叫孙超远略为惩戒他而已，哪知孙超远却突下辣手，她不禁觉得此人有些可怜，暗忖道：“他只不过讲了两句粗话而已……”随转念道：“我可怜他，有谁可怜我呢？”

她心一无所觉，茫茫然地跟着孙超远移动着步子。孙超远谦卑恭顺的语调，亦不能令她觉得一丝喜悦或得意。

小龙神讶然看到孙超远带着一个憔悴而潦倒的女子走上船来，他素知孙超远做事谨慎，此刻却不免诧异。

孙超远当然看得出他的神色，笑道：“好教大哥得知，今日小弟却请来一位贵宾呢。”

小神龙贺信雄漫应着，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金梅龄，却见她目光一片茫然，像是什么都未见到。

“怎的此人像个痴子？”小龙神暗忖。

孙超远道：“这位姑娘就是金欹金大侠的师妹，‘北君’的掌珠，金姑娘。”他避讳着“毒”字，是以说是北君。

小龙神贺信雄惊异地又“哦”了一声，赶紧收回那停留在金梅龄美妙的胴体上的眼光，笑道：“今天是哪阵风把姑娘吹来的？快坐快坐。”他胸无点墨，生性粗豪，自认为这两句话已说得非常客气了，孙超远不禁皱了皱眉，唯恐这位姑娘因此生气、不快。

金梅龄却无动于衷，她脑海中想着的俱是辛捷的影子。

瞬息，摆上丰富的酒饭，金梅龄饥肠辘辘，生理的需要使她暂时抛开了一切的心事，动箸大吃起来。

孙超远暗笑："这位姑娘吃相倒惊人得很，像是三天没有吃饭了呢。"

小龙神见了，却大合脾胃，一面哈哈笑着，一面也大块肉大碗酒地吃喝着："这位姑娘倒豪爽得紧。"他不禁高兴。

哪知金梅龄只吃了些许东西，便缓缓放下筷子，眼睛怔怔地看着窗外的一片漆黑，心头也不知在想着什么。只见她黛眉深颦春山愁锁，小龙神贺信雄是个没奢遮的汉子，见状暗忖道："兀那这婆娘，怎的突然变得恁地愁眉苦脸，像是死了汉子似的。"但他终究畏惧着"毒君金一鹏"和"天鹰金欹"的名头，这些话只是在心中想想而已，却不敢说出来。

他哪里知道方才金梅龄确实是饿得难挨，见了食物便本能地想去吃一些，但些许东西下肚，略微缓过气，满腔心事，忍不住又在心头翻滚着。桌上摆的就算是龙肝凤髓，她再也吃不下半口。

孙超远心里却暗自纳闷："这位金姑娘像是满腔心事的样子，而且衣衫不整，形状颇为狼狈，难道这位身怀绝技，又是当代第一魔头金欹师妹的大姑娘，还会吃了别人的亏不成？"

江里白龙精明干练，心想还是早将这位姑娘送走的好，暗忖："能够让这姑娘吃亏的人，我可更惹不起。"

于是他笑道："金姑娘要到什么地方去，可要我弟兄送一程？"他虽然满腹狐疑，但口头上却不提一字。

他哪知道这一问，却将金梅龄问得怔住了，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柔肠寸断。这两天来所发生的事，一件件宛如利刃，将她的心一寸寸地宰割着，不自觉地，在这两个陌生人面前，她流出泪来。

"天地虽大，但何处是我的容身之所呢？"金梅龄星眸黯然，幽怨地

想着，“唉！其实有没有容身之所，对我已没有什么重要了，我已将我整个的人，交给他……他现在到底怎么样呢？”

这个被爱情淹没了的少女，此刻但觉天地之间，没有任何事对她是重要的了。再大的光明，此时她也会觉得是黑暗的；再大的快乐，此时她也会觉得是痛苦的。没有任何虚荣再可以眩惑她，没有任何言辞再可以感动她。这原因只有一个，她已失去了她所爱的人，这感觉对于已将情感和身体完全交给辛捷的金梅龄来说，甚至比她失去了自己还难以忍受。

小龙神贺信雄和江里白龙孙超远两人，怎会知道这位身怀绝技的侠女，此刻心情比一个弱不禁风的闺女还要脆弱。

他们望着她，都怔住了。孙超远是不敢问也不愿问。他明哲保身，心想这种事还是不知为妙。

小龙神贺信雄却在心里暗暗咒骂：“兀那这婆娘又哭起来了，老子一肚子高兴被她这一哭，还有个什么劲？”重重地将手里的酒杯一放，打了个哈欠，脸上露出不悦之色。

孙超远朝他做了个眼色，他也没有看见，粗声粗气地说道：“姑娘心里有什么事，只管告诉兄弟好了。兄弟虽然无用，大小也还能帮姑娘个忙。”孙超远一听，暗暗叫苦：“我的大哥呀，你平白又招揽这些事干什么？人家办不了的事，凭你我还能帮得了什么忙？”

金梅龄闻言，将一颗远远抛开的心又收了回来，悄悄地拭了眼角的泪珠，暗自怪着自己，怎的会在这种场合就流下泪来。听了贺信雄的话，心里一动，说道：“我正有事要找贺大哥帮忙。”

她这一声贺大哥，把小龙神叫得全身轻飘飘的，张开一张大嘴，笑道：“姑娘有事只管说，我小龙神贺信雄，不是在姑娘面前夸口，南七省地面上大大小小的事，都还能提得起来。”

他这话倒并非虚言。想他本是长江水路上的瓢把子，南七省无论黑白两道，自然得卖他个交情。江里白龙却急得暗顿足：“可是我的大哥呀，像这位姑娘的事，你再加两个也管不得呀！”

金梅龄微微一笑，但就连笑，也是那么地忧恼。

她说道：“那么就请贺大哥送我到武汉去。”

孙超远一愕，接口问道：“然后呢？”

他实在被金梅龄这么简单的要求愕住了，贺信雄却哈哈笑道：“这个太容易了。”他两人俱都没有想到这声名赫赫的侠女，所郑重提出的要求，竟是如此简单而轻易的事。

金梅龄低下了头，却接着孙超远方才的话说道：“然后还请二位替我准备一只船，以及几个水手。”

孙超远不禁疑云大起：“她父亲的那艘船，我生长水面也从未看见到比那艘船更好的，此刻她怎的却要我等为她准备一艘船，难道这位姑娘是和她父亲闹翻，负气出走？”江里白龙饶是机智，却也想不到金一鹏那艘冠绝天下的船是沉没了。

于是他诧异地问道：“姑娘要备船，敢情是要到什么地方去游历吗？”小龙神贺信雄直肠直肚，脱口问道：“我听孙二弟说，姑娘的老太爷有一只天下少见的好船，怎的姑娘却不用呢？”

金梅龄微一颦眉，避开了贺信雄的问话，道：“我想出海，所以二位必须要替我找几个熟悉水性的船夫。”

她自幼颐指气使，此刻是在要求着别人的时候，却仍在语气中露出命令的口吻。小龙神道：“这个也容易，我手下有许多人，原本就是在沿海讨生活的。”他毫无心机，将金梅龄的没有回答他的问话，并未放在心上。孙超远低头沉思：“这其中必另有隐情。”

“但是这内情我不知也罢，她既不愿回答大哥的话，可见得她一定不愿意我们知道这件事，那么我们又何苦再问呢？只是这位姑娘巴巴地要到海外去，又是为着什么？却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孙超远心中暗忖着，口中却极为开朗地说道：“既然姑娘要到武汉去，必定有着急事，那么我们也不必再在此停泊了，今夜连夜就开始吧。”他实在不愿意金梅龄停留船上。

金梅龄喜道：“这样再好没有了。”

于是孙超远下令启船，溯江而上，第二天还不到午时就到了武汉。

金梅龄心中的打算是：先到武汉来看一看辛捷的家，她知道辛捷是山梅珠宝号的东主，是以她想打听一下辛捷的底细，她虽和辛捷关系已到了最密切的地步，可是她对辛捷仍是一无所知。

她想问清辛捷底细的缘由，是想查出他为何会和那“穿着白衫、武功高到不可思议的人”结仇。

然后她便要乘帆东去，采查辛捷的下落。因为她暗地思量，那天她在岸上所看到江心扬帆东去的船，必定就是那神秘的白衣书生和后来那白衣美妇所乘的船，那么辛捷必定也是被掳到那船上。

船到了武汉，孙超远便道：“姑娘有事，就请到岸上去办，至迟今夜明晨，我等就可以将姑娘要的船和水手准备好。”须知江里白龙孙超远在长江一带势力极大，要准备一艘船，自然是立刻就能办到的。

金梅龄点头谢了。

她匆匆走上岸去，人们看到这带着一脸惶急的绝艳少女，都不禁用诧异的目光望着她。

她被这种目光看得有些生气，但也无法。她想雇辆车，又苦于身边没有银子，若是不雇车，她又不知道山梅珠宝号的途径，又不愿向那些以讨厌的目光望着她的人们去问路。

她自幼娇生惯养，对世事根本一窍不通。这一件小小的事，竟把她难住了，又气又急、失魂落魄地在街上乱闯，希望能在无意中走到山梅珠宝号的门口。她脚步不停，想到一事却不禁一惊。

她暗忖：“我这副样子，跑到山梅珠宝号去打听他们的老板，那些店伙不把我当疯子才怪，怎会把实情告诉我？”

望着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她独自彷徨着。

走着走着，她望着前面有一栋极大的房子，黑漆的大门敞开着，门口的马石上，系着几匹马，有两个精壮的汉子蹲在门边，她暗忖：“这是什么所在？”走近去一看，只见那门楣上横写着“武威镖局”四个金色大字。

她第一次看到镖局，好奇地望了几眼，突然看到里面有两个人像是在争论着什么，走了出来。

其中有一人却正是江里白龙孙超远，金梅龄见了一喜：“我叫他带我到山梅珠宝号去不就行了吗？”

哪知孙超远也发现了她，匆匆跑了过来，说道：“姑娘快走。”金梅龄眼一瞪，道：“为什么？”

孙超远发急道：“等会再说。”

金梅龄见他神色不安，心想：“这又是怎么回事，难道又出了什么有关我的事？”遂也一声不响，跟着他走了。

那跟孙超远一齐走出来的人，在后面高声叫道：“孙二哥，这事就拜托你了，千万不要忘记。”

孙超远也回头道：“这件事包在我身上，不过范大哥却再也别把这事算在我账上了。”

原来那人正是武威镖局的总镖头，金弓神弹范治成。孙超远与他本是素识知交，一到了武汉，便去寻访他。

哪知孙超远一到了武威镖局，范治成便带着一些惊慌的样子说道：“孙二哥，你来得正好。”

孙超远问道：“怎的？”

范治成道：“这两天汉口又出了许多事，第一件便是此间新起的巨商，山梅珠宝号的东主辛捷，居然失踪。人言纷纷，都说他一定是给绑票了……”孙超远接着笑道：“这又算得了什么大事？”

范治成道：“孙二哥你不知道，这个辛捷，却不是个普通商人呢！他不但和小弟有些交情，便是和‘崆峒三绝剑’的地绝剑于一飞也是好友，岂有人绑了此人的票，只怕有些不妥。”

孙超远哈哈笑道：“范大哥莫非疑心是我？”

范治成皱眉道：“我倒无所谓，那于一飞昨天突然又折回汉口……”孙超远插口道：“那于一飞不是日前就回转崆峒山了吗？”原来他消息灵通，在黄鹤楼下发生的事，他都知道了。

“本来，我也听到他说要立刻回崆峒，将他在此间和武当派所生的纠葛，以及七妙神君的突然出现，回山去告诉剑神厉大侠。”范治成道，“哪知道昨天他又随着‘崆峒三绝剑’的天绝剑诸葛大爷和人绝剑苏姑娘一齐回到汉口，大概他们是在路上碰到的。”

孙超远惊异地说道：“哦，这一下‘崆峒三绝剑’居然全到了鄂中，我们又有热闹好看了。”

范治成皱眉道：“这位地绝剑一到此间，便听到山梅珠宝号店东辛捷失踪的消息，生气得不得了，找着小弟说，这事一定又是长江水路上的人干出来的事情，想趁机索金银……”

孙超远作色道：“范大哥怎的说这般话，须知小弟虽是强盗，但盗亦有道，我们也有我们的规矩，吃我们水路上饭的人，就是陆地上放着成堆的金银财宝，我们也不会望一眼。”

范治成道：“我也是这么说，而且孙二哥，你不知道，据我看这位辛老板的失踪，其中还关系着另外一个人呢！”

孙超远忙问：“是谁？”

范治成做了个手势，道：“就是这位主儿的师父。”

江里白龙一拍桌子，说道：“这倒真的奇怪了，想那姓辛的一个商人，怎会与他老人家生出关系来？”

金弓神弹便一五一十，将辛捷如何在黄鹤楼下遇见奇人，如何受到

邀请，如何不听自己的劝告去赴约，告诉了孙超远，又道：“是以据我看这位辛老板的失踪一定和毒君有点干系。”

孙超远心中一动，将想说出“金梅龄也有此问”的话，忍在嘴边。他言语谨慎，从来不多说话。

范治成又道：“可是于一飞却一定要说是小龙神贺大哥和你孙二哥手下的人干出来的。”

孙超远微一冷笑。

范治成又道：“今天清晨，于一飞便和他的师兄师妹，北上武当山了。临行时，他还再来嘱咐小弟，一定要找出那位姓辛的下落。不过老实说，姓辛的失踪也真有点奇怪。”

他微一停顿，像是在思索着什么，又道：“而且他这人根本就是怪人，只是我却想不透。毒君金一鹏若是想对付他，又何必要邀他到船上去，何况毒君根本就没有要对付他的理由呀！”

孙超远也在暗自思索：“难道这个姓辛的和金梅龄的出走有着什么关联？金梅龄巴巴地要跑到这里来，也和他有关系不成？”

他坐了一会儿，便告辞出来。金弓神弹再三托他打听辛捷的下落，言下竟还有些疑心他的意思。

江里白龙怫然不悦。走到门口，突然看到金梅龄，他怕范治成认得她是金一鹏的“女儿”，便匆匆赶了过去。

他这才要将金梅龄拉开。

转过墙角，金梅龄问道：“到底是什么事呀？”

此时孙超远又不想将此事说出，便随口支吾着。金梅龄心中所想的俱是辛捷，也并不关心此事。

走了两步，金梅龄问：“你可知道这里有个山梅珠宝号？”孙超远一惊，暗忖：“果然是了。”

金梅龄又道：“我想到山梅珠宝号去有些事，又不认识该怎样走法，你能不能够带我去一下？”

孙超远佯作不知，问道：“姑娘要到珠宝号去，敢情是要买些珠宝吗？这山梅珠宝号我倒听说过，可是并不知道怎么走法。”

金梅龄急道：“那怎么办呢？你也不认得路。”

“不要紧。”孙超远道，“我替姑娘雇辆车好了。”他心中暗忖：“看这位姑娘着急的样子，她必定和山梅珠宝号里那姓辛的小子有着很深的关系，这闲事我还是少管为妙。”

他处处替自己着想，处处想避开麻烦，随即喝了一个路旁的闲汉，给了他些钱，要他雇辆车来。

金梅龄红着脸，心里着急，她势不能告诉孙超远自己没钱，更不能到了山梅号去叫别人开发车钱。

心里正在打鼓，车已来了。孙超远掏出一小锭银子，交给赶车的车夫，道：“这位姑娘要到山梅珠宝号去，你可识得路吗？”车夫见了银子，点头不迭地说道：“识得识得，你家只管放心。”

金梅龄见他给了车钱，心里一定，跳上车去叫道：“快点走，快点走。”又侧头向孙超远打了个招呼。

到了山梅号门口，停下了车，车夫搭讪道：“这两天山梅号的辛老板教土匪给绑了票，连店门都关起来啦！”

金梅龄下车一看，铺子的门果然关得紧紧的，她也不管，走过去“砰！砰！”拍起门来。

过了一会儿，从门缝里伸出一个头来，大约看来外面只是一个女子，将门开得更大了些。

开门的那店伙问道：“姑娘找谁？”

这一句最普通的话，又将金梅龄问得答不上话来，她实在不知道该

找什么人，嗫嚅了半晌道：“我找你们这里的管事的。”店伙的头又朝外伸出了一些，仔细地朝她打量了几眼。才说道：“请你家等一会。”

“砰”地关上了门，金梅龄无聊地站在路旁。又过了半晌，门开了一扇，那店伙的头又伸了出来，道：“请你家进去坐。”金梅龄拢了拢头发，那店伙几时看到过这么美的少女，头都缩不进去了。

里面本是柜台，柜台前也摆着几张紫檀木的大椅子。

金梅龄走了进去，那店伙殷勤地招呼她坐下。金梅龄第一次到这种地方来，第一次她要单独应付她所不认识的人，心里有些发慌。那店伙在旁边站着，直着眼望她，她也没有注意到。

她低下头去想心事，忽然面前有人咳嗽了两声，她抬起头来，看到一个瘦削的老人正以一种奇异的目光看着她，不知怎的她心头立刻也升起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觉得这瘦削老人的目光里，带有一种她不能抗拒的力量，这力量又和辛捷的目光所带给她的迥然不同。

这瘦削老人又咳嗽了两声，道：“姑娘有什么事吗？”

金梅龄低低说道：“我……我和你们的辛……辛老板是朋友……”她结结巴巴地说到这里。却不知道该怎么样说下去，才能将她所要说的话说出来。

瘦削老人面色微微一变，道：“辛老板不在，姑娘找他有什么事？”

金梅龄道：“我知道。”

瘦削老人目光一凛，道：“姑娘知道什么？”

金梅龄一抬头道：“我知道他不在，我是想来问问……”

瘦削老人突然问道：“姑娘贵姓？”

金梅龄道：“我姓金。”

瘦削老人神色更是大变，问道：“金一鹏是姑娘什么人？”

金梅龄心里奇怪：“这个人怎么知道我‘爹爹’呢？看样子他应该只是山梅珠宝店的一伙计，可是说起话来又一点也不像。”她虽然心里奇怪，但这瘦削老人语气仿佛有一股非常强大的力量，使得她无法不回答他的话，于是她只稍为踌躇了一下，便道：“是我的爹爹。”

瘦削老人的脸色更是怪异已极，脸上的肌肉也在扭动着，站在那里许久没有说话。

突然，他走前一步，指着金梅龄道：“你肚脐左边，是不是有一粒黑痣，只有米粒般大小？”

金梅龄吓得从椅上跳了起来，忖道：“这老头子怎的连我身上生的痣，都弄得一清二楚的？”

“这粒痣连捷哥哥都一定不知道的呀。”她暗自将这奇怪的问话，放在心头，不知该怎么回答。

瘦削老人的胸膛急剧地起伏着，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她，期待着她的回答，但金梅龄只是怯生生地望着这奇怪而严肃的老人。

第十二章 弥天之恨

老人突然长叹了口气，尖锐的目光变得无比的温柔，全身也像是突然松弛而瘫软了，虚弱地倒在一张椅子上。

“你的妈妈呢？她……她可好。”老人在问这话时，神色中又露出一种难以描述之态。

金梅龄犹豫着踌躇着。在她内心，也有着一丝预感，却深深地使她惊吓而迷惘了。

终于，她低低地说：“妈妈死了。”

老人的眼睫两边急剧地跳动着，谁也看不出他眼中闪烁着的是兴奋抑或是悲哀的泪光。

他张口想说什么，但是又极力忍住了，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像是突然老了许多，衰弱了许多。

然后他走了进去，将发着愣的金梅龄孤零地留在大厅。谁也不会知道，这老人的心里蕴含着多么大的悲哀。

面对着他亲生的女儿，他竟都不愿将他心里的隐衷说出来，为着许多种理由，其中最大的一种，就是他不愿让他女儿受到打击，也不愿让他的女儿对“妈妈”感到屈辱。所以他悄悄地走了。

他当然不知道，当年他的妻子也有着极大的隐衷；他更不知道，他在年轻时无意中做出的一件事，使他终身都受着痛苦。

金梅龄愣了许久，等她从店伙们惊异的目光走出去时，她才想起这次来此的目的。

她咬了咬牙，暗自下了个决心：“你们不告诉我，我也会自己查出来。”她打定主意，等到晚上她要凭着自己的身手，夜探山梅珠宝店，查明辛捷的身世，这才是她所最关心的。

悲哀而孱弱的“侯二”被一种父女之间深厚而浓烈的情感所迷失了。当他第一眼看到这穿着绿色衣服的少女时，他心里就像是生出很大的激动，可是等他证实了这坐在他面前的少女，真的是他亲生的女儿时，他反而将这种激动压制了下来。天下父母爱子女的心情多半如此，他们往往愿意自己受着极大的痛苦，而不愿自己的子女受到半分委屈。

但是金梅龄何尝知道这些？虽然，她对这瘦削而奇怪的老人，也生出一份难言的情感。

但是这份情感是暗晦而虚幻的，远不及她对辛捷的关注确切而强烈，她逡巡着，又回到江岸。

起更，初更，二更……

她计算着更鼓，然后，她紧了紧身上的衣裳，将裙角也仔细地扎在脚上，试了试身手已极为灵活，绝不会发生丝毫声响来。

于是她像一只夜行的狸猫，蹿到深夜静寂的屋面上。

她辨着白天记下的方向，不一刻，已经到了“山梅”。虽然她猜想店中的全是普通的店伙，但是白天那瘦削老人的目光，使得她极为小心地移动着身躯，极力不发出任何声音来。

远处屋面上，传来几声猫的嘶鸣，凄厉而带着些荡人的叫声，使得她记起了这是春天。

“春天……”她摒开了这诱人的名词，目光像鹰一样地在下面搜索着，下面的灯光全都早熄了。

她听到自己心房急遽跳动的声音。虽然她自恃武功，但究竟是第一次做这种勾当，心情不免紧张得很。

站在突出的屋脊边，她几次想往下纵，但是又都自己止住了。她不

知道该如何去完成她的目的。

这种江湖上的经验，绝非一朝一夕能学习得到的。何况她初入世，对这些事可说是一窍不通，叫她在一个黑沉沉的院落里来探查一些事，根本无法做到，起先她打着如意算盘，此刻才知道要做起来远非她所想象的那么简单。

于是她彷徨在夜的星空下。抬头望天，嵌在翠玉般苍穹里的明月，都像是在眨眼嘲笑着她。

突然，她的背后有人轻轻地咳嗽了一声。

她惊惶地一错步，转回身来，一张瘦削而冷峻的老者的脸，正对着她，冷冷地说道："你又来干什么？"

这正是白天她所见到的那个老者，金梅龄忖道："此人果然好深的武功，他来到我身后，我一点也不知道。"

这瘦削的老人"侯二"暗地思量着："她在这么晚跑到这里来干什么，难道她已经知道我是谁了吗？"

金梅龄全神戒备着，没有回答他的话，"侯二"目光仍然紧盯在她的脸上，问道："你到底来干什么？"

侯二此刻的心情是矛盾的：一方面，他是那么地希望这站在他面前的少女已经知道他是她的父亲了；另一方面，他却又希望这事永远不要让她知道。

金梅龄沉思着，一抬头，说道："我希望你能告诉我辛捷到底是什么来历，我是……"她终于不好意思将她和辛捷的关系说出，极快地接下去说，"我是要来查明白他到底是什么人的。"

她极困难地说出这句话，自己已认为是要言不烦，问得恰到好处了，她却没有想到她夤夜中闯入，又无头无脑地问人家这些话，怎么能够得到人家圆满的答复呢？"侯二"对她虽然满怀着父女的亲情，但是也不能将辛捷的底细说出，因为这事关系着梅山民十年来朝夕不忘的计

划，那么他怎能将他的“救命恩人”的计划说出来呢？即使对方是他的女儿。

何况金梅龄说的话又是闪闪缩缩的，“侯二”不禁疑心着：“难道她是奉了‘毒君’的命令来的吗？”

他们父女两人，心中所想的截不相同。于是“侯二”说道：“你一个女孩子家，三更半夜跑来跑去打听一个男人的底细，成个什么样子，赶快好好地回去吧！”他不自觉地，在话中流露出对女儿的关怀的语气。

但是金梅龄当然不会听出来，她再也没有想到，这站在她面前的老者会是她的亲生父亲。

造化弄人每每如是。金梅龄一心所想的，除了辛捷再无别人，平日的机智和聪颖，此刻也被太多的情感所淹没了。

她竟怀恨这老人，不肯将辛捷的事告诉她，于是她愤恨地说道：“我一定要知道辛捷的底细，你要是拦阻我，我……我就要对你不客气了。”

“侯二”道：“你敢不听我的话？”

金梅龄哼了一声，暗忖道：“我凭什么要听你的话？”

此刻她脑中混沌已极，情感也在冲动奔湃着，忖道：“你不让我知道他的事，我就先打倒你再说。”

她的思想，已因着过多的情感，而变得偏激了，娇叱道：“你凭什么要来管我的事？”

双掌一错，右肘微曲，右掌前引，唰唰两掌，毕尽了全身的功力，向“侯二”拍去。

她不知道她的对象是她的父亲，“侯二”也没有想到她会突然出击，惊觉时，掌风已扑面而来。

“侯二”本能的举掌相格，但是在这一刹那，他忘了他双臂功力已失，怎敌得了这“毒君金一鹏”十年栽培的金梅龄一掌？何况金梅龄以为

他的功力高出自己甚多，这两掌更是全力而施。

金梅龄见他举掌相迎，心中方自一惊，恐怕自己接不住他的掌力，左掌迎却，右掌却从左肘下穿出，哪知道她左掌接触到的竟是一双丝毫没有劲力的手掌，惊疑之间，突然两掌，已全中了对方的前胸。

“侯二”饶是功力深厚，也禁不得她这两掌。“哇”地喷出一口鲜血，全都溅在金梅龄翠绿色的衣裳上。

金梅龄心里忽然有一种歉疚的感觉，她对自己能一掌击倒这瘦削老人，百思不得其解。

她暗忖：“他的功力绝对不会被我一掌击倒呀！就以他的轻功来说，也好像远在我之上——”

“侯二”虚弱地叹出一口气，抬望苍天，眼中一片模糊，他知道自己内腑已受重伤，不禁暗暗叹息着命运安排：“为什么让我死在我女儿的手上？”于是他勉强抬起手来，说：“你过来。”

金梅龄觉得似乎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使得她依言走到这垂死的老人面前，“侯二”望着星空下他女儿的面庞，不知道是喜是悲是怒。

“唉，你难道现在还不知道我是谁吗？我是——”他突然想起此刻怎能说出自己和她的关系，那岂不会使她抱恨终生，他忖道：“我该原谅她，因为她不知道呀。若我使她终生悔恨，那我真是死不瞑目了，我丝毫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此刻却该为她尽最后一份心意了。”

于是他强忍着人类最难受的痛苦，在临死的时候，还在隐藏着他心里最不愿意隐藏的事。

但是在这一刻，金梅龄的脑海突然变得异常空灵，这瘦削老人的每一句含着深意，而她当时并不明了的话，在此瞬息之间掠过她的脑海时，她突然全部了解了，虽然这了解是痛苦的。

“他难道真是我的父亲？”虽然她平日对她的父亲并没有情感，甚至还有些怨仇，但此刻，骨肉的天性像山间的洪水，突然爆发了出来：“我

——我杀死了我的父亲。”

于是她痛哭了，像暮春啼血的杜鹃。

她扑到这垂死的老人身上，这时候，她忘却了辛捷，忘却了一切。一种更强大的力量，将她驱入更痛苦的深渊。

“侯二”最后的一丝微笑，掺和着血水自嘴角流露出来，然后他永远离开了庸碌的人世。

他是含笑而死的，但他的这笑容是表示着快乐抑或是痛苦，世上永远没有任何人能知道。

汉阳位于汉水之南，长江西岸。北有大别山，俗称龟山，与武昌镇之蛇山隔江遥遥相对。

暮春三月，莺飞草长。汉阳北岸，西月湖畔的一座小小的寺庙水月庵里，多了个妙龄的尼姑。

晨钟暮鼓，岁月悠悠，这妙龄尼姑眼中的泪水，永远没有一天是干的，她比别的尼姑修行更苦，操劳更勤，像是想借这些肉体上的折磨来消除精神上的苦痛似的，但是每当夜静更深，人们如果经过这小小的水月庵的后院，就会发现这苦修的妙龄尼姑总会在院中练习着内家精深的武功，或者是在庵墙外草尾树梢上，练习着武林中绝顶的轻身功夫。

每当月圆花好之时，良辰美景之下，她又会独自踯躅在月光之下，幽幽叹息，像是她对人世间，尚有许多未能抛下之事。

她就是深深忏悔着的金梅龄。

她找不出一种可以宽恕她杀父行为的理由，纵然这行为是在无意中造成的，但是她的良心却不允许她宽恕她自己。于是她抛开了一切，甚至抛开了对辛捷的怀念，独自跑到这小小庵中来潜修。

但是这寂寞中的时日是漫长的，她能忍受得住吗？

小龙神贺信雄和江里白龙为金梅龄准备了船和船夫，却等不到她的人，于是他们便扬帆东去了。

这正是孙超远所盼望的，他不愿意这一份辛苦创立的水上基业，因为牵涉到武林中这几个出名难惹的人物而受到影响。有时，他会暗自思索：“这山梅珠宝号的一个珠宝商人为什么会和这许多武林中的有名人物有着关联呢？而且看起来，金梅龄更像和他有着不寻常的关系。”

三个月之后，长江沿岸的十三处山梅珠宝号全都神秘的关了门，“辛捷”这个名字，除了在武汉三镇之外，本未激起任何风浪，现在即使在武汉三镇，也很少有人再会记得这个名字了。

就算是金弓神弹范治成和银枪孟伯起这些人，现在也正被另外许多真正震动武林的事所吸引，也不再去想这个家财巨万的公子哥儿。

然而“辛捷”这名字真是永远销声灭迹了吗？

这个问题谁也不能给他一个肯定的答复。

崆峒三绝剑联袂北上武当，在解剑池前，被凌风剑客为首的九个赤阳道长亲传弟子，九剑连环所布下“九宫剑阵”困了六个时辰，人绝剑苏映雪功力较差，后背中了一掌，当场吐血。

凌风剑客将“崆峒三绝剑”冷嘲热讽了一阵，才驱逐下山，赤阳道长故作不知，他实在也想趁机将崆峒派打垮，一来是确定自己在武林中的地位，二来却是想将当年他和剑神厉鹗两人无意中得来的一件奇宝，独自吞没。

崆峒三绝剑首次被挫，狼狈地下了山。人绝剑苏映雪气息奄奄，虽服下许多崆峒秘制的跌打秘药，但仍然毫无起色。

天绝剑诸葛明和地绝剑于一飞两人，都在暗恋着这位师妹，见了她这的模样，急得五内无主，不知如何是好。

两人不禁大骂武当派以多为胜。这样一来，崆峒派才算正式和武当派结下怨仇，纠缠多年都不能了结。

他们知道要等回到崆峒，师妹的伤恐怕就很难治得好了，天绝剑诸葛明为人外厚内薄，在江湖上人缘极好，各地都有熟人。他忽然想起一人，便向于一飞道："我们何不去找卢锵？"

于一飞不禁抚掌道："师兄要是不提，小弟倒真忘了。现成的放着一位妙手神医在此，师妹这一处掌伤，只要他肯动手治，还怕不手到病除吗？不过只怕这老头子又犯上怪毛病就是了。"

天绝剑却笑道："此人脾气虽然古怪，不合意的病人，你打死他他也不医，可是此人对我倒颇为青睐，我想我去求他，他绝不会不答应的。京山离此还有两天路程，尤其我们带着个病人，更得快走才行。"

他们两人骑着马，却为苏映雪雇了辆大车，昼夜兼程赶往京山，寻访当时以医道名震天下的妙手神医卢锵，替人绝剑苏映雪医治背上的掌伤，原来她中的这一掌已伤及内腑，不是普通医药可以治得好的了。

京山位于鄂省之中，但却不甚繁荣，只是个普通的小城。妙手神医就在京山城外结庐而居。

他脾气极怪，不对路的人就算死在他面前，他也绝不医治，而且他武功虽然普通，医道却极高明。江湖人的成名侠士，受过他恩惠的人不少，所以有些人虽然对他的作风不满，也奈不了他何。

天绝剑诸葛明骑着马，走到大车的右辕。

此刻落日归山晚霞满天，暮春天气虽不甚热，他一路钻行，也赶得满脸大汗，掏出块汗巾擦了擦，眼看着前面的一片竹林，和竹林中隐隐露出的一块墙院，不由精神大振。

地绝剑于一飞也高兴地说道："前面就是了吧？"

诸葛明点头道："正是。"

两人齐齐一紧缰绳，朝赶车的说道："快走。"一车两马，便以加倍

的速度，朝竹林赶去。

到了竹林外面，车马便停住了。诸葛明道：“我们步行进去好了，免得那老头子又发怪脾气。”

于一飞便也下了马，自大车里扶出苏映雪。此时她清清秀秀的一张瓜子脸，也变得异常苍白，往日两颊上的红晕，此刻也全没有了，于一飞心里一阵怜惜，正想将她横抱起来。

那边诸葛明却也赶了出来，伸出右手扶住苏映雪的左臂，于一飞勉强地笑了笑，两人便一齐搀扶着苏映雪往里走。

竹林里是一条石子铺成的路，直通到妙手神医所住的几间草庐，林中静寂鸟语虫鸣。

他们的脚步踏在碎石子路上，也唰唰地发出声响。

墙是竹枝编成的，上面薄薄地敷着一层灰泥。灰泥上爬满了寄生藤，看上去别致得很。

他们轻轻地拍着门，哪知拍了三五十下，屋内丝毫没有声音，于一飞道：“难道卢老先生出去了吗？”

诸葛明摇头道：“不会吧，近十年来，就没有听说他出去过。”他朝四周看了看，又道，“你看，这大门根本没有锁，就算他出去了，屋里也该有人照顾呀。”于是他又拍门。

又拍了几下，大门竟“呀”的一声开了，想是里面的门并没有关好，诸葛明便道：“老二，我们进去看看好不好？”

走到院里，仍是悄无人声。诸葛明高声喊道：“卢老先生在吗？”但除了鸟语外，别无回答。

他不禁疑云大起，侧首向于一飞道：“你扶着师妹站在这，我去看看，不要是出了什么事才好。”

话未说完，突然屋里一个阴恻恻的声音说道：“快滚出去。”虽只四

字，但却带着一丝寒意。

诸葛明一听此人的口音，和妙手神医的湖北土音不大相同，便道：“阁下是谁？在下‘崆峒三绝剑’，特来拜访卢老先生。”

他满以为凭着“崆峒三绝剑”的名头，总可震住对方。

哪知那人仍然阴恻恻地说道：“我说滚出去，你们听到没有？”接着靠院子这边的窗户，“砰”的一声打开了，窗口露出一张苍白的面孔来，没有血色的程度更还在苏映雪之上。

看到这张面孔，于一飞、诸葛明都不由打了个寒噤，齐声喝道：“你是谁？”那人阴凄凄一声长笑，冷锐的目光极快地在他们身上打了个转，然后盯在人绝剑苏映雪脸上，啧啧赞道：“好漂亮。”

天绝剑、地绝剑不由大怒，哪知那人根本不将他们放在眼里，看了苏映雪一会儿，脸孔一板，道：“你们还耽在这干什么？卢老头子现在没有功夫替你们医病，你们快滚。”

他一连三声“快滚”，于一飞大怒喝道：“朋友是哪条在线的，请亮个‘万儿’出来。”

那人却像蛮不懂这一套，冷冷说道：“我数到十，你们还不滚，我就要对你们不客气了。”

接着，他就旁若无人地慢慢数起来：“一、二、三——”

于一飞面含杀气，但望了颓倒在自己手臂上晕迷着的苏映雪一眼，轻声道：“师兄我们先退出去。”

诸葛明也顾虑着苏映雪的安全，微一颔首，三人一起退了出去。

他们方才走出院门，那人也刚好数到十。

他数完了便哈哈大笑着，天绝剑诸葛明和地绝剑于一飞何曾受过这样的气，于一飞道：“小弟先进去看个究竟。”

他知道窗中之人必定是个强敌，反手将剑拽了出来，他在这柄剑上

已有了十数年的浸练，崆峒的“少阳九一式”又是冠绝江湖。一剑在手，他立刻胆气大增，微一分身，又蹿回院中去。

他轻功不弱，落地时可说绝没有发出声音来，哪知眼前一晃，那人已由窗中掠了出来，轻功更远在地绝剑于一飞之上。

于一飞不由大惊，那人已冷冷说道：“你可曾听说天魔金欹手下留过一个活口的？”

“天魔金欹”这四个字可真将于一飞震住了，他暗忖：“原来此人就是天魔金欹。”脸上的神色不觉惊慌了起来。

天魔金欹又道：“看在厉鹗的面子，今天你就是我手下逃出的第一个活口，快滚吧！”

地绝剑虽然心高气傲，此时此地撞到这等人物，也不觉略有些气沮，考虑了半晌，也未说话，便又蹿了出去。

天魔金欹悄悄伸手一拭汗，脸上现出痛苦的神色来，掠回窗里时，身手也显得迟钝得很。

屋里放着一张长榻，榻上垂目盘膝坐着一个鬓角已经花白的清癯老者，对外面发生的一切，像是全然无动于衷。

天魔金欹走了过去，朝那老者道：“姓卢的，你可要放聪明些，你总该知道‘百会穴’是怎样的一个穴道，而且我的点穴手法，天下再也没有别人解得开。你要是再不答应，我姓金的还死不了，你姓卢的可活不了多少个时辰了。”

原来天魔金欹在玉女张菁捉迷藏时，乘隙逃跑，催命符唐斌带着唐灵、唐曼在后面急追。

可是唐斌等发步较晚，轻功也不如金欹，怎追得上？

天魔金欹逃了一会儿，胸腹之间疼痛无比，而且真气也有些提不上

来了，原来他方才中了辛捷的那一掌，此刻方自发作。尤其在他受伤之后，又提气狂奔了这么久，伤势更形严重。

他回头一望，唐门中人已不再追来，便寻得一块较为隐僻的地方，将息了半晌，运一运气，四肢百骸好像要散了一样，不由惊忖道："这姓辛的小子，掌力居然恁地厉害。"

他知道这种内家高手的掌力，若不赶快医治，只怕永远也没有办法治了。惶急之下，也给他想到妙手神医卢锵此人，便也兼程赶到京山求医，哪知妙手神医听了金欹的名字，说什么也不肯替他医治。

天魔金欹自是大怒，便和妙手神医动起手来，他虽然身受内伤，但是妙手神医卢锵仍不是他的对手，三五招之下，就被他点中脑门正中的要穴"百会"，被抱着坐到床上。

天魔金欹威胁利诱，卢锵却仍无动于衷，垂目静坐，一句话也不响。金欹暴跳如雷，他却视为不见。

哪知"崆峒三绝剑"却又闯了进来，天魔金欹暗暗叫苦，他知道此刻自己绝非崆峒三绝剑的敌手。

若是万一动了手，自己内伤势必又要加剧。

是以他方才三言两语便将于一飞吓走，心里暗地得意。

但是看到妙手神医说什么也不替他医治，又觉得惶急，若是普通内伤，他自己也可医得，但此时他身中的一掌，威力又何止比普通的掌力深了一倍，是以绝非普通医药可以治得的。

地绝剑于一飞掠到墙外，对诸葛明道："那厮是天魔金欹。师兄，你说该怎么办？"

天绝剑沉吟了一会儿，道："这天魔金欹跑到这里来找妙手神医，想必是自己受了伤。"

他顿了顿，又道：“老二，我们就将师妹留在竹林里，你我兄弟再进去看看，他也是个人，凭我们师兄弟二人还应付不来吗？”于一飞自是赞同，便将苏映雪侧倚在一根巨竹上。

天绝剑右手微扬，做了个手势，两人便掠回院中，从支着的窗口向里一看，只见天魔金欹正在倚案沉思着。

天绝剑一扬手，“嗖”地打出一块飞蝗石。

崆峒山为五大剑派之一，剑神厉鹗也不喜用暗器，是以崆峒门人，会打暗器的，可说是少之又少，所用的暗器，也大多只是飞蝗石一种，这就是名门正宗的自恃身份之处。

飞蝗石只不过是武林中最普通的暗器而已，焉能打得中这大行家天魔金欹？金欹微一挥手，就将这飞蝗石挥出很远。

但是他却并未移动身体，原来他此刻胸腹之间觉得非常难受，而且还带着些窒息的感觉。

天绝剑诸葛明发出这块飞蝗石，本未希望它能打中金欹，是以并不奇怪，但是他发出此石的用意，却是想惊动金欹，让金欹掠出窗外，此刻见他毫无行动，却不禁觉得有些奇怪。

于一飞心中忽然一动，悄声向诸葛明说道：“这魔头既来寻访妙手神医，想必是他也受了重伤，此刻连动都不能动了，我们若想击败这魔头，此时正是大好的机会，师兄你的意思如何？”

诸葛明沉吟了半晌，道：“看来我们今天非动手不可了，无论他受伤没有都是一样，但是……”

“还有什么？”于一飞问道。

“但是我们若进房子动手，怕会引起妙手神医的不快，反而不肯替师妹治伤，那岂不是更糟。”

诸葛明这样一说，地绝剑于一飞也觉得有理，他虽然不认得这妙手神医，但是有关他古怪脾气的传说，于一飞也曾听过不少。

于一飞沉吟道：“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忽然他着急地说道：“我们将师妹一人留在竹林里面，是不是太危险了呀！”

他一心关注着苏映雪的安危，诸葛明听了心里不免泛起一阵酸意，故意做出不在乎的样子来说道：“我想没有什么关系吧！”又换了一种尖刻的语调道：“你要是不放心，出去看看也好。”

于一飞暗哼了一声，忖道：“你和我装什么蒜。”口中却说：“这样也好，师兄就请在这里待机而动好了，我出去看看师妹。”随着，他就掠出墙去。

天绝剑诸葛明立刻又开始后悔，不该让于一飞和苏映雪单独相处，他和于一飞勾心斗角，想博取苏映雪的欢心，哪知苏映雪却根本没有将他们放在心上，甚至还有些讨厌他们。

这就是女孩子们的微妙心理，你愈是露骨地向她们表示爱意，她们反会觉得你无足轻重，纵使她也是喜欢着你的。

天魔金欹此刻渐觉不妙，真气大有反逆而上之势。他看了坐在榻上的妙手神医一眼，知道要想他为自己治伤，只怕已是无望，再加上“崆峒三绝剑”对自己也在虎视眈眈。

他心毒手辣，做事只求达到目的，从来不计手段，试想他连自己的亲生父亲都能杀死，对别人的性命看得更是不足道了。

此刻他杀机又起，暗忖：“这厮既然不肯替我治伤，我也叫他永远不能替别人治伤。”

他嘴角泛起凶险的冷笑，想到崆峒三绝剑此来的目的也不能达到，又想到此后武林中受了重伤的人都无人医治，心中得意已极，忖道：“我做的事，都是能影响到这么多人的……”

于是他忍着疼痛纵了起来，极快地掠到榻前，“啪”的一掌击向妙手神医的脑门。

然后他毫不停留，从另一边窗户中掠了出来，消失在远方。

天绝剑在窗口中只能看到金欹一人，却看不到坐在床上的妙手神医，此刻他见金欹突然走了，心中大感奇怪。

于是他再也不考虑，便掠进窗去，一眼看到倒在床上的妙手神医，纵了过去，惊慌地问道："卢老先生，你怎么了？"

妙手神医衰弱地张开眼睛，眼中的神光也散了，挣扎着说道："你将右边架上的第三个绿色瓶子拿来，快。"

原来金欹方才拍向他脑门的一掌，虽然使他受了致命之伤，却恰好替他解开了穴道，是以他现在能出声说话，四肢也能转动。

天绝剑诸葛明连忙走到右边的一个檀木架上，依言取过了那只制作形式甚古的绿玉瓶子。

妙手神医又急道："倒出三粒来，放在我嘴里。"

诸葛明拔开瓶盖，倒出三粒清香的药丸，他暗忖道："想来这个必定就是专治内伤的灵药'追魂丸'了。"

原来妙手神医卢锵的"追魂丸"，为专治内家掌伤的圣药，武林中人多半知道，但是妙手神医固步自封，轻易不以之示人。

于是诸葛明将倒出的三粒"追魂丸"放入妙手神医的口中后，便悄悄地将那瓶子收进怀里。

妙手神医将那三粒药丸咽下后，神色似乎稍见好转，挣扎着坐了起来，闭目养了一会神，长叹一声，睁开眼来。

诸葛明赶紧问道："卢老先生好些了吗？"

妙手神医摇头叹道："天魔金欹果真名不虚传。受了重伤后，他仍有如此掌力。"他喘了一口气，又道："我脑海命门上中了他一掌，此刻就算是大罗神仙，也救不了我的命了。"

诸葛明安慰地说道："不会吧……"

妙手神医突然怒道："什么不会，我难道没有你知道？"他这一发

怒，立刻更加不支，猛烈地咳嗽了许久，断续地接着说道：“我不……不行了，唉！只可惜我的医术，没有……”

刚说到“有”字，他两眼一翻，立时气绝。

须知脑海天灵上如果稍加击打，便会晕眩，何况是天魔金欹这种深厚的内家掌力，妙手神医能支持这片刻，不过是靠了他平日对身体调理得当，内功又颇具火候和三粒“追魂丸”的功效罢了。

他这一死，天绝剑不禁慌了手脚，暗忖：“想不到我跑来却为他送终了，真是倒霉。”

天绝剑诸葛明天性极薄，见了妙手神医的死状，没有一丝同情或悲哀的意思，反觉得自己倒霉。

这时屋外有几声轻微的指甲相击之声，这是武林中同道传递消息的方法。诸葛明一听，便知是地绝剑于一飞叫他立刻赶去的信号。

他眼一扫，右侧架上还摆着几个绿玉瓶子，便蹿了过去想拿走，忽又想到：“即使拿去这些瓶子，但是我不知道用法岂不枉然。”于是他又缩住了手，脚跟微顿掠出屋去。

他刚掠过那青竹编成的短墙，心中便是一惊，原来墙外竹林侧的一小块空地上，除了地绝剑于一飞和受了伤的人绝剑苏映雪外，还站着三人，两个人穿着蓝布道袍，另一个靠在他们身上的却是俗家装束，像是也受了伤。

于是他极快地飞跃到地绝剑于一飞的身侧，抬目一看，对方却原来是武当派的凌风道人和另一个九大弟子中的道人。

那受了伤的，就是神鹤詹平。

原来神鹤詹平所中于一飞的那一掌，伤势亦极重。虽然在武当山上调息了许久，吃了许多丹药，但是伤势亦未见起色，于是他们便也想到，这以医道闻名天下的妙手神医卢锵，也赶来求治。

此刻双方碰面，心中各怀怨毒，大家心照不宣，都知道对方是赶来

求妙手神医治伤的。

双方互相凝视了许久，凌风道人一言不发，搀着神鹤詹平向妙手神医所居的草庐走去。

天绝剑诸葛明忙轻声道：“我们快走。”

于一飞见他面色凝重，知道定有事故发生，便也匆匆地扶着人绝剑苏映雪，穿过竹林。

他感到苏映雪呼吸重浊了，上气也渐渐接不着下气，不禁着急地问道：“师妹的伤怎么办？”

诸葛明道：“不要紧。”他得意地说道，“我已将妙手神医的‘追魂丸’拿了一瓶出来。”

于一飞满腹狐疑，暗忖：“这妙手神医怎的突然大方起来了，将‘追魂丸’给了一瓶给他。”

突地，他惊呼一声：“师妹。”伸手一探苏映雪的鼻息，惊道，“不好，师妹的呼吸好像停了。”

他们已穿过竹林，走到马车旁边，天绝剑望了望身后，从怀中掏出那只绿玉瓶子，道：“将追魂丸给她吃三粒就不妨事了。”

话未说完，竹林中箭也似的蹿出一条身影，停在他们身前，冷笑道：“好毒的‘崆峒三绝剑’，居然将妙手神医都杀死了。”

他眼角一睹诸葛明手上的瓶子，接着道：“还将人家的‘追魂丸’偷了来，哼！天下第一剑果真调教的好徒弟。”

于一飞听到妙手神医已死，也吃了一惊。

天绝剑诸葛明也冷笑道：“武当派的道士果然厉害，不分青红皂白，就胡乱血口喷人。”

凌风道人冷笑道：“好，好，我血口喷人。”

说完又大步入林中，诸葛明忽然望了满面怀疑的于一飞一眼，道：“快上了车再说。”

第十三章 海上争锋

辛捷知觉虽未失，但口不能言，四肢亦不能动弹，被缪七娘挟持飞行，只觉得风声飒然。

他知道此时的速度，更远在他自己施展“暗影浮香”到了极处时那种速度之上，于是他不禁暗叹武功的永无止境。

他随即想到自己的安危，暗忖：“我又在什么地方得罪了这几个奇人，为何他要苦苦逼着我？”

他想叹气，但竟连气都无法叹出来，四肢也渐麻痹，感觉到非任何言语所能形容的难受。

辛捷第一次尝到被人点穴的滋味，惶急之中，还带有气愤。他愤恨道：“这次我若能逃出性命，日后我一定苦练武功，要此人好看。”他被人点中穴道，竟连人家是男是女都不知道。

但是他鼻端闻到一种甜美的香味，正是缪七娘身上散出的。他深深吸一口，暗忖：“这香味竟和龄妹妹身上的差不多。”又吸进一口，突然想到金梅龄：“她现在一定难受死了。”

他心思杂乱，忽然耳畔的风声顿住，忙收摄心神，朝四周一打量，见处身之地又是一间船舱。

他心中不禁暗暗叫苦：“怎的又回到水上来了？”

缪七娘将辛捷往地上一抛，辛捷动也不能动，只得任她“噗”地丢在地上，跌得身上隐隐发痛。

原来他连运气都不能，此刻除了尚未失去知觉之外，简直就跟个废

人一样。最难受的是他此刻四肢僵硬，方才他是在奔跑时被点中穴道，此刻四肢仍然弯曲着的，躺在地上，形状极为难看。

无恨生空自花了许多力气，在长江江面上跑了两转，将江水击得漫天飞舞，但是连人影都没有找着一个，又气又怒，带着张菁回到自己的船上，却见自己要抓的人已经躺在地上了。

缪七娘朝他笑道："平常你总说我笨，这次总该轮到我说你了吧！"

无恨生苦笑道："这厮倒狡猾得很。"

张菁看到"这眼睛大大的年轻人"又被母亲捉了回来，心里又惊又喜，惊的是不知自己的父母要怎么对付他，喜的是又见着他了。

缪七娘道："你刚才问清楚了没有？"

无恨生道："那手帕果然是他的，他自己也承认了。"

缪七娘恨声道："我想将他带回岛上。到九妹墓前，再杀了他祭九妹，让他知道负心的结果。"

张菁急道："怎样我们又要回岛上去呀！"她撒着娇道，"我不来了，爹爹不是答应我到这来玩个痛快吗？现在人家什么都没有玩到，怎么就要回去了呢？岛上那么小，烦死人了。"

无恨生笑道："你说我们无极岛不好玩，天下武林中想到无极岛上来的人，不知有几千几万个呢！"

辛捷突然一惊，暗忖："原来此人就是无极岛主。可是天晓得，我又哪点得罪了东海三仙呀。"

张菁嘟起嘴，娇声说道："他们要来是他们的事，我……"

无恨生眉头一皱道："不要多讲了，你要到中原来玩，以后多的是机会，这次我们先回去。"

张菁眼圈一红，眼泪打着转。

缪七娘一把将她搂在怀里，温语道：“傻孩子，你急什么，爹爹妈妈总不能一辈子将你留在岛上呀。”笑了笑，又道：“你以后总要嫁人的，嫁了人，你就可以到处去玩了，你说是不是？”

张菁羞得红了脸，不知怎的她总记着这躺在地上“眼睛大大的年轻人”。她想：“要是以后他能陪着我玩，那有多好。”再一想到，“回到岛上，他就要被爹爹妈妈杀死了。”又不禁难受。

缪七娘轻轻抚着她的秀发，指着辛捷道：“可是呀！你以后可千万不能嫁给这种人，他姓梅，叫梅山民，你的阿姨就是给他气死的，妈妈也要杀死他，给你九阿姨报仇。”

辛捷始终莫名其妙，这一下才恍然大悟：“原来是梅叔叔的事，现在都算到我账上来了，唉！我真倒霉。”

转念又忖道：“可是我没有梅叔叔，又哪里有今天呀？可能早死在五华山了，现在我就是替他死，又有什么关系。”

“可是我这样死得太不值得呀，梅叔叔到底对他们那个‘九阿姨’怎么样呀，什么‘负心’，难道梅叔叔将她遗弃了吗？”

他突然想到那天梅山民带他自五华山回到家的第一天，在前厅里“侯二叔”对梅山民所说的话，那时他完全不懂，此刻却全明白了。暗忖：“这个‘九阿姨’想必也是在听了梅叔叔已经死掉的消息时走的，后来她大概不知怎的死了，而这位无极岛主武功虽高，人大概很糊涂，没问个清楚，就以为是梅叔叔害了她的，唉！这岂不是天大的冤枉？”

他心里在想，嘴里却说不出来，急得额上的汗珠直冒。

缪七娘冲着他冷笑道：“你也怕死了呀。”击了两下掌，舱外便走进两个身体精壮的水手。

缪七娘吩咐道：“转舵向东，我们要回去了。”

那两个水手恭敬地称是，缪七娘又道：“将这个人抬到后面堆东西的舱里去，每天给他灌一点稀饭，不要让他在路上饿死。”

辛捷气得七窍生烟。他恩怨分明，无论恩仇都看得极重，对他好的人，他一定想着方法报答；对他坏的人，他也要千方百计地来报复。此刻他对缪七娘怀了极大的怨恨，暗忖："只要我不死，我一定要好好整整你这个婆娘。"他下了决心，要报这个仇。

随即，他觉得自己像是一块木板，被人直挺挺地抬出舱去。临出舱前，他看到那绝美的白衣少女的一双明眸，也在望着自己，脸上满是关怀、怜悯的神色，心中又不禁觉得感动已极。

但是这一眼是短暂的。他很快地被抬出舱，那两个水手粗手笨脚，根本像是没有把他当作人看，只当作是一件货物。

他看到天光一闪，接着又被抛进一间漆暗的船舱，他便像一具已经发硬了的死尸，卧在船板上。

这一抛他被抛得更远、更重，身上的骨节都痛起来了，船舱还有一股腐蚀的臭气，熏得他头脑发胀。

辛捷再也想不到自己会落到这种地步，气得要吐血，试着想自己解开穴道，但无极岛的独门点穴手法，使被点的人连运气都不能够，这种手法，竟还远在点苍派的"七绝手法"之上。

他已知道自己的企图失败了。到了这时候，他反而平心静气，绝不多做无益的举动。

也不知过了许久，有个粗汉跑了进来，用大碗盛了一大碗稀饭，拉开他的嘴就往喉咙里倒。

稀饭又烫，烫得他喉咙都起了泡，他也逆来顺受，因为即便他不愿顺受，也根本别无他法。

那灌稀饭的人似乎对这差事极感兴趣，过了没有多久，他又来灌，这样每隔一段很短的时间，他就来替辛捷灌上一大碗稀饭。

到后来辛捷只觉得肚皮发胀，但他也没有办法阻止。

灌了六七次稀饭之后，他已实在忍受不住，这比任何酷刑都厉害，

尤其是当滚热的稀饭灌进那已烫得起泡的喉咙时，那种痛苦简直是难以忍受的，这些，都更加深了辛捷对缪七娘的怨毒。

忽地，又有脚步声传来，辛捷叫苦不迭，以为灌稀饭的又来了，只得紧紧闭起眼睛。

哪知这次抚摸到他脸上时，竟不是毛茸茸的粗手，而是一双光滑得胜过白玉的手，还带着一种甜美的香气。

辛捷睁开眼来，在石室中的十年苦练，他在黑暗中视物依然宛如白昼，这时在他眼前的，是一张无比娇美的面庞。

那面庞一笑，从两颊浮起两朵百合，笑容像是百合的花瓣，一瓣瓣铺满了她娇美的脸。

辛捷心中一甜。与生俱来地，他对于“美”，总有着极深的情感和崇拜，梅山民的熏陶，更加深了他这种倾向。

这种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的情感，使得他以后在情感上受了不少折磨，但只要能了解到，尝试过美的真谛，这代价是值得的。他此刻见了这绝美的面庞，心中绝无邪念，但却有亲近的念头。

风流和邪恶，原是有着极大的区别的。

问题是世人对这区别，了解得太少了。

张菁见辛捷出神地望着自己，甜甜地一笑，更坚定了自己的想法，那就是：“放他逃去。”

虽然她的心情是矛盾的。她知道只要她放了这“眼睛大大的年轻人”逃走，那么她此后恐怕将永远见不着他了。

可是她也不忍让他被自己爹爹妈妈杀死，纵然他也许犯过许多过失，她觉得那也是值得原谅的。

纯洁的少女，对“爱”与“憎”的分别，远比对“对”与“错”的区别来得强烈，张菁也正是这样的。

她悄悄说道：“我放你逃走，这里离岸很近，你一定可以跳过去的，可是你要赶快。”

她右手的拇指按着辛捷鼻下的“闻香穴”，左手极快地在辛捷前胸和胁下拍了两掌。

辛捷只觉得束缚自己身体的锢制，突然松开了，被禁逆着的真气，也猛然在四肢流畅。

于是他微一作势，站了起来，面对面地站在张菁前面，鼻端里甚至可以闻到张菁身上幽兰的香气。

此刻天地间，仿佛都被这香气充满了，万物也仿佛只剩下他面前这张绝美的面庞。

他们彼此都可以听到对方心跳的声音。辛捷木然站着，脑海一片空洞，口中也不知该说什么。

良久，张菁催促道：“你快走呀！被我爹爹知道了，可不得了。”其实她又何尝愿意他走呢？

辛捷一咬牙，轻轻在这张绝美的面庞上亲了一下，真气急迫地注满四肢。身形动处，掠出舱外。

张菁缓缓伸手抚在自己的颊上，那温暖嘴唇接触到的一刹那，此刻仍然在她心中弥漫着。

外面是黑夜，船是停泊着的，正如张菁所说，离岸并不甚远，但也约摸有七八丈远近。

辛捷蹿出舱外，身形绝未停留，这七八丈的距离，对他来说，越过去并非十分困难。

他双臂一抖，身形斜斜向上一掠了出去。

这一纵已有五丈远近，他双腿又猛，平着身子向下掠去，这曼妙的

转折，在中原武林中，的确是已到绝顶了。

四野清寒，水声细碎。寂静中突然有人冷冷地说了个“好”字，余音袅袅，四散飘荡。

在辛捷身躯接触到地面的那一刻，他眼光动处，面前又悄然站着一条白生生的人影。

就在这刹那时，他心中一荡：“莫非她舍不得我走，又追来了？”脚尖点到地面，定睛一看，不禁魂飞天外。

原来此刻站在他面前冷笑着的，却是那白衣书生无极岛主，哪里是他心中所想的人？

无恨生冷然道：“你想走？”

辛捷估量自己，知道绝对逃不过去，也难动得了人家，便道：“阁下有许多事误会了，我……”

无恨生尖锐的冷笑，打断了他的话。他突起侥幸之心，双掌挥出，十指箕张，右手的食指、中指、拇指，点向无恨生“天宗”“肩贞”“玉枕”三穴，小指微回，横划“神封”。

左手的五指，却点向无恨生脸上的“四白”“下关”“地仓”“沉香”“井穴”五穴。膝盖微回，撞向下阴。

他毕尽功力，这一击正是十年来苦练的精华。

无恨生冷笑未停，身形向后暴缩。辛捷如形附影跟了上去。他此招抢尽先机，但是无恨生的轻功，已到了驭气而行的地步，他的身躯总和辛捷保持着一段距离，辛捷永远无法将招使满。

瞬息之间，两人已向后移动了十数丈，辛捷真气已自不继。无极岛主身形微微一转，袍袖拂处，拂中辛捷掌缘正中的“后溪”穴。

他这一拂快如闪电，用的是武林中久已失传的“拂穴”法，转身中袍袖已挥出，根本不用出招。

是以便也省去了出招的时间，辛捷全式未动被定在地上，宛如一座泥塑的神像。

无恨生武功虽然超凡入圣，但也不能在一招中点中辛捷的穴道，此刻却是因为辛捷心先已馁，力又不济。无恨生所用之手法，也是辛捷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根本料不到会有此一招。

种种原因，使得辛捷一招之下，就被制住，他心中的惶急、自责不可言喻，难以描述。

他暗忖："想不到我自以为已经可以走遍天下的武功，连人家轻描淡写的一招都挡不住。"

无极岛主笑声顿住，右臂一抄，将辛捷挟在胁下。

张菁带着悲哀的温馨，踱到船舷旁。江水漫漫，星月满天，远处是一片静寂的黑暗。

"伊人已去，情思怅怅。"张菁望着这一片朦胧烟水，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出人生的寂寞。

突的她望见岸边白影微闪，比电光还快，一条纯白色的人影掠了过来。望见这种惊人的身法，她不用思考，已经知道一定是她的爹爹。"爹爹上岸去干什么，难道他发现了他吗？"

这念头方自闪过，已经有事实来回答她了。

无极岛主挟着辛捷，回到船上，朝站在船侧发着怔的张菁望了一眼，右臂起处，又将辛捷抛在舱里。

张菁的一颗心，几乎跳到嗓眼了，她惊惧交集。

无极岛主缓缓走到她面前，道："你做的好事，快跟我回舱去。"面寒如冰，显见得是已动了真怒。

辛捷像第一次一样，被掷入暗舱里，更惨的是他这次被点中穴道

时，是两臂前伸，五指箕张，右腿弓曲的姿势，是以他此刻也只能保持着这个姿势，丑恶而滑稽地仰卧在地上。

送稀饭的粗汉依然没有限制地灌他稀饭，每天他唯一能见到阳光的机会，就是那粗汉挟他到舱外排泄的时候。

他也只能借着这唯一的途径，来计算时日。

这样过了五六天，辛捷已被折磨得不成样子，他身体四肢虽不能动，但脑筋思想却更活跃了。

因此，他对他所怨恨的人怨毒更深，对他所爱的人关怀意念也更强。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他才知道“爱”的力量，更远比“恨”强烈。

因为在他脑海中盘旋着，他所爱的人远比他所恨的人多，而他对于世事的看法，也在此时有了很大的转变。

金梅龄，当然是他想念最深的人。他时时刻刻，脑海中都会泛起她那柔媚的影子。

每忆念及他和她在寂寞的旷野，所度过的那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对于金梅龄为他所奉献的一切，他也更感到珍惜。

方少堃，他也不能忘怀。

然而此刻在他脑海中印象最鲜明的，却是张菁绝美的面庞。

“她此时不知怎么样啦？这么多天，我没有看到她的影子，我想大概她已被她那可恨的父母深深地责骂了吧？”

辛捷暗为他所爱的人们祝福。

他甚至忘却了自己的安危，更忘却了仇恨的存在。

张菁的确是被无极岛主夫妇痛责过了。她被她的父母软禁在舱里，可是她也不能忘记这“眼睛大大的年轻人”。

船由崇明岛南侧岸行，似由长江南口出海。

无极岛主凭窗远眺，前面就是水天无际、浩瀚壮观的东海，不禁心胸畅然，笑语缪七娘道：“我们又快到家了。”

缪七娘笑了笑，无恨生突皱眉道：“这次回到岛上，真该好好管教菁儿了。”缪七娘又一笑。

无极岛主诧然问道：“你笑什么？”

“我笑有些活得不太耐烦的海盗，要来抢我们的船了。”缪七娘指着窗外道，“这两天我们也真枯燥得很，今天倒可以拿他们来解解闷。”

无极岛主顺着她的手指朝外看去，果然远处有三个黑点，方才他心中有所感怀，是以没有注意。

于是他诧异地说道：“这倒奇怪了，东海上居然还有不认识我们这艘船的海盗帮。”

“不过也许不是呢！”缪七娘笑着说。

海风强劲，那三艘船看着像是没有移动，其实来势极快，不到一个时辰，已可看到船的形状了。

那三艘船成“品”字形朝他们驶了过来，无极岛主笑道：“看样子果真是有点意思了。”

他武功通玄，自然没有将这些海盗放在心上。

是以他仍然安详地凭窗而坐，任那三艘海盗船将他所乘的船包围着，没有动一丝声色。

接着，那三艘船每一艘船的船头，走出一个全身穿着紧身水靠的大汉，每人取出一只牛角制成的号角，放在口中吹了起来，发出一种“呜呜”刺耳的声音，在海面广阔地吹散着。

缪七娘笑道：“这帮海盗排场倒不小，不知道是哪一帮的？”语气中满带不屑和轻蔑。

吹了一阵号角，那三个大汉便退在一旁，接着舱内陆续走出许多也

穿着紧身水靠的汉子。

一走出舱，他们便分成两排，雁翅似的沿着船舷站着。这么许多人，居然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此时无极岛主夫妇也不免觉得奇怪，缪七娘道：“我还没有看到有海盗这样抢人家东西的。”

话还没有说完，每艘船的舱中又走出十余个穿着黄色长衫的汉子。缪七娘道：“你看，他们怎么穿着这种衣服？”

海盗穿长衫的，的确是绝无仅有。

无极岛主抚额道：“这些人莫非是黄海‘沿海十沙’的海盗，可是……”他微一思索，接着道：“绝对是了，若是东海的海盗，也不会有人来打我们这艘船的主意的。”

缪七娘道：“你说他们是‘金字沙’‘黄子沙’‘冷家沙’还有那些什么‘大沙’‘北沙’的一大群海盗吗？听说那些海盗全被‘玉骨魔’收服了，不大出黄海作案的呀，怎么会巴巴地跑到东海来呢？”

她语气虽然还是蛮不在乎，但其中已确乎没有了轻蔑的成分。

话还没有说完，那三艘船又传来丝竹吹弄的声音，一面黑底上绣着两段白色枯骨的旗子，冉冉升上船桅。

无极岛主朝缪七娘笑道：“这帮家伙的排场倒真不小。”

缪七娘道：“这些杀人不眨眼的强盗，现在却全都一个个规规矩矩，想来一定是被那‘玉骨魔’制得服服帖帖的。”

她一回头，望着无极岛主道：“喂，你知不知道这个‘玉骨魔’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呀？”

无极岛主笑道：“你还指望我知道这些妖魔小丑的来历呀。”他又朝当中那艘船看了一眼道，“不过这个‘玉骨魔’倒是像真有两下子的。”能够让无极岛主说“真有两下子”，此人也差可慰了。

“喂，你这些年又没有在外走动过，怎么会知道他真有两下呢？”缪七娘怀疑地问道。

“我起先也不知道，前些年我们岛上管花木的老刘，到如皋去买桃花的花籽，回来时告诉我说：‘黄海十沙的海盗，全都被一个叫“玉骨魔”的收服了，连当年纵横南沙的涉海金鳌庞士湛，全都被他制得服服帖帖。’我当时听了，虽然觉得奇怪，但实在也没有在意，想不到今天人家却找到我头上来了。”

缪七娘笑道：“这么说来，这家伙好像真的不知道我们的底细。”她眼角乱扫，又道，“他从黄海辛苦地跑到东海来，难道是专来对付我们这条船的吗？那我倒要看看他到底怎样厉害。”

无极岛主笑道：“他比你一定差远了，你要是想做强盗，怕不连南海的人都收罗了来才怪。”

他们夫妇两人，仍在说笑着，根本将海盗来袭的事，看得太平淡了。

这时那三艘船都已近，船上动静更可清楚看见。渐渐地，三船距无极岛主之船愈来愈近，相距大约还有二三十丈时，船首大汉一声号角，立刻卸下了帆，速度愈发慢了下来。

无恨生见这海盗果真是冲着自己来的，不由冷笑一声。那品字形三船为首的一艘船头，又是一声号角鸣响，船舷两旁的水手霍地恭身挺立，从舱中缓缓走出一人来。只见此人年约四十，面如黄蜡，一袭黄衫及地，更显得怪异，无恨生见众水手对他执礼极恭，心想这人必是三船中首领人物。

缪七娘却冷笑道：“一个海盗也有这么多臭排场。”

那黄面汉子走在船首，向无极岛主这边抱拳一揖，开口道：“黄子沙总舵主成一青奉命请候无极岛主俪安。”

这时船已出江，海上风涛渐大，相距二三十丈远，那成一青所发之声音仍极清晰地传到无极岛主船上，足见他功力深厚。

无恨生冷哼一声，扬声道：“就请成舵主回上贵帮主，我东海无极岛主久仰大名，只是无暇拜会。”

缪七娘却见以成一青之功力居然臣服那“玉骨魔”手下，想来那“玉骨魔”必然甚是不凡，心中轻视之意登灭。

那海盗船上水手见无恨生仍坐原处动也不动未曾动容，显然甚怒。那成一青回首略一挥手，众盗立刻安静下来。

那成一青又道：“敝帮主曾命在下略备粗酒为岛主接风，敬请岛主过来一叙。”

无恨生心中暗奇，但仍回道：“贵帮主美意，敝夫妇心领了，只是尚有要事必须回岛，就请阁下代向贵帮主致意。”

以无极岛主之身份，竟客客气气地和这海盗打交道，那玉骨魔在海上的威势可想而知。

成一青却道：“既是如此，还待成某敬岛主夫妇一杯，略表敬意。”说罢自身后拿起三只水晶酒杯，又拿起一只翡翠酒壶，倒满三杯，先一手持着一杯，双手一扬，两只酒杯竟平平稳稳飞出。

那酒杯玲珑透亮，酒更是碧绿如玉，两道绿光稳稳飞到无极岛主船上，竟然一滴未倾。

这时两方船只虽又近了一些，但少说仍有二十丈许，成一青一扬间，竟将两杯酒稳稳送了过来，无论劲道、内力都臻上乘。

那无恨生却是冷笑一声，长袖一拂之间，一股柔和之力扫出，那两只酒杯竟似在空中停了片刻，才缓缓落在桌上。

这一手上乘气功立时将群盗看得目瞪口呆。那成一青却面不改色地端起酒杯，道声：“请。”一饮而尽。

无恨生面虽露出不屑之色，心中着实为难，他知那“玉骨魔”不仅武艺高强，尤其精于百毒，莫要在此酒中下了什么奇毒。

再看那杯中酒色碧绿，分明是极佳醇酒。正沉吟间，见成一青已一口饮下，无极岛主何等身份，岂能示弱，暗忖缪七娘或许功力不足，自己内功修炼已达金刚不坏之地步，任他什么毒物必能逼出。当下扬声道："拙荆不善饮酒，老夫一并饮了。"仰首将两杯饮下，双手微挥，两只空酒杯如箭飞回，成一青等只觉眼前一花，两只水晶杯子"噗、噗"两声，竟自深深陷入船板，直没于底，却是完整无缺。

无恨生喝道："请让路。"船上帆桨齐举，加速向前开动，成一青一挥手，三只海盗船立时向旁一转，让开水路。

哪知就在此时，忽然震天一声暴响，无恨生的大船突然由中断裂，大股水龙喷入船内，桅杆也轰然断倒，碎木横飞中，一股极浓的硫黄烟味弥漫满天，显然船身是被炸药所毁。

船上水手血肉横飞，惨呼声震天。无恨生、缪七娘坐在船首，也被震得险些跌倒，呼呼两掌排开浓烟，瞥见那三只海盗船已全远去。不由大喝一声："鼠辈敢尔！"一把牵着缪七娘，奋身跃起，竟在海面上施展绝顶轻功赶了上去！

海风不小，三只海盗船去势虽速，无极岛主夫妇却凭一口真气在波涛尖儿上疾纵，竟然渐渐赶上。

无恨生的轻功真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缪七娘功力虽然略逊，但在丈夫扶持下，也是速度惊人，眼看与那三艘大船间的距离愈来愈近。

缪七娘忽然想起菁儿还在船上，急忙中回首一看，只见此刻大船已经逐渐沉没，一个少女却似踏在一片木板上随波起伏，正是自己爱女，心想菁儿轻功极佳，必然无事，当下放心急赶。

成一青见无极岛主夫妇踏波而行居然速度惊人，不由大骇，一面命手下努力加速，一面命那一批黄衫汉子各站有利位置，打算趁无恨生夫妇上来就地打一个措手不及。

那批黄衫汉子个个都是特选武士又久经训练，虽见无恨生来势骇人，但各就各位，丝毫不乱。

无恨生见大船炸毁，心中急怒立刻猛提一口气，一拉缪七娘，借着一个波浪打上，奋身跃起，宛如两只大鸟飞扑下来——

成一青刚布置好，回首一看，无恨生夫妇已自扑下，心中大惊，见两人扑向船尾左方，那里三个黄衫汉子几乎同时由三个不同方位递出兵刃，显然训练有素。

哪知无恨生双袖一卷，只见得一片模糊的影子，呼呼几声，三样兵刃齐齐飞起，噗噗之声中，三个黄衫汉子飞落海中，身体犹未沾着海面，已自死去！

成一青哪料到无极岛主如此威势，不由胆怯，却见船尾右方五个黄衫汉子按着五行位置，互相掩护下围击过去，心中一动，向其他两船下命道："继续加速回舵！"一面抖起手中长剑跃向船尾。

"黄子沙"海盗帮在未归服"玉骨魔"前，就素以海底功夫称霸黄海。及归入"玉骨魔"麾下，潜水训练更是特别注重，那炸毁无极岛主坐船必是成一青手下潜水员的杰作，只是连无恨生这等人物都未发觉船底被做了手脚，这些潜水员的功夫可想而知了！

且说成一青见那五个黄衫汉子乃是舵下一流好手，所结五行方位又奥妙无比，心想必能一阻无恨生气焰。哪知无恨生哼然冷笑，双袖拂处，两股疾劲无比的内力将五剑一齐震开。缪七娘身形一圈，一声惨号，一个黄衫汉子已倒毙地上，五行阵一破，两三个照面间，近在尺处的成一青连插手都没有机会，其余四人都分别被无极岛主夫妇扫入海中。

无恨生猛提一口真气，忽感胸中一塞——虽然是那么轻微，但无恨生这种不坏之身居然有此现象，他立刻知道必是那酒中之毒开始发作，同时又想到玉骨魔既用来毒自己，一定用的是最厉害的毒药。自己坐船已毁，要想脱此茫茫大海必定要在毒发以前将对方尽数消灭，夺下此船才好，当下一拉缪七娘玉手，双双扑向舱内。

当前一人正是成一青，无恨生双掌"呼"地推出，直袭对方胸前，缪七娘却凌空跃起，越过成一青头上，落入舱内。

成一青见对方掌势太速，只好拼力击出一掌，“砰”的一声，成一青当场退后数步，胸中一阵血气翻腾。

成一青在未归服玉骨魔之前就是“黄子沙”的首领，一身武艺驰誉黄海，后来虽为玉骨魔收服，仍然是玉骨魔手下最得力的助手之一，此时一照面就被无恨生打得血气翻腾，心中自然惊骇至极。

事实上，无恨生不过用了六成功力而已。此时他又是冷笑一声，单掌微扬，一股更强劲风向成一青击去，眼角却瞟向左面将围上来的另外三个黄衫汉子，成一青此时势如骑虎，只好硬起头皮打算再硬接一招。

只见他头发根根直竖，黄衫像是由内被风灌满一般，张得有如大帆，声威端的神猛。其实他内心却正暗惧不知自己拼力一击能否挡得住人家轻描淡写的一下呢！

哪知他的掌力才递出，那无恨生单掌竟微微一缩，成一青立感自己千钧掌力被人吸住，欲收不能！

无恨生单掌向左一挥，把成一青拼命发出的掌力硬硬粘向左边，迎向冲上来的三个黄衫人。

成一青眼睁睁看见前面是三个自己人，却无法收回自己掌力，急得他汗如浆出，仍然无济于事。只听得轰然一声，正冲上来的三人立刻被成一青拼力发出的一掌击倒地上！

无恨生这招上乘的“移花接木”内功，真妙到极处，右面其他海盗本来准备围将上来的，一时目瞪口呆，呆立不知所措。

船舱内形势又自不同，缪七娘施开绝顶轻功，配合着独门点穴手法，在群盗中如穿花蝴蝶般，左一掌，右一掌，打得群盗不亦乐乎，往往一招发出，连攻四五人，任那群黄衫海盗也都是经挑选出的好手，哪见过缪七娘这等绝顶身手，一时一连几个汉子相继被点倒在甲板上。

且说辛捷在船身炸断的时候，被震得摔出小房，一个大浪就将他卷

入大海中。他穴道被制，始终是一个蜷着身躯的尴尬姿态，不能动弹丝毫。这时眼见波涛一个接着一个，全身却丝毫使不出力，眼看就得葬身鲸波。

他感觉到自己在逐渐下沉，虽然偶尔一个掀浪又将他举出海面，但尤其难受的是腥咸的海水从鼻中、耳中、口中不由控制地灌入，他似乎感觉到浑身都在肿胀——

渐渐，他愈来愈感窒息，眼前宛如死神伸出巨灵双掌紧捏着他的咽喉，而且逐渐收缩——

一霎时间，脑海中比闪电还快地浮过一些影子，父母受人凌辱而死的情形，梅叔叔慈爱的脸孔，甚至那侯二叔悲怆的表情都一一飘过。最后金梅龄的倩影占据了眼前的一切——

“她现在在哪里？”他这刻竟忽然闪过这样一个念头。

但忽然，这一切都消失了，他眼前是一片墨黑，死已在降临了——

忽然，又是一个巨浪从底下打来，把下沉中的辛捷的头部举出了海面，但他连挣扎的企图都没有，因为那被制住的穴道令他寸步难行。

这时一声惊喜的呼声穿过巨涛汹涌的声响传入辛捷的耳中，接着他感到胁下被一重物猛敲，痛彻心扉，但立刻他意识到穴道已经解开了，他双臂一振，水淋淋地跃身出海，见前面一人踏板凌波而行，正是菁儿。

他再低头一看，那被菁儿掷过来解开自己穴道的“重物”，不过是一小片木板！

菁儿浑身几乎湿透，红透的脸上现出无限欣喜之色，呆呆望着跃在空中的辛捷，那一头秀发随风凌乱地飘拂着，却益发增加了一种说不出的美。

这时辛捷上跃之势已尽，开始缓缓下落，菁儿俯身捞起两块木板向前一扔，辛捷正好落在上面，他猛提一口真气，也以上乘轻功立在木板

上随波而浮。

两人都没有说话，辛捷原就是一个极端的人，这时他胸中对菁儿的怜爱，真超出方才生死挣扎所留在心灵上的负荷何止十倍？两人随着浪涛所冲，距离愈来愈近，周围的一切对两人来说，真是不睹不闻。

那边海盗船上，无恨生对一批批涌上的群盗痛施杀手，掌风呼呼中，又是数名海贼被击落海中，成一青也被他一掌震伤内脏。

但就在他奋力挥掌的当儿，他胸中开始一阵寒闷，他不由暗惊这毒药好厉害，居然不受自己内功控制，抬头看时，其他两船的群盗也不断跃向自己所立之船，显然是加入增援，而缪七娘那边虽然占尽上风，但要想将群盗尽数歼灭，亦非一时可能，而自己似乎中毒已发，当下又急又怒，力贯双掌，狠狠击出，当前一人被立毙掌下，尸身被带出几丈以外！

这一掌无恨生施出了真功夫，登时把其他两个海盗吓得怔了一怔，无恨生呼呼又是一掌推出，两人连忙合力拼命一挡，咔嚓一声，两人手骨顿时折断，痛得昏死过去——

这时一种宛如万马狂奔的声响从东方传了过来，一大片黑云势若奔马般飞压而至，霎时天色昏暗，巨涛涌起，忽然几滴豆大的雨滴斜落下来——

这海上暴风来得真快，那黑云还没有飞到头顶上，狂风已经开始怒号，海浪被掀起数丈高，直卷上船上甲板，桅杆上的中帆更是吃得满满的——这不下万斤的力量使得船速骤增而桅杆也斜倾欲折。

成一青久处海上，岂有不知这东海飓风的威力之理？他知道只要拆下帆来，就能减少一半以上的危险，当下强忍住内伤，大呼水手设法下帆。

但这被飓风胀满的巨帆，抗力何止万斤，岂是十几水手所能拆下。眼看大船就要危险，那边无恨生更是拼力施威，一连几招，挡者不死即

伤，一时惨号声连起，夹着雷霆万钧的狂风声，把这海上老手的成一青也急得手足无措。

这时哗啦哗啦的大雨也开始倾盆而泻。轰然一声巨响，船首触了暗礁。这正急速而行的大船，撞击之力非同小可，立刻将船头整个撞碎。接着咔嚓一声，主桅被折断，大船立刻倾倒，一个滔天巨浪扫过，把船上所有的人和物都卷入无情大海！

但其中只有一人——就是无极岛主无恨生——没有被卷入大海，他双手十指深深插入甲板内，仍留在倾斜得不成样子的甲板上。

他趁着一浪刚过，二浪未至的时候，四目一望，白茫茫的一片，连他的目力也不及十丈以外。缪七娘的影子不见，甚至其他相邻的两船都不见了！

任他无极岛主神功盖世，修炼几臻不坏之身，这时也不能与自然之力相抗衡，他只有凭着十指的功夫，不被卷入巨涛而已！

但那风暴却愈来愈大，浪涛也愈打愈高；本已斜倒的船躯终于经不起巨浪的猛力冲打，又是轰然一响，被整个翻了过去。巨大的船躯再次撞在暗礁上，立刻支离破碎，几经冲击木板纷散，哪消片刻就被吞入浪中。

第十四章 世外三仙

且说辛捷与菁儿面对面飘在波尖上，借着波涛愈来愈近，两人心中都充满着柔情蜜意，但是忽然间天色一暗，巨涛平地高升数丈，接着狂风大举，白浪掀天。辛捷施出最上乘的“暗香浮影”轻功，仍然不能立稳，忽见菁儿一声尖叫，一个巨浪来，将她冲倒向后——

辛捷顿觉热血沸腾，忘记了自己的危险，也忘记了是在鲸波千丈的怒海上，双足猛点，虽然全身尽湿，仍然让他掀起数尺，向菁儿扑去——

蓦地又是一个滔天巨浪击来。辛捷在汹涌的浪涛上借力飞起，力量本就脆弱，哪经得起这巨浪一击？浪花中只见菁儿也被巨浪卷去，不由大急，但此刻哪由得他思索，他只觉耳中、口中、鼻中全是咸咸的海水，全身不由自主地随着波浪起伏，但他仍可觉出自己是在渐渐下沉，因为他已渐渐听不见那怒号狂风，他渐渐深沉入海底——

狂风暴雨依然肆虐，滔天巨浪汹涌着，大自然的怒吼声震彻低垂的天穹……

这种飓风来得快，去得也速。曾几何时，黑云远去，日光普照，海浪也平静下来，撞毁的船躯也露出海面，只远处一道七彩虹光弯在水平线上。

辛捷缓缓睁开了眼睛，他立刻发现自己躺在一带黄沙滩上，浪花轻轻拍着他的脚踝，他脑海中一时空空，什么也记不得，他把左手捏住右腕，依稀能感觉到微微的脉跳——

“对了，这就是生命的搏动——人生的钟摆不也正是这样悄悄地动荡

着吗？不过没有人察觉罢了，而人的生命就完全淹没在此迟缓的搏动中，其余的——”

他忽然在脑海中思索着这个问题。

“其余的只是幻梦罢了，一些不成形的幻梦，蠢动的片断的梦，令人可恨的可笑的影子……如随风飘荡的棉絮一般的喧闹声音，奇形怪状的痛苦，欢笑。梦、梦……一切全是幻景——”

这时两只白鸥低低飞过，对地上躺着的他奇怪地看了一眼，然后互相惊奇似的对鸣一声，凌空而去。

“但是——但是在这浑昏的梦里却有些值得捕捉的影子，有无穷的真、无穷的美——”

奇怪的是此刻他只能想到真与美，却想不到“善”！

渐渐他空洞的脑海充实起来，麻木的思想也敏捷起来了，他能记得一切。

他想到可爱的菁儿葬身鲸波，还有自己所受的凌辱。“这一切都是那可恨的无恨生夫妇所引起的！”他不由咬牙切齿。

但立刻他想到无恨生超凡入圣的武艺，自己苦练十多年连人家一招也接不了，他忽然觉得七妙神君所传的武艺真是太不中用了。

但事实上不容他永远这样躺着胡思乱想，终于他站了起来。他四目一望，显然这是一个小孤岛，他相信这岛小得圆周不出十里。但岛中间却是一根根石笋般的山峰，光秃秃的一草不生。

他还记得若不是自己在落海前硬提气逼住了内穴，此刻早已被水泡死，但纵然如此他也疲累不堪。

他挣扎着往岛中间走去，当他勉强翻过一根石笋峰时，忽感一片天昏地暗，四面景色似虚还真，宛如置身海底。

而且他实在也走不动了，他只好坐下用那被认为“毫不中用”的内功

来试图恢复一些真力。

等到真气运行一周之后，他觉得真力恢复不少，但他却更惊异地呆立在地上，原来他发现这群石笋中仍然是一片天昏地暗——他原先还以为是自己疲累眼花的错觉所致。

回首一看，自己方才进入的路也找不到了，四周只是昏暗的一片，一切山石树木都似真还虚。辛捷尽得七妙神君七艺真传，端的是九流三教的功夫无所不精，此时立刻发现是陷身于一个阵图中，由此推想，这小岛上必住着世外高人。

七妙神君的棋艺在七艺中尤其是他最得意的功夫，他的棋艺与一般棋士大为不同，乃是先行研究各种阵法，穷通相克之理以后，才用到棋盘上来，是以虽曰精于弈棋，其实更精于天下百阵。

辛捷尽得梅山民真传，略一过目，便知此阵乃借天生石笋所布成，似乎类似中原所谓的“奇门五行阵”，当下略一盘算，起身从左面“金门”走入。

辛捷按着奇门五行阵的变化左右盘回了一会儿，暗忖再一转弯，便可由土门出阵，哪知一转弯，竟回到原来的地方。

这一来令辛捷惊异不已，心中暗思不知此阵究竟是何阵？

正潜心沉思时，忽然一阵筝声传了过来，那筝声音调激昂之极，似乎不是寻常弦簧所能发。辛捷不禁侧耳倾听，那筝声铿锵高昂，暗暗有金戈铁马之声。再听一会儿，筝声越发振人心弦，似乎弹筝人愈来愈愤怒，筝声也愈来愈急，仿佛那弹筝人恨不得一举毁掉整个世界一般。

辛捷从那古怪的烟雾中依稀可以辨出筝声乃是发自石笋阵的中心，于是他凭听觉往中心走去。

也不知白绕了多少路，但终于那筝声愈来愈近了，最后辛捷爬过一个石峰，发现筝声就发自石峰根下。

这全阵的中心烟雾反倒甚是稀薄，辛捷可清晰看见一个红光满面的

老和尚坐在石上弹筝，那筝金光闪闪，竟是纯铜所铸，难怪声音如此激昂。

那老者看来筝艺不甚精湛，必须全神贯注才不致弹错，但起指拂袖之间，竟带猎猎风声，气度威猛之极。

辛捷看那老者白变黄的胡子，看来总该有百岁以上的年龄，但他的威猛气度却似五六十岁人，而且红光满面，健壮异常，不由大奇。

这时筝乐已奏到将完高潮，急急筝音中透出阵阵海啸山崩之声，令人胆战心惊。蓦地锵然一声，似乎曲终音止，但那老者却似愈更愤怒难止，“啪”的一掌击下，竟将一具纯铜的大筝，打成一块扁扁的铜饼，接着反手一拍，立刻将身旁巨石笋击成石粉！

辛捷看了，心中大吃一惊，心想：“这老者功力之深，端的平生未见，只怕那无恨生也不能轻轻一掌将石笋拍成细粉，想不到这小岛上竟有如此人物，难道——”

这时那老者忽然抬头向自己藏身处一招手道：“小娃儿，听够了么？还不与我下来。”

辛捷躲在上面自以为甚是稳妥，哪晓得人家头都不抬，就知道自己所在。当下只好硬着头皮，一跃而下。

那老者睁眼对辛捷望了一眼，笑笑道：“吃点东西吧。”随着在地上拾起两颗青色果子送过去。

辛捷见老者眼光凛然有神，但突然对自己一笑，请自己吃东西，不禁又惊又喜。

原来辛捷自海上遇难到现在仍是空着肚子，方才还不觉怎样，这时被老者一提，立觉饿得不得了，看那青色果子晶亮可爱，不由垂涎，忙伸手接过。

咬了一口，果然味道香甜，极为可口，但忽想到：“他怎么知道我饿得紧？”不免抬头看那老者一眼，那老者对他一笑，辛捷只觉得这老者慈

祥之极，但方才筝声中却是一片愤怒之音，不知什么事惹怒了这老人？

吃完了两颗果子，忽听那老者道：“我这仙果非同凡品，看你步履凝稳，倒像是有几十年内功在身一样。你用功运气一番就知道这果子的好处了。”

辛捷不知怎的，觉得这老人说话中有一股令人不能抗拒的力量，虽然这两颗果子难以果腹，但当下依言坐下，猛提一口真气，行功打坐起来。

真气透过二十重楼以后，辛捷只觉浑身舒泰无比，饥饿全消，真有说不出的受用。

那老者此时却惊咦一声，原来辛捷此时盘膝端坐，宝相庄严，头顶阵阵白气冒出，这分明是最上乘的内家功夫，而且非有四五十年功力不能达此境界，眼前这少年看来最多二十岁，却具一身上乘内功，不由大奇。

辛捷行功完毕，一跃而起，对老人一揖到地，道：“谢谢老前辈厚赐，晚辈受益匪浅。”

老者欣然一笑道：“娃儿现在才知道好处吧！”

辛捷被他说得有点不好意思。

那老者又道：“娃儿，你的内功可真不错啊，看你运功情形不会是无极岛主的门人，更不是小戢岛的路子，难道除了我们三个老不死的，天下还有其他如此精奥的功夫？”

辛捷何等聪明，立知对面这老人就是世外三仙之首的大戢岛主平凡上人。忙恭身道：“晚辈辛捷拜见平凡上人。”

辛捷受梅叔叔叮嘱，不可以将师承告人，只好道：“晚辈这点末学哪能与世外三仙相提并论。”

这句话倒是由衷之言，因为他此刻对自己本门功夫实在信心尽失。

那老者脸色一沉道：“小小年纪就言不由衷，我知你心中定自以为你师傅功夫能胜过世外三仙是不是？”

辛捷忙辩道：“晚辈确是由衷之言，方才晚辈一生所学连无恨生的一招都接不下……唉……”

辛捷想到这里就懊丧地叹了一口气，但聪明的他却不明白这平凡上人何以如此看重自己这点“微末”本事？

他原是高傲无比的人，被无恨生三番两次擒住后，灰心得近乎有点自卑。是以见了平凡上人不禁对他分外恭敬，甚至有点害怕。

那平凡上人听他如此说，“咦”了一声道：“你和无恨生交过手？”

辛捷茫然点点头。

平凡上人仰首想了一下，忽然左手一伸直点辛捷“乳下穴”，辛捷惊叫一声：“前辈你——”

但本能的反应使他用出“暗香浮影”的功夫，只见他双肩微耸，身形滴溜溜一转已闪过来势，哪知平凡上人左手忽然转变，从旁边绕了过来，仍是直点辛捷乳下穴。辛捷足下用力，退后数尺才避开此招——所谓避开，不过是平凡上人坐着不再追击而已。

辛捷呆瞪着眼，回忆方才平凡上人那招不可思议的点穴功夫，因为那挥手变招时，他看得分明，竟像是由臂上不是关节的地方弯过来的，这种点穴手法若是真正施展开来，岂不令人防不胜防？

平凡上人却也仰首默思，似乎有什么不解的事困惑着他。一会儿他的视线又移到辛捷脸上，忽地面露笑容，脸上疑云尽除。

辛捷被搞得莫名其妙，那平凡上人却笑道：“且不问你师承，我倒要问你，那无恨生点你时是否使的是‘拂穴’手法？”接着只见他右手向前微抖，一片袖影中，小指已然在辛捷“曲池”穴上。

辛捷一想那无恨生一招点住自己的正是这么一记怪招，但却想不到这就是武林失传已久的“拂穴”功夫，当下点了点头。

平凡上人脸上更是露出喜色道：“以你的功力无论如何不致一招就逃不出去，想来你必是太过紧张，才被无恨生一招得手的。我原先还以为无恨生这家伙十年不见功力竟精进如斯，原来他还是‘拂穴’这手老功夫。哈哈，他这‘拂穴’虽是不凡，却也算不上什么真正绝妙的功夫。”说时脸上神采飞扬，威猛之极。

辛捷对无恨生虽说恨之入骨，但对他的武功着实钦佩不已，这时见平凡上人轻视无恨生的拂穴绝技，虽有一股说不出的高兴，但心中也着实有点不能置信。

平凡上人又看了他一眼，微微一笑，双手忽然一错，左手突地下沉，只见五指曲张，疾如鹰爪。

辛捷何等聪敏，见他这一招比划出，立刻悟出这乃是解破拂穴功夫的一记绝妙招式，一时手上一面依样比着，心中一阵大喜。

平凡上人微微点首，似乎暗赞孺子可教。

停了半晌，平凡上人又道：“娃儿你可知道老衲的年岁？”

辛捷从他那威猛气度及黄白长髯上实在无法断定他的年龄，又不知他何以有此一问，当下茫然摇了摇头。

平凡上人又道：“便是老衲自己也记不清楚了，总之大约二十多年前无恨生他们曾以此筝赠我，说是祝老衲三甲子大寿——呵，这筝竟给我打毁了——倒也算得上一件上古珍品呢！”

辛捷听他如此一说，不由大惊，听他说竟有二百岁之高龄，难怪功力精湛如斯，想到这里，不由恍然大悟——

原来内功要想练到驻颜不老的地步，至少要有百年的功力，否则无论内力如何苦练，也至多做到不易衰老而已——当然也有例外，譬如说无极岛主无恨生，仗着曾服仙果，始终保持三四十岁中年的形态，而平凡上人虽持三甲子的功力，已臻不坏地步，然其能做到驻颜不老乃是百龄之后，是以看来尽管神采飞扬，仍比无恨生显得苍老得多，这也是无极岛主唯一能胜过大戢岛主的地方。

辛捷正在想这些时，平凡上人又道：“无恨生不过仗着一颗仙果而已，否则凭他那点功力，岂能名列世外三仙？”

要知平凡上人功力超出无恨生不下百年，是以此言丝毫不为过。但事实上无恨生曾食仙果，人又绝顶聪明，是以年龄虽远较其他二仙年轻，却能与其他二位旷世异人并驾齐驱，锱铢并重！

辛捷每听平凡上人贬低无恨生，胸中就有说不出的快感，但旋即想到人家那身武功，立刻心又沉了下去，但他不明白何以平凡上人颇为注意他的本门功夫。

平凡上人像是长久不曾与人谈话，又似对辛捷特别投缘，兴致勃勃地又接着道：“四十多年前，咱们世外三仙在无极岛上互相印证功夫，无恨生仗仙果之功，驻颜不老方面自然胜过老衲，但论到真实功力，那无恨生也自认钦服老衲的。却只有这小戢岛主慧大师，不肯认输，想我老衲这么大年纪了还会和她真正动手？哪知老尼婆着实可恶，竟摆下这古怪阵法，将老衲足足困了十年，说来这阵也着实古怪，十年来老衲仍未悟得破法，明天子时就是咱们赌赛期满，说不定老衲只好拼了一甲子功力将这小戢岛给毁了。”

辛捷恍然大悟，原来这平凡上人是和慧大师在斗气，怪不得那筝声中满是愤怒，心想他虽说这么大年纪不与人拼斗，其实却好胜得很，以他二百年修为尚如此，可见“嗔”念是如何难以堪破了。想到他最后说拼着一甲子功力也要将此岛毁掉，心想这岛虽小，却是自海底伸出，岂能以人力毁去？不禁甚是不信，忽然又想到他说“这小戢岛”，难道这是小戢岛而非大戢岛？抬头一看，前面那石阵中心最高的石笋上赫然“小戢岛”三个大字，却不知慧大师何以不见？

平凡上人可不管辛捷在想什么，只像是憋了十年的话好不容易遇到可倾诉的人，不断地谈自己的英雄往事，这时见辛捷始终静静地在听自己吹，不觉有点不好意思，忽然夸道：“你老弟年纪轻轻，功力却如此之纯，实在难得，想不到中原还有如此人物能调教出你这样的人才。”

若是常人听了世外三仙之首如此赞赏，一定振兴万分，无奈辛捷已对自己功力信心尽失，脸上仍是木然。

平凡上人对辛捷似乎十分投缘，此刻竟索性称他“老弟”，若以辈分算来，平凡上人做他高祖也有余，此刻竟以“老弟”相称，岂不滑稽？

这时平凡上人见辛捷失魂落魄的样子，立刻道：“你以为输给无恨生就自认功夫太差吗？其实你忘了一件最重要的事。”

辛捷抬头问道：“晚辈忘了什么？”

平凡上人道：“你可忘了‘功力’两字，无恨生曾服仙果，再加上近百年修炼，岂是你二十几岁娃娃可能敌？”

辛捷本是冰雪聪明，只因输给无恨生输得太惨，才对本身武功信念尽失，这时被平凡上人一语道破，立刻明白自己确是忽略了“功力”两字。

但他想到比人家差上百年以上的功力，只怕今生难以及得上了，心中不禁又是一阵失望。

平凡上人又道：“你看这石头怎样？”说着指着前面一块巨石。

辛捷看那石头乃是极硬的花岗石，正奇怪何以平凡上人问这石头，那平凡上人忽地单掌微扬，“呼”的一声拍出，那巨石立刻震成粉碎。

辛捷看他用的乃是极普通的“五行掌法”，但平凡上人打出，威力至斯，这就给了辛捷对“功力”两字最好的答案。

平凡上人得意地说：“这你可信得过老衲的话了吧！老实说，你别把无恨生看得那么高，我老和尚不用传你一招半式，只要略为成全你，以你的本门招式，与他接个百来招，保管没有问题。”

辛捷虽然是个城府很深的人，但此时由衷地摇了摇头，表示不信，他心中暗思：“虽说无恨生是借仙果之力，但他掌上功夫已臻‘玄玉通真’的至高境界，平凡上人功力虽高，要想片刻之内令我能与他对拆百招，而且不授我一招一式，这只怕万万不能。”

平凡上人见这年轻人居然摇头不信自己的话，不禁怒道：“你胆敢不信老衲所言？”

辛捷道：“老前辈虽然功力盖世，无奈晚辈功力与人家相差太远，自知绝不可能。”

平凡上人似乎极易发怒，当下满脸怒容地道：“此话当真？”

辛捷见这怒气勃勃的老脸上，流露着一股蛮横的神色，口上答道：“晚辈确信如此。”心中却暗笑这平凡上人三甲子的修为，性情仍然如此，他年轻时的骄狂可想而知了。

平凡上人道：“好，咱们赌上一赌，你且过来。”

辛捷见他一脸正经，依言过去，平凡上人忽然只掌一翻，扣住辛捷双手脉门。

他这一招疾似闪电，辛捷全力施为亦不易躲过，何况毫无防备的情形下，立刻被他牢牢抓住，全身登时软绵绵的，丝毫用不出力来。

但他立刻感到一股热流从双手脉门缓缓流入体内，那热流专从穴道中流过，全身虽然施不出力道，但四肢百骸舒爽无比，有说不出的受用。

渐渐那热流愈速，迫得他运起本门内功来引导那热流进入正道，他一动起内功，立即热流与本身内功融为一体，极其舒爽地周转全身。

他偷眼一看那平凡上人，此时面上一片肃穆，嘴角微带一丝得意的笑容，刚才那股怒容一扫而空，而红光焕发的秃顶上阵阵白气冒出。辛捷何等慧黠，立刻知道平凡上人和自己生气，不过借故成全自己罢了。

过了片刻，平凡大师只掌一松，笑道：“现你可再运功一周后，对这石笋发一掌试试。”

辛捷依言运功一周，猛一提气，单掌一记“二郎开弓”拍出，只听得轰然一声，一方坚硬无比的花岗巨石竟隔空击成粉碎。辛捷对自己功力精进如斯，惊得呆了。

平凡上人乃是以“醍醐灌顶”的绝顶内功将自己二十年功力打入辛捷全身穴道，以平凡上人的二十年功力，若让辛捷自行修炼，至少也要一

甲子的光阴，难怪辛捷自己也要惊得目瞪口呆了。

辛捷连忙翻身拜倒，平凡上人只袖一拂，将辛捷抬起，呵呵大笑道："娃娃你莫谢我，就是老衲也从你运功时得到不少内功妙诀。哈哈，你那师傅果是一代奇人，要知虽是以我的功力打入你穴道内，但如你本身没有一种精妙且与老衲内功相当的内力引导，也是徒然。现在你总该相信你本门内功精妙不在无恨生之下了吧！"

辛捷抬头看着那红光满面的慈祥面目，胸中热血上涌。此时叫他立刻为平凡上人死去，他也情愿。

平凡上人又道："由你的内功上猜想，你师门的拳剑功夫必亦精奇，你且施一两招给我老儿看看。"

辛捷暗道："原来你也嗜武得很。"心中不禁一乐。又思自己施出师门绝技，若有缺点，平凡上人必会指正，这正是千载难逢的良机，他如何能放过。当下随手在地上一摸，拾起一枝枯竹，猛然提气，斜斜一剑劈出，轻脆枯竹尖上竟带丝丝风响，正是七妙神君所传剑术"梅花三弄"。

辛捷这招"梅花三弄"乃是七妙神君平生绝学"虬枝剑式"中的第三式，这时他又是全力施为，剑尖所生尖锐之声骤起，竟然隔空将地上划开半寸深的石痕。

这一下辛捷又是大出意料，当时梅山民曾对他说："虬枝剑式"虽然精妙，但若能练到将真力任意逼出剑尖，才能发挥最大威力，但要想练到如此地步，非有一甲子以上功力不成。任你天资绝顶，小小年纪绝不可能达此境界。这时辛捷见自己居然能够达此，当然惊喜不已。

只见他一招"梅花三弄"还未施足，手腕一翻，枯枝"呼"的一声化成一片枝影，远看过去，却可分辨出枝尖圈成一朵朵梅花，但突地一声轻嘶，一片枝影中竹尖竟已递出。

这一招剑走偏锋，端的诡妙已极。对方若是敌人，必然正忙于应付那一片剑影时，突觉剑尖已到了喉前，躲无可躲。这正是七妙神君的得意杰作"冷梅拂面"。

七妙神君酷爱梅花，有一天发现隐藏在路旁山石后面的一棵梅花。那棵梅花生怕自己生处隐蔽，不易为人发觉，所以特长出一枝，斜斜伸出路面，路人一不注意就被树枝拂面。梅山民当时灵机一动，立刻创出这样一招专走偏锋的绝妙招式，也只有梅山民这种偏激而聪明绝顶的人才能创出这一招。

平凡上人对这青年甚是欣赏，这时看他面带悦容，手上竹枝招招精奇，知他已恢复信心，不禁拈须微笑。

及见辛捷施出这一招“冷梅拂面”来，连他也不禁吃了一惊。要知平凡上人武学已入化境，任何剑招只要一出手，立刻能预知它的招式及利弊，但这招“冷梅拂面”却大出他意料之外，焉能不惊？但他乃是一代宗师，何等眼光，立刻看出这招的妙处，当下大喝一声：“若我施一招‘吴刚伐桂’，你怎么办？”

辛捷正将这招“冷梅拂面”递满，忽闻平凡上人这一句话，登时枯竹垂地，呆呆怔住了。“吴刚伐桂”这招极平凡的招式，从脑海中如闪电般流过，这极普通的招式却刚好能将自己这招封住，只是这极普通的招式在此时用来，端的神妙无比。七妙神君当初创这招式时，曾把武林中一切上乘剑法都考虑过，专门对付那些名门剑招，哪知竟被平凡上人以这一记普通招式正好封住，就是梅山民本人也必料不到的。

忽然辛捷单竹再挽，左足微跨，右手上竹枝却由下而上斜斜撩上，正是“虬枝剑式”中的第六式“踏雪寻梅”。

平凡上人又是哈哈一笑道：“我用一招‘横飞渡江’。”

辛捷又是一怔，暗思那“横飞渡江”正好又能化去自己这一招，不禁好胜之心登起。

“横飞渡江”虽也十分精妙，但仍算不上最上乘的剑招。梅山民的剑法多是专为对付各大门派而创，招式虽然神妙无方，但却反而没有顾及一般普通的招式。平凡上人武学已上通下达，凭深厚功力，一眼就看出辛捷招式中的特点，是以尽用一些普通招式来化解。

辛捷好胜之心一起，“唰唰唰”一连数剑，具是“虬枝剑式”中精奥之

招。平凡上人虽然笑脸吟吟地一一化解，但心中已暗惊辛捷剑法的精奇了。

这样两人，一个用竹枝一个用口舌，一招一式互拆起来。到了二十招后，辛捷已施出“虬枝剑式”中的精华，“虬枝剑式”乃是七妙神君一生剑术的精英所聚，这时平凡上人虽仍是一一化解，但已不能以普通招式相拆，他双手也开始比划，用毕生得意绝学“大衍神剑”和“虬枝剑式”对拆起来。

“大衍神剑”一共十式，但其中每式又暗藏五个变化，共是五十式，暗合大衍之数，是世外三仙之首毕生得意之作，自然神妙无方，任“虬枝剑式”奇招怪式层出不穷，但碰上平凡上人双手微微一比划，立刻威力顿失，辛捷一面尽力使为，一面暗中体味“大衍神剑”中的妙处，他本就聪明无比，更加剑术基础极佳，而那大衍神剑虽然变化精奥无比，招式却是极为简单易记，一时虽仍有许多妙处不能理解，但招式却一一硬记住。

这时“大衍十式”已使完一遍，平凡上人似乎有意依次一招招施出，让辛捷便于记忆。

平凡上人愈拆愈感辛捷之师父的才华盖世，心中已知其师父必为中原武林盛传的一代鬼才“七妙神君”。

“虬枝剑式”也已到了最后十式，这十式乃是梅山民真正毕生心血所在，第一招“寒梅吐蕊”就如千剑万影洒下，令人防不胜防。

平凡上人若要化解此招求自守当然易如反掌，但要想守中带攻地回他一招同样佳妙的绝招，却一时不能，这一代宗师竟一时怔住。

辛捷也停竹不动，凝视平凡上人出何妙招。

大约两三分钟后，平凡上人左手一挥，右手一圈之间缓缓递出。

这招不知名的招式，却正好化去辛捷绝妙的“寒梅吐蕊”，而且反击辛捷肩上穴，无论时间、空间都配合得天衣无缝，确是妙绝人寰的一式。

辛捷正一面感叹，一面筹思化解之策，忽然一声极为怪异的笑声发自高处：“老和尚变相授徒，大概是怕一身功夫葬送此阵，想找衣钵传人是不是？”

辛捷抬头一看，依稀可见一个老尼端立在石笋顶处，对平凡上人冷笑道：“还剩一个时辰了。”

平凡上人正自得意自己这一招，一听老尼之言，脸上笑容顿敛，立刻化为一脸怒容，仰首道：“老尼婆休得猖狂，还有一个时辰呢！”

那老尼长笑一声，宛若老龙长吟，冷冷道：“贫尼略布小阵就令你十年无法破解，还有你说口的份么？”

平凡上人似乎被她激得怒火万丈，大喝一声，竟用的是上乘内家佛门狮子吼，震得辛捷心神俱动，端的动人心魄。只听他狠声道：“老尼婆且不要得意，惹得老衲性起，就拼了一甲子功力也让你这小岛陆沉。”

那老尼闻言似乎一怔，但随即冷笑一声道：“告诉你也不妨，这阵乃是唤作‘归元四象阵’，你若把它当‘奇门五行阵’，那就大大错了。”又是一声冷笑，身形一晃，立失踪影。

平凡上人心中暗道一声惭愧，原来他十年来始终把此石笋阵当作“奇门五行阵”来研究，自然无法破解，想到这里，不禁轻叹一声。

辛捷何等聪慧，当然知道那老尼正是这小戢岛主慧大师。他听慧大师第一句话，就知是慧大师与平凡上人赌斗此阵，以十年为期，现在只有一时辰即将期满，而平凡上人无法破阵，心中着实替平凡上人着急。

他初上此岛，乍入此阵时，也以为是“奇门五行阵”而着了道儿，及听慧大师说出此名为“归元四象阵”，心中猛然一动。

当年七妙神君对他解释棋理时，曾将天下各阵要诀一一告知他，但独有这“归元四象阵”，梅山民说乃是前秦传下的古阵，现已失传多年，梅山民凭一些零碎数据，仗自己盖世奇才，竟将此阵参悟了七八分，自思与古法相去不会太远，是以他曾傲然道：“天下除我之外，只怕再无别人识得此阵——尽管它是不全的。”

当时辛捷只大概研究了一下，因七妙神君本人也只悟得七八分，是以此时辛捷对这阵法要诀甚是模糊。

平凡上人思索着这个从未听过的阵名，茫然不知所云，也没有注意到旁边的辛捷——此时也正仰首沉思，聚精会神。

一时倒静了下来，只有海风不时将不远处的浪涛声有节拍地传送过来。

时间不停留地过去，平凡上人从沉思中觉醒时，仰首观天，陡然发觉只剩半个时辰了。

“名”之一字，乃是人类生而具有的欲望，浩瀚人海中，有几人真能不为“名”所动——即使包括那些修炼多年的出家人。

平凡上人虽有三甲子的修为，但他只知在武学上研究，对于佛门一些高深道理，却从来不曾思索过，他想到半个时辰后，在慧大师面前认输的情形，不禁陡然跃起，这时，他才想起那个“青年人”——

辛捷仍然呆呆沉思，手上却持着一枝小枯枝，在地上不停地画着，一会儿又用脚把它擦去，一会儿又仰首不语。

平凡上人忽然对他道：“喂，娃儿，你赶快设法离开这岛，半个时辰内，愈远愈好，咦？”

敢情他发现辛捷对他所言宛如不闻的情形，不禁大奇。等到他想起辛捷又如何能走出这阵的时候，不禁暗笑自己糊涂了。

但他还是缓缓走到辛捷身旁，看看他到底在搞什么玩意儿。

只见他正用树枝在地上画着一些不规则的线条，那些线条少说有数十条，是以杂乱不堪。

平凡上人茫然不知所云，但不禁好奇地弯腰下去看个仔细，长长的白髯，拂在辛捷的颈上，他居然毫无感觉。

忽然辛捷“呵”了一声，用脚把那些线条全部擦去，侧头似乎在努力

回忆。

平凡上人也陷于极端的矛盾中——

本来他早已决定了的，这时却因这自己对他极有好感的青年而不断地考虑。他知道只要拼上一甲子的功力将石笋阵中央那根最高的石笋齐根毁去，这小岛就得立刻为之毁沉——这是他认为对慧大师不示弱的最好办法，至于后果，他是不计的。

但如果现在开始行动，辛捷势必要陪上一条命，平凡上人心中暗道："虽然我是武林至尊的世外三仙之首，但我没有权利要他白送一条命啊！但是，我岂能示弱于老尼婆？"

如果别人，一定在考虑能否将这高耸入云的石笋齐根毁去，而他却考虑着应不应该动手。

如果平凡上人每做一件事以前能想两遍，那么不但他会觉得毁沉此岛之举是多么无聊，而且也许他根本不会和慧大师作这十年赌斗了，说得更远些，也许他在佛门道行方面也会和他的武学同样的高深——以他有三甲子功力而言。

但这时他只能想到到底干与不干。

他的心里似乎停顿在那里不能决定，辛捷仰首追忆，似乎也停顿不前，但时光却迅速地飞驰。

平凡上人再看了看天，他猛然发觉剩下的时间，正只够他毁去石笋的了，但那矛盾仍然无法决断，这时，忽然有如电光一闪，他心中的死结顿时被打开了——"为什么我一定要拼上一甲子功力去击沉全岛？我如拼着同样的功力足够将所有石笋全部毁去——除了中间这特高的一根，这样老尼婆的阵法岂不毁去而岛并不致击沉？然后——然后我老和尚可顾不了什么不好意思，非找她打一架不可。"

其实他一直就没有顾及到什么好不好意思。

一念及此，引吭长啸一声，红光满面的脸上更显出龙腾虎跃的神

采，黄白长髯无风自动，显然他已将那超凡入圣的功力遍布全身。

只见他对准左面一根石笋缓缓一掌拍出，“砰”的一声，震声响彻云霄，石屑纷飞中，庞然一根天生石笋竟被平凡上人一掌之力缓缓推倒，落在地面时，又是一声巨响。

他有点得意地回头看了看辛捷，但辛捷对这声巨响仍若未闻，手上枯枝又自开始击动。

他忍不住又走近一看，只见地上已有不下百十余线条，显得更是杂乱，忽然辛捷自己似乎也看不清楚了，用那枯枝在正确的线条上重划一遍，石地竟被枯枝划下半分深的线条。

然后他挥袖一擦，一些不正确的线条立刻擦去，只剩下一些深入地面的线痕。

平凡上人仍看不出所以然，转身对后面中一根较大石柱又是一掌推出——

“老前辈且慢——”辛捷陡然一跃而起，他见平凡上人一掌正要拍出，忙高声叫止。

平凡上人转身一看，只见辛捷面带喜色地叫住自己，当下停住，静待下文。

辛捷这才缓缓道：“晚辈总算将这‘归元四象阵’的要诀记了起来——”

平凡上人更是惊讶地瞪着辛捷，怎么样他也不信这二十岁的青年能在短短半个时辰之内参透自己十年仍摸不上门径的阵法。

第十五章 大衍十式

这时月亮已正当长空，显然平凡上人与慧大师约定的时限立刻就至，辛捷用树枝在地上的线条上指着最外的几根道：“从干位进入，按左三右四之则，就能进入阵心，但出去时，却不大相同——”

说着指着左面一些零乱的线条道：“从阵心向左转进，两次回绕后，应该有一人为的假笋——”

须知石笋阵虽然大多是借天生石峰所成，但仍有许多是人为添加上去的。

平凡上人听到这里忽然跃起大呼：“正是，正是！上次我从这条路绕去，正是有一人为的假石笋——看来你还真有一套，咱们这就走出去吧！”

敢情十年来，差不多每条路平凡上人都试着走过，虽走不出此阵，但阵中大概情形却甚是清楚，这时听辛捷所说果然不错，自然甚是相信其言。

辛捷笑道：“只是晚辈对此古阵最多懂得十之六七，若是此阵布得完整，只怕仍是走不出去呢！”

平凡上人道：“不管它，咱们且试它一试。”

辛捷站起身来，辨了辨方面，从东面第三根石笋下走了进去。

平凡上人紧跟在后面，一面随着辛捷走，一面心中暗思何以这年纪轻轻的小伙子竟识得这远古遗阵，而且恰巧在十年将满前带自己出阵，这岂非天意安排？

辛捷每走在歧道的地方，不住嗯声点头，似乎果然不出自己所料的样子，于是毫不犹豫地从正确的道路走入，平凡上人见他面有喜色，知道必然有希望。

这时两人已走出将近五里，这岛也不过方圆十里，但在阵中却似有走不完的路，盘回重重，平凡上人以前屡次试着摸索，无不是走出不及一里，就又回到中心原处，这时居然走出了这许多路而未回至原处，心中不觉对辛捷更具信心。

辛捷从两个石笋中间穿出，对前面一座稍小的石笋看了一会儿，向平凡上人道："请前辈将此笋毁去。"

平凡上人见这较小石笋分明不是天生者，想来必是慧大师布阵时添设的，心中虽不明何以辛捷要他毁掉它，但仍提上一口真气，双掌缓缓拍出。

一股纯和无比的掌风推出，力量却大得惊人，一根巨石竟应声而毁，石屑飞出数丈，有的嵌入其他石笋中，声势惊人！

辛捷暗中赞道："只怕当今世上绝无第二人有此功力。"

这时他见石笋已毁，细细在石笋根部观察一番，果然发现一条极隐蔽的小径，若不是将石笋毁去，实在无法发觉。

二人从小径继续走入，每逢人为的石笋，就由平凡上人发掌击毁，辛捷又继续带路。

平凡上人见愈走愈对劲，心中不禁大喜，但一看辛捷，只见他面色如同罩了一层凝霜，严重之极，不由大奇。

再绕过两座石笋，眼前忽然开朗，走了好一会，才碰到石笋，平凡上人心想必是接近阵边缘了，但再一看辛捷，脸色更是紧张。

绕过前面的石笋，天色似乎一亮，那月亮的光却像是比平常明亮百倍，四面远处白浪滔滔，显然已出了石笋阵。

但辛捷却"咦"了一声，向后仔细看了半天，脸上紧张之色顿霁，吁

了一口气道：“看来这慧大师对此阵功夫也没有学全，否则晚辈也无法走出了。”

平凡上人被困阵中十年，满腔怨愤之气，此时一旦走出石阵，不禁仰首长嘘。

天上皓月当空，明星荧荧；远处浪声啾啾，带着浓厚咸味的海风阵阵吹来，令人精神一爽。平凡上人在一霎时间，被困十年的怨愤之气竟然随着那一缕海风，化为乌有，顿觉心旷神怡，宠辱皆忘！

平凡上人虽然从不修炼自己道行方面，但三甲子的修为，自然而然养成一种淡泊的性格，这时把一切看开了，笑对辛捷道：“对了，你既是七妙神君的弟子，自然懂得那什么奇门五行的鬼门道了。”

可笑他被困十年，束手无策于阵中，此时仍称奇门术数为鬼门道。

辛捷道：“晚辈这点末行，实在难入行家法眼。”

平凡上人长笑一声道：“娃儿休要假谦虚伪，倒是我老儿方才施给你看的那‘大衍十式’，你可曾仔细记住？”

辛捷点头道：“晚辈正要感谢前辈以不世绝学相授——”

辛捷这样说倒是由衷诚恳之言，这时他又接着道：“只是晚辈一时有些地方还不能完全领会。”

平凡上人见辛捷说得极为诚恳，笑了笑道：“老衲对这几招剑法自认还有几分满意，那最后三招你须好好研究，若是发挥得宜，普天之下能接得下的，只怕寥寥无几呢！”说到最后，脸上洋溢着一片得意之色。

辛捷正自暗忖他这句话倒不是口出狂言，那“大衍神剑”实在神妙无比，自己得此奇学，正可和本门剑法择精融合，相得益彰。忽然一声长笑划破长空，那笑声好不惊人，初闻声时，尚在岛之中心，笑声甫落，一条人影已“唰”地落在眼前不及三丈处，这等轻功若是传到武林中，只怕无人能信，就是以辛捷如此功力，亦觉心折不已，一种直觉告诉他，必是世外三仙中的另一人慧大师到了。

借着月光看去，来人是个老尼，一袭僧衣破旧不堪，但却一尘不染，安详地对着平凡上人一笑，正是小戢岛主慧大师。

平凡上人见困住自己十年的人站在面前，却也哈哈一笑道：“老尼婆千方百计要占我老儿上风，可是老天有眼，偏偏总不如你意，哈哈！”脸上神色得意之极。

慧大师寿眉一扬道：“老尼活到现在才第一次听说打赌要靠小辈助胜的。”

慧大师以为这句话必能使好胜的平凡上人激怒，哪知平凡上人又是哈哈一笑道：“咱们当年打赌时可没有规定不准别人自动进来带我老儿出去吧？”

慧大师哼然冷笑一声，转向辛捷道：“看不出你这小娃儿居然认识我这古阵，须知你未经许可，擅入本岛，已是犯了重规，复又擅入石笋阵，更是罪不可恕，我倒要看看什么人胆敢不把老尼放在眼内。”

辛捷本就倔强之极，更兼慧大师狂态逼人，当下将那原有一点敬畏之心放开，抗声道：“晚辈擅入贵岛，本为无心之过，若是前辈定要以此为由教训晚辈，晚辈不才，却知头可折志不可屈！”

辛捷一阵冲动之情将这对世外三仙的敬畏心压过，这时侃侃而言，不卑不亢，两足挺立，气度竟然威猛之极。

慧大师似乎怔了一怔，又打量辛捷一眼，忽然振声长笑，那笑声初时甚低，渐渐愈来愈响，似乎无数声音相合，震得地动山摇。

以辛捷如此功力，竟觉耳中有如针戳，又觉有如锤击，渐渐竟有支持不住之感。

忽地平凡上人猛喝一声，登时将慧大师笑声打断，只见他朗声笑道：“老尼婆这小岛也有许多臭规矩，今日若不是这娃儿及时赶到，你这小岛此刻怕已在万丈海底了。”

慧大师白了平凡上人一眼，又对辛捷道：“你既能经得住我‘咤阳玄

音’想来必有几分功力，你有胆接老尼三招么？”

辛捷虽觉这慧大师功力委实高不可测，但这时就是刀架在他颈子上他也不能退缩，一时一腔热血上涌，当下抗声道：“晚辈不自量力，就接前辈高招。”

慧大师更不答话，也不见她双足用力，身形竟然平平飞起，单袖一拂之间，一只袖化为一片灰影罩下，辛捷虽早就真气遍布全身，但对慧大师这极为飘忽的一招竟感束手，这感觉正如同上次和无极岛主无恨生对招时一样，但辛捷此时功力大非昔比，急中生智，对敌势不闻不问，左掌一立，右拳运式如风，“呼”地一声，反击慧大师左肩。

若是一日以前，辛捷这一拳捣出，慧大师大可旋身直进，如无恨生那样轻而易举地擒住辛捷脉门，但此时辛捷拳出风至，隐隐暗含风雷之声，慧大师“咦”了一声，不待招式递满，灰袖再拂，一只破布长袖竟如一只铁棍般横扫过来。

破布柔不着力，慧大师不用换式，仅借势一拂，就把柔软的一片袖影收成铁棍般横扫出，比之“湿束成棍”的功力，不知又高出多少了。

辛捷见慧大师这一拂气势虽强不可挡，但招式却似武当派的“横扫千军”，对这中原各大派的招式辛捷不知研习了几千遍，这时毫不犹豫地使出“暗香浮影”轻功中的绝招“香闻十里”，身形微微一晃，已自出了慧大师袖势之外。

这一招乃是七妙神君专门对付武当拳招的妙招，慧大师这等拳劲，也被轻易躲过，而且是很漂亮的。

平凡上人在旁呵呵大笑，连声称妙，慧大师不由惊上加怒，“呼”的一声一把抓出，五指箕上带着五缕疾风，闪电般抓下，辛捷有了第一招经验，胆气一壮，右手以指为剑，施出本门绝学“虬枝剑法”的绝招“梅花三弄”，迎了上去。

慧大师这抓乃是平生绝技，其中暗藏三记杀手，这时见辛捷右掌似指似剑地斜斜划出，暗道你这是找死，五指一翻，快得无以复加地横抓去，哪知呼的一声，辛捷右掌一翻，也是快得无以复加地指向慧大师脉

门，慧大师何等功力，掌式一沉，暗藏的第三个绝招又已施出，可见五指如鹰，离辛捷肩头已自不及半寸——

但是几乎是同时，辛捷“梅花三弄”中“第三弄”也已施出，中食二指骈立如戟，向上疾点，正中慧大师“曲池”——

只听得“砰”的一声，慧大师一翻之间，两条胳膊碰在一起，慧大师稳立不动，辛捷却踉跄退后三步。

辛捷惊于慧大师的功力深厚，慧大师却惊于自己连环三招正好被对方连环三招所破。

平凡上人却不住大叫妙极。

慧大师冷哼了一声，两袖一扑，身形似乎借着一扑之势，陡然飞起两丈，升到顶点，两袖一张，身形竟自一停，略一盘旋，才忽地疾比劲矢地扑击而下，身形美妙之极。

这一下可打出了慧大师的真火，这一扑下施出了她平生绝技“苍鹫七式”，双袖也用上了八成内劲——

连平凡上人都闭上笑口，紧张地看这“娃儿”怎生应付这最后一招。

辛捷只觉那掌力像是从四方八面袭来，甚至身后都有一股疾风袭到——这正是“苍鹫七式”神秘之处，他一刹那间实不知怎样招架。

一霎时，所有学过的招式都浪过辛捷头脑，竟似无一能适应此招，急切间，忽然一个念头如闪电般在他脑海中一晃——

只见他两臂平伸两侧，同时向中一合，合至正中时，忽地一翻而出，霎时满天掌影，迎击而上，正是平凡上人方才传授的“大衍十式”中的“方生不息”——

慧大师忽觉对方双掌一合一翻之间，布出一片掌影，密密层层，宛如日光普照，无一不及，竟无破绽，自己招式竟递不进去——

只听她双臂忽然一振，竟不再击下，复又拔起寻丈，轻飘飘落在丈

外，对平凡上人冷哼一声道：“老和尚，好一招‘方生不息’！”

平凡上人见辛捷将自己绝学运用得巧妙不已，不禁得意非凡，闻慧大师之言，咧口笑道：“是又怎样？”

慧大师转对辛捷道：“咱们有言在先，只对三招，你现在可以走了。”接着又对平凡上人道：“老尼不识相，还要领教你老和尚的‘大衍十式’。”

平凡上人笑道：“就是老儿我也觉手痒得紧，咱们走几招杀杀闷正好。”

慧大师更不答话，身形一晃，左右手齐出，双足一霎时间速换七种架式，却始终不离方寸之间，同时手上也一口气连攻了七招。

这七招每招都精绝无比，辛捷见了无恨生及平凡上人的武艺，以为天下奇学尽于此矣，哪知慧大师的神妙步法，竟又是大出他意料之外的奥妙，当下浑然忘身之所在，凝神观看着这两个盖世奇人的拼斗。

平凡上人更是双足牢牢不移，上身前后左右的晃动之中，将慧大师七招攻势一一化去，同时左手抽空还出五招。

辛捷仔细观察慧大师的身法，只觉她拳掌功夫虽妙，却似不及步履间的神奇。那一跨一跃之间，实在精奥无比，连辛捷以目前的功力目敏，也只能觉出十分神妙而已，仍不知其所以然。

每当慧大师出招时，他必扪心自问，如是和自己对敌，自己当如何招架，想出以后，再看平凡上人的回招，果然比自己所想的精妙十倍，不禁心神俱醉。

也许是上天安排的好机缘，否则平凡上人的“大衍十式”虽传给辛捷，但这“大衍剑法”乃是平凡上人在剑术上穷毕生精力所萃，其中变化精微，任辛捷才智盖世，如果自行参悟，穷三十年也不见得能完全领悟，这时目睹两个奇人的拼斗，不知不觉间，已将许多意料不到的精微处悟了出来。

一眨眼间，两人已对换了数百招，身形之快，发招之速，就是传到武林中去，也不会有人置信。

但从开始到数百招间，平凡上人始终是守多攻少，这时想是打得兴起，长啸一声掌上变掌为指，以指为剑，一晃之间，从三个出人意外的绝妙方位攻向慧大师，一时指上疾风大作，妙绝天下的“大衍十式”已然施出。

这“大衍十式”端的堪称天下无双，施出的人又是平凡上人，那威力可想而知，一刹那间，形势大变，慧大师掌上奇招妙式都似乎大为减色，守攻之势大变。

但一眨眼又是数十招过去，“大衍十式”虽抢尽攻势，却也伤不得慧大师一根毫毛。

辛捷见平凡上人将“大衍十式”施展开来，威风凛凛，神威之极，不由感同身受，在一旁手舞足蹈，不知不觉间，又领悟到不少精微变化。

这时他发觉慧大师能全守不攻地在这“大衍剑式”中安然无恙，完全是那神妙步法所致，但仔细研究那神妙步法，却又似毫无法度。

他哪里知道这乃是慧大师平生得意之作“诘摩神步”，其中奥妙艰深之处，慧大师本人也是从一本古遗书上费了无限心血才领悟出来的，辛捷岂能领悟？

这时双方已互拆了千招，各种神奇招式端的层出不穷，把旁边的辛捷看得浑忘一切。

这时，忽然一声清亮的啸声从远处传来，那啸声尖而细，但却远超过海涛巨声，清晰地传入岛上每一个人的耳中，尤其是那啸声一入耳中，立刻令人感到说不出的和平恬静，一种舒适的感觉，使人连动都不想动一下。

连平凡上人、慧大师那等功力，居然都“咦”了一声，各自住手，侧耳倾听，辛捷更是又惊又疑。

慧大师面上神色透出惊奇之色，平凡上人脸上却是一种说不出的古怪表情，仰首望天。

辛捷也仰首朝平凡上人看处望去，只见黑沉的天际，几颗疏星散布其上，哪有一丝异处？

但那啸声却是低细而清晰地不断传来，但闻其声不见其影，益发显得怪异。辛捷奇怪地回头看了平凡上人，只见平凡上人脸色更是奇怪，忽地撮口长啸和那啸声遥遥相和。

初时两种啸声颇不一致，似乎平凡上人在向那发啸人申诉不同之意见，但渐渐那啸声愈来愈近，平凡上人的啸声也逐渐和那人一致，似乎已被说服。

辛捷再看平凡上人，脸上一派和平之色，两种啸声都是一片安恬之气，慧大师也肃然立于一旁。

忽然一声鹤唳，辛捷忙一抬头，只见远处一只绝大白鹤飞来，飞近时，只见鹤背上坐着一个瘦长老僧，啸声正是他所发。

那老僧身材极高，坐在鹤上仍比常人高出半个头，而且瘦得有如一根竹竿，但颔下银须却是根根可见。

慧大师见了他，脸上惊疑之色不减，显然不识得此僧，平凡上人却脸色平和肃穆，缓缓走近那巨鹤。

巨鹤略一盘旋，缓缓落了下来，两翅张开，怕不有两丈阔，扑出的风吹得黄沙卷卷。

那老僧手执木鱼“笃”地一响，也不知那木鱼是什么质料所做，声音传出数里之外，清亮之极。

平凡上人对枯瘦老僧一揖，又转身对慧大师一语不发，爬上鹤背，对辛捷略一点首，那鹤双翅一展，腾空而起，那枯瘦老僧对辛捷看了一眼，脸上透出惊色，对辛捷再三打量后，忽然低声吟道：“虎跃龙腾飞黄日，鹤唳一声潇湘去。”

白鹤巨翅扑出，眨眼已在三十丈外，但那两句却清晰传来。

慧大师竟呆呆望着这骑鹤“擅入”小戢岛的奇僧施施然而去，仰首呆望，似乎百思不得其解，但当她眼光缓缓落在辛捷脸上时，却露出一丝笑容。

只见她忽然双袖一舞，在沙滩上施出那套妙绝人寰的“诘摩神步”，四十九路步法施完，身形一拔，竟拔起十丈，飘然而去。

辛捷趋前一看，只见沙地上留着一片脚印，深达数寸，不禁心头大喜，知道慧大师有意将这套神虎无比的步法传授自己，一时兴奋得有些痴了。

远处却传出一声：“诘摩神步传与有缘人，半个时辰内能不能领悟，就要看你的天资了。”慧大师内力何等深厚，一字一字在海涛声中传出老远。

辛捷虽不明白她说什么“半个时辰内”，但立刻向岛心跪下，喃喃祝谢。

但是，立刻他就心神沉醉在沙滩上那片神奥无比的脚步印中了。

以辛捷的功力智慧，竟然看得十分吃力，如不是他曾目睹慧大师亲身施展过几次，根本就无法领悟。这“诘魔神步”端的堪称独步天下，辛捷愈看愈觉艰深，也愈觉得高兴。

半个时辰转眼即至，辛捷仍然沉醉其中，不知外界事物，而不远处的海潮已起，只见远处似乎从海平线上升起一道白线，势如奔雷般直滚过来，愈滚愈快，也愈冲愈高，哪消片刻已成了数丈的浪墙，浩浩荡荡地涌将上来。

辛捷正躬身苦思“诘摩神步”最后五个步法，这五个步法乃是全部神步中最精华所在，尤其艰奥无比，他正全神贯注，那滔天海潮已到身后海边，犹不自觉。

辛捷索性双足踏在慧大师脚印上将那最后五式试行一番，这一躬身

实践，立刻将方才苦思不得的疑问解消，心头不禁一阵狂喜，正要跃起，忽觉脚上一凉，一回头更是大吃一惊，只见白茫茫的一片浪涛涌到面前，一急之下，施出“暗香浮影”的轻功绝技，身形一纵之间，飘出六七丈远，但当他身形才落，脚下已是白茫茫一片。

潮水涌上何等迅速，辛捷一纵之势，竟不及水涨得快，辛捷身在空中，猛然再提一口气，脚尖在浪面上一点，身形又拔起丈余，但那海潮一卷而上，他身形方才一拔起，下身自膝以下已是尽湿。

哪知身形下落时，辛捷低头一看，脚下又是一片浪潮，辛捷不由一咬牙，身形微一点水，又复纵起，施开上乘轻功，拼着下身湿透和海潮抢快。

辛捷此时何等功力，“暗香浮影”又是极上乘的功夫，几个起落之下，竟将势若疾风的海潮远远抛在身后。

一直奔出二十丈远，辛捷才停身回望，只见远处白潮掀天，方才立足之地早已淹没潮中，那慧大师留下的“诘摩神步”脚印，不消说一定被冲洗无迹，难怪慧大师要说“半个时辰之内”的话。

辛捷目睹海潮奇景，只觉得心胸为之一阔，一时胸中豪气勃勃，雄心千丈，不由自主地振袖高歌道：“乱石崩云，惊涛裂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唱到此处，辛捷不禁想到，一天以前自己还困束于儿女之情及灰心颓唐之中，此刻却豪气干云，雄心千丈，他暗中下决心，一定要创下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才能谈到其他。

怒潮澎湃，夜色渐褪，天边露出一丝曙光，霎时金光四射，红波翻腾，一轮红日升了上来。

辛捷渐渐不知不觉间已从岛东绕到岛西，他心中正在暗计如何离开这孤立大海的小岛，但当他一抬头，只见海面平静得很，天空一望无云，千里晴空，但最令他注意的却是海边沙滩上搁着一只小型帆船。

辛捷连忙快步上前，只见船前沙上写着一片大字：“由小戢岛西南

行，此时海面西风甚强，扬帆一日可达大陆。”显然是慧大师之笔，那船自然也是她预备的了。

辛捷看罢吃了一惊，暗道：“只需一日航程即可到达大陆，这小戢岛离大陆如此之近？”不禁极目远眺，果然瞧见远方水天相接处依稀可见一带极淡的山影，那天边是乳白色，山却是淡蓝色，是以勉强可以辨出。

辛捷再次转身向岛心祝福，启帆入海。

西风甚疾，却甚是平稳，小船又很轻快，那帆吃得饱饱的，哪消片刻，已远离小岛，辛捷回首望时，小戢岛已成了一小点黑影，只有那岛上最高的一根石笋仍可辨出，高矗晴空。

长江流至武汉一带，向东北方分出一条支流，称作汉水，和长江成之字形隔开武昌、汉口、汉阳三地，自古为江鄂一带重镇，行人熙攘热闹之至。

自从七妙神君再现江湖，在武汉一带办过几件惊动武林的事后，武汉更是群英毕集，各派高手相继赶到，都想察知七妙神君重现江湖之传是否属真。

尤其是当年参加围击七妙神君的五大派更是急欲侦知事实，故此武汉一带空气登时紧张起来。

时正夏末，武汉一带天气虽仍不能算得上凉爽，但却有金风送爽的气氛了。

这天，江上驶来一只小舟，这小舟似是要向岸头行拢过来，是以行速甚慢，加之江水逆流，看起来好像小舟根本行不动的模样。

这时江上帆船何止数十条，这小舟在穿梭般的船林中缓缓靠到岸边，船上却走下来一个年约二十的青年文士，身着灰青色布衣，缓缓走上岸边，行动十分端庄。

这青年似不愿被那往来不绝的行人所阻，上得岸来，急步穿过马

道，沿着道儿向汉口城门走去。

如果仔细观察一下，便可看出这青年神色间，似乎充满着一种莫名的神采，但气色却又焕发得出奇，一张秀俊的脸儿配上高度适中的身材，再加上行动潇洒，确是一表人才。

唯一的就是他脸儿上微微有点显得苍白。

这青年步行确是甚快，不消片刻便来城中。

这时正是午后时分，天气微微显得闷人，尤其是风儿刮得甚大，城中还好，城外马道上却是尘沙漫天。那青年走进城来，却见他一身衣服清净异常，似是一尘未染，实在有些儿出奇。

迎面便是东街，那青年不假思索打横里儿走向东街，朝新近才开铺不久的山梅珠宝店走去。

走到近处，那青年似乎面微带惊奇之色，脚步微微加快，口中唤道："张大哥——"

珠宝店中人影一晃，迎门走出一个年约四十左右精干的汉子欢然对那青年道："辛老板，你回来啦，小的望你回来都等到眼穿啦——"

说着，神色间似乎甚是悲愤。

那姓辛的青年诧然问道："什么？张大哥——"

那姓张的汉子黯然道："侯老他……他死去了——"

那辛姓青年似乎吃了一惊，身形一动，已来至那张姓汉子的身前，这一手极上乘的移位轻功，如果有识货的人看到，不知会吃惊到什么地步了。

那青年来到张某身前，一手抓住张某的衣领，颤声问道："什么！你是说——你是说侯二叔已经去世……"

那姓张的汉子冷不防被那姓辛的抓住，一时挣不脱，听他如此问，忙答道："此话说来甚长，容小的进店再告——"

那辛姓少年似乎甚急，厉声打断插嘴道：“侯二叔到底怎么样啦！”

那张某吃了一惊，颤声答道：“他死——”

话声方落，那辛姓青年放手便向后倒下，登时昏迷过去。

姓张的汉子大吃一惊，急忙扶起那青年，半拖半走进店中，急忙唤两个伙计抬那青年，自己急忙去烧一碗姜汤，准备喂辛姓少年吃下去。

一阵忙乱，姜汤尚未煎好，那青年反倒悠悠醒来，爬起身来，厉声问旁边的伙计道：“侯二叔是怎样死的？”

书中交代，这青年当然便是山梅珠宝店的店东辛捷。他自离小戢岛后，急忙赶回武汉，不料闻到自小待他甚好的侯二叔竟已死去，一时急哀攻心，昏迷过去。

且说辛捷问那伙计，那伙计道：“十余天前，张大哥凌晨时在厢房天井中发现侯老躺在地上，已然死去，原先还以为是一时中风致死，但后来见他背上似乎受有内伤伤痕，这才知是受人击毙，张大哥急得要死，以为辛老板和武林人物交往而招致大祸，又怕匪徒再度来临，当时人心惶惶，曾一度准备解散店务，昨日才送了侯老的丧，好在今日老板回来了！”

辛捷听后，心中微微一怔，悲愤地一踩脚，站起身来，问张姓的汉子道：“侯二叔葬在什么地方呢？”

张某微叹一声——“小的平日素知辛老板甚敬重侯老，所以擅自主张动用厚金葬了侯老，墓地就在城外不远的西方一个山岗上。”

辛捷微微点头，走出厢房，张掌柜急走向前想阻拦，怕他尚未复元不能行动，辛捷对他投以感激的一瞥，缓缓走去。

不消片刻，他便来到城外，依张掌柜的指示，找到山岗，果见一个大墓就在不远处，忙一转身子，扑在墓前。

须知辛捷幼年丧父亡母，唯一的亲人便是梅山民梅叔叔和侯二叔。及长，稍通人事，对梅、侯二人视若父叔辈，尊敬之极，这时突闻噩

耗，哪能不伤心欲绝？刚才还努力克制住不流泪水，这时见墓碑在前，触景生情，哪能不痛哭流涕，悲伤欲绝？

但他到底是身怀绝技的人，虽然极重感情，倒也能及时收泪，呆立墓前。

这时辛捷的心情可说是一生中最悲哀的时候了，在幼时辛捷夜遭惨变，但年纪究竟尚幼，只被惊吓至呆，哪有此时的如此伤心断肠！

辛捷呆立墓前，仰首望天，目光痴呆，脸上泪痕依稀斑斑。此时他一切警觉都已有如全失，如果有人陡施暗算，他必不能逃过。

他喃喃自语，心中念头不断闪过，却始终想不通是何人下的毒手，更不解何以侯二叔如此功夫竟也会被击毙！有好几次他都想掘出侯二叔的尸身查看究竟是谁下的毒手，但却迟迟不动。倏地，他冷哼一声，伸手拍在石碑上，仰首喃喃说道："我若不把杀侯叔叔的凶手碎尸万段，誓不为人！"

誓罢，反身便向山下走去。

突然他眼角瞥见约在左方十余丈一个林中好像人影在动，这时他满怀悲愤，对每一个人都抱有怀疑之念，于是冷哼一声，闪身飘过林中。

入得林来，只见前方约五六丈开外有二个汉子正在拼斗。辛捷轻功何等高明，这一进来，二人一方面也打得出神，竟没有被发现。

于是隐身一株老树后，闪眼望去，只见迎面一人生得好不魁梧，满面虬髯，正手持一柄长剑攻向对方，对方那人背对着辛捷，看不真切面容，但见他左手仅持着一支长约一尺半的树枝，和那大汉搏斗。

那手持树枝的人似乎周身转动有些不便，尤其是右手，有若虚设，脚步也有些儿仓促。

反观他的剑法却精妙绝伦，二人一瞬间便对拆了约有二十余招，但却未闻兵刃相触过一次。

无怪这便是辛捷刚才并未发现有人搏斗的原因了。

二人缄口苦斗，那手持短枝的汉子因身手不灵便吃了极大的亏，此时已被逼到林边。

那虬髯大汉蓦的大喝一声：“呔，看你再想逃——”

说着一剑点向那手持短枝人的眉际。

辛捷观战至此，尚未闻二人开过口，这时听那大汉狂吼，口气充沛之极，不由暗吃一惊，再看那背对着自己的人时，只见他身子一矮，也不见他着力，身子突然一滑，竟自摆脱出那大汉致命的一击。

他掉过头来，准备再接那大汉的攻击。

辛捷这时才可见清他的面容，只见他年约二十一二，相貌英挺之极，不觉对他心存好感，尤其对他这种带伤奋斗的坚毅精神更感心折。

那青年饶是闪过此招，但脸上再也忍不住作出一种痛苦的表情，辛捷何等人物，已知他是被点了穴道，半身周转不灵，是以用左手持剑。心中更惊他竟能用内功勉强封住穴道为时至久，心中一动，随手折下一段枯枝。

却见那虬髯大汉仗剑回首又是一剑刺来。

那少年突然左手一挥，但见漫天枝影一匝，竟自在身前布出一道树网，尤其用的是左手剑，更显得古怪之极。

他使出这招，那大汉一击数剑都被封回，就是连辛捷也大吃一惊。

说时迟那时快，辛捷张手一弹，一截枯枝已闪电般弹出。

辛捷用的手法，劲道巧妙之极，只听得“噗”的一声，击中那少年的右胁下第十一根筋骨——“章门穴”上。

那少年突然觉得身上一阵轻松，左手一挥，绝技已然使出，但见漫天剑影中，一点黑突突的树影飘忽不定地击向那虬髯大汉，那大汉急切间挥出剑划出一道圆弧，哪知青年这一剑乃是平生绝技，只见树尖微微一沉，微带一丝劲风竟在森森剑气中寻隙而入！

眼看那大汉不免要挡不住树枝——别看这一枝树枝，如点到了身上，照样是洞穿！辛捷在一旁本不欲出手，突然一个念头闪过脑际，他如飞般闪出林中，洪声道：“兄台请住手。”说着抖手劈出一掌。

那少年陡见有人蹿出，且攻出一掌，不求伤人，但求自保，身形一错，退后寻丈！

辛捷拱手对那虬髯大汉道：“兄台可是号称中州一剑的孟非？”

那虬髯大汉死里逃生，怔怔地点了点头。

辛捷微微一笑道：“久闻大名，如雷贯耳——”

那中州一剑长叹一声，打断他的话头，答道：“罢了，罢了，自此——唉！”

说着抖手掷出长剑，向那青年掷去，转身如飞而去。

第十六章 河洛一剑

辛捷望着他背影微微一笑，回过头来望着那少年——

这时那长剑正掷向那少年，那少年待剑近了，突然身子一拔，头下脚上，俯身一掠，便将长剑接着。

辛捷微微一笑，开口赞道："兄台好俊的轻功——"接口又道，"呵，对了，兄台可是姓吴？口天吴？"

那少年微微一惊，随即答道："在下正是姓吴，兄台怎么得知？"

辛捷答道："不知兄台可是威震中原的单剑断魂吴诏云的后辈？"

那吴姓少年大吃一惊，答道："正是——"

辛捷道："果然是吴兄，在下姓辛名捷，家师梅山民和吴老前辈以前要好得很呢！"

那姓吴的少年脸上突然一喜，欣然道："原来辛兄竟是梅叔叔的高弟——"敢情他也叫梅山民作叔叔。

原来这少年正是早年死在五大剑派围攻之下的吴诏云的儿子吴凌风。他自家逢惨变，被一异人收留，教他武艺，但所教的却全是吴氏留下来的"武功秘籍"，是以吴凌风的功夫和乃父仍出一辙。

最近吴凌风出道行侠，风闻武汉一带七妙神君再度出现，梅山民乃是他父至友，他登时赶来察看，但巧逢侯二叔出丧，他自小便和侯二叔交往甚好，当下来墓前祭拜，正伤心间，不防身后一个虬髯汉子，也就是中州一剑孟非，突施暗算，点了他右肩的"肩胛穴"且拔去他的佩剑，吴凌风突逢惨变，正悲哀欲绝，哪防有人暗算？

他只有急气闭住穴道，勉强折一根树枝和那孟非搏斗，想是孟非自己也觉得自己行动太过卑劣，便将他逼至林中动手，他先还有力招架，后来到辛捷上岗时，那孟非想是不愿外人得知，于是缄口默斗，而吴凌风也是一口真气闭住伤穴，更不能开口出声，于是二人默默苦斗，若不是辛捷眼快，必不会发现二人。

吴凌风真气愈来愈微弱，被那孟非逼得只有招架之力，突被辛捷用暗器撞开穴道，是以奋力使出单剑断魂吴诏云的绝招“鬼王把火”。吴凌风功夫本远在孟非之上，此时含忿出手，孟非一时招架不了，倒是辛捷出手解了危。孟非本于心有虚，此时见另有人参与此事，不好再停留片刻，是以掉头提剑便走。

吴凌风草草说完自己的遭遇，辛捷听了微微点头，开口说道：“这孟非乃是天下五大宗派中峨嵋苦庵上人门下，想当年五大宗派谋害令尊之事，必也告知他们的后辈了。这孟非大概是路见你身后的‘断魂剑’而突下毒手——”

吴凌风听到这里，早已泪如雨下，恨声道：“刚才实在不应放那小子离去，只怪小弟不知他是峨嵋门人，否则必让他碎尸万段。”

辛捷点了点头，说道：“小弟不过是让他逃去，借他口告知天下武林，单剑断魂和七妙神君的后人要找他们偿还十年前的血债！”

二人再讲了几句，彼此都心折对方的风度、功艺，立成莫逆，十分投机。吴凌风笑道：“呵！对了，刚才用枯枝撞开小弟穴道的必是辛兄吧？”

辛捷微微点头，阻住吴凌风拜谢之礼，口中却道：“小弟今年二十岁，不知吴兄——”

吴凌风答道：“小弟二十有一，如不嫌弃，称你一声贤弟好吗？”

辛捷本有此意，欢声答应，登时二人感情又加深一步。吴凌风突然想起什么，开口道：“贤弟，江湖上盛传梅叔叔出现武汉一带，此事是真是假？梅叔叔好吗？快带我去拜见！”

辛捷黯然答道：“小弟这就告诉大哥——”

说着将七妙神君在五华山受伤的经过一一说出，且连自己的任务也说了一遍，吴凌风听梅叔叔竟为自己父亲而受创残废，心中更是一阵难过，二人相对恨声发誓定要为梅、吴二人复仇。这样一来，后来果然使得江湖上遭临一次浩劫，此是后话不提。

二人再谈了一会，一同走下山去，临行时一起又对侯二叔的墓碑哭拜一番。

二人商量之下，觉得目前首应查出杀侯二叔的凶手是谁。吴凌风猜测必是五大宗派所干，以便引出梅山民后代哭祭，是以派孟非在墓旁等候施以暗算，辛捷则知自己行藏并没有被武林人物探知，知侯二叔必不会是五大宗派门人所杀，况且以侯二叔的功力，就是五大宗派任一掌门人亲自来临，也未必能够将之击毙。

二人边走边谈，一时便来到了山梅珠宝店前。

张掌柜早已迎至店外，见辛捷伴着另一个英俊的少年，且背上一柄长剑，以为又是些武林人物，忙道：“辛老板回来了。”他绝口不提侯二叔的事，乃是怕辛捷再度伤心。

辛捷微微摆了摆手，便招呼伙计安顿吴凌风住处。一边问张掌柜道：“这几天来，江汉一带有否什么重大的消息？”

张掌柜急点了点头道：“有，多得很哩，小的刚才一时心急还不曾说。”顿了一下又道，“据说是什么七妙神君再现江湖引起许多人物注意，最轰动的还是三天以前，银枪孟伯起老爷子的镖店被人掀啦，孟老爷子当场身死，而凶手在临走以前却留言讲是‘海天双煞’所干，当下全城震惊——”

辛捷听到这里已是神色大变，开口道：“好！难道这二个魔头竟千里迢迢入关了，难道想东山再起吗？”

张掌柜接口道：“这个小的不懂，倒是江汉一带的武师都谈虎色变，一些五大宗派的人物也有的噤不敢言，也有的豪言要教训这二个败类

——”

辛捷此时心中大乱，微微摆手道：“知道了，这样江湖上有得大乱了！”

说着便嘱人叫吴凌风出来一同用晚餐，并告诉他此一消息。吴凌风想是久居深山，并不知“海天双煞”是何等人物，也不十分注意，辛捷不再多言，心中却想定了另一个计谋。

次日清晨，辛、吴二人起身后，辛捷建议道：“大哥最好是扮作一个文人，这样也好行动。”

吴凌风颇觉有理，于是改换装束，藏起惹目的“断魂剑”，和辛捷一同出去。

辛捷一连月余离开江汉，一些相熟朋友都不免起疑，是以决定去拜访一下，随便编一个理由去圆谎。

走到城东，但见成名最久的“信阳镖局”已是一片凄凉，大概是出丧不久，门前仍挂着一些儿白布白灯，更觉凄苍。

转过道儿，打横里预备到“武威镖局”去拜访金弓神弹范治成。来到门前，但见镖局内忙忙碌碌。走入局中，问一个伙计道：“范镖头可在么？”

那伙计点了点头，随手一指，辛捷、吴凌风二人随着他所指的地方一看，果然范治成正和两个年约四十左右的人物站在一起，这时范治成也已看见辛、吴二人，微微点了点头，走了过来。

辛捷见他满脸疲倦，嘴角上虽带着笑容，但神色却显得充满着忧虑；辛捷心中了然，却故作不解问道：“范兄好久不见？小弟昨晚才从四川回来——”

说着故意顿了一顿，看那范治成似神不守舍，心中暗笑，改口道：“真是天大不幸，孟兄竟遭奸人毒杀而去世，小弟不曾参加葬礼，心中好生过意不去。”

范治成微微一叹道：“那海天双煞也恁地太狠，他们想再扬名，竟找上咱们这两家镖局，想能杀一以儆百。唉，说不得，今明二晚愚兄性命不保啦！”

辛捷故意诧声道：“什么？海天双煞竟还要施暗算于范兄？”

范治成微微点了点头，伸手入怀，摸索一阵，摸出一张白色的帖子对辛捷说道：“天残天废的追魂令已送到，这二个魔星不出二十个时辰必然赶到——”

说着将帖儿递给辛捷。辛捷一看，只见帖上画着一只令箭，下端署名处却画着一对老叟，二个都是残废不全的，不用说定是“海天双煞”了。

辛捷看了心中一阵激动，神色微微一变，口中却说道：“这就是所谓追魂令？”

范治成点了点头，答道：“这追魂令既到，愚兄特地请了二位高手来，想请他们助拳，他们倒是爽快得很，立刻答应下来了。辛老板，来，我替你们引见一下。”

说着指着那身材略高的中年汉子道：“这位是点苍高手卓之仲卓英雄，这位是新近成名的生死判陆行空。”说着，又将辛捷介绍一下，倒是辛捷先将吴凌风介绍给大家。

寒暄一阵，辛捷再胡诌一番，便和吴凌风离去。

一路上辛捷对吴凌风道：“大哥，你现在才知那‘海天双煞’不是好惹的人物吧，小弟倒有一个计谋——”

说着便将计谋说了出来，吴凌风连声赞道：“妙计！”

于是二人沿街随意逛了一会儿，便回到山梅。

吃过晚饭，二人挑灯闲谈一会儿，齐入房准备。

时入深夜，山梅珠宝店中突然响了一声拍掌声，倏地二人影如狸猫

般蹿上房屋，两人略一张望，便会合在一起。

这时天上月亮虽渺，苍穹却明，借着星光一看，只见二人脸上均包以布巾，只露出二只眼睛。

倏地二人身形一动，一齐蹿落在黑暗之中。

时已深夜，汉口全城灯光全黑，只有东街上“武威镖局”中灯光辉煌，在黑夜中益发显得光明。

蓦地，“武威镖局”房上一阵怪啸，一个奇异已极的声音喝道：“范治成——”

语音方落，倏见西边房上一阵响，一条人影冲天而起，直上升至三四丈劲道才失，在空中微微一停，滴溜溜一转，斜掠而下。

这一手露得高明之至，无论是身法、姿态，均曼妙已极。说时迟，那时快，那人影儿已落在屋面上。

那人才到屋上，便向左方喝道：“焦兄弟，大名鼎鼎，竟是见不得人的东西么？”

话音方落，左面一阵怪笑，“唰”地纵出二人。

当先一人喝道：“好小子，你就是范治成请来的高手么？”

声音怪异之极，且夹带着金属铿锵之声，刺耳已极，且二人似是有意卖弄，中气充沛，宛如平地焦雷。

哪知对面的人不理不睬，仅冷冷答道：“凭金弓神弹就能请得动我？”

为首之人再度怪声说道：“小子既非范老儿帮手，还不速退？待我们兄弟处置他以后——”

话未说完，那对面的人却沉声喝道：“废话少说！”

那二人似乎怔了一下，蓦地为首一人哈哈一笑道：“看不出来！哈

——”

笑声有如鬼叫，更是刺耳已极！敢情他动了怒，想用“摄魂鬼音”来伤倒对手。

笑音愈来愈高，对面那人身子微微一动，显然是忍受不住！

蓦地黑暗中又有人断喝一声道：“住口！”

虽只仅有二字，出口后，却清晰已极，有若老龙清吟，平和之极，那发笑的怪人微微一怔，停下口来。

那以“摄魂鬼音”狂笑的怪人住了笑声，往发声处一看，只见一条人影刷地冲出来，那份轻灵洒脱，令人生出出尘的感觉。

月光下，只见纵出之人亦是以黑布蒙面，手中持着一支长剑，身材中等，微微显得瘦削。

那怪人尖锐的声音又扬起：“范老儿竟收罗了这许多高人，哈哈，今夜要你们知道‘海天双煞’的手段。”

须知“海天双煞”中“天废”焦劳乃是哑子，是以一直是“天残”焦化发言。

焦化声音才完，那原先伫立房上的蒙面人也喝了一声：“今夜咱们正要领教一下这对残废究竟有什么出类拔萃的功夫！”

“天废”焦劳口中不知发出一声什么声音，身子一耸，从距离不下五丈的地方一下子纵到先前的蒙面人眼前，单掌挟着一股排山倒海般的劲风打到。

那蒙面人见了天废那副平板得无鼻无嘴的怪脸，心中不禁发毛，只听他轻哼一声，身形如行云流水般退了五步，避开了此招。

焦劳还待追击，“天残”焦化连忙打手一阵乱比，兄弟两人心意早通，焦劳一跃准备下房。

敢情焦化是怕房下还藏有别人，是以焦劳下去查探一下。

这时那清啸阻止“摄魂鬼音”的蒙面人忽地又是一声长啸，声音宛如飞龙行空，畅其不知所止。

“天废”焦劳虽然耳聋听不见，但脚下瓦片却被啸得窣窣而动，不由停身回望。

那蒙面人右手持剑，左手执剑尖，将长剑弯成一个优弧，一放左手，长剑锵然弹上，雪亮的剑尖一阵跳动，在黑漆的空中划出七朵工整的梅花。

“天残”“天废”同时一惊，只因这七朵梅花正是七妙神君梅山民的标志。

海天双煞与七妙神君齐名武林，却始终没有对过面，近日七妙神君重现江湖的事两人也有耳闻，这时见眼前蒙面人竟弹出七朵梅花，不禁大奇。

天残心道：“这厮手中长剑分明不是柔软之物，他却将它弯成优弧而不断，这份功力实在不凡，难道七妙神君真的重入江湖？”

那蒙面人却又道：“关中霸九豪，河洛唯一剑，海内尊七妙，世外有三仙！关中亦海内也，九豪虽霸关中，却也应尊我七妙哩。”说完长笑一声，身形保持原状。足尖用力一点，复拔起数丈，身形如弹丸般飞了出去，笑声中传来：“海天双煞有种跟我来。”

焦化哈哈爆笑道：“就暂饶范老儿一夜。”向焦劳微打手势，两个残缺不全的肢体却疾如流星地追了上去，不消片刻失却踪影。

房上留下的一个蒙面人，见三人如风而去后，扯下脸上蒙巾，露出了一副俊美无比的脸孔，正是那吴凌风。

吴凌风侧耳听了听，喃喃自语道：“怎么我们在上面闹了半天，下面一点动静也没有？”

这时一阵夜风却送来一声兵刃相接的声响，吴凌风不禁吃了一惊，连忙跃下屋顶，翻入范治成的院子。

踏入内院，只觉屋内灯火全没，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正要摸索前进，忽地脚下一绊，险些跌倒，他虽仗着马步沉稳没有跌下，但已弄出一声巨响。

“嚓”的一声，火折子迎风而亮，吴凌风借火光往下一望，惊得几乎叫出了声，原来绊他一下的乃是一个人的身体。

凑近一看，竟是范治成请来的助拳之一“生死判”陆行空。吴凌风曾见过他一面，是以认得出。

生死判尸身上没有兵刃伤痕，只是颔上有一小滴血迹，似乎是中了什么歹毒暗器所致。

吴凌风一时想不通是怎么回事，连忙持火继续走进去。

他原来和辛捷计划的是由辛捷将海天双煞引开，他下去搭救范治成——而吴凌风自己还想借机，从那为范治成助拳的点苍高手卓之仲处，打探一下点苍派的虚实。这时生死判陆行空横尸门前，真令他不得其解。

他十分谨慎地走进内屋，火光照处，当中桌上赫然伏着一人，翻开脸孔一看，竟是范治成！

范治成脸色发黑，全身也没有伤痕，但吴凌风却识得必是被点苍的七绝手法点穴致死。

吴凌风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这一派景象，立刻令他怀疑到那个点苍高手卓之仲。

他放下火折，双掌护住胸面，一脚踹开内门，一片空荡荡的，哪有什么动静？

但是当他跨入才两步，忽然迎面嘶嘶风声，他陡然一个铁板桥，向后倒了下去，叮叮两声，暗器已从上面打空，大概是钉在墙上。

吴凌风略一伏身，让眼睛习惯了黑暗，定神一看，只见屋内空荡荡的，只有右面墙根处似乎伏着一个人体。

吴凌风拿了火折子再走近一看，地上果然是具尸体，只是心头微温，好像才死不久，细见面孔时，竟是那点苍高手卓之仲，胸前一处伤口，似是剑伤。

这一来把他原来的怀疑全部推翻。吴凌风又怔了一会儿，发现卓之仲手中似乎捏有一物，细看原来是一支丧门钉，看情形似乎是无力打出就已死去，他回头看了看钉在墙上的两支暗器，正是一模一样的丧门钉，显然方才暗器是卓之仲所发。

这一连串的急变使吴凌风陷入苦思中，对着卓之仲的尸体发呆。

“范治成是死在七绝手法，看来多半是卓之仲的毒手了，那陆行空似乎比范治成死得早，可能也是卓之仲所杀，可是卓之仲为什么要杀他们呢？他不是受托来为范治成助拳的么？如果是卓之仲杀的，那么卓之仲是谁杀的呢？”

这时他的眼睛忽然发觉了一桩事。

范治成尸身旁的桌子抽屉等都被翻得七零八落，靠墙的柜子也被打开。

“嗯，必是范治成有什么宝物之类引起的凶杀——”他这样推断着。

忽然，他想起自己曾听见兵器相碰的声音，那范治成及陆行空都早已死去，只有这卓之仲方才才死去——

“对了，兵刃相碰的两个人，一人必是卓之仲，另一人就是杀卓之仲的了——只怕此人还未出屋，我且搜一搜——”

才跨出门，外面走进一个人来。

吴凌风陡然立住，见那人手横长剑，冷冷对自己道：“好狠的手段，一口气杀了三人！”

他若不说还好，这一说，吴凌风立刻料定必是他杀了卓之仲，再一看，他手中剑尖还有一丝血痕，越发知道所料不错。当下喝问道：“阁下是谁？”

那人哈哈大笑道：“崆峒三绝剑的大名你竟不知？”

吴凌风一听“崆峒”两字，血往上冲，但他仍冷冷道：“不曾听过哩，请教大名？”

那人朗声道：“人称天绝剑诸葛明就是区区。”

吴凌风忽然大声喝道：“诸葛明，范老儿的宝物快交出来！”说罢双目定视诸葛明。

诸葛明果然脸色大变，“哼”了一声，忽然转身就跑。

这一来吴凌风立刻断定自己所料正确，不假思索地追了出去。

诸葛明一路往北跑去，吴凌风心想：“那海天双煞虽然高强，但凭捷弟那身轻功大约吃不了亏。”于是也一路追了下去。

这一追下去，他发现了崆峒掌门人剑神厉鹗的踪迹，他虽自知功力与厉鹗相差甚多，但仍抱着“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心理跟踪下去，只一路上作了记号，叫辛捷看了好跟上来。

留在武威镖局中的三具尸体，到次日被人发现时，势必算在海天双煞的账上了，但海天双煞一生杀人无数，加上这三条命又有什么关系？

再说，那引开“海天双煞”的“蒙面人”，出得市郊，哪还顾得许多？脚下加力，有如一条黑线，“海天双煞”见这自称“七妙神君”的家伙脚程果然惊人，心中暗忖道：“难道果然是梅山民吗？”心念一动，雄心突奋。

须知关中九豪独步绿林，和七妙神君齐名，这时见七妙神君轻功如此佳妙，心头比试之心大起，一摆手势，兄弟二人全力追赶下去。

三个人的脚程都是江湖上罕见的，全力奔跑起来，呼呼风生，不消片刻，便来到城西的龟山。

“七妙神君”似乎有意上山，回首冷然哼道：“龟山奇险，二人有兴趣趁夜一游么？”

海天双煞何等老到，心中虽是怀疑对方使的拖兵之计，但七妙神君的名头着实太健，哪敢丝毫大意，只得放弃分头而行的工作，而合一追赶。

“七妙神君”话音方落，不停稍许，足尖点地，已在微亮的苍穹下登山而去。

海天双煞微微一怔。焦化冷然说道：“看你七妙神君能够奈何得了咱们！”

怪啸声中，已和焦劳抢登而上。

龟山奇险甲天下，任三人一等一的轻身功夫，到得山腰，已是天色大明。

前头的“七妙神君”似乎怕“海天双煞”不耐而致计策不成，不时回首挑逗几句。其实他不必如此担心，海天双煞被他折腾了一夜，早存定了不到手不停的决心。

“七妙神君”一路奔跑，一路暗忖道：“我要不要脱下蒙面，让他们知道我是辛九鹏的后代？”

又转念忖道：“我现在冒的是七妙神君之名，还是不要暴露身份，一直等到把他们二个贼种点倒后再露出身份，使他们知道辛九鹏的后人为父母报仇！”

想到父母，忽觉心中怒火冲腾，身形不觉一滞，双煞何等脚程，已赶近数丈之多。

辛捷冷哼一声，忖道：“想来这么久时间，范治成必应已脱险了。”念头既定，倏地停下脚步，“唰”地回过身来。

海天双煞不虞他忽然停步，也自一左一右，停下身来，三人丁字形对立，距离不过寻丈！

辛捷傲然一笑道：“两位兴致不小，到底是陪我‘梅某人’上龟山了！”

天残天废二人折腾一晚，心中狂怒，二张丑脸更形可怖，焦化厉声道：“七妙神君把咱们引到这儿来——”

此时天色大明，辛捷从面巾中看那海天双煞，容貌仍是那副样子，和十年前一丝未变，心中念到父母惨死的情景，不觉全身颤抖，焦化的话一句也没有听进。

停得片刻，天残见他毫无反应，误以为他是瞧不起自己，有若火上加油，狂叱道：“你也不必如此狂妄，咱们海天双煞今日叫你立刻血溅此山！”

辛捷听了，格外觉得刺耳，凄厉一声长笑，“呼”地一掌劈向“天残”焦化。

天残焦化已在他那笑声中，分辨出有几分凄厉的味道，心中微微一怔，错步避开。

倒是一旁的焦劳接了一招，辛捷丝毫不退，左掌右拳齐击，一式“雷动万物”，打了出去。

天残焦化微微一闪，向左跨半步，飞起一脚，踢向辛捷膝盖。

辛捷双足钉立，双拳挥动，连打八拳，拳风冲激起极大气流，天残焦化连连退后，用了十多种身法才避了开去。

现在他完全相信这蒙面客是“七妙神君”了，自己一人之力，不会是对手的！

他打了个手势，焦劳蓦地出手。

焦劳出手攻击的方位是辛捷的“章门穴”，辛捷一笑，左手向外一勾，想破掉这招，哪知焦劳双掌一分，左手“玄鸟划沙”击向辛捷左胁，右掌却极其巧妙地一翻，并伸双指急点过去，已自化成“白鹿挂袋”之式，一招三式，连袭二穴，辛捷不禁微微吃惊。

说时迟，那时快，背后风声大作，敢情是焦化在后出掌。

辛捷陡然大吃一惊，原来焦化所攻的地方却正是自己必退之路。

辛捷凭极快的反应权衡一下，蓦地左手一架，恰好封住焦劳的一招二式，右手闪电般一甩，一记“倒打金钟”，反击回去，也正好破去焦化的一招，但究竟出手太迟，真力不济，当场跌退十余步。

这个照面下，三个人连出怪招，且都是巧绝人寰的招式，假如有嗜武者在一旁观看，不知又会受益多少！

海天双煞情知对手功夫太高，不敢丝毫保留，二人拳影飘忽，夹攻上去。

要知辛捷的功夫，此时已在海天双煞任一人之上，但二人合击之下，就不免有些缚手缚脚之感。

海天双煞心意相通，二人合击之下，威力更是大得出奇，任辛捷全力使为，也不禁一步一步被逼得后退。

这时已是艳阳当空，三人挥汗厮杀，已有个把时辰。

辛捷被二个一等一的高手逼得步步后退，他的背后是山道，是以愈逼愈高，已到了山顶。

龟山顶上，万里无云，晴空一碧，两旁一两株树儿簌簌地摇动着叶子，露出一隙儿空隙，刚好可以望见数十丈以外的三条人影。

兔起鸢落，三条影子长长地拖在地上。

一阵轻风拂过，倏地天色微变，一朵云儿缓缓飘来，正好把三个人影遮住。立刻，三个长长的影子变成了三个小黑点儿。

“锵啷”一声，在这样的距离也可看见一道耀目的光芒，敢情是有人撤下了兵器。

三个人影倏地又改变了一个方向，向这二株树纵了过来，细看之下，原来是那蒙面人把长剑拔在手上。

又是一阵微风，树儿再簌簌地摇动，露出更大的空隙，把这个镜头

全部收入眼帘。

云儿随风飘荡，再也遮不住太阳了，酣战着的三人又被阳光照着，只不过影子又缩短了一些。

阳光露出云霾，一团虹光陡长，蒙面人长剑精光暴射，就是不懂武艺的人也会觉得这蒙面人的剑术神妙。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三人交战个不停，海天双煞心中暗惊，以自己二人的功力齐战七妙神君只不过平手，不禁一起狠狠攻出几招。

太阳已由中天偏西了，三人的影子随着阳光改变了方向，再由短而长，斜斜印在山石上。

日影偏西的时候，三人已接战了三千回合。

“嘿”，辛捷手上精光陡长，盘空一匝，攻出一招“梅花三弄”。

但见森森剑影中，精光一连三折，在最佳的时间和地位中将海天双煞逼退数步。

辛捷长长吸了一口气，勉强把真气均匀。

一夜的奔跑，大半天厮杀，辛捷再好的内力也微微不适。反观那双煞却丝毫没有累相，心中不由佩服这二人的功力精绝。

焦劳凄厉一声长啸，双脚腾空，再发出致命的攻势。

辛捷又再一次一步一步被逼退。天残天废似乎心怀诡计，一招一式全力攻向辛捷右方，又使辛捷一步一步退向左方的断崖！

不消数十招，辛捷已是退至崖边，立足之地，距离崖不及五丈。辛捷早已测知二人的诡计，数次想从二人头顶上飞越而脱离这危势，但海天双煞何等经验，不是用劈空掌力，便是用奇招怪式挡住。

焦化、焦劳再发动攻势，辛捷双足钉立，硬接三招，不禁又后退寻丈。

双煞四掌一卷，拳影霍霍，又自攻将上来。

辛捷冷哼一声，长剑随手一挥，一式“固封龙庭”突然化作新近学自东海三仙中平凡上人绝学“大衍神剑”的起手势——“方生不息”。

“嘶嘶”风声中，长剑已自戳出十余剑。

蓦地剑式一收，招式又变，正是第二式“飞阁流丹”。

“大衍神剑”深奥无比，变化之多不可遍数，双煞陡然一惊，双双展开铁板桥功夫才避了开去。

辛捷陡然使出绝招，威力大得出奇，连他自己也吃了一惊，不由自主倒退两步。

他可忘记自己身在危崖，后退二步，已距悬崖不及三五尺之距。

一阵山风从背后袭来，他微微一阵惊觉，脚尖用力，便想跃进。

说时迟，那时快，海天双煞正仰起身子，岂容辛捷逃开危崖，齐齐全力劈空击去！

这时天色已是申酉时分，日色偏西，天色向晚，一轮红日照射着辛捷手中长剑，映起耀眼光芒。

辛捷见双煞攻来，心中一惊，硬硬收回上纵之势，长剑一阵震荡，激起无数剑影，封守门户，正是“大衍神剑”中的“物换星移”。

剑式才发立收，闪电般又变为“闲云潭影”反手劈向敌手双臂、双肘。

“大衍十式”是一口气施出，非得快捷不可，是以招式未满，立即收招，威力反而大得出奇。

焦化不想辛捷剑式如此精妙，眼看就要躲开，则辛捷必可脱离险境，心中暗暗忖道：“这‘七妙神君’功力盖世，今日如此良机，不如拼命将他废了，也少去一个劲敌。”

天残天性强悍，心念既定，怪吼一声，伸出巨灵之掌，硬迎辛捷攻来剑式。

辛捷一招二式目的是要逼开双煞好脱开险境，是以收发快捷，内力并没有使全。这时见焦化探手硬夺长剑，心中大惊，弹指之间，焦化已握住剑身。

辛捷闷哼一声，内力陡发，剑身一阵动荡，但闻叮当之声不绝于耳，焦化的手竟像是金属所铸！

焦劳握得良机，一掌向辛捷面部抹去。

“咔”一声，长剑已被焦化硬生生扳断，辛捷一仰身，避过焦劳一招。

掌风吹处，蒙面手巾飘空而去。

辛捷伸手一抓，手巾已揉成一团，心中一急，左手拂袖遮住面孔，似乎不愿让人看见他的面目——其实辛捷就是不遮住也不会怎么样，这只不过是下意识的动作而已，当一个人在蒙面中被人揭开面具，一定会用手遮住面孔，虽然没有什么用处，只不过是必然的动作——

高手过招，毫厘之差即失良机，焦化凶性大发，狂吼一声，一头撞向辛捷。

辛捷突觉劲风袭体，眼角一飘，眼见焦化一头撞来，如果不避，则非重伤不可，但躲避除了后退之外，别无他法！

电光火石间，辛捷万分无奈地向后倒纵，身体凌空时，用内力抖手打出那一团手巾，并且闪电般伸出左手想勾住对手硬翻上来。

哪知焦化早料如是，右手一翻，竟用“小擒拿手”反扣辛捷脉门。焦劳伸手接住那团布巾，手心竟觉宛如锤击！

辛捷此计不成，只好松手，落下山崖，眼角却瞟见焦化的手掌上血流殷红，皮肉翻卷，想是硬夺长剑的结果。

辛捷仰面一看，身体已落下数丈，但仍可见双煞两张丑恶的脸伸出崖边向下俯视，心中怒极，反而长叹一声，想到自己报仇未成身先死，不觉有点悲从中来——

崖上传来一阵得意的怪笑，但那笑声愈来愈远，也不知是双煞离去了，还是自己跌离崖边愈来愈远……

第十七章 幽谷净莲

汉水的南面，长江的西岸，就是武汉三镇的另一要镇——汉阳。

汉阳的北面矗立着龟山，与武昌蛇山遥遥相对，汉阳北岸的西月湖乃是群峦丛翠中的一个大湖，湖光山色，风景宜人，湖上有一处不大不小的庵子，建筑在一大丛古篁之中，又是在一片危崖的上面，所以不但人迹稀到，甚至根本晓得有此庵的人都不多。

是秋天了，虽然艳阳当空，但那山径上的枯黄落叶无疑告诉了人们夏天已经过去了。

黄昏，夕阳拖着万丈红光摇摇欲坠，层层翠竹染上了金黄的反光，那小庵上凋旧脱落的漆饰雕物也被阳光染上一层光采，好像是重新粉刷过一样，庵门上的横匾上写着三个字："水月庵"。

横匾下面，有一个白衣尼姑倚门而坐，从修长的影子上也可以分辨出她那婀娜轻盈的体态。

她双眼像入定般一动也不动，又像是在凝视着极遥远的地方，那清澈的眼光却似蒙蒙地带着泪珠，弯而长的睫毛下是一个挺直而小巧的鼻子，配上樱桃般的小嘴，那充满青春的美丽与上面光秃的头顶，成了强烈的对照。

她的皮肤是那样动人，衬着一袭白色的佛衣，把那宽大简陋的僧衣都衬得好看了。辉煌的夕阳照在她身上，但她的心却如同蒙在万仞厚的霾雪里。

从她那晶亮的泪光中，仿佛又看见了那个俊美的身形，那潇洒的脸颊上，深情的大眼睛……

她忍不住喃喃低呼：“捷哥哥，捷哥哥……”

她就是金梅龄——不，应该说是净莲女尼。

她的眼光落在西天那一块浮云，从一块菱形须臾变成了球形，最后成了不成形的人堆。

她心中暗暗想到：“古人说：‘白云苍狗。’而事实上又何止白云是如此呢？世上的事都是在这样令人不察觉中渐渐地改变，等到人们发觉出它的改变时，昔时的一切早就烟消云散，不留一丝痕迹了。”

庵内传来老师父笃笃的木鱼声，替这恬静的黄昏更增加了几分安详。

忽地，她的眼光中发现了一点黑影，她揉了揉眼睛，将睫毛上的泪珠揩去，睁大了眼一看——

对面危崖上一个黑影翻跳了下来。她定神一看，那是一个人影，头下脚上地翻跳下来。

她知道对面那危崖下面乃是千丈深渊，莫说跌落下去，就是站在崖边向下俯视，那轰隆涧声也会令人心神俱震，目眩神迷，这人跌落下去哪里还会有命？

这一惊，几乎高叫出声，哪知更怪的事发生了，那人在空中一翻，立刻头上脚下，而双脚马上一阵乱动，初看尚以为是这人垂死的挣扎，但细看那人下落之势竟似缓了下来。

净莲家学渊博，一看就发现那人双脚乃是按着一种奥妙的步子踢出，是以将下降之势缓了下来。

那人不仅下落变缓，而且身体斜斜向自己这边飘了过来，这实是不可思议的事，那人身体在空中丝毫不能着力地居然将迅速垂直下落之势，变为缓缓斜斜飘落，那种轻功真到了不可思议的境界了。

脚下是千丈峻谷，落下去任你神仙之身也难逃一死，那人缓缓飘过来，想落在那片古竹林上。

当他飘落在竹尖儿上的时候，他听到竹林下一声女人的尖呼，那声音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令他心神一震，但他知道此时全凭提着一口真气，万万不可分神，只听他长啸一声，双足在竹尖儿上一阵绕圈疲行，步履身法妙入毫厘——

净莲女尼当那人飘落竹尖时，已能清楚地看见他的面貌，这一看，登时令她惊叫出声，她差一点就要喊出："捷哥……"

但当她几乎喊出口的时候，庵里传出一声清亮的钟声，那古朴的声响在翠谷中荡漾不已，她像是陡然惊醒过来。她想起："我已出了家做了尼姑啊！"

但是那竹尖上的人，那英俊的面颊，潇洒的身态，正是她梦寐不忘的捷哥哥，她怎能不心跳如狂？

她不知道两个月不见何以捷哥哥竟增长了这许多功力，这时他双足不停绕圈而奔，身体却不断盘旋而上，最后落在一根最高的竹尖上，他单足微弯，陡然一拔，身体借着那盘旋而上之势，如弹丸般飞弹向空中。

她不禁大吃一惊，心想："你轻功虽然好，但要想跃上这危崖，可还差得远呀！"她虽然尽力忍住惊叫出声，但那娇丽的面上满是担忧焦急之色。

可是他却稳落在半崖壁上，敢情崖壁虽说平滑，总不免凹凸重重，是以他虽落在凸出的石边上，远看的人尚以为他贴在壁上哩！

他仍是凭一口真气，施展出盖世轻功，一跃数丈地擦身而上，那潇洒的身形终于小得看不见了。

若是告诉别人这一幕情形，他绝不肯相信世上有这等轻功，净莲虽然看见了，但她永没有机会说给外人听。

事实上，这幕神奇轻功给她的震撼远不及心灵上的压迫大，此刻她呆呆地不知所措，并不是想着那绝世轻功，而是想着那个秀俊的影子。

“捷哥哥，我们永别了，就像那崖上的云雾，轻风吹来，就散得一丝不剩了……

可是我毕竟再见了你一面，虽然那么匆匆，但我已经满足了……

从此刻起，我将是一个真正的世外之人，一尘不染，心如止水，至于你，你还有许多未了的事，我只能天天祝福……祝福你一切幸福——一切——”

莹亮的泪珠沿着那美丽的脸颊，滴在地上，霎时被干燥的沙土吸了进去。

她站了起来，举步困难地缓缓走离，那洁白的影子仍荡漾在深谷中，正如一朵净洁白莲花——像她的法号一样。

天光一黑，太阳落过了崖壁，谷中顿时幽暗下来，只有西月湖中仍倒映着西天那一角余晖。

那危崖上，晚风袭人，令人生寒。一条人影如箭射了下来——倒不是说他快得像箭，而是他那勉强登上崖边的紧张情形好像是一支力竭的箭矢。

他那上升之势本来万难上得崖边，但不知怎的，他双脚空荡一下，双臂一拔，身体已上了崖边，虽则有点仓促，但这种势尽反上的身步，实是武林罕见的神功。

他立定了足，长长吁了口气，敢情他一口气提住一直不敢放，所以逼得脸都有点红了。

他喃喃自语：“这‘诘摩神步’端的妙绝人寰，若不是靠它，我此刻定然已经丧生绝壑了。”

这时他转过身来，俯身向下望了望，那崖下云雾袅袅，深不见底，只听得谷底山泉轰轰冲击山石之声，方才自己借脚上纵之处，已是云深不知处了。不觉暗道：“要不是那一片竹林，再好的功夫，也要丧生在双

煞的手中了。”

他正在回想方才那一声娇呼，呼声中充满着焦急、惊讶，是多么熟悉呵！但是方才他正硬提一口真气，无暇旁顾，如今看来，这绝壁深渊下难道有人居住吗？不可能的！那呼声是幻觉吧？

他迷惘地摇了摇头，低声自言：“梅龄啊！你在哪里呢……”

那茫茫雾气中忽然现出了一个娇艳温柔的姑娘，深情地看着他，他差些儿扑了下去——

忽然那美丽的面孔变成了两个丑恶无比的人类，他猛然收住自己往崖下冲去的势子，由于收势过于急促，一块拳大的石块被踢下了崖，片刻消失在云雾中，连落入谷底的声音都听不见。

他猛地惊起，默默自责——“辛捷啊，辛捷啊，你怎么如此糊涂呢？杀父母的仇不报，满脑子尽是这些纷乱的情丝，还有梅叔叔的使命，侯二叔的深仇——”

他想到这里，真是汗流浃背，虽然晚风阵阵送凉，但他紧捏了捏满是冷汗的拳头，身形宛如一缕轻烟般消失在黑暗中。

七妙神君的重现江湖，海天双煞的两度施凶，武汉真成了满城风雨的情况。加上武当、崆峒两大派门人的互相火拼，敏感的人都预料到又一次腥风血雨将袭至武林了。

银枪孟伯起和金弓神弹范治成被杀了之后，武汉一带所有的镖局全关了门，大家都以为海天双煞的东山再起必然有更厉害的事件发生，但从范治成被杀的一夜后，海天双煞又身消影失了。

江湖上充满着人心惶惶的情况。

又是黄昏的时候。安徽官道上出现了一个孤单的人影，不，应该说

是一人一骑。那匹马通体全白，无一根杂毛，异常神骏，马上的人却透着古怪，一身整洁的淡青儒服，在滚滚黄沙中竟是一尘不染，而且背上斜着一支长剑。

如果你仔细看一下，你定然惊奇那马上儒生是那么秀俊潇洒，而且脸色白中透着异常红润，真所谓“龙行虎跃”，显然是有了极深厚内功的现象。

马蹄嘚嘚，奔得甚疾，忽地他轻哼一声，一勒辔头，那马端的神骏，“唰”的一下就将疾驰之势定住，儒生双眼落在路旁一棵大榉树上。

那树干上刻着一支长剑，剑尖指向北方。那剑刻得十分轻浅，若不留意，定然不易发觉，此时天色已暗，马奔又速，不知那书生怎的一瞥眼就能看清楚了。

他仰起头看了看天，喃喃自语道：“吴大哥一路留记要我北上，定然是有所发现，只是现在天色已晚，只好先找个地方宿上一夜。”

哪知真不凑巧，这一段道路甚为荒凉，他策马跑了一里多路，不但没有客栈，连个农家都没有，只有路旁一连串的荒冢，夜枭不时咕咕尖啼，令人毛发直立。

天益发黑了。四周更像是特别静，那马蹄扑扑打在土路上的声音，也显得嘹亮刺耳起来，马上的儒生虽不能说害怕，至少甚是焦急。

忽然不远处竟发出一声凄厉的嘶声，那声音虽然不大，但送入耳内令人浑身不快，一种紧张心情油然而生。

“喔”的一声，那嘶声又起，但从声音上辨出比方才那声已近了数丈，而凄厉之声划破长空，周围又是连山荒坟，月光虽有，却淡得很，倒把一些露在外面的破棺木照得恐怖异常。

那马儿似乎也惊于这可怖情景，步子自然地放慢下来。

第三声怪响起处，儒生马上瞧见了两个人影。两个又瘦又长的人形，都是一袭白衫上面，全是麻布补丁，怪的是头上都戴着一顶大红高

帽，加上瘦长的身材，竟有丈多高。两个脸孔都是一模一样，黄蜡般的颜色，双眼鼓出，那阴森森的样子哪有一丝人相？

两人并肩疾驰，双膝竟然不弯，就似飘过来的一样，所至之处，夜枭不住尖啼，益增可怖之感。

马上儒生强自镇定，但坐下之马却似为这两鬼阴森之势所慑，连连退后。

两鬼瞬时即至，迎面阴风扑面，儒生接连打了个寒噤，他双手紧捏马鞍，背上冷汗如雨，但他到底强自壮胆猛提一口真气，大喝一声："何方妖人装鬼吓唬人，我辛捷在此！"

"辛捷"这名字又不是"钟馗"，叫出来有何用？但人到了害怕的时候，往往故意大声叱喝，以壮声色。

但这一喝乃是内家真气所聚，四周空气却被震得嗡嗡响。两鬼相对一视，已飘然而过，只听得左面一鬼道："老二，我说你看走了眼吧，人家已做到收敛眼神的地步了，还怕咱们装鬼诈尸这一手么？就是方才那一声'狮吼'，没有几十年功力也做不到哩！"

右面一鬼"嗯"了声，道："咱们快走吧！"声音传时已去得远了。

辛捷回头望了望这两个"鬼"，心中虽觉有点愤怒，但也有一点轻松感觉，他低头一看，铁镶边的马鞍竟被捏成一块薄饼了。

辛捷暗道："这两个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的家伙，轻功端的了得，不知是哪一路人物？"

他一面想，一面手中不知不觉加劲提着缰绳，白马放开四蹄如飞疾驰。

辛捷自从获得世外三仙之首平凡上人垂青后，功力增了何止一倍，这时虽然月光暗淡，但他目光锐利异常，早瞥见左面林子里透出一角屋宇。

这一下他不觉大喜，连忙策马前去，转弯抹角地绕入林子，果见前

面有一座小庙。

林子里更是黑得很，辛捷把马系在一棵树干上，缓缓走近那破庙，不知怎的，心中忽然紧张起来，每走近一步，似乎更接近危机。

辛捷心中似乎有点预感，是以当他的手触及那扇朽败不堪的庙门时，竟自迟疑住了，迟迟没有去推——

终于他一指敲了下去，哪知“呀”的一声，那门竟自打开，原来根本就没有上锁。

庙内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而且透出一股霉烂的味道，哪像是有人住的地方！

辛捷后脚才跨入门坎，伸手正待掏取火折子，忽地“呼”的一声，已有一物袭到——辛捷伸进怀中的手都不及拿出，双脚不动，身子猛向后一仰，上身与下身成了直角，那袭来之物如是暗器的话，一定飞过去落了空——

但是并没有暗器飞过的声音。

辛捷身形才动，腹下又感受袭，这一下辛捷立刻明白那连袭自己之物乃是敌人的手，而且可以辨出是双指骈立如戟的点穴手法。

他一面暗惊这人黑暗中认穴居然如此之准，但手上却毫不迟疑地反扣上去，要拿对方的脉门，这种应变的纯熟利落，完全表现出他的深厚功力及机智。

如果不是在这漆黑的房子中，你定可发觉辛捷这一抓五指分张，丝毫不差地分扣敌人脉上五筋，单这份功力就远在一般所谓“闭目换掌”的功夫之上了。

黑暗中虽看不见，那动手袭辛捷的人自己可知道，对方随手一抓，自己脉上五筋立刻受胁，只听他哼了一声，接着“砰”的一下闷声——

辛捷不禁惊骇地倒退两步，因为他的一把抓下，竟抓了个空，而且对方不知用的一记什么怪招，竟如游鱼般滑过自己五指防线，“啪”地打

在他小腹上——

而更令人惊奇的是这一掌打得极是软弱无力，是以他只感到一阵微痛，根本一点也没有受伤。

他正呆呆退立时，对方已喝道：“无耻老贼，还要赶尽杀绝么——”声音尖嫩，似乎还有一点童声，接着一阵剧烈的喘息。

辛捷怔了怔，但他的眼睛已能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敢情是他已渐渐习惯了黑暗的缘故。

虽然看不真切，但他已看出那人半躺在地上，竟像是身害重病的样子。

“嚓”的一声，火折子近风一晃，屋内顿时亮了起来，辛捷因为火在自己手里，而那人在暗处，是以一时看不见那人，而那人却惊呼一声。

辛捷将火折向前略伸，立刻发现躺在地上的乃是一个蓬头垢面的少年，看样子有十五六岁，身上的衣衫更是脏垢斑斑，全是补丁，一副小叫花子的模样，这时正睁着大眼睛瞪着辛捷，似乎是无限惊讶的样子。

辛捷心中一直惊于方才他那一记怪招，这时不知不觉间持火走近一步，细细一打量此人，更是暗中一惊。

原来此人虽然蓬头垢面，但细看之下，只见他双眉似画，鼻若悬胆，朱唇皓齿，脸上虽都是尘土，但颈项之间却露出一段十分细嫩的皮肤，一派富家公子的模样。

这时那少年开口道：“你是厉老贼的什么人？”

辛捷怔了怔道：“什么？什么厉老贼？”

那少年摇了摇头又道：“你真不是厉老贼派你来追——啊，我问你，你进来时真不知道我在里面么？”

辛捷暗笑道：“就是我真是什么厉老贼派来追你的，也不一定就知道你在这庙中呵！”

但口上却答道：“我哪里认识什么厉老贼的？”

那少年似乎是勉强撑着说话，这时听辛捷如此说，轻叹一口气道：“那我就放心了。”

忽然一阵痉挛，“噗”地倒在地上。

辛捷“咦”了一声，走近去一看，只见那少年双眉紧蹙，似乎极为痛苦，辛捷不禁持火弯下腰去看个究竟。

那少年想是痛得厉害，不禁眼泪也流了出来，两道泪水从脸上流下，将脸上灰尘冲洗干净，顿时露出两道雪白的皮肤色。

辛捷看这少年分明是一个富家大孩子，但不知怎的竟像个小叫花般躺在如此荒凉的破庙中，而且身受重伤。这时他见这少年秀眉紧蹙，冷汗直冒，心中不禁不忍，伸手一摸少年面颊，竟是冷得异常。

这时忽然身后一声冷哼，一人阴森地道：“不要脸的贼子还不给我住手？”接着一股劲风直袭辛捷背后。

辛捷一手持有火折子，只见他双足横跨，身体不动，头都不回地一指点向来人“华盖”要穴。

那人又是一声冷笑，那阴森森的气氛直令人心中发毛，但辛捷却奇怪他何以对自己反而一点毫不理会？

哪晓得电光石火间，“呼”的一声，又是一股劲风抓向辛捷左肩，辛捷若是伸指直进，虽能点中对方华盖穴，但肩上一掌却足致他死命，而这一招发出显然不是背后之人，一定对方另有帮手，而且两人配合得端的神妙无比。

辛捷仍然双足钉立，背对敌人，腰间连晃两下，单手上下左右一瞬间点出四指。

只听呼呼两声，袭击的两人显然无法得逞，跃身退后。而辛捷手上持的火折子连火光都没有晃动一下。

辛捷这才缓缓转过身来，这一转身，三人都“啊”了一声——

原来那袭击辛捷的两人竟是路上所遇扮鬼的两人，却不知两人何以去而复返？

那两人瞧清楚辛捷，因此大吃一惊。

只见左面一人冷恻恻地干笑一声，黄蜡般脸孔上凸出一双满含怒气的眼珠，火光照在他的大红高帽子上，更令人恐惧。

右面一人长相与左面完全一样，只是面色稍黑，这时冷冷道：“厉老贼的狗子还要赶尽杀绝么？”说着“呼”地劈出一掌，将身旁一张楠木供桌整张震塌。

辛捷早见过两人轻功，却不料这家伙掌力也恁地厉害，又见自己三番两次被人误为什么厉老贼的狗子，心中虽知是误会，但他抬头一看这两人凶霸的样子，立刻又不愿解释了，只重重“哼”了一声，转头望了望地上的少年，根本瞧都不瞧那两人一眼。

这时地上的少年似乎苦苦熬过一阵急疼，已能开口说话，望着那两个七分似鬼的凶汉竟似见了亲人，“哇”的一声哭出了声：“金叔——”再也叫不下去，眼泪如泉涌出。

那两个怪人似乎一同起身抢了过来，把那少年抱在怀中，不住抚摸他的一头乱发，口中唔唔呀呀，不知在说些什么。

辛捷抬眼一看，只见那两张死人般的丑脸上，此时竟是怜爱横溢，方才乖戾之气一扫而空，似乎头上的大红高帽也不太刺目了。

那少年像是饱受委屈的孩子倒在慈母怀中倾诉一般，哭得双肩抽动，甚是悲切。

那脸色稍黑的不住低声道：“好孩子，真难为了你这个孩子，真难为你了——”

那少年抬起头来，睁大着泪眼对他望了一眼，说道：“我总算没有让老贼抢去那剑鞘——”

旁边那面如黄蜡的汉子接口大声道：“好孩子亏你躲得好地方，叔叔方才都走过了头又回来才找到你哩，真不愧咱们的帮主。”声音虽尖锐难听，却雄壮得很。

那少年转头望着他，脸上泥垢在汉子的怀中一阵揉擦，早已揩得干干净净，露出雪白的皮肤，辛捷却发现这少年敢情是长得高大，是以才像十五六岁一般，从他脸上看，一派稚气未泯的样子，顶多不过十二三岁。但这时小脸上却流过一丝坚强的神色——但那只是一刹那，立刻又哽咽着说：“可是，可是那些老贼啊，他们一路上轮流追我，追得我好苦……那个厉老贼打了我一掌，一动就痛得要命……”

那两个汉子见少年伤成那个样子，不由怒形于色，两道丑陋不堪的浓眉挤在一起，更显得丑得怕人。

面如黄蜡的汉子一掌拍在一个土坛上，泥沙纷飞中大声道：“老二，厉老儿这笔账记下了——”又转身对少年道，“鹏儿，看叔叔替你出气，快别哭了，丐帮帮主都是大英雄，不能轻弹眼泪的，来，叔叔先看看你的伤势。”

奇的是辛捷从那极为难听的怪音中，居然听出一丝温和的感觉。

两个怪汉揭开少年的上衣一看，脸上都微微变色，显然少年伤势不轻。

面如黄蜡的一个忽然运指如风地在少年胸口要穴猛点，足足重复点了十二遍，才吁了口气站起身来。那面色带黑的对少年道：“鹏儿，叔叔将你体内淤血都化开啦，你再运功一次就可以痊愈了。”

面如黄蜡的汉子却哼了一声：“真难为那厉老儿竟端的下了重手，哼，走着瞧吧！”

“咦，你这小子还没有逃走——”敢情他发现辛捷还站在后面——而他是认定辛捷为“厉老儿”的门下。

辛捷正待答话，那少年忽挣扎着喊着道：“金叔叔，他不是——”

背后却有一个阴森森的声音接道：“他不是，我是！”

面色带黑的汉子向同伴使一眼色，低声对少年道：“鹏儿，不要怕，快运功一周，叔叔保护你。”

辛捷回头一看，只见庙门口站了三个人，一语不发。

那面色黄蜡的汉子，坦然走上前去，打量这三人一眼，冷冷道：“相好的，咱们出去谈。”

那三人看了看守护少年的黑汉，冷笑一声，齐齐倒纵出门。

黄面汉子看了辛捷一眼，也跃了出去。

只听得一声暴吼：“金老大，咱们得罪啦。”接着呼呼掌声骤起，似乎已交上了手。

庙外金老大以一敌三，全无惧色，掌力凌厉，对方三人一时近不得身。

辛捷暗道：“这姓金的兄弟功力实在惊人，不知他们何以称那孩子为帮主？还有他们说什么剑鞘、厉老贼——啊，莫非是他——”

原来这时他看见三个来人中，倒有两个使的是崆峒掌法，又想到什么“厉老贼”，登时想起这“厉老贼”必是崆峒掌门人“剑神”厉鹗。

一思及此，辛捷只觉热血沸腾，苍白的脸颊顿时如喝醉一般，隐敛的神光一射而出，令人不敢仰视。厉鹗，厉鹗正是陷害梅叔叔的主凶之一，辛捷登时对金老大生出好感来了。

“对了，一定是他，以众凌寡，以大欺小，正是他的贯技——”辛捷不禁喃喃自语，双掌握得紧紧的。

忽地又是一声长啸，“唰、唰”从黑暗中跳落两个人影，辛捷在暗中一看，吃了一惊，原来左面一人年纪轻轻，相貌不凡，正是自己识得的“崆峒三绝剑”中的“地绝剑”于一飞。

右面一人年似稍长，只是步履之间更见功力深厚。

于一飞对那三人喝道：“史师弟加油，困住他。”和旁边一人一起纵入庙内。

庙内那少年正盘坐运功，那面带黑色的大汉焦急地在一旁无计可使，忽地他伸出一掌，按在少年背上，似乎想以本身功力助少年早些恢复。

就在这时，庙门开处，“唰、唰”纵入两人，都是手持长剑，首先一人一把就向少年抓来——

那黑汉子一掌按在少年背上，看都不看就一掌倒卷上来，巨掌一张，竟往来人脉上抓去。

来人轻哼一声，翻身落地，一连三剑刺出——

这人正是崆峒派三绝剑之首，天绝剑诸葛明。

于一飞按剑守住门口，防止敌人逃走。

天绝剑诸葛明功力为崆峒三剑之冠，这一连三剑劈出，就连暗中辛捷也不住点头，心中暗道：“这厮剑法要比于一飞精纯得多，想来总是他师兄了。”

哪知黑面大汉仍然全神贯注少年复元伤势，对诸葛明三式宛如不见。

辛捷不禁大惊，心中暗想道：“你武艺虽强，怎能这般托大？”

哪知就在诸葛明长剑堪堪劈到的一刹那间，那面色带黑的——也就是金老二——忽地反手一把抓出，而且是直抓诸葛明的剑身——

诸葛明见多识广，一见金老二一掌抓来，掌心全呈黑色，心中不禁大吃一惊，连忙双足一沉，“嘿”的一声，硬生生将递出的式子收回。

暗中辛捷也同样大吃一惊，他曾听梅叔叔说过，四川落雁涧有一种独门功，唤作“阴风黑沙掌”，练得精纯时能够空手抓折纯钢兵刃，是外家功夫中极上乘的一种，只是近百年来此艺似乎失传，久久不见有人施

用。想不到这金老二方才一把抓出，竟似这失传百年的绝技，而且看样子功力已练得甚深，方才诸葛明幸亏收招得快，否则他那长剑虽然不是平凡钢铁，只恐也难经得起“阴风黑沙掌”一抓呢！

于一飞似乎也发觉金老二掌色有异，“唰”地跃近，长剑一斜，正迎上诸葛明的反手一剑，双双刺向金老二。

天地两剑合璧，威力大增，尤其两人剑式互相配合，严密无比，金老二仗着雄厚掌力，勉强支撑。

那少年这时面色却红得异常，似乎运功已到了紧要关头，金老二更不敢松懈，单凭一掌渐渐招架不住。

那诸葛明尤其狡猾，不时抽空袭击正在运功的少年，迫得金老二更是手忙脚乱。

这时于一飞一招“凤凰展翅”直袭金老二左肩，诸葛明却一剑刺向空着的“乾位”，但是金老二只要一避于一飞的剑式，立即就得触上诸葛明的剑尖，这一下端的狠毒，金老二虽然分神照顾少年，但他何等老经验，诸葛明剑式故意向空处一递，他立刻知道其用意，只听他暴吼一声，单掌再次施出“阴风黑沙掌”硬抓于一飞之剑锋——

但诸葛明冷笑一声，长剑一翻，直刺他肋下“玉枕”，眼看金老二不及换招——

忽然“叮”的一声，诸葛明倒退三步，于一飞持剑的手腕已被一个蒙面人捏扣着，金老二却瞪着一双铜铃般的怪眼——

第十八章 一剑西来

原来正在金老二铁掌即将抓住于一飞长剑，也就是诸葛明剑尖仅离金老二“玉枕穴”不及三寸的一刹那，一条黑影自黑暗中一跃而出，只见他身形一晃已到了三人面前，一出手就叩住于一飞的脉门，借势用于一飞的长剑向诸葛明剑身上一撞——

于是金老二一把抓了一个空，于一飞脉门受制，浑身软柔，诸葛明却感一股柔和的劲力从剑上传入，吓得倒退三步！

一时庙中倒静了下来，只有那少年沉重的呼吸声——敢情他运功已到了最后关头。

庙外忽然传来一声短促而焦急的啸声，诸葛明及于一飞脸上神色一变。

诸葛明忽的一剑刺出，直点蒙面人脉门。这距离太近，出招又太突然，那蒙面人纵有神仙本领也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放开叩住于一飞脉门的手。

就在蒙面人退步放手的一刹那，诸葛明一拉于一飞右手，喝声“走”，双双跃将出去。

只听得庙外呼呼几声，接着是金老大刺耳的怪叫声：“哪里走！”接着一声闷哼，一切就恢复寂静。

金老大低头进门，但头上的红帽子仍是被门门楣了一下，以至歪在一边。

他扶正了帽子，低声道：“老二，鹏儿运功完了没有？那厉老贼只怕

就要到了，咱们得快些走，啊——”

敢情他发现金老二没有回答，正全神助少年渡过最后难关。

“嘘！”一声长吁，金老二一跃而起，少年也睁开了眼。金老二一语不发便向蒙面人——当然就是不愿被于一飞认其面目的辛捷——拜倒地上，肃然道：“阁下受金老二一拜，从此阁下就是丐帮的大恩人，请教贵姓？”敢情辛捷在路上大喝时，他没有听清他的姓名。

辛捷扯去蒙面布巾，哈哈大笑，扶起金老二道：“小可姓辛名捷，手足之劳，何足挂齿？”不知怎的，辛捷忽地觉得自己应该尽量豪放英雄一些才对。

金老大也向辛捷一揖，然后转对金老二道：“咱们这就动身。”

金老二牵着少年，一起走出小庙，辛捷也跟着走出去。

金老大向林旁两条路望了望，然后在左面一条上故意践踏了一些树枝，留下好些痕迹。这时他仰首观天，只见月色朦胧，已到了正中，忽然长叹一声，与金老二双双跪在那少年面前，极其庄严地道：“丐帮第十四代帮主听禀，第十三代内外护法金元伯、金元仲于此刻月正当中起，任期已满，不得再留帮内。请帮主依帮规另寻高士，愚兄弟就此相别，望我帮主智睿才单，帮务日益兴隆。”

禀完二人站起。那少年却抱住金老大的手臂道：“叔叔，不要走，不要离开鹏儿，我情愿不要做帮主，也要和叔叔在一起。”

说到后来，眼泪已是盈眶。

金老大方才脸上还是一派庄严，这时又以手抚摸那少年的头发，那丑陋的脸上竟闪烁着感情的光辉。

半晌，他才对少年道：“鹏儿，丐帮的帮主岂能轻弹眼泪，老帮主授位给你时怎生说的？快不要哭了。”

金老二看鹏儿努力噙住那即将滚下的泪珠，不禁仰首长叹。他握着鹏儿的手，低声道：“鹏儿，以后丐帮是否能兴隆起来，就要看你了，大

凡一个大英雄，先是受了无数的磨炼才成功的，当你受了苦难时，你要想想世上还有无数其他的勇敢斗士正受着比你更大的痛苦呢，那么你就不会气馁而丧失你的勇气了。鹏儿，叔叔们因为帮规，就要和你分离了，以后你要好自为之，你懂得吗？”

鹏儿缓缓地点了点头，那盈眶的泪珠始终没有掉下来。金老二又道：“我知道帮中的人和那厉老儿都要追赶你，但你只要跑到湘潭关帝庙，凭帮主的信物必能得到南总舵的拥护，到时候就不怕厉老儿他们了。”

金老大指着右边一条路对鹏儿道：“叔叔们从这边走。”又指着左边那条故意留有足迹的小径道：“你就从这边走。”

鹏儿点了点头，但是并没有动。老大双袖一送，低喝一声“去吧”，鹏儿借着那掌风落在丈外。

“金叔叔再见了——”鹏儿哽咽的童音飘来时，黑暗中已消失了他的影子。

金老大轻声叹一声，对金老二道：“老二，咱们也该上路啦。”转身又对辛捷一揖道：“待会儿那剑神厉鹗必要赶到——”

辛捷何等机灵，早知他之意，抢着道：“金兄放心，小弟和那厉老儿也有梁子。”这话就等于告诉他自己不会泄漏鹏儿的去向。

金老大道了一声：“珍重！”一挽他兄弟之手，也不见他们双足用力，身体陡然拔起，立消两踪，那两顶红帽也消失在黑暗中。

辛捷忽觉得金氏兄弟那难听的声音也没有先前那么刺耳了，那丑恶的长相，也不再那么吓人了。

“这对兄弟武艺端的高强，更难得一片侠骨，还有那鹏儿先前点我一招的手法实在古怪，凭我此刻功力竟封它不住——”

他想起鹏儿孑然孤行的情景，不知怎的鼻头忽的一酸。

“这真奇了，那丐帮帮主何以将帮主之位传与这样一个娇生生的公子

模样的孩子？……”

这时忽然一声凄厉的啸声冲破长空，那啸声悠然不绝，凄厉中带着一股阴森森的味道，令人浑身感到一阵不快。

辛捷一听到这啸声，一种下意识告诉他，这必是那剑神厉鹗到了，他一晃身之间，落在庙侧暗处，心中不知怎的感到紧张至极。

那啸声虽只是单单一声，但却回肠荡气地飘荡空间，久久不绝。辛捷暗中皱眉，心中被一个问题困扰着：“若这啸声是厉鹗所发，那么厉鹗的功力实在深得出乎意料，听梅叔叔所说的情形来看，厉鹗虽极了得，但无论如何不至于在十年中进步如斯吧？单听这一声长啸，分明他已练到‘混元归一’的地步了，难道——”

才想到这里，不远处衣带凌风声起，一条人影已疾如劲矢般飞纵而至。

那人在庙前半丈远处停下了脚，那么大的冲劲一收即止，而且一尘不扬，躲在暗中的辛捷不禁暗下赞了一声。

那人向分叉的两路望了一下，回身眺望似乎等候他的同伴，果然“唰唰”又落下两条人影，那速度虽是极快，但显然能看出他们挥汗如雨的匆忙之态。

辛捷暗中打量，这为首之人白髯飘飘，身形极为枯瘦，背上一柄长剑，米黄色的丝穗随风飘荡。细细打量他面目时，只见他广额深腮，目光如鹰，威猛中带有一丝阴鸷。

辛捷暗道：“果然是你！”这老者与梅叔叔所描述的厉鹗可说完全一样，只就两鬓似乎已由灰白变成雪一般白了。

厉鹗望了望左面那条留下不少痕迹的小径，阴恻恻地道：“哼，金老大、金老二在我面前还弄这一套。”用手向右面一指，带了后面两人就向右面纵去。

辛捷暗称赞金老大料算如神，果然将这厉老儿骗过，同时他以最快

的速度将那块布巾戴上，他竟无法控制自己的紧张，双手在头后对那布巾打结时，弄了半天才算打好，而厉鹗一行人已纵出丈多——

只听他一声清叱，身形陡然拔起三丈，在空中一仰一折，已如流星般赶了上去，唰的一下，反过面来落在厉鹗面前——

若说辛捷是惊吓于厉鹗的功力才紧张如斯，那也不见得，当日世外三仙的慧大师何等威势，辛捷仍毫不含糊地硬接她三招，这厉鹗虽然功力高得出乎辛捷意料之外，但岂能就镇得住他？何况还有梅叔叔那段血海深仇在他胸中汹涌着呢。

但是也许就因为他日夜无时不在念着对这五大剑派掌门人挑战的情景，这时事到临头，反而紧张起来。不过当他一跃而下的一刹那间，他再没有丝毫紧张了，他的身形如行云流水般赶过了厉鹗的前头——

厉鹗虽并没有以全速奔走——因为还有两个功力较差者跟在后面的缘故，但那个速度已是十分惊人了，他只听“嗬呼”的一声，一个人影从头上飞过，落在面前，他也“唰”的一下，停下了身躯，那么快的冲势不知怎的被化得一丝不剩。

面前站的一人以巾蒙面，只露出一双精光的眸子。

“师父，就是他——”

厉鹗身后一人惊叫起来，正是那天绝剑诸葛明，另一人当然就是地绝剑于一飞了。敢情他们已经把小庙中蒙面人出手相拦的事告诉了厉鹗。

厉鹗“哼”了一声，一双鹰眼狠狠打量了辛捷两眼。对后面的二人道：“你们先追下去，不出一盏茶时间我必赶上。”声音中充分表现出自信的傲气。

诸葛明应了一声，拉着于一飞的手向前一跃，在他以为蒙面人必会出手相拦，哪知蒙面人动也未动，只双目中射出一种古怪的光芒注视着厉鹗。

不消片刻，诸葛明、于一飞两人已消失踪影。

厉鹗双袖长垂，一副不在乎的样子，其实心中盘算这面前的蒙面怪人是什么路数，居然敢对“天下第一剑”叫阵。

辛捷视梅叔叔如亲父，梅叔叔的仇人他早就当作自己的仇人，虽然他连五大剑派掌门人的样子都没有看过，但在他心目中，他早就把这几个家伙想象成最卑鄙的小人——就像他的杀父母仇人“海天双煞”一样。

厉鹗垂手是等对方先动手，十年来他在武林中隐隐以“第一人”自居，养成了从不先动手的习惯。这时他久久不见对方动手，不禁有些奇怪。

哪知就在此时，蒙面人左掌一探，疾如流星地直侵他前胸，拳未至，劲风已将他衣襟吹得振动不已。

厉鹗长笑一声，不退反进，身子微微一侧，欺身斜入，双指直取蒙面人双目。

辛捷此时何等功力，哪容他双指点实，探出之掌不收，右掌已斜斜斩出，所取之位正是厉鹗肘上“曲池”，变招之速，认穴之准，充分表现出一派高手的不凡。

厉鹗不假思索地变点为劈，同时另一拳由下向上撩出，正是崆峒神拳中的“天火燎原”。

“天火燎原”本是守中带攻的一记妙招，在剑神厉鹗手下施来更见威力，上掌横劈之势才发，下拳却后发而先至，令人防不胜防。

哪知道拳才递出，重心忽失，敌人不知怎的在即将中拳的一刹那间如行云流水地换了方位。厉鹗何等经验，重心虽失，那较缓的掌力仍旧拍出，身体却借这一拍的余力恢复了重心，而那一掌仍准确地拍向敌人的“腰眼”。

这一招虽则像是厉鹗着了辛捷的道儿，事实上辛捷一面横身避开他一拍，一面心中却暗暗赞叹厉鹗经验丰富与变招的速捷——

“要是我处于这失却重心的情况下，只怕心慌意乱，一发不可收拾的了。”

这一换招，两人正好换了个方向，厉鹗右袖一挥之间，“唰”的一声，一汪寒光闪闪的长剑已经到了手上。

辛捷退了半步，注视着厉鹗手上那支特长的古剑，一种蓝森森的光芒淡淡散出，显然是一柄极上乘的宝剑。他心中暗赞道：“好一柄宝剑，不知比梅叔叔那柄‘梅香剑’如何？”

当日辛捷艺成出道时，七妙神君梅山民曾对他说：“据说崆峒厉老贼得了一把上古奇剑，照传说的形状看来极可能是‘倚虹宝剑’，若真是这一柄宝剑的话，我这一柄‘梅香剑’虽也是前古奇珍，但也无法克住它，必须加一种‘千年朱竹’的叶汁，重依古法冶炼过才能克住‘倚虹剑’上那层宝芒，而那‘千年朱竹’却正好在咱们山后谷发现了一枝，等它熟了之后立刻就可起灶冶剑。明年此时你回山一趟，就可将此剑交给你，从此‘虬枝剑法’配上‘梅香宝剑’，重振七妙神君威名，哈哈。”言下充满得意之色。

正因如此，所以辛捷注视着厉鹗手上那蓝汪汪的锋芒，心想：“一动上手，我兵刃上必会吃亏，一定得以奇招速决方为上策。唉，难怪梅叔叔一再叮咛我目下千万不要和五大剑派公开力拼。但是，今天既是碰上了，哼，好歹也得斗他一下。”

一念至此，不再犹豫，伸手准备拔剑。

同时，厉鹗那阴森森的语调扬起：“小子亮兵刃吧！”

“唰”的一声，辛捷已是抱剑待敌，厉鹗自恃“天下第一剑”，岂肯先动手，也持剑以待。

辛捷隔着蒙布巾，忽然一提气，亢然长啸，那啸声中一片冷峻，宛如凛风刺骨，右手长剑平击，振臂一抖，雪亮的剑尖在黑暗中一阵跳动，发出呼呼破空之声。

对面的厉鹗却面色大变，敢情他看得清楚，那剑尖正构成七朵梅

花，而且工整匀当，一笔不苟。他差一点张口喊出“梅山民”来。

辛捷又是一哼，剑光一匝，身躯平地飘前，剑尖递出时甚至姿势都没有变。

七妙神君重现江湖，厉鹗也有所耳闻。当年梅山民虽毙命在自己等四人手中，但那绘声绘影的传说到底也令他有点不安，不过他始终以为那多半是冒牌货罢了，哪知目下这个蒙面人那手振剑的工夫分明是七妙神君的特殊标志，而且那份内劲实在深厚异常，莫非——

这时对方的剑尖已疾若雷电地攻到，他心一横，暗道：“不管怎样，这厮至少和梅山民有极大的关联，一并打发了以免后患。”

杀机一起，长啸一声，长剑泛着一片蓝光疾刺对方脉门，以攻为守。

蒙面客才一变式，厉鹗也同时变招，“厉凤朝阳”直指辛捷“气海穴”，翻腕之间，剑身竟带嗡嗡之声。

辛捷剑式才变，一见厉鹗也变，不假思索地使出“风弄梅影”。

“厉凤朝阳”若施实，辛捷的“风弄梅影”也正好递满，那时的情形将是厉鹗长剑递空，而辛捷剑尖将离他喉前不及一寸。

厉鹗见辛捷剑式才出，已料到了后果，当下更不待“厉凤朝阳”用老，长剑一挥，身形配合跃起，“唰”的一招“鬼剑飞灵”，在最佳的地位刺出，直取对方“肩上穴”，而辛捷更几乎是身不由己地递出一招“乍惊梅面”。

厉鹗又立刻知道如果自己不马上变招，这一记原来神妙无比的“鬼剑飞灵”势必走空，而更糟的是敌人剑尖将又指着自己无法躲避的方位。

若是旁人，此时已临绝境，而厉鹗虽然受制于人，却有惊人的判断力，每次皆能及早变式，不蹈绝境。

“嘿”地一声吐气，厉鹗又硬生生撤回了招式，轻飘飘落在三尺之外。

这一下双方换了三招，剑尖都没有碰一下，而厉鹗已两次濒于绝境。

辛捷心中暗道：“这厉鹗应变之机敏，端的平生未遇，而他剑式功力更远在梅叔叔所叙之上，难道他十年中进步如此迅速？”想到这里不禁想起自己刚出道就打算只身向五大剑派挑战，如今看来，若非小戢岛一番奇遇，只怕连眼下这一个人都对付不了呢。

那厉鹗更惊恐得无以复加：“这厮招式确是七妙神君的‘虬枝剑法’，但似比以前又诡奇许多，似乎每招都恰巧克住我这崆峒剑法一样，莫非真是——”

“哼——”又是那冷峻的鼻声传了过来，他忽然发觉这冷笑声，端的十分像那十年前的七妙神君，心中又是一凛。

辛捷已主动展开“虬枝剑法”攻了上来，重重剑影宛如惊波怒涌涛汹而下。

剑神厉鹗既称“天下第一剑”，其剑上造诣可想而知，只见他厉吼一声，真力灌注剑尖，那淡淡蓝森森之光陡然暴长，锋芒似乎要脱颖而出，剑光霍霍中，嗡嗡之声不绝，在完全受制的招式中竟然有守有攻。

辛捷剑尖与那缕蓝光一触，连忙把剑身一横，不敢和它相碰，但忽然一股寒气竟从剑上直传上来，辛捷大吃一惊，慌忙中奋力一退，跃后三步，低首察看剑身，已有麦粒大一点缺口。

辛捷这才知道这蓝色锋芒的厉害，一时不禁怔住，停手暂住。就在这时，左面树枝叶一阵响动，唰地跃出一人，月光下看分明，竟是那崆峒地绝剑于一飞。

于一飞怀中还抱着一人，那人似乎昏迷不醒，却是天绝剑诸葛明。

剑神厉鹗脸色有如漆了层墨一般，令人顿生寒意，他缓缓走近于一飞，只见于一飞头发散乱，衣衫破碎，神情极是狼狈，这时见师父脸色不对，只嚅嚅地道：“那——金老大、金老二——”

厉鹗瞪了他一眼，他竟不敢说下去，但他仍对站在对面的“蒙面人”投以惊讶的一眼，是什么人在“天下第一剑”手下斗了这么久居然身全无恙？

厉鹗看了看昏迷中的诸葛明，立刻发现他左肩上衣衫已成片片碎块，随风飘动。挑开一方破襟后，诸葛明肩胛上赫然印着一只黑色掌印，五指宛然。

辛捷也看到这些，立刻明白这必是金老大独门掌力的杰作，但他仍然挺立原地，没有作声。

厉鹗寒着脸像是在察看诸葛明伤势，其实心中正飞快地打着主意：“梅山民是咱们亲手宰了的，绝不会错。这蒙面小子难道是他后辈门人？不可能，不可能，单他那份内劲，没有一甲子以上的功力是办不到的，那么，他又会是谁呢？”

的确，此时辛捷那手功夫只有出自梅山民本人之手才不致令人惊奇。

诸葛明肩上的黑掌他不是没有看见，他口中不住狠声地喃喃念道：“金老大，金老二，咱们走着瞧——”心中却哪有一丝想到这个问题，只不停地思索着这个蒙面人。

辛捷仍然直立原地，那稍带瘦削的身材优雅地挺立着，蒙巾上那一双眸子仍然射出冷冷的光辉。

厉鹗忽然对于一飞喝声：“走！”看都不看辛捷一眼，转身往金氏兄弟去向追去。

于一飞抱着诸葛明也跟了上去，临走还向这个蒙面人投了惊奇的一眼。

厉鹗这一走的确是聪明的，目前这个蒙面人深厚的功力困惑着他，他仍不能相信七妙神君会死而复活，但蒙面人精妙的剑法正是声名天下的“虬枝剑法”，至少这是千真万确的。他决不能把一世“英名”赌注在这不知真面目的蒙面客身上，这一走，既可暂时摆脱，又可维持他那原有

的傲慢狂态。

辛捷仍立原地，没有追拦，他心中想：“等‘梅香剑’重冶好了，就有你乐的了。”

于一飞的背影才消失，辛捷又听到一阵衣带破空的疾响，果然路上奔来一人。

接近小庙时，那人自然放慢了脚步，月光下只见那人一袭青衫，潇洒的身材之上是一张俊美的脸孔，斜飞入鬓的双眉下，一双星月射出智慧的光芒，竟是和辛捷分手了的吴凌风。

辛捷回首见那厉鹗等已远去，身子蹲下来，借着一排树的掩蔽，施展上乘轻功从庙后绕了过去。

只见吴凌风也正打算推开庙门，那周围阴沉的气氛自然地使吴凌风俊美的脸孔缩成一片紧张的神情。

辛捷轻绕到他身后，唰地将长剑拔出，剑出鞘是清脆的“卜”的一声，像是在一湖平如镜面的水中投入一粒石子。

吴凌风如一阵旋风一般转过身来，长剑已在手中。

辛捷一把扯下蒙巾，哈哈大笑。

吴凌风也笑了起来道：“啊！是你，捷弟，你真顽皮，真把我吓了一跳呢。”

辛捷故意道：“那天你突然跑掉，我一人和海天双煞拼斗，差一点送了命哩。”

吴凌风听罢大吃一惊道：“我以为凭你的轻功，引开他们再设法溜掉应该没有问题，哪知道你真和他们拼了起来——”

辛捷就将经过告知吴凌风，凌风本来十分紧张，但见辛捷说来嬉皮笑脸，也不由笑道：“捷弟，你端的福缘深厚。”

辛捷本来从小养成了阴沉而偏激的性格，但在这个新结识的兄弟面

前，却变得有说有笑。

吴凌风也将自己的经历说了出来，最后他说："我追那诸葛明，又碰上那厉老贼，是以一路作暗记叫你来，准备合力给他点厉害看看，后来我又探出厉老贼和什么丐帮有瓜葛……我一路追踪而来，到这里却失了他们踪迹，哈！倒碰上了你。"

辛捷把自己和厉鹗拼斗的情形说了一遍，凌风道："原来你已碰上他了——"他想到凭辛捷一身本领居然奈何那厉鹗不得，自己想以只身报父仇，前途只怕黯淡得很，不禁轻叹了一声。

辛捷何等聪敏，装着有所领悟的样子道："啊！对了，还有十几天就是五大剑派的泰山大会，咱们就去一趟，也让天下人知道'单剑断魂'绝艺有传，大哥，咱们这就去吧！"

这句话又激起了吴凌风的万丈雄心，他剑眉一耸，朗声道："吴某学艺虽有愧先人，但也好歹要这批自命正派名门的小人知道厉害。"

辛捷也呵呵大笑道："大哥在我面前怎么自称吴某？咱们这就走吧。"

熙和的阳光普照着大地，道路上昨夜的雨露被引入干燥的黄沙中，但经阳光一晒，一丝丝水气冒了出来，替这明媚的景色加入一丝模糊之美。

"得得"蹄声，弯道转出两匹白马，米黄色的阳光洒在洁白的鬃毛上，闪耀着象牙般光芒。

马上的人都是一般的年轻，一般的秀俊，更奇的两人都似在沉思中。

左面白衫的青年正沉思着："辛捷啊！辛捷啊！眼前的敌人是一流的魔头，你千万不能稍为大意啊——"他想起自己被"海天双煞"逼入悬崖，不禁暗叹一声。

事实上如果让人把这事传入江湖，说是一个人力战海天双煞数千招不分胜负，恐怕要震动天下！

同时，右面蓝衫的美少年却喃喃自祷：“父亲英灵在上，保佑不孝儿手刃仇人——”

蹄声扬处，二骑已匆匆而过。

一路行来，二人边行边谈，丝毫不觉寂寞。

那剑神厉鹗的功夫确实意外的高强，无论是内功、外力都是上乘之至，不过这倒反而激起辛捷的雄心，敢情他是想到以厉鹗的功力，十年前还不是乖乖臣服在梅叔叔之下？

吴凌风倒没有怎么样，他自己心头有数，厉鹗的功力是在自己之上，何况还有另外三个强大的高手呢！不过他却是倔强的人，反倒加强了愤怒的仇心，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定！

多少天来，吴凌风对辛捷神妙的功夫已佩服到了极点。至少辛捷的内功造诣已达到能收敛精光奕奕的眼神的地步了。

这一段路是从湖北到河南的官道，中间被桐柏山所隔，官道是依山而筑，若是顺着官道而行，则要多费上一百多里路的时辰，二人来到道边，商量一番，齐放马奔向山道而行。

二人仗着一身功夫，想翻过山头，省下将近一天的时间。

入得山区，二人不再勒马缓行，齐一放松手中缰绳，风驰电掣般奔向桐柏山中，不消片刻，便消失在山道回弯处。

马蹄声“得得”，二人驰骋在山道上，扬起漫天风沙。

第十九章 关中九豪

这时已是入秋时分，山中更是金风送爽，桐柏山上却是稀见森林，只是光秃秃的一片，偶尔一二株树儿耸立在旁，也都叶儿渐枯，显得有些萧条的气氛！

唯一的是天气甚好，蓝天一碧，天高气爽，二人一路行来，倒也有不少乐趣。

蓦地，眼前地势突窄，仅有一条儿通径，窄得仅能容一人一骑勉强通过，二人一收马缰，缓下势来，打量一番，但见出了这通道，前面地势陡低，而且怪的是，有一个在桐柏山下少见的小小树林。

二人于是缓缓行去，倒是吴凌风行在前面，一路慢慢通过小径。

小径长约三十寻丈，径边野草丛生，和前山一带黄土遍地的情形大不相同。

二人行得一半，忽然一阵兵刃交击声随风传来，且隐隐杂有一二声哭啼声，传自那不远的林子中。

二人微微一怔，齐加快马儿，哪料路面太窄，马儿不敢快奔，仅长嘶一声，并不加快速度。

这时来得更近，兵刃交击声更清晰地传来，辛捷道：“好像是有三个人在交手——”敢情他是打那兵刃声有三种不同的声音所杂合而成听出来的。

吴凌风点了点头，蓦地，兵刃之声大作，但仅仅一下，便戛然而止，只剩下那铿锵的余声，缭绕在空中。

二人同时一惊，敢情这一下硬撞硬所发出的嘹亮声音绝非江湖庸手所能办到，二人不再停留，身躯齐脱鞍飞出，轻巧地落在林边。

探目一望，只见两个人正在交手，旁边却坐着一个女人，正在哭啼。

再一打量，只见另有一个年约四十七八的大汉，正在搜索旁边的一辆马车，而且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一大堆死尸！

二人齐把眼光集中在打斗的二人身上，但是背对着的一人双手持着二般兵刃，却是不同种类的，左手持的是一柄剑，右手却使的一支锤儿。而面对着自己的却是一个年约四十余的中年人，手持长剑，敢情那三般兵刃不时交撞，是以发出三般不同的兵器声音。

那手持长剑的人功力甚高，早已取得优势，一支长剑忽上忽下，不时撒出漫天剑花。

那左剑右锤的汉子已是不支，连连后退。

蓦地那持长剑的人大叱一声，长剑倒劈下来，那右锤左剑的人似乎不愿硬拼，后退一步，想避开石破天惊般的一招。

哪知对手不待招式用老，突地一振长剑，寒光一吐，从剑圈中猛攻一剑。

那左剑右锤的汉子不虞有此，身形急闪，右手锤儿反点向对手脉门。

哪知对手此招又是虚招，长剑蓦地一振，仍是原式倒劈而下，那左剑右锤的汉子不料对手变招如此速度，眼看闪躲不及，只好剑锤互相一撞，飞身鼓足内力，准备硬拼一记。

说时迟，那时快，三般兵器“当”的一声，已然接触，那持长剑的中年人长笑一声，内力陡发，但闻“铿”的一声，对手锤剑同时凌空飞起。

长笑声中，那手持长剑的汉子双足急晃，一连踢出七八脚之多，那左剑右锤的汉子输招后再受此一轮急攻，登时一阵慌乱，被踢中跌在地

上。

蓦地人影一闪，那在一旁搜索马车的大汉纵了过来，一把扶起那倒在地上的汉子，向那中年人喝道：“阁下真好身手，且接大爷一掌——”

话声方落，那中年人已纳剑入鞘，微微一笑道：“山左双豪，武艺通神，怎么来到桐柏山区？”

辛捷一听，不觉微惊，想不到这两个大汉竟是独霸山东的强盗，一为摘星手司空宗，一为神剑金锤林少皋，昔年侯叔叔说武林掌故时，也曾极力赞说此二人的武术，尤其是摘星手，更是一等一的魔头，此时那中年人竟打败那神剑金锤，实在令人惊异！

正沉吟间，那扶着金锤大汉的中年汉子——也就是摘星手司空宗，想是被那中年人吼破名号，不觉一惊，答道：“阁下功力不凡，但需知‘光棍’……”

话音方落，那中年人已似知话中意义，说道：“司空兄休得误会，在下姓谢名长卿——”

说到这里，那摘星手不禁惊异地“呵”了一声，就是被踢中穴道的神剑金锤也不由“哼”了一声，司空宗接口道：“想不到阁下竟是点苍掌门‘落英剑’谢大侠！”

谢长卿淡淡一笑，说道：“山左双豪向来讲究义气，这一点谢某人也还深知！但不想二位深山拦劫，且尽诛毫无武技、身无寸铁的老少七口，下手未免过辣一些儿吧？”

山左双豪料不到点苍掌门会来至华北，他们也早就震惊落英剑的威名，心中已萌退志，哪知对方口气冷硬地数说自己一番，怒火上升，司空宗不由冷冷一笑道：“咱们是干此行为活，下手自然重一些，谢老师若是不忍——”说着往林边倒下的七八具死尸一指。

谢长卿随他所指一看，但见那七人已是气绝多时，不觉冷然说道：“说不得，谢某人要请二位赐教了！”

说完了身形一晃，“锵啷”一声，长剑出手。

摘星手哈哈一笑，飞起一脚，撞开林少皋穴道，一摆手，身形一动，一挥铁拳，便想空手搏斗！

谢长卿何等人物，见对手手无寸铁，反手插回长剑，身子有如流水行云，退后寻丈！

说时迟，那时快，司空宗铁拳打空，足跟着地，再一招“毒蛇出洞”，走中宫，踏洪门，长驱直捣。

落英剑何等功力，尚还不将摘星手放在眼内，双掌一合，下盘纹风不动，上身陡然横移数尺，双掌猛向外一封，一式“双撞掌”猛击司空宗双肋。

摘星手身形急停，盘打谢长卿腰际。

落英剑下盘仍然钉立不动，腰间用力，向后内陷二寸，左手一圈，扣向摘星手脉门，右手一式“玄乌划沙”，斜袭司空宗眉心。

二人在一边打个不了，辛捷在树上却和吴凌风不住商量。

吴凌风听知中年人竟是五大宗派掌门人之一，心中仇火上升，恨不得立刻下树打击。倒是辛捷将他拖住，在他耳边小声说道：“大哥不必心急，昔年在天绅瀑合击伯父的却是此人之父——‘回风剑客’谢星！此人——”他本来想加赞谢长卿几句，但是想起谢长卿乃是点伤师父的凶手，虽明知他出于不得已，但也升起一股无名之火，不想再说下去。

二人这厢一谈，正适谢长卿和那摘星手再度说僵而动手，吴凌风得知此人并非自己杀父仇人，而是其子，心中虽仍不平，但听那落英剑谢长卿竟是正气凛然，心中不觉渐生好感，这时二人一交手，树上二人也都盼那谢长卿能够获胜。

谢长卿此时已将“七绝手法”使了出来，威势极大，而摘星手此时也将他成名的拳招“摘星十八式”使了出来。

二人都是江湖上罕见的高手，这一交手，精妙之至。辛捷在树上观

战，也不禁暗赞。

摘星手每攻落英剑一招，辛捷心上也都为谢长卿想解救之招，反之谢长卿攻司空宗也是一样。

须知辛捷此时功力极深，是以二人一招一式在心中都能很快地想出破招，但究竟也不由大大赞叹二人的反应和临敌经验！

尤其是司空宗，经验之富，谢长卿任一虚招都骗不了他，出手狠辣和快捷，实在令人瞠目，不由不觉“三分经验，七分功夫”的话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二人愈打愈快，谢长卿已抢得了上风。

正在这时，忽然山道上又是一阵马蹄声，瞬息间已奔近，辛、吴二人一看，只见来者共有二骑，为首的一人年约七旬，身着葛衣。奔到近处，那葛衣人似也听到有兵器声，不觉一停马势，回首和身后一人打了个手势——

这时林内二人已战至分际，谢长卿已将“七绝手法”最凌厉的十式使出，逼得司空宗连走险招，勉强用“摘星十八式”中三个救命奇式——“鬼箭飞磷”“雷动万物”“天罗逃刑”才挡住不绝的攻势。

倏地林外有人长声吟道：“长天一点碧，晓月五更寒……”

话音方落，山左双豪脸色同时一变，谢长卿也是脸色一寒，唰地收招，跳出圈外道：“山左双豪绝艺已然领教，谢某因有急事，先行失陪！”

话音匆匆，说到最后一字，人已穿出小林子。

辛、吴二人正藏身树中，回首一看，只见吟诗的人正是那葛衣老者，令人惊异的是此人不但一无龙钟之态，而且中气充沛之极。

落英剑谢长卿蹿出林来，直扑那葛衣老者，沉声吼道：“任老英雄，你可也算是成名之人，怎么一再欺骗在下？”

那姓任的老者冷然一笑道：“好个落英剑，你们点苍门人自动投入本派，你做掌门人的却尽找咱们麻烦，也不怕叫人耻笑？”

树上二人见这任老儿一来，谢长卿便急成如此，大概是有关什么点苍派的声誉问题，同时更摸不清这老儿的来历，不觉同时一怔。

谢长卿长笑一声道：“任卓宣老匹夫，可不是谢某有意挑衅，谢某要得罪了！”话中充满狂怒。

哪知任卓宣并不动怒，竟淡然一笑，回首对身后那个中年人一摆手，二人一左一右分开。

谢长卿见状，冷冷一笑道：“莫说你们两个，就是头儿一齐来，谢某照样接下。”

哪知那任卓宣仍不作声，手臂一振，两袖飘处，一股劲风直放向三四丈外一株碗口小树，掌风到处，树身弯得一弯，任卓宣蓦地吐气开声，那株小树登时徐徐连根飞起，顺着他掌力飞来。

这一手露得高明之极，尤其令人惊异的，乃是他一掌回收的力道竟丝毫不减于发放的力道。

说时迟，那时快，谢长卿冷哼一声，身躯有若脱弦之箭，纵立空中，剑走轻灵，闪电般已在树身上勒了一圈。

树身缓缓飞到任卓宣手上，任卓宣伸手一接，微一用力，“嗯吱”一声，小树齐腰而断，敢情是谢长卿一剑之功。

谢长卿这一下平白发难，显得近乎狂横，任卓宣禁不住冷冷一哼道：“姓谢的休狂，你仔细听着：‘关中霸九豪，河洛唯一剑，海内尊七妙，世外有三仙！’如今河洛一剑尸寒已久，世外三仙不履中土，七妙神君虽然曾传出现，也只不过传说而已。芸芸武林中，关中九豪已显然成了领袖……”

话尚未说完，谢长卿已断喝道：“闲话少说，就算你有‘海天双煞’撑腰又怎样？”

任卓宣冷然一笑，继续道：“海天二位老前辈已决意再组九霸，重整旗鼓。你听着，关中九霸中除海天双煞及昔年归隐二位，共四位外，外加的五人便是山左双豪，区区在下和长天一碧白兄——”

说着一指身旁的中年人，又道：“还有一个便是你姓谢的师弟，千手剑客陆方陆老弟！”

谢长卿此行乃是为了追捕一个偷取了点苍镇山秘籍的师弟——千手剑客陆方——这时确知那陆方竟已加入关中九豪，不由大惊，半晌答不出话来！

任卓宣冷然一笑道：“这可是他自愿的，呶，你看——”

说着探手入怀，拿出一封信，丢了过来。

谢长卿接在手里，拆开略略一看，已知果是师弟手笔，心中大失所望，口中却道：“那么那秘籍呢？”

任卓宣答道：“那是陆老弟的事了，老夫并不知道！姓谢的，你一再挑衅，老夫总是隐忍，不过是想借你这张嘴传遍武林，说关中九豪东山再起，否则动起手来，你还有命吗？”

说着顿了一下，不等谢长卿答话，又道：“今儿却要让你吃点儿苦头，让天下人得知关中九豪不是好惹的，五大宗派仍须臣服在咱们之下——”

话音方落，谢长卿已是一声狂笑，一振手中长剑，说道：“好说！好说！咱就先来试试九豪的威风！”

刚动身，任卓宣冷冷地道：“姓谢的，你仔细估量估量，咱们四人两前两后对付你，你还要逞强么？”

谢长卿闻言回首一望，果见山左双豪一左一右站在自己身后寻丈之处，一声不响。

谢长卿心中暗自估计，情知逃开无望，他秉性刚直，不再说话，手中长剑一点，直袭向任卓宣。

原来自陆方偷书下山，谢长卿万里追踪，一路上几番都可得手，但总是有人暗中相助陆方逃走。一直追到湖北边境，却遇见任卓宣，二人早有一面之缘。任卓宣告诉谢长卿，陆方逃向桐柏山区，谢长卿急追而至，却逢山左双豪打劫人家，于是插入一手，怎料任卓宣有意骗谢长卿到此而加以围击，是以到他吟出二人名号“长天一点碧（长天一碧白风），晓月五更寒（晓月五更寒心掌任卓宣）”时，谢长卿才知是人家的诡计，是以说僵动手。

且说谢长卿犹且孤军苦战，一连数招，便被四人合力逼退。

在树上伏着的辛捷，和吴凌风二人略一商量，辛捷心念一动，给吴凌风一打招呼，掏出一方手巾将脸孔蒙住，唰地纵将下去。

地上五人正战得急切，辛捷蹿入圈中，登时五人一起住手，齐注视来人。

只见来人面蒙一方手巾，上绣着七朵正正的梅花，来人冷哼道：“关中九豪怎样？梅某年纪虽老，但是——嘿！”

辛捷故意一声冷涩的笑声收口，令人生出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四豪”倒还罢了，落英剑谢长卿陡然脸色大变，多少年来，每时每刻，这一件事实狠狠地吞噬着他的心，无边悔意刺痛着他，不想此时真的又见到了十年前的故人——虽然是蒙着面的。

辛捷冷眼旁观，他忽然觉得他对落英剑谢长卿有着深切的了解，但一瞬间，他又冷然一哼，说道：“关中九豪东山再起，就凭你们这一批烂货？老实说，我梅某人第一个就不服，以你们这等功夫便能和区区齐名？”这一番话说得傲慢已极。

任卓宣原先还吃了一惊，这时闻言大怒，断吼道：“五大剑派的剑下亡魂，还想在武林中重树旗帜么？哈哈——”

辛捷吃他一阵讥笑，心头火起，怒斥道：“是又怎样？”

任卓宣这时是怒极而笑，见辛捷怒声相斥，蓦地笑声有若金锣相击

下声，“铿锵”而止。

说时迟，那时快，任卓宣笑声方止，双掌一扬一立，“寒心掌力”已然发出。

他自以为这一下发难匆促，七妙神君必不会防着，哪知辛捷冷哼一声，身子不但不向后退，反而前跨一步，左手一摔一带，一股极强的力道凌空劈出——

二股气流一撞之下，辛捷顺手一挥，任卓宣突觉对方掌力强过自己何止数成，心中一寒，身形不由一窒。

这一下四边观战的人都不由心头大震，想这海内一代鬼才七妙神君竟然没有死在五派联手之下，功力确实是超凡入圣了。

山左双豪中的神剑金锤林少皋已然沉不住气，“嘿”的一声，一掌劈向辛捷的肘部。

辛捷冷然一笑，掌式稍稍往后一倾，运用“粘”字诀，登时又将林少皋的掌式接了下来。

辛捷此时功力，已被平凡上人用“醍醐灌顶”的手法打通，功力增进一甲子，加上已得梅山民全部真传的招式，运用起来，必定轻而易举可打败任卓宣和林少皋，但他却是冒着七妙神君的名儿，竟存有用内力强撞的心意，是以吐掌接住二人攻势！

任、林二人都是江湖上一等一的魔头，功力之高，也都曾名震一带，这时合手之力，可想而知！

辛捷冷哼一声，“嘿”地吐了一口气，突然真力溢强，原来他已使出了八成的力道。

任、林二人不想七妙神君的内力如此高强，也齐开声吐气，加强掌式！

摘星手司空宗是何等老练的江湖，一望之下已知辛捷乃是要强接，冷笑一声，跨步上前。

“呼”的一声，敢情是司空宗一掌劈了上去，辛捷心头一震，勉强倾掌接住来势。

司空宗外号摘星手，其掌上造诣可想而知，辛捷一接，心头一阵狂跳，陡然长吸一口气，匀和真气，十成力道已然发去。

要知辛捷此时不但是招式，就是功力也足以和天下任何高手抗衡，但这时以一敌三个顶尖儿的人物，也不免有些儿吃力。

“关中九豪”中三个已出了手，只有“长天一碧”白风尚寒脸站在一旁。这白风昔年崛起江湖，凭一身绝学打遍大江南北，功力最是深厚，为人也最是阴险。

以他这种功力和经验哪还看不出“七妙神君”已是全力施为，只要自己一加手，对手必伤无疑，但是旁边还站着一个落英剑谢长卿，自己出手，对方必不放过，一战之下，鹿死谁手尚未可料，是以迟迟不肯动手。

蓦地辛捷又是一声大叱，原来是体内真气运转微窒，登时身形后退。

此时双方是成势均力敌之势，但假若辛捷收掌后退，三人的合力必不会配合得很均匀，以辛捷的功力，必可自保。反之若任、林、司空三人收掌，则辛捷一人之力合击之下，三人都得重伤，是以表面上看起来是辛捷失利，但事实上那三人却是成骑虎之势哩！

但辛捷此时乃是顶冒着“七妙神君”的大名儿，岂可收掌示弱，是以辛捷仍奋力抵抗。

白风在一旁权衡不了，心头再也忍不住，大跨一步，猛吸一口长气，准备以神功撞击——

在他意料之中，谢长卿必然会出手阻拦，是以眼角一斜，却见谢长卿面色木然，握剑之手下垂，似乎已然入迷，一片茫然之色。

——白风心中一喜，右掌缓缓推出，掌心微竖。

说时迟，那时快，林边一声暴响，一条人影如飞而出，左掌一圈，右掌一划，一招二式，合击而下，正迎着白风一击之势。

要知七妙神君扬名天下于三十年前，万儿之大，名儿之响，实为海内第一人，白风此时，一心一意以为辛捷便是七妙神君，哪还敢有一丝一毫的大意，一掌打去，虽是风声毫无，但威力却是奇猛，足可裂石碎碑。

在一旁树上隐伏的吴凌风早已忍耐不住，这时见辛捷处于危境，纵了下来，硬架一掌。

昔年河洛一剑“单剑断魂”吴诏云一剑称霸华中，掌上功夫亦是绝顶，吴凌风自幼随异人学习家传绝学，掌法哪还差得了，一招二式硬撩白风双肘。

白风但觉眼前一花，敌掌已到，嘿然惊呼，掌心外竖，本来毫不带风声一掌突然风云之声大起，大概是突然加强的缘故，三丈方圆左右的地方，气流竟自冲激而旋，声势惊人之极。

吴凌风不料敌手掌力如此强厚，冷哼一声，左手一收，闪电般再向外一沉，一招“开山导流”硬撞而出。掌式借一收一放之间，真力已叫至十成。

白风急切之间不辨敌友，不敢造次，但对手力道实在太强，也不敢丝毫保留，全力一挥而出。

这一下不啻是强碰强，硬对硬，吴凌风陡觉一般绝大的力道把自己凌空下击千斤之力，硬封上去，自己身体不由上升数丈，急看那白风时，也吃不住下撞之力，登登连退七八步。

二人一拼之下，吴凌风心中有数，自己的功力是略逊于对方，在空中略一摆手，锵啷一响，断魂宝剑撤在手中，抖起漫天剑花，倒撒下来。

白风在硬拼之下，也微觉气动，见敌人兵刃出手，不敢停留，双手轻巧一翻，两支四尺左右的精钢怀杖也到了手上。吴凌风在空中见白风

撤取兵刃的手法，便知他兵刃上的功夫必也不弱，清叱一声，刺将下来。

白风暴叱一声，怀杖交相击处，“当”的响起震耳欲聋的一声暴响。呼呼风声中，二人已交上了手。

一旁冷落的落英剑谢长卿，此时那一幕幕的往事历历如在眼前，对一旁酣战不闻不问。

是十年前的事了，在那昆仑五华山的绝谷中，神君和四大宗派的掌门人对阵，五派中“昆仑凌空”步虚卓大侠因在天绅瀑前围攻吴诏云受重伤去世，谢长卿的父亲也是一战而死，他为了名声和性命，竟不顾一切的下手暗算正在和三大派的高手拼斗内力的神君。十年来，这事情无一分一秒不在像毒蛇般吞噬着他的心——他下意识地作出一个袭击的姿态，敢情那是他用点苍“七绝手法”加害于梅山民时所用的招式。

他突然发狂似的瞪视着双手，一刹那他仿佛发觉他满手都沾满血腥，同时他脸上也作出一个可怕的表情。

蓦地，“当”的一声暴响，敢情是怀杖和宝剑交触了一次，他被这一声惊醒过来，抬头一望，只见吴凌风和长天一碧二人斗得正酣，偏首一瞧，那边“七妙神君”还在和“晓月寒心掌”及“山左双豪”拼斗内力。

一个念头有如闪电般通过他的脑际，他脸上微微一阵痉挛，那张俊秀的脸孔此刻变成狰狞可怖的了。

他张目一望吴、白二人的战势，心中立刻下了一个断言，任何一人不可能在一时半刻中分出手来。他再看了看“七妙神君”，倏地十年前的情景又如历历在目，只不过那三大派的高手却变成了“山左双豪”和“晓月寒心掌”罢了。

“七妙神君好像并没有对我抱有报复的意思！”他忖道：“但是我那一击无论如何至少使他功力全失的，怎么他竟——”

“不过现在只要再用‘七绝手法’点他的‘天灵’‘天促’穴道，哪怕是铁人也会立毙！嘿！这次下手不可再保留一些了！”

“呵！不对！他到底和我有什么大仇恨呵？我岂可一再暗算于他！”这个念头倏然升起，不觉使他脸上微微一红。

“不！不！我如不下手，他岂不要置我于死地！早闻七妙神君是一个极毒辣的家伙呢。”他自我解嘲地暗道。

一连串的念头像闪电般晃过，但他俊美的脸孔上已变换了数种不同的面色！

“我的年纪还不算大，为什么要随着一块儿死去？”他不解似的自问。

陡然他念起在十年前他也是为了这一个可怕而可悲的念头才下的手——

“生命和名望又算得什么？”这一句话，在他第一次下手暗算梅山民后常自愧自悔地自问，此时想到却格外觉得刺耳。

现在他感到了真正的困惑——

虽然他在那漫长岁月中无时无刻不在自责，但到了这“良机”再来临的时候，他却又兴起了这种念头。

蓦地他又想到了那追悔的痛苦，那受着慢性心灵上挫折的难堪，他“嘿”地吐出吸满全身的真力！

“我岂能一错再错？十年的痛苦还不够么？”

他恨恨一跺脚，反手插上长剑。干硬的土地上霎时裂开一大片来！

第二十章 决战前夕

山风吹着树叶沙沙发响，晴空万里，宛如蓝色的墙幕垂在四周，只西方山峰与天相接的地方，一朵孤单的白云停在那儿，那洁白更衬出了天的蓝。

谢长卿仰首观天，他的心突如小鹿般乱撞起来，他不停地自问："我该不该助这'七妙神君'一臂之力？"

一分钟前他还在不住考虑："我该不该再下毒手？"但这时他的心情作了一百八十度的大改变。

说出来也许谢长卿自己也会吃惊，他从十年前第一眼见了七妙神君，心中就深深地钦佩梅山民的风度，而这念头十年来不但没有因为他暗算梅山民而减退，反而在心的深处不断滋长，只不过一当他念及此时，他立刻尽量把梅山民想成一个毒辣骄傲的家伙，以宽恕自己的罪行。

这时他心中交战着，老实说，他是想上去助"七妙神君"一臂之力的，但是真要他上去时，他竟怀着一种"不肯认错"的心情，矜持着不肯上前。

这时，忽然"嘿"的一声闷哼传了过来，谢长卿举目一望，只见"七妙神君"力敌那山左双豪及晓月寒心掌任卓宣，已到了千钧一发的关头。

当年七妙神君以内力硬敌三大剑派掌门，而如今山左双豪及任卓宣的内力造诣较之十年前的三派掌门并不多让，由此可见出辛捷此时功力之深厚。

蓦然，"呵呵"一声长笑，林中纵出一个人来，只见他年约三旬，一

袭黄衫，腿上却打着一条绑腿，显得有点不伦不类。

谢长卿回首一看此人，脸上颜色大变。

那人却单掌一扬，挟着劲风向“七妙神君”打去。

辛捷此时正以全力和对手扯成平手，那人掌力再加上来，躲无可躲，势必落个重伤的场面，他一急之下，心神一乱，立感对方内力逼了进来。

蓦然一声清叱：“叛徒，认得我么？”只见谢长卿手持长剑，一个“风挥碎絮”的式子，纵了上来，剑尖直指来人腕上要穴。

辛捷同时也是清啸一声，一种潜在的内力陡然发出，本来紧贴在一起的手掌，突然跳了开去，双方掌间保持着半尺的距离。

任卓宣及山左双豪虽则大惊，但岂甘示弱，掌上齐齐加劲，又向上逼进了一些——但是那么一点，他们的掌力就如碰在铁壁上一般，半寸也难前移。

这样双方隔空逼着掌力，辛捷又是一声长啸，身形一晃，双掌猛然向后一带，“呼”的一声将对方掌力带至后方，他却横跨一大步。

山左双豪只觉对方抗力突失，不由自主向前一扑，接着被人家一带，掌力落空，三人几乎同时猛然向前踏出一步才稳住身形，“扑”的一声，将地上的黄土踢起漫天灰沙。

这一下硬拼的僵局打开，山左双豪、任卓宣虽觉脸上有点挂不住，但也有一点轻松的感觉，敢情他们也知道僵持下去落不得什么好结果。

蒙面中的辛捷向左面望去，谢长卿横着长剑，正和那后来之人怒目对视，辛捷何等机智，一望而知此人必是那个点苍叛逆陆方了。

再看右面，那长天一碧白风双掌如飞，虎虎有声地盘旋疾转，而吴凌风却一剑寒光闪闪，剑式绵绵不绝，似乎在逐渐缩小圈子，辛捷虽知白风功力在吴凌风之上，但在吴凌风那“七十二招断魂剑”未施完之前，他也必然不能抢得攻势，是以他放心地回首再看那谢长卿——

这时谢长卿已开始对窃经叛门的师弟动上了手，只听他断喝一声：“叛逆还不与我束手就擒！”

剑尖抖出一片星光直刺陆方左肩，陆方沉着一张脸，冷哼一声，向右跨出半步，左手一翻，背上长剑已到了手上，“叮”的一声，两剑相交，各自荡了开去，陆方却借势再向右跨出一步。

陆方左手持剑，冷声道：“谢长卿，你我师兄弟之谊已绝，此后我陆某所行所为不烦师兄费心——”

虽然他说师兄弟情谊已断，但几十年喊惯的称呼，一时改不过来，是以他不自主仍喊出“师兄”两字。

谢长卿按剑不动，左手却突向腰间一掏，取出一个鼎形小牌，朗声道：“陆方，你见了师门‘圣鼎’还不跪下？”

陆方脸上抽动了一下，但立刻又恢复了原来的冷面孔，他阴恻恻地道：“我早就告诉你，陆方正式脱离了点苍派，你‘圣鼎’又怎的？”

谢长卿见他竟敢蔑视师门“圣鼎”，不禁气得浑身发抖，他喝了一声：“你……你竟敢……”就口结说不下去了。

那晓月寒心掌任卓宣一直阴恻恻地注视着谢长卿，这时见他被气得目瞪口呆，忽然单手一抖，一点寒星势比流星地奔向谢长卿左腰“天枕”死穴。

谢长卿左手高举“圣鼎”，一直没有放下，是之腰上“天枕”完全暴露，此时他急怒之下耳目失聪，眼看那暗器就要打上——

“噗”的一声，那暗器被横里飞来一物撞落地上。

谢长卿陡然一惊，向地上一看，那击落暗器的竟是一粒细沙；不消说，这是辛捷所发的。

那吴凌风与白风此刻也停下了手，陆方忽然一扬手势，山左双豪背向辛捷，却齐齐反手一掌劈出，两股劲疾的掌风合而为一地突击辛捷——

同时晓月寒心掌任卓宣双掌也陡然发难，夹着双股寒风击向惊愕中的谢长卿——

陆方却出人意料之外地反手一剑刺向背立着的吴凌风，“七禽展翼”这招古怪的招式，在他左手施出之下益更显得怪异；吴凌风正待反身应敌，背上又感受袭，敢情长天一碧白风也乘机动手——

这一下五人有如事先预备好的一般，各各出人意料地偷袭出手，实在太过阴毒，吴、辛、谢三人立刻陷入危境——

首先辛捷发觉山左双豪动手时，敌人掌风已是袭胸，他知两人功力非同小可，双足陡然冲起，一面单掌借势发劲，堪堪避过险招，同时“咔”的一声，在他落地之前，一柄长剑已到了手上。

谢长卿虽从惊愕中匆促发招，但他经验丰富，不假思索地一剑斜斜刺出，直取任卓宣“肩胛”穴。这一剑根本不成招式，但在此时却是唯一的妙招：“攻”正是最好的“守”。

但他眼角却瞥到吴凌风的危境——

陆方的“七禽展翼”在左手剑式施出来，端的古怪得很，吴凌风临敌经验不够，一时竟窒了一下——

这还不打紧，更糟的是长天一碧白风的掌已到了他的身后。

陆方的“七禽展翼”虽然怪异，但也要看对手是何人，若是换了辛捷，纵他临敌经验不足，“虬枝剑法”必然会身不由己地施出，不仅“七禽展翼”迎刃而破，陆方必然遭到致命之反击。

而吴凌风此时最大的危机是在背后白风的掌袭，辛捷虽然甚为轻松地躲过山左双豪之击，却一时没有发觉吴凌风的危局，等他发觉时，只见谢长卿一声闷哼竟盘旋扑去——

谢长卿见到吴凌风的危境，不知怎的忽然热血上冲，使他忘却一切，他把已点出的一剑硬硬收回，不顾任卓宣的掌力，猛然跃起，也是一招“七禽展翼”扑向白风，只听得“噗”的一声，任卓宣的掌已打中他的

左腿，但他还是纵了过去。

任卓宣的掌力在谢长卿一剑刺出之时，已自收回五成，是以虽然打实，却受伤不重。

“七禽展翼”到了点苍掌门人的手上，威势又自不同，只见四方八面都是剑影劈下，真如七禽同展十四只翅膀一般。

白风只好猛然收掌，倒退三步而避开谢长卿一击，“唰”的一声，谢长卿越过他的头顶，落在地上，落地身形踉跄，显然是左腿受伤之故。

同时“叮叮”一阵乱响，敢情吴凌风危急中施出“断魂剑”中的“无常撒网”，封住了陆方的“七禽展翼”。

关中九豪中五豪齐施暗算，但却都落了空——除了谢长卿腿上挨了一下子。

吴凌风虽然知道杀父之仇并非谢长卿，但无论如何不愿和这仇人之子并肩作战，辛捷也有着差不多的意识，但是目下的形势，自然地把三人拉在一条战线。

世上的事总是相对的，吴凌风这样想，当然是依他的观点。事实上谢长卿之父谢星当年虽曾参加围袭单剑断魂吴诏云，但却死在吴诏云的手中，如果从谢长卿的观点看，吴凌风岂不也成了他的“杀父大仇”之子？当然，此刻他并不知道吴凌风的姓名。

“嘶”的一声，吴凌风断魂剑夹着一缕寒风向对面的长天一碧白风当胸划到。

同时一声更尖锐刺耳的嘶声发自辛捷，辛捷雄厚的内力从剑尖上逼出，离山左双豪尚有五尺，已令双豪感到劲力扑面，司空宗和林少皋的长衫吹得直向后飘。

纵然当前都称得上一流的好手，但是辛捷这种“剑气”他们还是第一次见到，司空宗和林少皋不禁暗中生了怯意。

谢长卿也立时配合行动，“唰”的一招“横飞渡江”刺出，所取的部位

却是白风后面三寸处。

虽然三人分别动手，那时间却快得像是同时发招一般，白风见吴凌风剑式飘忽不定，不易封架，正待闪身退后，谢长卿的剑尖正好递上，他忽然觉得背后寒风覆体，凭经验知道敌人剑尖离自己不会超过三寸，只要自己略动，立刻等于自动凑上去受戮一般，急忙中只好陡然发出掌力，以攻代守。

吴凌风身子略侧，避开他的掌势，手中剑依然斜划下去，“嚓”的一声，两人各向左右跃开，白风的长袖已被削去半截。

谢长卿略一挥剑，一记极平常的招式就逼得长天一碧白风狼狈不堪，这就是经验可贵。

一声怒吼，晓月寒心掌任卓宣和千手剑客陆方扑了上来，尤其是陆方，双眼中射出狰狞的杀气，显然他想借着这以众凌寡的机会除去这个心腹大患的师兄。

其他三豪又何尝不如此打算？只听得一片暴吼声中，五人各施绝技合手攻了上来，山左双豪更取出了兵刃。

试想海天双煞自原来关中九豪散伙之后，蛰伏十多年，一旦东山再起，其收罗的人选必是一等的好手，而这五个新血聚于一起，合力施为，那威力是可想而知了。

五人心中也都是这种想法，那凌厉的攻势从五个功力深厚的手中发出，威力真大得惊人，尤其晓月寒心掌及长天一碧两人，虽是以肉掌攻敌，威势却尤其令人难防。

谢长卿见关中五豪这等声势，暗惊道：“就是当年四大派掌门人联手时，威力似乎都不过如此呢！今日只怕……”

吴凌风还是第一次遭到这等大场面，更是紧张得手心沁汗。

然而这七个人都料错了一点，他们仍没有摸清辛捷此时的功力——

只听得他那嘶嘶剑气，陡盛尖锐的响声在汹涌的金风拳浪中高高升

起，辛捷蒙巾上的双目中射出令人战栗的光芒，“大衍十式”的绝招已然使出——

由于对手多不是五大剑派的门人，梅山民的“虬枝剑法”虽然神妙，但似乎失去了“正好相克”的特性，是以辛捷索性使出“大衍十式”。

这剑式当日平凡大师曾夸口“天下无双”，辛捷每使一次，总能多发现其中一些妙处，而其威力无形中也增加了一些。这时嘶嘶剑气中他长剑半劈半指，一泻而下，正是“飞阁流舟”一式，只见他剑光飘忽，宛如天马行空，无所不至，显然威力比力斗海天双煞时又增进了一层。

对面的正是山左双豪，司空宗挥着独门兵器五行轮一招“霸王抗鼎”向左封出，而林少皋的一剑一锤却双双向右封出，剑、锤、轮在虎虎风声中构成一铜墙铁壁，端的毫无破绽。

辛捷长剑续刺，势必碰上三种兵器，但事实大出意料，“嗞”的一声，辛捷的剑尖竟透了进去，直取林少皋的咽喉，却始终没有兵器相接的声音。

林少皋直吓得魂飞魄散，仰天后倒，一个“铁板桥”功夫施出，“呼”的一声，辛捷剑又收回，但已在林少皋颈上留下一道血痕。

林少皋到纵开之后才感觉到疼痛，一缕鲜血从喉上滴了下来，如果再深一分的话……

山左双豪被打得迷迷糊糊，不服地相视一眼，齐齐挥动兵刃主动攻上，辛捷冷哼了一声，剑式倒转，平缓刺出去，持剑的手稳如泰山，但剑尖却在劲风中闪闪地不住跳动，正是大衍剑式中的“闲云潭影”——

另一边，谢、吴二人双战陆方及任、白三人，情形大不相同。吴凌风在任、白二人雄厚的掌力中，断魂剑施不出威力，而陆方的一路左手剑法更觉鬼奇毒辣，所幸谢长卿识得他剑法要诀，展开点苍剑法苦苦支撑。

任何笨蛋也知道老是挨打是最危险的战略，吴凌风心一横，钢牙一挫，手中断魂剑顺着任卓宣击来一掌之势猛来一翻，一缕寒光突如其来

地到了白风额前，正是“七十二路断魂剑”中救命攻式“鬼王把火”。

任卓宣掌势用老，一时不及收势，白风被吴凌风“鬼王把火”一记怪招突袭得一时不知所措，陆方见势大惊，“唰”的一剑横飞过来想刺吴凌风“曲池”。

谢长卿何等经验，一见吴凌风发招情形立刻知他用意，暗思这一下转守为攻的转折点，岂能让陆方得手，“唰”地一挑，腕上叫足真力，竟硬往陆方剑上迎了上去。

双剑相交，迸出一缕火星，但却发出“噗”的一声，不像是金属相接，敢情双方都是以内力贯注在剑身上。

“吱吱”两声跳震之声，陆方跄然退了一步，论功力，他要输师兄一筹。

而同时那一边，长天一碧白风虽然倒纵避开剑尖，但是吴凌风立刻紧接着施出“五鬼抡叉”，雪碧剑光中五路攻出，一时转守为攻，绵绵而上。

等到任卓宣和陆方赶上击出时，虽然吴、谢二人仍居劣势，但已不再是白挨打的情况了。

晓月寒心掌狠狠横劈两掌，打算速战速决，而长天一碧和千手剑客也存着同样的心思，一个双拳直捣，一个长剑封后，一时拳声剑影密布，疾劲迫人——

就在这时，忽然一声闷哼，接着铿然一声，夹着一声痛苦的低号，使三人同时发出的狠招一齐住了手，回头一看，只见神剑金锤林少皋垂着右手金锤，左手长剑落在地上，肩上衣衫翻裂，隐隐透出一道血痕，那摘星手司空宗手上兵刃虽没有出手，但左襟从领口下到袖子根本不成衣衫，被削成片片碎布。

那“七妙神君”却手横长剑，稳然挺立，注视着山左双豪。

晓月寒心掌任卓宣在新九豪排行较高，俨然以首领自居，他略一盘

算，心想：“这‘七妙神君’再现江湖，武功端的高强，这谢长卿也不好斗，就是另外那小子剑法也极了得，林老弟显然又挂了彩，再打下去只怕凶多吉少——”

一念及此，他向同伴喝道：“点子爪子硬，并肩子扯活！”同时当先施开“晓月寒心掌”，对着吴凌风冲了过去。

千手剑客陆方也看出吴凌风是较弱的一环，长剑挥处，也跟了上去。白风和司空宗护着林少皋也往外冲。

辛捷横剑冷嗤一声，并不阻拦，谢长卿见辛捷不动，也按剑不动，吴凌风闪躲任卓宣的“晓月寒心掌”，一跃纵起数丈，等到落地时，关中五豪已纵出老远了。

关中九豪东山再起，但几个成名高手首次出手就吃了亏，谁叫他们碰上了“七妙神君”呢？

一下子就静了下来，辛捷看那被山左双豪杀害的车夫仆人总有十多个之多，尸首躺着一大堆，血流遍地，惨不忍睹。

忽然吴凌风一声惊呼，辛捷回头一看，只见那落英剑谢长卿不知何时已经悄悄走了，抬眼望时只见远处平芜尽处，依稀可辨出他模糊的背影。

吴凌风轻叹了一声：“捷弟，这谢长卿倒是一条汉子，只是——只是他乃是暗算梅叔叔的正点儿，咱们岂能——”

他实在不好说“谢长卿乃是你杀父仇人之子”，他不自知地对谢长卿已有了相当的好感。

辛捷也正自想着这位并肩作战的“仇人”，轻轻叹了一声。

山风送来阵阵悲切的泣声，使他们两人想起还有一个未遭凶杀的女子，齐齐转身走近，只见一个青衣女子伏在一具尸身上痛哭，那女子看来年纪甚轻，最多不过十八九岁，修长的身躯在不停地起伏着，令人生怜。

地上的尸首是一个老者，胡子已有点花白，胸膛上被刺了一剑，早已死去，看来倒像是这女子的父亲。

两人走到女子身后，那女子犹未发觉，那凄凄泣声宛如巫峡猿啼、杜鹃泣血，催人断肠。

隔了半天，还是吴凌风轻唤了一声："姑娘——贼子们都已经走了——"

那女子似乎一惊，缓缓转过头来，这一转头，令辛捷及吴凌风心灵一震。敢情这女子竟是出奇的美，卷髻云鬓下是一张鹅蛋形的面颊，细眉如柳，鼻若悬胆，雪白的皮肤里却隐隐透出一丝红晕，大眼睛里两眶泪水，益发显得楚楚动人。

吴凌风陡然一震，心中像是一张平静的弓突然被人拉动弦索，抖颤不已，他暗道："这姑娘实在太美，只有用'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施粉则太白，傅朱则太赤'来形容才恰当。"

辛捷也觉得这女子绝艳惊人，比之自己认识的方少堃、金梅龄犹有过之，似乎只有那无极岛主的掌珠菁儿才能和她一较长短。这一下，那几个美丽的影子顿时飘入脑海，少堃的娇憨，梅龄的温柔，菁儿的绝艳，的确，这些是多么值得回忆的事，但是现在，这一切都成了幻景，他想到少堃及菁儿葬身狂涛，梅龄生死不明，不禁鼻头一酸。

那少女原来哭得甚为悲切，回头一看，只见两个男子站在身后，顿时止住了哭声，莹莹泪光依稀可见一个是蒙着面孔的人，另一个却是俊秀无比的少年，不知怎的，她脸上忽然一阵红晕，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心中一阵发慌，那美少年双眼中射出关切的光辉，令她不敢正视，终于，她一低头，又低声哭了起来。

辛捷从幻景中被惊醒，他"唰"地插好了剑，见那少女正低头抽泣，吴凌风的脸上却满是焦急和关怀的样子，他怔了一怔，立刻明白了吴凌风此时的心境。

辛捷走近了两步，脚步声令那少女抬起了头，她看了看辛捷面上蒙巾的七朵梅花，似乎有些害怕地退缩了一下，辛捷问道："请问姑娘芳

名？姑娘是怎样和这批强盗遇上的？”

那少女止住了哭声，凄凄惨惨地说出她的经过。虽然是辛捷问她，但她回答时却一直看着吴凌风，似乎有点害怕辛捷的模样。

原来这少女姓苏，芳名惠芷，父亲苏鸿韬本是朝廷一个吏部侍郎，中年丧妻，仅得一个女儿，视若掌珠，苏鸿韬爱妻甚笃，一直不曾续弦，父女二人相依为命。那年头吏部侍郎官虽不小，但若只凭一点薪俸实在少得可怜，苏鸿韬是寒苦出身，举目无亲地自发自愤，才凭科举做了官，他禀性正直，哪里会得贪污搜括的那一套，是以官虽不小，却落得两袖清风，四壁萧然。

然而其他朝廷大员却无一不贪污搜括，视财若命。苏鸿韬一腔报国雄心，被磨得冰消瓦解，他终于看破这一套，辞了官携带女儿打算回湖南家乡，以度晚年，虽然在家乡也没有什么亲人，但是“人不亲土亲”，他老人家漂泊一世，总想骨肉归葬故土。

山左双豪却看走了眼，只打听得苏鸿韬是个朝廷大员，却没料到苏鸿韬是个两袖清风的清官，他们见苏家车辆往桐柏山走，正好任卓宣命他们到桐柏山会合，预备围击落英剑谢长卿，于是一路跟了上来。

苏鸿韬的车马只有一辆大车，完全不是一个大员归乡的模样，但山左双豪却料到这车辆愈少，足见车中必是珍贵的东西，这一下更下了动手的决心。

可怜苏鸿韬及一干仆人都遭了毒手，双豪却连一个铜钱也没有搜到，正待逼问苏蕙芷时，却碰上落英剑谢长卿，双方才动上了手。

以后的事，苏蕙芷伏在老父尸上痛哭，对辛捷等人的厮杀根本不闻不问，是以不清楚。

苏蕙芷说到这里不禁悲从中来，又低声哭了起来。

吴凌风和辛捷对这一个哭得梨花带雨的大姑娘，实在感到束手无策。

吴凌风对辛捷望了望，又对苏姑娘望了望，正想启口，辛捷却抢道：“大哥，你快劝劝她吧。”

吴凌风脸上一红，但仍上前对苏蕙芷道：“姑娘请暂节哀，目下还是先将令尊遗体安葬才是要紧。”

那苏姑娘果然止住了哀泣，辛捷和吴凌风抽出长剑在地上掘了一个洞，将苏鸿韬的尸体埋了进去。又另挖了一个大坑，把车夫、仆人的尸首一齐埋好。

吴凌风忽然从树下搬来一方巨石，准备用剑在上面刻几个字，辛捷接过巨石，伸出右指，猛提一口真气，真力贯注指尖，略一思索，在巨石刻下“吏部侍郎苏鸿韬之墓”几个大字。

只见他运指如风，石屑纷飞，所刻之字一笔不苟，有如刀斧所刻凿，普天之下功力所及此者，恐怕寥寥无几。

辛捷刻完之后，长吁一口气，这其中包含着一丝自慰的喜悦。

苏蕙芷对这一幕绝顶武功表演丝毫不觉，满含的泪眼不时偷看吴凌风一下，脸上现出一种奇怪的表情，真不知是悲是惊。

直到两人把这一切都忙完了，苏姑娘才向两人谢道：“难女承两位恩人搭救，又承为先父收敛骸骨，此恩此德永世难报，请先受我一拜。”说着就要跪下去。

吴凌风一急，伸手想扶住，忽然一想不妥，伸出的手在半空中停了下来，幸而辛捷双袖一拂，一股无形的劲力硬将她托住。

苏姑娘根本没有什么可依靠的亲戚，想了好半天，才想起父亲有一个亲信的部下在济宁做知县，可以投靠，辛、吴两人商量一下，决定护送她到济宁。

苏蕙芷感谢之余，哪里还有别的意见，于是三人一起上路。

吴凌风第一眼见了苏姑娘就从心底中震荡起来，一路上虽然辛捷在旁，但那关注呵护之情仍不时自然流露，苏姑娘新遭大变，举目无亲，

在蓬车不时暗中弹泪，唯有对吴凌风的关注问候，除了由衷的感谢外，另有一种亲切之意！

仆仆风尘，两人护着苏女把行程顿时减慢了下来，到济宁时，算算距泰山大会日子不过五天了。

车停在知县公馆门口，苏姑娘拿父亲的名刺，请衙役送了进去，辛、吴两人不愿多耽搁，便欲辞别。这些日子以来，苏姑娘已隐约知两人都是江湖中的侠士，知道留也无益，只得含泪道别，吴凌风在那莹莹泪光中，另感到一番销魂滋味。

“两位办完事以后，千万请来与小女子再见一面……”她说到这里，已是哽咽，而衙门里已传来一阵喧闹，敢情知县以为苏大人亲到，连忙出迎。

辛捷向苏姑娘道声珍重，一拉吴凌风手，喝声：“走！”两人匆匆而去。

一直走出城门，两人一直都没有讲话，辛捷看吴凌风那心不在焉的样子，忽然故意问道：“大哥，咱们到哪里去啊？”

吴凌风陡然惊起，一时结巴半天才想出来道：“咱们当然是——是——是去泰山啊！”

辛捷向他神秘地一笑，吴凌风俊脸上一红，两人的身影逐渐消失在滚滚黄尘中。

晴空一碧。初秋的时分，华中已微透一二分寒意，虽然是艳阳当空，但却充满着冷冽空气。

泰山号称“天下第一岳”，就是入山的路径也有一里半长，却因终年行人游客不绝，道路宽阔得很。

路旁隔不多远便有一株大树，两旁对立，树荫差不多要将整个道面遮盖起来了。

路面左右都是一片青葱的草地，绵延大半个山区，大约是太茂盛的缘故，虽是秋季，却还是青翠如春。

阵阵微风不时带来树叶窸窣的摇响声，放眼望去，小径虽蜿蜒如蛇，但如是眼力好的人，仍可辨出那小径的端头结束在一片光熠熠的石林中。

“的得、的得”，马蹄声、辔铃声不绝于耳，想是那名震天下的“泰山大会”吸引着更多的武林人士，往来这灵山。

再有一天便是“泰山大会”的日子，这武林梦系挂怀的盛典，将要决定五大宗派下一代的形势。

稍微有一些经验的人便可以知道这次泰山大会却隐伏着大大的危机，重则整个武林将腥风血雨，轻则五大宗派支离破碎。当然，这危机完全是由于“七妙神君”再现江湖所致！

第二十一章 名门秘辛

未牌时分，艳阳当空，道旁那熟悉而悦耳的辔蹄声，再度扬起在这正午的一刻平静中，霎时道边转出二人二骑。

二人都是一般年轻，也都具有一般俊美的面容，优美而挺直的身材，端正地坐在马上，被阳光照映着，半边透出可爱的米黄色，而地面上却斜斜的印出二个短短的影儿。这二人大概也是来见识这泰山大会的，尤其是左边那人，背上且配着一柄长剑，倒像是武林中人。

大概是由于路途的劳累，二人没有开口交谈，但闻得得蹄声，清脆铃声，二人已匆匆而过。

这泰山大会虽是声名远播，但此次却是第二次开会，远在一十五年前，那时五大宗派召集天下英雄聚于泰山，以武论友，并推出天下第一剑。

当时武林中关中黄丰九豪已星散零落，并没有人参加；世外三仙远在中原以外，更是不屑入中原；中州二大奇人之一七妙神君却又因心气高傲，不屑与五大宗派那一批“凡夫”为伍；倒只有单剑断魂河洛一剑吴诏云一人一骑到了泰山。

以吴诏云的功夫，五大宗派自知不敌，当时崆峒厉鹗便极力主张五派联手在会期前先击毙吴诏云，于是昆仑的凌空步虚卓腾，点苍的回风剑客谢星，武当的赤阳子，峨嵋的苦庵上人和剑神厉鹗五剑合壁，将单剑断魂吴诏云毙在天绅瀑前，而剑神厉鹗便坐上武林第一剑的宝座。

十五年后，泰山大会再度临台，虽是规定上一届参与者皆不得出手，但五大派的人才济济，难免又要发生冲突，其中包藏祸心，各存心

机，大有张弓拔弩之势！

且说二个少年来到路头，歇片刻，左面那人道：“捷弟，前面地势突变，溪水淙淙，清凉且净，倒别有一番情趣哩！”

敢情他俩便是匆匆赶来的辛捷和吴凌风。

辛捷闻言微微一笑，打眼望去，只见十丈前道路突断，被一条不大不小的溪水隔断，只有一座拱桥为通路，桥的那一端却是一片丛林，林深不知处。

二人一路行来，仆仆风尘，此时来到溪前，倍觉净爽，一时竟陶醉在如画的情景中。

略为休息，齐出小桥，穿入密林。

忽闻不远处阵阵雷鸣，声音沉闷无比，二人齐齐一怔，急循声行去，张目一望，却见是一条瀑布。

二人立身处距瀑布约莫廿丈，但觉瀑布水势极劲，远看只见一匹白绢直往下泻，故而发出雷鸣的声音。

瀑布低处不知深有几许，只是一片白茫茫的水气，使密林中更感潮湿，敢情那条小溪便是由此瀑布构成。

二人正感叹造物者之神奇，吴凌风眼快，突地一伸手，指一指那匹绢的左方，喃喃念道：“天绅瀑！”

辛捷随他所指望去，但见极高的瀑布左侧果然刻着“天绅瀑”三个字，回首一望吴凌风，果然神色大变。

辛捷是个过来人，有过类似的经验，他体会得出吴凌风此刻的心情，但他又能说什么呢？

天绅瀑的水势好比银河泻地，冲激在深壑中发出雷鸣，气势何等壮丽优美，吴凌风对这一切如不闻不问，只紧咬着牙，喃喃低语。

蓦地吴凌风微紧马缰，“得得”上前，辛捷茫然跟在身后，一直来到

瀑前不及三丈才停下马来。

吴凌风飘身下马，走向一个矗立的山石，辛捷随眼望去，只见大石上剑痕累累，且都深深刺入石中。

辛捷微微叹了一口气，他的眼前立刻构出一幅厮杀的图样：断魂剑竭力苦斗五名高手而血染瀑前！

吴凌风低低一吼，蓦地虚空奋力打出一拳，拳风激荡处，那急劲的流水也被冲得微微分开一隙。

“好掌力！”

蓦地左方一人大声喝彩，辛、吴二人循声寻去，只见远处走出两人，二人眼力锐利，已看出是崆峒的于一飞和另一个汉子。

走到近处，方才辨出那一个汉子却是在那荒庙前曾拦阻金老大而出手的姓史的汉子。

于一飞一路跑来，老远便笑道：“辛老板别来无恙——”

辛捷微微一笑道：“很好！很好！”微微一顿又道：“于大侠此来必是问鼎剑会了？”

于一飞嘿嘿一笑道：“辛老板果真嗜武如狂，倒不料你比我还先来一步哩。”

辛捷见于一飞绝口不提比武之事，心中暗笑，已知他连受挫折，狂横之态大减，随口应道：“哪里，只不过想借此瞻仰天下英雄风采罢了。”

地绝剑于一飞哈哈一笑道：“辛老板先行也不通知我一声，倒害我往武汉白跑一趟！”

须知月前辛捷和于一飞约定在武汉会齐，一同前往泰山，哪知辛捷行迹匆匆，早就把此事忘去，这时急切间听到于一飞如此说，乍闻之下似觉于一飞话中有因，脸色一变，好在于一飞并没有看见。

辛捷正准备信口胡扯几句，那于一飞又道：“呵，对了，那掌柜的说你半月来不曾回铺……”

辛捷脸色一松，微微一笑，胡诌道：“在下最近接办一宗极大的买卖，是以忙得马不停蹄。万幸如期办妥，否则便要误了会期呢！呵，那宗买卖里有一粒拳头大小的红钻石，不瞒于大侠说，小弟虽是干这一行，到也从未见过如此大的钻石哩！”

他后面半段话完全是看见于一飞面色微带犹豫而信口胡吹的，不想于一飞倒真的“啊！”了一声道：“有这等大的宝石？下次小弟倒要见识见识！”

辛捷只得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开口岔道：“这位是小弟新近结识的吴凌风兄。”

说着指一指吴凌风，同时也将于一飞介绍给吴凌风认识。

吴凌风见辛捷机智如此，心中也不由佩服，也装着从未见过于一飞的样子，道了声久仰。

于一飞倒爽快，将那史姓的汉子介绍了一下，那姓史的唤做史和康，是于一飞的师弟。

于一飞接着又道：“这位吴兄的功夫可真不弱——”

辛捷微微一笑道：“吴兄是小弟新近结识的，掌上功夫是有名的——”

于一飞点点头道：“单凭刚才那一拳劲道，足可跻身天下高手之列哩！”

吴凌风连道：“过奖！过奖！”心中倒也佩服于一飞的眼力和经验。

再谈得数句，于一飞道：“小弟此次参与剑会，是和家师及师兄来的——”

辛捷假意“呵”了一声，于一飞继续道：“不过，依小弟之见，此次剑

会必会引起武林中一场剧烈的战斗！到时候场面定是混乱得很，辛兄身无武技，会不会有什么差错——”

辛捷微微笑道：“小弟也风闻些‘关中九豪’‘七妙神君’出世的事情，但到底不信他们还能强过贵师！”

于一飞苦笑点了点头，道：“但愿如此。”

说着微微一叹又道：“小弟得先赶回会场，去见见各派的精英俊杰，咱们就此告别。”

辛捷点点头，揖手作别。

送走于、史二人，辛捷笑着对吴凌风道：“咱们这一计又生了奇效，到时候七妙神君、河洛一剑齐现会场，五大派的家伙不知要多么吃惊哩！”

说着一齐跨上坐骑，奔向山去！

泰山剑会会场设在日观峰头，二人略辨地势，加快坐骑，蓦地背后一阵急奔声急传过来，显得赶路者脚程不凡，二人微微一怔，心想可能是别派英雄赶来聚会，于是也不放在心上。

那赶路者好快的脚程，只过一刻，追者和马儿首尾相衔，连辛、吴二人也觉一惊。

泰山山道本宽，但是在这上坡之势，也仅能容二马齐过。来者似乎不防有人马在此，一时收不住足，大叱一声，硬生生飞起身来，竟从辛、吴二人头顶飞越过去。

来人似也知理亏，不敢稍停，脚才落地，便如飞而去。

辛、吴二人何等眼力，早已瞥见正是那天绝剑诸葛明，相对一笑，随即跟上。

来到日观峰前，只见人影晃晃，先到者甚多。二人考虑在公共场所

出现太频，必有所失，是以稍微商量结果，齐转向泰山北面，准备一游岱宗丈人峰。

丈人峰部位奇险，乱石参差，棘丛遍地，二人好容易才爬到峰顶。

泰山号称五岳之首，这最盛名的峰头果真不凡，虽然是秋季，但仍风光如画，二人立于顶峰，顿觉天下之小，宇宙之大，心中同有所感。

尤其是百感萦心，感慨万分，想到家仇、师仇如海，不由发声长啸。

辛捷为人心细无比，在此抒情发意之时，仍能控制不让内力渗揉于啸声中，但中气已比一般人要充沛得多，清荡地远传出去。

蓦地一丝惊呼和一声叱声传了过来，二人微微一怔，齐俯腰望下去，但见山腰处隐约站有二人，还似正在争吵。辛捷一打手势，两人齐纵下去，找一片隐石藏身，只见一个蒙面的人和一个年约六旬的老人在争吵。

那老人说道："老夫好意教你不要自杀，你却如此不识好歹——"

话未说完，那蒙面人挥挥手止住话头，也不说话，蓦然呻吟似的狂呼一声，转身如飞而去，却隐约传来阵阵抽泣之声！老人骂了一声："真是疯子。"

辛、吴二人看得好不糊涂，却瞥见旁边地上横着一柄长剑，才知大概是那蒙面人动念自绝，而那老人救他一命，同时心中也奇怪那蒙面人竟有什么事不能放下心而欲一死了之？

这时那老者见那蒙面人反身便走，不觉一怔，随即微一叹息，拾起地上长剑，信步走来。

辛、吴两人躲在石后，心中大为吃惊，敢情这家伙正向着自己隐身之地行来，无论如何也躲不开去。

辛捷头脑清醒，心知这老者并无恶意，不妨出身一迎，随即一拍吴凌风，哪知吴凌风会错他的意思，蓦地一立身形，"锵啷"一声，精光暴

长，长剑出手。

那老者本是无意走来，凑巧正朝着二人藏身之地，此时突见一剑横挡，不觉一怔，大惊后退。

吴凌风微微挥剑，红光吞吐，声势惊人！

蓦地那老者发狂似的暴叱一声道：“啊！断魂剑——”

旭日初升，朝露迷茫，泰山剑会第一天开始。

日观峰前，群雄毕集，泰山势高，这日出奇景更是奇绝甲天下。但见霞光万丈，彩虹微托持着一轮旭日冉冉上升，群豪都不意沉醉于奇景之中。

此次泰山剑会乃由天下第一宗派武当主持，礼鼓声中，武当掌门赤阳道长昂然而出。

泰山剑会本是以武会友，不限宗派，但芸芸武林中又有几人能超得过五大宗派的人才？

是以每次虽说是以武会天下豪杰，但却是五大宗派的争斗。

然而这武林盛集，却是十年难见一次的盛会。没有人愿意放弃这个观摩机会。

赤阳道长昂然走到会场中央，微微稽首，启口道：“一十五年前，岱宗之顶，敝派首发泰山剑会，结果天下公推崆峒的厉大侠为天下第一剑——”

他说到这里，微微一顿，崆峒的门人立刻响起震天的一声欢呼！

赤阳道长微微一笑，继续说道：“十五年后的今日，天下武林人物重集此地，并欲推出天下剑术之主，但有一个规定，嘿，凡是上一次参加过的英雄就不得再参加！”

他在崆峒派人的欢呼之下轻言细语，但仍清晰的传入每一个人的耳中，可见他功力的不凡！

赤阳道长接着又道：“咱武林中人，不善虚礼俗套，就请各位英雄赐教！”说罢再一稽首，缓步退下。

别看这一群英豪站满大半个日观峰，但大多数都是抱着见识的心思，是以赤阳这边一退，大家便窃窃私语地谈了起来。

首先最为大家所注意的莫过于峨眉、昆仑二派尚没有一人参加，其次便是点苍派仅到了一个千手剑客陆方，这三派远不及崆峒和武当二派的人手众多。

正在这时，日观峰下忽然上来了一个面容清瞿的老和尚和两个年轻和尚，群豪见了，一齐肃然动容。

那和尚上得峰来，高声道：“阿弥陀佛，老僧迟了一步！”

赤阳道长见了忙上前稽首道：“苦庵上人，一别十年——”

话音方落，苦庵已长笑道：“道友不必客气，贫僧此次出山，只不过是不想破那十五年前的誓约罢了！”

赤阳道长脸上微微一热，默默坐下。

群豪见峨眉苦庵上人率门人及时赶来，又不觉窃窃私议，嘈杂个不了。

赤阳道长等人声稍停，高声叫道：“泰山剑会这就开始，有哪位英雄能够首先——”

蓦地人群中一声暴吼，“唰”地纵出一人，打断赤阳道长的话头，高声叫道：“一十五年前泰山剑会也是由咱们草莽绿林英雄洪老前辈首先亮相，难道五大派的高手都只会观人虚实，才能动手吗！”

这一番话确实狂妄已极，竟连五大派全给骂上，赤阳道长冷哼一声，闪目一望，不由大惊，洪声道：“原来是山左双豪林施主，贫道有失

迎呀！”

林少皋傲然一笑道：“林某但凭掌中一支剑，斗胆敢向天下英雄请求赐教！”

他本来说的是一番场面话，但因他口才不好，又因气势凌人，是以别人反误以为此人狂傲不可一世，但又鉴于山左双豪之名，只敢暗中咒骂。

蓦地一条人影排众而出，戟指骂道：“阁下口出狂言，必有什么过人之处？”

众人一看，却是崆峒的地绝剑于一飞。

于一飞这一出现，众人都知道剑会立刻开始，不由退后一步。于一飞话方出口，林少皋长笑一声，“锵啷”宝剑出手，他用的是左手剑，是以招式甚是怪异。

于一飞冷然一笑，长剑带一道虹光，斜戳向林少皋左肋，林少皋一式“少阳再引”，左手剑式一吞，把于一飞攻势登时窒住！

于一飞本是受厉鹗指示出来，已教了他制敌之招，是以并不慌忙，长剑略收即放，仍戳向神剑金锤林少皋胸前“紫宫”穴道。

林少皋原式不变，右掌突沉，以“孔雀开屏”之式想封住剑势，好用左手剑反攻。哪知于一飞长剑不劈，再力猛戳，突地化为“厉凤朝阳”之式，林少皋不料于一飞竟如此胆大，用走中宫、踏洪门的招式攻来，不由微微一惊，身体倏地仰天翻下，右掌却用一招“拍腿肚”反拍而上。

于一飞招式走空，敌式已到，忙跃在空中，长剑一阵震动，猛烈向下戳去十余剑。

林少皋身子已成水平，不能再闪，蓦地“嘿”的开气吐声，足跟钉牢，左手剑式化作“太公撒网”，在面前布成一片光幕，剑身摆动时，可见其真力溢发，隐约带有风雷之声，敢情是想用内力相拼。

只听“嚓嚓”数响，于一飞剑已“托”地被弹起一尺多高，林少皋坐立

不安，微退半步，立起身来。

名家交手，到底不凡，尤其林少皋在危中求胜，更用得漂亮。

四周观战者无一庸手，自然也是行家，看到此处，不约而同大声喝采。

于一飞好容易抢到优势，却被林少皋抢回，不由微感气馁，不敢轻举妄动。

林少皋虽然自知功力在敌手之上，但鉴于刚才失机的情景，再也不敢轻敌，因此不愿先发难。

二人抱剑凝视，形势大为紧张，正是张弩拔剑之势。正在这时，忽然人群中“唰”地蹿出一个年约六旬的老年人，高声叫道：“停手，停手！”

于、林二人正抱剑对立，虽听见那老人的话，却谁也不敢分神。

那老者蓦地凄厉一声长笑，缓步走向场中，众人见这老者面貌不凡，但却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表情，使得面容狰狞可怖。

尤其是那一声怪笑，饶是光天化日，众人都微感寒意。这时，于、林二人也收住了剑，那老者这一出现，倒引起全峰的注意。

赤阳道长冷嘿一声道：“老施主也想来论剑么？”

那老者蓦地回首，向赤阳道长狠毒一瞪。

赤阳道人何等功力，但被这老人一瞪，心中不觉一凛，不敢直视。

须知赤阳子虽身归玄门，但一生中却做过数件不光不彩的事，所以那老者翻眼一瞪，倒有点使他心虚！

那老者蓦地回首，龇牙冲着厉鹗怪笑，脚下且一步步走向厉鹗停身处。

那老者好生离奇，举动似有些失常，厉鹗见他朝自己走来，心中虽

是不惧，但却也有些发毛。

但厉鹗既称“天下第一剑”，哪能露出丝毫怕意，是以也直眼望着那老者。

那老者来到近处，蓦地一立，脸上微微一阵抽搐，双目中隐约露出一股毒光！

厉鹗心中一惊，老者却启口道：“你老便是剑神厉鹗吧？”

厉鹗何等倨傲，冷然不语，挺直的身子动也不动，仅有首级微微下沉一下，又恢复原状，算是回答。

那老者蓦地又是一阵凄然长笑，高声道：“十四年了，老衲无时无刻不记得你！”

自那老者出现后，众人都默默诧视，是以四周甚是沉静。那老者这一声怪笑，有若怪枭啼哭，在静寂中荡起众人的心弦，都不觉彻感寒意。

厉鹗看那老者的口气像是和自己有着什么血海深仇似的，但自己怎么也不能够记起曾经识得这么一个人。

那老人蓦地伸出右手，递到厉鹗面前。口中却怪声道：“你看看我的手——”

厉鹗倒以为，什么仇恨全关于这一只手，不禁低首注视着，却并没有发现任何怪异。

说时迟，那时快，老人左手一翻，一柄匕首露出衣袖，顺势一送，插向厉鹗腹部。

厉鹗全被一只右手所吸引，但却并没有发现什么怪异可怖之处，他是何等老练，情知必是上当。

老人的匕首只离厉鹗不到三寸，厉鹗蓦地翻腕一划。

这招“玄乌划沙”厉鹗在这等危境使出，且夹上了“金刚掌力”，只听

得“咔嚓”一声，匕首竟自他手指拂处折断。

蓦地又是一条人影冲出，看样子是想协助老人，厉鹗冷哼一声，右手一吐，一声惨叫，那老人已被打出一丈以外。

那在空中的人来不及救助，只急得大叱一声，“唰”地倒蹿下来，扶起将要倒地的老人。

总算厉鹗手下留了情，老人只吐出两口鲜血，仍能勉强立在地上。

四面的英豪都为这突起的事故惊得呆了，反而止住了嘈杂的惊呼。

厉鹗虽逃过大险，但却也惊出了一身冷汗，怒气勃勃地说道：“老夫与阁下无冤无仇，何以要下此等毒手？”

那老者勉强喝道：“厉贼，我与你势不两立，不共戴天，还说没有怨仇——”而后又喃喃自语一阵，再喝道：“今日天下英雄毕集，老夫如不把你的贼行盗为抖出来，死也不能瞑目！”

说着又似发狂般对厉鹗等道：“老贼，十五年前天绅瀑前的事你们还记得么？嘿嘿！你们都是大英雄，这等小事怕早已忘了，老衲余忠对当时情形却是历历如在目前！可怜我那主人惨死，十几年来却让你们逍遥法外，天可怜见，今日我主人后代长成，我只恨方才没有刺死你这老贼，但是自有取你命之人——”

群豪一听原来是天绅瀑前的事，顿时联想到十五年前中州怪杰单剑断魂吴诏云的一段公案，不觉立时寂静下来。厉鹗想已知道是何事，脸色不由铁青。

要知昔年单剑断魂吴诏云惨死天绅瀑前，天下虽无人不知，但明白其中细节的却少之又少。

老者见群豪静了下来，用极其怪异而又极平静的声音说道：“老衲余忠本是吴大侠吴诏云的家仆，十五年前，五大宗派遍邀武林同道赴岱宗论剑，那时吴大侠年方四十余岁，自是不甘示弱，便准备出发赴会！

“那时吴大侠有一个快乐的家庭和六岁大的儿子，不幸吴夫人却在生

子后第二年死去。于是照顾儿子的工作便由我余忠办理，那孩子活泼聪明已极，确不愧为吴家后代。”

他说到这里，痛苦的脸上渐渐露出一丝笑容，像是在回忆着那昔日的时光。

群豪主要是要听吴诏云的死因，这时却听那余忠尽说些不关要紧的话，不觉微微诧异，但也无人出声。

那余忠顿了一顿，陡然大声对厉鹗等道：“老贼，你看清楚点罢，这便是吴家的后代吴凌风，也便是你们的催命者——”说着一指身边扶住他的少年。

厉鹗脸色铁青，右手已按在剑柄上，但以他的身份，岂能够在众目炯炯下，一再向一个武技极低的老人下毒手？

余忠想是神情太已激动，忍不住张口吐出一口鲜血，颤抖着道：“吴大侠号称单剑断魂，五大派有哪一个能够是他对手？是以吴大侠自负得紧，孤身前往，连兵器‘断魂神剑’也都没有带去！

“五大宗派的本意大概以为吴大侠绝不会赴约，哪知吴大侠血气方刚，真的如时抵达。他这一到，天下第一剑必是非他莫属了。五大宗派起了恐慌，于是便想出一个极其卑鄙的手段！”说到这里，神情甚是激动，咬牙切齿，愤慨已极！

“当时老衲和吴大侠一同出山，吴凌风寄托在一个友人家中。那是剑会的前一天，吴大侠和余忠一同在天绅瀑下散步，五大宗派的掌门人一齐来到，吴大侠似不愿我在身边，便叫我立到一旁去，但老衲怎能放得下心，是以迟迟不肯走开，吴大侠见五大掌门人已近，向我喝道：‘你若认我是主人，就快快离开。’我只好躲在一旁的大石缝中。

“五派的人手是厉鹗、赤阳、苦庵、谢星和凌空步虚卓腾卓大侠！哈哈！我没有记错吧！”

厉鹗冷然哼了一声，心中却在想如何制止他说出来。

余忠继续道：“吴大侠很客气地迎着五人，五人却非要分胜负不可！老夫当日若非听主人的话躲了起来，必也遭了毒手，岂能此刻来抖搂你们的臭史？

“六人说个不了，终于说僵动手，苦庵上人首先说比斗内力，吴大侠自然答应！

“但比试的方法是五人中选出四人和吴大侠一人对掌，另一人在旁做裁判，以三十数为计，哼，真公平！

“吴大侠不知对方诡计，傲然出掌，五人中只有卓腾未出掌，在一旁计数。数到第廿下时，吴大侠已微居下风。

“须知三十下为时虽暂，但是四个掌门人都是一等一的内家高手，吴大侠又能持得住实已不凡。

“吴大侠蓦地双目一睁，内力陡长，顿时扳回平局。这时已数到廿一、廿二，卓腾卓大侠好像有什么难事不能考虑决定，脸上阴晴不定，但终于做一个坚决的表情，刚好这时也数到第三十！当时我不懂为什么卓腾会做出这个表情，但后来我明白原来是这五人的诡计，想乘吴大侠正在全力施为的时候，由卓腾偷袭，但卓腾到底是正道中人，没有作出此事。”说到这里，群豪都惊呼一声，厉鹗等人都铁青着脸，不发一言！

老人却断续道：“吴大侠一跃而起道：‘内力已领教，不知五位还要赐教些什么？’

“厉鹗等人大概是不满卓腾没有实行他们这种下流的勾当，是以都狠瞪了他一眼！”

说到这里，群豪都发出惊呼，但大都不能置信。

余忠的中气越发衰弱，吴凌风缓缓地拍着他的背，轻轻唤他不要再勉强支撑下去。

余忠微微摇头，用更微弱一些的声音道：“卓腾脸色微变，但厉鹗却转向吴大侠，要求比试剑术，吴大侠号称河洛一剑和单剑断魂，其剑上

造诣可想而知，当然五位掌门人也不会疏忽这一点，是以五人合击！吴大侠断魂剑并不在身，仅削一根树枝做剑，和五大宗派的掌门人厮杀！

“这一战是老衲一生所仅见的恶斗，五人所布的剑阵甚是怪异，好像专门是守，但却守得有如铜墙铁壁！

“吴大侠吃亏在宝剑不在手中，一枝树枝究竟有所顾忌，是以很想抢夺五人之一的兵刃，但五人的功夫都是一等一的，哪会上当。”

说到这里，余忠的声音越发微弱，眼看是内伤转重，吴凌风正要启口请他休息一会儿，余忠却失声叫道：“让我说下去！让我说下去！”脸上肌肉一阵抽动，形相更狰狞可怖。吴凌风抬头望了望厉鹗、赤阳、苦庵，只见他们都陷于沉思中，脸上铁青，毫无表情。

蓦地厉鹗微一摆手，那崆峒门人史和康会意，排众而出。余忠何等经验，已知必是厉鹗不好亲自出手，是以打发徒儿想杀去自己，心中怒火高烧，狂叱一声，瞪着史和康——

史和康见余忠满目红丝，狠狠瞪着自己，心中不觉发毛，蓦地余忠身旁吴凌风暴吼一声：“住手！”更觉正气凛然，史和康心中一虚，“当”的一声，长剑落地！

余忠见史和康长剑落地，也不禁满意地干笑一下。

史和康心中虽然羞愧难当，但也不好说什么，竟僵站在那儿。

这一切群豪都看在眼内，心中不由对厉鹗大起反感，余忠又干咳一声，才开口道：“吴大侠连试几次，都不能抢到一柄剑，老衲当时心急如焚，真想上前相助！

“蓦地那卓腾似是不忍，招式微微一放，老衲功夫虽是不成，但也看得出那是有意的，吴大侠良机岂可错过？一闪便出了剑阵。

“刚好这时赤阳道士一剑削来，吴大侠早已出阵，哪还把他放在眼中，只一伸手拍在赤阳肘上，便夺下一柄长剑。”

群豪此时都听得津津有味，不约而同向赤阳道士看去，赤阳道士苍

老而白皙的脸上，也不由微微泛出红潮来！

“吴大侠有剑在身，如虎添翼，哪知那回风剑客谢星突地一剑刺向那昆仑的凌空步虚卓腾！

“卓腾此刻也知自己倒戈已被他人看出，不好解释，只好一剑封去，此时他身侧的苦庵上人却也掌剑齐使，配合谢星的剑式，齐攻过去。

“战场变化一瞬千里，卓腾不料前后受敌，当场中了谢星一剑！

“吴大侠何等人物，已知卓大侠数次相救，此时反而受伤，大叱一声，一剑改向回风剑客谢星。

“这一招是吴大侠含愤而发，已是全力施为，但却疏忽身后还立有两个强敌。

“厉鹗一剑劲斩而下，吴大侠大吃一惊，努力平下身子，但长剑已与谢星相交。

“吴大侠身体一软，内力当然使不出来，谢星长剑一挑，吴大侠剑已出手远飞。

“吴大侠这一失剑，局势当然更危，卓腾蓦地一声长啸，身子腾空，向那脱手长剑追去，敢情是想把长剑抓还给吴大侠。

“卓大侠人称凌空步虚，轻功卓绝已极，不消一蹿，已抓着剑柄，哪知忽地发出一声惨叫，身形急急坠下。

“老衲当时身在隐处，一时慌乱，并未看清是谁下的毒手，但隐约可辨卓大侠中的是一枚环形暗器。

“卓大侠身影急坠，身下便是天绅瀑的谷底，落下是准死无生。

“老衲亲见卓大侠曾努力挣扎二次，但却无法再蹿回崖边，老衲藏身之处与地面平行，但见他临坠下时，抖手将长剑掷出。

“吴大侠见卓腾三番四次营救自己，见他遇难，哪能不急，狂呼一声，已自扑到。

“迎面虹光一闪，吴大侠伸手抓住卓大侠掷出之剑，身躯陡然一挫，不差分毫地停在崖边。

“吴大侠猛然弯下腰身，尽量伸出左手想拉起卓大侠，但老衲亲眼望见只差上一厘，吴大侠的手尖便能触及卓大侠的顶心发髻儿，但还是落空了。

“吴大侠一把捞空，登时一声狂呼，说时迟，那时快，谢星、厉鹗二剑攻向吴大侠下盘，而赤阳道士却徒手硬用劈空掌打向吴大侠后心。

“祸起萧墙，吴大侠再也料不到在悲痛之时遭三个高手连击，最糟的便是吴大侠立足地无向前移的余地了！

“哪怕是神仙也不能躲避三个不同方位袭来的绝妙攻势！老衲的一颗心将要跳出来了，蓦地吴大侠不服气地一哼，左掌猛烈向后一拍，同时身体向前一纵，右手长剑用‘倒阴反把撒星手’加上‘小天星’内家真力掷出！

“这两下攻势是吴大侠毕生精力集聚，真是可以开山裂石，回风剑谢星登时闷哼一声，被结实地打在胸前，飞出一丈多远。”

“那掷出的一剑却准确地袭向厉鹗。厉鹗不料对手在势竭之时犹能出此奇招，没命一剑封去，但内力修为，强弱立判，‘叮’的一声，厉鹗的剑被震得脱手飞开寻丈！

“那长剑仍力势不衰地直进，却正好奔向正在发掌的赤阳道士，赤阳道人见长剑来势太强劲，剑身风雷之声强极，哪敢轻妄用劈空掌硬拍！只见他忙着蹲下身子，总算他见识多广，及时闪躲，只听得‘噗’的一声，他的道髻儿齐根剃去！

“那长剑为势不衰，再往前奔，好一会儿才坠落在上。

“老衲急看那吴大侠时，已不见踪影，眼看是被害了，厉鹗正木然立在崖边上，望着深崖出神。

“苦庵上人在一旁看探那回风剑客谢星的伤势，天绅瀑前登时沉静如

死寂！老衲当时曾数次想冲出拼命，但想到吴家少主尚托在友家，只好按捺一口气，悄然逃去。

“回到家中，友人告诉老衲，少主在数天前突然失踪，这不啻晴天霹雳，最后一点希望也自破灭了，真是欲死不成。毒深的仇恨使我隐忍了一十四年，天可怜见，昨天在丈人峰下巧遇吴家少主，已长大成人，吴家有后，老衲虽死无憾，便准备拼命刺杀厉贼你们这一班狗狼，来报吴大侠的深仇和答谢卓大侠的厚恩！”

这一段往事，余忠一口气说完，群豪都听得如痴如醉，哪里还有一丝一毫怀疑，想不到这领袖武林的人物竟是如此卑鄙的小人。

偌大的日观峰头此刻沉静无比，虽然是白天，但高处风寒，金风送爽，松啸如涛，情景庄穆已极！

第二十二章 变生肘腋

蓦地幽幽一声长叹，在静地里传出老远老远去，众豪齐向回音发声处望去，只见林木密密，不见人影。

密枝中，坐着一个人，借着树枝挡住了众人的视线，他正陷入极度的痛苦中，那俊美的脸上，肌肉抽搐着，他便是那落英剑客谢长卿。

落英剑来到峰头已久，是以余忠一席可歌可泣的话全部收入耳中，当他听到卓腾能够在极度矛盾中仍不失于侠义，心中宛如刀割，可见一念之差，恩怨立明，自己一失足成千古恨，忍不住长叹失声。

厉鹗蓦地心中一动，曼声吟道："五剑振中原——"

话声方落，树叶枝丫上果然一阵窸窣摇动。

一十五年前，五大宗派合璧连攻七妙神君，当时他们也曾料到这盖世奇人必有后人来找他们报复，是以他们定下一个切口——"五剑振中原"，只要其中任何一个人听到此语，则必及时赶到合布剑阵，对付仇人。厉鹗方才听着那一声浩叹，心想可能是谢长卿，是以吟出切口相探，谢长卿在树上听得，心中好生激动！

正在这时，那老仆余忠的生命油灯已燃到了极点，只听他吸进一口气，嘶声叫道："杀呀，杀死这些贼子呀！"

群豪中饶是有些是杀人不眨眼的魔头，但也禁不住热泪盈眶，可怜的老人吐出最后的一口气，萎颓倒在地上。

吴凌风再也忍不住，断魂剑夹着虹光如疯如狂扑向厉鹗，厉鹗不敢丝毫大意，全神一剑封去。

且说当日辛捷、吴凌风二人在丈人峰底遇见那怪老人，书中已交代过，正是那老仆余忠。余忠当日认出断魂剑，欣喜欲狂，当着吴、辛二人将一十五年的恩怨详细说了一次，依吴凌风要找四大派（昆仑已不算在内）在天绅瀑前决斗，但余忠却主张次日由他出手行刺。

哪知刺杀不成，只好在天下英雄面前抖出这一段公案，更使厉鹗等人难堪。

余忠受伤，辛捷不是没有看见，只不过他为人心细，心想时机尚未成熟，不能以“辛九鹏或七妙神君”的后代姿态出现，是以仍然混在人群中。

这时见吴凌风竟跃出拼命，心中大急，闪眼一望，见群豪都全神贯注斗场，心念一动，用最快捷的手法脱下外面的灰色罩衫，露出一袭青袍，并张上一幕蒙巾，反手将灰衫掷入身后林中，“唰”地蹿入战场。

辛捷的一切动作不过在极短的一瞬间完成，而全心注视斗场的众豪自然没有发现，但辛捷却忽略了在林中居高临下，端坐着的落英剑客谢长卿。

谢长卿把他一切动作清楚地看在眼中，他可是大大地吃惊了！

他也曾和“七妙神君”会过面，以七妙神君的身手，使他在无可奈何的情形只得相信他死里逃生，但是此刻他却亲眼看见，那又掀起一度风暴的“七妙神君”是一个俊美的少年，想来这便是他为何每次出手都要用蒙巾的原因了。

假定这少年是神君的传人，但为何有如此高妙的功夫？这一点确实令他百思不得其解。

“七妙神君”像鬼魅一样出现在日观峰上，群英都不约而同惊惶出声，“梅山民”并不发言，仅冷然一哼，微微挥动长剑。

虹日射着剑身，随着剑身的摆动，闪耀出一圈一圈的光辉，刺眼夺目已极。

厉鹗已和“七妙神君”对过一面，倒不怎么样，峨眉的“苦庵上人”，武当的“赤阳道士”仅仅听说过“七妙神君”重现江湖的消息，但并没有亲眼目睹。

此刻“七妙神君”端然立在自己面前，二人的心都沉重地跳动一下！

“七妙神君”的目光正好转注在二个玄门高手身上，二人不禁手心微淌冷汗。

群豪都是颇具声名的人士，哪会不知道海内第一奇人七妙神君的名头，虽然都怀着将信半疑的心理，但也不禁屏息而观。

泰山绝顶，一日之间，天下赫赫声名的顶尖人物几乎齐聚，这倒是芸芸武林中很少见的事。

吴凌风用出“断魂剑法”中攻势最凌厉的招式，厉鹗虽然功力深厚，也一时无法还手。

吴凌风双目欲裂，猛砍出一剑“鬼王把火”，厉鹗嘿地吐气开声，猛吸一口真气，剑身挥动，“倚虹”剑精光暴长，登时将吴凌风攻势尽数封下，抢回主动。

“七妙神君”冷然一哼，右手长剑闪电般戳出，“呼”地接住厉鹗攻势，他不是不知“倚虹”宝剑的神妙，是以强用内力汹涌贯注。“嚓嚓”，“倚虹”剑在长剑上跳动不停，但都丝毫不能损及七妙神君的兵器。

厉鹗已领教过“神君”的功夫，不敢稍怠，努力收招后退，神君长剑一弹，弹起“倚虹”神剑约有半尺，长笑一声。

四周林立的众豪同大吃一惊，天下第一剑竟在第一个照面下便吃了亏，这等功力，莫非那海内奇人“七妙神君”亲身才能办到！

厉鹗跳后寻丈，高声吟道“五剑振中原”，声音已有些颤抖。

苦庵、赤阳长剑迎日而出，谢长卿在枝头上犹疑了一下，他是一个铁铮铮的汉子，不能背信失约——虽然他是极不愿意的！

他脚尖微微用力，身体腾空而起，纵落场里。

厉鹗向他微一颔首，说道：“谢世兄别来无恙？”

谢长卿勉强点了点头，“锵啷”一声，长剑也自出手。

辛捷早就从神君那里听知这四大剑派所布的剑阵的厉害，尤其是防守方面，更是密集有若千军万马。

心念才动，四人已立好方位，一种熟悉而自然的习惯使谢长卿也轻快地立在自己的方位下。

点苍的掌门人一到，群豪也不觉一怔，尤其是自那桐柏山一战，陆方和林少皋二人拼命逃了出来，这时又见对手，都不禁心寒。

“七妙神君”清啸一声，长剑抖动有若塞外飞花，吴凌风的家传剑式可也不弱，从辛捷密麻的剑式中递出一剑，冷不防攻向赤阳。

厉鹗“倚虹”剑一举，剑阵立发，但见剑光密麻，交织若网，剑阵果然不同凡响。

辛捷长剑急挥而上，一指“寒梅吐蕊”蓦地变作“冷梅拂面”，迎面猛刺厉鹗，而吴凌风忽的倒发一招“鬼王把火”绝顶攻势，反刺在定位上的苦庵，二人连手威力之大，也确实惊人。

辛捷不但不守，而且还全力抢攻，长剑震幅渐渐扩大，到最顶的时候猛的一式“梅花三弄”，长剑嗡嗡之声大作。赤阳道人长髯无风而动，敢情内力也叫至绝顶，一剑封去。

吴凌风斜地里一剑闪电刺出，“当”地挡了一下，这却是六人六柄长剑第一次相击发出的声音。

激战中辛捷引剑猛刺谢长卿，谢长卿人称“落英剑”，轻功自是不弱，步履微滑，闪出空档。

辛捷一剑走空，斜地里一剑飞出，百忙中瞥见正是那吹毛可断的“倚虹”剑，心中吃惊，铁腕一收，内力贯注剑身，微微一挫。

厉鹗剑走轻灵，“嚓”的一声，已在剑尖上勒得一勒。

辛捷虽内力贯注，但倚虹乃先天神器，仍在剑尖上勒了一条口子，饶是这样，厉鹗也惊佩辛捷的内力修为了。

辛捷铁腕一挫，长剑自右至左，划一道圆弧，停在面前。他冷嘿一声，食指闪电弹出，“托”的一声，那一寸多的剑尖已自厉鹗勒口而断，只见一点寒光飞向正前方的赤阳道士。

赤阳道士长剑一挥，把那一段剑尖儿拍落尘埃，而吴凌风一口长剑已自使用“鬼箭飞磷”递至身前不及三寸。

赤阳道士急忙中猛吸一口真气，胸前内陷，足下不动，饶是这样，也听得“嗤”一声，胸衣被割破一条口子儿。

激战中“七妙神君”蓦地一式“李广射石”，剑尖夹着一缕寒风急奔而出，走的方向却是神剑厉鹗必经之地。

厉鹗心中大喜，“倚虹”剑平平拍下，想一举折断“七妙神君”长剑，哪知辛捷“嘿嘿”一声冷笑，长剑猛然一收，巧妙地一旋，倚虹剑虹光过处，仅削去那已断的剑尖顶端的一半，立刻那折尖的剑又成了一柄锐利的剑子，只不过比原来短了一寸而已。

“七妙神君”蓦地又是一声长啸，剑招突变，一时圈内漫天剑光立刻收止。

“七妙神君”长剑突然一慢，缓缓刺出，剑身改变直削而为平拍之势，剑光有若惊涛裂岸般冲拍而去，剑尖还不时跳动，专点向胸前腹上的主要穴道。这正是当今天下第一剑术“大衍神剑”的起手式——“方生不息”。

大衍剑招一共十式，其中每一式却又含五个变化，一共是十招五十式，正合大衍之数。

“七妙神君”首招“方生不息”才出手，倏地剑身一沉一划，立时使出五个招式。

这一招五个变化好似是五个人同时使出一招，而每人的招式却都非平凡招式可比，其攻势之强可想而知。

四大宗派的掌门人见此招攻势奇大，其中有削，有点，有戳，甚至还有划，攻势之强，实在可称奇绝天下。

不得已使出剑阵的救命守式“八方风雨”。

只见四支长剑破例的相触，“当”地洪响一下，四支剑子弹开，四人各借此一弹之式，在身前布上一张剑幕，好不容易才封开此招。

“大衍神剑”既已使出，奇招连绵不绝，“闲云潭影”“物换星移”怪招迭生。

四人经验何等老到，在全神应付下，尚能勉强困住辛、吴二人。

四人中谢长卿本来毫无战意，但他是铁铮铮的汉子，既已出手而且又曾允诺的事，岂能失信而留下话柄，为天下武林同道说嘴？再加上他也愈战愈激发豪性，是以他施全力周旋，“七绝身法”“百禽剑法”也使到十成。

四大派中倒是以峨嵋苦庵上人守得最好，一套峨嵋“抱玉剑法”守得有如铜墙铁壁。而也只有厉鹗仗着倚虹神剑和较深内力能偶尔攻出数招。

这一场战争确是武林罕见，十五年前五大宗派合击吴诏云和七妙神君都是在绝人迹的地方举行，是以很少有人目击，这一场由四大派和“七妙神君”“单剑断魂”的后代拼斗，确是十分可观的了。

四大剑派的后一辈全都按剑而立，但始终找不着机会加入协助，于一飞心中甚惊那日和辛老板一行的吴凌风，竟会是吴诏云的后代，心中想到辛捷，四周一寻，却并没有辛老板的踪迹。但他却绝对想不到辛捷竟会是冒名的“七妙神君”，尤其是辛捷既蒙着面，又换了衣袍！

蓦地里山腰上一声长啸，“唰”地纵上一人。

可怪的是那人也是蒙着面的，而且步伐踉跄，疯疯癫癫。这时日观

峰四周都围满了观战的三山五岳的汉子。那蒙面人入路被阻，蓦地一撞，硬挤过去。

站在山石口的是一个唤作飞天虎的汉子，冷不防被蒙面人一撞，跌跌冲冲好几步才停止。

飞天虎回首一看，那蒙面人正挤过来，心中大怒，怒喝道：“你是什么人，乱挤乱撞什么？找死吗？”

那蒙面人听了，蓦地里一掌打向飞天虎，飞天虎见来人毫不讲理，心中更怒，一拳反击而上。

“啪”的一声，那蒙面人好大内力，飞天虎手腕当场震折，惨叫一声，倒在地上。

众人正呆得一呆，蒙面人蓦地发足力冲入战圈，敢情他也有一柄剑，拔出奔了上去。

辛捷、吴凌风百忙中一瞥，那蒙面人好像正是昨日在丈人峰下想寻自尽的蒙面汉子。

四大宗派的掌门人好不容易封住辛捷二招攻势，这蒙面人忽的奔入，剑阵立刻混乱。

良机不可复得，辛、吴二人正想蹿出剑阵，哪知那蒙面人一连数剑却又攻向两人，辛、吴二人凝神接了数招，那四大派的剑阵又趁机重新布置一下。

那蒙面人一连数剑攻不下，蓦地大喝一声，反身“唰唰”就是二剑，反迎面刺向厉鹗和苦庵。

这蒙面人不守规矩，胡乱冲入四大剑手的合阵中，指东打西，声南击北，功力又深得紧，但看来也不像是帮助“七妙神君”的，因为他也不时发出极凶狠的招式攻击“七妙神君”，看他情形有点近于疯狂。

五大剑派的阵法乃是十多年前为了合捕一种武林奇珍“蜂鸟”所练成的，不过当时只有围守之势，而没有围攻之势，自从十年前他们围攻梅

山民之后，又合力加入许多厉害攻势，端的堪称绝无漏洞。

那蒙面人的招式十分古怪而毒狠，只有辛捷看出来，正是那名震天下的毒君金一鹏所创的“百足剑法”，而这蒙面人不用说定是那“天魔”金欹了。而且辛捷发现这蒙面人正是日前在丈人峰准备自杀的蒙面人，心想看他疯疯癫癫，难道真有点不正常了？

这时天魔金欹一连三招都被苦庵上人封了回来，不知怎的忽然狂性大发，双足一蹬，身剑合一地往前直刺，五人所合的阵心不过六七尺方圆，他这奋力一纵，势必立刻撞上对面的赤阳道长及厉鹗的剑幕，但是金欹却丝毫不退缩地直刺上去，只听得“叮咚”一阵乱响，赤阳道长被他拼命一刺，竟有点封它不住，只听厉鹗一声暴叱，长剑一伸，蓝光斗长，“嗯折”一声，金欹长剑只剩了一个柄儿。

同时一声清啸，宛如老龙清吟，两条人影有如行云流水般，竟从密集如网的剑幕中走了出来，而且步履安详，有若缓步行出一般。

“叮”的一声暴响，三支剑子撞在一起，敢情是赤阳、苦庵、落英剑三人同时发招阻拦，但却落了空，幸好没有厉鹗在内，否则其他二支剑子必被折断。

“七妙神君”挽着吴凌风的手，优雅地站在一丈之外。

只有谢长卿是知道“七妙神君”乃是一个青年人乔装的——虽然他并不知道辛捷的姓名——但他此时正思索着这青年一身奇绝的神功，他想：“十年前梅山民本人也不过如此呵，长江后浪推前浪，唉，我是该被淘汰了。”

事实上，他不过才三十七岁。

其他三个掌门人也怔怔地苦思着，辛捷出阵的步伐实在太怪了，他们苦苦思索不出自己的阵法到底有什么破绽？

事实上，他们的阵法是没有破绽的，倒霉的是他们碰上了慧大师“诘摩神步”，再加上金欹的一抡拼命乱刺，才被辛捷利用上机会，“诘摩神步”的神奥，又岂是这几个老儿所能想通？

“唰”的一下，金欹乘几人怔着时也跃出了阵心，立在辛、吴两人身边不及一丈。

辛捷也在想：“这剑阵想不到这样难斗，还有那厉鹗的宝剑也是个麻烦，哼，等我那‘梅香剑’重冶成功后，咱们再斗斗看。”

厉鹗极快地盘算着：“想不到梅山民真的死而复生了，那吴诏云的儿子虽较弱，但也不容忽视，还有那个疯疯癫癫的蒙面人，不知是敌是友，今日再斗下去，实在不上算……”

想到这里，立刻朗声道：“今日泰山大会暂时停止，容以后再订日比赛。”说罢对苦庵等人作了一个眼色，几人也有同样的心理，各向弟子门人打个招呼，喝声“走”，几十条人影一齐跃起，落在崖下，只有谢长卿微微一怔，从反方向也纵下了山。

群豪多是为捧场来的，见各大剑派都已走了，又深知梅山民不好惹，也都纷纷下山。

山左双豪中的神剑金锤林少皋及千手剑客陆方也混在人丛中走了，他们对“七妙神君”虽怀恨，但是凭人家那份威势，他们敢只身上去挑战吗？

一下子，山上就静下来了，风吹的声音都能听得见。

现在只剩下了三个人，辛捷、吴凌风和那个“天魔”金欹。三人中倒有两个人是蒙着面的。

辛捷想起脱藏在林中的那套罩衫，立刻走过去拾了起来，当他回来时，远远望见了一桩怪事。

只见蒙着面的金欹忽然瞪着眼望着吴凌风，那双眼珠中射出一种难以形容的古怪光芒，他忽然一步一步逼近吴凌风，嘴里叽哩咕噜地不知说些什么。

吴凌风忽然感到一股寒意从脚心底下直冒上来，他打了一个寒战，不由自主地退后四五步。

金欹又进了三步，吴凌风感到无比的恐怖，又退了三步。

辛捷忽然大叫一声，原来他发现吴凌风背后就是悬崖，吴凌风脚跟离崖边不过一尺，而吴凌风却丝毫没发觉。

金欹忽然发狂似的大笑："你——你的脸孔真漂亮，我恨你，我要杀你……嘻嘻，你不是漂亮吗？我也曾漂亮过呵，嘻嘻……我要杀你……嘻……"

吴凌风大怒，猛然壮胆大喝一声："你是谁？"拼命一把抓出，哪知金欹动也不动。"嚓"的一声，金欹的蒙巾被抓了下来，只听得两声惊叫，刺破了宁静的山峰。

原来蒙巾下面是一张奇丑的脸，鼻梁从中间被砍断，脸上黑黑的疤向外翻出，红肉露在皮外面，除了一双眼睛，脸上似乎被人用刀划了几下，是以皮肉倒卷。

吴凌风惊叫一声又退了半步，而金欹却疯狂似的往前猛冲——

辛捷见情形不对，大叫一声，施出"诘摩神步"的功力，身子真比一支疾箭还快地扑了过来，身体破空时竟发出呜呜的尖啸——

但是辛捷正扑在金欹一刹那前落脚的地上时，一声惊叫，金欹抱着吴凌风一起冲出崖边，流星般落了下去。

辛捷也同样刹不住，呼地一下冲了出去，但是在这等生死关头就显出了他禀赋的机灵，"扑"的一声，他的五指插入了石崖，虽然冲劲仍使他带出数寸——他的手指就在石崖上划出五道寸深的痕迹，石屑如刀凿般纷飞，但是到底是停住了。

他手上一使劲，身子立翻了上来，落地时轻得宛如一张枯叶落地。

这些动作却是肌肉的自然反应，丝毫没有经过他的大脑，因为他此时大脑中昏昏浑浑，只是一片空白。

崖下面云雾滚滚，不知其深。

他的头脑中像是恢复到了洪荒的远古时代，混混然乾坤不分，他的喉头发出只有他自己听得出的哀鸣，这不是哭，但比哭更悲惨万倍。

山风渐劲，他的衣衫猎猎作响，“呼”的一声，他的面巾迎风而揭，飘扬了两下，就飞落崖底。

不知不觉地流下热泪，泪珠缓缓地沿着面颊流下来，停了一会儿，滴在襟前。

终于，他的头脑清醒过来，他受着有生以来从未有的痛苦，他现在深深相信，友情对他，比爱情更为重要。

周遭静极了，他嘴唇抖动着，但说不出一个字来。

日观峰上顿时静了下来，山风吹得树梢沙沙作响，辛捷立在崖旁，俯望脚下滚滚云雾，深不知底，不禁长叹一声，他喃喃自语道：“辛捷啊！你真是一个不祥的人，凡是对你生了感情的人就得遭到不幸，爸妈惨死，梅叔叔受了暗算，侯二叔被人杀死，少堃和菁儿葬身海底，梅龄下落不明，老天啊！你为什么要这样残酷，又夺去了大哥的命！”

风起处，云涛汹涌，蔚成奇观。

“待我了结这些恩仇，就长伴那梵声青灯，做半世的木头人算了……”

“大哥啊！好好安息吧！我会替你复仇的！”

忽然，他想到了那个美丽的苏蕙芷，他心想：“苏姑娘曾一再要我们去看她一次，其实只是希望再见大哥一面罢了，如今，我怎么去见她呢？唉，世上为什么要有这许多悲惨的事呢？”

他愈想愈觉烦恼，忽然双足一蹬，反身走去将义仆余忠的尸体埋了，身形陡然拔起六七丈高，倒穿过一片树林，惊起两只大鸟，他的身体却“呼”的一声从两只鸟之间飞了过去。

两只鸟互相一鸣，似乎奇怪这些平常双脚走路的家伙怎么也会飞？

四川泯江下游，有一条梅溪，从山谷流经一个大坪，唤作沙龙坪，坪上稀落村舍，鸡犬相闻，是个世外桃源，梅溪夹岸数百里内，全是红白古梅，中无杂树。

时正冬至，寒风鼓着呜呜的声响，把漫天雪花卷得纷纷飞舞，天是灰的，地是银白的，坪围的默林开得百花争艳，清香怒放，点点红白映在雪地上，蔚成奇趣。

左角一间茅棚，顶盖着厚厚的白雪，活像是要压得那棚顶塌下来似的。

棚内放着一张石桌，两个老者在相对弈棋，旁边还围了几个闲人观棋，棋子落盘发出清脆的声响，敢情那棋盘也是石做的。

茅棚两面无壁，本来甚冷，但棚角却烧着一堆火，阵阵白烟弥漫，柴火发出毕剥毕剥的声音，却透出一股令人心神俱爽的清香，敢情烧的是一堆松枝。

右面门帘掀处，走进一个人来，那人白须飘飘，头发几乎落得光顶，脸上皱纹密布，显得异常苍老，但那举止自然流露出一股令人心折的威武。

这老人年纪看来总在七旬以上了，只见他一面抖了抖皮袍子上面的雪花，另一只手提着一个空酒壶，敢情是要去沽酒的。

围观棋战的几个人一见老者，似乎十分恭敬，齐声道："梅公兴致恁好，在这大风雪还来看下棋？"

那老人慈祥地笑了笑，道："我是去桥头沽一壶'梅子香'老酒的，顺便来看看吴老下棋。"

坐在对面的老头正是吴老，他抬起头来向这老者点首为礼道："原来是梅老先生——"接着又拈子沉思。

梅老先生不禁吃了一惊，他素知这吴老乃是闻名天下的棋弈高手，

据说已有九段棋力，目前与这背对自己之人对弈，竟似十分吃力，不由走近打量那人。

旁边一人忙对梅老先生介绍道：“这位金桴先生乃是京城第一高手，路过咱们沙龙坪，特向吴老挑战十局。”

梅老先生听了不禁一惊，敢情他也知这名满京师的围棋高手金桴之名。

这时桌上棋局已到了将完阶段，显然吴老居不利的形势，是以吴老手拈一子，一直苦思不决。

周围旁观者除了梅老先生从没有见过他下棋以外，全是内行人，都知吴老形势极为不利，这一子关系尤大，不由都为他担忧，好像吴老输了，就是地方上的羞辱一般。

这时门帘一动，又走进一人来，众人都在注意棋局，也没有注意来人。只有梅老先生回首一看，这一看，顿时令他大吃一惊。

原来进来的人乃是一个中年儒生，面貌清瞿而潇洒，面孔却甚陌生，显然不是本地乡人。奇的是这么冷的大雪天，他从外面走入，身上一丝雪花都没有，而且身上只着了一袭青色单袍，面上却没有一点寒冷之色。

这种情形显然是来人具有极上乘的内功，这情形对梅老先生来说是多么熟悉啊，但现在，这些都成了过去——

来人向桌上棋局瞥了一眼，刚离开的眼光又移了回来，敢情他也被这惊险的棋谱吸引住了。

这中年儒生向吴老及金桴打量了一番，似乎惊奇两人的棋力，并且立刻可以看出他也在沉思，替犹豫不决的吴老想一着妙计。

棚内安静极了，只有火舌熊熊和松枝毕毕剥剥的爆响着。

吴老的棋子还悬在空中，他的一双白眉几乎皱到一起去了。对面的金桴却渐渐露出得意之色。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吴老的棋子还是没有决定，忽然梅老先生用空酒壶嘴往棋盘左面一个空格上一指，道：“吴老，这儿还有一个空格儿哩。”

几人一听便知他满口外行，但那中年儒生立刻现出一脸惊讶无比的颜色。

梅老先生像是看得不耐烦了，向众人点点头，道：“我还得去桥头沽酒呢，去迟了那陈年‘梅子香’只怕要卖完了。”说罢转身走出茅棚。

中年儒生脸上惊容未消，吴老棋子“咯”的一声落了下来，正是梅老先生方才所指之处。

这一下，旁观的几人也惊呼出来，原来这一子所落，顿时竟将全部棋局改变了形势，吴老大有转败为胜之势。

大家绝不相信那个平素不会下棋的梅老先生竟能想出这一着妙棋，心中都想是凑巧罢了。

金桴苦思片刻，叹道：“这一着棋端的妙绝天下，我金桴自叹弗如。”

吴老知道自己是被梅老先生提醒的，不管梅先生是不是有意，至少胜得不算光彩，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那中年儒生却面带异色悄悄地退出了棚门，缓缓而行，步履与常人无异，但步子却大得出奇，三两步已在数丈之外，凛冽的北风吹得呼呼尖叫，他那一袭单袍却晃都未晃一下，雪地上连一个足印也没有。

他喃喃自语：“那老儿若是真的有意指点，那么那一棋实在太妙了，嗯，不可能吧，难道世上还有棋艺超出我的？”

但他的注意力立刻被坪缘那千百株梅树吸引住了，他缓缓走向前去。

天色更暗了，雪花却愈飞愈紧，地上铺雪怕已有尺多深了，远远走来一个老态龙钟的影子，那老人举步维艰地在雪地上撑着，皮袍子上白

白的一层，左手提着一个酒壶，壶盖虽盖得紧紧的，但一阵阵醇洌的酒香味仍从壶嘴中透了出来。老人足过的地方，留下一个个深深的足印，但旋即又被落雪掩盖住了。

老人来近，正是那个梅老先生，他沽了酒走回来。

他正暗地里想着："那儒生好纯的功力——唉，想当年冰山烈火里我也是一袭薄衫，现在这一点风雪就受不了，唉，真是老了。"

忽然，他站住了脚，原来那儒生正站在坪缘观海，一袭青衣衬着银色大地，宛若神仙中人。

他走近了些，忽然听见那儒生朗声吟道："千山冰雪万里沙，草为簟席芦为家，依稀花萼情难辨——"

吟到这里，梅老先生大吃一惊，暗道："这儒生文才之高，端的平生仅见，这'依稀花萼情难辨'，堪称绝妙好辞，不知他下一句如何对法？"

那儒生大约也因这句"依稀花萼情难辨"太好太妙，一时找不出同样好的下一句来收尾，是以吟咏了半天，还没有寻到妙句。

忽然后面一个苍老的声音接道："飘渺芬馨幻亦佳！"

那儒生一拍大腿，不禁叫道："好一句'飘渺芬馨幻亦佳'！"

这时已近黄昏，远处山雾起处，梅林尽入雾中，花萼纷纷难辨，果真似幻还真。

儒生回首一看，正是那梅老先生。

儒生对梅老先生一揖道："小生行游半生，还是第一次碰上老先生这种绝世文才，就是方才那一着妙棋，论攻如大江东去，论守则铁壁铜墙，确是妙绝人寰。"

梅老先生微微一笑，还了一揖道："朋友风采绝俗，老夫心折不已。"

那儒生道："小生学文不成，去而学剑，学剑不成，去而学画，虚度

半世，一无所成，今天幸遇老先生，先生不嫌，可愿对此良景一谈？”

梅老先生呵呵大笑道：“固所愿也，非敢请耳。”

接着两人问了姓氏，那儒生自称姓吴。

两人一谈，竟然十分投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

那儒生暗道：“我无恨生自命天下绝才，岂料在这里竟碰上这么一个人物，可幸他不精武艺，否则只怕我无恨生无论文才武功都会输他一筹呢。”

原来这儒生竟是东海无极岛主，世外三仙中的无恨生，至于他离岛入中原的缘故，这里暂且不提。

第二十三章 煮酒论剑

梅老先生忽然道：“吴兄何必自谦太甚，方才吴兄虽自云学剑不成，想来武学上造诣必深，老夫虽对此道外行，却甚钦羡古侠士仗剑行义之风哩。”

无恨生谈得兴起，朗笑：“雕虫小技，难入法眼，今日吴某欣得知音，且舞一剑为先生卸除寒气。”他心中却暗笑梅老居然没有看出自己一身绝顶内功的特征。

说着上前折了一枝梅枝，道声：“献丑！”就舞了起来。

虽说舞剑，但到了无恨生手中依然怪招奇式层出，精彩绝伦。

尤其那梅枝端发出嘶嘶剑气，在呼呼北风中刺耳异常。

梅老先生却心中不断地沁出冷汗，他陷入极度的紧张中，他默默自思：“我虽然全身功力尽失，现在有如常人，但十年来默默苦思，反而想通许多武学上的道理，是以目下功力虽失，武学却是有进无退，但是这儒生剑尖的剑气竟练到玉玄归真的地步，就算我功力不失，也万万做不到，这人是谁呢？难道除了世外三仙，海内还有强过我的？”

敢情梅老先生料定世外三仙是不会涉足中原的，而他哪里料得到，眼前这人正是世外三仙之一呢。

但是他立刻就被无恨生的剑式吸引得无暇分心了，天生嗜武的性子使他沉心在思索无恨生剑式的妙处及利弊。

无恨生也发现这梅老先生每当他施出一招时，先是惊诧，然后脸上露出释然的表情。一连几招都是如此，无恨生不禁动了疑，他心念一

动，忽然施出三招：“晓风残月”“雾失楼台”及“月迷津渡”。

只是在第二式“雾失楼台”时，故意卖了一点破绽。

三招施完，他停剑凝视梅老，只见梅老先生凝目远视，半天才道：“吴先生方才施的三招真好看，可否再舞一遍让老朽仔细欣赏一下？”

无恨生心中暗惊，又将方才三招舞了一次，同样是“雾失楼台”一招卖了破绽。

梅老先生忽然脱口道：“你那倒数第二招是否有点不对——”他说到这里，忽然想起自己乃是“不懂武艺”，是以连忙住口。

但无恨生已是“喝”的一声，一把抓了过来。

他心中道：“能看得出我这破绽的人，可说天下没有几个，这厮竟看了出来，啊，他姓梅——”想到这里，更不多想，一把抓了上来。

梅老先生自然地脚下一纵，但立刻发觉双脚柔而无力，根本纵跃不起。

无恨生的一抓闪电般扣了下来，梅老先生的右手一翻，五指极巧妙地搭上了无恨生的脉门，但是却柔弱无力，仍然被无恨生抓了命脉。

无恨生厉声道：“你是谁？”

梅老先生对于这一点也不能释怀，反问道：“你是谁？”

无恨生“哼”了一声道：“无极岛主无恨生！”

这一下，梅老先生反倒释然了，世外三仙有此功力，是当然的事情。

他的眼光触及无恨生那精光暴射的眸子，忽然感到一阵雄心奋发，他的白须一阵异样的抖动，大声喝道：“梅山民！你听过吗？”

那神态哪里还是一个老态龙钟的模样，连无恨生都感到一阵不敢正

视。

无恨生狠声道：“原来你是梅山民，今日叫你——”

他忽然感觉出梅山民手脉上的肌肉松散而无弹性，完全是失了功力的样子，他的狠话突然停住了口，他轻轻放开了紧扣的手。

他十分明白梅山民此刻的痛苦，一个超人变成了一个凡人，这种痛苦他能够想象得到，因为他也是一个超人。

梅山民轻轻晃了晃白头，像是不接受无恨生的同情似的，此刻他对世上任何同情都看成一种怜悯，七妙神君竟受人怜悯，“哼！”他又重重摇了摇头。

他倔强地道：“世外三仙不过尔尔，你那三招剑法中依然有毛病。”

无恨生那招“雾失楼台”虽是故意卖的破绽，但如非绝顶高手绝看不出来，是以他仍故意道：“你且说来看看。”

梅山民道：“我只要左面给你一记‘韦护抡杵’，右面给你一记‘丹阳渡苇’，就能逼你露出左面破绽。”

无恨生暗思这两招用得果然十分神妙，当下将就他的招式道：“我左面虽露破绽，可是脚下乃是‘盘弓射雕’的势子，只要你一发招，我双脚马上踢你丹田要穴，用的是左掌‘横劈华山’，右指取你双目，你躲得了下就躲不了上。”

梅山民想了一会儿，微微一哂道：“若是我用我那‘虬枝剑法’中的‘寒梅吐蕊’，立刻就叫你不暇自保，只是‘虬枝剑法’乃是我自己所创，说与你听你也不明白。”

无恨生一听此人是梅山民，立刻知道自己对那葬身波澜的青年——也就是辛捷——是误会了，心想害那人葬身大海，不禁有点内疚，而对眼前这梅山民真恨不得立毙掌下。及见梅山民功力全失，老态龙钟，根本不像一个玩弄女人的淫贼，不禁对缪九娘的死怀疑起来。

而且梅山民的绝世奇才使他心中起了一点惺惺相惜之情。

须知无恨生文武学术，无一不通，平生以才自负，那平凡上人何等武功，无恨生却不放在眼内，暗道：“任他功力盖世，不过一介武夫耳。”可见其自负之高。

但他却没有料到海内的七妙神君也是一个盖世奇才，七艺冠绝海内，除了功力因无恨生仙果奇缘不能及外，其他甚至比他更有过之。

当年七妙神君名噪一时，无恨生对他也有耳闻，但他怎么也不信天下还有第二个这等奇才，他曾笑对缪七娘道：“欺世盗名之徒耳。”现在他见了梅山民的奇才，不禁心生知音之感。

当下哈哈朗笑道：“论内功，你功力即使不失，怕也非我对手，但论剑术，则各人聪明才智不同，与功力关系较少，咱们以手代剑，以口代手，来个口上谈兵如何？啊，看你手上是壶陈年老酒，咱们就算煮酒论剑吧，也算得一桩雅事，哈哈。”

说着折下几枝梅枝，用手捏成一把，在双掌中一搓，只见他暗用真力，猛然一搓，梅枝突然冒出一阵白烟，轰然着火，顿时将地上的雪化了一大摊。

梅山民看他用本身三昧真火搓燃带雪梅枝，功力至少已在百年之上，但面容却是翩翩中年，久闻无极岛主驻颜不老，看来果如其言。

火舌卷了起来，无恨生将几枝火枝架好，成了一个火堆，梅山民将酒壶往火上面一放，片刻阵阵酒香从壶中飘出。

梅山民单手微扬，一圈之间，双指骈立如戟已自递出，正是“虬枝掌式”中的“寒梅吐蕊”。

“寒梅吐蕊”本来是全攻的势子，借着一圈再吐的手法，刚好可以封住对手的攻势，然后再点出一指，好叫敌人防不胜防。

无恨生瞥见之间，已知妙处，暗思任何攻势，均会被一圈一吐之式封下，心中不由暗暗敬佩梅山民的才干，微微一顿，蓦地伸手在地上虚虚一划，登时现出两条曲线来。七妙神君何等功力，已知这两条曲线的意思乃是表明他在“寒梅吐蕊”尚未攻到之时，便收回“横劈华山”的式

子，脚下并且改“盘弓射雕”而倒踩七星，刚好可以避过。

七妙神君微微一顿，蓦地里无恨生又是一划，同时比用一个连点带抹的式子。梅山民一瞥之下，不假思索，傲然道：“你这招华山神拳中的‘自解金铃’固然论攻论守都有若铜墙铁壁，但遇上我的‘虬枝剑法’可就不行了。”

说话间，左手一弹，迅速地一探臂，方向却是斜掠而上，活像一枝梅儿乍然横出，正是绝学“冷梅拂面”！

无极岛主无恨生先还想不用独门绝艺和海内奇人相搏，但交换一招多，便知七妙神君果是海内奇才，中原一切招式，都似正被他独创的“虬枝剑法”相制。

心念一动，五指微张，右手却当胸侧掌而立。这一招式并没有名称，但却是无恨生的绝学。

七妙神君看他仅用单掌护胸，一爪硬撞，自己是先行发难，照理说无极岛主决不可能仅用一掌便能招架得住，但梅山民知道他的功力已达“玉玄归真”的地步，功力比自己要高，这一招使得甚是合理。

当下微微一哂，右臂微抡，双掌为拳，一圈之间，在飘飘掌影中，小指闪电伸出，一钩一划。

同时左手自左至右，微划半弧，以补守势。

七妙神君有自知之明，功力不殆乃是最大弱点，是以每攻一招，必留一手在后防守，否则无恨生只要硬出一式，自己一定非落败不可——

虽则是口头论招，但七妙神君何等人物，一丝一毫也不留人说嘴，这一点就是无极岛主无恨生也甚是崇敬——无恨生见敌招又至，且在凌厉攻势中，夹着“金刚指”功，这一下是隐蔽非常，可说毒辣之极。

“哼！这老家伙果然是名不虚传，毒辣得很！”

无恨生心中暗忖，又萌起一丝厌恶和仇视七妙神君的意思。手中蓦地一摆，刚想施出“双撞掌”加上“拍腿肚”的招式，心中却是一动。

假如这一式使出，情形是无恨生的“双撞掌”将挟惊天动地的拳风逼使梅山民收招，但却不免要和无恨生的“拍腿肚”接触。

“拍腿肚”乃是太极门中的招式，用上“粘”字诀，威胁必大，是以七妙神君免不了一定和他相接而变成拼试内力的情况。虽则梅山民的功夫不是不可能摆脱这个僵局，但也必会很狼狈的，但七妙神君这等人物，必不会避开，这意思便是说此招一出，七妙神君即会落败！

无恨生飞快地转念头，暗忖道：“我无恨生岂可一再倚仗较高的功力取胜？”

心念既定，倏地变招，硬拆一招。

七妙神君不假思索，飞快的比出二式，却是虬枝剑法中的连环杀手，只见他二掌齐举，一合之下，双掌向上一翻一压，正是“乍惊梅多”的招式。

无恨生倒真料不到梅山民剑法如此精妙，这一式“乍惊梅多”表面看去虽则是一翻一压的式子，但却遍袭敌手“天灵”“紫宫”等大穴。

饶是无恨生才智盖世，七妙神君此招一出，也不由脸色大变，一时怔在一旁，脸上出现沉思的样子。

七妙神君心中有数，此招乃是自己创招时一再思考过，确实可尽制天下各派绝招，心中也把不定这数十年声名屹立不倒的世外三仙，有否绝学可以克制自己的招式，是以脸上登时也露出紧张的神色。

无恨生沉思片刻，蓦然一伸手，左手一挥，右手一圈之间缓缓递出。

这是一手无名无号的招式，但如用来封挡“乍惊梅多”这招，却是适当不过，而且守中还夹有反攻的式子——

——如果辛捷在这里的话，他必定会感叹出声的——

因为当他在小戢岛上和世外三仙之首平凡上人过招时，也曾使出这“乍惊梅多”的绝招，平凡上人也曾在苦思之后，自创一招来破解，却

正是和这时无恨生思出的招式一般无二哩！

梅山民见无恨生竟在自己平生得意的绝学下，思出破解的招式，不由怔了一怔。

无恨生稍稍一停，倏地比出一个招式，敢情正是无极岛的绝学——“破玉拳法”，不过却是以剑招递出。

无恨生自和梅山民以口代战，作胜负之争，始终处于守的地位，这时一攻之下，却是威力大得出奇，正所谓：“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七妙神君梅山民正在对无恨生的怪招不能释怀，这时见对方不守反攻，心中雄心奋发，冷然一哼，心中飞快一转，却在所学中始终找不出一招可以封住对方这一招！

七妙神君何等人物，闭眼微思，片刻之间，目光如炬，闪目道：“无恨生，你这招论攻可说锐利无比，但论守却得另择招式相助！”

无恨生朗声道：“请教。”

梅山民微微一笑，忽道：“酒温好啦——”

说着一指那正架在梅枝上的一壶“梅子香”，顺手取下悬在壶嘴上的一只瓷土质的杯儿道：“咱们还是先尝尝这美酒吧！”

无极岛主无恨生微微颔首，瞥见自己并无盛酒之器，随即伸手一捞，捞起一手的雪花，随手作模，微一塑捏，使那积雪微成杯形，道：“荒山野地，没有器具，权且以此代杯，向老先生索讨美酒一杯！”

梅山民明知他显示内力造诣，微微一笑道：“好说！好说！”

随着微倾酒壶，倾出一道梅子香美酒。

须知此酒乃是刚才烧烫的，照理说倒入无恨生那以雪做成的杯中，一定会使那团雪儿溶成冰水才是，酒入杯中，丝毫不溢，倒像那雪杯儿是瓷土做成一般。

饶是梅山民见多识广，功参造化，也不由折服！

敢情无恨生硬凭一股真火护着那雪杯儿，使它不溶一丝一毫，这一点内力修为，梅山民有自知之明，是绝非自己所能及的。

注满一杯，梅山民也自斟一杯，举杯对饮。

这“梅子香”正是本地特产，完全是用那夹道的梅儿酿成，花香味渗入酒中，别有一股馥烈的味道。

无恨生酒才入口，已是赞口不绝。

梅山民微笑和无恨生干杯，直到七巡，才放下酒壶道：“阁下刚才那招绝学，上盘好像是虚式，下盘却踩七星，随机可变为八卦之方位，敌手如果不察，先让上盘，你必立变下盘的七星位至八卦，然后用‘连环脚’袭敌，再转上三路的虚式为实，攻势变化不可说不多——”

说到这里，故意停顿一下，无恨生忍不住问道：“不敢问什么招式可以破解？”

梅山民道：“我不踩你上盘的攻势，下盘顺着你由七星变为八卦的式子踢出数脚，再等你上盘转虚为实之际，‘力斩蓝关’的式子打你胁下‘章门’‘紫鸩’，你就不暇自保——”

梅山民说到这里，无恨生已满面惊容，匆匆道：“且慢，我在你下盘踢出‘连环脚’时，立即变换上盘，用太极‘粘’字诀化开——”

七妙神君潜心微思，又出对策，斜地比出一式。

二人开始乃是用平生的精绝招式来测验对手，这时却由慢变快，只见二人口舌手脚齐动，一招一式，都说得十分快捷。

无恨生已将“破玉拳法”展开，梅山民也展开“虬枝剑法”中的连环杀招。

不到片刻，二人已以口代剑，拆了将近五六十招，却是锱铢并重，不分上下。

无恨生愈打愈惊，心中平日以为中原武学凋落的念头登时不攻自

消，暗暗赞叹道：“我无恨生自以为一代奇人，但若不是那千年朱果，看来这鬼才的功力可要和我不相上下，而招式之奇似还有过之！最难得的便是这家伙不但武学通神，而且文才、棋艺，好像每一样都凌驾于我之上？哼！可惜，这等人才竟会是一个大大的淫贼——”

想到这里，心中不由联想到为七妙神君而死的缪九娘，心头火起，却迅速又转念到自己妻女下落不明，心中一阵激动，手头缓了一缓——

七妙神君正在用自己平生精力所创的“虬枝剑法”和无恨生互拆，这时无恨生心神一疏，掌法微微一慢，梅山民把握良机，双手连扬，一连下了十余招杀手。

无恨生心中一惊，忙凝神接了数招，但也显得十分匆忙和狼狈。七妙神君冷冷一哼，无恨生登时雄心大发，双手一圈一递，也用杀手反击过来。

再拆得数招，无恨生心中思潮起伏，再也忍耐不住了，大声叫道：“暂且住手，我有一事相请。”

梅山民微微一怔，停下手道：“好说！老夫不敢当！”

无恨生脸色一沉，厉声道：“你知道缪九娘吗？”

梅山民陡然大吃一惊，全身有若电击，怔在一边不知所措，活像是受着什么很大的打击似的！

无恨生怒气勃勃地道：“你这老贼，万死不得赎其罪，你有没有天良？害得她活活疯癫而死！”

梅山民有若不闻不问，脸上现出一种茫然的表情，只是听到“她疯癫而死”几个字，他皱纹密布的脸上抽搐了一下——

真的，他像是痴了，那张温柔的俏脸在他脑海中印得多么深刻啊！但是，她死了，死得异常凄惨，这是谁的罪过？

当他稍微醒觉，他立刻想到为什么无恨生要如此恶狠狠地对自己？聪明的他立刻想到这是一个误会。

无恨生始终冷冷地看着他，这时轻轻“哼”了一声，哪知梅山民也冷哼了一声——

梅山民暗道：“九娘之死，就算是由我梅山民起，又岂能责怪于我？这显然是误会，但是我何必要和他解释，哼，这厮分明是目睹九娘身死的，以他那么高的功力竟然坐视不救，哼，说不得——”

偏激的思想在他脑海中奔放着，他愈想愈气，似乎真看到九娘辗转癫狂，而无恨生坐视袖手的情形，不禁又重重“哼”了一声。

无恨生心头正是火起，正待发话，突然又见梅山民“哼”了一声，厉吼道：“狂贼啊狂贼，亏你满腹奇才，竟不自检点，我无恨生说不得今日要替天行道！”说着举掌下劈——

梅山民却冷笑一声，缓缓睁开双目，瞪着无恨生。

无恨生正待劈下的一掌竟自没敢立刻劈下——

就在此时忽然背后一人高呼：“什么人敢伤吾师？”

声音尚在十丈之外，但霎时无恨生已感劲力逼背，心中不禁大惊，赶紧收住下劈之势，回身一袖拂出——

想是来人急切发掌，双方都无法躲闪，只听得砰然一响，世外三仙的无恨生竟被震得双肩一晃——

来人却被震得倒退两步。虽说无恨生匆促发招，力道没有用足，但是这一袖既是出自世外三仙之手，一举手之间已足以致人死命，但来人却只被震出两步，当然令他大吃一惊。

双方一朝相见之下，更是大惊，原来这人竟是辛捷！

无恨生在震惊之余，还有少许庆幸，本来他以为辛捷是葬身海底了的，每当他平心静气想着时，总觉有一份内疚，现在见辛捷不仅没有葬身鲸波，而且似乎功力大增，正待发话，辛捷已怒道：“你干么要暗算我梅叔叔？”

辛捷性情本就偏激，恩怨之心十分强烈，他本对无恨生就十分怀恨，这时见他举掌欲劈梅叔叔，不禁更怒，当他想到梅叔叔全身武功废去的时候，他再也忍不住了——

“哼，堂堂世外三仙，竟对一个没有武功的人暗算，你这种人，简直，简直——我倒说不上来了——”

无恨生也不禁勃然大怒，喝道：“简直怎的？”

辛捷冷笑一声：“简直畜生不如！”他自己也不知怎么会骂出这种话来。

无恨生气得口结，猛吸一口气才冷静下来，他俊秀的脸上又恢复了惯常冷峻，嘴角上带着不屑的冷笑，缓缓道：“无知小辈，岂可口吐狂言！”

哪知辛捷已红了眼，仍大喝道：“你这狠毒老鬼，根本没有资格为人尊长，我只替世外三仙的名头可惜——”

无恨生仍然冷冷道：“小子不知好歹，说不得我无恨生要管教你了！”

话未说完，身形有如滑鱼般一晃而至，双袖齐拂，化成一片袖影当头向辛捷盖下——

辛捷“嘿”的一声，凝目一望，只觉无恨生双袖就像有几百只袖子一般，自己前半面要穴无一不在敌势之内，而且袖口之间透出阵阵寒风——

若是几个月前，辛捷又将一招也躲不过地束手就擒，但是此时辛捷大非昔日，竟迎面前跨半步——

梅山民功力虽失，武学仍在，大叫一声：“捷儿，用‘梅占先春’攻他下盘。”

梅山民的意思是以攻为守，但是眼前一花，辛捷竟从两只挟带锐劲之风的袖子之中闪了过去，而且一晃已到了无恨生背后——

这一下梅山民、无恨生双双大骇，梅山民惊的是辛捷所用招式竟非自己所授，而巧妙则尤有过之。无恨生惊的是辛捷那一步之间，暗含玄机，似乎是那小戢岛主慧大师的不传之秘——“诘摩步法”！

但他仍不能置信，当下喝了一声：“你再接一招试试！”

当下手中劲道又加了两成，单掌一飘之间，宛如大印掌的式子一般盖了下来——

辛捷此时功力虽然大非昔比，但是无恨生这招已用出了八成以上真力，辛捷不禁心中一怯，手中双掌一圈，半招“梅吐奇香”尚未施足，脚下已如行云流水般退了开去——

第二十四章 无影之毒

正在此时，忽然呼的一阵怪啸，一条白影从坪上飞跃而来，远看过去，依稀可辨出正是一个白衣人以上乘轻功疾驰而至。

那人脚程极快，而姿态美妙之极，远看宛若一只白蝶飞翔，无恨生、辛捷、梅山民都不禁引目注视。那人走得近时，忽然哈哈长笑，那笑声有如夜枭长啼，十分刺耳。

辛捷看他两腋下还夹着两个人，看来两人都已昏迷，软绵绵地任他夹着，心中不禁佩服这人功力，带着两人还有这份轻灵功夫。

那人忽然停住笑声，朗声道："无极岛主，还识得我吗？"

那声音真比方才的笑声还要难听几分。

无恨生凝目一看，心中猛省，这白衣汉子正是和自己曾有一面之缘的东海盗主——玉骨魔。

无恨生立刻想到玉骨魔手下在海上玩的一手毁船勾当，心中虽然大患，但表面上仍保持那一份冷冷的态度，不屑地"哼"了一声道："玉骨魔你手下那什么姓成的舵主真差劲啊，我本来还道东海海盗自从你老兄接管之后，一定威势大非昔比，哪里知道却是每况愈下，我做兄弟的看了真是失望得很，一气之下把三条船都送进了海龙王宫。"

他本以为玉骨魔听了之后必定惊怒交加，哪知玉骨魔只微微点头，似乎早已知道了一般，一直等他说完，才缓缓道："就是因为我玉骨魔承海上兄弟瞧得起，尊称俺一声头儿，所以今日才来有一事求你老——"

无恨生心想："你派人暗算于我，我还没有找你算账，你又有什么花

样？”

只见玉骨魔继续道：“你老也知道，咱们吃这行饭的最重要就是地盘，以前往来东海的船舶都得经过咱们十沙群岛，但是最近由于新发现航路，商人都绕道无极岛而行，这样咱们兄弟可就没有饭吃啦，所以在下斗胆敢请求无极岛主一桩事——”

无恨生愈听愈不是味道，心中不禁勃然大怒，冷冷道：“你可是要我无极岛作为你的地盘？”

玉骨魔干笑了一声道：“不敢，不敢，在下只是请岛主赏咱们兄弟一口饭吃。”

这不啻是承认了无恨生的话，无恨生怒极反笑，笑声愈来愈高，宛如老龙清吟。

玉骨魔又道：“咱们在黄子沙群岛另布置了一个小岛，一切住宅用具尽如无极岛原有的并无两样！如果岛主愿意的话，就请岛主屈住那里——”

无恨生笑声突停，脸色一沉，对玉骨魔不理不睬，一副完全不放眼内的样子，似乎回答反而有辱颜面一般。

玉骨魔见无恨生不理不睬，当下又干笑一声道：“无恨生，你且看一桩事物——”

无恨生回首一看，只见玉骨魔将夹在腋下的两人面孔抬了上来，无恨生一看之下，惊得叫了起来——

辛捷一看，也险些叫出了声，原来那昏迷中的两人竟是他以为身葬海底了的缪七娘和菁儿！

无恨生叫声未泯，已如劲矢一般扑向玉骨魔，他身躯完全水平横在空中，就像飞过去一般，左手一招“雷动万物”全力拖出，右手却待机抢救昏迷的爱妻爱女。

辛捷见无恨生这一招“雷动万物”攻势凌厉无比，真是绝世高人身

手，心中大为赞叹，却不知玉骨魔如何化解？

哪知无恨生的“雷动万物”正待使足发劲，忽然大喝一声，又硬生生将攻势收了回来，身体唰地落地。

原来玉骨魔待无恨生招式将到时，双手陡然紧叩缪七娘及菁儿的脉门，作势待发，无恨生知道只要他手上内劲一发，自己爱妻爱女就是神仙也难救，于是只好硬收回了招式！

玉骨魔也甚顾忌，手带两人也不见作势用劲，身体陡然拔起飘落丈外。

梅山民及辛捷对玉骨魔的名头也有所闻，这时见他轻功佳妙，心中都暗赞一声，只有辛捷一颗心完全系挂在那昏迷不醒的菁儿身上。

无恨生被他这样一搅，当真有点发慌，但心深处仍有一丝高兴，到底证明缪七娘和菁儿并没有葬身鲸波了。

但他不敢妄动，于是，周遭静下来了。

沙龙坪上暮霭袅绕，银白的大地反映出一片紫红的晚霞来，寒风依然肆劲——

这周遭空气是如此的紧张，玉骨魔一袭古怪的白衫松散地垂着，但是却丝毫没有因劲风而被带动，显然，他正全身运着功——

无极岛主无恨生睁着赤红的双眼，但是他不敢稍为妄动，尤其是当他的目光触及地下昏迷不醒的缪七娘和爱女菁儿时，他更是又急又乱，竟然不知所措起来。

玉骨魔冷冷地看着他，依然全神戒备着，久久不见无恨生回答，他又加了一句：“这条件可说简单极了，只要岛主颔一下首，在下立即释放——”

无恨生根本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任他武功盖世，聪明绝顶，但在这种情况下也急得手心淌汗，不知怎么办才好。

蓦地，无恨生大喝一声：“狂贼见招！”手抖处，一截枯枝已流星般打出。

那一小截又轻又脆的枯枝飞出，竟挟着呜呜破空的怪响，无恨生的手劲可想而知了。

玉骨魔身体一晃，一片白影中，身躯已转了三百六十度，回到原状时，那小枯枝飞擦而过——

但是坐在地上的梅山民却发觉无恨生打出枯枝时，抖手之状有异，他轻“咦”了一声——

玉骨魔哈哈笑道：“无恨生大名久仰，何必再使这手功夫，只是这一截枯枝，算是答应还是不答——”

“应”字还没有出口，果然不出梅山民所料的，那截飞越而过的枯枝竟又呼地一声转回了头，成一段弧线地袭向玉骨魔的背心——

玉骨魔只知道是背后有人暗算，一旋身间呼呼劈出两掌——

“卜”的一声，那截枯枝竟然被他凌厉的掌风卷飞而去，撞在丈外的梅树上，而且深深地插了进去。

站在梅山民身旁的辛捷正方赞叹无恨生的神妙发镖手法，只见无恨生已趁玉骨魔转身出掌的一刹那间，有如一缕轻烟般向地上的缪七娘及菁儿扑了上去——

无极岛主这一扑乃是全力施为，那快虽快到无以复加，但举止之轻灵也到了极点，似乎整个人在空中突然间失去了重量。

玉骨魔发觉被自己扫出的乃是无恨生先前打出的一截枯枝，立刻知道不对，一招“背封龙宫”施出，身体如闪电般转回，但是，无恨生的手指离缪七娘领口已不及半寸——

玉骨魔急得大叫一声，白袖一拂，右掌夹着毕生功力，势比奔雷地砍向无恨生小臂——

无恨生虽然被救爱妻、爱女之情急昏了头，但是经验告诉他，只要一让玉骨魔碰上小臂，不管内功怎样高强，这只手就算废了。

电光火石间，他只得暂缓抓缪七娘领口，匆促地将下抓之掌变为上拍——

“啪”的一声，尽管无恨生匆促变招，力道没有施全，但是玉骨魔已被震得肩窝发麻。不过无恨生到底无法碰上缪七娘的领子。

但是无恨生何等人物，一手应敌，另一手却仍腾出去提缪七娘的衣襟——

只听玉骨魔冷冷一哼，白袖一挥一卷，一股无臭无味的彩色烟雾从袖口中喷出！

无恨生心中一凛，想到玉骨魔是有名的老毒物，这彩色烟雾必是什么毒恶之雾，也顾不得再抓缪七娘衣襟，单掌在地上一按，身体暴退，同时屏住呼吸——

辛捷一看玉骨魔袖中飞出彩色烟雾，心中立知不妙，立时抱起梅叔叔一同退后，只觉眼前一花，无恨生已到了眼前，大喝一声：“快退！”

同时伸手抓住七妙神君，足下不停地飞跃而起。

辛捷也感头上忽然一昏，连忙屏住呼吸，使出“暗香浮影”的轻功绝技，倒飞出去。

辛捷此时功力非同小可，这一招“暗香浮影”足足飞出七八丈才落了下来，脚尖才碰地，耳边“呼”的一声，无恨生夹着七妙神君梅山民从旁边超过。

辛捷不禁大大叹服，再看那玉骨魔时，又是一惊——

原来这一会儿工夫，玉骨魔竟在所立之地一丈周围迅速地走了一圈，两袖挥处，似乎有一些极细的粉末落了下来，霎时他所立的地面上的白雪从外面开始变色，渐渐蔓延到中心，而玉骨魔迅速地在缪七娘及菁儿口塞入了一粒丸儿。

不消片刻，就变成了一个直径一丈的灰色雪圈，而玉骨魔等三人则在圆圈中心，衬着四周的白雪，这灰黑色的圆圈就如在白纸上画上去一般清晰，而玉骨魔那一袭雪白的衣衫也就益发显得古怪而刺目。

雪花仍然飘着，但一触及那灰色圆圈，就化成了水。

无恨生经过一次冒险失败，心中反而静下来，凝目思索抢救妻女的办法。

梅山民忽然缓缓道："老夫识得那玉骨魔所施之毒乃是名叫'透骨断魂砂'，所布之地，三个时辰之内，人畜走过，不论穿了多厚的鞋靴，必然立刻中毒身亡，只是这种毒物极难配制，据说配制之方已失了传，不知这玉骨魔怎么会的？"

辛捷本对无恨生及缪七娘恶感重极，但这时被玉骨魔擒住的，有一个正是那美丽的菁儿，这就不同了，是以他仍十分急于救人。

这时一听梅叔叔说出这毒砂之名，心中忽然一动。

只见他一声长啸，忽然一跃而起，身形有如一只大鸟般飞进了灰圈，人在空中，右手一翻，锵然一声，长剑已到了手中，霎时化成一片光影向骄立圈中的玉骨魔头顶盖而下。

玉骨魔见那青年一晃身，已是连人带剑到了头顶，心中不由一惊，鼓足真力，呼呼两只白袖扫出，左刚右柔，刚者直击辛捷前胸，柔者则暗含韧劲，卷向辛捷手中长剑——

辛捷暗嘿一声，猛提真气，"嗞"的一声，一缕剑气从剑尖透出，剑光一匝宛如长蛇出洞，正是"虬枝剑法"的精妙绝学"梅占先春"。

玉骨魔虽觉这青年剑招之诡奇大出意外，但自忖功力深厚，两袖上真力贯注，依然有如一双白色的长鞭般卷将上来。

"嗞"的一声暴响，辛捷一侧身之间，竟从玉骨魔左袖劲道中滑了过来，长剑一领，"梅占先春"已使到极处，发出更强的剑气，同时左手更乘下落之势，闪电般抓向地上缪七娘及菁儿，敢情他打算以剑气硬迫玉

骨魔退后而乘隙救地上之人。

哪知玉骨魔内劲深厚得很，辛捷的剑气刺入他的右手袖袍竟似刺入一段极厚的朽木之中，辛捷暗叫一声不妙，腕中劲道一发，玉骨魔的衣袖竟也突然化柔为刚，柔软的布袖立刻挺直如棍，而辛捷剑尖竟然如碰金属，发出叮叮咚咚的跳动之声——

说时迟，那时快，辛捷一剑没能震退玉骨魔，下落之势已至极处，双足立刻就要碰地，而这一碰地，立刻就要中那“透骨断魂砂”的剧毒——

辛捷一急之下，双眼发赤，左手忽然骈指如戟划了一道半弧，点至玉骨魔眼前——

玉骨魔只觉这一指好不飘忽，似乎自己无论从哪方位都难躲过，换句话说，也就是自己每一个要穴都似在辛捷这一指威胁之下。

玉骨魔既惊又怒，想不到这后生小子竟有如此神妙招式，急切中只得一松袖劲，倒退半步——

而辛捷就乘这一刹那间抽出受困的长剑，“啵”的一声插入了灰色的地中——

手上却一借劲，立刻一个翻转，将即碰地的身子纵起了丈余，他也顾不得还插在地上的长剑，全力一抖双臂，身子如一支箭矢一般跃出了毒圈——

玉骨魔虽然震惊于辛捷的武功，但是嘴角上仍露出一个似得意似阴险的微笑。

除了失去功力的七妙神君，无恨生和辛捷都堪称当今天下第一流高手，但因玉骨魔一身是毒，竟然奈何他不得。

三人都冷静地思索着除毒之策，尤其是无极岛主——因为只要除了毒，他自信在两百招之内必能取玉骨魔之性命，此外，昏迷太久的妻女对他也是一大心理之威胁。

雪花仍然纷飞——

蓦地，坪缘坡下传来一阵震天狂笑声——

漫天大雪下，一个老汉歪歪斜斜地走了上来，他披头散发，蓬头垢面，那一身绿色长袍已脏得有三分油垢了，不过如果你仔细观察，必能发现那袍乃是极上乘的丝棉袍，不过被弄得太脏罢了。

这老汉一路走，一路仰天狂笑，口中高声吟道：

“‘爱钓鱼老翁堪笑，子犹冻将回去了，寒江怎生独钓！’哈哈哈哈，真好笑，好笑，哈哈……”声带铿锵之音。

这时他又歪歪斜斜走了几步，放眼一望，天色向晚，大地昏昏，不知怎的，似被触动心怀一般，呜呜哭了起来。

那哭声随着寒风时高时低，呜呜咽咽，显见他哭得甚为悲切。

又走了几步，老汉渐渐止住了哭声，痴痴走了几步，忽然“咦”了一声，停在一棵大梅树前面——

只见那奇脏的脸上现出惊讶的神情，接着他呆立着沉思起来——

渐渐他似乎想起来了，这地方、这坡儿、这树，是多么熟悉啊，对了，正是他童年曾游玩的地方，这梅树还是他亲手栽的哩……

他像是突然记忆起来，发狂似的向大树扑了上去，他栽种时只有寸粗的幼苗，现在竟合围了。树干上盘错交加的虬枝，更增加了一种力的美——

他抱住大树，像是从那错杂的盘枝上找到了失去的青春岁月，忽然，他又嚎啕大哭起来。

他断断续续地嘶着：“树犹如此，人何以堪？树犹如此，人何以堪……”

那哭声如杜鹃泣血，又如巫峡猿啼，在浑然雪天中，时高时低传出去——

坪上的无极岛主、梅山民、辛捷，甚至玉骨魔，都忍不住回首一看，但只能见远处一个人又哭又笑，歪歪倒倒地走上坪来，心中都暗哼一声：“疯子！”又各自潜心思索如何来打破这危险的僵局。

玉骨魔见自己略施毒器，就把两个高手难住，其中甚至包括世外三仙的无恨生，心中不禁一阵得意，扬声道：“无恨生，我看你还是答允了吧！嘿嘿，论武功，我玉骨魔比你世外三仙差一筹；论毒，哈哈，我玉骨魔不客气要称一声举世无双——”

无恨生“哼”了一声，敢情他心中对玉骨魔这几句话倒也真以为然。

哪知玉骨魔举世无双“双”字才出口，突然一声极为铿锵的声音传了过来：“什么人敢夸如此大口？”

所有的人一齐回首看去，只见来人正是那个疯子！

大家心中都想：“这厮方才又哭又闹，完全是个疯子，但此刻却又不像个疯子！”

辛捷和梅山民都觉此人好面熟，但距离甚远，又黑又暗，都没有看出真相。

玉骨魔正在自鸣得意，突然被人喝断，自然大怒，喝道：“何方村夫竟到这里来撒野，快报上你猪名狗姓——”

那老汉蓦然昂首，昏暗中可见一双眸子精光暴射，辛捷心中一动，正待开口，那人突然舌绽春雷大喝一声：“老夫姓金，草字一鹏！”

此时周遭静极，此铿锵如金钹之声在寒冻的空气中传出老远。

辛捷和梅山民一听，心中恍然大悟，玉骨魔和无恨生却无动于衷，显然他们久居海外，不知金一鹏之名。

这时金一鹏似乎神智清醒，丝毫不疯，缓步走了过去，那油垢累累的脸上，依然可以看出在嘴角上带着一个不屑的冷笑。

他经过辛捷面前，眼光向辛捷飘了一眼，似乎在说：“小子你也来

了！”

众人倒都被他的奇异举动弄得糊涂，只见他缓缓步向玉骨魔，神情甚是倨傲。

玉骨魔倒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来历，不禁倒吸一口真气，凝神以待。

金一鹏走到“透骨断魂砂”的灰圈旁，瞧都不瞧一眼，坦然走了进去——

众人这才发现他一路走来，雪地上连一个足迹都没有留下，连无恨生也不禁暗惊道：“此厮看来功力又自不弱，以前以为中原无能人，看来与事实不符的了。”

金一鹏直走到距玉骨魔不及三步，才停下来冷冷问道：“听你自夸毒器天下无双，哈哈，俺老儿第一个不服气——”

玉骨魔先还以为他别有来头，这时见他竟似要与自己一较毒术，心中不禁一安，暗道：“你这是找死。”

于是玉骨魔也还以冷笑道：“不错，我玉骨魔说了这句话，你不服么？”

金一鹏仰天狂笑，双眼向天，根本不理会他。

玉骨魔不禁勃然大怒，叱道：“我玉骨魔足迹行遍海外穷岛僻野，哪一种奇毒异草没有见过，你们中原这等井底之蛙懂得些什么？”

金一鹏闻言一怔，没有答话。

玉骨魔以为他被自己报出万儿吓得呆了，不禁大为得意。

哪知金一鹏道：“我正奇怪怎么还有人敢在我金一鹏面前班门弄斧，原来阁下是蛮夷之族，那就难怪了，哈哈——”

玉骨魔怒喝一声，白袖挥处，一片彩色烟雾向金一鹏面上喷来——

金一鹏立地距他不及三步，这一片毒雾将周围五尺的空间完全罩

入，金一鹏绝难逃出，连无恨生都不禁“哼”了一声——

哪知金一鹏昂然挺立，忽然仰首对空深吸，将一片彩色奇毒的烟雾尽数吸入腹中！

玉骨魔又惊又怒，但一种争胜之心油然而起，他白袖一挥，嗔然喝道：“好小子，算你有几分功夫，你可敢与我玉骨魔再赌命一次？”

金一鹏哈哈狂笑，并不回答。忽然向圈外的辛捷道：“娃儿，你与我把那壶酒拿来——”说着指着梅山民沽来的那一壶“梅子香”。

辛捷不知他要做什么，但仍起身将那壶酒拿起，只见壶下之火虽然早熄，但壶底尚温，他叫了一声：“金老前辈，酒来了！”

单手一送，酒壶平平稳稳地从七丈开外飞了过来，敢情他是不敢走近那毒圈。

金一鹏头都不回，一招就将酒壶接住，而且就像背后生眼一样，正好握住酒壶的壶柄，一滴都没有滴出。

金一鹏尚未开口，玉骨魔已先抢着说：“正好合我心意，老匹夫敢饮我一杯酒么？”

金一鹏道：“有何不敢？”伸手将酒壶递了过去。

玉骨魔接过，将壶盖取下，反过来就像一只酒盏一般，举壶倒了一些酒，却将左手指甲一弹，依稀可见一些粉末弹入酒中。他冷笑一声道：“告诉你也不妨，我在这酒中下有‘立步断肠’，你若不敢喝下，现在求饶还来得及——”

场外的梅山民和无恨生一听几乎惊起，暗道：“这‘立步断肠’乃是世上最毒的一种药物，饮后不消一眨眼工夫，立刻穿肠而亡，不知玉骨魔何处弄来的，那金一鹏岂能服下——”

哪知金一鹏更不答话，接过一口就饮了下去。

接着忽然须眉具张地喝道：“你也敢饮我一杯么？”说着接过壶也在

壶盖中注了一盏。

玉骨魔仔细观察他手指连酒都没有碰一下，根本没有下毒的动作，心想就算有毒，我预服下的“百毒龙涎”什么毒不能解，喝之何妨？

当下接过壶盖，也一口饮下，哈哈笑道：“我劝老匹夫还是快去办后事——”

话未说完，忽然狂叫一声，竟自倒地，双脚一阵乱踢，便停下不动了！

金一鹏却冷冷一哂，缓步走出，头也不回地去了。

事出突然，无恨生惊得口呆目瞪，他素信精通百毒的玉骨魔，竟被人家以毒制毒地毙了，“中原无人”这句狂话再也说不出嘴了。

辛捷和梅山民却是深知金一鹏乃是弄毒的祖宗，玉骨魔自要逞强，当然不是对手了。

要知毒君金一鹏乃是千年难遇的大怪物，对各种“毒”的研究造诣，虽不是绝后，但至少是空前了，正因为他终日与毒为伍，性情也更变得古怪，所以才得了“毒君”的名号。近年他神智失常，虽然一方面是心情遭变，但主要还是因为终日置身毒中，身体已被毒素深深浸入，仗着各种毒的相克相生之理，生命虽保无虞，但神经中浸入毒素，就显得神经失常了，但也正因为如此，他血液中自然生出了抗拒百毒的特性，对一些外来的毒素已做到不浸不败的地步了。

玉骨魔的“立步断肠”虽是罕世奇毒，但岂能奈何这位毒君？而金一鹏略使“无影之毒”，就令他糊里糊涂地送了老命。

无恨生心中又惊又喜，身形一晃，已飞身进入毒圈，大袖一拂，已把地上两个身躯夹在腋下，眼看身体即将下落，忽地双足一荡，身躯竟借这一荡之力倒飞出圈。

此时他身上还夹有两人，居然不用以足借地，并且是改变方向倒飞出来，这种轻功，真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了！

辛捷也不禁跃上前去，细看那菁儿及缪七娘时，虽则面色稍带憔悴，但气态安详，宛如熟睡一般，心知玉骨魔并不敢折磨她们。

无恨生伸手在两人胁下一拍一揉，两人立刻转醒，而且并无中毒现象，显然玉骨魔先将解药放入二人口中，是以虽然躺在毒圈内，并未受到侵害。

菁儿一转醒，睁开一对美目，大眼珠转了两转，首先看见的是父亲慈祥地俯视着自己，她叫了一声："爹！"就扑在无恨生怀中痛哭起来。

笔者至此且将无恨生海上遇难后的经过补叙一笔——

当日无恨生被巨浪冲入茫茫大海，虽然不停地下沉，但是仍被无恨生以绝顶轻功抓住一块船板，随着漂流，等到暴风雨过去之后，他竟被飘到大陆沿海的沙滩——

无恨生拼着余力爬上一座小峰，极目远眺，只见海上已是一片风平浪静，明媚的日光照耀着，闪闪的光点在波尖儿上跳跃，但是，哪里还有那毁船的踪影，不消说，缪七娘、菁儿，都葬身了海底——

无恨生已练到不坏的境界，仍偷偷洒下了几滴眼泪，泪珠儿滴在本来就湿透的衣襟上，丝毫没有感觉，突然他瞪着眼，勒腕高歌："杜鹃还知如许恨，料不啼清泪，长啼血！"

终于，他迁怒那个"七妙神君"，可惜，"七妙神君"也已葬身浪涛了！

他是绝望了，活在世上空有一身绝世神功又有什么用处？他不饮不食，在山峰上躺了两天两夜。

第三天，一个念头忽然闪过他的脑海，他想到如果他死了，那么这一身武技岂不是要绝了吗？于是他想到要找一个传人——

就这样，他到了中原……

现在爱女竟好好的在自己怀中，妻子也好好的在自己身旁，他默默感谢上苍，上天对他真太关注了。

至于那“害死”缪九娘的梅山民，他又偷偷瞥了一眼，那丝丝白发在寒风中飘动，巍巍然的龙钟老态，他的气全消了，是以他不再对缪七娘说明，仅缓缓回身向梅山民略一点首，拉着妻女一纵身，如一只鸟般腾空而起——

菁儿一抬头，陡然看见了辛捷，心中大喜，但是只惊叫了声：“啊！你——你——”

就被无恨生带出十丈之外，两个起落就失去踪迹。

旷野中仍传出了辛捷的叫声：“菁儿——等一等。”

梅山民望了望怅若所失的辛捷，问道：“捷儿，你认得她？”

辛捷默默点了点头。

梅山民在辛捷的脸上找到了答案，历经沧桑的他只心中轻叹一声，口中却以一种振奋的声音道：“捷儿，我看那‘梅香剑’今夜就可大功告成了。”

辛捷陡然惊起，想起自己曾豪气干云地立誓，不禁感到惭愧，转身答道：“梅叔叔，咱们先回家罢——”

声音显然已恢复昔日的豪气，梅叔叔掀髯微笑了一笑道：“啊——对了，那玉骨魔曾下过什么‘透骨断魂砂’，那一块土地三个时辰不可有人走动，现在捷儿你最好在这儿停一会儿吧，等那毒性失效，千万不要使人误踏过！”

说着微微一笑，提起地上的酒壶，转身走去——

辛捷也自微笑，瞧着梅叔叔走远了，才自言自语道：“这玉骨魔的尸身，我还是把他埋了吧！”

心念一定，不再迟疑，于是在路旁挖了一个洞穴，想去抱起玉骨魔的尸身放进洞里，心中凛然一惊，忖道：“玉骨魔一身是毒，我还是不要接触的好。”

想了一下，猛吸一口真气，虚空向那死去的玉骨魔抓去。只见一股劲风过去，竟将尸身推了起来。

辛捷不加迟疑，陡然变抓为推，虚虚一击，玉骨魔的身子活生生好像有人托着似的，平平飞了过去。

辛捷相了相距离，“嘿”地吐出了真气，垂手而下。

玉骨魔身子却不偏不斜落入穴中。

辛捷心想索性用一会儿内功，省去麻烦，随即举掌一拂，掌风绵绵响起，呼地把堆积在穴边的泥土扫入穴内，覆盖在玉骨魔身子上。

眨眼工夫，一代名人就长眠地下，辛捷不觉微微感叹，上前打紧泥土，心中也有一丝喜慰，敢情是自己一口真气又可以维持得更久了！

埋好玉骨魔，不再有事，抬头一望天色，只见已是破晓时分，而且云霾渐散，太阳即有出来的趋势！

折腾一夜，虽然是无月无星，但遍地白皑皑的全是雪，映像出来的光辉，倒也不弱。

辛捷心中略有所感，想到刚才那一场毒战，也不由心惊，忽生奇感，忖道：“江湖上鬼宵太多，自己假如有一点儿‘毒’的知识，以后行道倒比较方便。”随着想到那金一鹏著的“毒经”正是随身所带，只是没有时间研究罢了，以后如有空闲，必定要好好研读才是。

须知辛捷为人旷达，并没有拘谨的观念，想到便做，这样却造成一个仗“梅香剑”和“毒”扬名天下的奇侠，此是后话不提。

想到毒经，不由暗悔自己刚才没有把它还给原著者毒君，但即转念，梅龄既已摆书在自己这儿，倒也不必送还，心中不觉坦然。

正胡思乱想间，天色早明，果然雪止天晴，天气比较暖些。

云淡风轻，大雪方止，阳光露出云霾，放射出那和暖的光线，映射在白皑皑的雪地上，发出刺目的光辉。

大地几乎完全笼罩在皑皑白雪之下，一望无垠，就只那夹道的梅儿，随风抖动披在身上的雪花，挺立在这动人的雪景之中，令人看来心神不由为之一畅。

辛捷目送那盖代奇人世外三仙之一的无恨生如飞走后，不觉心中思潮起伏，长吁一口气。

梅占先春，寒梅早放——

蓦地里白地上人影一晃，在刚露出的太阳下，拖下两条修长的影子，敢情是有二个人踏雪而来。

辛捷负手而立，沉醉在这劲秀的风光中。

恁地风儿如此劲急，但却提不起一丝一毫他的袍角。

信步走动，瞥见那梅叔叔的屋子，不禁又触及心怀，微叹一声，但立刻却又感到一种莫名的振奋——

心中忖道："只要梅香剑一冶好，不再怕那厉鹗的'倚虹'神剑，必可一光七妙神君的名头，而且也一定可以寻着那海天双煞，报却不共戴天之仇！"

想到这里，不由神采飞扬，但转念想到和自己共生死的吴凌风时，心中又是一痛。

正沉吟间，并没有发现那急奔过来的人影，等到发现有衣袂破风时，急一反首，只见两条人影已如飞而至，无巧不巧正直奔而来，距那有毒的雪圈已仅有五丈左右了！

心中一急，不及呼喊，身体立刻腾起——

猛吸一口真气，布满全身，虚空一掌劈去，道："前进不得！"

那二个来人陡觉掌风袭面，大吃一惊，百忙中不暇闪躲，也硬生拍出二掌。

三股掌风一冲，辛捷陡觉对方劲道好大，立足不稳，踉跄退后数

步，而那二个来人也被辛捷一掌震得从半空落在地上。辛捷不待身体立稳便道：“且慢，那块地走不得——”

那二个人愕然立定，不解地道：“阁下是说，这块土地咱们不可以行走么？”

辛捷站的地方是梅树下面，光线不好，是以来人并看不清楚，辛捷倒清楚的打量了二人，惊道：“啊，原来是金氏兄弟，是的，这土地上附有奇毒，饶是功夫高绝，也挡不住此透骨断魂砂。”

原来来者却是辛捷曾经逢着的丐帮护法金氏兄弟——金元伯和金元仲。

金氏兄弟还没有发现挡着他们的人正是辛捷，只徐徐的俯首注视着地面，又不解地颔首瞧着那站在梅树下的人儿——辛捷。

辛捷迅速地说出原委，金氏昆仲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但当他们发现拦路者是他们曾经相识的辛捷，倒生出一种释然于怀的心情。

敢情以他们兄弟二人的掌力之和，才能和对方一击，这种人物，江湖上有多少呢？

第二十五章 梅香神剑

金氏兄弟绕过那可厌的圈儿，走向辛捷一拱手，由金元伯惶声说道：“多谢辛老弟指示，不过敝兄弟此刻尚有急事，此恩只有后会才报。”说着两人已凌空而去。

辛捷对二人生有极大好感，这时见二人好像立刻便要继续赶路，不由急忙说道：“手足之劳，何足挂齿，二人有何等重要事？竟要如此赶路，小弟倒愿能微效其劳！”

金氏兄弟身形一矬，金元伯回答道：“敝帮帮主有难，不暇多留——”说着微微一顿。

站在一旁的金元仲微拉他一下，身躯急纵，似是迫不及待的样子。

辛捷心中知道那帮主必然就是那可爱的孩子，见他有难，不觉心中一惊，脱口道：“在什么地方呵？”

金氏昆仲已去得远了，长声答道：“在湖南境内，不敢有劳大侠，后会有期。”

话声方落，身形已渺在白皑的雪地中。

辛捷望着二人仍旧和早先见面时一样的打扮——高高的红帽和麻布衣服——心中微微一动，忖道：“刚才金老大分明有请我助拳的样子，但他弟弟却拉跑他，看来丐帮这次受的难倒是不小。”

转念忖道：“丐帮的人物好像都是神秘不过的，但心肠却非常好，反正现在无事，不如顺江去湖南看看，相机行事！”

主意即定，不再呆立，望望天色，已知大概是三个时辰的限期了，

随即上前检视，只见那圈儿已由粉灰色转成白色，想是毒性已过。

于是缓步而行，走向梅叔叔所居的茅屋。

路程并不遥远，不到一盏茶的时间，便进入屋子。

梅叔叔的家，辛捷已离别年余，此时重游，心中不觉生出一种旧地重游的重温旧梦之感。

梅山民早已待在中堂，见辛捷进来，说道："捷儿，快将一年来的事儿说来听听。"

辛捷恭声从命，将一年来的事儿一件件用不很简略的说法说出来，梅山民一一留神倾听，当辛捷说到侯叔叔惨遭毒手时，梅山民不由咬牙切齿十分悲痛的哭着。

尤其是说到小戢岛奇遇时，梅山民更是急诸于色，但等到他说到以他一人的功力竟能和"海天双煞"力战上千招，却反而露出释然的样子。

敢情是他曾目睹辛捷和无恨生对掌的情形。

但当辛捷说到泰山大会的时候，梅山民却仅不屑的一笑。

年余的事，倒也不算少，整整说了一两个时辰，梅山民听完后，不出一声，好似陷入沉思。

辛捷道："那厉老贼的'倚虹'剑实是先天神兵，锋利无比，不知梅香剑能否胜过——"

说到这里，见梅山民仍在沉思中，不像在凝听，刚一住口，梅山民却道："那慧大师传你的是什么神奇的步法，你再演一遍——"

辛捷微微点头道："这诘摩步法是慧大师毕生心血——"

说着起身试了一遍。

梅山民微微沉吟，道："果然是古怪已极，那大衍神剑也使一遍，让我开开眼界。"辛捷不假思索，从起手式"方生不息"到收式"回峰转折"，

一共十式，五十个变化。

梅山民在辛捷演这二套世外高人的绝艺时，都全神贯注，沉思了好一会，才道：“你有没有试过把两门绝艺合而为一，那就是踏着诘摩步法，挥动大衍剑式——”

果然是一代宗师，一言方出，已惊醒辛捷，陡觉茅塞顿开，欢然道：“我明白了！”说着便潜心思索配合之方。

梅山民见他悟心如此之高，心中也自欢然，不再打扰，走入内室，去看那正在炉中冶炼的“梅香剑”。

梅香剑本已是盖世奇剑，再加上那“千年朱竹”，重冶后必定犀利异常。

七妙神君梅山民一直守候在炉旁，一直到傍晚，梅香剑才出炉，走出炉室，只见辛捷已站立室中，一招一式，缓缓比划着，梅山民心中了然，知道辛捷果然已渐领悟。

再过片刻，辛捷忽然不动，梅山民知他必是遇着什么难题。

辛捷一连试了九次，才霍然而悟，抬头一望，梅叔叔已站在一旁，正欲见礼，梅山民陡然拔出长剑，向辛捷掷去。

辛捷不假思索，接剑在手，便在这不大不小的厅内比划着刚才顿悟的剑招。

但见剑气纷纷，步法飘忽，果然倍觉威势。

辛捷连演数遍，愈练愈熟悉，剑光陡转，剑风溢劲，连梅山民此等功力，也不由大加喝彩！

舞到第四遍，才停下手来，见梅叔叔在一旁微笑，面带赞仰之色，忙道：“梅叔叔，这两门绝艺合在一起，果然是威力大增，再加上无坚不摧的神剑，那五大宗派的剑阵又算得了什么呢？”

梅山民微微颔首，说道：“练了一天啦，快来吃饭。”

餐罢，梅山民问起辛捷今后行迹，辛捷便把自己又二度逢着金氏昆仲的事说出来，并告诉梅山民自己决定先到湖南一行。

梅山民自然赞成，宿得一晚，次日清晨，便预备动身。

辛捷才回家一天，又要远扬，不由心生依依之感，梅山民微笑着，把梅香剑系在辛捷背上说道："这剑随我梅山民飘荡大江南北近廿余年，不知诛过多少恶人，今日你重仗剑行道江湖，一定要保全'七妙神君'的声名，报却那大仇，想那'海天双煞'也必会在梅香剑下伏诛的——"

七妙神君的一番话，不但引起自己的豪兴，就是连辛捷也觉自己使命重大，雄心万丈！

拜受过宝剑后，梅山民又道："那单剑断魂的儿子，或许未死也未可知，你有机会最好去打听一下子，再者你这会功夫大大进步，或已超出当年我行道时的功夫，可以不用再借我的声名，以七妙神君的姿态出现，想你必能保持不失吧！"

辛捷雄心奋发地说道："梅叔叔请放心，捷儿必能如你所愿。"

二人一再殷殷话别，辛捷才告别走去。

这时雪已停下，晴空一碧，太阳高照，辛捷在这绝无人迹的荒道上，用上乘轻功驰向泯江，在尚未溶尽的雪地上，拖着一个修长的影儿，紧随着身体，如一条黑带划过雪，如飞而过！

泯江本来是和长江一齐流的，经过数千年的变更，将一条河流一分为二，这四川的沙龙坪距泯江并不算远，仅有十多里路程。

辛捷一路奔来，不到一个时辰，渡口已经在望。

江边人众甚是杂乱，辛捷，缓步行去。

这时江边已挤满了要过渡的人，渡口旁边全停了一条一条船儿和一排一排的木筏，运货和载人都甚是繁杂。

这渡口本来不甚繁华，但到过渡的时候，却也甚热闹，辛捷走到江

边，但见并列的船儿都已接近客满，忙着要上一艘船，对梢公道：“可是要顺江而上，去三峡吗？”

梢公点了点头，辛捷于是找个地方坐下。

再歇得一盏茶时候，船只预备开行，梢公解开大缆，稍稍撑篙，船只顺水而下。

辛捷远望长江，只见平荡荡的一望无际，到视线交点处，仍是一片苍灰，斜望那泯江，却只是细细一线，和长江相比，不知相差好远。

船只随水而流，不快也不慢，勤的梢公仍拨得二桨，懒的梢公却动也不动，随波逐流。

天气仍然很冷，乘客都缩在舱里，辛捷想欣赏一下风景，独自坐在舱外。

江风渐起，船行加速，不到一顿饭时间，已驶出十多里路程。

前面便是有名的青龙险滩，古今以来不知有多少船儿葬身在这里，再懒的梢公到了这里也不敢怠慢，都站起来缓住船势，叫客人把行李都放在舱内，以免翻出船舷。

水流加急，船行愈速，简直是有如一支脱弦的箭儿。

青龙险滩已然在望，梢公彼此吆喝着，东拨一桨，西撑一篙，都在迫不及待之间，闪去不知多少暗礁。

险滩的中段江面陡窄，有一段水流由二边的礁石冲积，形成一个潭状的水面，初看就像是一片死水镶在急湍中一般，船只到了这里，都是一缓。

梢公乘机大声对船中的客人道：“前面有更险的地方，众人请把行李放在舱底。”

敢情他是想以重量增加稳度。

话方说完，蓦地那岸边沙滩有人大叫道：“喂！梢公！过渡——”

梢公循声一望，只见有一个人站在距船约莫六丈的岸上，大声呼唤。

辛捷眼尖，已看出那人年约四十五六，打扮得不伦不类，满脸虬髯，却身着一袭书生儒袍。

梢公大声答道："渡船已经客满，怎能再加一人，前面可是全程中最险的地段——"那汉子叫道："我只是一人，并没有行李——"

梢公已不耐烦，大声道："你没看见这警戒线吗？吃水已到最深的地步了。"说着一指船舷上划的一道白线，果然水已盖到线顶了。

说完双桨一撑，船行如箭。

辛捷望望那人，只见他脸上挂着一副不屑的冷笑。

江水急奔，船行愈速——

蓦地里，梢公大叱一声道："注意了——"

辛捷闪目一瞥，只见江心竖立着一块极大的石块，刚好占住江面一半宽的地方，只有二旁可以通船。

石上刻着斗大的三字——"望我来"。

那三字雕刻得生动有力已极，可谓鬼斧神工，但"望我来"三字却不知何意。

江水在此奔腾得益速，有若万马千军，冲激在大石块上溅起极大的浪花，构成足以一口气便吞没一条大船的漩涡，饶是辛捷一身绝顶功夫，也不由暗暗心惊！

船行快极，不到片刻，距那石块仅只五六丈，而船速却丝毫不因梢公的拼命阻速而减。

那梢公紧张已极，双手握篙，蓦地里吐气开声，"嘿"地把长篙用力一撑。

辛捷见他全身肌肉有若老树搓藤，交错凸出，背上棉衫都似快要挣裂一样。

船行本速，再加上一撑，简直有如飞行——

就在这时，辛捷蓦闻衣袂飘空声，转目一望，不由大惊失色，一个常人不能置信的场面出现——

那虬髯汉子在距离那么远的地方，破空冉冉纵身船中，旅客都早躲在舱中，梢公也正全神贯注，只有辛捷一人看见，那人好狂，足步虚忽，来势非常快速，竟然比那急行中的船还要快，眼看就要落在船上。

蓦地里那人双足虚蹬，身形又自拔起数尺，似乎有意找那不准他上船的梢公麻烦，横飘过去，眨眼便落在那梢公斗大的笠帽儿的帽沿上。

那人轻功好生了得，真可比得一叶坠地，再加上梢公全神贯注撑篙扳桨，根本不知有一个大汉已站在自己头顶。船行如飞，江波微荡，那人身躯好像一张枯叶，随着上下摇动，却平衡如常。

这一手露得十分高明，连辛捷此等功夫都不由心惊，尤其是在如此速度下，那人竟能准确地落在船中，这份功力实在是骇闻的了。

辛捷心中忖道："这汉子的功夫如此高明，却犯了一点卖弄的毛病，必非正人君子，看他十分急于赶路，会不会是去湖南和丐帮作对的呢？既然行动如此张狂，非打听他的目的不可。"心中一转，有了计策。

正沉吟间，那船行得好快，已经笔直奔向那石块而去，蓦地里那梢公"拍"地放下木桨，双手用力去掌舵，看他那样子，是要保持直线前进似的。

正前面便是那大石，船儿如果要直线而进，岂不是撞上去要粉身碎骨吗？

饶是辛捷定力如此，也不由惊叫出声，那卖弄轻功站在梢公斗笠的汉子想来也是从未走过水路，他身立高处，观的格外清切，不由失惊暴叱出声！

还来不及开口怒骂，那船儿已对准“望我来”的大石冲了过去。

梢公全身微蹲，想是全力掌舵，仍然保持笔直前进。说时迟，那时快，江水奔到这里，被大石阻住，分为二支，船儿不差一分一厘，“哗啦”一声暴响，紧紧贴着大石右侧，走了一个“之”字弧形，在千钧一发之间转了过去。

大概是弯儿转得太急，辛捷觉得身子一阵不稳，那船儿的左边深深浸在水里，江水只差一二分水便要进舱，而那右舷却连船底儿都翻露在水上，假若有什么行李还放在船颈，不早就摔出船舱才怪哩！

由于速度和离心力的作用，江水登时被打起一大片来，舱中乘客多半走惯这条水路，并没有人发出惊叫。

那汉子不料竟是如此，重心不稳，登时要摔出去，大吃一惊，连忙纵身下舱来，哪里知道力量太大，身体尚未着地，便摔出舱去。

他本来想等着地后立刻使出“千斤坠”的功夫，见势不对，蓦地身子一弓，百忙中一带那梢公，梢公在全神掌舵，他这一带力道好大，梢公登时立足不稳，跌出舱去。

辛捷大怒，但救人要紧，倏地伸右手抓在船上的舷索，一撑一翻，身体已飞了出来。

这一下动作好快，竟赶在那梢公的前头，左手闪手一抓，正擒住那梢公的一只足跟，猛的往怀中一带，硬生生将他飞出之势拉回，放回舱里。

那虬髯汉子大约自知理屈，讷讷地站在一旁，梢公早已吓得面如土色，却始终不知那汉子怎么进入船的。

辛捷怒哼一声，心念一动，强忍着怒火，坐了下来，回首瞥那“望我来”的大石一眼，只见水花暴溅中，“哗啦”一响，敢情又是一只渡船在千钧一发之际渡了过来。

心中忖道：“这水上的操作倒真是不易，刚才若想要转舵闪避大石，

岂不刚好上前送死？一定要保持向大石垂直方向急驶，才能恰巧避过，对那石儿来说，真是可谓望‘它’而来，想那立石的人果然用心良苦——”

正沉吟间，又是三四只渡船在极大的倾度下，渡过险关，见那些终年操作在水上的人，都似不当作一回什么很难的事，心中不觉一阵惭愧。

一面胡思乱想，那船儿已在全速下驰出将近廿多里，眼看三峡在望，乘客多半预备打检行装。

辛捷心中一惊，转目瞥见那虬髯汉也自坐在船舷上沉思，想是梢公见险关已过，也并不再强他下船。

转念一想，刚才自己神功展露之时，好像并没有人看见，当下站起身道：“这位兄台好俊的轻身功力——”

敢情他是想套出那人的行踪。

那人早先见辛捷露出一手，本已惊异万分，但却不便相询，这时见辛捷主动搭讪攀谈，早抱着一肚子疑问，抢先答道：“不敢，不敢——”

辛捷听他口音竟像是两广一带的，心中疑惑，口中答道：“敢问兄台贵姓大名？看兄台这模样好像急着赶路——”

说到这里，用心观察那汉子的脸色，那汉子倒是神色不变，朗声答道：“敝人姓翁，单名正，阁下说得正对，在下正要赶到湖南去探看友人呢！”

辛捷心中一凛，心知所料多半是实，忖道：“这人如果真是赶去与丐帮为敌，嘿！金氏兄弟恐非敌手哩。”口中却道：“小弟辛捷也正是想去湖南畅游名山大湖哩，这倒好，兄台如是不弃，可否同道而行？”

翁正忙答道：“辛兄哪里的话，有辛兄如此功夫的人陪行，不但一路安全可靠，而且可以借此讨教哩。”

辛捷知道他的意思，正是心中不服，有较量的意思，仅仅淡然一笑，随口答道：“哪里，兄弟的功夫哪里及得上翁兄十分之一！”

说说谈谈，船儿已到三峡，二人付过船钱，一齐向湖南省境赶去。

一路上辛捷曾数度用巧言圈套，翁正却丝毫不露口风，辛捷也只好相机行事，不露马脚。

二人脚程甚快，一路上翁正总是想和辛捷比试脚程，但辛捷总是一味相让，翁正倒也没有办法。

这天傍晚，二人已赶进了湖南省境内，实在累得很，于是决心落店打尖，好在官道尽头便是一个小小镇集，赶快加紧足步，不消片刻，便落入一店。

正是用晚膳的时刻，二人微一休息，便叫店家用餐。

这时正是冬季中期，湖南还好，不十分寒冷，但也是阴风吹激，雪花微飘。二人坐定，要了一份热腾腾的米面，同时也要了一斤闻名全国的湖南腊菜。

果然名不虚传，二人吃得实在吃不下的样子才罢手，算一算倒也吃了四斤腊肉。

正吃得痛快，蓦地里那厢一个粗哑嗓子的说道："听说那崆峒和丐帮在本省交恶，不知是真还是假？"

话声清晰传来，辛捷不觉微微一惊，赶快留神倾听，还顺眼瞥了那翁正一眼，果见他也是全神贯注，辛捷心中有数，已知他必是为此事而来，却不知和丐帮是敌是友。

正沉吟间，另外一个声音道："嘿！黄老弟，你消息可真太不灵了，别说交恶，崆峒甚至抓住了丐帮的新主——"

这个消息，辛捷倒是已知，只听那人继续道："昨天听说，丐帮老帮主的护法金氏兄弟又出了山——"

说到这里，听众逐渐凝神注意，却听那逐渐微弱的声音断续传来道："金氏兄弟的功夫你是知道的……听说……一夜之间闯六关……崆峒弟子……一塌糊涂。"

辛捷心知金氏昆仲果然重新护法，大振神威，心中微安，但瞥见那翁正时，却见他一脸震惊的样子，心中已然确定，这家伙必然是和丐帮为敌的了。

又听得那姓黄的小子粗哑的说："真的吗？这倒是一场好聚会，咱们反正没事，可否赶去一看？这个热闹凑凑倒也不妨。"

他因为嗓子较为粗哑，是以声浪较高，能够清晰地传入辛捷和翁正二人的耳中。

那另一个声音却冷笑一声道："你想么？"

那姓黄的怒道："怎么？"

另一人道："神霆塔周围五里全给两方的人给派人阻住啦，老百姓过路都不放一个，像你这一身武林打扮的人，人家肯放你去凑热闹？"

那姓黄的哑口无声，二人大概话不投机，不一会儿便只传来一阵"唏哩呼噜"的吃面声音。

地点既已知晓，辛捷心中自有打算，见那翁正还低头沉思，不由冲着他一笑道："湖南的腊肉果是匹敌全国，翁兄可以为是？"

翁正微一定心神，忙答道："自然！自然！小弟也有同感。"

二人再闲谈数句，也就各自归房。

辛捷虽然知道双方交战的地方乃是在神霆塔中，但却并不知神霆塔在什么地方，忙去请问店伙，好容易才弄清楚原来正是距这儿不远的一座山边，地方很荒僻。

辛捷回到房里，心潮起伏，忖道："丐帮和崆峒好像从没有什么仇恶，但上次厉鹗便曾亲自追击过那金氏昆仲和新帮主鹏儿，而且好像是为着一柄剑鞘而起纠纷，这个我倒不管，主要是那可爱的鹏儿——"

想到这里，眼前又出现鹏儿那清秀而可爱的面容。转念继续下去，忖道："呵，那翁正不知道是什么来头，看他那天江上的轻身功夫似乎功

力还在我之上哩，若是和丐帮为敌，金老大、金老二倒非常危险，却不知厉老贼是怎么把这等人物请出来的。”

想到这里，不由暗暗紧张，忙盘坐运了一二次功，宁定心神，陡闻衣袂破空声，暗中微微一笑，心中知道翁正必然已去神霆塔，不再迟疑，拍开窗户，如飞赶去。

辛捷已自店伙那里问得神霆塔所在，一路风驰电驶，果然不久便望见不远前一条人影如飞奔去，看背影可不是翁正那汉子吗？

敢情是他这家伙粗中有细，也向店伙问清了路途！

目标既已发现，不再迟疑，蓦地猛提两口真气，把轻功展开十丈，足不点地，全速赶去。

赶近前了，翁正像是不知有人跟踪，倏地一转，转向左边一堆乱石中，辛捷知道转过乱石，神霆塔便可在望，不再迟疑，“呼”地飞纵过去。

正想跃过乱石转弯，蓦地一股强劲的掌风迎面袭来，显然是那翁正早已发现有人跟踪，一掌偷袭过来，好在辛捷倒也防到这一着，连忙一矬身形，却觉衣衫猎猎作响，敢情是掌风压体，只差数寸便够得上位。

百忙中猛提真气，一掌虚拍，却是用了十成的力道，掌风声势倒也甚是惊人——

“啪”的一声，显然是硬对硬，辛捷身子尚在空中，陡然觉得一股好大的力道压身，登时被震落地上，闪眼看那翁正时，却是踉跄而退。

辛捷心中有数，自己的功力和对手是完全平手，这倒是很少见的现象，翁正大吃一惊，看那来人时，竟是和自己共宿多日的辛捷。

辛捷心想还未到破脸之时，装作大惊道：“原来是翁兄，小弟踏寒夜游，翁兄倒令我吃了一惊——”翁正气在心中，脸上可不能表现出来，仅道：“小弟发现一个旧时仇人，是以追来，辛兄若是无事，恕小弟失陪

——”话音方落，已动身。

辛捷见他当面撒谎，倒也罢了，可是翁正却并不往乱石堆中走去，却向那一望无际的官道上直奔而去。

辛捷大惑不解，却又不好动步，眼见他愈跑愈远，不消片刻，便消失在黑暗中，心中一动，急忙循路而去，奔得一盏茶时刻，已可瞥见道左一株树上似有一点白影，看来好像正是翁正的衣色。

辛捷不敢怠慢，猛力一奔，走到近处，定目一看，却是一袭衣衫披挂在槎枝上，远看好像一个人隐伏在树上，辛捷心知中了翁正的“金蝉脱壳”妙计，大感惭愧，忙往回程里猛追。

第二十六章 肝胆相照

按下这边辛捷猛追不提，且说那金氏昆仲金元伯、金元仲二人当日别过辛捷，便赶到湖南来。他们听说鹏儿被困，心中那焦急就够受的，真可谓“足步不停”，足足赶了一天多时间，才进入省境。

金氏昆仲一踏入湖南，便直奔神霆塔，却见那塔儿四周都站满人，细心一看，却是丐帮南分舵的帮主。

原来丐帮分为二舵，一在北，一在南，北帮也就是总帮所在，南帮却在湘粤一带，这南帮听见总帮主竟然被捕，哪能不急，帮主陆勇竟在一个时辰间调动全体人众，把一个神霆塔围得水泄不通。

但是那神霆塔一共高一十三层，崆峒派在每一层都设关卡，而在塔底的小林子中，也埋伏不少高手，陆勇功夫虽然不错，但是对方强人太多，只好僵持一旁。

这样耗了一天一夜，陆勇不再犹疑，准备单刀赴会，正在这时候，金氏昆仲赶到，三个人一会合，哪还管他什么明关暗卡，奋力向上猛攻，却约束帮众不要乱打乱攻，只静静地守在下面便是。

金氏昆仲奇功过人，一夜之中连过六关，而且下手毫不留情，六关敌人，全部都打得非死即伤。

到了第七层塔上，却遇到守关的人乃是崆峒三绝剑所布的“三才剑阵”，力战之下，大约苦斗了一个时辰，三绝剑才不敌退后，而金氏弟兄和陆勇，却也是真气不济。

于是三人在塔上静息，而对方也不敢贸然动手，一耗之下，又去了大半天。

金氏昆仲心知敌人一关强似一关，自己要强闯上去，是不可能，但天生的倔强和陆勇不顾死活的性格，三人仍然舍命上闯。

敌人果然是不出所料，愈来愈强，镇守第九层塔的是四个人，金氏昆仲血战之下，连毙四人，而陆勇遭到致命的打击，只能退在一边了。

金元伯、金元仲好不悲伤，还抱着一线希望，俯身抱起陆勇，正准备继续往上闯，蓦地里祸起萧墙，上面有人用暗器打了下来，金元仲一手抱着陆勇，一手去拨打暗器但终不敌，敌人的暗器中还加有飞蝗镖这类可以回飞的暗器，金元仲闪躲不及，眼看那镖儿便要钉入背心上。

陆勇蓦地里大吼一声，用尽平生之力，挣脱金元仲的怀抱，跳在金元仲的背上。

说时迟，那时快，“吓”的一响，那镖儿钉立陆勇背中，陆勇狂呼一声，登时气绝，但总算救了金元仲一命。

金氏兄弟何等性情，悲极却不滴泪，金元仲朗声道：“陆老弟，这笔仇我金元仲必在一刻之内报却！”

话声斩铁断钉，二人大踏步走下楼梯。

金元仲大声喝道：“这支飞蝗镖儿是哪个不要脸的？”

那塔上却只站有二人，金元仲识其一，却是名震东南一带的“神镖继魂”吴铭。

金元仲话已出口，那二人都不觉一怔，那另外一个人斥道：“什么东西，嘿，看我一掌。”

呼地一掌劈来。

金元仲心中隐痛陆勇之死，全部怒气发泄出来，见对方来势汹汹“嘿”然一抓，也是全力硬撞过去。

要知金氏昆仲行道江湖，从来不用兵刃，仅凭一双手爪，施用“阴风黑沙掌”和敌人硬拼，但见金元仲单爪一翻一叩，“啪”的一震，已把那家

伙的右臂活活打断。

金元仲心中怒气澎湃，抓住那人一挥，力道好大，但见那人像一枝箭般被摔到塔边，登时脑壳破裂，血肉横飞，金元仲一照面便击毙对方，冷然一哼道：“吴铭，这镖儿可是你威震东南的东西？”

但觉他语气正义凛然，威风凛凛，吴铭见他打死同伴的威力，不由心怯，但闻他口气轻狂，怒火上升，有道是“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大叱道：“金老二，是又怎样——”

金元仲正要他这句话，不待他说完，已是冷笑道：“是的话，便要你命。”

“命”字才一出口，二掌一合再吐，竟是微带风雷之声。

吴铭不敢大意，一掌竖立，一掌横劈。

哪知金元仲左肩一耸，不闪不躲，竟似要硬受一掌。

吴铭心知不妙，大吃一惊，收掌已自不及，只觉“啪”的一掌，结结实实打在对方肩上，而金元仲的一爪也抓进了吴铭的天灵！金元仲形近拼命，拼着自己受创，也把敌人毙下，他受的一掌却也不轻，但觉左肩剧痛，肩胛骨硬生生被打碎。

金元仲晃了一晃，终于站定，狂笑道：“陆老弟，你看看吧，这个家伙也只比你多活了不到一刻时分啦——哈——”

金老大知道弟弟的性格，并不出言，等到他狂笑变哭的时候，才沉声道：“老二，还吃得住吗？”

金元仲微微点头，金元伯冷笑道：“硬闯！”

二人身子一晃，又直向上冲。

金氏兄弟如此硬闯，不到半刻，便到塔顶。从阶上往上看，已可见到那镇守最上面的一个人，果然是一手抓住一个昏迷的孩儿——那正是被闭住穴道的丐帮帮主鹏儿。

第十三层乃是神霆之顶，“砰”的一声，金老大一脚踹开楼门，向里面黑沉沉的楼梯望了一眼，一碰金老二，双双跃身而进——

两人尚未落地，忽然一声暴吼从左方响起：“滚下去！”接着一股狂风如惊涛裂岸般冲击过来——

金老大真气斗贯下盘，施出“千斤锤”的功夫，将身躯稳稳定住，单掌看都不看，一记“倒打金钟”倒摔过去。

哪知来人动也不动，金老大倒反被拖出两步！

兄弟俩一惊而反，和来人朝了相，只见那人勾鼻咧嘴，目光闪烁，兄弟两人都识得，来人竟是勾漏山的魔头——“青眼红魔”霍如飞！

原来勾漏山上隐居着两个盖世魔头，一个唤着“勾漏一怪”翁正，另一个就是“青眼红魔”。两人乃是师兄弟，也不知出自何门，但一身功夫却精绝无比，三十年前曾双双出现武林，在北固山头一夜连挫河洛十二位高手，因而师兄弟名噪一时。但不知为了什么事，突然双双隐居，那“青眼红魔”不时出现江湖，“勾漏一怪”则三十年来未出深山半步，但在武林老一辈的心中，仍然有着不可一世的威名。

金老大一见原来竟是这个魔头，心中已知凭自己一人之力，必非其敌手，但不知这家伙怎么会在这儿出现！

蓦然一个念头闪过心头：“分明是崆峒派和咱们的梁子，怎么这厮却来守第十三关？那厉鹗却不露面？而且方才那些龟儿子大部分都不似崆峒弟子呢？”

青眼红魔霍如飞阴恻恻地道：“两个鬼子齐上，否则你不是对手！”

金老大一扯兄弟衣衫，更不答话，双双施出平生绝学“阴风黑沙掌”，狠毒的招式尽量往霍如飞身上招呼过去。

霍如飞冷哼一声，双拳一立，鼓劲而上——

霎时拳脚来往，呼呼生风，三个一流好手竟自战成平手。

这三个身法何等快捷，一晃就是数十招过去，金老二只觉肩上伤势愈来愈痛，简直有点支持不住的样子，但是他生来倔强的脾气，怒吼一声，竟然一跃而起，单掌拼出全身功力一把抓下，身上要穴完全暴露，毫不理会——

霍如飞被这等舍命打法惊得一愣，金氏兄弟心意早通，“呼”的一声金老大已一招袭入，长臂一伸，冒险直取霍如飞胸前“华盖”——

霍如飞一见大惊，金老大竟是舍命而攻，自己虽然能任意击中其中一人，但自己却也非被点中不可，急切间只好一脚踢出——

“砰”的一声，金老大被踢起飞出，着着实实撞在墙壁上，但霍如飞胸前华盖被制，软绵绵倒在地上。

金老二一见哥哥吃了亏，怒吼一声扬掌对准霍如飞脑门拍下——

就在此时，忽然一个阴森森的口音从窗外传入：“给我住手！”

一条人影“唰”地飞入，金氏兄弟看得真切，只见他虬髯飘飘，身态异人，不禁齐口大呼：“勾漏一怪！”

勾漏一怪翁正功力尚远在其师弟霍如飞之上，金氏兄弟自知绝望，就算两人不伤一齐上，也未必是人家对手，何况这时两人都负了伤！

如果辛捷在场，他一定会更惊，因为勾漏一怪竟是和他一路同行而又以金蝉脱壳耍弄他的虬髯汉子翁正！

翁正伸手解了霍如飞穴道，对他道：“你到下面去照顾一下！”

霍如飞应了一声而去，翁正脸色一沉，对金氏兄弟骂道：“不知厉害的蠢东西！”俯身将地上的鹏儿夹起。

金氏兄弟怒极，但却不敢妄动，翁正大声故意调侃道：“你们听着，我数五下，若是没有人拦我，我可就要走了——好，我现在就开始数——”

金老大受伤甚重，金老二也感肩上伤愈来愈痛，被勾漏一怪翁正一

逼，怒吼一声，晕倒地上——

且说辛捷被虬髯汉用金蝉脱壳耍了一招，心头大急，急忙转身疾奔，希望能阻止那虬髯汉上塔，只要他一上塔，丐帮无一会是对手！

奔出丛林，远远瞧见一人飞纵入塔顶，看来正是那虬髯汉子——

他心中一急，脚下更加紧，却听见塔顶传出一声惊呼："勾漏一怪！"

他听得出正是金氏兄弟的声音，心中陡然一动，暗道："怪道这虬髯汉子恁厉害，原来竟是'勾漏一怪'。"敢情他也曾听梅叔叔提及此人！

接着勾漏一怪的狂言一句句都传入他耳中，他抬头一望，身距塔边尚有十丈之遥，而勾漏一怪翁正已开始一字一字地数着——

但辛捷生来偏激的性子，有的地方近乎强悍，他决定了一桩事，就是舍了命也要办到，这时他暗恨自己经验不够，才被勾漏一怪巧施金蝉脱壳摆脱，那神霆塔顶第十三层中勾漏一怪的话全迎风听入了耳——

这时翁正洪亮的声音"一——二——"传了过来，而辛捷施出"暗香浮影"的轻功绝技舍命地跃起，从十丈外竟自一飘而至，但是正因为离得太远，他到达塔边时高度已不够，辛捷猛吸一口真气，双脚一荡，奇绝天下的诘摩步法已然施出——

只见他身体陡然又升数尺，他急忙中仰首一望，自己头顶仅及塔的第十二层，距十三层顶尚差七八尺之遥，而他上升之势已竭，一口真气已逼得不能再久，而头上翁正的声音"——三——四"已自传出。

他暗道："难道真要功亏一篑？"

黑暗中，他暗一咬牙，真力贯注右臂，猛然前伸，"笃"的一声，竟将那柄撤出的长剑齐柄插入印火砖的塔壁中——

他手上一借力，身体有如一只燕子一般翩翩翻飞而上——

“——五！”

翁正“五”字才出口，忽然一声惊天动地般的吼声，震动了每一个人的心弦：“你给我站住！”

随着喝声，一条人影夹着雷霆万钧之势从窗外飞将进来，对着勾漏一怪翁正呼呼一连劈出三掌！

翁正双足钉立，下盘稳然不动，上身左晃右摆，一连闪开三招，但凌厉的掌风已令他衣袂飘舞！

那人却突然后退一步，沉声道：“快将肩上鹏儿放下，否则你不是我对手！”

当然，这人正是辛捷！

翁正倒还真识得厉害，将肩上点了穴道的鹏儿放在角落，向辛捷冷然一笑，凝目以待——

辛捷知道这勾漏一怪功力卓绝，自己对他实在没有把握取胜，但是今日之势，除了一战别无第二条途径。他深吸一口气，暗自激励着自己：“辛捷啊，尽管勾漏一怪功力胜过你，你今日之势是许胜不许败！”

他待那口真气运行了一周，忽地开声吐气，身子宛如一阵旋风一般曲身而进，双掌却似刀似剪地向翁正两脉——

翁正早就发觉辛捷功力深厚，而且年纪轻轻就身负一身绝学，但最令他担心的却是辛捷似乎有一种内蕴的潜力，而且这潜力深不可测，奇的是辛捷本人也好像并不清楚自己具有这种潜力，当然，他是丝毫不敢大意——

辛捷双掌切下，真可说疾比奔雷，翁正心中一凛，一记“双掌翻天”奋力使出，待双方即将相碰之际，陡然一收真力，双掌上翻之式已换成穿袭之式，直取辛捷肩窝琵琶骨——

辛捷双掌落空，而翁正的攻势已到，当下微哼一声，真力下贯马步，一仰上身变为“盘弓射雕”，硬封而出。

“啪”的一声，四只手掌碰在一起，双方都觉手心一热，各自退后一步。

辛捷暗思：“这真是出师以来所遇的第一个真正劲敌，今日莫要折了师门威风——”

他心中牵挂，手上自然一滞，翁正何等经验老到，双掌齐飞，封住辛捷退路，左脚起处直踢辛捷下盘——

辛捷心中一惊，正待变招，敌人招式已递足，急切中只得倒踩七星步，双掌齐挥，硬从危势中打出七拳——

辛捷的意思是要引翁正硬拼，哪知翁正狡猾老到，身一屈，竟从辛捷胁下穿过，左掌引处，又是辛捷脑后死穴——

辛捷一着错迟，着着受制，一连十余招都在危险中堪堪躲过，翁正见自己稳占上风，不禁暗喜，长啸一声，平生得意绝学“开山神掌”突然施出。

辛捷被逼得心头火起，乘敌一记“玄鸟划沙”招式才尽之时，长啸一声，奋力攻出一招——

霎时满天掌影，掌风呜呜发响，似乎无所不及，正是世外三仙之首平凡上人的绝世剑法“大衍十式”中的“方生不息”，只不过辛捷此时以掌代剑而已。

本来以掌为剑威力必然大减，但辛捷在大衍十式中以这招“方生不息”最有心得，这时融会贯通之下，竟然也自威风凛凛——

翁正忽然见敌人这招奥妙无比，似乎其中变化还不止此，而且掌式奇劲，力道逼人，当下精神一凛，也自大喝一声，一招“风卷云散”缓缓拍出——

勾漏一怪的开山掌法本就以力为生，以巧为辅，这“风卷云散”更是横打硬碰的招式，敢情翁正见辛捷匆促发招，力蕴必不能用足，竟想以硬碰硬地速战速决。

哪知辛捷这招“方生不息”看来似乎匆匆发招，实则真力内蕴，周身密布，辛捷又是含愤而发，不躲不闪地硬递出去——

“轰”的一声巨响，两股强极的力道荡在一处，荡起圈圈气流，有如骤起大风一般，周围窗棂一阵乱摇——

辛捷和翁正都是双肩一晃，翁正大喝一声道：“你再接我一掌试试看！”

双掌一领，又是一股狂面扫了过来——

辛捷更不答话，双膝微弯，口中低嘿一声，全身功力贯注双掌，同样是不闪不避地缓缓推出——

轰然又是一声巨响，辛捷、翁正又是各自一晃，竟是依然不分胜负——

翁正心头火起，不顾一切呼呼连劈四掌——

辛捷沉哼一声，横竖连挥，也硬接四招，丝毫不用巧劲。

一连六下硬碰硬，两人却始终钉立原地，双脚分毫未移，辛捷借着一轮硬仗，反将下风之势变为平持之局！

这几招真力大费，但辛捷却丝毫不感疲累，相反的却觉胸中血流畅顺，舒畅无比。

原来辛捷自经平凡上人不惜以“醍醐灌顶”的功夫硬将自身功力打入辛捷穴道中后，此时他的功力已在一甲子左右，只是他自己都不知自己会有这样大的潜力，这一阵激战，真是辛捷平生最费力的一场拼斗，却把他的内在潜力给引了出来，是以几招过后，他不但不累，反觉精神十足。

辛捷想是打起了兴，更不搭话，两掌再度主动劈出，翁正一怒之下，决不退让，鼓足真力，一迎而上——

辛捷内在的潜力被这一阵硬拼硬打激发无遗，平凡上人以本身功力

输入辛捷体内，直到现在才算是真正全部和辛捷的全身血脉相融而发挥出最大威力，辛捷只觉双掌运劲之际，腹内一股热流陡然从丹田处涌了上来，肺腑之间真有说不出的受用，而他那猛挥出的一掌，威力也竟大得出奇。

勾漏一怪翁正数十年前就威震武林，声名之盛不在关中九豪、河洛一剑及南北二君等人之下，三十年来，这是头一次公开重现武林，本待仗自己多年苦修的几样绝技再振声威，哪知竟碰上这样一个青年高手，不但拳法精奇，功力竟也能和自己平分秋色，这时的一掌推出也是施足了十成功力，打算将对方一掌击毙——

只听得轰然一声暴响，两股内家真力相撞激出的旋风竟发出呜呜怪响，神霆塔顶平日无人打扫，这时地上的灰尘更是漫天飞扬——

勾漏一怪发出一声闷哼，马步浮动，“噗”的一声倒退半步，胸头竟感一阵血气翻腾——

辛捷也觉一股极强的力道从自己挥出的劲风中渗透进来，他双肩一摇一晃，终于努力将那力道化去，双足仍然牢钉地面——

辛捷虽觉敌人功力极高，但这时胸中真力溢漫，豪气上冲，长啸一声，左掌一圈，右掌“呼”的一声又自劈出。

翁正心中感到一种无地自容的难过，几十年来奋力创出来的声名眼看即将毁于一旦。这时见辛捷举掌又是一记劈下，不禁须发俱张，双目暴睁，猛然开声吐气，双掌当胸平平推出——

辛捷是不会了解他的心情的，他怎会想到这一掌对于这怪僻的老人是何等的重要？他只知自己每一掌施出威力出乎意料地大增，心神俱快——

轰的又一声，辛捷晃了晃，踏进一步，力贯单臂，又是一掌拍出。

翁正力贯双腿，拼着没有退后，奋力又是一掌封上，只觉辛捷掌上力道一掌强似一掌，这一掌真有开山裂石之威，几十年的经验告诉他，这一掌如果接实了，自己内腑全有震伤的可能，于是他在双掌尚未碰上

的一刹那间，疾如闪电地后退一步。但是“砰”的一声，他还是被震退一步。

辛捷只觉自己胸中力道已到了顶峰，他怏然长啸一声，手起掌落——

突然，他的手悬在半空中，他看到了一张从未见过的脸孔——翁正脸上的肌肉抽搐成一种古怪的神色，又像是冷漠，又像是绝望——

辛捷虽不能完全了解这表情所包含的情绪，但是直觉告诉他，那绝不是怕死，也许某种因素对于他比死更可怕多倍。

辛捷的手掌缓缓垂了下来，翁正的脸色也恢复了正常，现在他脑海充满着的只有一个“怒”字。他冷然一哼，努力调匀了呼吸，双眼充满着杀机，狠狠地盯着辛捷，使辛捷感到一阵心寒而将目光避了开去。

“嚓”的一声，翁正抽出了长剑。

辛捷像是没有听见，他正在想：“为什么勾漏一怪要如此狠狠盯着我？哼，你盯着我，我就怕了你吗？”他不服气地抬头反瞪过去——

其实他是有些心寒的，只是他天生偏激的性格令他如此。

这一抬头，他瞧见了翁正手中的长剑。

他下意识地伸手拔剑，但是拔了一个空，他忽然想起“梅香剑”仍插在塔外壁上。

“接着！”金老二挥动着未伤的手臂，在地上拾起一柄长剑掷了过来。

辛捷一把接过，腕上用劲一震，剑尖发出“嗡”的一声。

翁正剑身平击，“唰”的一招向辛捷左肩点到，剑势如虹，劲风扑面，到了肩前，忽的，“嗡”的一声，剑尖竟化做一片光点分点辛捷腹上三穴——

辛捷见他功力深厚，剑招又诡奇无比，心中不禁一凛，脚下稍退半

步，左手剑诀一引，右手长剑一圈而出，正是“虬枝剑法”中的“梅吐奇香”——

辛捷长剑递出，剑尖嘶嘶发响，显然他腕上真力叫足，缕缕剑气直透剑尖。翁正凝目注视辛捷剑式，脸带诧异之色。

“梅吐奇香”迅速无比，更兼辛捷发式轻灵，居然后发而先至，翁正剑尖离辛捷腹上“井市穴”尚有三寸，辛捷长剑已刚刚递至翁正腕上“曲池”不及一寸——

哪知就在此时，突然翁正的剑尖向前暴伸，身体却往后猛退，“呼”的一声辛捷的长剑走了空，而翁正的剑尖已到了辛捷腹上——

辛捷不料他招式诡奇如斯，急切中脚上倒踩迷踪步，在千钧一发中仓促退后。

辛捷低哼一声，剑光一扬，再度揉身而上，“唰唰唰”三剑从三个不同方位刺出，最后剑尖却集中在翁正“气海”要穴上，全是“虬枝剑法”中的妙招。

哪知翁正也是剑子连挥，招式全走偏锋，一连几个怪招将辛捷攻势消于无形。

勾漏一怪剑光连闪，主动而上，辛捷只觉他的剑法诡奇无比，令人一眼看上去就生一种“旁门左道”的感觉，但偏偏诡奇之中暗藏杀招，令人防不胜防。这正是勾漏一怪的平生绝学“令夷剑法”。

七妙神君的“虬枝剑法”虽然精妙远胜，但诡奇却似犹不及“令夷剑法”，而“虬枝剑法”的特点原也在“诡奇”两字，这时既然在这方面不及对方，威力也自大减，辛捷只觉好些妙招发挥不出威力。

说时迟，那时快，一晃之间又过了十余招，翁正的“令夷剑法”已施到了最精华的三招，第一招“厉瘴蜂涌”，长剑化成一片光幕，似虚似真，向辛捷当头盖下——

辛捷不觉精神一凛，心道：“梅叔叔的‘虬枝剑法’奇绝天下，难道要

输给这勾漏一怪？”当下一咬牙，侧身欺进，长剑一挽，已自抖出一片剑幕，迎将上去——

“唰”的一声，翁正虚招全收，一剑从偏锋疾如闪电的刺了进来。

“嘶”声陡盛，辛捷剑光暴长，竟然也是疾走偏锋而出，正是七妙神君心血所聚的“冷梅拂面”。

这两招都从偏锋出手，招式竟然大同小异，但是七妙神君梅山民心血所聚的“冷梅拂面”毕竟胜了一招，辛捷的剑子后发而先至，剑尖的剑气逼得翁正收招而退。

辛捷一招扭转局势，豪气上冲挥剑而上。

翁正冷哼一声，紧接着第二个奇招“冷云撼霄”又自施出。

辛捷只觉他剑招大异寻常，似乎带着一种邪毒之气，又似包含一种野蛮未开化的残厉之气，古怪已极。

只听得嘶声刺耳，剑尖暴伸，漫空都是辛捷的剑影，原来辛捷不由自主地使出了“大衍十式”的起手式“方生不息”。

只见他剑光由左右往中一合，疾刺而出，似缓实疾，似虚实真，宛如目光普照，无所不及。

平凡上人的“大衍十式”乃是从精奇神妙着手，使出之时自然有一种凛然正气之感，翁正的奇招诡式一碰上立刻威势全失，相反的辛捷剑招有如绵绵江水，滔滔不绝。

匆匆数十招已过，只听得“嗯折”一声，两人各自跃开，翁正手中只剩了一支剑柄，敢情他的长剑竟被辛捷以内力震断。

他的脸上一片死灰，眼眶中竟充满着泪水，辛捷以奇异的眼光呆望着他，忘却进攻。

翁正忽然一言不发转身飞纵出塔。

辛捷暗道：“就算打输了也不用伤心到这个样子啊！”

他怎会料到他赢了翁正一招比杀了翁正还令他难堪呢——

三十年前勾漏一怪在黄山祝融峰顶和当时武林第一人七妙神君梅山民赌斗，他那诡奇的“令夷剑法”也令梅山民的“虬枝剑法”感到辣手，但是梅山民究竟凭着功力深厚，在第三百招上震断了他的手中剑，从此翁正一怒隐居边疆，苦练绝技，把“令夷剑法”练得更加怪异难防，当年他是用这套剑法失手的，他准备用这套剑法找回场面来。

梅山民被五大剑派围攻的消息不知使他多么失望，但近来梅山民重现武林的传说终于使他离开勾漏山，重入中原。

当辛捷一亮剑招时，他又惊又喜地发觉辛捷是“虬枝剑法”的嫡传人，他一心要用令夷剑法擒住辛捷，但是，结果竟和三十年前一样，他被震断了长剑，所不同的是三十年前是梅山民本人，而三十年后却是他的传人。

如果他知道辛捷所用以制胜的并非梅山民所授，乃是世外三仙之首平凡上人的“大衍剑式”，也许他会觉得好过一些。

辛捷可不知道这些，他怔了一怔，转身向被点了穴道的丐帮幼主鹏儿走去。

鹏儿被点了软麻穴，不能转动，辛捷力透双掌，在他脊背上一揉一拍，鹏儿缓缓苏醒。辛捷又转身走向金氏兄弟，只见金老大已昏迷不醒，而金老二仍硬撑着扶着他大哥。

辛捷掏出刀创药递了过去，金老二默默地接过，他没有说感激的话，但他的目光中所表示的比说一百句话还要清楚明白。

辛捷注视他肩上的伤口，这时昏迷的金老大已缓缓醒转过来，金老二又掏出两粒黑色的药丸塞入他口中。

辛捷忽感背后一只小手握住他的衣角，他回头一看，只见鹏俏生生地站在身后，满脸灰垢，一双灵活的大眼睛溜溜地转着，辛捷忽然发觉这些日子来，这孩子似乎长大了不少，上次相遇时的那一分稚气已减退许多。

鹏儿轻唤道：“辛——辛叔叔——”这孩子记忆力不坏，还记得辛捷的姓名。他望了望金老二停了下来。

金老二点了点头，似乎认为“辛叔叔”正应该如此称谓。

辛捷应着：“鹏儿，什么事？你还是叫我辛哥哥吧。”

鹏儿道：“你的本事真好，我虽然不能动，却看见你把那坏蛋打跑了，那坏蛋真没羞，打输了就哭，这么大人了还哭——”说到这里，小脸上又透出一丝笑容。

金老二默默从腰中掏出两支火箭，一支红的，一支蓝的，他挑了一支蓝的，走到窗口往天上放了上去，只见一缕蓝光破空而去，到了顶点一爆而开，有如一朵盛开的蓝色花儿。

金老二转身向辛捷解释道：“咱们还有几个兄弟埋伏在外面，若是放红的火花就是咱们闯塔受阻，召他们来相助，若是放蓝的，就是搭救帮主完成，唤他们来料理善后。”

其实金氏兄弟伤成这个样子，却始终不曾放红火箭，只因外面的几个丐帮兄弟本事有限，若是连金氏兄弟都对付不了，唤他们来也是送死，是以金氏兄弟拼着重伤也不放箭求援，这也是金氏昆仲侠义之处。

辛捷向窗外一望，忽见一条人影如飞而去，金老二道：“别管他，这人是勾漏一怪翁正之师弟青眼红魔，敢情他在塔下发觉不对也跑了。”

辛捷忽然想起：“丐帮乃是因一剑鞘才与崆峒交恶，怎么尽是些什么勾漏山的，却不见厉鹗露面？”

辛捷当下把这意思说了出来，金老二也拍腿道：“是呵，咱们也正在奇怪——”

辛捷陡然记起自己“梅香剑”还插在塔外壁上，“啊”了一声，转身从窗口跃出。

金老二忙伸头出窗一看，只见辛捷全身扁平地贴在壁上，足尖紧抵住壁上砖缝，竟然如一只大壁虎般贴在墙上，这等功夫比之一般所谓

的“壁虎功”又不知高出多少，因为壁虎功只能在墙上缓缓游动，要这样停住不动地贴在墙上却是万万不能，辛捷这手功夫乃是以上乘轻功配合深厚内功才能办得到。

且说辛捷闭着一口气贴在墙上，却发现墙上的“梅香剑”已不翼而飞！

辛捷心中一阵猛震，宛如从千丈悬崖掉入深渊，但他毕竟禀赋异凡，一阵慌乱后又镇静下来，他暗自盘算：“什么人能够贴在这塔壁上从容拔剑？我这一剑可说插得相当深了，绝不可能是它自己掉落下去的——”

事实上，当今武林中能有像辛捷这样从容贴身光墙上的功力者实是寥寥可数，那么在这寥寥可数的几人中，究竟是谁盗去了宝剑？

辛捷的目光再次落在插剑的孔上，只见坚硬的砖石上一道整齐的口，直深入三尺之多，砖缘整齐光滑，没有丝毫崩落的现象，就如切好的豆腐一般。

突然，辛捷发现这剑口旁三尺处，竟也有一个同样的口子，辛捷仔细一看，只见那口子恰如一柄剑身一般，显然也是被剑子插入的痕迹。奇的是那剑口砖缘也是平整万分，不见丝毫崩落。

辛捷本是聪明绝顶的人，脑筋一转，已猜到了几分，他暗道：“对了，梅香剑被崆峒厉鹗老贼给偷去了，他必是仗着倚虹宝剑插入塔壁，自己借力停在壁上才盗了我的剑……难怪始终不见他露面——”

他想到这里，不禁又惊又怒，真力一懈，身体顿时下落，他待身子落到第十二层的层檐时，才伸手在瓦背一按，借力腾身而起，翻身飘入塔顶，姿势美妙已极。

金老二喝了一声彩，对辛捷的功力真是佩服无比。

金老大也渐渐能扶着站起身来，他见辛捷面色不对，遂开口道：“辛

兄若是有什么事用得着咱兄弟的，尽管吩咐下来就是。”

辛捷茫然摇了摇头，又强笑道：“没有什么，我有一柄普通长剑留在壁上，方才去看时却不见了，想是跌落了下去吧……”

辛捷的个性高傲得很，若是朋友求助于他，他自是热忱万分，但若要他求人帮助，他却是大大不愿，是以他对失宝剑之事支吾了过去。

金氏兄弟都是豪杰之士，虽知辛捷言不止此，但也不再多问。

辛捷抱拳对金氏昆仲道：“兄弟现在有一要事，必须立刻去办，日后两位若是有什么事要找兄弟的，兄弟千里之外必然星夜赶到。”

金氏兄弟见他脸色焦急，知他必有要事，只抱拳一礼道：“辛兄是咱们弟兄的大恩人，也是丐帮的大恩人，这个咱们终身不敢忘。”

辛捷对鹏儿道：“鹏儿好生跟着金叔叔，好好练好功夫，将来丐帮全靠你重振声威哩。”

说罢一轻身飞出塔顶，几个起落已在三十多丈之外，鹏儿追到窗口叫道：“辛叔叔什么时候来看鹏儿啊？”

声音传出，辛捷身影已消失在莽莽丛林中。

第二十七章 武林之秀

辛捷满心焦急地匆匆赶路，他心中暗想：“闯上崆峒山后给他大闹一场，那厉鹗总不能不露面了吧。哼，只要他一露面，我不但要讨回宝剑，还要清一清咱们之间的旧账。”

所谓旧账，自然是揭厉鹗暗算梅山民的老案，此刻，辛捷根本不把“天下第一剑”的崆峒掌门放在眼内。

这一段路甚是荒僻，辛捷可以毫无忌惮地施展轻功绝技奔驰，他只觉自与勾漏一怪一场激战，自己功力似乎又增加了不少，这时他只写意轻松地跑着，但速度却极为惊人——

忽然“呼”的一声，一只鸽子从低空掠过，辛捷眼尖，早瞥见那鸽子足上绑了一根红带子，显然是送信的鸽子。那年头用鸽子传信也甚普通，辛捷并不以为意。

迎面凉风吹来，带来一丝湿味，辛捷暗道：“前面必有河水。”

奔了不到半盏茶辰光，结果听见浩浩荡荡的水声，辛捷不禁微微一笑，心想自己在外面跑了这些日子，见识、经验着实也增长了不少。

走得近来，果然见一条小河横在前面，河面不宽，但水流却十分湍急，只见河声浩荡，怒涛澎湃，俯视令人晕眩。

却也凑巧，正当辛捷走到河边，上游冲下一只船来，只见船中空空，除了一个梢公没有一个客人，那梢公正用长篙反撑，减低船的速度，似乎打算停将下来。

那船行甚速，似乎不可能立刻停位，但见那梢公不慌不忙从舱中取

出一条大缆，头上圈成一个圈套，只见他在头上转了两圈，“呼”的一声抛了过来，那圈儿恰巧套在岸边一个大木桩上，辛捷不禁驻足叫了一声好。

那梢公双足钉立船板上，双手加劲一拉，船儿就缓缓靠岸。

辛捷上前问道：“敢问大哥往崆峒山怎么走？”

那梢公道：“顺这条水到了成家镇再往西走。”

辛捷道：“梢公你这船可是要到成家镇？载我一趟怎样？”

那梢公人倒不错，笑道：“俺这船正是到成家镇的，客官要搭只管上来就是，咱们路上也好多一个聊天的伙伴。”

辛捷谢了一声，步上船头，那梢公手上一抖，绳套呼的又飞回，那船立刻顺流而下。

船顺水势，甚是迅速，两岸景物向后飞倒，更显出船的轻快，梢公对辛捷道：“客官不是本地人罢？”

辛捷应了一声，反问道：“我看你也不是本地人吧？”

梢公道：“俺原籍山东。”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

过了半晌他才继续道：“俺家里本是种田的，那贼厮鸟的县太爷要讨俺的妹子做小老婆，俺妹子不从，结果俺爷娘都被捉进了衙门，恰巧河水泛滥，俺家里田园被淹得一丝不剩，唉，俺就流落到异乡来啦——”

辛捷也不禁长叹一声，他见那梢公默坐舱头，正在怀念北方的老家，心中不禁暗叹道：“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看来世上快活的人固然不少，但是绝大多数的人都是忧愁的……”

辛捷想到自己的身世，无端端那些可爱的倩影又一一飘入脑海，一时下好像天下不如意的事都浮现在眼前，他直想放声大哭一场。

忽然他想到那疯疯癫癫的毒君金一鹏，他想：“像他那样长歌狂笑，想怎样就怎样，大概总没有烦恼了吧。”

他脑海中充满着金一鹏癫狂的影子，耳朵中全是狂放的笑声。不知过了多久，那笑声忽然已变成了凄厉而阴森的冷笑，这是杀父母大仇“海天双煞”的笑声啊！

他游目四望，并无海天双煞的影子，他知道是自己的幻觉所致，但是这么一来，那些凄惨的往事一幕一幕地浮过眼前……

这些日子来，他不想这些，不是不想，而是不敢想，其实在他内心最深处哪一分钟、哪一秒钟不在想着这些？只是一当他静下来，他就胡思乱想一些其他的事物来冲淡这些愁思，现在，这些愁思如泉水一般涌涌而出——

他想到母亲在双煞侮辱下，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情景，那一切一切他仍清清楚楚地记着，一丝一毫也没有忘怀，他觉得如果忘了一丝，他就是对不起父母……

往事飞快地在他眼前移动，突然他想到在小戢岛上豪放一歌的情景，他陡然惊醒，不禁浑身出了一阵冷汗，那豪放的歌词他还记得：“乱石崩云，惊涛裂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他不禁力贯双足，从盘坐一跃而起，抬眼望时，江流汹涌，白浪滔滔，奔流遇到岸石阻路时，张牙舞爪地狂吼，前仆后继地卷拍，他忘却一切顾忌，振声长啸——

嘹亮的啸声震得山谷齐鸣，梢公的耳膜险些被震裂，好半天以后还在嗡嗡作声，他暗道：“这客官好大嗓子。”

两岸丛林中一阵乱动，群鸟被啸声惊起，齐飞而出，数千只张翼宽达数尺的秃鹰同时而起，登时蔽遮满空，壮观已极。

辛捷望着这巍然奇景，顿时宠辱皆忘，满心充满着快意，洋洋自得——

忽然梢公叫道：“客官，成家镇到了！”

天方破晓，金云甫现——

辛捷已经离开了成家镇，这一带人烟稠密，辛捷只好缓缓以常人的步伐走着，尽管他的心中焦急万分。

就这样缓缓地行着，成家镇到集庆县不过两百里，辛捷却足足走了三日半才到。

一进集庆县城门，他就觉得情形有点异样，这小县镇里竟来来往往有许多江湖人物，等到他从正门大路一转弯时，他就恍然大悟了。

原来由正门大路一转弯，第一个入眼的就是一块丈长的直条招牌，金色的字有斗大："呈祥镖局"。

敢情那些江湖打扮的人全是跟这镖局有关的。

辛捷走到一家酒楼中，拣了一个较清静的座位，准备叫客饭。

忽然楼梯登登响处，上来四五个镖师之类的大汉，正好坐在辛捷的对面，大声吆喝地要了五斤老酒十斤牛肉，就开始高谈阔论起来。

左首那个大胡子道："这次咱们兄弟算是栽到家了，幸好咱们镖头有先见之明，不然暗镖也给搜去的话，咱们哥儿们也不要混了。"

右边一个矮小的汉子咽了一口牛肉道："谁叫咱们碰上山左双豪呢，凭人家双豪的名头，咱们大伙儿一齐上也不成啊，听说他们最近加入了关中九豪呢！"

辛捷一听山左双豪，立刻注意听下去——

左首旁边的一个胖老道："还说哩，咱们要是有'梅香神剑'辛捷的一半本事，可就不怕什么山左双豪啦。"

一听"梅香神剑"几字，辛捷不禁大惊，心想自己哪来什么"梅香神剑"的外号？莫非另有一人也叫作辛捷？

只听那首先发话的胡子汉哈哈笑道："老李真没羞，凭你这块料再练一百年也及不上人家辛大侠一半哩，你想想勾漏一怪翁正是何等人物，

在神霆塔顶和辛大侠赌斗时，讲明一场拳脚一场剑术，结果大名鼎鼎的勾漏一怪竟硬接不下辛大侠十拳——”

胡子汉说得绘声绘形，口涎乱飞，仿佛他自己变成辛大侠一般。

辛捷听得大吃一惊，心道：“这可正是说我啊，怎么我和勾漏一怪拼斗的消息这么快就传开了，可笑这些人加油加醋地不知要把我说成什么人物了。”

只见那胡子仍得意地继续说：“嘿嘿，第二场翁正要比剑术，他那‘剑法’可真是武林一绝，结果，嘿嘿，辛大侠用那个……那个剑法三招就将他剑子挑飞，才扬长而去，这份功力才真算得上大侠名头呢！”

辛捷心中虽然骂这些人渲染得太不成话，但心深处仍免不了一阵窃喜。

只听那矮子又道：“钱大哥你说这位‘梅香神剑’辛大侠强些，还是‘武林之秀’强些？”

胡子汉道：“你是说‘武林之秀’孙倚重么？”

矮子点了点头道：“不是他是谁。”

胡子汉道：“这两位大侠都是一般年轻，也都有一身了不起的功夫，据我看辛大侠虽然厉害，恐怕还是孙大侠强些儿。”

那胖子老气横秋地道：“何以见得？”

胡子汉道：“我说一个人你就知道了，那北君金老爷子的高徒天魔金欹你们总晓得了啰，他那手功夫真是尽得北君之传，可是半年前曾被孙倚重大侠一掌震退哩，你想想这份功夫怎么样？”

矮子点了点头道：“对也罢不对也罢，咱们还是喝酒的是。”

几个人哈哈一笑，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

辛捷听他们说什么“武林之秀”孙倚重，心中一怔道：“怎么出了这样一个青年高手我都不知道？呵，对了，一定是我在小戢岛的那一段时间

才扬起来的，嗯，能把金欹一掌震退，那功夫着实了得。”

想到金欹，他立刻想到那张被毁容了的丑脸，抱着吴凌风大哥一起滚落悬崖，他不禁长叹一声，难道金欹也像他师父金一鹏一样发疯了吗？

辛捷听那几个镖局的汉子酒酣之余，开始言不及义起来，他皱了皱眉头，会账出店。

一走出酒店，他心中有一点慌乱的感觉，他定了定神暗道：“先找崆峒要回宝剑再说。”

离开集庆城，已是黄昏的时候了。

西天红云如火，霞光四射，辛捷在官道上缓缓行着，他心想：“与其晚上在客栈里投宿，倒不如乘夜里施展轻功赶一程。”

忽然，他眼角瞥见一物，一只鸽子从头上飞过，他仔细一瞧，只见鸽腿上又绑着一段红带儿，在夕阳下红得异常夺目。

辛捷心中不禁一动，难道仍是上次碰到的那只鸽子？

这时辛捷身后树叶忽然一阵微响，辛捷身子有如一阵旋风般转了过来，却没有看见什么。

但是辛捷从经验中判断那声响必是一个人所弄出的，辛捷装着自言自语道：“我真是疑神疑鬼，树叶动一下也大惊小怪。”

装着继续赶路，他原以为那树上有人的话，必会跟着他，哪知他走了十余丈远突然一转，背面仍是没有人。

辛捷一赌气，展开轻身功夫，身躯有如脱弦之箭，霎时已去了数十丈。

这下辛捷可发觉背后着实是有人跟踪的了，而且那人轻功竟也十分了得，似乎若即若离地跟在辛捷后面。

辛捷暗中冷笑，脚下渐渐加劲，速度也随着增快，哪知跑了数十

丈，那人仍旧在相当距离外紧跟着。

辛捷不禁有点愤怒，猛提一口真气，脚尖微点，身形飘落七八丈外，敢情他已施出了“暗香掠影”的绝顶轻功。

“暗香掠影”乃是七妙神君的轻功绝技，辛捷此时何等功力，施将出来真称得上疾如奔雷，当今武林人士能及得上的，简直是寥寥无几。

哪里知道当辛捷用足了十成脚程，人家还是没有被落下来。辛捷心中一动，突然足尖用力一蹬，身子已至七八丈以外，双足刚一触，立刻打了一个转儿，反过身来。

后面跟踪的人不虞正在比赛脚程之际，辛捷还会反过身来，不由一愕，身体却一时煞不住，向前飘了一段才停下身来，呆在当地。

辛捷见对方收不住势，但一飘却超过五丈，这等轻身功夫，实在不在自己之下，忽然心中一动，脱口而呼道：“阁下可是号称‘武林之秀’？”

那来人年约二十七八，眉清目秀，相貌甚是滑稽可亲。见辛捷如此一问，讷讷道：“这不过只是江湖上抬举在下所送的头号，在下哪里敢当，在下姓孙，草字倚重。”

辛捷微微点头道：“孙大侠一路跟随，可有什么见教？”

孙倚重呆了一呆，一时答不出话来，半晌才道：“若是小可眼光不差，阁下可是‘梅香神剑’辛捷——”

辛捷点首作答，孙倚重顿一顿才道：“小可跟随尊驾，是想讨教——”

辛捷自失梅香剑以来，心情便不太愉快，而且加上一种好胜的心理，听见孙倚重口气好像有点不把自己放入眼内，心中微怒，冷笑道：“原来尊驾步步紧迫乃为的是讨教一二，这个在下倒也有此意——”

孙倚重不料二三句便说僵要动手，也不便再解释，怔在一旁，倒是辛捷最后一句话，暗示好像要和他争胜，激发他的豪性，微微跨前一步，道：“辛兄既是如此，小弟献丑了！”

说着缓缓抽出背上长剑。

辛捷冷然不语，见对方已抽出佩剑，不再怠慢，只见他右手一抬，虹光起处，长剑已跳入手中。单看他拔剑的动作，便有一派宗师之风！

这柄剑乃是他梅香剑失落后随手买的，这时长剑到手，豪气一发，随手一振——辛捷自出道以来，大小战斗已不下半百，尤其是最近一连数次，都是和一些功夫与自己不相上下的人拼斗，对于拼斗已有了相当的经验。

目前面对的乃是声名鼎盛的“武林之秀”孙倚重，不敢丝毫大意，微微拈起长衫，以便打斗时比较利落一点！他抽剑，打整长衫一气呵成，再加上极自然的一振手中长剑，自然发出“嗡”的一声，这一切对他已有了一种熟悉的感觉，他心中暗笑，下意识的还想用左手去弹动剑身，使剑身跳动成七朵梅花，当然，这个动作在不久以前——那时他还是以七妙神君的身份出现时，是十分熟悉的。

蓦然，他忽然感到一股剑风袭面，耳边听到孙倚重的声音道：“注意了！”辛捷脚步一滑，同时间长剑一挥。

孙倚重一招走空，不待招用老，反手一削，又是一招二式攻了过来。辛捷被人家抢了先机，只好先行固守，然后待机而动，以便夺回主势。

孙倚重一连几剑完全落空，不是被辛捷架回，便是避开。但见二支剑连连闪动，二个武林后起之秀互相拼斗，一时间不分上下，甚是激烈。

辛捷凝神守了几剑，却始终找不着对方破绽，但却发觉对方乃是正宗少林嫡传的“达摩神剑”，心中微惊，守得更紧。

也有好几次，辛捷想用内力去硬封对方剑子，以争回主动，这个念头出于他以为他的内力修为必较孙倚重为深，但他凝神注意那孙倚重每一剑劈出，则隐带风雷之声，这表示对方的内力造诣也已达上上之选了！

辛捷猛然想起那失落的梅香剑，心中焦急，不愿再耽搁下去，奋力削出一剑，但见剑影有如春蚕吐丝，扑涌而上，而且剑式中真力溢注，威力甚是强大。

孙倚重一时封架不住，手上招式一缓，已经给予辛捷最佳良机——

辛捷打算速战速决，不再拖滞，吼道："且接我这招！"

同时间手中长剑突然使出不久前在神霆塔顶挫败勾漏一怪的"大衍神剑"来。当然，这一式是起手式"方生不息"。

孙倚重一惊，好不容易才封住，辛捷已是奇招迭出。

"武林之秀"孙倚重猛然后退半步，避开辛捷的"大衍神剑"中的第四式"物换星移"，高声道："且住！"

辛捷一怔，用力收回再攻之势，那孙倚重似乎想要说什么话，却迟迟不开口。

辛捷正奇怪间，孙倚重忽道："打扰！咱们后会有期！"

孙倚重已腾空而起，不消数点，便落在十数丈外。

辛捷怔在一边，他可真不明白孙倚重这是什么意思，其实他哪里知道孙倚重此行的使命是如何重大，几乎要影响整个武林的前途，这是后话不提。

辛捷不解地摇了摇首，自语道："管他的！还是赶路要紧！"

心念一动，不再呆立，背上佩剑，飞也似的走去。

平白又被耽搁了将近一个时辰，只好放腿猛赶，好在顺路道儿笔直下去，便是崆峒山区。

又是一只绑着红缎带的鸽子飞了过去，辛捷再也忍不住，扬拳遥遥击去，"噗"地将鸽子打了下来，他取下红带一看，只见上面绘着两个骷髅，他不禁大吃一惊道："海天双煞！"

敢情这正是海天双煞的记号，他心道：“不知双煞召集伙伴又要干什么坏事？”

蓦然，道边人影又是一闪，有一个和尚打扮的人站在道路中间，高声叫道：“来者可是辛捷辛大侠吗？”

辛捷不料在如此荒区，竟还有出家人找自己，心中大奇，身躯一矬，定下身来，点首作答。

那和尚十分年轻，年约三十左右。

只见他手上已握了一柄长剑，施了一礼道：“望辛施主多多指正——”

说着长剑已是分心刺到。

辛捷心中真是又好气又好笑，糊里糊涂又有出家人找自己讨教，听他的口气好像是因自己是新近成名的高手才来领教的，也懒得和他计较，右手一带，“锵啷”长剑出鞘。挥动之间，一招“闲云潭影”，仍然用大衍十式出击。

那年轻和尚功夫也甚是高明，连挑带削，把辛捷这招封出门外。

而辛捷也不由一惊，敢情这和尚的剑路完全和刚才和自己交手的“武林之秀”孙倚重一样，都是正宗少林寺嫡传的“达摩剑术”！

那年轻和尚对辛捷招式时十分留神，简直可以说是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辛捷的一招一式，辛捷心念一动，突然改变招式，变“大衍神剑”为“虬枝剑法”，“唰唰唰唰”一连四五招攻出。

那年轻和尚先是凝神注视两招，接着脸上露出失望之色，蓦地收剑道：“暂停！”

辛捷见对手又是不要打了，好在自己正有事在身，反倒希望他快点停手，自己好赶路。

那年轻和尚认真的沉思了好一会儿，才释然道：“对了！是了！”

转目瞥见辛捷还站在身旁，不由露出尴尬之色，支吾了一下，蓦然转身飞奔而去。

辛捷哈哈长笑，心中虽是不解，但总模糊知道少林寺必是很注意这“大衍十式”，这倒是甚不平凡的事呢。

心中一静，自然又想到那失落的“梅香剑”，心中焦急如焚，不敢多停一分钟，再行赶路。

山道愈来愈崎岖，也愈来愈荒僻。

天色渐渐黑暗了，黄昏已然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月儿已出来高高挂在空中。

辛捷一心一意在于那“梅香剑”，步法虽是从容不迫，但每一腾挪，便在四五丈以外，在银色的月光下，好像一条淡淡的黄线，在地面上飞快地移动着。

前面就是一个不高也不矮的山坡，辛捷猛提一口真气，决定一口气奔上山坡顶处。

但闻衣袂飘飘，带起阵阵风声，辛捷已一闪而过……

月明星稀，万籁无声——

山坡斜斜的，人影被月光照映在地上，本来是修长的影子，也由于坡斜而缩短了一截——

太迅速的缘故，短短的影儿随着那飞奔的身体，好像在地面上画着一条黑线似的。

怀着十分焦急的心情，辛捷正以全速疾奔着，满心思念着唯一可以抵挡那无坚不摧的“倚虹”神剑的“梅香剑”；曼妙的身法，乍看过去好像足不点地，身体有若弹丸般在空中飞快掠过，却丝毫不带风声，仅仅那衣袂微微带着扬起来而已！

山坡上静悄悄的，偶尔一两丛树木交杂生在山坡旁边，婆娑的影儿

几乎要遮着整个山坡——

蓦地里那树叶窸窣摇动了一下，一种直觉和一种经验使辛捷升起一个不祥的念头，尽管他心中还充满着焦急，但身体仍然不由一矬。

等到他醒觉自己急停的原因而搜索那丛树木的时候，却发现树中不过空空的一片，分明是夜风微拂的缘故。

辛捷哑然失笑，行动有如急箭，连点数点，已恢复了最高速度，步履仍是那么安详，身形仍是那样曼妙！

这个山坡并不算高，但却是杂树丛生，虽然是冬季，但由于南方较为温和，是以树木并没有枯萎。

前面便是山坡顶儿，辛捷猛提真力，一口气奔到山顶，蓦地里他感觉到气氛有点儿不寻常，那交错的树木好像多了一点，因为有刚才树叶无风自动的事情，辛捷的警觉提高不少，定神看去，那些树木分明是从他处移种过来的——

辛捷虽然游荡江湖仅仅一年有余，但所遭历的多半是顶尖儿的玩意，耳濡目染也有了不少经验，像这种比较稀见的“瞒天过海”手法，辛捷却能在细察之下，轻易发觉，实在不易——

正醒悟间，脚步一挫，不由往左侧踏了一步。

意外的是踏了一个空，辛捷刚刚醒悟自己是落入陷阱的时候，身子已猛往下落！

辛捷自然地一踢，在迫不及待之间，硬生生升起半尺。

双腿连环蹴出，仰天斜掠出陷阱，但也仅离地面半尺而已。“嘿！”辛捷刚才吟出一声，蓦地身体又是一个踉跄，敢情是被那第二道机关——“绊索”绊了一下。

“荒山黑夜，不知怎么会有如此伏兵，设计出这样多的机卡来暗算自己？”这个念头如闪电般掠过辛捷心田，正在努力稳住身子，金刃破空声起处，敌人已趁机发出暗器。

辛捷辨别风声，已知发暗器者内力特强，正待跃起躲避，只闻“噗”的二声，肩头和大腿上已各中了两枚暗器，原来那暗器直到距他三尺之时才让他听出声音，是以连辛捷这等身手竟着了道儿。

辛捷自出道以来，尚未如此栽过，竟在尚未看见对手影儿的时刻里，便吃了暗亏。

两枚暗器使辛捷宛如刀割般刺痛了一下，怒火上膺，闪目一瞥，却不见一个人影儿。

“敌暗我明”，辛捷心中竟升起一种从未有的紧张，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着他，真有“四面楚歌”的处境了。

逃！一个念头陡然闪过辛捷的脑际。

他可以感觉出所中的暗器虽然没有毒，却打得很深很深。而对手的手法，又异乎寻常的好。暗器带起的风声竟能在进入三尺以内才能察觉，这种手法，江湖上可能是极少可见的了。

辛捷强忍着背上的疼痛，足上用力，身子突然一掠，直向左侧林中蹿去。他并非愚蠢之人，明知敌人必是四周密布，但仍冒险一试——

果然不出所料，那密林中回过来的是迎头而击的一把暗器。幸好是有了准备，辛捷在空中一仰，身子竟在电光火石间水平倒射而出，方向却是和刚才直奔的正反面，这种身法也只有绝传的“诘摩步法”才能够做得到！

那把暗器来得好快，辛捷的身子和地面已成平行，饶是这样的角度，仍让一颗暗器在鞋底上划了一下。

辛捷这个方法纯粹是试探的，身子刚才蹿向右方，林中蓦地一声断喝，一股掌力急奔而至。

辛捷挥动双臂，猛觉一阵刺痛，肩胛上的那粒暗器竟使得他左手有如虚设。

他奋力一掌回敬过去，但威力却像是减弱了一二分。

两股狂飙一触，辛捷顿感不支。

有如一支棍子打下来一样，辛捷被别人的掌力打了一个转儿，“砰”的一声跌在地下。

辛捷早在提掌回敬之时已知自己非退不可，但唯一可以安慰的便是自己急迫间一挥之下，竟也把对手打了一个跟斗——这是由于林中一阵暴响和呻吟声而知的！

试探的结果知道了，那就是——

敌人竟在这荒山上设下了十面埋伏！

而且，还像是非要取得自己性命才甘心！

——辛捷知道逃跑是绝不可能了，伤口有愈来愈痛的趋势，正在没有应付之策，蓦地——

树叶儿窸窣一阵乱晃，出现了七八个人影。

月光下，照得分分明明，为首的人，竟然是辛捷不共戴天的仇人“海天双煞”焦氏兄弟。

自从辛捷下山以来，已经两次逢着“关中九豪”的头子“海天双煞”，尤其是在龟山一役，辛捷曾被对方打下万丈深崖，见面之下，自是分外眼红。

焦氏兄弟脸上表情漠然不惊，敢情他们早已得知那“梅山民”并没有被击毙崖下的消息了。

辛捷心中既怒且惊，闪目望去，那一堆人影中有好些熟人，看样子正是东山再起的关中九豪。

九豪的功夫，辛捷多半领教过，假如是对方以一对一，甚至以二敌一，辛捷都可以稳持不败，但是现在对方是九个人，而且自己又在尚未交手前便受了重创，又一阵不祥的阴影闪过辛捷的心田。

焦氏兄弟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辛捷。

好一会儿焦化才自言自语道：“长得好像！差不多是一模一样呢。”

微微一顿，接着阴森森地道：“你明白我们是什么意思？”

辛捷默默不语，他是绝顶聪明的人，已经醒悟——

原来当日在龟山绝顶，辛捷临被打下山顶时，曾被揭去面幕，双煞在急切间，也不能辨认，但总依稀觉得有点眼熟。事后辛捷击败勾漏一怪翁正，名声大振，双煞自然也听到，由于辛捷是姓“辛”，提醒双煞这孩子酷似从前的伙伴“辛九鹏”，双煞详细分析之下，已知当年这孩子竟没有从牯牛上跌死。

双煞的心肠原本毒辣，决心铲尽后根，是以设下十面埋伏，等候辛九鹏的后代来临。

辛捷思考再三，强忍下数次准备拼命的冲动，自知今日必定有死无生。心中一横，高声道：“海天双煞，你们既明白，嘿，还不纳命！”

说到最后，声音已微颤抖，想是愤怒已极！

“锵啷”一声，辛捷已把佩剑持在手中，低头一瞥，只见手中长剑虽然在月光之下闪闪有光，但却远不及那“梅香宝剑”，想起那梅香剑，心中不觉一阵茫然，忖道：“这一场是死多生少，梅香剑是永远再见不到的了！”

他恼恨地一哼，龙吟般一声长啸，顿觉豪气干云，存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心，也暂时忘记了伤口的疼痛。

他冷冷道：“啊，一共是七个人，姓焦的，九豪其他的人呢？”

焦化长笑一声道：“咱们七个人还不够要你的命么？”

他果然阴毒无比，丝毫不被辛捷所扣。

辛捷朗朗一笑道：“上吧！”心中却闪过一个念头，忖道：“是了，一定是那只鸽子，准是双煞用来召集同伴的，被我打下，果然是少了一个晓月寒心掌，不知还有一个呢？”

心念才动，那山左双豪中的林少皋不声不响，已是逼身攻来。辛捷眼观四路，耳听八方，哪容林少皋迫近，手中兵刃破空之声陡盛，竟似全力而为——

辛捷腿上不便，幸好是左肩受伤，于是他右手长剑一挥，一声不响地疾刺而出，林少皋虽然先动却仍抢不了先机，他怒吼一声，斜跨半步——

辛捷铁腕一挫，长剑一卷而出，剑尖连闪，分袭对方五人。

焦氏兄弟见他剑法精奇，双双揉身而上，其他几个也都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个个都曾身经百战，一见双煞动作，立刻各自占据住最有利的位置，更不出声，一齐抖出兵器，合围而上——

第二十八章 海天双煞

新关中黄丰九豪的实力比之旧九豪有过之而无不及，现在竟齐以兵器合攻一个敌人，这不能说不是武林“壮举”了吧。何况，对手只是一个年甫二十的青年呢。

辛捷早就不存生望，竟然毫无畏意，长剑一挽，一动招就是平凡上人的绝世剑法——大衍十式。

众多兵器齐挥发出的破空之声鸣然作响，这对辛捷来说，不仅是感到敌人功力的深厚，而且更是一种惨厉的心理威胁。

但是，忽然“嘶”的一声尖锐声响起，辛捷剑尖上发出的剑气竟将所有的破空之声压了下去，他手上的长剑极快地在前后划出一道光亮的弧度，铮然而出，仍是大衍十式的首招——“方生不息”。

九豪多半见过这一招，差不多每个人都回去苦思过对这招的破法，虽然没有想出什么妙招，但各自都想到防守之策，这时见辛捷这招施展出来，一时各人都施展了自己的心得——

然而，平凡上人何等人物，这方生不息乃是大衍十式中最具威力的一招，变化之细微繁多，强如辛捷此时也未见得能百分之百地领悟，又岂是他们几人所能破解？只听嘶嘶剑气声一高一低，惊叫声起，千手剑客陆方肩上已中了一剑，而长天一碧白风的衣袖也被三尺青锋削去尺许。

辛捷暗道一声可惜，若是腿上不伤，此时乘胜追击，至少能收拾其中一人。

呼呼两股凌厉无比的掌风袭向体后，辛捷不用看就知必是海天双

煞，他身子都不转，反手就是一剑，剑式似慢实快，飘忽不定，正是大衍十式中的“物换星移”。

焦氏兄弟功力再深，碰到这等奇绝天下的剑式也是一窒，辛捷变招迅速，“物换星移”才发出一半，剑光倒卷又攻向左面的林少皋，剑托一扬，却封去左面摘星手司空宗的偷袭。

长天一碧白风大喝一声，单掌劈出，海天双煞也乘机配合攻出一掌，三股绝强的掌力逼得辛捷踉跄退了两步。

林少皋和陆方兵刃双挥乘机而进，辛捷冷哼一声，剑走偏锋，竟是虬枝剑法中的绝着“冷梅拂面”——

“冷梅拂面”又奇又快，辛捷更毫不留情，千手剑客陆方愕得一愕，剑气已自扑到，正惊慌间，急闻辛捷又是冷哼一声，长剑却飞快地收回。

原来海天双煞雄厚的掌力又逼得辛捷放弃绝好机会，收招自保——

但是只缓得一缓，辛捷的大衍十式又已施开，剑式绵绵而划出，任九豪猛攻，一时却还挡得住——

但是辛捷渐渐感到剑上的压力愈来愈重，他嘶嘶的剑气也愈来愈弱，虽然弱，但他还得拼力将真力贯注，因为只要剑气一遏，虽然他会感到较为轻松，但是敌人立刻会欺身近到肉搏的地步——

辛捷感到伤口也愈来愈痛了，他拼力斜劈出两剑，心道：

“这样地下去除了死没有第二条路，我索性拼命干他一个算一个——”

心念既决，他长笑一声，心中反而洒然，他暗中祝祷：“爸妈，佑孩儿杀仇！”

长剑挥出全是虬枝剑法中的进手招式，而且专找海天双煞下手——

他这种拼命打法，招式又诡奇无比，黄丰九豪竟然阵势一乱。一个

念头如闪电般穿过他的脑海——

“逃！”

他“冷梅拂面”“梅花三弄”一齐攻向海天双煞，身体却陡然后退，强忍着腿上疼痛，扭身跃起数丈。

“打！”九豪中的新手“阴风神镖”右仲望抖手打出一把暗器。

辛捷在空中没有听到丝毫破风之声，心料必是九豪摆的空城计，但突然一个念头闪上心田：“方才我中暗器也是初不见风声，莫非这暗器有异常之处——”

唰的一声，辛捷慌忙地让向地上，果然，一把暗器飞空而去。

原来这“阴风神镖”左仲望的暗器功夫有一桩特别之处，他发出的暗器利用特殊手法能够令暗器不带破风之声，直到距敌三尺以内却陡然加速，敌人发觉想逃时，已自不及，辛捷第一次就着了他的道儿才受伤的。

辛捷虽然拼命滚地躲过了暗器，但是伤口却被触撞得痛不堪忍，他咬紧牙刚站起身，“砰”的一声，背上已中了焦化一掌，他只觉眼前一阵发黑，喉头一阵发甜，“哇”的一声吐出一口鲜血——

他猛然吸进一气，双脚一挺，竟然挣扎着站立起来，他运气强压住翻腾的血气，真气贯注剑身，“嗞”的一声，剑气跃然而出，右手一挽，剑光点点弹出，忽的一剑疾刺而出，半招“寒梅吐蕊”尚未施完一变而为“梅吐奇香”，剑气似乎为他的寻常长剑增了几分威力，“嚓”的一声，金锤神剑林少皋的剑托被他削去，手背上也划出殷红的一道口子——

林少皋尚没有来得及退后，辛捷的剑锋已夹着一缕寒光指向焦氏兄弟——

摘星手司空宗及阴风神镖左仲望双双侧击，哪知辛捷全然不顾，剑招陡变“乍惊梅面”笔直刺向焦化——

焦化见辛捷这等不要命的打法，不禁微微一呆，辛捷剑式何等速

捷，剑光暴长，宛如手臂突然加长一节一般，波的一下，焦化怪叫一声，右肩已被刺穿一孔。

然而左仲望的长剑也在辛捷左胸留下一道寸深的口子——

辛捷眉头都没有皱一下，鲜红的血从伤口汩汩而出，在他衣襟前留下长长的一道，他像一丝感觉也没有，蓦然的飞快地挥动着长剑，剑式比原先更加凌厉几分，招招存着两败俱伤的决心——

拼斗愈来愈惨烈，血光纷飞中，辛捷渐渐脱力愈战愈退，渐渐退上了山坡顶——

月光朦朦，夜色凄然，凉风吹着，虽不像刺骨一般，却也甚是难熬，淡淡清辉照着大地，但此时此际却丝毫没有和平温柔的感觉，相反的，竟令人有肃杀的紧张——

坡顶上，八条人影跳动着，如风的动作再加上时时尖锐的嘶嘶之声，更增加几分惨烈的气氛。

砰然一声，辛捷背上又中了一招，勉强压制的内伤现也控制不住，他晃了两晃，众人以为他必然倒下，哪知他晃得两晃，“哇”地又是一口鲜血喷出，迎面千手剑客陆方首当其冲，被鲜血喷了一头，正伸手抹抓，惨叫声起，已被辛捷当胸一剑贯入——

辛捷长笑一声，但声音却沙哑而无响，他歪歪斜斜地挥剑而上，动作却疾快如风——

任关中九豪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大魔头，见了辛捷这模样，也自倒抽一口凉气，再加上九豪围攻辛捷一人，心中本就有些惴然，因此都是一愕。

辛捷的长剑却乘着这一愕之间连演绝学，唰的一剑从出人意外的位置刺向焦化、焦劳，两人被逼得跃身后退，辛捷却瞧都不瞧反手一剑刺中背后的摘星手司空宗，司空宗狂叫一声，倒在血泊中！

辛捷闭住一口气，旋风似的转身扬剑，焦劳狂喝一声，双掌拼全力

猛发一掌，长天一碧白风也同时加上一掌，辛捷凝神引剑一带，打算化开来势，哪知他真力已尽，敌人掌力只化去一半，立刻胸前有如铮声，耳中“嗡”的一声，往后便倒——

林少皋飞身一铮击下，哪知辛捷蓦地一跃而起，左手持剑奋力上掷，剑一离手，旋风似的一回身，反手一掌拍向天残焦劳——

林少皋全力扑下，正待一举将辛捷打成肉饼，不料辛捷一剑脱手掷出，两下子都是全力而发，直吓得他手脚无措，惨号声起，长剑竟贯喉而过，他乃冲出丈余方落在地上！

天残焦劳见辛捷垂死挣扎，一掌无力地拍来，单掌微立，就打算化去来势，哪知这掌乃是辛捷最后功力的所聚，看似无力，其实内劲含蕴，“啪”的一声，焦劳怪叫一声，倒退丈余，掌骨竟险些被震断！

然而辛捷终于扑地倒下了——

可笑关中九豪七人围攻辛捷，竟然被击毙三人，其他几人也受了伤，虽然辛捷也倒在地上，但是这代价不能说不大吧！

海天双煞惊怒地互相看了一眼，龟山顶双战辛捷时，辛捷虽然功力高强，但仍是被两人逼下悬崖，数月不见，辛捷功力竟又增进了许多！

辛捷倒在地上，其实心中十分清醒，只是他的体力已无法支持他站起来，他贴在地上的耳朵听见清晰的脚步声，不知是焦劳还是焦化，反正是愈来愈近了……

他想：“如果我还有一丝力，我必挣扎着在天灵盖上猛击一掌，免得落入他们的手中——”然而，他连弯指头的力气也没有了——

死，就要降临了。

他的头脑变得异常冷静，忽然那些熟悉的影子一一浮过脑海，父母的大仇，梅叔叔、侯二叔……一切都完了……

最后，他想到了吴凌风——那个使他感到天伦之乐的吴大哥，于是他又想到了那美丽的苏蕙芷——

他想到苏姑娘朝夕倚窗，在滚滚黄尘中等候他们的归来——当然他相信主要是为了吴凌风的缘故——但是他们曾亲口答应一定要回去见她一面，亲口答应的啊！

他想到苏姑娘莹亮的泪珠从窗口滴落尘土……

“吴大哥死了，如果我一死，她将等一辈子了，她一定会等一辈子的！”

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强烈欲望冲上辛捷的心田，他用无法听见的声音说道：“辛捷，你不能死，你活在世上既说不上忠，更说不上孝，这个‘信’字好歹要守啊。辛捷啊，你不能死！”

脚步更近了，那是天残焦劳！

蓦然——

辛捷像是全身触了电，“呼”的一声一跃而起，身体已如一支箭般射向坡下——

众人只见一条黑影在空中不借力地飞腾三次，就滚落入黑暗中。

众人惊于这种不可思议的神奇轻功，更惊于一个垂死的人竟有如此惊人的力量。

他们的经验只能找出一个理由：人死以前回光返照往往有惊人的力量产生，辛捷滚了下去，但必然立刻死去——不可否认，他们是有一些自我安慰的。

海天双煞飞快地追了下去，但是黑夜森森，不见辛捷的“尸首”——当然，他们仍是宁愿说辛捷滚下去必然死去了。

天残焦劳仍不服气，施展轻功在周围寻了一遍，却始终不见辛捷的“尸首”——

这时坡顶上长天一碧白风忽叫道：“老大，下面有人来了——啊，这家伙好俊的轻功——”

焦劳闻言大吃一惊，心想若是让人把关中九豪现在这副狼狈相看去的话，以后也不要想混下去了，赶紧对兄弟打个手势，跃上斜坡。

居高下望，只见一条人影正以全速赶了过来，那人轻功好生了得，一跃数丈而且丝毫不见急促，一派安详潇洒之态。

焦劳心道："此人功夫极为了不起，样子却甚陌生，此时深夜赶来，多半是敌不是友——"

他回头看了看地上的死尸以及伙伴伤疲之态，略为沉吟，沉声道："走！"

山坡下，经过一片荆丛乱石，直达一条小河边，沿坡虽然怪石参差，荆刺遍地，但是河畔却是萋萋芳草，虽然是寒冬，但却不见枯黄，这证明了野生草的强悍抵抗力。

河畔，躺着一个身躯，他满身衣衫刮得破碎不堪，身上也全是伤痕，敢情是从那些荆棘尖石中滚下来的缘故吧。

他，一动也不动，怕是——

不，他没有死，他是辛捷，他有超人的生命力，他的精神意志常支持着他做到常人无法做到的事——

不过，他虽还有一丝气息，但是那是何等微弱，失血过多，加上严重的内伤，他虽没有断气，但是已渐渐步向死亡了。

此刻，他的神智清晰得异乎寻常——也许是由于肉体完全麻木的缘故吧。

他不想父母，也不想梅叔叔，更不想其他，他脑海中全是刚才那场惨烈的拼斗，每一招每一式他都能清楚地记得。

他的思想恢复了敏捷，也许比平时还要敏捷一些，那些凶狠的招式一一浮过心田，忽然他想起大衍十式中那些熟悉的式子，他的心头一

震，许多奇妙的地方此刻他突然领悟了，也许凶狠地拼斗后加以潜心的思索和回忆，帮助他启开了无数神妙之门，他丝毫不觉得自己就要死了，因为那些神奇的变化和新发现占据了他全部嗜武的脑子。

不知过了多久，他默默自语："若是早一些想到这些，此刻局面也许要不同了——啊，这大衍十式真是妙极——"

显然，他又多悟到了许多这天下第一奇人毕生绝学中精奥之处，换句话说，他的剑术又更精进了——

然而，这有什么用呢？除非他用"朝闻道，夕死可矣"来安慰自己……

不论怎样，他是渐渐地死，渐渐地枯萎了……

山坡上，海天双煞等离开后，一切都是静悄悄的——

"唰"的一声，一条人影飞纵上来，那份轻灵潇洒比之方才离开的海天双煞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他愕然地望着地上的尸体，他手中握着一段红色的缎带，那是他从一只鸽子上取下来的——这也是九豪只到七豪的原因了。

他转过身来，月光照在他脸上，明亮的眸子闪出智慧的光芒，挺直的鼻梁代表着正直而坚毅，那无比俊美的面庞在淡淡月光下更加显得秀逸不群。

他，竟是跌落泰山日观峰下的吴凌风！

他不解地坐在一棵树上，望着地上的尸首，他想到这些日子来自己的经历，真是不免有两世为人之感，他轻轻长叹了一声，那叹声中除了茫然，还有一丝感激上苍的情意——

且说那天吴凌风与金欹互抱滚下悬崖，凌风自量必死，但在死之前，必须先杀死金欹，才能瞑目，于是他悄悄地松开了右手，猛然向金

欹太阳穴碰去，哪知金欹也与他一般心思，二拳在空中相击，这原是二人致命的一击，非同小可，凌风只感到气血翻腾，那双抱着金欹的左手，也不由自主地松开，右手更是疼痛欲裂，二人身体一分开，凌风觉得下堕之势更疾，向下一看，白茫茫的一片，不知到底有多深，他不顾疼痛，双手向崖壁乱抓，想攀抓到任何可借力的东西，甚至一根小草也好。

突然，他觉得脚下踏实了，在这生死关头，他不假思索的借力向上一蹿，略稳下落身子，再低头一看，顿时心中充满了侥幸与感激之情。原来，刚才他只注意崖壁上面有没有任何可借力的东西，根本没有注意到脚下情况，此时低头一看，只见一棵碗口粗细的树木，从石中横生出来，他在绝望中忽逢一线生机，精神大振，借着上蹿之力，稳住下坠之势，轻飘飘地落在树干上。

他明白自己是暂时得救了，心情一松，只觉得胸中气血上涌，喉头发甜，再也忍耐不住，“哇”的一声，吐出一口鲜血。他心中明白先前与金欹相击，震动内脏，刚才死里逃生，不但不及运功制止伤势恶化，反而妄用真力，无异火上加油，伤势定然加重，当他下坠悬崖时，原不存生念，但此刻既已得救，求生之念油然而生，他赶紧闭起双目，摒除杂思，一心一意运起内功来，但是一口真气却郁积胸中，始终提不上来，他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灰心地叹了口气，右手的疼痛，也愈来愈增加。

雾气愈来愈浓，他感到天色也渐渐暗了，寒风呼呼，时而如虎啸龙吟，时而如郁妇夜泣，凌风施展千斤坠，稳稳地坐在树上，身子如粘在树枝上一样，随着树枝起伏摇摆，他的心情也像树枝一般起伏不定……儿时的情景清清楚楚地浮在眼前，那小桥下的流水，那路旁的小茅屋，屋旁四周柔软的小草，那儿正是他每天下午躺着休息，仰视飘浮白云的好地方。炊烟渐渐升起来，盘旋着，盘旋着，微风吹散了袅袅轻烟，小茅屋门开了，慢慢地现出了一张娇美的小脸，像苹果一样红的双颊，像小星一样亮的眼睛，一跳一跑的向他奔来，脑后的小辫子一晃一晃，脸上挂满了稚气的笑容。

跑近了，他赶紧一跃而起，牵着那只温柔滑腻的小手，奔进小茅

屋，温雅美丽的大娘，总是坐在桌边对门的椅子，微笑地望着他俩，桌上放着一两样热气腾腾的菜肴，这两月来，他流荡江湖，不知吃了多少名菜，可是与大娘烧的菜一比，却都是索然无味……

夜深了，他身上感到一阵寒意，想到眼下身受重伤，陷于绝地，居然还有心思去想大娘烧的菜，不觉失笑。

他正准备运功御寒，忽然嗅到一股清香，一时胸中受用无比，脑中也渐渐宁静，他用力嗅着，只觉得血气不再汹涌上冲，真气也渐渐通畅，他心中明白一定是那股香气的功用，但他因舍不得就此停嗅，所以并没立刻去找香气的来源，闭上了双眼，作起吐纳功夫，当真气豁然在全身游行一周后，胸中舒畅无比，右手伤痛也大为减低。

他张开了眼睛，找寻香气是从何处发出。举目一看，大感惊奇，原来光秃秃的横生枝干，此时突然生出两片翠绿小叶，小叶中间夹着一粒朱红果实，风向他坐的方向吹来，香气愈来愈浓，那粒果实也愈来愈红。凌风正想这必是灵药异果，当下攀着树，向枝前移动，他生怕树干尖端太细，吃力不住，移到距果实五六尺远，不敢再向前进，松开右手，左手抓着树干，向前一荡，右手正好抓住果子，摘了下来，此时树枝受力一震，已是摇摇欲折。凌风屏神凝气，又慢慢回到主干，看看手中的果实，红得十分可爱，还在继续长大，凌风心中很奇怪，凝目注视。过了一会儿，果儿不再长大，忽然破裂，一股果浆喷了出来，凌风急忙张口吸接，入口但觉清冽绝伦，再看手中果子，已经只剩下一层薄皮，可是仍然香郁非常。他舍不得丢掉，正在想装在什么地方比较好，无意之间在口袋中摸索到小小的玉瓶，突然一个念头涌了上来，顿时使他呆若木鸡，心中感到一阵冰凉。一种绝望的情绪，充满了他的心房，一时间，他脑海中像一块白纸一般，什么都不想，过了一会儿，千思万想一齐在脑海中浮起……

他清晰地记得，那年，他九岁那年的夏天，一个炎热的中午，他与一群小朋友，一道在小溪中玩水。他一向胆子就很大，率领着那群孩子游向上流，他们从小就在溪中嬉水，所以水性都不错，大伙儿愈游愈远。忽然，一条金色小鱼跳出水面，他赶紧向前一冲，想要接住，可是

慢了一步，小鱼又入水中，他心中不舍，立刻潜下水面，看见小鱼就在前方不远，他闭住气，悄悄地伸手一抓，哪知那金色小鱼侧身一闪，不但不逃，反而迎上来便是一口。他心想给这种小鱼咬一口也没有什么要紧，当时只感到手指尖上一阵麻，那条明明已经被抓紧的小鱼，又从他手中溜走，仔细一看，原来是一条小蛇。

他秉性坚毅，锲而不舍，准备浮出水面换一口气，再潜下去抓，当他露出水面时，他立刻发现，整个右掌都变成黑色，一条右臂全部麻木，他知道一定是方才那尾小金鱼身上有剧毒，当时急忙上岸也不及告诉同伴，飞奔回家，跑到半路，头愈来愈昏，他咬着牙，拼命支持，当他跑到离家门五六步的地方，被小石一绊，再也支持不住，大喊一声便昏倒了。

他昏了又醒，醒了又昏，神志始终不清，直到第二天下午，他才清醒过来，他睁起无神的眼睛，看见大娘和阿兰两双红肿而疲倦的眼睛正注视着他，还有那位朱夫子——私塾里的冬烘先生，脸色凝重地沉思着。

“水”，从他喉管里吐出一个字，浑身无一丝力气。只见大娘、阿兰、朱夫子脸上都现出了笑容，阿兰那双大眼突然之间明亮起来，凝视着他，目光中充满了爱怜，自伤，他心中一阵迷惑，努力睁开沉重的眼皮，也凝看着她，蓦然，阿兰脸色大变，俯倒床边，他心中一急，便又昏了过去。

他一天天地好起来，他知道阿兰也病倒了，朱夫子每隔一天便来看他们一次，每次朱夫子从阿兰床边探过脉后，脸色都很沉重，大娘也终日忧伤愁苦，他心中明白一定是阿兰病势愈来愈重，但自己全身如脱节一般，一动都动不了，他屡次问大娘阿兰的病况，大娘都安慰他，告诉他不要紧。有一天，他半夜醒来，听到大娘与朱夫子在轻声谈话，他本想翻过去再睡，忽然他听到朱夫子他们在谈阿兰的病势，他立刻凝神偷听。

“我瞧阿兰这孩子多半是中了金蛇毒，但是她怎么会中毒，倒是令人难解。”朱夫子说道。

大娘接口道：“如果真是中了蛇毒，难道除‘血果’外，别无他法医治吗？”

朱夫子道：“这蛇原是天下三毒之一，中毒者，不出八时辰，全身时痛时痒，难过非常，任你定力多强，最后也忍耐不住，自求了结。而且最厉害的是此毒非旷世难逢的‘血果’将其毒性托住，泻出体外，其他任何仙丹也难奏效。”

大娘哽咽说道：“你瞧阿兰还有救吗？”

朱夫子长叹一声道：“那日我那小半瓶血果汁，全给凌风服下，也是见他毒势沉重，一时心慌意乱，其实这种灵药专克天下各种蛇毒，只消数滴，便已足够，我瞧那日阿兰可能是一时情急，用口去吸凌风手指上的伤口，后来自己知道中毒，但强忍着，她怕血果汁不够，如果我们发觉她中毒，分一半给她服用，也许会耽误了凌风的病势，唉！这孩子对凌风一往情深，竟舍命救他。

“我现在用药将她毒势逼住，并使她昏睡，以免受各种痛苦，等明儿全身毒气都集中在一起，我再用针灸刺穴，将毒从七窍逼出，好在她中毒不太深，也许有几分希望。只是……只是一双眼睛恐怕不保了。”

大娘低声抽泣着……

十多年了，那夜朱夫子与大娘的对话，凌风还是一字未忘。长日凝思，深宵梦回，他没有一刻不在盘算着如何找寻血果使阿兰复明。

如今自己坐的这棵树不正就跟朱夫子所说血果树一样吗？

可是，那百年一结的血果呢？

他自惭自责，怒天怪神，口中喃喃咒道：“吴凌风，吴凌风，你这自私的东西，为了救自己的内伤，竟忘记了这十年来刻骨铭心的大事，你这卑鄙怕死的家伙，你这忘恩负义的混蛋！”他愈骂愈是伤心，不由放声痛哭，哭了一阵，悲愤之情稍减，想道：“老天爷为什么那么不公平呢？

我自幼父母双亡，好不容易遇上一个待我如子的大娘，可是我却累得她独生爱女双目失明，我日夜费心寻求血果，可是，却这样的被我糟蹋，难道我命运是这么不祥，凡是待我好的人都要遭到灾难吗？

“朱夫子说我父亲一生仗义疏财，行侠除奸，可是到头来，依然不免命丧荒山，尸骨无存，这难道是所谓‘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吗？

“我母亲——大娘最佩服的人，是北方最有名的才女，诗、歌、赋、棋、琴、书、画、女红、烹调，无一不精，天资敏捷，是盖世的天才，可是她，她在生下我后，便悄悄离开这个世界，难道世上愈有灵性的东西便愈不长久吗？

“朱夫子在我病好后，他就告诉我身世，从前大娘骗我说父母发愿在泰山金光寺中苦修二十年，我一直信以为真，一旦听到朱夫子说我父亲命丧歹徒之暗算，真是如雷轰顶，我渴望着再过几年，便可看见爹妈亲爱的面容，可是我的希望粉碎了，代替的是复仇的怒火，朱夫子是爹的师兄，他告知爹的仇人是谁，并尽力教我武艺，他常自叹天资太差，学艺不精，唯恐耽误我的前途，他只教我本门基本功夫，可是大娘有一天突然拿出了一本册子，交给朱夫子，他一看之下，大为惊奇，便教我照着书上所写去练，他自己在旁指点。他说那是我父亲——他们三师兄弟中武艺最高强的，一生武学的结晶，我日夜练功、读书来打发日子。

“我甚至不敢看阿兰一眼，那副失去光辉的秀目，虽然依旧是那么美丽，然而，在它后面却是永恒的黑暗，我发誓，只要阿兰能复明，我一切都可以牺牲，一切都可抛弃，甚至是我的热血，我的头颅。

“阿兰愈变愈温柔了，她不再和我斗气，只是温和地开导我、鼓励我，劝我不要将此事耿耿于怀，将来总有一天可以找到灵药，我虽知希望渺茫，可是也渐渐安心一些，用心练武。

“那天，当我告别师父及大娘母女时，阿兰的眼中充满泪水，她勉强一笑道：‘大哥，你初入江湖，一切要小心，报父仇第一，血果找不到便算了。’

“我当时凝目看她，一时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

“阿兰，我知道，你虽看不见我，可是你一定感觉得到你大哥我想把全部爱怜，从我那拙笨眼光中注给你。

“阿兰收了悲容，甜甜一笑道：‘好啦！大哥你上路吧！’

“这一笑，如百花怒放，娇媚万状，柔情款款，我当时看得痴了，久久呆立不忍离去。

“阿兰！阿兰！我发觉了生命的价值在有些时候，会比不上一个深情的微笑！

“你要我死，我难道偏会说不吗？

“师父交给我一枚玉瓶，他再三叮嘱，倘若找到血果，立刻放入玉瓶中，血果便会自动化为浆液。

“我提起了勇气，怀着希望，背负着长剑及小囊，逢山过山，逢水涉水，漂泊在名山大川及诡诈千端的江湖中，血果没寻到，父仇未报得，但幸运地结识了一位肝胆照人的兄弟——辛捷。一个天真、豪放、倔强的孩子，虽然他比自己只小了半岁，可是却孩子气得很哩！

“好不容易，在泰山大会上，看见了仇人，那名重武林的仇人，正要拼命报仇，可是，那可恨的丑八怪，那疯狂的丑八怪，不分青红皂白抱着我一起滚下悬崖。哼！这该死的东西，现在只怕已是粉身碎骨了吧！”

他思潮起伏，不知不觉，天色已是大明，火轮般的太阳已爬上了山巅，山腰四周围的浓雾慢慢被蒸散，金色刺目的阳光，穿过云雾，淡淡地洒布在凌风俊秀面孔上，只见他脸色时而凝重沉毅，时而激动痛苦，时而凄凉缠绵，时而幽然神往；最后他一跃而起，仰天一阵长啸，轻盈盈地立在树干上。

原来刚才他经过一场激烈的理智与感情的斗争，当他想到灵药已失，阿兰绝望的神情时，热血上涌，几乎控制不住自己，直想纵身向下一跳，可是当他抬头一看，云雾渐渐消溶，红日光儿万道，突然心中若有所悟，想道：“云雾虽浓，但是在太阳的光芒下总是会消散，我命途多难不也像满天乌云浓雾吗？可是我命运中的太阳是什么呢？”

“啊，是了，那是要靠我自己奋斗，我自己努力，我自己挣扎的勇气，那就是我生命中的太阳啊！

“师父常说古来成大功立大业者，往往都是‘知其不可而为之’，我受这样一点挫折，那又算得了什么呢？”

他天资敏悟绝伦，此时一经想通，再无疑义。他性子沉毅，一经决定，就是刀山枪林在前，也不会半途而废。

他凝神盘算了一下，自忖凭自己的功力，就算上面有攀附的东西，恐怕也难以揉身而上，目前只好想法跃上，他提起一口真气，觉得运用自如，又不放心地挥动右手，发觉疼痛全消，他微微笑了笑，心中明白这必定是血果的效用。

他想：“先仔细看看下面形势再说。”于是，施展倒挂金帘，整个身子向下，一双脚却牢牢挂在树上，下面的雾气被日光蒸溶了不少，凌风一目了然，估计谷底离树根大约七八十丈，自忖：“如果能找到五六个落脚之处，就可以安全跳下。如果只有两三个可借力处，也只好冒险跃下，身体只怕会震伤哩！”

他双目来回巡视，终于发现一块突出的小石，大小只容单脚，距离立身之处只怕有十几丈，他默默祷道：“老天保佑那块石头不要是浮石才好。”

他将全身劲力运于右手，他想运用金刚指，承担一部分下坠之力，他凝神聚气，纵身一跳，疾如流星，右手五指使力，抓向崖壁，那尖逾金石的崖石，竟也被他抓出五条不浅的指痕，当他距离那块石头还有三四丈时，他在空中看准目标，双腿一缩，翻了一个筋斗，以缓下坠之势，然后轻飘飘单脚点石，待他感觉到那块石头非常牢固，才将重心下放，施展“金鸡独立”稳住身体。

凌风换了口气，再往下看，只见云雾更薄，景物清晰非常，最奇怪的是，每隔十几丈就有一块大小一般的突出小石，好像是人工造的一样，凌风暗想：“从上往下跃，每隔十多丈一块小石还可勉强以供身体借力，可是如果从下上蹿，这十多丈距离却非小可，这石块分明是人为

的，天下难道有如此高手？”

他急于脱险，无暇多想，当时如法炮制，连续几跃，已到谷底。只见遍地怪石嶙峋，地形极道为崎岖，三面全是高峰，只有南面是一个缺口，他施展轻功，奔了过去，发现一条弯曲的羊肠小道，沿着小路弯弯曲曲转了几个弯，地势突然开朗，前面是一大片翠绿的竹林。

第二十九章 东岳书生

他正在考虑要不要穿过竹林，忽然听到一阵朗朗的读书声，凌风凝神听去，原来是在朗诵《南华经》，语声铿锵，如金石相击，断句圆润，如珠落玉盘。凌风不由听呆了，暗忖："此人发音虽小，却是清越已极，语音穿过风声簌簌的竹林，不但不被吹散，听起来反有如就在面前，此人必有绝顶内功。"

他好奇地闪入竹林，循音而去，转了半天，声音愈来愈远，前面歧路愈来愈多，他不禁悚然一惊，想道："莫非是陷入了什么阵！"定下神来，仔细观望，每棵竹树似乎都是一般距离，每八枝竹占住八个方位，围成八卦形，心想："这怕就是师父常谓的八卦阵了。此阵原为武侯所创，绝传已久，难道天下竟有人识得？"转念又想道："这必为此间主人为防外敌所布，如果主人怨我妄入竹阵，任我困在阵中不加指点，只怕不易闯出了。"

他想了一会儿，忽然灵机一动，身子一屈，一个"一鹤冲天"，拔了起来，他原想纵上二三丈，再用双手抓着竹竿，攀揉而上，哪想到一拔之下，身体猛升至五丈左右，已经接近尖梢，他心中大为惊奇，也不暇细想，右手在竹枝上一借力，身体再上升三四尺，双脚站在尖端下。

他举目一看，周围数百方丈全是高矮一样的竹子，竹林的尽头是一片翠绿的草地，草地中央，有一块如平台般的大石，那块大石通体雪白，光滑无比，上面放着一本书，一支玉箫。

凌风心想："刚才读书的高人，离我立身之处不过二三十丈，可是我在竹林中穿来穿去，也不知跑了十几里，竟然走不出这百十根竹阵，看来这阵法非常厉害，如果我从竹尖上跃过去，只消几蹿，便可冲出。"

但是他再仔细一看，心中暗暗叫苦，原来每枝竹子与邻近竹子都相隔七八丈，凌风自信可跃四五丈，这还是他刚才上纵时，功力大增给他的信心，可是要想从软软的竹尖顶一跳七八丈，那是万万不可能。他正在沉吟设法，突然身后一个苍劲温和的声音："傻孩子，赶快下来，随我走。"

凌风回头一看，只见身后一丈外站着一个清奇老者，一身书生打扮，满副书卷气息，凌风只看了一眼，不知怎的，心中对这老者竟是十分依恋，十分信任，也不管他有无恶意，依言跳了下来。

那老者见他从五丈竹尖落下来，轻飘飘的没有一丝声音，不觉暗暗点了点头，满脸笑容道："孩子，你功夫不错呀！你师父是谁？为什么一个人跑到这里来呀？"

凌风仔细打量那老者，只见他方额挺鼻，虽然两鬓花白，可是脸上细皮嫩肉，却还显得出他年轻时的英俊不群，凌风愈看愈是敬爱，心中不想骗他，躬身答道："弟子姓吴名凌风，是神医隐侠朱敬文徒弟。"

老者吃了一惊道："朱敬文是你师父？这孩子一心精研医道，功夫却不高明，你刚才表演那手'平沙落雁'，你师父身手也那么美妙呀？"

凌风心想："师父年纪和他也差不多，他怎么喊师父孩子呢？"他听到老人称赞他，心中有些不好意思，讪讪答道："弟子功夫是依着先父所遗留下的著作练成的，师父只在旁指点，弟子从未见师父施展武功。"

老人沉吟一会儿奇道："你爹爹怎会知道本门功夫呢？啊！你姓吴，你爹可是吴诏云？"

凌风凄然点头道："家父已逝。"

"他！他怎么会死去呢？"

"家父因名望太高，受武林一般小人忌恨，被峒崆掌门厉鹗、武当派紫阳道人、峨嵋苦庵上人、点苍高手谢长卿联手暗算，命丧荒山。"凌风悲愤道，他现在已不将昆仑卓大侠视为仇人了。

老人脸上一阵激愤道：“好，厉鹗这小子，他师父临终时还托我照顾他，哼，我三十年不出江湖，这小子竟敢杀害我师侄，这笔账倒要算清楚，哼，也顾不得他师父清虚子的交情啦。”

凌风刚才听这老者的口气，心中已隐然明白这老书生必是本门中老前辈，此时听他如此一说，心中更无疑意，寻思：“朱师父常说，太极门传到他自己师父一代，门户大光，出了两个盖世奇才，就是爹的师父和师叔，两人不但武功绝高，医术之妙，直可比美华佗，眼前此人只怕就是东岳书生云冰若！”当下翻身下跪，叩了两个头道：“风儿给师叔祖叩头。”

那老者哈哈大笑，双手一挥，凌风只觉一股大力一托，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老人道：“孩子，你怎知我是你心中所想的人？”

凌风答道：“刚才弟子听师叔祖话中，明明是本门一位老前辈，您老人家打扮与师父所说又是一样，所以弟子才敢肯定。”

老人微笑赞道：“好孩子，真聪明，你长得可不像你爹哩！”

凌风一生下来，母亲便撒手而去，三岁时，父亲一去不返，他脑海中根本没有母亲的印象，父亲音容颜貌只是一个模糊的影子，这是他一生的大憾事，此时老人无意提到，凌风心情大大激动，神色凄然欲泣。

老人发觉凌风神色不对，心知触动他伤心之事，心中甚是歉然，柔声道：“好孩子别伤心，爷爷教你一套功夫，把这批奸贼全宰了。”

凌风这几日来心中受尽煎熬，此时听到这慈祥可爱的老人亲切的安慰，再也忍耐不住，扑到老人怀中，大哭起来。

东岳书生云冰若这三十年来没有踏出泰山一步，终日只与清风为伴，明月为友，此时怀中抱着一个俊秀的青年，心中愈想愈爱，口中又反复地说道：“好孩子别哭，乖孩子别哭，爷爷替你报仇啦！”

凌风哭了一会儿，用双袖擦了擦眼道：“爷爷，你瞧风儿武功可不可

以练到……练到与我爹爹一样？”

他想到辛捷那日在泰山大会威风凛凛，原想问可不可以练得和辛捷一样，可是转念一想：“爷爷可不识得辛捷呀！”

东岳书生实在爱凌风极了，不假思索接口道：“不成问题，不成问题。你怎么会跑到这来呀？”

凌风当时把他如何参加泰山大会，如何坠崖、如何险中得救、如何误食血果，一一说了出来，他天资敏捷，措辞得体，形容得有声有色，老人眯着眼，津津有味地听着，当他听到凌风巧食血果，脸上神色微变，但随即恢复笑容。

老人道：“孩子，你福缘真是不小，这棵血果树是百年前一位老前辈费尽心血培养出来的。此人天性酷爱花草，他知此树千年一结实，自己寿数有限，原来不存收为己有之意，只是炫耀自己栽花植树的本事而已。

“我道这树还要半月才结果，那时再来守护，想不到会提前十来天，只怕此树吸收你纯阳之气，提早成熟哩！

“种植此树的前辈，原是我太极门中死对头，他大概再也料不到自己辛辛苦苦培育的仙果，竟被我太极门一个小徒孙不知不觉的享用了，哈哈！”

他回头一看，凌风满脸凄惶懊丧之色，心想：“这孩子心地厚道，服食此种天地灵气所种的仙果，原是天下武学养气之人，梦寐所求的事。他巧食此果，不但毫无喜色，竟后悔不该取食，使我空手无获。”

他爱极凌风，处处向好地方想，其实凌风一方面固然是内心惭愧吃了师叔祖守候的灵果，主要还是想到灵药再难求得，阿兰双目复明希望非常渺茫哩！

老人微笑道：“我原在无意中发觉此树，并非有意守待，你也用不着不安。”

凌风心内讪讪，他从不撒谎，扭捏答道：“风儿想到另外一件事，心中很是懊悔。”

凌风抬头一看，老人正注视着他，脸上充满急切欲知之情，当下便把阿兰双目失明的经过，从头到尾地说了一遍，当他讲到自己无意中服食血果，希望毁灭时，不禁又是凄然欲泣。

老人很是感动，沉思了一会儿道：“目下我也想不到什么好法子，金蛇之毒确是非同小可。嘿，你瞧我真老糊涂啦！在这竹林中你耗了老半天，来，随我到我住的山洞去。”

凌风跟在老人身后，左穿右转几下就走出竹阵，心中默默记着走过的路径，两人走到那块巨石旁，老者指向那石后道：“这就是我居住三十年的山洞了。”

凌风绕过那块高达二丈的大石，只见一个圆圆的洞口，光线甚是昏暗。二人走进山洞，凌风觉得地下甚是干燥，全是白色岩石，洞中陈设简单，一张石床，几张石椅。凌风想道：“在这孤寂的山谷，在这暗淡的山洞，度过了三十年漫漫的光阴，云爷爷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呢？”

老人道：“风儿，你一日一夜没休息，先到床上去睡一觉再说，待会醒来如果饿了，就从此洞向前走，一直通到后山腰，那儿遍山遍野全是鲜枣。爷爷也要去练练功啦。”

凌风此时心情一松，立刻感到有些疲倦，当下依言去睡。

凌风一觉醒来，已是晌午时分，他一跃下床，走出洞口，只见云爷爷正坐在大石上仰望天边的白云，神态非常悠闲，他不敢惊扰，想道：“我何不到后山去瞧瞧。”

他又跑进山洞，向前走了一会儿，渐渐开朗起来，转一个弯突然光线大明，原来已到尽头。凌风探头一看，原来外面是斜坡地势，青葱葱地长满了枣子树，每棵树上挂满了红澄澄的枣儿，有的竟和拳头差不多大小。凌风大为惊讶，从斜坡走了下去，只见坡度愈来愈是倾斜，最后走到边上，竟又是陡直悬崖，他心中想道：“我以为已经到了山脚底，却不知这个谷底原来还是只在山腰中，也不知是哪年，鸟儿含着的枣子核

掉在这坡上，终于枣植成林。”他捡着大的枣子，采了满满两捧，奔回山洞。

突然一阵婉转的箫声飘了起来。凌风凝神听了一下，但觉箫声凄凉，似乎天下不如意的事情都一齐临头，凌风再也忍耐不住，足下用劲，蹿上大石，伸手抱云爷爷说道：“云爷爷，别吹啦。”他手中原抓满鲜枣，此时两手一松，全部落在大石上。

云爷爷哈哈一声大笑，移开口边玉箫，柔声道：“好好好，爷爷不吹了。”

凌风道：“爷爷，您吹得好生凄苦，你心中悲哀，说给风儿听好么？”

云爷爷摸着凌风的头笑道：“爷爷哪有什么心事，你可别瞎猜，来！咱们一齐来练功吧！”

凌风见他满脸笑容，可是眼角上却是润潮未干，想到他一个人孤孤单单，同情之心油然而生，说道：“爷爷，待风儿办完事了，便来这儿陪你。”

云爷爷打趣道：“那你的小媳妇儿呢？”

凌风扭捏答道：“她……她也一定来。”

云爷爷道：“那这儿可热闹啦！哈哈。”

云爷爷随又正色道：“本门武功，最重悟性，你天资聪敏，那是一定能学好的。你又巧食血果，内力大增，练起功来，定可事半功倍。我现在以本门上乘武功传你，你可要答应我，绝不用我传的功夫滥杀一人。”

凌风肃然道：“弟子绝不敢违背爷爷的话。”

云爷爷道：“当年你爹爹出道时，我师兄因他功力不足，相约十年之后再传他太极镇门之宝‘开山三式破玉拳’，不意师兄在你爹离开师门五年后，竟然撒手归天，后来我也隐居此处，所以你爹爹始终没有学到，当年你爹爹如果学了这套拳法，虽不见得能稳胜厉鹗那批臭小子，自保

却是有余，唉！我今日传给你吧。”

他接着又道：“江湖上一般人都以为太极门武功是讲究‘以逸制动’，殊不知本门最厉害的功夫，是一套刚猛绝伦的拳法，风儿，你瞧仔细了。”

东岳书生云冰若当下就在大石上一招一式演了起来，他这套破玉拳原是走刚猛路子。凌风目不转睛地注意着，只见云爷爷攻势如长江大河，滔滔不绝，拳风虎虎，凌风虽站在五六尺外，也觉一股很大的压力，几乎使他立身不住，东岳书生施到第八招时喝道：“风儿，你瞧我身法。”

只见他势子突然变缓，左手逢招拆招，变为守御之势，右手斜劈出去，身子跨前一步，右手倏的收回，平胸推出，推了一半，忽然向右划了半个圈子，大喝一声，双掌合璧猛然向前推去，只听见“砰”的一声，一丈方外，一棵碗口竹子，连根拔起。

凌风见云爷爷施展“开山三式破玉拳”，神威凛凛，不觉心神俱醉，心想：“即使遇到三四高手围攻，我只要施展那最后三式，必然无坚不摧，冲出一条血路，那是不成问题了。”

云爷爷收招道：“这拳法最是简单，那最后开山三式，‘导流平山‘愚公移山‘六丁开山’，是连环势子，力道愈来愈是威猛，待到左右双掌合力平堆，当今天下能硬接这招的只怕没有几人了，哈哈。”

凌风见他满脸自负之色，刚才立足之处，现出两个淡淡的脚印，不觉骇然，心中对云爷爷的成就，也欣喜得很。

凌风道：“云爷爷，风儿练一遍给你看。”

凌风悟性原高，而这套拳法招式又是简单得紧，虽是只看了一遍，一招一式却能丝毫不差地施出来。

云爷爷乐得呵呵笑道：“好孩子，真难为你了。我去准备一些吃的。”

凌风忙道："让风儿去。"

云爷爷道："你好好练习吧，那开山三式力道运用最是巧妙，你多练几遍，自己体会体会吧！"

凌风心内感激，专心一致地又重头练起，这种硬拼硬的拳法，原是极耗真力，凌风练了十余遍，精神却愈来愈是旺盛，心想："这血果确是天下至宝，我在一日一夜间功力竟精进如此。"

云爷爷左手中拿着一只腊鹿腿，右手提着一瓶枣子酒，轻步走出山洞，只见凌风身形稳若泰山，出拳如风，姿态极是美妙，分明是一个内家高手模样，可是抬头一看，那张俊脸却又透出稚气的神色，心内暗暗想道："这真是一个武林奇葩，那阿兰只怕也是万分惹人怜爱哩！"他爱屋及乌，心下对阿兰竟也十分关心爱护。

云爷爷一跃上了大石，凌风转身相迎，二人坐在石上，边吃边谈，极为融洽。

云爷爷忽道："我瞧你体态轻盈，极是适合练轻功。从前我在江湖上走动时，有一次偶尔救了一个西藏僧人，当我击退三个围攻他的高手，回首来看时，那密宗僧人却已因伤势沉重而奄奄一息。他很感激我，瞧我不像坏人，便从怀中取出一本梵文秘籍送我，当他苦撑着告诉我，这本秘籍载着修炼一种不可思议的轻功的方法，原是他师门至宝时，再也支持不住，瞑目死去。我起初也不在意，自忖天下各派轻身功夫都是大同小异，后来隐居此地，发现落脚借力的小石，每一个隔了十几丈左右，心想，任是盖世轻功，一纵向上之势，至少不过七八丈，可是这些小石，明明是前辈练轻功所置，这种一跃十几丈的轻功，只怕是另外一种功夫！我又转念想到那密宗僧人的秘籍，当下苦心精研，苦于不识梵文，瞧来瞧去也看不出什么道理。你天资聪明，又巧食血果，待会我把秘籍赠你，说不定你能悟出其中道理，练成这超世绝俗的功夫！"

凌风道："爷爷待我真好，我也不知要怎样报答。"

云爷爷笑道："报答吗？那也不必，只要你小媳妇儿烧两样菜给我尝尝。"敢情凌风在云爷爷面前夸过阿兰母女烹调手艺天下无双！

两人就这样在谷底一教一学精研武功，高明师父碰上乖徒弟，愈教兴趣愈是浓厚，云爷爷把自己几种上乘功夫都倾囊传授，凌风却也能全部接受。

一天晚饭过后，凌风坐在石上调息已毕，心内一尘不染，灵台之间极是清净，他抬头一看，天边一轮满月，想道："泰山大会到今天，只怕快一个月了，日子过得好快呀！"

凉风轻拂过他的俊脸，他站起来一振衣襟，低头看看自己一身方巾儒服，不由暗暗好笑，心道："云爷爷这套衣襟穿起来甚是得体舒适，看来他老人家年轻时，很讲究穿着哩！"

他轻跃而去，衣带迎风飘曳，自觉甚是洒脱。

突然，一阵低沉沉的泣声，从竹林中传出，凌风此时内功精湛，耳目极是灵敏，仔细听了一下，立刻发现那是云爷爷屏气暗泣，他心中想道："事情终于爆发了，我瞧爷爷这几天愈来愈是不乐，唉，不知是什么事，爷爷不知为了什么，把自己宝贵的青春，埋葬在这孤苦的谷里。"转念又想道："三十多年了，什么痛苦也应该渐渐淡忘了。"

他愈听泣声愈是悲凉，想到云爷爷的慈祥，竟然受到这般折磨，鼻头一酸，也不禁流下泪来。他飞奔入林，顺着泣声，轻步跑到云爷爷背后。只见云爷爷埋头胸前，后背一起一伏，正在伤心抽泣，全没注意他走到身后。

凌风忍耐不住，哽咽道："云爷爷，你别伤心啦，你心中有事，说给风儿听，风儿替你解忧。"

云爷爷悚然一惊，停止饮泣，双袖擦泪。

凌风柔声劝道："爷爷，三十多年了有什么事，难道你还不能忘怀吗？"爷爷没有回答，月光照在他脸上，凌风觉得突然之间爷爷苍老了不少。过了一会儿，云爷爷忽然激动道："风儿，世上的痛苦原是没法比较、没法形容的，只有你亲身体会、你亲身领受，才能辨别它的苦味，风儿你懂吗？真正的痛苦你是永远忘不了的，你只有努力学习与它共存，风儿，风儿，你明白吗？"

凌风心中虽然不甚明白，但见云爷爷满脸期待之情，不忍拂他之意，当下点头答道：“风儿已明白了。”

云爷爷感情渐渐平静，神色悠远慈祥。忽然转头道：“今天是八月初几？”

凌风刚才看过刻在竹竿上用以代历的刀痕，答道：“八月十四。”

云爷爷道：“你来了一个月啦，我压箱底的武功都传给你了，你还有许多大事未办，明天过了中秋，你出山去吧！报完父仇，你可千万别忘记把阿兰带来，让我瞧瞧她的眼睛。”

凌风与他虽只相处一月，可是对他非常依恋，然而想到自身身上大事，硬起心肠：“爷爷，风儿一定来陪你。”

云爷爷道：“好啦，天色不早，你也该歇歇了。”

凌风依言进洞，躺在用树枝竹叶铺起的床上，心中思潮反复，爷爷的话似乎又飘到耳边：“真正的痛苦，你是永远不能忘怀，你只有学习与它同在，与它共存。”

“假如有一天……有一天那阿兰与我永别，我……我可有勇气活下去吗？我可有勇气与这无穷尽的痛苦共存在这世上吗？”

“不，绝不会的，老天爷，老天爷，我知你不会对我这么残酷的。”

他虽安慰自己，可是心中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第三天早上，凌风强忍悲伤，辞别云爷爷。他一再要求云爷爷不要再伤心，到谷外去游山玩水，爷爷只是微笑摇头，反复叮嘱凌风，叫他早日把阿兰带来给爷爷看。

凌风收起感情，飞步出谷，当他正跑到路旁时，云爷爷施展上乘轻功追了过来，手中拿着一个小瓷瓶。凌风驻足道：“爷爷，你还有什么事要吩咐吗？”

云爷爷道：“你师父医术虽高，却是食古不化，虽能对症下药，却不

善触类旁通，那日阿兰身中蛇毒，他只想到用药将毒托出，却忘记以毒制毒。金蛇之毒与蜈蚣之毒，正相克制。我现下想出这法子，只是阿兰双目已盲，也是枉然。这瓶中装的是万年温玉所孕育的灵泉，是我昔年费尽心血在雪山巅寻获，能生肌去腐，起死回生，瓶内一共只剩十滴，你可要珍惜使用。”

凌风接过谢了，再向云爷爷告辞，然后施展轻功，再不回头，径自奔向谷外。

他疾奔了一阵，心内盘算道：“我与阿兰约一年之后再回故乡，现在还有半年左右，何不先上崆峒，找厉鹗那老贼试试云爷爷教我的高招。”

他主意既定，到了一个大镇，问了去崆峒山的路途，赶了过去。

这日他路过陕北，天色已近昏黑，他见路径渐渐崎岖，又不见村落，心中正自焦急，突然一只绝大白鸽从他头顶飞过，他见那白鸽甚是神俊可爱，当下童心大起，追上前去，一掌向空击去，那鸽儿飞得本低，此时受此劲道一击，昏落下来，凌风见鸽子足下系着一块红缎，心中大奇，他解开带子，展缎一瞧，脸色立变。

他喃喃自语道：“哼，又是这两个该死的东西，不知这群败类又要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哼，叫我吴凌风撞着，可要伸手管一管。”

原来那红缎上画着两个可怖的骷髅头，正是海天双煞的信号。

凌风心道：“这海天双煞武功确是非同小可，也不知撞着什么样厉害的敌人，竟发号求援，想召集九豪共同对付。”

他忽又想道：“海天双煞是辛捷弟的杀父仇人，不要是捷弟寻上门去，相约拼斗哩！”他想到辛捷的武功高强，觉得此事很有可能，内心大是关心。

他寻思道：“捷弟武功虽高，但也难敌九豪的围攻，我得赶快去帮助他，杀一个痛快。刚才鸽儿从南飞来，说不定他们就在南面山上决斗哩！”

他立刻施展“八步赶蝉”奔向南面的丘陵，天色已经全暗了，前途遍地荆棘，无路可通，凌风一提气展开上乘轻功，身体几跃之下，已经奔到山脚，耳中急闻兵刃交击声，他急中不暇寻找上山之路，看准落脚之处，直拔而上。

凌风爬到半山腰，耳中兵刃之声渐渐疏落，最后戛然而止，心知胜负已分，不由大急，只见几条黑影向山那边一闪而逝，他足下加劲，蹿到山顶。

那真是一幅凌乱惨残的情景，三具尸体横陈在山坡上，其中一个死法很奇特，一柄长剑直贯咽喉，凌风上前仔细一看，认得正是九豪之一神剑金锤林少皋，其余二人，他也识得，一个是千手剑客陆方，一个是摘星手司空宗……

夜，静了，静了。树枝上的乌鸦不再吱吱呱呱，怕是走进梦乡了吧！

吴凌风坐在树下，沉吟了一会儿，他分析一下眼前的情势，忽然一个念头浮起，他想：“能够手刃三豪的人，江湖上只怕不多，一定是捷弟干的，可是长剑出手，原是拼命同归于尽的招式，捷弟不要……不要有什么不测！”

他愈想愈是心寒，跑到山坡的那边，仔细察看。这天晚上，天色极是阴暗，月儿躲在云里，他沿着山坡看去，黑漆漆的一片荆棘。

凌风踱来踱去，眼睛不放过每样可疑的东西，他巧食血果，目力大是增进，忽然他发现有一处荆棘特别零乱，似乎曾被重物践踏，心念一动：“捷弟那种倔强的性儿，只要借得一口气在，也会挣扎逃生，不肯落于敌人之手，多半是负伤滚下，刚才那几条黑影，恐怕是‘关中九豪’余孽，搜索捷弟未获，又见我飞步入山，这才相偕离去！”

他天资聪敏，确能处处料事如神，此时断定辛捷就在山坡附近，当下打点精神，跃身而下。

凌风顺着凌乱的荆棘向前走，走了一阵，只见前面荆棘更密厚，再也找不出任何痕迹，他心中正自盘算，忽然一阵急促低沉的呻吟声，从

右前方传来。

凌风再无疑意，不顾密密的荆棘，循声找去，忽闻水声潺潺，前面竟是一条小河。他挥动长剑，清除阻碍，只见在乱草堆中，躺着一个人。

凌风上前一看，那人正是辛捷，神智已是昏迷，满身伤痕。他急忙俯身一探，只有心房还在微微跳动。

凌风心中大是伤痛，眼见这情逾手足的义弟生少死多，内心真有如五内俱焚。他原是不轻易浪费感情的人，但是一旦付出情感，那便是终生不渝了。

他定了定神，忽然想到云爷爷那瓶万年灵泉，立刻伸手从怀中摸了出来，心想："捷弟虽是浑身伤痕，但都不是致命之击，目下呼吸微弱，定是受了沉重内伤，而且失血过多。"他不假思索，拔开瓶盖，挑开辛捷咬紧的牙关，倒了三滴下去。

他收起了万年神泉，细瞧辛捷的伤势，心内更加伤痛，只见掌伤、刀伤、暗器伤、荆棘割破的伤痕，布满了辛捷的全身，凌风硬着心肠，用剑割开伤口附近已与血浆沾黏的衣衫，他心中想道："不如趁现在捷弟未醒前，替他洗涤包扎，免得他多受痛苦。"

凌风解开包裹，取出一个大杯，飞奔到小溪边，盛了满满一杯清水。

他运力撕碎包裹中换洗的衣衫，当下就细心地替辛捷裹伤，等到包完了伤口，凌风又伸手到辛捷鼻端，只觉还有些微微呼吸，稍稍放心。

月儿忽而露出了乌云堆，凌风但见辛捷面色惨白怕人，简直就像死去一般，想到辛捷昔日潇洒风流的模样，不觉心如刀割。想道："我与捷弟分手不到两个月，世事变迁却是这么大，难道在我命运中，除了生离，便只是死别了吗？"

夜凉似水，风声如啸。

第三十章 轰动天下

天渐渐亮了，凌风揉了揉一夜未合的眼睛。

这一夜，他不知探了辛捷几次鼻息，辛捷仍然是昏昏迷迷的。他原是不迷信的，可是在这荒山里，面对着这奄奄一息的人，他在不觉中对神鬼力量起了依赖之心，他默默祷道："老天爷，你把捷弟造得这么十全十美，你总不会抛弃不顾他吧！"

忽然，辛捷发出了呻吟声，身子动了两下。

凌风大喜，俯下身道："捷弟，你可好了一点吗？"

辛捷嘴唇颤动欲言，可是始终没有开口。

凌风柔声道："捷弟，你好好休息吧，你伤势一定会好的。"

辛捷点了点头，又昏了过去。

辛捷时昏时醒，凌风整天守在身边，不敢远离。

到了傍晚，辛捷突然高烧，神智迷乱，梦中胡言乱语，凌风见他呼吸渐渐粗壮，心下稍安，已知必是伤口化脓，想道："云爷爷说过这灵玉神泉，是治内外伤的无上圣药，我用这灵泉水去洗他化脓的伤口，一定甚是有效。"

他匆忙的跑到溪边，舀了一杯水，滴了两滴灵泉液，解开辛捷身上包扎的布条，蘸着水慢慢拂洗着。

辛捷只觉身上一阵清凉，睁开大眼，直视凌风。

凌风见他睁开了眼，心中大喜，但又见眼光痴呆，似是不识自己，忙道：“捷弟，我是你大哥，你的大哥呀，别费心思，好好养伤！”

辛捷口中喃喃，声音甚是低沉，凌风知道他有要事要讲，当下凑近凝神而听。

“梅……龄……侯二叔……方少堃……死了……死了。”

凌风一怔问道：“谁死了？”

“海……海……是……这样……跳下去的。”

凌风劝道：“捷弟，你别胡思乱想啦。”

“是这样……这样跳下去的，我……我眼睁睁，看到波浪……波浪卷没了……”

凌风忍不住又问道：“谁跳海呀？”

“方……方少方少堃……我……我……原是很喜欢她，很喜欢呀！”

凌风见他满脸凄怆缠绵，心内已明白大半，接口道：“方少堃是一位姑娘，她投海自杀了吗？”

辛捷想了半天，点了一下头。

凌风柔声安慰道：“那方姑娘，定然得救了。”

辛捷茫然摇摇头，一颗泪珠流到颊边。

凌风心想：“我平日见捷弟天真顽皮，知道他无忧无愁，想不到竟也为‘情’所苦，唉！这世上真是痛苦得很哩！”

他见辛捷又沉沉睡去，心下大安，继续替他洗涤。凌风这灵泉洗伤的主意，原是情急之下“急乱投医”，不料正是对症下药，那万年温玉灵气所孕的泉水，只消一滴，便能起死回生，生肌去腐，用来洗拂伤口，消肿去脓之功，确是神妙无比。

次晨，辛捷神智已是清醒，烧也完全退了，凌风身边所带干粮已经吃尽，他见辛捷伤势大概不会变恶，当下便用布条把辛捷背在后背，赶到一个大镇。

吴凌风落了店，照护辛捷睡好，自己也因连夜疲劳而熟熟睡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吴凌风从熟睡中突然感到被一阵热风吹醒，他陡然一跃而起，只见正是辛捷在身旁对着他的耳朵吹气，他不禁大喜叫道："捷弟，你好了吗？捷弟你——你真顽皮，才好些就起来胡闹，还早哩，快去躺一会儿——"

辛捷嘻嘻笑道："还早哩？你自己看看——"

凌风抬头一看窗外，已是日上三竿的时分了，不禁暗骂自己一觉如同睡死了一般。

辛捷却料知自己的性命必是吴大哥所救，而他必是为照料自己而彻夜未眠——

凌风见辛捷目光炯然，精神健旺，除了失血过多面色苍白之外，竟似已经痊愈，心头更是大喜，叫道："捷弟，你——"

敢情他发现辛捷正在低首沉思，不由一怔道："你在想什么事啊？"

辛捷抬起苍白的面孔，低声道："大哥，你——你待我真好，我在想，我辛捷的出生时辰必然怪极，否则世上对我好的人怎么如此之好，而对我坏的人也如此之恶？啊——你瞧我想糊涂啦，还没有问你怎么会遇上我的呢？那天你和那该死的金欹一齐滚下山崖，我只知道你必是完啦，我曾为你——"

他本是说"为你大哭一场"，但立刻想到这话说出不甚光彩，是以停住了口。

凌风倒没有注意这些，他赶紧将自己的奇遇告诉了辛捷，说到妙处，辛捷不禁喜得连声叫好。

凌风说完后，辛捷笑道："那云爷爷的模样必然极是慈祥，哪日我也

去瞧瞧。”

凌风道：“你倒说说你怎会被关中九豪伤成这般模样？若不是靠云爷爷的灵药，此刻只怕——”

辛捷冷笑道：“关中九豪真不愧挣得了很大的名头，以众凌寡自是上策啊！下次我碰上了，哼——”

接着就把自己斗勾漏一怪，失剑，遇九豪围攻等事一一说了一遍。

凌风笑道：“捷弟，恭喜你啊，‘梅香神剑’这外号敢情好。”

辛捷叹道：“可惜梅香剑已被盗去啦，只待我明日略为恢复，就立刻上崆峒去大闹一场——大哥，你也要去，也好清一清旧账。”

次日，辛捷竟然已经痊愈，他正在床上暗自行功，凌风已推门进来，见辛捷面色已恢复血色，不禁又惊又喜道：“云爷爷的灵药端的妙绝，捷弟你受了那么重的伤，流那么多的血，竟然两天之内就完全恢复，不过捷弟，你还是休息一下较为稳当。”

二人在镇中住了五天，辛捷嚷着要走，于是两人结账启程。

辛捷忽然道：“大哥，咱们先暂时不到崆峒去——”

凌风奇道：“怎么？”

辛捷道：“咱们不是答应那苏姑娘要去看她一次么？我想厉老贼既是崆峒一派之掌门，咱们随时去找他，他总不能缩头不见，是以怕还是先去山东看看苏姑娘——”

凌风一听到苏姑娘，立刻想起那绝美的苏蕙芷，苏姑娘那清澈的眼睛立刻浮在他眼前，他暗道：“苏姑娘那双眼睛真像阿兰的啊，可是阿兰已经失了明——我曾为苏姑娘那双眼睛而偷偷对她有了好感，而她也似对我寄出了不寻常的感情，然而这些日子来，当我出死入生的时候，我只能想到阿兰，其他什么都想不到，难道……难道我真不喜欢苏姑娘

吗？……啊，她那眼睛，那绝世的美艳……凌风啊，你千万不要弄得不能自拔啊——”

但是他又想到：“我是该去看她呢还是不该？我去看她对她是好还是坏？不过，我曾答允过要去看她的，我总不能对一个女子失信吧？”

于是，他们一同走向山东。

商丘，这古城中充满着商业的气息，早上的阳光从街道上照过去，全是一排整齐的店坊招牌，显得一片升平景气的样子。

然而路面却是不太好，黄土的路面上偶尔一辆马车走过，就扬起蔽空的黄尘，久久不散。

吴凌风和辛捷从城外风尘仆仆地赶了进来，他们看准了一家饭店，拍了拍身上的灰尘，匆匆走了进去。

一落座，他们就叫了客饭，敢情他们赶路连早饭都还没有吃。

那店小二端了菜饭上来，朝着两人身上的佩剑打量了一番，一抬眼见辛捷正瞪着他，吓得忙陪笑道：“两位英雄可是接了武当赤阳道长的邀请要上奎山的？”

辛、吴二人不觉一怔，辛捷问道：“你怎么知道赤阳道长？上奎山干么啊？”

那小二“呵”了一声道：“原来二位爷还不知道呀，这事端的是轰动天下哩——”

辛捷忍不住问道：“什么事要轰动天下啊！”

店小二道：“这几天成千的英雄好汉都路过咱们这里赶往奎山，小的是听几位英雄在这店里谈天才知道的，说是那赤阳道长发了请帖请天下英雄聚集奎山，说要合力对付两个什么西方夷族来的人物，我说这就怪啦，两个外国蛮子来了也要惊动这许多英雄好汉去……”

辛捷听得不耐，问道：“是什么样的蛮子啊？”

店小二原是要卖弄自己见识的意思，其实对真相也不甚了解，这时辛捷一问，他忙着抓头搔脑，不知回答，忽见门口一个武林人物走进，忙叫道：“小的还是听这位爷说的呢，你们问这位爷，他准知道得清楚。”自己却一溜烟地跑了。

那人听小二的话，不觉一怔，及见辛捷和吴凌风二人气质轩昂，忙一抱拳道：“阁下有何事询问在下？”

吴凌风忙起身，轻描淡写地道：“咱们在说那两个外国蛮夷的不识好歹——”

辛捷不禁暗赞吴大哥答得妙极。

那汉子果然以为辛、吴二人也是要上奎山的，遂道：“是啊，咱们这次要是赌斗输了，那么中原武林人物可就永远翻不得身啦——”

辛、吴二人装得似乎早就知道，不甚惊讶的模样，那人续道：“试想这两个蛮子要咱们中原武林公认他们的什么‘金伯胜佛’为武林盟主，还要十五位武林鼎鼎大名的人物跟他们回去朝拜那‘金伯胜佛’，这等气咱们怎么受得住？不过这次见赤阳道长那郑重的情形，只怕这两个蛮子功夫高得很哩——”

辛捷心中暗怒，口中却漫应道：“这两个蛮子想必是出身野蛮之邦，否则怎会如此欺人太甚？”

他们两人聪明无比，答得真像是要上奎山的人一般，那人果然道：“这两个蛮子是从天竺来的，他们还说：‘听说近几十年中原最了得的一个是河洛一剑吴诏云，一个是七妙神君梅山民，可惜这两人死了，否则也好叫他们见识见识天竺的武艺。’唉，真可惜这两位奇人死了，否则倒好叫这蛮子见识见识中原的武艺哩！”

两人听得心中更怒，口头却支吾了几句，就会账而出。

到了路上，辛捷道：“这个天竺来的蛮子好横，咱们索性到奎山去让

他见识见识河洛一剑和七妙神君的功夫。”

吴凌风道：“咱这几日赶路打山路小径里走，出了这么一桩大事竟不知道。”

于是两人打听了奎山的路径，一路前往。

奎山上，金碧辉煌地矗立着一所大道观，屋檐参差，瓦椽比鳞，乃是武当派在北方最大的一所道观。正中“无为厅”中几百人正热闹地谈着，这些差不多都是武林知名之士，接了武当掌门赤阳道长的邀请赶来的。

上山的路上也还有许多好汉陆续赶到，辛捷和吴凌风就混在人群中，跟着大伙儿上山。

事实上，天竺来的夷人并没有说要中原十五个大名家跟他们回去朝拜，只是说了五大剑派掌门，而赤阳道长硬把关中九豪和关外三省盟主“边塞大侠”风柏杨一齐拉上，凑成一十五人，是想激起天下武林敌忾同仇之心，免得天竺怪客专门对付五大剑派。

他虽知“边塞大侠”风柏杨在关外另成一派，与中原素不相干，必不会前来，但心想如能拉上关中九豪也就实力大增了，但他哪里又会想到关中九豪已被辛捷一战拼得死伤连连，九豪只剩下了六豪了呢！

辛捷的上山并非要为五大剑派助拳，主要还是因为天竺来人狂言不惭，辱及河洛一剑和七妙神君，而且他心想五大剑派必也聚于一厅，到时正好一了旧账，免得自己再四处奔波。

不一会儿，大伙儿都进了“无为厅”，辛捷眼尖，早见台上坐着武当的赤阳道长、峨嵋的苦庵上人和那点苍的落英剑谢长卿，却不见盗了梅香剑的厉鹗。

吴、辛二人混在群众中，拣了一处不显眼的地方立定，见四周乱哄哄的，无人注意他们，辛捷这才道：“大哥，方才上山时，你可看见一条人影在山下疾奔而来？”

凌风道：“是啊，我瞧那人轻功俊极，只是方才不便说话，所以没出声。”

辛捷低声道：“我瞧那人影九成是那‘武林之秀’——”

凌风曾听辛捷说过“武林之秀”及少林和尚糊里糊涂地和辛捷过招的事，心道：“难怪这‘武林之秀’能和辛捷斗个旗鼓相当，看来轻功果然了得——难道他也是赤阳道长请来的？”

他自服血果以来，轻身功夫最是大进，这一路来曾和辛捷赛过脚程，竟和辛捷的“暗香掠影”绝技相差无几，辛捷也为他这种千载难逢的仙缘庆幸不已，然而他怎知凌风曾为服下那血果险些自责寻死哩！

忽然，一个青年道士跑来，想是武当门下的弟子，他对赤阳道长说了几句话，赤阳道长脸色一变，站起身来朗声道：“各位请一静——”

他的内力甚强，声音如洪钟般盖过众人嘈杂之声，群豪立刻静了下来。

只见他接着道：“天竺高手已经到临——”

“无为厅”上，顿时肃静下来，赤阳道长举手一挥，门下两个青年道士走到厅门口，大门一开，两个巨人冲了进来，众人看时，只见这两人好不庞大：前面一人上身奇长，怕不有五六尺之长，再加上双腿，全身几乎就有丈余；后面一人虽然也是身高膀阔，但是身着一袭儒服，更加白面无须，是以显得文雅得多。

当先壮汉身上穿得不伦不类，但头顶却是一颗和尚光头，他进来以后就引颈四顾，似乎是在寻找什么人，但是他的眼光四处一射之后，面上忽然露出失望之色，转首对后面的“儒生”道：“阿喜米，估什摩诃尔，乌法各各哩查。”

声音有如破锣，众人都感一阵耳鸣，功力浅的只觉耳中嗡嗡直响，好半天听不见别的声音。

那儒生打扮的夷人用手往前一指，示意要他到前面仔细找一找。

这壮汉果然前行挤入人丛，东推西撞，被撞者无不仰天翻倒，呵呵叫痛，那壮汉却似没事一般，依然在人群中东蹿西蹿，毫无礼数。

渐渐那壮汉走到吴凌风身旁，吴凌风暗中一哼，真力贯注双腿。那蛮子走到身边，照例地一撞，哪知明明撞着吴凌风的身躯，却如撞入一堆棉花，心中暗叫不妙，正要收劲而退，忽感一股温柔的劲力反弹上来，他怪叫一声，宛如晴天一个大霹雳，硬硬推出一掌，哪知那阴柔之劲突然又消失无形，大个子冲出两步才稳稳站住。他睁着怪眼狠狠盯住吴凌风——

辛捷一看就知吴大哥已把太极门“以柔制刚”的要诀应用到随心所欲的境界了，心中着实为他欢喜，不禁高声叫好。

凌风对他回视，二人相对一笑，友情的温暖在两人这一笑之间悄悄地透入对方的心房。

那“儒生”呵呵大笑道：“不料中原还真有些人才呢——”他的汉语竟是十分流利。

当他的眼光落在吴凌风的脸上时，不禁怔住了，他暗中自语：“想不到中原竟有这般俊秀人物——”他一向自以为英俊潇洒，在那蛮夷之邦中自然是有如鹤立鸡群，但是与吴凌风这等绝世美男子相较之下，那就黯然失色了。

那“儒生”一招手叫回那蛮子，朗声道：“咱们兄弟久慕中原武学，今日中原豪侠齐聚一室，正好令咱们兄弟一开眼界，同时，咱们愿意在这里候教两场，只要咱们败了一场，我兄弟两人立刻掉头走路，要是我们二场全胜，哈哈，下面的话早已告诉武当赤阳道长了——”

座中群豪耸然动容，虽然心中怒极，但见那两个夷人分明武艺绝高，否则岂敢口出狂言？

台前的赤阳道长对座旁的苦庵上人和谢长卿道：“今日是咱们五大剑派生死存亡的关头了，若是我们几人败了……唉，不必说了。”

赤阳道长想到自己一生行事，颇做了几件不光不彩事情，难道堂堂

武当一派就要因此而断送？

峨眉苦庵上人低首宣了一声佛号，凛然道：“说不得咱们只好把几根老骨头拼上了，咱们忝为武林五大宗派门人，若是不身先士卒，只怕要令天下好汉齿冷——”

点苍的落英剑谢长卿似乎心事重重，始终不见他开口。

赤阳道长道：“厉兄怎么还没有来，否则凭他那手崆峒神剑当可打头一阵，挫挫他们的锐气。”

那儒生打扮的夷人大声道：“第一场由我师兄加大尔出阵，中原英雄哪位出场？”

他内功果然深厚，一字一字说出，震得屋瓦窸窣而动，众人都是行家，一听就知他虽是那蛮子的师弟，功力只怕犹在加大尔之上。

赤阳道长见崆峒厉鹗始终不曾赶到，心中焦急，又不好意思叫苦庵上人出阵，一急之下，只好准备亲自出阵——

苦庵上人一把扯住他的道袍，低声道：“还是让老衲去接这蛮子几招吧，道长和谢贤侄请为我掠阵——”

他曾与谢长卿之父齐名，是以唤他贤侄。

赤阳道长叮嘱道：“此役关系非同小可，上人千万不要存客气之心。”

苦庵上人更不答话，缓缓站起步入大厅，口中道：“贫僧峨眉苦庵，愿接这位加施主的高招。”

他声音虽小，但却令全场每个人耳中听得一清二楚，显示老和尚内功修为确是不凡。

那高壮蛮子加大尔一见苦庵上人，神色一变，并反问他师弟道：“各希米尔，雅华巴拉可耶？”

他师弟也打量了苦庵一眼，摇了摇头道：“弗希哩，希阿罗峨眉更

色。”

蛮子脸上又露出失望之色。众人只听懂“峨眉”两字，只依稀感觉出那加大尔乃是向他师弟说一件有关苦庵上人的事，而他师弟却是回答了否定的答案。

群雄都知道这一战乃是有关天下武林的兴亡前途，无不全神贯注，而且每个人都希望苦庵上人一举得胜，尽管众人中也有和五大剑派有梁子的，但是在此利害相同的情形下，就都希望苦庵上人快快得胜了。

苦庵上人走至加大尔面前，合十为礼，双目凝视对方，全神贯注以待。

那加大尔更不搭话，暴吼一声，当胸就是一拳打出，他那吼声才出，拳风已到，而且凌厉之极。

苦庵一听他拳风就知加大尔完全是外家路子，但是劲道之强端的平生仅见。

苦庵上人在中原五大剑派以内力修为称著，平生大小拼斗不下百余场，像加大尔这等强劲的力道还是第一次碰到，当下身体不动，双拳走弧线直点加大尔关节两旁的“锦带穴”——

哪知加大尔貌似粗豪，变招速捷无比，“呼”的一声，单臂下沉，一沉之下又立刻上挑，硬迎苦庵上人的夹击之劲——

加大尔又是暴吼一声，苦庵上人只觉双臂一震，连忙横跨半步，化去敌势，心中却惊异已极！

不说苦庵上人，就连一旁的辛捷及吴凌风也大吃一惊，辛捷暗道：“这夷人分明纯是外家路子，怎么那刚强之劲中却带着一丝极为古怪的阴柔之劲？一合之下威力大增，这倒是奇了，难怪人说夷人武功大异中原，看来此语诚不虚。”

吴凌风低声对辛捷道：“这蛮子武功大是古怪，只怕苦庵上人接不下百招。”

那边又是一声震天大吼，夹着呼呼拳风声，敢情加大尔每打一拳必发一声大喝，直震得众人耳中嗡嗡作响。

苦庵上人心道：“与其受制于人挨打，不如拼着用内劲和他抢攻。”

心念一决，当下一声长啸，双掌一错，展开峨眉“青桑拳法”，招招用上真力，和加大尔抢攻起来。

到底姜是老而弥辣，他这轮抢攻的是明智之举，一时拳风掌影，二人斗个难分难舍。

辛捷暗道：“只有这种经验和临敌机变，是师父无法教的——”

那加大尔似乎没有想到中原高手真有一手，他愈打愈是心喜，脸上露出笑容，掌势却愈来愈凌厉，那吼声也变得更响更密，真是势比奔雷，好多人忍不住要用手蒙住耳朵。

苦庵上人脸上始终镇静得很，拼出数十年修为和他抢上风，心中却渐感不妙——

赤阳道长心中暗惊道：“这夷子拳脚好生厉害，幸好我方才没有下去打头阵，否则……真不堪设想，咱们五大剑派中实在也只有苦庵上人能支持得住——”敢情赤阳道长和剑神厉鹗都是长于剑术而疏于拳掌。

那儒生打扮的夷人始终神态自若地看着中原群豪，对那边疾斗瞧都不瞧一眼，似乎早就料定胜券在握。

刚刚拆到百招上，那加大尔大喝一声之后又怪叫一声，大约是汉语“着！”的意思——

只见他一拳从出人意表的古怪地方打出，眼看苦庵就将不敌，厅中群豪大惊失声——

但苦庵上人数十年功力非同小可，峨眉“神行迷踪步”也是武林一绝，只见他连踩迷踪，只能避过！

加大尔停手不攻，“咦”了一声，又是一招怪招拳施出——

苦庵上人连连倒退，但却仍是勉强避了开去。加大尔又是大“咦”一声，才挥拳而上——

一连三招，加大尔“咦”了三声，似乎苦庵上人早就该败的样子，苦庵上人不禁又急又怒，但加大尔招式委实太怪，莫说发招还击，就连自保也成问题。

大约是第一百一十招上，加大尔仍是“咦”了一声后，一拳打出，脚下却抽空连扫三脚，苦庵拼命一闪，虽然躲开了去，但“嚓”的一声，襟上僧袍被撕下一大幅。

群雄一声惊呼，但立刻变得死一般的沉寂，所有的人心都如压上了千斤铁块。

苦庵上人铁青着脸，缓缓道：“这一场贫僧认输——”

加大尔听不懂汉语，又听众人惊呼，以为苦庵仍不服输，竟气得大叫一声，全力对准苦庵当胸一拳——

苦庵新败之际，神不守舍，等到发觉时，已自不及闪避，眼看加大尔这一招惊天动地之拳劲就要着实打中——

群雄发出一片怒吼声，根本听不出是骂什么话——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砰”的一声，厅门被人一脚踢开，一条人影如飞而至，呼的凌空挥出一掌，迎向加大尔的一拳——

“砰”的一声闷响，加大尔竟被震退两步，那人乘一震之势退飞出丈余落在墙边！

众人定眼看时，只见来人是个英挺青年，大部分人都甚感眼生，一部分人却大呼出口：“武林之秀！”

来人正是新近名满江湖的武林之秀孙倚重！

众人立刻爆出一声震天的叫好声，虽然第一场是苦庵输了，但孙倚重这一掌似乎使众人出了一口乌气似的。

那些不识孙倚重的人都不禁窃窃私语，他们不料武林之秀的功力如此之高，而人却如此年轻。

第三十一章 平凡上人

吴凌风未见过孙倚重，悄悄对辛捷道：“这武林之秀功力的确深厚！”

辛捷点了点头道：“不错，我和他交过手——”他想起那莫名其妙的一场打斗，真恨不得要现在就上去向孙倚重问个清楚。

那“儒生”压制住加大尔的怒火，朗声道：“方才第一仗大家有目共睹是敝师兄胜了，现在就由在下金鲁厄向中原英雄讨教第二场——”

说罢也不见他作势用劲，身体陡然飘起，直落在七丈之外的大厅中心，落下时轻如落叶，但当他一步跨开时，青砖的地上竟现出两个半寸深的足印。

众人忍不住惊叫出声，无一人再敢出战，赤阳道长和谢长卿互望了一眼摇了摇头，一无可施——

莫说他们，就连辛捷也自觉办不到这手功夫，而这金鲁厄年纪看来不过三十，不知怎的竟有这深功力？难怪他狂骄如斯——

金鲁厄一连叫了三次，中原英雄竟无人能出战，他不禁更是趾高气扬，得意万分。

辛捷愈瞧愈不顺眼，正待舍命上前，忽然“唰”的一条人影飘向中厅，朗声道：“在下孙倚重向金英雄讨教几招。”

武林之秀方才那掌震加大尔的一手十分漂亮，哪知金鲁厄冷笑一声道：“你不是对手！”

接着又加一句：“你和加大尔斗斗倒是一对儿！”言下自负已极。

孙倚重又惊又怒，他也自知不是金鲁厄对手，而且自己身上还负着天大的责任，想到这里不禁进退两不得，大是尴尬。

辛捷热血上涌，又待挺身而出，忽然一个极为和蔼可亲的声音：“好啊，娃儿，终于找到你了，快跟我走——”

那声音极是低弱，但是全场每个人一字一字听得无不清晰之极，把一些其他的声响全部压了下去，不禁都是一惊，齐转过脸来一看，只见一个白髯老者笑眯眯地在辛捷身后。

这老者红光满面，笑容可掬，白髯已纷纷变成米黄色。众人对这老者皆甚陌生，显然不是原在厅中的，但是放着这大厅人在，竟没有一个人瞧见他是怎么进来的。

辛捷却是大喜望外，原来这老者竟是世外三仙之首的平凡上人！

平凡上人又催道：“娃儿，快跟我走啊！”

辛捷不觉一怔，心道：“你要我到哪里去啊？”

平凡上人见辛捷的模样，忽然道：“我那大衍十式最近又创出一招来，极妙不可言，你快跟我去，我好教给你。”

辛捷嗜武若狂，与关中九豪一战之后，又领悟了不少诀窍，闻言自是大喜——

旁的人却弄得莫名其妙，只见老头子嘴唇微微连动，却听不到一丝声音，原来平凡上人施出了上乘的“传音入密”功夫。

但是辛捷立刻想到这场中原武林胜负之争尚未了结，于是对平凡上人道：“晚辈尚要待这里的事打发了才能——”

平凡上人急道：“这里的事有什么要紧，你跟我走啊，否则我老儿可要输给那慧大师——”

大概是他想到说漏了嘴，连忙停住，但辛捷已大感奇怪，怔然望着他。

众人只见平凡上人嘴巴连动，辛捷却脸色时喜时怔，不禁更加糊涂。

平凡上人想是急得要命了，竟忘了用“传音入密”的功夫，大声嚷道：“这里的事有什么要紧啊？”

这下子众人可听清楚了，那金鲁厄本就不耐平凡上人的打扰，这时冷冷接道：“老匹夫不知深浅，胡言乱语些什么？”

平凡上人不知有多少年没有人敢这样对他说话了，闻言不禁奇道：“你再说一遍。”

众人见他模样古怪，都不禁失声大笑，金鲁厄大怒道：“我说你这老匹夫胡言乱语，还不给我滚开？”

平凡上人道：“我老人家看你像是有甚急忙的事，你且说给我听听。”

这时忽然一人惊叫起来：“你们看，你们看！”

众人低头一看，一齐惊叫起来，原来地上被金鲁厄踩陷下去的两个脚印这时已恢复了原状。

平凡上人却嘴带笑容，一语不发。

众人虽不知这是什么功夫，但都知这比金鲁厄踩陷青砖又不知难了几倍。

金鲁厄也是大惊失色，心想：“今番完了，不料中原有这等奇人，分明气功已练到炉火纯青的地步。”

但他原是狡黠无比的人，心中一转，暗道：“看他年龄，辈分必然极高，我且激他一激。”

当下改容道：“刚才言语冒犯，尚望前辈多多包涵，敝师兄弟此次奉师命前来完全是欣慕中原武学，敝兄弟和这些好汉已定了比武之约，原是——”

众人听了各个大惊，心想：“这两个夷子已是这等难惹，原来他们还有一个师父！”

平凡上人却喜道：“原来你们是要比斗的，那敢情好，快快打给我老人家看。”

金鲁厄大喜道：“那么咱们请老前辈指正——”心中却道：“这样一来这老鬼是不好意思动手的了，只要我胜了这一仗就是大功告成。”

当下大声又向群豪挑战一遍，赤阳道长竟然不敢应战。

那武林之秀却陷入深思中，低头不语。

辛捷眼中显出凛然之色，他正要动步，吴凌风悄悄问道：“捷弟，你要上去？”

辛捷毅然点了点头，吴凌风低声道：“捷弟，还是让我试试——”

平凡上人的密音又传入辛捷耳中。“小娃儿你自信打得赢？那蛮夷武功强得很呢。”

辛捷低声道：“晚辈自忖不是对手——”

平凡上人怒道：“你再说一遍——”

辛捷道：“晚辈自感恐非对手。”

平凡上人问道：“我老儿是否曾经教过你武艺？”

辛捷道：“前辈成全之恩，晚辈永不敢忘。”

平凡上人道：“这就是了，你算得我老人家的半个徒儿，你想想平凡上人的徒儿能不如人家么？”

辛捷瞠然不知如何回答。

平凡上人忽然想起自己来此的原意，神秘地笑道：“娃儿我看你真气直透神庭，功力似乎比在小戢岛时大有进展，你用全力打我一掌，试试

你到底有多少斤两？记住，要用上全力——”

辛捷不知他是何意，只知道他真要试试自己是否敌得过金鲁厄，当下力贯单掌，尽力打出——

“砰”的一声，平凡上人双肩竟是一摇，险些立足不住，他不禁大喜道：“成了，成了！”

辛捷以为他是说自己能和金鲁厄一抗，不禁大奇。

而更奇的则是旁观的群豪了，他们听不见平凡上人的传音入密，只见辛捷时惊时怔，又打了平凡上人一掌，真是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

那浑蛮子加大尔不耐已极，问道：“希里沙，加巴洛也胡亚？”

他的意思是：“师弟，这老鬼在干什么啊？”

平凡上人似乎懂得他的话，闻言大怒道：“丝巴井呼，格里摩诃尔星基。”

他说的竟也是蛮人的语言，金鲁厄不由大急，因为平凡上人是说：“你敢骂我老人家，我要教训你。”

金鲁厄忙用汉语道：“老前辈息怒，家师曾一再叮嘱他不可开罪中原前辈高人，他是浑人，前辈不要计较。”

他言下之意不过是提醒平凡上人乃是前辈高人，那就不能以大压小。

平凡上人道：“他欺我中原就没有人懂得梵语，啊，你的意思是说我以大压小，好，好，你方才不是在挑战么？我马上要我徒儿应战。”

说着对辛捷招招手道：“娃儿，来，我教你一手。”

辛捷不禁大喜，走上前去，平凡上人又用传音之法将自己新创的一记绝招教给辛捷。

辛捷直听得心跳卜卜，因为这招真是妙绝人寰，而且与那原有十招

密切配合，威力更是倍增。哪知教了一半，平凡上人忽道：“有人在偷听呢，我老人家索性告诉他，看他又能耐何你！”

金鲁厄果然面红耳赤，原来他正是用上乘内功摒除杂念，想收听平凡上人的话，却被平凡上人一语指破。

接着平凡上人就当面大声将那半招传给辛捷，其他每人虽都听得一清二楚，却是一丝不懂，辛捷却是喜上眉梢，字字牢记心田。

教招既毕，平凡上人道：“娃儿，好好打一架啊。”

那金鲁厄虽觉平凡上人功力深不可测，但他就不信自己会打不过辛捷，是以大剌剌地道：“咱们比兵刃还是拳脚？”

辛捷却是偏激性子的人，他见金鲁厄的狂态，索性不理他，抖手拔出长剑，呼地当胸就刺——

金鲁厄不料中原也有这等不知礼数的人，不禁勃然大怒，“呼”的一声，从腰上褪下一根软索。

众人见辛捷上去接战，不由议论纷纷，不知是谁传出此人就是新近大败勾漏一怪的“梅香神剑”辛捷时，更是全场哄然了。

赤阳道长等人先前未看见辛捷，这时却是面色大变，又怕辛捷得胜，又希望辛捷得胜——他们也知道辛捷化装七妙神君的一段事。

金鲁厄那根长索乌亮亮的，不知是什么质料制成，竟是能柔能刚，厉害之极。

辛捷一上手就是大衍十式的绝招“闲云潭影”，只见万点银光袭向金鲁厄周身要穴——

金鲁厄一抖之间，长鞭变成一根长棍，一横之间连打辛捷腕上三穴，他内外兼修，比起加大尔来更是厉害得多，长索顶端竟发出呜呜异响——

辛捷大吃一惊，心道：“我自小戢岛奇遇之后，功力大增，剑尖已能

随意发出剑气，但要想如他这般用一根软索发出剑气，却是万万不能！”

心中一凛，连忙收招换式，那金鲁厄何等狡黠，长索倒卷，乘虚而入——

高手过招，一丝分心散意也能影响胜负，辛捷一招失机，立刻陷入苦战中。

金鲁厄招式之奇，确是世上无双，只见他那长索时鞭时棍，时剑时枪，忽硬忽软，忽刚忽柔，更兼他内力深厚之极，索头不时发出呜呜怪响，辛捷完全处于被动！

吴凌风对这捷弟爱护备至，这时见他陷于危境，不禁双拳紧捏，冷汗直冒。

全场众豪也都紧张无比，因为这是关系武林兴亡的最后一战！

金鲁厄怪招百出，更加功力深厚，辛捷若不是近来功力激增，只怕早已败落！

在这等完全下风的形势之下，辛捷硬硬到拆十五招，第十五招才过，平凡上人忽然叫道：“这蛮子到底不成材，刚才若是改变鞭法，早就胜了！”

众人都是大吃一惊，怎么这老儿又帮起蛮子来啦？

内中有几个自作聪明的窃窃私语道：“必是方才辛大侠打了这老儿一掌，这老儿就帮那蛮子，希望蛮子得胜。”

只有辛捷本人一闻此语，宛如当头棒喝，心道：“平凡上人明说指点这金鲁厄，其实是提醒我不可墨守成规，早应改变战术，嗯，对了，我今日怎的如此拘泥墨守？”

念头一闪，他手上已是变招，只见他长剑从左而右，剑尖颤抖，丝丝剑气连绵不绝，正是大衍十式中的绝妙守式“月异星邪”，辛捷待剑尖划到半途时，突然手腕一翻，剑气陡盛，“嗞”的一声长剑偏刺而出，已变成了“虬枝剑法”的“乍惊梅面”——

这一招正是辛捷受了平凡上人提醒后，将大衍十式和虬枝剑法融合使用的绝招，威力果然倍增，金鲁厄“咦”了一声，连退两步，鞭端连发三招，才把辛捷的反攻之势化掉！

然而这一来，辛捷总算脱出危境，他也倒退一步，猛吸一口真气——

金鲁厄一抡长索，直点辛捷门面，辛捷上身向左一晃，身体却往右闪了开去，“呼”的一声，金鲁厄的长索就落了空——

“无为厅”中爆出震天价的喝彩，辛捷这招着实是妙得很，正是“暗香掠影”轻功绝技中的势子——

然而，金鲁厄却乘着落空的势子，身子往前一冲，手中却猛然发劲，“劈啪”一声，长索被抖将回来，笔直地往后打出，却是一丝不差地袭向辛捷的咽喉要穴——

这一招怪妙兼具，乃是金鲁厄得意之作，暗道：“这小子就算躲得开，也必狼狈不堪了！”

敢情此刻他对辛捷已不敢过分轻视。

那长索端顶发出呜呜怪响，疾如闪电地点向辛捷，哪知长索收到尽头，劈啪一声，仍是落了空！

所有的人都没有看见辛捷是怎样闪躲过去的，只觉眼花缭乱，辛捷已换了位置——

连平凡上人都不禁惊咦一声，他见辛捷方才闪躲的步法像是小戢岛主慧大师的得意绝学“诘摩神步”——他并不知辛捷已得慧大师的青睐，学得了这一套绝学。

辛捷好不容易等到这样的机会，他腕上奋力一震，剑气声陡然盖过长索所发呜呜之声，一招“冷梅拂面”已自使出——

普通二流以上的高手过招就很少有“招式用老”的毛病出了，因为“招式用老”之后的结果，即使不败也狼狈不堪，高手过招，六分发四分收，

终不令招式用老，金鲁厄是因对自己这一招太过有信心，以至着了辛捷的道儿！

当他拼力定住身躯之时，辛捷的剑子已疾刺而至，他不禁开声吐气，长索抡得笔直，如流星般直点辛捷腕脉，以攻为守。

辛捷岂能放过此等大好良机，手腕一圈，一面躲过了金鲁厄的一点，同时一股柔劲缓缓透出，脆硬的长剑竟随势一弯，旋即叮然弹出，剑尖所指，正为金鲁厄肋骨下的“章门穴”！

这一下连辛捷自己都感震惊，这股柔劲用得妙出意表，心想自己功力近来真是大进，不禁信心陡增，长啸一声！

金鲁厄见辛捷这一圈圈得极妙，竟然不顾辛捷的长剑，手上劲道一改，原来抡得笔直的长索竟然呼地卷上辛捷手腕——

辛捷做梦也料不到金鲁厄会有这一手，他只好再度施出诘摩步法，身形如一缕青烟般后退两步。

“啪”的一声，长索顶端倒卷回来，饶是辛捷退得快，腕上衣袖竟被卷裂一大块。

辛捷不禁暗中发怒，怒火代替了畏惧，他身子一晃，屈身直进，剑光点点，全是进手招式。

金鲁厄怒吼一声，长索招式又变，这次竟比前两次还要古怪，鞭声索影之中隐隐透出一丝邪气。

然而辛捷此时却是凛然不惧，他手上“大衍十式”和“虬枝剑法”互易而施，脚下配合着“诘摩神步”，这三件海内外奇人的得意绝学配合一齐施出，竟令金鲁厄空具较深的功力而无法抢得上风！

先前五十招内，辛捷犹觉有些地方不甚顺手，五十招后，渐渐地愈来愈觉得心应手，流利无比，两种剑招一分一合之间，威力绝伦，辛捷愈打愈放，举手投足之间，莫不中肯异常。

金鲁厄愈打愈惊，一咬牙，将长索上贯注十成功力，打算以硬取

胜！

厅中群豪不知辛捷已渐入佳境，只觉金鲁厄索上啸声愈来愈响，暗中替辛捷担心不已。

赤阳道长、苦庵大师相对骇然，不料月余不见，辛捷功力竟增进如此，希望他得胜，又不敢想他得胜以后的后果，心中顿时矛盾起来。

匆匆百招已过，辛捷仗着剑法神妙，硬抵住金鲁厄汹涌的内劲，他自觉愈打愈称手，虽然要想取胜并不是简单之事，不过他此时根本不曾想到这些，他只暗暗喜道："若不是这场恶斗，我哪能这么快就融会贯通起来？"

尽管金鲁厄声势汹汹，但匆匆又是百招，辛捷依然没有败落，厅中群豪这才看出一些端倪——

渐渐辛捷发现金鲁厄手上攻势虽然猛极，但是下盘却似极少作用，想到这里，心念一动："对了，这金鲁厄全身功夫之中，下盘乃是他较弱一环，而我的'诘摩步法'神妙无比，正应以己之强对彼之弱——"

这时他手上是一招"方生不息"，乃是大衍十式中最具威力的一式，但是辛捷足下一滑，躬身而施，直取金鲁厄下盘，这一招变形而使，威力大减，然而所攻之处乃是金鲁厄下盘，竟将他逼得倒退三步。

辛捷手上的"方生不息"正要换式，忽然想到平凡上人方才临敌所授的一招，当下心头大喜，暗道："妙啊，原来平凡上人第一眼就看出了金鲁厄的弱点，才传我这一招，这一下可要你难逃一剑——"

心中大喜，手头因分心略为一慢，"唰"的一声，衣袖被长索卷去尺许一大幅，他连忙施出诘摩神步倒退数尺——

众人见辛捷吃了亏，脸上反倒显出喜容，怪哉！只有平凡上人笑嘻嘻地背着双手，暗暗称赞辛捷孺子可教。

辛捷左手剑诀一扬，右手长剑平挽剑花，"嘶"的一声直取金鲁厄的"期门穴"——

一连三招，全是“大衍十式”的招数，金鲁厄见辛捷突然从偏奇之式变为严正之态，不由得一怔。

辛捷一连十招全是大衍十式的招式，他将被关中九豪围攻后悟出的心法渗入使用，果然威力大增，金鲁厄急道：“他这套剑法虽然高明，本来我尽挡得住，怎么一下子又多出许多变化来？”

“唰唰唰”一连三招，辛捷全向他下盘攻去。

金鲁厄道：“完了，又给这厮看出我的弱点了——”连忙倒退两步。

辛捷长剑一横，突然化作一片光幕罩向金鲁厄的下盘，正是平凡上人方才所授的一招！

金鲁厄长索下扫，真力灌注，忽听辛捷大喝一声：“着！”剑光才收，他肩头已中了一剑——

众人只见剑光连闪，身形乱混，然后听见辛捷舌绽春雷的一声：“着！”接着人影陡分，辛捷单剑横胸，金鲁厄肩上衣衫破碎，鲜血长流。

过了半晌，厅中爆出震天震鸣，众人欢呼之声响彻云霄！

金鲁厄脸色铁青，一把抓住加大尔的手臂，头也不回地去了，“无为厅”中又爆出轰天彩声！

辛捷打败了金鲁厄，反而心中一阵迷糊，他下意识地插上长剑，茫茫看着狂欢的众人……

平凡上人笑眯眯地道：“娃儿，这下可真扬名立万啦——啊，险些把正事忘啦，快走——”

也不待辛捷同意，扯住辛捷手臂，如一只大鸟般从众人头上飞过，穿出大厅——吴凌风急叫道：“捷弟——老前辈请等一下——”

急忙跑出厅门，平凡上人和辛捷只剩下一个极小的背影了。

吴凌风对捷弟爱若同胞，虽知那老者多半就是对辛捷极有青睐的平

凡上人，但仍是十分焦急地施展轻功追了上去——

他没想到自己的轻功怎能和平凡上人相比，也忘了厅中的杀父仇人——苦庵及赤阳，心中此时只有一个意念，就是追上他的捷弟，至于追上之后是为了什么，他也拿不定主意——

凌风见那老僧拖着辛捷，身形微微数纵，便在几十丈外，他竭力赶了几步，自知赶不上，心下正自无奈，忽闻背后风声呼呼，一条人影和他擦身而过，身形疾如流星，正是刚才在大厅上硬接那番邦汉子一掌的少年——武林之秀，凌风内心暗惊："我吃了血果，轻身功夫才突飞猛进，我知道除了捷弟外，很难再有人能与我并驾齐驱，想不到这少年，年龄也不过大我几岁，不但内功深湛，轻功竟也如此了得。"

他内心不服，当时也提气飞奔，追了一会儿，只见那少年颓然而回。

那少年见了凌风突然又追来，他没追上平凡上人，正生一肚子闷气，沉脸喝道："你跑来干么？"

凌风见他长得嫩皮细肉，甚是滑稽可亲，虽拉面皱眉，但脸上仍然笑意，毫无威严，不由对他颇有好感。

凌风是少年心性，他对那少年虽有结纳之心，但口头上却毫不示弱，当下轻松道："我原以为你追上了那老和尚和我捷弟哩！"

那少年听他出言讥讽，怒道："怎样，你待怎样？"

凌风恼他出言无状，故作悠闲道："也没怎样。"

那少年大怒道："好狂的小子，在下倒要领教。"

凌风笑道："领教！"

那少年双手一握拳，从胸前平推出来，凌风识得这是少林绝学百步神拳，当时不敢怠慢，施展开山三式中"六丁开山"一式迎击上去，二人原本无意伤害对方，所以均未施出全力，拳掌相碰，各自退后两步。

凌风赞道：“好功夫。”

那少年心里也自暗佩凌风功力深厚，他见凌风赞他，敌意不由大减，当下便说道：“在下身有急事，无暇逗留，他日有缘，再领教阁下高招。”

他说完话，也不等凌风回答，径向原路疾奔而去。

凌风对他原无恶意，当下也不拦阻，忽然想到杀父仇人还在厅上，立刻飞奔而回。

他蹿进大厅，只见空空的，只有几个无名之辈，原来他刚才这一逗留，中原诸好汉都走得差不多了，他扫了两眼，不见仇人踪迹，心想：“我的仇人都是赫赫有名之辈，他日我登门问罪，他们必然不致躲匿，还怕找不着吗？”

转念又想道：“刚才那老僧武功深不可测，与捷弟又似相识，只怕多半是捷弟常讲的海外三仙之一平凡上人，照他对捷弟甚是欣赏，这一去不知又要传授捷弟多少绝学哩！”

“我答应过苏姑娘要去看她，倒也不能失信于她。”

他盘算已定，便启程赴约。

当他走到山东境内，只见沿路都是扶老携幼，背负重物的人，一脸疲乏神色，像是逃难避兵的模样，内心很奇怪，心想当今天下清平，怎会有兵戎之灾？终究找到一个长者询问原因。

那老者听凌风也是本地口声，知他才从他乡返乡，叹息道：“月前几场急雨，黄河水量大是增涨，终在方家村冲破河堤，淹没了全村，俺家乡离方家村不过百十里，这才带着家小……”

凌风不待他说完，焦急问道：“老伯，那林村怎样了？”

老者道：“客官是问高家村西五十里的林村么？如今只怕已是汪洋一片了。”

凌风向老者道了谢，足不稍停向东赶去。

他想到大娘母女的娇弱，遇到这凶猛天灾，只怕凶多吉少，内心有如火焚，也顾不得白日之下引人注目，施展轻功，发足飞奔。

他从早跑到傍晚，中午也不及吃饭，只见路上难民愈来愈多，心内愈觉懊怒，待他赶到距林村仅有百余里，一问难民，才知林村周围十里于昨夜淹没。

凌风一听，有如焦雷轰顶，他呆呆的什么也不能想，他强制自己的伤痛，想着援救阿兰母女的法子。

他寻思道："那小茅房本是依着山坡建筑的，地势甚是高亢，如果爬在屋顶上，大半日之间，水怕也淹不到。林村既已淹水，陆路是走不通了，不如就在此雇船。"

他出高价雇了一个梢公，划了一只小船，溯水而上。

此时水势甚是湍急，那梢公费尽力气划去，船行仍然甚慢，凌风内心大急，当时向梢公讨了一支桨，运起内力，划了起来，那小船吃他这支桨不停地拨水，果然前进神速。

行了三个时辰，已是午夜时分，那梢公精疲力竭，再也支持不住，坚持靠岸休息，凌风也不理会他，一个人操桨催舟续进。

又行了一会，水面突然大宽，原来水道也分不出来，只是茫茫的一片汪洋，凌风心知到了洪水为患的区域，距离林村已是不远，奋起神力，运桨如飞。

他见沿途村落都已淹没，很多村民都爬到树梢或屋顶上，手中点着火把。众人见凌风小船经过，纷纷摇动火把，嘶声求救。

凌风想到阿兰母女身处危境，当时硬起心肠，只作没有听见。

愈来愈近林村了，他心中也感来愈是紧张，手心上出了一阵冷汗，他想："只要……只要爬上屋顶，那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小船驶进林村了！

凌风一颗心几乎要跳出口腔，他举目四望，那是一片无际的水面，整个林村的建筑物，都被淹在水下，只有小溪旁几株梧桐树，还在水面露出了树尖。

他内心深处突感冰凉，他狂奔操舟一日一夜，内力消耗已尽，此时支持他身体的“希望”，又告幻灭，只觉全身软弱，再也提不动大木桨，“砰！”的一声，木桨落到木板上，人也萎顿倒地。

凌风自幼失怙，一直视大娘如慈母。那阿兰，更是他心目中最完整，最美丽的女孩，他们俩虽然并没有说过一句爱慕对方的话，可是，彼此间亲切的体贴，深情的微笑，那不胜过千盟万誓吗？

他天性甚是淡泊，一生最大的希望就是手刃父仇，寻求血果，使阿兰重见光明，然后……然后带着阿兰母女，住在一个风景如画的地方……可是，如今呢？一生的美梦，算是完全破裂粉碎了……

凌风只觉胸中一阵火热，接着一阵冰凉，他仿佛听到了流血声，那是心房在流血吧，他仿佛听到了破裂声，那是心房在碎裂吧！

他深深吸了口气，反复吟道：“且夫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

是的，在这个世上真是苦多乐少，除了生离、死别、绝望、痛苦，那还有什么？

他只觉得在这一瞬间，世上一切都与他不再有关联了，他的思想进到另外一个世界……

“那儿没有愁苦，没有离别，只有欢乐——永恒的欢乐，遍地都是鲜花。那白栏杆上靠着一个美丽的姑娘，她托着头，正在想念我，相思的眼泪，一颗颗像珍珠，滴在鲜艳的花朵上，那花开得更娇艳了。”

凌风口中喃喃道：“阿兰，阿兰，你别哭，大哥就来陪你啦！”

他正在如痴如醉，突然，背后有人推他一把，才惊破他的幻境，回

头一看，正是那梢公。

原来适才他木桨落地，梢公已被惊醒，点了一个火把，爬到甲板上，只见凌风神色大变，脸上没有一丝血色，痴痴呆呆地坐在船头，正想上前招呼，忽又见他脸露惨笑，脸色怪异之极，口中又是自言自语，再也按捺不住，是以推了凌风一把。

凌风一惊之下，思潮顿去，回到现实。他苦思今后的行止，但是心痛如绞，再也想不出什么。

天色已明，他吩咐梢公顺水划回。

这顺水行舟，确实快捷无比，不消两个时辰，便到达岸边。

凌风茫然下了船，在难民群中，看遍每张面孔，也不见大娘母女，当时更肯定她们已遭大水冲走。

他万念俱灰，不愿混在乱糟糟的难民中，他只想一个人清静、孤独地回忆，咀嚼昔日每一个小动作、每一句话。

第三十二章 情海双姝

凌风避开大道，专拣荒凉的山路，翻山越岭漫无目的地走着，饿了便采几根野菜充饥，渴了就捧一捧泉水解渴。那山路绵延不绝，似乎没有一个尽头，凌风心想："让这山路的尽头也就作我生命的尽头吧！"

他自暴自弃，行了几日，形容已是大为枯槁，这天翻过山头，只见前面就是一条官道，通到济宁，心中一惊道："苏姑娘就住在济宁，我去看她一趟，再去找那几个老贼报仇，然后……"他自己也不知道今后的归依。

凌风进了城。

他走过两条街，见到一家黑漆镶金的大门，门口站着两个兵丁，知是知府公馆。趋前问道："这可是知府公馆么？在下吴凌风，请问苏蕙芷姑娘可在？"

那兵丁见他形容憔悴，衣着甚是褴褛，但挺鼻俊目，仍是一表人才，又听他问知府义女，知是大有来历之人，当下不敢怠慢，跑进去通报了。

过了半晌，出来一个管家模样的人，向凌风恭恭敬敬一揖道："吴公子请进，小姐在厅上相待。"

凌风还了一揖，跟着那管家走了进去，只见那知府甚是气派，一条大路直通客厅，两旁植满了牡丹，红花绿叶，开得非常娇艳。

他才走了一半，苏蕙芷已推开门迎了上来，凌风见她笑靥如花，神色高兴已极，数月不见，虽然略见清瘦，但脸上稚气大消，落得更为明丽。

凌风一揖道："苏姑娘近来可好？我那捷弟本和我一起来看你，但在路上被一位老前辈叫去，他叫我代向你致意。"

苏蕙芷忙一敛衽，柔声道："吴公子快请进屋，那日一别，我内心牵挂，日日盼您早来看我……"她说到这儿发觉语病，脸一红，住口不说了。

凌风瞧着她那双清澈如水的大眼，不由又想起阿兰，心中叹道："唉！多么像啊！可是一个这么幸运，另一个却是那么悲惨，老天！老天！你太不公平了。"

蕙芷见他忽然呆痴，觉得很奇怪，又见他脸色憔悴，不觉又爱又怜。

她柔声道："吴相公，您是从淹水地方来的吗？"

凌风点点头。蕙芷接着道："那黄河确是年年泛滥，治河的官儿，平日只知搜括民脂民膏，一旦大水临头，跑得比谁都快，这次大水，如果事先防范周详，总不至于如此。我义父为此事大为震怒，已上省城去请示了。"

凌风心念一动，正欲开口相问，但苏蕙芷却是欢愉已极，口中不断地说别后之事。

原来那天苏蕙芷投奔她父亲旧部永济知府，那知府姓金，原是苏蕙芷父亲一手提拔，见了苏姑娘，自是爱护尊敬，他知苏侍郎一生正直，赤胆忠心为国事忧，竟然命丧贼子之手，不禁喟然。

这金知府虽已年过五旬，膝下仍是虚虚，苏蕙芷见她对待自己亲切慈祥，又听他时时叹息自己命中无子，便拜他为义父，金知府只乐得如得瑰宝。

凌风原意逗留一刻，便要告辞，但见苏蕙芷情意殷殷，竟不忍开口。

苏蕙芷说了一阵，看到凌风听得很专心，心中暗喜。

她忽察觉道：“吴相公，你瞧我高兴得糊涂啦！您一路上赶来，定是疲倦了，我还唠唠嘈嘈地啰唆。您先换换衣，休息一会儿吧！”

她立刻吩咐婢子备水，凌风只得依她。

凌风沐浴一番，换了一身衣襟觉得身心轻快多了，但那只是转瞬间的轻松，在他心灵的深处，负担是多么沉重啊！

蕙芷待他沐浴出来，引他到了卧室道：“您先睡一会儿休息休息，等吃晚饭，我再来喊您。”

到了掌灯时分，凌风跟着婢女，穿过两道，只见前面是一圆门，那婢女道：“这是我们小姐住的地方。”

凌风走进圆门，阵阵清香扑鼻，原来遍地都是茉莉，假山后是喷水泉，月光照在水珠上，闪闪发光，景色甚是宜人。

凌风见蕙芷坐在桌边相待，桌上放了几样菜肴，急忙坐了下来。

他歉然道：“让你久等了。”

蕙芷笑道：“吴相公，您礼心真重，来咱们先喝酒。”她说到“咱们”，不觉有些羞涩。

凌风也没有注意，举起酒杯，一饮而尽，那酒甚是清冽。蕙芷却只略一沾唇。

她殷殷相劝，凌风心内愁绪重重，正想借酒浇愁，一杯杯只管往下倒。

她自己也喝下一杯，脸上微晕，灯光下，只见她雪白嫩得出水的双颊，透出浅浅的红色，直如奇花初放，晨露初凝。

她突然道：“那日我见辛——辛相公喊您大哥，真是羡慕得很，我……我想，有一天我也能喊你大哥，那才好哩！”

凌风见她喝了一些酒，神态大是活泼，实是娇憨可爱，只恐拂她之意，便道：“我也很想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妹子。”

蕙芷喜道：“大哥，真的么？你也别再叫我苏姑娘长，苏姑娘短的了，我妈叫我小蕙，你就这样叫我吧！”

她又接着说道：“大哥，你走了后，我真想念你，我天天算着日子，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看我的，今儿早，我听喜鹊儿在树枝上呱呱地叫，我便知大哥会来了。”

凌风道：“小蕙妹子，我……我。”

蕙芷接口道：“大哥你不用讲，我知道你也在想念我。

“我义父，他见我整天不乐，以为我生病了，大哥，我心里担忧，饭也吃不下，大哥，你不再离开我吧！

“大哥，我知道你不愿住在这儿，你要行侠江湖，难道我还会不愿跟着你吗？”

凌风听她说得一往情深，心中很是感动。那蕙芷坐得离他很近，只觉她吐气如兰，美秀绝伦。

他本不善于喝酒，此时借酒消愁，醉意已是甚深，他抬头一见蕙芷正望着他，那目光中饱含着千怜万爱。

凌风觉得那眼光非常熟悉，他酒醉之下，定力大为减低，凝目看了一阵，再也忍耐不住，伸手捉住蕙芷小手，颤声道：“妹子，你真好看。”

蕙芷挣了一下便停止挣扎，任他握着，一股热流从凌风手掌传到她全身，她心中甜蜜无比。

她自幼丧母，父亲对她虽然无微不至，可是近一年来，每当一个人，对着春花秋月时，在心灵深处，总会感到莫名的空虚。此时，那空虚被充实了，世界突然变得美丽了，一切都是那么可爱！

凌风喃喃道：“妹子！”

蕙芷柔声道：“大哥，什么事？”

凌风断断续续说道：“我……我……想……亲亲你的眼睛……”

蕙芷大为羞急，但她天性极是温柔，眼见凌风满面期待之色，她不忍拒绝，也不想拒绝。

她闭上了眼，领受这初吻的滋味，在这一瞬间，她不再要世上任何东西——一切都像白云那样缥缈，那样不重要了。

她觉得凌风只是一次一次亲她的眼睛，心中想道：“他确是至诚君子，但未免太古板了些。”

她睁开了眼，只见凌风如醉如痴，心想：“大哥只怕乐昏了。”

突然，窗外一声凄凉的叹息。

凌风沉思在昔日的情景中，是以以他这高功力，竟会没有听见；蕙芷沉醉在温馨中，只愿宇宙永远停留在此刻，世世不变，哪还会留意窗外的叹息呢？

世上的事，在冥冥中似早有安排，如果凌风刚才听到叹息，赶快出去，那么，他这一生便完全改变了。

假石山后，坐着一个纤弱的姑娘，在不停的抽泣着，无情的风吹过她挂着泪珠的脸，她不禁打了个寒战——那是从心底透出的寒意。

她抽泣了一阵，心中愤恨渐消，一种从未有的自卑感袭上了心头。

“人家是知府千金，我只是一个……一个瞎了眼的乡村姑娘，怎能和人家比啊！”她心想：“大哥，我不恨你，我也不怪你了，我原是配不上你呀！大哥，你不要再记着我这个傻姑娘了，你和苏姑娘好吧！”她是多么纤弱呀！一生生长在淳朴的乡下，从未受到欺骗险恶的滋味，此时陡然之间，发觉自己一心相爱，认为最完美的人，竟然骗了她，移情别恋，心下悲苦，真如毒蛇在点点啃吃她的心房。

爱情，终于战胜了一切妒恨，她心想道：“我还是爱着大哥的，只要大哥好，我还要求什么呢？大哥与那苏姑娘，原是一对佳偶，我又何必掺杂其中，使大哥为难呢？走吧！走吧！把这身子就葬送在那茫茫的世上算了吧！”

她站起来，缓步走了，月光照着她的影子，拖得长长的。

她虽看不见自己的影子，但她心想：“从今以后，我是一个孤独的人了，影子，影子，只有你陪我了。”

她渐渐走远了，一个高贵的灵魂，消失在无边的黑暗中……

次晨，吴凌风向苏蕙芷告辞。

蕙芷知他要报复父仇，也不敢拦阻，凌风正要动身，忽然心念一动，想道：“苏姑娘干爹是这鲁西八县知府，我何不托他打听打听阿兰母女的下落？”

当下，他向蕙芷说了，蕙芷听他说到阿兰，满脸深情爱怜，心中很不好受。

她沉吟了一会儿，一个念头闪过，她几次想开口说，但是自私的心理，却阻止了她。

世界上只有嫉妒自私，才能使一个温柔仁慈的姑娘，突然之间变作一个残忍的女孩。

蕙芷内心交战，她到底出身名门，自幼受父亲熏陶，正义感极强。她聪明绝顶，昨夜见凌风后来神色突变漠然，似有无限心事，心下已猜到一两分，此刻听他如此一说，更是恍然大悟。她明知这一说出，自己一生的幸福便溜走了，可是父亲谆谆的教诲，又飞到耳边，这一刻，使她真比十年还要难度，心中也不知转了几百次念头。

最后，她决定了，高贵的情操战胜了。

她颤声问道：“那阿兰姑娘，可是长得非常小巧标致吗？”

凌风见她久久不言，似乎在沉思一难解的问题，此时突听出语相问，只道她是问明阿兰特征，好替自己寻找，不由好生感激道：“小蕙妹子，阿兰正是像你讲的那模样，请你特别留心一点，她双目是瞎的。”

蕙芷转身对婢女道：“你去叫阿兰姑娘来见吴相公吧！”

她此言一出，大出凌风意料之外，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忙问道：“妹子，你……你说什么？”

那婢女似也不懂蕙芷的话，睁大一双眼睛，呆呆地看着蕙芷。

蕙芷道：“我是叫你去把小兰请来。”

那婢女恍然大悟，啊了一声，飞步赶出，凌风再也忍耐不住，跟了出去。

蕙芷见凌风神色欢愉，关注之情溢于言表，心中觉得一阵绝望，掩脸奔回卧房。

“她是……什么……时候……时候走的？”凌风急问道。

小芙道：“昨天晚上。”

凌风问道：“她为什么突然要走？”

小芙道：“我也不知道，她临走时央求我递给吴相公一封信，那管家因她并非丫环使女，只是老太爷出巡时救回的孤女，所以也不能阻止，就让她走了。”

凌风急道：“你快把那封信拿来。”

他得知阿兰还在人间，心中惊喜欲狂，也不暇细想她为什么要离开自己——他完全忘了昨日酒醉之事哩！

他接过信，正想拆开来看，忽然背后一声温柔声音道：“大哥，你可要好好保重。”

凌风转身一看，只见蕙芷泪痕满面，不觉甚感歉意，但他急于追赶阿兰，一时之间也想不出什么法子安慰她。

他道：“妹子，你待我好，我心里知道，待我追到阿兰，再来找你。”

苏蕙芷凄然点点头。

凌风向她一招手，头也不回，径自飞步离去。

她站在门口，看见凌风的影子渐渐模糊了，内心一片空虚。

“我已满足了，那深情的一吻——虽然他心中在想另外一个人，可是，我却完全满足了。”

“在日后悠长的日子里，我也不再孤苦了，那真值得我回忆一生哩！我，我……要继续活下去，生命的路途，原来就是这样的啊！”

两行清泪，慢慢流到颊边。

第三十三章 恒河三佛

怒潮澎湃——

大戢岛上，朝阳替岛上的树木加了粉蓝色的一层外缘，粉红色的天，金黄色的波涛……

一艘小船悄悄地靠了岸，虽说船的底已触了沙，但是距离干的沙滩，仍有五丈之远。

船上两个人，船首坐着是一个相貌异凡的老僧，船尾坐的却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少年——不消说，这两人就是大戢岛主平凡上人和辛捷了。

辛捷在奎山一战挫败了天竺高手金鲁厄之后，“梅香神剑”的名头传遍了武林，处处可闻赞扬的声音，然而这些辛捷一丝也不知道，因为他挫败了金鲁厄之后，立刻就莫名其妙地被平凡上人拖着走了……现在，他们竟到了大戢岛。

辛捷问了几次，平凡上人总是神秘地道：“反正你跟我来有好处就是了。”

或者，只得意地一笑，并不回答。

辛捷对这位对自己曾有授艺之恩的奇人，着实钦敬，心中虽然急着还有许多事要办，但是也不好说出，只好跟着平凡上人跑。

等到船出了海，他知道急也没有用，索性心一横，暂时不去想那些事。

平凡上人也不找他说话，只神秘地微笑着坐在船首，辛捷不禁甚觉无聊，呆坐在船尾，那斗金鲁厄的一招一式又浮上他的心头。

他想道："那金鲁厄的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看来顶多三十多，但是内功却深得紧，我自被平凡上人输入内力之后，每经一场恶斗，功力又觉增进不少，竟然仍不是那厮的敌手，要不是平凡上人临敌传授的那一招——嗯，那招真妙绝，夹在精奇绝伦的'大衍十式'中真是妙极，恐怕金鲁厄功力再深一点也要着我的道儿——啊，我何不如此——"

原来他突然想到那赢得金鲁厄的一招原是因金鲁厄下盘较差，所以才佯攻下盘实袭上身，但若对付别的下盘功夫极佳的人岂不完全失效？但是他立刻又想到自己何不将招式略加变化，不一定限定要先攻下盘，那么岂不可以因人而变，更增威力吗？

想到这里不禁心头大喜，脱口叫道："妙极了，妙极了。"

平凡上人忽然接口道："等会儿还有更妙的哩！"

辛捷抬头看时，只见平凡上人笑吟吟地望着他，脸上充满着得意的模样，不觉一怔——

平凡上人笑道："娃儿，你必是在想我老人家传你的那几手吧，哈哈，妙的还在后面哩——"

突然船身一震，便不再前进，原来船底已触了海底的沙石。

平凡上人叫道："到啦！娃儿上岸啊！"

说着身子一晃，竟如一只大鸟般飞上了五丈之外的干燥沙地上，奇的是那水中的船，竟丝毫没有倒退！

辛捷骇然暗道："一跃五六丈不足为奇，但是要这船儿一点都不稍退，这等轻功真令人难信的了，我——我可不成——"

只见他脚底用力，垂直地升起两三丈高——当然船是不会后退——然后身躯前折，竟在空中如箭一般斜射下来，落地之处，也到了干燥的沙滩上。

这手功夫虽不及平凡上人的美妙，但也极了不起，平凡上人呵呵笑道："娃儿，真有你的，有话同你讲——"

辛捷不禁怔怔地跟他走去，转了一两弯，树林中竟出现一所木屋来。

那木屋外表东一块木板，西一条竹子，非常不雅，显然是平凡上人自己钉的。辛捷跟着他走近，平凡上人一把推门而进。

这木屋外表虽是不佳，里面却还挺舒服的，光线充足，地上还铺了一层柔软的地毯，辛捷不由轻呵了一声，这其中含有一丝惊叹的意思。

平凡上人拿起一只奇形怪状的木椅，笑道："这也是我自己做的，怎样？"

辛捷道："很好很好！只是——"

平凡上人皱眉道："只是怎样？"

辛捷道："只是太脏了一点儿。"

平凡上人呵呵大笑，顺手把椅子放下，椅面上果然灰尘密布，被他一抓，已留下几个指痕。

辛捷忍不住道："老前辈唤晚辈来究竟是——"

平凡上人打断道："你不要慌，我待会儿再告诉你——嗯，娃儿，你说世界上最难应付的是什么？"

辛捷不禁奇道："不知前辈是指哪一方面？"

平凡上人道："我是问哪一种人最是难于应付？"

辛捷怔了怔，摇了摇头。

平凡上人正经道："娃儿，我告诉你，天下最难应付的就是女人——"

辛捷不禁"咦"了一声，他险些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忍不住问道："怎么？"

哪知平凡上人笑了一笑，又不答话了。

任辛捷聪明绝顶也被弄得莫名其妙，不禁呆呆怔在一旁。

过了半晌，平凡上人忽然笑道：“娃儿，你说我老人家的拳脚功夫如何？”

辛捷道：“上人的拳剑都是盖绝天下的——”

平凡上人笑道：“是么？嗯！你且看过一招——”

辛捷只见他大袖一挥，双掌连飞，掌袖之间竟生呜呜异响，尤其奇的是辛捷站在半步之处竟丝毫不觉风势，这等内劲含蕴的至高功夫，真已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了。

辛捷看他那三掌之间妙用无穷，不禁在一旁潜心思索，此时他功力已是上上之选，想了半刻竟自领悟，不由高声叫道：“啊，我懂了——”

平凡上人哈哈大笑，一跃出门，叫道：“娃儿，出来我教你这套掌法。”

辛捷心头大喜，一跃而出，还来不及称谢，平凡上人已开始讲解他那套掌法的诀要、招式了。

辛捷这一听，不禁心中一阵心花怒放，那平凡上人所说的掌法真是前所未闻，那掌指之间，确实妙入毫厘，以辛捷的功力智慧，足足练了一整天才会十招。

辛捷嗜武若狂，虽然心中甚多疑问，但此时心中全是充满着那些绝妙招式，终日废寝忘食地思索、练习，其他根本想不到。

直到第五天，辛捷已学会了六十招，他忽然想到：“平凡上人唤我来难道只是要教我这套掌法？他一路上神态甚是神秘，究竟是为了什么？啊，我还有许多事要赶着办，怎么净在这儿耗下了——”

他心想平凡上人对自己这么好，自己若是对他说明原委，必然准自己赶回中原，但是他想到那些奇妙的掌法，他心道：“这掌法实在太妙，

若是放弃了机会，岂不是可惜？”

这时背后一个哈哈朗笑道：“娃儿，敢情什么地方练不对劲了？这也难怪你，这套掌法唤做‘空空掌法’，是我老人家最近才想出来的，当今天下只怕没有一套掌法可以挡住我七十二招——嗯，你瞧我糊涂啦，以我的功力别人自然接不住七十二招啦——”

辛捷忍不住问道：“以我的功力呢？”

平凡上人哈哈一笑道：“你练成了自然就知道了。”

辛捷见他脸上一派得意之色，当下心一横，暗道：“管他的，学完这七十二招后再另作打算。”

平凡上人又道：“娃儿，这套掌法害我老人家足足一个月没有睡觉才想出来，你学了该怎样谢我？”

辛捷此时心中充满感谢之情，义正词严道：“上人有什么要差遣晚辈的，晚辈无所不从。”

平凡上人笑道：“你可肯答应我一事？我先声明这事甚是不易。”

辛捷原本甚是冲动，毫不考虑，朗声道：“莫说一件，就是十件也不要紧！”

平凡上人道：“好！你先练吧，以后告诉你。”

那空空掌法虽然是七十二招，其实中间的变化何止万千，真不愧为平凡上人精心杰作，辛捷十日勉强把招式记住，但其中许多精妙之处仍无法领会。

又练了五日，辛捷不知不觉在大戢岛上已待了半月，而又一套绝世武功从平凡上人移到了辛捷的身上。

这天，晚饭后，平凡上人忽然又道：“娃儿，你说世上最难惹的是什么人？”

辛捷一怔，暗道：“怎么，这话又来了？”

但闪眼看那平凡上人，一脸正经之色，当下笑道：“我知道是女人。”

平凡上人一拍腿道：“是啊！女人是最难惹的，和女人打交道是非吃亏不可的。”

辛捷不禁大奇，暗道：“难道平凡上人和什么女人打过交道？”

平凡上人又道：“小戢岛上那尼婆你是见过的了，这尼姑更是女人中最难惹的，我老人家和她赌斗从来没有得过便宜，上次被她那鬼门道阵儿，将我困了整整十年，幸好天道还在，没有让我老人家一世英名也赔上去，可是我这亏也吃得够大啦，从那次起，我立了一个重誓——”

辛捷愈听愈奇问道：“什么重誓？”

平凡上人正色道：“我发誓今生永不再和女人动手——”

辛捷笑道：“那可不妙啦——”

平凡上人道：“怎么？”

辛捷道：“若是那慧大师再来寻找老人家斗气，你老岂不要吃大亏？”

平凡上人叫道：“倒给你这娃儿说对啦，前些日子那尼婆果真用飞鸽传书向我挑战，说是她最近发明了一套掌法，如何如何了不起，要和我比划比划，我回信告诉她我不应战，结果这尼婆实在可恶，竟扬言我老人家不敢和她比划，我老人家愈想愈是气愤，所以就找到你啦——”

辛捷奇道：“找到我啦？”

平凡上人得意地笑道：“是啊，我说要你替我干一桩事，正是要你用我传你的掌法，去代我和老尼婆比划——”

辛捷急道：“那不成——”

平凡上人道：“别怕，别怕，我那套掌法乃是专门对付老尼婆，你绝吃不了亏。”

辛捷道：“不是这个——”

平凡上人又插口道：“啊！你可是怕老尼婆功力深厚？你想你若用这套掌法和她周旋两百招以上，老尼婆还能赖着老脸不服输么？”

辛捷分辩道：“不是这个意思——”

平凡上人不悦道：“怎么？”

辛捷道：“那慧大师曾传晚辈‘诘摩神步’，晚辈岂能和她动手。”

平凡上人呵呵大笑道：“我以为是怎么回事，原来是这个，这有什么要紧，你又不是和她真正性命相搏！而且你曾答应我的，你敢反悔么？”

辛捷暗中叫苦，却不能再说什么。

平凡上人又道：“明儿就去。”

接着就不再说话，敢情他已运气用功起来。

小戢岛上石笋矗立，有如一个巨人挺立在蔚蓝的天空中。

辛捷在船上远远瞧见那一根根粗大的石笋，想到自己在这小岛上所得的一连串奇遇，不禁满胸感慨。

平凡上人却快活地挥动两袖，用内家真力鼓船前进，船首破开一条白浪，急速地前行——

船到了岸，两人就飞身上岛，平凡上人猛提一口真气，朗声道：“老尼婆，我来应战啦！”

不多时，石笋阵中出现一条人影，几个起落已到了面前，正是小戢岛主慧大师。

辛捷上前拜见，慧大师一挥僧袍，一股极强的劲风将辛捷直往上托，口中冷冷道：“罢了。”

辛捷只觉那劲大而不猛，直似将自己抬上空中一般，辛捷不禁猛吸一口气，力贯两腿，仍是一揖到地。

慧大师“咦”了一声道：“嗯，你功力又大进了。”

接着转头对平凡上人道：“我早知道你臭和尚上次回信不应战乃是缓兵之计，这几天必是埋头苦研，想出什么新招式所以就来应战了。”

平凡上人任她嘲讽完毕才一揖道：“老尼婆，我老人家这厢有礼了——我这虽是应战，却有一点儿不同——”

慧大师冷冷“哼”了一声。

平凡上人续道：“我是不能和你动手的了，我那掌法都传给了这娃儿，你可敢和他过招？”

慧大师一语不发，仰天长笑，根本不理会平凡上人。

平凡上人不禁怒道：“笑什么？”

慧大师道：“不敢应战也罢了，却还要弄这许多花头，贫尼今天算是开了眼界。”

平凡上人听了突然也仰天大笑，慧大师只冷然一哼，并不理会。

平凡上人见她不理会，继续哈哈大笑，他功力深极，笑得又响又长，慧大师终于忍不住道：“笑什么？”

平凡上人这才停住笑声道：“不敢应战也罢了，却还要弄许多花头，老和尚今天算是开了眼界。”

他这句话说的和慧大师一字不差，慧大师不禁怒道：“不敢应战？”

平凡上人指了指辛捷道：“你敢与他过招么？”

慧大师昂首冷哼，瞧都不瞧辛捷一眼。

这样平凡上人不愿和慧大师动手，慧大师又不愿和辛捷动手，于是

双方立刻僵住了。

过了一刻，平凡上人忽然喜道：“有了！有了！”

慧大师瞪目道：“有了什么？”

平凡上人道：“我有一个妙计，我已将我的掌法传给了这娃儿，你也快把你的掌法传给他，然后叫他用你的掌法和我过招，用我的掌法和你过招，谁的招法不成，这一比就比出来啦。”

慧大师冷然道：“这法子倒不错，只是我那掌法乃是我心血所聚，岂能轻易传给这娃儿？”

平凡上人见自己好不容易想出的妙法又被慧大师回绝，不禁怒道：“你还怕他本事超过你？老尼婆既这般的小气，咱们不比也罢。”

说罢转身就走，慧大师再也忍不住道：“比就比，娃儿来，我这就传你掌法——臭和尚可不许偷看。”

平凡上人哈哈大笑道：“我老儿岂会稀罕你那几手，我到那边去，你总放心了啰。”

慧大师把辛捷带到岛的西端，开始悉心传授。

辛捷连得两大奇人的得意之学，实是喜得心痒难搔，他知道这种世外高人从不收徒，这机会确是千载难逢，自然全神贯注努力研习。

慧大师这套掌法无怪乎要寻平凡上人挑战，的确是鬼神莫测，辛捷学了五七日才学了一半，他心中暗叹道：“不料天下真有这等鬼神莫测掌法，若是配上那‘诘摩步法’，平凡上人的‘空空掌法’尽管精奇无伦，怕也不一定胜得了这套掌法，若是世外三仙一齐合力研究武学，岂不是替天下武林多创无数武功？”

正思索间，忽然一条人影快比闪电般地飞了过来，一眨眼间便到了面前，却是那平凡上人！

慧大师道：“臭和尚怎么又跑来啦？”

平凡上人急道：“咱们不比啦，我大戢岛上来了强人，我得赶紧回去——”

说着提起手上一物，两人一看，只见他手中提着一只死鹰，咽喉边上插着一枝短箭。

辛捷识得那鹰，正是大戢岛上的鹰，想是被人射了，挣扎着飞到这里死了，当下上前细看那箭羽。

那箭的质料、样式都极怪异，看来不是中土所制，但细看上面却刻着小小三个汉字。

辛捷凑近一看，原来竟是“金鲁厄”三个字。

辛捷“啊”了一声，把字拿给大戢岛主看，大戢岛主一看之后，怒道：“原来是这胡小子，哼，他竟敢杀我鹰儿——”

接着转身就走，辛捷心想既是金鲁厄，只怕多半是要寻自己晦气，立刻叫道：“上人且慢，晚辈也去——”

慧大师却“哼”了一声，一跃数里落在石林中。

平凡上人带着辛捷催船疾行，渐渐行近大戢岛，远远就望见两艘大船泊在岸边，平凡上人心中一急，双袖向后一拂，两股排山倒海的内家真力推出，船行如箭，船底虽已触了沙，但仍如箭一般直冲沙滩。

平凡上人催道：“娃儿，快！”

一手挽起辛捷，脚下用力，身体腾空而起，直落在六七丈的一棵老树上。

辛捷居高临下，只见下面林中一大群人正在拼斗，竟是十七八个和尚围着四个人拼斗，那四个人打扮甚是古怪，倒有三个人是和尚装束，却都着了一身大红袈裟，另一人却是儒生打扮，四个人轮流发掌，似乎威力大得异常，那些和尚没有一个敢近身。

待那儒生一发掌，辛捷恍然大悟，低声对平凡上人道：“那儒生打扮

正是金鲁厄。”

平凡上人冷笑道：“那三个和尚是高手，哼，怪不得金鲁厄这小子敢到大戢岛来撒野，原来有了靠山。”

辛捷闻言注视那红衣和尚，只见其中一人呼地一掌劈出，正面一个中年和尚闪身一让，砰的一声，后面一棵桶口大的巨松竟然应声而折。

辛捷不禁骇然，暗思：“这三个红衣和尚功力之高只怕不在世外三仙之下，定是那金鲁厄的师辈了——”

回看平凡上人，却见他正凝视着那一群和尚，脸上神色甚是古怪，辛捷不禁大奇，也细看那群和尚，只见共是一十八个，其中却夹着一个俗家青年，细看之下，竟是那“武林之秀”孙倚重！

辛捷恍然道：“啊！少林寺！”

再看那十七个少林僧人和孙倚重，八成是按着一种极纯熟的步法困着红衣僧及金鲁厄，他心中一震，暗道：“这怕就是闻名天下的‘罗汉阵’了。”

忽然平凡上人道：“不好，那天竺和尚就要施辣手，少林和尚就要落败，咱们快去——”

响声才落，人已腾空而起，辛捷一怔，紧接着也飞身而起，在空中已闻惊叫声起，原来这三个红衣和尚及金鲁厄果然已反守为攻，招招进击。

“唰”的一声，平凡上人已如飞马行空般降了下来，两袖一扬，正好把当先一个红衣僧的一掌接了下来。

“砰”的一声，那红衣僧被震得身躯一窒，平凡上人竟也是双肩乱晃，两人都惊咦一声。

那红衣和尚头如笆斗，怒瞪平凡上人一眼，扬掌又是一记推出——

平凡上人反手一记削出，不避不让地硬迎上去，砰然一响，两人竟

都退后半步！

这真是百年来从未有的事，以慧大师、无恨生的功力，在和功力深厚的平凡上人过招时都尽量避免和他硬碰，这天竺和尚竟然和平凡上人硬打硬撞，难怪平凡上人要暗惊不已。

那天竺和尚心中却更是惊异，他掌上功夫在天竺是第一高手，竟被平凡上人震得有些心气浮动！

那金鲁厄指着辛捷叫道："师父，就是这小子！"

站在最后的红衣僧打量了辛捷一眼，操着生硬的汉语道："你可是这和尚的徒弟？"说着指了指平凡上人。

辛捷正待回答，平凡上人喝道："娃儿，别理他！"

那天竺僧瞪了平凡上人一眼，忽然干笑道："这位想必是人称世外三仙中的平凡上人了，贫僧兄弟能见着这等世外高人，何幸之有。"

接着指着先前和平凡上人对掌的和尚道："这是敝师兄伯罗各答——"

又指着另一个金面和尚道："这是敝师弟盘灯孚尔——贫僧是金伯胜佛，敝兄弟人称'恒河三佛'，嘿嘿，其实恒河只是条小河，咱们兄弟总想若是能改成'黄河三佛'，那可真有意思，再说咱们入主中原，对中原武林也大有裨益，中原武林人物没有一个不是高兴万分的——只是，令徒却硬来架梁，本来这事我也不管，不过咱们一打听之下，原来是你世外三仙做他的靠山，这个咱们就要管一管啦——"

这时双方拼斗早已停止，那十几个和尚突然由一个老和尚带着走来，到了平凡上人面前，一齐跪了下去，老和尚道："弟子少林第十四代掌门智敬率门下拜见灵空祖师——"

平凡上人脸色大变，一跃而起，双手乱摇道："和尚你找错了，贫——贫僧不是灵空，灵空早就死了——"平凡上人虽是和尚装束，但百年来早已不以和尚自视，这"贫僧"两字说得好生生疏。

少林寺的辈分是按灵清明智自宏来排的，这少林寺掌门是“智”字辈，而他说的灵空竟是四辈以前的“灵”字辈。

那“恒河三佛”见这群和尚突然对平凡上人拜跪，都不禁一愕。

辛捷却陡然想起那孙倚重及少林和尚无故找自己较量的事来，他暗道：“少林寺的人显然发现平凡上人的‘大衍十式’才找我较量的，这老和尚方才又称平凡上人什么‘灵空祖师’，难道平凡上人当真与少林寺有关联？嗯，平凡上人方才虽道‘灵空早就死啦’，但是显然他是认得‘灵空’的了，莫非——”

这时那金鲁厄的师父金伯胜佛道：“平凡大师，咱们索性说个清爽，今日恒河三佛要找世外三仙较量一下——”

平凡上人似乎心乱如麻，转首对跪在地上的少林僧道：“你们找错了，我——贫僧真不是灵空啊——”

那智敬老和尚叩头道：“祖师还要瞒弟子么？那辛师祖的剑法正是少林失传的秘技啊——”

敢情他比“灵空”矮了四辈，他称辛捷为师祖是以为辛捷是平凡上人的徒弟之故。

那金伯胜佛不耐道：“平凡上人若不敢应战也罢，只是把这姓辛的小子让咱们带去——”

平凡上人心乱如麻，忽听恒河三佛要带辛捷去，不禁怒道：“放屁！”

他两头无措之下，心一横，暗道：“我老人家只好一走了之。”

当下一把抓住辛捷，一声不响，陡然施出绝世轻功，眨眼不见踪影。

第三十四章 华夷之战

恒河三佛不料他耍出这一手，一怔之下急叫一声，也如飞追去，只剩下呆跪在地上的十八个少林弟子——

平凡上人极喜辛捷，他知道恒河三佛是要杀了辛捷，用辛捷的头颅到中原去镇压人心，替他徒儿金鲁厄出气，一面疾奔，一面低声对辛捷道："那几个天竺老鬼是想要你小命，我老人家不依，但我一个人却不是他们的对手，为今只有一条路好走——"

辛捷冰雪聪明，接口道："到小戢岛去！"

平凡上人道："正是，咱们快赶！"

辛捷沉吟了一会儿道："只是，只是——"

平凡上人道："只是什么？"

辛捷道："只是怕那慧大师不肯——"

平凡上人道："我好歹要激她出手——我们一到小戢岛，待我上了岸，你立刻驾船到无极岛去找那无恨生，那'恒河三佛'武功强极了，只怕我与慧大师两人抵不住。"

辛捷一听要到无极岛去，顿时心中一震，菁儿那如花娇靥立刻浮上心头。

平凡上人挽着辛捷奔到海边，距那小艇尚有十丈，已是腾空飞起，人落在小舟，冲力却恰巧使小艇冲入海水中，借着一个浪退回，小舟已驶出丈余。

辛捷一把操起木桨，猛力一扳，小舟如箭而前，平凡上人却站在船上双袖连挥，用内力鼓舟前进。

辛捷虽然不善驾船，但他臂劲极强，一桨扳出不下数百斤，是以不消几扳，船儿已到了海中。

回首一望，那恒河三佛及金鲁厄也匆匆赶到海边，跳上一条大船，启锚追来。

大船上帆桨并用，极是快捷，但辛捷这边却仗着小舟轻快，是以不至被赶上。

再划得几桨，辛捷抽空回首一看，只见三个红衣僧都站在船上用衣袖鼓船前进，是以大船速度大增，竟是渐渐追近——

平凡上人俯身在船头提起铁锚，将绳子扯去，待大船追近，突然徒手将铁锚打出——

平凡上人何等功力，那铁锚竟夹呜呜之怪响，疾如流星地飞了过来，“啪”的一声，大船上竟有三张主帆因桅梁被折，落了下来，那大船速度顿时一减——

辛捷连忙乘机运桨如飞，船飞如箭。

一个大浪掀起小舟，小戢岛已模糊在望——

波涛汹涌，浪花拍击处，激起漫天水星——

平凡上人站在船首，真力灌注，双袖交相往后拂出，内家真力发出，再加上辛捷那每一下都有几百斤的力道扳桨，船更是有如天马行空。

辛捷不时回首眺望，果然那艘船仍然在后面追，而且速度也甚是惊人，并没有愈距愈远的趋势。

小戢岛已然在望，平凡上人双袖猛然一拂，小舟登时如脱弦之箭，一冲之下，距岸边仅有十丈开外。

平凡上人蓦然顺着船势一冲，身体腾空而起，由于小船前进的力道，加上平凡上人盖世轻功，竟一掠十丈，刚刚落足在岸上，辛捷一语不发，操桨一扳，转过船首向无极岛离去。

平凡上人才上得岸，“恒河三佛”的船也已迫近了，平凡上人驻足遥望，瞥见三佛在船上，用内力催舟，闪电即近，一起掠上岸边。

平凡上人清啸一声，吼道：“接招——”

趁那三佛身子仍在空中，劈空一拳猛劈而出。

这一拳威势好大，发出的劲风直袭三人。三人身在空中，真气提不上来，不由大惊齐呼。

为首一个披发头陀怒斥一声，猛力一拳由上压击而下，平凡上人哈哈大笑，拳式突然全收，等那头陀招式用老，左拳闪电劈出，竟用的是“烘云托月”硬打硬撞之式！

那头陀一来身在空中，二来真气已然混浊，硬撞之下，身体被平凡上人一击之力带得翻了一个筋斗，往海心直落下去，而平凡上人却稳立有若泰山，仅仅衣袂拂起而已。

蓦地里，船中飞出一块船板，正落在那头陀足下，头陀借力一跃，已落在岸上，船上也跟着掠出一人，看那儒生打扮，正是那在无为厅见过的金鲁厄！

平凡上人一击之下，挫了那“恒河三佛”的首一位，哈哈一笑，回身掠开，往岛心奔去。

“恒河三佛”在“大戢岛”上见过这僧人的功夫，自知单打独斗自己三人都没有取胜的把握，但如今四人在一起，不再迟疑，飞也似往大戢岛主奔去的方向猛追。

平凡上人虽然功力盖世，但对方三人的功力实在太强，自知以一敌三绝无胜理，是以出主意引三人到小戢岛上，想合同慧大师联手抗敌，心思一动，身体猛然一转，向那石林所布的“归元古阵”蹿去。

“恒河三佛”脚程不慢，平凡大师才入得石林，三人也已跟到，恒河三佛此次入中原本要见见挫败自己两个得意门徒的少年，哪知却逢高手，尤其是平凡上人，功力似还在自己三人之上，三人心中惴然不服，是以临时改变计划，决心和平凡上人好好较量一番。

三佛的见识也甚为多广，一瞥之下，已知这石林正是所布的一种什么阵法，但三人自视极高，释然不惧，抢步入阵，连金鲁厄也跟进石林。

平凡上人曾被小戢岛主用这古阵困了近十年，还是辛捷指示，才得以出阵，这对他的印象可说极为深刻，是以事隔甚久，竟也能记得这古怪的阵法，左转右弯，转出阵来，却见恒河三佛一行四人在古阵中东绕西转，显然已被困住，不由哈哈大笑。

要知这归元古阵以平凡上人参禅十年，仍不可解，恒河三佛再大本领，也自然被困在石林内。

平凡上人有过这种经验，这时见又有人和自己一样被困，他本性不羁，不由哈哈大笑，神色间十分欣喜滑稽。

平凡上人得意了一阵，心念一动，飞快往岛里奔去，想找那小戢岛主慧大师来对敌。

小戢岛方圆不过十里，平凡大师此等脚程，哪消片刻，便来到岛心，进入房中，却不见人影，小戢岛主分明不在岛上，心中不由大失所望，又惊又急。

须知平凡上人虽然为人不羁，但好胜心却极为浓厚，他和慧大师为争强赌胜，一困就是十年，由此便可见一斑。他平日总以为自己功力是盖世无敌，而现在却逢异邦来的三个高手，说实话功夫竟不在他之下，而且口口声声要吞没整个武林，他的功夫是来自中原，岂能容异邦野人作如此非分，况且他还是一个极端好胜的人哩！是以他出计想使“世外三仙”一起和那“恒河三佛”拼斗一下子，瞧瞧到底是中原武学胜还是异域强。

他有这个决心，但偏慧大师好似不在岛上，眼见自己一人决计敌不

住三人，假若他不敌，世外三仙其余二子就是联手也不见得敌得住“恒河三佛”，那么中原将永久沦为异族人的武力统治！

他可没有想到自己可以趁三佛仍困在阵中一走了之，皆因他乃是何等人物，根本想不到这一头上来！

他猛一顿足，反身便走。

蓦地——

“轰”的一声，像是什么重物坠地，隐隐的，小岛都有一点震动的样子，平凡上人微吃一惊，心念一动，已知必是恒河三佛走不出古阵，竟用蛮力动手推折石笋。

当年他被困时，也曾想用力推断石笋，但心知假若能推折石林，自己功力必会损失一甲子以上，看来这恒河三佛竟也作如此打算了，最糟的是对方有三个人，人家三人联手齐推，不但可以减少操作，而且可以一一把此古阵毁掉。

他知道这古阵乃是慧大师花了极大的力量才建成，自己自以为妙计把敌人引入古阵，假若因此毁阵，自己实在对不起她，心中一动，身体已腾空掠到阵前。

阵中恒河三佛正准备合手硬击第二根石笋，平凡大师心中一急，大斥道：“喂，有本领的走出阵来——”

那三佛中第二位，亦即是金鲁厄的师父哈哈笑道：“我们还以为这阵有什么古怪，老实说，这样一个阵，我们还不放它在眼内哩——”

他虽然会说汉语，但却生硬，不若他徒儿金鲁厄纯熟。

话声尚未落下，蓦地里石林后面一个声音冷冷接口道：“好大的口气，你倒试试看。”

恒河三佛大吃一惊，以他们自己的功夫，十丈之内，落叶可辨，这会儿竟有人无声无息走来，他们竟未发觉，这份轻功，可说骇人听闻的了。

平凡上人心中已知必是慧大师，心中大喜，高声道：“老尼婆，快来，来得正好——”

石林后，慧大师冷然一哼，恒河三佛蓦见眼前一花，慧大师已由石林后掠到石林前和平凡上人相对而立。

这一个身法古怪已极，三佛没有人能清楚看见人家是怎么样掠过的，世间竟有这样的轻功，三佛都不由大惊失色。平凡上人看在眼内，暗笑忖道：“老尼婆这一套‘诘摩步法’果是举世无双，神妙无比，莫说你恒河三佛，就是老衲也自叹弗如哩！”

慧大师掠到平凡上人面前，冷然道：“臭和尚又到这里吵闹作甚？”

平凡上人心知这当儿还是不要拉下脸来为妙，于是哈哈一笑，一本正经道：“平日你老尼婆深居简出，不问世事，今日你却非出头不可——”说着便把恒河三佛和两个徒弟想入主中原的事略述一述。

慧大师见他说得诚恳，一时倒不好作答。

平凡上人见她脸上犹有不信之色，大怒忖道：“我平凡上人一生不求人，今日为顾全大局忍气吞声，你不答应也罢，竟好似不能置信，难道我平凡上人竟要来骗你？”他愈想愈气，而慧大师仍然不能做决定，冷然一哼，斥道：“不想小戢岛主竟是怕事的人。”

慧大师怒道：“谁说我怕事了？这倒要追究追究！”

平凡上人冷冷激道：“人家逼到咱们‘世外三仙’头上，你仍然不敢出手——”

慧大师怎不明白他用意在激将，仅仅冷哼一声，打断他的话头。

平凡上人激将之计不成，反被慧大师冷然嘲笑，不由有点老羞成怒的样子，冷冷道：“你道我平凡上人是打不过人家才来请你臭尼姑？”

慧大师道：“你既打得过，何不一人去抵敌？”

她顿了顿又道：“以刚才他们三人推石笋的功力，你能以一敌三？”

平凡上人暗暗忖道：“果然不敌。”

口中却道：“敌不过又怎么样，老尼婆不出手，我自去找无恨生去。”说着转身作势要向前奔去。

慧大师突道：“且慢——”等平凡上人转过身来，缓缓道：“臭和尚，你以前逗怒贫尼和贫尼打闹的事，咱们以后一概不记——”她说得很慢，但语气斩铁断钉。

平凡上人心知她已答应，也缓缓微笑道：“老尼婆困我十年，咱们这笔账一笔勾销——”

慧大师倏然伸出手来。

平凡上人一怔，随即会意，伸出右手轻轻在她手上一拍，哈哈笑道：“君子一言——”

慧大师轻声道：“快马一鞭！”

困在石阵中的恒河三佛见两人一言一句，谈个不了，根本没有把自己放入眼内，不由大怒，金鲁厄斥道：“喂，你们以为我们出不了这阵儿？”

慧大师傲然根本不予以理会。

倒是平凡上人答道：“是又怎么样？”

恒河三佛中的二佛，亦即是金鲁厄的师父道：“我们把你这石头尽数推翻——”

平凡上人冷然道：“你倒试试看。”

三佛不再客气，猛然吐气开声，齐出一掌，朝面前那一株石笋推去。说时迟，那时快——

平凡上人一拳出手，也劈出一掌打出。

这一掌用的乃是百步神拳的功夫，平凡大师虽是虚虚一捣，力道和

劲风已是排空击出。

恒河三佛冷哼一声，齐把力道转迎向平凡大师。

平凡上人蓦然一收，他内力造诣高极，力道收发自如，一收之后，真力全泄。

平凡上人这一拳是故意打向一块空地，并没有石笋，他突的一收招式，三佛收招不及，打在地下。

三人这一式好大威力，那么干硬的土地，竟被击出一个浅浅的土坑，小块小块的泥土漫天飞舞着。

平凡上人哈哈长笑，夹杂着恒河三佛暴怒的叱声响成一团，显得这情势十分混乱的模样。

慧大师到底有点可惜自己心血布置的归元古阵，蓦然身子一动，蹿上石笋的顶尖上，冷冷道："上来吧。"

恒河三佛心中怒火填膺，顾不得，一齐纵上石笋，只有金鲁厄留在地上，同时间平凡上人也落在石笋尖，对恒河三佛叫道："咱们就在这石笋上决胜负吧！"

"恒河三佛"已是怒火中烧，默不作声，打在一团。

且说辛捷别过大戢岛主平凡上人以后，全速赶往无极岛，无极岛距小戢岛不远，尽有五六个时辰的路程，辛捷心知事急，有关中原武林名誉，更是全力使为。

天气很好，太阳普射，映在海水上，闪闪耀起片片金光，很远很远的天边和海相连，蔚蓝色的一片，平静而安详。偶尔海风拂过，带来海水咸咸的味道，辛捷这艘独桅舟在顺风下饱张三角帆，飞快地驰着。

波涛并不大，没有汹涌的样子，只有微风拂过，微微起伏，一个一个浪儿追逐而去。

海水是深蓝色，天空是浅蓝色，两边四岸全没有边际，再加上晴空一碧，万里无云，令人有着极其辽阔的感觉。

偶尔一二只纯白的海鸥比翼而飞，安详而曼妙的飞行姿态，透出和平的气氛。

海上烟波浩渺，辛捷每一桨有力地拍在水上，使得船行有如脱弦之箭，加之顺风而驰，更是有如快马加鞭。

渐渐地在那遥远的天边，出现那么一线淡淡的灰影，敢情是无极岛已是在望了。

海外三仙，大戢为首，小戢居次，无极断后，而以无极岛最为阔大，而且地位也最适中，正好和大、小戢岛成等腰三角形而居中。

慢慢的，愈来愈近了，辛捷已可以清晰地看清岛上的一切，船行渐慢，波涛也渐大，敢情是靠岸的缘故。

岛上两边全是树木，而且显然是有人工打整，那些树木都长得十分整齐，笔直地夹出一条角道。

上得岸来，岸边都是沙滩，波浪在岸边总比在海中间要大得多，冲击在岸上，由于是沙子的缘故，发出“嚓”的声音，低沉而悦耳。

沙滩形成一个斜斜的坡儿，爬上坡儿，那地面上都铺着一层细小的石子，以免雨水冲积，使路面塌下坡儿去。

顺着夹荫的树儿往前走，约莫盏茶时刻，辛捷不敢在无极岛上施展轻功，仅缓缓地行走。

走到角道尽头，向左转一个弯，夹道的树木较为稀散，但是树与树之间却长满了些野花野草，远看过去，红红黄黄一大片，茵茵而可爱。

辛捷也曾到过大、小戢岛，两个岛的岛主虽都是盖世奇人，但岛上布置却都简陋不堪，小戢岛上光秃秃的，大戢岛上更是乱七八糟，都远

不及无极岛。

眼前绿荫为盖，芳草为茵，尤其是从只有单调蓝色的海上来，益发觉得五光十色，美不胜收。

无极岛很大，光就这一条道路就有一里多长，走到尽头，便见屋角，敢情这才算到了无极岛上。

辛捷略整衣冠，高声向那屋子叫道："晚辈辛捷，拜见无恨生前辈，并有急事相求——"

屋中一片沉静，静悄悄像是根本没有人在的模样。

辛捷试着往里面走，转过那一丛花树，到达屋前，忽然眼前一花，不由得惊叹出声。

原来这无极岛主生性风雅，虽然隐居在海外，却花费许多心力布置无极岛，住屋完全采用世外高人的洁朴，辛捷一路行来，所见的尽是花草树木，目不暇接，走入岛心，眼前景物却是一变。

但见一幢古朴的房子，四周并没有种植奇异花木，却围着长了一块绿油油的草皮，一条小径通出来，通到和大路连在一起，小径铺得平坦已极，弯弯曲曲的。

东边有一条小河，大约是引取海水导致的，一眼望去，便知是人工开辟，河面仅仅宽约一二丈，河水流动得很缓，中间还有一象征性的桥。

古雅而充满着美感，气氛非常清丽，辛捷顿时感觉心神一畅，神智有一种清凉的感觉。

这儿离海已是很远了，听不到海水冲击的声音。

周遭很静，像是没有人的样子。

辛捷渐渐沉醉了，他自小受盖世才人梅山民熏陶，已经自然养成一种高深的艺术感，对于这种朴实的气氛，更加感到真实和难为——

蓦然耳边响起一阵声音：“好小子，你竟到岛上来了——”

辛捷闪电般回身一转，瞥目之下，竟是无极岛主无恨生。

辛捷此行全是为了要请他出手，这时见到他，不由大喜，正待发话，那无恨生冷然道：“张菁呢？”

辛捷怔得一怔，答不出话来。

无恨生厉声道：“你——你——哼哼！”

想是他气愤已极，话都讲不出来。

辛捷见状心头一怔，讷讷道：“张菁，你是说令嫒？”

无恨生脸色铁青，用力点了点头。

辛捷心中一震，急声道：“她不在岛上吗——”

无恨生冷然道：“她，她在十天前吵着要去找你，嘿，一去不返——”辛捷听到那张菁竟千里迢迢去找自己，心中不觉有一点甜甜的感觉，但转念想到张菁一个人毫无江湖经验，行道江湖不知要闹出好大麻烦，心中大急，高声道：“晚辈这几天流浪在海外，她去什么地方找我——”

无恨生道：“她说是到中原去了，唉，菁儿年幼无知——”

辛捷抢着道：“这个晚辈也曾想到，只是晚辈现在有紧急之事在身，等此事一了，立刻踏遍神州，找回令嫒——”

无恨生见辛捷好似并不焦急自己女儿失踪的事，竟还要在办完什么事以后去找她，看来他对菁儿是毫不关心，倒是菁儿自作多情。

他愈想愈是气愤，忍不住怒斥一声，就想出手一拳把辛捷打死。突然一个念头一转，忖道：“菁儿想是对他情深意重，假若我现在就把他打死，菁儿这一辈子都要和我过不去，这事万万鲁莽不得——”

心念一动，厉声道：“好小子，我这就把你赶出岛去，我限你在数三

下内，远远滚离此岛，永远不要见我——”

辛捷一怔，答不上话来。

无恨生冷冷道：“一——二——”

辛捷心中大急，高声道：“且慢！我若不是有急事相求，根本也不会踏上这岛半步，只是，只是事关天下武林——”

他一口气说出来，以为无恨生必会追究是什么急事，哪里知道无恨生火在心头，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冷然数道：“三——”微微一顿又道：“好小子，你是不把我放在眼内了，看我无恨生把你这不知好歹的小子赶下岛去——”

话声方落，已是一拳打来。

辛捷牢立不动，不躲不闪，无恨生倒也不好打下去，收手道：“好小子，你不动手？”

辛捷朗朗道：“论功夫，晚辈怎能及得上岛主之万一呢？不过，岛主若是挟技而凌人，说不得，辛某我倒要冲撞——”

须知辛捷天生傲骨，从不受任何人的气，今儿乃是因为平凡上人被困在小戢岛，急需无恨生相助，事关紧要，才忍气吞声。

但哪里知道无恨生由于爱女失踪，竟然不近情理，辛捷大非懦弱之人，气极出言冲撞，一口气说完，丝毫不觉后悔，反倒有点痛快的感觉。

无恨生不料辛捷如此大胆，心中一怔，道：“好小子，有志气，你要冲撞我无恨生，还得去再苦练十年廿载——”说着不屑地一笑。

辛捷见他语气中好似根本瞧不起自己的功夫，知道这乃是由于自己上次和他交手一个照面即被擒得的缘故，这不啻是瞧不起梅叔叔的功夫，不由怒火上冲，冷冷道：“我倒认为不必如此之久——”说着也还报以不屑的一笑。

无恨生大怒，叱道：“那你便试一试——”

话声方落，身体一动，双掌夹势作“泰山压顶”之式，当头盖向辛捷上盘，攻势好不锐利。

辛捷见他掌中带有其他招式，虚忽不定，自己有过经验，上次自己便失手在这手功夫之下，这手功夫乃是无极岛主无恨生的绝技“拂穴手法”。

辛捷上一次当，学一次乖，况且近来功夫直线上升，而大戢岛主平凡上人本曾特别授他破解无恨生拂穴手法的招式，是以不慌不忙，双腿微曲，待无恨生双掌攻到顶心不及四寸的地方，才用力向左一转。

无恨生冷冷一笑，双掌一分，化作千百个地方攻到。

辛捷不慌不忙，要的就是要无恨生如此，蓦然双掌翻向上，十指微扬，左手一颤，右手跟进，正是在小戢岛上平凡上人所指示破解“拂穴手法”的招式。

无恨生心中以为一击必能命中，但见辛捷招式竟然如此奇特，像是刚好破解自己，这才心中微微一惊。

辛捷左手右手一颤一吐，顿时把无恨生从四面八方攻来的招式尽消为无形，心知无恨生尚有杀手，不敢停留，右手顺势一挥，身形弧形后退。

这一挥之下，力道大得出奇，发出“呼”的一声。

无恨生招式走空，身体往后一撤，闪过辛捷拳风，而辛捷却也退后好远，站在那里。

辛捷自出道以来，功力真有一日千里之势，尤其最近，功力已到达他个人巅峰状态，强如勾漏一怪，也败在他手下。然而无恨生是何等功力，辛捷自忖仍差得甚远，是以不愿和他打这一场架，正待发话，那无恨生却再逼上来劈出一掌。

无恨生是恨极了辛捷，出拳之间，竟带风雷之声，想是他已用上七

成真力。

辛捷不敢硬架，他猛一抽身，身形如箭一般倒退丈余，他正待开口，忽然眼前一花，无恨生大袖挥处，又到了辛捷眼前——

辛捷大叫一声："岛主且慢——"

无恨生的劲力已到了胸前，辛捷迫不得已，双掌平胸推出——

"呼"的一声，无极岛主的劲力竟然全收，辛捷此招乃是奋足全力，再也收势不住，冲跌向前——

无恨生反手一掌劈向辛捷背上，眼看就要打上，他突然把劲道收回两成。

辛捷直感背上劲压如山，他身子略侧，双掌分出，一上一下，上面一掌正好迎向无恨生下压之势，下面的一掌却在地上一按，身子如箭一般斜掠而出。

无恨生不禁更是愤怒，双掌一翻，宛如大鹰一般扑击而下——

辛捷功力比他相差甚远，心中虽然大急，但是苦于无暇开口，只好勉强和无恨生周旋。

三招之后，辛捷想到平凡上人在小戢岛的危境，不禁心如火焚，长啸一声，抽身就退。

这次无极岛主倒没有立刻追击而上，辛捷忙喘息道："岛主暂请息怒，晚辈来此乃是奉平凡上人之命来请岛主前往小戢岛，有要事相商，慧大师也——"

无恨生冷冷喝道："什么平凡上人，慧大师，世外三仙的名号是你乱叫得的么？"

辛捷不觉一怔，随即想道："他必是不信我的身份——"

"叮"的一声，辛捷长剑已到了手上，他身子一晃，长剑对空斜斜劈出，剑尖嗞声响处，陡然化做千万剑影当空罩下，他双足极其曼妙地前

后一变，手上剑式已经从极复杂的剑影中一划而出！

那剑尖之剑气原不放在无恨生眼内，但辛捷手中的剑式乃是奇绝天下的“大衍十式”，足下所踩的乃是慧大师的平生绝学“诘摩步法”，这就令无恨生大惊不已了！

普天之下，身具这两种盖世绝学的，只怕仅辛捷一人耳！

无恨生在对付玉骨魔时曾见过辛捷施展诘摩步法，那时他还不能深信，因为慧大师的怪脾气他是知道的，但是如今辛捷所施的不仅不折不扣的是那诘摩步法，而且手上所施的竟是平凡上人的“大衍十式”！

但是无恨生却冷笑道：“小子花言巧语骗得那两个老糊涂，却骗不得我——”

辛捷不由心头火起，但他立刻就想到自己所负的使命，当下强忍怒火，潜心思索当前之计。

他本聪敏无比，心想：“为今之计只得激他一激了——”

想到这里，他先仰天呵呵长笑，声动土石。

无恨生冷冷道：“小子笑什么？”

辛捷不理会他，却自言自语：“唉，不料世外三仙浪得虚名——”

无恨生怒道：“你说什么？”

辛捷道：“我说有一人武功远胜于你——”

无恨生明知他是故意相激，但他却忍耐不住，当下怒吼道：“你说是谁？在什么地方？”

辛捷道：“告诉你也不济事，你反正不敢去——”

这话更是明显是要相激，但无恨生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大吼道：“你说，你说他在哪里？”

辛捷道：“我敢打赌你打不过他，告诉你也罢，他正在小戢岛上——我敢与你打赌——”

无恨生怒道：“若是你赌输了怎样？”

辛捷双眼一翻，又有了计策，大声道：“我若输了，我负责替你寻得菁儿——我与丐帮颇有交情，丐帮兄弟遍布天下，必能寻得。”

其实他心中却暗道：“就是不打赌我也要去寻菁儿啊！”

无恨生听他说负责寻找菁儿，心中一动，马上道：“好，就这么办，若是我输了——”

辛捷心知无恨生必是把他看成奸滑狡黠之徒，索性故作奸笑道：“若是岛主输了，晚辈可要请岛主指点两手！”

这一来无恨生果然大信，心想：“平凡上人和慧大师必是着了这奸小子的道儿才把绝艺传给他的——哼——”

于是他朗声道：“成，就依你！”

辛捷暗嘘一口气，大声道：“君子一言——”

无恨生“哼”了一声紧接着道：“快马一鞭！”

第三十五章 碧玉断肠

日照中天，小戢岛上的战斗愈加激烈，大戢岛主、小戢岛主并肩作战，但对方也是盖世的高手，五人激战之下，倒是天竺怪客多了一人，占了上风。

小戢岛主还好，怀着举世无双的身法——“诘摩步法”，在危急时便能一闪而过，采取游斗方式，大戢岛主平凡上人却不同了，他天生一副古怪脾气，和那“恒河三佛”中之首的伯罗各答有意硬打硬撞。

本来，大戢岛主平凡上人可以辅助小戢岛主，用诘摩步法配上杀手攻敌。但偏生对手倒也是一个极强的内家高手，大戢岛主一连三掌震之不退，怒气上冲，双足钉立在石林上，尽采用硬撞之式。

平凡上人怒气真发，掌式如风，和伯罗各答硬拆了廿多招，平凡上人到底内力修为较伯罗各答微高，伯罗各答已觉真力不济。

他们这一拼，倒苦坏了慧大师，她以一敌二佛，全力用上乘轻功闪躲，而金伯胜佛和盘灯孚尔不时加上一招二式反攻平凡上人的背部，使二个岛主都心感力不能济。

平凡上人脾气古怪，慧大师也不便叫他放弃硬打的方式来助她，是以任世外三仙为首二位功力盖世，仍是站在完全下风之势勉强打成平手。何况石阵下面还有一个虎视眈眈的金鲁厄哩。

平凡上人愈打愈怒，豪气冲天，长啸一声，双掌翻飞齐出，一连劈出十余掌。这几招是平凡上人全力灌注，伯罗各答硬拆之下，心神一摇，险些吐出血来。

平凡上人冷然一笑，但心中也不由一紧，敢情他这数掌一出，也耗

去大半内家真力。

金伯胜佛见师兄身体摇摆不稳，不由一惊，身体掠了过来，双手疾点向平凡上人背部。

平凡上人听风辨声，冷冷一哼，身体稳立不动，大袖袍袂飘飘而起，左右一边飞出一掌，看也不看，便是一式“双撞掌”反拍而出。

金伯胜佛见对方背对自己，身体稳立有若泰山，双掌后出有若闪电，而且认敌之准，真是生平仅见，只这一点，便是一派大宗师的样子，心中不由心折。

伯罗各答硬架大戢岛主数掌，竟吃了小小的内伤，不由大怒，努力调养翻腾的血气，两掌平胸推出。

平凡上人双掌已抽出应敌，眼见敌手双掌向外画了一个圆儿，知道后面必是猛招，急切间收回左手的招式，单单右手一拍一翻，改“双撞掌”之式为“拍肚腿”，仍然是硬挑硬打的路子。

左手收回，急切的一沉一吐，竟然一招二式，前后对敌。慧大师看见这情形，不由大吃一惊，敢情她心中有数，平凡上人再高的武艺功力，也不能同时应付两个前后夹攻的一等一高手。

心中一急，身子一闪之间，一晃一跃，刚好从那盘灯孚尔的身边而过，这乃是“诘摩步法”中的精粹，盘灯孚尔这等功力，眼看她来近了，劈出两掌，却都走了空。

慧大师如此的功力，但究竟是女人家，是以平日很少用内力硬打硬拼，此刻儿事情迫不及待，还隔十余根石笋的距离，双拳一合，虚捣而出，竟是上乘内家拳招——“百步神拳”之式。

慧大师平日很少用硬击之式，但一击之下，拳风有若怒涛排壑，急涌而出，排出拳风，发出嘶嘶风响。

慧大师这一击是对准金伯胜佛而发的，金伯胜佛前有平凡上人之式，后有慧大师夹击，这一来，反倒使他成为夹击的对象。

金伯胜佛大喝一声，身体往斜边撞去，左手一沉，接了平凡上人“拍肚腿”之式，虽然平凡上人是单手，但他也觉有若千斤重锤锤了一下，身子不由一晃。

慧大师的“百步神拳”眼看便要打在他的背上，但小戢岛主何等人物，怎能暗算于人，见平凡上人后围已解，硬硬一吐内力，拨偏准头。

小戢岛主气功精纯，偏击之下，竟虚空将一根整整的石笋尖儿扫去，石屑漫天飞舞。

这一记神拳真可谓“百步神拳”，隔那么远一推之下，那样坚固的石头也被打飞一大片来。

金伯胜佛立足不稳，跌下石笋，落至阵内。

那平凡上人本来真力已然不济，而且是用一手之力，和恒河三佛之首伯罗各答含忿而发的拳势相触，二人心头都是一震。

伯罗各答血气本已翻腾，强压着一掌劈出，和平凡上人的拳风一撞，心头微感一热，努力再加力道，想把平凡上人打下石笋去。

平凡上人也觉身子一阵摇摆不定，冷冷一哼，掌心闪电般向外一扽，一股力道再度排空而出。

这一股力道好生古怪，不但刚巧抵住伯罗各答势若奔雷的一拳，而且还往旁边一带。

伯罗各答不防有此，身体被这力道一带之下，转了一个圈儿，立足不稳，努力逼住真气，才站在石笋上没有跌下。

平凡上人心头一震，自知真力在强撞强打之际已然受损，不敢托大，也盘膝坐在石笋上运功。

这一来五个人只有小戢岛主和盘灯孚尔还在石笋上，蓦然里，“唰唰”两条人影飞上石笋来，慧大师抬眼一看，竟是那跌下石林的金伯胜佛和金鲁厄。

慧大师知道平凡上人是真力大乏，心知他运功再快，也要半个时辰才得好转，目前自己以一敌三，如用“诘摩步法”游斗，还可以支持一下，转眼瞥见金伯胜佛，但见他左手好似垂着的，像是受了轻伤，暗忖道：“平凡上人一击能伤两个人，这份本事，可真不得了，我小戢岛主难道就不能做到——”

心念一动，豪气上升，冷冷道：“喂！看来你像是伤了？我小戢岛主自会等——”

她话方出口，金伯胜佛已冷然道：“哼哼——”

他世居天竺，只知东海有世外三仙，但他们三佛满以为以自己的功夫，绝不怕那世外三仙，哪知自金鲁厄受挫后，他们三人联袂来到中原，却不料世外三仙竟有如此功力。

心念一动，接口道：“出诃鲁，里攸乌德，哥本地乏浩呵——”

他言中之意乃是要师弟盘灯孚尔和慧大师打一阵，自己去看师兄伯罗各答的伤势，慧大师在一旁莫名其妙，不知他说些什么。

金伯胜佛说完，身体一荡，掠向平凡上人和伯罗各答二人调息处。慧大师心中一急，只当他是去伤害正在运功的平凡上人，大斥一声，掠身追去。

金伯胜佛倒不知慧大师误会，双足一点，身形如箭掠去，慧大师不料他轻功如此快法，吃了一惊，金伯胜佛已然掠到伯罗各答身旁探了探脉息。

慧大师的轻功本来可称举世无双，尤其是配上“诘摩步法”，更是神奇无比，但和这金伯胜佛一比之下，竟似慢了一些，心中不由大大惊骇。

金伯胜佛见她跟来，会意冷冷地道：“你当我是什么人，会去伤这正在调息的人么？”

但她却暗中惊道：“我那诘摩步法神功无双，但论到‘快速’两字，恐

怕竟不及这厮哩。”

慧大师见他掠向伯罗各答，已知是误会。

正在这时，大戢岛主蓦然抬头对金伯胜佛道：“你且不要得意，你道你们化外之民的武学能比中原强么？等一会儿——嘿嘿——”

他显然尚未完全恢复，中气似有不足。

金伯胜佛不去理会他，平凡上人又道：“这叫作华夷之争，等会看看到底是孰胜——”

说着再度闭上眼来，用功调息。

且说辛捷和无恨生离开无极岛，驶舟如飞向小戢岛赶来。小戢岛距无极岛并不十分遥远。二人一路上用力催舟，船行极速，在海洋面上划了一条长长的浪花。

这事关系全武林盛衰，无恨生也不敢怠慢，用足内力，拂往后面，每拂一下，船儿便能驶出十余丈来，一会儿小戢岛便模糊在望。

无恨生虽和慧大师、平凡上人并称世外三仙，但交往并不频，尤其是对慧大师，无恨生连小戢岛都没有踏上过半步，此刻到得近处，不由多多打量几眼。

登上陆来，二人齐施轻功猛赶。

辛捷轻功虽自不凡，但比起无恨生来仍差了几筹，无恨生迫不及待，不时扶辛捷一把，二人有若在黄硬的沙土上划过二道黑线，速度惊人已极。

小戢岛方圆不过十里，两人此等脚程，不消片刻，便来到那石林所布的归元古阵前。

蓦然，石笋阵上方差不多同时发出了两声龙吟般的长啸，啸声都是低沉有力已极，显示那发啸的两人的内功造诣都是已达登峰造极的地

步。

无恨生一怔，随即会意道：“从那两声啸声可知是二个内力极高的高手在伤后调息好所发的，看来大小戢二岛主间必有其一受伤——”

说着纵身飞上石笋。

那大戢岛主平凡上人和“恒河三佛”之首伯罗各答果不出无恨生所料，运功之后，同时复原。

由于两人内力造诣相差有限，是以复原得也差不多快，两人缓缓站起身来，面对面立着，大有再拼的意思。

那边慧大师展开诘摩步法和金伯胜佛、盘灯孚尔、金鲁厄三人游斗，极勉强地以下风之势维持不败。

由于平凡上人和伯罗各答同时复原，战局又自一变，金伯胜佛心知伯罗各答伤后恐非平凡上人之敌，忙支金鲁厄去帮大师伯抵挡那平凡上人。

蓦然里，石林上人影一闪，金鲁厄吃了一惊，当他分辨是两条人影如飞赶来时，大斥一声，全力一掌击了上去。

假使是别的人，他也许会考虑来者是敌是友，不可能便一掌打过去，但金鲁厄乃是天竺来客，根本在中原没有友人，来的人定是敌方，是以不考虑便一掌封去。

前面的人影正是赶来助拳的无极岛主无恨生，此时身体仅仅往侧一闪之间，便掠了过去。

后面的一人正是辛捷，他不像无恨生般一闪而过，却是不客气地双掌一吐，回击过去，硬硬地接了一招。

金鲁厄一撞后退，瞥眼之间，竟是在那“无为厅”上挫败自己的辛捷，心中一惊，看来好像他又有了进步。

无恨生直奔过去，奔到那伯罗各答身后大叱道：“接招——”

说着一掌斜劈而出。

伯罗各答虽然不懂“接招”的意思，但听掌风，已知有敌，他自视甚高，冷冷一笑，反手一掌劈出。

无恨生知他托大，冷冷一笑道：“好掌法——”

话声方落，蓦然劈出的掌一沉一带。

伯罗各答做梦也想不到身后又是一个功力不在自己之下的高手，一个轻敌，不但反击的掌力被卸在一边，而且身形也被对方一带之下，转了一个转儿，面对无恨生。

伯罗各答在不知不觉间，又吃了一次阴亏，不由恼羞成怒，怒叱一声，一掌平胸打出。

二股力道一触，无恨生一晃，而伯罗各答也不由一震，险些后退，心中的惊骇可真是太大了，忖道：“阿里古希，陆斯，马多周尼古诺，荷荷嘟——”

他是想道：“真不可思议，一下子这荒岛竟有三个此等身手，恒河三佛的威名可能会毁于一旦哩——”

他想到这里，不由微微气馁。

那边平凡上人已大笑对无恨生道：“老弟，多年不见啦，真有你的——”

无恨生正色的答道：“上人过奖——”

他在世外三仙中和平凡上人交情较好，在平凡上人两甲子生日时，曾送了平凡上人一具上古铁筝，二人平日虽极少会面，但却很熟悉。

平凡上人又道：“今儿咱们世外三仙全在这里，他们恒河三佛竟宣称要征服中原武林，现在是以一敌一，咱们可千万不能有损名头——”这话明着是向无恨生说，其实是激那慧大师，慧大师哪里不明白他的意思，不由豪气上升。

平凡上人又呵呵大笑道：“老弟，你去对付那个满面皱纹的家伙，咱们是一对一——”那满面皱纹的家伙，是指恒河三佛之末盘灯孚尔，他的意思是要以世外三仙排行和那恒河三佛顺着次序地三人比划。

无恨生淡淡笑道：“这敢情好。”说着便掠到那个满面皱纹的盘灯孚尔前面。

平凡上人见大家站定方位，仰天哈哈长笑，震得石笋林窸窣作响，然后他大喝一声：“上啊——”

说罢当先一拳挥向伯罗各答。

慧大师和无极岛主也各自动了手。辛捷在一旁目睹当今这顶尖儿的六大高手拼斗，真是目眩口呆。

蓦然，那金鲁厄鼓劲一掌对准辛捷劈来，想是他想起奎山之败，不禁怒上心头，恨不得一口将辛捷吞将下去。

辛捷被他掌风惊起，左足横跨，右掌呼地迎将上去，只听得“砰”的一声，辛捷被震退半步！

虽然如此，那金鲁厄已感到大吃一惊了，因为他发觉辛捷比之一月前功力又有进步！

这一掌令辛捷记起自己功力比对方略逊，当下一错身，双掌如风飘絮般挥出三掌。

这三掌看似轻浮，实则柔劲暗含，金鲁厄何等功力，一看之下了然于胸，反身斜撞，双掌变而为爪，直扣辛捷脉门，只待辛捷一闪身，他右肩就能直撞辛捷“华盖”穴。

辛捷不料他出此怪招，一时无法破解，只好施出慧大师的绝世神功“诘摩步法”一闪而出。

只听“叮”然一声，辛捷抽出了长剑——

金鲁厄一见他亮出长剑，新仇旧恨一起涌上心头，刷的也将腰间长

索取了下来！

辛捷一领长剑，“嘶”的一声直取金鲁厄的小腹，金鲁厄长索不守先攻，长索抡得笔直地点向辛捷眉心——

辛捷昂然不退，头颈一闪之间，手中剑式已一连攻出五式，全是虬枝剑法中的精华。

金鲁厄长索宛如出洞蛟龙，翻滚之间，连削带打地化去了辛捷的凌厉攻势！

这四对一流的高手在小戢岛上展开了生死的拼斗，日头已渐渐西偏，石笋一根根的影子也由短而长！

辛捷和金鲁厄的拼斗不出百招就自动地停下了手，原来他们同时为恒河三佛及世外三仙的拼斗吸引住了。

辛捷垂着长剑，凝视着那三对精彩绝伦的厮杀，尤其是平凡上人和慧大师，他们都曾传过辛捷武艺，辛捷见这两位盖世奇人各将自己的得意绝学施得威风凛凛，不由更是心眩目驰！

当年辛捷瞧平凡上人和慧大师在小戢岛上拼斗，是一大进益，这时再看两人和恒河三佛中的伯罗各答及金伯胜佛拼斗，更是大有心得。

只见平凡上人双掌忽劈忽指，一时“大衍十式”杂在掌指之中，一时又换成新近所创的“空空拳法”，有时更用出一些不知名但妙绝人寰的怪招——这些完全是应对当时情况所临时创出来的。

再看那慧大师，手上所用的掌法正是传给辛捷而未传全的掌法，脚下却配合着曼妙盖世的“诘摩步法”，那金伯胜佛的轻功虽然快得出奇，但是在临敌之际却远不及诘摩步法神妙！

那金鲁厄也同样全神注视着场中拼斗，只是他乃是凝神注视着他的师父和师伯叔，同样的，他为他师父们的神奇武功感到激动万分！

忽然，金鲁厄从师伯伯罗各答的一招中悟出一下妙招，他大喝一声，立刻运用出来往辛捷身上招呼过来，辛捷正在全神贯注平凡上人的

一记怪招，忽感劲风压背，他瞧也不瞧地反手一把抓出，金鲁厄虽然招式奇绝，但竟被他迫得横跨半步！

这正是他从平凡上人招中悟出的一记。两人交手一招后，各自竟然住手，一齐回身注视场中拼斗，每当两人悟出一招，就回身对拆一招，然后又自潜心思索。这场惊天动地的拼斗，倒便宜了这两个青年高手，两人在不知不觉间都悟出了许多平日无法想到的妙招。

但是辛捷因为新近跟平凡上人及慧大师学了两套绝世拳法，许多精微之处尚不能贯通，这时目睹两人全力施为，尤其得益匪浅。

那三对人拼拆千招之后，辛捷自己还不觉得，金鲁厄却是惊怒不已，他只觉辛捷每发一招，功力似乎就增进几分，自己虽然全力苦思，但是仍然追不上辛捷的进境！

石林阵东面，无极岛主和盘灯孚尔也打出了真力，两人各自施出平生绝技，招招抢攻。

无恨生年龄虽在世外三仙中算是最小，但是他曾服食仙果，功力之高，比起平凡上人来也不多让，那盘灯孚尔一连换了七种掌法，始终无法抢得先机。

只听得无恨生大喝一声，单掌如风捣出——

盘灯孚尔单脚钉立石笋上，身体一圈，另一只腿如铁棍般盘旋扫出，劲风之盛，竟令无恨生衣袂飘起。

无恨生大喝一声：“来得好——”

身躯跃在空中，双掌双云般抹下，待盘灯孚尔挥拳相架，他突然单掌急捣而下——

盘灯孚尔用足力道，往上一扳。

无恨生心中一凛，猛然使用一式“惊鸿一瞥”，双脚连环交相踢出。

无恨生一招失策，竟走险招。盘灯孚尔浸淫武学已有八十余年，脑

筋转都不转，手指疾伸，点向无恨生脚踝上的“公孙穴”。

这“公孙穴”位于脚踝骨间，假若让人点着，一条腿立刻得废，无恨生临危不乱，脚板用力往内一扭，护着“公孙穴”，用脚背脊部迎向盘灯孚尔。

这一招用得又奇又险，盘灯孚尔一点走空，收掌不住，一掌打在无恨生的鞋上，身体不由一晃。

无恨生用了如此险招，才算勉强渡过难关，不由大怒，冷冷对盘灯孚尔道：“好——哼——”

话方出口，蓦然想到对方根本不懂汉语，说了也听不懂，不由哑然失笑。

无恨生何曾如此狼狈过，心中怒火鹰腾，一式“平步青云”，身体陡然上升，盘旋在盘灯孚尔上空，蓦地里用一式“泰山压阵”之式，向下虚虚一按。

盘灯孚尔从无恨生神色间便可看出对方已是真火上升，出手之间，怕是致命的招式，不敢分毫大意，凝神以待。

无恨生一式劈出，盘灯孚尔哈哈一笑，双拳合握，向上空冲击一拳，看他的招式倒有点像中原的“冲天炮”的招式，但威力却是大得出奇。

无恨生和他一拼，身体陡然被一股大力道向上一托，不但自己攻敌的功力全失，反被回敬过来。

再看那盘灯孚尔时，只见他身子微微摇晃，显然比自己还要吃亏，不由豪气上冲，哈哈一笑，真气竟在空中一散一收，已转那混浊的一口真气为之清纯，双掌一划，再度向下虚虚一按。

盘灯孚尔已知无恨生乃是要在空中和自己硬拼，这样打下去，对方可以把身体升高化开劲道，自己只好被人家像钉钉子一样钉入土中了。

心念一动，竟踏八卦方位而行。同时间双拳也不断往上冲击，抵御

无恨生下压之式，而自己边行边打，也把无恨生的力道化于无形。

这样一连数次，无恨生打得兴起，喝声：“好，再接一招！”

他这话并非是和那盘灯孚尔说的，倒是为自己吐气开声助强拳势所发，是以话声如喝，直可裂石。

喝声才落，无极岛主无恨生双拳一左一右，运用“双雷灌耳”之式，合击盘灯孚尔天灵两侧。

盘灯孚尔虽然双拳一错，有若两条出洞长蛟，竟一合一分的，反击无恨生夹击的两条手臂上的“肘穴”。

无恨生早料有此，闪电间一缩手，左手当胸，右手姆指中指凸出有若袋形，疾划而过。

这一式乃是无恨生平生绝学，唤作“白鹿挂袋”，有不可思议的威力。说时迟那时快，无恨生右手闪电疾出，从右手下侧翻出一叩，叩向盘灯孚尔胸前“市井”穴道。

兵法上有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无恨生早料盘灯孚尔会分击自己左右手，偏空出中盘，是以预先出招走中宫，入洪门，下杀手！

盘灯孚尔不虞有此，双手分开，招式用老，收招不及，眼看只有等死，但他如此功力也不肯就此伏诛，双腿连抬，踢向无恨生即将落地的下盘。

无恨生冷冷一笑，右手攻势不变，双足一荡，一口真功灌注，往上一翻，巧妙地闪过盘灯孚尔的攻势。

这一来，一口真气既要护注下盘，又要贯注攻敌，非是无恨生此等功力，也不足以成功。

无恨生眼看一击成功，而大小戢岛主好似和那二佛正对斗得难分难解，心中不由踌躇满志。

蓦然，他忽觉胸口一紧，真力飞快地散去，不由大吃一惊，微

微“嘿”了一声，努力提起一口真气，他不提也罢，一提之下，胸口竟是一阵剧痛。身体再也支持不住，砰地跌在地下。

盘灯孚尔本已无救，但仍存着两败之意，倏然伸手一弹，击向无恨生喉咙，这一式乃是攻所必救，而他自己也刚好可以逃出性命。

无恨生真功陡然之间散失，敌人攻到自己要害，一种极其自然的反应促使他努力往后移了一点。

“呼”的一声，盘灯孚尔一击走空，仅拂过无恨生的衣襟。

盘灯孚尔也不知无恨生为何陡然之间竟会如此，他自恃身份，不好再上前下手，呆在一旁。

这一来四对交手的人都停下手来，无恨生倒在地上，连他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数次想提真气，但都徒劳无功，不由急得冷汗直冒。

平凡上人来到他的身边，按了按他的脉息，却丝毫没有异状，不由束手无策，而慧大师和辛捷也都心急十分。

那一边恒河三佛和金鲁厄四人，也是呆呆地发怔，只有金伯胜佛的脑筋飞快地转动着。

恒河三佛中以金伯胜佛马首是瞻，虽然他是伯罗各答的师弟，但为人甚工心计，是以可说是三人中的智囊。他犹豫不决，心中不断忖道：“这俊美的中年书生不知是怎么回事，看他那倒地不起的模样倒像是癫症子发作一般，假若咱们此时发动攻势——嘿——”

念头闪过他的脑际，他脸上现出一个狰狞的笑容，但是接着又想道：“不过，假若我们趁机攻击，至多不过把那中年书生打死，弄得好的话顶多加上那姓辛的小子，而那两个大小戢岛主却是奈何他们不得，嘿，这对咱们名头可大有损失，真可谓得不偿失——”

须知恒河三佛虽然没有道义可言，但是平生极爱惜羽毛，是以金伯胜佛犹豫不决，脸上神色阴晴不定。

那边大戢岛主十分焦急，运用内力打入无恨生体内，但效果却是完

全相反的，而且无恨生还像是受了很大的痛苦，这倒是大戢岛主料想不到的。

慧大师站在一旁，注视着无恨生的脸色，觉得他面上苍白之间还微微泛出乌青，慧大师见识多广，心中有数，知道必是什么内疾突发，但她却也不明白以无恨生这等功力岂会有内伤伏在体内而他自己都不知道？

金伯胜佛一再沉吟，终于朗朗道：“喂，今日之事，你们已有一人病发，咱们恒河三佛岂能再和你等过招，嘿——是以今日——”

他话未说完，大戢岛主已知他意，心知他明白绝讨不了好去，不如见好便收，再放一段顺水人情，不由哈哈一笑。

金伯胜佛微微一顿，又道：“是以今日之事，便此作罢，你们中国有句话：‘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嘿，咱们日后有暇再来讨教，今日多谢四位的高招啦，就暂作别——”

他用汉语和天竺话语各说一次，还得意地干笑了数声，一摆手，便想和其余三人一同走去。

慧大师忽然冷冷一笑，道：“你们能走得出去么——”

金伯胜佛一怔，打量一下四周，“归元古阵”他们是领教过的，果是奥妙，虽是在石阵阵上，但仍是茫然不知如何落脚。

慧大师冷笑一声，不发一语，纵身便往前走。

金伯胜佛等人知她是在领自己出阵，不敢再出大言，跟在她身后，一同走出古阵去。

大戢岛主平凡上人望着五人背影，哈哈大笑，直到五人去得远了，才收住笑声对无恨生道：“老弟到底是怎么回事——”

无恨生勉声道：“这确是太奇了，连我自己都不明白，不过我猜想只有一个可能，上人可听到过世上有一种毒药，可以藏在人的体内许久许久，潜伏不发，而到定期才突然发作？”

平凡上人弹弹脑门沉思道：“问别的我倒知道一些，这‘毒’我可是一窍不通——”

他边说边想，蓦然叫道：“对了，听说有一种毒药，叫作‘碧玉断肠’，便有这样子的特性。”

无恨生点了点头道：“那‘碧玉断肠’可是色作碧绿，无色无嗅？”

平凡上人叫道：“正是，正是，你可是中了这种毒？”

无恨生点了点头道：“上人可曾听过‘玉骨魔’之名？”

平凡上人道：“呵，我知道，就是那个海盗头子——”

——读者一定还记得，当日无恨生与玉骨魔手下黄子沙总舵主成一青在海上相遇时，无极岛主曾毫不在乎地饮下对方一杯绿色的醇酒——

无恨生把这段往事说了出来，他喘了口气道：“我想如果是，那必是由于那杯酒了——嗯，这会儿我不曾妄动真力，反而好受了一些。”

平凡上人搔了搔光头，一无可施。

日色已暮，红日西沉，朱红色的波光随着汹涌的晚潮上下闪动，小戢岛上所有的石笋都成了一半紫色一半金黄色，高高地矗立在晚霞中。

无恨生默默暗自运功，但是一口真气始终提不起来，他甚至能感到身中的毒不仅发作，而且已经开始蔓延开了。

平凡上人无言地呆站在一旁，也是束手无策。

忽然，一个念头如闪电般穿过辛捷的脑海，他满面喜容地叫了出声——

第三十六章 毒经解厄

大戢岛主平凡上人虽是功力盖世，但对于下毒解毒这一门却是一窍不通，无恨生中毒看来非浅，但他也只有旁观，束手无策。

只是见辛捷大喜过望，精神不由一振道："什么东西，是解药吗？"

辛捷摇了摇头，叹声道："这东西，我看这东西准成。"

说着掏出那怀中的一本书来，扬了扬道："有了这本书，什么毒都详细地记载在上面——"

敢情他那一册书正是毒术天下称首的北君"毒君金一鹏"毕生心血所作的毒经。那一日金一鹏的女儿金梅龄把这本毒经留给辛捷，辛捷书不离身，但一来连遭奇遇，二来急事缠身，根本无暇去看它，而且几乎都忘了。

这当儿灵机一动，有了毒经，什么毒还不是迎刃而解？

大戢岛主接过"毒经"，看了看封皮，念道："毒经——金一鹏作，金一鹏，啊……"

辛捷接口道："金老前辈那日曾在沙龙坡以毒攻毒杀死那玉骨魔，这本书可是他老人家毕生心血哩——"

大戢岛主不由惊诧出声。

辛捷又道："金老前辈毒术天下无双——"说着接过毒经，迅速地翻开看去。

这毒经上包罗万象：宇内海外，每一种毒草、毒蛇，甚至是有毒的

生物，几乎全部在内，直看得辛捷心惊胆战，但心中却由衷地佩服那又癫又谐的老人——金一鹏。

辛捷很快地浏览过去，那毒经中还不时加上一两幅插图，辛捷愈看愈惊，心中一动。

须知辛捷为人性本放达，天生好学嗜书，是以并不以为毒术乃是邪道旁门的玩意，心中一动，眼见这毒经上真是“毒”不胜收，竟动念要学习下来。

他一念之间，已下决心，很快地翻着书，却始终不见有那什么“碧玉断肠”的名称或解法。

无极岛主无恨生静坐一边，仔细调运真气，脸上神色一片漠然，倒是平凡上人很焦急地望着辛捷。

又过了一刻，慧大师也已回来，辛捷已差不多快要把一册书都翻完，但仍没有找着这“碧玉断肠”的名字。

匆匆又是数页，眼看毒经只剩下最后几页，忽然，辛捷精神一振，敢情那书上端正的写着二个字：“特例”。

“‘玉骨魔’既然用来毒无恨生，必非普通的毒物，这特例中多半会有——”他恃道，一面仔细地寻找。

蓦然，四个大字呈现在眼前，可不是“碧玉断肠”四字？

辛捷禁不住大声叫道：“有了有了，这玩意看来来头不小呢——”

他接着便照书上念道：“碧玉断肠，原本为植物，中土绝迹，形为四叶一蕊，无果，为此植物之草汁……”

他飞快地念着，也懒得管这种介绍，跳过数行，找那治疗的方法，又继续念下去，道：“……毒性极浓，与‘立步断肠’并称‘双断肠’，且潜伏性极大，伏于体内，任内功高深，亦不易察觉，此物乃天地间最为厉害之物……”

“治疗之方，普天下之下，仅有一物……”

辛捷念到这里，耐不住声音也微现紧促，显示他也十分紧张，高声继续道：“仅有一物，即‘火玉冰心’，此物全天下只有北燕然山顶有产——”

平凡上人神色骤然一变，忖道：“燕然山距此当有万里之遥，莫说现在急急需要，一时不能赶到，就是能够到达，也不见得就能立刻寻着——”

却听那辛捷欢声道：“还有一法——”

原来当日金一鹏作此书时，每一种毒物，都有精细详批注释，而且还加以自己数十年的心得。

这碧玉断肠是金一鹏晚年才得知，当时除了火玉冰心外，确实缺乏他法医治，但金一鹏深知火玉冰心举世难寻，是以决心再找出另外一个法子。

凭他在毒中混了一生，加上极深的内功和极高的天资，终于在潜心思索下领悟了另一个方法，于是他立刻把此法写入毒经上面。

辛捷欢声的把那方子说了出来，平凡上人不由“啊”了一声。

敢情这个方法是太危险了一些。

原来，大凡这种潜伏性的大毒性，在毒发的时候，也愈快捷，假若在它尚未散入血脉，还是整个在体内之时，由一个内家绝顶高手用内力把它逼出便可无妨。

但是这“碧玉断肠”一入体内，便会聚在人体中最重要的血脉中，那就是说聚顶心到心脏的这一带。

如果要把它逼出体内，非要从顶心上着手不可。

平凡上人、慧大师、辛捷都是一等一的好手，怎会不知假若要动手逼毒，那非要在顶心“泥丸穴”上拍一掌。

“泥丸穴”乃是人生穴道的总结之地，一掌拍下，那么立刻功力全失，有如凡人，而且痛苦万分。

中毒者功力即消，一点本能内在的潜力再也不能维持，“碧玉断肠”之毒立刻迅速地散开。

要在这时，观好时刻，再拍一掌，接着用内力渡入体内，好生逼出体外，才能散却此毒。

“泥丸穴”如此重要，假若下手的人一分失手，中毒者立刻死去，反之，假若下手轻了一分，那中毒者不但白受一次痛苦，而且对他内力修为也有损害。

这个法子虽然能成，但太过危险，是以连平凡上人、慧大师此等人物，也不由惊诧出声。

当年毒君金一鹏领悟此方，便想世上绝无此等功力的人，是以这法子必然依旧是无法成功，但他还是将它写在毒经上，算作是他一生研究毒学的一点儿心得！

平凡上人是全心佩服这作毒经的金一鹏，见识竟是如此之广，就连慧大师此等好强人物，也不由心折！

平凡上人苦笑一声道：“老尼婆，这倒是一个难题呢！”

慧大师默然一点首道：“假若是咱们二人联手的话——”

平凡上人道：“不成，那恐怕更险——”

慧大师点了点头，辛捷明白他们乃是想二人联手，内力不若一人纯熟，更易出险，自己功力还差，只得默然。

平凡上人哈哈一笑道：“那只得走着瞧了，老尼婆，你动手？”

慧大师微微摇首，接口说道：“这当口儿上咱们不必再客气，老实说，贫尼的内力修为，自认比你要差上一筹哩……”

平凡上人不再言语，转身对静坐的无恨生道：“老弟，觉得好些

吗？……”

无恨生朗朗一笑，打断平凡上人的话儿：“上人不必焦急，我无恨生再不成，这苦儿还挺得住。”

他显然是勉强而发，语调到最后，已然微微颤抖。朗朗笑声也愈来愈抖，而微带尖声。

平凡上人深知他的性格，哈哈道：“老弟，真有你的——”

话声方落，右手大袖一闪之下，拍出一掌。

平凡上人心中有数，这一份差事可是十分艰难的，只要下手微微一错劲道，便是遗憾终身。

他知道以无恨生此等功力，自己一掌拍下，他必会极自然地生出一股反抗的力道，虽然是极小量的，但也可能导致他失手。

是以他在无恨生说话之际，突然下手。

这一掌是平凡上人的真功力，力道是三分发，七分收，出手之快，有若闪电，大袖才摆，一掌已然接实。

平凡上人深知轻重，一反平日嬉笑的模样，一掌才触及无恨生“泥丸”，倏然往外一闪一圈。

平凡上人一触之下，力道全收，无恨生但觉顶心一震，全身真力迅速地散去，一点真气再也压不住脉道中的毒性，极快地散将开来。

平凡上人不敢丝毫大意，左手一晃之下，点出二指。

这二指乃是虚空点向无恨生的“紫宫”和“章门”穴道。目的乃在于试探无恨生体内毒性散行的情形。

不说辛捷，就是素来面上冷漠，性如冰霜的小戢岛主慧大师，也不由紧张地双手互相紧握住。

平凡上人目不转睛，瞪着无恨生，蓦然，他瞥见无恨生俊逸的脸

上，好似隐隐散过一丝痛苦的表情。

平凡上人何等功力，已知是“碧玉断肠”开始攻心。

蓦地里，平凡上人结舌瞪目，有如春雷般吼了一声——无恨生顿时心中一震，灵台空明，脸上痛苦状稍霁，平凡上人左手已如闪电般再拍出一掌。

平凡上人用佛门最上乘的气功造诣，发出“狮子吼”的功夫，暂时震醒无恨生的神智，把握时间，一掌按下。

手掌尚距“泥丸”顶心三寸左右，掌心闪电一吐。

辛捷屏住呼气，已知这一掌拍下，平凡上人立刻要施开内力，渡入无恨生体内，成败全在此一举。

平凡上人手掌按实，缓缓吸起一口真气，导入无恨生体中，努力往“泥丸”宫穴道下逼去。

平凡上人这一掌用的力道恰到好处，这一个难关总算渡过去，辛捷和慧大师都不由舒一口气。

然而平凡上人自己心中有数，别看刚才那一掌按下去，全力控制着，不得有一丝一毫的差错，一口真气已经差不多全已灌注，自己内力渡入无恨生体内逼毒，还不知能不能完成呢？但口头又丝毫分神不得，只好全力支持施为。

时间一分一秒中过去，平凡上人头顶上冒出蒸蒸白气，白髯无风而振，窸窣摇动，脸色如冰，紧张已极。

慧大师不相信这么一件艰难工作，会被平凡上人如此顺利地完成，她心中始终不能放下一丝毫，不轻松地盯视着。

果然，平凡上人的身体蓦地有若酒醉，摇摆不定，辛捷大吃一惊，身体倏地掠起想上前察看。

他心知必是平凡上人内力不济，想出手相助，但转念一想，自己功

夫比平凡上人不知差却好远，万一出手不成对平凡上人或无恨生，甚至自己三个人都是十分不利的，是以身体不由为之一矬。

这当儿里，他眼前一花，一条人影已越过自己。

辛捷想都不用想，知道定是小戢岛主慧大师。

慧大师好快行动，闪得两闪，已掠到平凡上人身前。

她早知道事情不会如此顺利，是以始终全神贯注。一见平凡上人身体微晃，便知自己所料不差，平凡上人果是内力有所不济，立刻施展“诘摩神步”，闪到他身前。

但见慧大师左手疾伸食指，准确地落在平凡上人的“志堂”穴道上，内力已渡入平凡上人体内。

这一来，平凡上人精神大振，换去一口早已混浊的真气，内力不断渡入无恨生体内。

辛捷心中明白，这一来，平凡上人固然脱险，但慧大师和他的内力假若不能配合得天衣无缝，那么，不但无恨生生命难保，就是大、小戢岛主，也都会身受重伤！

是以辛捷的心情，比之先前更是紧张，但他自知帮不上忙，只在一旁目瞪口呆地望着三人。

这时，居于东海三岛之中的小戢岛上，是一片死静的，海边离这里很远，浪啸之声不能传来。

有一点微风，拂着寂静中的四人，衣袂摇摆处，发出猎猎的声音，周遭很为和谐——但实际上却有如一条紧张的弦。

辛捷呆呆地望着，大戢岛主一手紧紧的按在无恨生的“泥丸”上，慧大师的手指却紧贴平凡上人的志堂穴，无恨生盘膝而坐，脸上神情甚为古怪。

将近一百年，东海世外三仙从没有打过正经的交道，谁也想不到，

在这里竟会聚集一起，而且还合用内力疗伤。

辛捷默然祈祷，希望无恨生能痊愈，同时间，也仔细检看那毒经，知道毒一逼下，立刻就要采取放血的方式。

辛捷缓缓走近，看那无恨生“泥丸”上被大戢岛主按住，脸上一层淡淡黑气很慢地往下降，辛捷知道，大、小戢主的内力，已然发挥效力了。

黑气逐渐下降，辛捷注视着，等候着机会，心情仍然是紧张的，转眼望望平凡上人和慧大师，两人脸上宝相端庄，想都已动用佛门心法。

普天之下，有谁能是大、小戢岛主的敌手？而这两位盖世奇人联手之下，有什么事不能够完成？然而，这都是一件令两人都没有把握的难题，假若两人的内力不相配合，力道虽强，却也枉然。

辛捷很明白这个道理。他知道，也只有慧大师如此高深的内力，才能和平凡上人相配合。

黑气下降，已到手臂上，无恨生右手垂着，那黑气已被大、小戢岛主的内力逼到聚在无恨生右手中指上一点。

辛捷从怀中拿出一个古铜的小瓶子，望望无恨生一根有若黑炭的中指，他知道这便是那潜伏在无恨生体内的“碧玉断肠”了。

这玩意之毒，天下无双，辛捷不敢沾上，手指微伸，虚空往无恨生指尖一勒，一股指风过处，无恨生右手中指尖上，顿时现出一道不太深的口子。

辛捷动作如风，小瓶已靠近那伤口，果然伤口中流出一滴滴的血出来，这正是那碧玉断肠！

碧玉断肠色作碧绿，而且晶莹发亮，一滴一滴，真有点像一小块一小块的翡翠碧玉，可爱已极。

断肠毒液一滴滴滴出，果然不同凡响，落入瓶中，铿然有声，倒像是重如金属一样。

而且每滴入瓶，都发出一股浓烟，可见其毒性之烈。

辛捷怕那浓烟有毒，屏住呼吸，看见那毒液滴入瓶中，不由有一种心惊胆跳的感觉！

别看这毒液滴得慢，足足有顿饭时刻才滴完全。此刻辛捷一瞧毒液，少说也有大半瓶，沉甸甸的，好不惊人！

辛捷谨慎地旋上盖子，放在怀中。

大戢岛主平凡上人等那最后一滴滴出，才收掌长吁了一口气，退在一旁。慧大师默默收回放在平凡上人志堂穴上的手掌，和平凡上人一同运功调息。

盘坐在地上的无极岛主无恨生，眼眸儿微张，一派玄门正宗的打坐模样，缓缓地把一口真气上提，在周身上下运行一周后，再运气调息。

难关已过，总算无恨生内力造诣好，不至影响大、小戢岛主，倒是辛捷在一旁见三人调息，心中仍然是紧张的。

良久，世外三仙都从伤损中恢复过来，无恨生翻身跳起，仰天运气长啸一声。

这一啸乃是他含劲而发，声音好不清越，有若春雷破空，传出老远去，嘹亮地反射过来。

这声啸声好生悠长，但四人都是内家高手，已听出无恨生啸声中中气仍有不足，知他尚未完全恢复。

平凡上人哈哈一笑道：“老尼婆，总算咱们不辱使命。”

慧大师微微一笑，并没有回答。

辛捷看了看手中的毒经，对无恨生道：“前辈，照这经上说，前辈之毒虽已疗好，但仍得休息三两个月，否则对内力方面有碍——”

无恨生“哼”了一声，不置可否。他并非不知好歹，但他当昔曾豪语中原武林人才凋落，这几月来，他也曾到过中土，证实中原武学样样不

差，而且，各种旁门左道，五花八门，也都样样有人精通，这次自己的性命，便从这“毒君”的手中捡来，可是他生性高傲，有言在先，是以仅仅冷哼一声，心中仍是很感激的。

本来这当儿情形有若紧张的弦，这一来，却又轻松无比，平凡上人笑口盈盈，不知得意着什么。

蓦地慧大师对无恨生道：“张施主，你对那石林发一掌——”

无恨生心知她心细，放不下心，要自己发掌，借以看看自己的毒根去了没有，心中感激，微微一笑。头也不回，反手一拍，向一座石笋拍去。

无恨生这一掌纯是内力，虚虚一按，力道好不惊人，但闻“轰”的一声，那石笋左右一阵摇荡，却没有倒下。

无恨生微笑道：“真气运行不妨，顺利如常——”

慧大师点了点头，平凡上人哈哈道：“这样子，老弟只要再有十天一月，便可恢复。”

无恨生点点头，心想自己伤势已好大半，平日和大戢、小戢岛主都甚无交情，再耽下去，也不甚好，于是朗声道：“小生拜受两位之赐，此恩待容日后施报——”说着对慧大师和平凡上人一揖，转身离去。

世外三仙本来自视都甚高，平凡上人和慧大师虽然为无恨生出很大力，无恨生心中感谢，口中却并不说出来，仅仅行礼而退。

慧大师和平凡上人早已不在乎这些，平凡上人哈哈道：“好说！好说！和尚偷懒一步不再远送——”

话声方落，无恨生已飘出两三丈。

辛捷突地身体一动，向无恨生追去，叫道：“前辈稍待——”

无恨生身体一顿，转身来望着辛捷。

辛捷讷讷道：“前辈打赌之事，已胜那盘灯孚尔，晚辈必当尽力找寻

令媛——”

无恨生心想自己确实胜得那满面皱纹的家伙，只因毒伤突发才功亏一篑。但心中却因此对辛捷稍具好感，凝神望了辛捷两眼，才转身奔去。

那边慧大师站起身来，对平凡上人瞪了几眼，不发一言，也走回岛中。平凡上人深知她性格，呵呵一阵大笑，直到慧大师走入转角处，才收下声来。

辛捷目送无极岛主无恨生走后，缓缓走回石阵，看见平凡上人脸上表情古怪，心中不由一怔，走近来也盘坐在地上。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夕阳西下，夜色渐浓。

靠近海岸，海风入夜逐渐加大，平凡上人的白色僧袍随风而荡，却是灰色的一片。

辛捷望着沉默的平凡上人，心中知道平凡上人必是有什么事情要说，但他不开口说，自己也不好问。

两个时辰前，这里还是在龙争虎斗，华夷相搏，然而，这些已为浮云，随风而散！

也许是太寂静了，远方的海涛声隐隐有节奏地传来，辛捷默然地坐着，一直紧张的心弦，由于和谐的气氛，而重重松了下来。

天边第一颗星儿出现了，在黑暗中划过一道光明的弧度……

皓月当空，夜色如水，黑色的天空透出一丝深蓝。

平凡上人坐在石上，仰首凝视着黑暗的长空，他两道雪白的长眉微微蹙在一起，红润的脸孔上透出一派隐隐的愁思。

辛捷不解地望着老人——也许说在等待平凡上人开口还来得确切些。

良久，平凡上人开口道：“娃儿，我——我说个故事给你听听。”

辛捷奇怪地“嗯”了一声，注视着平凡上人。

平凡上人仍是凝视着长空，似乎在那深无穷尽的黑色后面，寻求一些被遗忘了的往事。

他缓缓道：“大约是百多年前吧——那时，中原的武林领袖是少林。少林寺秉承达摩祖师的各种绝艺，虽然年久日深，有好些神功已经绝传，但是就凭它正宗的内家真传，仍不是武林其他各派所能及的——”

说到这里，他停了停，但立刻又继续道：“可是近百多年来，武林的泰山北斗已不是少林寺，江湖上也不见少林僧人的踪迹，甚至有些少林弟子被人欺侮了，也没有旁人出头，于是旁人只知道少林寺人才凋落，声誉一落千丈，却不知这其中还有一节隐情哩。”

辛捷听他说少林寺，更是凝神倾听，只听平凡上人接着道：“那时少林的掌门方丈是灵镜大师，他的师弟灵空大师是藏经阁的住持——”

辛捷听他说到“灵空大师”，不由“啊”了一声。

平凡上人瞟了他一眼，续道：“灵空大师做了藏经阁的住持，终日闭门潜心苦思藏经阁中那些祖传仅剩的一些残缺不全的神功——本来那些失传的神功只一鳞半爪，但是灵空大师苦思三十余年竟然被他硬硬搞通，于是许多失传多年的绝艺又重现于灵空大师的身上——”

辛捷似乎感到平凡上人雪白的眉毛下一双眸子中，精光突然射出。

平凡上人歇了歇才道：“后来，后来为了——为了一桩事，少林寺内起剧变，掌门人灵镜大师和灵空大师一齐离开了少林寺，灵镜的大弟子台净接任掌门，为了这件事他定下了一条门规，凡是少林寺的和尚，如非掌门特许，终生不准出寺半步，而非生死关头，绝不准与人动手——于是，少林僧人绝足江湖，少林弟子避不与人动手，而人们就以为少林寺人才凋落，一落千丈——”

“灵空大师和灵镜大师离开了少林寺，无异将许多少林绝技带走，少林寺的僧人对祖传武学自然更是无法了解——”

辛捷聪明绝顶，他听到这里，许多先前的疑窦在脑海中一晃而过，他对这些已有了大概的了解——他知道，那百年前身负达摩失传神功的灵空大师，就是眼前的平凡上人！

事实上，少林寺以后的事倒真和辛捷料想的差不多——

台净大师定下了这条门规，去世之后，经过两代传到智敬大师——少林寺现任的掌门人。

百年来，少林寺不断地有人在苦思那些绝学，但是始终无法融会贯通，少林僧人知道要想重振少林盖世神威，除了那盖世奇才的灵空大师，已无他人，但是，灵空大师一去不知踪迹，近百年时光，只怕已有变故。

忽然，他们想到了一点，灵空大师纵然已死，只怕他会有传人继承他那一身奇学。这并不算困难，只要到武林中去打听，不难能探出一些端倪——然而对少林僧人来说却是一桩难题，因为少林弟子是不能离开寺门的。

智敬大师终于想出了一个法子，他收了一个天资奇佳的俗家弟子——孙倚重。

因为台净大师的规定是“凡少林和尚终生不得离寺”，孙倚重可不是和尚啊！

智敬大师会合少林寺中所有的长辈，各将自己所知道的一些残缺不全的绝学统统传授给了孙倚重，所以孙倚重艺成下山后，立刻就成了轰动一时的“武林之秀”！

孙倚重的任务就是寻找灵空大师的传人，于是他注意武林中一切出类拔萃的高手——于是他注意到新近名噪天下的“梅香神剑”辛捷！

他跟踪辛捷，无缘无故和辛捷交上了手，等到辛捷施出平凡上人所授的“大衍十式”时，他又惊又喜地发现辛捷所用的招式竟似失传的少林绝学“布达三式”，于是他没头没脑地停止拼斗，回身就往少林寺奔去——

跑出不及半里，却碰上少林第二代的首徒自法，他这一惊非同小可，想到自法竟得掌门人特准下山，可见一定发生天大的事故——

自法碰上孙倚重，叫他立刻回山，不用再在江湖上胡闯，因为师父已发现东海大戢岛上的平凡上人极可能就是百年前的灵空。

孙倚重也将自己和辛捷交手的经过说了一遍，他对师兄说："师父们所说的只不过是'可能'，而眼下的这一条线索是铁一般的事实，咱们先探明了再回寺不迟。"

自法和尚听他说得有理，于是绕快捷方式到前面截住辛捷，要求和辛捷比划，等辛捷施出"大衍十式"时，自法凝神注视，发觉确似本门失传之"布达三式"，于是他和孙倚重商量出面问个清楚——

孙倚重少年老成，对师兄道："当下咱们再出现多半会引起他的误会，咱们不如先绕到前面的华家镇去寻他，等他到时再好言相问。"

自法和尚虽是首徒，但为人十分随和，孙倚重又是二代弟子中最受同门器重的人物，他也就听了孙倚重的计较，日夜兼程赶到了华家镇——

他们在华家镇一等就等了四五天，却不见辛捷来到——当然，他们不知辛捷被关中九豪围攻，险些儿送了小命。

直到天下武林齐会奎山，孙倚重又发现辛捷的踪迹，他一面跟踪上了奎山，一面要自法和尚赶回少林寺报信。

直到平凡上人突现"无为厅"，临敌面授辛捷绝学，力破了天竺来客金鲁厄，孙倚重确定辛捷乃是灵空大师传人，正要设法套问时，平凡上人却抓着辛捷一去无踪。

第三十七章 灵空大师

孙倚重只好连夜赶回少林，他将辛捷的剑法和平凡上人的形貌描述一番，智敬大师忽然喜极流泪道：“我佛有灵，灵空祖师已成不坏之身，现在仍在人间，必是那平凡上人无疑——”

于是，少林寺所有的重要人物倾寺而出，齐赶向大戢岛——

这群和尚悄悄地赶着路，却不知已被人盯上了梢——

那金鲁厄和他师兄加大尔到中原来时，他们师父只对他们说：“中原武学有限得很，只有一派叫作少林寺的和尚比较厉害，你们要想威震中原就先得打垮这些和尚。”

——当然，他们的师父并不知百年来武林形势大异，少林寺已是默默无闻的了。

所以“无为厅”大会天下英雄时，那浑人加大尔一进来就四处寻人，正是想寻他师父所谓的“少林和尚”，结果当苦庵上人出场的时候，他大喜以为是少林僧人，但听得懂汉语的金鲁厄告诉他苦庵上人并非少林乃是峨眉时，加大尔大觉失望。

金鲁厄被辛捷挫败之后，恒河三佛听了他们的描绘，也猜到大戢岛主身上，于是他们三人由金鲁厄带路入了中原——

他们正愁不知大戢岛所在时，金鲁厄却偷听到少林僧人的谈话，知道他们也要去寻大戢岛主，于是就暗暗尾随着少林和尚，这四人的功力深厚，少林僧人竟茫然不知。

到了大戢岛，两队人都扑了空，因为平凡上人正带着辛捷在小戢岛

上和慧大师赌胜，结果恒河三佛反和少林僧动上了手……

——辛捷虽是凭想象，但是配合平凡上人所说的，他料想的和以上所述竟是差不多。

天上的星儿眨着眼，海涛声在这恬静的夜中格外清晰，周遭都是黑的，只那海岸边缘上一条细狭的浪花在泛着白光——

平凡上人住了目，仰天观望，白髯随风而动，像一尊石像般一语不发。

辛捷悄声问道："那个老方丈灵镜大师呢？"

平凡上人沉声道："师兄仍在——不，灵镜大师他仍在人间！"

虽然他立刻改口，但这"师兄"两字已识明了他正是那灵空大师！

辛捷暗道："那灵镜大师既是平凡上人之师兄，想来必也练成不坏之身，是以仍在人间——啊！对了，当年在小戢岛上乘鹤而来唤走平凡上人的老和尚，难道就是那灵镜大师？"

读者必然记得，当日辛捷在小戢岛上走出"归元古阵"后，正当平凡上人与慧大师拼斗时，一个骑鹤老僧飞来将平凡上人唤去，临行时还对辛捷吟道："虎跃龙腾飞黄时，鹤唳一声潇湘去。"

这些话辛捷还记得清清楚楚，但是却莫解其意。

蓦然——

海边一条船悄悄地靠上了岸，船上走下一批人来，一共是十八人，走近时，只见正是那群少林和尚。

少林群僧自平凡上人拉着辛捷跑掉以后，只得乘着船照着平凡上人的方向寻来，然而大海茫茫，他们又不知小戢岛之所在，一直摸到此刻才算找到了小戢岛。

当辛捷发现了这批和尚时，那为首的和尚也瞧见了辛捷及平凡上人，他们欢呼一声，飞奔而来。

平凡上人吃了一惊，起身就想回跑，但是忽然他的僧袍被一人紧紧扯住。

他忙回头一看，扯衣袖的正是辛捷。

只见辛捷脸上显出凛然之色，低声道：“上人，您绝不能再躲避——”

平凡上人不禁一愕，只此缓得一缓，那几个少林和尚好快脚程，已纵到眼前。

一十八人“扑”的一声又齐齐跪下，为首仍是那少林掌门智敬大师，那“武林之秀”孙倚重却跪在最后。

智敬大师叩头道：“灵空祖师，您——您还要隐瞒弟子么——”

平凡上人急得双手乱摇，大声道：“不是，不是，告诉你们我老人家不是灵空大师就不是灵空大师——”

智敬大师想是讷言于口，啊了两声却说不出话来，见平凡上人又要起身，急得叩头流泪道：“弟子无能，只——只望祖师看在——看在佛祖分上——”

平凡上人大叫道：“有话好说，有话好说，快莫哭，一哭就脓包了——”

智敬大师被弄得哭笑不得，他想到少林寺千年声威的重担，心中一阵热血上涌，“哇”地一声吐出一口鲜血来。

平凡上人一看大惊，抢前在智敬大师背上拍了一掌，又在他胸前揉了两下，叹了一口气道：“唉！你们这是何苦呢？我——我告诉你们吧，我正是那灵空大师——”

智敬一听平凡上人承认自己是灵空大师，不禁喜地一跃而起，但随即又跪下道：“弟子——弟子不知该说什么好，祖师——祖师——这些年来可安好？唉！天可怜见——”

说到这里，他又不由自主流下泪来。

平凡上人的脸上闪过一丝激动的表情，但随即又恢复冷漠的面容。

智敬大师颤声道：“弟子斗胆请祖师回寺——”

说到这里，他抬头焦急地注视着平凡上人，其他少林寺的和尚也都凝视平凡上人，辛捷也同样——

平凡上人仰首观天，一语不发。

智敬大师只好又道：“弟子智敬率少林门人请祖师瞧在佛祖分上，随弟子回去——”

平凡上人忽然长叹一声，低声道：“我老人家做了百年的野和尚，要我回去是不可能的了——”

少林群僧听到这里都是心中一沉，不料平凡上人又接着道：“只是，只是我老人家究竟是出自少林寺门，平生武学虽然大多自己所创，但是基本却是从藏经阁中悟得的，是以我一定将这百年带走的少林绝学归还给少林——”

智敬大师还想说什么，但立刻为他背后一个老和尚扯衣止住。

平凡上人又继续道：“我瞧这娃儿甚是聪明可教，就把他留在我岛上，我定然把所有少林绝学倾囊相授。”说着指了指跪在最后的孙倚重。

智敬大师见平凡上人如此说，知道要请他回寺是不可能的了，但平凡上人既答应传孙倚重绝艺，那么少林寺绝学重现总算有了希望，于是站了起来。

辛捷忽然见那智敬大师十分尴尬地瞧着自己，似乎想说什么，他冰雪聪明，立刻知道智敬大师是因为自己身份而为难，因为智敬大师以为他是平凡上人的徒弟，那么他就成了少林众僧的前辈，而他年龄又恁小，是以他立刻巧妙地上前对孙倚重道：“孙兄，恭喜你啦，你竟得了平凡上人老前辈的青睐，这真是千载一遇的奇缘哩。”

孙倚重听他称平凡上人为“老前辈”而不称“师父”，不禁大奇道：“怎么辛——”

辛捷笑道：“兄弟哪有这份福气做上人的徒弟，上人不过略为指点兄弟罢了——”

这句话就明白说出他并非平凡上人之徒，于是智敬大师道：“倚儿，你千万得好好跟着祖师练功，咱们少林寺的光大全在你身上啦——祖师，弟子们这就回去啦——”

平凡上人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智敬又对辛捷合十道：“辛施主，咱们后会有期——”

接着率领门人，一行十七人匆匆而去。

平凡上人望着这群“后辈”上船而去，才轻轻叹了一声。

忽然，轰然一声巨响，一片黑影如乌雷盖地般落向三人头顶——

原来那根石笋吃恒河三佛掌力削去顶端，又被无恨生以上乘内力打在根部，表面虽然无异，其实根部已是折断，这时竟轰然倒下——

辛捷大喝一声，双掌向外一划，陡然一合，一股狂飙卷出，轰然又是一声巨响，那石笋竟倒成千万碎块，漫天飞出！

辛捷这招乃是新近从平凡上人学来的“空空掌法”中的一招，唤作“飞浪排空”，乃是空空掌法中威力最强的一式。

平凡上人喝采道：“娃儿，真好掌力！”

最惊的莫过于“武林之秀”孙倚重了，两个月前他还和辛捷交过手，不料两个月不见，辛捷的功力似乎又精进了一大截！

天渐渐亮了，曙光普照，小戢岛上，晓风残月——

平凡上人左手携着辛捷，右手携着孙倚重，缓缓走向海滨。

船到大戢岛，平凡上人和孙倚重上了岸，辛捷却留在船上道：“晚辈尚有急事要回中土，就此告别，异日有暇——”

平凡上人笑道：“娃儿既有‘要事’，走就是了，不要来什么异日不异日的一套啦——好！倚儿，咱们走！”

说着一抓孙倚重，两个起落，就消失在树林中。

辛捷怔怔地望着两人背影消失，一转身，扯起帆儿，划入海中。

晨风甚紧，船行如箭，辛捷披襟挡风，顿觉心旷神怡，他引吭长啸，如龙吟般的啸声随着海风传出老远——

忽然，淡淡的雾气像轻纱般从四海升起，缥缈袅袅之中，使周围景物迷迷糊糊。

霎时，雾浓了起来，周围都是白茫茫一片。这骤起的大雾正是东海群屿间的一大特色，而这种时起的大雾也为世外三仙避去不少骚扰与麻烦。就是世居东海的渔夫们都万分顾忌这种漫天浓雾。

辛捷心想：“纵使雾大，但此时风向非常稳定，我只要把定舵向，好歹能航到中原沿岸。”

于是他懒散地坐了下来，任那小艇平稳而轻快地前进。

偶尔，他俯下身去，伸手划了划海水，修长灵巧的手指在海水中划起几道细短的白线，瞬即消失——

大雾中，船在疾行，辛捷无聊地胡思乱想着。

于是，他想到了那娇艳无比的菁儿——

但此时张菁呢？辛捷不敢想象，这毫无经验过人心险恶的纯洁少女，长期涉足江湖——

好长一段时间辛捷如此躺着，又坐起。雾愈来愈浓，即使以他超人的目力，五丈以外已是浑沌一片了。

艇侧浪头变得有规律，高昂地顺着船头向前冲去，远处传来搏浪之声，使辛捷直觉感到离海岸近了。

一股莫名的振奋使他从艇中站立起来，一双神目紧紧注视着正前方，期待陆地突然出现的那一刹那——

雾似更浓，辛捷什么也看不见，空中变幻莫测无伦的水汽，在他眼前显出各式各样的幻影。

突然一阵桨击水声——

就在离船头十丈左右飞快掠过一条黑影，看来倒像是条小艇，若非有这样大，辛捷也看不见了。

此时辛捷因靠岸在即，又逢如此大雾，风帆早已落下而速度也大减，不禁奇怪什么人敢在这大雾中如此飞快地划艇？

正当他一念至此，突然前面又一庞大黑影掠过，像是艘巨大海船。以它也尽速前进的模样看来，好似正紧追那前面小艇。

想是船上之人正注意前面逃逸者，又遇到这大雾，竟没有发觉从旁悄悄而来的辛捷。

辛捷刚好赶到那大船船尾，一把拉住舵上的缆绳，好奇心的驱使，令他不由自主想跟上看看。

大船的速度大约较前行小艇快些，顺着击水声，不久即愈追愈近，从声音听来已不足五丈了——

突然一阵笑声从大船上暴出，紧接着一个嘶哑的声音操着生硬汉语说道：“小妮子乖乖地别再跑了，我徒儿看上你实是你天大荣幸呢！”

附在大船下的辛捷一听这声音，竟吓了一大跳。

“原来是恒河三佛！被追的人会是谁？听他称谓应是一个女子。”辛捷暗忖道，一看手中握着的绳索，果然编织得不似中原所产。

“什么女子会被金伯胜佛看上了？”辛捷心中发了一个问号。

前面的小艇中人并不应答，只听桨声更急，但操舟人似乎用力过久，手劲已不甚雄厚，所以老是逃不远去。

又一个年轻的口音，道：“姑娘何必急急逃走呢？我们又不会吃你，有话好好讲呀？”

辛捷一听即知是金鲁厄，不禁恍然大悟，心想：“除非是金鲁厄看上了前面小舟中的女子，‘恒河三佛’还会对何人如此将就么？”

原来“恒河三佛”对其门下甚为严厉苛刻，但这排行最后的金鲁厄却是大得师父及师叔伯的恩宠，不仅因他聪明伶俐，更因他面容俏俊而善于口舌之功，所以金鲁厄在众师兄弟中，真可谓任所欲为而无往不利了。

“哼！蛮夷之民如何配得上咱们中原礼仪之邦的儿女？”

辛捷对金鲁厄已有成见，当然为那女子抱屈了。

金鲁厄刺耳的声音又从船头传过来，道：“姑娘还守着那臭汉子无微不至做啥，看他伤得这样重，还有什么希望可活？扔到海里喂鱼算了！”

“我金鲁厄在天竺富可敌国，姑娘跟我去有什么不好？”金鲁厄竟想以利诱惑，也许他以为中原的女子会像他本国人一般重财轻义吧。

前面逃逸者虽仍加劲鼓桨，但也忍不住骂了一声，道：“好狠心的狗蛮子，姑娘誓必报此杀夫之仇！”微哽的泣语，却突然使旁观的辛捷如中巨槌，一只手紧紧抓住缆绳不放，口中喃喃说道：“是她？竟会是她？……”

蓦然，冲动的天性使他忘我起来，这件事情也像变成他自身的事情一般，突然他一纵身，轻飘飘地翻上船尾——

此时雾气大浓，船头上的“恒河三佛”与金鲁厄俱被雾隐住，辛捷摒住气，放心大胆一步步蹑足前进，果然行不到五丈，前面已显出四条人影——

当中站立的一位身材高大，必是伯罗各答无疑，旁一儒生当是自命

不凡的金鲁厄了。

四人全神贯注在前面的逃逸者，谁也未注意到后面掩至的辛捷。

想是前面操舟者对附近海岸相当熟悉，此时桨声突然向右一转，辛捷记忆中此方向正是朝向岸边。

立刻“恒河三佛”连舵也不用，六足往右一压，偌大船只竟硬生生被他三人转折过去，仍紧跟在小艇身后。

突然伯罗各答爆出一连串夷语：“吉里摩诃防达，勿释合庵！”

并且手中竟举起一硕大铁锚作遥掷状，旁边金鲁厄急得连忙拦住——

此时前面雾气突地大盛，辛捷得平凡上人告诉过这正是进入峡湾内的现象，因为峡湾三山环陆，雾气极不易发散，故愈积愈浓。这时已快至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步了。

辛捷不自觉更逼近了一些，距离恒河三佛等已不足三丈，如非他四人俱全神贯注在搜寻逃走之小艇，还会不发现辛捷么？

蓦地金鲁厄又开口喝道：“姑娘速速停止，否则我师伯即要以铁锚投掷过去了！”敢情他也发觉形势突变，浓雾使得四人快失去逃船的踪影。

虽然不一会儿前逃者踪迹已渺，但循水声“恒河三佛”仍以其超凡的功力，鼓风而行紧迫在小艇后面。

伯罗各答性最急躁，此时早已将锚高举在手，只要一无把握追得上前船，他即要凭桨声将对方击沉，以免恒河三佛追凌弱女的讯息，传入江湖受人耻笑。

谁知就在这紧张的一刻，突的小艇桨声消失了，立刻四周除了海涛汹涌之外，一丝声息也无，金伯胜佛与盘灯孚尔也连忙双手一扑一拂，减去前冲速度缓缓停下来。

金鲁厄正站在船弦边，蓦地大叫起来，道：“当心！右弦暗礁！”当

然他是以梵语说的。

虽然大船速度已是大减，但前进的冲力，仍足以被暗礁将船撞击得四分五裂——

“轰隆！”

在“恒河三佛”还未能来得及停船的当儿，整个船躯已稳稳架上暗礁，就是“恒河三佛”再有多大功力也别想将它移动分毫。

伯罗各答正想破口大骂，金伯胜佛却一挥手将他制止，面容闪过一丝狰狞笑容——

“姑娘好生聪慧，我金伯胜佛深感钦佩！”金伯胜佛操着生硬汉语说完，立刻向伯罗各答打了一个手势，“恒河三佛”心灵早通，伯罗各答当然明白他的思想。

辛捷心性机警，早已洞悉金伯胜佛的诡计，一躬身形如狸猫般又跨前三步，离金伯胜佛等已很近了——

金鲁厄等正注意着前方，何况大雾是如此浓，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步，怎会料到敌人从后方掩来，何况又是机智绝伦的辛捷。

果然不一会儿，离船约十丈处，一个冷冷的女子声音说道：“好个蛮狗，现在可尝到姑娘手段了吧，等下叫你们一个个去喂鱼虾。”

金伯胜佛哈哈一笑，右手一挥处，伯罗各答铁锚已掷出手——

伯罗各答功力几与平凡上人相仿佛，这一尽势而为，劲力有若奔雷，只见那铁锚夹着“嘶嘶”破空之声，直向发话处击去。

辛捷早料到如此，蓦地发难，一个身子飞快朝铁锚去向扑出，抽空竟向“恒河三佛”等四人各劈出一掌——

金伯胜佛等突觉背后劲风暗袭，都不自觉转过身来，双手护住胸前，打定先保住身躯再说。

辛捷正要他们如此，乘四人一窒间，一溜身形早赶出船头，紧紧追

在铁锚后面——

四人发觉受骗时已拦击不及，其中金鲁厄对辛捷印象最深，虽短短一瞥，已看清是辛捷，不觉脱口呼道：“是他？这小子！”连忙将此人是辛捷告诉“恒河三佛”等。

这突变只不过一刹那时间，不说“恒河三佛”在后大声咒骂，而辛捷飞出船头五丈已赶上铁锚。

辛捷在先前已记清发声处，此刻真气一换，双足灌满真力狠狠往铁锚上一顿，自己身体被反作用力激得高高腾起，不过铁锚却也因辛捷这一脚，稍微向下偏去——

“扑通！”

铁锚落水声，紧接着一下女子惊呼声，辛捷在空中一连换数个身形，减去前飞速度，径往发声处落下。

此时大雾弥漫，辛捷双目紧紧注视着足下，仍是看不见落足点——

船上人刚才大概被铁击声势骇得心惊胆寒，此时又闻头顶劲风呼呼，不禁将手中木桨一扳，整个船身硬往左移开五尺——

辛捷尽量使双足缩起，但直待他离水面尚不足两尺，才发觉自己脚下竟是白茫茫一片波涛，何来小舟？

辛捷大惊之下，双袖奋力向下一压，整个身子借着水面反震之力，凭空又跃起三丈，这下他再也不敢大意，连忙开声呼道：“堃妹？是你吗？”

立刻有一根木桨伸过来，辛捷稳稳落在桨上，心中暗惊这浓雾如此之大，居然身隔咫尺仍不能发现身旁三尺之外的小船——

辛捷得到木桨的助力，一晃身落入船内，蒙蒙雾气中，正有一双清澈的大眼，紧张地注视着他，目光中哀怨的神色像包含着无比辛酸与痛

苦。

辛捷立在船头，似乎在未得允许前不敢冒入小艇，此时他心中升起莫名的恐惧，既怕对方不是心目中所想象的方少堃，而又害怕是！

“堃妹！是你吗？我可以下来吗？”辛捷在此大雾中，只觉此女郎轮廓已像极方少堃，但弥漫雾气遮掩下她却是如此冷，冷得辛捷不敢启口——

那女子久久不答，辛捷也久久立在船头，相持了好一会儿，那女子才开口平静说道：“不错！捷……辛大哥，是我！想不到会在此碰见你！”但辛捷听得出她语气中包含着绝大的痛苦与激动。

“吁！”

辛捷长长缓一口气，自嘲地笑笑，然后步下船舱，舟中横板上正坐着令他难忘的方少堃。“但她是这么冷冰冰！”辛捷心想，接着打算缓和一下周围冰冻的气氛，但总想不出什么适当的话，只好苦笑道：“堃妹，真高兴能见到你，你这些日子——”

辛捷说到此，突然远处传来数声惊呼，紧接着听得金鲁厄叫道：“师父！快！快跳上这礁石——”

又一阵梵语的咒骂声，还有伯罗各答愤怒的吼叫声——

方少堃至此才露出一丝凄凉的笑容。

辛捷抓住这机会，立刻赞道：“堃妹真聪明，这计策我真佩服得很。”

方少堃淡淡一笑，道：“辛大侠过奖了——”

辛捷听出她语中隐隐含有暗刺，他对方少堃除了万分抱歉外，只有无比的怜惜了，更何况他对方少堃并不是完全忘情。

“堃妹！我——我对不起你，以前的事情别提了，堃妹近来生活好吗？”

方少堃突然掩面痛哭起来，蓦地她双桨一划，向右横过六七丈，突然纵身后抱起一人，一点船身即向外跃去。

辛捷大惊，尚以为她要寻短见，立刻也跟踪跃起，但当他落下时却发现脚下竟是干沙实地——

此时方少堃早已隐身浓雾，辛捷微一停顿，立刻辨清方向循声追去。

第三十八章 往事如烟

辛捷功力高出方少堃许多，何况她手中尚提着一人，所以辛捷不久就追及她，只见方少堃将那人抱得紧紧的，一路啼哭地抱着——

辛捷只好牢跟在她后面，出声安慰道："堃妹！难道不能给我解释的机会吗？"

方少堃头也不回，仍继续奔跑，就这样在崇山峻岭中，回转约有两三个时辰，竟奔至一洞口——

方少堃毫不停步直奔进去，而辛捷也毫不犹豫立刻跟进——

一奔进洞竟是一个宽敞的大岩穴，内中再分许多小曲道通入更深层，方少堃对地形甚是熟习，径拣当中一条向内深入——

转了好几个转，前面竟出现一石室，内中石床、石凳、石桌、石椅一应俱全，方少堃将手中人轻放在石床上，蓦地转过身来。

辛捷停在石屋门口，疑惑地看着内中一切——

"辛大侠一路跟来做甚？"方少堃微哽地道。

辛捷脸上痛苦地抽搐了几下，叹声道："堃妹！别这样对我，纵使我有对不起你的地方，相隔这样久你也应谅解我啊！"

方少堃冷哼一声，道："你——你没有什么对不住我的，也没有什么要我谅解的。"

短短的数语却像支支利箭般穿透辛捷的心，如果不是他对方少堃抱有愧恨，以他性格早要顿足走了。

辛捷看看方少堃身后静躺在石床上的那人，只见他满头乱发遮去大半脸，怪异的装束使人看来觉得不伦不类，为了要找出继续待在此地的理由，于是辛捷说道：“他是谁？看来受伤很重，让我帮你将他医好吧！”

方少堃奇怪地一笑，脸上闪过一丝极不自然的神色，说道：“不敢有劳辛大侠，此人是谁大侠也无须知晓，就请您赶快离开这儿！”

这左一声大侠，右一声大侠，叫得辛捷惭愧而无地自容——

辛捷不能再言语，晶莹的泪珠在他眼眶中滚动，他终于没有让它滑跌下来，但那种神色，不仅包含哀伤，还有一丝微微的愤怒，虽然辛捷确曾有负过方少堃的地方，但经过这么多折磨，她也应谅解他，给他稍微慰藉才对。辛捷想着，嘴唇发着颤，一直抖动老半天才脱口而出，道：“堃妹！你……你……唉！”说时两手微张着，眼中充满希冀被幻灭的目光，脸上一片呆痴与悲怜——

这一声“堃妹”像一支巨槌，重重击在方少堃心扉，被理智压住的感情，一发再也不可收拾，只见她也泪如泉涌，伸手掩面泣道：“捷哥！捷哥！为什么又让我碰见你呢？……”

辛捷僵硬的脸上绽开了笑容，一丝宽慰的欢欣融化了他郁积的愁结，至少方少堃还没忘记他啊……

“堃妹！我实在对不起你，唉！当年的事不谈也罢！你……你已……嫁人了吗？”辛捷说时指了指石床上受伤的那人。

方少堃点点头，面上浮起淡淡一丝苦笑。

“是谁？”辛捷奇异地问道，因为他不明白……

方少堃幽怨地一瞥辛捷，极不愿出口地说道：“金欹！”

辛捷惊得突然紧紧抓住方少堃双肩，怀疑地再问她道：“是金欹？‘天魔’金欹？”

还没待方少堃点头答是，辛捷已一晃身抢至石床前——

方少堃以为辛捷尚未忘记前仇，急得大叫道：“捷哥！你不能……我不许你伤他！”说时一把拉住辛捷左手。

辛捷右手轻轻一拂，扫开覆在那人面上的乱发，骇然一个难以忘怀的面容呈现在他眼前——

这人不是金欹是谁？辛捷心中暗思。深而长的两道刀痕在鼻梁上划了个交叉，当他想到金欹抓住吴凌风落下悬崖时疯狂的面孔，不禁使辛捷打个寒噤。

辛捷叹了口气，顺手探了探金欹鼻息，倒甚均匀有力，于是摇了摇头，道：“还好，伤得不甚重，大概再休息个把时辰即可以清醒过来。”

辛捷转脸望着正关切注视金欹的方少堃，心中不禁奇怪他两人怎么会结合的？又怎会跑到这荒僻的海边岩区来住呢？

方少堃蓦地发觉辛捷正疑惑地看着自己，不禁红飞双颊，轻轻笑道：“你想不到我会嫁给他是吗？”方少堃瞟了床上的金欹一眼。

辛捷点点头——

方少堃又淡淡苦笑，拍拍旁边石椅请辛捷坐下，然后娓娓道出一段故事迹来——

“你知道那天我投江后……”方少堃含羞地望望正预备聆听的辛捷，脑中又浮起那使她终生也不能忘怀的一幕。

辛捷当然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惭愧的表情使他脸色显得甚是难看，方少堃又使他想起失踪而久未联系的金梅龄——

“唉！捷哥……”方少堃知道辛捷心中一定很难过，而自己又何尝不难过呢？初逢时的惊喜，继之强迫自己对他的冷淡，已使她多年对辛捷的恨意完全勾消，并且如果严格说来，自己也有负于他呀！方少堃心想，因为她不是也嫁给以往最痛恨的人——金欹？

“龄姐姐如何了？”方少堃自己也不知为何会喊出“龄姐姐”的，但看辛捷痛悔的表情，多少也猜出些端倪。

辛捷没有回答，只木然摇摇头，心中对方少堃的放过金梅龄也宽慰了不少——

方少堃不愿再问起使辛捷痛心的事，仍继续先前话题道：“那天我投水以后，我恨一切，我也恨我自己，于是我摒住气拼命要往水下钻，想让江水将我淹没，永远淹没，但是浪是如此大，我支持不了几口气即昏厥过去——”

辛捷随着她的叙述，思潮又溯到昔日，想着方少堃在大江之中随波逐流，慢慢远，终至消逝无踪——

方少堃的声音很平静，很委婉，除了道出数年来流浪的经过外，尽量避免引起辛捷痛苦的回忆。

“不知过了多久，我醒了过来，周身是如此湿，我想大概是冷醒的吧！”方少堃一直说下去，偶尔眼中闪过一丝眷恋昔日情景的目光……

此时天已黑了，黯淡的星光在天上闪烁着，我感觉四肢懒散已极，心灵的麻木与肢体疲劳使我除了沉静外，连指头也不想动动——

我平仰着身子，也不知自己是在水上，还是在陆上，或在船中，因为这种种对我都毫无关系。

突然我觉得身侧远处火光一亮，接着一个孩子口音呼道：“奶奶！那位姑姑就在那边！”

接着一个妇人的口音：“乖孩子，你先跑去看看，不要让这可怜的人冻坏了。”

又闻小孩应了声，立刻方少堃觉得有人很快跑到自己身侧。

“奶奶！她已经醒了。啊，你看她全身都湿透了。”

这时妇人也走了过来，看看方少堃除了身体显得虚弱外一切尚好好的，不禁松口气，道：“唉！小福真亏了你的……姑娘！你感觉好

吗？”敢情她也发觉方少堃醒了。

方少堃虽然心中感激这位妇人的好心，但内心的一切都变成绝望，一切都变得漠然，以致对着这好心妇人的脸是这般冰冷。

方少堃说到此处，辛捷突然打断话题问道：“你漂到了什么地方？”

方少堃看看辛捷脸上关切的神情，心中也觉得甜滋滋的，尤其他目光中万缕柔情不是还像往昔一般吗？

“当时我也不知道，后来听那救我的渔妇说，才知竟是距离武汉百余里的‘杨逻’。”

方少堃安慰地笑道。

辛捷叹道：“你命运比我还好些……唉！我……”

方少堃的泪水又涌出眼眶，数个时辰前的恨意早已被柔情所化，只见她轻轻握了握辛捷的手，故意装出笑脸，温柔地道：“捷哥，别想以前了吧！让我告诉你以后的事情——”

辛捷点点头，轻抚着方少堃凌乱而细长的秀发，心中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唯一使他安慰的是堃妹已经有了“归宿”，不管是谁，多少对他的内疚有了补偿。

方少堃继续说道：“自从我被那渔妇救后，渔妇怜我孤苦无依，何况她也仅有祖孙两人相依为伴，所以就让我留居下来……

“这样过了近半年，我对一切俱灰心了，我的感情像槁木般永远死沉过去，但一个人的命运并不如此简单……

“我还记得那天下午，本是初春奔放时节，突然……突然金欹来了……”

辛捷听得一阵紧张，身子也不自觉仰起。

“原来清静而恬淡的小茅屋——渔妇的家，”方少堃如此述说着，“突然掀起大风波。”

“这一日我正在陪那好心的渔妇做女红……”方少堃略带追忆的神色——

“叩！”敲门的声音，接着一个男子口音叫着：“开门！堃妹出来！”

我听见这声音脸都发白了，刺耳而嚣张的嘈叫，不是“天魔金欹”还会是谁？

逃是逃不了，我心里想着，不禁摸摸一直藏在怀中的匕首，慢慢将门打开——

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个褴褛而疲乏的青年，我几乎认不出他即是最令我厌憎的“金欹”。

“堃妹……堃妹！你害得我好苦！”金欹语气仍是这么专横，一只手扶住门坎像是要跌下来——

我冷冷说道：“金欹！你给我滚！滚得远远的，我永远不要再见到你……再见到你们两人——”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何多日平静的心胸会突然激动起来。

金欹嘴微张地望着我，很久没有理的乱发遮去他从前的面容，我从未见过他如此低声下气过说道：“堃妹，得罪你的人并不是我啊！为何要连我一并恨上呢？上天可怜才让我寻得你，我这般深爱你，为何你总要伤我的心呢？”

我激动得掩面痛哭起来，口中连连呼道：“我恨……我恨你们两人……啊！金欹你！你怎么了？”

此时金欹突然扶住胸部，脸上肌肉惨白并连续抽动数下，突然倒在我脚边——

辛捷忖道：“对了！必是这厮中了我一掌，为了寻堃妹竟连日跋涉，没有好好休息过才会如此严重，如此看来他对堃妹可是真感情啊。”

且不说辛捷心中起伏，方少堃继续叙述着：

“堃妹我……我内伤发了。”金欹痛苦地呻吟着，无助地伸出右手——

我蓦地心软了，虽然金欹天性凉薄，对我却是一片真心，于是我连忙将他扶至床上。

经过数日的治疗，他终于好转过来——

“堃妹！”这一日他已能坐起，诚恳地对我说，“我知道你一定很恨我，恨我的为人……但是……但是我愿意为你改过自新的，你知道我是多么地爱你……”

我不得不装出冷漠的样子，虽然对他的恶感是少了很多，但我仍摇着头。

“好吧！我不敢勉强你，虽然这不是我以往的作风。”金欹出奇平静地道，目光中往日凶戾的神气一丝也无，只见他继续道，“但我想知道，你为何如此讨厌我？如此恨我呢？难道仅仅为着辛捷那小子吗？”

“我不愿他谈到你的名字，虽然我心中时常反复念着它。”方少堃继续对辛捷说，“何况爸妈的惨死，那一幕景象又清晰浮上我脑海，像着魔般我突然对他诅咒起来。”

“你……你这恶魔！你连父母都能杀，我还敢喜欢你？”

金欹的脸色变了，我从未看过他如此惭愧过，一种说不出的快感在我血液中奔流着。爸！妈！虽然他们并不是我亲生父母，并且强迫我嫁给我不喜欢的人，但他们总有养育我十余年之恩呀！

“逆子！你这杀亲的逆子！你这不容宽恕的逆子！”我不停叫喊着。

“你自称爱我，愿为我牺牲一切，哼，如果你将你自认为漂亮的脸上划两刀，我就嫁给你。”一时气愤我竟吐出这句话。

金欹苍白的脸上，突然露出决然的神色，愤道：“堃妹！当年我犯了滔天大错不容宽谅，但你说的话可算数？”

我哈哈大笑起来，蓦地从怀中抽出匕首交给他道：“划吧！划吧！我要看看能杀父母的人能不能划自己的脸？”

金欹接过匕首，望着我失常的狂态，突然反手两剑，竟真的在自己的脸上划了一个十字，他狂叫两声“堃妹”，鲜血从他脸上汩汩流下，刚病愈尚虚弱的躯体，受不住这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打击，立刻昏倒在床上——

我被这意想不到的变化惊得呆了，看着金欹脸上深而红的两道十字伤口，一种罪恶的惩罚在我心头滋长。

“啊！方少堃你做了什么事啊？”被惊吓着的我，丢弃了重伤的金欹，掩面飞奔而去，像避罪恶的深渊般，我再也不敢回顾一下那小茅屋——

“于是我又开始流浪了……”方少堃说至此处，早泣得泪湿沾裳，胸部急喘地抽搐，像久经忧患的孩子，遇到亲人将心中郁愤要一吐而尽的样子。

辛捷拍着她上下抽动的双肩，抚慰她说：“安静点！慢慢讲！”自从他知道方少堃已属金欹后，自然地对她只剩下纯洁的友情。

方少堃激动一会儿才继续说道：“后来我在江湖上流浪，闻得七妙神君要到泰山参加大会，我早已怀疑‘七妙神君’必是你，所以我无法自主地向山东方向行去……

“等我达到泰山脚下时，大会已经作鸟兽散，但我突然发现了金欹，

他又是伤得这般重，从岩石边爬上来，殷红的刀痕仍醒目地交叉着……

“他也看见了，竟努力挣扎向我爬来，口中尚喃喃念道：‘堃妹，宽恕我！堃妹，再别离开我！’

“至此我感情完全崩溃了，怜惜他的心情使我变成爱他的痴心，于是我带着他来了此处，这荒凉无人的岩区，永远离开人群，孤单终其一生……”

辛捷自此才明白方少堃与金欹结合的始末，心中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但你怎会被‘恒河三佛’追上呢？”辛捷奇怪金欹是如何被打伤的。

方少堃脸一红，道：“还不是他！”她指着金欹，道，“他说在洞里待得烦了，要出去散散心。”

接着又恨声说道：“谁知竟碰着那三个老鬼，还有他们那讨厌的徒弟……”

辛捷点点头道：“不错！那三人的徒弟叫金鲁厄，他对你怎样？”

方少堃恨得牙痒痒的，哼道：“这家伙不是好东西，如果落在我手上非将他碎尸万段！”

辛捷已猜出端倪，笑道：“谁叫你长得这么漂亮呢！”

此时两人已回复以前般亲密和气，当然亲密得有些距离，方少堃被嘲得“啐”一声，哼道：“这家伙是蛤蟆想——”

正在此时，突然床上的金欹哼了两声，道：“堃妹！堃妹！水！水！”

辛捷与方少堃蓦地惊醒，辛捷取笑道：“你看！雄天鹅醒了呢！”

方少堃含羞地一笑，笑容多少含点伤感的意味，只见她连忙过去，

口中还继续道：“你瞧！这就是那最高大的老头子打伤的！”

“啊！你说的是‘伯罗各答’，哼！‘恒河三佛’竟是这样的小人！”辛捷应道。

金欹又连连叫着要水，待方少堃灌了少许水下去，他又朦胧睡去——

“啊！”

突然辛捷轻呼一声，说道：“堃妹，你听脚步声！是‘恒河三佛’等来了！”

方少堃功力较辛捷浅了许多，听了一会儿仍是听不出什么，但她甚明了此地气候，道：“必定是雾散了，否则虽然站立那块岩石只距海岸不足八丈，他们仍是不会跳过来的。”

辛捷跟随在方少堃身后奔跑时，正值大雾最浓，当然对附近地势一点也不明了，所以他问方少堃道：“你这岩洞地势如何，是否很容易被发现？”

方少堃摇摇头，道：“我们刚找此洞时倒花了不少心力，但经过居住这么久，四处早留了痕迹，像‘恒河三佛’这种老经验，我想很快就会被他们寻来。”方少堃显得有些忧虑。

辛捷默默沉思一会儿，心知带着负伤的金欹必是逃不过“恒河三佛”的追踪，只好暗暗决定对策，道：“堃妹！随我来！咱们可得为他们准备些东西，免得这些夷族笑我中原无物……”

此时洞外果如方少堃所说，浓雾已消散无踪，崇高起伏的山岭，峦迭重峰甚是雄奇，辛捷与方少堃正在洞内忙碌布置着——

蓦地远远山巅上突然现出四条人影，这当然是“恒河三佛”与金鲁厄了。

原来金伯胜佛等被方少堃略施小计，船破舟沉，四人只好立在那毁他船的礁石上，虽然这礁石距岸只不过八丈，但在浓雾中如何知晓？

直待雾散，四人才看清形势跳上岸来，内中当以伯罗各答恨得最牙痒，立刻催着其他三人加紧追踪，非要将辛捷置于死地不可——

当然他们立刻发现方少堃与金欹所留下的痕迹，所以很快地跟下来，并且距这洞也不远了——

“师父！”金鲁厄一边奔跑一面向金伯胜佛求情，“等下捉着那姑娘，请师父饶她一命吧！”

金伯胜佛冷冷地点头，虽然他对金鲁厄有求必应，但仍不得不摆出些师父的架子，当然金鲁厄也明白这点。

四人愈跑离洞口愈近，突然金伯胜佛首先发现辛捷藏身的地方，蓦地指着洞叫道：“摩诘拉诃，孚罗，阿隆黎！”

语意大概是说“他们必定在这儿”吧！

伯罗各答与盘灯孚尔正要抢身进去，突然洞内传出辛捷冷冷的声音道：“蛮夷的尊客此时才到，辛捷已遥候多时。”

四人中只有金面胜佛与金鲁厄听得懂汉语，伯罗各答只听出是辛捷的声音，一扬手即要抢攻前去——

金伯胜佛虽是由“天竺”来的，也明白中原武林规矩，如以“恒河三佛”之名，欺压一个后生小辈，传出去面子总不好看，除非有把握将他们三人都毙了。

所以他连忙将伯罗各答拦住，然后对洞内辛捷说道：“好小子！有种的给老子滚出来！”

辛捷哈哈笑道：“好一个蛮子，原来你到中国就只学会这几句骂人的话！”

金伯胜佛一听辛捷这不正是明明瞧不起自己，但敌暗我明，除非将他们一并诱出，否则冒失进去吃亏让他们走脱一个，便事关“恒河三佛”面子。

金鲁厄在旁倚仗师威，加上只有他汉语流利，所以叫道：“姓辛的出来，咱们再战三百回合。”

辛捷隐身洞内，仍冷冷说道：“要我出来不难，不过你们‘恒河三佛’说话算不算数？”

金伯胜佛不知辛捷为何会出此言，谨慎答道：“咱们‘恒河三佛’向来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小子耍弄什么花样？”

辛捷不答，金伯胜佛继续问道：“金鲁厄，你呢？”

金鲁厄一怔，脱口道：“我当然也一样！”

辛捷冷哼一声道：“好！说得冠冕堂皇，如果你们被我辛某指出失信的地方，你们可得听我辛某一句话！”

金鲁厄已觉出辛捷必是持着什么计策，正要警告师父，金伯胜佛已脱出口道：“哼！假如真个如此，莫说一句，咱们十句也听。”他自以为这“十句”用得很好。

辛捷一听三佛果然入圈套，不禁得意地大笑起来，道：“真不愧‘恒河三佛’之名，金鲁厄！你自己说，你在泰山‘无为厅’对我许了什么话？哈！哈！”

金鲁厄一怔，讷道：“我……我……哦！”突然他记起原来他曾答应辛捷，如果败给辛捷的话，将不再踏入中原——

辛捷知道这批天竺怪客俱是不太守信的，只好利用他们顾全面子的弱点来诓他们，于是接着道：“现在你们得听我一言，咱们中国武技上虽胜不了你们蛮子许多，但‘归元古阵’你们总拜领过吧！”

辛捷故意在言辞上将他们折损一番，道：“我辛某虽然武艺没学好，但师父还教了我一些阵法，足可耍耍你们。现在我坐在洞穴当中，任你们选一人，只要不毁去或推倒任何东西而能摸着我，咱们三人即任凭处置……”

金伯胜佛不禁犹疑不决，“归元古阵”他们是领教过了，辛小子

的“阵”虽然不会强过它，但却有条件不许摧毁任何东西，而自己凭着“恒河三佛”的名头，势不能在这小子面前低头。

且不说金伯胜佛在那举棋不定，金鲁厄一见辛捷揭他疮疤早已愤怒，不待师父决定，突然呼道：“师父让我将这小子抓出来，谅他有多大能耐困住我！”说着即向洞内步进。

金伯胜佛三人较辛捷算来高了一辈，当不好意思亲自出马，只好让金鲁厄去尝试了——

且说金鲁厄一步入洞内，只见洞中石堆林立——正是辛捷与方少堃的成果——而辛捷声音正从当中传出。

要知辛捷受“七妙神君”教导，神君除了“色”一妙未授他，其余辛捷俱已有青出于蓝之势，“归元古阵”这么难的阵法他都大部分懂得，随便摆个阵法当不成问题。

就这样金鲁厄在阵中转了数周，因不能摧毁任何东西，所以不一会儿即转入歧道——

前面曾提过此山洞穴径多而复杂交错，如走错路途非叫你绕个十天半月不能出来，金鲁厄被辛捷略使手法，即走入岔途。

辛捷故意在阵中冷笑着。“恒河三佛”等了两个时辰不见金鲁厄出来，早急得暴跳如雷。

辛捷见时机成熟哈哈一笑，道：“三个老糊涂，你们的乖徒儿别想出来了！”

金伯胜佛所有弟子中，最宠爱这最幼又最聪明的金鲁厄，看他进去如此久还未出来，以为遭了不测，急得大惊道：“姓辛的小子滚出来！我的金鲁厄伤了一根汗毛，看我金伯胜佛一掌要你的命！”

辛捷听后大怒，蓦地从洞内飞出，落在“恒河三佛”之前，冷笑道：“好狂妄的口气，我辛某不才，尚还不在乎大师一掌呢！”

金伯胜佛也是急怒攻心，呼道：“我一掌毙不了你，咱们‘恒河三

佛’有你在一天，决不再重履中原。”

辛捷哈哈狂笑，道：“此话当真？”

金伯胜佛气得用力点点头——

辛捷突向洞内大喊道：“堃妹！将那人带出来！”

果然不一刻金鲁厄随着方少堃步出，大概走了不少冤枉路，满面愤怒的神色——

“大师请准备吧！如果一掌击不倒在下，可就得请前辈回转天竺，永不再履咱们中原。”

“恒河三佛”、金鲁厄俱虎视着辛捷，方少堃在旁也替他紧张，突然辛捷转身向方少堃说道：“堃妹！快快趁机带金欹逃吧！再不走，当心他们出尔反尔就来不及了！”

方少堃从辛捷口气中、目光中得到了她渴望而没有得到过的柔情，为了辛捷她应该留下，为了金欹她应当逃走，她要作何取舍呢？

第三十九章 丐帮英烈

辛捷此时抱着不只为了方少堃，更为着中原武林而牺牲的精神，面上显出凛然不惧的威武，但当他看见方少堃娇小无助的神情，不禁软化了，只好柔声道：“堃妹！快走吧！别令我有牵挂！这蛮子的一掌我还受得了，只恐他不守信，则你们要逃也来不及了！”

方少堃茫然点点头，眼眶中充满泪水，缓缓步入洞内，虽然她极不愿意，但也不得不带着尚未完全清醒的金欹走了，当然这不全是因为“恒河三佛”的原因——

辛捷待方少堃去后，神情为之一松，长吁一口气静静立在金伯胜佛前——

渐渐金伯胜佛的手扬起了，长长的黄毛因功力的运行，竟无风自动，只见他两眼牢牢注视着辛捷，使得辛捷任何一个动作也逃不过他眼睛——

辛捷将平生功力早已聚集在双掌，此时他心中什么也没有想，唯一的念头只是要苦撑这一掌——

蓦然金伯胜佛“嘿”一声，双掌一前一后夹着风雷声，排山倒海般夹击过来，劲力的雄厚足可开山裂石——

“砰！”

辛捷毫不迟疑，竟全力迎上去，立刻漫天黄沙弥漫，再也看不见什么——

慢慢黄沙跌落了，辛捷、金伯胜佛都从迷糊中显现出来，辛捷脸色

苍白得古怪，摇摇晃晃地，但是，他一步也未曾移动。

金伯胜佛惊异地叹息一声，突然一挥手，立刻四人向海岸方向飞驰而去——

辛捷呢，只见他两手低垂着，而十指掌心却微微扬起，作出似欲反击的模样——

黑夜已降临，大地上回复到原始的沉静，天上第一颗星，射出它黯淡的光芒——

突然远远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使辛捷拼鼓着余力，蓦地振作，朦胧山势中什么也看不见，辛捷一口泄了的真气又勉强提了起来，暗忖道："什么人？是'恒河三佛'？还是堃妹回转来？"

蓦地，山回处转出只硕大山熊，它漠然地瞥了辛捷一眼，微微张了张大鼻孔，嗅了两嗅，又掉头去了。

辛捷心中顿时放松，他自嘲自己的多疑，但是他受金伯胜佛的那一掌实在太重了，经过这一阵拼力振作，再也支持不住，哇哇一连吐出三口鲜血，"噗"地跌倒下去——

月光之下，万星齐放，辛捷静静躺着，肉体的痛苦却远不及他精神上的愉快——毕竟，他完成了他的使命。

秋意已深，在清晨傍晚，一种肃杀的气氛，漫扬在北国的原野上，杨柳枯了，燕子南飞，小桥下的流水，枯寂无力的向东流着。

已是初更的时分，高朗的天空，出现了疏疏几颗小星，淡淡地闪烁着，显得天路是那么遥远，无涯……

在洛城郊五六十里外的小丘上，有一座破旧的古庙，簌簌的山风，吹过那腐朽的窗槛，发出一阵阵的摇晃声，令人感到凄凉悲怆。

孤灯下，盘坐着一个高大黑面汉子，在他对面坐着一个稚气满脸的少年——他虽然长得甚是修长，可是看起来只不过是十二三岁的模样。

那黑脸汉子忽道：“鹏儿，咱们丐帮帮主既然传你大位，统率天下群丐，那镇帮之宝‘百结掌法’必定传给你了。”

鹏儿点点头道：“那天师父传我掌法时，已是身受重伤，他强自支持教了我一遍，便倒地昏了过去，待他再醒来，就从怀中取出一本小册，叫我照着册上所载，自己去练。金叔叔，你要不要看看？”说着，他从衣襟中摸出一本小书，递给黑脸汉子。

那黑汉摇手道：“这百结掌法是丐帮历代帮主单传，丐帮弟子，任是谁也不准偷学。”

鹏儿道：“金叔叔，我们现在先找一个地方隐藏起来，好好把武功练强，再去报仇好么？”

金叔叔道：“鹏儿，我有一件事，一直想跟你说，现在你既然想要练武报仇，正合我的计划。”

鹏儿道：“什么计划？”

金叔叔道：“咱们丐帮，目下零落四散，是步步衰落了。可是丐帮弟子中，忠义之士大不乏人，只要一朝帮主振臂一呼，重新恢复从前盛况，那也是不太难的。”

鹏儿听金叔叔忽然谈起丐帮的前途来，想到自己身负救帮大任，不觉豪气干云，他年纪虽小，却是极有志气，立刻接口道：“金叔叔，你是要我就去号召天下丐帮弟子，重振帮威吗？”

金叔叔摇头道：“现在你年纪这么小，武功又没有练成，要想统率这天下第一大帮，那是万万不能的，我的意思是先把你送到我一个好朋友边塞大侠风柏杨家里去，苦练几年武功。”

鹏儿急道：“金叔叔，那么你呢？”

金叔叔道：“我们丐帮的规矩，老帮主一死，他所聘的护法，便算解除职务了。我和老二，自然不能例外。”

鹏儿叫道：“金叔叔我不要离开你，我不要到什么边塞大侠家去，

你……你教鹏儿武功不可以吗？”

金叔叔柔声道：“傻孩子，那风大侠武功高我十倍不止，你到那儿去，最多五年，不但老帮主传的功夫可以练成，而且风大侠独立一派的关外武功也可以学得，岂不胜过跟着叔叔到处流浪吗？”

鹏儿天性极是淳厚，他孤苦伶仃，除了金叔叔兄弟外，世上再无亲人。金叔叔兄弟对他真可谓严父慈母，诸般爱护，此时陡然听到金叔叔要离开自己，心中大是惶急悲痛，强忍着眼泪道：“金叔叔，鹏儿做错了什么事吗，您……您为什么不再管鹏儿了？”

金叔叔心内也自凄然不舍，但他为顾鹏儿前途，狠下心来，正想正言开导，忽然一声凄厉啸声传了进来，令人毛骨悚然。

金叔叔急道：“鹏儿，老二遇着强敌了，你……你赶快向东逃走，这里的事，由我来打发，如果……如果，我金老大能侥幸活着，我自会到洛阳寻你。鹏儿，记着，如果等我们三天不来，你一个人到辽东锦州去找风大侠，就说是我叫你去的。”

鹏儿见他说得斩钉截铁，心中虽然不愿，可是他知金叔叔的脾气，当下也不辩论，点了点头。

金老大忽又柔声道：“鹏儿，你今后可要更加小心了，你金叔叔也许……也许，不再有机会来保护你啦。”

鹏儿这半年来随金氏兄弟也不知经历过多少危难，但从没见金叔叔脸色如此沉重，心知必是遇着极强敌人，他怕金二叔一人不支，反而催促道：“金叔叔，你赶快去帮二叔叔吧！鹏儿在洛阳等你。”

金老大注视了鹏儿一下，只见他脸上爱恋横溢，稚气团团，长叹一声，飞步奔去。

鹏儿呆立了一会儿，寻思道：“我此刻去帮叔叔，必然分散他们的心，反而愈帮愈忙，倒不如依叔叔的话，先到洛阳去。”

他拖着沉重的脚步，慢慢地走向东去。

他心不在焉地走着，忽然觉得后面一阵风声，他回头一看，一个俊秀青年戛然而立。

那少年道：“小弟，你走路真不留心呀，差一点就撞着我。”

鹏儿心想：“你也太不留心，我走在前面，怎的看不见我？”但见那少年甚是俊雅可亲，便道：“我心中正在想事，所以不知自己正走在路中间。”

那少年原也是满腹心事，是以连鹏儿都没有瞧见，到了鹏儿身后，这才发觉，立刻运功止住身躯。他开口责问鹏儿，原是未假思索之举，此时见对方反而表示歉意，心里很是惭愧。便道：“小弟，你有什么心事，告诉我，我一定替你想办法解决。”

鹏儿心想：“刚才他到我身旁，我才发觉，虽说是心不在焉，但此人轻身功夫也实在高明。我何不请他去助金叔叔一臂之力？”

他是小孩心性，也不考虑和别人只是一面之缘，只觉那少年英俊正直，必是侠义心怀，便道：“我两位金叔叔被坏人攻击，情势很是危险，你可不可以去帮忙打一架？”

那少年见他说得天真，心想：“我左右无事，这孩子甚是忠厚，他的金叔叔必定是豪侠之辈，我且去助他一助。”

那少年问道：“你两位金叔叔在哪里和坏人打呀？你金叔叔叫什么呢？”

鹏儿听他语气，知他已经允诺，心中大喜道：“我金叔叔就是丐帮护法金老大、金老二……”

那少年听到这里，大吃一惊忙道：“快！快，你赶快带我去。”

鹏儿飞步向来路奔走，那少年一纵身，牵着鹏儿小手，施展上乘轻功，疾驰而去。

他和鹏儿奔了半盏茶光景，听到林中传来阵阵叱喝声，便一提气，拉着鹏儿，蹿进小林。

只见林中一块空地上，四个道士合战一个长身汉子，那汉子以双手独战三柄长剑和一个空手道士，情势非常险恶。

鹏儿见金大叔独斗五人，金二叔竟不在旁，他知金氏兄弟从来对敌都是两人齐上，此时不见金二叔，心中大急，忙催那少年道：“你赶快去帮我金大叔，我要去寻找二叔。”

那少年凝望着战场，似乎没有听到他说话，鹏儿无奈，举目一看，争斗已停，四柄长剑指着金叔叔四处要穴，其中一个年老道士狞声道：“金老大，快把剑鞘交来，否则，哼，贫道可要不客气了。”

他这一发声，鹏儿只觉身旁少年身体一抖。

那道士又道：“金老大，你还敢倔强吗？此刻你们丐帮帮主已落在我弟子手中了，你以为那小帮主逃得到洛阳吗？哈哈，贫道老早派人在路上恭候了。你如不献出剑鞘，嘿嘿……”

鹏儿愈听愈怒，再也忍耐不住，便要去救金叔叔，只听到身旁风声一紧，那美少年已蹿了出去。

场中六人大吃一惊，刚才因为争斗激烈，是以鹏儿和那少年走进树林，隐伏就在近旁，竟然无人发觉——

那少年道：“赤阳……赤阳贼道，真威风啊！以众欺寡，好杀气啊！”他不惯骂人，是以骂得结结巴巴。

那年长道士一见那少年，脸色立变，沉声喝道：“好，吴小子，又碰着你啦，咱们正好了结一下。”

原来那俊秀少年正是吴凌风，那天他告别苏蕙芷，遍处寻找阿兰，从山东到河南，反复跑了几遍，也没有找到一丝线索，这日正想赶到洛阳城投宿，路上碰到鹏儿，一齐奔到林中。林中甚是黯淡，六个人的面貌都模糊不清，他原想立刻加入战围，后来愈看那年老道士身形愈熟，心中正是琢磨，场中形势大变，待他听到年长道士开口发言，立刻听出是杀父仇人——赤阳道人，便马上蹿了出来。

凌风道：“你们武当派是惯于以多击少的，一齐上来吧。”

赤阳道人脸上微红，暗忖：“就凭这小子在泰山大会露的那几手，实在有限得紧，何必要我亲自出手。”便冷笑道：“小子，你别卖狂，你如能打败我三个徒儿，道爷便放你走路。”

吴凌风虽得本门师祖云冰若亲传上乘武功，但到底从未与人正式交手，心内微怯，想道：“先和这四个杂毛试试，倒是不错，打了小的，还怕老的不成？”

赤阳大喝一声道：“一鹤，把我这支剑拿去，好好与这小子较量较量，莫要折了武当威名。”说罢把自己手中长剑递给身旁空手道人，自己却走到金老大跟前。

凌风心内一急，他怕赤阳乘机伤害金老大，身形微动，已经挡在金老大身前，右手长剑一挥道：“请上吧！”

话未说完，只听身后“扑”的一声，金老大已跌坐倒地。原来他真力已耗尽，此时凌风挥剑，光辉耀目，一阵昏眩，跌坐倒地。

忽然树后奔出一个小孩，哭喊道：“金叔叔，您怎么啦？”

金老大强自支持，睁开眼厉声道：“鹏儿，我叫你走，怎的不听我话。”

鹏儿哭道：“金叔叔，我不要离开你，我要和你死在一块儿。”

金老大见他急得小脸通红，虽是涕泪纵横，神色却坚毅无比，心知劝也无益，便柔声道：“鹏儿，别哭啦，金叔叔答应不再离开你了。”

鹏儿心中大喜，指着正在凝神聚气的凌风道：“金叔叔，他一定会打赢的。”

金老大抬头一看，只见三个道士站着三个方位，把凌风团团围住。

突然左边道士喝道：“看招！”直攻凌风下盘。

凌风向旁一闪，不退反进，长剑疾点右边道人。那道人见剑势疾如

流星，心内大骇，向后倒退两步。

凌风不待招式用尽，反手斜劈正前敌人，两剑一触，凌风突地撤剑，运走真力，硬接左边道士拦腰一剑。

他秉赋甚厚，又巧食血果，内力深湛，比起辛捷也只略逊一筹，此时虽只用了五成真力，震得那道士虎口发麻，长剑几乎脱手。

凌风得势直上，右手剑走偏锋，左手施“开山三式破玉拳”，身子在剑幕中穿来穿去，三柄长剑有时差一点刺上身，却又被他轻轻闪过。

赤阳在旁，愈看愈是心寒，心想：“这小子比起当年他父亲，剑术更加老练凶辣，这么小年纪，也不知是怎样练的。”

金老大见凌风身法如风，招式如长江大河，滔滔不绝，足踏八卦方位，神态极是潇洒，根本不像正在对敌，心知他已将太极门“断魂剑”练至化境，忖道：“这少年如不是为护卫我和鹏儿，以守为攻，那三个臭道士早倒下啦。”

他举眼一看，场中情势已变，凌风已占尽上风，左一剑，右一剑，直杀到三个道士满头大汗，自顾不暇，更谈不到合攻。

斗到分际，凌风突然飞起一脚，踢倒一个道士，右手施出断魂剑法最后三招，“弱絮飘飘”“点点繁星”“石破天惊”，只听见两声惊叫，两个道士双双倒地。

原来凌风施到最后三招，那两个道士只觉眼花撩乱，面上寒气森森，不觉骇极而叫，蓦然足下一麻，都被点中“公孙穴”。

金老大瞧得清晰，心想：“刚才那三招，眼看臭道士们便要命丧剑下，他竟硬硬收回已出剑式，改刺双足，这俊少年不但武功高极，心地也很是仁慈。”

赤阳铁青了脸，上前解开三人穴道，硬要替徒儿找回场面。

鹏儿忽道：“金叔叔，你看我说得对不对？”

金老大问道：“什么？”

鹏儿道：“我早说他能把这些臭道士全部打跑。”

金老大点头不语，暗自忖道：“赤阳贼道功力深厚，这少年与他好像有大仇，这一交手，非伤即死。赤阳最是无耻，如果与他徒儿联手攻击，情势大是险恶，目下自己全身脱力，无能相助，只能激他一激。”

金老大道：“赤阳贼道，你打不赢他的，大伙儿一齐上啊！”

赤阳明知相激，但心想凌风剑法虽高，内力却怎么也胜不过自己数十年性命交修的“混元一气先天功”，当下盘算已定，便斥道：“贼叫花，你替我安静，宰这小子，何须别人相助。”

凌风刚才连败三人，信心大增，见赤阳口口声声要宰自己，心内大为恼怒，骂道：“赤阳贼道，休逞口舌之利，今日便叫你归天。”

赤阳道人大怒，喝声“接招”，右掌便向凌风右胁劈去。

凌风不敢怠慢，一上手便展开“开山三式破玉拳”，凝神接招。

斗了半晌，赤阳见凌风虽只是反来覆去的十招，但威力刚猛之极，自己掌法虽是精妙，但每被凌风劲力所迫，竟然递不出去，不由心内大急，连施数记杀招，逼退凌风两步，施出武当镇山之宝“无极神功拳”。

这“无极神功拳”，也是走刚猛路子，霎时之间，拳风虎虎，两人知是性命相搏，不敢丝毫大意，发招愈来愈快，劲力愈来愈沉。

金老大看看身旁鹏儿，见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场中二人，神色奋发，神采飞扬，像是自己在与人搏斗一般，不禁心中暗叹，忖道：“这孩子到底年幼，不知眼前危机，这二人不但自身性命相搏，还关系整个丐帮命运，万一那少年一招失着，老二生死不明，自己内力未复，丐帮便要毁在这贼道之手。”

他虽长得粗大，但心思却极细密，此时心情大是紧张，手不由冒出冷汗。

二人斗了将近百招，凌风内力充沛，毫无倦态，赤阳攻势凌厉，守势严密，也不见败象，凌风很不耐，心道：“不用险招，只怕不易取胜。”

他看那赤阳道贼的内力修为，似不在自己之下，假若使用险招，一不小心，大有失手的可能，是以一时仍是迟迟不能下手。

再过得片刻，吴凌风蓦然大叱一声，双掌一合之下，一吐一闪，左手横在胸前，右手突变“开山三式”为上一式“五鬼招魂”。

这断魂剑招乃是昔年河洛一剑吴诏云的绝技，吴凌风把它用拳招使出，也觉威力甚大，一使出来，招式之间，自然流露出一种狠辣的味道。

赤阳道士冷不防吴凌风变硬打硬撞的招式变化来争胜，只好双掌一合，后退一步，准备也采取激斗方式。

吴凌风冷冷一斥，当胸而立地左拳向下一沉，右手闪电的化实为虚，倒撤而回，撤到身前七寸左右，和左手同时一划圆弧，虚空急捣而出。

同时间里，吴凌风蓦地吐气开声，这乃是气功所集，有若春雷咤空，直可裂石，好不惊人！

赤阳道长在泰山大会天下英雄时曾领教过吴凌风的身手，那时见他的剑法虽是不凡，但倒不足为惧，哪知半年不见，凌风武艺竟精进如此，不由心中惊骇交加。

但他自恃功力深厚，也是大喝一声，单掌平推而出，乃是“推窗望月”的式子，同时铮然抽出长剑。

两股劲道一触，吴凌风内力突发，但他忽觉得赤阳道士掌力一虚，那股劲道竟然消失无影，而他这一记全力施为的招式再也收不回来！

这就是赤阳道士经验老到狠滑的地方，眼看吴凌风一招走空就得落险，旁边的金老大不禁急得大叱出声——

凌风经验虽差，但他禀赋异人，反应快极，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硬生生把掌风往左一挪，同时身体极力向右面一转——

轰然一声，吴凌风那招“愚公移山”打在左面林上，树枝泥土被扫起一大片来，而他的身体却借力从右面滴溜溜转了一百八十度，曼妙地闪身而退，也是挺剑以待。

赤阳道长瞥了那扫去的枝上一眼，心中不觉骇然，他想不到吴凌风掌力竟也雄厚如斯。

吴凌风饱吸一口气，挥剑而上，这次他心中有数，胆气大增，出手就全是“断魂剑法”中的绝学，一连三招竟将赤阳道士逼退数步。

赤阳道长急怒难却，抖手也展开武当“九宫神行剑法”中最凌厉的“青云九式”打算抢回主动。

哪知吴凌风一步也不让赤阳抢攻，他剑术已在赤阳之上，却因经验不足，每每不能把握良机，看得金老大冷汗直冒。

疾斗中，赤阳道士又是诈卖破绽，想引吴凌风上当，吴凌风虽然奸滑不足，但他聪明绝顶，一看就知赤阳用意，他有意屈身而进——

待赤阳以为他上当，变招突出之际，他陡然施出“断魂剑法”中的“无常把叉”，一晃身到了赤阳身后，举剑直刺——

金老大高叫了声好，以为赤阳必然无救，哪知赤阳临危不乱，反手一掌“倒打金钟”直袭吴凌风脚前，打算以攻制攻！

这一招乃是全力而发，力道非同小可。吴凌风心中一凛，左掌“六丁开山”迎撞而出，右手剑式却丝毫不受影响地直刺出去！

砰然一声巨响，吴凌风身子微微一矬，但他右手剑式却仍飞快刺出，赤阳道长再快也将来不及逃避——

但不知怎的，吴凌风的长剑忽然竟慢得一慢！

赤阳道长何等经验，连忙拼力前跃，“嗞”一声，他背上被划开一条

口子，鲜血长流，但总算让他逃出剑下！

原来吴凌风即将得手之际，突然一种“杀人”的恐惧感觉袭上他心头，他天性善良无比，一生从未杀过人，虽然眼前是他杀父大仇，但临刺之时却自然生出这种感觉，令他的剑式不由自主地一窒！

金老大也怔得一怔，再看那武当道士时，只见他们都跟着赤阳跑得远了！

吴凌风运了一口气，觉得身上毫无异状，待他再举头一瞧，赤阳和他三个徒儿，已消失在丛林中！

他天性和平淡泊，心地极是软慈，自从出道以来，从没有杀过任何人，此刻眼见赤阳负伤而遁，明知乘胜追扑，定可致赤阳于死命，报得父仇，但却迟迟不能下手。

他自我安慰，想道：“要杀这贼道，机会还多哩！”如今，他已充满自信，定能胜过赤阳。但不可否认，他仍有一点后悔之意。

鹏儿见他呆呆立着，只知道他也受了内伤，急道：“你可觉得哪儿不舒服？”

吴凌风摇头道：“小弟，你放心，那贼道怎能伤我？倒是你金叔叔，内力消耗过度，我这儿有瓶灵泉，可以助他赶快恢复哩。”

说罢从怀中掏出“万年灵泉”，走到正在闭目调息的金老大跟前。

金老大刚才见吴凌风震伤赤阳道人，赤阳率徒逃走，一直悬起的心，这才算是放下，立刻摒除杂念，做起吐纳功夫。

他见凌风走来，睁眼道：“请教阁下大名。”

吴凌风恭身答道：“晚辈吴凌风。”说着，他把手中玉瓶拔开，送到金老大手上道：“这是万年温玉所孕灵泉，功效非常神妙，老前辈先服一滴再说。”

金老大见他说得诚恳，便不推辞，接起玉瓶，倒了一滴入口，只觉

遍口芬芳，胸中受用无比，又闭起了眼，调运真气。

过了半晌，金老大一跃而起，拖着鹏儿，一起向吴凌风拱身一揖道：“吴大侠，你替咱们丐帮抵挡强仇，保护咱们小帮主。此恩此德，丐帮全体弟子不敢稍忘，如有吩咐，水里火里，无不从命。”

吴凌风急急还礼，说道：“金老前辈，您快别这样，晚辈有个拜弟名叫辛捷，常向晚辈提及老前辈的英风高义，晚辈心中真是仰慕得很。”

金老大道：“原来吴大侠是辛老弟的义兄，难怪这好武功，那么老叫花托个大，也喊你一声老弟吧。”

吴凌风见他很是豪迈，也就不再拘礼，问道：“丐帮怎也会和武当结仇？”

金老大道：“这事说来话长，现在先寻老二吧！”

吴凌风答道：“正是。”于是三人便向前搜索。

走了十余丈，只见金老二靠在一棵大树上，眼睛睁得大大的，双手紧抓一支长剑，剑身已被他扭起了几个结。

鹏儿见他脸色苍白，神态甚是吓人，上前推一推他双肩道：“金二叔，鹏儿来啦！”

老二毫不理会，鹏儿大奇，反身正想问金老大，只见他呆呆站着，脸上肌肉抽搐，牙齿紧紧咬着下唇。

吴凌风内心了然，也自感到凄惨，用手摸着鹏儿头，低声道：“鹏儿，你金二叔已死了。”

鹏儿一听，如五雷轰顶，伏身抱住金老二尸体大哭起来。

他年纪虽幼，可是已经历过多次生离死别，此时眼见视己若子的叔叔又遭惨死，埋在小小心田中的悲伤，再也隐藏不住。这一哭，真如鹃啼血泪，吴凌风在旁，也不禁鼻酸不已。

凌风看那金老二，只见他伤在背后，显然受了武当道士暗算，他手

中紧抓着一柄长剑，剑身被扭得弯曲，他掌上却皮毛不损，正是闻名天下的阴风爪的功夫，那支剑想是方才那空手道士的了。

凌风反身看那金老大，只见他目光愈变愈呆滞，知他伤心欲绝，心想安慰他几句，但一时之间不知从何说起。

蓦地，金老大仰天长笑起来。笑声中，数十年来兄弟间相亲相爱的情景，一一闪过他脑海……哥儿俩共同创名立万，一心辅佐丐帮，哥儿俩发誓永不娶亲，永不相离……

笑声渐渐低沉，最后终于变成了饮泣，豆大的泪珠，一颗颗流了下来。

忽然，他止住泣声，轻抚着金老二抓紧长剑的大手，低声道："老二，你别走啊，还有更难的关要咱们去闯；老二，振作些啊，你挺得住么？"

窸窣风响中，他似乎听见金老二豪迈的声音："这点小彩算得了什么？大哥，这笔账咱们记下了！"

于是他也豪迈地大笑道："闯吧！"

清风把他的笑声传得老远，又把远处的回声带了回来，一时满林子都是他豪迈的笑声。

蓦然，他一把抱起金老二的尸体，拖着鹏儿，向吴凌风一揖，反身头也不回，径向来路走去。

第四十章 殒星殒情

吴凌风见他急痛之下，神情近乎昏乱，心中大是放心不下，施展上乘轻功跟了上去。

三人走进破庙，金老大放下肩上的尸体，背对着两人跪下，低声祷道："祖师爷，非是弟子不重信誓，实是奸贼们逼人太甚，弟子虽已发誓不再过问丐帮诸事，可是如今帮主年幼，武功未成，如果弟子这再撒手一走，祖师爷您辛苦手创的威震大河南北数百年的大帮，便要从此瓦解，为今之计，弟子只有破誓了。"

他祷告完毕，转过身来，脸色凝重对鹏儿说："帮主，我金老大既然已决定重入丐帮，就请您再聘我为护法吧！"

鹏儿摇头道："金叔叔，您快别这样喊我，我……我怎配做帮主呢？"

他毕竟年幼，此时一听金叔叔要自己执行帮主权力，不觉大感恐慌。

金老大沉声道："老帮主传给你大位时，他可吩咐了你一些什么？"

鹏儿见他以大义相责，内心一凛，豪气突增，便道："金叔叔，鹏儿知错啦，聘护法是怎么个聘法？"

金老大飞身跑了出去，折了根树枝，对鹏儿道："你拿着这根树枝，在我肩上碰两下，然后宣布我为丐帮第十六代护法。这仪式本极隆重，北方好汉都被请来观礼。唉！现在只有……只有请吴老弟做个见证吧！"

鹏儿见他脸上悲惨，但神色甚是悠扬，知他也回忆他兄弟第一次被

聘为护法的盛况，怕又引起他的哀痛，便道：“金叔叔，我们开始吧。”

金老大点点头，向着鹏儿跪下。

鹏儿大是惶恐，正待伸手去扶，金老大道：“这是丐帮的规矩，帮主不可违背。”

鹏儿心内无奈，便很快地用树枝在金老大两肩点了点，朗声道：“丐帮第十六代帮主李鹏聘金……金叔叔为帮主护法。”

他不知金老大的名字，而且又喊惯了金叔叔，是以脱口而出。

吴凌风听他满口童音，但气度恢宏，神色庄严，大有帮主风格，不禁暗自点头。

金老大站起身来对吴凌风说道：“老弟，你跟赤阳贼道也有恩怨？”

吴凌风点头答道：“他是我杀父仇人之一。”

金老大想了一会儿，忽然大声道：“江湖上久有传说‘七妙神君’梅山民、‘河洛一剑’吴诏云都被武当赤阳、峨眉苦庵、崆峒厉鹗等所毁，老弟你也姓吴，可与吴大侠有什么关系吗？”

吴凌风庄容答道：“正是家父。”

金老大叹息道：“河洛一剑吴大侠与咱们老帮主最是莫逆，两人间在大河南北行侠仗义，唉！想不到都死于奸徒暗算。”

吴凌风问道：“贵帮又怎会和赤阳结梁子？”

金老大道：“这是十多年的事了，那时江湖上出了两个怪杰，一个是‘七妙神君’，一个就是令尊。这两人武功高极，尤其令尊为人行事又最是刚正不阿，所以名头之高，大有压倒自命为四大正派的掌门人了。”

吴凌风从已死老仆处听过这段历史，便接口道：“所以这四个自命正派的掌门人，在嫉妒及维护声名的前题下，就不顾身份连手对付梅大侠与我爹爹了。”

金老大点头道：“事情就发生在四大门派合手袭击七妙神君那次大战，结果梅大侠力战身‘死’，这四个掌门人踌躇满志地走了，可是其中崆峒掌门人厉鹗却遗落了一个剑鞘，这个剑鞘恰好被躲在石后的一名丐帮弟子拾了去。”

吴凌风心想：“难怪赤阳口口声声逼着金老大要剑鞘，不过这既是厉鹗之物，赤阳为什么要苦苦相逼呢？”

金老大接着道：“这剑鞘本来也没有什么，那名丐帮弟子只因见它雕凿精美，甚是古雅，一时好奇，便拣了起来，想不到最近两年，江湖上突然传闻武林前辈怪侠醉道人一生神鬼不测的武功，尽数记载在一本极小私笈上，藏在一个神秘的剑鞘中，而这个剑鞘已落于‘丐帮’之手。

“这个传说愈来愈盛，那丐帮弟子忽然想到自己十多年前拣到的剑鞘，与传说中很有相似之处，便把那剑鞘献给老帮主，老帮主仔细察看，也不见任何奇特之处，但想到江湖人言凿凿，必有几分真实可信，便把剑鞘收在身旁。

“厉鹗后来也听到了这个传说，他略一琢磨，便断定是他十多年失去的剑鞘，心中既悔又恨，深知自己一生作孽太多，这暮年之时，难保不有高手寻仇，所以对于本门武功不敢一天放下，而且时时想练些神奇功夫，以御强敌。那剑鞘内既然藏着前辈大侠的武功秘籍，他怎肯放过如此良机？所以便处处与我丐帮为难，想要夺回剑鞘。

“后来老帮主夜遇仇伏，命丧荒山，我兄弟那时正在山东办一件大事。老帮主临终前巧遇鹏……小帮主，便把丐帮帮令及剑鞘传给了小帮主，那厉鹗不知怎的消息甚是灵通，知道剑鞘已落于小帮主之手，便亲自出动，又巧那时咱们丐帮北支出了几个叛徒，乘老帮主新丧，小帮主年幼，竟想觊觎帮主大位，便和厉鹗联手，夹攻我兄弟和鹏儿。我兄弟见敌人人多势众，就请小帮主悄悄单独去投奔本帮南支陆帮主，我和老二故露痕迹，想引得奸贼叛徒追踪我兄弟，小帮主就可神不知鬼不觉地避开他们。不料这招竟被奸贼识破，待到我兄弟发觉大事不妙，赶去营救小帮主时，小帮主已经受伤逃到古庙，幸亏遇着辛老弟出手相助，这才救了咱们小帮主一命。”

吴凌风接口道：“那么赤阳怎么向贵帮索取剑鞘？”

金老大摇头叹道：“我帮与武当素来井水河水不相犯，老帮主在生之时，素知赤阳为人，小气嫉妒，所以一向告诫帮中弟子，莫与武当弟子发生冲突，以免门户相争。唉！这赤阳也不知为什么，竟下这般毒手暗算老二，只怕是与厉鹗老贼又联上手了吧！”

其实，他哪知道，那日赤阳道人，在“无为厅”中见辛捷大显身手，力败强敌金鲁厄，身法之奇真是闻所未闻，心中不禁大骇，想到辛捷日后寻仇，自己怎生抵挡得了，这才不顾道义，私自出手抢夺剑鞘。

吴凌风听金老大讲完经过，点头不语，内心却寻思道：“我多月来跑遍了山东河南，也没有发现阿兰的踪迹，她双目失明，在这险诈百出的江湖中，实在是危险极了，就凭我一个人这样找下去，那真是大海捞针，也不知要找到哪天，啊！对了，捷弟说过丐帮弟子遍布天下，请他们出手相助访寻，希望大得多哩！”

他正想向金老大开口，但忽转念想到：“现在人家帮内正是多事之秋，我有恩于他们丐帮，这一出口相求，金老大必然不便推辞。唉，罢了，罢了，我何必令别人为难呢？我答应过阿兰，永远要陪着她和大娘，我……我无论在天涯海角，一定要把她找回来，如果她遭了不幸，我……我就随她去吧，总而言之，天下再也没有什么力量能将我们分开了。”

月光照进了破朽的窗棂，金老大见吴凌风脸上闪过一阵坚毅神色——虽然，那只是一刹那，可是，金老大却能感觉到一种无比的凛然……

吴凌风忽道：“明儿大家都要赶路，咱们这就休息吧！”

鹏儿点点头，向盯着孤灯发痴的金老大望了望道：“金叔叔，我们睡吧！”

金老大点点头，吹熄了面前的油灯，站起身来，慢慢走到墙边。

月光下，他长大的身躯，显得有些龙钟！背后的影子，更大得怕人

了。

翌晨，吴凌风匆匆别过金老大与鹏儿，他对金老大极是尊敬，对鹏儿也甚喜爱，原想多事逗留，可是一看到金老大将要埋葬金老二，便赶紧告别。

他心想："从此，这对一生未曾须臾相离的兄弟，便要生死永别了，这是多么令人悲哀难堪啊！我这一生，欢乐的日子是那么少——也许永远不再有了吧，可是苦难的日子，却是漫漫无尽的，我感情的担负，已经重得要压住我的呼吸了，何必要再看这生离死别凄惨的情景？"

他依照着原来的计划慢步进了洛阳城，已是晌午时分，就找了一家干净酒楼，选了一处临窗桌子坐下。

忽然，整个酒楼上的客人都不约而同地向楼梯望去。吴凌风不觉甚是好奇，举眼一看，楼梯尽处，俏生生站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

吴凌风望了一眼，只见那姑娘双目深如瀚海，清如秋水，白玉般的面颊，透出浅浅红晕，还挂着天真的笑意。

这时，整个酒楼都变得静悄悄的，大家都被这少女绝世容光所震，在她脸上，有一种安详的气氛，有一种飘逸的美艳。

年老的酒客心里都想："我如果有这么一个玉雪可爱的女儿该有多好。"

年轻的酒客心道："我如果有这样一个可爱的妹妹……"他们并未敢想到其他，因为那少女至美之中，还显出一种令人望而生敬的高贵。

吴凌风也觉得那少女可爱之极，不由得多看了两眼。那少女似乎察觉了，微微一笑，走到吴凌风面前道："喂，你瞧我干么？你知不知道我辛大哥现在在哪儿？"

吴凌风发现大家眼光都向他射过来，心中大感尴尬，竟然没有听清她的问话。

吴凌风起身问道：“你，你说什么？”

那少女见他俊脸通红，本想责问他为什么没有听清自己所讲，话到口边，又忍住了，柔声道：“我问你一个姓辛……姓辛的大哥，他……他眼睛大大的……”

吴凌风冲口道：“什么？你问的可是辛捷弟吗？”

那少女笑靥如花，像是欢喜已极，接口道：“正是辛……辛捷大哥，他是你弟弟，那再好也没有，你快带我去找他。”

这时酒楼中议论纷纷，一些忠厚长者，都发出会心微笑，他们都觉得这少女固然如滨水白莲，明艳不可方物，那少年也如临风玉树，俊美已极，真是一对璧人，所以都暗暗为他们二人喜欢。

那些年轻的人，看到那少女凑近那少年有说有笑，心中颇有酸意，但一举目，只见吴凌风俊脸闪出令人迷惘的光辉，再一打量自己，不觉一个个面如死灰，自愧不如。但一听到那少女口口声声打听另一个男子，心中都觉惊奇，人人都暗想：“不知那姓辛的小子是何等人物，竟值得她这么关心。唉，这样的姑娘，如果只要……只要有一半这样关心我，就是叫我死，也是心甘情愿。”

众青年不约而同地瞟了吴凌风一眼，微带挑拨讥讽的一眼，那意思说：“小子，你别得意，那姑娘另有意中人哩！”

吴凌风不理会众人目光，低声道：“你可是姓金，还是姓方？”

那少女大眼一转，奇道：“我姓张，喂，你怎么会以为我姓金或姓方呢？”

吴凌风见她满面焦急怀疑之色，心中耸然一惊，想道：“这姑娘对捷弟甚是关心，那次捷弟病中梦语，只怕是胡言乱语，我切不可说出，伤了这位可爱姑娘的心。”

他干咳一声，笑道：“我有……一个姓方的朋友，长得很像你。”

他一见这少女，心里便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只觉自己应该处处保

护她，不让她受丝毫损害。是以为了安慰她，竟破例说了一次谎。

原来，那少女正是从无极岛溜出的菁儿，她自从上次跟父亲无恨生、母亲缪七娘离岛到中原来，虽然匆匆赶回，但她从小从未离过无极岛，对中原一切大感兴趣，而且又结识了一个大眼睛的哥哥。

一想到那大眼睛哥哥，她心中便感喜悦，后来母女被玉骨魔擒住，点了昏穴，当父亲无恨生解开她穴道时，她第一眼便瞧到那双大眼——那双充满了她不能了解的情意的大眼，虽然，她不了解那眼中的真意，可是在她心底下却泛起了丝丝甜味。

她随着父母返回无极岛，心中十分不舍，在岛上住了一会儿，只觉岛上一切都很无趣，心里只是想到中原风光与那大眼睛哥哥，最后终于忍耐不住，乘着父母亲不注意，偷偷溜了出来。

她本不知辛捷姓名，但在岛上无意间听到父亲提起，便牢记心中。一路上，碰着人便问她辛大哥在何处，也不知闹了多少笑话。她自幼生长在海外孤岛，又在父母羽翼之下，对于世事可谓一窍不通，落店投宿，从来不知要付什么钱，吃完住完便走，人家见她天真貌美，都让她三分，是以一路行来，并没有吃什么亏。

这日在酒楼上见吴凌风望她，又觉吴凌风甚是俊秀可亲，便向他打听，没想到乱碰乱撞，却正好碰对了人。

菁儿道："那么辛大哥现在在哪儿？"

吴凌风见她不再追问自己失言，心中如释重负，忙道："捷弟已经跟平凡上人去大戢岛去了。"

菁儿喜道："原来他跟那老和尚伯伯去了东海，和尚伯伯武功可高得很啊！"

吴凌风听她叫平凡上人为和尚伯伯，心中暗笑，想道："这姑娘天真已极，毫无心机，可是一提到与捷弟相识的姑娘，她便焦急不悦，看来女子的嫉妒之心，是天生就有的。阿兰，阿兰，我与那苏姑娘也不过只是相识，你又何必负气而走呢？"

他一想到阿兰，心内便感到伤痛，立刻黯然不语。

菁儿道：“喂，你怎么不高兴了，你姓什么呀？”

吴凌风道：“我姓吴，名叫凌风。”

菁儿道：“我叫张菁，你就叫我菁儿好啦！”

吴凌风道：“你辛大哥去了已经一个多月了，现在只怕要回来了。”

菁儿急道：“我这就去大戢岛，你去不去？”

吴凌风暗忖自己本来就要往河南北方寻访，正好顺路。

便道：“我只能陪你走到江苏边境。”

菁儿道：“那也好，咱们就动身吧。”

吴凌风匆匆付了酒账，便和菁儿向北赶去。

一路上，菁儿谈的尽是自家在无极岛上的趣事，栽花、种草、捕鱼、捉虫，吴凌风自从离开大娘母女，终日便在刀枪尖上打滚，此时听她娓娓道来，真有仿若隔世之感。

菁儿道：“无极岛真大，上面遍地鲜花，非常好看，只是岛上只有爹妈和我，爹爹一天到晚，不是读书，就是练武，我只有跟妈妈玩，哪天你和辛大哥一起来，住上几个月陪我玩，那有多好哩！”

吴凌风见她一脸祈求之情，忙道：“我一定常常去看你。”

菁儿叹了一口气道：“爹爹不知为什么，好像很讨厌辛大哥，我就怕爹爹不准我和他玩。”

吴凌风道：“不会的，辛捷弟武功既高，人又聪明，你爹爹将来一定会喜欢他。”

菁儿听吴凌风称赞辛捷，心中很感受用，接口说道：“我也是这么想，辛大哥和你都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人。”

吴凌风忽道：“你爹爹名列‘世外三仙’，武功一定高得不得了，你这样聪明，一定得到不少绝学吧！”

菁儿道：“爹爹常骂我不用心学武，妈说女孩子又不要与人动手，不需要武功太高，爹就不迫我练啦，只叫我练轻功。”

吴凌风赞道：“怪不得你轻功真好。”

菁儿嫣然一笑。

两人晓行夜宿，感情很是融洽，吴凌风处处以大哥自居，细心呵护她，不让她受丝毫委屈。

行了几日，菁儿心急赶回，她嫌大路太远，便和吴凌风施展轻功，翻山越岭。河南境内，山脉甚是崎岖，但此两人何等功夫，是以如履平地。

这日，走过苏州，已近海边，两人见天色已晚，就找了一个山洞，坐下休息。

此时已是初冬，天气甚为寒冷，吴凌风劈了几根树枝，在洞前生了火来，菁儿从包袱中取出干粮，分了一大半给吴凌风，两人就坐在火旁默默吃了起来。

吴凌风见菁儿默然不语，火光照得她的小脸红红的，小嘴微翘，神色很是黯然，心知她不舍明日相别。想道：“这姑娘心地真是和善，辛捷弟真好福气，他日碰到捷弟，我要好好劝他，可要一心一意爱这位姑娘。哼，什么人会比她更可爱呢？”

他心中又浮起了阿兰的倩影。“只有阿兰，才可与她媲美。”他想。

天上第一颗小星出现了，接着，月亮也爬上了山峰。

吴凌风打开贴身而藏的小包，取出一张信纸，他一遍又一遍地看着信上的句子……

“大哥，我不气你，我真的不气你……苏姑娘是很好的姑娘，她是真

心喜欢你的，你和她好吧，你千万不要再惦念我这个傻丫头了。

“大哥，我要走了，我虽然走得远远的，可是，大哥，阿兰还是属于你的，就是千里万里外，阿兰还是永远祝福你们……”

吴凌风看了几遍，苦思那日与苏蕙芷相晤情形，再也想不出什么。

“阿兰留书出走，一定是听到我和苏姑娘说了什么亲热的话，可是我怎么想也想不出，难道我那日酒后，竟真的做出什么失礼的事吗？”

他愈想愈是害怕，竟然不敢相信自己，心想：“要是真的那样，我又怎对得起苏姑娘？”

菁儿突然说道：“吴大哥，你瞧，那是什么？”

吴凌风抬头一看，只见一颗流星戛然下落，在天空中划出一道金色的光弧。

吴凌风道：“这是殒星。”

菁儿点头不语，内心想道：“妈妈常说，每一颗星内就有一位仙人，这位仙人，不知为了什么，竟然不去做人人羡慕的神仙，而要下落到这世上来，也不知是男仙还是女仙。”

接着又想道：“我小时候，什么也不懂，整天只是玩耍，或缠着妈讲故事，累了就躺在草地上睡一觉，渴了便摘个果子来吃，我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怕，只有爹爹板着脸迫我练武功，才会感到一丝害怕，可是，这次我回到无极岛，一切东西都不再能使我发生兴趣，我只想着辛大哥，担心他不和我好。心中真是苦恼，唉，难道人愈长大，便愈不快活吗？”

她偷眼一瞧吴凌风，见他手中拿着一张纸，满脸缠绵凄恻，便悄悄凑近道：“吴大哥，你看什么？”

吴凌风悚然一惊，赶忙收起阿兰的信，强笑道：“没什么，我说我们明儿就要分手啦，你得尽快赶去，否则只怕会和捷弟错过。”

菁儿人虽天真，但却极为聪明，一路上她已发觉吴凌风虽然有说有笑，可是每当他一人独处时，总是神色悲苦，她问了几次，吴凌风都是支吾以对。她心想："他武艺既高，人又那么俊秀，还有什么事使他不满意呢？我不必向他追问，以免引起他伤心，等碰到辛捷大哥，向他打听，那便了得。"

这些日子来，天真的她竟也晓得盘算了。

菁儿柔声道："你有空一定要来无极岛。"

吴凌风点点头，忽道："你看到捷弟，就请告诉他，两个月后我在洛阳等他，我们约定可要一起去报仇。"

天上疏疏几颗星儿在漆黑的天际格外明亮，菁儿睁着莹亮的大眼睛，数着点点星光，她纯洁的心中又浮上辛捷多情的面容……

黑蓝的天，疏疏的星光——

同一时刻里，同样的星夜下，在千百里外，另一人也正怀着同样的心情在仰看着天穹，数着稀落的星辰——

他，正是辛捷。

辛捷坐在岩洞口，凝视着遥远的天边。星光下，他那白皙的脸孔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古怪红润。

也许，他也正在想念着菁儿吧！

他硬接了"恒河三佛"中金伯胜佛的一掌，而且由于身体不曾退动，一点也不能借巧力消去敌势，是以金伯胜佛那一掌是结结实实打中了他，以金伯胜佛的功力而言，辛捷就是再强几分，只怕也不是对手——然而现在，从他脸上的红润看来，他的内伤至少已痊愈了十之八九，不消说，是由于他自行以上乘内功疗治的结果，而这份功力也着实称得上炉火纯青了。

的确，他是在想着菁儿，想着那美丽绝伦的面颊，那天真无邪的眼睛……

渐渐，他想到了金欹和方少堃。

方少堃是第一个闯进他心扉的倩影，虽然由于命运的安排落得了如今的情况，但是那初恋的甜蜜将永远存在辛捷的心中。

当方少堃和金欹被恒河三佛迫得走头无路的时候，辛捷不顾一切地挺身而出，硬生生地接了金伯胜佛一掌，在那一刹那间，他忘了父母大仇未报，师门恩怨未了，也忘了世上无数其他该去做的大事，他只是热血沸腾，血气冲动，至于后果，他连想都不曾想过。

这样说来，他仍挚爱着方少堃吗？

他不停地自问："辛捷啊，你为什么老是丢不开呢？你仍不断地想念着她做什么啊？……"

一道光华划过恬静的黑夜，是一颗星宿耐不住长空的寂寞，悄悄地殒落世间。

他不解地思索着——

"我不会还爱恋着她吧？如果我不爱她，为什么那时我会管不住自己地拼命而出，难道只是为了侠义么？如果我爱她，我就不应该再这样想着她啊，让她平安地跟着那金欹吧，不管他是谁，她总算有了个归宿，是吗……"

他的心中顿时矛盾起来了。

海涛汹涌，浪声在静夜中格外清晰。

人在这样的情境下，思想变得异常的敏捷而飘忽，辛捷的心如野马一般驰骋在失去的岁月中——

每一张熟悉的面孔都在他脑海中飞过，对此时的辛捷真有异样亲切。

然而在他脑海中停留最久的仍是那龙钟慈祥的梅叔叔，辛捷之有今天，完全是由于梅叔叔的照拂。

忽然，一个从来没有过的“奇怪”念头闪过辛捷的心田：

“世上的人，究竟要怎样才算是好人啊？像金一鹏、金欹，这些人难道就一定是坏人么？那些所谓的善人难道真正一件坏事也不曾做过吗？”

聪明绝世的他，竟被这问题迷惑住了。

“像梅叔叔，仗着绝世惊才，七艺样样精绝，但是武林中提起‘七妙神君’时，至多是‘畏’而已，并没有存着‘敬’的心里，而丐帮的金氏昆仲本事虽然甚是有限，可是江湖上提起金老大金老二来，没有一个人不竖起大拇指赞声好，可见要做一个厉害的人物甚是容易，而要做一个好人却是极难的……”

本来，辛捷是个偏激的人，虽然他也曾随梅山民读通古今百书，但是在他内心深处，对于古圣贤之语并不十分以为然，他处世之际“敌我”之心远胜于“是非”之心，只要对他一分好的人，他就十分对人好，一分待他恶的，他也十分还报于人，至于别人如何看法，他可管不到。

但是近日来，也许是年纪稍长，也许是由于和天性敦厚的吴凌风相处所受的影响，他那偏激的本性渐渐起了变化，不过这种变化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罢了。

譬如说，以前他对梅叔叔是盲目崇拜，但此刻他竟有了这种想法，这不能不说是相当大的改变吧。

他的思想驰骋着，最后，他终于自问：“我算得是一个好人吗？”

这正是心中的问题，藏在他心最深处的问题。这些日子以来，他仗着一身惊世神功闯下了不凡的万儿，“梅香神剑”创成了武林中新的崇拜偶像，但是，他够好了吗？

当一个人成了名以后，他的行动就会自然地谨慎起来，辛捷此时多少有一点这种心理，他要想使“梅香神剑”真正成为人们歌颂的对象，不仅是一个“武夫”而已！

他不停地胡思乱想，这正是内功疗伤憩息期间的必然现象——思想

会变得格外凌乱。

许多奇奇怪怪的念头在他脑中旋转着……

最后，他又想到自己所遇逢的三个女子，方少堃、金梅龄、张菁。

和方少堃的重逢使他对金梅龄的“失踪”抱着较高的期望，他想，总有一天他能寻着她的——

但这是多么荒谬的想法啊，他永远无法料到梅龄遭到如何的不幸——命运在捉弄他们啊！

接着他想到菁儿。

“我和她相处的日子虽少，但她却是那样令我难忘，我们虽然没有明白地讲过什么，但她几番舍命救我、寻我，这岂不更胜过千言万语吗？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什么忧愁的事也想不到，我只有快乐，无穷的快乐……辛捷啊，你心深处原是最爱那菁儿吗……”

他不能再想了，半个时辰的憩息期间已过，他必须收敛混乱的思想，全神贯注地作最后一次运功。

只见他五心向天，三花聚顶，脸上露出一派和穆之色。渐渐，脑门上冒出丝丝白色蒸气。

岩洞外是一片平沙，狭长而宽阔，再向前就是海岸了。

海水吞蚀着沙岸，倒卷起一条雪白的浪花，涛声有规律地响着。

第四十一章 一剑光寒

蓦然——

两条黑影出现在海岸上，虽然隔得那么远，但是仍清楚可辨出这两人异于常人的古怪外形。

尤其其中一个似乎手脚全都残缺不全。

他们一边走，一边比着手势，似乎其中一人是个哑巴呢。

渐渐近了，星光下依稀可辨那两张恐怖的丑脸，竟然是那海天双煞！

他们深知这荒岸上无人居住，是以毫无忌惮地走着，脚步声很响——

黑暗岩洞口的辛捷被这种脚步声惊起，他微睁眼睛一瞥——但这一瞥，令他再也无法平静！

那丑恶的脸孔、残缺的肢体，辛捷睡梦之间都不曾忘记过，那是不共戴天的父母大仇啊！

他也知道这是疗伤的紧要关头，一分大意不得，但他一连提了五口气，想压制胸中澎湃的怒潮，却始终无法做到，其实以他的性子，就是内功再深几倍也是枉然。

他叹了一口气，索性站起身来。他知道这一起身，又得花两倍的功夫来补疗，但他实在无法控制自己。

他试了试换气，虽然行动已能自如，但是真气却无法凝聚，与人动

手更不是时候。

双煞的脚步又近了些，他们似乎是直往这岩洞走来的呢。

辛捷焦急地想到：“若是平时，这两个魔头送上门来正好省却我一番奔波，因为这两个魔头不比五大剑派掌门人，可以随时隐居起来，那时要找他们就麻烦了。只是现在我无力动手，这便如何是好？难道眼看这两人走却不成？”

他急怒交加，一时莫所适从，双手在身上乱摸，希望能找出一点可资利用的物品。

忽然，他的手指在襟前触及一物，一个念头一闪而过，他险些喜得大叫出声——

只见他从怀中掏出一个小瓶，他心中暗道：

“北君金一鹏的‘毒经’上说：这‘碧玉断肠’一经逼出，触及空气，立刻性质大变，由内发变为外发，且丧失其潜伏性，并且普通螺蚌之肉即可解毒，是以威力大减。但此时我正好用它一用。”敢情那小瓶儿中正是集平凡上人、慧大师两人之力所逼出无恨生身上的“碧玉断肠”！

星光微微闪烁，辛捷移动身躯，到一个突出岩石的后面潜着，心潮起伏不定，脑海中万念齐集。

海天双煞来得近了，焦化、焦劳两兄弟似乎也走得十分疲乏，辛捷几乎可以闻见那沉重的呼吸声。

蓦然，辛捷心念一动，飞快地拔开那玉瓶，单手提着向外撒去，碧玉断肠液随着他手臂转动，也整整齐齐地撒在洞前布下一个半圆。

断肠毒液碧绿的水汁在天空中划过，轻落沙土上，仍然发出一点淡淡的绿光，在黑夜中，并不怎么显明。

辛捷毫不停滞，抬手拾起两块拳大的石子，在一块上面撒下一些毒液，准备下一步的工作。

天残、天废两兄弟做梦也想不到这等荒偏的地方，正有一个生死对头虎视眈眈地望着他们，只可惜他功力未复，否则早已跳身出来拼命了。两人仍是一路笔直走来，倒是洞中的辛捷紧张得出了一身冷汗呢。

更近了，丑恶可厌的面孔在黑暗中更是森森可怖，辛捷默默呼道："望父母在天保佑，让孩儿保得一个时辰，困住这两个畜生——"

海风频频吹着，海天双煞来得更近了……

辛捷不敢用手触及那已带有毒液的石子，用鞋尖找一块没有沾上毒汁的地方向上一挑，右手观得清切，另一块石子破空发出。

辛捷虽然功力未复，但暗器手法准头仍在，只闻"嗒"的一声清响，那带有断肠毒液的石子被后发的石子准确地击上，刚刚要往下坠的石子被一击之下，再往前平平放出二三丈远，落在地上。

辛捷嘘了一口气，闪身在石壁之后。

辛捷是何等手法，那石子一分不差地落在早先所布的一个圈子毒线的后面五寸左右。

海天双煞如此功力，哪会不闻那石子堕地之声，他俩可是跑了大半生的江湖，哪会不知这乃是江湖上所谓"投石问路"的方式？两人一惊，齐忖道："难道如此穷荒极僻的海岛上仍有武林人士？"

他俩虽是吃惊，但俩人平日纵横江湖，性格强悍，哪里把这什么"投石问路"放在心上？天残焦化身体一掠，已到洞口——闪眼一瞥，并不见人影。

辛捷贴墙而立，眼睛瞪得大大的，暗中向那海天双煞打量。

焦化一瞥不见人影，不由一怔，俯身一瞧，只见半丈以前一颗石子赫然在目，显然是刚才来人用来问路的。

焦劳等着不耐，也掠过来观看。辛捷身子靠在石壁上，这份紧张可够瞧的。

海天双煞目不瞬睛地注视着洞口，也不时扫石子一眼，辛捷急急忖道：“千万不要让两个老魔头看出破绽才好……”

也许是由于心理作用的缘故，这时刻里，他备觉那石子上的毒液，发出一种刺目的绿光，海天双煞此等经验，没有不发现的理由，但定下心来看时，那不过仅是一丝黯淡的绿影，以辛捷此等眼力，也仅隐隐辨出。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辛捷知道这个防线若是被敌人看出，只不过一跨出之间，越过毒圈和石子，便能安然无恙，不由心中愈急。只见焦化沉吟一会儿，蹲下身子，伸手去拾那带毒的石子。

辛捷一身智计，这石子是有意发出，落点在那毒线后五六寸，若是有人想捡拾，非得踏在毒线上不可，否则便构不上位置，海天双煞不能例外，焦化伸手试试距离，便知须要上前，于是微微移跨身子……

昔年黄丰九豪横行神州，荼毒大江南北，江湖上白道人士不只一次要围剿为首的两个魔星“海天双煞”，由此也锻炼成“海天双煞”的防人之心。平日路过，就是草木一动，飞鸟一鸣，也要追究其理，尤其是耳目失聪的天废焦劳更是特别心细，也就是因此，他俩不知闯过多少险关，逃过多少生命之险。

本来有人投石问路虽不是什么平常的事，也用不着如此紧张，但俩人生性猜疑，不肯轻易放过。

一分一分，焦化的手已接近那石子，他自然地再移动一下，正好移动在那条毒线上面。

洞中的辛捷，紧紧地咬着自己下唇，心情紧张之极。

蓦然，焦劳突地伸手一抓，看模样是要抓回那已中计的焦化——

辛捷大吃一惊，以为他已窥破诡计，急得一身冷汗有若泉涌，伸手上下一阵乱摸，蓦然触及那本金一鹏一生心血的毒经，心念一动，不管三七二十一，摸出来一下掷将出去。

本来，焦劳伸手欲抓焦化，只不过想叫他不要太忙，打算先也采用“投石问路”的方式，以问洞中有否人迹。他想叫兄长把那石子拾起打入洞中，去探虚实，但辛捷“做贼心虚”，误解他的意思，慌忙掷出一本毒经，也许果真是辛九鹏夫妇在天之灵保佑，辛捷这一招可真碰上了。

辛捷的本意原是想要用毒经来诱惑双煞，急动夺书之念而中毒受伤，这本是很渺茫的事，但他可不知道黄丰九豪之首“海天双煞”一生最引为遗憾的乃是不能有一身毒术，是以他们往往动手杀人非得真枪真刀不可，不能像毒君金一鹏一样杀人不见血。

他们大半生的时间在江湖上混，极想寻找一部毒经，但却始终不能如愿，如今他们假如看见辛捷掷出的这本毒经，真不知要如何欢天喜地了。

“啪”的一声清响，毒经落在地上，在寂静的夜里，这一声响声，立刻传出老远去。

天残焦化机警地往后一退，打量落出来的是什么东西，他一只即将沾上毒液的脚，却也因此退回——

洞中仍是静寂寂的，可是，却有一本书飞了出来。

“海天双煞”到底是够机警的，两人一左一右斜斜蹿开，以防洞口有什么暗器发出。

焦化冷然哼了一声，用比鬼哭还难听的声音叫道：“洞中是哪位朋友？是‘合字’上的朋友，有种就出来露个面，就凭咱们兄弟难道还不够资格接待么？”

他果然是地道绿林人物，出口便是江湖切口，洞中辛捷并不理会，却暗悔自己心急，假如一计不成，又赔上这部毒经，可算是“偷鸡不着蚀把米了”。

焦化叫了一遍，不见回音，哼道：“不见棺材不流泪，朋友，咱们闯了？”

他口头如此说，脑子可不作如此想，打一个手势给焦劳，叫他暗暗跑到洞口去察看。

焦劳和焦化心意早通，一声不响，掠到洞前，蓦然，他瞥见那本落在地上的书的桑皮纸面上，端端正正地刻划着两个字——“毒经”。

这两个字乃是焦化焦劳兄弟几十年来梦寐以求的，竟然在这荒僻的海岛上发现，他不由一阵狂喜，掠了过去，打一个手势给焦化，伸手便拾。

焦劳五官不全，性情冷漠而异于常人，虽然机智过人，但是却是精神恍惚，一旦有紧急事件发生，总是不能控制自己，他这时刻里早就忘了提防，伸手拾起。

焦化到底不同，高声叫道：“不忙——”

但他忘记弟弟乃是耳聋之人，一顿足，身体有如一支箭掠到弟弟焦劳身边，看见那毒经端端就在眼前，心头一阵狂喜，顾不得再阻挠胞弟，但他却顾虑较多，一面去拾毒经，一面还劈空打出一掌，向洞中虚虚遥击，以防有什么毒计。可笑他俩一时聪明，到头来仍是不能把握自己，而中了辛捷的毒计——

“啪”，四只脚一齐端立在毒液所布的圈圈上面。碧玉断肠之毒天下无双，毒性之烈，使得两人脚上的鞋立刻破烂而沾到脚上，海天双煞陡然醒悟，他们已知中了对方的毒，由于不麻不痒的感觉，知道这毒性非浅，他们连检验毒伤的工夫都没有，立刻盘膝动用内功，那本梦寐以求的“毒经”，只差两寸便落入手中，仍然静静地落在地上，海风吹拂过，翻开封面又落下，发出“律律”的轻响。

黑暗里，洞中辛捷瞪着眼，直到双煞中毒而倒，才放心地吁了一口气，安然一笑，盘在地上也开始用内家功夫去治疗那仍然没有痊愈的伤势——

洞外洞内盘坐着三人，都是举世高手，而且，他们之间又有着不共戴天的血仇，这样的巧事，难道是老天有意安排好了的吗？

到这里，笔者似乎应该补述一笔“海天双煞”为何会到这穷荒极僻的地域来的原因——

当年，关东九豪第一次解散之日，双煞心灰意冷地来到这个岛上，把这个岛做为老家，不断地精研武学。

他们虽然屡遭挫折，但在这岛上生活久了，雄心又发，终于离岛再整旗鼓。

然而，这一次更是有如昙花一现，在拦阻辛捷一战中，九豪几乎全军覆没！虽然，他们以为已经把辛捷毁了，但也没法在江湖上立足。

等到辛捷在奎山无为厅上声威大振，他们获知花了如此代价，辛捷却并没有死去，而且听传说，辛捷的功夫更是增加。

这个消息给双煞带来更大的打击，他们简直绝望了，他们想到假如辛捷这次再来报仇，他们可不是对手了。

求生的欲望，使他俩立刻解散黄丰九豪，在百无去处之下，他们决意到这荒岛老家上来，却是冤家路窄，没想到，他们千方百计躲避的辛捷，也正在这里！

三更时分，天色仍然是那么样黑，布满了星斗。

一个时辰很快就过去了，辛捷胸中洒然，内伤完全痊愈，他微微提一口气，在体内完成最后一次圆满的运行，踌躇满志地走出山洞，斜眼睇那海天双煞，仍然盘膝而坐。辛捷知道，他们的功力，仅能把毒性逼住，而不能自疗，虽然，断肠毒性已是大为减弱。

辛捷缓缓踱到双煞前面，拾起那本置双煞于绝地的毒经，心中忖道：“毒经，又是毒经救了我一命。”

辛捷把毒经收入怀中，双手扬起，在双煞顶心比了比，一掌便自拍

下。

忽然，一个念头闪过心头，他忖道：“这样子，我不费吹灰之力便能打死这两头畜生，但这并非正大光明的手段，我辛捷怎能采用？嘿，这断肠毒性大变，只消用海螺肉便能解得，我何不把他们的毒性解去，再用真功夫去拼命，反正我的功夫足以胜得两人。”

心念既定，收回拍下的手，几个起落，掠到海边，捕捉十多个海螺，耐耐烦烦把肉拖出，拿去放在双煞面前叫道：“喂，吃了这个便能解毒。”

双煞虽然中毒，神智仍清，他们想不到洞中竟是他们到处躲避的辛捷，自忖必死，但见辛捷想下手又不下手，倒以为辛捷有意要凌辱自己，他们平日凌辱人，到头来要遭人凌辱，心中怒极，见辛捷忽又拖出螺肉给自己吃，真不能断定辛捷是什么意思。

辛捷见他们迟迟不肯吃下，冷冷道：“辛捷是何等人物，岂能拿毒食相害，这玩意可以解毒哩——”说着把肉递着，站在一旁。

双煞见他说得真切，一齐吃下海螺肉。

辛捷冷然道：“我就在这儿等你们伤好了以后来个算总账——”

双煞心知今日不能苟免，不如拼拼可能尚有一线生机，不再答腔，一同运功。

海螺肉果能解毒，不到半个时辰，焦化已是毒素尽去，看看辛捷，坐在自己身前约莫两丈的地方监视着自己，虽是盘膝用功，但一双神目不时闪来闪去，注视双煞，像是猫儿守候老鼠一样。

焦化不由怒极而叫道：“姓辛的，要战便战——”

辛捷冷冷接口道：“吵什么，你的小畜生弟弟还没有好呢。”

焦化愈怒，长叹道：“好！好——”

他一时怒声口结，只“好！好！”接不下去。

辛捷不去理他，蓦然立起，抽出长剑道：“千里迢迢，姓焦的你们赶来送死，今日之事，我辛某并没有乘人之危，你们死也应无憾——”

他口口声声说双煞必死，倒激起双煞的凶性。焦化冷笑一声，对焦劳望一眼道：“鹿死谁手，只怕未知！”

辛捷点头，不再发言。

又过顿饭时分，焦劳也已康复，两兄弟并立一起，半丈开外，辛捷抱剑而立，周围的气氛充满着紧张。

天色黑暗，星光点点，夜色苍茫——

辛捷抱剑默祷：“爸、妈，孩儿今日矢志复仇——”

祷毕长剑一挥，“嗡”的一声，沉声道：“送命来吧——”

海天双煞并不怪辛捷如此狂傲，他们自知今夜之战凶多吉少，但也只得硬着头皮一战。

辛捷长剑有如戟立，脚步一展，清啸一声，当先发动攻势。当年，在龟山顶峰，辛捷曾被双煞联手之下，打下山谷，在荒山丘上，被九豪围攻，也曾重伤垂死，这一次见面，不再客气，出手之势，尽是狠毒招式，非取双煞性命而后甘心。

海天双煞不等辛捷长剑攻近，四掌齐齐翻飞，各自动用内家真力，带起了狂啸风声，排空迎击而出。

辛捷冷哼一声，长剑一指，下沉两寸，一式“盘山下水”，“哼”的一声，一股内家剑风自剑尖发出，直撞海天双煞。

同时间里，左手劈出一掌，也自取向双煞下盘。

辛捷内力造诣突飞猛进，一拼之下，双煞顿觉对方力道奇突，不由齐齐退后，而辛捷却仅身子一晃。

辛捷不屑一哼，长剑再举，一式“乍惊梅面”，平削而出。

海天双煞之首天残焦化猛然一屈身形，左右手齐扬，双臂一合，所击部位乃是辛捷腿上“关元”穴道。

同时天废焦劳也自出招，一扳之下，打向辛捷左肩。

辛捷招式落空，不再用老，倒退一步，长剑往回一撤，一式“龙角立戟”，反击焦化。

三人一招一式，不到盏茶时分，便拆了将近百招。

辛捷愈战愈勇，长剑愈挥愈快，但见一团光影围着四处闪动，海天双煞渐渐已被逼在剑圈中。

黑暗中，一道光华有如龙飞凤舞，看模样，海天双煞已然完全吃亏了。辛捷剑式不停，海天双煞愈战愈惊，完全处在下风。

蓦然，焦化大喝一声，一拳激扬而出。

这一拳焦化乃是想扭转局势，用出了一十二成真力，力道之强，竟微微带有风雷之声。

天废焦劳心意已和焦化相通，焦化长拳才出，焦劳双掌已是一式“双飞掌”，斜飞而出，取向辛捷双胁。

辛捷长剑如虹，一吞一吐，剑式微收。焦化铁拳打出，观得真切，闪出剑圈，长笑道：“怎么样？”

辛捷冷嗤道：“再试试看——”

长剑斜斜一划，蓦然变招式，一式“冷梅拂面”斜斜削出，辛捷乃是抱着取敌人性命而后甘心，这一招内力灌注，削出之后，剑气有如惊涛拍击，威势骇人。

辛捷一生性情怪异而倔强，假若人有仇于他，他必以十分报复，何况海天双煞乃是杀父杀母之仇人，他恨之入骨，看着两兄弟一副不堪入目的丑相，愈是怒火膺胸，恨不得把两人碎尸万段。

这一式递出，焦化大吃一惊，慌忙后撤，长剑一收再刺，用的乃

是“大衍十式”中的“峰回路转”。这一式变化之多，令人咋舌，海天双煞领教过大衍十式的威力，焦化身形不停，再向后退。

辛捷长剑一领，这一式变得好快，直刺变为横削，焦化不防，立刻便要受伤，焦劳大大吃惊，卯足真力，一掌打出，拳风激荡，空气发出呜呜之声，好不惊人。

辛捷陡然觉得剑上好像被千斤锤打得偏一偏，准头失去，心中也暗惊那焦劳掌力之重。

焦化之危既解，双掌“双龙出海”，并击而出，辛捷蓦然身体一仰，双足连抬，踢向焦化下盘，焦劳配合哥哥攻势，双拳再击，辛捷身子不稳，不能硬接，后退收招。

一连两次，攻势尽被那五官不全的废人破坏，不由大怒，一剑斜斜飞起，打向焦化心口。

焦劳两次得逞，铁拳再扬，猛烈一击。

辛捷冷冷一哼，左手一挥，一式“空空拳招”中的“万泉飞空”，把焦劳万斤力卸到一边，焦劳身躯不稳，冲前数步。

辛捷恨透这家伙，长剑一转，一式“倒引阴阳”，反手削出。

焦劳重心一失，脚跟不稳，敌剑已然攻近，立刻就得丧命。三丈以外焦化援救不及，只得空自着急。

焦劳生性剽悍，见自己性命难保，不由生出同归于尽的想法，说时迟，那时快，天废焦劳右手猛然一引，护住顶门，左手不顾敌剑，一拳对辛捷长剑上打出。

辛捷剑式如风，但闻“嚓”的一声，天废焦劳有口难言，那发不出声的哑巴腔子硬生生由于剧痛的原故，“哑”地凄凄一吼，一条左臂已然被辛捷斩断。

紧接着，“托”的一响，辛捷在百忙中避去焦劳拼命的一拳，那一拳中心而入，“托”地打在辛捷长剑锷上。

辛捷但觉对方力道好大，手心一热，长剑几乎脱手而飞，铁腕一挫，力持长剑，但闻“托”的一声，精钢制的剑锷，齐柄而折，可知这一拳好不惊人！

辛捷剑式不停，反手一撩，焦劳但觉左脸一凉，一只仅有的左耳被削去。辛捷咬牙切齿道：“你也有今天——”

剑子一抖，分心而刺。

这一切一切都在极短的一瞬间完成，天残焦化身形才到，辛捷一剑已然分心直入，在天废焦劳的身体上留了一个透明窟窿。

可怜焦劳一生作恶，到头来仍在仇人剑下伏诛！

焦劳好不强悍，临死犹恶，右掌临空盲目一击，只击在地上，石屑漫天纷飞，烟雾弥漫。

天残焦化不去救援，眼见胞弟伏诛，自忖难与匹敌，乘着辛捷被漫天石沙迷蒙之际，反身逃走。

辛捷何等功力，耳闻八方，已知焦化要逃，足尖着地，腾掠出那漫天灰沙，瞥目之下，见那天残焦化已逃在五丈以外。

所谓天道不爽，无巧不巧。焦化一时心急忘记刚才中毒的情形，竟不提防地上的断肠毒圈。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天残一脚正好踏在毒液上，身子一阵摇摆不定，毒性已然内侵。

辛捷仰天凄呼道：“爸、妈，看——”

说着长剑脱手而飞，把再度中毒的焦化贯心钉在地上。黄丰关中九豪之首——“海天双煞”终于在这穷荒极僻的海岛上，了结他们罪恶的一生！

蓦然，一阵海风吹来，把辛捷的凄呼声音传至遥远的天际，月儿、星星、清风，它们似乎也在为孤子泣血椎心的凄呼而流泪……

良久，辛捷缓步上前，“嚓”的一声拔出了尸体上的长剑。

他对地上的两具尸体瞧都不瞧，却仰首望着黑沉的天际。夜风中，微微星光下，他白皙的脸孔更加白了。

起初，他脑中乱极，像是万头千绪，却又似一片空白。渐渐的，那些零乱的影子都成了完整的形象，一一从他脑海中飘过——

那是多么的深刻，多么的清晰，就像昨天发生的一样，云南、昆明、滇池、辛家村……

母亲赤裸地在寒风中受着惨绝人寰的侮辱，那眼中所流露的绝望和羞怒……父亲紧咬着牙，颤抖的手抚在他的头上，牙根鲜血从牙缝中丝丝渗出……然后，死在仇人掌下……

这一幕一幕，有条不紊地闪过辛捷的心，辛捷心中有如怒涛汹涌般起伏不定，但他的脸上却漠然得有如一张白纸。

他脸上两行清泪缓缓地流了下来，一滴一滴在胸前，襟上顿时湿了一片。

他像一尊石像一般，保持这样的姿势至少半个时辰之久——然而他的心中，这刻似已足足过了二十年！

辛捷平日除了在吴凌风面前，总是阴沉而内向，感情深藏，这些日子来，他似乎对父母的大仇已是忘怀，直到这时，他手刃了海天双煞，那隐藏在内心深处的感情全都爆发出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喉咙中发出低沉的声音：“爸、妈，孩儿替你们报仇了——”

那眼泪如泉水般涌出，滔滔不绝。

忽然，他低声唱了起来：

南岛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不害！

南山律律，飘风弗弗，民莫不谷，我独不卒！

他反复地唱着，声调愈来愈高，真如杜鹃泣血，巫峡猿啼。

“啪”一声，惊破沉寂的夜，也惊醒了痴然的辛捷。他低头一看，手中长剑已被他折为两截，左手执着剑身，右手只剩下一个柄儿。

他的双臂缓缓垂了下来，“砰”的一声，剑身和剑柄一齐在地上，他瞧都不瞧，转身就走——

不消两三起落，他的影子已消失在重重的黑暗之中。

岛上，静静地躺着也曾横行一世的“海天双煞”，在这荒岛上，只有海水、浪花和平沙陪着两个罪恶的灵魂，如果还有，那便是曾置他们于死地的断肠毒液——

海岸上，辛捷高扬起帆，一舟轻轻滑出海岸，当天边最后一颗星熄灭时，小舟只在模糊的地平在线现出一点影子。

黎明了，天际现出一丝曙光——

宁波，黎明——

金黄色的朝阳，照在港湾中，微微的波涛抓起一个个金色的尖儿。

晨风吹来一股咸湿而略带腥味的海的气息，出港的船舶上，梢公们吆喝之声此起彼落，不绝于耳。宁波自古就是东南沿海的大港，最近由于港口水浅及泉州的兴起，已逐渐显得不及以前繁荣了，当年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元朝做官，回国后所撰的《东方见闻录》中曾夸宁波日集云帆千余，为世界第一大港，这话虽然有点过分，但宁波确是当时水运的大站。

正当大伙儿出港的时候，一只落了帆的小船悄悄划了进来，那小船好生古怪，靠了岸之后，一个青年儒生走了出来，船上就再没有人了，空荡荡泊在那儿，那青年儒生像是毫不理会那小船，独个儿直走上岸。

港湾后面就是山坡，那青年一袭布衫，连行李包袱都没有一个，却

径往山坡上走去。

翻过山坡进得谷中，只见一片林木郁郁，与港口码头上那种热闹之景大不相同。

那青年略微伫了伫脚，仰头看了看天色，朝阳下照着他挺秀的身材宛如玉树临风，白皙的脸上微带着一丝忧色。

天上白云变幻无际，他轻叹一声，自语道："辛捷啊，天地这么大，你到哪里去寻菁儿呢？"

但是立刻，他脸上变为坚毅之色，他暗道："菁儿为了我可以三番四次地舍命相助，难道我辛捷这点事就畏难了么？就是走遍三江四海，我好歹也得寻着她。"

他继续前进，脊背挺得笔直的。

没有多久，他又伫足了，原来是远处传来一阵古怪的啸声，那啸声轻微得很，混在山风中简直分辨不出来，但它才发出，他就伫足倾听了，这种功力和机灵，当真说得上登峰造极的了。

他微辨了辨发声的方向，身子一转，借着这一扭之间，身子竟然腾空飞出三四丈，姿势美妙已极。

不消几个起落，他已接近了发声之处，他自然地猛然停住，那么大的冲劲在他双足曼妙地一荡之间全部消于无形，连地上尘土都不曾扬起。

他揉身跃上一棵大树，俯视下去——

这一看，几乎令他欢呼出声——

只见下面一个少年正在练习拳脚，那啸声竟是从他挥动双袖之间所发出的，只见他上下飞舞，身子轻灵之中自令人有一种稳重的感觉，这时他转过身来，显出一张俊美绝伦的脸孔，正是吴凌风！

辛捷在树上强忍住欢呼，心中暗喜道："大哥自服血果后，功力猛

进，这月来不见，他功力有不少进益，这等绝世轻功除非是我，中原只怕还找不出第二个呢。”

第四十二章 大戢岛上

这时吴凌风手上招式愈练愈强，忽然一转身，呼的劈出一掌，激出漫天沙尘，他双足一错，一晃身又是一掌劈出，发出呜呜怪响，显然力道比第一掌还要强，他掌势未竟，身子一转，又是一拳当胸推出，呜呜怪响愈趋尖锐，“啪”的一声，远在丈外的一棵碗口松树竟然应声而折。

他停下了手，偏头想了想，悄声道：“这月来，我这‘开山三式’似乎进步不少，只是第二招‘愚公移山’转到‘六丁开山’时，似乎真力不如其他几招那么顺和，大概是功力不济的缘故吧——嗯，我得好好练练，不然将来和捷弟一比，可差得远了——”

忽然树上传出笑声，一个清亮的声响：“嗯，我也要多多练习，不然将来和大哥一比，可差得远了——”

吴凌风一听，惊喜过望，大叫一声：“捷弟！”

声犹未了，辛捷已如一片枯叶飘落在眼前。

吴凌风见他口角带笑，正待发话，辛捷忽然大喝一声：“接招！”

当胸一掌劈出，力道之强，令吴凌风衣袂飘发。

吴凌风大吃一惊，但本能令他微退半步，左掌一圈一抓，打算消去来势。

哪知一抓之下，抓了个空，辛捷右掌极其飘忽地抹至，五指分张处，正是自己当胸五穴。

吴凌风不及细思，向左一侧，右掌却从右面弧线攻出一式，时间空间都配合得美妙无比，正是“破玉拳”中的绝招——“石破天惊”。

辛捷叫了声：“施得好！”左手一翻，五指齐出，正是平凡大师新近传授的“空空掌法”中的“万泉飞空”。

他这一式正逼得凌风施出“开山三式”中的第一式“开山导流”。

吴凌风叫道：“捷弟，你怎么——”

但手上却不容他稍缓，他身子一转，一记劈出，正是开山三式中的“开山导流”。

当他劲力才发，他立刻想到：“对了，必是捷弟方才在树上见我练拳，又听我说的话小性子发了，要找我争个胜负，我本非他对手，何必和他争斗？让他占点上风便了。”

电光火石间，他硬是收回两成力道。

哪知辛捷一晃身绕到他背后，双掌齐发，所取部位极是古怪，迫得吴凌风只好施出第二式“愚公移山”。

辛捷陡施“诘摩步法”，一晃而退，单掌横飞，正是“空空拳法”中的十一式“空实两无”。

辛捷所取所立的部位，正是“开山三式”最后一式“六丁开山”最有利的地位，凌风毫不思索地被引出第三式！

“愚公移山”转为“六丁开山”时，吴凌风胸前同样又觉得真力不畅，却见辛捷并不硬接，只是闪身而避。

正古怪间，辛捷又是“万泉飞空”打来，迫得他再施第一式“开山导流”。

吴凌风原本聪明绝顶，见辛捷不停引他施这三招，心中猜想捷弟如此必有深意，当下凝神贯注。

果然辛捷又是同样招式引他第二式“愚公移山”。

接着，辛捷还是以“空实两无”引他施出“六丁开山”，但这次辛捷身躯突然在空中一滞——

本来他“六丁开山”是直胸而出，但这时他不得不猛然倒转真气，斜劈而出，哪知“砰”的一声，力道反而加强，丈外一棵大树的叶子都不曾晃动一下就应声而折！

而且吴凌风突然发现原先施到这里胸中那种不畅的现象已全然消失。

他呆得一呆，又从“愚公移山”换到“六丁开山”，依样将真气倒转，斜劈而出，果然胸中畅然，而且力道犹大。

他一喜大叫出声，知道辛捷看出自己毛病，故意引自己自动改正，心中不禁大是感激，叫道：“啊，捷弟，真该谢你，你怎么看出这毛病来的？”

辛捷笑道：“我也是新近学了平凡上人一套‘空空拳法’才悟出这道理来的，我瞧你那‘开山三式’威力虽猛，但似乎运气略有不对劲的地方，方才在树上和空空拳法的拳理一对应，就知道啦。”

凌风道：“捷弟你真好福气，连得世外三仙的真传，这一趟必然收获极多吧——啊，我差点忘记告诉你，有一个姓张的小姑娘到处寻你，我告诉她你多半在大戢岛，她就匆匆跑去了——”

辛捷一听跃起丈余，大叫道：“大哥，快，快走——”

说罢转身就跑，吴凌风叫了一声，也拼命追了上去。

辛、吴两人飞奔而前，不消片刻又回到港边，辛捷一看自己驾来的那小船仍泊在那里，只是岸边围了许多人，似乎在看那奇怪的无主怪船。

辛捷一挽吴凌风手，陡然跃起，“唰”的一下越过众人头上，落在舟中，借那冲力把小舟划出数丈，两桨一扳，已如箭一般出了港湾。

空留岸上的众人惊骇得目瞪口呆！

小舟出了海，辛捷才把自己和菁儿的关系及华夷之争、无恨生疗毒等说了一遍，最后说到自己大仇已报，凌风不由喜向他恭贺。

但是吴凌风立刻想到自己大仇未复，还有阿兰也没有寻着，心中一时忧闷起来，不由叹了一声。

辛捷冰雪聪明，拨了两桨，轻声道：“大哥！”

吴凌风应道：“嗯？”

辛捷低声道：“咱们再回中原第一件事就去寻赤阳、厉鹗、苦庵他们，了一了伯父和梅叔叔的大仇。”

吴凌风知他安慰自己，心中正是彷徨无依的时候，听到这话一时激动，一把抓住辛捷的肩膀，颤声道：“捷弟，你真好——”

辛捷感情更易冲动，他也握住吴凌风的手，坚决地道：“大哥，待咱们报了仇，那时，我们兄弟俩仗剑江湖，轰轰烈烈干一番！”

凌风听他说得豪壮，心中愁思大减，哪晓得不知为什么，突然阿兰的面容异常清晰地浮在他眼前，他心中猛然一震，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着他——

辛捷猛一转舵，大战已然在望！

日当正中，光辉人目。

大戢岛海岸已到，辛捷和吴凌风双双从小船上走了上来。

忽然辛捷叹了一声，凌风抬头一看，只见一个人从沙滩那面低着头缓缓走来，仔细一看，低声惊叫道：“孙倚重！”

辛捷定眼一看，正是那武林之秀孙倚重。

辛吴二人上前几步，高声叫道：“孙兄，别来无恙？”

那孙倚重抬头看他们，笑了笑，又低头前行，那一笑似乎十分勉强。

辛捷奇异地对凌风望了一眼，再看那孙倚重双眉微蹙，沉着脸孔，似乎十分不高兴的样子。

辛捷待走近又问道：“孙兄，平凡上人在岛上么？”

孙倚重点了点头，忽然对二人苦笑一下，匆匆走到海边，驾起一条小船，扬帆而去。

走得几丈，忽然一条人影一晃，轻飘飘地落在两人面前，那分轻灵直令人有忘却重量的感觉。

两人定眼一看，正是大戢岛主平凡上人。

辛捷连忙施礼道：“上人，晚辈来看你啦。”

平凡上人呵呵大笑道：“娃儿别骗我老人家啊，我瞧你脸色不对，定是有事要找我，却说什么来看我——咦，这是谁啊——”他打量了吴凌风两眼，装着从来没有见过的模样道：“这是谁家的娃儿，长得好俊啊，嗯，我老人家年轻的时候恐怕没有这样俊哩。”

吴凌风早从辛捷口中知道这位盖世奇人的脾气，连忙施礼道：“晚辈吴凌风，参见前辈。”

平凡上人啧啧连赞吴凌风长得俊，然后才道：“娃儿来找我老人家准没好事。什么事啊？”

辛捷道：“无极岛主的女儿张菁，不知有没有来过这儿？”

平凡上人愕了愕道：“没有啊——”

辛捷心中顿然一急，但他仍勉强装着笑了笑道：“啊——啊——”

底下的话却再也说不出了。

平凡上人道：“你可是替那无恨生寻他的女儿？”

辛捷心中焦急不堪，根本不曾听见他说什么，只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平凡上人见状忽然怒道：“可是那无恨生逼你寻他女儿？哼，别怕他，他若再逼你，我老人家可不依——”

辛捷忙道：“不是，不是。”

平凡上人笑道：“管他是不是，咱们先进屋去再说。”

辛捷道：“菁儿既不曾来过，咱们就不打扰了——”

平凡上人一瞪双目道：“什么？你们就要走？那可不成——”

辛捷和吴凌风见平凡上人大发脾气，知道他生性如此，不由为之暗笑。辛捷忍笑道：“不走！不走！”

平凡上人转怒为喜道：“不对你们凶一点，你们不知道我的厉害。”

吴凌风再也忍不住笑了出来。

平凡上人忽又道：“你们刚才来时，一定看见那孙倚重了。”

辛捷点点头。他知道平凡上人的脾气，这样子说法必定有什么事要交代。

平凡上人顿了顿，却又转口道：“那日在小戢岛上，你曾应诺无恨生去帮他寻找女儿，但这样大的天下，你却到哪里去找——”

辛捷听后不由更是好笑。他知道平凡上人必有什么难于出口的事，又不好意思直接说出来，所以才露出一点口风，想叫辛捷主动去问他才好启口，但辛捷故意装作不理，只好信口胡诌些闲话。

辛捷心中暗笑，口中含含糊糊“哦”了一声。

倒是凌风在后面忍不住想插口相答，却被辛捷止住。

平凡上人这句话问的根本没有经过大脑，自己也不晓得自己问的是什么，心中不断地盘算着，听辛捷嗯嗯哦哦，也跟着颔首“哦”了一声。

辛捷知道自己所料不虚，不由冲着平凡上人一笑。

平凡上人心中盘算不定，见辛捷一笑，跟着也是傻然一笑。

半晌，他见两个少年都目睁睁地注视自己，心中一急，再想不出方法来开一个头儿，便咬牙道：“孙倚重这小子，你见他走了么？”

辛捷、凌风一齐颔首。

平凡上人接口道：“对了，对了，你们一定很奇怪是吗？要知道其中有一段很大的原因哩！内容很为精彩，你们要听吗？”

他一急之下，想不起别的方法引两人答话，竟用这种无赖的方式。

辛捷和凌风哈哈一笑，平凡上人不由微感尴尬，大声佯怒道：“笑什么？”

凌风吓了一跳，忙止笑道：“不笑！”

平凡上人满意地自我一笑，说道：“那我就讲了——”

原来当日平凡上人答应了少林群僧要教孙倚重武功，原是不得已之事，他天性无拘无束，要他一招一式传人武功，真是大大难事，那武林之秀孙倚重又不似辛捷善于说笑讨好，整日只是恭恭敬敬不苟言笑，平凡大师愈瞧愈不顺眼，寻思摆脱。

他想了半天，终于想出一条妙计。他每天教孙倚重一大堆少林绝学，限令他当天练好，否则就不再教，他原以为可以找到借口，赶孙倚重离岛。谁知孙倚重外表庄重守礼，人却是聪明得很，深知自己担负整个少林寺复兴重任，是以咬牙拼命把平凡上人所授生生记下练会。

平凡上人见一时难他不倒，只有每天加重功课，这天，他一口气传了孙倚重一套少林绝艺“百步神拳”，再加上“大衍十式”，孙倚重自是无法练会，平凡上人便板着脸道：“我老人家每天辛辛苦苦教你，哼，你竟敢不用心学，明儿就上路吧！”其实他心里颇感惭愧，因为孙倚重实在很是用功。

孙倚重虽知是祖师爷有意为难，但也不敢顶撞，吓得只是叩头求饶。

平凡上人更是不喜，摇手道：“起来，起来，别再做磕头虫了，我老人家说一就一。”

孙倚重无奈，他心内暗忖这一个月自己确是学到许多绝世奇学，但有些东西只是硬生生背下来，并不知其中奥妙之处，自知再练下去，一定事倍功半，倒不如先停一段时间，待自己参悟练熟后，再来求教，便道：“灵空高祖师爷，我明儿就走，等过些时候再来看您老人家。”

平凡上人听他肯走，心内如释重负，也不管孙倚重日后是否真会再来，连声道：“那很好，那很好。”

他转眼一看孙倚重满脸失望黯然，不觉微感歉意，柔声道：“娃儿，你可不要气馁，我老人家一身本领差不多都传给你啦，好好去练，哼，江湖上只怕难碰到对手了。”

次日，平凡上人正把孙倚重打发走，辛捷和吴凌风就赶到大戢岛来，平凡上人自觉赶走孙倚重的妙计，真是大大杰作，是以迫不及待就向辛、吴两人吹嘘。

辛捷赞道：“您老人家这招真高明，硬软并施。”

平凡上人大乐，呵呵笑道：“娃儿，我老人家生平吃捧受激，少不了又要传你两手。”

辛捷大喜，正待开口称谢，忽见日已偏西，想到此行目的，蓦然一惊，便想又向平凡上人告辞。

忽然，一阵令人心旷神怡的清香，随着凉风吹了过来，吴凌风只觉那香气甚是熟悉，他猛嗅了几口，一个念头闯上心头，也不及向二人说，便顺着香气飞奔过去。

辛捷心道：“我吴大哥平常做事从容不乱，从没有见过他这么匆匆忙忙过，一定是发现了什么惊人大事。”便要举步跟踪上去。

平凡上人神秘一笑，低声道：“娃儿，咱们偷偷跑过去，看那俊娃儿捣什么鬼。”

辛捷一看平凡上人神色，便知他已明白吴凌风行为，当下点点头，就和平凡上人施展轻功，追上前去。

跑了一阵，香气愈来愈浓，平凡上人忽道：“就是这里了。”他一拖辛捷，就在一块大石后隐身。

辛捷露出一只眼睛，只见凌风站在四五十丈外一块突出岩石上，手舞足蹈，神色欢愉已极。

平凡上人悄声道：“娃儿，你瞧那石旁生的是什么？”

辛捷一瞧，但见一棵横生小树，长在石壁中，丝毫不见特异之处。便道：“您指的是那棵小树吗？”

平凡上人点头道：“正是。”

忽又道：“娃儿，你瞧他口中念念有词，咱们再走近些去听听。”

辛捷回头见平凡上人满脸跃跃欲试之色，不由好笑，暗道：“这平凡上人苦修三甲子，辈分之尊，武功之高，只怕普天之下再难找出第二人，可是他脾气却还是好胜好奇。唉，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天性，那是最难改的，像我这样偏激冲动，也不知哪天才能变得像我吴大哥一般。”

平凡上人见他不语，便不理会他，轻步走向前去。辛捷沉吟了一下，也跟了过去。

辛捷隐伏在离吴凌风近旁两三丈石后，吴凌风全神注意那棵横生小树，是以并未发觉。

辛捷仔细一看，只见那树光秃秃不生一片叶子，但是尖端却生着一粒红如血的小果，他略一沉吟，不由恍然大悟，忖道：“这果儿只怕多半是大哥上次坠下泰山悬崖巧食的血果。”

他再一看，吴凌风左手抓住树枝一荡，右手已把红色果子采到，身子轻盈美妙，不由喝声彩道：“好功夫！”

吴凌风听到辛捷声音，正想发话招呼，平凡上人也从近旁现身。

平凡上人道：“好呀！我老人家辛辛苦苦栽的血果，等了百年之久，好不容易今天才结果，你却采了去，快拿来，快拿来。”

吴凌风心道：“这平凡上人年已二百有余，他说此树是他所植，此事大有可能，他既等了百年，我岂能采摘而去。唉，罢了！罢了！”

他毅然把血果交给平凡上人。

平凡上人见他又失望、又焦急，俊脸胀得通红，知他心中极想获得血果，但却能毫不迟疑还给自己，这种品行真是难得，便想把血果赠给吴凌风，但忽转念又想道：“我再急急他，瞧瞧这俊娃急出眼泪，也是好的。”

他高声道：“这血果可是天地间第二大灵果，天下只有无极岛主无恨生所食的千年朱果，功效高过血果。喂，我老人家可要吃了。”

说罢，他真的举起手，把血果送到口边。

他原以为吴凌风会大急失色，只见他神色平和，似乎认为这是很应该的事，不由大大感动，柔声向吴凌风道：“娃儿，我老人家是给你开玩笑的，我老人家已成不坏之身，岂能再像那没出息的无恨生，靠草末之功增加功力，喂，娃儿，你把血果拿去。”

吴凌风心情大是激动，双手颤抖接过血果，解开衣襟，从怀中取出一个小玉瓶，赶快把血果放进去，他正忙着，“啪”的一声，掉下一本小册。

凌风愈想愈是感激，情不自禁地扑上前去，抱着平凡上人，流下泪来。他哽咽道：“老……前……辈，您待我真好。”

平凡上人摸着他的头道：“乖娃儿，快莫哭，快莫哭，一哭就脓包了。”

吴凌风收泪道：“并不是风儿想得血果，实在是我有一个朋友，她双目失明，风儿答应过就是走遍天涯海角也要寻到血果，使她重见光明，

上次我在泰山丈人峰下，误食一颗血果，起初我并未想到那是千载难逢的灵果，待到我吃下后，这才想起正是自己日夜相求的东西，已是后悔莫及。我只道今生再难逢到，想不到您这岛上也有这树，而且正好赶上它结果，运道真是好极啦。”

平凡上人见他喜气洋洋，俊脸发出一种令人迷惘的光辉，但眼角泪痕犹存，实是天真可爱，他忽灵机一动便问道：“你那朋友一定是个女娃儿？你可要老实讲出来。”

吴凌风万料不到他竟会问这个问题，他生平不善说谎，只好红着脸点头说道：“是！”

辛捷本来正在翻阅从地上捡起的小册子，突听到他吴大哥有一个女朋友，连忙也凑上来，聚精会神地探听。

平凡上人问道：“她为什么瞎了眼呀？”

吴凌风知道不能隐瞒，便把自己和阿兰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讲了出来，待他说到阿兰负气离走，人海茫茫自己不知何处去寻，不禁又垂下泪来。

平凡上人只是摇头，反复道：“娃儿，我早就说过天下最难惹的莫过于女人，我老人家什么都不怕，就怕和妞儿打交道，上次要不是辛捷这娃儿识破那什么‘归元古阵’，我老人家可就要栽到老尼婆手中。你两娃儿长得都俊，以后麻烦还多哩！”

辛捷听完吴凌风的叙述，心情大是激动，热血直往上冲，忘记了自己也正要寻找着菁儿，就要动身替吴凌风寻找阿兰，是以并未听清平凡上人所说。他道：“吴大哥，我们这就动身去找兰姑娘。”

吴凌风好生感激，正要开口向平凡上人告别，平凡上人忽对辛捷道：“娃儿，你手上拿的是什么书？”

辛捷答道：“这是吴大哥刚才身上掉下来的，里面全是些鬼画符……”

吴凌风接口抢着道：“这是我师叔祖东岳书生云冰若转送我的，他说是一个天竺僧人临死之前交给他的，里面全是练轻功的秘法，可惜全是梵文，任谁也看不懂。”

平凡上人连声催促道：“快给我看看。”

辛捷急忙递了过去，平凡上人翻了数页，脸色突变凝重，转身就向屋中跑去。

凌风想跟过去，辛捷连连阻止，说道：“大哥，你还记不记得那天我们在‘无为厅’斗那蛮子金鲁厄的情形？”

吴凌风想了想，大喜道：“对了，对了，敢情上人是懂得梵文的。”

辛捷点头道：“正是，我看平凡上人多半瞧出了什么特别事故，需要一个人静心参悟，我们且莫去打扰他。”

吴凌风道：“那么趁这时候，你作向导，带我游游大戢岛可好？”

辛捷大声叫好，两人携着手，就向岛后走去。

第四十三章 摩伽密宗

那大戢岛后岛原是海中珊瑚礁会成，是以岛上寸草不生，两人走近海边，但见怪石嶙嶙，孤峰挺挺，黄沙漠漠，宛如沙漠风光，气势甚是雄伟。凌风道：“古人都说北山南水，想不到在这江南海外孤岛，竟有如此宏伟景色，天下之大，真是无奇不有了。”

蓦地，一个大浪打向岸边，卷起千百块碎岩，带到海中。

辛捷高声吟道：“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他吟到这里，忽然止住，心内想到：“大江犹能如此，何况一望无垠的大海哩！人生在这世上，那真是渺小得很，任你是盖世英雄，到头来也不过是一抔黄土。我，我可要在这有限的年华，做出些辉煌令人永远不忘的大事，这才不辜负父母生我，梅叔叔教我的一番心血。”

顿时，他雄心万丈，转身对正望着遥远海平面的吴凌风说道：“吴大哥，咱们先去把厉鹗那般贼子宰了，再去找阿兰和张菁。”

吴凌风也是豪气干云，立刻点头答应。辛捷又道：“大哥，我上次被恒河三佛掌伤，我自己用内功疗伤时，我一直苦思一个问题，现在我可想通了，一个人在世上，如果只是徒然武艺高强，只是使人人怕你，那有什么意思？要人人都敬重你、心服你，才是真正的英雄豪杰。从今以后，我可要向这方面努力，只是我天性太偏，大哥，你可要好好指导我，教训我。”

吴凌风听他说得很是诚恳，再看他脸色平和悠远，昔日那种高傲和对任何人、任何物都略带轻蔑的眼神，已被一种飞逸正直取代，不由大喜，伸出右手抓着辛捷左手道：“捷弟，恭喜你，你又进了一步啦。云爷

爷说过，要练成绝世武功，不但要天资敏悟，而且要胸怀宽阔，能够包罗万象，你的天资是没有话说的，现在你能悟到善恶是非，不再随性而为，有仇必报，那胸襟自会开朗，海阔天空，日后的成就，真是不可限量！”

辛捷见他称赞自己，心中感到有些不好意思，便拉开话题，笑道：“大哥，能使你这种绝世美男子如此深情的姑娘，只怕是天香国色呢！”

吴凌风道：“捷弟你别取笑，我曾见过的女孩子，论美，自然要推张菁第一啦。”

辛捷很感受用，凌风忽正色道：“捷弟，张姑娘是个很善良的女孩子，你可要一心一意爱她，保护她。哦！对了，上次你被关中九豪重伤时，口口声声喊一个姓方的和一个姓金的姑娘，她们可都是谁呀？”

辛捷黯然，便把金梅龄失踪，方少堃嫁给天魔金欹的经过，除了难于开口的地方，都讲了出来。

吴凌风道：“原来你是为了方姑娘，这才挺身受恒河三佛一掌，你这样为她舍生挡敌，总算报答了她一番深情。她现在已有归宿，那很好，只是金姑娘……好在张菁心地善良，总有解决的办法。”

辛捷激动道：“大哥说的是，我常常想，众生芸芸，可是就有那样巧，从千百个人中，你就只会爱上她一个，那么你为她牺牲，为她拼命，就是很当然的事了。”

两人互吐心事，谈得很是融洽，如海一般的友情滋润着他们两颗赤子之心。天色渐渐暗淡下来。

凌风道：“我们一起去看看平凡上人去。”

两人慢慢走到岛中平凡上人住的小屋，平凡上人坐在桌边，正在沉思，忽然他一拍光光的大脑门，高声叫道：“对了，对了，这几手倒真妙。”

说罢，他就向辛、吴二人微笑道：“两个娃儿，咱们来赛赛足力，你们两个全力向前跑，看我老人家表演一手给你们瞧。”

辛、吴二人虽然莫名其妙，但知上人必有深意，便各展上乘轻功，依言向前奔去。

奔了一阵，二人但觉背后毫无声音，知道平凡上人并未跟来，但反身一看，大吃一惊。原来平凡上人好端端站在身后。辛捷不服，发足狂奔，这回他可留意身后，只见平凡上人双足离地数寸，紧紧跟在身后，也不见他起步用劲，真如凌空虚渡，潇洒已极。

辛捷止步道：“您老人家这手真帅，这是那秘籍所载吧！”

平凡上人点点头，吴凌风也赶上前来。

平凡上人对辛捷道：“娃儿，天下轻身功夫，你道哪种身法最为神妙？”

辛捷答道：“依晚辈想，如果要算身法神奇难以捉摸，要推小戢岛慧大师的‘诘摩步法’。”

平凡大师点头道：“我老人家也是这么想，可是你上次看我们‘世外三仙’大战‘恒河三佛’，你可瞧出什么异样来？”

辛捷道：“晚辈觉得那三人轻功之快，真有如鬼魅，要论速度，比起慧大师的‘诘摩步法’，恐怕尚高一筹。”

平凡上人喜道：“娃儿，真聪明，我老人家当天等‘恒河三佛’走后，苦思他们身法，只觉与中土各门各派大不相同，想了半天，也想不出什么道理来，刚才一看此书，这才恍然大悟。”

吴凌风插口问道：“这本书上记载的，可就是恒河三佛那一门的轻功吗？”

平凡上人赞道：“你也不笨，来，来，我讲个故事给你们听。”

平凡上人道：“恒河三佛这一派原是天竺摩伽密宗，教中弟子一生苦

修，精研佛理、武功，是以代代都出了不少神能通天的得道高僧，但是教长大位传到这恒河三佛手中，这三人雄才大略，怎肯潜身苦修？是以改变教规，广收弟子，不但独霸天竺，竟想扩展势力于中原。”

辛捷愤然道：“只怕没有这么简便。”

平凡上人接着道：“恒河三佛一共收了六个徒弟，其中最小的就是上次在无为厅耀武扬威的金鲁厄了。这六个人中，第四个是个苦行僧，名叫巴鲁斯，他因看不惯师父倒行逆施，手段狠辣，便常常进劝忠言，但他师父们不但不听，反而对他厌恶起来，厉害的武艺也不教他。

“后来，有一次，一个天竺人拿着祖传的秘籍投奔恒河三佛，请三佛教他练书上武功，而恒河三佛也可以照书练习，这人对于武学，可说是完全不懂，他知自己这本祖传秘籍，的确载有一种至高功夫，他访问了许多武师，没有一个人懂得书上的功夫，最后听说恒河三佛武功是全天竺第一，便想出这个交换的方法。”

辛捷忍耐不住，插口道：“那就是我大哥这本秘籍了？”

平凡上人道：“正是这本，这小册原是达摩秘籍中的轻功篇，恒河三佛一见，自然是大喜过望，但他们怎能容许天竺境内再出高手？是以不但不教那人功夫，反而暗暗把那人害了，这本秘籍便被他们三人据为己有。”

辛捷道：“恒河三佛武功虽然高强无比，想不到人品却如此卑下，哼，下次再撞着他们，好歹也要了个死活。”

平凡上人接着道：“这事被他们第四个弟子知道了，他冒死阻止无效，知道师父对自己已存疑心，本人又不愿同流合污，想了半天，只有逃走一条路。但他一想，三个师父现在武功已是难逢敌手，将来练成经上功夫，岂不是如虎添翼，任他为恶，无人能制了吗？于是偷偷趁大家都不注意，偷了秘籍逃去。

“这人品格甚是高尚，他为了表示自己盗书并非是想偷学，而是防止他师父异日武功太高，肆意为恶，是以立誓终身不看书中所载。他在中土数十年，恒河三佛因为羽毛未丰，是以并未到中原追捕他。娃儿，他

怎么把这本书交给你云祖师叔，你一定知道的。”

吴凌风听得入神，闻言答道：“云祖师叔有一次遇到他被几个人围攻，出手救了他，但他已身受重伤，自知必死，是以把这秘籍送给祖师叔。”

平凡上人道：“这书上所载的确是非同小可，那恒河三佛只学会了一半，是以身法轻盈有余，却嫌不够凝重。后半部所载是要有极上乘的内功才能练习，所以就是那苦行僧不偷去，恒河三佛当年也不能练。”

辛捷、吴凌风不约而同问道：“您老人家刚才那手凌空虚渡，可是这书后半部所记载的吗？”

平凡上人不答，忽道：“娃儿，上次恒河三佛没有讨到便宜回去，他们心怀叵测，虽然他们本人不会再贸然入中原，但是他们那个小徒儿金鲁厄上次在大庭广众中栽在辛捷这娃儿手里，迟早要报仇。”

说到这里，平凡上人忽然住口不语，双目微翻，好半天才道：“娃儿，你把老尼婆传给你的诘摩步法施一遍瞧瞧。”

辛捷当下把四十九路步法施完，平凡上人笑道：“这‘诘摩步法’你就是不施，我老人家也知道它的好处，临敌之际果真妙入毫厘，所以这就奇怪啦——”

凌风道：“奇怪什么？”

平凡上人道：“这天竺轻功如论快捷确是世上无双，诘摩步法也不是对手，但是恒河三佛似乎没有学全，临敌毫无精微变化，但是以恒河三佛的功力，临敌之际也不知变化，难道他们学了这套轻功，只是为快而已吗？”

辛捷、吴凌风两人也觉奇怪，平凡上人又道：“如果我老眼不花，这天竺轻功必然还有一桩奇特功用，日后你们若再碰上恒河三佛，就知我所言不虚了——好啦，既然这书是你们的，我就把这轻功诀要教你们吧。”

当时他便把轻功秘诀传给两人，两人都是绝顶天资，自是一点即透。

等到轻功传授完毕，辛捷猛一回头，只见日已落西，连忙起身告辞，平凡上人见两人都是面带焦急之色，知道两人都有“急事”，微微一笑道：“要走就走，我老人家可不稀罕。”

辛捷、凌风二人施了一礼，飞快轻身而去，身后传来平凡上人内力充沛的笑声。

在船上，辛捷、凌风计划好先上崆峒找厉鹗讨回宝剑，顺便约好四大剑派一算老账，而且也可以沿途寻访菁儿和阿兰的消息。

十天之后，江湖上传出一件事来，“梅香神剑”辛捷和“单剑断魂”的儿子吴凌风上崆峒寻厉鹗，厉鹗却避而不见，敏感的人会感觉到剑神厉鹗“天下第一剑”的头衔将不保了。

事实上，自从当日泰山大会之后，剑神厉鹗就始终不见了踪迹！慧心人必然知道这其中有什么古怪吧！

初冬时分。

寒凉刺骨，北风肆劲——

号称神州第一剑派的崆峒，整个名山埋在一片白云之下，银色茫茫，一片肃杀凄凉之色。

也许是地势愈高，气候愈寒。昨夜里鹅毛大的雪花漫天飞舞，阴霾沉沉的天空，一早还是丝毫不散，只是天公作美，倒是大雪停了下来。

青元观——这号称神州第一剑派的发源地，在大雪纷飞中巍然矗立。绝早，观前便有一对面清目秀的幼童在忙着打扫门阶。

大雪方止，山顶上积雪盈尺，两个青衫幼童各持一柄扫帚，使劲地拂扫，瞧他们举手投足间，显然甚是有力，飞扫雪花，丝毫不露畏缩之态，到底是名门大派，连这等小童也是一身功夫。

静极了，夜来大雪飘舞，天寒地冻，一切生物都畏缩不前，是以整个崆峒山上寂然无声，只有两个幼童一面打扫，一面嬉笑，发出的娇嫩童音在空气中动荡。

他们两人手足并用，不一会儿便扫开一条很宽的甬道，长长地通出去。看看他们的年龄，较年长的才不过十三四岁，那较小的，才仅仅十岁左右，两人到底童心未泯，再拂得几扫，一齐停手，那小一点的道："清风哥，我不想扫了——"

那被称作清风的年龄较长，随口道："看看天色，不出正午又有一场大雪，咱们是白费心力了——"说着指指那阴霾的天色。

那小一点的嚷道："既是如此，何必还要打扫——"

清风答道："说是如此，我也不想扫了。来，明月弟，好久没有练习过招了，听说日前诸葛叔叔指点了你那套'追云拳'——"

他所说的诸葛叔叔不用说，便是那武林第一剑——剑神厉鹗手下的"三绝剑客"之首诸葛明了。

那明月小童不待清风说完，抢着道："对啦，对啦，追云拳……咦……"

他话尚未说完，眼珠滴溜溜地打转，蓦然惊咦一声。

清风大感奇怪，大声问道："什么？"

明月伸出小手，指指那座道观，道："哥哥，你看是谁到咱们观来投柬帖子——"

清风顺着他手指的地方看去，只见青元观的门牌上，端正地钉了一张拜柬模样的纸片子。两人一般心思，一齐奔了过去。但见两道青影一闪，两人已来到门前。

清风一个箭步上了屋檐，仔细打量那纸片，果然是一纸拜柬，用大红颜色的封纸包着，在银皑皑的雪地上益发显得鲜艳夺目。

看样子这拜柬是人家昨日夜晚放上的，而且放在背风的地方，并没有被雪花沾湿，显然对方是从容不迫地投柬，而整个青元观，高手云集，却没有一个人发现昨夜里有夜行人登山投柬，看来，这投帖人的功夫真是高不可测的了。

清风小心把拜柬帖子取下，跳下地来，明月早已不耐烦，高声叫道："哥哥，是什么玩意？"

清风微微摇头道："果然是一纸拜柬，人家密密封起，我们还是不拆为妙，去找诸葛叔叔他们去看看，他们也许知道——"

说着伸手挽着明月，跳跳蹦蹦走入观中。

只见迎面人影一闪，一个声音呼叫道："清风、明月，一大早就吵吵闹闹，怎么地没有扫好就偷懒想溜么？"

随着语声，走出一个年约二十七八的男子，清风、明月一见，一起叫道："于叔叔，快来看——"

敢情这姓于的汉子正是那三绝剑居中的地绝剑于一飞。

于一飞微笑道："看什么？"

说着从清风手中把帖柬接过，小心撕开一看，不觉脸色大变，急急忙忙问道："清风，这玩意儿是在什么地方拾到的？"

清风尚未答话，明月却抢着道："这个是在观门大匾上拾到的。"

于一飞"哼"了一声，道："你们再去打扫吧——"说着遣出两童，返身急步入内，走到一间房前，叩门道："大师兄，大师兄……"

他这急急忙忙地叩门，倒惊动了观中其他人，于一飞神色慌慌张张，不理众人的询问，等天绝剑诸葛明启门，急入房中，把拜柬递上道："辛捷，辛捷这厮终于找上门来了——"

诸葛明接过拜柬一看，只见柬上赫然写着：

武林后学辛捷、吴凌风书上剑神厉鹗足下：

足下以“天下第一剑”领袖武林垂二十载，想昔年天绅瀑前单剑断魂授首，五华山上七妙神君遭挫，此恩此德，必当报驰。

后学等决于月圆之时在五华山顶恭候大驾，想阁下号称武林第一人，必不令吾等失望也。

辛捷、吴凌风顿首

诸葛明匆匆看完，对于一飞道：“这吴凌风既是吴诏云之子，和师尊有不共戴天之仇，看来这件事非得让师尊自己去斟酌了。”

于一飞却道：“师父半月来闭关，不知会不会责怪咱们去打扰——”

诸葛明微一沉吟，摇头道：“不，这事情太重要——”

原来剑神厉鹗自泰山大会受挫之后，心灰意冷，雄心消沉，但他心机甚深，心中知道自己结下的强仇，非取自己性命而后心甘，是以不是一隐可了的情形。他深知以自己自为一派掌门，名头又是如此大，一旦对方登门索战，自己绝不可能避而不战，是以，他为自己生命打算，决心闭关苦练。大凡像他这等高手，想能百尺竿头再进一步，那必须要得到些什么武学秘籍之类，照着参悟。

厉鹗深明此理，首先，他风闻那失去的倚虹剑鞘中，有一本古人所作的“混元三绝”的秘籍，但是剑鞘早在十五年前一时大意，和七妙神君动手时，遗忘在五华山的绝顶而被丐帮拾去，当然，他心有不甘，决心向丐帮索回。

但是他身为一派之尊，岂能强抢硬夺？自己不好出面，便命弟子“三绝剑”出面抢夺，岂料不是金氏护法的敌手而一败涂地，于是他又想起昔年的老友勾漏一怪翁正，灵机一动，立刻设法将翁正引出深山，而代他去夺剑鞘，这一切都是他安排好的，以翁正的功夫，昔年和七妙神君力

战数百回合才败的人物，一定不会再有差错，哪知无巧不巧遇上辛捷，从中强行架梁，神功击走翁正。

厉鹗眼见妙计又成泡影，不由大急，不过他是城府极深的人，自忖出战必非辛捷之敌，于是乘机偷取“梅香神剑”，远走崆峒。

他满以为自己毫无迹象留下，却忽略了倚虹剑在墙上所留的剑孔，至被辛捷识破，千里赶来。

他一回崆峒，自知“混元三绝”秘籍不能到手，哪知无意之中又发觉了一本崆峒失传近百年的心法：《上清气功》。

这上清气功乃是两百多年前崆峒绝学，当时崆峒第七代掌门人一青道人，借此在江湖上崛起头角，使崆峒派发扬光大，而终遭和崆峒为邻的大凉派的妒忌，当时大凉的七个高手号称大凉七奇一起上崆峒山，一青道长在青元观中和七奇一言不和，大打出手。

一青道人默运“上清气功”，百步神拳大展神威，一连摇打七拳，大凉七奇没有一人接得下来，一起负伤而退，从此“上清气功”之名头更是响亮。

哪知一青道人忽然不知因什么事，从此在江湖上失踪，而上清气功也从此绝传，而厉鹗竟能侥幸得着，怎不令他欣喜欲狂？

于是他立刻闭关参悟，是以辛捷、吴凌风二人上山时并未见得他的人影，便是这个缘故。

他在闭关之期，严禁闲人打扰，是以于一飞不敢把拜柬的事传给他听，也就是怕打扰他。倒是诸葛明认为事态严重，终于上山去报告厉鹗。

山顶上大雪方止，阴阴霾霾，这名山正派中，一片和穆之象，但谁又会料到会有血腥之灾将要降临在掌门人武林第一剑之身……

几乎在同一个月份里，先后差别也只有五六天左右，玄门正宗派系

的武当山上，也接到了一式一样的请帖，只是收启人的姓名改变了而已。

而且，这拜柬是直接投送到掌门人赤阳道长的手中，鲜红的封纸、刺目的语句，使负伤未愈的赤阳道长益发感到心焦，内心的紧张，像慢性毒素煎逼着他。

要知赤阳道长身虽皈玄门，但为人不端，到头来报应仍然光临，他也明知不是对手，但是人家下书索战，自己以掌门人的身份岂能不应战？

强弱悬殊，以己之力，去和辛捷较量，不异以卵击石，他自内心底深处再也找不出一丝未泯的雄心，所能找出来的，那不过只是后悔的心意罢了。然而，时光如箭而逝，十五年前的事，岂能洗刷得脱，后悔那是为时已迟了。

他不时抚着火红的拜柬，浩声长叹。昔年，唉！那已是过去的事了……

蜀蓉道上，隆冬时分……

蜀省。长江下游，有一条梅溪，从山谷流经一个大坪，这就是沙龙坪了。坪上稀落村舍，鸡犬相闻，是个世外桃源。

这沙龙坪方圆大小也不过才仅仅一里有余，但却是一条梅溪所流经，有一个特别的怪处，那便是溪边夹岸数里内，全是红白古梅，中无杂树。

时正隆冬，寒风鼓着呜呜声响。天气愈冷，梅儿愈是挺峰而立，艳展丽容，和寒冷抗衡。

道上大风吹得紧，把漫天飞舞的雪花斜斜地吹散，落在地上，点点白雪和朵朵梅花相映成趣，蔚为奇观，好一片景色！

绝早，天色阴霾无光，看那模样，活像是要再落下更大的雪花似

的。官道上静极了，你几乎可以站在这一头，清清楚楚地一直望到那一头，而不发现一个人影。

阵阵寒风把梅花的清香送来，荡漾在空气中，再加上周遭是如此寂静，是以气氛显得沉寂。

蓦然，远方的风把一阵薄薄的朝雾吹散，在路的尽头处，现出二个疾疾行走着的人影。

是谁会在绝早时分疾疾奔路？

渐渐地，来得近了，可以隐约听见低沉的脚步声。

突然，道路右边一间平屋的竹扉“呀”然打开，走出一个年约古稀的老人。但见他白髯飘飘，头发几乎落得光秃，脸上皱纹密布，显得异常苍老，但投足之间，却流露出一股令人心折的威武。

老人家仿佛是听到有人奔近，开了竹扉，便向路头方向眺望过去，果然，在薄薄的雾气中，出现两个人影，好快的脚程，不消几程，已然接近。

别看老人龙钟之态显露无遗，目光之利，却有如鹰隼，闪眼一瞥，已然看清。

来人不消数点，来到门前。

老人欢声叫道：“捷儿——”

两个赶路的人来到门前，一起拜在地下。

晨光之中，清楚地映出两人的面孔，年龄均为二十岁上下，英气毕露，俊俏无比。

两人同是一袭青衫，淡然的颜色，益发衬托出两人不凡的仪表，尤其是后面一人，更是英光照人，长剑斜斜地插在后肩上，黄色的剑穗左右飘荡。

两人一起拜倒地上，一同高呼道：“梅叔叔……”

敢情这老人正是二十载前名震神州的七妙神君梅山民。而这两个英俊的年轻人，正是梅山民和吴诏云的后人——辛捷和吴凌风两人。

梅山民哈哈道：“快起来，捷儿，这位一定便是吴贤侄吧。”

辛、吴两人站起，吴凌风连声应是。

梅山民呵呵大笑，道：“哈哈，故人子嗣无恙，又是如此人才出众，吴贤弟英贤有知，也堪告慰九泉了。你们想来还没有吃过早饭吧？别再待在风雪中了，快快进屋里来……”

说着当先进入屋中，辛、吴两人也鱼贯入内。

吴凌风自幼丧失双亲，一生命运坎坷，苦闷时从来没有人去安慰，只是自己发泄而已。还好他生性秉善，孤苦生活，并没有养成厌世之感，只是追溯根源，恨极那不共戴天的仇人而已。

但自他下山以后，首遇辛捷，虽然是一个放荡不羁小节的人，但侠胆天生，和他甚是知己，但两年以来，离多会少，每当他心事满怀之际，辛捷总是用壮志豪兴来开导他，从来没有温情安慰。

然而，这时他见心仪已久的梅叔叔，并不像江湖上传说的那样冷酷，而是和蔼可亲之极。

虽然，见面时叔叔仅说了一两句话，但关怀之情，果然流露，使他备觉叔叔亲切可爱，心中甚是感动。心中埋藏的感情抒发，心情激动之至，不由热泪满眶。

梅山民清楚他的心情，微微一笑问道：“你们此行从何而来？看样子好像奔波了不少时候，以老朽看来，至少也赶了四五百里路程！”

辛捷知他是在激起吴凌风的壮志，赶忙回答道：“咱们正是由武当山赶来的呢——”

说着便把和梅叔叔别后的经过道了出来。

吴凌风果然提起兴趣，不时补述一两点辛捷遗漏的地方。

当梅山民听闻“梅香剑”被剑神厉鹗窃去时，不由大怒，大骂厉鹗无耻。但听到“无为厅”上辛捷大施神威时，却是连连点头嘉许不已。

原来这个消息也早在江湖上传遍了，“梅香神剑”的名头更是大大发扬，七妙神君一生好胜，如今得有此等传人，也自甚是安慰。

当辛捷转述到小戢岛上，华夷之争，东海的世外三仙和化外之民恒河三佛作一场名头之争的大战和无恨生毒伤等奇之又奇的遭遇时，七妙神君梅山民不由大大惊异，以他当年的经历，始终不闻天竺竟有此等高手，口中轻呼“恒河三佛”不已。

讲了这样多，再加上用过早饭，已是快到午间了。

第四十四章 八方风雨

梅山民笑眯眯地拈须看着两个可爱的孩子，心中那份得意可不用说，半晌，才想起来问道：“吴贤侄，你最近也是迭有遇合，尤其那梵文所载的轻功，必定是高明无比的了，你且施展出来见识见识？”

吴凌风应诺一声，站起身来，走到门外废坪上，他自在大戢岛上被平凡上人解释清楚那些梵文，日夜苦苦练习这种身法，成就甚大，站立身子，猛然一提中气，“唰”的飞蹿出去。

只见这天竺的身法果然古怪，凌风双足离地仅有半尺，等于贴着地面而飞行。但速度之快，令人难以置信，衣袂微摆处，身体已然落在七八丈开外。

梅山民仔细观看，但觉这种身法的速度简直不可思议，不由低低吼出一声“好”字！

须知七妙神君一身功夫，在轻功上成就也是甚大，自创的“暗香掠影”身法，便是武林一绝，但今日和这天竺身法比较起来，速度上便是不如。

七妙神君微一沉吟，说道：“当今天下，轻功身法当推慧大师的‘诘摩神步’最为神妙，但论起速度，恐仍不及这种天竺身法！”

辛捷、吴凌风一起点首，当日平凡上人也曾如此说过。

梅山民又道：“早年老朽闯荡江湖时，也曾风闻天竺有一种旁门的武学，但都始终没有流传到中土，看来果是所传不虚了。”

三人又谈了好一会儿，辛捷说道：“我和大哥这一次赶来，是想请梅

叔叔作主……”

梅山民一怔，随即会意道：“很好！你们也真不忘老一辈的教诲，这一段十余年的公案，我想也应该有一个了断了……”

辛捷插口道：“一路来已在崆峒、武当两处投下拜柬，邀约他们在月圆之日在五华山上一会。”

梅山民微微颔首，不作一言。

辛捷又道：“此去峨眉不远，今日就去走一遭，去给苦庵上人也投一张拜帖。”

梅山民想是心中甚是激动，也不答言，仅颔首示意。

事不宜迟，当天辛捷、吴凌风便重踏征途，赶到峨眉山去投发拜柬，自然，以他们的轻功，任峨眉山上，三清道观中高手如云，他们仍是进出自如。

点苍距此太远，他们不能再赶去，反正落英剑谢长卿的内心也是很矛盾，辛捷对他甚具好感，而且崆峒的剑神厉鹗也绝对会去邀请他，不再麻烦一次了。

来来回回，又费去一天工夫，计算日子，一两天内便得启程，两人雇了一辆甚宽敞的马车，让梅叔叔坐上，一起奔向五华山。

五华山距此也不太远，三人一路行走，一路欣赏沿途景色，正值冬日，遍地白雪，虽然五华山位于南部，但一路所经云贵高原，地势较高，是以大雪仍是纷纷飞舞。

三人都是怀着一样的心理，大仇转眼即可报却，心中都是又欢喜又慨然，但两个青年人的豪气，却是高不可抑，但闻马蹄得得，鸾铃摇荡处，一行人匆匆便过——

……

点苍山脉上。

一个中年的文士，站在山崖绝顶，负手而立。

看来这中年俊秀的文士满怀心事，浩然长叹，但见他右手执着一方黄绫，反复把弄不已。他正是点苍的掌门人落英剑客谢长卿。

天光下，益发显得黄光流蝥，但见缎上用黑线绣了端端正正的五个字："五剑震中原"。

昨夜里，厉鹗用九匹快马送来这面令旗，谢长卿知道上一辈复杂的恩仇将要在这一次结束了。

十多年前，一念之差，做错的事，到今日仍然有若毒蛇一般吞噬着他，他知道这一切，但却毫无办法能把这些复杂的恩怨排除澄清。

山坡下，辛捷等人匆匆而过，山坡上，谢长卿浩然而叹，他望着马车辚辚，他虽然不知道车上便是不共戴天的仇人，但见那辚辚的车轴转动之下，扬起漫天风沙，随风而逸。落英剑客深深感到自己的事业、前途也即将和这些风沙一样，立刻消失无踪……

梅占春先，凌寒早放，与松竹为三友，傲冰雪而独艳。

时当隆冬，昆明城外。

五华山中，雪深梅开，浑苔缀玉，霏雪联英，虽仍严寒如故，但梅香沁心，令人心脾神骨皆清。

后山深处，直壁连云，皑皑白雪之上，缀以老梅多根，皆似百年以上之物，虬枝如铁，暗香浮影，真不知天地之间，何来如此清境。

暮色苍茫，夜幕渐罩，朦胧中景物更见胜绝。

大雪早止，天色已清，一轮皓月缓缓上升，看一看，明月将满，正是月圆之时。

山荫处，老梅之下，静静地立着三人。

三人是并排而立，中间一个乃是古稀老翁，发髯如银，一袭长袍，挺立在雪地里，显得十分孤寂清俗。

两边却是一双年约二十的少年，长得好俊美，一样的英气勃勃，剑眉朱唇。

可怪的两人面上却都笼罩一些悲愤的情绪。

打背后看去，两个少年却是背负长剑，而且一身利落打扮。雪地中，剑穗扬起，益发衬托出两人的英挺。

老人双手负后，长袖后坠，三人背梅而立，静静地没有开一声口。

这样的大冷天，飞鸟走兽绝迹，就算是有，在这薄暮点点之际，也是应归进老巢的了。

是以周遭益发显出一种寂静的气氛。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左首的一个少年，生像是有些儿不耐烦了，搭手在眉际向山道望一望，开口道："月儿即将当空了，怎么……"

他话未说完，右首的少年笑着接口道："捷弟莫要心焦，那些人物背着如此的大名头，一定不会老着脸皮避而不战的。"

不消说，这老少三人正是梅山民、辛捷和吴凌风了。

辛捷性子较急，耐不住左右走动，闷闷道："贼子们还不快来。对了，大哥，待会咱们要好好折辱他们一番……"

他话声未完，脸色已是骤变。吴凌风脸色亦是一寒，敢情北风呼号处，一阵奔腾之声隐隐传来。

梅山民心中一震，已知仇敌到来。

将近十五年前，同样的天气，同样的时候，也于同样的地点，梅山民当时以七妙神君之名力搏五大宗派掌门联手的剑阵，结果在诡计之

下，险些送了命。

如今，梅山民功力全失，但一对徒辈的功夫却大有青出于蓝之势，强仇在眼内，仍和十五年前一样不屑一击，但是，也许是由于下意识的作用，他心中却不禁一阵狂跳。

“哼！对这几个毛贼何必如此紧张——”

他不屑地自忖。

他深长吹一口气，梅花沁鼻的清香甜甜地传入，平静了动荡的心情。

来人好快脚程，片刻，远地里看到几条极淡的身影，晃眼间便来到近前，只见他们在谷口略略一旋，便直奔而来。

近了，清清楚楚可以数明，来的是四个人。

那四个人好像也似在比赛脚程似的，几起落，便跃到跟前，梅山民和辛、吴三人立于梅树之后，月光下，梅树苍苍的婆娑巨影，把三人蔽得十分隐密。

四人来到道前，一起停身，看来四个人的轻功身法都是差不多，不过一个瘦削老者比其他三人都要来得前一步。

那老者站定身来，四周略一打量，嘿然道：“辛捷那小子看样子还没有到呢！……”

后面跟着的三人似乎和这老者不大对劲，默然根本没有理他。

“月儿已登中天，看来辛捷是不会来的了？咱们且等他一会儿……”

他话未说完，老梅后面一个声音接口道：“不敢当，咱们早已恭候大驾！”

说着从树林后走出两个少年。

那瘦长老者一行四人正是当今武林四大宗派掌门人，顺次是崆峒剑

神厉鹗、武当赤阳道长、峨眉苦庵上人和点苍落英剑客谢长卿！

厉鹗不料辛捷早已来到，怔了一怔，干笑道：“好说！好说……”

辛捷和吴凌风都已双目发赤，尤其是吴凌风，嘶声叫道：“废话少说两句，咱们这就动手——”

他平日为人善良诚恳，就是连骂人都很少，但这一下是激动过度，一反平日从容潇洒的态度。

厉鹗乃是老江湖了，仇杀的事件是司空见惯，哈哈一笑答道：“姓吴的，咱们是一江二海之恨，就是你不找上门来，我厉某人也得找到你，你且不要急——”

他这番话说得好不老练，身后赤阳道长也是一笑道：“吴施主不要心急，断魂剑和七妙神君后代的召唤，咱们哪敢违命！嘿，苦庵上人，你说是吗？”

峨眉的苦庵上人嘿嘿一笑颔首。

他们等一对一答，任辛、吴两人聪敏无比，也答不上话来。

厉鹗这一行四人，果然不甚和谐，其中只有赤阳道长和苦庵上人交情不错，其他厉鹗和他们是勾心斗角，貌合神离，而谢长卿却是因逼迫而至，更是和他们格格不入。

辛捷沉吟一下，才道：“晚辈斗胆投下请柬，请各位大英雄到这儿来，拜赐神功，致使各位千里奔波，实令晚辈内心不安。好在各位都是一代宗师，必然不会计较于此……”

辛捷冰雪聪明，说出这番话来，转弯抹角，话中有话，几声“晚辈”令这几个老江湖大是难堪，但是对方个个半生混迹江湖，哪会不明白？厉鹗长声笑道：“好说好说，咱们这叫作旧地重游，面对高山古梅，心旷神怡，辛小侠乃是七妙后代，到底不是俗人——”

他说旧地重游，乃是指十五年前五华山上击败七妙神君的一回事，辛捷一听之下，不由得为之语塞。

吴凌风却冷冷地道：“姓厉的少逞口舌之利，你作恶半生，日常在江湖上以阴诈欺人，今日便是你的死期，闲话倒可以少说两句。”

他口才不甚好，但这乃是怒愤而言，厉鹗等人都感正气凛然，不由想到自己平日作恶江湖的情形。

苦庵上人和谢长卿还好，剑神和赤阳却是无恶不作，联想之下，心头惭愧，不觉恼羞成怒。

厉鹗厉声叫道：“姓吴的小子如此自大，咱们走着瞧——”

说着反身便往左手的一块广场上纵去道：“过来吧，厉某人领教神君和断魂剑的真传——”

他这一纵走，赤阳等人也都跟着去。

辛捷和吴凌风更是毫无迟疑，一齐跟去。

山荫道上所有的人都奔过去，老梅之下，孤立一个老人，正是七妙神君梅山民。

他不愿再与这一批小人对面，但是心中却始终不能释然。他冷如冰霜的目光从树枝丛中注视着每一个人，仇毒的火焰，布满胸膛。

当年七妙神君以冷酷出名，十数年的陶冶，并没有完全改去。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冷酷的他，希望这四个曾经暗算他的人立刻被报偿回来。

蓦然，一个憔悴失神的脸孔映入他的眼帘，他感到一些陌生，他奇怪地仔细一瞧，认出来正是谢长卿。

他陡然一怔，立刻想当年那英俊的少年，而今日却是如此地失神落魄，梅山民很了解他的心情，不觉微微一叹。

思潮不定地起伏着，那边六人已经叫上了阵，不消再说，四个掌门仍然用的是他们的看家本领，四人已严整地布成了剑阵。

辛捷和吴凌风打个招呼，一起走入阵中。

剑神厉鹗当阵而立，嘿然叫道：“故人有后，咱们老一辈的再不尽力，岂不叫他们耻笑？”

说着反手一挥，“锵啷”一声，一道虹光冲天而起。

同时间里，赤阳、苦庵的长剑也都斜挑出鞘。

他们都是浸淫在剑法上数十年的高手，单看他们拔剑的姿势，便都有一派大宗师的风度。

苦庵的峨眉剑法守重于攻，只闻“叮”的一声，蒙蒙青光一闪中缩，盘身一匝，跳动数下，苦庵上人已持剑在手。

看他这个手法，便可以知道他的剑法已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就是在拔剑的时候，也都是不肯放弃注意护防身体，经验和手法，岂能说为平庸？

四个掌门人中，只有谢长卿的剑迟迟没有出鞘。

厉鹗很清楚他的心情，低声道：“谢世兄，请——”

谢长卿黯然长叹，右手蓦然一抬，剑子已到手中。

辛捷和吴凌风也不再迟疑，一起持剑在手。

辛捷冷冷地扫视每一个人，当他目光停留在厉鹗身上的时候，不由大叱道：“亏你身为掌门，竟然偷窃别人之物——”

敢情厉鹗手中持的一柄长剑，正是失去的梅香剑。而那柄厉鹗原有的“倚虹神剑”，却背负在背上。

厉鹗自知理亏，不接这话头，冷然道：“你敢发招吗？”

吴凌风大叱一声，冲入剑阵。

苦庵上人漫声宣佛号，长剑平腰一挡，左右脚齐转，但见剑气蒙蒙之中，剑阵已然发动。

辛捷捧着一柄平凡的钢剑，左右一晃，配合着吴凌风的疯狂攻势，帮助他在身后布下一张完美的网。

高手交战毕竟不凡，剑气蒙蒙，六人以快打快，却始终不闻一声剑子兵刃的撞击声！

谢长卿和苦庵在剑阵中居守的地位，而厉鹗和赤阳道人则是以攻敌为主。

厉鹗号称剑神，在剑术上的造诣，可想而知。

他也明知今日之战，吉凶莫测，但仍图振作，配合剑阵，崆峒“三绝剑术”的杀手连连施出。

激战中，赤阳道士真气灌注，长剑一领，一式“横飞长江”，斜斜挑向辛捷小腹，而厉鹗也配合他刺向吴凌风。

赤阳道士老奸巨猾，内力内蕴，剑风含招，攻势猛极。辛捷不由一怔，他和吴凌风在泰山大会有过斗剑阵的经验，知道这四大宗派联手的剑阵，确是精妙无比，要想冲出，非得击倒其中之一不可。

他知自己功力在四人任何一人之上，是以硬打硬撞，对方必要吃亏，那四大宗派的掌门人一向都顾忌这一点，故不敢和辛捷硬打硬接，也就是这个道理。

但赤阳道士此时好似明知故犯，又好似胸有成竹，竟然一反惯例，强硬地打算走中宫击入。

辛捷怔了一怔，冷冷一哼，长剑一圈。

这一式乃是辛捷功力所凝聚，非同小可，“呜”的一声，吐向赤阳道士。

哪知赤阳道士这一招乃是似实而虚，真力陡散，剑式全收，说时迟，那时快，辛捷的招式已然用老。

这剑阵的变化到底太多，赤阳才一收招，左侧的落英剑客谢长卿的

长剑乱点，攻出数剑。

本来谢长卿乃是主守，但这一变之下，剑阵方式立刻跟着大变，威力也增强不少。

这一招变化，实是奇异复杂已极，谢长卿号称落英剑，点苍心法一展，长剑撤出朵朵剑花，漫天飞舞。

辛捷百忙之中长剑一收，一式“冲天而起”，长剑夹着一团光华，左右挑动，但闻“叮”“叮”数声，硬是接去谢长卿攻来的数剑。

落英剑谢长卿虽然不愿和辛、吴等人动手，但形势所迫，这一动手之下，勾发他的豪性，一连数招被辛捷挡去，大喝一声，长剑疾刺而出。

那吴凌风见辛捷剑式稍滞，自己不敢停留，长剑忽然“剑指天庭”，左右一阵乱扫，想要逼开厉鹗。

厉鹗已和那吴凌风对过数次剑，已知这少年的功力突飞猛进，哪敢大意？一式“三绝飞升”，梅香剑一举，便把吴凌风的攻势封去。

这一来剑神等人身影闪乱，辛捷和吴凌风展开以快打快的手法，双剑合璧，左冲右突。

厉鹗等人的剑阵也是愈打愈快，而且由内力较深的苦庵和赤阳两人着守的招式，而谢长卿和厉鹗展开疯狂的攻势。

月正中天——

老梅树的后面，七妙神君梅山民双目半瞑，他不用去看那边的一场厮杀，他根本可以猜想到双方所施用的招式，包括一切杀手在内。

他有信心，捷儿和风儿一定会获胜的，因为，他们看家本领还没有施展出来！战场上，吴凌风的剑已使出了家传的招式——“断魂剑”招。只见他“五鬼投叉”“无常问路”绝招迭施，加上辛捷长剑有若灵蛇飞蹿，忽上忽下，“虬枝剑法”的精华“冷梅拂面”“乍惊梅面”等式，双剑合攻之下，威力之大，令人咋舌。

四大宗派的掌门人不再能硬守得住了，不约而同被这一番猛攻，逼得退开寻丈有余！辛捷长笑一声道：“玄门正宗，名门大派的剑法不过如此而已！”

他这话说得太狂，四个掌门人一生甚是爱惜羽毛，对自己辛苦闯出来的名号更是爱惜无比，辛捷竟然公开侮辱，四个人都不由大大发怒。

谢长卿不服地冷哼一声，忖道：“就算你功夫好，这等狂言，倒也不应出口——”

赤阳等人更是怒气上升，长剑一摆，向其他三人打一个招呼。

原来当年创立这剑阵时，是专为联手对付高手的，是以剑阵中一切攻敌的招式，全都留下一二分保守的余地，目的是怕全部发出去，对方功力比自己高，不易收回来。

不过他们这剑阵中也有拼命的招式和救命的守式。这二式是在敌不住敌人的攻势时，而一起全力拼命进攻，大有和敌双败俱伤的意思。

这两式自有这剑阵以来，并未用过，只有那一守式“八方风雨”在泰山大会时使过一次。

这一来辛捷狂言激怒他们，他们也都是名霸一方的人物，所谓“宁死不辱”，急怒之下，下决心用全力去和这两个少年周旋。

只见厉鹗梅香剑平举，一摆而削。

其余三人各自长剑交举，猛攻过来。

这一下是四大宗派的绝招，唤作“九死一生”，但见剑光缤纷，森森剑气中，各自流露出必死的决心。

辛捷、吴凌风不由大吃一惊，但见四方剑幕森寒，每一个方位都有剑子笼罩着，成为一张天罗地网。

吴凌风疾哼一声，断魂剑猛然弹起，一式“五鬼断魂”，左右上下连点连戳，瞬息之间已打出十余剑。

厉鹗冷冷一哼，梅香剑一转，“砰”然已磕到吴凌风剑子上。吴凌风吃了一惊，心想对方竟要比试内力？念头一动，断魂剑斜斜一指，真力贯注。

哪里知道敌人攻中有虚，厉鹗身随剑走，剑光纷纷中，对方好快的行动！“砰”“砰”数响，已有两三柄一起击在吴凌风剑上。

吴凌风到底经验差了一些，误以为对方要以内力强拼，凝神以待，就是如此一慢，对方剑阵转动，三剑都以全力击了上去。

吴凌风但觉对方功力好大，手心一热，长剑几乎脱手而飞，急忙一凝真气，才把持住。

就这样身体已后退半尺。

辛捷见状大惊，反手一剑削去，帮凌风把身后袭来的数剑挡去，但闻“嗤”的一声，吴凌风的腰带已被削去一截。

对方剑式不停，交相而戳，吴凌风左右阻挡，形势堪危，辛捷冷然一哼，长剑猛然一划而下。

劲风起处，“呼”的一声，辛捷的长剑又急奔而去。

但见剑虹一圈，辛捷急振剑尖，袭向每一个由身前经过的敌人。

这一式正是“大衍神剑”的起手势“方生不息”。

吴凌风的“鬼王把火”也是狠毒已极，快速令人咋舌，夹着一缕剑风直奔而去。

“叮”“叮”数声，辛捷内劲贯注，左右跳动，每个经过的敌人的长剑和他的剑子一交，“嚓”“嚓”弹开，而吴凌风狠毒的剑式破隙而入，配合得天衣无缝。还是他们经验老到，临危不乱，四剑破例交相一击，“叮”的一声，突碰而分，救命之式“八方风雨”在千钧一发之际使出，才算逃出剑圈。

瞬息间，四位掌门人又被逼得后退寻丈！

吴凌风长剑倒挥，铲起一片泥土，长笑道：“再上来吧——”

四大宗派的掌门人默然不语，辛捷目光如电，扫过每一个人的面孔，只见厉鹗瘦削的马脸上，隐隐闪过一丝狠毒的神色，果然他一举梅香剑走了过来。

第四十五章 生死一决

辛捷看见梅香剑在他手中，威风八面，决心先夺回宝剑再说。心念既定，厉鹗已来到近处。

赤阳、苦庵、谢长卿也都捧剑上前。

辛捷冷然一笑。说时迟，那时快，长剑一挥，已圈向厉鹗。剑神厉鹗何等经验，蓦地一停止行动，梅香剑一撩，便想接招。

吴凌风已知辛捷要夺宝剑，不让其他人从中予以干阻，也挺剑击向赤阳道士。他目的是要困住赤阳，好让辛捷能无后顾之忧。

是以他一招才出，倏然又收再出，一连攻出十余剑，果然将赤阳和苦庵的联手之势封住在一边。

落英剑客谢长卿长啸一声，长剑一摆，找个破绽，斜斜挑向吴凌风的“灵台”重穴。他这招目的是逼吴凌风放手，吴凌风果觉剑风袭体，急忙反手削出一剑。

那边辛捷一式“飞阁流舟”化作“物换星移”，大衍剑招的精华连连施出，饶是厉鹗如此功力，也不由失色。

辛捷愈打愈威，虎吼一声，长剑平空拍下。

这一式表面看来毫无变化可言，但却蕴藏着多种杀手招式，厉鹗心中明白，不由大大吃惊。

蓦然，剑神厉鹗长啸一声，梅香剑平架而上，“当”的和辛捷的剑子碰个正着。辛捷的内力一发，剑走轻灵，想要弹开他的剑而使杀手。

哪里知道对方牢牢贴住，一股无名的力道绵绵传来，好像在这一刻间，对方的内力修为突增了许多。

辛捷大吃一惊，不暇细想，硬硬收回了内力，化作“粘”字诀，把梅香神剑粘持住，身形再曲身而进。

这一切都是一瞬间的事，辛捷知道剑阵转动极快，敌人的攻势必要从四方八面而来。

说时迟，那时快，辛捷长剑一摆，吸胸收腹，左手以一式“空空拳招”中的“百念皆空”，闪电般向厉鹗胁下抹去。

厉鹗毫不迟疑，腾身便退，但手中剑子却被辛捷内力所粘，使不出劲道，冷冷一叱，左手也是一式反击过来。

辛捷突觉身后剑风袭体，已知敌手攻来，不敢怠慢分毫，猛然内力一收，摆脱长剑，往后一划，身形随着斜飞，“当”的一声果然荡开敌剑，同时借此一力，又倒蹿而回，迎着厉鹗一掌猛然击下。

这一掌是含劲而发，微带虎虎风声，很是惊人。厉鹗却是不慌不忙，但脸上神色稀微一变，迎面而击……

“砰”的一声，双掌相击——

辛捷身体尚在空中，只觉一般力道猛撞之下，不由为之失色，做梦也料不到厉鹗的内力突进如此之多。

厉鹗哈哈一笑，梅香剑夹一缕剑风，闪电挑向辛捷，心中暗喜，心想自己奇计得逞，辛捷必不能躲。

然而，辛捷百忙中大叱一声，身形陡然一旋——

辛捷长啸一声，百忙之中“诘摩步法”突施，这步法玄妙之极，辛捷身躯竟然在空中因旋转之力为之一停。说时迟，那时快，辛捷蓦然借着仅有的一点力道向上一蹿，长剑“当”的架在厉鹗梅香剑上。

这一口真气已然到达完全浊混的时候，辛捷长剑搭实，转一口真

气，整个身子吊挂在梅香剑上，同时左手依样画葫芦，又是一掌撞去。

厉鹗一剑挑空，闪目敌人又攻到，怒吼一声，左手一立一扬，再硬撞而出。

辛捷左手一翻，一式“万泉飞空”，把厉鹗千斤内力卸往一边，这一式乃是大戢岛主心血研究，效果非同凡响。

几乎是同时间里，只见辛捷左右齐扬，撞向厉鹗下盘。

厉鹗招式走老，身子不稳，敌招已至，进攻不得，不由大感狼狈。辛捷清啸叫道：“撒手——”

右手内力遽增，下盘再飞出两腿。

厉鹗到底武林高手，经验老到，当机立断，右手一松长剑，左手闪电般败中求胜，一拳打去。

辛捷长笑一声，右手一挑，梅香剑破空而起，瞧也不瞧，左手架去厉鹗的攻势，右手一扬，高声道：“这叫作物归原主，厉老儿服吗——”

他手一扬，掷出掌中平凡钢剑，顺手捞住梅香剑，这掷剑、发语、接剑一气呵成。神器到手，豪气上冲，不禁龙吟长啸一声。

哪知厉鹗何等经验，虽败不馁。左拳捣空，右手一招，一道青光冲天而起，盘绕一匝，倒劈而下。

原来他把握良机，闪电撤出倚虹剑。

他拔剑之快，实在令人咋舌，辛捷冷不防青光临面，想闪避已来不及。

原算是辛捷天资奇佳，迭有奇遇，自幼养成极快的反应，一种直觉促使他蓦然一式“凤点头”，好在能避过。

厉鹗剑式如虹，青光闪处，饶是辛捷避得快，后顶心的发髻儿也被扫落下数根头发来！

辛捷虽避过险招，但也惊出一身冷汗，对厉鹗此等经验和机变，也不由深深感到钦佩。

辛捷定了定神，冷冷道：“看来厉老头子还藏了绝技哩，有本领尽管使来。”

他说此语乃是由于感到厉鹗内力突加的缘故。

倒给他说对了，原来剑神厉鹗得了本门秘学“上清气功”的秘籍，立刻闭关苦练，那日于一飞拿辛捷的拜帖给他看，他立刻下书给点苍谢长卿，而且他也把上清气功的精髓锻炼了大半，明知躲不过，立刻动程南奔五华。他到底是老奸巨猾的人物，唯恐自己的功力尚不足以敌辛捷，是以一直隐伏着功力。

到了辛捷夺剑的时候，才突然使出上清气功，果然先人的奇功非同小可，一击之下，几置辛捷于死地。

他这一来，胆气稍壮，但见辛捷在临危时又使出那奇怪的步法，想起泰山大会时，对方便赖以破阵，不由又大大气馁。

厉鹗偷袭又不成，心中连连叹惜，剑阵丝毫不停。辛捷身后已有几剑攻到，辛捷瞧都不瞧，反手东削西架，化开攻势，傲然道：“姓厉的，你注意了——”

话声不歇，长剑如虹而起。

他梅香剑到手，不再犹豫，诘摩步法陡使，身法真是有如鬼魅，左右点消，剑光闪闪。吴凌风也知到了时候，断魂剑术突发突变，配合快捷无匹的天竺身法，乍看过去，真是有如一道虹光平空而起，声势惊人之极。

“嚓”“嚓”数剑，双剑合璧，左右遥呼，两人都在交织有若剑网的剑阵中掠出这名震天下的剑阵。

这一来，四大宗派的掌门人更是自知凶多吉少。

辛捷毫不停留，身子一掠，才出剑阵，便一剑戳向厉鹗，同时间，左掌也发动攻势，打向苦庵。

两人出得剑阵，有如得水之鱼，长剑左右连摆，但闻“嚓”“嚓”数响，辛捷已和厉鹗的剑子相搭。

两人内力齐出，厉鹗知道胜败在此，嘿然呼叫，上清气功已然发动。但见两柄神剑剑身“嚓”“嚓”弹起，辛捷铁腕一振，“托”的一声，厉鹗再也把不住，脱手而飞。

剑神厉鹗虽败不乱，左掌拊胸，右拳飕然打出。

辛捷长笑一声，随手把剑插入土中，挥掌一击。

他用的力道好怪，三分发，七分收，一触之下，猛然一带，“啪”的双掌相触，辛捷力道猛吸，登时牢牢和厉鹗单掌相贴，比试起内力来。

那边上，吴凌风长剑如虹，抵住三人，剑势陡紧，强逼三人向左边移动，他和辛捷是有默契的，是以把赤阳等三人都向左角移动。

厉鹗和辛捷比试内力，已然分出上下，上清气功虽是神勇，仍非辛捷敌手，渐渐退往后面。

苦庵上人和赤阳道长都明白这个情形，苦于不能脱手相援。吴凌风剑势如风，缠着三人。

蓦然，赤阳和谢长卿一双剑子逼住吴凌风剑招，苦庵乘势脱出，奔向厉鹗，吴凌风大吃一惊，长剑一圈，没有拦住，那边苦庵奔到近处，一手搭在剑神厉鹗背心上，一股内力传了过去。

苦庵上人的内力造诣到底不凡，辛捷但觉手上一沉。心神不由一荡，忙嘿然一声，默运真力，守住心神。

那边吴凌风见辛捷并无支持不住的现象，长剑愈快，连下杀手，四大剑派的剑阵已破，只剩下赤阳和谢长卿抵住吴凌风的攻势。谢长卿已斗出豪兴，“七绝”身法连连展出，一时不至落败。

赤阳道士久战不敌，心中焦躁，蓦然大叱一声，手中长剑一摆，一式“九宫神行剑”中的“奔电入雷”，忽然化作虚招闪身而退。

吴凌风不虞有此，随即醒悟赤阳道士乃是要乘辛捷用力不能防备之际，去下毒手，心中大惊，断魂剑一转，架开谢长卿的一剑，勉强向左边一侧，兜了过去。

但只闻“嗤”的一声，吴凌风已尽力闪躲，但仍被挑破一道口子，而赤阳已去了两三丈。

吴凌风大叱一声，他深知赤阳道人的心肠，知道他下手不知羞耻，这一急，不顾一切，一式“平沙落雁”，真气贯注之际，天竺身法已然使出。

天竺身法到底名不虚传，吴凌风身形简直有若一缕轻烟，一起一落，便追到赤阳身后。

赤阳心中甚是焦急，脚下拼命加劲，但闻“呼”的一声，身后已有风声，不由大吃一惊，这吴凌风的轻功真是超凡入圣了。

赤阳道士大骇之下，运足内力，使出武当派的镇山之技，也是他多年来没有使过的“干元指”，遥遥点向辛捷。

这干元指威力甚大，吴凌风急得双目全赤，大喝一声，身形凌空而起，一式“天马行空”，飞过赤阳头顶，同时间里，一脚猛往下跺了下去。

赤阳道士不料吴凌风已临上空，本能地一停身，一招“凤点头”，勉强避过。就这耽搁，辛捷已腾出手，反掌抵住他的攻势。

吴凌风身尚在空中，陡然间剑光袭体，瞥目一看，原来是谢长卿随后攻到，翻身下来迎战。

辛捷以一敌三，奋勇支持，哈哈笑道：“各位大掌门，我想你们应还记得十年前，也是由神君和三位大侠比划，而因谢老师赐教——”

厉鹗乘辛捷口中说话分神，上清气功陡施全力。辛捷但觉手心一

热，内力猛吐，硬硬抵住，口中笑语不绝！

“谢老师七绝手法，神君拜赐一指，果是名不虚传……”

他口口声声，语语讽刺，谢长卿心如刀割，长剑猛然一震，吴凌风顿觉对方力道好大，方得一怔，谢长卿已跃了开去。

落英剑面色铁青，口噙冷笑道：“姓辛的，咱们冤有头，债有主，还有这位姓吴的，当年河洛一剑单剑断魂吴诏云在天绅瀑前击毙我父，这一恩仇到我谢某为止，一笔勾销……”

话声方落，横剑便往颈上抹去。

辛捷本对谢长卿甚为好感，说这一番话只不过心存讽刺而已，不想对方多少年来，日日夜夜引以为憾的也独此一事，这可谓“士可杀不可辱”，落英剑何等刚烈，立萌死志。

说时迟，那时快——

吴凌风大叱一声道：“住手——”

这一声乃是吴凌风全身气功之结集，声音有如金鼓石钟之鸣，直可裂石。在场的全是一等一的高手，也不觉感到微微一震。

吴凌风好快的身法，等那谢长卿一怔之际，已架住落英剑。谢长卿微微一愕，长叹一声道：“好！姓吴的，你还不满意么……”

吴凌风朗朗答道：“谢老师千万不要误会，我……我……”

他到底出道为时不久，经验不多，不知如何述明，是以“我……我……”两声，接不上话来，急得俊脸通红。

蓦地里，梅影后一个苍老的声音接口道：“谢世兄，你瞧我是谁？”

梅影之后，突出人声，而且这声调好不冷冰，谢长卿微微一怔，梅影交错之间，缓缓踱出一个老人。

谢长卿愕然一惊，脸如死灰，半晌说不出话来。

在场的各派掌门，个个也是如此，出现他们眼前的，正是他们十余年前用诡计暗算而置于死地的神州南君——七妙神君梅山民！

梅山民昔年闯荡大江南北，行事素以冷酷著名，说起话来，仍脱不了这个习性，他这一言一语，虽是平心静气，但话里韵尾，却自然有一种冷冷味道，比起厉鹗那种装腔作势的说话还要有过。

七妙神君这一出现，四大宗派的掌门人都大惊特惊，心死如灰。梅山民却正眼也不瞧他们一瞧，缓缓对谢长卿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人恒过，然后能改。"

七妙神君当年以文武全才著称，他早在十年前和谢长卿会第一次面的时候，他便深深地了解谢长卿的心境。

他常常自忖："假若是我，我会怎样？"

虽然，谢长卿的一指，对于他的功夫，甚至生命，都有决定性的影响，但是他从心底里，完全能见谅于他，人都说梅山民心量窄狭，有仇必报，但他对谢长卿的宽容，难道不是恕道吗？

辛捷、吴凌风对谢长卿都有好感，但是他乃是出手废去梅山民武功的正点儿，这时见梅叔叔出此语，心中已知梅叔叔原谅了落英剑，心中不禁一喜。

谢长卿从梅山民一出现，心中万念俱灰，一时之下他又似想到千头万绪，又像是什么事都记不得，只木然立着，长剑尖儿垂在地上。

当他听到"人恒过然后能改"时，他顿时宛如巨雷轰顶，一时有如在万丈深渊中发现了可攀附之物，十多年来结郁于胸的恨事似乎朗然开通，这一刹那间，他似乎从青年跌入了老年，他似乎懂了许多无以言喻的事……

他突然扬起手中长剑，对着梅山民凝视片刻，陡然挥剑"嚓"的一声，声响未歇，剑交左手，又是"嚓"的一声。

只见他双手鲜血淋漓，两只大拇指跌落地上，他用中、食两指夹着长剑奋力一掷，“落英剑”化作一团流光直飞而出，“噗”的一声钉在树干上，剑柄带着小半截剑身左右摇震晃荡，接着头也不回地走了。

辛捷、吴凌风见他自断双指，这一生是不能用剑的了，心中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梅山民仰天不语，心中暗赞谢长卿不愧是条汉子。

山风吹来，树枝窸窣而晃……

辛捷和吴凌风都不觉黯然，而厉鹗、赤阳及苦庵三人，都知今日死命难逃，厉鹗和赤阳临死不悔，乘辛捷心神微疏之际，全力而攻。

辛捷长笑一声，双掌内外相分，硬生生地把厉鹗的攻势拒回，左手却一沉一削，不但把赤阳道人的掌力消卸，而且把他震退五六步。

吴凌风已知辛捷之意，长剑一挺，接着赤阳，不让他再加入战圈，赤阳也知辛捷是把这方的帮手困住，好让吴凌风逐一击破。

吴凌风长剑乱吐，他心中最恨便是赤阳，尤其是金老二的死也是受他所赐，心中是愈想愈火，绝招迭出。

赤阳领教过他的厉害，哪敢丝毫大意？招招式式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是以一时不至落败。

梅山民在一旁冷眼旁观，已知吴凌风功夫虽属上乘，但经验却甚欠缺，不由皱皱眉忖道：“这孩子的功夫已成，但却没有捷儿那么机智……”

正沉吟间，忽见吴凌风剑光一闪，走中宫，入洪门，正面攻入赤阳道人的近侧，狠狠戳出一式。

这一招用得好妙，赤阳道长一怔，长剑勉力一圈，想要封开这一式致命的打击。

吴凌风突然由实而虚，赤阳道士招式用老。

七妙神君见时不我予，冷然道：“攻他下盘！”

吴凌风一怔，随即领悟，七妙神君何等功力，何等经验，吴凌风如言一脚闪电般点出，正好踢在赤阳的剑上，宝剑应声而飞。

赤阳道人宝剑一失，吓得魂飞魄散，反身退后十余步。吴凌风仇火上升，双目全赤，一步一步迫过去，吼道：“赤阳贼道，你一生作恶多端，今日还不纳命！”

赤阳道人已知非他敌手，但心中仍不放弃最后一丝希望，身体蓦然一退，反身跌在地上，一把抓着厉鹗被辛捷震飞的那一柄“倚虹”神剑，吴凌风大叱一声，闪剑便刺。

赤阳不料吴凌风功夫如此快，来不及转身，吴凌风的长剑已刺在身上。他临死犹恶，狂吼一声，倚虹神剑从胁下猛掷向吴凌风。

吴凌风运剑如风，闪眼便在赤阳身上刺了一个透明的窟窿。

忽觉眼前青光闪动，倚虹剑被赤阳临死的内家真力掷出，笔直飞来，隐隐有风雷之声。他到底经验不足，一时竟不知所措。

梅山民大声吼道：“用剑啊——”

吴凌风恍然大悟，断魂剑也脱手而飞，但闻“锵啷”一声，双剑在空中相碰，激起一朵明亮的火花。

倚虹剑万古利器，断魂剑虽也是削铁如泥，断魂剑中腰而折，不过倚虹剑也被撞歪准头，而飞向左方。

赤阳好大力道，倚虹被断魂剑一挡，剑势并不衰减，有若一朵流星，飞出十余丈，竟跌下千丈深崖。

倚虹剑仍是武林第一利器，今日却跌下万丈深崖，又重归灵山绝地。

这边赤阳道人的一声惨叫，惊动了那边的两人，辛捷朗声道：“梅叔叔——”

他本是要说些风凉话去气气厉鹗等二人，但才一开口，忽见苦庵上人原来搭在厉鹗肩上的手蓦然放开。

厉鹗忽觉后援的力道一松，便知要糟。他知苦庵上人乃是要舍他而去，情急之下，大怒道：“上人请等一下！”

左手铁掌反手猛击。

苦庵上人双手一分，硬接一式，身体却借此倒退三四丈，如风纵去。

吴凌风断魂剑虽失，空手一纵上前，便想阻拦，蓦然七妙神君大声道：“风儿，由他去吧！”

吴凌风一怔，苦庵已去得很远，梅山民微叹道：“此人平日作恶尚少，又是佛门中人，就放他去吧。”

辛捷乘厉鹗、苦庵内讧，奋起神力，把厉鹗的上清气功倒卷而回，厉鹗整个身躯被震出三四丈。

辛捷横剑道：“姓厉的，今日之事，绝不善了——”

厉鹗颓然不语，突然长叹道：“罢了，罢，厉某今日认栽——”

话声方落，陡然抬起手掌，便往自己天灵盖上击去，“噗”的一声，立时血肉模糊——

剑神厉鹗，阴鸷狠辣，横行半生，最后却死在自己掌下……

山风吹来，送来阵阵松香，谁能相信，这灵秀的山上刚才还是风云变色的激烈惨斗？

第四十六章 血果情深

中州五大剑派百年来自少林寺不问世事后，执武林之牛耳，喧喧赫赫，不可一世，但是就此一战，完全毁在辛捷、吴凌风的手中，所谓沧海桑田，白云苍狗，世事变幻之快，令人感慨系之。

五华山上，寒风正冽。

七妙神君梅山民一手握着一个少年的手，几十年来的恩恩怨怨在他脑海中一晃而过，十五年前合力暗算他的仇人，现在已经死的死，逃的逃，他心中似乎不再有什么牵挂了。

两个少年的武功不只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简直可称中原百年来最杰出的人才，对七妙神君来说，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山岚蒸起，风云变色，梅山民纵声高歌："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一夜大雪，长安城顿成银色世界。

清晨，雪停了，天色渐渐开朗，西大街上赶驴车儿的老王，叱喝拖出正在发抖的驴子，套上车儿，开门出去。

他抬头看看雪后高朗的蓝天，再瞧瞧地上盈尺的积雪，喃喃道："昨儿夜里这场大雪，只怕是交春来最大的一回呢！"

一阵凛冽寒风吹过，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一寒栗，拉起了棉大褂的领子，盖住两耳。

一路上不见一个行人，老王心道："再过一会儿，等到大家都起身出门，这样滑的路，就是平日不雇车儿的人，也只有光顾我老王了。"

他赶到西大街中段，只见一家大门口，正有一个小厮在扫雪，老王眼快，立刻认出是平日做散工度日的小余，便喊道：“小余，难怪一个多月不见你啦，原来你竟跑到林大爷家去了，喂！你晚上怎的也不来推牌九了？”

那唤作小余的是个十四五岁的健壮少年，他穿的虽甚单薄破旧，但精神昂昂，不露丝毫寒意。

小余道：“王大哥，我再不赌了，现在我可忙得很，每晚兰姑都要教我认字读书。”

老王哈哈笑道：“倒瞧不出你小余，这大年纪了竟还读书认字，难道还想中状元不成？”

小余正色道：“我以前也只道咱们穷人，除了靠卖劳力混饭吃，那还能干什么，可是自从兰姑教我识字念书以来，这种想法可有了改变。兰姑说穷人也是人，为什么别人能做的事，咱们便不能做？你别笑我年纪太大，兰姑说宋朝有个姓苏的大学问家，从二十几岁才开始读书呢！”

老王摇手道：“我可不与你争辩，那兰姑我只知道她手艺巧妙，想不到竟还是个知书识礼的女学士！”

小余听他称赞自己心中最佩服的人，不由大喜道：“兰姑可懂得多了，你没吃过她烧的菜，那可真是好吃极了。”

老王点头叹道：“她和方婆婆原来就住在我家后面，她那手刺绣，我活到这么大，也还没有见过第二个人有这能耐，不要说她是瞎子，就是‘光子’，谁能赶得上她呢？唉！这么好的一个姑娘。小余，唉，你们老爷……”

“小余！小余！”一阵清脆叫唤声传了出来。

小余急放下扫帚，向老王点点头，就奔了进去。

屋中炉火熊熊，靠窗坐着一个清丽的姑娘。

她开口低声埋怨道：“这么冷，大清早只穿两件夹衣，着了凉怎么

办？”

说着，从身后拿出一件棉衣，便逼着小余穿。

小余刚才在雪地里都不觉冷，此时屋中生火，额角已微出汗，但听那女子柔声埋怨，心中感到一阵温暖，立刻穿了上去。

小余道：“兰姑，老爷后天可要回来了吗？”

兰姑道：“趁他还没回来，我们待会儿到牢里去瞧瞧方婆婆。”

小余道：“方婆婆已经走了。”

兰姑大惊道：“她几时被放走的？”

小余道：“前几天，我遇到狱卒老李，他告诉我的。”

兰姑呆了半晌，叹气道：“唉！她一个人年纪那么大，能走到哪去呢？是我害了她。”

小余道：“那怎能怪你！那些捕头儿，就只会欺侮老弱穷人，哼，真正的飞贼大盗，他们可连影儿也碰不到。”

兰姑急道：“小余，你以后快别再说，被老爷听见了，可不是好玩的。”

小余道：“哼！我可不怕，大不了被他们抓去杀头。”

兰姑赌气：“好，你不听话，我是为你好呀！”

小余见她脸上微怒，心中大急，连声道：“兰姑，您别生气，我以后再也不说啦！”

兰姑嫣然一笑道：“这才是好孩子。”

下午，天色更见晴朗，雪后初霁，空气十分清新。

兰姑正在替小余缝一件外衫，忽然嗅到一股清香，便问小余道：“门旁兰花又开了。”

小余道：“不但兰花开了，梅花也开了，对了，我摘几枝来插花瓶。”

兰姑道：“好生生开在树上，不要去摘它，那香气好闻极啦，我要走近去嗅嗅。”

她轻步跨出门坎，走向大门墙边的梅树下，动作之伶俐，完全不像是一个双目失明的人。

她弯下腰，微嗅着初开的草兰，心中浮起了一张熟悉的面孔。

从小，她就爱花，尤其是兰花，因为这和她名字凑巧有关。

“在我眼睛未瞎之前，”她想，“每年初冬，当小茅屋四周草兰开放的时候，我总爱一个人站在花丛中，嗅着那令人忘俗的淡淡香气，每当我心神俱醉的时候，突然从后面伸出一双强而有力的手，遮住了我双眼，沉声要我猜是谁，那是大哥——我心中最崇拜、最敬爱的大哥，我不用猜也知道的。”

她自怜地微笑一下，接着想道：“后来，我眼睛瞎了，妈和大哥对我更是百依百顺，我想要什么，大哥从来没有使我失望过，我虽瞧不见他爱我、怜我的目光，可是我心里感觉到他是更加喜欢我了，在这世界上，只有妈，只有大哥是真正待我好的，不要说是我双目失明，就是我双手双脚都残废，他们依然不会嫌弃我，依然是爱我的。

“我天天数着日子，在夕阳下，凝望着那遥远的小道，虽然我知道大哥至少要半年才会回来，可是我却希望有奇迹发生。太阳下去了，天幕上闪起了几颗流星，妈缝着棉衣，时时抬头看着高朗的苍穹——她心也在惦念着大哥哩！挂念的日子显得很慢，可是在希望——光明的希望鼓励下，我和妈平静地过着。

“几场大雨，眼见河水愈来愈高涨，人们开始惶急不安，可是谁都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那天晚上……”她想到此处，脸上闪起了一阵惊悸之色，显然，在她脑海中，那夜的情景，是多么深刻惊惶。

“大水来势真如千军万马，待妈和我惊醒时，水已淹到齐胸，我和妈

一人抱着一个木桶，随着汹涌波涛漂流，突然一个大浪打来，妈和我就分开了，我心中一急，便昏了过去，待我醒来，天色渐渐亮了，那真想不到，在昏晕过去时，我双手竟能紧抓着木桶没有松开，那是人类求生的本能发挥到了最高点吧！”

她自嘲地笑了笑，想道：“我手足都快冻僵，只听到滚滚巨波，水声似乎愈来愈大，妈妈呢？我亲爱的妈妈呢？一种不祥的感觉从我内心深处传了出来……我愈来愈不能支持，真想一松手让波浪卷去算了，可是有一种无比的勇气支持着我，我想就是要死，也要再见大哥一面呀！后来，我终于得救了！被巡视灾区的金大人救起来，这金大人为人可真是好，他那义女苏姑娘也极是和善，我寄住在金大人家中，到处打听妈妈的踪迹，然而，人海茫茫，就算幸运，妈不被大水冲去，我又到何处去寻她呢？我盘算着等水退后，就立刻返家，这样，当大哥回来时，也不会找我不着。

“想不到大哥竟会和苏姑娘相识，而且那么熟悉。大哥虽然不是那种见异思迁，负心的人，可是，我亲耳听到的，大哥那种爱恋横溢的情话，那难道不是真的吗？哼，他怎么可以对另一个女孩子说出那种话呢？”

她情绪变得很是激动，嫉妒的怒火慢慢地燃烧起来，可是，温柔有如江海一般深邃的她，一转瞬间，怒意便消，转念想道：“唉！如今我还尽想这些事干么？大哥，我相信心中还是会记得我的，苏姑娘虽是大家闺秀，但要占住大哥全部的心，只怕也没有这么容易。唉，大哥爱着她又惦念着我，他一定不快活的，我……我倒不如那日被水冲去……”她愈想愈是哀伤，忽然，一阵响亮的击锣声，打断了她无尽的哀思。

小余原来一直站在身旁，他见兰姑神色凄苦，一时也不知如何安慰她，心中正自纳闷，他童心未泯，一听锣声，如释重负，便奔出去看热闹。

阿兰正准备回房，突然一声清脆的叫声：“兰姑娘！兰姑娘！”

她眼虽看不见，但耳朵却是灵敏已极，但觉那声音甚是熟悉，但一时间又想不起到底是何人。

小余急忙进来喘息道：“咱们陕西新巡抚金大人的小姐，她在叫你哩！”

阿兰略一沉吟，恍然大悟，心想：“原来是苏……苏姑娘，那么他也一定来啦，我何必要见他们。”

便对小余说道：“你去对她说，我并不认识她，一定是她认错人了。”

小余心中好生为难，正在这时，苏蕙芷已经走到门口，接口笑道：“兰姑娘，你当真不认得我么？”

阿兰心中微窘，想到自己一生幸福，就是断送于此人之手，不觉气往上冲，讥讽道：“原来是苏大小姐，民女家中陈设简陋，是以不敢接待芳驾。”

她话一出口，心中已有些后悔，她简直就不敢相信自己竟能说出这种尖锐伤人的话。

苏蕙芷并不生气，柔声道：“兰姑娘，你还生我气？你知道你吴大哥现在在什么地方？”

一提到吴凌风，阿兰情不自禁地注意起来，她摇摇头道：“他难道不是和你在一起？”

苏蕙芷凄然道：“你吴大哥正在天涯海角地寻你呢！”

阿兰一听，顿时如焦雷轰顶，她强自支持，颤声问道：“你说的可是真的吗？”

苏蕙芷走上前，持着她双手，柔声道：“兰姑娘，不，我叫你兰妹妹好吗？”

阿兰听她说得诚恳，便点点头。

苏蕙芷很诚恳地说道：“那天你负气一走，次晨吴大哥一知此事，便如失魂落魄，他迫不及待地就和我告别，也不知他到哪里去找你了。兰

妹，当真，吴大哥就只喜欢你一人，你……你真有福气。”

接着又羞涩道：“兰妹，不瞒你说，我……我原是很喜欢……很喜欢吴大哥的，可是我真笨，我一直以为他喜欢我，到现在我才明白，原来他心中只有你一个人，那日酒醉，他误认我是你，是以造成误会，兰妹，他用情真专，有这样英俊的少年，专心一意地爱你，你真幸福，我……我也替你高兴。”

阿兰愈听愈是哀痛，悔恨、自责的情绪，一齐涌到她胸中，但见她脸上时而红晕，时而惨白，最后，她再也支持不住，倒了下来。

小余赶忙扶住她，苏蕙芷急道：“兰妹，你怎么啦！你哪儿不舒服？”

阿兰勉强惨笑道：“苏姐姐，我一时头晕，所以支持不住。”

苏蕙芷道：“你先进屋休息，我也要走了，今晚长安城的缙绅替我义父接风，我也要去，改天再来看你。”

阿兰点点头，扶着小余，走进屋里，关起卧房的门，对小余说：“我要好好睡一觉，你可别来打扰。”

小余刚才听她和苏蕙芷一段对话，心中略有所悟，只觉不幸的事便要发生，脱口道：“兰姑，你可千万别气苦。”

阿兰嫣然笑道：“小余，你别瞎想，我有什么好气的！”

小余无奈，怏然退出。

阿兰躺在床上，心内有如刀绞，她心想：“原来大哥还是这么爱我的，我……还有什么面目见他呢？在他心中，我一定是最完美的女孩，这是不用他说，我也明白的，因为这正如他在我心中的分量。我……我要设法使他永远保持这个完美的印象，但有什么方法呢？啊！对了！只有死，只有死，才能达到这种目的。”

想到死，她心中渐渐安定下来，转念又想道：“可是，我总还要再会他一面，然后，然后再了却我这一生。”

她盘算已定，心中反觉泰然。时光倒流过去，她这一生短短十多个年头的情景，一幕幕如飞地从她脑海深处浮起，又飞快地逝去。

冬阳照在墙上未融的积雪，反映着她惨白的脸，她的心渐渐下沉，下沉……

世界上的事，往往都是不可思议的，就在阿兰碰到苏蕙芷的第二天，吴凌风也到了长安，而且那么凑巧地遇到了苏蕙芷的婢女小芙，小芙告诉他阿兰的情形，凌风内心怦然直跳，他问明了阿兰的住处，便奔了去。

原来吴凌风和辛捷在五华山和四大派掌门人决斗大获全胜后，凌风父仇已报，心中只有一件牵挂之事——寻找阿兰母女。辛捷也急着要去找那天真无邪的张菁，是以两人告别“七妙神君”梅山民，分两路寻访，并约定一月后在长安西城门会面。

吴凌风一路跋山涉水，但毫无结果，算算与辛捷约期已近，无奈之下，只有直奔长安。这日清晨进了城，不料撞着小芙，小芙因为是苏蕙芷贴身侍女，是以对于吴凌风、阿兰及苏蕙芷间的误会极为清楚，昨日苏蕙芷与阿兰相会，她也就坐在苏蕙芷轿中，她对凌风很感同情，所以便急急告诉了凌风阿兰的情况。

吴凌风依着小芙所指示，走到西大街，心中愈来愈紧张，也愈来愈高兴，他心想：“要是阿兰发觉我突然找到她，她不知有多高兴，如今，苏姑娘既已向她解释清楚，她一定不再恨我了，如果，她知道她大哥费尽心力终于把那千载难逢的血果找到——那能使她在黑暗中重见光明的灵药，她会怎样感激我呢？”

终于，他到了小芙所指的屋子，他轻步上前，敲了两下门，一个小厮出来开门。

吴凌风问道：“兰姑娘可在？”

那小厮正是小余，他打量了吴凌风两眼，引凌风进了客厅，便进去

报信。

吴凌风举目一看，只见陈设颇为华贵，心中正自诧异，暗忖：“小芙未说明阿兰住在谁家，看来这主人很是有钱。”

等了半天，也不见阿兰出来，吴凌风心中很是不安，正想站起身走近些去看看，忽然门帘开处，显出了一张俏生生的俏脸。

原来阿兰一听小余通报，便知是吴凌风到来，她可万万没有想到，事情是那么突然，她天天盼望着见吴凌风一面，可是此时吴凌风来到，她心中又犹豫不定，竟像做错事的小孩，害怕见父母一般。

最后，她下了决心，想道：“世界上难道有比死更令人害怕的事吗？我死都不怕，那还怕什么？”是以便走了出来。

那张脸，曾使凌风如痴如醉过，也曾使他舍生忘死过，此时陡然出现，吴凌风呆了一会儿，竟不知说什么是好。

他定了定神，走上前两步，轻轻握住阿兰的手，激动道：“阿兰，我……我……总算找……找到你了。”

阿兰顺势倒在他怀中，反复哭道：“大哥你终于来了，你终于来了，我天天盼望着你，你终于找来了。”

吴凌风鼻一酸，眼角含泪，柔声劝道：“阿兰，快别哭了，快擦干眼泪，咱们应该欢喜才对呢！你真的别哭了，我有样东西送你，你一定高兴。”

阿兰哭了一阵，心情渐渐平静，想道：“这是最后一次见到大哥了，从此以后，大哥便永远不会再看到我了，对，我应该使他快乐才对。”

她擦干了泪，低声问道：“大哥，你这大半年到了些什么地方，伯父的仇报了吗？”

吴凌风见她一开口便问自己报仇大事，对于她自己赖以复明的血果竟一字不提，吴凌风心中大为感动，便道：“我这半年多的经历真是又惊险，又有趣，待日后有空我再慢慢讲给你听，我包你爱听。就在差不多

一个月前，我和捷弟在五华山，以二敌四，杀得四大门派掌门人落花流水，那武当派赤阳道人、崆峒厉鹗都被我们杀了，当年，他们四人联手以此阵式害了爹爹，哼，他们没想到在十多年后，会丧生在这阵法上吧！”

她心中虽然悲苦，但听到吴凌风大仇已报，也不禁血脉贲张，振奋赞道：“大哥，杀得好。”

吴凌风道：“阿兰，大娘呢？”

一提起大娘，阿兰又忍不住流下眼泪，她抽泣道：“妈多半被大水冲走了。”便把那日大水情形讲给吴凌风听。

吴凌风柔声安慰道：“阿兰，那一定没事的，老天爷永远是帮好人的，大娘一定会转危为安。”

吴凌风接着道：“阿兰，你猜我送你的是什么东西？”

阿兰想了一会儿，摇头道：“我猜不着。”

吴凌风道：“你现在最希望的是什么？”

阿兰道：“只要妈和你安好，我还希望什么呢？老天爷都是小气的，我要求太多了，反而失望得厉害。”

吴凌风从怀中取出两个玉瓶，一个是装着云爷爷赠送的万年灵泉，另一个装着在大戢岛得到的血果汁。

凌风柔声道：“阿兰，我说过要替你找到血果，使你双目复明，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竟让我找着了。来，我替你医治。”

阿兰感到一阵欢欣——但那只是一刻，她想道：“时间过去一刻，我和大哥在一起的时候便短了一刻，何必要治什么眼睛，来耽误这宝贵时间？”便道，“咱们先谈谈别的事情，别忙医治。”

吴凌风见她神色平静，大感意外地说道：“朱夫子说过，只要把血果汁服下，静息三个时辰便见功效，何况现在又有万年灵泉，可以先把眼

内被毒所侵烂的肌肉复原，阿兰，你先吃下这瓶血果汁。”

阿兰拗他不过，只得接过玉瓶，一饮而尽。

吴凌风要了一杯水，倒了几滴灵泉，用一块干净棉布浸湿，小心替阿兰洗着眼睛，洗完之后，他用布把双眼包起来，欢然道：“过三个时辰，当我把布拆开时，你便可以重见光明了。”

阿兰温柔道：“大哥，谢谢你啦。”

吴凌风道：“阿兰，你这就去休息。”

阿兰摇头道：“不，大哥！我要听你讲故事。”

吴凌风无奈，便把自己这半年的经历拣有趣的说给她听，吴凌风愈说兴致愈高，阿兰静静地听着，当她听到吴凌风历经艰苦，才把血果得到，不禁感激流下泪来。

吴凌风道：“现在，苦难已经过去了，仇也报了，阿兰，咱们回家去，种田栽花，永远在一起，再也不要分离了。”

阿兰微笑，但笑容敛处，眼角闪起一种凄凉神色。

吴凌风喜气洋洋，是以并未注意，他继续道：“咱们先找到大娘，我可要好好报答她老人家，家乡的房子一定被大水冲走了，那也好，我们就搬到泰山脚下，在那里盖一栋房子，这样我们便可常常去看云爷爷。阿兰，那云爷爷喜欢你得很，他再三叮嘱我要带你去见他哩！啊！对了，他住的那儿枣子真好，又大又甜，你一定喜欢吃。”

阿兰忽觉眼睛发痒，伸手去解蒙住双眼的布带。

吴凌风住口阻止，问道：“你有什么感觉？”

阿兰道：“我眼睛痒得很。”

吴凌风大喜道：“成了，成了，想不到这灵药功效真快，阿兰，沉住气，我来替你解开。”

他心中默祷，急忙解开阿兰眼上所包布带，阿兰只觉一阵不能忍受的亮光，使她昏眩倒地。

吴凌风急道：“阿兰怎么了？怎么了？”

阿兰慢慢站起来，她深深吸了口气，凝视着凌风，半晌，豆大的泪珠顺颊流下。

吴凌风问道：“你可看得见我吗？”

阿兰点点头，凌风欢叫一声，抱起她，高兴得在屋中打转。

阿兰柔声道：“大哥，你把我放下来。”

吴凌风微一错愕，便道：“你瞧我真乐昏啦，对，阿兰，你双目初愈，不能久用目力，你赶快到床上去睡一觉。”说着，就抱着她走进卧室去。

他轻轻把阿兰放在床上，替她盖上被子，柔声道：“我等会儿再来看你。”

阿兰抓住凌风的手急道：“大哥，你别离开我。”

吴凌风见她脸上神色惶急，便依言坐在床边。

第四十七章 天意如剑

阿兰注视着吴凌风，但见吴凌风俊目中包含着千般怜爱，令人不可自抑。

阿兰忽道：“大哥，你相不相信天上有个乐园？”

吴凌风茫然，不解她问话之意，摇头道：“那恐怕是假的。”

阿兰好生失望，想道：“难道妈讲的故事都不是真的？”

吴凌风劝道：“你别瞎想，好好养养神吧。”

阿兰不依，缠着吴凌风只是谈着儿时的趣事，吴凌风听她娓娓说起，不禁也回忆起小时情景，内心很感温馨。

阿兰道：“大哥，你还记不记得有一次咱们上山采野菜，遇到一头大灰狼？”

吴凌风接口笑道：“那时我们吓得手脚都软了，气都不敢出重一些，总算没被那只该死的大灰狼发觉。”

阿兰道：“我永远记得，那时你虽然吓得不得了，可是你小手上还紧握着一枝树枝，站在我前面保护我，大哥，你待我真好，要是我这一生无法报答你，我就是变鬼也要报答你的恩情。”

凌风道：“阿兰，不要再说丧气话了，我们好日子已到了，阿兰，我对江湖上的事一直不感兴趣，只要能和你厮守在一起，就是饿着冻着，我心里也是高兴的，我们住在山下，天天可以一起去爬山、听泉、散步、摘果子。还有辛捷弟，我那武功盖世的义弟，他一定会常来看我们，阿兰，你说这种生活惬意不？”

阿兰见他俊脸放光，神色欣愉已极，她几次想开口点醒他，竟是不忍出口。

日已当中，吴凌风蓦地想起和辛捷的约会，便向阿兰说了，起身欲走。

阿兰深深望了他一眼，低声道：“大哥，你当真永远记得我么？”

吴凌风一愕，随即点点头。

阿兰又道：“大哥，譬如……譬如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你都肯……都肯……原谅吗？”

吴凌风笑道：“阿兰，你处处为我、向我，怎会对我不起呢？”

阿兰长吁一声凄然道：“那我就放心啦！好，大哥你去吧！”

吴凌风转身正待离去，阿兰叫道：“大哥，你再让我瞧瞧。”

吴凌风内心大奇，只觉阿兰行动古怪，但他在狂喜之下，理智已昏，是以并未想到其他。

阿兰凝望着凌风，但觉此生已足，再无留恋，她嫣然笑道：“你可要快回来。”

她目送吴凌风走出，笑意顿消，她想：“世界上本来就没有太美满的事，太美满了那就不长久。少年情侣，情深爱重，每每不终老，伧夫俗妇，往往偕老终身，我这一生也够了，我得到了最高贵的情感！虽然那是短暂的，可是比起那些终生混混沌沌的爱，那又有意思得多了。”

她推开窗，抬头看着碧蓝的晴空，用力嗅着草兰的芬芳，于是，她很平静地去安排自己……

吴凌风满怀欣喜快步出城，到了城门外一看辛捷并未来到，他就在附近随意走走。

此时正当天下清平，又恰巧渭河平原关中之地三年丰收，吴凌风但见城高壁厚，气势庄严，来来往往的商贾、农夫都面带喜色，吴凌风不

觉怡然。

他等了半个时辰，也不见辛捷来到，心知辛捷一定有事牵挂，便向一家小店老板要了纸笔，留书观上，告诉他自己所在之处。

他轻松地走着，但觉自己得到了宇宙间的一切，阳光照在他身上，他不但感觉身上暖暖的，在他内心的深处也充满了暖意。

他细细咀嚼阿兰的话。

突然，一种从未有的感觉袭击着他，在一刹那间，他分不出是喜是悲，只觉手足无措，他定定神，想道："我怕是乐昏了吧！"

然而恐惧的阴影突然愈变愈大，渐渐地笼罩了整个人。

吴凌风原是极聪明的人，此时狂喜之情一消，头脑便见清醒，当想到阿兰最后向他一笑的神情，那真是缠绵凄怆，似乎心都碎了……

他怕极了，不顾一切发足狂奔，待他赶到，只听到一阵哭声传了出来。

吴凌风心知不妙，一提气越墙而过，匆匆冲进屋里。

只见阿兰倒在地上，小余伏地痛哭。

小余哭道："兰姑死了，你还来干么？"

吴凌风冲上前去，抱起阿兰，一探脉息，已是手足冰凉。

他眼前一花，几乎昏过去。

他轻轻放下阿兰尸体，漠然地向四周瞥了一眼，忽然低声唱道：

天长地久，

人生几时，

先后无觉，

从尔有期。

唱声方止，“哇”的一声喷出两口鲜血来。

小余抬头只见这俊少年在一刻间如同变了一个人，在他眼中是无限阴暗、无限的绝望，令人如置身寒冰原野，小余不禁打了个寒颤。

吴凌风痛极之下，反而镇定，他不再言语，抱着阿兰的尸体，头也不回，径自走了。

小余慢慢擦干眼泪，兰姑的话又浮到耳边：“……小余，我的事你都很明白，现在我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你今后可要好好做人，我的事，你千万别向吴公子提起……”

想到此，小余不觉又垂下泪来，自责道：“小余，你这笨东西，你竟真以为兰姑要远离他去，你竟想不到她会上吊自杀。”

转念又想道：“方婆婆和兰姑原是最好的人，可是她们的结果呢？那该死的县官，他见兰姑貌美，流浪异地，竟诬她们为飞盗家属，然后再假装出面替她洗脱罪名，可怜兰姑哪知他的诡计，他乘兰姑对他感激不防时，用迷药玷辱了她，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这种奸恶之徒，依然作官发财，难道这就是天理吗？

“兰姑忍辱偷生，原来就是为了见吴公子一面，如今心事已了，她自然会去死的，她不让吴公子知道，那是要在吴公子印象中保持完美的回忆，可怜她为了爱吴公子，竟放过自己委屈大冤，这事只有我知道得最清楚，兰姑从不以下人待我，处处以大姐态度照顾我，我小余一生哪里有人疼过、怜过呢？兰姑，兰姑，我如果不替你报仇雪恨，我真是猪狗不如。”

他愤恨地出了门，流浪江湖，遍访名师，日后终成高手，了结心愿，此是后话不提。

吴凌风雇了一辆车，他怕抱着阿兰尸体，惹人注目。

一到郊外，便顺手抛得车夫一锭银子，抱起阿兰，如飞而去。那车夫以为遇着财神，咋舌不已。

吴凌风专走小路，奔了一阵，到了一处山脚之下，他施展上乘轻功，如疯狂一般翻山越岭，那山路甚是崎岖。

凌风跑到一个山洞边，把阿兰放下。

他这一生苦难太多，此时心意已决，反觉无所依恋，拔出长剑，挖了一个大洞，把阿兰葬了，在她坟前轻声说道："阿兰，大哥这一生是陪定你了——无论天上、地下，你等着我呀，我就来了。"

他如梦呓喃喃，没有一丝感情冲动，好像这种决定，乃是天经地义的事，根本就不用考虑了。

他轻叹一声，走到山边，太阳已渐偏西，长安城一切历历在目，自觉生命已至尽头，就站在阿兰坟前，举起宝剑，往脖子上抹去。

突然，他觉得右手一震，一股大力使他宝剑把持不住。

一声响若洪钟的声音：

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苦海无边，

回头是岸。

吴凌风只觉如雷轰顶，又觉宛如当头被泼了一桶冷水，一刹时间，

他又像是糊涂了，又像是清醒得很。

他猛然转身一看，却不见一个人，他眦目前视，只见两个黑影如飞而去，其中一个是瘦长的老僧，另一个背影好生熟悉，奇的是那老僧胁下似乎夹着一个晕迷的女子——

但他心中一些也不曾想到这其中的古怪，他脑中浑浑然，也不知在想些什么，一会儿像是千百个巨涛大浪在汹涌，一会儿又像是碧湖一平如镜，涟漪不生，而那“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几个字有如洪钟般在他脑中响着……

突然，他像是大彻大悟了，俊美的脸上流出一丝坚毅的颜色，于是他举步——但是，立刻他又停住了。

他心中暗道：“我原想去寻那云爷爷，伴着他终此一生算了，但是我和捷弟的约会呢？尽管这世上再没有一件事会令我牵挂，但是大丈夫立身于世，岂能言而无信？我，我得等他，然后——唉，我还有什么‘然后’呢？”

想到这里，他陡然惊起。

刚才那老和尚胁下夹的女子好生眼熟，倒有几分像那菁儿哩——

他更不迟疑，一飘身向方才那两人方向追去。

他服血果后，轻功之高，世上罕有，只见有如一缕轻烟般滚滚而前，不一会儿就到了郊野。

这时，忽然一声清啸发自左面，他陡然一震，收足长啸相应。

不一会儿，左面小丘出现一条人影，那人速度快得令人咋舌，只三四纵，就轻轻飘过三十多丈，“呼”的一声，已到眼前，正是辛捷！

尽管他身法美妙绝伦，但他的脸上掩不住一丝失望与焦急混合的神色。显然，他并没有寻到菁儿。

吴凌风见了辛捷，不知怎的，眼泪险些夺眶而出，他强忍住激动，颤声道：“捷弟，前面前面……有一人……一个女子……好像菁儿……”

他说得断断续续，但辛捷可听懂了。

辛捷心中狂喜，大叫一声：“咱们快！”如飞而前！

他可没注意到吴凌风的神色，虽然俊美依旧，但是憔悴消瘦，眼神带着一片灰色，活像是骤然老了十年！

辛捷自然想不到分手几时，他吴大哥不仅已寻到阿兰，而且已怀着一颗破碎了的心！

郊外山陵起伏，但这两人都是当世一等一的轻功，那崎岖黄土高原，在他们脚下如履平地。

突然，两人停下脚来，原来前面出现分歧两路。

吴凌风道：“咱们各搜一条——”

辛捷道：“不成，若是两条路碰不着头，那么咱们就愈走愈远啦——”

两人好生为难，最后还是辛捷道：“咱们一起往左走吧，天意——”

说到“天意”，他住了口，他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天，蔚蓝色的天角有些黄黄紫紫，当顶上一大块白云——

第四十八章 婆罗五奇

世事的安排，有时是巧之又巧，如果辛捷选的是右边一条路，他的一生也许就改变了样子。

左面那条路的顶头，是一个小山谷，两人分头寻了一回，一点线索都没有。

辛捷长叹道："咱们多半走错了路——"

吴凌风却忽然叫道："捷弟，瞧，那边有个山洞，咱们去瞧瞧。"

辛捷宛如黑暗中发现光明，一飞而去。

这些日子来，他不知失望过多少次，但他仍有勇气来承受更多的失望，这只能说是爱情的力量在支持着他吧。

远远望去，山洞前竟好似站了一个人，正是，是一个人，他似乎也发现了辛、吴二人，而且从腰间抽出一柄长剑，作戒备之态。

辛捷、吴凌风两人一跃而前，齐地"哦"了一声。

原来那人竟是武林之秀孙倚重！

辛捷心中有如万箭齐戳，既然这是孙倚重，那么和菁儿是没有关系的了。

但他仍勉强地道："孙兄，别来无恙？"

孙倚重也道："两位怎么到这儿来——"

凌风忽然咦道："捷弟，你瞧那是谁？"

辛捷顺指过去一看，只见一个人静静蹲在雪地上，对着地上一个小洞不停地吹气，手中拿着一炷大红色的香不断对洞中熏，辛捷对“毒”的玩意儿娴熟于胸，一看便知此人在捕捉一种极少有的毒蛇，唤作“金舌儿”。

仔细一看，不禁大惊，原来那人面上刀疤凸凹，竟是那天魔金欹。

他心念一转，反倒释然。

心想：“这天魔金欹不远千里跑到这里，想必是要配制那‘血魂毒砂’。”

敢情这些全都是从毒经而来。

那天魔金欹端的是天下第二用毒高手，居然连眼睛都没有抬一下。

凌风恐辛捷失望，道：“捷弟，咱们到洞中再找一趟。”

那孙倚重却紧张地道：“不成！”

辛捷不禁大奇，道：“什么？”

孙倚重似也发觉自己紧张过度，解释道：“我是说请两位暂时不要到洞中去——”

辛捷急道：“为什么？”

也许是他心中焦急，声音不禁大了一些，那孙倚重似乎也是微怒，但却一时没有说话。

辛捷疑心大起，沉声道：“为什么？你说——”

孙倚重也怒道：“不为什么，又怎样？”

辛捷本来以为菁儿不可能在洞中，但这样一来，倒非进去一看不可了。他一言不发就准备进洞。

孙倚重长剑一立，横步站在洞口——

正在此时，忽然一声阴森森的冷笑来自背后，辛、吴二人转身一看，只见三丈外高高矮矮站着五人！

为首之人竟是天竺高手金鲁厄！

辛捷大吃一惊，反身视凝相待，那金鲁厄上前两步。

冷哼道：“辛大侠，别来无恙乎？”

辛捷冷笑一声，不置可否，嘴角上挂着一抹不屑的冷笑。

趴在地上捉蛇的天魔金欹仍是瞧都不瞧这边，因为他动也不动，是以金鲁厄等人根本不曾发现他。

金鲁厄见辛捷不理睬，也不发怒，只冷冷道：“今日咱们兄弟有一点小事要相求于辛大侠——”

“辛大侠这柄宝剑端的是稀世珍品。”

辛捷见他瞥见自己剑柄就看出是宝剑，眼力着实厉害。

心中想道：“这厮有什么要相求于我的？只恐有什么诡计——”

口中却道：“什么？”

金鲁厄淡淡一笑道：“也没有什么，仍是那句老话，咱们求辛大侠承认一句话，咱们感激不尽。”

辛捷奇道：“承认什么？”

金鲁厄嘿了两下道：“只要辛大侠肯承认天竺武学在中原之上——”

辛捷怒道：“当日恒河三佛在小戢岛大战世外三仙，三佛可曾占得一丝便宜？哼！”

金鲁厄冷笑道：“敝师尊们见无极岛主内疾突发才罢手而去，不料辛大侠竟不识好歹——”

辛捷怒不可抑，哈哈大笑道：“阁下找姓辛的只为这一件事么？”

金鲁厄傲然点首。

辛捷忽觉胸中热血上涌，他再也管不住自己，他忘了要寻找的菁儿，也忘了当前的危境，大声道：“姓辛的回答你，叫你快滚！”

的确，此时他忘却了菁儿——

也许日后想起来，他会觉得不妥——

但是至少此刻，他心中觉得有件事比爱情、甚至比生命都更加重要百倍！

金鲁厄干笑一声，并不理会。径自指着为首那矮小和尚道：“这位是敝门大师兄，法号密陀宝树——”

辛捷看那矮和尚，只见他两额太阳穴鼓出老高，双目精光暴射，身材虽小，但气度沉稳，宛如泰山巍立，辛捷暗惊道：“这矮和尚内功之深，只怕比恒河三佛都差不了多少，这五人中要算以他最难斗。”

金鲁厄指着左面那黄衫头陀道：“这是二师兄青尘罗汉——”

接着又指着左面第二人道：“三师兄加大尔——两位是见过的了。”

最后指着右面的虬髯汉子道：“这是四师兄温成白罗，哈哈，咱们五兄弟人称婆罗五奇——”

辛捷想起那梵文轻功秘籍上的记述。

当下冷冷道：“嘿，怕是婆罗六奇吧！”

金鲁厄脸色大变，哼了一声道：“辛大侠倒会说笑话——闲话少说，咱们兄弟这次来寻辛大侠乃是——”

说到这里，他顿了顿，继续道：“辛大侠不肯承认天竺武功在中原之上，那也就罢了，不过上次咱们在奎山上交手，兄弟回去以后，将辛大侠的神功绝技说给咱师兄们听，大家都仰慕得很，所以——所以咱们就

决心寻辛大侠讨教一二——”

说到这里，他双眼牢牢盯住辛捷。

辛捷拼命冷静下来，把眼前形势飞快地打了一回算盘。

但是竟想不出一条脱身的办法。

他回首望了望吴凌风，吴凌风也正望着他，他对着吴凌风苦笑一下，悄声问道：“怎样？”

吴凌风默然摇了摇头。

但他立刻斩铁截钉地道：“拼一个算一个！”

他那俊美的面孔上露出一种凛然的神色，这种凛然的神色令他的绝世秀俊中更增了一分男儿的本色！

辛捷回身仰天长笑，朗声道：“易水潇潇，悲风凄凄，大丈夫生不成名，死则葬蛮夷之中——大哥，凭这五个化外蛮子就奈何得咱们兄弟俩吗？”

那金鲁厄嗤然冷笑道：“兄弟俩？你们两人么？哈——两人——”

辛捷正待回答，突然背后一个响亮的声音接道：“三人！”

金鲁厄急忙回首一看，只见三丈之外一个青衣青年叉腰挺立，腰旁长剑穗丝飘飘，正是那奎山会过的“武林之秀”孙倚重！

金鲁厄干笑一声，冷然道：“好啊，就连你也算上吧——”

蓦然左面一个阴恻恻的声音道：“嘿嘿，还有我哩！”

婆罗五奇一齐转身看去。

只见一块巨石上站着一个披头散发的丑脸剑士。

那人脸上交叉两道刀疤，鼻孔残缺不全，形态极是可怖，正是凶名满天下的天魔金欹！

金鲁厄见过天魔金欹，但觉此刻他面容恐怖，不由心中一震。

辛捷不料这两人会出手，不由心中大喜，他豪性遄飞地长笑一声，叮然陡响，剑光闪处，梅香宝剑已到了手上。

凌风俊美的脸上闪过一丝令人晕眩的光彩。

他潇洒地一跨步间，长剑也到了手中。

辛捷低声对凌风道："那为首的矮和尚由我对付——"

话声未已，"唰唰"两声。

那武林之秀孙倚重及天魔金欹一齐纵到身边。

金鲁厄虽见过两人，却不知他们姓名，遂冷笑一声问道："敢问两位尊姓大名？"

孙倚重哈哈笑道："打就打，问这个干么？"

那天魔金欹却哼都不哼一声，竟是根本不加理睬！

金鲁厄气极反而仰天长笑，半晌才止住笑声。

恨声道："小子们休狂，今日就是你等毙命之时！"

声响方歇，"呼"的一声，那条油乌亮亮的长索已到了手中，"嗞"的一声尖锐大响，长索已如毒蛇穿身般飞腾而出。

吴凌风一错步间，虹光闪处，抢迎而上，左手剑诀一绕，手中长剑夹着一缕劲风斜劈而出，正是断魂剑法中的凌厉攻式"鬼王把火"。

那其余的婆罗四奇见金鲁厄已动了手，各自迅速地易位而立，准备出手。

辛捷一领梅香宝剑，回头向孙倚重、天魔金欹两人略一点首，一反身之间，长剑轻轻飘出，疾如闪电地刺向婆罗五奇的老大密陀宝树。

这一招好不古怪。

那梅香宝剑竟似软鞭一般作弧形地弹将出去，那一弹之间，发出“嗡”的一声，剑尖却在那一刹那之间飞快地跳动，上下左右正好构成一个圆圈儿，然而却分毫不爽地圈在密陀宝树的胸前四大要穴之上！

密陀宝树不料辛捷招式如此神奇。

他“咦”了一声，双肩陡然下沉，矫小的身形在辛捷剑尖下一蹿而过，身躯不待伸直，双掌猛然向后摔出。

那瘦小的手掌之间，竟然夹着两股作响的劲风，直撞辛捷“神庭”“玄玑”两穴。

辛捷身子再快也不及收回长剑，他只得左掌一圈而出，硬迎而上，“砰”的一声，辛捷以一掌接他两掌，登时被震退两步！

辛捷暗道：“这密陀宝树果然不愧是婆罗五奇之首，功力之深，只怕犹在金鲁厄之上！”

他低头看了看手中的梅香剑，清亮耀目的剑尖上发出一丝令人寒栗的光芒，金色的穗丝在微风中曳曳而动。

他猛然抬头，双目精光暴射，白皙的脸孔上透出一丝异样的红润，他长剑一吞一吐，化作万般剑影向密陀宝树当头罩下——

密陀宝树旋身之间，手中已多了一柄小铲，那小铲非金非石，却光亮耀眼，不知是何种质料所制。

密陀宝树从辛捷这一剑中觉到一种平生未有的感觉——

他似觉全身每个穴道无一不在辛捷剑尖威胁之下。

却拿不定他究竟是攻刺哪里——

不言而知，辛捷施出了大衍十式中的起手势“方生不息”！

密陀宝树脑筋飞快地转着，手中小铲却本能地向两边挥击而出，当辛捷剑式落下，他却倒蹿而上，向两边击出的招式变成铲头点向辛捷“左膜穴”，铲柄却点向辛捷“右宫穴”——

他这招本是下意识自然挥出的招式，但在此时却是妙绝人寰，硬迫得辛捷回身自保！

哪知辛捷大喝一声，身躯陡然一扭，躯体极其曼妙地从那左右两铲之中一晃而过，出乎意外的，却攻向婆罗五奇中的老四——

温成白罗！

原来当辛捷和密陀宝树动手之际，那几人也开始了行动。

那五奇中老三加大尔见武林之秀孙倚重似乎不屑地冷笑望着他们，心中不由大怒，跨步就想上前动手。

哪知经过天魔金欹身旁时，天魔金欹突然一声不响地一剑刺出，而且直取加大尔肋下“章门穴”，极是狠辣！

浑人加大尔连忙一滚而出，方才让开这偷袭的一剑。

他做梦也想不到世上竟有比他还横的人，当下暴吼一声，反身一拳打出，同时拔出背上长剑，欺身而上！

第四十九章 华夷再战

孙倚重见所有的人都动了手，他哈哈朗笑，“叮”然一弹佩剑，大叫一声：“来吧！”

挥剑迎着面前的青尘罗汉而上！

青尘罗汉排行五奇之中的第二位，他单剑一领，揉身而上，剩下的一个温成白罗大感不耐，他可不懂什么武林规矩，大喝一声对准孙倚重背后就是一拳——

这正是辛捷从密陀宝树左右两铲之间晃过的时候，他一眼瞥见温成白罗突施偷袭，当下涌身直刺，欲解孙倚重之危！

正是说时迟那时快。

只见温成白罗拳式才出，辛捷剑尖已带着一股刺人耳膜的剑气如飞而至。那温成白罗功力极是了得，竟是硬生生收回招式，反手抽出长剑，瞧都不瞧往后就是一剑——

辛捷长剑连挥，虹光起落，一招分刺而出，连攻温成白罗及密陀宝树两人！

那旁吴凌风力斗金鲁厄，形势又自不同，金鲁厄虽在婆罗五奇中是最小的一个，但他极得师辈钟爱，功力之高，仅次于大师兄密陀宝树，他以为中原除了一个辛捷之外，别的都不足一顾，是以他见吴凌风错步迎上来，只冷冷哼了一声，长索一盘一卷，然后由下而上地挑将上来，打算屈身而过——

哪知吴凌风手中所施的乃是断魂剑法中的绝招“鬼王把火”，竟然在

他长索封锁之中一穿而入。

剑尖闪处，直取他腿上大穴。

他料不到凌风剑式如此之快，连忙两打三挑才算挽回劣势！

当年河洛一剑吴诏云在居庸关头力战“长白三鹰”，断魂宝剑施到“鬼王把火”这招上，连伤两敌，剩下的一鹰也不战而逃，单剑断魂的万儿从此扬溢天下。此时凌风同样施出这招，他年纪虽轻却连逢奇遇，威力只在当年吴诏云之上！

金鲁厄抬头望了望对面的吴凌风。

只见他俊美绝伦的脸上泛着耀人的光芒，手中剑横在胸前宛如一碧寒潭，他发觉数月不见，这美少年又有了长足的进步！

于是他环目四顾，只见二师兄已与那武林之秀孙倚重斗在一处，两支长剑宛如两条青龙漫天飞舞，他只觉满天都是模糊的剑影。

他暗暗心惊，忖道：“二师兄的剑法在咱们兄弟中算得第一位，怎么竟收拾不了那小子，难道这四人竟都是这等高手么？”

他一丝也没有料错。

这四人确都是当今中原最出色的四大高手！

婆罗五奇中除了使铲的密陀宝树和使长索的金鲁厄，就要算这老二青尘罗汉了。

他曾凭着手中一支长剑连败天竺十八剑士，因此在天竺西藏一带，凡是使剑的人，没有不知道青尘罗汉的。

但是此刻，孙倚重施出新从平凡上人处学得的“回壁剑式”——

这剑法乃是少林失传的绝妙守式，是以青尘罗汉手下虽然攻势如虹，但孙倚重却一步不让地坚守固封！

金鲁厄再瞥向左边的一对，加大尔拳剑交加，更加上如雷的吼声，

如疯虎一般地向那丑脸少年攻去。

那丑脸少年却丝毫不客气的也是拳剑并施地抢攻，打得极是激烈。

但他却暗暗放心，忖道："这丑家伙虽然凶狠，却是这四人中较弱的一环，加大尔尽对付得了，只要我或大师兄有一人得胜，管教他们四人一个也走不了——"

于是他又回视辛捷和大师兄的拼斗——

就在这时，耳边响起吴凌风朗然的叫声："看剑！"

吴凌风叫声未泯，手中长剑已划着一道光华飞舞而至。金鲁厄心中盘算方定，胆气大壮，他冷笑一声，瞧都不瞧地反身一索挥出。

那长索飞快地在空中打了两个圈儿。

索头儿已到了吴凌风臂上"曲池"。

吴凌风双目凝视，右手持剑随着金鲁厄的索子也打了两个圈儿，正好躲开来势，手中长剑往上一顶，再度施出"鬼王把火"的绝学。

金鲁厄万料不到吴凌风剑术居然精进如斯，他再也不敢怠慢，腕上真力叫足，一时啸声大起，漫天都是索影飞舞。

吴凌风自从五华山一战之后，本身剑术已全部发挥无遗，只见他清啸一声，剑光霍霍，竟然和天竺高手金鲁厄抢攻起来。

突然怒叫声起。

原来那边加大尔和天魔金欹两人已到了肉搏的阶段——

蛮子加大尔一生还没有见过比他自己更横的人，这时那天魔金欹竟然毫不退让地和他硬拼硬撞。

每一招式都是从横蛮不堪的方位递进来的，直气得他怒喝连天。

尤其最令他愤怒的是那天魔金欹冷冷一张丑脸上，显出一种不可一

世的狂态，衬着那两道恐怖的刀疤，益发令人难堪。

只见人影一合一分，天魔金欹左肩被加大尔划破一条口子，鲜血长流，他哼都没有哼一下，双脚一晃，施出北君金一鹏的成名绝学“百足剑法”中的绝招“毒蚣横螫”，轻悄悄地也在加大尔胸前还刺了一剑！

六盘山下，银色世界，漫空银光飞虹，蔚成奇观，九个当今一等的青年高手在此展开拼斗。

蓦然——

惊叫声骤起。

虽然每个人都全神贯注于过招，但仍忍不住惊叫出声。

原来那天竺第一剑客青尘罗汉和武林之秀孙倚重的拼斗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只见两人飞腾在空中，剑光人影滚成一圈，而剑光盘匝的范围竟然远及三丈方圆！

青尘罗汉久战孙倚重不下，一怒之下施出平生绝学“百合慧剑”！

“百合慧剑”一共十九式，是昔年天竺“飞龙教”镇教之宝，青尘罗汉巧获奇缘得了这套剑法，是以并非出自恒河三佛之手。

青尘罗汉成名以来，只用过一次“百合慧剑”，那次他共出十招，就连败四个围攻他的强敌。

这时他施尽自己所学，却始终攻不进孙倚重紧严的剑圈，一怒之下，施出这套绝学。

“百合慧剑”一施出，孙倚重立觉形势不对，青尘罗汉剑式之中生出一种古怪的旋力，每每令他剑式失去准头。

一连三招，孙倚重险象环生，他一急之下，长啸一声，剑子一横，陡然腕上叫足真力，一分一合之间，浑然推出。

霎时漫天都是他的虹光剑影，竟是“大衍十式”中的“方生不息”！

这“大衍十式”乃是平凡上人从失传的“布达三式”中化出来的。

这“方生不息”更是其中最精奥奇妙的一招，这佛门绝学果真称得上举世无双，使用之际，威力竟是因人而异。

孙倚重施出虽不及辛捷的狠辣精奇，但他乃是佛门弟子，起手之间自有一番正大宏广之象！

青尘罗汉眼见得手，左右各发出一股旋劲，哪知两股强劲一碰上对方剑圈，突然有如石落大海，深不知底。

他惊怒之下，剑光连闪，“百合慧剑”中的绝招全都施出，同时他身子上下飞腾，有如蛟龙出海，勇不可当。

孙倚重一招得手，“大衍十式”也连施出手，以快抢快，霎时剑光飞舞，盘旋开来——

也正是众人惊叫之时。

这两套奇绝天下的剑法愈斗愈疾，剑光盘匝范围也愈来愈大，足足笼罩了五丈方圆！

其他的人唯恐影响自己人，都自动退到五丈外之处厮杀。

金鲁厄见自己一时收拾不了吴凌风，于是希望大师兄、二师兄之中至少有一人获胜。哪知那边青尘罗汉施出了“百合慧剑”犹自胜不了对方，心中不由惊异无比，于是他乘自己长索封出的当儿，转看大师兄——

这一看，几乎令他忘却挥索御敌——

原来辛捷一人与“婆罗五奇”中的老大密陀宝树与老四温成白罗两人拼斗，他身处这两大高手夹击之中，大发神威，左掌右剑，配合脚下神

奇绝世的“诘摩步法”。

虽然密陀宝树与温成白罗功力深极，但他出招如风，时而“大衍十式”，左掌不时抢出“空空掌法”辅助攻势，更兼身形曼妙无方，举手投足莫不是当今天下顶尖奇人的得意绝学，声威之大，出人意料！

金鲁厄一慌之下，险些被凌风狠疾的一剑刺中。

他大喝一声，一连五索，才算挽回厄势。

那边传来一声闷喝，原来加大尔与天魔金欹剑子相迭，暗较内力，同时两人左掌一齐打出。

“砰”的一声肉碰肉地接了一招，两人都摇摇晃晃地退后数步，脸色苍白，但两人都没有哼一下。

金鲁厄见情形不对，陡然两索将凌风长剑封开，朗声叫道：“姓辛的有种稍停一下么？”

辛捷傲然一笑道：“有何不敢？”

只见他左一掌右一剑，脚下虚走一步，侧身如箭一般退了半丈。

其余几人见他们住手，也都抽身暂停。

只见金鲁厄干笑一声道：“中原武学果真还有两下子，咱们兄弟还有一个不成气候的阵势要请各位指教，嘿嘿！在辛大侠这种阵法行家眼中，咱们可成了班门弄斧了——”

接着又转身对密陀宝树等说了一句梵语。

辛捷等人只觉眼前一花，婆罗五奇已极迅速地各自站好位置，正好把他们四人围在中央。

这一下连辛捷这等高手都很吃惊，因为婆罗五奇闪身之快，大出意料，只觉人影一晃，已自站好了位置。

那密陀宝树突然对金鲁厄道：“傅诘斯尔，诃罗达宗摩巴，因会斯诘

星基。”

原来他是说：“这辛小子不过仗着怪招一时了得，再打下去我自有办法。”敢情他一上手就被辛捷连施奇招迫得施不出绝学，是以心中大是不服。

金鲁厄也用梵语告诉他：“不管怎样，咱们还是用阵法比较稳扎稳打。”

莫看金鲁厄是婆罗五奇中的小幺，然而却是众人的智囊，连密陀宝树都听从他的计划。

辛捷、吴凌风、金欹和孙倚重四人虽然没有开腔，但是彼此心中都有默契——这些蛮子的阵法必然另有一套。

辛捷冷静地把形势打量了一会儿，精通天下阵法的他立刻发觉密陀宝树是站在“阵主”的地位。

他的左右是加大尔和温成白罗，他的对面是青尘罗汉和金鲁厄！

他提神思索着，他想：“大哥、孙倚重、金欹他们虽然不精阵法，但必然知道‘以静制动’的基本法则，是以在对方不曾动手之前，他们必然不会先动，我要冒一个险——”

第五十章 剑毒梅香

周围静得连雪花落地都会发出清晰的声音。

辛捷双目凝视着，心中不断地盘算：“不管他们是什么阵，这矮和尚必是阵主无疑，我要在他们才发动的一刹那间，出奇制胜地将这矮和尚击倒——”

“即使不成，也至少冲乱他们的阵势——”

“呼”一声，密陀宝树的小铲儿凌空一挥——

果然，吴凌风、孙倚重和金欹都是按剑凝视，纹风不动——

辛捷知道时机不再。

他犹提一口真气，剑气声起，梅香宝剑上闪出逼人的光芒。

他双脚曼妙地一错，半丈的距离如飞一般从他脚下掠过，他剑尖连闪，光芒盖出三丈之外，同时左掌暗藏杀手——

这招正是“大衍十式”中最狠的一式——

“物换星移”。

只是在辛捷手中施出，比之方才孙倚重施时另有一番狠辣的味道！

辛捷这一扑是施了十二成全力。

普天之下，除了世外三仙，只怕没有几个人敢硬攫其锋！

所有的人都为辛捷这以“动”应付阵法的举动，大吃一惊。说时迟，

那时快，辛捷的梅香宝剑已扑击而下——

那密陀宝树大喝一声，短铲如戟而立。

一股古怪无名的劲道从铲尖射出。

辛捷陡然大吃一惊。

他手中“物换星移”的势子正使得变化无方。

但是密陀宝树，那戟立的一铲之间的劲力直令他感到无处下手，似乎无论从哪个方位戳下都将遭到阻挡，简直是无懈可击的样子。

这是他施“大衍十式”以来第一次有这种感觉，他右手剑式发不出去，左掌暗藏的杀手也施不出，而他冲扑的势子已将尽——

他开始感到一阵焦急——

他不该低估了这矮和尚的功力——

就在这时，身后金器接击，显然其他的人也动了手，辛捷猛觉背上劲风扑来，他不假思索地双足一荡，身形暴长，轻巧地躲开敌袭，正待设法盘旋下击，突然腿上又感劲风，他瞧都不瞧就知是金鲁厄的长索缠了上来，他心中大骇，想不到这阵法补位如此之快。

他上升之势刚尽，正要下落之际，金鲁厄的长索也正好扫到——

这正是金鲁厄这一招的妙处，眼看辛捷就得遭殃，忽见他双足又是奋力一踢，身体竟硬是不借外力地拔起三尺，“呼”的一声，金鲁厄的长索擦靴底飞了过去。

辛捷一落地，左右两般兵刃已自递到，他奋力两剑削出，闪身半退，哪知才动步，金鲁厄的长索又点到顶门。

他心中大为惊骇。

想不到这阵法如此之快，使那补位换招之间似乎根本不需要时间，就如同一个人生了八只手臂一般，运用灵便已极。

辛捷倒抽一口凉气，梅香剑“唰唰”一连攻出二招，斜眼一看，吴凌风、金欹及孙倚重似乎也是手慌足乱。

婆罗五奇的阵法愈转愈快，宛如百十样兵刃同时飞动一样，补招换式却像一个人动手一般，丝毫不乱，辛捷连换两套剑法，一丝上风也抢不到。

密陀宝树正面发动攻势。

金鲁厄和青尘罗汉一条长索、一柄宝剑从对面辅攻，加上加大尔及温成白罗的从旁侧击，端的配合得天衣无缝，其快无比。

辛捷只觉剑上压力愈来愈大，他一赌气，力贯单臂，一连刺出十多剑，但十招一过，反而愈觉不对，对方每一招都从四五个方位递进来，实在应接不暇。

他一面咬牙拼斗，一面竭力苦思，但却想不出这种古怪阵势的门道。

密陀宝树当胸一铲劈下，辛捷右足半退，却碰上吴凌风的背——

原来他们被围得愈来愈紧，本来丈多的圆圈，这时四人几乎是背靠背的力战了。

辛捷长叹一声，剑式一缓，“啪”地被金鲁厄长索尾巴卷去臂上衣袖一袂！

“嚓”的一声。孙倚重手中长剑被青尘罗汉削去一截，他踉跄退了两步，扶着吴凌风才立稳身躯，那青尘罗汉手中剑子似乎不是凡品呢。

吴凌风左撑右支，汗如雨下。他只觉右臂上愈来愈重，渐渐地支持不住——

雪花停止飞舞，天空却灰得很，乌鸡山像一个巨人般矗立着——

婆罗五奇的阵法愈缩愈小，愈转愈快，辛捷、凌风都感支持不住，孙倚重长剑断了一截，更是毫无斗志——

只有天魔金欹仍然一声不响地狠命拼杀，中原四人中以他临敌经验最丰富，而且他为人最强悍，何况他此时根本厮杀得有点近于发猛，他丝毫没有受到其他三人气馁的影响，“百足剑法”中毒辣的招式层出不穷，衬着他那副丑恶的尊容，真是有如鬼魅。

只见他左一剑刺出一半，陡然抽回向右刺去，而左面的温成白罗也正一剑往他肩下刺到，他若救急就顾不得伤敌——

哪知他双眉一掀，毫不理会地仍然一剑刺出，“啵”一声，加大尔的腿上被他刺了一剑，而温成白罗的长剑也在他左肩上划开寸深的口子。

他眉都不皱地反手刺出，密陀宝树一闪而过，乘势一铲盖向辛捷——

辛捷似乎心不在焉地随手一挡。

忽然金欹怒喝道：“姓辛的，这么没种么？”

辛捷陡然如雷轰顶，“砰”的一声，他的梅香宝剑被密陀宝树震开三尺，险些脱手飞出。

他猛提一口真气，身形左扭右旋，双足虽然不曾移动分毫，但却巧妙地闪开一铲一剑。

不消说，他施出了“诘摩步法”中的身法。

他转眼一看，金欹肩上鲜血长流，凌风大汗淋漓，那孙倚重却挥着一支断剑神不守舍，斗志全消。

他右手“冷梅拂面”，右掌“万泉飞空”，逼开温成白罗的两剑，大喝道：“当年少林第七代方丈慧因大师，在终南山顶用‘布达三式’连伤河洛二十一名剑客，那是何等威风，姓孙的就这等不济么？”

孙倚重一闻此语，只觉宛如被万斤巨锤敲了一记。

他奋然长啸，自言道：“我孙倚重千万莫要折了少林威风。”

腕上加劲，一支断剑如飞闪动，显然他已施出“大衍十式”的绝招！

辛捷奋力削出两剑，脚下一变，左脚尖钉立地面，右脚横扫出半个圆弧，手中宝剑连袭三人。

哪知他一反攻，突然眼前一花，一下子四五件兵刃一齐到了眼前。

他骇得倒退两步，手中连施出大衍十式中的“物换星移”“闲云潭影”才勉强化开。

但闻那密陀宝树大声道：“喀折巴洛，幅成苦基摩父！”

他喝声方歇，婆罗五奇的阵势陡然大变，五个人有如走马灯般转了起来。

本来他们配合得已是十分迅速，但此刻竟又增快倍余，简直是五团灰影旋来旋去，每一招都像是五件兵刃同时达到一般，声势骇人！

但是密陀宝树这一句梵语却令辛捷陡然大悟。

他大叫道：“大哥，咱们以快打快！”

吴凌风也是恍然而悟，长啸一声，展开天竺密笈学来的轻功飞转而出！

当日平凡上人曾说天竺轻功必然另有一桩妙用，敢情正是这阵法。

只见阵中两道白虹一匝一盘，辛、吴两人同时展开天竺轻功，竟和婆罗五奇抢快起来。

两人轻功身法与婆罗五奇如出一辙，霎时就混入五奇阵中，五人的阵式顿时成了七人，使得婆罗五奇不知是攻好，还是守好。

金鲁厄大吃一惊，心道：“怎么这两个小子竟识得咱们的轻功绝技？”

他再看一下，更是惊怒交加。

原来辛吴两人不仅步法、身法施得和他们五人丝毫不差，甚至有些奇妙的姿势连自己都不曾见过，他大叫一声：“喀勒尔乎，金吉……”

精亮虹光一闪，辛捷和吴凌风已是身剑合一，冲天而出，潇洒地落在阵外！

婆罗五奇惊得面面相觑，作声不得。

密陀宝树突然暴叫一声：“准巴斯，令斯也尔！”

辛捷虽不懂梵语，但也知他是说：“小子，再接我一招！”

他心想：“你功力虽高，我就怕了你么？当日金伯胜佛的一掌我还不是照接了——”

只见密陀宝树须发俱张地一扑而至，小铲已插在腰间，双掌合十一拍一擦，立即收回。

辛捷只觉一股阴风迎面而至，那阴风好不古怪，虽不凌厉，但却有一股力道，直如万斤之力推得他立足不稳，而且阴风袭处，冷寒刺骨！

他虽不知这乃是密陀宝树苦练数十年的西域绝技“白驼寒心掌”，但他知道只要自己双足动了半寸，那就算是败落。

但他却无法硬拼出掌，因为密陀宝树功力之深，犹在他之上！

所有的人都注视着这一掌。

只见辛捷双脚牢钉地面，梅香宝剑“嘶”的一声击出一个半圆，他全身衣衫都被真气鼓起，有如从内灌饱了空气一般。

莫看他这剑尖只轻轻划个半圆。

他起手时乃是“大衍十式”中的“方生不息”。

施了一半又换为“物换星移”，不待施全，一收之下已成了半招“冷梅拂面”，三个盖世名招的一半，配合得天衣无缝！

在场每个人都是剑法名家，看到辛捷这等精绝剑术都不禁暗暗赞

叹！

只听到“呼”的一声。密陀宝树发出的狂飙从辛捷剑尖划出的半圆两旁涌了过去，只见团团飞沙走石，而半圆中的辛捷却是眉发不举！

密陀宝树呆了一呆，忽然仰天长笑，一摆手，带着师弟们倒跃而出，不消几个起落身形已自消失。

辛捷自然地一抖长剑。

“嗡”的一声，梅香宝剑发出龙吟般的声响，他反手插入鞘中，茫然呆了半晌，才转身回视。

只见那天魔金欹又独个儿伏在地上等他那条“金舌儿”了。

凌风身旁却不见了孙倚重。

正奇间，一只柔荑抚在他的肩上，一个可爱而熟悉的声音：“辛大哥，你的剑术真了不起——”

辛捷的心差点儿跳出腔子。

他猛然回头，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纯真美丽的小脸。

不是张菁是谁？

他险些高兴得拥抱上去，一把抓住她的小手，一时四目相视，再也分不开来。

半晌他才惊觉菁儿背后还站着两人，一个枯瘦高长的老和尚，另一个正是孙倚重。

那老僧辛捷甚觉眼熟，仔细一想，猛然想起正是小戢岛上唤走平凡上人的骑鹤老僧。

他还没有开口，菁儿已不停地道：“大哥，那天我和吴大哥分手后，竟被一个丑老鬼抓住，我打不过他，被他点了穴，后来我耍诡计逃走两次，可是都被他捉回——”

辛捷正要插口相问，菁儿又接着道：“那老鬼说他是玉骨魔的师弟，他说爹爹害死他的师兄，他要把我抓住，逼爹爹就范，哼，他竟用一种古怪手法点了我三十六大穴——”

辛捷惊得“呵”了一声，菁儿仍不停地道：“后来幸好这和尚伯伯碰到咱们，他见我颈上玉链儿认出是爹爹的东西，他说和我爹爹有一面之缘，就要那老鬼放我。那老鬼骄傲得很，还叫和尚伯伯不要多管闲事，否则就要杀死和尚伯伯——”

“哼，后来和尚伯伯露了一手绝顶气功，把那老鬼打伤吓跑了。大哥，和尚伯伯的武功真高，恐怕和爹爹都差不多哩——”

辛捷急道：“你被点了三十六大穴，后来怎么啦？”

菁儿道：“和尚伯伯把我带到这石洞中，叫这位——这位孙大哥守住洞口，说谁都不准进去，他用上乘内功替我打通穴脉，是受不得打扰的——”

辛捷想起孙倚重不准自己进洞，险些闹翻的情形，不禁恍然。

菁儿叽叽呱呱地诉说，声音好比黄莺出谷，神情可爱之极，辛捷不禁看呆了。

忽然那旁传来孙倚重的声音：“祖师爷，您千万要回去——弟子好不容易寻着您，您一定要回去。”

辛捷奇怪地一看，只觉孙倚重正跪在和尚面前苦求，那瘦和尚却微笑摇头。辛捷恍然大悟，脱口叫道：“前辈，前辈可就是少林老方丈灵镜大师——”

老僧哈哈长笑打断辛捷的话，对空长啸一声，不一会儿，一只巨大无比的白鹤降落脚前。

辛捷陡然记起一桩事，对着菁儿道：“咱们快赶到湖南去找你爹爹，前三天我听江湖传说，说他为了找你，在江湖上乱闯乱撞，只怕要惹出

偌大风波呢！”

菁儿喜道：“爹爹也来找我啦？咦，你看——”

辛捷向前一看，顿时大吃一惊。

原来吴凌风不知什么时候悄悄走了，他凝目远视，只见地平线处只剩一个极小的黑影，他一急之下就想追上去。

那老僧忽然叫道：“娃儿，莫追了，让他去——”

辛捷一怔，止住脚步，再回头看时，吴凌风的影子已自消失。他想到吴凌风不惜千里奔波地为自己寻找菁儿，这时却不知为何悄悄离去，想到这里不觉热血上涌——

那灵镜大师喟然长叹道：“此子天资极佳，俊美绝世，却是命运多舛，终是佛门中人，以他天资精研佛理，他日必是一代高僧，你们让他去吧！”

辛捷听得似懂非懂，和菁儿惊奇地对视一眼。

灵镜大师仰天长啸，飘身跨上大鹤，那鹤儿长鸣一声，如飞而去。

辛捷激动地望着地平在线，他不明白为什么吴凌风会悄然而去，有什么不幸发生了么？

耳旁传来菁儿甜脆的声音：“吴大哥也许有别的事吧？他武功极高，我们别空担心啦——”

辛捷的直觉告诉他：吴大哥这一去似乎要永别了。他听到菁儿的话，但他没有出声，只是从心底暗暗地道：“但愿——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正是，虎跃龙腾黄黄日，鹤泪一声潇湘去。

阳春三月，野花送香——

汉阳城外龟山下，西月湖畔，幽篁翠竹之中，隐藏着一所寺庙，庙门横额上三个斗大的字：“水月庵”。

水月庵位置险僻，行人不到，但这时竟有两个衣衫褴褛的乞丐走到庵前，其中一个身材较胖的轻轻敲了敲庵门。

呀然一声，庵门打开，开门的竟是一个清丽绝伦的妙龄女尼，雪白的僧衣上，一张俏艳的面容，乌黑大眸子嵌在秀丽的脸上，象牙般的鼻梁，樱桃般的小嘴；只是在那绝俗明丽之中，却透出一丝凄苦——

那两乞丐陡然一怔，不料在这荒庵之中竟有如此清丽超俗的少女——尤其奇的是她竟是个尼姑。

是什么原因使得这美丽的姑娘用她可爱的青春，来陪伴着青灯古佛？

两个乞丐怔了一会儿，一个年纪大的结巴地道：“姑娘——啊，不——小师傅，可以给咱们一些水么？咱们赶路赶得太渴了——”

那美丽的尼姑温柔地点了点头，转身进去提了水壶给那两个乞丐，然后悄悄地掩上了门。

那两个乞丐坐在庵前一棵大树下，一面喝水，一面开始闲谈——

“唉，人海茫茫叫咱们去找一个只知叫作金梅龄的姑娘，这真是难于大海捞针——”

另一个道：“谁教辛大侠是咱们丐帮的大恩人呢？辛大侠托咱们的事，咱们就是跑折了腿也得好歹办到啊。”

原先一个道：“是啊，辛大侠那份武功、人品，真使我姓钱的佩服得五体投地，莫说他是咱们的恩人，就是他不曾帮过咱们，只要他瞧得起我姓钱的，肯差使我一声，我也照样心甘情愿呢。”

他们谈得畅快，却不知庵门里那妙龄女尼正侧耳倾听着哩。

她听到自己的名字，苍白得像冰一般的面孔霎时泛出异样的红晕，显然的，她内心中正如波澜般起伏不定。

她像是跌入了往事中，她的面上透着嫣红，双眉虽然微蹙着，但嘴角上却含着甜蜜的笑容——

渐渐，她的笑容消失。

她美丽的脸上现出一种异样的凄苦，那种可怜的表情，令每一个人见了都会由内心感到无比的震动——

她噙着泪水，喃喃地自语："捷哥哥，你永远也找不到我了——"

"这，这是老天爷的安排啊，我从生下来的那个时辰，就注定我这一生悲惨的命运。但是老天爷你也太残忍了，你为什么要将这样一个永远无法补偿的重大罪孽，加在我这样一个弱女子的心上……"

然后，她再想到门外那两个乞丐的谈话，她安慰地自言道："捷哥哥他毕竟是记着我的，这……这已经够了，就这样让它结束，这样的结束是最……最好的。

"捷哥哥，你别找我了吧，你找不到的……我将为你祈福……"

她轻轻转过身，仰望着神案上的观音佛像，方窗孔外一柱阳光正巧照在观音的脸上，那慈祥而智慧的眉目中，好似发出令人凛然的圣洁光辉。

她虔诚地跪了下来，缓缓地点燃了一炷香，庄重地插入案上的香炉，一缕轻烟袅袅上升，经过那缕阳光时，变成了青色的一片。

小尼姑虔诚的祷声随着那缕轻烟，缓缓升入浩渺的天庭——

天色一暗，太阳又钻入深厚的云层中了……

《剑毒梅香》完

相关情节请看《神君别传》

神君别传

楔　子

此章原承先 重提旧事言七妙

彼文非继后 再续新章话神君

海天无际，一片烟波浩瀚。

朝霞虽过，但在那天水交相接之处，仍然留着那种多彩而绚丽的云彩，灿烂得这浩翰壮观的东海泛起片片金鳞。

一艘制作得极其精巧的三桅帆船，风帆满引，由长江口以一种超越寻常的速度乘风而来。

船身驶过，在这一片宛如金鳞的海面上，划开一道泛涌着青白色泡沫的巨大的痕迹。

你若是常在水面上讨生活的，你就可以看出这船的制作是极其精巧的，甚至那其中每一片木块互相之间都配合得那么佳妙，就像是一件非常完美的结合体，令人除了赏心悦目之外，还有“随便再大的风浪，这船都能安稳行驶”的感觉。

船舱半开着，舱门是两块上面满雕着巧匠雕成花纹的木板。门里有一道帘子，纯白的，像是轻烟般随着海风飘舞着。

但你若是常在水面上讨生活的，你又会觉得奇怪，因为这船行驶的方向，完全不依航路，而是驶向那些充满了神话的孤岛。那几个孤岛，一向是被在东海上行驶的船只视为畏途的。

地当长江出口，鼎足而列着三个四季常青，小而神秘的孤岛。

百十年来，在东海海面上讨生活的船家，从没有一人敢行近这三个孤岛附近的海面上去。因为古老相传，在这三个孤岛上面住着仙人，而仙人是不允许凡人去打扰他的。

虽然也有些年轻的、胆大的，而又充满了冒险和好奇的渔夫，冒着万险，不听老人的劝告，驾着一叶孤舟驶向那些孤岛去，但却从来没有一人能平安地从那里回来。

于是，经过百十年的渲染，这些神话就更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上一代的告诉下一代，下一代的再告诉自己的子孙，这三个东海中的孤岛，就终年被笼罩在多彩而神秘的传说里。

但若你不仅是常在水面上讨生活的，而且还是熟悉武林掌故的人，在你听到这三座孤岛的名字“大戢、小戢、无极”之后，你就会恍然这些神话传说的由来。

因为在这三座孤岛上住着的纵然不是神仙，但也和神仙相去无几。

大戢岛的平凡上人，小戢岛的慧大师以及无极岛上的无恨生，这三个名字，就是百十年来被天下武林中传诵不绝的“世外三仙”。

百十年来，武林中名家辈出：南北两君、关中九豪、河洛一剑，这些人虽然都曾是显赫一时的江湖高手，但是岁月消磨，曾几何时，这些显赫一时的名字都早已风消云散，而另一些人的声名也当然代之而起，君临武林。

但是百十年来，芸芸武林中，却有三个人的声名始终屹立不倒，那就是隐于这海外三个孤岛上的世外三仙了。

那么，此刻这艘精巧的三桅帆船上所载的又是何等人物呢？

船舱上凭窗远眺的是一个通体白色衣衫的中年书生。他双眉入鬓，眼角带煞，嘴角上挂着一丝冷削之气，像是万古玄冰似的，只有在笑着的时候，才会带给你几许和煦之意。

倚在他身侧的是一个中年美妇，身上穿着的也是纯白色的轻罗长

衫。神情之间带着一份令人不敢逼视的高贵。

船舱里一片纯白，一尘不染。

穿过这间令人见之俗虑俱消的前舱，后面有一间更见精致的舱房。

在这间精致的舱房里，一张精致的床上，斜倚着一个美绝天人的妙龄少女。

这少女最多只有十六七岁，身上只披着一大片纯白色的轻纱。她那骄小的身驱就巧妙地裹在这片轻纱里。

她明眸如星，肤色如玉，衬着这轻纱、这体态，除了令人一见觉得美如仙子之外，还令人见了有一种出尘的感觉。

但此刻她斜倚在床前，微颦黛眉，却像是在想着心事！

那么她想的是谁呢？

让我告诉你：她想的是一个“眼睛大大的年轻人”。

她自从第一眼见到这年轻人的时候，就对他起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好感。

但是她爹爹，就是此刻凭窗远眺的那个中年书生，却说这个年轻人是坏蛋，叫梅山民。还说她的九阿姨就是被他气死的，还把他点了重穴，关在这艘船后面一间堆放杂物的暗舱里。

她虽然不信，偷偷地将他放了出去，但是她爹爹又将他捉了回来，还严厉地骂了她一顿，将她也软禁在舱里。

此刻，这绝美的少女就是在想着他，想着他那大大的眼睛，想着他曾经在自己面颊上留下的短促而温馨的一吻。

同时，她还在想着，她自己的爹爹这样做，对那年轻人是否公平呢？但是她无从得到答案，因为从她出生那天开始，她就是完全和人间隔离的，因此她根本无从知道人类的一切规范。她所知道的一切，就是她的父母口中告诉她的话。除此之外，她的心就像一张纯白的纸，没有

一丝色彩。

她是极端服从她的爹爹和妈妈，那只是因为他们是她的爹爹和妈妈，却并非因为她的爹爹就是名闻天下的无极岛主东海无恨生。

于是，你开始惊奇了！

原来在这艘船上凭窗远眺的，就是百十年来武林传颂的异人——东海无恨生；倚在他身上的就是他的爱妻九天玄女缪七娘；而这绝美的少女自然就是无极岛主的爱女张菁。

但是，梅山民，那被无恨生以武林绝学拂穴法点中掌缘上“后溪穴”，而被关在暗舱中的“眼睛大大的年轻人”就是梅山民吗？

就是那也曾以“七艺”名震武林的奇人，那曾经传说十余年前在五华山里已被峨眉的苦庵上人、武当的赤阳道长、点苍的谢长卿和有“天下第一剑手”之誉的崆峒掌教“剑神”厉鹗这四大高手连手击毙，但近日却又在长江下游水路总瓢把子，小龙神贺信雄水寨上一现身迹的“七妙神君”梅山民吗？

若你也在问着这个问题，我却很难给你这问题一个肯定的答复。

因为这“眼睛大大的年轻人”的确是七妙神君，但是却绝对不是梅山民！

于是，你又开始奇怪了：七妙神君梅山民昔年以七艺名扬天下，江湖同道尽人皆知，那么此人既是七妙神君，却怎的不是梅山民呢？难道这其中又有什么故事吗？

是的，这其中是另有故事。

昔年梅山民和武林五大宗派其中之四，武当、崆峒、峨眉、点苍四派的掌门人在云南五华山里互较神功，哪知这武林四大宗派的掌门人却以诡计将梅山民伤在点苍第七代掌门人“落英剑”谢长卿的七绝重手之下。

他们当然以为梅山民活命无望，哪知天无绝人之路，孤儿辛捷在父

母被关中九豪之首“海天双煞”焦氏兄弟凌辱而死之后，自身被缚于狂牛之上狂奔至五华山上，这狂牛的四只铁蹄竟成了梅山民的救星。

于是，在这种神奇的安排下，孤儿辛捷就成了七妙神君梅山民唯一的传人，在武林中人都传云梅山民已经身死的时候，辛捷却承袭了梅山民的一身武功、百万家财。以山梅珠宝号店东的身份，出现于文采风流的武汉三镇上，而且他还承袭了七妙神君这象征着无比玄奇的声名。

他以这份武功和声名，自小龙神的船上救回了孤女方少堃，却因此而和武林中一个新起的魔头——天魔金欹结下了深仇，一连串惊奇而动人的故事于兹产生。

他巧结崆峒三绝剑中的“地绝剑”于一飞，使其与武当门下连连剧斗，以至崆峒、武当两派此后争争不息，两败俱伤。

他年少多情，又获得了金梅龄和方少堃的芳心，但是情仇紊乱，终至他也不能自解。金梅龄遁入空门，方少堃却投身洪流。

而他自己却被九天玄女误以为是七妙神君梅山民薄幸，负了她的妹子“玉面仙狐”缪九娘，而使得缪九娘心疯而死；又误以他“辛捷”就是昔年的七妙神君梅山民，这双重的误会之下，被关在这艘船后堆放杂物的暗舱里。

这些，我告诉你也许是多余的，因为你很可能比我更清楚地知道这些。此刻我只不过是在提起你的回忆罢了。

那么，此刻……

第一章

无意逢生机 一闪刀光解重穴

有心怯敌胆 屡施身手慑群雄

海天无际，一片烟波浩瀚……

在这无恨生这艘精巧的三桅帆船扬帆东去的时候，这辽阔的海面上又出现了三点帆影。

海风强劲，这三点帆影看着像是没有移动，其实来势却极快，而且还是朝着无恨生这艘船行来，不到半个时辰，已可看到船的形状了。

这三艘船成品字形驶来，船桅上飞扬着一面三角形的旗帜，正是当时横行海上的海盗船通常的形式。

奇怪的是那三艘船像是不知道这艘精巧的三桅帆船是属于东海无恨生所有的，竟将这艘船包围了起来。

无极岛主武功已入化境，自然没有将这些海盗放在心上，他仍然凭窗而坐。

却见那三艘船各有号角声起，有数十条穿着紧身水靠的大汉，雁翅般地沿着船舷肃然站立着。

他们正自暗笑这些海盗的排场，哪知每艘船的船舱中又走出十余个穿着黄色长衫的汉子。

海盗而穿长衫，却使得无恨生夫妇奇怪了。

无极岛主沉吟半晌，抚额道：“这些人莫非是‘黄海十沙’的海盗帮……”微顿一下，又道：“绝对是了，若是东海里的，也不会有人来打我们的主意。”

他望着那船桅上绣着两段白色枯骨的旗子，微笑一下，接着又道：“前些年，我们岛上管花木的老刘到如皋城去买桃花的花籽，回来不是说黄海十沙的海盗帮全都被个叫‘玉骨魔’的制服了，连当年‘勿南沙’的混海金鳌全都被那个玉骨魔制服得服服贴贴的，现在看这样子，大约就是人家找到我们头上来了。”

缪七娘媚目轻扫一下，笑道：“这么说来，这家伙好像不知道我们的底细？”

她轻笑一下，纤细的玉手在鬓边一掠，望着无恨生，接着道：“人家从黄海辛辛苦苦地跑到东海来，若是专来对付我们这艘船的，那我们倒不能教人家失望了，总得让人家称心满意地回去。”

无极岛主也自微笑道：“只怕你这种‘称心满意’，人家却有些吃不消哩！”

他夫妇二人言语从容，根本将海盗来袭视作儿戏。这三艘盗船上屏息而立的百十条梢长大汉，他们仿佛没有看到似的。

这时候黄海十沙的三艘盗船距离他们大约只有半箭之遥了，但船上的海盗依然没有丝毫声音，也没有任何举动。

缪七娘道：“我们走出去看看。”拉着无极岛主走到船头。

海风甚劲，吹得无极岛主宽大的文士衣衫飘飘而起。倚在他身旁的缪七娘风韵不减，望之直如一对神仙伴侣。

他们从容地站在船头上笑语频频，隔船的海盗却一个个像是泥塑木雕，并排站着，动也不动。

又是一阵方才听到的那种号角之声，正中船上走出四个黄衣少女，后面又缓缓走出一个黄衫人来。

缪七娘俏笑道：“看这人的鬼样子，大概就是那个叫作‘玉骨魔’的了，倒真是名副其实。”

原来那黄衫人的确瘦得只剩一把骨头，手臂特长，几乎垂到膝下，一双手像是鬼爪，露在袖外。

这人颧骨特大，眼睛却又细又长，开合之间倒也有些光彩。

他缓缓穿过那四个少女，走到船的最前面，一双枯瘦的手掌一抱拳，向无极岛主做了一个长揖，笑着说道：“久闻东海无恨生的大名，今日一见，果然是仙风道骨，不同凡响！”

他这一笑，嘴角几乎咧到耳根，但声若洪钟，又使人不禁怀疑在这枯瘦的身体里怎会发出这么大的声音来。

无极岛主和缪七娘对望了一眼，心里不禁惊异着：“原来他早就知道我们是谁了，而且像是根本就冲着我们来的。”

玉骨魔又笑道：“在下林舒，江湖人送了咱们一个外号叫‘玉骨仙’，在下真是不敢当得很。”

缪七娘暗笑：“这家伙倒真会往自己脸上贴金，玉骨魔到了他嘴里，就变成玉骨仙了。”

无极岛主仍沉默地望着他，忖道：“他究竟在打什么主意？”虽然有些奇怪，但是仍未放在心上。

期望着他夫妇会讲话的玉骨魔等了一会儿，却见人家仍然一言未发，而且态度从容，像是全然没有将自己当作一回事，不禁暗暗生气。

他却没有想到，玉骨魔三个字，在普通武林人中或许是代表着一个惊人的意念，但在无极岛主夫妇耳里，不过仅仅是三个字而已，非但毫不惊人，而且简直普通到极点。就像是任何一个人的名字，在他们心里，丝毫不会因此而有些许激动。

“在下虽然久居黄海偏僻小岛，孤陋寡闻，但却还是常听到无极岛主的大名，更听到那东海无极岛是个世外仙境。”玉骨魔带着一脸诡异的笑

容说道：“所以在下半月前便到无极岛去，一来是瞻仰阁下的风范，再来也是想见识见识无极岛的胜境。”

无恨生不由暗惊：“原来他在我们远出时，已到过无极岛了。”

玉骨魔两只眼睛微微一垂，让开无恨生锐利的目光，接着说道：“哪知道恁的不巧，在下到无极岛时，适逢岛主却出去了。”

他又泛起一脸诡异的笑容道：“只是在下入了宝山，岂能空手而回？就随意在岛上观赏了一下，看到岛上果然是奇花遍地，胜绝人间。”

缪七娘暗哼一声，忖道：“这个怪物，居然还风雅得很。”

“在下在岛上流连了几日，实在舍不得离开，心里想，如果在下能在岛上住一辈子，那有多好？”

玉骨魔道：“这时候，在下有个兄弟就说：‘无极岛主为人最是慷慨，知道大哥喜欢这里，他老人家一看大哥还不错，一定就会将这岛送给大哥的。’在下一听，这话讲得不错，就想到既然岛主一定会将这岛送给在下，在下先住下不是一样吗？于是在下就老实不客气，将家当都搬到岛上了。”

他得意地怪笑一下，又道：“只是在下又想到，无功不受禄，在下又怎能平空接受岛主这样的重礼？哈哈！”

玉骨魔指手划脚地说着：“这时候，在下的那个弟兄又说道：‘大哥心里若是过意不去，不如就拜无极岛主为岳父吧，那么，此后彼此就是一家人，岛主的礼，大哥也可以受之无愧了。’”

无极岛主虽然仍沉着气，心中却不禁火冒三丈，暗地责怪自己，不该轻易地离岛出走。他暗自忖道：“岛上留的都是些武功平常的人，当然不是这玉骨魔和他手下的敌手，是以就让他将岛占了去，我真是大意。”

“可是我又怎会想到会有人斗胆强占此岛呢？”

缪七娘柳眉微耸，无恨生侧顾一眼，暗暗一捏她的手掌，意思让她姑且先听下去。

玉骨魔继续接着说道：“是以小婿就整日在海面上来回地看，希望能遇上岳父，想不到事如人愿，真让小婿给碰上了。”

他满口小婿、岳父，像是真有这么回事似的。

无极岛主杀机暗起，暗忖：“今日我若让此人逃出活命，从此我就改名易姓。”

数十年来，无极岛主第一次动了真怒。

缪七娘只觉得他的手突然变得冰冷，知道他已满聚真气，若一出手，这一击之下，对方能逃出生天的机会就少之又少了。

玉骨魔目光四扫，却见无极岛主夫妇两人始终一言未发，脸上也丝毫没有发怒的神色，心里也自惊疑不定。他满怀野心，本想占据这东海上正当长江南口的无极岛作为他的根据之地。竟想凭着他自身的武功和手下的弟兄，来和这武林中久享盛名的东海无恨生一较长短，是以他才以言语来激怒对方。

但人家却行所无事，像是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他哪里知道无恨生修为多年，早已能将心中的喜怒控制得全然不表露在面上。

此刻三艘盗船上的百十个大汉齐都摒着声息。他们当然听到过“东海无恨生”的名头，也深深畏惧着这名头。此刻见人家始终沉默着，愈发心头打鼓，不知道人家在打算着什么？

每个人都沉默着。

风雨之前，往往是一阵静寂。

缪七娘一捏无恨生的手，意思是叫他快点出走，无恨生却在心里盘算：“这玉骨魔敢如此猖狂，一定有些功夫，再加上这三艘船上数百个汉子，若是都跳上我的船来，倒真是麻烦。”

“是以，我必须一击而中，先制住他们的首领，其余的人就会比较容易对付些了。”

玉骨魔正也是恃着人多势众，心想就算是无恨生武功真的不是自己所能抵敌，但凭着自己这许多人以众凌寡，也是稳操胜算的。

他方才滔滔不绝地讲了一大堆话，但是对方不但没有回答，而且毫无反应。此刻他倒愣住了，一只手掌永远是拍不出声音来的。

被关在暗舱中的辛捷凭着他敏锐过人的耳力，将外面玉骨魔说的一番话听得清清楚楚，心中不禁又是惊奇，又是好笑，却又有些怒意。

他惊奇的是，居然有人来捋东海无恨生的虎须，等到他听到那人又是“小婿”又是“岳父”的叫着，又不觉好笑。可是他想到那人所说的“小婿”，当然其中包括了对那可爱的白衣少女的侮辱，又不觉得愤怒。

“他们一动手，甚至混战，其中就可能有我逃生的机会。”

他虽然愤怒，却仍然冷静地为自己所处的地位思索着。

“可是假如我的穴道不被解开，那恐怕仍然是死路一条，也许还更糟些！”

他计算着每一种可能发生的事，想来想去，都觉得自己已将近绝望了，不禁暗叹一声，忖道：“但听他们口中的话，此刻船已驶在海上，就算我能逃出，却也无法能飞渡这数万里海面哩。”

海浪甚大，但玉骨魔手下的三艘船却始终能和无恨生的保持着那一段不变的距离，想见这三艘船上操船的都是好手。

无恨生心里有了决定，他松开了握着缪七娘的手。

缪七娘微微一笑，知道他一定已经有了对付这群海盗的方法，指尖轻轻一搔他的掌心，暗暗赞许。

无恨生修为百年，心境虽然不能说是宛如止水，但也平静得很。但是他对缪七娘的爱却是强烈的。

须知他早年失意，晚年学武，情感上真正爱着的只是缪七娘一人而已。缪七娘这种亲密的举动，每次都使得他心里忍不住泛起一丝甜意。

他根本没有一丝发动的先兆，人已如行云流水，但却比行云流水快上十倍地掠了出去。

他横掠过这十余丈阔的距离，甚至比常人走一步还要轻易。玉骨魔虽然知道东海无恨生武功高绝，但是却未想到是如此地不可思议。

于是他的野心，为他招来了杀身之祸。

但是你能说他的野心是不该有的吗？他应该满足于他的小小的天地里而沾沾自喜，不求进取吗？

当然，他的最基本的立足点是错误的，但是一个人的行为又怎是单方面所能判断的？

这一阵难堪的静寂后面，并没有预期的风暴，也许是黄海十沙的盗党并不出色，也许是其他的原因，玉骨魔并不是无恨生心目中那么厉害的对手。当无恨生闪电般地以“玄玉通真”的最高掌力将玉骨魔轻易地击毙在掌下时，无恨生甚至有些失望和不满。

他所思索的，此刻全都白费了，因为他的敌手根本就不值得他花如许多脑力来思索。

被压制着的那一群故意严肃而有规律的海盗被这突如其来的惊吓激发了原始的粗犷，他们呐喊着拔出了刀。

那十余个黄衫汉子脸色发青，但却并不是因为玉骨魔的死。

原来他们本是黄海十沙的首领，被玉骨魔制服后，便完全失去了他们原有的地位，是以他们见了玉骨魔的死，反而有些喜悦。

自私的情感永远不会绝迹于人类的，每个人都会为对自己有利的事而喜悦，至于这种事是在何种情况下完成的，却不在他们的思虑之中了。

只不过每个人“自私”程度的强弱有着深浅不同而已。

辛捷许久没有听到声音，突的，他觉得船身一阵剧烈的震荡，像是

有许多身手粗笨的人跳上船的声音，接着船身又是一声大震。

原来其中有一艘盗船撞上了无恨生的船。

辛捷无助地随着船的颠沛而颠沛着。这暗舱本是堆货的地方，四周角落里推放了许多货品和什物。

辛捷的身躯就在这些什物上撞着。他忽然想起梅叔叔对他说的话，于是便忖道："梅叔叔曾经被牛蹄践得解开了穴道，我不知道会不会因为身体的撞击而解开穴道呢？"

船上有厮杀的声音，其中还有重物落水的声音。辛捷听了，心中有数："他们到底还是打起来了，看样子还有不少人被无恨生抛下了水。"

他身不由主在舱中滚来滚去，周身被撞得发痛。须知他穴道被点后，就完全不能运气抵抗任何外来的击打。

此刻，他不禁变得听天由命起来。因为他纵使挣扎，也是无用的。

船上脚步之声杂乱，像是盗党在船上四散奔逃。其中还夹杂着野性的呼喊，疯狂的叫号。

忽地，砰然一声，那暗舱的门被撞了开来，一个重浊的声音说道："老二！我看你真是愈活愈回去了，在前面跟那小子拼个什么命？据我看，就冲人家那种身手，我们黄海十沙八成是完了，还不趁这个机会捞上一票干什么！你看这里，准保是人家放东西的地方，还怕没有值钱的吗？"

此刻舱内光线远较舱外黑暗，辛捷目力又迥异常人，是以辛捷能很清楚地望见他们，他们却看不到辛捷。

那是两个穿着紧身衣靠的汉子正摸索着朝里面走来。手里拿着的刀，被舱外的光线所映，在黑暗中发着一闪一闪的亮光。

那人又轻声说道："老二！你身上有没有带火折子？点亮了，让我看看这里有什么值钱的玩意儿？"

另一人道：“水靠里哪有地方放火折子？你把眼睛先闭一会儿，等一下再张开眼睛来，就看得见了。”

先前那人笑道：“哦！老二，真有你的！”

随即不再说话，大概已将眼睛闭起来了。

辛捷暗暗着急：“这两人若看见了我，还怕不一刀将我斩却？唉！我若死在这两个浑人手上，岂非冤枉已极！我空有一身武功，现在却一丝也用不上。”

片刻，那个“老二”惊叫了一声，道：“喂！你看！那里好像还有个人在地上来回爬哩？”

原来此刻船身摇晃甚剧，是以辛捷便也随着来回滚动，那两人不明就理，还以为有人在爬！

先前那人怪笑道：“大概又是哪位弟兄已比我们抢先了着。”

他稍微提高了些声音，道：“喂！是哪位哥儿呀？真有值钱的，咱们可要见面分一半呀！”

他说话侉里侉气，是浓厚的山东口音。

停了一会儿，那人又道：“喂！哥儿们怎么不说话呀？你想要独吞，那可不行呀！”

说着，他一步步地往前面走，手上的刀光，灿耀着辛捷的眼睛。

辛捷再是镇静，也不免心里发慌，他濒临死亡的边缘已有多次，但这一次却使他认为最是不值！

那人此时大概已看清辛捷的衣着，不是他们的自己人，便喝道：“你是谁？”

声音里，已带着些惊惧的意味。

另一人一扬手，“嘣”地，打出一支袖箭来，辛捷躲都无法躲，被这

支袖箭着着实实地钉在肩头。

那人见辛捷中了袖箭，哼都没有哼一声，心中也大感惊异，壮着胆子道：“你是人是鬼？”

辛捷痛得冷汗直往外冒，却苦于不能则声。

那人想是也有些胆怯，便舞着手里的刀，刀光一闪，刀尖在辛捷往上伸着的手掌上划了一道口子。

须知他被点中穴道后，就周身僵硬，动也未动一下。此刻卧在地上的姿势正是双手前伸，右腿弓曲，是以那汉子一挥刀，便齐巧挥中他的手掌。

辛捷“哇”的一声叫了出来。那两人一惊，吓得连连向后倒退，几乎又退到门口了。

辛捷自家也不禁为之大吃一惊，忖道：“我怎的能喊出来了？”

这念头尚未转完，突然他前伸着的双手，也缓缓落了下来。

虽然仍是毫无知觉，但那只是因为多日来的僵硬所引起的麻木而已。

他不禁狂喜：“莫非我的穴道解开了？”

忙试一运气，气血竟也立刻活动。他将真气极快地运行一周。

那两人仍惊恐地站在门口，不知道这舱里的到底是什么怪物。

这时辛捷麻痹的四肢已渐有了知觉。他内功已具上乘火候，是以很快便能回复。

而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却是无恨生的点穴手法并不伤害人体。他若是被点苍派的“七绝重手”所点，此时就是穴道已解，怕不早已变成废人了，哪里还能够运气成功呢？

他感到右掌掌缘血流如注，悄悄一摸，刀口正在“后溪”穴上，心中

一动："莫非我穴道已解，就是因为这一刀吗？"

此时他穴道既解，心中遂就大定。望着门口那两个穿着紧身水靠的汉子，心中又是一动，暗忖："我的逃走方法就在这两个家伙身上了。"

于是他仍然静卧不动，也不发出声息来。

那两人见他久无动静，又试探着一步步地往前走。

辛捷突的一提气，人像弹簧般地从地上弹了起来。

那两人见状大惊，转身便逃，但却已晚了。

辛捷双掌乍分，右掌切在一人的左颈，左掌切在另一人的右颈，他掌下已尽了全力，那两人闷哼一声，翻身栽倒，已自气绝。

辛捷生平第一次毙人于掌下，望着这两人的尸体，心中不觉歉然，暗忖："这两人和我本无仇怨，我又何苦置之于死呢？"

但是他剑眉一扬，转念又忖道："但我又何必心肠这么软？别人若是杀了我，他们心中又何尝会有歉疚的感觉？反正我目的已达。"

他忽忙地脱下一人的水靠，一边暗忖："再过半个时辰，假如我的计划完成，我又可以自由了。"

这时舱外的打斗之声已渐微弱，他不禁着急："呀！假如这船海盗已全部被无恨生解决，那我的计划可又不能实现了。"

于是他更匆忙地将扒下来的紧身水靠穿到自己身上。

又在四周角落里抓来一些尘土抹到自己脸上。这样一来，他苍白如玉的脸，立刻变得龌龊而失去原来的光彩了。

于是他极快地掠到舱口，但方自蹿到外面，他却又立刻停下身形，略显得有点张惶地朝四周打量一下。

舱门至船舷之间，是一条宽约两尺的通道，船面比舱口高出尺许，舱口到船尾还有丈许，船头有一块方圆八尺许的船面。

辛捷目光四扫，立刻发现船舷侧和船尾都杳无人踪。船头上有一条白色的人影，仿佛穿花的蝴蝶，极快地在十余条黄衫汉子中打着转，微一出手，便有一个黄衫汉子被抛出船外。

辛捷心情虽然紧张，但仍不失镇定。在一个人生死存亡的重要关头上，镇定往往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

他暗忖："只要我稍待片刻，这些黄衫汉子都被他抛入水里，那我就是真的绝望了。"

在思索的时候，他看到有一艘船就在船侧不远之处打着转，在那艘船和自己处身的这艘船相隔的一段海面上，载浮载沉地浮着许多躯体，想必就是被无极岛主抛下的汉子了。

他心中立即做了个决定，知道此刻自己若展开身法，不难一跃而至另一艘船上；但是，他却极谨慎地考虑到："若然我这么一来，恐怕立刻就会被那无极岛主发觉，那就糟了！"

于是他平着身子，像是滑动着似的，由船面悄悄溜进海水里，一面暗运真气，屏住呼吸。

须知他几次落水，对水的性质已略略了解。他知道若能在水中保持身躯不动，那么，就绝对不会沉下去。

这种对事情清晰的判断，使得他许多次逃出了难关。

他落入水后，便努力地压制住内心想动的念头，果然他的身躯也没有沉下。

随着海浪，他向左前方漂了几尺，这时有一个穿着紧身衣靠的汉子突地由水中冒了上来，一把拖住辛捷，向另一艘船上游去。

辛捷暗自心喜自己的侥幸。

他暗忖："这个一定是他们派出来救援自己同伴的人，见了我，也以为是他们的同伴，是以将我救走。"

他索性完全放松自己的肌肉，将自己完全交给那身穿水靠的汉子，那汉子水性甚精，三划两划，便已到了那艘船边。

这汉子两腿踩着水，将辛捷放在船侧垂下的篮子里，那篮子便又升到船上，他们之间配合得甚是确实而迅速。

辛捷暗忖："这大概是他们早已训练有素的吧？"

船上有两个也是穿着紧身水靠的大汉轮流地交换着手将篮子提了上去。旁边侧立着的另一个汉子立刻将辛捷抱出篮子，一面说着："这小子点穴的功夫好狠，这位兄弟竟然被制得全身都发硬了！"

辛捷暗笑："敢情他以为我是被点中穴道。"

于是他将错就错，全身愈发不动。偷眼一望，甲板上已横七竖八地躺着二三十个汉子。

那些汉子躺在地上的姿势全不一样：有的蜷着腿；有的曲着肘；有的身躯弓得像个虾米一样。

"这些想来都是被那无极岛主点中穴道的了。"

辛捷自己有过这种经验，此时自然一望而知，他也加入了这些汉子，被放到甲板上。

此刻突然一阵清吟，一个清朗的口音说道："此次念在你们初犯，快滚吧！以后假如你们再入东海，要走就只怕没有那么容易了。"

声如金石，入耳锵然，使人有一种被震荡的感觉。

辛捷暗忖："这无极岛主内功果然已入化境，唉！我若想报复今日的屈辱，那恐怕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了！"

正自思忖间，他觉得船身突然向右一转，接着另两条船也沿着无恨生的船划了个半弧，靠了过来。

这些海盗们操着船就像是铁球滑动在涂着油的石板上似的，那么悠然而自如！瞬即，这三艘船已并排，很快地朝着另一方向驶去。

直到这时候，辛捷紧张着的神经才松弛了下来。

海风强劲，风帆满引。

辛捷极快地在心中量忖着，他该怎样来应付此后将要发生的一切事："这些海盗大概一定是要走回老巢的了，我总不能跟着他们回去，我要做的事那么多……"

每一件事像一条线，此时辛捷心中真是千头万绪！但是他冷静的分析，像一把刀，将这些缠结着的思绪从中腰斩。

"假如他们的船真的是驶回老巢的话，我就应该迅速地改变他们的方向。"

他替自己做了决定。

"但是应该改向哪个方向呢？是应该让他们驶回长江？抑或是应该追踪在那无极岛主后面呢？"

又是两个抉择。

辛捷非常清楚自己和无恨生之间实力的悬殊。以他的个性，本不应有跟踪人家的念头，因为那是无补于事的。

但是他这个念头却有两种想法在支持着他。

而这两种想法却是两种极端相反的情感，那就是"恨"和"爱"，"报复"和"补偿"。

而在他心底深处，他对无极岛主的"恨"，远不及他对张菁的"爱"来得强烈；而他想"报复"无极岛主的情感，更不及他想"补偿"张菁对他的恩爱那么急切。因为他知道，以他现在自己的力量，"报复"几乎是绝望的。

于是这两个抉择在他心中开始互相搏击着。

"当然，"他思量着，"我是应该回去的。先回到武汉，那里有太多我该做的事。何况'龄妹妹'……"

这名字使他的思路中断了。

在一阵迷惘和思念之后，他下了决定：“回到长江口，再溯江而上，这是我唯一该走的路。”

有了决定，他开始想到对他自己的决定，该做些什么事，才能使得这决定变为事实。

“大概这三艘船上所剩下的没有受伤或没有被制的人已经并不太多了吧？”他暗忖着。

于是他微微支起身子来。

果然，他眼中所看到的，和他心中的思忖是完全相同的。

但是，这却并非说是他的计划已经成功。

他迅速地将自身此时的功力做了个试验，看看有没有因为多日来被点中穴道而使功力有所损害？

气通督任二脉、汇三阴、三阳，行十二周天，极舒适而完美地，他完成了真气的运行。

“居然一点事也没有，看来这无极岛主的点穴手法果然神妙！居然一点儿也不伤害人体。”

他微微一笑，抬头一望，船桅上的帆满引着风，张得满满的。

于是他微一提气，身躯像弹簧似的，倏然从甲板上跃了起来，双臂一张，两腿下沉，像支离了弦的长箭，急地掠至船尾。

在船上的人还没有来得及惊呼之前，辛捷已运掌如刀，极快地削断了桅上挂着风帆的粗索。

他力透十指，抓着风帆往下一扯，那风帆便“唰”地落了下来，船身也因着突然失去了借以前行的力量，猛一倾斜，在海面上打了半个转，便倏然而停顿了下来，在海面上飘荡着。

这突来的变化，使得船上的海盗们哗然发出一阵惊呼！

有的人已经看到船桅上的辛捷，在还没有弄清楚这究竟是什么事故以前，他们高声喝骂着：“小子！你在干什么？”

因为方才辛捷所施展的那种近于绝顶的轻功，快得使那些海盗们根本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还以为这不过是他们的伙伴之一偷偷地溜上了船桅，切断了船索，在干着莫名其妙的勾当而已。

辛捷揣量情势，知道在这种情况下，非要有真足以使这帮亡命之徒慑服的武功，才能达成他的愿望。

放眼而望，因为这一艘船的停顿，另两艘船此刻也放缓了速度。他们方受剧创，几乎成了惊弓之鸟，不知道又发生了什么事故。

船上有两个汉子已纵身跳在船桅上，手足并用地爬了上来。

他们终年在海上讨生活，身手自然非常矫健，正如两只攀爬而上的灵猴。

辛捷估量，瞬息之间他们便可爬上来了。

这时候，他再没有思索的余地，眼角微瞟，另一艘船和此船相隔的距离最少已有二十多丈了。

船与船之间距离二十多丈，并不是一段太远的距离，在一艘船突然停顿的情况下，另一艘船仍能和它保持着这样的距离，足可证明这些人平日训练之佳，合作得惊人得严密。

但是在辛捷眼中看来，这段距离想要飞渡，可已是有些近于不可能了，他灵机一动，心里已然有了个计较。

这是一艘三桅大船，辛捷正盘在中桅上，三桅船的上帆、中帆已被扯落，但前桅还有个小小的三角帆以及另一片纵帆，只是这两片帆并不吃风，是以船身早停顿了下来。

辛捷俯首下望，那正往上爬的两个汉子，此刻距离他的足部已不满

三尺了，于是他右掌抓着船桅，人却在船桅上打了旋。

那种潇洒而曼妙的姿势，他自己当然不会看见，只不过是他多年来的修为自然地使他达到这种境界而已。

可是盗船上的海盗们却的确惊讶了，这是全然出乎他们每个人意料之外的，他们再也想不到在这辽阔而荒凉的海面上，会出现这么多他们想象不到的高人，不禁又都失色地发出一声惊呼。

须知辛捷此时的武功虽然远远不及东海无恨生，但在这帮海盗的目光中却分辨不出来。

这正如一个身长九尺的巨人和一个身长八尺五的，当他们两人同时站在一处的时候，人们当然一眼就可以分辨出他们的高矮。

可是当人们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间看到他们两人时，那么这两人的高度相差多少，就不是人们所能够衡量的了。

在船桅上，辛捷的身躯像是一片轻柔的落叶在空中转折一下。

然后，借着这一旋之力，他飘然落在船身的前桅上，左掌缘一搭桅身，便自牢牢粘住，生像是他掌内蕴涵着一种强大的吸力似的，这自然又是他十数年来从未间断的内力的修为了。

他右掌搭着前桅后，上身便自微微后仰，两条腿随即灵巧地攀附着桅身，双掌倏然伸出，一牵一引，像是轻描淡写似的，竟将那块浸着桐油的厚帆布制成的三角帆扯在手上，“唰”地一分为二。

这使得船桅下的海盗们又发出一阵惊呼。

辛捷忖量情形，知道自家所显露出来的功夫已经使得这般亡命天涯的海盗们极为惊异了，但若让这般亡命之徒完全慑服，却不是一时半刻之间全能做到的事。

思路数转，他蓦然发出一声清啸，啸声高亢，几乎已入云霄。

此刻另两个汉子已爬上中桅之颠，也正朝着辛捷高声喝道：“朋友！

你是干什么的……”

但是话声被啸声所掩，根本听不出来。

那两人只得将自己的问话中断，惊异地望着这船桅上的怪客。

啸声未住。

随着这长啸之声，辛捷盘在船桅上的两条腿猛一用力，向外一蹬，手中的两片帆布也随着这一蹬之力向外挥出，这两股汇集而成的力道，使得他瘦削的身躯又倏然从船桅上射了出去。

甲板上企首而望的海盗们惊呼之下，却见他在空中又一转折，那被他持在手里的两片帆布，此刻就像苍鹰的双翅似的扇动之下，他的身形“呼”的竟在空中划了个圆弧，又飞了回来。

于是，就像是一只可以任意遨游天际的苍鹰那么曼妙而自然！借着那两片帆布的力量，他的身躯竟在空中盘旋着飘然落了下来。

甲板上原就满站着海盗，但此刻见他飘落下来，竟没有一人敢上去向这突来的怪客吆喝、动手，他们甚至后退了几步。

显然，这些亡命海上的汉子已被他这种超凡的身手慑服住了。

这却也是因为他们对方才那一役，自家所受到的损伤仍然心悸，见到和那无恨生身手相似的高人，也自胆怯。

被蛇咬过的人，见了一条井绳，却也会心惊的。

辛捷目光炯然四扫，看到这些汉子脸上的惊悸之色，满意地暗中一笑。

目光转动间，却又见两个穿着黄色长衫的汉子从后面掠了出来。他一望而知，这两个黄衫汉子的武功远在这些穿着紧身水靠的梢长大汉之上。

心中转念，脚步微错，在事情未见分晓之前，他只得仍然全神戒备着。

第二章

生死窄一线 却喜绝地得生路

海天遥千丈 但悲何处是归程

那两个黄衫汉子一掠而前，却也没有动手的意思，远远朝辛捷一抱拳，目光上下打量了几眼，竟抱拳朗声道：“朋友身手高绝，驾临敝舟，不知有何见教？朋友只管明言，只要兄弟们做得到的，一定效劳。”

原来这黄衫汉子是久历江湖的光棍，一上来就先将话挑明了讲出来，却也不亢不卑，中肯得很。

辛捷剑眉微皱，方自沉吟间，另一黄衫汉子却已冷笑一声，道：“朋友身手虽然高明，但也不要强人所难，否则……”

他含蓄地止住了话，像是已看出了辛捷的展施身手，必定是有意示威，言下之意，大有你身手虽高明，却也吓不住我。

这种自然是人家江湖老到的地方，辛捷暗哼一声，忖道：“你既已看出我有求而来，我也何妨挑开来说呢。”

双掌一扬，将掌中的两块帆布“呼”地抡了出去，这两块帆布竟像铁片似的远远落在水里。

那两个黄衫汉子面色又不禁变了一下。

却见辛捷微一抱拳，朗声道：“兄弟别无所求，但望朋友转舵南驶，将兄弟送到长江口。”

他傲然一笑，又道：“兄弟这小小的请求，朋友们想必也不会拒绝

吧？因为朋友们若是答应了，兄弟自是感激不尽，于朋友们也无损害，不然呢……”

他微微一顿，目光四扫，又道：“只怕于你我两下都有些不便。”

他这种请求，却无异已是要挟。

这两条黄衫汉子脸色又一变，其中一个浑身衣衫仍然湿透，想是也刚从水里爬上来的汉子干笑了几声，阻住了另一人的发作，抢先说道：“这小事一件，兄弟自可遵命。”他又干笑一声：“阁下请先到舱中待茶，兄弟这就传语伙伴，转舵南去。”他答应得竟极其爽快。

辛捷心中一动，像是觉得这其中必定有着些可疑之处，但人家既然如此说，自己也只得微笑道：“如此多谢了。”

随着这黄衫汉子的让客手势，从惊异的海盗群中穿了过去，走向船舱。

那黄衫汉子和他并肩而行，却像毫无异状。

入舱之后，辛捷不觉又心定了一些，目光始终不离这两条黄衫汉子身上，心中暗忖道：“这两人想必是此船的首脑，我只要盯住这两人，便不怕生变。”

他这种判断自是非常合理，而且除此之外，他也实在别无他法。

使他奇怪的是这两个黄衫汉子面上的表情竟完全不同，其中一人面色铁青，不时用眼睛先去瞟前发话的那人，神色大大不满；而先前发话的那人此刻却言笑晏晏，一副心安理得的样子，而且不住殷勤地向辛捷问话，又自称姓黄，叫黄平，对辛捷的姓名来历却绝口不问一字，像是知趣得很。

这种情形虽然有异，但辛捷斜倚桌前，目光动处，看到日光从左面的窗子里照进来，此刻还是上午，那么这艘船正是朝南面驶去，他心中不禁更是笃定，暗暗忖道：“看来这叫黄平的汉子被我所胁，已然就范。”

他眼瞟另一人："而此人心中虽然不忿，但却又无法可施。"

他自觉自已的推测极为合理，便展颜微笑一下，也随意和那黄平谈笑了两句。

忽然听到有嘹亮的号角响了几声……

黄平立刻站了起来，拱手道："兄台请在此稍坐，小弟出去和另两艘船上的伙伴打个关照。"话声一落，便匆匆走了出去。

辛捷望着他的背影，谨慎地思虑了一下，却也并不觉得这其中有着什么足以危害自己的诡计。

因为无论如何，他自家是安全地坐在船舱，而且他自信凭自身的武功，这船上的海盗们纵然对自己不忿，却也无可奈何，那么，只要这艘船是确实向南面驶去，一切便不足为虑。

他暗中微笑一下，忖道："除非他们不要这艘船了，都跳下水里去，那么我一个人留在这船上，倒是有些可虑，但是，这又怎么可能呢？"

若说这些海盗们弃船而走，这当然极不可能，一念至此，辛捷心中愈发宽怀，想到只要一到岸上，那他便什么也不怕了。他要立刻赶回武汉，将一切事料理一下，最主要的，他得先寻得金梅龄的下落。

于是金梅龄的倩倩身影，音容笑貌，在这一刻间又在他心中潮涌而起。

他不禁带着些许幸福地叹息一声，忖道："龄妹妹找不着我，一定着急得很，如果看到我回去，怕不高兴得立刻投入我怀里……"

他聪明绝顶，以往他自己所做的一切判断也都极为正确，每每使得他从极端危难之中逃出生天；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他不知道世情的变化，有许多是任何人也无法推测的。

同时，更严重的是他千思万虑，觉得这些海盗们理应不会弃船而走，因为那是绝对不值得的；但是他却不知道，他此刻所置身的这艘船，方才曾经和无恨生的那艘极其精巧的三桅船猛烈地撞了一下，此刻

不但船头破裂，船身也有了一些裂隙，根本已是一条接近沉没的废船了，于是他的一切判断，便得因之而改观。

此刻，他全心沉浸于往事的回忆之中，除了不时向窗口的阳光投视一眼，借以辨明这船行驶的方向之外，他竟全然没有了警惕，就连另一个黄衫汉子悄悄退出舱外去，他竟也未曾在意。

其实他的判断也并无错误，错误的只是冥冥中的安排罢了，若他方才是获救于另一艘船上，那么岂非一切妥当？

突的，他从沉思之中倏然惊醒，因为他听到一连串的噗通之声，这种声音毋庸辨别，入耳便知是人们跳入水中时所发出的声音。

他不禁矍然大惊，唰地一个箭步掠出舱外，目光四扫，却见甲板上空荡荡，连一条人影都没有。

他更惊，极快地挪动身形掠至船舷，却见碧绿的海水中人头涌现，正朝着距此约莫三十丈外的另一艘船上游去。

此刻，他心中惊怒之中又大为诧异！他不明了这些海盗们何以会因着不愿多绕些路送他到长江口，而情愿弃船而去。

他惶恐地大骂着，但他毫无水性，自然无法跳下水里将这些他骂为“蠢才”的汉子一个个抓回来，也更不能飞越这三十余丈的海面，掠到另一艘船上去。

他所置身的这艘船，此刻已因无人操舵，再加上风帆被自己所断，只是在海中缓缓地打着转。

他惊怒、惶急，站在船舷旁，他再一次落入无助的黑暗之中。

这些海盗水性都极为精熟，三数十丈的海面，恍眼之间便游了过去，一个个矫捷地从垂下的绳索上爬到另一艘船上去，其中还有的甚至讥嘲地向辛捷挥着手，零乱地高声斥骂着。

被自己所鄙视着的人们讥嘲、辱骂，确乎是令人不能忍受的事，但辛捷暴跳了一阵之后，才发觉即使不忍受，也是枉然，反而徒让讥嘲、

辱骂自己的人们多对自己加了几分轻蔑。

片刻之间，泅水过去的汉子都上了那艘船。

辛捷远远看到，那叫黄平的黄衫汉子高高地站在船舷上，向着自己指点笑骂。

辛捷此刻若有着能够远射至三十丈外的暗器，他会毫不迟疑地朝着这汉子发去，只是七妙神君终生不用暗器，辛捷自然也没有暗器带着，何况普天之下，再也没有能远及三十丈外的暗器。

于是他只得强忍着怒气，眼看着黄平站在船舷上，随着那船的扬帆远去而消失在水天深处，直到它的身形已完全模糊，才回过头来。

他对黄平的愤恨也已深至心底。

于是这偌大的一艘船上，此刻只剩下了辛捷一人，他目光惶然四顾，空荡的甲板外，是一片一望无际的青色海洋。

除了海涛撞击船身所发出的声音之外，他再也听不到一丝声音。寂寞的感觉像是一只恶魔的巨手突然攫住了他，那甚至不仅是寂寞，而是一种近乎绝望的空虚。

但辛捷却不是易于向环境屈服的人，方才他虽然因着自己的判断生出错误，而至此刻落得这种状况，但此刻他却仍未失去冷静思考的能力。

他立刻掠进船舱四下检视一下，发现船里留下的食物尚有很多，于是他稍稍松了一口气，觉得生命威胁已减轻了一些。

然后他再去检视食水，发现这盗船的设备果然极其完善，竟有一间专门贮放食水的暗舱，舱里的食水几乎足够他饮用十年。

于是他缓缓走回前舱，随手捎了食物放在桌上，一面嚼吃着，一面独自沉思，忖道：“这船上饮食既然没有问题，那么我又何妨在这船上待着，让这船随意漂流，即使漂不到陆地，但至少也会被过往的船只发现。”

他随手撕下一块肉脯，微叹了口气，但是这叹息之中包含的却不是忧郁，因为他此刻暗自忖量，觉得自家所处的地位虽然不佳，但却并非绝望。因之他心怀也为之稍敞，胃口也大开，不知不觉的，竟将桌上的食物吃得一干二净。

他这许多天来穴道被点，人又是被关在那间暗舱里，不时地被那些粗汉灌着稀饭，此刻吃了些肉食，看得见阳光，比起那些日子来，已不啻霄壤之别了。

这当然是因为他还没有发觉他自身所处地位的严重性，也不知道这艘曾经纵横黄海，干过不知几多杀人越货勾当的盗船，已正一分一寸地往深达千寻的东海海底沉没下去！

辛捷靠在一张颇为宽敞的木椅上，落寞地望着窗外的白云苍穹，天光海色，故人之思又复油然而涌，心中情潮云落间，神思渐惘，他竟在这艘即将沉没的海船上悠悠睡着了。

金黄的日光由东面照到西面，淡蓝的天色也逐渐变得多彩而绚丽。

晚霞漫天，已是黄昏了。

辛捷梦到自己又回到五华山深处的幽谷里，迷迷糊糊的，他看到那雪地上躺着一人，像是张菁，又像是金梅龄，却又有些像是方少堃，他连忙要跑过去，但是低头一看，自己却没有穿鞋子，赤足踏在冰凉的雪地上，觉得很冷……

他激灵灵打了个寒颤，惊醒了过来，发现在梦中自己所感到的寒冷，此刻仍然停留在自己的足部，于是他又低头一看……

这一看，他不由惊惶得立刻从椅上跳了起来，因为这时他才发现舱中已经入水，而且已经浸透他的鞋袜了，他才一侧目，海水几已平着窗口。

这种类似的经历，他以前也有过一次，只是那时候他身侧还有着方少堃，还有着金梅龄，他心中也正为着一些强烈的爱恨情感充满着。

而此刻天地茫茫，却只有他一人，正濒临着死亡的边缘。这时，他才真正地体验到那种无助的绝望和空虚的感觉。

他知道不出片刻，船便全沉，而且沉船的位置不是两侧见岸的长江，而是四望无际的东海。

水声，他听得愈发清晰了，奇怪的是，在这一瞬间，他求生的欲望远超过其他一切情感，除了“怎样才能活下去？”之外，其他的一些问题，此刻他看来都是无足轻重的了。

舱中的桌椅全都漂了起来，他想到数日前长江中流沉船的那回事，心中极快地掠过一个念头，那就是他首先得找一块木板，而这木板又必须大得足以在海面上载住他的身躯。

此刻海水已渐没他的膝盖，他惶急地四下搜索，这间舱房里，除了桌椅之外，就别无巨大的木板，而且那正中的八仙桌的桌面上还嵌着一块云石板，在水中可根本浮不起来。

他更急，转身掠到窗口，外面的甲板根本已看不见了，他心慌意乱，手掌一紧，竟将窗框都抓得全裂碎了。

但这却让他心中一动：“这船舱不都是木头做的吗？”

赶紧后退一步，双掌聚满真力，唰地朝船舱猛击了过去！

只听哗然一声，这以最上好坚木做成的船舱之壁，被他这一掌击得片片散落了。

但一击之后，他不禁更为惶急，原来这船舱本是一条条宽约尺许的木板制成的，此刻被他这一击，又散成原先的样子，甚至更加零落，又怎能在海面上载得起人？

船，毫不留情地往下沉没着……

辛捷距离死亡也愈来愈近了……

有生以来，他曾不只一次接近死亡，海天双煞的掌下、狂奔之牛的

背上、扬子江心的沉船、无与伦比的剧毒、无极岛主的囚困。

每次他距离死亡也都仅有一线，但是从未有一次像此刻这样真切，他此刻环顾四周的一片汪洋，几乎已嗅出死亡的味道来。

这因为在那些时间，他心中都有其他的情感为他冲淡了死亡的味道：或是惊恐，或是愤恨，或是爱情。而此刻，他心中却是空空洞洞地，全被“死”之一字充塞着。

“自古艰难唯一死！”他长叹一声，目光动处，忽然看到前面的海水上浮着一块东西。

他连忙再定睛一看，那竟是一条船底朝天的小艇，想必是先前被缚在船舱外，被他掌力一震而震得飞了开去。

于是，他在绝望中有了一线生机。

而此刻海水渐高，他几乎无法再稳当地站在船舱里了。

生与死之间的界线有时遥隔千里，有时却有如利刃边缘，窄才一线。

生机一现，活力顿发。他倏然伸手抓住了那张宽敞的木椅往那覆舟之处一抛，脚尖却找着一片木板，微一借力，身形便自掠起。

这时那木椅方自落下，“砰”的一声，溅起水花，辛捷在空中微一转折，等到那木椅再浮出水面，双臂一张，便掠了过去。

他身形一落，脚尖在那木椅上一点，身形又倏然而起，一掠数丈，飘然落在那艘覆舟之上，像是一片落叶似的，全然没有引起丝毫震动。

他真气一泄，转身四顾，先前他置身的那艘海船，此刻已只剩下半间船舱还浮在水面上，那张他曾经坐过的木椅，此刻也远远地浮了开去。

被晚霞映照得泛出色光的海水，此刻一眼望去，像是什么都没有了，四周的寂寞和空虚，连着天边的晚霞，像是千仞之山，沉重地朝他

压了下来。

他无助地孤立着，默然地负荷着这沉重的重担，他的心此刻像是已流出苦汁来，一滴一滴地往下滴着，却又滴回他的心。

天边绚丽的色彩转瞬之间就消失了，海天相接，变成一块灰暗而沉重的铅块，湿了的下裳，夜晚的海风，辛捷觉得有些冷，这时候，他甚至不愿意以内功的修为来驱逐这寒冷，因为他知道寒冷一去，比寒冷更可怕的孤独就会来了。

在他说来，寒冷是极易忍受的，十年石室的苦练，使得他有远比常人容易抵抗困苦的能力，但心灵上的负荷，人类却是完全相同的。

夜晚过去，旭日复升。

看到太阳，辛捷仿佛又振奋了许多，他觉得自己因这光芒万丈的旭日而又有更多的勇气忍受煎熬。

但是太阳又落下去了，孤独的夜晚又复降临。

没有水，没有食物，没有人类的信息，他孤独而无助地在这无情的海面上竟漂流了四天。

没有风浪，没有滴雨，没有船只，甚至连希望都变得极为渺茫起来！

这五天的折磨，孤独的夜晚，苦恼的白天，连星光都变得冷酷起来，但是辛捷仍凭着他多年的修为和求生的决心支持了下去。

生存，在他说来，已经变得成为世上最困难的事了，死亡的解脱，他反而看得无比的美妙。

但是他求生的意志仍然是强烈的，他想到这世上还有许多他应做而未做的事，还有着被他热爱着，也深深热爱着他的人，恩、仇、爱、恨，这许多的情感，使得他忍受了下去。

他忍受着喉咙里那种像是火炙一般的干燥，他忍受着肚中那种已使

他瘫软的饥饿，他还忍受着心中那种刻骨铭心的孤独、寂寞和相思。

他仰卧在这孤叶似的覆舟上，看夜晚的星星升起，像是一个个笑靥，那其中有金梅龄的、方少堃的，也有着张菁的。

然后，白天又来了。

他看到一只海鸥在随着他飞翔着，像是在希冀着能从自己这里寻得一些食物。

于是他干燥欲裂的嘴角上泛起一丝讥嘲的微笑，随着这微笑，天地像是变得浑沌起来，只剩下那海鸥一点白色的影子在他眼前飞舞着，飞舞着……

他终于昏迷了。

第三章

经岁伴孤石 纵是蓬莱也寂寞

冷月照人影 到底真情最动人

海滩上有许多细碎的贝壳，有些是埋藏在细沙里，有些已因着潮水的奔激而露了出来。

在海滩边的近岩之处矗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却写的是“擅入者死”四字，在海风中散发着无比的寒意。

这是一座孤岛，又是这么小，像是连人迹也没有，只有一些飞得累了的海鸟才会偶尔驻足其间，歇息一下，寻找一些食物。

但是这海滩上为什么会有一些凌乱的足迹呢？而且这些足迹又是这么纤秀，显然是一个女子留下来的，难道在这荒凉的孤岛上，竟会住着一个女子吗？这岂非有些不可思议？

足迹是凌乱的，显然留下这足迹的人曾在这海滩上来回踯躅着，而这些足迹又只是同一人留下的，那么她不是太寂寞了吗？

果然。

远处有一个人走过来了，果然，这人是个女子，而且她又这样年轻，这么美丽。

她的长而柔软的柔发，像是流水一样地从肩头垂下去，一直垂到腰际，秀发的下面是一张其白如玉的面靥，大而明亮的双瞳，无邪地望着海天深处，散发着圣洁而动人的光辉。

但是，她微颦的黛眉之间，为什么锁住那么多忧郁和寂寞呢？

她的身形是婀娜的，身上穿的却是一件长长的袍子，深黑的，一直垂到她那洁白如玉的足踝上，生像一尊女神似的。

她缓缓地在这细软的沙滩上漫步着，一个浪花涌过来，浸湿了她赤的双足。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向海水中走了过去。

浪潮涌过，海水平静了一会儿。

她俯身下望，从海水里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于是她又叹了口气，拢了拢散落下来的头发，幽幽地思忖着！

“这世界上是不是还有着一些像我一样的‘人’呢？我真希望看到他们，唉……一天一天地过去，大哥、二哥，为什么总是不带我离开这里，和他们一齐到别的地方去，却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

她又叹息一声，后退了两步，捡起一粒贝壳在手里玩弄着：“自从雷婆婆死了，这里只剩下我了，我只希望能到别的地方去，看看这世上是不是还有像我一样的人？亦或是他们也都和‘大哥’‘二哥’生得一个样子。真奇怪，‘大哥’‘二哥’为什么生得和我那么不一样呢？”

她忧郁地思忖着，心中有许多她想不通的事，因为自从她有知识那一天开始，她就没有离开这孤岛一步，对于这世上的一切，她只模模糊糊有个影子。

因为她除了她的大哥、二哥和带着她长大的雷婆婆之外，她就再也没有看过别的人类了。

十多年了，除了每年一度，她的大哥、二哥乘着船到这里来一次之外，她就是一个人住在这孤岛上，吃着野生的果子和大哥、二哥带给她的食物。

她多么想看一看这孤岛以外的世界，多么想看一看大哥、二哥以外的人类。

是以她终日徘徊在海滩上遥望着海天深处，像是在等待一些事的来临。

又是一个浪潮涌过，她突然看到有样东西随着这浪潮而浮了过来。

于是她眼睛立刻瞪得大大的，瞬也不瞬地望着。

下一个浪潮涌来的时候，那东西也随着浪花浮在这沙滩上了。

她很快地跑过去，低下头一看，她不禁“呀”的一声，惊奇地唤出声来！

因为随着浪头打来的竟是一个“人”？这个人既不是雷婆婆，也不像大哥、二哥，倒有些像她自己。

于是她高兴得在这海滩上跳跃起来。

可是过了一会儿，这个“人”仍然动也不动地躺在沙滩上，她不禁又着急，暗自思忖：“这个‘人’是不是和雷婆婆一样也死了？”

对于死，她也只模糊地有一些观念。她只知道一个人若是死了，便再也不能走路，再也不能说话，再也不能吃饭，因为雷婆婆就是这样“死”了。

她着急地蹲了下去，用春葱般的手指在这个“人”身上抚摸着，她发现这个“人”身上还有些暖意，不像雷婆婆那样已完全僵硬、冰凉了。

于是她又生出一些希望，将这个“人”抱了起来。

她转过身，抱着这个“人”向岛中走了过去，她的身形竟像是行云流水似的，抱着一个人的躯体，悄然一举步，便已掠过数丈，连肩头都没晃动一下，生像是能够驭风而行似的。

海边有险峻的岩石，她快如电光一闪般地从上面掠了过去，穿入青葱的树林子，在密集的树干间灵巧地移动着身形。

然后，她在一间青石盖成的小屋子前停了下来，这间小屋子是在树林深处一个小山坡的下面，石板上已满生着青苔，门是新鲜的树枝编成

的，门前面有几处石墩，还有一张青石板的桌子。

她推开那树枝编成的门，悄然掠了进去，将这个人放在那上面铺着一张织锦棉褥的石床上。

然后，她就开始忙碌着，为这个人烧了一些热水，擦了擦脸，又将这个人身上已经湿透的衣服脱了下来，换上自己一件干净的袍子。

在做这些事的时候，她又发现了这个人和自己另一些不同的地方，而且她生平第一次有了一种难言的心跳感觉……

但是，这个人还是不醒，她完全不知道此刻该怎么做了。

她坐在石床的边沿愣了许久，突然又跳了起来，极快地掠出石屋，嗖的，又蹿上石屋后面的那个小山上，又是两三个起落，才在一块上面长满了枯藤的山壁前停住了身形。

她将那些长得密密的枯藤拉开了一些，里面的山壁竟有一条裂隙，她毫不考虑地钻了进去。

过了半晌，她又钻了出来，手上却多了一瓶东西。

她掠回石屋，看那个人仍然直挺挺地躺在石床上，动也未动一下。

于是她就将手里的瓶子凑到这个人的嘴上，将这个人的上身扶起一些，撬开他的嘴唇、牙齿，将手上这瓶子里的东西倒了进去，然后她再静坐在床侧，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这个人，等待着他的苏醒……

海鸥的白色影子在辛捷脑中旋转着，旋转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的脑中才由动荡的浑沌中平复了过来，他悄然张开眼睛，首先进入他眼帘的竟是一双明亮的眸子。

他立刻眨了两下眼睛，清了清自己的视界，再定睛一看，却是一个披着长发的绝美少女正高兴得从自己所睡的床边跳了起来。

这少女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袍，脸上有一种圣洁的美。

辛捷虽然已自苏醒，却又立刻迷惘了，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人间抑或是在仙境。

他试着轻轻一咬舌尖，很痛，再试着运了运体内的真气，竟然出乎意料之外的畅达，于是他忍不住从睡着的床上爬了起来。

他刚支起上身，就看到那仙子般的少女欢跃地拍着手掌，一面道："没有死，你没有死。"语声是那么轻脆娇美，但口音却是一种混合着南方话和北方话奇怪的语调。

辛捷两条腿一旋，下了地，觉得四肢一点也没有异样，身上却也穿着一件和这少女一样的黑色袍子，他的脸不禁红了一下。

在这一瞬间，他脑海中极快地闪了几闪。

"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大概是这少女从海中将我救了起来，但这里又是什么地方呢？这少女又是什么人呢？"

这一连串问题都令他奇怪，然而最令他奇怪的却是在经过多日海上的漂流、日光的炙晒、饥饿的折磨、无水的恐怖之后，他此刻却怎的会全身舒畅已极，真气的运行甚至比以前还要精练些？

他不禁以怀疑的目光望着这少女，只见她欢跃了一阵，突然在自己身前站了下来，两只大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

他努力地镇定一下自己惊疑的神智，然后站了起来，一揖到地，朗声道："小可濒临绝境，想是姑娘仗义援手，将小可救出生天，活命之恩，小可不敢言谢，但望姑娘赐告大名，以便小可熏香顶礼……"

他话未说完，哪知道这小女突然咯咯娇笑了起来，一面道："你说的什么？真好玩，喂！你从哪里来的呀？你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

她一连串问出这些话，辛捷可又愕住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莫非这女子是个疯子？"他不禁暗忖，一面又上下打量了这少女几

眼，又暗暗惋惜：“若她真是个疯子，那真可惜！”

他心里正奇怪，却听那少女又道：“我知道你是个男人，因为……你和我不大一样。”说到这里，她的脸不知怎的竟红了一下。

“可是你若是男人，怎么又和大哥、二哥长得不一样呢？你……你比他们好看多了。”

辛捷愈发惊异了。

却见这少女突然叹了口气，接着说道：“不管你是男的还是女的，你来了，我真开心。你不知道，我一个人在这里多难受，自从雷婆婆死了，这孤岛上就只有我一个人了，大哥、二哥又不常来……”

她略微停顿一下，突然改口道：“你一定看过很多人，你告诉我，别的人都是长得像什么样子呀？”说着，她在石床上坐了下来，眼睛直勾勾地望着辛捷。

辛捷极力将自己紊乱的思路整理着，从这少女的这些话里，他已隐隐约约知道了一件骇人听闻的事，此刻暗自思忖着：“难道这少女有生以来就是停留在这孤岛上，除了她口中的大哥、二哥之外，再也没有见过别的人类？而且她这大哥、二哥还一定生相极为奇异，甚或丑得不成人形。”

他不禁全身起了一阵悚栗的感觉，这种匪夷所思的事，使得他不敢相信是真实的，他甚至希望这不过是一场梦，而且希望自己快些醒来。

“可是，这一切又都是这么真实呀！”他望了这无邪而美丽的少女一眼，暗自忖道：“她的大哥、二哥又是什么人呢？为什么让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在这孤岛上？”他知道这其中必定包含着一个神秘的故事，只是他此刻非但不知道这个故事的真相，甚至连猜都无法猜到。

那少女见他许久不曾说话，便又道：“喂！你怎么不说话呀？我叫咪咪，你叫什么呀？告诉我好不好？”

辛捷脑海中极快地转了几转，对这少女的身世，他不但起了极大的

好奇心，也起了一种怜悯和同情的感觉。此刻，他竟有了一种揭穿此真相的欲望，希望能将这少女从这凄惨的生活中挽救出来，何况这少女还是他救命的恩人呢！

于是他也在石床上坐了下来，缓缓说道：“我叫辛捷，我是从另一个地方来的，那里有许多许多人，长得都和你我一样……”

那少女咪咪突然叫了起来，抢着道：“真的吗？别的人都和我们长得一样吗？”

她突又黛眉一皱，像是自言自语地说：“那么为什么大哥、二哥说别的男人都和他们长得一样呢？哦！我知道了，他们在骗我。”

辛捷心中一动，问道：“姑娘，你叫作什么名字呀？你的大哥、二哥又叫作什么名字呀？”

那少女瞪着大眼睛，道：“我叫咪咪，我大哥就叫大哥，二哥就叫二哥，我不是都告诉你了吗？”

辛捷微喟一下，知道这少女的身世必定是极为辛酸而凄凉的，一瞬间，他再也说不出别的话来。

怅然四顾，却见这房子全为石板所建，里面还有一间暗间，房中一尘不染，收拾得干净已极。

咪咪笑着站了起来，朝里面那间暗间走去，一面道：“你进来，我弄些东西给你吃好不好？你肚子饿不饿？”

她轻轻一笑，又道：“真奇怪？这里四面都是水，你怎么会跑来的？”

辛捷望着她的背影兀自出着神。

半晌，咪咪从里面拿了一盘蒸好了的腊味出来，还有些米饭，放在桌上，一面娇笑着说道：“这些肉真是难吃死了，可是大哥每年都只带这些东西来，我也没有办法。”

辛捷暗叹一声，心想：“这少女吃这种腊肉，竟吃了一生，这其中包含的意义又是多么的值得悲哀呀！”

但是，此刻他又不禁为自己的处境思索一下，到此刻为止，一些事还只隐隐约约地有个影子，真相仍然隐藏在后面。

于是他耐心地向这少女咪咪问着许多问题，最后，他将她口中的回答整理成一个大约的故事。

这咪咪是个孤女，从小就在这孤岛上，有个奇丑的老太婆陪着她，还有她的大哥、二哥每年来看她一次，只是她这大哥、二哥也都是奇丑的怪物，甚至究竟是不是她的“哥哥”都不一定，只是他们叫她这样称呼罢了。

到了咪咪十一岁那年，雷婆婆竟也死了，从此咪咪就一个人住在这孤岛上，孤独而寂寞，直到现在。

这就是辛捷所能知道的全部事实，至于这事实后面神秘的真相，大约普天之下，除了那大哥、二哥两人之外，谁也无法知道。

于是辛捷就在这神秘的孤岛上留了下来，因为他即使急于离去，但这里四面环海，丝毫不懂水性的辛捷，即使有船，也无法越过这辽阔万里的海面，何况他此刻不但没有船，连支桨都没有哩。

他深切地希望这咪咪口中的大哥、二哥能够快些来，那时候，他就要凭着自身的武功来揭穿这个神秘的谜。

他也希望自己能将咪咪带回人世，让她享受一些人类的温暖。

至于咪咪呢？她完全沉醉于辛捷口中有关人类的一些事了。

直到此刻，她才知道人类是这么可爱，和她大哥口中所说的完全不同。

日子就这么一天一天地在他们终日相对中流了过去，而少年的男女终日相对，能不互生情愫吗？

尤其是咪咪，她第一次接触到“真正的人”，而且是一个和她年龄相若的男人，在这以前，她少女的心完全是一片纯白，丝毫没有任何杂色，此刻却让辛捷抹上一片浅红了。

虽然她还不能十分清楚地了解自己这份情感的意义，但这种纯真情感却最是动人，因为这是丝毫没有夹杂着别的因素的。

而辛捷呢？这曾经历过许多情感波折的少年，对咪咪的情感也在不知不觉之中因“怜悯”而转变成“怜爱”了。

辛捷来的时候尚是有星无月，此刻却已月满中天了。

自从他来到这孤岛之后，生命的意义，在咪咪的感觉上像是已经完全改观，以往的寂寞、空虚，此刻已变为充实、幸福。

她轻轻地倚在辛捷身侧，那些她前些日子还认为是那么冷酷凄凉的黑夜，此刻在她眼中却充满着幸福的温馨。

同样一个月明之夜，却往往会使幸福的人益觉美妙，不幸的人倍感凄凉。

他们静静坐在两个距离极近的石墩上，繁星满天，月明如洗，面对着那苍翠青葱的小山，晚风从林木中和煦地吹到他们的背上，咪咪心中固是满怀温馨，就连辛捷也不禁为她这份纯情所动，一缕情思冉冉而起。

夜静得很，谁也不愿意说话，因为世间永无任何一句话能比得上这种静穆的情意，偶尔交换的匆匆一瞥，便是世间最美的言语了。

突的，随着晚风传来一声阴森入骨的冷笑。

这笑声像是一缕尖风，顿时使得辛捷的骨髓都像已凝结住了！

大惊之下，他双手一按石墩的边沿，唰地冲天而起。

他久经忧患，对于应付这种突生之变，已比先前镇定得多，他也知道对于背后而生之变，最好的应付之法便是腾身而起。

此刻他身躯凌空，蜂腰在空中一扭，瘦削的身躯便倏然转变了一个方向。双掌交错，后腿微蹬，目光机警地朝下面望去，却见两个灰绰绰的人影冷然并肩站着，距离他先前所坐的石墩不过仅只丈余。

他倒吸一口凉气，这两人来到自己身后这样近的距离之内，自己却连影子都不知道，孤岛之上何来此轻功如此高绝的人物？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这情况虽然令他惊吓，但他可也不能永远停留在空中不下来，他双腿再次后蹬，身躯便曼妙地朝后面飘落下去。

他尽可能地将自己的下坠之势放得极慢，以便自己能够有充分的准备来应付这突生之变；因为虽然这两人的来意尚不可知，但是就冲那笑声中的寒意，也就可忖度出一些了。

就在他身躯拔起再下落的这一刹那，咪咪也站了起来，转头去望，脱口呼道："大哥！原来你来了。"

这句话使得辛捷下坠之势倏然加快，脚跟一落地，目光前望，一接触到那两人的身形，他不禁惊得往后退了两步，若不是他生性镇静，任何人都会吓得叫出声来。

此时虽已入夜，但月华甚明，辛捷的目力又倍敏于常人，只见幽清的月色里，冷然站着两个灰惨惨的人影，一个虽然身躯与常人无异，但脸上却像是平整的一块，无鼻无耳，甚至连眉毛都没有，只有眼睛像是两粒孤星，发出彻骨的寒光。

另一个却只齐到他的胸部，头如巴斗，身躯也颇粗大，但两手两腿却像幼儿似的又细又短；在这幽清的孤岛月夜里骤眼望去，这两人简直比鬼魅还要可怖，哪里像是人类？

辛捷目光一落到这两人身上，便再也收不回来，全身也起了一种难言的悚栗，一缕寒意沿着骨髓直透入心里。

这两人四只饿狼般的眼睛也正在打量着他，对于他方才施展出的那一身轻功也像是无动于衷。

咪咪走前一步，道：“大哥！这次你带了什么东西给我……”

语声未落，已被一声冷哼切断，一个像是发自坟墓的声音冷冷道：“这个汉子是谁？从哪里来的？难道他没有看到岸边那块擅入者死的石碑吗？”

辛捷虽然惊悸，此刻仍然一抱拳，朗声说道：“在下海上偶遇风暴，飘流此间，多承这位姑娘仗义相救，却不知此处是两位的禁地，只是……”他剑眉一轩，接着道：“小可却有一事请教两位，这座海上孤岛，难道是两位买下来的吗？”

自从咪咪诉说了自己的身世之后，辛捷就对她口中那毫无人道的大哥、二哥起了极大的厌恶感，此刻见了这两人的形状，就知道做出这种灭绝人性的事来的人物，外表也无人味，他虽然也有些惊悸，但与生俱来的傲骨侠心却未因此而磨灭，是以朗然说出这番话来。

哪知这两人却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似的，四道森冷的目光凛然在他身上滑动着，等他说完，才阴笑一声，缓缓道：“盏茶之内，阁下还是想个最舒服的死法吧，若是阁下凭着一些身手想和我兄弟为敌，那么阁下恐怕就死得没有那么舒服了。”

他一字一字地说出，每一个字都像是一块寒冰似的，生像是他叫一个人马上就死，是极其公道而自然的事似的。

辛捷面色微变！

咪咪却又抢上了两步，惶恐地说道：“大哥，他……他没有做坏事，你为什么要他死呀？”

那四肢如废的怪人目光一转，冷然移到她脸上，尖锐地微笑一下，道：“你记不记得你说过要永远听我的话？再过两年，我就带你离开这里，让你过神仙一样的生活，你要记得，天下除了你大哥、二哥之外，都是想害你的，你千万不要上他们的当。”

在对咪咪说话的时候，这怪人显然已将声调尽量放得和缓，甚至他有生以来，再没有对其他人说过这么和缓的话。

咪咪“嗯”了一声，低下头去，从她有知之日开始，她就不断地听着这种相同的话，对她大哥、二哥的命令，也从来没有违抗过，因为她一生中所受的全部教训，就是她的身心都是被她的大哥、二哥所拥有的，她是应该属于他们的，这种观念似乎已在她心里生了根，任何人若处在她的环境之下，怕也都是如此的。

但此刻她心中却有着一种奇异的感觉，这种感觉像是已要突破多年来锢禁她心灵的枷锁，像是已要使她来反抗她身心的主人——这两个形如鬼魅的怪人。

辛捷此刻心中却在捕捉着一个回忆，他甚至没有去留意她的神情。

突的，他凄厉地大叫一声，双睛火赤，向那两个怪人扑了过去……

第四章

孤岛生情愫 月白风清来双煞

佳人共生死 情痴意切动檀郎

月夜风清。

辛捷在那神秘的孤岛上，正和那神秘的孤女咪咪依偎含情之际，哪知突生剧变，这孤岛上竟来了两个神秘的来客。

这两个来客形迹诡异，形状奇丑，武功却极高，而且生性冷酷，一上来就要叫辛捷自刎，否则自己便要对辛捷下毒手。

但辛捷却又知道了这两人就是咪咪的“大哥”“二哥”，也是将咪咪禁于孤岛，终生未曾见过人类的人，本来就在为咪咪这种不幸的遭遇而愤忿，正自思忖间，却突然想起一事来：“这两人是否就是‘海天双煞’？”

海天双煞，这素着凶名的魔头，也是他不共戴天的杀父仇人，辛捷虽然仅在年龄极幼时见过一面，但这两人的形状，任何人一经入目，便永难忘记，何况辛捷心念父仇，自然更将这两人铭记于心，只是他起初在大惊之下，心念未曾转到这一面来，也想不到这两人会来到这海中的孤岛。

但此刻他稍一思忖，十余年前，昆明城外，辛家村里，寒夜之中，那一段惨绝人寰的往事，便在他心中电闪而过。

他只觉心胸间一股热血上涌，天地间任何一件事，人类间任何一种情感，都比不上那杀父之仇在他心中所留下的仇恨和愤怒那么强烈！

他惨吼一声，和身扑了上去，他十年石室苦练，为的就是此刻的一击。

咪咪目光方动，只见他已如飞鹰般扑了上去，十指箕张如爪，双掌挥出，右手的食指、中指、拇指点向那面目如玄冰的怪人身上天宗、肩贞、膻中三处大穴，小指轻轻一勾，却巧妙地横划神封穴；左手却向下一带，点向那身形如侏儒的天残焦化脸上的四白、下关、地仓、沉香、下玄五穴；左腿向右斜踢，带着激厉的风声，横扫这并肩而立的海天双煞。

海天双煞再也想不到这少年会骤地出手，也更想不到这外表儒雅如处子的少年会有如此玄妙高深的武功，何况这一招威势无匹，正是辛捷苦练的菁华。

昔日他在情急拼命之中，曾向无恨生发此一招，连无恨生这种高人也还曾身形后退，先避其锋，然后再加以回击；此刻他虽是同击两人，但全力之下，却有两大高手同时出招的威力。

天残焦化一惊之下，脚下立即错步，身形立刻滑开五尺。

天废焦劳却在鼻孔间闷哼一声，沉腰坐马，避开一腿，双掌倏然推出，硬碰硬地去接辛捷这一招。

辛捷虽心切父仇，情感激动，但神智可仍未迷乱，他怎肯以自己一半的功力去硬接人家这全力的一击？身形随着左腿的去势一转，右掌刚刚移开，左掌已倏然切向焦劳肘间的曲池穴。

他收招出招之间，浑如一体，其中根本没有片刻的余隙。

哪知他一招方自击出，左胁下已觉出袭来尖风一缕，那天残焦化已如行云流水般重复掠来，戳指点向他腋下三寸间的天池穴。

辛捷清啸一声，身形滴溜溜一转，但这时海天双煞的四只手掌已四面八方地向他压了过来，猛烈的掌风击得他衣衫乱飞。

他两招落空，锐气未消，啸声未歇间，脚下步踏连环，双掌像两柄

利刃似地在海天双煞掌影的空隙中着着抢攻。

一时之间，名扬天下的关中九豪之首，武林中一等一的魔头，海天双煞以二敌一，仍未能占得半分便宜。

天残焦化这一下可为之暗暗吃惊了！他不知道这少年究竟是何来路，竟有如此的身手，最厉害的是这少年竟然招招毒辣，欺身进逼，完全是拼命的招路，生像是和自己有着什么深仇大恨似的。

他此刻自然还不知道这少年就是昔年他曾自以为得计，将其缚于奔牛之上的“奇怪孩子”，更不知道自己是人家不共戴天的仇人，心中自然微感奇怪，但手下却不敢有半点马虎。

瞬息之间，三人已拆了数十招，辛捷情切父仇，自然招招狠辣，每一出手便是杀招。

但天残焦化多年来苦心的计划，此刻也因辛捷到这孤岛来而随之被毁，心里的愤恨可也并不在辛捷之下，招路更是全往辛捷致命之处下手，辛捷只要沾上一点，便得立时亡命当场。

掌风相激，震得远远屹立的孤女咪咪身上的袍子都为之飞扬起伏，这身世孤苦的少女心中的起伏却还在她袍子的起伏之上，自从她还在娘胎里，她的命运就被人家安排好了，而且安排得极其冷酷、残忍，若非辛捷的闯入，她就得变成这冷酷安排下的牺牲者！

但是，那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却使得她此刻还不知何所适从。她虽然不愿意她的“大哥”将她已深爱的人杀死，但是大哥这两个字，在她心中却仍然有着很大的分量。

辛捷或指或掌，在这名扬天下的海天双煞四只手掌的猛攻之下，虽然还能够抢攻，但他自家心里有数，自己可已尽了全力，此时虽然仍可支持，但时候一久，自己却是凶多吉少了。

他生性冷静深沉，无论对任何事，都有着极其明确的判断。

此刻，在这种情况下，他心中仍如闪电般地掠过许多事，为自己冷

静地思考着。

他知道除非有奇迹发生，否则自己今日若想生出此岛，是万万不能，何况自己也不能面对杀父的仇人而生逃走的想法，那么，自己和海天双煞既不能同留人世，只有争过胜负存亡。但自己处于劣势，若说这场动手之下还有活着的人，那绝对不会是自己，这点他可知道得非常清楚。

于是，只有同归于尽才是解决这件事最好的方法。

他心中千转万转，觉得除此之外，实在别无选择，于是他暗中凄然一笑，世上虽有许多他值得留恋的事，但是生命这本来他极为重视的东西，此刻却变得非常轻贱。

金梅龄、方少堃、张菁，这些人的影子在他心中一闪而过。

然后梅叔叔慈祥的笑容、关切的言词、殷殷的垂注，就变成他此刻唯一的歉疚，因为，他觉得自己有负梅叔叔对他的期望，没有能完成梅叔叔交给他的使命。

然后，他惨然一声长笑，笑声中那种慑人心腑的味道，甚至连远远翱翔着的飞鸟也听得出来，而为之束翼而下。

他身形一错，避开天废焦劳直能开山裂石的一掌，双手连挥，倏然发出两招，然后转身向那怔立着的孤女咪咪喊道："人世间尽多值得追寻的东西，等会儿你无论如何也得跑到船上离开这里，就算你死在海上，也比这样强得多。"

说到后来，他的话声已几乎为天残焦化的怒喝声所掩，他不得不尽量提高声音，期望咪咪能听到自己所说的话。

高手过招，怎容得他这样提气而喊？就在说这句话的工夫，他已被海天双煞抢了先机，五招一过，情形便自危殆。

但他心志已决，心中反而坦坦荡荡，再无半丝杂念，数招一过，便又平反。

这七妙神君以无比心血调教出来的高弟果然不同凡响，若梅山民能亲眼见此，想必也会为之慰然了。

他尽量将身法活动开，避开天废焦劳雄浑的掌力，却将天残焦化绕在自己的圈子里，“暗香浮影”轻功本是一绝，此刻他身法活动开，连天残焦化这种以轻、软功见长的人物都为之逊色。

辛捷步如流云，眼角微瞥，咪咪仍然站在那里，不禁又喝道：“咪咪！你快些跑到海边，坐上他们坐来的船逃走，你相信我，我绝不会骗你，知道了吗？”

他一面大声喝喊，一面却知道自己的话无甚用处，在这种情况下，咪咪怎会独自离去？

哪知他眼角再次瞟动处，咪咪却已走了，他心念一了，心里更无牵挂，双掌如风，嗖嗖嗖，又劈出几掌，一面大笑道：“海天双煞，海天双煞呀！想不到你们今日命归此处！”

天残焦化身形微错，避开他势如飙风的一掌，冷笑着道：“只怕未必吧！”掌影纷飞，脚下一步之间，双掌已向辛捷拍去三次。

加上凝立如山的天废焦劳推出的两掌，在这一瞬间，辛捷已避了五招，但是他仍然有空隙冷笑道：“船一开走，大家都是死路，就算是区区比两位先行一步，但两位马上就会赶上来的，这点区区倒是清楚得很！”

他生性不会说甚么激烈的话，面对着杀父仇人，话中仍然只带着冷冷的讥嘲，因为他觉得只有行动是最重要的，骂人又有什么用？

天残焦化眼角微瞟，果然看到咪咪已走得无影无踪，他再也想不到咪咪会走掉的，因为他在她身上已花了无数心血。

此刻他心中才稍微有些着慌，大喝一声，劈出一掌，就想抽身从海岸边退去，但眼前一花，辛捷也掠了过来，正拦在他的去路之上。

原来辛捷的轻功确然比这魔头高上一筹。

辛捷哈哈又一笑，道：“等一下我寻个机会拼着受上一两掌，却也让

你们身上多两个掌印，就算你们不死，可是在这荒岛上也活不长了，谁先死的，倒反而痛快些。哈哈哈！我辛捷今日真痛快得很。”

天残焦化想不通这年轻人为什么宁可陪着自己死去，却不设法逃走，但这年轻人这么一说，他自己在心中一转，知道人家可绝对不是虚言恫吓，心念一分，手底下可就慢了。

辛捷又冷冷笑道：“可是两位就这么不明不白地陪着区区一起死去，未免死得糊糊涂涂，也会以为有点冤枉。”

他笑声突顿，手掌唰地三击，然后厉喝道：“那么我就告诉你们，滇桂双雕的儿子，此刻向你们索命来了！”

此话一出，天残焦化不禁又为之一凛！昔年自己手掌之下那小孩的倔强神态，此刻又猛地回到他心里，他不禁暗叹：“我那时为什么不一掌劈死他？我早就知道这小孩不死，必成心腹大患，想不到今日果然让我眼见。唉！今日就算我能除去此人，而我也能不死，但我多年的心血却毁于一旦了。”

一念至此，心思愈发紊乱，手下也就更形逊色，若不是天废焦劳什么话都听不到，此刻仍然铁青着脸，一力施为，辛捷此刻恐已得手了。

掌影翻飞间，又是数十招过去了。

辛捷虽已有了决定，但却仍然不敢贸然动手，一来是怕一个不巧，自己身死，却不能让这两个仇人也同归于尽，纵然这在孤岛上绝不可能插翅而走，但这孤岛上可以食用之物甚多，自己若不先将这两人击伤，这两人在孤岛上活个三年五年绝无问题，若再遇着一艘迷失海路漂来此间的船只，能逃出生天也未可知，若是如此的话，自己岂非死得冤枉已极吗？

但时间一久，他的真气就透着不支了，他心里有数，这一刻中，就将是决定此事的阶段，全神凝注，留意着对手的空隙。

此时这三人心里虽各个转着念头，手底下可还都是招招致命。

天残焦化连想抽身赶到海岸去都无法做到，除非他能冒着背后被击上一掌的危险，而这似乎又是绝对可能的事；他百忙之中向天废焦劳比了个手势，两人心思相通，动手之间，立刻变攻为守。

辛捷是何等人物？自然也立刻知道人家已看出自己的真力不支，想慢慢将自己气力消磨，再施杀手。

于是他再次长啸一声，身形倏然掠起，微一转折，双掌双足便都已满注真力，随着啸声陡然下击，掌切头颈，脚踹胸腹，他竟以四肢同时击下，分袭两人，再也没有半点内力含蕴，以备一击不中的后路。

海天双煞面色骤变，这种招式确是前所未见，两人目光瞬处，却望到这招空门百露，但自己只要一动手，对方虽得立刻受伤，自家却也难免挨上一拳一脚。

但此刻大家都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这种同归于尽的招数前所未见的原因，就是因为武功低的根本施展不出来，武功达到能施展这种招式阶段的人，当世本已寥寥无几，却谁都不愿意出此下策。

笔下写来自慢，当时可真快如电光一闪。

就在辛捷这早已打算同归于尽而丝毫没有留下余力的一招将要击下的那一刹那……

突的。

海天双煞只觉得有一种强大的力道蓦地自左侧袭来，这力道虽尚不能使得他们因之被击开，但这两人心念动处，却借着这力道倏然向右掠开，借以避开辛捷这一招，这原因自然显而易见，这两人此刻并不想和辛捷同归于尽。

在这同一刹那里——

辛捷却觉得自己气血相交的‘气血囊’上微微一麻，自己已满引待发的真力便像一只泄了气的气囊似的泄了出来，他凌空下击的身形也立刻飘落到地上，几乎连脚步都站立不稳。

他不禁为之骤然大惊！须知道气血囊乃人身最重要的穴道之一，又名腹结穴，只要被拳指轻轻点上一些，四十日内便得不治而亡！

是以他脚尖一沾地面，便立刻将真气在体内运行一周，哪知却无半点阻滞，他不禁更惊！因为由此可知出手的这人力量轻重竟已把持得炉火纯青，想必是内家绝顶高手。

“但会是谁呢？”

这些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他立刻错步回身，想看看这突然插手的高人究竟是谁？

那边海天双煞自然也是大惊！

三人目光动处，见到自己身侧果然俏生生地站着一人，却是那似乎弱不禁风的孤女咪咪。

这一下三人可都不禁为之惊唤出声了！

咪咪微微一笑，眉宇之间却带着淡淡的忧郁之色。

辛捷虽然被这事所惊，但他惊异的程度可远远比不上海天双煞。

因为焦氏兄弟毫无疑问地可以确定这咪咪自幼未曾离开这孤岛一步，而自己也绝未教过她武功，那么她这一身其深难测的武功却又是从什么地方练得的呢？

三人都不禁愕了半晌……

咪咪却只是将她那一双柔情似水的眼睛瞬也不瞬地望在辛捷身上，也没有说话。

晚风穿过树林，簌簌地发出声响。

咪咪轻轻地又一笑，道：“石房子里面还有八块腊肉，半条多一点火腿，熏鸡、熏鸭早就吃完了，米也只剩下了小半桶。”

辛捷心里不禁奇怪，在这种时候，咪咪怎么有心思谈起家常来了？

天残焦化却跨前一步，说道：“咪咪，大哥这次来，替你带了好些好吃的东西，等一会儿我将这坏人打死，你就可以吃了。”

话声中竟然带着些阿谀、讨好的味道，连声调都是和缓得很，这不但和他对辛捷说话时的声调不同，而且根本不像是从这名震天下，素来心狠手辣的魔头海天双煞口中说出来的。

辛捷心中一动，他冷眼旁观，忽然看出这海天双煞的语声、行动中已隐隐约约地透出一些对这孤女咪咪的企图来。

他立刻将前前后后的因素和事实在自己心中归纳一下，想冷静地分析出海天双煞中这身形如侏儒的丑怪凶人费了这么多心力将这孤女咪咪囚在岛上，到底是为了什么？

咪咪却又一笑，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天残焦化的话，又道：“而且热天已快过完了，寒冷的日子马上就要来了，这孤岛上再也不会有可以吃的野兽、飞鸟和野果。”

她忽然向天残焦化横瞟了一眼，带着淡淡的忧郁，又一笑道：“我也知道大哥的船上带着好些好吃的东西，但是我已将那艘船放走了……”

她话未说完，天残焦化已跨前一步，厉声地喝道：“你疯了！”

辛捷立刻也横跨一步挡在他面前，两人目光相遇，各个都觉得对方的目光中透露出一种强烈的杀机来，生像是恨不得就将对手毙在掌下似的，两人不自觉地又往前跨了一步。

于是，立刻又变得剑拔弩张。

辛捷凛然一笑，森冷地说道：“今日我辛捷不将阁下的心肝都掏出来，也就对不起武林中那些被阁下残杀的人了。”

天残焦化厉吼一声，喝道：“好小子，你还差得远呢！”身形微动，又想施以暴击。

哪知两人只觉眼前又一花，中间已多了一条人影，自然又是咪咪，此刻她似乎带着些埋怨地望了辛捷一眼。

这一眼之中，生像是含蕴着甚么强大而奇妙的力量，使辛捷不禁为之垂下了头。

咪咪又淡淡一笑，轻轻说道：“虽然我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但是我知道你们两人都想把对方打死，可是……”

她叹了口气，眼睛又落在辛捷身上，接着道：“可是你们现在也不要打啦，因为不出一两个月，我们四人就都得在这岛上饿死，反正都是死，你们又何必打啦？”

她温婉地说着，像是在谈论着一件非常轻松的事似的。

但是她话中的意思，却使听她话的人心中都不禁一凛！

辛捷已抱必死之心，此刻望了她一眼，也叹了口气，道：“我们都是该死的，可是你……我不是早就叫你乘船离去的吗？你又何必……”他又长叹着。

此刻他已多多少少领会到一些咪咪的情意来，这种温馨的情意，也多多少少冲淡了一些他心中的仇恨愤怒。

咪咪却轻声说道：“我知道你叫我走，是自己已不想活了，可是你叫我走到哪里去？”

她又淡淡一笑，伸出一只柔荑握住辛捷的手，接着道：“我也不知道为着什么，只觉得没有你，我活着也没有意思；假如你想死的话，我就陪着你死，我也知道死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但是有你陪着，再可怕的事也会变得不可怕了。”

辛捷只觉得心胸中又是一股热血上涌，喉间仿佛被什么堵塞住了，握着咪咪温暖而柔软的小手，不知该说什么好……

天残焦化却双目火赤，大喝一声，奔了上来，厉吼着道：“咪咪！你上了这坏人的当了。”

他嗖的一掌，朝咪咪和辛捷紧握着的双手切下，又喝道：“咪咪！只有大哥对你好，你要相信大哥，大哥对你最好！”

天残焦化这一掌，掌风嗖然，倏然已将切到辛捷的手上。

哪知咪咪纤手突然一翻，五只玉葱般地玉手像兰花似的一扬，看起来是那么美妙，但天残焦化却不禁为之硬生生地收回手掌。

原来他知道只要自己的手掌再往下切去，那么自己掌上的后溪穴，甚至自己的脉门，都得被这五只玉葱般的手指点上。

这孤女咪咪轻松而美妙的一扬手之间，其中却蕴藏着一招无比精妙的擒拿错骨招式。

然而，她幽幽地叹道：“大哥，你为什么不喜欢他呢？他不是坏人呀，他很好。”

目光又温柔地回到辛捷身上，像是慈母的手似的，在轻轻抚摸着辛捷心中的伤痕，一只玉手也又温柔地抓住辛捷的手掌。

第五章

缟衣如仙子 冉冉凌空升绝艳

残霜凋夏绿 茫茫绝海禁孤雏

天残焦化面目骤变，脸上青一阵白一阵，眼中似将喷出火来；他手掌缩回，又重新伸出，却只是指着咪咪厉声道：“好好好！我这样对你，你现在却这样对我，好好好！你们两人要死在一起，我今天就叫你们称心如意，让你们舒舒服服地死在一起。”

话虽如此说，却仍只是气愤地站着，并未出手。

此刻，这素称心冷如铁的魔头竟像是一个妒忌的丈夫似的，简直有些语无伦次起来。

辛捷看在眼里，心中连动，再将先前的分析一一想了一遍，加上天残焦化此刻的神色，辛捷不禁暗中怒骂一声，已将这形状奇丑、内心奇毒的凶人对咪咪的算计全部了然于胸。

他心中正思忖间，咪咪却已说道：“大哥，不管你对我好不好，我总算对你不错了，我要不是对你不错，我帮着辛哥哥一齐将你打死不就完了？又何必要和你一起死？唉……这就是因为我既不能帮你打死辛哥哥，可是也不愿意帮辛哥哥打死你，我才这么做的。”

天残焦化大喝一声，道：“你为什么不能帮你大哥打死这姓辛的小子？这些年来，你大哥哪一年不是远远跑来看你，替你带些好吃的东西来，可是这姓辛的小子又对你怎么样了？他只不过就是花言巧语地骗你罢了。”

咪咪目光一转，问道：“可是大哥，你为什么不带我离开这里呢？你为什么要让我一个人留在这孤岛上？大哥，你说你对我好，我可有点不相信。”

天残焦化连忙道：“这是因为别的地方坏人太多，你大哥怕你吃人家的亏，难道你把你大哥对你的这番好意还看成别的意思了吗？”

他故意长叹一声，道：“你要知道，大哥对你是真的好呀。”

这些话又不禁使得咪咪又相信、又怀疑。她对世事可说是一点也不知道，世间的一切丑态、无耻的事，她也未曾经验过，因此她对什么是丑态，什么是无耻，根本分辨不出来。

此刻她如此做，完全是为了对辛捷的爱心。“爱”之一字的意义，对这纯如白纸的少女而言，虽仍是一件不可解释的字，但爱之一字的力量，却已在她的身上发出了效能，此刻，她对她大哥的话已不知该怎么回答才好……

辛捷却突地冷笑一声，望着天残焦化，不耻之极地说道：“姓焦的，我原先以为海天双煞虽然心凶手狠，但还可以说得上是个男子汉，哪知道你却是个卑劣已极的小人。”

天残焦化怒极而笑，笑声突顿之间，他目注辛捷，狠毒地说道：“想不到！想不到！辛老六养了你这么个好儿子，此刻还有脸在我面前张牙舞爪，当年若非我姓焦的心慈手软，你有十个也都早就送了终，你不要以为现在有了三分道行，你焦大爷就制不住了。”

辛捷木然而立，心胸中只觉得旧恨新仇翻如涌潮，但是握在他手上的一只小手却像是有着神奇的力量，竟能使得他此刻还不出手。

但是这并非说他心中的不共戴天之仇已被这似水柔情融化了，而是他知道若不让咪咪完全明了她“大哥”的毒狠卑劣，那么这纯情的少女就将永不宽恕自己对她大哥所施的杀手。

若是自己也和这两个凶人同归于尽，那么她就将更为伤心，甚至也立刻随着死去，于是他冷笑一声，道：“姓焦的，你大概想不到十年前被

你缚在疯牛上的那个孩子还没有死吧？可是你更想不到，却是我已将你那灭绝人性的卑劣行为知道得清清楚楚。”

他转向咪咪，道：“咪咪，我告诉你，世间上所有的人不但都比这两人好看，也要都比这两人善良得多；你知不知道，你的一生幸福就险些毁在这两个卑鄙、无耻的凶人手上。”

咪咪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天残焦化已大喝一声，扑了上来。

那边天废焦劳一见其兄动手，身形一动，也掠了过来，双掌外登，夹着劲风直劈辛捷的右胁。

这海天双煞骤然竟又各以杀着左右击向辛捷的两胁。

辛捷冷哼一声，脚步微错，身形微转间，正待避招还招，那时他那仍被咪咪握着的左手上突然传来一股奇异的力道，他全身竟不由自主地飞腾了上去，生像是脚下有人托着似的。

他不禁大惊！目光动处，却见咪咪仍在他对面望着他，而就在这一瞥之间，两人的身躯竟已倏然上拔了三丈。

海天双煞四掌自然击空，抬首望处，不禁也被这奇景惊得呆住了！

他兄弟二人称霸关中，走遍江湖，武林中成名立万的好手，开宗立派的高人他们都见得多了，但此刻他们自问有生以来却还没有见过一人武功比这咪咪更高的。因为此刻咪咪婀娜的身躯正自凌空而起，全身丝毫没有一丝借以上拔的动作，就像是一个白日冉冉飞升的仙女似的。

夜色之中有风吹过，吹起咪咪宽大的袍子，天残焦化只见两条玉也似的小腿也像是站在云霄似的没有丝毫弯曲，这种已近神奇的武功，使得他望着这两条玉腿时，却连心中的淫邪之念都生不出来。

咪咪轻轻将她的左袖摆动一下，于是她和辛捷两人的身子就凌空移开了一丈，然后，又像落叶似地飘了下来。

辛捷心中暗叫一声惭愧！他和咪咪相处这么多天，可是却没有看出这弱不禁风的少女竟怀有这么高深的武功。

眼角微动，他也自看出海天双煞面上的惊愕之色，不禁暗忖：“原来这两个魔头也不知道她身怀绝技，那么她这一身武功是从哪里学来的呢？当今之世，又有谁能调教得出？”

他心里正自奇怪，却听咪咪道：“辛哥哥要说话，你为什么不让他说？假如是我的话，我什么事都不怕别人去说。我觉得怕人说出来的事，就不是好事。”

她说话的声音虽仍是那么轻柔，但天残焦化听了，却像已不是从那“可怜”的孤女口中说出来的，而生像其中有着什么慑人之力。

当一个人显露他的真才实学的时候，他说的话也会被人重新估价。

辛捷不禁暗暗称赞，他想不到这未经世事的少女，却说得出如此睿智的话来；他眼角不屑地横睨双煞一眼，朗声说道：“咪咪，你知不知道，世上有些人，他不但外表丑恶得不像人类，内心也和豺狼虎豹一般狠毒，他们不喜欢人类，人类也不喜欢他们，这些人虽然一个个凶狠残暴，常常借着残酷的手段使得别人怕他们，其实他们心里却也自己鄙视自己，所以这些人也常常会做出一些灭绝人性的事来。”

咪咪眼角也瞟了她的“大哥”一眼。

只见天残焦化面上的神色难看已极，再加上他本来的丑恶，使他看起来更加不像人类。

此刻他已将辛捷恨到极处，只是却又畏惧着咪咪那种神奇的武功，只得将这份狠毒隐藏在心里，暗暗思忖着除去辛捷的毒计。

这原因是为了辛捷使得他多年的心血，也是他幻想的美梦化为泡影。每当他望到咪咪对辛捷甜笑着的时候，他的心就像是被戳了一刀似的，恨不得将辛捷碎尸万段才对心思。

原来他对咪咪所做的这些灭绝人性的事，是基于他一种疯狂的想

法……

天残焦化虽然长得不似人类，可是一些人类与生俱来的欲念他也还是有的，尤其是男女之间的情欲，更是他不能忘却的，但是他生来畸形，内心的凶残、外形的丑恶，这两样事相生相长，于是他内心愈凶暴，行事愈残酷，外表也就愈丑恶。

他知道绝不会有任何一个女人真心爱他，他深深地自卑，但他也深深地希望能获得一个女人的全部身心，而不仅是肉身，因为以他的武功来说，光是占有一个女人的肉身是非常容易的。

于是，他心里起了一个疯狂的想法……

他认为没有女人爱他，是因为他的丑怪畸形，但是，他想到："假如我将一个刚刚出世的女孩子送到海外，一个没有人住的荒岛上，只让一个老太婆带她长大，而不许任何一个人走近她，那么，这女孩子一生之中除了自己之外，就不让她看到任何一个另外的男人，她不知道正常的男人是什么样子，而我再对她好些，等她长大了，我就讨她，这样我就能占有一个女人的全部身心了。"

他天性奇癖，对这想法非但不以为耻而卑劣，反而沾沾自喜，于是他在一个乡村里抢掠了一个美丽的村妇的初生女儿，因为美丽的女人们生下来的子女，大多是美丽的。

然后，他又找了个老婆子，将这女婴和老婆子带着，驶着船，在东海上找了个最荒僻无人的小岛，实行了他的狂想。

他辛苦地亲自动手在这荒岛上盖了幢石屋，又运来许多日用的东西，然后他就将那老婆子和女婴留在那荒凉而美丽的地方了，不管死活的，将这两个可怜的人隔绝在那里。

每年他都会到这孤岛上去看看，带些食物去，同时，他反复教这可怜的孤女一套问答："我是谁？"他问那孤女。

“你是大哥。”她就回答。

“你爱谁？”他又问。

“我爱大哥。”这可怜的女孩子就会回答。

十年来，这话不知被说了千百次，他满心欢喜地看着这女孩一天比一天长大，长得漂亮，身材也一天比一天的丰满。

他像一头贪婪的狼将一只猎获来的死山鸡慢慢留着吃的那种心理似的，也想将这美丽的少女留着慢慢地享用。

因为他认为她已完全属于自己的了，她身上的每一分、每一寸都属于自己，她的心里也只有自己一个人的影子。

但是，此刻……

他知道自己的美梦成空了，他望着那在自己掌下逃生的男孩正和那自己费了无穷心血养成的女孩在说着话。

他甚至没有听到他们在说什么，他的心已被怒火和妒火烧得发黑了，甚至已开始发出那种恶臭难闻的焦味出来。

他望着那少女婀娜的胴体、明亮的双瞳、娇美的面颊、浑圆的足踝，他想到占有这一切的快乐。

于是他更愤怒、痛恨了！

第六章

几次示柔情 柔情怎有深仇重

一线通仙境 仙境却无辟穀人

辛捷聪明绝顶，他将此事先后归纳了一下，便已猜出海天双煞这种卑劣行为的原意，是以他就对咪咪说了出来，竟然和事实分厘不差，这自然是咪咪梦想不到的。

夜色更深，碧空如洗。

水银般的月光照在咪咪那清丽绝俗的脸上，只见她黛眉深敛，眼帘低垂，平生第一次，她了解到人心的邪恶。对那种纯情的少女来说，这些话竟像是晴空霹雳，旱地焦雷，但却将她这么多年许多不能解释的谜团都震破了。

她站在那里愕了半晌，才缓缓抬起头来，向天残焦化道：“大哥，他说的话是真的吗？”

天残焦化此刻怒火、妒火正自冲天，而且他根本没有听到辛捷对她说了什么话，闻言身形一动，朝咪咪掠了过去，伸出那只枯干短小的怪手去抓她的膀子，一面喝道：“咪咪，大哥对你好，你不要听别人的话，那是害你的！”

哪知他手指方自沾着咪咪的袖子，忽觉一股强大无比的力道倏地反震过来，以他浸淫数十年的功力，竟都无法抵挡，手腕一麻，蹬蹬蹬，身不由主地朝后面退了几步。

他面容骤变，却见咪咪袍角飘飘，朝他走前一步，冷冷问道：“你以

前对我说的话，我现在已经知道全都是骗我的，我以为你对我好，想不到你对我这样，你快走，从此我再也不要见你。”

说着，她纤腰一转，朝辛捷招了招手，又说道：“我们走。”

辛捷此时何尝不是思潮如涌，面对杀父仇人，他怎能就此一走？

方一迟疑，却听咪咪又道：“等一会儿我把吃的东西分一半出来放在这里，你们拿着到那边去，反正大家都活不长了，可是这几天我要快快乐乐的，再也不要看到你的脸。”

她一拉辛捷的袖子，朝石屋走去。

辛捷手臂一沉，方道：“咪咪……”

但觉得她拉着自己的那只手，其中竟有源源不绝的内力传到自己身上，自己若不用力，便无迹象，但自己只要也一用力，立刻便被她这种奇妙无匹的力量反震回来。

他心念一动，望了那木立着面如死灰的海天双煞一眼，也就一言不发地随着咪咪朝那石屋走了过去。

天残焦化望着他们并肩而去的背影空自咬牙，却不敢扑上前去，他所畏惧的自然不是辛捷，而是咪咪那身深不可测的武功。

他回身朝天废焦劳极快地打了两个手势，两人朝林中掠去。

辛捷听到他们身形带动的风声，忍不住向咪咪问道：“你真的将船弄走了吗？”

咪咪柔声一笑，纤手沿着他的手臂滑下去，握着他的手，轻轻道：“我们死在一起，你说好不好？”

辛捷长叹一声，心胸中虽觉情柔若水，但却被父仇堵塞得奔流不开，紧紧握着咪咪的手，叹道：“我能和你一起死，还有什么不知足的？但是在我死之前，却一定要先将那两个怪物毙于掌下，否则我死不瞑目。”

咪咪一皱眉，思忖一下，才将他话中的意思弄清楚，轻轻问道：“你为什么要看他们先死你再死呢？这样说来，你的心不是比他们更狠吗？我……我不喜欢这样，大家都是人，为什么人也要杀人呢？”

她心如纯纸，此刻虽然对险恶人心略有了解，但有些事情却仍教这纯真的少女觉得迷惘。

辛捷侧顾一眼，但觉她双瞳之中满是纯真，甚至散发着圣洁的光辉，心里暗叹息一声，觉得她被困于孤岛虽然可怜，但是她心无杂念，人世间的一切邪恶、恩仇，仿佛都影响不了她，这却又比自己幸福得多！不禁黯然道：“咪咪，你知不知道，任何一个人，他之所以生存，就是因为他的父母养他、教他，这些恩情是没有任何一件事可以比拟的，所以当有人杀了自己的父母时，那么做子女的就一定要报仇。”

咪咪眨了眨圣洁而美丽的双眸，似乎有些不懂似的。

辛捷不禁又叹息一声，道：“这两个怪物以前将我的父母凌辱至死，这种仇恨，十几年来，我一时一刻都未尝忘记过，我死不死倒无所谓，可是这种深仇却是非报不可的，这也许你现在还不了解，但是……”

咪咪轻轻点了点头，突地截住他的话，带着些许疑惑问道：“我懂得你的意思，可是你好像打不过他们，我……我又不能帮你的忙，而且……我还有些不懂，反正他们也快要死了，最多我把吃的食物不给他们，他们就一定死得快些，那么，你不是也可以亲眼看到他们死吗？你说这样好不好？唉……这样，我虽然有些不应该，但是为了你……”她的眼睫似乎有些潮湿了。

辛捷忍不住又将自己的手掌紧紧地握了一下，他知道这少女此刻尚不能了解恩仇两字其中真正的含义，她之所以这样，也真的全是为了自己。

“但是，我昂藏七尺，又怎么用这种方法来报却父仇呢？”

他虽然有些时候也曾用过并不十分正大的手段来达到他的目的，但却绝不是苟且的小人，真正遇着大事，便不肯苟且半分，这正是恩怨分明的男子汉大丈夫的本色。

此刻他突觉胸中热血如潮，奔腾不已，昂然说道：“你对我好，我知道，可是我却不能够这样做，我虽然打不过他们，但是为了父母深仇，就算我明知要被他们打死，也得去拼一拼。咪咪，现在是晚上，今天晚上你要我怎么样都可以，可是明天早上，我……我就要去为我的父母报仇了。”说到后来，他的语调也不禁变得极为悲怆。

其实他聪明绝顶，何尝不知道这咪咪身怀绝技，只要她出手，自己的大仇便可立时解决，但不知怎的，他却说不出口来，这也许是他的骄傲吧。但这份骄傲，却也正是男儿本色！

是以，他强迫自己认为咪咪仅是个弱不禁风的少女而已，他强迫自己忘记她会武功，因为他要手刃亲仇，让杀父仇人的鲜血来洗清这笔血债。那么即使不能成功，但自己上对天心，下对九泉下的父母才能心安。

咪咪幽然叹道：“人类的事，我还有些不太懂；但是你这样说，我就认为是对的，因为我相信你。”

情之一字，就有这等奇妙，它能使一个人毫无保留地相信另一个人，也将自己的身心完全交给他，既无任何根据，也不需要任何代价。

她倚在辛捷的肩头，走进了那幽清的石屋，月光照得他两人长长的影子已变成一个。

突的。

咪咪像是想起了什么，竟拉着辛捷的手朝屋外奔去，一面道：“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我要把你的力气变得大一点，这么你也许就打得过他们了。”

辛捷心中一动，知道这其中极有可能又包含着一件极为重大的秘密，而这也就是这孤岛上的少女为什么身怀绝技的原因。

咪咪身形一动，便已掠上石屋，她的手仍握着辛捷的手。

辛捷只觉得她掌心生像是蕴涵着无穷的内力，连忙也提气飞身，随

着她轻若飞鸿、动若流星的身形掠向那石屋后的山上。

咪咪侧脸轻轻一笑，道：“你跑得也蛮快的嘛！”

婀娜的身躯倏然停了下来，她身上那宽大的袍子便因之向后飞扬而起，宛然乘风欲去。

辛捷定睛望去，却见自己面前是一块上面长满了山藤的山壁。

哪知咪咪将这紧结纠缠的山藤拉开了一些，里面宛然竟有一个隙穴。

咪咪又轻笑道：“跟着我里面来呀！”一俯身，朝这隙穴中钻了进去。

辛捷心中又一动，也曲腰钻入，但觉一股阴森潮湿的味道扑鼻而来。

这洞穴中黝黑如墨，但辛捷十年苦练，黑暗之中也能明察秋毫，是以弓身而行，丝毫没有不便，只是也在奇怪：“难道咪咪也曾苦练过目力？”

因为在这种黝黑而狭长的山隙里，咪咪仍然行走得极快，这除了她目力自也异于常人之外，但是她驾熟车轻也是原因。

行走了约莫半盏茶时候，辛捷不禁又奇怪这山隙怎的如此之长？竟生像是没有底似的。

哪知他心念方动，咪咪又停下身来。

这山穴宽不到两尺，辛捷当然不能走去和咪咪并肩而立，只能从她的肩头望过去，却见前面仍然是黑黝黝的。

他不禁出声问道：“这是什么地方？”他原以为里面必定有个山窟，里面有着一些武林的秘藏。

哪知此刻却见前面仿佛已到尽头，却仍然只是一条山隙而已，他自然觉得又是奇怪，又是意外。

咪咪一笑，道：“你急什么？”

辛捷只觉得两人的话声虽停住，但回声嗡然，似是由这条山隙的上面传来，他心中一动，暗暗思忖道：“难道这上面另有洞天？”

心念动处，目光上抬，上面却已是顶部，自己只要一抬头，立刻便得碰到山石上。

哪知咪咪忽然大叫了一声！

辛捷猛地一惊！心几乎跳到嗓子眼来……

但更奇怪的是接着这一声大叫，前面突然又发出一连串隆隆之声，像是一连串焦雷似的，震得辛捷耳中嗡然，他更为惊诧。

却听咪咪笑道：“吓了一跳吧？可是我以前骇得比你更厉害哩！”

随着话声，她又向前走了两步。

辛捷这才看到前面的山隙中竟然垂下一条铁链，而咪咪此刻正拉着那条铁链道：“你从这铁链上爬上去，我跟着就来。”说着，她身形一动，竟从辛捷胸前挤了过去，竟又从来路轻快地掠了出去。

辛捷此刻真是惊疑交集，他虽然知道咪咪绝对不会有害自己的意思，但在这种情况下，他焉能不心中怦然。

只是咪咪身形太快，此刻已掠出很远，他虽然想问个清楚，也不能够，只有朝着那条铁链又走前两步，抬头一望，却见上面果然有一处裂隙直达顶端，目光上望，生像自己是在一个深不见底的枯井底下似的，只是在这个枯井的上部也看不到天光就是了。

辛捷企首而望，心中却在暗忖：“难道这上面竟住着一位武林异人吗？一听到咪咪的叫声，就放下铁链来。”

这想法虽然已近于荒谬，但事实如此，却又使他不能不如此想，只是连他自己都有些惊异这想法的不可思议罢了。

站在这铁链前，辛捷沉忖了半晌，终于毅然伸手抓着这条粗如儿臂

的铁链纵身一跃，双手一带劲，朝上面蹿了上去。

须知他此刻本来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是以才有爬上去的勇气，再加上他此刻连害怕的意味都变得极弱，因为另有几种感觉远比害怕还要强烈些，而那就是疑惑、好奇和惊异。

这条铁链上竟然连铁锈都没有，显然是因为时常有人摩挲。

辛捷一面奇怪，身形却如灵猴攀树般，瞬息已上升十余丈。

再一攀援，他已升到顶端，这时距离地面已有三数十丈了。

但这时他竟发觉顶端又是一片山石，根本没有道路，他惊异之下，只得又缓缓向下降去。

约莫下降了七八丈，他这才发觉，在这条裂隙旁边的山壁上又有一处洞穴，错非是他的目力，若换了别人，便再也看不出来。

他清了清喉咙，朗声道："晚辈辛捷，承咪咪姑娘相告，来至此间，但望老前辈能允许晚辈进入仙居，拜见仙颜。"

他以为这个洞穴里必定住着一位异人，甚至可能是仙人，是以恭恭敬敬地说着，哪知说了半天，除了回声嗡然外，哪里有人回答他的话？

虽然无人回答，但他却认定了这神秘的洞窟里必定有人居住，否则怎的那铁链会突然落下来？

但他静等了半晌，方待再开口，脚下却轻轻传来一声笑声。

他吓得几乎从铁链上掉下去，低头望处，咪咪已曼妙地攀升了上来，一手仿佛夹着一些东西，一面却笑着说道："你刚才一个人说什么话？怎么停在这里，也不进去？"

说着，已升至辛捷脚底，又道："那么你就再爬上去一点，让我先进去，可要小心一些呀，掉下去可不是玩的！以前我就掉下去过一次，幸亏爬得还不高，所以还没有怎么样，不然恐怕我早已跌死了。"

一面说着，她已将手里的东西抛进了洞，人也跟着钻了进去，一面

却又叫道：“你快些进来，我保证你又要吓一跳。”

辛捷两手交替而下，忽的眼前一亮，竟有强光从那洞穴中射了出来，霎目间，这山隙就从极端黑暗变得极端光亮，这可让辛捷又大吃一惊！

他再探首朝洞中望去，只见里面耀目生花，一眼望去，得到的感觉倒有几分和昔日走到“毒君”金一鹏那间华美绝伦的船舱中所有的那种感觉相似。

于是他也钻了进去，却见里面三丈见方的一处山窟四面竟然被磨得光滑雪亮，但无灯无火，却不知光从哪里来的。

他目光再一转，这才看到这山窟里竟然床几俱全，而且收拾得一尘不染，靠墙的一个石几上排满了尺许高的玉瓶以及一些书册，石床上却是空空的，床褥枕头一概没有，这竟又和辛捷昔日所居住的梅叔叔那间练功石室相似。

这一切使得辛捷如坠五里雾中，抬目去看咪咪，却见她正笑吟吟地望着自己，道：“想不到吧？这里还有着这么一个好地方。”纤手一指，指向他身后，又道：“你看，那颗大珠子多亮，像月亮一样。”

辛捷转身一看，看到这洞窟的入口顶端果然有着一粒巨珠发着耀目的光彩，仔细再一看，这粒巨珠乃深嵌入石内，石壁上有一道深漕，上面有一块铁板，像是能够活动的。

辛捷恍然而悟：“先前这珠子的光彩想是被这块铁板所掩，等到咪咪推开这铁板，才有光彩照出来。”

这点他虽然想透了，但是别的事仍是疑团重重。

这山腹中的洞窟不但深幽神秘，其中的设施竟有如仙人所居，须知若非奇人，怎能辟此仙境，又怎会穷极心力住在这里呢？

他心中思索了半晌，但觉一切事都是他生平未见之奇，不禁脱口道：“这仙府中的主人到哪里去了？我们就这样闯入，是否有些不妥

呢？”

咪咪噗哧一笑，眨了眨她那明亮的眼睛，道：“这里哪里还有别的主人？我就是这里的主人，知道吗？”

辛捷再次环视这仙境似的山窟一眼，满怀惊异地问道：“你就是这里的主人？难道这个山窟是你开出来的？但是刚才那条铁链又是谁从这上面放下去的呢？”一面说话，他不免一面怀疑：“若是这里还有着人类，那么咪咪怎会说她一生中从未见过别的人类，难道她有些事是在对我隐瞒着吗？”

这问题使他深深为之困惑，因之他极为留神地去倾听咪咪的答复。

哪知咪咪纤腰一扭，朝前走了两步，将手里拿着的东西朝辛捷面前一扬，像是满心含着极大兴趣似的问道：“这本书你是从哪里来的？上面写的东西好妙呀，不过这里还有两本好玩的书，等会儿给你一看，你又要高兴得跳起来。”

这纯真的少女第一次在人类面前享有了一件秘密，而她也显然看出自己的这一件“秘密”颇能打动对方的心，因此她不禁为之窃喜。

这就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根性，而这种根性在女子身上尤为明显。

但辛捷此刻却是疑窦丛生，他想不到她还会向自己卖关子，眼角瞬处，看到咪咪手上的那一本书竟是自己得自金梅龄的《毒经》。

于是金梅龄俏生生的身影便在他心中一闪，往事又复涌至心头，长江江岸的温馨绮丽，他纵然心如铁石，也不能忘记，何况他虽然机智深沉，但却是个最最多情的本色男子。

因此这一瞬间，他又像是愣住了，无言地自咪咪手上接过那本毒经，翻了两翻，满怀的情思却将重重的疑窦淹没了。

咪咪眼珠一转，娇笑道：“好好好，你别着急，我告诉你。”

这纯真的少女到底沉不住气，生怕自己心怀中的人会不高兴，大眼睛又转了两转，仿佛在思索着，回忆着什么似的。

然后，她轻轻移动她那飘飘如仙子的身躯，走到那一张也是光可鉴人的石几旁，从几上排着的一堆书籍中拿出一册形状似书的东西来，交到辛捷的手上，辛捷才从迷惘中惊觉过来。

咪咪又笑了笑，接着她就说出了一件奇异而又玄妙的经历来。

这经历不但使她自身由平凡而变为不凡，也使辛捷的一生也因此有了许多极为重大的变化，实现了许多本来仅是他梦想的事。

人生，对辛捷来说，不是太奇妙了吗？

第七章

满室明珠影 孤女深宵谈异事

半生沧桑泪 侠士无地不生情

辛捷接着咪咪交到自己手上来的东西一看，目光转动之下，不禁又微微色变，只见这东西似丝非丝，似绢非绢，既不似纸张，却又不是兽皮，入手又松又软，颜色泛出淡黄，竟不知到底是什么。

而且这东西虽只一尺见方，却是折叠而成，他心中一动，将它打开一看，使他这种素来镇定之人都不禁全身栗然！

原来这张东西上面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字迹泛着紫黑色，一经入目，辛捷就可以断定这是用鲜血写上去的。

最可怕的是这张东西竟然似人形，除了手中间一块之外，四面还有肢体，竟像是一整张从人身上剥下来的人皮。

辛捷直觉得一股寒意直往脑门上冒，巴掌心也变得湿漉漉的。

抬头一望，却见咪咪笑嘻嘻地望着自己，一面道：“你先把上面的字看清楚，我再告诉你是怎么回事。”

辛捷心中既惊又疑又惧，对自己面前的这女孩子也愈发有了一种莫测高深的感觉。

但是他在这些情感之中，无可否认的，还有一些好奇之心存在。

于是他强自收慑着心神，朝这张人皮上的字迹一字字地望下去，只见上面写道：“自古真情最可贵，从来造错是多疑。”

这两句话并不通顺，字迹也不甚苍劲，其中的含义也似乎极为平常。

哪知辛捷再往下看，才知道其中竟包含着一段惊人之事。

原来这张人皮上的字迹乃数十年前一位名满江湖的异人所留，此人武功绝高，更以点穴和内力名满江湖，竟已达到十步抓空，伤人要害这种比“隔山打牛”更高一层的功力。

除了武功之外，此人生性也极怪，生平好酒好色，滑稽玩世，每以喜怒为好恶，随心任性，不拘小节，最重先入之见，只要他心里以为是对的事，一经认定，就绝不更改。

此人本是无名无姓的孤儿，长大后就自己替自己取了个名字，叫作上大人，他幼遭孤露，虽屡获奇缘，练得一身武功，文字一道，却不甚高，取了这么个名字后，颇以为喜，谁要是对他这名字稍有耻笑，那他立刻翻脸就不认人。

数十年前，也就是这奇人声名最盛之际，哪知却突然失踪，此事在江湖上也有人提过，只是谁也不知道这其中的究竟。

辛捷看了这张上面写满血色字迹的人皮之后，才知道这位武林奇人——上大人为什么会突然隐迹江湖的原因。

原来这上大人在中年之后，竟坠入情网，爱上了他生平一个至交的女儿，他虽然在江湖上素称心狠手辣，但一经动情，竟其深入骨，虽然明知此事犯了大忌，但却也无法化解得开。

尤其是他那心上人之父，也就是他的至交，江湖名剑之一萧逸人对他更是极为不满，甚至割席绝交，将他逐出大门。

哪知他所爱的人萧秋文也极为爱他，竟不顾父亲的反对，悄悄和他私奔，这一对名教中的罪人，为着爱情，竟反抗父母，远离了人群，也抛却了辛苦树立的声名，远扬海外。

他们在海上漂流数日，才寻得这座远海中的孤岛，夫妇两人就在这

孤岛上的山腹中尽了无限的心力，建了这么一处秘窟。

多年之后，上大人的武功自然愈发深湛，萧秋文也帮着她丈夫进修文字，世外的岁月每每过得特别快，他两人虽然为人类背弃，但自觉彼此相爱，生活却过得幸福得很。

这时候上大人静中又参悟透一种超凡绝世的功夫，他每天就以两个时辰的工夫，全心全意花在这种武林绝学的修为上面，也只是他潜修武功的这两个时辰，才是他夫妇两人唯一分离的时候。

哪知平静的生活突然生出了波澜……

上大人突然发觉在自己练功的时候，萧秋文总是偷偷摸摸地出去，有时弄得云鬓松乱的样子回来，不知在做什么。这情形被他看在眼里，也不去说破。

有一天在练功的时候，拼着荒废，悄悄地去搜寻萧秋文的行藏。

这孤岛本不甚大，上大人此时的武功是何等的惊人，他以绝妙的身法，在这孤岛上搜寻一周，果然在一丛杂树乱石之间听到了他所熟悉的，他听萧秋文那种甜得起腻的声音在说着："亲亲！来！过来一点，靠我近一点，轻轻地亲亲我……"

这种声音一入上大人之耳，他面容立刻为之惨变，厉吼一声："好淫妇！"身形也跟着猛掠进去。

只见一条淡黄色的身影极快地一闪而没，而自己的爱妻萧秋文却正斜倚在草地上，满面嫣红地望着自己。

此时他全心已满被妒忌的火焰所淹没，看到萧秋文此刻娇慵的样子，想起她和自己亲密的情形，再联想到方才的情况。

于是，他双目火赤，厉吼一声："好淫妇！你敢背着我做出这种事？"

话声未落，他身躯已快如闪电般掠了上去，在他爱妻头顶上一按。

虽仅是轻轻一按，但此刻的上大人掌下是何等功力，萧秋文仅只能惨呼半声，面容骤变之下，便已香消玉殒了。

上大人一掌击毙了爱妻，盛怒仍未平息，身形再次一动，沿着方才那人影消失的方向又追了过去……

他像发了狂似的在漫山中飞掠着，以冀求追寻到那和自己的爱妻有着奸情的人物，以他的武功，果然被他搜寻到了。

但是。

那只不过是一只穿上了淡黄色衣裳的大猴子而已，想是在很久以前繁衍到这孤岛上来，萧秋文那时武功尚不高，不能参研他那时在练的绝学，少妇寂寞之中，就用猴子来解解闷。

上大人望着这只被他擒获的猴子，心里真不知是什么滋味……

他想起爱妻临死前那满含着惊惧和委曲的一瞥，想到自己的愚昧和无知，他痛责自己："为什么我不想一想，这孤岛上除了我们，又怎会有别人？"

于是他心痛欲裂，竟将遍岛的猴子都搜捕一尽，将它们的皮都剥了下来，用自己的鲜血在上面写上了自己一身武功的精华和一些自己尚未练成但却已完全参透的武林绝学。

他虽然功力绝世，但人体内血液到底有限，写完了这些之后，他自觉已精枯血竭，但是，他自觉肉身所受到的痛苦仍不能弥补内心的创伤，于是这武林奇人竟将自己身上的半张皮硬生生地揭了下来，然后才抱着自己爱妻的尸身跃入深无穷尽的海底。

辛捷看完了这些，才知道此刻自己手里拿着的就是这一代武林怪杰的皮，这上面的字迹，也就是他在未死之前，用自己的血液一字一字写在自己身上的他自己的一生事迹。

一阵寒意上涌，辛捷只觉得全身打了个寒噤，再一抬头，咪咪仍带着笑容望着自己。他此刻虽已知道自己此刻容身的山窟就是名满天下的

一代武林怪杰上大人曾经住过的地方，但是……

咪咪是怎样发现这里的，她的一身武功自是从此练得，但为什么连海天双煞都不知道？方才那铁链究竟是如何放下来的？这些问题仍然困惑着辛捷。

辛捷望着咪咪，也就将自己心里的这些困惑一一问了出来。

咪咪扑哧一笑，道："你说那铁链子是怎么跌下来的呀？我也不知道，先前我钻到这里来的时候，头碰在石头上，痛得我叫出声来……"她哈哈笑了一阵，又道："哪知道我刚叫完，前面就轰隆轰隆地落下一条大铁链子，那时候雷婆婆还没有死，她说这是声音震下来的，可是我还是不懂，声音又怎么能够把这大铁链子震下来呢？"

她略微停顿一下，想是在回忆着那个老婆子，眼眶都似乎红了起来。

但是目光一转，她看到了辛捷。

于是她又嫣然一笑，伸手拭了拭眼睛，接着说下去道："雷婆婆真好，她说的话没有一样不对的。那时候我们发现了这里，高兴得不得了，那时候雷婆婆就告诉我，不要把这事告诉大哥，甚至她临死的时候还在这样关照我，唉……"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才接着道："那时候，我根本不知道这其中有着什么含义。只是因为是雷婆婆说的，我就这样做，一直到她死了也不更改，现在我才知道，原来雷婆婆要我这样做是有着用意的，她要我能够自己防护自己……"

辛捷一直全心地倾听着，他这半生以来，虽然也可以说得上是遍历沧桑，但如论遭遇之奇，却从未有甚于此刻的。

此刻那明珠正闪着银光，那娇美而纯真的咪咪也正在这银光中散发着醉人的光彩。

而他自家的手中仍拿着那张人皮的遗书，那上面的血字也宛然在

目，这一切都是这么样的真实，真实得不容你怀疑。

咪咪俯首沉思了许久，但此刻任何一种情感都无法比得上这纯情的少女对辛捷的爱恋——也是她第一次爱恋——来得强烈。

于是她抬起头，道："我替你拿了些吃的东西来，你就在这里把那些猴皮上写的东西念一遍，力气一定可以大很多。"

她又一面指了指那些瓶子，又道："这些瓶子里的东西，雷婆婆说都是极好的药，有的是吃的，有的是只能贴在身上的，以前我在山岩上跌了一跤，就用这种药一敷，不到一个时辰就好了，而且连一个疤都没有。"

她望了辛捷一眼，又笑道："那天你从海上漂上来，就是昏昏迷迷的，像死了一样，也是我给你吃了些这种药才好的。"

辛捷恍然而悟，为什么自己在经过那么多天的折磨之后，一醒来就完全恢复了精力，想必都是因着这些灵药的功力。

于是他走到石几之前，只见那些瓶子的表面都光滑如镜，但大小形状不一，生像是被人以无比的掌力弄成这样子的。

他再一看桌几石壁，也都是这种情形，暗中不禁大骇！这上大人无怪能名扬天下，他掌、指之间的功力也的确骇人。

然后他目光一转，转到石几上那些又厚又重的书册上，果然全都是用猴皮制的，上面写着四个约莫有茶碗大小的字：天一神功。字迹紫黑，入眼便知也是用鲜血写上去的，他只觉得脑中一阵晕眩，想到那些可怜的生物惨啼于上大人一双铁掌下的情况，心里似乎有一阵异样的感觉，使他甚至不敢去触摸那些书册。

但是他终于还是翻开了它们，因为他深切地知道，这些武林绝学将对自己有多么大的用处，自己的一切希望都将寄托在这上面。

背后，有一阵温暖的感觉，他知道是咪咪靠近了自己，但是他并没有回头，只是伸手翻开了那以猴皮制成的书，这些书此刻已变得十分坚

硬了。

于是他又想到，这些猴子之生灭，本来根本无足轻重，但此刻却因这一代武林怪杰的字迹，而使这些本是无足轻重的东西变得有用起来。

“这些猴子也该算是幸福的了！”

他暗中一笑，只见第一页上面的字迹并不整齐，甚至有些零乱地写着：“所谓天一者，天下第一之谓也，余闯荡江湖达三十四年，遍历南七北六十三省，可谓从未遇见敌手，故敢谓之天一。”

辛捷暗中微笑一下，觉得这上大人的文理的确不太通顺，他不禁想起自己的梅叔叔来。这时他才体验到文武双绝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而自己能得到这种教养，又是多么幸运。

但是等他接着看下去的时候，他对上大人那种淡淡的蔑视已经完全没有了。

因为这天一神功竟然真是这么神奇，其中武学包含之博大深奥，连辛捷都不禁为之惊异不已！

于是他也开始了解这上大人文理为什么欠通的原因，这是因为人家已将全副精力花在武学上，自然没有时间去研究别的学问。

就在这三丈见方的山窟里，辛捷经历了许多种情感，也获得了一件他此刻最需要的东西——超凡绝世的武功。

须知七妙神君昔年以七艺妙绝天下，可称绝世之才，但人类的智力终归有限，心智一分，他在武功一道的成就自然就打了折扣。

是以他“虬技剑法”招式虽亦妙绝，但内功一道却未见深厚，“暗香浮影”之功也嫌稍微失之于浮，以之用来施于轻功自是大妙，但若用之来对敌别的高手，也就显然有些软弱了。

但此刻这天一神功却正是至阳至刚的武学，功力之雄浑，自称不可思议。辛捷在这种情况下得了这种奇遇，再加上他天性本就极为好武，自然除了喜不自胜外，就在这山窟里，将这本武林中人连做梦都不会梦

到的秘籍参研一详。

这当然是因为他确信海天双煞绝对没有离开这座孤岛的可能，是以他能将自己完全浸沉于这种超凡绝世的武学里。

于是，这些天里，咪咪变得寂寞了，因为辛捷几乎已完全忘记了她的存在，只是这种寂寞内含欣喜，因为她到底可以终日坐在辛捷旁边，望着他那一双明亮和机智的眸子。

这一次辛捷自信判断没有错误，像大多数次一样，海天双煞的确没有任何方法离开这座孤岛，何况天残焦化又怎会舍下他多年的心血，让自己心目中的爱侣咪咪和一个自己的宿仇结合，而自己却仅是一走了之呢。

海天双煞昔年称霸关中，俨然为关中黑道群雄之首，除了武功高绝之外，心智的冷酷毒辣，自然也是极主要的原因。

他们在这一段时间里，自然也想出了各种方法来拔除他们这根眼中钉，只是在山窟中苦练秘籍的辛捷并不知道，而这两个心智冷酷的魔头自然也不知道辛捷为什么突然在这孤岛上失去了踪迹。就像是一个会隐形的神人似的。

世事就是这么奇妙，一个未经世事的纯真少女的行动，竟然操纵了三个武功绝高的武林高手此后一生的命运。

半个月过去，焦化兄弟在这半个月里，几乎搜遍了这孤岛上的每一个角落，以期发现辛捷为什么会突然失踪，咪咪为什么武功如此高深的秘密。

须知海天双煞是何等人物，他们此刻也已猜出这两样事之间必定有些关联。那就是说，他们已猜出在这个孤岛上必定有着一个神秘的地方，这地方百十年来始终隐藏在黑暗里，然而却被一生未离此地的咪咪发现了。而且这地方也必定就是咪咪神奇武功的来源，也是他们为什么会突然失去踪迹的原因。

他们轻功俱都绝顶，再加上这孤岛本不甚大，他们日复一日地搜寻

着，却一面在这孤岛上布下了许多恶毒的陷阱，想诱使辛捷上当。

一天。

天废焦劳在海滨的岩石下突然发现了一处洞窟，里面黝黑而深沉，他立刻打亮火折子，一步步向里面探测进去，于是，他发现了一件惊人之事。

原来在这个阴僻幽暗的洞窟里竟藏着一艘小船，而这艘小船却原来是他们乘来的那艘海船上留做救生之用的，于是他立刻将这告诉了天残焦化。

天残焦化不禁为之惊喜交集，吃惊的是他再也想不到未经世事的咪咪会来上这么一手，欣喜的却是这小船建造甚是精妙，他们大可乘了这一艘船离开这孤岛。

而这艘船虽不见得能载着他们漂渡重洋，直达彼岸，但至少可以载着他们在海上，直到遇着另一艘海船为止。

于是死亡的恐惧便因此过去，他们再也不必担心会被困死在这孤岛上，在严冬来到的时候，因食物不济而死去。

天废焦劳朝他的大哥做了几个手势，意思就是劝他的大哥先离开这里再说。

因为冷酷的他深知自己此时也不是那孤女咪咪的敌手，假如万一辛捷也学成那种神奇的武功，事情便大为危险。

而天残焦化却只阴毒地微笑一下，并不接纳他弟弟的意见，他之所以自恃的是他对自己那些阴毒的陷阱颇为自满，他以为辛捷纵然论武功已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但是机狡奸计一类的事，这毛头小子又怎比得上在江湖中闯荡一生的自己？

这兄弟两人略一计议，当然像往常一样，永远是哥哥的主张。

然后，他们就将那艘小艇搬到另一个隐秘的地方。

然后，他们就在这本来藏匿小船的洞窟四周潜伏着，因为他们知道无论辛捷和咪咪藏到什么地方去，但他们终究一定会到这地方来的，因为这艘小艇也是他们逃离此岛的唯一生路。

他们在这岩石的洞窟旁边的沙滩上掘了两个深与人齐的地洞，然后就藏身在这地洞里，只露出两只眼睛严密地监视那洞窟。

白天过去，黑夜又临。

夜色迷蒙之中，远处突然传来一阵悠扬而甜蜜的歌声，唱着：

呵。

相逢是乐事，分手是悲哀。

黑心的人呵，

比强盗还坏！

因为强盗再坏，

也不过只是拿走我的钱财，

可是黑心的人呵。

却要把我的心，送进棺材。

歌声悠扬曼妙，曲词虽然显见是随手拾来，然而却是那么婉转动听，就像是春风吹动着郁金香的花叶时所发出的乐声似的。

于是躲在地洞中的天残焦化也不禁为之温馨地一笑，假如他有个美丽的童年，那么他此时的心怀就会被黄金色的回忆充满。

只是海天双煞生具畸形，从一出生开始，就被人类仇恨，因之他们也仇恨人类。

是以，这种甜蜜的温馨在天残焦化心中仅仅一闪便过，心胸间瞬即被仇恨、嫉妒这些卑劣的情感所满塞住了。

而天废焦劳呢？他根本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感觉不到，他的心永远是一座冷冰冰的坟墓。

歌声方歇，远方已如浮云般飘来一个人影，秀长的黑发和宽大的黑色袍子在夜色中使得咪咪的面容看来更莹白如玉，她轻飘飘地在空中移动着身形，就像是一条在水中漫游的鱼，一到了那块岩石上面，就停了下来，然后也掠进那山窟里去。

隐匿在地下的天残焦化听得那洞窟中传出一声惊呼，不禁暗中阴森地一笑，侏儒般的拳头紧握起来，得意地幻想着这咪咪发现自己藏匿的小船失踪时那种惊异与惧怕。

然后，他看到咪咪的身形飞也似的从洞中掠出来，在四周极快地转了几圈，然后身形愈来愈慢，垂着头朝岛中走去。

若不是天残焦化还有更毒辣的计划，他此刻怕不要高兴地奸笑起来，但此刻他只得将这份高兴的心情按捺住，只是悄悄地从地洞中钻出来，远远地跟在咪咪后面。在他那狠毒、残酷的心中，却禁不住幻想出一幅美丽的蓝图。

他幻想着自己箕踞在一块大石上面，旁边躺着辛捷的尸首，面前却跪着咪咪那娇小玲珑但却婀娜成熟的躯体。

他幻想着这美丽的少女哀恳着自己带她离开这孤岛，然后自己才从那秘密的地方取出那艘小艇，带她离开这里，到另一个远离人烟的地方，和这个美丽的少女在一间华丽的美室中……

这幅图画的确是美丽的，只是太过美丽了一些；而天残焦化之所以会发出这些太过美丽的幻想，却是仅仅依恃着那几个恶毒的陷阱。

那么，是天残焦化的思想太单纯，单纯得使他竟生出一些丝毫不可能实现的幻想呢，亦或是他所依恃的陷阱足够恶毒，恶毒得能有十分的把握将那两个年轻人陷害得达到不能自救的地步，而达成他的幻想呢？

这是一个不容易解答的问题，只有等待事实来回答了。

此刻他屏住声息，跟在咪咪的后面，以期发现那神秘的所在，寻出辛捷，也寻出这本是弱不禁风的少女为什么有这份武功的原因。

这其中尤其是后者更令他心动，普天之下，有哪一个学武的人不希望自己能得到一份足以君临武林的神功秘籍呀？

只见咪咪垂着头在前面走着，像是懊恼已极。

然而天残焦化却满心喜悦，跟着咪咪走上了那座孤山，走到那上面满布藤枝的山壁之前，看到她拨开藤条钻进了山隙。

天残焦化几乎高兴得跳了起来，这一切事，几乎都尽如他所料。他几乎忍不住立刻跟着咪咪钻进那条里面黝黑无比的山隙。

但他终究还畏惧着咪咪的武功，因之，他只得在外面等了约莫一顿饭时候，然后和焦劳一打手势，两人鱼贯着走了进去。

山隙里像先前一样，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海天双煞虽也武功高绝，可没有暗中明察秋毫的本事，因此，他只能凭着比常人稍微敏锐一点的目力缓慢地摸索着，蛇行了进去。

黑暗就像是一头噬人的怪兽似的蹲跪在他前面，他开始有些心怯了，甚至不敢再举步。

但是，黑暗中的那些事物的诱惑又是那么大，他考虑了许久，终究又极为缓慢地爬了进去，一面却在安慰着自己："咪咪是绝对不会向我出手的，她虽然已有些恨我，但是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听我的话，就算此刻恨我，也不会要我的命。而那姓辛的小子武功虽高，却也未必比我高明多少，也万万不能至我死命，就算他这些天有奇遇，但是他难道在这极短的一段时间里就能把武功练得比以前高明一倍吗？哼！不可能。"

"何况他们在明，我们在暗，哈哈！他们自以为这地方隐密非常，却不知到底还是被我这只老狐狸发现了。哈哈！"他愈想愈得意，几乎笑出

声来。

这名满天下的魔头海天双煞兄弟两人就在黑暗中摸索前行，自然也不敢弄出一丝声响来。

终于，他们到了尽头，竟发现上面有亮光照下来，还垂着一条铁链。

这时，海天双煞胆子再大，可也不敢往这铁链上爬，只得蹲伏在下面，找了个可以容身的山隙，在里面躲了起来。

须知天残焦化的缩骨之功在武林中本是一绝，是以任何一处狭小的地方，他都可以藏身。

天废焦劳虽然较为困难些，但是在这种崎岖的山窟，还怕找不到一个藏身的地方？

这时，天残焦化又在心中转着念头，但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一条妥善的方法将他们诱到自己苦心弄得的那些陷阱里去，因为稍一不慎，说不定自己就得遭辛捷的毒手。

他心中正自思忖，却听到上面传来一阵人言声，接着咪咪在说道："我再出去找找看，你在这里好好练功，你放心，不会有人来的。"

语声一落，咪咪那飘然如仙子的身形也跟着落下，极快地向洞外走去。

只是此刻虽然有光，但仍太暗，海天双煞也看不到她的面容。

海天双煞看到咪咪走了，不禁又为之大喜，暗忖："只有那姓辛的小子一个人在上面，又正在练着功，我还怕什么？先上去把他弄死了，把那些神功秘籍弄到手，然后……"

以后的事，天残焦化竟好像想不下去了，因为那满满充塞着幸运美妙，而且看起来千真万确，一点也不虚幻。

于是他又朝焦劳打了个手势，伸手一拉那铁链，朝上面攀援而去。

但是，这一切事，若被一个冷静而聪明的人看来，就知道其中有些不对的地方，只是这些不对的地方究竟在哪里呢？

第八章

满穴无光 咤叱丧胆

铁链中分 玲琅惊魂

海天双煞在那孤岛上布满了恶毒的陷阱，发现了咪咪藏在洞窟里的一艘小舟，但令这两个魔头高兴的还是他们竟跟踪着咪咪找到了辛捷隐藏的所在，也找到了咪咪为什么身怀绝技的原因。

但这两个横行一时的魔头终究还是畏惧着咪咪那种超凡入圣的武功，是以他们一时还不敢朝那条神秘的铁链上爬上去。

直到咪咪在上面对辛捷说了一句话，离开这神秘的山窟，天残焦化才朝天废焦劳打了一个手势，心胸中满满充塞着幸运和美妙的幻想，伸手一拉那铁链，朝上面攀援而去……

他那畸形的身躯却灵活敏捷无比，身形动处，便已上升三数十丈，他自也发现了在这条裂隙旁的山壁上的洞穴。

因为此刻这个洞穴里正发射出异常明亮的光芒，照得这条上下数十丈的裂隙都有了青蒙蒙的光亮，只是愈到下面愈暗而已。

天残焦化心中暗暗吃惊！他闯荡江湖的经历何等老到，一目所见，就知道这种光芒绝不是油灯、蜡烛之类的东西所能发出的。

此刻他所惊异的自然是有什么东西能发出如此强烈的光亮？如是珠宝之属，其价值自也足以惊人了。

但是，此刻他却不能在这问题上多作探究，他身形一展，毫无声音

地从铁链上移到这条裂隙旁边满生阴苔的山壁上。

这时就可看出这昔年名震武林的关中九豪之首，在轻、软功上的造诣的确不同凡响。

他在这滑腻腻的山壁上依附着，就生像是一只壁虎似的，四肢略一滑动，便已到了那洞穴的旁边，然后悄悄探首向里张望。

他目光所及之处，靠着最里面的洞壁是一张净洁光滑的石榻，石榻的旁边有一张石几，上面排满了一些瓶子和书册。

他的心狂喜地跳动了一下，因为他已想到这些玉瓶和书册就是咪咪那一身神奇武功的来源。但是他又不禁有些奇怪，因为他看不到辛捷的影子。

他用一只眼睛朝里面张望，是以只能看到这洞穴的一半。

此刻他目光略一凝视，忖道："这姓辛的小子一定在洞里的另一边了。"

心念又转动几下，觉得以自己的武功，绝无畏惧辛捷的必要。

于是他暗中狞笑一下，左掌微一使力，嗖的，朝这洞穴里蹿了进去。

他这一举动虽然似乎大意了些，然而这久闯江湖的魔头却早已将退路打算好了，而且对任何突来的打击都早就防备周全。

他浑身满布真气，身形一进洞，就斜斜掠向那张靠墙的石床，因为他身形是斜着的，是以他也能照顾到方才他目光不能看到的地方。

哪知就在那一刹那里，本来照耀四壁的光芒突的一起敛去，本来极其光亮的洞穴，竟在这快如电光一闪的时间里突的变为黑暗，这种情形几乎令人有一种天地突然崩溃的感觉。

天残焦化刚好掠到石床上，这突来的黑暗，使得他蓦地一惊，接着由背脊传来一阵难言的悚栗。

他立刻一拧身，将背脊贴在石壁上，努力凝神而视，然而却什么都看不到，他就像突的由光亮的仙境落入黝黑的地狱里，四周像死一样的黑暗，方才的光亮就像谜一样地失踪了。

黑暗里有轻微的呼吸声，那是属于天残焦化自己的。

这种黑暗对他说来无异是一种生命的威胁，方才他那些美丽的幻想，此刻全都随着光线的突变而无影无踪。

他掌心开始沁出冷汗。

因为他知道自己已落入人家的陷阱里，黑暗中就隐伏着一个随时可以向他的生命袭击的敌人，而他却无法预防。

在这一瞬间，他本来狂热的思潮也突然变得冷静起来。

他想到这件事自始至终就有些不对的地方。譬如说咪咪去找寻那艘她自己隐藏的小船时，她当然不会希望被别人知道，但是她那时嘴里却在唱着歌，而且唱的声音很大，老远就可以听到。

“呀！原来她是在诱我上当！他们老早做好了圈套，而我……我这只老狐狸却上了这乳臭未干的两个小孩子的当！”

天残焦化一念至此，掌心沁出的冷汗不禁愈发地多了。

四周的黑暗也像是愈发浓厚，浓厚得几乎使他透不过气来。

黑暗之外，还加上无比的沉寂，他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一次……两次……三次……

然而四周却仍然半点动静也没有，此刻即使是仅仅一滴水由上面滴到下面，一颗流星自苍穹间闪过这么短暂的一刹那，在这靠在石壁上，四面满伏杀机的天残焦化看来，却有如一年般漫长。

他悄然将手掌贴在冰凉的石壁上，借着手掌的吸附之力，悄悄在石壁上滑开一些，他希望那隐伏在黑暗中的敌人也看不清自己存身的所在，如此，那人便也无法袭击自己。但是……

黑暗中突的发出阴恻恻一声冷笑，一个森冷的口音低沉地说道：“姓焦的，只要你身子再动上一动，我就叫你身上添个大窟窿！”

天残焦化厉喝一声，双掌挥出凌厉的掌风，朝这发声之处扑去。

他凝集了毕生的功力，冀求自己这一击能够奏功，但是掌风到处，接触到的却只是坚硬的石壁。

然这时在他的身后却又响起一个冷冷的声音，带着令人悚栗的意味说道：“姓焦的，我劝你好好待在那里，你要嫌死得不够早，要叫我尽快地打发你，哼！那你的想法却太痛快了！”

天残焦化纵然素来杀人不会眨眼，此刻却也不禁冷汗为之淋漓而下。因为他此刻已知道自己虽然看不到人家，人家却清清楚楚地看得到自己，这又和一个瞎子来对抗明眼人何异？

何况他也知道自己和人家仇恨似海，人家似乎连将自己痛痛快快地杀死都嫌不过瘾。

他暗暗叹息一声！方才他临爬上来的时候，曾经向他弟弟打了个手势，叫他不要上来，而此刻自己纵然声音吼得再大，他也不会听见，此时此地，自己就连个帮手都不会来。

黑暗中的声音又不再发话，生像是看着他的恐惧而引以为乐。

他的呼吸声也愈发粗重了起来，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身形反正暴露在人家的目光之下，他甚至索性闭起眼来，而且也不说话，因为他不是笨人，知道自己此刻纵然冒火也是无用。

他留意地用耳力去听那人的行踪，但是四周除了他自己的呼吸声之外，他却什么也听不到。

自他进洞、光灭，到此时仅仅不过是极为短暂的一刻而已，然而他却觉得有如不可忍受的漫长。

他不知道人家在什么时候会对自己发出突击，他只知道人家若一发动，那必定是有着极大把握至自己死命的。

而辛捷呢？

他此刻正站在石几之前，在黑暗中望着他这不共戴天的仇人，十年来石室的苦练，使得他能非常清楚地看到天残焦化的每一个动作，也看得出这不可一世的魔头惊骇而恐惧的表情。

他暗中微笑一下，因为他的仇人已落入他的圈套里了。

他此刻甚至可以毫不费事地将天残焦化伤在他的掌下。

但是，他却感觉到这胜利中欠缺了什么。他迟迟不能下手，又急急迫着自己出手，这份矛盾的感觉是令人很难了解的。

“我这样就算能杀了他，但能够将我的仇恨和屈辱洗清吗？我这种报仇的方法，能算得光明正大吗？唉……”

他暗中又叹了口气，脑海中思潮紊乱，不知究竟该如何是好……

他学会了许多诡计，但是，他此刻却不能用这些诡计来对付他的仇人，这一刹那间，他觉得世上所有的阴谋诡计都再也和自己无缘了，他甚至对自己以前所做的一些阴谋勾当觉得遗憾起来。

因为他突然感觉到用这些诡计所获得的胜利是非常空虚的，这正如没有经过耕耘收获而得来的果实，虽能令馋夫称心，却不能令农夫满足。

没有经过努力得来的光荣，虽能令小人喜悦，却不能不令男子汉大丈夫感到羞愧一样。

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潮在辛捷心中闪电般地交击数次……

贴在石壁上的天残焦化只觉得这洞穴像是突然起了一阵极为轻微的风声，但是这风声的来势却是飘飘荡荡，生像是四面八方都有，自家虽然是久闯江湖的武林高手，对于听风辨位一类的功夫熟得不能再熟，但是却摸不清这风声的来势。

这一瞬间，他突然想起昔日武林中的奇人七妙神君所施的轻功身

法，就是这种令任何人都不能预测来势的。

“难道这姓辛的小子是七妙神君那老儿的徒弟？”

这念头仅仅一闪而过，他哪有时间来思虑这些？浑身真力满注，双掌交错，横亘胸前，以期能对这种绝险的袭击做一抵挡，因为他深知，只要自己稍一不慎，便得立刻命毙当场。

哪知风声一凛过后，满洞穴立刻又恢复了光亮，这强光的骤然来临，使得他不自觉地眨了几下眼睛，然后他看到他的大敌正赫然站在自己眼前。

辛捷目光凛然，在他脸上一扫，冷冷道：“姓焦的……”

他话未出口，突然看到这天残焦化面上惊容未已，眼光在自己身后一转，竟突地闪过一丝狞恶的笑意。

他心中微动，立刻停住了口，脚步微错，身形倏然滑开五尺，目光瞟处，果然看到洞穴的入口之处正站着张臂待扑的天废焦劳。

这一来主客便大为易势，天残焦化阴恻恻地冷笑一声，道：“姓辛的小子！有什么话怎的不快说呢？再过一会儿，你有话就说不出来了。”脸上的惊惧之色全退，狞恶的笑意满布。

辛捷突的仰天大笑了起来！

天残焦化倒为之一愕！

却听辛捷笑声一顿，冷冷道：“十年前，不管怎样，你举在我头顶上的一掌总算没有拍下来，现在我也放过你一条生路。来来来，姓焦的，你也不必承我的情，你们哥儿俩只管一齐上吧！十年前，辛家庄雪夜里溅的血，今天我姓辛的也要你们用血来还，而且这血还要让你们流得口服心服。”

辛捷话声一落，身形暴长，扑向焦化。

天残焦化狞笑未已，双掌一错，哪知辛捷一拧身，突地在中途转了

个方向，右臂斜引，嗖地一掌，劈向洞口的天废焦劳。

他身形之变化转折，矫如游龙，快逾闪电，等到天废焦劳惊觉的时候，这一掌已堪堪劈到身上，掌风凛凛，袭体生寒。

天废焦劳寒玉似的一张丑脸，也不禁变了变颜色，双掌外翻，硬往辛捷劈来的一掌接上去。

数日前天废焦劳和辛捷动手时，几次硬接硬碰，辛捷都不敢挡其锋，此刻他也指望辛捷这一掌会中途变招，那么自己虽失机先，也能缓过气来。

哪知辛捷口中闷哼一声！掌心突的往外一蹬，吐气开声，竟也是硬接硬架，毫不迟疑地往天废焦劳这双掌上击了过去。

三只手掌甫一交接，只觉“噗”的一声声响，就像是一声闷雷似的，辛捷的身形竟又往前一迈步，左掌倏然穿出……

这时候，天废焦劳才知道不妙，方才自己尽双掌之力和人家互接了一掌，虽然还未落败势，但自家此刻旧力已竭，新力未生，眼看人家的一只左掌又带着凌厉的掌风向自己袭来……

这正是间不容发的一刹那，天废焦劳一招失机，身形一矬，大仰身，往后便翻，堪堪避过了辛捷在这种情况下仍能发出的一掌。

但是他却忘了自己处身的地方，他本来就仅仅是半个身子进了洞，此刻他全神都放在避开前面的一掌上面，身形翻仰处，顿觉失去了重心，再也稳不住身形。

辛捷这些天埋首于武林怪杰上大人所遗留的武林秘籍中那种至阳至刚的内力功夫上面，他发觉将这种内力的修为拿来和自己昔日所练的“暗香浮影”互做融会，其中妙用无穷！

须知辛捷本是聪慧绝顶之人，再加上他内力的修为本已登堂入室，此时稍做琢磨，正是一艺通，百艺通；虽然只是短短几天的工夫，他却已将自身功力以前虚浮的地方全都充实了起来。

此刻辛捷双掌交替而发，但体内的真气仍然源源不息，一点儿也用不着忧虑匮乏，左掌虽然一击落空，右脚往前轻溜一步，右掌一伸一缩，一股新的掌风顿时又发了出去。

但这时天残焦化已厉叱一声，掠了过来，骈指如剑，疾点向辛捷右胁下乳后一寸，着胁直腋、撅胁间的天池重穴，左掌却划了个半弧，掌缘横切辛捷的颈项。

这一招两式也是快如疾风，他兄弟连心，眼看天废焦劳的身形已自摇摇欲坠，情急之下，用的招式自然也特别凌厉。

辛捷口中闷哼一声，摔右掌，大拧身，连削带打，居然以攻为守，右掌斜立，竟从天残焦化的双掌中直穿了出去，手掌微翻，已击向天残焦化的胸膛，而左掌借着右掌的这一摔，身躯的一拧之力，掌风着着实实地朝已自稳不住身形的天废焦劳压了过去。

这一招本来极为普通的“凤凰展翅”，一运用到他的手里，竟有了这种极其惊人的威力。

天残焦化胸腹一吸，右掌金丝剪腕，左掌雷针轰木，双掌伸缩之间，也是带削带打，寓守于攻的妙招。

但这时天废焦劳可却已招架不住了，他连声音都没有发出来，身子一栽，竟朝那条数十丈深，天井似的裂隙中栽了下去。

天残焦化不禁大惊失色！厉吼一声，突然将已发出的两掌硬生生往回一撤，身形一晃，竟往辛捷胁下钻了过去，嗖地掠出洞口，一把抓住那条铁链，凝神往下面去望他二弟的究竟。

辛捷冷笑一声，也掠至洞口，双掌并扬，掌风击向攀在铁链上的天残焦化。

只听这条铁链发出“哗啦”一连串的巨响，来回一阵摇晃，天残焦化的身躯却向下滑了一丈，一伸手，竟然将天废焦劳带了过来。

原来方才天废焦劳身子虽然已往下坠，但是这声名赫赫的海天双煞

果然久经大敌，临危不乱，一伸手，这只手掌竟像铁爪似的穿入山壁，身子一贴，也贴到山壁上，此刻被天残焦化的全力一带，便也落到那条铁链上。

辛捷大喝一声，上身往外一探，双足石桩似的钉在地上，双手却抓住这条铁链，奋起全力往上便抽。

海天双煞兄弟两人的身形被他这一抽，果然随着铁链向上升了几尺。

辛捷双臂如铁，交替着又一抽，这条铁链哗啦啦地摇曳着，但却再也抽不上来，生像是下面坠着千钧之物似的。

原来这时海天双煞兄弟已施展出千钧坠的功夫，尤其是天废焦劳对于这类以气力见长的功夫可称一绝，此时这兄弟两人一齐用力，便无殊在这条铁链上加了千斤的分量。

辛捷嗔目而喝，十指如钩，紧紧抓着这条铁链又往上一抽。

这一下他使出了全身的真力，只听又是哗然一声巨响，这条铁链竟应手而起，本来重逾千钧的东西，此刻竟变得轻若无物。

辛捷也不禁骤然失了重心，蹬蹬蹬！往后连退了几步才拿桩站稳，这条铁链虽全被他扯进了洞，但却只剩下小半截了。

试想，以辛捷和海天双煞二人的功力，他们这一较劲，这条铁链如何承受得起？方才辛捷这全力一抽，竟将这条铁链拉断了。

铁链撞在山壁上，和掉下去时所发生的那一连串巨响，此刻仍在山腹中回响不绝，满山之中似乎全响着这种哗然的声音。

辛捷定了定神，颓然一声微叹，将掌中的小半截铁链往外一摔，身形也随即往洞口掠去。

正待辛捷俯首下望的时候，哪知眼前一花，竟像又有兵刃朝他迎面击来。

辛捷大惊之下，脚步微错，一拧身，眼前的黑影便回身侧打了过去。

他凝神一望，不禁暗中为之失笑，方才迎面朝他打来的“兵刃”，只不过是那半截铁链而已。

原来这半截铁链的上端仍挂在上面，辛捷随手一抛，这条铁链一晃一撞，竟又往回荡了过来，正好迎面击向辛捷。

然后，这条铁链自然又荡了回去，满山那种铁器撞击的声音也渐渐微弱，终归静寂。

辛捷在洞口俯身下望，这条天井似的裂隙，此刻从上到下都是空荡荡的，海天双煞这两个魔头已连影子都看不到了。

第九章

浓烟漫山 侠士有命

清风拂岛 倩女无踪

从上面往下望，这条裂隙竟有些深不见底的感觉，因为愈到下面，光线就愈暗，辛捷站在洞口旁出了会儿神，愣了许久。

他知道方才天残焦化在黑暗中恐惧的时候，自己如果能将正直、磊落……这些观念稍微看得淡些，那么他此刻就绝不会逃出自己的掌下，而此刻，这十年来时刻使他切齿的仇人虽然已经走了，辛捷却丝毫没有后悔的感觉。

人们永远不会为自己曾经做过的无愧于心的事感到后悔的！辛捷也正是如此。

他突然领略到一些事的不能成功，也比不择手段的成功要令人欣慰得多，他也领略到人们假如用诡计做成了一件有愧自己良心的事，他纵然能够寻出很多种理由来获得别人的谅解，但却永远找不出一种理由来获得自己的谅解。

在这一瞬间，他也突然想起了地绝剑于一飞，想起了对他的歉疚，因为无论如何，这地绝剑于一飞总是以诚对己，而自己却欺骗了人家，将他看成自己为了要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

于是，站在这神秘的洞穴边，辛捷突然思潮如涌，想起了许多事；当然他也不能忘怀方少堃、金梅龄、张菁这些美丽的影子。

这是奇怪的事，人们常常在某些时候想起一些他不应想到的事。

他勉强整理了一下自己紊乱的思潮，突的，他发现浓烟上涌，其中还夹杂着令人不能忍受的气味，使得自己生像是立刻便得窒息。

他大惊之下，再探首下望，但是这条裂隙已全被浓烟布满，他虽然目力惊人，但此刻也只能从浓烟之中看到一些火焰的影子。

他不用思忖就知道这下面一定是海天双煞弄的手脚，其中甚或还燃烧了一些毒草一类的东西，所以才会发出这种气味。

于是，他立刻屏住呼吸，回身掠到石几旁边，将石几上的每一只玉瓶都打开来看了看，这其中大多早已空了，只有两瓶中还满蓄丹药，他匆忙地将这两种丹药各倒出一粒，塞在嘴里。

但这种丹药就算能够避毒，他仍然禁不住这种浓的烟呛之气，他知道不用再过多久，自己便得被这浓烟呛死。

于是他心念微转，立刻将石几上的这两只玉瓶和那些书籍极快而又极为妥善地放在身上。

然后，他拿起靠在洞角的一根长长竹竿，将自己身上的长衫脱了下来捆在这竹竿上，伸进一个约莫一尺见方的洞里；等他将竹竿拿出来的时候，绑在竹竿的那件长衫已完全湿了。

原来这个小小的洞隙正是通到一处山泉，这竹竿上若捆住个杯子，那么取出来的便是一杯清水，这想必也是昔年的武林怪杰上大人夫妇居留于此时，费了很多力才找到的。

辛捷以极为敏捷的身手，在极短的时间里完成了这些事，心中却在奇怪咪咪此刻跑到哪里去了。

他知道咪咪一定会来救自己，但是他却不能这样等在这里，万一咪咪来得太晚，那自己不就完了？

因之，他不再迟疑，先将湿了的长衫撕下一角，绑在自己脸上，然后掠至洞口。

这时这山腹里的所有空隙都已全被浓烟布满了，他无法再揣量地

形，身形一动，也将身子贴在山壁上，往下面滑去。

他知道在这种浓烟中，他既看不见人家，人家自也无法看到他，于是他施展开轻功中一种虽然颇为难练，然而只要轻功已有根基的人全都能够练成的壁虎游墙功夫，极快地朝下面滑去。

瞬眼之间，他已往下滑了二十余丈，他心中略一忖量，知道自己此刻距离地面最多只有十丈左右了。

而这时他俯首下望，下面火焰的影子看得愈发清楚，于是将手中已经湿透的长衫一展，雄浑的内力透过长衫，使这件长衫竟然完全张开，就像是一张铁片似的。

他的身躯也随之提气下跃，堪堪已到了火焰上面，他将这长衫往下一压，下面的火焰便随手熄灭了很大一片。

他心中不禁暗暗一喜，哪知他长衫一掀，那火势竟又蔓延过来，恶臭之气，竟也愈发浓烈，透过那块蒙在他面上的布块呛入他鼻孔里。

随即，浓烟中随来一声冷笑，那天残焦化森冷的口气阴恻地说道："姓辛的小子，你别想往外闯，你这是做梦！"语声方落，十数缕锐风已分向袭来。

辛捷长衫往外一抖，这些暗器便全被卷落，但是他的立足之地已又成了一片火海。

浓烟中又是一声厉叱："姓辛的！你再接这个。"又是十几件暗器带着锐风袭来。

辛捷立足火焰之中，身上已有几处着了火，身形一动，手中的长衫像是乌云般地卷出，辛捷想朝发话之处扑去，但此刻这块地方竟全布满了火焰，而这地方的窄小险恶，辛捷也知道此刻自己在浓烟之中虽然看不到别人，但别人却可能看得到自己的人影，因为自己立足火焰，目标自然明显。

这情况正仿佛方才天残焦化在黑暗中的光景，但却比那还要凶险十

倍，自己此刻如果硬往外闯，那定是凶多吉少。

这些念头在他心中不过电闪而过，然而就这霎时之间的工夫，他身上竟已快全部着火，那种热辣、疼痛的感觉，就是铁打的汉子也忍受不了。

在这种情形下，辛捷除了原路退回之外，简直别无路走。

而此刻浓烟中又是一阵阴森入骨的冷笑，那天残焦化竟又喝道："姓辛的小子！你就乖乖地将命交给你焦大太爷吧！"随着喝声，暗器又至。

这些暗器虽然只是一些有棱的石块，但被海天双煞这种内家高手发出，威力仍然惊人。

辛捷手中长衫再次一展，这些石块便又被击落，但这时连他这件长衫上都有两处着了火，他再不抽身退去，就得立时葬身火海之中。

而这时他眼中已被呛得流出眼泪来，呼吸自也早就屏住，他将手中的长衫一卷，这本来已张成一片的长衫立刻变成一条衣棍，而他身形暴长处，上拔两丈，又掠回那条裂隙里。

此刻他身上已经受了两处火伤，身手已远不如先前的灵活敏捷，而且他掌中那件长衫上的火焰虽然已被他方才那一抖弄灭，但是身上仍着了火，一双鞋子更是已烧得不像话了。

海天双煞自崛起武林以来，至今已有数十年，关中九豪昔年称霸绿林，海天双煞四字更是令武林中闻名胆落，这两个魔头的这份名声万儿，可不是侥幸可以得来的。愈在这种生死存亡、仅只一线的关头里，就愈显出他们行事的毒辣阴狠来。

须知他们有生以来就从不知仁、义两字为何物，他们只要达到目的，是不会顾忌任何有关道德方面的感觉的。

这两个魔头久闯江湖，对各种知识都知道一些，他们在被辛捷扯断铁链，落在下面之后，竟极快地从外面采了些枯藤和一种内含油质的毒草，用火折子点着了起来。

他两人以逸代劳，很容易地将辛捷又逼回那条别无退路的裂隙，一面又去采集枯藤和毒草，这火势竟在里面燃烧了将近两天。

奇怪的是，在这两天里，咪咪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海天双煞当然希望她不要现身，以免破坏了将成的好事。

但是两天过后，海天双煞早就退出了山腹，因为纵然他们带着解药，他们已无法在这满弥毒烟的山隙耽下去。

同时他们也知道，耽在里面的辛捷纵然武功绝世，此时也早就了账，世上又有谁能够在这种情形下两天绝不呼吸呢？

海天双煞兄弟两人相视而笑，这个心腹大患此刻竟就这样被除去。

尤其高兴的自是天残焦化，因为他认为自己又可以控制咪咪的心了。

“但是咪咪到哪里去了呢？”

这魔头两人几乎搜遍了这孤岛上的每一个角落，却仍然找不到咪咪的影子，就像石头掉进海一样，突然在大地上消失了。

“她会跳海自沉吗？”

这答案几乎必然是：“不会！”因为她万万没有这个必要。

但若说她还在这个孤岛上，那么她绝不会不去看一看辛捷，而自己一人跑去躲起来。

于是，咪咪的行踪去向就成了一个谜，一个不能解释的谜。

天残焦化急得暴跳如雷，但是咪咪的影子他仍然看不到。

天废焦劳虽然像寒冰一样地，永远对任何事都无动于衷，但是此刻不禁也被这少女的行踪弄得十分奇怪。难道咪咪会突然长了翅膀飞走了吗？但是她也不会抛下辛捷，而一个人飞去的呀！

他们去找那艘精巧的小船，那小船安然无恙。

又过了一天多，他们几乎找得断了气，但是咪咪呢？仍然是不知所踪。

于是天废焦劳就用数十年来他们彼此已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手势对他哥哥比划道："我们还是离开这孤岛再说吧，反正咪咪假如还在岛上，她也万万没有离开的方法，那我们何必死守在这里？假如万一天气变了，风浪大了，海上的行船少了，我们再也不能利用这小船离开，那么岂非我们也要在这孤岛上饿死？"

"我们现在赶紧走，最多等我们回到家里，再弄一条船，满储食物，再来这岛上找她，这样岂非要比死守在这里好得多？"

天残焦化这种老江湖，自然早也有他弟弟同样的想法；须知此刻正是秋冬之交，海上行船最多，他们只要乘着这小船到航程之内，便立刻可以找到搭救他们的船只。

于是他也立刻同意，立刻将那条小船拖了出来，又准备了些食水。

在跑到石屋里去取食物的时候，这魔头竟仅将食粮拿了一半，留下的一半，当然是为了那已失踪的咪咪。

这平日杀人不眨眼的魔头，由欲生情，竟然也有了些人性。

然后，他们再回到那山隙之中，想进去看看辛捷的尸身，但是里面的毒气弥漫，却似乎不是一天两天之中能消失得了。

于是他们就弄了些石块将这山隙的入口完全堵死，又拉了些藤条盖在外面。

他们这当然不是为了保全辛捷的尸身，而是为了保全这里面一些已被天残焦化看在眼里的玉瓶、书册，等到他们再回到这岛上时，他们自然要来取去的。

此时在海天双煞的意念中只有生命才是最宝贵的东西，其余的东西大可等到他们的生命已经完全安全时才能谈到。

何况这孤岛上十余年来从来没有见过人踪，放在这里的东西，不是最安全的吗？

至于辛捷，他们不用看，就能确定他已必死无疑了。

最后，天残焦化站在海边还停留了许久，希望咪咪会突然现出行踪，但是海风愈来愈强烈，寒意愈来愈浓厚。

天废焦劳将小船推下了水，将船里长大的木桨拿在手上。

于是天残焦化也只得施展身形，掠上了那艘已漂在海水里的小船。

天废焦劳将长桨向岸边一点，小船便在海面上滑了开去。

这条长逾一丈，用坚木制成的长桨，此刻在天废焦劳手上就像是一根绣花针似的，三划两划，小船破浪而去，便已离岸甚远。

这两个魔头各有一身绝技，虽然处身之地仅是万里大海中的一叶扁舟，但是他们心里却毫无恐惧之意，因为他们久走海路，知道自己只要能捱过一两天，便可以找到来往的海船。

他们此刻心中疑虑的还是那相同的问题：“咪咪究竟是跑到哪里去了呢？”

第十章

难得轻舟 终难自去

且别孤岛 却易伤怀

对在大海中的一叶扁舟上的海天双煞来说，从早上到晚上，这一段时间是极其漫长的。

而从黑夜到天亮，这一段时间自然就更漫长得像是永无止境似的。

天废焦劳一下又一下地划着手中的长桨，生像是他体内含蓄着无穷的精力，这当然也是因为他满含希望，期待着发现帆影。

但是，等他们已航行了一天一夜时，他们才发现自己陷入一个极大的错误里，他们带了一切在海上必需的用品，但是……他们却忘记了最重要的一样——罗盘。

若此时海上是晴天，那么他们也可借着日间的阳光、晚间的星辰来辨别方向，但是在他们自以为非常幸运时，却有不幸的事。

此时海上竟是阴霾满布，白天没有阳光，晚间更没有星辰，风向也令他们捉摸不定。

尤其令他们担心的是：海上的风暴似乎快要来了！

这声名赫赫，横行一时的关中九豪之首，海天双煞兄弟两人此时也只得像一个粗犷的船夫一样不停地轮流划着桨，冀求能够在风暴来临、食水断绝之前碰到一艘海船。

但是他们迷失了方向，在大海中四顾茫茫，放眼望去，到处都是灰

蒙蒙一片，水天同色，没有丝毫能够让他们辨清方向的东西。

他们从正午离开那孤岛，此刻已到了第三天的早上了。

这两个魔头心中也禁不住翻涌起恐惧的意味来，内力也渐渐显得有些不济了。

直到此刻，他们才知道世上最可怕的敌人就是“自然”，人力再强，但是也万万无法胜天的。

他们不知道自己这一叶扁舟究竟是朝哪个方向行去，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遇着救星。

于是他们也开始了解世上最大的恐惧就是对任何事都一无所知。

突然。

正在划着桨的天废焦劳偶然极目之处，竟在一片灰蒙之中发现了一点小小的黑点，这毫无疑问的，一定是帆影了。

于是，他狂喜地将自己的这艘小舟奋力朝那点帆影划去。

天废焦劳内力煞是惊人，在这么劳累的情况下，这艘小船仍然被他划得其行如飞，长桨每一翻飞，小舟便在海面上滑过数丈。

等他实在累得透不过气来的时候，天残焦化就立刻接替着来操桨，这艘小船到了这种武林高手手里，前行的速度直比平常快了数倍。

过了约莫半个时辰，那点黑影已可清晰地看出是一条海船的影子。

这兄弟两人不禁透了口气，自己总算找着生机了。

于是他们鼓起余力，更加急地往这点帆影划去，眼睛自然瞬也不瞬地注视着这点帆影，生怕它中途改变了航行方向。

他们每划一桨，便和那艘船影之间的距离行近了一步。

渐渐。

他们竟然发觉驶来的这艘海船极为眼熟。等到他们更近一步时，他们赫然发现驶来的这艘海船竟就是他们自己驶去那孤岛的。

这一来，他们不禁大吃一惊！

但人们在已濒临绝望时所发现的一点希望，他们就必定会将这点希望尽往好处去想，因为任何人也不敢将这点希望毁灭，纵是世上最强的人，可也不能忍受绝望的痛苦呀！

海天双煞也是如此，他们不禁强替自己找了个最好的解释："哈！这条船被咪咪纵走了之后，就一直漂流在海上，想不到此刻却又被我们发现了。"

心里虽这么想，甚至嘴角也笑着，但是不知怎的，在他们心目中却像总有着某些不祥的预兆，使得他们禁不住生起了一种难言的悚栗！

两条船之间的距离愈来愈近了。

海天双煞终于发现这条船头站着两条人影，正向自己这边眺望着；而他们终于又发现——

站在船头的两条人影竟就是辛捷和咪咪！

在他们看清这两条人影的一刹那间，他们仅存的精神、气力、希望，便完全像一个肥皂泡沫碰着石头似的，顿时被炸得粉碎。

正在摇着桨的天残焦化再也支持不住自己，"噗"的一声坐在船板上……

小船剧烈地摇晃一下，长桨也落入海水里。

他仰视一眼，水天依然灰蒙蒙的苍然一片，他感到一切事都是这么不可思议，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怎会看到这艘船，看到这艘船上竟然有突然消失了而又重现的咪咪。

最奇怪的当然还是这艘船上竟然活生生地站着他们认为已必死的辛捷。

天残焦化垂下头来，沉重地叹出一口气，喃喃地低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呢？”

坐在他对面的天废焦劳寒冰似的丑脸上也不禁有了一丝扭曲，他正也在暗中问着自己：“这是怎么回事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难道不过是海天双煞眼中的海市蜃楼吗？亦或是真实的？

原来那时辛捷退回那条裂隙之后，立刻就用掌中那件有些地方已被烧焦的长衫打灭了身上的火焰。

一面，他又从山壁上滑行而上，身上烧伤了的皮肉擦在山石上，发出一阵阵令他咬牙的痛苦。

满布的浓烟刺得他泪水盈眶，于是，他才开始有些埋怨自己，方才为什么不在黑暗中偷偷一掌将天残焦化击死，以至此刻自己反而变得命在垂危。

他极快地又掠回洞穴，洞穴中也满充着呛喉刺目的浓烟。

他摸索着找到那支长竹竿，想再弄些水来润一润已被炙伤的皮肤。

他一面再次将长衫缚在竿头，一面却不禁自怜地忖道：“其实这又有什么用？反正我也活不长了。”

一念至此，他又想：“索性再跃下去和那两个魔头拼上一下，纵然不成，死了反而痛快。”

于是，他急急的将长竹竿伸进那一尺见方的洞隙里。

心念忽的一转，他又急急地将这根长竹竿抽了出来。

“我为什么不钻进这小洞里试试？”

一有了希望，他浑身立即又满塞了生机。

须知像他这样的武林高手，只要有他脑袋能够伸进去的地方，他全

身就也能钻进去了。

他极力屏住呼吸，内运真气，只听他全身骨节发出格格一阵声响，那件他穿在身上本来颇为合身的衣裳就突然变得宽大了起来。

于是，他将头伸进那一尺见方的小洞，双手微按，他那已经缩小的身躯便像一条鱼一样地滑了进去。

但是他觉得有些东西在他身上硌住，使他的身躯不能运行自由。

他只得再退出来，取出那两只玉瓶，却将里面的丹丸又塞了几粒入口，其余的放进袋里，抛掉那两只玉瓶，他再次滑了进去。

他四肢一齐用力，往前面爬了一段路，就闻到一股清冽的水气，使得他精神不禁又为之一振，呼吸也为之畅顺起来。

他一面调息着真气，一面再往里面钻，突的头顶一凉，原来那道暗泉由此流了下来，正好淋在他的头上，将他的头发弄湿了一大片。

稍稍退后了一些，他看到这道暗泉不知从哪里流下来，从另一条裂隙中流了下去。

此刻又得感谢他十年石室的锻炼，若换了别人，什么都无法看到，因为这里黑暗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

他发现这山腹中竟然裂隙甚多，原来这座孤岛地近火山，不知多少年前，有过一次极为猛烈的地震，是以才在山腹中留下如许裂隙，而这些裂隙此刻却救了辛捷一命。

他算准一个方向，便在这些裂隙中钻行着，有时遇着前面无路，便又得后退回来，重新来起。

他也不知道自己已经爬了多久，爬过多少路，但是他却知道自己距离死亡已愈来愈远了。

终于，他找到一条裂隙，久久都通行无阻，而且这条裂隙愈行愈宽，到后来，他不用施展缩骨的身法，都能在里面行走了。

接着，他听到由山壁之处传来海潮冲流的声音，他倒不禁为之一惊！假如他发现这条裂隙的出口竟是海底，那么该怎么办呢？

但是这念头尚未转完，他已发现一个极大的山穴了。

最怪的是这山穴中竟好像拴着一个体积极大的东西，他连忙从裂隙中钻出来，定睛一看，原来这里面竟放着一艘海船。

他不禁狂喜起来，一面不禁又暗中失笑，自己和海天双煞这些老江湖竟都被一个未经世故的少女骗了！

原来她并未将那条海船纵走，而是不知用了什么方法，将它弄到这里来。

“到底是女孩子的心思灵巧些……”

他暗笑低语着，一面却又在奇怪：“但是她跑到哪里去了呢？难道她也被海天双煞那两个魔头害了？”

于是他不禁又忧郁了起来。

他忽喜忽忧，沿着这条海船走了半转，身形一展，就掠了上去。

只见这条海船虽然不大，但却建造得极为坚固，船舱也不大，但却贮满了食物和清水，正是足以漂洋过海的好船。

但是这种已然无虑久困此岛的欣喜，却不能盖过关心咪咪的忧郁，他在船上略微看了一看，就又跳了下来。

哪知目光动处，却不禁又喜极而呼！

在这山洞的一个角落里，正蜷伏着一个人，长发垂肩，面目如花，不是咪咪是谁呢？

辛捷的忧郁似乎完全过去了。

微一提气中，他的身躯已如燕子似地掠了过去，一面呼道：“咪咪！你在这里干什么？”

但咪咪却像睡得极熟，面孔红得像是秋天的落日似的。

辛捷掠到她身前，在她肩头上摇了两摇，却仍然摇她不醒。

辛捷不禁又暗吃一惊！伸手一探她的鼻息，也微弱得很。

他大惊之下，目光四下一转，竟看到在这山洞最阴暗的角落里并排着两根白银色的小菌，小菌的下部却长着一圈似叶非叶、似根非根的绿色东西。

他心中一转，目光转回咪咪身上，果然看到这美丽的少女那只有如玉葱般的玉掌里还拿着一些那种翠绿色的根叶，而那根叶上的白银色小菌显然已被她吃下肚里去了。

咪咪这些天来为什么不见行踪的谜，辛捷立刻便自恍然。

而他此刻看着这又像是晕迷，又像是熟睡的少女，却又不禁为她担心。

他想以内力为她推拿一番，却又自知无用，把了把她的脉息，倒正常得很，只是她若永远这样沉睡不醒，那又该怎么办呢？

外面海潮冲击的声音愈来愈大，此刻正是涨潮的时候，片刻之间，海潮竟将这山穴前面的地都弄湿了。

辛捷赶紧掠到前面一看，原来这山穴的入口虽极开阔，然而却正面对大海，最妙的是穴洞上面竟突出一大片山石来，从上面下望，再也看不到下面会有这么一个山洞。

但是如要从海面上趁着涨潮的时候将一艘船弄进来，却是容易得很。

辛捷不禁暗叹造物之奇，偏偏在这孤岛上造出这么一个洞穴来，又偏偏让咪咪发现，是以她能将这艘船藏起来，而别人却寻找不到。

这时候海潮愈涨愈大，卷着白色的浪花，澎湃翻涌而来。

辛捷不暇多做思索，一拧身又翻进了洞，将晕睡在地上的咪咪抱上

了船，安置在睡舱里的一张床上，又掠下船，拔起本来插在地下的铁锚，心念一转，又将角落里那两根白银色的小菌连根拔了起来，用布包好，带上了船。

这时海浪汹涌，洞穴中已满是浪潮，辛捷拿起船头的长篙一点山壁，这艘海船就随着潮落之势出了山穴，浮到海上。

遥望海天交接之处，辛捷但觉自己有如出笼之鸟，入水之鱼，心胸间舒畅已极，此刻他唯一牵萦挂怀的只有咪咪为何晕睡不醒，而海天双煞这两个深仇的影子却反而变得极淡了。

心胸豁达的人，每每将“恩”看得比“仇”重得多，只有器量偏狭的人，才会将复仇看得比报恩重要。

但是，这并不是说辛捷已忘了他那不共戴天的仇人，他只是认为无论如何得先将咪咪救醒，其余的事不妨暂缓一步。

这艘船随着潮水往外退了老远，但下一个浪头冲来，它便又随着朝岸边靠近一些。

辛捷微一皱眉，急步掠至船头，抄起那只铁锚，单臂一抡，嗖的风声一凛，这只重逾百斤的大铁锚被他这一抡，立刻飞向岸边，竟插在山石里，船身立刻便为之顿住。

辛捷负着手在船头的甲板上踱了半晌，突的双眉一展，往怀中掏出一本书来，却正是那本毒经。

须知毒君金一鹏学究天人，对于毒之一门尤有心得，普天之下，无论任何一种毒虫、毒草以及毒瘴一类的东西，他这本毒经上全都记载得详详细细，几乎一样不漏。这种白银色的小菌，在这本包罗毒之万象的毒经上面自然也有记载。

原来这种小菌叫作“银伞”，生在极为阴寒潮湿的地方，而且还要吸收大量盐分才能生长，其性如酒，食之与人并无大害，只是却要沉醉旬月，若要解此，说来却容易得很，只要将它那翠绿的根叶捣烂，和在水里服下，立时便可清醒。

辛捷一面看，一面不禁暗暗叹服那毒君金一鹏的渊博。

须知任何事虽然一经说穿，便像是不值一笑，但在未经说穿之前，而能探索出这种秘密的人，却一定是个绝大的智者。

他自然很容易地将咪咪救醒转了，一切事不用咪咪解释，他却已可猜到，于是他也将自己这两天以来的遭遇向咪咪和盘道出。

咪咪轻抚着他身上的火烧之伤，将那些还留在辛捷怀里的丹药嚼碎了敷在上面，这份温柔和体贴，使得辛捷又为之慰然情动。

于是他们又并肩掠上了岸，发现海天双煞已然离去，也发现还留在石屋里的一些食粮。

咪咪双睛眨动了一下，辛捷却在鼻孔里冷哼一声。

这孤岛虽无值得留恋之处，然而咪咪生长于斯，一旦要离开，而且很可能永远不会再回来，她徘徊在那小屋之前，一时之间，竟不忍离去。

但这是应该离去的时候，两人都未操过船，手忙脚乱地将船起了锚，扬起帆，随风而去。

他们也希望能遇着一艘海船，找两个熟悉海上生涯的船夫，否则他们还真无法将船驶回去。

在水面上漂流了一日，他们果然发现一艘船，只是他们也料想不到世上竟有这么巧的事，在这艘小船上的竟是海天双煞。

第十一章

天网虽疏而不疏 鲸波千丈 难渡双煞

恩仇已了复未了 云天万里 易念伊人

这一天来，辛捷已将行船的性能多多少少了解了一些，此刻他将船梢的舵用一条粗绳绑定了，让船顺风直驶，而他和咪咪则并肩站在船头。

海风强劲，吹得咪咪那长长的秀发随风飘舞，发梢如柳，轻轻地拂在辛捷的脸上。

辛捷清清楚楚地可以看到海天双煞在那艘小船上的情景，不禁暗叹："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两个魔头终究还是落到我手上。"

一霎时间，新仇旧恨，如浪如潮；这海天双煞在他心底烙下的伤痕却还远远要比在他身上留下的炙伤要令他痛苦得多。

这份痛苦，他已忍受得太久了！

人们忍受了太久的痛苦，往往会有一种麻木的感觉；可是等到这份麻木的感觉再次被刺激得奔放、爆发时，那么，这份痛苦和仇恨就自然变得更为强烈了。

仇恨，杀父的仇恨本已是极其深邃的了！但辛捷对海天双煞除了仇恨之外，还有着一份屈辱，这份屈辱也是急待洗刷的。

因为他曾亲眼看到他亲生的母亲受着这两个魔头野兽般的凌辱，而他的父亲却因着他，忍受了任何人都无法忍受的欺侮，最后终归还是一

死。

这惨绝人寰的一幕，此刻又涌起于心。

他本已苍白的面色，此刻变得愈发没有血色了！

咪咪也知道这原因，因为辛捷曾经对她说过。

一阵海风吹过，她轻轻依偎进辛捷怀里，仰视着他苍白的面色，微张樱口，却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海天双煞兄弟此刻全部瘫软地坐在那艘小船的船板上，似乎连操桨的力量也都没有了。

辛捷披襟当风，突的纵声狂笑起来，高亢的笑声，在这辽阔的海面上四下飘散，直欲穿云而去。

咪咪被他这突发的笑声惊得微微一愕！悄悄伸出玉手，想去掩住他的嘴巴，哪知辛捷笑声突顿，立刻面如寒霜，指着海天双煞兄弟喝道：“你真的还要我费事动手吗？盏茶之内，你兄弟两人若不立刻自决，恐怕就要死得更惨了！”

语声其冷彻骨，天残焦化听在耳里，只觉一股寒意彻骨而来。这横行一时，杀人不会眨眼的魔头，竟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冷颤。

因为他还记得，这姓辛的少年此刻向自己所说的话，正是十余年前在辛家村里自己对“滇桂双雕”辛鹏九夫妇所说的，如今却轮到人家向自己说了，虽说天道循环，报应不爽这句话他早就听过，但是他却想不到如今竟这么现实而残酷地轮到自己身上。

他目光一转，悄悄望了立在那大船头的辛捷一眼，只见这少年胸膛挺得笔直，目光寒意森森，端的英气勃勃，而自己千方百计想据为己有的少女，此刻也正温柔地依偎在这少年身上。

他再向自己望了一眼，自己身上穿着的这套衣裳，此刻已是破烂污秽，瘦污短小的肢体扭曲地横在船板上。

相形之下，自己和人家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过悬殊，而自己此刻气力已尽，人家却仍然精力充沛。

自己处身的这条船，只要风浪一来，转瞬就得翻覆，而人家却安安稳稳地站在那艘建造得极为坚固的海船上。

天残焦化心里翻涌着千百种滋味，然而却又全是苦涩的！妒、羡、恨、怒，这些情绪在他狭窄的心胸间冲击着。

辛捷厉笑一声，又冷冷喝道：“姓焦的，我要是你，就趁早跳往海水里。”

他心念一动，嘴角突地泛起一丝冷笑，又喝道：“可是我还是给你一条生路，只要你将你弟弟点上百会穴，抛到我这艘船上来，任凭我处置，我就再给你些食粮清水，让你逃走。”

他身侧的咪咪嘤咛一声，悄然闭起眼来。

天残焦化目光动处，看到她脸上的表情，突地站起身来，大喝道：“咪咪，十几年来，要是没有你大哥我，你早就在孤岛上饿死了，哼！想不到你现在却来这样报答我！”

他目光一转，瞪到辛捷的脸上，接着喝道：“姓辛的小子，你不用耀武扬威，现在站在你身侧的女人，是我姓焦的养大的，你坐的这条船，是我姓焦的制造的，你算得了什么东西？你有什么资格敢在我面前卖狂？”

辛捷再次仰天一阵狂笑，忽的脚下一浮，船身一荡，原来一个巨大的浪头打过，天色此刻竟变得更为阴暗起来，而那艘小船上的海天双煞，情况自然更是狼狈。

经过这一阵海浪，两条船之间的距离便又拉得远些。

海风愈劲，天色愈暗，海浪愈大，海上的风暴眼看就要来了。

天残焦化知道，只要风暴一来，根本不需辛捷动手，自己也是凶多吉少，十成中，连一成活命的希望都没有。

他双手紧紧抓住小船的船舷，又大喝道：“姓辛的，你这算什么英雄好汉？你要报仇，就得凭着真本事和我姓焦的见一见高低，你这样算得了什么报仇？哼！想不到辛鹏九那等英雄，却生出你这种不争气的儿子，除了倚仗别人之外，自己连一点本事也没有，你简直是个懦夫！”

掉转头，他又向咪咪喝道：“咪咪，大哥我对你哪点不好？你现在这样对我，你……”

海风愈来愈大，他说话的声音似已声嘶力竭，渐渐被浪涛声和风声所掩。

一个浪涛卷来，竟比海天双煞所乘的那艘船要高出许多，浪头打过之后，海天双煞的浑身已然完全湿透了。

他兄弟两人虽然使尽功力稳定着船身，但是他两人气力本已不济，何况即使你功力绝世，却又怎抵敌得过这海浪的威力？

天残焦化双手扳住船舷，仍在嘶声大吼着，只是吼声的内容已由讥讽、激将，变成哀告、恳求了。

这魔头两人平生所杀的人不可胜数，而且更每每借着别人临死之惨状而引以为乐，可是等到他们自己真切地体验到死亡时，他们的一切自尊、骄横、狂妄、残暴便却都辗得粉碎，而只剩下深存于其本性的卑微和鄙贱。

须知愈是凶残之人，当他面对死亡时，这份潜于生命之内的卑微和鄙贱就会暴露得更为明显。

咪咪幽幽地长叹着，一个浪头打过，船身又剧烈地摇晃了一下，她伸手挽住辛捷的臂膀，目光望着那艘惊涛骇浪中的小舟，轻轻道：“捷哥哥，我们先把他们救起来吧，他们……他们在岛上的石屋里，还为我们留下一半食物哩，我……我不忍看到他们这副样子。”

多么温柔的语调，善良的心肠！这少女虽然心智万分灵巧，但天性却仍是善良而温柔的。

辛捷的手也正紧紧抓在船舷上，船身虽然摇晃得极为厉害，但他的身躯却仍站得笔直。

此刻他低下头，目光凝注处，正是咪咪那一对明媚的眼睛，而此刻这对明媚的眼睛里，已经满满孕育着晶莹的泪珠了。

他本想冷眼看着这两个魔头在惊涛骇浪中挣命，借以洗刷这么多年他刻骨铭心的仇恨和屈辱，但此刻却不知怎的，他心底又生起一种难言的情感，蓦地转回头，避开咪咪那孕育着晶莹的泪珠的目光。

又是一阵浪涛打过，他们这艘船一个起伏，朝前面一蹿。

而海天双煞那艘小船却陡然颠簸一下，打了个圈，险些翻了过来，但却和辛捷所坐的那艘海船行近了些。

此刻海天双煞所处之境界可谓危殆已极，这海上的风暴正是方兴未艾，后面不知道还有多大的风浪。

天残焦化抓着船舷的手一松，朝他弟弟打了个手势，身形一长，他竟猛地朝两丈开外的那艘海船上蹿去。

辛捷目光一凛，左臂微微一抖，抖开了咪咪的手，双掌一圈，往外一吐，竟以“双撞掌”朝那想硬闯上船的天残焦化身上劈去。

天残焦化本来知道自身的功力已成强弩之末，绝不是辛捷的对手，是以便不敢往上面硬闯，但此刻风浪愈来愈大，他知道自己若在这艘船中容身，绝对无法捱过这场风暴，而冒险往海船上硬闯，虽也凶多吉少，却有万一之望。

这两丈多的距离，在他这种武林高手的眼中看来，仅不过有如常人眼中的一尺半尺而已，他身形动处，已堪堪掠至船侧。

但辛捷的双掌已满蓄劲气向他袭来。

天残焦化心中暗叹一声，也自挥出双掌，准备和他硬接一下。这时自己正是凌空下击，虽然内力已尽，却在这方面占着些便宜，因此也许能够一击成功也未可知，何况除此也别无退路。

辛捷目光中泛出杀机，真力内运，掌上加上十成劲，眼看着他和天残焦化的两只手掌就要互撞，激烈的掌风已交击而响。

但辛捷这时竟突然觉得有一股奇异而强大的力道，温和但却不可抗拒地由身侧向自己袭来，自己的身躯被这种力道一托，竟不由自主地往旁边滑开了几尺，连半丝抗拒都来不及发出。

而天残焦化却已借此落在船头上。

辛捷剑眉一轩，目光动处，看到咪咪正垂着头玩弄着衣袖。

那天残焦化则像只猴子似的半蹲在那里，一副全神戒备的样子。

目光再一瞬，那边小船上的天废焦劳也自做势欲起，但这时那艘小船和这艘海船的距离却又因浪涛的冲击离开很远了。

在海船上的这三人，关系可微妙得不能用任何言词表达。

辛捷剑眉轩处，突地瞠目大喝道："姓焦的，今天你不死在我掌下，就是我死在你掌下！"喝声住处，双目火赤，缓缓向天残焦化行去。

咪咪幽幽地叹了一口气，垂头走了过去，脚步稍微停顿了一下，但终于走到舱里。

天残焦化一言不发地往上一长身，嗖嗖发出两掌！

他功力虽然不济，招式仍是绝妙。

辛捷身形微矮，双掌交错而下，掌心外露，全是至阳至刚的进手招数，专找天残焦化的双掌往上硬撞。

天残焦化一咬牙，脚下微一错步，大拧身，右掌一挥，左掌一圈一吐，双掌连环拍出，施展起他浸淫多年的掌法，和辛捷拆在一处。

一开头十数个照面，天残焦化还未露出什么败象，尤其是因为浪涛之猛烈，使得船身起伏摇晃甚剧，辛捷的武功也因此打了个折扣。

但这种内家高手的过招，仍然是剧烈万分，尤其这两人正是拼命决

斗，生死更是间不容发，他们自然不会分心旁顾了。

而此时……

天废焦劳所乘的那艘小船被一个巨大的浪涛打起丈余高，再落到海面时，竟已船底朝天，船上的天废焦劳早也落入万丈洪涛里了。

辛捷呼呼两掌，分别劈到天残焦化的双肩，天残焦化一招“雷针轰木”方才施到一半，猛地往后一撤掌，硬生生将身形拧了回来，脚步微错，右掌一翻一转，突地骈指如剑，指向辛捷直乳二胁端一寸五分间的期门穴。

这一招，他的掌式在中途的那一转折的确妙不可言，竟从辛捷的漫天掌风中硬穿了出去，使得辛捷不得不往后撤身。

辛捷目光动处，却看见那艘船覆舟了。

他冷笑一声，进身拗步，倏然又攻出一掌，口中却冷冷道：“姓焦的，你自己可跑上船来了，可是你弟弟呢？”

手下故意缓了缓，使得天残焦化于已落败象之中仍能侧目而望。

那艘已经船底朝天的小船正被这种声威渐更惊人的浪涛抛掷着，再过片刻，船身只怕都要被击碎了。

天残焦化大喝一声，双掌忽地外击，身子却往后而退，退到船舷，俯身而望，一个浪涛打来，已高过他的头顶，这种浪涛里，哪里还看得到人影？

海天双煞虽然心狠手辣，但兄弟之间却是一体连心，情感之深，比之世上任何一对兄弟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天残焦化望着这惊涛骇浪，只觉脑中一阵晕眩浑沌，自他有知那天开始，他就和他弟弟一起，可是此刻……

他那须臾不分的兄弟，却已永远和他分开了，此后，这世上就真正是寂寞的了！

因为海天双煞从来没有一个亲人，也从来没有一个朋友，茫茫天下，除了他们兄弟彼此之外，就不再有一人是关心他们的，也不再有一人能被他们关心。

这叱咤江湖不可一世的关中九豪之首，此刻竟伏在船舷上呜呜地哭了起来。

辛捷目光中又露出那种难言的情感，这种情感中又搀混了一些轻蔑。

他突然觉得这原本声名赫赫的魔头，此刻竟变成孱弱得不堪一击；他甚至希望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是个较强的人，此情此景，他纵然能一掌歼灭，又有什么痛快？

辛捷愕了半晌，突然一挥衣袖，也转身走进舱里。

这时海浪使得船身摇晃极为剧烈，但是他行走在船面上，步履却仍从容得很，只是他的内心却是紊乱矛盾，绝不像他步履这般从容而已。

舱里堆放着的东西，此时已凌乱不堪。

咪咪双手拖着腮，坐在一张椅子上，两条白玉般的小腿向内交叉着，长长的秀发从两边披落下来，直垂到腰下，使她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女神似的。

她悄悄一抬眼，看到辛捷，轻轻问道：“他被你打死了吗？”

辛捷摇了摇头，拿起一张已经翻倒了的椅子，坐到她对面。

这时他才知道，咪咪此刻虽像是非常安闲地坐在那里，其实却已用了极高深的内力将椅子定住，否则便再也无法在这惊浪中的船上坐得如此安稳。

咪咪眼睛突地睁大，又问了一句：“你没有打死他？”

辛捷沉声叹了口气，点了点头。

一抹欣慰的笑靥立刻泛上咪咪那纯情绝美的面孔，她笑得像春天第

一朵开放的百合似的。

随着这笑容，她轻俏地站了起来，温柔地伸出双臂，俯身抱着辛捷的脖子，无限动人地说道：“捷哥哥，你真好，不但我感激你，他也会感激你的。以前他要是对你做了不好的事，以后他一定会终生后悔，这样岂不是比杀了他要好得多？你假如杀了他，反而变得你不好了。”

从她身上散发出的那种淡淡的甜香散入辛捷的鼻孔。

从她口中说出的这种虽然像是极为天真，然而其中却包含着至深至奥哲理的话，散入辛捷的耳朵。

在她这一双满含柔情的手臂里，辛捷的心情一霎时像是已突然开朗，一霎时却又像是仍然紊结，对他自己此刻究竟该做什么？该想什么？该说什么？他自己也无法告诉自己。

他脑中也变得一片浑沌，再也不会以雄浑的内家真力在这摇晃得如此激烈的船上稳住自己的身形。

于是。

当船身再次起了一阵巨大的颠簸的时候，他的身形也随之往前栽倒了。

咪咪只觉得一个温暖的男性躯体钻入她的怀里，她的内力虽已到了毋庸自己费力便能自然运用的地步，但此刻她觉得自己竟连一丝内力也运用不出来，自己的全身都像是已处于春天的太阳里，有一种甜蜜的暖意。

她便也随着栽倒了。

海风呼啸，海涛汹涌。

这艘海船就像是一只羽毛球似的，被一个个此起彼落的浪涛踢来踢去，若不是这艘船的帆上得并不牢，因为辛捷根本不懂扬帆，早就被风吹落，此刻这艘海船怕也已翻覆了。

在船头甲板上的天残焦化十指如钩，都插进船舷里，他的身子便也依附在船舷上，再大的风浪也无法将他摔下去。

他的两只眼睛瞪得火也似的红，凝目远方，也不知在望着什么。

“叭”的一声！暴风将船桅吹断了一根，斜斜地落下来，险些打在他身上，他也似乎丝毫没有察觉到似的，仍然动也不动。

他甚至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生像是世上的任何一种变化都不再能影响到他似的。

接着，暴风也落了下来。

天变得几乎像墨一般地黑，铁一般地沉重。

暴风吹得像是厉鬼的呼啸，海水奔腾得像是壶中的沸水。

船舱中的两个人呢？

他们互相依偎在一起，也生像是天地间的任何变化都完全与他们无关，只要他们能在一起，纵使天崩地裂，又有何妨？

在危难中的人们，是最容易互相依赖的；互相依赖着的人们，也是互相安慰的；互相安慰的人们，却是最容易互动真情的。

有时候，人类情感的迸发，绝不是任何人能够控制得了，也绝不是自己能够控制得了的。

此刻辛捷的确早已忘记了金梅龄，忘记了方少堃，忘记了张菁，因为他根本连自己究竟是否存在都忘记了。

他若不忘记自己的存在，他便会感觉到死亡已离他非常近了。

辛捷，他竟有三次在水上遭难，这三次灾害都非常接近死亡，人力若是能够违抗天命的话，辛捷就绝对会反抗天命对自己的安排。

海上的风暴，去时永远和来时一样突然，片刻之间，海上立刻又恢复了安详；这竟有些像一个人的面皮皱了一下，等他面皮恢复原状的时

候，他脸上便再也找不着一丝起皱的痕迹了。

阴霾退了，西方现出晚霞，绚丽的霞影中冉冉漂流一艘船影。

这艘船虽然已被风浪摧残得面目全非，但是它坚固的构造，却仍经得起一次相同的风暴。

船舱中并肩踱出两个人来，遥望西天绚丽的云霞，心胸中默默交流着一股温暖的情意。经过患难的情感，不是最最温暖的吗？

他们自然就是辛捷和咪咪了。

船，平稳地滑出去一段路，辛捷轻轻放开咪咪的手，走到船舷。

那天残焦化仍然瞪着双睛，紧紧地抓住船舷，浑身的衣服已被浪涛冲成一条条的碎片，头上的头发有如一堆水草。

这是一件很难令人置信的事，这丑恶、狼狈、疯痴的侏儒，竟然就是在武林中跺跺脚便使人闻名丧胆的关中九豪之首。

辛捷微皱剑眉，他不知道自己此刻对这丑恶的侏儒究竟是怜悯，是厌恶，是轻蔑，还是这些情感的混合。

他只知道，此刻自己对这侏儒已不再痛恨，因为这侏儒已变成一个真正的“残废”，他已不再值得任何人痛恨了。

一只海鸥飞来，在他们之间盘旋了一下。

辛捷默默地向着西天的彩霞跪了下来，他在默祷着自己父母在天之灵的安息，他相信他父母在九泉之下也可瞑目了。

这时，咪咪悄悄地行了过来，一手扶着他的肩膀，一手指着远方，说道：“捷哥哥！你看，那是什么？”

辛捷站了起来，凝目望去，只见海天交接之处，隐隐约约地，已可看到一片陆地的影子。

他知道自己经过这么多灾难、折磨之后，已将要可以回到自己生长

的地方。

于是，微笑在他心里开了花，一些他所熟悉的影子，又从他心里涌现；梅叔叔、侯二叔……这些人影，像是走马灯似的，在他心中翻来覆去地转动着。

他暗暗问着自己：“他们现在怎么样了呢？他们都在想我吧？唉……我是在想他们呀！”

侧顾咪咪一眼，看见她正在痴痴地望着自己，不禁一笑，道：“那里就是我们的家，我们已经快回家了。”

《神君别传》完

古龙文集 070
剑客行
上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 067
剑客行
下
古龙文集 070
剑客行
上
145
146

古龙文集·剑客行

第一章 摩云神手
第二章 安乐公子
第三章 无情碧剑
第四章 辣手童心
第五章 凌风公子
第六章 扑朔迷离
第七章 血海深仇
第八章 洞中天地
第九章 销魂秘籍
第十章 豹突山庄
第十一章 音魔幻境
第十二章 风暴袭来
第十三章 阴差阳错
第十四章 挺身而出
第十五章 塞外双残
第十六章 往日秘辛
第十七章 有口难言
第十八章 血掌火龙
第十九章 生死茫茫
第二十章 祥麟公子
第二十一章 江南美人
第二十二章 玉面青蚨
第二十三章 金府双卫
第二十四章 青铜制钱
第二十五章 神驴铁胆
第二十六章 洞中遇合
第二十七章 端方公子
第二十八章 前尘恨事
第二十九章 莲花开落
第三十章 武林盛会
第三十一章 夺宝遗恨
第三十二章 奇峰突起
第三十三章 图穷匕见
第三十四章 蛇蝎美人
第三十五章 千钧一发
第三十六章 急转直下
第三十七章 恩仇难分
第三十八章 天涯狂生
第三十九章 南海一君
第四十章 重出江湖
第四十一章 风云陡变

第四十二章 海外三煞
第四十三章 神龙太子
第四十四章 霸业宏图
第四十五章 天仙魔女
第四十六章 南海龙女
第四十七章 顶尖高手
第四十八章 太阴神掌
第四十九章 太白双逸
第五十章 风尘三丐
第五十一章 域外四凶
第五十二章 八云风雨
第五十三章 君临天下
第五十四章 天佛秘传
第五十五章 钩心斗角
第五十六章 锋镝情潮
第五十七章 九大掌门
第五十八章 义薄云天
第五十九章 决死一搏
第六十章 金龙令下
第六十一章 烟消云散
第六十二章 情根深种

第一章 摩云神手

这条路笔直地伸到这里来，就形成一个弯曲，弯曲的地方是一片长得颇为浓密的树林子，路就从这树林子里穿出去。

虽然已近黄昏，但六月骄阳的余威仍在，热得教人难耐。

一丝风声也没有，穹苍就像是一块宝石，湛蓝得没有丝毫杂色，阳光从西边射下来，照在路上，照在树梢，却照不进树林子。

路上本没有什么行人，但此刻远处突地尘头大起，奔雷似的驰来几匹健马，到了这树林子前面一打盘旋，竟然全都停住了。

一个骑着毛驴的丝帛贩子刚好从树林子里出来，看到这几个骑士，目光不禁一愕，在这几个骑士身上望了半晌，但自己的目光和人家那利刃般的眼睛一触，就赶紧低下头，扬起小皮鞭，在驴子后面抽了一下，这毛驴就放开四蹄跑了开去。

原来这五匹马连人带马都透着些古怪，马上的骑士，一色淡青绸衫，绸衫上却缕着金线，识货的人一眼望去，就知道光是这一袭绸衫，价值就在百金以上，绝不是普通人穿得起的。

尤其怪的是，这五匹马的马鞍下，也露着金丝的流苏，阳光一闪，照在那马镫上，马镫竟也闪着金光，这五人五马立在这六月的阳光之下，只觉金光灿烂，就像是庙里塑金的神像似的。

此刻，这些骑士们一勒马缰，马就慢慢地进了树林子，一个满面络腮胡的大汉，将头上镶着一粒明珠的淡青武士巾往后面一推，扳着马鞍子四下一望，就侧顾他的同伴说道："这地方又凉快又清静，我看咱们就在这里歇一下吧，反正咱们已算准那话儿准得从这条道上经过，咱们等

在这里，以逸待劳，一伸手就把点子给招呼下来，你说这有多痛快！”

这满脸络腮胡大汉非但生相威猛，说起话来也是声若洪钟，满口北方味儿，显见是来自燕赵的豪强之士，奇怪的只是这种人物，怎会穿着这种衣服呢？不但透着奇怪，简直有些玄妙了。

他说完，不等别人答话，就将手里的马鞭子朝鞍旁一插，一翻身，嗖地跳下了马，身手的矫健，也说得上是千中选一的好手。

另一匹马上的一个瘦长汉子在鼻孔里哼了一下，冷冷道：“老二这一年来把武功全都搁下了，你们看看，他刚跑了这么一点儿路，就累得恨不能找张床来往上面一倒，说起话来，又生像京里下来的那几个人就是他儿子似的，只要他一伸手，就什么都成了。”

那叫作“老二”的汉子咧嘴一笑，伸手往马屁股上一拍，那马就得得地跑去一边，一面他却笑道：“大哥，不瞒您说，我还真觉得有点儿吃不消，这次要不是为了咱们吃了人家一年多，又蒙人家那种款待，兔蛋子才会冒着这么大的太阳赶到这里来。”这身长七尺的彪形大汉又嘿地一笑，道：“不过从京里下来的几块料，还真没有放在我‘二霸天’的眼里，就算他们能搬出燕京镖局里的人来，可是大哥您想想，燕京镖局的那老头子，还会将什么好手借给这些鹰爪孙吗？”

那个他叫作“大哥”的瘦长汉子又冷哼了一下，目光一转，蓦地道：“老二，念短！”

另四个穿着豪华、身躯精干、神色慓悍的骑士一齐随着他的目光往那边望去，只见一个衣衫褴褛的汉子，手里拿着一本烂书，坐在林中道旁的一棵树下，眯着眼睛，像是已经睡着了，却将两只穿着破布鞋的脚伸得远远的。

那满面于思的大汉不禁又哈哈一乐，指着这穷汉笑道：“大哥，您真是，自从咱们兄弟上次栽了那次跟斗之后，您越来越小心了，连这么个穷酸也含糊起来。”

那瘦长汉子双眉一皱，也翻身下了马，远远踱到一株树下，竟闭目养起神来。

有风从林隙中吹了进来，那自称二霸天的汉子敞开衣襟，迎风一吹，伸出青筋隐现的大手往长满了胡子的嘴边一抹，笑道：“这里要是再有一碗冰镇梅汤，那可就更美了。”

话未说完，眼睛突地愣住，原来那睡在树下的穷酸身旁，正放着一个细瓷盖碗，碗盖上沁着水珠子，里面竟真的像盛着冰镇梅汤。

这大汉目光一触着这只盖碗，便再也收不回来，仔细又盯了两眼，这只盖碗浑然是宝蓝色，细致光滑，显见是名窑所制的精品，只是这大汉不识货，他看的只是那碗盖上的水珠子。

于是他目光又四下一转，看到他的弟兄们都在望着他微笑，他龇着牙一撇嘴，走到那穷酸身前，朝那伸出的脚上一踢。

那穷酸蓦地惊醒了，一探头却仍然眯着眼睛，作出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来望着这踢醒自己的人。

自称二霸天的大汉此刻也看清了这穷酸年纪还轻，脸生得也白白净净、漂漂亮亮的，两道眉毛又细又长，尤其夺目。

但这二霸天是既粗鲁又蛮干，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此刻见这穷酸少年醒了，就又冲着他一龇牙，指了指那上面沁着水珠子的宝蓝盖碗，粗着喉咙大声问道：“喂，小子，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那穷酸少年仿佛睡得很熟，被突然弄醒来似的，眼睛仍惺忪着道：“这里面装的是梅汤，小生用冰镇了一晚上，还舍不得饮哩。”

这大汉哈哈一笑，往嘴里咽了口唾沫，连连指着那盖碗道：“好极了，好极了，快拿来给大爷我喝，大爷我正渴得很。”

那穷酸少年揉了揉眼睛，仿佛弄不懂似的，结结巴巴地说道：“不过……这碗梅汤小生还要，还不想送给阁下！”

这位二霸天两只眼睛突地一瞪，喝道：“你这穷酸，敢情是胆子上生了毛了，我二霸天今天高兴，才客客气气地叫你把梅汤拿来，不然大爷一脚踢出你的蛋黄子，你——”

哪知他话声未落，那静站在树下的瘦长汉子突的一声呵斥道：“老二，噤声！”又道，“老五，你听听，是不是点子们已经来了？”

一个短小精悍的汉子立刻从马上翻身跃下，伏向地上，用耳朵贴着地倾听了半晌，突地满脸喜色地说道：“大哥，还是您耳朵灵，果然是点子来了，一共有三辆车、九匹马，距离这里还有一箭多地，最多一盏茶的时间就过来了。”

这时那位自称二霸天的大汉便再也顾不了喝梅汤，一翻身，嗖的一声，一个箭步蹿到另一边的林口，手搭凉篷，朝前一望——前面果然有一股尘土扬起，也隐隐有车辚马嘶之声传来，这汉子生性虽然鲁莽，但行动却矫健得很，一拧身，又蹿回树林子，双臂一张，低低吆喝一声，将正在四下吃着草的马都赶到一边去，又从自己那匹马的马鞍旁抽出一口折铁刀来，迎风一刺，不禁咧嘴一笑，龇牙说道：“好兄弟，你休息了这么久，今天也该让你发发利市了。”

这时另四个汉子也都跃了起来，凝视戒备，耳听得车辚马嘶之声越来越近，众人脸上的神色，越发露出紧张的样子来。

而那寒酸少年，更像是被他们这种样子吓得不知怎么好，拿起那只宝蓝盖碗来，双手窣窣地发抖，抖得那只碗不住地响。

满面于思的大汉一步蹿过去，掌中刀在他面门虚晃一下，沉声低喝道：“你小子老老实实给我坐在这里，动一动大爷就要你的命。”这寒酸少年抖得更厉害了，碗里的梅汤泼了出来，溅得一身。

二霸天惋惜地望了一眼，这时那另外四个汉子都已闪到树后，一面向他喝道：“老二，点子来了。”

二霸天再也顾不得梅汤了，一拧身，也闪到树后，只见林外已当头驰进两匹马，马上坐着一胖一瘦两个汉子，一进树林，这两人也喘了一口气，方要说话，哪知却听到暴喝一声：“朋友站着，‘燕云五霸天’在此恭候朋友们的大驾已有多时了。”

“燕云五霸天”这几个字一喝出来，那胖子脸上的胖肉就颤抖了一下，另一个人面上也是倏然色变，霎眼间随着这喝声，林中已闪出五个

衣着绣金华服的慓悍汉子。

那胖子又一惊，几乎从马上跌下来，两只小眼睛四下一转，强自镇定着，却见一个满脸于思的彪形大汉已蹿到自己马前，厉声喝道：“郑胖子，快把你押着的东西给太爷留下来，然后夹着尾巴快滚，我厉文豹看你生得肥头大耳的，说不定会饶你一命。”

原来这满脸于思的粗犷大汉，正是名满两河的巨盗，燕云五霸天中的二霸天厉文豹。

这燕云五霸天既未安山，亦未立寨，却是大河南北最著凶名的绿林道之一，这同族兄弟五人，仗着飘忽的行踪，狠辣的行事，在两河一带的确作过几件大案，也博得不小的万儿。

这当头的胖子卖相虽然不佳，却也是两河武林中的名人，河朔名捕胖灵官郑伯象，此刻他再怎么也想不到这燕云五霸天会在这光天化日之下，动手招呼这批官家运送的珍宝，心里尽管发毛，口中却仍不含糊，双手一拱，强笑着道：“我当是谁呢，原来是厉当家的，这些日子来，小的也不知道厉当家的到哪里发财去了，一直没有向您哪请安，心里正在难过，哈哈，想不到今天却让小的在这里给遇着了。”

这以手腕圆滑享名于六扇门里的老公事，此刻一面说着话，一面也从马上跃了下来，双手一拱，作了个罗圈揖，竟又赔着笑道：“厉当家的，您哪大人不见小人罪，小的这儿给您哪请安了。”

厉文豹突地仰天哈哈大笑起来，那郑伯象的一张胖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心里更在打着鼓，他此次保的虽然是贵重的东西，但一来因为谁也想不到在这段从清苑到济南府素来平静的官道上会出事，是以护送的人不多，再者也是因为这些年来六扇门里根本没有能人，所以他此刻心里有数，知道就凭自己这面的几个人，绝对不会是这燕云五霸天的敌手。

他心里嘀咕着：燕京镖局的那茹老头子真该死，派了那么个寒寒蠢蠢的小伙子来帮着我们押镖，呶，这趟可出事了，这干系谁来担当？

他心里正发毛，哪知厉文豹笑声倏地一住，龇着牙又喝道：“郑胖

子，多年不见，你怎么还是这一套？要是你小子想在厉大爷们眼前玩这一套，那你可就打错了算盘了，识相的，你还是撒下手快滚吧，反正车子上那玩意儿，又不是你郑胖子的。”

这胖灵官平日见了穿墙洞、打闷棍的毛贼，一瞪眼，一发威，倒很有那么回事，可是此刻见了这横行一带的巨盗，他却只剩下赔笑的份儿了，他是两河的老公事，本来和这燕云五霸天还有着一星半点交情，哪知人家现在根本不卖这个交情，他虽然仍在嘻着大嘴直笑，可是这笑容中却半分笑意也没有，而他身旁同来的那个瘦子，比他还不管用，此刻赔笑都笑不出来。

厉文豹目光电扫，又敞声大笑起来，回首朝那瘦长汉子，也就是燕云五霸天里的“大霸天”厉文虎一望，大笑着说道：“大哥，兄弟我的话可没有说错吧？您看看，这还不是一伸手，就……”

哪知他话尚未说完，在郑胖子和另一瘦子的两匹马中间，突地多了一个长身玉立的少年，厉声喝道：“哪里来的匪徒，这么大的胆子，敢伸手动燕京镖局保的镖！”

厉文豹后退一步，两只环眼一转，上上下下打量了这少年一阵，不由又敞声大笑起来，笑声中满是轻蔑的意味。

原来这少年虽然面目也颇俊秀，身上却穿着一套粗布短衫裤，一副土头土脑的样子，哪里像个保镖的达官？

二霸天厉文豹怎会将这个少年放在眼里，大笑着喝道：“怯小子，你要是不要命的话，大可以找别的法子去死，何必要叫你厉太爷费事？厉太爷的宝刀之下，还懒得杀你这样的小子呢！”

那胖灵官一看这少年出来，不禁暗中一皱眉头，在肚里暗骂道：“你这小子真是不知天多高、地多厚，凭你那点功夫就敢在燕云五霸天跟前叫阵，你真是活得起腻，唉——想不到声名赫赫的燕京镖局，竟然弄出这么一个怯小子来做镖师，不然随便搭上一个，今日遇着事，也可以抵挡一阵子。”

他心里一面这么想，一面却又在打着别的主意，突地又一笑，斜着

肩说道："厉当家的，你这可知道了吧，这趟货虽然是官家的东西，但可不是小的我的责任，而是燕京镖局保的镖，您要是不信，您去看看，那三辆车子上还插着铁掌震河朔茹老镖头的铁掌镖旗哩！"

这老奸巨猾的老公事，此刻一见大势不妙，就先将责任推到别人头上，一面横着眼睛望着那浓眉大眼的少年，意思就是说：这可是你自己招惹来的，该怎么办你瞧着办吧！

这些人的心事在当时仅是一闪而过，厉文豹笑骂方住，却见那少年冷笑一声，手腕由背后一抄，但觉漫天光华一闪，被他瞧不起的粗服少年手中竟多了一柄寒光耀目、光华流转的长剑。

这一声龙吟，一闪光华，使得本来站在他身侧的两匹马，烈烈一声长嘶，仰首跑了开去。郑伯象、五霸天脸上可全变了颜色，一直不为人注意地站在那树下的寒酸少年，目光也微微露出诧异之色，谁都想不到这土头土脑的怯小子手里，会有这种神兵利器，因为各人都是大行家，大家全看出了这口剑的不凡来。

这少年一剑在手，全身上下，也仿佛突然焕发了起来，两只大眼睛往厉文豹身上一瞪，长剑当胸一抱，厉声喝道："你们今天谁要是想打这辆镖车的主意，得先问问我这口剑才成。"

燕云五霸天之首，那瘦长而精练阴鸷的汉子——厉文虎双臂一分，走上一步，将厉文豹拦在身后，沉声道："我二弟招子不亮，看不出朋友是位高人，我厉文虎这里先向朋友告罪。"他语声一顿，目光利箭似的在那胖灵官面上一瞪，又道，"只不过朋友年少英俊，想必系出名门，这次来替这种鹰爪孙卖命，未免也有些不值吧？"

这少年瞪着两只眼睛，嘴巴抿得紧紧的，对厉文虎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兀自抱剑当胸，听他说完了，才朗声道："我展白年轻识浅，对这一套全不懂，我只知道这镖是茹老镖头交给我的，我就该把它送到地头。各位朋友要是看得起我展白，就请让个道，我展白来日必有补报之处，否则——"

那厉文豹大喝一声，接口道："否则怎的？"他性烈如火，虽然也觉

得这少年手里拿着这种兵刃，就必定有其来头，但这少年这么一来，他可忍不住了，随着这一声厉叱，从厉文虎身侧抢上一步，刀光一闪，闪电似的朝这叫“展白”的少年斜斜劈下，风声劲急，端的是刀沉力猛。

展白一撤步，肩头微塌，掌中这口光华乱闪的利剑便带着一溜阴森森的青光向上一翻，找着厉文豹那口折铁翘尖刀奔去。

厉文豹这口刀虽也是百炼精钢所造，但此刻可不敢让人家的兵刃碰上，他猛地一挫腕子，刀锋一转，划了个圆弧，“力劈华山”立刻变成“天风狂飙”，刷地又是一刀，朝展白剁去，这二霸天名不虚传，刀法的确精熟已极。

哪知这少年展白的装束虽粗拙，身手却灵活，根本不让这厉文豹的招式使到，一拧身，“凤凰展翅”反手一剑，连削带打，竟从厉文豹的刀光之中抢攻出去，厉文豹赶紧一抑身，往后倒蹿，才堪堪避过这招，但却已面目变色了。

这两招一过，厉文虎不禁皱了皱眉，他已看出这姓展的少年虽然使的剑法不过是武林习见的“三才剑法”，但身法、路子却高明得很，时间、部位的拿捏更是恰到好处，像是这少年在这口剑上已有多年的苦练，绝不是自己的二弟能抵敌得住的。

他这里正自暗中皱眉，但厉文豹的一招受挫，怒火更涨，厉吼一声，竟又飞身扑了上去，刷、刷一连又是两刀。

那少年脸上绝未因一招占了上风而有丝毫骄矜的样子，两只大眼睛，瞪在这厉文豹的刀尖上，随着他的刀尖打转，厉文豹这势如疯虎的两刀劈来，他身形一错步，便又轻轻易易地躲了开去，掌中长剑随着身子一引，剑光倏然而长，身随剑走，剑随身游，竟将一趟“三才剑法”使得无懈可击。

不过十个照面，这粗犷骄横的厉文豹便有些招架不住了，郑伯象在旁边看着满心欢喜，咧开大嘴，心里直乐：呵，看不出这怯小子手底下还真有两下子，我要能将他拉到衙门里去，还真是一把好手。但眼角一望那在旁边虎视眈眈的五霸天中另外四人，他心里的高兴不禁就打了个

折扣。

厉文虎眼看他二弟越来越不成，而且他此刻也看出那姓展的少年武功虽不弱，剑法却平常，并不是什么高人的弟子，只不过仅仗着自己的苦练才将这趟剑法练得如此精纯而已。于是他心中便无顾忌，目光一转，朝五霸天中的老三、老四、老五打了个眼色，双手一翻，从怀中撤出兵刃来，竟是一对不是武功精纯的人绝不能使的“判官双笔”。

他随即一长身，口中厉喝道：“弟兄们，先把这小子拾掇下来。”

郑伯象心里蓦地一惊，霎时间，但觉漫天寒光大作，原来这厉家兄弟们已全将兵刃撤到手上，除了那口折铁翘尖刀和这对判官双笔外，老三的一对镔铁双环杖，老四的一条链子枪，老五的一口丧门剑，这几样兵刃，竟没有一样相同的。但是这厉家兄弟身手的配合，却绝未因兵刃的差异而显得散漫，厉文虎厉喝一声过后，这厉氏四兄弟各个展动身形，已将那姓展的少年和胖灵官郑伯象以及另一个京城捕快石猴侯麟善围在里面，掌中的几件兵刃，眼看就要全招呼到那姓展的少年身上。

展白嗖然几剑，将对手逼得更无还手之力了，他面上虽无表情，心里却不禁高兴，自己苦练多年，虽然没有名师指点，但现在却可以试出自己的武功并不含糊，这横行一时的燕云五霸天中的一人，眼看就得丧在自己剑下。

但是等他看到当下这种情势时，他心中不禁一凛，因为他知道自己对付五霸天中的任何一人，虽然绰绰有余，但假如人家五个一齐上来，自己却万万不是人家的对手了。

那胖灵官和石猴一胖一瘦两个捕头，此刻更是吓得双腿直打哆嗦。

哪知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突地传来一阵清朗的笑声。

厉家兄弟微微一惊，却见这笑声竟是那寒酸少年所发出，此刻，他正一摇一晃地走了过来，一手拿着那只宝蓝盖碗，一手拿着那本破烂不堪的书，脚上的鞋子也没有完全穿上，拖拖拉拉的，形状简直有些猥琐。

然而他的笑声，却是那样清朗、高亢，使人简直不信这种人物会发出这样的笑声来。

厉文虎久闯江湖，此刻眉头又一皱，忖道：唉！今天我可又看走眼了，想不到这穷酸也是一把好手，我厉文虎真是时衰运背，怎的竟遇着这种难缠的人物哩！

随着这朗笑之声，正在动着手的两人，手底下可全慢了下来，展白心里本在嘀咕，此刻索性住了手。那厉文豹早就没有还手之力了，此刻当然更不会动手，累得在旁呼呼地喘着气，两只眼睛，却也不禁为这寒酸少年的笑声而张得大大的。

这寒酸少年此刻一转眼睛，笑声顿住，眼睛顿时又眯成一线，用三只手指端着碗底，两只手指掀起碗盖，将那只宝蓝盖碗送到嘴上，深深啜了一口，又笑起来，说道："各位怎的不打了呀？小生今日正要开开眼界，看看五个打一个究竟是怎么一种打法，各位不打了，岂不叫小生扫兴！"

厉文豹刚喘过气来，此刻又一龇牙，瞪着眼睛喝道："你这穷酸，方才太爷叫你不要动，你跑来多管什么闲事？不怕太爷把你的蛋黄子给踢出来！"这鲁莽的汉子刚刚吃了大亏，此刻一点也没有学乖，又张牙舞爪起来。

那寒酸少年眯着眼睛，"嘻"地一笑，指着他说："唔呀，你这汉子，生得仪表堂堂，怎的说起话来却一点也没有人味，像是有人养没有人教的顽童，来，来，快给我叩三个头，让我教你读些圣贤之书，教你一些做人的道理。"

这厉文豹气得哇哇怪叫一声，一塌身，伸出蒲扇般大的左手，就要去抓这寒酸少年的脖子。那寒酸少年似乎骇得面目变色，连连倒退，两条腿却偏偏又像不听使唤，连伸都伸不直了。

厉文虎双眉一皱，一声大喝，道："二弟，住手。"身形一动，方要赶上前去，哪知身旁光华一闪，原来那姓展的少年，已自掠了过去，一剑刺向厉文豹，一面喝道："好朋友，你要动手，只管冲着我姓展的来，

何必冲着人家发威！”

那寒酸少年一面倒退，一面在嘴里连连嚷着：“对，对，你要发威，就找人家使宝剑的去，何必来找我？你要是把我这只碗碰碎了，就冲你还赔不起咧。”嘴里虽是这样嚷着，但身形乱动之下，拿着碗的手却半点也没有哆嗦。

那厉文虎双眉又一皱，喝道：“姓展的朋友住手！二弟，快住手。”一面也掠上前去，将厉文豹挡到身后，却朝那寒酸少年当头一揖，朗声说道：“阁下虽然真人不露相，但厉文虎两眼不瞎，却看得出阁下是高人，我燕云五兄弟今日当着阁下眼前上线开扒，虽然无状，但我兄弟却有不得已的苦衷，希望阁下高高手，让我兄弟们将这事料理了，日后敝兄弟一定登门到府上去向阁下叩头。”

这混迹武林二十多年的老江湖，眼里撒不进半粒沙子，此刻竟已看出这寒酸少年大有来头，连连作揖，连连赔话，希望他不要伸手出来管这趟闲事，免得自己一块到口的肉又飞了开去。

哪知那寒酸少年根本不认账，一面也弯腰打揖，一面连连说道：“好汉，你别作揖，小生这可担当不起，您要到寒舍去，小生更不敢当，寒舍地方太小，要是好汉们都去的话，连站的地方都没有。”

这寒酸少年一面说着话，一面却将眉头皱了起来，原来这时骄阳已落，彩霞西弥，已近黄昏，而林外又传来一阵马蹄之声。

厉文虎面色又一变，阻着那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厉文豹发威，却又向这寒酸少年深深作下揖去，说道：“阁下既然这么说，那小可就先向阁下告罪，无状之处，我弟兄们日后一定登门谢过。”一面转着头，朝他的弟兄喝道：“弟兄们，天已不早，还不快把点子招呼下来！”掌中判官双笔一分，身躯一转，双笔抢出，就要向那姓展的少年动手。

哪知他只觉眼前一花，挡在自己面前的，却是那寒酸少年，而此刻林口马蹄纷沓，已有三骑联袂驰进这树林里来。

这三骑马上人的身形，一入众人之目，燕云五霸天、胖灵官、石猴，俱都又为之面色大变，只见胖灵官眼中所闪动的却是笑色，他竟将

这边的事搁在旁边，放开两条肥腿跑到这三人的马前面去，满脸堆起笑来，深深一揖，巴结地说道：“好久没有看到您老人家了，您老人家可好？小的一直瞎忙，也没有去给您老人家请安！”马上是三个穿着酱紫色长袍的老者，年纪已有五旬上下了，坐在马上，却仍然腰板挺得笔直，目光中更带着夺人的神采。

此刻那厉文虎，也撇下挡在自己面前的寒酸少年和那正在冲自己瞪着眼睛的姓展的壮士，掠到这三个紫衫老者的马前，也自长揖道：“是哪阵风将老前辈吹到这里来的？晚辈厉文虎，叩问老前辈的金安。”三骑之中，当头的一人是个瘦小的老者，此刻却只在鼻孔里微微哼了一下，算是对这两个叩问自己的人答礼。然后他身形微动，倏然间已从马上掠了下来，望也不望那正在朝自己弯腰的燕云五霸天和胖灵官一眼，却径自走到那寒酸少年面前，而且深深躬下腰去。

这一来，众人才大惊失色，谁也想不到这一身硬软功夫已入化境、小巧轻身之术更传颂武林的江湖顶尖高手之一，“摩云神手”向冲天，竟会向一个寒酸少年躬身行礼。

这寒酸少年哈哈一笑，身躯一直，目中顿时放出神采来，寒酸的样子，立时随着他双目一张而荡然无踪。褴褛的衣衫，也变得不再褴褛了，因为这寒酸少年此刻神采之中，竟自然有种令人不可逼视的华贵之气。

他一笑过后，用手中的一卷破书指了指站在他面前的摩云神手向冲天，嘴角仍然带着一丝潇洒的笑意，朗声说道：“向老哥，你这真是太巧了，人家燕云五霸天正要动刀子收拾我，你要是再不来，我这条命就得呜呼哀哉了。”那昔年独踹浙东七家镖局又在雁荡山将江南巨盗铁骑金刀戴东骥一掌劈死，使得武林黑白两道莫不闻名胆落的摩云神手向冲天，闻言后便转过身来，双目电张，瞪在那厉文虎的脸上。

第二章 安乐公子

这摩云神手向冲天一转身，厉文虎面色就立刻为之苍白起来，哪知向冲天仅仅朝他瞪了一眼，随即又向那寒酸少年道："老朽来迟一步，却叫这些混账冒犯了公子，老朽这就将他们拿下，听凭公子发落。"

那寒酸少年朗声一笑，缓步走了过来，一面又笑道："向兄，我这可是说着玩的，你切不可认真！"说着，他刚好走到厉文豹身侧，就将手中的那只盖碗一扬，带笑道："厉二侠，这碗里的梅汤还有少许，阁下可还要喝些？"

厉文豹见了这等阵仗，早已将骄狂之气都缩回肚里，听了这话，一张脸涨得跟茄子似的，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这寒酸少年又微微一笑，用手中的书拍了拍那瞪着眼发愣名叫展白的少年肩头，道："展壮士使得一手好剑法，真教兄弟羡慕得很，展壮士如不嫌弃，事完后务必请到寒舍聚聚，兄弟虽不才，却最好结交朋友。"

展白脸色微微一红，但仍然挺着腰板，拱手道："公子太夸奖了，展白蒙公子解围，此恩此德，永不敢忘，日后一定登门请教，拜谢公子今日的大恩。"

寒酸少年连连点头笑道："好，好，只是拜访的话，再也不要提起。"说着又走到厉文虎身前，含笑接道："厉大侠今日可否看小弟的薄面，高高手，放他们过去？厉大侠如果需要盘缠，千儿八百的，就由小弟送给诸位。"

郑伯象直觉扑通一声，心里的一块大石落了地，一面却又暗地寻思：一出口就是千儿八百的，这少年好大的口气，看他这种气派，莫非

也是那四个主儿的其中之一吗？

那厉文虎连忙一拱手，强笑道："公子的吩咐，小的怎敢不遵？公子的厚赐，小的更不敢领！只是还请公子示知大名，以便小的回去，对敝家主人有个交代。"

此话一出，众人又都微惊，就以厉家兄弟的这种穿着打扮，谁又想得到他们另有"主人"？

寒酸少年眼珠一转，仍含笑道："想不到，想不到，声名赫赫的燕云五霸天，上面竟然还有主人。"他目光突地一凛，瞪在厉文虎身上，接着又道："只是不知道厉当家的可不可以告诉兄弟，贵家主是哪位高人？难道厉当家的这次拦路劫镖，也是奉命行事吗？"

这时，那摩云神手已走到寒酸少年身侧，冷冷说道："公子，您和这些人啰唆什么！吩咐他们一声，让他们把镖车驾走不就得了，您要是再和这班人客气，他们就越发得意了。"

厉文虎到底也是武林中扬名立万的人物，听了这话，脸上青一阵，白一阵，但却不敢发作起来，只得忍着气道："敝兄弟虽然是武林中的无名小卒，可是，敝兄弟的居停主人却不是普普通通的武林道，江湖中人多多少少也得给他三分面子，只是——"

那摩云神手一瞪眼，喝断了他的话，厉声道："你怎的这么多废话！那小子的名字，你爱说就说，不说就快滚，回去告诉他，这趟事是我向某人管的，有什么话，叫他都冲我向某人来说好了。"

这厉文虎面色越发变得铁青，一跺脚，回身就走，一面招呼着道："老二、老三，既然向老前辈这么说，我们还不走干什么！"一调头，朝那此刻站在旁边已心安理得的胖灵官冷笑说道："姓郑的，今天是你的造化，不过我姓厉的告诉你，你车子里那口箱子，可不是我厉家兄弟要的，要东西的人是谁，你心里琢磨，要是你以后还想在江湖中混，趁早还是将东西送去，不然以后换了别人找你，可就没有我姓厉的这样好说话了。"

他这虽是向郑伯象吆喝，其实却是向那向冲天示意。

向冲天如今已逾知天命，在武林中混了三十年，对这话哪还会听不出来用意何在？此刻他身形一动，快如闪电地掠到厉文虎前面，厉叱道：“好小子，你竟敢说这种狂话，今天我向大太爷倒非要把你留下来不可，看看你那主子有没有三头六臂，能把我向某人怎么着。”一伸铁掌，朝厉文虎当胸就抓。

厉文虎一拧身，旋右脚，躲开这招，还没有来得及说话，那向冲天手肘一沉，左手已倏然往他腕子抓去，厉文虎甩左掌，再往后退，哪知这摩云神手身手之快，的确不同凡响，根本连喘气的工夫都不给人家，瞠目低叱一声：“躺下！”拗步进身，左手原式击出，右手微微一圈，竟刚好钩住厉文虎的右腕，往外一扯。

厉文虎只觉半边身子一麻，随着人家这轻轻一拉，蹬、蹬、蹬，往前面冲了好几步，到底稳不住身形，倒在地上。

这摩云神手一伸手，就将名头颇响的燕云五霸天为首的厉文虎治得躺下来，众人心里都不禁倒抽一口凉气。

那名叫展白的少年，更是暗叫惭愧，一种失望的感觉，倏地突上心头，方才他原以为自己的身手已能在武林中争一席地位，自己身上负的那一段血海深仇，也有了报复的指望。但此刻见了人家的身手，才知道自己仍然差得太远，心里一难受，长叹一口气，垂下头去，但觉眼下茫茫，前途又复渺然。

这一刹那间，各人的感受自然都不相同，那厉家四兄弟更是一个个面孔发胀，站在那里，进又不是退又不是，不知该怎么好。

向冲天目光四转，凛然在那厉氏四霸天的脸上溜过，蓦地厉喝道：“你们还不给我滚，回去告诉你们主子，就说厉文虎已经给我扣下了，他有什么手段，尽管冲我向某人施展好了。”

那寒酸少年却又微微一笑，道：“向兄火性仍然不减当年，难怪昔年武林宵小，一闻摩云神手之名，就惶然色变，但是——向兄，你却也犯不着生这么大的气。”

说着，他竟伸手将厉文虎从地上扶起来，微微笑道：“厉当家的你这

可就不对了，令居停主人到底是谁？你也该说出来呀，难道兄弟这么不才，连贵主人的名字都不配听吗？”

那厉文虎一跤跌在地上，将身上的那一袭华服弄得到处是灰，脸色忽青忽白心里羞愤已极，咬着牙沉吟了半晌，猛一跺脚，恨声道：“我厉文虎今日被这样作践，这只怪我姓厉的学艺不精，但——”他转身朝着向冲天一咬牙，接着又道，“向大侠，你要是对我所说有关敝居停主人的话不满，何必对我们这种晚生后辈动手？你可以找敝居停主人，教训他去，只怕——你也认为敝居停主人太不才，不值得你教训？”

向冲天目光又一凛，张大眼睛，叱道：“姓厉的，你——”

却被寒酸少年含笑拦住，道：“向兄，别发火，别发火，听他说下去吧，此人倒引起小弟的兴趣来了，如果小弟猜得不错的话，那倒真可能有戏唱了！”

厉文虎双睛瞪在向冲天身上，右手一伸，伸出四根手指来，冷冷接着道：“敝居停主人住在南京，姓金，就是这位主儿，向老前辈，想必也知道他吧！不过以向老前辈这种身份，自然也不会将他放在眼里。”

可是这一向独断独行、素来心高气傲的摩云神手，在看了他这手势，听了他这话之后，虽然极力控制自己的情绪，脸上的颜色却仍然不禁变了一下。

那胖灵官和石猴侯麟善，这时更是面容惨变，互相对望了一眼，那郑伯象一张嘴，像是想说话，却听那寒酸少年仰天大笑了起来，他心中一动，将嘴边的话又忍住了。

这一来，那厉文虎反倒愣住了，他只望自己说出主人的名字后，别人一定会大惊失色，甚至将自己所要的东西双手奉上都未可知，这寒酸少年虽然一定也有来头，但比起自己所说出的这人来，也一定大大逊色，摩云神手武功虽高，却也万万惹不起这人，是以他神色之间，才会有那样的态度，哪知这寒酸少年听了自己所说那足以震动江湖的名字，却纵声大笑起来。

这寒酸少年笑声未住，却将手中始终托着的那只宝蓝盖碗的碗盖，

用两只手指夹了起来，朝这厉文虎面前一晃。

厉文虎目光动处，看到在这碗盖里面，却写着几个字，他目力本佳，忙凝睛一看，只见这碗里面竟赫然写着“安乐公子最风流”。

字是朱砂色，形如龙飞凤舞，笔力苍劲，下面还署着下款“铮兄清玩，樊非拜赠”。

这些字迹一入厉文虎之目，厉文虎只觉眼前一花，险些又一跤跌在地上，微微抬头，看到这寒酸少年仍在带笑望着自己，头不禁往下一垂，却又看到寒酸少年那双已经破烂不堪的鞋子，此刻在他眼中，已截然有了另一种价值了，因为芸芸天下，又有谁敢说穿在安乐公子云铮足下的鞋子是不值一文的？

这素来阴鸷深沉的厉文虎，此刻也变得手足失措了起来，因为他知道自己所倚仗的人，在这人面前，已不是自己能够倚仗的了。

那寒酸少年哈哈一笑，道：“厉当家的，你此刻该知道小弟是谁了吧？那么，就请回去上复金公子，就说今天卖了我云铮一个面子，哈哈……”他朗声一笑，又道：“我和祥麟公子虽然无缘见面，但却早已倾慕得很，还请厉当家回去代在下向金公子问好。”

厉文虎此刻再也硬不起来了，唯唯答应着，那云铮又一笑道：“厉当家的此刻事情既已了结，兄弟也不便屈留大驾，如果日后有兴，阁下不妨到苏州寒舍去盘桓几天，哈哈……厉当家的就请便吧！”

这时不但厉文虎栗然色变，其余的人也不禁都交相动容，厉文虎诺诺连声，倒退着走了两步，又深深一揖，一回身，走向林边。

厉氏兄弟们立即都跟在后面，这方才还不可一世的燕云五霸天，此刻却一个个垂头丧气，一言不发地走了。

少年展白，瞪着大眼睛站在旁边，将这一切事都看在眼里，听在耳里，他看到这安乐公子云铮的飘飘神采，朗朗侠行，自己心胸之间，顿时也觉得热血沸腾，不能自已。

那摩云神手望着燕云五霸天挥鞭急去的背影，哧地冷笑一声，道：“南京城里的那个主儿，最近也越闹越不像话了，云公子……”

云铮却朗声一笑，截住他的话道：“向老师，树大招风，名高惹妒，我何尝又不是臭名在外？江湖中的闲言闲语，多是听不得的。”他语声微顿，又道：“方才那叫什么五霸天的，多半是借着祥麟公子的招牌，在外惹是生非，唉！这种事，我也经历多了，向老师，你还记不记得，吕老六那次在镇江惹祸，不也挂着我的招牌吗？若不是樊大爷知道我，不又是一场是非？”

摩云神手听了，脸上虽仍微有不悦之色，但还是唯唯应了。

少年展白看在眼里，对这安乐公子这种恢宏气度，不禁又暗暗为之心折。

那两个九城名捕，此刻早就堆着一脸笑，蹩了过来，一齐躬身施下礼去，诚惶诚恐地说道：“小的们有眼无珠，刚才没有认出您老人家来，今天小的们承云公子您老人家仗义援手，实在感激不尽，只是小的们有公事在身，又不便多伺候您老人家，只好以后再亲到府上给您老人家叩头。”

一面又转过头，朝摩云神手向冲天躬身、施礼赔话。

云铮微一挥手，含笑说道：“云某此次适逢其会，理应替两位效劳，谈不上什么感激。”

这穿着一袭寒衫的江南首富的公子，名重武林的“四大公子”之一，此刻目光一转，却转到少年展白身上，含笑又道：“这位兄台好俊的身手，小弟日后倒想和阁下多亲近亲近，寒舍就在苏州城外的云梦山庄，兄台日后经过苏州，千万别忘了到舍下盘桓几天。”微微一顿，又道，“还有，兄台回到镖局里，也请代小弟在茹老镖头眼前问好。”

少年展白指锋沿着剑脊一抹，灵巧地回剑入鞘，他入镖局虽未好久，但却得武林世家的赏识不禁有些惭愧！正想启口谦谢几句，哪知眼前突然人影一花，自己掌中已经回鞘一半的长剑，不知怎的，已经到了人家手上。

这一来，他不禁为之大吃一惊，须知他武功虽不甚高，但却曾刻苦下过工夫，眼力、手劲，在武林中已大可说得过去，但此刻明明他自己拿得极稳的长剑，竟会在一霎眼间被人家夺去，他大惊之下，凝目一望，却见站在自己面前的，竟是那先前和摩云神手向冲天一齐策马入林的一个貌不惊人的瘦小老者。

而这瘦小老者，此刻手上正拿着自己那柄爱逾性命的长剑，一手把着剑柄，一手微捏剑梢，在若无其事地把玩着。

少年展白不禁剑眉微轩，隐含怒意，朗声厉叱道："朋友是何方高人？此举是何用意？"

那安乐公子面上也微现诧色，走了过来，正待问话，哪知那瘦小老者手指轻弹，锵啷将长剑弹出一声龙吟，突地一整面色，沉声向展白问道："小朋友，你这口剑是哪里来的？"

少年展白面上变得越发难看，大喝道："你管不着！"

随着喝声，他竟左手"砰"的一拳，向那瘦小老者的面门打去，同时右手疾伸，去夺这老者手中的剑。

这少年年少气盛，再加上自己的剑被夺去，竟不管人家是何身份，当着这些名重一时的武林名人，就伸胳膊动手了。

但是他双手方才伸出，眼前却又一花，已失去那瘦小老者的行踪，心中正一凛，左拳右掌已被人家轻轻托出，自己满身的气劲，竟再也一丝都用不出来。

只听一个清朗的口音笑道："兄台，有话好说，切切不要动手。"原来托住他一拳一掌的，就是那安乐公子云铮。

少年展白盛气不禁一馁，颓然收回了手，起先他心里以为，这安乐公子能享盛名，不过大半是靠了他手下的食客多是能人而已。

但人家此刻一伸手，他心下就有数了，知道这安乐公子武功竟是惊人无比，但是，他虽明知自己的武功比人家差得太远，仍忍不住气愤愤

地道：“云公子，你这是干什么？假如公子要这口剑，只要公子开口，小弟一定双手奉上，公子又何必这么做呢？”

他这话已说得很重，但是安乐公子面上仍微微含笑，一点也不动气，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兄台，你误会了，你误会了！”一面却侧过头，朝那已转到展白身后的瘦小老者道：“华老师，你快别和人家开玩笑了，把剑还给人家吧！”他哈哈一笑，指着这瘦小老者向展白道：“兄台，来，让小弟引见引见，这位就是江湖人称‘追风无影’的华清泉老师，兄台放心，华老师绝不会恃强夺剑的。”

这“追风无影”四字一出，方才看到这瘦小老者的身手却不知道他是谁的人，都不禁大吃一惊！目光都转到这貌不惊人的老者身上，几乎有些不相信此人就是名震天下，以轻身小巧之术驰誉武林，江湖人称“第一神偷追风无影”的华清泉，也想不到此人竟也被安乐公子收罗了去。

追风无影华清泉却仍寒着脸，缓缓又走到少年展白的面前，沉声道：“我问你，你这口剑是哪里来的？你姓什么？叫什么名字？谁是你的授业师父？”

他一连声又问了这几句话，生像是没有听到云铮的话似的，此时不但云铮面上收敛了笑容，摩云神手脸上也微微变了色。

那两个六扇门里的名捕，此刻老早站到远远的，他们一听追风无影的名字，脑袋就发胀，再也不敢趟进这浑水里。

少年展白脸上更变得纸一样煞白，瞪着眼睛，朗声道：“华老前辈，我早就听过你的名字，也知道你是武林里成名的高手，可是我却不知道你凭着什么，要问我这些话！”

这追风无影冷冷一笑，竟沉声又道：“朋友，今天你若是不好好把我问你的话说出来，我华某人立刻就叫你毙命此地！”

此话一出，众人不禁又为之大吃一惊，那安乐公子强笑一下道：“华老师，你这是干什么？看在我的面上，让这少年壮士把剑拿回去吧。”他又强笑了一声，接着往下说道：“不然人家还真以为是我要这口剑哩！”

哪知这追风无影华清泉竟往后退了一步，仍铁青着面色，道：“云公子，我华清泉在武林中得罪的人太多，弄得不能立足，去投奔您，承您不弃，待我如上宾，我华清泉感激您一辈子，只要您云公子一句话，叫我华清泉汤里去，我就汤里去；叫我华清泉火里来，我就火里来，可是——”他目光突地一凛，在那少年展白身上一转，沉声接道：“可是今天，我却非要问清楚这口剑的来历，问清楚这少年的来历不可，他要是不说出来，我华清泉纵然落个以强凌弱，以大压小的罪名，也顾不得要将他这条命搁在这儿。”

这位曾经一夜之间连偷京城七十三家巨宅的江湖第一神偷，此刻面寒如铁地说到这里，突地身形一动，宛如一道轻烟般升起，瘦小的身躯拔到两丈五六处，双足微微一蹬，竟在空中打了个盘旋，掌中长剑一挥，只见一道碧莹莹的剑光，像是在空中打了个厉闪，“咯嚓”一声，竟将一股粗如海碗般的树枝，一剑斩成两段，“哗”一声，那段树枝带枝连叶地落了下来，这追风无影又在空中轻挥一掌，将这段树枝击得远远的，身形才飘然落下。

华清泉露了这么一手足以惊世骇俗的功夫，两脚丁字步一站，仍然沉着脸，厉声道：“谁今天要管我华清泉的闲事，他就是我华清泉的老子，我也得跟他拼了。”

安乐公子素以气度旷达见称于天下，此刻却也不禁面目变色，正待说话，那摩云神手却一个箭步掠了过来，沉声道：“华老师，你这是干什么？你敢对公子这么无理！”

这追风无影此时手里正紧紧抓住那口寒光照人的长剑，闻言回过头来，冷冷道：“向冲天，你我可有几十年的交情，你难道还不清楚我的一切？你难道眼睛瞎了，看不出这口剑是什么剑？是什么人的？”

他越说神情越激动，摩云神手向冲天不禁愕了一下，目光朝这口剑上着实盯了几眼，突地像是想起了什么，面色立刻大变，讷讷地想开口，却又忍住了，竟横过两步，走到一边去，两道目光，却仍紧紧瞪在那口剑上。

少年展白脸上青一阵，白一阵，此刻突地沉喝道：“华大侠，你是武

林中成名立万的人物，我是初出茅庐的小伙子，可是我今天就是不说，我倒要看看你这个成名露脸的人物能把我怎样！”说着，他一面嘿嘿冷笑，胸膛挺得更高，两只大眼睛瞪得滚圆，发着光，一面又道：“而且，华大侠我告诉你，你快把剑还我，不然只要我一天不死，我纵然赔上性命，也要将这口剑夺回来的。”

追风无影目光更凛如利箭，左脚迈前一步，厉声道：“你真的不说？”

少年展白一挺胸膛，也厉声叱道：“不说又怎的？快还剑来！”

语声一了，众人但见眼前剑光突长，那追风无影竟大喝道：“那今天我就要你的命！”嗖嗖两剑，如闪电般飞向展白，这成名武林已近三十年的人物，竟真的向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动起手来了。

那安乐公子云铮再也忍不住，身形一动，已挡在展白前面，将手中的那只宝蓝盖碗一举，竟以之去挡那追风无影的剑光，口中亦喝道：“华老师，你真的要动手？”

华清泉一招两式，其快如风，已发到中途，但此刻却也不得不硬生生将剑招撤回来，手腕猛挫，那口剑竟骤然停在那只宝蓝色的盖碗前面，只要再差了毫厘，他就得将这只盖碗毁了。

他这种手劲拿捏之妙，端的是恰到好处。安乐公子平伸掌心，却一动也不动地将这只盖碗托在手上，架住那口剑，说道：“华老师，你若是真要动手的话，也得说出个原因来呀！”

这追风无影握着剑的腕子微颤了几颤，显见是在强忍着激动的情感，剑尖颤动间，碰到那只宝蓝色的盖碗，发出几声轻微的锵啷声，但是安乐公子托着盖碗的手，仍然动也不动。

两人目光相接，华清泉倏地脚跟一旋，退后一步，他终究不敢向这安乐公子出手，轻轻长叹了一声，摇首说道：“云公子，你又何必插手管这件事哩！”

那摩云神手向冲天，此刻竟也一步掠来，双手疾伸，轻轻从云铮手

里接着那只盖碗，却沉着声音向云铮道：“云公子，华老师是有道理的，公子还是不要管这件事好了。”

安乐公子缓缓放下手来，心中却不禁疑云大起，他知道这摩云神手向冲天，混迹于江湖中的日子极久，眼面极广，是个极精明强干的人物，他既然如此劝自己，那此事必有道理。再加上这追风无影也不是轻举妄动的人，当然更不会是为了贪求这口宝剑，而要去取这少年的性命。

但是，这追风无影在外面的仇家虽然多，可也绝对不会和这初出江湖、任事不懂的年轻人结下梁子呀？那么，他此刻如此逼着这个少年，却又是为着什么原因呢？

安乐公子想来想去，却也想不出这其中的道理，他干咳一声，道：“华老师，假如你真的有什么重大的事，那么我也不便管，可是……”

他微微顿了顿，又道：“依我之意，你还是在这里当着外面的朋友，将这事说清楚才好，否则外面传了出去，于你华老师的清名也有损，华老师，这事若是光明正大的，那么你就说出来，又有何妨呢？”

他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在想：这追风无影紧紧逼着追问一个少年所有的宝剑的来历，又紧紧逼着追问人家的姓名、师承，而他和人家却非亲非故，这其中又会有什么光明正大的理由呢？

那少年展白此刻也大喝道：“对了，华大侠，你到底凭着什么要问我不愿回答的话？这口剑是属于我的，你凭着什么抢去？你有什么理由，你就说出来好了。”

这追风无影目光一凛，一丝寒意倏然泛上他那干枯、瘦削的面孔，冷冷注视了这少年半晌，突地道：“你难道真不知道我问你这些话的用意？你难道真不知道这为的是什么理由？朋友，你要是在我姓华的面前装蒜，嘿嘿，那你可走了眼了。”

少年展白一听这话，却愕了一愕，还未来得及答话，只见那安乐公子云铮向他扫了几眼，却道：“华老师，这位少年壮士虽然和我仅系一面

之识，但我却看得出来，他绝不是奸狡虚伪的人，华老师最好还是将为什么要问他的原因说出来吧，这原因是光明的，相信这少年壮士绝对不会知而不言。”

说着，他又望了这少年展白一眼，只见他面上露着感激知己的神情，正也望着自己，两只大而有光的眼睛，满是正义之气，他确信自己绝不会看走了眼，遂下了决心，若是追风无影说不出一个理由来，那么自己纵然拼着得罪他这个武林高手，也得助这少年一臂之力。

第三章 无情碧剑

这追风无影华清泉长叹一声道：“公子既如此说，此事说出亦无妨，只是——唉！”

他目光竟转向那摩云神手向冲天，又道：“向兄，想来你也知道我此举之故，还是向兄说出来吧，故人虽已逝，往事却仍然令小弟心酸。”他双目突地一张，神色已变激昂：“此事说出后，若有人还认为我此举不当的，我华清泉便立刻横剑自刎，绝对不用别人动手。”

他说完这些话，那少年展白脸上的肌肉突地抽动了一下，像是也想起什么，又像是有什么难言的隐衷似的。

摩云神手向冲天伸手微抚颔下的花白短须，也长叹一声，道：“公子，你可曾听说过，二三十年前，武林中曾发生过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这件事曾令天下豪杰之士为之扼腕？”

他略为停顿一下，见那安乐公子云铮面上已倏然动容，又微喟接道：“距今二三十年前，江湖上有位惊天动地的英雄，此人一生行事，光明磊落，尤其古道热肠，急公好义，江湖中人无论哪一路的朋友，没有不曾受过此人恩惠的，近百年来，此人在武林中德望之隆，据我所知，实在无人能超越他的——”

他话声又微顿，那安乐公子却已脱口道：“向老师，你说的是不是那位‘霹雳剑’展云天展大侠？”

此话一出，那少年展白忽然惨白，突地一拧身，双足猛顿，往外就蹿，竟想越林而去。

但他身形方动，那追风无影已厉叱一声，暴喝道：“朋友，你给我留

下来。”身形毫未作势，已刷地掠出三丈开外，少年展白只觉眼前一花，这追风无影已拦在他前面。

他面色一变，一扭腰，往侧面就扑。

但是他在这以轻功见重武林的追风无影面前，怎的逃得出去？那华清泉脚步只一错，又拦在他前面，左手疾出，骈指如剑，风声飕然，直点他乳上一寸六分间的“膺窗穴”，一面又喝道：“好猴儿崽子，你想溜？你这是在做梦！”

少年展白身形施动间，胸前风声已至，他脚步猛挫，转蜂腰，挥左掌，抄着这追风无影的手腕便切，身手也颇快捷。这一掌刚刚递出去，只觉肘间一麻，自己的身躯，便再也无法动弹，他自知已被人家点中穴道了。

于是他在心里暗叹一声，又暗恨世人，为什么当一个人自己不愿提起自己身世的时候，别人却偏偏要逼自己说出来？

这追风无影指尖微拂处，点中了少年展白肘间的“曲池穴”，铁腕一抄，穿入他的胁下，随即一震腕子，远远地将这少年朝摩云神手向冲天抛了过去。

摩云神手双掌微伸，竟像是毫不费力般，就接住了他的身躯，再随手抛在地上。华清泉却已掠了过来，冷冷望了云铮一眼，云铮剑眉微皱，这事发展至此，他也越来越糊涂了。

他绝对想不到，这少年在一提起霹雳剑三字时，便立刻溜走，他也忖度不出这其中原因，不禁暗中思索道：“难道这年纪轻轻的少年，竟和二三十年前那霹雳剑展大侠之死有着什么关联不成？”一念至此，目光掠过那还在追风无影掌中持着的长剑，不禁心中又是一动，骇然又忖道：这位第一神偷紧紧逼着他问的原因，难道是因为这少年方才所使的剑，就是当年展大侠震慑江湖的“无情碧剑”吗？

那追风无影面寒如水，冷冷说道：“云公子，你此刻大约也已知道我为什么要逼问他的原因了吧？昔年展大侠用这柄无情碧剑做过了不知多少恩情如天的事，但是苍天无眼，却让展大侠不明不白地死了！云公

子！”他话声又变得激厉起来，接着道：“休怪我斗胆说一句，公子你年纪还轻，你没有看到展大侠在洞庭湖上死状之惨，我却看到了，我华清泉身受展大侠的活命再造之恩，可是，当我在洞庭湖上看到展大侠那具死状惨不忍睹的尸身时，我……我……我竟连凶手是谁都找不出来！”

他悲哽着喘了一口气，又咽下一口唾沫，像是要将已快爆发的情感按捺下去一些，又接着道：“二十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寻找着展大侠的仇家，但是我纵然用尽千方百计，也探查不出这班贼子究竟是谁来，总算天可怜我，今日让我找出一些眉目来了。”

他说到这里，安乐公子常带笑容的面上，也不禁为之黯然。

只见这悲怆无比的瘦小老人，此刻举目望天，又道：“云公子，你可知道，当我发现这少年手中所持的剑就是当年展大侠的故物时，我心里是什么滋味？云公子，我要是不将这少年得到此剑的来历问清，我怎对得起我那在九泉之下的恩人？我要是让展大侠冤沉海底，我还算是个人吗？”

安乐公子听了，神色越发黯淡，讷讷地竟再说不出话。

追风无影华清泉双目有如火赤，突地一弯腰，左掌疾伸，在这少年的肩上、胁下一拍一捏，解开了他的穴道，却用右手的长剑指着这少年的咽喉，目光如刃，厉声道：“朋友，方才的话，你总该听到了，我也知道你年纪还轻，不会是杀害展大侠的凶手，可是我却得问问你，你这口剑是哪里来的？你要是对我老头子隐藏半点，哼！”

这瘦削严峻的老人语声一顿，手腕微抖，剑尖颤动，碧光生寒，在这少年咽喉前三分之处一划，厉声接道：“今天我就要让你的血，立时溅在这口剑上。”

剑光如碧，剑气森寒，这华清泉枯瘦的手掌，紧紧抓在剑把上，生像是钢铁铸的，动也不动，使得剑尖只是停留在这少年喉前三分之处。

安乐公子微喟一声，目光流转，只见这少年嘴角紧闭，双眼尚然，面上竟然丝毫没有惊惧之色，不禁暗暗赞叹：无论如何，这少年总算个铁铮铮的汉子！

他心中正自思忖，却见这华清泉语声一落，那少年双肘一伸，身形后滑，突地翻身站了起来，华清泉冷喝一声道：“你这是找死！”长臂伸处，剑光如练。

哪知这少年身躯拧转，竟“扑”地跪了下来，恭恭敬敬地向华清泉叩了三个头。

安乐公子见了，长叹一声，暗中摇头，转身走开两步。

摩云神手面上亦露出不屑之容，这少年若是倔强到底，他们或者会助以一臂之力，但此刻见他竟做出这样举动，不禁都对此人大起轻蔑之感。

追风无影也暗中一愕，腕肘微挫，将长剑收转。

却见这少年伸手入怀，掏出一个细麻编成的袋子，缓缓从袋中取出一方丝绸——想是因为年代久远，这块绸缎已失去旧日光泽，极其郑重地将它拿在手里，收回麻袋，挺腰站起，急行一步，走到追风无影身前，恭恭敬敬地将这方丝绸双手捧到华清泉眼前，目光凝注，却仍不发一言。

安乐公子袍袖微拂，缓步走向林外，回首哂然道：“向老师，我们该走了——”话犹未完，却见那追风无影竟向那少年展白当头一揖，面上神色激动难安，大反常态，双目中满是惊诧之色，缓缓伸手接过这方丝绸，镇定的手掌，此刻竟亦起了微微的颤抖。

那少年展白愕了半晌，后退一步，躬身道：“老前辈可否将掌中之剑，赐还晚辈？”

这追风无影方才的当头一揖，使得他亦是惊诧莫名，目光转动处，见那安乐公子亦自停下脚步，吃惊地望着自己，摩云神手回顾之间，显然亦大为惊愕！

可是这些人心中虽感惊诧，口中却都没有问出来，只见追风无影华清泉左手捧着那方丝绸，呆呆地凝视了半刻，突地长叹一声，电也似的倒转剑尖——碧光一闪，血光崩现，安乐公子、摩云神手，不约而同地

大喝一声：“华老师。”

两人箭步一蹿而前，却见这纵横武林一世的追风无影已倒在地上，颈间血流如注，竟连后话都没有一句，就自刎而死。他那干枯的手掌里，仍紧紧抓着那方丝绸，长剑一碧如洗，莹如秋水，横置在他胸前，映得他扭曲的面孔，看起来竟有一分狰狞的感觉。

这一个突生的变故，有如晴天霹雳，使得每个人都愣住了，任何人连做梦都不会想到，这追风无影竟会突地横剑自刎，事前不但没有留下片言只字，甚至连半点迹象都没有。

摩云神手虽是性情冷酷、深藏不露之人，此刻亦不禁颜色大变，瘦长的身躯一俯，将这华清泉的尸身斜抄了起来，只见他颈间伤痕甚深，头软软地耷拉下去，面上的肌肉，痛苦地扭曲着，不知是因为生前的激动，抑或是死时的痛苦。

暮风吹过树林，使得他激灵灵地打了个寒噤，转目望去，只见那少年展白愣愣地站在旁边，脸上铁青一片，像是惊得说不出话来。

向冲天和追风无影相交多年，此刻横抄着这曾经叱咤一时的武林高手的尸身，心中思潮澎湃，他深知华清泉的为人，知道他也正和自己一样情感坚强，足以经得起任何重大的打击，那么他又为什么在见到那方丝绸时，就突地如此呢？

他轻轻放下这具尸身，缓缓扒开那只紧握着的手掌，取出那方丝绸来，乃见这方竟能使得一个武林高手丧失性命的东西，只是一块极其普通的布料，本来虽然也曾是鲜艳的，但此刻却已旧得泛黄，而且四侧丝线脱落，极不规则，像是由一块大绸子上用重手法扯落的。

那么，在这一小块极其普通的丝绸里，又隐藏着什么巨大的秘密呢？

摩云神手心思转动间，突地掠起如鹰，身形轻折，疾伸铁掌，刷地向那少年当胸击去。

哪知这少年展白却仍然动也不动，目光凝视，好像是什么也没看

到。

向冲天大喝一声，腕肘微抖，突地变掌为抓，五指如钩，钩住这少年展白的手腕，左掌一扬，将掌心那方丝绸送到他的眼前，厉声喝道：“这是什么？”

少年展白缓缓抬起眼睛来，呆滞地望着他，却摇了摇头。

摩云神手钩住这少年展白左腕的右手，突地一紧，一双鹰目，其利如电，瞬也不瞬地望在这少年面上，又厉声喝道：“朋友，你究竟是什么人？这块破布究竟是什么东西？”

一种深入骨髓的痛苦，使得这少年展白的一条左臂几乎完全失去知觉，但是他仍然强忍着，嘴中绝不因任何痛苦而呻吟出来，只是深深地又摇了摇头，这方丝绸虽然是他自己取出的，但他和别人一样，也在惊异于这件突生的变故，惊异于这方丝绸的魔力，因为他亦是一无所知。

摩云神手双眉一轩，右掌微拧，少年展白禁不住轻轻一哼，他知道只要人家再一用力，自己的手腕便得被生生拧断。

但是他生具傲骨，求情乞免的话，他万万说不出来，别的话，他却又不知该说什么好，因为这方丝绸，确是自己取出交给那追风无影的，而追风无影又确是为此而横剑自刎。

他心中暗叹一声，忖道：其实我又何尝知道此事竟会如此发展？我若知道追风无影会因此而死，那么我也万万不会取出这方丝绸来——

抬目一望，却见那始终俯首凝思着的安乐公子云铮缓步走了过来，徐然伸出手臂搭在向冲天的左掌上，将向冲天的铁掌从自己的腕间移开。

向冲天面色微变，沉声道：“公子，你这是干什么？”

云铮轻叹一声，却不回答他的话，转过头去，向那少年展白缓缓道：“兄台亦是姓展，不知是否就是那霹雳剑展老前辈的后人？”

展白身躯一挺，道：“小可庸碌无才，为恐辱及先人，是以不敢提

及。此刻公子既然猜中，唉！”他左腕之间，虽仍痛彻心脾，却绝不用右手去抚摸一下。

安乐公子微微一笑，道：“这就是了，兄台如不是展大侠的后人，方才也就绝不会对那——华老师屈膝的。”

他语声微顿，少年展白立刻长叹一声，道：“先父惨死之后，小可不才，虽不能寻出元凶，但亲仇如山，并未一日或忘。”他望了华清泉倒卧着的尸身一眼，又自叹道：“华老前辈义薄云天，对先父的恩情，又岂是小可叩首能报万一的？却又怎知——唉！”

他长叹一声，结束了自己的话，胸中却觉得情感激动难安，因为他感到自己有生以来，命运坎坷，很少有人对自己加以青眼的，而今这安乐公子云铮，不但对自己屡屡维护，最难得的是，自己竟从这仅见一面的初交身上，获得一份世间最为难求的了解。

摩云神手向冲天左掌一摊，却又摊出那方丝绸，沉声道：“如此说来，此物又是什么？”

展白目光一垂，叹道：“这个么……小可却也不知道因何会使华老前辈如此——”他心中突地一动，倏然顿住了话。

却见那安乐公子已含笑道：“兄台是诚信君子，既然如此，小弟万无信不过兄台之理，而且此事太过离奇，亦非我等能加以妄测，只是——”他语声一顿，倏然转身，俯身拾起那柄碧光莹莹的长剑，用左手两指夹住剑尖，顺手交与展白，又自接口说道：“此剑神兵利器，大异常剑，武林中人知道此剑来历的必定不少，兄台挟剑而行，如想隐藏行踪，恐非易事哩。”

此刻日已尽没，晚风入林，溽暑全消。

展白心中思潮翻涌，缓缓伸出手，去接这柄碧剑，一面讷讷道：“小可孤零漂泊，今日得识兄台，复蒙兄台折节倾盖，唉！只是小可碌碌无才，却不知怎样报兄台此番知己之恩。”

哪知他手指方自触及剑柄，林木深处，突地传来一声长笑，一条人

影贴地飞来，其疾如矢，展白只觉肘间一麻，一个清朗的口音说道：“那么，此剑还是放在区区这里，来得妥当些。”

语声之始，响自他身畔，然而语声落处，却是十丈开外，只见一条身量仿佛颇高的人影，带着一溜碧光，电也似的掠了过去，眨眼之间，便自消失于林木掩映之中。

这条人影来如迅雷，去如闪电，轻功之妙，可说惊世骇俗，不但展白没有看清他的来势，就连摩云神手及安乐公子都像是大出意外，不禁为之一惊、一愕，原先夹在安乐公子云铮手上的剑，此刻竟已无影无踪。

云铮大喝一声，身形暴长，嗖然几个起落，往那人影去向掠去，摩云神手向冲天目光一转，冷笑一声，双臂微振，亦自如飞掠去。

展白微微愕了愕，眼见那向冲天的背影亦将消失，再不迟疑，猛一弓身，脚下加劲，便也追去。

耳畔只听得身后发出焦急的呼喝声，想必是那些始终远远站在一边的镖客、捕头发出的，他也没有驻足而听。

他虽然施出全力，在这已经完全黝黑的林木中狂奔，但是片刻之间，他却连那摩云神手向冲天的身影也看不见了。

这片林木虽然占地颇广，但是他全力而奔，何消片刻，亦自掠出林外，举目四望，只见穹苍似碧，月华如洗，月光映射之下，四野一片沉寂，却连半条人影也看不到。

他微微喘了口气，解开前襟的一粒纽扣，让清凉夜风当胸吹来，但心中却仍是热血如沸，紊乱难安，这两个时辰中所发生的事，件件都在心中，然而却件件使他思疑不解。

令他最感到奇怪的是，那追风无影华清泉，既是他故去父亲的知交，那么却又为着什么，一见那方旧了的丝绸就突地自刎？而自刎之前，心情显得激动不已。

他长叹一声，暗问自己：“这方绸布中，又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这问题他自然无法解答，而另一件难解之事，却又跟踪而至。

他知道不但那摩云神手向冲天已享誉武林，那安乐公子云铮，更是在江湖上极有声名地位的人物，是以他万万想不到，会有人竟敢当着这两人之面，抢去自己的碧剑。

他又扯落一粒纽扣，胸前的衣襟便敞得更开了些，自己裸露的胸膛，可以更深沉地领受到晚风的凉意。

但是他心胸之中，却仍像是堵塞着一块千钧巨石，多年来的沉郁，此刻像已积在一处，于是他的思潮，便不由自禁地回想到过去……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他还是个方懂事的孩子，在一个其凉如水、星稀月明的中秋之夜，他和他母亲，正自忆念着离家已久的父亲的时候，他的父亲果然像往年一样，在中秋之前，赶回家来了。只是和往年不一样，他爹爹此次带回来的并不是欢乐的笑容，而是满身的伤痕和不住呻吟！

去日虽已久，记忆却犹新。此刻他仍清楚地记得那天晚上的一切，他爹爹那满身的血迹，此刻也仿佛又在他面前跳动着，凝结成一片鲜红的血色。而那簌簌风声，却有如那声声的呻吟。

他沉重地叹息一声，从怀中取出那只细麻编成的袋子，不用打开，他就知道这袋子里装的是什么，因为这曾是他终日把玩凝注的——一团干发、一段丝绦、一粒钢珠、一粒青铜纽扣、一枚青铜制钱和那方显然是自衣襟扯落的丝绸。

这些都是他爹爹垂死之际交给他的，还挣扎着告诉他六个人的名字，要他以后见着他们时，将这些东西分别交给他们。最后，他记得父亲颤抖地指着那柄剑，说道：“你要好好地……”

可是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时，他爹爹就死了，他那时年纪虽小，却也知道他的爹爹不是常人，于是，他悲痛着爹爹为什么要像常人一样地死去，死的时候，面上甚至带着痛苦的扭曲。

“你要好好地用这柄剑为我复仇。”

他痛苦地低语着，将他爹爹没有说完的话，接了下去，多年以来，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这句话，也无时无刻不为这句话而痛苦着，因为这么多年来，他始终无法知道杀死他父亲的仇人究竟是谁。

那是一段充满了痛苦，痛苦得几乎绝望了的日子，他和他母亲，从未涉足过武林，根本不认得任何一个武林中人，武林中也从来没有一个人知道霹雳剑展云天还有妻子，他们虽然因此而躲过了仇家的追捕，却也因此得不到任何援助。

于是他们辗转流浪着，期冀能学得一份惊人的绝艺，但是他们失望了，直到他的母亲也因痛苦和折磨而死去，展白学得的，仍是武林中常见的功夫，他虽然有过人的天资和过人的刻苦，但那也只是使得他的武功略比常人好些，距离武林高手的功夫，却仍然是无法企及地遥远。

于是，此刻他伫立在夏夜的凉风里，惭愧、自责、痛苦地折磨着自己。

“即使我知道了爹爹的仇人，又能怎样呢？我甚至连他遗留给我的剑都保存不了，我又有什么力量为他复仇？”

举目四望，眼前仍然看不到半条人影，唯有啾啾虫鸣和飒飒风响，在他耳畔混合成一种哀伤凄婉的音乐。

他长叹一声，举步向前走去，只觉自己前途，亦有如眼前的郊野般黑暗，此刻他几乎已浑忘一切，心中混混沌沌的，但觉万念俱灰，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了。

他埋葬了自己的母亲之后，就孤身出来闯荡，但是这对江湖一无所知的少年，能够生存下去，已极不易，别的事他又有什么能力完成呢？他凭着个人的勇气挣扎着，终于让他在那驰誉武林的镖局里找到一个职务，虽是巧合，却也是困难的！而此刻他却连这些也全都忘了，他忘了自己肩上仍然担负着押镖的责任，只是漫无目的地前行着，似乎在寻找一些他失落了的东西。

林木依然，星光亦依然，沉寂的夏夜里，大地似乎没有一丝变化，然而生存在大地上的人们的变化，却又有多么大呢？

展白行行止止，心中暗暗希望那安乐公子能为自己夺回剑来，但他若是真的夺回剑来，那对展白来说，又该是一种多大的悲哀呀！自尊强的人，有谁愿意从别人手上得回自己不能保留的东西呢？

“知了”一声，一只金蝉从他身侧飞过，没入他脚下的荒草里，他茫然四顾一眼，目光转动处，心头不禁怦地一跳，一阵难言的寒意，却从脚底直透而上。

群星漫天，月光将他的身影长长地映在长满了荒草的泥地上，但使他惊悸的却是，此刻在他的影子后面，竟映着另外一个影子——一个人的影子。

他大惊之下，还未来得及转身，却听身后已传来一声厉叱，道：“你泄露了老夫的秘密，老夫打死你！”

他又是一骇！心中电也似的闪过一个念头：“我何曾泄露过什么人的秘密？他不要是认错人了。”身随念动，倏然转了过去，却见自己身后，不知何时，竟站着一个矮胖的老人。

月光之下，只见这老者满面怒容，眼睛恶狠狠地瞧着地上的影子，竟又厉声道：“你泄露了老夫的秘密，老夫打死你！”扬手一掌，朝地上映着的影子打去，只听“呼”一声，地上荒草乱飞，泥沙溅起，竟被这老者凌厉的掌风打了个土坑，这老者意犹未尽，身形未动，扬手又是数掌，掌风虎虎，竟是他前所未见。

他惊骇之下，不禁为之呆呆愕住了，飞扬起的断草泥沙，沾了他一身，他却浑如未觉，片刻之间，只见那片本来映着这老者人影的荒草地上，泥沙陷落，那条影子果真不成人形了。

展白心中一寒，转目望去，却见这老者目光亦正转向自己，手指着地上的土坑，竟突地哈哈一笑道：“这种坏东西，非打死他不可，姓展的娃娃，你说对不对？”

展白心中又是怦地一跳。

“他怎的知道我姓什么？”目光转处，突地想起眼前老者，竟是方才

和那追风无影华清泉、摩云神手向冲天同时策马入林的，只是自己方才没有注意此人的行动，此人也从未有所行动，却想不到他此刻竟会突然在自己面前出现。

第四章 辣手童心

少年展白心思转处，却见这老者伸出一只肥胖而短小的手掌，道：“展娃娃，你把手上的东西交给老夫看。”

说着又哈哈一笑：“老夫要看看这里面装的究竟是些什么东西。怎的拿出一样，就送了华老猴儿的终？要是老夫也有个这样的袋子多好！”

展白不禁后退一步，躬身道：“此乃先父遗物，老前辈请恕晚辈不能——”

话犹未了，那老者突地冷哼一声，面上笑容尽敛，厉叱道：“你是给还是不给？”目光中恶毒之意竟又大现，就生像是方才瞪着那条影子时的神态一般。

展白心中一寒，想起他方才的掌风，不禁长叹一声，心中暗骂：“怎的我今日遇着的尽是这些不可理解之事、不可理喻之人？”心里一发闷，越发说不出话来。

却见这老者面上神色更加不耐，缓缓地移动脚步，向他走来。展白从未逃避过任何事，但此刻仔细一想，自己何必和这种不可理喻之人夹缠？脚步微错，口中喝道：“晚辈有事，恕不奉陪了！”刷地向林中掠去。

哪知耳畔闻冷冷一哼，眼前一花，那老者竟又挡在自己面前，厉声喝道：“娃娃，你想跑？你不问问，有谁逃得过我费一童的！”

展白虽然初入江湖，但“费一童”三字一入他耳，却不禁连连打了几个寒战，暗叹自己倒霉，今日居然遇着此人。

原来这费一童武功绝高，行事又极难测，纵然是武林中一流高手，也没有不怕遇着这辣手童心费一童的。

展白此刻目光一转，看到荒草地上，又映出了这费一童的影子，心念突地一动，指着地上的影子道："费老前辈，你看这该死的家伙又来了。"费一童目光一凛，望着地上的影子，缓缓扬起手掌来，展白心中自暗喜，哪知这辣手童心突地收回手掌，哈哈笑道："来了就来了，老夫才不上你这个当。快把手上的东西拿来！"语声方落，突地出手，电也似的往展白手上的麻袋子攫去。

展白大喝一声，身形微长，向后倒蹿。

费一童哈哈一笑，手腕微抖，伸出小指，斜斜一划，展白只觉左腕一麻，右手的麻袋便被人家攫了过去。

他微微定神，却见那辣手童心身形已在两丈开外，正摇摇晃晃地走入树林；心中羞恼交集，再也顾不得别的，倏然两个起落，便已追入林中，只见那费一童的身影，正在树干之间缓缓而行，一手拿着只细麻编成的袋子，另一只却在掏那袋子里装着的东西。

展白半日之间，连遭打击，理智几乎完全淹没，立即像只疯了的猛虎般朝那仿佛在林中施然踱步的辣手童心扑了过去。

但这树林枝干颇密，那辣手童心费一童看来似在踱步，其实身法却迅快无比，等到展白绕过十数株树干，发狂似的扑近时，这费一童却又早已走得远远的了，一手从布袋里抓出一团乱发，往地上狠狠丢去，一面口中连连骂道："原来这小子是个呆子，原来这个小子是个呆子，我当他这袋子里放着什么好东西，哪知却是些臭垃圾。"手臂连挥，将袋子里的铜钱、钢珠、铜扣、丝绦，纷纷丢到地上，突又纵身跃起，左手抓住一根柔弱的枝丫，右手将袋子挂了上去。

展白抬头望去，只见这枝丫离地竟有三丈，但费一童身躯吊在上面，却像是四两棉花似的，随着这柔弱的枝丫上下弹动。

他大喝一声，亦自纵身扑了上去，哪知身形掠起不及两丈，就又"扑"地落了下来，费一童哈哈大笑，一翻身，横跨到枝丫之上，望着

地上的展白，笑声得意已极。

展白心胸之中，怒火大涨，虽然明知这怪人武功远在自己之上，但却早将生死置之度外，继续使足全力猛扑上去。

这次他竟跃至两丈开外，眼见那枝丫已离头顶不远，伸手一抄，哪知拇指方触着枝干，就再也无法向上跃高一寸，只得又落了下来。

这辣手童心费一童拍掌大笑，突地像是得意过度，身子一歪，跌了下去。

展白暗哼一声，准备只要他身形一落地，便狠狠给他一掌。

哪知费一童跌上一半，凌空一个“死人提”，身躯竟又笔直地翻了上去，四平八稳地坐到树枝上，哈哈笑道：“小伙子，你要是能上得了这里，我就把这破袋子还你。”

展白见他凌空吊着的两只脚，不住地来回晃动，而那根柔弱的枝丫，仍只被压下一点，心知这怪人虽似疯癫，武功却高不可测，长叹一声，方待回身走出，但转念一想，暗骂自己：“展白呀展白，你这还算得什么男子汉，遇着一点困难，便畏首畏尾起来，将来还能成什么大事？不如死了算了！”

一念至此，他但觉心中热血奔腾不已，突地一个箭步掠到树下，手足并用地朝树干爬了上去，耳中听到那怪人的笑声虽仍未绝，但却似乎已渐渐远去，抬头一望，枝丫上果然已空空地再无人影，那怪人已不知哪里去了。

转眼四顾，风吹林木，枝叶筛动，那种混合着讥嘲和得意的笑声，也已消失在簌簌风声里，展白怔了一怔，见那只袋子仍在树梢随风飘动，便再爬上几尺，伸出右手去抓那只袋子，但枝长五尺，手长却不及三尺，他空自着急，无论如何也无法将袋子攫在手里。

袋子仍在摇动着，仿佛那怪人的声音，讥嘲而又得意；展白暗中一咬牙，拧身一扑，将它抓在手中，但身躯已无着力之处，“扑”地掉到地上，蹬、蹬、蹬冲出数步，方自站稳。

一时之间，他心中羞、怒、愧、恼，交相纷至，也不知究竟是什么滋味，伸手一探，袋中早已空空，只剩下那方褪色的丝绸。但他脑子里却堵塞着太多的事，多得他自己也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树林之中，虽有月光漏入，但究竟是黑暗的，他茫然举步而行，既忘了自己从何而来，也不知将要从何而去，不由暗中谴责自己。父亲的遗命，朋友的重托，自己竟没有一样能妥善地完成，就是父亲临终之际那么慎重地交给自己的东西，此刻也全都从自己手中失去了，他纵有心一死谢罪，却又有何颜面见父亲于九泉之下呢？

于是他开始在地上搜索，希冀能找回被那如疯子般的怪人所抛去的东西，但在这连对面的人影都分不甚清的树林里，又怎能找到这些细小的东西？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停下脚步，极力将心中紊乱的思潮压了下去，目光四扫，见自己立身之处，竟还是方才遇着燕云五霸天以及安乐公子等人的那块林间空地，但此刻已人踪全渺，就连那追风无影华清泉的尸身，都不知被谁搬去了。

抬目一望，林梢星月仍明，他暗忖道：此刻也不知是什么时候了，我且在这里歇息一下，等天光大亮，再入林去找找那些爹爹的遗物，唉！反正我现下已是无处可去，多留在这里一刻，少留在这里一刻，又有什么两样？

他心胸之中，茫然已极，随意寻了一块石块，倚着树干坐了下去，只觉思潮越来越是混沌，不知不觉地就睡着了，竟不知东方之既白。

睡梦之中，他仿佛又回到那有如黄金般的童年，慈祥的母亲，正温柔地拍着他的身子，嘴里哼着一支不知名的儿歌。

于是他笑了，初升的阳光，正像慈母的手，温柔地拂在他身上，一时之间，他不知此刻是真是梦，只觉得那拍在自己身上的手，竟越拍越重，终于一揉眼睛，醒了过来，耳畔却听得一个温柔的声音道：“朝露晨风，如此之重，你睡在这里，也不怕着了凉吗？”

这声音越发真切，真切得使他也知道并非来自梦中了。他努力清醒

一下自己的头脑，张目一望，只见一个满身华服的中年美妇，正站在自己身前，用一种无比慈祥的目光望着自己，而这种目光，他已久久没有享受到了。

这中年美妇见他张开眼来，慈祥的脸上微微一笑，又道：“少年人不知珍惜自己的生命，到年纪大了以后，要后悔也来不及了。”

语音虽亲切，其中却似有种难以描述的忧郁味道。

展白怔了一怔，翻身爬了起来，他本是至情至性之人，此刻见这中年美妇与自己素不相识，却如此温柔慈祥地对待自己，心中不禁大为感动，想说几句感激的话，却又讷讷地不知该说什么好。

那中年美妇见到他这副样子，目中的神色更为慈祥了，轻轻长叹一声，又道：“男子汉志在四方，本应出来闯荡的好，但是，唉，世上又有什么地方能有家那么温暖呢？看你面目憔悴，显见得在外面已经流浪很久了，你要是不怪我多嘴，你……你还是快点回家的好。”

说完轻轻一拍他的肩膀，转身走了过去。

展白望着她的背影，心胸之间但觉热血奔腾，不能自已，突然哀声叹道：“我……我没有家！”两滴晶莹的泪珠，在眼眶中转了两转，终于忍不住流了下来。

那中年美妇走了两步，听到这句话，脚步一顿，又转身回来，展白伸手一抹面颊上的泪珠，长声叹道：“我一生之中，从没有见过像夫人这样的好人，所以忍不住——”

他语声一顿，扫目望处，却见树林尽头，停着一辆极为华丽的马车，车辕两侧，竟有四个劲装佩剑的大汉端坐马上，不住地回头望来，一个个浓眉深皱，似是不高兴。

他心念一动，便又接道：“夫人有事，还是走吧，我……我以后一定会珍惜自己的生命的。”

他嘴里如此说，心中却在暗忖：其实生命有什么值得珍惜的？我若

不是还有父仇未报，就算立刻死了也不可惜，只是我连杀父仇人是谁都不知道，父亲的遗物也被我弄掉了！

不禁又为之悲怆不已。

那中年美妇柳眉微皱，柔声问道：“你年纪还轻，但言辞之中，却怎的像是有着许多悲怆难解之事？唉！你们少年人总是这样，还未识得愁滋味，就已如此忧郁了，等到你像我这样的年纪，心里就是有忧愁烦闷之事，也不会说出来了，唉！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唉，少年人，还不笑一笑？大好生命，黛绿年华，都在等着你去好好享受哩！”

这中年美妇温柔地说着，展白只恨不得她永远说下去，抬头一望，却见她眼中的忧郁之色，似乎更甚于自己，不禁暗忖：这位妇人衣衫丽都，风姿华贵，显见不是达官贵人家眷，便是巨商富贾妻室，正是极有福气之人，怎的却有着如许烦恼？

又忖道：她和我素昧平生，就已如此对我，想见她平日必是极为慈祥的好人，她若真是烦恼，我岂能不为她解决？

他只知人家如此对待自己，自己便应加上十倍去报答人家，却将自己的烦恼抛在一边，至于人家的烦恼，是否为他所能解决，他也不管，一挺胸膛，朗声说道：“我看夫人也像有着什么烦恼之事，不妨告诉在下，我虽无用，却还有些笨力气，只要我能办到的事，一定全力为夫人去做。”

那中年美妇展颜一笑道：“我与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帮我的忙呢？”

展白不禁怔了一怔，讷讷地说道：“夫人如此问我答不出，但我流浪以来，就算躺在大雨之下，也从未有人管我，而此刻夫人却如此照顾我，我若能为夫人效劳，便是最为高兴之事了。”

说到后来，他只觉自己所说之话，正是天地间唯一的道理，是以声调便越说越响，仍自惺忪着的睡眼，也露出神采来了。

那中年美妇目光转了两转，似乎心中也大为感动，轻轻叹道：“唉，

傻孩子，我只是乘车经过这里，看到你睡在朝露之下，怕你着了凉，便下车招呼你一声，这又有什么了不起？我若真有什么困难之事，要你去做，那你岂不是太呆了些吗？”

展白长叹一声道：“我不会说话，心里想着的事，常常无法说出来！”

那中年美妇突地轻轻摇了摇手，道：“不说也好，反正我已知道你是个很好的孩子，你的好意，我会常常记在心里的，唉——青儿的心，要是有你一半善良就好了，老天为什么总是让善良的人受苦呢？”

她伸手一抚两颊，目光温柔地在展白身上凝视半晌，又道：“不要忘记我的话，把心里烦恼的事抛开，世上没有家的人多得很，年轻人最要不得的就是自怨，你知不知道，生命中一些美好的事情，是要自己去创造的，若是意志消沉，不去奋斗，这种人就只配受苦一辈子。”

她又微微一笑，转身走去。

他站在树下，呆呆地愕了半晌，那中年美妇所说的话，此刻仍然在他耳旁缭绕着：“……大好生命，黛绿年华，都在等着你去享受……生命中一些美好之事，是要自己去创造的……”他细细体会着这些话里的含意，不觉想得痴了。

哪知林外马蹄之声复又大作，他抬目望去，只见三匹健马，箭也似的冲进树林来，堪堪驰到他面前，马上的人各自一勒缰绳，那三匹马昂首长嘶一声，人立而起，马上的骑士已掠下马来，却正是方才护在那中年美妇车旁的劲装汉子。

展白微微一惊，又大为奇怪，不知道这三个大汉突地折了回来，是何用意。

那三个劲装大汉，脚步沉实，身躯慓壮，两边的太阳穴鼓起如丘，一眼望去，便能看出俱是武功不弱的练家子。他们横扫展白一眼，一言不发，便并肩向他走了过来，眼中更是杀气腾腾。

展白大为诧异：这些人看来似要加害于我，但我却一个也不认得，

天下事怎的如是奇怪，总是要让我遇着些无谓的烦恼！

念头尚未转完，这三个劲装大汉已各自暴喝一声，分作三个方向扑了上来。展白大惊之下，身形微塌，后退两步，背脊紧紧靠在树干上，“霸王卸甲”“如封似闭”，一连挡了三招。

那三条大汉冷笑一声，叱道：“小伙子快些纳命来吧，就凭这两下子想在太爷们面前拼命，那你是在做梦。”三人联手，刷、刷、刷，又是三掌。

展白武功本就不高，手中无剑，更要再打三分折扣，加上他疲劳未复，心神交瘁，此刻哪里是这三条如龙似虎大汉的敌手，勉强又拆了数招，心里忍不住想问：我和你们又有何冤何仇？你们怎的什么话不说，就要我纳命？但他乃十分倔强之人，口中却绝对不问出来，因为只要一问，便显得自己示弱于人，那是他宁可死去也不肯干的。

这三条大汉冷笑连连，手底下越来越辣，竟都是武林中叫得出字号来的高手。展白一个疏神，前胸便“砰”地着了一掌，几乎将他背骨都尽数打折，但他却连哼也未哼一声，“力劈华山”“黑虎掏心”倏然攻出一拳，同时“进步撩阴”，一脚踢向右边那大汉的下腹。

这一拳、一腿，正是他全身功力所聚，那三条大汉竟都被他逼退一步，尤其右边那大汉久居江南，“南拳北腿”，南人本不善使腿法，此刻竟险些被展白一腿踢中。

他连退二步，方自拿桩站稳，大怒之下，突地反身一抽，从身后抽出一柄精光雪亮的鬼头刀来，迎风一劈，喝道：“点子不软，并肩子撤青子招呼他。”

一溜青光，当头向展白砍了下去，另两人也各自抽出兵刃来，恶狠狠地扑向展白，一面纵声笑道：“喂，你这小子可知道太爷们为什么要宰你？嘿嘿，想是你这小子前生缺了德，今生叫你死了也是个糊涂鬼。”

展白既惊且怒，身影左避右闪，勉强躲了三数招，眼前刀光一晃，已到当头，他全力拧身闪避，哪知腿上一寒，却已中了一刀。他暗叹一声，知道今日已是凶多吉少，他虽未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但想到父仇

未报，就此死去，真是死不瞑目。一念至此，勇气大增，奋起精神，又拆了数招，腿上的疼痛也不觉得了，哪知左臂又是一寒，被刀锋划了一道长达一尺的口子。

这时他纵然有着无比的勇气，为生命而搏斗，但身上的刀伤疼痛，却使他再也无法支持，暗叹一口气，方待飞身扑上，将右侧那大汉紧紧抱住，让他陪自己一齐死去。

哪知林外突又驰入一匹健马，尚未到达，马上已自喝道："陈清、陈平，你们还不给我住手！"语声清脆，竟是那中年美妇的口音。

那三条大汉对望一眼，一齐退了开去，右边那个，口中却向展白低声骂道："小伙子你再敢对我们夫人……"

言犹未了，只听"啪"的一声，他脸上已着了一掌，面容骤变，一眼望去，却见站在他面前的，正是那中年美妇，已不知何时掠下马来，以及用什么身法掴了他一掌，同时还在怒叱道："你说我什么？"

那劲装大汉空自气得面目变色，口中却不敢吭半句。

那中年美妇冷笑一声，道："你们近来也越来越不像话了，动不动就要杀人，这少年才和青少爷一样大，就算老爷子亲眼看见我和他说话，也不会怎的，你们这些狗仗人势的奴才，却来多什么事？若不是我一发现你们不在就赶了来，人家年纪轻轻，岂非要被你们伤了性命？"

她骂一句，那三条大汉面上就变色一下，却没有一个人敢抬起头来，只听她哼了一声，又叱道："还不远远地滚开去！"

这三条大汉俯身垂手，一连退了五步，才一齐拧转身子，头也不回地往林外奔去，连马都忘记牵走。

展白身上的刀伤，虽然痛彻心脾，但知觉仍未失去，眼看这美妇纵马入林，掴了那大汉一掌，心中不禁暗叫"惭愧"，他本以为这妇人是个弱不禁风的富室贵妇，再也想不到人家的身手，竟远远高出自己之上，而自己先前却说要凭着一些力气，来帮人家解决烦恼。

后来他见到这妇人面带秋霜，一扫先前的温柔之态，将那三个武功甚高的劲装大汉骂得狗血淋头，而这三人非但不敢还口，并且畏惧之色表露无遗，心里不禁更感奇怪，不知道这妇人究竟是何许人物。

那中年美妇目送那三条大汉如飞奔出林外，方始转过头来，走到展白身前。

展白强笑一下，道："多谢夫人搭救，不然……"

哪知话未说完，这中年美妇突地指着他叫出一声"哎哟"。

展白不禁为之一愕，抬眼望去，只见这中年美妇目光之中，满是关怀之情，缓缓说道："你们年轻人真是……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有病了？"

展白又强笑一下，却见她接着又道："方才我还没有看出来，但觉就算你身子是好好的，在这凌晨露重的时候睡在这里，也是极为不妥，现在……唉！要是风寒入骨，内外交侵，那……"

她轻轻叹息一声，中止了自己的话。

展白只觉她言辞之中所含的温馨慈祥，竟是自己一生从未领受过的。一时之间，心中满含感激之情，呆呆地望着这中年美妇，好久好久都说不出话来。

他愕了半晌，转目望去，只见道上已有行人，而且像是马上就要走进树林了，心中长叹一声，向那中年美妇长揖及地，道："小可孤零漂泊，夫人竟如此相待，小可不敢言报，只有深铭于心，终生不忘。"

他语声微微一顿，又道："只是小可身子倒还粗壮，就算有了些微伤，也还支持得住，夫人也不必以此为念。"那中年美妇轻轻摇了摇头，道："你可知道，你外表看来虽然还不怎样，但目中神光已散，依我观察，你不但受了伤，而且伤还不轻，习武之人，不病则已，一病下来，便是不可收拾！唉，你年纪还轻，有许多事你还不知道，我的话你该听听，我相信我绝不会看错的。"

展白心中一动："难道我真的伤得不轻……"暗中试一调息，果然发

现胸臆极不舒畅，须知他心中积郁本深，虽仗着先天体质极佳，尚未病倒，但昨夜他连遭各种变故，心情大大激动，方才又和那三条大汉一番激斗，受了外伤，正是内外交侵，眼看就要倒下去了；只是一时之间，他自己还未觉察而已。那中年美妇轻叹一声，又道："你听我的话，赶快回家……或是找个知心朋友之处，好生歇息些时。"

她说着伸手入怀，取出一个上面满镶珠宝，制造得极为精巧的小盒子，缓缓打开，非常慎重地从里面拿出一个软缎包着的小包，小心地展了开来，里面竟是一粒像是琥珀般的赤红丹丸。她用拇、食二指夹起这粒丹丸，送到展白面前，又道："我一时大意，不知道那些蠢汉竟是如此无聊，害得你受了伤，唉……我虽然知道你不会怪我，但我心里还是难受得很，这粒药丸我保存了许多年，对你也许有些用，你拿去吃了吧！"

展白缓缓伸出手掌，接了过来，只见这粒赤红的丹丸，在自己掌心不住地滚动着，心中想到自己一生的遭遇，不觉悲从中来，讷讷说道："我……我没有家……也……也没有朋友，我没有家……也没有朋友。"心胸之中，悲怆不已！热血翻涌，但觉眼前这粒赤红丹丸，越滚越快，竟变得一片赫红，像是有一团火，在自己四周燃烧着，"哇"的一声，张口吐出一口鲜血来，闭目晃了两晃，终于倒了下去。耳畔但听得那中年美妇惊呼了一声，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第五章 凌风公子

展白昏迷之中，只觉车声辚辚，颠簸不已，又似闻水声淙淙，仿佛在水上，但脑中却始终是一片混沌，有时觉得自己又回到许久许久以前，还躺在妈妈那温暖的怀抱里，有时又觉得自己赤手空拳，正在和无数个手持利剑的恶魔拼命激斗，自己一会儿将这些恶魔全都打跑，但一会儿又被这些恶魔打倒地上，那无数柄利剑就在自己身上一分一寸地切割起来。

终于一切声音归于静寂，一切幻象也全都消失。

他茫然睁开眼来，脑中空空洞洞的，眼前也还是一片空白，这些天来，他一直在浑噩中度过，此刻自然难免有这种现象。直到时间又过去许久，他呆滞的目光，才略为转动一下，这时候一切他视觉所见之物，才能清楚地映入脑中。

他赫然发现自己竟是处身在一间精致华贵无比的房间里，床的旁边放着一盏茶几，通体是碧玉所制，茶几上一只金猊，一缕淡烟袅袅升起，仍在不断地发着幽香。

于是千百种紊乱的思潮，这一刹那间，便在他空虚的脑中翻涌起来：这是什么地方？我究竟怎的了？这是怎么回事？我不是随着镖车……哦，不对，我早已离开他们。

因之那天晚上所发生的每一件事，便一幕一幕地在他脑海中映现了出来。

他记起了燕云五霸天的劫镖，记起了安乐公子的仗义出手，也记起了那只里面放着梅汤的细瓷盖碗，记起了那追风无影华清泉神秘的死，

记起了自己手中之剑竟被那神秘的人影夺去，又记起了那诡异的奇人、神秘的中年美妇和她慈祥的笑容。

于是他也记起昏迷前的那一刹那，他知道当自己昏迷之后，一定是被那高贵的妇人救到这间高贵的房间来。

但是，她究竟又是什么人物呢？一眼望去，任何人都会将她看成一位高官的贵妇，或者是巨富的夫人，但是当他想起那守护在车旁的三条大汉，想起她和这三条大汉所说的话，想起当她将自己从这三条大汉手中救出时所施展的那种惊人的身法，不禁又为之茫然。

也不知过了多久，只觉自己脑中的思潮越来越乱，试以挣扎坐起，全身竟是软软的没有一丝力道，长叹一声，侧目望去，只觉窗外月色甚明，高高地挂在柳树梢头，月光洒满窗纸，映入房中，照得床前地上，呈现出一片银色光华。

假如爹爹不死，那么生活是多么美呀！此刻我也许还和旧时一样，和那只花猫一起躺在屋角的斜阳之下，唉……爹爹，你临死的时候，为什么不将害死你的人到底是谁告诉我呀？唉……纵然我知道了又怎样！我……我只是一个无用的人，我连爹爹的遗物都不能保留，又怎能为他老人家复仇？

一时之间，他心胸中又被悲怆堵塞，禁不住再次长叹一声，张开眼来，哪知目光动处，却见到一双冰冷的目光，正瞬也不瞬地望在自己身上。

屋里没有灯光，但窗外月明如洗，月光之下，只见这人穿着一袭淡蓝的丝袍，长身玉立，神情潇洒已极，面目极为英俊，只是嘴角下撇，在月光之中，也冷森森地带着一份寒意。

展白心头一跳，他虽在病中，自信耳目还是极为灵敏，甚至窗外秋虫的低鸣，他都能极为清楚地听出，但这人从何而来，何时而来，他却一点也不知道，这英俊潇洒却又森冷倨傲的少年，就像幽灵似的，突然出现在他眼前。

这少年目光凛凛一扫，缓步走到床前，森冷地轻叱一声：“你是

谁？”

展白一愕，随即道：“小可……”

哪知这少年双目一翻，根本不理睬他的答话，又自冷叱道：“不管你是谁，快给我滚出去！”

展白不由心中大怒，冷笑一声，道：“阁下又是何人？小可与阁下素不相识，请阁下说话，还是放尊重些。”

那少年目光如利剑般凝注在他的脸上，面上木然没有任何表情，有如泥塑一般，口中却冷笑一声，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你知不知这是什么地方？”

展白不禁又是一愕，暗问自己：此人是谁？这是什么地方？难道他就是这里的主人？那么那高贵的妇人，怎会将我带到这里来而他却不知道？

心念数转，怒气渐消，疑云却又大起，挣扎着想支撑坐起，但力不从心，又扑地倒在床上。

那少年目光，似乎也大为惊异，冷哼一声道：“原来你受了伤，那么，又是谁将你带来此地的？”

袍袖一拂，走到那碧玉小几之前，将几上的金色香炉移动一下，放得正了些，又冷哼了一声，低语道：“竟将我的龙涎香都点了起来。”

展白心中一动，脱口道：“阁下是此地的主人？”

那少年冷笑一声，接口道：“我不是此地的主人，哼哼，难道你是此地的主人不成！”

展白心中暗叫一声：惭愧！非但再无怒火，反觉歉然，讷讷地说道：“小可实在不知此处是何地，也不知是怎么来的。阁下若是此地的主人，只管将小可抬出去便是，唉！小可……”

那少年双目一张，冷叱道：“你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是怎

么来的？哼哼！”

突然回过身来，厉叱一声：“不管你有伤无伤，有病无病，快些给我滚出去，若是等到我亲自出手，哼哼，那你就惨了！”

展白暗叹一声，他此刻心中虽又怒火大作，但转念一想，这里若是别人的居处，而自己却糊里糊涂地睡在人家床上，自然难怪人家不满，便又将心中怒火按捺下去，缓缓道：“阁下若是此地的主人，小可自应离去，只是小可此来，实非出于本意，阁下又何苦如此咄咄逼人！”

那少年剑眉一轩，厉叱道：“一盏茶之内，你若不快些滚出去，本公子立时便让你……”

展白纵是极力忍耐，此刻亦不觉气往上撞，接口道：“阁下纵然能将一个手不能动、身不能移的病人伤在掌下，也算不得什么英雄。”

那少年目光一凛，突地连声冷笑道：“如此说来，你若未病，我就无法伤你了？”

展白也冷笑道：“这个亦未可知。”

他本非言语尖刻之人，但此刻却被这少年激得口齿锋利起来，心中本想说出自己来到此地，大约是被那中年贵妇带来，但自己却连人家的姓名来历都不知道，想起那三条大汉和她的对话，更怕替那中年贵妇带来麻烦。

他暗道一声：展白呀展白，你宁可被这少年摔出房去，也万万不可连累人家！

只是他却未想到，他若真的是被那中年贵妇带来此间，那么那中年贵妇必定有着原因，她和这少年也必关系异常密切，否则怎会如此？

那少年目光转了几转，突地走到展白身前坐了下来，伸手把住展白的脉门。展白心中既惊且奇，但周身无力，根本无法抗拒，只得由他捉住手腕，抬目望来，却见这少年眉心深皱，右手一动，又将自己的另一只手腕抓住，沉吟半晌，目中竟现出惊异之色，起身在屋内转了两转，

袍袖一拂，一言不发地转身走了出去。

展白目送他身影消失，心中不禁大奇，暗暗忖道：这少年本来立即叫我离开这里，怎的微微把了我的脉，就一言不发地转身走了？

他又忖道：我此刻周身并不痛苦，却又没有一丝力气，这些天来，我失去知觉，理应病得不轻，但此刻我怎的连一点病后那种难受的感觉都没有？

想来想去，只觉自己这些日子所遇之事，竟然全都大超常情之外，无一能以常理揣测，便索性将这些事抛在一边，再也不去想它，流目四顾，只见窗外庭院深沉，柳丝随风飘舞，屋内香丝阵阵，陈设高雅，他身世孤苦，几曾到过这种地方？一时之间，更觉那中年美妇和这倨傲少年的来历不可思议，心里虽告诉自己不要去想这些与自己本无关系之事，但思绪紊乱，却又无法不去想它。

他心念方自转了数转，哪知门外突又传入那倨傲少年冰冷的声音："最近天气太热，你们想必懒得做事，我看，你们真该歇息了。"

语声落处，门口人影微动，那倨傲少年，便又负手走了进来，双眼微微上翻，面上虽是木无表情，但令人看来，却不由自主地会从心底泛起一阵阵悚栗的寒意。

展白微一偏首，目光动处，只见四个黑衣劲装的彪形大汉，垂着双手，远远跟在他身后走了进来，行动之间，虽然都极为慓悍矫健，但面目却有如死灰，惊悸恐惧之情，溢于言表，生像那倨傲少年方才说那几句轻描淡写，似乎没有半点责备意味的话，已使得这几个慓悍矫健的彪形大汉，为之惊骇到这种地步。

那倨傲少年鼻孔里冷哼一声，尖长的手指从袖中伸出，往躺在床上的展白身上轻轻一指，用他惯有的冰冷语调缓缓说道："这人是谁？居然在我床上高卧起来，你们虽然都养尊处优惯了，等闲不会轻易动弹一下，但却不致一个个连眼睛都瞎了吧？"

这倨傲少年说起话来，声音冷淡平静已极，既不大声呵斥，亦不高声谩骂，但这四条彪形大汉听了，面上的惊悸恐惧之色，却更重几分。

展白不安地在床上转侧一下，见到这四条彪形大汉那种面如死灰、噤若寒蝉的样子，不禁大生同情之心：为什么同样是人，有些人却如此可怜？

见到这少年的狂傲之态，心中又不禁颇为气愤……这少年年纪轻轻，怎的就如此目中无人，作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来？

转念一想，又不禁忖道：这怎怪得人家？若是有个不相识的人高卧在我的床上，我又当如何呢？

心中暗叹一声，恨不得马上站起身来，跑出这房间，又恨不得能说几句话，为自己解释一下。

但是他心有余而力不足，这两样事他都无法做到，一时之间，他心中羞惭、恼怒、不安各种情感纷至沓来，又呆呆地愣住了。

却见那倨傲少年目光突地一垂，在那四条劲装大汉的面上，像厉电般一扫而过，冷冷又道：“如果你们已经休养够了的话，此刻就请动动手，将此人搬出去吧。”

言辞更为客气，语气却更加冰冷，双目又是一翻，望在屋顶之上，再也不瞧别人一眼。

那四条劲装大汉，齐声答应一声，转身走向展白的床前。

展白眼望着他们一步步走近自己，知道不出片刻，自己便要被这四条大汉抬出房外，心中陡然一阵热血上涌，拼尽全力，大喝道：“站住！”

四条大汉的脚步微微一顿，走在最后的汉子，怯畏地往后看了一眼，那倨傲少年的一双眼睛，却仍瞬也不瞬望在屋顶上，展白方才拼尽全力的一声大喝，他竟像根本没有听到。

在这一刹那间，一阵阵的羞愧、悲愤、难堪，使得这心性倔强的少年展白，宁愿立时血溅当地，也不愿被这四条大汉抬出屋去，因为这对一个倔强的热血少年来说，该是一种多么大的屈辱呀！

但这四条汉子，脚步稍微一顿之后，又笔直地向展白走了过来。

展白再次悲愤地大喝一声，双肘一撑床面，想奋力挣起，当事实残酷地告诉他，无论在情在理，他都无法在这间房子里逗留的时候，他宁可自己爬出去，也不愿被人抬走。

但是，他那一双平日坚强而有力的臂膀，此刻却有如婴儿般地柔软而脆弱。

于是，他那已被多日来的伤疼病苦伤得失去原有精力的虚弱身躯，方一挣起，便又落在床上柔软而华丽的被褥上。

他知道此刻一切的挣扎与反抗，都是多余而无用的了。

他只得绝望地闭上眼睛，接受这无法避免的屈辱，纵然他的心已被太多的悲愤刺得仿佛要滴出血来。

哪知就在那四条慓悍的劲装大汉沉重的脚步将要走到床前，展白绝望的眼帘将合未合的时候，窗外突地传来一声清脆的娇叱："住手！"

展白心中怦然一跳，猛地张开眼来，只见月荫匝地、枝叶簸然的窗棂之外，有如惊鸿掠入一条黑色人影来。

他目光虽快，似乎还跟不上这人影的那种不可企及的速度，他只觉自己的目光方自一瞬，这条人影已在他的床前。

那四条劲装大汉口中低低惊呼一声，齐齐顿住脚步，弯下腰去，十分恭谨地行了一礼，弯下去的身形，久久都未站直。

那倨傲少年的目光，此时由屋顶移下，微一皱眉，前行两步，对那来人道："你来干什么？"

语声虽不和悦，却也不是方才那种冰冷的样子。

展白心中不禁大奇：这人是谁？怎的这四条彪形健壮的汉子，竟会对她如此恭谨？

这黑衣人影背床而立，展白虽然无法看清她的面容，但从她那被一

裘柔软的黑丝衣裳紧紧裹住的婀娜背影上，却已知道这身形如电的人影，竟然是个女子。

难道她就是那神秘而高贵的中年美妇？

展白目光转处，却见这女子纤腰仅容一握，体态如柳，千缕万丝，绾着一个拘谨的发髻，斜斜垂下的双手，更是其白如玉，无论从何处去看，都和那中年美妇不尽相同。

于是他心中更加疑惑，只觉不但那中年美妇、这倨傲少年，以及像惊鸿般突地掠来的黑衣女子的来历不可思议，即连这郁郁苍苍、深沉宽阔的庭院里，似乎也包含着一些秘密。

这些人到底是什么身份？这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

他将这问题在自己的脑海之中再次闪电般寻思一遍！

是武林世家，抑或是豪富巨宅？甚或是公侯府邸呢？

却见这黑衫女子，除了那一双斜垂下的玉手，保持着一个美妙的弧度之外，全身笔直地站在床前，连一丝动弹都没有，展白虽然看不到她的面容，却不禁在心中勾描出一个冷静、倨傲而高贵美艳如花的轮廓来。

她甚至连话都没有说一句，只是静静地与那倨傲少年面对而立。

刹那之间，春日温暖而飞扬的空气，便生像是倏然为之冻凝住了一般，那四条劲装彪形壮汉缓缓抬起头来，各自对望一眼，暗中移动着脚步，似想倒退着走出这间房子。

哪知他们的脚步方自移动了三两步，那黑衣女子却又娇叱道：“站住！”

叱声方落，这四条大汉的身形，便如应斯响地为之停顿。

只听这黑衣女子又道：“你们方才在干什么？”

声音虽然娇柔，竟然亦是森冷而严肃的，与她那婀娜而曼妙的身躯

大不相称。

展白暗中一叹，忖道：怎的又是这种腔调！

但是他的目光，却不停地从这黑衣女子、倨傲少年，以及那四条劲装彪壮汉子的身上掠过，只见这四条汉子畏怯地抬起头来，望了黑衣女子一眼，便又极快地垂下头去，答道："刚才公子爷吩咐小的们将这位相公抬出来，是以——"

黑衣女子冷哼一声，缓缓道："你们倒听话得很。"

展白目光回到她的背影上，只见她螓首微微转动一下，目光又凝注到那倨傲少年面目之上，冷冷问道："是你叫他们把人家抬出去的吗？"

那倨傲少年轻轻一皱眉头，道："要你来管什么闲事！难道我叫人将一个不相识的人从我床上抬走，与你又有什么关系不成？"

说着转身低哼一声，向那四条大汉微一瞪目，这四条大汉八只满含惊恐、畏惧之色的眼睛，一会儿望倨傲少年，一会儿又望向这黑衣女子，张口欲言，举步又止，不知怎样才好。

却听这黑衣女子又冷然说道："亏你还算是武林中久以聪明智计著名的人物！哼，我看你的脑筋，倒也有限得很，你难道不会想一想，这少年若是没有来历，又怎会跑到这里来养伤？难道家里的人都死了不成？"

那倨傲少年冷峻的目光，仍然停留在那四条彪壮大汉的身上，头也不回地说道："我看你们还是死了好了，像你们这样半死不活的样子，哼哼，真是——"

那黑衣女子纤腰突地一晃，脚步未见移动，婀娜的身躯却已逼到倨傲少年面前，冷叱道："你在说谁？可要说清楚些！"

身形虽已移动，却仍然是背对展白。

那倨傲少年眼角一扬，接口道："你如此紧张作甚？难道我说的是你？"

黑衣少女冷哼一声，道：“我知道你现在是武林中成名露脸的大英雄、大豪杰了，怎会把我这个姐姐放在眼里？可是——哼，难道连妈妈也都不在你眼下了吗？”

倨傲少年神色一动，突地回过头来，道：“啊！这陌生少年，难道是她老人家送到我这里来养伤的？”

目光一转，越过黑衣少女的肩头，凝注到展白的身上。

展白此刻心中才告恍然：“原来这倨傲少年竟是那中年美妇的儿子。”

想到她在对自己说话之时的忧郁神情，又自忖道：她为什么会露出那种忧郁的神态？按理说，她不该如此忧郁的呀！她言语之中，像是对自己的儿子失望得很，却又是为着什么呢？如今她的儿子不仅年轻英俊，并且又在武林中享有盛名，而我呢……

想到自己，他不禁暗中长叹一声，什么事也不敢再想下去。柔软华丽的被褥，使得他有如睡在云堆中一般舒适，但这倨傲少年目光中的轻蔑与森冷，却又使他有如置身寒冰。

他不知自己该不该倒转头避开这少年的目光，却听那黑衣少女又道：“若不是她老人家，还有谁敢把人带入你这房……”语声突地一顿，展白只觉得眼前人影一花，接着便听到一阵清脆的掌声，心中不禁大奇，定睛望去，那四条劲装大汉，此时正并排站在门口，同用双手捧着面颊，脸上俱是一片茫然惊惧的神色；那倨傲少年，目光之中满含怒意，却望在那又复背床而立的黑衣少女身上。

展白心中不禁又为之一惊：方才那刹那之间，难道她已在这四条大汉的面颊之上，各自击了两掌？须知他自己亦是有武功之人，对武功一途，亦颇下过苦功，此刻见了这黑衣女子的武功，心中不禁大感惊骇，知道若拿自己苦练十数寒暑的功夫来和人家一比，直有如皓月下的一点荧光而已。

只见那倨傲少年的目光，瞬也不瞬地望在那少女身上，良久良久，方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你可知道他们是谁的手下？”黑衣女子冷冷

道：“除了名满天下的凌风公子慕容承业之外，还有谁配当得起他们的主人？”始终在留意着他们谈话的展白，此刻心中骇然一震：原来这少年竟是武林四公子中，最无情的凌风公子。

他虽是初入江湖，但武林四公子名传天下，乃是当今江湖中风头最劲的人物，你若对个稍稍涉足武林的汉子念一句：“安乐风流”，他便立刻可以接着念道：“飘零端方，凌风无情，祥麟热肠！”因为这四句流传江湖的口语，正是描述这武林四公子为人的特色的。

第六章 扑朔迷离

展白心念转处，目光凝注在这凌风公子的身上，见他虽是怒极，但神色却仍然木无表情，不禁暗自感叹一声，忖道：凌风公子无情客，无情最是凌风人，人道江湖传言难以听信，但此刻看来，虽不能尽信，却也并非全不可信的呢。

却见这凌风公子薄削的嘴唇轻轻一撇，目光瞬也不瞬地在那黑衣女子面上凝注半晌，突地冷冷一笑，道："好极，好极，想不到非但我的房间我自己不能安排，竟连我的手下都要劳动你来替我教训了，好，好——"冷笑连连，衣袖一拂，竟自转身向门外走去，那四条大汉愣了一愣，各自踌躇地望了那黑衫女子一眼，面目之上，满是进退维谷的尴尬之态。

展白深深为这四条看来勇敢慓悍，其实却又如此怯懦的汉子悲哀，他无法了解世上生具奴才之性的人，怎会如此之多。

他目光又缓缓转到那黑衣女子的背影上，只见她婀娜多姿的身躯，此刻起了一阵微微的颤抖，仿佛微风中的柳丝一样，怔在那里，良久良久，突地幽幽长叹一声，春葱般的手指轻轻向那四条满面恐慌的大汉一挥，宽大的衣袖，飘飘落了下来，一面缓缓说道："公子走了，你们还站在这里干什么？"四条大汉如获大赦，齐齐恭身答应一声，缓缓退出门外，转身匆忙地走了。

这间幽静清雅的精室，便又恢复原来的清静，睡在床上的展白，暗中长长松了一口气，但心中不安之意，却仍不能因之尽消，因为他此刻伤病方感稍愈，但体力未复，仍是虚弱无比，对任何事的发生，他都没有应变之力，而他此刻的存身之地，却又是如此不安定，他自知随时都有遭受别人羞辱的危险，这是一个生性倔强高傲之人最难以忍受的事。

但无论如何，他对这黑衣女子却是无比感激的，他嚅嚅着，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才能够将自己心中的感激之情表达出来。

哪知这黑衣女子突又长叹一声，似乎颇为忧郁地说道：“舍弟无知，不知做人之道，还请相公原谅他的狂妄才好。”

语声是那么忧郁，使得展白不禁为之想起那中年美妇，因为她们说话的声音竟是如此相似，而她忧郁的语声之中，却又含蕴着那么多的温柔，就像是宜人的春风一般，使得展白心中因方才的屈辱而受到的创伤都为之平复起来。

他讷讷地并没有立刻回答，因为他知道自己此刻的处境，那凌风公子虽然狂妄，但自己无论如何总是睡在人家的床上，应该请求原谅的，也该是自己而不是他呀！

于是，他又暗中长叹一声，呆呆地望着这黑衣女子的背影，道：“小可漂泊孤零，一无所成……唉，姑娘如此对待于我，已使小可感激不尽，若再说这样的话，那小可真是无地自容了。”

他前面所说的两句话，本是心中自怨自艾、自责自惭的感觉，说了两句，忽然觉得自己在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子面前，说出这种话来甚是不妥，便改变了语气，但心中却仍不禁暗暗谴责着自己：怎的我连话都不会说了！

哪知这黑衣女子听了他的话，却又幽幽长叹一声，喃喃低语着道：“孤零漂泊……孤零漂泊又有什么不好？自由自在的，总比困于樊笼之中要好得多了吧。”语气中的自怨自艾之意，竟似比展白还要浓厚十倍。

展白不禁一愕，暗自忖道：她生于如此豪富之家，平日养尊处优，只要她说一句话，便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要争着去做，怎的言辞之中却又如此哀伤幽怨？

他又想起那中年美妇的怨艾之色，似乎在这样华丽深沉的庭院中，每个人心里都有着心事，而每个人的心事都是极不快活的，只是她们的心事究竟是什么，他却极难猜测出来而已。

他心中正在感慨丛生，却见这黑衣少女柳腰轻轻一摆，竟自缓缓转过身来，展白心头一跳，不能自禁地将目光望向她面目之上——他的目光立刻凝结在她的面上了，几乎再也无法移动一下。

他虽然拙于言辞，却是极为聪慧之人，但是他此刻纵然用尽自己的智力思索，却也无法想出任何词汇来形容自己眼中所见到的面容。

使他无法了解的，却是这全身黑衣的女子，面上竟亦蒙了一方黑纱，将她的樱唇和鼻端一齐掩住，但是黑纱上面所露出的春山黛眉，如水秋波，却是展白平生从未睹见地美丽，美丽得将这方平凡的黑纱，都映成一片炫目而神秘的光彩。

她秋波淡淡向展白的身上一扫，眼波中那种幽怨、温柔的光亮，像是残春中的阳光，使得展白心中一荡，突然觉得天地间都变得温暖起来。

这样感觉是展白平生未有过的，他虽然暗自震慑着心神，想将自己目光收转，但是他的目光却像是寂寞的游子突然寻得一个温暖的家室，留恋地停留在她面上，无法移动。

两人目光相对，那黑衣女子突地垂下头去，良久方始抬头，目光却又和展白的遇在一处。

又是一阵无言的沉默，展白的目光渐渐明亮起来，却是这黑衣少女的目光渐渐黯淡，目光中的忧郁之色，也越发重了，她突又柳腰一动，转过身去，头也不回地走向门边。

展白心中一凛，刹那之间，自责自惭之念又复大作，暗恨自己怎的如此孟浪，又暗恨自己方才怎会生出那种奇异的感觉。

哪知这少女走到门边，脚步突地一顿，轻轻叹了口气，道：“你昏过去了好多天，此刻身子一定虚弱得很，等一会儿我叫人送些东西来——”语声微顿，又道：“但是你却用不着谢我，这一切事都是有人托我做的，我不过是看她的面子而已。”语声未落，罗袖微拂，惊鸿般掠了出去。

她前面几句话说得本来温柔无比，但语声一顿之后，却立刻变成冷冰冰的语气，这前后几句话让人听来，竟像不是一个人说的。

展白目送她背影消失，却只觉室中仿佛飘散着她身上的淡淡幽香，眼前还浮着她婀娜的身影，而最后的几句话，也仍然在耳边荡漾着，就又生像是一支冰冷的箭，由他的耳中刺入心里。

于是他苦恼地抬起手来，扯动着自己头上的乱发，手臂虽仍痛苦，却抵不上他心中的痛苦：这女子虽然有恩于我，却与我毫无瓜葛，她是什么身份？我又是什么人？她如此对我，已是极留情面的了，我又何必为这种事苦恼？

他虽然暗中如此思忖，但不知怎的，心里却仍然放不下此事。

他似乎觉得世上所有人对他的轻蔑，都比不上这黑衣女子对他的冷淡更令他难受，一面又不禁暗暗寻思：她说，看他的面子，“他”又是谁呢？怎的会将这种事托她做，而她也答应了？那么，他们之间……他痛苦地扯动自己的头发……门外忽地轻咳一声，悄然走入一个青衣小婢，手里捧着一只碧玉茶盘，盘上放着一只碧玉盖碗，袅袅婷婷地走到展白身前，莲足轻错，微一敛衽，轻轻道：“请公子用汤！”说着，纤手动处已将盖碗掀开。

展白只觉满室清香扑面而来，心中还未及多作思索，这青衣小婢便又将盖碗捧到他面前，一面又从盘中取了个碧玉汤匙，一匙匙地将碗中参汤喂入展白嘴里。

展白茫然吃完了它，神气蓦觉一旺，但心里却更感难受，自己此刻直有如在接受着别人的施舍一样，而施舍自己的对象，却完全是为着另一个人的面子，而自己竟连此人是谁都不知道。

一想到这里，他便恨不得将方才吃下去的东西全部吐出来，目光转处，却见门口又有人影微微一闪，接着便有一声清脆的娇笑从门外传来，四周的静寂，似乎全都被它划开。

但展白此刻的心情，却是极不适宜承受这种笑声的。

他厌恶地皱了皱眉头，只见门外又已悄然走进一个婀娜的身影，手里竟又是端着一个碧玉茶盘，盘上又是一只碧玉盖碗，这身材婀娜的妙龄少女，一手端着茶盘，一手扶着纤腰，莲步依依，体态娉婷，像是柳丝似的被微风吹了进来。

展白此刻转过头去，这少女轻轻一笑，柔声问道："公子，你可要吃些东西呀？你已有好多天没有吃东西了哩。"

她说话的声音这么娇柔，每句话的尾音都拖得长长的，就像是月夜之下远方飘来的青玉箫声，箫声虽止，余音却久久不歇。

但是这娇柔的语声听进展白的耳里，他紧皱着的双眉却皱得更深了，他甚至觉得这娇柔的语声只不过是用来揶揄讽笑自己——"公子……好多天没有吃东西了。"他不由暗"哼"一声，忖道：施舍，又是施舍。于是他大声叫了起来："端出去，端出去。"

这妙龄少女脚步已停在他的床前，此刻不禁为之一怔，道："你这是干什么？"语声竟仍然是娇柔的。

展白暗叹一声，心中突又觉得有些愧歉，无论如何，人家对自己总是一番好意，自己如此相待，岂非太过无礼？不禁说道："多谢姑娘的好意，不过——你还是端出去好了。"他语气虽已和缓得多，但头却仍未转回，只希望自己回过头来的时候，房中又只有自己一个人，那么，他便能静静地思索一下。哪知这少女却又娇笑一声，道："你不想吃东西就算了，干吗这么凶呀！人家费了好多心思，全心全意地帮了你这一次忙，你……你现在却要叫人家出去。"

这几句话说得展白为之一怔，回过头来，只见站在自己床前的少女，一身锦衣，云鬓高绾，神态娇俏之中，却又流露出一种清雅高贵之气。

这少女秋波一转，瞬也不瞬地凝注在他脸上，突又娇笑道："说真的，你对我这么凶，真是不应该了，你知不知道，我为了帮你的忙，惹了多少麻烦？你呀……你真是不知好歹。"

纤腰一扭，将手中的玉盘，放到展白床头的小几之上，自己的身

躯，却轻轻坐到展白床侧，接着道：“来，我喂你吃东西，你要是生了气，尽管气，可别把自己气坏了，饿坏了肚子，那我可不答应！”展白呆呆地望着这少女，心里更加迷惑，他不用费心思索，便知道自己和这少女根本连面都未见过，但这少女此刻对自己说起话来，却像是多年知交似的，既关怀又亲热：她还帮过我的忙？但帮的是什么忙，展白却完全不知道。

一阵阵淡淡的幽香，随着窗外吹入的微风，吹进他的鼻端，他只觉这少女坐得越来越近，一张娇甜俏美的粉面，也似乎凑到自己眼前，他对这少女虽无恶感，但她这种肆无忌惮的大胆作风，却又使他心底泛起一种厌恶的感觉。

他一正脸色，沉声说道：“在下与姑娘素昧平生，姑娘如果真的有恩于在下，在下日后必有以报答姑娘，但在下此刻并不想吃东西；再者男女独处一室，也该稍避瓜田李下之嫌，请姑娘还是留意些的好。”

哪知这少女坐在床侧，一手支着床沿，一手支着下颌，一双明目，却望在屋顶上，生像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

等到展白的话说完，她方自缓缓垂下头来，眼角斜斜一瞟，却又立刻收回目光，望在自己的一双纤纤莲足上，低语道：“真的有恩于在下，真的，在下……”掩口扑哧一笑，眼光流转，瞟了展白一眼：“难道你认为是假的吗？”玉手轻抬，一只春葱般的手指，笔直地指到展白面前：“告诉你，要不是我，你呀……你早就被人抬出去了。”语声轻柔娇脆，配合着她的眼波和动作，令人看来，只觉她举手抬目之间，都含蕴着万千种风情仪态，生像是她虽然在骂人，可是被骂的人却仍然有福了。

展白呆呆地望着她，一时之间，也不知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一面暗中思忖：如此说来，刚才那黑衣少女之来，便是受她所托了……心念一转：那么她是谁呢？难道她也是那凌风公子的姐妹不成？仔细一看，这少女的俏甜娇丽、脱略形迹，虽和那黑衣少女的艳如桃李、冷若冰霜，以及那凌风公子的狂妄高傲、冷酷无情，大不相同，但眉目之间，却和他们有几分相似之处，他无法了解这兄妹三人的生性怎会有如此的差异，一面却又不禁大为同情那中年美妇，试想有着这样三个儿女的母

亲，对其身心的负担，又该是多么沉重哩！

他虽然曾经听过武林四公子的声名，但对江湖中这声名极响的四位公子的家世，却只有极为模糊的印象而已，仅知这四人家世俱都显赫无比，武功的师承，更是来历不凡，是以甚至在一眼瞥见安乐公子四个字时，都不能很快地想出此人究竟是什么身份来。

他沉思半晌，思路越来越远，直到这少女又自一笑，问道："我说的话你听到没有？"

他才想起自己还没有回答人家的话。

但是，我该如何来回答她的话呢？他不禁又在踌躇。感激？这在一个倔强的人来说，那是一种多么难以表达的情感啊！他一面寻找着自己的答话，一面却又暗暗忖道：她妈妈救了我，她哥哥要赶我出去，她姐姐替我解了围，却是受她的所托，但我又根本不认得她。唉——这其中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本是一家人，但彼此的关系，为什么如此复杂呢？

他本就异常紊乱的思潮，此刻更是紊乱不堪，竟连一句该说的话都说不出来，方自定了定神，哪知身侧突地响起一个奇冷彻骨的声音，一字一字地说道："她说的话你听到没有？"

展白心头一凛，转目望去，却见床侧不知何时多了一个身材颀长的人影，一身褴褛的衣衫，一头蓬松的乱发，颔下的胡须，更是乱得惊人，与这庭院中的一切都不大相称，只有那一双利如闪电的眼睛，正在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目中的寒意，比语气中还重三分。

这突来的怪人，这突来的问话，使得展白更加怔住了。

那少女面上仍然带着春花般的笑容，也没有去望这怪人一眼，仿佛这怪人的出来，根本就在她的意料之中似的。

乱发怪人眉峰微皱，冷冷又道："你听到我说的话没有？"

展白失神地望着他，仍未答话，乱发怪人冷冷一笑，霍然伸出手

来，残破的衣袖也随之扬起，带起一阵阵强劲的风声。

那少女面上笑容未敛，突地一回身，抱住这乱发怪人的手臂，在他耳边低低说了两句话，怪人目中的威光立刻尽敛，温柔地望了少女几眼，手臂一伸一缩，身形突地电闪而退，头也未回，便从开启的窗中掠了出去。

窗户虽不小，但只架开一半，这怪人身形颀长，不知怎的，竟连望都未望一眼，便从那远比他身形狭小的窗中掠出，就像他背后长了眼睛，又像他身躯可以随意伸缩似的。

他来得突然，去得更是突然，展白望着他的倏忽来去，心里更是惊疑，只觉自己所经所遇，都有如梦一般。

那少女缓缓回过头来，望着展白咯咯一笑道："你怕不怕他？"

展白茫然摇了摇头，道："他是谁？我为什么要怕他？"

这少女伸手一拢鬓角，又在展白的床侧坐了下来，一面仍自娇笑道："你为什么不怕他？他的武功可真厉害呀，连大哥和爹爹都说他武功深不可测，只是他从来不和人动手，是以他的武功到底有多高，谁也不知道，可是……嘿嘿，要是有谁欺负了我呀，他老人家就不答应了，非将那人打个半死不可。"

她语声微顿，又道："上次一个从鲁北来的，叫什么'三翅粉蝶'的家伙拜见爹爹，在花园里碰见了我，以为我好欺负，就对我说了两句难听的话。我心里又羞又气，正想动手教训他，但是还等不到我动手，雷大叔他老人家来了，永远好像跟在我身后似的，那小子看见他老人家来到，还要逞威风，他老人家连话都没有说，轻轻一抬手，就将那小子活活地劈死在一丛玫瑰花下了，让他……死了还做个风流鬼。"

她叽叽呱呱说了一大套，说到后来，又扑哧笑出声来，这少女既像是轻佻，又像是天真，什么话都敢说。展白一面听着她的话，心中一面不停地思忖：这乱发怪人是谁？怎的能在这深沉似海，有如侯门般的家庭中来去自如？

又忖道：她的爹爹到底是什么身份？怎的连采花大盗都会来拜见他？

听到后来，这少女说三翅粉蝶死在花下，还替他下了个“风流鬼”的注脚，又不禁在心中暗笑：她怎的连这话都说得出口？

他却不知道这少女自幼娇纵成性，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害羞，更不知道什么是畏惧，此刻“扑哧”一笑，又自说道：“方才雷大叔伸出手来，若不是我站在旁边，你这条小命也算完了。”她掩口一笑，忽又幽幽长叹了一声，双目望着窗外。

展白见她忽而娇笑，忽而长叹，心中正自诧异，却听她接着道：“真奇怪，自从妈妈把你带回来那天，我第一眼看见你，就喜欢……”

她虽是天真未泯，娇纵成性，但下面的话，仍是说不下去，两颊微微一红，伸手一拢鬓发，方自接着道：“所以后来妈妈不能来看你的时候，我就天天来看你，今天大哥从太湖回来，我就知道要糟，以大哥的脾气，一定会把你从他房里摔出来，妈妈不在，我又怕大哥，想来想去，只有搬出大姐来当救兵。你不知道，大姐的脾气可跟我不一样，一年之间，也难看到她说上句话，我说好说歹，央求了半天，才算把她请来，你呀……你却不承情。”

展白虽本对她的放纵之态极为不喜，但此刻见她如此对待自己，心中亦不禁大生感激之情，微微一笑，说道：“姑娘如此对待于我，在下实是感激不尽，哪有不承情的道理。”

这少女面孔一板，故作嗔恼之态，道：“谁要你感激我，谁要你承情！”

展白一愕，却见她又“扑哧”笑出声来，纤手掇起衣角，缓缓弄着，道：“不过，只要你知道我对你好，不要再凶狠狠地对我，我就高兴了。”

展白虽然极为拘谨，此刻心中亦不由微微一荡，只觉这少女对自己的情感竟是如此直率，不加半丝掩饰，他自幼孤零，长成后刻苦习武，一生之中几曾享受过这种温暖的情意，一时之间，不觉呆呆地愕住了，

望着这少女，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少女垂着衣角，一面又道：“你姓什么？叫什么？我问妈妈，妈妈也说不知道，真奇怪，妈妈也跟大姐一样，平常总是一副冷若冰霜的样子，难得看到她老人家笑一笑，但对你却也像是很关心的样子，我本来以为你跟她老人家一定很熟，哪知她老人家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

展白微叹一声，前尘往事，又复涌上心头，心想：若不是那位中年美妇仗义援手，自己只怕此刻已暴尸荒野了。不禁暗叹忖道：人家对我有如此大恩，我却连人家的名字都不知道！

目光转动，清了清喉咙，道：“令堂大人，高贵慈祥，她老人家对我的恩情，实在使我铭感，姑娘如不见怪的话，不知可否将她老人家的名讳告诉我，也让我……”

这少女咯咯一笑，截断了他的话，道：“看不出你，说话酸溜溜的，倒像个穷秀才。”

展白面颊一红，却见她又道：“我爹爹姓慕容，我大哥、大姐也姓慕容，你猜我姓什么？”

展白一呆，心想这少女真是憨得可以，怎的向我问这种话，难道我是呆子不成？口中却道：“姑娘想必也是姓慕容了。”

哪知这少女却摇了摇头，拍手笑道：“你猜错了，我不姓慕容，我姓展，跟我妈妈的姓。”神色之间，极为高兴得意。

展白心中暗笑，答道：“如此我当然猜不出了。”

一面又不禁暗中思忖：原来那位夫人与我竟是同姓。

却见那少女一笑又道：“看你的样子，也像是武林中人，怎的连我们家的名字都没有听过？”言下之意，大有凡是武林中人都该知道她家的样子。

展白凝注着她，只觉这少女娇憨之态，现于辞色，心中原本以为她甚是佻达的感觉，此刻已荡然无存。

那少女秋波一转，遇到他目光，不觉轻轻一笑，低声道：“告诉你，我叫展婉儿，你叫什么名字，怎么不告诉我？你的爹爹、妈妈还在吗？在哪里？你有没有……”微咬下唇，轻轻一笑，垂下头去，接道，“太太？”

她一连问了五句，句句都问着展白心中的创痛之处，他愣了半晌，长叹一声，说道：“在下也姓展，叫展白，家父家母都……都已故去了，我孤身漂泊，一无所成，连家父的深仇，都未得报。”

他心中积郁多年，始终没有一个倾诉的对象，此刻见这少女对自己有如此直率的情感，不觉将心中的积郁都说了出来。

只听得展婉儿眼圈越来越红，终于忍不住，两滴晶莹的泪珠，夺眶而出，沿着她俏美的面颊缓缓流下。人类的情感，原本就是那么奇妙，有的人你对他相交一生，也不会听到他说出一句真心的话，另外一些人你与他匆匆一面，却会尽倾心事，展白越说越觉悲从中来，难以抑制，竟忘了自己倾诉的对象不过是一个方才相识的娇憨少女。

他的语声是低沉的，这间精雅的房间，也仿佛被悲哀的气氛充满。

哪知他话未说完，窗外突又闪电般掠入一条人影，扑到展白的床前，一把抓住他的手臂，沉声道：“你是谁？展云天是你什么人？”

展白一惊之下，只觉自己的手腕奇痛欲折，不知不觉地手掌一松，掌中竟落下一团乱发来。

原来他方才心情积郁难消，悲愤填膺，竟将自己的头发扯下一绺，此刻落在淡青色的锦衾上，便分外刺目。

刹那之间，他心中既惊又奇，不知道这人怎会知道他爹爹的名字，更不知道这人为什么要如此对待自己，抬目望去，只见站在床前，抓着自己手臂的人，竟然就是方才那身躯颀长、潦倒褴褛的怪人雷大叔。

第七章 血海深仇

但展白生具傲骨，别人对他越是蛮横无理，越是能激起他的傲性。

如果有人用暴力强迫他，就算刀斧架在颈上，他连眼眉都不会皱一皱！

因此，这突然间去而复返的乱发怪人雷大叔，虽然手如钢箍，紧握住他的手腕，使他的手臂剧痛如折，他仍然是不理不睬！

“说！你是谁？”雷大叔怪目圆睁，厉光如电，紧盯着展白，厉声叱道，“你是不是展云天的后人？”

雷大叔显然神情甚为激动，问展白这话时，双手竟微微发抖；但握住展白的手，可就无形中又加重了几分力道！

展白感到被乱发怪人紧握之处，奇痛入骨，又加上他身有重病，兼负刀伤，无法运功和乱发怪人的手劲相抵，只痛得他面白气促，几乎昏死过去！

但就在这种难言的剧痛之下，展白依旧咬牙苦撑着，不管那乱发怪人是如何地穷凶极恶，仍然是闭紧嘴唇，给他来了个相应不理！

在展白身旁坐着的如花少女，见他痛得脸色惨白，额上豆大的汗珠滚滚而下，芳心中老大不忍；又见展白虽在剧痛之下，仍然毫无乞饶求恕的神情，更为他的硬骨气而暗暗心折。相反地，她对雷大叔这种粗暴举动却有了老大的不高兴，只见她小嘴一嘟，说道：“大叔！你放手呀！看，快把人家的手都要折断了，叫人家怎么回答你的话？”

这雷大叔本来最疼婉儿，素常对婉儿的要求百依百顺，无所不从，

但在目前，这雷大叔却似失去了往日的镇静。

展婉儿使嗔撒娇，叫他放开握住展白的手，他竟恍如未闻，仍然只手紧握着展白的腕部关节，乱发蓬乱的脸上闪过无限的悲愤怅惘之情，双眼死死地盯在展白的脸上……“云天呀！云天！莫非真是苍天有眼，给你留下了后代吗？啊！这一定是了……一定是了！一定是！我雷……”雷大叔狠狠地望了展白一会儿，忽然仰起脸来，一脸的肃穆之情，口中仿佛祈祷般地喃喃自语。

但他刚刚说到此处，忽听婉儿一声惊叫：“哎哟！他死了！雷大叔！雷大叔！他死了呀……”

雷大叔如大梦初醒，猛然低下头来，只见展白面白如纸，双目紧闭，口鼻之间似是已没有了气息！

雷大叔——这武林奇人，想当年与霹雳剑展云天义结金兰，情同生死，二人并道江湖，不知做了多少惊天动地、轰轰烈烈的仗义侠行！

但在二人一次小别期间，忽然噩耗传来，武功侠行震惊天下的霹雳剑展云天，竟然被暗算惨死！

当时的雷大叔听到这个噩耗，几乎痛不欲生，立即赶到出事地点，洞庭君山绝顶。但，他不仅未能查到暗算展云天的凶手是谁，甚至连展云天的尸首都未找到！

可是，君山绝顶的现场却是一片零乱，树折草飞，断剑残戈，满地散落的暗器，到处皆是，尤其遗留在地上一摊摊殷红的血迹，东一片西一堆，染红了黄沙枯草，一切景况均显示出是经过一场惨烈的凶杀所留下的痕迹！

雷大叔见此光景，知道江湖上传言不假。当时，他曾悲愤得几乎发疯，也曾想到横剑自刎在君山绝顶，以酬报知交好友。

但是，一个比死亡更大的欲望使他活了下来！那就是，他想到了复仇！他要寻访到暗算杀死展云天的仇人，为他结义盟兄复仇！

可是，他走遍天涯，踏破铁鞋，连杀死展云天的仇人是谁他都未寻访出来，复仇就更无望了。

事隔二十余年，他已经对万事都感到心灰意冷时，却为凌风公子的父亲慕容庄主仰慕他的侠名，重金礼聘请他到慕容庄主的庄上充当一位门客！

雷大叔本无意寄人篱下，但他又想到久访杀死义兄的仇人，杳无端绪，自己万念俱灰，落拓江湖，也不是个办法。武林四公子，新近崛起江湖，各自收罗拉拢武林高手，归其门下，几年的时间，武林四公子的门下，武林高手已经是成千论百，声势之隆，直可媲美春秋战国时代的四大公子了。

自己暂在慕容庄主的庄上歇马，慕容庄上鱼龙混杂，说不定也许会把杀死义兄的仇人查出个端倪来！

因之，雷大叔落足在慕容庄上。

慕容庄主，富可敌国，最讲究排场，不仅本家人豪华无比，就是对门下食客，也均是礼遇有加，一个个衣锦华裘。

唯独雷大叔，笮路蓝缕，不修边幅。

但慕容庄主深知雷大叔武功高强，义气干云，所以对雷大叔的行止丝毫不加干涉，并委以保护内宅的重任。

慕容庄主的内宅门禁森严，即使是三尺孩童，无呼唤也不得入内。

这雷大叔一个草莽豪客，能够登堂入室，且住居于内宅之中，可以说是深蒙慕容庄主另眼相看了！

至于雷大叔能在慕容庄主的门下安心住下来，还不仅是为了酬答慕容庄主的赏识，而是雷大叔特别喜欢婉儿，真比婉儿的亲生父母慕容庄主夫妻还要深一层。因此，雷大叔竟在慕容庄上久久住下来。

可是，雷大叔对查访杀死义兄的仇人，却始终没放松过。

数十年如一日，雷大叔时时惦记着，要为盟兄复仇。

如今，竟大出意外地，叫他见到了似乎是盟兄展云天的后人！又叫他如何不心情激动，如何不失常呢？

因为他从未听盟兄说过有妻室儿女。

但，他今天见到展白，这少年人眉梢眼角间的英俊气概，极像盟兄当年的样子。

他在窗外听少年对婉儿说，他也姓展，父亲惨死，至今连杀父仇人都不知是谁。

因此，雷大叔仰首向天，喃喃自语，对展白忍痛不住、昏死过去的情形，竟毫无所知。

现在给展婉儿惊声一呼，雷大叔才如梦初醒，低头一看展白痛死过去，吓得忙把手松开，紧跟着伸出双手为展白推宫活穴！

看到展白昏死的情状，展婉儿竟泫然欲泣！

这貌比天仙、自幼娇纵成性的姑娘，包围追求她的武林子弟成千论百，富拟王侯的、武功高强的、貌比潘安的……各式各样的人物，不计其数，但她从未把一个放进眼内。

如今，却衷心爱上这穷困潦倒，又有伤病在身的落拓少年！“情”之一字，真是令人不可理解。

“姑娘！”雷大叔见婉儿哀伤的神情，深悔自己的孟浪，不该出手太重伤了这少年，心中老大不忍。于是温和地说道：“你不用担心，他不会死的！”

“我、我恨死你了！”婉儿听雷大叔一安慰她，反而忍不住，存于眼眶内的泪水像断线珍珠般滴落在她锦绣的衣襟上。她心痛展白被雷大叔抓得痛昏过去，竟口不择言地说出了这样的话来。

可是，她话一出口，又觉得对一个非常疼爱自己的长辈竟说出这样

的话，有点不妥。

她停顿了一下，立即改变了口气，说道：“他、他若是死了……我永远不会原谅……你……”

虽然她极力想改变口气，不愿说出对不起雷大叔的话来，但因为她太关心展白的安危，所以，说出口来的话，依然显得不太客气。

雷大叔听了微微一愕，他自从到慕容庄上以来，爱护婉儿甚于爱护自己的亲生女儿。

虽然，他连婚都没有结过，更不曾有过亲生女儿，但他相信，就算自己有了亲生女儿，爱女儿的心也不会超过爱婉儿的心。想不到婉儿竟对自己说出这样的话来，雷大叔不禁微微一愕……不过，这也是一瞬间的事，雷大叔仅微微一愕，一边用双手为展白推宫活穴，一边转头望了婉儿一眼。

见婉儿痴望着展白，满脸关怀之情，眼泪簌簌地落下，心中立刻明白了一大半。心中忖道：看来我这刁钻的女娃儿，八成已经爱上这少年。啊！我才是老糊涂，对一个豆蔻年华的青春少女来说，还有什么比她的意中人更能使她关心的吗？

雷大叔想到这里，对婉儿无礼的话不但不生气，反而微微一笑，说道：“婉儿，你不用心急！大叔负责还给你一个活……”

雷大叔说至此处，却再也说不下去了。活什么呢？活情郎，活未婚夫，还是活爱人……总觉得怎么说也是不妥，不由尴尬得直用手抓胡子干瞪眼……偏偏展婉儿，又是个天真未凿、娇憨无比的少女。她见雷大叔的怪样子，不由破涕为笑如雨后春花般说道：“活什么呀？大叔，你怎么不说了！”

“活……活人！”雷大叔嗫嚅了半天，突然用手一拍自己的脑袋，到底让他想出来了，这么一句恰当的话脱口说出，显得很高兴的样子。

扑哧！婉儿再也忍不住，不由笑出声来，娇笑倩兮地说道：“当然是活人了，难道我还要个‘死人’不成吗？”

婉儿笑着说至此处，突然脸孔一红，脉脉地低下头去，用手拉扯了一下自己的衣襟，然后又瞟了雷大叔一眼，见雷大叔正用一种似乎含有深意的眼光望着她，立刻又很快地收回目光，她的头垂得更低了，脸孔也涨得更红了。

有人说：少女害羞的神情最美！此话一点儿也不错。只见展婉儿赛雪欲霜的粉白小脸上，烘染上一层朝霞般鲜艳的红晕，明如春水似的眼波放出一种灿烂的光彩，盈盈欲流，娇艳明丽，纯美无比，不亚于一朵红睡莲，在晨露中迎着朝阳盛开，真是美丽极了！

其实，雷大叔并不知道，展婉儿是为了什么，竟无端不胜娇羞。

但，世上又有几人能够猜测出青春少女的心呢？

原来展婉儿在背地里常听到母亲管父亲叫“死人”，她天真少女的心上，便以为“死人”是“丈夫”的代名词。

如今，她无意中把展白比作了“死人”，难怪她要脸红了……就在此时，展白在雷大叔一阵推拿之后，已然悠悠醒转，他缓缓地睁开眼来，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婉儿貌美如花的娇靥，但却朦胧不清，有如雾里看花……

“水……”

婉儿见他苏醒过来，神态高兴已极。听到他说要水，立刻拿起茶几上的碧玉盖碗，先在温水里洗过，然后倒了一杯开水，就在床上轻轻扶起展白的头来，把盖碗里的开水一口一口地喂给展白吃。

“唉！”雷大叔轻喟了一声，见这娇贵无比的慕容府中二千金，对一个落魄青年竟是如此地温柔体贴，不由暗叹“情”字力量之伟大，真是不可思议……

“谢……谢……”展白就着婉儿的素手中，啜了几口水。

人在神志已见清醒时，第一个是嗅觉，他鼻孔中嗅到一股如兰似麝的少女身上特有的幽香。

第二个是视觉，他看到一张绝色少女的如花娇靥，紧紧贴在自己脸旁。

第三个是触觉，他只觉软玉温香，自己正倒在一个纯美的少女怀中。不由脸孔发烧，一股说不出的缠绵滋味，竟使他心中一荡……这种温柔滋味，这种旖旎风光，是他一生中从未领略过的；他又见这如花少女温柔地拥抱着自己，白玉似的素手，端着一杯水，一口一口地喂自己；而且，那少女比春水更加明媚的双目，含着无边厚爱，万缕柔情，望着自己。

啊！这一切的一切，似梦似真，竟使他感动得不得了。

口中嚅嚅地说了“谢谢”两个字，突然又转头望见，立于床前的乱发怪人，比电闪还明亮的一双怪目，正在紧紧地盯着自己。他又感到这样亲密地偎在一个陌生少女的怀中，实在难为情，便挣扎着想坐起来！

谁知他不挣扎还好，这猛力一挣，只觉左臂处的刀伤一阵噬心的剧痛，不由使他咬牙皱眉，又颓然倒在少女的怀中！

“哎呀！”展白天生傲骨，虽然急痛钻心，仍然咬牙皱眉，没有发出声来。但他这第二次又倒在婉儿的怀中，婉儿的手，正触到他的肩胛之处，婉儿只觉触手湿漉漉的一片，她还以为是自己不慎，泼溅出来的水。谁知待她抬手看清竟是鲜红的血，不由惊吓得尖叫起来！

“怎么！”雷大叔不知婉儿为何如此惊惶，急上前来探视……

“婉儿！”

接着门外也传来一声惊呼，只见一个中年贵妇，环佩叮当，快步走进屋中，惊问道：“怎么了……他……”

这时雷大叔也看清楚，原来展白奋力一挣，竟把左臂上的创口重新震裂，鲜血透衣，流了一床！

中年贵妇满脸惊惶关切之容，一边伸出素手连点展白“臂臑”“心俞”穴，为展白止住流血，一边回头对锦衣少女说道：“婉儿，你去取一

杯人参燕窝羹来，需要浓一点！”

锦衣少女忙不迭地应了一声，飞快向门外跑去……

“婉儿！”站在一旁的雷大叔，忽然叫住婉儿，说道，“不用去了。我这里有一颗丸药，人参燕窝虽能提补血气，但我这颗药丸，却比人参燕窝要强多了！”

雷大叔说着，从怀里取出一个羊脂小瓶来。这羊脂小瓶只有鼻烟壶大小，外边包了几层绸布，雷大叔郑重地打开，看样子极为珍贵……

“大叔的药也给他吃。”门外传来婉儿的声音，“人参燕窝汤侄女也去取……”说着已去远了。

“这孩子向来是极热心的……”中年贵妇笑着对雷大叔说。

展白这次创口迸裂，虽然痛极，却未失去知觉。他咬牙苦忍着蚀心刺骨的剧痛，睁眼望着中年贵妇如慈母一样慈爱地关心着自己，暗想婉儿亲侍汤药，极热心地为自己奔跑，人家尊贵的身份地位，可以说是奴仆如云，一呼百诺，如今为着自己一个穷苦潦倒的人，竟肯降尊纡贵，尽心服侍自己，不由一丝温暖直袭心头，可又夹杂着无限感激这一粒来历不明的药丸，要挟自己……展白本是生具傲骨之人，又受尽了人世间的冷落，从不愿向人乞怜，更不愿接受别人的要挟。

因此，在雷大叔要他说实话才肯给他吃药时，竟转头面向墙壁，给雷大叔来了个不理不睬！

这一来，把一个性情暴躁的雷大叔，气了个须眉皆炸！

就连中年贵妇人，见展白对雷大叔的善意竟作出无礼的样子，也不由深感意外，柔声说道：“孩子！这龙虎续命丹，功可起死回生，练武的人吃了，更可增长劲力，一般武林之人，连想都想不到的！雷大叔问你什么话？快回答大叔！你吃下这粒丹药，身上的伤病都可以好了！而且，对你好处无穷哩……”

中年贵妇语调慈祥，态度和蔼可亲，对展白犹如慈母。

可是，展白仍没有回过脸来，面向墙壁，说道：“我不稀罕！”

“气死我也！”雷大叔怒叫一声，说道，“难道我真是瞎了眼！我……”

雷大叔神情激越，说至此处，竟语不成声。手拿龙虎续命丹，心中暗想：武林中人梦寐求之而不可得，自己不顾生命为少林寺尽了一次大力，少林掌门方丈为报答自己恩惠，才赠了这么一粒，自己珍藏在身上十五年之久，舍不得服用，如今，自己好心好意拿出来给他吃，却不值人家一顾……

雷大叔越想越难过，手执那粒珍药左右为难。

送出又不是收回也不是。如果此时自己再收回怀里，别人可能还会说自己是舍不得把这粒丹药送人哩……“啪”的一声脆响，任谁也想不到，雷大叔竟把一粒珍贵无比的灵药，一抖手摔在地上！

在中年贵妇惊讶得莫名所以的时候，雷大叔已经像电光石火似的，纵出室外！

突如其来的一声脆响，展白情不由己地转回头来，只见乱发怪人已不在房中，中年贵妇一脸的惊异之容。

“怎么回事？”展白不知何故，脱口问出。

“唉。”中年贵妇轻喟了一声，说道，“孩子，你伤了大叔的心了……”

“伤谁的心？”微风过处，展婉儿娇艳如花纤手托着一只玉盘，玉盘上放着一个碧玉盖碗，袅娜得如风回杨柳，快步走了进来。

不等中年贵妇答言，婉儿却把玉盘放在茶几上，用手端起盖碗，掀了盖，先努起小嘴吹了吹凉，然后拿了一个白玉羹匙，轻轻在碗内搅了一搅，立刻端至展白面前，娇笑说道：“来！吃吧，我喂你！”

展白先不吃人参燕窝汤，含着疑问的眼光问那中年贵妇道：“夫人，小可不愿吃他的药，怎么算是伤了他的心呢？”

中年贵妇没有回答展白的问话，仰脸若有所思停了一会儿，忽然低下头来，向展白问道：“雷大叔问你什么来着？”

“他问我……是谁，”展白见中年贵妇慈蔼如慈母，不忍拒绝回答，“又问我……”

“娘！”这时，展婉儿却在一边插嘴道，“不要问那么多嘛！先让他吃，好不好！若不，他会……”

“别打岔！”中年贵妇神色很庄重，阻止婉儿插嘴，一双美妙的凤目，只注视着展白，等他回答。

“又问我展……”展白只有据实回答，但说到父亲的名字时，不禁激动得嘴唇发抖，说道，“……云天，是我的什么人。”

听到展云天的名字，中年贵妇的神情似乎一震，更加紧问展白：“你为什么不回答雷大叔？展……云天，究竟是你的什么人？”

“展……云天是先父……”展白感激中年贵妇救命之恩，又加上中年贵妇待他如慈母，只有据实以答。

中年贵妇听展白说出展云天是他父亲，脸上顿现出一种无比惊奇之容，凤目中现出一种无比欣喜的光彩，张口欲言，但心情激动无比，竟一时哽住，不知说什么才好……那绝色锦衣美女——展婉儿，却不知展云天是何人，也未留意中年贵妇神色遽变，只端着人参燕窝汤，一只纤手拿着白玉羹匙，要喂展白吃；忽见展白调头落泪，忙把白玉羹匙放进碗内，在衣襟内掏出一方绢帕，一边为展白拭泪，一边以万般温柔的声调说道：“不要哭嘛！来，擦干眼泪，吃下这碗人参燕窝汤，你的痛就会好啦！乖！听话，啊！……”

这二八年华的少女，哪里是像跟一个尚比她大一两岁的少年说话，倒像是在哄孩子。

展白心头感到一阵无比的异样……此时，忽然从门外慌慌张张跑进来一个青衣小婢，进门来张望到中年贵妇，忙上前施礼说道：“夫人！……您在这里呀！叫小婢好找……老……爷子正急着……找夫

人……”青衣小婢好似紧张过度，脸孔涨得通红，上气不接下气，结结巴巴地说。

中年贵妇皱了皱眉，脸上闪过一丝不大愉快的神色，平静地问道：“老爷子找我有什么事？”

“小婢不……不知道。”青衣小婢结巴地说，“老爷子正在发……发脾气，说叫夫人……快去！”

中年贵妇似是无可奈何地立起身来，又望了倒在床上的展白一眼，向婉儿说道：“婉儿！你要好好照顾他，娘去去就来！”

婉儿“嗯”了一声，中年贵妇即随着青衣小婢而去。

这时，偌大一间华丽的卧室之中，只剩下婉儿与展白二人。

展婉儿撒娇使赖，半哄带劝，一口一口地喂着展白吃了那碗人参燕窝汤。

展白从母亲死后，天涯飘零，历尽世态炎凉，从来没有尝受过这般温情。只觉芳香扑鼻甜美如蜜的人参燕窝汤，从少女白玉般的纤手中，一口一口地喂进自己嘴里，这一甜直甜到心坎里，暖暖的热气，也随着人参燕窝汤，一直温暖到心窝！

展白一边张嘴吃着，一边不住打量这位对待自己有着无比深情的绝美少女。

见她身穿一袭剪裁合体的浅蓝色锦衣，那锦衣的质料非丝非绸，却飘柔光亮无比，使她曲线玲珑的娇体妙韵天成，更见优美！

浅蓝闪亮的锦衣领口，绣着一圈白色的小花，仿佛大海里涌起的白色浪花，清新纯美。

少女周身的肌肤白如凝脂，白玉般的粉颈，乌黑的秀发，袭盖着一朵朝霞里盛开的白莲般的椭圆小脸，细长的眉儿，如蝴蝶翅膀一样左右开展着，瑶鼻樱口，一双黑白分明的明眸，顾盼生姿。笑时露出编贝似的皓齿，嘴角两边有两个深深的梨涡，叫人看了意乱情迷……但最使人

动心的，还不在她这脱尘出俗、美逾天仙的容貌。而是她那一种内在的气质，娇憨天真，毫无一点心机，纯洁善良得犹如天使！

现在她娇躯依偎在床前，几与展白肌肤相接，展白一边张嘴接吃着少女一匙一匙送来的参汤，一边鼻孔中嗅到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圣处女之幽香，几疑身在梦中！

他左思右想，也想不出这萍水相逢的绝美少女，为什么会对他这样好？

“在下……想问姑娘一句话。”在那青衣小婢叫走中年贵妇时，使展白想起中年贵妇在途中救自己时的忧郁神情，不知如此高贵慈祥的贵妇人，还会有什么心事？又想起这婉儿如此纯真善良，竟跟刚才那倨傲少年，与那冷若冰霜、神秘无比的黑衣蒙面女郎，像是兄弟姐妹似的，要是同胞兄弟姐妹，性格怎会如此不同？而那青衣小婢口中的老爷子又是谁？展白心中充满了疑问，禁不住问道：“不知姑娘……肯开诚相告否？”

但，展白问出口来，才觉得探询人家的隐私，实有冒昧之嫌，不由得吞吞吐吐。

“在下……姑娘……姑娘……在下……”婉儿模仿着展白的口吻，未说完先自花枝乱颤地笑起来。又说：“哎呀，酸死了！”

展白脸孔一红……

“白哥，有什么话尽管问好啦！”婉儿一片天真，上边的话只是觉得好玩，丝毫没有讥笑展白的成分。

一见展白脸红，立刻止住了嬉笑，诚恳地说道：“如小妹知道的一定告诉你，不要姑娘、在下的，听着多见外！以后就叫我妹妹好啦！”

“哪能……我实不敢当……”

展白还想推托，谁知婉儿接嘴道：“我们都姓展，没有什么敢当不敢当！白哥，你有什么话就快说吧！”

展白见婉儿虔诚，自己不好意思再推托，便说道：“婉妹——”

这一声婉妹，婉儿听了甚是开心，笑容如花。

“那青衣小婢口中说的老爷子，是不是令尊……”

婉儿抢着点了点头，展白继续问道：“令堂好像是不甚快乐，难道令尊与令堂……”

婉儿笑容立敛，频皱蛾眉，无限委婉地说道：“白哥，请你不要问我这些好不好？小妹不愿谈论上一辈人的事……”

婉儿说到最后语声渐低，头也跟着低了下去。

展白见婉儿幽怨之情，知道人家有难言之隐，便改口问道：“既是婉妹不愿说，愚兄不便再问。但是，愚兄还有一事，深感不解，为什么婉妹这样好，令兄却那么咄咄逼人？令姐又……”

“不要谈他们啦！”婉儿又抬起头来，含着无限深情凝望着展白，说道，“也让小妹请问几个问题，白哥，你的病好了以后，准备作何打算？”

展白蓦地听到婉儿如此一问，千端万绪立刻压上心头，不由使他呆住了……父仇不共戴天！当然自己病愈之后，是要去为父亲报仇。但自己连父亲的仇人是谁，都不知道。

而且，又把父亲临死时遗留下的宝剑及遗物也给弄丢了。自己武功未成，举目无援，此后连个存身之处都没有。

半途弃职，燕京镖局是无脸再回去，至于现在自己存身之处——这神秘不可测的地方，虽然中年贵妇及婉儿对待自己甚好，但说不定人家是见自己伤病才产生了同情，等到自己伤好病愈，万无久住之理。何况，还有那倨傲少年及那疯癫的乱发怪人，自己想起来就寒心，就算让自己住，自己也住不下去……展白思及此处，顿感前途茫茫，充满了悲观与无望，真是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了！

固然，展白处此悲观绝望之境，对人世一无留恋，一死毫不足惜，

但想到父仇未报，自己实在不能死，真应了那句谶语：“求生无路，欲死无门！”

思及此处，展白真有英雄末路之感，不自觉地滴下几滴英雄泪来……

“白哥！”谁知婉儿见展白怅望屋顶，默默无语，独自落泪，竟一探娇躯，伏在展白身上，双手抱住展白，用一种铁石之人听了也会心软的温柔声调说道，“天涯海角，不管你走到哪里，婉妹也不跟你分开！”

这纯洁少女的真情流露，使展白心中大为感动，犹如在炎凉的人世之中顿逢知己一般；寒冬里又出现了春天，绝望中又生出了希望，黑暗里有了光明，沙漠中开遍了花朵！

这虽是虚幻得不可捉摸，但，又显得多么充实啊！

展白情不由己地也从被中探出双手，紧紧拥抱着婉儿，嘴中喃喃低语：“是的，我们永远不分开！永远不分开，永远不分开……”

“哼！”突然窗外传来一声极冷的冷哼，有如一阵凛冽的寒风，刹那，把遍地的花朵吹落得无影无踪！

“无耻的丫头，胆敢败坏门风！”冷哼过后，跟着传来一声寒冷犹如冰窟雪窖的语声责骂。

“大哥！”婉儿娇喝一声，“你敢欺侮我！”喝罢，婉儿从展白怀中挣起，飞掠至窗外！

一阵争吵声，传得愈走愈远，终于听不到了……刹那之间展白仿佛觉得方才逸然的房间，于今又变得寂寞冷清起来，这盛夏的六月之夜，怎的有如此寂寞冷清的感觉，他自己也弄不清楚。而脑海之中，却偏偏又混乱得很，自他在那小林中遇着安乐公子之后，一切世事就仿佛变得混乱不堪，他虽想静下思潮来仔细思量一遍，竟不能够。

第八章 洞中天地

人类的情绪，的确奇怪得令人难以解释，有时，你在一个热闹无比的场合里，往往会有着非常冷静而清晰的头脑，但是，当一切都静下来的时候，你的思绪却往往会混乱起来。

他暗自苦叹一声，方自合上眼帘，想安静地歇息一阵。

哪知——就在这一刹那里，窗口又漫无声息地掠入一条人影，这人影身势之快，有如闪电，身形落下，脚尖在地面上只轻轻一点，便已落到床前，双手突地伸出，往展白的身上拍去。

展白眼帘闭合，根本不知有人掠入屋来，此刻只听得床前有些微异声响动，他下意识地张开眼来，眼光动处，不禁脱口道："雷大叔！你——"

突地瞥见雷大叔面上一片狞恶之态，双手前伸，似乎要择人而噬，他心中不禁为之一寒，下面的话，便再也说不出来了。

原来这条掠窗而入的人影，正是方才突然离去的雷大叔。

他方自伸出双手，往床上的展白拍去，听见展白的这一声呼声，似乎呆了一呆，手掌倏然顿住，两人目光相遇，雷大叔面上的狞恶之态，突然消去，一丝笑容，缓缓自眼角泛起。

他呆呆地望了展白两眼，突地一把抬起展白，身形猛地一旋，脚尖微点，便又闪电般自窗中掠了出去。

展白大惊之下，脱口惊呼一声，呼声未歇，他已被这似疯非疯，行事却件件超于常情常理之外的怪人雷大叔挟到园中，他心想挣扎，但周

身无力，又想问问这雷大叔如此对待自己，究竟是为什么？但转念一想，此人行事既是件件不近情理，就算问他，只怕也是无用。

雷大叔身形一落窗外，微一点足，便斜斜往右跃去，就在他这微一点足间，展白勉力伸起头。

目光望下打量一番，只见这庭园之中林木葱郁，如花如锦，虽然处处均有亭台楼阁，但却被四下的假山湖石遮去大半，也就看不十分清楚，一眼望去，但觉这庭园之深沉广袤，竟是自己生平未见。

他不禁为之暗中惊赞，方待再仔细看上一眼，但雷大叔身形又起，倏然几个起落，展白只觉四下的树木亭台山石，像风一样地倒退回去，眼中只能见到这些林木亭台山石的一点影子，这雷大叔身形之快，的确是惊人无比。

瞬息之间仿佛掠至一道长廊，雷大叔身形便从这长廊下穿过。长廊尽头，竟是一座小山，这小山似真似假，虽然像假山，但假山却又不会如此高巍，若说它是真山，但真山却又不会如此玲珑。一条上山的坡道，依山曲折，山上林木森森，郁郁苍苍，更是方才庭园中所见之上。

但雷大叔却不由这条山道掠上，身形一转，竟扑向这葱郁的山林之中，这一来展白心中更是惊悸难定，四下的林木树干，都似要向他身上迎面飞来，他只好闭上眼睛，心想无论这雷大叔要将自己带往何处，自己都无力反抗，只得听天由命了。

他虽然闭上眼睛，却无法闭上耳朵，只觉得满耳风声如潮水击岸，呼呼不绝。

他方自转念之间，这满耳的风声又一齐停住，却听得雷大叔道：“到了。”

展白张开眼来，发觉自己此刻竟是置身于一间洞窟之中，星光从洞外映入，只见这洞中虽然十分幽暗，但石床石几，布置得却极为井然有序，而且十分洁净，这不但与雷大叔的外表不相称，而且雷大叔会将展白带到这种地方来，更大大出乎展白的意料之外，他不禁暗中思忖：这是什么地方？他将我带到这里来，到底是为了什么？

但雷大叔说了那句“到了”之后，便再也不发一言，展白心里想问，但竟还是没有问出，只得任由这诡异神秘的怪人将他放到那张石床之上，无可奈何地暗叹一声，再次合上眼帘，他想：“无论什么事，谜底却总有揭解的时候。”

雷大叔立在床前，像是又将展白仔细地看了两眼，突又疾伸双手，往展白身上拍下——展白这次却没有张开眼来，他只觉“砰砰”两掌击在自己胸前、腰畔，似是痛极又似是酸极。

他大叫一声，张开眼来，模糊中只见到雷大叔丑怪的面容和洞外的一线天光。

接着，他便茫然失去知觉，世间纵有千万件事发生，他都不知道。

这期间，世上是否有事发生呢？

安乐公子云铮以及摩云神手向冲天，追向那突然现身、自云铮手上夺去碧剑的神秘人影，是否追得上呢？

这神秘人影是谁？为什么甘冒大险，自武林中赫赫有名、威震一方的安乐公子的手中，夺去这柄无情碧剑呢？

还有，这神秘深沉的庭园中的兄弟姐妹，是否会因他失踪而又生出许多事端？

这一切，展白都无法知道，在他已苏醒的时候依然如此。

他醒转过来时，洞窟中仍然是一片漆黑，甚至比他来时更黝黑了。

他缓缓睁开眼睛，但却像是没有睁开时一样，因为他虽然睁开眼来，却仍然是什么也看不见，为什么？难道此刻仍然是深夜？

但深夜之中，也该有一些暗淡的光线呀！

于是他便想挣扎着坐起来，哪知他身躯一动，便已轻灵而不费事地坐了起来，以前的病痛与疲惫无力，此刻竟已消失无影。

他惊呼，几乎不相信这是事实，自幼以长，他也曾受过不少次病魔

和折磨，但却从未一次，病痛的消失，竟有如此之快的。

他旋身下了床，四下仍是暗不见物，他迟疑着，喊了一声：“雷大叔！”

四下寂无应声，这诡异神秘的雷大叔，此刻也不知道走到哪里去了。

如此黑暗中，他虽然站了起来，却不敢随意移动脚步，略一展动手脚，各处却轻灵如前，甚至比往昔更轻灵了些。

他呆呆地站在床前，但站了许久，突地感觉到有些微风吹到他身上。

他奇怪，在这暗无天光的地方，怎会有微风吹进来呢？

于是他摸索着向微风吹来的方向缓缓走了过去，他发觉自己走到一片山石前，而微风，竟就是从这山石上吹入的。

他更大惑不解了：“这山石之上，怎会有风吹进来呢？”

他伸出手掌，在这片小石上缓缓摸索着，于是他发觉这片小石四周有十数个龙眼大小的洞，微风便是从这小洞中吹入的。

“既有风吹进来了，为什么却没有光线一齐透入呢？”

他暗问着自己，一面却也为自己寻得了答案！

“想必是这些小洞也是通向一个黑暗的地方，但这地方，却是可以透入天风的。”

于是，他对自己置身之地便有了些了解，但除此之外，他还是什么也不知道，他闭上眼睛，良久，再张开来，希冀能看到一些东西，但伸手处，却仍然是黑暗不见五指。

这浓重的黑暗使得这地方虽有天风，空气却仍旧使他透不过气来。

他什么也不能做，只有坐下来思索，但此时此地，他又怎能专心思

索呢？短暂的黑暗已能使人发狂，何况如此漫天的黑暗！

再站起来，他暗中分辨着方才自己卧倒时所见的这座洞口，摸索着走到那里，伸手一摸——呀！这原先的洞口，此刻竟变成了一片石壁，他发狂了似的在这片山石上下左右都仔细摸了一遍，这片山石竟是如此完整，完整得没有裂隙。

那么，方才的洞口到哪里去了呢？

这山窟若是没有出口，那么，自己方才又是怎么进来的呢？

他真的完全困惑了，沿着这片石壁他向右走去，转了个拐角，伸手处，突地触到一包麻袋，麻袋中装着的，像是糍粑一类的小食物，麻袋旁似乎还有一缸清水，他俯下头，闻了闻，这缸清水似乎还散发着一种香气，似是酒香，又似是菜香。

他忍不住喝了一口，水的滋味，也是不可形容的香甜，香甜中又带入些苦涩，一生之中，他竟从未喝过类似这样的“水”，他又喝了一口，清凉的“水”，使得他精神镇定不少。

于是他再摸索着走过去，一张石几，两张石几，两张石椅，石几上空无一物，突然摸到薄薄的一册书籍，他忍不住将之拿到手上，但转念一想，这种黑暗的地方，纵有书籍，却又有什么用呢？

再走过去，又是一个转角，过去便是那片微风吹入的山壁，然后，他又回到石床边，似是失望了，也迷惑了，这个洞窟之中，竟似真的没有一个像是出口的地方。

在床上他不知坐了多久，又不知睡了多久，站起来，走到水缸边，喝两口水，从麻袋取了一块东西出来，咬了一口，又是奇怪的滋味，他长叹频频，怎的自己一生中，会有如此奇怪的遭遇。

思潮紊乱，百般无聊。

他摸索着拿起那本书，走回床侧，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在这无聊的时光中有消遣的东西，可是没有光线，又怎能看书呢？

他无可奈何地将书页翻动着，突地发现，书上的字迹，竟像有些凸出的样子，那想必是为石刻时聚墨过多，或者是抄写时聚墨太浓，无论如何，他的心，却狂喜地跳动了一下，因为，在这无聊时候里，他总算有了可以消遣的东西。

从第一个字摸起，呀，不能阅读，而只能如此摸索，可的确是件苦事，他忽然有了盲人的痛苦，也开始体会到盲人的痛苦。

一笔一画，一撇一横，他叹着气，摸索着，终于，他脱口呼道："气！"

第一个字，是"气"字，那么第二个字呢？终于，他也摸了出来，那是个"混"。

摸出了两个字，他信心大增，下面的字，他便更仔细而耐心地摸着，于是，他又摸出了。

"沌、清、浊"三个字。

第六个字他摸得极快，因为那又是个"清"字，第七字"升"，第八个字，又是"混"，第九个字"降"，第十个字"道"，第十一个字，他摸得极快，因为那是个"一"字，第十二个字"法"，第十三个字，他摸了很久，才摸出是个"众"字。

阅读十三个字，那几乎在霎眼之间便可完成，可是要摸出十三个字，却是件困难的事，他歇了口气，伸了伸手，手指却像是有些麻木了，时间更不知过了多久，他将这十三个字低念一遍！

"气混沌清浊清升混降道一法众……"

于是，他茫然了，这十三个字是什么意思，他无法了解，只得集中思索，又不知过了多久，他暗中思索道：气，大概是说真气一类的气，是混沌的，清、浊不问，要想清气升，浊气降，道理只有一个，但是方法却有许多——

"呀！这十三个字，是不是这样的意思？"

他只能猜测，却不知道自己的猜测是否正确。

于是他起来喝了两口水，又吃了些东西，便再摸下去，只觉下面的句子，越来越繁复深奥，他每摸一个字，便要停下来思索许久，在摸下一个字的时候，他心里还在不断地思索着上一个字的意义，这样，他摸得便更加慢了。

时间，便在这摸索的苦思之下过去，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他知道那一缸高达五尺，粗不能合抱的水缸中的“水”已几近喝完，而那麻袋中的“食物”也似所剩无几了。

但是他此刻却并没有为这些生活上必需的东西发愁，因为这本薄薄的书册上的字迹，已吸引了他大部分的心神。

他再也想不到这薄薄的一本书册上所记载的东西，竟是深渊如沧海，这其中每字都像是有着一个特别的意义，而这些个意义即又都是武学中极深奥的精妙之处。

展白天性本极好武，只苦于未遇名师，此刻他发觉了这本武学秘籍，怎会不欢喜如狂？

别的事，他便一概不放在心上了。

他对字迹的摸索，虽然越来越觉容易，但是书中的字句，却越来越难以明白了，往往一个字他要详思许久，而且要承上顾下，再分辨哪个字相连是一句话，到哪里才能成一段落，因之，他的进展反而越来越慢。

但是任何事只要有了开始，便会有结束的一天，何况他是如此有恒心。

终于一天，当他将最后一个字都辨清的时候，他的心，不禁为之狂喜地跳动起来，他卧在床上，再将这册书上的每一字、每一句都仔细思索一遍，此刻他已能将这册书上的每一个字都毫不困难地背诵出来。

他思索得越深，狂喜的心便也跳动得更厉害，因为他每思索一遍，

便发觉这其中所含的武学精妙，竟是他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过的。

于是他开始依着这秘籍上所记载的方法，练习起来。

摸索着的日子固然是困苦的，但一切困苦他此刻都已得到了报偿，因为他发觉依着这本书上的方法来修习内功，进境竟是无比地迅速，这和以前他苦练武功的时候，其难易之别，真是判若霄壤。

他休息的时候越来越少，因为又发觉自己的精神此刻竟是如此充沛，他再也不去想别的东西，因为这些武学的精妙，已使他无暇旁骛。

哪知——过了不知多少黑暗的日子，一日他盘膝坐在床上，继续着他内功的修习。当他意与神合，心无杂念的时候，他发觉身下的石床竟突地缓缓移动了起来。

他大惊之下，猛提一口真气，身躯便又轻灵而曼妙地跃到地上，凝神戒备，他不知道在自己一生之中，现在又将遇着什么奇怪的变化。

石床仍在缓缓移动着，山壁外突地传来一阵清朗的笑声，这笑声竟冲过山壁，传入他的耳里，他紧张地期待着，身上的每一根神经，似乎都已因着这紧张的期待而绷起如弓弦了。

“轰咚”一声巨响，一线天光破壁而入，在石床后边的石壁上竟现出一个数尺大的洞来！

展白大吃一惊，心想：什么力量可以把这整座石壁震开……

但，展白惊诧未定，笑声震耳，破口之处，陡然涌现一个颀长的人影！

颀长人影，背光而立，展白视线突然由暗到明，一时之间，看不清来人的面貌，只能看到那颀长人影满头乱发飞蓬，长衣在微风中悠悠飘扬，当洞口而立！

颀长人影，哈哈大笑，石壁回音，笑声震耳，嗡嗡不绝！

颀长人影身形一晃，倏然撤身站在石床上。

展白再凝神一看，原来竟是那乱发怪人，雷大叔！

第九章 销魂秘籍

展白目光惊奇而错愕地望在这怪异老人雷大叔的身上，只见这雷大叔笑声渐敛，缓缓跨下石床，含笑道：“你心里在奇怪，我怎的会将你带到这里来，又为何突然走了，是不是？”

展白不禁一愕，只得轻轻点了点头，却听雷大叔说道：“你心里还在奇怪，这石洞莫非有什么古怪，是不是？”

展白又自一愕，暗道：他怎的完全知道我的心事？他却不知道此情此景，无论是任何人设身处境，都会有这种猜疑，这雷大叔将心比心，自然一猜便中。展白一愕之后，只得又点了点头，却见雷大叔哈哈一笑，好整以暇地在床边坐了下来，道：“那第一件事你自然不会猜到，至于那第二件事嘛——”他语声微顿，缓缓伸出手掌，四下一指，接着又道，“你且看看，这山洞原本一无巧妙，只不过我在你熟睡之际，将石床石桌的位置移动了个方向，然后再用块巨石堵住洞口，你在黑暗之中，只当是洞口还在石床前面，却不知——哈哈。”他伸手一指石床边他方才突然现身的洞口，大笑两声，极为得意地接道，“这洞口只是在这石床旁边而已。”

展白目光动处，只见他方才现身之处，天光直射而入，一块巨石，已被移到一边，心中不禁恍然，暗叹一声：我怎的竟连这道理都想不出来？心思一转，又忖道：这怪老人此刻说起来，不但语声清晰，而且有条有理，哪里还有半分他先前那癫狂怪异之态，莫非他以前只是故作姿态而已？只是——他这却又是为着什么呢？他心中仍然大惑不解，但一时之间，却又不知如何问出口来。

只见雷大叔目光一转，突地看到展白时刻摸索，因而一直放在桌边的那本记载武功奥妙的书册，方自敛去笑容的面孔，又自泛起一丝笑

意，缓缓伸手拿了起来。展白直到此刻，方第一眼见到这本他不知摸索若干遍的武功秘籍的样子，只见这册薄薄的秘籍，封面竟然彩色斑斓，一眼望去，只觉色彩夺目已极。

他先前只当这本秘籍必定是浅红淡黄一类颜色，此刻不觉大出意外，不禁为之一愕，突地想起他幼时听到的一个“瞎子摸象”的故事，那是在一个夜凉如水的晚上，他那已因长久的痛苦折磨而死去的慈母，在一盏孤灯边对他说的。

黄昏的灯光，慈母的面容，此刻似乎又泛起在他眼前，柔和的语声，谆谆的教诲，此刻也似乎响起在他耳畔：“你若没有亲眼见到，即使那东西是你亲手摸触到的，你也不能替它妄下断语，不然，你也就会变成和那些摸象的瞎子一样愚笨。”

他已深深地体会到这几句话里所包含的深刻教训。他也已深深地了解到这教训中所包含的爱心，一时之间，他不禁又回到遥远的往事中去，竟忘记了他此刻身在何处。

雷大叔一面缓缓翻动着手中的秘籍，一面缓缓又道：“老夫带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你能读到这本秘籍，这些日子来，想必你已读过了，是不是？”

方从往事的梦中醒来的展白，眼眶中似已有浅浅的泪痕。

他茫然点了点头，却听雷大叔又道：“老夫将你独自关闭在这洞窟之中，也是为了要你能在黑暗与孤独之中，仔细研读这书中的精妙，不知道——”

他语声越来越见重，展白听了心里却不禁有气！

他暗忖：你要我仔细研读这书中的精妙，却又将我闭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之中，哼——这是什么话！忍不住抢口道：“老前辈对晚辈的盛情，晚辈实在是感激得很，只不过晚辈的眼睛并没有什么毛病，在有光的地方一样也能看得见字迹，而且看得十分清楚，老前辈若以为晚辈只有在黑暗中才能见物，那么——哼哼——”他生具直肠，此刻心中有气，便不管对方是谁，也要痛痛快快地说出来，至于说出来的后果如何，他

却根本未曾考虑，这也正是少年男儿的本色。

哪知这雷大叔默默地听着他的话，非但丝毫不以为忤，面上反而泛起一种淡淡的笑容，直到展白话说完了，他面上突又掠起一阵奇异的表情，像是突然想起什么，竟自长叹一声，道："当真是一模一样的脾气，唉——"长叹一声，语声突顿。展白听了他这没头没脑的一句话，心中方自一动，却见他突地手腕一扬，将手中那本彩色绚烂的书册，笔直地抛了过来，口中道："少年人心直口快原本是好事，但对人对事却不可轻加判断，知道吗？"

展白又为之一愕，全然不知道他话中的用意，直到那本彩色斑斓的书册已在洞外射入的天光的映影之下展现在他眼前，他方自急忙伸出手来接着了它，只听雷大叔冷冷道："打开看看。"

展白心中大奇！

"难道这本书在有光的地方就看不见了吗？"但是他却清楚地记得，书中的字迹是整齐地排列着的，于是他暗中替自己方才的猜测下了个坚决的否定，伸手翻开这本书册定睛一看——他却又不禁呆呆地愕住了。

他的心，也为之急遽地跳动了起来，他几乎想立刻将这本上面满载武功奥秘的秘籍撕毁。但是另一种混合着强烈的好奇与原始的欲望的冲动，却又使得他的眼睛再也不能移动一下，刹那之间，他只觉目眩神迷，心荡意摇，身形几乎站立不稳，颤抖着伸出手掌，再去翻动第二页。

哪知——"啪"的一声，他面颊之上竟被雷大叔重重拍了一掌，手腕微展，手中的书册也被雷大叔劈手夺了过去。他心头一震，心智一清，想到自己方才的样子，不禁为之红生双颊。

原来他伸手翻开那一面彩色斑斓的封面，目光转处却见第二页中，虽有一行行淡淡的字迹，但整页之上，都画满了身无寸缕的绝色美女，而且亦是以极为鲜艳的色彩绘就。

这些美女或坐或卧，粉腰雪股，致致生光，不但体态姿势各尽其妙，画得生动无比，而且眉梢眼角隐含春意，面目之间更满含荡意，有

的是鬓发乱洒，胸雪横舒，有的是金针轻拈，绣榻斜卧，便是铁石傻子见了，也无法不为之心动，那展白虽然坦荡正直，但究竟是血肉之躯，而且血气方刚，一生之中，几曾见过这种图画？更何况这些图画之中，还似隐含着一种奇诡的魅力。

此刻他定了定神，只觉心头似乎还在怦怦跳动，却听雷大叔冷笑一声，道："黑暗之中，虽然看不见，但却比看得见还要好些吧！"

展白目光一望，心中大感惭愧，哪知雷大叔却又微微一笑，伸手一拍他肩头，和声道："不过你心里也不要难受，这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自古至今不知葬送了多少英雄豪杰的雄心壮志，你年纪还轻，这又算得了什么？"言语之中，竟满含安慰鼓励之意。

展白心中不禁大为感激，目光一抬，讷讷地说道："老前辈……晚辈……年轻识浅，还望老前辈，不要怪罪！"

要知道他生性刚直，别人若是对他轻视欺凌，要他低头认罪，那是万万不能，但若是别人对他好些，他心中有愧，便又忍不住说出来。

雷大叔微微一笑，又道："'锁骨销魂卷，天下第一奇'这句话你年龄尚轻，大约不曾听过，但若是——唉，若是年纪和我相若之下，却极少有人未曾听过这天下第一奇书的故事，我费尽千方百计，寻得此书，却也险些因它走火入魔。"他语声一顿，突又将这本怪绝天下，也妙绝天下的奇书，送到展白面前，又道："你再看看，这书中的玄秘之处，还不止此哩。"

展白垂下头去，眼观鼻，鼻观心，只是再也不敢望它一眼。

雷大叔微微一笑，伸手掩住了此书的大半，又道："你且看着这书上的字迹。"

展白心有余悸，但知道这怪异老人此举定有深意，轻轻一抬眼帘，只见这上面的极淡字迹，开头几字，竟是写着："美人有态有情有趣有神，唇檀拂日，媚体迎风……"他心头一动，抬起目光，再也不敢往下看去，心中却不禁大奇，朗笑着道："晚辈在暗中摸索，这开头几字，似乎根本与此大不相同！怎的——"

雷大叔双眉一展，喜动颜色，道：“你再闭起眼睛摸摸看。”

展白心中一动，立刻合起眼帘，伸手摸去！

上面字迹微凸，他入手便知，仍然是那些内含武功奥秘的字迹，不禁张开眼睛，奇道：“这是怎么回事？”

雷大叔嘴角含笑，像是极为高兴，道：“先前我怕你纵然在黑暗中寻得此书，却也不知其中奥妙，哪知竟真的摸出了上面的字迹。”

展白接口道：“晚辈这些日子以来，日日都在摸索，已将此书上的字迹完全默诵出来——”

雷大叔双眉一轩，急急问道：“书中含意，你可曾明了？”

展白叹道：“晚辈资质愚鲁，书中字迹如此艰涩深奥，晚辈苦苦琢磨多日，才将此中含意略为了解少许，还望老前辈再加指点。”

哪知雷大叔突地眼帘一垂，浩叹一声，缓缓说道：“看来天缘偶合，一丝也强求不得，唉——我这番苦心，总算也没有白费。”他缓缓张开眼睛，退回石床坐下，又道：“你若真能将此书中奥妙了然，只要再加研习，只怕毋庸多日，就连老夫也不再是你的敌手。”

展白忍不住问道：“此书明明是本正正当当的内功秘籍，怎的却有个如此不正的名字？著书之人明明想将自己的一身武功传之后世，却又怎的在书上画些这种——唉，这岂非故意要陷人入罪？”他语声渐渐地变得高昂起来，“像这种人写下的内功秘籍，只怕也不是什么正道功夫，晚辈不学也罢。”

要知道他本具刚强正直的至情至性，幼从父母之训，更使他成为一个一丝不苟的正人君子，此刻但觉心有所感，便又直率地说了出来。那雷大叔微微一笑，意示赞许，道：“此书虽有许多邪异之处，但书中所载武学奥秘，却都是武林家正宗的不传之秘，而且著书之人如此做法，也并非没有深意。”

展白“哼”了一声，方待辩驳，却听雷大叔又已接道：“此书的来历，

武林中人言人殊，莫衷一是，但归纳起来，此书大约是两百七十年前，一位叫作‘只眼郎君’的武林奇人所著。”

展白忍不住又问道：“这‘只眼郎君’又是什么人，难道他只有一只眼睛吗？”他终究是少年心性，心里觉得奇怪，便又问了出来。

雷大叔微微一笑，道：“这个只眼郎君虽名‘只眼’，却非‘只眼’，他取此名大约是取‘独具只眼’之意，吾生也晚，虽然不能眼见这位前辈奇人的风采，但闻得江湖故老传言，这只眼郎君不但武功奇高，而且凡事都有独特的见地，更能识人，江湖中人的好歹善恶，只要被他见了一眼，便立刻可以分辨，再也无所遁形，是以有许多假冒为善的武林中人，都被他揭穿隐私。”

展白剑眉一扬，又问道：“此人既是如此人物，怎的却又弄出这种害人不浅的东西来？依晚辈看来，此人只怕也是个假冒为善的伪君子哩！”

雷大叔微微笑道：“人是‘盖棺便可论定’，但是这位武林前辈的一生行事，此刻他不但‘盖棺’已久，而且只怕早已骨化灰飞，却仍无法‘论定’，这自然便是因为他在武林中惹下无穷风波，不过——他一生行事是善是恶，虽然各人观点不同，看法各异，但是他留下的这本武功秘籍，却万万不能算作‘害人的东西’。”

展白剑眉又是一扬，心中大感不服，忍不住抗声说道：“老前辈方才还说这本秘籍不知葬送了多少武林豪杰的雄心壮志，此刻怎又说它不是害人的东西？”

雷大叔微微一笑，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却也固执如此，但固执定须择善，‘择善而固执之’方是君子。”他微笑稍歇，又道：“闻道那只眼郎君非但不是‘只眼’，而且天生俊秀，貌如子都，在当时江湖中，享有第一美男之誉，是以他一生之中，不知经过了多少情孽纠缠，只是他心如铁石，丝毫无动于衷。”

展白暗“哼”一声，忖道：心如铁石，便是无情之人，人既无情，必定不会是什么好人。他此刻心中对这只眼郎君已有成见，是以无论雷大叔如何说，他心中都不服，只是他见雷大叔对此人像是十分推崇，是以

口中也就没有说出。

只听雷大叔又道："这位前辈起初在江湖中成名立业之际，武功虽高，却未臻绝顶，那些被他揭发了隐私之人，自然恨他入骨，只是他交游广阔，当时武林中可数的几位奇人，对他都特别青睐，是以那些人心中虽然记恨，却也无可奈何。于是这些人处心积虑之下，就想尽千方百计来引诱他，只要他做出一件邪事，那些人就可借口将之除去，哪知——哈哈。"

他得意地大笑两声，又道："哪知他心肠当真是坚如金石，无论你利诱或是色诱，他都无动于衷，所以他始终没有落入陷阱。"

展白心中虽然不服，但此刻却也不禁对此人的行径暗中起了些赞佩之心，忖道：此人若真的如此，倒也可算是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

却听雷大叔又道："后来他忽然参透内家妙谛，便寻了个隐僻之地，静研武功上乘奥妙。他虽然处处设防，哪知却被他一个最亲近的朋友因妒生恨，将他静修之地说了出去，于是此讯一传，群魔大动，竟等他静修之际前去骚扰，这其中最厉害的，据说是一个美绝天仙的魔女，竟施展'姹女迷魂大法'，在他那绝顶内功将成未成之际，使他心动。"

他语声一顿，苦叹一声，展白亦不禁为之心动神驰，叹口气道："可惜。"

雷大叔又道："内功练不成，可惜还在其次，唉——要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内功修习得愈加上乘，心魔也就愈加难防，尤其在他这种将心妙谛，性命交修，生死玄关将通未通之际，一个不好，非但立时要走火入魔，而且性命也危如累卵。

"这一代武林奇人便在这性命交关之际，微生绮念，走火入魔，若非当时武当玄门的掌教真人铁心道长与少林佛门的掌教祖师苦水上人闻得消息，一怒联袂下山，以佛道两门的无上大法将他救转，那么他纵不立刻魂归离恨，至少也得走火入魔从此不能动弹了。"

他将这昔年轰动天下的武林掌教往事说到这里，展白才不禁透了口长气，伸手一抹头上汗珠，摇首叹道："好险。"

雷大叔却又苦叹道：“唉！纵然如此，但这位武林奇人，虽然早已参透内家绝顶奥妙，但却因为身体受损，从此不能勘破内功最后一关，以致抱恨终生，他虽然不愿将自己苦心研透的武功绝顶奥秘从此湮没，却也不甘后学毫无困难地得到这种绝顶奥秘。

“因之他才费尽心力，制了如此一本奇书，藏在罗浮绝顶的一个隐秘所在，而且扬言天下，有如此一部奇书，只是直言定力不坚的，切切不可尝试——”他目光一转，望向展白道，“这又怎能说他不对？”

展白愕了一愕，垂首无言，却听雷大叔接着又道：“这位前辈异人，后来自知武功无法再进一层，便埋首于诗词书画之中，他天资绝顶，当真是‘一通百通’，后来竟成了天下闻名的丹青妙手，据说这本奇书上的图画，不但全是他亲手所绘，而所绘的人，便是那曾毁他大道的魔女。”

他将手中画册一扬，接道：“你方才见这书中之人，是否神态各异，但面目却完全一样？唉——这魔女当真是天生尤物，便只这画里传真，已将使人意马心猿，也难怪那只眼郎君——”

他长叹一声，倏然中止了自己的话，言下之意，不言而喻。

这段离奇诡异、曲折豪快的武林往事，只听得展白目定口呆，意醉神迷！眼前似乎活脱脱地现出那只眼郎君的影子。

他不禁为之默然垂下头去，心中反复忖道：便只这画里传真，已能使人意马心猿……唉！看来不但这只眼郎君是位奇人，就是这魔女也是奇人。

两人默然良久，各自似乎都在追忆武林前辈的英风往事，展白心中更多了几分警惕，一阵风由洞上吹来，扑面吹向展白！他抬起头来，定了定神，微喟一声，方自问道：“这本奇书后来的历史如何？又怎的会到了老前辈的手上？”

雷大叔目光一抬，像是方自从回忆中醒来！定了定神，道：“那只眼郎君话虽那般说法，但武林中人听得有这种内家秘籍，谁能不怦然心动？不到半年，罗浮山群雄毕集，都是一心想要寻得这武林秘籍的人，但转眼一年过去，在罗浮山巅的大小洞窟几乎被这些人搜寻一遍之后，

这本武林秘籍才终于被法华南宗门下的两个弟子寻到。”

展白双眉微皱，接口道：“那些别的一心寻宝但却失望了的人，只怕不会让他们那么安稳地得到此书！还有——他们见到这个——”他指了指雷大叔手中那本看来彩色斑斓，仿佛是一本艳词淫画的奇书的时候，“又怎的知道这便是只眼郎君所留的内家秘籍呢？”

雷大叔微微一笑，道：“这些事我也是听于故老相传，真实详细的情况我也知道得并不清楚，只知这‘法华南宗’的两个弟子在武林中本是有名的硬手——”他语声停顿，突地长叹一声道，“要知道这些武林高手聚到罗浮山之后，本已经过一年的明争暗斗，葬身于此事中的人，不知已有了多少，这‘法华南宗’的弟子两人，经过一阵‘弱肉强食’的淘汰竞争之后，还能屹立不倒，想必不但武功极硬，便是心计也定有过人之处。”

展白连连颔首，道：“是极！”心中一面却对这雷大叔分析事情的冷静清楚颇为敬佩，念头转处，心中不禁又为之一动！

“他本是极端聪明的人，以前却为什么要装成那副样子？唉！想见他自身也定然有着一段不平凡的往事，以后我倒要问问他！”

却见雷大叔，一扬手中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接着又道：“此书被那两人发现之际，据说是被装在一个制作得极其精妙的檀香匣中，匣面之上便写的是‘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八字，这也就是此书有此名称的由来，那两人发现此本奇书之后，竟全然不动声色，只将檀木匣子打开，取出这本秘籍，换上一本《太极拳法诀要》放在匣里！神不知鬼不觉地再将这匣子放回原处，然后他两人竟再跟着别人一起寻找，只当根本没有发生这回事一样，别人自也全不知道。”

展白暗叹一声，道：“这两人当真是工于心计，难道他们神色之间，一丝也没有露出吗？”

雷大叔颔首叹道：“想那般武林豪士，都是何等人物，端的是眼中不留半粒沙子，只要他两人稍现辞色，别人焉有看不出来的道理！”

展白叹道：“我只道‘法华南宗’是武林正宗，却想不到也有这等弟子。”

雷大叔安然一笑，道：“莫说‘法华南宗’，便是‘武当’‘少林’，又何尝没有败类？”展白颔首一叹，却听雷大叔接道：“上山寻宝之人，有的被惨杀而死，有的失望归去，最后只不过剩下十数人而已！那‘法华南宗’的两个弟子便不动声色地混在其间。过了数日，一个深夜之中，那时正值初冬，罗浮山巅，寒意已重，大家正在围火取暖，忽地听得一阵阵狂笑，远远传来，大家心中一惊！跑去一看——唉，夜色之中，只见那‘法华南宗’的两个弟子其中一人，竟脱得浑身赤裸，在朔风中满地打滚，而他手里，便拿着这本奇书。”

展白只听得心头一颤，忍不住脱口惊呼一声，雷大叔长叹接道：“原来那人身怀奇书，忍了数日，终究忍不住，心想：深夜之中，我偷偷看几眼又有何妨？便趁着大家未曾注意之际，跑到一个山窟中，借着微弱的火光偷看，唉——他不看便好，这一看之下，只看得他面赤心跳，神销魂荡，心中无主，此人年纪尚轻，本是个独行巨盗，后来才投入‘法华南宗’，是以内功修为亦不甚纯！再加上他早年放荡江湖，难免声色犬马，在罗浮山巅苦了一年，忍了一年，心中本自有些发慌，哪经得如此刺激？看了许久，竟看得发狂了。”

展白心头不禁又为之一震，脱口道：“这本书上的几页图画，当真有这般魔力？”

雷大叔叹道：“你未窥全貌，自然不知道其中奥妙，据说此书中所有的图画，都是依照那魔女的‘姹女迷魂大法’所绘，书中词句，更是——唉！你但想此书既有‘锁骨销魂’之句，便自有‘锁骨销魂’之力，由此可见一般了。”

他微顿又道：“另一个‘法华南宗’弟子，见了这情况大吃一惊，慌乱之下跑了过去，先不管他同门兄弟的生死，伸手就将此书抢了过去，他如此一来，那些武林群豪便动了疑念，大家竟一齐动手，将这师兄弟两人制住，而且大家约定，谁也不得翻阅此书，一面将此书压在一块大石之下，一面想出各种酷刑，来拷问这师兄弟两人，这两人一个狂了，一个受刑不住便说了出来！”

展白又自接上叹道：“此种情况，这两人想必都难逃毒手了吧？”

雷大叔叹道：“不但这两人身遭毒手，而且死得极惨，别的人一听之下，便也立刻为之大乱！据闻那法华门人话方出口，站在最前的五人便被他们身后的人下了毒手，其余的人不分亲疏，不分敌友，一阵乱砍乱杀，其中只有一人叫作‘五爪灵狐’的心智稍清，忖量自己武功较差，是以先就溜了，但却也未曾走远，躲在暗中偷看，到后来他眼见那些武林高手互相残杀殆尽，只剩下一个崆峒弟子身手较高，狂笑着搬开那块巨石，取出这本奇书，哪知这人笑声未绝，身后突地中了一刀，立刻气绝！原来那五爪灵狐知道他此刻已是强弩之末，便偷偷到他身后，一刀将他砍死了！空山之中，狂笑之声又起，却已是那五爪灵狐发出的了。”

雷大叔一口气说到这里，语声方自一顿。只听得展白颤抖，手足冰凉，他初涉江湖，生性忠厚，几时想到过江湖中竟有如此凄惨残酷之事，武林中竟有如此奸狡凶残之人！一时之间，只觉怒气填胸，再也忍耐不住，突地劈手夺过这本奇书，双手一分，竟要将这本天下第一奇书撕毁！

第十章 豹突山庄

“且慢！”雷大叔急声喝止。

人影一晃，洞口之处鬼魅似的出现了一条人影。

展白目光触及那条鬼魅似的人影，心中不由一愕！

原来这鬼魅似的人形，纤腰一束，体态如柳，头上发髻高绾，一袭柔软的黑绸衣衫随风微扬，脸上蒙着一方黑纱，双手肤白如玉，正是凌风公子房中出现过的神秘黑衣女郎！

雷大叔见这神秘的黑衣女郎在此地出现，脸上现出一丝不愉之色，皱了皱眉，问道：“什么事？”

面覆黑纱之中，黑衣少女如水秋波，向展白飞快地一瞥，嘴中却冰冷地说道：“弟弟和妹妹打起来了。”

“你怎么不管？”雷大叔似乎颇为关心。

“我管不了！”黑衣少女仍然是冰冷的语调。

“哼！”雷大叔像是不信，沉哼了一声，又问道，“你母亲呢？”

“他更不听母亲的话！”

“你父亲，还有别的人呢？”黑衣少女一贯冰冷语调，似乎已惹起雷大叔的不快，语气中有点不耐烦地说，“难道你家的事，非要找我不行吗？”

“别人管不了！”

展白在一边也感到奇怪，看雷大叔的情形，分明又惊又急，但黑衣少女的语调却始终是冰冷冷的，神态好似漠不相关，何况她说的是她自己的同胞兄妹之间的事呢！

展白关切的只是婉儿，那天真未凿的少女，是不是为自己跟她倨傲无情的哥哥打起来了？

“我去看看。”雷大叔愣了一下，显然是关心婉儿。又转头对展白说：“你在此地等我！”

说罢又示意展白，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收起来。身形一晃，颀长的身形就在黑衣少女站在洞口空隙之处，如一缕轻烟般地飞了出去！

在雷大叔驰去之后，黑衣少女并没有随着走开，却一偏身向洞内跨了一步，斜身倚在石壁上，一双如水的美目紧紧地盯住展白。

这时，洞外明亮的光线斜射在黑衣少女的脸上，虽然她的樱口与瑶鼻被黑纱掩住了，但黑纱上面所露出的春山黛眉，如水秋波，被斜射的光线一照，越发显得眉目如画，美丽得令人目眩神夺！

“姑娘，请里边坐……”展白被黑衣少女美目倩兮地盯着一瞧，目眩神摇，想说句客气话，以掩窘态。谁知话一出口，才想到在这荒山野洞里，自己是一个孤男，怎好请人家一个黄花少女到洞里边来坐？想到这里，神情更显得尴尬了，不由得用手抓抓鼻子，又摸摸耳朵，偏偏他手中又拿着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没个放处。

“你手中拿的是什么？可不可以给我看看？”

黑衣少女目光投在色彩缤纷的《天佛秘籍》上。展白才猛然惊悟《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中，春色无边的画面是万万不能给一个少女看的，不由急得忙向怀里揣，一边急得结结巴巴地说：“没有……没有什么！”

“藏什么？”黑衣少女黑漆漆的瞳仁一抛，给了展白一个白眼，带着鄙视的口吻说道，“我只是看看，又不要你的，小气鬼！”

“这……这……姑娘不能看……”

展白生具傲骨，十数年的飘零身世，受尽了冷落与白眼，最怕受人鄙视，而黑衣少女这几句话，却正刺伤了他的痛处，如若是别事，他拼命也不惜的。可是，这《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他是说什么也没有胆量拿给黑衣少女看的。

“哼！”黑衣少女皱起瑶鼻哼了一声，语气更是冷冷，“我从来没有求过人，没想到第一次求人就碰了钉子。我救过你一命，凭这一点，你也非要给我看看不可！”

黑衣少女说至此处，莲步轻移，袅袅娜娜地向展白走来，而且白如凝脂的玉手一伸，冷冷地说道：“拿来！”

展白嗅到一股似兰似麝的馨香，随着黑衣少女一抬手之间，冲进鼻端，又见她如水的秋波紧紧盯着自己，一边意乱情迷，一边止不住连连后退，嘴里说道：“姑娘……实在不能看……”

黑衣少女见展白真不给她面子，脚尖一点劲，身形比电还疾，欺近展白，同时，左手并二指，直点展白双目，右手却用“叶底偷桃”招式，直抢展白手中拿的《天佛秘籍》！

黑衣少女突然出招，身法与招式都是奇快无比，展白无备，蓦感眼前一花，劲风袭体，黑衣少女已攻至眼前。展白无暇思索，完全是本能的反应，右手以《天佛秘籍》猛敲黑衣少女腕部“关元”，左掌下劈，巧破“叶底偷桃”妙招！

黑衣少女家学渊源，即当今武林一流高手亦少有敌手，若是展白未进洞内之前，就这一招，展白也万难躲闪！

但展白习得《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所载无上的佛家内功吐纳导引之法，虽是在暗中摸索，乏人指导而且时日甚短，但也今非昔比，就在毫无招式章法可言之下，出手也妙到毫巅，攻敌之必救，逼得黑衣少女非要撤招自保不可！

不过，黑衣少女武功比展白实在高出甚多，而且展白内功虽已飞快

地增加却不自知，并不能灵活运用，也就不能发挥威力。在他逼开黑衣少女的双手之后，微一怔神，黑衣少女左手一翻，“唰”的一声，已把展白拿在右手之中的《天佛秘籍》给夺了过去！

展白手心一滑，《天佛秘籍》已出手，黑衣少女却已纵身掠至洞口之处。

“我看到底是什么书，这样宝贵！看都舍不得给人看……”

黑衣少女手拿《天佛秘籍》，一边说，一边轻移莲步向洞外走去，同时以白玉般纤纤手指开始翻阅……

“姑娘！看不得！”展白心中大急，一边叫，一边由洞内追了出来！

“啐。”黑衣少女已把《天佛秘籍》翻开只看了一眼，便不由粉面通红，低啐了一口，说道：“这样的坏书！还给你！”

哗！黑衣少女返身快，展白冲出来也快，二人撞了个满怀，不由同时惊呼出声，“哎呀！”

黑衣少女被展白撞进怀内，胸前一麻，周身酥了半边，这是她一生中从未经过的事。以一个黄花处女，被一个男子撞在怀内，虽然不太痛，却是又惊又羞，不禁使她心头小鹿般突突乱跳，立时之间，满脸红霞，呆呆地一言不发……展白蒙着头撞在黑衣少女怀内，只觉着暖玉温香撞了满怀，一股从未感受过的滋味，使得他心荡神摇，急退三步，抬头一见黑衣少女满脸红霞，秋水般的双目明媚欲流，似嗔似怒地望着自己……“啊！对不起！”展白到底是个心无邪念的大孩子，一见撞了人家，赶快赔礼，向黑衣少女深施了一揖。同时，又弯腰把掉在地上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拾了起来。忽听一声阴森的冷笑起自身侧！

这声冷笑极冷，恍如令人有寒天里掉进冰窖的感觉，听得展白心中一凛，当即转脸望去。

待展白一看清眼前的态势，心中更加吃惊。原来不知何时，竟在洞外不远的草地上站了十数人之多，他竟不知这些人是何时来的！

为首一人穿一袭淡蓝色丝袍，长身玉立，神情潇洒已极，面目也极为英俊，只是嘴角下撇，满脸寒霜，虽在骄阳照耀之下，仍使人有冷森森的感觉。

展白一看来人，正是在病中要把自己丢出室外、倨傲无情的凌风公子，慕容承业！

凌风公子身后，有八名劲装佩刀大汉，一个个双眼精光暴射，狠狠地瞪住展白。

展白见这八名劲装佩刀大汉，其中倒有三四名眼熟。跟随中年贵妇，曾在林中伤了自己两刀的陈清、陈平也在其内，其余觉得眼熟的，可能是在凌风公子房中见到过，但想不出他们的名字。

在凌风公子右首，站定一个眇目道人，灰布道袍，削腮尖啄，面目如鸟，两只盲眼乱翻，只有眼白，没有瞳仁，恍如两枚白果，看来阴森可怖。挨着眇目道人的是一个中年儒生，巾带飘扬，一脸狂傲之态。

凌风公子左首也站定二人，一个脸色青白、顶上无毛的断臂老者。一个一身华服、俨如豪贵的富绅。

这四个人站在一起，虽然显得不伦不类，但一个个太阳双穴高高鼓起，除了那眇目道人之外，每个人双目开合之间，俱都是精光四射，如利刃般光灼刺人。可想而知都是武功高强之奇人异士。

展白一见凌风公子率领多人前来，一时不知其意，只瞧瞧这一个，又望望那一个，口中却未发一言。

“哼！”黑衣少女低哼了一声，冷然说道，“欺侮了妹妹，又找姐姐来啦！”

凌风公子轻轻一皱眉，不理会黑衣少女，却以倨傲无比的冰冷声调，对展白说道：“想是你的病好了吧？”

“托福，在下的病痊愈了。”展白不知凌风公子为何关心起他的病来了，只有据实以答。

“你还有什么后事需要交代吗？”凌风公子说此话时，嘴角竟浮起一丝笑容。不过，这笑容却冷得使人心头发颤。

“……”展白不知所云，一时未答出话来。

“你是装傻，还是害怕？”凌风公子嘴角下撇，紧盯着展白问道，“你不记得在我房中说的话了吗？”

“大丈夫生而何欢，死而何惧！”凌风公子咄咄逼人，激起了展白的怒火，不由傲然答道，“在下从来没有怕过什么，更不知公子是指何而说？”

“哈哈哈……”展白此话一出口，凌风公子尚未答言，站在一旁的狂傲书生，突然发出一声高亢入云的狂笑，笑声嗡然震耳，显然这中年狂生内功高深难测。

“胎毛未干的小子，竟敢对公子如此说话，想是活得不耐烦了！”

中年狂生说罢，厉目一睁，奇光如电，袍袖一甩，往前走了两步，看样子就要上前动手。

展白被中年狂生如利刃的眼光一瞪，心里不禁一寒。但他宁折不屈的个性，虽明知不敌，依然毫不畏缩地站在那里，并暗中运功戒备，准备随时一拼。

谁知中年狂生尚未出手，凌风公子身后的八名劲装佩刀大汉之中，却蹿出二人，向着凌风公子一拱手，躬身说道：“公子爷，小的去把此人擒来！”

展白一看，蹿出的两名劲装大汉，正是在树林中伤了自己两刀的陈清、陈平，不由心中更气，暗道：真是时衰被狗欺了，连两个奴才都这般瞧不起自己……

凌风公子低头瞧了二人一眼，冷傲地说道：“要活的不要死的！”

就这一句话，更把展白气得热血沸腾……

“是！”陈清、陈平双双应了一声，又对中年狂生一抱拳，说道，“想这么一个无名小卒，何须二爷出手，看小的去把他擒来！”

“哈哈哈！”中年狂生又是一阵狂笑，说道，“去一个就够了，用不着两个齐上！”

展白一听，这个气就更大了，暗想：眼前之人，一个个都是这般小瞧自己，自己纵然不敌，也要拼掉他一个两个……

陈清、陈平听中年狂生这一说，倒真不好意思二人同时出手了。陈清锵啷一声，抽出肋下佩刀，说道：“那么，由我来！”

陈清鬼头刀出鞘，一个虎步跃至展白面前，用刀尖一指展白鼻梁，喝道：“小子，亮兵器吧！”

展白见陈清对凌风公子与中年狂生那份奴才相，对着自己却如此耀武扬威！又想到自己在病中被他们三人围攻，连砍了自己两刀的仇恨，不由怒火高烧，嘿嘿说道：“跟你这奴才动手，用不着拿兵器，小爷空手奉陪好了！”

其实，展白的家传至宝无情碧剑，已在安乐公子手中遗失，此时想用兵器也没有。

不过，他见陈清的狂劲，实在忍不下这口气，竟用了个“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给他来了个更狂更骄傲！

展白此话一出口，凌风公子、中年狂生不必说，凡是随着凌风公子一起来的人，莫不骤然色变；陈清脸上更是挂不住，大吼一声叫道：“好狂的小子！看刀！”

陈清那天在松林内，曾领教过展白拳掌上的功夫，那天是以三打一，还没讨了好去，如今一对一，在拳掌上自己绝不是眼前少年的对手。因此，展白虽用话挖苦他，他仍不敢徒手与展白相搏。一声暴喝之后，手中鬼头刀一紧，就要上前动手，心想：“好歹搠他一刀两刀的，也得在人前出出这口窝囊气……”

“住手！”

谁知陈清鬼头刀尚未亮招，黑衣少女却突然娇叱道：“陈清，你要不要脸？拿兵器和人家徒手打！”

陈清闻声，脸上一阵白一阵红，手拿鬼头刀，上也不是，退也不是，一时之间呆了……

“这里事不要你管！”凌风公子皱眉说道，“你与陌生男人单独相处，我不说你，也就够了，还在一边多嘴，难道不知羞吗？”

黑衣少女气得周身发抖，那么冷傲镇静的人，竟气得语不成声，以白玉般的纤指，指着凌风公子“你……你……”了半天说不出话来。

“陈清！动手！”凌风公子却不管这些，冷冷喝令陈清动手。

陈清正在进退维谷的当儿，凌风公子一声令下，如奉纶音，提起亮光光的鬼头刀，搂头盖顶向着展白砍下！

展白早已蓄气待敌，见陈清一刀砍来微一偏头，让过刀锋，“力劈华山”当胸一掌向陈清打去！

“砰”的一声大震，展白这全力劈出的一掌，结结实实地打在陈清前胸之上！

陈清“吭”的一声，前胸如受万斤重锤，一副高大身躯，直被展白一掌震飞三丈开外！

众人蓦然惊顾，陈清已口喷狂血，摔在地上死去，“当啷”连响，一柄明晃晃的鬼头刀也抛出老远……也就是在众人微一惊愕之间，耳边又传来“砰！轰！”一阵连响！

原来是陈平见乃兄惨死在展白掌下，悲愤填膺，猛然向展白后心搠了一刀；展白听到身后金刃劈风，知道有人暗袭，他自知在这样多武林高手环伺之下，万难讨了好去，早立下拼命之心，因为他满腹悲酸，再也受不住别人的侮辱了，尤其是当着黑衣少女的面前，他也不知道是一种什么心理，只知道“威武不屈”，谁来跟谁拼。因此，在听到脑后金刃

劈风之声，他不闪不躲，直待陈平手中鬼头刀的刀尖，眼看要刺进他的后心之际，他才猛然一旋身，并借旋身之势，右掌一式“倒打金钟”，正好打在陈平耳门上，陈平连吭声都未吭声，翻身栽倒，立即七窍流血地死去！

再说陈清、陈平虽然仅是慕容府上的两名卫士，但武功却都不弱，就算武林中第一流高手，要想三招两式把他们兄弟打败也不是易事。如今，展白只一出手，便把二人打死，眼前之人纵然个个武功高强，眼高于顶，见了这完全出乎意外的结局，也莫不脸现惊容！一个个鼓着双眼瞪着展白，心中暗忖：想不到这不起眼的少年，倒真有点门道！

不要说众人奇怪，就连展白自己心中也在惊异不止。

他想：前些天在松林中他二人截杀自己时，自己还不是他二人的对手，如今，怎么二人如此不济事，只一掌便要了他们的命呢？岂不知《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乃天下第一奇书，内载武学均是不传之秘，展白虽仅习数十天，内力已经大增。何况他还运足了全力，陈清、陈平焉能承受得住！

在展白暗暗自忖的当儿，凌风公子见展白连毙自己两名手下，面上勃然色变……

“哈哈哈……”但凌风公子尚未出面，那中年狂生却仰天发出一声狂笑，笑声高亢入云，嗡然震耳，直到他笑罢收声，余音仍久久不绝，可见中年狂生内功火候，已达炉火纯青之境。

“小子！”中年狂生笑罢一瞪眼，向展白喝道，“你在公子面前，连毙慕容府上两名家丁，你小子够狂！有胆量！”

“不管是谁，”展白不知自己出手轻重，连劈二人，心中不无愧疚之念，但他又受不住这些人的当众侮辱，更知仇恨已结成，化解无望，左右前后，反正是个不解之局，不由豁出去了，见中年狂生一喝问，立刻昂然答道，“找到在下头上，在下都舍命相陪！”

“狂妄小子！”中年狂生双目神光暴射，沉喝道，“你认得我是谁吗？”

“恕在下眼拙，”展白答道，“不知阁下是谁！”

“天涯狂生！”中年狂生暴吼道，“知道吗？天涯狂生赵九州就是我，我就是天涯狂生赵九州！三招！只要三招便置你于死命！”

“如果三招之后，在下不死呢？”展白反正豁出去了，明知不敌，嘴边也不肯示弱。因为天涯狂生比他的武功高出太多，况天涯狂生之名，他是听得太多了，那差不多是个传奇性的人物，武林中妇孺皆知，而且都津津乐道。天涯狂生出身长白门下，三年艺成，便战败了长白门所有高手，连他授业的恩师也败在他的手下。他觉得长白门人再没有人可以教他，也没有什么可学的了，便独自下山，在江湖上扬言，谁能胜他，他便拜谁为师。因他天资奇高，无论任何门派武功，只要他看到，他便能过目不忘，而且能举一反三，立刻悟出制胜该门武功之道来。因此，三五年下来，找他较量的武林高手固然不在少数，但没有一个人能是他的对手，后来他单人独骑上嵩山少室峰，独闯少林寺天下闻名的“罗汉阵”，又独自一人跑上武当山，单人力战武当派武功最高的“武当三子”，仍能全身而退，天涯狂生之名，已轰动了整个武林！

后来不知为什么，江湖上不见了天涯狂生的踪迹。没想到事过十数年，如今天涯狂生又在此地出现，而且，看样子他也被慕容府“豹突山庄”收罗了下来，以天涯狂生之狂，从未服过人，对凌风公子却似执礼甚恭，这更是一个使人想不透的谜……

“你能三招不死，”天涯狂生赵九州袍袖一拂，说道，“天涯狂生的名号送给你了，小子，你就准备受死吧！”

“早就准备好了！”天涯狂生的狂傲，也把展白潜存在的狂劲激起来了，横眉凝神地答道。

“接着，第一招！”

最后的“招”字尚未落地，天涯狂生身形电射而起，半空中左臂横屈，以“腕”“肘”撞点展白前胸“三阳”“分水”重穴；右掌却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圆弧，搅起一股漩涡形的劲风，直向展白面门罩来！

展白大吃一惊，这怪异谲诡的招式，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因为展白不认得对方招式门道，不敢贸然出手接招，只有用“跨马金山”步法，向一旁闪去！

说也真巧，展白向侧方回身跨步，一脚踩在一颗滚圆的卵石上，脚下一滑，身体失去平衡，不由“哎”的一声，往斜里栽倒下去……

“第二招！”

就在展白脚下踩滑，身形向下栽倒的刹那，天涯狂生已招随声出，施出第二招！

天涯狂生的第二招，施出得更见奇诡，他身形平飞疾射之中，展臂拗腿，飘逸的身材宛如一只点水的蜻蜓，足尖微一点地，连看也没有看，借身形电旋之势，反臂劈出一掌！

掌刃劈风，刮起一股破空的锐啸，“嚓”的一声，五尺开外一棵碗口粗的小松树，掌缘过处，竟如刀斩一般整齐被天涯狂生一掌砍折！

“噗！”被天涯狂生拦腰斩断的小松，上半截树身飞落在数尺开外，不歪不斜，直直地插进土中，并未倾倒，宛然栽在地上一般！

天涯狂生的掌力，实在惊人！但未伤到展白，因为展白此时已栽倒地上，恰好躲过天涯狂生这比刀剑还厉害的一掌！

说起来是幸运，展白如果不是滑跌，势难躲过天涯狂生这势比飘风还疾的一掌！

天涯狂生并不是大言欺人，这诡奇快捷无比的两招，不要说展白，就是当今武林第一流的顶尖高手，也万难躲过！

五尺外的一棵小松尚被砍断，如果是血肉之躯，挨上这利逾锋刃的一掌，那还不像小松一样，立被拦腰斩为两截才怪呢！

可以说展白完全是侥幸，恰巧脚下踩滑，身形踣跌在地上，才躲过了这一掌之厄。因为天涯狂生出招拿捏巧妙，在出第一招时，已算准了展白要往何处躲避，是以第二招连看都未看便施展出来了，如果不是展白滑跌，无论如何是躲不过这一掌的！

天涯狂生第二招没有打到展白，似乎大出意外，微微一愕之间，见展白已踣跌在地，他并不知道展白是无心中滑跌的，还以为展白是用什么特殊身法，躲过他的两大杀招！但再一看展白跌倒的情形，并不是身法招式中的以膝肘触地，而是平平实实的跌倒，不由莞尔一笑，喝道："小子！爬起来吧！"

说罢随手一掌，向跌在地上的展白挥去。

展白失足摔倒，正待爬起，忽觉劲风扑面，以为天涯狂生的第三招又来了，慌忙中出一式"懒驴打滚"，直滚出八尺以外，才腾身而起。

"哈哈哈……"天涯狂生一阵狂笑，说道，"小子！不用穷紧张，我第三招还没有出手呢！"

天涯狂生说罢，两眼直视着展白，缓步走近……这样谈笑从容之间去杀人，比狂啸怒吼、挥刀舞杖的情势，更加使人阴寒恐怖。

"哼！赵叔叔！"黑衣少女却忽在一边叫道，"你还是武林中成名的人物，说出口来的话，算不算数？"

"赵叔叔向来一言九鼎，一诺千金，没有说过的话不算数的，若不然我也不会在你们慕容府中，一住就十年。红姑娘！你说对不对？"

天涯狂生一边对黑衣少女讲话，一边仍然步步逼近展白。

"那么，"黑衣少女说道，"赵叔叔说过在三招之内置人于死地，如今三招已完，为什么还要找人家？"

黑衣少女风致娟然，覆面黑纱上方露出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灵活转动，望望天涯狂生，又望望展白。

展白见天涯狂生步步逼近自己，虽然天涯狂生是谈笑从容，但展白心头却感到一股从未有过的寒意！有面对不可抗拒之强敌，生命危在旦夕的恐怖感觉！

不过，展白已把生死置之度外，虽然天涯狂生谈笑间杀气逼人，仍然稳站当场，双目注定天涯狂生，暗中蓄力待敌！

天涯狂生步步逼近展白，听到黑衣少女说他已施出三招，不由停步，双眼奇光闪闪转向黑衣少女，沉声问道：“明明是两招，众人有目共睹，红姑娘为什么说是三招？”

“第一招‘拦江截斗’，”黑衣少女不紧不慢地说道，“第二招‘横江断流’，赵叔叔，侄女说得对不对？”

天涯狂生点了点头，说道：“对！那么第三招？”

天涯狂生心中虽然暗暗惊佩黑衣少女的绝世才华，连自己独创的“追风奇形掌”中招式也能认得出来，但自己明明只施出两招，并未施出第三招，暗想：你鬼丫头再精明，也无法指出我施出三招的明证来。因此，有恃无恐地等待着黑衣少女的回答。

“第三招，”黑衣少女大眼珠一转，说道，“在那少年扑地躲避之际，赵叔叔已经施展过了！”

“哼！”天涯狂生冷哼一声，说道，“为叔向来不打倒地之人，那随手一挥，是令他起来，算是什么招式？”

“浪击流沙！”黑衣少女说道，“分明是一大杀招，如果不是那少年躲得快，恐怕此时早已没命了！”

黑衣少女此言一出，天涯狂生竟当场怔住！

原来天涯狂生“追风奇形掌”中，还真有“浪击流沙”这么一招，那随手一挥也真似那招式的样式，不过却没有用心施展那种奥妙变化及巨大威力罢了。天涯狂生无心出招，如果是有心，倒在地下的展白也万难躲过。此时，天涯狂生经黑衣少女点破，本可不认账，继续对展白施出第三招，以致展白死命，可是天涯狂生乃是成名多年的武林高手，又加上他狂傲的性格，岂肯那么做！因此，天涯狂生怔了一怔，摇了摇头，黯然说道：“赵叔叔今天算栽了，不过，话得说到头里，红姑娘！赵叔叔今天是栽在你的嘴里，不是栽在他的手中！”

说着，回头向凌风公子一抱拳，说道：“赵某在公子府上，一住十年，毫无贡献，现在就此告别，青山不改，后会有期！”

“后会有期”四字未落，天涯狂生襟袖飘扬，人已如一只闲云野鹤般地飘然疾逝于万绿丛中！

这是任何人也没有想到的事，天涯狂生竟遽然走了！而且，他的身法太快，凌风公子等人连想出口挽留都来不及，骄阳绿野之中，已经消失了天涯狂生的踪影！

“哼！”凌风公子竟把一腔怨气发在姐姐身上。只见他冷哼一声，对黑衣少女说道：“你把赵二叔气走，看回去你怎么跟父亲交代！”

黑衣少女一耸瑶鼻，也冷哼了一声，说道：“他自己要走，我有什么办法？”

“你是白费心机！”凌风公子嘴角下撇，语气更加阴冷，说道，“你就是把赵二叔气走，我也不能饶过他！”

说罢，气势虎虎地向展白欺近！

“公子留步！”忽见那锦衣华服、状如贵绅的壮年大汉，向前跨出一步，唤住凌风公子，然后转向展白说道，“老夫想吹一首小曲，请小哥儿欣赏欣赏，不知小哥儿可有此雅兴否？”

展白见这锦衣壮汉一身富贵气，面白无须，看样子最多也不会超出四十岁，口中却自称老夫？又见他谈吐儒雅，跟这一身华丽服饰显得十分不调和。不过，展白心里明白，江湖上双方对敌，愈是表面客气的人愈不好惹。他虽不知这锦衣壮汉姓甚名谁，但看那气派，尤其是双目开合之间，目光犀利，几如一柄锋刃直刺入内心，知其亦必为一武林顶尖高手。

可是，展白此时已下定决心，不向任何人低头。因为他心里明白，在这些杀人不眨眼的绿林豪客面前哀恳求怜，他们心如铁石，不但不会同情他，说不定反而招致比死更令人难以忍受的屈辱。因此，他毫不考虑地昂然答道：“不论诸位划下什么道儿，在下一律接住就是了！”

展白此话一出，黑衣少女在一边直皱眉。心道：傻小子！你这不是自己找麻烦吗？这“银箫夺魂”章士朋，比天涯狂生更难惹，你怎么也敢

向他挑战？

“壮哉！”锦衣壮汉——也就是银箫夺魂章士朋文绉绉地喝出一声彩，说道，“小哥儿豪气干云，我吹箫客算是遇到知音了！”

银箫夺魂章士朋说着，从袖管内取出一只银光灿烂的洞箫来，先微微一笑，然后把箫口正对嘴唇“呜律！呜律！”吹出了两个音符，其声清越，其音高昂！

展白尚不知就里……四周之人，却已缓缓向后退去，并纷纷取丝巾纸卷堵塞耳孔。

黑衣少女却急得直跺脚，心中暗暗叫糟……

黑衣少女欲拦不及，吹箫客章士朋已把银箫凑在嘴边，“呜律！呜律！”地吹奏起来。

箫声虽然不大，但清越异常，一个音符接着一个音符，都打进人心深处。低沉沉的地方如嫠妇夜泣，呜咽凄迷，使人听了有魂销肠断之感，忍不住要落下泪来，高亢处锐音扶摇直上，几可穿苍穹而破层云，又如壮士悲啸，风云失色，大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情怀，更是使人悲愁激荡，不能自已！

悲伤凄凉的箫声，正合了展白的心境，他想起被惨杀而死的父亲，茹苦含悲而死的母亲，以及自己悲凉凄苦受尽折磨屈辱的往事，不禁悲愁忧伤得出了神，竟忘了大敌当前，自己处身何地！

“呜律！呜律！”箫声愈来愈凄凉，展白面容悲苦，双眼呆呆地凝视着远方，谁也不知他把自己的心神引到了何处。不过，两行清泪已沿着他的面颊流了下来！

黑衣少女因知道银箫夺魂箫声的厉害，事先早已凝视戒备，内心抱元守一，未被箫声感染。但她看到展白忧伤凄苦泪流满面的情形，知道展白已经在无备中堕入术中，不由芳心大急，高声叫道：“章叔叔！这样不公平！”

原来名重武林的豹突山庄庄主，“摘星手”慕容涵，对重金礼聘网罗在门下的武林高手，礼遇既隆，待之也甚恭，不但摘星手本人均与之称兄道弟，就是他亲生儿女，也均以叔伯呼之，所以黑衣少女慕容红对这些武林豪客均以叔叔呼之，当然，这是摘星手笼络人心的另一手法。

银箫夺魂章士朋微微一笑，停住箫声，说道：“红姑娘，又有什么高见？”

黑衣少女粉脸一红。她脸上虽有一方黑纱，齐鼻掩住脸孔一半，但仍能看出她眉目间娇羞无限。她处处庇护展白来与自己人作对，被银箫夺魂章士朋暗中一点，尤其章士朋含有深意的笑容，更使她觉得被人识破心事，感到一阵难为情。黑衣少女素性冷漠，不轻易动情感，如今，不知怎么竟对孤苦落拓的展白动起情感来。所以，态度上也就有了很大的转变，把那种冷漠、矜持、高傲的心性，一下子转变成像一般青春少女一样的善羞善感了！

“章叔叔名重武林，”黑衣少女虽然含羞，但知展白已危在旦夕，便不顾一切地说道，“怎能对一个后生晚辈，骤施暗算！”

银箫夺魂一愣，胖团团的脸上显出一丝不悦之色，问道：“红姑娘！此话怎讲？”

“章叔叔‘音魔夺魂箫法’为天下驰名之绝技，事先不对人家说明白，便遽然施展，攻人无备，这不是等于暗算吗？”

“谁说没有说明白？”银箫夺魂章士朋被黑衣少女一口一个“暗算”说得动了真怒，面色一沉，说道，“老夫请他品箫，他亲口答应，十目所视，十耳所听，怎么说没有说明白？哼！真是岂有此理！”

“可是，”黑衣少女聪慧逾人，虽然银箫夺魂章士朋句句实言，但她为了救助展白，眼珠一转，早又计上心来，闻言忙道，“章叔叔并没有说明白，是以箫声与人家比武，当然人家不会有备！”

黑衣少女说至此处，又转脸对展白说道：“你说对不对？你知道章老前辈的‘音魔夺魂箫法’，是一门很厉害的武功吗？”

黑衣少女原是想点醒展白，叫他提高警觉，不要迷迷糊糊地便妄送了性命！

谁知展白迷离怅惘，呆呆地凝望着远方，竟如傻了一般，对黑衣少女的问话恍如未闻，只任着两行热泪簌簌地滚落，把胸前青衫都濡湿了一大片。

黑衣少女心中一惊，知道展白为箫声所迷，但不知他内腑真元受了伤没有，当即推了痴呆的展白一把，高声说道："我说的话，你听到了没有？"

展白激灵灵打了一个冷战，蓦然清醒过来，收回眼光，但仍然怔望着黑衣少女，竟不知方才出了何事。

原来，黑衣少女推了展白一把，并在暗中疾点了展白胸前"采台""气户"两大重穴，是以展白立时清醒过来。

"银箫夺魂章老前辈，"黑衣少女见展白清醒过来，又暗中提醒展白，"要以压倒武林的'音魔夺魂箫法'和你比武，你估量能接得下来吗？如果自认不行，最好还是别自找苦吃！"

黑衣少女一心维护展白，话中特别提出银箫夺魂章士朋"夺魂箫法"的厉害，是暗示展白不要逞强，如果不接受银箫夺魂的挑战，以章士朋在武林中的地位来讲，无论如何也不好意思对一个晚生后辈骤施杀手！

可是，展白却完全会错了黑衣少女的好意。

他被箫声所惑，沉溺在悲痛哀伤的往事之中，过度的哀伤，使他灰心绝望，几乎内腑真元溃散，如果不是黑衣少女见机得快，及时阻止银箫夺魂章士朋继续吹奏又在暗中点开展白穴道，使他内腑真元不致溃散。再迟一刻，展白恐怕已经伤在银箫夺魂的"夺魂箫法"之下，这在表面上虽然看不出什么凶险，事实上展白已在生死边缘上兜了一转回来！

但展白清醒之后，听了黑衣少女的话，误以为黑衣少女也在瞧不起他，剑眉一挑，昂然说道："章前辈'夺魂箫法'威震武林，展白乃一后生

晚学，得聆章前辈箫法，何幸如之！就请老前辈赐教吧，在下纵然不敌，就是死了也会深觉荣幸！”

原来展白误会了黑衣少女之意，他从哀伤沉痛之中恢复了理智，心中暗暗责备自己：展白呀展白！你纵然受尽痛苦，可也不能堕毁了门风，想当年父亲掌中一柄无情碧剑，走闯南北，见义勇为，何等气概！自己纵不能学得父亲当年的英勇，也不能畏缩苟活，被别人这般瞧不起！

银箫夺魂章士朋，二十年前凭一只银箫，在华山绝顶上“一箫会三老”，独自一人，力敌二十年前领袖武林的“中原三老”，声名之胜，可以说是压倒天下武林。这些武林轶事，稍微涉足武林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的。展白也不是不知道银箫夺魂章士朋的厉害，但他已抱定必死决心，觉得愈是死在名气大的武林高手手下，愈觉值得，因此毫不考虑地接受了银箫夺魂的挑战。

“壮哉！壮哉！”银箫夺魂章士朋见黑衣少女道出了自己的名号，正以为面前少年绝不敢接受自己的挑战，但出乎意外的是，展白竟豪气干云地接受了。章士朋连呼两声壮哉，满面欣然，说道：“那么，就请小哥儿聆听老夫一曲！”

说罢，竟自踱到一块巨石旁，展襟披袖，好整以暇地坐了下来，先望了望展白，抿了抿嘴唇，莞尔一笑，然后将那只赖以成名的银箫，凑在唇边……黑衣少女狠狠瞪了展白一眼，心里干着急，见事已至此，却无法再加阻拦。

其余的人早已退出老远，一齐张大眼睛，望着这难得一见的绝世武学——“夺魂箫法”的表演。

“呜律！呜律……”

清越悠扬的箫声，已从银箫夺魂章士朋的唇边响起。

这一次的箫声，却不似刚才吹奏得那般悲伤凄凉。

这是一种欢愉无比的情怀，好像春暖花开，百鸟喧鸣，大地充满了

生命的欢欣，使人听了只感到满眼春光，内心说不出的心旷神怡！又好像一个年轻的情人，知道那多情的爱侣正在百花盛开的园地等着他，他载歌载舞，一路歌唱欢愉地跑着，去寻找他的爱侣，投在他爱侣的怀抱，只有幸福，只有爱，只有快乐！没有一丝儿悲伤与苦恼……展白这次有了准备，他澄清心志，抱元守一，并且也在草地上盘膝坐了下来，五心朝天，默诵《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练气秘诀："气有清浊，清升浊降，道一法众……"他竟练起正宗心法中的吐纳功夫来了。

《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不愧为天下第一奇书，展白按照其中秘诀练气，呼吸之间，已达灵台清明，浑然忘我之境，对那感金化石的箫声，充耳未闻！

退出老远的众人尚且塞住耳朵，在如天籁似的箫声感染之下，几个功力较浅的劲装佩刀壮汉已有点抵受不住，满脸向往欣热之情，身不由己地手舞足蹈起来……就连定力极强，且事前有备的黑衣少女，竟也眉飞色舞，跃跃欲动，有点把握不住的样子……欢愉的箫声继续下去，展白依然无动于衷……

第十一章 音魔幻境

银箫夺魂章士朋一边吹箫，一边双目定注展白，见展白闭目垂眉，趺坐在草地上，丝毫不为箫声所动，不由心中大感诧异，暗道：此子根骨虽佳，看样子武功并无多大根底，怎能具有如此高强的定力？竟不为我的箫声所动……

银箫夺魂心中这样想着，吹奏的箫声却又一变，由欢愉之情，一变为悲伤愁苦之音。就好像由春暖花开之境，一下子掉进肃杀的寒冬。

冰雪封冻了大地的生机，满眼繁花被狂暴的寒风吹残，欢乐已成过去，幸福变为悲伤，那同心连理的爱侣倏然丧失了，希望没有了，充塞在目前的一切均是令人灰心的、绝望的，好像只是一片渺茫无底的深谷，只有黑暗与空虚！

凌风公子、眇目道人、秃顶老者等人，因功力深厚，距离较远，尚未为箫声所左右。但那跟在凌风公子身后的六名劲装佩刀大汉，却随着箫声的音律而变幻，箫声喜，他们也跟着欢欣鼓舞；箫声转悲，他们也随着悲伤唏嘘起来！

就是定力极高的黑衣少女，因为就站在展白一侧，距离较近，竟也被箫声感染。先前箫声欢愉，她满脸欣喜之容，美得出奇的粉脸上，虽然被黑纱遮住一半，仍能见到她“眉如春山横，眼如秋水聚”，眉眼盈盈，笑容如花，有掩不住的内心欣悦之情；如今，律声转悲，她眉眼间的笑容渐渐消失了，代之而起的黛眉深锁，星目含悲，满脸的忧伤哀怨，待箫声呜咽凄切达到高潮之际，竟而掉下泪来！

展白依然不为所动，这就使银箫夺魂章士朋更感惊奇了。“阳春薤露”“寒冬瑞雪”连演两大乐章，竟然没有感动一个少年！

箫声又一变，由“寒冬瑞雪”转变为“秋风霜刀”。

呜咽忧伤的箫声，顿时变为激昂肃杀之音。

清越激昂的箫声，愈来愈高亢，愈来愈激越，到后来竟如战马悲鸣，号角急吹，好像千军万马震天动地而来一般！

杀伐的金音，震耳惊心，使人犹如置身于惨烈的战场！

“锵！锵！……”一片金铁的交鸣之声，跟随凌风公子的六名劲装壮汉，竟然把持不住，纷纷抽出腰间的佩刀，互相砍杀起来！

箫声中，刀崩血现，断肢与残刃齐飞，六名劲装大汉，状如疯狂，互相砍杀之间，已有三四人负伤挂彩！

凌风公子急声喝止，竟不能阻住六名手下之疯狂砍杀，秃顶老者庞眉一皱，出手如风，立刻点了六名壮汉的穴道，六名壮汉便像木雕泥塑地呆住，但一个个仍然似怒目金刚般的，举刀欲扑，而且一个个身上还流着血，状极可怖……黑衣少女纯美的眉目之间，隐然现出一股浓重杀机，但她仍然咬牙强忍着，眉心微现汗迹，可见已经很吃力了……

“章兄！”眇目道人虽然双目已盲，但听觉特别敏锐，听音辨位，对附近状况了如指掌，知道银箫夺魂章士朋的“夺魂箫法”并未制住眼前少年，自己人反而闹了个狼狈不堪，当即以“传音入密”绝技，对章士朋说道：“此少年有点怪道，最好还是换个方法制住他，以免惊动老爷子！”

眇目道人是用“传音入密”绝技与银箫夺魂讲话。别人只能看到他嘴唇翕动，却不能听到他说些什么。唯有银箫夺魂听得清楚，但眇目道人的话反而激起了银箫夺魂的怒火，他想到自己仗以成名的“音魔夺魂箫法”，竟制不住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这若传出江湖还像什么话？因此，他不但没有停止，反而把箫声更紧凑地吹奏起来！

他箫声又为之一变，但不论他的箫声怎样变化，甚至把引人迷失本性的喜、怒、哀、惧、憎……七情六欲，都一一演遍了，仍然不能撼动展白！

此时，展白趺坐在草地上，五心朝天，闭目垂眉，纯美之中带着几分童稚的脸上，隐然泛起一层宝光，青山绿野，艳阳照耀之下，竟有宝相庄严，一派凛然不可侵犯的神圣气象！

银箫夺魂一支银箫纵横江湖数十年，竟使当年领袖武林的“中原三老”知难而退。

此后，他功力更是大进，不过年事渐高，已略知隐晦，不复如壮年时之锋芒毕露罢了。今日，他见展白小小年纪，竟能一掌击毙陈清、陈平，轻易躲过天涯狂生三大杀招，又把天涯狂生气走，而引起了他的豪兴，想以“音魔箫法”试试展白到底有多大道行！

不过，起初他并未全力施为，心想以“春阳冬雪”等曲谱便可制伏展白。

没想到，他连演“春、夏、秋、冬”四章，又把能迷失人类本性的“七情六欲”章节一一演奏，展白竟丝毫未为所动，银箫夺魂又急又怒，立刻把“音魔箫法”中最厉害的“夺魂箫法”竟全力施为起来！

但展白依然未为所动，银箫夺魂不禁暗暗纳罕。心中不信暗道：这少年明心见性，定力之强会超过中原三老？

银箫夺魂做梦也想不到，展白运功用以对抗“音魔箫法”的，竟是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所载，武林绝响的佛门正宗心法！

想当年只眼郎君受天仙魔女绝代尤物“姹女迷魂大法”所苦，走火入魔，以只眼郎君之绝世奇才，尚且几乎沦于万劫不复之地，多亏武当掌门铁心大师与少林掌教苦水上人，以释、道两门无上大德将他救转，他才以平生苦学所得，绘就了这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其中炼气御魔的法术，可以说是超绝今古，能够勘破天仙魔女那绝代尤物的迷惑，世上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迷惑了的？因此，银箫夺魂的“音魔箫法”再厉害，也无法动得展白分毫！

可是，以天下无敌自诩的银箫夺魂，怎肯就此甘心？他团团的圆脸涨得通红，双目神光暴射，鼓唇作气，竟把最厉害的“音魔幻境”演奏出来！

清越震耳的箫声高亢入云，直可穿金破石，“呜律！呜律！”的锐音扶摇直上，袅袅然升高，升高，再升高！几乎升高至九霄银汉，倏然又四散着从高空摇落下来，一个音律，分散成千成万个缤纷的音符，犹如天女散花般地洒落下来，“缤纷花雨”“瑞雪漫空飞舞”……甚至“天龙脱甲”“搓碎的七彩虹霓”漫空散落下来，也没有这般多彩多姿……凌风公子遽然色变，秃顶老者高叫了一声“速退！”握住凌风公子的手腕，飘然后跃十数丈外！

眇目道人知道银箫夺魂已经僵上了，暗自摇头叹息，但事已至此，无法拦阻，只好随着秃顶老者退后十数丈外，以维凌风公子……

七彩缤纷的箫声中，宛然有无数美妙的少女，裸肢露体，翩翩起舞，春色无边……这是在少男心中的幻象。但在少女心中，却又不同，恍惚中一个比理想更完美的青年男子，在她身边软语温存，细诉衷情。他的热情，他的至高无上的爱，他的纯美，可以融化世上任何少女的心……如果是在一个贪财奴的面前，又会现出大把的金钞，成堆的黄金，耀眼生辉的珠宝……若是一个爱慕盛名的人，在他眼前又会幻化出皇冠、帝冕，数不清的堂而皇之的大帽子……总之“幻由心生，景由心造”，那奥妙的箫声，能随各人心头所欲，幻化出你爱慕、向往，终生追求得不到的东西，显现在你的面前，几乎伸手可得！

试想，这样针对各人心头的梦想、欲望，有谁能够抗拒？有谁能够不受引诱，而不堕入他的惑术中？

但，展白依然不为所动！

这《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佛门正宗心法，定力之强，的确不同凡响！

可是，站在一边的黑衣少女慕容红，名重武林四大公子之中无情公子的胞姐，领袖北五省当今武林的豹突山庄庄主，摘星手慕容涵的女公子，竟然失去了常态！

只见她苗条如柳的娇躯一阵颤抖，如玉洁白的肌肤隐泛出红晕的色彩，如远山含烟的黛眉微蹙着，似是熬受着心中的痛苦，媚如春水凝聚

的眼波，盈盈欲流，又似有着说不出的欲望，脸泛桃花，娇羞之中，又现出掩饰不住的媚态……“哧”，慕容红欲火焚身，一抬素手，把覆面黑纱扯落，顺手丢在一边！

啊！樱桃樊素口，娇艳欲滴，如玉柱般的瑶鼻，更是纯美玲珑，凝脂似的浑圆下巴，就是最高明的雕刻家也无法塑出如此完美的典型！黑衣少女慕容红，显露了真面目，美逾天仙，尘世无觅处！

慕容红撕落覆面黑纱，美艳照人，她完全失去了往日的冷漠与娇矜，媚视烟行，风情万种，含着热情如火的欲望，袅袅婷婷地走近展白！

“哥……我等了你好久……嗯，我想你……想得好苦……唉，哥……我爱你……”

她热情如火，檀口微张，星目微闭，嘴中梦呓般喃喃低语，一副娇躯如扭股糖似的偎进展白怀中，一手圈住展白的脖子，另一只轻轻抚摸着展白的脸庞……展白激灵灵打了一个寒战，感到脸上微痒，睁眼一看，一个美艳无比的绝色少女，正偎在自己怀内，暖玉温香。

“咚！咚！咚！……”他心中立如万马奔腾一般，一股热流从丹田直冲泥丸，心旌旗摇，五内如焚……这一下子冲破了展白心之防线，“音魔箫声”立刻乘虚而入，展白再也把持不住，张开双臂紧紧拥抱住黑衣少女……这热情如火的恋爱画面，落在狂傲无情的凌风公子眼内，使他又羞又怒，暴喝一声：“够了！”

这一声暴吼，乃凌风公子功力所聚，恍如平地响起一声暴雷，银箫夺魂蓦然一愕，竟停止了他那感金化石的箫声！

暴喝声中，凌风公子恍如飘风射电，纵身跃至展白与慕容红近前，一手拉开偎在展白怀中的姐姐，一掌劈出，当胸向展白打去！

“砰”的一声，展白不知躲闪，被凌风公子一掌打在前胸之上！

展白坐在地上的身形晃了几晃，竟未跌倒。

但展白心胸之间，被凌风公子千钧掌力击中，犹如受了千斤铁锤一般，内腑真气流窜，五脏翻滚，剧痛钻心，忍不住一张嘴“哇”地喷出一口鲜血！

“啪”一声脆响，黑衣少女掴了凌风公子面颊一掌，打得凌风公子一路踉跄，直斜退出五六步才勉强站住，险些栽倒！

凌风公子俊美无比的脸上，立刻现出五个红红的指印，肿起老高，鲜血也顺着嘴角流下来！

显然黑衣少女慕容红这一掌打得不轻，凌风公子富贵世家，娇生惯养，不要说挨打，长这么大，连恶声都未听过，这突地一记重击，大出意外，竟把他打愣了……黑衣少女慕容红，一掌打退凌风公子，完全不当一回事，双眼望住展白，满脸关切之情，娇声说道：“哥……噢……你被打痛了？啊！可怜的哥……让妹看看伤得重不重？……”

说着，走上前去，提起衣襟下摆，来为展白擦拭嘴角的血迹。

“你走开吧！姑娘，在下自幼吃苦惯了，这点伤还不算什么！”

谁知展白对慕容红的柔情蜜意竟视若无睹，摆手拨开黑衣少女，从地上站起身来，摇摇晃晃地转身便走……

“哥！等我，妹跟你一块走！”黑衣少女从后边紧紧追上，见展白只是摇摇晃晃地往前走，对她理也不理，不由急得泪珠在眼眶里打转，一边紧追，一边恳求。

凌风公子脸上虽然挨了姐姐一掌，这是他长这么大从未尝过的滋味。但这还不算使他惊奇，最使他吃惊的是，他那终年难得说上一句话，凡人不理的姐姐，如今竟大反常态，对一个陌生少年死追不舍！是以凌风公子瞪大了眼睛，呆呆地瞪视着这幕，竟忘记了脸上的疼痛……

“红姑娘！”

“慕容红小姐！”

眇目道人，秃顶老者，一齐横身向前，阻住黑衣少女的去路，意思

是提醒她注意不要忘记了身份……谁知黑衣少女慕容红眼睛一瞪，喝道："你们干什么？躲开！"

眇目道人、秃顶老者均是武林前辈异人，在江湖上辈分极尊，虽在豹突山庄慕容府上为门客，但就连威名显赫的慕容庄主对他二人也不敢稍存不敬。如今，黑衣少女慕容红竟呼喝下人一般，对二人呼喝起来，二人均不免一怔！

"红姑娘！"秃顶老者庞眉一皱沉声说道，"就算你自己不顾身份，我这做伯伯的，也不能让你胡来！"

眇目道人在一旁也接口道："姑娘！要考虑令尊在武林中的地位，不可任性而为……"

"别啰唆！"黑衣少女就是不听这一套，见眇目道人与秃顶老者阻在自己面前，而展白已摇摇晃晃地走出好远，忽"野马分鬃"，双手左右一分，逼退眇目道人与秃顶老者，飞身向展白追去！一边口中叫道："哥……等我……"

眇目道人、秃顶老者万也想不到黑衣少女，慕容庄的大小姐，竟会向二人出手攻击！而且慕容红这一招"野马分鬃"，又施得凌厉无比，在无备之下，这武林声望极高的两大高手，竟被逼退了两步，二人不由老脸一红，不约而同地双双腾身，又阻在黑衣少女面前！

黑衣少女见二人又挡在自己面前，竟如小孩撒娇般地哭叫道："躲开！躲开！我不要你们管……"

一边哭叫，一边竟用手把身上的衣服，一条条地撕扯下来！

黑衣少女手法极快，三把五把，已把身上一袭黑线绸衣扯碎，随着她纤手扬处，条条碎绸如一群黑色蝴蝶随风飞散，把她一身纯美无比白玉羊脂般的胴体，立刻呈现了出来！

秃顶老者瞠目失色，慌忙后退。他年逾知天命，武功盖世，大江大浪的场面见多了。可是，从没有一次事件的演变会像这一次做梦也想不到的突然，致使他无法应付，不敢再上前阻拦，连忙后退不迭，尴尬万

分！

第十二章 风暴袭来

眇目道人虽然双目全盲，但听觉之灵敏，不亚于有双眼的人，听音辨位，已知眼前情状，纵然不能看见，也吓得他连退数步，白果眼连翻，张口结舌，半天做声不得！

“什么话？简直……简直……”

凌风公子气得俊面泛白，搓手顿足，喃喃自语，简直半天不知怎么才好。可是，黑衣少女虽是他的胞姐，如今身上一丝不挂，他也不敢上前拦阻！空在一边搓手顿足，干干着急……展白也闻声回过头来，乍见黑衣少女纯美无比，白玉凝脂般的裸体呈现在眼前，不仅为之一呆！

“谁也不能管我！我爱他！谁也不能管我！我爱他！”

黑衣少女一边疯了般地撕碎了自己周身的衣服，直至寸缕不剩，意犹未尽，又开始双手拔下头上的钗环、首饰、耳坠、项链、白玉手镯……一样一样地随取随丢，倏时间她身上一件人为的装饰物也不剩了，恢复了她原始的纯真，她头上乌云似的青丝也披散开来，秀发如波浪般地随风飘扬，她张开双臂，如一只小鸟归巢般向展白飞来！

展白心之圣殿奇异地展开了。他眼睛看到一幕前所未见的景象：青山绿野白云飘浮在奇峰的山腰，绿水绕过翠绿的丛林，一片开阔的草原上有无数的繁花在盛开，远望犹如一张锦绣的绒毡平铺在大地。就在那风景如画的锦绣绒毡上，欢愉奔跑来了一个纯真自然、赤裸的少女，她是周身不带一丝罪恶，美丽无比，圣洁无比，也善良无比的一位天使！

对着慕容红美艳无比的裸体，展白心中毫无一丝邪念，既无欲望，也没有一点一滴羞耻之感。反而觉得自然、应该，好像觉得许久许久以

前，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在纯洁美丽的大自然之中，天生美丽的肉体，善良无比的心灵，应该是赤裸的、诚实的，不杂一丝邪念的，不加一点掩饰的！

一种奇异的冲动，他也开始撕碎自己身上的衣服，他健壮的古铜色的肌肤露出来了，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慕容红眼中也流露着异样的光辉，嘴中发着阵阵的欢啸："啊！唷！哟！呵……"

这时展白周身赤裸，只剩下一条短短的内裤。慕容红已跑近他身前，竟合身扑进他的怀内，吻着他宽阔的胸膛，抓紧他结实的臂膀，拥抱一阵，亲吻一阵，又围着他欢啸跳跃一阵……她是疯狂了！为欢乐疯狂了！为解放自己疯狂了！她从未感受过这样的快乐，这样的自由，这样的无拘无束，这样的幸福！

但这场面却把凌风公子、银箫夺魂章士朋、眇目道人、秃顶老者众人给吓呆了。眼前的情景，简直使人不能想象！也不敢相信！

那六名劲装壮汉，虽然被制住穴道，手脚不能移动，但眼睛不瞎，见到这番情景，也莫不在心中暗暗称奇！

这些人之中，只有章士朋最难过。他一万个也想不到，自己压倒武林的绝技"音魔夺魂箫法"，竟造成了这样的后果！

展白心中也有类似慕容红的欢乐、自由等等欢乐的感受。但他撕碎自己身上的衣服，片片碎布随手丢弃，到了最后，有两样东西，他不仅没有丢弃，反而从幻影的欢乐中，把他拉回到现实中来！

一件是《锁骨销魂天佛秘籍》，那是他一切希望所寄，雷大叔之言犹在耳："修炼至高无上的武功，开创自己光明的前途，为报父亲血海深仇……"一切的一切都寄托在这本奇书上，他不能丢；另一件是，他父亲临死之前交给他的麻布小袋子，他要凭着这唯一的线索，去寻访杀父的仇人，他不肯丢。

因此，他从幻想之幸福的天国中，一下子又跌进冷酷的现实里来。纵然周身赤裸，奇美无比的慕容红以万千情丝来缠绕他，以爱恋升高近似崇拜的痴女心来拥吻他，他已全不放在心上，心里只盘算着，怎样摆

脱眼前这些人的纠缠，按照《天佛秘籍》去修炼武功，怎样查访杀父仇人……展白手执二物，陷于苦思之中，对于拥吻自己、在身边欢啸跳跃的慕容红，完全忘记了……“哼！”突然传来一声冷哼，继之是冰冷冷的声调，“没有用的东西！还不把她弄回去，别在这里给我丢脸！”

“红儿！红儿！”同时一个女子声音，惊叫道，“你怎么啦？怎么啦？”

跟着一阵脚步零乱之声。展白惊醒过来，抬头一看，面前已多了数十人之多！

数十人拥护着一个年约五旬开外、身高体健、满面红光的贵人。只见他一身闪闪发光的华服，赤红脸，虎目蚕眉，方额阔口，黑漆漆的头发梳得净光，两鬓夹杂着数梗如霜的银发。双目开合之间，精光逼人，雍容华贵，不怒而威，几至使人不敢仰视！

在林中救自己，又在凌风公子房中百般维护自己的中年贵妇，与那贵人并肩而立。

其余三五十人，肥胖高矮，丑陋俊彦不等，但看一个个神气充足，身躯慓悍，便知尽是些三山五岳奇人异士！这些人便像众星拱月一般，拥簇着雍容华贵的中年夫妇。

展白一看这气派，便猜到这华服贵人必是这中年贵妇的丈夫，一定也就是众人口中的“老爷子”了。

华服贵人一脸怒容，中年贵妇满脸疑色！

雍容华贵的贵人本就气势慑人，不怒而威，如今脸上带着怒容，更使人有惴惴不安、呼吸窒息之感！

就在展白惊视之中，早有四名青衣婢女，各自脱下一件外衣，用双手举着，来遮挡慕容红的裸体，并拥护着慕容红走回去！

“我不要！我不要……”慕容红一边娇啼嘶唤着，一边被四名婢女拥簇着走了回去。显然，她不敢忤逆父亲的意思，虽然她神志尚未完全清

醒，心中是极度不愿！

展白猛然灵机一动，就在众女婢举衣遮住慕容红之际，把手中的《天佛秘籍》与麻布小袋子，一齐塞进裤中。好在他的短裤裤口很紧，不怕掉出来。

“丢给他一件衣服，叫他跟我来！”

华服贵人说话似有莫大权威，完全是命令式，语气之中，好像他的话不容一丝反抗！

当即有一名劲装佩刀壮汉，脱下身上黑缎披风，抖手丢向展白。

也许这劲装壮汉成心显露一手，或是想把展白置于死地，虽是一件柔软的衣服，丢向展白竟贯足了内家真力，把一件黑缎披风抖得笔直，犹如一根铁棒一般，劈空破风，直向展白胸前抡来！

展白微微一笑，伸手两指一捏一抖，不但破了暗蓄内力，并立刻把黑缎披风披在身上！

“点力破千钧”，按说展白以两指接这劲装大汉的全力一击，露的这一手并不简单，但华服贵人连看也不看，竟转身向回走去，好像知道展白不敢反抗，必会跟他回去似的。

展白心中起了一阵强烈的反应，但一看拥簇在华服贵人四周的武林豪客一个个对他怒目而视，展白自知不是这些人的对手，又见中年贵妇以无比慈爱的眼光望了自己一眼，竟把冲到嘴边的倔强言语，硬给咽了回去。

他心中暗想：看你们要把我怎样？且跟你们去了再说！

不过，在他举步跟随人家去时，内心的自尊好像受了无限屈辱，暗自责道：展白！展白！难道你就是这般怯懦吗？如一个羔羊一样，伏着任人宰割！

可是，敌势太强了，他自知没有反抗的力量。他内心性格虽然倔强，但他也明白，此时不能暴虎冯河，盲目牺牲，他还要留着有用之

躯，完成自己肩负的重任！

因此，他强忍下了这一口气，打算先走一步算一步，不到万不得已时，决不轻言牺牲！

于是他跟着这些人走去。但心中愧疚自责，不由使他低下头去。谁知他一低头，黑缎披风的左前襟上刺绣着一只金钱豹，栩栩如生，分外抢眼！

他对中年贵妇、黑衣少女、凌风公子以及眼前等人，毫不知其底细，心中一直充满了好奇，但事实的急遽变化，竟使他无暇顾及。如今，看到这黑缎披风上刺绣得非常精致的金钱豹，很快地使他想到江湖上名满天下的一大豪门！

豹突山庄！展白寻思道：如我猜测不错的话，这华服贵人定是豹突山庄庄主，摘星手慕容涵无疑了！

展白想至此处，举目向前望去，他想仔细打量一下，这名满天下，被武林黑白两道渲染得神乎其神的摘星手慕容涵，到底有何出奇过人之处。

华服贵人在前走着，他身后杂沓地跟随着三五十名武林高手、凌风公子、眇目道人、秃顶老者、银箫夺魂，以及自相残杀的六名劲装大汉，此时亦为人代解穴道，包扎了伤口，都跟在华服贵人的身后。

至于被展白打死的陈清、陈平，也有人去为其掩埋尸首，华服贵人连过问都未过问，好像这死伤人命在他眼中看来，竟如家常便饭一般寻常。

展白在人影交错之中，只能掩掩映映看到华服贵人的背影，他那一身非丝非绸的华服，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展白猛然心中一动，觉得华服贵人所穿的衣服质料，远看有点特别，运足目力望去，辨出贵人华服既不是绫罗，又不是绸缎，但闪闪发光，柔韧华贵无比。跟在身后的三五十人之中，也有不少身御华服的，即连婢女家丁装束的佣人，身上所穿的也均是贡青匹缎，这种衣料在市面上也算是贵重衣料了，非富贵之家是穿不起的。但与那华服贵人身上穿的华服一比，都不免黯然无光！

展白猛然想起，这华服贵人身上衣服的质料，不正是跟自己麻布小袋子里装的那方非丝非绸的布料完全相同吗？

这一意外发现，使展白心神悚然一震，如被雷殛，几乎使他把持不住，热血上冲，很想猛然扑上前去以死相拼！

但他极力制止着自己，暗中咬牙切齿：莫非此老贼，就是我的杀父仇人？

展白心中思潮如涌，暗暗寻思：父亲临死前亲手交给我这小袋子，袋内装的一团乱发、一段丝线、一粒钢珠、一粒青铜纽扣、一枚青铜制钱和那方显然是自衣襟扯落的丝绸，自己始终不知何意，如今，这方丝绸与这华服贵人所穿衣服质料相同，就算这华服贵人不是杀死自己父亲的仇人，最低限度这也是一个有力的线索……

展白就这样神思潮涌，跟着慕容庄主一行人也不知走了多远，经过多少重门重户，最后摘星手也未审问他，迷迷糊糊地把展白关进一座石牢之内！

展白不知摘星手究竟要怎样对付自己，初被关进石牢内，心颇不安，但后来想通了，一切抱定逆来顺受心理，决定暂时忍耐，并借着与外界隔绝的机会，在石牢内苦练《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所载的高深武功。

初时，展白心急练习武功，在无人监视时，白天也打开《天佛秘籍》研习，但书页上的魔女像，粉腿酥胸，竟使他不能静下心来研习其中高奥武功，反而时时想入非非，尤其他领略了慕容红纯美无比的赤裸胴体，画中写真一直引导他联想慕容红肌肤芳泽，更使他心烦意乱，意马心猿！

后来，他猛然惊悟，觉得这样继续下去，自己非走火入魔不可。于是，他又按照在黑洞中的方法，闭目摸索起来，好在他已经摸索过很久，以指代目，并不太困难，一边摸索，一边研习，全体心神，完全沉浸在《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内中的武功秘诀上，竟忘记了日夜晨昏，亦忘记了石牢中的孤苦寂寞……

不谈展白在石牢中苦练《天佛秘籍》秘技奇功，再说领袖北五省武林的摘星手慕容涵，把展白关进石牢内，对这名不见经传的少年并没有挂在心上。他只是气恼以自己管教之严，门风防范之谨，素以“清白”二字夸耀武林，以标榜不同于一般男女混杂，秽闻四播之江湖道。如今，自己亲生的女儿竟在众目睽睽之下，脱了个精光当众表演一丝不挂，这要传出武林，自己的颜面岂不是被扫尽了吗？

摘星手，北五省武林领袖，素以冷静、沉着、喜恶不形于色见称于武林。大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之概，这一次他却动了真怒，他与夫人在后宅密室之中，严厉地追问慕容红，到底为了什么，竟不顾羞耻到了如此地步？

但慕容红一味地啜泣，对父亲的问话一言不答。

这更勾起了慕容涵的怒火，“啪”一声脆响，他一掌把一个名师雕刻的楠木茶几击了个粉碎，“呼”地立起身来，从壁上摘下一柄切金断玉的短剑，“当啷”一声掼在慕容红脚前地上，厉声叱道：“你就给我死了吧！免得给我丢脸！”

说罢，气冲冲地摔门出去！

慕容红毫不犹豫，抬起泪眼，见父亲已经出去，立刻拾起地上的短剑，猛向自己颈间刎去！

中年贵妇——也就是展氏夫人，伸手夺下女儿手中短剑，一把搂住慕容红流泪道：“红儿，千万不要寻死！你父亲只是一时气愤，过些时候他就会好的！”

“娘！”慕容红不由哭倒在母亲怀里……

摘星手慕容庄主气呼呼地出了内宅，走到东跨道去找儿子慕容承业，守门的小童开门慢了一点，慕容涵一脚踢飞了门扉，守门小童听到一声巨响，门扉已碎，不知出了何事，从门房中探头外望，“砰”的一声，小童的头颅被庄主劈了个粉碎，立时倒地死去，其余男女佣人见到如此情形，一个个吓得体似筛糠，畏缩在墙角门边，大气都不敢出一声！

恰巧凌风公子又未在房内，这就更激起了摘星手的怒火，他找不到出气的对象，一抬手又把迎门条案上的古玩玉器打碎了一大堆！

“稀里哗啦！”

一阵暴响传出室外，把畏缩在门外的男女佣人吓得个个魂飞魄散！这恐惧是双重的，不但触在庄主火头上，小命就要玩完，况且公子房内摆设被打碎！这些摆设都是公子心爱之物，他们都是公子院中的佣人，凌风公子性情暴躁，冷酷无情，更超过其父，等到老爷子发完脾气走了，公子回来，他们又是有嘴说不清，甚至连原因都不敢说出，便要受到那无情公子的残酷责罚！

因此，凌风公子院中的男女佣人，人人自危，一个个吓得面面相觑，做声不得……

“公子何处去了？”

慕容庄主旋风般地回到门外，厉声呼叱，吓得三魂少了二魂的男女佣人，没有一个敢上前回答。

“你们都哑了吗？为什么不回话！”

慕容庄主不怒而威，素常不言不笑，门下等即畏惧他像畏惧天煞神一样，连正眼相视都不敢，对一切吩咐，只有低头唯唯的份儿。如今，庄主大发雷霆，这还是下人们从未见过的事。一个个吓得牙齿打战，腿肚子直转筋，没有一个敢上前来。

“公子爷在前厅……”最后还是一个年纪十四五的青衣小婢，大着胆子说出来的。

“哼！”慕容庄主冷哼了一声，竟没有再发怒，拂袖出了公子院门。

男女佣人们，不禁长长出了一口气，都觉得有点像从鬼门关上转了一圈回来的感觉，这条命不啻是捡回来的一般了……

慕容庄主摘星手怒火焚心，从儿子院内气呼呼地出来，向前院大厅内走去时，天色已全黑了下来，偌大一座豹突山庄内，每间房子门窗之

间透出的灯光，其数目之多，直可和满天繁星互相辉映！

每道院门，房屋转角，通路口上，处处有明桩暗卡，见了庄主，一个个躬身行礼，摘星手理也不理，只大踏步向前走着……突然在一处花木扶疏之处，忽有三条黑影，比电还疾，一晃眼隐没于花丛之中！

“谁？”

摘星手目光何等犀利，虽在黑夜之中，那三条黑影又奇快无比，但也难逃过摘星手的眼睛，因此，暴然喝问了一声！

风声簌然，三个黑巾蒙面的夜行人，手中俱各执住寒光闪闪的长剑，横剑当胸，飞身掠出在摘星手面前！

这倒大出慕容涵意外，他万也想不到自己卧虎藏龙的豹突山庄，加上自己武林中的声名和地位，夤夜之间，竟会有夜行人出现！那么，这夜行人的胆子可算得是胆大包天了！

慕容庄主乍见三条黑影隐没于花丛之中，还以为是自己庄上的门客，随之一声喝问，见三个夜行人以黑巾蒙面，手执长剑，现身在自己面前，心中诧异大于惊奇，他既不相信江湖道上的人物，有胆量敢来夜犯豹突山庄！又奇怪自己庄上的明桩暗卡都是干什么用的，有夜行人闯入庄内腹地，竟无一人发觉！

“何方朋友？夤夜来到豹突山庄，有何见教？”

慕容涵虽在气头上，但见到江湖道，仍然能够沉定下来，不失一派宗主身份，说的话不疾不徐，从容不迫。

“既来宝庄上当然是好朋友了！”

当中站立的蒙面夜行人，一言甫罢，两旁站立的黑衣蒙面人，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两支长剑，如急风暴雨一般，猛向摘星手左右要害刺来！

这两个蒙面人武功不弱，两支长剑，招式精奇，俨然武当路数，显见是剑术名家，而且二人分刺合击，配合得天衣无缝！

两支长剑，点刺之间，幻成五七朵金花，电闪星飞般攻向慕容庄主！

这就看出慕容涵艺业不比寻常来了，在两大剑术高手骤起发难，看来万难招架的凌厉攻势之下，他沉哼一声，抡起左手二指，轻敲左右二剑，“叮叮”两声微响，两个蒙面人的长剑，立被震开数寸！

两蒙面人顿觉握剑右手掌心一热，长剑几乎把握不住，便知不好，才待抽剑换式，但摘星手左手二指点开长剑，右掌平胸半圆划出，虽见他掌势不疾，但破空锐啸的掌劲，已随着一挥之势发出！两蒙面人只感到一股巨大无比的力道迎胸压来，再想逃避，焉得能够？只听“砰砰”两声巨震，二人胸前如受万斤钢锤猛击一般，立被震飞丈之开外，口喷鲜血而亡！

另一名蒙面人一见大惊，顾不得看视同伴死活，飞身想逃；但他身形尚未纵起，突感手腕一紧，如被钢箍箍住一般，左手已被摘星手抓住！

摘星手冷哼一声，沉声喝道：“你给我躺下！”

蒙面人立感“肾俞穴”一麻，撒手丢剑，翻身栽倒。

摘星手不愧为北五省武林盟主，略一伸手，三个夜行人，但都称得起是武林一流高手，立即二死一伤！三人倒地，“砰砰”巨响，三剑脱手，“当啷！”震耳的声音，倏时间惊动了附近的明桩暗卡，六七名劲装大汉已飞蹿至近前，一见是庄主亲自捉到刺客，一个个吓得面色如土！

“嗤！”摘星手一把将夜行人蒙面黑巾扯下，看来竟是一个二十余岁的青年，并不认识，冷哼了一声，才待要问，眼光突然看到青年紧身夜行衣的左前襟上，绣着一只麒麟，立时脸色一沉，喝道：“樊非！你是樊非手下？”

尚未等被擒青年答话，慕容庄主突然一抖手，把被擒青年摔给一边吓呆了的壮汉，叱道：“给我绑了！”

喝声甫落，慕容庄主双足一顿，身形平射而起，疾如鹰隼，划空而

去！

原来前院已隐隐传来杀伐之声，显然尚有不少外敌侵入庄内，是以慕容庄主疾驰而去……几个劲装大汉，惊魂甫定，立刻将被擒青年五花大绑捆了个结实，扛扛抬抬把那少年关进石牢之内。

展白正在石牢内呼吸吐纳，练习《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已达浑然忘我之境，只感灵台清明，周身舒畅无比，一阵真气在体内畅通流转……忽听石门铁锁铿锵一响，“砰”的一声，又从牢外进一个人来，在暗中展白张目一望，竟看得分外清楚！

“夜能视物了！”展白心头一阵狂喜。

原来展白运功抵抗银箫章士朋的“音魔箫法”时，正在紧要关头，突被慕容红一扰，差一点走火入魔。幸亏慕容红与他的热爱镜头，激怒了凌风公子，当胸打了他一掌，不但未使他受伤，反而把他体内的死脉震开了，使他张口吐出腑内的淤血，内腑“任督”二脉顿时打通。

这“任督”二脉，乃是练武之人最难勘破的一关。阴差阳错，展白因祸得福，竟在一连串的折磨打击之下，把“任督”二脉打通，真乃天假奇缘！

固然，展白在无知之中，打通了练武之人艰难甚于一死的“任督”二脉。但他所经历的却不是正途，如果他被凌风公子一掌震开死脉，如不适时活动一下周身筋骨，必致瘫痪，那他后半生的命运也就完了。偏偏慕容庄主适时赶至，把他带回庄内，有了步行这一段路的距离，使他周身筋骨已活动开了，不致落成半身不遂的残废人。但仅是活动开筋骨，如不能接着获得休养调息，还是会落个气血虚弱的死症。巧不巧，慕容庄主把他挟回庄内，并未啰唆他，只把他关进了石牢，正好让他适时得到了调息的机会！

这可说是机缘凑巧到了极点，好像天意应该产生展白这么一位纯正善良的武林奇葩！一切加害于他的力量，反而成了助长他的力量！

展白这时调息过来，岂仅已能黑夜视物，武功内力亦不止增长了数倍！

不过他目前还不自知罢了，等到他自己知道的时候，恐怕他已经是天下无敌了！

这是后话，暂且不表。且说，展白在黑暗的石牢中，又是黑夜，睁眼能够视物，心头一阵狂喜。他还不敢相信自己，先抬头望石牢铁窗外天空的星斗，知道不是假；又用牙齿咬了自己的手指头，也证实了不是梦，欣见被关进牢来的这位难友！

只见他穿了一身密扣紧身夜行衣，身上像扭股糖似的五花大绑捆了个结实，一张温玉似的俊美脸庞生得眉清目秀、唇红齿白，好一个俊品人物！

展白不知为什么，一见他就好像有缘似的，一种说不出的亲切之感油然而生，不禁冲着他龇牙一笑。谁知那人仰面向天，目光望着房顶，对展白理也不理。展白顿然醒悟，时值黑夜，牢房内又没有亮灯，自己能看到人家，恐怕人家不能看到自己呢！于是，发言道："这位兄台，因何也被关进牢内？"

"谁？你是谁？"那人仰首侧望，目光茫然，显见他在黑暗中看不清牢内情形。

"我叫展白，朋友的高姓大名能否见告？"

那人听到展白报姓名，想了一想，觉得江湖上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号人物，不由戒心放宽不少，长叹一声，说道："已经做了阶下囚，还提名道姓作甚！朋友，老实对你说，我和你均已身陷龙潭虎穴，只有认命等死的份儿，还有什么可说的？唉！"说罢又长叹了一声。

展白微微一笑，说道："生死有命，大丈夫生而何欢，死而何惧？只要我们所作所为无愧于自己的良心，刀镞在前，又有什么可怕的？而且，我们还可以凭着自己聪明才智奋斗求生！就算难免一死，我们能够在临死之前多交一个朋友，不是也可以多得一点安慰吗？何况生死之交，患难之友，更是毕生难遇呢！"

那人听了展白这一大篇道理，觉得展白见解不凡，心头郁结抒散不少，遂说道："多承指教。在下樊素……"本来他名字"素"字下边还有一

个字，但说了一半，想起隐情，立刻住口未说。展白却以为他就是“姓樊名素”，不假思索地接口道：“原来是樊素兄！待在下为樊兄松绑！”

说着，走来为樊素解下身上的五花大绑，那人估不到展白手脚未缚，等到展白手指触到他身上，他想躲闪已是力不从心。忽然脸孔一红，想起自己素常何等心高气傲，如今，竟只有睁着眼任人摆布的份儿，心如刀钻，不由落下两滴泪来。

展白不知他的心情，为他解开绑缚，反见他落泪，遂安慰道：“樊兄，些微挫折，何须烦恼，想孔圣人都有过陈蔡之危！”说着，又把自己一生中所受的屈辱折磨略讲了一些。樊素听展白言语诚恳，谦虚热情，内心对展白更增了几分好感。

但等到展白解开绳索，见他仍不能转动，发现他尚被点了穴道，想要为他推宫活穴时，樊素却无论如何不肯让展白动手。

展白见他涨得满脸通红，心中虽感奇怪，但展白是个心地纯洁的青年，并未想到其他。

见他至死不从，便用“凌空拂穴”手法，为樊素解开了穴道。

这“凌空拂穴”手法，也是展白从《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中摸索练习得来的。展白只是按照书中所写施展，并不知这手法施展出来多么惊世骇俗。樊素却暗暗心惊，想不到被摘星手关在牢内，还有这等身负绝世武功的武林高手！

就在此时，突见窗外火光一亮，接着人声鼎沸，杀声震耳……

第十三章 阴差阳错

二人方一错愕，突听石牢门外“呃呃”两声喉鸣，似有人被点中穴道，接着铁门哗啷一声被打开，一条颀长人影在门前一晃，沉声喝道：“快走！”

展白眼光何等犀利，立刻看出来人是乱发飞蓬的雷大叔，但雷大叔在牢门口一闪即逝，展白无暇细想，一拉樊素，喝道：“走！”

“走”字出口，人已飞身掠出牢门，樊素随后紧跟出来，二人出得牢门，只见靠左一带厢房火光冲天，火光照映下，刀光剑影，人影纷然交错，已有数十人捉对儿厮杀在一起！

“砰砰！砰砰！”金铁交鸣及掌拳相交之声惊天动地，战况甚是激烈，尚不时传出负伤倒地之人的闷哼惨号，眼看着断肢飞射，刀崩血现，令人触目心惊！

展白东察西看，却看不到雷大叔在何处。樊素却一眼看到自己方面的人死伤惨重，边战边退，渐呈不支现象；豹突山庄方面的人却愈战愈勇，其中一个眇目道人更是勇不可当，身形电旋星飞，一双铁掌挥舞得风雨不透，掌风猎猎，疾啸生飙，可说是所向披靡！

樊素不知那眇目道人是何许人物，只见自己的二哥追风剑樊杰及奔牛山二义金氏弟兄，三人三支长剑，合战眇目道人，竟被眇目道人一双铁掌逼得滴溜溜乱转，如走马灯相仿，不但近身不得，而且险状百出！

正巧追风剑樊杰剑演追风剑绝招“疾风斩劲草”，身躯平射而出，手中剑化成一道银芒，直向眇目道人后心“三焦”“凤眼”“神堂”三大重穴罩去！

眇目道人左手箕张，指尖微钩，猛抓金氏老大面门，右掌横立如刀，斜砍金氏老二“肩井”，一招二式，同时攻向二人，身手不凡。金氏弟兄立感一股巨大压力迎面撞来，胸间气翻血涌，欲想招架，而举手乏力，堪堪就要伤在眇目道人掌指之下！

追风剑“疾风斩劲草”招式适时而至，寒森森的剑尖，眼看距眇目道人后心不及三寸；那眇目道人虽然双目已盲，背后却像长了眼睛一般，身形倏然一转，追风剑长剑落空，擦衣而过，眇目道人白果眼一翻，暴喝一声“着”，电奔似的一掌向追风剑凌空平射的身形猛砍而下！

追风剑用劲太猛，本想一招结束眇目道人，没想到眇目道人“听风辨位”，耳朵比眼睛灵活，不但躲过他追风剑杀招，而且一掌砍来，疾啸破风，追风剑身形凌空，无法换式，暗叫一声：“吾命休矣！”

突见一条黑影电射而至，半空中硬接了眇目道人一掌，“砰”的一声大震，来人竟从眇目道人掌下，救了追风剑一命！

但来人却被眇目道人威力无匹的掌风，凭空震飞两丈，那人身在半空连翻三个筋斗才落足地上，但已踉跄数步，摇摇欲倒！

展白看得清楚，那救了追风剑一命的，正是跟自己站在一起的樊素。

追风剑死里逃生，身形直飘出一丈开外，才双脚落地，惊魂甫定，横剑当胸，瞠目四顾；樊素硬挡了眇目道人一掌，整条手臂却麻了，胸内气翻血涌，双脚踏地，勉强未倒，正在抿紧嘴唇，强压住冲到喉头的一口鲜血，星目涣散，俊美的脸上一片惨白。

“好小子！”眇目道人一声狂笑，叫道，“你们还有多少人？就一齐上吧！让道爷一道送你们上西天！”

眇目道人嘴中说着，左手平胸挥出一掌，破空狂飙，卷向奔牛山二义及追风剑，右手高举过顶，摇了两摇，臂上骨节“格！格！”爆响，掌心立时变成靛青，泰山压顶一般，劲啸破空向樊素当头拍下！

显然眇目道人成心要把樊素一掌击毙，这一掌竟是全身功力所聚！

樊素大吃一惊，见眇目道人掌风如排空巨浪，迎头压下，威力竟广罩二丈以内。躲也无处可躲，无奈咬紧牙关，“霸王举鼎”，双掌以周身所有的力量向上迎去！

奔牛山二义及追风剑，被眇目道人左掌挥出罡风劲流，逼得惊呼急退；樊素硬接眇目道人一掌，内腑已受伤不轻，怎再挡得起眇目道人全身功力所聚的一击！双掌以周身真力向上迎去，立感眇目道人掌势如千斤巨闸，当头压下，眼前一黑，再也忍不住冲到口边的鲜血，一张嘴“哇”的一声，满嘴鲜血狂喷，人也往前栽倒！

“住手！”一声暴喝，在这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展白疾身扑至，“双撞掌”猛向眇目道人前胸推去！

眇目道人目不能视，但凭听觉，亦胜过有眼之人。展白声出招至，眇目道人白果眼一翻，脸上抹过狠毒杀机，显然他被多人围攻，已激起了满腔怒火！围攻暗算他恨之入骨，因为他的双眼便是在多人围攻及暗算之下瞎掉的。但他凭着自己坚强的毅力，双眼全瞎之后，不但未把全身高强的武功丢下，反而更加刻苦修炼，三十余年荒山野洞隐姓埋名的苦修，竟使他达到“以耳代目”，反比有眼睛之人更加灵敏的地步。同时，三十余年的苦练，他的武功又不知增强了多少！他二次出山，江湖上沧海桑田，已经人事全非，围攻暗算他的人多已亡故，残余一二，也被他找到杀死，后来他被摘星手网罗在庄上，成为豹突山庄十大高手之一。

今晚，仇人大举来犯，眇目道人为报答慕容庄主知遇之恩，拼命力战，加之他武功又高，三五照面，即有数人伤在眇目道人掌下，樊门三杰的老二追风剑，在犯庄之人中算是可数的高手之一，一见眇目道人神态威猛，无人能挡，立即一挺长剑“孤凤出巢”，攻战眇目道人！

但凭以三十六路追风剑闻名武林的追风剑仍不是眇目道人的敌手，十数招下来，已是险状百出，长剑招式每每递出，即被眇目道人强劲掌风逼出圈外。奔牛山二义恐怕少庄主有失，一摆手中长剑，与追风剑攻战眇目道人！

眇目道人白果眼乱翻，厉啸声中，一双铁掌运转如飞，指点掌劈，

强大的掌风劲流，排空驭云，激荡而出，一双赤掌，力战三大剑术名家，仍然稳占上风！

追风剑不该求胜心切，在渐处下风之际，冒险施出追风剑杀招“疾风斩劲草”，以图力挽劣势，当眇目道人掌指攻向金氏二义，后心门户洞开时，追风剑客身剑合一，猛袭眇目道人后心三大重穴；没想到眇目道人武功登峰造极，听风辨位，身形电旋，不但躲过追风剑凌厉杀招，且旋风般劈出一掌，追风剑立陷厄运，如果不是樊素适时赶至，接下眇目道人一掌，追风剑早已横尸在眇目道人铁掌之下！

可是，樊素硬接眇目道人一掌，内腑已经受伤。眇目道人最恨敌人以多为胜，见敌手越打越多，顿起杀机，暴怒之下，已把他震惊江湖的“罡眇黑煞掌”施出！

眇目道人左掌平胸挥出，先逼退追风剑与奔牛山二义，右掌运足了“罡眇黑煞掌”，猛向樊素当头拍下！樊素在救助追风剑时，硬接了眇目道人一掌，内腑已受伤不轻，怎能再挡得起眇目道人“罡眇黑煞掌”的全力一击！樊素勉强举起双掌向上迎去，立感眇目道人掌力如泰山压顶直压下来，眼前一黑，胸内气翻血涌，再也支持不住，张口喷出一口鲜血，人也往前栽倒！

眇目道人掌势排空激荡，猛击而下，这一掌下去，樊素不被击成一摊肉酱才怪呢……展白不知厉害，猛喝一声，双掌合身扑至，虽没有什么招式可言，《天佛秘籍》的佛门真力，却已运至十成！

“轰隆”一声巨雷般暴响，展白双掌与眇目道人的掌力击实，劲流激射，回回生飙，砂石四飞，威势惊人！

蹬、蹬、蹬，展白被眇目道人“罡眇黑煞掌”力，震得猛退五六大步，双眼发黑，耳内雷鸣，心中暗道：好大的掌力！

岂不知，这是他受助于《天佛秘籍》的功效。若是他在未习《天佛秘籍》内功之前，眇目道人这一掌，焉有他的命在！

眇目道人身形乱晃，肥大道袍漫空飞扬，心中也暗暗吃惊：这人掌力沉厚，隐含佛门降魔掌力，势威力猛，生平仅见！

暴喝声中，追风剑、奔牛山二义，三支长剑如银虹经天，又齐向眇目道人攻去！

展白被眇目道人掌力震得有点头昏脑涨，立地片刻才恢复神止，一眼看到委顿在地的樊素面白如纸、口角泛血；又见追风剑、奔牛山二义，三支长剑已重新围着眇目道人打了起来，展白无心恋战，先救人要紧，从地上抱起樊素，纵起身形向黑暗之处驰去！

“小辈！你给我留下！”

暴喝声中，一条人影激射而至，半空中劈出一掌，破空锐啸，声势惊人！

展白手中抱着一个人，见来势凶猛，不敢硬接，急打“千斤坠”，身形疾泄落地。但来人身手矫捷，半空中一掌劈空，身形如飘风疾雨，倏的一声，已临展白头顶上空，探出的手腕一沉，“云龙现爪”，变掌为抓，五指嘶嘶劲啸，猛向展白头顶抓下！

这身法招式快逾电闪，而且来人这临空一抓，威力广罩二丈方圆地面，展白欲躲不能，欲架无力，何况他还不愿使双手抱住的樊素受到伤害。稍一迟疑，立感头顶五股疾风，刺肤生痛，迎头压下！

展白心中一惊，暗道：不好！

忽见又一条人影来势更疾，从斜刺里射来，临空划了一个圆弧，半空中与扑向展白的人影相交，“啪”的一声轻响，两条人影迅如陨星疾落，分向两旁二丈开外落下地来！

“雷震远！”落下地来的一条人影，竟是面色青白独臂秃顶老者；另外一条人影，正是乱发飞蓬的雷大叔。只见秃顶老者，面色气得惨白，怒目圆睁，瞪视着雷大叔说道：“难道你吃里爬外不成？”

“司马敬！”雷大叔乱发被夜风吹得纷飞翻扬，沉声叱道，“休得胡言！想我雷某是何等样人！”

展白一听，这独臂秃顶老者，竟是二十年前武林中闻名丧胆的“追魂

铃司马敬”，心中不由一凛。

原来追魂铃司马敬乃是西北道上有名的魔头，与独脚飞魔李举号称“塞外双残”，武功高不可测，行事乖僻，手段残酷，如被缠上誓死不休，不把对方杀戮殆尽，永不算完。江湖上不论黑白两道，对这两个魔头莫不避若蛇蝎，无人敢惹。没想到也被慕容庄主收罗在庄上。

“那么，”追魂铃司马敬对雷大叔冷然说道，“为什么阻挡老夫擒拿庄上逃犯？”

“司马兄可能拿错了。”雷大叔说，“这少年乃是雷某一个晚辈，哪是什么逃犯？”

“嘿嘿嘿……”追魂铃司马敬一声冷笑，说道，“老夫与庄主亲自把他擒来，关在牢内，还会有假吗？雷震远你明是吃里爬外……”

“住口！”雷大叔乱发飞扬，双目如电，厉声叱道，“就算我雷震远吃里爬外，也轮不到你这秃鬼来说嘴！”

“雷疯子！”追魂铃司马敬最忌讳说到他的秃头，见雷大叔骂他秃鬼，不由目闪凶光，阴狠说道，“别人怕你，我司马敬可不怕你！别以为你的‘七十二路天佛掌’就天下无敌，叫老夫看来不值一顾！”

“不信你可以上来试试！”雷大叔双掌一立，傲然说道。

“好！老夫就领教领教你雷疯子的天佛绝学！”

追魂铃喝罢，独臂一探，身形电射而起，向雷大叔迎胸印来一掌！

掌风破空锐啸，劲流山涌，追魂铃掌力惊人。

雷大叔嘴角含笑，稳立如山，对着追魂铃威势强大的一掌视若无睹！

追魂铃强大掌风，恍如飞星陨石，眼看已击在雷大叔前胸之上，又突然变掌为抓，五指箕张，幻起漫天爪影，笼罩雷大叔胸腹之间致命要害，猛抓而下！

展白在一边看得心头狂震，像秃顶老者一只独臂，能施出这样威、猛、迅、捷，变化莫测的神奇招式，实令人触目惊心！

雷大叔对追魂铃的奇奥招式却从容不迫，依然稳立当场，直到漫天爪影已临近胸前，雷大叔才身形电旋而出，展白几乎没看清楚雷大叔是用什么身法，只觉眼前一花，雷大叔已脱出爪影之外，同时，见雷大叔右掌如刀，斜砍秃顶老者后脑“风府”重穴，左腿猛踢秃顶老者“尾椎”，一招二式，奇奥绝伦。

雷大叔见招打招，掌腿齐施，快如电光石火，攻敌之必救。展白初睹高手过招，心痒难熬，脑际中灵光熠闪……秃顶老者身形一翻一弓，斜射出二丈开外，才躲过了雷大叔的一掌一腿，但已气得双目如欲喷火！

秃顶老者，更不答话，二次猛扑而上。

二人倏分又合，身法均是快得出奇，招式更是精奥万分，只看得展白眼花缭乱，心头狂喜，把救人逃跑的事都忘于九霄云外去了，眼睛睁得滚圆，紧紧注视着二人的一招一式……有道是：“能见高手过招，胜过从师三年。”展白心切父仇，醉心习武，却从未遇到名师，所学的不过是一般庄家把式，为了强壮筋骨倒可以，要想与武林高手一争长短，实在差得太远！

就算雷大叔苦心孤诣，把他关闭在石洞，授以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使其在暗中摸索，得窥正宗心法门径，练会了吐纳练气之术，又经过银箫夺魂音魔箫法的试炼，及凌风公子的无情打击，震开了周身奇经八脉，但对于真正动手过招的奇奥变化，随机应变，仍然是一窍不通！

雷大叔与秃顶独臂老者追魂铃司马敬，均是当今武林一等一的高手，名列豹突山庄十大高手之列。二人内功修为均至炉火纯青之境，身负绝世武学高不可测，素常虽被慕容庄主一样地重视，一样地恩礼有加，但骨子里谁也不服谁。不过均是武林中身份地位极尊，无缘无由不会当面较量罢了。

因此，这二人一动上手，虽然同是豹突山庄方面的人，却比与敌人动手过招，更加狠毒！更加猛烈！

好在夜犯慕容庄主的仇家人数不少，慕容庄主的武林高手及庄主本人均在迎战来犯之敌，又加上来敌纵火烧庄，整个豹突山庄杀声震耳，火光烛天，怕有不下百数十人捉对厮杀，对这雷大叔与追魂铃司马敬，自己人与自己人的搏斗相打，竟未被人发现。

雷大叔与追魂铃司马敬快攻快打，恍然间打了二十余个照面。

二人越打越快，越快越狠，招式更是云诡波谲，奇奥百出，身法迅逾飘风闪电，翻翻滚滚，掌风劲流激荡四射，波及两丈方圆范围，直打得砂石横飞，庭中花木枝叶四溅，声势好不惊人！

展白看得着了迷，双手抱着负伤昏迷的樊素站在一旁，双眼一瞬不瞬地望住二人动手的一招一式，对眼前火光烛天、杀声盈耳的混战场面，竟恍如未见，更忘了自己身处何地。

“你好大胆！还不快走，等在这里干什么？”

一声低叱，响在展白耳侧，又觉得衣袖被人一拉，展白蓦然惊觉，回头见一条娇小人影，已飞身掠向暗处！

展白这才想起自己身处龙潭虎穴，而且怀中还抱着一个负伤昏迷的新交，觉得警告自己的人似友非敌，心想先离开险地，为樊素医好伤势要紧，有什么事以后再说，当即纵起身形，随着那娇小黑影跑去！

在前奔跑黑影，对庄上路径似乎甚为熟悉，穿屋过廊，腾房越脊，专找黑暗无人之处跑去。而且其身法也甚快，不时伫下身形等候展白，到转弯拐角之处，更是暗打招呼，一把展白引到庄外，跑上一个密林丛生的小山上，才停下脚来。

展白目力已到夜能视物地步，一路跑来，早已看出在前引路的黑影似是天真未凿的婉儿。如今，那黑影跑到小山顶上，立定脚步，展白定睛看去，夜风习习吹得她衣袂飘举，秀发微扬，满天繁星之下，悄然立在小山坡上的不正是腕儿还会是谁呢！

“你怀抱的是谁？”腕儿站定身形，等展白跑近，用手掠了一下被夜风吹乱了的鬓发，向展白问道。

“我新交的一位朋友，名叫樊素。”展白毫不隐瞒地说，“姑娘……”

“姓樊的！”婉儿打断展白的话，“那一定是我家的大仇人了，让我看是谁？”

微风扑面，婉儿嘴里说着话，人已棉絮随风般地飘到展白面前。同时，伸手向樊素面门抓去！

展白估不到婉儿身手竟也如此快捷，毫不下于乃姐。

如今，这妹妹出手又是这么快，而且听她说樊素是她家大仇人，展白误以为婉儿想施杀手，来伤害昏迷不醒的樊素。展白与樊素虽是新友，却一见投缘，在牢中谈得甚是投机，他怕婉儿伤了樊素，同时，也是下意识的反应，见婉儿探手抓来，身形一侧，向一旁闪去。

“嗤！”展白闪得快，婉儿的手来得也快。展白一闪，婉儿一抓，正好把樊素头上青巾抹额的武士巾抓落下来！

“咦！”

“呀！”

婉儿、展白同声惊呼，原来樊素头巾脱落，露出满头青丝，竟是一绝色少女，分明是女扮男装！

“哼！”婉儿一愕，瞬即小嘴一撇，粉脸现出妒意，冷哼一声，说道，“原来是个女的！我说你为什么舍死忘生，也要救她哩！”

“我……我不知道！”展白错愕地说，“真……不知他是女的……”

“不用装傻了！”嫉妒乃女人天性，爱之愈深，妒之愈甚。婉儿虽是纯洁天真，心无点尘，但她既为女人，与女人生之俱来的妒心还是有的。病榻上与展白一夕相对，她心之深处已暗暗爱上展白，如今展白舍死忘生所救援的竟是一绝色少女，而且抱在怀内爱护备至，婉儿心里立

刻起了酸溜溜的感觉，不高兴地说道：“那么，现在你该知道了吧！”

言外之意，是要展白把樊素放下。

偏偏展白是个不懂女孩儿家心事的憨直青年，低头望了望昏迷在怀中的樊素，又抬头一眼望见此山，竟是雷大叔第一次带他来到的地方，自己曾住过的石洞就在前面，嘴中遂喃喃说道：“她负伤很重，我要给她疗伤。”

说罢，也不管婉儿站在一边撅着嘴不高兴，竟抱着樊素大踏步地向石洞中走去！

“你！”展白此举大出婉儿意外，见展白抱着怀中少女直向石洞中走去，脸色大变，抬起手来想阻拦，不知又想起什么，口中只说了一个“你”字，立刻噎住，怔了一怔，咬了咬嘴唇，竟一跺脚恨恨地离去。

婉儿身形如一阵轻烟，消失在山腰密林里；展白一心关注樊素伤势，对婉儿的含怒离去并未留意。

展白把樊素抱进洞内，将她放在自己曾睡过的床上，伸手一探她的鼻息，已是微弱得可怜，离死不远了！

展白顾不得男女之嫌，先救人要紧。事实上，此际他也没想到男女之分。樊素已被秃顶老者掌力震得五脏离位，展白先为其五脏归还本来位置，然后双掌按在樊素命门穴上，为其推宫活穴！

《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果然是旷世绝学，展白短短时间的揣摩，按照书上秘诀施为，不消片刻工夫，樊素竟呻吟出声，苏醒过来。

但展白初次为人运功疗伤，损耗真力甚巨，为樊素疗好伤势之后，已是疲乏劳累不堪。

樊素长吁一声，睁眼一片昏黑，任什么也看不到，竟不知自己身处何地。

恍惚中，她记得自己被眇目道人掌力震伤，火光中与自己同困牢中的少年救了她，往后便昏迷不醒了……那么，自己现在是置身何地？她

轻动了一下躯体，又发觉胸腹间疼痛已失，似乎伤势也好了，又是谁为自己疗好伤势呢？……许多疑问，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洞中，使樊素想不通，几疑身在梦中。

等到她神志完全清醒，已证明自己不是在梦中，她又下意识地抚了一下自己额前的散发，才猛然忆起，自己易钗而弁，私自跟着三位哥哥率领庄上门客，来到豹突山庄报复杀母之仇是瞒着父亲，而且不能让父亲知道的！自己伤势已好，还不尽速离开，等到天色已亮，可就不好办了！

思及此处，急归之心油然而生，转侧四顾，虽没有让她发现身旁的展白，却让她看到洞口些微光亮。

原来展白正在按照《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所载无上正宗心法，“返本归元”。而这“返本归元”大法，又是憋着一口真气，在内腹消转“紫宫”和“丹田”，直达十二重楼，连呼吸之声皆无，是以身在咫尺，却因洞中黑暗，樊素并未发觉。

等到樊素发现洞口微光，爬起身来，摸索着向洞口走去时，展白已调息复元，说道：“樊兄……不！樊姑娘，你要到哪里去？”

昏黑之中，樊素突闻人言吓了一跳。但微微一怔之后，又猛然朝洞外蹿去！

想她一个闺阁少女，纵然身负绝世武功，昏黑暗室之中，突闻人言，也生出畏惧逃避之心。

展白不知就里，担心樊素伤势初愈，不能妄动真气，又怕她跑至洞外，遇到敌手无法应战，当即随着樊素身影，追出洞外！

月残星稀，山风习习，东方天际已现出鱼肚白，天色接近黎明了。

展白蹿出洞外，见樊素并未远走，站在山坡上秀发随风微扬，玄色戎装衣角被风吹得猎猎作响，女身而男装，更显出一种妩媚英俊之态！

“哦！”樊素轻喟一声，脸寒似水，绝无半点女人忸怩之态，冷然说

道，“原来是展兄相救！我这里谢过了。”说罢抱拳一揖！

展白想不到她会突然变得如此冷漠，见她道谢忙也还了一礼，说道：“樊……樊姑娘伤势初愈，不宜走动……”

樊素秀脸一仰，说道：“这个不劳挂怀。”说罢转身就走。

“姑娘慢走！”展白赶前两步唤道。

樊素猛然回身，目蓄怒光，说道：“是否展兄因为有恩于我，而有他求？”

这两句话说得冷峻已极。展白闻言一愕！心中暗想：我又没得罪你，怎么一时之间态度变得如此冷漠？

就在展白微然一愕之际，林荫深处嗖然跃出三条人影！

三条人影身法特快，才一晃身已跃至展白面前，清一色玄色劲装，三柄晶莹耀目长剑，剑尖斜指展白胸腹要穴，来势电疾，使展白无暇细想，已陷在三人剑式包围之下！

展白一打量三人，年龄均在二十岁至三十岁之间，一个个英挺俊拔，三双星目如六颗明亮的晨星，精芒如电盯视着自己，每个人眉目之间都泛起浓重杀机！

展白看这三人甚是眼生，只有站在当中的青年武士像是昨夜在火光中力战眇目道人之人。由此展白料到这三人绝不是豹突山庄上的人。

“大哥！”樊素却在一旁叫道，“他不是豹突山庄上的狗腿……”

三人之中较年长的一个，皱了皱眉，向展白低叱道：“小子！师承何人？为何劫掠我的妹妹？趁早实话实说，免做冤死之鬼！”

展白一听，气不打一处来，自己拼着损耗真元救人一命，反受到如此恐吓。想他本是性格高傲之人，怎会在威逼下低头？何况，在这种情况之下，更激起了他的傲性，对逼近胸前的三柄利剑，视若无睹，只向三个玄装侠士抛了一个鄙视的眼色，撇了撇嘴，冷哼了一声，一言不

发。

三人之中最年幼的一个，性子也最急，见到展白的傲然之色，早已不耐，立时叫道：“大哥，看这小子所穿衣服，分明仇人爪牙，何必跟他啰唆，早解决他早赶路！”

嘴中说着，手腕向前一递，剑尖颤处，猛刺展白前胸！

原来展白身上穿的，还是绣有豹突山庄标帜的黑缎披风。

剑尖锋利无比，距离又近，少年侠士手腕微一吐劲，已刺破展白前襟！

展白前胸微感一痛，也是个猛劲，随手挥出一掌，向剑身压下！

“嗤”一声微响，展白所穿一件绣豹披风前襟，被剑尖划破一道尺许长的口子，肤破血流，所幸未伤到筋骨，那几乎贯胸而入的长剑，却已被展白掌力震开横移三尺！

少年侠士估不到年纪轻轻的展白竟有如许浑厚掌力，而且硬敢以空手挡剑，使他虎口一热，长剑几乎脱手！

“小子！有点门道，再接这个！”

少年侠士暴喝声中，长剑反臂横削，一式“拨草寻蛇”，剑尖吞吐一片金芒，向展白拦腰斩至！

展白一掌震开前胸之剑，双手一分“拨云现日”，猛劈左右剑手前胸要害！

以长剑抵住展白左右两肋的两名侠士，不防展白赤手空拳，在三柄利剑抵制之下尚敢反抗，展白蓦然出手，二人立感前胸如受重压，身不由己吸胸后退将及一丈！

这时候少年侠士第二次运剑向展白拦腰斩来，展白骤然发难逼退三剑手，见少年侠士冷森森的剑锋第二次逼胸而至，展白双手左推右挡，以强劲掌风逼开少年侠士长剑，“进步撩阴”飞起一腿，猛踢少年侠士下

腹“丹田”！

少年侠士微一仰身，躲过展白一腿；展白却是以进为退，一腿逼退少年侠士，飘然疾退一丈开外。同时嘴里喝道：“你等不知好歹，妄想以多为胜，在下失陪了！”腾身欲走……

三名玄装侠士，乃镇江一带有名剑术名家，江湖道上提起“镇江樊氏三杰”，大江两岸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今夜率领庄上门客前来豹突山庄寻仇，虽然放火烧庄，把武林中视为禁地的豹突山庄闹了个天翻地覆，但并没有讨了好去，弟兄三人率领二十三名一流高手，被豹突山庄方面的人围攻截杀，死伤惨重。眼看天将破晓，樊氏三杰明知恋战无益，这才呼啸退去！

但樊氏三杰的老二追风剑樊杰苦战眇目道人时，见妹妹被一少年掳走，便告请大哥戮情剑樊俊及三弟摩云剑樊英，来到庄后小山上寻找。

恰巧遇到他妹妹与展白在一起，弟兄三人均以身法快速、剑术高强称雄武林，一露面三剑交辉把展白制于剑下，但万也想不到展白能从三人剑下脱身而出！

樊氏一族与慕容一姓，原为通家之好。只因一次桃色纠纷，反目失和。又因为人言可畏，樊氏夫人竟含羞自尽，致使两家结下大仇，虽然樊大爷有心化解，想压下这件事，不再提起为死去的爱妻复仇，但他的儿女却永不忘怀这辱母杀母之恨，时思报复。

最近樊大爷因事离家南下，樊氏三杰兄弟姐妹四人趁父亲不在家，率领门下高手前来寻仇，没想到寡不敌众，仇未报成，反而闹了个铩羽而归。

如今，展白身穿豹突山庄标帜外衣，弟兄三人杀机陡起，更没想到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竟能从他弟兄三人剑下逃脱！

展白飞身欲走之际，弟兄三人纷纷暴喝，一齐腾起身形，半空出招，三支长剑如三条贯日白虹，从三个不同的方向朝着展白迎头罩下！

展白初窥“天佛绝学”门径，虽然周身奇经八脉已被打通，假以时

日，或遇高手指点，不难达到超凡入圣之境。但究竟是欠缺经验，纵有一身高强内功，竟不知灵活运用。身形刚刚腾起，蓦见三条精芒耀目的剑影，夭矫如龙，幻成漫天剑幕，迎头罩下，立感冷森森的剑气，迎面压来！

耳际突听一声娇呼：“三位兄长，且慢！”

第十四章 挺身而出

樊门三杰听到妹妹急呼，手中剑俱自顿了一顿。

展白在三剑夹攻危急之下，将心一横，“风打枯荷”“豹隐南山”，一连奋力攻出两掌！

此时，展白功力高出以前甚多，在情急拼命的情况下，奋力劈出三掌，竟然是威不可挡！

只见如排山倒海般的掌风劲流，破空而至，樊门三杰一万个也想不出，眼前毫不起眼的木讷少年，竟有如此高强的内家掌力，当即各自收势退身，挥剑自保。

樊门三杰各自飘身落于五尺之外，但三柄长剑仍自严守门户，对展白隐取包围之势。

“小子！果然有点门道，”老大戮情剑樊俊剑眉一轩，向展白沉声叱道，“我说你小子怎么敢这样狂呢？”

樊氏三剑的老三摩云剑樊英嘿嘿一阵冷笑，剑尖一指展白眉心，说道：“但你小子要想在樊家三剑逃出活命，那你小子算是发梦！”

展白尚未答言，樊素鸾已赶至近前，用手掠了一下被风吹乱的鬓发，娇声说道：“三位兄长，他……展小侠在石牢中助我脱险，并且，他……刚才曾为我疗伤……”

樊素鸾虽是女儿身，但素有男子气概，不知为何忽然在言辞之间，竟有点吞吐忸怩之态。

樊氏三剑晃目看了妹妹一眼，脸上流露一股待似不信，却又不得不

信的神情。老大戮情剑樊俊问道：“此话是真？”

戮情剑出了名的冷酷寡情，他眼睛望着展白，此话不知是向展白发问，还是向他的胞妹发问。

展白热心救人，没想到竟惹来了一顿闲气。不过，他近来遇到不近情理的事太多了，所以仍自强行隐忍着，站立当场，一言不发。

“大哥！”樊素鸾却幽幽地说道，“你以为妹妹会说谎吗？”

樊氏三剑虽未回头，仍然狠狠地注意展白，但耳中听到妹妹这充满了幽怨的声调，也知道事情不会有假，而且，老大戮情剑也体会到刚才自己的多疑，可能严重地伤害了妹妹的自尊心。

戮情剑樊俊虽然个性孤僻，冷傲寡情，但对他这唯一的胞妹，却是爱护备至。一听到妹妹幽怨的声音，立刻将手中剑一横，收势回身，说道：“既然是真的，那么，就放过他了！”

樊氏二剑，听到大哥这样一说，也俱自收剑撤招。戮情剑跟着轻喝了一声：“走！”

三剑一弯，随即腾身向小山下纵去……展白看到此种情形，心中感慨万千，暗想：“自己真是时乖命蹇，所遇到的尽是些不可理喻之人，好心好意救助人家，反倒惹来一肚子闲气！”

但看到樊素鸾娇娜身影，秀发随风飘扬，跟着她三位兄长飘然离去之际，心中不免又生起一股怅惘难舍之情。他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觉得在石牢中与樊素鸾相谈甚是投机，虽然那时不知她是易钗而弁，但依恋地竟不愿与她分离。因此，见她走了，一时之间，心神远行，怔在那儿……甚至他连樊氏三剑的无理之言，也忘了置辩，可是就在他一怔之间，三剑一弯身形驰出未远，忽听数丈之外寒林中一声冷哼，一个阴沉的语声传来！

“走？没有那么容易——豹突山庄岂是尔等要来便来，要走便走的地方？”

随着阴沉语声，风声簌然，在四周密林之中，人影晃动，一连闯出数十人之多！

这数十武林人物，提刀擎杖，蜂拥而至，正好阻住三剑一鸾的去路！

三剑一鸾收步停身，横剑当胸，抡目四顾，脸上俱自闪过一丝惊惶神色；但迅即三剑斜举，摆开门户，把徒手的樊素鸾维护在中心，看样子是情急不惜以死力战！

展白举目一看，从寒林中现身出来的一群人，不由热血沸腾，双眼几乎冒出火来……原来，这群武林人物之中，当先一人，身高体健，一袭高贵无比的绸袍，红润润的颜面，漆黑的头发如黑缎般光亮，两鬓却有数根星星白发，虎目蚕眉，狮鼻阔口，双眼神光逼人，真是仪态森严，令人望之生畏。来人非他，正是那豹突山庄庄主，中原武林无人敢轻攫其锋的摘星手慕容涵！

其实展白并不认识这势可盖天的摘星手，只是摘星手身着的那件华贵的绸袍，其质料竟跟展白的父亲临死之前交给展白遗物之中的那方褪了色的丝绸一般无二，这是使他心情激动的最大原因。

展白并不确知这摘星手慕容涵便是他的杀父仇人。但，这袭世上很少见的高贵绸袍，却是他追查杀父仇人姓名的唯一线索！

展白见到摘星手所穿的那袭绸袍，在初升朝阳的映照下闪闪发光，陡然忆起父亲临死之前的惨状，又想起自己保镖出来，遇到燕云五霸天劫镖，安乐公子仗义相助；第一神偷追风无影华清泉抢剑，逼问自己无情碧剑的来源；自己把父亲遗物显出来，追风无影突然横剑自刎……这一切的一切，忽然之间，都涌现在展白的眼帘……

但，就在展白瞠然发怔，脑海中思念电转星飞之际，那边威震武林的摘星手慕容涵，已经向三剑一鸾喝问道：“大胆小辈！竟敢夜犯豹突山庄，还不弃剑受缚！难道还要等本庄主下令动手吗？”

“老贼！”戮情剑樊俊怒叱道，“用不着耀武扬威！不过是倚仗尔等人多，樊氏三杰既敢来就不怕，有什么本领使出来好了！”

戮情剑这几句话分明是色厉内荏。摘星手慕容涵微微一笑，说道："小辈！死在眼前，尚敢大言不惭，假如尔等弃剑就缚，那么本庄主看在以往和你父亲的交情上，还可放给尔等一条出路，如若不然，哼！"

摘星手慕容涵说至此处，冷哼了一声，双目神光暴射，这慕容庄主本就相貌威严，不怒而威，如今一发怒，更使人不寒而栗！

"这小孤山就是尔等葬身之地！"

摘星手此话出口，杀气逼人！

樊氏三剑一鸾素知摘星手言出必行，令出如山。如今，看到摘星手虎目棱棱放光，脸上布满煞气，又见站在摘星手身后的豹突山庄十大高手以及数十个门下食客，个个杀气腾腾，拧眉立目狠瞪着他们四人，便知绝难讨了好去，说不定便要横尸当场，心中不免掠过一丝寒意！

但，想到樊家在武林中的门阀地位，樊家的主母——也就是自己的母亲，受到慕容庄的侮蔑而含辱自杀的耻辱，不禁热血上冲，早把生死置之度外。怒声叱道："废话少说！有本领把你家小太爷拿下就是了！"

摘星手面孔一沉，再不发言，手势向前一摆。风声飒然，站在摘星手身后的十大高手，竟有五六人一齐晃身越众而出！

豹突山庄十大高手，在武林中俱都是独霸一方的顶尖高手，随便举出任何一人，都是在江湖上叫得响的人物，因此都认为自己在庄上，无人再敢侵犯豹突山庄。如今，一夜之间被人大举侵犯，而且纵火焚庄，他们十人均认为这是个人的奇耻之辱，因此，一见庄主示意，立刻抢先而出！但，他们不约而同地越众而出，凭各人在武林中的身份地位，却不好意思合手围攻，首先银箫夺魂章士朋一抱拳，向其他数人言道："诸位贤弟！老哥哥卖个老，这第一仗就让给老哥哥吧！"

说罢，从袖口内抽出银光灿烂的银箫，就想上前动手。

看这一身华服，面白无须，俨如中年贵绅的银箫夺魂，对着五六个秃发鹤颜年至耄耋的武林高手，自称老哥哥，可知他一定要比那五六个老人年纪更大，但外表上却无论如何也看不出来。

突然，一个眇目道人，翻着一双白果眼，豪笑一声，说道：“章兄的‘夺魂箫法’，天下驰名，对付几个鼠辈，哪还值得章兄出手，我看这第一仗，还是让给我这瞎老道吧！”

可是，还未等眇目道人出手，另一独臂秃顶老者，叫道：“道兄也请憩一会，由老夫先上第一阵！”

独臂秃顶老者，正是追魂铃司马敬，只见他声出招至，独臂一抡“横扫千军”，掌缘挂起一股尖啸劲风，猛向三剑一鸾停身之处劈去！

樊素鸾游身回掌，从二哥追风剑胁下，遥攻两掌；追风剑长剑舞起一面剑墙，来挡追魂铃强大掌风；戮情剑与摩云剑，却身形游走，两柄精芒长剑，犹如灵蛇出洞，一左一右，分向追魂铃两侧攻至！

三剑一鸾同时出招应敌，配合得竟是天衣无缝，恰到好处。原来这三剑双掌，正是樊家剑拳阵式中闻名的“混元三才阵”，三剑一鸾平日演练有素，如今被逼施展，威力竟自不小！

追魂铃司马敬为西北道上有名的高手，武功高不可测，性情又残暴无比，与独脚飞魔李举合称为塞外双残。如今，当着庄主与十大高手之面，抢先出手，原想在人前露脸，没想到大意轻敌，眼前四个后生晚辈，合起手来竟有这等奥妙招式！

追魂铃司马敬一掌劈出，立感自己掌力如石沉大海，同时，两道冷森剑芒已挟着劲气向自己左右两方刺来，便知不好。好在他临战经验丰富，见势不妙，当即挫身蹬腿，身形倒跃一丈，方才躲过了左右双方二剑的杀招！

追魂铃司马敬气得残眉倒立，怪目圆睁，“叮铃”一声，从怀中掏出一个黄澄澄的铜铃。

这铜铃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圆口木柄，就如走江湖郎中卖药所用的铜铃差不多，不过稍微大一号而已，但司马敬把这铜铃擎在手中，举铃过肩，“叮铃叮铃”用手一摇，声声脆响，竟是鸣金击玉，震耳欲裂，闻之令人心颤神摇！

众多武林高手纷纷后退，显见这小小铜铃必有惊人之处，再看他外号叫追魂铃，便可知小小铜铃，决不简单。

樊氏三剑一见司马敬取出铜铃，头脑中极快地想起一个人来，不由陡然色变！

但司马敬一震手中追魂铃，“叮铃铃”一串褫魂夺魄的锐音，随着电射似的身影，已扑向三剑一鸾！

樊氏三剑惊惧之中，剑演“三星在户”，三柄长剑，并排一线，剑尖抖颤之处，幻成三朵银星，齐向追魂铃迎来！

樊素鸾不知追魂铃的厉害，在三位兄长三剑齐出之际，为了配合“三才剑阵”之变化，平胸推出两掌，名为“剑林玉蝶”，粉白掌心，真如两只玉蝶在三剑交辉中拍出，直取司马敬心腹要害！

司马敬半空中一声长啸，身形电射，手中追魂铃化为一环金芒，“叮叮叮”三声脆响，火花四射，竟把樊氏三剑的三柄长剑同时荡开，樊氏三剑一路踉跄，从斜刺里冲出五六步去，才拿桩站稳，但三个人已是俊面泛白，双眼神光涣散！

说时迟，那时快，三剑被司马敬追魂铃荡开，司马敬身形并未落地，“哈哈哈……”手腕震处，铃钟在铃碗内一阵搅动，尖音盈耳，猛向樊素鸾面门压下！

樊素鸾心神被追魂铃的锐音震散，一双玉掌的力道已不知投向何方。只觉心悸神摇，一圈一圈的黄色光影犹如阳光日轮，迎面压来！一波一波的锐音，搅乱神智，充盈满耳，只感到周身发软，头昏目眩，心知不好，“哎呀”一声娇呼，仰面向后倒去！

司马敬的追魂铃果然厉害，只一招“褫魂夺魄”，便破了三剑一鸾的“混元三才剑”阵，而且，樊素鸾眼看便将被追魂铃拿下！

陡听一声暴喝：“住手！”掌风山涌，余音嗡然狂鸣！

司马敬倒飞两丈开外，面前人影一晃，当场已多了一个淳朴木讷的

少年！

这淳朴少年一现身，不少人惊呼出声：“噫！是他！”

原来这淳朴少年，正是展白。

展白自从发现慕容庄主摘星手所御华贵绸袍质料，竟与他父亲遗物之中那方丝绸相同，周身热血沸腾，一时之间竟使他怔在那里，对眼前的激烈打斗都置若罔闻。

忽然，追魂铃的铃声将他从沉思迷惘中惊醒，抬头一看，正好看到司马敬荡开三柄长剑，樊素鸾危在旦夕之间！

展白生就侠骨义肠，见死岂有不救之理。何况，樊素鸾是他心目中的知己呢！

此时，他看到樊素鸾命在垂危，早把受了她三位兄长一肚子闲气的事给忘了，只觉得救人要紧。而且他也没有考虑自己能否胜过追魂铃，可说是“只见一义，不见生死”，何况是救自己的知己朋友，那简直是义不容辞！

展白也是急劲，大喝一声“住手！”人已腾空而起，半空中将真力运至十成，双掌凭空推出！

司马敬把成名的兵器追魂铃施出，眼看一招得手，突感劲风山涌，扑面而至，司马敬暗吃一惊，不顾伤敌，晃身跃出两丈开外！

司马敬晃身跃出圈外，原以为是又来什么武林高手，待定睛一看，竟是那使自己与雷疯子引起误会的少年，不由得又惊又怒！

怒的是自己与人搏斗，竟敢有人半路插手；惊的是，这看不起眼的少年，竟有这般雄厚的掌力，真是令人不可思议！

“小子！”司马敬怒叱一声，冷森说道，“听说你是雷震远的晚辈，为什么三番五次跟本庄作对？”

展白在人群中看了看，并不见雷大叔同来。他虽然木讷诚实，但也

听出来司马敬话中之意，是想嫁祸江东。展白不善诳语，要想说不认识雷大叔，雷大叔却对他恩重如山，曾两次救他脱险，又将《天佛秘籍》传授于他；要想承认雷大叔的后辈，那雷大叔存身豹突山庄，而且与庄上屡屡作对，必给雷大叔招来解释不清的麻烦，因此，他睁着两个明亮的大眼睛，望望这一个又望望那一个，竟是一时之间，答不出话来。

樊氏三剑踉跄站定，横剑当胸，惊惶回顾，见又是那少年救了自己妹妹，脸上闪过一丝惭愧神色。

樊素鸾惊魂甫定，用一双明如秋水的秀目注定展白，粉脸泛白，不知心中是何滋味……

摘星手皱了皱眉。

“小友艺业不凡！”银箫夺魂章士朋越众而出，向展白一笑，说道，“不知是何人门下？姓甚名谁，可否告知老夫？”

展白尚未答言，突闻一声厉吼：“章兄，何必多费唇舌！先把小辈拿下，还怕他有什么实话不肯说吗？”

发话之人，身法好快，只见恍如一缕黑烟，声落人到，身在半空，屈指如钩，猛向展白右臂“经渠”重穴抓来！

展白突感眼前一黑，来人指尖未到，右臂肌肤先感一阵寒风刺骨，知道此人武功高强，不敢硬接，甩臂塌肩，就势左手劈出一掌！

来人哈哈一笑，喝声：“你给我躺下！”身形临空电转，倏然又欺近展白左侧，左手伸出，疾扣展白打出的左掌手腕！

来人招式奇诡神速，变化莫测，展白赶紧收掌退身，脚下一错，横跨五尺，几乎左腕右臂被来人抓住！就这样，展白左腕慢了一点，仍被来人指风扫中，只觉左腕奇寒，骨痛如折，连半边身子都麻了！展白大吃一惊，举目一看来人竟是一个虬面铜须、无比狞恶的独腿老头！

这面貌狞恶的独腿老头，正是与追魂铃司马敬齐名，在西北道上，人称为塞外双残的独脚飞魔李举！此老性格残暴，诡诈百出，在庄主身

后看到展白竟能把自己的老友追魂铃一掌震出圈外，当时也是一怔！

但他可不像别人，看到出乎意料的事便惊愕纳罕，纷纷猜测这不起眼少年的来历出身；他却一眼便看出门道，眼前少年只是内力雄厚，并没有什么出奇的手法。因此，他眼珠一转，计上心来，想以自己成名江湖的独门手法“闪电追风擒拿手”去制伏少年。

老怪物想到就做，在银箫夺魂章士朋出面与展白答话的当儿，暴喝一声，身形电射而起，半空中一式“金豹露爪”，猛向展白“经渠”重穴抓去！

展白甩腿出掌，独脚飞魔单腿一点地面，左手倏伸，闪电般又施出一招“分猿裂虎”！

独脚飞魔两招连环而出，十拿九稳，认为眼前少年再也无法脱逃，因此，口中并喝了声：“你给我躺下！”

万想不到眼前少年看似迟钝，动作却灵快无比，仍能轻易闪过。

独脚飞魔豪气大发，“卸关点元”“断筋截脉”“饿鬼攫魂”，指掌兼施，一连攻出三大杀招。

别看老怪物只有一条腿，身法真是奇快无比，要不他怎叫独脚飞魔呢！尤其他这擒拿手法，名为“闪电追风”，施展出来真如飘风闪电一般快速绝伦，而且出手奇奥无比！

独脚飞魔这种奇奥擒掌手法，就是一般武林高手看来，都觉眼花缭乱。可是，这看似不起眼的淳朴少年，却能不慌不忙，一一躲过！

众人无不暗暗称奇，因为在独脚飞魔奇奥的擒拿手闪电般连环攻击之下，那淳朴少年在指风掌影之下，只是微一闪身，略一错步，便能把看来险极的杀招躲过，但看他那份愣愣怔怔的样子，分明不是用什么奇奥身法躲过的，而只是临机应变之招式及身法，才能躲开一击！

尤其那少年瞪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全神注视着独脚飞魔出招变招的手法，对于躲招还手的事反好像不大留意，看样子就如同师父给徒弟

喂招的情形差不多，徒弟用的招式都是师父教的，再快也打不到师父身上，而师父用不着存心躲闪，便可躲开徒弟的招式，所以用不着防备徒弟怎么打，只是注意徒弟出招、变招的手法步位对不对就是了。

这样看来，眼前这不起眼的少年，岂不是比享名武林数十年的独脚飞魔李举的武功还要高吗？这真是令人不可思议！因此，当场那么多武林顶尖高手，竟都发起呆来，全神贯注地望着场中二人动手……

独脚飞魔李举，比别人更加吃惊，一边动着手，一边心思电转。暗想：真是碰到鬼了！凭老夫独霸武林的擒拿手法，竟不能制住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这个面可算丢大了！

独脚飞魔这样想着，手底下可就更加狠毒，施出手法，招招均可致命！事实上，展白能够及时躲过独脚飞魔凌厉杀手，完全是下意识的反应，心中一点也不知其中奥妙。

当然，这要归功于展白当初在基本功夫上下过苦功，同时，展白默习《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正宗心法，内功大增，耳聪目敏超于常人，又加上他无心中被打通周身奇经八脉，反应特快，心随意动，意在神先，故在独脚飞魔闪电凌厉攻势之下，仍能见招躲招，见式躲式，一一躲开。

不过，展白却忘记攻击了。他一边晃肩错身随着独脚飞魔的凌厉招式，闪、展、腾、挪；一边瞪大了眼睛注意独脚飞魔的奇妙杀手，谁说他傻？他竟在动手相搏之间，跟敌人学习起巧妙招式来了！就这样，独脚飞魔毫不知情中让展白偷学了招式，老怪物还不自知，快攻快打，晃眼之间，攻出了二三十招！

第十五章 塞外双残

眼前那么多武林高手，虽然都是走南闯北，经多识广，但也没有见过这样的打法，因此……一个个目不转睛望着二人动手相搏，好像看热闹一般，竟忘了这是一场以性命为赌的生死扑斗！

但是追魂铃司马敬的确是称得上老奸巨猾，他在众多高手之中抢先出手，眼看一招“褫魂夺魄”即将慑服三剑一鸾，突然半路一个傻小子，一掌竟将他逼退，这无异在人前使他栽了一个大筋斗，老怪物在西北道上成名多年，从来无人敢惹，哪里忍得下这个折辱！

因此，在别人出神地望着独脚飞魔与展白舍命相扑之际，他却在心中暗打挽回颜面的主意。

以追魂铃在江湖上的名望地位，当然不好意思与独脚飞魔合战展白，又看到展白与独脚飞魔竟缠斗了二三十招，仍然不分胜负，插不过手去，便抡目四顾，看到“三剑一鸾”呆站在一边，四双眼睛瞪了个滚圆，面露惊诧之色，一齐注视着展白与独脚飞魔，似乎是连置身何地都忘了。

追魂铃心想：何不趁此机会，先把四个小辈收拾了，回头再设法处理那傻小子！

追魂铃主意已定，缓步欺近三剑一鸾身前，嘿嘿一阵冷笑，沉喝道：“你们四个鼠辈，还要等我老人家费事吗？”

说着“叮叮叮”一震手中追魂铃，脆音震耳。

三剑陡然一惊，立刻转过脸来，一看是追魂铃，不自禁地各自提起长剑，又见司马敬两截断眉耸立，一双怪目圆翻。

独臂高举追魂铃样子好像凶神恶鬼一般，三剑不由各自在心中打了个冷战，俱各后退了一步！

但樊素鸾一双明眸仍然紧盯着展白，对司马敬已步到身边恍如未见！

司马敬却不管这些，陡然一震手中追魂铃，口中“哇”的一声闷吼，作势欲扑！

樊氏三剑面上一惊，被吓得又各自后退一步。

但司马敬却并未出手，只是呼声恐吓，见樊氏三剑被吓成那个样子，不由仰脸哈哈一阵狂笑，神态得意已极！

樊氏三剑见自己被老怪物如此戏弄，不由又羞又怒，想起自己弟兄三人以及父亲在武林中的名望地位，如今竟被人如此戏弄！因此俱各愤怒填膺，弟兄三人一使眼色，趁着追魂铃仰天发笑的当儿，三剑齐出，猛袭追魂铃喉下“璇玑”、胸前“三阳”、下腹“气海”三大要穴！

镇江樊氏三剑，以家传“追风剑法”称雄武林，剑招神奇快速是其特长，尤其他弟兄三人合起手来所使的“三剑交辉”。当今武林很少有人能够抵挡他弟兄三人心与神会，动作如有默契一般的“三剑交辉”，三支冷森长剑，分进合击，同时攻向司马敬上中下三盘要害！

“小辈！尔是找死！”

司马敬暴喝一声，晃肩抬腿，躲过上、下两剑，独臂一抡手中追魂铃，“叮”一声金铁交鸣……老二追风剑樊杰被震得一路踉跄，直冲出五六步去，身形兀未站稳，并觉得虎口如被火烧，长剑几乎脱手！

司马敬哈哈狂笑声中，“震铃惊龙”一式，手中追魂铃摇起一串震慑心魂的锐音，跟踪而至，猛砸踉跄欲倒的追风剑后脑！

眼见追风剑就要死在追魂铃下！

樊素鸾蓦然回首，看到二哥危在旦夕，一声惊呼，奋不顾身，扬起一双玉掌，猛向追魂铃扑来！

同时，戮情剑樊俊与摩云剑樊英看到老二失招遇险，大喝一声，两支长剑，一指司马敬左肋一指司马敬后心，同时攻到！

司马敬追魂铃向下一按，追风剑闷哼二声，多亏他百忙中低头，躲过了要害，被司马敬追魂铃按在右肩之上，樊杰只觉右肩如受千斤重锤，痛彻心扉，一头栽倒在地，直滚出老远……“叮叮”两声脆响，司马敬铃伤追风剑及时回手，荡开了身后袭来的两柄长剑！

戮情剑与摩云剑，兄弟二人被追魂铃震得身形乱晃……司马敬身形如飘风闪电，铃伤樊氏三剑之中的老二，反手摇铃，震开三剑中老大、老三身后袭来的两支长剑，身形毫不滞留，就地一旋避开樊素鸾的双掌，追魂铃抡起一环金芒。

“哈哈哈……”锐音盈耳，猛向樊素鸾酥胸上砸来！

司马敬不愧是西北道上一大高手，力战四人，招式连环而出，浑如一气呵成！

樊素鸾武功不及三兄，她三个哥哥合起手来，还挡不住追魂铃的全力一击，如今她两个哥哥被震退，一个哥哥被打伤，对司马敬威猛绝伦、迅逾飘风闪电的招式更加无法招架。

她双掌落空，立感面前一花，劲风压体，追魂铃挟着震慑人心的锐音，如泰山压顶般向着自己胸前罩来，不由粉脸惨白，娇呼出声……突然，远处传来一声沉喝，声音虽然不大，却如水银泻地，一个字一个字很清晰地灌入司马敬耳中：“司马小儿！胆敢逞凶杀人？还不给我住手！”

司马敬闻声心惊，倏然收手停身，扭头一看……一个庞大身影跌跌撞撞冲进司马敬身前，司马敬急用追魂铃一挡，把那人挡住，定睛一看，原来是他自己的老搭档独脚飞魔李举！

这一来可把追魂铃司马敬给弄傻了，再一看独脚飞魔脸色惨白，牙关紧咬，看样子竟似受了极重的内伤！

“莫非我这伙伴，竟被那不脱乳臭的少年打败了？”

司马敬心中吃惊，抬头一看，展白正站立在那里，一双明澈的大眼睛望着他炯炯放光，这眼光使司马敬吃了一惊，此时他才算看出来，眼前这不起眼的少年，内功竟是精湛无比，若不然不会有这种充足的眼神！不过，要说凭他这点年纪，能把成名多年的独脚飞魔打败，这是司马敬无论如何不会相信的。

事实上，这横行西北道上无人敢惹的武林顶尖人物独脚飞魔李举，还真是被展白一掌伤的！

原来展白醉心独脚飞魔的招式奇奥，触发了见习武功的浓厚兴趣，动手间，只顾贪看独脚飞魔的一招一式、身法步位，反而把与敌人搏斗、出招伤敌的事给忘了。

他一味随着独脚飞魔转，瞪大眼睛看着独脚飞魔发招变招，独脚飞魔怎会知道展白是在向他偷学武功！但展白跟他这种打法，却是他闯荡江湖四五十年来从未遇到的怪事！

老怪物见展白只是不还手，而自己连施杀招，竟被这少年傻呵呵地躲过了，不由越打心中越感奇怪，老怪物江湖经验固然老到，但一时也不明白展白的用意。后来动手的时间一长，可就看出来，面前少年只注定他出手发招，分明是偷习他的手法、招式。

独脚飞魔心中暗道：小子！倒跑在我老人家面前来捡便宜了！哼！哼！我要不给你小子一个厉害，还让你小子把我老人家当冤大头呢！

独脚飞魔思至此处，“开门见山”双掌向展白面门按来！

因是近身搏斗，独脚飞魔双掌奇快无比，展白晃肩急躲，险些被老魔双掌按在面门之上！

掌缘劲风，把展白左颊扫得生痛，展白微然一愕，还不知这一招是老魔的虚招，就在展白晃肩向左，老魔身形一旋，真比闪电还疾，单掌挂风，猛扣展白左耳根“藏血”重穴！

这一招变化突然而快速，展白几乎无法躲过，百忙中缩劲藏头……

“哈哈哈……”独脚飞魔咧嘴一笑，喝道，“小子，躺……”

“下”字尚未出口，独脚飞魔右掌掌立如刀，猛向展白前胸按至！

不但是独脚飞魔本人，就连那么多的武林高手，也看得很清楚，眼前少年定然无法再躲过这一掌！

展白心头一栗，才一低头，“呼”的一声，上盘一掌擦顶而过，当胸一掌紧跟着狂啸而至。

展白也是急劲，百忙中双掌一封，“天佛掌”的绝学无心之中让他用对了，正是一招“佛祖参禅”！“砰”的一声大震，展白身形晃了两晃，竟把横行西北的独脚飞魔震退了六七大步开外！

因独脚飞魔只是一只独腿，老魔生性怪僻，虽是独腿，既不用拐也不用杖，行走是以独腿点地向前跳跃。因此，被展白双掌一封震退出去，独脚竟收脚不住，一直退至司马敬身边，才被司马敬用追魂铃挡住。

当着这么多武林高手，尤其是在庄主面前，“独脚飞魔”脸上如何能挂得住？暴吼一声，情急想跟展白拼命……追魂铃却横臂把他拦住，眼向十丈余外密林之处望去，脸色惨变，满是惊恐之色！

独脚飞魔不由自主地也随着司马敬的目光望去，只见在密林中走出一个骑着毛驴的丝帛贩子。

这丝帛贩子年纪很老了，白发白眉，颌下留着一撮雪白的山羊胡子，看样子足有八九十岁，瘦小枯干，脸上皱纹很深，但双目神光充足，开合之间精芒慑人！

他身穿白纺绸裤褂，缎鞋白袜，裤腿扎着藕荷色丝带，苍苍白发在脑后用红扎绳扎了一个小辫子。稳坐在小毛驴上，毛驴背上驮着十数匹绸缎，他手挥小皮鞭，嘴里“得儿得儿……”催骑快走！

可是那小毛驴就是不肯向前走，而且四蹄抢地向后倒挣着，也许是它见到山坡上人多陌生，被老头催得急了，竟“呜——哇！呜——哇

——！”嘶鸣起来。

别看这小毛驴身形奇小，比大一点的狗大不了许多，但叫起来嗓门还真大，只震得四野轰鸣！

“畜生！你见了人多就害怕是不是？”丝帛贩子在驴上喝道，“但我老人家还有急事，不快走可就赶不上了。”

说着，扬起小皮鞭在小毛驴的后腿上“劈劈啪啪”一阵乱抽……这年老的丝帛贩子一露面，塞外双残那西北道上两大顶尖高手，竟是颜色惨变，脸上流露出惊恐已极的神态……追魂铃吓得额上渗出冷汗，心中暗惊：我说那说话的声音怎么很熟？果然是这位主儿！唉！今天我司马敬可真是倒了大霉，怎么会碰上他……

独脚飞魔内心的惊骇，比追魂铃更甚，简直心神皆颤，暗想：完了！今天真要丢大人现大眼……

不但塞外双残心惊胆战，豹突山庄十大高手，甚至连庄主本人摘星手慕容涵，看到这老年丝帛贩子突然出现，也不由脸上微微变色，尤其摘星手乃中原武林一大豪门，门下高手上千论百，自己本身武功也高至绝顶，高贵的地位，威严的仪表，俨然一代宗主的身份，如今见了这瘦小枯干的老年丝帛贩子，神情之间竟有了畏惧之色，这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怪事！

展白心中纳罕，暗想：这贩卖绸缎的老头，由自己在镖局押镖上路开始，几次和他碰面，他这贩卖绸缎的常走到武林人物出没聚会场所，好像不是单纯为了做生意……

就在展白微一忖度之间，那丝帛贩子的小毛驴忽然四蹄腾开，风泼似的向着豹突山庄众武林高手停身之处奔来！

“唷！唷！”

卖绸缎的老人一脸惊惶之容，翘着山羊白胡，一边手忙脚乱地勒缰绳，一边嘴中急声喝止，并叫道：“诸位老乡亲！帮帮忙！哎哟！不好！我的小驴子受惊啦！快帮忙拦一拦！哎！哎！不好不好！我老人家要完

蛋……”

他就这样一路上胡嚷乱叫，张手舞脚，还真是像要从惊奔的毛驴背上摔下来！

“呼拉拉！”这小毛驴不跑是不跑，跑起来还是真快，四蹄翻飞，踢沙扬尘，十数丈的距离，飘风闪电般地晃眼冲至众人面前！

那么多武林顶尖高手，竟无人敢出手拦阻，并纷纷向四边闪开……

“哎哟！”老人惊叫道，“你们怎么不帮忙呀？难道见死不救吗？哎！哎！这年头人心大坏！人心大坏……”

说着，又是“哎”的一声惊呼，在飞奔的毛驴背上，身形一溜歪斜，看情形岌岌可危，真要摔下来的样子。

摘星手慕容庄主忽然上前两步躬身抱拳，满脸谦恭之色，说道：“你老人家便是‘神驴铁胆’董老前辈吧？晚辈慕容涵这厢有礼啦！”

摘星手这一说，老人忽然嘻嘻一笑，说也奇怪，那惊奔的小毛驴立刻收势站住，不远不近，恰恰停在摘星手面前五尺之处，老人稳坐驴背，根本像没有刚才那么回事一样。

可是摘星手此言一出，在场众人无不悚然变色。

先前这看似丝帛贩子的老人一露面，还只有老一辈的武林高手蓦然心惊，但年纪比较轻一点的，还都懵然不识。如今听慕容庄主这一称呼，来的这老人竟是四五十年以前名震天下的神驴铁胆董千里，不由个个悚然色变！

想那神驴铁胆董千里，乃是四五十年以前武林中闻名丧胆的人物！

他的事迹充满了传奇色彩，武功之高更是神鬼难测。关于他的奇闻异事，武林中只当神话来传说，因为四五十年以前，江湖上便失去了他的踪迹，武林中很少人见过他。

塞外双残司马敬的左臂，李举的右腿，听说便是被神驴铁胆废了

的！

当时追魂铃司马敬与独脚飞魔李举，二人各自返回师门向掌门师父哭诉了被神驴铁胆伤残肢体的经过。

当然，他们并不说自己二人在西北道上恃强凌弱的残暴，只是说如何被神驴铁胆杀伤，神驴铁胆又怎样污辱师父，二人加油添醋一渲染，立把二人的师父激怒，当时联袂进关找神驴铁胆为徒弟报仇。

固然，那时他二人的师父，已经是当时武林中屈指可数的头号人物，但也知道单凭二人要想胜过神驴铁胆，那是毫无把握。于是又约集了当时江湖上几个黑道上的顶尖高手，一共是十数个武林巨手，九九重阳在太行山吉高峰上，约会神驴铁胆比武。

这吉高峰上的比武大会，是当年武林一大盛举，差不多中原武林道上的高手以及四海八荒的奇人异士全到了。

但是，追魂铃与独脚飞魔的恩师，与十数位当时黑道上的顶尖高手，一个个都败在神驴铁胆的三枚铁胆，八八六十四式“奇形掌”下，非死即伤，而且竟没有一人能走出十招！

这一来神驴铁胆的威名大震，可是，也就从此在江湖上失去了神驴铁胆的踪迹！

如今，这神话般的人物，神驴铁胆董千里，又在此处现身，怎不使众人吃惊！

“哈哈哈……”

卖绸缎的老人一声长笑，两只细目一睁，奇光四射，向摘星手说道：“你这可是认错人了！不要看到老朽骑驴，就把老朽当作神驴！老朽更不是什么‘铁胆’！哈哈！老朽是‘豆腐胆’，最怕看到打架斗殴……”

老人说着，一圈毛驴又走至“樊氏三剑一鸾”身旁，这时樊氏三剑中的老大、老三以及樊素鸾兄妹三人，正在救治被司马敬追魂铃打伤的老二，“追风剑客”樊杰！

老三摩云剑樊英扶住樊杰，老大戮情剑正为樊杰推宫活穴，樊素鸾拿出樊家秘传的跌打圣药正喂樊杰吞服。

“你们看可怕不可怕？这不只打架且又打伤人了！”老人在驴背上看了看樊杰，然后抡目四顾，扫视了司马敬、李举二人一眼，说道，“这是谁动手打的？”

狂傲的塞外双残，脸色吓得变成死灰一般，畏惧地望着老人既不敢承认，又不敢否认，变得就似聋哑一般……这时，老人的眼光望到展白，向着展白龇牙笑了一笑。

展白不知这卖绸缎的老人为什么老是向自己发笑。在押镖的路上，每遇到老人，老人总要向自己龇牙笑笑，展白也茫然地跟他笑了笑。

“小哥！”老人竟对展白开口说话了，“咱们老小二人倒是很有缘，又碰上了！”

“真是巧遇！”展白含着深意地答道，“小可走到哪里，老先生也走到哪里！”

“吓……”老人笑了。跟着一抬腿从小毛驴上下来，走至“樊氏三剑一鸾”近前，用手一指樊杰的右肩，说道：“右肩秉风穴挫伤，如不快治，便要落个半身不遂！”

戮情剑累得满头大汗，用推宫活穴手法，就是解不开二弟受伤的穴道，正在心急，突然老人用手一指，戮情剑离得最近，微感老人指处一丝微风吹过，樊俊蓦然惊悟，这分明是江湖上只闻传说，未曾见过的“凌空拂穴”手法。

戮情剑不明骑驴老人的用意，恐怕老二负伤后再被暗算，愕然一惊……追风剑却打了一个冷战，人已苏醒过来，缓缓睁开眼睛……戮情剑这才知道老人是帮忙自己，为二弟解开了穴道。而自己却费了半天劲，手揉掌推，用尽了周身真力仍然解不开，人家却只那么虚空用手一指，便解开穴道了，刚才自己还差一点要出手阻拦，不由暗道了一声：惭愧！

就在老人下得驴来，展白一眼看出小毛驴的鞍辔铜环上，斜挂着一口宝剑，只因为老人刚才骑在驴背上，正好用脚把那宝剑挡住了。老人这一下驴，那宝剑便霍然入目！

宝剑的形象一触及展白的眼帘，展白不由心头狂震……原来那柄宝剑，绿鱼皮鞘，黄金吞口，剑柄上嵌镶着一块晶莹透明的碧玉，杏黄丝穗随风微拂。那不正是在安乐公子手上遗失，父亲在临死之前交给自己，并遗命自己要以此剑为父报仇的无情碧剑吗？

展白乍睹失而复得的故物，心情大为激动，身形猛蹿而前，伸手去抓驴背上的无情碧剑，同时嘴中大声喝道："这不是我的宝剑吗？老先生……"

要说展白在心情激动之下，身形不能说不够快，但他快，老人比他更快，展白身形尚未扑至驴前，老人后脚却先至，一晃身跃上驴背，嘴中连忙叫道："呃！这位小哥，你是怎么啦？要抢我老人家的宝剑吗？"

"哼！"展白怒极，冷哼一声喝道，"不知是谁抢了谁的宝剑？咱们光棍眼里不揉沙子！你一路跟着我，抢了我的宝剑，还到我眼前显光吗？……"

展白一边怒喝一边紧赶，此时老人已骑驴跑出两丈开外。

展白怕被他再跑了，"八步赶蝉"身形急跃随后追去，同时，身形跃起半空，猛然向老人后心劈出一掌！

"哎哟！"老人尖声急呼，同时骑在驴背上身形乱晃。

展白劈出的一掌落了空，老人兀自叫道："小哥见财起意，要想拦路抢劫！你们那么多人，谁来帮忙拦住他呀！"

"老儿！用不着装疯卖傻！"展白在后边气得骂起来，一边急赶，一边又劈出两掌，同时嘴里说道，"你要不把小爷的宝剑留下，你就是逃到天边，小爷也追上你把宝剑要回来！"

"哎呀！哎哟！"老人骑在驴上头也不回，一边如风驰电掣向前跑

去，一边嘴中“哎呀哎哟”地乱叫。

但展白接连朝老人后心要害劈出的数掌，均在老人身形乱晃乱动之下落了空。就连展白向小毛驴腹背上劈了一掌两拳，也被小毛驴乱蹦乱跳之间躲过！

一人一骑，都是跑得飞快，晃眼之间，已跑出十数丈之外，眼看将要隐没于密林之中！

豹突山庄上的高手，见展白追踪老人跑了，有数人跃跃欲追，却为庄主摘星手阻止住……眼看着一人一骑，愈跑愈远，身影渐次隐没于密林树丛之中，咤叱声、蹄声，也渐渐不可闻……

第十六章 往日秘辛

原来展白在豹突山庄庄后小孤山上追那骑驴的丝帛贩子，追出有四五十里之遥，在一带密松林之前，忽然失去了骑驴老人的踪迹！

奇事发生了，那骑驴老人虽然踪影不见，他那柄无情碧剑却挂在一棵大松树上！

展白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天下哪里有这样奇事，失去的宝剑，竟会平白无故地挂在树上，等着自己来取？

但事实摆在眼前，黄金吞手，绿鱼皮鞘，杏黄剑穗随风微扬，无情碧剑明明挂在那里！

展白以为自己眼花了，整天念着那柄失剑，眼前才会出现这种幻象。当即揉了揉眼睛，再抬头望去，无情碧剑还不是好好地挂在树梢！

挂剑的树梢距地足有四丈余高，一月余前，辣手童心费一童抢去展白的小袋子，把里边的东西一一丢掉，然后把袋子挂在距地三丈高的枝头，展白即无法取下，这次挂剑枝头，距地四丈余高，按理展白决无法跃上；可是，展白心急取剑，并没有考虑这些，当他证明无情碧剑确实挂在那里，立即拔起身形，嗖的一声，一下子蹿起四丈余高，半空中身形一折，“蜻蜓抵柱”伸手抄住剑柄，人也飘身而下。

“好身法！”

展白心急取剑，对自己的轻身提纵术忽然增高了许多并未留意。但身后传来一声喝彩，却把展白吓了一跳！

展白手中之物，有两次被抢的经验，那真是使人痛不欲生。这次失

剑刚一到手，突然身后又现敌踪，展白几成惊弓之鸟，脚落地面之后，手握剑柄，指按剑柄卡簧，“锵啷”一声龙吟，无情碧剑出鞘，闪起一溜碧光，展白依撤剑出鞘之势，反臂后抡，一式“夜战八方”，无情碧剑在身后划了一道光弧，然后转身展眼四顾！

一看展白不由倒抽了一口冷气！

原来站在展白身后的，竟是两个身穿白色麻衣、腰系草绳、长发披肩、面目呆板得毫无一点表情，而且脸色惨白得无点滴血色的怪人！

这两个怪人，无声无息地出现在展白身后，恍如两具幽灵，而且这两个怪人周身带着一种鬼气，从这两个幽灵般的怪人出现之后，这阒无人迹的密松林，竟笼罩上一层阴森森的感觉！

虽然是丽日中天，展白却泛起恐怖阴森之感，恍如置身地狱，周身汗毛根根发炸！

尤其奇怪的，这两个怪人，无论衣着打扮，面貌形状，无一不同，几乎如一人分身为二人一般！

就在展白惊怖失神之中，其中一个怪人龇牙一笑！

不过，他这笑容比不笑更吓人，面上肌肉动都不动，只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另一个怪人却向展白一伸手，阴森森地喝道：“拿来！”

展白退后一步，横剑当胸，心中暗下决心：这一次无论如何不能再把父亲的遗剑失落，纵然一死，也在所不惜！想罢说道：“在下与二位素不相识，不知二位叫在下拿什么来？”

“格！格！格！”

两怪人齐声怪笑，声如鸡啼，笑得展白周身直起鸡皮疙瘩。

“第一要你先拿剑来！”两个怪人笑罢，仍由其中之一先发言。

“第二要你再把命拿来！二事为一，我看你还是先把剑拿来比较方

便，省得你死后，我老人家还得弯腰拾剑！”

这话狂傲已极，直把展白视如无物。展白听罢，剑眉一轩，激起满腔怒火，早把生死之事置之度外，冷笑一声，说道：“二位大言不惭，请报上个万儿来！我展白剑下也不死无名之鬼！”

二怪人听展白自报姓名，互相对望了一眼，毫无表情的脸上，竟也耸动了一下。齐声问道：“怎么！你也姓展！不会是假的吧？”

“岂有此理！”展白心想：姓还有假的？

想罢傲然说道：“是不是二位用了假姓假名，才不敢说出来？”

谁知这话，正触动了二怪人的隐痛。

只见其中之一叱道：“我叫活死人！”

另一个也厉声叱道：“我叫死活人！”

二人又同声说道：“我二人还真是无名无姓，但说出名号之际，也就是你死亡降临之时！”

两怪人说罢，同时纵起身来，掌、爪兼施，向展白猛扑而至！

展白手中剑一紧，左封右挡，接连施出五六招，才把两个怪人逼退！

近日来，展白接连会过不少武林顶尖高手，但从未见过如此怪异的招式！

两个怪人招式出手似慢渐快，看他掌指缓缓而出，突地狂雨暴风而至；忽然又快而慢，见他闪电追风而至，突地又凝止在眼前，掌指缓缓划出！

怪人每出一招，展白必须连换三五招才能挡住，因此，两人互攻出两三招，已把展白闹了个手忙脚乱！

此时，展白完全失却了与独脚飞魔动手时的从容镇定。因为独脚飞

魔招式再快，总有脉络可循，如今，这两怪人施出的手法，却是毫无迹象可鉴！

展白的武功，原就很杂，当初他虽在武学一道上曾下十数年的苦功，但缺乏名师指点，所学的不过是极普通的武功招式。后来他苦习《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佛门正宗心法，内功大增，耳目锐敏，大逾寻常，才达到了修习上乘武功的门径。可是，对奇奥的剑掌招式，他仍是一窍不通。然后，他接连与高手过招，都是从别人的奇奥招式中，触动了他的灵思，才学会了三招五式，其中不连接之处，还得由自己临机应变，设法弥补。

他与天涯狂生动手时，他的内功潜力，比天涯狂生高得多，但却被天涯狂生打得狼狈，就是因为招式不纯熟的原因。

如今，在这两怪人的怪异手法夹攻之下，立刻使展白捉襟见肘，左右支绌！

十数招已过，展白已守多攻少，长剑每每递不到部位，即被两个怪人强劲掌风逼回！

展白愈来愈感心惊，转眼四面八方均是面目阴森的白色人影，有的快如飙风，闪眼扑至眼前；有的凝立面前，浑如不动，屈指伸掌抓向自己。但不管是快还是慢，丝丝劲风，透骨奇寒，拳拳指影，触肤生痛，而且围在自己四周的白色怪人，愈来愈多，两个变成四个，四个变成八个，八个变成十六个，十六个变成更多。展白虽然心中明白眼前幻象是由于两个怪人身法变幻所致，但已不知哪个是实，哪个是虚，只有把无情碧剑舞了个风雨不透，以求自保！

展白的“三才剑法”是极为普通的一套剑法，但由他手中施展出来，却又不同凡响，一是无情碧剑为武林至宝，二是展白内功真力激增。

一套武林习见的“三才剑法”，由展白施展出来，竟然寒光滚滚，犹如怒龙闹海，冷森森的剑气扑面生寒，舞到快时，呼呼隆隆，竟然隐挟风雷之声！

两个怪人的吃惊不下于展白，因为弟兄两个合起手来的“太极两仪离

魂掌”，很少人能够在掌下走出十招去，而面前这毫不起眼的少年，竟能力战十数招而不败，谈何容易！

晃眼又是五六招过去了。

活死人还能沉得住气，不紧不慢，一招一式地往下打；死活人性子急而烈，见久战展白不下，厉啸一声，左掌横削，右掌竖砍，一式“阴阳异路”猛罩展白上、中两路，五处要穴！

这一招凌厉无比，展白被两个怪人围困得头昏眼花，早已不知敌人招式从何而至，只顾奋力把无情碧剑舞了个风雨不透，不求伤敌，只求自保，对敌人凌厉杀招浑然不觉。

可以说等于盲人骑瞎马，走到危险边缘而不自知……但活死人突然看见展白剑穗上悬坠一物，心中猛然一震，有意无意之间，出手部位把死活人将要伤到展白的杀招阻了一阻；正当死活人要跳脚发脾气时，活死人出手如风，已把展白剑穗上飘坠之物抓到手中，跟着飘身后退！

死活人虽然不知活死人此举的用意，但二人向来同进同退，见活死人蹿出圈外，憋着一肚子的不高兴，也随后倒跃而出！

展白顿觉压力一减，四周白色人影倏然而收，忙也收势停身，横剑而立！

两个怪人已经打开一个绸布小包，随手抓出一团乱发，两个怪人先自对望了一眼，然后向展白面前一递，叱问道：“这是什么？”

展白一眼看见两怪人手中拿的那团乱发，不禁热血上冲，双目尽赤。

那不正是辣手童心费一童给丢掉，自己苦寻不获的父亲遗物吗？

“还给我！”展白厉声嘶吼！

“你们是从哪里捡来的！”

两个怪人估不到展白忽然变得这么凶，撇了撇嘴，把那团乱发向展

白面前一丢。同时冷冷地说道：“还你就还你，什么好东西嘛。”

说着又从绸布包里翻出一段丝绦，两怪人又对望了一眼，无表情的脸上也抹过一丝疑惑之色，转向展白问道：“这又是什么？”

“快还我！”

展白未留心活死人是在自己剑穗上抓去那个绸布包的，只奇怪两个怪人从何得来父亲的遗物？同时，内心又激动万分，连声叫道：“那小包的东西都是我的！”

两个人不理展白叫闹，把那段丝绦丢给展白，又从绸布包内接连翻出一粒钢珠、一个青铜纽扣，一一丢还展白。

最后，那两个怪人从绸布包内翻出一枚青铜制钱，立刻如触蛇蝎，猛然跳了起来，狂啸厉吼，双手把自己头上的披肩长发缕缕抓落，漫空飘扬！

这一回该轮到展白吃惊了，他不知这两个怪人为什么忽然发起疯来。

两个怪人跺脚捶胸，敲自己的脑袋，拔扯自己的头发，悲嘶惨呼如鬼哭狼嚎，各自发了半天疯，又互相抱在一起，两头互撞，“砰砰”发出巨响，样子竟像是痛不欲生……展白如坠五里雾中，怔怔地望定两个忽然发疯的怪人，莫知所以……忽的，那两个怪人出手如风，一边一个，一个捉住展白的左臂，一个捉住展白的右臂！

一是展白不防，二是两个怪人出手实在太快了。

展白猛吃一惊，双臂被抓之处，痛如骨折，但仍然咬牙硬挺住，没有发出声来！

“这便是无情碧剑？”抓住展白右臂的活死人悲声问道。

展白抗声喊道：“放开我！”

“你是展云天展大侠的后人？”抓住展白左臂的死活人凄惨问道。

展白一阵心悲，凄然不答。

两个怪人忽然又放开展白，一齐躬身向展白施了一礼，然后活死人悲声呼道：“苍天有眼，恩人有后！”

死活人也悲声呼道：“苍天无眼，恩人冤沉海底！”

“不然！”活死人拉住死活人，把手中那枚青铜制钱摊在掌心，凄惨说道，“兄弟，你看这是什么？”

“呜——啊！”死活人仰天长声悲嗥，嗥声悲壮惨烈，几可穿石破云。

“你我弟兄，为了恩人死得不明不白，一时又查访不出仇家，”死活人悲嗥过后，沉痛说道，“忝颜活在世上，所谓‘有恩不报，生不如死’。才隐姓埋名，以活死人死活人自况，如今见了此物，”死活人说着一指活死人手中拿的青铜制钱，心情更见悲痛，满面泪痕，继续说道，“已知仇人是谁，但却不能为恩人复仇，你我弟兄还有何颜面，在世上偷生？”

“是呀！”活死人也悲哭起来，跟着反问道，“兄弟！我们还有什么脸面活在世上？”

两怪人说罢，又抱头呜呜痛哭起来……展白想不到两个幽灵似的怪人看似阴森冷酷，却具有如此热烈的情感！而且，听二人话里的含意，分明也是父亲的故交。此时展白已把初见二人时的反感和厌恶化为乌有，反而觉得跟二人十分亲切起来，就如见了父执辈的亲友一般。又见二人哭得悲切，忍不住在一旁劝道：“二位且不必伤心，有道是‘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二位只要有这一片心，不要说是展白，就是我那过世的先父，在九泉之下，也感激不尽了！”

谁知展白不安慰二人还好，展白这一安慰二人，话刚说完，二人忽然放手分开，泪如泉涌地叫道：“愧见故人！愧见故人……”

叫着叫着，活死人猛然埋头向一棵有两人合抱的巨松树干上撞去！

显然他是悲伤过分，想撞树自杀！

展白措手不及，想拦没拦住；而这边死活人也同样埋头向另一巨大松干上撞去！

“咔喳！”

“咔喳！”

先后接连两声巨响，跟着“轰通！”“轰通！”两声大震，枝溅叶飞，尘涌沙扬！

两怪人撞树自杀，不但自杀未成，反把两棵双人合围不拢来的参天巨松给一头撞倒！

展白见状暗暗咋舌不已，看这两个怪人这埋头一撞，怕不有千钧力道？

但两个怪人一头未把自己撞死，心犹未甘，接连又埋头撞去！“咔喳！轰通！”“咔喳！轰通！咔喳——轰通……”

声声爆响，接连传来，两怪人一头一头地撞去，一棵一棵的巨松应头而倒，把整座密松林闹得地覆天翻，尘埃蔽空。如果是在远处的人，看到这样的声势，还以为这松林里山崩地陷了哩！

大概两个怪人自己也明白，光是撞树自杀不了，竟舍下展白不顾，悲天抢地地痛哭哀号着跑去！

只见两个怪人身形如飞，长发幡扬，声声裂帛似的惨号悲啸，晃眼跑得失去踪迹！

而声声悲啸还摇曳在天边，响遍了整个荒野……展白怅然望着两怪人去远，怔忡良久，才收回心神，暗道：看不出这两个幽灵似的怪人，倒是至情至性之人！

“唉！”展白又叹息一声，暗自忖道：听他二人之言，似已知道自己杀父的仇人是谁，但怎么又说是不能为父亲报仇？……

展白想到这里猛然醒悟，突一跺脚，竟自叫出声来：“哎呀！我怎么

忘了问问他！”

“哇哇！你忘了问谁？”突然身后有人答了腔，“竟自己跟自己说起话来！”

展白回头一看，在身后站定的竟是那辣手童心费一童！

展白心中一寒，知道此老最是不可理喻，不由得皱了皱眉……费一童哈哈一笑，样子是开心已极，眯着两只眼睛，说道：“小伙子，你不愿遇到我老人家是不是？”

展白没有理他。

“可是，偏偏又叫我们遇上了！而且，还是老地方，小伙子，你能说这不是咱爷俩有缘吗？”

展白这才猛然记起，这座松林原是自己遇到燕云五霸天劫镖之处。旧地重游，想起自己这一个多月来的奇异经历，真有隔世之感！

“既是咱爷俩有缘，”费一童不管展白心中感慨万端，兀自嘻嘻笑道，“那就拿来吧！”

展白一听，心说：又来了！忙自退后一步，苦笑一声，说道：“老前辈！你把晚辈的东西丢掉，害得晚辈还不够苦吗？现在又来要！你要什么？晚辈身无长物……”

“反正这一次，老夫不要你那臭垃圾就是了！”费一童仍然嘻嘻笑着，却用手一指展白手中无情碧剑说道，“把你那柄剑，拿来给老夫看看！”

展白一听大怒，心想：难道我展白就是这么任人欲取欲夺吗？想罢双目一瞪，凛然说道：“武林中人人皆知，兵器乃习武之人第二生命！老前辈说出此言，不觉得有点过分吗？”

费一童倏然脸色一寒，笑容尽敛，沉声喝道：“老夫只问你，是给还是不给？”

展白嘿然一声冷笑，傲然说道：“那要问问这柄剑，看它自己愿不愿意！”

费一童目光中杀机顿现，展白以为他要出手抢夺，立即暗中运功戒备；忽然那费一童目光一转，又看向四周那些横七竖八、折断倒地的巨松，忽地脸色又趋缓和，用手四下一指，问展白：“这是怎么搞的？这些大树怎会齐腰折断？”

展白真有啼笑皆非之感，自己白紧张了半天，他却转变了兴趣，忽然又去问那些断树了。转又一想，此老不可理喻，何必跟他多耽误时间！

“那——”展白说，“还是请老前辈自己去研究研究吧！晚辈还有急事待办，就此告辞！”

展白说罢，回头就走……哪知耳畔一声冷哼，面前人影一晃，辣手童心又横阻在展白面前，厉声叱道：“娃娃！你又想跑是不是？在我老人家面前玩这一套，那你可是自讨苦吃！”

展白一震手中无情碧剑，冷然说道：“那么，就请老前辈划下道儿来吧！在下接着就是了！”

“哼！”费一童从鼻孔里哼出一股冷气，满脸不屑之色，说道，“小伙子！你还敢跟我老人家动手吗？”

展白胸脯一挺，毫不畏惧地说道：“说不得要领教老前辈几手高招了！”

费一童脸上阴晴不定，目光左右流动……展白知道这辣手童心虽然表面上疯疯癫癫，其内心却最是阴险诡诈不过，怕他突施什么暗算，立刻全神戒备，功运全身，准备随时接受贸然一击！

辣手童心费一童，可说是怪诞到了极处，眼看双手搏斗一触即发之际，忽然他眼光又停在数丈之外的地面上，好像又把要跟展白动手的事忘了，脸上流露出好奇之色，一边迈步向那眼望之处走去，一边嘴里自言自语：“咦！这地下是什么人写的字？”

费一童这样一阵紧一阵松，使展白的心情也跟着紧一阵松一阵，展白真感到欲笑不能，欲哭无泪。对费一童奔向充满了好奇的地方，连看也不看，昂首提剑，大踏步地向林外走去……同时，展白暗下狠心，只要费一童再一撞拦阻自己，一定运起周身功力，当胸就给他一剑，哪怕一剑把这老怪物刺一个透心窟窿，自己也决不皱一皱眉……哪知，展白的狠心又白下了，任着他大踏步地离去，费一童这次却没有再来拦阻他。不过，费一童在展白身后，断断续续地读出地下的字迹，听到展白耳中，展白可不由得自行转了回去！

只听费一童在那里句不成文地念道："杀父仇……盘……金陵……势可……天……不……妄……动……驴……胆……"

"不通！不通！"只听费一童在那里跳脚骂道，"简直狗屁不通！"

展白听入耳中，心头猛震！哎呀！这岂不是骑驴老人，书告自己杀父仇人的线索吗？

展白猛然回身，急向费一童站处奔去——但是，晚了！费一童已经在那里骂骂咧咧，又蹦又跳，飞起一只脚来，用鞋底把那些字迹涂去！

展白急声呼止，人也飘风闪电似的赶了过去，但是，费一童已把地下所有字迹擦了个干干净净，反而瞪起一双小圆眼，注定展白问道："怎么？小伙子！这地下的字是你写的吗？真是不通已极！难道你小子长这么大连书都没有读过吗？"

展白哪有心跟他胡扯，忙低头望去，见地下已是沙土一片，毫无字迹可寻，不由跺脚急道："老前辈！你这是何苦呢？处处和在下作对！真是！真是！"

展白"真是"了半天，真是不知该怎么骂他才好！

那辣手童心费一童，见展白急成这个样子，倒颇觉好玩，竟然拍手打掌地笑了起来！

"唉！"展白仰天长叹一声，心说：何必跟他一般见识？还是早早离开他为妙！那骑驴老人既是挂剑留字，可能是暗中帮助自己，那留字中

既有“杀父仇，盘金陵”字样，虽然字义不全，但杀父的仇人，可能是在南京，自己不如就经南京走一趟，说不定可以探听出仇人的踪迹来……

展白想罢，当即转身准备离去……可是，那辣手童心费一童突地又晃身挡住展白去路，喝道：“小子！你剑还未留下，就想走！你想你走得了吗？”

展白真被他逗得发起火来，再不发言，“剑指天南”抖手一剑，直向费一童“眉心”重穴刺去！

“来得好！”

费一童陡喝一声，上身一侧，躲过展白剑尖，晃肩跨步左手倏伸，猛扣展白右手脉门，竟是“空手入白刃”手法，同时，右掌闪电般从肘下穿出，掌缘挂风，猛按展白左胸要害！

辣手童心费一童，果然不是浪得虚名之辈，出手招式诡奇绝伦，不同凡响！

展白猛吃一惊，估不到费一童赤手空拳对着自己凌厉剑招，不但不退，反而欺身直进！展白气极力猛，长剑出招用老，待费一童逼近自己身前，再想撤剑换招，已经来不及了，赶紧沉右腕，右腕已被费一童指风扫中，展白只觉骨痛如折，半边身子发麻，无情碧剑几乎脱手而出……好在右腕未被费一童抓住，但费一童按向自己胸前一掌，却再也躲避不开！

展白也是个急劲，提起左掌向外一封，“砰”的一声大震，二人同时蹬！蹬！退后三步！

因是近身搏斗，二人均未运上全力，因此谁也没有占到谁的便宜！

展白匆忙中，运掌一封，化险为夷，心里还不怎么样，但辣手童心费一童见展白竟能跟自己硬对一掌，以他的武功修为和素常颇为自负的心情来说，就凭展白——一个乳臭未干的小伙子，敢跟自己硬碰硬地对了一掌，而且竟能跟自己打个平手？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好小子！真有你的！”费一童双眉轩动，两眼圆睁，厉声叫道，“再接老夫一掌试试！”

说着，圈臂立掌，运了八成功劲，猛然平胸推出！

掌风山涌，呼啸而至，辣手童心掌力惊人！

展白无心中与费一童硬对了一掌，竟然拉了个平手，信心倍增，迎接费一童强劲掌风，以右掌全力迎去！

“轰”的一声巨震，二人掌力击实，余力四激，飞沙扬尘！

展白身形晃了两晃，依然稳站原地不动；那辣手童心费一童却蹬！蹬！蹬……一连后退五六步才拿桩站稳！

这一回该轮到费一童吃惊了，暗想自己成名江湖数十年，很少遇到敌手，怎么眼前这不起眼的少年，竟能一掌把自己震退？尤其是一个月之前，在这里曾和这少年遇到过，分明他武功平平，怎能在这一个月之间，他的功力忽然增高许多？

费一童极为自负，素常眼高于顶，如今，被这名不见经传的少年一掌震退，如若传出去，那以后自己便不用在江湖上叫字号了！

费一童想到这里，既惊且怒，两只怪眼圆睁，头上白发根根直立，看这老儿能够“力贯发梢”，足见其内功修为已至炉火纯青之境！

“小子！有点门道。”辣手童心费一童，暴吼道，“还要接老夫一掌！”

费一童说罢，这次竟未猛然出手，而是跨前数步，骑马蹲裆一站，鼓腹纳气，闭目垂眉，先把两臂平直伸出，然后缓缓收回双掌，掌立如刀，置于胸前。他在做这些动作时，内腹真气流转，皮下肌肉鼓起如鼠，随着气流来回乱窜，而且周身骨节咯咯作响，样子是凶恶已极！

展白看他这份神情，犹如一只激怒的公鸡，蓄满全身力量，待机扑敌，知道此老儿必欲和自己全力一拼，当即想道：莫若跟此老儿全力一拼，也好试一试自己内力修为究竟进境到什么地步。想到这里，立即将

剑还鞘斜插于背上，然后也拿桩站稳，澄心净虑，抱元守一，把“天佛绝学”运至十成！

在展白运功戒备时，费一童已经功聚双手，缓缓睁开眼睛，双眼内竟是精光如电，杀气逼人！

他见展白也在凝聚功力，咧嘴笑道：“娃娃！你准备好了吗？”

“请老前辈赐招吧！”展白不知费一童有诈，当即说道，“晚辈准……”

谁知他趁着展白开口说话，真气一泄之际，费一童吐气开声：“嘿！”

双掌如排山倒海一般，向展白猛推而至！

展白大吃一惊，赶紧闭住一口真气，运起周身功力，以双掌向袭来的强劲掌风迎去！

“砰！”

一声短而脆的暴响，展白只觉双耳雷鸣，眼前金星乱窜，犹如狂飙怒浪的巨大冲力，几乎使自己立足不稳！

而且，那巨大无形的压力，仍然如长江大河一般，向自己汹涌而至；展白知道自己危系一发，如不能奋力抵住，那么自己这条命也就算完了！

展白心思电转，立即气沉丹田，力打“千斤坠”，强把身形稳住，赶紧把周身功力运集在双臂上，力透掌心，咬牙苦撑，竟把这千钧一发的危险场面，硬给他挺住！

辣手童心费一童，虽然未把展白放在眼内，但是连着硬对了两掌，已知道眼前少年不可轻视。在第三次对掌，运功集气时；使诡弄诈，引诱展白说话，趁着展白开口说话，真气一泄之际，猛然双掌全力推出，想把展白立毙掌下，以保全自己的颜面。

他运集了修炼四五十年的功力，双掌全力推出，觉得展白迎来掌力一泻，心中一阵得意，暗道：这一下子你小子算玩完……

谁知，展白掌力一泄，又猛然挺住，一股威猛绝伦的力道，反而压迫回来！

费一童大吃一惊，赶紧收慑心神，把余下的力道，又加注到双掌之上……展白也自运集周身功力相抗……这一来，二人互相较量上了真力！

只见二人均是骑马扎桩站稳，相距约有五尺，双臂平直前伸，四掌遥遥相抵。不知道内情的人，远远望去，还以为一老一少两个人在树林里摆什么架势哩！

离近了一看，才能看出二人神情紧张无比，老人头上白发根根直立，怪目圆睁，周身肌肉索索直抖。

可是，展白习得《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的正宗心法，那《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乃前辈异人只眼郎君所遗，为天下第一奇书，书上所录，均是尘世难见的上乘武功，具有佛门降魔的无比威力，又加上展白连番奇遇，先受银箫夺魂章士鹏“音魔箫法”的试炼，使他“归真返璞”，又被凌风公子无意中一掌把他周身奇经八脉震开。可以说，展白在短短一月之间，武功内力大增，不下于平常人按正规修炼五六十年的功力。因此，二人实力相当，竟闹了个棋逢对手！

二人掌力甫接时，展白吃了费一童使诡弄诈的亏，几乎被费一童内力震伤，待他勉力撑住，气纳丹田，一口真气在腹内流转，立觉费一童双掌的压力大减，自己内力反而源源而生，心内大定，即刻又加上两成力道，向费一童反击回去！

费一童只有在双掌初吐时感到展白内力一泄，没想到迅即被展白挺住，继而感到展白内力如长江大河一般，从双掌之上滚滚压来，心中又惊又怒，只有咬牙苦撑！

又是一盏热茶的时间过去了，荒野密林中竟是出奇地静，红日已偏西，微风拂过树梢，只有林荫处不时传来一两声斑鸠的啼声，此外，四

野是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息。谁知在这宁静的树林里，正有一场生死的搏斗！展白在稳住局势之后，心有余裕，脑中灵光耀闪，突然想到《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中有两句秘诀：“虚而不虚，弱而不弱。”那解说正是一个“吸”字诀。

展白急欲赶往南京，实不愿与费一童在此苦耗，心想：像这样跟他苦撑下去，不知何时算完？何不用“吸”字试一试，如能脱离这老儿的纠缠，自己也好早一点离开此地！

展白少年心性，并没考虑到此举关系生死，却是想到就做。当即调节内腑真气，掌心向内一吸，突感费一童的掌力如大河决堤一般，向他汹涌压来！展白大吃一惊……

第十七章 有口难言

费一童却是心头狂喜，忽感展白掌力一泄，以为展白内力耗尽不支，当即大吼一声。

“躺……”

但是，他“下”字还未出口，突觉展白力道又猛然弹震而回，费一童立感有如千钧巨闸压上身来，眼一黑，耳内雷鸣，再也支撑不住，“嗷”一声悲惨长号，人也往后倒撞出去，又是“砰”的一声大震，费一童直跌出一丈开外，四平八稳地平摔在地上！

原来展白“吸”字诀刚一施出，立感不妙，随即又把“实而又实，强而又强”天佛卷中的“弹”字诀施出，立把辣手童心费一童震倒！

这倒是展白没想到的，他看费一童惨嗥一声，倒跌之后，站直身形，先自调息一番，才走过去，一看那桀骜怪诞的费一童，直挺挺地倒在地上，眼、鼻、口、耳内都渗出鲜血，人已经是死了！

展白虽也在江湖上走过，但这还是第一次杀人，他看到费一童七窍流血，双眼上翻，脸上肌肉扭曲，死状之惨，触目惊心！

对这三番两次欺侮他的老者，竟而心生歉意，暗暗默祷道：老前辈，这是何苦来？你三番两次找我麻烦，唉！想不到我竟失手把你打死……

展白默祷罢，心想：还是把他掩埋了，免得使他暴尸荒郊，被野狼苍鹰吃掉……

于是，他拔出无情碧剑，就在树林里挖了个坑。可是，当他拖着费

一童的尸身，刚要丢下去时，突然从林外，“嗖嗖嗖”接连蹿进三个劲装大汉来！

“好哇！”一个豹头环眼的大汉，说道，“青天白日，杀人还想灭迹，你小子就别想脱了这个干系！”

展白猛然一愣，又一个满脸精悍之色的汉子嘿嘿笑道：“朋友是哪条道上的？沾了油水别想独吞！”

第三个劲装大汉脸色青白，一脸的晦气，也在一边冷冷地说道：“见者有分，大秤金，小秤银，摆出来过过分量吧！”

展白虽在江湖道上混了没有几天，但对这些眼前的黑话还是懂得的。一听三个劲装大汉竟把他当作拦路劫财的强盗，而想找他来分油水时，心中颇不是滋味，他也打着半生不熟的江湖黑话答道：“原来三位是合字，可惜招子不亮，这里并没有油水可沾，只是在下一个同伴病死途中，在下为他收尸！”

听了展白的话，三个劲装大汉似是不信，一齐走拢来看。一见费一童那份死相，满脸精悍的汉子立刻看出蹊跷。嘿嘿一笑。说道：“明人眼前不说假话，朋友，你这位同伴不是病死的吧？”

“哎呀！”展白尚未答言，脸色青白的汉子一声惊呼，“死的这不是辣手童心费老前辈吗？”

其他两个壮汉闻言，也睁大了眼睛，重新打量了费一童两眼，待发现死者果然是辣手童心费一童，立刻腾身后退两步，各自探手背后，“锵啷”一声，抽出刀来！

三个劲装大汉三柄鬼头钢刀，立向展白采取包围态势！

“你小子怎么把费老前辈害死？”豹头环眼的大汉戟指展白，叱道，“还不照实说来！”

“老大！”另两个壮汉一齐叫道，“还有什么可问的！要他小子给费老前辈偿命就是了！”

说罢，手执鬼头刀，恶狠狠地齐向展白围了上来。

“三位且慢！”展白喝道，“在下与费老前辈比武，一时失手误伤……”

“小子！说大话不怕闪了舌头！”脸色青白的汉子，冷森森地说道，“凭你明打明斗，会是费老前辈的对手？一定是你用什么暗算，害死费老前辈！”

“小子！你就偿命来吧！”满脸精悍的汉子跃起身形，搂头盖顶向展白一刀砍下！

展白晃身躲过，另两个汉子一左一右，两柄鬼头刀，一刺展白左肋，一刺展白后心，一齐向展白攻来！

展白转身出掌，躲过身后鬼头刀，顺掌一推，又把刺向左肋的鬼头刀推开！

三个壮汉身影交错，又一齐举刀攻上！

展白看三个壮汉刀法凌厉，而且有理说不清，在身形电旋星飞之际，反手撤出背上的无情碧剑！

“锵啷！”龙吟声中，一溜碧色光华，无情碧剑出鞘，展白就撤剑出鞘之势，施出一招“桥江断流”。

“锵！”“锵！”接连两响，有两柄鬼头刀为展白无情碧剑削断！

三个壮汉惊呼急退，各自跃身纵出一丈开外，一齐惊视着展白！

这时，他们可不敢小看展白了，见展白一剑便削断了两人的兵器，渊停岳峙站在当场，隐然有大将军八面威风之概！

三个壮汉既惊且怒，两个被削断兵器的壮汉，一咬牙把手中的断刀，猛向展白掷去！

“嗡嗡”两柄断刀，挂着风声，一袭展白面门，一袭展白前胸！

看来劲力颇猛，展白不敢用手去接那断刀，身形一矮，用“白鹭卧波”身法，躲过掷来两柄断刀！

可是，就在展白身形一矮之际，另一壮汉趁着展白躲闪两柄断刀之际，举起鬼头刀，“玄鸟划沙”，猛向展白砍至！

展白估不到三个壮汉如此剽悍，败而犹斗，才伏身躲过两柄断刀，见另一壮汉刀又攻到，立用剑尖一点地面，身形平射而起，半空中飞出一腿，用脚尖一点壮汉的腰眼，壮汉立脚不住，直在地上滚出老远，方才挺身站起！

这时，三个壮汉灰头土脸，斗志全失，满脸惊恐之色望定展白，意思是恐怕展白追杀他们，脚步趑趄后退，可又不敢调头后跑，后来见展白并没有追杀他们的意思，胆气稍为壮了一点，脸色青白的壮汉，色厉内荏地说道：“相好的！有种留下个万儿来！”

“在下展白！”展白体会到自己武功进境甚速，身法招式得心应手，内心闪过一丝得意，闻言答道，“三位还有何见教？”

“阁下不要神气！”满脸精悍之色的壮汉说，“我们哥儿三个认栽啦！咱们走着瞧！”

说罢，三个壮汉悻悻离去。展白见三个壮汉走了，暗自一笑，心想：我展白也该是扬眉吐气的时候了……

他把费一童尸体埋葬了，立即返身上路，认定方向，直朝南京赶去。

天黑时，走进一个大镇，展白也不知道这市镇是什么名字，只见街衢上灯火辉煌，人来熙往，商肆林立，市面竟是非常热闹。

展白匆匆行来，腹中早感饥饿，一边走一边向四处打量，想找一家酒楼用饭住宿，天明再走。

一路上展白东张西望，只注意酒楼的招牌，可就没注意到不少的短装汉子，也在不住地打量他。

展白走着走着，远远看到一家酒楼，金字大匾，上书“群英酒楼”，楼上楼下灯火照耀如同白昼，酒客进出川流不息，划拳闹酒之声喧达户外，而且一阵阵酒肴香味袭进鼻端，展白当即大步向群英酒楼走去。

展白一进门，即看到一个短衣劲装汉子迎上前来，在展白面前一站，问道：“你是想吃酒，还是想住宿？”

展白看他不像酒保模样，但嘴里还是照实答道：“既要吃酒，也要住宿。”

短衣劲装大汉，上下又打量展白几眼，冷冷地说道：“对不起！本店酒座客满，房间也均被客人包下，请你到别家去吧！”

展白看这大汉不像开酒店之人，又见账桌旁几个酒保面现惊惶之色，只远远地站着并不敢走近来，心中充满了疑问，但是，人家说客满了，当然也不好意思硬往里闯，只有转头出来。

谁知展白连走了五六家酒楼饭馆，均有人在门口挡驾，全说客满，请他到别家去！

一直走到最后一家饭店，这已是到了市镇的边上了，再往前看一片昏黑，不要说是人家，连灯光都没有了。展白不仅心中起疑，也渐渐生起气来，暗道：哪有这样巧的事？一家客满，家家客满！眼看再向前就要走出镇去了，难道这么大的镇城，竟连吃饭住宿的地方都找不到吗？

这样想着，他可就又迈步走进一家酒店的大门，这次他学乖了，先伸头从窗子里向里边看了看，见食客三三五五，倒有大半座位空着，这才大踏步地向里边走去！

果然从桥路里又走出一个劲装大汉来，叉腰在展白面前一站，喝道：“朋友！你慌慌张张往里闯，要干什么？”

展白灵机一动，说道：“找人！”这次他不说吃酒住宿了。因为他已看出每遇到拦路的壮汉，均不像开店的人，他想先走进里边去，要吃什么，找到酒保以后再说。

谁知那劲装大汉并不放过他，仍然挡在他身前，冷冷地问道：“你找谁？”

展白一愣，说道：“我找谁还要告诉你吗？”

那壮汉嘿然一笑，说道：“找人要说出姓名来，由我派人去叫，自己不能随便往里边乱跑！”

展白心想：哪里来的这么多规矩？但他已看出来，这些人是专门找麻烦来的，于是也装傻充愣地说：“我要找酒保！”

那人一愣，似是估不到展白有这招。但旋即会过意来，知是被展白耍了，当前一瞪眼，叱道：“你找酒保干什么？”

展白此时倒沉住气了，慢条斯理地说：“我找酒保当然是要吃饭住店了。”

“朋友！老实对你说吧！”劲装大汉一阵冷笑，说道，“此地没有饭给你吃，也没有房子给你住，我看你还是到别处去吧！”

展白饥肠辘辘，连番受阻，一把怒火早已按压不住，闻言也冷笑道：“我吃饭给饭钱，住房给房钱，何必要阁下多管？”

展白说罢，绕过大汉直向店内走去！

“说不准你住，你就住不了！”劲装大汉说罢，伸手就向展白抓来。

展白岂能让他抓住？身形一晃，已躲过那一抓；但大汉左手一抓落空，右手兜胸向展白又打来一拳！

劲装大汉这一拳，劲道还不小，虎虎带风，而且又疾又快！

展白直等大汉拳已近胸，倏然疾伸左手，反掌刁住大汉的腕子，轻轻往前一带，口中说了声：“滚出去！”

那劲装大汉还是真听话，“咕哩咕噜”一直滚出酒店门外！

劲装大汉从地上爬起来，向展白戟指骂道：“好小子！有种你别

跑！”骂完之后，匆匆离去。

展白淡然一笑，大摇大摆走到一个座位上坐了下来，原在酒店吃酒用饭的客人，都一齐睁大眼睛望定展白，店小二畏缩地站在一边，见展白坐下竟不敢过来打招呼。

“喂！”展白坐了一会儿，见仍无人走过来，便叫道，“拿酒拿饭来用！”

店小二、账房先生互相望了望，停了一下，才有一个大着胆子走近来，说道：“这位爷！还是请到别处去用酒用饭吧！小店实在不敢接待！”

“你放心好了！”展白道，“尽管把酒饭拿来，我惹了什么祸由我一个人担当，决不会连累你们。”

店小二苦笑一声，说道：“客爷！您说的是不错，可是，我们要是留您用酒用饭，我们这小店也就别想开了。”

“刚才那小子是干什么的，你们这样怕他？”展白问道，“难道这里就没有王法吗？”

“王法倒有！”店小二说，“客爷，您可听说过安乐风流？”

展白心头一震，愕然而悟，心想：噢！是了！我说这店家为何这样惧怕，原来那小子竟是安乐公子门下！

旋即展白又想道：自己月余之前，曾会过安乐公子，看他朗朗侠行，且仪表不俗，难道他的手下如此胡作非为，那安乐公子竟一点也不知道吗？

“你说的可是安乐公子？”展白想罢问道，“安乐公子是住在这镇上吗？”

店小二见展白能直呼安乐公子的字，立时脸上堆下笑来，向展白哈腰说道：“客爷，您知道就好了，安乐公子虽不住在此地，但这镇上大半是公子的产业，乃是我们这一方小民的衣食父母，您想谁敢不遵吗？”

展白一边听店小二说话，一边心思电转，暗想道：这些劲装大汉，可能是借安乐公子的名望，在这里作威作福，听酒保说安乐公子并不住在此地，有理无处说，自己纵然说出认识安乐公子，他们也不会相信，看来今天真要挨饿了！

展白眼光一转，忽然看到玻璃厨内有现成的鸡、鸭、盐肉，灵机一动，说道："店家！既然这样说，我也不叫你们为难，你就把现成的盐肉给我切两斤，再拿点馒头花卷，我带在路上去吃吧！"

店小二面有难色，望着展白点头哈腰连连苦笑……

"不要逼人太甚！"展白双目一瞪，神光四射，喝道，"快去把食物拿来！如若不然，可别说我要不客气……"

"不客气，你又敢怎么样？"

展白对店小二话还未说完，突然室内烛光一暗。微风飒然，等到烛火复明时，房中已多了两个劲装汉子！

来人一老一少，老者年约六旬，满头短短的白发如猬，红光满面，浓眉环目，精光如炬，生相异常威猛，身穿雅青纺绸裤褂，腰扎手掌宽丝挺带，胸系十字绊，肩上斜插一柄手掌样的奇形兵器，绸带钢环，闪闪发光，更增加了几分杀气！

年轻者年约二十出头，长身玉立，剑眉星目，乍看不失为俊品人物，但玉面带煞，而且嘴角下撇，不但阴狠，看样子也够狂傲！也是短装劲服，肩上剑穗飘扬，双眼注定展白，满脸不屑之色！

这二人一现身，店小二吓得面无人色，众酒客纷纷站起，离座后退……展白往起一站，还未开口，红光满面的老者沉声喝道："尔就是骤施暗算，害死辣手童心费一童的人吗？"

这红面老者说话中气充足，瓮声瓮气，震人双耳，嗡嗡轰鸣！

展白一听，这些人硬往自己头上扣黑帽子，明明是搏斗而死，却强说是自己暗算害死费一童，当即苦笑一声，说道："这事恐怕有点误会，

在下与安乐公子有一面之识，如若见到公子……”

在一旁站立的狂傲青年，冷哼一声说道：“安乐公子岂会认识你这无名之辈，废话少说，你小子就给费老前辈偿命来吧！”

嘴中说着，五指如钩，猛向展白右腕脉门扣来！

展白看他出手的手法不弱，错步回身，右腕一沉，已脱出狂傲青年的五指之外！

狂傲青年变抓为掌，随着展白撤身之势，猛向展白软肋插下，竟是“金插手”手法；同时，跨前一步，右掌如刀，猛劈展白“肩穴”重穴！

这一招两式，不但变幻快如电光石火，而且掌缘破风锐啸，显见狂傲青年内功劲力也不弱！

如果是一月之前，就这两招，展白便要当场落败，可是今日的展白，已非昔日吴下阿蒙，见狂傲青年突施杀手，立刻双手齐出，“砰砰”两声，狂傲青年一双手腕，随即被展白双手抓住！

展白双手微一用力，狂傲青年立时痛得颜色惨变，额上的豆大汗珠立刻滚下来，所差未出声惨呼而已！

这一招名为“巧套双锁”，正是展白跟独脚飞魔偷学来的绝招，没想到今夜派上了用场，只一出手便把狂傲不可一世的青年制住！

因为这一招，展白双手扣住狂傲青年的双腕关节，狂傲青年双腕痛如折骨，周身软、麻、酸、痛，连动都不能动一下，空有一身高强武功，也自无法施展！

展白不为已甚，刚想交代两句场面话就把狂傲青年放开，突然，一股劲风直向他身后撞来！

同时，听那位红面老者喝道：“放手！”

不用红面老者呼喝，展白也知道是那老者向自己出手，当即放开抓住狂傲青年的双手，飘身横跃五尺开外！

“砰”一声巨响，红面老者用力过猛，收手不及，展白及时躲开，那强劲的一掌，正好打在狂傲青年的胸上！

这一掌把那狂傲青年凭空震飞，直飞一丈开外，才“砰”的一声，撞在墙壁上，狂傲青年立时委顿倒地，连吭都未吭一声看来已是死多活少……店家、食客一阵大乱，高声呼喊：“打死人了！”

红面老者见自己一掌未伤展白，反而把自己爱徒打死，气得面如喷血，发眉皆炸，双掌一抡，向展白猛扑而至！

展白也没想到红面老者见自己闪开，仍不收掌，以致把那狂傲青年打死，又见红面老者暴怒如雷，掌势如翻江倒海而至，当即晃身躲开！

可是，红面老者状如疯虎，展白才一躲开，红面老者暴吼一声：“哪里走！接招！”双掌横扫，又猛向展白拦腰打来！

房中狭窄，又有桌椅屏风等陈设碍手碍脚，红面老者双掌来势又猛又快，而且威力广罩一丈方圆，展白无法躲开，只有奋力硬接了两掌！

“砰——砰！”“哗啦！”一阵暴响，两人四掌打在一起，余力四激，桌上的盘、碗、碟、盏，横飞四溅！

“呼啦！”“哎哟！”店中的食客以及店小二，急向门外蜂拥逃窜，有不少人被掌力余劲和横飞的盘碗击伤，发出惊呼惨叫，乱成一片……展白只觉红面老者掌力浑厚，双掌一接，掌心火热，双眼一黑，暗惊红面老者好大的掌劲！

突又见红面老者头上短短白发根根直立，双目怒睁，几乎凸出眶外，双掌掌心如涂朱染血，向他作势扑来，状极可怖……展白猛然记起，武林传说有一种绝毒掌功，名叫“红砂血形掌”，中人如被火烧，五脏内腑焚烧焦枯而死，歹毒无比，不过只闻传言，从未见过；如今陡见红面老者双掌掌心火赤，而且，刚才硬接两掌，掌心之热也是以前从未经过，想到这里，展白不由心内一寒……旋又想到，危急时安乐公子仗义援手，对自己总算有恩，如今跟他的手下人发生误会，而且误会愈结愈深，以后难再见面，加之目前情势也无法解释，不如先脱离此地，以后有什么事再说……展白思索这些时，心思电转，只是刹那间的事，但

红面老者“红砂血形掌”功力已运至巅峰，大吼一声：“嘿！”双手如狂风巨浪，猛向展白推出！

展白单掌似封似闭，只轻轻向来势一接，借力腾身，口中喝道：“失陪了！”直向窗外逸去！

“哪里走！”身后传来红面老者的暴怒呼叱！

“打！”展白蹿出窗外，只见三点寒芒迎面飞来！

展白凭空一个“云里翻”，身形又提高三尺，“夺夺夺”三枚透骨钉落空钉在窗棂上，展白挺身落地，抬头一看，大吃一惊……

第十八章 血掌火龙

展白跃出窗外，连躲过迎面而来的三枚暗器，一抬头猛见黑乎乎一片，带着劲风，猛如泰山压顶一般向他头上压下！

展白大吃一惊，猜不透这迎面压来的是什么对象，匆忙中，一挺碧剑，“四两拨千斤”用剑尖一顶，“呼”的一声，越顶而过，回头一看，原来是一个胖大和尚，虬筋盘结的粗臂上，挽了一个门扇大小的门牌，纵落他的身后！

这和尚高大粗壮，神态威猛，生就得豹头环眼虬须绕额，光光的顶门上，烫着八颗豆大的戒疤，正瞪着一双环目望着他，满脸惊诧之色！

展白猛然记起江湖上“铁牌和尚”之名，手拿千斤之重的铁牌，一扑一压之势，力逾万斤，自己在懵然无知之中，以剑尖挡过如此重大的一压，莫说铁牌和尚吃惊，就连自己也不敢相信！

可是，窗外街道上，已有数十人把酒店团团围住，就在展白微一错愕之际，两道光影恍如流星，在半空中划了两道光弧，猛向展白头上左右“太阳”双穴射来！

展白身形一矮，手中碧剑“举火烧天”往上迎去！

“锵！锵！”

两声微鸣，来人一对练子流星锤的锤头，被展白一剑削落，“叮当！咕噜！”两个锤头在青石板的街道上滚出老远！

数声怒叱，三道寒光熠闪，两把剑、一柄刀，齐向展白砍刺而来！

展白身随剑走，无情碧剑在身前荡起一缕碧光，猛向三样兵器削

去！

来人似已知道展白无情碧剑厉害，招至半途，急忙收招，腾身后跃……“呼！”一股劲风，猛然又向展白袭到！

展白剑招出手，来不及撤剑，左掌当胸挥出，直向袭来劲风迎去！

“砰！”一声大震，展白上身微晃，那双掌猛袭展白的半百老者，蹬！蹬！蹬！后退三步，对展白愕然而视！

这半百老者，正是以一双铁掌闻名鲁南的“铁掌”吕六顺，苦练“铁砂掌”，足下了二三十年的工夫，素常以“铁掌”自负。他见展白年纪轻轻，连战五人，不过是仗着宝剑锋利，在掌功内力上决不会有太深的火候，想在人前露脸，猛然向展白劈出一掌；他拿捏得恰到好处，视定展白剑招递出，无法抽剑还招之际，一掌推出，用了八成功力。

没想到展白硬接了他一掌，而且用的是左手，轻轻松松地把他震退了三步。

看展白那把年纪，就算打出娘胎练起，功力也不会深厚过自己，这怎不使狂傲自负、最爱出风头的“铁掌”吕老六吃惊呢！

展白肚子已饿得咕咕叫，饭没有吃成，却被人连番袭击，不给他一点喘息的机会，连饿带气，倒是真有点火了，双目一瞪，神光四射，对着围在他四周的数十位武林人物，无情碧剑一震……

其实展白尚未出手，围在他四周的武林人物，误以为展白要出手攻击，竟各自退了一步，面现惧色……

展白不由哈哈一笑，先前看到这些人来势汹汹，想不到自己稍一作势，尚未出招，竟如此胆怯！

被展白一笑，众人蓦然惊悟，想这些武林人物也均是在刀尖上打转的硬汉，对敌之间，哪能向敌手示弱？不由个个脸上发烧，可也就激怒了数人，暴喝声中，人影纷扑，刀、剑、锤、爪，数般兵器，如狂风骤雨，齐向展白攻到！

急切间，展白用出一招“疾风斩劲草”剑招，无情碧剑闪起一片碧色光墙，“噌锵”连响，倒有两三人收招不及，手中兵器被展白碧剑削断，众人一阵惊呼，一齐腾身后退！

展白这招“疾风斩劲草”乃是在豹突山庄看到追风剑樊杰两次施展而偷学会的。虽然尚不能完全把握住其中奥妙，但大致手法已不差了，想不到施展出来，竟有这般大威力。

展白一招得手，正想乘势冲杀，突听大喝一声：“住手！”

声如洪钟，震耳轰鸣。展白回头一看，从店门高台阶上迈步走来，正是那红面老者，身后跟着那俊秀少年。

“你是何人门下？”红面老者走近展白身前，大马金刀地一站，用手指定展白问道，“与镇江樊大爷有什么渊源？快说明白，免得引起误会！”

“在下与什么镇江樊大爷素不相识！”展白答道，“至于师门，恕难奉告。”展白是个诚实青年，不识江湖上的阴谋险诈，肚子里有什么嘴中便说什么。本来他醉心习武，却始终没有拜过师，跟这个讨教两手，跟那个偷学两招，当然便说不上师承何人。

红面老者哈哈大笑，说道：“小子够狂！你可知老夫是何人？”

“恕在下眼拙，并不识老……尊驾何人！”展白本想称呼他一声老前辈，但看到他轻视自己的神色，临时改口，语气也很不客气。

“初出茅庐的毛头小伙子！”红面老者又是哈哈一笑，说道，“老夫真不相信辣手童心会栽在你的手中！没有别的，老夫要考较你三掌，如你能接住老夫三掌，苏、鲁境内任由你走，绝不会有人拦阻你，小伙子！你看这办法怎么样？”

展白不认识这红面老者，事实上这红面老者乃苏、鲁一带江湖道上闻名丧胆的人物，姓姚名炳焜，绰号人称“血掌火龙”，不但“红砂血形掌”练有十成火候，而且一身火药暗器更是独步江湖，尤其他肩上斜插的那柄外门兵器，形似人掌，却比人掌略大，乃百炼精钢打造“追风八

打”。擅长点穴，既可当点穴使用，又可当万字梅花夺用，除了点穴、锁夺敌手兵器之外，伸直中指之中，尚藏有极厉害的火药暗器，与敌人过招之际，招出之后，一按把柄弹簧，暗器即随指尖发出，使人防不胜防，躲不胜躲，可说是厉害霸道已极。

他把这独特的外门兵器，叫作“仙人掌”，有不少江湖好手栽在他这柄外门兵器之下。他纵横苏、鲁两省，鲜逢敌手，因此养成他眼高于顶的傲性。

这血掌火龙姚炳焜在苏、鲁一带俨然一方霸主，不知怎么也被安乐公子收罗了去，在这“兴隆镇”上坐镇，为苏州云梦山庄外围，独当一面。

今天他听到属下禀报，说有一个带剑少年在镇北密松林内把辣手童心费一童打死，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想那辣手童心费一童乃安乐公子门下食客中的一流高手，在江湖上武功、名望都很高，就是自己也不敢说准有把握能胜过费一童。因此，他半信半疑，一方面通知属下注意侦察带剑少年的行踪，一方面派专人向苏州安乐公子报信去了。

后来他听属下报告，带剑少年径行来到兴隆镇上，他这才率领自己的徒弟玉面哪吒宋小飞及属下高手，赶到酒店来会展白。

如今见展白施出镇江樊氏门中的“追风剑法”，因为安乐公子与镇江樊家有极深的交情，他以为展白是镇江樊家方面的人，怕引起两家的误会，因此才出面喝问。

谁知展白断然否认，语气甚狂，这才激起了血掌火龙的怒火，声言要与展白三掌赌输赢！

展白生具傲骨，也是不知天高地厚，见红面老者瞧不起自己的神色，当即傲然应道：“不管你划下什么道来，在下接住你的就是了！”说着将剑还鞘，蓄势待敌。

“好小子，算你有勇气！”血掌火龙暴吼声中，双肩向上一耸，身形前弯如弓，头上短如刺猬的白发根根直立，原就红润润的一张脸面更加通红起来，曲臂立腕，双掌竖起如刀，掌心更是朱红如火，闷声吼

道：“小心了！这是老夫的第一掌！”

暴吼声中，血掌火龙双掌一挫，把他震惊江湖的“红砂血形掌”功运至五成功力，呼的一声，右掌推出一股劲风，猛向展白胸前撞至！

“砰”一声暴响，双掌击实，劲风激荡，飞沙扬石，飞尘影中，展白上身晃了两晃，仍然站住，但一股热流通过掌心，只感到周身如被火炙，奇热难挨，口干舌燥，头晕欲倒！

那血掌火龙却被当场震退两步，这当然是他未用出全力，仅以五成功力应敌，而展白却已把掌力运至十成。但这就更激起了血掌火龙的怒火，只见他双目怒张，大吼一声：“好小子！再接老夫一掌试试！”

血掌火龙暴吼声中，右掌猛收，圈立胸前的左掌顺势推出，已运至八成，推出的掌风比第一次更见强烈！

经验丰富的老江湖与不明实力的敌手过招，初交手时，多半不愿用出全力，而是先以四五成功力试试敌手的强弱，然后再逐次加强劲道。所以血掌火龙第二掌就比第一掌的威力大多了！因为这样才能愈战愈勇，不致有“一鼓胜，二鼓衰，三鼓竭”后力不继的现象。

但展白不明此理，第一掌便施出了全力，等到血掌火龙第二掌下来，掌风潮涌，威力大增，他反而觉得无力可使了。但他宁折不屈的个性仍然不愿躲避，同样用左掌向来势迎去！

“砰！”又是一声大震，两股强劲掌风撞在一起，余力四射，回旋生飙，竟逼得围站得近的十数高手站不住脚，纷纷后退……血掌火龙高大身形，纹丝未动，这次展白却被震得后退了两步，而且掌风热流，使展白左掌掌心如被火烧，周身汗流如浆，头脑一晕，几乎翻身栽倒……

展白硬接血掌火龙两掌，虽然内腑已被血掌火龙纯阳掌功灼伤，但依然屹立如山，这可把围站在四周的数十个武林高手吓呆了，纷纷咋舌，暗想：这小子真不简单，竟能硬接威震苏、鲁的血掌火龙的两掌……

但血掌火龙本人却已体会出展白后力不继，自己大话说到头里，如

果三掌不能把眼前少年打倒，那么，自己便算栽了一个跟斗。现在见展白掌力已竭，更不愿使展白有调息复原的机会，第二掌推出之后，紧接着又是一声大喝：“第三掌！小子！你给我倒下吧——”

血掌火龙喝声中，双掌一交，运集了周身功力，两掌齐出，猛向展白胸前撞去！

这才看出血掌火龙掌力之强来，只见掌风山涌，锐啸破空，犹如排山倒海般向展白胸前压来！

掌风未至，展白已能感到热风扑面，连呼吸都感困难，展白自知这第三掌再也不能接住，可是他天生傲骨，明知不敌，仍不愿在人前示弱，竟然力贯双掌，同样的双掌平胸推出……

“轰！”一声巨响，“毕卜！毕卜……”连距离五尺以外的窗纸都被掌风余力震碎，那酒店窗上糊的是高等棉纸，并涂以桐油，就是狂风暴雨也都不能把这窗纸打坏，而竟被两人对实的掌风震碎，由此可见二人掌风之强来！

路上的尘土被掌风激起一团飞尘，升空足有两三丈高，使众人视线一时看不清场中二人的真实情况。

霎时，风住尘收，众人才看清楚，血掌火龙与少年展白，二人仍然面对面地站立，谁也没有倒下！

众人不由纷然惊愕动容，竟禁不住交相谈论。

“这少年的武功是怎么练的？”

“竟能硬接住姚老英雄的三掌！”

“……”

众人吃惊，是在江湖道上从未见过如此的硬打硬拼，如此的强猛掌风。而且血掌火龙是成名十余年的武林高手，对方却仅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但血掌火龙再留神一细看，才看出少年展白神情有异来；只见展白面红如火，双目神光涣散，虽然仍在双眼瞪视着自己，可是眼

神中却似已失去了知觉。血掌火龙猛然醒悟，这少年人已被自己掌力震伤内腑，且已失去知觉，他身形不倒的原因，可能是少年人身后丈余处有一道宽厚的影壁墙，自己打出掌风甚猛，风力及墙反弹而回，得到一个巧妙的平衡，把少年的身形稳住了，所以才不倒……

“喂！小伙子！老夫这三掌的滋味怎么样？”

展白茫立如故，不言不动。

“哈哈哈！”血掌火龙仰天一阵大笑，神情得意已极，说道，“想必你小子也回答不出老夫的问话来了，奇怪的是，你小子又不是什么忠臣义士，为什么死尸不倒？”

血掌火龙嘴里说话，身形向前疾射，倏伸一指猛向展白“眉心”重穴戳去！

他此举有两个用意：如果展白已死，这死尸不倒总不像话，他想一指把展白戳倒，也好叫手下为展白收尸；如果展白未死，只是内腑受伤，那么，他这一指，也可以要了展白的命。

要知血掌火龙姚炳焜是江湖道上出了名的心狠手辣，与敌人过招，从不留活口，一定把敌人置于死地而后已。对此他自己也有个说法，所谓“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残忍”。又道是“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

不与人为敌便罢，如与人为敌动手，不把敌人杀死决不罢休，不能为一时仁慈，给自己留下后患。

可是，当他纵起身形，伸出手指尚未触及展白眉心之际，突听一声娇叱：“老鬼！尔敢？”

娇叱声中，一缕疾风破空，一条黑影猛向血掌火龙伸出右臂的“阴都”重穴打到！

血掌火龙艺业果然不凡，变生肘腋，竟能临危不乱，前扑身形，倏然凌空一折，用了一个“云里翻”的身法，硬把前扑的身形给倒提了回

来，半空中翻了一个筋斗，双脚又落回原来站立之处。

“吓——哎哟——噗！”一连串的响声过后，微风飒然，众人眼前一花，在血掌火龙与少年展白当中，已站定一个娇美无比的锦衣少女！

刚才那一连串的响声，却是一条三尺长的蛟皮马鞭，那马鞭由少女手中抖手掷出，原是猛袭血掌火龙的右腕，以援救少年展白的，被血掌火龙半空折转的巧妙身法躲过，“吓”的一声，马鞭穿过铁牌和尚的耳朵，铁牌和尚蛮力不少，却是个粗人，正在直眉瞪眼地看血掌火龙与少年展白三对掌，忽觉耳朵一痛，忙用手去摸，耳朵已少了半个，却摸了一手血，不由“哎哟”惊叫起来。

“噗！”马鞭又贯进墙壁内，足有三四寸深，二尺余长的鞭梢这才势尽垂落下来，竟挂在墙上空自来回摆动。

这突然现身的锦衣少女，腕劲之大真令人咋舌，想那蛟皮马鞭乃是柔软之物，由少女手中抖手掷出，却能抖得笔直，犹如利箭一般，打伤了一人，仍能射进坚硬的墙壁内四五寸深，可见这锦衣少女腕劲之大，武功之高来。

众人不由震惊得瞪大了眼睛，一齐转头打量这锦衣少女。

只见她明眸皓齿，肤白似雪，体态娇小玲珑，穿一袭云锦绸衣，头上云髻高绾挽，年纪也就是十六七岁，神情娇美俏丽已极，但娇俏之中，即又流露出一种清雅高贵之气，真可说是“比花花解语，比玉玉生香”。尤其她脸上尚有三分稚气，看来是纯洁天真、憨态可掬！

就是生气，嘴角仍挂着笑意，样子是可爱已极！

“你是谁家的野丫头！”血掌火龙看清来人仅是一个娇美少女，竟把自己闹了个手忙脚乱，而且还伤了自己一个属下高手，不由脸孔一沉，怒道，“竟敢插手跟我血掌火龙架这个梁子！”

“红脸老头，你先别神气！”锦衣少女一手叉腰，一手指着血掌火龙的鼻子，说道，“我先问你，你这么大年纪，说过的话算不算数？”

“哼！”血掌火龙冷哼一声说道，“无人教养的野丫头！你敢在老夫面前胡言乱说，不知尊敬长上，再说我一掌劈了你！”

“哼！说话不算数的糟老头！”锦衣少女竟模仿血掌火龙的口吻说道，“别说你一掌劈不了我，甚至你连我的一掌都接不下，你如果能接住姑娘的一掌，南七北六十三省，任你走，决不会有人拦阻你……”

“住口！”血掌火龙一听，锦衣少女完全是模仿自己说话，不由怒气上冲大喝一声，就要上前出手。

“大胆小婢！你把佛爷的耳朵打破了，佛爷要你拿命赔偿！”

铁牌道人暴吼一声，单臂抡起千斤重的铁牌，迎头向锦衣少女头顶压下！

锦衣少女站在那里，嘴角含笑，对铁牌和尚重逾千斤的铁牌泰山压顶般迎头压下犹如未见，直到铁牌离她头顶不及两寸，她忽然身形一矮，竟不知用了个什么身法，从铁牌之下钻出，凌空一翻，一个“鹞子翻身”，双脚竟站在铁牌之上，身形轻灵袅娜已极，并且口中说道：“你这笨和尚！没有兵器打仗，就把庙里的门板搬出来了！”

铁牌和尚气得哇哇怪叫，一边把一块铁牌舞得风车似的乱转，想把锦衣少女抛下地来！

那锦衣少女飞、腾、跳、跃，竟在铁牌上跳起舞来了，一边嘴里嘻嘻哈哈笑道：“好玩！真好玩！”

这光景倒真好看，街上灯炬辉煌，一个粗大和尚手舞门板似的铁牌，铁牌上一个锦衣娇美少女，在风车似的铁牌上飞腾跳跃，一边还嘻嘻哈哈地说笑，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这是江湖跑马解的表演什么特技节目呢！

这时，不但血掌火龙率领来的数十名劲装大汉，在四周围看，很多居民、行人原先看到江湖上武林人物仇杀，都躲得远远的，现在看到这种情形，倒也都跑了出来，远远站着看热闹……

铁牌和尚虽然是个浑人，但打了半天仍不能把锦衣少女打下铁牌，心里也转过弯来了，知道这样不能把锦衣少女甩脱，竟然一手挽定铁牌，空出一只手来，把斗大的一个拳头，向锦衣少女小腹捣去！嘴中并叫骂道："你奶奶个熊！你倒拿着佛爷好耍了，下去！"

对一个青春少女来说，铁牌和尚这招使得有点下流。锦衣少女粉脸一红，也不笑了。她一抬腿躲过和尚袭向小腹的一拳，跟着用了个"千斤坠"，小脚尖用力一点铁牌，人却腾空翻开两丈开外！

这一下铁牌和尚好看了，单手挽定铁牌，被锦衣少女用力一踩，把握不牢，铁牌"锵当"掉落地上，正好砸在自己脚上，铁牌本就重，又被锦衣少女脚法重力一踩，虽然隔着多耳僧鞋，也把铁牌和尚双脚十指砸碎，痛得和尚弯下腰去，嚎嚎怪啸……锦衣少女却已纵落在血掌火龙姚炳焜面前，用手一掠散乱的须发，说道："红脸老头，看样子你在江湖上也是有名有姓的人物，刚才跟人家展小侠说的话，还算不算数？"

血掌火龙看到锦衣少女戏弄铁牌和尚的身法、步法，竟似"蹑空幻影"，突然想起武林中一大豪门来，知道这种"蹑空幻影"身法，是那豪门中不传之秘，这锦衣少女既然会这种身法，必与那一大豪门有着密切关系，不要说自己血掌火龙，就是自己的居停主人祥麟公子也惹不起人家，于是把一份狂傲，满腔怒火，统统收起，另换了一副和颜悦色说道："姑娘！只要你知道老夫在江湖上是有地位的人就够了。你且说说看，我说过的什么话说了不算数？"

血掌火龙老奸巨猾，虽然心中已准备买这锦衣少女的账，但嘴里还在自抬身价。

"哼！"锦衣少女瑶鼻一耸，说道，"糟老头，你不用往自己脸上贴金！也用不着装傻！方才你跟展小侠比武赌约，说展小侠接住你三掌，苏、鲁境内，任人家走了，绝不再有人拦阻，如今，人家展小侠连接了你三掌，现在该怎么说？"

血掌火龙哈哈一笑说道："合着我与这位小哥的话，姑娘全听到了。那么，就听姑娘一句话，放这位小哥走路就是！"

“这才像话！”锦衣少女说，“那就请你的人让路吧！”

锦衣少女说着撮唇吹了一声口哨，蹄声得得，从圈外跑进一匹枣红色大马来，这枣红色大马神骏非常，到了锦衣少女身边，用那长嘴在少女身上一阵揉擦，状极亲热！

数十劲装大汉之中，有不少好色之徒，见锦衣少女美逾天人，娇憨天真，却又凶横霸道无比，连他们的头儿血掌火龙都不得不买人家的账，心中虽有非分之想，但也不敢上前一亲芳泽自讨苦吃。如今，见这匹枣红色骏马竟与锦衣少女如此亲热，大有“人不如马”之叹……锦衣少女用白玉似的素手，拍了拍马的脖子，然后飞身掠至墙边，把插进墙内的马鞭取下，又反身跃回马边，这一往一返，来去如电，却未见她脚踩着地，也未见她手指触墙，光这份轻功就看得众多武林豪客自叹不如！锦衣少女在数十道眼光注视之下，从从容容，毫无局促不安之态，取回马鞭，拉马走到展白身旁，见展白仍是茫然站在那里，脸红似火，双目痴呆，不由眼中流露出一种痛惜神情，柔声说道：“展哥哥，你负伤了？”

展白不言不动。

“展哥哥，你伤得很重吗？为什么不说话？”

展白依然不言不动，而且连眼珠也没有转动一下。

锦衣少女见此情形，眼圈一红，竟掉下几滴珍珠般的泪珠来，又恨声说道：“哼！一定是这糟老头把你伤了！等妹妹送你回家养伤，回来再找这糟老头来给哥哥报仇！”

说着还回头狠狠瞪了血掌火龙一眼。然后飞身上马，单手一提，轻轻地便把展白提到马鞍之上！锦衣少女一手抱住展白在怀里，一手扬鞭欲走……

“姑娘，慢走！”血掌火龙跨前一步，嘴中叫道。

“怎么？”锦衣少女满脸不高兴，频皱蛾眉，冷冷说道，“糟老头子！你又反悔了？”

血掌火龙苦笑一声说道：“姑娘，你这‘糟老头、糟老头’地乱叫，是不是对长者不敬？”

“还有什么话没有？”锦衣少女在马上打断血掌火龙的话，状颇不耐。

“大胆小婢！你不要得寸进尺！”玉面哪吒宋小飞见师父大反常态，他早已看不惯，只是碍着师父的颜面，没有出面插嘴，如今，见锦衣少女要走了，对自己师父更是不敬，不由怒气上冲，跨前一步，叫骂道，“小爷今天要……”

“飞儿，你不要插嘴！”血掌火龙制止暴怒如雷的宋小飞，又对锦衣少女说道：“姑娘，我让是看在你家长的分上，你既然不愿听，我也不多说，这展姓少年，中了老夫的‘红砂血形掌’，如无解药，不出三天，必五内枯焦而死！现下老夫好人做到底，就送给姑娘一粒解药，回去给他服下，静养数日即能痊愈！”说罢，从怀中掏出一个羊脂小瓶，取出一粒浅绿色丸药，屈指一弹，直向锦衣少女射去！锦衣少女微微一笑，伸出两根春葱般的玉指，轻巧地把飞射而至的一粒药丸捏住！

别看这是一粒药丸，在血掌火龙手中弹出，劲道也不小。尤其药丸那么小，飞射又快，锦衣少女能用两指把飞射而至的药丸捏住，那眼神之佳，内功之纯，手法之巧，拿捏之准，血掌火龙这才算真打心底佩服了人家，暗暗叹息了一声，回头望了望自己的徒儿玉面哪吒。宋小飞看到锦衣少女表现的这一手，也不禁惭愧地低下头去……

谁知锦衣少女在马上接住药丸，放在掌心看了看，说道：“我怎么知道你这药丸是真是假呢？假若你给我的是一粒毒药呢？”

血掌火龙并不是忽发慈心，想救回展白一命，而是知道锦衣少女的家门势力浩大，见这锦衣少女对展白那样亲热，猜想关系必不寻常，如若展白不救，那锦衣少女必定要找自己报仇，因此才顺水推舟做个人情，故示恩惠，日后锦衣少女就不会找自己寻仇了。谁知他如此委曲求全，锦衣少女竟说出这种气人的话来，不由残眉倒竖，冷笑一声说道：“老夫若不是诚心相救，就是不给他毒药，他也活不了……”

“这样说来，倒要谢谢你了，对不对？糟老头！”锦衣少女已经信得过血掌火龙交出的一定是解药，不等血掌火龙把话说完，已扬鞭催马走了。

马行如风，转眼消失在街口黑暗之中，直把血掌火龙气得吹胡瞪眼，尤其后边那一句“糟老头”……

第十九章 生死茫茫

蓝天白云，红日当头。

官道上泼拉拉跑来一骑枣红骏马。

马上骑坐着一个娇美的锦衣少女，少女怀中抱着一个昏迷不醒的少年。这娇美的锦衣少女，大白天在马上抱着一个少年男子，毫不避讳，吸引行人侧目。

但这匹骏马跑得太快了，路上行人看到一个少女在马上抱着一个少年男子，刚一注目，枣红色的大马却如一阵风似的冲过去了，四蹄掀动，只能看到马后扬起的一片飞尘！

锦衣少女一边挥鞭催马飞驰，一边不住低头看顾怀中少年，脸上充满了关切怜爱之情，如果这昏迷少年在清醒时能看到这娇美的少女对他如此关怀爱护，他也许会感到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了！

可是，这少年是在昏迷之中，锦衣少女的万缕柔情，他懵然不觉。而且，看他脸红似火，鼻息粗重，胸前急遽地起伏着，便知他生命已到了垂死边缘！

锦衣少女催马疾驰，看到怀中少年愈来愈不行了，身上的热度逐渐增高，怀中如抱着一团烈火一般，不由心中焦急。愈走愈不放心，最后她终于勒马停了下来，心中忖道：看样子是赶不回家中了，但在这荒野之中，又向哪里去找医生给展哥哥看病呢……

该死！锦衣少女继续在心中暗想道：如果把家中祖传的疗伤圣药“大还丹”带在身上几粒，也不会这样奔命了！

“哎呀！”锦衣少女想到祖传圣药，突然想起那红脸糟老头临行时给了自己一粒解药，因自己太相信家中祖传疗伤圣药的功效，反而未把那粒解药给展哥哥吃下，现在何不先把那粒解药给展哥哥服下，先救住展哥哥的性命……她想到这里不由惊呼出声，暗骂自己糊涂，一边又闪着翦水双瞳四处打量，她想看看附近有没有人家，去讨一杯开水给展哥哥服解药。

但四野茫茫，除了连天芳草及农家耕耘的田垄之外，四处不见一户人家。

转眼看到左侧约五六里外有一座高岗，锦衣少女虽然很少出远门，在家中又是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但心眼却玲珑剔透，聪慧无比，想到那高岗上去，看看何处有人家，再骑马赶去，总比这样盲目前行好得多。于是立刻拉转马头，越野朝那高岗上跑去！

锦衣少女骑的这匹枣红色大马，乃是千里名驹，称为“赤骅骝”，脚程飞快，虽是越野而走，五六里的路程晃眼即到。少女纵马高岗，转目四望，见高岗背后青山翠谷，半山腰里绿荫掩映，露出一角红楼，虽然那一角红楼距离高岗尚有十数里之遥，但除此之外，茫茫四野，再看不到一户人家了，只好催马上山，直朝那一角红楼跑去！

赤骅骝真是一匹宝马，不但在平地跑起来飞快，就是在崎岖山径上也奔驰如飞，穿山越脊，转眼跑到那一角红楼之处。

锦衣少女从马上把昏迷中的少年抱了下来，走近那座建筑门前一看，不由愣了！

这座建筑奇特之极，红色圆顶，白石围墙，连木门也是白的，在白木横梁上用墨笔写了三个大字“死人居”！

锦衣少女武功甚高，却很少在江湖上走动，哪里见过像这等奇特的地方？看这座建筑背山而建，庙宇不像庙宇，坟墓不像坟墓，却在门梁上题着“死人居”三个大字，使这少女一时之间怔在门前，真是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只睁大了一双美丽的大眼睛，呆呆发怔！

就算她是冰雪聪明，这眼前怪异的地方，也把她聪明的小头脑弄糊

涂了！

想世界上哪有这样怪的地方？谁会在自己家门题上“死人居”的名堂呢？就算是坟墓，也不会这样写吧？

可是，事实摆在眼前，世上就有这种怪事情。可说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了！

她正在踌躇不前的当儿，忽然怀中的少年周身抖了一下，昏迷中两道长眉皱起，状甚痛苦……这一来，把少女从迷惘中惊醒过来，仔细一想，救人要紧，管你是活人死人，先进去看看再说！

爱的力量，真是伟大！锦衣少女千金之躯，却为了从心底爱上的展姓少年，竟把害怕和危险都置之九霄云外，她竟敢孤身独闯死人居了！

只见她抿紧嘴唇，一脸坚毅之色，连马也没有拴，只任马儿在山边吃草去了，她抱起昏迷中的展姓少年，走到前面高声叫道：“有人吗？”

她连叫了数声，空山回音，哪里有人答应？她鼓起勇气，用脚尖一点，两扇白木门呀然而开！

开门处竟是一个小小的庭院，院中花木扶疏，竟然幽雅非常，只是寂静无声，隐然有一种阴森恐怖之感！

院落当中，一条白石甬道笔直地通往那座红顶小楼，小楼门窗紧闭，里边似乎关闭着无数的神秘！

可是，小姑娘胆比天大，竟然怀抱昏迷少年，一步一步地走向神秘恐怖的小楼！

走到楼门前，楼门也是白木做成，未加漆髹，白木门上赫然又用墨笔写着“死人之居，活人免进”八个大字！

小姑娘一咬牙，扬声叫道：“死人！有活人来访。”

“嗄——嗄——嗄——”一只怪鸟叫了两声，从楼顶飞起，展翅扑向山后浓荫去了！

小姑娘一颗芳心，被吓得几乎从喉咙里跃出腔外来。但过了一会儿，见仍然杳无人声，小姑娘又壮了壮胆子，用脚尖点开楼门！

楼门也是未闩未锁，小姑娘脚尖点处，呀然而开，迎面竟是一个宽敞小厅！

小厅内陈设简单，但却打扫得纤尘不染，不用问，这“死人”必也是手脚够勤的了！

锦衣少女的心提到嗓子眼里，一边全神戒备，一边两只大眼睛睁得溜儿圆，滴溜溜四处打量！

只见迎门一长白木条案、一长白木方桌，白木方桌两边各放着一张椅子，也是白木做成。好像这些门、窗、桌、椅都是用山上树木做的，而不加油漆，以保持木材的原状，使房中的空气都充溢着树脂的香味。但这就更容易使人联想到棺材，因为棺材店里就是充溢着这种味道的。

锦衣少女四处察看了半天，见没有什么异状，这才把昏迷中的少年放在白木椅上，因为她抱了半天，虽然她武功甚高，也感到两臂有点酸麻了。

她放下昏迷中的少年，让少年委坐在椅子上，然后长吁了一口气，心想：“这鬼地方名叫死人居，连死人也没有看到一个呢！”

她不由又四处打量，见正中墙壁上挂着布幔，从门外吹进微风，布幔虚虚晃晃，不知布幔后边隐藏着什么东西。她好奇心大发，鼓着勇气，伸手拉开布幔，布幔后边却类似一个佛龛，佛龛内供着一个牌位，也是用白木刻成，牌位四边上雕云刻龙，做得非常精彩，当中写着“恩公霹雳剑展大侠云天之神位”！

“展云天！”锦衣少女几乎惊呼出声，她清楚记得在自己家中救了展哥哥，她与展哥哥互诉身世时，展哥哥刚说到他叫展白，父母双亡……雷大叔便从窗外蹿了进来，拉着展哥哥的手，很着急地问展哥哥：“展云天是你什么人？”

这死人居又有展云天的神位，莫非展哥哥与这展云天有什么很密切

的关系吗？原来这锦衣少女就是展婉儿，她私恋展白，却又气展白和樊素鸾亲近，在小孤山上一气回到闺房，后来听说展白追赶神驴铁胆董千里走了，她却放不下心来，竟背着父母，偷偷地骑了父亲的千里名驹赤骅骝离家来找寻展白！

她虽然家学渊源，又从小得到父母溺爱，学了一身高强武功，但却从未在江湖道上走过。她初离开家，本不知展白走向哪里，但却误打误撞，让她在兴隆镇上遇到展白。那时，她也在那家酒楼吃饭，不过一个在楼上一个在楼下，二人未碰面罢了。后来，她听到楼下人声鼎沸，兵器交鸣，有人打架，她才跑出来看，一见正是展白一支碧剑，独战十数高手而稳占上风，她暂时未露面，等到展白与血掌火龙硬拼了三掌受伤，而血掌火龙仍想伤害展白时，她才把手中的马鞭当“甩手箭”使用，救了展白！

如今，她又误打误撞跑到这死人居，却看到“展云天”的牌位，知道她心目中的展哥哥与这展云天必有深厚的关系，她怎能不关心呢？

在那神龛之前却是一条宽约五尺的横行走道，左右各有内室，内室的门也是白木做成。

左首门上贴着一张白纸，墨笔书活死人；右首内室门上则大书着死活人。两边门上各有一副对联，也是用白纸墨笔写的，上联是“有恩不报生不如死”，下联是“有仇未雪忍死偷生”，横批则写着“雪仇报恩”！

看至此处婉儿心中已明白了五成，想这死人居住的并不是什么死人，而是活人欠了展大侠的恩，展大侠冤死，未能为展大侠雪仇以报大恩，才自况死人……婉儿想到这里，奇怪为什么没见到这活死人还是死活人的面，当即走到左首内室，用手一推，门应手而开。发现室内一桌一椅，陈设简单之极，无床无帐，却在室内一角停放着一口白木棺材！

白木棺材盖得很密，展婉儿看了半天，见室内无其他事物，又转身出来，进到右首室内去看。

谁知右首室内与左首室内完全一样，也是一桌一椅，靠墙停着一口白木棺材！

偌大一座庭院阒无一人，却在房内停了两具白色棺木，而且题了死人居那么个怪名字，一种难言的阴森恐怖之感，只把一个没有出过远门的婉儿姑娘，吓得六神无主，芳心忐忑不已！

婉儿正在右首室内忐忑发怔的当儿，突听房外“咚”的一声巨响，把展婉儿吓了一跳，当即左掌护胸，右掌待敌，飞身掠现室外！

只见她的展哥哥从椅上栽倒地下，直挺挺地躺在那里。婉儿不顾一切飞身掠到展白身前，俯下身一看，展白面红如火，鼻息已弱不可闻，眉峰紧皱，嘴角流出一丝鲜血……婉儿大吃一惊，细看展白身上并没有新的伤痕，知是自己进内室搜寻时，无人照顾，展哥哥自行栽倒的，不由暗骂自己该死，放着正事不干，却去东寻西看，于是赶紧把展哥哥又抱坐在椅上，取出红脸老头送的那粒绿色药丸，可是急切间又找不到开水，婉儿秀眉一皱，竟张开樱口，以口液津水，嘴对嘴为展白把药丸送下！

一是婉儿心地纯洁，并没有想到男女之间除了夫妻，是不能做出这种亲昵的动作；再者也是婉儿心中太爱她展哥哥，事出紧急，才毫不避讳地以口水送药为展白服下！婉儿仍怕展哥哥失去知觉，不能顺利把药丸咽下，当即功运掌心，为展白在胸前按摩。

婉儿玉掌递至，只觉展白怀内鼓绷绷的一物硌手，婉儿不知展白怀中所藏何物，当即探手取出，原来是一本彩色封面的书。

婉儿倩然一笑，心说：“我这展哥哥也像个小孩似的，这么大了还看花书！”

婉儿想着，随手把书翻开，没想到书内画的全是赤裸的女子，姿态妖艳，冶荡迷人……

“好坏！你——”婉儿俊脸一红，低骂了一声，竟忘记展白是在昏迷之中，把一册画书，直向展白怀中摔去！

“啪——哒！”画书从展白怀中掉在地下……

忽听门外一声暴喝：“何人大胆？竟敢闯进死人居！”

声落，来人已扑进房中，婉儿尚来不及回身，一股劲风已向身后撞来！

婉儿恐被来人伤了她的展哥哥，不躲不闪，一式“倒转阴阳”，借身形回旋之势，双掌齐出，猛向身后劲风迎去！

“咦！是小恩公……”

婉儿一转身，来人已从婉儿身后看清展白的面目，立即惊呼一声，赶紧挫掌收势，硬把击出的掌力收了回去。

“砰！砰！”还是慢了，接连两声脆响，婉儿双掌被来人掌力余劲震得娇躯连晃，两臂发麻！

“好大的掌力！”婉儿心中吃惊，抬头一看，只见来的竟是两个怪人，一样的身穿白布葛衣，腰系一根麻绳，一样的苍白阴森，毫无表情的死人脸，一左一右站立婉儿身前，活似两具僵尸，婉儿不由倒抽一口冷气！

两个怪人，四只冷电似的目光，从婉儿脸上看到展白脸上，又从展白脸上看到婉儿脸上。

婉儿见两个怪人阴森恐怖，脸上阴晴不定，目光闪烁，恐怕有不利展哥哥的企图，虽然明知自己不是两个怪人的对手，但为了维护展哥哥，她竟暗中运功戒备，不但没有一丝畏惧退缩之意，反而暗下决心，假如两个怪人对她展哥哥有什么不利的行动，她立刻全力反击。

“小恩公负伤不轻！”左首怪人这句话不知是对何人所说。

“所以我说我们不能死，留下残命，还有很多用处。”右首怪人说。

婉儿看他们两人似在互相谈话，冷电似的目光，却望着自己和展哥哥，暗中诧异两怪人之怪！

“小娘皮！可是你把小恩公打伤？”左首怪人忽然向婉儿厉声问道。

“你们两个是什么人？”婉儿反问道，缓了一缓，又说，“我为什么要

打伤展哥哥？”

“咄！”右首怪人突然一声暴喝，身形平射而起，左手一挥，拨开婉儿，直向昏迷中的展白扑去！

“你要干什么？”婉儿恐怕怪人伤害她的展哥哥，大叫一声，“力拨千钧”右手猛向扑来怪人的臂上格去！

婉儿情急出手，这一掌用出了全力，不要说是人臂，就是铁条也可以打弯！

但怪人对着婉儿全力的一掌竟如未见，不躲不闪，仍然平射身形，向展白扑去！

“砰！”婉儿一掌正打在怪人的左臂上，如同击中坚钢，半边身子都麻了，掌缘更是一阵剧痛，被震得站脚不住，一直退出五六步，才拿桩站稳！

那怪人却已扑近展白身前，伸出两只毛茸茸的大手，直向展白前心要害按下！

婉儿又惊又急，大叫一声：“老怪物！你敢碰一碰展哥哥，姑娘便跟你拼了！”

喝叫声中，“黄莺出谷”双掌齐出，全身猛向扑近展白的怪人打去！

“小娘皮！老实一会儿吧！你——”另一怪人单掌一挥，婉儿前扑的身形如受无形的一道气墙一阻，一副娇躯反被弹回来，“砰”的一声，撞在墙壁上！只撞得婉儿双眼发黑，几乎昏了过去。她赶忙背靠墙壁运气调息，再睁眼一看，只见先前怪人双掌已按在展哥哥“命门”要穴上！

“命门”乃人身死穴，只要怪人掌下微一吐劲，展哥哥便可丧命。婉儿急得眼泪都流下来了……但她再一细看，才知道怪人并不是要加害展哥哥，而是以本身真力为展哥哥推宫活穴，因为她看到展白脸上红潮已退，而且缓缓睁开了眼睛。婉儿不由暗叫一声：“惭愧！”便就势倚在墙上，借机调息起来……另外一怪人也走近展白，却一眼看到展白脚下那

本彩色封面的书！

“哎呀！”那怪人拾起那本书，只看了一眼，便惊叫起来，“《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兄长！兄长！你看……”

他惊叫着，抬头一看他的兄长头上冒出蒸蒸热气，显然是为展白推宫活穴，正到了紧要关头，他立刻把后边的话咽了回去。

但他冷森无表情的脸上也透出了无比的激动，只见他双眼放光，连捧着那本书的双手也微微颤抖起来！

靠在墙上运气调息的婉儿，听到那怪人叫出《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名字，心头也猛然一震！她有一次无意中曾听到爹爹跟门下食客闲谈武林掌故，说到二百余年以前，有一位武林奇人只眼郎君，留下一部《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被武林称为天下第一奇书，谁要能得到这本奇书，按照书上要诀修炼，便可成为武功天下第一……想到这里，婉儿有点迷惑了。因为她方才看过，书中尽是些赤裸裸的女子画像，并没有武功诀窍，莫非那些赤裸女子的各种妖冶形状，就是武功的招式吗？

婉儿一边心中胡乱猜想，一边看那捧着书的怪人。只见他双手颤抖着把书本打开，一页一页地翻阅着……愈往下看，怪人脸上的表情愈是特别。一会儿眼眉耸动两下，一会嘴角撅动两下，双眼放出奇异的光芒，那阴森惨白毫无血色的脸上竟也泛起了红潮……那为展白疗伤的怪人，头上蒸蒸的热气愈来愈浓，最后竟在头顶凝聚了三朵白云，远远望去犹如在头上开了三朵白莲花一般！

婉儿靠在墙壁上瞪大了眼睛，看着两个怪人。那翻阅《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怪人之怪模样已经够吸引人的了，又见为展哥哥用内功疗伤的人，头上的白气竟形成了三朵白云状的花朵，婉儿更是吃惊，她知道这是“三花聚顶”，为内家功夫练到登峰造极的现象，她想不到这像鬼魅似的怪人，竟有这等高深的功力！因此，一时之间，她看得出了神……突然，她觉得有两道利箭似的光芒，钉在自己身上，转头一看，原来是翻阅《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怪人，激情难持，闭上眼睛，现在又把眼睛打开！

只见他面泛红潮，浑身颤抖，双眼死盯着自己胸前、小腹，竟立起身形向自己走来……婉儿只是一个天真未凿的少女，哪里知道男人对异性渴求的情焰欲火，是如此地疯狂粗野！

这怪人本也是一位武林怪杰，而且也有着数十年的苦修，武功之高，定力之强，在当今武林已是屈指可数。没想到一册《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竟能使他失去常态！此时，他情焰高涨，苦修数十年的情关已破，再也把持不住如火燎原的满腔欲火，面对着娇滴滴的妙龄少女婉儿姑娘，他忘记自己的身份，也忘了自己一生的清誉，更忘了身旁还有自己同胞的兄长、恩公的儿子……此时，他高涨的欲火已使他失去了理智，竟像饿虎扑羊似的猛向婉儿扑去！

婉儿惊叫一声，“闭门谢客”双掌以周身的力气，猛向疯狂扑至的怪人前胸打去！

“砰”一声大震，对婉儿打来的双掌，那怪人竟不闪不躲，结结实实地挨了婉儿的两掌！

婉儿全力推出的两掌，少说也有五六百斤的力量，谁知打在怪人胸前，怪人身形只晃了两晃，前扑的身形并未停止，反而更加快速，双臂一张，已将婉儿的娇躯抱了个满怀！

婉儿感到周身如被钢箍，压在胸前的重量几乎使自己窒息，又惊又急，但苦于手脚不能展动，终于昏了过去……被欲火煎熬的怪人，如同疯狂，开始动手撕破婉儿身上的织锦绸衣，一边嘴里“呼呼”粗重地喘息……“嗤！”价值千金的锦衣，被怪人坚逾精钢的利爪一下撕破一条尺余长的破口，婉儿赛雪欺霜的胴体已显露出来……婉儿娇嫩如花蕾，在昏迷中眼看要遭到狂风暴雨的摧残，花落水流红，惨不忍睹……

突听一声冷哼，那为展白疗伤的怪人飞身掠至，单指疾伸，猛然点中抱紧婉儿的怪人背后“精促穴”。

“呃！”一声喉鸣，抱紧婉儿的怪人应指而倒。为展白疗伤的怪人，紧跟着又连拍倒地怪人的“长强”“灵台”“肾门”三大要穴，然后提起倒地怪人，飞身掠入左首内室，掀开棺盖，把他丢进棺内！

这怪人身快如风，晃眼又把婉儿提起，关进右首内室的棺材里边，把掉在地下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拾起来装进怀内，使厅堂里好像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一样，然后又猛拍展白周身十二处穴道，展白悠悠醒转！

展白清醒过来，张眼看到这鬼魅似的怪人，一时之间愣了！

“展小侠，还认识老夫吧？”

展白猛然记起在密松林先夺自己的剑，后来又撞树自杀不死的两个怪人来，怔怔地问道：“我怎么会到了这里来？你那位同伴呢？”

怪人摇了摇头，说道：“我那位同伴外出未归，至于说你怎么到了这里来，那还得要问你自己！”

“问我自己？”展白如坠雾中，暗想在小镇上与红脸老者对了三掌，只觉奇热难挨便昏了过去，怎会到了这怪人房中？于是灵机一动，问道：“老前辈，是您救了我？”

“老夫也不知是谁救了你，”怪人说道，“不过，在这房中老夫倒是助了你一臂之力。展小侠，你先说说看，我们分手后，你又到过些什么地方？”

于是，展白把所经过的事全说了。怪人长叹一声，道：“这真是天假其缘，老夫几次自杀未死，留下残命，反而为恩人之后，略尽绵薄！”说着站起身来，引展白到供的展云天牌位之前说道：“老夫这位恩公，就是你的父亲了？”

展白看到父亲的牌位，不由流下泪来，双膝跪倒，连磕了三个头，想起自己几年来所受的折磨屈辱，不由伏地放声痛哭起来。

那怪人看展白哭得悲切，想起自己隐姓埋名，不见天日，住死人之居，睡棺材之床，也未能为恩公报仇，痛心疾首，竟也陪着展白顿足捶胸，号啕大哭起来。

第二十章 祥麟公子

二人哭了半天，怪人突然仰脸一声长啸，似是吐出了满腹悲愤，用手一抹脸上泪痕，昂声说道：“英雄有泪不轻弹！小恩公，不要哭了！我活死人还有几句要紧的话告诉你！”

展白一阵大哭，心头积郁已倾吐不少，闻言止住悲声，站起身形说道：“老前辈不必客气，有什么话尽管吩咐就是了。”

“惭愧！”活死人仰天一叹说道，“我弟兄身受恩公大恩，终生难报，没想到恩公惨死，我弟兄连杀害恩公的仇人是谁都不知道，我弟兄还有什么颜面活在世上？本想自碎天灵追随恩公于九泉，但又想查访杀害恩公的仇人为恩公报仇，才忍辱偷生活了下来，我二人废去名号，以活死人与死活人自况，一日不能为恩公报仇，便一日不称名道姓，可是杀害恩公的仇人的手段既狠毒，行事又极端隐秘，经过我弟兄十年来的明察暗访，才约略知道杀害恩公的竟是江湖上六个声名显赫的武林高手所为！”

活死人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展白听到将要说出杀害父亲的仇人的姓名时，竟激动得浑身发抖，嘶哑地叫道：“说下去！老前辈，说下去……”

“唉！”活死人摇头长叹一声，说道，“这六个人原与你父亲义结金兰，在江湖道上合称中原七侠！想不到为了洞庭湖畔一宗价值连城的宝藏，竟阴谋陷害把你父亲暗算杀死！”

“老前辈！你说呀！他们是谁？叫什么名字？”展白见活死人说到这里，唏嘘悲叹不再说下去，不由着急地叫道。

“他们六人之中，除了一人远遁海外，不知所终，其余五人都成了当今武林最大的豪门了！苍天呀！为什么好人不得好报，坏人反而飞黄腾达呢？……”

“老前辈！你快说出他们叫什么名字？”展白见活死人一味地悲叹感慨，说了半天还没有说出杀死父亲的仇人是谁，不由催促他快说。

“一个是镇江的‘霸王鞭’樊非！”活死人双眼一瞪，无限悲愤地说道，“四个是当今名重武林的武林四公子……”

“武林四公子？”展白头脑轰地一震，探手抓住活死人的臂膀，双目几欲流血，瞪视着活死人颤声问道，“竟是武林四公子？”

活死人沉重地点了点头，说道：“武林四公子的父亲……”

“凌风公子之父，‘摘星手’慕容涵？”展白一字一顿地吼声问道。

活死人点了点头。

“安乐公子之父，‘乾坤掌’云宗龙？”展白仍是一字一顿地问道。

活死人点了点头，仍然是一语不发。

“端方公子之父，‘混元指’司空晋？”展白紧接着问道，“祥麟公子之父，‘青蚨神’金九？”

活死人只是面色凝重地点头，等到展白问完，他又加上一句：“还有一个，就是那远走海外，下落不明的银扇子柳崇厚！”

“哎呀！”活死人声未落地，展白已大叫一声，仰面跌倒，一时气昏了过去！

活死人一手又把展白提了起来，单掌贯注真力，在展白后心“命门”穴上一阵按摩，展白又悠悠醒转过来，不由星目流泪，颓然说道：“老前辈，看来晚辈这杀父之仇，是报不成了。”

“唉！”活死人长叹一声，说道，“小恩公！听到这些人的名字，不要说小恩公感到气馁，就连我兄弟二人知道之后，也觉得为恩公复仇无

望，要不然在密松林内，我弟兄为什么要撞树自杀呢！”

活死人这几句话，还真是又鼓起展白的几分勇气，他心中暗想：自己能这么没骨气？遇到困难便畏缩起来！留下有用之身，只要自己肯下苦功，学武略有所成，就是不能把杀父仇人一一斩尽杀绝，也要拼着性命去杀一个算一个，让天下武林道也明白父亲还有这么一个后代……

展白想到这里，触动灵机，扑身朝活死人跪倒，万分诚恳地说道：“多蒙前辈教诲，使晚辈顿开茅塞，老前辈既是与先父有交情，就请收晚辈做个弟子吧！晚辈跟前辈学好武功，也好去为父报仇！”

活死人见展白向他跪下，慌了手脚，拉展白不及，自己也向展白跪倒，连忙说道：“小恩公快快请起，你这样一来，岂不是折杀老朽了！”

展白以为活死人不肯收录自己，越不肯起来，最后活死人强把展白抱起来，按展白在椅上坐下，才正容说道：“非是老朽推辞，不肯教你，这里边实有重大原因，以老朽武功来说，对付人家二三流的角色还有用处，却绝不是人家一流高手的对手，常言道‘取法乎上流于中’，就是老朽把压底的功夫都掏出来，把你教成了还是无用。尤其在武林一拜师便不能见异思迁，再去改投别的师父，这岂不是误你小恩公的前程？此其一。再者，老朽兄弟二人与恩公展大侠主仆的名分，严格说来，小恩公还是老奴的小主人，奴仆怎能做主人的师父？”

展白一听活死人所言甚是有理，知不能强求，便默然不语，脸上露出失望的神色。

“其实，小恩公也用不着失望，你身上不是带着比名师还要高明的武功秘录吗？”

活死人这一说，展白蓦然醒悟，想起怀中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立刻伸手去摸，谁知一摸摸了个空，只吓得心中一凉……活死人却从怀中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掏出来，说道：“这天下第一奇书，小恩公从何处得来？”

“是一个叫雷大叔的人送给我的。”展白见《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未丢，这才放心下来。

在二人说话的当儿，活死人把书页翻开，才看了两眼，赶快又把书本合上，闭目调息了一会儿，才睁开眼睛说道：“好厉害！这书可能最易引人走火入魔，小恩公年纪轻轻，不知怎么看的？”

“晚辈在黑暗中用手摸的。”展白毫无心机，对任何事都是有什么说什么。

活死人听展白说用手摸书，似是不信，但当他伸摸，立刻恍然大悟，不由脸上闪过一丝贪婪的神色。展白也看出活死人贪婪之色，又听活死人这一说，不由出了一身冷汗，心说：好险！

活死人把书交还展白，仰头思索了一会，又问道：“雷大叔是何人？竟如此慷慨！”

展白把雷大叔的形状描述了一番。

“噢！”活死人恍然说道，“雷震远！”

“老前辈认识？”展白反问道。

“怎么不认识！”活死人眉飞色舞地说道，“他和你父亲是最好的朋友，想当年我兄弟追随恩公，行道江湖时，他和我们常在一块……”

“老前辈是何人？”展白插口问道，“能否将大名告知晚辈，也不枉在此相遇一场！”

活死人脸色又黯淡下来，长叹说道：“这一点要请小恩公原谅，因为我弟兄发下重誓，在未能给恩公报仇之前，永不提名道姓。以后你只叫我弟兄活死人死活人好了。”

展白见他不肯说出姓名，也不好勉强，顿了一下，又问道：“老前辈，怎么知道晚辈杀父的仇人……”活死人不等展白问完，便接口道：“这要问神驴铁胆童老前辈，我兄弟二人先前听到这消息，还不敢相信，后来董老前辈前来证实，前两天我兄弟二人又遇小恩公，从小恩公剑穗上看到了那枚‘青蚨镖’——就是那枚青铜制钱。那是青蚨神金九的独门暗器，这我弟兄才不得不相信，那传言竟是事实！”

“神驴铁胆！”展白寻思道，“董老前辈是不是一个丝绵贩子模样的骑驴老人？”

活死人道：“正是他老人家！”

“哦！”说到这里他突然想起什么重大的事情一般，高声叫道，“神驴铁胆董老前辈，为前辈异人硕果仅存的一位了，年纪恐怕有一百岁以上吧，三粒铁胆，八八六十四手‘奇形追掌’，武功之高，当今武林恐怕已无出其右者，刚才小恩公说要拜师，何不就去求他老人家收录？”

展白一听有这条明路，即刻兴奋地问道：“他老人家住在什么地方？”

“他老人家虽然游踪无定。”活死人说，“但经常在南京燕子矶江边，岩山十二洞存身，小恩公到那里去或能找到他老人家……”

展白不等活死人说完，跳起身来，向活死人躬身一礼，说道：“那么，晚辈就此告辞！危难之间多蒙老前辈相救，又蒙指示明路，一切恩惠，展白牢记心底了……”

展白一边说，一边腾身向门外跑去，话未说完，人已跃出死人居门外了……

“小恩公……”活死人在身后急叫，想告诉展白还有同来的少女，但必然想到一些不便的地方，张嘴欲言又止……就在这略一犹豫之间，展白已奔下山去了！

展白心急似箭，奔出死人居大门，连回头看都未回头看，在山坡上他也看到那匹枣红色的大马在吃草，展白还以为是活死人的马，他也没有仔细想想活死人那怪相，怎么会有这般鞍辔鲜明的神骏坐骑？……

南京，古名金陵，乃六朝的古都，山川形胜，物华集汇，为战国第一大城。

南京城的古迹名胜无数，最著名的有：水西门外的莫愁湖，城北江

边的燕子矶，城东钟山南麓的明孝陵，波光明媚的玄武湖，以及城内的北极阁、清凉山等处，有的庄严伟大，有的幽美壮丽，任何一处均可使人流连忘返！

虽然时届仲秋，但天空骄阳如火，真可铄石流金。南京夏天之热是全国有名的，这“秋老虎”一发威，真比盛暑还热，因此城内一般仕女，多三五成群到城北江边燕子矶来纳凉。

燕子矶直立江边，状如飞燕，非常壮丽。附近并有岩山十二洞之胜，为夏日避暑胜地。

江风习习，柳荫处处，燕子矶旁岩山十二洞一带，有不少茶肆酒摊依江而设，坐满了避暑乘凉的红男绿女，一个个衣御轻罗，手拿绢扇，指点山水之间，笑语随风播送，使人意会到江南富庶之乡，六朝金粉之胜，果然不比寻常！

此时在江边踌躇来了一个落魄少年。只见他身穿一件黑缎披风，质料虽然不坏，但身上划破了数道裂口，缀下布条也未缝补，随风飘扬，而且鞋上沾满了尘土，身上渍满了汗迹，叫人一看便知他一定跋涉长途，走了不少路了。

这落魄少年，脸上汗水冲流而下，遗留下一条条的汗渍，看样子是好多天没有洗脸了，但仍掩不住他眉梢眼角之间的俊挺英秀之气！

而且，落魄少年虽然衣蔽形疲，背上却背了一柄古色斑斓的长剑。看那长剑绿鱼皮鞘，黄金吞手，杏黄绿穗，显然是一柄上好宝剑。他低头茫然走着，微蹙眉头，似有无限心事，对于眼前山川景物以及绿荫下乘凉谈笑的红男绿女，恍如未见。

偏偏有人专找倒霉的晦气。落魄少年兀自低头走着，忽然飞来一块拇指大的卵石，“叭”的一声，正打在少年的后脑壳上！

被打的少年一跳好高，猛然回头四顾，四周乘凉的红男绿女哗然齐笑，竟判断不出是谁打的。

这一枚石子打来得怪！虽未使少年受伤，但却很痛！

落魄少年转目四顾，只见绿荫茶座上的游客都面露揶揄的笑容望着自己，又用手一摸，脑后竟被打起一个包来，但在群众之中，就是看不出是何人打的，当然也就无法发作！

可是，少年刚一回头，“叭”的一声，又是一枚石子打在头上！

这一下打得比刚才更重，被打的少年跳起有三尺高，猛然回头，双目圆睁，满面怒容！

游客哄堂大笑……但这一次，少年却看出了门道。原来有两个小孩，一男一女，男孩七八岁，女孩也就是六七岁，男孩穿一身浅绸裤褂，女孩穿一身淡粉衣裙，一样长得粉妆玉琢，俊美非凡！

两个小孩背着一个百子石榴花盆而立，都背着手，花盆里堆的正是打在少年头上的小块卵石，两个小孩望着少年尴尬的样子，小眼鼓得滚圆，抿紧嘴唇，看样子是强行忍住，使自己不发出笑声来！

在两个小孩站的附近，有一高雅茶座，大圆桌面，白色台布，桌上摆着一瓶鲜花、数样新鲜水果、几杯冷饮，四周数张高背藤椅，椅上闲散坐着五六个衣衫鲜明的男女，表面上看像是富贵人家的公子小姐之流，但细看一个个精神充足，太阳穴高高鼓起，双目炯炯放光，分明是些身负高强武功的武林人物！

其中最扎眼的，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少年，长得肤白如玉，貌比潘安，身穿一袭白纺绸长衫，稳坐在中上座，潇洒中带着高贵，高贵中又显得英气勃勃。有如当年“小乔初嫁，雄姿英发”，谈笑间使曹操八十三万大军烟消灰散，周公瑾那样英俊的气概！

与这高贵俊美少年并肩坐着的，是一个容光照人的少女，年仅及笄，清新绝俗，犹如姑射仙子，蝉翼般的云罗羽衣，姣艳如花的面庞上浮着微笑，飞瞥了尴尬的落魄少年一眼，然后又以似怒含柔的眼光瞪着两个小孩，那眼光的神情是责备两个小孩不该顽皮淘气！

落魄少年连着被石子打中两下，又被众游客讪笑，已激起了满腔怒火。但是，当他看出是两个孩子恶作剧时，心中暗想又何必跟两个小孩子一般见识？因此怒气消了一半。但嘴中仍道：“小朋友！不应该无故打

人，打到我没有什么关系，若是脾气坏的人，一定不会饶过你们……”

那小男孩眼珠一转，带着顽皮的笑容，仰起小脸反问道：“这样说，你不坏嘛！”

“扑哧！”小女孩忍不住笑出声来，但一笑出来又感觉不好意思，忙转身面向江水。

小女孩转过头去，一眼看见江边岩石上爬着一个斗箕大的乌龟，正在拱着壳子晒太阳。小女孩童心大发，小手指一屈一弹，把藏在掌心里另一枚石子随指弹出，“叭”的一声，不偏不倚，正打在乌龟头上，把那乌龟打了一个翻身，真正是“王八翻身忙了爪”，那乌龟仰面向天，四脚一阵乱抓，却无个着力处，再也爬不起来……

“嘻！”小女孩拍手欢呼，“哥哥！我打中乌龟的头了！”

坐在茶座上的高贵少年与俊美少女同声喝止：“兰兰，不许淘气……”

休——叭！

但是高贵少年与俊美少女喝声未住，小男孩以相同的手法，小手指一屈一弹，也把握在掌心的一枚石子，同样打在乌龟的头上。

小男孩这一下比小女孩手法重，四脚朝天的乌龟被打得四脚翻飞，一路滚向江水中，“扑通！”一声，水花四溅，乌龟趁势潜入水中不见。

江边茶客，足有数百之众，见状哗然大笑。

“有什么新奇？”小男孩对小女孩说，“我还不是一样打中乌龟的头！”

数百茶客更是哄堂……两小孩虽是童言无忌，但一语双关，又加上周遭茶客一阵大笑，只把落魄少年气得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两只眼睛瞪得滚圆，要想发作，无奈对方仅是两个不懂事的孩子，又觉得不便发作。于是，他叹了一口气，心想：命乖运又蹇，时被鬼姑揶揄！自己什么样的气都受过了，又何必跟两个孩子一般见识……

落魄少年想到这里，头一低，加紧脚步，想赶快离开这尴尬之地……谁知偏偏有人找他的麻烦，就在落魄少年快离去之际，突听一个公羊嗓门叫道：“嗨！老二呀！你方才还说什么‘大丈夫头可断，血可流，决不可忍辱偷生，忝颜活在世上’。如今叫我老人家看来，世上多的是缩头乌龟，少年无志之人，受了人家侮辱，还不是屁都不敢放一个！”

这公羊嗓门又高又尖，分外刺耳，而且声音非常之大，叫得人人都听到了。落魄少年离得很近，闻言身不由己地扭头望去。

江边树荫下有一个茶座，坐着二老一少，正在以极为鄙视的眼光望着落魄少年。

两个老人年纪都很大了，但相貌生得甚为奇特。一个长着满头红发，周身皮肤粗糙黝黑，唯有眼鼻紧处长得鲜白柔嫩，一双精光四射的小圆眼，身穿一件百补纳衣，拱背缩肩，乍看真像马戏班的大马猴一般。

坐在貌似马猴的老人对面的那个老人，虽然不那么不堪入目，但瘦小枯干，头戴大毡帽，身穿厚长袍，在溽暑天气，光是这身穿着就够使人觉得怪的了。

夏穿冬衣的瘦小老头，双手拢袖，皱眉挤眼望定落魄少年。这瘦小老头上唇蓄着两撇小胡子，一个大红酒糟鼻子，摇头晃脑，一边嘴中还文绉绉地吟道：“吾兄言之不谬也！”生就一副三家村冬烘先生的模样。

落魄少年一口怒气从肚子里直冲脑门，但他尚未发作，那冬烘先生模样的老人却招手叫道：“过来！”

落魄少年强压住满腔怒火，假装不懂地问道：“老先生是叫我吗？”

“哎！真乃顽冥不灵！”冬烘先生脸孔一沉，叱道，“老夫不是叫汝，难道是叫犬吗？”

冬烘先生把“你”叫成“汝”，把“狗”称作“犬”，惹得周遭茶客又是一阵哄笑！

这一下子，落魄少年再也忍不住了，不由怒道：“老先生满嘴斯文，却出言不逊，想必也不是什么正经读书人，小可若不看你那么大年纪，哼！”

落魄少年话中之意虽未明说出来，但也从那一声冷哼中听出来了。

谁知落魄少年此言一出，却把那一旁的赤发老人乐坏了。只见他笑得前仰后合，拍手跌脚，哈哈大笑声中，以他特有的公羊嗓门说道：“哈哈哈……文老二！哈哈……你一天到晚感叹斯文扫地……哈哈哈……现在可真是斯文扫地了，哈哈……这小子说你不是正经读书人，哈哈……”

冬烘先生被赤发老人笑得吹胡子瞪眼，鼓着腮帮，怒向落魄少年叱道：“粪土之墙！粪土之墙！孺子真不可教也！老夫叫汝，汝不过来。还胆敢辱骂老夫！哼！”

说着冷哼一声，双手一按桌面，作势欲起……

“老师，且住！”坐在二老对面的小童，突然往起一长身，向冬烘先生说道，“有事弟子服其劳，杀鸡焉用宰牛刀！收拾这小子，哪里还要您老人家亲自动手，让弟子来教训教训他。”

冬烘先生沉定地点了点头，又坐了下去，小童从竹椅上滑了下来，摇动着两条罗圈腿向落魄少年走近……怎么说小童是从竹椅上“滑”了下来呢？原来小童身形奇矮，坐在竹椅上两脚不着地，茶座的竹椅又高，因此这身形奇矮的小童，离坐时是身形一挺，屁股顺着椅面向下一滑，才双脚落地。

落魄少年一看这小童身高不满三尺，却长了一个超乎常人的大脑袋，大头大脸上，小鼻子小眼都挤在一块儿，尤其小童生着两条罗圈腿，上唇挂着两条鼻涕，而且奇丑无比！

四周茶客一看小童这份长相，先忍不住“嗤嗤”发笑；那小童却大模大样，摇动着两条罗圈腿走近落魄少年面前，大马金刀地一站，用手一指落魄少年的鼻子，叫道：“哎！你小子得罪了我师父老太爷！只要给我这小太爷磕个响头，那么，我小太爷便代你小子向师父老太爷求求情，师父老太爷也许会饶了你！你若不然，哼！别说师父老太爷会发脾气，

就是小太爷也不饶你！”

这三寸丁似的小童，大模大样地向落魄少年一叫阵，而且满嘴的老太爷、小太爷，还不住地用袖口抹鼻涕，这一来把四周茶客更是逗得哄堂大笑起来。

落魄少年这个气可就大了，看到这三分不像人的侏儒也向自己喝五骂六，耀武扬威起来，直气得半天说不上话来。

“小子为什么不说话？”小童两只绿豆眼一瞪，叱道，“莫非是当真讨打？”

落魄少年只是嘿嘿冷笑，既未说话也未出手。事实上，他心中是想跟这样一个三分不像人的侏儒僮打起来，胜之不武，而且被茶客们像耍狗熊似的看热闹，那才真叫划不来。

小童却不管落魄少年心中怎样想，见他不答话，以为落魄少年瞧不起他。突然左手一领落魄少年眼神，右手出手如风，身形随着出手之势，电射似的逼近落魄少年胸前，五指如钩，向着落魄少年腕部关节扣来，所用手法，竟是武林罕见的“大擒拿”手法之中的一式“卸关点元”，不仅出招快，而且招式奇，不亚于当今武林一流高手！

落魄少年陡然一惊，估不到这貌不惊人的三寸丁，竟有这样的高强武功；见小童招到，不敢怠慢，斜身挫步，甩臂曲肘，用出一招“断筋截脉”，也是“大擒拿手”中的绝招，五指箕张，由下向上，反扣小童右手脉门！

“来得好！”小童尖叫一声，身形如旋风般滴溜溜地一转，右手向侧一滑，躲过落魄少年五指，猛抓落魄少年胸腹要害；同时，左手如叉抓向落魄少年“咽喉”重穴，用的是“大擒拿手”中“抓袍攫招带绝”！

落魄少年见这不起眼的小童出手招式不同凡响，立刻收起了轻敌傲慢之心，右手五指并拢“金丝缠腕”，反拿小童叉向咽喉的左腕关节；左手横削小童右臂“经渠”重穴！

小童尖啸闪过，二人快攻快打，所用的手法均是武林罕见的“大擒

拿”手法，奇诡绝伦，晃眼之间，互拆了五七招！

燕子矶江边茶座之中卧虎藏龙，有不少武林名家杂身其中，先前见落魄少年与毫不起眼的小童起了冲突，以为不过是“狗打架”的把戏，均未加以重视；但等到二人一交上手，都不免睁大了眼睛，暗暗为二人的精奥手法感到惊异起来！

其中最留心二人动手的，是那两个奇特的老头，以及那高贵的少年与俊美少女！

敢情这两个奇怪的老头子，竟是大江南岸黑白两道闻名丧胆的“江南二奇”！

那长着满头红发，周身肌肤漆黑、面白如猴的公羊嗓门老头，乃是江南二奇的老大，江湖人称“赤发老人”常去恶。那夏穿冬衣、酒糟鼻子，满嘴之乎者也，犹如三家村冬烘先生的干枯瘦小老头，是江南二奇的老二，姓文名正奇，江湖人称“鬼谷隐叟”。

这二人享誉武林数十年，武功自成一格，内、外、轻三功均至登峰造极地步，生性怪异，不喜和人打交道，长年隐身“鬼谷”，但无人知道“鬼谷”确实的地点，也很少人去过，只听传言在雁荡山中。这二人不轻易出谷，可是他二人要走出谷来，在江湖上一露面，必定闹出几件轰动武林的大事来！

那与落魄少年动手的奇矮小童，是二人的独传弟子，乃是二人在山路上捡到的一个弃婴，江南二奇本来不喜陌生人，不知怎么一来，竟大发善心，把这拾来的弃婴抚养大，且授以武艺。因他生得奇矮，又无名少姓，因此叫作“三寸丁”，又有个外号，名叫“小丧门”！

别看“小丧门三寸丁”长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却得到江南二奇的亲传，具有了二奇四五成的功力，虽不敢说天下无敌，但也可跻身武林一流高手之列。

如今这落魄少年，竟与三寸丁打了个棋逢对手，这还不使江南二奇大感奇怪吗？

江南二奇四只眼睛瞪得滚圆，注视着落魄少年的一招一式，见其运用的“大擒拿”手法，竟与二哥鬼谷隐叟文正奇所传授三寸丁的“屠龙十八手”有些类似，二人心中不仅奇怪，而且感到说不出的诧异！

至于另一茶座上那高贵少年，更是当今武林响当当的人物，叫起名号来，可说是天下武林无人不知！当今武林威名最显赫的，便是武林四公子，所谓“安乐风流，飘零端方，凌风无情，祥麟热肠”。

武林四公子名重武林，为当今武林势力最浩大的四大豪门，俱各网罗天下武林高手，门下食客、奇人异士，上百论千，前书中提到的，已有安乐公子云铮，凌风公子慕容承业，而当前茶座上坐着的这高贵无比的少年，正是被江湖上恭称为古道热肠的祥麟公子金彩焕。

祥麟公子金彩焕，世居南京，家资巨万，又加上他幼得异人传授，武功高强，门下食客上千，甚多武林中第一流高手，与另外三公子，在武林齐名，可以说是站在南京城一跺脚，整个中原武林都会乱颤的人物！

与祥麟公子坐在一起的纯美少女，乃是祥麟公子的嫡亲胞妹，闺名金彩凤，因喜在鬓旁斜簪一枝梅花，人又生得清新脱俗，俊美无伦，故此有个外号叫“梅影仙”。

这一天，天气实在燠热难挨，祥麟公子兄妹，带着几个门客及已出嫁姐姐的一对儿女，明明和兰兰，到燕子矶茶座来吃茶乘凉。没想到却遇到那极为扎眼的江南二奇及小丧门三寸丁！

江南二奇这一次带着唯一的弟子离谷下山，还真是来找祥麟公子的茬儿。

看到祥麟公子一露面，两个老怪物便冷言冷语地在一边敲山门，偏偏祥麟公子虽势可盖天，涵养功夫却极好，在未摸清江南二奇门路之前，尽管江南二奇冷言冷语，就是不接茬。甚至他的门下忍不住气，几次想起身应对，也被祥麟公子暗中制止住。

江南二奇经常不出谷一次，并不详细了解祥麟公子在中原武林的势力，这次出谷来找祥麟公子一较短长，也是受了小人的挑拨离间，见冷

言嘲讽祥麟公子均不为所动，一时之间倒不好意思无端寻仇，因此，双方的人一时之间僵持在那里。

恰巧此时落魄少年低头行来，他满腹心思茫然走着，无心中把兰兰手中牵着玩的一只蚱蜢踏死了。

“喂！”兰兰大声疾呼，并拉起捆住蚱蜢的细线，一看蚱蜢已被落魄少年踏死，高叫道：“看你把我的蚱蜢踏死了，要你赔！”

谁知落魄少年正在想心事，根本未听到兰兰呼叫，依然低头向前走着……兰兰虽是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但生于武学世家，武功已有相当根底，见落魄少年踏死她的蚱蜢，任凭她叫，连头也不回，竟气起来，回手从花盆内抓起一枚卵石，小手指一屈一弹，竟以“弹指银丸”打暗器的手法，向着落魄少年后脑打去。

一是落魄少年满怀心事，在人烟稠密之处未防有人暗算，二是兰兰“弹指银丸”虽然手法奇准，但力道究竟是差，出手后不带毫丝破空之声，因此竟打了个正着。小孩脸薄，待落魄少年被打回头，她却闷着气不敢开腔了。

落魄少年回头看了半天，看不出是谁打来的，再转头走去时，兰兰向着明明吐舌一笑；明明误以为兰兰是向他挑战比赛，即也在花盆中取了一枚卵石，第二次打中落魄少年的头。

没想到就因为这一闹，又给江南二奇抓住机会，鬼谷隐叟文正奇首先招呼落魄少年，意思是想借机煽动，要落魄少年找祥麟公子算账，那么，他江南二奇师徒，可也借口和祥麟公子动手。

谁知话不投机，江南二奇自己竟跟落魄少年起了冲突。等到小丧门三寸丁与落魄少年打起来，江南二奇才知道看走了眼，这落魄少年竟身负绝世武功！

祥麟公子兄妹比江南二奇更感惊奇。暗想：在自己势力范围以内，居然有人敢来寻衅，已是大大出人意外，如今又见一个落魄少年，竟有如许高强武功，而且在自居地内出现，门下人竟毫无所悉，更是令人匪夷所思！

因此，祥麟公子兄妹以及门下食客中的武林高手，也俱都睁大了眼睛，望定场中二人相搏。

落魄少年与小丧门三寸丁快攻快打，晃眼又是十余招过去了。

三寸丁别看人矮，身法的确灵活无比，翻、腾、纵、跃，奇快如电，而且“屠龙十八手”出招之准，拿捏之妙，处处攻敌之必救，见招打招，见式打式，波诡云谲，奇奥绝伦！

落魄少年出手招式亦是精奇神妙，且掌出霍然生风，显见内功要比小丧门三寸丁深厚，只是身法不如三寸丁灵活，出手招式也显得生疏迟滞，因此，二人竟打了个旗鼓相当，难分轩轾！

时间一久，究竟落魄少年吃了招式生疏的亏。

在三寸丁跃起身形，施出一招“云龙三现”，左手凌空两抓，虚按落魄少年面门时，右掌划了个半圆，猛拍落魄少年胸“三阳”要害；落魄少年应该是用“摸云断峰”招式崩腿横身，避招进招。

可是，落魄少年招式不纯，横身却未崩腿，抓向面门的两掌是躲过了，拍向前胸的一掌却再也化解不开！

三寸丁外号人称小丧门，自是心狠手辣，打了半天未得手，又是当着二位恩师面前，脸上早觉挂不住，如今见一掌得手，立刻又加了二成力道，贯注在右掌之上，吐气开声，“着！”暴喝声中，掌挟劲风，猛向落魄少年前胸要害拍至！

这一掌要被打实，落魄少年不死也得被打成重伤。

“呀！”不少人惊呼出声，尤其那“梅影仙”金彩凤，粉脸上竟流过一丝惋惜的神色，似是不愿见落魄少年横尸当场，但又不好意思贸然出手援救……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突听落魄少年大喝一声：“嘿。”

“砰”的一声大震，在别人看来万难晃闪的一招，落魄少年竟能吸胸运掌和三寸丁硬对了一掌。

三寸丁人小体轻，被落魄少年掌力震得如断线纸鸢般平直飞了出去，飞去的方向无巧不巧的，正是江南二奇坐的茶座。

江南二奇脸色立变大奇，赤发老人常去恶一举双手，接住了平飞而至的三寸丁，往竹椅上一放，三寸丁却一挺身又从竹椅上站起来，用手摸了摸脑袋，小眼一翻，尖声尖气地说："师父，你放心！挨这么一下两下的，徒儿还不在乎！"

说着又想纵身向前再战。

众人都想不透三寸丁被落魄少年一掌震飞及丈，竟丝毫未负伤，不知是何道理？

可是，二奇鬼谷隐叟文正奇却"呼"一声从座位上站起来，挥舞着大袖，摇摇摆摆地走近落魄少年面前，双眼一瞪，向落魄少年厉声叱道："尔姓甚名谁？何人门下？"

落魄少年昂然答道："在下展白，出身师门却无可奉告！"

鬼谷隐叟扬脸想了一会儿，好像没听说过"展白"这么一号人物。瞬即摇头晃脑地说："这就奇了！尔既说不出师门来历，所用擒拿手法，怎的竟和老夫所创手法相同？"

展白和三寸丁动手时，心里一直感到奇怪，见那侏儒似的小人施展手法，竟是熟悉得很。如今又经这冬烘先生般的老人一问，猛然记起三寸丁的擒拿招式，跟独脚飞魔李举的擒拿手法如出一辙。以为眼前这侏儒、冬烘先生，跟独脚飞魔师出一门，于是冷笑道："缺腿少脚之人，老先生可认识？"

鬼谷隐叟闻言脸色惨变，盛气凌人的态度，一变而为畏缩难安的样子，嘶声说道："怎么？你是他——的弟子？"

赤发老人也晃身驰近，愕然动容，推着鬼谷隐叟的肩膀问道："这少年是他的传人？他——还活着？"

展白看这两个奇特的老人如此紧张，莫名所以。但自己跟独脚飞魔

动手时偷学了两招，无论如何也不能承认是那老怪物的弟子，于是抗声说道：“二位别紧张！在下可没有那样的师父……”

“我老人家也没有那样的弟子！”突然远处有人接了腔。

“我老人家一生之中，只收了两个徒弟，就断了两条腿，如果再收徒弟，岂不是项上这颗人头也保不住了吗！”

展白闻言转头一看，沿着江边走来一个老人，那老人齐大腿以下，双脚全无，却接装了一个上粗下细的木桩，承接住肢体，架着双拐悠悠荡荡地飘了过来！

展白再回头一看江南二奇，早已不见。原来这断去双腿的老人一出现，江南二奇便吓跑了！

茶座上也失去了三寸丁的影子。

“孽徒！”断去双腿的老人，口中喝骂，“我老人家找了三四十年，今天让我找到，还想跑吗？”

说着，双拐一撑地面，身形戛然平射而起，别看这老人断去双腿，借着双拐的支撑，跑起来疾快如飞，只见他一跃就二三十丈远，双拐连点，人已疾如飞鸟般向前追去！

展白顺着老人追去的方向看去，在那岩山十二洞的崎岖山路上，有三个黑点，正如疾矢般向深山密林中逸去！不用问，那正是江南二奇与三寸丁了。

展白莫名其妙，一时怔在那儿……突然面前一花，出现一条人影，横阻在展白面前，展白抬头一看，见是一个三十余岁的壮汉，自己并不认识，微微一怔，那壮汉却发话了：“朋友慢走！我家公子爷找你有话说！”

“恕在下没有时间！”展白自从得知武林四子是杀父仇人，对“公子”一词极端厌恶，剑眉一皱道，“而且在下也不认识你们什么公子爷！”说罢，闪过那壮汉，仍向前走去！

那壮汉冷笑一声，又晃身挡在展白面前，双眼一瞪，向展白喝道：“朋友！别不识抬举，公子爷想见你是瞧得起你，如果不是公子爷指明会你，你想见公子爷还见不到……”

展白见他挡在面前啰唆个没完，心中早已不耐，不等他说完，即大声说道：“笑话！纵然你们公子爷是什么土皇帝、地头蛇，在下说不愿见，便不愿见……”

壮汉见展白出口不逊，骂到他们公子头上，大喝一声：“不愿见，你也得见！”喝声中单臂一晃，“探骊取珠”直向展白胸前抓来！

展白见他出招迅速，劲风破空，知道这壮汉武功不弱，但他正在气头上，见壮汉招到，不愿躲闪，用一招“缚虎擒龙”，左掌向壮汉打来的右臂搭去，右掌平胸推出，猛劈壮汉前胸要害！

像这种“以攻还攻”的打法，武林少见，不但大出壮汉的意外，就连坐在茶座上的祥麟公子兄妹及属下高手，也莫不悚然动容……可是，二人都是攻势，出手实在太快，祥麟公子一干人来不及出声阻止，“砰”的一声，那壮汉已被展白一掌震飞两丈开外，半空中喷出一口鲜血，颀长的身形“啪哒”一声摔落地上，动也没动，显然是毙命了！

四周茶客一看打死人了，纷纷离座而起，霎时一阵大乱……一声厉啸划空而起，一条身影平射而至，身形未落地，招已先出，犹如一头大鹰一般，十指箕张，凌空向展白头顶击下！

这一招威势奇猛，迅如星火，展白想躲也没法躲，“霸王举鼎”双掌过顶猛向来势迎去！

“砰！”又是硬打硬，展白自觉如万斤铁锤砸在双臂上，一阵气翻血涌，双眼金星乱迸，踉跄五六步，仍然站不稳，一屁股坐在地上！

来人凌空一击，把展白打坐落地，身形泻地，不等展白翻身坐起，双掌一挫又向展白胸前推出一掌！

来人下了狠心，想一掌把展白击毙，以代死去的属下报仇，这一掌用出了全力，只见掌风如飙卷至，展白这一次想躲也来不及了，眼看要

伤在来人掌势之下，突听一声呵斥：“巴兄！且慢——”

听到这喝声，来人掌势一缓，展白却已单足一点地面，翻身而起，横身飘跃八尺！

一打量来人，却是一个面目黧黑的瘦小老者，一身闪闪发光的黑衣，双掌平伸着叉在胸前，两掌的小指上各套着一个钢环，钢环的另一端系着下襟两摆衣角，正瞪着一双棱芒刺人的三角眼，望定展白！

第二十一章 江南美人

展白死里逃生，惊魂甫定，望着这黑瘦老头的怪异装束，却是面生得紧，他这指套钢环连系衣襟的行装，也从未听人提起过！

再一看，喝止黑瘦老人下毒手的，正是茶座上那气度高贵的祥麟公子！

“天赫兄！”祥麟公子飘逸走来，神情潇洒已极，先向黑瘦老者点头说道，“小弟是想和这位兄台交个朋友，并不是要打架。”

说着又转向展白一笑，说道：“兄台好俊的功夫，在下金彩焕，世居南京，想请兄台到寒舍盘桓几天，不知兄台肯赏光否？”

未等展白答话，那黑瘦老头却面带不悦，抢先说道：“难道公子一名属下就白白死了……”

说着话，双臂在胸前一张一翕，两只三角形的厉目更是凌芒四射，看那样子仍想向展白出手。

“打无好手，骂无好口。”祥麟公子拦住黑瘦老头，说道，“想我武林中人，双方一言不合，互相交手，伤残死亡是免不了的，这只能怨自己学艺不精，不能怨人家，‘混江龙’梁朋死了，我给他买一副最好棺木，重殓厚葬，再厚恤遗族就是了。”

祥麟公子说到这里，回头唤道：“梁珏！你过来！”

一名年轻壮汉应声而至，满腔悲愤之色，狠狠盯了展白一眼，然后向祥麟公子一躬身，说道：“公子爷有什么吩咐？”

“支领三千两银子，厚葬你的兄长！”

“谢谢公子爷！”

年轻壮汉又是躬身一礼，转身自去收殓他哥哥的尸身去了，但在临走之前，狠毒地望了展白一眼。

展白也没想到一掌竟把“混江龙”梁朋打死，看到梁朋弟弟的悲愤眼色，自己心里也在暗暗后悔，不该出手太重，但又看到这被称作“公子爷”的华贵少年颐指气使的气概，开口就是三千银子，又听他自称姓金，便已猜测到必是祥麟公子了。“祥麟热肠”，展白暗在心中忖道：哼！还不是仗着几个臭钱来收买人心，替他卖命！

那黑瘦老者见祥麟公子当众赏了他一个面子，怒气略平，撤去了双掌集运的功力，交叉在胸前的两臂也缓缓垂了下来，但仍向展白狠狠说道：“看在公子爷的面上，暂时饶你不死！”

展白看黑瘦老者鄙夷他的神色，不由冷哼一声，傲道：“未必！”黑瘦老者刚放松的神色，立时又紧张起来。

但祥麟公子不等展白再说下去，哈哈一笑，说道：“天大的事情，一过去就算啦！这位兄台，我还没请教你贵姓大名呐？”

展白突然起了一个念头，暗想：这祥麟公子之父，乃是我杀父的大仇人，自己早晚要找到他父子清算这笔账，于今，当着这么多人，何不显露自己的姓名，以后也让江湖道上知道，展家还有这么一条不畏强权、为父报仇的后代根苗……

展白想至此处，立刻说道：“在下展白，阁下想必就是闻名天下的祥麟公子了！”

“承蒙谬奖！”祥麟公子俊美的面容上，带着高贵无比的笑容说道，“祥麟一生好客，如蒙展小侠不弃，请展小侠至寒舍，容祥麟一尽地主之谊！”

此时金乌西坠，夕阳霞影投射在江面上，闪烁一片金粼！

展白正待推辞不去，忽觉眼前一亮，原来是祥麟公子胞妹金彩凤在

几人说话时，也走了过来，她就站在她胞兄的身后，只以一双明如秋水的双睛望定展白，并未发言。

金彩凤有“江南第一美人”之称，其美艳如春华秋实，明丽如明月秋水，简直不是任何笔墨可以形容的，尤其她的性格脱略形骸，既不腼腆见人，又不心高气傲，在任何场合都是大大方方地露面，任万人欣赏，任万人赞叹，决不藏藏躲躲，自自然然，没有一丝矫揉造作，真好像碧空皓月、枝头名花一般！

展白虽然淳朴如玉，胸不点尘，加之最近几天绝色美女见过好几个，像慕容红、展婉儿、樊素鸾……但觉得无论任何美女，也无法和眼前的金彩凤相比拟，只觉她明丽照人，尤其她嘴角上那一对浅浅的梨涡，没有笑也似乎带着甜蜜的笑容，展白与她目光相触，不由微微一呆，在心中暗暗喝彩：好美！

见展白未再推辞，祥麟公子以为展白答应了，立即吩咐手下带车、备马、抬轿，倏时车、马、轿都到，祥麟公子向展白一抱拳，说道：“请吧！”

展白此时再想推辞也说不出口来了，只有走到哪里算哪里，跨上一匹马去，众人骑马的骑马，上轿的上轿。

祥麟公子与展白并辔而行，一路上高谈阔论，显得既热情，又诚恳，展白心存仇视，但也不得不暗暗佩服，“祥麟热肠”江湖传言不虚。

尤其那金彩凤也弃轿不坐，却骑了一匹雪白的骏马，随在胞兄身侧，隔着祥麟公子，不时以她那美得不能再美的俏目瞥望展白两眼，她自始至终一句话也没有说，但她的娇美双眼，似是会说话一般，展白只觉有无限情意从那两只美得不能再美的大眼睛里传了过来，使得他心中一阵迷惘，又是一阵阵迷惘……

看他兄妹这般神俊清秀的人品，假如有一天自己正式向他兄妹的父亲寻仇时，不知能不能下狠心跟他兄妹翻脸动手？展白心中感慨万千，沿途所经毫未留意，转眼间来到一座高大府第之前！

只见高门府第，门前上马石下马石分列左右，汉白玉的高石台阶，

高达数十级，广有十数丈，气派之大从未见过！

每隔五层台阶，左右即站定两个金盔金甲、佩剑执矛的卫士，由低至高，迤逦两列有五六十名之多，展白看得暗暗咋舌，心说：想不到武林豪门竟有这等气派，即是王侯府第也不过如此了……

众人到了府前，下车下马。

祥麟公子满脸春风，丝毫不带骄矜之色，很热诚地握着展白的手，当先迈步登阶！

金甲卫士逐个地收矛致敬，展白不由心中暗叹，看祥麟公子富甲王侯，势可盖天，对自己一个落魄少年竟如此热情，真不愧“祥麟热肠”之名！

门楼檐牙耸云，廓檐下挂满了金字大匾“状元及第”“进士”“榜眼”“御前一品”等等，不胜枚举，当中一块匾，斗大的四个金字“建业金府”，看样子这祥麟公子不但是武林豪门，而且是府宦世家了！

黑漆大门的右侧，挂着“千顷牌”“万顷牌”的牌子，另有一块金底红字的牌子，上书“江南第一家”，分外刺眼！

哼！展白心说，好大的口气！

展白一路观望、思索着，被祥麟公子领进一座大厅，此时天已昏黑，大厅内燃起了上百盏的灯烛，把一座宽敞豪华的大厅照耀得金碧辉煌！

“展兄想必尚未用餐。”祥麟公子含笑说道，“小弟聊尽地主之谊，请展兄便饭，千万别客气！”

祥麟公子说罢，也不等展白答应，即回头吩咐属下摆饭！

“哥哥！你真是——”始终未开口说话的金彩凤，忽然美目流转，眼光从祥麟公子转到展白身上，吐声如呖呖莺鸣，说道，“看展小侠——”

这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当真是眼睛会说话，就她这么

两句不完整话一说，祥麟公子已经明白，哈哈一笑，说道：“不是妹妹提起我倒忘了。”

说着提高声音道：“来人呐！”

应声从一座翠玉屏风后面转出四个青衣小婢，袅袅走至祥麟公子面前，齐身敛衽行礼，齐叫了一声：“公子爷——”

“伺候贵宾沐浴更衣！”祥麟公子一挥手，四个青衣小婢一齐来到展白面前，敛衽为礼说道：“贵宾，请来吧！”

说罢当先走去，展白略一犹豫，看到自己一身汗垢，也真该梳洗一番了，不再客气，即随着那四个青衣小婢行去。

走过几道铺着华贵地毡的甬道，青衣小婢推开一扇高大琉璃门，进入一间豪华宽敞的浴室。

只见浴室中央一个两丈见方的浴池，池中水清见底，池中央一座白玉塑雕的半裸女像，女像肩上负着一个花瓶似的水甑，一缕清泉由甑中倾入池内，水声溅珠泼玉，令人浴之前，先有一种清新洁净、尘俗皆消之感！

四个青衣小婢一进浴室，即自行宽衣解带，把展白吓了一跳，急问道：“怎么！你们也要洗澡呀？”

第二十二章 玉面青蚨

在展白大感意外、惊诧莫名之际，那四名青衣妙龄小婢，于豪华浴室之中，对着一个陌生男子双眼瞪视之下，竟大大方方把身上的衣服脱了个精光！

只见四个青衣婢女粉臂玉腿、酥胸丰臀，除了一抹极短的丝质短裤，一抹极窄的粉红胸巾之外，粉白胴体上已是一丝不挂！

展白眼睛睁得好大，瞠目结舌地望着这大大出乎意外的满眼春光，简直已是话都说不出来了！

那四个妙龄婢女，都好像没有那么回事一般，极自然地把香巾、浴具……一样一样地准备齐全，好像这些事做得非常熟悉，但转脸见展白还不脱衣服，兀自站在那里瞪着眼睛发怔，不由掩嘴一笑，那八只俏目，温波流光，意思已明显地说出来："要洗澡，怎么不脱衣服？"

羞耻之心，人皆有之，一个大男人，睁大白眼当着陌生女子面前脱衣服，除非神经病，任何人也没有这份胆量。

任你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江湖豪客，遇到这种场面，也会感到尴尬万分！

展白虽有一次大白天当着女性撕破周身衣服，但那是被银箫夺魂章士朋的"音魔夺魂箫法"所伤，一时失去理性，在幻觉中做出的下意识行动。

但此时他却是头脑清醒，虽然会意四个妙龄女婢眼光中所露的意思，但一时之间，仍是没有勇气脱下自己身上的衣服！

此时，突然室外一个轻盈的脚步声走来，忽从门外传进莺声燕语说道：“前厅酒席已经摆上了，贵客沐浴已毕，就请入席！”

四个赤裸小婢，一齐哈哈笑道：“他……还没有开始洗哩！”说完又是“哈哈……”笑了一阵。

“怎么？这么久了，你们四个还不服侍……”门外之人说至此处，忽推门而入！

见展白衣服穿得整整齐齐，站在浴室中央发怔，她马上笑语盈盈地说道：“看你们四个，没先给客人解衣服，倒先把自己剥得光光的，真是！你们越来越不会做事了！”

展白见进来的也是一个婢女模样的少女，双十年华，凤韵娟然，年纪比四个小婢略大，一身浅粉衣裙，服饰也比较考究，想必她是一个地位较高的婢女。

但她一进门便来解展白的衣纽，展白心里一怔，尴尬万分地左右为难。

展白一怔之下，粉衣婢女素手已到他胸前，展白一惊，不由得闪身一躲！

但那粉衣婢女身手竟似不弱，心思更是灵巧，在伸出柔荑素手时，好像算定展白必会向一侧躲闪，顺手向侧一拨，尖长的两指轻轻一扯，竟把展白胁下的衣纽解开了。

粉衣婢女咯咯一笑，说道：“贵客可能是第一次来金府，不惯我们服侍，请担待了！”

口中说着，尖长两指扯着展白襟前衣绊并未放开，身形巧妙地一转，已把展白的衣襟解开！

展白穿的外衣，仍是绣有豹突山庄标帜的那件黑绸风氅，敞领缚带，只有胁下一个扣绊，被粉衣女婢一扯扯开，已然是脱下一半！

展白心头微惊，估不到金府一个婢女竟具有这等身手；此时，粉衣

婢女拉住展白衣襟，转身让给展白了一个侧背，展白此时要想出手伤她，可说是易如反掌！

但展白是来金府做客，虽然已知道这金府的老人青蚨神金九是自己的杀父仇人，但未到翻脸动手以前，怎么也不能向一个婢女先下毒手！因此，他只是窘得脸孔绯红，并没有出手推开粉衣婢女，嘴中却吃吃奈奈地说道："姑娘！你们出去，我自己来……"

可是，他的话尚未说完，"叭"的一声，一本彩色封面的书从展白怀中掉下落地来……

"哟！这是什么花书？这样好看！"粉衣婢女转眼瞥见，嘴中一边说，一边身形微弯，伸手便要拾取！

展白大惊，知道这《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不可轻易外曝，自己只身深入仇人家中，藏龙卧虎，奇人高手如云之地，而《天佛秘籍》又是一本武林人物人人都欲夺的"天下第一奇书"，岂肯让别人过目？大惊之下单掌用力一推，粉衣婢女不防，被展白一掌推在左肩之上，"哎……哟！"半声，飞出五步，"扑通"一声，头下脚上，一头栽进满池清水的浴池之中！

水花四溅，粉衣婢女在浴池中翻了一个身又爬了上来，张嘴吐出一口清水，周身水淋淋的，已成了名副其实的"落汤鸡"，头上的青丝，身上的绸衣都被水湿透了。

此时展白已拾起《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藏在怀内，见粉衣婢女落进浴池，狼狈不堪，心生歉意……但那四个赤裸裸的小婢可笑弯了腰，拍手打掌，笑得玉体乱颤！

"四个鬼头！你们笑什么？"粉衣婢女狼狈白了展白一眼，一肚子气没地出，竟向四个小婢骂道，"还不快把我扶上来，重新放水，服侍客人洗澡！"

四个赤裸小婢，对粉衣婢女好像十分畏惧，被粉衣婢女一骂，果然齐收了笑声，从浴池中把粉衣婢女拉了上来，又把池中的水统统放出，待要重新放水时，那粉衣婢女突然说道："这客人是公子爷的贵宾，'兰

玉汤’不够尊敬，放那边的‘温乡水’吧！”

听到粉衣婢女如此说，四个赤裸小婢微愕了一下，但看到粉衣婢女美目生威，忙又低下头去，果然到另一个水门按钮，立即打开开关，一泓清泉，从半裸石雕女郎肩上水瓶中泻了出来！

展白绝未留意粉衣婢女指示四个赤裸小婢放水时的脸色，只看到她一身湿衣紧贴在身上，衬出她丰满胴体上的玲珑曲线，而且粉衣白肉隐隐现现，美是够美，但狼狈也够狼狈了。心中老大不忍，抱歉地说：“那本书，实在不能给你看，在下一时鲁莽，唐突处姑娘多多原谅！”

“我们本是服侍爷们的，服侍不好，要打要骂，任凭爷们高兴，谁叫我们爹妈不长眼，生下我们来就是当婢女的命呢！”

粉衣婢女说此话时，语气冰冷已极。但展白自知理屈，也不在意，仍然诚恳地说道：“在下自幼贫苦，未受人服侍惯，还是请诸位姑娘退出，由在下自行沐浴好了！”

粉衣婢女略一迟疑，当即说道：“恭敬不如从命，客人既怕我们服侍不周，命我们出去，我们只好出去了。”

说罢，对怔在一边四个赤裸小婢说道：“穿上衣服，我们走！”

四个小婢对粉衣婢女像是不敢违抗，当即把衣服穿好，各自退了出去。粉衣婢女临走时，又说道：“客人请快一点洗，别叫我家公子爷在酒席宴前紧等！”

说罢，也不等展白回答，身形一闪，走了出去。

展白匆匆洗好，金府为他准备的新衣他也不穿，仍然穿上自己那套破衣，出了浴室，却见四个青衣小婢仍然在门前等着，当即随着四个青衣小婢来到了大厅。

尚未走近大厅跟前，老远便听到那些江湖豪客高声谈笑，展白注意一听，却正在谈论自己。只听一人说道：“这小子，看不出什么路数，但手底下还真有两下子，‘混江龙’梁朋，竟吃不住他一掌！”

另一人接口道：“看这小子手法杂得很，难得他小小年纪，是怎么练的？”

接着，一片啧啧称赞之声。

展白听到人在背地里暗赞自己，禁不住心里略感欣慰。但忽听一个人高声嚷道：“你们别替他吹了！他还不是接不住铁翼飞鹏巴二爷的一击……”

展白此时已迈进大厅，数十道眼光一齐投了过去，众人只觉眼前一亮，眼见方才进来时满头乱发、一脸汗渍的落魄少年，竟一变为丰神俊朗、玉面朱唇、眉梢眼角英气勃勃的美少年！

众人的议论，立刻被展白不凡的风姿镇住了，一齐哑口无言，瞪大双眼望着他；那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府千金金彩凤，一双如水的美目更是一瞬不瞬望着他，闪过了一道奇异的光辉……祥麟公子早已站起，抱拳肃客，请展白入席，并为展白一一介绍在座的众人。

展白见大厅中长条桌摆成一个马蹄形，在座的江湖豪客足有数十人之多，一个个精神内蕴，双目神光慑人，知道均是武林高手一时之选，他一边抱拳向众人见礼，一边听祥麟公子念道：“这位是‘铁背驼龙’公孙楚前辈！”展白见是一个驼背老者，神态威猛，双目神光如电，知是一大高手，一抱拳道：“公孙前辈，久仰，久仰！”

铁背驼龙哈哈一阵大笑，声震屋瓦，道：“小哥儿，不必客气！”

“这位是‘铁翼飞鹏’巴天赫前辈！”祥麟公子在说到铁翼飞鹏巴天赫时，特别加重了语气，而且还加上了“巴老前辈”，“刚才展兄已经会过了，所谓‘不打不相识’，今后还请二位多亲近亲近。”说完也是哈哈一阵大笑。

展白只觉脸上发烧，一股被羞辱后的愤怒之感直冲脑门，但是他却强忍着没有发作出来，心里却在自责道：展白呀！展白！你连人家门下一个食客都打不过，还论向人家主儿报雪深仇？

展白心情激动，对祥麟公子逐次介绍的诸武林高手，一个也没有听

进耳中，虽然这些武林高手之中，随便提出任何一人都可震动武林，但他只是怔怔地站在那里，内心中却是热血沸腾，因此，竟连眼前的见面礼都忘了！

突听一声冷哼起自座侧，声音虽不大，却彻骨冰冷，冷哼过后，一人昂然说道：“既没有真才实学，又毫不懂江湖礼数，竟恬然敢坐高位！”

等到这一声冷哼及这讥刺如利箭的语气传来，把展白从羞愤中惊醒过来，转头一看，竟是一个黑衣俊美少年所发！

这俊美少年绝不到二十岁，生得面如敷粉，唇若涂丹，长眉入鬓，目若朗星。不但人长得如潘安、宋玉，就看他小小年纪能杂坐在众多一流高手之列，武功必也不弱！

原来这黑衣美少年，乃是青蚨神金九的爱徒，名唤孟如萍，从小在金府长大，金九爱护他不亚如爱自己的独子金彩焕，因此把自己一身高强的武功倾囊相授，虽然这孟如萍年纪不大，但已有了很高的武功，尤其对青蚨神的绝门暗器“青蚨金钱镖”，可以说完全承袭了下来，只是内功真力还稍欠火候而已，在江湖年轻一辈的武林高手之中，堪称为佼佼，已经叫响了一个名号，人称“玉面小青蚨”！

玉面小青蚨与金氏兄妹年龄相若，比祥麟公子小两岁，比金彩凤大一岁，与祥麟公子兄妹从小一块长大，情逾同胞，年纪稍长，渐解人事，金彩凤又是美逾天人，而他自己自视甚高，虽是寄养在金府的一个孤儿，内心里却把这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视为自己的爱侣。

金彩凤对他也很好，平常“萍哥长，萍哥短”地乱叫，但玉面小青蚨并不能感到满足，因为他看得出，金彩凤对他只是兄妹般的感情，却缺少年轻恋人的热爱。尤其金彩凤为青蚨神金九最幼的爱女，从小娇生惯养，心里要怎样便怎样，常喜欢东跑西跑，尤其喜与江湖上人物接近，毫不避讳，脱略形迹，与任何新崛起的年轻好手都愿意拉拢，但这些落在玉面小青蚨的眼中，却使他内心妒忌难安！

今天回程上，并辔骑马，到了家中，金彩凤显出对展白不寻常的关

注，使得玉面小青蚨已经满腔妒火烧到脸门上。以前那么多武林杰出的后起之秀，没有从他手中把这江南第一美人抢走，可是，这落魄少年的出现，却使他有了不祥的预感！

又见众人都在背地暗赞展白，他才大声叫出那一句："他还不是接不住铁翼飞鹏巴二爷的一击！"

如今展白被祥麟公子拉到首座，不按例规让他退下，所以他抓住这个机会，给展白下不了台，再者也是借机会向展白挑衅，想以自己手中一柄剑，肋下一囊"青蚨金钱镖"，把展白赶走或除去，以拔掉这个肉中刺，眼中钉！

展白早就心里不自在，却强自按压着未发作，如今听玉面小青蚨这一讥讽，再也按压不住，立刻一抱拳说道："到贵府来，并非出自在下情愿，既然不受欢迎，在下就此告辞！"

说罢拂袖而起，便欲起身离去……祥麟公子赶紧上前拦住，含笑说道："展兄，难道以为意不至诚吗？酒宴已经摆好，无论如何也得请展兄略进几杯水酒，也好让祥麟一尽地主之谊！"

展白见祥麟公子语意诚恳，心中暗歉：祥麟热肠，言下不虚，看他礼贤侠士，谦虚诚恳，完全发自内心，绝不是机诈权谋之士做作得出来的！

但他嘴中仍说道："金兄盛情，在下心领了！实是在下真有急事，改日再叨扰吧！"

说着仍向外走去。

金府既敢挂"江南第一家"的牌子，待客的席面真是够考究了，珍馐美味已不足喻其珍，"龙肝凤髓"亦不足喻其贵，菜才上了几道，酒仅打开一坛，已是满室清香，有个老饕已是垂涎欲滴，但展白腹中纵是饥肠辘辘，对那美酒佳肴已是丝毫不感兴趣，"君子不吃嗟来食"，良有以也！

尚未等祥麟公子再发言，玉面小青蚨已然呼的一声从座位上站了起

来，冷冷地说道：“要走就走！何必装腔作势，难道我们建业金府，还缺了你这位高客吗！”

“师兄！”金彩凤忍不住一边道，“你这算什么？哥哥留客，你逐客！”

祥麟公子也向孟如萍瞪了一眼，仍然万分诚挚地拉住展白道：“在下这位小师弟火爆性子，鲁莽之处请见谅！展兄，有再要紧的急事，也喝两杯水酒再走，若不然，展兄便是瞧不起祥麟了！”

展白哪里肯再就座，心里执意要走，连几位前辈高手也都出言留他，他一概不应。

“年轻人别拖拖拉拉！一点不爽快！”铁背驼龙是出名的酒鬼，见酒摆了半天，不能到口，早已不耐道，“难道这金府是鸿门宴，酒中放毒药，你这小娃儿才不敢喝！”

这一句话激怒了展白，道：“公孙前辈这一说，展白倒非要喝三杯不可了，但话说在头里，在下三杯酒干，立刻就走，也免得诸位讥笑展白是怕死贪生之辈！”

说罢，端起桌上酒杯，向四周围一举道：“来！展白后生晚辈，敬各位前辈一杯！”仰脖子一饮而尽！

“我也算老前辈吗？”金彩凤说着，咯咯一笑，也陪着喝了一杯。

展白脸一红，这一杯酒下肚，就觉得像一股烙红了的铁，倒进腹中一样，只觉奇热如焚，不由心中一懔，暗道：莫非酒中真有烈性毒药？

但转又暗想，这绝不可能，祥麟公子尚不知自己的身份，他没有害死自己的理由，而且他名列武林四公子之一，岂肯当着这多武林顶尖高手面前，施用下流暗算手段？

这样一想，在众人纷纷干杯喝彩声中，他又端起了第二杯酒道：“展白经少识薄，刚才失言，第一杯敬前辈，这第二杯敬诸位同辈先进！”

“这才像话！”金彩凤娇笑倩兮，软语轻盈，这江南第一美人美目流

波望着展白，可说是风情万种。

展白却独如未见，一仰脖子又喝下第二杯酒。

玉面小青蚨看在眼里，恨得心头痒痒的，真想探手镖囊，以“倒酒金钱”手法，把展白打成一个筛子底！

展白怎知这江南第一美人娇笑语之中，已给他点燃了一盆醋火？可是，这第二杯下肚，直觉得五内如焚，一股热流从丹田直涌泥丸，说不出的一种冲动和欲念，愤然兴起！展白想定了祥麟公子不会当众暗算于他，是以仍不在意，还以为自己是空腹吃酒，所以才有这样强烈的反应……但，金彩凤已看出了不对，她一个女孩子吃了两杯酒，还毫不在乎，因为她知道这酒是家中窖藏的上好美酒“女儿红”，酒性醇而不烈，展白一个大男人吃个十杯八杯的也不妨事，怎么两杯酒方下肚，脸上便似红布一样？而且双眼射出奇异的光辉，身形竟摇摇欲倒，这是怎么回事？

“咦——”

她刚惊异半声，还不及询问何因，展白已端起第三杯酒，仰起脖子又喝了下去！

“好酒！”展白周身像火炭一样，高烧得已到半昏状态，心中似已觉得不对，忽然一阵遽痛，立即知是受了暗算，想到以祥麟公子在武林中身份地位，竟然对自己施出了这种卑鄙下流的手段！又想到自己孤身落在仇人手中，后果实不堪设想，自己一死一切算完，展氏门中绝了后，杀父之仇再也报不成了，不由悲愤已极地骂道：“金氏门中的好酒！三杯便可断肠！只可恨……”

说到这里，翻身栽倒，已经是人事不知了……

第二十三章 金府双卫

也不知过了多久，展白又苏醒过来，睁眼一看，自己躺在一张考究的床上。

只见绣被锦褥，罗帐金钩，清幽虽不及慕容府中凌风公子的寝室，但豪华又有过之。

展白苏醒后，只觉喉干如裂，腹内仍似有余烬在燃烧，茫然叫了一声："水……"

一个清秀脱俗的小男孩和一个俊美无比的小女孩，正是明明和兰兰，见展白醒来，面现喜色，转头便向室外跑去，一边高声叫道："阿姨！阿姨！他醒过来了！"

应声走进一个淡妆丽人来，正是江南第一美人金彩凤。

今天，她只穿了一件淡淡如云的罗衣，满头的青丝只随便在顶上挽了一个髻儿，余下的长发飘坠身后，发上没有一件首饰，脸上不施一点脂粉，但更显出了她天香国色、举世无双的丽质，不愧誉为江南第一美人，更应了一句俗话"真正的美人是无须化妆的"，一点不假。

她走进屋来，见展白睁开眼睛，秋水为神的双眼一亮，双颊梨涡隐现，樱唇如花朵般绽开，贝齿灿然，她笑了！

但现在他是独卧静室，心智乍醒，一眼看到如此美丽的金彩凤，不由心底暗赞了一声：好美……

"展小侠！"金彩凤从百花盛开似的笑容中，吐出莺声说道，"你醒过来啦！小红，快倒茶来！"

展白干渴难忍，但未等他说出，金彩凤似已知道他需要的是什么，立刻回头叫人倒茶！

绣帘启处一个粉色衣裙的婢女，手托一杯香茗走了进来！

展白一看正是在浴室中抢自己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被自己一掌打落浴池里的婢女。

但此时，他不顾其他，抓过茶杯来，鲸饮而尽，喝完以后，犹感还渴，用舌头舐着嘴唇。

“想你是渴坏了！”金彩凤笑道，“小红，再端一杯来！”

她美是到了极点，聪明也是到了极点，别人心中所想，似乎无须说出来，她已经猜到。

但那叫“小红”的粉衣婢女尚未回身，明明和兰兰已从房外提了一只宜兴官窑细瓷茶壶走了进来，一边嘴中还叫道：“来啦！茶来啦！”急得小红忙上前接住，并埋怨道：“哎呀！我的小祖宗！把壶打坏了还没有关系，要烫了你们两个人的脚，可不是玩的！”

“红姐姐，不要看不起人！”明明刁钻地道，“我就是把壶丢出，水也不会溅出来！”

说着手腕向外一抖，把一只看来价值颇昂的宜兴官窑细瓷茶壶，竟凌空向小红掷来！

“哎呀！”小红粉脸变色，要是暗器打来，她可以一掌劈落或纵身躲闪，但这是一只名贵的茶壶，乃是大内之物，当今圣上所赐，尤其明明把茶壶一掷出手，紫金提手已然倒下，壶中又满注滚水，一个接不好，不但要把柔嫩的十指烫伤，说不定还会把茶壶打破，是以她虽有不错的武功，也吓得惊叫出声。

正在小红举着双手，不知如何是好之际，金彩凤却在一边笑骂道：“明明！你真淘气！”

说话之间，纤手一扬，平飞急射而至的茶壶，被掌风一阻，竟向高

升三尺，势尽下落之际，紫金提手向上一立，小红趁势伸手提住壶梁，满壶滚水果然点滴未溅出来，但小红已然吓出了一身冷汗。

展白侧卧在床上，把这些看在眼里，心中无限感慨，看这建业金府，妇人孺子都具有这等毒手，的确是不可轻视！

小红倒茶，展白饮后腹内的焦躁好了一些，但四肢发软，手脚仍不能举动！

正在此时，绣帘启处，一连串又走进四个青衣小婢。

其中一个青衣小婢微向金彩凤一屈膝禀告道："启禀小姐，公子驾到！"

"他的消息，可倒灵通！"

金彩凤一语未毕，祥麟公子巾带飘扬，步履潇洒已然踱了进来，身后跟着铁背驼龙与铁翼飞鹏。

"展兄，已清醒了！"

祥麟公子一进屋来，便趋至床前，态度很是关切地问候展白，但展白双眼故意望向帐顶，不理不睬。

对展白的冷傲神情，祥麟公子毫不在意，仍然热忱地说道："展兄误浴'寒泉水'，寒闭百窍，又被三杯热酒一逼，是以昏厥过去，但不要紧，虽然周身筋络尽散，暂时不能行动，好在我家还有解寒驱毒之药，不出三日，展兄便可好了，这……"

祥麟公子还待说下去，展白却冷冷地插言道："倒是巧得很啊！"

他这句话冰冷说出，刺人已极，连祥麟公子素以沉稳见称的人，也不由一愣，但转又笑道："也难怪展兄起疑，赶巧铁背驼龙公孙前辈说了那句玩笑话，展兄误认为酒中有毒，竟豪气干云以身相试，当场倒下，不要说是展兄，当时连祥麟也被蒙住了，后来听小红说才知道展兄不惯下人服侍，自行放浴水，想是把水门放错了，误以寒泉当温汤，才有这番差错！"

祥麟公子说完，又哈哈一笑，连连抱歉不止。

“哈哈哈！”铁背驼龙也在一边哈哈大笑道，“不过，这一来倒显出小哥儿的胆量来了！当真是视死如归，佩服！佩服！”

这驼背老人，震惊武林的江湖高手，喉音洪亮，笑声震瓦，跷起大拇指来赞誉展白。

铁翼飞鹏却在一边冷冷地说道：“你用不到心怀迟豫，祥麟公子侠骨柔肠，礼贤侠士，天下圣名，真要和你过不去，也用不着在酒里做手脚，这完全是个巧合，由不得你不信！”

这铁背驼龙与铁翼飞鹏合称为“金府双铁卫”，在金府地位之高，在江湖上声誉之隆，可说是无与伦比。连他俩都这样说，想必不会有假。

但展白还是不信，冷冷说道：“展白不惯别人服侍是实，但浴池的水不是展白自己放却是真，两位老前辈说话一言九鼎，更不会假，金公子又是正人君子非是暗算害人，那么，我展白一定是自己中风、中暑，突然昏厥？还是不胜酒量，三杯醉倒了？”

展白虽没有指责谁，但任何人也听得出他话中的含意，想祥麟公子在武林地位何等崇高，岂可受展白如此轻蔑？连金彩凤都愣然动容，金府双铁卫更是怒容满面，双双便要发作……祥麟公子却意外地很冷静，对展白的辱骂讥讽毫不为意，反倒转头向那叫“小红”的粉衣婢女说道：“谎言欺主，骄傲慢客，你已犯了不可原谅的错误，难道还要等我说话吗？”

小红闻言，面色大变，只怔了一怔，全无言地转身退至室外，只听“砰”的一声大响，接着传来重物坠地的声音。

从这声音里，展白已判明了是怎么回事，不由心头大受震动，暗惊：难道祥麟公子轻轻松松几句话，那粉衣婢女竟自绝了吗？这金府的家法也真够严苛！

在展白看来触目惊心，但室内金府上上下下的人却好像没有那么回事一般，神色自若。

祥麟公子却站起身来说道：“展兄好好养息吧，三日保证你痊愈！”

说罢，头也不回地带着金府双铁卫及四名青衣婢女走出房去。

明明和兰兰已不知何时，早跑到外边玩去了。

室内仅留下金彩凤与展白二人。

金彩凤望着展白，幽幽地说道：“我哥哥这样做，对别人而言，可说是莫大的赏脸，但对你来说，却是适得其反，更引起了你的反感！”

“请道其详！”展白原是仇恨金府之人，如今见到这残酷的一幕，仇恨里更加上厌恶，纵然对着江南绝色美人，已引不起他一丝绮念，因此神情与语调一样的冰冷。

“小红在我家中虽是一个婢女，但地位并不低，只因为她简慢客人，我哥哥便赐她一死，这要在一般江湖豪客来说，还不是极端的赏脸吗？一定要惶恐万分，感激莫名，认我哥哥为礼贤下士的知己，死心塌地地报效我家了。可是，你不同！”

金彩凤还待说下去，展白冷笑一声道：“我没有那么无人性，以他人的生命向江湖人物买好，以图拉拢人心！而且，以别人的生命，来向我买好，并希望我感恩图报，那更是妄想，反适足引起我的厌恶！”

“所以我说你不同。”金彩凤说，“可是，我哥哥处事公正，完全就事论事，并没有成心向你买好！”

“哼！”展白嗤之以鼻。

金彩凤兰心蕙质，心智过人，凡接迎过她的人都能知道在她面前，用不着说话，她便知道你心中所想，她对你有什么事，也不用说话，只以眼睛望望，你便知道她要你做什么了。

展白不屑一声冷哼，她惊诧地望了展白一眼，又道：“想那小红在我家中，虽然身份不低，但她对主人不忠，你那天饮酒晕倒后，她竟谎言‘地心寒泉水’是你自己误放的，谎言欺主，罪不容赦。我哥哥诚心诚意结交江湖朋友，完全出于至诚，她却简慢客人，暗算客人，是为不

敬，不忠不敬之人，我哥哥责备她几句，她自己脸上挂不住，自杀身死，算是一赎前愆，而且她自己一死也表现了她‘知耻近乎勇’的勇气，洗刷了她自身的污点，于各方面来计，并没有什么不对，何况，也不是我哥哥的错，你为什么这般仇视我哥哥呢？除非另有原因，不然那就很费人猜解了！”

金彩凤分析事理，观察入微，展白不由心折，不愿再跟她多谈，生怕再谈下去，对方的内情没有摸清，自己反而先泄了底，对自己以后报仇的事大不方便，但忽然头脑一动，忍不住又问道：“那‘地心寒泉水’既然具有寒毒，为什么要引到浴室去呢？莫不是……”

金彩凤莞尔一笑道：“建业金府要想设机关害人，也用不着放在家中浴室里，那是我父亲引来作为练功用的！”

“你父亲！”展白睁大了眼睛问道，“怎么一直没有见到你父亲，难道你父亲不住在家中吗？”

“我父亲就住在家中！”金彩凤微现诧异地说道，“不过，他老人家不利于行，不能出来见客罢了！”

“他住在什么地方？”展白这话问得过急了些。

“怎么？”金彩凤更见惊奇道，“展小侠认识我父亲？”

展白一声惨笑道：“青蚨神金九，江湖上有几人不知令尊的大名！”

金彩凤也笑了道：“只闻名未见面？”

展白点了点头，算是默认。

金彩凤道：“那还差不多，我父亲已有十几年没有出外走动过了，依你的年纪，不可能见过我父亲！”

展白脱口问道：“那是为什么？”

金彩凤眼中射出疑问的光芒诧道：“展小侠，你好像对我的父亲很关心？”

展白脸一红，知道自己问得太露骨，已引起金彩凤疑心，遂摇了摇头道：“我不过只是好奇，以令尊在江湖上的威望，不知为什么竟待在家中十几年不履江湖？”

金彩凤果然不再起疑，美丽的脸上换了一种黯淡的神情说道：“我父亲十几年前得了一场怪病，双腿不能行走，故此才没有出过门，只在后院‘怡情院’养息。”

展白恍然而悟，心中已暗暗有了决定，随即不再多问。

从此，展白在金府养伤，金彩凤常常到房中看顾他，祥麟公子因为时有江湖豪客过访，倒很少来看视展白，转眼三天过去，这是第三天的傍晚了，展白伤势已完全康复，此时就告辞欲走，恰巧佳丽金彩凤，一颗芳心已暗暗爱上展白了。

但展白对这人人羡慕向往的绝色佳人，却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金彩凤的软语温存，以及对他的万缕柔情，他连看都懒得看。

可是展白愈是这样漠然无动于衷，金彩凤愈觉得他与众不同，爱他的心更切了。

“你为什么病一好，就急着要走呢？”金彩凤双眼迷惑地望着展白道，“难道不能在我家多住几天吗？”

“不行！”展白斩金断铁地道，“因为我有急事！”

“想是我家不好或……”金彩凤泫然欲泣。

“我倒没有那么说！”展白说道，“不过我不能多在贵府耽搁罢了。”语调仍是冷冰冰的。

“难道多住一夜也不行吗？”金彩凤说至此处，一双明媚的大眼睛里，已经涌出了明亮的泪珠。

展白见她花容黯然，明眸含泪，犹如带雨梨花，显得分外明媚动人，不由心内一荡，叹了一声道：“唉！这……这是不可能的！”

这刹那之间，他明白了，他并不是不爱这江南第一美人，美色人人爱，何况，这美人对他还是情有独钟呢！但是埋在心里的仇恨，使他不能爱她！

因此，在万感交集之中，迸出这么一句无头无尾的话。

说完之后他再也不回头，背上无情碧剑，大步向门外走去！

因为，他心里明白，如果再稍一延留，恐怕真狠不下心肠走出金府。万一自己控制不住感情，爱上了杀父仇人的女儿，那自己将何以自处？报仇既不能，不报仇良心难安……那结果是不堪设想的！

但展白方走了两步，金彩凤突然一把拉住他的手臂，悲声说道："你再稍等一会儿，听我说两句话成不成？"

尚未等展白答言，突然衣袂飘风，从窗外射进一条人影！

人影落地，展白与金彩凤同时看清，来人正是青蚨神的爱徒，与金氏兄妹一起长大的玉面小青蚨孟如萍！

玉面小青蚨一身黑色劲装，俊脸泛白，沉声说道："师妹，放他走！"

"谁要你来多管闲事！"金彩凤满脸不高兴地道，"快给我滚开！"

玉面小青蚨一愣，他想不到从小与自己一块长大的小师妹，对自己说话竟如此不客气！但也更激起了他的怒火，恶狠地说道："师哥不在家，我不管你谁来管你？难道让你把金家的脸都给丢光了……"

"啪"一声脆响，金彩凤恨恨地打了玉面小青蚨一记耳光，玉容气得煞白，道，"我有什么丢脸？哥哥也不敢这样骂我……"

玉面小青蚨不防金彩凤敢打他，当时被打得一愣，待他回味过来，煞白的玉面上已红肿了五个手指印，不由脸色气得铁青，狠狠地瞪了金彩凤几眼，然后向展白说道："臭小子！今夜你要不离开金府，小太爷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说罢，一跺脚嗖的一声，蹿出了！

“这样说来。”展白冷笑一声说道，“展白倒非要多在贵府住一夜不可了！”

但玉面小青蚨已走得没了踪影。

金彩凤却在一边道：“展小侠，你放心好了！有我在此，他不敢动你一根汗毛！”

展白嘿嘿冷笑道：“在下不愿沾小姐的光，自信还可以应付得了！”

金彩凤一双出奇美丽的大眼睛，好好地望了展白一会儿，才摇头叹道：“我金彩凤不是自夸，见到我的人，没有一个不说我生得美的！向我献殷勤、想接迎我的青年男子，更不知有多少，但我从没有爱过任何人，自从见了展小侠，不知怎么我……”

金彩凤纵然是武林世家，江湖儿女，豪爽大方，不同于一般闺阁千金，但说至此处也不禁粉面通红，住口说不下去了。

展白见她娇不胜羞，花容如玉，的确是自己生平所见的美女之中最美的美人，尤其难得的是，她对自己竟情有独钟，真可说是万金难买、可遇而不可求的佳运！他又记起在镖局做事，一个年老镖师说过的一番话：“人生在世，交遍天下友，难得一个知己，知己难求，但红粉知己更难求，假如有一个绝色美人，许为知己，那不知要几世清修才能得来！”

可是，如今展白遇到了红粉知己，但她却是自己的杀父仇人的女儿，使自己不能接受她的爱情，真可说是造化弄人了！

展白心念电转，思前想后，一时愣了，竟不知说些什么才好……正在两人一个含羞不语，一个感慨无言，默默相对的当儿，突听门外哈哈一阵大笑，声震窗棂！

只听一个轰雷似的嗓门说道：“贤侄女听说你给咱们金府丢人了！那小子……”

金彩凤、展白闻言，差不多是同时脸上变色，腾身蹿出门外！

“孟如萍！”金彩凤气得花容惨白，尖声骂道，“你敢血口喷人，从此，我金彩凤不认你这师兄！”

展白哈哈大笑道：“我以为你小子有什么高招？敢大言不惭！原来是搬帮手来了，仗着人多撑腰！”

玉面小青蚨听到金彩凤决绝的一骂，又被展白拿话一激，气得目眦皆裂，厉声叫道：“我请两位前辈来，是作个见证，姓展的臭小子！你以为金府是你撒野的地方吗？就孟小爷一人也可以要你的狗命！”

现在，展白嘲笑他，已使他气愤填膺，金彩凤情义决裂的一骂，更使他目眦皆裂，不由厉啸一声，锵！长剑出鞘，一式“神龙出水”，连身合剑，猛向展白刺去！

展白身形微挫，闪开迎面一剑，探手背后抓住无情碧剑剑柄……但玉面小青蚨不等展白把剑抽出鞘来，“乌云蔽月”“笑指南天”“玄鸟划沙”，刷！刷！刷！闪电似的连攻三招！招招指向展白要害！

展白一时失去先机，闪、展、腾、挪，一路疾闪，最后一招腾身纵出丈外，但仍是慢了一慢，一袭长衫的后摆被剑削落一片，险些一条右腿被孟如萍斩断！

展白惊出一身冷汗来，但无情碧剑已趁势撤在手中！

展白陷身孟如萍三招急攻的剑幕之中，险状百出，尤其最后一剑，差些把展白一条右腿砍下来，金彩凤吓得花容失色，最后见展白安然脱出圈外，不由尖声向孟如萍叫道：“你这样打法，是不是成心给金家的人丢脸？”

“我有什么丢脸？”孟如萍不甘示弱地反嘴嘲道，“总不像你，才是给金家丢人呢！”

金彩凤气得周身乱颤，玉面通红，恨声道：“我的事你管不着！但你与人家动手，不等人家亮出兵器来，就使剑猛攻，连爹的人都让你丢光啦！”

“住口！”孟如萍厉叱道，“那怨他自己学艺不精，跟人家动手，拔不出剑来，难道还要别人把剑交在他手中不成？”

师兄妹二人舌剑唇枪，说话谁不让谁，展白却趁机“锵”一声龙吟，把无情碧剑撤出鞘来！

此时晚霞已收，黑夜降临，金府庭院里本来到处挂有灯烛，又加上不少男女佣人高举灯笼，围在四周看热闹，照得整个院落中如同白昼，看那些佣人个个脸上反有兴奋之色，没有一个脸露惊容，便知这金府中江湖豪客厮杀，已是司空见惯，一见有人动手过招，便齐集在院中看热闹来了。

展白无情碧剑擎在手中一振，寒芒在灯光中打闪，叫道：“金小姐，请你闪开！展白今夜要会一会高人！”

“好哇！”金府双铁卫不但不干涉，铁背驼龙反在一边高声嚷道，“小伙子！这才够劲，上啊！”

不等金彩凤再发言，玉面小青蚨早已厉叱一声，道：“这回你已剑出手，该再没有话说了？臭小子！你就纳命来吧！”

招随声出，玉面小青蚨双脚一蹬，身形腾空而起，半空中长剑闪起一片青芒，猛向展白头上罩下！

展白见他身法轻灵，剑招毒辣，招式未到，已感到冷森森的剑气直逼面门，当下抱元守一，澄心静虑，无情碧剑用出一招“卷地翻天”，猛向来势撩去！

无情碧剑果然神兵利器，碧澄澄耀眼精芒大盛，立把玉面小青蚨剑光掩盖住。

第二十四章 青铜制钱

玉面小青蚨似是看出展白无情碧剑非是凡品，但仍存心借凌空下压之势，腕上运足了劲力，猛向下削去！

“锵啷！”一声龙吟虎啸，双剑猛击在一起，在夜空灯光之下，金星四射，辉灿耀目如火树银花，蔚成一片奇景！

二人双臂均感一阵发麻，臂力竟是不相上下，当然玉面小青蚨是占了居高临下的光，玉面小青蚨飘落八尺开外，展白则稳站当场，二人不约而同地一齐检视手中宝剑，看有无伤损。

无情碧剑一澄如水，丝毫未见损伤，玉面小青蚨黑铁长剑，暗青如墨，亦是未损分毫！

此时，二人心中均已有数，知道对方俱是宝剑，不再存削毁对方兵器之心，双方二次往上一凑，各展绝学，打在一起！

只见展白无情碧剑如惊鸿绕空，玉面小青蚨黑铁长剑似乌龙闹海，一碧一青，两股剑气翻腾缭绕，二人打得快时，只见森森剑气毫光，却不见二人身影！

二人都是快攻快打，晃眼已打了四十余招！

铁背驼龙手捻虬须，双环目瞪得滚圆，望定二人龙腾虎跃的搏闹高声喊好，大叫大嚷地批评二人剑招：“嘿！好小子！这一招‘金针定海’施得不错，够味道！”“嗨！可惜！小青蚨！这招‘浪里斩蛟’，只差两寸，伤不到对方……”

铁翼飞鹏面色深沉，虽然一双精光暴射的小圆眼紧盯场内动手的二

人，但却是紧闭嘴唇，一言不发！

江南第一美人金彩凤，素知师兄武功已得父亲真传，暗暗为心上人担忧，一双媚如春水的明眸瞬也不瞬地望定二人，如花的粉面上是时惊时喜，紧张地握紧双拳，掌心里已渗出香汗来。

围在四周看热闹的男女佣人，却一个个瞠大了眼睛看傻了，虽然他们曾见过不少次的激斗，但从没有这一次的紧张激烈，冷森森的剑锋回旋生飙，寒光逼人，有几个胆小的站不住脚，已然身不由己地缓缓后退。

展白与玉面小青蚨却已打到了生死交关的紧张阶段！

玉面小青蚨剑招高超，身法轻灵，飞、腾、奔、蹿，犹如灵猿跳涧，出手更是狠辣，招招不离展白要害，恨不得一剑把展白刺个对穿，一去这一大情敌！

展白内力雄浑，沉着稳定，所施剑招完全是大开大合，手、眼、身、法、步，处处显示出扎有很深根底，剑招光明正大，尤其是气度雍容，隐然有一派大家风范！

玉面小青蚨一边动手，一边心中生怪，看展白所用剑法，不过是武林常见的极普通的“三才剑法”，偶尔交杂上几招怪招，但也不见得高明到哪里去，自己素以剑法见长，竟然一时之间占不了上风，明明自己施出绝大杀招，展白却不慌不忙，只用一招极平常的剑法，便把自己的绝大杀招化解掉了！

这时，二人已战了将近百招，仍不分胜负，玉面小青蚨心中不耐，正巧展白使了一招“立扫宇宙”，碧剑向玉面小青蚨项上扫来！

玉面小青蚨身形暴缩半尺，躲过项上一剑，黑铁剑“水中捞月”猛斩展白下盘。

展白双足一顿，离地三尺，手中剑演“寒星奔月”，猛点玉面小青蚨顶门“华盖”重穴。

按常规玉面小青蚨应该使“回风拂柳”，或者“游蜂戏蕊”，转身躲开展白那“寒星奔月”才能避招进招，可是玉面小青蚨求胜心切，弃正规战法想出险招求胜，不躲不闪，欺身横剑，用了一招“万花献佛”，剑身横着一挡展白剑势，顺势横向前推猛砍展白前胸！

这一招真是险极，如果展白轻功较高，能够凌空换步，身形再上提三尺，原势不变，剑尖下落，必可把玉面小青蚨头顶“华盖穴”刺一个血窟窿！

但二人打了一百余招，玉面小青蚨见展白身法迟滞，算定展白不能凌空再行上蹿，故而用了这么一招险招！

展白有没有凌空换步的功力？有！但他武功内力进步太快，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现下身具内功潜力究有多大，又加上缺少应敌经验，他那一剑直刺下去，算定玉面小青蚨要向一旁躲闪！

没想到玉面小青蚨不退反进，横剑向他胸前切来，自己却无法再行躲闪，眼看玉面小青蚨黑铁长剑，贴着自己碧剑锋刃向自己胸前切到……一般武功较低的人，还没有看出这一招的凶险，但金府双铁卫及金彩凤等人，却已看出这一招，真是凶险无比！不由一齐惊叫出声！

“小蚨子！”铁背驼龙高声大叱，“你这是什么打法！”说着腾身扑至……说时迟，那时快，铁背驼龙尚未扑到，百忙中，展白运力一震手腕，把周身真力贯注剑身，猛然向下一震，“当啷”一声，玉面小青蚨虎口一震，长铁剑脱手，掉落地上！

展白就势一翻手腕，无情碧剑冷森森地剑尖已逼在玉面小青蚨咽喉之上！

玉面小青蚨行险落败，心中犹如万箭齐钻，难过万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惨败，俊美的脸上变成灰色！

展白也估不到自己内力到了收发由心的程度，一剑把玉面小青蚨铁剑震出手去，无情碧剑点在玉面小青蚨咽喉之上，微微一怔，并未立即施出杀手！

“哈哈哈……”铁背驼龙身如飘风，已蹿至二人面前，先哈哈一笑，才说道，“小哥儿，真有你的！赢得光彩，可是，我们这只是比武，双方又没有深仇大恨，点到就够了，请把你的剑收回去吧！”

铁背驼龙红面虬须，苍头驼背，神态异常威猛，说话吐气如雷，隐然有一副镇服群伦的威势！

展白是不愿杀失去抵抗力之人，再者自己父仇真相未揭之前，自己在金府仍算是做客，不愿落个无故伤人的罪名，当然铁背驼龙这几句话的力量也不小，闻言竟收剑回鞘，倒纵出八尺开外说道：“谨遵老前辈吩咐。”继而又对玉面小青蚨冷冷地说道：“只要让你懂得，以后少再目中无人！”

“臭小子！休狂！”谁知孟如萍突然一声厉叱，“接住小太爷这个！”

在玉面小青蚨孟如萍暴喝声中，只见他左手一扬，一蓬青色光影猛向展白周身打来！

原来玉面小青蚨铁剑被展白震飞，恼羞成怒，把青蚨神震惊江湖的独门暗器，“青蚨金钱镖”以“漫天花雨”手法，向展白打出！

“师兄！你敢！”金彩凤尖声惊呼……

“如萍！”铁背驼龙亦感大出意外，展白算是金府的客人，都听他的话把剑收回，没想到自己人倒不给他留面子，趁人不备时猛下辣手！不由暴怒喝道：“你这算什么……”暴喝声中，猛然挥出一掌，一股狂风劲流卷地而起，直向漫空青色光影扫去！

但青蚨神的“青蚨镖”经过特别炼制，又以特殊手法打出，连铁背驼龙那么刚烈威猛的掌风，都不能完全挡住，只听几声尖锐刺耳的金刃啸风之声，已有数枚“青蚨镖”穿过铁背驼龙掌风，速度反而更加迅疾，如流星陨石一般，猛向展白射至！

“铮铮铮”三声金鸣，三朵金星火花在夜空里闪过，原来金彩凤早在手中扣了三枚“青蚨镖”准备应急，她见铁背驼龙掌风罡气，仍不能完全阻住孟如萍打出的“青蚨镖”，才抖手打出自己所扣的金镖震落射向展白

面门、心、腹要害的三枚青蚨镖。

可是，仍有四枚“青蚨镖”疾飞猛射，一左一右袭展白双肩，两枚贴地飞奔展白双腿！

金彩凤此时再想探手取镖已来不及，只急得凤目圆睁，粉脸失色……展白却晃肩腾身，连躲过三枚，袭向左肩的一枚再也无法躲过，“扑”的一声，正打在左肩头上，深没入骨，鲜血立刻顺着手臂淌下来！

展白只觉伤处一股寒气，直侵肺腑，知系暗器有毒，不由心中一凉，但仍咬牙忍痛，闭住左肩处穴道，以右手双指，暗运“金刚”手法，硬从肉内把那枚“青蚨金钱镖”钳了出来！

“展小侠！”金彩凤掏出一颗药丸，趋前几步，幽幽地说道，“这是解药，你敷上吧！若不然……”

展白手中握着那枚带血的“青蚨镖”，脸色狰狞得可怕，双眼怒睁，眼眶都流出血来，沿着双颊缓缓流下，对金彩凤的软语温存，犹如未见……金彩凤大吃一惊，见展白的脸色那么可怕，芳心不由一寒，颤声道：“展小侠，请不要这样！我师兄对不起你，等我哥哥回来，我一定告诉哥哥，请哥哥给你主持公道！”

金彩凤说着，趋前握住展白左臂，把伤处衣衫撕开，以解药按进伤口之内，用一只玉掌缓缓地揉按……展白恍如未觉，只悲愤莫名地瞠视着远方，似是想起很大的伤心事，但众人却不知他想些什么……

“哼！”玉面小青蚨见金彩凤对展白关切逾恒，柔情似水，妒火中烧，冷哼一声，脸色狞恶更甚于展白，缓缓又手探镖囊！

“如萍！”铁背驼龙厉叱道，“你要干什么？难道一点脸面都不顾，真要等我驼子出手吗？”

这些人说话、行动，以及金彩凤为他敷药，展白全浑然未觉，原来他是想到了父亲的惨杀，这枚带血的“青蚨镖”不正是和父亲交给他六件遗物中之一“青铜制钱”一样吗！这使他幻想到父亲被当世六大高手围

攻，浴血苦战的情形：父亲——霹雳剑展云天，手执无情碧剑，昂立于重围之中，当世六大武林高手聚众群杀，还是车轮战法？他猜测不到，但一定是父亲战得真力消耗殆尽，然后由青蚨神金九以暗器偷袭，甚或六人一齐施用暗器亦未可知，使父亲周身负伤，然后才以乱刀乱剑把父亲杀死……但不知他们“江南七侠”义结金兰，誓同生死，为什么六个人合起来害死父亲？这是始终使人想不透的一个谜……

展白又继续想道：假如父亲不死，江南七侠江湖齐名，自己长大纵然不与当今“武林四大公子”分庭抗礼，最低限度与父母逍遥山林之乐，不问江湖是非，也不至于像现在落魄江湖，几无立身之地的惨况，真不可同日而语了！

可是，展白猛然警悟，青铜制钱，已晓得就是青蚨神金九的“青蚨镖”无疑了，这已证明金九便是杀死父亲的主凶，自己冒险进入金府，固然未能见到金九，但眼前少年即是金九之徒，杀了他难道还怕金九不露面？良机就在眼前，此时不报杀父之仇，尚待何时？展白思至此处，陡然大喝一声：“站住！”

这一声暴喝，乃是展白仇恨中愤然发出，真力贯注，声如焦雷！震得四周之人双耳嗡嗡直响，耳鼓更是刺痛欲裂！

玉面小青蚨被铁背驼龙喝退，才拾起地上铁剑转身走出两步，突听展白大喝之声，又停步转身，死盯着展白恶狠地说道：“站住就站住，嘿嘿！你以为那一套烂剑法就能胜过小爷吗？那是小爷一时失手，才使你捡了个便宜。若不是看在公孙前辈面上，你小子早已死在小爷的‘青蚨神镖’之下！”

展白“锵”的一声，又把无情碧剑抽出鞘来，说道：“不服气，咱们就重新再来，分出一个强弱存亡来！”

孟如萍也把黑铁剑掣至掌中道：“还怕了你不成！”

“展小侠！”金彩凤忽拉展白左臂，急叫道，“你已负了伤，不要再跟他一般见识了……”

连铁背驼龙也道：“算了罢，已经见识过了，何必再拼？这不是仇

杀……”

展白甩臂振开金彩凤，一振手中碧剑，说道：“今天谁也阻不了！不是他死，就是我亡！”

众人齐惊，以为两个青年人真是杀上火来了。但尚未想到展白心中的仇恨，孟如萍腹内的妒火，早已高烧三千丈！

“好！”玉面小青蚨暴喝一声，“小爷今天也与你拼了！”

暴喝声中，腾身而起，黑铁剑挂起一溜乌光，“赤虹贯日”猛刺展白面门！

展白已知玉面小青蚨内力不及自己深厚，完全仗着剑招奥妙才和自己打了个平手，恐怕再失去先机或久战不下，见孟如萍腾身扑来，也自腾身而起，向来势迎去，半空中“泛潮南海”，无情碧剑舞起一面光墙，猛向孟如萍剑上封去！

这是武林罕见的打法，四周围观之人，铁背驼龙、金彩凤，甚至喜怒不形于色深沉无比的铁翼飞鹏，都是一齐惊呼出声！

但两个人相对猛扑，去势电疾，诸人惊呼未竟，“锵啷！”一声金铁交鸣，双剑已猛击在一起，剑光火花四射之下，二人身形乍合即分，飘落地上！

玉面小青蚨只觉半边身子发麻，虎口痛苦如裂，黑铁剑几乎出手落下地来，踉跄数步，方才拿桩站稳！

但展白却如无事一般，脚尖一点地面，刷！刷！刷！无情碧剑如猛风巨浪，一连攻出十数剑之多，把一个狂傲不可一世的玉面小青蚨杀了个手忙脚乱，只有招架之功，并无还手之力！

可是，玉面小青蚨仗着身法灵活，剑招精奇，展白一轮急攻，虽使他手忙脚乱，一直退后数丈，但却没有伤到他。

二人激斗，玉面小青蚨已退至花圃栏杆附近，四周围观之人，随着二人所至之处，四散躲开！

正好展白一式“横扫五岳”，猛向玉面小青蚨拦腰斩去，玉面小青蚨身法灵活，一闪闪至栏杆后面，展白用力过猛收招不住，剑芒过处，把摆在曲栏上一溜十数只青玉花盆悉数斩碎，碎枝残叶与瓦片尘土齐飞，威势好不惊人！

负责护花除草的园丁见状，频频顿脚惊呼不已，毁坏了这十数盆名花，他怕主人怪罪下来就吃不消了……可是，由于这一来，玉面小青蚨已缓过气来，从栏杆后纵跃而前，立刻还以颜色，刷！刷！刷！一连急攻了十数招，因为他剑招精奇，招招指向要害，也把展白攻了个手忙脚乱，节节后退！

等到展白缓过手来，又是一番急攻，二人这种打法，可说是武林中从未见过的打法，金府双铁卫以及金府其他成名江湖多年的高手，大风大浪的战阵不知经过多少，可也没见过这等疯狂的打法，一时之间，都看得呆了，连出面阻止都忘记了……金彩凤在一边却急得六神无主，至此她才明白，她心中既不愿孟如萍伤到展白，又怕展白伤到孟如萍，不管怎么说，所有众人之中，她是最焦急的一个！

可是，二人状如疯虎，任她叫哑了喉咙，只是不理不睬，一味地狠斗！

二人打法奇特，一个仗着身法灵活，剑招精奇，一个仗着内力雄厚，剑法博大。翻翻滚滚，把整个庭院打得乱七八糟，身到处，柱倒墙颓，剑过处，叶溅花飞，一所繁花鲜草、曲栏朱户的幽雅庭院，转眼间打得一片零乱，面目全非！

晃眼间，二人已互相攻出了一百余招，就是二百余合了，仍然是胜负难分，不少人在点头赞叹，认为是生平仅见之恶战。

不少人在暗暗担心，不知二人打到最后，如何收场？

金府双铁卫已看入神，忘记二人所负的责任为何。铁背驼龙手捻虬须，连连道好。铁翼飞鹏阴沉的脸上，也露出了无比激奋之色，一双精芒小眼瞪得圆滚，望着场中二人疯狂厮杀……时间一久，玉面小青蚨内力不及展白深厚，额上已流下汗珠来！

展白却是愈战愈勇，虽然左肩伤口鲜血长流，他也只一味猛攻，好像他的内力愈打愈增加，一柄无情碧剑挥舞得如狂风骤雨一般，碧澄澄的剑光毒芒在灯光照耀之下，恍如一片剑山，挟着虎虎风声，猛向玉面小青蚨孟如萍洒落！

展白的剑光已把孟如萍的身影包围起来，孟如萍只见四周都是森森剑光，压力愈来愈大，不由心内焦急，知道这样打下去，自己非落败不可，这已不是争一口气的比武较量，而是一场生死存亡的搏斗，若不把姓展的小子打倒，失去心上人丢脸的事还小，连性命都要不保。不由一咬牙，暗下杀心，在动手之间，手探镖囊，取了一把“青蚨神镖”在手中！

金彩凤到此时叫不出声音来了，可能因展白自己占上风，她从展白的神情上看得出，展白若获胜，是不再剑下留情的，而非把孟如萍杀死不可。

而孟如萍的神色一样恶毒，又把父亲传他的追命暗器“青蚨镖”握在掌中，只要“青蚨镖”一出手，展白亦是非死必伤。

可是，这二人的死伤都非她所愿，只急得芳心无主、花容惨变，她素常从容稳定而著名的聪明，此时却惊惶束手失措了！只急得团团乱转，但时间一久，终于她的头脑还是聪明地想到了金府双铁卫，哥哥不在，府上的人只有他二人有能力排解这场纠纷，于是，她望着场中激斗出神的铁翼飞鹏叫道：“巴二叔！请你制止他们吧！不然……”

她看到铁翼飞鹏阴沉着脸色，两眼望守场中，对她的话恍如未闻，她才想起这巴二叔生性怪诞，常常做些使人不可理解的怪事来，找他排解不成，再生其他枝节，那更叫人头疼，于是，只说了一半，又转头向铁背驼龙说道：“公孙大叔，请您出面，不要再让他二人打了！”

“哈哈！”铁背驼龙公孙楚眉飞色舞、豪兴湍飞地说道，“姑娘，你放心，他二人虽打得激烈，一时之间，还分不出……哎呀！”

铁背驼龙与金彩凤话还未说完，只听一声惨嗥，剑光过处，溅起一蓬血雨，玉面小青蚨脸色惨白，一条左臂已齐肩而断，右手执剑，摇摇

欲倒！

一见主人的爱徒受伤，金府上下人等齐声惊呼……原来金彩凤央请铁背驼龙出面，制止二人恶斗之际，展白见玉面小青蚨探手取镖，接连几剑猛攻，用出一招“彩线斜抛”，这一招乃是“追风剑法”中的绝招，虚里有实，实里有虚，看似斩孟如萍右臂，等到孟如萍举剑一封，身形左转，正欲借机会把握在左手的“青蚨镖”施出之际！

展白碧剑半空斜劈，猛向孟如萍左肩砍落！

孟如萍躲避不及，一条左臂已被展白一剑齐肩削断！

那握在手中的“青蚨金钱”也洒了满地。

可说事有凑巧，如不是金彩凤找铁背驼龙说情，铁背驼龙不致分神他顾，也不会让展白伤到孟如萍。

铁翼飞鹏虽看到了，却不伸手拦阻，因为他认为双方打斗，一方落败被杀，那是活该，只能怨自己学艺不精，怨不得旁人！而且，双方腾身而起，不见胜败伤亡，就是他亲儿子，他也不管！因为他认为厮杀不见血便不过瘾！

铁背驼龙见到祸闯大了，暴喝一声，腾身而起，扑向场中，半空挥出一拳，直打展白，身形却向孟如萍奔去！他是怕展白趁孟如萍负伤之下，再施辣手！

但铁翼飞鹏比铁背驼龙更快，铁翼展处，疾如飞鸟，半空中铁翼猛挥，如泰山压顶一般，猛向展白头上掠下！

两股庞大至极的劲风狂飙，正好一左一右，齐向展白卷至！

展白见来势惊人，不敢硬接，飞身跃出一丈开外！

“砰！”一声巨响，双铁卫一翼一掌，两股力道半空相撞，余力四激，飞沙扬尘！

这还是二人发觉得早，卸去大半力道，但仍有如此威势，二人功力

深厚，的确惊人！

展白却昂然不惧，横剑说道：“是不是二位前辈，也想赐教？”

铁背驼龙先点孟如萍肩上穴道，为他止血，再叫了两名下人，扶持下去裹伤上药……铁翼飞鹏却冷冷地说道：“小子！你自己也断去一臂，省得老夫动手！”展白剑眉却一耸，但尚未等展白发言，铁背驼龙却哈哈笑道：“巴老二！他们晚一辈的事，让他们自行处理，何必我们多事，被江湖上传出去，还说我们以大欺小呢！”

玉面小青蚨在两名下人扶持之下，临走时对展白恶狠狠地说道：“这断臂之仇，孟如萍终身不忘！”

展白道：“在下随时候教！”

铁翼飞鹏似是极听铁背驼龙的话，闻言不再出声。金彩凤却花容惨淡，不知如何是好……

展白却又向铁背驼龙一抱拳，道：“老前辈，如果没有什么吩咐，在下告辞了！”

铁背驼龙微一怔神道：“小哥儿，请等到明天公子回来，再走不好吗？”

“在下尚有急事，不能再等，”展白说道，“一切包涵，谢谢老前辈，在下告辞了！”

说罢，无情碧剑入鞘，抱拳一礼，回身便走。

“展小侠……”金彩凤急叫三声，欲言又止。

展白却头也不回地向门外走去。

铁背驼龙环目双睁，瞪着展白的背影愈走愈远，终于消失在门外，他却没有发声阻止……展白出了金府，连店也不住，踏着夜色直奔岩山十二洞而去！

江边一钩新月，江水奔流，目光中燕子矶矗立在江边，真如一只巨

大无朋的飞鸟，几欲冲天而去！

江风习习，溽暑全消，江面上两三渔火，夜色宜人，展白不禁长长吁了一口气！

此时，他心里有满意也有失意，有欢喜也有惆怅，沿江走来，简直不知心中是何滋味！

满意的是自己武功大有进境，竟能战败了青蚨神金九的亲传弟子。

失意的是看到金府双铁卫的武功实在太高，凭自己万不是人家的对手，何况金府高手如云，以自己一己之力，报父仇可说是绝无希望！至于喜欢和惆怅的心理，他却不能确切地说出来，只是脑海中常常浮现出金彩凤美逾天人的影子，以及卧病二日金彩凤对他款款的深情，使他心里有甜也有苦，有喜也有忧……展白满腹心事，漫步走上岩山十二洞的崎岖山路，他所以不急着走，是因为不知道神驴铁胆确切的落脚之处，才慢慢地寻上山来！

他已经转过了三个石洞，除了在一个洞里惊起一只蝙蝠以外，其余一无所见！

他看这些石洞虽是荒洞，但每洞均有游人留下的痕迹，有的石壁上题着“某年某月某人到此一游”以及横七竖八在壁上题的歪诗之外，地下还有果皮、纸屑等物。神驴铁胆既是风尘侠隐一流的人物，绝不会住在游人烦嚣之地！不禁心中暗暗失望，暗想活死人可能消息不确，让自己白跑这一趟……但他又不能灰心，明知无望，仍在山路上挨洞搜去，又空扑了三个石洞，已深入山区了。

转过一座峰头，突然听到一个极为清脆的少女声音说道：“这回不算，重来！”

接着一个苍老的声音说道：“你这女娃儿，花样太多，拿着我老人家当猴子耍了，不干！不干！”

又一个苍老的声音哈哈大笑道：“不要想赖！不照样来一遍，就得认输！”

原先苍老的声音道：“没有那么便宜！别看我老人家缺脚少腿，这一套还难不倒我！”

说到这里，隐隐传来衣袂飘风之声！

展白听到这一少二老说话的声音很是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是哪些人来，又奇怪三人半夜里在深山赌什么。

想到这里，好奇心大起，疾向发话之处赶去，走到就近，才潜足隐形，借着山上树木的掩护缓缓接近。前边是一个山兜，山兜里有一块平整的巨石，高约三丈，方圆将近十丈，四边短树奇花，仿佛是扎的天然花边，而这块巨石，恰似人工搭建的一座看台一样！

巨石侧有数株大松，又恰似翠绿屏风，就在数株巨松之前站着一个白衣少女，和一个白须白发的清癯老头，齐大腿根以下双腿全无，却在那里头下腿上，以双手代腿，在地下纵跃飞旋！

这怪老头很奇特，双腿皆无，却在下肢装了一个上粗下细的桩，承接住肢体，如今头下脚上倒立在地上，以手代脚，纵跃跳旋，就好像一个尖头鬼在月光下跳“魔鬼舞”一般！

月光明亮，展白目力又佳，虽然距有数丈之遥，展白也看得清楚，那大跳“魔鬼舞”的怪老头，正是三日前在江边追赶江南二奇的手架双拐、双腿皆无却其行如飞的老者。

那白发清癯老者，因距离太远，展白运足目力也辨认不出在哪里见过，那白衣少女秀发微扬、衣袂飘举，却正是娇憨天真的展婉儿！

“她月夜荒山，与两个怪老头又是玩的什么把戏呢？”

展白正在心感奇怪，那头下脚上以手拄地，前后左右地跳跃一遍，然后翻身而起，同时顺手在地上抄起拐杖来，退站在一边，非常得意地说道：“怎么样？别看我老人家没有腿，不是照样做到了？”

“唉！”展婉儿叹息一声，说道，“我看两位老人家，功力都差不多，难分上下，还是不要比了！”

“什么差不多？”白发清癯老者叫道，“女娃儿！你干脆就说我二人武功高强才对，但不管怎么说，老朽一定要跟他比出个高下来！”

“对！”失去双腿的怪老头说道，“我们两个已经比了三天三夜，恐怕把你老家伙压箱底的功夫都抖弄出来了，难道还有什么高招不成？非要跟你这老家伙一较长短不可！”

“还有什么可比呢？”展婉儿道，“拳、掌、兵器、暗器、内功、真力，身法和步法都比过了，再没有可比的啦，我看二位老人家就算平局啦！”

“不成！不成！”白发清瘦老者头摇得像拨浪鼓一般，说了两个不成，又接着说道，“现在题目又来了，刚才来了一个人！藏在附近偷看我们……”

不等白发清瘦老者说完，架双拐的老头哈哈大笑道：“我老人家早就知道啦！喏，就在那山坡上大树后边！”说着用右手拐杖向展白藏身之处一指。

展白吓了一跳，自以为够隐秘的了，谁知道瞒不过两个老人，正想现身出来……

“慢，慢来！”白发清瘦老者忙叫道，“你先不要出来！”

展白吓了一跳，心说：我还没动，他就猜中我心中所想，莫非这老人有“天视地听”之功，能够测知对方心意？

第二十五章 神驴铁胆

“我们就猜这来人的身份。”清癯老者说道，“来人的年岁有多大？是男是女？猜得对的为赢，猜不对的算输！老怪物，这办法你看怎么样？”

失去双腿的老头，哈哈大笑道：“骑驴的老鬼，凭你聪明再多，也骗不了我老人家！你来了熟人，难道我老人家还不知道吗？”

展白一听“骑驴”二字，恍然大悟，这眼前的清癯老者，不正是自己要找的风尘奇人神驴铁胆董千里吗？

于是，他也不等两个老人究竟要拿他打什么赌，竟自飘身掠上石台，老远便叫道：“董老前辈，晚辈寻得你好苦哇！”

董千里一愣，他功参造化，耳聪目敏，原是听到潜形隐踪的来人脚步沉着稳定，必是一年轻人，而且必是男子，本想凭此精密的判断来胜过当前的怪老人，但也想不到来人真认识他，因为他隐秘行踪已十数年，江湖上很少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了。

如今展白一呼叫他的姓氏，无形中被怪老头言中了，他两双精光如炬的眼睛，不由得望定展白，怔了一下道：“你小子，怎么知道老夫姓董？”

未等展白答言，那老怪头却呵呵笑道：“用不着唱戏了！我看你骑驴老鬼是黔驴技穷了，竟叫一个后生藏在一边来骗我老人家，这连三岁孩童也骗……”

神驴铁胆董千里大怒，屈肘圈掌，轻飘飘地挥出，同时怒道：“老怪物！休要饶舌，你再接老夫几招试试！”

别看掌势挥出丝毫不带破空之声，但那一股阴柔之力，却是大得惊人！

“几百招也不在乎！”怪老头嘴里说着，单拐挂在臂弯上，五指一旋，也是一股柔劲，随指而出！

两股柔劲一撞，二人身形同时一挫，倏又电射而起，砰！砰！砰！快如电光石火，一阵气爆之声传来，二人身形往起一接，瞬间硬对了三掌！

那“砰砰”之声响在身边并不大，但激荡而出，由远山群峰撞回来的回音，却隆隆震耳！

展白暗暗心惊，二人身法招式快得出奇还不说，这阴柔掌劲如此惊人，可知二人的武功实非小可！

两个老人晃眼间身形飘忽，掌风猎猎，打作一团！

婉儿乍见展白出现，惊喜莫名，一时呆住了，见两个老人又打起来了，展白又看得出神，对她连看一眼都不看，不由幽幽说道：“唉！他们又打起来了，可能又是没完，没想到他们都那么大年纪了，火气还是这样大！”

展白看那怪老人虽然双腿皆无，下肢只是一根木桩，但双拐挂在左右肩上，前点后触，双掌更是运转如飞，扑高纵矮，左蹦右蹿，身法灵活，丝毫不下于神驴铁胆，残废人能有这种成就，真可使人叹为观止了！

展白越看越奇，不由奇道：“他们为什么要打呢？”

婉儿道：“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打，我来到这里找你没找到，却碰到他们，说是已经打了三天三夜，掌拳兵器，武功内力，什么都比过了，还是分不出高下，才请我当裁判，叫我出主意使他们分出胜败来，可是，我想尽方法，他们仍是不输不赢，你来的时候，我正要他们比赛‘蹑空幻影’的步法，那怪老人没有腿，结果难不倒他，他用双手代脚，照样办得到！”

婉儿这一说，展白方算明白了个大概，但还是不知道两个老人究竟为什么打了起来，但转而心中一动，回头问道：“婉儿，你说找我？找我有什么事？”

婉儿大眼睛一转心里一酸，差点没落下泪来。心想：我为了救你，差点没把命丢了，难道你一点也不知道吗？

但嘴中却没有这么说，只幽幽地道：“我倒问你，你在兴隆酒店，被血掌火龙红砂毒掌打伤，是谁救了你？”

“噢！”展白恍然大悟，“原来是婉儿姑娘救了我！这样说来，你也见过活死人了！我醒来怎么没有看到你？”

婉儿脸一红，想到在死人居所受的委曲，差点哭出来……

“你们两个娃儿，尽管唠叨没完！”二人激斗于一团掌风人影之中，传出神驴铁胆的声音道，“赶快躲远一点，我老人家要施杀手了！”

“嗬……”只听怪老头呵呵笑道，“骑驴老儿！少在这儿虚张声势，有什么牛黄狗宝，尽量施展就是了！我老人家都接着你的！”

“好！”

只听神驴铁胆的怒叱之声跟着劲流激荡，隐隐有风雷之声，果然掌风威力大增，数千丈方圆的石坪上劲风激荡，展白与婉儿二人已感到势难立足，不由双双飘身跳下台来，又蹿上石坪数丈之外一棵虬松上去。

二人坐在粗大松干上，一边谈话，一边望着台上二人激烈搏斗！

两个老人身法招式都太快，加上掌风强烈，虽然同是走阴柔暗劲的路子，不似阳刚掌力那般惊天动地，但在月夜看来，已难分清人影！

月光下，宽广石台上，仿佛隆起了一个白灰色的大圆球，又像在那儿有一股奇形的龙旋风翻滚奔腾，根本就看不清是两个人在那里比武搏斗！

展白修习《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正宗心法，又加上奇经八脉已通，

耳聪目敏，已能黑夜视物，但仍不能完全看清二人出招换式的巧妙身法。至于婉儿就更看不清了。

忽听“砰砰……”几声爆响传来，声震夜空，二人快如飘风的身法，倏然左右分开！

怪老人桀桀怪笑道：“骑驴老鬼，‘奇形追风掌’也不过如此，还有什么新鲜的玩意，掏出来给我老人家欣赏欣赏？”

这怪老人语意诙谐，极尽挖苦讽刺之能事，比斗了三天三夜，神驴铁胆已激动了真火，闻言厉叱道：“老怪物，你少卖狂！再接老夫两枚铁胆试试！”

说话之中一抖手，一道寒芒，带着“嗡嗡”金音，电射老人面门！

怪老人仰天大笑道：“雕虫小技，也敢在我老人家面前献丑！”嘴中说着话，右手单拐漫不经心地向上一撩，“铮”的一声脆鸣，把打向面门的铁胆震飞，直射半天之外！

神驴铁胆大喝一声，又一枚铁胆抖手掷出，却不是打向怪老头，而是直向被怪老头单拐震飞半空的那枚铁胆射去！

“叮！”两枚铁胆半空相撞，激起一溜火花，接着向下疾泻，恍如两颗流星一般，划起两道银芒，挟着“嗡嗡”摄人心魄的锐音，一左一右，直向怪老人两肋打到！

怪老人也被这奇特的暗器手法，惊得呆了一呆，但瞬即恢复了镇定，笑道：“这跑马解小姑娘都会的手法，还难不倒我老人家！”

说罢，双拐一抡“叮叮”两声，把两枚铁胆又震飞及丈！

说也奇怪，那两枚铁胆竟像有灵性一般，被怪老头双拐震飞，半空中互相绕了一个圈子，又在半空中相撞，“叮”的一声，重新向怪老人前胸袭来！

“哈哈！”怪老人笑道，“有点意思，骑驴老鬼！这比跑马解的小姑娘高明多了！”

说话声中，双拐一碰，再把两枚铁胆震飞，但那两枚铁胆却像长了翅膀的飞鸟，倏飞即回，“叮叮”之声不绝于耳，而且均是指向怪老人的周身重穴！

这奇异的暗器手法，可以说是够惊世骇俗的了，展白与婉儿坐在松树干上，望着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双眼瞪得大大的，连话也忘了说。

可是怪老人依然丝毫不在意，一边咿咿呀呀说着风凉话，一边从容挥动双拐，铁胆近身即被磕飞！

神驴铁胆见自己两枚成名铁胆仍伤不了他，说道：“老怪物，玩得不尽兴，再给你加上一枚如何？”

“如何”两字未落地，另一枚铁胆已随手抖出！

这一枚铁胆，比前两枚略小，打出之后。不是“嗡嗡”金音，而是锐啸破空，仿佛尖长的哨音一般，疾如闪电，去势也比那两枚快多了，只见如一线白影，以视觉难见的速度，直射怪老人面门！

怪老人大叫：“不能再加多了！”

但不等他风凉话出口，铁胆已近面门，怪老人急忙举拐一封，却意外地封了个空。原来这最后一枚铁胆遇力一阻，即自行转弯，怪老人举拐一封，劲力指处，那枚铁胆已绕了一个小圈，侧击怪老人左耳藏血！

怪老人不备，差点被这后来一枚击中，幸好他武功已到登峰造极地步，能够心随意动，动竟在先，劲风贯耳，自动一缩头，铁胆掠顶而过！

而且，尚有先前两枚铁胆，倏忽又到，忙挥拐震开，后一枚铁胆落空，又自行绕了回来，直奔小腹“气海”打到！

怪老人武功再高，至此也闹了个手忙脚乱，嘴中已不是轻松的谈笑，而是哇哇怪叫了！

展白与婉儿已看得眼花缭乱，只见三道银芒犹如三条灵蛇，围着怪老人周身盘绕，“叮叮”金音，啸啸尖哨，交织成一片震慑心魄声浪，加

上“叮叮”交鸣，火星银花耀眼，倒形成一番奇异的景象！

神驴铁胆见三枚铁胆已将怪老头闹个手忙脚乱，不由负手而立，神情泰然地笑道：“怎么老怪物！三丸齐响，味道不错吧！”

怪老头大吼一声，双拐猛挥，金铁交鸣，闪闪银星的交相迸射，把三枚铁胆震飞身外数丈，倏地身形就地一扑！

等到三枚铁胆在半空，绕了一个大圈子，绕转而回时，原地已不见了怪老头踪影，只有三道银芒，空自半空缭绕！

神驴铁胆大感意外，愣了一会儿，才招手收回铁胆，怪老头突在他身后冷冷说道：“三丸交飞，也挡不住我老人家‘闪身无影’身法，我老人家若不是自顾身份，此时出手，你骑驴老鬼已早负伤多时了！”

神驴铁胆脸色一沉，蓦地回身，反臂穿掌，缓缓向后撩去！

一股无形的柔劲激荡而出，如怒海狂涛一般，向身后卷去！

怪老头惊叫道：“雷音佛掌！”

惊叫声中，身形就地一扑，原地已然失去怪老头的踪迹！

强劲掌风，却卷向石台一侧高可入云的数株参天大松上去，只听惊天震地的一声响，挡着掌风的一棵大松已齐腰折断，轰轰发发地倒了下去，巨大树身砸在地上，枝溅叶飞，尘飞土扬，隆隆巨响之声，万山回应，历久不绝！

展白咋舌道：“好大的掌力！一个人能修炼到这种程度，的确使人不可思议……”

婉儿也点头道：“我爹门下食客，不少是武林中顶尖高手，素常见他们动武过招，比试掌力，也从没有见过这么威大的力道！”

“你父亲！”展白突然想到摘星手慕容涵，也是自己杀父仇人之一，不由问道，“可是摘星手慕容涵？”

婉儿白了他一眼，幽幽说道：“你明知道，还问什么？”

“那么，你为什么不从父姓慕容，”展白问道，“而要姓展呢？”

“你是当真善忘，还是故意装糊涂？”婉儿不高兴地说，“我不是早就告诉过你，我是随母姓呢！”

“世上的人，通常都是随父姓，很少跟母姓。”展白仍不能释然于怀，说道，“婉儿姑娘你也许不是摘星手的亲生女儿！”

婉儿脸色大变，怒道：“你不相信，我以为我会说谎吗？”

展白心中一阵难过，暗想：婉儿是这么一个纯真善良的少女，且两次救了自己性命，假如自己为报父仇，要去杀死她的父亲时，她不知对自己怎样的痛恨？

婉儿心中本来极爱展白，若不然她不会偷偷离家，吃苦冒险来找他了。只是展白刚才问的话，使她过分难堪，才不客气地顶撞了展白两句，如今，见展白眉头紧皱，沉吟不语，以为展白生她的气了，又老大不忍，忙道：“展哥哥，你生我的气了吗？”

展白摇了摇头，长吁了一口气道：“我并没有生你的气，只是……哎呀！”

展白说到这里猛抬头，见石台上两个老人拼斗已到了生死一发的危险关头，不由惊呼出声！

婉儿也被他惊叫之声警觉，忙也转头向石台上看去，只见两个老人在台上犹如激怒的两只雄鸡，互相瞪着绕圈子。

两个老人已不再是飘风闪电迅疾猛扑，而是屈身塌步，绕场缓缓走，但光芒如电的双眼，一瞬不瞬地对望着，绕半天才互相猛然打出一掌，劲啸破空，声若雷鸣！

别看两个打得慢了，表面上没有刚才猛扑狠搏来得紧张热烈。但展白与婉儿却是识货者，知道两个老人这种打法，是互相以本身真力硬拼，一点取巧余地都没有，而且每一招可开碑裂石，稍一不慎，万无生理！

展白心切父仇，关心神驴铁胆的成败，父亲惨死的真相，只有他才知道得清楚，而且自己武功太差，还要恳求他老人家收录，可以说自己能否报得父仇，全在此老身上。

假如这神驴铁胆败在怪老头手中，自己一切的希望都将成为泡影，因此，他紧张得掌心都渗出冷汗来！

固然是失去双腿的怪老头，武功之高也是尘世罕见，但展白却从未想到恳求做他的弟子，一是看怪老头带着一身邪气，言行举止、武功路数均不像正派人士，再者，怪老者也不会知道他父亲惨死的真相！

所以，两个老人虽然与展白都没有什么渊源，但展白却热切希望着神驴铁胆得胜。

婉儿却对两个老人的胜败漠不关心，她整个心灵已完全放在展白身上，见展白紧张得浑身直抖，额上隐隐见汗，不由柔情万种地说道：“展哥哥，你何必这么紧张？他们两个都是老怪物，谁胜谁败，跟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

展白却双眼注定台上，对婉儿柔情蜜意的话犹如未闻！忽然又把婉儿倚到他身上的娇躯推开，纵身跃下地来，直向石台上纵去！

“展哥哥，去不得！”

婉儿惊呼出声，她叫展白不能去，自己却忍不住也纵下地来，飞身掠至台上！

此时，两个人已不再围场绕走，而是相对而立，双掌遥遥相对，内功真力不断从二老掌心源源涌出，二老衣飘发扬，头上冒着蒸蒸热气，脚下却向青石地面深陷下去！

显见得二老已互相较上了真力，且到了危机一发，立见生死的关头！

神驴铁胆面色凝重，骑马蹲裆站好，须发皆立，双目怒睁，足下一双青缎团花双梁福字履已然完全绽开，双脚已陷进坚硬无比的青石地面

三寸深，显见吃力非常！

怪老头的姿势却更怪，独木桩陷地已有半截，双拐套在双肩上，拐尖撑在身后，也陷进地面很深了，倒像个三角架一般，支持了他的半截身躯，无疑的这等于有三条腿，在站姿上多了一条腿的便宜，而且不虞倦乏。

但他双掌平置胸前，双臂微微发抖，头上白气蒸腾，要比神驴铁胆浓厚得多，可见也没有占到上风！

展白知道这种互拼内力的打法最为危险不过，双方之中，任何一方功力转弱，略见不济，立被对方真力震裂内腑五脏而死，就是双方功力相等，也得落个两败俱伤，同归于尽，不由急道："二位老前辈！有什么话不好商量，何必定要落个同归于尽？"

但两个老人已经拼上了，正在危机一发之际，哪有心情听展白之言？就是听到了，也无暇回答。因此，仍然在那里咬牙硬拼！展白心急起来，欺身前进，用意是想把两个老人分开……展白刚往前走了两步，婉儿急把他拉住道："展哥哥，过去不得！此时，他二人功力运至顶峰，罡力四布，不等你走到他们身边，便要被震伤的……"

展白挣脱婉儿的手，说道："总不能眼看着两位老人家，落个两败俱伤呀！"说着直向二老身前闯去！

可是尚隔着有两丈余远，展白便觉得身前有一股无形大力，把自己的身形阻住！

展白再迈步前闯，已是不能举步，心头微惊，但仍不死心，猛力向前一冲，只听"砰"的一声，不但未能前进，反而把展白倒震出数步，气翻血涌，双耳雷鸣，不由暗暗咋舌道："好厉害！"

婉儿赶忙上前扶住他，说道："展哥哥，你伤到了没有？"

展白摇了摇头道："不妨事……"

谁知展白话未说完，忽听两个老人各自大喝一声，惊天动地的一声

大震，仿佛一个强大的气爆，突然炸开，劲流激荡四射，形成无数股小型龙旋风，四旋散开！

展白与婉儿站在三丈开外，仍被那一巨大的力量迫退数步，一个立足不稳，双双从二丈余高的石台上跌了下来！

好在二人站远，二老掌力又不是向他二人发出，虽然被掌风余力迫下台来，并未负伤，半空中二人略一提劲，足尖一点地面，又双双蹿上台来！

二人不约而同蹿上石台，再一看石台上的景象，把二人同时吓得一怔！

只见神驴铁胆董千里面色惨白，嘴角、白发都沾满了血迹，盘膝坐在地上，双眼紧闭，似是已受了重伤！

再看那怪老头，下身木桩及撑在身后的双拐一齐折断，半截身躯坐在地上也是双目紧闭，面色姜黄，嘴角、衣襟染满了鲜血！

显见两个老人已同时负伤！

展白趋前几步，走到神驴铁胆面前，急道："董老前辈，您受了伤？"

神驴铁胆闭目不语，过了一会儿，才伸手从怀中掏出几粒丸药，放进口中，"格崩格崩"一阵咀嚼，咽了下去，这才张眼，惨笑道："老怪物，你还活着吗？"

"放心！"怪老头也张开眼睛，惨笑道，"你骑驴老儿不死，我老人家也决死不了！"说着也从怀中掏出一包药粉吞下去。

"唉！"董千里长叹一声道，"老怪物，你是我生平仅见的强敌！"

"彼此！彼此！"怪老头也道，"我老人家平生以打遍天下无敌手自许，没有到临死之前碰到你，虽然我们都活不久啦，可是打得也过瘾，练武的人死在武功上，这才叫死得其所！"

“可是，”董千里道，“我怎么对你这老怪物面生得紧，好像江湖道上从没有见过？你到底叫什么名字？能否见告，也不枉我们互相拼死一场……”

怪老头哈哈大笑，但中气已没有受伤之前那么充足，笑完之后道：“亏你还叫神驴，难道你就没听说过‘神猴’吗？”

董千里哦了一声，似是恍然大悟道：“你就是十数年前南荒黎贡山神猴铁凌吗？”

“正是老夫！”怪老头道，“南猴北驴，虽然我们从未谋面，十数年前江湖道上的朋友，早把我们老哥俩并列了！”

展白与婉儿听这怪老头就是十数年前名满天下的神猴铁凌，不由同时露出惊诧的神色，因为神猴虽然十数年未现江湖，但他当年那些出神入化的佚事，却是武林中老一辈的人物津津乐道的。

没想到这只闻其名、未见其面的传奇人物，竟在此时此地相遇！再一看怪老头长相，尖嘴猴腮，双眼火红，还真像个猴子一样，虽感滑稽，却笑不出声来……董千里忽然仰天大笑，相同的是笑声嘶哑，也失去了受伤之前的洪亮，笑罢说道：“十数年早思一会，却因琐务缠身，始终未能如愿，没想到十数年之后，还是碰面，现在我们老哥俩，可说是死而无憾了！”

神猴却双眼一瞪，面色凄然，说道：“临死之前，能与你神驴一会儿，的确是慰尽平生之愿，但不能说毫无遗憾！”

神驴董千里一愕道：“老夫年已近百，相信你的岁数也不比我小，像我们行道江湖，在刀尖上打滚，能活到这个岁数已是不易，而且临死还死在互相慕名的老朋友手中，还有什么遗憾之事？”

神猴铁凌黯然说道：“我没有你那么想得开，想想看，我们横尸荒郊，这两把骨头，连个收尸的人也没有，死了还要受兀鹰野兽凌辱，的确死而不安！”

神驴董千里也黯然道：“像我生前只图清闲，无儿无女，也没有收徒

儿，这两根老骨头，早就打定主意喂狗了，可是，听说你老猴子早年就收下两个弟子，难道你的两个弟子还不会为你收尸吗？”

听到提起他的弟子，神猴脸上变为狠毒，咬牙说道：“不提两个孽徒还则罢了，提起两个孽徒，老夫恨不得生食其肉！喏！你看！”说着一指他断去的双腿道，“我这双腿残去，害得我十数年不能重履江湖，就是我的两个孽徒所赐！”这番话听得展白和婉儿也义愤填膺，常言道“恩师如恩父”，世上竟还有如此狼心狗肺之人，下毒心残去师父双足？

董千里更是怒气大涨，大叫道：“难道你老猴儿就把两个孽徒轻易放过不成？”

神猴铁凌狠瞪了董千里一眼道：“还说呐！要不是你这老不死横加阻拦，两个孽徒早已死在我这双拐之下，岂能让他们兔脱逃走！”

董千里讶然惊呼：“三天前被你追得走投无路之人，就是害你的两个孽徒呀？还有一个小侏儒，那又是谁？”

“正是两个孽徒。”神猴怅然若丧说道，“那小矮子是二人收的传人，所以，那天你阻拦我不让我追杀三人，立刻激起我的怒火跟你打起来，当时，你也许认为我不可理喻……唉！”

神猴说到这里叹息一声，无限惋惜地说道：“当时，我也是太性急，话未说清楚，便跟你打了起来，后来又认出你是神驴，早思一会之人，更加不愿错过，反倒让两个孽徒从容逃掉了，这一来倒好，这清理门户是做不到了，等我这一死，两个孽徒更无忌惮，不知在江湖上要闯出什么样的祸事来。”说罢兀自叹息不已。

神驴铁胆董千里也是捶胸顿足，恼悔不已，道：“唉！我只说救人一命，没想到救了两个坏蛋，可见行侠仗义也莽撞不得……”

第二十六章 洞中遇合

展白上前一揖道：“二位老人家受伤极重，误会既已解释开，还是少说话多养神，待伤势复元，有什么话再说不迟……”

神驴董千里双眼一瞪道：“你以为我们两个老不死还会活吗？”

展白闻言一愕。

神猴铁凌却惨笑道：“你这小娃儿心意不坏，可是，我俩真力使用过剧，震伤心腑，已经活不了多久啦，不趁此时谈谈，等到一伸腿一瞪眼，想谈也谈不成啦！”

展白又是一怔，忧伤之情溢于言表道：“难道二位老人家就无药可救了吗？我展白年轻识浅，不知道哪里有神医圣药，如果二位老前辈知道，告诉晚辈一声，晚辈一定为二位老前辈奔跑一趟，无论如何也要救……”

婉儿也抢着说道：“对呀！我爹存了很多灵药，什么千年何首乌啦，成形参王啦，灵芝仙液啦……好多好多，只要我们回家去向我爹要，便可以拿来救活两位老人家，而且，还有‘诸暨神医’梁老伯也住在我家中……”

神猴铁凌插言道：“女娃娃，你父亲是谁？”

未等婉儿说出，董千里却代她答道：“摘星手慕容涵！”

神猴铁凌奇道：“可是当年江南七侠的老三？”

董千里道：“不是他还有谁？”

婉儿睁大了眼睛说道：“你认识我爹？”

董千里哈哈大笑道：“当今武林大豪门，你父亲已是数一数二的人物，中原武林又有哪一个不知道你父亲的大名！”

神猴铁凌却感慨万千地道：“老朽十数年不履江湖，想不到当年的后起之秀，今日已俨然称豪称霸了，但不知另外三大豪门是谁？”

神驴董千里道：“你老猴儿可真是孤陋寡闻，如今不但是当年的后起之秀俱已成了气候，就是后起之秀的儿子，也都成了了不起的人物，目前江湖上流传着四句歌词：‘安乐风流，凌风无情，飘零端方，祥麟热肠。’这四句歌词代表着武林四大公子，这四大公子却是当年那些后起之秀的第二代了，可惜你老猴儿就要驾返西天，无缘见会高人了……”

神猴铁凌瞪眼急道：“老叫驴！你先不要追今抚昔，四大豪门还未交代清楚，怎么又出来四大公子了，你说说明白行不行？别让我老人家死了也落个糊涂鬼！”

“四大豪门、四大公子两码事是一档子事。”董千里笑道，“凌风公子就是眼前这位姑娘的哥哥，也就是摘星手慕容涵的儿子，安乐公子是乾坤掌云宗龙的儿子，端方公子是混元指司空晋的儿子，祥麟公子是青蚨神金九的儿子，这四大公子的父亲，便是四大豪门，此外，尚有定居在镇江的霸王鞭樊非，虽然不及四大豪门势大，但也是一方的霸主了，这一说，你老猴儿该知道当今武林是谁家天下了吗？”

神猴铁凌点头道：“你提起的这五人，都是当年江南七侠之中的人物，但是那江南七侠中的首领，霹雳剑展云天，却没见你提起呢？莫非说展云天的副手都成了气候，他本人反而遁世潜隐了不成？”

展白听二位老人谈起父亲昔年旧事，双目圆睁，目眦欲裂，脸上的激动之情已流露无遗。董千里却含有深意地望了他一眼道：“展云天已死在数十个武林高手围攻之下！”

展白听至此处，悲愤莫名，双眼泪落如雨，扑倒在神驴铁胆董千里面前，哭道：“尚请老前辈明示晚辈，杀死先父的仇人姓名，也好让晚辈为先父报仇……”

神猴铁凌也自火眼圆睁，怒叫道：“展云天当真死了吗？”

神驴铁胆董千里道：“我还骗你不成，眼前就有展云天的后人为证！”

神猴铁凌怒视着展白，咬牙切齿地把右掌举起，作势欲击，但等他运集功力时，感到内腑真气散而不聚，才想起自己身负重伤的事来，不由颓然叹了一口气，又把举起的右掌无力地垂下，道：“唉！想不到老夫跟姓展的一段旧账，也无力清算了……”

说罢兀自悲叹恨恨不已。

展白并没有看到神猴铁凌的神情变化，只一味地跪拜在地，央求神驴董千里告诉他杀父仇人是谁……婉儿这才知道展白真是当年霹雳剑展云天展大侠的后人，心中说不出是惊是喜，惊的是展哥哥落魄穷途，看不出他是名门之后，喜的是自己的父亲与展哥哥的父亲同称江南七侠，必也是通家之好，无形中与展哥哥的关系近了一层，但她又见展白悲哭零涕，却止不住慌了手脚，一边去搀扶展白，一边不住地安慰她的展哥哥……神驴铁胆看到神猴铁凌怨毒的神色，不由一怔，先叫展白起来站在一边，又对神猴说道：“莫非你老猴儿与展云天，还有什么过节？”

神猴铁凌长叹一声，欲言又止，竟讷讷地说不出口来！

董千里又问道：“展云天已死，你我也活不了多久啦，还有什么话不好说的？”

神猴又一声长笑道：“说起来老哥哥你也许不会相信，我平生自认为天下无敌，却输给展云天无情碧剑之下一招！”

神驴董千里道：“这话我倒相信，假如展云天活到现在，连我都不一定打得过他……”

这一句话又激怒了神猴铁凌，只见他怒叱道：“骑驴老鬼！你的意思是说你武功比我老人家高了？”

董千里想不到他如此好胜，苦笑一声道：“我要比你高，也不会跟你

落个两败俱伤了！都是快死的人了还那么大的火气，快接着说下去吧！”

神猴火气略平，接下去说道：“十数年前，展云天找到黎贡山老夫潜修之所，声言要借老夫镇山之宝‘避水神珠’一用，虽然他言辞客气，但‘避水神珠’乃我黎贡山镇山之宝，怎肯轻易借给外人？而且，他又不说明理由，只说用后一定归还，并提出江南七侠的名誉保证。当时，老夫听他自报字号，才知他便是武林中新崛起的后起之秀，心中便更不肯借给他了，因为我若借给他避水神珠，江湖上传言出去，一定以为老夫被他江南七侠的名头震吓住了，于是提出比武较量的条件，他如能胜过老夫，避水神珠便由他拿去，还不还都悉听尊便。他如败在老夫手下，那他也就不用想活着离开黎贡山了！”

神驴铁胆董千里插嘴道：“结果你老猴儿败给展云天了？”

“你老鬼听我说吧！”神猴稍带怒意地道，“当时我俩在黎贡山九曲洞前苦战三天三夜，也就像现在我和你一样，不过他却没有负伤，激战至最后，他用无情碧剑在我前胸划了一道口子，却只划破外衣而未伤到肌肉，我知道是他手下留情，但当时这却比杀了我还难受，当时我暴叫道：‘展云天！你为什么不杀我？你杀了我吧！’”

董千里又插嘴道：“结果，展云天没杀你？”

“废话！”神猴铁凌怒道，“当时他要杀了我，今天也不会在此跟你老不死落个两败俱伤了！正因为他没杀我，才使我受了更大的痛苦，当时我依约将避水神珠交给他，并约他三年后原地再行比武决斗，他走后我即闭关修炼几门绝世神功，没想到正在我练功紧要关头，我的两个孽徒觊觎我的神功秘籍，扰得我走火入魔，自断双腿，两个孽徒却带着神功秘籍逃出黎贡山，临走之前，并以巨石封塞洞口，下毒手想把我这授业恩师活葬荒洞之中！”

董千里听神猴铁凌说完经过，不禁无限感慨道：“之后霹雳剑展云天也没有再去还你避水神珠，对不对？”

神猴铁凌咬牙切齿道：“当然展云天没有再去，老夫神功功败垂成后，虽然自断双腿，全身武功并未失去，我被埋在荒洞中运功疗伤，伤

愈后破洞而出，重下江湖，第一就是要找两个孽徒，以清理门户，第二便是要找展云天，以报当年一剑之辱及夺宝之恨！没想到却碰到你这老不死，使老夫两样心愿都成了泡影！可见……”

董千里截住他不让他再说下去，道：“老朽拦住你，没有让你老猴儿杀死两个孽徒，的确抱歉，但事已至此，抱歉也无济于事。倒是展云天未能依约还你避水神珠，实在不是他失信，因为展云天向你借避水神珠，是准备在洞庭湖底捞取一笔沉宝，沉宝出水，展云天却被武林十数高手围杀而死，当然他也没有办法去还你的神珠了。常言道：人死不记仇，恩怨一笔消。不过，我们两个人的事，你老猴儿若是不服气的话，我们还可以继续比斗下去！”

神猴铁凌一愣道：“你我内功真力已溃，如今已与常人无异，再者，内腑受创也活不了几天啦，还有什么好比？”

婉儿却一边插嘴道：“只要我回家找父亲，拿来灵药，必可救活二位老人家！”

婉儿一无心机，虽然二老说了半天，真相不见得对她或对展白有利，但她只觉得见死不能不救，完全没有想到其他。说完之后还真要拉着展白跟她回家找父亲去拿药……

神猴铁凌却是个有恩必报，有仇必消的江湖怪杰，见婉儿容颜俏丽，心性善良，一味地想救他，不由激动地说道：“你这女娃儿，这份用心实在可感！看来我老人家以为世上无好人的观念，又要改变一下了。”

董千里却向婉儿笑道：“姑娘，你不用费心了！你爹虽有珍贵灵药，但也比不上神猴刚才服下的‘续命散’和老朽服下的‘大还丹’更强，想当年江湖道上有‘南猴北驴’之称，也有‘南散北丹’之誉，‘南散北丹’都不能保住我二人的性命，那就大罗神仙也没有办法了！”

董千里说完，神猴黯然点头，婉儿见二人不似哄她，满脸凄惶道：“这样说来，二位老人家没有救了？”

“姑娘，不用悲伤！”董千里道，“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我二人活将近百岁了，死而不算夭，连我们自己都不伤心，你替我们伤什么心？”

神猴张嘴欲言，董千里却接着说下去道：“我想到了一个好主意，我两个老不死的死后既有人收拾我俩这几根老骨头，又可继续比较我俩未分出的胜负来！”

神猴眼珠一转道：“老鬼你不用说，我也知道了，你想凭我两个老不死传给两个娃儿几招武功，叫两个娃儿为我俩收尸不难，但要想叫他们二人比武决斗，那却是无法办到的一件事！”

“老猴子，有你的！”董千里兴高采烈地叫道，“人人都说猴儿聪明，今日一见果然不假，但你老猴子聪明反被聪明误，只想到前一半没想到后一半！”

神猴铁凌冷然道：“愿闻其详！”

神驴董千里道：“看两个娃儿的亲热劲，想叫他俩拼个你死我活，当然是办不到，但要我们分别传给他们武功，叫他两个比一比高下，却是做得到的，谁的传人高强，那就是谁赢了。老猴子，你看这办法怎么样？”

神猴铁凌眼放奇光道：“这么说，你是挑男的了？”

董千里道：“那是当然！展云天与你有仇，当然你不会再教展云天之子的武功！”

神猴铁凌鼓起两只猴眼，狠狠注视了展白与婉儿一会儿道：“那你骑驴老儿又占便宜了，显然男的要比女的内功深厚！”

董千里道：“但女的轻身功夫却比男的要好，各有长短，谁也不占谁的便宜！”

神猴想了一下道：“好！就这样决定了。但你骑驴老鬼尚能活多久？我们也得定个期限呀！”

董千里道：“大约不会超过百天！”

神猴铁凌默算了一会儿，豪气干云地道：“我也差不多，就这样吧，我们三个月为期，也好留下一点寿命，亲眼看看我们两个老不死到底是

谁行谁不行！”

董千里道：“一言为定，来！我们三击掌吧！”

说着，挣扎着站起来，摇摇摆摆地走近神猴铁凌面前，两个老人“啪啪啪”连着互击三掌，果然掌风已失，二人双手拍在一起与常人无异！

展白与婉儿先听到神驴铁胆说他们两个人亲热，双双面孔一红；又见两个老人如此好强，临死之前仍不放过比斗的机会，一时瞧得愣了……待两个老人三击掌已毕，回头叫他们两人时，二人才互相对望了一眼，竟身不由自主地，各自走向一个老人身边。

董千里对展白道：“小伙子，随我来吧！”

说罢摇摇摆摆向前走去，走到石台边上，由于他内腑受伤，真气溃散，竟无法纵下两丈余高的石台，围着石台转了半天，看实在下不去，竟叹了一口气道：“小伙子，还是由你把我背下去吧！”

展白此时才知神驴铁胆这一代奇侠果真是武功已失，不知他还能怎样传给自己武功？

由于自己还要向他探询杀父仇人的底蕴，遂毫不迟疑，当即背起董千里飘身跃下石台。董千里却一直领他转过一个山兜，进入一座隐秘石洞之中……婉儿怔怔地望着二人背影消失后仍在发呆，神猴铁凌却坐在地下说道：“女娃儿，我们怎么走？”

原来他下肢木桩及双拐均已折断，又不好意思出口叫婉儿背他，所以反问婉儿应如何走法。

谁知婉儿仅面孔微红一下，竟大大方方地道：“看样子你也无法走路了，由我背你吧！可是，我们上哪儿去呢？”

婉儿说话没有展白客气，但却正对了神猴铁凌的脾胃，闻言笑道：“此地山洞多的是，随便找一个山洞就是了，但不要离开太远，三月之后，我老人家还要亲自看你把老驴儿的传人打败！”

婉儿皱眉道：“我不要！在又黑又脏的洞里住三个月，我可不干！”

神猴铁凌一怔道：“那么，你不要学绝世武功了？”

婉儿道：“就在这石台上不也是很好吗？”

神猴铁凌道：“练武功一定要隐秘，一是怕外人偷窥，再者也怕外物干扰，我老人家传你几门连我自己也没有练会的武功，包你能胜过那老驴儿的传人！”说罢还诡秘一笑。

婉儿不信道：“连你自己都不会，还怎能传给我？何况你的武功已失，又负伤……”

神猴铁凌眼一瞪，怒道：“你愿不愿学？”

婉儿道：“我不学了！”说罢回身就走……

“呃！呃！”神猴急叫住婉儿，竟满脸哀求之色道，“我已经跟老驴儿三击掌过了，怎能说了不算？无论如何我要把身负绝世武功传给你……”

婉儿见他说得恳切，又转回身来道：“那么就要依我，就在这石台上……”

神猴铁凌面有难色，思索了一会儿道：“绝世武功的秘诀，不入两耳，而且也最怕外魔侵扰，我老人家断去两腿就是个例子，我既要传你武功，能胜过老驴儿的传人，却决不能害你。现在你背我到一个隐秘洞府，我传你武功秘诀，除了你练功时在洞府之中，以外的时间，随你自由行功，你看这可好了吧？”

婉儿一叹道：“我真没有什么心思学习武功，但又不忍拒绝你，看来也只好如此了！”

说罢背转脸来蹲下身去，神猴铁凌大喜过望，忙伸手围住婉儿脖颈，伏在婉儿背上，由婉儿背着他蹿下石台，沿着山崖找去，谁知连找了数个石洞，均不合神猴铁凌理想，最后又在一块巨石旁找到一个洞口，婉儿气起来道：“不管行不行，咱们就是这个洞了，我决不再背着你东跑西跑，好像找不到窝的兔子一样……”

说到最后，婉儿自己也忍俊不禁，“扑哧”笑出声来，并就势一蹲

身，把神猴铁凌放在洞内地下。

神猴铁凌睁着一对猴眼，四下打量一番皱眉道：“这个洞还比不上先前找到的那两个，而且，洞口风这样大，说不定是个漏底洞，我看……”

婉儿不耐烦地道：“不要你看了！说不找就不找了，既怕洞口风大，我就背你，再到里边找背风的地方也就是了！”

说罢转脸蹲下身来。

神猴铁凌长叹道：“想不到我神猴铁凌纵横一世，天不怕地不怕，临死之前，却要受你这女娃儿的闲气……”

婉儿又站起来，柳眉一挑，怒道：“我还不愿意呢！既是如此说，咱们算了！我也不想学你什么绝世武功，你也用不到受我的闲气，咱们是两行其便！”说罢回身就走。

神猴铁凌急道：“呃！呃！女娃儿！你不要那么性急好不好？我老人家都依你的就是了。”

婉儿又停下身来道：“那以后也别老是‘女娃儿、女娃儿’地乱叫，我叫展婉儿，有什么话，你就叫我的名字好了！”

“一切遵命！”神猴连忙点头道，“我今生算是第一次怕了一个人！”

婉儿接口道：“不对！你最少怕了两个人，除了我之外还有胜了你一剑的霹雳剑展云天展大侠……”

神猴一瞪眼道：“我决没有怕过第二人，我现在的功力就能胜过展云天多多，如果假以时日。我另外几手绝世神功练好，展云天恐怕连我的一招也接不下……”

“得！得！”婉儿道，“不用吹了！现在你恐怕连一个不会武功的壮汉都打不过！”

这句话说得神猴铁凌哑口无言，但脸上却闪过一抹狠毒杀机，心中对神驴的仇恨更加深了几分……

婉儿也觉得这句话说得过分了一点，看他痛苦的神情，心中不忍，又蹲下身形道：“好了，过去的不要说了，还是由我背你到一个背风的地点吧！”

神猴铁凌不再发言，伏在婉儿背上，任由婉儿背着直向石洞深处走去。

奇怪的是这洞口进口处不大，却相当深远，婉儿背着神猴铁凌一直深入数十丈，不但连个略可背风的地方也没有找到，而且洞内歧路错综复杂，每一个黑黝黝的洞口之中，都有呼呼劲风吹出，风势汇合，哨哨作响，竟比洞口处风势更增大了数倍！

这情形二人心中都感到不妙，但是谁也不说出口来，神猴铁凌从短短相聚之中，已约略知这背着自己的美丽少女，心地虽然极为纯洁善良，但性情却是相当地任性，假如此时开口要她回转去，恐怕她不但不听，反而又要丢下自己跑掉，自己寸步不能移动那可就惨了，所以虽看出情形不对，仍强忍住不说，任由展婉儿背着向前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去！

婉儿因为话已说满，一定要在这洞中练武，现在虽看出此洞实不理想，但一时改不过嘴来，所以仍然向石洞深处走去，而且脚下又加了几成功力！

婉儿轻身功力本就好，再加上女孩子家先天的身躯娇小玲珑，又有她慕容家传的绝世轻功身法“蹑空幻影”，因此纵在光线不太明亮、石壁凹凸、地下崎岖不平的山洞之中，仍能纵跃如飞，加速前进！

足足奔驰了一顿饭的时间，以婉儿的脚程计算，虽然洞中黑暗崎岖路不好走，她未能全力施为，但最少估计深入山洞也有数里之遥了，二人心中都已有了退意，不过还没有说出口来，婉儿的脚步也渐渐慢了下来！

忽然，婉儿惊呼了一声：“哎呀！”

神猴铁凌因功力已失，目力大不如常，听到婉儿惊呼，忙问道：“婉儿，什么事？”

婉儿道：“这里怎么有死人？”

说着走近一具死尸跟前，神猴铁凌这才看到倚壁立着一具血淋淋的死尸！

二人以为那死尸是倚墙而立，所以未倒，谁知仔细一看，大谬不然，原来那死尸的心窝上插着一柄似镖非镖、似菱非菱的菱形暗器，净蓝闪亮，一看而知蕴有奇毒，足有一尺余长，直挺挺地由前胸贯入后心穿出，钉入坚硬的石壁数寸之深，是以这具死尸才能不倒！

婉儿愕然道：“看这样子，此人是生前被人用暗器打死，一直站在这里，身上的血迹未干，死了恐怕没有多久，可是这种暗器，却从未见过，不知是什么暗器？”

神猴看了一会儿，摇头道：“连我老人家也没有见过，不知是什么暗器。不过，这使用暗器的人手劲不小，而且这暗器上还蕴有奇毒，却是不会错的！”

婉儿又道：“这被暗器打死的人，老前辈认识吗？”

神猴打量了一下，见那人身穿淡青缕金绸衫，头抹镶着一粒明珠的淡青武士巾，衣着异常华美，但脸上生相却异常威猛，浓眉环目，满脸于思，一看便知是一江湖豪客，虽已然死去多时，但狞眉立目，仍然虎虎有威！

神猴铁凌摇头道：“我少在中原走动，尤其最近十数年我老人家未履江湖，不知此人是谁。”

婉儿见那大汉死状甚惨，胸前鲜血淋淋，顿觉这古怪石洞之中，隐伏着无限杀机，不由心生怯意，但她嘴中仍不肯示弱地说道：“我看这洞里一定隐藏着凶人，老前辈，我们还要不要往里走？”

神猴铁凌一笑道：“这可要由姑娘拿主意了，我老人家本是不主张到这洞里来的！”

婉儿闻言一气，不再理他，拔腿便往里闯，走出十数丈，又遇到两

具死尸，这两具死尸衣着与前者无异，不过这二人却是后心被那菱形暗器打中，匍匐在地，脸形看不清楚，每人嘴边地下淌着一摊血迹，其中一个头上镶珠的淡青武士巾已滚落老远，露出满头如猬的乱发！

婉儿虽然入目惊心，但由于正与神猴怄气，脚下毫不停留，仍然往里走。

神猴虽然不说话，且已是将死之人，但见此情景，心中也不由直冒凉气，暗思自己功力已失，这女娃儿江湖阅历又差，只顾任性往洞内硬闯，假如有歹人隐身暗处，突施暗袭，那决无法应付，落个血溅石洞，与那三具死尸一样的下场！因此，婉儿背他往里走时，他止不住转目四处观望！

又走出十数丈，前面一堵石壁，风势略小，婉儿背着神猴铁凌，走近石壁前，旁侧有一石门，似是一处石室，婉儿迈步向石室走进。

“小心……”

神猴一语未毕，婉儿已迈步走进石室之中，突然暗影里探出一只黑手，悄无声息地扑面抓至！

婉儿骇然惊呼：“哎呀！”

第二十七章 端方公子

婉儿惊呼急退，举掌欲向……神猴铁凌虽然功力已失，但江湖阅历却比婉儿丰富多了，忙道：“婉儿，不必紧张！那是一个死人！”

婉儿定睛一看，果然又是一个死人，在地下掉有一柄冷森森隐泛青光的丧门剑，这才知道死者先前隐身门后，以手中丧门剑对来人暗袭，却被来人躲过，并用重手法将他杀死。

这被杀死的人，胸前一个寸许大的血洞，一招毙命，虽然杀人者已经走了，但亦可看出其武功必达出神入化之境！

在石室靠墙壁上，又有一具死尸，手拿判官双笔，萎坐在地，胸前也有一伤口，与门前死者一般，死后脸上仍残留着极端恐怖之色！看样子这死者对来人非常惧怕，判官双笔取出，未及出招，即被来人用重手法杀死！

婉儿愕然道：“这里二人是被什么重法所伤？”

神猴铁凌面色凝重道：“看来好像‘金刚指’‘一指禅’等一类武功，但这杀人者‘金刚指’‘一指禅’能练到如此境界，功力之高，的确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哎呀！”婉儿又惊叫起来道，“老前辈，你看这里还有两箱珠宝……”

婉儿说着伸手一指石室中央，地下放有两只二尺见方的铁箱，箱盖已被打开，箱内尽是珍珠玛瑙、金银钻石等等五颜六色的珠宝，看来光灿耀目。

神猴铁凌性情虽然怪诞，但实质上却是一个江湖怪杰，对这些珠宝并未兴起贪念。

至于婉儿乃当今四大豪门之女，家中珍宝见得多了，对这些珠宝也未放进眼内。

婉儿把神猴铁凌放在地上，走到珠宝箱前逐一检视，见那些珠宝并不是寻常之物，珍珠都有龙眼大小，钻石也都是奇大无比，色芒俱佳，此外猫儿眼、祖母绿、红珊瑚、蓝宝石、绿翡翠等等都是尘世罕见之物，件件价值连城，比自己家中珍藏之物，毫不逊色！

尤其装珠宝的两只铁箱，雕琢精美，隐泛乌光，显然也是贵重金属由名匠打造，跟自己家中伫藏珍宝的铁箱一般无二！

婉儿愈看愈奇，竟一时呆了，暗想：莫非这些珍宝是从自己家中盗出来的？

“呃！”神猴铁凌却在一边叫道，“婉儿，以我老人家之意，用不着再东跑西跑，就在这石室中由我传你武功好了！”

婉儿由沉思中被神猴铁凌唤醒，皱了皱眉道：“跟这两个死人处在一起吗？我不要！”

神猴铁凌道：“那有什么关系？你要讨厌他们，把他们丢出去喂鹰，也就是了！”

婉儿双眉皱得更紧了道：“要丢你去丢，我可不管！”

神猴苦笑一声道：“我若自会行动，哪还需要你背负哩……”

婉儿接口道：“那就不要多费唇舌了，说什么我也不会去沾他们一下的，咱们还是走吧，另外找地方去！”

说罢把手中的珠宝反丢进箱内，背起神猴出了石室！

没想到才走不远，竟走出石洞来，原来这石洞两面山壁上均有洞口，而且这石室离二人出口之处很近，婉儿背着神猴铁凌走出洞外，算

是由一座山腹中穿了出来，乍由黑暗恐怖犹如地狱的石洞之中，见到洞外湛湛的蓝天，光辉的阳光，不由心内一畅，原来二人在洞内摸索了约有两个时辰，此时天色已经大亮了！

神猴铁凌与董千里苦战三天三夜，先头仗着武功高强，还不敢怎么样，到第三天半夜与董千里互拼内力受伤，又被展婉儿背负着奔跑了半夜，早已困顿不堪，虽仗着服下他独门秘药“续命散”，但已是又饿又渴，一出洞口，看见山涧里有道流泉，在婉儿背上忍不住叫道：“水！水！我老人家要喝点水！”

其实婉儿也是又渴又饿，背着神猴铁凌走近溪边，二人立刻伏溪狂饮起来……忽听一个清朗的声音说道：“渴死莫饮山溪水！你二人胆敢深入‘亡魂谷’，难道连这句话都不知道吗？”

婉儿与神猴铁凌同时吃了一惊，从水边抬头一看，只见小溪对面山坡上，站定一个俊美少年！

只见这少年也是二十岁刚出头，长得长身玉立，剑眉星目，身上虽然穿的是一袭布衣，有如樵农打扮，但负手立在小山坡上，沿着初升的朝阳，竟如玉树临风，别有一番朴实清新之气度！

神猴铁凌一瞪眼道：“你这娃娃！可不要信口雌黄，如果意存恐吓，可别说我老人家要你死无葬身之地！”

婉儿一听神猴铁凌口出大言，不由暗自好笑，觉得这老人家实在骄傲得可笑，自己一身功力全失，又伤又残，连行动都不能行动，还见了人便说大话，要人家死无葬身之地呢！看那少年双目神光湛湛，分明有不弱的武功，真要跟他打，人家不用动手，只要随便踢他一脚，便够他滚半天的了……婉儿想着好笑，不由一张嘴把含在嘴中的一口水又喷出来，止不住咯咯娇笑……那青年乍见婉儿绝美容颜，几疑身遇仙人，脸上流露出一丝钦羡神色。又见婉儿喷水而笑，不由奇道：“二位不要不信，看了那边就知道了！”

说着随手向溪水上游一指。

婉儿与神猴铁凌随着少年手指方向望去，只见溪水上游水源之处，

立着一块白木牌子，木牌上写道：“此溪水含有剧毒，七步断魂，千万莫饮！”

婉儿一看，芳容惨变，惊呼道：“哎呀，我已经喝下很多了，这怎么办？”

神猴铁凌却不动声色地冷冷说道：“婉儿，用不着慌张，你岂不知他是骗我们？”

布衣少年说道：“小生从不骗人，我说此话完全出自一片好意，二位不信就算了！”

神猴铁凌笑对婉儿道：“如何！我老人家说得不错吧？我一猜便知他是虚言吓人，如是这溪水中真有剧毒，我们喝下那么多去，腹内会毫无异样感觉？”

婉儿一听认为也对，自己喝下很多，腹内毫无不适，如若真有剧毒，怎会如此轻松？不由暗暗佩服神猴铁凌，到底比自己经验丰富，不会轻易受骗……

谁知那少年又道：“这溪水所含的剧毒，很是特别，无色无臭无痛楚，不论人畜，只要误饮此水，如不移动，一无感觉，但你要站起想走，不出七步，必致肝肠寸断而死！”

神猴铁凌哈哈大笑道：“想当年曹子建七步成诗，如今我老人家能来个七步断肠，岂不是可与古人比美？只可惜我老人没有腿，如果我有腿，还真想走七步试试，看是不是真能七步断肠！”

婉儿道：“你没有腿我有腿，不要说七步，七十步，七百步，咱们也得走，水也喝饱了，少啰唆，还是赶快去办咱们的正经事去吧！”

说罢，背起神猴铁凌便想离开……

那布衣少年却身形一掠，如一只掠波紫燕一般，三丈余宽的水面，他竟一掠而过，飘然落在婉儿身前道：“姑娘，还是不要逞强，小生句句实言，绝不欺骗二位，此溪名为‘水银寒泉’，别看初饮下之际一无所

觉，时间一久，必然断肠而死，就是不走动，也会死。因为溪水中含有水银，水银极重，足可断肠裂腹，说七步断肠是夸大其词，但人一走动使水银下坠重量加速，促使伤势加快发作而已。尚幸小生身上带有解药，敬赠二位每人一包……”

尚未等婉儿答言，神猴铁凌早已不耐烦挥手道：“滚开！少啰唆！不要水中无毒，我们再中了你药中之毒，那才划不来呢！”

说罢一直催婉儿快走。

婉儿虽然看这少年不似坏人，但素昧平生，随便拿药来给她吃，她也不敢轻易接受，因此，见那少年从怀中取出两包药来，并不用手去接，即道：“谢谢你的好意！我们心领了！”

说罢腾身便走！

谁知她身形腾起，突感腹内一沉，一阵剧痛，竟使她从半空中直栽下来，好在她家传“蹑空幻影”身法，确有独到之处，虽然事起仓促，仍能及时迭腰仰身，双脚落于地面，可是也踉跄数步，险些栽倒！

婉儿玉容怪变，腹内又是几下痛如刀攒，不禁频皱蛾眉，惊呼道：“哎呀！老前辈，我们真中毒了……”

此时，神猴铁凌因功力尽失，提不住真气，在婉儿腾身而起突然栽下，脚步踉跄之际，受了震动，腹内痛如刀搅，眼前一黑，早已痛昏过去，是以并未能回答婉儿的话……

“姑娘！”布衣美少年急蹿上前，忙道，“现在可知小生所言非虚，还是把这解药服下吧！”

婉儿此时腹内痛得厉害，再也不管布衣少年解药是真是假，接过来吞在口中，只感满口清凉，入口即随津液而下！

果然腹内疼痛立止，不由用既惊异又感激的眼光望了布衣少年一眼。

布衣少年从婉儿目光中感到极大的安慰，似是觉得只凭婉儿看他一

眼，便算受多少委屈也值得了，因此，又从怀内掏出一包解药来，交给婉儿道：“姑娘背负的老人家，已经痛昏过去了，请姑娘赶快把解药给他老人家服下去吧，迟则恐怕不及！”

婉儿此时已相信布衣少年所言不假，当即把解药接过，反身又把神猴铁凌放下地来，撬开他的牙关，将解药倒进神猴口中。

不过片刻，神猴睁眼大叫道：“痛煞我老人家了……”

“谢谢你啦！”婉儿见神猴也获救，不由对布衣少年感激地道，“还没有请教公子大名，方才我说话得罪处尚请公子原谅。”

“姑娘忒谦了！”布衣美少年道，“小生司空常靖。”

一听布衣美少年自报姓名，婉儿立刻脸儿现惊容道：“你就是端方公子？江湖上盛传的武林四公子之一‘飘零端方’就是你？”

布衣美少年一笑道：“正是小生！不过错被江湖上的朋友抬爱而已，小生天涯飘零，孤苦无俦，怎敢与另三公子并论！”

婉儿不由双眼发直，望着当面布衣美少年，心中感慨万千！

他虽是一身布衣，但掩饰不住他华美的本质，更显得倜傥不群，他虽是谦虚容让，但毫无畏缩怯懦之感，也更显示了他的雍容大量！他俊美无俦，好像天地间的钟灵秀气，让他一个人全包了！

婉儿不由芳心突突乱跳，心中暗暗喝彩：天下真有这样俊美的男人！

但她突然想起自己钟情展哥哥在先，怎能又见异思迁？不由脸孔一红，缓缓避开眼光，低下头去……婉儿芳心中惊异端方公子的纯美，端方公子心中又何尝不为婉儿的绝世风姿神魂颠倒呢？

他见婉儿清新如出水芙蓉，俊美如天空皓月，粉面朱唇，美艳而不庸俗，眉如远山更秀，眼比春花更清，秀发如云，娇躯如柳，肤白赛雪，肌璧如玉。

尤其难得的是她那优美的气质，那是属于灵性方面的，眉梢眼角，一瞬一瞥，无不显出兰心蕙质，玉体娇躯，举手投足，无不显出丽质天生，完全合乎天然韵律，这是一般庸俗脂粉学也学不来，仿效也仿效不到的！

端方公子司空常靖，自认平生见过佳丽无数，但从未见过像婉儿这般十全十美的美人！

尤其他见婉儿一双明眸紧盯着他瞧，一会儿秋波流转，一会儿晕上双颊，桃花夭夭，没有她这般高贵，梅花又太冷，没有她这般多情……不由看得呆了！心中更是绮思丽念掩映万千……二人这互相怅望，心中互相生出情愫，虽然时间极短，但也瞒不过神猴铁凌那老江湖的眼光，他生性怪僻，对这种儿女情长的事，最为看不惯，一见二人双双发怔，眼中流露出互相钦羡神色，不由干咳一声道："婉儿！向人家道谢过了，咱们也该走啦！"

婉儿脸孔一红，但她尚未发言，端方公子又道："小生已知姑娘芳名，但不知姑娘仙乡何处？与这位老人家又是怎么称呼？不知能否见告？"

婉儿尚未答言，神猴铁凌眼一瞪，抢先喝道："你这小子，别以为略施小惠，便想贪图什么！如再饶舌，别说我老人家翻脸不认人。"

婉儿狠狠瞪了神猴一眼，道："你这么凶干什么？人家端方公子救了我两人一命，不要说人家公子还很客气，就是对我们不客气，我们也不能恩将仇报！"

说罢，又转对端方公子道："我跟这位老前辈毫无关联，只是机缘凑巧碰在一起罢了。我姓展，家住在济南豹突山庄，公子有暇，希望到我家去玩两天……"

婉儿这一报家世，端方公子也自一惊，接口道："姑娘与摘星手慕容庄主是亲戚吧？"

婉儿笑道："那是家父！"

端方公子一愣道：“那——怎么姑娘姓展呢？……”

神猴大为不耐，暴躁起来，叫道：“小娃儿！你们还有没有完？再要啰唆，我老人家可真要不客气！”

他这样大声叱喝，婉儿颇不高兴，正要发作，那端方公子却淡然一笑道：“看这位老前辈眉心现出晦气，双目混乱无神，不但负了极重的内伤，而且离死亦不远，没想到还有这么大的火气……”

这几句话虽是轻描淡写，却把脾气暴躁的神猴铁凌气得炸了肺，只见他残眉倒竖，双眼一瞪，喝道：“算你小子眼光厉害！但我老人家真力溃败，一样可以要你的狗命！接招！‘泛舟南海’！”

一听神猴叫“接招”，不但端方公子一怔，连婉儿也一怔，暗想：这怪老头功力已失，还怎么出招跟人家打？

再一看神猴铁凌叫出那招“泛舟南海”，半截无腿的身形仍然在地上，一动未动，不由更感奇怪，神猴铁凌却坐在地下说道：“我老人家这招‘泛舟南海’施展时，双拳虚握，猛袭你小子左右耳根‘藏血’重穴，虚中有实，实中有虚，你小子若是不躲，藏血穴为人身死穴，用不到实，只要被我老人家拳风稍为扫中，立可毙命！你小子若是躲，我老人家才出的双拳不收，只双肘向前一翻，正迎着你小子逃路，向左是‘心俞穴’撞上我老人家右肘尖，向右是‘肾门’撞上我人家的左肘尖，不管你小子向左向右，都是死路一条！再假如你小子若是自忖能跟我老人家苦修一甲子以上的‘真元罡气’相抗，硬敢以‘拨云见日’招式硬封硬架，我老人家双拳后收，双肘外张，内含‘吸’字诀，你小子双臂落空，身形前趋，我老人家双拳再向外一放，正好是泛舟划桨之势，双拳结结实实地打在你前胸要害，你小子想想看，你能有几条狗命，不死在我老人家这一招‘泛舟南海’之下？”

婉儿与端方公子这才算是明白，原来这怪老人是用口述向端方公子攻出了这一绝招！

虽然怪人——神猴铁凌内功真力已失，只是坐在地下口述，并未当真上前动手，但婉儿与端方公子也暗暗心惊！因为怪老人口述的这一大

杀招“泛舟南海”，还真是使人架无可架，躲无可躲！

尤其端方公子听得冷汗直流，自己素以为武功不错，但真要遇到怪老人这一招，自己还真是只有死路一条！

恍惚中，真像是有一敌人奋起双拳向自己迎面扑来，来势既猛，招中更套招，欲躲不能，欲架无力……突然出了一头冷汗，心中悚然而惊，惶恐言道：“老前辈，果然武功通神，就这一招，小生便万无幸理……”

婉儿却突然灵机一动，插嘴叫道：“并不是没有办法躲，只要向上一跃就可以躲避，而且还可以用……”

神猴铁凌笑道：“不用而且了，你问问他向上一跃，能否躲过我老人家这招‘泛舟南海’？”

端方公子诚恳摇头，答道：“向上跃，向下躺，都不能躲过！老前辈这一招，堪称一绝！小生幸得不死深感手下留情，告辞了！”

说罢，一抱拳便飞身掠过小溪，只两三个起落，已隐没于乱山丛中……婉儿怔怔地望着端方公子走得没了踪影，这才嘟起小嘴，转头对神猴铁凌道：“老前辈，你真是了不起，只用一张嘴，就把鼎鼎大名的端方公子打跑了！”

神猴颇为自得地道：“婉儿，你不用不信，你只要把我老人家口述的武功能练到五成，便可以睥睨天下了！”

“哼！”婉儿小嘴一撇，满脸不屑地道，“能练到十成，像你一样，还不是打不过一个神驴的糟老头！”

就只这一句话，把神猴铁凌气得哇哇怪道：“女娃儿！你不用激我老人家！我老人家直到现在跟那骑驴老鬼亦是个不胜不败之局！而且，而且，我老人家跟那骑驴老鬼还要比斗下去，我老人家有把握可以赢他！”

“算了吧！”婉儿仍是满脸不屑之色道，“我若是不跟你学艺呢？再者说，我若是跟你学了武功，不跟我那展哥哥比试呢？你怎么赢又怎么

胜？”

神猴铁凌一呆，满脸失望地道：“你不会说了不算话吧？答应了我老人家，又临时反悔！”

婉儿扑哧一笑道：“你别自说自话了，我什么时候答应过你？从始至终，只是你一个人在唱独角戏……”

神猴铁凌脸色大变，急道：“这么说，你是不跟我老人家学武功？”

“当然我是不会学了！”婉儿斩钉截铁地答道，“就算你跟骑驴糟老头不分胜败，打了个平手，把你们二人合而为一，也不能说是睥睨天下，更谈不到天下无敌。霹雳剑展云天展大侠，那才是古今第一高手，因为人家没吃败仗，而且，还胜过你一剑……”

神猴突然大叫一声：“气死我也！”口喷狂血，仰身后倒……

第二十八章 前尘恨事

展白随着神驴铁胆至一隐秘石洞，这位前辈异侠把一套得自西域的“雷音佛掌”传给了展白，并将展白之父霹雳剑展云天被害经过告诉了他。

原来展白的父亲霹雳剑展云天不但武功高强，而且心胸光明，行为磊落，凭掌中一柄无情碧剑，行侠仗义，天下无敌，由于他公正无私，在江湖上侠名卓著，无论黑白两道的武林人物，对其均甚敬佩，可是由于他急公好义，刚正不阿，固然救助过不少人，交了不少至交好友，但他也得罪了不少穷凶大恶，结了不少仇家。

出乎意外的是，展云天并没有死在仇人之手，而是死在六位义结金兰的盟弟之暗算。

展云天原与摘星手慕容涵、乾坤掌云宗龙、青蚨神金九、混元指司空晋、霸王鞭樊非以及银扇子柳崇原等七人合称江南七侠，以展云天为首，在当时江湖道上乃是威名显赫的七弟兄。

但是展云天侠肝义胆，所作所为均是只见一义，不见生死。其余六人却各有自私的打算，常常随着展云天舍生忘死地奋斗一场，到头来却一点好处也得不到，心中暗暗不满。

又加上展云天艺高气傲，难免有些独断专行，凡事只问合不合武林道义，完全不顾六位盟弟心中所想。因此，这六人对他愈来愈感不满，只不过畏惧展云天武功高强不敢公然反抗，又加上展云天所作所为是大义所在，他们六人自私自利的想法，也不敢公开说出来，而且江南七侠的名望，在江湖上愈来愈大，他们也不好意思与七侠之首的大哥闹翻。

也是合该有事，摘星手慕容涵无意中在哀牢山绝顶秘窟中得到一幅藏珍图，按图索骥，得知洞庭湖水底沉埋了一宗千年宝藏，得到这批宝藏，立可致敌国之富。慕容涵心中大喜，暗想自己闯荡江湖半生，仍是两手空空，如果能取出这笔宝藏，据为己有，那后半世便可丰衣足食，不必再在江湖上冒风险了。

可是，等到慕容涵赶至洞庭湖畔，已发现不少扎眼人物在湖边逗留，慕容涵心思细密，见此情形，先不去勘察宝藏，隐在暗中一探，才知道洞庭湖底宝藏已走漏了风声，不少武林高手均赶来洞庭湖寻宝藏，而且传言这千年宝藏中，除了价值连城的珠宝之外，尚有一册“武学真经”，一方“避水玉璧”，以及三粒“大罗金丹”三宗异宝！

摘星手慕容涵探知这些消息，心中又惊又喜，喜的是宝藏秘图在自己手中，惊的是宝藏消息不知如何泄露？眼见洞庭湖畔高手如云，仅凭自己一人的力量，已无法取得藏宝！

而且，最重要的还是，他手中虽有藏宝秘图，却不会水功，无法进得水底秘道。

因此，慕容涵无法只有向义结金兰的弟兄们商量。

当然，见到江南七侠之中的另六位，他又改了一个说法，绝不透露自己想独吞藏宝，只说无意中获得密图，不敢自珍，愿与六盟兄弟共享！

谁知霹雳剑展云天，力主将藏宝取出，以救湖广一带的难民，因为湖广连年荒旱，居民已经饿得到了互食人肉的悲惨地步，官府救济又办得不力，每日均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活活饿死，因此动了展云天的侠义心肠，想把这批藏宝取出，变卖换粮，以救济灾民！

慕容涵一听，心中凉了半截，以为又和往常一样，舍生忘死取得宝藏，又是只便宜他人，自己一点好处也落不到，但尚不死心，仍指望珠宝不要，只取其中三宗异宝……但其他五侠，却认为在天下武林高手虎视眈眈之下下湖取宝，无异火中取栗，冒着如此大险取出宝，自己一无好处，却去救济那些与自己毫无关联的远地灾民，实在不甘情愿，因

之，一齐劝导展云天打消此念。

可是展云天却不考虑这些，他只认为所当为，却不顾什么本身利害，并主张把三宗异宝让给天下武林，只以其中金银珠宝作为救济灾民之用。想天下武林人物，只重视那三宗异宝，必不以金银珠宝为重，晓以大义，不但不会受到阻挠，而且还可得到助力，使江南七侠完成这一件义举。

慕容涵这一听，心中更凉了，也与其他五侠一齐主张不去取宝。但展云天所决定的事，从不曾退步，不管六位盟弟怎样说，一定要去湖底取宝。

由于展云天乃是七侠之首，又加上他的个性是说一不二，其余六人也不敢反对他，随他一同来到湖边，对聚集在湖边的武林人物一宣称，果然受到了拥护，并由武当、少林、峨眉等数大门派掌门人议定，全体人员一致协助江南七侠下湖取宝，然后以金银珠宝去救济湖广灾民，那“武学真经”“避水玉璧”“大罗金丹”三宗异宝，则在君山顶上开一个武林大会，以公平的比武决定三宗异宝属谁，就连江南七侠也算在内，以免七侠吃亏。

这样一说，聚集在洞庭湖边的天下群雄，大多数均无异议，连心已冷了的慕容涵及另外五侠也都重新燃起希望之火，虽然展云天一再诚恳表明，志不在夺宝，只在救人。但只要取出宝藏，天下武林各门各派出手争夺，慕容涵想着以江南七侠的名义加上一手，任何一人也万无拒绝之理。因此，也很热心地把藏宝图取出来，与各门各派推举的代表，共同探勘下湖取宝之路线、地点……但众人按图索骥，勘察的结果，那千年宝藏却沉埋在洞庭湖正中心的湖底！

江南七侠中只有出生在洪巢湖畔的银扇子柳崇厚精通水里功夫，但柳崇厚潜下湖底之后两天两夜才浮了上来，却已受了内伤，原来湖心中央水深数百丈，压力极大，而且水底暗流又急，以水功见长的柳崇厚，连湖底都未游到就差一点送了命！

之后，很多认为水里功夫不错的武林高手，相继下水一探，都与银扇子柳崇厚一样，不但身负重伤，连水底都未能到达，更不要说到水底

去寻宝了！

而且，尚有不少水功内力较差却自不量力的人，下水之后即送了性命。因此，水底宝藏无法取出，聚集在湖边的武林高手，想尽了种种方法，又葬送了不少人命，至此知道已经无望才陆续地走了。时间一久，聚集到湖边寻宝的武林高手，均已走散净尽，就连江南七侠也放弃打捞沉宝的希望，离开洞庭湖。

事情过了五六年，人们已渐渐把洞庭湖底宝藏的事淡忘了。展云天却探听出云南黎贡山神猴铁凌，收藏有一颗“避水神珠”，执此可以分水入海，衣履不湿。这一发现又触动了展云天的灵机，认为如借来“避水神珠”一用，不难把洞庭湖底千年宝藏取出，于是只身赴苗疆，到黎贡山借珠，和神猴铁凌苦战三日三夜，才胜了神猴一剑，借到“避水神珠”又到江南，与六位盟弟前去湖底取宝。

没想到展云天竟因此被六位结义盟弟暗算杀死！

因为江南七侠这次在洞庭湖底取宝，是在极端秘密之下进行的，因此展云天被六位盟弟杀死，江湖上很少人知道内情，又加上湖底藏宝之事事过多年，人们早已忘记。

在最后几年中，江南七侠纷纷结婚生子，觅地定居很少在一起，故而展云天之死江湖上均以为是仇家所杀，任何人也想不到竟是因寻宝被六位结盟义弟所害！

仗着从湖底取出的无尽宝藏，摘星手慕容涵、乾坤掌云宗龙、青蚨神金九、混元指司空晋，收买天下武林高手，开创霸业，已成为当今武林四豪门，就是镇江霸王鞭樊非，虽然不喜罗集门客，也与四大豪门分庭抗礼，势力不小。

只有银扇子柳崇厚，却亡命海外，还不知所终，也许是害死结义盟兄，他良心感到不安吧？

这事很少人知道，虽有展云天生前故交，如太白双逸、雷震远、追风无影华清泉等众人日夜查访，也未知端倪。

最后神驴铁胆道：“这件事只有老夫一人，经过多年明察暗访，才略知真相，但如果不是今夜遇到神猴，说出你父强借‘避水神珠’一节，不知道你父亲如何能在洞庭湖底取出千年藏宝……”

展白静静听着神驴铁胆说完父亲被害经过，竟一滴眼泪未流，却双目怒眦皆裂，顺着眼睑汩汩流下两行鲜血来！

神驴铁胆见展白悲痛愤怒到如此地步，不由叹道：“可惜老夫逞一时之勇，与老猴子落了个两败俱伤，无法助你报仇。而且老夫活日无多，也无法再多传你武功，我看你还是忍住悲痛，就着老夫尚有一口气在，收摄心神，听老夫给你讲解几门绝世武功的诀窍吧！”

展白道：“老前辈，你说得对，英雄有泪不轻弹，晚辈决不徒自悲伤，只有满腔愤怒！现在请老前辈讲吧，晚辈洗耳恭听！”

于是，神驴铁胆为展白讲述各种高深要诀、各种招式章法以及临敌制胜之道……好在展白武功已有良好根基，又加上修习《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内功大增，对神驴铁胆所传虽然博大精深的武功，竟能一一领会，学习极速。

展白可以说有学必会，这使神驴铁胆喜出望外，提高了兴致，不顾伤重命危，将终生精研的高强武功诀窍倾囊相授。

可惜时间太短了，不到百日的期限，转瞬即届，这天已是神驴铁胆在石洞中传授展白武功的第九十天了，恰好三个月期满，但神驴铁胆以伤残之身，昼夜不息传给展白武功，既不能调养生息，精神耗费又巨，竟油尽灯枯，到了弥留状态。

展白醉心习武，却从未遇到过名师。虽有一代怪杰雷震远慨然相赠世间第一奇书，他却是懵然无知。

如今遇到神驴铁胆这样武功高强的名师，言言金玉，字字珠玑，所传他的武功诀窍均是精妙无比，展白全副心神都放在学习武功上面，可以说到了发奋忘食的地步，除了饥食渴饮之外，再也不顾其他，对神驴铁胆愈来愈衰弱的情形，竟未注意到。

洞中又有神驴铁胆他先储存的黄精肉脯、水果甘泉，数量极多，饮食无缺，三个月的时间，展白足不出洞，把神驴铁胆所授的高深武功诀窍，已领会了十之八九。到了这一天，神驴铁胆生命已到了极限，讲出最后一句话来时，已是上气不接下气，闭目休息了一下，才睁眼道：“我传你武功到此为止，好在你有那册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只要持之以恒，不断地练下去，你将来的成就，实可超出老夫之上，好了，我们缘尽于此，你出洞去吧……”

神驴铁胆说至最后，气息衰弱，几至语不成声。展白闻言一愕，他这才注意到神驴铁胆双目神光已散，面如白纸，胸前不住急遽起伏着，看样子已离大限不远！

展白吃惊道：“老前辈，你……”

神驴铁胆突又睁开眼睛道：“你不用管我，只要谨记报父仇不可鲁莽从事，加紧修炼武功，多多结交天下英雄好汉，再把你父亲被害真相公布武林周知，至于……”

神驴铁胆刚刚说至此处，突听洞外人声嘈杂，有一人高声叫道：“在这里了！看这洞口，分明有人进去过！”

接着众人七嘴八舌地嚷道：“进去搜搜！进去！走……”

脚步杂沓，听声音判断，已有数人向洞中走来！

展白看得神驴铁胆命在旦夕，恐怕来人惊扰了神驴铁胆，当即迎出数步，叫道：“洞外什么人？少往里闯——”

谁知展白话未说完，洞外猛喝一声：“打！”

随着数道寒芒，挟着破空劲风，直向展白面门打来！

展白见来人不问青红皂白，骤然施出暗器，心中大怒，举掌一挥，把袭来暗器震飞，叮当几声，三只亮银镖一齐打进洞内石壁上，火星四溅，展白接受神驴铁胆习功，内功神力运用随心，已发挥了莫大威力，就这一手“挥金入木”已可震惊江湖！

展白一掌把袭来暗器震飞，暗恨来人心狠手辣，随手向洞外推出两掌，狂飙骤起，展白的人也随着自己强大掌风蹿出洞外！

掌风山涌，由洞内汹涌而出，同时两声惨叫，三条人影已从洞内飞出洞来！

“砰砰”两声，先飞出洞来的两条人影摔落地上，倒地不起，不知死活。落后出来的第三条人影正是展白！

原来那进洞的二人，已被展白掌力震出洞外重伤倒地！

展白纵出洞外，右掌蓄势待敌，左掌护胸，举目一看，洞外站定十数个武林人物，当中一人，正是那俊美无比的祥麟公子！

与祥麟公子并肩站定的是那俊美如花的江南第一美人，祥麟公子之妹金彩凤。

站在他兄妹二人身后是金府双铁卫、铁背驼龙公孙楚、铁翼飞鹏巴天赫，再者就是金府中的武林高手，但展白一时之间已叫不出他们的名字。

祥麟公子兄妹及金府众多武林高手，见从洞中纵出来的竟是展白，不由均自一怔！

又见进洞搜索的两大高手，从洞内直跌出来立刻倒地不起，就是不死也负了重伤，简直不知是怎么伤的。万也想不到是被展白一掌震出洞外，还以为洞中另藏有什么武林异士！

祥麟公子愣了一下，立刻又恢复了镇定，从容问道：“原来展兄在洞中，但不知洞中还有何位武林高人？何不请出一见！”

展白也想不到不按江湖规矩，见面就施暗器的人，竟是鼎鼎大名的祥麟公子所率之众，闻言冷笑道：“洞内之人，不愿见不懂江湖规矩、见面就施暗算的高人，贵公子有何赐教，由展白接住就是了！”

语气相当不客气！

金彩凤一见展白在此地出现，芳心一阵乱跳，星眼流波，樱唇启动，但未等她发言，祥麟公子却苦笑一声道：“展兄不必误会，祥麟不知道展兄隐身洞内……”

展白依然冷笑道：“那么，若是别人在洞中，以贵公子的身份地位，便可以骤施暗算了吗？这么说来，我展白还要感谢公子的盛情呐！”

金彩凤插嘴道：“你不要误会我哥哥，因为我们丢了重要的东西，已有两拨人向岩山十二洞来寻时吃了亏，所以……”

金府来人中，以铁翼飞鹏脾性最为怪异，加上他武功高强，眼高于顶，寻找金府失物数拨人马，都在岩山十二洞吃了亏，如今见展白从洞内冒出来，又有两名高手送命，金氏兄妹对展白一再容让，而展白却表现得非常冷傲，不由心中大怒！因此，不等金彩凤的话说完，大剌剌地跑前两步叱道：“狗胆小辈！给脸不要脸，难道堂堂金府，还怕了谁不成！你如再不说藏在洞中的是什么人，别说二爷对你不客气！”

展白依然冷笑道：“不客气，你又能怎么样？”

“先把你这小子拿下再说！”

铁翼飞鹏怒叱一声，身形电闪而出，探臂直向展白迎面抓来！

铁翼飞鹏不愧为南京金府的头号高手，身法快，招式奇，虽然这随随便便一伸手，竟然指风疾啸破风，指未到，展白就感到力劲如刀，刺肤生痛！

但展白此时已今非昔比，神驴铁胆三个月的悉心教导，诡奇招式学了不少，而且心随意会，已能完全发挥本身所具潜在的神力，就在铁翼飞鹏凌厉无比的指风将及面门之际，身不移，脚不动，只双肩微微一晃，躲过迎面指风，反而探手向铁翼飞鹏臂上“关元”锁来！

展白随随便便一伸手妙到毫巅，正好破了铁翼飞鹏这看似平淡，实际却奥妙无比的“锁龙手”杀招，铁翼飞鹏微微一凛，见展白以招破招，神奇难测，立刻变招，伸出去的左手腕一沉，双指如钳，猛扣展白喉下“璇玑”穴，同时抡出右掌，掌缘如刀，猛削展白左胁软骨！

展白也自一惊，觉得这铁翼飞鹏，变招之疾，出手之快，简直是无与伦比，幸亏受了前辈异人神驴铁胆三个月的传功，若不然就铁翼飞鹏出手连环两招，自己非落败不可。

展白心中这样警惕，手下可不敢怠慢，身形微晃，双掌齐出，旋出刚向神驴铁胆学来的杀手“捕风捉影”，仍然是不守不退，见招打招的招式，双掌猛打袭来双掌的要穴！

二人近身肉搏，身法、手法都是快得出奇，眨眼之间互换了六七招，只把金府来的众尖高手看了个眼花缭乱！尤其铁翼飞鹏的武功，神奇难测，素为金府众高手所钦仰，如今展白竟与之战了个平手，不由使金府随来的武林高手震惊得目瞪口呆！

展白力战江湖上闻名丧胆、在金府中列名为顶尖高手的铁翼飞鹏，毫无怯色，见招打招，见式打式，完全是以攻止攻，身形微移稍晃之间，双掌如飞，和铁翼飞鹏打了个难解难分！

铁翼飞鹏成名江湖数十年，从未遇过敌手，在杀招连出之下，战不过一个少年展白，心中既惊且怒，出手更加毒辣，掌指如风，恨不得一掌把展白劈个粉碎才能出胸间一口闷气！

二人身形缠绕在一起，快如飙风闪电，几至敌我难分，倏忽间只听几声“啪啪”气爆之声传来，二人身形倏然左右分开两丈！铁翼飞鹏怒睛突出眶外，黑脸铁青！

展白俊面带煞，星目如炬！

二人各自怒视着对方，瞪了好大一会儿，双方均未出手！祥麟公子天生有爱才之癖，见展白年纪轻轻竟能跟自己视为左膀右臂的双铁卫之一战了个平手，心中喜爱展白已极，才要出声喝止，谁知他两人互相瞪视了一会儿，突然大喝一声，又双双猛扑而上！

“啪！啪！啪！……”

接连数声爆响，二人在空中又互换了数掌，依然左右分开，飘落地上互相怒视着，既未分出胜败，也不发出一言！这种打法，倒是前所未

见！

铁背驼龙公孙楚哈哈大笑道：“小兄弟！真有你的，竟跟我们老鹏打了个平手！”

铁背驼龙此言一出，铁翼飞鹏脸上更感挂不住，大喝一声，施出了十成功力，双掌猛向展白推出！掌风山涌，如狂风巨浪般向展白汹涌而至！

展白怡然不惧，身躯一躬，运足了周身功劲，以双掌直向袭来掌风迎去！

“轰”然一声大震，两股强大掌风撞击在一起，劲风四射，卷沙扬尘！

尘沙飞扬中，只见一条人影冲天而起，宛如一头巨大飞鸟，凌空三丈，又猛扑而下，半空中双掌又自猛劈下来！

原来是铁翼飞鹏全力一击，未能打倒展白，已仗着铁翼神衣之助，凌空向展白施出威力更大的一掌！

展白一式“霸王举鼎”，双掌举过肩，已向铁翼飞鹏重逾山岳的掌势迎去！

又是一声轰然巨震，直如石破天惊，劲风四激竟广达两丈开外，金府高手纷纷惊呼四退！

铁翼飞鹏凌空下扑的身形，倏然又升高三尺，临空一折，翩然落于地下！

铁翼飞鹏两只怪眼圆睁，瞪视着展白，静等着展白倒下……因为他这临空掌已施出了全力，“铁翼神功”无人能挡凌空全力一击！

谁知展白依然完好无恙地站在那里，稳如山岳，气定神闲，而且一双大眼睛神光奕奕，更显出了无比神威！

这一来不但铁翼飞鹏愣了，连在一旁观战的祥麟公子兄妹、铁背驼

龙以及金府高手，无不大出意外。铁背驼龙与铁翼飞鹏功力在伯仲之间，又素知铁翼飞鹏“铁翼神功”的厉害，尤其那凌空下击的千钧之势，就连自己也不一定有把握安然接下，如今见展白竟能接住了，竟连豪迈风趣的话都忘了说，只手捻颌下虬须，环眼圆睁，望着展白呆呆发怔，心想：这娃儿，这点子年纪，这功夫是怎么练的……

展白却突然大喝一声：“你也接小爷一掌试试！”

喝罢，沉腰塌肩，气贯丹田，双臂一圈一揉，双掌缓缓推出，正是学自神驴铁胆的西域绝学“雷音佛掌”之中的一招“西天雷音”！

第二十九章 莲花开落

一股柔韧之力，随着展白的双掌涌出，虽然不见掌风劲啸，但一股无比的暗劲激荡而出，竟隐隐挟着隆隆雷鸣之声！

铁翼飞鹏武功盖世，眼高于顶，见展白推出这轻飘飘的一掌，竟自脸上变色，无奈盛名之下，他不好意思躲闪，又加上刚才眼前少年已硬接了自己两掌，虽知少年施出掌功必是武林失传绝学，但也只有咬牙硬接，运起周身功力，举起双掌向来势迎去！

铁背驼龙见展白推出掌风有异，灵智一动，陡然记起这种只听传说、却未亲见的西域绝学，不由脱口惊呼道："雷音佛掌！巴贤弟！小心……"

可是晚了，铁背驼龙惊呼未毕，铁翼飞鹏双掌已与展白的掌风相接！

只听惊天动地的一声大震，劲风呼啸而起，旋回激荡，四射而出，卷石扬沙，尘头涌起足有十数丈高！

"轰轰"巨响，只震得四山轰鸣！

再看铁翼飞鹏已震出丈外，当场栽倒，但也面色铁青，气息粗重，身上铁翼一鼓一鼓，如船帆一般，几欲随风飞起……想"雷音佛掌"，连神猴铁凌都不敢硬接，虽然展白新学乍练，初次施展，但威力也非同小可！

尚亏铁翼飞鹏有"铁翼神衣"护体，不然的话，早已负伤多时了！

以铁翼飞鹏在江湖上的声望，竟被一个初出道的少年一掌震退，不

由把自夸为“江南第一家”的金府高手、祥麟公子以下的十数人震惊得呆了！

突听身后不远有人喝彩道：“一掌震飞鹏，好雄厚的掌力！”

又听一个少女娇呼道：“展哥哥！”

众人愣然回顾，只见山路上来了一个布衣美少年及一个纯美无比的锦衣少女！

这少女十六七岁，蕙质天生，姣美如花，金彩凤虽有江南第一美人之称，但这少女纯洁自然，美丽并不下于金彩凤，尤其她一脸稚气，显出一派青春气息，与金彩凤华丽之美比较之下，另有一番清新气象！

这青春少女，正是展婉儿。

再看那布衣美少年，面如温玉，唇如丹涂，目如朗星，眉分八彩，猿臂蜂腰，长身玉立，虽然是一身布衣，作樵农打扮，但也掩不住他纯美的本质。论俊美不下于展白，但比展白潇洒，论潇洒不下于以俊美风流著称的祥麟公子，但又比祥麟公子显得朴实，周身不带一点富贵气息！

这布衣美少年，展白却不认识，不过看到婉儿与他在一起出现，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酸涩之味！这道理展白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他本来对婉儿不存一点私心，不知为什么见婉儿与一俊美少年在一起，心里会感到不愉快？

婉儿却不管众人作如何想法，发现展白后，娇呼一声，张开双臂，如一只小鸟一般，飞扑向展白，竟毫无忌讳地双手抱住展白的臂膀一阵摇撼，并高兴地叫道：“展哥哥！你的武功学成了？真好……”

起初展白见婉儿与一布衣少年同时出现，心中虽有酸溜溜的感觉，但脸上并未表现出来。如今，婉儿对展白这一亲热的表示，那布衣美少年却倏然色变，俊美的脸上闪过一抹嫉恨之色，遂自冷笑道：“原来你们二位早就认识的！”

金彩凤原先也为布衣美少年的俊美风仪所吸引，一双明媚的美目怔怔地望着他，现在一见婉儿对展白如此亲热，收回了目光，转望着展白与婉儿，俊美如花的脸上也流露出嫉恨之色，红唇一撇道：“不但认识，看样子人家两个人情感还很好呐……”

祥麟公子胸怀却比较开阔，而且他雄才大略，有广揽天下英才以谋大举的壮志，见布衣少年仪表不凡，遂一抱拳道：“在下祥麟，未请教少年英雄高姓大名？”

布衣美少年面色又一变，立向祥麟公子一抱拳道：“失敬！原来是南京城的祥麟公子！寒生端方，今日有幸识荆，真乃三生有幸！”

布衣美少年这一报姓名，众人无不动容，看不出他竟是与祥麟公子在武林中齐享盛名的端方公子！

端方公子这一报姓名，祥麟公子脸色也自变了一下，深知对方与自己分庭抗礼，不再兴收录拉拢之意，却暗起较量压倒对方之心，但仍然哈哈一阵大笑道：“真是幸会了，想不到尊驾竟是鼎鼎大名的端方公子！”

婉儿突在一旁插口道：“真有意思！眼前是‘祥麟热肠，飘零端方’，如果把我哥哥叫来，再找到‘安乐风流’，岂不是武林四大公子会齐了吗？”

祥麟公子闻言回顾，俊美的脸上惊疑，道：“这一说，小姐的哥哥就是凌风公子？”

婉儿点头笑道：“一点不错！”

祥麟公子豪气干云地笑道：“那么就请慕容小姐给令兄带一个口信，就说南京祥麟，亟思一会！”

婉儿撅嘴道：“我不姓慕容，我姓展！”

祥麟公子一愣道：“小姐与凌风公子不是亲兄妹吗？”

婉儿更不高兴道：“谁说我与哥哥不是亲兄妹？我姓展——”

说到这里她明媚的大眼睛瞄了展白一眼，以纤手握住展白的手道：“是跟展哥哥一个姓！”

展白听得心头一震，固然他早知道婉儿姓展的原因，但也想不到婉儿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前，竟毫不避讳地说出如此多情而又大胆的话！

同时，他更感到惊奇的是，武林四公子的父亲都是昔年江南七侠之中的人物，怎么竟互不相识？而且对各自的家族中之事，也似乎颇为陌生？自己的事他们不知道，还可以说是父亲被他们害死，他们避而不言，难道他们四大豪门之中，也不互相往来吗？

岂不知展白正猜中了，当年江南七侠后半期各自娶妻成家，觅地隐居，为了避免在江湖上所树仇敌至家中寻仇，都是在极端秘密之下进行的，后来发生了洞庭湖夺宝之变，他们六人杀死了结义盟兄展云天，朋分宝藏，各自回家，就更少往来，而且对当年江南七侠之事，在妻子儿女面前也绝口不提，因此江南七侠的后人，很少知道父执辈的隐秘！

只有慕容涵与樊非私交弥笃，二人继续往来，没想到慕容涵的妻子是出了名的美人，慕容涵又嫉心奇重，他的妻子与任何男性接近，哪怕是一无逾越，也会引起他的妒火，作出些失去理性之举。有一次大暑天樊非夫妻去慕容涵庄做客，恰好慕容涵不在家，因为酷暑炎热，慕容涵夫人招待樊太太在浴室冲澡，樊非一人在廊下小坐，坐在凉风吹拂下睡着了。不知道他坐的地方正是慕容涵夫人寝室的门口，被慕容涵归来撞见，以为他的妻子与樊非做出暧昧之事，又听到浴室的水声，冲冲大怒，也不问明白事情真相，立即闯入浴室之中，却正好看到樊非太太的裸体，樊非之妻羞不可抑，慕容夫人大骂慕容涵不懂规矩，一吵一闹，丑闻全府皆知，樊非与妻子匆匆离去，没想到谣言满天飞，竟传言慕容涵与樊非在浴室中易妻取乐，樊非之妻性烈羞愤自杀，因此引起十数年后樊氏三杰一鸾，率领数十武林高手，到慕容涵家中寻仇厮杀的那一幕……此事暂且不提，且说婉儿说展是跟展白的姓，祥麟公子恍然而悟，笑道：“原来慕容小姐与展兄已结秦晋之好，真乃郎才女貌，天配良缘，可喜！可贺！”

其实祥麟公子是错会意了，此言一出，展白、婉儿双双羞得面布红云，金彩凤与端方公子却同时脸上浮起失望的神色……展白俊脸通红，

急急否认道：“公子不知事实真相，怎可乱说！我们并没有……”

未等展白的话说完，端方公子已调转了头大步而去！

祥麟公子却没理会展白的否认，见端方公子不辞而别，竟扬声叫道：“端方公子慢步！祥麟还有话说！”

端方公子却头也不回地抱拳过肩，拱手道：“端方尚有急事，告辞了！”

祥麟公子见端方公子说走就走，呼唤不回，竟一晃肩跃至端方公子身前，在端方公子面前一站，说道：“端方公子要走，也不急于一时呀！祥麟请问，贵公子不在杭州西湖逸园纳享清福，却远来金陵近郊荒山，不知有何贵干？”

端方公子面露不愉之色，冷冷说道：“山林无主，我端方飘零四海，难道这中原荒山，也不准端方走了吗？”

祥麟公子冷笑道：“天下路天下人走，谁又敢拦阻侠踪遍四海的端方公子？但今天情况特殊，一定要请贵公子说出个原因来！”

祥麟公子素常谈笑风生，就是遇到紧张急要之事，也是从容镇定，脸上轻易不露痕迹，如今跟端方公子见面，竟脸现怒容，言锋犀利，这是很少见的，因此金府武林高手不约而同地围了上来，而且隐然暗对端方公子采取包围之势，看情形只要祥麟公子一声令下，金府高手便要动手拿人了！

端方公子顾自俊目流盼，四周打量了一下，突然仰天大笑道：“我若是不愿说出原因呢？”

祥麟公子面色一沉，道：“那说不得祥麟就要留驾了！”

端方公子道：“莫非仗着人多？”

祥麟公子道：“就祥麟一人，也可以留得住贵公子！”

此时铁背驼龙大踏步走上前来道：“捉拿你这小辈，还用得着公子动

手？待公孙楚领教大名满天下的端方公子，究竟有何高深艺业！”

祥麟公子一举手，阻止住气势汹汹的铁背驼龙，仍然向端方公子说道：“实话告诉贵公子吧，祥麟家中丢了一点东西，落在此山中，恰巧贵公子在此山出现，这就不能不叫人起疑！”

端方公子冷笑道：“只怕不是你金府丢东西，而是偷抢来又失去了吧？”

端方公子此言一出，祥麟公子面色大变，猛喝一声道：“果然是你所为！接招！”

声出招到，左手双指猛戳端方公子双目，右掌斜砍端方公子左肩，一招两式，而且劲疾如风，出手不凡！

端方公子大喝一声：“来得好！”

晃肩攘右臂，巧打祥麟公子左肘“关元”，左手如拢，猛向祥麟公子右腰扣去，破招打招，奇奥无比！

二人手法均快，三拆两解，晃眼互相攻击了三五招，“砰砰”两声爆响，二人又硬对了两掌，身形倏然分开！

端方公子只觉两臂酸麻，祥麟公子亦感双掌火痛，二人竟是功力悉敌！

二人瞪了一下，祥麟公子又猛扑而上，猛攻猛打，掌拳快如飘风闪电，接连攻出三拳七掌，逼得端方公子一路后退，直退出数丈开外！

端方公子大吼一声，连出数招，扳回劣势，立刻还以颜色，也是快攻快打，连着攻出五掌六拳，外加连环三腿，也把祥麟公子逼退数丈！

二人翻翻滚滚，打得难解难分！

铁背驼龙唯恐主人有失，大吼一声，几如平地起了个焦雷，猛挥一拳，直向端方公子打去！

劲风锐啸向着端方公子背后疾卷而至！端方公子尽力劈出一掌，把

祥麟公子逼退两步，横空飘出两丈开外，适时躲过铁背驼龙威猛的掌风！

金府另外的武林高手，却已齐向端方公子包围上去……端方公子傲然而立，仰天狂笑道：“威名满天下的祥麟公子，也不过是倚多为胜而已！”

说罢屈小指放进口内，吹了一声尖锐震耳的长哨！

哨音过后，只见左边山头上冒起了十数条人影，一律都是鹑衣百结的叫花子，手拿打狗棒！

接着从右边树林里，又拥出十数名手执棍棒的人，也都是蓬头破衣的叫花！

霎时间左右前后，山顶树林，草丛岩洞，纷纷出现了人影，均是手拿青竹杖，蓬头垢面的叫花，怕有数百人之多！

祥麟公子及金府高手左看右看，蓦见出现这么多叫花，脸上均露出惊惶之色，万也想不到端方公子竟预先在山中埋伏了这多穷家帮的人物！

这些叫花出现后，纷纷叫嚷：“有钱的老爷行行好！”

“可怜叫花苦命的人！”

“你不修今生修来世！”

“把您那吃不了的残菜剩饭，花不完的金银财宝，也赏给我们穷人几个吧……”

在叫嚣声中，破草鞋沓拖沓拖，竟是星飞电掣，晃眼间，纷纷围了上来！

婉儿一皱眉道：“原来他还是个化子头。”

展白不解道：“谁？你说谁是化子头？”

婉儿一努嘴，指向端方公子道：“喏！就是这一位！”

展白想起婉儿与端方公子一起出现的事，仍然未释于怀，趁此问道：“婉儿，你跟神猴学艺的事怎么样？又怎么跟端方公子在一起呢？”

婉儿随即把背着神猴找洞，误饮“水银寒泉”的事说了一遍。又把怎么为端方公子所救，神猴又怎样用口述一招把端方公子打跑，以及神猴用口述传她武功，在第九十天头上神猴怎么死掉，端方公子又赶来帮她埋藏神猴尸体，之后出洞来便碰到他了。

婉儿在诉说这些时，展白却为一件事勾起了疑心，那就是婉儿说在洞内看到的五具死尸，相貌衣着都像是在密松林向他劫镖的燕云五霸天！

展白心中奇怪，燕云五霸天劫镖并未得手，怎么会有两箱珠宝？而且怎么又都死在这荒洞中了呢？可是，那些穷家帮人物，已经围了上来，情势愈来愈紧张，已没有时间再容他向婉儿详细询问……

一群叫花，闹闹嚷嚷地赶至近前，端方公子哈哈一笑道：“以多为胜，咱们就以多为胜吧！”

说罢纵身一跳，跳上一块数丈高的岩石上去，往地下一坐，又说道：“穷家帮的弟兄们！眼前可是些最富有的财神爷，你们就好好地叫花几个吧！”

这群叫花闻言，抡起手中青竹杖，交错游走，并在嘴中高声叫花起来！

不过，这一次却不是纷乱叫嚷，而是由一人领头喝一句，然后群声应和，声韵悠扬，如歌如颂，竟是非常悦耳动听！

只听一人领头唱道：“我们都是没有饭吃的穷朋友！”

群声合唱道：“穷朋友！穷朋友！”

领头的人接着道：“一朵莲花开！”

群声合唱：“莲花，莲花，莲花开又落！”

就在这歌唱声中，一群叫花挥动青竹杖，脚步杂沓，人影晃动，竟摆成一座看来非常严整的“叫花大阵”！

铁背驼龙那么豪迈的武林巨擘，也不由略显紧张，低声对祥麟公子道：“公子！小心了，这是穷家帮成名的‘叫花大阵’，先由老夫与巴贤弟挡一阵，公子与小姐暂且后退，脱身阵外，有什么事以后再说！”

看那些叫花，数百人一齐挥动青竹杖，杖起如林，杖落如风，劲流激荡，回旋生飙，祥麟公子兄妹二人心中也不由暗暗吃惊，听铁背驼龙如此说，只有点头默许。

铁背驼龙又在随来高手中，指定天门一剑汪兆明、常山蛇焦良与衡山二鸟欧阳弟兄一共四人，负责保护祥麟兄妹的安全，其余的人跟随双铁卫闯阵……在铁背驼龙调兵遣将，安排御敌时，穷家帮阵势催动，已经逼上前来，仍由一人领头喝道：“肚皮饿才向有钱的老爷伸伸手！”

群声合唱道：“伸伸手！伸伸手！”

坐在山坡上的端方公子此时却插口叫道：“不要光是唱了，有钱的人多半性急，不耐烦你们啰唆，要伸手就伸吧！”

但领头的人仍然唱道：“两朵莲花开！”

这开字出口，数百只青竹杖倏然举起！

群声接着唱：“莲花，莲花，莲花开又落！”

在这“莲花，莲花”声中，数百条青竹杖挥动犹如风起云涌，“莲花开又落”，“开”字出，如林的青竹杖一阵搅动，劲流激湍，回旋生飙，“落”字出口，轰然如惊雷怒霆，数百条青竹杖一齐向祥麟公子金府一干高手攻来！

铁背驼龙大喝一声，舌绽春雷，会集了他性命双修有着一个甲子以上的“开碑掌力”，双掌全力劈出！

掌风劲啸，如狂风巨浪！同时，铁翼飞鹏一声厉啸，铁翼展处，腾空而起，身在数丈高空，把他那震惊江湖的“铁翼神功”施展了出来！

只见他如一只巨大苍鹰一般，熠熠闪闪的铁翼挟着雷霆万钧之势，居高临下，凌空向穷家帮的“叫花大阵”击下！

金府双铁卫盛名无虚，一在空中，一在地下，联起手来分力合击，势威力猛，声势惊人！

就在金府双铁卫一在天空，一在地下，凌厉无比的攻势之下，只听“莲花开，莲花落”一片歌唱声中，阵式合而忽分，分而复合，百数支青竹杖搅动之下，竟把金府双铁卫的两股巨大掌风，化于无形！

而且，这群叫花身形游走，反而把金府众人同祥麟公子一起，全数包围在核心！

连展白与婉儿都包围在内！

婉儿见这群叫花连自己也包围起来，青竹杖影如山似林，向自己身上罩来，秀眉一皱，娇声叱道：“好哇！连我也不放过了！”

喝声中纤手扬起，屈两指轻轻一弹，两缕极细的劲风，疾啸而出！

“扑通！扑通！”

两名帮众竟应指而倒！

想以金府双铁卫两大高手联手合攻，那么激烈的掌劲，穷众帮的“叫花大阵”都能挡得住，为什么竟接不下婉儿——一个十六七岁小姑娘的纤纤两指？这真是怪事！

但展白已看出了门道，因为神驴铁胆曾告诉过他神猴铁凌特有的厉害功夫，婉儿这屈指轻弹，正是神猴铁凌身负绝学，不由惊奇叫道：“‘搜魂指’！你把‘搜魂指’都学会了！”

言下之意，不胜惊骇！

婉儿撅嘴道：“我还不愿学呢！老怪物硬要教我有什么办法？”

转又妩媚一笑，对展白道：“不过请展哥哥不用担心，妹妹不会对展哥哥施展这狠毒的杀手的……”

展白一皱眉，心颇不悦，一是她管神猴叫老怪物，使他听来颇不顺耳，因为神猴铁凌再怪，总是传过她武功，武林传统“艺不轻传”，如果传以武功，虽没有拜师之名，也有师父之实，武林中对授艺恩师最为看重，婉儿如此称呼神猴，就是对授艺之师不敬，违反武林传统，所以展白听来非常刺耳。其次，她说学来杀手不向展白施展，这使他觉得婉儿有点瞧不起他。

展白剑眉一皱，才要发作，但穷家帮的帮众见婉儿一出手便点毙二人，一齐大怒，阵势摧动，把主力转向婉儿与展白二人压来，同时听一人唱道：“有钱的小姐、少爷多慈悲！”

群声和道：“多慈悲！多慈悲！”

领头人又喝道：“三朵莲花开！”

群声齐唱：“莲花，莲花，莲花开又落！”

“莲花，莲花”声中，竹杖搅动，遮天蔽日，落字一出，漫天杖影，犹如排山倒海一般，挟着使人喘不过气来的疾风劲流，猛向展白、婉儿两人压下！

婉儿只觉杖影如山，像泰山压顶一般涌来，势威力猛，前所未经，不由心中一凛，双手齐扬，四指齐弹，因为她内功真力不到火候，对“搜魂指”的武林绝学，只能左右各练两指，未能达到功贯四梢境地，所以再紧急也只能弹四指，想以新学到的杀招退敌！

“搜魂指”果然厉害，随着强劲指风，又有两名帮众倒地，但婉儿连伤两人，穷家帮中已有高手上来，婉儿弹出四指，指向四人，却只有两人负伤，另两指却落了空！

而阵式中的数条杖影，却已纵横吞吐，齐向婉儿打来！

婉儿惊呼失声，双粉掌纷飞如蝶，左劈右挡，加上她独具的“蹑空幻

影”身法轻灵，穿隙游走，虽然一时未受到伤害，却也闹了个手忙脚乱，粉脸煞白！……这当儿展白已劈出两记“雷音佛掌”！

展白也是跟婉儿一样，“雷音佛掌”新学乍练，未能达到收发随心地步，阵中压力一近身，数百条杖影一齐攻到，“雷音佛掌”匆忙中再也施展不出来，只有左闪右避，掌指兼施，在阵中苦战！

就这样，三冲两闯，婉儿与展白已同时隐于“叫花大阵”之中！

而且，两人已被冲散各自为战，在数百条杖影之中，左突右闯，却愈陷愈深！

这边婉儿与展白已陷入阵中苦斗，那边金府高手、双铁卫以及祥麟公子兄妹，也同时陷入“叫花大阵”之中，而且一样被冲散各自为战！

这“叫花大阵”真是奥妙无比，虽然仅由数百人组成，却在阵式变化之下，竟好像有成千成万的青竹杖影，弥空遮日般没头没脸打下！

加上这群叫花一律的蓬头垢面，鹑衣百结，一样的手挥青竹杖，样子是一模一样，难分彼此，交错游走之间，把金府众高手、祥麟兄妹、展白、婉儿等人闹了个头昏脑涨，眼花缭乱！

只有铁翼飞鹏情况比较好一点，因为他有“铁翼神衣”之助，能够飞翔空中，不必落于地面，所以可不受深陷阵中之苦！

但他在空中鼓翅飞旋，只见“叫花大阵”翻翻滚滚，满眼都是蓬头垢面的叫花脑袋，以及挥舞如林的青竹杖影，至于陷身阵中的诸人，反而不易看见！

偶尔看到铁背驼龙满头苍苍白发翻扬，驼背拱起如丘，在青竹杖影中晃动而出，奋掌力战，他便凌空下扑接应一招，但“叫花大阵”倏分即合，铁背驼龙的身影倏现即隐没于数百条青竹杖影之中！

而且，铁翼飞鹏每扑下一次，数百条青竹杖即高举起来，猛向他临空攻至，威力之大，竟能逼得他凌空身形倏忽上升数丈！

铁翼飞鹏虽能凌空飞翔，也不过如大海上一只孤飞的海燕，对那些

沉浮在巨浪中的同伴，也无力相救！

倒是展白与婉儿，一个是“雷音佛掌”威猛，一个是“搜魂指”凌厉，时时能荡开密如丛林的青竹杖阵，现出飘逸的身影来！

忽听一声惨号，一名金府高手尸身已被抛出阵外，周身浮肿，脸上青紫血痕满布，显见是被乱杖击毙！

铁翼飞鹏又惊又怒，运足了“铁翼神功”，以“鹰搏九霄”身法，铁翼连挥，连番猛攻！

“轰轰”数响，“叫花大阵”合而倏分，让过铁翼飞鹏威猛铁翼劲风，倏然又分而复合，依然是严整无隙！同时，“莲花，莲花”声中，青竹杖齐举，又猛向铁翼飞鹏周身点来！

铁翼飞鹏只有展翅腾起两丈，以避平地而起的数百杖影！

第三十章 武林盛会

但铁翼飞鹏临空下击无功，在青竹杖影猛攻之下，展翼急起，却被精灵无比的婉儿看到！

婉儿灵机一动，心想：与其在阵中受困，不如施展“蹑空幻影”身法，学那装了翅膀的老头，腾身空中，居高临下，寻隙捣虚，不比在地面受困强多了？

婉儿想到就做，娇叱一声，屈指疾弹，逼得阵式一松，倏然凌空三丈！

身形盘空一停，势尽下落之际，脚尖一点足下青竹杖影，落而复起，竟在“叫花大阵”的青竹杖影上空翩翔飞舞起来！

婉儿人生得美，加上体态窈窕，身法轻灵，又是穿得一身彩绣锦衣，在倏起倏落的青竹上翩翔起舞，仿佛九天仙女下凡，又如“青女嫦娥俱耐冷，月下霜里逗婵娟”，真是美妙已极！

坐在山坡上的端方公子不由脱口叫道：“好身法！美极了！”

他不出声还好，他这一叫好却提醒了婉儿的注意，婉儿莫名其妙地被困阵中，一肚子不高兴，如今才奋力脱出阵外，端方公子坐在山坡上，竟悠悠闲闲地叫起好来，不由大怒，身形猛然一顿，脚尖借青竹杖打出的劲风借力使劲，一阵划动，竟平飞直射，从青竹杖阵上空猛向端方公子所坐岩石上扑去！

十数丈的距离，婉儿半空中两次脚踩青竹杖借劲，竟然脚不沾地，蹿到了距地面尚有三丈余高的岩石之上！

端方公子连连喝彩，而且站起身形，俊脸泛起笑容，看那意思是欢迎婉儿的样子。

但婉儿恨他令自己也围困在叫花阵中，身未到已先屈指弹出，一缕极细但又极为强劲的疾风破空锐啸，猛袭端方公子胸前“三阳”重穴！

端方公子大吃一惊，见来势甚急，不敢硬接，急忙飘身躲过，一边嘴里急叫道：“姑娘！你怎么连小生也打起来？”

婉儿已姗姗婷婷地站立岩石之上，瑶鼻一皱，冷冷说道：“少客气！你叫一群要饭的把我包围起来，又是什么意思？”

端方公子苦笑道：“你要不和他们站在一起，穷家帮的人万不敢找姑娘的麻烦……”

婉儿道：“你要不站在这里，我也不会打你！”

端方公子被婉儿反唇相讥得哭笑不得，但仍然和言道：“那么，姑娘要小生到哪里去呢？”

婉儿一瞪眼道：“我管你到哪里去！但是，你那些要饭的如果伤了我展哥哥的一根头发，我便拿你偿命！”

这一句话激起了端方公子的怒火，一是婉儿说得绝情绝义，再者婉儿一心维护展白，也引起他内心的嫉妒，不由剑眉一扬，俊美的脸上闪过一抹杀机，嘿嘿笑道：“端方公子的命还不至于那么不值钱，会去为别人的一根头发偿命！”

婉儿道：“你以为我杀不了你吗？”

尚未等端方公子答言，青竹杖阵中一声惨号传来，婉儿与端方公子同时低头看去，又是一名金府高手毙命！

尸身被数根青竹杖挑出阵外，一样是周身浮肿，满脸青紫血痕，滚在地上，仰脸朝天，死状甚惨！

阵内听到祥麟公子的怒叱及铁背驼龙的厉吼，显见二人已愤怒已

极！

“砰！訇！”巨响接二连三传来，也可猜出金府中人在一齐奋力猛攻！

铁翼飞鹏更是连声怒啸，铁翼奋起，连番猛扑！

但“叫花大阵”威力强大，变化万千，纵然在数大绝世高手猛冲猛打之下，仍然是严整无比，丝毫不见破绽！

突然青竹杖影之中，一道耀眼的碧绿光华冲天而起，接连几闪，“锵！锵！锵……”

一阵龙吟虎啸之声传来，严密无比的“叫花大阵”中间立刻空出一个五尺范围的圈子来！

圈子空地当中，手执无情碧剑，渊停岳峙站着的正是展白！

原来展白仗着双手在阵中，竟愈冲愈冲不出来，心中愤怒，竟掣出背上的无情碧剑来！

无情碧剑果然神兵利器，又加上展白新从神驴铁胆学了“风雷八剑”，无情碧剑出鞘，一招“风震雷鸣”立刻荡开了五尺方圆的一片空地，而且“叫花大阵”中的帮众有避躲不及的，手中青竹杖立刻被无情碧剑削断了五六根！

穷家帮这“青竹杖”又叫“打狗棒”，乃是帮主在开香堂时亲手传授，为徒众所重视，而且每三年才开香堂一次，第一次所授为木棒，那是入门三年以后的弟子。第二次所授为黄竹，又叫苦竹，那是入门六年以上的弟子。第三次所授为绿竹，那已经是入门九年以上的弟子了，至于这“青竹杖”，乃是入门十二年以上、武功高强的弟子才配携带，所以今天在此摆阵的帮众都是帮内十数年以上的高手，所以才能困住金府铁卫、祥麟公子兄妹及展白等武林顶尖高手！

尤其是“青竹杖”乃是海南特产，实心铁骨，坚硬无比，就是寻常宝刀剑也难损分毫，如今被展白无情碧剑一剑削断五六根，竟把数百帮众

一时震住！

“叫花大阵”霎时间忘记了催动，穷家帮众一齐瞪视着展白呆呆发怔，尤其被削断了青竹杖的帮众，除了震惊之外，更是满脸愤怒悲痛的表情！

展白却是威风八面站在那里，未再乘余威，出剑追杀……婉儿却喜极而呼：“展哥哥……”

端方公子倏然变色，急呼道：“穷朋友们！要饭的家伙毁了，可没法叩见祖师爷！”

一句话激起了穷家帮众的拼命之心，齐声怒吼，挥起青竹杖，猛向展白攻去！

此时，他们不再“莲花，莲花”唱得好听了，而是怒吼狂啸，数百条青竹杖雨点似的向展白猛攻！

可是展白一剑在手，如虎添翼，他先前一剑逼退帮众，不乘胜追杀是不愿多造杀孽，如今见一群叫花疯狂地向他扑来，展白一振无情碧剑，“风雷八剑”第二招“怒雷狂飙”，犹如暗黑云端几道厉闪，隐挟风雷之声激射而出！

“锵！锵！”

断竹横飞！

“吱！吱！”

血雨四溅！

竟有七八名帮众断竹，两名帮众闪避不及连手臂一齐被削断，发出两声惨号！

“呼啦！”一声，群花震惊后退，一齐瞪着展白，虽然脸上表情愤怒之极，却再不敢向上包围！

展白凛然道：“如再不退去，可别说小爷不顾杀伤，我要出手攻击

了！”

众穷家帮被展白威势所慑，果然无人再敢向上围拢！

一个年约六旬、花白胡须的年老乞丐，上前一步道：“穷家帮多蒙赏赐，不知阁下能否将大名见告？以后我们穷人也好感恩图报！”

展白道：“区区展白，就是在下！”

老年乞丐道：“原来是展大侠！我穷家帮永记大德，不忘报答您就是了！”

展白道：“展白被逼出手，无心与贵帮结仇，假如贵帮记着这笔账，展白也不能推辞，随时接着贵帮的！”

老叫花一竖大拇指道：“英雄！老叫花佩服你了……”

端方公子却在岩石上急叫道：“龚老叫花！这是什么节口，套的是哪门子交情呀！看那边点子也要闯出来了……”

原来这叫作龚老叫花的年老乞丐与展白答话的当儿，其余围困金府的帮众，眼见也守不住阵势，被金府铁卫及祥麟公子兄妹一番急攻，阵式显出溃乱迹象！

“叫花大阵”固然厉害，摆阵之人却是息息相关，死伤一两个固然不会影响全盘，但包围展白的有数十人之多，一旦完全停止下来，阵式推动受了很大的影响，所以威力大不如前，又加上金府的人奋力猛冲，阵脚动摇，眼看着就要被金府众高手冲突出围！

龚老叫花被端方公子一语提醒，舍了展白，催动阵势，一齐向金府众人围去！

一时间青竹杖齐举，杀声大震，战况又趋激烈起来！

端方公子固然及时提醒了穷家帮众，把“叫花大阵”再度推动起来，但同时他的叫声也提醒了在空中飞翔下击的铁翼飞鹏！

铁翼飞鹏见端方公子一说话，阵式便动得更厉害，心想：擒贼先擒

王！好小子，你在那里坐山观虎斗，还在指挥这群叫花子作战，我先把你拿住，岂不就解了叫花大阵之危！

想到这里，铁翼一展一拂，倏然向端方公子扑至！

这一下犹如大鸟横空，人未到，双铁翼连续猛挥，挟着破空劲风，直向停身岩上的端方公子扑去！

端方公子见铁翼飞鹏来势凶猛，接连迎空劈出两掌！

掌风与铁翼雄风一接，“砰！訇！”两声巨响，半空中劲流激射，但并未阻止铁翼飞鹏疾冲之势，双翼一搧，迅如鹰隼，照旧向端方公子飞扑而至！

端方公子心中一凛，急欲腾身走避，但铁翼飞快，倏然而至端方公子头顶上空，铁翼飞鹏厉啸一声：“小辈！纳命来！”

喝声中铁翼一展，猛向端方公子迎头挥下！

耀光闪闪的铁翼犹如大片乌云，迎头盖顶而下，劲风锐啸，扑面生寒，端方公子大吃一惊，脱口惊呼：“不好……”

但婉儿也站在端方公子身边，铁翼劲风连带向婉儿，婉儿娇叱一声：“你找死！”

喝声中屈指一弹，一缕极细的疾风，尖啸着直向铁翼飞鹏“心俞”重穴射去！

铁翼飞鹏已见识过婉儿的“搜魂指”，知道厉害不敢硬接，敛翅急闪，但仍然慢了一慢，躲开要害，铁翼却没有躲过，只听“吱”一声微响，巴天赫不畏刀剑暗器的“铁翼神衣”竟被婉儿“搜魂指”洞穿一个手指大的洞孔！

铁翼飞鹏巴天赫急忙敛翅落地，脸色惨变，他万也想不到自己的铁翼神衣竟被婉儿一指损坏，心中又惊又怒，一双三角厉目怒视着婉儿，满脸杀机！咬牙切齿道：“大胆贱婢！竟敢损坏二爷神衣，二爷要你死无葬身之地！”

怒喝声中，十指屈伸，周身骨骼“格格”作响，阴森凶狠，大踏步向婉儿逼近！

婉儿不知他要施展什么厉害的阴毒武功，但看他凶狠之态，心中不由一凛，暗暗蓄势戒备……但端方公子被婉儿一指解危，惊魂甫定，却逗起满腔怒火，见铁翼飞鹏向婉儿欺去，大喝一声，运起家传绝学混元指，猛向铁翼飞鹏后心要害点去！

铁翼飞鹏正运集了周身功力，想找婉儿去报毁衣之仇，忽觉脚后劲风破空而至，知道有人暗袭，更加火上加油，暴吼一声，反身出掌，一式“倒转阴阳”，把运集至巅峰的一身功力，双掌一反一正，猛向身后打去！

“噗！砰！”

一声裂帛轻响，一声轰天巨震，同时两声惨号传出！

端方公子被铁翼飞鹏威力无俦的掌风震下数丈高的岩石，一声惨号，头下脚上地向下栽去！

铁翼飞鹏一只左掌正好迎住端方公子家传绝艺混元指，一阵奇痛沁人心脾，也发出一声惨号，再一看左掌红肿老高！

铁翼飞鹏纵横江湖数十年，从未遇到敌手，如今破衣伤手连番受挫，激起他凶暴野性，杀心大起，咬牙忍住左掌伤痛，见端方公子已栽下地去，随后纵身追下岩石！

端方公子虽然被铁翼飞鹏掌风震下岩石，只负轻伤并未致命，头下脚上栽下，将及地面猛一提气，半空翻转，仍然双脚稳站于地面！

此时，铁翼飞鹏已随后纵了下来，更不答话，举起右掌，恶狠狠地向端方公子头顶劈去！

端方公子知道他掌沉力猛，自己甫行负伤不敢硬接，见铁翼飞鹏掌到，飘身闪过！

但铁翼飞鹏左掌伤处，痛入心肺，把端方公子恨入骨髓，一掌落空

上步横臂，施出“横扫五岳”招式，向端方公子拦腰扫至！

但端方公子受伤落岩，一声惨号，早已惊动了穷家帮众，见端方公子势危，纷纷从阵内跑来救援端方公子！铁翼飞鹏第二掌未到，十数条青竹杖已齐行挥至，硬把铁翼飞鹏逼退！

铁翼飞鹏怒上加怒，铁翼猛扑，双掌猛推，把蜂拥而至的穷家帮众打翻了好几名！

但穷家帮人多，打退一批又上来一批，仍为把端方公子救出，把铁翼飞鹏围住！

混战中死伤互见，金府高手固然已有数名阵亡，但穷家帮的帮众，在阵式散乱之后，已不能发挥统合战力，死伤在金府高手及展白无情碧剑之下的更多！

尤其金府双铁卫功力高强，心狠手辣，每招每式施出，均有三五名叫花受伤倒毙！

这真是一场好杀，只见尘沙飞扬，喊杀震天！

突听一声大喝：“住手！”

这喝声中气充足，声如雷震，震得众人耳内嗡鸣，身不由己地各自停下手来！

只见对面山峰上转出一群武林人物，这群武林人物有十数名之多，喝声不知由何人发出，但身法却都是快得出奇，从山峰上现身，到跑至众人动手之处，有数十丈的距离，晃眼即至！

只见十数条人影，星飞丸射，飞快地掠至众人面前，个个都是身躯慓悍，步履如行云流水，双眼精光闪闪，看样子都是身负高强武功之士。

为首是一个寒儒似的穷酸，身穿褴褛长衫，脚登破布鞋，手拿一本烂书，但相貌却生得颇为不凡，四方脸，白净无须，细眉长目，看年纪不大，最多不过二十四五岁，却隐然有大家风范。

展白首先认出为首之人，正是安乐公子！

摩云神手向冲天就跟在安乐公子身后，其余高手，展白却都不认识。

安乐公子云铮，率领属下十数名高手，飞掠而至，首先也看到展白！

安乐公子微笑点头，但他的眼光忽然看到展白手上拿着的无情碧剑，不由眼露奇光，道："恭喜展兄，失剑复得！"

展白道："托公子的福！"

以前展白见云铮朗朗侠行，曾有结交之心，但自从知道武林四公子都是自己的杀父仇人，立刻打消此念，而口头上也就不太客气。

安乐公子脸上微微一红，因为是在他手中让宝剑被人夺走，他追了半天没追上，如今宝剑却让人家自己找回来了，这个跟头栽得不轻，竟一时无言可对，只有苦笑了一下……

此时婉儿已飞身掠下岩石，站在展白身边，听展白管来的那一个穷酸也称呼"公子"，不由笑道："又来了一个公子！公子何其多呀？"

她的意思是，瞧不起眼前的穷酸也配称为公子。

展白道："你不认识吗？这位正是与你哥哥在武林齐名的安乐公子！"

众人听闻，一齐脸现惊容，多打量了安乐公子几眼。

安乐公子却四下一拱手道："在下云铮，蒙江湖朋友抬爱，呼为安乐公子，今日偶然路过此地，不知诸位朋友因何故厮杀？"

祥麟公子也一抱拳道："久仰！久仰！在下祥麟，与贵公子虽未谋面，可说是神交已久。"

安乐公子及属下高手，一听祥麟自报名号，也俱各脸现惊容，安乐公子哈哈一笑道："失敬！失敬！原来是鼎鼎大名的祥麟公子！看来我这

贸然出头，是多此一举了！”

原来安乐公子喜管闲事，一听眼前闹事之人是祥麟公子，便知今天的闲事自己不一定能揽得下，故而有此一说。那边的端方公子，见二人互相吹捧，却把自己抛在一边，不由干咳了一声。

婉儿心思细密，端方公子在旁边干咳，她早知其意，倩然笑道：“今天可是幸会，武林四公子，倒有三位在此地露面，来！我给诸位引见——”

说着纤手一指端方公子道：“这位就是端方公子！”

安乐公子及属下高手更是一怔，想不到引起争端的竟是武林四公子之中的两大公子！

婉儿接着又说道：“看来我真要回去叫我哥哥了！”

展白一时未会过意来，愕然道：“叫你哥哥干什么？”

安乐公子早已哈哈大笑道：“不用说，这位姑娘一定是凌风公子之妹了！”

展白恍然呵了一声，道：“名重武林的四公子会面，倒的确是武林一大盛举！可惜，你哥哥赶不及来此一会了！”祥麟公子心中一动，他本来心怀壮志，早有压倒其他三位公子，称霸武林领袖群雄之心，遂仰天一阵豪笑道：“这有何难！我们武林四公子，江湖齐名，祥麟早想一会，如今展兄提起，祥麟很想借此机会，约请三位公子驾临寒舍一会，不知二位公子及展小姐肯赏光否？”

端方公子脸一寒，道：“那么我们今天的事如何解决？”

穷家帮的人因为死伤惨重，个个眼红，闻言往上一围，意欲再动……祥麟公子冷笑一声，答道：“武林四公子聚齐，咱们新账旧账一齐结算，不是更公平合理吗？”祥麟公子颇具心机，这话表面听来冠冕堂皇，事实上他却是感到人单势孤，安乐公子敌友不明，再要打下去，恐怕吃了亏，所以有此一说。

端方公子也有顾忌，只因属下穷家帮的人死伤太重，不能不充硬发狠，为属下撑腰，听祥麟公子一说，也顺坡下台道：“但不知哪一天？”

祥麟公子仰脸思索一阵，道：“当前年关将近，想每个人可能都有点私事，而且为了不影响大家快乐过年，咱们就订为明年元宵节怎么样？”

未等端方公子答言，安乐公子哈哈大笑道：“最好是晚上，元宵节赏灯大会，武林四公子南京城聚齐，可在江湖上留传成一段佳话！”

端方公子也豪气干云地答道：“元宵节以前端方必到，而且为了凑兴起见，端方将随带武林至宝‘避水玉璧’，一同赴会！”

众人闻言，一齐色变，祥麟公子脸色更见难看，因为端方公子所说的“避水玉璧”，正是他家中的传家之宝，三月之前被盗，他今天率领属下高手亲自出动，也就是为了寻找此失宝，先前疑心是端方公子支使手下盗走，但还未敢证实，如今听端方公子亲口说出，不由又惊又怒，也接口答道：“好！一言为定！祥麟为了酬符雅意，在会上会献出一宗异宝‘大罗金丹’，给与会之人见识见识！”

这回该轮到端方公子变颜色了，因这“大罗金丹”也正是他家的传家之宝，在北京运往杭州的路上遗失，他率领穷家帮的高手正是为寻找此宝，才来到岩山十二洞一带，搜寻数月之久却连个眉目也没有，祥麟公子这一说，才知是被金府之人拦路劫走！

安乐公子却哈哈大笑，一震手中烂书道：“二位公子豪兴干云，不吝以武林异宝为武林人士开眼，云铮也不能太小家子气，届时一定携带‘武学真经’赴会！”

安乐公子此言一出，众人更是吃惊……展白却满脸悲愤，目眦见血，切齿喃喃自语道：“三宗异宝！三宗异宝！没有错，一定是他们！”

宋代才女朱淑贞有一首词，歌颂元宵佳节青年男女的欢乐与离愁云：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今年元夜时，花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罗衫袖。

这个固然是描写恋爱中青年男女的相聚之欢与离别之苦，但却也由此可看出元宵佳节的热闹情景来。

南京，为六朝古都，人文集粹，物华天宝，尤其到了元宵佳节，家家悬灯，户户结彩，千千万万的花灯照耀得大街小巷辉煌如同白日，只见各色各样的花灯多如满空繁星，从太阳未落山便已经悬挂起来了，一直从黑夜燃到天明！

各种花灯争奇斗巧，在十字街衢，更有“灯山”“灯牌楼”等等，除了花灯式样翻新，美不胜收之外，更有引人入胜的“灯虎”为游人助兴，射中的还有彩头赠奖，因此天未入夜，大街上已是人山人海，到处都是摩肩接踵的看灯人潮！

富甲全国，号称江南第一家的南京金府，高耸的门前高搭彩楼，数百盏扎制得十分精巧的红丝彩灯，把一座巍峨的金府大门照耀得金碧辉煌！

高达数十级的大理石台阶上，雁行排开两列金盔金甲，荷戈执剑的武士在辉煌耀眼的百千灯光照映之下，宛如无数尊大庙前的金甲神将，显赫之中，带着森严威猛的气氛，使一切夜游赏灯的人们，只有站得远远的，瞠目结舌地羡望着，没有人敢接近一步！

可是，这执戟森严的金府，却仍然热闹无比，只见中门大开，奔向金府的人川流不息，不过登上那高广石阶的都是些不凡的人物罢了！

金府大门前，除了那些如金塑泥雕的金甲武士昂立不动之外，还有十数名金府食客中的武林高手站在门前迎接嘉宾，其中一个仅有一条手臂的俊美少年，眉目之间蕴藏着恶狠暴戾之气，正是被展白断了一臂的玉面小青蚨孟如萍！

孟如萍断臂初愈，把展白恨之入骨，本想出去找展白报仇，后来听说元宵节赏灯大会，展白也要来参加，便等在金府，又修炼了几手歹毒武功，太阳一落山便站在门前，一边负责迎接前来与会天下群雄，一边专等展白前来，好报雪断臂之恨！

可是，从申至酉，三山五岳的英雄、四海八荒的异士均已露面被迎进了金府，不见展白来到！

玉面小青蚨孟如萍心中失望，以为展白不会来了，他正想交代门下食客几句，进到府内，谁知他一脚跨进大门，突听铃声当当蹄声得得，一个英气勃勃的青年，背上斜插一柄看来十分名贵的宝剑，胯下骑的却是一匹又瘦又小的毛驴，在金府门前停了下来。

想今夜金府之中，名重武林的四大公子之会，而且还有武林人眼见眼红的三宗秘宝，将在武林人士面前公开，与会之人俱是当今武林一时俊彦，所有来参加大会之人，不是骑高头骏马，即是乘坐豪华轿车，哪有骑这种寒蹇毛驴来的？

可是，这骑驴少年在金府门口，嘴中“唷”的一声，勒住缰绳，竟飘身下驴，手里牵着那比一只狗大不了多少的小毛驴，迈步就往金府大理石的台阶上闯！

站在台阶上的金甲武士，执在手中的长戟向外一推，“锵！”铁戟交叉，阻住去路，同时一名金甲武士嘴中喝道：“站住！建业金府，也是可以随便往里走……哎呀！……”

未见骑驴青年举手，那横戟阻路的两名金甲武士喝声未竟，却口发惊呼，踉跄后退出五六步去，而那少年已从容举步跨上石阶……负责接待来宾的金府门下食客，都是眼里不揉半粒沙子的老江湖，一见骑驴少年翩翩神采，不用出手，以周身布满的罡气，就可把武功不弱的金甲武士震退，知道来了高人，连忙几个纵落，从高台阶上驰下二人来，向骑驴少年一抱拳道：“朋友，哪路英雄报个名来，我们也好接……”

谁知这二人话未说完，骑驴少年一抬头，二人不仅一愕，连忙改口道：“原来是展小侠，请进！请进！”

因为展白在金府大战孟如萍，他们都亲眼看到过，所以一见便认识，忙又吩咐下人接过展白手中小毛驴，从旁门牵入宅内……就在众人这一乱的当儿，展白却昂然不语，唇边含着一丝冷峻笑意，未见他脚尖点地，身形却平飞直射地“嗖！”一声微响，人已跨登数十级高台阶，到达了大门之前！

众人一齐咋舌，暗赞：“好高强的轻功……”

正好玉面小青蚨孟如萍听到纷乱之声，跨进门的一条腿又收回来，刚一转身，眼前一花，门前凭空站着一个英挺少年！

孟如萍抬头一看，来人正是久等不至的展白，脸色倏变，猛叱道：“小子！你才来呀！”

说着，单掌如老僧问讯，缓缓向展白胸前印来一掌！

展白只觉他掌势沉缓，却隐然有一股阴寒之气，迎胸压来，知是阴毒掌功，但毫未放在心上，扬袖一拂，道：“何必多礼！”

别看展白这轻轻一拂，竟把决心报仇、暗施毒掌的孟如萍震退一丈开外，若不是身后有墙壁挡着，说不定还要退出好远！

“砰”的一声，孟如萍脊梁撞在壁墙上，五脏翻滚。他面色惨白，咬紧嘴唇，狠狠瞪着展白一言不发……想不到数月不见，展白功力有如此大进，孟如萍苦心练来欲找展白报仇的毒掌，竟是不堪一击！

孟如萍又惊又怒，无奈这一碰面便受伤不轻，虽然内心悲愤，却毫无办法，眼看着展白数声冷笑，被接待宾客的金府门下引进大堂！

其实展白心切血海深仇，内心悲愤更不知要超过孟如萍多少倍！今夜上元佳节，他单人匹马赴四公子的赏灯大会，是抱了破釜沉舟的决心，来为他冤死十数年的父亲报仇雪恨来的！

因此，他不顾惊世骇俗，一到金府门前，便连施“凌空虚渡”“罡气布体”“流云铁袖”等神功，不是为炫技骄世，而是为了要一寒敌胆！

不过，孟如萍是首当其冲罢了。

好在这些门下食客已看出少年展白艺业不凡来，而且事前又受过祥麟公子的交代，所以不管孟如萍受挫，依然恭而敬之地把展白让进大厅！

这所大厅，展白曾来过一次，不过那是白天，而且心情也没有这次激动。

这次探知金府老主人青蚨神金九就是他杀父的主凶，满腔热血沸腾，抱必死之决心重临金府，已无心情欣赏这以“江南第一家”自豪的金府豪华排场，挂在庭院中琳琅满目的奇巧华灯，他连看都不看一眼，只双眼平视，笔直地跨进宴客的大厅！

大厅内彩灯缤纷，缨珞垂珠，尤其绣金盘龙的壁柱上，高烧着数十支粗逾儿臂的香油大烛，把一座宽敞的大厅照耀得如同白昼！

当真是高朋满座，一座宽敞大厅之中，怕有数百人之多！

马蹄形的长桌迤逦排开，桌面上正宴未上，却堆集着满桌的时鲜水果，美点精糕，迎面坐着名重武林的四大公子，两旁坐的俱都是四大豪门的顶尖高手，以及三山五岳、四海八荒的奇人异士！

意外地，这内蕴无限杀机的武林四公子之会，表面上竟充溢着喜洋洋的气氛，众人随意吃喝着桌上的鲜果美点，嘴中却是笑语喧哗，人多语杂，几至聚声成雷，整座大厅中显得乱哄哄的一团！

又加上新来的宾客以及端茶送水的男女佣人，进出川流不息，以致引导展白入内的食客，高声为展白报名引进时，都没有人听见。

展白因是存心找事来的，岂甘受此冷落？抽出背上无情碧剑，出指一弹，“嗡”一声龙吟，气贯丹田，嘴中高吟道：“弹剑作歌奏苦声，曳裙王门不称情！武学末进，展白造访！”

展白这一弹剑作歌，声震全厅，数百位高手笑语声立止，一座喧哗叫嚣的大厅，霎时变得鸦雀无声，数百道眼光，一齐投射到展白身上来！

首先祥麟公子离座起身，哈哈大笑道：“好一个‘弹剑作歌奏苦声，曳裙王门不称情’！但在祥麟家中却不会有‘淮阴市井笑韩信，满朝公郎忌贾生’的量小之人，来！祥麟先为展兄引见几位前辈！”

祥麟公子说着走下座来，拉着展白的手，先向首座一个双目精光如炬的老人道：“这便是家父……”

只这五字出口，展白立感热血上冲，头脑“轰”的一声，以下祥麟公子说的话便听不到了。

因为展白听神驴铁胆告诉他，青蚨神金九乃是杀父仇人的主凶，首先出主意杀害父亲的是他，在“江南六侠”围杀父亲时，首先用暗器使父亲受伤的也是他。

因此，展白听祥麟公子说出，知道当中首座老人便是青蚨神金九，不由双目怒睁，同时心中禁不住热血沸腾！

只见这老人五旬开外，双目精光如炬，充分显出机智无比的神态，同时从其如炬的目光看来，知其内功必亦不弱，身穿团底闪光绸袍，面如满月，颌下五绺花白胡子，机智精明之中，又显出一派威严之相！

展白为了不在人前失态，咬牙强忍住满腹悲愤，抱拳说道：“久仰！久仰！青蚨神金大侠威名远播，今得识荆，三生有幸！”

展白说完，那青蚨神金九却傲不为礼，连站起来都未站起来，只微微点了点头，嘴中连道了两个好字，一双精光如炬的眸子，却倏然上下打量了展白几眼。

展白以为青蚨神轻视自己，忍不住怒火上冲，脸色立变……祥麟公子已看出展白神情不对，忙道：“家父双腿不便，请展兄多多包涵！”

展白这才看出，青蚨神金九所坐的不是椅子，而是一副轮车，双腿覆盖了一条厚的毛毡，但不知因何双腿失灵。

祥麟公子接着为展白一一引见与会众人，武林四公子展白均已会过，武林四公子门下的好手以及与会的天下群雄，展白并不留意，仅注

意乾坤掌云宗龙、混元指司空晋，以及霸王鞭樊非等！

奇怪的是摘星手慕容涵却未与会，豹突山庄方面的人只有冷傲的凌风公子及门下高手多人在座，连雷大叔、银箫夺魂章士朋、追魂铃司马敬、独脚飞魔李举、“衡山夜枭”眇目道人等十大高手也未见面！

凌风公子仍然是那副冷漠无情的神态，在祥麟公子为展白引见时，眼视屋顶昂然不睬，俊美的脸上嘴角下撇，更是一副高傲无比的神气！

连做主人的祥麟公子都大不过意，但展白反而心平气和地笑道：“不劳公子引见，我们早就认识了！”

凌风公子却一瞪眼，以寒冷如水的语调说道：“一无名小辈耳，本公子不屑认识于你！”

祥麟公子已知展白心高气傲，武功又高强无比，凌风公子讥诮，一定引起展白发怒，他并不是怕他们打起来，而是怕坏了自己预定的计划，忙在一边说道：“慕容兄生性如此，展兄切莫介意！”

谁知展白一点也不发火，反而笑道：“展白早已领教！”

凌风公子又是一声冷笑。

展白走向别处时，回顾了他一眼道：“不用心急，展白早晚有让慕容公子认识的一天！”

慕容承业倏然色变，立起身来，五指一旋，猛向展白身后“凤眼”三穴弹去！

正是家传绝艺摘星手的一式“紫微三现”，五丝微风，疾而不啸，袭向展白！

似这等阴柔手法，敌手不易躲避，尤其在背后暗袭。因为它不带一丝破空之声，更使人无法事先防范。

但展白今与昔比，已大有天渊之别，自经神驴铁胆的三月教诲，他对自己内身潜修的功力已能自由发挥，又加上与会前这两个多月的时

间，他足不出户地在岩山十二洞中潜修《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所载的奇绝武学，所谓“一窍通，窍窍通”，进步何止一日千里！

展白武功已达心与神会境界，凌风公子暗袭手法虽然冠绝一时，但展白自己及时发觉，却不露痕迹地回手一拂，把凌风公子极厉害的一招“紫微三现”化解于无形，口中并说道：“等一会儿领教！”

凌风公子立即感到一股暗劲拥向自己，不但把他一招摘星手的绝招化解掉，而且震得自己站不住脚，“扑”的一声，又跌坐在椅子上，不禁闹了个目瞪口呆。

好在展白用的这一招非常含蓄，不是特别细心的人看不出来，因此也并未引起多少人注意。

倒是安乐公子早想拉拢展白，虽看出展白折辱了凌风公子一招，也不点破，却走下座来，拉住展白坐在自己座旁！

展白也未加推辞，即坐在安乐公子身旁，抬头见识与不识的全厅之人都在瞪着眼打量他，展白心中不知是喜是悲，觉得自己孤身一剑，将要当着天下群雄面前，报雪杀父之仇，固然是人生一大快事，但又想起自己人单势孤，也许不能报雪杀父之仇，反而溅血堂前，丧命在此……转又一想，不管自己报得了报不了父仇，只要能够当着天下群雄之面，把父亲被杀害经过公布武林，纵是牺牲一命，也颇值得了，想至此处，心情反而出奇地镇静下来！

突然，展白转眼又看到一双如天际晨星的大眼睛，正出神地望着自己，仔细一看非是别人，正是那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

展白突然一震，只感心中扑扑乱跳，脸孔发烧，顿时兴起无数的绮思遐想，心中掂掇道：难道她爱上我了吗？为什么每次会面，总是用这种眼光看我？

转又想道：这是不可能的！人家是江南首富的千金小姐，自己却是一个落魄江湖的穷少年，就算人家爱上自己，自己又拿什么去爱她？

忽然又想起：她父亲是自己的杀父仇人，马上便要流血拼命，双方

势同寇雠，还谈什么爱不爱？

这样一想，展白顿觉冷水浇顶，满腹绮思立刻化为乌有。

此时，那青蚨神金九却把祥麟公子叫到近前，俯耳低言了几句，祥麟公子立刻昂身抱拳，四下一拱道：“诸位英雄，外面酒宴已经摆好，就请诸位移坐月下，赏灯饮酒共谋一醉如何？”

端方公子首先不耐，当下身形一立，道：“不知那‘大罗金丹’何时展出？也叫与会群雄一开眼界！”

祥麟公子淡然一笑道：“司空兄不必心急，你既然把‘避水玉璧’带来了，祥麟家中的‘大罗金丹’还能自秘吗？我们大家到外面饮酒赏灯，待酒兴正浓时，你、我以及云铮兄，咱们三宗异宝一同展出，岂不够味！”

安乐公子首先把手中那本烂书一拍，哈哈大笑道：“月下灯前，有花有酒，又有武林秘宝可开眼界，今宵此会不虚了，好！好！司空老弟，咱们客随主便，一切听祥麟兄的了！”

与会众人赏灯饮酒是假，却急欲一睹三宗异宝，听安乐公子一说，齐齐斯应，哄然道好，一齐离座向大厅外拥去。

展白冷眼旁观，见青蚨神金九、乾坤掌云宗龙、混元指司空晋以及霸王鞭樊非等老一辈的人绝少发言，只静坐在一边由着小一辈的武林四公子出面争强，不知他们安的是什么心，暗地里又有什么打算，因此，全神贯注在他几人的身上，一时出了神……

忽见凌风公子冷冷言道：“祥麟热肠，安乐风流，飘零端方，你们三公子均有宝物可献，难道我‘凌风’就没有珍贵之物，以博天下英雄一顾了吗？”

凌风公子这一发言一出，闹哄哄向厅外走的人又实时停住脚步，一齐瞪着眼睛望着凌风公子，看他有什么比三宗秘宝更值得珍贵的东西拿出来！

凌风公子见他的话果然生了效果，不由面露得色，回首同一长发披

肩的老者说道：“赫连三叔！你把咱们的宝物献出来看看！”

那被称作“赫连三叔”的老人，探手怀内取出一个锦缎绸包来，打开锦缎绸包，里面是一个扁方的红木匣子，抽开匣盖，里边又用白棉纸包着，里三层外三层，长发披肩老者慢条斯理地一层一层打开，但看这收藏的严密，便知是非常珍贵的宝物，而且自从打开匣盖以后，即有一种馨馥幽香进了众人鼻孔，随着纸包一层一层地打开，芳香愈来愈浓，到后来竟使整座宽敞大厅都弥漫了这种香味……众人双眼一瞬不瞬望着长发披肩老人的两只手，这虽不是什么流血厮杀，气氛却是相当紧张，数百人拥挤的大厅，竟是鸦雀无声，这时就是有一枚绣花针落在地上，也必可清楚听到！

人丛中不知是谁轻声说道：“这香味若是含有剧毒，大厅之人一个也别想活着离开！”

这声音虽低，听到众人耳中却仿佛响起了一个焦雷！

不少沉不住气的人，赶紧闭住呼吸，并暗蓄真力准备事有蹊跷时冒死一击……却见端方公子手下一个红脸蓬头的老年乞丐，带着熏人的酒味，哈哈大笑道：“这么香！就是穿肠毒药，老叫花也要吃一点尝尝！”

嘴中说着，双肩一晃，未见怎样作势，人已逼近长发披肩老人面前，伸出一只鸟爪似的脏手，猛向长发披肩老人手中纸包抢去！

长发披肩的老人连眼皮都未抬，红木匣子放在桌上，双手拿着纸包也未躲，只在那红脸蓬头的年老乞丐鸟爪似的右手将触及纸包时，屈指一弹，那红脸蓬头的老年乞丐便如触蛇蝎般地，倏然把手缩了回去！

众人见那位红脸蓬头的年老乞丐，红脸泛紫，双睛咕噜咕噜乱转，便知他吃了暗亏不小！

端方公子身后穷家帮的人更是吃惊，因为这位红脸蓬头的年老乞丐，乃穷家帮有名的酒丐，名叫方弼，与疯丐绪良、聋丐吴化合称为“风尘三丐”，不但在穷家帮身份极尊，就是在武林中也称得起是一流高手，如今被凌风公子门下食客，一个长发披肩的老者，只这么轻轻一弹，便负了伤，不由心中既惊且怒，一个个怒形于色，蓄势欲扑！

凌风公子却冷冷说道：“豹突山庄求才若渴，慕容承业更是礼贤下士，岂会当着天下群雄施出暗算手段？这说话之人，分明存心不良，暗想破坏慕容府的清誉，实在可恼！”

说着向身后一使眼色，只见一个精瘦细长、面色如蜡的劲装汉子，单手一扬！

人群中立刻发出一声惨号，一个中年壮汉双手抱着胸口，痛得弯下腰去。

众人虽未看清那精瘦汉子是用什么手法伤了一人，但见凌风公子手下竟是这般飞扬跋扈，动辄伤人，不由个个怒形于色！尤其麒麟庄樊非门下，更是纷纷作势欲扑……原来那冷语受伤的壮汉，乃是霸王鞭樊非手下！

祥麟公子见凌风公子在自己家竟然如此蛮横，心中怒火也几乎按压不住，但他城府极深，又恐坏了大事，更不愿此时有任何一方起了冲突，于是，强忍住满腔怒火，道：“慕容兄，既也带有秘宝，不妨在赏灯大会上，一齐展出于天下武林之前，现在且请收起……”

但他话尚未说完，那长发披肩老者已将最后一层纸包打开，只见他两指从纸包里捏出一段白藕似的东西，仍是屈指一弹，一缕白光，直向酒丐方弼面门射去，同时嘴中说道：“老叫花！你既是嘴馋，就先给你一点尝尝鲜吧！也免得叫天下武林笑话豹突山庄小气！”

酒丐方弼，当真是胆大包天，在不明对方真正意图，又未看清纸包是何事物；长发披肩老者屈指弹来白影，他连看未看，竟张口接住，“咯崩咯崩”一阵咀嚼，“咯咯”两声，咽下腹去！

不但端方公子方面的人个个吃惊，就连与酒丐无关的众人，也都暗暗为他担心……谁知酒丐方弼，咽下之后，舐嘴伸舌，意犹未尽，又从背上解下一个红漆大酒葫芦来，仰起脖子“咕嘟咕嘟”喝了几大口酒，才用破袖口擦了擦嘴唇道：“长毛老怪！你给老叫花吃的，是不是从孙悟空那里偷来的‘人参果’？怎么这样好吃！”

长发老者哈哈大笑道：“老叫花！算你造化！这虽然不是可使人成仙

成佛的‘人参果’，却是地道的‘千年参王’，你如果现在运功一遍，可抵你苦修三年的功力！”

众人闻听，简直不敢相信，长发老者对毫不相干之人，竟肯施舍这么珍贵的灵药？

酒丐方弼却是毫不犹豫，立刻盘膝坐在地上，五心朝天，双掌扣诀，行起功来！

众人被好奇心驱使，谁也没动，也没有人说话，一齐瞪大眼睛望着酒丐坐在地下行功。

不到一盏热茶工夫，酒丐跳起身来，双目一睁，奇光四射，连道：“好宝！好宝！”

众人一见，酒丐赤红的脸上泛起一层宝光，双目神光也似比方才晶莹多了！

想这种增强功力的灵药，乃武林中梦寐求之而不可得的东西，在凌风公子手下却有整整一匣子，不由一齐将目光投射到长发披肩老人的手上！

那披发老人却自言自语地道：“谁要投靠豹突山庄，谁便有福享受一段千年参王！”

展白在一侧冷眼旁观，至此方算明白凌风公子叫门下食客现出武林至宝之意，原是想收买人心！

同时，也恍然大悟，为什么其他武林三公子，也均以武林人见之眼红的异宝，当着天下武林卖弄，无非都是想借此拉拢武林人士，归顺到自己门下来！

但这种卑劣用心，的确叫人看了不顺眼，尤其想到名重武林的四公子，竟是用这种手段来树立自己庞大的势力！想着不由好笑，禁不住嘿嘿冷笑出声！

凌风公子却不管展白冷笑，见自己狡计得逞，扬扬得意地道：“豹突

山庄不仅是这点千年参王，还有‘何首乌”“千年灵芝液’等等数不清的奇珍异宝，专等加盟慕容门下的四方豪杰共享！”

武林人士不爱金，不爱银，却最爱这等增长功力的灵药，有的为争夺一颗半叶灵药珍果，不惜拼命以赴。如今听说只要加盟豹突山庄，便可享受这种百年难得一遇的灵药，不少人蓦然动容，尤其看到酒丐当场服过的功效，更是羡慕不已，但为了面子问题，一时之间还不好意思蜂拥向前，但已有数人脚步趑趄想凑向前去了……祥麟公子眼见凌风公子狡计得逞，心中大急，忙道：“诸位！先请入席吧！赏灯大会上，还有更珍贵的秘宝可看呢！”

在人丛中，展白突见一辆轮车疾闪而过，直向厅后急去，他如今目力过人，虽众人交错拥立，已看出那正是青蚨神金九的轮椅，他恐怕青蚨神隐而不出，再难见面，立刻陡然大喝一声：“金老前辈，别走！”

第三十一章 夺宝遗恨

展白这一声大喝，声如震雷，大厅之烛光均为之一颤！

众人更是愕然惊顾，展白却不顾一切，排众而前，飞身掠至青蚨神金九面前丈余之处道：“在下展白，想请问金老前辈一件事，不知能否见告？”

青蚨神金九虽然停下轮椅，但脸上一无表情，只略皱庞眉道：“老夫十数年不出江湖，对外边的事一无所知，有什么问题，你还是请教别人去吧！”

说罢，转动轮椅，直向大厅后甬道驰去！

展白急道：“慢着！”

但青蚨神金九再不理他，头也不回地疾转轮椅而去，展白飞身随其追去！

但他身形才起，甬道铁门“当”的一声自行关闭，展白收势急落，险些撞在铁门上，接着甬道两侧边门连闪出六个白衣小童，一齐手横银剑挡住去路！

这六个白衣小童年纪均不大，在十四五岁之间，身法却快得出奇，以展白的眼光，竟未看清六个人是怎么蹿出来的，好像铁门之前凭空多了六个小童一般，这六个小童一律白衣垂发，手横银剑，挡在展白面前，而且一个个不发一言，六双小眼瞪得滚圆，看样子只要展白再进前一步，便要一齐出手攻击！

展白微微一怔，身后却传来金彩凤如银铃的声音：“展少侠！有什么

事要找家父吗？”

展白闻声回头，见金彩凤一双美得出奇的大眼睛正望着他，眼中流露着疑问与诧异之色。

这是金彩凤出众的地方，往往她心中所想不用说出口来，便可令对方知道她的心意，所谓“眼睛会说话”，恐怕就是指此而说的。

展白叹了口气，心想：冤有头，债有主，青蚨神金九杀死我的父亲，却与他的子女无关，青蚨神既已走了，报仇的话先不提也罢！展白想至此处，便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

谁知金彩凤并不放过他，用一种柔情万种的声调幽幽说道：“我看得出！”

她没有再说下去，但就这四个字加上她会说话的眼睛，亦可明白表示出，那下边的意思是：你一定有什么疑难不决之事，藏在心中，请告诉我吧！我会帮助你的……

展白能确切体会出金彩凤言简意深的情意，但是他能叫仇人的亲生女儿来帮助他去杀她的父亲吗？……展白只有摇头苦笑道：“真的没有什么！”

但金彩凤明丽的双眼仍然脉脉含情地望着他，而且那眼神中尚含有不少幽怨的成分，从那漆黑得照得见人的双瞳中，展白似已读出了里边的意思，那是诚意地想帮助他。

突然，大厅之中灯光全熄，眼前一片漆黑，大厅中的群雄齐声惊叫！

接着一声凄厉的长笑，犹如鬼哭狼啸，使人听来毛骨悚然！

这遽变来得太突然，数百人齐集在大厅中哗然一阵大乱！

齐声叫嚷：“嘿！这是怎么回事？”

“怎么灯全灭了？”

“什么人？这是什么人在怪笑？”

“……”

可是，就在众人七嘴八舌地乱嚷乱叫之间，突然“轰隆轰隆”一阵巨响传来，整座大厅也跟着摇晃起来！

有人高声大喊，但再强烈的地震也没有这么大的震动，因为整座大厅都旋转起来了！

听到有人喊地震，便有不少人夺门向厅外跑去，但是不跑还好，这一跑立刻身躯失去平衡，斜飞歪撞，跌跌碰碰，不少人身躯撞在墙壁上，额角撞在厅柱上，“砰！砰！砰！”哀呼惨嗥接二连三传出，已有不少人负了伤！

慌乱中，从黑暗里响起祥麟公子愤怒的吼叫：“什么人发动了‘石矶大阵’？”

众人恍然大悟，原来这座大厅，竟是金府一个埋伏机关！

可是，这埋伏机关既是设在金府，操纵机关之人必也是金府之人，难道连他们府上的少爷、小姐也在其中，他们也要施展毒手吗？

这真是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怪事！

祥麟公子连声喝问，愤怒、焦急的声调，任何人都可听得出，这发动阵势的命令，决不会是他发出，而且看情形，就是连他也陷于危机之中！

但那声声怪笑，仍自大厅屋顶传来，对祥麟公子的愤怒喝问，竟是不理不睬！

祥麟公子一迭连呼喝数声，竟不能阻止发动阵势之人，只气得三尸神暴跳。身边却传来金彩凤幽静的声调：“哥哥！那在屋顶怪笑的人是师兄，擅自发动‘石矶大阵’的人也一定是他了！”

祥麟公子一听，竟是父亲的爱徒做出这等疯狂之事，不由怒叫

道：“孟如萍！你疯了？还不赶快停止！”

谁知，祥麟公子指名喝问，那声声怪笑仍未歇止，整座大厅却在旋转摇撼之中，向地下迅速地沉去！

突听端方公子哈哈大笑道：“金彩焕！你这一手真是绝极了！‘恨天绝户计’，想一网把天下武林打尽，哈哈！可是你也别想活着出去，在我们大家尚未死完之前，你兄妹二人先得为天下武林偿命！”

祥麟公子怒道：“你要怎么样？”

端方公子道：“你仗着机关埋伏，把天下武林骗在大厅，想来个一网打尽，我端方就凭穷家帮的‘青竹阵’，便可叫尔兄妹死无葬身之地！”

祥麟公子怒极反笑：“哈哈哈……”

笑声高亢震耳，与屋顶的凄厉怪笑遥相响应，气氛显得悲惨恐怖至极！

祥麟公子笑罢说道：“司徒兄！你用不着血口喷人，金祥麟没有害人之意，就是有害人之意，也不会连自己都害在其中！”

黑暗中传来端方公子的冷笑，道：“你说此话，谁会相信？自己家中的机关会把自己害了，莫非你是怕死贪生之辈，才不敢承认害人，不敢接受本公子的挑战？”

祥麟公子尚未答言，乾坤掌云宗龙冷冷地说道：“司徒世侄！你纵然有拼命之心，无奈黑暗之中敌友不分，你也难施辣手。”

酒丐方弼哈哈笑道：“要饭的有的是偷鸡摸狗的玩意！”

端方公子道：“穷家帮的朋友，就献出两手来给天下群雄过过目吧！”

端方公子话声才落，“嚓嚓嚓……”一连串微响，霎时间亮起数十支火折子！

原来穷家帮的帮众，每人手中晃燃了一支“千里火”！

这种“千里火”为穷家帮独有之物，不怕风，不怕雨，而且可常燃不熄！

数十支火折子一亮，整座大厅霎时变得通明！

就在整座大厅“隆隆”旋转、悠悠下沉之际，穷家帮数十名高手拉出青竹杖，交错游走，竟形成了一座“青竹大阵”，把祥麟公子兄妹包围在中间！

“青竹大阵”以穷家帮的风尘三丐为首，正好是九九八十一人，暗合九九不尽之数，每人手中一支青竹杖，杖起如林，只听酒丐方弼领头唱道：“千朵莲花迎风开！”

疯丐褚良接唱道：“西天佛祖下凡来！”

“来”字出口，漫天杖影，如狂风骤雨，猛向祥麟公子罩落！

铁翼飞鹏巴天赫与铁背驼龙公孙楚，早已领教过穷家帮“叫花大阵”的厉害，见对方阵式发动，比在岩山十二洞那一次更加猛烈，不由齐声厉吼，掌翼猛挥，硬向来势迎去！

同时，另外十数名金府高手，也随着金府双铁卫一齐出手！

铁翼掌风，刀光剑影，威势固然不小，但与漫空压来的青竹杖影一接，立刻纷纷惊呼倒退！

原来端方公子已尽出“穷家帮”盖世高手，加上“叫花大阵”的奥妙无方，威力竟是大得出奇，金府双铁卫以及金府食客中的十数高手，固然都是当今武林一时之选，但要拿来抵挡穷家帮的奇妙阵式，仍然是无法抗衡！

穷家帮阵式一发动，立把金府众高手迫退，又在“莲花，莲花……”群声齐唱之中，森森绰绰的青竹杖影一阵搅动，犹如怒涛拍岸一般，以无比优势向前压到！

青竹杖纷落如雨，声声惨嗥传出，金府高手已有多人惨毙杖下！

祥麟公子面色惨变，剑眉斜立，怒声叱道：“穷家帮的朋友，欺人太甚，当着天下武林，怨不得祥麟心狠手辣，接暗器！”

祥麟公子说话之中，右手漫空一扬，立有一阵啸风之声，疾啸而出！

数十点火光之中，只见一片青蒙蒙的黑影犹如万蚨齐飞，只向穷家帮众之中打去！

竟是青蚨神成名暗器“青蚨镖”，祥麟公子以“万蚨呈祥”手法打出！

疯丐褚良嘻嘻怪笑，道：“到底是公子爷大方，一出手就是满把金钱！”

他嘴里轻松，心中却为这金家独门暗器手法暗暗吃惊，见漫空青影疾啸而至，立刻脚踩九九，摧动阵式，急遽挥起青竹杖，千百条青竹杖影，幻化成一道青色竹墙，以封住阵角前面！

“叮叮”一片争鸣，夹着丝丝破风之声擦面而过，接着又传出数声闷哼！

百忙中疯丐回头一看，身后帮众，已有不少受伤！

就连挨肩站立的聋丐吴化，左脸也现出一道血痕，滴滴鲜血，顺腮而下！

聋丐功力并不在酒疯二丐之下，但由于双耳失聪，对敌过招，全凭超人的目力为断，可是在这黑暗之中，全凭数十支火折子的微光照亮，又加上人影交错，是以看不清满空而至的“青蚨镖”，加上“青蚨镖”的与众不同，在祥麟公子特殊的手法打出之际，斜飞横掠，一个躲避不及，脸上一凉，已知自己负了伤！

第三十二章 奇峰突起

聋丐吴化左手拿着火折子，右手执着青竹杖，空不出手来，抬起手臂，用衣袖一抹，见衣袖上染满鲜血，不由勃然大怒，厉啸一声摧动阵式，挥起青竹杖，带起一片劲啸，猛向祥麟公子扑去！

可是祥麟公子左手一扬，又是一蓬青影，疾啸而出！聋丐大惊，脚步顿挫，阵式收住，改攻为守，杖影如山，只求自保！

可是，在“叮叮”声中，他青杖上接连嵌入十数枚青铜制钱，而在他身旁的帮众，又有不少人发出闷哼，中钱挂彩！

但“叫花大阵”变化奥妙，曲折进退有如灵蛇，在聋丐阵位部分顿足后撤之际，酒丐与疯丐所率领之部分，却已应时攻出，是以祥麟公子这第二把“青蚨镖”出手，把聋丐打退时，酒疯二丐摧动阵式，已由侧翼卷至！

数声惨嗥，金府高手又有数人毙命，而且数十条青竹杖影，挟疾风迅雷之势，猛向祥麟公子兄妹周身点下！

祥麟公子面容失色，金彩凤尖声惊呼，看样子兄妹两人难逃青竹杖乱棒之危……展白也不知是怎样一种心理，只觉得不忍见那倾国倾城的绝世美女，婉转蛾眉惨死乱杖之下，竟然不由自己地腾身而起，半空中“锵”一声龙吟，无情碧剑抽出鞘来，一式“迅风疾雷”，犹如长虹经天，连人带剑，猛向金彩凤身前乱棒之中挡去！

“唧！锵！叮！……”

一片金音微鸣，青竹杖被展白无情碧剑剑锋一下子削断了十数根！

穷家帮众“爱杖逾命”，一片惊呼声中，暴然齐退！

金彩凤俊美无比的娇靥上一片惊恐之色，但一双明亮的大眼睛中，却充满了感激之情，望着展白……展白从那眼神中，望到了似海的深情，俊面一阵发烧，又见众人都用一种诧异的眼光望着他，似是责怪他的多此一举，他又不由一阵羞惭地低下头去……可是，就在这电光石火的一刹那，忽听又是一阵急啸破风之声传来，众人惊惶四顾，一蓬青影却从屋顶迎头洒下！犹如夏日骤然急降的冰雹！

竟不知是谁，继祥麟公子之后，由屋顶洒下一把“青蚨镖”来！众人不由一齐惊异出声！

就在众人惊呼四躲之际，仍有不少人负了伤，这次已不仅是穷家帮的人，而是各门各派手下都有人负伤，不由一个个怒气填膺，齐欲找祥麟公子拼命……可是，这满空洒落的青蚨镖，手法高妙无比，不但打伤了不少人，而且把穷家帮众手中的火折子一律打熄！

大厅之中，倏然漆黑不见五指！就连展白夜能视物的目力，由于乍然从明到暗，也不能看清周遭景物！

突然，屋顶又传来一声苍老的笑声，笑罢说道：“现在你们都已落入老夫掌中，为友？为敌？请诸位自择，愿做金府的朋友，请事先声明，当以‘传音入密’之法，告知诸位出路，如果蓄心与金府为敌，那就要凭各位自己的本事了，能够走出这‘石矶大阵’，金府之人绝不再加阻拦，任凭诸位自去……”

他话尚未说完，已为众人七嘴八舌的怒叱声打断。

只听混元指司空晋叫道：“老二！你这样做，算是对待故友之道吗？”

青蚨神金九在屋顶外边哈哈大笑道：“司空晋，天下之大，恐怕再找不出像你这样反复阴险的小人了！你用假的‘大罗金丹’害得我双腿失灵，又驱使穷家帮的人劫走我的‘避水玉璧’，你这不是比要我死还更残酷吗？到了现在还谈什么故人不故人！老实说吧，今天主要就是为了对付你，别人陷身‘石矶幽冥’，丧身地底，可说是沾了你的光……”

众人一听，更是怒不可遏，原来他们两家人钩心斗角，却陷害了许多无辜之人！

又听乾坤掌云宗龙说道：“二哥！你总不能连我也害在里边吧！想咱们当初情同生死……”

青蚨神金九在屋顶外哈哈狂笑道：“咱们兄弟？哈哈！那在十几年前早已结束了！而且我们也曾发过誓，从那段公案后，咱们是谁也不理谁，过去的一笔勾销！想不到危难当头又叫起二哥了！我再老实告诉你吧！今天，任何人都可以放开，唯独你们几个人不能饶过！”

霸王鞭樊非对乾坤掌云宗龙低声说道：“四哥，不用多跟他费唇舌！想当初他设计杀害大哥时是多么残酷无情？今日已陷在他的机关之中，再讲好话也是无用，不如……”

说到这里，声音更低，但展白奇经八脉已通，听觉最敏，依稀能够听到霸王鞭说道：“制住老鬼犬子，以使其就范……”

但亦不能完全听清楚，可是由此也忖度出霸王鞭樊非是想挟制祥麟公子，以求要挟青蚨神，借以脱困！

同时，展白从其对话之中，亦可听出当初他们几人陷害父亲之时，定也是由这青蚨神金九出计，然后六人联手把父亲杀害，瓜分宝物，散伙而去……展白想到这里，突然热血上冲，恨不得立刻找到青蚨神金九为父报仇……

突然展白感到一只温暖滑腻的手握住他的手，同时一股似兰似麝的幽香传进了他的鼻孔，尚没等他会意过来，那温暖的手已握紧，拉他向一侧走去。

展白全身如受电击，只感一股暖流，由手上通过全身每一根神经，黑暗之中，也不知是敌，是友，他竟忘记了抗拒，随着那拉着他的温滑手掌走去。

展白在那温滑小手的牵引下，走进一道石缝似的窄门，接着几个转弯，似是进了一条窄窄的地下甬道，脚下已不再转动，而且脚踩石级步

步向上，显然已脱出“石矶大阵”之外。

甬道之内，虽然仍是漆黑，但时间一久，展白已恢复了夜能视物的目力，他约略看出拉他向前走的，垂着珠穗蓬松发辫、稳压纤细腰身的背影，正是那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

展白心思电转，几次想挣脱她的掌握，但不知什么心理竟未挣脱。几次想开口问她，要把自己拉到哪里去，却又不知为何没有问出口来，只在神思迷惘中任她温暖的玉掌拉着自己走去……

也不知走了多远，依时间计算，反正路途不近就是了。忽听“砰”的一声，似是一扇石门被推开，展白随着金彩凤玉掌一拉的劲儿，飘身跃出甬道，竟来到一座假山的石亭之中，只见楼台亭阁，花木扶疏，在天心一轮明月照耀之下，分明是一座庞大的花园！

而且远处街道上的灯光，在月夜的天空泛起一片蒙蒙红光。

金彩凤的玉颜，在明月清辉的照映下姣美如花，只见她瓠齿微露，嫣然笑道：“幸亏我知道这条密道，不然的话，我们也要跟着他们永沉地底了！”

展白听金彩凤直称“我们”，这亲热的称呼使他心头一甜，但瞬即疑问道：“永沉地底？难道那座大厅不能再升上地面来了吗？”

金彩凤却一回身，娇躯环旋了一个对圆，就势斜停在石亭的栏杆上，那姿态娇美已极，以秀目睨睇着展白，道：“详情我并不清楚，只在小时候听爹爹说，这大厅是一座‘石矶大阵’，只要触动机关沉下地底，便永远不能上来，不论有多高强的武功，也要被活葬在里面！”

展白这次却比较清醒，未为金彩凤娇美无比的姿态迷惘，不等金彩凤的话说完，即冷笑道：“你这话，大概无人会相信吧！”

金彩凤娇躯一挺，离开栏杆，凑前两步，绷起秀脸道：“你——以为我骗你吗？”

展白哈哈笑道：“你哥哥，还有金府那么多人，难道会与群雄一同活

葬吗？”

金彩凤也扑哧笑出声来道：“我哥哥当然不会那么傻，他也知道通向外面的密道！”

展白道：“可是，你哥哥并没有随着我们出来……”展白无意中也用了“我们”这个较亲热的代名词，不由脸孔一阵烧，心头狂跳，因此，话说了一半即行咽住。

金彩凤却笑得更灿然了，只见她娇靥如春花盛开道：“这‘石矶大阵’中密道不止一条，通往外边的路也不在一处，而且在阵势发动后，步数走不对，也踏不进那宽仅容一人可通过的石缝……”

展白颇为气愤地说道：“在下倒是没想到，名震武林的堂堂金府，竟用出这种暗算坑人的下流手段！现在，展白算是领教过了，好，青山不改，咱们后会有期，再见！”

说罢，也不等金彩凤回答，调头大步踏去……

金彩凤被展白说得花容惨变，一时怔住，待展白调头而去时，她心如刀绞，猛然“啊”的一声轻啼，飞扑向展白，嘴中急道：“你——不要走！……”

展白突感脑后劲风破空，以为金彩凤恼羞成怒，在自己背后出手暗袭，立即甩肩跨步，反身打出一掌！却见金彩凤不闪不避，双肩齐张，挺着酥胸，纵身向他扑至！

展白掌势已经推出，才看出金彩凤不是向他暗袭，而是扑身向他的怀抱而来，展白纵是铁石心肠，对这毫不抵抗投向自己怀抱的如花似玉的女郎，也不忍遽下毒手，连忙吸气卸力，挫臂收掌！

可是，慢了，展白抽掌不及，虽然卸去大部分掌力，但尚有三分力道，“扑”的一声，展白一掌正正地印在金彩凤柔嫩香软的酥胸之上！

金彩凤娇哼一声，前扑的身形顿然震住，一副娇躯摇了几摇，仰面向后倒去……

第三十三章 图穷匕见

展白腾身探臂，适时扶住欲倒的金彩凤，暖玉温香，抱了个满怀，虽是惶急之中无心之举，展白也禁不住心头猛跳。

又见金彩凤花容惨白，双眉微皱，咬紧嘴唇，酥胸急遽地起伏着，似是受伤不轻，展白看到这如花似玉的美人伤在自己手中，心中不禁又生出一阵怜惜之情，讷讷地道："金姑娘，我不是有心伤你……"

金彩凤星目微睁，见展白抱着自己，满脸惶恐之色，像小孩子做错了事般地向自己认错，企求原谅，心中竟感到了说不出的温馨，樱口半张，娇喘道："我——不怨你，展——只要你知道我的心就好了……"

展白头脑"轰"的一震，他所害怕的事到底发生了，这被他打伤的千金小姐，竟毫不怨恨他，而且，这充满了柔情蜜意的两句话，不是比什么都明显吗？

她，爱上了他；而他呢，明知她是仇人的女儿，万万不能接受她的爱，可是，现在只有他自己的良知清醒，仇恨、理智，一切都不存在了，他不能欺骗自己，他也爱上她了！

金彩凤强张口说了那两句话，竟忍不住内腑翻涌的气血，话才说完，一股鲜血已从她那半张的樱口内流出！

展白惊呼一声，再也不顾一切，从拥抱着金彩凤的娇躯上抽出一只右手，连点金彩凤胸后三处要穴，然后以掌心抵住金彩凤胸前"期门"穴上！

只觉柔软的胸上，隆起的双乳，使他触之如受电击，周身血液如万马奔腾，几乎使他把持不住……

“喔——”不知是痛楚，还是满足了梦想，当展白手掌按在金彩凤的胸前来，她微微发出一声娇呼！

展白蓦然惊觉，强稳住心猿意马，以真力贯注掌心，并低声说道：“金姑娘，在下运功为姑娘疗伤，请姑娘导气相引……”

金彩凤给他一个媚眼，不知是嗔是喜，但却没说话，依言调匀呼吸，暗暗与展白掌心贯注真力相合，竟觉一股热流，由“期门”直达“三焦”，又由“三焦”下沉“丹田”，周身舒畅无比，而且，胸前痛楚立失。

又觉得展白一只贯满热流的手掌在胸前游动起来，从上至下，将及小腹……她除了周身感到无比舒适之外，更有一种似痒似酥，从未经验过的感觉，使她禁不住整个娇躯一阵微颤，一张惨白无血色的娇美面孔，立刻布满了红云……

“喔！”金彩凤闭着眼睛，梦幻般地说，“我不要你叫我金姑娘……”

展白也迷迷糊糊地道：“那么叫你什么呢？”

金彩凤答道：“叫我凤妹妹……”

展白心头一荡，完全忘记了仇恨，竟依言叫道：“凤妹妹……”

“唉！”金彩凤叹息一声，道，“展哥哥，你真好……”

突然，一声极细微的冷笑，起自月下花荫！

其实，金彩凤受伤并不重，而展白以天下奇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所载之疗伤大法为之疗伤，可以说是大材小用，她那一点微伤早已痊愈了，而且借展白“真气度穴”，内功真力方面尚受惠不小，至于二人仍在拥抱抚慰，不过沉醉在爱情之中而不自觉罢了。

但这一声来自月下花荫的轻微冷笑，却惊醒了这沉醉于爱河的一对初恋情人！

首先展白惊觉，忙把偎在怀中的金彩凤扶起，沉声喝道：“什么人？”

一条黑影从花荫深处一闪而出，真比电还疾，猛然收势站在石亭台阶上，娇躯如迎风弱柳，玉颜如春花盛放，秀发随风，锦衣如云，正是那刁钻难缠、天真未凿的娇憨少女展婉儿！

婉儿却一皱瑶鼻，“哧”的一声笑道：“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没想到月已经半天高了，这约会的人还没有散呢！”

展白尴尬万分，便硬着头皮说道：“婉儿，你到这里来做什么？……”

“哟！”婉儿酸溜溜地道，“我来这里玩啦！反正我不会让人家抱着叫妹妹……”

一句话说恼了金彩凤，陡然抬头娇叱道：“你是哪里来的野丫头？竟敢跑到建业金府来撒野！”

婉儿柳眉一立，道：“你讲话最好客气一点，要不，可别说姑娘要你好看！”

金彩凤在金府中乃是千金之躯，即使是她的父母兄长对她也不会有半句不敬之言，今被婉儿抢白了几句，只气得周身乱抖道：“好！你倒敢教训起我来了，你若是不立刻道歉，就别再想活着离开金府！”

婉儿冷笑道：“说大话不怕折了舌头，凭你还不见得能留得住本姑娘！”

金彩凤怒气填膺，叱道：“好利口的丫头，接招！”

声出招到，左手并二指直点婉儿双目，右掌平胸推出，横砍婉儿左肋，用的是“游蜂戏蕊”与“彩蝶恋花”，两招齐出，手法不凡！

但婉儿武功可要比金彩凤高多了，原因是她在岩山十二洞，巧遇神猴铁凌百日传功，已使她跻身当今武林一流高手之列。

金彩凤两招齐出，虽然凌厉无比，但她面带轻蔑冷笑，脚下微微一滑，立刻脱出金彩凤两招之外，紧跟着左掌探出，猛抓金彩凤右腕“关元”！

金彩凤大吃一惊，想不到突然现身的这年纪轻轻的小姑娘，手法招式竟然如此精奇，不但漫不经心地躲过了自己两大杀招，而且还抓向自己的右手，出招之巧，拿捏之准，简直达到神化的境界！

尤其那强劲指风，竟然刺肤生痛，可见其内功潜力之大，亦必惊人！

金彩凤凛然之中，右腕猛向下一沉，险些被婉儿抓住，但指风扫过腕部，竟使她痛得差一点喊出声来！

但婉儿并不容她抽身换招，右掌斜立如刀，已砍向金彩凤“肩井”重穴！

金彩凤虽然勉强躲过婉儿的左手一抓，但婉儿砍至的右掌，却再也无法躲闪，而且，她自己点向婉儿双目的一招用老，想收招回来格挡也不可能，眼看婉儿一掌便要砍在金彩凤的颈上！

别看婉儿那柔若无骨的小小一只手掌，内力贯注之下，真不亚于锋利之刀剑，而且劲疾破风生出锐啸，也可见这一掌的威力，实在不小！

展白猛吃一惊，急喝道：“婉儿，住手！……”

但婉儿犹如未闻，如刃的掌锋疾啸破空，照直向金彩凤粉白玉颈上切下……

展白身形电射而出，左手抓住金彩凤顺势一带，把金彩凤甩出五六步去，右手由下向上往婉儿掌势迎去！

“啪”的一声脆响，展白与婉儿硬对了一掌！

婉儿娇躯微晃，被震得连退三步，方才站稳，粉脸气得煞白，一对明眸怒瞪着展白，几欲喷出火来……金彩凤死里逃生，被展白一手甩出，也是玉颜似纸，又羞又怒……展白掌心也感到火辣辣地一痛，心中暗赞婉儿武功内力之纯，但表面上却装得极其平静地说道：“婉儿，你与金小姐无仇无怨，为什么一见面便施杀手？”

婉儿被展白从掌下救走情敌，心中先已不快，如今见展白说话又帮

着金彩凤，不由满腹委屈，涌出满眶的眼泪来。

但她强忍住满眶的眼泪，不使它掉下来，猛一跺脚，咬着嘴唇发狠道：“我今生再也不愿看到你！”

说罢，她回头飞身而去。

“哪里走？看打！”

突然，亭外一棵大树后传出一声暴喝，接着一蓬青影猛向凌空飞驰的婉儿迎头射去！

婉儿“蹑空幻影”身法已到出神入化境地，虽然事起仓促，来人又是以满把暗器遽施偷袭，可以说是阴毒而惊险万状，但婉儿仍能临危不乱，半空中，一个巧妙的“云里翻”，娇躯倏然提高五尺，一蓬青影的暗器，疾啸着从婉儿脚下打过……险些伤着婉儿，连展白都替她捏了一把冷汗！

婉儿爱展白爱得发疯，突然发现展白与别的女人幽会，已是气得不得了。

此时，她那温柔和驯的少女心，早已被妒火、仇恨、愤怒燃烧得变了样，凌空一翻，躲过如满空流萤的暗器之后，她身在半空中怒叱一声，头下脚上地猛向暗袭她的人扑去！

同时，借下扑之势，运足了十成功力，双掌猛向来人迎头劈下！

来人似也估不到婉儿身形凌空，尚能临空换步，躲过他的独门暗器，又见婉儿凌空下击来势甚猛，不由脚步微挫，探手从背上抽出一柄精光耀目的长剑来！

但就在此时，在另一个角落里无声无息地，又打出一蓬青色暗器！

这一把暗器为数更多，而且似乎也比刚才那一把暗器来势更猛，显见这第二次打出暗器之人，要比第一次的人武功、手劲高强得多！

但见满空青影，如群萤齐飞，疾啸着向婉儿周身罩下！

展白大吃一惊，急喝道：“婉儿小心！身后又有暗器到了！”

展白知道光是提醒，婉儿也无法第二次躲过这满空暗器，在喝声中已然腾身连劈两掌，向婉儿身后的暗器打去！

有不少暗器被展白掌力震飞，但因为展白离得较远，掌力不能完全把满空暗器挡落，因此，尚有十数枚劲力特足的青影，仍然向着婉儿射去！

婉儿身形下扑，也发觉身后又有暗器打至，但由于她心恨第一次暗袭她的人，以致半空下扑出招用力过猛，待发觉又有人在身后暗袭时，欲想再次凌空换式，已是力不从心。但求生的本能仍使她尽量躲避，猛打“千斤坠”，身形急速下堕，同时，双掌也更加用力，猛向身下之人打去！

第一次现身之人，虽已亮出宝剑，但见婉儿掌势甚猛，不敢硬接，横飘八尺，以躲婉儿势如惊雷的凌空一击！

“砰”的一声巨响，沙石横飞，婉儿掌力落空，竟然把地下打了两个大深坑！

如此年轻的小姑娘，能有如此雄厚的掌力，真是令人咋舌！

婉儿掌力击下，人也落下地来，但脚步踉跄，玉容惨白，而且摇摇欲倒，似乎已受了重伤！那第一次现身之人哈哈狂笑，却缺少左臂，只用一只右手举起寒光森森的长剑，恶狠狠地向婉儿胸前刺来！

婉儿在空中已然被那满空而至的暗器打中两处，一在大腿上，一在左肋骨，只感到奇痛钻心，奇寒入骨，连打了几个寒战，落下地来已经站不住脚步，能够勉强不倒已是她过人的忍耐力了，哪里还有力量挡架这迎面刺来的凶猛长剑？

不要说挡架，婉儿此时痛得眼前直冒金星，四肢发软，欲想躲开刺来的长剑，也无能为力了，不由暗叹一声道：“唉！想不到我会死在变了心的情人之前，早知如此，不如早一点死了倒好！还可以留下一个完美的印象，如今，如今……”

婉儿喃喃自语，对迎面刺来的长剑已无力躲避，但使她伤心的不是死亡，而是亲眼看到梦中情郎与别的女人幽会，打破了她青春少女初恋的美梦……

突然展白一声大喝：“孟如萍！住手！”

接着听到“轰砰”一阵巨响，婉儿睁开将要昏花的双眼，蒙眬中只见拿剑刺向自己的断臂少年脸色惨白，目光狞厉，但他的长剑已经脱手，而且嘴角上挂着殷红的血迹，看样子他不但没有杀了自己，而且还受伤不轻！

婉儿转头又见使自己爱得发狂又恨得发疯的展哥哥，已经渊渟岳峙地站在自己身旁。

婉儿伤痛欲绝的心灵突然又感到一阵狂喜，嘴中喃喃地道：“是展哥哥救了我！哦！展哥哥还是爱我的！哦！这该多好！展哥哥，展哥哥，妹妹就是现在死了，也会感到幸福了……”婉儿喃喃自语着，一阵剧痛钻心，当真昏死了过去……

展白一掌震飞孟如萍刺向婉儿的长剑，并把孟如萍震伤，突见婉儿伤重栽倒，忙跨前一步，扶住了差点栽倒地上的婉儿，见到婉儿奄奄一息的惨状，不由怒道：“对一个无辜的少女，竟也连施暗算，你们金府在江湖上还称什么字号？简直叫人齿冷！”

突然一阵阴森冷笑，从花荫中转出一张轮椅来，轮椅上端坐着的赫然竟是威名显赫的青蚨神金九！

在青蚨神金九背后，站定十数个劲装大汉，六名手执银剑的白衣小童，一个个虎视眈眈地望定展白！

青蚨神金九冷笑道：“胜者王侯败者贼！江湖上争强斗胜，谁能不倒下谁是英雄，又何谓是明打？何谓是暗算？”

展白一见青蚨神露面，双目尽赤，咬牙切齿道：“恶贼！老匹夫！你冒充伪善！你杀害结义盟兄，抢掠金银财宝，搜罗天下亡命之徒，以广树你的恶势力！今日，碰上小爷，算是你恶贯满盈寿数该尽了！”

展白说至此处，“锵啷！”一声清越龙吟，亮出无情碧剑，咬牙切齿地说道：“金九！你就纳命来吧！”

展白一顿恶骂，竟把这性情怪僻的青蚨神金九给骂愣了，他瞠视着展白，好大一会儿才道：“按道理说，你这小子竟敢当面如此辱骂老夫，非把你碎尸万段不行！可是，看你小小年纪，对老夫竟有如此深仇大恨，老夫倒非要问个是非黑白不可！你说说看，老夫十数年不出江湖，只因被奸人算计，才落了个双腿残废，脾气暴躁一点是有的，但从未与人结仇，你小子因何与老夫竟有血海深仇似的？凭你这点年纪，莫非你一出娘胎便与老夫有仇？还是受了别人的教唆来与老夫作对？说吧！老夫都听着你的。”

展白悲愤莫名，仰天一阵狂笑，道：“叫你一说，你青蚨神倒成了好人了。我且问你，当年江南七侠之首，霹雳剑展云天，你可认识？”

不但青蚨神金九听到展白提霹雳剑之名大大吃了一惊，就是在场之人也莫不感到一惊，金九狠瞪了展白一会儿，才道：“听说你姓展，莫非你是展云天之后？”

展白道：“令你惊奇吧？你也许认为先父不会有后，而你杀害结义盟兄的事，便可以无人找你报仇了！哈哈！谁知道苍天有眼，当年霹雳剑展云天之子，竟然找到你老儿头上索命来了！哈哈……”

展白说完，一阵震天的哈哈狂笑，只笑得青蚨神金九脸上青一阵白一阵，不知是惊还是惧，半天做声不得……

“爹！”突然金彩凤满眼痛泪，扑到青蚨神金九身旁，哭声说道，“展小侠说的是真的吗？爹！女儿想这一定是误会，一定是有人从中挑拨离间，女儿相信爹是好人，不会害死结义盟兄！爹！您快当着展小侠的面把话说明白，解释开这误会。爹，您说，您说啊！……”

青蚨神金九望着悲哭倾诉的女儿，脸色瞬息数变，突然双睛一瞪，眼露凶光，望着展白哈哈大笑道：“你小子说得一点不错！展云天的确是被老夫杀死的！但并不像你小子所想的那样，因为你爸爸是一个恶魔，欺侮压迫我们兄弟六人，使我们兄弟六人忍无可忍，才合手把他杀死，

是他先无盟兄之情，我六人才无盟弟之义，而且公平决斗，胜存败亡，毫不为过！”

但金彩凤却已悲呼一声：“不！这不是真的！……”人已昏倒在青蚨神轮椅之前。

有人说“男人是为事业活着，而女人却是为爱活着”，金彩凤幼失慈母，父亲在她心目中是好像“慈爱之神”一般的偶像，这偶像在她少女的心中一直被崇拜着，是信托的象征，也是荣誉的标志。

如今这座偶像，一下在她少女心之圣殿中倒塌了！

一个慈父，不是她想象中的完美无瑕，如是其他错误，她还能自己找出理由来原谅他。但那慈父一下子变成摧毁她恋爱的刽子手，这无论如何是使她无法原谅的，而且，她也看清了黯淡的远景。

但青蚨神金九不愧是铁石心肠，竟不管爱女的悲痛晕厥，仍然阴森地对展白说道：“本来这件事已隐没了十数年，也无人知道展云天尚有一个儿子留在世上，今天，话已说明，你如深明大体，老夫不为已甚，可以任你一走了之，如果你小子自不量力，那也随你！”

青蚨神金九说至此处，又嘿嘿冷笑两声，接道：“不过老夫可以明白告诉你，你小子只是自寻死路而已！”

展白双眼怒睁，眦裂流血，咬牙切齿道：“父仇不报，何为人子？老匹夫你既有胆量自承罪行，展白今日就要你老儿的鲜血，以祭先父在天之灵！”

说罢，丢下婉儿，一挺手中无情碧剑，腾身就向青蚨神金九刺去！

展白挟怒施展，第一招便施出了神驴铁胆所授的“风雷八剑”！

“风雷八剑”不愧为剑法中之至尊，一招“风云雷鸣”，只见森森剑气弥天而起，当真是风起云涌，挟着隆隆雷鸣之声。无情碧剑寒光如练，数道飞虹一般，猛向青蚨神金九胸前要害罩下！

青蚨神金九一见展白剑招威势，竟然超乎想象地高强，几乎不下于

当年霹雳剑展云天威震大江南北的“霹雳剑法”，心中不由一凛，慌忙手掣轮椅转盘，向一侧疾滑而出！

青蚨神金九只顾自己躲招避敌，可把晕厥在轮椅边的女儿忘了，他轮椅制作精巧，灵活非常，固然那时闪过展白挟雷霆万钧之势的一击，但金彩凤却自然倒在地上！

而展白心切父仇，出招太狠，青蚨神金九闪开，他仍然向前冲去，风迅疾雷似的剑光却已刺向倒在地上的金彩凤身上去！

青蚨神金九心肠纵是铁打的，见到唯一爱女将要伤在展白剑下，不由高声急呼：“不要伤了我的女儿！”

展白似也惊觉，见自己招疾力猛，吞吐剑尖将要划及匐倒在地的金彩凤身上，下意识地心觉不忍，急打千斤坠，撤剑收招……但站在青蚨神金九身后的六名白衣小童，却经过严格的训练，且年幼心地单纯，难以判断江湖上是是非非，一心忠于主人，见展白剑到，竟不约而同地银剑出鞘，抛剑招起，六柄银剑，形成一招“弥放六合”，几如一片银色剑墙，齐向展白来势封去！

“叮！叮！……”

几声悦耳金音，几如轻摇的银铃，六柄银剑齐被展白一剑荡开，六名白衣小童只感虎口发热，手中银剑几乎一齐脱手飞去！

但展白并未跟纵进招，而是飘身后退，展白心地忠厚，虽在心切父仇，急怒攻心之下，仍不失仁慈之风，他既不愿伤到倒地晕厥的金彩凤，也不愿杀害六个稚年幼童！

可是，他的敌人并没有像他一般仁慈，在他飘身后退之际，青蚨神金九一扬手，打出一蓬“青蚨镖”来！

青蚨神金九一生仗着“青蚨镖”成名，晚年因误服药物，练功岔气，双腿变成残废，对“青蚨镖”更是加紧苦练，可以说到了独步天下的境界，满把青蚨镖出手，虽然同是用的“瞒天过海”手法，却比他的儿子祥麟公子以及他的徒弟玉面小青蚨孟如萍要高出得多了！

展白身形未稳，只见满空青影疾啸破空向着自己周身罩来，大喝一声，把无情碧剑舞成一面剑墙，护住周身要害！

“铮铮……”如鸣琴乱弹，青蚨镖满空横飞，均被展白磕出圈外！

但青蚨神不愧是青蚨镖的行家，在展白挥剑把满空青蚨镖磕飞之际，他又在椅边的皮兜中抓出一把青蚨镖来，用手指弹出一枚，直向地上弹去！

展白正不知他是何用意，“铮”的一声，如黄蜂离巢，那一枚青蚨镖已由地上弹起，划半个圆弦飞旋着向展白下腹跳至！

展白心想你满把满把的金蚨镖尚不能奈何我，一枚金蚨镖又有何用……谁知他念头尚未转完，那从地上弹起的一枚金蚨镖，已跳近他的小腹前，他本能地用剑一挡！

“叮！”

一声脆鸣，那枚金蚨镖镖绕了一个圈子，又向他的腿上打到！

展白吓了一跳，急忙收腿转身，躲得再快，那枚金钱镖仍然“哧”的一声微响，把他的裤管割破一条口子！

所幸未伤到肌肉，但已把展白吓出一把冷汗来，因为他知道这青蚨镖上沾有剧毒，见血封喉，子不见卯便可置人于死，上次他被孟如萍打中了一枚，多亏金彩凤适时给他服下解药才保无恙，如今自己身份已明，不能再大意，如果再受伤可就得不到解药了。

青蚨神哈哈大笑道：“这是老夫的‘青蚨拜寿’，施展之下，你小子已应付不了，如果老夫更厉害的杀手‘青蚨满塘’施出来，那就是你小子寿终正寝之时！”

说罢“铮”的一声，又屈指弹向地上一枚青蚨镖。展白已知道厉害，不敢再用剑去接，待一道青影飘旋而至时，只有闪身躲过。

可是，不等他躲过第一枚，青蚨神第二枚已出手，接着一枚一枚地连串弹来，都是由地上反跳而至，像这种从地面反射上来的暗器，乱飞

乱碰，而且横飘斜掠要比直接打来的难躲多了，霎时把展白闹了个手忙脚乱！

展白一边连蹦带跳地躲闪那些横飞斜掠的青蚨镖，一边心中暗暗焦急，暗忖这样长久下去，自己不被打死也要累死，莫不如拼命冲近老贼身边，好歹也要跟老贼一拼，纵然落个同归于尽，也在所不惜……展白决心已定，立刻蹦跳着向青蚨神接近，但青蚨神金九炬目一转，阴森笑道："用不着枉费心机，连你父亲都逃不过老夫的手法，你小子还想活吗？"

说着满把青蚨镖向地上一摔，只见满地青影四射横飞，直向展白周身要穴袭至，展白大惊失色，只听青蚨神狂笑道："这就是'青蚨满塘'来为你小子送终了……"

第三十四章 蛇蝎美人

展白感到腿、臂等处凉辣辣的划肌而过，心中一寒，身上已有数处被青蚨镖打中。

展白心中暗叹：完了……

突又想起杀父血仇，完全在自己身上，岂能甘心就死！

想到这里，运气闭穴，以暂使毒气不致侵入心肺，猛提一口真气，也不知哪里来的神力，重伤之下，仍让他跃上花园的高墙！

青蚨神金九哈哈笑道："小辈！你还想跑吗？中了老夫青蚨镖，不出三个时辰必死无救！"

展白站在墙头，身形晃了几晃，双眼发黑，几乎要栽下墙去，他咬牙强稳住身形，切齿骂道："老贼！今夜暂饶你不死，小爷早晚有找你算清血账的一天！"

说罢，翻身向墙外蹿去！

青蚨神金九在院中大喝道："不要让小辈走了，给我拿下！"

接着数声厉叱，金府门下数大高手腾身追来……展白虽落墙外，尚听到金彩凤惨呼"爹！饶了他……"的哀求声。

但他怎肯再落入仇人手中？又知有人追了来，跳出墙外咬牙强忍住满身酸、痛、软、麻之感，忘命地向前逃去……此时已是半夜，南京城已陷入了狂欢的高潮，这是上元节最热闹的节目，"放火焰"及"放花灯"！

彩灯式样繁多，颜色各异，在潮水似的人头上结成了一条火龙。人的脸上映着灯光，有的变红，有的变绿，有的五颜六色地变幻着，加上狂热的脸上冒着油光汗气，看起来有点奇形怪状！

而且还有化装成“大头鬼”游行的行列也夹杂在人群之中，更显得奇突特别！

总之，这是上元佳节狂欢的高潮，整个南京城都沸腾了，但不知怎的，这狂欢的场面，叫人看了却有着末日来临的感觉！

但这给了展白逃亡的方便，他混进汹涌的狂欢人群中，顺着人流向城外涌去，那些追拿他的金府高手，竟然无法看清他逃走的路向……展白周身是血，青蚨镖上的剧毒已慢慢行开，他几乎陷入昏迷状态，幸因人挤人的关系才未栽倒，只踉跄趑趄，不由自主地随着拥挤的人群向前走去……追拿他的金府高手，数次险些抓住他，都由于人多拥挤不堪又使他逃脱……就这样，混乱中展白随着人流溜出“秦淮门”，已来到秦淮河边。

人群发了一声喊，一齐奔向河边，争先恐后地把手中的彩灯放进河中去，盏盏彩灯，立即顺着河水流去，千万盏不同形式、不同色彩的灯，在河面上明明灭灭，顿时成为一片奇景！

人们此时却鸦雀无声望着河水中各自放的灯，默默祈祷起来，各自希望着自己的灯不要翻覆，不要熄灭，最好是随着河水流向遥远，遥远……据说那放入河水的灯，流得越远，福分越长……由于河岸宽广，人们分散开了，又不再疯狂地拥挤，失去了挟持的力量，展白立刻昏倒在河边……也不知过了多久，一阵彻骨的剧痛，把展白痛醒，他睁眼一看，自己竟躺在一个破庙的大殿中！

这座大殿屋顶有数处透空，能够从破洞处望到天上的繁星，可见还是在夜间。

只见壁倒梁颓，这间大殿破烂得可以，立在供案上的神像泥金斑落，像一具具的僵尸，看起来有点阴森吓人！

四壁倒了一壁，剩下的三壁壁角蛛网悬挂，尘灰寸积，但展白睡卧

的一张供桌上却打扫得很干净，而且在他身下还铺上了厚厚的干草，身上盖了一床厚厚的棉被，因此他痛醒之后，竟略有舒适之感！

但等他神志清醒，调头一看，不由得把他吓得差一点叫出声来！

原来在案头燃了一盏半明不暗的油灯，在那惨淡的光线之下，只见一个青脸红发的怪人，正手拿着一柄明亮的解腕尖刀，直向他身上刺来！

展白一眼看到这景象，吓得倒抽一口冷气，以为自己是落到什么恶鬼手里了，才“啊”出了半声，腿上一阵彻骨的奇痛，又把他痛晕了过去……待他第二次醒来，惊魂犹存，转眼向四下一看，不由又把他愣住了！

眼前又出现了另外一个怪景象，那青脸红发的怪人不见了，在他身旁却坐着一个千娇百媚的少女，正以关切怜惜的神情望着他！

展白猛然抬身坐起，惊道：“我这是在什么地方？……”

身上一阵剧痛，使他才坐起一半，一句话未说完，又“哎哟”一声，睡倒下去！

那美丽的少女粲然一笑，竟如雨后荷开，道：“我才把你身上的暗器取出，毒已尽，但伤口未收，你不要乱动，休养两天就好了。”

展白只觉这少女说话时吹气如兰，而且丽质天生，他见过的美女不少，如慕容红、展婉儿，以及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都是出类拔萃的美人。但眼前这少女，容貌之美不下于金彩凤，钟灵秀气也不下于展婉儿，冷艳高贵更超过慕容红几分，而且姣容如春花朝阳，眉梢眼角不带一丝愁怨，竟似午夜里出现了太阳，寒冬冰雪里开放了牡丹，那温馨的美，简直无法形容！

而且，她布衣钗裙，不施一些儿脂粉，当真是丽质天生，小家碧玉的气度带着大家闺秀的高贵，高贵俊美之中，却又不带豪门千金的富贵骄气！

像这样的美女，展白真是平生仅见！

展白不由一怔再怔，出了会儿神，反而调头回顾，像是在找寻什么东西！

那美极的布衣少女倩然一笑，道：“你找什么？”

展白茫然道：“方才我好像看到一个红发青脸之人……”

布衣少女又是一笑，回手拿起一副面具在展白眼前晃了两晃。

展白立刻恍然大悟，原来那青脸红发之人，竟是少女手中拿的一副假面具。

展白“哦”了一声道：“原来那是姑娘的一副面具！唉，这样看来，在下的一命，也是姑娘救的了？”

那布衣少女笑着点了点头。

展白道：“不知姑娘贵姓大名，尚请见告，在下日后也好报答大恩！”

那布衣少女笑而不答，只把那青面红发的假面具又拿起来晃了晃。

展白疑惑地望着她，不知是何用意，神色中充满了疑问。

布衣少女笑道：“你猜我叫什么？”

展白纳闷道：“姑娘是跟在下说笑话了，人的名字怎可乱猜？”

布衣少女明媚的大眼睛，含着深意地盯着他，说道：“你是真不知道，还是故意装傻？”

展白一愕，又仔细望了望那美得使人晕眩的面容，努力搜寻自己的记忆，实在没有跟她会过面，也从未听说过江湖上有这么美的一位戴着鬼面具的少女，最后苦笑着摇了摇头道：“在下从未与姑娘会过面，而且也没听说……”

他本想道没听说过江湖上有你这么一号人物，但怕惹起她的不快，故此顿住未说。

少女又举起假面具道：“难道你看到这面具，还不知道我是谁吗？”

展白更愕住了，一时之间答不出话来，暗忖道：莫非她在江湖上真有很大的名号？自己孤陋寡闻，才不知道她？……

布衣少女却莞尔一笑，像慈母抚慰婴儿一样拍了拍他道：“不要费脑筋了，日后你自然会知道，现在你伤势未好，我虽然给你取出身上的暗器，又为你解了暗器上的剧毒，但你最少还要休养三至五天才能复原，现在你刚苏醒过来，恐怕肚内早就饿了，你在这里等着，我去给你找吃的……”

说罢，丢下六枚青铜制钱在展白头边，身形一晃，快逾闪电，她婀娜的身躯恍如一丝轻烟，眨眼消失于窗外！

展白不由暗暗咋舌，心想：好快的身法！不要说自己比不上，就连以前见的雷大叔那绝快的身法，以及连神驴铁胆都当面夸奖过的婉儿的轻灵身法，都无法与其抗衡！

展白心思电转，看这少女的身法，武功一定也很高强，从她让自己猜名字的举动看来，分明自诩名望甚大，但自己怎么从未听说过呢？

忽然，他的眼光又投在布衣少女临去时，丢在他头边的六枚青铜制钱上，他不看还好，这一看不由热血沸腾，双眼几乎冒出火来！

那六枚青铜制钱，跟他父亲临死之前交给他六件遗物之中的那枚青铜制钱一模一样，正是青蚨神金九的独门暗器，称为“青蚨镖”的东西！

展白想到这六枚青铜制钱，可能就是那美绝天人的布衣少女用尖刀从自己身上剜出来的！暗想父亲也是被这种歹毒暗器所伤，才遇害身死，如今自己又险些死在这种歹毒暗器之下，若不是这不知来历的少女相救，恐怕自己也步了父亲的后尘，丧命在这枚青蚨镖下了！

展白悲愤不已，父子同仇，竟几乎都毁在这青蚨镖上，不由伸出手

来，抓向那几枚青铜制钱……突然，案上的油灯一闪，灯光摇曳，灭而复明，那布衣少女面戴假面具已站在展白的卧铺之前！

她面具也来不及揭下，轻喝道：“不要动！那制钱上含毒尚未去尽！”

展白闻言，又缩回手来。那少女道：“那制钱上的毒，要三日以后才能褪尽，今天才第二天，还要等到天明才没有关系。”

展白惊道：“怎么，我来此已经两天了？”

少女扑哧一笑道：“十五夜到今天十七夜，刚好整整两天，其实我也是太紧张了，这制钱上的毒虽然厉害，但不见血是没有关系的，我不过怕你不知道，拿在手中把手指割破，增添麻烦就是了……”

说着把手中拿来的食物放在展白的面前，把脸上的面具也摘下，又道：“吃罢！你整整两天没有吃东西，可能早已饿了！”

展白见她拿来的，是用绿荷叶包着的一整只南京板鸭，与十数张葱油薄饼。

可是，板鸭和油饼都是干的，展白吃得太猛，塞了满嘴，竟一时之间咽不下肚，只噎了个脸红脖子粗，那副怪相，把一个美逾天人的少女笑得花枝乱颤！

布衣少女笑得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但她那娇媚的笑态，的确可以令人意乱情迷，忽然她笑着说道：“我的小爷！你慢点吃好不好？如果没被暗器打死，吃东西反而噎死了，那才划不来呢……”

可是，她刚说到“我的小爷”那句话时，展白“嗯”的一声，把一大口的食物咽下肚去了，好像是答应了少女的叫爷声，那少女刚一瞪眼，展白却吁了一口气道：“哎呀！我的妈呀！真差一点没有噎死……”巧不巧地，展白一声“我的妈呀！”那布衣少女见自己无意中叫出一声“我的小爷”，展白“嗯”的一声竟似答应，无形中占了自己的便宜，忙道：“呃！你怎么……”

谁知她这一“呃！”竟又接上了展白的那声“我的妈呀！”二人都是出于无心，却赶得这样巧，好像都是成心占对方便宜似的，待二人会过意来，不由相对大笑起来！

这一笑，二人的情感无形中已接近到毫无隔阂的地步了……布衣少女一头扑到展白怀里不依道：“你坏！你坏！净占我的便宜……”

展白又是痛呼，又是大笑，原来布衣少女一撒娇，便忘了展白身上还有伤，这一扑在展白身上，便把展白的伤口碰到了，痛得展白尖声急呼，可是那少女扑在展白怀里，娇嫩的手肘又硌到了展白的肋骨，所以奇痒难熬，又禁不住大笑起来……破庙之中春色无边，充满了两个青年天真无邪的欢笑……

忽然庙外传来一声极微弱的响声，似乎是秋天落叶的声响，若不留心绝听不出来，可是这微弱的声音，却未能瞒过那武功绝高的布衣少女！

只见她突然收住了如银铃的笑声，猛然从展白怀里站起，娇叱道：“什么人？大胆在此偷窥！”

在“人”字出口时，她已飞身掠出殿外，“大胆在此偷窥”几字，已经是在殿外房顶上发的了！

这布衣少女的身法可说是快得出奇，但她饶是如此快速，石庙残破院落之中，冷月寂寂，却不见一条人影！布衣少女对自己的耳目之聪敏似有充分的信心，绝不疑心自己会听错，娇躯站在殿顶的破瓦残栋上，琼鼻一皱，冷哼了一声，缓缓言道：“恐怕你也知道是谁住在此地，若再敢来偷窥，别说姑娘对你不客气！”布衣少女说此话时，娇美的脸上竟现出一丝煞气，虽然她的声音不大，但已传出了十数里之外！果然暗中有人偷窥的话，凡在十里方圆以内的，都可以听到她犹如黄莺百啭的呖呖莺声，但充满了骇人心魂的恐怖语气！

布衣少女说罢，也不管是否有人隐身附近，身形横空一掠，半空里一个盘旋，犹如归巢乳燕般穿窗而过，又回到了房中。

展白愕然道：“姑娘，你发现了什么？”

布衣少女笑容粲然如花，跟在房顶说话的语气有如天渊之别，在殿外发话时冷如冰霜，见了展白却又艳如桃李，只见她贝齿闪光，笑道：“可能有一两个胆子大的小老鼠，躲在大梁上偷看我们说笑啦！”布衣少女又跟展白说笑了一会儿，便安抚展白睡下，她自己则坐在展白榻前，闭目调息起来……展白心情起伏，思潮澎湃如大风暴雨中的海洋，不要说睡觉，他连安息下来都不可能！

他又不时睁开眼睛来，看看这不知来历，却救了自己又这般神秘莫测的布衣少女！

那布衣少女打坐调息的姿势很特别，既不是盘膝趺坐，也不是五心朝天，而是玉手支住香腮，两条修长玉腿，一屈一伸，韵致婉然，长长的眼睫毛覆盖着似水双瞳，嘴角含笑，苹果似的双颊上梨涡隐现，竟像是美人假寐，又好像是一幅海棠春睡图，哪里像是在静坐行功？分明是一幅春色无边的诱人图画！但看她耳、鼻及微张的樱口内，有五缕袅袅白气升起，竟在她头顶上聚集成三朵昙花般的云雾，便知她不但在静坐行功，而且显见其内功修为已到了“三花聚顶”“五朝气元”的精妙境界！

她实在太美了，美得无法形容，展白纵然心无邪念，也不由双眼怔怔地望着她出了神……她却缓伸两条玉腿，纤腰一挺，脚尖落地，走向展白，双手轻轻地抚在展白的身上！

展白只觉她素手触处温暖酥麻，一股说不出的感觉使他周身血液加速沸腾起来……展白轻轻地“啊”了一声，心旌摇动，几乎把持不住……那绝美的布衣少女，却吹气如兰地在他耳边说道：“为了要你早些复原，说不得要损耗我一点真元，为你运功疗伤了，你现在运功相引罢！”

展白顿感一阵羞愧，不自觉地脸上发烧，心想：展白呀展白！你自命为一个奇男子，就不该胡思乱想，何况人家还是一片好心，要为你疗伤呢……

想至此处，立刻收回绮念，清心澄志，默默运功相引，只觉她手触处一股温暖的热流，霎时通过了自己全身！

那布衣少女双手不住地在展白身上游动，展白渐渐觉得四肢百骸舒

畅无比，腿臂伤处痛楚也逐渐消失……正在浑然忘我之境，那少女突然双眉一皱，停下手来侧耳听了听，美丽的脸上突然泛起一抹杀机，转身飘出殿中！

展白胡思乱想，却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正在此时忽听衣襟破风，从屋外飘进一人。

展白还以为那神秘美丽的布衣少女去而复回，因此也未在意。但等那人走至展白面前，展白不由吓得一怔！

原来进屋的不是那布衣少女，而是一个白色儒服的少年！

时正天寒，展白卧榻上铺着干草，身上盖着厚被，还觉得有点冷，那白色儒服少年手中却拿了一柄银扇，看来分外扎眼！

展白见与他素不相识，微感意外，尚未发言，那白色儒服少年却莞尔笑道："兄台艳福不浅，有'红颜魔女'陪伴，想必是破庙当瑶台，乐不思蜀了！"

展白愕然道："阁下何出此言……"

白色儒服少年右手银扇在左掌掌心轻轻一击，道："红粉佳人不过是带肉的骷髅，美女如玉也不过是有毒的蛇蝎，恐怕你春梦未醒，便已做了荒庙冤魂了！"

展白惊道："阁下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白色儒服少年手拿银扇，却摇头晃脑地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展白被他说得一头雾水，越发不解地问道："阁下有什么见教？不妨明说，何必如此故作惊人之言！"

白色儒服少年忽然哈哈笑道："你当真不知那魔女是何许人吗？竟有胆量跟她亲近！"

展白虽觉得那布衣少女神秘莫测，但人家救了自己一命，对那布衣

少女没有一丝恶感，见这白衣少年说话吞吞吐吐，又一味地故作惊人之言，不由心中起了反感道：“如果阁下没有什么事，还是请离开这里吧！在下有病在身，实不愿与阁下多谈！”

白衣少年道：“我倒是一番好意，没想到会引起你的误会！对你实说了罢，那魔女乃是‘红粉骷髅，鬼面娇娃’！天下第一号大魔头，你该懂了吧！”

展白闻听此言，头脑“轰”的一声，如受雷殛！忙道：“此话当真？”

白色儒服少年道：“我何必骗你呀！我由东海‘魔鬼岛’跟踪这魔头一路至此，难道还有假吗？”

展白喃喃道：“竟是她！竟是她……真令人不敢相信……”

原来这“红粉骷髅，鬼面娇娃”，大约是在整十年前吧，她的名字曾轰动了整个江湖，原因是她生得美逾天仙，心却毒辣得有如蛇蝎，加上她一身神鬼莫测的高强武功，生性又淫荡无比，又奇妒。凡是美貌的青年男子，她都要掳在裙下称臣，稍不称意动辄杀害，遇到貌美的女子，更是必杀无赦，而且手段毒辣阴狠无比，一定要把女子剜目割舌，残面毁容，把其折磨得不成人形，方任其悲呼惨号地自行死去！

因此，她出道不久即震惊了整个江湖，因为她不知从何处异人学得一身诡异武功，武林中很少人是她的对手，短短数年，毁在她手下的青年男女不知有多少！

因为她伤害武林青年太多，而且其中不少是武林各大门派的幼年弟子，当然黑道豪门新少死在她手下的也不在少数，因此引起武林公愤，黑白两道均对她恨之入骨，有一次集合了黑白两道顶尖高手，合力围剿，在东岳泰山观日峰一战将她战败，而且使她身负数处重伤，没想到仍让她跑了！

那一战，武林九大门派及南七北六的黑道盟主，伤残也够惨重，各门各派精英几乎伤亡殆尽，以致使九大门派人才凋零，武功式微，数十年偃旗息鼓，才被武林四公子相机崛起！

可是，从此江湖上也就失去了“红粉骷髅，鬼面娇娃”的行踪！

有人说她伤重毙命，死在泰山观日峰，也有人说她潜在东海魔鬼岛隐修，江湖上人言人殊，不过，从此再未见她现身江湖，却是真的。

时日已久，人们对这件轰动江湖的大事也就淡忘了，偶尔一些老一辈的江湖侠客，茶余酒后谈起来，也当是讲历史陈迹一样了。

展白也是从镖局中听到年老镖师们谈起过，当时不过是当作传奇故事听，万也想不到救了自己的布衣少女，就是当年那“红粉骷髅，鬼面魔女”，这岂不惊人？

而且，也使人不敢相信，那美绝天人的少女，竟是数十年前杀人如麻的头号魔头！

展白当时一惊，瞬即醒悟过来，认为这是绝不可能的一件事，因为，就算那女魔头仍然活着，也不可能这般年轻。于是，淡然笑道：“阁下这样信口一说，以为在下会相信吗？”

白色儒服少年道：“我知道你不会相信，可是等到你相信的时候，后悔就已经晚了……”

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冷哼，白色儒服少年面色一变，倏然回身，不知何时，那脸罩鬼面的布衣少女已然站在房中！

展白见那布衣少女脸上罩了一个鬼面具，青脸红发，巨齿獠牙，相貌狰狞怖人，除了身体略显矮小一点之外，竟如一个厉鬼一般，若不是展白见过她的本来面目，说什么也想不到，这厉鬼似的怪物，竟是美逾天人的一个绝色少女！

只听戴了鬼面具的布衣少女冷森森地说道：“我一猜便知是你！任你诡计多端，也难以欺骗得了我，但是我很奇怪，你为什么一路跟定了我，而且处处跟我捣乱，你究竟是何居心？……”

白色儒服少年在鬼面少女说话时，突然攻出一掌，鬼面少女随手一封，“砰”的一声大震，余力四激，回旋生飙，立时把案头的油灯打灭！

房中变成一片漆黑，看来二人掌力皆够惊人，展白倒在床上，尚能感到劲风蚀面而过，触肤生痛！

黑暗之中，听到鬼面少女叱道：“你又想跑吗？……”

跟着听到掌拳破风之声，猛烈非常！

又听到那白色儒服少年道：“失陪了！但你别得意，海外三煞一到，便是你丧命之时……”

最后一句话，声音已在数十丈开外，显见那白色儒服少年已逃至庙外，其身法可说是快得出奇！

接着又听到鬼面少女的怒叱声：“这回你逃到天上去，我也要把你抓回来！”

这声音也随后飘至数十丈之外了。展白不由暗暗咋舌，这二人身法之快，可说是前所未见！

展白暗想：“这布衣鬼面少女，如果真如白衣书生所说，是那震惊江湖的‘红粉骷髅，鬼面娇娃’，自己还真不好脱身。但细想又不可能，一个数十年前名满江湖的魔头，竟是一个年不花信的少女，这无论如何使人不能相信，又想到那白色儒服少年与自己素不相识，为何又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向自己泄露他人的隐秘？而且见了那布衣少女，便想尽了方法逃跑，又提出海外三煞之名来唬吓人，那么这海外三煞又是何许人呢？……”

展白越想越想不出个所以然，反觉得鬼面少女与白衣书生都不是什么好人，尤其诡秘行踪更使人可疑，二人又都不说出自己姓名出身，来历不明，武功又高，真要落在他们手中，也许会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祸害！还是早些离开此地，另找隐秘地点养伤，伤势好后，速去为父报仇是正道……展白有了逃跑的念头，手脚活动了一下，竟觉得无甚痛楚，暗暗运了运气，亦觉得腹内真气能聚散如意，身上的伤处竟似痊愈了，知道这是那鬼面少女为自己运功疗伤所得到的效果，心中暗暗高兴……可是等他翻身坐起，不由又愣了。原来他伤重昏迷，竟未发现自己身上的衣服已不知何时被脱光了！

展白惊惶中周身一阵摸索，除了臂、腿等伤处裹了布带之外，身上已是一丝不挂！

展白这一惊非同小可，忙着在榻上一阵乱摸，昏黑中倒是摸着了自己的衣服，但已全被撕破！

这时他才明白，一定是布衣少女在为他起出暗器及裹伤时，把他的衣服撕破了……他想到自己一个青年男子，被一个少女把身上的衣服剥光的情形，脸孔不由涨红起来……但使他比害羞更着急的事，是他那视如性命，整天贴身藏在怀里的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竟然不见了！

他再去摸，连他那比性命更为重要的无情碧剑也不见了！

展白气得大骂，这时他倒不想逃了，反而想立刻把那布衣鬼面又美逾天仙的神秘少女找到，向她追讨《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以及自己的无情碧剑！

衣服已无法穿，他气得把一条棉被扯成碎条，用破衣服扎在身上，虽然不成人形，但总算可以遮体及略蔽风寒了。

一切扎束停当，他从庙中蹿到外边来，只见冷月西沉，凄凉的月光斜照着一片断瓦残垣的破庙，景色竟是荒凉无比！

展白不知这座破庙是何所在，只有朝着布衣少女追赶白衣书生的方向驰去！

展白一直驰出数里之遥，一丝声迹都未发现，横在眼前的已是一条滔滔大河！

河水在黑夜中闪白发亮，水声哗哗，却不见一个人影！

展白自知追错了方向，才要返身转回，忽听左侧河岸芦苇深处有脚步声走近！

展白听那芦苇中簌簌直响，而且脚步杂沓，绝不止一二人，心中一动，立刻找了一个草丛把身形隐蔽起来！

月夜中，天空透亮，展白伏在地面，反而更能看得真切，只见从芦苇中连续走出一队人来！

这些人排成单行，鱼贯而出，每人肩头扛着一个黑乎乎的箱子！

一直来到河边，才一一把肩上箱子放下地来，展白隐身的地点，距离那些人堆放箱子的地点很近，所以看得很清楚，只见那些人都是劲装大汉，而且其中尚有十数个穿戴金盔金甲的人物，展白看着眼熟猛然醒悟，这不是金府的人吗？他们何以会深夜之中，扛这么多箱子来至河边？

展白正看着起疑，忽听一个金甲武士喘吁吁地说道："真不知我们主人是作何打算？黑夜里要我们扛这么沉重的箱子到河边来，又不像是搬家，这倒是什么呢？"

另外一个金甲武士低声道："老四，你还不知道哇！前天晚上被'石矶大阵'困住的人，今天不知怎么都跑光了。我们主人怕人家集合来报仇，所以才把家中贵重物品先搬出来，万一应付不了，也好有个退路。"

原来的那金甲武士以惊诧的语调道："不是听说陷入'石矶大阵'就永远不能脱身吗？怎么又会跑出来了呢？"

"那可就不知道了，听说发动'石矶大阵'并不是主人之命，而是孟少爷擅自发动的，为此主人还大发脾气，说孟少爷乱了步骤，把一件很有把握的事弄得不可收拾，因此还把孟少爷关起来了。"

"孟少爷为什么不听主人的命令行事，难道他疯了吗？"

"他可不是真的疯了！你想他若不疯，怎么会连公子、小姐也陷入阵中呢？"叫老四的金甲武士，嘴中啧啧两声，又道，"他这又是为什么呢？"

原先发言的金甲武士道："还不是为了姓展的那小子。本来小姐和少爷从小在一起长大，感情很好的，在孟少爷心中打算长大娶小姐为妻，我们老主人也答应过这件事，可是，自从姓展的那小子来了府中一趟，我们小姐突然对少爷冷淡起来，反而对那姓展的很亲近，是以孟少爷气

得不得了，没想到上次比剑又被姓展的砍掉一只手，孟少爷蓄心报仇，前天晚上又被姓展的少年一掌震伤，是以才突然发疯，趁着姓展少年在大厅中，竟发动了‘石矶大阵’的机关……”

这二人说话声音很低，但展白就藏在附近，所以听得很清楚，本想再听下去，忽见河对岸现出了一个摇动的灯光，似乎是向这边打来的暗号。

一个劲装大汉跳起来，把手指放进口中，打了一声尖长的口哨，跟着回头道：“准备着，船要来了！”

那两个金甲武士的谈话因而中断。倏时间橹声咿呀，河面现出了一片黑乎乎的船影！

这船来得极快，数十丈宽的河面转眼便摇了过来，竟有十数艘之多，原来都是河上渔夫捕鱼用的小舟！

迎头的小舟上端摆着一张轮椅，轮椅上坐的正是青蚨神金九！

舟至河边靠岸，舟上之人用挠钩稳住船身，岸上众大汉及一些金甲武士，立刻扛起箱子向船上搬去！

展白一见青蚨神金九，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只感热血沸腾，再也隐忍不住，猛然跳出，喝道：“金九！老贼！纳命来吧！”

喝声中一掌猛向金九劈去！展白突然出现，出手又快，岸上那么多人竟来不及阻拦，齐声惊呼，展白如狂飙的掌风已向青蚨神金九迎胸卷至！

青蚨神金九，估不到会突然遭到暗袭，百忙中运掌一封，“砰”的一声大震，竟使他的轮椅在船上一阵乱晃，险些落到河中！

尚多亏他门下一名高手，在他身后急用双手把轮椅稳住，但他坐的一只小船，却因掌力一震，在水中荡离了岸边！

青蚨神金九见自己的秘密被人窥破，又惊又怒，在河心中高叫道：“快把来人拿下！一个不放，格杀勿论！”

因为他不知来了多少敌手，故有此一说。展白却心中暗暗后悔，不该太沉不住气，如今青蚨神金九到了河中间，自己无法再加追击……同时，岸上众大汉及金甲武士，已有十数人丢下箱子，向他围了上来！

众武士及劲装大汉，向展白围上来时，已用目向四周打量，见河边上就展白一人，不由胆气陡壮，大喝一声，有四名金甲武士举剑，齐向展白刺来！

第三十五章 千钧一发

展白身形一旋，避开剑锋，单掌横扫狂飙怒卷，四名金甲武士齐声惨号，四散跌出一二丈外！

众壮汉齐声惊呼，脚步立时停止，显然被展白一掌震倒四人的威势震住！

突听一声厉啸，一条黑影蓦地升空而起，半空中身形一旋，倏然疾扑下来，犹如一只朋大巨鸟，铁翼猛挥，直向展白迎头扑下！

展白从那身法及下扑之势的威猛，已能判断出来是金府双铁卫之一的铁翼飞鹏巴天赫！

但展白经过神驴铁胆百日传功，武功突飞猛进，自信心也大为增强，虽知铁翼飞鹏巴天赫乃金府顶尖高手，而且有铁翼神衣之助，凌空下扑之势威不可挡，但仍然不躲不闪，挥臂向上迎去！

一上一下两股极大无比的掌力相接，半空气爆，巨响如雷，展白昂立原地不动，半空中的铁翼飞鹏却被震得在半空连翻了两个筋斗，才敛翅斜掠，落于地面！

这一来，金府之人个个心惊，想天下武林能够接得住铁翼飞鹏临空一击的，可以说是寥寥可数，何况还能使铁翼飞鹏屈居下风呢！

铁翼飞鹏落于地面，双翼一收一张，黑夜中虽然看不清他的脸色，想必也是吃惊不小，正在鼓翼纳气，准备作第二次的扑击……突然小船上亮起十数盏孔明灯，十数道灯的光芒，交错地向岸上展白停身处照射而来！

展白在十数道灯光交射之下，立刻纤微毕现，只见他身上裹着一条破棉被，腰里扎着几条破布，双臂双腿均露在外面，而且也多裹着破布条，赤足未穿靴，样子是狼狈已极！

但他英俊挺拔的脸上，却露出凛然不可侵犯的一股杀气！

金府众人多半认识他，见状不由齐声惊噫："啊！原来是他！……"

青蚨神金九更是在船上高声大叫："莫要放走小贼！上呀！拿住他！"

一群壮汉以及十数名金甲武士齐握兵器，往前一围，立刻把展白围在核心，但被展白威势所慑，一时还在趑趄未曾出手。

突听一声豪笑，声可震天，笑声中一驼背老者越众而出！

此人正是金府双铁卫的另外一位铁背驼龙公孙楚！

只见他大笑说道："小兄弟数日不见，武功又增强了不少！啊—嗬！可是，老夫有一事不明，尚请小兄弟不吝见告，金府素来拿小兄弟当客人一般款待，为何小兄弟三番两次与金府作对，是何道理？"

展白素对铁背驼龙有好感，尤其自己初进金府时，尚蒙此老不少照顾，闻言强忍住心中仇火道："公孙前辈有所不知，晚辈先父被青蚨神金九老贼所害，晚辈与老贼有杀父之仇，岂可一日或忘！但晚辈杀父仇人只老贼一人，与众人无关，如果公孙前辈放手不管，展白绝不与前辈为敌！"

公孙楚愕然动容道："不知小兄弟先父是何人？"

展白凄然道："子不言父名，但既是前辈问起，晚辈也不相瞒，先父就是霹雳剑展云天！"

铁背驼龙"哦"了一声道："那倒是失敬了，原来小兄弟乃是展大侠的后人……"

昏黑中只听桨橹激水之声，展白怕青蚨神借星夜溜走，忙道："话已

说明，公孙前辈，是否可放手不管？”

铁背驼龙公孙楚面现难色，尚在沉吟未决。展白已听那船舟激水之声渐去渐远，但数道强烈灯光照着他，敌暗我明，看不清楚河中情形，展白不由急起来，大叫道：“金九老贼休走！……”

喝声中，人也飞身向河边扑去！

铁背驼龙公孙楚人本极重义气，对霹雳剑展云天的侠名也早有耳闻，听展白自报身份，本无意出手，但又拘于身在金府，食人厚禄无法决定自己该不该出手，故此一时委决不下，今见展白身形掠起，他想拦阻展白，把话交代明白然后再作定夺，忙道：“小兄弟慢来，且听老夫一言……”

同时，也探臂向展白抓去！

展白身形掠起，突见铁背驼龙向自己右臂抓来，误以为铁背驼龙已向自己出手。他心急仇人去向，也不躲闪，就在半空中右臂一抖，五指反弹铁背驼龙抓向自己右臂的肘腕“关元”！

铁背驼龙未防展白反击，也估不到展白有如此快捷手法，猛见展白抖臂脱出自己掌外，刚一疏神，展白五指破风，已弹向自己“关元”重穴，知道这“关元穴”如被弹中，自己一条右臂就算毁了，真是又惊又怒，惊的是展白小小年纪，竟是有了这种超乎想象的高强手法，怒的是自己一番好意，展白竟对自己施出杀手，更何况他素极自负，心目中把展白看成晚辈，展白这一招施出分明未把他看在眼内，惊怒之中更加气愤，拼着右臂受伤，猛然吐气开声，以左掌猛扣展白后心！

展白自知危机一发，而且他也无意与铁背驼龙拼命，急忙收招，腰里一迭劲，翩然横飘一丈开外！

铁背驼龙须眉皆炸，怒道：“小兄弟如此狂傲，敢情是自持武功高，来！来来！老夫倒要领教几手高招！”

说罢，拱身弯背，双手十指箕张，漫空一舞，直向展白抓来！

展白见他神态威猛，屈背如弓，两爪如钢钩一般，漫空挥舞而下，加上他满头苍发随风幡扬，颔下虬须绕颊，双眼怒睁，睛光如炬；看到他的形象，展白猛然记起，这可能就是此老铁背驼龙绰号的来由了。看他的样子，真如一条张牙舞爪的巨龙一样！

展白被他的威势所慑，心中一凛，不敢硬接，飘身向一侧躲过！

可是，展白立足未稳，忽听脑后风生，知有暗袭，但情势危急，来不及回头察看，猛然回身运掌往外一封，“砰”的一声大震，竟震得展白双臂发麻，心血翻涌，“蹬蹬蹬！”倒退三步！

展白暗道：好大的掌劲！以为又来了什么高手，待回头看清，才知又是铁翼飞鹏巴天赫！而且，一击得手，还在那里双翼翕张，怒视着展白！

第一次凌空下击，铁翼飞鹏只以六成功力，吃了展白一次暗亏，所以他这第二次下击，已用出了全力。

展白却是匆忙回身，未能运出全力，是以反被铁翼飞鹏掌力所挫！

展白愕然惊视之中，身后又传来铁背驼龙吐气沉喝之声，接着一股狂大劲流直向自己身后涌至！想不到名震江湖的两大高手，竟也联起手来向他攻击！展白倏然而怒，也激发了豪性，不再躲闪，把神驴铁胆传授他的“风雷八剑”以掌法施出，一招“迅风疾雷”，以掌代剑，猛向身后砍去！“噗”的一声，展白一掌，如击败革！

原来铁背驼龙被展白激怒，一招“苍龙舒爪”又被展白躲过，此老本就性烈如火，此时暴怒更甚，见展白又与铁翼飞鹏硬对了一掌，立即施出一招“潜龙探海”，双手齐张，全身向展白身后扑去！他本想抓住展白，但展白身法太快，反臂一掌，正好砍在铁背驼龙的驼背上！

只看铁背驼龙这绰号，便知他背上必有特殊的功夫。果然，展白力可开石断金的一掌，结结实实地砍在他的背上，丝毫未使他负伤，反而使展白掌缘感到一阵剧痛！

但这一掌的力道，却把铁背驼龙直打出一丈开外，铁背驼龙踉跄前

抢，几乎来了个大马趴。这一下铁背驼龙更是暴怒如雷，这是他有生以来从未栽过的跟头，激怒之下反身急上，“怒龙搅尾”一脚踢向展白小腹，跟着上盘“龙出深潭”，猛向展白迎胸捣出一拳，同时左手骈指疾点展白的双目，乃是一招“双龙抢珠”，连环施出三大杀招，真可使风云变色！

展白脚踩“九九归元”步法，这步法也是神驴铁胆传授他的，踩对了步位，身形看似无甚进退，但不论对方使何种招式，也休想伤得分毫，本也是神驴铁胆的一种绝艺，只为了与神猴铁凌打赌，要想胜过婉儿的“蹑空幻影”步法，才传给展白。没想到展白在此时派上了用场，铁背驼龙的三大杀招，竟被他从从容容地躲过！

铁翼飞鹏见铁背驼龙久战展白不下，铁翼猛展，倏然也加入了战圈！

金府双铁卫这一合起手来，果然威猛非常，一个空中，一个地下，铁翼疾挥，铁掌猛翻，劲风气流，犹如怒海狂飙！

展白曾在十二岩洞见识过金府双铁卫合战穷家帮的“青竹大阵”，但自己未亲身领教过，没想到二人合起手来，竟有如许大的威力！

铁翼飞鹏铁翼猛挥，倏飞倏落，借那俯冲之势，每一下击之力，怕有千钧之重！

而铁背驼龙指抓掌打，每一招出手，也足可裂石开山，加上他不时施出他“靠山背”的独门功夫，拱起如丘的铁背驼峰，横挤猛靠，往往逼得展白无法躲开，只有硬碰硬打，兼之铁背驼龙有名的背，不要说是拳掌打上，他昂然不惧，就是刀斧砍上，也不能损伤他分毫！

展白立刻陷入苦况，以他现在的功力来说，虽然金府双铁卫合起手来威猛无俦，他还能勉力支持不败，可是他身上穿的并不是合身衣服，而是用布条捆在身上的破棉被，他自己运力施力，加上金府双铁卫掌风激荡，他身上的布条早已松弛，破棉被一直往脚下滑落，使他缚手缚脚，分外不便，加上被中棉絮被掌风吹得满空横飞，更使他狼狈不堪！

可是苦于无法跑，不但破棉被已缚住他的双腿，就是没有绊脚的东

西，也难逃出铁翼飞鹏的铁翼临空，展白一边心中暗暗焦急，一边只有咬牙苦撑！

又战了数回合，展白身上的破布条已完全松开，半条破棉被已滑脱在小腹以下，上半身赤裸，转动更加不便，堪堪就要落败了……忽听一声娇叱，一条人影电闪而至，手中一道青蒙蒙的光华凌空几闪，空中的铁翼飞鹏一声厉啸，有如断线风筝般，直跌出五六丈外！

铁翼飞鹏竟似失了凭持，从空中惨号着栽落地下，竟然跌滚出好远，方翻身爬了起来，再一看，他赖以成名的铁翼神衣，竟然折了一翼！

而且左臂也负了伤，鲜血顺流而下！

铁翼飞鹏面色惨白，满面惊容，显然他是为了自己铁翼神衣被毁在来人剑下而心怀惧意！

再一看，战圈中已多了一个手执长剑、身材矮小的青面红发之人！

除了展白知道来人是谁之外，金府众高手一齐吃了一惊！

铁背驼龙一见老搭档断翼，惊上加怒，暴吼一声，抡掌向青面红发之人攻去！

铁背驼龙掌力本就雄厚，如今积怒出手，更见刚猛，只见掌影如山，挟着猎猎风飙卷向青面红发怪人！

青面红发怪人却若不经心地挥出一掌，“砰”一声把铁背驼龙震退五步！

铁背驼龙怪眼圆睁，颔下虬须根根直奓，他也想不到来人竟有如此高强武功！

但他姜桂之性，遇挫更怒，愣了一会儿，突然大吼一声，身形如车轮般一旋，以他有名的“铁背”，施出了一招“靠山功”，耸起如丘的驼峰，猛向青面红发怪人靠去！

青面红发怪人微微一笑，低声叱道：“你是找死！”

“死”字出口，只见她一挺手中碧剑，“噌”的一声，直刺进铁背驼龙的铁背之内！

铁背驼龙惨号一声，犹如野兽哀鸣，前冲丈外，方才站稳，但一道血泉，已如水箭般从他的驼背上射起！

铁背驼龙练有“莽牛罡气”护体，周身刀枪不入，尤其他的“铁背”，更是坚硬如钢，功运至顶峰，可以无坚不摧，没想到竟被青面红发之人一剑刺破！

铁背驼龙声声惨号，周身肌肉颤抖，虬须纠结，脸上痛楚的神情更是狰狞可怕，想是他横练被破，周身气逆血泄，比普通未练功之人受伤更加痛苦千倍，即连展白也觉不忍！

金府之人更是个个吓得胆落魂飞，这是他们连想也没有想到的，南京金府指靠为长城靠山的两大高手，竟同时受伤惨败！

尤其铁背驼龙极为爱护晚辈，甚得人望，看到他受伤后惨怖的情形，不少人吓得惊呼出声！

但见那青面红发之人，身形一旋，真比飙风还疾，手中碧剑接连几闪，血光崩现，有几个惨呼失声的壮汉，立刻身首异处，倒地死去！

“有什么大惊小怪的！”青面红发怪人连斩数人之后，仍然飘身立于原地道，“哪个再敢鬼叫鬼叫的，这就是榜样！”

金府那么多高手，果然被她震住，一个个噤若寒蝉，没有一个再敢出声，都瞪大了惊怖的眼睛望着她，脸色如死！

展白一皱眉，心颇不忍，知道那青面红发的鬼脸之后，乃是一位美逾天仙的少女，万也没想到她手段如此毒辣！又见她用的是自己的无情碧剑，便跨前一步叫道：“把我的无情碧剑还给我！”

青面红发怪人回头对展白道：“怎么？你心软了！忘记刚才他们是怎样欺侮你……”

说至此处，她倏然住口不说了。

她现在是戴着鬼面具，如若不然，展白可以看到她已羞得满面红霞！

原来展白身上裹的破棉被，已坠落到大腿根以下，上半身都已赤裸，什么都露出来了！

但展白自己还不觉得，闻言道：“不管怎样，我也不愿见你用我的剑枉杀无辜！快把剑还我！”

青面红发“哧”地一笑，背过脸去，道：“看你的怪样子！还不快把衣服穿上……”

展白猛一低头，见自己赤身裸体，脸上羞得像大红布一样，赶紧把褪至腿下的破棉被往上提了提，重新用布条扎紧……在展白做这些事时，金府之人惊魂初定，已有数个胆小的想偷偷开溜。

没想到逃不过青面红发人的眼睛，只身形一晃倏去即回，无情碧剑一晃，立刻又有数人脑袋搬家，鲜血四溅！

展白更觉不忍，大叫道：“快把剑还来！你要再滥杀，别说我对你不客气了！”

青面红发怪人缓缓把剑递给展白，道：“剑名‘无情’，难道还怕沾血吗？多杀几个走狗，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展白气呼呼地把剑接过，道：“亏你说得出口，难道他们便不是人吗？”

青面红发怪人“哟”了一声道：“干吗这么凶？我不是为救你，才杀他们吗！”

她这一“哟！”恢复了女声，配上她这副鬼面，显得有点不伦不类，受了伤的金府双铁卫以及吓呆了的金府众高手，脸上露出疑惑的神色，一齐怔怔望着青面红发怪人发愣！心想：这恶鬼似的怪人，说话怎么似女子声音……

展白不理她，提着剑直向河边船上走去，但到了河边一看，岸边只靠着数艘空船，青蚨神金九早已鸿飞冥冥，走去多时了！

而且，连那些壮汉搬来的箱子也都不见了，想是青蚨神金九借着双铁卫缠住展白时，早已率众押船走了，只剩下这些搬运箱子的壮汉在河边上做替死鬼！

展白在河边上望着河水发呆，青面红发怪人却悄悄来到展白身后道：“你找什么？”

展白道：“我的仇人逃跑了，我要过河！”

青面红发人道：“那么，就上船吧！”

第三十六章 急转直下

展白怔了怔道：“可是，我不会划船啊！”

青面红发怪人娇笑道：“你不会我会，包送你到对岸去就是了！”

展白心急追踪仇人，无暇细想，听说她有办法送自己过河，立刻纵到船上去。

展白从未坐过船，这船身又窄又小，展白从岸上掠下船来，脚尖一点船板，船身一侧一晃，他赶紧用另一只脚去稳住船身，谁知用力过猛，小船反向另一侧倾斜，展白失去重心，身子直向河水中倒去！同时张嘴惊呼：“哎呀！……”

突然身后伸来两只手，正好把他扶住，接着小船像箭一样，直向河心射去！

身后扶他的人，正是戴了假面具的鬼面娇娃，她从小在海岛上长大，玩船如骑马一般灵活，上船扶住将落水的展白，脚尖一用力，小船即如离弦之弩一般驰向河心，但她也没想到展白在船上这般不济事，展白向后一倒，正好倒进她的怀里，她也是丝毫不备，身形受了展白重量一压，加上船上不能借劲，她的一副娇躯竟也倒了下去！

二人一齐倒进船舱，船小恰好容下他二人的体积，但再要想转侧可就困难了！

二人都是仰面朝天，展白在上，鬼面娇娃在下，幸好小船未翻，二人都想挣扎着站起，可是船舱太小，一时之间竟爬不起来，展白翻身向上爬，鬼面娇娃忙除却脸上的鬼面具，也向上仰身，恰好二人来了个面对面！

展白在淡月清光下突然瞥见那如花似玉的容貌，已不再是青面红发的鬼脸，心情立刻起了绝大的变化，只感她娇躯温柔香软，樱口吹气如兰，不觉手脚一软，才仰起一半的身形，又跌在鬼面娇娃的身上！半晌不能动弹……

鬼面娇娃——其实她并不是鬼面娇娃，鬼面娇娃实另有其人，不过她是被人误会罢了。至于她的真实姓名，书后另有交代，此处不赘述——虽然脱略形骸，但那是环境使然，她的本性还是善良的，而且，她又是一个情窦初开的黄花少女，如今被一个青年男子压在身下，全身也是又软又麻，说不出什么滋味，这种情景她从未经验过，只感心头小鹿突突乱撞，欲起无力，只娇喘了两声，便闭目不动了！

二人暂时陶醉在异样的感觉中，久久不动，只任凭那一叶孤舟在河面上自行漂流……这时岸上的金府众高手及金府双铁卫，却又惊又恐地呆望着二人乘舟离去，既未敢阻拦，亦未敢追赶，直待二人的小舟融没于月光下的河水，渐去渐远，这才收回惊恐之心，扶伤抬死，悚然若丧地转回金府，这且不提……展白与那神秘鬼面的美丽少女，互相倒在船舱中，双双闭着眼睛，享受那谜一样的温柔滋味，好像忘记了世外的一切，只任那小船在河心中无目的地漂流……月夜静极了，河上也静极了，仿佛世界上的一切都在静谧之中，只有他俩人，能够互相听到对方心跳的声音，稍为急促的呼吸声音，甚至对方体内血液奔流的声音，但已分不清谁是谁的了，好像二人已经合而为一，对方已变成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了……展白神思恍惚，一忽儿觉得自己像是初降的婴儿，躺在花朵一般的锦褥中，赤裸裸地，却清新无比，圣洁无比，心里不起一丝杂念；一忽儿又觉得自己像是睡在母亲的怀中，母亲微荡着摇篮，轻唱着眠歌催自己入睡，只感到舒适无比，安稳无比；一忽儿又觉得自己是一个丈夫，正在拥抱自己年轻的情人，保护着她，温暖着她，让那小情人睡在自己臂弯里，连梦中也不使她受一些儿惊恐；一忽儿自己变成一个慈父，正在以无比祥和的爱心，守护着自己的女婴睡眠……但思维中虽离不开睡眠，头脑中却清醒得很，只是没有睁开眼睛罢了……不知那谜一样的美丽少女，此时心中作何感想？他没有睁开眼睛看，也不想睁开眼睛看，仿佛是在做一个极美满、极美妙的好梦，睁开眼睛美梦便消失了……可是，那身下的美丽少女，却喘息了一声，微微动了一动她那软

绵绵的肢体，也不知是展白把她压痛了，还是她的手臂被压麻了，反正展白惊觉了，才想爬起身来，谁知她却从身下抽出两只手来，缓缓抚摸在展白的身上！

展白如被电击，她的两只小手竟如充满了电流，抚摸之处，立刻有一股暖流通过了展白的周身，使展白周身发热，血脉贲张起来！

展白赫然睁开了眼睛，却见那如花娇靥和自己唇颊相接，再看那怀中的美人，星眸半张，樱口微启，脸泛桃花，眉含春黛，似乎期待着什么，酥胸起伏，双手紧紧抱定展白，而且不住地抚摸……展白本就未穿衣服，所以她手触处已是肌肤相接！这已不能说是诱惑，也不能说是罪恶，完全是发自本能，出于自然的一种举动，展白立刻冲动起来，疯狂地还以拥抱，疯狂地接吻，疯狂地……那少女似是承受不住展白的疯狂，不住地娇喘，不住地娇呼，躯体像垂死的蛇一样扭着……突然一阵凉云，掩住了天上的明月，水上的清光也消失了，水上的小舟变成了一片模糊的黑影，船上的光景已无法望见，只能听到水浪击撞船底的微微声响……良久，明月西沉，天边现出了第一道曙光！

良夜不能留，夜，已经过去，白日又降临了人间，一切都清醒了，清醒，又唤回人们对世俗的记忆！

这世俗不管是丑恶还是良善，但从梦中苏醒的人们，却得面对它！

梦，虽是荒唐的，但充满了忘却世俗的快乐！

那河面上的小舟，仍无目的地漂流在岸边，“砰”的一声，船头撞在岸边的沙滩上！

这一震动，惊醒了船上的梦中人，二人惶然爬起，睡眼惺忪，首先二人对望了一眼，又想起昨夜的旖旎风光，不由双双羞红了脸！

朝阳也在河对岸的山后，探出娇红的脸儿，似乎跟他二人一样害羞。那美丽的少女，低头看到展白赤裸的情形，娇羞不胜地笑道：“看你——”

话未说完，人已腾身掠上河岸，不知怎的她身起半空，突然一皱

眉，娇呼了一声，不到一丈的距离，她竟险些栽落水中！

展白适时腾身而起，半空中用手把她扶住，双双落下地来。

展白竟一反素常木讷之态，多情而关心地柔声说道：“你——怎么了？这么点远都跳不上来了！”

她斜睇了展白一眼，嗔道：“还不都是你，昨夜——”

展白虽不明白，但也会意了一二，心中感到一甜，无限愧疚地道：“不要紧吧？……”

那美丽少女幽幽地道：“虽不妨事，可是我的修炼算是完了！再不能达到金刚不坏之体的地步……”

展白道：“还不是我害了你！唉！想起来，昨夜真不该……”

她反而一笑，道：“也不能完全怪你，我自己也有责任，若不……”

说至此处，她忽然住嘴不说了。

展白道：“若不怎样呢？”

美丽少女叹道：“我在来中原时，父亲本不让我来，说我的道心未坚，容易堕入情劫，但我自己还不相信，因为天下的男子我一个都看不上眼。所以一定要来。没想父亲还是说对了，遇见你……”

展白道：“遇见我，你就把持不住了……”

没想到木讷如展白的忠厚青年，一旦爱情开窍，竟然也会说起俏皮话来。那美丽少女脸色一红，扬起粉拳道：“你敢笑我，我就捶你！”

展白忙道：“我怎敢笑你——呃，刚才你提到父亲，你父亲是谁？你不是什么‘红粉骷髅，鬼面娇娃’吗？哪里又来的父亲？”

展白一连提出了一大串疑问，那少女道：“你听谁说我是‘红粉骷髅，鬼面娇娃’？”

展白道：“就是那手拿扇子的白衣书生对我讲的，老实说，我本不相信他的话，想那‘红粉骷髅，鬼面娇娃’，乃是数十年前闻名江湖的大魔头，怎会有你这般年轻？”

那少女却谲诡一笑道：“他说得不错，我就是‘红粉骷髅，鬼面娇娃’！”

展白闻言一愣，怔望着美丽少女道：“此语当真？”

美丽少女咯咯一笑道：“怎么？你害怕了吗？”

展白愣了一会儿，才道：“如果是昨夜以前，我或许会害怕，但经过了昨夜相聚，我却不害怕了！而且，我知道你是跟我说着玩的，你绝不会是鬼面娇娃！”

美丽少女仍然紧盯着问道：“我若是鬼面娇娃怎么样？是否你便不爱我了！昨夜跟我说的海誓山盟是否便不算了？”

展白愕然道：“你说的话，我虽然不敢相信，但如果你真是鬼面娇娃，我还是照样爱你，而且昨夜的誓言，地老天荒，永不改变！”

美丽少女被展白真情所感，不由一回身又扑进展白怀里，吻了展白一下道：“你真好！……”

突然又“呀”地叫了一声，推开展白道：“你看你！光顾着说话，还不赶快把衣服穿好，如果有个人看到，成什么样子！”

展白低头一看，身上的破棉被仍未捆好，只扎住了半边，赤身裸体一目了然，幸亏晨起山野无人，真要遇到生人，自己赤身露体，披着半片破棉被，又伴着一个如花似玉的美女，还真是不好意思。忙把破棉被扎好，道：“真要找件衣服穿，像这副形象，可是无法见人！”

这把少女说得笑了。

展白又道：“从昨夜说到现在，说了半天你还没有把你父亲是谁告诉我！”

美丽少女道：“我父女虽然久居海外，但提起我的父亲，你一定知道。”

展白急道：“我的小姐，别卖关子了，快说吧！你的父亲到底是谁？”

美丽少女道：“银扇子柳崇厚，我叫翠翠。”

展白惊跳起来，急道：“当年江南七侠之老七？”

美丽少女庄重地点了点头，道：“正是！”

展白犹如乱箭钻心，仰首向天，悲呼道：“天呀！为什么老是让我遇到仇人之女？婉儿！慕容红！樊素鸾！金彩凤！现在又遇上你！柳翠翠！翠翠！昨夜我还不知道你姓柳！为什么你不早说？为什么你不早说？……”

展白悲呼惨号，犹如发疯。谁知翠翠——就是那鬼面的美丽少女——却平静得出奇，等展白发了半天疯，她才慢条斯理地道：“这事我比你知道得清楚，杀害你父亲的是‘江南五侠’，我父亲没有份！而且，就是因为我父亲没有参加，才被他们逼得不能在中原立足，带着我母女俩逃到海外孤岛上去存身！”

展白本待不信，但看她神情不似说谎，而且说得有条有理，便问道：“那么，你知道我是谁吗？”

翠翠道：“怎么不知道？展云天伯伯之子，姓展名白，我现在的情人，将来的丈夫！你这小傻瓜，你以为我那么不值钱吗？不知道你的底细，便肯把我清白女儿身……献给你……吗？”

翠翠本在荒岛野人部落里长大，脱略形骸惯了，尤其坦率大方，毫不矫揉造作，但说到最后几句话时，也不由娇羞不胜，吞吞吐吐。

展白道：“奇了！我昨天夜里与你初见，除了名字外，我又没对你说过我的家世，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翠翠突然笑了，道：“你知道陷在金府‘石矶大阵’中的人，是谁放出

来的？”

展白惊道：“莫非是你？”

翠翠点了点头，又道：“不但放人的是我，而且，我也跟你一样，这次远来中原，也是找他们四大豪门来为我的父母报仇来的！”

展白更觉惊奇，道：“难道你的父亲远在海外，也被他们所害？”

翠翠叹了一口气道：“看来我们上一代的人被害详情，你不大知道，这是父亲告诉我的，当初你父亲加上当今四大豪门与镇江樊非，原是结义金兰，号称江南七侠……”

展白道：“这个我知道！”

翠翠道：“你知道，我就不必说了。”

展白急起来，忙道：“我只知道一点，后来的就不详细了，还是请你说下去吧！”

翠翠道：“那就别打岔！”

说着又转头四顾，指着水边一个树桩道：“那边既背风，又可迎着水面看日出，我们到那边去坐下来谈！”

于是二人走下河堤，迎着太阳在一棵大树桩上并肩坐下，娓娓清谈起来。原来江南七侠在洞庭湖取宝，霹雳剑展云天借“避水珠”之助，与银扇子柳崇厚一齐进入湖底，探得了藏宝秘道，但由于藏宝太多，一时不能取出，二人又上得岸来，与另外五侠商议取宝之策。

展云天还是主张把这份藏宝取出来，赈济湖广一带的灾民，柳崇厚也很赞成，但另外五侠不同意，坚持要分宝藏归为己有，可是展云天乃七侠之首，又加上展云天性格虽是大公无私，却有点刚愎自用，不管五人意下如何，坚决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办，五侠拗不过他，只有勉强应允，但心中已暗起不满，种下暗害展云天之心！

偏偏那宗藏宝之中，不但珍宝金银价值连城，而且还有三宗武林秘

宝，一是“避水玉璧”，二是“大罗金丹”，三是一本“武学真经”，这三宗秘宝俱是武林千年难逢的珍贵之物，这一来更引起五侠的贪心！

因此，在第二次准备停当，赴洞庭湖取宝时，趁展云天不备，五侠猛施杀手，首由青蚨神以成名之暗器偷袭得手，接着五人联手猛攻，卒使展云天一代大侠饮恨归天！

在他们五人暗算杀死展云天之时，恰值银扇子柳崇厚在湖底安置取宝工作，因此并不知岸上的变化，等柳崇厚破除藏宝密封，构筑水底暗道，一切做好之后回到岸上，与他们结义的展云天大哥，却已伤痕累累陈尸湖边了！

翠翠说至此处，展白已经泣不成声，满脸痛泪，悲声道：“我的父亲当时并没有死，只是负了极重的伤，他还回到家中，与母亲和我见了最后一面才死去的！”

翠翠道：“这一点，恐怕连我父亲也不知道，他只说后来却不见了你父亲的死尸，恐怕是被江湖上的朋友代为埋葬了，却没想到伯父仍能回至家中，与你母和你见上最后一面。”

展白道：“还有一件，我至今不明白，父亲临死之前，除了交给我这一柄无情碧剑，嘱我为父报仇之外，另外还交给我这几样东西……”

说着便向怀中去掏，谁知一掏掏了个空。翠翠反而笑着从怀中掏了出来，道：“是这六样东西吗？”

展白这才知道，自己身上的东西都到她身上去啦，不过现在二人已经不必分彼此了，故此展白也不再着急，便点头道：“正是了，其中除了那枚青铜制钱，已然知道是金九老贼的‘青蚨金钱镖’之外，那另外五样便不知来历了。”

翠翠道：“你不知道，我却知道！”

接着她又滔滔地说下去：“这一方丝绸，是从摘星手慕容涵衣襟上撕下来的！”

展白点头道：“我早就看着像！”

翠翠接着道：“这一粒钢珠，是霸王鞭樊非的绝门暗器，名为‘弹指银丸’！这一枚青铜纽扣是混元指司空晋的，这一段丝绦是乾坤掌云宗龙的，而且还拿来捆绑过我，至于这一团乱发，却是我头上的……”

翠翠越说下去，展白越吃惊，忽听一声疾风破空向二人头顶袭来，展白大吃一惊！

第三十七章 恩仇难分

展白才要回身躲闪，柳翠翠却连头也未回，只反臂一掠，用尖尖两指捏住了一条绣花手帕，举到面前来！

展白暗吃一惊，是谁有这么高的功力，把一条柔软的丝巾竟能当暗器打出？而且急啸破风，那来人的内功之高，真是不可想象了！

惊诧之中，猛一回头，却见展婉儿玉面煞白，杏眼含悲，衣袂随风地站在河堤高埠之处，怔望着自己！

展白大出意外，“呀”了一声，道：“原来是你！婉儿，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婉儿嘴角撇了撇，不知是哭还是笑，满腹幽怨地道：“河山无主，这又不是你的家，怎么，你们能来我不能来吗？是不是妨害了你们……”

她本想说“妨害了你们谈情说爱！”但毕竟她还是一个闺阁少女，虽然醋火冲天，那样露骨的话，还是不好意思说出口来！

展白脸上一红，讷讷道：“我是问你，你不是在金府花园受伤了吗？怎会跑了出来……”

展白本不善言辞，这一问更显不当，正触到了婉儿的委屈处，她眼圈一红，道：“我伤不伤跟你有什么关系？我就是死了，也用不着你管！……”

说到这里，突然面露诧异之色，望定展白身后，未完的话也忘记说了。

展白调头望去，却是柳翠翠踱了过来，但已然罩上了鬼面具。

婉儿似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分明看背影是一个女子与展白并肩坐在河边谈话，怎么转脸竟是一个丑鬼似的怪物？

柳翠翠一掠而前，阴沉沉地说道：“她是谁？”飞身一掠，“锵”的一声，从展白背上抽出了无情碧剑！

展白不备，被她吓了一跳，又猛然记起昨夜柳翠翠杀人如儿戏的事情，怕她突然出手，伤了婉儿，忙道：“来！我给你们介绍，这是婉儿姑娘，这是柳……”

展白还未将“翠翠”说出来，柳翠翠一震手中无情碧剑，仍然以冰冷的语调说道：“哦！你们是早认识了！快说！你跟她是什么关系？”

展白想不到柳翠翠竟也是这么大的醋劲，但觉得如今与她的关系已不比寻常，又不愿让她伤害婉儿，忙道：“她是我一个小妹妹……”

翠翠叱道：“没有问你，你少插嘴！”

说着，她又转向婉儿道：“你不用发呆，快说实话！否则，别说我对你不客气！”婉儿冰雪聪明，乍见翠翠戴着鬼面具的容貌，还以为自己看错人。但等到翠翠一开口，竟也是醋劲冲天，虽然翠翠喉音已改，她也看出了八成，这丑鬼似的女人可能是伪装，又见展白尴尬的神态，便已了然于胸，于是也冷哼了一声，反问道：“你又是展哥哥的什么人？胆敢对我这样凶！”

翠翠道：“我是他的妻子，你……”

婉儿冷笑道：“哈！我倒没听说展哥哥结过婚，却跑出妻子来了！而且……”

翠翠一震手中无情碧剑怒叱道：“而且什么！”

婉儿小嘴一撇，道：“而且你也不照照镜子！就算没有镜子，你也可以在河水中去瞧瞧自己配不配做展哥哥的妻子……”

翠翠大怒，抖手就是一剑，直向婉儿前胸要害刺去！

翠翠武功高强，剑出如风，无情碧剑闪起一溜碧光，几乎以肉眼难见的速度，递到婉儿胸前！

谁知婉儿“蹑空幻影”身法已达炉火纯青之境，稍一错步，即行闪开，同时猛然推出一掌！

掌风锐啸，势疾力猛！

展白大叫一声：“不要打！……”

人也飘风似的向二人中间扑去，想挡开二人，但展白扑过去时，婉儿的一掌已推了出来，强猛掌风，正好向展白身上卷来！

展白扑势甚疾，再想躲已来不及，无可奈何地举掌一封，“砰”的一声大震，展白与婉儿，同时上身连晃各自退后一步！

婉儿以为展白帮着青面红发怪人欺侮自己，气得眼泪在眼眶打转，粉脸煞白，怒道：“你帮谁？……”

还未等展白说话，那边柳翠翠已娇叱一声，第二次运剑向婉儿刺来！

展白听到身后金刃劈风，转脸瞥见碧剑毫光一闪而至，突然大喝道：“住手！”

同时，见柳翠翠并没有住手的意思，情急之下，用出一招“卸关点元”，右手猛钩柳翠翠右腕，想把无情碧剑夺过来，以免二女再打！

以柳翠翠的武功来说，随便一换招，就可以把展白伸出的右手斩伤，但她不愿伤到展白，见展白阻住自己剑路，只有收剑，向一侧躲去！

但婉儿怒急之下，却已把鬼神皆惊的“搜魂指”施展出来，只见她柳眉一立，猛然向柳翠翠“心俞”重穴，遥遥戳出一指！

展白急忙去挡，婉儿虽在气头上，也怕误伤到展白，连忙收势……而柳翠翠又仗剑攻来！

展白左转右挡，前拦后阻，同时连喝二女住手，但却阻挡不住二女的互相攻击！

不过二女都不愿伤到展白，因此出手虽狠毒无比，但见展白来挡，便都立马收招换式！

二女出招虽狠，但打得并不甚激烈，可是却把展白忙了个手脚慌乱，拦了这一个，又去挡那一个，晃眼间二女竟各自攻出了十数招！

展白身上裹的破棉被布条又松开了，东转西转，手脚一动，突然滑脱下来，一副裸体，立刻呈现在二女面前！柳翠翠已经见识过一次，还不怎么样，加上她脸上罩了一个鬼面具，多少还能遮点羞；可是婉儿见到展白这副形象，立刻羞了个面红耳赤，再不顾得和柳翠翠争风相打，竟白了展白一眼，调头就跑。

柳翠翠见状嘻嘻笑道：“喂！你怎么跑了？要想跑也行，先得把你项上的人头留下……”

说着飞身向婉儿追去！

其实，展白因身上的破棉被脱落赤身裸体，也闹了个满面羞红，赶紧把破棉被拉起来，重新用破布条捆好，一边暗骂自己倒霉时时出洋相，但等他收拾停当，二女已经跑出了视线以外！

展白怕二女互相拼命，随后追去，但二女身法奇快，他连追过了两座山头，仍不见二女的踪影！

展白满心焦急，脚下急赶，又转过了一座山头，眼前已来到一片峡谷！

这峡谷两壁高峙，中间毫无阻碍，顺谷望去，在一片悬崖峭壁的山脚下，老老少少却聚集了数百人之多，在那里围成了一个大圆圈子，而且隐见刀光闪烁，剑气弥空、掌拳破风之声借着峡谷传音，“隆隆”如雷，分明是有人在那里拼命厮杀！

又见婉儿与翠翠也杂在人群之中，奇怪的是二女却不打了，似乎也

围在那里看热闹！

展白好奇心大发，脚下使劲，接连几个起落，人如飘风闪电一般赶近前去，一看之下，当场发起怔来！

原来那群人之中，四大豪门的高手都在，且多半都是陷在金府“石矶大阵”中的人物！

展白已知他们是被翠翠救出的，但众人围拢在那里瞪眼望着圈中数人搏斗，似有莫大的吸引力，对外在的一切都不关心了！

展白也探头望去，只见场中有六人，分三对在那里打得难解难分！

地上已倒下了十数条死尸，想必是先前厮杀毙命的！

在外围观的人群中，也有不少挂彩的，断臂少腿鲜血满身，但仍然没走，伤势只略为包扎治疗，即站在圈外观看……展白看那倒地死去以及负伤之人，大都是当今四大豪门的高手，不由暗暗心惊，是哪条道上的人物，竟有这么高强的武功？

再看那动着手的六人，一个白须过腹的长髯老人，一个鸡皮满脸的丑怪老妇，一个却是身形矮胖圆墩墩的一副身材，却长了一副娃娃脸的中年和尚！

这三人都很面生，展白从未见过，但看其衣饰打扮绝不类中原人士！

与这三人动手的，一个是摩云神手向冲天，一个是血掌火龙姚炳焜，另外一个却是展白尚未会过面但却早有耳闻的“毒剑灵蛇”俞化南！

这三人都是云梦山庄的安乐公子门下一流高手！

显见这一战，是以安乐公子门下为主要对象！

展白四下一看，果见安乐公子云铮以及他的父亲乾坤掌云宗龙神情最为紧张，双目一瞬不瞬地注定场中，好像这一场的胜败，关系安乐公子门下甚大！

安乐公子已失去往昔的潇洒从容，双手紧抓着时刻不离手的那本破书，额上已经隐隐现汗！

在另一边却站着那和展白见过一面的白衣书生，虽然是在冬天，他手中仍摇着一柄银扇，脸上堆满了轻松的笑容，看样子是得意扬扬，神气极了！

展白虽不知他为什么事情那般得意，但看场中的情形，那长髯老人、白发婆婆以及那中年和尚，却是已经稳操胜算！

场中六个人分三对厮杀，摩云神手向冲天敌住长髯老人，血掌火龙姚炳焜敌住白发婆婆，毒剑灵蛇敌住中年和尚！

其中以摩云神手向冲天情势最为危急，可见那长髯老人武功实在太高，当年摩云神手向冲天单人独踹浙东七家镖局，雁荡山掌劈江南巨盗“铁骑金刀”戒东骥，声名鹊起震动江湖！

那还是他年轻时的豪举，如今已届壮年，武功更加精纯，一身软硬功夫已臻化境，小巧轻身术更是所长，不但在云梦山庄稳坐第一把交椅，就是在当今武林，也堪称为高手之中的高手！

尤其他手中现在拿了一柄削金切玉的“紫金电光刀”，更是如虎添翼，左掌已成名多年的“摩灵云手”砍、劈、推、打，右手紧握“紫金电光刀”刺、扎、斩、撩，刀光掌影，施展得风雨不透！

可是，却被那长髯老人的一双肉掌硬给围住，不管他怎样左冲右闯，也脱不出长髯老人的掌圈。摩云神手向冲天已然气喘吁吁，额上冒汗，但那老人却从从容容，若无其事一般！显见他并未用出全力，只是一味地游斗，左一掌，右一拳，轻轻飘飘，摩云神手向冲天却已经无法应付，堪堪就要落败……

与白发婆婆动手的血掌火龙姚炳焜，也不见得轻松！展白曾伤在血掌火龙掌下一次，知道他的“红砂血形掌”厉害。可是在白发婆婆手下，他打遍苏、鲁的“红砂血形掌”却似失去了效用。而且，连他那插在左肩上轻易不动用的独门兵器“仙人掌”也施展了出来，仍然是守多攻少，在白发婆婆的一双肉掌之下，手忙脚乱，顾此失彼……

毒剑灵蛇俞化南，仗着一柄“喂毒蓝剑”以及一条“铁线灵蛇”，跟那中年和尚勉强打了个平手，一时之间不致落败。

安乐公子门下三大高手，倒有两场堪堪见输，难怪他这样紧张了！

展白却不知他们为什么要恶战起来，而且势如水火的四大豪门，竟然一齐显得这么关心此战？同时，更使他奇怪的是，婉儿与翠翠拼命争打，自己拉都拉不开，到了此地竟也忘记了打斗，看起热闹来了！

难道这一场比武有什么重大意义吗？……展白一边看，一边沉思。突听那白发婆婆叫道：“老不死！你既然占了上风，为什么还不早点把那小子料理了？一味地游斗！四外这么多等着送死的人，还有得咱们打的，早施杀手解决了这一场，好打下一场！”

长髯老人道：“贼婆娘呀！怎么中原武林尽是些脓包，叫我老人家打不上瘾来呀！”

长髯老人嘴中虽如此说着，手底下却已经施出了杀招，只见他双掌一紧，冲着摩云神手向冲天嘿嘿笑道：“黑小子！你死了可别怨我，到阎王爷面前告状只要告那贼婆娘就是了，是她叫我杀你的！”

摩云神手向冲天在江湖道上成名多年，中原武林谁见了不尊敬？哪里受过这等奚落！闻言明知不敌，也气得怪目圆睁，厉吼一声，右手紫金电光刀“浪卷流沙”，左手摩云神手“乱石崩云”，两大杀招同时施出，以拼命的招式，齐向长髯老人攻去！

长髯老人微微一笑，只双掌一推一挫，摩云神手向冲天发出一声野兽般的惨号，倒跌出二丈开外！再一看，他右手的“紫金电光刀”已不知怎么一来，反插进自己的小腹中，面色惨白，仰面跌倒地上，看样子已经是死多活少了！

众人无不吃惊，像这样以敌手兵器，反杀敌人自己，可说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长髯老人抖须一笑道：“贼婆娘！老头子的这一个料理了，现在看你老婆子的了！”

白发婆婆呷呷笑道：“不出三招！老娘这一个也可以报销！”

血掌火龙姚炳焜性如烈火，听这二老拿自己开涮，不由气得三尸暴跳，厉吼道：“少张狂！老夫跟你拼了！”吼声中左掌胸前一抹，反转掌心向外，掌心立刻现出一片血红！

白发婆婆又干笑了两声道：“红小子！你把手掌磨出血来也没有用！老娘照样打发你回外婆家去见姥姥……”

白发婆婆话未说完，血掌火龙已吐气开声，把“红砂血形掌”功力运至十成，猛然推出！

一股火热的巨流，破空向白发婆婆涌至！

白发婆婆双掌一翻，竟也现出了一团蒙蒙白气，以沁骨的极寒，迎着那股热风卷去！

掌风一接，血掌火龙激灵灵打了两个冷战，本是一张赤红脸，立刻变成惨白！

众人又是一惊，这是什么掌功？无声无息地便把无人敢敌的“红砂血形掌”给破了……血掌火龙心内一凉，知道自己苦练一个甲子的武功算是完了，心中一惨，两行老泪顺腮流下来。但瞬即咬牙切齿地又把他右手的“仙人掌”颤抖着平举了起来！

“仙人掌”本是他的趁手兵器，方才还挥舞如飞，但现在用尽周身之力，都难以平举起来！……“仙人掌”在血掌火龙手中一寸、二寸……缓缓地向上平举……四周围观之人，还不明就里，只见血掌火龙面色惨白，眼流痛泪，浑身颤抖着举起自己的兵器，众人还以为他是悲愤过度……白发婆婆堆起满脸皱纹，尚在取笑说：“这一掌味道怎么样？红小子，你应该谢谢老娘，让你变成白小子……”

长髯老人突然急道：“贼婆娘！小心暗算……”

喝声中，他又打出一掌！但仍是慢了一步，他一掌尚未打在血掌火龙身上，血掌火龙已把“仙人掌”平击在胸前，拇指一按机簧，“咔砰”一

声微响，一道白烟直奔白发婆婆射去！

他的人却也被长髯老人一掌震飞……白发婆婆被长髯老人一语提醒，猛出一掌向那白烟劈去！

“哧！”一溜蓝色火焰，如一蓬光雨般散了开来，白发婆婆虽然发觉得早，及时运掌封开，但仍有数点火星溅在皤皤白发上，立刻起火燃烧起来……同时光雨四溅，四外围观之人，也有不少衣服上被溅上火星，霎时火焰四起，一片惊呼……

第三十八章 天涯狂生

众人一阵大乱，扑打周身火焰，待把火焰扑灭，白发婆婆头上稀疏的白发，已几乎被烧秃！

白发婆婆气得厉啸连声，猛然又向受伤倒地的血掌火龙接连点出三指！

“噗噗噗”三声连响，重伤倒地尚未气绝的血掌火龙周身立刻现出三个透明窟窿，真比利剑刺穿的还要大些，鲜血肚肠立刻流了满地！

众人齐吃一惊，这是什么功夫，竟有这般厉害？

站在一边的婉儿，却脱口惊呼道：“搜魂指！”

全场那么多人，只有她认出白发婆婆的指功，因为神猴铁凌传给她的也是这种指法，但火候却没有这白发婆婆来得深厚！

白发婆婆向婉儿露齿一笑，道：“想不到小丫头竟能认识我老人家的指法！”

婉儿听白发婆婆管她叫“小丫头”，秀目一瞪刚要发作，那白发婆婆却转向安乐公子道：“你云梦山庄该服了吧？快把宝物交出来！”

安乐公子满面忧容，但仍傲然一笑道：“先别忙，还有一场未分胜负哩！”

白发婆婆调头一看，敢情中年矮胖和尚与那毒剑灵蛇正打了个棋逢对手，胜败难分！

毒剑灵蛇俞化南，却把两件含有剧毒的兵器，挥舞得如风车相仿，

招招进攻！

只见到“铁线毒蛇”吞、吐、盘、绕，如长索，如软鞭，蛇信如火，蛇目如电，漫空而下！

一支“喂毒蓝剑”更是舞成一面蓝色光墙，猎猎生风，没头没脸地向矮胖和尚周身罩来！

白发婆婆一皱残眉，用那干扁得似鸭子叫的声音道：“矮秃！来时你吹牛吹得山响，到了现在连一个瘦小子也收拾不了，岂不现眼？赶快施展出压箱底的功夫来，把这瘦小子废了，老娘还有要事……”

长髯老人接口道：“瘦小子不堪一击，贼婆娘，你没看到吗？瘦小子手中那两件家伙，才真是有点不好对付！……”

白发婆婆一瞪眼，怒道：“少啰唆！看老娘把他废了！”

说罢，她挽了挽袖子，就要上前动手……场外的乾坤掌云宗龙急道：“且住！别忘了咱们事前怎么说的！除非想不遵前言以多为胜，眼前之人，谁也不能动手！”

白发婆婆似是无可奈何地又停下手来，但状颇心急地叫道：“矮贼秃！你到底能不能打赢呢？”

动着手的矮胖和尚道：“臭老婆子！你着的什么急呀？佛爷包管送这瘦小子到西天就是了……”

展白暗暗自忖，看这三人分明是一伙，但说起话来又是互相谩骂的口吻，不知是何来历？又见乾坤掌说事前的约定，也不知是什么约定？而且，云梦山庄接连两大高手被杀死，也无人出手救援？四外这么多人看着，也无人出头？事事透着奇怪，他不由得拉了拉身旁一个劲装大汉的衣袖问道：“喂！这是怎么回事？”

那劲装大汉一回头，见是展白，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又见展白身上裹着条破棉被，样子狼狈不堪，鄙视地撇了撇嘴，然后一言不发，竟自调转头去注视场中了……劲装大汉回过头来，展白已看出这大汉正是金

府的闹江猪梁珏，想起他的哥哥混江龙梁朋在燕子矶边被自己一掌击毙，因此对闹江猪无礼的举动也就忍下了。可是，对当前的状况依然是毫无所知……这时，毒剑灵蛇俞化南，招式更见狠辣，毒剑、灵蛇挥舞如风，猛冲猛打，似乎已知道云梦山庄的成败，以及自己一世英名，完全决定在此一战了！

毒剑灵蛇攻势凌厉，矮胖和尚似是封挡不住，双掌猛然向前一推，人却忽然向后仰翻出五六步去！

乍见矮胖和尚似是受伤跌倒，毒剑灵蛇抓紧千载难逢的机会，抖起左手灵蛇，匹练似的奔向矮胖和尚面门点去，右手毒剑以“流星赶月”招式，猛向矮胖和尚前心刺下！

这一招看来惊险已极，因为矮胖和尚已经仰面跌倒，毒剑灵蛇两招齐出，迅如闪电，看来矮胖和尚万难躲闪……长髯老人突然抖须笑道：“秃驴！真有你的！早要施出这一手，不是就可以赢了吗？……”

众人才一愕神，分明矮胖和尚即将落败，长髯老人为何反而高兴？

眼见“铁线毒蛇”张口吐信，将及矮胖和尚面门，“喂毒蓝剑”也将刺到矮胖和尚前胸……说时迟，那时快，矮胖和尚突然箕踞而起，两腿下蹲，两手扶起，腹部鼓得滚圆，形状如一个大青蛙一般，而且嘴中“呱呱”怪叫了两声，双掌猛然向前指出！

“轰！轰！”

两股绝大狂飙卷地而起，硬把坚硬的地面铲起两道深沟，飞沙扬尘，声势惊人前所未见！

众人齐声惊呼：“这是什么武功？”

“砰”的一声大震，毒剑灵蛇俞化南已如断线风筝一般，直被震飞三丈开外，毒剑、灵蛇同时出手，飞去老远，尸体“啪哒”掉落地上，人在半空中就已五脏离位，死去多时了！

众人莫不吃惊，矮胖和尚却已缓缓站起，咧嘴一笑道：“怎么样？臭

老婆子，没有错吧！”

白发婆婆扁嘴一笑道：“行！行！你这矮贼秃还算有点门道。”

长髯老人却抖须向安乐公子父子说道：“没有话说了吧？从现在开始云梦山庄纳于海外三煞门下！”

安乐公子望了望父亲乾坤掌云宗龙，父子二人脸色如死，无言地低下头，看样子是悲伤已极……白发婆婆突然放高了喉咙，向四周群雄叫道：“还有哪一家不服？快来报名领死！”

白衣书生手摇银扇，以逍遥无比的姿态道：“端方公子、祥麟公子，加上刚才入盟的安乐公子，中原四大豪门，已有三家入盟，就剩下你凌风公子了，怎么样？你们济南豹突山庄要就此加盟呢？还是要找出几个替死鬼来送死？”

以无情著名江湖的凌风公子，素常高傲的脸色阴晴不定，转眼望了望手下的高手！

豹突山庄门下那些平日飞扬跋扈的高手，此时竟一个个低下头去，连眼光都不敢与凌风公子相接，看样子是怕自己被选上出面应敌……白衣书生又加了一句，道：“鼎鼎大名的凌风公子，做事怎么这么不爽快？是俯首称臣，还是要较量个高下？说一句话吧。”

凌风公子长这么大，也没有当众受过如此鄙视，看样子，自己门下高手竟无人挺身而出为自己挣面子，同时，看了刚才十数场搏斗，心里也明白就是自己门下高手出手，也不过白白送死而已。但不战而降，当着天下武林之面，实在丢人。因此，竟脸羞愧得如大红布一般，一时之间无法下台……突然，一条人影从圈外电射而起，临空一折，翩然落于场中，身法不但快，而且美妙惊人，脚落实地后显出一个宽衣缚带、飘逸出尘的中年狂生！

只见他先向凌风公子一抱拳，道：“贤世侄！别来无恙乎？”

凌风公子突见天涯狂生露面，心中一喜，忙道：“赵叔叔一向可好？”

天涯狂生点了点头，然后傲然向白衣书生道：“赵某不才，愿意会会莅临中原的海外奇人！”

白衣书生道：“阁下可是代表豹突山庄吗？那么，再选出二人，依然比试三场！”

中年狂生道：“赵某人就凭天涯狂生之名，领教几手高招，既不代表哪一门，也不代表哪一派！”

白发婆婆插嘴道：“狂小子！那我们把你杀死，不是白费劲吗？一点赢头都没有！”

天涯狂生赵九州哈哈大笑道：“你这老婆婆，知道不知道天涯狂生早年的誓言？”

白发婆婆道：“你十言九言又有什么用？反正你又不能代表谁，杀死你以后，一个赢头也得不到，总是白费劲就是了！”

天涯狂生以狂傲闻名天下，见这白发婆婆比他更狂，反而不怒，怡然一笑道：“赵某早年誓言，凡能胜过我者，赵某即拜其为师。但至今卅年来尚未遇到过敌手，如果你们四位之中，任何一位能胜过赵某一招一式，赵某立刻拜谁为师，这岂不也是赢头吗？”

白发婆婆笑道：“狂小子！真有你的。可是你却忘了一件事，要是我们四人之中，任何一人出手便把你杀死了，你狂小子到阴曹地府，又去拜谁为师呢？”

天涯狂生一怔，想不到自己狂傲一世，如今遇到比自己更狂十倍的人！

白发婆婆道：“狂小子，你不用发怔！你知道我们三人是海外三煞，至于那位小爷——”

她说着指了指白衣银扇书生。

众人齐都纳闷，这白发婆婆对谁说话都是乱骂一通，为何独对这白衣书生如此尊敬？

白发婆婆接着道：“那位小爷先不必说，我们三个老不死的叫作‘海外三煞’，凡是与我们海外三煞动手的，从来不留活命。狂小子，现在你该明白了吧？只要一动手，你是必死无活，还拜的什么师？这岂不是等于白说！”

天涯狂生大怒，再也忍不住，陡然一声大喝，反臂一掌“拦江截斗”直向白发婆婆拦腰扫去！

白发婆婆估不到他突然出手，而天涯狂生这一招又是快逾闪电，白发婆婆来不及出手应敌，但身形一旋，已脱出天涯狂生掌风之外！

天涯狂生不等白发婆婆站稳，“横江断流”“浪击流沙”两招连环施出！

白发婆婆不备，一时之间被天涯狂生一轮快攻，竟闹了个手忙脚乱！

天涯狂生自创的一套“追风奇形掌”，以快捷奇奥见长，又被白发婆婆激怒，杀招接连而出，一口气连攻了十数招！

只见掌影如山，掌风如怒海激浪，声势威猛，前所未见！把白发婆婆逼得一路疾躲，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可也不由气得满头白发幡扬，厉啸连连！

长髯老人捻须不语，双眼出神望定天涯狂生出手的招式，脸上竟现出一丝敬佩之色……白衣书生手中银扇在掌心轻敲，脸上也流露一丝诧异神色……只有那矮胖和尚，咧着一张阔嘴，在一旁拍手笑道：“老乞婆！这一下子大话吹破了，活该要栽跟头！”

白发婆婆一边身形电旋星飞，躲闪天涯狂生一轮疾攻，一边嘴中骂道：“好贼秃！老娘吃紧，你倒在一旁看热闹……”

天涯狂生赵九州恨这白发婆婆狂傲，成心要把白发婆婆折辱在掌下，一路抢尽先机，仍然猛施杀手，“翻江倒海”“赴汤蹈火”“暴雨狂风”，接连又施展三大杀招！

掌影弥天盖日而下，把白发婆婆整个罩在一片罡风锐啸的掌影之中！

长髯老人面露惊容！

连矮胖和尚也不取笑了，肥胖的脸上亦现出诧异之色！

显见他们二人也估不到中原武林还有这等奇奥武功，但二人竟谨守武林规矩，白发婆婆再危急也不肯出手相助……白发婆婆抢不回先机，危险万状……那白衣书生，突然以银扇在掌中击节，高声吟道：“山穷水尽疑无路……”

那白发婆婆听到吟声，突然一声厉啸，直可穿石裂云！

厉啸声中，那白发婆婆身形如陀螺般一阵急旋，竟从天涯狂生那弥天盖日的掌影中，穿空直上！

一条灰白色的身形闪电般升起，直线上升差不多有四丈高，半空中又传出白发婆婆的一声厉啸，啸声摇曳之中，白发婆婆倏然折身下扑，头下脚上，双掌劈空锐啸而下，如泰山压顶，猛向天涯狂生当顶劈来！

天涯狂生以狂出名，虽见白发婆婆掌势惊人，仍然不躲，“天王托塔”运起周身功力猛向来势迎去！

“轰隆”一声暴响，山摇地动，群峰轰鸣！

狂飙怒卷，折草飞沙，连数十丈外的松树叶子都被震得如落雨一般哗哗而下！

二人掌力之大，实在惊心动魄！

四周围观的群雄，有不少人站不住脚，惊呼后退！……天涯狂生虽然聪慧逾人，但到底内功真力逊了白发婆婆一筹，而且白发婆婆居高临下，无形中占了便宜，因此，这一掌竟把天涯狂生赵九州震得踉跄退出五六步，面色惨白，摇摇欲倒！

白发婆婆身形落地，怒容满面，缓步向天涯狂生逼近，慢慢抬起手

来，中指外吐，运起了神鬼皆惊的“搜魂指”神功，恶狠狠向天涯狂生前胸“三阳”重穴插下……

第三十九章 南海一君

“住手！”

展白暴喝一声，飞身掠入场中。

白发婆婆微一愕神，转头见是一个身裹破棉被的俊美少年，不由咧嘴一笑，道：“小娃子！你是不是也活得不耐烦了？竟敢出面与我老人家架梁子！”

展白道：“动手比武，胜者为雄！老婆婆这么大年纪，不知为何还是这么大的火气，战胜也就是了，何必一定要置人于死？”

白发婆婆一瞪眼，叱道：“乳臭小子！你可知海外三煞规矩？”

展白道：“在下不知！”

白发婆婆运至巅峰的“搜魂指”功未撤，力贯四梢，周身微微颤抖，头上的白发及身上的衣衫，更是无风而动，前伸的手指，涨大足有一倍有余，轻视展白似的怪笑道：“凡与海外三煞动手之人，从来不留活命，现在你该知道了吧？还不给我快滚！”

展白也是天生傲骨之人，见这白发婆婆忽喜忽怒，说话的口气更是咄咄逼人，不由激起怒火，剑眉一扬道：“不管你是谁，也不能不顾江湖规矩，对一个负伤之人，仍然施展辣手！”

白发婆婆怒极反笑，嘿然说道：“这样说来，你是成心想死了！”

说着，舍下天涯狂生，运指向展白逼来。

展白见那白发婆婆面目阴森，举指向自己缓缓走近，指锋未出，先

感一股逼面生寒的劲流汹涌而至，知道白发婆婆的指功厉害，暗暗运起“雷音佛掌”神功戒备！……此时，身后负伤的天涯狂生经过一番调息，已缓过一口气来，见危难中出面救助自己的，竟是曾败在自己掌下的少年展白，心中既感且愧，又明知展白不是白发婆婆的对手，遂在后边叫道：“展少侠！快退！快退！待赵某人再接她几招！”

说着抢前一步，汇集残余真力，猛然劈出一掌！

白发婆婆怪笑，把指向展白的指锋反侧一划，一股疾啸锐飞气劲，猛向天涯狂生扫去！

展白见白发婆婆仍去伤天涯狂生，陡然大喝一声，把运至顶峰的“雷音佛掌”施出，疾向白发婆婆攻去！

“雷音佛掌”乃西域绝学，施展出来虽不见掌风狂啸，但一股奇大无比的暗劲如海洋巨流一般汹涌而至！白发婆婆“搜魂指”神功本已转向天涯狂生，对天涯狂生伤后拼力打出一掌，并未放在心上，但展白掌出，她立刻感到不对劲，却一时之间还未想到，眼前这个不起眼的少年会有什么了不起的武功，因此，“搜魂指”仍然向天涯狂生点去……站在另一侧的中年和尚，却脱口叫道：“老婆婆，小心！那少年施出的是‘雷音佛掌’！”

白发婆婆闻声知惊，“搜魂指”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半圆，却施出一招“横扫五岳”的招式，指风狂啸，把天涯狂生及展白二人均罩在强劲的“搜魂指”下！

只听“砰轰”接连两声巨响，天涯狂生痛啸一声，仰面朝天栽倒！

白发婆婆一声闷哼，竟被展白“雷音佛掌”震得向斜刺里踉跄五六步出去！……展白只感掌心如被钻穿，一阵剧痛，几乎使他站立不稳，上身晃了两晃，仍然咬牙忍住，一看掌心却已肿起如桃，心中暗惊：好厉害的“搜魂指”！

中年矮胖和尚却一掠而前，向展白厉声问道：“尔是何人门下？”

白发婆婆被展白一掌震退，引为奇耻，暴怒如雷，反身又向展白扑

来！

展白举掌欲迎，却感掌心剧痛如锯，举手乏力，不由暗道：完了！……

忽听两声娇喝，两条娇小人影，犹如双飞紫燕，一齐掠入场中！

接着一溜碧光一闪，一股劲风锐啸，齐向白发婆婆攻至！

白发婆婆身形电旋，躲过一剑一掌，身形飘落一丈开外，扭头一看，来人却是一个奇美的锦衣少女与一青脸红发的怪人！

这锦衣少女与青脸红发怪人正是展婉儿与柳翠翠，为救展白同时出手！

白发婆婆被二人逼退，未能伤到展白，更形激怒，身形蹿落即起，腾身又向二女扑来！

银扇白衣书生却在一旁急叫道："红姑！那青脸红发之人要活不要死，其余之人，可以格杀勿论！"

白发婆婆虽在激怒之下，仍然听白衣书生的话，半空中"搜魂指"神功点向婉儿，对柳翠翠的一指，却变指为抓，五指箕张，猛然抓下！

婉儿身形一矬，两指疾出，同样是"搜魂指"，猛点白发婆婆"心俞""气海"两大重穴！

同时，柳翠翠一招"斜月生辉"，无情碧剑闪起一片碧芒，猛向白发婆婆右臂削去！

白发婆婆心中一凛，估不到婉儿与翠翠竟有这样高强的剑招与指功，尤其婉儿的指法，竟与自己的"搜魂指"相似，半空折腰，飘落一丈开外，厉声叱道："小妮子！你这指法跟谁学的？"

婉儿道："这个你管不着，你只要伤到展哥哥一根毫毛，我便拿你偿命！"

白发婆婆咧嘴一笑，道："好！我素来不讲理，没想到今天碰到一个

比我更不讲理的人！我问你，小姑娘，这少年是你什么人，值得你这么关心他？……”

婉儿尚未答言，柳翠翠却看到展白掌心红肿，脸色惨白，心痛心上人负伤，怒叱一声，抖剑向白发婆婆分心刺去！

剑出啸风，剑尖寒芒竟然闪起一片耀眼碧光，显然柳翠翠的剑术修炼已到了“以气驭剑”的地步，剑招施出，声势惊人！

白发婆婆大惊失色，收身急躲，仍然慢了一步，“哧”的一声微鸣，白发婆婆的半截衣袖已被剑芒削下！

婉儿也看出展白负伤的情形来，在白发婆婆站脚未稳之际，猛然弹出两指，直向白发婆婆袭至！

同时，柳翠翠“寒星奔月”，手中无情碧剑如一道擎天长虹，几至“人剑合一”的剑术化境，不见人影，只见剑光，向白发婆婆电射而至！

白发婆婆此时狂态全失，反而是惊得面无人色，她怎么也估不到当今之世竟有如许高强剑术之人，就是那婉儿的“搜魂指”也不可轻视，见指、剑同时攻到，她不敢接架，晃身急躲……在四周围观之人，虽不乏武林高手，且大多数是走南闯北的江湖混混，但也从未见过如许上乘的剑术，不由齐声惊呼，愕然惊噫！

在一旁观战的白衣银扇书生，更是又惊又急，高叫道：“仇公公、佛印法师！还不上前，更待何时？”

长髯老人及中年矮胖和尚闻言，双双纵出，一个敌住柳翠翠，一个敌住展婉儿！

就这样，把围在四周的武林群雄也看得个个心惊，那青面红发的柳翠翠众人从未见过，武功剑术出神入化，不知是何来路，惊奇还不在话下，但少年展白却是众所周知的一个新出道的少年，他每次露面，武功都有进步，一次比一次强，而且进境之速，更是大违常情，以白发婆婆来说，四大豪门的一流高手，接连死在白发婆婆手下，连天涯狂生这眼空四海的武林高手，都重伤在白发婆婆手中，生死不明，而小小年纪的

展白，竟能一掌把白发婆婆震退，而现在又力战数十回合不败，怎不使人惊异？

婉儿也有不少人认识，见她力战佛印法师，能够战个平手，同样令群雄惊讶不已。其中尤以凌风公子及其门下高手最感不解。因为婉儿的武功，虽然得到庄主摘星手的亲传，堪称不错，但要想敌住连毙四大豪门十数高手的佛印法师，几乎是不可能的一件事。可是，现在她不但敌住了使群雄丧胆的佛印法师，而且与佛印法师竟打了一个平手，这岂不是咄咄怪事？

凌风公子暗暗纳闷，心想：几月不见，妹妹从何处学来这等高强武功？

不说围观群雄个个心头惊异纳罕，且说展白力战白发婆婆却已到了危急关头！

在他最后一招“风云雷鸣”施出之际，鼓腹纳气，双掌向外一震，这一招确是很厉害，硬把狂傲无俦的白发婆婆逼退了三步，但自己身上捆的破布条也因自己鼓腹纳气震断，身上的破棉被却顺势滑脱下来！骤然闹了个赤身裸体，在这么紧张的场合，四周围观的人都禁不住哄笑出声！

展白自己更是闹了个面红耳赤，手忙脚乱，一边拒敌，一边抽空用手去提滑落的破棉被……白发婆婆却毫不放松，一边招招进攻，一边嘻嘻笑道：“小娃子，没想到你穷得连衣服都没得穿，还敢强出头多管闲事，看奶奶不毙了你才怪呐！”

说着，“呼呼呼”接连又劈出三掌！

掌掌力沉势猛，展白欲想躲避，无奈举脚不灵，只有咬牙运掌硬接！

“砰！砰！砰！”

三声大震，展白只觉腑内气翻血涌，双眼发黑，白发婆婆的掌力，一掌比一掌沉重，几如万斤重锤一般，击撞在自己双掌之上，几乎使自

己支撑不住！

白发婆婆三掌得手，又恢复狂态，怪笑着，双掌高举过顶，又猛然向展白迎头扑下！

展白昏蒙之中，只觉白发婆婆的掌力如泰山压顶一般迎面压至，赶快抽身跨步去躲……可是他忘了滑落至腿胫的破棉被正缠住了他的双腿，刚一跨步，一个踉跄险些栽倒……而白发婆婆重逾山岳的双掌，已压近他的面门！

展白无奈，奋力举起双掌，向上迎去！

“砰”一声大震，展白如被万斤铁锤击中，嗓口一甜，张嘴喷出一口鲜血，头脑轰的一声，立刻昏倒下去……昏迷之中，他仍听到白发婆婆如鸭鸣的怪笑声，以及重逾山岳的强劲掌风，第三次又向自己胸前压来！不由暗叹一声：完了！想不到我展白这一次竟丧命于此……

突然，一道耀眼的碧澄剑光一闪！

接着听到一声娇叱，四缕疾啸的劲风，直向白发婆婆射至！

展白却已完全失去知觉昏倒当地，对当下发生的任何事情，他是再也无法知道了……

白云苍狗，沧海桑田，人生变幻无常！

事实上，人生变化之大，往往出人意料！

又道是“人生如梦”，相传庄周做梦变为蝴蝶，梦醒后，不知自己是蝴蝶做梦变为人，还是人做梦变成了蝴蝶。

展白在昏迷中苏醒，也有类似的感觉！

他被海外三煞之一的白发婆婆三掌震伤昏死过去，也不知过了多久，又悠悠醒转！

他迷蒙中恢复了知觉，不知自己究竟是死还是活，首先传入耳鼓的是盈耳的水声！

那水声鸣金击玉，叮叮咚咚，犹如一曲仙乐！

而且，那仙乐似的流水声中，尚隐约交织着缥缈的歌声，听来婉转柔和，非常悦耳！

展白不知是真，是幻，是梦，是醒，更不知自己置身何地。他尽力回想着以往的经历，无论如何也想不起自己是到了一个什么地方。

终于，展白睁开了眼睛！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蔚蓝的天！

天是那么蓝，那么亮，蓝亮得几乎透明，犹如一潭凝碧集翠的湛蓝湖水，又如一整块透明的蓝玉石板覆盖在他的头顶！

蓝天上有几朵洁白无比的白云，怡然舒卷，使人看了有着说不出的悠闲、宁静之感！

转眼向左看去，是一带奇峰竞立的琼崖，崖上奇岩怪石，瑶草琪花，几如一道锦绣的屏风般迤逦摆开，正好做了他存身之处的天然屏障！

琼崖绝高处，一道流泉喷珠溅玉似的直泻而下，依着山势盘曲三折，到了将近地面一片平台似的山石上，分成无数细流，涓泻而下，成为一大片的天然喷泉，景象怡人已极！

想那仙乐似的流水声，就是这些细流形成的了！

在山脚下，聚水成潭，碧波荡漾，倒映着蓝天白云，及琼崖上的奇花异草，相映成趣，景致之美，犹如仙境！

再看自己，则是仰卧在一块比床铺略大的白石上，白石呈长方形，而且石边生了一层如茵的细草，倒在上边竟比真锦褥绣被的床铺还要来得舒服！

而且，在他仰卧的身躯四周，摆满了各色各样的鲜花，简直把他装饰成了花国里的一位睡王子！

展白暗暗纳罕，这是谁把自己放置在这么一个地方？

这是哪里？哪里有这么美的所在？又是谁采来这么多鲜花放在自己的身边？

疑问实在太多了！

他不由又转脸四望，当他的眼光转到那碧波荡漾的湖水中时，使他更愕然了！

原来在那春水碧波之中，分明有一个长发披肩、肤白如凝脂的赤裸美女，正在一边歌唱，一边戏水！

那赤裸美女原是在水中俯泳着，此时，她忽然游近浅水边，缓缓从水中站了起来！

那一来，展白更感惊异了，他纵是一个不出世的奇男子，见到此种光景，也不由怦然心动……原来那赤裸美女站立起来，水浅及膝，她一副玉石雕刻般的赤裸胴体，毫无遮掩地映入了展白的眼帘。

只见那少女的裸体之美，真是难描难画，洁白晶莹，浑圆丰满，全身上下每一根曲线，都充满了和谐的美！

那赤裸少女虽是背向而立，展白从她身后望去，只能看到侧背与一少部分斜前面，但也不由从心底喝彩，女人能有如此完美形体，堪称得起是上帝的杰作了！

那赤裸少女却不知展白在尽情地欣赏着她，嘴里低哼着不知名的曲子，伸出柔荑素手，在浅水处摘下一朵盛开的白莲，俯首插在自己的鬓边！

啊！原来她是采摘那朵白莲去戴的！

可是，也就在她采下白莲、俯首插在鬓边时，微一侧脸，却看到了展白！

她见展白两只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出神地望着她，不由发出一声喜极

的欢呼：“啊，白哥哥！你醒转来啦！”

一边欢呼，一边在水中踢水溅波地向展白跑来！

一边嘴中高兴地叫道：“白哥哥！你醒了！你醒了可得陪我玩，我一个人守了你两个月了！这样的深山静野，只是我一个人，可闷死了……”

她一路乱叫，展白却被她震动着的赤裸身躯拨弄，爱如燎原之火般迅速燃烧起来……终于，展白不是个世俗的情色男子，霎时克制住爱之欲火，说道：“翠翠！快把衣服穿起来……哎……我……我怎么睡在这里了……嗬……啊，这是什么地方？……”

展白虽然强收心神，但被她裸体在身上一阵滚动扑抱，说话也显得不成语调！

谁知翠翠一撇小嘴，从展白身上站直，一挺酥胸道：“穿衣服！穿衣服！穿什么衣服？我从小在海岛上生长，在海里玩，在沙滩上跑，在树荫里睡，向来就是不穿衣服的！”

展白看她憨态可掬，不由笑道：“那时候你还小，当然可以不穿衣服，可是，现在你长大了，应该穿衣服了！”

翠翠秀眉一挑道：“谁说的！就是前几个月，我还是不穿衣地在海边玩！”

展白道：“你那是在荒岛上没有人的地方，到了中原处处有人，就不能不穿衣服……”

展白话未说完，翠翠撇嘴道：“屁！荒岛上也有渔民，这地方倒是真没有一个人！”

展白被她说得语塞，一时答不出话来。又见她玉乳酥胸当面而立，赤裸的胴体洁美得炫目，尤其禁不住心猿意马，周身血液如万马奔腾一般奔流起来，倒闹了个面红气喘，只睁大了双眼呆呆发起怔来……在这样美丽的仙境，欣赏这样女神一样完美的裸体，恐怕在人世间是做梦也想不到的！

展白正望着翠翠呆呆发怔的当儿，翠翠却忽然扑哧一笑，道：“白哥哥，你为什么用那种眼光望着我？”

展白如梦呓般地喃喃道：“哎……你真美……”

翠翠听展白赞美她，笑容如春花盛开，道：“那么，你不再逼我穿衣服了？”

经此一问，展白突然记起在豹突山庄外小山上，被银箫夺魂章士朋箫音所迷，自己撕破身上的衣服，也有类似的冲动，觉得人原是大自然中的动物，赤裸裸地来，赤裸裸地去，穿衣服是人为的矫饰，不穿衣服反而更接近自然，更纯真，更圣洁……展白头脑中渐渐接近了自然，灵光耀闪，欲念全消，忙道：“是的！你不穿衣服，比穿衣服更美！我……”

谁知翠翠却一晃娇躯，隐身在一支矗立的石笋后面，嘻嘻哈哈地笑道：“你知道就好了！可不能让你再看，你的眼睛好像要吃人的样子，使人害怕……”

说罢，她仍吃吃笑着，竟从石后披上一件闪光透明如网络的长袍走了出来！

展白见她微低粉颈，两只手灵巧地系着衣带，秀发旁斜簪着一朵白莲，缓缓走来，真是美丽极了，心中暗赞道：“啊！太美了！如若伴着如此爱侣，傲啸山林，逍遥一生，世上一切的荣华富贵，恩怨情仇，真可一概不问了！……”

翠翠走近展白身边，举手掠了掠散乱的鬓发，道：“白哥哥，你坐起来运运气，看你的内伤好了没有？如果好了，我有好东西给你看！”

展白道：“什么好东西？现在给我看不是一样吗？”

翠翠撒娇道：“不嘛！你一定先要运功，证明你的伤势好了，我才给你看！”

展白只得依她坐了起来，发现自己身上竟穿了件与翠翠身上衣服质

料相同的原色长袍。

展白用手揉了揉，那衣料柔软非常而且闪闪生光，但却是非丝非绸，看不出是何质料织成，不由问道："这衣服是何处来的？质料这样好！"

翠翠道："这是你病中，我采集山中天蚕丝织成的。因为没有针线，边上都是用丝绦穿连起来，怎么样，你看我做得还不错吧？"

展白经翠翠这一提醒，才注意到，衣边上果然是用略粗的丝绦编织而成，不由心里暗赞，这翠翠姑娘不但人美武功高，而且心灵手巧，想这荒山野岭无针无线，又无织布机，她能全凭双手织做成如此合体美观的衣服，的确难得，不由脱口赞道："真好！亏你能做得出来！这恐怕要费你很多时间吧！"

翠翠道："不多不少，整整六十天！"

展白惊道："怎么？我在这地方昏迷了两个月啦？"

翠翠道："两个多月了！你忘记来时是冬天，现在已经到了春天。"

说着又哼了一声，似是带着内心委屈说道："怎么？你在昏迷不醒中还嫌日子长了吗？不知道我独自一个人在这两个多月的时间中，该是多么烦闷呐！"

展白并没有注意到翠翠的幽怨，只想到自己父仇未报，急道："不行！我要赶快走！"说着纵身欲起……

翠翠双手把他按住道："白哥哥，你到哪里去？"

展白道："去找四大豪门为父亲报仇！"

翠翠道："白哥哥，你不用去报仇了！四大豪门均已星散，青蚨神金九、乾坤掌云宗龙、混元指司空晋、摘星手慕容涵以及霸王鞭樊非均已被人杀死了！……"

展白不信道："翠翠，你这岂不是信口胡说！他们四大豪门势可盖

天，个个门下高手如云，怎么会一时之间被人杀死！……”

翠翠见展白不相信自己，颇为不悦地道：“白哥哥！你以为小妹会骗你吗？这两个多月的时间，你还不知道中原武林有多么大的变化！如今不但四大豪门的主人均已毙命，而且天下九大门派的掌门人，黑白两道的盟主，水陆码头的总瓢子，均已死的死，降的降，今日中原已经臣属于一大魔头的掌握之中了！”

展白越发不信道：“那么，武林四公子呢？”

翠翠道：“武林四公子，现在不过是局促一隅的一个小头目罢了！”

展白惊道：“那魔头是谁？竟会有这么高强的武功，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可以并吞慑服天下武林！”

翠翠道：“提起来你也不知道，他是久处南海魔鬼岛的海龙神，又叫南海一君，姓龙名啸天！”

展白想了想，果然在武林中从未听到此一名号，不由纳罕道：“就凭海龙神一人，就可以臣服天下武林了吗？”

翠翠笑道：“当然不止他一人，还有他属下高手，南海龙女、桃花四仙、魔鬼岛八妖以及你在亡魂谷会过的海外三煞与那白衣银扇的书生！”

展白震惊得瞪大了眼睛，道：“那白衣银扇书生又是谁？”

翠翠道：“他就是南海一君的独生儿子，名叫南海少君龙飞相公，又叫‘龙神太子’！入侵中原，虽然是以他父亲海龙神的名义，事实上海龙神并未在中原露面，完全是他一人主持全局，可以说目前中原武林，已尽属龙家一姓了！”

展白见柳翠翠说得头头是道，不由得不信，但却瞠目结舌地道：“真想不到！两个多月的时间，武林中会有这么大的变化……”

翠翠见展白失魂落魄，觉得不忍，忙道：“先不要管外边闹得天塌地陷，反正我们这地方是块安乐土，如没有我的许可，任何人不得擅入一步！现在不谈那些了，白哥哥，你先运运气，看看伤势全好了没有？”

展白仍然放不下地问道：“此处是什么地方？”

翠翠安慰他道：“白哥哥，你先不要多问，话说起来长着哩！你快运气看看，然后我给你看一件最好的东西！”

展白见她说得急切，只有收拾起满肚子的疑问，依言坐起，暗运《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的导引大法，闭目垂眉，反省内视，闭住一口真气，运行四肢百骸一大周天，感到真气流转不但毫无不适，反而比以前更见充盈，这才睁开眼睛道：“我的内腑真气毫无阻滞，想是伤势全好了！”

翠翠听说他伤势痊愈，不由展颜一笑，极是开心地道：“本来白哥哥受那一点轻伤，是不会昏迷如此之久的，是小妹给白哥哥服了一种叫作‘紫檀花’的灵药，这种‘紫檀花’据《云汉异志》云：‘产自太华山绝顶，不但能增长功力，疗伤去毒，而且可以驻颜长寿，辟谷疗饥。’不过没有深厚根基之人，不能擅服，因为药性太烈，普通人服下会使人五内焦枯，七窍流血而死。小妹在无意中得到一株，带在身边，一直不敢服用，没想到恰巧白哥哥负伤很重，小妹打退海外三煞，把白哥哥救来此地，无药疗伤，这才想起这株‘紫檀花’来，又察知白哥哥根基极佳，所以就给白哥哥吃了……”

展白听她说把珍贵的灵药给自己吃了，不由万分感激地道：“翠妹妹，你待我真是太好了！这一生我不知怎样才能报答你……”

翠翠听到此话似是感到莫大的安慰，莞尔一笑道：“白哥哥，妹妹并不要你怎样谢我，只要你心里永远不忘记妹妹就好了。现在再听我说下去，当时，我给你服下那‘紫檀花’，你周身火红，比火炭还要热，我一见吓慌了，又见你五六天过去了一直昏迷不醒，而且热度不退，我更手足无措了，怕给你服错了药，出了差错，万般无奈，才以小妹本身的纯阴……”

展白至此，对柳翠翠的感激已铭感五内，不知怎样表示才好，只有双手热烈地把翠翠俯在自己怀中的一副娇躯抱得紧紧的，作为无言的感谢……翠翠也就还以热烈的拥抱，而且沉醉在爱侣的怀抱中了……二人也不知拥抱了多久，沉醉了多久，还是展白首先醒觉过来，扶住翠翠的

香肩，轻轻把翠翠扶起，道：“翠妹妹，你不是说要给我看一件好东西吗？到底是什么东西？拿来给哥哥看吧！”

翠翠哟了一声，道：“白哥哥不说，我还忘了呢！喏！白哥哥你看，就是这个！”

说着从怀中掏出一本彩色缤纷的书来。

展白一看，不由哑然失笑道：“这不是我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吗？翠妹妹说的好东西，就是这个吗？”

翠翠脸孔无端一红，道：“不仅是这册《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你翻开一页看看！”

展白不解，心想这上边的图画，自己已看了百数十次了，上边的暗字用手更不知触摸了多少遍数，不论是睁开眼睛看，还是闭上眼睛摸，自己可以说是熟悉无比，不用翻开扉页，便知道其中是些什么了。

但看翠翠说得意诚，虽然明知道其中是妖冶无比的天仙魔女的裸体画像，他还是依言翻开了扉页！

嘴中仍禁不住疑惑地问道：“这有什么好看？我已经看过很多次了……”

谁知展白话还未说完，柳翠翠娇躯一转，又把裹在身上的天蚕丝绸袍脱了下来，接着摆腰扭臀，赤裸的胴体如一条灵蛇一般婉转扭动，说不出的风情万种，乳浪臀波几乎使展白神魂为之一荡！

尤其翠翠此时脸上的风情，竟流露无限的妖冶艳荡之态，这哪里还像纯洁天真的少女？分明是冶荡无比的浪妇淫娃！

展白先是一惊，继之一怒，跟着而来的是如野火燎原的欲火春情！

这沸腾的欲火，来得是那样快，他的惊、怒情绪竟不能防止欲火高涨，只感周身血脉贲张，一股热流从丹田直达泥丸，旌旗摇举，几乎把持不住……幸亏柳翠翠荡态一展即收，回手又披上天蚕丝袍，娇羞无限地笑道：“白哥哥！你说这算不算最好看的？……”

展白惊魂甫定，努力收慑心神，暗运真气，调息一番方把高涨的欲火平息了下去，不由叹道：“翠妹，你是一个圣洁的少女，今后我不希望你再做出如此丑恶……”

翠翠笑道：“白哥哥还自以为正经，难道你只是看外表，没有看到内容吗？”

展白茫然不解，怔了一下，眼光又落在翻开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画页上，只见那栩栩如生的天仙魔女画像，扭腰摆臀，乳浪臀波，尤其脸上那冶荡春情，正是翠翠刚才所做的，惟妙惟肖一丝不爽！

展白诧然道：“翠妹刚才做的就是这天仙魔女的画像吧！但这又有什么含意呢？”

翠翠正容道：“白哥哥，你知道我的师父是谁吗？”

展白道：“妹妹没跟我说过，我怎会知道？”

翠翠道：“我的师父就是天仙魔女！”

展白愕然道：“那……不可能吧！天仙魔女距今已有二百余年，她怎能活到现在……”

翠翠白了展白一眼道：“我的话，你老是起疑心，难道我会骗你吗？而且，也不能拿恩师来说谎啊！”

展白见她急了，忙改口道：“这先不谈，你那画像的姿态，还有什么用意吗？”

翠翠道：“这画像本是我师父修炼的一种特殊武功，名为‘姹女迷魂大法’，据说厉害无比，不论武功多么高强之士，也难以抵挡，就是修炼至心如槁木死灰的道行高僧，也无法与之抗衡……”

翠翠说至此处，展白忽然记起在小孤山石洞中，雷大叔授他此书时所说的一段掌故，一代奇人只眼郎君如何受惑，以致走火入魔的经过，不由慨然道：“你师父这‘姹女迷魂大法’不管怎么厉害，究竟不能算武功正道，只能算左道旁门，而且……”

展白下边的话是“而且，也不正当”，但话到唇边，觉得如此直言，对翠翠的师父大有不敬，因此住口未说。

但只此也把翠翠说恼了，只见她一瞪眼，道：“什么旁门正门？比功论武，胜者为强，用色相制敌，与用刀剑杀人又有什么两样？”

本来翠翠已经不快，若是圆滑之人为讨爱侣欢心，此时必会改口，但展白天生正直不阿，虽看出翠翠着恼，仍率直言道：“这实在大有分别，譬如一个人要到某一个地方，放正路不走，而走入歧途，虽然开始所差无几，但却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翠翠道：“我不跟你讲那么多大道理，现在我只要告诉你，在这一百零八幅天仙魔女的画像之中，却隐藏着一套亘古绝今的高深奥妙的掌法，一套灵巧无比的身法，和一套变幻万端的步法。掌法为‘天佛降魔掌’，身法为‘无色无相身’，步法为‘千幻飘香步’。其中任何一项，均堪称得上武林绝响，如果再把‘天佛降魔掌’代之以剑，演释出来便是‘天佛降魔剑’，有了这几套绝世武功，直可睥睨天下，君临万方了！白哥哥，你想想看，妹妹这不是给你看到一件最好的东西吗？没想到你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倒跟妹妹说教起来了！”

翠翠滔滔说下去，展白愈听愈惊奇，见翠翠停下口来，才喘了一口气，道：“真的吗？我……”

展白本想说“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看了这样久，怎么一点头绪也没有看出来？”但他的话尚未说完，翠翠已娇嗔道：“我每次讲话，白哥哥都不相信，好，算我白说，我不谈了！”

说罢扭转娇躯，回身便走。

展白见翠翠使气生嗔，忙飘身挡在翠翠身前，深深施了一礼，道：“翠妹妹不要生气，哥哥完全相信你的，正要向翠妹妹领受教益哩！都怪哥哥不会说话，现在哥哥为翠妹妹赔礼，就请翠妹妹多原谅吧！”

没想到展白素常木讷，如今竟谈吐雅趣，亦庄亦谐，又加上他打躬作揖，状甚滑稽，竟把个柳翠翠逗得忍俊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展白见翠翠回嗔作喜，趁势说道：“是不是翠妹妹刚才摆的架式，就是什么‘天佛降魔掌’的一招？”

翠翠收住笑道：“不是，刚才那是‘姹女迷魂大法’的一式，名为‘玉体飘香’，但针对‘玉体飘香’的招式，对手出掌竖指横削，就成了‘天佛降魔掌’的第一招‘佛祖降座’，而且晃身错步，也就把‘无色无相’与‘千幻飘香’身法步法都施展出来了。”

展白心机虽不大高明，但在习武的悟性上却是高人一等，听翠翠一说，立刻会意，道：“这样说来，练习这‘天佛降魔掌’，一定要二人合起来练才行了！”

翠翠道：“这回算你聪明，这天佛卷上隐藏的三门奇功，不但一定要二人合练，而且还非要跟妹妹合练不可，不是妹夸口，天下虽大，但除了妹妹一人，不作第二人想……同时……”

翠翠话说至此，大眼珠一转，含着谲诡的笑容道：“天下也只有白哥哥一人，能练到这‘天佛降魔’绝世武功！”

翠翠见展白疑惑地望着自己，知道他又要不相信自己所说，遂接下去道：“白哥哥，你不要不信！因为我的恩师已经坐化，天仙魔女的‘姹女迷魂大法’，普天下没有第二个人再会，所以非妹妹不行。但若不是为了给白哥哥喂招，妹妹岂肯牺牲……色相？”

展白至此恍然大悟，忙又深施一礼，道：“翠妹，我明白啦！不但此‘天佛降魔’绝学，非你给我作练习不可，而且，若没有《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也是不行，可见真是天助我也！妹妹，闲话少说，快帮我练此绝世武功吧！”

翠翠道：“帮你练武功不难，白哥哥武功练成之后，该怎么谢我？”

展白心急练武功，口不择言地道：“一切都依妹妹！只要帮哥哥练成武功，妹妹要怎样全行！”

翠翠双眉一挑道：“白哥哥，这是你亲口说的！事后可不能说了不算！”

展白道：“大丈夫一言既出，如白染皂，岂可说了不算？不要再多说了，快帮我练功！”

翠翠忽然纵声大笑起来，一个女孩子这样狂笑，真使人吃惊！展白愕然，那美逾天仙的翠翠却一甩手把身上衣服脱光，娇媚地说道：“来吧！白哥哥，我们开始练功夫……”

第四十章 重出江湖

车辚辚，马啸啸，一条黄土大路，犹如一条大蟒蛇，蜿蜒伸展至遥远的天边！

大路上尘埃飞扬，正有一路镖车迤逦经过！

这镖车都是油蓬铁轮，大马长驷，足有数十辆之多，车辕上都插着一支绣有手掌的三角旗，随风飘扬，猎猎作响！

镖车前后左右都有随行镖师骑马卫护，看那些镖师一个个身材魁梧，双眼精光四射，便知俱是武功不弱的练家子！

在镖车前方百步之处有八名趟子手，两名一排，共分四排，在前喊镖开路！

只听八名趟子手拉长了声音一声一声地喊道：

“燕——雄——京——兆——，我——武——维——扬——”

行家一听，便知是燕京镖局的镖车在此地路过。

当然，若是再一看那镖车上插的“铁掌”镖旗，就更知道是“铁掌震河朔”茹老镖头的镖车了！

镖车前有十数名镖师放辔徐行，为首是一个白发苍苍年约六旬的老镖师，正是铁掌震河朔茹老镖头！

茹老镖头很久不出马了，这次亲自出马，想必这趟镖是很重要了。

靠茹老镖头左首是一个面团团的大胖子，身穿公服，脑满肠肥，看

样子是吃六扇门官饭的公人。

茹老镖头的右首，却是一个精干巴瘦的瘦子，和那胖子成为一个鲜明的对比，生相如猴，作捕头打扮。

这一胖一瘦两个汉子，正是河朔名捕胖灵官郑伯象与京城捕快石猴侯麟善。

看样子，这趟镖有公人随行，想必也是为公家保的官镖了。

此际时值初夏，虽没有盛夏的酷热，但骄阳当顶，众人脑门上都已微微见汗。

茹老镖头把马连坡的大草帽掀在脑后，皱起多皱纹的脸，手搭凉棚，眯眼向前途望了望。

眼见行近一片黑鸦鸦的密松林，茹老镖头庞眉一皱，向左右说道："传令下去，要大家提神戒备！"

荒山密林，正是盗匪出没啸聚之处，茹老镖头经验老到，所以一见前面的密松林，立刻采取措施。

负责传令的快马刘三，立刻飞快地驱马由前向后传去，一边策马飞奔，一边口中喊道："总镖头有令，大家戒备！"

一片刀剑出鞘之声，寒刃锋芒，在烈日下耀耀打闪，众镖师都把随身武器取了出来，向四周全神戒备！

镖车行列中立刻增添了一股肃杀之气，看那警卫森严，令出必行之势，真有大军临阵的气派！

胖灵官郑伯象胖脸上露出宽慰的笑容，向茹老镖头笑道："到底是茹老镖头亲自出马，这般阵势，叫我们出差的人也安心多了！"

石猴侯麟善也接口道："说得是！像上一次出镖，由一个新出道的年轻镖师，名叫展白的押镖，那一路上真叫人提心吊胆！"

石猴一提到展白，胖灵官突然打了个冷战，又眯起两只细眼向前途

望了望，然后压低了声音在茹老镖头耳边说道：“听侯兄这一提醒，我倒想起来了，上次展白押镖，就是在前面这座密林里出的岔子！老当家的，你可要小心了！”

茹老镖头凝重地点了点头，并未作答。

可是胖灵官话声虽低，却被身后一个叫作“浑铁牛”周大通的镖师听到了。上次本轮到他出马，茹老镖头却派了展白，他心中一直不服气，恰好那趟镖出了事，而展白也由此失踪，这时他听胖灵官提起旧事，正好借题发挥，从鼻中哼了一声，道：“年轻人怎能当大任，上次我就说过他不行，总镖头还不信，结果还不是出了事！半途他就弃下镖车自行走了，一直到今天还没有音信……”

浑铁牛还待唠叨下去，茹老镖头忽然侧耳谛听，面现惊诧之色，猛然沉喝道：“周大通！住口！”

茹老镖头这一声沉喝，威吓意味很重，浑铁牛周大通一愣，他想不到茹老镖头面色凝重，侧耳向前谛听，神色大逾寻常！

浑铁牛把冲在口边的怒气强压下去，也倾耳细听了一下，不由惶然色变！

原来在前面喊镖的趟子手已经走进了密林，但自入林以后就失去了声响！

喊镖的不喊镖了，这证明前途出了意外！

胖灵官与石猴二人还不知何故，见茹老镖头喝住周大通，面色凝重，一时竟傻了，连问：“什么事？什么事？”

茹老镖头向二公差望了一眼，面色凝重，道：“二位捕头，准备应变吧！”

说完也不管二公差反应如何，圈马回来，举手把镖车停住，立刻采取了行动。

茹老镖头不愧是老江湖，只见他吩咐镖车在原地围成一圈，数十轮

镖车，车辕车尾相接，立刻成了一个圆阵，留了一半镖师守护镖车，茹老镖头亲自率领另外一半镖师，飞身奔向林中去察看真相。

胖灵官石猴至此方约略猜到可能有变，但见茹老镖头指挥若定，紧张中放心不少，见茹老镖头率众前去，当即一挟坐马，也从后边跟了来！

茹老镖头、二位公差、一群镖师，共是三十余人，溅沙扬尘，策马来到林边，勒住坐骑，纵目向林内望去！

只见林内静谧无人，鸟雀无声，除了风过树梢，发出呜呜松涛之外，竟是不闻一点声响！

那八名趟子手也一个不见。是连人带马一齐被人掳去了，还是穿林而过了？一时猜不出去向！

就算穿林而过了，也应该听到继续喊镖的声音。若说被人杀害了，也应有尸体、马匹。

就算被人连马掳走了，也能看出个蛛丝马迹，或听到马嘶人喊。但目前松林内静谧无声，好像根本未经过任何变动！

可是，这宁静无声的密林内，在茹老镖头一行人看来，却隐藏了无数的恐怖和神秘，充满了无比的杀机！

茹老镖头纵然经验丰富，至此也心怀惊怖，抓不住头脑！

胖灵官郑伯象、石猴侯麟善，此时似也明白事态的严重，二人吓得脸无人色，面面相觑！

众镖师也一齐睁大了眼睛，面含惊怖地向林内望去……那么多人没有一个发出声音来！

胖灵官耐不住这沉闷的气氛，策马走近茹老镖头身边，压低了声音问道：“老当家的！怎么回事？”

但在众默无声、紧张恐怖的气氛之中，他这策马一走动，又压低了

声音一问，更使众人吓得头皮发麻，好像有什么大祸就要临头一般，个个面无人色！

茹老镖头未答言，但心中已暗下决心，非要查个水落石出不可。因为他是总镖头，总不能镖车不走，叫八个部下白白失踪就不闻不问了！

因此，他大着胆子策马穿林而过，同时提神四周戒备！

众镖师见总镖头已策马入林，也只有奓着胆子一个一个跟了上来！

众人进入密林，紧张得一颗心都要跳出腔外来了！

因为这些人都是刀头舐血的汉子，明杀明砍还不会害怕。但这种状况不明，莫知所以，才使众人紧张恐怖得不得了！

林中松声如涛，静谧异常，三十余人怀着惊慌恐怖之情，蹄声得得，缓缓穿过了整座松林，已经越林而过，到了松林的那一边。数里之阔的松林内，却一无发现！

走出林外，大道仍在面前伸展，依然是一眼望不到尽头，但大路口却连一个人的影子也没有！

那八名趟子手哪里去了呢？

这真是一个无法解开的谜！

浑铁牛周大通性格粗鲁，此时低低诅咒了一句：“他妈的！真是碰到鬼了！……”

他一句话未说完，突听身后喊杀连天，犹如千军万马突然冲杀而至一般！

那杀声是从他们来的方向传来的，众人齐吃一惊，立刻拉转马头，又奔回林中！

三十余骑，风驰电掣，方入林中一半，突听树上弓弦响处，一排急弩，横空射至！

众人不备，立有十数镖师中箭落马！

茹老镖头心知中计，心中又急又怒，高声喝道：“何方朋友？竟用如此毒计毒害老夫！有种的何不现身相见！”

突听一声狂笑，发自树顶，笑声高昂，震得众人双耳轰鸣，松针洒落如雨！

众人齐吃一惊，听这笑声，已知隐身之人内功深厚！

就在众人震惊之中，“嗖嗖”连响，一阵衣袂破风之声，接连从树上跃下八名劲装大汉！

这八名劲装大汉，一律黑巾蒙面，遮住口鼻，只露出精芒四射的双眼，看来个个阴森吓人！

茹老镖头见这八名劲装大汉均以黑巾蒙面，误以为是附近黑道上的熟人，当即催马向前，朗声说道：“老夫铁掌震河朔茹国雄，不知诸位是哪条道上的朋友？请报上名来，老夫也好有个接待！”

为首一名劲装大汉又哈哈笑了两声，道：“管你老儿是什么熊！今天一个也别想活着回去！”

浑铁牛正自憋了一肚子气没出处，闻言怒道：“胆大盗贼！竟敢计劫燕京镖局的镖，又来大言唬人，休走！先接你周大爷一掌！”

喝罢，他连马也未下，就在马上一掌向首先发话的蒙面大汉砍去！

周大通人称浑铁牛，傻大粗黑，周身横练，在“铁砂掌”上曾下过苦功，这一掌出去，力道甚猛，只见劲风破空，猛劈向蒙面大汉的面门！

蒙面大汉一声：“小子找死！”

喝声中挥掌一迎，“砰”的一声暴响，周大通惨呼一声，一个庞大身躯从马上被人一掌震飞，直至寻丈，才撞到树干上，扑通一声摔落在地，眼见死多活少！

众镖师一见齐吃一惊，想那周大通在镖师群中武功不弱，没想到只

一掌便被人震飞！

可见这蒙面大汉武功实在高强！

那蒙面大汉一掌把浑铁牛震飞，哂然一笑道：“我以为有什么真才实学，竟敢大言不惭，原来是不堪一击的家伙！看样子，你们这些自命不凡的镖师，都是些酒囊饭袋，打着镖旗混饭吃！还有哪一个不怕死的，快快上前送死！”

茹老镖头见自己手下的镖师仅只一招便被来人击毙，心中又惊又怒，面色一沉，道：“阁下不肯显露身份，又对属下猛施辣手，说不得老夫要领教几手高招！”

说罢飘身下马，跨马蹲裆，双臂一圈，已把他成名多年的一双铁掌亮了出来！

只见茹老镖头双掌虬筋暴露，指骨关节咯咯暴响，可见这铁掌震河朔，决不是浪得虚名，确实有点惊人的功力！

那蒙面劲装大汉双眼精光暴射，望着茹老镖头的一双铁掌，眼中也流露出震惊之色！

同时，他也暗中运集周身功力，蓄势待敌！

茹老镖头才要出手，突听身后一声厉吼，犹如晴空起了一个霹雳！一条黑影，犹如半截塔相仿，“呼”的一声，跃至茹老镖头身前，厉声大叫道：“煮鸡焉用牛鼎，让俺来收拾这小子给周大哥报仇！”

茹老镖头一看，乃是镖师中的“巨无霸”邵灵！这邵灵身高八尺，力大无穷，与周大通称为莫逆，今见周大通伤在来人掌下，故而挺身而出！

茹老镖头知道邵灵是个浑人，也决不是来人的对手，才要拦阻，谁知巨无霸性情火爆，又加上心切友仇，说话之间，招已施出，只见他双掌一抡，“鸣钟击鼓”，上打蒙面人顶门，下撞蒙面人前胸，一招两式，出手便是拼命的招式！

同时嘴中喝骂道：“贼子！还俺周大哥的命来！”

蒙面大汉嘿嘿冷笑，对巨无霸的招式不躲不闪，直待招将及身，才猛然身形一旋，竟不知他是用的什么身法，倏忽绕到巨无霸邵灵身后去了！

邵灵一招扑空，来不及转身，那蒙面大汉一掌向邵灵后心要穴按来！

这回邵灵不灵了，要想转身应敌已来不及……茹老镖头见状，陡喝一声，把成名多年的铁掌施出，劲风锐啸，直砍蒙面人按向邵灵后心要害的右臂！

茹老镖头本是想救邵灵，谁知另一蒙面大汉及时抢下，挥臂接了茹老镖头一掌！

“轰！”一声巨震，劲风四激，飞沙扬尘，茹老镖头竟被震得身形连晃，手臂发麻！

那蒙面大汉却纹丝未动！

就这一掌，茹老镖头心里有数，知道来的八个蒙面人，武功实在高强，今日恐怕讨不了好去！

同时，先前那蒙面大汉一掌也击实在巨无霸的后心之上！

虽然因茹老镖头出招在先，强劲掌风逼得他手势略偏，没有打正邵灵的后心致命要穴，但这一掌也把邵灵打出七八步远去！

巨无霸邵灵那么高大的身躯，被人家一掌打得向前踉跄七八步远，勉强站住未倒，却忍不住张口喷出一口鲜血来！

茹老镖头一见，不到一招，自己两名镖师一死一重伤，可就红了眼了，尤其听到放镖车处喊杀连天，知道林外镖车已受到攻击，又担心镖车的安危，急怒之中，厉吼一声，接连劈出十数掌，狂风暴雨一般向那当头的蒙面大汉攻去！

那蒙面大汉虽被茹老镖头一轮猛攻，退出十数步去，但刷！刷！刷！三脚两拳连环攻出，又叫他扳回劣势，立刻还以颜色，双掌翻飞，尽是奇奥无比之学，又把茹老镖头逼退了数十步！

茹老镖头走南闯北，身经数百战，从未如此狼狈过，被那蒙面大汉一路疾攻，闹了个手忙脚乱，岌岌可危！

众镖师见总镖头遇险，发了一声喊，纷纷抽兵器冲了上来。

但那八名劲装大汉，也一齐动手，并未掣出兵器，只凭十六只手掌，便把众镖师打得人仰马翻！

这一场混战，镖师虽然人多，却显然不是八个蒙面大汉的对手，打得镖师叫苦连天！

胖灵官郑伯象、石猴侯麟善已吓得腿肚子直转筋，连跑都跑不动了，别说再出手参战。

茹老镖头虽明知不敌，但被敌人缠住无法脱手，只有拼命苦撑！

此时，众镖师已伤亡大半！

忽听林间数声尖厉长哨响起！“嗖嗖嗖”接连又从林外蹿进五名蒙面人来！

众镖师一见暗暗叫苦，只眼前八个蒙面人就已经抵挡不住，哪堪敌人再来援手！

茹老镖头仰天长叹：“此乃天亡我也！……”

出乎意料地，后进来的五名蒙面人，并未上前参战，却是打暗语叫八人撤走！

八名蒙面人接连劈出数掌强大掌风，逼得众镖师惊呼急退，他们八人趁势腾身向林外逸去！

茹老镖头率众追出林外，再一看林外的镖师死伤遍地，那数十辆镖车已被人劫走，驰出老远！

茹老镖头双目尽赤，纠集伤残之余的镖师，亡命地追去！

河朔名捕，京城快捕，两名捕头胖灵官郑伯象与石猴侯麟善望着被劫走的镖车绝尘而去，竟跌脚痛哭起来！……因为这趟镖重要非常，乃身家性命所系，真要丢了，就算不战死在沙场，回家也无法活命！

茹老镖头除了身家性命之外，更关乎一世英名，所以虽在惨败之后，仍然穷追不舍！

那蒙面人除了八名劲装大汉之外，还有四个身材娇小类似女人的蒙面客，另外一名光头和尚也是以黑巾蒙面！共是十三人在后面断后，截杀追得且近的镖师，另外有人押着劫走的镖车，已经疾驰出数十丈开外！

镖师之中，追得最紧的是白发苍苍的茹老镖头！

只见老镖头满头白发如蓬，双目尽赤，状似疯狂，一边急追，一边两只铁掌没命地向贼人劈砍！

在贼人看来，镖师之中也以茹老镖头最为棘手，不但一双铁掌凌厉无匹，而轻功也最高，始终紧咬住贼人的尾巴，使贼人一时之间不易脱身。

这竟惹得那蒙面的和尚性起，只见他回过头来身形就地一蹲，双手扶地，状如青蛙“呱呱”怪叫两声，突然扬起双掌，猛向紧追不舍的茹老镖头撞来！

茹老镖头突感一股重逾山岳的巨大压力迎胸撞来，欲想招架，举手无力，欲想躲闪，没想到却被那巨大的掌风劲流罩住，竟然躲闪不开，不由暗叹一声：吾命休矣！……

忽听山崩地裂一声巨响，劲流山涌，把地下的尘沙枯草直掀起半天高！

势威力猛，前所未见！

茹老镖头自忖必死，双眼一闭，忽听一声巨震响过，自己竟安然无

恙，惊诧之中，张眼一看，却见少年展白英风奕奕地站在自己身前！

再看那蒙面和尚，面上黑巾已被震落，灰头土脸，退出丈外，正怪目圆睁，呆望着展白发愣！

展白“哦”了一声，道：“原来是你！”

那和尚也“哦”了一声，道：“原来是你！”

茹老镖头却说什么也不会相信，竟是少年展白救了自己！因为他曾帮助过展白，而且展白在他镖局中做过几天镖师，老镖头对展白的武功知道得最清楚。

可是，眼前明摆着不是展白救了自己，那还会有谁？

佛印法师惊怒交加，突然厉啸一声，身形前踞“呱呱”怪叫，运足全身的功力，双掌向展白撞去！

这一次，因佛印法师是全力施为，威势更猛，只见两股巨流轰轰雷鸣，直向展白卷去！

展白俊面带煞，冷哼一声，叱道：“你是找死！”

“死”字出口，新练成的“天佛降魔掌”已随手挥出！

两股巨大劲流半空相撞，只听巨响如雷，“轰”的一声，震得地动山摇，尘沙蔽天，数丈之外的密松林内，松针被震得洒落如雨！就在那遮天蔽日的尘沙影中，佛印法师肥胖的身躯，竟如断线纸鸢一般直飞出二丈开外，方势尽落地——与佛印法师同来的八名劲装蒙面大汉与四个蒙面少女，同时惊呼一声，急奔至佛印法师跟前，把佛印法师从地上扶起，只见佛印法师嘴角溢血，面如金纸，双眼半睁半闭，看样子受伤不轻！其中一个蒙面少女“嗤”的一声把蒙面黑纱扯下，露出一张千娇百媚的桃花脸来，只见她秀目一瞪，向展白娇叱道：“你胆子不小，竟敢把佛印法师打伤！你叫什么名字？”

展白见这少女扯下蒙面黑纱，美是够美，但眼汪春水，美艳中带有妖冶之态，不由一哂，道：“在下展白！不但敢把佛印法师打伤，如果你

们不把镖交回，就连你们几个人也得留下！”

第四十一章 风云陡变

另一个少女袅袅走近展白，也把蒙面黑纱扯下，狠瞪展白一眼，道：“算你有胆量，竟敢与‘南海门’架梁生事，你就小心好了，南海门将要你祸延三代！”

说罢，转头对另外两个少女及八个蒙面大汉说道：“走！咱们回去！”

“走？杀人，劫镖！说走就走，恐怕没有那么容易吧！”

这话声来自数丈开外，说话时没有看到人影，话说完，却凭空在众人眼前出现一个青脸红发的怪人！

众人不由齐吃一惊！

这青脸红发怪人的轻身提纵术，到了能够隐去身形的地步，快得真是不可想象！

那两个扯去覆面黑纱的美艳少女，看到这青脸红发的怪人出现，方才那么狂傲，此时竟吓得花容失色！

那蒙面的两个少女与八个劲装大汉，虽看不到他们的面容，但从那滴溜溜乱转的双眼神色之中，也可看出他们的吃惊也不在露出美貌容颜的少女之下！

茹老镖头却是又惊又喜，估不到数月不见，展白武功竟有如许精进，又见这青脸红发怪人说话也是帮着自己，知道今天有了救星，忙道：“展贤弟！千万不能放走他们！老哥哥那数十辆镖车非常紧要……”

两个美艳少女不管茹老镖头对展白说什么，在望着青脸红发的怪人

吃惊之下，互相对望一眼，又向八个壮汉及另外两个蒙面少女施一个眼色，然后走起桃花步，娇躯如弱柳随风，向青脸红发怪客袅娜走近两步，其中一个敛衽一礼，道："哟！原来是鬼……柳姐姐！我们少君想念柳姐姐想得发疯，少君叫我们见到姐……"

在这美艳少女说话的当儿，那八名蒙面劲装大汉已夹起受伤的佛印法师疾驰而去……这青面红发怪客正是柳翠翠，她方啐了一口，骂道："谁是你们的鬼姐姐……"

茹老镖头已脱口呼道："展贤弟！别让贼人跑了！……"

展白道："老哥哥别着急！贼子们跑不了！"

喝声中，只见他身形微晃，犹如一缕淡烟，倏然挡住八名蒙面大汉的去路！

这八名蒙面壮汉，乃是魔鬼岛八妖，武功高强，且别走强径，在南海门，除了南海少君南海龙女以及海外三煞几个绝世高手之外，他们八人的武功都可列入第一流，轻身功夫更有独到造诣。今见少年展白起步在后，却能超上他们八人的前面，不由同时一愕！

魔鬼岛八妖心知遇到强敌，不施杀手恐怕难以脱身，互相一打眼色，四妖后退，四妖跨前两步，双臂一阵划动，施出魔鬼岛的鬼魅绝学"魅魑掌"来！

只见四股螺旋形的气流半空汇合，急速旋转着向展白面门卷来！

展白突感头晕目眩，见那飞转的螺旋形气流之中，竟隐然现出一个魔鬼的巨头来，披散满头长发，龇牙咧嘴，眼如铜铃，舞着两只鬼爪，狰狞恐怖至极，猛向自己面门抓到，不由大吃一惊！

这是"魅魑掌"最厉害的地方，由四妖合手施展出来，气流打旋，形成幻象，使对方疑惧失神之中，受伤于无形，可以说是厉害无比！

展白虽然连经恶战，会过不少武林高手，但从未见过如此怪现象，以为对方会施邪法，惊怖之中，猛然挥出一掌，直向那魔鬼的巨头击

出！

“天佛降魔掌”立显无比威力，只见劲流山涌，“轰隆！”一声巨震，犹如晴天起了一个霹雳，那魔鬼巨头的幻象立刻消失，四妖被震得一路踉跄，四散退出一丈开外，双眼瞳孔张大，身形摇摇欲倒！

展白一掌奏功，神威大震，双脚一跺，身形凌空而起，直蹿有五六丈高，倏然打腰屈腿，头上脚下飞跃斜掠，半空中一招“佛祖降座”，双掌挟疾风迅雷之势，猛向另外四妖当头劈下！

另外四妖见展白一个二十岁年纪的少年，武功竟大得出奇，只一掌就把自己四位兄弟震伤，接着只见展白凌空向他四人扑来，招式更威猛，四妖同时吃惊，不敢硬接，施出“鬼飘风”身法，“滋溜！滋溜！滋溜！……”数声微响，恍如鬼魅，四散跃出一丈开外！

但展白听茹老镖头说不要放贼子跑了，已经下决心要把几人拦下，招式施出，见四妖倏然逸出招外，当即双臂一划，身形竟如一只大鹰一般横空翱翔，半空中施出“天佛降魔掌”绝学中一掌“佛光普照”来！

只见展白如大鸟横空，身形凌空飞转，似影随形，每至一妖上空即发出一掌！

只听“砰砰砰……”巨响接连响起！

一响是展白施出的一掌，一掌打翻一妖，只见掌风呼呼，漫空而下，“砰！砰！”巨响，飞沙扬尘，就在那尘飞沙扬的掌风之中，八妖次第翻滚跌爬，惨呼厉吼，闹成一团！

燕京镖局众镖师深受八妖荼毒，见状不由个个欣然色喜，竟齐声欢呼起来！

茹老镖头不住地点头赞叹，如不是自己亲眼目睹，真不相信世上竟有如许高强武功！

更不知展白小小年纪，只不到一年未见，这一身绝艺是何处学来？

就连深知展白底细的柳翠翠，见展白能御空飞行，连环出招，也不

由暗暗纳闷，不知这白哥哥早有绝学在身且深藏不露，还是另有奇遇？竟具有这样骇世惊俗的绝高身手！

因为这“天佛降魔掌”是她指点展白练成的，“佛光普照”招式，固然也是凌空下击，但不是这种凌空翱翔、连环出手的章法！

事实上，展白是触类旁通，自行体会，对敌之际随机应变，临时想出来的，甚至连他自己也没想到，身形凌空连环出招，竟能维持不坠！

他几次见铁翼飞鹏巴天赫对敌过招，铁翼猛挥，凌空而起，半空中双臂划动，屈腿连弹，纵横如意，招式威猛。现在他以双臂代翼，凌空而起，一阵划动，竟然虚空横飞，双腿一弹，竟能转折如意，又借着掌力下劈的反震之力，使他能在空中维持不坠，因此，他竟学起铁翼飞鹏来，人如大鸟，在半空中向魔鬼八妖接连攻击！

当然，这也是由于展白内功真力已有了相当的火候，能够提住一口真气，所以才能凌空不坠，若是内功火候不到家，依然是学不来的。

不过，他初次施展，掌力无形中打了折扣，若不然以“天佛降魔掌”亘古绝学，连番打在八妖身上，八妖早就没命了！

饶是这样，把八妖也打得晕头转向，满地跌滚，狼狈万状！

——桃花四仙，也是南海门中的一流高手，见此光景，不由一个个吃惊得粉面失色！

桃花四仙惊愕之中，见魔鬼岛八妖狼狈之状，只有挨打的份儿，已无还手之力，猛然警悟，若这样长久下去，八妖早晚会被打死，假如八妖一死，她们四人也难以逃脱，于是互打招呼，探手革囊，各取出一把“桃花毒瘴”来，迎空向展白打去！

只见四团桃红色的细雾半空汇聚，犹如一朵粉红色的彩云，猛向展白当头罩来！

展白突嗅到一股异香……柳翠翠在一边急呼：“白哥哥，快躲！那是‘桃花毒瘴’！”

急呼声中，翠翠衣袖一扬，施出一手“香袖飘风”，狂飙疾卷，把那奔向展白的一团粉红色烟雾，直吹到数丈开外！

展白听到翠翠急呼示警，及时闭住呼吸，斜身飞掠落下地面！

幸亏发觉尚早，若不然展白已被那粉红色的“桃花毒瘴”所伤！

再看被翠翠“香袖飘风”吹出数丈的那团“桃花毒瘴”已飘散了开来，随风飘荡，竟广罩十数丈外方圆地面！犹如在众人眼前，洒下了一层粉红色的浓雾！

那粉红色的浓雾，缓缓转散，所过之处，居然使欣欣向荣的草地变枯、苍翠碧绿的树木落叶！

有几个镖师躲闪略慢，被粉红色浓雾过身，竟然周身火红，尖号着倒地死去！

好厉害的“桃花毒瘴”！

众人不由咋舌！

足有一顿饭的工夫，那粉红浓雾才渐渐消散！

待那粉红色的浓雾渐渐消失，再看魔鬼岛八妖桃花四仙及被展白掌伤的佛印法师，早已逃之夭夭，不知去向了！

茹老镖头跌足长叹，众镖师愁眉苦脸，两位镖头胖灵官与石猴，更是急得哀哀痛哭起来！

展白知道众人是为被劫走的镖车焦急，但也不得不见见故旧，遂向茹老镖头施了一礼，道：“老哥哥，一向可好？展白因连遭意外，久未拜候，尚请老哥哥原谅！”

茹老镖头突然见到展白，又见展白学到了惊人的武功，老怀也颇感欣慰，但此时他却没有心情为展白高兴，连故友乍见的亲热劲也提不起来，只不住地摇头长叹！

展白道：“老哥哥亲自出马，不知保的是什么贵重之物？”

茹老镖头又长叹了一声，说道：“展贤弟，实不相瞒，这趟镖乃是济南府一百零八县的全部饷银，共是黄金三十万两，如若失了，老哥哥就是倾家荡产也赔不起！”

展白一听，也暗暗为之心急。

翠翠在一旁笑道：“丢在哪往哪里找，光是焦急有什么用！”

展白一拍手，道：“对！贼人在此劫镖，想必巢穴也离此不远，我们帮助老哥哥把饷银找回就是了！”

茹老镖头已见识过展白与翠翠的武功，知道有了二人帮忙，不难把饷银找回来，立刻转忧为喜，道：“能有二位帮忙，老夫感激不尽了！”

展白道：“老哥哥，哪里话来？想当初展白落魄江湖，还不是多亏老哥哥帮忙，现在老哥哥有事，展白理应效力！”

茹老镖头摇头道：“贤弟帮忙，老哥哥当然没话说，可是，这位——”

说着向柳翠翠一拱手，道：“兄台，老夫与之素昧平生，由其义伸援手，老夫当然要感激不尽了！”

展白望了翠翠一眼，道：“这位也不是外人，她是……”

展白本想向茹老镖头引见翠翠，但话到唇边，想到翠翠戴了面具，不好暴露身份，故而又临时收嘴未说出来。

翠翠却接口笑道：“我是鬼面人，以后请老镖头多指教！”

茹老镖头何等阅历，从翠翠说话与走路、身材等各方面情状，早已看出翠翠的青脸红发是化妆，但也不说破，遂淡然一笑，道：“久仰！久仰！”

事实上，在当今武林，谁也没听说过有“鬼面人”这么一号。

展白见翠翠如此说，就更不好为其吐实，遂转变话锋道：“日久生变，我们不宜延搁，还是早些查访贼人下落，早日追回镖银，方为上

策！”

茹老镖师当然是求之不得，大家聚在一起，互相讨论了一番，翠翠似是胸有成竹，告诉大家只要循着镖车的轨迹，按图索骥，一定可以找到贼人老巢！

众人齐赞高明，随后找到镖车的轨迹去向，一路追寻下去！

那镖车轨迹一路驰向济南，但临到城内时，镖车轨迹拐了弯，到天黑时，来到一座高大府第之前！

一片高大楼房连地而起，占地怕有百顷之多，那林立的高楼飞檐耸牙，在满天霞影里显出一番雄伟气象！

那高楼四周有一道高墙围绕，墙高有两丈，门前墙垛，不亚如一座小城，墙外还有一道护墙河，看起来沟深城固，而且门楼墙垛上刁斗森严，人影闪动，看样子警卫也颇严密！

那镖车的轨迹却直驰向楼房之内，但此时护城河的吊桥已经悬起，那道护城河足有十数丈宽，而且高墙上那么多明卡暗桩，看样子要想进去，真比登天还难！

茹老镖头一怔，道：“这不是摘星手慕容涵的豹突山庄吗？难道名列武林四大公子之一的凌风公子会与南海门沆瀣一气，抢劫老夫的镖车吗？”

展白一听茹老镖头认出这片楼房便是豹突山庄，不由一愕，仔细辨认，果然似曾相识！

一幕幕往事蓦然兜上心来！

展白感慨万千，一时怔了……茹老镖头却气呼呼地道：“刘三！拿拜帖来！”

快马刘三应声上前，唱了个大喏，立刻从背囊中取出一封大红拜帖双手奉上！

翠翠在一旁笑道：“老镖头，你拿拜帖干什么？”

茹老镖头道：“老夫与慕容涵有一面之识，没想到他竟派人劫夺老夫的镖车，现在老夫按武林规矩拜庄，看他有何话说？”

说罢气咻咻地对身边一个叫作“多臂熊”魏天成的镖师说道：“魏老师，你辛苦一趟，面见慕容涵说老夫铁掌震河朔，亲自拜庄！”

多臂熊魏天成接过拜帖，大踏步地向庄前走去！

翠翠在一旁道：“我看免了吧！慕容涵不一定做得了主！而且他也不会接见你！”

茹老镖头道：“武林规矩！老夫想他慕容涵再狂，也不会不遵！魏老师，你去吧！”

翠翠只倩然一笑，不再言语。

多臂熊魏天成却大步走至桥边，扬声叫道：“豹突山庄守门人听着！今有燕京镖局铁掌震河朔茹老镖头，亲自拜庄！”

多臂熊人高声大，气贯丹田，放开喉咙这一喊，声震四野，怕不传出数里之遥！

但墙垛上却阒然无声！

多臂熊又叫了数声，居然连墙垛上闪显的人影也隐蔽了身形，寂静无声，有如一座死城！

多臂熊火上来，从怀内掏出一枚“月牙镖”来，抖手向悬吊桥的绳索上打去！

“哗啦啦！”辘辘连响，悬挂吊桥的绳索竟被多臂熊一镖打断，一座长达十余丈的吊桥，竟轰然掉下来！

多臂熊真不愧是一条硬汉，竟手举大红拜帖，昂然跨上吊桥！

墙垛上依然没有响动，多臂熊跨开大步直走至桥中间，墙垛上还是

寂静无声！

显然这是不祥之兆！

展白也不禁为这场面唤回心神，看多臂熊这种为总镖头一句话就去卖命的豪举，不由大为感动！

这固然是由于茹老镖头素得人心，但也得遇着像多臂熊这般血性的汉子，为了达成使命，真是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眼看多臂熊手中捧大红拜帖已走过吊桥，将至庄门了，突然墙垛上一阵狠响，横空射下一排硬弩来！

多臂熊大吼一声，双掌翻飞，立刻把一排硬弩震飞！

但墙垛上乱箭如飞蝗似的续射下来！

多臂熊手忙脚乱，立刻陷于危境！

茹老镖头、展白、翠翠，以及众镖师见状，一齐飞身掠至城边！

但多臂熊由于手执大红拜帖，出掌不便，身上已被射中十余箭！

茹老镖头急蹿上前，一边举掌拨打乱箭，一边把多臂熊拖至河边背箭之处，急道："兄弟！苦了你了！"

多臂熊生命垂危，仍强打精神把拜帖交还茹老镖头，有气无力地说道："小弟有辱使命！老哥哥！这拜帖交还你，请老哥哥另选能……人……"

说着嘴内涌出一股鲜血，头一歪，人已死去！

这多臂熊乃是打暗器的名家，所以才在江湖上争了这么个绰号，没想到他竟死在乱箭之下！

茹老英雄滴下两滴老泪来，默祷道："魏兄弟！你安息吧！老哥哥一定要为你报仇！"

说罢，他放下多臂熊的尸体，蹿上河岸，飞身掠上高墙！墙垛后埋伏的箭手已被众镖师及展白等人扫清，墙上墙下，到处是死尸，而众人已经冲向庄内去了！

茹老镖头虽然丢了极重要的镖，关系一世英名与身家性命，而且又死伤了不少镖师伙计，满腔气愤，但内心里还不想多造杀孽，因为他与摘星手慕容涵至少还有点交情，他见墙上墙下杀戮之惨，恐怕手下镖师及展白这般年轻人闯下大祸，把局面闹得不可收拾，于是立刻紧追进庄！

此时黑夜降临，偌大一座豹突山庄竟灯火全无，黑沉沉的一幢幢高楼大厦充满了神秘恐怖之感！

茹老镖头风驰电掣，蹿房越脊，向庄内紧赶，屋角树丛等暗影之处，不时有暗卡向茹老镖头突袭！

茹老镖头且战且走，且尽量避免杀人，只向有杀声传来的方向跑去！

一连闯过三座院落，依然不见一个人影！

不但豹突山庄方面的人不见露面，就是自己带来的二三十名镖师，以及展白、翠翠等人，也一个都未看见！

茹老镖头心中犯疑，一边跑一边暗自嘀咕道：莫非自己的人都被擒了？展白与鬼面人武功高强，莫非也同时遭了毒手？豹突山庄除了庄主摘星手慕容涵与自己曾有过一面之识外，其他还有不少认识的人，怎么一个熟人都看不见？

茹老镖头心思电转，又越过两座院落，来到一座类似花园的庭院之中！

只见花木扶疏，曲栏幽径，显出主人家的富贵豪华，但依然不见一线灯光、一个人影！

侧耳细听，连远处传来的厮杀声都听不到了！

也再没有遇到暗影的偷袭！

整个庭院静谧如死城，竟隐隐充满了恐怖的气氛！

茹老镖头骇然止步，只见楼尖天际一钩冷月，满天繁星似乎鬼睒眼睛，荷花池边上栽植的一行倒垂杨柳，在夜色中阴森犹如鬼魅，幢幢高楼，灯光全无，那一个个黑洞洞的楼窗，竟如恶魔张开巨口，欲攫人而食的样子！

这出人意料的寂静，竟使走南闯北、经验无比丰富的茹老镖头吃惊得周身汗毛皆奓！

因为这寂静的气氛太反常，太出人意料了！

茹老镖头惊骇之中，突然灵机一动：既是不见人出面，我何不打个招呼，再看看动静？

想至此处，干咳了一声，开口叫道："呔！……"

谁知他这一"呔"，水塘假山，四厢楼房，处处回声，竟一连串发出"呔呔呔……"的喝声，由高而低，连续不断，接连"呔"了数十声，才渐渐隐息！

"嘎嘎嘎……"只惊起了水滨一只飞鸟，振翅飞向夜空，倒把茹老镖头吓出一身冷汗来！

过了一会儿，见四周仍无动静，茹老镖头惊魂稍定，才待继续发言喝问，突听"呀"的一声，向月的一扉楼窗突然开了！

接着又听到一声幽幽的长叹！

这叹息声仿佛是坟墓中的幽魂所发出的，那样深沉、幽长凄凉而悲伤，简直使人不忍卒闻。

茹老镖头惊极回顾，只见迎着惨淡的月光，楼窗开处显现了一个长发掩面、面白如纸的女人头脸来！

茹老镖头激灵灵地打了几个冷战，脊梁骨里直冒冷气，心想：今夜

可真是遇到鬼了！

因为那女人的脸惨白如纸，长发半掩，只露出呆滞的双眼来，真如传说中的女鬼一般无二！

但茹老镖头到底是常走江湖的人，虽然害怕，还不至惊惶失措，只怔怔地望着那女人发愣！

那楼窗用鸭卵粗的铁栏封住，那女鬼可能是隔着铁栏把窗推开，此时她双手握住铁栏，连那惨白的脸儿也紧贴在冰冷的铁栏上，窗外站着一个大活人，她却犹如未见，只双眼遥望着天际一钩冷月，口中幽幽地吟道：

“长相思，摧心肝……推窗望月空长叹……孤灯不明思欲绝……忆君迢迢隔青天……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夜风凄凄夜色寒……月明如素愁不眠……终日思君不见君……愿随春风飞君前……昔时横波目……今作流泪泉……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

她把李白的两首“长相思”颠倒篡改，混合在一起随口吟来，使人听了柔肠百转，不忍卒闻！

茹老镖头至此才算明白，这女人并不是鬼，至于是一个被负心郎抛弃的痴情少女还是一个死去丈夫年轻守寡的少妇，可就不得而知了。不过看这女人的痴情，真可说是“寸寸相思寸寸灰”了！

茹老镖头壮了胆子，干咳了一声，问道：“哎，姑娘！你是庄上的什么人？”

谁知那女人连看都不看他一眼，仍然望着天边残月，喃喃低诉道：“白哥哥，你在哪里？你可知道红妹妹想得你这样苦吗？……”

白哥哥？红妹妹？茹老镖头蒙了一头雾水，谁是“白哥哥”？但可断定，这少女的闺名一定是叫什么“红”了！

又听那少女幽幽地说道：“唉，白哥哥！你去了已经二百九十九天了，再有六十六天，就整整满了一年，这一年来，小妹的眼泪也流干

了！……白哥哥……你为什么还不回来？”

说着，她双眼又流下了两行清泪来。

茹老镖头一听，这少女把情郎去的日子记得清清楚楚！

正在此时，突听一声冷哼，来自身后不远处！

茹老镖头吃了一惊，想不到有人来到自己身后还未发觉！那么，来人的轻身功夫，必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茹老镖头惊怖之中，倏然回身，双掌护胸，张目一看，在身后不及三丈之处，并排站定三个老者！

只见当中一个年约五旬，面白无须，方面阔口，身穿锦绣，俨然富绅打扮，左手握着一支金光闪亮的烂银箫！

右边一个秃顶无毛的老者，左臂齐肩断去，只有一只右手，高举过肩，手上拿着一个钟形铜铃，年纪已至六旬开外！

左边一个，也是六旬上下，只有一条腿，奇怪的是，他单腿站立，既不用拐也不用杖，真不知他是怎么行路法？却是徒手，未拿兵器。

这三人之中，茹老镖头倒认识两个，那独臂老者正是追魂铃司马敬，那单腿老头正是独脚飞魔李举，这二人合称塞外双残，是西北绿林道上有名的两大魔头！

昔年茹老镖头在西北走镖，曾与二人有过一面之识，因二人形象特殊，故而印象深刻，至今不忘。

至于那中年富绅，茹老镖头虽未与其会过面，但看他那穿着打扮，以及手中拿的那支烂银箫，茹老镖头立刻忖出，那必是以“音魔夺魂箫法”享誉武林的银箫夺魂章士朋无疑了。

因这三人在豹突山庄名列十大高手，天下闻名，故而茹老镖头一看便能认出。

茹老镖头见他三人站立在自己面前，面目阴森，一言不发，隐然含

有敌意，遂一抱拳，道：“原来是司马兄、李兄！想必这位就是以箫法闻名天下的银箫夺魂章士朋章兄了！”

银箫夺魂章士朋嘿然一阵冷笑，道：“燕京镖局的总镖头，铁掌震河朔茹兄果然名不虚传，一见面就认出老朽等人来了！”

茹老镖头也哈哈一笑道：“慕容府十大高手，天下闻名，老夫怎会不识？”

“慕容府？”银箫夺魂章士朋打断茹老镖头的话，仰天长笑道，“慕容府已经在江湖除名了，如今此庄是南海门济南分堂，老匹夫休要信口滥言！”

茹老镖头闻言一怔，真不相信此话是出自豹突山庄十大高手之口，怔了一会儿疑惑道：“此话当真？”

追魂铃司马敬道：“老鬼！你以为章兄还会跟你说谎吗？”

茹老镖头更见起疑，道：“那么，慕容庄主摘星手……”

独脚飞魔李举阴恻恻地道：“事不关己，你茹老儿何必多问！”

茹老镖头见三人异口同声，至此不得不相信了，但还觉得很多事情使人无法理解。譬如他们三人乃是慕容府十大高手，如今慕容府易主，他们三人怎么如此扬扬自得？

莫非他们三人已背叛慕容涵，投靠南海门下了？江湖人心如此虚诈，真使人齿冷。想至此处，又道：“那么，三位仁兄也投靠……加盟南海门了？”

“投靠”两字太刺耳，茹老镖头说出口来，临时又改为“加盟”二字。但话出如风，一出口便无法收回了，果然，听到这话，银箫夺魂章士朋，追魂铃司马敬，独脚飞魔李举，同时脸色一寒。章士朋当先开口道：“茹老儿你知道就好了，如今南海门应时而兴，不久将领袖中原，你茹老儿想加盟还加不到呢！”

茹老镖头虽然修养极好，但被三人一口一个老儿，也叫得暗暗发

火，尤其是三人恬颜无耻中途变节，还大言不惭，也不由脸色一变，怒道：“老夫还不想高攀，但你们三人背信慕容庄主，难道不怕传出江湖，被人耻笑吗？”

追魂铃司马敬仰天大笑，道：“今夜你茹老儿还想生离此庄吗？”说完兀自哈哈大笑不止！

茹老镖头见追魂铃狂傲逼人，不由勃然大怒，道：“就算老夫横尸当场，你们三人也无法一手掩盖天下人的耳目！”

独脚飞魔李举道：“为了叫你老儿死得瞑目，如今实话告诉你吧！慕容涵十数年前结伙暗杀结义盟兄霹雳剑展云天，已失掉武林盟主的资格，南海门揭穿这段公案替天行道，已代之而起，三年之内，领袖中原武林，并公开‘武学真经’，由武林人士公开研习，三年举行‘英雄大会’，在西岳华山，以公平比武争夺武林盟主宝座，人人有份——那时天下武林一统……”

说至此处，又哈哈大笑了两声，道：“可惜你茹老儿，是无此福缘了！”

追魂铃司马敬接口道：“因为今夜就是你茹老儿的寿终正寝之期！”

第四十二章 海外三煞

司马敬说罢，双腿一弹，电射而起，半空中独臂一抡，追魂铃起一团黄色光影，挟着“铃铃”震耳金音，猛向茹老镖头迎面罩来！

茹老镖头估不到这曾与自己有一面之识的司马敬，竟然说动手就动手，心神一凛，见追魂铃铃音震耳，褫魂夺魄，一团黄色光圈挟着刺骨冷风罩向面门，深知其中厉害，不敢硬接，晃肩挫步，飘身一丈开外，同时以成名多年的铁掌，“周处斩蛟”反臂向追魂铃拦腰劈出！

掌风狂啸，席卷而至，追魂铃司马敬大喝一声：“来得好！”

半空中折腰急降，单足一点地面，身形贴身滑出数尺，追魂铃演“震铃惊龙”绝招，猛打茹老镖头前胸！

司马敬不愧为十大高手之一，身法快，招式奇，真可使人叹为观止！

茹老镖头微微一惊，立刻把一双铁掌施了个风雨不透，与追魂铃司马敬打在一起！

只见掌风锐啸，铃音震耳，二人俱是快攻快打，晃眼打了十数个照面！

两人竟是半斤八两，一时之间，难分胜负！

银箫夺魂章士朋在一边看得直皱眉！

因为他们还有要事急待办理，不耐久战。独脚飞魔李举见盟弟久战不下，当即厉啸一声，独脚一跺，身形凌空而起，半空出招，与追魂铃司马敬双战茹老镖头！

茹老镖头独战追魂铃，勉强打了平手，如今独脚飞魔加入，立感压力加重，但仍凭着一双铁掌，奋力苦战！

银箫夺魂心中焦急，见塞外双残二人合手，一时之间仍不能取胜，双眉一皱，把烂银箫凑在嘴边，“呜律！呜律！”吹了起来！

其音清越，其律悲凉！

隐含有“美人迟暮，英雄穷途”之感！

动着手的茹老镖头立刻心神一震，深感穷途末路英雄老去，争强斗胜之心全失，手脚为之一慢！

司马敬见状抓住机会，“褫魂夺魄”，追魂铃幻起五尺方圆的一个黄色光圈，铃音锐啸，猛砸茹老镖头面门！

茹老镖头神情恍惚之中，突感凉风压面，定神一看，黄色光影已近面门，骇极之中，施出“铁板桥”功夫，身形往后一挺，仰面朝天，倒纵出去！

茹老镖头急中生智，这一招本可躲过迎面下砸的追魂铃，但旁边还有个独脚飞魔，独脚飞魔见茹老镖头身形后仰，向后纵去，前胸门户洞开，遂飞起独脚，猛向茹老镖头前心踩去！

这一脚，独脚飞魔用了十成功力，加上全身重量，怕有千钧之量，真要踏实，可以把茹老镖头胸骨踩碎！

茹老镖头身形后仰，再想换式已不可能，万般无奈，“巧燕翻云”向一侧滚出！

独脚飞魔大喝一声：“着！”

单脚一挑，正踢在茹老镖头肩头肋下“软麻穴”上，茹老镖头吭了一声，一路翻滚，被独脚飞魔一脚踢出一丈开外！

所幸未踢中要害，但茹老镖头已昏迷过去！

银箫夺魂收住箫声，司马敬赶上前去把茹老镖头提了过来，同时又

在茹老镖头“昏睡穴”上拍了一掌，此时茹老镖头连昏带睡，真正是不省人事了。

追魂铃司马敬向银箫夺魂一笑，道：“这老儿真扎手，若不是章兄的箫法奏功，说不定还要多费一番手脚呢！”

银箫夺魂道：“不要多说了！快走吧！少君可能已等急了呢……”

突听楼窗传来幽幽的声调，道：“以多为胜，算得什么英雄？豹突山庄的人都叫你们丢光了！”

独脚飞魔转脸望了望楼窗前那长发掩面的少女，回头对银箫夺魂道：“我们倒忘了，此处还有慕容府的一条根，不如一齐干掉，给他来个斩草除根……”

独脚飞魔说此话时，声音很低，但不知那长发掩面的少女如何听到，只听她接口道：“你们要想杀我灭口吗？那就快点动手！不然，待我白哥哥来了，你们一个也活不了！”

司马敬大怒，迈步向那窗走去，同时怒喝道：“我就先把你这疯丫头毙了再说！”

银箫夺魂突然把追魂铃叫住，道：“她一个疯女，谅也不会成多大气候，司马兄，不必为此耽误时间了，快回去向少君复命！”

三人说着，由司马敬单臂提起昏迷不省的茹老镖头，向前院议事厅走去。

议事厅仍然一片漆黑，进到大厅之中，靠壁一条长桌，桌上摆着书籍古玩，但在桌下却有一个暗门，三人走至桌前，银箫夺魂章士朋以手中烂银箫向桌下暗钮一点，呀然转开一道暗门，三人鱼贯而入，走过一条长长甬路，只见壁上数十支火油大烛，照得满室雪亮，那是一间非常宽广的地下室！

室中央摆着一张长案，案后数十张金交椅，当中椅上坐的，正是那神秘的白衣银扇儒生！

白衣银扇书生左边是一个身穿金光闪闪，镶嵌有片片鱼鳞片的羽衣，生得非常俏丽的少女！

这少女衣饰别致，除了那金光闪闪的鱼鳞珠片羽衣，还有一支凤头钗，那凤凰似是珍珠串成，颤巍巍滴珠垂翠，随着俏丽少女左右顾盼而悠悠晃动，看起来韵致宛然，别有一番韵味！

这身打扮，在中原妇女身上从未见过。

真宛如九天玄女下凡，又似龙宫玉女临尘！

这少女美是够美，但细眉入鬓，凤目含威，俏丽之中竟流露着无比的煞气！

这白衣银扇书生与金衣凤钗少女高居首位，两旁坐着不少劲装疾服的武林豪客！

在密松林劫镖的魔鬼岛八妖桃花四仙也赫然在座！

佛印法师伤势似已痊愈，与白发婆婆及长髯老人坐在一处，这三人形影不离，正是威名显赫的海外三煞！

此外，慕容府十大高手，倒有七八位与八妖四仙等人坐在一起！

但本庄的主人，摘星手慕容涵以及其妻子儿女，也就是那救过展白的中年贵妇，冷傲无情的凌风公子以及展婉儿，均被捆绑在暗室中央的巨柱上！

热血侠肠的乱发怪人雷大叔，赫然也与慕容家的人绑在一起！

还有燕京镖局的一干镖师，约有四五十人被捆绑住手脚，丢在案前！

这显然是豹突山庄已经易主，南海门鹊巢鸠占，而原来的主人慕容涵一家却已作了阶下之囚！

慕容府十大高手以及三千食客，大多数叛主降敌，只有少数忠贞之士，如雷大叔等人，却已同时被擒！

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江湖上争雄称霸，波谲云诡，令人难以预测！

银箫夺魂章士朋，追魂铃司马敬，独脚飞魔李举，把茹老镖头丢在阶前，向白衣银扇书生一拱手，道：“幸不辱命，铁掌震河朔茹国雄已经拿到！”

白衣银扇书生回头向金衣凤钗的少女笑道：“师妹，可以发落了吧？”

那金衣凤钗少女，凤目陡睁，眼中精光慑人，左右扫射了一遍，眼光所及之处，竟使在座的群雄个个心中一寒，慌忙低下头去！

只见那金衣凤钗少女俏丽无比的脸上浮起一种令人望了心胆皆寒的煞气，以冰冷得如同从北极冰原里吹来的寒风一般的语调，说道：“还有一男一女为什么没有擒到？”

海外三煞慌忙站起，诚惶诚恐地说道：“启禀公主，那少年展白与鬼面娇娃不在本庄之中，容以后慢慢查访好了！”

金衣凤钗少女面有不愉之色，正要发作……白衣银扇儒生却立接口道：“想他们两个乃是局外之人，现在先不管他们了，还是先……”

金衣凤钗少女面色一沉，道：“你竟敢帮着外人说话！”

白衣银扇书生似是极为惧怕这俏丽少女，连忙赔笑道：“师妹，言重了！师兄怎会帮着外人说话？”

金衣凤钗少女连声冷笑，道：“你心里想什么，难道我还不知道吗？”

白衣银扇书生连声苦笑，只把银扇在掌心连敲，却再也答不出话来……金衣凤钗少女白了银扇书生一眼，陡然玉掌轻击，“啪！啪！”两声脆响，叱道：“开香堂！”

桌后布幔之中立刻走出十二个短发垂髫、手捧香炉的白衣童子，鱼贯走至桌前，两旁雁翅排开！

十二支香炉内檀香高烧，烟雾袅袅，立刻弥漫了全室，室中之人，鼻孔中都嗅到了一股淡淡的幽香。

奇事发生了，众人一嗅到这淡淡幽香，清醒的人感到一阵迷惘，眼中所见都是庄严神圣之象，心中所想的只有崇拜与服从，连一点反抗的意念都兴不起了！

而昏迷的人，受伤昏迷与被点中穴道昏迷的人，反而清醒了！

所谓清醒，不过恢复了知觉、视觉、听觉……心中的灵智却一样陷入了迷惘之中！

此时连茹老镖头也清醒了过来，张眼一看眼前奇异的景状，不由当场怔了！

就在众人神思恍惚、心灵迷惘之时，又从布幔后边走出数十蒙面大汉，在这些神秘蒙面大汉往返晃动，搬桌拉椅之间，整座地下密室，又换了一幅景象！

只见当中悬挂了一幅长可及丈的条幅，这条幅上非字非画，却是一个芒头赤足的全身人像！

这画中人像奇古突兀，塌额秃顶，压耳毫毛，鼻孔翻天，方颏阔口，在脑门正中有一条裂缝，仿佛头顶生了两个肉角一般，其貌有如伏羲，绝不类现代生人！

横额写了八个大字："开山鼻祖，南海一君！"

像前置了一个高有三尺、大有十围的巨大铜鼎，铜鼎之中不知所燃何香，一线白烟笔直地冲向屋顶，丝毫不倚，有如一道喷泉，被屋顶一阻，又以浓云狂卷之势向四壁倒垂下来！

整个室中充满了烟岚瘴气，使人仿佛有置身于洪荒大野或云外奇峰之感！

铜鼎之前，地下又平放了一块四尺见方的厚木板，木板上刀痕宛然，直坠坠地插着五柄明晃晃的鬼头刀！

这五柄鬼头刀净明闪亮，比一般江湖人物所使用者略短，长不到三尺。但刀柄上五个铁铸的鬼头都涂得五颜六色，青绿鬼脸，赤发獠牙，狰狞可怖！

此时白衣银扇书生及金衣凤钗少女已分坐铜鼎两旁，原先慕容府的门客以及南海门的属下高手挨肩列坐两边，十二个白衣童子都站在众人座位之后，把手中香炉高举过顶，任那袅袅清香与铜鼎的烟岚混合一起，氤氲如雾，使整座地下暗室异增神秘之感。

暗室中央有四根撑梁的巨柱，每根巨柱上绑了一人，摘星手慕容涵，慕容涵之妻中年贵妇，凌风公子、展婉儿，四根巨柱正好绑了慕容家四个人！

其余的慕容府上忠心食客、雷大叔，以及燕京镖局的镖师、茹老镖头等，则分别反缚双手，散置地上！

这场面，这气氛，有使人透不过气来的恐怖感觉！

这分明是江湖黑道上令人胆裂的“刑堂”气派！

一切布置均在数十蒙面大汉熟练手法下完成，前后不到顿饭时间，万事均已就绪，金衣凤钗俏丽少女一摆头，就在她这顾盼生姿、风情万种之中，透出了令人胆寒的彻骨杀气！

在她摆头的当儿，那些黑衣蒙面大汉躬施一礼，一齐弯腰退下，又退回布幔之内。

猛然“当”的一棒锣响，悚然震鸣。寂然无声之中，这突然的锣声，震得众人心胆皆颤！

只听那金衣凤钗少女用一种仿佛来自古墓幽魂口中的阴沉声调道：“南海门此次应临中原，为的是消除中原武林败类，重整中原武林清规，凡是巨恶大奸，以前作过瞒心昧己的罪行之人，都在清除之列！”

众人鸦雀无声，室内空气均为之一窒！

金衣凤钗少女凤目开合之间，精光慑人，她那一身镶嵌鱼鳞珠片的

金衣，在数十支烛光照映之下更是闪闪放光。她周身都发散着一股震慑人心的力量，以致无人敢正眼相视！

她见无人发声，铁手一指摘星手道：“慕容涵为当年江南七侠之一，为贪图富贵，暗算杀害结义盟兄霹雳剑展云天，该不该死？”

众人口不由己，同声喊道：“该死！”

“杀！”

被反缚的茹老镖头暗吃一惊，因为他发觉自己口中，竟也喊出一个“杀”字！

他心中并无此念，但口中竟不由自主地喊了出来，这岂不是咄咄怪事？

金衣凤钗少女纤手轻指，说了声：“行刑！”

布幔启处，五个蛮壮如牛的赤膊大汉猛然冲出，每人在厚木板上拔下一柄明晃晃的鬼头刀，跨步翻身，鬼头刀打闪，只听“嗖嗖”连响，刀崩血现，摘星手慕容涵，一代枭雄，双臂双腿，一颗头颅，已经跟躯体分了家！

这正是江湖黑道上“五刀分尸”的酷刑！

那五个蛮牛似的赤膊壮汉拔刀杀人的动作，真快如风，众人还未看清楚是怎么回事，他五人已把慕容庄主五刀分尸了，抬腿搬起鞋底，各把鬼头刀的血迹在鞋底上擦了擦，同时一甩手，“夺夺夺……”五柄鬼头刀，依然直坠插在木板之上！

五人如旋风似的一转，又退回布幔之中！

慕容涵被杀，慕容涵之妻已经吓昏了过去，凌风公子的狂傲也已丢到乌何有之乡，此时吓得面色惨白，嘴唇直哆嗦。

只有婉儿，那娇小柔弱的姑娘，此时竟杏眼怒睁，破口大骂：“狗贱人！这杀父之仇，就是到了阴曹地府，姑娘也要找你索回这笔血债！”

对婉儿的破口大骂，那金衣凤钗少女竟置若罔闻，依然以冰冷的声调指着吓得昏死过去的中年贵妇道：“这妇人，助夫为恶，且不安妇道，该不该死？”

她明明是命令式的口吻，却向众人动问。

说也奇怪，众人仍然口不应心地哄然应道：“该死！”

“杀！”

在这众人哄应声中，隔壁隐隐传来争辩之声！

听一娇媚的女声说道：“我说过是领你来看热闹，不叫你多管闲事！”

接着一粗壮男声说道：“这夫人对我有救命之恩，我怎能袖手旁观……”

金衣凤钗少女微微一愕，凤目陡睁，回首四顾，似已发觉有人隐身暗窥！

白衣银扇书生也愕然变色，四下而观……

突然“轰隆”一声大震，砖石乱迸，尘灰飞扬，砖壁石墙忽然倒塌下来。

室中人一阵大乱，站坐在墙壁附近的人纷纷起身回避……就在那倒塌墙壁砖石四飞之中，猛然蹿出一条人影！

那人影一晃，在室中昂然站定，竟是一个长身玉立、丰神俊朗的翩翩美少年！

这少年身穿天蚕丝织成的网袍，散发在头顶挽了一个直遥发，犹如浑金璞玉，俊美之中现出一团忠厚之气！

这俊美少年正是展白！

众人一见是展白出现，不管识与不识，同时为之一震！

不过却是感觉不同。

茹老镖头及燕京镖局众镖师，个个面现喜色，心知来了救星！

雷大叔却是满脸惊奇，因为他估不到展白有如此功力，能够把那么厚的砖墙震塌！

凌风公子也是满脸惊奇！不知展白怎会隐身在密室夹壁之中？

婉儿却是又惊又喜，哀声叫了声："展哥哥！"

海外三煞惊诧地站了起来，白衣银扇书生面色倏变！

那金衣凤钗的俏丽少女，不知怎的，冷惨的脸上竟出现一片艳容，望着展白凤目放光，但已不是慑人的冷光，而是迷人的娇媚之光！

展白能叫四大豪门之女一见倾心，自有他醉人的仪表，若不然以金衣凤钗少女的冷惨高傲，岂会一见动容？

白衣银扇书生，便是那神龙太子，一见南海龙女也就是那金衣凤钗少女从未现过笑容的脸上，在见到展白后，竟然现出笑容，不由心中大妒，暗想：好事怎么全让这小子包了？立即猛叫道："海外三煞何在？叫你们捉拿的没拿到，却在这里出现了，还不上前给我拿下！"

海外三煞倏然变色，白发婆婆冷艳红猛地起身，厉声吼道："好小子！姑奶奶找你没找到，你倒自己送上门来了！"喝声中，身形一掠上前，猛然向展白劈出一掌！

展白挥掌一接，"砰"的一声大震，劲风四激，暗室中数十支火油大烛摇摇欲熄！

展白渊渟岳峙，站在那里纹丝未动，白发婆婆却被震得倒退了三步！

白发婆婆怪目圆睁，满头白发犹如狂震飞蓬，狠狠望着展白，她真不相信，数月之前曾伤在自己掌下的少年，竟能一掌把自己震退！

佛印法师在一旁道："老太婆，小心！这小子不知吃了什么药，掌力

忽然增强了！”

海外三煞虽然形影不离，常在一起，但平日互相笑谑惯了，正话反说，反说正话，从未规规矩矩地交谈过，佛印法师在密松林劫镖吃了展白的亏，这时提醒白发婆婆留神本是好意，而且也是老实话，但白发婆婆却向相反的方面想去了。

她以为佛印法师是嘲笑于她，随呷了一阵干笑道：“贼秃！休长他人志气，看老娘这一掌！”

笑声中，运集了十二成真力，又猛向展白袭来！

展白见白发婆婆这一掌比刚才一掌更加猛烈，他亦出足十成功力，打出一记“天佛降魔掌”绝学！

两股巨大无俦的掌风劲流猛然相撞，突听天崩地裂一声响，砖石飞扬，尘灰弥空，整座地下室都被震得倒塌了下来！

第四十三章 神龙太子

白发婆婆冷艳红被展白一掌震退了五步！

白发婆婆怪目圆睁，满头白发根根直竖，她真不相信这三个月之前伤在自己掌下的少年，掌功内力竟会突然增强！

她怒极怪啸一声，把鬼神皆惊的“搜魂指”功运至十成，出指如戟，猛戳展白“心俞”重穴！

指风一出，锐风尖啸，声势的确骇人已极！

被绑在柱上的中年贵妇、展婉儿，以及燕京镖局的众镖师，担心展白安危，齐声惊呼……只见展白脚踩“千幻飘香步”，人影一晃而没，白发婆婆凌厉指劲落空，“嗞”的一声微响，三数丈开外的坚硬石壁上竟现出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大洞！

可见白发婆婆的“搜魂指”实在厉害！

白发婆婆才微微一愕神，正惊奇展白是用什么身法，竟能脱出自己的指力之外，忽觉背后一热，似有一股火苗向自己身后烧来！

白发婆婆立感不妙，晃身急躲，但仍然是慢了一步，只感左肩头如被烧红的烙铁烫了一下似的，奇痛无比，跟着那股热力向外一震，白发婆婆惨号一声，斜刺里踉跄十数步出去，“砰”的一声撞在墙上，只把白发婆婆撞得头昏眼花，双眼翻白，半天回不过一口气来！

《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的绝学果然威力无边，展白首次施展，仅只一个照面，就把雄心万丈，欲把中原武林一举征服的海外三煞之中名列第二的白发婆婆打伤！

这还算是白发婆婆武功登峰造极，方能闪过后心致命要害，仅是肩头承接下展白一掌！

如若被展白一掌按在心上，就算白发婆婆内功深厚，也难逃一死！

展白初施天佛绝学，一掌把白发婆婆打伤，整座地下室之人，不分敌我，齐声惊呼！

一半是震惊，一半是怀疑，任何人也不相信，展白竟具有如许高强的武功！

但这一掌打伤白发婆婆，却把与白发婆婆伉俪情深的长髯老人“仇如海”仇公公给气翻了天！

只见他把过腹的长髯一抖，厉啸了一声，声如雷震，就如一个响雷打在暗室之中，把众人耳鼓震得疼痛如裂……就在这怒吼如雷声中，长髯老人一只右掌真力贯注，竟猛然涨大了数倍，“呼”的一声，以疾风迅电之势，猛向展白面门劈来！

展白见那长髯老人的手掌竟大如车轮，掌心旋转着整个碗口大的罡风气圈，劲流激湍，声势惊人前所未见，不由心中一凛……不要说展白害怕，就连室中所有之人，均是武林顶尖高手，见了这种空前绝后的掌功，也莫不愕然色变……展白从未见过如此厉害的掌功，见状不敢硬接，才要施出“千幻飘香步”躲去……耳中忽然听到一个细如蚊蚋的声音说道：“白哥哥，对敌要有自信，你不要怕，先接一掌试试，看你的‘天佛绝学’究竟有何进境……”

展白知是翠翠在暗中提醒自己，雄心立振，不再躲闪，反臂一掌，向那大如车轮的巨掌迎去！

展白施出的这招，是“天佛降魔掌”绝学中的一招“佛光普照”！

只见劲风山涌，随掌而出！

刚猛无伦的掌风与长髯老人巨灵大掌的罡风劲流一接，只听“轰隆隆”惊天动地的一声大震！

余力四激，就地卷起一阵狂飙，满室尘沙飞扬，屋顶砖石坠落如雨！

壁摇柱动，整座地下大厅几乎被二人掌力震塌！

众人尖叫惊呼声中，只见展白身上晃了几晃，仍然在原地未动！

那站在一边的海外三煞之一，佛印法师却觑出便宜，悄无声息地蹲下身去，猛然“呱呱”怪叫两声，双掌猛向展白后心撞去！

佛印法师的“蛤蟆功”乃是域外绝学，也是厉害非凡！

他觑定展白连战两大高手，真力损耗过巨之际，抽冷子打出，想一击致命把展白毁在当场！

婉儿从展白一出现，就全神贯注在展白身上，首先展哥哥连败两大高手，芳心中除了欢喜之外，对她心目中唯一的恋人更是崇拜万分，无奈她被牢牢地绑在厅柱上，虽然有满腹相思，却无法上前对心上人倾诉，正在低徊不已，突见佛印法师偷袭展白，只急得尖声呼道：“展哥哥！小心暗算！”

其实，婉儿不喊叫，展白也发觉身后有人暗袭，他运集真力，蓄势待敌时，发觉自己硬拼了两大高手，内腹真气不但不见衰竭，反而更是充溢，知道自己内功真力已达收发随心、炉火纯青之境，内心的欣慰真是无可言喻，暗想自己武功有成，名望事业、父亲的血仇，都可一一达到完满结果，意气飞扬之中，对身后暗袭之人，连看也不看，反臂一掌，直向身后撩去！

掌风劲流随掌而出，只听“砰砰”两声暴响，一声闷哼，在身后偷袭展白的佛印法师，竟被展白一掌震飞二丈开外！

海外三煞之中，以长髯老人武功最高，白发婆婆次之，佛印法师是最弱的一个，想两个比他强的高手都败在展白手下，他更不是展白的对手了。

他一副胖团团的身躯被展白一掌震飞两丈开外，“砰”的一声，撞在

墙上，只感腹内气翻血涌，双眼金星乱冒，嗓口一甜，“哇”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

展白连败海外三煞，把大厅中众人不分敌我，一齐震住！

众人睁大着双眼望着展白，再无一人敢上前……白衣银扇的神龙太子，双手紧抓银扇，满脸惊慌之色，却眼珠乱转，看样子惊恐之中，还不知在打什么主意……魔鬼岛八妖更是面色惨白，想不到中原武林，还有这等武功高手！

原先是慕容府的十大高手，现已归附南海门的银箫夺魂章士朋、追魂铃司马敬、独脚飞魔李举，一个个如木泥雕塑一般站在那里，想是这大大出乎意料的场面，把他们震住了……只有桃花四仙及那金衣凤钗的南海龙女一个个桃花粉面上，不但不现惊恐之情，反而现出一种喜悦的光辉！

桃花四仙原就是烟视媚行、妖艳无伦的四个尤物，不作态尚且风情万种，如今施出狐媚之术，更是眉眼撩人浅笑轻颦，加上搔首弄姿，真使人有点眼花缭乱……至于那颐指气使、不可一世的南海龙女，本是一个美人胚子，论美丽不下于柳翠翠，但她素常高傲惯了，而且一向在南海门秉掌大权发号施令惯了，早把女性天赋的魅力忘于九霄云外，使人见到她威风杀气的一面，甚至到不敢仰视的地步！

是以展白连伤南海门三大顶尖高手，她不但不怒，反而严肃的脸上现出一抹艳丽的笑容，从座位上盈盈起立，走至距展白三尺之处，启齿笑道：“你是谁？敢与我南海门作对？”

这话若在旁人嘴中说出，并不算什么，但在颐指气使惯了的南海龙女嘴中说出，已是大逾寻常的客气了，何况面对的还是连伤她门下三大高手的敌人！

但展白怎知道这些，见南海龙女金衣凤钗衣着华丽如九天玄女，美得出奇的脸上虽然浮着笑容，但隐含慑人的杀气，不由朗然说道：“在下展白，并无心与你南海门作对，但看不惯你等滥杀无辜，是以出面为武林主持一点公道！”

这话本是实话，但展白不善辞令，不会委婉言之，竟率直道出，显得咄咄逼人。何况面对的是势力庞大，想称霸武林的一大门派的代表人呢！

南海龙女对展白虽然暗生情愫，但被展白这几句话说得不由怒气陡生，冷笑道：“好大的口气！不知就凭阁下你一人，还是另有人在后台撑腰，才敢如此大言不惭？”

展白也被南海龙女这几句话激怒，因为他并不知道南海龙女在南海门中的地位，以为她也不过是一个二十岁不到的少女，竟敢如此瞧不起人，不由怒道：“展白独来独往，一人做事一人当，只凭手中一支无情碧剑，心中满腔热血，打尽天下不平！”

南海龙女见展白豪气干云，双眉一挑道：“这样说来，你是与我们南海门作对定了？”

展白见这金衣凤钗少女满脸瞧不起他的神色，不屑地冷哼了一声，却一言不发，大踏步地走到绑人的柱前，为中年贵妇——也就是慕容涵的夫人松绑……

南海龙女从未见过如此狂傲的青年，胆敢在她面前如此放肆，竟连理也不屑理她，即去解放犯人，当即怒叱一声道：“且住！”

叱声中，人也闪电似的欺至展白面前，面孔一沉，又叱道：“你要做什么？”

“救人！”

展白嘴中如此说着，却连头也未抬，仍然去为慕容夫人松绑。

南海龙女怒极，才要出手阻止，桃花四仙中的二姐芙蓉妃子水玉娇柳腰一摆起莲花步，飘前两尺，娇声说道：“宫主！您是千金之体，拿这么一个小子，何用您亲自出手？让我们四姐妹把他拿下！”

说罢向另外桃花三仙使了个眼色。

另外桃花三仙一起脸现媚笑，各自柳腰款摆，飘然落在展白四方，

俨然采取包围态势！

南海龙女也因顾虑自己身份，见桃花四仙一出面，立即一点头，又倏然退回到座位上去。

因为她心里有数，若仅凭武功内力，桃花四仙尚不如海外三煞，当然更不是展白的对手，但桃花四仙诡计多端，且满身迷药，以及其狐魅的力量对待一个初出道的少年展白，稳有制胜把握，所以，她又坐回了原处，只等桃花四仙拿住了展白再说。

展白却不管那些，解开了慕容夫人的绑绳，又去为婉儿解绑……展白双手刚摸到捆住婉儿的绳子，忽然耳畔响起一声细若柔丝的冷哼。

这声冷哼醋味极重，展白知系隐身墙后的翠翠所发，但仍不顾一切地去为婉儿松绑。

慕容夫人活动了一下被捆得麻痹的手脚，先向展白道谢了一声，立即眼含痛泪，匍匐在地，一边收拾摘星手慕容涵的尸身，一边喃喃祈祷，似是为她那惨死的丈夫招魂……这些事情，本是同时间的事，因此那声传自壁间的冷哼，也未引起在场的人注意。

桃花四仙见展白解开慕容夫人的绑绳，又去解婉儿的，随即媚笑道："小兄弟！你自顾不暇，还去管别人？"

说罢，见展白不答，仍自松绑救人，桃花四仙的大姐香云妃子花玉妍，首先向展白遥遥拍出一掌！

掌风柔软无力，却有一股充鼻的浓郁馨香！

展白漫不经心地挥掌迎去……只听细如蚊蚋的声音在展白耳畔响起："傻小子！接不得！还不赶快闭住呼吸！"

展白闻声知惊，立即闭住呼吸，但仍然嗅到少许香味，立感一阵头昏眼花！

另外的桃花三仙见大姐已发动攻击，也同时向展白拍出一掌！

三只粉白手掌过处，香风弥漫，同时罩向展白！

同时，八只白手掌一阵挥舞，一股更形浓郁的香风又向展白罩去！

好在展白已闭住呼吸，不惧香风迷雾，见八只手掌一齐攻到，不躲不闪，“天佛降魔掌”第二招又已施出，强大掌风劲流，分四方向桃花四仙卷去！

无奈桃花四仙身躯灵活，轻若无骨，见一击无功，展白强劲掌风又到，立即又纷纷闪过！

她四人不和展白强劲掌力硬打，一沾即退，但香风迷雾却不断向展白拍去！

她们四人认为，就算展白武功高强闭住呼吸，也不能闭得太久！

她们拍出的迷香香气，只要展白闭不住气时，略一呼吸，即可昏倒！

谁知展白所习《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正宗心法大逾寻常，吐纳运气不需呼吸，只闭住一口真气在内腑流转，即可生生不息，内功真力便可用之不完取之不竭！

是以桃花四仙与展白连打了十数个照面，展白仍未被浓香迷倒！

桃花四仙暗暗奇怪，一边动着手一边暗自思忖，莫非这少年练会金刚不坏之身，竟会不怕南海特产的“迷魂香雾”？

但她四人却激起了好强之心，只见大姐香云妃子花玉妍在娇躯急闪，躲过展白一股强大掌风之后，樱口一启，媚声唱道：“云想衣裳花想容！”

接着双臂一展，娇躯在半空中巧妙地一翻，竟把一袭薄如蝉翼的外衣脱落，立刻露出一副滑腻如蛇的玉体！

只见她粉臂丰臀，曲线毕露，向着展白酥胸一挺，真是风情万种，撩人欲醉！

二姐芙蓉妃子水玉娇，见大姐已施出“罗刹迷魂大阵”，当即娇躯一转，也接口唱道：“春风拂槛露华浓！”

娇唱声中，也把身上的罗衣甩脱出老远，粉腿玉臂，一齐展现了出来！

三姐霜华妃子更接着唱道：“若非群玉山头见！”

歌唱声中，娇躯一转，罗衣尽褪，正好露给展白一个肥大丰满的屁股！

四姐潇湘妃子苗玉媚随后唱道：“会向瑶台月下逢！”

她却是面向着展白，衣扣解开，衣襦半解，娇躯如灵蛇般扭动一两下，胸前双乳如新剥鸡头肉，雪白的乳峰上顶着两颗尖尖红粒，向展白颤了几颤！

正好展白一掌打向潇湘妃子的前胸，潇湘妃子不但不躲反而一挺酥胸迎了上来，吓得展白赶紧缩手收招。

展白目瞪口呆，虽然近来他连经恶战，大场面见了不少，可也从没有像这次陷身脂粉阵中，使得他进退失据，不知如何是好。

桃花四仙歌唱声中，一个个脱掉身上罗衣，粉臂玉腿，丰乳肥臀，把玉体一齐展现了出来，竟不再拍出迷香，只摆腿扭臀，围着展白大跳其舞起来！

可是，那阵阵的浓香，却随着四副娇躯，更形浓郁！

整座大厅中弥漫了这种浓郁的异香，加上春光满眼，除了神龙太子南海龙女以及少数定力强的高手以外，大厅之人均已昏迷欲醉，沉入了欲仙欲死的温柔之乡，看来一个个是浑身无力，任人宰割！

就连慕容夫人、婉儿等女性，也都因嗅到了浓香，沉入半昏半醒的状态之中……真想不到一曲“清平调”，四个裸体少女，竟有这般迷人的魅力！

展白却只是除了感到事出意料，略显惊愕之外，丝毫未被迷到！

常言道“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展白经过了天仙魔女“姹女迷魂大法”的试炼，世上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迷惑得了展白？

但展白天性忠厚，见四个少女都脱光了衣服面对着自己歌唱舞蹈，竟也不思出手攻击，只呆望着四副光滑的裸体出神发愣，不知如何是好！

忽听那细如蚊蚋的声音在他耳边笑骂道：“呆子！你发什么傻？这是桃花四仙最厉害的‘罗刹迷魂大阵’，你如再不破阵，可就要吃亏了！”

展白激灵灵打了个冷战，知系翠翠在暗中提醒自己，定了定心神，尽量使自己神志清醒，双掌蓄满真力平置胸前，对四女怒叱道：“小爷乃顶天立地奇男子！休要在小爷面前施展鬼魅伎俩，如若再不退去，可别说小爷……要……不客气了！……”

展白只顾着对四女发威，可就忘了他应该闭住气不能呼吸，这一开口说话，吸了两口气到腹内，立感头昏眼花，陶然欲醉，虽勉强把话说完，到最后可有点语不成声了。

展白已渐昏迷，但一点灵智未泯，迷糊中见是戴了鬼面具的柳翠翠现身相救！

只听南海龙女怒叱道：“大胆贱婢！你背叛师门，仍敢在本宫主面前露面，还不给我束手就缚，难道还要等本宫主下令拿人吗？”

柳翠翠盈盈向南海龙女施了一礼道：“翠翠拜见宫主！但这是最后一次了，从今以后翠翠脱离南海门……”

展白听至此处，虽在昏迷中仍暗暗吃惊，想不到翠翠竟是南海门下！

突听南海龙女叱道：“住口！你吃了豹胆疯了心，竟敢说出这样的话来！我问你，你可知道南海门处罚叛徒的刑罚？”

翠翠打了一个冷战，但想到自己跟白哥哥已经有了夫妻之实，白哥

哥与南海门势同水火，今日之事如不跟南海门作个了断，日后自己便无法与白哥哥长相厮守，于是仗胆说道：“人各有志，岂能勉强！翠翠已决心脱离南海门，宫主看在往日与翠翠情逾姐妹的分上，就放过翠翠吧！”

南海龙女嘿嘿冷笑道：“情逾姐妹？你别在自己脸上贴金了！想你本是我的一个婢女，我对你好了一点，你竟大胆放肆，先偷了我的鬼面具不辞而别，如今又胆敢背叛师门，还敢在我面前巧辩！”

翠翠见南海龙女绝情若此，也不由态度转硬，抗议道：“我为什么是你的婢女？不过是我爹爹寄住在你家，我才好心服侍于你！那是为了报答我爹爹居住之恩，你便真的拿我当奴才看待了吗？那真算你瞎了眼！至于那鬼面具，乃是师父之物，师父死后，并没有明言传你一人，当然你可以用，我也可以用！”

这番话只把南海龙女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凤目圆睁，怒叱道：“反了！反了！你竟敢顶撞起我来了！我若不让你死无葬身之地，我也不配主持南海门了！”

接着听到掌风破空，惊天动地，想是南海龙女已与柳翠翠大打出手！

旁边还交杂着神龙太子的劝解声，但展白已渐渐昏迷过去，那掌指破空之声，虽然猛烈非常，但他已经渐渐不能听到了……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展白突感脸上一凉，激灵灵打了一个冷战，猛然清醒过来！

睁眼一看，他已置身于另外一个房中，围着他站了一大屋子的人！

这房子的锦绣帐看来有点眼熟。仔细一打量，才知是自己密松林伤病，被慕容夫人首次救回豹突山庄所卧过的房间，正是凌风公子的寝室。

但此次情形显见与上次大不相同。

上一次他虽是伤病之身，却因默默无闻，冷冷清清地卧在床上，还险些被凌风公子丢出房外。

这次很多人围在他的床前，俱是满脸关切之色，好像他已成为众人关切的中心，大家都在期望着他醒转来！

尤其是慕容夫人与婉儿，一个坐在床沿，一个半伏在床前，关切地望着展白，眼内竟闪动着泪光！

柳翠翠正拿着一只杯子，显见她是用杯中冷水使展白清醒了过来。

茹老镖头及众镖师，一齐围在展白床前，茹老镖头焦急地直搓手，众镖师俱是满脸期望神色，直等翠翠一口冷水喷在展白脸上，展白清醒过来，才一个个面现喜色。

那冷傲的凌风公子却呆坐在一边一言不发，不知心中在想些什么……展白转目四顾，猛然爬起，脱口问道："这是怎么回事？南海门的人呢，难道都跑了吗？"

茹老镖头趋前一步，说道："贤弟，醒转了？先运气看看，内腑有没有受伤，以后的事情慢慢再说！"

柳翠翠把茶杯放在一边，道："不妨事的！桃花四仙的'迷魂香雾'只能使人昏迷，并不能使人受伤！白哥哥醒来也就好了！

婉儿眼中仍带着泪光，喜极而呼道："展哥哥，你好啦！……"

慕容夫人不住地用衣袖擦眼，又悲又喜地说道："展少侠，多谢你救了我，但我的丈夫……"

说到此时，已呜咽不能成声。

凌风公子嘴唇动了动，想说话却未说出口来……

展白略一运气，见内腑真气畅行无阻，知道翠翠所言不假，翻身跳下床来，抓住翠翠的手，略显激动地问道："翠翠，我要你讲真话！你真是南海门下？"

翠翠眉眼盈盈，沉默地点了点头。

这算是默认了。

展白双眉一耸，愤形于色道：“那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翠翠低喟了一声，挣脱展白握住的玉手，缓缓走至桌前坐下，默然不语。

展白天性疾恶如仇，眼见南海门种种暴虐，又见桃花四仙的淫荡，知其绝非善类，早已义愤填膺，如今见翠翠竟默认与南海门是一党，想起自己与翠翠发生超情谊的关系，虽无夫妻之名已有夫妻之实，不由又急又怒，冷哼了一声，道：“你好！竟敢欺骗于我！……”

茹老镖头上前劝道：“展贤弟，先不要着急，柳姑娘舍命相救于你，可见已有弃暗向善之心……”

但展白正在气头上，不管茹老镖头的劝解，怒声说道：“不管怎么说，当初她不对我说明，就是欺骗！”

展白此言一出，翠翠只感一阵痛心，竟嘤然一声，哭着飞身掠向门外……茹老镖头急从后边追出室外，但翠翠身法何等快速，等茹老镖头追出室外时，早已失去了翠翠的踪迹！

茹老镖头连叫数声：“柳姑娘！”不见回应，知其去远，颓然返回房中，对展白道：“展贤弟！不是老哥哥说你，实在是你的脾气太急了，柳姑娘虽然出身南海门，但几次救你，不惜与南海门正面为敌，可见她已有脱离南海门的决心，常言道‘君子不阻人向善’，你这样当众给她难堪，岂不是‘促人为恶’了吗？……”

其实展白对柳翠翠发火，不仅是为了发现翠翠出身南海门的一件事，而是数月相处，种种不如意累积在心中的怒火，一并发作罢了。

展白与翠翠的结识是由于翠翠相救，展白那时对她只是感谢，并没有爱。之后，翠翠行踪诡秘，曾引起展白的疑惧，想偷偷离开她。当发现身上贵重之物无情碧剑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已被翠翠取去时，才想找翠翠追讨失物。二人在河边力战金府双铁卫时相遇，无心中在小船上跌倒，肌肤相接发生了超友谊的关系，可以说完全是事情的巧合与一时的冲动，其中并无深厚的感情做基础！

展白只是觉得人家一个女儿清白之身献给了自己，便有推脱不掉的责任，一定要娶她为妻，作为自己终身的伴侣。这是展白通达人情的地方，也可说是展白伟大的地方！

但翠翠却是真心爱着展白的，青春少女，情窦初开，多半是如此，热情如火，一见钟情，一眼看见意中人，便以身相许，碰到展白算是幸运，如果遇人不淑，碰到的是一个花花公子，那就只有自怨红颜薄命，徒叹“痴心女子负心汉”了！

翠翠爱展白到了无微不至的地步，亡魂谷中为展白疗伤，三个月之中，裸体相偎施展“纯阴疗阳”，如鸡孵卵救活了展白，又以赤裸袒裎之身，施展“姹女迷魂大法”，帮助展白练会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隐秘的三种绝世武功。可以说，展白能有今天的成就，多半是翠翠所赐！

翠翠与展白一句戏言，叫展白一切听她的。她不该认真，在离开山谷一路之上，处处干涉展白的行动，并以那句戏言要挟，引起展白内心的不满。

加上她时时戴上那副狰恶的鬼面具，使展白时时感到不快！

展白的发怒是来自一时，翠翠却觉得委屈难忍，故而一走了之。

茹老镖头不知一对小情侣的内心隐秘，直责展白太过分了，展白却气呼呼的，兀自怒气未息！

因为他觉得翠翠不能欺骗他，他心目中是翠翠的丈夫，丈夫岂可受妻子的欺骗？

慕容夫人也在屋中对展白道：“那柳姑娘的为人的确很好，而且武功高强，如不是柳姑娘能抵住南海门中的人，恐怕众人都要死在南海门毒辣少女之手！”

婉儿却在一边插口道：“如果不是那叫作什么神龙太子的白衣书生与南海龙女起了冲突，恐怕柳翠翠也是无法应付！”

慕容夫人瞪了婉儿一眼，道：“婉儿，就是你嘴强！你还不是被人擒

住，多亏柳姑娘才救了你！”

婉儿颇不服气地说道：“女儿若不是受了桃花四仙的暗算，也不会轻易被人擒住。”

茹老镖头见母女二人要吵起来，忙用话题岔开，道：“算了！过去的事不用再提了，南海门称霸中原，妄杀无辜，如不设法消弭，长此以往，恐怕中原武林将要变成尸山血海，还不知有多少人要沦入杀劫……”

此时，人影一闪，乱发蓬蓬的雷大叔忽然闪了进来，先向慕容夫人回道：“启禀夫人，背节投靠南海门的门客都已肃清，余下的忠贞之士，都齐集在院中，尚有一百余人，静候夫人发落！”

慕容夫人不愧为名门贵妇，虽然遭到巨大变故，又是在文君新寡的悲痛之中，仍能从容镇静处理善后，先向雷大叔道了谢，即刻至房外与门下食客见面，并重新分派门客在庄上的职使……雷大叔借此机会亦与茹老镖头见了，又在床前问候展白，展白此时见了雷大叔，如见亲人，即把自己的出身以及父亲的血仇一一说出。

雷大叔不免唏嘘一番，但最后告诫展白道：“贤侄的父仇固然重要，但现在慕容庄主已死，所谓‘人死不记仇’，贤侄与慕容庄主的这一段血仇，可从此一笔勾销，目前最重要的是如何联合中原武林，以对抗南海门，这才是当务之急，不知贤侄以为如何？”

雷大叔说罢，双目如电望着展白，见展白默然点头，知道这位至交好友的后人还不失为恢宏大度，心中甚慰，遂一回手，把婉儿与凌风公子一手抓住一个，拉到展白面前道：“这是慕容庄主的儿女，上一代的冤仇，让它随着死者死去吧！但愿你们下一代的生者，能化敌为友，多多亲近亲近！”

婉儿含情脉脉，因为她芳心中早已爱上了展哥哥，还想不到二人的父亲竟有着一段仇恨，如今听雷大叔为他们化解，当然是求之不得……那凌风公子高傲惯了，此时，反而有点忸怩不安。

雷大叔又道：“展贤侄，怎样？想我那盟兄霹雳剑展云天乃是宽宏大量之人，你是盟兄之子，也不会太小气量窄吧？”

展白毅然向婉儿及凌风公子伸出手来！

雷大叔又转头对凌风公子道：“贤世侄，看你的了。”

凌风公子脸一红，也伸出手来与展白握在一起，并道：“展兄都能放过了，小侄还有什么话说？”

婉儿早已喜极而泣，握住展白的另一只手紧紧不放，若不是屋中人多，恐怕她早已投进展哥哥的怀抱了！

茹老镖头及众镖师见雷大叔三言两语就把两家血仇解开，化干戈为玉帛，纷纷上前致贺。

雷大叔更是开心地仰天大笑起来！

但雷大叔笑着笑着，忽然双目垂泪，又呜呜哭了！看样子竟是很伤心。

雷大叔这突然的转变，使众人均自一愕。

此时，慕容夫人安抚了忠心的门客，又回进房中来，在室外就听到雷大叔如雷的笑声，但进到屋中却见雷大叔呜呜痛哭，不由诧异地问道：“雷兄弟，有人戏言，管你叫雷疯子！莫非当真疯了？为什么那么大年纪了，还又哭又笑的？……”

雷大叔抬起泪脸，遂把展白之父与慕容庄主的一段恩怨对慕容夫人说了，最后道：“嫂子，你待我如亲弟，兄弟与展贤侄之父却是刎颈之交，为你们两家把血仇化解了，我焉能不笑？可是，我却未能为死去的云天兄报仇，又焉能不哭？”

雷大叔这一说，慕容夫人突然抱住展白，放声悲哭起来！

这一来，把雷大叔也闹傻了，极力把慕容夫人劝住，道：“嫂子刚才你说兄弟是疯子，莫非你现在也疯了，为什么也哭起来？”

慕容夫人忍住悲声道：“我从不知道那天杀的做出这等事来！展少侠还是我展家的侄子呢！”

原来慕容夫人娘家姓展，正是霹雳剑展云天的一个亲叔伯堂妹，算起来两家还是姑表之亲！

这一来，两家又近了一层，慕容夫人自不免拉住展白的手话起家常来……此时，茹老镖头感慨言道："江湖上恩怨情仇，实在莫测，有时亲者有仇，有时仇者成亲……"

突然，茹老镖头想起一事，向慕容夫人道："前天晚上，我闯进府中，误至一座花园，花园楼房中似乎囚着一个内眷，不知那是府中的何人？为什么又被囚在花园……"

茹老镖头话未说完，婉儿已尖叫起来，道："哎呀！那是我姐姐！"

慕容夫人也急道："是红儿！也是被那天杀的死鬼关起来的！若不是茹老镖头提起，一时之间我还忘了，快！我们快去把她放出来！不知那孩子受了多少苦……"

说罢，她当先向门外走去！

婉儿、展白、雷大叔、茹老镖头等人随后跟了出来，几人身法都快得出奇，转眼来至花园，只见一座古色古香的楼房，楼门深锁，花叶掩映！

那面色苍白的慕容红，正将脸贴在冰冷的铁栏上低吟着念了千百遍的"长相思"。

只听她幽幽念道：

长相思，摧心肝。

络纬秋啼金井栏。

……忆君迢迢隔青天。

……天长路远魂飞苦……

母女连心，慕容夫人一见女儿这般惨状，不由哭叫了一声：“红儿！妈来救你……”

展白已飞身掠至门前，单掌一挥，“锵啷”一声，把一只特大的铁锁劈碎，打开了楼门。

慕容红几疑身在梦中，两只失神的大眼睛怔望了展白好大一会儿，才猛然扑进展白怀中，竟嘤嘤啜泣起来！

众人见她长发散乱，瘦如黄花，伏在展白怀中双肩不住地抽搐悲哭，不少人落下同情的眼泪。觉得摘星手慕容涵对自己亲生女儿尚且如此虐待，莫不觉其死有余辜！

慕容夫人见女儿不投奔自己，反而投进展白怀中，也觉得自己太懦弱了，当初未跟丈夫力争，以致使女儿受这非人的痛苦，但女儿究竟是云英未嫁，老在一个大男人的怀中哭泣也不雅观，随即极力把女儿拉开，道：“孩子！都是妈不好，才使你被爹爹关这样久……”

慕容红又反身投进母亲的怀中，悲哭起来！她实在是受的痛苦太多了……经众人百般劝解，慕容红才渐渐收住悲声，由慕容夫人及婉儿搀着回至前厅，慕容夫人命婉儿陪伴姐姐去沐浴更衣，却又叫住雷大叔在一边窃窃私议了许久。

雷大叔满口应承，直拍胸脯，之后即对展白说了。

原来慕容夫人是拜托雷大叔替女儿做媒，给展白说亲的。因为慕容夫人早知女儿心事，又见扑进展白怀中一哭，觉得女儿已是非展白莫嫁，故此方找雷大叔成全。

经雷大叔一说，展白觉得实在是无可推托的余地，先有一段当众裸体相就的事端，又有这次怀中悲哭的事情，同时觉得慕容红情有独钟，自己也不忍心拒绝一个痴心少女的爱，加之刚与柳翠翠闹翻，心中仍在赌气，当着雷大叔的面子，他也不好驳回，因此，便点头答应了。

没想到展白此举，却伤了另一个少女的心！

那便是展婉儿！

展婉儿陪着姐姐沐浴更衣，到前厅得知这个喜讯，姐姐已成了她心目中唯一情郎的未婚妻！

婉儿芳心寸断，悄悄出走了！

她既不能与姐姐争，又不忍见这断肠的喜事，就算殉情一死在家，也徒给母亲添烦，思来想去只有一走了之。

待慕容府为庄主办完了丧事，展白与慕容红的喜事接踵而至，忙得一团糟的时候，发现婉儿失踪，众人都猜不透婉儿因何出走。

只有展白心中明白！

那痴情的少女，是为他离家出走的！

婉儿曾有数次舍生忘死地救他，婉儿仅是一个天真未凿的娇憨少女，毫无江湖经验，独自一人浪迹江湖的确使人担忧，展白乃是一血性男儿，在这种情况下，怎能安下心来度自己的花月良宵，新婚蜜月？

因此，展白跟慕容红商量将婚期后延，又禀明了慕容夫人与雷大叔，决定出外去找婉儿！

茹老镖头要继续寻找失镖，因为南海门在豹突山庄撤走时，把贵重物品及镖车、镖银都带走了，加之雷大叔不放心展白与慕容红远行，因此四人联袂离家。

四人在马厩中挑选了四匹健马，四人四骑出了豹突山庄。但天下之大，要想在茫茫人海中去找一个人，何异大海捞针，实非容易！

据展白判断，婉儿别处路径不熟，只去过南京一趟，而且南京附近，岩山十二洞一带，有一处鲜为人知的密境，叫作亡魂谷，婉儿曾随着神猴铁凌学艺时去过，说不定是跑到亡魂谷藏起来了。雷大叔一听有理，加之茹老镖头并没有一定的目的地，只有到处查访，走到哪里算哪

里，因此，四人直奔南京而来！

四人由济南奔南京，须经过苏、鲁两省边境，一路上已随处可发现有着南海门标志之人！

而且，江湖上又有新流行的四句歌谣。

现在街头巷尾，连小儿都会唱了。

那四句歌谣是这样的：

安乐公子不风流，

祥麟公子不热肠，

飘零端方有了主，

南海神龙独为尊！

显见这四句歌谣，是针对从前武林四公子得势时那四句“安乐风流，祥麟热肠，飘零端方，凌风无情”而发的。

不过，尚未把凌风公子算在其内。

但由此也可见当前武林中，四大豪门已然式微，代之而起称雄武林的已经是南海门的神龙太子。

只看那“南海神龙独为尊”一句，便知梗概了。

这一日，四人四骑贪赶路程，天已昏黄，仍未走近一个市镇。

四人在旷野中正在催马紧走，突然见远处山上升起一片火光！

暮色苍茫，那火光在半山腰里燃烧起来，显得分外刺眼！

火势燃烧极快，亮光一闪，火势腾空而起，加之有一点晚风，风助

火势，火仗风威，想必那山上树木又多，倏时间蔓延了大半个山头，远远望去，竟如一条火龙盘伏在山腰里一般！

展白略一审度方向，突然在马上惊叫道：“不好！那火烧的地方，是先父两位故友隐居之处，不知怎会起这样大火？”

雷大叔勒住坐马，问道：“你父亲故交，我多半认识，在那山上隐居的不知是哪两位高人？”

展白道：“活死人，死活人！”

雷大叔一愣，道：“好怪的名字，从未听说过！”

展白道：“那想必是他俩的化名。”

接着把二人衣着形状、武功路数逐一形容给雷大叔听。

雷大叔一拍大腿道：“太白双逸！那一定是他们兄弟二人了，因为‘太极两仪离魂掌’别人不会，天下武林，只有他兄弟二人会此绝学。走！咱们瞧瞧去！”

说罢，当先策马，向那着火的山峰上跑去！

展白、慕容红、茹老镖头随后策马跟上。

四人四骑，风驰电掣登山越岭，转眼来至且近。只见熊熊火光中，正有十数壮汉围着两条白色人影厮杀！

火光照映之中，展白老远看见在十数壮汉围困中，以两双肉掌奋命苦战的正是死活人与活死人！

另有一青衣少年也与太白双逸协力作战，展白认出那青衣少年正是祥麟公子，心中不由暗暗纳罕：“祥麟公子怎会到了此地？又怎会跟太白双逸合力拒敌？”

那死人居的奇形小楼，已陷于烟屑火海之中！

展白马上大叫道：“老前辈勿慌！我来助你！……”

喝罢飞身掠入战圈，双掌翻飞，“砰砰”接连震退二人。

雷大叔哈哈大笑道：“太白双逸！你们弟兄一藏十几年，跟老夫避不见面，如今让人家烧了兔子窝啦，可藏不住了吧？”

喝笑声中，雷大叔飞身一掠，如一只大鹰般从马上直向激斗场中掠去！

第四十四章 霸业宏图

忽听一声豪笑，激斗场中人影一分，闪出一人，戟指雷大叔厉叱道：“雷疯子，想不到豹突山庄未能让你刀下亡魂，今夜在此相见，恐怕你再也难逃活命！”

雷大叔厉目如电，一打量来人正是独臂秃顶、面目阴森的追魂铃司马敬！

雷大叔忍不住仰天大笑道：“我说是谁，在荒山野郊做这杀人放火的强盗勾当？原来是大名鼎鼎的司马仁兄！”

追魂铃司马敬见雷大叔调侃于他，怪目圆睁，暴怒叱道：“雷疯子！你少在这里装疯卖傻，二太爷追魂铃下，管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喝罢，追魂铃一摆，铃铃震耳猛然向雷大叔面门罩来！

只见三个斗大的连环黄色光圈夹着沁骨寒气，锐风狂啸砸向雷大叔，可见追魂铃司马敬第一招便施出了拼命的招式！

雷大叔昂然而立，嘴角一撇，冷然道：“就凭你这江湖郎中卖野药的玩意，还不见得伤了你家雷大爷！”

嘴中说着话，手下可未闲着，见追魂铃以迅雷之势将砸及面门，倏然脚下一滑，脱出圈外，趁势推出一掌，直捣司马敬左胸！

雷大叔的“天佛掌”亦是练自《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虽没有展白经过柳翠翠“姹女迷魂大法”的淬炼那样威不可挡，但施展出来劲风锐啸，威力也是大得惊人！

追魂铃司马敬吃亏在缺少一只左臂，武功再好，总是左面门户缺少

防卫，攻向雷大叔的一招用力过猛，被雷大叔倏然躲过，加上雷大叔出手的招式，完全是以攻止攻，在躲闪的同时，一掌已迫近司马敬的左胸！

雷大叔那一掌力猛疾蹲，快逾闪电，待司马敬发觉自己一招落空，雷大叔的掌风已将按实在他的身上，再想躲已经来不及了，还算司马敬武功不弱，在万难躲闪之际，身形一侧，躲过左胸要害，以左肩硬挨了雷大叔一掌！

“砰”的一声大震，司马敬被雷大叔一掌震出八尺，左肩如受铁锤，疼痛如折！

这一掌打得司马敬龇牙咧嘴，腹内气血翻涌，赶紧运气调息……雷大叔哈哈大笑道：“那一夜，在豹突山庄你向雷大爷找麻烦，雷大爷看在是自己人分上没有伤你，现在你这匹夫倒是真的吃里爬外了，危难中弃友降敌，雷大爷手下不再留情，让你尝尝‘天佛掌’的真正味道！”

说罢，身形电射而起，半空中一招“佛祖降座”，单掌破风，猛向司马敬前心“三阳”重穴按下！

雷大叔恨透了这变节投敌的无耻败类，虽然司马敬已受伤，这一掌仍然用了八成劲，成心要老鬼的死命！

司马敬大意轻敌，一照面便挨了一掌，受伤不轻，正在运气调息，见雷大叔第二掌又到，且威力更强，接不敢接，躲无法躲，只吓得面色惨白，几至失声惊呼……突然，一条人影斜刺里飞掠而至，半空中硬接了雷大叔一掌！

“砰”一声巨震，雷大叔身形晃了两晃，暗惊来人掌力不弱！

但来人也被雷大叔掌力震得临空连翻了三个筋斗，才势尽落地，面色一红一白，显然也吃了暗亏！

来人翻身落地，正是独脚飞魔李举！

独脚飞魔李举吐了一口大气，才向雷大叔叫道：“雷疯子！你少卖

狂，侥幸赢了一招半式的，便敢大言不惭，你也接大爷两招试试！”

说罢，“金豹露爪”“卸关点元”“分猿裂虎”，闪电般地连环攻出三大杀招！

独脚飞魔李举，以身法快、招式奇见长，这一上来便是拼命的打法，只见掌指满天，嘶嘶破风，雷大叔贸然之间竟被一路猛攻，接连退后了三五丈出去！

此时，茹老镖头与慕容红已经各接住一个敌人杀在一起，展白接连打退四五名劲装大汉，蓦见雷大叔势危，飞身掠来相助！

雷大叔大叫道：“贤侄！且住！这独脚怪物，大叔一人还应付得了！”

说罢，大吼一声，接连二招，扳回劣势，立刻还以颜色，也接连向独脚飞魔攻出四五招！

这一来，又把独脚飞魔逼退了五丈开外！

追魂铃司马敬已借机会，在一边调息复原，见展白神勇，而同来的南海门高手均不是展白的对手，在豹突山庄展白一掌退三煞，司马敬曾亲眼目睹，见展白一露面，便知今夜绝讨不了好，立即屈小指放进口中，吹了一声尖哨！

哨音尖锐刺耳！

独脚飞魔李举猛然虚晃一招，退出圈外，道：“雷疯子！暂留你多活两天，这笔账过两天要加倍讨还！”

说罢，飞身向深山林密之处蹿去！

接着，追魂铃司马敬以及十数劲装大汉纷纷蹿走……原来那哨音，是贼人撤退的信号。

展白才要去追，雷大叔做手势把展白拦住，却向塞外双残大声道：“姓雷的随时候教！”

塞外双残却再不答言，与那些南海门的劲装大汉霎时之间去得失了踪迹！

太白双逸走上前来，先向众人谢过相助之恩，然后对雷大叔道：“雷兄，十数年未见，风采依旧……”

雷大叔拨了拨自己满头乱发，哈哈笑道：“你们两个小子，是不是成心怄我？看我这一身，哪一点风采依旧？”

大逸道：“我不是指外表说的，光看外表，如果不是小恩公——”说着一指展白，又道，“上次来时提起雷兄，这次塞外双残又一直叫你雷疯子，恐怕我弟兄还不认识你哩，我是说雷兄的豪情不减当年！”

雷大叔道：“过去的事别提了，先说说你二人隐遁世外，怎么跟塞外双残结了梁子，竟被找上门来生事？那些壮汉又是什么路数？”

二逸道：“说来话长，来，雷兄，我先给你引见一位朋友！”

说罢一指身后一个貌相非常俊秀的青年道：“这位便是大名鼎鼎的祥麟公子！”

又对祥麟公子一指雷大叔道：“这位是十数年前名满大江南北的天佛掌雷震远！”

祥麟公子赶紧一抱拳，道：“久仰！久仰！”

雷大叔双目一睁，眼放奇光，哈哈大笑道：“目前江湖盛传‘祥麟公子不热肠’就是阁下了？”

说得祥麟公子脸一红。

展白见祥麟公子一袭青衫，衣饰没有以前华贵，神态也没有以前潇洒，眉目之间暗泛无限隐忧，想起过去祥麟公子的风流倜傥，不知如何落到眼前光景。虽然青蚨神与他的父亲有着血海深仇，但总算与他有数面之识，也上前见了，并问道：“贵公子不在南京金府，来这死人居有何贵干？”

祥麟公子满脸羞惭之色，黯然低下头去。

太白双逸的大逸——也就是活死人道：“想不到你们二位早认识！”

说到此处，回头望了望死人居已悉烧毁，烈火兀自未熄，向雷大叔摇头苦笑道：“多年未见，想不到连个坐的地方也没有了……”

雷大叔双眉一耸，道：“不要客气了！快说出事实的经过吧！”

几个人就站在火场附近，由太白双逸说出一番话来。

雷大叔等人听了不由暗暗咋舌！

原来，活死人因为不放心展白独自一人至南京金府为父报仇，等展白走后，先把弟弟死活人救醒，二人又把婉儿放走，因为死活人是受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之中美女画像的迷惑，才迷失本性做出侵犯婉儿的行为，故也未加深责，二人联袂至岩山十二洞寻找展白，可是，二人到了岩山十二洞并没有找到展白，又至城内祥麟公子府内暗探了几次，也没有发现展白踪迹，但却与金府高手连起了数次大战，弟兄二人险些吃了大亏，于是更不放心展白的安危。二人误以为展白失手被金府擒获，更担心他被金府杀害了，无奈二人势单力孤，不是金府众高手的对手，又舍不下遽然离开，故此，便住在南京一家客栈内，一边寻访展白行踪，一边找机会潜入金府暗探。

就这样，拖了将近一个月，时时听到传言，有的道：“元宵节武林四公子赏灯大会上，与会群雄一齐死在金府‘石矶大阵’之中，展白也在其内……”

又有的道：“展白没死，逃出了金府的‘石矶大阵’，却葬身在南京郊外荣金山中的亡魂谷中……”

又有的道：“展白已归降了南海门……”

人言人殊，莫衷一是。

但最后却是南海门崛起，二人在最后一次暗探南京金府的行动中，却在一座石牢里无意中救出祥麟公子！

太白双逸只知在金府石牢救出一个昏迷不醒的青年，万也想不到把这青年救活，这青年竟是金府的主人，江湖上大名鼎鼎的祥麟公子！

一问才知道鹊巢鸠占，南京金府已经易主成为南海门称霸中原发号施令的枢纽了。

青蚨神金九惨被五刀分尸，祥麟公子及其妹江南第一美人金彩凤被擒，分置囚禁，金府食客，死的死降的降，已经走死一空，南京金府成为南海门的大本营，南海一君坐镇其中，发号施令，实践侵占整个中原武林的霸业宏图！

最后，活死人道："今夜塞外双残率众寻仇，就是奉了南海门之命，来拿祥麟公子的！"

听到这样的消息，使雷大叔众人如何不吃惊！

展白除了吃惊之外，更感到惊奇与疑惑！

因为，这些消息，与他从翠翠口中早时获知的消息，竟是大有出入！

在亡魂谷中翠翠告诉他，南海门已经称霸武林，武林四公子都成了南海门的分堂或是小头目！

在豹突山庄他窃听到南海龙女等的谈话，说是入侵中原用神龙太子的名义，实际上却是由南海龙女主持的，南海一君海龙神，并未亲至中原！

莫非神龙太子与南海龙女所言不确，海龙神南海一君真的亲下中原了？

显见翠翠说的话也不算数，因为凌风公子、祥麟公子都已做了阶下囚，险些丧了性命，可见武林四公子并未在南海门下称臣！

又是欺骗！

展白想起翠翠曾欺骗过他，心中的怒气便油然而生！

如今，证实翠翠的话又一次不实，他心中的怒气更甚……雷大叔听完太白双逸的叙述，沉思有顷道：“看来，我们要往南京金府走一遭，说不定茹老镖头的失镖，就落在金府！”

茹老镖头谦辞道：“失镖其次，还是先找婉儿要紧！”

雷大叔道：“人也要找，失镖也要追，反正我们是要奔南京去找人找镖，孰先孰后，看情形再决定！”

说罢，猛喝了一声：“走！”

当先飞身上马，风驰电掣向山下奔去！

雷大叔火爆脾气，说走就走，连向众人招呼都不打。

展白向太白双逸道：“二位前辈，是不是也要同去？”

太白双逸道：“义不容辞，何况我兄弟的房子被他们烧光，也要讨还这笔账！”

祥麟公子感动地握住展白的手道：“今后寒舍的事，还要多蒙展兄帮忙了！”

展白冷哼一声，道：“贵公子知不知道，令尊还是在下的杀父仇人哩！”

祥麟公子一愣！

活死人道：“现在金庄主已死，所谓‘人死不记仇’，咱们还是先合起手来，对付南海门要紧！”

死活人也道：“小恩公！咱们走！”

说罢，双双随着雷大叔奔去！

展白心中奇异地想道：南海门替自己诛杀了两大杀父仇人，如今自己却要去找南海门算账，谁是恩？谁是仇？倒真的难说了……

这奇异的思想，竟一时使他想得呆了……慕容红与茹老镖头也都飞身上马，见展白兀自发怔，慕容红道：“白哥哥，我们也走吧！”

展白才惊觉，立刻飞身跳上自己坐马，口中“驾”地暴叱了一声，如一阵狂风，策马冲下山去！

茹老镖头、慕容红先后策马下山！

祥麟公子见人家都骑马走了，想起自己从前轻车快马，仆役成群，如今竟孤零零地望着人家骑马而去，自己却成了马后随行，不禁感慨万千……使他心中大惑不解的是，展白临行那一句话：“令尊还是在下仇人！”

这没头没脑的一句话，他实在想不通！因为他并不知道他父亲青蚨神金九杀害展白父亲的实情，甚至他连听也没有听说过……

一行七人，四马三徒步，马腿、人脚都够快的，到天亮时分，已经赶到南京城！

因为时间还早，南京城门未开，七个人就在南京城外靠城门附近一家客栈住了下来。

好在至南京城内赶早市的商旅人等甚多，多半在日出前赶到城外住店休息，并略进早点，日出进城，故也未引起人注意。七个人要了烧饼豆浆之类的早点食物，草草吃罢，各自闭门休息。专等夜间来到，去金府察探。

时间如逝，一天易过，等到太阳偏西，把马寄放在店内徒步进城，又在黑暗之处打坐调息，养精蓄锐了一番，直等听到谯楼鼓打三更，七个人才跳起身形，犹如七只大鸟一般，飞身跃上金府高墙！

七人之中，倒有四个人是轻车熟路，祥麟公子不必说，是来到自己的家了，当然是熟悉无比，就是展白、太白双逸等三人，也数次进过金府，其中只有雷大叔、茹老镖头以及慕容红是首次来，在四个熟悉地形的人物领路之下，总以为可以顺利进入金府。

谁知大谬不然，金公子、展白、太白双逸等四人站在高墙上一打量，竟当场怔住。原来金府最大的那间议事厅，曾在元宵节武林四公子大会上发动“石矶大阵”沉入地底，但现在又已升至地面，敢情南海门素擅机关之学，不但把金府之人都认为“石矶大阵”发动之后便沉入地底永不能升上来的大厅给升了起来，而且机关布置之妙，又增加了不少！

七个人由祥麟公子领路，跃上高墙，四下一打量，不但展白、太白双逸纳闷，就连祥麟公子见到了自己的家，也不由闹了个目瞪口呆！

偌大一座金府，竟连一盏灯光也没有！

而且，厅堂楼阁的位置，大多变了样，路径不同，方向错置，连土生土长的祥麟公子也认不出，那间房子是干什么用的？那条路通哪里？

祥麟公子俯在雷大叔耳边，把这怪现象悄悄告诉了雷大叔！

雷大叔也微感意外，就算南海门把偌大的一座金府重新建造过，也没有这么快呀！

七个人又凑在一起商量，到底茹老镖头不愧为老江湖，经多识广，当时说道：“我以前在河南起镖时，路过藏龙堡，那堡主人称‘巧匠赛鲁班’，据说藏龙堡就是这样，差不多三天两天换一个样子，第一天去过的人，第二天再去便找不出原来的路了。听说这叫作‘周天躔度’之学，以房屋的升降改变位置，以门窗的重开改变方向，再加上花草树木的运用，使原来路径改变，就是再熟的人，也摸不清门路！”

“那么，咱们今夜不是白来了吗？”

茹老镖头道：“那也不尽然，咱们不管他什么门路，只要找可疑之处踩探就是了，不过，却要当心机关埋伏……”

突听黑影里一声冷哼，传来一个细如蚊蚋的声音说道：“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自己不知道真情底细，怎可随便乱猜？如果教别人妄然尝试，送了性命，岂不冤枉？”

雷大叔听知发话之人，是用一种极为奇特的功夫，名为“蚊语传

音”来告警，当即也用“传音入密”的功夫，以一口真气，把话声逼成一线，直向发话之人隐身之处送去道：“阁下是敌？是友？何不现身相见！”

但连问数声，却如石沉大海，渺无回音！

雷大叔天生傲骨，展白更是宁折不弯，二人不约而同地从高墙上飘身入内，心想：你越是大言吓人，我偏要试试，看看这座院落中有何厉害……

茹老镖头、慕容红想阻止已来不及，也只有随后纵落院中。

太白双逸及祥麟公子也不甘人后，先后向院中纵落。

谁知还未等后下的数人脚跟沾地，只展白与雷大叔二人脚先落地，突听一阵警铃狂鸣！

“叮铃铃……”狂急而响亮的铃声，在静夜里听来分外刺耳！

随即劲风破空，一排硬弩箭发有如急风骤雨，在急铃声中猛向数人周身射来！

不过，这一次比在豹突山庄更是猛烈，且有警铃助威，铃声中夹着乱箭，使人心神俱震！

好在七个人的武功都不比寻常，虽然乱箭来得突然且又多又猛，但在七人十四掌一齐挥拍之下，四周漫空乱箭纷纷坠地，竟未伤到一人！

七人已知被人家发现，但对方无一人露面，这反而显得更加恐怖吓人，冥冥中仿佛有无数只眼睛正瞪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雷大叔首先不耐，沉声喝道：“天佛掌雷震远造访，有种的现身相见！”

黑暗中只传来数声冷笑！冷笑的声音不大，却如寒风沁骨，令人周身起鸡皮疙瘩！

雷大叔大怒，“天佛绝学”立出，一招“西方接引”，挥掌向那冷笑声

传来之处打去。

“天佛掌”威力强大，一掌劈出，只见劲风狂啸，直向暗影里卷去。

“波”的一声脆响，那强大掌风过处，却奇异地爆开了一蓬火花！

那蓬火花如过年过节所燃放的焰火，绚烂耀目，犹如一蓬光雨般四射开来！

光雨散后，随之一蓬轻烟，烟雾缭绕中现出一个长发掩面的怪人，摇散满头长发，露出一张狞恶如鬼的面孔来，向着雷大叔龇牙一笑！那两排白森森的牙齿，在黑夜里闪闪发光，看来阴森吓人！

雷大叔不问三七二十一，劈面又是一掌，直向那长发怪人打去。

那长发怪人不闪不架，却随着雷大叔强劲的掌风，飘然逸出一丈开外。看样子就如一具虚无缥缈的幽灵，体无实质，随风而逝。

雷大叔一路猛攻，虽未伤到长发怪人的一根毫毛，但也把长发怪人逼退了十数丈开外。

这时，雷大叔已深入金府腹地，见十大杀招仍未逼使长发怪人出手，打出了真火，猛然暴叱一声，左、右、前、后接连拍出四掌，然后腾身而起，陡然升高四丈，然后顶下脚上，猛然扑了下来，双掌以周身功力，猛向长发怪人当顶劈下！

这是“天佛掌”中最厉害的一大杀招，名为“佛光普照”，不但威力甚猛，而且掌风山涌四面八方而至，敌人躲无可躲，非要硬受这一掌不可！

果然，长发怪人再无处躲闪，身形连晃，竟似不敢硬接，只听“轰”的一声巨震，雷大叔这一掌用足了周身的功力，只打得沙石横飞，草折树断！

那长发怪人眼睁睁被雷大叔一掌击实，却“仆”地失去了踪迹，只余下一缕淡淡的轻烟，随风四散。

雷大叔身形落地，不禁目瞪口呆，暗惊道：莫非这小子会使邪法？借地遁走了？若不，就是遇到鬼了！眼睁睁一掌打在他身上，怎么倏然失去了踪迹？……

雷大叔大惊之中举目四处察看，不但那硬挨他一掌的长发怪人失了踪迹，连展白、慕容红、茹老镖头以及太白双逸等人，也一个个都不见了！

雷大叔猛然醒悟，可能是中了敌人调虎离山之计，忙回身想去找展白，与众人再会合一起，谁知他刚一举步，突然“刷刷刷”暗影中接连蹿出三条人影，横身阻住去路！

当中一人头如笆斗，身高却不及五尺，颔下蓄着一小络山羊胡子，全身黑衣劲装站在雷大叔面前，满脸轻鄙之色，嘿嘿笑道：“就凭你这种人物，连一个‘幻形烟’所形成的假人也看不出来，便盲目攻打了十招，还敢叫字号夜闯南海门南京行辕总坛，想必是活得不耐烦了！还不束手就缚，难道还要大爷费事吗？”

雷大叔老脸一红，想不到自己刚才猛攻了半天的长发怪人竟是一种烟雾幻化的假人，但也更形激怒，道：“阁下大言不惭，想必是个人物了！先报名上来，雷大爷‘天佛掌’下，也不死无名之鬼！”

大头壮汉面色一沉，道：“告诉你也叫你死得明白，大爷是‘南海门魔鬼岛八妖’的老大，大头鬼王申公明！你就纳命来吧！”

说着话，身形一闪，快如飘风，欺近雷大叔面前，迎面就是一掌！

雷大叔见他说打就打，而且身法快得出奇，陡然大喝一声：“来得好！”

雷大叔暗暗吃惊，想不到南海门下武功如此诡异不测，招法路数，均是见所未见之学！

雷大叔吃紧，那大头鬼王意犹未足，向一旁观战的两个劲装大汉叫道：“你们两个还看什么？还不上前帮助大爷把这老匹夫料理了！”

那两个劲装大汉立即猛扑而上！本来仅是一个大头鬼王，雷大叔已感不支，如今又加上两个动手，雷大叔更感到左右支绌，立刻陷于危机之中……

第四十五章 天仙魔女

且说展白、慕容红等人见雷大叔遇敌，才往前一凑，想出手相助，忽然微风飒然，数道极细的白线势如飞矢，分袭数人面门！

几人以为是隐身黑影的暗卡所施放的暗器，各自挥掌迎去！

数道强劲掌风过处，“波波”数声脆响，朵朵火花漫空爆炸，犹如陨星流雨般四散开来，且浓烟弥漫。

众人微吃一惊，怕火星烟雾有毒，赶紧闭住呼吸！

谁知浓烟凝而不散，就地一卷，忽然现出十数个长发飘散的狰狞怪人！

这些怪人行止飘忽，狞恶如鬼，冲着几个人龇牙而笑！

数人惊诧之中，各自挥掌攻去，那些幽灵似的怪人，既不接架也不还击，只一味地飘忽后退，正与雷大叔所遇到的情形相似。

展白此时功力陡增，足可睥睨天下武林，掌风罡气，竟可把南海门有形无质“幻形烟”所凝结的怪人震散，可说是惊人已极！

但展白却不自知，见连施三大杀招之后，面前人影顿渺，竟当场一怔。

展白心想：难道真的遇到鬼了？这些人怎会随风而逝？……

就在这一怔的当儿，突听一声阴笑，来自花荫！

展白施展“千幻飘香步”，几乎未见他移步，人已如一缕轻烟般闪身

花荫之中！

但奇怪的是花荫中幽香暗送，却没有一个人影！

举世武林，还有什么步法会比“千幻飘香步”更快？

展白疑真疑幻，惊愕一会儿，猛然醒悟：不要中了对方诱敌之计……

警悟之中，再返身赶回原先地点，茹老镖头、太白双逸以及他的未婚妻慕容红均已不见！

庭院深处，却隐隐传来杀伐之声。

展白关心未婚妻的安危，暗暗捏了一把冷汗，急急向有杀伐之声传来的方向扑去。

“千幻飘香步”“无色无相身”俱是蕴自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中的绝学，经柳翠翠配合绝代妖姬天仙魔女传授的“姹女迷魂大法”陪练，展白才能修炼而成，施展出来当真是身形俱渺，快逾电光石火！

昔日雄踞金陵的“金府”，今日南海门入侵中原的大本营，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明桩暗卡，不计其数，警卫之森严，不亚于天罗地网，但竟连展白的身影也没有看到，展白已经连越过三处庭院，深入金府内宅！

奇怪的是，展白本是追寻杀伐之声而来，但到了金府内宅，却静悄悄的，鸡犬不闻。

只见花木扶疏，楼阁连云，展白虽曾三进金府，但努力辨认，亦不知置身是何所在。

黑夜星空之下一幢一幢的楼房千窗百户，连一丝灯光皆无，透出一种阴森恐怖及死气沉沉的气氛。

展白暗暗奇怪，明明听到这里杀声盈耳，为什么赶到此地，竟会不

见一丝人影？

展白忖思中，身形已如烟一般闪过一道花墙，展现在面前的是一条笔直的甬路！

甬路两边栽植着木樨花，且修剪得整整齐齐，犹如两行短墙遮住了两旁的视线，但顺路向前望去，却一眼望不到尽头，不知路有多远。

但甬路正当中却匐卧着一团黑乎乎的东西！

展白眼光何等犀利，未经细看，即已辨认出倒在地下的是一个人！

展白心头狂跳，以为是茹老镖头、太白双逸还是自己未婚妻已遭杀害，飞掠而前，毫未考虑，即弯腰下去扶抱那具尸体。

谁知展白手指还未挨到地上尸体的衣边，那具看来极像倒毙的死尸突然反身一掌，直向展白面门打来！

掌风罡猛绝伦，而且夹着一股沁骨寒气。

展白事先毫无防备，而且距离又近，这一掌如被劈上，直可把展白劈个脑浆迸裂！

所幸展白武功大进，今非昔比，一遇变故感应立生，罡猛掌风将及面门之际，“千幻飘香步”陡然施出，身形立即横飘三尺，恰好躲过击向面门的一掌！

掌风擦面而过，展白心里为之一震，横飘三尺之后，举掌欲劈！

谁知那卧在地上极似尸体之人，猛袭展白，一掌落空，仰面向天，喷出一口鲜血，手脚一阵抽搐，此时，才是当真死去！

展白一看那死去之人，面貌清秀，年纪甚轻，身上却只有一只右臂，正是数次与自己作对，并被自己剑断左臂的玉面小青蚨孟如萍！

不知玉面小青蚨被何人所伤？看他临死之前凶狠之色，并在濒死之际，不惜自速其死，运集周身残余真力劈他一掌，足可见其怨毒之深来！

展白却误以为雷大叔或是茹老镖头、太白双逸以及自己未婚妻慕容红闯至此处，打伤了玉面小青蚨，当即顺着甬路向前追去！

走完长长的一条甬路，前面却是一个占地颇广的院落，院落之中横七竖八躺满了一院子的尸体！

只见断戈残肢，血腥遍地，真是惨不忍睹！

展白立刻断定不是雷大叔、茹老镖头或太白双逸以及自己未婚妻慕容红所为，因为那五人无论如何不会有如此残酷的手段！

院落之中，迎面有一月门，借着满天繁星的微光，可看清月门上题着“怡情院”三个大字。

左右两厢楼房都是漆黑的，唯有迎面楼房中射出灯光。

楼窗绛云轻纱中，烛影摇红，微闻衣裙裂帛之声，及吃吃笑声！

展白暗暗纳罕，莫非在这满地血腥的院落之中，楼房里还有小儿女灯下裁衣？

事情分明有点蹊跷，展白施展“无色无相身法”，人如一缕轻烟般蹑足潜踪，掩至窗前，借着纱窗向房内看去！

这种绛纱窗，本是一种织衣细绢做成的，非富贵人家用不起。白天从屋内望外边，一目了然，院内花树及来往行人，均可历历在目，若在外边看屋内情形却无法看到，这本是聪明人设计的，谁知聪明反被聪明误，到了夜间，却适得其反，里明外暗，屋内看外边看不到，外边看屋内却看得非常清楚！

是以展白掩至窗前，对室内情形已是一览无遗！

但展白不看还好，这一看不由当场怔住……原来室中央，立地穿衣大镜之前，正有一绝色少女，脸泛桃花，杏眼乜斜，在那里张臂旋腰，大跳其脱衣艳舞！

那绝色少女风华绝代，配合着步伐的节奏，摆臂颤乳，随着两条粉

臂扬处，身上轻纱似的蝉衣已条条撕碎！

每撕下一条衣衫，即发出一声裂帛的轻响，随即娇躯作一个回旋。

此时，那绝色少女周身衣衫已大部分撕下，片片轻纱作蝴蝶飞散，灯光下暴露出她曲线玲珑的胴体，只见粉臂掩映，摇曳生姿，当真是美艳已极！

小楼内春色无边。

而背着窗，却站定一个白衣少年。

这白衣少年手摇银扇，忘神地盯着那脱得玉体不剩寸缕的绝色少女，周身每一寸肌肤都放射着诱惑的光，少年不住地摇头晃脑，嘴中又不断发出淫荡已极的吃吃淫笑！

这大出意料的情况，使展白惊愕不已！

尤其看清楚那狂热得大跳脱衣舞的绝色少女，竟是金府千金，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更感不解！

再看那白衣少年，虽然不能看到他的面貌，但从其背影及其手中拿的银扇判断，必是那有着神龙太子之称的南海少君！

此时，金彩凤已把周身衣衫撕得寸缕不剩，而那南海少君却把手中银扇折起插在衣领，吃吃淫笑着伸出双手拥抱金彩凤赤裸的胴体，并且嘴中漫吟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美人儿，我与你共赴阳台云雨梦，你再不能多情胜似无情……”

展白突见金彩凤眼光迷茫，似是神思不属，陡然明白金彩凤可能是被迷药失去本性！

想到自己卧病金府，金彩凤亲侍汤药之情，又想到自己陷于“石矶大阵”，金彩凤冒死相救之恩，眼看金彩凤清白女儿身将要受到玷污，展白再也不考虑后果，猛然一掌，把绛纱窗震了个粉碎，人也随着掠进房中！

神龙太子正在饱餐秀色之后，色授神与，准备登台入港之时，想不到会有人贸然闯了进来，猛然回转身子，见是展白，脸上陡然一惊！但瞬即平静下来，谲诡一笑，道：“想不到是展兄！‘鬼脸娇娃’已让与展兄抽了头筹，总不能再来破坏本太子的好事吧？”

展白冷笑道：“想不到堂堂的神龙太子，竟也是这种施展迷药采花的下三流淫贼！”

神龙太子脸上笑容倏收，反手取出领内银扇，“刷”的一声，猛向展白“眉心”重穴敲来！

但展白自从贯通了天佛绝学，武功精进，足可睥睨天下武林，神龙太子出手猛袭，展白用不着思索，立生反应脚踩“千幻飘香步”，人已飘出三尺，同时右手倏伸，就在躲招避招之间，一招“卸关点元”迅向神龙太子执扇右手关节锁去！

神龙太子心中一凛，估不到展白身法招式比自己更快。但他既是敢率众入侵中原雄图称霸，自也有超世绝俗的武功。就在展白右手将抓及手腕之际，猛然一沉腕子，“哗”地把手中银扇打开，一式“野渡横舟”，银丝扇面闪起一道耀眼银光，挟着劲风，猛袭展白前胸！

展白运掌一封，“砰”的一声大震，上身微晃！

但那神龙太子已被震退三步！

神龙太子本是心机极重之人，两招被挫，已知展白武功非同小可，恐怕败在展白手中坏了名头，因此，被展白一掌震退三步，便借势腾身向窗外掠去。

在跃出楼窗的同时，“临去秋波”反手甩出三根银丝扇骨，分袭展白面门、胸、腹三处要害。

银丝扇骨出手，他口中才喝道：“本太子失陪了！但你今夜休想生离此楼！”

展白晃身躲过迎胸射来的三点银芒，神龙太子已逸出楼外！

展白才想腾身追去，忽感一副热烘烘的身躯向他身上偎了过来。

展白一回头，跟那热烘烘的身躯撞了个满怀，原来是赤裸裸的金彩凤已和身投进他的怀中！

软玉温香抱了个满怀，展白心中先是一阵迷惘，继之一凛！

他双手忙去推拒，谁知金彩凤服下烈性春药，力量大得出奇，展白一推没推开，她两条粉臂已经如钢箍一般，把展白抱了个结实！

展白见她秀目半闭，樱口微张，酥胸急遽地起伏着，一副赤裸胴体，如一条蛇紧紧把他缠住，并且不断蠕动着，樱唇内娇喘吁吁，发出断续的噫噫唔唔之声……这哪里像是平日端庄稳重的金府千金？分明是一个极为淫荡的荡妇娇娃！

展白已猜出她必是被迷药所迷，暗恨神龙太子下流，表面高贵，暗地里却用这种卑劣手段，玷污少女清白！

可是，眼前情况却使他尴尬万分，对一个迷失本性的赤裸少女，他无法下狠手伤了她，可是一时又挣脱不开她的纠缠……正在左右为难之际，突听“咯啷咯啷……”一阵连响，门窗等处，均落下一块厚约五寸的钢板来，想将门窗严密地封闭起来！

展白大吃一惊！知是神龙太子在外边发动了楼内埋伏的机关，再也不顾一切，一伸手点了金彩凤的“睡穴”，顺手将金彩凤赤裸的胴体放在一张悬有锦帐的床上！

展白掣出背上无情碧剑，想砍破钢板脱身，但门窗缝隙里，却已冒进数缕袅袅的白烟来！

那白烟冒进来得很快，霎时已弥漫全室，展白虽然及时闭住呼吸，仍感到一阵晕眩。

展白想不到这白烟这样厉害，闭住呼吸仍不能阻止毒气内侵，再想以手中无情碧剑去砍破封闭门窗的钢板，已经力不从心，颓然栽倒于床边，却正好是金彩凤的玉腿之前。

展白心里虽明白，但就是手脚发软，不能移动……突听屋外一个女子的声音，冷冷地说道：“师兄！你在此处又玩什么花样？”

一个男子，似是神龙太子的声调，赔笑道：“师妹！你太多心！为师兄的哪里有什么花样？不过倒是捉到一个强敌……”

“哼！”

那女子一声冷哼，似是不信，道：“你当我还不知道呐！分明你把本宅主人的小姐擒来此楼之中，还会做出什么好事来！”

神龙太子似是而非的语气，只嘻嘻赔笑，未答出话来。

那女子又冷冷地道：“你在家中胡作非为也还罢了，此次下中原，父亲将一身大任托付于你，你这般胡闹，恐怕有负父亲所托，难成大事！还不快把房门打开？”

神龙太子分明不愿打开房门，只赔笑道：“来人武功了得，为师兄才要施展‘龙涎香’，想把他迷倒，想现在为时不多，恐怕他还未昏迷过去……”

那少女似是不耐，叫道：“不用巧言饰辩，打开！”

神龙太子仍在推三阻四，那女子又叫道：“你不打开，难道我不会打开吗？”

接着“哗啷”一声，窗门之处的铁板已自行移开。

满室白烟，袅袅四散！

那女子一抖手，打出两枚玻璃球，“波波”两声轻炸，一蓬青光闪过，满室白烟立刻消尽！

神龙太子也紧跟了进来，谁知在室内四处一看，不由大惊失色！

原来室内空空如也，不但展白不见，连那脱得赤条精光、被烈性春药迷失了本性的金彩凤也失去了踪影！

神龙太子惊愕不已。

南海龙女却樱唇一撇，道：“师兄，你困住的人呢？”

任他神龙太子精明盖世，此时亦不禁瞠目结舌，无言以对……原来在南海龙女逼着神龙太子打开窗门钢板的瞬间，展白及金彩凤已为一戴鬼面具的少女救走！

展白脚虽不能举，但对这鬼面少女却熟悉得很，那正是与自己在秦淮河小船上春风一度，在豹突山庄又被自己一句话气走了的柳翠翠！

展白奇怪柳翠翠怎会在此地出现，又要把自己带上哪里去。无奈他受了“龙涎香”之毒，口不能言，无法发问！

柳翠翠轻舒双臂，一只手夹了展白，一只手夹了金彩凤，这姑娘也忒刁钻，对金彩凤的裸体连一片布也不加掩盖，就那样赤条精光地夹起金彩凤，迅如闪电掠出窗外，几个转折，来至一座广大的花园之中，到了一座假山后僻静之处，丢手把二人掷在地上。

只见她对着展白冷笑一声，道：“我本不想救你！但为了要认清楚你们男人的嘴脸，所以又把你救出来。我问你，你既跟我做成夫妻，为什么以前有个婉儿，现在又有个金彩凤！你到底认识多少女人？”

展白在屋外被冷风一吹，“龙涎香”的毒已解去不少，此时，周身虽仍发软，但口已能言，苦笑道：“你的醋劲可真不小！但在事情未弄清楚之前，最好先不要随口乱说……”

柳翠翠冷笑道：“你片面之言，不足采信，待我把她救醒当面对质，如果她跟你有什么关系，那时我再找你算账！”

说着，从怀内掏出一颗药丸，为金彩凤服了下去。

金彩凤激灵灵连打两个冷战，人已清醒过来。冷月星光下，见当面一个青面红发的恶鬼，自己又赤身裸体置身房外，不由吓怔了！

转眼看到展白，情不由己，娇呼一声，直向展白怀中扑去！

柳翠翠冷哼了一声，道：“还有什么话说？事实是最好的证明！”

说着，她“锵”的一声从展白背上抽出无情碧剑，分心便向金彩凤刺去！

展白大叫道：“慢着！”

柳翠翠冷笑道：“怎么？心痛了吗？”

说着声调一变，厉叱道：“我非要当着你的面，把她杀死不可！”

厉叱声中，手中剑已刺了出去！

展白此时功力未复，眼看她无情碧剑已将刺至金彩凤前心，自己却无法出手相救，不由气得连声冷笑道：“你这母夜叉！难道你杀死一个无辜的少女，就会使我回心转意了吗？嘿嘿！简直是梦想……”

柳翠翠听到“母夜叉”三个字，心中一震，猛然刹住手中剑，哭道：“你说谁是母夜叉？”

展白厉声道：“我说你是母夜叉，在真相未明之前，便无端醋海兴波，辣手摧花！”

未等展白说完，柳翠翠已娇躯微颤，把无情碧剑“当”的一声扔在地下，掩面悲泣，腾身而走！

柳翠翠从小在荒岛长大，虽然少不更事，但对“母夜叉”三字的恶毒含意，却知之甚稔！

原来她的师父“红粉骷髅，鬼面娇娃”遭遇奇惨，她本是一个弃女，降生不到一月，即被狠心的父亲弃在一座荒庙中，幸为天仙魔女所救，把她抚养长大，并授以绝世武功。

到她长成时，竟然出落得如花似玉，加之她武功高强，当时拜倒石榴裙下的青年男子不知凡几！

恰巧天仙魔女受人纵容，一时逞强，施展“姹女迷魂大法”坏了盖世奇人只眼郎君的修行，引起武林公愤，认天仙魔女为邪魔外道，群起围

剿，致使天仙魔女在中原武林不能立足，亡命海外荒岛，暂时隐遁起来！

天仙魔女本善于奇门生克之术，为了防范仇家追踪，又遍布迷径幻境、机关埋伏，把一个世外荒岛布置得神仙难渡，倒也能相安于一时。

在做这些开荒工作之时，因荒岛缺少食物，师徒二人均以海中鱼虾为食，恰巧在那荒岛海边岩石洞穴中生有一种“血鳗”，这种血鳗对人身是一种大补，师徒二人吃得多了，内功真力竟然大增，有一次师徒二人无意中捉到一条“千年血鳗”，分而食之，竟达到容颜常驻、长生不老的地步！

直到二百余年，天仙魔女才肉身坐化，无疾而终，偌大一座岛上，只剩下“红粉骷髅，鬼面娇娃”一人！

适值中原武林群雄争霸，互相仇杀，不少邪魔外道之徒在中原不能立足，亡命海外，有不少人逃到这荒岛上来！

鬼面娇娃正感孤寂无依，对逃亡岛上的亡命之徒均加以收留，像桃花岛四妖妇桃花四仙、岭南大盗大头鬼王等结盟兄弟八人，也就是后来有名的魔鬼岛八妖以及海外三煞等人，都成了岛上的顶尖高手。此外，不知名的还不知有多少。

此时，鬼面娇娃爱上了一个名叫龙啸天的少年武士，也就是后来的南海一君海龙神！

二人正打得火热时，龙啸天不知为什么丢下鬼面娇娃，只身潜赴中原不辞而别，一去年余，没有音信！

鬼面娇娃自然难舍，赶至中原寻找，却发现龙啸天已与另外一个女人成了婚，而且生下一子！

鬼面娇娃又妒又怒，找至龙啸天住所，没想到又被龙啸天一个朋友施用迷药，加以奸淫！

龙啸天借此声言与鬼面娇娃脱离关系，并直斥鬼面娇娃为淫荡女

子！

鬼面娇娃受此刺激，几乎发疯，便在中原武林大肆杀戮，而且竟当真变得淫荡无比，淫乱青年稍不随意即予杀害，加之她武功高强，又常戴一鬼面具出现，因此“红粉骷髅，鬼面娇娃”之名大噪！

后来引起武林公愤，集合黑白两道数十高手，在泰山观日峰一战，把她打落万丈深渊，幸而未死，但落了个伤痕累累，她身心两伤潜回魔鬼岛避居不出。

龙啸天因为夺得一册武学秘录，也被黑白两道合力追杀，中原不能立足，携妻带子第二次潜回魔鬼岛。

不知他用了什么方法说服鬼面娇娃，二人竟又言归于好，与龙啸天的妻子三人住在一起。

而且，龙啸天根据那本武学秘录，竟修炼成了一身绝世奇功！并自命为南海一君海龙神，开创南海门一派，广收门徒，俨然竟成为一方霸主！

此时他的儿子也长大，就成为神龙太子南海少君，后来他的前妻又生下一女，就是现在入侵中原，掌生杀大权的南海龙女！

南海龙女拜二娘鬼面娇娃为师，鬼面娇娃一无所出，还是真喜欢南海龙女，但不喜欢南海少君，因此南海少君乃随父学艺。

后来江南七侠的老七，银扇子柳崇厚，因为洞庭湖底藏宝兄弟阋墙，大哥霹雳剑展云天遇害，柳崇厚的妻子也被五位盟兄所杀，情势所迫不能立足中原，携带幼女逃至南海魔鬼岛，寄住于南海门下！

他的女儿柳翠翠，年长到十二三岁，粉面玉琢，美貌无双，甚得南海一君喜爱，被强行指定服侍小姐，与南海龙女为婢。

柳崇厚身为江南七侠之一，自己亲生女儿亦是千金之躯，岂肯与他人为婢？但人在矮檐下，怎敢不低头？自己父女既然要蒙南海门庇护，爱女被南海掌门指定为婢，只能敢怒而不敢言，表面还得装作心甘情

愿！

谁知柳翠翠因祸得福，因终日服侍南海龙女，竟也被鬼面娇娃看中，收录为第二女弟子！

加之柳翠翠慧质天生，禀赋竟在南海龙女之上，因此，虽然入门较晚，武功却比南海龙女还要高，并且连天仙魔女谪传给鬼面娇娃的“姹女迷魂大法”也学会了。

银扇子柳崇厚，虽然未参与杀害大哥霹雳剑展云天的阴谋，但他也藏了一点私。那就是依仗他超人的水功，单独进入洞庭底取宝时，把那一册“武学真经”暗暗藏在身上，却把“武学真经”的封皮撕下，其中夹以另外一本破书。是以江南五侠害死大哥，赶走七弟，朋分洞庭宝藏时，老四乾坤掌云宗龙所得的一本“武学真经”已经是赝品。

那就是云宗龙的儿子安乐公子云铮终日不离手的那本破书！

若不然，武林中不会出现四公子，恐怕早成为安乐公子一人的天下了！

“武学真经”的真本由柳崇厚得到，柳崇厚潜身海外，忍辱负重，思学得绝世武学后，再找忘恩负义的五位盟兄算账。可是待他把“武学真经”的大部分武功练成之后，竟能静心忍性，把火气完全消尽了，并将他那柄赖以成名的“银扇”也赠给了南海少君。

只在闲暇之时，把过去的一切往事与女儿谈谈，以打发荒岛上长日的寂寞。

是以柳翠翠对江南七侠之事，知道得甚多！

柳崇厚深得道学真髓，把恩怨情仇、霸业雄图都看淡了，但柳翠翠却不能释怀杀母之仇。

恰巧这一年鬼面娇娃已死，南海魔鬼岛势力尽入南海一君之手，南海一君自认羽翼已丰，势力壮大，又燃起他早年称霸中原的野心，而且他也忘不了早年被中原武林追赶无法立足的仇恨。因此，以自己的儿

子、女儿为主，襄助以海外三煞桃花四仙魔鬼岛八妖，率领南海门下高手，倾巢侵犯中原。柳翠翠也随着小姐第一次离开魔鬼岛，踏上大陆。

临行之前，父亲柳崇厚告诫她说："中原少年，个个俊彦，你道心未坚，此去恐怕要堕身情网，不能得道飞升！"

柳翠翠一笑置之，因为她狡黠无比，故未把父亲的话放在心上。

谁知她刚到中原，心切母仇，偷偷离开南海龙女前往南京金府，暗探青蚨神金九行踪，第一次在秦淮河畔救了展白，便坠入了情网！此时，展白骂她"母夜叉"，大大伤了她的心！

因为南海一君龙啸天非常好色，遗弃鬼面娇娃娶中原玉女为妻，也就是因为中原玉女比鬼面娇娃生得更美，后来中原玉女为他生儿育女，年老色衰，鬼面娇娃又因被中原武林高手在泰山观日峰打落万丈深渊，毁了容貌，终日戴了鬼面具，更使南海一君见了恶心，故而暗中已与妖姣无比的桃花四仙有了来往。

鬼面娇娃能容得下中原玉女，却容不得人尽可夫的桃花四仙，为此常与南海一君争吵，南海一君把鬼面娇娃"母夜叉"骂不离口，是以柳翠翠对"母夜叉"三字耳熟能详。

南海一君因有外遇，才骂鬼面娇娃为母夜叉，南海一君也曾想染指柳翠翠，都被她巧妙地摆脱，她与父亲寄身南海门下，表面上虽不能怎么样，但骨子里却把南海一君鄙视到十分，今见展白以南海一君的口吻骂她为母夜叉，是以伤心已极，丢掉手中无情碧剑，掩面悲泣而走！

谁知她刚一举步，突听一声冷笑，假山后人影一闪，展白面前又多了一个锦衣少女！

这锦衣少女正是展婉儿。展白见到婉儿，急呼道："婉儿！……"

婉儿娇美的脸上已失去了往日的娇憨天真，代之的是一片哀愁，她对展白热情洋溢的呼叫不理不睬，脸上出现一种嘲弄的笑容，嘴角微撇，负手绕着赤裸的金彩凤踱了一个圈子！

金彩凤被展婉儿奇异的眼光看得大是难为情，虽同是女性，但她素常何等高傲，如今赤裸裸地被展婉儿像看稀罕似的，绕着圈子看了半天，不由羞得面如红布，无地自容……

第四十六章 南海龙女

婉儿直围着金彩凤绕了一个对圆，才冷笑道：“展哥……小侠！你跟我姐姐刚刚结婚，便在这里乱勾搭女人，不免有点不像话吧？”

婉儿的一句话，使金彩凤与柳翠翠同时一震！

柳翠翠又走了回来，忘记了伤心哭泣，金彩凤也忘记了害羞，一齐睁大眼睛望定展白，张大嘴巴道：“你——”

差不多是同时，柳翠翠与金彩凤望着展白张口说出一个“你”字，但下边的话，一时之间再也接不下去！

想必两个少女听到这意外的消息，芳心已经碎了……展白早已看出二女心意，心想：快刀斩乱麻，挥慧剑斩断二女情丝，此其时矣！

想罢，正容说道：“婉儿妹妹说得不错，在明媒正娶之下，我已与婉儿的姐姐慕容红正式结为夫妇……”

未等展白的话说完，柳翠翠已颜色惨变，凤目急睁，怒叱道：“此话当真？”

婉儿在一边插手冷笑道：“难道还骗你不成吗？”

柳翠翠只感头脑中“轰”的一声，娇躯摇摇欲倒，凤目中汩汩流下泪来，紧咬着嘴唇，向展白悲声道：“你……你这负心……的！你说！你说！你把我怎么办？”

展白见柳翠翠伤心至此，才明白柳翠翠对自己是一片真情，也不由深悔自己做得孟浪，一时气愤，答允了慕容红的婚事。看眼前情形，真要如自己所想“挥慧剑斩断情丝”，谈何容易！

就在展白深感懊悔无言以对，微一怔神之际，突听一声惨号遥遥传来，声如野兽临死之前的悲鸣，令人听之心神俱为之一颤！

这一声惨号声音虽不大，但传至几人耳中，几人不由吓了一身冷汗，展白与金彩凤的脸上更是变了颜色！

金彩凤猛地扑至展白面前，悲声叫道："展哥……小侠！请你帮忙，我的父亲恐怕凶多吉少！……"

展白对青蚨神金九的死活并不关心，他担心的是雷大叔、太白双逸、茹老镖头以及自己的未婚妻慕容红的安危。

他此时吸入内腑的"龙涎香"毒已完全散去，周身功力已复，闻言顺手把自己的外衣脱下，丢给金彩凤，然后弯腰拾起地上的无情碧剑，道："你父亲在何处我不知道，你自己去找吧！我还要去接应两个人！"说话声中，人已跃上假山顶，略为辨别一下惨号声传来的方向，立如脱弦急箭，向前扑去！

三个少女，各怀不同的心情，互相对望了一眼，谁也没理谁。金彩凤最急，把展白丢给她的外衣胡乱穿在身上，当先向假山之外跑去。

柳翠翠白了婉儿一眼，道："有胆吗？"

展婉儿鼻孔哼了一声，撇了撇嘴道："怕什么？"说罢一跺脚，人就如一缕轻烟一般向前驰去。

柳翠翠随后追来，四个人差不多是前后脚来到一所广大的庭院之中！院子里灯笼火把，照耀如同白昼，是以看得分外清楚！

这院子占地颇广，纵宽各有四十余丈，地下完全是坚硬的三合土铺成，三面高墙壁边地上放有石锁沙袋及刀枪剑戟等十八般兵器，看样子似是金府的练武场！

迎面一座高台，高约二丈，四丈见方，正当中摆了一张大长桌，桌后十数张高背金交椅，当中坐着神龙太子及南海龙女兄妹二人，其余的椅子坐着海外三煞桃花四仙等人，椅背后站着高矮不等的十数个劲装大

汉。

迎着看台的墙边上，埋着十数根高大的柱子，每根柱子上都绑有一个人，有的已经死了，开肠破肚，断臂少腿，惨不忍睹！活着的人也都吓得面无人色！

在这些绑人的柱子两旁，各站有两名凶眉恶眼、打着赤膊、挺胸迭肚的刽子手，手中抱着明晃晃的鬼头刀，一个个犹如凶神恶鬼！

院子里正有数十人捉对厮杀，刀光剑影，掌拳呼呼破风，战况非常猛烈！

海外三煞桃花四仙等一流高手都坐在看台上看热闹，显见南海门仅是以二三流的角色应敌！

展白已看出与南海门下血战的正是雷大叔、太白双逸、茹老镖头及慕容红等人！

雷大叔与太白双逸完全凭一双肉掌，茹老镖头一柄纯金吞手的紫背鱼鳞刀，慕容红使短剑，几个人如生龙活虎一般，力战南海门下数十人，仍然是从从容容，稳占上风。

南海门下，不时有人被杀伤或是打倒！

神龙太子高坐看台上，手摇银扇，见门下久战来人不下，耸了耸眉毛，向左右看了看。

海外三煞之一，白发婆婆冷艳红立刻干吼了一声，就坐在椅子上原姿势不变，身形凌空而起，升至三丈余高，弹腿折腰，身形平射而出快逾飘风闪电，半空中挥出一掌，猛向雷大叔头上砍去！

雷大叔力战四五人仍然游刃有余，突见白发婆婆挟疾风迅雷之势攻到，立刻挥左掌逼退四面之敌，右掌“天王托塔”硬向白发婆婆重逾千钧的掌力迎去！

两股强烈掌风半空相遇，“砰”的一声大震，雷大叔跄踉四五步，围攻雷大叔的南海门下，也都哄然四撤，白发婆婆掌力惊人！

雷大叔拿桩站稳身形，暗惊白发婆婆内力惊人，心中微微一凛。

此时，白发婆婆身形已落下地来，干叫道：“再接我老婆子一掌！”

说着话，双掌平胸推出，一股狂飙猛向雷大叔胸前卷至！

恰好雷大叔也是傲骨天生，见白发婆婆盛气凌人，他竟不躲不闪，也以右掌劈出，硬向白发婆婆强烈掌风接去！

“砰”又是一声暴响，白发婆婆身形连晃，雷大叔也被震退五步！

白发婆婆见雷大叔连接她两掌，更形激怒，只见她满头白发无风自动，瞋目厉叱道：“好小子！老婆子这第三掌，要不了你的狗命，此后名字倒着写！”

说罢，运足周身十二成的功力，弯背塌腰，双手颤巍巍地平胸推出！

雷大叔连接她两掌，已感双臂发麻，内腑血气翻涌，但他是个宁折不弯的性子，虽见白发婆婆这第三次出掌威力前所未见，他仍然咬牙硬接，暗把天佛掌力运至巅峰，待强猛掌风将及身前之际，才双掌一挥，向前迎去！

展白站在墙顶，万没想到雷大叔会再硬接白发婆婆这第三掌，总以为雷大叔要躲过去，然后再还招，所以他未作准备接应！

今见雷大叔仍然硬接，不由脱口叫道：“不好……”

但未等他蹿下墙来，雷大叔双掌已与白发婆婆双掌接在一起！

两股强烈掌风，半空相撞，恍如平地响起一声焦雷，余力四激，尘沙飞扬！

雷大叔一路踉跄，直退出丈余远近，身形仅晃了几晃，仍然站着未倒！

白发婆婆怪目圆睁，静等着雷大叔不支倒下……但雷大叔不但未倒，竟张口说道：“老婆子！你名字怎么写法？”

可是一张口说话，再也忍不住内腑翻滚的气血，竟顺着口角流下满嘴鲜血来。

白发婆婆狞笑道：“你到阎王老子面前再去问我倒写的姓名吧！”身形一晃又施出杀招。

展白知道那是白发婆婆鬼神皆惊的“搜魂指”，不由惊叫道：“雷大叔，闪开！”

可是，婉儿比他更快，就在展白惊呼出声之际，她娇小人影已如惊鸿飞燕一般掠至当场，人未落地，半空中单指疾出，用的也是“搜魂指”，猛戳白发婆婆右臂“关元”重穴！

这是婉儿聪明的地方，她自己“搜魂指”的功夫不如白发婆婆深厚，故此，她避开指锋，出招指向白发婆婆右臂要害！

白发婆婆此时若不收招后退，固然她的指风可以要了雷大叔的命，但她自己的一条右臂也得报销。

这叫攻敌所必救，类似兵法中“围魏救赵”的方策，白发婆婆无奈只有沉腕子向一侧闪去！

只听“嗞”的一声轻响，白发婆婆的指锋虽然让开雷大叔，因为撤功不及，指锋过处，竟在坚硬的三合土地面上划了一大道寸余的深沟！

再看婉儿那一指落空，也把地面上戳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小洞！

二人的“搜魂指”都够惊人！

雷大叔惊魂初定，摇摇欲倒。婉儿忙赶上一步，扶住雷大叔，道：“雷大叔，你负伤了？”

雷大叔在慕容府最疼爱婉儿，婉儿也最敬重雷大叔，是以见到雷大叔负伤，芳心甚感焦急……此时，展白也跳落院中，见雷大叔有婉儿照顾，面孔一沉，对白发婆婆叱道：“你这么大年纪了，想不到还那么心黑手辣，对一个负伤之人竟下毒手，今晚，小爷倒要领教领教你有多少绝学！”

喝罢，双掌一翻，亮出“天佛降魔掌”架式，道：“小爷先让你动手，三招之内，照样要你的老命！”

白发婆婆一见展白出现，面露惊惧之色，先前的狂傲早已吓跑。因为她知眼前的小伙子乃是她命中克星，但一时之间又不好意思调头就跑，是以怔在那里。

突然人影一晃，长髯老人与佛印法师同时掠至展白面前！

长髯老人抖须笑道：“小哥儿！中原武林就你一人，使我们海外三煞心服口服！但今夜我们三个老不死的要合起手来，跟小哥儿领教几招绝世武学，这话要跟别人说算我们欺侮人，但对你小哥儿说来，谅必小哥儿不会说我们以众欺寡……”

展白哈哈大笑道：“在下尊你一声老人家！你怎么不说是脸皮厚呢？”

长髯老人脸上一红，瞬即放声笑道：“就算我老不死脸皮厚，但海外三煞合战你一人，未尝不是小哥儿的大光荣呢！我老不死斗胆说一句，中原武林除了小哥儿一人可荣获这份光荣之外，武林中找不出第二人！”

展白豪气干云地笑道：“这样说来，这份光荣展白是一定要拜领了？就请三位进招吧！”

说着拉开“天佛降魔掌”的架式！

双方这一对答之间，连动着手的人都自动停止了下来，纷纷向四周退去，场中立刻现出一大片空地来，似是专为展白猛战三煞空出的场地！

因为大家心里明白，这四个人打起来，必是石破天惊！

连看台上那么镇静的神龙太子与南海龙女，也不由双双站立了起来，要看看自己门下顶尖高手，合战一个少年展白胜负如何。

慕容红、金彩凤不知海外三煞的实力如何，但见场中紧张的气氛，也料想到对方必是绝世高手，见展白要以一敌三，禁不住为展哥哥暗暗

担心。

婉儿却是深知海外三煞的厉害，见展哥哥答应人家的挑战，急得芳心无主……

柳翠翠虽然亲身陪练，知道展哥哥此时的功力足可睥睨天下，但听说他独战南海三大顶尖高手，也不由暗为展哥哥捏了一把冷汗。

雷大叔、太白双逸及茹老镖头刚刚见识过白发婆婆的武功，一个人功力就有那么强，要是三个人合起手来，那威力不知要大多少倍！更是为展白焦急万分。

至于南海门的人，却个个心喜，虽然不少人曾领教过展白高强的武功，但以本门三张王牌，要打一个少年展白，那是稳操胜算，因此，一个个都怀了几分欣喜的心情，来参观这一场武林罕见的大战！

不提双方观战之人的忧喜参半。单说长髯老人见展白接受了他的挑战，满脸欣喜之情，向展白挑起大拇指来，赞道："小哥儿，了不起！你可称为近百年来，天下第一奇人！"

展白见长髯老人出于真心地恭维自己，反而有点不好意思，收了架式，一抱拳，道："老先生过奖了！"

白发婆婆呷呷干笑道："小哥儿不必客气，我们老头子说的是实话！老实告诉你吧，我们三个老不死的自认为天下无敌，连我们的主子南海一君也不敢说是我们三个人的对手……"

白发婆婆说到这里，长髯老人直打眼色，在看台上站着的神龙太子与南海龙女更是颜色愕变！

但老婆子心直口快，不管众人的反应如何，仍照直说下去道："今夜小哥儿一人独战我们三人，岂不是前无古人？"

展白颇为诧异道："你们三位既是武功盖世，又何必甘心受别人驱使？"

佛印法师急插口道："臭老婆子，就会信口开河……"

长髯老人微微一叹道：“贼秃，今夜我们三人遇到绝代奇人，要说老实话！”

接着又对展白道：“我们三个老不死自有不得已的苦衷，现在没有时间多说……”

忽然面色一整，道：“过去的不谈！我们三个老不死的合起手来，打你一个小娃，可说是千载难遇的盛会！盛会难逢，咱们今夜的胜败，要有个赌注才行！”

展白见他们三个言语率直诙谐，心中减少了几分敌意，闻言道：“不知老前辈要赌些什么？”

长髯老人听展白尊称他为老前辈，一时喜得抓耳搔腮，拉了半天胡子，才说道：“我们三个老不死的要败了，从此退出南海门，不问江湖是非。如果小哥儿败了，也要和我们一样，退出中原武林，不问江湖是非。这样公平吧？”

展白本是忠厚诚实的青年，有点傻里傻气，今天不知怎么突然聪明起来，乍一听长髯老人所提的赌注似乎微不足道，但仔细一想，可又不是那么回事！

展白于是问道：“这还要多加说明，你们三位退出南海门，是否还可以在中原立足？在下退出中原武林，是否连在中原立足都不可以了呢？”

长髯老人一听，青年人不简单，于是笑道：“不管在哪里立足，总以‘不问江湖是非’为重点就好了。也就是说凡是武林中的事，不许插手过问，至于安身立脚的地点，不限于中原还是海外，总之以避免与武林人物见面为准。怎么样？”

此时南海龙女飞快掠了神龙太子一眼，神龙太子脸色惨变，刚要跃身下地……不过，众人都在注意展白与海外三煞的谈判，对他兄妹二人的动作，无人看到！

就在神龙太子将要跃下之际……展白道：“老前辈办法虽好，但在下歉难照办。”

长髯老人一愕，道：“小哥儿，还有什么话说？”

展白道：“在下父仇未报，除非展白已死，只要留展白三口气在，这杀父之仇，非报不可！”

长髯老人一抖长髯，道：“父仇不共戴天，理应当报！但不知小哥儿的杀父仇人是谁？”

第四十七章 顶尖高手

展白一字一顿，斩钉断铁地道：“青蚨神金九！”

白发婆婆突然咧嘴大笑，笑得满头白发乱颤！

展白见白发婆婆笑得突兀，颇不高兴地道：“不知老前辈有什么好笑的？”

白发婆婆手指墙边绑人柱那边，一时止不住笑声，说不出话来。

长髯老人道：“青蚨神金九已死，小哥儿这桩心愿算是了啦！”

展白顺着白发婆婆手指方向看去，墙边地下一只破碎了的轮椅，绑人柱上绑着血淋淋的一段残肢，双臂双腿以及项上人头均已被刀砍落，正是南海门“五刀分尸”的残酷刑法！

再一看绑在柱子上的那一段血淋淋的肢体，团花套肩锦缎袍，展白哑然而悟，那正是青蚨神金九的衣饰！

突听一声悲惨的哭号，接着一条人影飞扑至青蚨神金九的残躯断肢之前，扶地号啕大哭起来！

他努力摒除了心中杂乱的感想，仍昂然道：“青蚨神固然已死，但在下杀父仇人，还有乾坤掌云宗龙！”

长髯老人面含谲诡笑容，道：“看来小哥儿杀父仇人还不少，不知还有哪一个？”

展白接着道：“混元指司空晋！”

长髯老人道：“接着说下去！”

展白道：“霸王鞭樊非！”

长髯老人哈哈大笑道：“小哥儿杀父仇人，都是中原武林豪门巨霸，但不知还有没有？”

展白道：“没有了！”

白发婆婆挤着堆满皱纹的脸道：“那小哥儿，你尽可以跟我们三个老不死的放手一拼，中原武林，再也没有什么事可令你放心不下的了！”

展白不信地道：“莫非中原四大豪门、镇江樊非，都被你们南海门斩尽杀绝了？”

佛印法师道：“难道我们三个老不死的，还会骗你一个娃娃吗？”

展白道：“此话当真？”

长髯老人面容一整，道：“小哥儿你也在江湖上走动过，当知江湖上的人一言九鼎，海外三煞不是默默无闻之辈！”

展白突然向三人一抱拳，深施一礼，道：“那么，在下杀父之仇已报，要谢谢三位了。”

白发婆婆道：“小哥儿，不要先谢我们三个老不死的，真正代你诛却杀父仇人的，应该是我们少主，小哥儿应该谢她！”

展白调头一看，白发婆婆手指的正是南海龙女，而南海龙女一对亮如晨星的大眼睛也正盯着他望。

他情孽纠缠，已有数个少女对他钟情，使他无法应付，因此，一看到南海龙女用这种眼光看他，吓得忙转回头来，对海外三煞道：“谢一不谢二！展白此时父仇已报，倒真无牵无挂，这个赌是打定了，就请三位前辈赐招吧！”

说罢，“锵啷”一声抽出背上无情碧剑，左手藏剑，稳压肘后，右手捏剑诀，斜指齐眉，剑招亮式，仍是他那一套不大高明的“三才剑法”！

海外三煞一见，各自移身错步，呈三角形把展白围在中央。长髯老人身形直立，双掌一反一正平置胸前，乃是“怀抱日月”的姿势；白发婆婆塌肩跨步，右手单指竖立如锥，摆在右耳下方；佛印法师，却是双掌扶地踞蹲其坐，状如青蛙。看样子长髯老人要以“大手印”应敌，白发婆婆亮的架式已是“搜魂指”，佛印法师则用“蛤蟆功”，三老均要以平生绝艺来合战展白！

海外三煞单打独斗都吃过展白的亏，此时三人合战展白，一亮式便把各人惊世的功夫摆了出来，看样子并不像神龙太子所担心的那样会放水，相反的，三人是有把展白折辱在手下的决心！

展白见三人徒手摆开架式，朗声道：“请三位老前辈亮兵器！”

海外三煞同时道：“我们三个老不死的，从来不带兵器，而且我们以三敌一，徒手也罢。”

本来展白仗剑独战三大绝世高手也算难能，但展白天生傲骨，听对方说没有兵器，他一回手，“锵”的一声，又把无情碧剑还鞘，当场双掌一挫，摆出了“天佛降魔掌”的招式道：“那么，在下也就空手奉陪了，请！”

雷大叔与太白双逸暗暗摇摇头，心想：当真是跟他父亲霹雳剑展云天一样的脾气！不由得更为他多担了一份心。但此时此际，局外人又无法出面阻止，只有站在一旁，暗暗为展白焦急。

长髯老人笑道：“小哥儿先请！我们三个老不死的，以三敌一，已经占了便宜了！”

展白道：“幼不欺长！还是三位老人家先请。”

白发婆婆呷呷笑道：“尽客气个什么劲！老婆子先出手！”

说罢，“搜魂指”神功，运至巅峰，猛烈划出！

尖风狂啸，猛向展白劈面点来！

这真是武林罕见的一场恶战，只见掌起处风云变色，指落处石破天

惊，只打得天昏地暗，灯火无光，就算在这坚硬逾石的练武场上，掀起的尘土也是有十数丈高！

这时，已看不清四人的身影，只能看到四团罡风急旋，犹如四股强烈的卷风纠缠在一起，翻腾播滚，狂啸刺耳！

晃眼间，展白独战三煞，已然打了三五十个照面！

此时，掌风劲流，愈来愈猛，激溅起来的征尘愈涨愈高，只见黄尘滚滚，怒流激湍，龙卷风如深山大川暴雨过后万涛齐鸣，又如狂风巨浪的大海上群龙闹海，四股巨风渐渐合成一股，吼吼怒卷，声势简直惊人已极！

在四周围观的众人站不住脚，身不由己地纷纷后退！二三十丈开外的灯笼火把，均自摇晃欲灭！

这时众人已无法看清四人动手的招式，也不知打了多少个照面，反正时间不短了，场中风声渐减，人影又渐渐现了出来！

四个人头上均已冒起腾腾的汗气！

想以这种绝世神功应敌，虽然威力强大，但也最耗真力，海外三煞百年的苦修苦练尚且头上见了汗，展白纵然神功盖世，也不由累得气喘吁吁！

场外观战的那么多人，连敢喘一口大气的人都没有，显见这一战的确是盛况空前！

四个人由快攻快打变成围场游走，招式既慢了，众人已能看得清楚。只见四人之中，无论任何人攻出一招，均是全身功力之所聚。每一招落空，均可把坚逾青石的地面打一道深沟或是一个大坑！

看样子四个人任何一人的一指一掌，均可开金洞铁、碎石成粉！

白发婆婆性情最急躁，她平生很少遇到敌手，曾狂言有在她手下走过三招者，即不予以杀害，今见三人合手久战展白不下，立即暴怒，把“搜魂指”运功至巅峰，“嗤嗤嗤”接连猛戳三指，指指尖啸破风，指指

指向展白要害！

展白打得久了，也激起少年傲性，“千幻飘香步”“无色无相身”，翩若惊鸿，矫如游龙，接连躲过三指，“天佛降魔掌”一招“佛光普照”无俦罡风，狂卷白发婆婆！

白发婆婆招式出手太狠，用力过老，一时收招不及，躲得略为慢了一慢，左肩即被展白无俦的掌风扫了一下，半边身子一麻，痛彻心扉，不由得惨号一声，一路跄踉五六步，被打出圈外！

所幸只是掌风扫中，如若被掌力击实，以展白目前功力来说，焉有白发婆婆的命在？

佛印法师一见展白掌伤白发婆婆，心中又急又怒，“呱呱呱”厉啸，双掌如风车一般，猛向展白身后扑至！

展白一掌震退白发婆婆，听到身后罡风怒吼，知有暗袭，不躲不闪，“天佛降魔掌”运至十成，反臂向后撩去！

“轰隆”一声暴响，犹如地裂山崩，劲风四射回旋生飙，尘沙飞扬之中，佛印法师已如断线纸鸢一般倒飞出去！

展白连伤二煞胜利在望，尤其掌伤白发婆婆，呼吸之间，反臂震飞佛印法师，身法巧，招式妙，掌力惊人，四周围观之人，不分敌我，哄然叫好！

南海龙女神龙太子颜色惨变。

雷大叔、茹老镖头、太白双逸以及慕容姐妹喜极欢呼。

但就在众人纷纷一乱的当儿……突然又是一声暴响，犹如一个闷雷打在练武场上，声音之大，只震得众人双耳雷鸣，心头狂跳！

余力狂卷而出，竟把数十丈开外的灯笼、火把吹得一暗！

众人齐声惊呼，待灯光暗而复明时，只见展白俊脸泛白，嘴角溢血。

再一看长髯老人，发须皆奓，怪目怒睁如炬！

显见展白吃了长髯老人的亏，而且内腑必已负伤。

关心展白的雷大叔等人一阵大哗……长髯老人大逾车轮的双掌又缓缓举起，作势向展白当顶劈下，同时嘴中嘿嘿笑道：“小哥儿！老不死三伤其二，这一掌下去可要了你的小命！”

展白连伤二煞，不慎被长髯老人一掌震伤，此时腑内血翻气涌，但仍昂然不惧，双掌平胸而起，道：“不见得！老前辈与在下功力悉敌，这一掌下去，还不知胜负属谁。”

长髯老人车轮大的巨掌一边运力下压，一边嘿嘿言道：“小哥儿！不要再逞强了，你已经负伤吐血！”

展白“天佛降魔掌”运至十成，一边缓缓上击，一边道：“老前辈自己心中明白，你内腑真气已经逆窜！”

长髯老人内腑真气还真是几乎被展白掌力震散，见展白道出他的隐秘，不由杀机陡起，狞声道：“我老人家本想与你分出胜负即止，如此说来，小哥儿你是死定了！”

说罢，真气一降，内力崩出，巨灵大掌如山崩海啸一般，突然加快了速度，向展白顶上劈来！

慕容红、展婉儿以及刚刚自行哭醒的金彩凤，不由同时惊呼，猛然扑了过来！

但慢了！

展白双掌已然碰了上去！

震声中，狂飙四卷，慕容红、展婉儿、金彩凤三条娇小身影，又被无俦的罡风劲流震退了回去！

尘灰四落，展白“哇”的一声，张口又喷出一口鲜血，但人仍未倒，奋起双掌，叫道：“老人家！再来！”

长髯老人身形晃了两晃，到底忍不住，也张口喷出一股血箭！见展白举掌又要打来，目射奇光，举掌欲砸……突然他面色缓和了下来，满面怒容改变成一脸赞佩之色，一翘大拇指道：“小哥儿！你真行！”

展白天生服软不服硬，见长髯老人突然夸奖他，想到三煞已经伤在自己手中有二煞，再与老人拼下去，也不过是落个两败俱伤，自己父仇已报，还有什么值得争的？于是，突然收掌，双掌一抱，道：“在下认输了，老前辈，再见！”说罢，回头就走。

这又大出长髯老人意料，见展白说走就走，一时怔在那儿……展白走了几步，稳住腹内翻滚的气血，竟翻身向墙外驰去！

他听到身后慕容红、展婉儿、金彩凤以及雷大叔等人在呼叫他，但他头也不回地向南京郊外驰去！驰出南京城，顺着江边朝前跑，越过岩石十二洞，登山越岭，穿过一座山底涵洞，又跑至亡魂谷，耳内听到淙淙泉鸣，眼睛又看到翠翠曾为他“纯阴疗阳”的那块长满了茸茸细草的大白石，他再也支持不住，一头扑倒在大白石上，立刻昏了过去！

也不知昏死过去多久，他觉得鼻孔里非常瘙痒，“啾啾”连打两个喷嚏，人又清醒了过来！

只见红日爬过了山岭，百鸟声喧，原来是夜已经过去，黎明又已降临！

他睁眼一看，柳翠翠娇躯斜倚石前，玉手尖尖两指，拈了一根不知取自什么鸟身上的五彩羽毛，如花的粉面上含着淡淡凄笑，正在以羽毛逗弄他的鼻孔！

展白猛地爬起道：“你……”

翠翠丢掉手中羽毛道：“我跟你天生一对神仙伴侣，世事无凭，荣华富贵不过是过眼云烟恩怨情仇，也不过是南柯一梦。我与你不管江湖上是是非非，找一洞天福地，乐享终生！白哥哥，此时你再不能说不了！”

展白心动，但仍觉有事未了，道：“我……”

翠翠聪慧逾人，不等展白说完，道：“白哥哥父仇已报，无牵无挂，正可与妹妹遨啸世外，寄情山水，同效鸳鸯双飞……”

翠翠见展白情丝尤有未断，明眸一转，狡黠笑道：“莫非白哥哥还舍不下慕容姐妹与江南第一美人？”

展白见心事被翠翠说破，玉面一红，仍讷讷道：“我与慕容大姐已有婚约……”

翠翠笑道：“她姐妹恩怨株连，一时脱身不开，显然不能与白哥哥置身世外。假如她们三人之中，对白哥哥情有独钟，舍得离开家庭父兄，不过问父死血仇，当然还可以来追寻白哥哥身侧。小妹已经想开了，一定与她们和平相处，共效娥皇女英。白哥哥，你不要小瞧妹妹，妹妹决不是‘母夜叉’，更不是醋坛子……”

第四十八章 太阴神掌

展白长叹一声，道：“难得妹妹替我设想得周到，可是，我……”

谁知柳翠翠眼珠滚动，左右一看，扬声叫道：“什么人？敢偷听姑娘谈话！还不出来受死！”

展白一愕，真想不到翠翠耳目如此聪敏，自己一点未发觉，她已觉察附近有人！

翠翠话声才落，就在他俩停身不远的一棵大树后边，鬼魅似的闪出一人。

此人儒巾飘扬，步履潇洒，虽有晨雾，无法看清他的面貌，但必是一个风流人物。

只见他哈哈一笑，说道：“本人在此安眠，你二人唧唧喳喳，扰人清梦，本人还没说话，你们反而怪罪我来了，真是岂有此理！”

说罢拂袖便走。

翠翠冷哼一声，未见她怎样作势，人如飘风闪电，只香肩微微一晃，已然站在那人面前！

那人倒抽一口冷气，估不到翠翠的身法超乎想象，又不知翠翠追来是何用意，立刻运功戒备，双掌微提，护住胸腹要害，准备随时出手应敌！

展白此时也赶了过来，谁知借着晨光，看清来人面貌之俊后，不由脱口惊呼道：“原来是你！”

那人仰天打了个哈哈，笑道：“怎么，你想不到是我吧？可是本人早就知道是你了，堂堂的‘无情剑客’艳福倒不浅，有了这么一位宽宏大量的夫人，看样子三妻四妾是少不了喽！”

展白听出他语含讥讽，俊脸一红，讷讷地道：“樊素……兄……久未相见，想不到你竟学会说笑话了……”

原来此人正是镇江麒麟庄的樊素鸾，不过她此时仍是男装，当着翠翠，展白不愿揭露她的身份，故仍以樊兄呼之。

谁知翠翠在一边冷笑一声，纤指指着樊素鸾道：“你不用反穿皮袄，在我面前佯装！你以为我看不出来吗？哼！我早就看出你也是个母子货！”

这回，该樊素鸾脸红了，她万也想不到眼前这美逾天人的绝色少女，眼光竟是如此厉害，一眼便看破了自己的身份。她想取笑别人的，反叫别人取笑了，立刻闹了个瞠目结舌，无言以对。

有了对婉儿的经验，展白印象中认定翠翠定会醋海兴波，怕她再跟樊素鸾打起来，忙在一边道：“翠妹，你不必多心，她向来是穿男装的！”

翠翠紧绷着的小脸，“噗”地一笑，仿佛由肃杀的严冬，一下子回到百花盛开的春天。听她咯咯笑了半天，才强住笑声道：“我的白哥哥！你放心好了，妹妹说过不做醋坛子，你再不用担心妹妹会吃醋，婉儿、慕容红、金彩凤，三个都不嫌多，不在乎再多她一个！”

樊素鸾突然恼羞成怒，面孔一沉，叱道：“不要脸！”

翠翠倏然收住笑声，反手一掌，“啪”的一声脆响，樊素鸾粉脸上立刻肿起了五个红指印！

翠翠突然打了樊素鸾一个耳光，出手奇快，不但樊素鸾未能躲开，就连展白想出手阻拦都未来得及！

这一招大出二人意料！

一时把樊素鸾打愣了。

性烈的樊素鸾，家庭惨变，满腹悲愤，哪里受得了翠翠如此调侃？又感技不如人，连急带气，玉容惨变，“噗噜”一声，从腰中抖出一条十八节亮银鞭来！

这是她父亲霸王鞭樊非的成名武器，霸王鞭樊非三个儿子没有传，单单传给了女儿。

展白以为樊素鸾取出兵器是要情急拼命，知道她绝不是翠翠的对手，又怕翠翠心狠手辣，动上手使樊素鸾吃了大亏，忙上前两步，急道：“樊素……”他已不知是称呼兄好，还是称呼姑娘好，急不择言地道：“千万不要误会，翠翠，翠翠……”

翠翠怎样呢？他本就讷于言辞，一着急更不知如何措辞才好。

谁知樊素鸾银牙暗咬，握住亮银鞭的鞭头，竟反手向自己天灵盖上敲去！

原来这性烈姑娘竟想自杀！

展白大吃一惊，顺手一夺，竟是大擒拿手中的一大绝招“火中取栗”，危机一发之间把亮银鞭从樊素鸾手中夺了过来。

“樊姑娘！你这是何苦？”

谁知展白话还没说完，樊素鸾嘤然一声悲啼，调头向树丛中蹿去！

“樊姑娘！樊姑娘！……”

展白一边口中急叫，一边腾身去追。一方面他是想把误会解释开，另一方面他是怕樊素鸾仍然想不开，前去寻死！

天真娇憨的翠翠却在一边愣了！

她想不到一句话会使对方痛不欲生！

展白追赶樊素鸾，以目前展白的轻身提纵术来说，“无色无相身”“千

幻飘香步”，可以说追赶樊素鸾可让她跑不出十八步去。但当他眼看迫近樊素鸾时，突然从一棵大树上滚下一团黑乎乎的黑影，直向展白脚下撞上来！

看那黑影奇快如电，方圆不到三尺，黑乎乎犹如一个蒲团相仿，不知是何事物。

展白大吃一惊，急刹住前扑的身形，倏然斜飘丈外，落下地来，调头一看，那团黑影一个“鲤鱼打挺”，竟然站在展白面前！

影定身显，原来是一个头大腿短、身高不及三尺的侏儒，嘴唇上挂着两条青鼻涕，冲着展白龇牙直乐！

展白定睛一看，面前的侏儒正是三寸丁！

展白冷哼一声，颇为不屑地道：“你的两个师父呢？”

展白虽然忠厚木讷，但却疾恶如仇。自从在神猴铁凌口中知道江南二奇忘义弑师行为后，便十分不齿其为人，故此对三寸丁的挑战不理不睬，反而向其询问江南二奇的下落。

三寸丁一撇嘴，摇头晃脑地道：“小太爷便可要你的狗命，还问两位老太爷干什么？”

说罢，一招“小鬼推磨”，身形滴溜溜一转，掌走偏锋，闪电似的向展白左臂扣来。

展白见他说打就打，怒气陡生，甩左肩，塌右步，反臂一掌，向三寸丁后背拍去！

谁知三寸丁身形滑溜得很，两条短腿一蹬，斜蹿三尺，原式不变，仍是一招“小鬼推磨”，双手乍开，照旧向展白左臂锁来！

展白估不到三寸丁出手招式比在数月之前燕子矶江边动手时高出甚多，不但出手快，招式奇，而且十指劲风竟能袭体生寒，心中微微一凛，手下不敢怠慢，晃身避招，迅然用出一招“风震雷鸣”，掌刃如刀向三寸丁短粗的头上砍去！

三寸丁尖啸一声，大脑袋一晃，“嗞溜”一声，调头又向展白右臂抓来，仍然是一招“小鬼推磨”！

二人晃眼打了三五个照面，三寸丁倏左倏右，但不论向左向右，都用的是相同一招“小鬼推磨”！

展白心中暗暗吃惊，其实三寸丁心中更加吃惊！

因为三寸丁在燕子矶江边被展白打了一掌，师徒三人回到雁荡鬼谷，潜心苦练，但等他们师徒三人自认为绝艺练成，足可以和神猴对抗时，江湖传出“南猴北驴”火拼，一同丧命在亡魂谷的消息！

师徒三人为了证实这一消息，又跑来南京近郊岩山十二洞一带前来打探，果然发现神猴铁凌死在一座荒洞中！

江南二奇当然是如释重负，三寸丁却吵着要找展白报一掌之仇！

“那还不容易！”赤发老人常去恶道，“师父传你的‘鬼魅掌’别看只有三招，但这三招威力大得出奇，其实也用不了三招，徒儿，只要用第一招‘小鬼推磨’，便可置少年展白于死地！”

这一说三寸丁更是心痒难熬，恨不得立时找着展白，把展白劈死掌下，以出胸中一口恶气！

谁知，今天他遇到展白，把一招“小鬼推磨”反复用了五六次，仍然连展白的衣边都没摸到！

而且，看展白见招拆招，见式打式，态度从容，好像尚未施出全力，三寸丁不由又惊又怒，猛叱一声，手法立变，双掌左右一分，指尖向前，以“燕子穿云”的姿势，埋头向展白胸前撞来！

展白一愕，心说：这是什么招式？……

原来三寸丁这一招，从外表看竟似情急拼命，又像杨令公撞碑自杀！天下武林，任何门派之中，均罕见这等招式！

岂不知这是“鬼魅掌”的第二杀招，名叫“鬼王撞钟”，别看那简简单

单的埋头一撞，内含五个变化，头、双手、双脚并用，无形中比以双掌应敌的人多出三样东西来，可以说厉害无比！

尤其三寸丁是有名的铁头，自幼练习“油锤贯顶”的硬功夫，所以，他那头号大脑袋一撞之力，何止千斤，足可倒树断碑！

而他的双脚隐于身后，鞋尖两柄短剑，在双脚前踢时，双剑齐出，专破铁布衫、金钟罩等外门硬功横练！

展白不知他这是什么招式，单掌一挥“迅风疾雷”，猛向三寸丁埋头前冲的顶门打去！

谁知三寸丁抬脸上仰，急射向前的身形，倏然升高二尺，堪堪避过展白的一掌，同时，他分置左右的双掌，向中一合，竖立的指尖猛向展白左右“太阳穴”插下！

这一变化，实在大出意外，展白大吃一惊，赶紧缩颈藏头，双掌擦顶而过！

展白暗道一声：好险！

那三寸丁却不等他念头转完，凌空的身形，向上一挺，隐于身后的双脚就势踢出，“哧哧”两柄短剑在鞋尖穿出，猛刺展白双目。

展白大喝一声：“不好！”

所幸他学会了“千幻飘香步”，一遇危急，反应立生，就在明晃晃的剑尖将及面门之际，三寸丁面前人影一花，原地已失去了展白的踪迹！

三寸丁双脚踢空，在半空中身形划了一个圆弧，又落回地面，双眼一愣，不由傻了！

眼见自己一招“鬼王撞钟”双脚短剑踢出，这种脚中藏刃，展白赤手空拳挡不敢挡，躲不能躲，眼睁睁必可把展白双目刺穿，怎的一晃眼便不见了展白的踪迹？

莫非展白还会借土遁走了不成？

三寸丁傻愣着双眼，东瞧西望，不见展白何处去了，心下正犯嘀咕，突听身后“哧”的一声冷笑！

三寸丁吓得一哆嗦，霍然转过身子一看，见展白正站在他身后不及一丈之处，负手冷笑。

三寸丁又惊又怒，尖啸一声，埋头又向展白撞来，仍然是那招“鬼王撞钟”！

展白面孔一沉，怒叱道：“你找死！”

喝罢，再不留情，运起“天佛降魔掌”功，一招“扫清妖气”，只见如惊风骇浪一般的巨大劲流，狂啸着奔向三寸丁顶门。

三寸丁埋头前冲，只感迎头如雷霆万钧的掌风劲汹涌而至，心知不好！

但他的前冲之势甚猛，再想收招换式已经晚了，只听轰然一声大震，“波”的一声脆响，三寸丁短小身材直被掌风震出三丈开外，他一颗百炼成钢的大脑袋被展白一掌拍碎，半空中脑血四溅，“吧嗒”一声，尸首摔落地上，四肢连动都没有动，便已死去！

展白站在那里呆呆发怔之际，突然两声凄厉长啸，犹如荒夜鬼哭，划破了周遭夜空！

展白闻声知警，抬头四顾，只见从三寸丁方才现身的树丛里，如飞电流矢般，飞射来了两道黑影！

这两道黑影来得急，停身也急，飞矢急射，倏的一声稳站在展白面前，竟如钉子钉在地下一般，纹丝不动！

展白倒抽一口冷气，光看来人的轻功身法，当今武林已是罕见。

再用目一打量二人，只见一个是赤发猴脸的老者，另一个则是夏穿冬衣的冬烘老头！

展白认识二人，正是雁荡鬼谷的江南二奇——赤发老人常去恶，鬼

谷隐叟文正奇！

江南二奇以狠毒的眼光狠狠地瞪着展白，四道眼光犹如四柄利剑，看得展白从心底泛起一股寒意！

且又觉得自己一掌打死二人的爱徒，心中不由生出愧疚之念！

但展白瞬即想到他二人忘义弑师的罪行，立刻激起他疾恶如仇的满腔热血，胆气为之一壮。

赤发老人一字一顿，恶狠狠地道："小子！敢杀我爱徒！老夫如果不把你碎尸万段，誓难消老夫心头之恨！"

鬼谷隐叟冷笑连连，不过他这笑声，比鬼哭狼嚎还要难听十倍，桀桀之声，听得展白周身鸡栗直立！

"师兄！"鬼谷隐叟文正奇从咬紧的牙齿中迸出森冷的语调道，"把这小子碎尸万段都便宜了他！老夫却要用'阴穴截脉''五阴搜魂''敲骨抽髓''剥皮抽筋'所有的惨毒手法，加诸这小子的身上，要他哀号七七四十九天，然后再把小子碎割凌迟！"

展白仰天大笑道："你们两个老贼再狠，也不能洗刷你们弑师的罪名！"

江南二奇狠毒的脸上同时流过一抹惊骇之色，互相对望了一眼，但瞬即一瞪眼，脸上杀机更浓，差不多是同时暴叱道："你小子胡说些什么？你连我二人的恩师是谁都不知道，竟胆敢胡言乱语，难道死在眼前，还要含沙射影、含血喷人吗？"

展白笑道："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看你二人衣冠楚楚，可能也读过几天圣贤之书，连这点浅显道理都不知道吗？"

江南二奇脸上惊容更甚，大奇赤发老人尖起嗓子吼道："你说！你说！我二人的恩师是谁？假如说不出来，老夫叫你死无好死！"

展白投他轻鄙的一瞥，不紧不慢地道："神猴铁凌！该不会有错吧？"

江南二奇如被蝎螫，周身肌肉同时抖了一下。

但鬼谷隐叟立即暴怒，叱道：“师兄，不用跟这小子鬼扯，我们先合起手来，把他小子毙了再说！”

大奇赤发老人也觉隐秘被展白探知，关系太大，这事情如果传出江湖，江南二奇必将为所有武林人物不齿，所以毒念更炽，立意要把展白杀之灭口。

听师弟鬼谷隐叟说完，赤发老人不再答言，默运玄功，真气贯注，只听他周身骨节“咯咯”暴响。

鬼谷隐叟双手抓紧又放松，放松又抓紧，显见亦在运集周身功力！

周遭空气都几乎为之凝结，天空一片乌云掩过，把仅仅有一些微光的寒星也遮蔽住了，黑夜荒山，更显得无比凄厉！

山雨欲来风满楼，血战有一触即发之势！

展白知道一场恶战已在所难免！

因此，展白一边暗中戒备，准备随时迎敌，一边嘴中说道：“在下与人有约，今后不问江湖是非。你二位如果一定要找在下动手，那么，得请你们二位留下点证据，证明是你们二人逼着在下动手，在下奉陪……”

大奇赤发老人叱道：“少废话！”

二奇鬼谷隐叟同时叱道：“今天你小子是死定了！还留得什么证据？”

二奇喝罢，大奇吐气开声，以他苦练新成的“黑煞手”，一式“黑手夺魂”，猛向展白面门劈来！

差不多是同时，二奇鬼谷隐叟肥大袍袖一扬，露出他瘦如鬼爪似的一只右掌，也是以新近练就的“阴风掌”配合着大奇的攻势，从斜刺里切出一掌，部位是奔向展白“左肩井”！

两大隐世高手，又是数十年精修苦练，如今联起手来出招，不但配

合得“天衣无缝”，且其掌指上的威力相济相成，的确大得惊人！

展白暗凛二奇武功，确是世所罕见。因为他没有把握稳操胜算，把二奇同时除去，又觉得二奇不允动手之前先立下证明，将来南海三煞前来责问，无法答复。因此不愿接招，踏起“千幻飘香步”，倏然逸出二奇的凌厉招式之外。

二奇同时一愕，可是他二人实比三寸丁高明多了，展白步法虽然神妙无比，但二人身形一旋，早已各自攻出一掌！

掌风锐啸，扬石飞沙。

展白第二次闪身躲过，但仍未还手！

二奇形同疯狂，各自厉啸一声，身法展开，同时施出绝大杀招。但见满天掌影狂啸而下！

展白“千幻飘香步”固然灵巧，但看样子光凭躲闪不出手是不行了。

突然，一阵香风吹过，如山的劲流随之而至，轰然一声，江南二奇衣飞发举，同时被震退三步！

江南二奇同时吃了一惊，只觉对方掌力大得出奇，简直不可抗拒，咬牙站稳身形，举目一看，面前多了一个身材矮小、青面红发的怪汉！

江南二奇一看不认识，大奇赤发老人常去恶双眼怒睁，厉叱道：“你小子是何人？竟敢与江南二奇伸手架梁！”

二奇鬼谷隐叟也叱道：“小子可是活得不耐烦了？”

青面红发怪人，当然是戴了面具的柳翠翠，声调一变，怪叱道：“少啰唆！接招！”

声到招出，双掌一分，左右分击二人。

江南二奇同时举掌迎上。

“砰砰”两声暴响，二奇同时又被震退三步！

柳翠翠咯咯怪笑，道：“就凭你二人这等货色，也敢大言不惭？”

江南二奇同时大怒，怪啸厉吼着，各自运出周身功力，猛向翠翠扑来！

翠翠嘴中笑声未停，一双洁白的玉手犹如迎风蝴蝶，只见她轻描淡写地将双掌向二奇挥去！

“砰砰”又是两声暴响，江南二奇这次却被震出五六步去！

江南二奇接连被震退三次，狂态全收，且腹内真气流窜，自知不是对手，心中已生怯意。

翠翠咯咯怪笑，道：“来呀！怎么不敢打了？”

说着双掌缓缓举起，两只白得出奇的小手，竟放出两道耀眼的白光！

第四十九章 太白双逸

江南二奇面色惨变，脱口惊呼道：“太阴神掌！”

翠翠冷笑道：“怕了吗？”

接着双掌缓缓向江南二奇压下！

一股汹涌的巨大气流激荡而出。

江南二奇面无人色，腾身想跑，但那股汹涌气流竟似一个无形的巨大钢罩一般把二人罩定，想跑连脚步都无法抬起！

这是江南二奇有生以来经过无数阵仗从未有过的现象。二人脸上都流露出无比惊惧的神色！

没想到两个无父无君、狂傲不可一世的高手，竟然如此怕死！

展白突然在后边叫道：“翠翠！”

翠翠闻展白一叫，猛然记起她的白哥哥最反对她滥杀无辜，为了不愿使展白不高兴，她立时收住掌势，卸去功力，双手下垂，冷冷地说道：“看在白哥哥分上，饶你二人一条狗命！滚吧。”

江南二奇如逢大赦，话也没敢多说一句，调头鼠窜而去，连丢在地下的爱徒三寸丁的尸身也顾不得收拾了。

展白见翠翠放走了江南二奇，懊悔地连连跺脚，怨翠翠道：“翠翠，你怎么把他二人放走呢？”

翠翠一手揭下脸上的鬼面具，一双大眼睛睁得滚圆，奇怪地望着展

白，道：“咦，白哥哥！你不是不愿妹妹多杀无辜吗？”

展白跌脚道：“他二人是杀害自己恩师、毫无人性的恶徒，不应放走的！”

翠翠小嘴一嘟，颇不高兴地道：“这倒难了！有时你不要我杀人，有时又叫我杀人，谁知你究竟要怎样？”

展白也气起来，道：“我要你怎样？只要你不给我添麻烦就好了！刚把樊姑娘气走，又放走十恶不赦的恶人！……”

翠翠玉容惨变，不等展白把话说完，便气道：“好！我不给你添麻烦！我走！”

由于展白也在气头上，翠翠走时他连拦阻都未拦阻，事实上翠翠身法太快，要拦她也拦不及了。直等到翠翠的人影已消失在苍茫夜色之中，展白兀自喃喃道：“走就走吧！有什么了不起……”

嘴中虽如此说，心中却不免兴起一种茫然空虚的感觉。

夜凉如水，云淡星稀。

天空的黑云也不知何时消散了，东方天边已现出鱼肚白色，正是“耿耿星河欲曙天”的断雁时分。

“呱呱”一只失群的孤雁哀鸣了两声，从树梢拍翅飞起，在昏暗的天空绕了几个圈子，飞向茫茫远方！

这失群的孤雁寂寞无侣，天涯茫茫何处是它的归宿？

展白漫无目的地缓步走着，在荒山野岭之间，在晨光曦微的晓雾之中，他落寞的身影越发显得孤独了！

正是“青眼相看能有几，英雄穷途少人知”！

突然——对面山坡上蹿出数条人影。

这些人行色仓促，看见展白，一齐飞奔着跑来！

“贤侄！”

“小恩公！”

“展哥哥！”

还离着老远，已一齐高声呼喊起来，展白举目一看，原来是雷大叔、太白双逸、茹老镖头及慕容红！

这几个武功高手跑得都有点气喘吁吁，乱发飞蓬的雷大叔首先叫道：“贤侄！你怎么一个人跑到这里来了？”

太白双逸接着道：“小恩公！叫我们找得好苦！”

慕容红脱口叫道：“展哥哥……”

这心高气傲的少女，不见了未婚夫，比任何人都要焦急，但见到展白，只这一句“展哥哥……”便代表了千言万语，其他的话再也说不出来了。

展白摇头一叹，但他的心里却流过了一股温暖。因为从这些人的神态中，他已知道，他并不是孤独的，仍有许多人关心他，敬爱他！

人，是离不开爱的，就是英雄也不例外。

茹老镖头江湖阅历最丰，三教九派的人物什么样的都接触过，善于观人辨色。见展白摇头叹息，神情落寞，早已看出其心意，于是干咳了一声，道：“展贤弟，些微挫折，不用老放在心上！那长髯老人武功内力虽比贤弟略高半筹，但贤弟还年轻，只要加紧用功，假以时日，必可凌驾其上，那时，贤弟不但稳可战胜长髯老人，就是天下武林，恐怕也要以贤弟为尊了！哈哈……”

说罢，这满面风尘的老镖头还打了一个哈哈。

展白能体会出茹老镖头的话中之意是在安慰他。但在此情形下，别人越安慰他，他越觉惭愧，因为以前有人说过“任何东西也代表不了胜利”，所以才有“成者王侯败者贼”的说法。展白听茹老镖头说完，一拱手

道：“谢谢老哥哥！这都是怨小弟无能……”

太白双逸的大逸活死人呆板的脸上一阵激动，抢着道：“小恩公！何必说这种自馁的话？要说小恩公无能，那我们这些老不死的，不都成了饭桶了吗？”

二逸死活人死人眼一翻，也抢着道：“并不是小恩公武功差，小恩公连战三人，吃了敌众我寡的亏，其实要是一打一，我死活人敢打赌，那长髯老人决不是小恩公的对手！”

展白拱手道：“多谢诸位前辈的夸奖，但展白有言在先，既是输给人家一掌，当然只有遵守诺言，退出江湖！”

雷大叔在一边黯然一叹，道：“展贤侄真跟他死去的父亲一模一样的脾气，一言既出，至死不变！”

茹老镖头急道：“无论如何，展贤弟不能退出江湖，如今南海门入侵中原，高手甚多，武功自走蹊径，且杀除异己，手段毒辣。放眼中原武林，除了展贤弟之外，实在找不出几位可资与南海门高手对敌之人。如果展贤弟再退出武林，可说正中了南海门的奸计，更要肆无忌惮了！那中原武林岂不要变成尸山血海？”

太白双逸差不多是同时说道：“茹老镖头说得对！小恩公，对这些凶暴残忍的海外门派，我们不能跟他们讲江湖道义空言约束……”

雷大叔打断太白双逸的话，道：“话不是这么说的！我们立身江湖以侠义自居，必定要诚而有信，说出的话决不能不算。要不然我们还称得什么英雄？岂不是跟那些险诈无信的小人一样了吗？”

雷大叔这几句话，展白听得点头钦佩，众人也无不心服。雷大叔顿了一顿，接着说道：“这事要从长计议，走！我们先回豹突山庄再说！”

说罢回头就走！

这便是雷大叔豪爽过人的地方，说行便走，绝无虚伪客套。

慕容红听说回豹突山庄，心花怒放，望着展白嫣然一笑，道：“我们

走吧！”

展白觉得雷大叔说得义正词严，无法拒绝，便趁着慕容红叫他，迈步走去，但随口问道：“婉儿呢？”

慕容红笑道：“她一个人先回家了！”

展白又自长叹了一声。

慕容红关怀地望了展白一眼，以为展白被长髯老人掌震的内伤未愈，关心地问道：“展哥哥，你有什么不对吗？”

“没什么！没什么！……”

展白连忙否认，其实以展白目前的功力来说，些微掌伤，略加调息，即已复原，他的心情紊乱是因为婉儿暗恋着他，但这叫他怎样跟慕容红说呢？

一行人都是武林健者，脚程甚快，中午时分已赶到苏皖交界的兴隆镇。

展白想起数月之前在此投店受拒的情形，向众人道：“此镇是安乐公子门下的血掌火龙姚炳焜驻扎，血掌火龙死在海外三煞手中，现在不知道还有人驻守没有？”

茹老镖头惊道：“血掌火龙姚炳焜，‘红砂血形掌’练有十成火候，一柄‘仙人掌’外门兵器，更是打遍苏、鲁无敌手，尤其一身火药厉害，怎么？也死在海外三煞手中了？”

雷大叔漫不经心地道：“姚炳焜只是火药暗器霸道，其他武功平平，不过却骄傲得紧，此人我早思一会，可惜现在会不到了！”

言下之意，豪气不减当年！

众人谈谈说说进得镇来，只见街上到处是身披麻袋的叫花子。

这些叫花均手提打狗棒，行色匆匆，都沿街向着一个方向行去，就连靠着店家门口站着的叫花也不向店家索讨，遇着路过的叫花，一施眼

色，便立即跟随着走去！

众人之中多半是老江湖，一看到这些叫花的情形，便都了然，必是穷家帮的人物在此镇有什么集会，因此毫不以为然，照旧向镇中走去。

但慕容红乃是豪门千金，平常连大门都未走出一步，见到这样的情形，不由奇道：“怎么这镇上这么多叫花子？”

茹老镖头低声道：“姑娘，不要多管闲事，他们都是穷家帮的人！”

穷家还有“帮”？慕容红心中更奇，但她却没有再问，只睁大了充满好奇的眼睛，注视着那些叫花的行止。

这些叫花身上的衣服虽然破破烂烂，但一个个身躯彪壮、健步如飞，脸上更是一脸的慓悍之色，眼睛鼓着，太阳穴凸着，精气神充足，看样子便知道都是身怀高强武功的练家子。

每个叫花的肩上都搭着麻袋，三四条不等，有多达七条的，最少也有两条。手中拿的打狗棒也各不相同，有青竹，有黄竹，还有绿竹。慕容红一个未出过闺门的千金小姐当然不知道，这叫花身上的麻袋及手中的打狗棒有何意义，但雷大叔、茹老镖头、太白双逸等人却了然于胸，知道这些麻袋的多寡及打狗棒的颜色，是代表在穷家帮内的身份地位的。

可是，这些情形就是连茹老镖头这等老江湖看了也暗暗纳闷。因为背七条麻袋以上的叫花，都是穷家帮长老地位的顶尖高手，尤其手拿青竹杖的那么多，更知穷家帮高手聚集在此镇上的实在不少！

愈往前走，叫花愈多，三个一群，五个一伙，都在一个十字路口处转入一条长巷中。

展白实在忍不住好奇，低声道：“穷家帮向来受端方公子节制，怎么今天都跑到安乐公子所辖的地面来了？莫非有什么事故发生不成？”

雷大叔点了点头，道：“贤侄所料不差。走，咱们看看去！”

说罢，也随着那些叫花走进长巷中去。

雷大叔豪迈绝伦，茹老镖头、太白双逸虽然不愿多事，只有跟着走去，至于展白与慕容红年轻好奇，更是欲观究竟，毫不迟疑地跟了进去。

这条长巷，说长是真长，走了三五十丈进去，仍然深不见底。

众人正往前走，突然岔路里闪出三名叫花，各自一横手中打狗棒，阻住去路。当中一个鹑衣百结、肩背四条麻袋的叫花，领头叫道："站住！看诸位有钱的爷们，也是江湖上的混混儿，难道看不出前面是穷人集会的地方吗？"

雷大叔仰天打个哈哈，道："我们正是穷人的朋友，前来观望盛会的！"

这三叫花一愣，狠狠地打量了雷大叔两眼，脸上阴晴不定，满是疑问神气。

因为雷大叔乱发飞蓬，颔下钢须如猬，虽然身上一袭青布袍还算整齐，但外形已跟穷家帮的人差不多。

三个叫花上下打量了雷大叔几眼，靠左首一个面白须长的叫花突然冷笑道："光棍眼里不揉沙子！朋友要想在穷人面前蒙混，可说是瞎了眼了！第一，你身上不带阶级；第二，你手中不拿信物。就凭三言两语想见祖师爷，那是梦想！"

茹老镖头吃了一惊，忙跨前一步，插口道："怎么！穷家帮在这里摆香堂吗？"

三个叫花只是一味冷笑，并不答言。

雷大叔气往上冲，道："老夫雷震远，连你们帮中长老风尘三丐对老夫都不敢无礼，你们几个晚生后辈，竟如此张狂，实在可恼！"说罢，大步闯了过去！

三个叫花暴叱一声，三根打狗棒一抖，嗡然劲啸，点向雷大叔面前，两根分左右取雷大叔胸前两侧要害！长巷很窄，三名叫花三根打狗

棒一齐出手，差不多封住了整个巷口。雷大叔赤手空拳，如果不急行后晃，必定伤在三根打狗棒之下！

但雷大叔是何许人也，七十二路“天佛掌”在数十年前即已名扬江湖，只可惜这三个叫花出道甚晚，雷大叔又隐遁了十数年，未在江湖上走动过，故而报出名来，三个叫花还不知道这眼前之乱发怪人就是数十年名震大江南北的天佛掌雷震远！

眼见三根打狗棒犹如狂风骤雨，将要打在雷大叔身上之际，雷大叔陡叱一声：“退！”

大袖一拂，劲风狂啸，三名叫花当场被震退五六步去，连手中黄竹杖都几乎脱手飞去！

三名叫花拿杖的右手虎口发热，半边身子发麻，腹内真气流窜，不由齐声惊呼道：“并肩立！有硬点子要闯关！”

喝声甫落，“嗖嗖嗖”……一片衣袂破风之声后，从四处门内接连蹿出十数名叫花！

这些叫花之中，已经有身披五条麻袋，手拿着竹杖的人物出现。

显见已来了穷家帮中的二代高手！

同时房顶上弓弦连响，众人抬头一看，两边屋顶上已站满了穷家帮的帮众，每人手中拿着一只弹弓，弹丸上膛，怕有数十名之众，一齐瞄准众人，引弦待发！

众人心中一凛，估不到穷家帮早就严阵以待，以雷大叔等人，虽不怕区区弹丸，但在这狭长巷中，手脚施展不开。如果屋顶上的数十只弹弓一齐发射，还真是不好应付！

展白急叫道：“在下展白，想来拜访端方公子，不知诸位能否代为通禀一声！”

谁知上来一名手拿青竹杖、肩背五条麻袋的年老叫花，冷笑道：“早在亡魂谷领教展少侠过了！没别的，请各位先委屈一下吧！”

原来这名叫花，参加过亡魂谷青竹杖大阵战金府双铁卫之役，那时，展白与婉儿也适逢其会，而且伤了不少穷家帮门下高手，故而认得展白。

他说罢，从麻袋口上解下几条绳索，往展白等人面前一掷，说道："尔等束手自缚，咱们穷人决不难为你们，只要见了祖师爷，一句话便可放了诸位。如若不然，哼！哼！"

他在鼻孔里冷哼两声，突然翻眼望向两旁屋顶，厉声叱道："就请诸位尝一尝'肉丸子'的味道！"

这岂不是以生命相胁？

展白大怒，雷大叔却负手冷笑道："穷家帮素常与人无忤，立足江湖，才能帮众遍天下，像尔等这般耀武扬威，布下陷阱要挟武林同道，哼！哼！恐怕穷家帮要冰消瓦解在尔等手中！"

那手拿青竹杖的叫花，冷笑一声，道："死在面前，还敢大言不惭！现在我数到'五'，如果五下数完，各位再不自缚，我便要下令千丸齐发！"

说罢，他举起手，伸直五根手指，先弯下一根手指，口中喝道："一！"

雷大叔负手而立，展白等人不动声色。

青竹叫花弯下第二根手指，朗声道："二！"

雷大叔不动如山，展白等人已在暗中运功戒备！

"三！"青竹叫花又弯下第三根手指，"咯啪咯啪"一片暴响，屋顶上数十叫花铁丸弹弓都引满了弦。

"四！""四"字出口，屋顶数十弹弓，都弩头向下，瞄准了众人！

雷大叔依然毫不为动，展白、慕容红、茹老镖头、太白双逸已紧张得手心见汗，禁不住要出手相搏……站得远了的那些穷家帮众也都紧张

地望定众人。

大战一触即发！

只要那青竹叫花“五”字一出口，一场血战便要立刻展开！

“住手！”

突然一声暴喝，飞快掠来三条人影。

第五十章 风尘三丐

影定人现，原来是三个年届花甲的老叫花。

正是穷家帮三大长老——风尘三丐！

疯丐褚良一看手下帮众弓上弦、刀出鞘，全神戒备着，厉声叱道：“还不退下！就凭你们这些身手，能挡得住当年名满天下的天佛掌雷震远雷大侠吗？”

巷内帮众，连屋顶上的弓弩手，一齐唯唯恭身退下。

疯丐褚良又向雷大叔道：“属下不认识你，多有冒犯，看在我们三个老叫花的分上，请多原谅！”

雷大叔收去狂傲之态，面容一整，道：“以我们数十年的交情来说，还用得着客气吗？可是，你们穷家帮固然是行遍天下，吃遍天下，怎么会跑到这镇上来摆香堂呢？”

聋丐双耳失聪，听不到别人说话，他自己也不会讲话，根本不开口。酒丐似是宿酒未醒，也很少说话。仍由疯丐答道：“说起来话长，此地不是谈话之所，走，到里边去再详谈！”

雷大叔又笑道：“我们几人，行色仓促，还没有吃午饭，你先想想看，你们穷家帮向来吃伸手饭，所谓‘狗叼来不喂狼’，你们会请我们这一群不速之客吃饭吗？我看还是等我们在酒楼吃罢饭再来拜访吧！”

说罢一拱手，转身就走。

疯丐一瞪眼，伸手位住雷大叔的手臂，道：“这是什么话？我们一群要饭的虽穷，还请得起你们几人一顿便饭。走！再要推辞可就不够朋友

啦！”

酒丐方弼酒气喷人，扬声大笑道：“好个雷疯子！‘狼叼来不喂狗’，你给我们改成‘狗叼来不喂狼’，把我们穷要饭的都骂上了！”

说着从背后解下一个红漆大葫芦来，高举在手中，道：“别看老叫花穷，身上从来不断上好美酒！喏，这葫芦中还有十斤‘贵州茅台’，老叫花跟你雷疯子拼三百杯！……”

说着又拔开塞子，在众人面前晃了晃，只觉酒香扑鼻，当真是市面上难得一见的好酒。

但当他在众人面前晃过，又拿在自己鼻端去闻酒味时，站在一边的聋丐猛伸手把酒丐手臂抓住，连连摆手，又做了个愁眉苦脸、摇摇欲倒的样子，那意思是阻止酒丐不要再喝了，再喝会醉倒的。

酒丐用手势告诉聋丐，不是他要喝，是要请雷大叔喝。

聋丐连连点头，立刻放手，又向雷大叔指手画脚，绕脖子，瞪眼睛，比了半天手势。

雷大叔可是一点不懂。由酒丐告诉雷大叔，那聋丐是说还有“叫花鸡”来招待众人。

雷大叔哈哈大笑，连连向聋丐点头，道：“今天，是吃定你们了！”

众人说说笑笑，又顺着长巷走了十数丈远，才在一个横路拐弯，面前豁然开朗，四野是一望无际的田畴，迎面一所大院落，高门广殿，像是庙宇，却没有神像，又像是家祠，可也没供有宗主牌位。

广大院落里坐满了叫花子，见到风尘三丐引了客人来，一齐起身让路，恭立两旁，状甚尊敬。

走过甬路，进了一间敞轩大厅，大厅地下分两行，坐了十数个年老叫花，大概都是穷家帮地位较高的长老了。大厅迎面墙壁上悬挂着一幅一丈余长的画像，像中一个年老乞丐，鹑衣百结，鸠面长眉，满头乱发如猬，危然趺坐，但气派却颇为不凡。

画上题着字，上款写“开派鼻祖中州神丐党朝宗”，下款是“穷家帮第二代弟子丹青妙手齐白石敬绘”。

果然不愧“丹青妙手”，这丈余高的画像栩栩如生。

画像之前摆有香案，鲜花供果，香烟缭绕，气氛甚是庄严！

在香案两旁地下坐着的，赫然是风流不羁的安乐公子与倜傥不群的端方公子！

看样子这武林两大公子，竟坐的是首位。

展白微微一愕！

但等到展白眼光触到端方公子下首，坐的是一个锦衣少女，正以脉脉含情的眼波望着他时，他不由更愕了！

不过，展白高出一般人的地方，就是他瞬即想到，看那端方公子与婉儿相当匹配，如果他两人能互托终身，自己倒可减少许多情孽纠缠，因此那点酸意也就消失了……

端方公子也是一愕！他估不到展白会在此地现身！

倒是安乐公子比较爽朗，因为他胸怀大志，时有广揽天下群雄、称霸武林的野心，在他眼中，展白是一个超众的人才，早有拉拢之意，因此，一见展白立刻站起来，赶上前与展白握手，非常热情地道：“想不到会是展兄！幸会！幸会！”

婉儿也站起来，向雷大叔见礼，然后与姐姐相见。

雷大叔似也颇感意外，想不到穷家帮为主之人，竟是两个富家子弟！又想不到婉儿会先来这个地方。于是，向婉儿诧异地问道：“婉儿，你怎会在这里？”

婉儿笑道：“侄女是被拉来做客的！”

说着，向展白斜瞟了一眼。展白再笨，此时也明白，婉儿是暗示他：她并不是与端方公子一起……

风尘三丐立刻为众人一一引见，此时，雷大叔才想起来：数年之前，江湖传言，穷家帮上代掌门青竹叟不知因何故，将门徒遍天下的穷家帮掌门职位传给了端方公子！

看眼前情形，这传言竟是真的了！

雷大叔想到此处，不由多打量了端方公子几眼。

谁知端方公子坐在首位，心神不属，双眼左顾右盼，身躯不时移动一下，似是席不安位的样子。

虽然生得俊美非凡，但显然不是领袖群伦的气派！

雷大叔暗叹：青竹叟，所传非人！……

端方公子突然一皱眉，道："我们请的人，怎么还没有到齐？"

风尘三丐及众年老叫花一齐焦形于色，似是也很着急的样子。疯丐道："属下弟子请帖都送到了，而且也都得到对方回信，为什么届时不到？实在费解！"

酒丐此时已没有半点醉态，满脸庄重神情，道："莫非出了什么意外不成？"

安乐公子"哦"了一声，经常不离手的破书用力一拍，道："是不是送信的人走漏风声，叫人家来了个先下手……"

安乐公子说至此处，端方公子急打眼色，安乐公子立刻住口不说了。

茹老镖头坐在雷大叔旁边，见此情形，用手暗暗触了雷大叔一下。

雷大叔已然警觉，道："贵帮既是有事，我们告辞！"

说罢，向茹老镖头、太白双逸、展白、慕容红等人道："咱们走！"

拂袖而起，便欲率众离去！

婉儿也站起来，道：“雷大叔，侄女跟您一块走！”

安乐公子见雷大叔众人告辞要走，忙起身相拦道：“雷大侠！展兄！且请留步，等一下还有要事相商！”

风尘三丐也一齐挽留雷大叔，道：“无论如何请雷兄过了夜，明天再走！”

雷大叔的个性说走就走，任何人都挽留不住。酒丐突然一瞪眼，大声道：“吃两只叫花鸡，喝完了老叫花这一葫芦茅台酒再走，总可以了吧！”

雷大叔道：“酒鬼叫花的盛情，雷某心领了，改日叨扰！”

说罢，大步向门外走去。

疯丐飞身掠在雷大叔面前，半真半假地厉目叱道：“雷疯子！你是不是看不起我们三个老叫花？”

雷大叔昂然道：“单冲着你们三个老叫花，雷震远两肋插刀，若是皱一下眉，便不算好汉。可是，哼！”

雷大叔说至此处，从鼻孔重重哼了一声，道：“若叫雷某坐冷板凳，看后生小子的脸色，只为了吃你们三个老叫花两杯酒，雷某可没有那么大的容量！”

此言一出，风尘三丐面露难色，百忙中偷瞟了一眼稳坐头把交椅、纹丝不动的端方公子，心知是端方公子的傲慢惹得雷大叔不悦。可是，端方公子乃是他们的掌门人，风尘三丐在帮中辈分虽高，却也不敢指责掌门人的不对，因此，一时愕住！

端方公子高踞首座，始终未动，此时，突然发话道：“来者自来，去者自去！中原武林侠义道高手如云，多几个不多，少几个不少，大家何必勉强人家！”

雷大叔蓦然一转身子，冷笑道：“请问阁下，不知何人可以代表中原武林侠义道？”

始终不曾开口的太白双逸也冷冷地道：“看起来咱们倒要留下啦，见识见识中原武林侠义道都是些何许人物？也让咱们开了眼！”

因为端方公子暗恋婉儿非止一日，但每次借机会与婉儿在一起，都是被展白拆开。这次，恰巧在他事业顶峰的时候邂逅婉儿，百般拉拢才把婉儿请了来，让心上人看看自己的威风，再借机会向婉儿求婚，“英雄事业，美人眷属”。想不到摆香堂的正式日子，武林帖约请的中原群雄未到，却先来了雷大叔与展白等人。

而且，婉儿一见展白，那灵活的眼光马上又从他身上转移到展白身上去了。正在兴头上，这一盆冷水，一坛酸醋，可以说是泼了满头满身！

安乐公子到底比端方公子富心机，见对方将要说僵，深恐结盟未结成，反而多树强敌，立刻上前两步，道：“诸位先不要作无谓的意气之争，实在这次兄弟与端方公子约会天下群雄，关系非常重大，也可说中原武林人士能否仍在中原立足，完全在此一举！”

安乐公子既做了和事佬，又自抬高了身份，见众人都在聚精会神地听他说话，从心底泛起一丝得意，但仍不动声色地继续说道：“南海门此次大举侵犯中原，诛除异己，已使中原武林成为尸山血海，这个想必诸位已有耳闻，甚至已有亲朋好友被杀！我们武林四公子联名约请七大门派及中原武林各地高手，主要的是要驱逐南海门，一来为死难的武林人士报仇，二来是重振中原武林声威……”

安乐公子说至此处，端方公子突然干咳了一声，打断安乐公子的话头，插嘴道：“本公子以穷家帮掌门人地位，主持此事！”

这话狂傲已极，而且自吹自擂，显得无知而幼稚。

安乐公子面色倏地一变……就连风尘三丐，乃是穷家帮的长老，听到端方公子如此说话，也均自面色一怔！

安乐公子勉强堆下笑脸，道：“不错！目前的确是端方公子主持筹划此事，待中原武林各派高手到齐之后，当然还有一番重新调整……”

这话无异是把端方公子的话打了折扣！

端方公子怫然不悦，调头对安乐公子道：“怎么？云铮兄！咱们不是说好了吗？”

安乐公子一笑，道：“我们说的只是目前，假如中原武林各派人手到齐，内中有声望地位比司空兄高的，当然应该另作别论！”

雷大叔从这武林两大公子的对话中已然听出了端倪，见他们事情仍没有眉目，却已经有了权信之争，不由哈哈大笑道：“这样说来，这的确是难得一见的一次盛会，雷某人忝逢盛会，倒是真要观望一番了！茹兄、太白二昆仲，意下如何？”

茹老镖头、太白双逸同声道：“盛会难逢，当然要开开眼界！”

雷大叔又转头对展白、慕容红及婉儿道：“展贤侄，两位贤侄女，你们的意见怎么样？”

展白、慕容红、婉儿三人，在雷大叔面前乃是晚辈，无异议地通过。

雷大叔又哈哈一笑，向风尘三丐道：“只要贵帮不下逐客令就好了！”

风尘三丐正为自己帮中年轻掌门人的失常举措、狂妄言辞而感到尴尬万分，今见雷大叔如此一说，立刻借机转变话题，道：“闲话少说！今天我们三个老叫花，请你雷疯子吃一顿‘叫花大菜’！”

说着吩咐属下准备。

茹老镖头在一旁，也哈哈笑道：“老朽走南闯北一辈子，川菜、粤菜都吃过了，可就是没吃过‘叫花大菜’！这次不但开眼，而且也要大快朵颐了！”

太白双逸之中的二逸死活人，死人眼一翻，道：“茹老头！你别是饿疯了吧？人家请的是天佛掌雷大侠，可没有说请你！”

疯丐褚良道：“你是死活人，还是活死人？老叫花对你们贤昆仲始终分不清楚！好了，别再鸡蛋里找骨头了！请，当然是都请！岂能真拿你们二位当‘死人’看待！”

这一说，大家都笑了。

穷家帮门徒众多，人多好办事，就在众人说笑之间，帮众川流不息，摆桌椅，端饭菜，霎时之间，十数桌“叫花大菜”已经摆好！

这是摆在敞厅之内的，至于摆在广大院落的还有多少桌，可就算不清了。

谁说叫花穷？光是这席面，就是钟鸣鼎食的豪富之家，也不过如此了。

雷大叔、茹老镖头及太白双逸等人都是老江湖，奇闻异事见得太多了，还不怎么为怪。

展白江湖行道甚浅，慕容红、婉儿虽是武林世家的儿女，但是摘星手慕容涵治家颇严，平常把女儿关在深闺内院，大门不轻易让离开一步，如今见这穷叫花能摆出如此席面，就是以豪门自许的家中，也很少见过，不由均睁大了眼睛，看看这个，望望那个，处处感到新奇！

原来风尘三丐口中的这“叫花大菜”的确与众不同！

每桌八碟八碗，无非是鸡、鸭、鱼、肉，这还不算出奇，最奇的是中间一个擦得净亮的铜盘，盘中放着一个栲栳的泥坨坨，不知是何事物，而且，那黄泥巴一大堆，更不知如何吃法。

就在这摆设席面的当儿，又有几拨武林人士到会。

首先到会的是祥麟公子及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率领属下高手十数人，其中金府双铁卫之一铁翼飞鹏巴天赫，背上铁翼隐然，铁翼神衣虽然仍在，但左臂虚垂，显然那条左臂已经废了！

铁背驼龙公孙楚面色苍白，有名的铁背上纱布未除，显然背上剑伤未愈！

第二拨人马是凌风公子慕容承业，属下也带有五六名高手，其中长发披肩的老者，正是那凌风公子称作“赫连三叔”，在金府以“弹指神功”伤了酒丐方弼一指的漠外神君赫连英！

天涯狂生赵九州也赫然同来，看他双目神光四射，面色红润，显然海外三煞之中白发婆婆的“搜魂指”，并未能使他致命！

第三拨来的是经常穿着男装的樊素鸾，随行的只有莽牛山金氏二义，至于她的三位兄长樊氏三剑却未与之同来。

此外，陆续来的尚有“法华南宋”弟子五音能手萧铜，七步追魂班桂。少林俗家弟子神拳打井步云飞及少林寺罗汉堂首座虎目尊者、武当三道、崆峒四丑、苍双剑以及昆仑派的天山一鹤钟明！

除了峨嵋派未见来人参加之外，七大门派均有高手与会！

高手云集，显见这一会实力不小！

酒过三巡，众人都已有了七分醉意，这些江湖豪客，吃了酒便互相自吹自捧，如当年“过五关斩六将”的大话满天飞，提起南海门为祸中原，更是个个摩拳擦掌，伸胳膊挽袖子，大有立即找南海门一拼高下的意思！

这其中，只有展白心智比较清醒，因为他很少喝酒，南海门的武功，也数他知道得最清楚，心想：摩云神手向冲天，血掌火龙姚炳焜，以及毒剑灵蛇俞化南，那等武功高手都死在南海门手下，以眼前这些人，除了极少数勉可自保外，其余要想跟南海门一较高下，无非是以卵击石，白白送死……

慕容红、婉儿更是不吃酒，只注意黄铜盘内那一堆黄泥，不知怎么吃法。自己又不敢先动手，直等到看见桌边别的人把黄泥敲开，里边露出肉香四溢的白鸡肉来，才知道黄泥巴里边糊的是一只整鸡！

她二人也照着别人的样子，把黄泥敲开，以筷子夹了一点放在嘴中，又香又软，竟是以前从未吃过的美味。婉儿究竟还是个天真少女，不由脱口叫道：“哎呀，姐姐！这鸡肉真是好吃极了！不知怎么做的？”

疯丐笑道：“姑娘，你多吃点吧！这叫叫花鸡，除了我们穷要饭的，就是国内名厨也做不出来。”

酒丐见婉儿直撇嘴，似是不信，一仰脖子又干了面前一杯酒，酒气喷人地对婉儿道：“姑娘，你别小瞧了这只叫花鸡，小要饭的讨个十年八年的饭，如果不拜祖师还学不到。今天，老叫花向姑娘泄个底，告诉你怎么做法，回到家中你也可以烧来吃！”

说着，他挽了挽袖子，做个手势，道：“都说叫花不要本钱，事实上偷鸡也要一把米，你拿着一把米，看见谁家的鸡在门口寻食，四顾无人，你便把米托在手掌心里让鸡来吃，可千万说好了，不能把米撒在地上，把米撒在地上的都是笨贼，所谓‘偷鸡不着蚀把米’，就是指那些笨贼说的……”

众人哄起一阵笑声！

酒丐忙道：“别笑！别笑！让老叫花传个女弟子！”

婉儿抿着嘴，强忍住不笑，听他说下去。只见酒丐接着道：“等到鸡来吃米，你伸手抓住鸡脖子，把鸡头往鸡翅膀下一塞，保险一声不叫，你夹着鸡就走，到一个没人的地方，用黄泥在鸡身上一糊，然后收集木柴林树升火去烤，差不多顿饭时间，你敲开黄泥，就可以吃到跟这桌上一样美味的‘叫花鸡’了！”

婉儿睁大了眼睛道：“也不褪毛？”

酒丐道：“不褪毛！”

婉儿眼睛睁得更大了，道：“也不杀？”

酒丐道：“不杀！”

婉儿道：“不洗？”

酒丐道：“没有时间！”

婉儿道：“那，鸡肚子里的东西？……”

酒丐道：“当然是烤在里边了！”

婉儿一撇嘴，叫道：“哎呀，脏死了！”

酒丐笑道：“怕脏的就没有资格做叫花子了！……”

这一说，全大厅的人都哄然大笑起来！

端方公子忽然站了起来，大声说道：“静！静！请大家静一下！”

大家立刻收住笑声，一齐望着他。端方公子眼睛故意望了望外边。

此时，天色已黑，繁星在屋檐上向众人眨眼。

院子里一群叫花的酒席早就散了，众多的叫花不知走向何处，只门前有三两个手执青竹杖的叫花，往返游走着，似是警卫人员。大厅里这十数桌酒席，却已由天亮吃到天黑！

端方公子视线在门外一转，立刻又拉回目光投在群雄身上，俨然以盟主身份发言道：“今天，本公子约请诸位大驾光临，承蒙诸位赏光，大老远地赶来兴会，这实在是本人的光荣，也是敝派穷家帮全帮的光荣……”

突听展白冷哼一声，以手指在面前酒杯中一沾，迅即屈指弹出！一道破空的尖啸，在整座大厅内群雄一齐惊呼声中，传出一声闷哼！紧跟着“砰”的一声巨响……

第五十一章 域外四凶

展白突以“弹水成丸”的手法，将数滴酒向窗外弹去！

现在展白贯通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绝学，内力激增，几滴酒以指弹出，竟然破风嗡鸣！

这份功力，的确可使群雄瞠目。

酒丸破窗而出，窗外传来一声闷哼！

大厅内群雄一乱……酒丐疯丐不约而同，双手一按桌面，身形电射而起，半空中一掌震开窗棂，两条身影如灰鹤横空，翩然穿出窗外。

接着窗外传来轰然两声大震！

只震得窗碎壁摇，接着传来酒丐疯丐二人的怒叱之声！

“朋友是哪道而来！竟然敢到穷人祖师堂来撒野？”

一阵震天豪笑响起。

笑声一住，听到一种似是从地狱里吹出来的寒风一样阴森的语调说道：“来道而来！中原武林俱已称臣，难道你们这些吃剩菜的孙子，还敢炸刺吗？”

众人一听，纷纷离身掠出厅外！

星月光辉之下，院落里与风尘三丐对面而立，一字排开，有四个老人！

一个蒙人装束，青袍子、红坎肩，脚着踢死牛般尖大皮鞋，生得凶

眉恶眼，手里提着一挂念珠。

一个身高膀阔，神态非常威猛，虬须绕颊，一脸的横肉，秃脑门在星月交辉之下隐隐放光，身上穿的却是一件缀领的宽大长袍！

挨下去是一个面目黧黑的干枯小老头，人生得矮，而且缩肩驼背，一颗脑袋生得甚小，但双耳却大得出奇，耳轮几乎过顶，穿了一袭灰衣，就像多年陈仓里大老鼠成精，披了一件人衣一般。

这相貌如鼠的老人在脑门正中长了一个大包，不知是天生如此，还是走路不小心在门框上碰的。

最后一名，鹰鼻鸡眼，神色十分阴鸷，脸色灰白，犹如败革，垂手站立一边，不言不动，仿佛一具僵尸！

看这四人的长相，已经是山海不经，丑怪得刺眼。再听所说的话，更是狂傲绝伦！

而且一个个双眼神光暴射，看样子都是内外兼修的武功高手。

酒丐与疯丐二人闯出窗外时，已领教了对方的掌力，只觉对方掌力大得出奇，各自接了一掌，只觉气翻血涌，身形落地后调息了一阵子，仍感五脏生荒，好在仗着大援在后，并未气馁。

疯丐仰天打了个哈哈，道："朋友既是专为我们穷人而来的，可否报上个万儿来？也让我们穷人长长见识！"

虬须绕颊的高大老者，以极为鄙视的眼光瞥了疯丐一眼道："连我们老哥儿四个都不认识，可见你们这些穷要饭的都是井底之蛙。"

酒丐接口道："井底之蛙也罢，海底之蛙也罢，好歹报出个名来，这般吞吞吐吐莫非是名字见不得人？"

瘦长阴鸷的老者双目陡睁，两道碧绿的目光暴射如电，嘿嘿阴笑道："我老人家的名，不入活人耳朵，听到我老人家的名之时，便是你等丧命之日！"

疯丐酒丐同时一哂，道：“夜风大，别闪了舌头……”

瘦长阴鸷老者，突然打断了疯、酒二丐的话，从牙缝里蹦出来四个字：“葱岭之鹰！”

高大威猛、虬须绕颊的老者，接口道：“阴山之狼！”

面目黧黑的枯干小老头，道：“太仓之鼠！”

蒙人装束的老者也接口道：“沙漠之狐！”

疯丐仰天大笑道：“大话吹得山响，说了半天，不过是些狐鼠之辈……”

疯丐话未说完，自称为太仓之鼠的干枯小老头双耳一耸，突然厉叱道：“臭要饭的找死！”

“死”字出口，双手一翻，掌背朝外，正反两掌，猛向疯丐双颊劈来！

疯丐陡喝一声：“来得好！”

一式“叫花四方”，双掌向来势迎去。

“啪啪”两声暴响，疯丐当场被震退五步！

众人齐吃一惊，以疯丐的功力来说，身列穷家帮三大长老之一，堪称为武功一流的高手，没想到被这个称为太仓之鼠的瘦小干枯老头随手一挥，便震退五步！

事实上，这突然现身的四个形貌怪异的老头一报出名字，年轻的一辈还不知道厉害，但老一辈的人物，心中俱自一震！

因为这四个名字虽在江湖上已有二三十年没听人提过，但在三十年前却是震惊武林的四个邪道高手。

听其话中之意，显然四个魔头已与南海门合了伙！

这一来，南海门无形中又增加了实力，而且依照四个魔头当年所作所为看来，毒辣阴狠比南海门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原武林人士的命运，更是不堪设想！所以，众人无不紧蹙双眉，暗暗担忧……

就在群雄心思电转之际，眼睁睁见太仓之鼠两掌把疯丐震退，不管疯丐在一边鼓着眼睛发愣，他上前一步，双掌在胸前一立，跨马蹲裆，向众人扬声叫道："方才是哪个小子用绿豆招呼老夫？还不出来受死！"

原来他脑门上那一个大包，是被展白"以指弹酒"打伤的，他却以为人家用的是绿豆，而且至今还不知是被谁打的，故而出面喝问。

展白微微一笑，从人群中缓缓走了出来，道："便是区区展白。但那不是绿豆，而是隔窗向老前辈敬的一滴水酒。"

太仓之鼠听出展白语含调侃，蓦然暴怒，把运至巅峰的掌力翻手一甩，仍然用"反背掌"，掌背向外，猛向展白迎面劈来！

这种舍掌心不用，而以掌背攻敌，与一般武林名家的掌法大相径庭。但他掌力劈出，锐啸牛鸣，力道竟是大得惊人！

显见他是积怒而发，比刚才震退疯丐的一掌更加了几分力道，想一掌把展白立毙掌下。

展白看出他掌力奇大，不在海外三煞之下，但展白有心杀杀对方的锐气，"天佛降魔掌"运了七成功力，轻描淡写迎着对方掌力拍去！

"砰！"一声暴响，余力四射，尘沙飞扬。

这回却是太仓之鼠被震退了五步！

展白犹如玉树临风，站在那里纹丝未动。

只因太仓之鼠野心勃勃，完全没有多想想，只知吃了展白的亏便要报复。现在一掌被展白震退，不由更形激怒，稍为愣了一下，立刻运起更为歹毒的一种名为"魔功"的武功，真力贯注之下，只听他周身骨骼"啪啪"一阵暴响，身形顿然矮下去了半截！

他身量本就不高，这往下一缩，身高已不及三尺，但两条手臂都突然暴长了一尺，这一来，他的手臂也有三尺长了，而且整条手臂都变成了黑色，身矮三尺，加上他那副尊容，面目黧黑，双耳过顶，这倒不像鼠，而像一个大马猴了！

他马步一挫，特长的手臂半屈半伸，双手似握似拢，因真力运至巅峰的关系，两只小圆眼精光如炬，面目阴森地缓缓向展白欺近，形状骇人已极。

众人莫不吃惊，展白见到这般光景，心中也不由暗暗打鼓，据所知内家高手，真力贯注时均是手脚涨大，却从未见过身形反见缩小的，既不知这干枯小老头运的是什么功，更不知其厉害如何。一边心中暗凛，一边立把“天佛降魔掌”掌力运至十成，马步扎稳，全神戒备……广大庭院里一二百人，且均是武林知名之士，此时鸦雀无声，双眼均望定展白与那太仓之鼠，瞪目看这石破天惊的一搏！

星月在天，夜静如水，只有微风穿过树梢的轻响。有谁知在这夜静更深的广大庭院里，将有一场恶战要发生呢……

“且住！”

就在这紧张得如弓引满弦之际，突然那高大威猛、虬须绕颊的阴山之狼横手拦住了太仓之鼠的前进之势，并向太仓之鼠做了个眼色，然后面对群雄道：“我们老哥儿四个，嘿嘿！域外四凶想诸位也许有个耳闻，今夜代表南海门与诸位接头，若是诸位肯赏面子，加盟南海门，那么，咱们是一条在线朋友，万事太平。假如，诸位认为我们老哥儿四个面子不够大，不肯赏光，咱们另作别谈！诸位之中，谁是龙头？出面答个话儿吧！”

这话表面上说得客气，骨子里却是硬得很，无异是向群雄下了招降书。

此时端方公子身为穷家帮掌门，又自承是召集此次集会的主持人，虽然看出四人来意不善，而且声势迫人，但事情挤到头顶上，可说不上不算来，只有硬着头皮排众而出，虽心里直撞钟，表面上却力持镇静，

昂然道：“在下端方公子，穷家帮现任掌门，贵客有什么见教？在下静聆听高见。”

阴山之狼见出面答话的仅是一个俊秀少年，哧地一笑，用手指群雄向端方公子道：“你能代表所有在场之人吗？”

话中之意，显然有点鄙视的味道。

端方公子脸一红，迅速回头向群雄瞥了一眼。他自忖没有把握能代表得了在场之人，尤其雷大叔与展白等人，适逢其会，并不是接到他穷家帮武林帖才来的。

始终站在一边耷拉着眼皮、形如僵尸的葱岭之鹰此时突然答了话，只听他阴森森地道：“郎兄！不要小瞧人家娃儿年轻，人家娃儿可是中原武林鼎鼎大名的四大公子之一，说出话来照样鸡毛可以当作令箭！”

此言一出，域外四凶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端方公子俊脸羞红得如大红布一般，可就是张口结舌地答不出话来。

祥麟公子、安乐公子、凌风公子见到端方公子吃亏，又见对方把武林四公子一齐挖苦上，同时，他们三公子敌忾同仇，不约而同，齐上前跨了两步，凌风公子抢先说道：“四位有什么真章，摆出来也就是了！何必光在嘴皮上逞能！”

阴山之狼郎雄，许久才止住了笑声，道：“娃儿！你也是鼎鼎大名的武林四公子之一吧？”

祥麟公子、安乐公子同时道：“不错，武林四公子现已聚齐。阁下有什么道儿尽管划出来吧！”

阴山之狼连连点头道：“好！好！既然鼎鼎大名的武林四公子都在这儿，我们老哥四个也算不虚此行！这么着，我们老哥四人表演一套小玩意，表演完了，只要你们武林四公子照样也能来一手，我们老哥四个便认败服输，拍拍屁股走路。如果做不到，你们武林四公子及门下之人，

都在江湖上除名，以后的一切行动都要听我们老哥四个的招呼，怎么样？敢打这个赌吗？”

安乐公子比较富于心机，闻言一笑，道：“这样赌法，你们四位不太吃亏了吗？”

阴山之狼郎雄，外表粗鲁，却是最狡猾，虽听出安乐公子是正话反说，却装傻充愣，一挥手道：“这里边没有谁会吃亏，先看老夫的！”

说着话，顺手一掌直向二丈开外一棵梧桐树劈去！

只听“嚓”的一声，有如快刀斩菜瓜，水桶粗的一棵梧桐树犹如斧劈一般拦腰两断，“轰”的一声，树头倒落一边！

这阴山之狼的“掌刃切木”的功夫，的确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距离二丈多远，只随手一劈，未见他运功作势，一掌能把一棵水桶粗的梧桐树斩断，而且断处如刀切一般整齐，这份功力的确骇人听闻！

其实，他是偷了巧，因为他在与武林四公子说话时，早把周身功力贯注在掌缘之上，故意表示轻松，是想一举震服群雄，以偿他初来之愿。

四人之中，以阴山之狼最为狡猾，别看他外貌生得威猛，极像是个粗人，事实上却最工于心计，要不为什么称为阴山之狼呢？

他看出穷家帮宴请之人，其中不乏武功高手，他们四人虽然自负武功甚高，但要硬打硬拼，以他们四人之力能否胜得了眼前数十武林高手，可说毫无把握。就是稳操胜算，也要费一番手脚，故而在太仓之鼠与疯丐及少年展白答话动手之间，他眼珠一转，计上心来，想以自己四人在魔鬼岛苦练潜修的几门绝招来压服众人。这样一来，自然是出力小而收效大的办法。

因此他拦住因为暴怒想要与展白拼命的太仓之鼠，拿话激出武林四公子把自己在魔鬼岛苦练三十年的“掌刃切木”功力施展了出来。

他一掌砍断一棵梧桐树，向武林四公子嘿嘿一笑，道：“一手小玩

意，难登大雅之堂，算是老夫献丑了！现在该看你们的了。”

说完了兀自嘿嘿冷笑不止，神态扬扬自得，因为他算准了，眼前四个年轻人，没有这份功力！

武林四公子面面相觑，事前无备，想不到阴山之狼贸然来了这么一手，他们四人自忖还真是没有这份功力，因此你望我，我望你，一时之间答不上话来。

阴山之狼又是嘿嘿一笑，道：“如果四位客气再不出手，那么，这第一场就算老夫侥幸赢了，咱们再进行第二场。”

武林四公子之中，安乐公子富于心计，祥麟公子胸有城府，端方公子较为阴沉，只有凌风公子性格狂傲而脾气暴躁，他见三公子都不开口，他虽然没把握能把一棵大树一掌劈断，但可不甘心就此认栽，于是跨前一步，道：“凌风不才，愿意试试‘掌刃切木’的功夫！”

阴山之狼哈哈一笑，满面谲诡轻鄙之色，道：“请！”

凌风公子马步一沉，长长吸了一口气，暗把周身功力贯注在掌缘之上，屈臂收掌，对准了丈许之外另一棵梧桐树，举掌欲劈……

“慢着！”

天涯狂生赵九州突然飞身掠入场中，拦住凌风公子，面向阴山之狼一抱拳，道：“阁下‘掌刃切木’功力高强，赵某看着技痒，就由赵某接下这第一场吧！”

说罢，也不等阴山之狼答话，身形就地一旋，“刷”的一声，劈出一掌！

二丈外的一棵梧桐，同样有水桶粗细，应掌而断。

树头落地，“噗”的一响，竟插进地内，稳然未倒！

天涯狂生掌力以犀利快捷见长。

看那断处，一样如刀切一般，而且切断面较斜，断处尖长如刀，故

能就下落之势插入土中。

显然，天涯狂生这一手，要比阴山之狼略高一筹！

阴山之狼一愣，想不到自己在魔鬼岛苦练三十年的“掌刃切木”功夫，会有人轻易办到！

他一愣之后，双目一瞪，问道：“你是何人？”

“区区不才，天涯狂生赵九州！”

因天涯狂生虽是江湖成名人物，但出道较晚，在天涯狂生以天纵之才，长白山三年师满，出道江湖名满武林时，阴山之狼已离开中原，故而天涯狂生报出名字之后，阴山之狼仰脸想了一会儿，不记得自己在中原武林曾听过这个名字，不由一瞪眼，叱道：“你能代表谁？”

天涯狂生以牙还牙，道：“你又能代表谁？”

事实上，阴山之狼可也代表不了南海门。

阴山之狼冲冲大怒，双掌一立，道：“我劈了你！”

天涯狂生仰天狂笑，道：“赵某不见得怕你！不过，刚才阁下自己说的话，还算不算数？”

阴山之狼愣了一下，不错，刚才自己话说得太快，他纵然狡猾，当着这么多人，可不能说了话不算数，不由狠狠地道：“这一场就算你们办到了！”

说着转头对太仓之鼠道：“符兄！你也露一手吧！”

太仓之鼠名叫符节，闻言不发声，身形倏然一缩，暴矮了两尺，仍然用的是“缩筋魔功”，只见他特长的双臂一抡，身形就地一个急旋！

他矮小身形就一如这急行旋转的陀螺一般，只见罡风打卷，掀石飞沙，好像平地起了龙卷风，扬起的沙尘直升有二三十丈之高，吼吼雷鸣！

待那罡风卷起的尘沙所形成的一个黑色气柱消失，尘沙落尽时，地上已现出了一个像水井似的深洞。就在众人齐感惊愕之际，“嗖”的一声，那太仓之鼠已然不见！

众人一见，目瞪口呆，暗忖：这是哪门子功夫？

这就是太仓之鼠名号之所由来！

原来他利用身形急旋之势，以双臂之力，硬把坚硬的地面旋下去了丈余之深！

而且，他这种功夫，也可以说是武林一绝！

据老一辈的人士传言，太仓之鼠恶事做尽，一生之中，只做过一件好事。

那是三十余年前的事了，奸相和珅为历代最大的一个贪官，卖官鬻爵，在任时所搜刮的财富，到案发灭门抄家时，奸相的家财总额已达四百亿两，比国库的数字还要大，全国四亿人口，不分大人小孩，如果把奸相的财产平分的话，每人可得白银一百两！

此外，珍宝古玩还不算在内。那时候两河灾荒，数百万灾民已到了争食人肉的惨况，而奸相和珅的“太仓之米”却囤积得满谷满仓，任那白米虫蛀鼠咬，腐烂发霉，也不肯拿出来发放饥民。

太仓之鼠不知怎的忽发善心，就施展“就地打洞”的功夫，潜进太仓，神不知鬼不觉，数月之间，竟把千万斤的太仓之米盗运个精光，完全救济了两河灾民！

这是太仓之鼠有生以来所做的唯一的一件好事。

就因为如此，他太仓之鼠的绰号，响彻了大江南北！

当然，自从他潜踪魔鬼岛三十年埋头苦练，他这“就地打洞”的功力越发高明了！

太仓之鼠从洞内蹿了上来，见众人惊愕之色，不由扬扬得意地

道：“小兄弟，看你们的了。”

这次不但武林四公子瞠目结舌，无言以对，所有人亦莫不一愣！

“掌刃切木”的功夫虽然难能，但内家掌力到了一定火候的武功高手还可勉强一试。但凭双掌旋转之力，便能把坚硬地面挖下一个丈许深的深坑，可说是无人能够做到！

太仓之鼠两只精光四射的老鼠眼四下一抡，见群雄个个面有难色，非常得意地一笑，道：“诸位如果没有人出手，这第二场就算承让了。穆尔克阿岗，看你的！”

“穆尔克”是那蒙古人的名字，“阿岗”是蒙语“兄”的尊称，那蒙古装束的老者，也就是大漠商旅闻名丧胆的沙漠之狐，只见他一抖手中大串念珠，跨上前一步……太白双逸忽然掠上前来，由大逸活死人道：“慢着，我弟兄不才，愿试试这‘打地洞’的绝活！”

说着，也不等太仓之鼠等人答话，与死活人背贴背而立，弟兄二人同时把双掌举至肩齐，立掌如铲，由大逸活死人叫了一声：“起！”

只见二人同时腾起身形，半空中四脚相抵，两个人的身躯在半空中已成了一个“一”字，就在众人眨眼之间，兄弟二人双脚互蹬，各借对方脚蹬之力，头下脚上，如电射一般，就如会水的人一个“埋头入水式”，斜刺里直向地面钻下去！

“嗤！嗤！”

两声破土之声，二人身形竟硬钻进坚硬地面，众人眼见地面上隆起两道土岗子，而且一路拥起来，犹如地下钻了两个大地鼠一般，在两丈方圆绕了一个圈子，倏然合围，二人一碰头，又从地里边冒了出来。

这算哪门子武功？真是不可思议！

但二人从地内钻出，面不红，气不喘，身上滴土未沾，众人不由哄然叫好！

第五十二章 八云风雨

太仓之鼠不由一愕，道：“你二人这算哪门子武功？”

活死人死人眼一翻，道：“尊驾是‘老鼠打洞’，我兄弟是‘老鼠钻洞’，可以说是半斤八两，如果尊驾不服气，可照我们弟兄的样子重来一个！”

一时之间，太仓之鼠没有答上话来。

蒙人装束的沙漠之狐突然厉声道：“用不到狡赖！再看老拙的！”

说罢，双指一捻，“锵”的一声，把手中一串念珠当中捏断，顺手往上一竖，那当中穿一根黄色绒绳，一百单八颗念珠，在沙漠之狐手中，竟然如一根棍棒一般立了起来！

本来内家功力练到火候的武林高手，内力贯注之下，把一根绳子立在掌心并不算太困难。但这沙漠之狐立在掌心的却是一百零八颗滚圆的念珠，其当中仅是穿一根非常细软的黄绒绳，毫无着力之处，而且念珠乃是产自漠外的胡桃木所制，坚逾精钢，圆滑无比，多达一百零八颗，能够笔直地立起来，那要比单是在手中立直一根绳子要困难多了。

因此沙漠之狐这一手，表面上看起来毫不惊人，但事实上可比阴山之狼太仓之鼠刚才所显露的那两手要高明多了！

谁知这还不算完，沙漠之狐把一串佛珠笔直地立于掌心，迈步绕了一个圈子，把立于掌心的佛珠给群雄看了一遍，道：“看准了！”

喝罢，只见他鼓腹纳气，青袍子、红坎肩一齐膨胀起来，嘴中暴喝一声：“起！”

一百零八颗佛珠，竟如一串流星一般，在他喝声中挨个飞起，挂着

丝丝破风之声，直射向寥寥星空！

众人目瞪口呆，像这种手掌不动，完全凭内力把立于掌中的一百零八颗佛珠一一震飞，的确是前所未见！

就在众人震惊之中，沙漠之狐手中一百零八颗念珠一齐飞向半空，只剩一根绒绳，仍然在他掌中笔直地竖立着。

接着“刷刷刷……”一连串微响，说也奇怪，那飞向半空的念珠，又一一落下，一个不少，仍然穿进那竖立着的绒绳之中！

这哪里是练武功，分明近似邪法了！

众人情不自已，哄然喝起好来！

沙漠之狐似是非常得意，口中嘿嘿欢笑了两声，再次运气，青袍子、红坎肩又鼓了起来，竖立在掌中的一串念珠，再次升起！

就这样一起一落，接连来了三次，喝彩惊噫的人群中，突然传出一声极为轻鄙的嗤笑！

这笑声显然是嗤之以鼻，声音不大，但是在乱嚷之中，竟然听得非常清楚！

沙漠之狐正在兴头上，突然听到这一声极轻鄙的嗤笑，倏然收住手上的念珠，怒喝道：“是谁讥笑老拙？何不现身出来！”

应声走出一个俊美少年，只见他面含微笑，步态安详，虽然年纪轻轻，却隐然有一代宗师的风度。

众人一看，正是展白！

沙漠之狐先已见过展白一掌震退太仓之鼠，现在见展白走向前来，心中一紧，立刻单掌上提，护住胸前，蓄势以待。

展白却极为轻松地一笑，道：“请问阁下手中这一串念珠，共是多少颗？”

沙漠之狐微微一愕，自己紧张了半天，估不到展白会问出这不相干的问题，但嘴中仍答道：“老拙这串念珠共是一百零八颗，小兄弟有何见教？”

展白道：“恐怕不对吧？”

沙漠之狐一愣，道：“有什么不对？老拙这串念珠随身携带了五十余年，难道多少颗还数不清楚？”

展白仍然面含微笑，不紧不慢地道：“以在下眼光看来，阁下这串念珠恐怕不够一百零八颗！”

沙漠之狐被展白一言提醒，再留神一看，手中念珠果然少了十数颗！

沙漠之狐心中一凛，想不到自己真力贯注之下，念珠会被人家取走，而自己竟茫然不觉！

眼前之人，都是大行家，见到此种情形，不由齐都一噱！

沙漠之狐先是一窘，继之大怒，暴吼一声，抖手甩出一颗念珠，直向展白面门打去！

念珠飞旋而至，中空兜风，发出一声震耳的尖啸！

展白单掌一撩，想把打来念珠震飞。

没想到飞奔而至的念珠遇到强劲的掌风一阻，在半空停了停，倏然一阵急旋，不但没有被震落一边，反而加速地向展白面门袭来！

这真是大出意料的事，沙漠之狐发出的这颗念珠，竟能穿破展白神鬼皆惊的内家掌力！

幸亏展白“千幻飘香步”“无色无相身”已练到意与神会的地步，他见一掌未能把急袭而来的念珠震飞，身上反应立生，倏然一个急旋，啸声震耳的念珠擦面而过。

展白暗道一声：好险！

沙漠之狐更没想到距离如此之近，又是在展白不明底细的情况下，仍能躲过自己专破内家真力的“追命神珠”，心中不由一凛！

但他也不由更怒，叱道：“小兄弟，真有你的！竟能躲过老拙的‘追命神珠’！再来三颗尝尝！”

喝罢，抖手又打出三颗念珠，三声锐啸，震耳嗡鸣，呈“三星在户”之势，一字形向展白胸前飞来！

展白第一次不知道这蒙古老人念珠的厉害，举掌去封，险些吃了大亏。这次知道了念珠可破内家真力，不再出掌，实施“无色无相身”法，虽然沙漠之狐这次三颗念珠一齐出手，每颗念珠之间间隔三尺，三颗念珠广罩一丈范围，反而让展白轻易躲过！

突听一声娇叱道：“好个不要脸的蒙古鞑子！展哥哥不还手，你便打起来没完了。现在也让你自己尝尝‘追命神珠’的味道！”

接着，两声震耳尖啸，反向沙漠之狐射至。

沙漠之狐大惊失色，顾不得再去打展白，自己又知道“追命神珠”的厉害，赶紧用了一个“就地十八滚”的招式，直滚出一丈开外，才挺身站起，虽然躲过了两颗“追命神珠”，但已经闹了个灰头土脸！

众人一起注目，原来是婉儿打出两颗“追命神珠”的。

众人感到奇怪，不知婉儿手中，怎么也会有“追命神珠”？

事实上，婉儿手中的“追命神珠”是在沙漠之狐当众表演“神珠归位”手法时，婉儿突发奇想，以“搜魂指”神功的“吸”字诀，暗地里吸到手中十数颗！

因沙漠之狐兴高采烈，且万也想不到自己玩弄高强手法时会有人在暗中捣鬼。众人也因为被沙漠之狐高强手法所吸引，注意力完全放在沙漠之狐手上那串笔直立着的念珠上面，任谁也没有发觉婉儿在一旁做了手脚！

独有展白神目如电，在一旁看得清清楚楚，又见沙漠之狐手中少了

念珠，仍不自知，还在那里扬扬得意地卖弄，不由得发出声嗤笑！

沙漠之狐恼羞成怒，拿“追命神珠”连环打向展白，展白不知“追命神珠”可破内家真力，一时之间无法还手，婉儿担心展白安危，故而“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拿沙漠之狐的“追命神珠”去打沙漠之狐。

始终默然站在一旁，形如僵尸的葱岭之鹰，不由怒从心上起，阴森森地叱道：“丫头，你找死！”

喝声中，一记“枯骨掌”猛向婉儿迎面拍出。

葱岭之鹰又名“葱鹰叟”，他这“枯骨掌”厉害非凡，乃是运集“九阳魔火”，苦练了数十寒暑而成的。而且在练这种掌功时，在身前要生上极为旺盛的炉火，把双掌放在火苗上炙烤，一边运集本身“三昧真火”与外火相抗。功成之日，双掌可变成焦黑，如果打在人的身上，可使人骨焦糊而死，故名“枯骨掌”，端的厉害无比！

魔鬼岛恰巧有一座活火山，常年不断向外喷火，这种“地心火”不知又要比普通炉火热度高多少倍，葱岭之鹰就在这火山口上苦练了三十年，所以，他的“枯骨掌”已到了登峰造极地步，而且双掌已变成白骨，甚至连他本人也差不多像僵尸了！

只见他“枯骨掌”施出来之后，虽在星月光辉之下，仍然泛起一片蒙蒙红光！

婉儿不知厉害，见葱岭之鹰一掌向她杀来，双掌一扬，一式“微风拂弱柳”向来掌迎去！

双掌尚未击实，婉儿突感一阵极热的风迎面刮过，全身一颤，立感头烧欲裂，周身骨节里仿佛突然浇了一锅热醋，又酸又烧，奇痛无比！

婉儿暗道一声：不好！……

再想回身躲避，已经是力不从心，娇躯向下一软，人已昏了过去。

葱岭之鹰桀桀怪笑着，一只白骨嶙嶙的手掌又加快了速度，向婉儿面门上按了下来！

眼看老魔头辣手摧花，这一掌下去，婉儿姣美如花的一张粉面就要变成血糊一团……

“住手！”

突然一声暴喝，紧接着一股巨大掌风劲流，向着葱岭之鹰如山涌至！

葱岭之鹰心中一凛，猛然错掌，施展“僵尸跳”怪异身法，肩不摇，腿不弯，直挺挺地横跃一丈开外！

展白一掌逼退葱岭之鹰，见婉儿粉靥火红，犹如血潮，娇躯摇摇欲倒，他不顾一切腾身探臂扶住了婉儿！

展白的手方扶到婉儿的身上，就如触到一个红火炭一般热得烫手，不由大吃一惊，也顾不得婉儿在名分上已是他的小姨子，立刻伸手连拍婉儿身前身后七大重穴，以保住婉儿的心脉，不致被魔火热断……雷大叔、慕容红、凌风公子、端方公子以及随凌风公子前来的长发披肩的老者漠外神君赫连英，都是最关心婉儿的人，一见婉儿负伤颇重，一齐赶过来！

雷大叔一见婉儿伤得不轻，立刻暴怒，“天佛掌”一记绝学，夹破空掌风，猛向葱岭之鹰砍去！

葱岭之鹰嘿嘿冷笑，“枯骨掌”运至十成，向雷大叔掌势迎来。

掌风未到，雷大叔先感热风扑面，心中一凛，知道对方掌风毒辣，不敢让掌风接实，身形电闪，飘出五尺！

凌风公子及慕容红双双扑上，亦为葱岭之鹰奇热掌风逼退！

端方公子运出家传绝学混元指功，屈指猛点葱岭之鹰三阳大穴！

葱岭之鹰怪笑连连，枯骨掌施展开了，热流激荡，无人敢攖其锋！

阴山之狼见多人围攻葱岭之鹰，大吼一声，以他“掌刃切木”的功夫，立掌如刀向端方公子肩上砍来！

这阴山之狼心计过人，他见端方公子自承是穷家帮掌门，便立了“擒贼先擒王”的打算，想先把端方公子拿下，就不难使穷家帮就范！

但他一攻向端方公子，穷家帮的风尘三丐为首的丐帮长老，一齐出手向他攻来！

太仓之鼠沙漠之狐先后出手，这边群雄也纷纷加入战团，霎时之间，混战成一片。

展白一手扶住婉儿的纤腰，一手按住婉儿前心“乳中穴”，运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绝学中疗伤大法，使真力不断从掌心涌出，源源输入婉儿体内，以为婉儿逼出深入内脏的热毒！

所以，他对眼前的一场混战也无心一顾，只全神贯注在婉儿身上！

展白起初只是心急婉儿受伤，没有任何考虑抢上前来，一手抱住摇摇欲倒的婉儿，拍了婉儿身前身后七大重穴，然后一掌按在婉儿前心“乳中”穴上，以自己纯厚内力为婉儿驱热疗伤。

他望着婉儿醉人的容颜，想起自己穷途末路，身负三处刀伤，又兼重病倒卧在松林路旁，被婉儿之母慕容夫人救回豹突山庄，卧病在床的情景。

他又想到在天边染满了鲜艳晚霞的黄昏，二人在静空之中互诉家世，娓娓清谈，婉儿的娇憨天真、妙语如珠，青春少女无忧的笑声，给他尝尽人世炎凉的苦闷心灵，带来了多少安慰……他也想起，凌风公子要把自己丢出室外，她想尽方法为自己缓颊，豹突山庄血战之后，她冒着被父亲责骂之险，引自己脱离险地，以后自己离开济南，她匹马天涯来寻找自己，在兴隆镇自己伤在血掌火龙掌下，她奋不顾身相救……一切的一切，笔难胜书，只使他感到“美人恩深深似海”！

“展哥……小侠！”

展白耳边突然响起莺声呖呖，把他从绮思遐想中惊醒，回头一看，原来是江南第一美人金彩凤不知何时已来到他的身边，正用一双美目紧望着他和昏迷的婉儿。

未等展白答话，金彩凤又道：“婉儿姑娘的伤，不要紧吧？”

展白看出金彩凤眼光中似有一丝妒念，但婉儿伤重，使他不暇别想，只剑眉一皱道：“很严重……”

突然数声惨号，把展白的话打断，二人同时愕然惊视，只见场中已有数人倒卧血泊之中。

原来域外四凶武功高强，手段毒辣，群雄虽然人多，但仍不是四凶的对手！

穷家帮弟子死伤惨重，武当三道有二道负伤，点苍双剑死去一剑，法华南宗、七步追魂阵亡，连少林罗汉堂首座虎目尊者都中了葱岭之鹰的“枯骨掌”！

眼见一干侠义道群死群伤惨重，而域外四凶犹如四个凶煞恶鬼，怪啸狂笑，招招杀手，展白心中又急又怒！

可是，他此时正以内力为婉儿疗伤，眼见婉儿鬓角鼻尖微微见汗，秀美的脸上痛苦之情已见减小，身上的热度也渐渐退去，假如自己此时放手，可能会落个功败垂成！

但也不能眼看着一干侠义道群雄，引颈就戮，而自己不加援手啊！

同是救人，但救此必失彼！

这使展白大大地为难……就在展白这犹豫难决之际，突见太仓之鼠以“缩筋魔功”接连向雷大叔攻出三大杀招。

就在雷大叔危险万状之间，葱岭之鹰一掌又劈翻了两名穷家帮弟子，嘿嘿阴笑着，举掌向雷大叔头顶“百会”重穴拍去……展白一见大急，把婉儿交给金彩凤，急道：“请你照顾她一下，用掌心按在她乳中穴上，输以内力，为她驱出体内热毒……”

此时，雷大叔奋力劈出一掌，逼退太仓之鼠，身形接连转换了三个方位，仍然未躲出葱岭之鹰那“枯骨掌”一大杀招的威力范围！

葱岭之鹰僵尸似的身材如影随形，跟定了雷大叔，待他那一掌飘忽拍至一个有利的部位，雷大叔已无法躲闪，他“枯骨掌”又加了几成力道，猛然压了下去！一边口中发出如狼似的桀桀怪笑……

展白赶救不及，贯足了内力，大喝一声：“住手！”

这一声喊，因为是展白全身功力之所聚，竟如平地响起一个焦雷！只震得万木落叶，数丈之外的大厅窗摇壁动，众人耳鼓更是如受重击，“嗡嗡”轰鸣不已。

这一声大喊，有似佛家至高无上的禅功“狮子吼”，不但葱岭之鹰住了手，即连所有人都停了下来！

展白大步走上前来，俊目如电，扫射了一眼惊视着他的众人，然后双脚叉开，巍然如山岳般挺立当场，朗声说道：“四位自称域外四凶，果然心狠手辣。无端杀伤多人，如再不适可而止，说不得展白要给四位一点教训！”

展白此言一出，四凶倒有三凶仰天发出一阵狂笑。

显然他们未把展白放进眼内。

沙漠之狐是阴笑，太仓之鼠是冷笑，葱岭之鹰是怪笑，三种不同的笑声，犹如一个三重奏，但俱杀气逼人。

只有阴山之狼没笑，他一举手止住三凶的笑声，面向展白道：“小兄弟莫不就是一人力战海外三煞的无情碧剑展少侠？”

展白道：“区区不才，正是在下！”

域外四凶同时一愣，在他们甫到中原时，即听南海门的人说，中原武林有绝顶高手，身背无情碧剑，名叫展白，曾一人力战海外三煞！

域外四凶总以为无情碧剑展白一定是隐遁世外的前代高人，但没想到展白会如此年轻！

因此，展白第一次出面，一掌震退太仓之鼠，且自报姓名，他们四

人都未曾注意到，眼前少年即是南海门认为克星的无情碧剑！

展白第二次出面，这一声大喝，显示出内力之雄厚，其他三凶尚未发觉，只觉眼前青年人内功不弱，但就凭展白这点年纪，敢向域外四凶卖狂；以域外四凶的武功及身份来说，实在忍不住嗤之以鼻。

可是，阴山之狼比较心细，展白两次报出名字，他陡然记起在南海门听到的传闻，故而拦住三凶发笑，待他证实了眼前少年果是无情碧剑展白时，心中不由微凛！

以他“掌刃切木”的功夫，运集了七成功力，掌刃如刀，“刷”的一声，向展白砍出一掌。

展白微微一哂，“天佛降魔掌”运了六成，轻飘飘一掌向来势迎去！

“砰”的一声暴响，阴山之狼当场被震退五步。

展白却稳立如山，纹丝未动，只那青衫下摆，拂拂摆了数下。

葱岭之鹰大喝一声，“枯骨掌”运至十成，双掌猛然向展白的胸前推去！

掌风狂啸，一片耀眼的红光！

第五十三章 君临天下

众人齐声惊噫！

葱岭之鹰掌力如此威猛，世所罕见！

但这也更激起了展白的豪兴，暗忖：看我“天佛绝学”是否天下无敌！

心中想着，意随功至，也把练自《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绝顶内功运至十成，一招“佛光普照”，便向无俦的掌风巨流迎去！

“轰隆”一声惊天的巨震。

众人失声惊呼之中，两股巨大的掌风激流冲天而起，“呼啦啦”一片暴响，二丈余外的大厅屋顶上的滴水檐被掌风余力掀去了一角，破砖碎瓦，满空横飞。

地面上更是卷石飞沙，劲风四射，众人气均为之一窒！

巨力反震，弥天尘沙中，只见葱岭之鹰宽大长袍鼓起如蓬，满头乱发飘举，“蹬蹬蹬”倒退三步，勉强拿桩站稳，犹自摇晃不止，几欲乘风飞去。

展白也倒退了一步，衣飞发扬，上身晃了两晃，俊美的脸上一片艳红。

风定尘收，葱岭之鹰努力调息，强压住内腑翻腾的气血，惨笑道：“小兄弟，老夫的‘枯骨掌’味道如何？”

展白初接葱岭之鹰掌力时，确实感到一股如火的热流通过周身，三

百六十根骨节都像浇上了一瓢滚水，但他及时运功阻住，竟然把那一股热流迫出体外。此刻他又暗行运功一遍，只感周身气血畅行无阻，信心大增，见葱岭之鹰又向他卖狂，不由一笑，道：“不过尔尔！”

葱岭之鹰脸上掠过一缕奇异的色彩，他不相信眼前这年轻人硬接了他的“枯骨掌”会安然无事。他强提一口真气，又怪笑一声，道：“可敢再接老夫一掌试试？”

展白微微一笑，道：“不要说是一掌，十掌百掌展白也敢接下！”

葱岭之鹰虽有点真力衰竭的感觉，但姜是老的辣，他暗忖展白定也是强弩之末，对敌到了双方委顿的关头，谁能坚持到最后一刹那，谁便是胜利者。因此，他表面上不露一点败相，功贯双掌，大叫一声，道：“好！再接老夫一掌！”

展白一摆手，道：“慢点！”

葱岭之鹰双掌举势欲劈，道：“可是怕了吗？”

展白微微一哂，道：“区区在下，平生还不懂得什么叫怕！不过有几句话先要说明。”

葱岭之鹰道：“什么话？请讲！”

展白道：“在下与人有约，不问江湖是非，是以不便与阁下动手……”

太仓之鼠突然一阵怪笑，插口道：“说来说去，还不是怕了！”

展白瞥了他一眼，负手笑道：“不见得！”

阴山之狼冷眼旁观，以为展白可能是被葱岭之鹰的“枯骨掌”所伤，借口拖延时间，以便运功疗伤，眼珠一转，计上心来，立刻插口道：“小兄弟不要推三阻四，我们老哥四个刚刚回到中原，还未踏入江湖一步，小兄弟有什么绝艺，尽管施为，就算你没有过问江湖是非好了！”

展白剑眉轩动，星目如电，扫了四凶一眼，道：“此话能代表你们四

位的意见吗？”

沙漠之狐道：“有何不可！”

展白突然仰天长啸了一声，有如鹤唳青空，余音扶摇直上，腾入云霄。

四凶齐皆一愕，不知展白因何突然长啸。

展白一声长啸，却仿佛吐尽了胸中的闷气，豪气干云地道：“好了，你们四位一齐上吧！”

四凶又是一愕！

阴山之狼似是没有听懂展白的话中之意，疑问道：“小兄弟，刚才怎么说？”

展白道：“在下一人，要会会你们域外四凶！”

那葱岭之鹰已然暴怒，大喝一声，“枯骨掌”运至巅峰，猛然向展白拍去。

红光耀眼，狂啸盈耳！

展白喝了声：“来得好！”

同时，掌演“天佛绝学”，招出“挥清妖氛”，轰然巨震声中，一掌把葱岭之鹰又震退五步。

葱岭之鹰被震得五内生荒，此时，他才知展白内力不但丝毫未损，而且比刚才一掌力道更大，心中暗凛：这年轻人果然不简单……

但展白一掌震退葱岭之鹰，身形电旋，倏然又施出一招“风震雷鸣”，掌震阴山之狼天灵要害！

阴山之狼见展白掌势太猛，不敢硬接，甩头斜步，躲过展白一掌，以他“掌刃切木”的绝顶硬功，反臂劈出一掌。

掌缘如刀，破风向展白左臂切到！

展白单脚一点地面，身形倏然腾起八尺，半空中“佛祖降座”，双掌又猛向太仓之鼠打去。

太仓之鼠身形一缩，暴矮三尺，两条长臂如两条灵蛇般向展白左右耳门拿来！

展白“狮子大摇头”，摆头蹬腿，在半空中划了个巧妙的圆弧，先升高，后降低，就倏然疾落之势，飞起一腿，直踢沙漠之狐后腰！

沙漠之狐翻身屈肘，以手中大串念珠，猛敲展白腿弯“环跳”。

展白振臂收腿，飘然落地，就在这倏忽之间，他已向域外四凶各攻出了一招。

这四招一气呵成，连攻四大高手，而且是抢尽了先机。

招式干净利落，无论手、眼、身、法、步处处恰到好处，招招攻敌要害！

域外四凶四个狂傲不可一世的魔头，三十年前即名满武林，又潜身海外苦练三十寒暑，二次进中原，本想一鸣惊人，谁知第一次在中原露面，便被展白以一敌四，打了个手忙脚乱！

四凶同时暴怒，各自怒啸厉吼着，猛向展白攻来。

展白此时豪气充满胸臆，他连攻四凶，就是为了引诱四凶一齐出手，今见四凶同时攻来，他立展“天佛绝学”与四凶战在一起！

展白力战域外四凶四个绝顶高手，快攻快打，晃眼之间，已然互战了三十余回合！

五人愈打愈快，此时已不能看清五个人的身形，只能看到五团罡气在一块盘结纠缠，猎猎嘶吼！

但听到五个人出掌吐气开声之声，哼嘿不绝，掌力击实，“砰砰”声更是不绝于耳。

劲流激湍，余力四射，数丈方圆以内，已然使人无法立足！

四周围观的群雄，纷纷移动脚步后退，渐渐都退至墙边、屋檐下去了，一个个瞪大了眼睛，惊视着这一场惊天动地的狠斗！

晃眼之间，又是七十余回合过去了，双方已激战了将近百回合！

关心展白安危的人不用说，一颗心都吊在嗓子眼上来了，生怕展白落败。

又是“砰砰”数声气爆巨响，犹如一串闷雷打在众人眼前。

沙石四溅，尘灰飞扬之中，只见缠战在一团的人影倏然分散开来。

域外四凶分站东、南、西、北四方。

展白稳站当中，静如山岳！

四个黑道顶尖高手，虽是一脸凶恶之态，但情形非常狼狈，一个个汗透衣襟，气息粗重，显见方才与展白全力搏斗了将近二百个回合，内功真力已有损耗过剧的现象！

四周观战的群雄，屏息以观，眼前虽是静止了下来，但每一个人均知道，跟着来的将是凶恶的搏斗！

双方都在养精蓄锐，运集所有功力，并索解对方破绽，准备继起发难，作致命的一击。

冷月西沉，银河星稀，眼看夜色将要残去。但紧张的场合，绣针落地可闻，没有谁会注意到天色将亮。

葱岭之鹰首先发难，暴喝声中，两只白骨嶙嶙的“枯骨掌”红光暴涌，掌风狂啸，齐向展白当头砍下！

太仓之鼠如响斯应，两条特长的手臂犹如两条怪蟒，向底下一抄，朝展白双足踝部抓去！

阴山之狼立掌如刀，以“掌刃切木”功夫，一掌平插展白左臂，一掌

横削展白胸腹要害！

沙漠之狐手中大串念珠，巧妙地挽了一个珠花，猛砸展白后心“凤尾”“神堂”“巨骨”三大重穴！

四个黑道顶尖高手同时出手，蓄势而发，三股巨大掌风合流，吼吼山响，一串念珠如潜在暗处的毒蛇，毫无声息地偷袭敌背上、中、下三路，前、后、左、右四方，展白已是腹背受敌，而且四大高手积怒而发，展白惊险万状。

四周围观之人，不少人失声惊呼！

突见展白清啸一声，“天佛降魔掌”招演“佛光普照”，只见掌影如山，分袭前后左右四方之敌，身法之快、招式之妙以及威力之强，均是众人前所未见！

就这一招，立把域外四凶又同时逼退。

域外四凶又开始围在展白四周，恶狠狠地瞪着，一边调息全力一招所损耗过剧的真力，一边苦思展白招式的破绽，蓄势而扑！

说实在的，展白独战域外四凶，比独战海外三煞更不省劲，海外三煞之中除了长髯老人武功特高之外，白发婆婆与佛印法师功力都略逊一筹。这域外四凶功力都差不多，虽不如长髯老人高，却在白发婆婆与佛印法师之上，而且四个人各有独特杀手，配合得天衣无缝，四人合起手来，每一招攻出都是上、中、下三路，左、右、前、后四方，广罩周身要害！

其中尤以葱岭之鹰与太仓之鼠最难应付，葱岭之鹰的“枯骨掌”，每一掌拍来，都如一团烈火烧在身上一般，展白虽不惧怕，但随时要运起周身功力，迫出强侵入体的热毒。太仓之鼠的两条特长的手臂也非常讨厌，不但招式诡辣，且能招出半途，突然转弯，专向下三路，使展白不得不时时提防他的诡异杀手。

沙漠之狐与阴山之狼也不简单，阴山之狼的“掌刃切木”功夫火候到家，每一掌砍出，都挂起狂啸破风之声，当真是掌缘似刀，展白每挡其

一掌，虽能把他震退，但掌缘触及之后，莫不隐隐发痛。

至于沙漠之狐那一串大漠特产的胡桃木念珠，更能专破内家真力，掌风封挡不住，展白完全仗着“千幻飘香步”与“无色无相身”的高绝身法闪躲回避。因此，展白这一战，可说是平生仅遇的第一次硬仗！

展白战来吃力万分，其实域外四凶四个黑道顶尖高手，心中的味道更不好受。

四周观战群雄，虽然不乏老江湖，大场面见多了，但眼前这一战，的确是生平仅见，不但双方的武功路数均是见所未见，而且那内功真力更是大得惊人，每一招施出都是惊天动地，每一掌劈出均可裂石开山！

此时，域外四凶不再瞪目怒视，蓄势而扑，而是由阴山之狼叽哩咕噜说了几句蒙古话之后，四凶立刻改变战略，飞快地围着展白绕起圈子来。

展白不懂蒙语，但看四凶情形已经明白，必是另有诡计，当即抱元守一，蓄气凝神，全神戒备起来。

四凶愈转愈快，突然阴山之狼一声惨厉长啸，如刀的掌锋一片刀山似的向展白周身要害猛劈狂砍！

看其来势之凶猛，必系全身功力所聚，展白不敢丝毫大意，以过人的目力觑准其掌力空隙，运起九成功力，狂推而出。

劲风山涌，但阴山之狼来势虽猛，退势更快，他不再与展白硬拼内力，展白招式未到，他已撤招纵身斜飘八尺开外。

展白微感意外，一掌劈空，但身后疾风狂啸，显然背后有人急袭。

展白“回头望月”，跨步甩脸，借回身之势，又运集了九成功力，向身后猛劈出一掌！

向展白背后偷袭的是太仓之鼠，一爪抓空，展白掌力已到，他也和阴山之狼一样，不再与展白硬拼内力，就在展白掌锋未到部位时，倏然收身后退，半空中又折了回去。

紧跟着葱岭之鹰的“枯骨掌”，一阵炙热狂飙，倏又涌到！

展白身形电转，躲过炙热掌风，同时也向葱岭之鹰攻出一狠招。

葱岭之鹰同样不与展白招式击实，一沾即退！

接着沙漠之狐又从侧背攻到……四凶此退彼进，均是一沾即退，展白虽然忠厚木讷，心地老实，但数招一过，立刻明白域外四凶是想借此消耗自己的内力，等到自己疲乏不支时，四人再齐施杀手。

展白不由微微一笑，心想：你们这正是给了我调息的机会……

谁知展白念头还未转完，沙漠之狐倏然逸出圈外，回手向展白打出三颗念珠！

同时，三凶拼出全力，左、右、后三方，一齐向展白攻到！

明眼人一看即知，域外四凶用意恶毒，是想以硬拼展白，封挡住展白的腾闪挪移的去路，然后以沙漠之狐专破内家真力的念珠来伤展白。

展白心中一凛，飞快地劈出三掌，震退三面强敌，但三面压来的反震之力，却使展白身形无法再移动一步，而专破内家真力的三颗念珠，已划着破空尖啸如飞而至！

三颗念珠呈品字形，一颗直奔展白面门，两颗平射展白前胸！

沙漠之狐这种专攻内家真力的念珠，乃漠北苦寒之地特产的胡桃木制成，坚逾精钢，重逾金石，外围中空。中空的螺旋形圆孔可以在遇到阻力时加速旋转而进，是以掌风内力无法阻挡，可以说厉害无比。

就是再强的内功高手，遇到这种霸道暗器，除了躲闪之外，也是束手无策。

展白内力浑厚，虽能把三大黑道高手同时震退，但身形受那三方面的反震之力无法躲闪，又知那电射而至的念珠、掌风、内力均无法阻挡，心中一惊……观战群雄纷纷惊呼……展白遇险，慕容红、金彩凤、婉儿、樊素鸾，更是骇得尖叫起来！

只听“嘶”的一声微响，血光崩现！

展白虽以“无色无相身”法及时甩头侧身，连躲过两颗念珠，但第三颗念珠却在他的左臂上划了一条血槽。展白感到左臂一凉，念珠穿臂而过，衣破肉飞，鲜血直流下来！

就在展白受伤、微微一愕的瞬间，阴山之狼悄声无息地在展白后背打出一掌！

他“掌刃切木”的功夫，掌刃如刀，“当”的一声，击实在展白背上，把展白打得向前踉跄了五六大步。

展白只感眼前发黑，心胸气翻血涌，向前抢了五六大步，身形摇摇欲倒……阴山之狼一阵得意的狂笑，似刀的掌锋第二次又举起。

其他三凶也各自狞笑着逼近展白，眼看展白就要命丧四凶之手！

摇摇欲倒的展白，突然瞋目大喝一声，一掌向沙漠之狐劈去！

掌风狂啸，一股汹涌的巨流如山涌出。

沙漠之狐一珠奏功，心中一喜，估不到展白受伤之后仍能发出威力这么大的掌力。心神稍微一懈，如海洋巨流的掌力已击向胸前，再想躲闪，焉得能够？

沙漠之狐只感胸前如受万斤重锤，闷哼一声，仰身翻倒，张口喷出一口鲜血。

阴山之狼的一掌还未打到，展白一掌已把沙漠之狐震伤吐血，就在这电光石火的一刹那，展白反臂一施“大擒拿手”中的绝招“横云断峰”，“砰”的一声，正好把阴山之狼砍到的手腕扣住！

展白独战域外四凶，本无伤人之意，只想使四凶知难而退，也就算了。没想到“人无伤虎心，虎有伤人意”，他一念之慈，反而连受两处重伤！

而且域外四凶心狠手辣，在他受伤之后，仍想把他杀死，因此，展

白激怒之下，强忍住伤势，一掌把沙漠之狐震飞，反臂一抓，又扣住阴山之狼的腕子！

此时，展白已杀红了眼，下手不再留情，扣住阴山之狼的手一使劲，“咔嚓”一声。

忽然传来一阵豪笑声，数条人影疾如飞矢而至！

来人身法太快，众人眼前一花，场中已多了五个人。

当先两人，一个是白衣银扇儒生公子，一个是羽衣霓裳貌如天仙的盛装丽人。随后的三人，一个长髯过腹的葛衣老者，一个鸡皮鸠面的白发婆婆，另外一个则是中年矮胖和尚。

这五人一露面，在场之人心中无不一凛，原来正是神龙太子南海龙女龙珠儿以及海外三煞！

神龙太子银扇一抖，白衣飘飘，爽朗一笑，向展白道：“敢莫是展兄又要在江湖上插一脚了吗？”

长髯老人仇如海掀须豪笑道：“小哥儿，咱们的赌约是否已成为过去？”

武林人物，讲究一言九鼎，尤其以展白的耿直个性来说，自己的诺言更是无法不予遵守。如今被二人拿话一敲，不由俊脸泛红，讷讷地道：“本人说出口的话，向来算数。只是这四位前辈事前已声明不是江湖人物，而且其心狠手辣到了令人……”

南海龙女美目流盼，瞥了展白一眼，道：“看外表展公子像个老实人，没想到当着这么多人面前说笑话，他四人不是江湖人物，怎会武功？分明是出尔反尔，说了话不算数，中原武林的脸，恐怕被你一人丢尽了！”

这一段话，可说是极尽挖苦讽刺之能事，展白实在忍无可忍，不由瞋目叱道：“住口！我要不看你是个女流之辈，我就要……”

说至此处，展白突然想到自己一言出口，不问江湖是非，方才与域

外四凶一战已落了把柄，如今岂能再自己打自己嘴巴，和人家动手？因此话到唇边，又临时收口。

婉儿伤后虚弱，尚未复原，见展哥哥臂上鲜血淋淋，竟微移莲步，袅袅婷婷地走至展白身边，玉手扶住展白问道："展哥哥，你的伤，不要紧吧？"

关怀之情溢于言表。

展白心头流过一股暖流，婉儿的关切使他大是感动，但当着这么多人，他不便表现出来，只淡淡一笑道："婉妹，你放心！这点伤不算什么！"

婉儿此时已看过展白的臂伤，心中不由又惊又喜，因为短短的时间，也未见展白调息，那臂上的伤处不但止血生肌，而且好像已复原了，只在臂上留下手指长的一个疤痕。

婉儿不知展白服食过千年灵药"紫檀花"，只以为展哥哥功力深厚至此，实不亚于金刚不坏之躯，不由喜极而呼道："展哥哥，伤处已好了嘛！"

婉儿喜极忘形，双手抱着展白臂膀，一阵摇撼，她伤后虚弱苍白的粉脸，竟也隐泛起一层红润，眉眼盈盈，透出她心底是多么高兴！

慕容红在名分上已是展白的未婚妻，看到妹妹对展白如此亲热，心中顿然醒悟婉儿听到自己与展白订婚的消息时悄然出走的原因，回想以前种种，才知道他们早已相爱，至此，她心中倒没有妒意，只奇怪这么重要的事，自己以前怎么没留心，竟一点也没有看出来……金彩凤却有点惋惜的感觉，她心中关怀展白伤势，早就想上前去问候，可是闺阁的教养使她矜持住了。现在见婉儿做了自己想做而未敢做的事，且得到展白的感激，她暗暗后悔自己缺少勇气。

樊素鸾比较含蓄，见婉儿对展白一往情深，心想自己把感情深隐不露，也许是做对了……端方公子醋海中烧……凌风公子瞪大了眼睛，他姐姐已嫁给展白，这妹妹又是怎么回事？

南海龙女却突地冷笑一声，道：“不要脸！”

婉儿粉脸煞白，回头怒视着南海龙女，娇叱道：“你骂哪一个？”

南海龙女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表现得这么量窄，以她的身份来讲，是不应该这么没有风度的。但既是已骂出口来了，便不能再收回，被婉儿厉声一问，不由暴怒，也厉声道：“我骂谁难道你心里还不明白吗？”

婉儿怒极，出手一招“搜魂指”，疾向南海龙女“心俞”重穴点去！

可是她伤后未复原，指法虽凌厉，但劲力不足，被南海龙女一掌拂退七个大步！

南海龙女冷笑一声，狠狠地道：“不知死活的丫头，我看你是活够了！”

说罢纤掌举起，蓄力欲发……

“慢着！”展白横跨一步，挡住南海龙女道，“婉儿姑娘负伤未愈，你怎可……”

南海龙女掌力未收，美目凝注展白，道：“你是否又想插上一手？”

展白道：“你不用处处以此要挟在下，要知道不打负伤之人，也是武林传统，这规矩你懂不懂？”

南海龙女粉面一红。

神龙太子一摇银扇，上前三步，向展白道：“阁下没有资格过问江湖是非，现在请你退后。”

展白还以为他要伤害婉儿，别的事他可以不管，唯独此事，他不能撒手不管，闻之道：“不知尊驾此话指何而说？”

神龙太子微微一笑，却不理展白，转向群雄道：“本派入主中原，原是想统一天下武林，以免门户之见，争端时起。幸蒙武林人士不弃，纷纷加盟本派，共谋盛举，使本派日益光大，眼看‘天下一家’大功告成，没想到还有某些野心不死的人物，时时想破坏本派义学，现在本派定九

九重阳，在嵩山少林寺旧址召开‘英雄大会’，凡是不服本派的人士都可与会，届时以武会友，不论何门何派，确实有比本派武功都高强的，本派从此退出中原！”

他说至此，微微一顿，见群雄却大睁着双眼，注意听着他的话，他得意地一笑，又接下去道：“如果本派武功能胜过各门各派，那么没有什么话说，从今以后中原武林唯南海门为尊，再有不服派令者，可不要说本派手段毒辣赶尽杀绝！”

他这话越说越激昂，到最后已是声色俱厉！

群雄纷纷吃惊，南海门君临天下武林，可能已有了十成把握，若不然不会如此明目张胆，公开向天下武林叫阵！

假如，中原武林真要被南海门一举征服，今后武林人物的命运真是不堪设想。

尤其少林派出身的神拳打井武震飞及少林寺罗汉堂首座虎目尊者，更是吃惊！

神龙太子声言九九重阳在嵩山少林寺召开英雄大会，莫非少林寺已为南海门占据不成？

不然的话，少林寺自有主持人，寺内召开不召开英雄大会，自有主持做主，岂能任外人越俎代庖？……不管群雄吃惊状，神龙太子脸上阴森表情一收，倏然一笑道：“天下武林，凡自认是英雄人物者，均可与会。”

说着又转向展白，道：“唯独阁下没有资格参加！”

说完仰天一阵大笑，笑罢对南海三煞及域外四凶道：“咱们走！”

“走”字出口，人已当先向院墙外掠去，随后葱岭之鹰及太仓之鼠分别将受伤的沙漠之狐及阴山之狼抱起，随着海外三煞如飞而去。

南海龙女临走，向展白瞥了一眼，那一眼包含着“恨”与“爱”交织的情绪，展白心头一震，目前他情孽纠缠，无法自处，最怕看到女人用这

种眼光看他，见南海龙女用这种眼光看他，不由打了个冷战，赶紧低下头去。

第五十四章 天佛秘传

直到神龙太子率众走了很久，被吓怔的群雄才发出一阵嗡嗡声！群雄纷纷议论，各找对象抒发己见，以致人声嘈杂，广大院落，三个一群，五个一伙，纷纷发言。

茹老镖头与雷大叔及太白双逸在一起，茹老镖头望了望长眉深锁的雷大叔，忍不住问道："看来这南海门已成了气候，竟当众向天下武林挑战了！"

太白双逸齐声附和道："不简单！今后中原武林，恐怕又要掀起一片腥风血雨。"

雷大叔深锁双眉，频频摇头，忧形于色道："值得忧虑！不怕南海门势力浩大，怕的是中原武林各门各派成见太深，不能推诚合作，难免被各个击破……"

在旁边的酒丐方弼举起铁葫芦，仰脖灌了一口酒，用手一抹嘴上酒渍，道："雷疯子大有见地！常言道团结才能发生力量，那咱们在场之人，今天就来个'歃血为盟'共同对抗南海门，雷疯子意下如何？"

雷大叔黯然一笑，未置可否。因为雷大叔看得出，凭眼前这些人物，决不是南海门对手。况且武林四公子各存异志，都有领袖群伦的野心，却没有领袖群伦以抵抗南海门的能力。可是他不好意思当面说出，只有一笑置之。

疯丐褚良也过来，插口道："总之，我们中原武林要与南海门一拼，决不能甘心俯首称臣！"

活死人死眉塌眼地道："老叫花壮志可嘉，可是不想一想，眼前自命

不凡的英雄人物，除了展兄弟一人，有谁是三煞四凶的对手？何况还不知南海门有多少成名高手尚未露面？”

雷大叔望了望展白，脸上忧色更重，但仍未发言。

安乐公子突然大步走了过来，道：“展兄武功进境之速，实有‘士别三日，令人刮目相看’之感。就凭展兄一人便可独战三煞四凶，那么我们这般人，就是再不济，抵挡其二三流角色，总不成问题了吧？”

展白一拱手道：“承蒙云铮兄谬奖，在下实不敢当。况且，在下与人有约，从此不再过问江湖是非，最好是不要把在下算在内！”

祥麟公子也走了过来道：“展兄大可不必为空言约束，何况临阵还可再向三煞挑战，以雪当日一掌之辱……”

展白颇为不悦地道：“金兄此话不知是恭维在下，还是挖苦在下？展白虽是武学末进，但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在下亲口答应人家的话，岂能说了不算数？”

见展白着恼，祥麟公子脸孔微微一红，忙道：“请展兄不要误会，祥麟只是为大局设想而已！”

死活人突地一拍手，道：“有了！”

他这一声喊，声音很大，好像有什么重大发现似的，众人一齐诧异地转脸望着他。

只见他用手在脸上一抹，摘下一个人皮面罩来，众人再一看，却见他面白微须，相貌清奇，哪里再是那种死眉塌眼的死人相？

众人齐皆一愕，想不到太白双逸是戴了人皮面具，尤其茹老镖头、慕容红及展白等人，与太白双逸相聚甚久，竟也没有看出来。

死活人不管别人瞧着他发愕，喜滋滋地向展白道：“小恩公戴上这人皮面具，再不会有人认出，便可堂堂皇皇地参加九九重阳英雄大会，到时候给南海门一个大大的打击……”

展白却不用手去接那人皮面具，只淡淡地道：“就算别人认不出来，展白也不能违心做事！”

他这话斩钉断铁，毫无转圜余地，众人不禁尽皆默然。

雷大叔在一旁点头，赞叹道：“当真是跟他死去的父亲一个样的脾气。”

樊素鸾在一旁冷冷地说道：“不知通达应变，实是迂腐得不近人情！”

展白周身一颤！这话对他刺激不小，豹突山庄水牢之中的订交，他心中已把樊素鸾当成一个知己朋友看待，如今樊素鸾竟也说他做得不对，他只觉自己凭良心做事，诚实无欺，不欺人也不欺己，这误解使他心中发痛，不由颤声道：“樊素兄……樊姑娘！展白凭天良做事，不知有何不对？”

樊素鸾现下仍是男装，展白口急不知怎样称呼她才好，说完之后，一双大眼睛直直瞪着樊素鸾的粉靥，似是等着她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

樊素鸾玉面泛红，因展白的称呼使她在人前有尴尬的感觉。但她素是男儿作风，减少她忸怩之态，闻言爽朗一笑，道：“现在数你武功最高，也唯有你可抵挡南海门的高手，挽救中原武林的一大浩劫，唯有你方能胜任。这乃是空前义举，你有力为之却不为，甘愿受空言约束，岂不是迂腐不近人情？”

这话义正词严，在场之人听了无不动容，展白也不由羞愧地低下头去。

展白心中左右为难，正如樊素鸾所说，救武林浩劫乃是空前义举，自己既自认是侠义道的人物，见义便不能不为！可是，大丈夫也讲究一诺千金，自己亲口答应人家的话，岂能反悔？

群雄望着展白，一言不发，乱哄哄的院中，那么多人，竟一齐停止了讨论，百十道眼光一齐望着展白，都期望着他的决定，“是”还是“不”！仿佛整个中原武林的命运，都系在展白一人身上了！

展白沉思有顷，抬起眼光，见众人都在期望着他的回答，他猛然了解自己使命的重大，当真是“天下安危系于一身”！他猛地灵机一动，道：“展白武学末进，承蒙诸位武林前辈如此看重，实在使展白感激莫名。何况大义当前，就是要展白赴汤蹈火，展白也万死不辞。”

他说至此顿了一顿，见群雄一眼不眨地望着他，广大的庭院之中，当真是绣针落地可闻，他又继续说下去，道：“可是，展白亲口答应人家，不问江湖是非，想众位也均是侠义道前辈，必定知道立身江湖，当以信义为重！在此种情形之下，展白裹足不前，正如樊兄……樊姑娘所责备在下的，便是不义；但展白如果违背约言，去参加英雄大会，更是背信！不义和背信，均是展白所不取，这一点想诸位先进必定可以谅解！”

展白说至此处，群雄脸上一片迷惘之色，不知展白话中真意究竟为何，但也就更注意地听下去。

展白继续滔滔地说下去，道：“在下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但须征求雷大叔的同意！”

众人的眼光，不约而同地一齐转向雷大叔。

雷大叔此时感动得热泪盈眶，他从展白的守正不阿，及“只见一义，不见生死”的胸襟，仿佛又看到了展白父亲——他结义盟兄霹雳剑展云天的影子！

现展白要请求他的同意，他毫未考虑是什么事情，让热泪在眼眶里打转也未擦，应声道：“孩子，你说下去。”

雷大叔嘉许的眼光，给了他自信和勇气，他觉得自己的决定是没有错的，于是接下去道：“正如安乐公子云铮兄所说，在下武功进境神速，但诸位知道为什么在下武功会进境神速吗？”

群雄眼里又流露出疑问之色，谁知道展白为什么会武功进境神速？

展白却接下去道：“那是因为雷大叔赠送了在下一本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所致！”

展白此言一出，群雄哗然，均不禁欺身上前，纷纷言道：“此一奇书，现在何处？能否取出一观，给大家开开眼界？”

“拿来给大家看看！”

“书在哪里？”

“拿出来……”

纷纷叫嚷，乱成一片！

雷大叔也不由震惊得瞪大了眼睛，他还不明白在这种场合，展白为什么把这一大秘密透露出来。

展白此举，实在是不智之极！

果然，崆峒四丑已首先发难，大丑天残，独目凶光暴露，一探鸟爪似的双掌，腾身向展白怀中抓来！

一边嘴中喝道：“不要这般吞吞吐吐，拿出来瞧瞧吧！”

展白也估不到，这般自诩为侠义道的人物，贪心竟是如此之大，一语说出，立刻群相抢夺！

就在他微一愕神之际，大丑天残的双爪已挂着劲风，抓向展白胸前，不及一尺之处！

展白微愠，双指一敲，一式“大擒拿手”的“横雪断峰”，猛向大丑天残双爪点去。

大丑天残如触蛇蝎，伸出的双爪疾缩，人也跟着暴退一丈开外。

饶是他退得快，双臂“曲池”穴上已被展白指风扫中，只痛得他暴睁独目，甩着双手呼痛不止……展白一招逼退大丑天残，昂然道：“诸位还是老老实实地站着，听在下说下去吧！”

众人这时才想到展白可以独战四凶，如果真要出手硬抢，可以说无人会得了好处！

展白见众人一时不敢上前，才又接下道：“展白为了守信，不能参加英雄大会。但是，眼看南海门肆虐，中原武林面临浩劫，又不能不尽一己之力，设法消弭，因此之上，展白想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的奇绝武学传给诸位，使诸位有能力对抗南海门，这样，也不需要展白亲自出面了！”

展白此言一出，群雄愕了！

天下哪有这样毫不自私之人，竟肯把别人珍视秘藏都来不及的武林秘籍公诸武林？

展白又道：“可是，这《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乃是雷大叔所赠，在未公诸武林之前，先要征求雷大叔的同意！”

展白说至此处，一回身向雷大叔深施一礼，道：“大叔！您对小侄的造就之恩，可说是天高地厚，为了挽救武林浩劫，您不会怪罪小侄鲁莽无知吧？”

雷大叔脸上老泪纵横，伸手搀起了展白，道：“贤侄，起来！你使大叔感到骄傲，老夫终生未娶，能有你这么一位贤世侄，可以说是百年之后，死而无憾。而且，老夫也为我那死去的结义盟兄——你的父亲感到骄傲，虽然他行侠仗义一生，死得不明不白，但在九泉之下，见到贤世侄你恪尽他未竟的志愿，他就是死在九泉之下也该感到莫大的安慰了！”

雷大叔说至此处，顿了一顿，见展白眼中泪水也在打转，觉得此时不宜伤感，忙把话题纳入正轨，道：“方才贤侄所说，正合老夫心意！只是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贤侄千万不能公开，以免引起无谓的争端，而且，那东西也实在害人，不是定力甚高之士，万万不能入目的。现在你只要把上边的武功、摘要传给大家也就是了。”

此言一出，对雷大叔的开明，众人无不感激，但也有稍微的失望，因为雷大叔这样一说，这相传二百余年的天下第一奇书是看不到了。

展白又向雷大叔施了一礼，然后从容向群雄道：“就遵照雷大叔所示，只要众位领受得了的，展白绝不藏私，只是原书不能公开，事实上那本秘录实在也诱惑太大，就算定力甚高之人，看了也无法自持！”

雷大叔以衣袖拂去脸上感动的热泪，道：“现在距离九九重阳英雄大会还有三个多月的时间，诸位如果相信得过，就请安排地点，要展贤侄传给大家‘天佛绝学’吧！”

众人一片欢呼，少心机的人，认为这是百年难遇的奇遇，雀跃不已。

展白一片为公众的好心，却不知在暗地里已蕴藏了一次巨大的风暴！

当雷大叔提出安排展白传艺之事，端方公子与安乐公子立刻以地主的身份出面为众人安排一切。

包括场地及众人起居安息之处，穷家帮的弟子奉命办理这些事务，忙得乱哄哄的时候，七大门派的人，纷纷告辞走了。

虎目尊者及神拳打井武震飞要赶回少林寺以观究竟，其他各门各派，说要回山再去约请门下高手，共谋义举，少者三五日，多者十数天当可赶回……

第五十五章 钩心斗角

不出数天，江湖上已掀起滔天风波！

整个中原武林沸沸扬扬，同时哄传着两桩大事，使整个中原武林如同一锅煮沸的滚水，扰攘终无宁日！

头一桩大事，是南海门约会天下武林，九九重阳，在嵩山少林寺召开的英雄大会！

这场英雄大会，不但柬约中原武林九大门派、武林四大公子，凡是在江湖上有头有脸的人物都约请到了，而且连四海八荒、边疆荒外所有的武林人物都接到了请帖。

眼见这九九重阳嵩山少林寺的一场英雄大会，将可决定中原武林未来的命运！

但有一件更为轰动的大事，反而把能够决定中原武林命运这么重大的事件冲淡了。

原来展白一片好心，透露出二百余年以前天下第一奇人只眼郎君手著的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消息，此时已传遍了整个武林！

展白，这忠厚朴实的青年，万万也想不到，他的一片侠义心肠，竟招来这么大的祸害。

事实上当天夜里，便发生了事端！

那天夜里展白独战四凶，待神龙太子及南海龙女率领海外三煞，带回四凶并约会群雄参加九九重阳英雄大会走了之后，天色已经大亮。

为了消弭武林浩劫，展白一片好心，透露出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消息，并愿公诸武林同好，穷家帮帮众，立刻准备一切事宜。

直忙了一天，大家均是一天未睡，入夜，吃过饭后，群雄都按照穷家帮所分配的房屋，各自就寝，想早一点休息，第二天清早便开始由展白传给大家“天佛绝学”了。

按分配展白与雷大叔同住一间房，太白双逸与茹老镖头住一间，慕容红与婉儿住一间，这三间房是连在一起的一座厢房。

展白与雷大叔才别过众人回至房中，一盏热茶尚未吃完，突听门上有人叩门之声。

房门并未关，雷大叔说了声：“进来！”

随声进来的是慕容红。

慕容红穿了一件黑缎长袍，腰束绸巾，秀发披肩，雪白的皮肤被黑衣一衬，更显得欺雪赛霜，似是刚刚淋浴过，虽然脂粉未施，但白如梨花的容貌在灯光照射下，更觉清新宜人。

慕容红进得房来，先瞥了展白一眼，那眼光中含着无限深情，然后向雷大叔敛衽一礼。

雷大叔以为他们小夫妻有什么私话要说，他一个长辈，不好意思在座，干咳了一声，道：“你们在这里坐一会儿，我出去走走。”

展白淳厚，懵然不觉，但慕容红聪慧过人，雷大叔一借口离开，心中早知其意，秀脸不禁一红，忙道：“大叔，您不要出去，侄女有话正想跟大叔商量！”

雷大叔又停了脚步，嘴中呵了一声，道：“什么事？”

慕容红道：“他把那件事泄露出去，”说着又望了展白一眼，道，“侄女不敢说他做得不对，但已引起大部分人的疑心！”

雷大叔浩叹了一声，道：“他们疑心也没有办法，那部书的确不能给人看，展贤侄为了挽救武林浩劫，答应传给众人书上的武功已是大开‘艺不轻传’的先例了，如果再有人‘得陇望蜀’心生贪念，那可说是不知好歹！”

慕容红道：“那书侄女曾看过，的确不堪入目……”

随又接下去道：“侄女无意中听到有人密谋劫夺此书，且有对展哥哥不利企图，今夜大叔与哥哥还要多加小心！”

展白一愕，想不到自己一片好意反而招起别人祸心，闻言道：“有这等事？”

雷大叔面色凝重，道：“谁？是哪一门派下？”

慕容红道：“侄女在后院一间密室门前经过，无意中听到密室中传出‘天下第一奇书……必须夺取到手……不惜把姓展的……’断断续续几句话，再想细听，即为其警卫人员所阻，故也不知密室中是些什么人。”

展白道：“何人担任警卫？”

慕容红道：“穷家帮弟子！”

雷大叔面色阴沉，听至此处，突然往起一站，道：“我要去问问风尘三丐，这到底是何人祸起萧墙？”

婉儿突然推门进来拦住雷大叔，道：“不用问了，起歹心的不止穷家帮一派，只要今夜我们小心提防就是了！”

婉儿经过一日调息，伤势已经复原，锦衣玉面，貌美如花，周身充满了青春气息。

展白忙道：“婉妹，你是不是也有什么发现？”

婉儿道：“现在群雄三三五五聚在一起密议，虽不知他们密议的详细内容，但总不外是想争夺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这却是可以断言的！”

展白闻言不禁暗暗后悔，想不到自己为消弭武林浩劫的一片好心，反而引起这么大的隐忧，这年头实在是好事难做！

雷大叔长眉一耸，怒容满面，道：“真是不知好歹！如果胆敢有人生事，必定要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

说至此处，一顿，又转头对慕容红、婉儿说道：“好了，你们回去歇息去吧！”

慕容红、婉儿辞别出去，雷大叔对展白道：“我们也该休息了。”

说罢上床，和衣而卧。展白知道雷大叔的性格，当下也不多言，立刻一掌熄灭了灯火，登床就寝。

二人可说是艺高人胆大，明知危机四伏，却故示从容，不但毫无戒备，反而登床就寝，霎时间雷大叔已是鼾声如雷。

但展白却无论如何无法入睡，他心中所想的事情实在太多了。

他不知会是些什么人要向他暗下毒手，但从慕容红及婉儿的口中，知道欲抢夺《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人当不在少数！

由此，他又想到婉儿的身上，自己与慕容红已订婚，慕容红是姐姐，既是姐姐订婚，总不能再与妹妹有什么超越，但昨夜婉儿对他的关切溢于言表，那海样的深情，他能确切地体会得出来。

但纵是婉儿对他情深似海，他又能如何呢？……

蓦见窗上绿光一闪。他以为是一只萤火虫，初尚未留意，但迅即冒出一股白烟，袅袅向屋内飘了进来！

一股香味钻进展白鼻孔，使得他头脑为之一晕。

展白立刻警觉不好，可能是江湖人物施放的什么薰香毒气之类的暗器！

他立刻闭住呼吸，暗运一口真气，把吸进腹内的些许毒气迫出体外。

所幸他内功深厚无比，又服食过千年灵药“紫檀花”，因此，那毒气未能侵害到他。

事实上，窗外施放的毒气非常厉害，名为“五鼓断魂香”，纵是身负绝世武功之人嗅到后，也要当场昏迷不醒。

如果天亮时分，不以独门解药救治，便会死亡！

施毒之人，心狠手辣，算定展白武功高强，明打明斗决不是展白的对手，故此施出这种狠毒之计。

想不到展白内功修为已到百毒不侵的地步，略一运气即把吸入腹内的毒气迫出。

而且内身真元丝毫未受到影响。

展白逼出腹内毒气，立刻想向雷大叔打招呼，谁知一转眼，床上已失去了雷大叔的踪迹。

窗外突然传来一声闷哼！

似是有人受了一下重击，接着发出雷大叔的豪笑道：“阁下蒙住脸孔，以为别人就认不出来了吗？哼！穷家帮出了你们这些败类，实在令人齿冷！”

说着，掌风破空，脚步杂沓，动手的似是不止一二人……

展白暗道一声：惭愧！在这种地方，就看出展白江湖经验尚是不够丰富，明明雷大叔在床上打鼾，没想到比他发现窗外来人还要早。

展白此时竟也多了一个心眼，听到雷大叔在窗外与人动手，他却从后窗悄无声息地掠出，半空中微一提气，脚未沾地，即已飘身上了屋顶。

这陈仓暗度之计，还是让展白使对了，除了院中与雷大叔动手的贼人之外，屋顶上果然站着四五人之多，正在注视着院子里数人围着雷大叔厮杀。

展白轻身提纵术已至绝顶，跃上屋顶一点声息皆无，再者站在屋顶之人，全神贯注在院中数人搏斗上，展白已站在他们身后不足五尺之处，他们尚未发觉，展白目力过人，虽是黑夜，已依稀看出当中一人的背影，极像端方公子，其余三人，皆是穷家帮的帮众！

展白突地发出一声冷笑！

那数人吓得周身一颤，倏然急转身子。

展白见他们都用黑巾蒙面，不由冷笑道："当真是鸡鸣狗盗之辈，为什么不敢以真面目示人？"

当中一人双眼露出骇人的光芒，猛然向展白劈出一掌！

掌风锐啸，功力不弱！

但展白哪里把他放在心上，迎着来势挥掌硬接。

谁知来人不等掌风接实，身如流星疾泻，直向郊外落荒而走！

另外的四五人，也随着四散逃去。

显见他们不是展白的对手，见暗算失败，展白一露面，即刻遁走！而且，似乎极不愿让展白认出本来面目。

展白大喝一声："哪里走！"

腾身向那为首之人追去。

那人回手一扬，一道白光疾向展白面门打来。

展白一掌，把那道白光震飞半空，"啪"的一声，那道白光竟然爆炸开来，火光一闪，光雨四溅！

突然院落四周一声呐喊，数不清的弹丸如满天飞蝗一般，齐向展白射来！

想不到这竟是万弩齐发的暗号！

展白清啸一声，在周身舞起一片掌风劲流，把所有弹丸悉数震飞。

再看院子里与雷大叔动手的贼人，也同时逸去，太白双逸、慕容姐妹及茹老镖头均已从房内出来，连雷大叔算上，现在几个人均被连珠急弩包围起来！

众人掌劈袖挥，震落四周乱射的弹丸，但弹丸数量极多，而且像急风骤雨一般打来，一时之间，竟使众人闹得手忙脚乱。

这时分散住在客房的群雄均已闻到打斗之声，奔至院落中来，突闻一声大喝："还不给我住手！"

跟着三条人影，疾如飘风闪电，飘落院中。

正是穷家帮三大长老风尘三丐！

疯丐褚良看出埋伏四周发射弹丸的是穷家帮弟子，又见被围攻的竟是雷大叔与展白等人，不由怒容皆裂，高叫道："住手！是谁下的命令？你们竟敢围攻自己人，莫非是疯了？"

四周发射弹丸的穷家帮弟子，被风尘三丐一喝，立时收手。雷大叔哈哈大笑，道："臭叫花子！这件事你们如果不能解释清楚，老夫与你们三个立刻划地绝交！"

疯丐此时一收素常的嬉戏之态，面色凝重地道："老哥哥不说，我们也要查个水落石出，这简直给我们穷人丢脸！"

雷大叔走至窗前地下，拾起一物来，抖手掷给疯丐道："臭叫花！你再看看这个，想不到你们穷家帮，竟也干起这等没本钱的买卖来了。"

疯丐伸手接住雷大叔掷来之物，拿在眼前一看，原来是一具制作得十分精巧的"白铜仙鹤"！

这玩意江湖人物就是没见过，也有个耳闻，正是江湖黑道下三流淫劫偷盗之辈作案时，所惯用施放迷香的用具！

疯丐气得须眉皆奓，一时之间愣住，没有说出话来。

穷家帮虽是穷人的大结合，但历代祖师的垂训，第一戒便是“饿死不作贼”！如今，这作贼的工具出自穷家帮门下弟子之手，而且还落在雷大叔手里，真使风尘三丐感到理屈气短，脸上无光！

酒丐面色阴寒如冰，猛一回身，向隐在四周的穷家帮弟子厉声叱道：“是哪一个门下弟子当值，还不滚出来！”

应声踱出一个年约四旬的叫花，风尘三丐乃穷家帮的长老，掌有生杀大权，此时暴怒如雷，那中年叫花已吓得脸色惨白，走至距酒丐丈余之处，站住身形，按帮规施了一礼，道：“弟子草上飞白亮领班。”

“呸！”

酒丐方弼一口浓痰吐在白亮脸上，骂道：“你吃了油泥蒙了心？为什么向雷大侠施放乱弩？”

草上飞白亮脸上的浓痰擦都不敢擦，躬身道：“弟子只是奉命行事，尚请三长老明察！”

疯丐出手如风，探臂刁住白亮的右手腕子，厉声道：“快说！你奉谁之命行事？”

疯丐怒极，出手极重，这一抓险些把草上飞白亮的一只手折断，白亮痛得额上冒出豆大的汗珠，但咬牙硬挺着，道：“奉掌门人之命！”

风尘三丐极快地交换了一个眼色，对事实的真相似是已明白了大半。但疯丐抓住白亮的右手未放，紧盯了一句，道：“没有错吗？”

白亮痛得脸上豆大的汗粒向下直滚，但仍恭谨言道：“弟子焉敢撒谎！”

疯丐把手一松，退回两步，望了其他二丐一眼，长叹了一口气，默默不语。

此时，群雄都站在院落四周，静望着穷家帮如何发落此事。虽然那么多人，却是嗫嚅无声。

如果是帮中某一人所为，风尘三丐可以以帮中长老的身份，从事整肃帮规，这样一来对雷大叔便算有了一个交代，但白亮说出是奉掌门人之命，做出这等见不得人的事，便成为穷家帮全帮之耻，而且也不是轻易便可处理的了。因穷家帮历代相传，掌门人至尊无上，帮规中没有处罚掌门人的规定。

风尘三丐固然在帮中身份极尊，但对掌门人犯了过错，也感束手无策。

三人互相发了一会儿怔，酒丐突然灵机一动，又把缓缓后退的白亮喝住，道："站住！可是掌门人亲自对你下的命令？"

草上飞白亮尚未答言，突听一声长笑响自一隅，接着飞快地掠来一条人影，那人影身形一定，影定人现，正是穷家帮历代最年轻的掌门人端方公子！

端方公子一现身，展白在一旁暗暗撇嘴，心想：看你这次怎么下台？

端方公子向风尘三丐淡然一笑，道："这件事要查问清楚！"说着又转而对白亮喝道："可是本掌门亲自对你下的命令？"

白亮嗫嚅道："乃掌门座前神行太保董清传下口谕，而且奉有'绿玉杖令'！"

端方公子面色一寒，厉叱道："传神行太保董清！"

接着"传神行太保董清"之喝声，此起彼落，霎时传回话来，神行太保董清不见，也不知何往。

端方公子面寒似水，道："请'绿玉杖令'！"

飞叉太保韩玉应声前往，不久，又飞快地跑回，气急败坏地道："启禀掌门，'绿玉杖令'不在香堂！"

风尘三丐面色倏变，端方公子神色更见激动，急道："何人在香堂当值？"

“打虎太保林立与金枪太保葛洪！”

端方公子面色铁青，喝道：“传他二人来见！”

飞叉太保韩玉躬身道：“他二人也均不在！”

此言一出，风尘三丐及端方公子同时面色一变。因这神行、打虎、飞叉、金枪四太保，乃穷家帮掌门人座前四大护法，如今四失其三，倒是十分少见之事！

穷家帮众嘈乱一团，端方公子下令寻找三大太保及搜索“绿玉杖令”，结果是石沉大海，一无所得！

至此端方公子下了个判断，一定是三大太保借“绿玉杖令”假传掌门人意旨，劫夺《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事败逃走。

对端方公子的判断，无人可提出反证，只有展白心中犯疑，因他从后窗翻上屋顶，看见四五个蒙面人，其中之一明明是端方公子，可是，他没有把那人当场捉住，因此，也未点破。

当穷家帮众，在端方公子令下，把四大太保仅存其一的飞叉太保也押起来，并向雷大叔道歉时，展白灵机一动，当时发话叫住即将散去的群雄，道：“为了整个中原武林的一次浩劫，展白冒昧，敢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当众泄露，据在下所知，不少人已起心争夺此一奇书，恐怕因此又要掀起另外争端，现在唯一的办法——”

说着他在怀中掏出一本彩色斑斓、封面极为华丽的小册子，向着群雄一扬，道：“就当着群雄之面，将这本秘录毁去！”

按着他两手一拍，“啪”的一声暴响，竟把那本武林人物人人梦想争夺的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拍了个粉碎！

展白此举，大大出乎群雄意料，一时之间，都震惊得瞪大了眼睛！

就连雷大叔也震惊得说不出话来！展白双手一扬，彩色纸屑如五彩蝴蝶纷纷飘散。

展白随即大踏步走至雷大叔面前，深施一礼，道：“小侄此举，尚请大叔原谅！”

雷大叔摇头一叹，道：“毁了就毁了，只可惜只眼郎君老前辈一生心血……”

说至此，雷大叔已黯然说不下去了。

群雄至此，才喘过一口气来，纷纷感叹，怀着异样的心情准备散去……可也有不少人暗暗起疑：难道他真的会把这武林人物视为瑰宝的天下第一奇书毁去？……会不会有假？

但谁也没有把心中的疑念说出来！

端方公子呆若木鸡，他一万个也想不到展白会当着群雄之面，把武林人物梦寐以求的《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毁去！至此，他一切计划落了空，心中的失望之感，比任何人都来得强烈！

突地他心中一动，脱口问道：“展兄！此书会不会有副本？……”

展白心中微愠，想不到此人任一派掌门之尊，竟如此多疑，不由冷笑道：“副本倒有，只是在展白心中！莫非贵公子尚有把展白剖腹挖心之意？”

端方公子尴尬一笑，道：“展兄说笑话了！本掌门只不过认为如此奇书，毁了可惜，随口问一句而已！”展白突地脚步前三后五，身形飘飞如电，倏忽之间，接连劈出四掌！

掌风啸尘飞扬，声势骇人！但他可都是向空处而发的。

饶是这样，站立他附近的端方公子及风尘三丐也一齐骇得惊呼暴退二丈开外！

愣了！所有的人都愣了！不知展白突展绝学是何用意。

第五十六章 锋镝情潮

展白配合“千幻飘香步”“无色无相身”倏然劈出四掌，猛地收住势头，朗声道：“这是《天佛秘籍》一招绝学‘佛光普照’，怎么样？可以令贵掌门参详几天了吧？”

言下之意是“你不要贪心妄想，吸收亘古绝学并不那么容易！”

展白见众人瞪着眼睛发怔，又接连施出三招，“佛祖降生”“扫清妖气”“风震雷鸣”。

他“天佛降魔”与“风雷八掌”同时并用，三招连环施出，只见掌风山涌，犹如怒龙闹海，平地卷起一股大风飙，尘头掀起足有十数丈之高！

这哪里是练习武功，几如平地刮起一个龙卷风，风声雷吼，声势惊人，把那些自命不凡的武林人物，看得个个咋舌，心悸道：“这种前所未见的绝强掌功，不知是怎么练的？……”

展白收住势子，见众人茫然地望着他，不由摇头一叹道：“高强武功，并非幸致！我们还是从头来吧。”

接着，他正襟危坐，犹如老僧说法，口中低诵道：“气，混也清浊，清升浊降，道一法众……”

展白竟开始讲授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的奥妙经文了！

天下群雄身不由己地纷纷围了上来，凝神倾耳，心无旁用地谛听下去，只听展白继续道：“……清者为天，浊者为地，天地交泰，人神合一……”

听讲的人，都是武林嗜武之人，就算年轻人也均有不弱的武功造诣，大家听展白讲的，竟是闻所未闻的奇奥武学，跟自己往昔所学的一比，真是判若云泥，不由一个个如醉如痴，浑然竟成，把全副心神都沉浸在其中了！

展白不徐不疾的句子，不低不昂的语调，默诵一般作法，语语珠玑，字字金玉，使众人如饮醇醪，如啜琼浆，简直废寝忘食了！

这样，展白讲授了七天，众人边听边做，按展白所授心法来修习内功，进境竟是迅速无比，众人心里不禁兴起同一的感觉，那就是以前习武，多走了不少冤枉路……其中尤以雷大叔、慕容红、婉儿、金彩凤及樊素鸾等几人，进境更远超过别人！

因雷大叔已修习过《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且修习的年头甚久，只是没有展白经过柳翠翠以“姹女迷魂大法”配合参悟来得透彻，有很多无法贯通的地方，经展白略一解释，立刻恍然大悟，因之，进境是一日千里。

原来只眼郎君绘制这本天下第一奇书时，在那些妖娆无比的赤裸女像上面，还蕴蓄了不少玄秘，不经当事人点透，光在经文上下死功夫是不够的！

这恐怕是雷大叔做梦也没有想到的，他赠给展白那本秘录，反从展白那里得来了好处！

可见世事一饮一啄，莫非前定？

至于慕容红、婉儿、金彩凤、樊素鸾四人进境比别人快的原因，是因她四人死心塌地地依赖展白！

常言道“心诚则灵”，又道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因为她四人一心一意信赖展白，把展白的每一句话都当作金科玉律，毫无一点疑问地照着去做，所以进步就快了。

展白传授众人武学秘录，这已是第八天头上，天晚时他回房睡觉，尚未就寝，突听窗外有衣袂破空之声。

这声音极微，很像檐前阵风，但却瞒不过展白的耳目，展白此时功力，在方圆十数丈以内，就是飞花落叶之声，也可清晰闻到！

因此，这衣袂破风之声，虽然极微，但展白已经发觉，以为仍像前次一样，有人不死心，又向他打什么歹主意来了。只见他身形一闪，几乎以肉眼难见的速度，已从房内掠至窗外！

展白掠出窗外凭空倏见两条黑影，似流星疾射，在眼前一晃，已飘落在院墙之外。

展白“无色无相身”已至追风无影地步，随后追了去，只三五个起落，已追了个首尾相连！

星月微光下，展白已看出在前奔跑的二人，竟是身躯娇小的两个少女！

展白暗暗纳闷，黑夜之中，两个少女到荒野去有什么事做？

那两条娇小人影，到了一片树林边上停了下来，展白掩至树后一望，原来是慕容红与展婉儿！

展白更觉奇怪，她们姐妹两个，黑夜之中跑到荒野密林来做什么？

有了这疑问，展白可就没露面，隐身树后，一观究竟。只听慕容红扑哧一笑，道：“妹妹，你说把我引到这里来干什么？”

婉儿似是才发觉到追来的夜行人竟是姐姐，当即一愣，“啊”了一声，道：“我不知是姐姐！有什么事吗？”

慕容红哈哈笑道：“妹妹，说真心话，你很爱展哥哥吧？”

婉儿想不到姐姐会开门见山地一语道出自己的心事，又想到姐姐乃是展哥哥的未婚妻，不由秀脸通红，急道：“姐姐，你不要乱猜！我……我……”

但是她能违心而论，否认自己爱展白吗？

因此，她“我”了半天，再也讷讷地接不下去。

慕容红两只水汪汪的明眸深情款款地望着妹妹，亲切一笑，伸出玉手拉住婉儿的皓腕，以无比温柔的语调说道：“妹妹，你不要瞒我了！从这几天的情形，我已看出你是万分爱着展哥哥的！而且，我也是最近几天才发觉，你爱展哥哥，可能比我还要早，在展哥哥第一次到我家中，你找我去向弟弟说情，不要把展哥哥赶走……妹妹！从那时你便爱上展哥哥了，对不对？”

婉儿脸孔羞红得如大红布一般，只任姐姐牵着手儿，垂头默然无语。

慕容红又道：“我只是奇怪，自己怎么如此粗心大意，这么重大的事，竟未能提早发现？如果姐姐早要知道妹妹爱上展哥哥，姐姐也不会做出错事……”

慕容红说至此处，婉儿突地嘤然一声悲泣，挣脱被慕容红握住的手，飞身向回路掠去！

慕容红急呼道：“妹妹！”

被这一喝，婉儿收住急去之势，但仍背脸站着，香肩起伏，已经伤心地哭了！

慕容红急掠至婉儿身边，又拉住婉儿素手，以亲胞姐姐天性的至爱，轻轻道：“妹妹，你不要伤心，听姐姐说好吗？”

婉儿突地失声痛哭，反身扑在姐姐怀内，哭道：“姐姐，我对不起你……”

婉儿哭得悲切，慕容红想起家庭惨变，姐妹相依为命，不由也流下泪来。

隐身树后的展白，只觉心如刀钻，他暗暗自责：展白呀，展白！你只因一时气愤，答应了慕容红的亲事，你又怎么对得起情深似海的婉儿？……

慕容红突地想起自己的用意，忙拭去脸上的泪水，用手扶起怀中的

婉儿，掏出丝巾为婉儿擦去脸上的泪痕，道：“妹妹别哭！姐姐还有话说！”

慕容红以无比亲切的语调说道：“我们就是亲姐妹二人，虽尚有一个兄弟，可是他自幼与我们性情不投，不是跟我吵，就是跟你打。如今，父亲又被人杀害，家道大不如前。从此以后我们姐妹更要相依为命，永远相亲相爱在一起，妹妹，你答应我吗？”

婉儿不知姐姐用心，见姐姐说得恳切，连连点头。

慕容红安慰地一笑，道：“妹妹既是也爱展哥哥，那我们姐妹为了永不分离，我们就共效‘娥皇女英’，一同嫁给展哥哥，共事一夫，妹妹意下如何？”

慕容红此话一出，不但婉儿吃惊，就连隐身树后的展白，也不由大大地一震！

婉儿抬起头来，以一双明丽的大眼睛怔望了姐姐半天，见姐姐脸上慈爱的光辉及诚挚的笑容，知道不是跟她说着玩儿的，心中不由一阵狂跳，但倏然又把带泪的粉脸埋在姐姐怀中，情不自禁地呼了声：“姐姐！……”就再也抬不起头来。

虽然她未亲口说出答应姐姐的提议，但从她的激动之情及眼里闪耀的惊喜光辉，慕容红已知妹妹默允了，心头一阵轻松，跟着情绪也好转起来，她觉得几日来悬在心中的死结总算让自己所想的办法解开了。又兴起顽心，笑揽着婉儿的细腰，说道：“这是妹妹的终身大事，如果妹妹受了委屈，姐姐可不愿意。现在要妹妹亲口答应，你是不是同意了姐姐这个办法？”

婉儿头也不抬，只一味地抱着慕容红叫姐姐，但从她的声音中，已可听出没有一丝悲伤的成分，而是充满了欣喜！

慕容红却成心逗她，一个劲地问道：“你倒是答应不答应，只一味地叫姐姐干什么？”

她见婉儿仍埋头在她怀内，又道：“你要不愿意就算了！我去告诉展

哥哥，说你根本不爱他……”

婉儿娇躯一扭，双手扯住慕容红的衣襟道：“姐姐！你好坏……”

慕容红道：“好！你既是骂我，就是表示不愿意，我这就告诉展哥哥去……”

说着推开婉儿，举步就走！

“姐——姐！……”

婉儿一声娇呼，她心中明白是姐姐成心怄她，正想再与姐姐撒娇，突然一抬头，不由惊得抽了一口冷气！

不知何时，在她二人身侧不远之处，幽灵鬼魅似的站着两个活人！

慕容红也是在推开怀中的婉儿时，才突然见到身前如幽灵似的站着两个大活人，和婉儿一样震惊得瞠目结舌！

姐妹二人武功不弱，就算因为说话分心，也不能说有两个大活人来至身侧，竟一点未发觉之理！

那么，这两个人武功之高必已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地步。

再一看那二人，均已至花甲之年，一个生着满头红发，皮肤黝黑，只有脸蛋中间圆圆的一块白嫩鲜红，火眼金睛，极似一只大马猴！

另外一个瘦小枯干老头，时值盛夏，却穿了一袭又厚又重的棉袍，外边尚罩了一件大马褂，脸上一个通红的大酒糟鼻子，十足的三家村教学冬烘先生模样！

这两个形状怪异的老头，两双眼睛如四柄泛寒光的利剑，直望定慕容红姐妹，默然阴森，一语不发！

慕容红与婉儿虽然不认识这两个幽灵般突然出现的怪老人，但隐在树后的展白却认识他们二人，正是两次与自己作对的江南雁荡山鬼谷二奇！

其实展白早就发现他二人蹑足潜踪，欺近慕容姐妹身边。一是慕容姐妹所谈的使他不好意思现身出来，再者他也想暗察一下这成名江湖数十年的两大高手，以花甲之年，鬼鬼祟祟地掩至两个华年少女身边，究竟意欲何为？

反正他有把握，就算二奇不顾身份，向二女偷袭，或是猛施辣手，以他隐身地点与二女的距离，亦可适时出手相救，是以仍然隐在树后未动！

也就是慕容红与婉儿一怔的当儿，鬼谷二奇同时嘿嘿一阵冷笑。大奇赤发老人常去恶说道：“两个女娃儿，在此商量同嫁一个丈夫，岂不是天下奇闻？”

婉儿比较刁钻，一见身边悄无声息地掩来两个怪老人，而且出口讽刺，不由秀目一瞪，娇叱道：“谁要你管！喂，你们是干什么的，怎么不声不响地跑来吓人？如果说不出个理由来，别说姑娘对你们不客气！”

二奇鬼谷隐叟文正奇冷森森地说道：“小妮子你先别凶！老夫问你，你们二人方才口口声声展哥哥，是不是说的展白那小子？”

婉儿厉声道：“你说话客气一点！什么小子小子的？”

鬼谷隐叟突然探臂向婉儿抓来，同时嘴中喝道：“老夫只问你是他不是？”

鬼谷隐叟这随便一抓，竟是快得出奇，如果不是婉儿刚又学会“千幻飘香步”，就凭“蹑空幻影”身法，几乎躲不过鬼谷隐叟这一抓！

随那一抓之势，婉儿一挫步，飘然跃开三尺，怒道：“是又怎么样？本姑娘敬你年老，你既先出手了，你也接姑娘一招试试！”

说罢，出手如锥，竟是“搜魂指”神功，猛点鬼谷隐叟左胸“期门”重穴！

鬼谷隐叟吃了一惊，先是一抓落空，已经大出意外，又见婉儿指出啸风，且出招之疾丝毫不弱于自己，心中更是一凛，想不到一个看来弱

不禁风的年轻女子，竟有出乎意料的高强武功！

他看出婉儿指风凌厉，不敢硬接，闪身跃出一丈开外，但倏退又进，只脚尖微一点地，身如飘风又跃了回来，同时向婉儿拍出两掌。

这两掌一先一后，但后发先至，又似一后一先，招式怪得出奇，而且一股阴柔暗劲汹涌而来，竟是大得超乎想象！

婉儿也吃了一惊，看不出这冬烘先生一样的糟老头，掌力之大竟是前所未见！

婉儿一样不敢硬接，飘身退出一丈开外。

慕容红见这怪老人出手武功高强难测，且探听展白下落，虽然出口不逊，但她素知这般江湖奇人异士多有怪癖，说不定是展哥哥的朋友，当下拦住妹妹，向鬼谷二奇敛衽道：“不知两位老前辈询问展少侠有何贵干？”

鬼谷隐叟不答反问，道：“这么说来，你们两个小妮子口中的展哥哥，当真是展白了？”

慕容红点头承认道：“正是！”

一旁的赤发老人突然哈哈大笑道：“想不到展白这小子艳福不浅，竟有两个花朵似的女娃儿，同时要嫁给他！”

这话说得慕容红满脸生霞，半羞半嗔地道：“别为老不尊，二位究竟找展少侠有什么事？”

婉儿道：“姐姐，你理他们作甚！这两个老不死的绝不是什么好人！”

鬼谷隐叟突地仰天打了个哈哈，然后脸孔一沉，道：“你这小妮子活腻了！竟敢当面骂我老人家，今天，你是死定了！”说罢举掌欲劈……赤发老人一手拦住鬼谷隐叟，道：“师弟，别忙！这两个女娃儿既是展白那小子的未婚妻，咱们拿住她两个，不怕展白那小子不把天下第一奇书交出来……”

婉儿一听几乎气炸了肺，当下插嘴骂道：“别做梦了！凭你们两个老不死的，妄想争夺天下第一奇书，还差得远呢！”

至此，慕容红也倏然明白，原来这两个怪老人询问展白，是想争夺《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但她比婉儿沉着，展哥哥声言退出江湖，她不愿再为展哥哥多树强敌。于是她立即说道：“可惜两位老前辈来晚了一步，展少侠已在前几天，当着群雄之面，把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撕毁了！”

鬼谷隐叟脸色一变，急问道：“此话当真？”

慕容红道：“谁还骗你不成？”

她见鬼谷隐叟似是不信，又接着道：“此事众人皆知，不相信，二位老前辈可以去问问！”

这事，又大出鬼谷隐叟意料，看慕容红所说又不似有假，一时急得吹胡子瞪眼，半天说不出话来。

赤发老人常去恶两只猴眼一转，含着谲诡的笑容道：“女娃儿！你以为这两句话就可以骗得了我两老人家吗？”

婉儿见他二人胡扰乱缠，心中大怒，不等姐姐回答，立即接口道：“就是骗你们两个老不死的，又该怎么样？”

鬼谷隐叟也似恍然大悟，怒道：“老夫就要你们两个小妮子的命！”说罢举手又要打下……赤发老人再拦住暴怒如雷的师弟，阴沉沉地笑道：“我们不要她两个死，只要捉活的，找展白那小子去交换《锁骨销魂天佛秘籍》！”

婉儿怒急，脱口骂道：“说得比唱得好听，想是吃多了灯草灰，净放轻巧屁！”

赤发老人脸色一沉，也怒道：“你们两个女娃儿，是乖乖地跟我两位老人家走？还是要等我两位老人家动手拿人？”

婉儿冷笑道：“说大话不怕折了舌头！”

赤发老人面色阴沉，道：“真要动手，不出十招，我两位老人家便可把你们两个女娃儿拿下！”

婉儿道：“真要动手，不出三招我两位姑奶奶便可把你们两个老不死的打发走！”

婉儿舌锋犀利，只气得鬼谷二奇五内生烟！

隐身树后的展白，可止不住直要笑……

鬼谷隐叟暴喝道：“那咱们不妨试试看！”

暴喝声中，“阴风掌”一招“鬼王撞钟”，猛向婉儿胸前抓来。

对一个少女来说，这招式有点下流。

婉儿粉脸一红，心中暴怒，但见他掌风阴气森森，狂啸暴卷，威势甚猛，也不敢轻易去接，立刻施出“千幻飘香步”娇躯只轻一转，已脱出鬼谷隐叟掌风之外。

婉儿身法以轻灵见长，自从学会“千幻飘香步”更是如虎添翼，几下动作，快得犹如神龙见首不见尾，鬼谷隐叟的“阴风掌”绝大杀招，已告落空！

这身法，使鬼谷隐叟暗暗吃惊，但也更激起了他的狂怒，只见他飙风闪电似的又接连劈出七掌！

这七掌一气呵成，横劈盘打，快如电光石火，力道之猛，势如骇风惊浪，但在婉儿曼妙身法之下，掌掌均告落空，徒然打得风啸尘飞，草折树断！

可也把婉儿逼退一丈开外。

婉儿大怒，在飘然躲过第七掌之后，娇叱一声，施出“搜魂指”神功，指风锐啸，猛点鬼谷隐叟前胸三大要害！

见婉儿招风凌厉，鬼谷隐叟一样不敢硬接，斜身一跃，婉儿趁机扳回劣势，也接连攻出三指四掌，一样七招！

这七招连环施出，也把鬼谷隐叟逼退一丈。

二人翻翻滚滚，晃眼打了十数招，仍然是个不胜不败之局！

赤发老人猴眼一转，盯在慕容红的粉脸之上，阴森森地笑道：“他们两个打上了，女娃儿，咱们也别闲着，老夫陪你玩玩！”

这话轻薄已极，慕容红玉面如冰，挖苦道：“刚才你不是说十招吗？如今二十几招都过了，你那同伴并未能把我妹妹怎么样！”

赤发老人贼忒忒一笑，道：“十招，二十招，有什么关系？反正早晚你二人是我们两位老人家囊中之物！”说着一招“黑手套魂”，抄手向慕容红下腹部抓去！

慕容红秀脸一红，她一直尊敬他二人年老，说话都很客气，没想到这二人为老不尊，既不要脸又出手下流，她再也不留情面，挪身横步一招“风震雷鸣”，猛向对方当头拍去。

赤发老人闪身出掌，二人也打在一起，晃眼也过了十数个照面！

但动手时间一长，慕容红却不是赤发老人的对手。

江南二奇以赤发老人武功较高，而慕容姐妹，却以慕容红较弱，一强对一弱，几十个照面一过，慕容红已累得娇喘吁吁，周身见汗！

婉儿与鬼谷隐叟，却打了个棋逢对手。

认真说起来，婉儿与鬼谷隐叟还从同一位师父学过艺，鬼谷隐叟是神猴铁凌之徒，婉儿也跟神猴铁凌百日习功，打着打着，二人招法竟有不少是相同的！

可是二人却从未见过面，当然谁也不认识谁。

不过二人都在心里纳闷，为什么对方招式，有许多与自己一样？

那边，慕容红却已险象环生！

赤发老人稳操胜算，又开始幽默起来，不时油嘴滑舌，表面上赞美

慕容红容貌美丽，身法窈窕，武功不弱，骨子里却是穷吃豆腐。

以他的岁数来讲，足可做慕容红的祖父，当真是为老不尊！

慕容红又羞又气，当赤发老人“黑煞手”遮天盖日，又没头没脸向她盖下来，她已感力尽筋疲，无法应对这势威力猛的一招，但她恐怕失手遭擒受辱，有损展白脸面，竟抱了同归于尽之心，不管罩向周身要害的掌影，却猛然施出一招“火中取栗”，运起家传绝艺摘星手向对方扑去！

猛听一声乱响，一声暴喝，一声惨号……

第五十七章 九大掌门

激战的人影倏然分开，一人捧着腕子，惨呼后退，直踉跄退出十数步去。

再一看受伤后退的不是慕容红，而是赤发老人常去恶！

慕容红娇喘无力，粉脸煞白！

但脸上却掠过一片欣喜之色。

原来此时场中已多了一人。来人丰神如玉，态度从容，一个十足的美男子，年纪甚轻，但眉宇间英气迫人，俨然有一代宗师的风度，望着赤发老人的狼狈相，嘴角上挂着一抹淡淡嘲笑。

正是隐身树后的展白，见慕容红势危，适时出手抢救，只一掌便把狂傲不可一世的赤发老人震出了二丈开外！

婉儿一见展白出现，心中一喜，接连两掌把鬼谷隐叟逼退，娇躯一晃扑向展白，同时口中急呼道："白哥哥……"

她积压在心底的热情，一下子爆发出来，但叫了一声白哥哥，突想起答应姐姐共嫁展白的事，不能当着人说出，不由娇靥羞红，千言万语，一时倒说不出来。

但从她那激动的神情，以及因为内心欣喜而从眼中放射出来的光辉，亦可知道她心中是多么高兴了。

展白还给她一个会心的微笑，然后对鬼谷二奇道："二位有事找在下，为什么不直接来找，却向两个女孩子狠下辣手，难道这也是英雄行径吗？"

赤发老人正在运功疗伤，无法答话。

鬼谷隐叟翻了个白眼，道：“姓展的，亡魂谷让你死里逃生，今夜相遇，说不得要你的死命！”

展白淡淡一笑，道：“亡魂谷展白也没有输给二位，这次二位想要展白的命，恐怕也没有那么容易！”

鬼谷隐叟偷眼望了望师兄，见赤发老人仍在闭目趺坐，运功疗伤。他心中明白，就凭自己一人不一定是展白的对手，但嘴中不甘示弱，阴森一阵冷笑，道：“如果你小子把那本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给交出来，老夫便可放过那段过节，甚至杀死老夫爱徒三寸丁的那件事，也从此不提。”

展白道：“尊驾放弃前仇，这份宽大心胸，展白感激不尽。但想要在下交出《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二位可是来晚了一步！”

鬼谷隐叟冷冷地道：“这样说，你小子还是不想把书交出来？”

展白道：“信不信由你，在下实在是当着天下群雄之面，把那本书撕毁了。”

赤发老人已运功完毕，晃晃悠悠走上前来，恶狠狠地道：“这点鬼计谋，骗得了别人，可骗不了我老人家。现在老哥俩只问一句，你是交，还是不交？”

气势汹汹，咄咄逼人！

鬼谷隐叟见师兄伤好，胆气为之一壮，也跨前两步，蓄满周身功力，同时嘴中喝道：“莫非一定要等我两位老人家动手吗？”

展白见他二人蛮不讲理的凶狠之态，心中一气，道：“别说那本秘录已毁，就是还在，展白也不会把它交到欺师灭祖之人的手里！”

这句话可以说是挖了二人的疮疤，二人同时暴喝了一声：“小子找死！”

暴喝声中，一个“黑煞手”，一个“阴风掌”，两种不同的力道，同时向展白攻到。

展白以“千幻飘香步”略一回旋，即已脱出二人招式之外，但并未出手还击。他冷冷笑道：“真的要动手，展白不见得惧怕二位，还是那句老话，展白已退出江湖，不愿再与二位结梁子。”

二人同时暴怒，大奇赤发老人叱道：“谁管你退不退出江湖！”

二奇鬼谷隐叟也叱道：“不交出《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便永与你没完！”

说着“阴风掌”“黑煞手”又同时攻到！

展白旋身闪开，仍不还手，江南二奇倏忽之间，同时抢攻了五六招。

招招都是致命杀招！

在这两大高手全力抢攻之下，展白始终未还手，这份身法的轻灵美妙，确旷古未闻，但也被江南二奇逼退了十数步出去。

展白已被迫得非要出手自卫不可了，婉儿与慕容红同时赶上前来，准备随时接应展白……

突然，远处传来一声豪笑，一声厉吼，交杂了一声令人毛发竖立的惨号！

几人同时一愕，连江南二奇也禁不住同时住手，掠退一丈开外转脸向发出声响之处望去……因这些声音显示出恐怖，似乎有什么重大的祸害，就要发生在眼前了！

就在众人一愕之间，一条黑影疾射而来。

黑影飞射疾掠，脚不沾地，人未至先发声叫道：“展哥……少侠！有人找你！”

展白已听出来人是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但他听出金彩

凤语调中充满了惊骇，似乎是遇到了什么重大的祸事，当即一愕，答道：“什么人找我？使得姑娘这样惊惶？”

金彩凤俊美无比的脸上一片惊容，娇喘吁吁，道：“九大门派，还有……其他很多人，以及南海门的许多高手，都要找展少侠！”

展白一愣，道：“这么多人，都是找我的吗？”

金彩凤咽了口口水，连连点头。又道：“他们似乎是约集齐了来找展少侠的，雷大叔说展少侠不在，他们不信，要挨屋搜查，穷家帮的人出面拦阻，他们已出手伤了人，而且声言不寻出展少侠，要把在场所有之人，一一杀死……”

金彩凤一口气说到这里，展白已急道：“有这等事，我去看看！”

说罢飞身向来路掠回。

江南二奇陡喝一声：“哪里走！”

喝声中随后追来！

婉儿、慕容红、金彩凤也先后紧跟着追上。

尚距离院墙有十数丈之远，展白迫不及待，一式“直上青云”飞身跃起，半空中双臂一抖，中间未借任何垫脚之力，已跃上了高墙。

放眼向院中一看，广大院落里足有二三百人混战在一起。

掌风指影，刀剑光寒，不时传出受伤之人的闷哼惨号！

地下已倒有十数具断头残肢的尸体！

战况十分惨烈！

展白陡喝一声：“住手！”

这一声大喝，声如雷震，院落中混战之人同时收招停身，跃步退出圈外。

“噗噗噗……”先后六条人影纵落院中！

当先俊美少年，风度高雅，玉面生威，正是展白！

后边跟着的是江南二奇、婉儿、慕容红，及金彩凤。

展白俊目一扫地下的横尸，心中一阵激越，昂声道：“何方高人寻找在下？为什么一言不合即开这么大的杀戒，难道这值得吗？”

一声宏宣佛号，人群中走出一位身材高大，着灰色袈裟，白发白眉，但面色红润的老僧。

高大老僧向展白单掌问询，道：“小檀越想必就是当年侠名满四海霹雳剑展云天展大侠的后人了？”

展白点头称是。

高大老僧又道：“老衲乃当今少林寺掌门方丈智海，现在借重九大掌门的面子，想向展少侠讨要一件东西，不知展少侠肯赏脸否？”

少林掌门智海话未说完，峨嵋、崆峒、武当、昆仑、点苍、华山、长白、法华，八大掌门人，同时跨前两步，在智海身后一字并肩排开，虎视眈眈，望定展白！

展白见这少林掌门话中含意，满是强索硬讨口吻，又见八大掌门虎视眈眈的情形，显然有点仗势欺人的味道，暗忖：怨不得掌武林牛耳达数百年的九大门派会忽然消沉不振，凭这些掌门人的嘴脸，很难成就大事……

因为九大掌门言谈举止威胁性甚大，引起展白不快，当下瞥了九大掌门一眼，冷冷笑道：“有什么需求，大师请说就是！只要不违背武林正义，展白能力所及，一定照办！”

展白这话说得义正词严，不卑不亢，不少人心中暗暗钦佩：凭这点子年纪，当着九大门派掌门，不谈武功，光是这份谈吐和风度，便令人心折……

但展白话中之意，对少林掌门无礼的言辞，也隐含讽刺味道。

智海身为少林掌门，当然不会听不出来，但因为此举关系重大，仅老脸一红，仍继续言道："其实老衲也不会有什么额外的苛求，只希望小檀越把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交回老衲，老衲连同八大掌门转脸就走，绝不多说半句废话！"

展白淡淡一笑道："假如那本秘录还在本人身上，就凭掌门人一句话，展白即当双手奉上。可是，大师来晚了一步，那本秘录在数日之前，即已当众撕毁，此来恐怕要使九大掌门之尊空跑一趟了！"

展白实话实说，谁知少林掌门智海禅师脸色不变，仍向展白道："老衲不妨实话实说，那本秘录，乃是本寺前代掌门'苦水大师'会同武当前代掌门铁心大师，对二百余年之前一代奇人只眼郎君，加了一次援手之恩，只眼郎君为感恩图报，将耗尽终生心血手著的一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赠与本寺'苦水大师'及武当铁心大师。因为这本秘录关系武林甚巨，两位前代掌门商议的结果，将这本秘录交予本寺保管，本寺历代掌门，均将这本秘录珍藏于本寺'藏经楼'佛龛中。如今，江湖哄传本秘录在小施主手中，老衲一查藏经楼的藏珍，果然这本秘录失踪！"

智海禅师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似是惋惜寺中历代镇寺之宝的失窃，竟是轮在他担任掌门之任时发生。

众人也为这从未听说过的二百余年中的秘闻听得入了神，都睁大双眼，望着少林掌门说下去。

智海禅师继续道："老衲虽然从未与小施主会过面，但从门下弟子之报告，及闻听江湖传言，知道小施主乃一代大侠霹雳剑展云天之子，而且光明磊落大义凛然，丝毫不会是潜入本寺偷窃秘录之人。想是小施主从别人手中辗转得到，老衲为了取信于人，故约集八大门派掌门人，特赶来向小施主索回本寺历代相传之藏珍，尚祈小施主网开一面，将该秘录交还老衲，不但老衲感恩不尽，即少林寺历代弟子，必也不忘小施主的大恩大德！"

智海禅师说完这长长的一段话，双眼神光暴射，一瞬不瞬地望定展

白，似是等着展白立刻给一个满意的答复！

展白微微一笑，道：“事实的真相，恐怕不是如此吧！”

智海禅师面色一寒，长眉一耸动，似是颇为不悦地道：“此事乃本寺秘辛，事非得已，绝不会与外人道及，难道小施主以为老衲会说谎吗？”

展白整容道：“大师身任少林掌门，当然不会说谎。但据展白所知，此事的经过，确与大师所说微有出入！”

展白十分敬仰雷大叔，据雷大叔在秘洞内告诉他的有关《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秘闻，与这少林掌门所说不同，他当然还是相信雷大叔说的。

智海禅师却被展白这几句话激起了怒火，只见他须眉无风自动，沉声道：“请道其详！”

展白道：“当初只眼郎君修炼一门高强内功，正在紧要关头，被天下第一尤物天仙魔女以‘姹女迷魂大法’所扰，走火入魔，确曾为贵寺前代掌门苦水上人及武当铁心大师施救。”

展白继续道：“但只眼郎君前辈异人，伤好之后，耗费半生心血，绘制的这本秘录，却并未赠给贵寺前代掌门！”

智海禅师面色陡变……但尚未等到他有何举动，展白又道：“而是放置在‘罗浮山’一个秘洞内，在死前故意透露消息，于是引起二百余年之前，江湖上一场争夺此一秘录的流血惨剧！”

这无异于证明智海禅师所言不实，智海禅师冲冲大怒，猛然上前一步，叱道：“照小施主所说，难道这本秘录，还是本寺前代掌门参与群雄夺宝，争夺到手的不成吗？”

智海禅师此时功贯双掌，眦目喝问，如果展白说一个“是”字或微一点头，他这力可开山破石的一掌，便要全力击出！

智海禅师激怒得如一只被斗败的雄鸡，展白却极为轻松地道：“大师先别急，当时贵寺前代掌门是否参与这争夺秘录之战，在下没听说过，

不敢武断。倒是这本秘录落在‘法华南宗’弟子手内，确是事实！”

此言一出，群雄一阵骚动。“法华南宗”及“法华北宗”两位掌门人，同时挺身而出！

“法华南宗”掌门人弹筝客张强哈哈大笑道：“说来说去，《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真正的主人，应该是属于敝宗所有。”

“法华北宗”掌门人“铁琵琶手”范丹向展白一拱手道：“就请展少侠把二百余年的失物，交还原主如何？”

展白微微一笑，道：“可是这本秘录，‘法华南宗’的弟子并未能保住，略一过手，即死在当场，而且死得很惨，那本秘录，却又被武功不高的五爪灵狐得去！”

群雄又是一愕，“铁琵琶手”范丹道：“我们虽未亲眼目睹，但参与夺宝之战的，想必俱是当时武功高手，怎会被一个武功不高的人得去？”

展白道：“这还不简单，武功高强的抢先出手，最后死伤殆尽。五爪灵狐却始终隐身一边未出手，这叫坐山观虎斗。‘卜庄刺虎’的故事你该听过吧？卜庄力不能敌一虎，但隐身一边等到两虎恶斗，两败俱伤，他却一举猎了两虎。五爪灵狐用了同一个方法，所以他得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

突听一阵怪笑，人群中飞快掠出一个瘦骨嶙峋的老者，大声叫道：“想不到！想不到！这天下第一奇书，还是我们崆峒派的！”

说着双掌一摊，对展白道：“真主人在此，交出来吧！”

众人一看，这瘦如排骨的老者，正是当今崆峒掌门排骨仙王之道。

至此，众人恍然大悟，原来展白口中的五爪灵狐是属于崆峒派！心中也均感不满！

少林掌门智海禅师深恐被展白三言两语，不但剥夺了本门对秘录的主权，而且会分散了以自己为首的九大门派之团结，当时智珠一转，强忍住满腔怒火，向展白道：“小施主，照你所知继续说下去，想那《锁骨

销魂天佛秘籍》既是高手环伺，以当时武功平平的五爪灵狐，就是暂时得手，也不见得能保住此书！后来又落入何派手中？”

展白道：“以后的事，便不知道了！在下所知，仅仅如此。”

智海禅师冷笑一声，道：“小施主说话，有头无尾，分明是捏造事实妄想抵赖，以图私吞秘录归为己有！”

关于《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之秘闻，展白本来只听到雷大叔说至此为止，句句实言，现在听少林掌门，语含谩骂，当场怒道：“大师要顾虑自己的身份，不要含血喷人！”

智海禅师也怒道：“江湖传言小施主光明磊落，肝胆照人，今日老衲一见，真所谓江湖传言不可尽信！”

展白道：“此话怎讲？”

智海道：“小施主徒有侠名，事实上是虚妄奸诈之辈，当年霹雳剑展大侠的一世英名，都被小施主玷污了！”

展白大怒，暴喝道：“住口！”

这一大喝，声如雷震，可见展白已经怒极！

智海禅师当场退了一步，以为展白要出手，双掌提起，蓄势以待。

展白孝心特重，最忌别人辱及先父，当时还是真想动手；但他功聚双掌，陡然记起自己答应南海门的约言，不再过问江湖是非，立刻又把聚至顶峰的功力撤了回去，提起的双掌又缓缓垂了下来，狠狠地道：“在下尊敬大师乃一代掌门，但大师辱及先父，若不是展白与人有约，不再过问江湖是非，哼！对大师便要不客气了！现在展白不再多说，你们走吧！”

智海禅师身为少林掌门，身份何等尊贵！如今，当着天下群雄，被展白像斥叱下人般一喝，竟当时怔了！

展白说完，毫不理会地转身而去。

突然排骨仙一声暴喝：“对九大掌门，竟敢这般无礼？小子别走，先接老夫一掌！”

暴喝声中，腾身而起，半空挥掌，猛向展白后心要害撞去！

展白听到身后掌风狂啸，猛一转身，斜跨两步，排骨仙势若排山倒海的一掌，已经落空。

“轰”的一声，尘沙四溅，排骨仙这一掌竟把三合土的地面，硬砸了一个大坑！

崆峒掌门排骨仙掌力不弱！

法华南宗掌门人弹筝客，法华北宗掌门人铁琵琶手同时飞身掠至，喝道：“要想走，没那么容易！除非阁下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交出来！”

接着智海禅师及另几位掌门人同时掠上前来，把展白围在核心！

智海禅师道：“小施主如果不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交出来，可别说我们九大门派要出手得罪了！”

展白冷笑不语。

形势所迫，他非出手应敌不可，但他又不愿当着群雄自坏诺言。

是以左右为难，一时之间不知怎样才好……

突然，雷大叔急掠而前，在展白身前一站，面向智海禅师道：“少林掌门，可认得老夫否？”

智海禅师上下打量雷大叔两眼，见雷大叔满头乱发，神态甚猛，双目奇光如电，看来内力精湛。但确实没见过，当时正气头上，也未深思，随即冷冷地道：“老衲眼拙，不认得贵施主！”

雷大叔道：“难道你接任掌门时，上一代掌门没有交代吗？”

这话说得没头没脑，智海禅师一愣，又狠狠地看了雷大叔两眼，

道：“难道少林寺交代掌门重任，跟贵施主还有什么牵连不成？”

雷大叔微微一笑，道：“恐怕有一点！”

这涉及武林门派派内隐秘，算是干涉内政，乃一派之中绝大的耻辱，智海禅师冲冲大怒，道：“老衲与施主素不相识，如果施主不把此话交代清楚，老衲必然以性命相搏！”

跟着又加上了一句：“少林寺所有僧众，也绝不会饶过施主，就是少林寺世世代代也与施主没完！”

雷大叔又笑道：“这话说得有点过火，真要逼着老夫说出实话，恐怕对少林数百年清修有些不便！”

这话更激起了智海禅师的怒火，沉声道：“请道其详！”

雷大叔道：“事关贵寺数百年清誉，不要当着天下群雄说出，还是咱们二位找个无人所在，私下谈谈比较妥当！”

智海禅师已经怒不可遏，叱道：“看贵施主也像个人物，怎么这般吞吞吐吐？有话快说就是！”

事实上，雷大叔介入少林寺上代掌门人门户之争，且对整个少林寺有过大恩，还是真不可当众吐露。但二人僵上了，在这种情况下，智海禅师绝不会接受雷大叔的提议，两个人真到一边去说，而雷大叔在一连声催促之下，势必也不能不说出来。

第五十八章 义薄云天

想雷大叔火爆脾气，岂能一再被逼？当下仰天一阵狂笑。

笑声悲昂，高可震天！

笑罢，面色一沉，道：“老和尚，这可是你逼出来的，一切责任由你承担！老夫再问你一句，你可知道这《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是怎样落在贵寺手中的吗？”

智海禅师也在火头上，闻言毫不考虑地答道：“老衲已经说过一遍了，乃只眼郎君老前辈，感念本寺上代掌门苦水上人援手之恩，赠与本寺的！”

雷大叔道：“那么，适才展少侠所说的呢？”

智海禅师道：“分明是颠倒黑白，一派胡言！”

展白从未当众被人如此责骂过，当时踏前两步，喝道：“住嘴……”

雷大叔拦住展白，向智海禅师道：“老夫可以告诉你，展少侠所说，一点不假，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确为武功平平但心智过人的五爪灵狐得去！”

排骨仙愕然动容……智海禅师冷笑道：“一句谎话，再加上阁下一人，便可以成真了吗？”

雷大叔怒道：“事实如此，由不得你不信！”

智海禅师面寒如冰，道：“照你说来，这本秘录，又怎么到了本寺前代掌门手中？又怎成了本寺历代相传镇山之宝？难道以堂堂少林派，也

会学那下五门的五爪灵狐，从别人手中抢劫来的不成？”

智海禅师怒极，以致口不择言，他没想到此言一出，崆峒掌门将作如何感想。

当时崆峒掌门排骨仙面色立变，回头以两道冷剑似的目光狠狠地瞪住智海禅师，脸上抖露出无限杀机……但未容他发作，雷大叔快嘴接过来，冷冷地道：“正是如此！”

智海禅师面色立变……雷大叔也未等他发作，接下去道：“就事论事，少林前代掌门苦水上人劫夺此书，出发点却与五爪灵狐不同。五爪灵狐暗下毒手，劫夺此书，是想据为己有，练成绝世武功，以便称霸江湖；但苦水上人劫夺此书，却是想消弭武林浩劫。秘录到手，连看都不看一眼，即束之高阁。这也就是少林历代相传这本秘录，少林弟子却从无一人习过秘录上之武功的原因，而且历代掌门交接时，都隆重宣誓，不许私阅秘录，如胆敢偷看，即为少林叛逆。所谓‘千劫一念，一念千劫’，少林前代掌门这一片侠心义肠，老夫绝不抹杀！”

这乃是少林掌门之秘，只有独任掌门之人在接任掌门时，方由上一代掌门告知，就算寺内最亲信弟子也不得与闻。

如今，由这寺外之人口中道出，智海禅师的震惊是可想而知的！

智海禅师既惊且怒，暴喝道：“大胆狂徒！此事你如何得知？”

雷大叔面色一寒，道：“秃驴敢对老夫无礼！老夫再问你一句，你可知你寺中上一代掌门人三位师兄怎么死的？”

这一问，把智海禅师问得瞠目结舌，半晌无言以对！

但话挤在嘴上，智海禅师岂甘缄默？当下残眉倒立，怒目圆睁，叱道：“本门三位师伯为什么死的，难道你会清楚？”

雷大叔哈哈一笑道：“我不清楚？老夫敢说，正心一死，天下知道此事的，唯有老夫一人！”

智海禅师怒极，叱道：“完全是一派胡言！”

雷大叔一瞪眼，道：“看来你是非要逼着老夫把全部秘辛都抖露出来不可了！我老实告诉你吧，你的三位师伯就是因为偷看《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触犯了寺规，自行震碎天灵而死的！”

智海禅师面色一变再变厉叱道：“老衲三位师伯，乃上代掌门人师兄，就算暗地看了秘录，也不至于犯死罪，你这狂徒，分明一派胡言乱语……”

雷大叔道：“假如你三位师伯偷看秘录，被掌门人发现喝止时，不但不听掌门人之命，反而突然出手，把掌门人制住，要置掌门人于死地时，以你们少林寺规来说，该当犯何罪？”

智海禅师又是一愣！

掌门人职权高于一切，不要说是同辈的师兄，就是高一辈的师伯、师叔，如果侵害到掌门人，也是死律一条！

智海禅师愣了一会儿，突然智珠一转，道：“事关本寺隐秘，连本掌门都不知道，你这狂徒怎么会知道得这么清楚！不是胡言乱语，企图混淆视听是什么？”

雷大叔不紧不慢地答道：“当时老夫在场，怎会知道得不清楚！”

智海禅师颤声道：“什么，你在场？”

雷大叔沉重地点了点头，道：“一点不错！若不是老夫在场，正心方丈早已没命了！就是因为老夫救了他一命，他才能以大义斥责你的三位师伯，使你三位师伯羞愧难当，自碎天灵而死！”

此时，智海禅师已震惊得透不过气来！

群雄更是眼睛睁得滚圆，鸦雀无声地惊视着雷大叔！

雷大叔接下去道：“也就是为此，你师父正心方丈也目睹到了翻开扉页的秘录，觉得此书太艳，不宜在寺中保存，又感念老夫援手之恩，使少林寺数百年命脉不致中辍，才把此书转赠老夫，并且赠送了少林寺三颗价值连城的秘制丹药‘龙虎续命丹’给老夫！”

听至此处，智海禅师已如冷水浇头，全身凉了！

因为少林寺已落于南海门掌握之中，他率领门下潜出少林寺，与门下商议的结果，想从南海门手中夺回数百年的基业，因少林寺秘传的《七十二种绝艺》已不适用，非要把这本武功奇奥别走蹊径的秘录寻回来不可！

他探听出这本秘录落于少年剑客展白之手，又风闻展白武功高强，独战三煞四凶几至天下无敌，是以费了不少唇舌，并答应了不少好处，才约集了八大门派掌门人，同来索回《锁骨销魂天佛秘籍》！

如今听雷大叔一说，无异是把少林寺对这本秘录的主权给否决了！

听雷大叔说完这段连他本人也不知道的少林寺前代秘辛，智海禅师怒火中烧，惊魂甫定，深觉少林寺数百年基业，成败在此一举，不由怒叱道："尔是何人？"

雷大叔微微一笑，道："江湖无名小卒，天佛掌雷震远！"

智海禅师面色立变，由狞恶之态倏然变成惶恐与崇敬，连忙弯下腰去，深施了一礼，恭谨言道："阿弥陀佛，善哉善哉！原来是雷恩公！老僧不知，多有冒犯……"

雷大叔见报出自己名字，当今少林掌门态度立刻变得恭敬，反有点不好意思，连忙伸手挽扶，但尚未等他说出"大师免礼，不知者不罪……"之话时，智海禅师突地脑筋一转，觉得不对，如果自己当众向雷大叔一认罪，那么《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少林派就算是没有资格问鼎了！

这样一来，少林寺各门武功，均不能胜过南海门，少林寺数百年基业，岂不就从自己手上断送了吗？

千古罪人，他自是承担不起！

想到此处，他脸色倏地一变，挺身叱道："不过，就凭你一面之词，本掌门怎能轻信，你可有个凭证拿来给老衲过目吗？"

雷大叔也一愣，想不到少林掌门态度变得这样快！

于是愕道：“什么凭证？”

智海禅师道：“你说本寺上代掌门，送了你三粒少林独门秘药‘龙虎续命丹’，又说《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也转赠给了你，这两样东西，你能拿出来，给老衲过过目，你所说一切，老衲便都信以为真！如若拿不出来，哼！便是阁下信口开河，戏弄老衲，那时，别说老衲对不起你！”

雷大叔心中转念：“龙虎续命丹”三粒，二粒在早年救了人，一粒在豹突山庄送给展白时，展白不接受，已被自己摔破地上，如今是一粒不存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也被展白撕毁，两桩信物一件也没有！

但雷大叔心里明白，就是这两桩信物都还存在，智海禅师也不会就此罢手。雷大叔为了寻访盟兄展云天，夜入少林寺，适逢凑巧，挽救了少林寺一场浩劫，这件事除了当时少林掌门正心方丈以外，没有第二个人知道，以眼前情势来看，就算他拿出这两桩信物来，智海禅师也不会认账！

雷大叔想到这里，仰天一阵豪笑，道：“雷震远虽是一名江湖小卒，但平生所为，大凡江湖上的朋友也有个耳闻，是否惯打诳语之人？想必老和尚也该知道！话，到此为止。信不信，全在老和尚自己了！”

智海禅师尚未答言，崆峒掌门排骨仙踏前两步，横眉冷目地道：“禅师，我们不必跟他说那么多，问《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在何人身上？”

雷大叔冷笑一声道：“凭你也配！”

排骨仙性好渔色，夜不虚度，离开女子便夜不成眠，旦旦而伐，不但弄得一副身子骨瘦如柴，赢来了排骨仙的雅号，而且声名狼藉，素为江湖正派人士所不齿。

雷大叔正义凛然，最是瞧不起这些鸡鸣狗盗之辈，是以见是排骨仙一出面，便气愤填胸，说话也就毫不客气了。

但雷大叔这一句话却激怒了排骨仙！

只见排骨仙惨白寡绿的脸上一阵扭曲，两只死鱼眼一瞪，怒叱道：“雷疯子，少狂！你先接本掌门一掌试试！”

怒叱声中，把运至巅峰的掌功，平胸向雷大叔推来。

掌出，就地卷起一阵狂飙，向雷大叔呼啸而至！

排骨仙掌力不弱！

雷大叔冷哂一声，道：“像阁下这等角色，十掌，百掌，老夫也接着你的！”

说话声中，右掌一挥，一股劲流，直向来势迎去！

两股力道，半空相接，“轰”的一声，尘沙四溅，排骨仙当场被震退三步！雷大叔却纹丝未动。

排骨仙人前受挫，暴怒如雷，虎吼了一声，猛扑而上施出崆峒派看家本领，倏忽之间，接连攻出三掌两脚！

只见掌影如山，夹着条条腿影，如狂风骤雨一般向雷大叔周身罩下！

“你这是找死！”

雷大叔也被激起真火，怒叱一声，施出“天佛绝学”，对狂风骤雨的招式不躲不闪，反而掌指齐出，见招打招，见式打式，硬碰硬，和排骨仙对拆了三招！

众人只见两条人影往上一凑，掌风腿影缤纷交错，“啪啪”传出几声气爆，缠斗在一起的两条人影，又倏然分开。

雷大叔傲然而立，乱发在夜风吹拂下飘飞如蓬！

排骨仙脸色惨白，瘦长条的身躯摇了两摇，双目愤怒得几乎喷出火来，瞪视着雷大叔，像是亟欲再次扑上前来拼命的样子。

二人乍合即分，众人还未看出个所以然来。可是，激斗的二人胜负

已分，强弱已判！

就在众人惊视着双方，还不知二人谁占了上风之际，只见排骨仙身形又摇了两摇，突然张口喷出一口鲜血，人也跟着倒下去。

少林掌门智海禅师急掠而至，适时伸手扶住摇摇欲倒的排骨仙，一边从怀中掏出一粒丸药放进排骨仙口中，一边回头怒视着雷大叔喝道：“雷震远！好狠的手段！王掌门乃是老衲请来的，如今伤在你的掌下，这段梁子，九大门派是跟你结定了……”

未等智海禅师的话说完，法华南宗掌门人弹筝客张强及法华北宗掌门人铁琵琶手范丹同时暴怒，不约而同，怒叱了一声。一个用“弹筝指”一个用“琵琶手”，分左右同时向雷大叔攻至！

雷大叔照样不闪不避，硬接两大掌门一招，同时，冷笑一声，道：“想不到堂堂九大门派之尊，也是以多为胜之辈！”

这话显然有点伤众。

法华南、北两大掌门微微一挫，欺身又进！

其他七大掌门人，一齐晃身欺上前来，个个脸露杀机。

少林掌门把排骨仙安顿在地上，令其静坐调息，也晃身扑上前来，满面怒容地道：“事关整个中原武林，如果不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献出来，说不得九大掌门要全力以赴！”

雷大叔晃身出掌，抵住法华南、北宗两大掌门的攻势，同时一阵狂笑，道：“雷某人行将就木之年，能领教九大掌门的绝艺，实乃三生有幸，你们九大门派一齐上吧！”

说话之间，倏忽劈出七掌，分袭另外七大掌门。

雷大叔是怒极了，已忘记眼前局面的严重性，连环劈出七掌，掌掌劲风狂啸，分向七大掌门卷至。

七大掌门齐声怒叱，纷纷出掌应敌！

只见人影晃动，掌指漫天，齐向雷大叔攻到！

这时，雷大叔已是力敌八大掌门，八大掌门功力均非等闲之辈，如今一齐出手，威力更是大得出奇！

雷大叔乱发飞蓬，怪目厉睁，身形电转星飞，长袍大袖被凌厉掌风吹得猎猎作响，但他在八大掌门围功之下，竟然是有攻有守，昂然不惧。

但任何人都可看得出来，雷大叔一人力敌八大掌门，完全是凭一口气，假如时间长了，绝不是八大掌门的敌手！

突见一条人影疾如闪电，直向激斗的人影中射去！

这时，八大掌门联手合战雷大叔一人，每个人的功力都在一甲子以上，而且施的都是致命杀招，每一掌每一指，均可开碑裂石。

激斗场中，掌风山涌，劲风狂啸，九个顶尖高手的掌风劲流，激荡在一起，犹如一个巨形的龙卷风。

危险之状，可说是间不容发！

是谁有这么大的胆量，竟敢和身扑向激斗场中？

就在众人纷纷惊诧声中，突见那条人影以肉眼难见的速度疾射至激斗场中，只一个急旋！

也没有看出他是用什么招式，只见围攻雷大叔的八大掌门，一个个如触蛇蝎，纷纷惊叱，分向四方蹿出圈外。

场中央与雷大叔并肩而立的正是少年展白！

众人暗暗吃惊。

也有不少人在心中暗暗喝彩！

雷大叔独战八大掌门已属惊人，但雷大叔还是成名江湖多年的武功高手。而且力战八大掌门，也不过是勉强支持不败。

如今，展白一个年仅二十余岁的少年，竟能一招把八大掌门一齐逼出圈外，实是出乎众人想象！

现在算是开了眼界，少年展白，当真是一掌震八方！

展白一招“佛光普照”逼退八大掌门，在雷大叔身前一站，侠胆英风，俊美的仪表，真如玉树琪花，神采照人！

他用俊目一扫满脸惊容的八大掌门，朗声说道：“数百年来九大门派一直掌中原武林之牛耳，没想到轮到几位掌门头上，竟这般是非不分、善恶不明！”

这话俨然有教训口吻！

智海禅师有鉴于展白适才的一招威力大得惊人，闻言虽然暴怒，但并未敢轻易出手，只满脸怒容地叱道：“此话怎讲？”

展白道：“方才在下事先已经说明，《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是由在下毁去的，与雷大叔毫不相干，因何九大掌门不问青红皂白，竟然冒昧向雷大叔出手？”

展白此言一出，尚未等智海禅师答言，突见两条人影疾射而至！

两条人影脚未落地，半空中即发言道：“姓展的小子！《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既是在你手中，那就赶紧拿出来，交给我老人家。”

话落人至，正是江南二奇！

大奇赤发老人常去恶，二奇鬼谷隐叟文正奇，衣着刺眼，而且在江湖上凶名彰著，加上武功高强，行事乖张，是令人闻名丧胆的两个魔头。

如今联袂出现，场中不少人暗暗心惊！

少林掌门智海禅师心中也微微一凛，道：“《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乃本寺之物，不希望二位再插上一手！”

赤发老人常去恶嘿然一阵冷笑，道：“少林寺徒具虚名，自己的寺院

都保不住，还有什么资格大言不惭，敢说天下第一奇书是你们寺中所有？”

鬼谷隐叟文正奇也冷森森地道：“我们老哥俩势在必得，谁要不服，这就是榜样！”

话未说完，只见他单掌一挥，一股凛骨寒飙随掌发出，狂啸着卷向武当掌门玄清子。

掌风未至，先感一股寒气沁人，武当掌门玄清子突然受袭，又见掌势来得厉害，惊呼一声，晃身躲过！

玄清子横飘三尺，凛冽寒飙擦身而过，他不由激灵灵打了一个寒战。

但在他身后二丈开外的两名穷家帮弟子却未能躲开，掌风过处，只见二人发出两声惨号，脸色变成纸一般惨白，周身一阵抽搐，竟然委顿倒地死去！

这是鬼谷隐叟不久之前才修炼成的“阴风掌”，隔着二丈余远，竟能一掌连毙二人。

掌功之歹毒厉害，实在惊人！

谁知武当掌门玄清子并不是浪得虚名之辈，身任一派掌门，确实有些不弱的艺业，就在冷不防暗袭之下，仍能及时施展独门身法，在危急瞬间躲过了鬼谷隐叟一记杀招！

穷家帮两名帮众，糊里糊涂做了替死鬼。

鬼谷隐叟一掌击毙穷家帮两名弟子，穷家帮的三大长老风尘三丐冲冲大怒，不约而同暴叱了一声，同时腾身扑上，半空中各自劈出一掌！

三股掌风，合而为一，狂卷鬼谷隐叟！

未等鬼谷隐叟出手，赤发老人大袖一挥，叱道：“穷要饭的！你们给我退下！”

赤发老人这随手一挥，看来轻飘飘地未施出实力，事实上却是他鬼神皆惊的“黑煞手”一大杀招“冤鬼挡路”，竟把风尘三丐合力攻出的三股力道化于无形！

风尘三丐为穷家帮盖世高手，就是在江湖上声名也甚显著，三人武功不弱，如今三人合手攻出一掌，被赤发老人挥袖一挡，三人只觉像是遇到一面无形的钢墙，不要说掌力发不出去，连腾空的身形也被阻挡落下地来！

风尘三丐不由一愕！心想：这看来形状奇特的猴相老人，武功之高，实在前所未见！……

也就在风尘三丐一怔的当儿，南海门的高手排成一线，缓步走了上来。

当中是潇洒无比的白衣银扇神龙太子及貌如天仙的羽衣丽人南海龙女。

左侧海外三煞，右翼域外四凶，七个南海门顶尖高手，在神龙太子兄妹两旁雁翅排开！

这九个人向前一迈步，隐然有一股震慑人心的威势！

神龙太子用手中银扇一指江南二奇旁若无人地道：“你们两个闪开！”

江南二奇乃江湖黑道上有名的两大怪物，素常狂傲透顶，从未被人如此呼喝过，闻言怒道：“你小子是对谁说话？”

海外三煞之中的白发婆婆上前一步，道：“就是冲你们两个老猴崽子说的，怎么，还不服气吗？”

赤发老人再不答言，“黑煞手”一招“黑手夺魂”，猛向白发婆婆面门抓去！

“你找死！”白发婆婆怒叱一声，单指如锥，疾点赤发老人掌心穴！

“哧！”一声微响，赤发老人如被蛇咬，惨号一声，飞身跃出二丈开外。

一看掌心，已经红肿如桃，原来是被白发婆婆“搜魂指”所伤。

赤发老人又惊又怒，赶紧从怀里掏出疗伤圣药，放在嘴里嚼了嚼，含着口水吐在掌心上，一边赶忙运功调息……接着“砰”的一声，一条人影踉跄退出，跌跌撞撞，直向赤发老人怀里撞来！

赤发老人举起未负伤的左掌，就要向来人劈下！

突然，他看清了那是他的师弟鬼谷隐叟，急急收住劈出的掌势，变打为扶，一手扶住鬼谷隐叟。

鬼谷隐叟面色惨白，被赤发老人扶住，虽未栽倒，却张口喷出一口鲜血！

赤发老人大惊，谁能有如此高强武功，举手投足间把自己师兄弟二人先后打伤？

但他顾不得多加思索，赶紧又掏出一颗疗伤圣药，给鬼谷隐叟服了下去……

第五十九章 决死一搏

原来白发婆婆用“搜魂指”伤了赤发老人，未等鬼谷隐叟出手，海外三煞之中的佛印法师一掌敲在鬼谷隐叟的后心上，把鬼谷隐叟打出二丈开外！

南海门的人连伤两大高手，仍然排成一线，若无其事地缓缓逼近展白。

南海龙女纤指漫空一抡，指着九大掌门，道：“你们也闪开！”

被南海门气势所慑，九大掌门噤若寒蝉，各自退后数步！

神龙太子银扇一抖，指着展白慢条斯理地道：“请阁下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交出来吧！”

语调虽是不疾不徐，但口气却是强硬无比，毫无转圜余地！

展白微微一笑，道：“尊驾有什么资格，可以大言不惭，叫在下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交给你？”

南海龙女美中含煞的明眸，狠狠地盯了展白一眼。

南海龙女一双美目仍然望着展白，莺声呖呖地道：“难道你不知道那本《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应该是属于南海门之物吗？”

此言一出，展白心中一震，群雄也无不一愕！

众人心中诧异：《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又怎会牵扯到南海门头上去？

展白不禁又抬起头来，苦笑一声，道：“姑娘，说笑话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又怎会是你们南海门的……”

但他话到一半，见南海龙女情焰熔熔的眼光一直盯着他，似乎眼光中有两支利箭，直要射进他的心窝，吓得他一哆嗦，赶紧又低下头去。

见展白受窘的样子，南海龙女盈盈一笑，道：“你看过《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的绘像吧？”

展白脸一红，道：“看过！”

“你可知道那绘像是谁？”

“天仙魔女。”

“天仙魔女是谁？”

展白一愕：天仙魔女就是天仙魔女，怎么还会问天仙魔女是谁？

南海龙女见展白愕然的傻相，不由莞尔一笑道：“老实告诉你吧！天仙魔女乃是我南海门的师祖！《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上绘的都是我南海门师祖的遗像，岂容落入别人之手？”

展白嗤之以鼻，笑道：“在下从未听说过，天仙魔女什么时候成了贵派的师祖！”

南海门的众人同时脸色一变，脸露凶光，几欲同时愤然出手……南海龙女做了个手势，阻止住门下众人，神情颇为不悦地对展白道：“我师父是鬼面娇娃，鬼面娇娃乃天仙魔女之徒，天仙魔女不是我师祖是谁？难道师祖还有冒认的吗？如果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乖乖地交出来便罢，否则，哼！将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南海龙女此言一出，天下群雄莫不吃惊，至此，大家才明白，南海门原是源出天仙魔女门下！

但展白却是天生服软不服硬的个性，南海魔女这极具威胁性的几句话一出口，展白剑眉一耸，冷笑一声道：“我再说一遍，众位来晚了一

步！”

神龙太子接口道：“六月里贴门神，我们南海门做事向来不会晚的！”

展白道：“数日之前，在下已当着群雄之面，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撕毁，就是尊驾再能言善道，也看不见此天下第一奇书了。”

神龙太子银扇轻摇，漫不经心地道：“阁下此话，请问一问在场之人，有谁会相信？”

展白转目望了望四周虎视眈眈的群雄，事实上，众人脸上的神色，似乎无一人相信自己之言。他不由暗叹了一声，道：“不相信也是枉然，在下实在是把此书撕毁了！”

南海龙女微微一笑，道：“我看展少侠还是把它交出来的好！”

展白一再表明，无奈别人不信，他已被逼发火，当下怒道：“别说《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已经没有了，就是还在，展白也不会把它交给杀戮中原武林人士的海外门派手里！”

神龙太子面色一沉，杀机甚浓地道：“这样说来，我们是非要出手不可了？”

说着银扇向后一招，三煞四凶齐上前跨了一步，蓄势欲发！

展白横扫了南海门七大高手一眼，道：“莫非尊驾忘了贵派与在下之约吗？”

神龙太子面色阴森，嘿嘿冷笑道：“若是怕了，就趁早把秘录献出来！”

展白剑眉一立，道：“展白生平不知什么叫‘怕’字，只是恪守信义，不愿再与武林人士动武。”

白发婆婆一阵怪笑，道：“没关系！我们三个老不死的，可以把约言收回！”

佛印法师也阴恻恻地笑道：“小哥儿，上次输得也许不太心服，何妨重新比划一次？”

葱岭之鹰冷冷地又加上了一句：“这次绝不再叫你活着离开此地！”

展白剑眉轩动，内心激动不已……太白双逸认为这是展白洗雪前耻的良机，同时掠身上前，向展白道：“小恩公，接受他们的挑战！”

展白也急思打破誓言的约束，闻言点了点头，面向三煞说道：“既然诸位一再相逼，展白愿意舍命相陪。但不知是不是还是由你们三位一齐出手？”

长髯老人竖了竖大拇指，赞道：“小哥儿，当真是豪气干云！”

神龙太子面露杀机，沉声喝道：“《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南海门势在必得，本太子以代理教主身份下令，三煞四凶一齐上阵！”

神龙太子此言一出，关心展白的人心中暗暗生凉意！

神龙太子狡诈多端，在场群雄暗为展白捏了一把冷汗，显然这是一个圈套，要使展白上当。谁知展白傲然一笑道：“展白有机会能领教一番南海门七大高手的绝招，实在荣幸之至！”

展白此言一出，长髯老人竖起的大拇指没有放下，连声赞道：“好！老夫尊你为武林第一人！”

神龙太子颇为不悦地甩袍袖，冷冷地道：“仇公公，不要长敌人志气！你们七位上阵吧，无论如何要把这狂妄的小子毙在掌下。”

南海龙女看出哥哥的杀气甚重，当着门下不好意思出言反对，但望着跨步上前的门下七大高手，加上了一句，道：“只要《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到手！”

不知三煞四凶有没有体会南海龙女话中之意，但见一个个杀气腾腾欺身上来，各自圈臂立掌，亮开本门架式，长髯老人领先发言道：“今日是空前绝后的一战，请小哥儿发招吧。”

“慢着！”

展白尚未答言，婉儿急掠上前，以万种柔情的眼光看了展白一眼，道：“白哥哥，小妹愿助白哥哥一臂之力！”

展白感动地望了婉儿一眼，道：“婉妹，你不要管！还是让我自己来吧。”

展白说罢，提掌当胸，蓄势以待。

慕容红亦飞身上前，道：“这些人不要脸，倚多为胜！我愿与展哥哥同生共死，抵抗他们一阵！”

慕容姐妹挺身而出，展白心中大受感动，但以他的个性来说，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让深爱自己的两个少女，在此危险场合帮自己出面的。

因此，展白苦笑了一下，道：“红妹，你也不要出面，就让我一个人应付好了。”

金彩凤站立一边，心中暗暗怨恨自己胆量不够，见慕容姐妹能当众表示出深情浓意，自己也在爱着展白，为什么不敢挺身而出呢？也许她是顾虑自己的门阀和地位，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她心中犹豫，见展白拒绝了慕容红姐妹，她就更没有勇气上前了……樊素鸾也极有挺身上前的冲动，但她却隐忍了下来，暗想：爱他的女孩子太多了，自己何必再插上一脚……

太白双逸、茹老镖头都是江湖上硬铮铮的汉子，为朋友可以两肋插刀，虽明知武功不是三煞四凶的对手，此时，却一齐走上前，与展白并肩而站，同时说道：“我们都愿助展少侠一臂之力！”

只有雷大叔站立未动，因为他知道展白的性子，既经决定的事，别人绝无法使他改变。

三煞四凶同时嘿嘿冷笑，道：“多多益善，黄泉路上绝对不在乎多添几个新鬼！”

展白衡量眼前情势，深知己方人数与三煞四凶相比，武功实在差得太远，人多了不但白白送死，说不定还会碍手碍脚，妨害自己尽量施展所学，于是傲然一笑，道：“不用在嘴皮子上卖狂！展白说是一人，就是一人，看看你们三煞四凶究竟有多少高深的艺业！”

说着又转头对太白双逸及茹老镖头道：“几位前辈的好意，展白心领，但展白既已决定之事，绝不更改，暂请几位前辈退下。”

太白双逸、茹老镖头，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黯然退后数步。

长髯老人又把大拇指竖了起来，连赞道：“英雄！豪杰！好汉！……”

展白圈臂立掌，功贯四稍，道：“请出招吧！”

白发婆婆性如烈火，见双方啰唆了半天，心中早已不耐，闻展白道“请”，再不发话，“搜魂指”神功运至十成，指出破风，“哧”的一声，点向展白“三阳”重穴！

招出，才干呷了一声：“祖奶奶先打第一招。”

展白上身微晃，掌打白发婆婆右腕“关元”。

这避招打招，快逾电光石火！

白发婆婆估不到展白武功又有进境，自己招未出满，展白招已打至，她骇然而惊，急忙收招后退！

只听掌风破空，太仓之鼠向展白脑后劈出一掌。

展白挫步回身，连看也不看，“唰”的一掌劈向太仓之鼠左臂。

仍是见招打招，快如闪电！

太仓之鼠惊呼暴退！

左边佛印法师的双撞掌，右边葱岭之鹰的九阳魔火功，同时袭至。

展白“巧打连环”左掌右腿，同时把佛印法师及葱岭之鹰逼退！

但前后双方的沙漠之狐阴山之狼各施煞手，又夹攻而到！

同时，斜刺里长髯老人运起“大手印”绝世掌功，如泰山压顶一般向展白当顶盖下！

展白前、后、左、右受敌，当顶又有力逾万斤的掌力压下，连腾身回避都不可能。

这南海门七大绝世高手，各出一招，即已震惊所有在场之人！

好个展白，只见他在密如狂风暴雨的攻势之下，盘打横扫，逼退前后腹背之敌，一招“迅风疾雷”，“轰”的一声暴响，与长髯老人硬对了一掌！

长髯老人那么高强的武功，被展白一掌震得上身连晃！“蹬蹬”后退了两步。

长髯老人长髯根根直立，狂笑道：“好雄厚的掌力！小哥儿武功又大有进境了！”

说罢，第二次猛扑急上。

展白施展开“无色无相身法”，脚踏“千幻飘香步”身形之快，当真是电转星飞，手上是“天佛降魔掌”与“风雷八掌”交互运用，只见他身形如幻，掌力如飙，手、眼、身、法、步，几乎以肉眼难见的速度，与南海门七大顶尖高手战在一起！

南海门七大顶尖高手，海外三煞域外四凶推出其中任何一位，均可震惊江湖，如今七人合手，战一个少年展白，更是个个拼命，均以本身苦练数十年的绝艺相拼。

看得众人暗暗吃惊，心生骇意！

白衣银扇的神龙太子已失去往常轻松潇洒之态，双手紧握住银扇，两只眼睛一瞬不瞬地注视着场中的打斗！

貌如天仙的南海龙女，双目放光，粉脸上忽喜忽忧，显示着她内心情绪的矛盾和变化……

雷大叔怪目厉睁，满头乱发如蓬……太白双逸、茹老镖头，都紧张得瞪大了眼睛……慕容红、婉儿，紧张得粉脸煞白……金彩凤、樊素鸾表面上看来平静，但只要仔细注意她俩紧握着的双手，及酥胸急骤地呼吸起伏着，便知她俩也是紧张万分，表面的平静，不过是极力矜持着装出来的！

在海外三煞之中，虽以长髯老人心胸比较谦和，但长髯老人素常以武功天下第一自诩，一生未遇敌手，如今一旦遇到势均力敌的对手，又激起了他的争胜之心，早把那谦和之心与敬佩展白之念丢在九霄云外，“大手印”掌功运至十成，车轮大的巨灵大掌，掌掌扑向展白的要害。

无奈，展白因服食千年圣药“紫檀花”，加之积于内腹的淤血被长髯老人震开，吐出之后，腑内真气流转，内力源源而生，掌力大得出奇，长髯老人每与展白硬对一掌，轰然暴响声中，便被展白震得五内生荒！

长髯老人怒啸如雷，但再怒也没有用，因此时他的掌力已没有展白的掌力雄厚！

雷大叔、太白双逸、茹老镖头以及慕容红与婉儿，却渐渐安心下来，因展白力战南海门七大高手，显然已占了上风。

九大门派掌门、武林四公子以及天下群雄总算开了眼界，有谁能想象武林中会产生像展白这样一位后起之秀？

一人力敌南海门七大绝世高手，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神龙太子心中却在打鼓。

他满以为展白就算武功高强，能够力战三煞，独战四凶，要让三煞四凶合力出手，必会打败展白，很快把《锁骨销魂天佛秘籍》抢夺到手！

谁知合三煞四凶之力，仍然战不过一个展白！他渐渐体会到事态的严重性。

他深恐自己率领南海门倾巢侵犯中原，刚刚建立起来的霸业，将要断送在展白一人手中。

这一战关系太大，他心中的惊恐之情是可想而知的。

但这也更增强了他的杀机！

他俊美的脸上阴晴不定，手握银扇，眼珠左转右转，显然也在盘算一举击毙展白之策！

突然，神龙太子清吟一声，朗朗念道："万绿丛中一点红！"

激斗正烈，神龙太子忽然吟起诗来，众人不觉一愕……但就在众人一愕之间，只见激斗中人影交错游走，太仓之鼠忽然"吱"的一声尖哨，腾身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圆弧，双掌猛向展白胸前撞去。

展白不知太仓之鼠为何忽然用出同归于尽的打法，尤其另外六大高手招式更使他无法闪避，只有运足内力一掌迎着飞扑来的太仓之鼠劈去。

"轰"的一声暴响，太仓之鼠半空中被展白掌力震飞二丈开外！

接着一声厉啸，阴山之狼用太仓之鼠同样的身法和招式，腾空向展白撞来！

展白一掌再把阴山之狼打出圈外！紧跟着又是一声怒吼，沙漠之狐扑空又到！

话勿絮叨，四凶三煞轮流向展白猛冲硬打，完全是硬碰硬，而且都采取同一方式，从同一角度向展白冲击！

众人此时才算明白，原来神龙太子念的那一句诗，是指示三煞四凶改变战术方法之用！三煞四凶七大绝世高手成轮带方式，轮番向展白猛冲，虽然掌功内力都不及展白深厚，每对一掌，即感头昏眼花，腑内真

气四窜，可是他们七个人都有缓口气调息的机会！

但展白却是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接了一个，又来一个，三个循环以后，展白已硬碰硬连接了三七二十一掌，展白纵是铁打铜铸之人，也架不住七大绝世高手这般不顾性命的轮番猛袭！

神龙太子果然是诡计多端之人，这一招还真让他用对了，三个循环，四个循环，五个循环以后，展白额角上滚下豆大的汗珠，发出的掌力亦越来越弱，不能把凌空猛然硬冲向他的三煞四凶震退了！

众人已看得明白，三煞四凶这种硬打硬挨的作风，是想把展白内力消耗殆尽，活活地暴死！

婉儿一心爱展白，最为关心，见状不由尖叫道："你们这是什么打法？"

慕容红急得泪珠在眼眶内打转，脱口骂道："简直不要脸！"

神龙太子见狡计已奏，手摇银扇，扬扬得意地笑道："成者王侯败者贼！战场上胜者为雄，难道打仗还有一定的方法吗？哈哈哈……"笑声得意已极。

婉儿气得一跺脚，回头对慕容红道："姐姐，我们冲过去！"

慕容红微一点头，但她姐妹二人刚一举步，南海龙女飞身阻在二人面前，面如寒霜，叱道："你们老老实实地给我站在此地，谁要上前一步，姑娘便叫他死无葬身之地！"

慕容红冷冷一声："未必！"

婉儿心急，怒叱一声，"搜魂指"神功直向南海龙女软肋下点去！

南海龙女娇叱一声："你找死！"

娇躯一转，反劈一掌，"砰"的一声，把婉儿震飞一丈开外。

慕容红怒叱道："姑娘跟你拼了！……"

突听展白一声惨呼，接着传来“砰”的一声暴响……

第六十章 金龙令下

展白一掌，把太仓之鼠震退一丈开外。

但由于太仓之鼠这迎头一击，是毕生功力之所聚，展白也被震得身形连晃了数晃！

此时，一声惨呼传来，正是婉儿赶来相助展白，被南海龙女一掌打倒。

展白略一分神，迎面一股劲风又告撞来！

展白此时是真急了，“天佛降魔掌”运集全身功力狂劈而出！

“轰”的一声大震，风啸尘飞，夹着一声闷哼，一个迎面撞向展白的高大黑影，已被展白掌力震飞！

这次因展白使出全力，那高大身影，直被震出三丈余远，才“砰”的一声跌在地上！

那高大黑影踉跄爬起，嘴中喷出一口鲜血，双目狞恶地望着展白，正是阴山之狼。

但展白也被他这全力一击震退了一步！

佛印法师更不待展白喘过一口气来，身形蹲俯在地，腹部运气如鼓，猛地“呱呱”厉鸣两声，两腿一弹，身形电射而起，疾向展白扑至！

半空中双掌猛推，“蛤蟆罡气”的掌功，以山崩海啸之势向展白迎面撞来！

展白关心婉儿安危，又遇三煞四凶轮番猛冲，毫不给他喘息余地，心中又急又怒，猛见佛印法师又挟泰山压顶之势向他撞来，立即吐气开声，双掌以周身功力，猛劈而出！

“轰隆”石破天惊的一声大震，沙石四卷，佛印法师一副肥胖的短矮身躯犹如一个大皮球一般，直被展白一掌震出将及四丈开外！

四周观战的群雄，不论敌我双方，均不由倒抽一口冷气，连喝彩都忘了，只暗惊展白的掌力实在惊人！

可是，展白也被这一掌的反震之力震退了三大步，才拿桩站稳……在展白接连与阴山之狼及佛印法师硬拼两掌的同时，慕容红、太白双逸及茹老镖头，曾先后赶上前来想助展白。

但他几人怎会是南海龙女的对手？方往前一凑，都被南海龙女纤手遥遥一拍，给挡了回去！

雷大叔正一掌按在婉儿后心“命门”穴上，为婉儿运功疗伤，见状气得满头乱发无风自动，一双怪目更是睁得几乎突出眶外，但只是心中干着急，却无法分身上前相助……

此时，巨大无俦的掌力撞击之声，相继传来，“轰轰啪啪”犹如巨雷惊庭，沙飞石走，震地惊天，声势惊人已极！

如今，在神龙太子指挥之下，三煞四凶均以全身功力轮番向他猛冲，每一次冲击之力道，均不下千斤之重，而且，他们配合得天衣无缝，在其中一人运集周身功力，迎头作拼命一击之时，其余六人必互相以招式配合攻击，逼使展白除开硬架之外，别无他途！

要知三煞四凶都不是普通武林高手可比，展白武功再高，虽能一一把其震飞，但他自己也禁不住上身连晃，脚步踉跄后退！

同时，七大高手均有调息复原的时间，展白却毫无喘息的机会！

而且，展白每把七大高手震伤之后，站在一旁督战的神龙太子即刻授予一颗枣大的朱红药丸，那负伤之人把药丸吞下，立时伤愈，重新加

入围攻展白！

此时已是第二个循环，换句话说，展白已接连把三煞四凶每人震退一次，太仓之鼠、阴山之狼又作了第二次全力的一击，展白接连又把这两大高手震退之后，他自己已感到掌心火热，双臂发麻，内腑气血更是翻滚不已！

太仓之鼠阴山之狼这回被展白掌伤更重，跌滚两丈开外，从地上爬起来已经溢出满口鲜血！

神龙太子手中拿着一个玻璃瓶，这时又从玻璃瓶中倒出两粒红枣大的药丸，这正是南海门独制秘药，专治跌打损伤，且能振奋精力，名为“龙虎大力丸”，也可说是一极烈性的兴奋剂，普通人吃了都可增强气力数倍，必须找人扑打或做极为劳力的工作，把药性发泄之后，才会安静下来。练武之人吃了，再经运气一摧，药性激烈行开，更非要找人角力或拼斗不可！

神龙太子竟以这种烈性兴奋剂分给七大高手服用，所以三煞四凶竟能不顾伤势，前仆后继与展白力拼！

神龙太子手指一弹，两粒药丸分射向太仓之鼠及阴山之狼，二人把药丸接过，看也没看便放入嘴中，“咔嚓咔嚓”一阵大嚼，咽下肚去，长吸了一口气，用手摸了摸肚子，立刻虎吼一声，又双双扑上！

在这段时间，展白又接连震退佛印法师及葱岭之鹰，太仓之鼠阴山之狼正好补上空缺！

白发婆婆满头白发已披散了满脸，摇了摇头，露出白发遮掩住的一双因激怒而火红的眼睛，惨笑道：“小哥儿，再接老太婆一招！”

话到人到，腾身猛扑，及至展白身前，运足了毕生功力的“搜魂指”神功，“滋滋”破风猛向展白前心“三阳重穴”点到！

长髯老人、沙漠之狐、太仓之鼠、阴山之狼，四人八只手掌，几如一片掌山，齐向展白左、右、后三方攻至！

这正是为了配合白发婆婆冷艳红的攻势，四大高手逼使展白非要硬拼一招不可！

展白此时已满脸是汗，散乱的额发，有两绺垂至眉间，剑眉轩立，双眼怒睁，他脚踏“千幻飘香步”，右冲左闯，却未能把身形荡出四大高手的掌风之外，而白发婆婆凌厉无匹的“搜魂指”已挟着破空锐响奔他胸前点到！

展白咬了咬满嘴钢牙，“天佛降魔掌”运至十成，用“佛祖参禅”招式，迎着尖锐的指风推去！

“轰嗤”一声震天的巨响，白发婆婆应声被震飞一丈开外！

半空中即喷出一口血箭，滚跌地上，这次翻了两个身，却再也爬不起来。

神龙太子一掠至前，搬起白发婆婆头颅，接连按在她嘴里三颗“龙虎大力丸”，单掌在白发婆婆后心一阵按揉，白发婆婆颤巍巍又站了起来，喘了两口长气，厉啸了一声，重又扑向展白！……这期间，沙漠之狐也腾身向展白猛冲而至！

方才展白掌震白发婆婆冷艳红，那“嗤”的一声微响，乃是白发婆婆的“搜魂指”神功使展白掌心受伤之声！

讲到力大势猛，是指不如拳，拳不如掌。但要讲尖利坚锐，则是掌不如拳，拳不如指。

展白那一掌固然把白发婆婆打倒，并使白发婆婆受伤吐血，一时爬不起来，但白发婆婆那“搜魂指”却是无坚不摧、极为厉害的一种指功，且能穿破内家掌力伤人！

展白只感掌心一阵火炙般的痛楚，已知掌心受伤，暗道了一声：不好！……

可是，没容他看清掌心的伤势，沙漠之狐已呼啸着向他冲来！

沙漠之狐这招更狠，右手一百零八颗胡桃木的念珠，只剩下九十八

颗连成一串，犹如一条怪蟒，直打展白面门，左手尚以“开碑掌力”狂劈展白项下！

一招两式，合身猛扑，声势骇人！

展白右掌掌心火痛，一时无法运功，当时大喝一声，左掌“空手入白刃”，在大串念珠将打在面门上时，反把抓住珠串，用力往怀中一带！

同时，偏脸躲过砍向颈上的一掌，这时，沙漠之狐乐子可大了！

因他是合身猛扑，手中珠串被展白往前一带，就着他本身前冲之势，整个身躯都向展白怀中撞去！

沙漠之狐无须借力，身形向前一泻，已心知不妙，口中“哎——呀！……”才尖叫了半声！

展白一腿飞去，正踢在他的肚子上！

“砰”一声巨响，沙漠之狐就像断了线的风筝，直被踢向半天云里，怕不有三四丈之高！

展白这一脚神力惊人！

神龙太子惊呼一声，及时赶至，伸手把沙漠之狐接住，否则沙漠之狐重伤之下，从三四丈高处跌下来，必被摔死无疑！

就这样被神龙太子接住，又连在他嘴中塞了三颗药丸，当神龙太子把他放下地来时，他仍然站立不住，身形摇了两摇，双眼上翻，依旧倒了下去！

显见是凶多吉少！

神龙太子大吃一惊，再看场中，展白依然如生龙活虎，在三煞三凶全力猛冲之下，掌打脚踢，挡者披靡！

神龙太子脸色一变，沉声喝道：“山穷水尽疑无路！”

这无疑是一道催战符，三煞三凶冲势更猛！

在这种情形下，展白纵是铜打铁铸，也不禁累得汗流浃背，呼呼气喘。

尤其他右手掌心被白发婆婆“搜魂指”所伤，此时已红肿好高，火烧似的痛，几使他无法出右掌应敌。

这无形中使他的功力减低了一半左右。

现在神龙太子以暗语催战，三煞三凶冲势更猛，每一人全力击出，均有海啸山崩之势！

这已不知是第几个循环了，只见三煞三凶六大绝世高手前仆后继，轮番猛冲，风起云涌，电转星飞！双方掌力击撞之声，轰轰不绝！

展白运足周身功力，接连震飞阴山之狼及葱岭之鹰，因用力过猛，内腑气血一阵翻涌，终于忍不住，张口喷出一口鲜血来！

白发婆婆看出便宜，陡然怪啸一声，右手“搜魂指”，左手“劈空掌”，两大杀招同时出手，猛向展白扑来！

展白不敢再硬接她的“搜魂指”，上身一侧，“嚓”的一声，一股劲风擦耳而过！

展白暗道一声：“好险！”

但白发婆婆的左掌迎面拍至，展白却再也无法躲过，百忙中举左掌一封，“砰”的一声暴响，白发婆婆被震退五步！

展白上身也一阵摇晃。

突听身后“呱呱”两声急噪，有如怒蛙哀鸣，跟着两股劲风从身后撞到！

这次佛印法师从身后拼全力一击，却是爆出冷门。

说是暗袭也好，说是他抓住机会也好，反正这一击来得不善！

因打了半天，左、右、后三方敌人，均是出招助攻，并不施以全

力，只有迎面来敌是致命一击。

这身后一招，可说实在是抽冷子！

好展白！当真是眼观四路，耳听八方，就在力敌六大绝世高手，身负重创之际，犹能临危不乱！

只见他身形一旋，臂面一掌，向佛印法师打去！“轰”一声暴响，佛印法师矮胖身材就地一路翻滚，直被展白一掌劈出三丈远近。

但展白也被这反震之力震得踉跄后退了三步，身形摇了两摇，眼前一黑，张口又喷出一口鲜血。

长髯老人突然大喝一声：“小兄弟，再接老夫一掌！”

暴喝声中，“大手印”掌功运至十足，手掌大如车轮，劲啸破空，犹如泰山压顶一般，猛向展白当顶拍下！

这一掌来势太猛，左、右、后三方又有敌人阻路，展白一咬牙，“佛光普照”，以全身功力向来势迎去！

“轰隆”天崩地裂似的一声大震，沙飞石走，树折草飞！

长髯老人高大身躯后退了五个大步！

满头白发飘扬，根根长髯奓立，腹内真气流窜，张口溢出一口鲜血。

这回长髯老人因用真力过巨，被展白潜存体内的先天罡气震伤！

展白上身一晃，却强忍住一口鲜血未喷出来！

但他仓促迎敌，却忘了自己右掌的伤势，此时被长髯老人掌力一震，只痛得他咬牙咧嘴，冷汗直流！

葱岭之鹰、阴山之狼觑出了个好机会，“九阳魔火功”“掌刃切木”两种惊世骇俗的硬杀手，一左一右，同时扑上！

展白双眼发黑，强忍住一口鲜血未喷出口来，昏蒙中又见两股巨飙般的掌力左右扑至，暴喝一声，“扫清妖氛”倏告出手！

葱岭之鹰迎掌退出十个大步，“咔嚓”一声，阴山之狼的“掌刃切木”，却按在了展白左臂之上！

展白身形一路踉跄，摇摇欲倒，张口喷出一口血箭！

二拳难敌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谁说强人不会倒？

但展白硬是没倒下！

阴山之狼得意已极，哈哈一阵狂笑，暴叱道：“躺下！”

暴叱声中，“掌刃切木”第二掌又向展白砍至！

不少人出声惊呼！

这种惊心动魄的打斗，简直是前所未见，观战群雄都惊呆了，这时才是第一次发出声来！

关心展白安危的人，更是一齐大惊失色……

就在这千钧一发、极为危险的境地，展白突然星目圆睁，对阴山之狼如刃的掌锋不但不躲，反而甩臂弯肘，猛向阴山之狼心窝上撞去！

阴山之狼万也想不到，展白重伤之下，还会有这一手。

而这一手，却正是大擒拿手中的一式——“横云断峰”！为近身搏斗的险招。

阴山之狼再想躲可就来不及了！

只听“铿”的一声，那一肘正撞在阴山之狼心窝之上！

阴山之狼惨号一声，鲜血狂喷，翻身栽倒。

这次倒在地上，他却再爬不起来了！

神龙太子慌忙赶至，连在阴山之狼口中塞下数颗药丸。

但阴山之狼连嘴都不会张了！

神龙太子用手一摸阴山之狼脉门，才知心脉撞断，早已死去多时！

神龙太子大怒，高喝一句："柳暗花明又一村！"

展白只感左臂痛入骨髓，举起一看，才知左臂已被阴山之狼"掌刃切木"功夫把臂骨切断！

展白右手负伤，如今左臂又断，心中一凉，暗道：这回，可真完了……

他一个念头未转完，神龙太子最紧急的催战符又下，佛印法师"呱呱"怪鸣两声，"蛤蟆罡气"掌功，首先向展白推来！

展白双手均伤，见佛印法师又向他冲来，他一咬牙，"千幻飘香步"踱起，身形如一股轻烟般一闪，两股劲风，擦足而过！

展白自知不下狠心是不行了！

正是"人无害虎心，虎有伤人意"，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

因此，他再不留情，险上加险地以步法躲过佛印法师致命的一击，飞起一脚，直向佛印法师光头上踢去！

"波"的一声脆响，脑浆四溅，佛印法师光头开了花，立即倒地死去！

佛印法师纵横一生杀人无算，想不到今夜死在展白脚下！

三煞四凶都是功高盖世的高手，其中任何一位都可成为独霸一方的巨头！

没想到七大绝世高手合战展白一人，竟接连死了一煞一凶，另有一凶也身负重伤，爬不起来了！

七大高手去其三，只剩下了二煞二凶！

但这二煞二凶更加暴怒！

每个人都是拼命地猛冲猛打！

展白也身负重伤！

他右掌红肿好高，痛沁心肺，几乎无法出掌，左臂臂骨折断，已是根本不能使用了，内腑更是气血翻涌，不住口地喷出鲜血，双眼发黑，摇摇欲倒！

但他硬是未倒！

脚步踉跄，以奇幻莫测的身法和步法，与状如疯虎似的四大绝世高手喋血苦战！

而且，他以双肘、双脚出招，仍然是有攻有守！

他是一个裹创犹战的巨人！

四周观战群雄，虽然大多是老江湖，刀头舐血，油锅里打滚，大风大浪经过不少，但也从未见过如此惨烈的打斗！

展白负伤的情形，群雄不是没有看出来，但鉴于惨烈的搏斗，竟无人敢插手上前！

再者，也许是基于微妙的心理，群雄都默然如一段呆木头，袖手作壁上观。

当然，旁边南海龙女与神龙太子是一大吓阻力量，只要谁一上前，他二人立刻出手拦截，看起来，神龙太子兄妹是有心使门下高手把展白毁在当场！

此期间只有慕容红、太白双逸、茹老镖头数次上前想助展白，但均被南海龙女击退！

婉儿经过雷大叔一阵推宫活穴，伤势已愈，转眼看到展白浴血奋战

的苦况，心中大急，娇躯一挺而起，娇呼了一声，飞身向场内扑去！

但她尚未扑到场中，南海龙女在一旁厉喝一声：“小丫头！你给我在旁边老实一会儿！”

喝声中，纤手一扬，一股劲风直向婉儿撞了过去！

婉儿情急拼命，不管来势凶猛，举掌一迎！

“砰”一声暴震，震得婉儿娇躯连晃，一连退了五六步，才拿桩站住！

婉儿大怒，运起“搜魂指”神功，腾身向南海龙女“心俞”重穴戳去！

指风锐啸，破空而至！

婉儿情急拼命，这一指确不简单！

但南海龙女乃数十年前把中原武林闹得天翻地覆的一代女魔头鬼面娇娃亲传弟子，武功和翠翠在伯仲之间，实比婉儿要高出甚多，就在婉儿指风锐啸而出之际，只听她娇喝一声：“丫头，你找死！”

“死”字出口，娇躯微晃，侧身躲过迎胸一指，翠袖猛挥，巧打婉儿右肩！

这避招出招，当真是快得吓人！

别小瞧那一只蝉翼薄纱的水袖，在南海龙女以“流云铁袖”功夫施出，不亚于一柄铁棒，不要说叫她打上，就是被袖风扫中，也可把婉儿一半香肩打碎！

婉儿微吃一惊，不敢硬进，只有踩起“蹑空幻影”步法，上左步，甩右肩，堪堪躲过那致命的一击！

谁知南海龙女这一招“迎风翠袖”却是虚招，就在婉儿晃肩一躲的同时，她嘴中低喝了一声：“着！”

右掌闪电穿出，猛向婉儿酥胸上拍来！

“砰！”一声暴响，这一掌又把婉儿震出了十个大步！

婉儿粉脸煞白，秀目含泪，自知是无法上前帮助展哥哥！

再看展白，已到了最危急关头！

此时围攻他的七大高手虽然二死一伤，但剩下的二煞二凶攻势更见猛烈！

白发婆婆的“搜魂指”飒飒破风，指指攻向展白要害！

葱岭之鹰的“九阳魔火功”“枯骨掌”方展开来，热浪滚滚，煞是难挡！

太仓之鼠使出缩筋功，两条长臂犹如两根钢条，招招均可致命！

这其中仍要数长髯老人仇如海的“大手印”最为厉害！

只见他那大如车轮的手掌挥舞起来，劲风激荡，掌影遮天，实有山崩海啸、地裂天开之势！

这时展白似有点昏迷之状，嘴角上染满了血迹，俊美的脸上一片惨白，但仍然拼命力战！

只见他躲过白发婆婆“搜魂指”，震飞太仓之鼠，打退葱岭之鹰，“轰”的一声巨震，再与长髯老人硬拼了一掌！

长髯老人被震得仰身后退了五步，几乎翻身跌倒！

展白身形乱晃，连喷数口鲜血！

风啸尘飞之中，长髯老人双目厉睁，似是等待着展白倒下……但展白硬是未倒！

长髯老人不由一竖拇指，哑声赞道：“小兄弟，你是天下武林第一人！”

展白以手背抹去嘴角上的血迹，道：“老前辈过奖了！”

长髯老人也擦了擦长髯上溅满的血迹，道：“老夫生平从来未服过谁，更不会妄赞敌人，但，老夫今天要说句公道话，以小兄弟的岁数，能有如此高强的武功造诣，不但堪称天下第一，即称为‘武神’也当之无愧！”

展白苦笑道：“越发不敢当！”

长髯老人双手擦着长髯言道：“书云：‘才智胜十人者为英，胜百人者为雄，千人万人不及者为圣，圣人也不可比者为神。’不是吹牛，三煞四凶任何一位都敢拍胸脯说一声有‘万夫莫敌’之勇，但合我们七人之力，战不过小兄弟一人，小兄弟不是‘神’是什么？……”

长髯老人侃侃而谈，大大地冲淡了几分敌意！

就连狂傲无比的白发婆婆以及桀骜不驯的太仓之鼠与葱岭之鹰，脸上也莫不透出钦敬之色。

南海龙女俏目凝视展白，放出奇异光彩……神龙太子见状大急，翻开衣襟，从腰内掏出一个金光闪闪的小金龙来，高举过顶，高声宣道：“金龙令下！二煞二凶速把展姓少年击毙当场，如有宽纵，严惩不贷！”

长髯老人脸色一变，转眼望了望神龙太子高举过顶的“金龙令”，长叹了一口气，又回过头来对展白道：“小兄弟，准备接招吧！看来我们不分生死，是无法住手了。”

说着功贯双掌，那两只大掌又猛地涨大了数倍，缓缓举了起来……大如车轮的巨掌，青筋纠结，好似盘踞了无数条青色小蛇，看来凶恶吓人已极！

婉儿突然尖叫道：“慢着！”

第六十一章 烟消云散

长髯老人巨掌停在空中，冷眼望了望婉儿，一语不发！

婉儿却抡指点着四周观战群雄道：“你们！鼎鼎大名的武林四公子！堂堂九大门派的掌门人！侠名满四海的穷家帮！难道就大睁白眼，干看着由展少侠一人为你们大家卖命吗？”

这话说得群雄激灵灵打了一个冷战，个个面现愧色！略有血性的人，已跃跃欲试，但尚迟疑着，未有一人出手！

婉儿转眼看见展白面白如纸，嘴角血迹殷然，站在那里已是摇摇欲倒，而长髯老人巨掌将欲击下，太仓之鼠葱岭之鹰及白发婆婆均已蓄势待发，不由急道：“你们都是怕死鬼！但展少侠若是战死了，你们一个也别想活！……”

所谓“遣将不如激将”。婉儿此言一出，群雄蓦然从惊骇中醒悟各人的处境，更明白了展白拼死力战原是为了力拒南海门，以保存中原武林各门派的命脉，不待婉儿说了，已纷纷欺上前来……

神龙太子估不到婉儿两句话便激使群雄出手。当时一声喝道：“站住！谁要胆敢上前一步，必杀无赦！”

这一声暴喝声如雷震！

上前欺近的群雄，不由脚步一顿……

“怕死鬼！逃命去吧！姑娘跟他们拼了……”

婉儿怒叱声中，娇躯一顿而起，左掌横劈南海龙女面门，右手“搜魂指”就身形疾扑之势，猛向神龙太子点去！

婉儿冰雪聪明，她已看出神龙太子手执“金龙令”，乃是发号施令之人，故而虚打南海龙女一招，而以全身功力向神龙太子攻去！

她想一击奏功，把神龙太子毙在指下，则“蛇无头不行”，方可救展哥哥一命！

但她低估了神龙太子兄妹的武功，岂是一招便可令她得手的平庸之辈？

就在她身形刚一纵起的瞬间，只听南海龙女娇喝了一声：“丫头！你当真是活腻了！”

声出招至，三尺长的水袖“唰”的一声，正抽在婉儿的纤腰之上。

这一袖子，足把婉儿打得滚出一丈开外，立刻倒地昏死过去！

可是暴喝声中，群雄已纷纷扑了上来！

神龙太子一见情势不好，手执“金龙令牌”急叫道：“仇公公听着，姓展的小子是交给你了，‘金龙令’下有死无回！如果姓展的小子活过今夜，一切唯你是问！”

喝罢，收起“金龙令”，与南海龙女合力抵挡群雄！

一阵掌风激荡，威力陡增，群豪中武功较差、距离又近的，竟被震得跌滚在地！

众人惊愕而视，待尘定人显，才看出那三声巨震，原是长髯老人仇如海在“金龙令”的逼迫之下，汇集了数十年的内功修为，以全力击出了三掌！

而展白竟把那三掌硬接了下来！

此时，二人对面而立，脸上表情木然，但却充满了凝重之色，四目互瞪着对方，似是等待着对方倒下……众人都看得出，长髯老人与展白鏖斗了一夜，俱已负伤吐血，方才那三掌硬拼，必已用出了周身最后所有的残余真力！

这三掌必已生死立判，胜负立分！

但在二人对立瞠视，还没有一方倒下之时，任何人都看不出，他二人究竟是谁占了上风。

大家等着一方倒下去！

这样的等待，一刹那等于一年、十年之久！

终于——展白身形微晃了晃……长髯老人的身形也前后摆了摆……

“轰咚”犹如倒了座山！

众人齐声发出惊噫！

明显听得出来，惊噫声有的震惊，有的欣喜！

原来先倒下的竟是长髯老人仇如海！

展白此时才踉跄了两步，张口又溢出满嘴鲜血！

他投给倒在脚下的长髯老人惋惜的一瞥，喃喃自语：“但愿我没有杀死你——老人家……”

说罢，他眼里竟滚动出粒粒如珍珠的眼泪，这才掉转头来，脚步踉跄地走去！

恋人、未婚妻、朋友、知己、敌人、仇家，甚至连雷大叔，他不看任何人一眼，一直向前走去！

他低着头，脚步踉跄，走至任何人身前，都轻轻地抚一下那人的肩膀，但却一言不发！

任何人都看得出，显见这一场毫无意义的血腥惨杀，伤透了这位忠厚诚实、心地光明的少年侠士的心！

众人一齐木然瞠视着他默然离去。

突然，一声悲惨的哭号，划破沉默的空气！

这悲号之惨，犹如杜鹃泣血，深闺断肠，闻之令人鼻酸！

众人愕然惊视！

原来是白发苍苍的白发婆婆冷艳红所发出的！

她突地扑至长髯老人身边，伸出颤抖的双手，一摸长髯老人的心窝！

触手冰冷，这武功盖世、纵横一生的长髯老人，心脉已断，早已命绝多时！

白发婆婆心如刀绞！

这一刹那，时间静止了！

她想起了自己少女时代绮年玉貌，武功高强，突然遇上了武功比自己更高的一个美少年仇如海——就是现在陈尸地上的长髯老人！

她与他一见钟情，互相爱慕，互定终身，新婚燕尔的欢乐，他负有一身血海深仇——否则，他怎会起那么个怪名仇如海——她助他报雪，快意恩仇，然后二人并道江湖，游遍了国内名山大川，行踪遍四海，郎才女貌，武功睥视宇内，羡煞了当时多少青年男女？

二人比翼双飞，朝夕不离，恩爱逾恒，数十年如一日，白首偕老，只羡鸳鸯不羡仙！

但二人武功绝高，眼空四海，少年得意，难免行事有些任性，心目中只知有己，不知有人！

为所欲为的后果，就是积怨招侮！

敌人越来越多，朋友越来越少！

后来，不为仇家所容，被仇家纠集了中原武林数十名武林高手，围殴追杀！

二人在中原不能立足，相偕亡命海外，并有多年好友、方外至交佛

印法师同行！

亡命海外的生涯，反而使他们夫妻更过了一段平静无波的爱情生活！

舟行于海，并肩操桨，依偎山头，坐看云起；睡卧林泉，以大地为床……有爱，便有了一切！

直到头发白了，已届耄耋之年，二人伉俪情深，犹胜青年！

当真是愈老弥坚！

可是，他们依仗庇护的主子南海一君海龙神却突然兴起了称霸中原的心理！

“吃人家的饭，给人家干！”夫妻二人当然义不容辞，而且，夫妻俩静极思动，也兴起了跃马中原驰骋壮志的雄心！

加上武功本就高强，又在岛上埋头潜修了数十年，自认可以打遍天下无敌手。

少年谋利，老年求名，乃是人之常情……可是，现在呢？鸳鸯折翼，连理断枝，发现长髯老人已死，白发婆婆的伤感是无法形容的！

她突然厉叫道：“姓展的小子！站住！”

展白却充耳不闻，依然踉跄着脚步，向前走去！

残夜已逝，黎明来临！

但天边有一层灰蒙蒙的白云，朝阳有气无力的暗淡光线，照着广大院落中满地横尸，有一种令人说不出的凄惨景象！

白发婆婆见展白理也不理，心伤老伴死亡，痛不欲生，厉啸了一声，猛向展白身后扑至！

人未到，招已出，“搜魂指”神功运集指端，连吃奶的力气都用上了，向着展白后心猛插而下！

展白腑内真气四窜，双眼发黑，右掌心、左臂骨重伤之后，又与长髯老人硬拼了三掌，连他自己也不相信，三掌硬拼下来，死的竟是长髯老人而不是自己！

方才血溅肉飞、肝脑涂地的惨状犹在眼前晃动，他深深觉得这样疯狂的惨杀，实在毫无意义！

他反复地在心中自问：这样疯狂的惨杀，究竟是为了什么？……为了名？为了利？为了那本天下第一奇书《锁骨销魂天佛秘籍》？……

《锁骨销魂天佛秘籍》，自己早已经当众撕毁了！但贪婪愚妄的人们，硬是不相信自己！

牺牲了性命，却争的是一场空的东西！……

一场空！一场空！名和利，还不也是一场空？“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人生数十年的生命，称雄称霸，又能如何？……

金银财宝堆成山，富埒王侯，又能如何？百年大限一到，还不是一场空？准保一个子儿也带不走！……

他身心两伤，因此任何人也不愿理，只想早一点离开此地，离开这愚昧的人群，离开这血腥的战场……突然，身后一股劲风，疾啸而至！

他下意识地侧身一躲！

但他重伤之下，身法已失去灵活，这一躲，并未能躲开！

只躲过了后心要害，“噗”的一声，他只感到右肩胛一阵锥骨的剧痛！

双眼一黑，他再也支持不住，伟岸的身躯摇了两摇，终于推金山、倒玉柱似的倒了下去！

这回真的倒了！

一个大英雄的倒颓！一颗巨星的陨落！

无数的伤害，无数的打击，使他的思维停止，脉搏不再跳动，灵魂沉入了黑暗，无知，混沌……重回到降生以前的渺茫！……这一击使展白毙命的，正是白发婆婆冷艳红悲愤中集全身功力的一指！

她一指击毙展白，仅仅呆了一下，没有得胜的骄傲，也没有战败敌人的快乐！

她反身扑至长髯老人的尸身旁边，一恸而绝！

白发婆婆冷艳红也死了！

是痛哭她丈夫，哭死的！

而她死时，与丈夫并肩而卧，双手紧抱着丈夫的脖颈！

这突然的变化，使当场之人大大地一愕！

但真正的好人，真正舍己助人的人，死后是不会寂寞的。

因很多的人会怀念他！

首先是慕容红，“嘤”的一声悲泣，扑倒在展白身上！

接着是那有着江南第一美人之称的金彩凤，这位娇贵的富家千金小姐，素常是极力约束着自己的情感，此时，心上人一死，再也抑制不住，她悲哭了一声，俯至展白的身上！

她的爱，第一次当众表明，但她的爱人已经死了。

慕容红抬起泪眼，看了看这位美逾天仙的女人，但她已经没有丝毫醋意，反而觉得她是跟自己一样值得同情的可怜女人。

樊素鸾，那有着男儿风的少女，此时也忍不住踱到展白身边，从怀里掏出一方丝巾，轻轻为展白拭去脸上的血迹！

她没有痛哭，她只是含着满眶晶莹的眼泪，哀悼展白，像哀悼她的一个知己！

幸亏婉儿先已昏死过去，否则不知她会怎样痛哭哩！

太白双逸的哭声当真是惊天动地！

因为死的是他二人的“小恩公”！

他兄弟身受霹雳剑展云天的大恩，展云天冤死，他兄弟无一以为报，才以活死人死活人自况！

后来遇到展白，知是恩公后人，想对恩公之子尽己心力以报大恩，却没想到小恩公竟然战死，使他兄弟有心无法尽，所以哭得最恸！

茹老镖头老泪纵横，但他还沉得住气，连道：“先别乱哭！看看展少侠还有救没有？”

待他一探展白鼻息，心不由就凉了！

原来展白早已死了！

雷大叔却硬挺着没掉泪，他木然悼立，嘴中喃喃道：“贤侄，你死得有价值，轰轰烈烈！不愧为展云天后人！不愧为展云天后人！……”

就连天下群雄，也莫不走至展白的身边，沉哀致意……

“闪开！”突然，众人身后传来一声暴喝！

众人悚然而惊，愕然回头一看！

只见神龙太子傲然而立，俊面含煞，杀气迫人！

在他身后站定太仓之鼠与葱岭之鹰，同是面目狞恶，阴森如鬼！

南海龙女却背脸站立一旁，双肩抽搐，看样子她也哭了，但不知她是哭谁？

——这只有她自己心里明白，因为，她私恋着展白，但总无法当着群雄去哭敌人……

神龙太子及二凶的武功，群雄却已见识过，展白一死，可说无人敢

与他三人为敌！

这三人自有其不可轻视的威吓力量。

大多数人均吓得身不由己后退了两步！

只有那三个痴情的少女，哀哭恋人已死，没有理会神龙太子的喝叱！

神龙太子两道细眉一挑，满面杀机，赫然劈出一掌！

掌风如飙，三女惊觉齐呼暴退……雷大叔怒目倏睁，叱道："好狂妄的小辈！老夫接你一掌！"

叱声中双掌一翻，猛向来势迎去！

"轰"暴响声中，雷大叔被震得身形连晃，后退三步！

神龙太子更不怠慢，"唰唰唰"接连三掌，环攻而出！

雷大叔竟不是他的对手，被三掌猛攻，逼退三四丈开外！

神龙太子倏然收住攻势，回头对二凶喝道："搜！看姓展的小子身上有没有那本天下第一奇书？"

太仓之鼠、葱岭之鹰大步走至展白尸身之前，探手向展白怀中抓去！

突然传来一声娇叱："不许动他！"

飞掠而前一条娇小人影，横挡在展白身前，正是满面泪痕、伤心欲绝的慕容红！

她粉脸似冰，怒向二凶叱道："谁敢动他一下，姑娘便跟谁拼命！"

她看来娇弱不胜，但为了一心维护丈夫的遗体，竟有一股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仪！

二凶那么狂傲的两大魔头，竟当时一怔……身后一声冷哼！

南海龙女倏地欺身而前，粉面冰寒，以阴森已极的语调对慕容红喝道：“他是你什么人？死后还值得为他拼命！”

慕容红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但在仇人面前，她硬是没哭，酥胸一挺，昂然道：“他是我的丈夫……”

未容她把话说完，南海龙女脸色一变，狠叱道：“去你的！”

沉叱中，一掌向慕容红面门拍去！

慕容红双掌一迎，“砰”的一声暴响，连被震退十数步出去！

南海龙女一掌震退慕容红，并未趁势追击，抬手理了理鬓边乱发，只见她一双纤手微颤地向展白身上摸去！

她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接触异性的躯体，也是她第一次钟情一个男人，虽然那是一个死人！

她娇靥酡红，芳容如醉，以一种从未体会过的奇妙心情，双手颤抖着抚摸展白的周身……

“妹妹，秘录在不在他身上？”

南海龙女悚然一惊，抬头见是神龙太子向她发问，不由脸孔一红！她只顾了沉醉在一种玄妙的幻想之中，却忘了是要在展白尸体上来搜索那本天下第一奇书的。

她一语不发，起身便走！

经神龙太子一问，她才记起自己的身份，难为情，使她不知怎样说才好，只有一走了之。

神龙太子追问了一句：“没有在他身上吗？”

“没有！”南海龙女头也不回地答道。

“我却不相信！”

神龙太子说罢，大步走向展白尸体！

金彩凤纵身挡在展白身前，道：“他已死了！请你不要再动他，使他死而不安！”

这几句话，说得很是委婉，似是一种哀求。由这美逾天人的金彩凤口中说出，更觉凄楚动人！

神龙太子眼前一亮，金彩凤之美，真可称得起是艳光照人！

神龙太子本是有名的花花公子，好色成性，初踞金府，他以迷药把金彩凤迷住，金彩凤撕破周身衣服，几乎得手，想起那旖旎风光，他心中不由一荡！

但《锁骨销魂天佛秘籍》的吸引力，却又比美色重要得多。神龙太子不愧有“枭雄之才”，虽喜女色，但并不迷糊，美女到处可求，《锁骨销魂天佛秘籍》却是百世难遇，他权衡轻重，当然是弃美色，取奇书！当时，向金彩凤一笑，道：“姑娘，我错过了一次机会，至今后悔！不过，我可以说句老实话，姑娘之美，可称得起天下无双！”

金彩凤心中也一动。人，没有不喜欢赞美的，尤其是女人。

神龙太子俊美出尘，风度翩翩含笑望着她，讲清秀俊美实要超过展白之上，但脸上轻薄的笑容及双眼的邪气的光辉，却使人觉得他远不及展白忠厚可靠。

她望着这暗用迷药、差一点使自己失身于他的美男子，秀脸一红，芳心乱跳，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

神龙太子突地伸出两指，捏住金彩凤粉脸上的一片嫩肉，摇了摇，咭咭笑道：“现在本太子没有兴趣，等事过之后再找你……”那动作轻薄已极！

金彩凤想不到堂堂的神龙太子，竟当众做出如此下流动作，想她乃是名门闺秀，心性素极高傲，哪能当众受到如此侮辱？不由怒极，也没有说话，反手一掌，向神龙太子脸上掴去！

“啪”一声脆响，神龙太子脸上立刻暴起五条红色指印！

一是神龙太子不防，再者神龙太子对着美色究竟有点色授魂与神不守舍。否则，以他的武功来说，金彩凤无论如何是不会一掌得手的！

但，这一掌却打出了神龙太子的怒火！只见他脸色一变，厉叱道：“丫头，你找死！”

厉叱声中，左手十指叉开猛向金彩凤如花粉靥上抓去，右掌却由肘底穿出，疾向金彩凤酥胸上按去！一招两式，快逾电光石火！

看来他是要施展狠毒招式，不惜辣手摧花……

第六十二章 情根深种

金彩凤武功虽得乃父真传，但绝不是神龙太子的对手！

她只觉劲风压体，蔽天指影已近面门，她自己无能躲闪，竟昂立不动，微微闭上眼帘，心中默祷："展哥哥，慢走，小妹跟你去了！虽在世间不能比翼，小妹愿在九泉之下跟哥哥并蒂连理……"

谁知她闭目等死，心中只默念着死后有知，追随展白于地下，但等了半天不见那沉重的一击打来，不由又睁开双眼一看！

这一看不由使她又呆了！

原来此时神龙太子已退出数丈开外，而且满脸惊惶之色……在她面前，不知何时又多了一个道装老者及一个貌比天仙、美绝不亚于自己的少女！

道装老者年约五旬，面如古月，颔下蓄着五绺长须，相貌甚是清奇，身穿一袭灰布道袍，白袜云鞋，一副仙风道骨之态，令人一望便知，必是一道行高深世外高人！

那美丽少女穿了一件钟形衫，腹部微微隆起，看来似已怀孕！

一张清水脸，脂粉未施，一头秀发，也未加梳拢，随其自然地飘垂双肩。但她的丽质天生，愈是未加人为的修饰，愈能显出其美！

但她秀美无比的脸上，却有一种哀怨忧伤之色。而她的翦水双瞳，正一眨不眨地望着倒毙在地的展白！

金彩凤一眼看出，那无比美丽的少女，正是曾救过自己一命的柳翠翠！

金彩凤暗暗纳罕："莫非她怀孕了？……"

那道装老者突然发话道："太子，你快回去吧！很多事要等你去做哩！"

神龙太子收敛了一下惊惶之态，脸泛怒容道："柳叔，你让我回去？怎么？柳叔刚才挡我那一掌，是什么意思？"

金彩凤此时才知道是那道装老者救了自己……道装老者两道长眉一耸，道："很多事非一言两语说不清楚，我只告诉太子一件事，教主乘舟过海，遇到飓风，船毁人亡，教主以下，全船二百余人无一幸免……"

不待道装老者把话说完，神龙太子已惊叫道："此话当真？"

"你以为贫道会说假话吗？"

神龙太子与南海龙女对望了一眼，知道这道装老者绝不会谎言欺骗，不由得又惊又急，一言不发，双双飞身便走！

太仓之鼠葱岭之鹰望了望横尸地下的三煞二凶，自认已然无暇为他们收尸，见神龙太子兄妹走得甚是慌急，二人也相互跟随！

"还有，"道装老者道，"魔鬼岛已为外敌乘虚侵占，希望太子早作准备！"

道装老者说这话时，神龙太子兄妹及残余二凶恐怕已在数十丈开外了。

但道装老者乃施用"千里传音"的功夫，相信他们四人必已清楚听到！

此时，雷大叔上前两步，冲道装老者一抱拳道："如果老夫的老眼不花，道长敢莫是银扇子柳崇厚柳贤弟吗？"

道装老者立刻笑颜随开，趋前握住雷大叔的手道："雷兄，好眼力！一眼便认出小弟，小弟数十年未临中土，故人无恙乎？"

雷大叔慨然长叹下用手一指满地横尸，道："真是一言难尽！贤弟，

你看眼前便死去之人这么多，至于你们江南七侠，恐怕贤弟是硕果仅存、唯一的一人了……”

在雷大叔说话的当儿，柳翠翠已缓缓行至展白身前，她望着遍体鳞伤的展白尸体，呆呆发怔，既未说一句话，也未流一滴泪，凝站当场，犹如一座名家雕刻的女神塑像！

但任何人也可以看出她的伤心来！

深沉的悲伤，是使人欲哭无泪的！

此时，众人已知这道装老者就是当年江南七侠的老六银扇子柳崇厚，无不对其现出崇敬之色！

银扇子柳崇厚口中与雷大叔说着话，眼睛却注意到爱女忧伤的神情。

他虽然学道有成，看破红尘，但人非太上，孰能忘情？对他这唯一的爱女，仍是非常关切的，见状他走了过来，也望了倒毙地下的展白一眼，向着爱女道：“翠儿，莫非这就是你委托终身的年轻人吗？”

翠翠点头，珍珠般的泪珠滴滴滑下她白玉似的双颊！

雷大叔随后走上前来，忧伤逾恒地道：“柳贤弟，此子便是你大盟兄霹雳剑展云天唯一的后人！”

出乎意料地，银扇子柳崇厚并没有现出悲痛之色，两只精光深邃的眸子上下注视着展白尸体，嘴中却冷冷地道：“此子骨骼果然不凡！”随又转头对女儿道：“他已死了，难道你还非要嫁他不成吗？”

柳翠翠肯定地点头，她虽没有说话，但从她坚毅的神色上，任何人亦可看得出她的坚决。

柳崇厚又道：“孩子，你年纪太轻！一辈子的活寡，可不是容易熬的！依爸爸的意见，还是……”

翠翠黛眉一颦，粉面铁青，未等父亲把话说完，即毅然决然地

道：“爸爸，这是什么话？女儿既已许身于他，终生便无更改，何况，孩儿，孩儿肚中还有了他的孩子！”

翠翠此言一出，慕容红、金彩凤、樊素鸾脸色同时一愕！

她们不知展白与翠翠在秦淮河的舟中春风一度的那件事，只奇怪翠翠肚里怎会有了展白的孩子。

柳崇厚干咳了一声，叹道：“痴儿！……”

可是，柳崇厚老脸究竟有些不挂，遂顾左右而言他道：“听说还有几位少女钟情于这展姓少年，不知在不在此地？”

慕容红移动莲步上前，盈盈向柳崇厚施了一礼，道：“侄女乃是展少侠的未亡人！”

柳崇厚刚一愕，雷大叔已补充道：“她叫慕容红，是老三摘星手慕容涵的大女公子！”

柳崇厚“哦”了一声，忙道：“贤侄女免礼！”又转向雷大叔，道，“她与展兄之子结过婚了？”

雷大叔黯然道：“还没有举行过婚礼，但已与展贤侄订过婚了，是愚兄我做的大媒！”

慕容红接口道：“并且，我妹妹也许配了展少侠，媒人是侄女自己做的！”

柳崇厚一愕，道：“有这等事？你妹妹现在哪里？”

慕容红眼圈一红，眼泪泉涌而出，道：“她已战死！就躺在那里！”

说着用手一指倒在地上的婉儿！

柳崇厚走至婉儿身前，扒开婉儿眼皮看了看，又探手摸了摸婉儿脉门，道：“她还没有死，不过因急怒攻心，内腑又受了严重内伤，是以一时背了气！”

慕容红、雷大叔急超而前，同时急问道：“她还有救吗？”

柳崇厚也不答言，举掌朝婉儿顶门拍了一掌！

婉儿一震，樱口微张，柳崇厚以极快的动作从怀内掏出一只玉雕长颈小瓶，拔开瓶塞，连在婉儿口内点了三滴仙露，不一会儿，婉儿竟嘤然一声，张开了眼睛！

顶门一掌、三滴仙露竟使死人复活，真是令人不可思议！雷大叔、慕容红同时探手把婉儿扶了起来。

柳崇厚道：“不要扶她站起，要她静坐调治一会儿就好了……”

慕容红帮助婉儿坐好调息。

雷大叔道：“柳贤弟医道越发通神了！不知这瓶内仙露是何药物，能有如此灵效？”

柳崇厚道：“此乃千年灵芝仙液，功可白骨生肉，起死回生！”

不等柳崇厚把话说完，雷大叔急道：“那么，也可把展贤侄救活了？”

柳崇厚走到展白身边，同样扒开眼皮看了看，又用手摸了摸展白脉搏，摇摇头道：“他受伤太重，心脉已断，无法施救了！”

此言一出，“哇”的一声，同时有四个少女哭出声来！

翠翠、慕容红、金彩凤及樊素鸾都掩面失声痛哭，婉儿刚从死亡中苏醒，睁着一双大眼睛东看西看，一时不知四女因何痛哭。

柳崇厚奇异地望了望金彩凤与樊素鸾，道：“她们俩又是谁家千金？莫非也是钟情展贤侄的吗？”

雷大叔眼含痛泪道：“说起来她们也不是外人。”说着一指金彩凤道，“她就是老二青蚨神金九的掌上明珠，名叫金彩凤！”随又一指樊素鸾道，“这位是老幺霸王鞭樊非的女儿，名叫樊素鸾！”

金彩凤与樊素鸾，此时都已知道柳崇厚乃她们父亲的结拜兄弟，同时施了一礼，道：“侄女拜见世叔！”

银扇子柳崇厚眼放奇光，看看这一个，望望那一个，见金彩凤与樊素鸾同是貌比天仙，丝毫不亚于自己的爱女，不由点头道：“二位贤侄女免礼！”转又对雷大叔道，“难得这几位弟兄都有这样漂亮的女儿。我听说他们的儿子不也都在武林中很有名望了吗？有没有在此地？……”

不等他把话说完，武林四公子都趋前见礼，雷大叔在一旁，一一为其引见。

柳崇厚见武林四公子个个仪表堂堂，人品出众，不由点点头，赞不绝口地道：“难得！难得！贤侄们免礼！”随又转问雷大叔道，“贤世侄们个个人中龙凤，贤侄女们人人貌比天仙，他、她们，为什么不互配良缘？这么多女孩子，单单都看中了展兄之子一人，这其中莫非有什么特别的缘故？”

雷大叔摇头苦笑道：“对这儿女私情，我是一窍不通！这还得问问他们自己了！”

武林四公子个个面现愧色……

婉儿此时人已清醒，也听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爱展白的心最专，所以才不理会端方公子的苦苦追求，宁愿与姐姐同事展白。同时，她年龄幼小，口也最无遮拦，闻言走上来，道：“大叔，有什么不通的！谁能勉强自己的感情？谁能勉强别人爱还是不爱？”

雷大叔最疼爱婉儿，闻言不但不以为忤，反而对柳崇厚笑道：“这可能就是最好的答案！”

柳崇厚摇了摇头，抡指点着五个少女道：“你！你！你！你！你！难道你们都要嫁给展贤侄！”

婉儿、慕容红、翠翠、金彩凤等四女一齐点头，独有樊素鸾默默无语，却没有点头！

点头的算是承认了，抓住一个没点头的，柳崇厚道：“还是樊姑娘明白，哪有这么多女孩子同嫁一个丈夫的道理？”

谁知樊素鸾忽然一抬头，微红着小脸说道：“世叔，您错会了侄女的意了。侄女虽然不一定要与展少侠结婚，但却要跟展少侠做个朋友！”

在这悲伤的场合，樊素鸾此言一出，柳崇厚忍不住笑了，道：“如果不是有洞庭湖之变，你们都是通家之好，不但是朋友，还是亲戚呢……”

未等柳崇厚说完，樊素鸾却接口道：“侄女不是这个意思。侄女是说，要与展少侠做一个知己朋友，朝夕相处，永不分离！……”

樊素鸾说至最后，声音已很低，秀脸更是映上一抹红云。

柳崇厚一怔，道：“男女之间，除了做成夫妻之外，恐怕还没有做这样的朋友的！”

樊素鸾点了点头，道：“侄女与展少侠就是要做这样的朋友！”

柳崇厚望着这玉体修长、面如冠玉、两眼生辉、秀眉入鬓、颇有几分男儿风的美女子，心中似有所悟！

男女之间，超越情爱之外的友爱，那是至高无上的！那是纯洁无比的！柳崇厚在未出家证道之前，原本也是个多情种，这种至高无上、纯洁无比的友情，乃是基于一种莫逆于心的知己之交。他倏然明白了樊素鸾所说“朋友”二字的含意！

同时这种超乎爱情的自私肉欲的庸俗，只图“红粉酬知己”，不占有、不嫉妒的知己之交，他的心中也曾向往过！

但那是可遇不可求的。而且世俗上也不容许青年男女有这样的友谊存在！于是，他摇头苦笑，道：“贤侄女，你还忘了一件事，展贤侄已经死了，恐怕你的理想，再也无法实现！”

樊素鸾泪珠儿在眼眶里打转，但她却毫不犹豫地道：“我要把他安葬，然后，在他墓前结一茅庐，伴他一生！”

柳崇厚又一怔！这样的纯情出自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孩儿之口，实使他大大感动，他暗地里开始羡慕起展白来，是什么理由能使这女孩子对他这般倾心？

柳崇厚慨叹之余，突然灵机一动，回身对另外四个少女道：“好了，展贤侄的后事，已有樊姑娘料理，你们都可以回去了！”

谁知他的爱女翠翠首先提出异议，只见她粉脸一抬道：“爸爸，这是什么话！展哥哥的后事，当然应该由女儿处理！……”

翠翠的话尚未说完，慕容红、婉儿同时上前一步道：“我姐妹已三媒六证嫁给展少侠，这茔冢收葬的事，当然是我姊妹二人的事！”

柳崇厚心中暗暗称奇，一个男子死后，还有这么多少女钟情于他……这展白不知究竟有怎样吸引人的魅力？但他胸有成竹，遂又问道：“把展贤侄埋葬以后呢？”

翠翠、慕容红、婉儿，差不多是同时说道：“也学樊姐姐的样子，墓前结庐，伴以终生！”

柳崇厚仰头苦笑了一声，道：“四女守坟？世界再大，恐怕也不会有这等新鲜事吧！……”

谁知他的话尚未说完，金彩凤也上前一步，道：“愚侄女也愿与四位姐妹做伴！”

这一下，不但柳崇厚愣了，所有在场之人，莫不愕然！一个个心中纳罕：世上真会有这种事！五个美女，终身不嫁，愿为一个死去的男子守一辈子坟墓？……

柳崇厚眼放奇光，把金彩凤、婉儿、慕容红、樊素鸾以及自己的女儿，五个美绝尘寰的少女，挨个儿看了一遍，忽然调头道：“这事情贫道无法处理，还是叫展贤侄自己来吧！”

死人还能管事？这事透着虚玄！

就在众人齐感惊异的当儿，柳崇厚走至展白跟前，伸手向展白顶门

连拍三掌！

柳崇厚医术神通，未出家以前在江南七侠之中即以医道与泅水术名享江湖。出家证道之后，怀抱济世之旨，苦研岐黄，医道更是精进，但他与一般内家高手疗伤之法却大是不同！

武林一家高手，大多是用“推宫活穴”或是“内功疗伤”。这柳崇厚抬手向伤者顶上拍掌，可说是从未有人见过！

事实上，在他这一掌拍出，内含道家无上玄功真气，已从伤者顶门“华盖”穴贯注入伤者体内，“天灵”过“紫府”，直达“泥丸”“返魂”，伤者穴脉一通，气血也就活了，故不论多么严重的伤势，都可以醒转！再喂以千年灵芝仙液，是以起死回生灵验无比，较之一般内家高手的疗伤方法高明多了！

他救婉儿的高强手法，众人已见识过。此时，见他又去施救早已宣布死亡的展白，不禁都围拢上来观看。

这时，柳崇厚三掌拍出，道家至高无上的玄高真气已从展白“华盖穴”通过周身要脉！

展白周身一震，紧闭的牙关自然张开！

柳崇厚即刻以瓶中灵芝仙液，一滴，两滴，三滴……滴入展白口中。

直滴到第九滴，展白竟呻吟出声，缓缓张开了眼睛！

众人齐声惊呼！

雷大叔竖起大拇指，由衷地赞道：“柳贤弟真神人也！”

柳崇厚哈哈笑道：“雷兄过奖了！如果不是前几天我在一座秘洞巧获千年灵芝，制成这一瓶功可起死回生的‘灵芝仙露’，恐怕就是真有神仙下凡，也难救展贤侄一命了！”

雷大叔灵机一动，道：“说来说去，柳贤弟早就有救活展贤侄之法，

方才说不能救，只是故作姿态了！”

这回柳崇厚没有笑，回头望了望展白，点了点头道：“雷兄猜对了！我所以宣布展贤侄无救，只是希望为他解脱情孽纠缠，但是，看情形就是展贤侄真的死了，这一身情孽也解脱不开了！”

此时，五个绝美少女正围拥着展白，有的为展白抚拭身上的血污，有的为展白包扎身上的伤口，有的为展白推宫活穴……展白却像一个刚从睡梦中醒来的幸福王子，在五个如花似玉的少女服侍之下，趺坐在地，脸上却是一片茫然的神色！

不要说展白，就是任何人从死亡的黑谷中返魂醒来，睁眼看到五个美如天仙的少女服侍在四周，也会瞠目不解，以为身在梦中！

展白神志渐渐清醒，逐个望了望五个少女，然后俊脸一红，显然当着眼前这么多人，身受五个少女服侍，过多的艳福，使他有点发窘！

他微微挪动了一下身躯，皱了皱两道长眉！

婉儿道：“展哥哥，你身上还会痛吧？”

慕容红道：“白哥哥，你感觉内腑怎么样？”

金彩凤道：“展哥……少侠，你的伤好了？”

樊素鸾一时没有说出话来，一对明眸脉脉地望定展白，脸上笑容如花，但眼帘中还汪着晶莹泪珠……

翠翠扶着展白臂膀，细声道：“你还是多调息一下吧！你此番受伤不轻……”

五个少女，一样的细心体贴，一样的柔情蜜意！

展白摇了摇头道：“我已经好了。”

说着，在五个少女扶持之下，缓缓站了起来！

抬头看见一个仙风道骨的道长与雷大叔并肩而立，正双双含笑望着

他。

他感到一阵难为情，同时也醒悟到一定是这位道长救了自己。

才想上前拜谢，雷大叔已经说道：“展贤侄，快来见过！这位道长就是你父亲结义弟兄，当年江南七侠的老六，银扇子柳崇厚，乃是贤侄的六叔！”

柳崇厚忙道：“他的伤势尚未复原，不宜起来行动，还是多调息一会儿……”

但未等柳崇厚说完，展白已抢先数步，探身跪倒叩称：“六叔，小侄展白叩见！”

柳崇厚忙道：“贤侄免礼！贤侄免礼！”

但嘴中如此说，心中却暗暗地热爱展白！

一样是故人之子，一样是参见第一次见面的长辈，武林四公子只是微微一抱拳，展白却是大礼参拜。这虽然是小节，但也可看出武林四公子是狂傲无礼，恃才傲物，最低限度对长辈不大恭敬，展白却是忠厚诚朴，尊敬长上，从此一端，柳崇厚对五个少女一齐钟情展白的原因，有了部分的了解。

展白道：“听说先父遇害，六叔是对先父唯一施以援手之人，小侄理应大礼参拜！”

说着推金山、倒玉柱，接连磕了三个头，才站起身形。

武林四公子现在大都已悉当年江南七侠，也就是他们父亲辈的事情，闻言不由个个面有惭色……九大掌门见银扇子柳崇厚真有起死回生之能，各派下有伤残之人，一齐上前请求救治。

柳崇厚也不推辞，一一为其施救。

在这救治伤员的同时，雷大叔问起南海门教主遇风覆舟之事是否有假。

柳崇厚道：“这事倒是真的！所幸小弟未与之同来，否则也要葬身海底了！”

说着，即把魔鬼岛上所发生的事，从头说了一遍。

原来海龙神龙啸天先遣一子一女，率领门下高手分两批侵入中原，得到神龙太子回报，中原武林大部分已入掌握，只待“九九重阳”在嵩山少林寺召开英雄大会，把少数未曾降伏的武林人物一网打尽，便可独霸天下。海龙神得信，亲率全数徒众二百余人，分乘三艘大船倾巢而出，柳崇厚因与海龙神事前有默契，只在岛上修道，不问江湖是非，故而未与同行。

但海龙神率众出发后不久，柳崇厚突感心神不宁，自以为思念已到中原的女儿柳翠翠所致，随也划舟过海，但在海上遇到数艘大船扬帆而至，竟是大股海贼，早就觊觎魔鬼岛，想取之为海上劫掠的根据地，以前也曾有几次进犯，均被海龙神击退，这次想是乘虚前来。柳崇厚见他们势力众多，而且也不愿多造杀孽，遂告诫贼众，小心海龙神回来报复。海贼们大笑道：“海龙神早落海喂王八了！还会回来？别做梦吧！”

柳崇厚当时尚不相信，到船行海上见到不少浮尸及散破船板，又听当地人说前几天海上曾有飓风，不少海船翻覆，至此才知不假！

群雄闻言，面现喜色，纷纷道：“这样说来，我中原武林还有希望，只要把神龙太子再赶出中原，便可天下太平了！”

柳崇厚道：“无须再赶了，神龙太子顾虑老巢安危，必定率众连夜回岛去了！”

众人没想到一场弥天大劫竟这样容易就化解了，莫不额手称庆。

柳崇厚转对展白道：“从此中原武林可能有一段时期的平静，贤侄，你作何打算？”

展白一想，自己父仇已报，孑然一身，无牵无挂，且经过一场生死惨杀，把荣辱已经看破，又见柳崇厚仙风道骨，飘然有出世之想，闻言道：“小侄一切看穿，也想学六叔的样，出家修道！”

柳崇厚哈哈大笑，一指五女，道：“任何人出家可以，唯有贤侄你办不到，你看，你这一身情孽！”

五女听展白说要出家，均自一怔！现在又听柳崇厚这一说，不由个个粉面通红！

展白一看五女，心中已经了然，不由一皱眉。

五女十道眼光都脉脉含情地望着他，他心中一阵迷惘！暗暗思量，突觉无法应付。

柳翠翠已怀身孕，脂粉不施，发也未梳，显得楚楚可怜；慕容红体态如柳，显得弱不胜衣；婉儿一派天真，真情跃然脸上；金彩凤柔情万种；樊素鸾明眸含笑，似是与他无逆于心……五个少女，一样的柔情蜜意，千万缕情丝一齐缠在他的身上！

展白左思右想，看看这个，望望那个，实在难定取舍，不由一狠心，“锵”的一声龙吟，竟把背上的无情碧剑抽出鞘来！

一道碧光耀眼，众人齐皆一怔！刚才对敌他都未取兵器，此时不知他把剑亮出来是何用意。

柳崇厚道：“贤侄你要如何？”

展白道：“古人云‘慧剑斩情丝’，小侄也想学学先贤，拔慧剑斩断情丝！”

说罢，把手中无情碧剑在身前虚空一划，道：“五位小姐的盛情，展白心领！从此咱们一刀两断，各行其是！”

说完之后，调头就走。

柳翠翠嘤然一声轻啼，飞身挡住展白去路，道：“别人不管，只有我你不能抛下！因为我身上已有了你的孩子！”

展白一愕，道：“我的孩子？……”

慕容红、婉儿双双掠至，同时道：“我们姐妹是你明媒正娶，也不能

抛下！”

樊素鸾也飞掠上来，道：“出家可以不要妻子，我这知己朋友随行总无妨吧？”

金彩凤缓缓走了上来，低着头道：“不管天边海角，小妹永远追随左右！”

愣了！展白真的愣了！

柳崇厚哈哈笑道：“剑虽无情，却斩不断柔丝万种！”

展白一跺脚道：“随你们的便吧。”

说罢，强忍着周身伤势，急掠而去！五女如影随形，一齐跟在他身后！

“小恩公！”太白双逸刚想追去，柳崇厚一手一个拉住二人，道：“怎么？你们两个人也想凑数呀！”

说得群雄哈哈大笑起来。

群雄急于各回来地料理后事，纷纷告辞，雷大叔拉住柳崇厚道：“我们弟兄多年未见，要好好喝一杯去！”

柳崇厚笑道：“可惜，小弟已吃斋了。”

雷大叔道：“素酒，也跟你干三大坛！”

太阳升了半天，众人已走了个一干二净。

事过数年，江湖上真是一波未兴。在洞庭湖附近的居民，常常看到一个俊美少年，携带着五个如花似玉的少妇，在湖中荡舟行乐。

一个人能有五个这么美的妻子，实在是不可想象，就是天上神仙，恐怕也无此艳福！

更使人惊羡的是，五个绝美少女，每个人怀中都抱着一个粉颊玉琢

的婴儿，互相调笑，好不羡煞人也！

当然，这便是展白，携着五位娇妻隐居洞庭湖畔！

《剑客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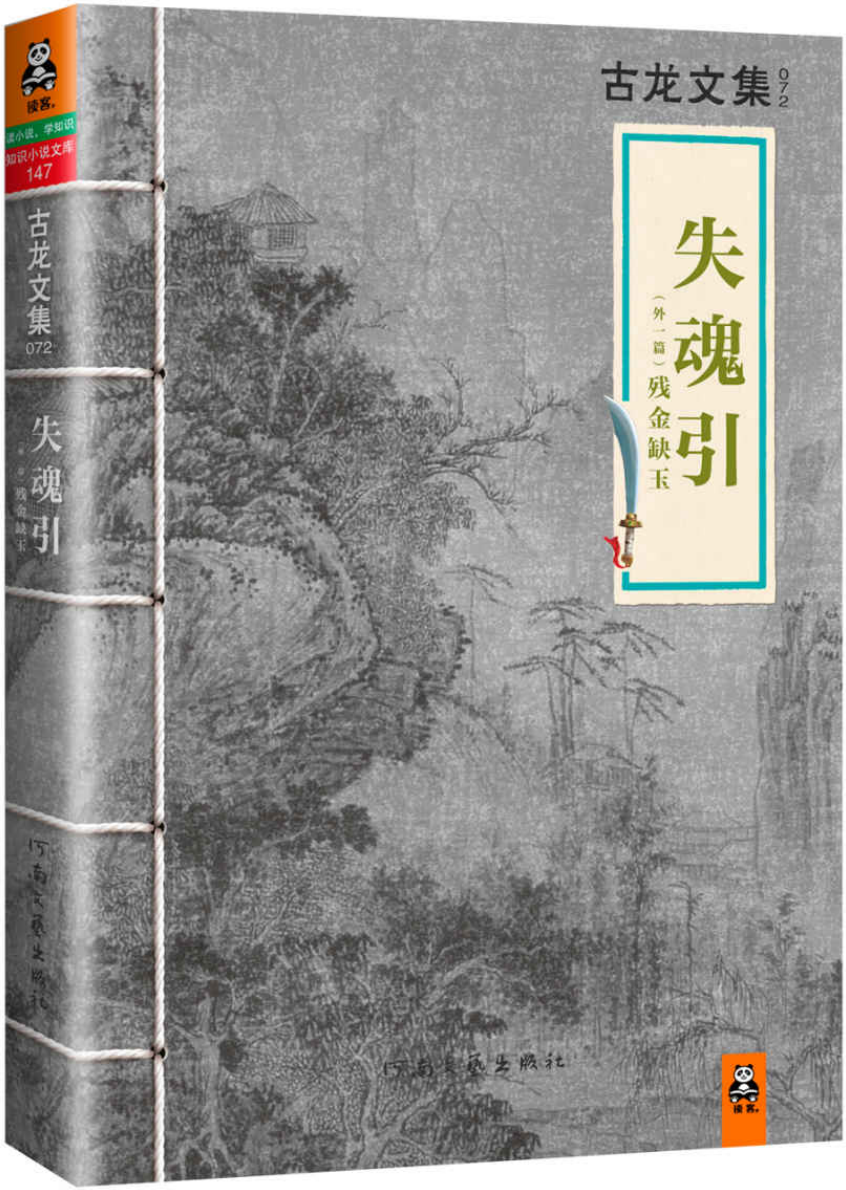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47
古龙文集
072
失魂引
（外一篇）残金缺玉
河南文艺出版社
古龙文集 072
失魂引
河南文艺出版社
读客

古龙文集·失魂引（外一篇：残金缺玉）

失魂引
第一章 惊 遇
第二章 翠袖与白袍
第三章 如意青钱
第四章 真真假假
第五章 恩情难了
第六章 赌 约
第七章 遍地奇人现
第八章 索命怪客
第九章 绝地逢佳人
第十章 车座下的秘密
第十一章 高峰访圣手
残金缺玉
第一章 残金掌
第二章 胭脂扣
第三章 金眼雕
第四章 龙舌剑
第五章 疑云起
第六章 谜样人
第七章 金玉劫
第八章 真情隐
第九章 苍穹黯

失魂引

第一章 惊 遇

西方天畔的晚霞，逐渐由绚丽而归于平淡，淡淡的一抹斜阳，也消失于苍翠的群山后。

于是，在这寂静的山道上吹着的春风，便也开始有了些寒意。

月亮升了起来，从东方的山洼下面，渐渐升到山道旁的木叶林梢，风吹林木，树影婆娑。浓林之中，突地，传出一个清朗的声音，朗声叹道："月明星稀，风清如水，人道五岳归来不看山，我虽方自畅游五岳，但此刻看这四明春山，却也未见在那泰山雄奇、华山灵秀之下哩。"随着话声，丛林中，缓步踱出一衣衫都丽、长身玉立的弱冠少年，腰下斜斜垂着一柄绿鲨鱼皮剑鞘，紫金吞口的青锋长剑。月光之下，一眼望去，只见这少年双眉带采，目如朗星，衣衫随风飘起，有如临风之玉树。

他目光四下一转，施然前行数步，只听到风声之中，隐隐有淙淙的流水声，随风而来，他剑眉一轩，突又慢声吟道："身向云山深处行，春风吹断流水声……春风吹断流水声……"突地回首喊道："囊儿，快把我的笔砚拿来。"微一摇首："你要是再走得这么慢的话，下次游山，你还是跟着管福留在山下好了。"

树林之中，应声走出一个垂髫童子，一手捧着一方青石端砚，一手拿着两支紫狼毫笔，肋下斜背着一个极大的彩囊，大步跑到那少年面前，气吁吁地将手中毛笔交给那锦衣少年，又从彩囊中取出一方淡青宣纸，一面喘着气道："公子，囊儿千辛万苦跟着你从河北走到江南来，为

的就是跟着公子多见识见识，公子要把囊儿跟那蠢阿福留在山下，那囊儿可要气死了。”

那锦衣少年微微一笑，接过笔纸，提笔写道：“身向云山深处行，春风吹断流水声。”随手将这张字柬塞入那囊儿肋下的彩囊里。

囊儿乌溜溜的两颗大眼珠一转，带着天真的笑容说道：“公子，你今天诗兴像是特别高，从一上山到现在，你已经写下三十多句诗了，比那天在泰山一路上所作的，还要多些。不过——”他话声微微一顿，眼珠四下一转，接着又道：“现在天已经黑了，公子还是带着囊儿快些下山吧，前面又黑又静，说不定会跑出个什么东西来，把囊儿咬一口，公子……”

锦衣少年负手前行，此刻剑眉微皱，回头瞪了那童子一眼，骇得他下面的话都不敢说出来了，鼓着嘴跟在后面，像是不胜委屈的样子。锦衣少年双眉一展，悦声道：“跟着我在一起，你还怕什么？今天晚上就算下不了山，只要有我腰畔这柄长剑，难道还会让你给大虫吃掉？”

这垂髫童子囊儿抿嘴一笑，面颊上露出两个深深的酒窝来，但他瞬即垂下了头，似乎不愿将面上的笑容给公子看到。

前面数十丈，泉声忽地震耳而来，锦衣少年抬目一望，只见对面悬崖如削，下面竟是一条宽有八九丈的阔涧。

锦衣少年目光一闪，抢先数步，俯视涧底，其深竟达二十余丈，山泉自山顶流下，银龙般地飞来，撞在涧中危石之上。珠飞云舞，映月生辉，波涛荡荡，水声淙淙，与四下风吹木叶的簌簌之声，相与鸣和，空山回响，越显清壮。

锦衣少年伫立在这道绝涧旁边，方疑山行至此再也无路，飞珠溅玉，一粒粒溅到他的身上，他呆呆地愣了半晌，目光动处，忽然瞥见右侧竟有一条独木小桥，从对面崖头，斜斜地挂了下来，搭在这边岸上。

对面桥尽之处，木叶掩映之中，一盏红灯，高高挑起，随风晃动。锦衣少年目光动处，面上不禁露出喜色，回首笑道：“你这可不用害怕了吧？前面有灯的地方，必定也有人家，我们今夜在这里借宿一晚，明天乘早下山，不比现在下山要好得多？”

这垂髫童子囊儿眉头竟突地一皱，抢步走了过来，道：“公子，在这种荒山里面住家的人，必定不会是什么好路道，说不定比老虎大虫还可怕，公子还是带着囊儿快些下山吧！”

锦衣少年轩眉一笑，道：“你平常胆子不是挺大的吗？现在怎地如此害怕，我们身上一无行囊，二无金银，难道还怕人家谋财害命不成？”他剑眉又自一轩，伸手抚着剑柄，朗声又道：“我七年读书，三年学剑，若是真的遇上个把小贼——嘿嘿，说不定我这口宝剑，就要发发利市了。”

他抚剑而言，神色之间，意气甚豪，迈开大步，向那独木小桥走了过去。囊儿愁眉苦脸地跟在后面，似乎已预料到将要有什么不幸之事发生似的。

涧深崖陡，那独木小桥凌空而架，宽虽有两尺，但下临绝涧，波涛激荡，势如奔马，若非胆气甚豪之人，立在桥端，便会觉得头晕目眩，更莫说要自这桥上走过去了。

锦衣少年走到桥头，双目亦是微微一皱，回首向那童子说道：“我先过去看看，你要是不敢过来，就在这里等我一会儿。”口中虽在说话，目光却在仔细察看前面的落足之处。

这锦衣少年虽是富家子弟，但生性极刚，正是宁折毋弯之人，平日胆气亦在常人之上，此刻见了这绝险的独木小桥，心中却无半分怯意，微一察看，便大步走上桥去，脚步之间，亦甚稳定，显见得对武功一道，颇曾下过些功夫。

山风强烈，吹得他宽大的文士衣衫，猎猎作响，下面泉声震耳，但他双目直视，神色虽极谨慎，却无丝毫不安之意。

眨眼之间，他便行到了对崖，目光四扫，只见木桥之侧，林木掩映中，有间石砌的小屋，屋中灯光外映，那盏红灯，也是从这山间石屋的窗子里挑出来的。

他心念一动，方想回首嘱咐他那贴身书童一声，哪知回首旋处，这垂髫童子囊儿，竟也从木桥上走了过来，此刻竟已站在自己身后。

他不禁为之展颜一笑，道：“看不出你居然也敢走过来。”

囊儿抿嘴笑道：“强将手下无弱兵，公子胆子这么大，囊儿胆子要是太小了，怕不要被别人笑话了吗？”

锦衣少年微微颔首，轻轻一拍他的肩膀，意下大为赞许，却听囊儿已又高声喊道：“我家公子山行迷路，想借贵处歇息一晚，不知贵主人能否方便方便？”

只听得四山回声“方便……方便……”远远传来，此起彼落，相应不绝，但那石砌小屋之中，却无半丝响应。

锦衣少年剑眉微皱，一撩衫角，箭步蹿了过去，探首朝屋中一望，面色不禁突地一变。

“噔，噔”，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两步。

那垂髫童子眼珠一转，亦自大步跑了过去，一看之下，面色更是骇得煞白，竟然脱口惊呼了起来，身子摇了两摇，几乎要跌倒地上。

原来在那石屋之中，木桌两侧，竟一边一个倒着两具尸身，一眼望去，只见这两人身躯都极为硕壮，但脑袋却已变成了一团肉酱，连面目都分不清了。桌上油灯发出凄凉的灯光，映在这两具尸身上，给这原本已是极为幽清僻静的深山，更增添几分令人悚栗的寒意。

一声蝉鸣，划空摇曳而过，囊儿激灵灵打了个冷战，颤声道：“公子，我们还是快走吧！”

锦衣少年剑眉深皱，俯首寻思，根本没有搭理他的话，暗中寻思道：“这到底是什么地方？这两人怎会死在这里？桌上的油灯还未熄，显见得他们死去还没有多久，但杀他们的人到哪里去了呢？我一路上山，并没有看到有人从山上下来，难道此人杀人之后，又跑到里面去了？”

他右手紧握着上面密缠丝带的剑柄，掌心却已微微沁出冷汗来，暗中一咬牙，又自忖道：“我学剑三年，虽未大成，但京城侠少，却已多半不是我的对手，记得我学剑之时，师父曾经对我说过，江湖游侠，并非

以武恃强，而要济人之难，扶弱锄强，才能称得上一个‘侠’字。我平日常以‘侠’字自许，如今遇着这等事，岂能甩手一走？好歹也得探查一个究竟来。”

一念至此，心胸之中但觉豪气大作，闪目而望，只见石屋左侧，筑着一条小石阶，蜿蜒通向崖下。

崖下水影星罗，将天上星月，映得历历可数，竟是一片水田。水田后面，屋影幢幢，像是有着一片庄宅，也有些许灯光，从影中映了出来。

那垂髫童子囊儿满面惶急之容，望着那锦衣少年，恨不得他马上和自己一齐走开，远远离开这诡异的地方才对心思。

哪知锦衣少年俯首沉思了半晌，竟然大步朝石阶走下去。他暗中长叹一声，也只得紧紧地跟在后面。

风声穿谷，如怨如诉，四山之下，都像是弥漫着一种凄凉的寒意。

锦衣少年快步而行，穿过一些田垄，只见左侧是条宽约两丈的大溪，流波荡荡，势甚湍急，右侧峰峦矗列，峭拔奇秀，被月光一映，山石林木，都幻成一片神秘的银紫色。

对面大山横亘，却在山脚之处，孤零零地建着一座庄院，走到近前，亭台楼阁的影子，都变得十分清晰可见。

庄院外一道高约丈余的围墙，黑漆光亮的大门，向南而建，此刻竟是敞开着的。门上的紫铜门环，在月光下望去，有如黄金一般。

锦衣少年在门口一顿步，伸出手掌重重拍了拍门环，铜环相击，其声锵然，在空山之中，传出老远，余音袅袅，历久不绝。

但门内却仍然是一片寂然，连半点响应都没有。锦衣少年剑眉一皱，正待闯入门去，哪知身后蓦地“咯”地一响。

他大惊之下，拧腰错步，唰地跃开三尺，“锵锒”一声，拔出剑来，回身持剑，闪目而望。月光之下，只见一只青蛙，纵跃如飞地向水田中

奔去，囊儿睁着大眼睛，呆呆地望着自己，四下仍是一片静寂，甚至静寂得有些可怕了。

他心中不禁哑然失笑，暗道一声："惭愧！"转身向门内走去。

他一脚跨入门里，全身便又不由自主地泛出一阵寒意，呆呆地站在门口，几乎再也没有勇气，向里面跨进一步。

这黑漆大门内的院落里面，竟然躺着一地尸身，死状竟也和先前那石屋之中的两个彪形壮汉一样，全身上下，一无伤痕，头顶却被打成稀烂。清冷的月光，将地上的血渍，映得其红如紫，院落里、大厅内，灯光昏黄，从薄薄的窗纸里透了出来。

锦衣少年胆子再大，此刻却也不禁为之冷汗涔涔而落。

囊儿在后面悄悄地扯着他的衣襟，却已骇得说不出话来。

他仗剑而立，只觉吹在身上的晚风，寒意越来越重，脚下一动，方待回身而去，但心念一转，便又自暗中低语道："管宁呀管宁，你既然已走到这里，无论是福是祸，你也得闯上一闯了，你平常最最轻视虎头蛇尾之人，难道你也变成如此人物了吗？"

他胸脯一挺，右手微挥，一溜青蓝的剑光，突地一闪，他便在这一闪的剑光中，穿过这满布尸身的院落，但目光却再也不敢去望那些尸身一眼。

从院门到厅门虽只短短数丈距离，但此刻在他眼中，却有如中间阻隔着千山万水一般，几乎是不可企及的漫长。

他缓缓登上石级，用手中剑尖推开大厅前那两扇半掩着的门，干咳一声，沉声道："屋内可有人在？但请出来说话。"

屋内自然没有响应，厅门"呀"的一声，完全敞了开来。他定睛一望，只见这间大厅之上，竟然一无人影。

他暗中吐了一口长气，回首望去，那囊儿仍然失魂落魄地跟在自己身后，捧着那方石砚的左手，不住地颤抖着，石砚里满蓄的墨汁，也因

之淋漓地四下溅了出来。

他怜惜地抚了抚这童子的肩头，穿过大厅，目光四下转动间，厅内的茶几之上，仍然放着一碗碗盖着盖子的茶，安放得十分整齐，并没有凌乱的样子，他不禁暗自思忖："茶水仍在，喝茶的人却都到哪里去了？院落中的尸身俱是下人装束，喝茶的人想必就是此间的主人。"

他暗中一数，桌上的茶碗，竟然有十七个，不禁又暗自寻思道："方才此地必然有着许多客人，但是这些人又都到哪里去了呢？前面的尸身看来，都是主人的家奴，难道他们都是被这些客人杀死的吗？"

他暗中微微颔首，对自己在这种情况下，仍有思考的能力，大为满意。只是他却不知道，自己的思忖虽近情理，距离事实，却仍相差甚远哩！思忖之间，他已穿过大厅，从右边的侧门走了出去。

厅外一曲回廊，朱栏画栋，建筑得极其精致，回廊外庭院深深，一条白石砌成的小径，蜿蜒着通向庭院深处。

他手持长剑，一步步走了过去，方自走了三五步，目光动处，忽地望到这条小径两侧，竟然各自倒躺着一个身穿华服的虬髯大汉的尸身，腰侧的大刀，方自抽出一半，身上亦是没有半丝伤痕，只有头顶上鲜血模糊，血渍深深浸入小径旁的泥地里。

锦衣少年管宁心中一凛，一挥长剑，仍然向前走去，又走出三五步远，却见石径之上，交叉着两柄精光闪烁的长剑。

他脚步一停，转目而望，小径两侧，果然又倒躺着两具尸身，身躯肥胖，俱是穿着一身劲装。一人左手握剑，一人右手握剑，剑尖虽搭在一处，尸身却隔得很远，而且伏在地上，发际血渍宛然，伤痕竟也和先前所见的尸身一样。

锦衣少年望着这两具尸身，呆呆地愣了半晌，一时之间，但觉脑海之中，一片晕眩，甚至连惊恐之心都已忘记了。

前面数步之遥，是个长髯老者的尸身，再前面竟是三个蓝袍道人，并肩死在一处。接着见到两个身披袈裟的僧人尸身，横卧在路上，身上

俱无伤痕，头上却都是鲜血模糊。

走过这段石径，管宁的一件都丽长衫，已全部紧紧贴在身上，此刻春寒仍是甚重，他却已汗透重衫。

石径尽头，是个六角小亭，孤零零地建在一片山石之上。管宁茫然拾级而登，一条血渍，从亭中笔直地流了下来，流在最上层的一级石阶上，他无须再看一眼，便知道这六角亭内，一定有着数具尸身，尸身上的伤痕也和方才一样。

他暗中默默念了一遍，暗忖道："虬髯大汉、肥胖剑客、长髯老者、蓝袍道人、僧衣和尚，一共是十个——茶碗却有十七个，这亭子里面，该是七具尸身吧？"

他见到第一具尸身之时，心中除了惊恐交集，还有一种混合着愤怒与哀伤的情感，兔死尚有狐悲，当人们见到人类尸身的时候，自然也会觉得悲哀的。

但此刻他却像是有些麻木了——这是因为过度的惊恐，也是因为过度的哀愤，因之，他竟能在心中计算着这冷酷的问题。

踏上最后一级石阶，他茫然向亭中望去，只见一个衣衫褴褛的跛足丐者，倒卧在石阶之上，一颗头发蓬乱的头颅，垂在亭外，从他头上流出的血渍，便沿着石阶流下。

一个满身黑衣的瘦削老人，紧紧地倒在他旁边，一根隐泛乌光的拐杖，斜斜地插在地上，入土竟有一半，将四侧的石板，都击得片片碎落，显见这跛足丐者死前一掷，力道是何等惊人。

但管宁却没有注意到这些，他目光已转到一个身穿轻红罗衫的绝色少妇身上。这少妇的尸身，是和一个亦是通体红衫的剑眉修鼻的中年汉子倒卧在一处，月光斜照，他们的头上虽也血渍淋漓，但这丑恶的伤痕，却仍然掩不住这一对男女的绝世姿容。

管宁心中暗叹一声，只听到身后的囊儿竟也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但他却无法分辨这声叹息中所包含的意味究竟是什么。

那该是惊恐和悲愤的混合吧！

他手上的长剑，软弱地垂了下来，剑尖触到石板铺成的地上，发出“当”的一声轻响。

他的目光随着剑尖望去，越过那一对绝美男女的尸身，停留在一双穿着福字腾云履的脚上。

于是他的心便“怦”地跳了一下，几乎不敢往上移动自己的目光，因为这双脚竟是笔直地站着的。“难道这里竟然还有个活人吗？”

他的脚步生硬地向后面移动着，目光也不由自主地缓缓向上移动——一个瘦削而颀长的白衫身形，紧紧地贴着这六角小亭的朱红亭柱，一双瘦骨棱棱的手掌，五指如钩，抓在亭柱两侧的栏杆上。手指竟都深深陷入那朱红色的栏木里。但是他的头，却虚软地垂落了下来。

“他也死了。”管宁长长一叹，“只是他没有倒下来而已。”

望着这具死后仍不倒下的尸身，他不禁又是呆呆地愣了半晌，却不知道自己的一双鞋子，已经踩到那片鲜红的血渍上了。

一片浮云，掩住了月光，本已幽暗的大地，此刻便更觉苍凉。

星白如月，月白如风，只有地上的血渍……血渍该是什么颜色呢？

那垂髫童子囊儿，手里兀自捧着那方石砚，顺着他主人的目光，也是呆呆地望着那具死后仍没有倒下的尸身，望着他身上穿着的那件洁白如雪的长袍，腰间系着的那条纯白丝绦。

“这人生前，也该是个极为英俊潇洒的人物吧？”只可惜他的头是垂着的，因而无法看清他的面容，他当然也绝没有走上去仔细看看的勇气。

而管宁心中，却在思忖着另一个问题。

“……蓝袍道人、跛足丐者、黑衣老人、红衫夫妇，再加上这白袍书生，一共不过十五人而已，但那大厅中的茶碗，却有十七个……那么，

还有两个人呢？这两人难道就是杀死这些人的凶手？但这两人却是什么人呢？是此间的主人？抑或是客人？唉——此刻这些人全都死了，普天之下，只怕再也没有人能够解答这些问题了。”

他目光一扫，暗叹着又忖道：“这些尸身生前想必都是游侠江湖的草泽豪士，如今却都不明不白地死了，连个埋骨之人都没有。我既遇着此事，好歹也得将他们的尸身埋葬起来，日后我若能寻出谁是凶手，究竟是为着何事将这些人全都杀死，究竟谁是谁非——其实能将这许多人都一一杀死的人，纵然具有杀人的理由，手段却也够令人发指的了。”

此事虽然与他无关，但这生具至性的少年，此刻却觉得义愤填胸，一时之间，心中思潮所至，俱与此事有关。

月升愈高，亭中的阴影，也就越发浓重。由东方吹来的晚风，从他身后笔直地吹了过来，哪知——风声之中，突地传来一声阴凄凄的冷笑，这笑声有如尖针一般，刺入他背脊之中，这阵刺骨的寒意，刹那之间，便在他全身散布了开来。

他大惊之下，拧腰错步，倏然扭转身形，目光抬处，只见亭外的石阶之上，缓缓走上一个身穿五色彩衣的枯瘦老人，瘦骨嶙峋，有如风竹，顶上头发，用根非玉非木的紫红长簪插作一处，面上高颧深腮，目如苍鹰，一动不动地望在管宁身上。

此情此景，陡然见到如此怪异的人物，管宁胆子再大，心中也不禁为之泛起阵阵寒意，不由自主地后退两步，剑尖拄在地上，划出一阵阵极不悦耳的“咝咝”之声，与那阴森的冷笑声相合，听来更觉刺耳。

这身穿彩衣的枯瘦老人，垂手而行，全身上下，几乎看不出有任何动作，瘦长的身躯，却已由亭外缓缓走了进来。

管宁努力压着心中的惊惧之情，微挑剑眉，厉声喝道：“你是谁？这些惨死之人，可是你杀死的？”

那枯瘦老人嘴角微一牵动，目光之中，突地露出杀意，一言不发地伸出手掌，向管宁当胸抓去。

只见这只黝黑枯瘦的手掌，指尖微曲，指甲竟然卷做一团。管宁心中一寒，手臂微抬，将手中的长剑平胸抬起，哪知这枯瘦老人突地又是一声冷笑，指尖指甲竟电也似的舒展开来，其白如玉，其冷如铁，生像是五柄冷气森森的短剑。

管宁大惊之下，再退一步，只见这只手掌，来势虽缓，却将自己的全身上下，全都控制住了，自己无论向何方闪避，都难免被这五只森冷如剑的手指，戳上几个窟窿。

刹那之间，他闪电般地将自己所学过的武功招式，全都想遍，却也想不出任何一个招式，能够挡住这一掌缓缓的来势。

情急之下，他猛地大喝一声，右手猛挥，青光暴长，将手中长剑，全力向这有如鬼魅一般的枯瘦老人挥了过去。

哪知剑到中途，他只觉全身一震，手腕一松，不知怎地，自己手中的长剑，便已到了人家手上。

却见这枯瘦老人一手捏着剑尖，轻轻一挥，这柄精钢百炼的长剑，竟被折成两段，“当”的一声，剑柄落在那黑衣老人的尸身之侧，接着又是“夺”的一声，青光微闪，捏在那枯瘦老人手中的半截长剑，被他轻轻一挥，竟齐根没入亭上的梁木之中，只留下半寸剑身，兀自发着青光。

管宁性慕游侠，数年之前，千方百计地拜在京城一位著名镖客的门下，学剑三年，自认剑法已经有了些功夫，此刻在这枯瘦老人的面前一比，他才知道自己所学的武功，实在有如沧海之一粟，连人家的千万分之一，都无法比上。

只可惜他知道得嫌太迟了些，这枯瘦老人的一双手掌，又缓缓向他当胸抓了过来，他心中长叹一声，方待竭尽全力，和身扑上，和这彩衣老人拼上一拼，虽然他已自知自己今日绝对无法逃出这诡秘老者的掌下，但让他瞑目等死，却是万万做不到的。

哪知就在他全身气力将发未发的一刹那里，他身侧突地响起一声厉叱，一阵劲风，夹着一团黑影，劈面向那枯瘦老人打了过去。

枯瘦老人双眉一皱，似乎心中亦是一惊，手掌一伸一缩，便将那团黑影接在手里，入手冰凉，还似带着些水渍。

他心中不禁又为之一惊，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暗器。俯首一看，原来却是一方石砚，方自暗骂一声，却见眼前掌影翻飞，已有一双手掌，劈头盖脸地向自己击了过来。掌风虽弱，招式却极刁钻，他的武功虽炉火纯青，竟也不得不微闪身形，避开这双手掌击向自己面门的一招两式。

这一突生的变故，使得管宁微微一怔，定睛望去，心中不禁又为之一惊，那闪电般向枯瘦老人击出两掌之人，竟是自己的贴身书童囊儿。

那枯瘦老人身形微闪之后，袍袖一拂，便将面前的人影震得直飞了出去，闪目望处，却见对方只是一个垂髫童子，心中亦是大奇，半晌说不出话来。

囊儿甫出一招，身形便被人家强劲的袖风震飞，心下不禁暗骇："此人武功，确是高到不可思议。"连退数步，退到亭栏之侧，方自稳住身形，口中却已大声喝道："你这老鬼是什么人，为何要加害我家公子？"小小的胸膛一挺，竟又大步向那枯瘦老者走了过去，眼珠睁得滚圆，方才的那种畏缩之态，此刻在他面上，竟也一丝一毫都不存在了。

此刻管宁心中，却是又惊又愧。他再也想不到这个自己从京城西郊冰天雪地中救回来的垂髫童子，竟然身具武功，而且还比自己高得多，却从未在人前炫露出来，自己才只学会两三路剑法，便已自负侠少。一念至此，心中羞惭大作，呆呆地怔在当地，几乎抬不起头来。

那枯瘦老人目光微睨管宁一眼，便箭也似的，注在囊儿身上，却仍然没有说话。囊儿眼珠一转，大声又道："我家公子是个读书人，和你素无仇怨，你为什么一见面就要害他，你年纪这么大了，却对一个后生晚辈下起毒手，难道不害臊？"

枯瘦老人突地冷冷一笑，尖声说道："你方才那招'龙飞凤舞'是从哪里学来的？'金丸铁掌'杜仓是你的什么人？"声音尖锐，有如狼嚎。

囊儿面色一变，但眼珠一转，瞬即恢复常态又道："你也不要问我的

师承来历，我也不会告诉你，反正我家公子不是武林中人，只是为了游山玩水，才误打误撞地走到这里来的，你们江湖中的仇杀，和我们根本无关，就算这些人是你杀死的，我们也不会说出去，你今天要是放我们走，我一定感激你的好处，今天的事，我绝不会说出去。”

枯瘦老人神色微微一动，冷笑道：“你这娃儿倒有趣得很，我老人家本也不忍害你，只是——”

右掌突地一扬，方才接在手中的石砚，便又电射而出。囊儿只觉眼前一花，还未来得及体会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势如奔雷的石砚，便不偏不倚地击在他面门之上。

枯瘦老人一无表情地望着囊儿狂吼一声，缓缓倒了下去，冷然接口又道：“只怪你们走错了地方。”目光凛然转向那已扑向囊儿身上，连连痛呼的管宁：“老夫只得心狠手辣一些了。”

随着话声，他又自缓缓走向管宁，瘦如鸟爪般的手掌，又伸了出来。

管宁眼见这方渐成长，本应享受生命中最美好的一段时光的幼童，竟为着自己，丧失了性命，心中但觉悲愤填膺，突然长身而起，满含怨毒地望着这冷酷的魔头，只要此人再走前一步，他便会毫不犹疑地和身扑上。

哪知这枯瘦老人目光转处，全身突地一震，眨眼之间，面上便满布惊恐之色，脚步一顿，肩头微晃，突地倒纵而起，凌空一个翻身，电也似的掠了出去。只见那宽大的彩袍微微一飘，他那瘦如风竹的身躯，便消失在亭外沉沉的夜色里。

管宁一怔，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虽是个聪明绝顶之人，但究竟初入江湖，遇着此等诡异复杂之事，本已茫无头绪。哪知这事的演变，却越来越奇，莫说是他，便是江湖历练比他更胜十倍之人，也无法明了此事的究竟了。

他茫然怔了半晌，心中突地一动，回过头去，心头不禁又是蓦地一跳，全身的血液，几乎也为之停顿下来。

那垂首而立的白袍尸身，此刻竟已抬起头来，一双深深插入栏木中的手掌，也正自缓缓向外抽出。夜色之中，只见此人眉骨高耸，鼻正如削，面色苍白得像是玉石所雕，一丝血渍，自发际流出，流过他浓黑的眉毛、紧闭的眼睑，沿着鼻洼，流入他颔下的微须里。

这苍白的面色，如雕的面目，衬着他一身洁白如雪的长袍，使他看来有如不可企及的神像。

但那一丝鲜红的血渍，却又给他带来一种不可描叙的凄清之意。

管宁目定口呆，骇然而视，只见这遍体白衫的中年文士，缓缓张开眼来，茫然四顾一眼，目光在管宁身上一顿，便笔直地走了过来。

管宁心中暗叹一声，知道自己今日已卷入一件极其神秘复杂的事件里。是福是祸，虽然仍未可知，但此刻看来，却是已断言是祸非福的了。

这白袍文士，人一苏醒，便向自己走来，定然亦是对自己不利，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自己一个局外人忽然插入此间，自然难怪人家会对自己如此，一念至此，他心中更是百感交集，索性动也不动地站在当地，静观待变。

哪知这中年文士走了两步，突地停了下来，目光一垂，俯首寻思了半晌，似乎在想什么，管宁又是一奇，却听他自语着道：“我是谁？我是谁……”

猛地伸出手掌，连连拍打着自己的脑袋，不断地自语道：“我是谁，我是谁……”声音越来越大，突地拔足狂奔，奔出亭外，奔下石阶，只听得他仍在高声呼喊着。

“我是谁……我是谁……”叫喊的声音，越来越远，渐渐沉寂。

于是本已茫然的管宁，此刻更有如置身黝黑深沉的浓雾之中，摸不着半丝头绪，只觉自己平日对事物忖度的思考之力，此刻却连半分也用不上。心胸之中，被悲愤、哀伤、自疚、诧异、惊骇、疑惑——各种情感堵塞得像是要裂成碎片似的。

此事原本与他毫无关系，然而，此刻却改变了他一生命运，在当时他走过那座小小的独木桥的时候，这一切事，他又怎能预料得到的呢？

蓦地，他身侧响起一声轻微的呻吟之声，他连忙回过头去，俯下身子。倒卧在那并肩斜倒在亭栏之前的一对红衫夫妇前面的囊儿，面门满是血渍，挺直的鼻梁，亦被击成骨肉模糊。

此刻，他正勉强地张开了眼睛，望了管宁一眼，见到他还是好生生地活在自己的眼前，血肉模糊的面上，便绽开一丝喜悦的笑容，似乎极为安慰。因为，自己的死，终于有了代价了。

管宁只觉得心中所有的情感，在这一瞬之间，全都变成浓厚的悲哀，两滴泪珠，夺眶而出——冰凉的眼泪，流在他滚热的面颊上，也流入他炽热的心。

他仍任它流下来，也不伸手拭抹一下，哽咽着道："囊儿，你……你何必对我如此，叫我怎么报答你！"

囊儿面上的笑容兀自未退，断续地说道："公子对囊儿的大恩……囊儿一死也报答不完，这……这又算得了什么？若没有公子……囊儿和大姐早就冻死、饿死了。"

他痛苦地扭曲了一下身躯，但此刻他心中是安详的，因之任何痛苦，他都能面带笑容地忍受下，接着又道："只要公子活着，囊儿死了算不得什么，但是……囊儿心里却有一件放不下的事。"

管宁强忍哀痛，哽咽接道："囊儿有什么放不下的事，我一定替你做好，就算那事难如登天……不过，囊儿别怕，囊儿不会死的，像囊儿这么乖的孩子要是死了，这世界还算得是什么世界。"

囊儿凄然一笑，悄然合上眼睛，默默地停了半晌，接着又道："囊儿死了，希望公子好好看待囊儿的姐姐，囊儿的姐姐也很乖，公子以后要是娶了亲，就……就叫囊儿的姐姐侍候公子的夫人，公子以后若是没有喜欢别的女孩子……就喜欢囊儿的姐姐好了，唉——大姐对囊儿真好，可是囊儿却永远不能看到大姐了。大姐，你会伤心吗？"

管宁方自忍住的眼泪，此刻便又不可遏止地流了下来。过度的悲伤，已使他再也说不出话来。

囊儿又张开了眼睛，只见他不住地点着头，嘴角便又泛起一丝笑容，微声说道："囊儿还有一件事，想求公子，公子一定答应囊儿，囊儿的……"

他这两句说得极快，但说到一半，便停止了，竟已说不出话来了。

他的嘴角，还带着一分笑容，因为他的生命虽然短促，却是光辉而灿烂的，他生得虽然困苦，死得却极安乐，他不曾亏负人生，人生却有负于他……人生，人生之中，不是常常有些事是极为不公平的吗？

伏在囊儿的尸身上，管宁哀哀地痛哭了起来，将心中的悲哀，都和在眼泪之中如泉涌地哭了出来，有谁能说眼泪是弱者所独有的？勇敢的人们虽不轻易流泪，但当他流泪的时候，却远比弱者还要流得多哩！

他也不知哭了多久，肩头突然被人重重拍了一下，他心头一跳，回头望处，却见那白袍文士，不知何时，又已站在他的身后，带着一脸茫然的神色，凝视着他，一字一字地问道："我是谁？你知道吗？"

痛哭过后，管宁只觉心中空空洞洞的，亦自茫然摇了摇头，道："你是谁，我怎么会知道？不管你是谁，与我又有什么关系？"

白袍中年文士呆了一呆，连连点着头，长叹了一声，缓缓说道："与你本无关系，与你本无关系。"语声微顿，又道："那么和谁有关系呢？"

管宁不禁为之一愕，又自摇了摇头，道："和谁有关系，你问我，我也不知道。哼！我当然不会知道。"

那白袍文士又是一呆，突地双手疾伸，一把将管宁从地上抓了起来，竖眉吼道："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那么谁知道？这里上上下下，前前后后，都是死人，我不问你，难道去问那些死人吗？"

管宁双肩被他抓在手里，但觉其痛彻骨，全力一挣，想挣脱他的手掌，但这中年文士的一双手掌，竟像是生铁所铸，他竭尽全力，也挣不

脱，心中不禁怒气大作，厉声叱道：“你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看你——哼哼，还是死了算了。”

这中年文士双眉一轩，瞬又平复，垂下头去，低声自语道：“我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突地手掌一松，将管宁放了下来，连声道：“是极，是极，我还是死了算了。”

转身一望，见到那只插在地下的铁拐杖，身形一动，掠了过去，将拐杖拔将起来，再一拧身，便又回到管宁身前，将拐杖双手捧到管宁面前，道：“就请阁下用这支拐杖，在我头上一击，把我打死算了。”

管宁只觉眼前微花，这中年文士已将拐杖送到自己面前，身形之快，有如鬼物，心中方自骇然，听了他的话，却又不禁愣住了，忖道：“此人难道真的是个疯子？天下怎会有人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就算他是个疯子，也不至于会疯到这种地步呀！”

那中年文士等了许久，却见管宁仍在垂首想着心事，双眉一轩，道：“这支拐杖虽然不轻，但你方才那一挣，两膀之间，至少有着两三千斤力气，这拐杖一定拿得起，来来来！就请阁下快些动手吧！”

他双手一伸，将拐杖送到管宁的身前，管宁连忙摇首，说道：“杀人之事，我不会做，阁下如果真的要死，还是你自己动手吧！”

那中年文士目光一凉，突地大怒道：“你叫我死了算了，却又不肯动手，难道要叫我自己杀死自己不成？哼！你这种言语反复之人，不如让我一杖打死算了。”

管宁心中一动，忖道：“方才我是挣了一下，此人便已估出我两膀的力气，不会是个疯子。”

他转念又忖道：“他让我动手杀他，必定是戏弄于我，试想他武功之高，不知高过我多少倍，怎会无缘无故地让我打死？”

一念至此，他便冷冷说道：“阁下若是真的要死，我便动手好了。”

劈手夺过那支黑铁拐杖，高高举起，方待击下，目光斜处，却见这中年文士竟然真的合上眼睛，一副闭目等死的样子，举在空中的黑铁拐杖，便再也落不下去。

在这一刻之中，管宁心中思潮如涌，突地想起了许多事。

他手中的黑铁拐杖，仍高高举在空中，心中却在暗地寻思道："我幼时读那先人札记中的秘闻搜奇，内中曾有记载着一个完全正常之人，却常常会因为一个极大的震荡，而将自己一生之中的所有事情，完全忘却的。"

他目光缓缓凝注到那白袍书生的头顶之上，只见他发际血渍宛然，显然曾被重击，而且击得不轻，心念一动，心中又自忖道："莫非此人亦因此伤，而将自己是谁都忘得干干净净？如此说来，他便非有心戏弄于我，而是真的想一死了之？"

目光一转，见这中年书生面目之上果然是一片茫然之色，像是已将生死之事，看作与自己毫无干系，因为生已无趣，死又何妨？

管宁暗叹一声，又自忖道："方才那身穿彩袍的高瘦老者，武功之高，已是令人难以置信，但他一见着这白袍书生，却连头也不敢回，就飞也似的逃了出去，显见这白袍书生必是武林之中，一个声名极大的人物，他的一生，也必定充满灿烂绚丽的事迹。而如今呢，他却将自己的一生事迹全部忘记。这些事迹，想必全是经过他无比艰苦的奋斗，才能造成的。唉——人们的脑海，若是变成一片空白，什么事也无法思想，什么事也不能回忆，甚至连自己的姓名都不再记得，那该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若是有朝一日，我也变成如此，只怕我也会毫不犹疑、心甘情愿地，让别人一杖击死了。"

一念至此，他突地对这白袍书生，生起同情之心，手中高举的黑铁拐杖，便缓缓地落了下来，"当"的一声，落到地上。

那白袍文士倏然睁开眼来，见到管宁的目光呆呆地望在自己的脸上，双眉微皱，怒道："你看我做什么，还不快些动手？"

管宁微喟一声，道："生命虽非人世之间最最贵重之物，但阁下又何

苦将自己大好的生命，看得如此轻贱？”

那白袍书生神色微微一动，叹道：“我活已觉无味，但求一死了之——”他双眉突又一皱，竟又怒声说道：“你这人究竟是怎么回事，方才叫我死了算了，此刻竟又说出这种话来，难道我自己的生死之事，竟要由你为我做主吗？”

管宁心中突地一动，暗暗忖道：“我方才所说的话，他此刻竟还记得，想必他神智虽乱，却还未至不可救药的地步。以他的武功，在江湖上必非无名之辈，认得他的人，必定也有很多，我若能知道他的些许往事，假以时日，也许能将他的记忆恢复，亦未可知。”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在这一瞬之间，他便已立下帮助此人之心。一个生具至性之人，往往会因人家的痛苦，生出同情之心，而忘却自身的痛苦。管宁此念既生，便道：“小可虽是凡庸之人，却也能了解阁下的心境，阁下如能相信于我，一年之内，小可必定帮助阁下，忆起以往之事！”

白袍书生神色又为之一动，俯首凝思半晌，抬头说道：“你这话可是真的？”

管宁胸脯一挺，朗声道：“我与阁下素不相识，焉能有欺骗阁下之理？阁下若不相信，我也无法，只是要我动手杀死阁下，我却是万万无法做出的。”

右手一弹，将手中的黑铁拐杖，远远抛出亭外，身形一转，走到囊儿的尸身之前，再也不望那白袍文士一眼。

白袍书生又缓缓垂下头去，目光呆滞地停留在地面上，似乎在考虑什么，一时之间全身竟动都不动。

管宁俯身将囊儿的尸身抱了起来，眼见这半日之前还活活泼泼的充满生气的稚龄童子，此刻却已变成僵硬而冰冷的尸身，心中不禁悲愤交集，感慨万千。愕了半晌，转身走出亭外，沿着石级，缓缓走了下去。

庭院之中，幽暗凄清，抬首一望，星群更稀，月已西沉。

他沉重地叹息了一声，走到林荫之中，将囊儿的尸身放了下来，折了段树枝，卷起衣袖，想掘个土坑，先将尸身草草掩埋起来。

泥土虽不甚紧，但那树枝却更柔脆，掘未多久，树枝便“啪”地断了，他便解下腰间的剑鞘，又继续掘了起来。

哪知身后突地冷哼一声，那白袍书生竟又走到他的身后，冷冷说道：“你这样岂不太费事了些？”

一把抢过管宁手中的剑鞘，轻描淡写地在地上一挑，一大片泥土便应手而起。

管宁暗叹一声，忖道：“此人的武功，确是深不可测，却不知又是何人，能将他击成重伤——那数十具尸身，伤势竟都相同，能将这些人在一段极短的时间里，都一一击毙，这实在有些不可思议。这些人在一夜之中，不约而同地到此间来，又同时被人击毙，这其中必定关系着一件极为重大隐秘之事。但这又是什么人呢？这些人又都是何许人物？这间庄院建筑在这种隐秘的地方，主人必定是非常人物，这主人又是谁呢？是否亦是那些尸身其中之一？这些人是否受了这主人的邀请，才同时而来？十七碗茶，却只有十五具尸身，那两人跑到哪里去了？若我能找到这两人，那么，此事或许能够水落石出，只是我此刻却连这两人是谁都不知道，所有在场之人，都死得干干净净，这白袍书生又变成如此模样，唉——难道此事将永远无法揭开，这些人将永远冤沉地底吗？”

他翻来覆去地想着这些问题，越想越觉紊乱，越想越觉无法解释——抬起头来，白袍文士早已将土坑掘好，冷冷地望着他。

他又自长叹着，将囊儿的尸身埋好，于是他点起一把火，让这些诗句都化为飞灰，飘落在囊儿的尸身上。他突然对囊中那些曾无比珍惜的诗句，变得十分轻蔑，在解下他身畔的彩囊的刹那，管宁的眼泪，又忍不住流了下来。

跪在微微突起的土丘前，他悲哀地默视了半晌，暗中发誓，要将杀这无辜幼童的凶手杀死，为他复仇。

虽然他自知自己的武功，万万不是那身穿彩袍的诡异老人的敌手，

但是他的决心，却是无比的坚定而强烈的，当人们有了这种坚定而强烈的决心的时候，任何事都将变得极为容易了。

白袍文士一言不发地站在旁边，面上竟也流露出一种淡淡的悲哀之意，直到管宁站起身来，他才低声问道：“现在要到哪里去呢？”

管宁沉重地移动着脚步，走出这悲凉的树丛，他知道这中年文士问了这句话的意义，已无疑是愿意随着自己一起寻求这些疑问的解答，但此刻究竟该到哪里去呢？他却也茫然没有丝毫头绪。

步出树丛，他才发现东方已露出曙色了，这熹微的曙光，穿透浓厚的夜色，使得这幽暗凄清的庭院，像是有了些许光亮，但清晨的风吹到他身上，寒意却更重了。

更何况在那条蜿蜒而去的碎石小径上所倒卧的尸身，又替晨风加了几许寒意。

他默默地伫立了一会儿，让混沌的脑海稍微清醒，回过头道：“这些尸身，不知是否阁下素识？”

他话声微顿，只见那白袍文士茫然摇了摇头，低声道：“我也不记得了。”

管宁长叹一声，道：“无论如何，你也不能任凭他们的尸身，暴露于风雨之中，唉！这些人的妻子儿女若知道此一凶耗，不知要如何悲伤了。只可惜我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否则我定要将他们的死讯，告诉他们的家人，也好让他们来收尸。”

说到后来，他话声也变得极其悲怆。

白袍文士呆了一呆，突地垂下头，自语道：“我的家人是谁？唉——我连我究竟有没有家都不知道。”

两人无言相对，默然良久，各自心中，俱是悲思难遣，不能自已。

大地由黑暗而微明，此刻阳光已从东方的云层中照射出来。

管宁默默地抬起这些尸身，将他们怀中的遗物，都仔细包在从他们衣襟上撕下的一块布里。因为这些东西纵然十分轻贱，然而在他们家人的眼中，其价值都是无比贵重。管宁暗中希冀有一天能将这些东西交到他们家人的手里，因为他深切地了解，这对那些悲哀的人，将是一种多大的安慰。

那白袍文士虽然功力绝世，但等到他们将这些尸身全部埋好在这深深的庭院中，早已从东方升起的太阳，已经微微偏西了。

当他们掩埋这些他们甚至连姓名都不知道的尸身的时候，他们心中，却有如在掩埋最亲近的朋友一样的悲哀。

于是，在这相同的悲哀里，他们虽然没有说话，但是彼此之间，却都觉得亲近了许多，这在他们互相交换的一瞥里，他们也都了解到了。

但这可是一种多么奇妙的友谊的开始呀！

踏着小径的血渍，走尽曲折回廊，走入大厅去——管宁目光一扫，神色突地大变，但觉一阵寒意自心头升起，一时之间，竟惊吓得说不出话来。

那白袍文士茫然随着他的目光在厅中扫视一遍，只见桌椅井然，壁画罗列，厅门半开，窗纸昏黄，却没有什么奇异之处，心中不禁大奇，不知道管宁惊骇是为着什么。

因为他的记忆之力已完全丧失了，若他还能记得以前的事，那么他也一定会惊诧，甚至惊诧得比管宁还要厉害。

原来大厅的桌几之上,此刻竟已空无一物，先前放在桌上的十七只茶碗，此刻竟已不知到哪里去了。

瞬息之间，管宁心中，又被疑云布满，呆立在地上，暗地思忖道：“那些茶碗，被谁拿走了？他为什么要将这些茶碗拿走？难道这些茶碗之中，隐藏着什么不能被人知道的秘密吗？”

这些问题在他心中交相冲击。他无可奈何地长叹一声，走出大厅，

因为他知道他纵然竭尽心力，却也无法寻出答案。

院中仍有十数具尸身，管宁回头望了那白袍文士一眼，两人各自苦笑一声，又将这些尸身都堆在大厅旁边的一间空房里。

管宁心中突地一动，低语道："不知道这座庄院中的其他房间里，还有没有人在。"

话犹未了，白袍文士已摇首道："我方才已看了一遍，这庄院中除了你外，再也没有一个活人了。"

于是管宁心中的最后一线希望，便又落空。

走出那扇黑漆大门，四面群山，历历在目，那片方自插下秧苗的水田，也像往昔一样的没有变动，只是插秧的人，却已无法等待自己种下的秧苗长成了。

蓦地——一阵清脆的铃声，从晨风中传来。两人面色各自一变，抢步走上石级，定睛一望，只见隔涧对崖独木桥头，竟然俏然伫立着一个翠装少女，左手拿着一个拳大金铃，不住地摇晃，右手抬起，缓缓抚弄着鬓边的乱发，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这石阶的石砌小屋顶上，正自满脸惊奇错愕地自语着道："真奇怪，怎么这些人竟将一只已经烧得七零八落的灯笼，还高举在这里，难道这四明山庄里的奴才下人都死光了吗？"

日光之下，只见这翠装少女，云鬓如雾，娇靥如花，纤腰一握，临风如柳，说话的声音，更是如莺如燕，极为悦耳。

管宁目光动处，不禁为之一愕。他这一夜之间，身经这连串而来的诡异、残酷、悲哀之事，此刻陡然见着这种绝美少女，在这种荒山之间出现，心中亦不知是惊是奇。

那白袍书生面目之上，却木然无动于衷，这巨震之后，记忆全失之人，此刻情感的变化，全然不依常轨，自然也不是别人能够揣测到的。

管宁微一定神，快步走上那独木桥，想过去问问这少女究竟是何来

路。哪知他方自走到一半，翠装少女秋波流转，亦自走上桥来，莲步轻移，已到了管宁面前，手中金铃一晃，冷冷道：“让开些。”

这道小桥宽才尺许，下临绝涧，势必不能容得两人并肩而立，管宁微微一怔，忖道：“这少女怎地如此蛮横，明明是我先上此桥，她本应等我走过才是，怎地却叫我让开？难道这少女亦是此间主人不成？”

他心念尚未转完，却见那少女黛眉轻颦，竟又冷冷说道：“叫你让开些，你听到没有？”

管宁剑眉微轩，气往上冲，不禁亦自大声道：“你要叫我让到哪里去？”

那翠装少女冷哼了一声，轻轻伸出一只纤纤玉指，向对岸一指，道：“你难道不会先退回去？哼——亏你长得这么大，连这点道理都不懂。”

管宁不禁又为之一愕，心想这少女看来娇柔，哪知说起话来，却如此蛮横无理，心中不觉更是恼怒，方待反唇，目光动处，却见这少女的一只有如春葱般的手指，已堪堪指到自己面前。

他本是世家之人，平生之中，除了自己家中之人外，从未与女子打过交道，此刻这少女面面相对，香泽微闻，心中虽然气愤，但一转念便想：“我又何苦与女子一般见识。”

缓缓转回身，走了回去。目光瞥处，只见那白袍文士正自似笑非笑地望着自己。

这翠装少女微微一笑，眼光之中，像是极为得意，一手摇着金铃，袅娜走过桥来，眼波四下一转，便又自语着道：“这里的人耳朵难道都聋了不成，听到金铃之声，竟还不出来迎接神剑娘娘的法驾？”

管宁心中一动，暗中寻思道：“这‘神剑娘娘’又是什么人？难道亦是此间主人请来的武林名人，却因来得迟了，因之幸免于此次惨劫？”

心念一转，又忖道：“那么她对此间主人为什么要请这些武林豪士前

来的原因，总该知道了，至少她也该认得这白袍文士到底是什么人，我从她身上，也许能将此事探出一些头绪亦未可知。”一念至此，他忍不住回转身去，向这翠装少女朗声问道：“神剑娘娘在哪里？可否为……”

语犹未了，这翠装少女便冷冷一笑，道：“神剑娘娘是谁你都不知道吗？哼！”她又伸出玉指，指了指自己的鼻子，接道：“告诉你，神剑娘娘就站在你的面前，姑娘我就是神剑娘娘。”

管宁一怔，若不是心中仍然满腹心事，此刻怕不早就扑哧笑出声来。

这年纪最多不过十七八岁、天真未泯、稚态未消的少女，却自称“神剑”，自称“娘娘”！简直是有些岂有此理。

但这翠装少女面上神情，却是一本正经，生像这根本是天经地义之事，不停地摇着手中金铃，秋波在那负手而立的白袍文士身上一转，便又毫不停留地望到管宁面上道：“你是什么人？还不快去告诉这里的庄主夫人一声，就说来自黄山的神剑娘娘专程来拜访她了，哼——想不到名闻天下的四明山庄，竟这样不懂规矩，叫个不懂事的小孩子来迎接客人。”

管宁目光抬处，但见这翠装少女此刻竟是负手而立，仰首望天，一副老气横秋的样子，心中不觉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却又在暗中思忖道：“原来此间果然是名满江湖的所在，只可惜我阅历太少，连‘四明山庄’这名字都未听过，若是师父他老人家在这里，便一定会知道这‘四明山庄’的来历，也许和庄主是素识也说不定——只是庄主到底是谁呢？”便问道：“这四明山庄庄主是谁？庄主夫人又是谁？”语犹未了，只见这翠装少女杏眼一瞪，像是不胜惊诧地说道：“你居然连四明山庄的庄主红袍客夫妇都不知道！喂，我问你，你到底是什么人？要知道在这四明山庄里乱闯，可不是玩的呀，一个不好，把小命赔上，那才冤哩。”

管宁双目一转，恍然悟道：“原来那对极其俊美的红衫男女便是此间的庄主，唉——这夫妇二人，男的英挺俊逸，女的貌美如花，果然不愧是一对名满天下的武林侠侣，只可惜正值盛年，便双双死了。”

他生具悲天悯人的至情至性，虽与这四明庄主夫妇二人素不相识，但此刻心胸之中，仍充满悲哀惋惜伤痛之意，心念一转，又自忖道：“这少女看来与他们夫妇二人本是知交，若是知道他们已经惨死，只怕也会难受得很。”

一念至此，管宁不禁长叹道：“不知姑娘寻找庄主夫人有何贵干？姑娘与她如是知交，那么……”

他话说到一半，却见这翠装少女冷笑一声，道：“你根本就不认得人家，却又来管我找人家干什么？哼，我看你呀，真是幼稚得很。”翠袖一拂，笔直地向山崖下面走去。

管宁愣了愣，他自幼锦衣玉食，弱冠后更有才子之誉，京城左右，有谁不知道文武双全的管公子！到了这四明山庄，他虽已知道武学一道，有如浩瀚鲸海，深不可测，世事之曲折离奇，更是匪夷所思，自己若想在江湖闯荡，无论哪样，都还差得太远，但被人骂为“幼稚”，却是他生平未有的遭遇。

此刻他望着自称“神剑娘娘”的翠装少女那婀娜而窈窕的背影，心胸之间，只觉又是恚怒，又是好笑，但心念一转，又不禁忖道：“这少女自称神剑，看她神态之间，武功必定不弱，但无论如何，她总是个女子，此刻下面山庄之内，血渍未清，积尸犹在。后院中更满目俱是尸堆，她下去看到这种凄凉恐怖的景象，只怕不知吓成如何模样。”一念至此，他不禁脱口叫道：“姑娘慢走。”

翠装少女脚步一顿，回过头来，秋波如水，冷冷向他瞟了一眼，忽地“哼”了一声，转身向上走了两步，嗔道：“我与你素不相识，方才与你说了几句话，已经是给了你极大的面子，你要是再跟我乱搭讪，莫怪我要给你难看了。”

言下之意，竟将管宁当作登徒子弟，管宁绝世聪明，焉有听不出来的道理？不禁亦在鼻孔中“哼”了一声，暗暗忖道：“这少女怎地如此刁横，哪里有半分女子温柔之态，我若是要与她终日厮守，这种罪真是难以消受。”

口中亦自冷冷说道：“在下与姑娘素昧平生，本来就没有要和姑娘说话之意。”

目光转处，只见这翠装少女柳眉一扬，娇嗔满面，似乎再也想不到会有年轻男子对她说出如此无礼之话。一时之间，他心中不禁大为得意，觉得她方才加诸自己的羞辱，自己此刻正可报复，剑眉微轩，故意作出高傲之态，接着说道：“只是姑娘到此间，既是为了寻访四明山庄庄主夫妇，在下就不得不告诉姑娘来得太迟了些。”

第二章 翠袖与白袍

那翠装少女本是满面娇嗔，此刻听了他的话，怒容为之顿敛，明亮的眼睛睁得老大，不胜惊讶地接口说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管宁双目一翻，本想作出一个更为倨傲的样子，来报复她方才的倨傲，但转念一想，想到方才那些人的惨死之态，此刻自己又怎能以人家的凶耗来作为自己的报复手段。

此念既生，他不禁又对自己的行为后悔，暗中忖道：“无论如何，她总是个女子，我昂藏七尺何苦与她一般见识！”

口中便立刻答道：“不瞒姑娘，四明山庄的庄主夫妇，此刻早已死了，姑娘若是……”

他言犹未了，哪知眼前人影突地一花，方才还站在这长长的阶级之间的翠装少女，此刻竟已站在自己眼前，惊声道：“你这话可是真的？”

管宁心中暗叹一声，自己目光丝毫未瞬，竟也没有看清这少女究竟是如何掠上来的，那么，这少女轻功之高，高过自己又何止数倍。

他心中不禁又是气馁，又是羞惭，觉得自己实是无用得很。那少女见到他突然呆呆地发起愣来，轻轻地跺了跺脚，不耐地又追问一句：“你这人真是的，我问你，你刚刚说的话可是真的？你听到没有？”

管宁微一定神，长叹一声，说道：“在下虽不才，但还不至拿别人的生死之事，来作戏言。”

那翠装少女柳眉轻竖，接口道：“四明庄主夫妇死了，你怎会知道，难道你亲眼看到不成？”

管宁垂首叹道：“在下不但亲眼看到四明庄主夫妇，而且还亲手埋葬了他们两位的尸身——”

转目望去，只见这少女目光中满是惊骇之情，呆呆地望着自己，柳眉深颦，又像是十分伤心，不禁又自叹道：“人死不能复生，姑娘与他们两位纵是相交，也宜节哀才是。”

他生性虽然高傲，却更善良，方才对这自称“神剑娘娘”、说话咄咄逼人的刁横少女有些不满，但此刻见着她如此神态，却又不禁说出这种宽慰、劝解的话来。

却见翠装少女微微垂下头去，一手抚弄着腰下衣角，喃喃低语着道：“四明庄红袍夫妇两人，竟会同时死去！这真是奇怪的事。”

目光一抬，又自问道：“你既是亲眼看到他们死的，那么我问你，他们是怎么死的？”

管宁叹道：“四明庄主夫妇的死状，说来真是惨不忍睹，他夫妇二人同时被人在脑门正中击了一掌，死在四明山庄后院六角亭内。”

翠装少女双目一张，大惊道：“你是说他们夫妇二人是同时被人一掌击死的？”

管宁叹息着微一颔首，却见翠装少女目光突地一凛，厉声说道：“你先前连四明庄主是谁、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现在你却说你亲手埋葬了他们尸身，又说他们夫妇两人都被人一掌击死，哼——你说的什么鬼话！想骗谁呀！”

语声方落，玉手突地一抬，“锵锒”一声，手中竟已多了一柄精光耀目、寒气侵人的尺许短剑，微一挥动，剑身光华流转，剑尾似带有寸许寒芒，指向管宁，厉声又道：“你到底是谁？跑到这里来有什么企图？趁早一五一十地说给姑娘听，哼——你要是以为我是容易被骗的话，那你可就错了。”

管宁目光动处，剑尖指向自己面门，距离不过一尺，剑上发出的森冷寒意，使得他面上的肌肉不禁微微颤动一下。

但是他却仍然笔直地挺着胸膛，绝不肯后退半步，剑眉一轩，朗声说道：“在下方才所说，并无半点虚言，姑娘不相信，在下亦无办法，就请姑娘自去看看好了。”袍袖微拂，方待转身不顾而去。

哪知那少女突地娇叱一声，玉手伸缩间，带起一溜青蓝的剑光，划向管宁咽喉。

管宁大惊之下，脚跟猛地往外一蹬，身形后仰，倒蹿出去。

他学剑三年，虽然未遇名师，但是他天纵奇才，武功也颇有几分根基，所施展的身法，此刻这全力一蹿，身形竟也退后几达五尺。

那少女冷哼一声，莲足轻轻一点，剑尖突地斜斜垂下。

管宁方才全力一蹿，堪堪避过那一剑之击，此刻身形却已是强弩之末，再也无法变动一下，眼见这一道下垂的剑光，又自不偏不倚地划向自己咽喉，只觉眼前剑光如虹，竟连招架都不能够。

那白袍书生始终负手站在一边，非但没有说话，就连身子都没有动弹一下，面上也木然没有表情，一副漠然无动于衷的样子，生像是世上所发生的任何事，都和他没有丝毫关系。

在这刹那之间，管宁只觉剑光来势，有如闪电，知道眨眼之间，自己便得命丧血溅，他虽生性豁达，但此时脑中一经闪过“死”之一字，心胸之间，亦不禁翻涌起一阵难言的滋味。

哪知——那道来势有如击电般的剑光，到了中途，竟然顿了一顿。

管宁只觉喉间微微一凉，方自暗叹一声：“罢了。”

却见剑尖竟又收回去，他已经绷紧的心弦，也随之一松，还来不及再去体味别的感觉，心中只觉大为奇怪，不知道这少女此举究竟是何用意。

目光抬处，这翠装少女一手持剑，一手捏诀，双手却都停留在空中，久久没有垂落下来，面上竟也满带诧异之色，凝目望着管宁，呆呆地愕了半晌，突地微微摇首，缓缓说道：“就凭你这两手武功，怎地就敢

跑到四明山庄来弄鬼？”

语声一顿，目光仍然凝注在管宁身上，似乎对管宁方才所说的话，有些相信，却又不能相信。

管宁挺腰而起，心中那种气馁、羞惭的感觉，此刻变得越发浓厚。

从这少女的言语神态中，他知道她之所以剑下留情，并非因为别的，仅是因为自己武功太差而已。

这一分淡淡的轻蔑，对于一个生性高傲、倔强的人来说，确是一种难堪的屈辱，管宁望着她的神色，直恨不得自己方才已经死在她的剑下，一时之间，心中真是滋味难言，连哭都哭不出来，长叹一声，缓缓道：“在下本非武林中人，四明庄主与我更是无怨无仇，在下纵然已卑鄙到姑娘所想的地步，也不会去暗算人家，方才……”

翠装少女呆呆地望着他，却似根本没有听他的话。

管宁强自忍耐着心中的气愤与羞愧，接着又说道：“在下本为避雨而来，哪知一入此间，竟发现遍地尸身狼藉，在下与他们虽然素不相识，亦不忍眼看他们的尸身，此后日遭风吹雨淋之苦，是以便将他们埋葬起来。”

他语声略顿，只见那翠装少女面上，果然已露出留意倾听的神色来，便又接着说道：“在下本不知道这些尸身之中有无四明山庄的庄主，也不知道谁是四明庄主，是以方才姑娘询问之下，那时在下的确是全不知道。”

那少女秋波一转，目光渐渐变得柔和起来，却听管宁又道：“但是，姑娘后来说起‘四明红袍’，在下方自想到，尸身之中，确有男女二人，是穿着一身红色衣衫的，在下虽不知姑娘寻访他们，究竟是为什么，但是猜测姑娘与他夫妇二人，总是素识，生怕姑娘听了他们噩耗，会……”

翠装少女幽幽长叹一声，接口说道：“其实，我与四明红袍夫妇两人也不认识，我来寻找四明庄主夫妇，为的不过想来找她比剑而已。”

此刻她已知道方才不能了解之事，并非对面这少年在欺骗自己，因为她从他的眼光之中，已找出自己可以相信他所说的理由来，有着一双诚实的眸子的人，不是很少会说谎话的吗？

因之她对自己方才的举动，便微微觉得有些歉意，说话的语调，也随之温柔起来。

管宁目光闪一下，方待开口，哪知她略为一顿，竟自幽幽叹了口气，接着说道："唉，只是我再也想不到，她竟会死了，唉——"

她一连叹了两声，语声似乎十分悲伤惋惜，哪知她竟接着又道："现在巾帼中，直到目前为止，江湖中人还只知道'红粉三剑'，我却连跟她们比试一下的机会都没有，我真是倒霉，跑遍了江南江北，一个也没有找到，只望到了这四明山庄，总不会再落空的了，哪知……唉！"

她又长叹一声，但她所悲伤惋惜的，竟不是这四明庄主夫人的死，而只是她死得太早了些。管宁听了不觉为之一愕。他一生之中，再也想不到世上竟有生性如此奇特的女子，生像是她心中除了自己之外，再不会替别人设想半分。

却见她突又微微一笑，将手中的短剑，插入藏在袖中的剑鞘里，一面对管宁说道："你武功太差，当然不会了解我心里的感觉，你要知道……"

管宁剑眉一轩，截断了她的话，沉声说道："在下亦自知武功不如姑娘远甚，但是武功的深浅，与人格并无关系，是以在下武功虽差，但却非惯受别人羞辱之人。"

他话声微微一顿，那翠装女子不禁为之一愕。她自幼娇宠，向来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别人对她有半分不敬，她便会觉得此人罪不可赦，但她对别人加以羞辱，却认为毫无关系，而事实上，她所接触的人从未有人对这种羞辱加以反抗的。

是以她此刻听了管宁的话，心中便不禁泛起一阵奇异的感觉。

却听管宁接着又道："方才在下向姑娘说出的话，并非想对姑娘解

释，只是想要姑娘知道，在下并非惯作谎言之人而已，此刻言已至此，相不相信，也只有由得姑娘了。”

他说话的声音，虽然极为低沉，但每一字一句，其中都似含有重逾千斤的分量，直可掷地而作金石之声。

这种刚强的语气及言词，却是翠装少女一生之中从未听过的，此刻她呆呆地愣在那里，一时之间，竟然无法说出话来。

哪知管宁话声一了，握在剑柄的手掌忽地一翻，竟然“锵锒”一声拔出剑来，横剑向自己喉间刎去。

翠装少女面色骤变，惊呼一声，电也似的掠上前去。

但是她身形虽快，却已不及。眼看管宁便得立时血溅当地。哪知就在剑锋距离他咽喉之间尚在寸许之差的当儿，只觉身侧突地白影一闪，接着肘间突地一麻，竟无法再举起，此刻翠装少女便已掠到他身前，亦自一把握住他的手腕。

于是，这心高气傲的少年，虽想以自己的鲜血来洗清这种难堪的羞辱，却也已无法做到了。

“锵锒”一声，管宁手中的长剑，斜斜地落了下去，剑柄撞着地上的一块石头，柄上精工镶着的一颗明珠，竟被撞得松落下来，向外跳出数尺，然后向山崖旁边滚落下去。

管宁茫然张开眼来，第一个触入他眼帘的，却又是这翠装少女那一双明媚的秋波，正带着一种奇异而复杂的光彩望着自己。

他感觉到自己肘间的麻木，极快地遍布全臂，又极快地消失无影。

然后，他开始感觉到自己的手腕，正被握在一只滑腻而温暖的柔荑里，于是，又有一阵难言的感觉，自腕间飞扬而起。

两人目光相对，管宁不禁为之痛苦地低叹一声，忖道：“你又何苦救我？”

这一生从未受过任何打击、羞辱的少年，在这一日之间，却已体味到各种他从未有过的感觉——惊恐、迷乱、困惑、气馁，以及饥饿与劳顿，本已使他的自尊和自信受到无比的打击与折磨。

于是，等到这翠装少女再给他那种难堪的羞辱的时候，他那已因各种陡然而来的刺激而变得十分脆弱的心灵，便无法承受下来。

此刻他茫然站在那里，心胸之中，反倒觉得空空洞洞的，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他想将自己的手腕，从这少女的柔荑中抽出，但一时之间，他却又觉得全身是那么虚软，虚软得连动弹都不愿动弹一下。

这一切事与这一切感觉的发生与消失，在当时不过是眨眼间事。

翠装少女微一定神，垂首望了自己的纤手一眼，面颊之上，亦不禁飞起两朵娇羞的红云来。

于是，她松开手，任凭自己的手掌，无力地垂落下去……却听身侧响起一个冰冷的声音，缓缓说道："你这人怎地突然想死，你答应我的话还未做到，千万死不得。"

管宁长叹一声，回过头去，他也知道自己方才肘间的麻木，定是被这白袍书生的手法拂中，他深知这白袍书生，定必是个武功深不可测的异人，是以他此刻倒没有什么惊异的感觉。

翠装少女直到此刻，才发觉此间除了自己和这少年之外，还有第三者存在。她奇怪地问着自己："怎地先前我竟没有注意到他？"

于是，她本已嫣红的面颊，便更加红了起来。因为她已寻得这问题的答案，她知道当自己第一眼看到这少年，和他开始说第一句话的时候，自己心里便有了一分奇异的感觉。

而这种感觉，不但是她前所未有，而且使她十分惊恐。

她用了各种方法——伪装的高傲与冷酷来掩饰这种情感，但是她此刻终于知道，这一切掩饰，都已失败了。

她烦恼地再望这白袍书生一眼，便又发觉一件奇怪的事。

她发觉他的面目之上，似乎少了一样东西，他面目的轮廓，虽然是这么清晰而深邃，有如玉石雕成的石像般俊逸，但却因为少了这样东西，而使他看来便有些漠然而森冷的感觉。

于是，她那双明亮的眼睛，便不自觉地在他面目上又盘旋一转，方自恍然忖道："呀！怎地这人的面目之上，竟然没有一丝人类的情感？"

在方才管宁拔剑出鞘的那一刹，她便立即闪电般掠上前去，她虽然与管宁站得那么近，但是，她发觉自己还是比这白袍书生迟了一步。

"那么，这人究竟是谁，身手竟如此惊人！但是神态之间，却又像是个什么都不知道的呆子。"

这问题她虽因自己方才情思之翻涌而没有想到，但此刻一念至此，她却又不禁为之奇怪起来，心中的思潮，也就更加紊乱了。

但是管宁此刻思潮的紊乱，却更远在她之上。他虽然自负聪明绝世，但此刻却仍然不知道自己究竟该如何是好。

太阳升得更高了，金黄色的阳光，划破山间的云雾，使得那浓厚的雾气，像是被撕碎的纸片，一片一片地随着晨风飞散开去。

翠装少女困惑地望着白袍书生，茫然地望着管宁。

管宁的目光，却呆呆地望在地上。

地上，放着他那柄长剑，阳光照在剑上，剑脊两边的锋口，闪烁着一阵夺目的光彩。

清晨的生命，原本是光辉而灿烂的，但此刻站在清晨阳光下的三个人，却有如三尊死寂的石像，谁也没有再说一句话。

云淡如白，天青胜蓝，人静如石。

突地——两条深灰的人影，在石屋后的树丛中一闪而没。接着，数十道尖锐的风声，由树丛间电也似的向他们袭了过来。

阳光之下，只见每一缕风声之中，都有一点黝黑的影子。

翠装少女面容骤变，她虽在思潮紊乱之中，但多年来从未中辍的刻苦锻炼，使得她能够明确地判断出此刻正有九道暗器，分袭她背脊骨左右的七处穴道。

她虽未看到这些暗器究竟是属于哪一种类，但是从带起的那种尖锐而凌厉的风声上，她知道发出这些体积细小的暗器的人，其内力的强劲，已是武林中顶尖的高手。

这些意念在她心中不过一闪而逝，她大惊之下，纤腰一折，身形顿起，有如一道翠绿色的轻烟，冉冉飞上九霄。于是这一蓬暗器，便笔直地射向呆呆站立着的管宁和那白袍书生身上。

凌空而起的翠装少女，目光一垂，芳容又自一变，她知道管宁的身手万万不足以避开这些暗器，但她自己身形已起，此刻纵然拼尽全力，使身形下落，却也不能挡住这有如漫天花雨、电射而至的数十道暗器了。

她不禁失色地惊呼一声。

哪知——那白袍书生眼角微瞟，突地冷冷一笑，袍袖微扬，呼的一声，翠装少女只觉一股无比霸道的劲风自脚底掠过，而那数十道暗器，也随着这股劲风，远远地落到一丈开外。

刹那之间，沙石飞扬，岸边的沙石，竟被这股劲风激得漫天而起。

翠装少女纤腰微扭，凌空一个转折，秋波瞬处，忽地瞥见那小小石屋后的树荫深处，两条深灰色的人影冲天而起，有如两条灰鹤一般，沿着山崖展翅飞去。

管宁茫然抬起头来，方才所发生的一切事，生像是与他毫无关系似的。因为他此刻早已将自己的生死之事，置之度外。

此刻这高傲的少年心中，只是觉得微微有些惭愧而已，因为他自知即使自己有心避开那些暗器，力量却也不能达到。

他暗自叹息一声，目光瞬处，见那翠装少女身形方自落地，便又腾身而起，莲足轻点处，倏然几个起落，向那两条灰影追去。

白袍书生目光一直空洞地望着前方，似乎根本没有看见树荫中的两条人影，也没有看到那翠装少女掠去的方向。

等到翠装少女曼妙的身形已自掠出数丈开外，他面上的神色，才为之稍稍变动一下，突地一拂袍袖，瘦削的身形，便有如离弦之箭般直蹿出去。

炫目的阳光之下，他那白色的身影，竟有如一道淡淡的轻烟，几乎不需要任何凭借，便已倏然掠出十丈开外。

刹那之间，这两条人影便已消失在树荫深处，管宁目送着他们的背影消失，兀自呆呆地凝目半晌，一面暗问自己："管宁呀管宁，这一夜之间，你究竟在做些什么？平白惹了不少烦恼，平白遭受不少羞辱，还使得正值锦绣年华的囊儿，也因之丧失了性命，管宁呀管宁，这错的究竟是谁？"

他抬首仰望苍穹，仍然天青如洗，偶然有一朵白云飘过，但转瞬间便已消失踪迹，他只希望自己心中的烦恼，也能像这白云一样，在自己心中，不过是偶然寄迹而已。

"但是这些事，却又是那样鲜明地镂刻在我心里，我又怎能轻易忘记呢？"

他黯然长叹一声，目光呆滞地向四周转动一下。树林依旧，石屋依旧，山崖依旧，但是人事的变迁，却是巨大得几乎难以想象。

直到昨晚为止，他还是一个愉快的、毫无忧郁的游学才子，他可以到处萍踪寄迹，到处遨游，遇着值得吟咏的景物，而自己又能捕捉这景物的灵秀之时，他便写两句诗。

遇着不带俗气的野老孤樵，他也可以停下来，和他们说两句闲语，是以，他的心境永远是悠闲的，悠闲得有如一片闲云，一只野鹤。

但此刻，他的心境却不再悠闲了。

这四明山庄里群豪的死亡，本与他毫无干系，但他却已卷入此中的漩涡，何况他更已立下决心，将此事的真相探索出来，而他一生之中，也从未将自己已经决定的事再加更改的。

但这是多么艰巨的事呀，他知道自己无论阅历、武功，要想在江湖中闯荡，已差得甚远，若想探索这奇诡隐秘的事，那更是难上加难，再加以他甚至连这些尸首，究竟是谁都不知道。

还有，那翠装少女略带轻蔑的笑声、凝视默注的目光，以及她曾加于己的羞辱，更加使他刻骨铭心，永难忘怀。

于是他此刻便完全迷失了。

他不知道自己此刻究竟该怎么做，神秘而奇诡的白袍书生、刁横却又可爱的翠装少女，此刻都已离他远去，他自问身手，知道自己若想追上他们，那实在比登天还要难些。

“但是我又怎能在此等着他们呢？”

于是他终于转过头，走向那独木小桥，小心地走了过去。

他虽然暗中告诉自己：“这事其中必定包含着一件极其复杂隐秘的武林恩怨，就凭我的能力，只怕永远也不能探索出它的真相，何况此事根本与我无关，以后如有机缘，我自可再加追寻，此刻，还是忘却它吧！”

但此事却又像是一根蛛丝，缠入他的头脑里，他纵然想拂去它，却也不能。

他心中暗叹着，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向来时所经的山路，暗暗忖道：“不用多久，我便可以下山了，又可以接触到一些平凡而朴实的人，那么，我也就可以将这件事完全忘却了。”

哪知——山路转角处，突地传来“笃笃”两声极为奇异的声响，似乎是金铁交鸣，又似乎是木石相击，其声铿然，入耳若鸣。

朝阳曦曦，晨风依依，天青云白，空山寂寂。管宁陡然听见这种声响，不禁为之一惊，赶前两步，想转到山弯那边去看个究竟。

但他脚步方抬，目光动处，却也不禁惊得呆住了，前行的脚步，再也抬不起来。

山崖，遮去了大部分由东方射来的阳光，而形成一个极大的阴影，横亘在山下。山下的阴影里，此刻却突地多了一个人。

管宁目抬处，只见此人鹑衣百结，鸠首泥足，身躯瘦削如柴，发髻蓬乱如草，只有一双眼睛，却是利如闪电，正自瞬也不瞬地望着管宁。但是，使管宁吃惊的，却是这鹑衣丐者，竟然亦是跛足，左肋之下，挟着一根铁拐杖。

这形状与这铁拐杖，在管宁的记忆中，仍然是极其鲜明的。

他清楚地记得在那四明山庄后院小亭里的丐者尸身，清楚地记得那支半截已自插入地下的黑铁拐杖，也更清楚地记得，自己曾经亲手将他们埋入土里，在搬运这丐者尸身的时候，他也曾将那张上面沾血渍的面孔，极为清楚地看了几眼。

“那么，此刻站在我面前的人，却又是谁呢？难道是……”

他惊恐地暗问着自己，又惊恐地中止了自己思潮，不敢再想下去。

这跛足丐者闪电般的双目，向管宁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突地露出白森森的牙齿，微微一笑，一字一字地说道：“从哪里来？”

声音是缓慢而低沉的，听来有如高空落下的雨点，一滴一滴地落入深不见底的绝壑中，又似浓雾中远处传来的鼓声，一声一声地击入你的心房里。

管宁下意识地点了点头，往身后一指，却见这跛丐语声之中，仿佛有着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力量，却全然没有想到，自己和这跛丐素不相识，而他怎会向自己问话。

跛丐又自一笑，嘴皮动了两动，像是暗中说了两个“好”字，左肋下

的铁拐杖轻轻一点，只听“笃”的一声，他便由管宁身侧走过。

管宁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心中突地一动，他便连忙捕捉住这个意念，暗自寻思道：“对了，他的左足是跛的，而另一个却是跛了右足。”

他恍然地告诉自己，于是方才的惊疑之念，俱一扫而空。

于是他暗自松了口气，第二个意念却又立刻自心头泛起：“但是他怎地和那死去了的丐者如此相像，难道他们本是兄弟不成？”

转念又忖道：“他此刻大约也是往那四明山庄中去，我一定要将这凶耗告诉他，同时假如他们真是兄弟，我便得将死者的遗物还给他。”

此刻，这生具至性的少年，又全然忘记了方才的烦恼，只觉自己的力量如能对人有所帮助，便是十分快乐之事。一念至此，便立刻回转头去，哪知目光瞬处，身后的山路，却已空荡荡地杳无人影，只听得“笃笃”的声响从山后传来，就这一念之间，这跛足丐者竟已去远了。

他惊异地低呼一声，只觉自己这半日之间所遇之事、所遇之人，俱是奇诡万分，自己若非亲眼所见，几乎难以置信。

呆呆地企立半晌，他在考虑着自己是否应该追踪而去，心念数转，暗叹忖道：“这丐者身形之快，几乎令人难以置信，我又怎能追得到他！”

又忖道：“反正那死去跛丐的囊中，除了一串青铜制钱之外，就别无他物，我不交给他，也没有太大关系。何况以他身形之快，说不定等一下折回的时候，自会追在我前面，那时才说好了。”

于是他便又举步向前行去，山风吹处，吹得他身上的衣袂飘飘飞舞，他伸出双手，在自己一双眼睑上擦拭一下，只觉自己身心俱都劳累得很，他虽非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但一日之间，水米未沾，目未交睫，更加上许多情感的激动，也足够使得任何一个人生出劳累之感了。

转过山弯，他记得前面是一段风景胜绝的山道。浓荫匝地之中，一

弯清澈的溪水，自山左缓缓流出，潺潺的流水声、啾啾的鸟语声，再加上风吹枝叶的微响，便交织成一首无比动听的音乐。

白天，你可以在这林荫中漏下的阳光碎影里，望着远处青葱的山影，倾听着这音乐。晚上，如果这天晚上有月光或是星光的话，这里更像是诗人的夜境一样，让你只要经过一次，便永生难忘。

管宁心中虽是思潮紊乱，却仍清晰地记得这景象，他希望自己能在这里稍微歇息一下，也希望自己能在这里静静地想一想，让自己的理智从歇息中恢复，然后替自己决定一下今后的去向。

他到底年纪还轻，还不知道人生之中，有许多重大的改变，并不是自己的决定便可以替自己安排的。

哪知他身形方自转过山弯，目光动处，只见山路右侧，树荫之下，竟一排站着七八个锦衣佩剑的彪形大汉，一眼望去，似乎都极为悠闲，其实个个面目之上，俱都带着忧郁焦急之色。尤其是当先而立的两个身材略为矮胖的中年汉子，此刻更是双眉紧皱，不时以焦急的目光，望着来路，似乎是他们所等待着的人久候不至，而他们也不敢过来探看一下。

管宁脚步不禁为之略微一顿，脑海之中，立刻升起一个念头：“难道这些人亦与那四明山庄昨夜所发生的惨事有关？”

却见当先而立的两个锦衣佩剑的中年汉子，已笔直地向自己走了过来，神态之间，竟似极为恭谨，又似极为踌躇，而目光之中的忧郁焦急之色，却更浓重，这与他们都丽的衣衫与矫健的步履大不相称。

管宁暗叹一声，忖道：“果然不出我之所料，这些人又要来找我打听四明山庄之事了。”

心念一转，又忖道：“这些人看来俱是草莽豪强一类人物，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和那些死尸中的哪一个有着关系？”

动念之间，这两个锦衣汉子已走到他身前，躬身行下礼去，管宁怔了怔，亦自抱拳一揖，只见这两个汉子的目光在自己腰畔已经空了的剑

鞘上看了两眼，方自抬起头来恭声道：“阁下可是来自四明山庄的？”

管宁微一颔首，却听右侧的汉子已接着说道：“在下于谨，乃是罗浮山中第七代弟子，此次在下的两位师叔，承蒙四明庄主宠召，由罗浮兼程赶来与会，在下等陪同而来，唯恐四明庄主怪罪，是以未上山打扰，还望庄主原谅弟子们不敬之罪。”

管宁又自一怔，方自恍然忖道：“原来他们竟将我当作四明山庄中人，是以说话才如此恭谨，唉——这些人一个个俱都衣衫都丽，气宇不凡，但对四明山庄，却畏惧如斯，看来这四明红袍倒真是个人杰了。”

一时之间，他对这四明庄主之死，又不禁大生惋惜之意。

这锦衣汉子语声一顿，望见他面上的神色，双眉微微一皱，似乎甚是不解，沉吟半晌，接着又道：“昨日清晨，在下等侍奉两位师叔上山，两位师叔本命弟子们昨夜子时在山下等候，但弟子们久候不至，是以才斗胆上山，却也未敢冒犯，进入四明山庄禁地，阁下如是来自四明山庄，不知可否代弟子们传达敝师叔一声。”

管宁剑眉微轩，长叹一声道：“不知兄台们师叔是谁？可否告诉小可一声？”

这锦衣汉子微微一怔，目光在管宁身上扫动一遍，神色之间，似乎对这少年竟然不知道自己师叔的名头大为惊异，与身侧的汉子迅速地交换了一个目光，便又垂首说道：“弟子们来自罗浮，敝师叔便是江湖上人称彩衣双剑的万化昆仲，兄台如是来自四明山庄，想必一定见着他们两位吧！”神态虽仍极为恭谨，但言语中，却已微带疑惑之意。

管宁俯首沉思半晌，忽然想到那个手持长剑、死后剑尖仍然搭在一起的锦衣胖子，不禁一拍前额，恍然说道：“令师叔想必就是那两位身穿锦衣、身躯矮胖的中年剑手了。”

这两个锦衣汉子不禁各自对望一眼，心中疑惑之意，更加浓厚了。原来那“彩衣双剑”本是江湖中大大有名的人物，武林中人几乎没有人不知道罗浮剑派中，有这两个出类拔萃的剑手，此刻管宁如此一问，哪里是听过这两人的名头，这两个锦衣汉子不禁暗中寻思道：“他如是四明红

袍的门下弟子，又怎会不知罗浮彩衣之名？”

但他眼见了管宁气宇轩昂，说话的神态，更似乎根本未将自己两位师叔放在心上，又不禁对他的来历大生惊异，他也怕他是江湖中什么高人的门下，是以便不敢将自己心中的疑惑之意表露出来。他们却不知道管宁根本不是武林中人，“罗浮彩衣”的名头再响，他却根本没有听过。

却听管宁又自追问一句：“令师叔可就是这两位吗？”

那自称于谨的汉子便颔首道：“正是！”

稍顿一下，又道：“阁下高姓大名，是否四明庄主的门下，不知可否见告？如果方便的话，就转告敝师叔一声。”

管宁又自长叹一声，截断了他的话，沉声说道：“在下虽非四明山庄中人，但对令师叔此刻的情况，却清楚得很……”

说到这里，他忽然觉得自己的措词极为不妥，目光转处，却见这两个彩衣汉子面上都已露出留意倾听的神色来，沉吟半晌，不禁又为之长叹一声，接着道：“不瞒两位说，令师叔……唉，但望两位闻此噩耗，心里不要难受……”

他心中虽想将此事很婉转地说出来，但却又不知该如何措词，是以说起话来，便觉吞吐得很。

这两个锦衣中年汉子面上神色倏然一变，同时失声惊道：“师叔他老人家怎样了？”

管宁叹道：“令师叔在四明山庄之中，已遭人毒手，此刻……唉！只怕两位此后永远再也无法见着他们两位之面了。”

这句话生像是晴天霹雳，使得两个锦衣中年汉子全身为之一震，面色立刻变得灰白如死，不约而同地跨前一步，惊呼道：“此话当真？”

管宁缓缓颔首道：“此事不但是在下亲目所见，而且……唉，两位师叔的遗体，亦是在下亲手埋葬的。”

却见这两个彩衣汉子双目一张，目光突地暴出逼人的神采，电也似的在管宁身上凝目半晌，那自称于谨的汉子右肘一变，在右侧汉子的肋下轻轻一点，两人齐地退后一步，右腕一翻，只听“锵锒”一声，这两人竟然齐地撤下腰间的长剑来。

刹那之间，寒光暴长，两道青蓝的剑光，交相错落，缤纷不已，显见这两人的剑法，俱都有了惊人的造诣，在武林之中，虽非顶尖之辈，却已是一流身手了。

管宁剑眉一轩，沉声道：“两位这是干什么？”

于谨脚步微错，厉叱道：“敝师叔们是怎么死的？死在谁的手上？哼哼，难道四明山庄里的人都已死尽死绝？敝师叔就算真的死了，却也毋庸阁下动手埋葬，阁下究竟是谁？若不好生说出来，哼，那我兄弟也不管阁下是何人门下，也要对阁下不客气了！”

一时之间，管宁心中充满不平之气，他自觉自己处处以助人为本，哪知却换得别人如此对待自己，他助人之心虽不望报，然而此刻却自也难免生出气愤委屈之意。

望着面前缤纷错落的剑光，他非但没有畏缩，反而挺起胸膛，瞠目厉声道：“我与两位素不相识，更无仇怨，何必危言耸听欺骗两位？两位如不相信，大可自己去看上一看，哼哼，老实告诉两位，不但两位师叔已经死去，此刻四明山庄中，只怕连一个活人都没有，若非如此，在下虽然事情不多，却不会将四明山庄数十具尸身都费力埋葬起来。”

此刻他对此事的悲愤惋伤之心，已全然被愤怒所代，是以说起话来，便也语锋犀利，远非方才悲伤叹息的语气。

语声方了，眼前剑光一敛，那两个锦衣汉子一齐垂下手去，惊道：“你说什么？”

此四字语声落处，身后突又响起一声惊呼：“你说什么？”

这两个锦衣汉子不禁又为之一惊，旋目回身，眼前人影突地一花，只听嗖然几声，管宁身前，便又已多了四个高髻蓝衫的中年道者，将管

宁团团围在中间，八道利如闪电的目光，一齐凝注在管宁身上，又自齐声问了一句：“阁下方才说的什么？”

那两个锦衣汉子面上倏然恢复了冷冷的神气，目光向左右瞟了一眼，于谨便自干笑一声道：“我当是谁，原来是武当门下到了，好极，好极，四位道兄可曾听到，这位仁兄方才在说，此次前来四明山庄的人物，此刻已经全都死了？哈哈……”

他又自干笑数声，接道：“峨眉豹囊、四明红袍、终南乌衫、武当蓝襟、君山双残、太行紫靴、少林袈裟、罗浮彩衣，居然同时同地，死在一处，四位道兄你听听，这是否笑话！”

他边说边笑，但笑声却是勉强已极，甚至已略带颤抖，可见他口中虽说不信，心中却非完全不信。那四个蓝衫道人冷瞟了他一眼，其中一个身材颀长的道者微微一笑，冷然道：“原来是于谨、费慎两大侠，难道此次四明之会，令师也到了吗？”

于谨手腕一翻，将手中的长剑，隐在肘后，一面含笑道：“此次四明之会，家师虽未亲来，但在下两位师叔全都到了，而且到得最早。”

他语声微顿，另一锦衣汉子费慎却已接道：“在下等恭送敝师叔等上山之际，曾经眼见终南山的乌衫独行客、四川峨眉的七毒双煞、嵩山少林寺达摩院的两位上人、太行紫靴尊者座下的‘四大金刚’中伏虎、移山两位金刚，以及太行双残中的公孙二先生公孙右足，都相继到了四明山庄，此刻四位护法已都来了，想必武当的蓝襟真人的法驾，也到了四明山，那么……”

他干笑几声，眼角斜瞟，冷冷瞥了管宁一眼，道：“这位仁兄竟说四明山庄中再无活人，普天之下，只怕再也无人会听这种鬼话。”

管宁剑眉再轩，怒道：“在下所说的话，两位如若不相信，也就罢了，在下也没有一定要两位相信之意。”

方才费慎所说的话，他每字每句都仔仔细细地听在耳里，再在心中将他所说的人，和自己在四明山庄后院之中，由院中小径一直到六角凉亭上所见的尸身对照下，不禁为之一切恍然，暗中寻思道：“我最初见到

的中年壮汉和虬髯大汉，想必是那太行紫靴尊者座下的两位金刚，而那个矮胖的锦衣剑手，自然是‘罗浮彩衣’，三个蓝袍道人，定是武当剑客，两位僧人便是少林达摩院中的高僧了。”

他思路略微停顿一下，又忖道：“亭中的红袍夫妇，自是四明红袍庄主夫妇，一身黑衣的枯瘦老者，是终南的乌衫独行客，跛足丐者，顾名思义，除了君山双残中的公孙右足外，再无别人，而我方才所见跛丐，自然便是君山双残中的另一人了，只因他来得稍迟，是以侥幸避过这场劫难。”

想到这里，他却不禁皱眉，道：“但是他们口中所说的四川峨眉的七毒双煞又是谁呢？该不会是那已经丧失记忆的白袍书生吧？他身畔既无豹囊又只是孤身一人……那么，此人又是谁？”

须知他本是聪明绝顶之人，这费慎一面在说，他便一面在想，费慎说完，除了这最后一点疑问之外，他也已想得十分清楚。

但是费慎的最后一句话，却又使他极为愤怒，是以费慎语声一了，他便厉声说出那句话来。

费慎冷笑一声，道：“‘如不相信’，也就罢了——哼哼，阁下说话倒轻松得很，如果这样，那岂非世上之人，人人俱可胡言乱语，再也无人愿讲真话了。”

管宁心中，怒气更如浪涛澎湃而来，讷讷地愣了半晌，竟自气得说不出话来。

费慎面上的神色，更加得意，哪知那瘦长道人却仍然满面无动于衷的样子，伸手打了个问讯，竟自高宣一声佛语，缓缓说道：“无量寿佛，两位施主所说的话，听来都是极有道理，若是这些武林中名重一时的武林人物，在一夜之间，俱都同时死去，此话不但难以令人置信，而且简直有些骇人听闻了。”

于谨立刻干笑一声，接口道：“就算达摩尊者复生，三丰真人再世，只怕也未必能令这些人物同时死去，当今武林之中，武功虽有高过这几位的人，譬如那西门……”

“西门”两字方一出口，他语声竟自倏然而顿，面上的肌肉，也为之剧烈地扭曲了一下，仿佛倏然之间，有条巨大的蜥蜴，钻入他衣领，沿着他背脊爬过一样，使得他隐在肘后的长剑，都不禁微微颤抖了起来。半晌之后，他方自接道：“他武功虽高，但若说他能将这些人一举杀死，嘿嘿，却也是万万无法做到之事。”

他强笑两声，为的不过是压下心中的惊恐而已，他却还是没有将“西门”之后的名字说出来。

管宁心中一动，忖道：“听他说来，四明山庄中的这些尸身，竟然是武林中的顶尖高手，但那‘西门’却又是谁呢？怎地他对此人竟如此惧怕？”

却听那颀长道人已自缓缓说道：“费大侠所说的话，正是武林人所俱知之事——”

他目光缓缓转向管宁，接道：“但是这位施主所说之言，贫道看来，想必亦非凭空捏造。想那四明山庄近在咫尺，他如在说虚言，岂非立即便能拆穿？那么非但于、费两位大侠不能放过，便是贫道，也万难容忍的。”

于谨微一沉吟，接口道：“此人明知四明山庄千步以内，便是禁地。武林中人不得允许，擅入禁地，能够全身而退的，十年来几乎从未有过，我等又岂会为了他的几句胡言乱语，而做出触怒四明山庄庄主之事呢？”

那颀长道人一笑道：“但是如是虚言，却又是为着什么？我看还是请这位施主将自己所见，详细对咱们说上一遍，那么是真是伪，以于、费两位之才，想必也能判断。如果此事当真，彩衣双剑以及贫道等的三位师兄，俱已死去，那不但你我要为之惊悼，只怕整个武林，也会因之掀起巨浪；如果此事只是凭空捏造的，那么——到那时再说亦不算迟呀！”

这颀长瘦削的道人，一字一句，缓缓说来，不但说得心平气和，清晰已极，而且面目之上始终带着笑容，似乎这件关系着他本身同门的生死之事，并未引起他的心绪激动。

但于谨、费慎，以及此时已围聚过来的另外五个彩衣大汉，却个个都已激动难安。但这颀长道人，却正是武当掌门蓝襟真人座下的四大护法之首，地位虽还比不上已先到了四明山庄中的“武当三鹤”，但却已是武林名重一时、一言九鼎的人物。是以他所说的话，大家心中虽然气愤，也只得默默听在耳里，并未露出反对的神色。

管宁暗叹一声，此刻他已知道，自己昨夜不但遭遇了许多烦恼，并且已卷入一件足以震动天下的巨大事件漩涡之中。

这在昨夜他月下漫步深山、高吟佳句的时候，是再也想不到一夜之间，他自身有如此巨大的变化的，而此刻势成骑虎，再想抽身事外，他自知已是万万无法做到的事了。

于是他只是长叹，将自己所遇之事，一字不漏地说出来，在说到那白袍书生之际，听着的人，面色都不禁为之一变，甚至那面上永远带着笑容的颀长道人，面色竟也为之变动一下，面上的笑容，也在刹那之间，消失于无影之中了。

管宁心中一动，但却又接着说了下来，于是又说到那两个突然而来，突然而去的奇诡怪人，于谨立刻接口问道：“此两人腰间是否各带着一个豹皮革囊？”

管宁摇了摇头，又说到那奇异的翠装少女，费慎便脱口道：“难道是黄山翠袖门下？”

管宁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然后便滔滔不绝地将一切事都说了出来，却未说到那白袍书生的丧失记忆。因为他此刻已对这白袍书生生出同情之心，是以便不愿将此事说出来。

他话虽说得极快，但仍然说了顿饭时候，直说得口干舌燥。

而那些彩衣大汉以及蓝衫道人，却听得个个激动不已，不住地交换着惊恐、疑惧的眼色，却没有一个出言插口一句。

管宁语声一顿，转目望去，只见面前之人，各各面面相觑，半晌说不出话来。

良久，良久——于谨方自长长叹了口气，面向那颀长的蓝袍道人，沉声说道：“此事既然不假，确是骇人听闻，在下此刻，心中已无主意，道兄高瞻远见，定必有所打算，在下等只唯道兄马首是瞻了。”

却见这武当掌门座下的四大护法之首，蓝雁道人俯首沉吟半晌，缓缓说道：“此事之复杂离奇，亦非贫道所能揣测。不瞒于大侠说，贫道此刻心中不知所措，只怕还远在于大侠之上哩！”

他语声一顿，又道：“两位素来谨慎，又是罗浮一派的掌门大侠身旁最亲近之人，此次四明庄主飞柬邀请你我师长到此相聚的用意，两位想必是一定知道的了。”管宁话一说完，便自凝神倾听，直到此刻，对此事的来龙去脉，仍然是一无所知，只知道自己此刻不但已卷入漩涡，只怕还已变成众矢之的，只要与此事有关的各门各派，谁也不会放过自己。一定要将自己详细地问上两遍，自己此刻虽已烦恼，但是大的烦恼只怕还在后面哩。

是以他便希望从这些人对话之中，探测出此事的一些究竟来，更希望从他们的口中，探测出那白袍书生的真正来历。

然后他便可以将它告诉白袍书生，完成自己所许的诺言。

只要此事真相一白，知道了真凶是谁，他还要完成他另一个诺言——他还要替无辜惨死的囊儿复仇，是以他更希望从他们口中知道那个奇诡怪人的来历，而此刻他已猜出一点，这两个枯瘦如竹的恶人，便是那峨眉豹囊，七毒双煞。

无论如何，这件事牵涉如此之广，又是如此复杂隐秘，是以叙述起来，便不得十分详细，因为这样纵然会使人生出一些累赘的感觉，却总比让人听来含含糊糊、莫名其妙好些。

一片浮云飘来，掩住已由东方升起的太阳，于是，这林荫下的山道，就变得更加幽静。

由林叶间漏下的细碎光彩，已自一齐消失无踪，甚至连啾啾鸟语声、潺潺流水声，以及风吹木叶声，听来都远不及平日的美妙了。

却见于谨、费慎对望一眼，各自垂头沉吟半晌。

于谨方自干咳一声，道：“四明庄主柬邀家师之事，在下知道得亦不甚清楚，只知道那不但有关一件隐没已久的武林异宝的得主问题，还有关另一件很重大之事，至于此事究竟是什么，柬中却并未提及，在下自也无法知道了——”

蓝雁道人微微颔首，道：“是以贫道亦十分奇怪，因为这两件事其中之一，并不值得如此劳师动众，另一件事，却又全然没有任何根据，家师接柬之后，便推测此中必定有所阴谋，此刻看来，家师的推测，果然是不错的了。”

这武当四大护法的其余三人，一直都是沉默地站在旁边，一言不发，似乎他们心中所想说的话，就是蓝雁道人已经说出来的，是以根本无须自己再说一遍。而另外一些彩衣大汉，无论身份、地位，都远在于、费两人之下，是以更没有说话的余地。

于谨微一皱眉，又道：“令在下奇怪之事，不仅如此，还有此次四明之会，怎地不见黄山翠袖、点苍青衿，以及昆仑黄冠三人，甚至连他们门下弟子都没有，而那与普天之下武林中人俱都不睦的魔头却反而来了，而且也只有他一个没有死去。”

管宁心中一动：“难道他说的便是那白袍书生？”

却听那蓝雁道人接道：“贫道却认为七毒双煞大有可疑。”

他目光又向管宁一转，接道：“从这位施主口中，贫道推测在四明庄主的止步桥前，袭向他的暗器，定是这以暗器驰名天下的峨眉豹囊，囊中七件奇毒无比暗器中，最霸道的‘玄有乌煞，罗喉神针’。两位不妨试想一下，接柬而来之人，他两人并未死去，又在六角亭中一掌击毙了这位施主的书童，最后又乘隙发出暗器，为的无非是想将亲眼目睹此事之人杀之灭口而已。”

他语声微顿，管宁只觉心头一寒，却听他又接道：“此事若真是两人所为，他们为的又是什么呢？难道为的是那……”语声竟又一顿，随之冷哼一声，接道：“难道这两人竟未想到，如此一来，普天之下，还有他们

立足之处吗？”

费慎长叹一声，道：“只是以他两人的身手，又怎能使得四明红袍、公孙右足，以及武当三鹤这几位武林奇人的性命丧在他们手上呢？”

蓝雁道人双眉一皱，伸出右手，用食、中二指，轻轻敲着前额，喃喃低语道：“难道真的是他？”

手指突地一顿，倏然抬起头来，目注管宁半晌，缓缓说道：“施主上体天心，不惜费心费力，将死者尸身埋葬，此事不但贫道已是五内铭感，武林定将同声称颂，便是上界金仙、玉宫王母，也会因施主这无量功德为施主增福增寿的。”

管宁怔了一怔，不知道这道人此刻突然说出这种话来，究竟是何用意。

却听他语声微顿，便又接道：“只是施主埋葬死者尸身之际，不知有否将死者囊中遗物看过一遍？”

管宁朗声道：“不错，在下确实有将死者的囊中遗物，全部取了出来，放在一处。但在下却无吞没之意，只是想将这些遗物，交与死者家属亲人而已，在下此心，可以表诸天日，各位如……”

话犹未了，蓝雁道人已自连连摆手，他便将语声倏然中止。

目光瞬处，却见这蓝雁道人此刻目光之中，忽地闪出一种奇异的光彩，缓缓又道：“施主不必误会，贫道此问，并无他意，施主诚实君子，贫道焉有信不过之理？只是……”

他奇异地微笑一下，方才接道：“不知施主可否将这些遗物，是些什么东西，告知贫道，唉——此语虽不近情，但此事既是如此，想施主定必能够答应的吧！”

管宁凝思半晌，慨然道：“此事若是关系重大，在下自无不说之理……”他方自说到这里，那于谨、费慎便又匆匆对瞥一眼，竟也闪过一丝奇异的光彩。但管宁却未见到，兀自接口说道：“此中其实并无特殊之

物，只有太行两位金刚囊中的一串明珠，少林两位禅师囊中的两份度牒，武当三位道长所携的数卷经文，以及那位乌衫老者贴身所藏的一封书信，还算是较为特殊的东西，其余便没有什么东西了。”

于谨、费慎，以及蓝雁道人等，面上都为之露出失望的神色。

管宁又自沉思半晌，突又说道：“还有就是那位公孙先生囊中的一串制钱，似乎亦非近年所铸之物，但——”

哪知他语犹未了，于谨、费慎、蓝雁道人等却俱神色一变，几乎同时跨前一步，脱口问道：“这串制钱在哪里？”彼此望了一眼，又各自退回身去，但面上激动的神色，却仍有增无减，又几乎是同声问道：“这串制钱是否黄绳所串，形状也略微比普通制钱大些？”

管宁微微一怔，他虽觉那串制钱较为古朴，但却再也无法想到，这串钱会令这些武林豪士如此激动。

更令他奇怪的是，普通制钱大多串以黑绳，而这制钱竟串以黄绳，这特殊之事，蓝雁道人并未见到，却又怎地像是见到一样？

他不禁在心中暗自寻思：“难道这串制钱之中，隐藏着一些秘密，而这秘密却又与昨夜之事有关？”可是他却无论如何，也无法将一串制钱和一件牵涉极广的武林恩怨联想一处，只有缓缓点了点头，满心疑惑地答道：“不错，这串制钱正是串以黄绳，但只有十余枚而已。”

目光转处，却见面前所站之人，个个俱都喜动颜色，生像是这串制钱比那明珠珍宝还要珍贵得多。

蓝雁道人的手指，缓缓落下，落在腰间的剑柄上，目光瞬也不瞬地望着管宁，沉声说道：“这串制钱干系甚大，放在施主身上定必不甚方便，还是请施主将之交给贫道。”

于谨、费慎同时大声喝道：“且慢。”

蓝雁道人冷哼一声，目光斜睨道：“怎的？”本已握在剑柄上的手掌，似乎握得更紧了些。

另三个蓝衫道人虽仍一言不发，但神色之间，也已露出紧张之色来。

于谨干笑一声，道："道兄玄门中人，这串制钱，依在下之见还是交给在下的好。"

蓝雁道人目光一凛，突又仰天狂笑起来，一面大笑道："人道于谨、费慎，一生之中，最是谨慎，但我此刻看来，却也未必。"

于谨、费慎俱都面色一变，伸手隐在背后，向后面的彩衣大汉们，悄悄做了个手势，这些彩衣大汉便亦一齐手握剑柄，目光露出戒备之色，生像是立刻便要有一番剧斗似的。

却见蓝雁道人笑声倏然一顿，面上便立刻再无半分笑意，冷冷又道："此时此刻此地，无论在情在理在势，阁下要想得这串'如意青钱'，只怕还要差着一些。我看，阁下还是站远些吧！"

这本来说起话来，和缓沉重，面上亦是满面道气的道人，此刻笑声如枭，一笑之下，不但满面道气荡然无存，说话的声调语气，竟亦变得锋利刺人。管宁冷眼旁观，只觉他哪里还像是个出家的道人？简直像是占山为王的强盗。

他心中正自大为奇怪，却听于谨已自冷哼一声，厉声道："只怕也还未必吧！"手腕一翻，始终隐在肘后的长剑，便随之翻了出来。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之中，管宁只听得又是"锵锒"数声，龙吟之声不断，满眼青光暴长，四个蓝衫道人，竟亦一齐撤出剑来。

六柄长剑，将管宁围在中央，管宁剑眉一轩，朗声说道："各位又何必为这串制钱争执？这串制钱，本非各位之物，在下也不拟交给各位。"这正直磊落的昂藏少年，此刻对这于谨、费慎，以及这些蓝衫道人的贪婪之态，大生厌恶之心，是以便说出这种话来，却全然没有考虑到自己虽具武功，又怎是这些人的敌手？人家若是恃强硬抢，自己便连抵抗之力都没有。

他说话的声音虽极清朗，哪知人家却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一

样，又像是他所说的话，根本无足轻重，是以虽然听在耳里，却未放在心上。

只听蓝雁道人又自冷冷一笑，目光闪电般在于谨、费慎，以及他们身后的五个彩衣大汉身上一扫，一字一字地冷冷说道：“我由一至五，数上一遍，你们若不应声退后十步的话，哼哼！”

第三章 如意青钱

蓝雁道人“哼”声一顿，便自冷然数道：“一——二——”

目光转注到自己剑尖上，再也不看别人一眼。哪知他“二”字尚未数完，于谨突地大喝一声，手腕一引，剑尖上挑，唰地，又电也似的斜划下来，带起一溜青蓝的剑光，斜斜划向他持剑的手腕，剑势如虹，奇快无比。

就在这同一刹那里，费慎腰身一弓，一起，笔直地扑向管宁，他身后的五条彩衣大汉，同时拔剑，同时纵身，同时出剑。五道青蓝的剑光，如天际流星分别刹向另三个蓝衫道人。

这七个来自罗浮的剑手，不但身手快得惊人，而且时间配合得更是佳妙，显见得“罗浮彩衣”能够名扬天下，并非幸致。

哪知他们身手虽快，这武当掌门座下的四大护法，身手却还比他们更快一步。

就在于谨剑尖尚未落到一半，费慎身形方自纵起，另五道青蓝的剑尖正自交剪而来的时候，蓝雁道人口中突地清啸一声，错步、甩肩、拧腰、扬剑——另外三个蓝衫道人亦自齐地错步、甩肩、拧腰、扬剑——四道剑光，同时划起，有如一道光墙，突地涌起。

管宁眨眼之间，只觉漫天剑光暴长，剑气森寒，接着便是一串“锵锒”击剑之声，倏然而鸣，却又立刻戛然而止。

而武当道人的四柄长剑，已在这眨眼之间，将“罗浮彩衣”的七口利剑封了回去。

管宁为之连退两步，定睛望去，只见武当道人的四条人影，背向自己，一排挡在自己身前，肩不动，腰不屈，只是细碎地移动着脚步，右腕不停地上下挥动，而一道道森冷的剑光，便随着他们手腕的纵横起落交相冲击，有如一片光网。

望着这纵横开阖的森森剑气，管宁只觉目眩神迷，目光再也舍不得往别处望一下。

这一日之间，他虽已知自己的武功，渺不足道，亦知道江湖之中尽多高手，但他此刻却是第一次见到剑法的奥妙。

须知他本是天性极为好武之人，否则以他的身世环境，也不会跑去学剑，此刻陡然见着如此奥妙的剑法，心中的惊喜，便生像是稚龄幼童骤然得到渴望已久的心爱食物一样。

武当四雁并肩而立，剑势配合得佳妙，实已到了滴水难入之境。

于谨、费慎只觉挡在自己身前的四道剑光，有如一道无隙可入的光墙，无论自己剑式指向何处，却总是不得其门而入。

剑光交击，剑势如虹，龙吟之声，不断于耳，刹那之间，已自拆了十招。

蓝雁道人突地又自清啸一声，剑尖一引，左足前踏，“云龙乍现”，唰地一剑——另三个蓝衫道人竟同时翻腕，青蓝的剑光亦同时穿出。这十年以来，从未一人落单，联手对敌，已配合得妙到毫巅的武当四雁，竟借着这一招之势，变守为攻，以攻为守，源源如泉，抽撤连环，连环不绝，正是武当剑派名震天下的“九宫连环”。

于谨、费慎，以及罗浮门下的五个八代弟子，陡然之间，竟被攻得连退三步，心头不禁为之大骇，再也想不到，自己所仗以纵横武林的“罗浮玄奇七一式”七十一路辛辣而狠准的剑光，在这武当四雁面前施展起来，竟是如此不济。

他们却不知道，若单只以一敌一，那么纵然那五个八代弟子不是武当四雁的敌手，但在罗浮剑派中地位、武功仅次于“彩衣双剑”的于谨、

费慎，却并不见得在这武当四雁之下。

但此刻彼此俱是连手对敌，情况便不大相同。原来武当剑派中，除了掌门真人外，其余双蝶、三鹤、四雁，俱有各别不同的惊人武艺，而这武当四雁，便是以联剑攻敌，名重江湖。

瞬息之间，十余招便已拆过，于谨、费慎突地同时暴喝一声："黄蜂撤！"

暴喝声中，齐地后退两步，突地身形一旋，面目竟然旋向后面，背向武当四雁而立，反腕击出三剑。

这三剑身形、招式，无一不犯武家大忌，天下各门各派的武功，从未有过将整个背脊都卖给敌手，也从未有自背后发出剑式的。

武当四雁心头一喜，还以为这两人输得急了，急得疯了。哪知这三剑刺来，却是剑剑辛辣，剑剑怪异，自己眼前看着他背后露出的空门，却不得不先避过这三剑，以求自保。

稳操胜算的武当四雁，此刻竟被这犯尽武家大忌、全然不依常规的三剑，击得手忙脚乱。蹬、蹬、蹬，齐地后退三步，还未喘过气来，哪知于谨、费慎竟又齐地暴喝一声："黄蜂撤！"

手腕一甩，掌中长剑竟然脱手飞出，有如雷轰电击一般，挟着无比强锐的风声，击向武当四雁，自己的身形，却借着手腕这一甩之势，飕地一个箭步向前方远远蹿了出去。

青竹蛇口、黄蜂尾针，本来同是世上极毒之物，但青蛇噬人，其毒不尽，黄蜂针人，其针却断，针断身亡，毒只一次，是以这黄蜂尾针，实在比青竹蛇口还要毒上三分。

名扬天下的罗浮剑派，镇山剑法"玄奇七一式"，虽然招招辛辣，招招狠毒，但其中最最辛辣、最最狠毒的一招，却就是于谨、费慎方才施出的一招"黄蜂撤"！只是此招虽然狠辣，却也正如黄蜂之针，只能螫人一次。

此招一出，其剑便失，虽非剑去身亡，但这一招如若不能致人死命，自己却已凶多吉少，是以此招使过，便立刻得准备逃走，而纵是武功绝高的顶尖高手，在这一招之下，却也不得不先求自保，若想在这一招之下还能反击伤人，那却是再也办不到的。

于谨、费慎交手之下，知道自己万万不是武当四雁的敌手，如若久战下去，自己定必要受到这武当四雁的折辱。

而“罗浮彩衣”的声名，近年来正如日之方中，是万万不能受到折辱的，是以他们情急之下，便施展这招救命绝招“黄蜂撤”来。

武当四雁本已大惊，忽地见到剑光竟自脱手飞来，更是大惊失色，此刻两下身形距离本近，剑光来势却急如奔雷闪电。

四雁中的蓝雁、白雁，首当其冲，大惊之下，挥剑拧身，却已眼看来不及了。

哪知——路旁林荫之中，突地响起一声清澈的佛号，一阵尖锐强劲无比的风声也随之穿林而出。

接着便是“当当”两声巨响，这两口脱手飞来的精钢长剑，竟被挟在风声之中同时穿林而出的两片黑影击在地上。

于是，又是一声清澈的佛号响起。

一条淡灰的人影，随着这有如深山钟鸣的“阿弥陀佛”四字，有如惊鸿般自林荫中掠出，漫无声息地落到地上。

这一切事的发生，在笔下写来，虽有先后之分，然而在当时看来，却几乎是同一瞬息中发生，也在同一瞬息中结束。

“武当四雁”微一定神，定睛望去，只见林荫匝地的山路之上，两条彩衣人影，一晃而隐，接着五条人影，亦自一闪而没。这“罗浮彩衣”门下的七个弟子，竟在眨眼之间，便都消失在浓林深山里，而此刻站在武当四雁身前的，却是一个身长如竹，瘦骨嶙峋，穿着一身深灰袈裟的老年僧人。

而站在四雁身后的管宁，却几乎连这一切事发生的经过都未看清。

他只听得一连串的暴喝，数声惊呼，一声佛号，两声巨响，眼前人影乱而复静，武当四雁手持长剑，剑尖垂地，愣愣地站在地上，一个长眉深目、鹰鼻高颧的古稀僧人，微微含笑地站在武当四雁身前。

而地上，却横着两柄精光夺目的长剑，和一大一小两串紫檀佛珠。

武当四雁目光转处，瞬息间，面上神采便已恢复平静，四双眼睛齐地凝注在那古稀僧人身上，又忽然极为迫疾地彼此交换了一个询问眼色，蓝雁道人便单掌一打问讯，朗声道："大师佛珠度厄，贫道等得免于难，大恩不敢言谢，只有来生结草以报了。"

说着，四雁便一齐躬身弯腰，行下礼去。

那长眉僧人微微一笑，俯身拾起地上的两串佛珠，一面口宣佛号，说道："佛道同源，你我都是世外之人，若以世俗之礼相对，岂非太已着相？何况老衲能以稍尽绵薄，本是分内之事！"

这枯瘦的古稀僧人说起话来，有如深山流泉、古刹鸣钟，入耳铿然，显见得内家功力虽未登峰造极，却已入室登堂了。

蓝雁道人微笑一下，仍自躬身说道："大师妙理禅机，贫道敢不从命。"

语声微颤，接着又说道："贫道愚昧，斗胆请问一句，大师具此降魔无边法力，是否就是嵩山少室峰少林寺罗汉堂的首座上人，上木下珠，木珠大师吗？"

长眉僧人含笑说道："人道武当弟子，俱是天纵奇才，此刻一见，果自名下无虚，一见之下，便能认出老衲是谁，难怪武当一派，能在武林中日益昌大了。"

管宁呆呆地望着这木珠大师，心中惊骇不已，他如非眼见，几乎无法相信，这枯瘦如柴的古稀僧人，竟能以一串佛珠之力，击飞两柄力挟千钧的精光长剑，岂非骇人听闻之事。

他却不知道这木珠大师不但是少林寺中有地位的长老之一，在武林之中，亦是名重一时的先辈高手。

难怪江湖人道：“武当七禽，紫蝶如鹰，少林三珠，木珠如钢。”最后一句，说的便是这木珠大师。

原来当今江湖之中，表面虽是平静无波，其实暗中却是高手如云，争斗甚剧。

而江湖高手之中，最最为人称道的十数人，却又被江湖中人称为：“终南乌衫，黄山翠袖，四明红袍，罗浮彩衣，太行紫靴，峨眉豹囊，点苍青衿，昆仑黄冠，武当蓝襟，少林袈裟，君山双残，天地一白。”这长达四十八字的似歌非歌、似谣非谣的歌词，正是代表了十五个当今江湖中最负盛名的高手。而这十五高手，虽是齐名而列，其实身份却又相差甚为悬殊。

木珠大师，职掌少林罗汉堂，正是武林中无论道德武功，俱都隐隐领袖群侠的“少林袈裟”的最小师弟，他名虽未列十五高手之中，实却有以过之。只是管宁又何尝听过这些武林名人的掌故，是以此刻心中才会有惊异的感觉。

却见这蓝雁道人微微一笑，道：“大师名倾武林，垂四十年，江湖中人就算未曾见过大师之面的，见了大师掌中这两串佛珠，却也该闻风而辟易了。”

他深知道木珠大师近年虽已极少在江湖走动，但早年却是武林之中，人人见而生畏的“魔僧”，若非他幼年受戒，极得少林派上一代的掌门大师的宠爱，而且凑巧化去掌门师尊的一劫，只怕早就被少林逐出门墙之外了。

是以蓝雁道人此刻说起话来，便十分拘谨客气，唯恐这出名难惹的“魔僧”，会对自己不利。

哪知木珠上人竟自突地一笑道：“佛珠虽具降魔之力，却总不如青钱如意，老衲此次重入江湖，道友可知道是为的什么吗？”

武当四雁心中俱都为之一惊，管宁双眉一皱，暗自忖道：“原来这僧人此来，为的亦是我囊中这串青钱。”

却听蓝雁道人强笑一声，道：“大师闲云野鹤，世外高人，到这四明山来，想必不是为着人间的俗事吧！”

他口中虽然仍极平淡地说着话，作一副不知道木珠上人言中含意的样子，其实心中此刻却已不禁为之忐忑不已。

木珠上人又自一笑道：“道友此言，却是大大的错了。想那天下名山胜水极多，老衲若是为了游山玩水，又何苦跋涉长途，由少林跑到这里来？”

蓝雁道人面色倏然一变，但却仍然故作不懂之态，含笑问道：“那么，大师此来又是为着什么呢？”

木珠上人突地笑容一敛，目光之中，寒光大露，冷冷说道：“道友是聪明人，又何用老衲多说？想那‘如意青钱’这种奇珍异宝，又岂是普通人能以妄求的，道友就算此刻得到手中，却也未见得能保有多久，依老衲之见，还是放在老衲这里较为妥当些，何况——”

冷笑一声，接口道：“那些‘罗浮彩衣’的门人弟子们，此次虽已遁去，但他们对两位道友，必定暗生妒恨之心，又怎会让道友安安稳稳地将这‘如意青钱’保留？道友若得到此物，只怕非但不是福，反足以招祸呢！”

管宁冷眼旁观，此刻不禁又为之暗叹一声，暗中思忖道：“我只当这木珠是有道高僧，哪知此刻说起话来，却又全然没有一些出家人的样子。”

目光转处，只见武当四雁面目之上俱都铁青一片，各自沉吟半晌，蓝雁道人便又强笑一声，说：“大师无论辈分名望，都比贫道们高出许多，是以大师若真是为着此物而来，贫道们莫说已受大师方才援手之恩，纵无方才之事，却也不敢斗胆，来和大师争夺此物——”

他语声一顿，回转头去，向自己三个师弟朗声说道：“大师既已如此

吩咐，我等多留已是无益，还是走吧！”

管宁心中不觉大奇，他再也想不到方才气势汹汹的武当四雁，此刻却如此容易地便要偃旗息鼓，鸣金而退了。目光转处，只见木珠上人面上，仍然冷冷地没有什么表情，生像是武当四雁的这种做法，本是理所当然之事，丝毫用不着惊讶或者得意。

须知以他的身份地位，早已料到武当四雁不会与之相抗，而管宁却并不知道这些。

他方才见了武当四雁武功，那般精妙，此刻又是以四对一，无论如何，也不该畏惧于枯瘦老朽的古稀和尚。

却见武当四雁各自半旋身躯，齐地向这木珠上人躬身行了一礼，木珠上人微微一笑，目光却已凝注到管宁身上，生像是全然没有将成名江湖的武当四雁放在眼里。

武当四雁目光一旋，并肩向前走了一步，管宁暗叹，思忖道：“人类之事，真是令人难以预测，唉，这武当四雁——”

哪知——他心念尚未转完，武当四雁突地齐一拧身，手腕挥处，长剑斜斜由前胸向身后划了个半弧，口中微哼一声，剑身“嗡嗡”作响，四口长剑，竟自有如交剪天虹，剁向木珠身上。

这一突来的变故，使得管宁不禁为之失声惊呼一声，目光动处，却见这木珠上人身形竟仍动也不动，只见到武当四雁这四道拼尽全力、已然聚满真气的剑尖，已自堪堪剁在他的身上，他那两道灰白的长眉，方自轻轻一皱，左袖微挥，枯瘦的身形，轻灵而曼妙地转动一下，右掌的一串紫檀佛珠，便有如神龙般，夭矫而起，手腕又自微微一抖，武当四雁只觉眼前的紫影，光芒流转，似乎是挡向自己的长剑，又似乎是划向自己的胸膛。这短短的一串念珠，此刻竟仿佛是丈八长鞭，使得武当四雁都以为它是划向自己身上。

武当四雁大惊之下，沉腕，退步，撤剑，剑光一沉，又复挑起，蓝、白双雁，身躯平旋，“惊龙挥尾”“抽撤连环”，唰唰又是两剑，武当四雁之中，本以蓝、白双雁武功较高，此刻全力两剑，剑势如虹，剑法

果自不凡。

哪知木珠大师灰白的僧袍，轻轻飘处，瘦削的身形，斜斜一转，便轻易地将这四道来势惊人的剑光又躲了开去。

管宁武功虽不高，但终究是曾经练过武功的人，此刻一眼之下，便知道这瘦弱的古稀僧人，身上果有非凡的功力，心中不禁暗自感慨地长叹一声，暗中思忖道："师父常对我说，'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武功一道，更是如此。'这话我本不深信，哪知的确如此，先前我见了这四个道人的剑法，以为他们已是武林中的一流身手，哪知他们此刻遇着这看来老弱无比的枯瘦僧人，剑法竟一点也施展不开了。"

他感叹声中，那木珠大师袍袖轻挥，又已从容化开数招，突地大喝一声："孽障还不走，就来不及了。"

手掌一挥，掌中紫檀念珠，又自矫如游龙般飞扬而起。

管宁只觉眼前灰影一闪，这木珠大师的身形，竟有如一道轻烟般，将武当四雁围了起来。武当四雁何尝不知道就凭自己四人的武功，要想胜得这"少林三珠"中最最难惹的木珠大师，实无把握，但武当四雁亦是以真人实学成名于江湖之中的人物，他们自恃武功，认为自己纵然难胜，却也未必就会落败。

何况他们方才本是在木珠猝不及防的情况下，猛下杀手，是以心中更加了几分把握。哪知此刻交手之下，情势竟大大出乎他们意料之外，这少林罗汉堂首座大师武功之高，竟不是这武当掌门的第二代弟子中最出类拔萃的双蝶、三鹤、四雁中的"武当四雁"的四剑联手所能抵挡得住的。

此刻木珠大师身形一经施展，端的翩若惊鸿，矫如游龙。刹那之间，武当四雁只觉四侧都是他宽大袈裟的影子，自己掌中的四柄长剑，竟被他短短的一串念珠圈住了。

蓝雁道人心中更惊，长啸一声，四人方向一转，背向而立，剑光霍霍，不求攻敌，但求自保，脚下却渐渐向外移动，只望自己能冲出这木珠大师的身法之外。

武当剑法久已享誉天下，“九宫连环剑”剑剑连环，攻敌固是犀利，自保更是稳当，四人这一联剑，剑光更是密不透风，看来纵是飞蝇，也难在这剑光中找出一点空隙钻入。

哪知木珠大师突地又是一声清叱，手中紫檀佛珠，随着脚下微一错步之势斜斜挥出，只听“当”的一声清吟，白雁道人手中长剑猛然一震，虽未脱手飞去，但剑法已露出一片空隙。

他心头一凛，已知不妙，方待旋腰错步，哪知他方自动念之间，肘间便已微微一麻，又是“当”的一声，长剑竟已落在地上。

这木珠大师竟以“沙门十八打”的绝顶打穴之法，打中他肘间的“曲池”大穴。站在白雁身侧的蓝雁、孤雁，齐地暴喝一声，剑光旋回，交剪而来，剁向一招得手的木珠大师。

只是这两剑虽快，却连木珠宽大袈裟的袍角都没有碰到一点，他仅仅微一错步，身形便已倏然溜开三尺。

管宁不禁暗中喝了声彩，方才这武当四雁与那罗浮彩衣门下弟子动手之际，他已看得目眩神迷，此刻眼睛更看得直了，他与这对手的双方都丝毫没有渊源，是以他们谁胜谁败，也都不放在他心上。这木珠大师一招击落白雁道人手中的长剑，他只觉这少林僧人武功之高，高得惊人，却没有为武当道人们怜惜之意，是以他局外观战，更得以全神凝注。

哪知——山路侧旁树梢上突地传来一阵狂笑声，一个清朗的口音狂笑着道：“可叹呀可叹！可笑呀可笑！”

语声清朗，字字如钟，入耳锵然。木珠大师面容一变，厉叱一声：“是谁？”宽大的袍袖一扬，颀长的身形有如灰鹤般冲天而起。

武当四雁竟自一齐停步沉剑，滔天的剑气，倏然为之一消。管宁微惊之下，抬眼望去，只见就在这木珠大师身形冲天而起的这一刹那里，山路旁，树梢下，亦自掠下一条人影。

两条人影交错而过，木珠大师清叱一声，猛一旋腰，曼妙的身形竟

自凌空一个转折，掌中佛珠，借势向树梢人影连肩连背，斜斜击下。

这一招的使用，的确妙到毫巅，不但管宁大为惊赞，武当四雁亦不禁暗中喝彩。

哪知树梢掠下的人影，身上竟似长了翅膀似的，突地一弓一屈，竟又上拔五尺，方才飘然落下，施展的身法，竟仿佛是武林中罕闻的轻功绝技“上天梯”“梯云跳”一类功夫。

武当四雁齐声惊呼一声，目光同时瞟向落下的这条人影，却又不禁齐地脱口惊呼道：“君山双残！”

木珠大师一招落空，心中自不禁为之一惊。数十年来，这少林僧人不知与人交手凡几，此刻一瞥之下，便知此人武功高不可测，甚至还在自己之上，因之立刻飘落地面，耳畔听得武当四雁的这一声惊呼，面容又倏然一变。

管宁目光注处，只见由树梢掠下的这条人影，褛衣蓬发，手支铁拐，竟然是自己方才所见那奇诡的跛足丐者。

山风凛凛，天光阴森，只见这跛足丐者面寒如水，双目赤红，面上神情，极为吓人，但口中却竟仍狂笑着道：“可叹呀可叹，可笑呀可笑。”

这阴寒的面孔，衬着这狂笑之声，管宁看在眼里，听在耳里，不觉激灵灵打了个寒噤，只觉这本已阴沉沉的天色，仿佛变得更加阴沉了。

这鹑衣、乱发、满面悲怆愤恚之色，但却仰首狂笑不绝的跛足丐者，倏一现身，不但管宁惊愕不已，武当四雁惶然失色，便是那在武当四雁四道有如惊虹掣电的剑光中，犹能镇静如常的少林罗汉堂首座大师木珠上人冷削森严的面目之上，也不禁为之变了一下颜色。

蓝雁道人目光一转，和他的师弟们，暗中交换了个眼色，四人心中不约而同地暗呼一声：“君山双残！”

木珠大师袍袖微拂，掌中佛珠，轻轻一扬，落到腕上。

管宁轻咳一声，目光缓缓从这狂笑着的跛足丐者面上移开，缓缓在武当四雁和这木珠上人的面上移动一遍，见着他们面上的惊骇之色，便也知道这跛足丐者，必定是他们心中畏惧之人，不禁又怀疑地一瞟这跛足丐者，心中难以明了这鹑衣乱发的跛丐，究竟有什么地方竟自使得这些名重天下的武当、少林两派的高手，生出这种惊惶之态来。

却见木珠大师眼睑一垂，口中高宣一声佛号，朗声说道："老衲还当是谁，原来是掌天下污衣弟子的公孙左足施主到了，失敬得很，失敬得很。"

他一字一字地一连说了两句"失敬得很"，语声清朗高昂，尾声却拖得很长，在这震耳的狂笑声中，更显得声如金石，字字铿然。

管宁心中一凛："难道此人便是丐帮帮主？"他虽不识武林中事，却也知道百十年来，"君山丐帮"在江湖中的声名显赫，可说是妇孺皆知，又何独武林中人。

目光转处，却见这"君山双残"丐帮帮主公孙左足笑声犹自未绝，满头的乱发，随着起伏的胸膛不住飞舞，但脚下的单足铁拐，却是稳如盘石，心中不禁又一动。

"君山双残……公孙左足……"他把心中断续的概念极快地整理一遍，便接着寻思道，"难道我亲手埋葬的另一跛丐，是'君山双残'中的另一残？难道他便叫作公孙右足？难道我竟亲手埋葬了一位丐帮帮主？"

他本是心思极为灵敏之人，否则又怎能在冠盖如云的京华大都，享有才子之誉。此刻心念转处，不禁又是感叹，又是惊异。因为他此刻已自更清楚地了解到自己半日前所埋葬的死者，身份都绝非寻常，那么，能使这些身份地位都极不寻常的武林高人都一齐死去的人，其身份岂非更加不可思议了吗？

木珠大师双掌合十，默然良久。却见这公孙左足，狂笑之声，虽已渐弱，却仍未绝，口中亦犹自不住喃喃地说道："可叹呀可叹，可笑呀可笑。"竟生像是没有听到自己的话一样。

面对着名倾天下的"丐帮帮主"，他虽然暗存三分敬畏之心，但"少室

三珠”在武林中又何尝不是显赫无比的角色。

此刻木珠大师目光抬处，面色不禁又为之一变，沉声道：“十年不见，公孙施主风采如昔，故人无恙，真是可喜可贺。却不知公孙施主可叹的是什么？可笑的是什么？倒教老衲有些奇怪了。”

语声方住，笑声亦突地戛然而止。

于是，天地间便只剩下满林风声，簌簌不绝。

只见这公孙左足缓缓回转头，火赤的双目，微合又开，有如厉电般在武当四雁面上一扫而过，便凛然停留在木珠大师身上，凝注良久，突又狂笑道：“老和尚坐关十年，怎地还是满脸江湖气，做起事来，也像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似的，这才教人奇怪得很，奇怪得很——”

他也将尾音拖得长长的，语声神态，竟和这木珠上人一模一样。

管宁不禁暗中失笑，暗暗忖道：“人道江湖异人，多喜游戏风尘，这公孙左足此时此刻，竟然还有心情说笑，其人平时的倜傥不羁，脱略形迹也就可想而知了。”

却见木珠大师面色更加难看，而这公孙左足却浑如不觉地接着又说道：“武当剑派，名门正宗，自律一向极严，今日竟会不惜与少林高僧动起手来，这个……哈哈，也教我奇怪得很。”

他语声微顿，双目一张，突地厉声喝道：“只是你们可知道，你们动手争夺的东西，是属于什么人的吗？”

木珠大师冷哼一声，接口道：“天下之物，本都无主，你自别人手中得来，人自你手取去，有何不可！”

公孙左足目光一垂，竟又大笑起来，一面笑着说：“好好，老和尚竟然和穷花子打起禅机来了。身外之物，本就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我老叫花又怎能说是我的……”

这丐帮主人倏而狂笑，倏而厉色，此刻竟又说出这样的话来，管宁不禁为之一愕，却见他突又转过身来，望向自己，道：“把公孙老二的一

副臭皮囊葬在四明山庄里的，想必就是你这娃娃了？”

此语一出，武当四雁、木珠上人，亦不禁齐地一惊。

“公孙右足竟然死了！”

管宁暗叹一声，黯然点了点头，见这公孙左足虽仍笑容满面，但却仍掩不住他目光中的悲愤之色。

他深深地了解人们强自掩饰着自己的情感，是件多么困难而痛苦的事，因之他不禁对这狂放的跛丐大起同情之心，长叹一声，接口道：“小可适逢其时，因之稍尽绵薄之力，公孙二先生的遗物，小可亦斗胆取出，还请老前辈恕罪！”

公孙左足目光凝注在他身上，突地连连颔首道：“好，好。”手掌一伸：“那你就把他囊中的那串铜钱交给我吧！”

管宁常听人说，这类风尘异人，必多异征，此刻只望他伸出的手掌，莹白如玉，哪知目光动处，却见这名满天下的异人所伸出的一双手掌，黝黑枯瘦，和别的丐者毫无二致，心中不知怎地，竟似淡淡掠过一丝失望的感觉，但随即又不禁暗笑自己的幼稚，一面从怀中小心地取出那锦囊来。

刹那之间，武当四雁、木珠大师面上的神色，突又齐地一变，十只眼睛，不约而同地瞪在这锦囊上。只见管宁的手缓缓伸入锦囊，又缓缓自锦囊中取出，手中已多了一串青钱，武当四雁不约而同地脱口惊呼道：“如意青钱！”

管宁微喟一声，仔细望了望自己从囊中取出的这串青铜制钱，但看来看去，却也看不出这串青铜制钱有什么特异之处。

他心中不禁惊疑交集，缓缓伸出手，将这串青钱交到公孙左足手上，一面说道：“不知是否就是这串制钱，请老前辈过目一下。”

语声未了，只见那木珠大师一双眼睛，瞬也不瞬地望在这串制钱上，就生像是一只贪馋的饿猫，见着鱼腥一样，一步一步地向公孙左足

走了过来，哪里还有半分得道高僧的样子？

而此刻公孙左足的一双眼睛，亦自望在这串制钱上，一时之间，他看来又似悲怆，又似鄙夷，又似愤怒，心中不知究竟在想些什么？缓缓接着这串青钱，失神地呆立了良久，就连那木珠大师的一步一步逼近他的脚步，他都生像根本没有看到。

武当四雁握在剑柄上的手掌，也不自觉地握得更紧了。

这四个看来丰神冲淡的道人，此刻目光之中，像是要喷出火来，望着这串青钱，移动着脚步，他们虽然明知自己的武功，不是这公孙帮主的敌手，但面对着这串武林中人人垂涎的“如意青钱”，他们的心中虽有畏惧之心，却已远远不及贪心之盛了。

管宁游目四顾，只见木珠大师已自走到公孙左足身前，武当四雁掌中微微颤动着的剑尖，距离也越来越近。

他知道转瞬之间，便又将发生一场惊心动魄的激斗，心胸之间，不觉也随之紧张起来。

哪知——公孙左足一旋身躯，突又纵声狂笑起来，笑声之中，满含叽嘲之意。

木珠大师、武当四雁、管宁俱都为之一愕，齐地停住脚步，只听公孙左足的笑声越来越大，突地一伸手掌，竟将掌中的一串“如意青钱”，笔直地送到木珠大师面前，一面狂笑道：“这就是你们拼命争夺之物吗？好好，拿去，拿去。”手腕一翻，竟将这串“如意青钱”脱手掷出，忽地劈面向木珠打去。

这一突来的变故，使得木珠、四雁、管宁，惊异得几乎再也说不出话来。木珠大师眼望着这串青钱，笔直地击向自己面门，竟亦不避不闪，浑如未觉，直到这串青钱已堪堪击在他脸上，他方自手腕一抄，将之抄在手里，但面上茫然之色，却未因之稍减。

在场之人，谁也万万不会想到，这公孙左足会将这串如意青钱当作废物般抛出，此刻都愕然地望着他，几乎以为他发了疯。

管宁眼睁睁地望着这一切，心中更是大惑不解。他亲眼看到那些“罗浮彩衣”的门下弟子，为着这串青钱，几乎丧生在武当四雁的剑下，又亲眼看到武当四雁为着这串青钱，被木珠大师打得透不过气来，但此刻公孙左足却叫别人拿去，他暗叹自己这一日之间所遇之事、所遇之人，俱非自己所能理解、猜测得到的，而此刻之后，又不知道有多少奇诡难测之事将要发生，这一切事本都与自己毫无关系，而此刻自己想脱身事外却也不行了。

他心中方自暗中感叹，却听公孙左足又已狂笑着道：“可叹呀可叹，武当四雁、少林一珠，闯荡江湖数十年，竟没有听过‘如意青钱，九伪一真’这句话。”

他语声一顿，狂笑数声，接口又说：“可笑呀可笑，武当四雁、少林一珠，竟会当着这一串一文不值的破铜烂铁，争得面红眼赤，打得你死我活——哈哈，这串青钱若是真的，又怎会等到公孙老二死了之后，还留在他身上？又怎会让这任事不懂的娃娃得到手中？我老叫花久闻少林木珠不但武功超群，而且机智最沉，想不到却也是个糊涂虫。”

他边说边笑，边笑边说，言辞固是辛辣无比，笑声之中更是满含叽嘲之意。

只见得木珠大师面色阵青，阵白，阵红。他话一说完，木珠大师突地右手手腕一翻，伸出右手食、中两指，将右手的青钱摘下一枚，两指如剪，轻轻一夹，管宁只听“唰”的一声轻响，这枚制钱便已中分为二，制钱之中，竟飘飘落下一方淡青色的轻柔丝绢来。

武当四雁一齐地轻呼一声，冲上三步，伸手去接这方软绢。

哪知木珠大师突地冷叱一声，右手袍袖，“呼”地挥出，带起一阵激风，向武当四雁扫去，左手却已将这方轻绢接在手里。

这其间的一切变化，都快如闪电，你只要稍微眨动两下眼睛，场中便立时换了一副景象。管宁凝目望去，只见木珠大师身形随着袍袖的一拂，退后五尺，武当四雁满面跃跃欲动之色，八道目光，一齐望在木珠手上的那方轻绢之上。

只有公孙左足仍是满面带着鄙夷的笑容，冷眼旁观，似乎是任何一件事的结果，他都早就预料到了，是以根本毋庸去为任何事担心。

只见木珠大师右手紧紧握着那串青钱、左手举着那方丝绢，凝目良久，突地长叹一声，双手齐松，青钱、丝绢，俱都落到地上。

公孙左足狂笑之声，又复大响，蓝白双雁，对瞥一眼，齐地抢上一步，剑光乍起，“唰”地，竟将地上的一串青钱、一方轻绢挑了起来。

而木珠大师却在这同一刹那，在这公孙左足狂笑声中，拂袖，甩肩，拧腰，错步，头也不回地倏然回身远走。

公孙左足拍掌笑道：“我只道木珠和尚已是天下最傻的人，想不到你们这四个小道士比他还傻三分，这串青钱如是真的，老和尚怎会把它甩下一走，你们现在还抢着来看，不是呆子是什么？”

他一面笑骂，武当四雁却在一面探看着那方轻绢，一瞥，他们满腔的热望，便立刻为之冰冷。在这串古老相传的武林异宝“如意青钱”中的这方轻绢，竟是全白，连半点字迹都没有。

等到公孙左足骂完了，武当四雁亦不禁失望地抛下青钱、轻绢，各自拧腰错步，回身远走。

公孙左足目送着他们的身影消失，狂笑之声，亦自戛然而止，转目望处，只见身侧的锦衣少年仍在呆呆地望着自己。

两人目光相对，管宁只觉这公孙左足的目光之中，满是悲怆痛苦之色，先前那种轻蔑嘲弄的光彩，此刻已自荡然无存，不禁同情地叹息一声，想说两句话来安慰一下这心伤手足惨死的风尘异人，但究竟该说什么，他却又觉得无从说起。

公孙左足铁拐一点，走到路边，寻了块山石，颓然坐了下来。他自觉心神交疲，仿佛已经苍老许多，方才虽然强自掩饰着，但此刻却已再无乔装的必要，长叹一声，缓缓道：“你叫什么名字？”

管宁立刻说了，公孙左足微微颔首，又道：“管宁，你过来，坐到我

身侧，我有些话要问问你。”

他虽然满身褴褛狼狈之态，但此刻语气神态，却又隐含着一种不可描述的庄严高贵，这种庄严高贵，绝不是人间任何一件华丽的外衣乔装的，也不能被任何的褴褛掩饰得住的。

管宁依言坐了下来，他心中何尝没有许多话要问这公孙左足，如想知道青钱的秘密、四明山庄的秘密、白袍书生的秘密，他只觉每一件事中，都隐藏着一个秘密，而每一个秘密都是他极愿知道的。

只见公孙左足目光凝注着林梢泻下的一丝天光，默然良久，突地问：“你是几时上山来的？几时来四明山庄，看见了一些什么人？什么事？”

管宁微一沉吟，便将自己所遇，极快地说了出来。此事，他已说了不止一次，此次更说得格外流畅，公孙左足默然倾听，频频长叹，频频抚额，此事的究竟真相，他自己亦无法猜测。

丐帮历史，由来已久，但定下详规，立会君山，却还是近年间事，此次“四明红袍”飞柬相邀，他因事耽误，是以来得迟了，却再也想不到，四明山庄之中，会生此惨变，更想不到先自己一步而来，与自己情感极深的孪生兄弟，竟惨死在四明山庄里。

他上山之际，遇着管宁，那时他还不知四明之变，只是奇怪一个看来武功极浅的弱冠书生，怎地会从四明山庄之中走出。

等到他自己赶到四明山庄，看到偌大的山庄之中，竟无人迹，再看到诸众的尸体，新掘的坟墓，和自己兄弟片刻不离身的铁拐，他便已知道这四明山庄中，已有惨变发生。但他却又不知道在这次惨变中，竟有如此多武林高手惨死，因为此事不但匪夷所思，而且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于是他折回山路，听到管宁和木珠、四雁的对话，看到他们的动手，骤然现身，狂笑讪嘲，看来虽然不改故态，其实当时心中的悲怆、愤嫉、惊疑，却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觉到的。

他默默地听完了管宁的话，树林里的天光更暗了，那串闪着青光的制钱，仍在地上一闪一闪地发着青光，那方轻柔的丝绢，被风一吹，吹到路旁，贴在一块山石上。他悲怆地长叹一声，手中铁拐重重在地上一顿，发出“当”一声巨响，激得地上的沙石四散飞扬，这一击虽重，却又怎能够发泄他心中的悲怒之气呢？

管宁呆望着他，忍不住问道：“方才小可听得四明庄主此次聚会群豪，其中一半是为了这串青钱，老前辈可否告诉小可，这串青钱之中，究竟有什么地方值得人们如此重视呢？”

公孙左足目光一转，望在那串青钱上，突地冷哼一声，长身而起，走到青钱之侧，举拐欲击，忽又长叹一声，自语道：“你这又何苦，你这又何苦……”

缓缓垂下铁拐，坐回山石上，长叹道：“青钱呀青钱，你知不知道，百十年来，已有多少人死在你的名下？”

管宁心中更加茫然，只听这已因心中悲愤而失常态的武林异人长叹又道：“百余年前，武林之中出了个天纵奇才，那时你我都还没有出世，我自也没有见过他，只知道这位奇人在十年之中，击败当时天下所有的武林高手，出入少林罗汉堂，佩剑上武当解剑岩，赤手会点苍谢神剑，单掌劈中条七煞，只手败连环坞凤尾帮。孤身一人，十年之中不知做下多少惊天动地的大事，将天下武林禁地、武林高人，都视为无物，唉——他人虽早已死去，但是他的遗事，却直到此刻还在江湖间流传着。”

他目光空洞地凝注着远方，语声亦自沉重已极，但这种奇人奇事听到管宁耳里，却不禁心神激荡，豪气遄飞，恨不得自己也能见着此人一面，纵然要付出极大代价，也是值得的。

却听公孙左足接道：“人间最难堪之事，莫过于‘寂寞’二字，此人纵横宇内，天下无敌，人人见着他，都要畏惧三分，谁也不敢和他亲近，他外表看来，虽极快活得意，其实心中却寂寞痛苦已极，不但没有朋友，甚至连个打架的对手都没有。”

他语声微顿，长叹一声，自己心中，也突然涌起一阵无比寂寞的感

觉，“君山双残”，一母孪生，自幼及长，从未有过太长的别离，而此刻雁行折翼，他陡然失去了最亲近的人，永远不能再见，此刻心中的感觉，又该是如何伤痛。

管宁只见他悠悠望着远方，心里也直觉地感受到他的悲哀，但一时之间，却也不知该如何安慰于他，却听他又自接道：“岁月匆匆，他虽然英雄盖世，但日月侵人，他亦自念年华老去，自知死期已近，便想寻个衣钵传人。但这种绝顶奇才眼界是如何之高，世上茫茫诸生，竟没有一个被他看在眼里。于是他便将自己的一身绝世武功，制成十八页秘图，放在十八枚特制铜钱里。故老相传，这十八页秘籍，上面分别记载着拳、剑、刀、掌、鞭、腿、枪、指、暗器、轻功、内力修为、点穴秘图、奇门阵法、消息机关，以及他自己写下的一篇门规。其中剑法、掌法各占两页，合起来恰好是一十八页，但大家亦不过仅仅知道而已，谁也没有亲眼见过其中任何一页。”

管宁暗叹一声，忖道：“此人当真是绝世奇才，以短短百年之生，竟能将这许多种常人难精其一的功夫，都练到绝顶地步，唉——如此说来，也难怪武林中人为着这串青钱，争斗如此之激了。”

公孙左足又自叹道：“自从这位异人将自己遗留绝技的方法公诸武林之后，百年来，江湖中便不知有多少人为着这串青钱明争暗斗。七十年来，祁山山腰的一个洞窟之中，出现第一串‘如意青钱’，为着这串青钱，武林中竟有十七位高手在祁山山麓，直到当时的昆仑掌门白梦谷将这串青钱当众打开，发觉其中竟是十八面白绢之后，武林中才知道这‘如意青钱’一共竟有十串，而且只有一串是真的。”

管宁不禁又为之暗叹忖道：“武林异人，行事真个难测。他既有不忍绝技失传之心，又何苦如此捉弄世人——”心中突又一动，忍不住问道：“他们又怎知道这‘如意青钱’共有十串，而且只有一串是真的呢？”

公孙左足缓缓道：“当时白梦谷惊怒之下，直折回那青钱原在的洞窟，才发现那洞中的石案之下，整整齐齐地刻着十六个隶书大字，‘如意青钱，九伪一真，真真伪伪，智者自择。’只是那得宝之人兴奋之下，根本没有看到这行字迹而已。”

管宁恍然颔首，公孙左足又道：“这似诗非诗、似偈非偈的十六个字，不出半月，便已传遍武林，但等到第二串青钱在峨眉金顶，被峨眉剑派中的‘凌虚双剑’发现的时候，本来情如手足的凌虚双剑，竟等不及分辨真伪，便自相残杀起来，直落到两败齐伤，俱都奄奄一息，才挣扎着将这串青钱拆开——”

管宁脱口道：“难道这串又是假的？”

公孙左足长叹颔首道：“这串青钱又是假的。只可惜凌虚双剑已经知道得太迟了，这本来在武林中有后起第一高手之誉的凌虚双剑，竟为着一串一文不值的铜制钱，双双死在峨眉金顶之上。”

公孙左足将这一段段的武林秘辛娓娓道来，只听得管宁心情沉重无比，心胸之间，仿佛堵塞着一方巨石似的。

他缓缓透了口长气，只听公孙左足亦沉声一叹，缓缓又道：“凌虚双剑双双垂死之际，将自己的这段经过，以血写在自己衣襟上，他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只望自己的这段遭遇，能使武林中人有所警惕，哪知——唉！”

语声微顿，又自叹道：“此后数十年间，又出现了三串如意青钱，这三串青钱出现的时候，仍然有着不知多少武林高手为此丧生，因为大家俱都生怕自己所发现的一串青钱是真的，因此谁也不肯放手，那凌虚剑客虽有前车之鉴，但大家却是视若无睹。”

风吹林木，管宁只觉自己身上，泛起阵阵寒气，伸手一掩衣襟，暗暗忖道：“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些武林高手的死，罪过又该算到谁的身上？”

却见公孙左足双眉微皱，又接道：“怪就怪在每串如意青钱发现的时候，俱非只有一人在场，是以便次次都有流血之事发生，直到——”

他语声竟又突地一顿，面上竟泛起一阵惊疑之色，愣了半晌，喃喃自语道：“还是死了一个，还是死了一个……”

双掌自握，越握越紧，直握得他自己一双枯瘦的手掌，发出一阵“咯

咯”的声响。

管宁转目望到他的神态，心中不禁惊恐交集，脱口唤道：“老前辈，你这是干什么？”

公孙左足目光一抬，像是突然自噩梦中惊醒似的，茫然回顾一眼，方自缓缓接道：“半年以前，我和公孙老二到塞外去了却一公案，回来的时候，路经长白山，竟然迷路深山，在乱山中闯了半日，方自叹息倒霉，哪知却在一个虎穴中，发现一串十八枚青钱，我弟兄二人自然不会为了这串青钱生出争斗，便一齐拍开一枚，果然不是真的，我弟兄二人虽然也有些失望，但却在暗中侥幸，得着这串伪钱的幸亏是我们，若是换了别人，至少又得死上一个，哪知——唉！还是……”

他声音越说越低，语气之中，也就越多悲哀之意，默然半晌，哀声又道：“想不到这如意青钱无论真伪，竟都是不祥之物。老二呀老二，若不是为了这串青钱，你又怎会不及等我，就匆匆赶到这四明山庄来，又怎会不明不白地死去！”

双手蒙面，缓缓垂下了头，这叱咤江湖、游戏人间的风尘异人，心胸纵然旷达，此刻却也不禁为之悄然流下两滴眼泪来。

山风萧索，英雄落泪，此刻虽非严冬，管宁却觉得天地之间，已充满严冬的寒冷肃杀之意，想到自己亲手埋葬的那么多尸身，这公孙左足不过仅是为着其中之一而悲伤罢了，还有别的死者，他们也都会有骨肉亲人，他们的骨肉亲人若是知道了这件事，不也会像公孙左足此刻一样悲伤吗？

随着这悲伤的意念，首先映入他脑海的，便是那“四明红袍”夫妇相偎相依、拥抱而死的景象。“他们鸳鸯同命——唉！总比一人单独死去要好得多。”他情感极为充沛，此刻忽然想起自己死时，不知有无陪伴之人，暗中唏嘘良久，脑海中，又接连地闪过每一具尸身的形状。

突地——他一拍前额，口中低呼一声，倏然站了起来，像是突然想起什么惊人之事一样。

公孙左足淡然侧顾一眼，只见他双目大张，口中翻来覆去地喃喃自

语着道：“峨眉豹囊……罗浮彩衣……峨眉豹囊……”心中不觉大奇。

哪知管宁低语一顿，突地拧转身来，失声道：“老前辈，你可知‘峨眉豹囊’是谁？”

公孙左足眉心一皱，缓缓道：“峨眉豹囊，便是武林中代代相传，以毒药暗器名扬天下的蜀中唐门，当今门人中的最最高手。只因他两人身畔所佩的暗器革囊，全用豹皮所制，色彩斑斓，是以江湖中人便称之为‘峨眉豹囊’，但他两人却并非峨眉派中的弟子。”

他虽然觉得这少年的问话有些突兀奇怪，但还是将之说了出来。

哪知他话方说完，管宁突然满面喜色地一拍手掌，道：“这就是了。”

公孙左足为之一愣，不知这少年究竟在弄什么玄虚。只见他一捋袍角，翻身坐到自己身侧的山石上，道：“小可方才听那罗浮彩衣弟子说，曾经眼见峨眉豹囊兄弟两人连袂到了四明山庄，而且并未下山。但小可记忆所及，那些尸身之中，却没有一人腰佩豹囊的，此次赴会之人全都死在四明山庄，而这峨眉豹囊兄弟两人，却单单幸免，这两人如非凶手，必定也是帮凶了。”

他稍微喘气一下，便又接着说道：“而且小可在那四明山庄外的木桥前，有暗器袭来，似乎想杀小可灭口，那暗器又细又轻，而且黝黑无光，但是劲力十足，显见……”

公孙左足大喝一声，突地站了起来，双目炎赤，须发皆张，大声说道：“难道真是这峨眉豹囊两人干的好事……”

目光一转，笔直地望向管宁，道：“在那六角小亭中，将你的书童杀死的人，是不是身躯颀长，形容古怪……”

管宁微一沉吟，口中讷讷说道：“但那人身畔却似没有豹囊。”

公孙左足冷哼一声，道：“那时你只怕已被吓晕，怎会看清楚？何况……他们身上的豹囊，又不是拿不下来的。”

他虽是机智深沉，阅历奇丰，但此刻连受刺激，神智不免有些混乱，此刻骤然得到一丝线索，便自紧紧抓住，再也不肯放松。

管宁剑眉深皱，又自说道："还有一事，亦令小可奇怪，那罗浮弟子曾说他们罗浮剑派，一共只派了两人上山，便是彩衣双剑，但小可在四明山庄之中，除了看到他们口中所说一样的锦衣矮胖的两位剑客的尸身之外，还看到一具满身彩衣的虬髯大汉的尸身。不知老前辈可知道，此人是否亦是罗浮彩衣的门下呢？"

公孙左足垂首沉思良久，伸出手掌，一把抓住自己的乱发，长叹着又坐了下来。

此刻他心中的思绪，正也像他的头发一样，乱得化解不开，这少年说得越多，他那紊乱的思潮，便又多了一分紊乱。"峨眉豹囊武功虽高，却又怎能将这些人全部都杀死呢！除非……除非他们暗中在食物中下了毒，但是……峨眉豹囊与四明红袍本来不睦，自不可能混入内宅，更不可能在众目昭昭之下做出呀，那么……那么他们又是如何下的毒呢？"

这问题使他百思不解。

而管宁此刻却在心中思索着另一问题："白袍书生是谁？"这问题在他心中已困惑很久，但他却始终没有机会说出。因为他说话的对象都另有关心之处，是以当他说"白袍书生"的时候，别人不但根本没有留意，而且还将话题引到自己关心的对象上去，这当然是他们谁也不会猜出管宁口中所说的"白袍书生"究竟是谁的缘故。

此刻管宁又想将这问题问出，但眼见公孙左足垂首沉思，一时之间，也不便打扰。

两人默然相对，心里思路虽不同，但想的却都是有关这四明山庄之事。

此处已是深山，这条山路上达四明山庄的禁地，莫说武林中人，便是寻常游客，除了像管宁这样来自远方，又是特别凑巧的人之外，也都早得警告，谁也没有胆子擅入禁地，是以此地虽然风景绝佳，但却无人迹。

空山寂寂，四野都静得很。

静寂之中，远处突地传来一声高亢的呼喊声，虽然听不甚清，但依稀尚可辨出是“我是谁……我是谁……”三字。

管宁心头一凛，凝神倾听，只听得这呼喊之声，越来越近，转瞬之间，似乎划过大半片山野，来势之速，竟令人难以置信。

呼声更近，更响，四山回应，只震得管宁耳中嗡嗡作响。转目望去，公孙左足面上也变了颜色，双目凝注着呼声来处，喃喃道：“我是谁！我是谁……”

他是谁？管宁自然知道，他跨前一步，走到公孙左足身侧，方想说出这呼声的来历。

但是——这震耳的呼声，却带着摇曳的余音，和四山的回响来到近前了。

只听砰然一声巨响，林梢枝叶纷飞，随着这纷飞的枝叶，倏然落下一条人影。公孙左足大惊回顾，这人影白衫白履面目清癯，虽然带着二分狼狈之态，却仍不掩其丰神之俊。

他心中不禁为之猛然一跳，脱口低呼道：“原来是你！”

却见这白袍书生身形一落地，呼声便戛然而止，一个飘身，掠到管宁身前，满面喜容地说道：“我找了你半天，原来你在这里。”

管宁无可奈何地微笑一下，这白袍书生已自一把拉着他的臂膀，连声道：“走，走，快帮我，告诉我是谁，你答应过我的，想溜走可不行。”

公孙左足莫名其妙地望着这一切，心中倏地闪电般掠过一个念头，这念头在他心中虽仅一闪而过，但却已使得武林之中又生出无数事端。

管宁方觉臂膀一痛，身不由主地跟着白袍书生走了两步。

哪知——公孙左足竟然大喝连声，飞身扑了上来，左掌微扬，扑面

一掌，右肋微抬，肋下铁拐，电扫而出，拦腰扫来。这一连两招，俱都快如雷击电掣，而且突兀其来地向白袍书生击来。

管宁惊呼一声，眼看这一掌一拐，却已堪堪击在白袍书生身上。

哪知白袍书生对这一掌一拐看也不看一眼，右手一带管宁，自己身形微微一闪，他闪动的幅度虽然极小，然而这一拐一掌竟堪堪从他们两人之间的空隙打过，连他们的衣角都没有碰到一点。

管宁惊魂方定，只觉自己掌心湿湿的，已然流出一身汗。

这白袍书生身形之曼妙，使得公孙左足也为之一惊，他虽然久已知道这白袍书生的盛名，但始终没有和他交过手，此刻见他武功之高，竟犹在自己意料之外，心头一寒，同时沉肩收掌，撤拐，这一掌一拐吞吐之间又复递出。

白袍书生袖微拂，带着管宁，滑开三尺。他武功虽未失，记忆却全失，茫然望了公孙左足一眼，沉声说道："你是谁？干什么？"

公孙左足冷笑一声，他和这白袍书生曾有数面之识，此刻见他竟是满脸不认得自己的模样，心中越发认定此人有诈。当下一提铁拐，游身进步，唰唰，又是两招，口中喝道："好狠的心肠，你究竟为了什么？要将那么多人都置于死地。"

白袍书生又是一愕，这跛丐说的话，他一点也听不明白，旋身错步，避开这有如狂风骤雨般击来的铁拐，一面喝道："你说什么！"

管宁心中一凛，知道公孙左足必定有了误会，才待解释几句，哪知公孙左足却又怒喝道："以前我只当你虽然心狠手辣，行事不分善恶，但总算是条敢作敢为的汉子，因之才敬你三分，哪知你却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哼哼，你既已在四明山庄染下满身血腥，此刻又何苦作出这种无耻之态来？哼哼，我公孙左足虽是技不如你，今日却也要和你拼了。"

第四章 真真假假

公孙左足连声怒骂，连声冷笑，手中铁拐，更如狂飙般向白袍书生击下，不但招招快如闪电，招招狠辣无情，而且有攻无守，尽是进手招式，果然是一副拼命的样子，已将自己生死置之度外。

刹那之间，林中树叶，被他的铁拐掌风，激得有如漫天花雨，飘飘而落。

那白袍书生却仍然满心茫然，他搜遍记忆，也想不起自己以前究竟是做过什么事，是以公孙左足骂他的话，他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做过没有。“血腥……血腥……”他心中暗地思忖，“难道那些尸身是被我杀的？”

身形飘飘，带着管宁，从容地闪避开这公孙左足的招式，却未还手。

公孙左足冷笑一声，力劈华岳、石破天惊、五丁开山，一连三招，招风如飙，当真有开山劈石之势。

“君山双残”虽以轻功称誉天下，但他此刻使出的，却全是极为霸道的招式，一面连连冷笑，他见这白袍书生只守不攻，心中越发认定他做了亏心之事，是以不敢还手。

管宁身不由主，随着这白袍书生的身形转来转去，只觉自己身躯四侧强风如刀，掌风拐影，不断地擦身而过，只要自己身躯稍微偏差一点，立时便有骨碎魂飞之祸。

他虽非懦夫，但此刻也不禁吓得遍身冷汗涔涔而落，心中寻思道：“难道这公孙左足竟误认这白袍书生便是四明山庄中惨案凶手？”

目光抬处，只见公孙左足目眦欲裂，势如疯虎，不由心头一凛，高声喝道：“老前辈，请住手，且听小可解释……”

公孙左足冷笑一声，唰地一招，竟向管宁当头打来，口中大喝道：“你还有什么话说？哼哼，我只当你是个正直的少年，却想不到你竟也是个满口谎言的无耻匹夫。”

他悲愤怨毒之下，竟不给人一个说话的机会。

管宁只觉耳旁风声如啸，眼看这一招势挟千钧的铁拐，已将击在自己头上，心中暗叹一声，还来不及再转第二个念头，只觉自己臂膀一紧，脚下一滑，身躯又不由自主地错开一些，这支眼看已将击在他身上的铁拐，便又堪堪落空。

直到此刻，他还弄不清这公孙左足怎会向自己也施出杀手，微一定神，大喝道：“公孙前辈，此事定必有些误会，待小可……”

哪知公孙左足此刻悲愤填膺，根本不给他说话的机会，大喝道：“我公孙左足有生以来，还从未被人愚弄，想不到今日阴沟里翻船，竟栽在你这小子手上。”

他身为一派宗主，以他的身份，本不应该说出这种江湖市井之徒的话来，但此刻他已认定四明山庄的凶手之事，普天之下，除了这白袍书生之外，再也没有第二人能够做到，又认定管宁定必是这白袍书生的党羽，方才对自己说的话，不过是来愚弄自己，让自己始终无法查出谁是真凶，因此心中不禁将管宁恨入切骨。

这恨痛之心，激发了他少时落身草莽的粗豪之气，此刻大声喝骂，骂的语声，虽快如爆豆，但这几句话间的工夫，却又已排山倒海般攻出七招，只可惜这白袍书生身法奇诡快速，有如鬼魅，招势虽狠虽激，却也无法将之奈何。

白袍书生身形闪动，心里根本毋庸去为自己的安危担心，只是顺理成章地去闪避这些招势，有如水到渠成，丝毫没有勉强之意。

他茫然地望着眼前这有如疯狂一般的跛足丐者，忍不住皱眉问

道：“你这是干什么？”

公孙左足牙关紧咬，手中铁拐所施展出的招式，虽仍如狂风骤雨，呼啸不绝，胸膛起伏，却已远较先前急遽。

这以轻功名满天下的丐帮帮主，此刻不但将自己一生武功的精华都弃之不用，而且也摒弃了一切武学的规范，招式大开大阖，大砍大劈，非但不留退步，而且不留余力，这数十招一过，他真气便难免生出不续之感。

管宁心中正自寻思，该如何才能阻止他的攻势，哪知这丐帮奇人突然大喝一声，后掠五步，漫天拐影风声，亦为之尽消。

白袍书生双眉一展，飘忽闪动的身形，也倏然停顿下来，静如山岳般挺立着，生像是他站在那里从来没有移动过似的，这一动一静间的变化，当真是武学中的精华。管宁虽不甚了解，心中亦不禁不胜企慕地暗叹一声，然后才发觉自己的身形也突然停顿下来，几片枝叶，飘飘从林梢落下，几点沙石，静静落到地上，然后这林间又归于静寂。

却见公孙左足铁拐一顿，在这已归于静寂的树林中，又发出砰的一响，白袍书生又自茫然地望了他一眼，缓缓问道：“你到底是干什么？”

公孙左足本来微垂的眼睑，此刻突然一开，数十招一过，他已自知自己纵然拼尽全力，却也无法奈何人家，自己死不足惜，但自己一死，这件秘密岂非永无揭穿的一日？

因之他垂下眼睑，一来是强自按捺着心中的悲愤，再者却是调息着体内将要溃散的真气，此刻双目一张，便冷冷说道：“你到底是干什么？”

白袍书生为之一愕，却听公孙左足冷冷接道：“你明知我已揭穿你的秘密，还站在那里？哼哼，若我是你的话，便该将我一刀杀死，说什么你武功虽高，难道高得过天下武林？”

白袍书生仍是满面茫然，管宁却已尽知他言下之意，忍不住脱口道：“公孙前辈，四明山庄中的凶杀之事，小可虽未亲眼目睹，但却可判

定另有他人所为，老前辈如若这般武断，岂非要教真凶讪笑？”

公孙左足双目一凛，突地仰天狂笑起来，笑声之中，尽是凄厉悲愤之意，一面伸出他那一只干枯黝黑的手指，指着白袍书生狂笑道：“普天之下，除了你之外，还有谁能将四明红袍、君山双残、罗浮彩衣、终南乌衫，一齐杀死！普天之下，除了你之外，还有谁能让你受伤！”

他惨厉地大笑三声，又道：“此次四明红袍飞柬来邀我弟兄和乌衫独行、罗浮彩衣这些老不死出山，说是不但真的如意青钱已有着落，而且还要商量另一件事情，我就在奇怪，为什么这其中竟少了黄冠老儿、翠袖夫人这些人，尤其是四明红袍夫妇和这两人本最要好，这种要事却为什么偏偏不找他们？”

他语声微顿，像是又在强忍着心中的悲愤，瞑目半晌，方自狂笑道：“现在我才想起，这红袍小子原来还没有忘记十五年前，在泰山绝顶和我们几个结下的一点怨毒，竟是和你勾结好了，想把我们全都诱到这里来，布下陷阱，想将我们一网打尽——哈哈，哪里有什么如意青钱，哪里有什么机密大事，人道四明红袍最是狡诈，先前我看他夫妇两人一副风神俊朗的样子，还不相信，直到此刻——哈哈，只是他两人虽然奸狡，却还比不上你的凶狠，他们也万万不会想到，你竟连他们两人也一齐杀死！”

他连声狂笑，连声怒骂，只听得管宁心中亦不禁为之所动。

“难道此事果真如此？”

转目望去，只见那白袍书生目光低垂，满面茫然地喃喃自语道：“难道真是我干的？我是谁？难道真是我干的……”

公孙左足双眉一轩，仰天厉啸，道：“公孙老二呀公孙老二，我叫你不要轻信人言，你偏偏不听。”手指一偏，指向地上那串青钱：“偏偏要带这串东西赶到这儿来，好好，现在，你总该知道了吧？想那四明红袍如果真的知道了如意青钱的下落，又怎会告诉你？”

他低声叹息一下，目光突又转向白袍书生，狂笑道：“你武功虽然高绝，心计虽然狠辣，却忘了世上还有比你更强的东西，那就是天理，那

就是报应。今日我公孙左足既敢揭穿你的诡计，便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你若是聪明的，乘早将我杀死，否则我就要扬言天下，说出你的恶行，你不但做出这等凶恶之事，还要利用个年轻小子，将罪名推到峨眉豹囊身上。”

目光一转，转向管宁，又道：“你若是以为你帮这恶魔做下移祸之事，这恶魔便会多谢于你，那你就大大的错了，有朝一日，哼哼，你也难免要死在他的掌下。”

管宁失神地伫立着，这公孙左足所说的话，听来确是合情合理，他方才亲眼看到武当四雁、罗浮彩衣，以及少林木珠和这公孙左足的身手，知道这些人俱都是当今武林中的顶尖人物，而此刻，他再以这白袍书生的武功和他们一比，便觉得他们的武功虽高，但在这白袍书生面前，便有如萤火之与皓月一样，相去实不可以道里计。

是以一时之间，他心中不禁疑云大起，又是许多新的问题在他心中说出：“这白袍书生虽然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但武功仍是如此之高，看来也只有他能将那些人一一击毙，而他自身所受的伤，自然是在和别人交手时不慎被击的，这伤势使他丧失了记忆，因此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些人究竟是否被他所杀。”

一念至此，他不禁暗道：“那么……难道他便是凶手，但是……”

他脑海中掠起在六角亭中所见的那怪客，以及那突然而来的暗器。“但是，那两人和那些暗器却又该如何解释呢？这公孙左足虽然以为这些事都是我凭空捏造出来的，但我知道那是千真万确的事呀！”

目光抬处，只见公孙左足和白袍书生四目相对，公孙左足面上固然是激动难安，目光中像是要喷出火来，白袍书生的面上，亦是阴晴不定。

他心里似乎也在寻思着这公孙左足所说之话的正确性。

“这些话是真的吗？难道我真的做下那种事，无论此事的真假，这跛足乞丐既然说了出来，便一定会扬言天下，找人对付我，那么……我该一掌将他劈死吗？但是……我究竟是谁呢？”

管宁呆呆地愣了半晌，突地转身奔上山去，他想将那些落在地上的暗器拾起一些，让公孙左足看看，这些暗器究竟是谁的。

这些暗器如是真的属于峨眉豹囊，那么此事便可窥出一分端倪。

公孙左足、白袍书生两人，四目相对，目光瞬都未瞬一下，像是根本没有看到他的离去似的。

他急步而奔，越奔越快，只望自己能在这两人有所举动前赶回来，而他亦得知这两人的心性是不可以常理衡量，因之他没有解释自己突然走开的原因，他轻功虽然不佳，但终究是曾经习武之人，此刻虽然是劳累不堪，但跑得仍然很快。

山路崎岖，他渐渐开始喘息。

但是，前面四明山庄的独木小桥，已隐隐在望，于是他更加快脚步。

到了绝壑上，他定下神来，让自己急遽的喘气平息。

然后他小心地走过小桥。

林木、石屋，仍然是先前的样子，地面的沙石上，还留着他凌乱的脚印。

但是……除了沙石之外，地上便一无所存。他俯下身去，仔细察看着，地上哪里有先前那些暗器的影子？

他失望地仰天长叹一声，最后一点线索，此刻似乎又已断去。

天上阴霾沉重，厚重的乌云将升起的阳光一层层遮盖起来。

他长叹着，踱回桥畔，一滴雨，落在他脸上，他伸手拭去了，心中思潮如涌，几乎忘记了，一滴雨之后，一定还有更多滴雨会随之落下的，他纵然擦干了这滴雨水，却会有更多滴雨水落在他身上。

等到他走过小桥的时候，他身上的雨滴，已多得连他自己都无法数清了。山间的骤雨，随着漫天的乌云，倾盆落了下来。

冰凉的雨珠，沿着他的前额，流满了他的脸。他希冀自己能为之清醒一下，是以他没有放足狂奔。

但是他失望了，他心如乱丝，雨滴虽清冷，却也不能整理他紊乱的思潮呀！

于是，他再狂奔，湿透了的衣衫，紧紧贴在他身上，他伸手一摸，那锦囊仍在怀中，不禁为之暗叹一声，忖道："这锦囊中的其他东西，是不是也像那串青钱一样，也包含着一些秘密呢？"

转过山弯，前面便是那片山林，那条山道，迷蒙的烟雨，给这本已绝佳的山景，更添了几分神秘而妩媚的景色。

但他此刻却没有心情来欣赏这些了，他匆忙地奔过去，转目一望——只见山林之中，那白袍书生正失魂落魄地独自伫立着，林梢泻下的雨水，将他白色的长袍也完全打湿了，而他却像是仍然没有感觉似的，一面失神地望着远方，一面喃喃地低语着："难道真的是我？但是我又是谁？"

管宁叹息一声，目光一转，不禁脱口道："公孙前辈呢？"大步跑过去，遥远的山路上，烟雨蒙蒙，那公孙左足已不知何时走了，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雨势越来越大，但站在骤雨下的管宁和白袍书生，却仍然呆呆地伫立着，倾盆的大雨落在他们身上，他们生像是谁都没有感觉似的。

尤其是管宁，面对着这白袍书生，他可能是曾经杀死许多人的凶手，也可能是全然无辜的，管宁问着自己："到底他是谁呢？我该对他怎么样？"

哪知——他心中正自思疑难决的时候，这白袍书生峙立如山的身形，突地摇了两摇，接着便"砰"的一声倒在地上。

等到管宁口中惊呼着箭步蹿来的时候，满地的泥泞，已将他纯白的衣衫染成污黄了。

这一个突然生出的变化，使得管宁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武功莫测的异人，怎地竟会无故地晕厥跌倒？

俯身望处，只见他雪白的面容，此刻竟黄如金纸，明亮的双目和坚毅的嘴唇一齐闭着，伸手一探，鼻息竟也出奇的微弱。

“难道那公孙左足临去之际，以什么厉害的暗器将之击中？”

转目望处，他身上却全然没有一丝伤痕，只有紧闭的嘴唇边，缓缓流下一丝淡黄的唾沫，流到地上，和地上的雨水混合。

管宁呆呆地望着他，一时之间，心中又没了主意，他本是锦衣玉食的富家公子，对于江湖上的仇杀之事，本是一窍不通，自然更无法判断出他是为了什么缘故而以致此。

他不禁长叹一声，俯身将这白袍书生从地上扶起。哪知目光转处，他竟又发现一件奇事，使得他不由自主惊呼一声，手中已自扶起一半的白袍书生的身躯，也随之又跌了下去。

雨落如注，将这白袍书生嘴旁流下的唾沫，极快地冲散开去，混合着唾沫的雨水，流到管宁脚下，而那串如意青钱此刻便也在管宁脚边。奇怪的是，这混合着唾沫的雨水一经过，泛着青铜光彩的金钱便立刻变得黝黑，就像是银器沾着毒汁一样。

管宁纵然江湖历练再浅，此刻却也不禁为之凛然一惊，暗忖道：“难道他中了毒，连他口中流的唾沫，都含蕴着如此剧毒。”

须知普天之下，能使银器泛黑的毒汁，自然极多，可是能使青铜都为之变色的毒汁，却是少之又少，何况这白袍书生口中流出的唾沫，再混合了多量的雨水，而依然如此之毒，却端的是骇人听闻的了。

“他是何时中毒的呢？”

管宁心中又不禁疑惑，俯首沉思良久，目光动处，心面又不禁怦然一跳——那张自青钱中取出，被山风吹得紧贴在山石上的纯色柔绢，此刻被雨水一打，上面竟出现四行字迹。远远望去，那字迹虽看不清楚，

但管宁却可判出必是先前所无，此刻心中一动，忍不住旋身取来一看，只见上面写着的竟是：“如意青钱，九伪一真，伪者非伪，真者非真，真伪难辨，九一倒置，世人多愚，我复愚之。”

三十二个字迹苍劲，非隶非草、非诗非偈的蝇头小字。

这三十二字一入管宁之目，他只觉心中轰然一声，猛地一阵巨颤，双手一紧，紧紧地抓住手中的柔绢，像是生怕它从自己手中失落。

因为，他已从这一方沾满了污黄泥水的柔绢上，找出了一件在武林中，已经隐藏了百十年的重大秘密。此刻他虽然还不能十分确切地明了这件秘密的真相，但至少他已把握了开启这件秘密的钥匙。

于是他勉强将自己心中的激动之情，平复下去，反复将绢上的字迹，又仔细地看了几遍，倾盆的大雨淋在他身上，他也像是根本没有感觉到。“九伪一真……伪者非伪……九一倒置……”他一面反复推敲着这几句似诗非诗、似偈非偈的短句，一面暗自低吟道：“难道这串已被那么多武林高手断定是假的如意青钱，竟是真的？难道这串青钱之中所藏的柔绢，上面便记载着百十年前，那位名震天下的前辈一身超古迈今的武学秘技？”

一念至此，他心胸之间，不觉立刻又升起一阵难以抑制的激动，方才这半日之间，他眼看那么多人为着这如意青钱中所载的武学绝技，如痴如狂，就连少林寺长老、丐帮帮主这种地位身份的人物，为着这串青钱，都不惜做出许多有失他们身份地位的事来，武当、少林，这两派素来交好的门派，为此亦不惜反脸成仇。

从公孙左足口中，他也知道自己眼见之事，不过是百十年来因着如意青钱而生的争斗其中之一而已，还有不知多少武林高手，为着这串青钱丧失性命，也还有不知多少至亲好友，为着这串青钱彼此钩心斗角，反目成仇，甚至自相残杀而死。这小小一串青铜制钱在武林中的诱惑，实在比百万家财、如花玉人还来得强烈。

而此刻，这串被千千万万个武林豪杰垂涎不已、梦寐以求的如意青钱，却正握在他手里。他知道自己有了这串制钱，便可以学得一身足以

傲视天下的武功，你若是一个淡泊而镇静的人，而此刻握有这串“如意青钱”的是你，那么只怕你也无法不被这种心情激动，甚至比他此刻的激动还强烈吧？

良久良久，他突然想到自己身后还倒躺着一个中了剧毒的人，这人纵然不是他的朋友，他也不能将之弃而不顾。

于是他将自己飞扬起的思潮，一下截断，俯身拾起了脚边的这串青钱，谨慎地用手中的这方柔绢包好，谨慎地放入怀中的锦囊里，伸手一拭面上的雨水，转身将地上的白袍书生横身抱起，目光四转，辨了辨方向，移步向山下走去。

他知道这一段山路是极其漫长的，而在这一夜中，已经过了惊恐、悲哀、困惑——种种情感的折磨，以及疲劳、饥饿——种种肉体的困苦之后的管宁，面对着这一段漫长的山路，他本该会有些气馁感觉，何况他怀中还抱着一个不知在何时受了剧毒，又不知在何时便会突然死去的人。

但奇怪的是，他此刻的脚步却丝毫没有沉重之态，情感的激动与兴奋，使得他将这一切情感与肉体的折磨，全都不再放在心上，只是飞快地在滂沱大雨下，积水的山道上奔行着，一面却仍在心中暗地思忖着那四句话。

“这四句话的意义究竟是什么？第一句话的意义，是谁都能明了的，也是江湖中已有许多人知道的，那么第二句话——”他极快地将“伪者非伪，真者非真”八个字又暗中默念一遍。

于是便又忖道：“这当然是说被江湖人认为是假的如意青钱，其实却是真的，是以他便又说‘真伪难辨，九一倒置’因为真的如意青钱其实一共有九串，而假的却只有一串而已。”

一念至此，他忍不住长叹一声，低喃道：“世上虽然多半是愚人，你又何苦如此来捉弄世人呢？”想到江湖上那些为这串青钱丧生，最后却又将自己以生命换来的如意青钱抛弃的人，他的心中便不能自禁地泛起一阵怜悯的感觉。“世人多愚，我复愚人”，这是一种多么奇怪而残酷的意

念，而又是一种多么高傲而超然的意念呀。

他反复吟咏着这其中不知包含了多少讥嘲之意的八个字，他便似乎也能了解到那位武林中的前辈异人，在击败了天下武林的所有高手后，突然觉得十丈红尘，不过是一个非常寂寞的地方，便因之避到深山中，甚至避到穷荒去时的感觉："芸芸世人，为什么那么愚蠢，我怎能将我这一身绝技，传给这些愚蠢的人——"

管宁暗叹一声，喃喃自语："这，大概就是这位前辈那时心中的感觉了，是以他便将自己的一生武学绝技，用明矾一类的药水，写了九份，封在九串特异的制钱里，然后，又做份假的，唉——他那时大概早已知道自己生前所布下的这个圈套，在自己死了之后，一定会有许多人愚味入其彀的，因之他纵然不能亲眼看到，却早已开始窃笑世人的贪婪与愚蠢。"

他又不能自禁地长叹一声，接着忖道："那些人在得到一串如意青钱之后，为什么不去留意地察看一下其中的秘密，而只是亡命地去争夺着，唉——活着的人，却仍不免要受死去的人的愚弄，这也难怪他自傲于自己的聪明，而讪笑世人的多愚了，只是……"

他思路微顿，仰首望天，雨势已渐渐小了，灰黑的苍穹，像巨人的灰目，无言地俯视着大地，就有如一个睿智的帝王俯视着自己的子民似的，其中哪里有半分轻蔑和讪笑的意味？

他又叹息着接着忖道："聪明的人和愚昧的人，在永恒的天地之间，又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呢？你纵然是世上最聪明的人，但是，你又能得什么？你难道能把你的骄傲与光荣带到死中去，你若是常常自傲于自己的聪明，不也是和一个守财的富翁，吝啬地锁着自己的金钱一样吗？"

在这瞬间，这本世故不深的青年，像是突然了解了许多他本未了解的事，他也了解到世上最快乐的，便是愚昧的人。因为他毋庸忍受聪明人常会感觉到的寂寞，而他纵然常被人愚弄，但他也不会因之失去什么，这正如愚弄别人的人，其实也不曾得到什么一样。

于是，他嘴角便不禁泛起一阵淡淡的笑容，又自低语道："这大概就

是为什么有许多人会愿意做一个愚人的理由吧！一个人活在世上，若是能够糊涂一些，不是最快乐的事吗？”

此刻他心中的想法，直到许久以后，终于被一个睿智的才子，用四个字说了出来，这四个字又直到许久以后，仍在人们口中流传着。

这四个字，便是“难得糊涂”。

他忽而长叹，忽而微笑，心中也正是百感交集，激动难安，甚至连这滂沱的大雨是在什么时候停止的，他都不知道。

直到陡斜的山路变为平坦，灰暗的云层被风吹开，他抬起头来，才知自己已经下了山。

山麓的柴扉内，推门走出一个满头白发的樵夫，惊异地望着他，心中暗自奇怪，在这下着大雨的日子里，怎会还有从山上走下的游人？

等到这樵夫惊异的目光看到管宁怀中的伤者的时候，管宁已笔直地向他走了过去，而这老于世故的樵子已根本毋庸管宁说话，便已猜出这一身华服但却狼狈不堪的少年的来意。

于是他干咳一声，迎上前去，问道：“你的朋友是否受了伤？快到我房里来，还有，把你的湿衣服脱下来烤烤。”

管宁抬头惊异地望了这老年樵子一眼，他所惊异的，是这老人说话用字的直率与简单，对这自幼鼎食锦衣的少年来说，一个贫贱的樵夫直率地用“你”来称呼他，确乎是件值得惊异的事。

可是，等到他的目光望到这樵夫赤红而强健的筋骨、坦率的面容，他已不再惊异了。

因为他知道多年来的山居生活，已使这老年的樵子自然结合成一体，他既安于自己的贫贱，也不羡慕别人的富贵，就像这座苍郁雄壮的四明山似的，对于任何一个接触到他的人，他都一视同仁，因之他也根本不问管宁的来历，更不理管宁的善恶，只要是自己力量所能够帮助的人，他便会毫不考虑地帮助。

这分宽宏的胸襟，使得管宁对自己方才的想法生出一些惭愧的感觉。

他便也坦率地说道：“多谢老兄。”将一切虚伪的客套与不必要的解释都免去了。

柴扉内的房屋自然是简陋的，但是简陋的房屋，常常也有着更多的洁净与清静。许久许久以前，一个充满智慧的哲人曾经说过：“有四个最坏的父亲，却生出四个最好的儿子，而另四个最好的母亲，却生出了四个最坏的女儿。”

这个哲人是个很会比喻的人，他这句话的含意，是说由简陋生出的洁净，由寂寞生出的理性，由折磨生出的经验，失败生出的成功，这是最坏的父亲与最好的儿子。

而由成功生出的骄傲，由经验生出的奸诈，由富贵生出的侈淫，由亲密生出的轻蔑，这却是最好的母亲与最坏的女儿了。

骤雨过后，大地是清新而潮湿的，在这间洁净的房间里，管宁换去了身上的湿衣，坐在房间木床的对面，望着昏迷在床上的白袍书生，不禁又为之呆呆地愣住了，不知该如何是好。

那老年的樵夫虽然久居山麓，对山间的毒虫蛇兽，都知之甚详，但是他却也无法看出这白袍书生受的是什么毒，何时受的毒来。

因之他也沉默地望着这发愣的少年，并没有说一句无用的话，哪知——柴扉外面，突然响起一个轻脆娇弱的声音，大声叫着说道：“这房子里有人吗？”

管宁心中一跳，因为这声音一入他之耳，他便知道说话的是谁了。

老年的樵夫目光一扫，缓缓说道：“有人，进来。”

语声未了，门外便已闪入一条翠绿色人影，娇躯一扭，秋波微转，突地扑哧一笑，伸出纤手指着管宁笑道：“你怎地在这里？”

管宁知道果然不出自己所料，由门外娇唤着走进来的，正是自称

为“神剑”，又自称为“娘娘”的少女。

因之他便头也不回，只是沉声说道：“怎地你也来了？”对于自己心念中时常怀念的人，人们有时却偏偏压抑自己的情感，这宁非是件极为奇怪的事？

只听这翠装少女竟又扑哧一笑，娇笑着说道：“你来得，难道我就来不得吗？”

目光一转，突地瞥见床上的白袍书生，惊唤出声：“怎地他也在这里？”

倏然掠了过去，喃喃自语：“他武功那么高，怎地也会受了伤？”

一阵淡淡的香气，混合在门外吹进来的风声，于是这阵清新而潮湿的微风中，也有了些淡淡的香气。

管宁微微偏了偏头，目光便接触到她那一身翠装衣裳中的婀娜躯体，她的衣裳也有些潮湿了，因之她那婀娜的曲线，便显得分外的触目。管宁不敢再望这触目的躯体，将目光收起，于是，他便看到她娇柔的粉脸，也看到了她面上这种惊异的表情。

那老年的樵夫缓缓站了起来，对于这三个奇怪的客人，他虽然难免好奇，却没有追根问底、探究人家秘密的兴趣。

因之，他缓缓走了出去，沉声说道：“你们在这里随便歇息歇息，我去为你们整治些吃的。”

翠装少女和管宁一齐回转头，一齐对他感激地微笑一下，等到他们的目光在转回中相遇的时候，他们面上的笑容却都随着对方的目光凝结住了，他们彼此相视着，就像是这一生之中，他从未见过她，她也从未见过他似的。

但是，这陌生的一瞥中，又似乎有些曾相识的感觉，因之他的目光便凝结在她目光中，她的目光中也凝结在他目光中，彼此都像是在寻找着这种感觉的由来，呀，你若想将这种目光用言语描述出来，那却该是

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呀。

终于，他的目光缓缓避开了，虽然她是个女子，应避开目光的该是她，但是她却仍然凝注着，直到他的目光移开，她的眼睑方自不安地眨动了一下，低声问道："你的朋友是怎么受的伤？"

他缓缓摇了摇头，他之所以移开自己的目光，那是因他发觉自己的心情又起了一阵动荡，而他并不愿意让这分动荡在自己心里留下太多的痕迹，也为了这个缘故，他此刻只是摇摇头，没有说话，因为这分动荡直到此刻还没有平息。

这种矛盾而复杂的心情，是世间最最难以了解的情感，却也是世间最最容易了解的情感，她轻轻地皱了皱眉，接着道："他的伤像是很重嘛。"

管宁垂下头，却说出话来，他先沉声说了句："他中了毒！"

然后便又将这中毒的人如何突然晕倒的情形，非常缓慢地说了出来。

在他说话的时候，她一面留意倾听着，一面却俯身查看着这白袍书生的面容，他说完了话，她淡淡一笑，道："他若是中了毒，那倒不要紧……"

管宁抬起了眼光，笔直地望向她，却见她又得意地笑了一笑，说道："不相信是不是？你知道我是谁吗？"

管宁摇了摇头，极为简单地说道："不知道。"

这翠装少女便轻轻叹了口气，像是对他的孤陋寡闻颇表惋惜，然后突又扬眉一笑，娇声说道："你年纪还轻，看来是个只会念诗联对的公子哥儿，当然不会知道我的事，可是——"

她语声一顿，说话的声音突又高了起来，接着又道："你若是到江湖中去打听一下，黄山翠袖是谁，我相信没有一个不知道。"

管宁双目一张，脱口道："你就是黄山翠袖？"这半日以来，他对武

林中的成名人物，已知道许多，他知道罗浮彩衣、终南乌衫、武当蓝襟……这些赫赫一时的人物，都像是以衣裳之别来做标志，他也曾从公孙左足口中，听到过“黄山翠袖”四字，知道黄山翠袖是和这些武林高手同负盛名的人物，此刻他听到这少女竟是黄山翠袖，自然难免有些惊异。

翠装少女轻轻一笑，轻轻说道：“黄山翠袖是我的师父。”

管宁凝视着她的神态，虽未笑出声来，却不禁长长地“哦”了一声。翠装少女娇靥嫣红，先前那种盛气凌人的样子，此刻便消失不少，比起管宁初见她时，她扬起眉毛，挺起胸膛称“神剑娘娘”的样子，那自然更不可同日而语了。

那老年樵夫远远站在门外，看到方才大声娇唤着走进去的少女，此刻竟默然垂着头，不禁暗中一笑，自语着道：“看来这小丫头是对这年轻人钟情了。”

因为他老于世故，而老于世故的人常常会知道，当一个刁蛮的少女，在一个人的面前突然变得温驯的时候，那就表示她对这个人已是芳心默许了。

这间小小的茅屋本是依山而建，一大一小，一明一暗，虽然简陋，却极牢固，由明间映入的天光，映在这满头白发的老年樵子身上，此刻他正满含喜悦之色，望着明间里的一双少年男女扮演着的一幕人间喜剧。

只见这翠装少女垂首默然半晌，突地嘤咛一声，抬起头来，娇嗔着道：“你这人，总是不信我的话，就算我不能将你朋友的毒解去，可是不出半个月，我一定替你找到一个能解毒的人。”

管宁暗中一笑，忖道：“我又何曾说你不能解去此毒，你倒不打自招了。”目光转处，只见白袍书生的面容，此刻竟已全都转成金色，不禁长叹一声，缓缓道：“只怕他再也难以挨过半个月了。”

翠装少女轻轻一笑，道：“这个你不用着急，我自然有办法。”

伸手一掠鬓发，转身从怀中掏出一个精致小巧的玉盒来，纤指轻轻一按玉盒的边沿，玉盒中便突地跳出一粒碧绿的丹丸，落到她奇白如玉的手掌中。

管宁生长在钟鸣鼎食之家，自幼见到的珍奇玩物，何止千百，却从未见过这玉盒一般精巧的东西，一时之间，望着这精致的玉盒，不觉望得呆了，只听这翠装少女又自扑哧笑道："你看什么？"手腕一缩，将一双似春葱欲折的手，隐入袖里。

管宁不禁为之面颊一红，心中虽然委屈，却又不能分辩："我不是看你的手。"

翠装少女转身走到床前，含笑又道："可惜你不是武林中人，不然你见着我手上的这粒丹丸，准会吓上一跳——"

腕肘一伸，纤掌突地电射而出，在这白袍书生下颌一拍一捏，巧妙地将掌心的丹丸倒入他的嘴里，翠袖微拂，转过身来，若无其事地接着又道："告诉你，现在我给你这朋友吃下的，就是名闻天下的黄山灵药'翠袖护心丹'，这种药要采集七十二种以上的灵药才能炼成，炼的时候，又要耗去七十二天的时间。我师父炼它本来以为可以解救普天之下的所有毒性的，哪知炼好之后，才知道这种丹丸只能护心，对于解毒却没有什么太大的效用，是以一共只炼一炉。"

管宁忍不住插口问道："既不能解毒，为什么还能称得上是名闻天下的灵药？"

翠装少女掩口一笑，道："我说你笨，你真是笨得可以，这丹丸虽然不解毒，但是只要有它，普天之下任何一种毒性便无法攻心，毒不攻心，中毒的人就不会死了。"

她语声微微一顿，接着又道："我师父以前一个最好的朋友在勾漏山中了'勾漏七鬼'的'七毒神砂'，我师父虽然将他救了出来，又费了千方百计，找齐了七种解药为他疗毒，可是等到解药找齐的时候，他已经死了，我师父一怒之下，将勾漏七鬼杀死了一大半，可是人死不能复生，我师父虽然替他复了仇，心里还是伤心得很——"

管宁心中一动，忖道：“此人想必是那黄山翠袖的爱侣了。”

却听这翠装少女幽幽长叹了一声，轻轻坐到床侧，接着又道：“从此之后，我师父便走遍天下，想炼制一种能解天下万毒的灵药，但是普天之下，毒物何止百种，每一种毒，都只有一种解药，你若将一百种毒物合在一处，制成的毒自然是奇毒无比，可是你要是将这一百种解药合在一处制成的灵丹，却未必有什么灵效。是以天下能施毒的人虽多，能解毒的人却少，而每一个以毒成名的武林高手，也只能解自己制成的毒性，若是他中了别人的毒药暗器，一样也是束手无策。四川唐门的毒药暗器，垂名武林将近两百年，盛名一直不坠，也是因为他们家里的人所制成的毒药暗器的解救方法，直到此刻为止，天下还没有一个知道！”

她一口气说到这里，话声方自微微一顿，管宁暗叹一声，只觉这少女有时看来虽然天真无知，但对江湖中事，却知道得不知要比自己多出若干倍，这些话从她口中说出，俱是管宁生平闻所未闻之事，只听得他神驰意往，再也插不进一句话去。

翠装少女稍微歇息一下，便又接道：“我师父后来炼成了这‘翠袖护心丹’，虽然因为它不能解毒而灰心得很，可是武林中人知道了，却将这丹丸看成无价之宝，为了此事，四川唐门，还特地派人送了一份厚礼到黄山来找师父，请师父不要将这种灵药的秘方流传到江湖中去。”

管宁剑眉一轩，脱口问道：“你师父可曾答应了吗？”

翠装少女轻轻一笑，道：“我师父没有答应，可也没有拒绝，这翠袖护心丹的药方却从此没有流传出去。因为我师父自从她的好友死了之后，便心灰意冷，再也不愿牵涉江湖中的是是非非，何况我师父曾经告诉我，就算这药方有人知道，可是也没有人会花费这么多的心机来炼，就算有人会炼，可是普天之下施用毒药暗器的人，也不会让他平平安安地炼好，说不定又要在江湖中掀起一阵风浪，药还未必炼得成，与其如此，还不如将这药方不说出来的好，反而能够免去许多麻烦。”

管宁缓缓点头，心中虽觉她们所说的话不无道理，可是却也并不完全同意，沉吟半晌，忍不住又插口问道：“你说来说去，可是还是没有将江湖中人将此药视成至宝的原因说出来——”

他与这少女本无深交，然而此刻说起话来，却像是多年老友似的，丝毫没有虚伪客套，这虽与他自幼环境的熏陶而出的性格大不相同，但他说来却毫不勉强，就生像是他对这少女以这种方式说话，本是顺理成章之事。

翠装少女秋波一转，含笑又道："你到底不是武林中人，所以听到现在还没有听出来，这翠袖护心丹虽然不能去毒，却能护心，无论中了何派毒物的人，只要服下一粒药丸，那么他所中之毒虽然未解，却也不会死。"

管宁又不禁插口问道："若是他一两年还是不能寻得解药呢？"

翠装少女一笑道："他一年寻不到解药，这翠袖护心丹便能使他一年不死；他十年寻不到解药，这翠袖护心丹便能使他十年不死；他一生寻不到解药，这翠袖护心丹便能使他一生不死。但若毒性不除，他全身骨骼肌肤，为毒所侵，自然动弹不得，年代一久，他肌肉甚至会为之尽腐也说不定，是以这翠袖护心丹虽然灵妙，但终究还是要寻得解药，才是解毒的根本之计。"

管宁长叹一声，缓缓说道："想不到，天下竟真有这种灵妙的药物，难怪是那等珍贵的了。"

翠装少女又自扑哧笑道："我跟你说这些话，可不是要你承我的情。"

缓缓回转身去，朝床上的白袍书生凝注半晌，突地一皱黛眉，接着又道："不过，你这朋友所中的毒可真厉害，直到此刻还没有反应，真奇怪……他是在什么时候中的毒呢？"

语声未了，那老樵夫突地在门外轻咳一声，缓步走进来，一面说道："饭烧好了，你们吃不吃？"

他说起话来永远是这么简单，让你纵有心客套两句也说不出来，何况管宁此刻早已腹饥如焚。

一餐既毕，管宁心念动处，忍不住又问道："方才你与他本是一起去

追那暗中发出暗器的人，他何时中毒，你本该知道的呀！”

翠装少女放下手中竹筷，四顾一眼，那老年的樵夫已远远坐到门外，吸起旱烟来了。此刻暮色已起，晚霞如梦，他坐在门外，面对着如黛青山，满天彩霞，意兴仿佛甚是悠闲，似乎根本没有将这一双青年男女的对话听在耳里。

她望着这悠闲的樵夫出了会儿神，突地回过头来，缓缓说道：“要是叫你和这老头子一样，在深山里悠闲度过一生，你愿不愿意？”

管宁微微一愣，不知道她为什么突然说出这种话来，沉吟半晌，道：“此人与世无争，淡泊名利，的确教人羡慕得很，但是他能有今日的心境，只怕也不是一年两年能够做到的事！”

翠装少女轻轻一笑，垂下头去，沉思半晌。落日的余晖，映着她娇美的笑靥，映着她一袭翠绿衣衫，刹那之间，管宁突然发觉这少女的刁蛮天真之中，像是还有许多心事。

于是自己的思潮亦不禁随之翻涌而起，暗自感叹着世事之奇，确非人们能够预料得到的。昨日此刻，他还是个一无烦恼的游山士子，正自满怀兴奋地上四明山去寻觅诗中佳句，又怎会想到在这一日之间，自家竟会生出这么巨大的变化，更不会想到此刻自己竟和一个素昧平生的绝色少女，像多年老友似的坐在这间低矮的茅屋里，一齐感叹着人生的际遇了。

床上的白袍书生，呼吸突地由微弱变得粗重起来，但是在沉思中的管宁与这翠装少女，却根本全都没有觉察到。

直到门外落日的余晖暗淡了些，翠装少女方自抬起头来，轻轻一笑，道：“你方才问我什么？”

这句话使管宁也从沉思中醒来，方待答话，哪知翠装少女“哦”了一声，接着说道：“我想起来了，你是问我追那两个偷放暗器的人，结果怎样是不是？唉——我告诉你，那才真是气人呢，我一看到他们的人影，就追了下去，不是我在你面前自夸，我的轻功，在江湖中已可算是顶尖人物了……”

管宁忍不住微微一笑，暗道这少女的确是心高气傲之人，处处忘不了替自己夸赞两句。

翠装少女秋波一瞪，娇嗔道：“你笑什么？我告诉你，江湖中以轻功成名的人我已会过不少，可是就连‘云龙九现’酆子甲那号人物，对我都要服低，不然为什么人家会叫我‘凌无影’而不叫我本来的名字呢？”

管宁虽然与她交谈许久，可是直到此刻才听到她说出自己的名号，忍不住脱口道：“那么你本来的名字是叫什么？”

翠装少女面颊又微微一红，低声道：“我本来叫作凌影，他们不过在中间加了个‘无’字而已。”

要知当时女子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本是不太轻易之事，管宁脱口问出之后，心中已有些后悔，生怕这娇纵的少女会突然给自己一个难堪。哪知她竟如此柔顺地说了出来，心神不禁为之一荡，目光抬处，却见她竟也在凝注着自己。

这一次两人的目光相对，各自心中的感觉，已和方才大不相同。

更不相同的是，他们目光一触，这翠装少女凌影便立将秋波转了开去，生像是管宁此刻的目光和方才有些不同似的，这种微妙的变化，你在生命中若是也有过一段温馨的往事，那么你不用我说，便也能了解得到的。

管宁却仍在呆呆地望着她，只见她微垂螓首，忽又一笑道：“我轻功虽……虽然不坏，可是在暗中偷放暗器的那两条人影，轻功却更高。我自入江湖以来，几乎没有看过能有一人轻功更高过这两人的，只是我明知未必追得上他们，心里仍不服这口气，咬紧牙关，拼命地追了上去。”

管宁暗中赞叹一声，这少女虽是女子，却有男子汉的豪气，可是在男子汉的豪气之中，却又不失其女子的妩媚，这种女子倒真少见得很。

却见她语声稍顿，接道：“我施出全力，又追了一段，虽然没有追上，但距离却也没有拉得太长，眼看前面绝壑深沉，似乎已到路的尽头，呀……那时我心里真是高兴，这下子他们可逃不掉了吧！”

管宁剑眉微皱，沉声道：“他们两人轻功既然比你更高，而且又比你人多，你虽然追上了，又能怎的他们？”

凌影轻轻一笑道：“那时我可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只想把他们追上，看看他们到底是谁，和我无冤无仇，为什么要用那么恶毒的暗器来偷偷打我。

“哪知这两条人影看看已走到绝路，其中一人突地手臂一挥，挥出一段长索来，另一人飞快地接到手里，又是一挥，这条软软的绳竟被挥得伸了出去，而另一人竟借着这一挥之势，掠过了宽度达五丈的绝壑，身影方自站定，手腕一拉，便将这边的一人也拉了过去。这两人不但气功、轻功都妙到毫巅，而且两人配合的佳妙，更是令人叹为观止，就在眨眼之间，这两人便都已掠过了绝壑。”

她一边说着，还一面比着手势，说到这里，手势一顿，长长叹了口气，方自接着说道：“我站在一旁呆呆地看着这种惊人的身手，几乎连脚步都忘记动作了，哪知——”

她话犹未了，肩头突地被人轻轻拍了一下，她大惊之下，骇然回顾，却见那老年樵夫正自望着她，沉声笑道：“你话说得多了，可要喝些茶。”

凌影轻轻一笑，接过他手中的茶杯，望着这奇异的老人又自走出门外，半晌都没有说出话来。

管宁却在暗中忖道：“她本来极为自负自傲，可是却对这两人的武功如此称赞，看来这两人的武功必定是极高的了。”

心念一转，又忖道：“那么，难道这两人便是那峨眉豹囊，便是四明山庄中惨案的凶手？”

却见凌影俯首沉思半晌，浅浅呷了口杯中的茶，接着又道：“我看着他们的背影正在发呆，哪知身后突地风声微拂，一条白衣人影，电也似的从我身后掠到前面，掠到绝壑之边，身形根本没有停顿一下，双臂微张，便自冲天而起。这一纵之势，竟然高达三丈，我不禁为之脱口叫了出来。只见他身形凌空之后，突然转折一下，头下脚上，竟像一根箭似

的朝对岸掠去，唉——”

她轻轻长叹一声，接道：“我方道前面那两人的轻功已妙到不可思议，哪知你这朋友的轻功更不知比他们高出多少倍。我望着他们的身影一个个在山荫中消失，自知凭我自己绝对不能飞渡这片绝壑，便只好走了回来，哪知我追人的时候根本没有留意方向，退回来的时候，竟然迷了路。”

她稍微变动一下坐的姿势，又道：“我在深山里兜了半天圈子，碰到大雨便又寻了个山洞躲了半天，等到雨停，我才找到正路下山，看到这里有间茅……”

她正自娓娓而谈，管宁正自凝神而听，哪知她语声竟突地一顿，就像是一匹在纺机上织着的纱布，突然被人切了一样。

管宁心中一震，抬目望去，只见她常笑的面靥上，突然露出一种惊恐的表情，不安地深深呼着气，一面喃喃自语：“这是怎么回事……”

突地长身而起，电也似的掠出门外。

管宁心中惊异交集，呆呆地愣了半晌，缓步走到门旁，却见她又惊鸿般地掠了回来，暮色之中，她面上的惊恐之色像是越发浓厚，一言不发地掠回房里，拔起了头上的一根银簪，轻轻向方才那老年樵夫好心送给她的茶水中一探——刹那之间，她手中这根光亮的银簪，竟突地变为乌黑。

管宁面容骤然而变，一个箭步，掠了过去，惶声问道：“这杯茶里有毒？”

凌影缓缓点了点头，沉重地叹息一声，颓然坐到床上。

管宁心中又急又惊，大喝道：“那老头儿呢？”

转身走到门口，门外夜色将临，晚霞已消，那老年樵子方才坐着的竹椅，还在门旁，但是他的人，却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这一日之间，他虽已经过许多次凶杀之事，但却没有哪一次比此刻

更令他心乱的，惶急地扑到椅边，一把拉住她的肩，惶声又道：“你中了毒？”

凌影又自缓缓颔首道：“我中了毒。”

管宁长叹一声，心中满是自责自疚之意，不住顿足叹道：“我真该死，竟没有看出这老匹夫居然是个歹徒，唉……这该如何是好，这该如何是好……”

凌影凄然一笑，道：“这又怎么怪得了你？我也做梦都未想到这个老头子会在茶水下毒，唉——我们不但和他素无冤仇，甚至连他是谁，我都不认识呀！”

管宁心神交急之中，突地心念一动，面上倏然泛出喜色，急声道：“你赶快将那翠袖护心丹吃上一粒，然后我们再想办法。”

他方才听了这“翠袖护心丹”的妙用，此刻想到此物，心中便自一定。哪知凌影却缓缓垂下头去，生像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娇弱的身体，缓缓向椅后倒下，那一双明如秋水的眼睛，也紧紧闭成一线——暮风吹来，微有寒意。

管宁激灵打了个冷战，双手搁在她的肩头，颤声道：“难道那‘翠袖护心丹’你盒中只有一粒？”

凌影无力地将身躯倚在他手掌上，仰面凄然一笑，缓缓点了点头。此刻她已觉察到管宁对自己关切的情意，是那么纯真而坦率，因之她便也毫不羞涩地将身躯向管宁倚了过去。

人们的感情最最难以隐藏的时候，便是在患难之中，何况凌影此刻觉出自己的身躯，已因些许麻痹而变得全身麻木，她知道这种麻痹所象征着的是什么。因为她对毒药知道得极多，普天之下的毒药，无色无味，而又能使人在中毒之后片刻之间就全身麻痹的，本只寥寥数种，自己此刻显然中了这种武林罕见的极毒之物，活命已多半无望了。

那么，一个快将死去的人，又何须再隐藏自己的情感呢！

自从一见管宁，她心中便有了难以了解的微妙感觉，而此刻，这分难以了解的感觉已变得十分明显了。

她抬起头，突然想起一个风流的诗人曾经将圣人所说的“朝闻道，夕死可矣”这句话变成“朝闻爱，夕死可矣”。

于是她不禁又幸福地一笑，因为她虽然将要在黄昏中死去，却已在清晨寻得了自己从未有过的爱情。

然而这笑容在管宁眼中，却远比世上最最凄惨的哭声还要悲哀，他想到这少女竟将她身旁仅有的一粒灵药，为着自己给了那白袍书生，而此刻等到她的性命需要这粒丹丸延续的时候，却已无计可施了。

“那么……”管宁黯然长叹一声，说道，“我虽不杀伯仁，可是伯仁却为我而死，唉——管宁呀管宁，你常常自命为大丈夫，可是此刻，你却只得眼看着一个少女为着你而死在你的怀中。”

一念至此，他只觉自怨自疚之情，从中而来，不可断绝。

就连他扶着凌影的一双手掌，都不禁为之颤抖起来，因为除了这些感觉之外，更令他感动的是，这少女虽是为他而死，却没有半句怨言，他自幼即负才子之誉，平生受到的称赞与爱护不知多少，可是像这种足以令他刻骨铭心的深情，他却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

凌影也感到他手掌的颤抖，她也体会到他此刻的心境。

于是，她强自淡然一笑，道：“你根本没有江湖经验，遇上这种事，上当还情有可原，可是我……我自命聪明，其实，却是个最大的傻瓜！”

她微弱的语声稍稍一顿，又道：“其实我本就早该看出那老头子不是好人了，我方才在说话的时候，他走到我身后我还不知道，如果不是身怀绝技的人，又怎能做到呢？”

她虽想强颜欢笑，却忍不住幽幽一叹，说道：“可是，你看我有多笨，我还是将那盏茶喝了下去，不过……”

话犹未了——门外夜色之中，突地传来一阵狂笑之声，一人随意作

歌道："壮志消磨已尽，恩仇何时可了，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数十年有限年华，转眼烟逝云消，咄——去去，休休，说什么壮志难消，说什么恩仇未了，且将未尽年华，放荡山水逍遥！"

歌声高亢，裂石穿云，前半段唱得悲愤高昂，有如楚王夜歌，后半段却是字字句句俱都是发人深省的龙舟清唱了。

管宁呆呆听着这歌声，只听得如痴如醉，竟忘了出去查看一下，这高歌狂笑之人，是否就是那诡异难测的老年樵子。

哪知歌声一住之后，狂笑之声又响，一个苍劲清朗的口音，缓缓说道："饭中半滴'七毒神水'，肩上一掌'赤煞毒掌'，茶中半份'追魂夺命散'！这一掌、一水、一散，件件皆是追魂夺命、见血封喉之物，你既是黄山翠袖的弟子，势必也该知道。只是老夫二十年来，已将恩仇看淡，是以毒水只施半滴，毒掌未施毒力，只是稍作警戒，否则纵是大罗金仙，只怕也早已死了三次。"

这语声略为一顿，又道："你此刻身上虽有毒意，但甚是轻微，只要将老夫留在桌上的一服解毒散服下，半个时辰之内，便可无事。回去寄语黄山翠袖，就说昔年勾漏故人，虽未死去，却已将恩怨仇杀之事忘得干干净净，你两人年纪还轻，日后说话也得留意三分，否则，老夫若是当年脾气，你两人这一刻焉有命在！"

语声亦如歌声，字字声如金石，只听得管宁、凌影俱都目瞪口呆。

他话声方了，凌影突地大喝一声，长身而起，掠到门外，大呼道："老前辈是谁？老前辈慢走！"

夜色之中，狂笑高歌之声又起，歌道："昔年逍遥鬼，今日采樵人，恩仇已忘却，逍遥天下行！"

风声如浪，树声如涛，歌声却渐行渐远，渐远渐低，渐低渐消，终归寂静，虽有袅袅余音未绝，但转瞬间亦被风声吹尽。

凌影呆呆地站在门边，心中竟不知是喜，是愁，是怒。

管宁却在呆呆地望着门外的夜色，耳畔似乎还响着那高亢的歌声，一时之间，心胸中但觉热血沸腾，恨不得立刻追上这满身侠骨峥嵘，满腔豪侠气的老人，向他说出自己心中的赞佩。

无言地沉默许久，管宁方自走到暗间，点起灯光，将一包压在烛台下的药散，取来与凌影服下。

药散之中，微微有些苦涩之意，这苦涩的药散被水冲入凌影口中，却化作了满心感激之情。

她目光凝睇管宁，幽幽叹道："我只当勾漏七鬼俱是十恶不赦之徒，哪知其中竟有如此慷慨的奇人，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逍遥鬼虽未将仇人害死，却换得仇人的满心崇敬，这不是更好得多吗？"

果然不出片刻，凌影身上的麻痹之意已尽消去，但躺在床上的白袍书生，却仍昏迷未醒，管宁、凌影促膝对坐，经过了方才一段惊心动魄之事，使得他们彼此了解了对方的情感，此刻他们两人心中，便不觉充满了柔情蜜意。

灯光如豆，室中昏黄，管宁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掌，握住凌影一双纤纤玉手，两人虽然无言相对，但这无声的沉默，却远比有声的言语还要珍贵得多，"此时无声胜有声"，这种超然的意境，又岂单只有那江州司马才会领略？

夜色越来越浓，灯焰越来越淡，凌影抬头轻轻问道："你从哪里来？想到哪里去？"

管宁叹息一声，暗问自己："想到哪里去？"

目光转向凌影，凌影正默默地望着他，等待着他的回答，生像是在等待着他回答她需要知道的事。

于是他悄然放开了手，望着那如豆灯火，缓缓说道："我出来已久，本来已该回家的，可是却偏偏让我遇着这么多事，我若是将这些事都置之不顾，那么非但我心不能安，只怕那些人也不会放过我，可是，唉——我若是不回家……"

他突然想起家里还有许多等待着自己的人，也突然想起自己父母慈祥的笑容，一时之间，心胸间又被思亲之情充满。

凌影幽幽长叹一声，垂首道：“你的家一定快乐得很，有爸爸、妈妈，唉——老天为什么这样不公平，让一些人有温暖的家，却让另一些人没有家呢？”

管宁目光抬处，昏黄的灯光中，她面上的笑容又复隐去，长长的睫毛覆盖的眼睑下，似乎泛起了两粒晶莹的泪珠。

于是他忍不住又握住她的手，想对她说两句安慰的话，可是他心中已有着一分浓重的忧郁，却又怎能去劝慰别人呢？

哪知凌影眨动一下眼睛，突地轻轻一笑，柔声问道：“你的家在哪里？”

第五章 恩情难了

管宁道：“北京，你去过北京吗？那可真是一处好地方，虽然风沙吹在你身上，却会使你感到温暖，就像是……就像是慈母的手在轻轻抚弄着你的头发似的。”

此刻他心中满是柔情蜜意，是以说起话来，言辞也像是诗句一样。

凌影呆了一呆，喃喃自语：“慈母的手在抚弄着你的头发！呀……这是多么美呀！可是……唉，我连这是什么滋味都不知道。”

管宁心弦一震，暗道：“我怎地如此糊涂，偏偏要揭起人家心中的伤心之事。”

却见凌影凄然一笑，又道：“我早就听人说起北京城，可是总没有机会去，喂，我陪你回北京城好不好，去看看你的家，然后……然后我们再一齐出来，来做你应该做而还没有做的事。”

一面说着，一面她却不禁垂下了头，一朵红云，便又自她颊边升起。

管宁只觉心中一甜，将自己的手掌握得更紧了些，轻轻问道：“真的？”

凌影的头垂得更低了，此刻从她身上，再也找不出半分娇纵刁蛮的样子。她低低地垂着头，望着自己的脚尖，轻轻回答：“你知道我不会骗你的，为什么还要问我？”

于是，又是一阵幸福的沉默，又是一阵含情的凝睇。

很久很久，他们心里都没有去想别的事，但是昏迷着的白袍书生突

地沉重地喘息一声，这一声喘息，却将他们又惊回现实。

而忧郁的凌影，此刻竟突又轻轻笑了出来，她眼睛明亮地眨动一下，似乎已忘记了自己悲惨的身世，笑着说道："对了，到了河北，我还可带你去找一个奇人，这位奇人不但武功极高，而且还是武林中有名的神医，你朋友中的什么毒，他也许能够看出来，甚至能够替他解毒也说不定——"

她语声微顿，一笑又道："当然我们要先回到你的家去，看看你爹爹妈妈，让他们不要为你担心。"

此刻，她就像是个温柔的妻子似的，处处为他打算着。

管宁心中纵有千万件困惑难解之事，但，在这似水的柔情中，也不禁为之浑然忘去，而换成无比幸福的憧憬。

于是他亦自柔声说道："我们可以叫辆大车，将他放在车上，然后，我们一人骑一匹马，因为只有骑在马上，才可以看到沿途的美丽风景——"

说到这里，他突地想起和他一齐来的囊儿，突地想起了囊儿那一双活泼而顽皮的眼睛，便不禁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可惜的是，你没有看到囊儿，你不知道他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孩子……"

凌影了解他的悲伤，也了解真正的悲伤，不是任何言语能够化解得开的，便默默地倾听着他的话，倾听着他叙述囊儿的可爱。

于是，她也了解到人们在倾述一个已经死去的人是多么可爱的时候，他心里该有一分多么沉重的悲哀。

他们一齐走到床头，俯视着犹自昏迷未醒的白袍书生，这一双生具至性的少年男女，在为自己的幸福高兴的时候，却并未忘记别人的悲伤。他们都知道此刻躺在床上的人，不但有着一身惊人的武功，还一定有着一段惊人的往事，而此刻他却只能无助地躺在床上，像是一个平凡的人一样。因之，他们对他，便有了一分浓厚的同情心，虽然他们全都不认识，也不知道他不但武功惊人、往事惊人，而竟是当今武林中最最

惊人的人物。

人是多么奇妙，他们此刻若是知道他是谁，只怕不会再有这份浓厚的同情心。

北京城，这千古的名城，就像是一个大情大性、大哭大笑、大喜大怒、大饮大食的豪杰之士一样，冬天冷得怕人，夏天却热得怕人。

管宁回到北京城的时候，秋天已经过去，漫天的雪花，正替这座千古的名城加上了一层银白的外衣。

虽然雪花漫天，但是京城道上，行人仍然是匆忙的。

他们夹杂在匆忙的行人里，让马蹄悠闲地踏在积雪的官道上，因为他们知道，北京城已将到了，又何须再匆忙？

穿着价值千金的貂裘，跨着千中选一的骏马，伴着如花似玉的佳人，眼看自己的故乡在望，呀——管宁此刻真是幸福的人，路上的人，谁不侧目羡慕地向这翩翩公子望上两眼。

而凌影呢？虽然是冬天，虽然吹送着漫天雪花的北风，吹在人身上已有刺骨的寒意，但是她的心，却像是在春天一样，因之她檀唇烘日，媚体迎风，含娇细语，乍笑还嗔，也像是在春风中一样。

车轮滚过已将凝结成冰的积雪，碾起一道细碎的冰花。

马蹄踏在雪地上，蹄声中像是充满喜悦之意，突地——凌影娇呼一声："北京到了。"

管宁抬起头，北京城雄伟的城墙，已远远在望，于是，便也喜悦地低呼一声："北京城到了！"

这漫长的旅途中，他虽享受了他一生之中从未享过的似水柔情，但是，夜深梦回，小窗凝坐的时候，他还是未能忘去四明山庄中，那一段血渍淋漓的凄惨之事，于是他小心地将那串如意青钱中的青钱摘下一

枚，于是——他开始更深切地了解，武学一道的深奥，绝不是自己能够梦想得到的，自己以前所学的武功，在武学中不过是沧海一粟而已。

这枚青钱中的柔绢，绢上面写满了天下学武之人梦寐难求的内功奥秘，夜深之中，他像是临考前的秀才似的，彻夜地研习着这种奥妙的内功心法。幸好他武功虽差，但也曾修习过一些内家的入门功夫，再加上他绝顶的聪明，因之他在研习这种奥妙的心法的时候，便没有什么困难。

一天，两天……白天车行不断，旅途甚为劳碌，晚上他却彻夜不眠，研习着武林中至深至奥的内功心法，奇怪的是，他日复一日、夜复一夜地如此劳碌，精神不但丝毫没有困倦，反而比以前更为焕发。直等到天气很冷的时候，他终夜不眠，衣裳单薄地深宵独坐，也没感觉到有丝毫寒意。

因之他知道自己的辛勤没有白费，也知道这串如意青钱之所以能够被天下武林中人视为至宝，不惜以性命交换的原因了。

但是，在这漫长的旅途中，要向一个终日厮守，又是自己心目中所爱的人隐藏一件秘密，却又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

他曾经不止一次，想把这件秘密说出来，说给凌影知道。

但他又不止一次地忍住了，因为他心底有一分自己不愿解释的恐惧，他生怕这串如意青钱会在他和凌影之间造成一道阴影，在这段漫长的旅途上，他曾经用了许多方法，向许多武林中人旁敲侧击地打听，打听的结果全都一样，那就是多年以来，如意青钱是不祥之物的传言，已在江湖中流传很广。

何况纵非如此，他也觉得不该将这件秘密说出来，因为她依然是自己最最亲近的人，可是这一串如意青钱认真说来，此刻尚非自己所有，而他也立下决心，迟早一日，自己总该将它交回原主——公孙左足。他有时甚至会责备自己不该私自研习这如意青钱上的武功，但是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却又使得他为自己解释：“这串如意青钱是在我交还给公孙左足之后，又被他抛在地上，我才拾到的呀。”

此刻，他望着北京城雄伟巍峨的城墙，一时又忘却了这许多令他烦恼的事，他心中喜悦地感叹一声，暗自忖道：“游子，终于回到家了。”

抬目望处，北京城不正像已张开手臂，在迎接他的归来吗？

一进入城门，凌影不禁又为之喜悦地娇唤一声。满天的雪花下，一条宽阔平直的道路，笔直地铺向远方，道路两旁的树木虽已凋落，但密枝虬干，依稀仍可想见春夏之时，浓荫匝地、夹道成春的盛景。

树干后面，有依次栉比的店家，店门前多半挂着一层厚重的棉布门帘，一个手里捧着一壶水烟、满头白发如银的老人，推着一辆上面放着一个红色火炉的手车，悠闲地倚在虬结的树干上，吸一口水烟，便嘹亮地喊一声：“烤白薯——”

嘹亮的喊声，在寒风中传出老远，让听的人都不自觉地享受到一分热烘烘的暖意。

这是一座多么纯朴、多么美丽的城市，久惯于江左风物的凌影，骤然见着这城市，心胸中的热血，不禁也随着这老人纯真简单的喊声飞扬了起来，飞扬在漫天的寒风的雪花里。

这就是任何一个人初到北京的感觉，而千百年来，这分感觉也从未有过差异，就只是这匆匆一瞥，就只这一句纯朴的呼声，就只这一纯朴的老人，已足以使你对北京留下一个永生难以磨灭的印象。

一辆四面严盖着风篷的四马大车，从一条斜路上急驶而来，赶车的车夫一身青布短棉袄，精神抖擞地挥动着马鞭，突地一眼瞥见管宁，口中便立刻“嘚儿”呼哨一声，左手一勒马缰，马车倏地停住，他张开大口哈哈直乐，一面大声叫道：“呀，管公子，你老可回来啦！这不是快有两年了吗？噢！两年可真不短呀，难为你老还记得北京城，还记得回来！”

管宁勒马一笑，笑容中不禁有些得意，他心中想的却是：“两年来，北京城还没有忘了我。”扬鞭一笑，朗声说道：“飞车老三，难为你还记得我……”

语声未了，马车的风篷一扬，车窗大开，从窗中探出几个满头珠翠

的螓首来，数道抛波，一齐盯在管宁脸上，齐地娇声唤道：“管公子，真的是您回来了呀？可真把我们想死了。前些天四城的金大少、卷帘子胡同的齐三少爷还都在提着您哪！这些日子，您是到哪儿了呀，也不写封信回来给我们，您看，您都瘦了，外面虽然好，可总比不上家里呀！”

燕语莺声，顿时乱作一处，远远立马一旁的凌影，看到眼里，听在耳里，心中真不知是什么滋味。幸好没有多久，赶车的飞车老三扬鞭一呼，这辆四马大车便又带着满车丽人绝尘而去。

于是，等管宁再赶马到她身旁的时候，她便不禁星眼微嗔、柳眉重颦地娇嗔着道：“难怪你那么着急地要回北京城来，原来有这么多人等你。”突地语声一变，尖着嗓子道：“你看你，这么瘦，要是再不回来呀，就要变成瘦猴子了。”

说到后来，她自己也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因为她此刻虽有妒意，却不是善妒的泼妇，因之还能笑得出来。

就在这温馨的笑声中，他们又穿过许多街道，在这些街道上，不时有人向管宁打着招呼，有的快马扬鞭、锦衣狐裘的京城侠少，听到管公子回城的消息，也多快马赶来，站在道旁，含笑叙阔，也有的轻袍缓带、温文尔雅的京城名士，和他对面相逢，便也驻足向他寒暄道：“管兄近来可有什么佳作？”

凌影直到此刻，才第一次看到管宁真正的欢笑，她开始知道他是属于北京城的，这正如北京城也属于他的一样。

终于，他们走入一条宽阔的胡同里。

胡同的南方，是两扇红漆的大门，大门口有两座高大的石狮子，像是终古都没有移动似的，默默地相对蹲踞着。

凌影心念一动，暗忖道：“这就是他的家吧！”

她一路上都在幻想着自己走入他家时，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而此刻，已走到了他的家，不知怎地，她心中却有了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这心高气傲的少女走过许多地方，会过许多成名人物，但是她生出

这种感觉此刻却是生平第一次。

于是她踌躇地停下马来，低声道：“你回家吧，我在外面找个地方等你。”

管宁一愣，再也想不到此刻她会说出这句话来，讷讷说道：“这又何苦，这又何苦……我在家里最多待个三五日，便和你一齐到妙峰山去，拜访那位武林名医，你……你不是和我说好了吗？”

凌影微勒缰绳，心里虽有许多话要说，可是到嘴里却一句也说不出来，缓缓伸出手，扶着身旁的车辕，这辆车里正静躺着那神秘而失去记忆的白袍书生，这武林一代高手，此刻却连站起来都不能够。

管宁一手抚摸着前额，一手握着淡青色的马缰，他胯下的良驹也像是知道已回到故居之地，不住地昂首嘶鸣着。

蓦地——朱红的大门边一道侧门“呀”地开了一半，门内传出一阵娇柔的笑语，随之走出三五个手挽竹篮、紫缎短袄、青布包头的妙龄少女来，一眼望见管宁，齐地娇唤一声，脱口叫道：“少爷回来了。”

其中一个头挽双髻的管事丫环，抿嘴一笑，声音突地转低，低得几乎只有她自己听见：“你路走得真慢，比管福整整慢了一个多月。”

管宁微微一笑，飞身下了马，走到凌影马前，一手挽起嚼环，再也不说一句话，向大门走了过去，马上的凌影微启樱唇，像是想说什么，却又忍住了，默默坐在马上，打量着从门内走出的这些少女。

而这些少女，也在呆呆地望着她，她们再也想不到，自家的公子会做人家牵马的马夫。

“这位姑娘是谁呢？”

大家心里都在这么想，管宁也从她们吃惊面色中，知道她们在想什么，干咳一声，故意板起脸来，沉声喝道：“还不快去开门呢！”

少女们齐地弯腰一福，杂乱地跑了进去，跑到门口，忍不住爆发起一阵笑声，似乎有人在笑着说道：“公子回来了，还带回一位媳妇儿，那

可真漂亮着哪。”

于是朱红的大门开了，公子回家的消息，立刻传遍全宅，这富豪之家中上至管事，下至伙夫，就都一窝蜂似的迎了出来。

身世孤苦、长于深山的凌影，出道虽已有一段不短的时日，但所接触的，不是刀头舐血的草泽豪雄，便是快意恩仇的武林侠士。这些人纵然腰缠万贯，但又怎能和这种世泽绵长的世家巨族相比。

是以她陡然接触到这些豪富世家的富贵气象，心中难免有些惶然失措，就生像是有一只小鹿在她心中乱闯似的。

但是，她面上却绝不将这种惶然失措的感觉露出，只是静静地站在一旁，看着这些家奴七手八脚地接着行李，七嘴八舌地问平安，有的抻长脖子往那辆大车中探视，一面问道：“公子，车子里面是不是你的朋友？”

有的却将目光四扫，问道：“囊儿呢？这小顽皮到哪儿去了？”

这一句问话，使得管宁从骤回故宅、欢会故人的欢乐中惊醒过来。

他心头一震，倏然忆起囊儿临死前的凄惨笑容，也倏然忆起他临死前向自己说的话，低头黯然半晌，沉声道：“杜姑娘呢？”

站在他身旁的，便是被他打发先回家的管福，闻言似乎一愣，半晌方自会过意来，赔笑答道：“公子，你敢情说的是文香吧？”

他在奇怪公子怎会将一个内宅的丫环称为“姑娘”，他却不知道管宁心感囊儿对自己的恩情，又怎能将他的姐姐看成奴婢呢？何况从那次事后，他已看出这姐弟两人屈身为奴，必定有一段隐情，而他们姐弟虽然对自己身世讳莫如深，却也必定有一段不凡的来历。

管宁微微颔首，目光四下搜索着，却听管福又道：“方才公子回来的时候，文香也跑了出去，站在那边屋檐下面，朝这边来，不知怎地，突然掩着脸跑到后面去了，大概是突然头痛了吧？”

管宁嗯了一声，心中却不禁大奇，忖道：“她这又是为什么？难道她

已知道囊儿的凶讯？但是，这似乎没有可能呀？她看不到弟弟，至少也该询问才是。”

他心中又开始兴起了疑惑，但是等到内宅有人传出老夫人的话，让他立刻进去的时候，他便只得暂时将心中的疑念放下。

慈亲的垂询，使得他饱经风霜的心情，像是被水洗涤了一遍。

这一对富寿双全的老人，虽然惊异自己的爱子怎会带回一个少女，但是他们的心已被爱子归家的欣慰充满，再也没有心情去想别的，只是不断地用慈蔼声音说道：“下次出去，可再不能一去就这么久了，这些日子来，你看到些什么？经历过些什么？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年轻人出去走走也好，可是‘亲在不远游’，你难道都忘了吗？”

管宁垂首答应着，将自己所见所闻，选择了一些欢悦的事说了出来，他当然不会说起四明山庄中的事，更不会说起自己已涉入武林恩怨。

拜见过双亲，安排好白袍书生的养伤之处，又将凌影带到后园中一栋精致的房里，让她洗一洗多日的风尘劳顿。

然后他回到书房，找了个懂事丫环，叫她把杜姑娘找来。

他不安地在房中踱着步子，不知道该用什么话说出囊儿的凶讯，又想起囊儿临死之际还没有说完的话，不禁暗自寻思：“他还有什么要我做呢？不论是什么事，我纵然赴汤蹈火，也得替他做好……”

唤人的丫环回来，却没有带回杜姑娘，皱着眉说道：“她不知是怎么回事，一个人关起房门在房里，我说公子叫她，她也不理。”

言下对这位杜姑娘大有责备之意，恨不得公子立刻叫管事的去痛骂她一顿才对心思。

管宁心中却为之一凛，考虑一会，毅然道：“带我到她房里去。”

公子要亲自到丫环的房间，在这豪富世家之中确是闻所未闻，就是管宁自己，走到她门口的时候，脚步也不禁为之踌躇起来，但心念一

转，又不禁长叹一声，忖道：“管宁呀管宁，你在囊儿临死的时候，曾经答应过他什么话。他为你丧失了性命，你却连这些许嫌疑都要避讳……”

一念至此，他挥手喝退了跟在身旁的丫头，大步走到门口，伸手轻轻敲了敲门，庄容站在门外，沉声说道：“杜姑娘，是我来了。”

夕阳将落，斜晖将对面屋宇的阴影，沉重地投到这间房门上来。

门内一个娇柔的声音，低沉着说道：“进来！”

管宁又踌躇半晌，终于推开了房门，艰难地抬起脚步，走了进去，若不是他生具至性，对“义”之一字远比“礼”字看得重些，他便再也没有勇气跨入这间房门一步。

巨大的阴影，随才推开的房门，沉重地压入这间房中来。

房子里的光，是暗暗的，管宁目光一转，只见这杜姑娘正自当门而立，云鬓松乱，星目之中，隐含泪光，身上竟穿的是一身黑缎劲装，满面凄惋悲愤之色，一言不发地望着自己。

他不禁为之一愣，哪知道杜姑娘突地冷冷一笑，缓缓道：“公子光临，有何吩咐？还请公子快些说出来，否则……婢子也不敢屈留公子大驾！”

语声虽然娇柔，却是冰冷的，管宁无可奈何地苦笑一下，沉声道：“在下此来，确是有些事要告诉姑娘……”

他语声微顿，却见她仍然动也不动地站在门口，完全没有让自己进去的意思，便只得长叹一声，硬着头皮，将自己如何上了四明山，如何遇着那等奇诡之事，以及囊儿如何死的，一字一字地说了出来，说到后来，他已是满身大汗，自觉自己平生说话，从未有过比此刻更费力的。

这杜姑娘却仍然呆立着，一双明眸，失神地望着门外，就像是一尊石像似的，面上木然没有任何表情，心里却不知在想什么。

管宁不禁从心底升出一阵寒意。这少女听了自己的话，原该失声痛哭的，此刻为何大反常态？

他心中怔忡不已，哪知这少女竟突地惨呼一声，转身扑到床边的一个小几前面，口中不断地低声自语：“爹爹，不孝的宇儿，对不住你老人家……对不住你老人家……”

声音凄惨悲愤，有如九冬猿啼。

管宁呆呆地愣了一会，两颗泪珠忍不住夺眶而出，道：“姑娘……姑娘……”

可是下面的话，他却不知该说什么。

缓步走了两步，他目光一转，心中突又一怔，那床边的小几上，竟放着一个尺许长的白木灵位，灵位上面，赫然写着“金丸铁剑杜守仓总镖头之灵”！而灵位前面，却放着一盘金光闪烁的弹丸，和一柄寒气森森的长剑。

暗淡的微光，照着这灵位、这金丸、这铁剑，也照着这悲凄号哭的少女不住起伏的肩膀，使得这充满哀痛之意的房间，更平添了几许凄凉、森冷之气。管宁只觉自己心胸之中，沉重得几乎透不过气，伸手一抹泪痕，沉声低语道：“姑娘，囊儿虽死……唉，姑娘令尊的深仇，小可虽然不才，却……”

他期艾着，心中思潮如涌，竟不能将心中的话说出来，但他此刻已经知道，这姐弟两人的身上必定隐藏着一段血海深仇，而他也下了决心，要替他们让这段深仇得报。

哪知这少女哭声突地一顿，霍然站起身来，拿起几上的长剑，笔直地送到管宁面前。管宁失神地望着剑尖在自己面前颤动，也感觉到面前的森森剑气，但却丝毫没有移动一下，因为这少女此刻纵然要将他一剑杀死，他也不会闪避的。

暗影之中，只见这少女轩眉似剑，瞪目如铃，目光中满是悲愤怨毒之色，管宁不禁长叹一声，缓缓地道：“令弟虽非在下所杀，但却实因在下而死，杜姑娘若要为令弟复仇，唉——就请将在下一剑杀却，在下亦是死而无怨。”

他自忖这少女悲愤之中，此举必是已将囊儿惨死的责任怪到自己身上，哪知他语声方了，眼前剑光突地一敛，这少女手腕一抖，长剑凌空一转，打了个圈子，突然伸出拇、食两指，电也似的捏住剑尖，这长剑竟变成剑柄在前，剑尖在后。管宁怔了一怔，只见这少女冷哼一声，却将剑柄塞在自己手里，一面冷笑着道："我姐弟生来苦命，幸蒙公子收留，才算有了托身之处，囊儿惨死，这只怪我不能维护弱弟，又怎能怪得了公子？"

她语句虽然说得极为凄婉，但语声却是冰冷生硬的，语气中亦满含愤意，管宁不禁又为之一呆，他从未听过有人竟会用这样的语声、语气，说出这样的话来。

只听她语声微顿，竟又冷笑一声，道："只是杜宇却要斗胆请问公子一句，我那苦命的弟弟是怎样死的？若是公子不愿回答，只管将杜宇也一并杀死好了，犯不着……犯不着……"说到此处，她竟又忍不住微微啜泣起来，下面的话，竟不能再说下去。

管宁不禁大奇，不知道她怎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沉吟半晌，沉声道："令弟死因，方才在下已告知姑娘，此事在下已是负疚多多，对姑娘所说，怎会有半字虚言？姑娘若是……"

他话犹未了，这少女杜宇却竟又冷笑接口道："公子是聪明人，可是却未免将别人都看得太笨了，公子既然想帮着她将我们杜家的人都斩草除根，那么……那么又何必留下我一个苦命的女子，我……我是心甘情愿地死在公子手上……"

手腕一送，管宁连退两步，让开她笔直送到自己手上的剑柄，呆呆地望着她，只见她面上泪痕未干，啜泣未止，但却又强自将这分悲哀，隐藏在冷笑中，她为什么会有这种神态呢？管宁只觉自己心中思潮纠结，百思不得解，不禁暗问自己："'她'是谁？为什么要将杜家的人斩草除根？"

抬目望去，杜宇也正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她一双秋波中，竟像是缠结着不知几许难以分化的情感，不禁长叹一声，沉声说道："姑娘所说的话，在下一句也听不懂，只是在下却知道这其中必定有一段隐情，姑

娘也必定有一些误会，姑娘若信得过在下，不妨说出来，只要在下有能尽力之处，唉——刚才在下已说过，便是赴汤蹈火，亦是在所不辞的。”

杜宇星眸微闪，却仍直视在管宁面上，像是要看透他的心似的。

良久良久——她方自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囊儿是不是被那和你一齐回来的女子杀死的？”

语声之缓慢沉重，生像是她说出的每一字，都花了她许多气力。

管宁心中却不禁为之一震，脱口道：“姑娘，你说的是什么？”

杜宇目光一转，又复充满怨毒之色，冷哼一声，沉声说道：“她叫凌影——”

语声一顿，瞪目又道：“是不是？”

“凌影”这名字出自杜宇之口，听入管宁之耳，管宁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冷战，只觉杜宇在说这名字的时候，语气中之怨毒之意，沉重浓厚，难以描述，心中大惊忖道：“她怎的知道她的名字？”

这第一个“她”指的是杜宇，第二个“她”字，指的自然是那已和他互生情愫的凌影了。

心念一转，又忖道：“难道她与她之间，竟有着什么仇恨不成？”

目光抬处，只见杜宇冷冷地望着自己一字一字地接着又自说道：“你知不知道她是谁？”

管宁茫然地摇了摇头，杜宇冷冷又道：“她就是杀死我爹爹的仇人——也就是杀死囊儿的人——是不是？”

这三句话的语气越发沉重缓慢，管宁听来，只觉话中句句字字都有如千斤铁锤一般击在自己心上，只听她冷冷再说了一遍……

“令弟确非她所杀……令弟怎会是她所杀……她怎么杀死囊儿……”此刻他心中紊乱如麻，竟将一句意义相同的话，翻来覆去地说了三次。

杜宇突地凄然一笑，无限凄婉地说道：“你又何必再为她隐瞒？我亲眼见她杀死了爹爹，虽非亲眼见她杀死囊儿，但——”

管宁定了定神，知道自己若再如此，此事误会更深，干咳一声，截断了杜宇的话，一挺胸膛，朗声说道：“管宁幼读圣贤之书，平生自问，从未说过一句欺人之话，姑娘若信得过管宁，便请相信令弟确非她所杀死——”

杜宇微微一愣，只觉面前这少年语气之中，正气凛然，教人无从不相信他说的每一句话，目光一垂，低声道：“真的？”

管宁坚定地点了点头，又自接道：“至于令尊之死——唉，她年纪尚轻，出道江湖也没有多久，只怕姑娘误认也未可知。”

他一叹之后，说话的语气，便没有先前的坚定，只因他根本不知其中的真情，说话便也不能确定。

杜宇双目一抬，目光连连闪动，泪光又复莹然，猛听“锵锒”一声，她手中的长剑已落到地上。

暮色已重，房中也就更为阴暗，她呆呆地伫立半晌，忽地连退数步，扑地坐到床侧，凝目门外沉重的阴影，凄然一叹，缓缓说：“七年前一个夏天的晚上，爹爹、囊儿和我，一齐坐在紫藤花的花架下面，月亮的光，将紫藤花架的影子，长长地映在我和爹爹身上，妈妈端了盘新开的西瓜，放在紫藤花的架子上，晚风里也就有了混合着花香瓜香的气味。”

管宁出神地听着，虽然不知道这少女为什么突然说出这番话来，但却只觉她话中充满幸福柔情、天伦的乐趣，他虽然生长在豪富之家，父母又对他极为钟爱，但却从未享受过这种温暖幸福的天伦之乐，一时之间，不觉听得呆了。

只见杜宇仍自呆呆地望在门外，她似乎也回到七年前那充满柔情幸福的境界中去了，而将自己此刻的悲惨之事暂时忘去。

一阵暮风，自门外吹来，带入了更沉重的暮色。管宁目望处，却已

看不清杜宇的面目，只见她斜斜倚在床沿的身躯，像是一只柔驯的猫一样，心中不禁一动，立刻泛起了另一间少女那娇纵天真的样子，却听杜宇已接着说道：“我们就慢慢地吃着瓜，静听着爹爹为我们讲一些他老人家当年纵横江湖的故事，妈妈靠在爹爹身上，囊儿靠在妈妈身上，大大的眼睛闭了起来，像是睡着了，爹爹就说，大家都去睡吧，哪知道……哪知道……唉——”

她一声长叹，结束了自己尚未说的话。管宁只觉心头一颤，恨不得立刻夺门而出，不要再听她下面的话。因为他知道她下面要说的话，必定是一个悲惨的故事，而生具至情至性的他，却是从来不愿听到世上悲惨的事的。

但是他的脚步却没有移动，而杜宇一声长叹之后，便立刻接着说道：“哪知爹爹方自站起身来，院子外面突然传来冰冰冷冷的一声冷笑，一个女人的声音缓缓道，‘杜……’”

她没有将她爹爹的名讳说出来，轻轻咬了咬嘴唇，才接着说道：“那个女人说要爹爹快些……快些去死。我心里一惊，扑到爹爹身上，爹爹站在那里动都没有动，只轻轻摸了摸我的头，叫我不要害怕，但是我却已感觉到爹爹双手已有些颤抖了。”

她眼睑一合，想是在追溯着当时的情况，又像是要忍着目中又将流下的泪珠，管宁也不禁将心中将要透出的一口气，强自忍住，像是生怕打乱她思潮，又像是不敢在这沉重的气氛中，再加上一分沉重的意味似的。

杜宇又自接道：“这声音一停，许久许久都没有再说话，爹爹一面摸我的头，一面低声叫妈妈快将我和囊儿带走，但是妈妈不肯，反而站在爹爹身旁，大声叫院子外面的人快些露面——你知不知道，妈妈的武功很好——”

她语声一顿，凄然一笑，像是在笑自己为什么说出这种无用的话来。

但是她这一笑之中，却又包含着多少悲愤哩。

只听她沉重地喘息几声，又道：“哪知妈妈的话还没有说完，院子外面突地吹进一阵风，院子里就多了两条人影，那天晚上，月光很亮，月光之下，只见这两人都是女的，一个年纪大些，一个却只有我一样的年纪，两人都穿着一身绿色的衣裳，我一眼望着墙外，可是却也没有看清她们两个人是怎么进来的。”

管宁心中一寒：“绿色衣裳！”

只听杜宇一口气接道：“爹爹一见了这两人，摸在我头上的手抖得像是更厉害了，但仍然厉声道，‘翠袖夫人，来此何干？’那年纪很小的女子冷冷一笑，从怀里拿了个黑黑的铁弹出来，砰地抛在地上，一面冷冷地说道，‘我叫凌影！’爹爹见了铁弹，听了这名字，突然一言不发将我举了起来，往外面一抛，我又惊又怕，大叫了起来，身不自主地被爹爹抛到墙外。”

管宁忍不住惊呀一声，杜宇又道：“爹爹这一抛之力，拿捏得极有分寸，再加上我也练过些武功，是以这一跤跌得根本不重，我立刻爬了起来，哪知道又是咚的一声，囊儿也被抛了出来，被抛在地上，那时他年纪极小，只学了些基本的功夫，这一跤却跌得不轻，马上就放声大哭起来，而院子里却已响起爹爹妈妈的叱呵声和那女子的冷笑声。我想跳进墙去，但囊儿怕得很厉害，我那时心里乱得不知怎么才好，想了想，就先扶起囊儿叫他不要哭，然后就拉着他一齐跳进院子里。”

此刻她说话的语声仍极缓慢，但却没有停顿，一口气说到这里，管宁只道她还要接着说下去，哪知她一顿，隔了许久，却又失声哭了起来。

然而，她纵然不说，管宁却已知道她还没有说完的故事。

一时之间，他木然而立，只觉自己全身都已麻木，再也动弹不得，更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话。

夜色已临——这豪富之家的四周，都亮起了灯火，只有这个角落，却仍然是阴暗，而那白杨木制的灵牌，在这阴暗的光线中，却更为触目。

这触目的灵牌，在管宁眼中，像是一个穿着白袍的鬼魅精灵似的，不停地晃动，不断地扩大，纵然他闭起眼睛，它却仍然在他眼前。

而杜宇的哭泣之声，生像是变成了囊儿垂死的低诉——此刻他也了解囊儿垂死前还未说完的话，他知道囊儿要说的是，要自己为他爹爹复仇，不禁迷茫地低喟道："他为我死了……我又怎能拒绝他临死前的请求呢？何况……何况我已立誓答应了他。"

但是，这仇人，却是曾经给了他无数温情、无限关怀、无比体贴的人，若是老天一定叫他们之间的一人去死，他一定毫不考虑会选择自己，而此刻，为着道义、为着恩情、为着世间一切道德的规范，他都该去杀死她吗？他！他该怎么办呢？

他望着地上的长剑，又一次陷入无限的痛苦之中，杜宇缓缓地抬起头来，任凭自己的泪珠，沿着面颊流下，抽泣着道："我不说，你也会知道，就在那短短的一刻之中，她们已杀死了我爹爹和妈妈，自此，我虽然没有再见过她们一面，可是她们的面容，我却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

最后的一句话，虽只短短数字，然而在她口中说来，却生像是有十年那么长久，等到她将这句话再重复一遍的时候，管宁只觉身上每分每寸的肌肤，都为之冻结住了，几乎无法再动弹一下。

他垂下头，再抬起来，黑暗中的人影，仍然静静地坐在床侧，就生像是在等待着他的回答一样。

但是，他却不知道自己该回答什么。

两人面面相对，虽然彼此都看不清对方的面容，但却听到对方的呼吸、心跳之声，只因此刻在斗室之中，正是静寂如死。

但是——房门外突地滑进一条人影，有如幽灵一般的漫无声息，脚步在门侧一顿，突又掠起如风，倏然滑向管宁身侧，手掌微拂，纤纤指尖在管宁腰畔"期门"穴上轻轻一扫，掌势回处，却托在管宁肋下，身形毫不停留，竟托着管宁掠向墙边，轻轻放在一张靠墙的椅上。

这一切事的发生，确是眨眼间事，管宁只觉眼前人影一现，腰畔一麻，便已坐到椅上，等到他想惊呼反抗的时候，他已发觉自己不但真的无法再动弹一下，而且甚至连出声都不能够了。

杜宇一惊之下，长身而起，脱口惊呼道："你是谁？"

暗中的人影冷冷一笑，缓缓道："你连我是谁都认不出了吗？你不是说我的面容你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吗？"

杜宇面容骤变，后退一步，却又碰到床沿，扑到床上，随又长身而起，一个箭步，掠出五步，疾伸双手，拾起了地上的长剑，手腕一抖，脚步微错，目光笔直地瞪向仍然依墙而立的人影，大声道："你是凌影！"

黑暗中人影冷冷一笑，缓缓道："不错，我就是凌影！就是杀死你爹爹的人。"

杜宇失声一喊，纤腰微扭，剑尖长引，突地一招"长河出蛟"，黑暗中犹见寒光的长剑，便电也似的向凌影刺去。

凌影轻轻一笑，脚步微错，婀娜身影，便曼妙地避了开去，杜宇剑势未歇，"扑"地刺到墙上，凌影又冷冷一笑道："就凭你这点武功，要想报仇，怕……哼哼，还嫌太早哩！"

杜宇此刻目眦欲裂，早已忘记自己是个女孩子，扭身撤剑，唰唰又是两招，口中大骂道："你这贱人……你这贱人……快赔我爹爹的命来！"

纵然如此，恶劣之言，她还是说不出口，一连说了两声"你这贱人"，才将下面的话说了下去。

刹那之间，她已电射般发出数招，"金丸铁剑"杜守仓昔年主持江南大甲镖局，剑法暗器，一时颇负盛名，此刻杜宇急怒悲愤之下，所施展的剑法，虽仍功力稍弱，但却已颇有威力。

哪知凌影却将这有如长河出蛟、七海飞龙的剑法，视如儿戏一般，

口中冷笑连连，身形腾挪闪展，在这最多丈余见方的小室中，竟施展出武林中最上乘的轻功身法，将招招剑式都巧妙地避了开去。

管宁穴道被点，无助地倒在椅上，只见眼前剑光错落，人影闪动，根本分不清谁是杜宇，谁是凌影！却知道这两人其中之一，毋庸片刻，便会倒下一个，而这两个不共戴天的女子，却是一个对他有恩，一个对他有情！

一时之间，他但觉心中如煎如沸，恨不得自己能有力量将她们制止，但他此刻却有如泥塑木雕，除了眼睁睁地看着她们动手之外，便根本没有其他办法。

突地——又是“锵锒”一声，杜宇手中的长剑，竟又落在地上。

只是这次却并非因她自己心中激动，而是因为凌影一招“金丝反手”，令她无法抵挡。

她惊呼一声，连退三步，哪知面前的凌影，却如影附形般迫了上来，手掌一伸，眼看明明是拍向她的胸膛，她举手欲架，哪知腰畔却已一麻，原来凌影的手已又先点在她的“期门”穴上。

冷笑道：“你也躺下吧。”

脚步微伸，双手微托，身躯一转，竟将她也托在管宁身侧坐下，拍了拍两人的膝头，忽地低声唱道：“排排坐，吃果果，好朋友，真快乐……”

唱的虽是儿歌，但歌声之中，却有无比的寂寞凄凉之意，唱到后来，竟亦自低声地啜泣起来。

管宁只觉心中仿佛无数浪涛汹涌，一浪接着一浪地涌向他心的深处，又像是有无数块巨石，一块接着一块地投向他心的深处。

他但愿自己能大声呼喊出来，更希望自己能跳起来，捉住凌影的手掌，只见凌影低低地垂着头，低低地啜泣半晌，突地抬起头，望向杜宇，道：“你刚才说了个故事给别人听，现在我也说个故事给你听——”

她语声停顿了许久，方自接道：“从前，有个女孩子，当她很小很小的时候，她爹爹就被一个叫‘金丸铁剑’的人杀死了，那只是因为她爹爹的名字叫作‘铁丸枪’，而那金丸铁剑却认为这犯了他的忌讳。”

管宁头不能动，口不能言，眼珠却向旁边一转，但却仍看不到杜宇面上的表情，不禁心中长叹，忖道：“原来此事其中还有如许曲折——”

却听凌影已接道：“这小女孩子运气不好，连个弟弟都没有，一个人孤苦伶仃，到处要饭要了许久，才遇着一个女中奇人，把她带回山，传给她一身武功，而且替她报了杀父的深仇，只是她因为那金丸铁剑没有将自己杀死，所以她也就放了杜守仓的一双儿女的生路。”

她语声一顿，突地转向管宁，大声道：“你说，她是不是该报仇的，你说，你若是她的儿女，你该怎么办？哼哼——只怕你此刻真的连杜守仓的儿女也一齐杀死了。”

管宁呆呆地望着她，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只见她的一双眼睛，在黑暗中有如两粒明星，一闪一闪地发着光。

哪知，这明星般的眼睛突然一闭，她竟突地幽幽长叹了一声，缓缓道：“但是，她没有这样做，因为她怕这样做，会伤了另外一个人的心，这个人为了报恩，虽然想为杜守仓的女儿杀死她，但是她却一点也不恨这个人，因为……唉，我不说这个人你也该知道。”

管宁只觉耳畔轰然一声，那一浪接着一浪的浪涛，一块接着一块的巨石，此刻都化作一股无可抗拒的力量，向他当头压了下来。

而杜宇呢？她更不知道自己心中是什么滋味，却听凌影长叹一声，又道：“她虽然脾气很坏，也不是好人，但是现在她却让自己的仇人，和自己……自己最最喜欢的人坐在一起，而她自己却立刻要走了，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这为了什么……这为了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

她说到一半，又开始啜泣，说到后来，更已泣不成声，语声方了，突地双手掩面，转身奔到门口，脚步又一顿，缓缓回过身来，缓缓走到管宁身前，缓缓垂下头，含泪说道：“我点了你的穴道，是因为怕你在我

和她见面的时候，你难以做人；我还不解开你的穴道，是因为我想要你和她多坐一会儿，你……你知道吗？”

狠狠一顿脚，电也似的掠到门口，转瞬便消失在门外的黑暗里，只留下她悲哀啜泣之声，仿佛在管宁耳畔飘荡着。

这是一份怎么样的情感，又使管宁心中生出怎么样的感觉？

我无法描述这些，因为世间有些至真至善至美的情感、事物，本都是无法描述的，你能够吗？

现在，管宁和杜宇，又一次可以听到彼此心跳的声音了。而杜宇，却恨不得自己的心立刻停止跳动才好，她不能忍受这份屈辱，更不能接受这份施舍的恩惠，她在心中狂喊道：“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又不禁在心中狂喊道：“总有一天，我会杀了你！”

只是她此刻根本无法说话，她心中的狂喊，自然也不会有人听到。

门外夜色深沉处，忽地飘下数朵纯白雪花，转瞬之间，漫天大雪便自落下，寒意也越发浓重，然而这侵人刺骨的寒意，管宁却一丝也没有觉察到。此刻，他的四肢、躯体，都似已不再属于他自己，只有脑海中的思绪，仍然如潮如涌，还有一阵阵微带甜意的香气，也像是他脑海中的思潮一样，不断地飘向他的鼻端。

虽然他的四肢躯体已因穴道的被点而麻痹，而这种麻痹，又使他无法感觉到任何一种加诸他身体的变化，但奇怪的是，他却仍可感觉到此刻紧靠在他身畔的，是一个柔软的躯体，他也知道这柔软的躯体，和那甜甜的香气，都是属于杜宇的。

他想将自己的身躯移开一些，但是“黄山翠袖”的独门点穴名传天下，那凌影所施的手法虽然极为轻微而有分寸，却已足够使得他在一个对时之中，全身上下都无法动弹一下。

因之，此刻他便在自己心中已极为紊乱的思绪之中，又加了一种难以描摹的不安之感，在如此黑暗的静夜之中，和一个少女如此相处，这

在管宁一生之中，又该是一个多么奇怪的遇合呀！

他听得到她呼吸的声音，她又何尝听不到他的？两人呼吸相闻，躯体相接，想到方才那凌影临去之前所说的话，各自心中，都不知是什么滋味。杜宇悄然闭起眼睛，生像是唯恐自己的目光，会将自己心中的感觉泄露一样。

因为她自己知道，当自己第一眼见着这个倜傥潇洒的少年，便对他有了一分难言的情感，这种情感是每一个豆蔻年华的怀春少女心中惯有的秘密，而她却忍受了比任何一个少女都要多的痛苦，才将这分情感深深地隐藏在自己心里。

许多日子来，她甚至连看都不敢看他一眼，她将他看成一株高枝修干的玉树，而自己仅是一株托庇在树下的弱草而已，这种感觉自然是自怜而自卑的，然而，却已足够使她满足，因为她毕竟在依靠着他，而他也允许她依靠。

管宁出去游历的时候，她期待着他回来。

于是，当她知道他已回来的时候，她便忍不住从院中悄悄溜出来，只要他对她一笑，已足以使她铭心刻骨。

但是——他的确回来了，却带回了一个美丽的少女，她看到他和这少女亲密的神情，也看清了这少女竟是她不共戴天的仇人，呀——这是一分多么难以忍受的痛苦，她险些晕厥在她所伫立的屋檐下！

回到她独居的小室，取出她父亲的灵位和遗物，换上她仅有的一身紧身服装，跪在她爹爹的灵位前痛哭默祷，她虽然未尝有一日中断自己武功的锻炼，但是她仍然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绝非人家的敌手，只是，这却也不能阻止她复仇的决心。

哪知——他却突然来了，此后每件事的发生与变化，都是她事前所没有预料到的，而此刻，她被她不共戴天的仇人安排和他紧紧坐在一起，她心里虽然悲愤、哀伤、痛苦，却还有一分其他的感觉。这种感觉便就是她不敢泄露出来的——她多么愿意自己能永远坐在他的身畔，一齐享受这份黑暗、寒冷，但却美丽的宁静！他虽然绝顶聪明，却再也想

不到她心中会有这种情感，他只是在想着凌影临去时的眼波与身影，一幕幕记忆犹新的往事，使得这眼波与身影在他心中的分量更形沉重，他又怎会想到四明山庄小桥前的匆匆一面，此刻竟变成永生难忘的刻骨相思。

一阵较为强烈的风，卷入了数片雪花，门外静静的长廊上，突地响起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一个娇柔的声音低低呼唤着："公子……公子……"

管宁双目一张，抬头望去，只见门外黑暗之中，仿佛有了些许微光，这呼唤之声，也越来越近，他知道这是家中的丫头来寻找自己了。

微光越来越亮，呼唤之声也越来越近，管宁心中又是高兴，却又有些难堪。

"她们若是见了我和文香这样坐在一起，又会如何想法？"

哪知，呼唤之声、脚步之声，突地一齐顿住，那声音却低低说道："前面是文香的房间了，公子怎么会到那里去了？"

另一个声音立刻接口说道："前面那么黑，看样子文香那妮子一定是因为有点不舒服所以睡了，我们还是别去吵她吧！"

于是脚步声又渐渐远去，在这逐渐远去的脚步声中，依稀仍可听到："可是……公子到哪儿去了呢？这可真怪，找不到他，老太爷又该……"

管宁心中暗叹一声，知道先前带着自己来到此处的那个丫头，必定没有将此事说出来，是以她们才找不到自己。

"但是，她们若找不到我，我岂非要这样耽上一夜？"他又不禁为之焦急，"就算她们找到了我，却也无法将我的穴道解开呀！"

心中一动，突地想到自己在归途上一路暗暗修习的内功心法："我姑且试试，也许它能帮我解开穴道也未可知！"

一时之间，许多种对那如意青钱妙用的传说，又复涌上心头："这件

武林秘宝上所记载的武功，是否真的有如许妙用呢？”他暗中一正心神，摒绝杂念，将一点真气，凝集在方寸之间，一面又自暗中忖道：“这问题的答案是否正确，只要等到我自己试验一下便可知道了。”

真气的运行，起初是艰难的，艰难得几乎已使他完全灰心，他却不知道一个被点中穴道的人暗中运气调息，本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若非他得到这种妙绝天下的内功心法，便让他再苦练十年，只怕也难以做到。

但是，毋庸片刻，他自觉真气的运行，已开始活泼起来，上下十二重楼，行走卅六周天，他暗中狂喜地呼喊一声，方待冲破腰畔那一点僵木处，哪知门外又复响起一阵脚步之声，其中还夹杂着嘈乱的人声，显见这次走过来的人数，远较方才为多，且也远较方才快些。

刹那之间，门外映入灯光，脚步声已到了门口，管宁心头一跳，张目望去，只见三两个青衣小环已拥着一个身着绛紫长衫的中年汉子走了进来。

屋中的景象，在这些人的眼中确乎是值得诧异的，那中年汉子惊呼一惊，倏然止住脚步，口中说道：“公子，你在这里！”

他再也想不到，这位公子竟会在黑暗之中，和一个府中的丫环坐在一处，那三个青衣丫环更是惊得目定口呆，几乎将手中举着的烛台都惊得掉在地上。

杜宇暗中娇嗔一声，赶紧闭起眼睛，她了解这些人心里所想的事，心中正是羞愧交集，恨不得自己能立刻躲到一个新开的地缝中去，哪知身侧突地一动，管宁竟倏然站起身来。

管宁被点的穴道若是没有自行解开，他此刻如不能站起来也还罢了，他这一站起来，不但自己今后惹出无穷烦恼，使得杜宇也因之受累不浅，因为这么一来，人人都只道他是和杜宇在此温存，还有谁会相信其中的真相呢？

那中年汉子是这豪富之家的内宅管事，此刻只道自己暗中撞破了公子的好事，垂首连退三步，心中暗道一声：“倒霉。”口中却恭声道：“前

厅有人来拜访公子，请问公子是见，还是不见？”

此人老于世故，脸上装作平静的样子，就像是方才的事他根本没有看见一样，管宁方才一惊之下，真气猛然一冲，冲过了原本就点得不重的穴道，此刻呆呆地愣在那里，还在为自己的成功而狂喜，直到那中年管家将这句话又重复了一遍，他方自抬起头来，茫然问道：“是谁？”

这中年管家见他这种失魂落魄的模样，心里越发想到另一件事上去，暗中哧然一笑，口中方待答话，哪知——门外却突地响起一阵高亢洪亮的笑声，哈哈大笑着道：“贫道们不远千里而来，却想不到竟惊破了公子的温存好梦，真是罪过得很，罪过得很。”

中年管家、青衣丫环、杜宇、管宁齐地一惊，转目望去，只见一个身躯高大，声如洪钟，鹰鼻狮口，重眉虎目，身上穿着一袭杏黄道袍，头上戴着一顶尺高黄冠的长髯道人，大步走了进来，双臂轻轻一分，中年管家、青衣丫环，都只觉一股大力涌来，蹬蹬，齐地往两侧冲出数步，灯火摇摇，骤然一暗，“当”的一声，一支灯台掉在地上，只剩下一支火光仍在飘摇不住的蜡烛，维持着这间房间的光亮。

中年管家虽然暗怒这道人的鲁莽，但见了这等声威，口中哪里还敢说话？只见这黄冠道人旁若无人地走到管宁身前，单掌斜立，打了个问讯，算是见了礼，一面又自哈哈大笑着道：“贫道们在厅中久候公子不至，是以便冒昧随着贵管家走了进来，哈哈——贫道久居化外，野莽成性，想公子不会怪罪吧！”

中年管家心中又自一惊：“怎地这道人一路跟在我身后，我却连一点影子都不知道！”

却见管宁剑眉一轩，沉声道：“在下与道长素不相识，此来有何见教？”

这黄冠长髯的道人笑声方住，此刻却又捋髯狂笑起来，一面朗声道：“公子不认识贫道，贫道却是认识公子的——”

他话声一顿，目光突地闪电般在兀自不能动弹的杜宇身上一扫，接着道：“公子在四明山中，语惊天下武林中的一等豪士，与黄山‘翠袖夫

人’的高足结伴北来，行踪所至，狐裘大马，挥手千金，哈哈——如花美眷，似锦年华，江湖中谁不知道武林中多了一个武功虽不甚高，但豪气却可凌云的管公子！”

这黄冠道人边笑边说，说的全都是赞扬管宁的言语，但管宁听了，心中却不禁为之凛然一惊，暗中忖道：“难道这数月以来，我已成了江湖中的知名人物，可是，我并未做出什么足以扬名之事呀？”

他却不知道自己在四明山中所作所为，俱是和当今武林中的顶尖高手有关，和他结伴同行的，又是名传天下的“黄山翠袖”门人，再加上他自己风流英俊，年少多金，本已是江湖中众人触目的人物，等到他一路北来，而四明山庄那一件震动天下武林的惨案亦自传出，他自己便已成了江湖中，许多人都乐于传诵的人物，只是他自己一些也不知道而已。

本自难堪已极，僵坐在后面的杜宇听了，心中亦自一动：“原来他没有骗我，四明山中，真的曾经发生那么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怪事。”

目光动处，只见管宁呆呆地望着这长髯道人，突地伸手一拍前额，像是恍然想起了什么，脱口说道：“道长可就是名扬天下的昆仑黄冠么？”

这长髯道人哈哈一笑，捋髯答道：“公子果然好眼力，不错，贫道确是来自昆仑。”

杜宇心中又是一惊，她生于武林之家，又曾在江湖流浪，这名列宇内一流高手的“昆仑黄冠”四字，她自然是知道的，只是昆仑派远在边陲，“昆仑云龙十八式”的身法虽然名传天下，但昆仑派中门人足迹，却极少来到中原，此刻他们突然现身北京，竟又来寻访一向与武林中事无关的管宁，这又是为着什么？却令杜宇大惑不解了。

却听这黄冠长髯道人语声微顿，突地正色道：“贫道笑天，此次随同掌门师兄一齐来拜见公子，确是有些话想来请教——”

目光四下一扫：“只是，此地似非谈话之处，不知可否请公子移玉厅中，贫道的掌门师兄还在恭候大驾！”

管宁心中暗叹一声，知道“昆仑黄冠”的门下此来，必定又是和四明山中所发生之事有关，暗中一皱剑眉，那青衣小环早已拾起地上烛台，重复点燃，此刻便举着烛台走到门口。

中年管家虽然暗中奇怪公子怎会和这些不三不四的道人有了关联，但面上仍是毕恭毕敬的样子，引着他们走过长廊，转过曲径，穿过花园，来到大厅。

管宁一面行走，一面却暗忖着道：“这昆仑黄冠此来若又提起那如意青钱，我又该如何答话？我若对他们说了实话，只怕他们要动手来抢，那么一来，唉——只怕爹爹也要被惊动，但是，我又怎能说谎呢？”

一个不愿说谎的人，便常常会遇到许多在别人眼中极为容易解决的难题，他一路反复思考，不知不觉已走入大厅，目光四扫，只见两个道人，正襟危坐在厅中左侧的檀木椅上，亦是黄衫高冠，但一个形容枯槁，瘦骨嶙峋，一个丰神冲夷，满面道气，和这长髯道人的粗豪之态，俱都大不相同，管宁心中一转，忖道：“这丰神冲夷的道人，想必就是昆仑门下的掌门弟子了。”

这两个黄冠道人见了管宁，一齐长身而起，笑天道人大步向前，指着管宁笑道：“这位就是管公子，哈哈——师兄，江湖传言，果然不差，管公子的确是个风流人物，师兄，你可知道他在后院中——”

管宁面颊一红，心中大为羞愤，暗骂道：“人道昆仑乃是名门正宗的武林宗派，这笑天道人说起话来，却怎的如此鲁莽无礼，难道所有武林中人，无论哪个，都像强盗？”

却见那形容枯槁的道人干咳一声，眼皮微抬，向笑天道人望了一眼，他目光到处，生像是有着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神光，竟使得这飞扬跋扈的笑天道人，倏然中止了自己的话，缓缓垂下头，走到一边。管宁目光抬处，正和枯瘦道人的目光遇在一处，心中亦不禁为之一凛，他一生之中，竟从未见过有一人目光如此锐利的，若非亲目所见，谁也不会相信这么一个枯瘦矮小、貌不惊人的道人目光之中，会有这样令人慑服的神采。

只见这枯瘦道人目光一扫，眼皮又复垂下，躬身打了个问讯，竟又坐到椅上，再也不望管宁一眼，而那丰神冲夷的道人却已含笑说道：“贫道倚天，深夜来此打扰，实在无礼得很，公子如还有事，贫道们就此告退，明日再来请教也是一样。”

这三个道人一个鲁莽，一个倨傲，只有这倚天道人不但外貌丰神冲夷，说起话来亦是谦和有礼。管宁不禁对此人大起好感，亦自长揖而礼，微微含笑，朗声说道：“道长们远道而来，管宁未曾迎迓，已是不恭，道长再说这样的话，管宁心中就更加不安了。”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揖客让座，此刻他见了这倚天道人的神采，心中已认定他是昆仑一派的掌门弟子，是以便将他让到上座。

哪知这倚天道人微微一笑，竟坐到那枯瘦道人的下首，笑道：“贫道随敝派掌门师兄前来请教公子一事，但望公子惠于下告，则不但贫道们五内感铭，便是家师也必定感激的。”

管宁目光向那枯瘦道人一扫，心中动念道：“原来他才是掌门弟子。”口中沉吟半晌方自答道：“在下年轻识浅，孤陋寡闻，道长们如有下问，只怕必定会失望的。”

笑天道人长眉一轩，哈哈笑道：“贫道们不远千里而来请教公子，为的就是此事，普天之下，只有公子一人知道，哈哈——贫道知道，公子是必定不会叫贫道失望的。”

管宁心头一紧，强笑着道：“道长说笑了，在下知道什么？”

转目望处，只见那枯瘦道人仍是垂目而坐，倚天道人仍自面含微笑，等到笑天道人狂笑声住，方自缓缓说道：“敝师弟方才所说，确是句句实言。贫道们想请教公子的事，如今普天之下，的确只有公子一人知道！”

管宁心中虽已忐忑不已，但面上却只得一笑接道：“既是如此，道长只管说出便是，只要在下的确知道，万无不可奉告之理。”

倚天道人笑道：“那么多谢公子了。”

语声突地一顿，目光在管宁身上凝目半晌，方自一字一句地缓缓说道：“在四明山中和公子同行的白衣人，公子想必知道他此刻在什么地方！”

管宁一心以为他们问的必然是有关如意青钱之事，此刻不禁暗中透口长气，但心念一转，不禁又一皱眉忖道：“他们奔波而来，问那白衣书生的下落，却又是为着什么呢？”

俯首沉吟半晌，方自答道：“道长们打听此人的下落，不知是为了什么？如果……”

笑天道人突又一声狂笑，大声道：“贫道们打听此人的下落，为的是要将他的人头割下——”

管宁心中又自一紧，脱口道：“难道此人与道长们有着什么仇恨不成……”

倚天道人长叹一声，缓缓道：“四明山庄庄主夫妇，与敝兄弟俱属知交，敝兄弟此次远赴中原，为的也就是要和他们叙阔，哪知一到四明山庄，唉——”

他长叹一声，倏然住口，那笑天道人却接口道：“贫道们到了四明山庄，只见里里外外竟连个人影都没有，直到后园中，才看到武当山的四个道友，在后园中几堆新坟前面焚纸超度，贫道们大惊之下，赶紧一问，才知道四明山庄中竟发生了如此惨事，管公子——此事想必是极为清楚的了。”

他此刻说起话来，不但不再狂笑，神色沉重已极，生像是变了个人似的。

管宁长叹一声，颔首道：“此事在下的确清楚得很——”

笑天道人袍袖一拂，倏然长身而立，大步走到管宁身前，厉声又道：“公子虽非武林中人，那四明山庄中惨死之人，亦和公子无关。但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公子难道没有为他们难受吗？”

管宁又自缓缓颔首，口中却说不出话来。

笑天道人又道：“那么公子便该将杀死这么多人的凶手的下落说出来，否则——”

管宁剑眉一轩，沉声道：“否则又怎的？”

笑天道人一捋长髯，冷笑一声，才待答话，那倚天道人却已缓缓走了过来，一把拉着他的师弟，含笑向管宁说道：“贫道们知道公子和那白衣人本非知交，自然也不会知道那人的可恨可恶之处——”

管宁接口道：“是了，在下和白衣人本无知交，又怎会知道他的下落？何况——据在下所知，四明山庄中那件惨案，亦未见得是此人做出来的，比如那峨眉豹囊兄弟两人，嫌疑就比他重大得多，道长如果想替死者复仇，何不往四川峨眉去一趟，也许能够发现真凶，亦未可知。”

他生具至性，虽然和白衣书生并无知交，但却觉得此人既已伤重，自己便有保护此人的责任。再者他觉得此事之中，必定有许多蹊跷，想来想去，总觉这白衣书生绝非凶手，虽然真的凶手是谁，他此刻也还不知道！

哪知他话声方了，那笑天道人却又仰首笑起来，突地伸手入怀，取出一物，在管宁眼前一晃，厉声狂笑着道：“你看看这是什么？”手腕一反，将手中之物笔直地掷到管宁怀中。

管宁俯首望处，只见此物竟是一个豹皮革囊，囊中沉甸甸的，显然还放有暗器，囊上的皮带，却已折断，到处参差不齐，仿佛是经人大力所断，翻过一看，囊角旁边，却整整齐齐地用黑色丝线绣了个寸许大的“鹘”字。

这豹皮革囊乍看并不起眼，但仔细一看，不但皮上斑纹特别绚烂，而且囊口、囊边，还密密绣了一排不凝目便难发觉的“鹘”字，绣工之精细，固是无与伦比，“鹘”字所用的黑色丝线，用手一摸，触手冰凉，竟不知究竟是什么绣的！

管宁目光望处，心头蓦地一跳，脱口道：“难道这就是峨眉豹囊

么？”

倚天道人微微一笑，道：“不错，就是四川唐鹘、唐鹤兄弟腰畔所佩的峨眉豹囊。贫道们在那四明山庄后院之中的六角亭下，发现了这个豹囊，便知道这唐氏兄弟，也已遭了毒手，公子若说两人亦有嫌疑，未免是冤枉他们了。”

管宁眼珠一转，“哦”了一声，方待说话，这倚天道人却又道：“囊在人在，囊去人亡，四川唐门的门下弟子，百数年来，从未有一人违背过这八个字的。数十年前，唐门中的第一高手笑面追魂唐大针，为了和当代第一神偷‘空空神手’的一句戏言，激怒这位神偷妙手，偷去了他身畔的豹囊，这名重武林的暗器名家竟在羞愤之下，自刎于黄鹤亭畔，使得那位空空神手也在唐门三大弟子的围攻之下，中了十六处针伤，当场不治。这件事不但在当时激起了轩然大波，数十年后的武林仍在传言不绝。管公子，你若要怀疑唐鹘兄弟未死，那你可错了！”

他语气极为平淡地一口气说到这里，话声方自微微一顿。

然而，在他极为平淡的语气中说出的这一段武林往事，却听得管宁惊心动魄、心动神驰。

倚天道人长叹一声，又道：“这唐鹘兄弟若非遇着力不能敌的敌人，就绝对不会将豹囊失去，他们囊既失，若还未死，也绝不会不回来寻找，是以贫道们才能断定他们必定也已遭了毒手，而能使峨眉豹囊失去豹囊、身遭毒手的人，普天之下，除了那……除了那白衣人之外，可说再也没有一个。”

管宁缓缓垂下了头，心中暗惊：“这白衣书生究竟是谁？听他们说来，他竟像是武林中人人畏惧，但是——他却又怎会身受重伤，失去记忆，而且还中了剧毒，并且连性命都几乎难以保全呢？”

目光动处，那枯瘦道人竟仍然垂目正襟而坐，全身上下，动都未动一下，骤眼望去就像是一尊泥塑木雕的泥偶似的，完全没有半点活人的味道。而这倚天、笑天两个道人，也突然住口不言，冷冷地望着他。他知道自己若不说出那白衣书生的下落，他们便不会放过他，但是，他又

怎能将一个已自奄奄一息的人，交给别人宰割呢？

他暗自沉思半晌，咬了咬牙，断然说道：“那峨眉豹囊的生死、四明山庄中的惨事，说来俱都与在下毫无干系，而道长们所要知道的事，在下也无可奉告——”

笑天道人哈哈一笑，厉声道：“公子的意思是说公子也不知道那白衣人的下落吗？”

管宁暗中叹了口气，断然道：“正是。”

他虽然极不愿意说谎，可是他更不愿意做出不义之事，让一个无法反抗的人去死。心中微一权衡，只得如此做了。

笑天道人笑声突地一停，厉声又道：“可是，江湖传言，却说公子一路同行的，还有一辆乌篷大车，车中是个伤病之人，这伤病之人是谁呢？此刻在什么地方？管公子，这个你想必是知道的吧？”

管宁心中一惊，忖道：“原来他什么都知道了。”

转念又忖道：“难怪他敢说要将那白衣书生的头割下来，原来他早知道人家已受伤，哼哼——人家受了伤，你还要如此，未免太卑鄙了吧！”

一念至此，他心中的不平之气便油然而生，只觉这白衣书生纵然是十恶之人，但他在如此情况之下，自己也是定要保护他的。

这种大情大性的英雄肝胆，侠义心肠，使得他日后做了许多件上无愧于天，下无怍于地，但却有人暗中辱骂的事，也使得他的一生，充满了光辉绚丽的色彩，直到许久许久以来，还被人们传诵不绝。

但是这些以后的发展，自然不是他此刻预料得到的，他此刻做的事，只是他心中认为对的事，当下一轩剑眉，朗声道：“那白衣人的确是和在下一路进京的，但到了京城之后，便有人将他接走了，至于他被接到什么地方，在下确也无可奉告。”

他不用“我不知道”四字，却说“无可奉告”，是因为他纵然如此，还是不愿说谎，那笑天道人听了他的话，嘿嘿一阵冷笑，哪知那始终木然

而坐的枯瘦道人，此刻竟突地站了起来，沉声说道：“管公子说的纵非实言，贫道也相信了。”

他一直闭口不言。此刻突然说出这句话来，管宁不禁为之一愕。

却见他兀自低垂双目，接口又道：“只是公子世家子弟，牵涉到这种武林仇杀之事来，确是极为不值，那白衣人若是死了也还罢了，他若不死，日后势必会有许多武林中人到公子处来寻找，那么公子岂非要无缘无故地多了许多烦恼？何况这些人也不会和贫道一样相信你的话，公子说不知道，他们也许会在公子此处里里外外，前前后后搜索一遍亦未可知，哪知——公子的令尊，若是因此受了惊吓，公子岂非成了千古的罪人？”

管宁心头一愕，先前他还在奇怪，这枯瘦道人言不出众，貌不惊人，不但比不上倚天道人的谦和，就连笑天道人的粗豪之气，似乎也强胜于他，怎地他却做了昆仑一派的掌门弟子，难道他日后还能接掌门户不成？

但此刻听了他说的这番话后，管宁却不免暗中心惊。这道人不但说起话来隐含锋锐，教人无法抵挡，而且就凭他这分“明知你说谎话我也相信”的胸襟豪气，已足以令人心服。

他心中正自赞叹，甚至有些惭愧，这枯瘦道人目光一张又合，突地袍袖微拂，一言不发地走出厅去。

倚天道人、笑天道人对望一眼，亦自转身出了厅门。管宁呆了一呆，追了出去，只见院外夜色深沉，雪花已少，这三个道人竟已无影无踪，满地的积雪之上，连半点脚印都没有。

这昆仑黄冠来得突然，走得更是突然，管宁呆呆地怔了半晌，一阵寒风和着雪花吹来，他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突地想起那穴道尚未解开的杜宇，转身奔进大厅，奔进那间暗黑的房间，凝目一望，椅上空空，杜宇竟也不知到哪里去了。

他大惊之下，去问那中年管家，去问那些青衣小环，他们却也是和他一齐离开杜宇的，他们笑一笑，回答管宁说：“公子不知道，小的们更

不知道了。”

杜宇到哪里去了？她是自己走开的，还是被人所掳，又成了一个难以解释的谜。

于是，他再次回到那间小屋，拾起地上的长剑，收起桌上的灵牌、金丸。“她若是自己走的，为什么不将这些东西带走？”他暗问自己。

可是，他还是无法回答。

这一夜，在管宁一生之中来说，又是一个痛苦的日子。

他回到自己的房里，呆呆地想了许久，突地取出怀中那一串如意青钱来，将这十数枚青钱的柔绢一齐取出，一齐浸在水里。

于是，在武林中隐藏了许久的秘密，便在水中一齐现出了。

这些妙绝天下的武功奥秘，使得他暂时忘去了自家的烦恼，他仔细地将这些柔绢钉在一处。第一页，是内功的心法，他从这页开始，废寝忘食地研习着，除了每日清晨向父母问安之外，他足迹几乎不出自己的书斋一步。

那白衣书生被安排在他的邻室里，仍然像死了一样地僵卧着，若非还有些微弱的呼吸，任凭是谁也不会将之看成活人。

生活在豪富巨大家庭中，的确是有些好处，他生活中的一切琐碎的事情，他父母竟完全不知道，这一双老人还只当自己的儿子在用功读着诗书，却不知这名闻九城的才子，从此以后已完全跳出了旧日的生活圈子，进入了另一个新的境界。填词、作诗、读经、学画，这些他本来孜孜不倦的事，此刻他竟再也不屑一顾。

因为，在新境界中的一些奥妙，已将他完全吸引住了。

他知道此刻有关自身的一切烦恼，只要他能学得这秘籍上的武功，一切便都可迎刃而解，何况跃马横刀，笑傲江湖，锄强扶弱，快意恩仇，本就是他心中极为向往的事，他幻想着自己的武功已有所成，那么他便可以凭着自己的力量，追寻出四明山庄中惨案的真相，找到那一去

无影的凌影和杜宇，解开她们之间的恩怨。同时，他还要查出那白衣书生的身世来历，帮他恢复记忆，那时，他若真是十恶不赦的恶徒，自己便要将他一刀杀死，然后将之送到那昆仑黄冠门下的枯瘦道人的眼前；他若是清白而无辜的，那么自己也要去对这干枯道人说明。因为自己曾经对这道人说过谎，是以自己便得对人家有所交代。

但是，内功的进境是缓慢而无法自觉的，连他自己也无法知道他自己内力的修为已经到了何种地步，一天，一天……弹指之间，一个月已经过去，在这段日子里，昆仑门下那枯瘦道人临去之际所说的话，不时在他脑海中泛起："……他若不死，日后势必会有许多武林中人到公子处来寻找……他们也许会在公子此处里里外外，前前后后搜索一遍亦未可知……"

他焦虑着此事的严重性，暗地思忖："若是爹爹真的因此受到惊吓，那我又该如何是好呢？"

因之，这一个月虽然平静地过去，他的心境却是极不平静的，但生怕自己所担忧的事会突然而来，是以更希冀自己的武功能有速成，那么，他便可以不再畏惧任何人骚扰了。

于是，他开始研习第二页的"剑经"、第三页的"掌谱"——对于剑术，他已略有根基，但是这如意青钱中所载的剑术，却是他以前练剑时做梦也没有想到过的招式，其中的每一招每一式，发出的部位、中途的变化，都似乎是不可能做到的，而掌谱上所记载的掌法，却又似乎平淡得出奇，可是等他开始研习的时候，他却又发觉在这看似极为平淡的十数掌势中，含蕴的变化，竟至不可思议。

又是五天过去——夜深人静，巨大的宅院，笼罩在沉垂的黑暗和静寂里，只有后园中五间精致的书斋仍有昏黄的灯光，与不时的响动。

书斋中的管宁伏在案前，聚精会神地低声诵读着面前的一册柔绢，不时站起来，虚比一下手势，然后眉头一皱，再坐下来。

蓦地——数道光华，电也似的穿窗飞来。管宁大惊之下，还未及有所动作，只听"锵锒"数声巨响，这数道光华，便一齐落在地上。竟是两

柄精钢长剑，与一口厚背薄刃的鬼头快刀！

他心头一凛，双掌一按桌沿，颀长的身躯，竟越桌而过，穿窗而出，他已该足以自傲了，就凭这份身手，已不是他数月前所梦想得到的。

但是，等到身形掠到园中，园中积雪未融的泥地上，哪有半丝人影？远处枯枝摇曳，树影婆娑，静得像死一样，更不似有夜行人行动的样子。

他一撩长衫，跺脚而起，在园中极快地打了个圈子，然而满心奇怪地回到书斋，暗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

第三天，他倦极，睡了，睡了不到三个时辰，醒来的时候，桌上赫然多了一个桑皮油纸的纸包，打开一看，里面竟是两只鲜血淋漓的人耳！

又是一个大雪纷飞的早上，由城西往城东，两旁夹列着已经凋零了的枯木的大道上，突地驰来一匹鞍辔鲜明的健马。

马上人黑呢风氅，黑呢风帽，帽外只留出一双炯然有光的眼睛，和挺直而俊逸的鼻梁，让人们仍可看出此人的英俊。

寒冷的清晨，路上行人甚少，这匹马放肆地放辔而驰，突地转进一条曲巷，再奔了一箭之程，勒缰在一扇黑漆大门的前面。

大门是敞开的，健马一声长嘶，门外立即奔出数条粗壮的汉子，一个个直眉瞪眼地往马上人一打量，齐地喝问："是谁？"

马上人一言不发地晃身下马，左手持着长鞭，右手一推风帽，一个年龄略长的汉子，面上突地露出喜色，奔前三步，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大声道："管师兄，原来是你。"

管宁含笑着点了点头，但是这笑容却仍不能掩住他眉宇间的忧虑之色，他笔直地冲进去，一面焦急地问："师父可在？"

得到的回答是肯定的，他双眉略展，极快地穿过那片细沙铺地，积

雪也打扫得极为干净的演武场，一个精神矍铄的高大老人，已从屋中迎了出来，哈哈一笑，微带责备地说：“回来多久了，怎地现在才来看我？”

如此严冬，这老者仍只穿了件丝棉短袄，腰板也挺得笔直，丝毫不见老态，他正是管宁学剑的启蒙师父，京城中赫赫有名的武师，一剑震九城司徒文。

多日来的惊骇与不安，使得管宁再也无法专心研习，考虑了许久，他终于打定了主意——带着那白衣书生先去寻找那位武林中的一代神医，治疗他的伤痕。这样，自己一离开，只怕便不会有人到家里来骚扰了。

此刻，他随着自己启蒙的恩师，并肩走入那间宽敞宏大的厅堂，想到自己以前在这里练剑的日子，心中真是有万千感慨。

他闪烁着、迟疑地将自己半年来的遭遇，大约地说了出来。

虽然他讲得并不清楚，也不完整，却已足够使得这老武师惊异了，因为他再也想不到，从自己这个富家公子的徒弟口中说出的名字，竟会是连自己也只是耳闻，从来未曾眼见的武林一流高人。

这一切，几乎都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他俯首沉吟良久，方自抬头，沉声问道：“宁儿，你的遭遇的确是值得惊异的，若非为师一向深信你的为人，唉——你说的事，确是令人难以相信。”

他语声微顿，长叹一声，道：“但是你知不知道，此刻你已牵涉到一件极为诡秘复杂的武林仇杀之中，你虽然回到家里，只怕别人也不会将你放过……”

管宁心头一凛，暗忖：“师父果然是个老江湖，对任何事都看得这样清楚。”

一面微微颔首，把昆仑黄冠的来访，那枯瘦道人临走时的话，以及最近数日所遇的两件奇事，都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

司徒文长眉微皱，沉声道：“那枯瘦道人想必就是昆仑门下的掌门弟子，昆仑云龙三大剑客中的啸天剑客了，咳——此人到了北京城里，老夫怎的都不知道——”

司徒文目光一张，眉峰却皱得更紧，接着又说道：“只是，那三口兵刃、两只人耳，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管宁皱眉道：“弟子亦被这两件事弄得莫名其妙，若是有人想以此示警，但又有谁会用自己人的耳朵来示警呢？因为弟子在家中查看了一遍，家里并无异状，更没有人失去耳朵，弟子在外面一向都没有什么恩怨缠结之事，这两只人耳岂非来得太过离奇？”

司徒文俯首沉吟半晌，突地一击双掌，恍然说道：“此事只有一个解释，那便是有人想在暗中对你不利，却被另一个暗中保护你的人杀退，并且割下耳朵——宁儿，你此次出去游历，结交到不少武林异人，此事倒并非没有可能。”

管宁又自皱眉道：“弟子此次虽然相识了一两位武林异人，但以弟子的身份，又怎能与他们谈到‘结交’二字，他们万万不会在暗中保护弟子呀，除了——”

他心中一动，突然想起凌影来：“难道是她？她还未离开我，却又不愿和我相见——”

一时之间，凌影的婷婷倩影，又复涌上心头，他越想越觉此事大有可能，不禁长叹一声，暗中低语：“你又何苦如此呢？难道你不知道我多么盼望再见你一面？”

司徒文目光动处，只见他突地呆呆地落入沉思里，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足以令他心动神驰的事。

良久良久，方自抬起头来，像是自言自语，却又非常坚决地道：“无论如何，我也不能留在家里。”

抬起头来，缓缓又道：“弟子离京之后，家中之事实在放心不下，但弟子如不离京，只怕烦恼更多，唉——弟子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一个主

意，师父——”

司徒文两道已然花白的浓眉，微微一轩，哈哈大笑着说道：“宁儿，在老夫面前，不可说拐弯转角的话。”

管宁面颊一红，却听这豪迈的老人接着又道：“你离京之后，你家里的事，老夫自会料理，绝对不让歹徒惊动了令尊令堂两位老人家，若是有一些武林高手寻访于你，老夫也可以言语将之打发，你只管放心好了。”

管宁双目一张，喜动颜色，脱口道：“真的？”

一剑震九城司徒文一瞪目道：“为师数十年来闯荡江湖，成名立万，就仗着这一诺千金，难道到了老来，还会骗你这娃娃不成？”

一时之间，管宁望了望他苍老的面容，心中又是感激，又是倾服，只见自己的师父纵然武功不高，却不愧为顶天立地的英雄，凝注半晌，“扑”地跪倒地上，却不知该说什么感激的话。

司徒文含笑地将他拉起来，这老人心中又何尝不知自己这个应诺，将会替自己带来多少麻烦，只是他只觉自己年华已老去，却始终没有做出一件真正足以惊动武林的事来，此刻管宁所说的这件奇诡的故事，便引发了他的雄心和兴趣，这正是老骥伏枥，其志仍在千里，只要一有机会，他还想表现一下自己的千里脚程的。

管宁反手一把握着这老人宽大粗厚的手掌，怃然良久，缓缓道：“师父，弟子此次离去，归期实不能定，家里的一切，就……就都交托给你老人家了。”

司徒文轩眉一笑道：“好男儿自当志在四方，你只管去吧！江湖之中，尽多你们这些年轻人值得闯荡之处，只是……”

他目光在管宁身上缓缓一转，接着又道：“只是你这样的装束打扮，在江湖上太引人注意，此刻你既已卷入一件武林中的恩怨仇杀之中，行迹是仍应稍微避人耳目——”

司徒文又自长叹一声，缓缓接道：“这也许是为师到底年纪大了，才会说出这种话，若是换了当年，唉……”他又长叹一声，倏然住口。管宁目光抬处，只见他一手捋着长须，目光遥遥在院中一片被寒风卷起的黄沙上。这虽已暮年，雄心却仍未老的老人，似乎在这片黄沙之中，又看到了自己昔年闯荡江湖的豪情往事，是以萌生感慨，不能自已。

雪虽住，风却大了。

一剑震九城门下刻苦练武的弟子，在这寒冬的清晨，仍不放弃自己练武的机会，捧出几筐细沙，撒在积雪已打扫干净的广场。

于是寒风卷起广场上的黄沙，而黄沙又激起了这老人的旧梦。黄沙，黄沙——在这里，风沙之多，风物之美，人情之厚，文采之盛，名闻天下的北京城里的道路上所飞扬的，除了白雪，便是黄沙。

而此刻，一声尖锐的马鞭呼哨过来，由城内急驰出城的一辆乌篷大车之后，所激起的，却是混合着白雪和黄沙的飞尘。

第六章 赌 约

车辆滚滚，车声辚辚，扬起的鞭梢再一次划过凛冽的寒风，马车出了北京城。

赶车的车夫，一袭厚重臃肿的粗布棉袄，一顶斑痕污渍的破毡帽，毡帽的边沿，掩住他宽阔的前额，厚重的棉袄，裹起了他颀长的身躯。但是一阵风吹过，他张起眼睛，目中的光彩，却是清澈而晶莹的，这种目光和他的装束，显然是一种不能调合的对比，只是碌碌寒风道上的行人，谁也不会注意到罢了。

从城里到城外，没有一个人会对这卑微的车夫看上一眼。

于是他笑了，笑的时候，露出他一排洁白如玉的牙齿。

他是谁？

我不说你也该知道，他便是为了避人耳目，掩饰行藏的世家公子，九城才子，潇洒倜傥的管宁。

辞别了一剑震九城的司徒文，他心里便少了一分沉重的负担，对那豪情如昔的老人，他有着极大的信任之心，因之他放心地离开了家，开始了他闯荡江湖的征途。

此刻，迎着扑面而来的寒风，他再也不回头去看那北京城雄伟的城墙一眼，对于这淳朴的古城，他心里有着太多依恋，因之他不忍回头去看，也不敢回头去看看，生怕太多的留恋惜别之情，会消磨去他扬鞭快意、闯荡四方的壮志雄心。

“上一次离开北京城的时候——”

显然上次离开北京城的景况，他此刻仍历历在目，但是，他却不敢再往下想了。因为，那样他又会想起囊儿，想起杜宇，想起和杜宇有着一段难以化解的恩怨的凌影，想起她那翠绿色的婷婷身影，想起她娇靥上如花的笑容，想起她在上一次寂寞的旅程上，所给予自己的温情低语。

他知道，这一切又将带给他一分难去难消、铭心刻骨的相思之苦。

缰绳一放，车行更急，他口中随意地低咏着："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心中却在暗地寻思："我该先到妙峰山上去，寻得那位一代神医，解去这个神秘的白衣人身上的毒，唉——那翠袖护心丹的确神奇，竟能使得一个毒入膏肓的人，毒虽未解，仍然昏迷，却始终不死。看来此人再过百十年还不能获得解毒之药，却也未必会死哩！"

他开始觉得世界之大，事物之奇，确不是自己能够完全揣测。自己自幼及长，读书何止万卷，所得的教训经验，都不及在四明山中的短短一日。

一念既生，百感随至，从这翠袖护心丹，他又想到了凌影。"为什么人们常会想到自己不愿去想的事？"他方自长叹一声，暗中再次低咏："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咏声未了，前面突地传来冷冷一声断喝："瞎了眼的奴才，还不让开！"

管宁斜眉一转，抬目望去，只见前面一辆车，亦自扬鞭疾驰而来，眼看便要和自己的马车撞在一处。

他心中虽然一惊，却仍不禁为之怒气大作，暗忖道："这车夫怎地如此无礼，开口便骂人'奴才'，哼哼，自己是个奴才，却骂人奴才，这岂非荒唐之极。"

他自幼锦衣玉食，被人骂作奴才，这倒是平生首次，再加上骂他的人也是个赶车的车夫，当下不由气往上冲，亦自怒喝道："你难道不会让

开，哼——真是个瞎了眼的奴才。”

两人车行都急，就在他还骂一声的时候，马车已将撞在一处。

拉车的健马“唏聿聿”一声长嘶，马首怒昂，两边赶车的人心中齐地一惊，力带缰绳，两辆马车同时向一边倾，冲出数尺，方自停住，却已几乎落得个车仰马翻了。

管宁微一定神，自觉拉着缰绳的手掌，掌心已满是冷汗，若非他此刻功力已然大进，腕力异于常人，此刻结果真是不堪设想了。

另一辆大车赶车的车夫，似乎也自惊魂方定，忽地跃下车来，大步走到管宁的车前怒喝道：“你这奴才，莫非疯了不成！”

喝声未了，手腕突地一扬，“呼”的一声，扬起手中的马鞭，笔直向管宁头脸抡去。

管宁大怒之下，轩眉怒喝道：“你这是找死！”

腰身微拧，左手屈指如风，电也似的往鞭梢抓去。

他学剑本已稍有根基，再加上这数日的苦苦研习，所习的又是妙绝天下，武林中至高的内功心法，虽苦于无人指点，而秘籍上载的武功招式又太过玄妙，是以未将遇敌交手时应有的招式学会，但是其目力之明，出手之快，却已非普通的一般江湖武功能望其项背的了。

再加上他本有绝顶的天资，此刻意与神会，不但出手奇快，而且攫鞭的部位、时间，亦自拿捏得恰到好处。

哪知——在这赶车的车夫手中的一条马鞭，鞭梢有如生了眼睛一般，管宁方自出手，鞭梢突然一曲，“呼”的一声，竟变了个方向，抡了过来。风声激荡，来势如电，竟是抡向管宁身畔的“玄珠”大穴。

若是换了数日之前，管宁立时便得伤在这一鞭之下，而此刻他也不禁为之大吃一惊，左手手腕一反一转，食中两指，突地伸得笔直，骈指如剪，电也似的向抡到自己耳畔的鞭梢剪去。这一招由心而发，虽然看来平平无奇，但其中变化之快、部位之准，在内家高手眼中，却已弥足

惊人，普通的武林俗手，便是苦练一生，只怕也不能随心所欲地施出这种“平平无奇”的招式来。

大怒挥鞭的马车车夫，此刻似也吃了一惊，鞭梢一垂，斜斜落下。

这数招的施出及变化，俱都快如闪电，而彼此心中，却齐地大为吃惊，在动手之前，谁也不会想到对方一个赶车的车夫手中，会施出如此精妙的招式来。

管宁大喝一声，扑下车去，方待喝骂，目光抬处……那也是穿着一身厚重臃肿的棉袄，也是戴着顶斑痕污渍毡帽的车夫，鞭梢方才垂下，又待扬起，目光抬处——两人目光齐地一抬，看向对方面目，竟齐地呆呆地怔住了，口中的骂，不再骂出，手中的鞭，也不再扬起。

因为，彼此目光接触到的，都是一双晶莹清澈的眼睛，而他们各自心中，更是谁也没有想到，对方是一个如此英俊挺秀的男子。

两人目光相对，各自心中，都生出惊奇之感，愕了半晌，管宁轻咳一声，沉声道：“阁下行路怎地如此匆忙，幸好此番是我，若换了别人，岂非要被阁下的马车撞死？何况，在这辆车上，坐的还是个伤病之人！”

他到底阅历太浅，而且自幼的教养，使得他的言语谈吐，都有了一种不可变移的风格，而此刻说起话来，便也如此斯文，他却未想到此刻乔装的身份，在一个赶车的车夫口中，怎会说出这么的话来？

对面站着的那“车夫”，目光之中，似乎微微闪过一丝笑意，但也沉声道：“阁下如此匆忙，幸好此番遇着的是我，若换了别人，岂非要被阁下的马车撞死？”

他竟然将管宁方才所说的话，一字不移地照方抓药地说了一遍，说话的神态语气，也学得跟管宁完全一模一样。

管宁剑眉一扬，心中虽然很是气恼，却又不禁有些好笑，暗自忖道：“是呀，我又何尝不是太匆忙了些！”

他见了对方的面目，但已生出惺惺相惜之心，再加上他本非蛮不讲

理的人，此刻一念至此，心中怒火便渐渐平消。哪知那少年车夫的鞭梢向后一指，接着又道：“何况，在我的那辆车子里坐着的，又何尝不是伤病之人呢！”

此刻两人心中，各自都已知道对方绝非赶车的车夫，到底是为什么呢？

管宁沉吟半晌，心中突地一动，忖道：“我麻烦已经够多，自家的事还未料得清，又来管别人的闲事作啥？何况他也没有撞着我，我也没有撞着他！”

一念至此，他抱拳一揖，朗声道：“既是如此，阁下自管请便。”

转身一拉马车的辔头，便待自去。

哪知那少年车夫突地一个箭步，蹿到他身前，冷冷道：“慢走，慢走。”

管宁大奇，诧声问道：“还待怎的？”

少年车夫一手拾着鞭柄，一手捋着鞭梢，缓缓说道：“阁下先且暂留，等在下看着车中病人有没有受到惊吓。若是没有，阁下自去，若在下车中的病人受了惊吓而病势转剧的话……”

这少年车夫说起话来虽然口口声声俱是“阁下”“在下”，像是十分客气，但言语之中，词意却又咄咄迫人。

他话犹未了，管宁已自勃然变色，怒道：“否则又当怎的？”

少年车夫冷冷一笑道：“否则阁下要走，只怕没有如此容易了。”

管宁目光一转，忽地仰天长笑起来。那少年车夫神情不变，冷冷又道：“阁下如此狂笑，却不——”

管宁笑声一顿，截断了他的话，朗声道：“在下如果惊吓了阁下车中的伤病之人，便要被阁下如何如何，那么，在下却有一事无法明了，要请教阁下了。”

少年车夫剑眉微扬，冷冷道：“怎地？”

这两人初遇之时，各个自恃身份，谁也没将对方放在眼里，及至此过手三招，目光相遇，发现对方竟是个少年英雄，便难免生出惺惺相惜之心，但此刻两人心中，却已各含怒意，说起话来，便又复针锋相对起来。

管宁左手微抬，将头上毡帽的边沿轻轻向上一推，朗声又道：“在下车中的伤病之人，若是受到阁下的惊吓，又当怎地？”

少年车夫嘴角微撇，清逸俊秀的面目之上，立刻露出一股冷傲、轻蔑之意，双手一负，两目望天，冷冷笑道：“只怕阁下车中的伤病之人，再加上百个千个，也比不上在下车中的伤病之人的一根毫毛，阁下如果真的使此人病势因惊吓而加剧，又如此耽误在下的时间，撇开在下不说，只怕芸芸天下，莽莽江湖中的豪强之士，谁也不会放过阁下，那么——哼哼，阁下如要再在江湖中寻个立足之地，真的是难上加难。”

管宁双目一张，作色怒道：“世人皆有一命，人人都该平等，又何尝有什么贵贱之分，何况——”

他亦自冷哼一声，双手一负，两目望天，接道：“在下车中的这位伤病之人，在江湖中的声名地位，只怕比阁下车中的那位还要高上三分，那么——阁下，如果惊吓了此人，耽误了时间，又当怎地？”

两人口中，言词用字，虽仍极为客气，但彼此语气中的锋锐之势，却又随之加强。

管宁语声一了，那少年车夫似乎愣了一愣，垂下目光，上下左右地在管宁身上凝注一遍，突也仰天长笑起来，狂笑着道：“好极，好极，阁下这番话，在下行走江湖，倒的确是第一次听见。十数年来，江湖中的狂徒，的确也有过不少，但却还从未有过一人，敢妄然说什么人的声名地位，比天下污——”

他一边狂笑，一边嘲讪，说到这里笑声突地一顿，目光瞥处，冷然望着管宁，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阁下可知在那辆车中的伤病之人，究竟是什么人物吗？”

管宁自第一次见着那白袍书生，便觉此人绝非常人，后来见到那些武林中人，遇着此人，亦大有惊吓畏惧之态，再加上听到这些人说出的话，便可断定这白袍书生的来历不凡，是以他方才说出那番话来。

但经这少年车夫如此一说，管宁心中的信念却不禁为之摇动起来，暗忖道："这少年车夫神态轩昂，面目英挺，武功又似极高，看来并非是碌碌之子，但他对车中那人，却都如此推崇。如此揣测，他车中那伤病之人，或许真是武林中泰斗一流人物亦未可知？"

管宁对武林中人物，本来一无所知，就连四明红袍、黄山翠袖、罗浮彩衣、武当蓝襟这些早已震动天下的名字，直到四明山中那惨案发生之前，他也没有听过，是以他此刻心中便难免忐忑不安，生怕自己方才的说话大胆断言，真的变成了这少年车夫所嘲讪的"狂夫妄语"。

少年车夫目光如电，看到管宁此刻面上的神情，又是仰天大笑几声，道："阁下此刻若然承认自己方才所说的话，不足为信，而且将之收回，那么区区在下念阁下年纪还轻，江湖阅历更浅，也不与阁下计较这些，只要在下车内的人仍然无恙，阁下便可自管上路。"

他这几句话的嘲讪之意更加浓重，狂笑声中的轻蔑之态更为明显。

一时之间，管宁只觉自己心中突地大为激荡起来，竟是不能自已，哪里还有什么顾忌？

剑眉一轩，怒道："在下车内之人究竟是谁，阁下并不知道，阁下此刻便已断言如此，是否太嫌狂妄……"

他语气一顿，却根本不给那少年说话的机会，便又极快地接着说道："不错，诚如阁下所说，在下年纪还轻，阅历更浅，但在下车中之人，却万万不可和在下同日而语。"

少年车夫眉角一挑，冷冷道："真的？"

管宁重重"哼"了一声，接道："你我如此相争，争得再久，亦是无用，不如大家都将自己车中坐的是谁，说将出来，如此一来，便立刻判出高下，岂非远比你我空自在这里花费唇舌要强胜千万倍？"

少年车夫手中马鞭一扬，哈哈大笑道：“好极，好极。”

笑声蓦地一顿，语气倏然变冷，又道：“只是在下说出了车中之人的姓名，阁下自认此人的地位的确高于阁下车中之人许多，那么——嘿嘿，阁下又当如何？”

管宁目光一转，冷冷说道：“在下若是输了，只要阁下吩咐一事，在下就是赴汤蹈火，也定要为阁下做到。阁下若是输了，也得俯首听命于在下。”

少年车夫双掌又自一击，大笑道：“好极，好极，此举两不吃亏，果然公正已极，在下若是输了，阁下便是叫在下立时去死，在下也不会皱一皱眉头。”

管宁胸膛一挺，大声道：“正是如此！”

少年车夫笑声未绝，突地抛去手中马鞭，缓缓伸出右掌，微微一举，带笑说道：“君子一言。”

管宁立刻大声接道：“快马一鞭。”

极快地伸出手掌，只听“啪、啪、啪”三声极为清脆的掌声，两人已互击三掌。

这两个少年一是名门巨富之子，素有才子之誉，文名震动河西，风流名传九城，“骑马倚斜桥，酒楼红袖招”，却又有着一身武功，满腔豪气，正是浊世中的佳公子。

而另一个却是一代武林宗师之子，自幼习得家传绝技，一出江湖已震动武林，扬鞭快意，抚剑高歌，也是莽莽江湖中的翩翩侠少。

这两人至此刻，虽是一以文名，一以武名，但却都是文武双全、少年扬名、春风得意的少年弟子，各有满腔豪气的人物，本来掩饰行藏，还应唯恐不及，但此刻两人竟意气相争，而彼此也都将对方看成自己的对手，是以各不相让，竟将自己的切身利害，忘得干干净净，订下这样的赌约。两人三掌击过，彼此心中，却都不免有些紧张，但谁也不会将

这分紧张的心情，形诸于神色。

管宁冷冷一笑，道：“阁下此刻，总该将那辆车中的人究竟是谁，说出来了吧？”

少年车夫亦自冷笑道：“此举是阁下所倡，自应阁下先说——”

目光一转，忽又长笑道：“其实谁先谁后，又有何妨？阁下如果坚持，在下先说便是。”

他脚步缓缓移动一下，方待说出，管宁忽地心中一动，大声道：“你我今日之事，不管谁胜谁负，都不得对第三者说出，这并非在下——”

他语声犹自未了，那少年车夫已自接口道：“正是，正是。此话虽然阁下不对在下说明，在下却也要如此说的。”

突地缓缓转过身躯，走到他刚才所驾的乌篷大车旁边，一面又道：“口说无凭，眼见方信，在下说出车中此位前辈的名号，阁下也许不会相信，可要在江湖上稍微走动过的人，见到这位前辈的形状，却万万没有不认得的。”

他伸出手掌，向车内一指——管宁心头突地一跳，想到车中之人若真的极负盛名，自己也未必知道，心中方自暗骂自己的鲁莽，但转念一想，想到那公孙左足曾对自己说过的“武林十四高人——四明红袍，黄山翠袖……”心中便安然忖道：“那公孙左足，亦是武林十四高手中的人物，可是在那白袍书生的手下，竟丝毫显不出自己的武功，这车辆之中，若真是武林十四高手的人物，武功地位，一定比不过我车内的那白袍书生，这车中的人若非十四高手，只怕更不足论了。”

一念至此，他心中宽然一笑，只听那少年车夫手指车内，缓缓说道：“此位前辈，便是名列宇内一流高手的君山双残，天下污衣弟子的统率人物，君山丐帮之首，公孙左足公孙大先生！”

他一字一字地将“公孙左足”四字说了出来，眉梢眼角，神情得意异常，只当管宁听了这名字，必定会出现惊吓之态。

目光转处，只见管宁面上神色果然一愕，他得意地微笑一下，缓缓道：“阁下行走江湖，想必也听过这位前辈的名头吧！这位前辈在武林中的声名地位，是否比……”

他极为得意缓缓而言，哪知他言犹未了，管宁突地仰天长笑起来，笑声中的得意之情，竟比他还要浓厚。他心中一惊，暗忖道：“难道他车中坐的人，竟比天下丐帮帮主公孙左足还要强上三分？”转念一想，又不禁安慰自己：“但普天下，若要找出一个比公孙左足还要高强的人物，简直太不可能，何况这少年武功虽然不弱，却也未见高明，言行举止之间，更像是公子哥儿，哪里会结交到什么武林高人？他车中之人，纵然在武林中有声名地位，却又怎会强过君山双残？”

却听管宁长笑声中，朗声说道：“公孙左足公孙帮主的声名，在下的确是如雷贯耳，但是——”

他话声一顿，那少年车夫纵然如此想法，却仍忍不住脱口问道：“但是怎样？”

管宁暗暗一笑，朗声道：“但是这位公孙帮主见了在下车中的那位前辈，只怕还要退让三分。”

少年车夫果然为之一愕，低声道：“真的？”

突也大笑起来：“那么阁下请将此人的名号说出便是。”

他心中实在不信这少年所驾车中之人，会强于君山双残。只当管宁是在危言耸听，是以故意又笑数声。

管宁笑声一住，沉声道：“这位前辈的名讳，在下虽不知道，但在下却可断言，此人的声名地位，一定要比那君山双残公孙左足还强上几分，因为——”

他眼见公孙左足与白袍书生动手时的情形，是以此刻说话，心中极为泰然，丝毫没有牵强之处。

但那少年车夫听在耳里，却笑得越发厉害，笑声中的轻蔑嘲讪之

意，亦复露出，狂笑道：“阁下若是以为这番话能够骗得到人，那只怕也只能骗骗三尺童子，却骗不到我太……”

目光一转方自接道：“却骗不到我吴布云。”

管宁怒喝道：“我管宁虽非武林知名之士，却也不是狂言妄语之辈，方才所说的话，如有半字虚言，必遭暴毙，至于阁下是否相信，在下却管不到了！”

少年车夫“吴布云”笑声一顿，冷冷道：“阁下若非和在下有赌约之事，那么阁下便是说这车中之人是当今皇上，在下也管不着，只是此刻阁下要想欺骗于我，那却说不得了——在下此刻只问阁下一句，方才阁下所订之约，是否算数？如果阁下言而无悔的话，在下便要请阁下做一件事了！”

管宁大怒之下，方待怒喝，但转念一想，自己连个姓名都说不出来，哪能怪得了人家不信？一时之间，心中顿生一种被人冤枉委屈之感，呆呆地愣了半晌，望着这少年吴布云面上轻蔑之色，真恨不得自己能在自己胸口打上两拳。长叹一声，心中突地一动，伸手一拍前额，朗声说道：“口说无凭，眼看方信。阁下既然不信在下的话，在下便说千百句亦是无用，只是——”

他亦自转身走到车前，打开车窗，又道：“阁下自称是久历江湖的人物，或许能认得这位前辈亦未可知？”

吴布云迟疑一下，嘴角微带讪笑地走到车旁，此刻天光甚亮，照着这条无人的道路，天空上覆置着的白云灿烂如银。

他慢条斯理地沿着管宁的手指向车内一看，只见这辆外表看来毫不起眼的大车里，装饰得竟是十分舒适华丽，车内平铺着一块木板，板上铺的却是十分柔软的丝棉锦垫，垫上绛紫色的锦褥之中，静卧着一个面容苍白、头巾已落、发髻松乱，呼吸微弱得几乎令人不能分辨他是生是死的中年男子。

他心中一动，目光凝注，只见这中年男子面目瘦削清癯，双眉如剑，鼻挺如雕，嘴唇是薄削而秀逸，一双眼睛，却合在一处。

这人的面目他似乎相识，又似乎陌生，他仔细地再望上两眼，心中突地一动，想起一个人来：“难道是他？”

但是，对这个猜测，他却又觉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寒风吹过，他激灵灵打了个寒战，倒退三步，突地一把拉开车门，闪电般拉出这位白袍书生的一只左手，目光微扫，突地大喝一声，旋身一掌，向立在身侧的管宁打去。

这一掌击来，确是大出管宁意料之外，他方才见了这少年吴布云的举动，心中本已大觉奇怪，不知道这少年拉起人家的左手看什么。此刻一掌打来，他心中更是大吃一惊，匆忙中撤身一退——这一退，却又令他自己大吃一惊。

这条路本是官道上的一条分支，路本不阔、行人更少，管宁出城之际，心中思潮紊乱，根本没有注意到路的方向，只是任意驰马而奔，才会误打误撞地来到这条路上。

两个冒着风雪的行人，恰巧从道上行来，见到前面的道路上，突地有人影斜斜飞起，飞过两丈开外，惊得心头一凛，连忙将胯下的青骡勒住，再也不敢前行一步。

管宁忙乱之下，撤身一退，身形竟突地离地跃起，这一跃之势，竟然远达两丈，越过道路，停在道旁的乱石丛中。

他学剑三年，对于轻功一道，却始终未得入门，虽因年少好奇，对轻功有所偏爱，但学来学去，却也不能使自己一跃之势远及一丈。

此刻他心中自然难免被自己的身法所惊，他却不知道自己在这数月之中，所研习的内功心法是何等奥妙，莫说是他这种武学已稍有根基、天资聪明绝顶，又复无比刻苦研习的人，便是一个普通村夫壮汉，得到这种能以引起天下武林中无数高人垂涎的武功秘籍，三年之后，也能成为一个足够在江湖闯荡的人物，何况是他呢？

吴布云一掌落空，猛地一旋身躯，便面向管宁，口中大喝道：“先前我只知道你是个磊落正直的少年，却想不到你竟和这种恶魔混迹一处，

看来公孙前辈口中所说的无耻少年，也必定就是你了，今日你既遇着了我，哪里还有你的命在！”

随着这怒骂之声，他颀长的身躯，已自转到管宁身前，手掌连挥，掌影飘忽，已自闪电般地向管宁击出两掌。

这少年吴布云幼得家传绝学，在今日武林中，虽非一流顶尖高手，武功却已足以傲视大半江湖豪客，此刻他激怒之下攻出的两掌，不但去势如风，掌风之猛烈，更是惊人。

一剑震九城，虽然在京城武师中亦非庸手，但他的成名之因，仅是因着他如云的豪气和满腔的热血而已，管宁既在他的门下，虽然极蒙宠爱，但他本身的技艺有限，自然也无法将管宁教成如何出色的人物。何况武功一道，本无幸致，除了像如意青钱上这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知经过多少研习和探讨，方自发现一条快捷方式的无上武功心法之外，若想在短短三年之中，武功便有所成，那简直无异于缘木求鱼，痴人说梦！

是以管宁虽然在这数月之中，得以研习如意青钱的内功心法，但终究无法与这幼传家学、苦练多年的吴布云相比。

吴布云这两招一发，管宁只觉满天掌影，有如泰山北斗一般，带着无比强烈激荡的风声，向自己压了下来。

刹那之间，他但觉这种掌影风声，是自己所无法抗拒的。

他几乎想闭上眼睛，无言地来承受这一掌，但是一种潜意识之中的求生本能，却使得他身形猛地又是一退——果然他又自避开这漫天而来的两掌，稍一定神，他方待大声喝问，哪知人家根本不给他喘息的机会，掌风又自袭来。

吴布云方才大怒扬鞭，却被管宁三两下巧妙的手法挡了回去，他自然不会知道那只是管宁由心随意而发、偶得妙诀的佳构，只当管宁也是个武林中后起年轻一代中的高手。

但此刻交手之下，正是俗语所云“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他虽

然年轻，但对人对敌的经验已不少，一见之下，便将管宁武功的深浅了然于胸，心中自也稳操胜算。

他与君山双残本有极深的关系，而又从公孙左足口中，听到一些足以令他对管宁生出杀机的话，此刻他下手自然不再容情。

他双掌交错，掌势连发，管宁却只有连退，避其锋锐。眨眼之间，管宁情势已越加危殆，而他们两人的身形，也已远离道路，来到一片秋收过后，早已荒芜的麦田之上。

十一月后，北京城里城外，便已降雪，雪势稍停又止，始终没有真正地歇过一段时期，此刻这片麦田上积雪未融，自是滑不留足，管宁慌乱之下，脚步突地一个踉跄——本就并不晴朗的天空，蓦地飘过一片阴霾，这难道也象征着大地上又将发生悲惨之事吗？

吴布云脚步微错，倏然欺身而上，手掌微挥处，食中二指，突地有如出匣之剑一般，电射而出，急地向管宁前胸“璇玑”“将台”两处大穴点去。

哪知他掌到中途，管宁眼看已跌倒的身躯，突地向后一仰。

吴布云这一招虽又落空，但管宁失足之下，全身便已俱在他掌势笼罩之中，此刻管宁纵是与他相若的对手，先机一失，只怕也再难逃出这一掌之危，何况管宁武功本就非他敌手。

此刻胜负之分，立时之间，便可分判。吴布云冷笑一声，手腕一反，五指微分，“五弦齐张”，倏然又是一招。

他心中已操胜算，知道管宁再逃不出自己的掌下，是以这一招去势并不迅急，哪知管宁眼看这一招当胸击来，竟然不避不闪，反而一挺胸膛，迎了上去，口中冷冷说道：“好一个无耻的匹夫！”

他明知吴布云这一掌之势，必非自己所能抵挡，但却又不避反迎，又突地骂出这句话来，吴布云不禁为之一愕。

要知道管宁天资绝世，聪明超人，他虽从未有过与人交手对敌的经

验，但在这种生死存亡系于一线之际，他的绝顶聪明，却帮他作了个无比明确的抉择。他明知自己已定然无法避开这一掌之势，是以不避反迎，而他突地骂出这句话来，却是为了激发吴布云的少年好胜之心。

吴布云掌到中途，突地一顿，他这全力而发的一掌，竟能随心而止，其内力掌式的运用，端的是曼妙而惊人的。

管宁只觉对方掌缘已自触及自己胸际时，方自突然撤力，而吴布云已自含怒喝道："你骂的是谁？"

管宁哈哈大笑，大声道："阁下方才赌约之事。虽然输于在下，但此刻阁下武功远胜于我，大可将在下一掌击死，那么——"

他又自狂笑两声，接道："普天之下，便再也无人知道阁下曾经输于在下，也再没一人会要阁下遵行方才赌约之事。嘿嘿——阁下果然是聪明人，只是阁下既然如此聪明，怎地却不知道我骂的是谁呢？"

管宁虽非畏死贪生之辈，但自古一死，皆有泰山鸿毛之分，若是为忠义之事，让他死去，他便万万不会因之变色，但如此刻不明不白地死在吴布云手中，岂非太过冤枉不值！

是以他方自说出这般尖刻的话来，那吴布云听了果然为之一愕，刹那之间，面目之上，由白转青，由青转红，伸出的手掌，也缓缓垂了下来。管宁冷冷一笑，昂然笑道："阁下这一掌怎地又收了回去？"

只见吴布云胸膛微一起伏，似乎暗中长叹一声，但剑眉随即一扬，双目直视，亦自昂然道："君子一诺重于千金，我认得你车中的人，武功确是高于公孙前辈，是以你此刻只管说出一事，我无不照办。"

管宁心中暗赞一声："这吴布云出言果然是个昂藏男子，磊落侠士。"

目光抬处，只见吴布云目光一凛，突地现出满面杀机，接着又道："公孙前辈的武功地位，虽然不如那厮，但是个上无愧于天，下无怍于地的大英雄，大豪杰。怎可与那万恶的魔头相比，我……我吴布云直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

管宁心头一凛忖道：“难道这白袍书生真是个万恶不赦的魔头？难道那四明山庄中的惨案，真是他一手所做？唉……管宁呀管宁，你自认正直聪明，行事但求心安，若反而变成助纣为虐之徒，岂非无颜再见世人……”

他心中正自矛盾难安，却听吴布云又接道：“此刻你赶紧说出一事，无论我是否能够办到，都一定为你尽力去做，然后——哼哼，我再将你和这魔头一齐置之死地。”

管宁暗自长叹，又仔细地回忆一遍，对那白袍书生的信心，已自减去三分，当下闭起眼睛，把自己在四明山庄所见所闻又仔细回忆一遍，突地张开眼睛，说道：“阁下如此说法，果然无愧是个君子。”他语声微顿，暗中一咬钢牙，断然接道：“此刻在下要叫阁下做的事，便是请阁下将在下车内的那位武林前辈，带到妙峰山去，寻找隐居那里的一位神医，治愈他的伤势，然后阁下的行事在下就管不得了。”

要知管宁从凌影口中，得知妙峰山隐居着一位奇人，能治天下各种病毒，但那位奇人究竟是谁？到底住在哪里？如何才能见到这位奇人，求他治愈白袍书生的病毒？他却一点也不知道。

而他思潮反复之间，自己又下了决心，无论此事的真相如何，也要先将白袍书生的病毒解去，记忆恢复。

此念一决，他便断然说了出来，抬目望去，却见这少年吴布云面色大变，不言不动地呆立了半晌，方自缓缓说道：“我看阁下少年英俊，身手又自不弱，将来在武林中的前途，正是大有可为，”说到这里，他语声突然一顿，目光转向那乌篷车，狠狠向车中盯了两眼，又自接道：“阁下可知在这辆大车中的人，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吗？”

管宁随着他目光一转，但见他目光之中，满是怨毒愤恨之色，心头又自一凛，垂首沉吟了半晌，微喟一声，摇了摇首，说道：“我这人对这位前辈的姓名来历，确是一点也不知道，但……”

吴布云冷冷一笑，接口说道：“阁下既与此人素不相知，却又为何为他如此尽心尽力地相助于他？”

缓转过目光，凝注在管宁的身上。

一时之间，管宁又为之呆呆地怔住了。沉吟良久，却寻不出一句回答的话来，要知道他本是大情大性的热血少年，心中有着一种迥异于常人的豪心侠气，他与那白袍书生，虽然一不沾亲，二不带故，但自觉自己既已答应帮他恢复记忆，便该做到。再者，他身经四明山庄所生之事，再三思考，总觉得此事，其中大有蹊跷，绝非表面上所能够看出，亦绝非这白袍书生所为。

这种判断中虽然有一部分是出自他的直觉，但多少也有着事实根据，尤其是那六角亭中突然现身、击毙囊儿的瘦怪老人，大厅中突然失去的茶杯……在在都令他心生疑惑。

但是此刻他却不能将这些原因说出，因之他呆立半晌，吴布云冷冷一笑，已自接道："你可知道此人有生以来的所作所为，没有一件不是大大超出天理国法之外？普天之下的武林中人，也没有一个不将此人恨入骨髓的，而阁下却对此人如此，岂非是为虎作伥？此事若让天下武林人知晓，对阁下可是大为不利，那时——嘿嘿，不但阁下日后因之受损，只怕性命也难保全——"

两人俱是年少英俊，自然难免惺惺相惜，吴布云虽从公孙左足口中，听得一些辱骂管宁的话，以为管宁与那白袍书生狼狈为奸，但此刻，他见管宁与此白袍书生真是素不相识，是以才苦口婆心地说出这番话。

哪知他目光抬处，却见管宁双目茫然望着天空，根本像是没有听到他这番话似的。管宁呆了良久，突地垂下目光，问道："阁下既对他的事迹知之甚详，大约对此人的姓名来历也知道了？"

吴布云冷哼一声，缓缓说道："此人的姓名来历，日后你自会知道。"语气中充满怨恨，言下之意，竟是连此人的姓名都不屑说将出口。

管宁呆呆一愕，叹道："阁下既然不愿说出此人姓名，在下自也无法相强，但阁下赌约既输，阁下若是遵行诺言，便请阁下将在下等带到妙峰山去，拜见那位神医，否则阁下只管自去，在下也不勉强。"

他见了这少年吴布云对那白袍书生如此愤恨，心中突然觉得自己不该这样勉强人家做自己极为不愿做的事。

吴布云剑眉一轩，怒道：“方才我说的话，你难道没有听到吗？”

管宁又自长叹一声，道：“阁下所说的话，在下自然不会没有听到，但在下曾对此人有过允诺，此事说来话长，阁下如果有意倾听，在下日后再详细说给阁下知道，无论如何，在下都要将他的伤势治愈。”

他说来说去还是如此，吴布云目光凝注，默默地听着他的话，突地狠狠一跺脚，转身走到自己车前，倏然跃上前座。

管宁只见积雪未融的道路上，被他这右脚一跺之势，竟跺落了个深沉的坑，心头暗骇，转目望去，吴布云手腕勒处，马车一转，已自缓行，不禁为之暗叹一声，亦自上了自己的马车，带起缰绳向前走去。

哪知身后突又传来吴布云冷冷的呼喝之声：“阁下要到哪里去？”

管宁转头望去，吴布云马车竟又停下，心头一动，口中喝问：“阁下要到哪里去？”

吴布云突地跃下车来，飘身一跃，俯身拾起地上马鞭，脚步轻点处，身形倒纵，头也不回，竟又落回马车前座，口中一面冷冷喝道：“妙峰山！”

管宁大喜道：“阁下可是要带在下一齐去？”

吴布云面上木然没有任何表情，目中的光彩，却像困恼已极，冷哼一声，皱眉喝道：“难道在下还会失信于你不成？”

管宁极目前望，前面天色瞑瞑，似又将落雪，右手一带缰绳，跃下车来，将马车缓缓转过头来，跟在吴布云的马车之后。

但听吴布云口中两声长啸，扬起马鞭，两辆马车，便自向前驰去，他啸声之中竟似乎充满怨恨之意，又似乎是心中积郁难消。管宁心中一动，忖道：“难道此人心中，也有着什么难以化解的心事？”

走尽小路转入官道，天色变得越发沉重。

是以官道虽阔，行人却不多，这两辆马车，还可并肩而行。管宁转目望去，吴布云仍然一言不发，目光低垂下，两道被毡帽边沿盖在下面，几乎隐约难见的修长剑眉，也自深深皱在一处。

“他究竟有何心事呢？我叫他做的，亦并非什么困难得难以做到的事呀！”

管宁心中正自暗地寻思，吴布云却又冷冷说道：“妙峰山离此已不远，未至彼处之前，我却有几件事要告诉于你。”

他一清喉咙，神色忽地变得十分郑重，缓道：“妙峰山虽是一代名医所居，却实无异于龙潭虎穴，你我此去，不但吉凶难料，而且是否成功，亦未可知，就凭你身上的这点武功，要想见到此人之面，实在是难如登天，就算是我——哼，也只有三分把握，你切切不可将此事看得太过容易。”

管宁缓缓点了点头，心中却大感惊异，暗忖道：“医者仁心，本应以救人活命为天职，他却又怎地将之说得如此凶险？”

却见吴布云似乎又暗中一叹，目光远远望向昏暗苍穹的尽头，又道：“你并非武林中人，当然不会知道江湖上此刻表面看来平静，其实却已掀起一阵巨浪，武林中各门各派，甚至一些久未出山行道的掌门高人，也都纷纷离山而出，这为了什么，我不说你也该知道。”

管宁心中一动，脱口问道：“难道就是为了四明山庄中所发生之事？”

吴布云哼一声，道：“正是。而且我还要告诉你，你车中之人，此刻已成了武林中众矢之的，至于阁下嘛——哼，也是武林中人极欲一见的人物，其中尤以终南、罗浮、武当、少林，以及太行这些门派，各有门人死在四明山庄之中，自然更不会放过你们。”

管宁心头一凛，变色道：“为什么？”

“为什么？”吴布云低喝一声，突地冷冷苦笑起来，一面说道，“武林中谁不知道四明山庄中伤残的武林高手，个个俱是死在你手中那个魔头的手下，不说少林、武当等派与此事有着切身的关系，便是点苍、昆仑等派，也都将挺身而起，为此事主持公道，此刻两河一带，早已成了风云聚会之地，你车中那人武功虽高，但是他能抵挡得了天下武林高人联手吗？”他笑声一顿，突地长叹一声，又自垂下目光，沉声道：“我此刻将你等带到妙峰山求医，此事若被江湖中人知道，只怕我也难逃，唉——”他朗声道：“前面青帘挂起，容我先谋一醉，再去妙峰山如何？”

管宁扬鞭跟去，心中思潮又如潮而生，他倒并非因为听了吴布云的话因而担心自己的生死安危之事，而是担心自己不知能否将四明山庄中所生之事的真相揭开，此事直到此刻，仍然是隐没于五里雾中，连一丝可以追寻的线索都没有，他暗中低语：“那突然失踪的盖碗，到底是谁偷去的？六角亭中突现怪异老人，到底是谁？独木桥前的暗器人影，是否峨眉豹囊？白袍书生是何时何地中的毒？所中之毒，又是何人所下？”

这些事除了那白袍书生或可为他解答一二之外，便是谁也无法解答，而这白袍书生偏又失去记忆，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他长叹一声，抬头望处，酒家已经到了。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他大步走进酒家，却踉跄走了出来，扑面的寒风吹到身上，已不再能令他感到寒意，回首一望，吴布云苍白的面色，此刻已变得通红，两人在这小小的酒铺中，一言不发地各自喝了些闷酒，此刻心中却已热血沸腾起来。喝酒的时候，这两个衣衫褴褛的少年，自然不会受到青睐，吴布云安之若素，管宁却是生平第一次遭受到如此冷淡的滋味，因之他离去时便掷出一锭白银，令店小二震惊和巴结。此刻他大步走到车旁，突地大声道：“吴兄，方才你对我说了几句话，此刻我也要对你说几句——”

他亦自一清喉咙，朗声又道：“第一，我虽不知道公孙前辈怎样受的伤……”

吴布云冷哼一声，接口道：“公孙前辈所受的伤，便是因为他心痛手

足之伤残，奋而和那魔头拼命，真气大大受损，风寒侵体，再加上心情悲愤，因之内外交侵，倒在荒山之中，若不是碰巧遇着了我，只怕这位公道正直、磊落侠心的前辈侠士，便也要死在你们的手下。”

管宁狂笑一声，大声道：“死在我们的手下——嘿嘿，吴兄，你却是大大的错了，小弟我固然与此事毫无关系，便是我车中的那人，若要取公孙左足的性命，也早已取了，哪里还会等到现在……”

吴布云剑眉一轩，方待答话，管宁却又一挥手掌，极快地接着说道：“我还可与吴兄击掌为誓，日后无论如何，我也得将此事的真相寻出。我车中的那位前辈，如真与此事无关，那么——嘿嘿，我倒要看看那位武林高人对此事如何交代。”

吴布云冷喝道：“如果是他干的？”

管宁右掌一握，重重一拳，打在自己的左掌上，朗声道：“他如真是此事的罪魁祸首，那么在下便要将他杀死，为那些屈死的武林高人复仇！”

吴布云冷笑一声道：“你要将他杀死，嘿嘿——嘿！”

轻身上马，扬鞭而去，再也不望管宁一眼。

灰冥阴暗的天空，果然下起雪来了。

第七章 遍地奇人现

管宁和吴布云两人都有了三分酒意，此刻扬鞭上道，车马驰行更急。管宁虽觉自己心中有许多话想对吴布云一谈，但车声辚辚震耳，他即使说了出来，人家也无法听到，便只得将这些话闷在肚里。

北方的冬天之夜，来得特别早，既而暮云四合，管宁抬首望处，前面暗影幢幢中，似有灯火点点，他知道前面必然是个不小的市镇，只是他虽然世居京城，却不知道这小小的市镇的地名是什么，更不知道此地距离自己的目的地还有多远，微一顾盼间，马车又驰出数丈，只听“呼”的一声，夹面而来一片风雪，深沉的夜色中，突地冲出两匹健马。

这两匹马来势之急，当真是有如电光一闪，管宁一惊之下，只道又要蹈下方才和这少年吴布云撞车的覆辙，口中大喝一声，紧勒马绳，哪知眨眼之间，这两匹马却已擦身而过，嗒嗒的蹄声中，远远传来一阵笑骂之声：“怯小子，怕什么，爷们不会撞着你的。”

声音高亢，一口陕晋土音，显见得又是来自燕赵的武林豪强之士。

管宁微一定神，剑眉微轩，侧首道：“吴兄，你可看清方才那两人长得是什么样子？”

哪知目光动处，却见吴布云竟深垂着头，头上的毡帽边沿也拉得更低了，听到管宁的话，头也不抬，只在鼻孔里低低哼了一声，沉声道：“人家的事，不管为妙。”

管宁不禁为之一愣，不知道这本来豪气如云的少年，此刻怎地变得如此忍气吞声，呆呆地愣了半晌，车马又自缓缓前行。

哪知——他们马车方自前行，夜色中竟又冲出两匹健马，这两匹马来势仿佛更急，管宁一带马缰，这两匹马上的骑士，身手果然亦是矫健无伦，竟又从管宁车侧的路隙擦身而过。

在这刹那之间，管宁凝目而望，只见这两匹马上的骑士，一身锦缎劲装，满脸虬髯，夜色中虽然看不清面目神情，但却又足够看出他们的剽悍之色，人马远去，却又传来他们的怒喝声。

“你们这是找死吗？两辆车并排走在道上，若不是……”

风雪之声，虽然使得他们怒骂声渐渐隐没，但管宁却已不禁为之大怒，转过头去，方待怒骂，哪知目光动处，却见吴布云的头竟仿佛垂得更低，一言不发地带起缰绳，越过管宁的马车向前驶去，竟生像是遵命不敢并排而行。

管宁心中既惊且怒，对这少年吴布云此刻的态度，大大不以为然。

蓦地——一阵风雪吹过，前路竟又驰来两匹健马，这两匹马一左一右，自管宁车侧扬鞭而过，夜色之中，只见马上的骑士，亦是一身华丽锦缎的劲装，亦是满脸虬髯，亦是神情剽悍，身手矫健，竟和前行的两个骑士，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似的。

管宁虽有三分酒意，此刻神志亦不禁为之一清，扬起马鞭赶了上去，又走到吴布云车旁，转过身去，沉声问道：“吴兄，你可看出这六匹马走得大有蹊跷，他们分明是一路而来，却偏偏要分成三拨而行，而且马上人的装束样子，也都不像是个好人……”

那滔滔而言，自觉自己的江湖历练，已是大非昔比，一眼之下，即能分辨出事情的蹊跷来。

哪知他语声未了，吴布云突又低低哼了一声，沉声说道：“别人的事，少管为妙，阁下难道没有听见吗？”

他仍然低压着毡帽，头也不抬，方才那六匹健马擦身而过，他竟连看都没有看一眼，人家的怒骂，他也像是根本没有听见。

而此刻，他又对管宁说出这种话来，语气仿佛甚为焦躁不安。管宁听了，心中既是难受，又是愤怒，呆呆地发了一会儿愣，却听吴布云似乎在自语着道：“怎么只有六骑……还有两人……唉……”

踏雪声、车轮声，使得他的语气根本听得不甚清，然而他这种人，竟有异于常态的神情举止，却又使得管宁大感惊奇，心中暗地寻思：“难道他知道方才这六骑的来历？难道他不愿见到他们？难道这六骑是他的仇家？可是……可是他方才自语着的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他想来想去，也得不到解答，心中暗叹一声，又自暗忖：“此人与我萍水相逢，我又何苦如此费心猜测他的事？唉！我自己的事已经足够烦恼了，但是……此人的来历，倒确有些奇怪，我看他和我一样，心中也必定有着一些难以化解的心事。”

思忖之间，他们两辆大车，都已踏上这小小的市镇间一条青石铺成的街道，此刻辰光虽不甚晚，但这小镇早市已收，行人很少，道旁的店铺，都已收店，只有一间酒铺中，还不时散发出酒香热气，和一阵阵的喧哗笑语之声，为这已将躲于死寂的小镇，添了几分生气。

两人心中各有心事，谁也没有说话，眼看已将走到街的尽头，吴布云突地转身道：“今夜大概已赶不到妙峰山了，就算能够赶到……”

他突然住口不言，长叹一声，接道：“我们在这里歇息一夜，好吗？”他此刻语气又变得极为平静，虽然对管宁已不再称呼“阁下”“兄台”，但却显得甚为亲近。管宁展颜一笑道：“悉听尊意。”

却见吴布云倏地勒住缰绳，跃下了车，向路旁一个行人低声询问了几句，又自上车前行，一面回头过来，朗声道：“这王平口镇上一共只有一间客栈，就在前面不远。”

管宁“哦”了一声，心中才恍然知道这个小小的市镇便是王平口。

“到了王平口，妙峰山就不会太远了。”他精神一振，抬目望去，前面转角处一道白粉墙，墙上写的四个大字，果然就是“安平客栈”。

客栈中自然还是有灯光——但是大门却已关了，这么早关门的客

栈，管宁还是第一次见到，眉头微皱，跃下马车，转身说道：“我们敲门。”

吴布云似乎又踌躇了半晌，但管宁此刻却已砰砰敲起门来。此次他重入江湖，心中早已决定，自己若不将一些困扰都全部化解，自己便不再回家，因之他满心之中，俱是沸腾的热血，飞扬的豪气，正准备用这热血和豪气，在江湖中闯荡闯荡，做一番事业出来。这种心境自和他上次出来游历时的心情大不相同，因之他此刻的行事，便也和昔日迥然而异。

他拍门的声音很响，但客栈中却久久没有应声，他心中一动，暗道：“难道这客栈中也出了什么事不成？”

要知道他这些日子以来，所遇之事，件件俱是超于常轨之外，是以他此刻对人对事的想法，便也不依常轨。

哪知——他方自动念之间，一个一面揉着眼睛的店小二，仿佛刚刚睡醒的样子，打开了大门，口中嘟囔道：“客官，那么晚，外面可冷咧！您快赶着车进来吧！”

这睡眼惺忪的店小二，这一成不变的老套话，将管宁心中一些不安的想法全都击破，他不禁暗笑自己的大惊小怪，赶着车进了门，客栈的大门永远是那么宽阔，他可以毫不费事地将大车赶进去，转身一望，吴步云却仍站在门外，似乎在想着什么心事。

等到吴布云缓缓将大车赶进去的时候，那店小二却似已露出不耐烦的神色，不住地催促着道：“外面这么冷，两位车里要是有人，就请下车，要是有货，也请拿下来，这里的房子保证宽敞，两位要是——”

吴布云冷冷一哼，道：“你先带我们看看房，车里面没有人也没有货。”

店小二长长“哦”了一声，管宁心中一动，暗忖道：“还是他做事仔细。”

跟着店小二三转二转，却见这家客栈的每一个房间，都是门窗紧

闭，全无灯火，不知是没有人住，抑或是里面的人都已睡着了，只见吴布云满面提防之色，跟着他一直走到最后的一间跨院，管宁暗中一笑，忖道：“原来此人遇事也和我一样，有些大惊小怪。想这小小的乡村客栈中，又会有什么事值得他如此提防？”

一脚跨进院子，这院子里的客房里面，灯火却竟是亮着的，映得这小小的院落一片昏黄。

走上台阶，他抖落满身的雪花，吴布云却已笔直地推门走了进去，管宁目光一转，却见店小二满面的睡态，此刻竟已变成一脸诡笑地望着自己，管宁心头不禁为之一跳，只觉得那店小二在身后一推自己的肩膀，冷冷喝道：“朋友你也进去。”

管宁一惊之下，已知道自己今日又遇着非常之事了，斜着身子冲进房间，只听得一个低沉混浊的声音冷冷说道：“好得很，好得很，又来了两只肥羊。”

管宁剑眉一轩，抬目望去，房中迎面一张八仙桌上，并排放着三支蜡烛，桌上放着几柄雪亮的刀剑，被烛火映得闪闪发光。

桌旁有五个反穿皮衣的彪形大汉，这低沉混浊的语声，就是从其中一个面带刀疤、敞开皮领的汉子口中说出的。

这景象一入管宁之目，他陡然省悟：“这是打劫。”

转目望去，只见吴布云竟仍低着头，一言不发地站在门边，而房门两侧，也一边一个站着两个手持利刃的汉子，目光眈眈地望着自己。转目再一望，房中靠墙的椅上，一排坐着三个穿着皮袄的肥胖商人，满面惊惧之色，身上也似在不住颤抖，抖得连他们身下坐着的椅子都簌簌地动了起来。

这三个不住颤抖着的肥胖商人旁边，是一个其瘦无比的瘦小汉子，站在这些肥胖的商人旁边，两相对比，管宁只觉此人之瘦，实在瘦得生平未睹，再加上他穿着的一身黑缎衣衫，一眼看去，更觉此人猥琐无比，他一动也不动地坐在椅子上，抬头淡淡看管宁一眼，便又垂下头去，就生像是一只静待人家宰割的黑色羔羊。

管宁目光从这瘦人身上移开，眼前却突然一亮。在这瘦子身侧的一张茶几另一边，竟坐着一个满身罗衣的少妇，头上竟梳的是一丝不乱的“菩萨幔”，发分三叠，最下的一叠，像一片蝉翼般，紧紧贴在她那莹白如玉的粉颈上，第二叠却在她耳后那一双明珠耳环稍高的地方，左右分挺出两片圆而小巧的翼。

第三叠自然是在第二叠的上面，亦作圆形，也是从左右两边斜展出去，若从身后望去，便仿佛是一只四翅的蜻蜓。但管宁此刻站在她身前，却觉得有如仙子头上的云霓，加上她满头的珠翠、青山般的黛眉、秋水般的明目，其美艳简直是不可方物。

管宁再也想不到此时此地会见着如此人物，目光呆呆地凝注半晌，这少妇秋波一转，轻轻从管宁面上飘过，又自颦眉垂目，然而管宁却已心头一热，只觉这少妇目光之中，有一种无法描叙的感觉，赶紧避开目光，连她身后的小环都不敢侧首再看一眼。

对面的墙角，却坐着两个华服锦衣的老者，每一人手中拿着一杆烟管，烟管翠绿，竟似是翠玉所制，这两个老人面无表情，动也不动地坐在椅上，让人无法猜透他们的心意。

老人身侧，却是一个游方的和尚。和尚穿着一袭破旧的灰布袈裟，双掌合十，垂首而坐。满屋之中，只有这方外之人，似乎因为自己身无长物，不怕人家打劫，是以神色也最是镇静。

管宁目光在屋中一扫，虽然他目光移动得很慢，但也不过是刹那间事。

先前发话的那彪形大汉，锐利的目光，冷冷在管宁身上转了两转，冷哼一声，粗鲁地又道：“羊虽是羊，可是不肥，倒害得爷们为你白耽误了些时间。”砰地一拍桌子，长身站了起来。

管宁虽早已觉得此人身材极为彪壮，他这一长身而起，却仍不禁为之暗吃一惊，此人身材之高大，仍自吓人，管宁在友朋辈中，素有长人之誉，但与此人一比，却仍矮得太多，但是此人打在桌上的这一掌，声音虽重，却不惊人，管宁目光微睨，偷偷又望了吴布云一眼，却见他头

竟越发垂得低了，一点也没有要反抗的样子，心中不禁大奇：“难道我们也要被这班强盗欺侮一番不成？”

要知道他此刻早已跃跃欲试，想凭着自己的身手，将这班强盗赶走，救一救房中这些束手就缚，毫无反抗的“肥羊”，见了这满身罗衣，满头珠翠，楚楚动人的少妇，心中更是大生豪气，纵然他武功不及这些强盗，也会拼上一拼。

但是吴布云此刻的情态，却又使他大生惊疑之心，微一迟疑间，这彪形大汉又自厉声喝道：“兄弟深夜之中，把朋友们叫到这里来，为的是什么——嘿嘿，我想朋友也都是瞎子吃云吞，肚子里早有数了。”

他卖弄了这么一句自认为极为风趣的话，像是极为得意，浓眉一扬，仰天大笑几声，笑声突地一顿，目光一转，坐在他身侧的两个汉子，立刻随之大笑了起来。这彪形大汉冷冷一哼，又道：“光棍眼里不揉沙子，兄弟自问两眼不瞎，一见了各位，就知道各位都不是穷人，嘿嘿——非但不是穷人，而且还都是大大的阔人，因此兄弟也不惜冒很大的风险，在这王平口镇上，嘿嘿……哈哈，兄弟一向很听从圣人的话，知道良机万不可失，像各位这种身份，这么有钱的阔人，今天竟都会住在这小小的王平口镇上这间破落庙一样的客栈里，实在是老天爷要帮我铁金刚的忙，要我铁金刚发财，兄弟我怎能辜负老天爷的一番盛意呢？”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越说越觉得意，“砰”地一拍桌子，又自仰天大笑起来，这一次站在门口的两条汉子，坐在桌旁的四条大汉，也都立刻随声大笑了起来。

管宁见了，心中又是气恼，却又有些好笑，手肘微屈，偷偷在吴布云肋下一撞，哪知吴布云却生像是没有感觉到，仍自垂首而立。

这彪形大汉名副其实的“铁金刚”，浓眉一扬，大笑着又道：“各位在这房子里一共有十多个人，而兄弟们也只来了十多个人，在这房子里的，却只有六个，兄弟我铁金刚的名头在两河一带，虽然是响当当的，亮闪闪的，可是——嘿嘿——哈哈，各位却不一定知道，那么各位就会……”

他说到这里，管宁耳畔，突地响起吴布云极为低沉轻微的语声：“不要乱动，这里全是……”

吴布云的话说到这里，也立刻住口，仍然垂着头，动也不动地站着。

管宁心中更加惊疑，愣了一会儿，只见这“铁金刚”还在说道：“因此兄弟现在就露一手给各位看看，也叫各位虽然破财，心里却不会觉得太冤枉，嘿嘿——我铁金刚做事，一向漂亮，虽然现在就可以动手，但是——哈哈，却还是要叫各位舒服些。”

语声一顿，这志得意满的彪形大汉，突地伸手抄起桌上一柄折铁快刀，手腕一抖，刀光点点，“唰”的一声，向桌上并排放着的三支蜡烛削去，刀光一闪，宛如厉电，烛光一摇，仍然明亮，只见“铁金刚”手中的这口快刀，竟停留在桌旁的一个大汉咽喉之前不到三寸之处，刀光犹在不住颤动。

管宁心头一凛，暗道：“草莽中果然不少好汉，这汉子虽然鲁莽，刀法却端的惊人。”

转目望去，四座之人，颤抖的仍在颤抖，垂目的仍然垂目，合十的仍然合十，谁也没有动一动，而这“铁金刚”却又哈哈笑道：“各位都是有钱人，大概不会知道兄弟这一手刀法的好处，可是——”

他目光一转，在身侧的那些汉子身上一扫，又道：“兄弟们，你们可都是练过三天把式，你们总该知道哥哥我这一手刀法的好处吧！”

语声方了，那些大汉立刻轰然道：“高，真高，大哥这一手刀法真高。”

一个汉子轻轻站了起来，轻轻伸出手掌，用食中二指，轻轻将面前的蜡烛一夹——这根蜡烛竟已断作两截。

“铁金刚”哈哈大笑几声，那汉子将拿起的半截蜡烛，将断处用火一烧，又轻轻放了上去，再拿起另两截蜡烛，烧了烧，接了上去，方自一拍巴掌，大笑着道：“一刀砍断蜡烛，这可不难，我马老二都能做到，可

是一刀砍断蜡烛后，烛光不灭，蜡烛不倒，这分巧，这分快——嘿嘿，叫我马老二再练上十年，呀，可也办不到了。”

他一面摇首，一面称赞，管宁却在心中暗笑一声，忖道：“此人姓马，对拍马屁一道的功夫倒的确不错。”一面却暗道：“只是这‘铁金刚’的刀法确也惊人，我只怕亦非此人敌手呢！”

要知道管宁此刻根本不知道自己武功的深浅，是以难免生出此想，只见这马老二语声一顿，那“铁金刚”突地手腕一扬，刀光又是一闪，“扑”的一声，他手中的折铁快刀竟然脱手飞出，不偏不倚地插在房中的屋梁上。

“铁金刚”又是仰天一阵狂笑，那马老二立刻大声道：“就凭我们大哥‘神刀手铁金刚’这手玩意，叫各位花点银子，总不冤枉吧！”

管宁目光一转，屋中的人，神态仍无变化，只有那三个商人，身上的肥肉，仿佛抖得更厉害了。

“铁金刚”仰天大笑了几声，笑声又自一顿，突地冷冷说道：“天气如此寒冷，各位早些将银子拿出来，也该去睡觉了。”

目光转向那罗衣少妇，语气之中，更加了二分轻薄之意，又道：“尤其是这位娘子，生得如此娇嫩，若被冻坏了身子——嘿嘿——哈哈，我‘铁金刚’可是赔不起的。”

罗衣少妇颦眉闭目，螓首微垂，连耳上的珠环，都没有动一下。她身后的青衣小环，柳眉却似微微一扬，但目光一转，却也垂下头去，依然站在这少妇身侧，亦是弱不禁风之态。

她神情间的这微一变化，却恰巧被管宁看在眼里，他心中不禁为之一动。只见“铁金刚”笑声未绝，大步走了出来，转目四望，大笑又道：“各位不是有钱人，也是个大大的好人，兄弟今宵无事，各位却给兄弟消遣了这样久，兄弟此刻再不动手，可真有点不像话了。”

这三个肥胖商人，抖得更是厉害，头也垂得更低，哪里还答得出话来？

“铁金刚”面上神情，突地一凛，满是森寒之意，刹那之间，还满面笑容的“铁金刚”竟变成满面杀意，缓缓地又接道：“可是你们带来的三口箱子，里面却只有些衣服，你们的银子，想必都是带在身上的了。”

三个肥胖商人仍然垂着头，“铁金刚”浓眉一扬，突地一把将当中一人笔直地拉了起来，另一只蒲扇般的巨掌，在他全身上下一搜，突地哈哈一笑，从这已被吓得满面土色的商人腰畔，解下一条宽约半尺的皮带，一面笑道：“原来都在这里！”

将皮带解开一看，皮带的夹层之中，果然俱是成垒的银票。

他狂笑着手腕一震，这肥胖的商人，像是浑身上下都再也没有一丝力气，“扑”地倒在椅上。马老二早已跟住上前，接着皮带，放在桌上。“铁金刚”冷笑一声，道：“你们两位难道还要兄弟亲自动手吗？”

管宁动也不动地站在门前，心中却是大为不安，先前吴布云在他身旁说的那句话，使得他直到此刻还未有所动作。

此刻，他心中却不禁又是不平，又是焦急，又是惊疑，暗暗惊道：“这吴布云年纪虽轻，却并非胆小畏事之人，他此刻如此做法，到底是何用意呢？这‘铁金刚’如此跋扈骄横，我真该和他拼上一拼，看他如此对待人家，他若对那女子亦是无礼，又待如何？何况——我怀中尚有那本秘籍，又怎能被他搜去！”

他越想越觉自己不应再袖手而观，目光抬处，却见吴布云此刻竟已退到门角，垂首而立，“铁金刚”却已将另两个肥胖商人的钱袋，拿了过来，放在台上，转身走到那黑衣瘦汉的身前，伸手一摸他身上的衣衫，口中“嘻”的一声，摇首叹道：“兄弟身上穿着的这件衣服，料子可真不错呀！兄弟一生之中，从来没有穿过这种衣服——”

又自摇首叹道：“可惜太小了一些！太小了些——”

目光突又一凛，沉声说道：“只是兄台的行囊之中，已有不少银子，那么兄台的身上，只怕也少不了有些值钱的东西吧？”

这黑衣瘦汉长身而起，目光在四下缓缓转动一遍，嘴角竟然露出一

丝像是充满讥嘲之意的笑容，一言不发地走到那张八仙桌旁，从怀中掏出一个翠绿的翡翠鼻烟壶、数张银票、几锭金元宝，轻轻放到桌上，转身走回自己的座位，一言不发又坐了回去，闭目养起神来。

见了他这种神态，“铁金刚”竟不禁为之愣了一愣，拿起那鼻烟壶摩挲半晌，口中又自嘻嘻称赞着道：“真是好东西，好东西，就凭这就值千把两银子。”

语声一顿，又狂笑起来，大声道：“弟兄们，我早就知道今天这笔买卖不小，你们看着吧，还有值钱的东西在后面呢。”

大步走到那罗衣少妇身前——那罗衣少妇身躯微微一动，向后一退，头上环佩“叮当”一响，这高贵美丽的少妇，身形就只这微微一动，姿态之美，足以眩人心目。

刹那之间，管宁心中热血沸腾，只觉自己无论如何也不该眼看着这样一个妇人，受到如此粗俗的莽汉凌辱。

他剑眉微轩，便待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去，哪知身后衣角突地被人一拉，耳际又响起吴布云轻微而低沉的声音，说道：“莫动！”

他脚步轻轻移动一下，终于顿住，只觉那罗衣少妇的秋波，似乎轻轻向自己一扫，他面孔一红，自觉自己如此畏缩，实在不是大丈夫的行径，心中大生羞惭之感，便也缓缓垂下头去。

哪知——突地响起一个娇美无比的声音，一字一字地缓缓说道：“你要干什么？”

管宁大奇之下，忍不住抬首望去。只见这罗衣少妇，已自抬起头来，面对那有如巨无霸一般的“铁金刚”，缓缓又说道：“你要干什么？”

她一连问了两句，只问得这“铁金刚”呆呆地愣住了，似乎说不出话来，过了半晌，方自哈哈数声大笑道：“小娘子，我要干什么，你难道不知道吗？”

马老二双手一拍两股，耸着双肩走了过来，笑着道：“我们大哥要的

是什么？你难道不知道吗？不过——嘻嘻，你要是……要是……嘻嘻，我们大哥不但不要你的珠宝银子，也许还要送你两个也未可知，我们大哥可是有名的慷慨呀，你要是不信，嘻，去问问北京城里的小金黛就知道。”

这马老二满脸谄笑，满嘴粗话，管宁剑眉一轩，心中大怒，却见那罗衣少妇抬着头，一张宜喜宜嗔的娇面上，神色丝毫未变，伸出春葱欲折的一只纤纤玉手，轻轻一拢鬓发，又道：“这话是真的呢？还是假的？”

“铁金刚”又为之一愣，方自哈哈笑道：“当然是真的，谁还骗你不成？”

罗衣少妇突地掩口扑哧一笑，笑得头上环佩叮当作响。

“铁金刚”呆呆地望着她，忍不住大声道：“小娘子，你笑些什么？”

罗衣少妇笑声未住，娇声说道：“我笑的是你！”

这少妇美如天仙，笑得更是令人目眩心荡，这“铁金刚”出身草莽，几曾见过如此美貌的妇人？几曾听过如此娇美的笑声？不知不觉，竟看得呆了，先前那种剽悍跋扈样子，此刻竟已荡然无存，目光呆呆望着这少妇，缓缓道：“你笑的是我？我又有什么可笑？”

管宁见着他这种神态，心中直是哭笑不得，转目望去，房中各人，除了那些彪形大汉目光俱都痴痴地望在这罗衣少妇身上之外，别的人仍然是先前的神态，动也不动一下，他心中不禁更加奇怪，知道自己今日又遇着了一件奇事。

只见这罗衣少妇笑声一敛，缓缓放下玉掌，娇声又道：“我笑的是为了你实在太笨，既想要钱，还想要人，可是你知不知道，你自己呀，最多最多也只能再活一个时辰了。现在你要是听我的话，对这屋里的每一个人恭恭敬敬地磕上三个头，然后乖乖地爬出去，也许还能保住一条小命，否则……”

她又只娇笑一声，中止了自己的话，“铁金刚”面色一变，倒退一

步，大喝道：“你说的是什么？”

管宁心中一动，却见这罗衣少妇又自垂下头去，再也不望那“铁金刚”一眼，而“铁金刚”的一双虎目瞬也不瞬地望在她身上，一双巨掌，一开一阖，掌上指节，格格作响。

这高大雄伟的“神刀手铁金刚”，被少妇的轻轻几句话，说得像是呆子似的呆了许久，方又大声狂笑，大声道：“好好，我倒要看看我‘铁金刚’今日是怎么死法，可是我就算要死了，也得先把你和水吞到肚子里。”

手掌一伸，骨节又是一阵咯咯声响，他竟伸出一双巨掌，笔直地向这罗衣少妇抓去。

管宁心头一跳，却见这少妇头也不抬，却又扑哧一笑，缓缓道：“你要是再不出手，眼看我一位妇道人家被人欺负，我可就要骂你了。”

管宁心中又是一跳。

“难道她说的是我？”

当下心胸又是一阵激荡，却见这“铁金刚”突地虎吼一声，双臂一扬，目光一转，大喝道：“是谁？是谁？难道这里还有什么高人？”

走到那黑衣瘦汉面前，大喝道：“是你？”

张口“呸”地一口浓痰，吐在这黑衣瘦汉脚前，骂道：“你配？”

黑衣瘦汉闭目养神，生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似的。

“铁金刚”一个虎跳，转身来到对面坐着的两个华服老人身前，上下望望两眼，又大喝道：“是你？”

这两个华服老人垂着头，亦是无动于衷。“铁金刚”又是“呸”地吐出了一口痰，一面大骂：“老不死的！”

又自猛一转身，扑到那三个肥胖商人的面前，大骂道：“三只猪！”

张口一口痰，竟自吐到当中一个商人身上的锦衣之上，便又转身一扑，笔直地跃到管宁面前，目光像利剪般地在管宁身上一扫，突地一把拉着管宁的衣襟，大骂道：“难道是你，是你这小兔崽子？就凭你也能把我‘铁金刚’弄死，哈哈——哈哈——”

一时之间，管宁只觉心中热血上涌，再也顾不得一切，方待出手。

哪知——那罗衣少妇突又咯咯娇笑起来，缓缓地说道：“我从一数到十，你要是还不死，我就随便你怎么样！”

“铁金刚”大喝一声，放开管宁的衣襟，像个疯子似的，扑到这少妇身前道：“你数数看！”

罗衣少妇淡淡一笑，轻轻说道：“一！”缓缓一掠云鬓：“二！”放下玉掌，一理衣襟：“三！”

她笑声娇美，语声清丽，然而听到管宁耳里，却不知怎地，连管宁心中，都起了一阵难以描述的栗悚之感，忍不住激灵灵地打了一个寒噤。

“铁金刚”更是面色灰白，连退三步，退到桌旁，那罗衣少妇却已轻轻一笑，含笑说道：“四！”

“铁金刚”突地大喝一声，转身抄起桌上的一柄长剑，劈空一剑，大喝道：“你数到十，我若还是未死，我便要将这房子里的人个个杀光！”

罗衣少妇娇笑着道：“你要是安安稳稳地坐在椅上，也许我数到‘十’的时候，你还能剩下一口气，可是你要还是像疯子似的这样暴跳如雷的话，只怕我还没有数到‘十’，你已经要倒在地上了。”

她说话的声音仍然如此娇美，“铁金刚”大喝一声，怒骂道：“你要是再说一句，我就先把你一剑杀死，那时你就莫怪我‘铁金刚’没有怜香惜玉之心——”

罗衣少妇仍然娇笑着道：“你先解开衣裳看看——”

扑哧又是一笑，轻轻道：“五！”

“铁金刚”面色一变，一手握剑，却用另一只蒲扇般的巨掌，一把撕开自己的衣襟——灯光之下，只见这满身虬筋纠结，有如铜浇铁铸般的“铁金刚”的下腹前，一片铜色肌肤之上，竟整整齐齐地印着一大一小，一深一浅，一黑一紫，两个深入肌肤的掌印。

管宁目光动处，再也忍不住心中惊异之情，竟脱口惊呼一声，他无法想象这两个掌印是何时印上。

转目望去，吴布云却仍垂着头，无动于衷，生像是这一切事的发生，都早已在他的意料之中。

而那些肥胖商人、黑衣瘦汉、华服老人、枯瘦僧人，此刻竟也仍然木无表情。那些彪形大汉，一个个面如土色，“铁金刚”俯身望到自己身上的掌印，更是惊得如受雷击。

只听到这房间里的粗重呼吸之声，此起彼落。

突地——那罗衣少妇又自轻轻一笑，划破这沉重的空气，她竟又笑着说出：“六！”

锵锒一声，“铁金刚”手中的长剑，落到地上，他有如金刚般的身形，也开始摇摇欲坠，口中喃喃低语道：“黑煞手……黑煞手！紫手印……”

罗衣少妇一双秋波，含笑望着这惊魂欲绝的“铁金刚”，口中笑道：“七！”

“铁金刚”一手扶着桌沿，一手按着胸腹，面上神色，倏青倏白，在这摇摇烛火中，难看已极，他挣扎着大喝一声，厉声道：“是谁？是谁？我‘铁金刚’有眼无珠，不识高人……”

他走到管宁身前，声音已变得有如枭鸟夜啼般凄厉，惨呼着道：“难道是你？是不是你？”

扑的一声，庞大的身形，推金山，倒玉柱，跌倒在管宁面前。

管宁虽对这“铁金刚”大有恶感，此刻亦不禁为之悚然动容，呆呆地

愣在当地，却说不出话来，耳畔只听得那罗衣少妇又自缓缓道：“你不要再问是谁了，反正这屋中之人，倒有大半以上可以在举手之间，置你于死地的——”

秋波一转，在肥胖商人、黑衣瘦汉、华服老人、枯瘦僧人，及管宁、吴布云身上一扫而过，又笑道：“你说是吗？”

管宁只觉心头一凛，忍不住又激灵灵打了个寒战，只见那些先前飞扬跋扈的彪形大汉，此刻一个个面如土色，呆如木鸡地站在桌旁，望着在地上不住呻吟的“铁金刚”。刹那之间，管宁心中突地大生恻隐之心，对那罗衣少妇的如此冷酷，也不禁大起反感，他先前也想不到这样高贵娇美的少妇，竟会有这样一副比铁还硬的心肠。

突地——屋角响起一声清朗无比的佛号：“阿弥陀佛！”

接着一阵微风，烛火一摇，窗格一响，身影一花，那罗衣少妇又自咯咯笑道：“想不到昔年一指歼八寇、单掌会群魔的少林神僧无珠大师，此刻心肠也变得如此慈悲了，竟连个死人都不敢看！”

地上挣扎呻吟的“铁金刚”突地低吼一声，缓缓爬起，连连道：“在哪里……无珠大师在哪里？”

转目望处，那两个华服老人，手持旱烟，仍在垂目而坐。他们身侧的枯瘦僧人，却已在方才那微风一过、烛光一摇、窗格一响的时候，飘然掠出了这间充满血腥杀气的屋子。

管宁手掌一紧，紧紧握着拳头，他又一次经历到一件奇事，而此事的发生，却是他身历其境的，此刻他心中既是惊异，却又羞惭。直到此刻，他才知道吴布云为什么阻止自己出手的意思，因为他此刻已知道这屋中，他原来看成是束手就缚、毫无抗拒之力的人，却都有着惊世骇俗的身手，令他奇怪的却是：“这些武林高人怎会聚到一处，又为何大家都讳莫如深？吴布云既然认得他们，却又为何一直低垂着头，不敢说话？”

他呆呆地思忖了半晌，只见这“铁金刚”挣扎着爬起一半的身形，又扑的一声倒在地上，微微呻吟两声，双腿一蹬，再无声息。

那些穿着皮衣的彪形大汉各自惊叹一声，面上神色，亦自变得有如厉鬼般难看，而就在这刹那之间，罗衣少妇微启樱唇，说道：“八！”

一阵风雪，从方才被少林三珠之一无珠大师掌风挥开的窗户中吹了起来。然后，烛火飘摇，左面的一双蜡烛火焰向外一倒，终于熄了。

管宁虽然素来胆气甚豪，但此刻放眼而望，只觉这间厅房之中，处处俱都弥漫着凄清幽森之意，忍不住又打了个寒噤，向后倒退两步，紧紧站到吴布云身侧。只见那罗衣少妇突地一掠云鬓，袅袅婷婷地站了起来，走到桌旁，拿起那三条内中满是巨额银票的皮带，回眸一笑，道：“褚氏三杰，这些银子，你们难道真的不要了吗？”

她“褚氏三杰”四字方一出口，管宁心中不禁一惊：“难道这三个肥胖的商人，正是称雄武林的草莽英豪呀——这三人的伪装本领的确高强，看他们方才那种颤抖害怕的样子，谁都会以为是真的！”

这念头在他心中一闪而过，而就在罗衣少妇话声方起，犹未说完的那一刹那，他却又听得吴布云在他耳畔轻轻说道：“明日午前，妙峰山外，毛家老店相会！”

他又为之一惊，转目望处，吴布云仍然低垂着头，再也不看他一眼。

他无法明了吴布云这句话的含义，却隐约地猜到在这厅房之中，一定有吴布云不愿见到的人，是以他才一直不敢抬头。“但这人是谁呢？竟使得这豪强的少年如此惧怕于他！”

这间乡村客栈中的厅房本不甚大，然在这并不甚大的厅房中发生之事，却时时刻刻有变化。就在管宁心中忖度之间，那三个肥胖的商人对望一眼，突地一齐站起身来，向那罗衣少妇躬身一揖，其中一个身量最高，也最为肥胖，穿着一身紫缎长袍，袍上沾有方才铁金刚一口浓痰的商人，诚惶诚恐地说道：“夫人只怕认错了吧！小的们并不姓褚，更称不上是什么三杰，至于——至于这些银子，是小的辛辛苦苦做了几年生意才赚到的，多蒙夫人将那强盗打死，就请夫人将之发还给小的们，小的们便感激不尽了。”

管宁见了这人臃肿的身材，拙讷的言辞，惶恐的神态，心中忖道：“只怕这少妇真的认错了。”

却见罗衣少妇口中长长地“哦”了一声，笑道：“你们不是褚氏三杰吗？”

秋波一转，似乎瞟了那黑衣瘦汉一眼，又自笑道：“那么就算我认错了好了。”

这三个肥胖的商人，一齐惶恐地躬下身去，若不是他们各有个凸出如珠的肚子，这一躬身，只怕头顶都要碰到地上了。

罗衣少妇扑哧一笑，皓腕微扬，将手中的皮带，抛到这三人面前，又自笑道：“不过，我话可要说清楚，刚刚‘铁金刚’可不是我杀的。他身上的两掌，一掌是终南派的镇山掌法‘黑煞手’，另一掌却是‘太行紫鞭’的不传之秘‘紫手印’。冤有头，债有主，这‘铁金刚’就算是变成厉鬼，可也找不到我的头上。”

这三个肥胖商人一面拾起皮带，一面口中唯唯称是，又道：“多谢夫人的恩赐，小的们就告辞了。”

三人一齐旋身，方待举步。

哪知——那始终默默坐在一旁闭目养神的黑衣瘦汉，突地冷冷喝道：“慢走。”

只见他们面色突地一变，顿住脚步，缓缓回身，惶声道：“还有什么吩咐？”

那黑衣瘦汉冷冷一笑，道：“十年以来，你们三个倒发福了，那‘铁金刚’说得倒不错，你们生意一定做得发财得很，可是，你们难道连十年前的故人，都不认得了？只是你们纵然再胖上一倍，胡子刮得再光，老夫却还是认得的。”

他话声方落，罗衣少妇立刻娇声笑道：“原来我没有认错。”

只见这三个肥胖的商人齐地一震，齐声道：“阁下认错了吧！”

那黑衣瘦汉哈哈一笑，冷笑着道：“老夫若不是为了你们三位，也不会到这客栈中来，也不会遇着今日之事。三位只道我老眼昏花，已不认得三位了，是以连方才那无知的莽汉，不认识三位就是昔年名震大河南北的‘黄河三蛟’，竟对三位横加屈辱，三位也忍受了下来——”

他又是仰天一阵狂笑，接道：“方才别人见了三位发抖的样子，还只道三位真是怕了那无知莽汉，但是老夫却知道，三位方才发抖、不安，只是为了愧对故人而已，是吗？”

他满脸笑容，张口大笑，只是这笑容与笑声之中，却没有半分笑意，只听得管宁毛骨悚然，心中不禁恍然，暗自忖道：“难怪他们方才颤抖之态倒像是真的，原来他们是见了这黑衣瘦老头坐在自己的身旁，是以才会发抖、不安。我若非亲眼目睹，真是难以相信这三个肥胖臃肿的人物，竟会是昔年名震西河的人物——”

他突然想起那罗衣少妇方才所说的“褚氏三杰”，又想到那“铁金刚”方才对这三人所说的话，心中不禁又自暗暗好笑，忖道：“这‘黄河三蛟’此刻是该改个绰号，叫作‘黄河三猪’倒恰当得多。”

他看着这三人的形状，再想想自己给他们起的绰号，不禁低低一笑，笑出声来。笑声方住，他只觉十数道厉电般的目光，一齐射到他身上，而那黄河三蛟褚氏三杰，却突地一挺胸膛，哈哈笑道：“想不到，想不到，岁月匆匆，倏忽十年，瘦鹗谭菁，却仍是眼利口利。不错，我兄弟与你还有旧账未清，你要怎地，只管划出道儿来吧！”

这“黄河三蛟”果然不愧为昔年争霸两河的豪强之士，刹那之间，这三个满面伧俗之气、满身臃肿之态的商人，目光一凛，胸膛一挺，竟立刻恢复了昔年的剽悍之气。此刻三人一齐放声狂笑，管宁只觉笑声震耳，竟有金石之声。

瘦鹗谭菁面容骤变，哪知这“黄河三蛟”笑声未了，突地一齐展动身形，倏然数掌，向这终南掌门“乌衫独行”的唯一师弟瘦鹗谭菁前胸、双肋，上下左右八处大穴挥来。

管宁只听得掌风呼呼作响，人影飘飘欲飞，心头方自一凛，哪知身

后房门突地砰然一响，他赶紧转身望去——那一直垂首站在门旁的少年吴布云，此刻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他惊呼一声，掠出门外，门外风雪漫天，夜色深沉，似乎有一条淡然人影，在远处屋脊上一闪而过，身形之快，端的惊人。

直到此刻，他还是无法推测，吴布云今夜为何会做出这些大异常态之事的原因，望着眼前深沉的夜色愣了半晌，身后突地有一个雄浑高亢、有如深山雷鸣般的声音，缓缓说道："你那不辞而别的朋友，此刻走到哪里去了？"

管宁骇然转身，只见那两个手持旱烟管，始终不动声色的华服老人，此刻并肩站在自己身后，背门而立。四只炯然有光的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自己，他呆了一呆，讷讷地说道："方才的话，可是两位老丈说的？"

方才那句发自他身后的话，虽然说得极为缓慢平淡，却已震得他耳鼓嗡嗡作响，望着这两个老人干枯瘦削的身躯，他真不相信这两人会有那种高亢雄浑的语声。

华服老人也似乎呆了一呆，随即展颜笑道："当然是老夫说的，难道还会有别人吗？"

他神情冷峻，面目沉静，但这一笑之下，却让人觉得有一种和蔼可亲的温暖之意。

管宁自入江湖以来，所遇的人物，不是奇诡难测，便是高傲冷酷，陡然见着这种温暖和蔼的笑容，不禁对这两个老人大起好感，立刻颔首道："他此番不辞而别，实在也大出小可意料之外，至于他的去向，小可更不知道。"

这两个华服老人一个较高，一个较矮，较高的老者笑容亲切和蔼，较矮的老人却是满面睿智之色，前额特高，双眉舒展，但鼻带鹰钩，却让人看来带着三分狡态，只是这三分狡态并不显著而已。

此刻他双眉微微一皱，沉声道："你和他可是一路同行而来的？"

管宁微一迟疑，点首称是。

这老人双眉一展，又道：“那么他姓什么？叫什么？此番北来，是为着何事，你总该知道的了。”

他一连问了三句，管宁心中一动，忖道：“此人对吴布云问得如此详细，难道他们之间，有着什么瓜葛不成？”

一念至此，又想到吴布云方才的神态，便沉吟答道：“小可与他虽是一路同行，但却并不深交，只知道他叫吴布云，其他的，小可便也无可奉告了。”

他与那少年吴布云之间，虽无深交，但在这半日之间，却已互生好感，是以他考虑之下，便未将吴布云护送公孙左足求医之事说出来，只见这两个华服老人同时长眉一皱，低低念道：“吴布云……”

那身材略矮的老人猛一击掌，侧首道：“我说是他，你偏不信，如今看来，我的话可没有说错吧！”

另一华服老人长叹一声，沉声道：“这孩子……”

突地袍袖一拂，一阵强劲无比的风声，“砰”的一声向后拂去，原来他们两人背门而立，左右两侧，各自留出尺许的空隙，此刻正有一条人影想从这门旁空隙之中掠出，他头也不回，眼也不望，就这袍袖一拂之势，却已将那妄想夺门而出的肥胖人影挡了回去。

刹那之间，只听得门内一声惨呼，一声娇笑。那罗衣少妇娇美的声音笑道：“我叫你不要碰到我身上来，你不信——”

接着又是一声惨呼，这罗衣少妇又自娇笑着道：“终南黑煞手，果然吓煞人，我说谭老先生呀，这地上的四具尸身，可都是你打死的，你快点想想办法把他们弄走呀。”

管宁心头一凛：“难道这片刻之间，‘黄河三蛟’已被全部打死！”

一念至此，他忍不住抻长脖子向内望去，只见厅中那张八仙桌子，此刻早已翻倒，桌上的两双蜡烛，却不知何时已被站在罗衣少妇身后的

那青衣小婢拿在手里，六个反穿皮衣的彪形大汉，满头大汗、满面惶恐地站在墙角。罗衣少妇面带娇笑，和那瘦鹗谭菁对面而立，而就在他们脚下却倒卧着“黄河三蛟”和那“铁金刚”的四具尸身。

风雪从管宁身后吹到他背脊上，他只觉这刺骨的寒意，越来越重，暗叹一声，退后一步，眼前突地掌影一花，一只枯瘦的手掌，已向他迎面打来。

这一劈掌虽然大出他意料之外，但掌势却来得极缓。

他大惊之下，举掌一架，目光动处，却见这一掌竟是那较矮的华服老人向自己击出的，不禁喝道：“老丈，你这是干什么？”

这老人嘴角微微一笑，掌到中途，突地一转，绕过管宁的手掌，切向他肋下。管宁剑眉一轩，同时沉掌，掌势下切。

哪知这老人突地哈哈一笑，手掌一翻，电也似的刁住管宁的手腕，沉声道：“你是谁？是谁人门下？明明是个富贵少年，却如何要乔装成低三下四之人？”

这老人好锐利的目光，一眼之下，便又看破管宁的身份。

管宁轩眉怒道：“小可行事如何，又与阁下有何干系！”

语声方了，他只觉自己手腕之间，突地其热如炙，这老人刁着自己手腕，竟突地变成一圈刚由烈火中取出的钢箍。

他猛一咬牙，忍受了这几乎令人难以忍受的滋味，暗中将自己体内的真气极快地调息一遍，只听那老人冷冷道：“你与老夫虽然无关，可是你那朋友与老夫却是大有关系，你与他之间，到底是否有所图谋？他此刻去了何处……”

他冷然说到这里，语气倏然一顿，目光也随之一变，似乎吃了一惊，凝神向管宁望了两眼，突地侧首向另一老者道：“大哥，这少年武功虽不高，但却竟有‘引流归宗’之力，我此刻手掌上的功力，竟被他引去大半。大哥，你可知道，当今武林之中，还有哪一门派有这种内家的心

法？”

要知道管宁此刻武功正如这老人所说，确不甚高，但他所修习的内功却是在武林中失传已久的心法，再加上他正值年轻，这老人若是与他动手过招，管宁万万不是敌手，三五招内，定必落败，但这老人此刻与他用内力相较，却未见能占断然压倒的优势。

这两个华服老人乃是太行山一脉相传的紫鞭一派中，硕果仅存的两位长老，其辈分尚在当今名扬天下的太行掌门人“太行紫鞭”公孙真人之上，江湖上提起“太行双老”乐山老人和乐水老人来，很少有不肃然起敬的，此刻与一个弱冠少年互较内功，竟有如此现象发生，此等大异常情的事，自然使得这以睿智名闻天下的乐水老人也难免为之吃惊。

身材略高的乐山老人双眉亦自微微一皱，沉声问道：“真的？”

缓缓伸出手掌，向管宁腕间搭去。

哪知管宁突地大喝一声，拼尽全力，手腕一反，一抖，那乐水老人竟在疏忽之下，被他挣脱。

这“太行双老”不禁齐地面色一变，齐地一喝。

第八章 索命怪客

“太行双老”身后突地传来一阵咯咯娇笑，只听那罗衣少妇娇笑的声音笑道：“哟哟，想不到这孩子倒有这么好的功夫，竟连‘太行双老’两位老人家都抓不住你，呀——这可真难得得很！”

管宁方才大用气力，此刻但觉体内气血翻涌，瞑目调息半晌，张开眼来，只见这两个华服老人面色难看已极，那罗衣少妇却已面带娇笑，侧着身躯，从老人身旁走了出来，秋波轻掠，向管宁上下打量了两眼道：“喂，我说年轻人呀，你到底为什么，得罪了这两位老人家，竟使得他们两位一齐向你出手呀？”

她明里是问管宁，其实暗中却在讪损这“太行双老”。要知道以“太行双老”的身份地位，岂有一齐向个弱冠少年出手之理，此话若是传出江湖，“太行双老”颜面何存？

管宁是何等聪明的人物，当然早已听出她言下之意，心中不禁对这少妇暗暗感激，把先前骂她心肠冷酷的心念消去几分。

只见这太行双老果然一齐轩眉大怒，目光利刃般漠然转向这罗衣少妇，而这罗衣少妇却仍然若无其事地轻轻一笑，面对管宁娇笑道：“你怎么不说话呀？我知道你一定是有事得罪了两位老人家，唉——年轻人做事总是这么莽撞，还不快些向两位老人家赔礼！”

“太行双老”面上阵青阵白，目光之中，生像是要喷出火来。管宁见了，心中大为诧异：“这两人对她如此愤恨，怎地都既不口出恶言，又不出手相击？”

只见这两人狠狠地望了罗衣少妇几眼，乐山老人突地一跺脚，恨声

道：“老夫已是古稀之年，你却年纪还轻，你如此行事，日后你的靠山一倒，你……你难道不怕武林中人将你……将你……”

这老人气愤之下，说起话来，竟已有些语无伦次起来。这罗衣少妇面容突地一沉，笑容顿敛，眉梢眼角，竟立刻现出冷削的杀气。

她冷笑一声，缓缓说道：“我看你年纪不小，所以才尊称你一句老人家，你可不要不识好歹，什么靠山不靠山，难道我沈三娘自己就没有手段较量你？”

“太行双老”面色变得更加难看，那青衣小环一手拿着一座烛台，站在门里，从门里射出的烛光，映得这两个老人的面容，苍白如纸。管宁侧目望去，只见那乐水老人暗中伸出两指，轻轻一扯乐山老人的衣襟，两人突地一言不发地一展身形，斜斜掠出两丈，再一拧身，衣袂飘飘，有如一双苍鹰掠去，倏然几个起落，便已消失在深沉的夜色和漫天的风雪里。

罗衣少妇冷哼一声，目光转向管宁，轻轻一笑：“年轻人，别老站在雪里呀！”

话声立刻又恢复了娇柔之意，此刻谁都不会看出这少妇竟有令“太行双老”都为之慑服的能力。

管宁面颊一红，垂首向前走了两步，走到门口，讷讷道：“多谢夫人相助。”

目光动处，心中突地一凛，他手腕之上，竟也整整齐齐印着一个紫色掌印，直到此刻仍未退去，暗忖这乐水老人掌上功力之深，端的惊人已极。他却不知道若非他已习得那内功心法，此刻他的手腕，至今岂非早已折断了。

那罗衣少妇却生像是没有听见他的感激之言，自语道：“真讨厌，怎么雪越下越大了。”

回身又道：“红儿，你知不知道这里离北京城有多远了？明天我赶不赶得到？唉——再赶不到，只怕真的要迟了。”

缓缓伸出右掌，在自己掌上凝住半晌，似乎看得出起神来了。

管宁侧目一望，只见她这双春葱般的纤掌上，竟戴着一个纯金的戒指，最怪的是，这戒指竟做人形，只是此刻灯光昏黄，看不甚清。管宁心中一动，方待答话，哪知厅内突地响起一个冷冷的声音说道："只怕夫人纵使今日就已赶到，也嫌太迟了。"

这声音虽然是冷冰冰的没有半分暖意，但语气之中，却满含一种幸灾乐祸的意味。罗衣少妇面色倏然一变，幽怨而温顺的眼波，也突地变得寒如利剪，冷然问道："你说什么？"

大厅内缓缓走出带着满面诡异笑容的终南剑客瘦鹗谭菁来，慢条斯理地一捻颏下微须，目光望着院中的漫天风云，冷冷又道："在下是说，夫人纵使今日就可赶去，只怕——唉！"

他面上笑容未敛，但却故意长叹一声，接道："也嫌太迟了些。"

罗衣少妇玉手一垂，长长的罗袖，便也像流水般滑下，覆盖了她春葱般的手掌。这高贵美丽的妇人，虽在盛怒变色的时候，举止却仍然是优美而动人的。她轻抬莲步间，曼妙的身形，便已漫无声息地移到谭菁身前，冷笑着道："我要到北京城去干什么？怎的会太迟了？你倒说说看，你又怎会知道的？"

瘦鹗谭菁冷笑一下，缓缓道："这个嘛——嘿嘿，不但在下知道，武林中知道的人，只怕还不止在下一个哩！"

瘦鹗谭菁与罗衣少妇，一个身形枯瘦，形容猥琐，一个容光焕发，貌如天仙，但此刻两人站在一齐，说话之间，却是针锋相对，旗鼓相当。

罗衣少妇面如寒霜，望也没有望管宁一眼，管宁轻轻向这跨院门外走去。只听这枯瘦老人，又在冷冷说道："夫人，此次北来，想必也是听了江南传言，说是夫人有位极亲近的朋友，正在北京城中养伤，但夫人一世聪明，难道就不曾想到，江湖上既然有此传言，那么，此刻要赶到北京城去会见那人的，何止夫人一个？"

他嘿嘿干笑了几声，道：“只是这些人赶去会见那人的目的，自与夫人不大相同。夫人的那位朋友，武功虽然天下第一，但他如果真的受了伤，就不会再有力量来对付寻仇的人，这消息在江湖中流传已有月余，那么，夫人现在才去，不是已嫌太迟了吗？”

他说话之间，语声极为低沉缓慢，是以话才说到一半时，管宁已走到门外。听了他的话，心中虽也一动，但他越走越远，后面的话，他便没有听清，也并没放在心上。

此刻他心中思绪万端，根本整理不出个头绪来。今夜他在这个客栈中所遇之人，虽然个个来历身份俱似十分诡秘，但他却以为这些人与他俱无干系，他也无心去多作揣测。只有那两个老人与吴布云之间的关系，却使他颇为奇怪，那少年吴布云为何不告而别，而且走得那么慌张，更令他觉得难以解释。

一路走去，他才发现这间客栈除了那间跨院外，所有的客房竟都是空着的。他心中不禁有些好笑，心想“铁金刚”那班强盗倒的确有些倒霉，选来选去，竟选中了这些煞星作打劫的对象。

走到前院里，他和吴布云所驾的两辆车子，还停在门侧的马棚下，这两匹健马一日奔波，再加上此刻的深夜寒风——但此刻却为何都神采奕奕，没有半分颓靡之态，和马棚中的另几匹马一比，更显得卓卓不凡。要知道管宁百万身家，此次单身出行，选用的马匹，自然是百中选一的良驹，那少年吴布云更是大有来历，所乘自也不是普通劣马。

夜色深浓，风雪稍住——管宁一振衣衫，大步走了过去。万籁俱寂之中，这辆马车里，突然传来一阵阵呻吟声。

管宁心中蓦地一惊，“嗖”地一个箭步，蹿到车侧一看——这两辆乌篷大车，车门竟都是虚掩着的，虚掩的车门边，一边倒卧着一个反穿皮袄的彪形大汉，另一边却倒卧着刚才那个出来开门的店小二，这两人俱是覆地而卧，口中不断地发着微弱的呻吟之声。

管宁大惊之下，定睛一看，夜色之中，只见这大汉已经穿得发黑的白羊皮袄的背心上，竟渗有一片鲜红的血渍，那扮成店伙样子的贼党，

背后亦有一片鲜血，而这两个人之间的雪地上，却赫然有八个像是用剑尖划出的潦草字迹：“如此疏忽，真是该死！”

方自稍住的雪花，已将此刻划颇深的字迹，掩得有些模糊不清，管宁出神地望着字迹，一时之间，心中满是惭愧自责，不觉呆呆地愣住了。

他知道这两人定必是在自己和吴布云停留在那跨院中时，偷偷溜出来，要看看这两辆大车中所载是何财物。等他们见到大车中只是两个病人，自然大失所望，甚至还要对车中之人加以杀害，而就在这时候，却有一人突然掩到他们身后，他们背后的伤口，不用说，自也是被这人所创。

这人暗中救了公孙左足和那神秘的白衣人，自然就不免要恨管宁和吴布云的疏忽，是以便在地上留下字迹，以示警戒。

“但这人却会是谁呢？”管宁呆立在凛冽的寒风里，暗问自己。

他想到三天以前，书斋中突地穿窗飞来的两剑一刀，以及昨晨桌上，赫然出现的桑皮纸包中的人耳，便又暗中寻思：“这件事看来是同一个人做出来的。他如此维护于我，但却又不肯与我相见，到底为的是什么呢？”

“只有凌影——”他低低地，有如呻吟一般自言自语着，“凌影，凌影，真的是你吗？你……你为什么要对我如此，却又偏偏不肯见我呢？”

藏首缩尾的马，被惊得“唏聿聿”昂首不住长嘶。

管宁心头一惊，伸手打开车门，白衣书生仍然静卧如昔，另一辆车中的公孙左足也在沉沉睡梦中。他心中一叹，觉得这位浪迹风尘的武林异人，在身受重伤之后还能如此沉睡，的确是种福气。

他却不知道，公孙左足此刻还能沉睡的原因，却仅是因为吴布云以和缓的手法，点了他的“睡穴”而已。

他见了车内的两位武林异人都安然无恙，方自透了口长气，突地觉

得天地间此刻竟是沉寂如死，方才的马嘶声、呻吟声，已全部停顿，除了呼呼的风声外，四下里连一丝声音都没有了。

在如此寒冷的冬天，在如此寂寞的深夜，他突然发觉，静寂，有时真是一件可怕的事。

于是他便干咳一声，但咳声一住，四下又复寂然。他无可奈何地暗叹一声，将一辆马车从马厩中牵出来，可是——当他再去牵第二辆大车的时候，一条淡青人影，突地如飞掠来，灵巧地掠上马车前座。

接着——第二条人影，也自掠来，这人影来势之速，更远在第一条人影之上。

已被第一条倏然如飞的人影惊得怔住的管宁，耳畔只听得一连串环佩的叮当微响，停留在院中的大车已由这家客栈敞开的大门向外驰去。一个娇柔清脆的口音，仿佛在喊道："暂时借马车一用……"

下面的语声，便已全被辚辚的车声，和两匹健马的长嘶掩住。

这一个突然的变故，从发生到结束，不过仅仅是眨眼间事。

大惊之下的管宁，根本不知道如何应付这突生之变，等到他定过神来，大喝一声："慢走。"

一个箭步掠出大门的时候，这辆大车在沉沉夜影中，已变成了一个朦胧的黑影。

此刻，他甚至还未来得及想这变故的严重性，他知道驾走这辆大车的，必定是那罗衣少妇和她的女婢。这样的人物，莫说驾走他一辆车，便是驾走他十辆马车，他也不会觉得心痛。

但是——他突然想起大车里卧病的人来，他也想到了它的严重性，于是他感到一阵虚弱的感觉，自脚跟发散，转瞬便蔓延全身。你若是也曾经历过一些突然发生的严重打击，你便也能明了这种感觉的滋味，如若不然，便是用尽世间所有的形容字汇，只怕也不能形容出这种感觉的滋味。

大地上的一切，眨眼之间，便都变成为一团虚空。

他大喝一声，转身扑向仍然停留在马厩内的另一辆马车边，拉开车门一看，那至今仍是谜一样的白衣人，安静地卧在温暖华丽的锦衾里。他不禁长长地嘘了一口气，但是——这口气还未透出一半，他的呼吸便立刻又像是窒息住了。

他想起另一辆大车中，是伤势极重，亟待求医的公孙左足——他来不及再想别的，又自狂吼一声，扑向大门。但门外夜色沉沉，寒风寂寂，不但没有车马的影子，就连马车的声音都没有了。

但是这沉沉的夜色，这寂寂的寒风，此刻却像是泰山巨石般的，当头向他压了下来，他也仿佛承受不住，身形摇了两摇，虚软地倚在门边，于是刹那之间，夜色也消失了，寒风也消失了，在他眼中，他什么也感觉不到了，大地又变成了一片虚空和混沌。

这件变故发生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他不敢想象，更无法弥补。他紧握着这双拳，在自己胸口狠狠地捶了两下，暗中责备自己的愚蠢。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将那辆大车牵出来，假如他先将公孙左足抱到另一辆大车，不是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了吗？纵然将两辆大车都一齐牵到门口，又有何用，一个人，又怎能同时驾驶两辆大车呢？

于是他紧握着的双拳，又在自己的胸口上狠狠地捶了两下。

就在他深深自惭自愧，自责自疚的时候，暗影又突地缓缓地踱出一条人影来，一面在独自冷笑着。寒风，将他这森冷的笑声，传入管宁的耳里。他下意识地转目望去，瘦颚谭菁已自踱到他身侧来了。

他眼中虽然接触到这条人影，心里却仍然是空空洞洞的。瘦颚谭菁奇怪地打量了他两眼。这终南的名剑手，虽然早已知道他师兄“乌衣独行”已在四明山中遭人毒手，是以便兼程北来，想在北京城中，寻访那传言已被一个富家少年带回北京，并且也受了重伤的凶手，但是他却不知道，此刻站在他眼前的少年，便是他自己此来寻访的人物。

他无意之中，遇着多年以前，在黄河江船上，使完全不识水性的他受尽折辱而几乎丧生的仇人，报却了久久郁积于心的深仇，又以冷言热

讽，将那罗衣少妇说得五内焦急，立刻冒着风雪赶走。一夜之间，他一连做了两件得意的事，此刻便不禁有些飘然的感觉，恨不得能找个人来分享他此刻的快乐。

于是他便停下脚步，缓缓地道："人生百年，拍掌来去，身外之物，更是生不能带来，死不能带走，你不过只是失去了一辆马车而已，又何必如此愁苦？"

语声微顿，抬目望处，却见这少年仍是呆呆地望着自己，就像是根本没有听见自己的话似的。他的双眉微皱，沉声又道："少年人，我说的话，你可听到没有？"

管宁目光一瞬，缓缓垂下头，低语道："这该如何是好——"

他心中一片茫然，想到自己明日与那少年吴布云之约，更不知该如何交代，竟真的没有听到这瘦鹗谭菁究竟在说些什么，又自喃喃低语："我真是该死！我真是该死……"

谭菁双眉一轩，但瞬即放声大笑起来，伸手从怀中取出了一锭原本已放在"铁金刚"手里，此刻却又取回的金锭，大笑着道："想不到你这少年人竟然如此想不开，来来来，拿去，拿去，这一锭黄金，想来已足够买回你的马车了。"

这狂笑之声，使得管宁神志为之一震，抬起头来，呆望了他两眼，又摇了摇头，方自缓缓说道："我与阁下素不相识，阁下这是干什么？"

瘦鹗谭菁伸手一捻微须，大笑又道："是是，我与你虽然素不相识，你的车马更不是我所掠走，但这锭金子，你却只管取走——"

他又自仰头长笑几声，接道："若非是我三言两语，那沈三娘又怎会如此匆忙地赶走？

你可知道她是为着什么——哈哈，她是生怕自己去得太迟，那厮会被别人害死！唉——"

他故意叹息着："如此风霜严寒，一个妇道人家还要如此奔波，也真

难为她了。”

管宁呆呆地望着他，他说的话，管宁根本一点也不懂，当下干咳一声，道：“阁下到底在说什么？小可实在愚昧，难以了解，至于这锭金子，小可更是不敢接受——”

瘦鹗谭菁笑声顿住，突地面色一沉，截断了他的话，说道：“这黄金你只管拿去，反正你的马车，既然被那人驶去，你纵然想尽办法，也不能取回了。”

管宁心头一凉，脱口道：“真的？”

谭菁冷哼一声，点首道：“老夫岂会骗你！”

双眉一扬，神气间突然又变得十分得意，接着又道：“你可知道驶去你车子的那个女子是谁？”

管宁茫然地摇了摇头，谭菁又道：“那女子便是江湖人称‘绝望夫人’的沈三娘！武林中人遇上了别人，凡事还能有三分希望，但遇上了这沈三娘嘛——嘿嘿，什么事都只好任凭她摆布了，几乎连半分反抗之力都没有，是以江湖中人，才替她取了‘绝望夫人’这名号。”

“绝望”，管宁将这两个字仔细思索一下，不禁为之激灵灵打了个寒噤，世上最可怕之事，只怕也莫过于这“绝望”二字了。

而那温柔高贵的女子，竟叫作“绝望夫人”，这名字取得又是何等冷峭，但见瘦鹗谭菁嘿嘿一声冷笑，又道：“这‘绝望夫人’沈三娘，不但剑法暗器，俱都超人一等，聪明机智，更是骇人听闻。你心里在想些什么，她几乎全都早已猜到，你嘴里都没有说出来的话，她也能先替你说出来，而且她还有个与她关系大不寻常大大的靠山，武林中最狠最冷的人物西门一白——”

这“西门一白”四字一入管宁之耳，他心头不禁又为之一凛，他似乎听过这名字，又似乎没有听过，却见谭菁又已接道：“多年来，天下武林中人，就从未听过有一人能在这绝望夫人面前占过半分便宜的，嘿嘿——只有老夫，今日只说了三言两语，便让她吓得面青唇白，连抢马车

这种事都干出来了。”

他又以一阵得意的大笑结束了自己的话，随手将那锭黄金，塞在管宁手里。人们在欢乐的时候，常常会希望别人也能分享自己的欢乐，这孤傲的老人此刻在这种心情下，便也做出了一些绝非他平日为人性格所做的事来。

但是，他却不知道，管宁的心境，又怎会为这区区一锭金子而欢乐起来？

这本已充满自责自疚之心的少年，心情更是其乱如麻。他略微思考一下，便恍然想到“西门一白”四字，便是那白衣书生的名字，也直到此刻，他才知道这白衣书生的名字。只是除了这名字之外，他对此人的一切，仍然丝毫不知道。

他想到这些日子来，他所接触到的每一个武林中人，说起西门一白的为人，都说是冷酷毒辣。于是，他便无法不再冷静地思考一遍，他对这西门一白的信念，是否有改变一下的必要。

而他此刻也已猜到，那位“绝望夫人”沈三娘，如此匆忙地要赶去北京，一定是为着关心这西门一白的安危，生怕他会遭受到仇家的危害，于是，他又想到那一刀两剑、两只人耳。

“难道这些人便是要去加害西门一白的仇家？”他不禁暗问自己，“那么，又是谁把他们赶跑的呢？”

一个人能对一件事加以冷静而明确的分析，他便会被人称赞为聪明人，假如，他能冷静分析的这件事与他本身有关，那么他聪明的程度就更会被人惊赞。

但是，管宁此刻，却有着那么多与他本身有关的事，有待于他自己思考分析。他纵然聪明绝顶，却也不禁为之迷乱了。

手掌一紧，他发觉掌中已多了一锭金子，谭菁是何时将这锭金子塞在他手上的，他也不知道。

于是，他接着便发觉，方才充耳的狂笑声，此时已归于寂静。而那位枯瘦的终南剑手，此刻也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风未住，雪又落了起来，他肩头已积满了雪花，但却没有抖落它，你能够将自己也化入管宁此刻的情景，来体会一下他此刻的感觉吗？

瘦鹗谭菁成名江湖数十年，平生只在河套附近的黄河渡头边栽过一次筋斗，心胸极为狭窄，多年来，他时时刻刻都将这件奇耻大辱放在心里，未曾有一日或忘。

今日他奇耻得雪，又将武林中人人见着要倒霉的绝望夫人讪笑一番，心中正是得意已极，是以见了管宁这种发愣的样子，心里只觉得有些好笑，随手塞给他一锭金子，便扬长走了出去。

这王平口虽近京城，但前有大镇，后去已是北京，过往的行商旅客，在这王平口歇脚的并不甚多，因之市面并不繁盛。此刻夜已颇深，王平口上这条街道上，不但渺无人迹，甚至连灯火都没有了。再加上这家客栈本已位于街道尽头，他出了大门，四下一望，微一振衣，抖落雪花，便向镇外行去。

在这严冬的深夜里，在这荒凉的道路上，错非是他这种久走江湖，内外兼修的武林高手，若是换了别人，有谁敢在此时赶路？

他暗中微笑一下，撩起衫角，大步而行，虽未尽展轻功，速度已颇惊人，此刻他心中舒坦，脚步踏在雪地上，有如踏在云端。

刹那之间，前行便已里许，他脚步却已越走越慢。要知道虽是内家高手，他在如此风雪严寒中赶路，却也是件苦事。

“我此行既无急事，如此赶路为何？”

此念既生，他不觉暗笑自己，于是他前行的脚步，便慢了下来，转目望去，忽地瞥见前面枯林中，仿佛有一幢屋影，他暗中盘算一下，突地双臂一振，电也似的向这幢屋影掠去。

三五个起落，他掠起的身形，便已掠去林中，只见这幢屋影飞椽双

脊，屋子虽不大，建筑得却极为精致华丽。

他展颜一笑，暗道："果然不出我之所料，这幢屋子真的是间祠堂庙宇。"

于是他毫不考虑地从一处颓落的墙垣缺口，跳跃进去，顺手掏出个夜行人必备的火折子，顺风一抖，一点昏黄的火光，便自亮起。

哪知……

一点火光，突地从店栈墙角转了出来，接着"笃笃"两声更鼓，一个懈怠苍老的声音，随着沉重的脚步声，缓缓传来，懒洋洋地自语道："又是二更啦！天，怎么还不亮，唉——冬天晚上，日子可过得真慢呀！"

紧握一锭金子在手中的管宁，正望着漫天的雪花发愣，听见这声音，倏然一惊，脚步一缩，想退回门里，却听这更夫已自喝道："是谁？这么晚还站在这儿。"

管宁暗叹一声，知道自己又遇着了麻烦，他生怕这更夫会看到院里的两具尸身，要知道他出身世家，对于违法的事，总是不敢做的。这两具尸身虽非他所杀，但他却怕沾到凶杀的嫌疑，这种感觉，自然和亡命天涯的武林人物大不相同，若是换了"铁金刚"这类角色，只怕早已将这更夫一刀杀却。

而此刻，他却立刻应声走了出去。耸着双肩，缩着脖子，穿着一身老棉袄，手里提着个灯笼，捻着个更梆的老更夫，睁着蒙眬的老花眼，上下向他望了两眼，干咳了两声，又道："小伙子，三更半夜的，干什么呀！是跟谁幽会？嘿——年轻人，真都是夜猫子，难道你也像我老头子一样，怕活不长了，连晚上都不敢睡觉。"

这老人亲切的语气，友善的态度，管宁突然发觉，有些人的人性是那么善良，这老人看到自己如此鬼祟样子，竟没有丝毫疑心自己。

他感激地向老人一笑，心中一动，便问道："老人家，我是因为有个客人生了急病，要尽快到妙峰山去求医，你老可知道，从这儿到妙峰山，该怎么个走法？"

老更夫长长地“哦”了一声，将灯笼往门里一照，管宁心中立刻一阵巨跳，生怕灯笼的灯光，会照在地上的尸身。

他却不知道这老人老眼昏花，在这幽暗的深夜里，要叫他看出一丈以外，马厩下阴影中的东西，再添三只灯笼，他也未必能看到的。

只见这老人手里举着灯笼，来回晃了两晃，道：“这里面有辆马车是不是？嘿——还套上了马。嘿！原来你要趁夜赶路，妙峰山可不远，从这儿出镇往西走，走个把里地，再北转，不到天亮，你也许就能赶到妙峰山了。可是——我老头子怎地没听说过妙峰山上住着大夫呀？”

“笃笃”两声，更梆又是两响，这老人摇了摇头，蹒跚着往外走去，一面摇着头，叹道：“唉！年轻人到底是年轻人，身体真比我老头子棒得多。这么黑，这么晚，还能赶车……”

管宁望着这老人逐渐远去的背影，想以他一生平凡的生命，心里方自泛起一阵淡淡的怜悯，但转念一想，这老人的生命虽然平凡，但却是安乐而稳定的，他毋庸对世人负疚，也不会对上天有愧，因为，他已尽到了他做人的责任。

“但是，我呢？”他垂下头，走到院中，走到那辆大车旁，此刻他甚至宁愿方才被那罗衣少妇驶走的是这辆，因为，他对人们已有歉疚的感觉。

跳上车座，扬起马鞭，叭喇一声，健马长嘶，车轮转动——这辆马车，便冒着风雪，冲出了这客栈的大门，冲入深沉的夜色中的官道上。辚辚的车声，划破了大地的寂静。

他挺起胸膛，长长透了口气，风雪劈面打在他脸上，刺骨的寒意，使他消极的意志，振奋起来。

于是，车行更疾。

他留意观察着道路，左手捻着鞭绳，握着马鞭的右手却搭了个凉篷，盖在眼睑上，免得迎面飞舞的风雪将视线挡住，因为，在这深沉的夜色里，要辨清前面的道路，本就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突地——一条黑影，跄踉着从道路冲出来，扬手一招，似乎想将马车拦住。

管宁双眉一皱，微一迟疑，马车已冲过那人身旁，在这刹那之间，他心念数转，终于一提缰绳，吆喝着将马车勒住。车声一停，马嘶一住，便听得那人口中不住哼着。

管宁回身探首望去，那人向前撞了两步，终于“扑”地倒在地上。黑夜中，他依稀辨出这人的身形，心头不禁一凛——这看来似乎已受了重伤的人，竟是那枯瘦的老人瘦鹗谭菁！

管宁一惊之下，立刻跳下车去。他与这枯瘦的老人，虽然并未深交，但他生具至性，见人有了危难，无论此人是谁，他都会仗义援手，至于他自身的利害，他却根本不去想它。

瘦鹗谭菁在地上哼了两声，挣扎着抬起头来，于是他也看清，此刻站在他面前的人，便是方才发呆的少年。

管宁俯下身去，搀起这老人的臂膀，焦急问道：“老前辈，你受的是什么伤，伤在哪里？”

瘦鹗谭菁长叹了口气，将全身的重量，都倚在管宁的怀里，管宁问他的话，他只能虚弱地摇了一下头，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此刻他身上所受的伤，究竟是被何物所伤的。

于是，管宁只得将他抱到车上，放在那白衣人西门一白的身旁。瘦鹗谭菁此刻目光若仍是敏锐的，头脑若仍是清楚的，还能看清他身旁所卧的人的面容，只怕他立刻便会跳起来。

但是此刻，他不但四肢已开始麻痹，而且他还感觉到这种麻痹已逐渐蔓延到他心房。命运的安排，永远是如此奇妙和残酷，它使你终于找到你非常想找的人，但却又会在你最最不愿见到此人的时候。

这辆大车，外观虽不起眼，但内里却制造得极为精致。车厢四角都嵌着一盏小小的铜灯，只是管宁方才心乱之际，便未将灯燃着。

他此次离家出门，本已立下闯荡江湖的志愿，因此事先将行囊准备得甚是周详，此刻他从一旁取出火折，爬进车厢将四角的铜灯俱都用火点着，车厢内便立刻变得十分明亮。

光芒刺眼，瘦鹗谭菁微张一线的眼睛，便又闭了起来。

管宁俯首望去，这老人身上衣衫仍然完整，身上也没有一丝血渍，只是面色苍白，气息微弱，他心中一动，忖道："莫非他也是中了剧毒！"

此念方生，目光转处，却见这老人枯瘦面容上的肌肉，突然一阵痉挛，苍白的面色，倏地转青。昏黄的灯光，照在他这狰狞的面容上，管宁不觉打了个寒噤。却见他痛苦地低喊一声，突又伸出双手，"啪"地击在他自己胸前，伸手一抓，抓着他自己的衣衫，双手一扬，"嗞"的一声，他竟将身上穿着的皮袄撕成两半。

车门外有风吹进，吹起这皮袄里断落的棉絮，浅黄色的狐皮短袄内，他黝黑枯瘦的胸膛上，竟有五点淡淡的血渍。

管宁不禁为之心头一凛，定眼望去，这五点淡淡的血渍上，竟各个露出半截乌黑的针尖，针尖颇细，甚至比绣花针还要细上一些，但却仍穿透这厚重的皮袄，直入肌肤，端的是骇人听闻的事。

管宁呆呆地望着这五点针尖，心中突又一动，倏然想起自己在四明山庄小桥前所遇的暗器，又想起武当四雁中蓝雁道人所说的话："以贫道推测，在四明山庄的止步桥前，袭向他的暗器，便是那以暗器驰名天下的峨眉豹囊囊中七件奇毒无比的暗器中，最霸道的'玄武乌煞，罗喉神针'……"

管宁不禁脱口呼一声："罗喉神针——"

瘦鹗谭菁全身一震，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力量，竟使得已将奄奄一息的他，挣扎着坐起半身俯首一望，面色大变，惊喝道："果然是'玄武乌煞，罗喉神针'！唉——我怎会想得到那里面竟会是他们兄弟两人……"

眉峰一皱，又道："奇怪，他兄弟两人，怎会也到了此间，又怎会潜

伏在祠堂里……”

语声一顿，目光突地掠过一丝希望的光芒。

管宁此刻心中思潮又起，忍不住问道：“老前辈是在哪里遇着他们，又怎会中了他们的暗器？”

要知道管宁心中始终认为四明山庄那件凶杀之事，要以这峨眉豹囊兄弟二人的嫌疑最大，是以此刻听到他们的行踪，便立刻忍不住追问起来。

却听谭菁长叹一声，“扑”地卧倒，沉声道：“我哪里知道是他们，只怕他们也不知道是我……”

原来……方才他一脚跨进了断墙，随手打开火折，却听黝黑深沉的祠堂之中，突地冷冷一笑，瘦鹗谭菁虽然久走江湖，但听了这种森寒笑声，却仍不禁为之一惊，倏然顿下脚步。

笑声一发便止，但四下的寒风里，却似仍有那森寒的笑意。

瘦鹗谭菁心念动处，手腕一扬，掌中的火折子，突地脱手飞去，穿过这祠堂大殿败落的窗棂，笔直地飞了进去。

而他枯瘦的身躯，也随之掠进。

突然——大殿中又响起一个冰冷的声音：“朋友，你放心吧！我死不了！”

瘦鹗谭菁身形方自穿入窗棂，闻言心中一动，真气猛降，浊气倏升，而就在这刹那之间，黑暗中突地击来十数道尖锐但却微弱的风声。瘦鹗谭菁大喝一声，挥掌拧身，手掌一按窗框，身形又退到窗外，应变之快，可谓惊人。

但他双足一踏地面，胸膛间仿佛微微一凉，他立刻觉得不妙，身形再退五尺，运气之间，胸中竟有些麻痹之感。

他全身一震，大喝一声：“我与你素无仇怨，你竟暗器伤人！”

此刻他急怒之下，说话的声音有些嘶哑了，黑暗中又传出一阵森冷的笑声，先前那说话的声音，又自沉声道：“暗器伤人……哼，我让你也尝尝暗箭伤人的滋味。”

谭菁闻言，立刻知道这其中必定有着误会，他奇怪的是，暗中向自己击出暗器这人，怎的还不现身。

于是他身形一动，再次扑向窗内，但身形方动，便又立刻退回，原来就在他运用真气这一刹那，他竟发觉自己胸膛上的那点麻痹的感觉，就在这瞬息之间，便已扩散至全身。

他闯荡江湖数十年，这么霸道的暗器，他却还是第一次见到。他心头发凉，再也不敢在这祠堂内停留，转身飞奔出去，生怕祠堂中那人会随后赶来。瘦鹗谭菁成名以来，败得如此狼狈，败得如此莫名其妙，倒真是生平首次。

他甚至连祠堂中那人的影子都未见到，更不知道他为什么向他击出暗器。

但是在这阴森森的地方，突然遇到这种形如鬼魅的敌人，身上又中了这种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暗器，他虽然一生高傲，此刻却也不禁心生寒意，连问都不敢再问一句，只希望自己能在毒发之前，早些寻得解救之法。

但是，等他飞奔到路旁的时候，他竟已无法再施展轻功了。

他喘息着坐下来，一时之间，他心中又是自怨自艾，又是惊疑莫名，真恨不得祠堂那人随后跟来，让自己见见他究竟是谁，问问他为什么无缘无故地向自己发出暗器，那么就算自己死了，心里也落得清楚些。

哪知就在此时，管宁已驾着马车驶来，他骤然听得车声，心中便生出一线生机，是以拼尽余力，跃了出来，拦住马车——而此刻，他见他胸前的伤痕，求生之念，便更强烈。

要知道终南一派，与四川唐门不但毫无仇怨，而且还颇有来往，是

以他更断定其中必有误会，那唐氏兄弟若然知道是自己的话，也许会立刻为自己解救也未可知。

是以他此刻长叹一声，便又挣扎着说道：“路边不远，有间祠堂，麻烦兄台，将我带到那里……唉，我如此麻烦兄台，亦非得已，但望兄台助我一臂之力，日后……咳，我必有补报之处。”

为着生存，这高傲而冷酷的老人，此刻不但将这个陌生的少年，称作兄弟，而且竟还说出如此哀恳的话来。

管宁目光低垂，望着这片刻之前，还是意气飞扬，但此刻却已是奄奄一息的老人，心中不禁为此生出万端感慨。

此刻虽未天明，但距离天明已不远，明日妙峰山外之约，使他恨不得立时赶到毛家老店去才对心思，但他又怎能拒绝这位老人请求？

何况他自己也极欲去见那峨眉豹囊兄弟一面，于是他便断然点首道：“老前辈但请放心，小可岂是见死不救之人？但是——那峨眉豹囊兄弟伤人之后，是否还会停留在祠堂里呢？”

谭菁闻言一凛，久久说不出话来，要知道四川唐门之所以名闻武林，便在于唐门的毒药暗器，除了他们自己世代秘传的解药外，普天之下，再无一人可以解救。

而且见血封喉，一个时辰内，毒性一发，立时丧命。

瘦鹗谭菁若不能立时寻得唐氏兄弟，求得解药，性命实在难以保全。

他黯然沉吟良久，方自长叹一声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我只得去碰碰运气了。”

管宁在路边仔细察看一遍，才发觉有条小径笔直穿入树林，想必是昔日这家祠盛时的道路，虽已长满荒草，但勉强可容马车行走。

于是他便牵着马缰穿林而入，果然见到前面有幢房影，他暗中将瘦鹗谭菁方才教他的话默念一遍，便大步走到前面，面对着这祠堂败落的

门户，朗声喊道：“方才终南瘦鹗谭菁，不知两位侠驾在此，因此误闯而入，以致身中两位独门罗喉神针，但望两位念在昔日故交，赐以解救。”

他内力之修为，已至登堂入室的境界，此刻朗声呼喊，竟然声如金石，传出甚远。

但是——阴黑黝暗的祠堂内，却寂无回声。管宁暗暗皱眉，又自喊道：“在下乃终南瘦鹗谭菁之友，但望两位应允在下请求，此刻谭大侠已是命在垂危，在下情非得已，亦只得冒昧闯入了。”

说罢，大步向门内走了进去，只觉脚下所踏，俱是残枝枯叶，和片片积雪，脚步每一移动，便带着阵阵微响。

这“叽叽”的声音混合在“呼呼”的风声里，让人听了，不由自主地遍体生出寒意。管宁胸膛一挺，往前再走了两步，走到大殿前的台阶上，亦自持着一直持在手中的火折子，火光一闪之中，只见大殿之中颓败破落，神幔、灵位俱都残败得七零八落，灵台两旁，却有两尊神像，但也是金漆剥落，不复有当年的威仪了。

他失望地长叹一声，只当唐氏兄弟早已走了，他也不愿再在这种地方逗留片刻，方自转身走开。

哪知——大殿中竟突地响出一个森冷的声浪，低沉而微弱地说道：“站住！”

管宁大惊之下，只觉一股刺骨的寒意，自足踝升起，转瞬便升至背脊，再次缓缓转过身去，褪色的神幔里，竟缓缓走出一个人来。

这人身躯颀长，瘦骨嶙峋，头上发髻凌乱，身上却穿着一件极为华丽的紫缎长衫，及膝而止，横腰系着一条丝绦，定睛一看，他左腰之上，竟渗出一片深紫血渍，只因他身上穿着的衣裳也是紫色的，是以若非留意，便不易看出。

此时此地，骤然见着如此诡异的人物，若非管宁在这半年之中，所见所闻，件件俱是惊人之事，只怕此刻已吓得不能举步了。

但他此刻却仍壮着胆子，伫立不动。只见这人一手拉着神幔，一手按着腰际，缓步走了出来，步履似乎十分沉重，面目亦是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只有双眼之中，还发着磷磷的光芒，但被这昏黄微弱的灯光一映，望之却更令人悚栗。

他将呆立在门口的管宁由上至下，由头至脚缓缓看了一遍，而管宁的目光，也在此时将他由上至下，由头至脚看了一遍，最后两人目光相对，管宁心中突地一动，觉得此人似乎相识，但仔细一看，却又完全陌生。他再仔细回忆一遍，不禁恍然而悟，原来此人竟和四明山庄之六角亭中，那突然现身一掌击毙囊儿的瘦长怪人，有一分相似之处。

刹那之间，他心中已动念数遍，这怪人望了他一遍，突又说道："进来！"

管宁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只见这怪人的目光，也随着他身形移动。目光之中，仿佛有一种慑人的寒意，让人望都不敢望他一眼。管宁心中方正发毛，哪知这怪人颀长的身躯，竟缓缓坐了下来，"咝"的一声，本已腐蚀的神幔，随着他的身形，落在地上。

于是管宁便立刻看到，神幔的灵台边，也盘膝坐着一个身穿绛紫长袍的老者，身材的高矮，虽看不清楚，但他坐在地上，却已比常人坐着的时候高出一头，可见他亦是身量特高之人。管宁目光动处，但立刻猜出，这两人便是名震武林的"峨眉豹囊"。

但是，当先缓步走出的老者，怎地却是腰畔空空，一无所有呢？

立时之间，管宁又想起昆仑黄冠门下倚天道人所说的话，他便也立时暗中寻思忖道："这峨眉豹囊兄弟两人，前亦到过四明山庄，是以才会在四明山庄中，遗失了自己的东西，而参与四明山庄中那件事的人，全都丧了性命，只有他两人仍然活着，他两人若非凶手，又该如何解释？"

于是他心念转变，却又不禁忖道："但是那六角亭中突然现身的怪人，乍眼一看，虽与这两人有些相似，但仔细看来，却绝非同一个人呀！那么，那怪人又是谁呢？"

刹那间，他心中已将这两个问题反复想了数遍，却仍然得不到解

答。这时已坐到地上的老人略微瞑目调息，说道：“瘦鹗谭菁，真的中了罗喉神针，此刻在门外相候吗？”

管宁一定心神，肃然道：“正是。”

这老人似乎暗中叹息一声，转首去望他的兄弟，缓缓道：“老大，这事情如何处理？瘦鹗谭菁与我们还有些交情，这次我们误伤了他，总该伸手替他治一治吧？”

他说话的声音虽然极为缓慢，但却没有断续。管宁见了他如此重伤之下，还能如此说话，心中不禁暗骇，这“峨眉豹囊”兄弟二人不愧是在武林久享盛誉的一流人物。

被称为“老大”的老人仿佛伤势更重，闻言仍然紧闭着双眼，却在鼻中冷哼一下，缓缓道：“姓谭的受的伤我们来治，我们受的伤，却有谁替我们治呀？”

他说话的声音，竟更森寒，话中的含意，亦更冷酷。

管宁心中一凛，暗道难怪江湖中人将这两兄弟称为“七海双煞”，如今看来，这两人不但暗器奇毒，生性亦毒得惊人，若以这两人的性格看来，四明山庄中的惨事，也只有这种人才会做出。

一念至此，他不禁对这两人大生恶感，哪知“峨眉豹囊”中的老大唐鹤，语声一了，却又长叹一声，缓道：“只是这姓谭的无缘无故挨了几针，若是叫他如此死了，也实在有些冤枉——”双目突地一张，电也似的望在管宁身上，说道：“你就去把他带进来吧！”

管宁暗暗吐了口气，心中虽在奇怪，这人怎的突然变得有些人性起来，但他心中对此二人早具成见，是以此刻便也漫不为礼，闻言只是微一颔首，便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峨眉豹囊”唐氏兄弟呆呆地望着他的背影带着火光消失，大殿又复转于黑暗，老二唐鹘突地叹道：“这娃儿倒有些志气，他见我们不肯替谭菁治伤，心中便有些不忿，可是——唉，他却不明白，我们受的伤，比谭菁还要冤枉得多哩。”

老大唐鹤冷哼一声，道：“因果循环，报应不爽。我们兄弟想必手上血腥太多，一直没有报应，今日才会突然杀出这两个人来，莫名其妙地加害我们——老二，此刻你觉得怎样了？我……我自己知道已经快不行了，你要是还能走，你就先走吧！”

唐鹘亦自冷哼一声，道：“老大，你说的是什么话！我们兄弟，要死也得死在一起，何况——就凭这点伤，我们还未见得就死了哩。”

这兄弟二人在讨论生死大事，语气仍如此森冷，生像是此刻身受重伤，即将呜呼的人，不是他们而是别人一样。

唐鹤闻言长叹一声，又复闭上眼睛。这兄弟两人彼此说话都是那么冷冰冰的，其实兄弟之间感情却极深挚。

唐鹘口中虽在说着“死不了”，心里其实也自知无甚希望，他们虽然此刻仍在说话，但这兄弟两人一人腰畔中了一剑，一人的伤势却在小腹边，这两处俱是要害，若非他兄弟两人数十年性命交修的功力，此刻只怕早已死去多时了。

谈话之间，管宁已一手掺扶着瘦鹗谭菁，一手拿着一盏铜灯，快步走了进来。唐鹘听到他的脚步声，眼也不抬，随手掏出个翠玉小瓶，抛向管宁，口中却又“啰唆”一声，缓缓说道：“一半敷在伤口，一半吞到肚里。”

管宁目光动处，眼见玉瓶飞来，只是将右手一抬，反手去接，只觉手腕一震，而谭菁却已缓缓坐在地上。管宁心中更暗骇，这唐鹘重伤后仍有如此功力，他却不知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鸾凤将死，其鸣仍亮，落日的余晖，也远比月光明亮。这峨眉豹囊名震天下数十年，又岂是徒负虚名的人物可比的？

他心中一面思忖，一面将手中取自车厢的铜灯，放在唐鹘旁边的灵台上，瘦鹗谭菁此刻的神志已渐不清，但他却仍强自挣扎着道：“两位大德，我谭菁有生之年，永不相忘——”

唐鹘突地冷笑一声，缓缓道：“你忘不忘都无所谓，反正我兄弟也活不长了，此刻除非能立刻找到太行紫靴门下所炼的续命神膏，或许还

能……”

哪知，他话犹未了，门外突地响起一阵清朗的笑声，齐地抬目望去，只见门外人影一闪，大殿中便已飘落下两个华丽的老者。

这两人身形一现，管宁立刻低呼一声，而峨眉豹囊唐氏兄弟始终森冷如冰的面容之上，竟为之泛出一丝喜色。

第九章 绝地逢佳人

这两个华服老者身形落地，笑声不绝，一个身躯较长的老人朗声笑道：“想不到，想不到，我兄弟二人无意追踪，却成了你兄弟两人的救星。唐兄，十年不见，你们也想不到我们这两个老头子早不来，晚不来，却恰好在此刻赶来吧？”

这两人竟是“太行紫靴”门下的乐山、乐水两个老人。

唐鹘冷酷的面容，泛起了一丝笑容，缓缓说道：“方自说到续命神膏，想不到续命神膏便已来了。”

哪知老人笑声突地顿住，竟缓缓走到管宁身侧，突地伸出手掌，他掌出如风，电也似的向管宁右肩“肩井”穴上拍下。

这一个变故出于突然，更远在方才他两人突然现身之上。管宁大惊之下，挥掌一挡，哪知乐水老人掌到中途，竟突地手掌一反，向上斜划，劈手一把将管宁手中的玉瓶抢到手里。

瘦鹗谭菁尚未昏迷，见状大喝一声，但却无力出手。

乐水老人其实并没有加害管宁之意，他这一掌之击，不过是声东击西之计而已。管宁事出意外，猝不及防，竟被他一招得手，只见他身形倏又退到门边，仰天大笑起来。管宁大怒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乐水老人大笑道：“你道我怎会突然跑到这里来？我就是为了要跟踪于你，我兄弟两人在王平口外的风雪之中，苦等了一个时辰，才看到你驾车出来，便在后面跟踪至此，否则，我两人又不是神仙，难道真的知道唐老大、唐老二受了伤，特地跑来救他们？”

唐鹤、唐鹘闻言，不禁齐地一凛，暗忖道：“真是因果循环，报应不爽，我方才救了谭菁，此刻便有人来救我，我若是不救谭菁，这乐氏兄弟只怕不会来救我，只是——他突地抢走这少年手中的瓶子，又是为什么呢？”

管宁剑眉一轩，怒道：“我与两位素无交往，两位跟踪于我，为的什么？这瓶药散乃是解救这位谭老前辈毒势之用，两位抢去却又为着什么？”

他虽知这两位老人武功极高，自己绝非敌手，但此刻说起话来，自觉义正词严，对这两位老人，便丝毫没有畏惧之心。

却见乐水老人笑声一顿，慢条斯理地缓缓说道：“问得不错，问得不错，老夫不妨告诉你，老夫之所以苦苦跟在你身后，是为了要探查出你那位朋友吴布云的下落，老夫此刻抢来这玉瓶，也是为了要你将他的下落坦诚相告。”

管宁闻言一愣，他不知这两个老人苦苦找寻吴布云是为着什么，难道是寻仇报复？但他们年龄悬殊，身份各异，却又不似。

他俯首沉吟半晌，朗声又道：“两位如要找寻吴布云，两位只管自己去找好了，又何苦做出此等事来要挟呢！哼——这岂不是有失两位身份！”

他语声微顿，立刻又接道：“何况在下与那吴布云亦无深交，两位要问的事，我实在是无可奉告。”

乐水老人突又仰天大笑起来，笑道：“骂得不错，骂得不错，但老夫还要告诉你，你与那吴布云一路同行，岂有不知道他去向之理？这点你想骗过别人，还有可说，你若想骗过老夫，嘿嘿——你且问问在座各位武林中人可曾有骗过老夫的？”

这乐水老人乃是江湖中有名的智者，他与乐山老人本是兄弟，虽然同是姓乐，但年轻时却非此名，直到近年，他方有这“乐水老人”之号，取的也无非是智者乐水之意。

他此刻说出这番话来，虽然有些狂妄，但却也是事实。

唐氏兄弟有求于他，此刻便一齐点首，瘦鹗谭菁心中虽不忿，但也只得冷哼一声，只觉自己脑海愈见晕眩，眼见就要不省人事。乐水老人目光一转，一扬手中药瓶，又自大笑道："你若还是想故意推托，使得谭大侠性命不保，这责任可是完全在你，老夫是毫无干系。"

唐氏兄弟闻言，暗叹忖道："人道乐水老人老奸巨猾，如此看来，他不想与终南结怨，是以此刻竟说出这番话来，将责任全部推到别人身上。"

管宁心胸之间，怒火大作，只气得面上阵青阵白，却说不出话来。

却听乐水老人又自笑道："这玉瓶乃是老夫自你手中取来，你若不说出来，除非你能将它亦由老夫手中取去，否则——"

他话犹未了，管宁突地厉叱一声，身形顿向他直扑过去。

乐水老人哈哈一笑，脚步微错，长须飘飘，身形已自滑开七尺，将手中玉瓶又自一扬，笑道："你若想抢走此瓶，实是难如登天。"

管宁此刻已将生死荣辱，俱都抛在一边，但觉心中怒火如炽，无论如何，也得将这玉瓶夺回，别的事以后再说。他身形方自扑空，脚跟一旋，便又如影附形般向那乐水老人横掠过去。

哪知身前突地人影一花，那乐山老人竟硬生生挡住了他的去路，双掌一推，管宁只觉一股掌风袭来，这掌风虽然不猛烈，却已使得身形再也无法前掠，只得停住。

管宁惊怒之下，却听乐山老人和声说道："兄台先莫动怒，你可知道，我们要找寻吴布云是为的什么吗？"

管宁闻言又为之一愕，但随即冷笑道："这正是小可要向两位请教的。"

乐山老人微微一笑道："此事说来话长，且有关本门隐秘，是以老夫才一直未便直告，只是……"他持须一笑："老夫寻访吴布云，不但绝无

恶意，而且还有助于他，这点兄台大可不必置疑。”

管宁微一沉吟，忍不住问道：“难道那吴布云亦是贵派门下？”

乐山老人颔首笑道：“他不但是敝派弟子，而且还是敝掌教的独子。老夫如此说来，兄台想必能相信老夫寻访他实无恶意了吧？”

他语微一顿，又自笑道：“老夫还可告诉兄台，这‘吴布云’三字，实非他原来姓名，老夫本来也难以确定这吴布云是否就是他，更不知道他取此三字的用意，但经舍弟加以分析之后，老夫才想起他从小便喜将‘我不说’三字，说成‘吾不云’，他取这‘吴布云’三字作为假名之意嘛——哈哈，想来也就是‘我不说我的名字’之意了。”

这乐山老人，和蔼诚恳，神色之间，更无半分虚假，让人听了，不得不相信他所说的话。

管宁闻言心中立刻恍然，但转念一想，却又觉得此事其中必多隐秘，那“吴布云”既是太行紫靴的掌门真人的独子，怎地见到他门中之人，却又那般惊恐，而且连面都不愿让人见着？他虽然不知道此事其中的真相，更不知道其中的是非曲直，但却觉得“吴布云”既与自己为友，自己便不该泄露他的秘密。

转目望去，盘膝坐在地上的瘦鹗谭菁，此刻上身前俯，深垂着头，竟像是已陷入昏迷之态，而那唐氏兄弟均闭目而坐，连看都未向这边看一眼，生像是全然没有将此事放在心上。一时之间他心中大感犹疑难决，不知该如何是好。自己若是说出了那“吴布云”的去处，岂非愧对朋友？但自己若不说出他的去处，那么眼看瘦鹗谭菁便得丧命，这么一来，我虽不杀伯仁，但伯仁却因我而死。他心中自更难安。

他想来想去，只觉自己此刻已处身于两难之中，无论自己如何去做，都将终生抱憾，但事已至此，却又别无选择余地。他俯首微一沉吟，心中断然下了个决定，目光一抬，朗声说道：“两位与吴兄之间，究竟有何关联在下毫不知情，但两位此刻既以人命相胁，在下却不能与两位一样，将人命看得如此轻贱，只是——哼哼，两位今日却教在下看清了所谓武林长者的面目。”

乐山老人面容一变，灯光之下，他目中似乎隐隐泛出一阵羞愧之色，那乐水老人却仍然面带笑容，缓缓说道：“阁下如此说来，可是要将他的下落相告了吗？”

管宁剑眉一轩，颔首朗声道：“正是，两位只要将解药交于在下，在下明日清晨定必将两位带到那吴兄面前。”

乐水老人吃吃一笑，道：“此话当真？”

管宁冷冷笑道：“在下虽不像两位俱是武林中德高望重之人，但却不知食言反悔一事，两位尽管放心好了。”

他此刻已立下决心，无论如何得先救了那瘦鹗谭菁的生命，然后再带两人到妙峰山外的毛家老店去，一齐会见“吴布云”。这两人若对吴布云有何不利，他便要以死相争，要知道他此刻自觉今日一日之中，已做了两件有愧于那“吴布云”之事，那“吴布云”纵然有不是之处，他也会全力相助的。

乐水老人哈哈一笑，缓步走到瘦鹗谭菁身侧，当头一揖，含笑说道：“为着小弟之事致令谭兄久候，但望谭兄不要怪罪才是。”

伸手拔开那玉瓶的瓶塞，倒出些淡青药末，伸手一托谭菁下颚，将这半瓶药粉全都倒入他口中，然后目光一转，含笑又道：“谭兄的伤势，可就是在当胸之处？”

瘦鹗谭菁微弱地点头，乐山老人面带微笑，突地伸右手，快如闪电，在谭菁下背脊一拍，瘦鹗谭菁大喝一声，管宁亦自变色怒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却见这乐水老人右掌一拍之后，手掌一反一转，将另外半瓶药粉，亦自倒入掌中，却用左手的空瓶，往谭菁胸前一凑。

他这几下动作，完全一气呵成，端的快如闪电。管宁一声怒喝过后，方待抢步过去，只听“叮叮”几声微响，像是有什么东西落入那玉瓶里，这乐水老人却在长笑声中，将右掌的药粉往谭菁胸前的伤口上一合，长笑着道：“谭兄身中之针，已被小弟震出，再加上唐兄解药，妙用

无方，谭兄只要将息两日，便可无事了。”转过头向管宁笑道：“阁下不必担心，老夫岂有加害谭兄之理？就算有别人要对谭兄不利——哼哼，老夫第一个不会放过此人的。”

这乐水老人果然不愧为名传武林的智者，就这几句话中，不但方才的过失完全推诿，言下还颇有讨好拉拢这瘦鹗谭菁之意。管宁望着他纵声大笑的神态，心中又是气愤，又觉恼怒，只听他笑声渐渐微弱，方待反唇相讥，哪知一直瞑目而坐的唐鹤突地冷冷说道：“各位的事都办完了吧？”

双目一张，目光闪电般到乐水老人身上滴溜溜一转，又道：“两位与我兄弟素无恩仇，两位如有相助之心，就请快将那灵药掷下；两位如无相助救我兄弟之心，而只是随意说说，那么，就请各位都出去，也让我兄弟死得安静些。”

这峨眉豹囊说话的声音虽然极为微弱，但那豪气却仍然冰冷森寒，管宁听了心里不禁一凛，暗忖道：“这峨眉豹囊难怪会被人称作‘双毒’，此刻一见，果然毒得可以，也冷得可以。他此刻性命垂危，求人相助，说话却仍是这副腔调，平日的为人，更可想而知了。”

乐水老人目光一转，哈哈一笑，道：“敝兄弟与两位虽然素无恩仇，但总算是多年故交，故友有难，敝兄弟岂有袖手之理？”

他一面说话，一面又从怀中取出一个碧玉盒子来，接着道：“这便是我太行祖门的师爷，昔年苦心炼制的灵药，近年已越来越少，我兄弟这次出来，也只是带得二盒而已，若非是……哈哈，若非是两位兄弟，只怕再也难得——”

他边笑边说，方自说到“难得”两字，突觉左肋风声一凛，大惊转身，眼前掌影一花，迎面拍来，变生仓促，他举臂一格，哪知手背突地一麻，他手中玉盒竟已被人夺去。

乐水老人再也想不到，此时此刻，竟会有人抢他手中的玉盒，见这人一击得手，身形便倏然而退，竟是那少年管宁！他再也想不到，管宁会有如此武功，他却不知道管宁武功虽不高，但所习的身法招式却全都

是武林最上乘的功夫，是以才能在他猝不及防之下，夺去他手中的玉盒。

这一变故，尤在方才他二人夺去管宁手中的玉瓶之上。唐氏兄弟，乐山、乐水二老，一齐大惊，几乎同声大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乐水老人惊怒交集，双掌一错，正待纵身扑上，却见管宁冷笑一声，打开了盒盖，送到嘴旁，大喝道："你要是过来一步，我就将这盒中之药全吃下去！"

乐水老人身形一顿，心中又惊又奇，要知道这续命神膏，不但是太行紫靴门中的至宝，而且是天下武林梦寐以求的灵药，这玉盒虽小，但只要这玉盒中所贮灵药的十分之一，便足以起死人而肉白骨，无论是何门何派的刀创掌伤，只要还未完全断气，求得此药便可有救。乐水老人心疼灵药，见到管宁如此，便也不敢贸然出手，呆呆地愕了半晌，突地展颜一笑，身形不进反退，连退三步，哈哈笑道："小兄弟，你是干什么？你如有需用此药之处，只管对我说好了，又何苦如此……"

唐鹤、唐鹘，虽都是生性冷酷、喜怒不形于色之人，但此刻唯一可救他们性命的灵药，被人家夺去，心中亦不禁惊怒交集，但面色却仍森寒如冰。只听唐鹘冷冷哼一声，缓缓道："这位小哥，如对我兄弟两人有什么不满之处，也只管说出便是，我兄弟两人虽然身受重伤，哼哼——"

他冷哼两声倏然住口，言外之意，自是"我兄弟虽然身受重伤，却也不会示弱于你"。

管宁目光如刀，凝注在唐氏双毒面上，望也不望乐山、乐水一眼，说道："在下与阁下兄弟两位，素不相识，续命生肌灵膏，虽然妙用无方，在下却也不需用此物，只是……"

他语声未了，唐鹘已接口道："那么你如此做法，难道是存心要对我兄弟过不去吗？"

管宁冷冷一笑，沉声道："在下如此做法，只是请教两位一事。"

乐水老人接口哈哈笑道："原来这位小哥只是要请教唐氏双侠一事而

已，那又何苦如此做法，大家虽然俱无深交，但总算都是武林同源，以后见面的日子还多，如此岂非要伤了彼此的和气？来来——”

他一面说话，一面抬起脚步，向管宁走去。

哪知，管宁目光突地一凛，冷冷喝道：“在下方才所说的话，阁下此刻，难道已忘记了吗？”

乐水老人干笑一声，停下脚步，却听管宁已自朗声接道：“在下本非武林中人，也不想涉足江湖的恩怨，只是在下却要请问唐氏双侠一句，那四明山庄中的数十条人命，两位该如何交代？”

此话一出，乐山老人、唐鹤、唐鹘，一齐蓦地一惊，虽服灵药，神智仍未完全清醒的瘦鹗谭菁，闻言亦自全身一震。要知道四明山中那件凶杀之事，不但众人俱有极深关系，而且是武林中人人关心之事。

乐山老人一惊之下，脱口问道：“四明山庄中的人命？难道在那四明山庄中惨死之人，与唐氏兄弟又有什么关系不成？”

管宁冷笑一声，朗声道：“四明庄中惨死之人，不但与这唐氏兄弟有很大的关系，而且依区区所见，那些人纵然不是他两人所杀，却也相去不远——”

乐水老人双眉微皱，沉声道：“老夫虽然未曾参与此事，但听得江湖传言，却是那飘忽无踪、形如鬼魅的西门一白所为，小哥，你——你只怕弄错了吧？”

他一面说话，目光却已投在唐氏兄弟身上，昏黄的灯光之下，只见兄弟两人虽仍端坐如故，但胸膛起伏甚剧，苍白瘦削的面容上，也起了极剧的变化，心中不禁一动，立刻接道：“只是小哥你如另有所见，不妨说出来让大家听听，也许——也许——咳。”

他干咳了一声，转过头道：“反正此刻大家俱都无事，以此来消永夕——咳咳，也算是件趣事。”

他干咳数声，却始终未将自己对唐氏兄弟起了怀疑之意说出来。

管宁微喟一声，将自己如何误入四明山庄，如何见着那些离奇之事，如何埋葬那些武林高手的尸身，如何和那白袍书生一齐走出四明山庄，如何又遇着了那翠衣少女，如何避开了乌煞神针，如何又遇着了公孙左足、罗浮彩衣、武当四雁、木珠大师，又如何到北京城……种种离奇遭遇都一一和盘说出，然后沉声说道："上了那四明山庄之人，除了西门一白身受巨痛重伤，尚能侥幸未死之外，其余之人无一生还，但这峨眉豹囊却为何独能逍遥事外？若是他两人怕事未去四明山庄，但却有人亲眼所见，而且四明山庄中还有他们的豹囊，我在庄前又险些中了他们的乌煞神针，哼，他们虽想将我杀之灭口，却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他们事机虽密，却也有被人发觉的一日。"

他侃侃而言，只听得乐山老人、乐水老人、瘦鹗谭菁俱都连连变色。

乐山老人在他的说话之中，已缓缓走到唐氏兄弟身侧，此际双目一张，凛然望在唐氏兄弟二人脸上，虽未说话，但言下之意，却是："你有何话说？"

谭菁知道自己师兄便是死在四明山庄中，他虽然生性冷酷，但究竟兄弟情深，此刻目光中似要喷出火来，若不是伤势未愈，只怕他早已扑上去了。

唐氏兄弟对望一眼，那唐鹘竟喃喃低喟道："好厉害的手段。"

目光一抬，在众人面上一扫，长叹道："这位小哥如此说来，我兄弟真是百口莫辩，但此事之中，其实还另有蹊蹊之处，各位如信得过我，我——"

哪知——他"我"字方自出口，窗外突地漫无声息地击入十数道乌光来，笔直地击向唐氏兄弟身上。

唐鹤、唐鹘惊呼一声，和声往下倒去，乐水老人心头一凛，双掌突扬，强烈的掌风，将这些暗器击落大半。

乐山老人大喝一声，平掌一击，"龙形一式"闪电般掠出窗外，乐水老人手足情深，生怕兄弟此去有失，便不及检视这些暗器是否已击中唐

氏兄弟，一掠长衫，亦自跺脚飞掠而去。

这两人年龄逾古稀，但身手却仍惊人，眨眼之间，便已消失在窗外的夜色之中。

管宁大惊之下，定神望去，只见乐水老人掌风空隙中飞过的暗器，虽未击中唐氏兄弟，但一沾地面竟“扑”的一声，发出火光来。刹那间，那已经破旧的神幔被点着，熊熊的火势，即将烧到那已自倒在地上的唐氏兄弟身上。

他惊恐之下，来不及多作思索，一个箭步掠到火势所在，脑海中闪电般转了两转，寻思该如何扑灭这熊熊火势。

哪知——就在他这一犹疑之间，窗外突地一声冷笑，并肩飞入两条人影。管宁全身一震，转目望去，只见两人一高一矮，全身黑衣，就连头面都一齐用块黑巾蒙住，只露出一双灼灼有神的眼睛，身形之快，宛如鬼魅，脚尖一沾地面，便又飘飘掠起，纵身过来。

此时此地，突然见着如此诡异的人物，管宁倒吸一口凉气，壮胆喝道：“你是谁？意欲何为？”

身形较高的黑衣人阴恻恻一声冷笑，忽地反手击出一掌，可怜瘦鹗谭菁，伤势未愈，待见这一掌是击向自己脑门正中的“百会”大穴，却又无法闪避，狂吼一声，立刻尸横就地。

管宁心头一凉，只见这怪人一掌击毙谭菁，却连头也不回，冷冷说道：“我来要你们的命。”

他声音沙哑低沉，眼见火势已将烧在自己身上的唐氏兄弟，无力站起，方自就地滚到一边，听到这声音，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颤声道：“又是你！”

这黑衣人阴阴一笑，道：“不错，又是我！”

呼地一掌，劈面向管宁击出。

管宁呆了一呆，直待掌势已将击在自己面门上，忽地想起那如意青

钱秘籍中所载的一招来，左掌立刻向上一抬，右掌闪电般直切这人右掌脉门，他左掌一挡刚好挡住这怪人的掌势，右掌一切，部位更是妙到毫巅。

这黑衣怪人想不到面前这少年，竟会施展出如此神妙的招式来，手腕一缩，连退三步。

管宁虽然习得秘籍上这种奇妙无比的招式，却苦于运用不熟，又不能接连施展，是以一招展出，便无下招。这怪人见他忽然住手，摸不透他武功的深浅，也不敢再次出手。

唐氏兄弟见了这两个黑衫怪人，心中正自心惊肉跳，挣扎着坐起来，忽见管宁施出此绝妙的一招，心中大喜，只希望他能将这两人击败，哪知管宁却呆呆地愣住，他两人又不禁着急。那身形略矮的怪人突地轻叫一声："大哥，上呀！"双掌一错，手掌一引，左掌又再斜挥，左掌又变掌为指，直点管宁左腰，右掌却已挥向管宁咽喉。

管宁心中方自盘算着该如何施出第二招，忽见此人攻来，他心头一凛，只觉四面竟仿佛都是这人的指风掌影，自己无论向何处闪避，都躲不过他那一指。

其实这一招虽然厉害，但那如意青钱上，却不知有多少招式可以将这一招轻易地化解，但是管宁不但想不起来，即使想起来也不会运用，只得向后一退，但他身后却是正在燃着的神幔，熊熊的火势，烫得他心神一颤。这时他前有敌招，后有火势，正是危如悬卵，他情急之下，右掌向右一挂，左掌向左一闩，身形乘势一冲——他情急之下，胡乱施出一招，施出过后，遂想起这一招也是那如意青钱中所载的妙招，仿佛叫作"铁栅栏"。这黑衣怪人眼看他已将伤在自己手下，哪知他右掌突地用"崩"拳一挂，左拳用"横"拳一闩，仿佛像是五行拳中的"铁索横江"，又仿佛像是太极拳中的"如封似闭"。但威力妙用，却仍在这两招之上，使得自己竟不能不收招而退。他又连退三步，愣了一愣，却也不知道这一招精妙的招式，究竟是何门何派的。

要知道如意青钱中所载的武功，俱都是武林绝传已久的绝技，这两个黑衣怪人虽然大有来历，武功很高，就凭管宁此刻的武功，十个也不

是这两个的敌手，但管宁施出这两招来，却让这两人齐都愣了愣，更摸不透对手武功的深浅。

但火势越烧越大，这两人纵然再也不出招，就这样挡在管宁身前，管宁也立刻被火势烧着，只是这两人方才用调虎离山之计，调开仁智双老，此刻便生怕他两人发觉受骗，立刻转来，是以这两人亦自不耐，两人私下交换了个眼色，正待一齐施杀手，速战速决，将对方伤在掌下。

哪知——窗外又是一声轻叱，竟又飞快地掠入一条人影来，神情匆忙焦急，一进来，更不答话，扬手一剑，斜斜向这两人挥来。他手中之剑像是甚短，但这一剑挥来，威力却颇惊人，只见碧光一溜，有如闪电，却看不清他这一剑的方向。

这两个黑衣怪人似乎也看出来人不是庸手，一人面对管宁，一人却回转身来，一掌劈向对方肋下，右腿突地无影无踪向下踢起，踢向对方的脉门。

管宁面对着这两个黑衣怪人，心中正自惊愕交集，忽见窗外掠入一个人影来，他只当是那两个老人已然转回，哪知他定眼一看，只见这人身影窈窕，一身翠衫，火光之中，满脸俱是惶急之色，瞟向管宁，焦急关切之色，满现于一双妙目之中。

原来这人竟是那一去无踪，但却时时刻刻俱在管宁心念中的凌影！

朔风凛冽，寒雪纷飞。

带着雪花的寒风，从这荒祠正殿四面破败的窗棂中吹进来，更助长了火的威势，破旧的神幔上，燃烧着的火势，刹那之间，已将房顶烧得一片焦黄，也已将伤及身受重伤的唐氏兄弟，以及被那突来的惊喜惊得呆住了的管宁身上。

他再也想不到凌影会在此时此刻突然现身，只见凌影手腕一旋，避开这身材较矮的黑衣人突地踢出的一腿，手中剑却顺势一转，立即斜挑而上，唰地，又是一剑，挑向对方的咽喉，一双秋波，却时时刻刻地瞟向管宁，目光中又是惶急，又是幽怨，却又是一种无法掩饰的情意。

那黑衣人虽然暗惊她剑式的狠辣快捷，但见了她面上的这种神色，心中不禁暗喜，双掌一分，突地从剑影中抢攻过来，口中喝道：“大哥，这妞儿不要紧，交给我好了，你只管对付那男的。”

手挥指点，瞬息间攻出数招，招式亦是狠辣快捷，兼而有之，叫凌影丝毫喘息不得。凌影心中又惊又慌，虽然一心想过去护卫管宁，但偏偏又无法分身，咬紧牙关，挥动短剑，但见碧光闪闪，恨不得一剑就将对方杀死。

要知道剑为百兵之祖，载于拳经剑谱，都有着一定的规格长度。

但凌影掌中的这口碧剑，却比普通剑短了不止一半，竟像是一柄匕首，平时藏在袖中，这正是“黄山翠袖”仗以成名的武器，剑法完全是以快捷凶险见长，传自初唐的女中剑侠公孙大娘，此刻凌影惶恐之中，更将这本已凶险无比的剑法，施展得比平日还要凶险三分，招招式式，都直欺入对方的怀里，直似近身肉搏。

管宁目光动处，只看得心惊胆战，几乎忘了身前还有一个人在，口中连连喊道：“影儿，小心些，小心些……”

他语声未了，忽听身后的唐氏兄弟拼尽全力，大喝一声：“你小心些。”

管宁心头一跳，只见那叫作“大哥”的黑衣汉子，已自漫无声息地欺了过来，劈面一掌向管宁迎面打来。管宁虽已惊觉，但发觉已迟，眼前这一掌劈来，竟是无法闪避。

哪知黑衣汉子掌到中途，突地身形一闪，又退了回去。

管宁心中不觉大奇：“他这是干什么？难道他无法伤我！”

他却不知这汉子方才被他无意施展出的一招绝学惊退，此刻虽又攻来，但心中丝毫不敢大意，是以这劈面一掌，原是虚招。

他一招击出，却见管宁仍然动也不动地站在当地，只当管宁识破了他这一招的虚实，心中不禁又为之一惊：“这少年武功经验怎地如此老

到？”

身形一缩，竟又退了三尺，露在蒙面黑巾之外的一双眼睛，上下打量着管宁，实在不知道这少年的武功深浅，更不知道这少年的身份来路。

火势更大，竟已将屋顶燃着，管宁与那叫作“大哥”的黑衣汉子面面相对，心里在七上八下地估量着对方的心意，而管宁心中，只望凌影能够得胜。

他偷眼望去，只见一团碧光裹着一条人影，似乎凌影已占上风，心中不禁暗喜，他却不知道凌影此刻心中正是惊恐交集。原来，她招式虽狠辣快捷，但这黑衣汉子似对她的招式颇为熟悉，无论她施出多么诡异狠辣的招式，却都被对方轻轻化解了开去。

她心里又惊又奇：“这黑衣汉子是谁？怎地对我的剑法如此熟悉？”

幸好她身法轻灵，招式上虽被对方占得先机，但一时之间也不至落败。

“峨眉豹囊”唐氏兄弟一生称雄，此刻却落得这种状况，两人俱都是武功高强，经验老到之人，心中已知道自己是凶多吉少，熊熊的火势，虽还未伤到他们身上，但炙热的火焰，却已使他们有一种置身洪炉的痛苦。

唐鹘暗叹一声，突地振起精神，叫道：“我兄弟生死不足惜，兄台也不必这般护卫于我等。”

那叫作“大哥”的黑衣汉子目光动处，只见管宁仍然动也不动地站在地上，面上似是木无表情，他自然不知道管宁此刻正是心慌意乱，五中无主，还只当这少年艺高人胆大，有着超人的谨慎功夫。原来这黑衣汉子一生深沉谨慎，此刻自然不敢轻举妄动，听到唐鹘的话，方自立刻接口道：“是了，我与你毫无冤仇，何必来趟这摊浑水？”言下之意，自是叫管宁快些走路，自己便也不难为他。

哪知唐鹘却冷笑一声，又道：“我兄弟死后，只望兄台能替我兄弟到

四川唐家去通知一声，叫本门中人为我兄弟复仇。”

那黑衣汉子目光灼灼，望向唐氏兄弟，闻言亦自冷笑道：“对极，对极，你若如此做，就也算得是无愧于他兄弟二人，何苦多管闲事？”

他两人轮流而言，说话的对象，却都是冲着管宁一个人。那黑衣人一心想将唐氏兄弟杀死，却并不怕他兄弟二人寻人复仇，他不知道管宁功力深浅，不愿贸然动手，是以此刻说出这种话来。

却听唐鹘又道：“只不过我兄弟还有一事，若不说出，实在死不瞑目，那便是……”

黑衣汉子大喝一声：“要死就死，多说什么！”身形微动，似又将欺身扑上。

哪知……管宁却突地大喝一声：“停住！”

黑衣汉子一惊之下，果然停住脚步，管宁见了，心中大喜，暗道：“这家伙果然有些畏惧于我。”

要知道管宁本是绝顶聪明之人，起先虽在奇怪，这黑衣汉子为什么空自满眼凶光，却不敢上来和自己动手。

后来他想来想去，心中突地一动，忖道：“难道是这汉子见了方才我施出的那一招，以为我身怀绝技，是以不敢动手？”

是以他此刻一声大喝，黑衣汉子身形一顿，他便越发证实了自己的想法，故意冷笑一声，缓缓说道：“我与这唐氏兄弟非亲非故，本不愿多管你等闲事，何况我一生最不喜欢凶杀之事，是以方才手下留情，也不愿伤害到你，你若真的逼我动手，那么……哼哼！”

他语声故意说得傲慢无比，但心中却仍有些忐忑，不知道自己这一番话，能不能吓得住人家。

哪知道他这一番信口胡诌，不但说得极为逼真，而且还直说到别人心里。那黑衣汉子听了，目光果又一变，心中暗忖：“我起先一掌劈去，平平无奇，但却留下极为厉害的后招，但是他只左掌一扬，右掌一切，

不但以攻为守，妙到毫巅，而且竟还封了我预留的后招。”

他心念一转，又忖道：“到后来他施出的那一招，既非五行拳中的铁索横江，又非太极拳中的如封似闭，但却兼有这两招之长，能守却又能攻，这两招式之诡异奇妙，当真是令人闻所未闻，但是他明明占得先机，却不乘势而攻，想来真的是手下留情。”

他心念思忖之间，那边正自激战得难分难解的两人，亦自听到管宁方才所说的话。凌影对管宁的武功知之甚详，听到管宁说出这种俨然是绝顶高手的话来，心中既惊又怪却又惶急，面上自然也就流露出来。

那身量较矮的黑衣汉子见了她面上的表情，心中突地一动，双掌连挥，切、抓、点，攻出四招，口中大喝道：“大哥，你莫听他的鬼话，他根本是银样蜡枪头，经不得打的。其实他心中亦无十分把握，此番说的不过是诈语而已。”

管宁听了，心头不禁一凉，但他知道这是自己的生死关头，背后火势虽热炙得他火烧毛燎，心中虽惊恐，但面上却丝毫不露出一丝神色，突地仰天大笑几声，朗声说道：“经不得打的……哈哈！哈哈！”他一连狂笑了四声，笑声突地一顿，冷冷说道：“我若是右掌自左而右，划向你胸乳之间，左掌横切，切向你的腹下，让你明明以为……”

他语声未了，那身材较矮的黑衣人，已又抢口喝道：“你胡吹些什么，这算是什么厉害招式？”

管宁目光仰视，望也不望他们一眼，负手而立，冷笑说道：“我右掌明明是以指尖划向你右乳上一寸六分属肺经的右上血海穴，但是我手掌挥处，其实却是点向你左乳上一寸六分属肝经的血海穴，然后手腕一抖，乘势又点向你属厥阴肝经的左期门穴处。”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语声顿也不顿地往下接着又道：“我左掌明明是横切你脐下三寸，小肠之幕的关元穴，其实左肘一回，却撞向你大横肋外，季肋之端，骨尽处，软肉边，脐上三寸，左去六寸，属足厥阴肝经的章门大穴，而左掌乘势一扬，却反掌挥上，你此刻若想避开我右掌，必定向左后方退去，我左掌这一挥，正好拍你喉结下一寸的天突大穴，

以及天空穴再下一寸六分的璇玑大穴，而右掌恰好在此时圈回，点向你手厥阴穴，属心包络，腋下三寸，乳后三寸，着肋直腋，揿肋间的天池穴。”

他顿也不顿，想也不想，一口气说到这里，方自冷笑一声，道：“这简简单单的一招，我脚都可以不动，请问你如何抵挡？”

要知道他本是过目成诵的九城才子，早已将如意青钱上的秘技背得烂熟，真正动起手来，虽因动手经验，与武功根基之不足，是以不能将之随意施展，但此刻由口中说出来，不但全都是武功上的绝妙招式，而且对于穴道位置的分辨，更像是了如指掌，全都是武林人梦寐以求的内家绝顶要诀。

这一番话不但听得那黑衣汉子目定口呆，冷汗直流。便是唐氏兄弟也听得两眼发直，就连明知他武功平常的凌影，听了心中也不禁又惊又喜，心里竟也怀疑起来：“他莫非是身怀绝技，故意深藏不露？”

这其间一切事的变化，都是随着在场各人心理的变化而发生，而心理之变化仅是一瞬之间事，但笔下描述却费事颇长，但当时却极快。

就在这刹那之间……一直交手未停的凌影，方自施出一招“神龙驭风”，左肩突地一震，“啪”的一声，竟被那身材颇矮的黑衣汉子击了一掌。

她只觉肩胛之处痛彻肺腑，不由自主地“哎哟”一声，呼出声来，只是她多年苦练，虽败不乱，右掌碧剑招式仍未松懈而已。

而那叫作“大哥”的黑衣汉子，口中虽在纵声狂笑，借以扰乱唐鹘的语声，但心中却在转念头，他见到管宁仍然站着不动，心中又已有些怀疑：“这少年怎地不来阻止于我？”

此刻凌影一声惊唤，却使得他心念又自极快地一转，忖道：“呀，我莫要被这少年愚弄了，想这女子与他本是一路，他怎地不加援手，除非……”

这心念在他心中一闪而过……凌影惊呼方自出口。

管宁心中方自一惊。唐鹘口中方自说道：“那便是……”

这黑衣汉子“大哥”口中突厉叱一声，身形暴起，唰地扑向唐氏兄弟，双掌齐出。呼的一声。

风助火势，管宁衣角一扬，沾上火苗点点，他根本未曾感觉，咬牙跺脚，一个箭步蹿过去。

只听唐氏兄弟接连两声惨呼。管宁心头又一颤，扬手一掌，向那身材较矮的黑衣汉子击去。“大哥”厉声狂笑。

凌影惊呼一声：“小管，你莫动手！”

又是呼地一阵狂风，火舌卷上了“峨眉豹囊”唐氏兄弟的尸身。

黑衣矮汉阴恻恻一声冷笑：“原来你真的是银样蜡枪头！”翻身一掌，他已自从管宁一掌后来的掌风之中，发现这少年还是不行。“啪”地一掌，两掌相交。

“大哥”厉笑之声未绝，微拧身形，掠向管宁。管宁只觉掌心一热，尽力一震，蹬蹬蹬，退后三步。

凌影惊呼一声，青锋连环，剑花如雪，唰唰唰唰，一连四剑，将黑衣矮汉迫退一半，纤腰猛拧，唰地掠向管宁。

“大哥”厉笑中，掠到管宁身侧，伸出手掌，当胸拍去。管宁大惊之下，方待急闪……凌影娇声中，已自掠了过来，青锋一领，唰地劈下。“大哥”掌方递出，寒光已至，他不求伤敌，但求自保，身躯微斜，反腕斜剪，四指如剪，剪向凌影的脉门。

管宁惊魂初定，站稳身形。凌影腕肘微缩，反腕又是一剑，身躯借势一转，挡在管宁身前。黑衣矮汉冷笑一声，一掠而至。

管宁目光动处，大喝一声，猛力一蹿，挡住黑衣矮汉的来势，连环击出双拳，势如疯虎。他这几拳完全不合章法，但却是拼了性命击出，再加上他此刻内力已非昔比，是以方才接了人家一掌，并未受伤，是以这几拳竟亦风声虎虎。

黑衣矮汉愣了一愣，只当他又使出什么怪招，身形微退，目光一闪，只见管宁这几拳空门露出，不禁冷笑一声，左掌一扬，右掌缓缓划了个圆弧，突地“唰”地一掌劈下。

管宁连环击出数拳，拳拳落空，忽见人家一掌劈来，竟容容易易地从自己双拳中直劈而下，他忽地身躯后仰，胸中忽有灵光一闪，左右双拳，各划了一个圆弧，交挥而出，右腿乘势一踢，右掌忽地一顿，变掌为指，疾点而出。

这一招三式，快如闪电，攻守俱兼，时间、部位，莫不拿捏得妙到毫巅，他生死交关之下，竟又施出一招妙绝天下的高招。

黑衣矮汉一掌劈出，满心以为手到擒来，哪知肘间突地微微一麻，他大惊之下，猛见对方三式俱来，唰地，“金鲤倒穿浪”，后掠五尺，定了定神，只觉背脊已出了一身冷汗。

那边凌影剑光纵横，正和“大哥”斗在一处，她左肩已受微伤，多少影响到一些招式的施展，而她就在这眨眼间，又似乎发现这叫作“大哥”的黑衣汉子，身手还比自己方才的对手高明。她不禁暗中长叹，只道今日自己与管宁都是凶多吉少。哪知几个照面一过，她竟觉得自己与这“大哥”动手，竟似乎要比方才轻松得多，她心中不觉大奇，但心念一动，却又立刻恍然。

原来“大哥”武功虽高，对凌影这种江湖罕见的剑法，却不熟悉，是以动手之间，便得分外留意，而另一黑衣汉子却似对她所施展的剑法了如指掌，是以着着都能抢得先机。

一念至此，剑势一领，身形展动，身随剑走，剑随身发，左臂虽不能展动，但右掌这口剑专长偏锋，刹那之间，但见青锋剑影，有如满天瑞雪，剑式竟比方才还要激烈几分，可是她心中却仍不禁暗自寻思。

“那较矮些的黑衣汉子究竟是谁？他怎地会对我剑法的招式如此熟悉？”原来“黄山翠袖”一脉相传的剑法，不但武林罕睹，而且简直是绝无仅有，武林中知道此路剑法的人，可说少之又少，是以凌影此刻心中方自大起怀疑，但想来想去，却也想不出头绪。

而这一切事，却亦是发生在刹那之间的。

风声、火势、娇叱、惊呼、剑光、人影、拳风、剑啸。

突地。

轰然一声！

一条本已腐朽的屋梁，禁不住越烧越大的火势，带着熊熊烈焰，落了下来，刹那之间，但见……木石飞扬，尘土弥漫！风势呼啸！烈火威腾！剑光顿住！人影群飞！

沙尘……沙尘……沙尘……沙尘……火！火！火！火！

在这漫天的沙尘与烈火之中，管宁、凌影，依墙而立，穿过火光，举目望着站在对面墙角的那两个黑衣汉子，心中怦然跳动，烟尘与烈火飞扬，但是，方才舍生忘死的拼斗，此刻都已在这跳动与飞扬之中平息。

静寂……风声呼啸……一条颀长秀美的人影，突地了无声息地出现在门口，熊熊的火势，映着她如雾云鬓如花面靥。

“谁是门口那辆马车的主人？”

声音娇柔，但却冰冷，每一个字都生像是由地底涌出来似的。管宁心头一震，转目望去，却见那当门而立的人影，赫然竟是“绝望夫人”！

她缓缓地移动着目光……目光掠向管宁，管宁颔首沉声道：“在下便是！”

她目光依然移动着……目光掠向凌影，凌影竟微微一笑，她竟也微微一笑，管宁大奇：“她俩竟然是认得的！”

她目光依然移动着……目光掠向那两条黑衣汉子，然而……那两条黑衣汉子却已在她目光到来之前，齐地跺足纵身，穿窗而去，眨眼之间，便已在沉沉夜色之中消失无影。

绝望夫人冷冷一笑，突地回过头来，道：“还站在这里干什么？被火

烧的滋味可当好受？”

罗袖一拂转身走了出去，管宁怔了一怔，转目望去，只见凌影也正在望着自己，他心里一动，竟又忘了熊熊火势，忘情想去捉凌影的手，口中道：“影儿，我……真想不到你来了。”

哪知凌影将手一甩，竟又不再理他，转身掠出门外。管宁愣然道：“难道我又有什么地方得罪了她？”

其实他虽聪明绝顶，却又怎猜得到少女的心事？

他垂首愣了半晌，心中越想越不是滋味，长叹一声，走出门外，一阵风吹过来，他陡然一凛，定了定神，背上有些火辣辣的烧痛，原来他方才背火而立，火虽未将他烧着，却已烤得他不轻，只是他那时心情紧张，却根本没有注意到。

颓败祠堂，在他身后烧得毕毕剥剥的声音，他走出门外只觉得千种懊恼、万种失意，齐地涌上心头，心中暗道：“管宁呀管宁，你到底做了些什么？唉……”

大步走了两步，只见那辆本来停在门口的马车，已远远牵到路边，还有一辆马车，停在这辆车旁，正是那少年“吴布云”的车子，凌影坐上车辕，似乎正在和那绝望夫人含笑说着话，见他来了却陡将脸一板，他心里又气又恼：“你何苦这样对待我！”

于是故意不望她，走到绝望夫人面前躬身一揖，大声道：“多谢夫人相救之德……”

绝望夫人微微一笑：“你只怕谢错人了吧？救你的人又不是我。”

凌影鼻孔里哼了一声道：“我又不是救他的。”

管宁愣了一愣，心中又自暗叹一声道：“多谢夫人将这辆车送回，我……在下……”

他心里又是失望，又是气恼，虽然心里有许多疑问，但却一件也不想提起，只想快些见着吴布云办完正事，一时之间他只觉无话可说，心

想："我虽不是你救的，但车子总是你送回的吧！那么我谢你一谢，然后就走。"哪知绝望夫人却又微微一笑，道："车子也不是我送回来的，若不是这位妹子，只怕此刻我已驾着你的车子到了北京城了。"

凌影鼻孔里又哼了一声，道："这种不识好歹的人，根本就不要和他多话。"

管宁愣了一愣，心想："我何尝不识好歹来了？"

却听绝望夫人接道："非但你不必谢我，我还得谢谢你才是。若不是你，我哪里找得着这个，我得要谢谢这位妹子，若不是她，只怕……"

她轻轻一笑，只见她笑如清莲初放，她见了管宁和凌影各将目光偏在一边，故意不望对方一眼，心里觉得好笑，但想到自己，又不觉有些黯然。语声一顿，呆了一呆，方自展颜笑道："不但我要谢谢这位妹子，只怕你也应该谢谢这位妹子呢！"

凌影眼眶一红，回过头去，伏在辕上。她为了管宁当真是受尽千辛万苦，方才管宁在危难之中，她又奋不顾身跑去相救，但等到事了，她心里却又想："你对我那样，要帮别人来杀我，我却这样……"

心里火气又上来了，转头走了出去，故意不理管宁，其实心里却又希望管宁追过来赔话，好让自己平平气。

她却不知道管宁初涉情场，哪里知道她这种少女的微妙，她也不想是自己先不理人家的，此刻见了管宁不理她，想到自己所吃的苦，越想越觉委屈，眼眶一红，竟伏在车辕上啜泣起来。

管宁这倒更弄不懂了，眼望着绝望夫人，好像要她告诉自己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绝望夫人一笑走到凌影身侧，轻轻抚着她的肩膀道："妹子，你别哭，有什么人欺负了你？姐姐替你做主。"

管宁心中恍然，大怒忖道："原来是有人欺负她了，难怪她如此委屈。"心里只希望凌影快些将那欺负她的人说出来。

哪知凌影一掠秀发，手指一伸，竟笔直指向他的鼻子："他欺负了

我。”

她泪痕未干，朱唇轻咬，但是满脸又怒又恨的神色。

管宁心里却一惊：“我几时欺负她了？”

瞪着眼睛，张开嘴巴，作声不得。绝望夫人见着他的样子，心里忍住笑道：“原来是他欺负了你，姐姐替你报仇。”

却听凌影扑哧一声，竟也笑出声来，原来她见了管宁的样子，也忍不住要笑，绝望夫人秋波一转，哟了一声，扑哧笑道：“原来你们是闹着玩的呀，幸好我还没有动手，不然的话，只怕妹子你反而要来找我报仇。那才叫作冤枉哩。”

凌影面上又哭又笑，心里的委屈，却早已在这一哭一笑中化去，她狠狠地瞪了管宁一眼。管宁此刻纵然真呆，心里却也明白了几分，但觉心里甜甜的，走过去当头一揖，含笑道：“影儿你莫见怪，都是我不好……”

凌影心里早已软了，但嘴上却仍是硬的，竟又一板面孔，道：“哟！这我可不敢当，管公子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千万别向我赔礼，我可担当不起。”

管宁忍住笑道：“我不好，我不该时常欺负你，故意不睬你……”

话声未了，他自己忍不住笑了，肩上却着了凌影一拳，但凌影这一拳却无内力，更无外劲，正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打在管宁身上，管宁非但丝毫不痛，反而笑得更厉害了。

绝望夫人见到这一双少年男女打情骂俏的样子，回头望了那辆大车，车里正卧着昏迷不醒的西门一白，她忍不住幽幽一叹，回转头向车内望了一眼，轻轻道：“红儿，大爷的脉息可还好吧？”

车里面一个甜甜的声音道：“大爷睡得很熟，夫人你放心好了。”

管宁与凌影四目相投，心里但觉方才的千种懊恼，万种失望，此刻却成了千种柔情，万种蜜意。哪知凌影却又一板面孔，道：“你望我干什

么？”

管宁一愣，却见凌影目光一斜，樱唇一撅，轻轻骂道：“呆子！”

管宁顺着她目光望去，见到“绝望夫人”沈三娘的神情，不禁暗骂自己：“我怎地如此糊涂，明明知道绝望夫人便是那白衣……西门一白的……夫人，先前竟想不出来。”

此刻他对一切事虽已恍然，但有些事却仍要用心思索，于是也走了过去道：“夫人，那白……西门前辈的伤，大概不碍事的，他已服下翠袖护心丹……”

沈三娘回头淡淡一笑，道：“我知道，这些事那位妹子都已跟我说过了。”

她语声一顿：“听说一白的脑筋……唉，有一些迷糊了，什么事都不记得，是吗？”

管宁颔首一叹，道：“若是西门前辈的记忆未失，那么什么事都极为清楚了。”

沈三娘目光又呆呆地望在车里，缓缓道：“但是我相信一白不会做出那种事的……”突地回过头：“你说是吗？”

管宁叹道：“我如非此种想法，那么……唉，夫人，这件事的确错综复杂，直到今日，我仍然茫无头绪，而且越来越乱，本来我以为此事乃峨眉豹囊所为，哪知……他两人此刻却又死了……”

凌影早已走了过来，依依站立绝望夫人身侧，此刻突地插口道：“这件事虽然错综复杂，但只要弄清几件事，一切便都可迎刃而解了。”

管宁目光一亮，急道：“一些什么事？”

凌影缓缓扳着指头道：“第一件，我们该弄清西门前辈是中了什么毒？什么时候中的毒？又是中了什么人的毒？第二件，我们该弄清他的记忆怎地失去的？第三件，我们最好能将他的记忆恢复过来……”

她一本正经扳着手指头，缓缓说着。管宁听了，却只觉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忍不住接口道：“是极是极，我们最好能算个卦，将凶手算出来。”

沈三娘心中虽然烦恼，但此刻却忍不住轻轻笑出声来。

凌影一愣，气道：“怎地，我说错了么？”

沈三娘见了她的样子，柔声道：“妹子，你没有说错，但是你说的三样，却都是茫无头绪可寻，他所说的茫无头绪，就是指的这些事呀！”

凌影秋波一转，想了一想，不禁红生双颊，恨恨对管宁道：“好，我又说错了，管才子，你聪明，你倒说说看。”

凌影樱唇一撅，像是又生气了，管宁忙道：“你说的全对，但这些事除了第一件西门前辈是中了什么毒，还有希望查出之外，别的事的确茫无头绪。”

他心念一转，突地想到峨眉豹囊临死之际所说的那些话，心中好像蓦地捕捉到一些什么，目光一垂，竟突地沉思起来。

凌影柳眉轻颦，似乎又想说什么，却被沈三娘轻轻一摆手阻止住了，只见管宁俯首沉思半晌，突地抬起头来，沉声道：“我此刻像是有一些头绪，只是我一时还未能完全抓住。”

沈三娘微微笑道：“你且说出来看看。”

凌影忍了半天，此刻忍不住道：“我们可以找个地方去避避风，坐着说好吗？我……我实在累了。”

沈三娘微一叹，道：“也真难为了你，是不是有好几天没有睡了？”

凌影垂下目光，轻轻点了点头，道：“这些日子，我一直睡得不够。”

管宁痴痴地望着她，刹那之间，只觉心中浪潮汹涌，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轻轻道：“你是不是一直在暗中守望着我……”

凌影一甩手，轻轻啐了一声，娇靥之上，却又满生红霞。

沈三娘叹道：“这位妹子对你……唉！真是少有，我也得感激她，若不是她，只怕我今日也看不着一白了。”

管宁心中一动：“影儿，那些刀剑和耳朵，可是你送进去的？”

凌影秋波一转，忍不住，扑哧一笑，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好笑的事一样。

管宁奇道：“你笑什么？”

凌影道：“等会再告诉你，现在天都快亮了。”

她话声未了，管宁心头突地一震。

“天快亮了，天快亮了……”突地掠上马车，道：“快走，快走，再迟就来不及了。”

突又掠下车，走到另一车旁，打开车门一望，只见公孙左足还安然卧在里面，松了一口气，又掠上马车。

“快走，快走，再迟就来不及了。”

同样的一句话，他却一连说了两次，而且神态更是慌乱。

凌影大奇，问道：“你瞧你，干什么呀？慌成这副样子。”

管宁道：“我与一人明日午前，约在妙峰山见面，再迟就赶不及了。”

凌影笑道：“是否就是那个撞你车的人？”

管宁一愣：“原来你也看见了。”

凌影笑道：“我非但看见，而且还忍不住要出手哩……你们那时真有些糊涂，什么人在你们旁边，你们都不会发觉的。”

管宁心下大为感动，暗叹忖道：“原来她真的一直跟着我。”

却听沈三娘突地冷笑一声，说道：“不但他们那时有些糊涂，只怕我们此刻也有些糊涂哩！”

凌影、管宁俱是一愣。

只见，沈三娘目光阴寒地望着路旁的枯树的阴影，冷冷又道：“只不过若有人要把我沈三娘当作瞎子，那他就错了。”

她语声一顿，突地大喝道：“朋友，还不出来！”

第十章 车座下的秘密

但枯木阴树中，却仍无声音，沈三娘柳眉一轩，目光之中，突地满布杀气，管宁心中一凉。

“看她平日娇笑之态，有谁会知道她发怒之时，竟是如此可怕。”

只见她身形方自微微一动，枯木阴影之中，已自缓缓走出两个人来，却正是那仁智二老。

管宁、凌影对望一眼，心中既是惭愧，又是佩服，耳听沈三娘冷冷地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你们两位，我真没有想到年高望重的仁智双老，也会……”

语声一顿，身影突地飘飘掠起，凌空一转，横飞丈余，向另一方向掠去，口中一面喝道：“你也给我站住！”

倏然一个起落，身形便已远去，轻功之妙，端的惊人。

仁智双老对望一眼，似乎在暗中庆幸自己没有逃走。管宁心中亦是大为惊服，这绝望夫人看来弱不禁风，却有如此身手，一面却又暗中奇怪：“还有一人，会是谁？”

对于仁智双老伏在暗处，却并不奇怪。

他知道两人一心想自己带他们去找那少年“吴布云”，是以方才追了半天，没有追到，就折了回来，只是他们看见自己和绝望夫人在一起，是以不敢现身，只得隐在暗处，但暗中居然另外还有一个人，却令他料不透了。

“难道是那个黑衣大汉？”他心中暗忖，“若是他们，那可好了，我只

要能见着这两人的真面目，那么……”

他心念方转，只听乐水老人冷冷笑道：“阁下方才所说的话，是否算数？”

管宁剑眉一轩，朗声道：“小可从来不会食言背信，两位只管放心好了，明日午前，我一定带两位去见那‘吴布云’之面。”

远处隐隐有娇叱之声传来，像是绝望夫人已和人动手。凌影微微一皱眉，道：“我去看看。”唰地掠起身形，倏然两个起落，亦自掠去。

仁智双老对望一眼，乐水老人突地身形一动，掠到马车前，探首一望，脱口呼道：“果然是他，他果然真受了伤。”乐山老人长眉一耸，亦自掠了过去。管宁心中一惊，却见马车内突地一声娇叱，道：“滚开。”

数十点光雨，电射而出，仁智双老大惊之下，袍袖一拂，身形闪电般倒退数尺。乐水老人喝道：“你这丫头，怎地如此毒辣！”

车厢内冷笑一声，又自叱道：“毒辣又怎地？”

人影一花，那身着红衣的垂髫少女“红儿”，已自掠了下来，插腰冷笑一声道：“是他又怎地？受了伤又怎地？难道你们还敢怎样么？”

仁智双老面上连连变色，俯首一看，夜色中，只见满袖俱是银星，心中不禁一寒，知道自己方才若不是用这袍袖一拂，那么纵然退得再快，只怕也免不得要挨上几下。

他们方才隐在暗处，隐隐听到几句言语，便猜想车中之人，可能便是受了伤的西门一白，此刻一见，果然不错。要知道天下武林中人，大多都将西门一白视为仇敌，这仁智双老自然也不例外。只见乐水老人目光转了数转，突地缓缓道：“那么，你明天一定可以带我见他吗？”

此时此刻，他突又说出这句话来，说得完全不是时候，管宁方自一愣，却见他语声未了，突地冷笑一声，拧转身形，扬身一掌，击向红儿，身形亦自闪电般扑了过去。

要知道这西门一白在武林的地位，端的无与伦比，若是谁能将他杀

死，那么，此人虽然是藉藉无名之辈，也立刻会变得名扬四海。

乐水老人一见这西门一白果是身受重伤，昏迷不醒地卧在车内，心中动了杀机，心想：“那沈三娘此刻不在此处，我若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杀了这西门一白，然后再将那少年劫走，这小丫头暗器虽歹毒，武功谅也挡不住我全力一击，等到沈三娘回来，我已走了。何况，纵然她追了上来，我兄弟两人全力和她一拼，也未必畏惧于她。”

这念头在他心头闪过，也便立下了主意，口中随意对管宁说了两句话，以作掩护，暗中却早已满蓄真力，准备痛下毒手。

此刻他身形闪电般掠去，掌风如排山倒海击来，红儿大惊之下，横掌一挥，准备拼死接他一掌。管宁心头一震，要想阻挡，却已不及，乐山老人心性虽较为仁厚，但对西门一白却也存有怀恨之心，更不会去拦阻他兄弟的行事，就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之间……管宁长袖突地一挥，闪电般后掌一扬，击向那匹套车的健马，他暗器手法虽不高，但击人不够，击马却有余。

“砰”的一声，击中马背的“暗器”也自落在地上，竟是那内贮续命神膏的碧玉盒子。

“砰”的一声，那匹马背上果然着了一记，只听一声惊嘶，这匹马竟扬起四蹄，向前奔去。

原来方才那两个黑衣汉子突然出来，他一惊之下就将这玉盒藏在袖中，方才动手之际，这玉盒虽小，却在他袖中动来动去，甚是不便，还险些掉出，幸好他动手时间不多，但他心中已在暗中埋怨它的碍事，却想不到这碍事的东西，到此刻竟派上了大用场。

乐水老人一掌击去，只见红儿挥掌来挡，他心中暗骂一声：“找死！”手掌一震，只将红儿震得娇呼一声，“扑”地坐在地上，还幸好乐水老人到底见她只是个小女孩，未真的施下毒手。

但她这一跤跌在地上，也觉手腕如折，屁股发痛，心中突地一惊，暗忖着：我身后明明是马车，怎地我却会跌到地上？回头一看，才知道马车已跑走了。

乐水老人一掌将红儿震退，正待前行一步，将车中的西门一白击毙，哪知目光动处，马车竟发狂地奔开，他心中惊怒交集，脚尖一点，身形倏然几个起落，那马车越过大路，奔向道路的另一边。套车的马虽在受惊之下，扬蹄而奔，而到底方自起步，是以眨眼之间，就被乐水老人追上。

乐水老人冷笑一声："西门一白呀，你这番要死在我手上吧。"

身形一起，正待将马车拉住，哪知眼前突地人影一花，一个人挡在了他的面前，冷冷道："你要干什么？"

他一惊顿住身形，抬头望处，只见不知何时，绝望夫人已站在自己面前。他面上轻笑了几下，方自讷讷说道："这匹马突地发狂，我想将马车拉住。"

绝望夫人冷笑一声，道："不劳阁下费心。"

身躯一扭，突地闪电般掠出数丈，玉掌疾伸，轻轻搭上马车，那匹马空自扬蹄长嘶，却再也奔不出一步。

乐水老人见了暗中心惊，立也不是，退也不是，却听乐山老人突地在路那边扬声喝道："二弟，庸儿在这里……"

乐水老人心头一震，掠了回去，只见红儿已爬了起来，满脸苍白地站在另一辆马车旁，一手牵着马匹，想是生像这匹马也受惊奔出，另一手却在不停地甩劲，那方才随着绝望夫人掠去的翠衫女子，此刻也已掠了回来，面带冷笑，双手叉腰，站在管宁身侧。而管宁此刻却替倒在地上的一人关节之处不住推拿，乐山老人也站在这人身侧，见到乐水老人来了，喜道："二弟，你看这不是庸儿吗？"

乐水老人定睛而视，只见地上的一人果然就是太行紫靴公孙尊的独子，偷跑下山后化名为"吴布云"的公孙庸。

绝望夫人牵着马车，缓缓走了过来，秋波一转，冷冷说道："原来你们三人是一路的。"

她方才只见一条人影本来避在暗处，见她揭破仁智双老的行藏，便待逃跑，她闪电般追了过去，只见这人影轻功不弱，她追了数十丈，方才追上，正待喝问，哪知这人影却一言不发地回过头来，劈面就是一拳。

这一拳打的部位极妙，拳风虎虎，但沈三娘武功绝高，怎会被他打着？轻轻避开，三两个照面，便已点中这人的麻穴，这时凌影也已追了过来，一见此人，脱口道："这人不是和小管一路的吗？"

她两人便将此人架了回来，走到一半，沈三娘突地见到马车狂奔，知道事情有变，丢下了凌影和这少年，飞掠而来，正好及时挡住乐水老人的杀手。

此刻她方自冷笑一声，说出那句话，管宁立刻抬首道："此人和我是一路的，绝望夫人看我薄面，解开他的穴道。"

要知道绝望夫人武功绝高，所用点穴手法，亦是独门传授。

方才那乐山老人竟亦未能解开，此刻微微一怔。

"明明此人和仁智二老一路，怎地他却又说和他一路？"但她终于过去解开了"吴布云"——公孙庸的穴道。突地柳腰一折，手掌乘势拍出，"啪"的一声，竟将身侧乐水老人重重刮了一下。

乐水老人见她为公孙庸解穴，再也想不到她会出手相攻，而且这一掌来势如闪电，等他要避已是来不及，脸上竟着了一掌。他在武林中身份极高，几时受过这种侮辱？当下怒火上冲，方待反目动手。

哪知绝望夫人却已怒道："岂有此理，你的头怎地打到我的手了！"

乐水老人不觉一愣，他平生也未曾听过这种话，只听凌影、红儿，"扑哧"一声，笑出声来，他想了一想，方自大怒喝道："你竟敢如此戏弄于我，怎地说出……"

话声未了，忽见沈三娘冷冷道："你方才若是去拉那辆马车，那么我的手此刻就是被你的头打了。"

乐水老人又愣了一愣，心中空有满腹怒火，却已发作不出，心想：“这女人果真难缠，想来她已知道我要对西门一白下毒手，这一下打得还算客气，等会若是被那小丫头再去挑拨两句，她岂非要找我拼命？”

他以智者自居，一生不肯做吃亏的事，知道这绝望夫人武功高强，自己万万不是敌手，自己年龄这么大了，若是死在这里，那才冤枉。一念至此，忍下一口气，只见公孙庸穴道被解，吐出了一口浓痰，站了起来，便道：“大哥，庸儿，我们走吧。”

乐山老人看到自己兄弟挨打，心里也是难受，喝道：“庸儿，你爹爹正在苦苦等你，有什么话，回去再说，现在走吧！”

沈三娘秋波四转，恍然忖道：“原来他们不是一路的，这倒奇了，听他们口气，这少年竟是太行紫靴的儿子，怎地却偷跑出来，又打扮成这副样子。”

只见这公孙庸站起身来，一直垂着头，望也不望仁智双老一眼，他们叫他走，他也生像没有听到。

沈三娘便冷笑一声，又道：“若是人家不愿走，谁也不能强迫的。”

管宁心里正在奇怪，这少年“吴布云”——公孙庸明明和自己约在妙峰山下的毛家老店见面，此刻怎地又跑到这里来了？听到沈三娘这话，忙道：“正是，正是，吴兄不愿走……咳咳，公孙兄若不愿走，谁也不能强迫他走的。”

乐水老人满腔火气，无处发泄，听了管宁说话，大喝道：“老夫的家务事，你知道什么？哼，小孩子多什么嘴！”

凌影柳眉一扬，方待怒喝，却听沈三娘已自喝道：“你说话最好放清楚些，谁是小孩子，年纪大又怎地？”

凌影连忙接口道：“正是，正是，年纪大又怎地？有的人老而不死，就是……就是……”

她想来想去，却想不出这句话该怎么说，那红儿方才被他击了一

掌，虽然未受伤，但怒气未消，此刻立刻接道：“老而不死是为贼，哈哈……老而不死是为贼！”

她此刻有人撑腰，知道这两个老头子再也不敢将自己怎地，竟拍手大笑了起来。

这三个女子一个接着一个，将乐水老人骂个狗血淋头，哭笑不得，管宁见了，心里在暗笑，暗忖道：“人道三女便成墟，这老狐狸聪明一世怎地也和女子斗起口来，岂非自找钉子来碰。”

垂首而立的公孙庸，此刻突地长叹一声，缓缓道：“敢请两位叔公回去禀告家父，就说我……唉，我是万万不会回去的，除非……”

乐山老人虽未挨打，也未挨骂，但心里亦大大不是滋味，此刻闻言，干咳一声，接口道：“庸儿，你真的如此糊涂？你纵有话说，这里却不是说话之地呀，不如跟……”

他话未说完，沈三娘已自冷冷道：“有什么话在这里说不是一样？难道你的话都是见不得人的吗？”转向公孙庸道：“年轻人，有什么话只管说，怕什么？”

但公孙庸站在那里，却就是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乐山老人见了，又道：“庸儿，这次你下山之后，不但我们两个老头子出山找你，太行山上的人，几乎全都出动了，单往京城那边去的，两个一拨，就有好几拨，你若是还不回去，岂不辜负了大家的一片盛意？”

管宁心中一动，突地想起昨天入夜时，和公孙庸一齐见到的那六个一身锦缎劲装，满面胡须，骑着健马的武士来。此刻他才知道这些人原来都是来找公孙庸的，他心里不禁奇怪：“看情形这人果真对他没有恶意，那么他为何又苦苦不肯回去？”

只见公孙庸动也不动，无论谁说什么话，他都像是没有听到。乐水老人虽然一开口就倒霉，但此刻仍忍不住道：“真是不孝的东西，你爹爹那般……”

哪知他语声未了，公孙庸突地抬起头来，满面坚毅之色，沉声

道：“我对两位叔公一向很尊重，但叔公若再如此逼我，那么，莫怪我……”

乐水老人变色道：“你要怎地？想不到你不但胆敢不孝违亲，还胆敢犯上，我就不信武林中侠义道会有人敢维护你这个败类。”

眼角一瞟，却瞟向沈三娘，言下之意，自是“你若是维护于他，便不是侠义之人”。

沈三娘聪明绝世，哪有听不出来的道理？但她此刻也觉得这公孙庸实在有些无理，眼角一瞥，瞟向管宁，像是在问：“你这朋友究竟是怎么回事？”

但是管宁亦是满面茫然之色，却也不知道。

沈三娘目光转了几转，暗道：“这少年若真是犯上作乱，我又何苦多事？”

心念动处，便有了抽身之意，只听远处突地有人大呼道：“走水了，救火呀……走水了……”

喊声越来越近，人声越来越嘈杂，原来那祠堂失火，火势已不可收拾，这里虽是荒郊，深夜之中无人会来，但此刻已近黎明，早起的乡人已起床了，远远见了火光，便赶来救火。

沈三娘秋波一转，道：“有人救火了，我们若还耽在这里，不被人认为是放火的人才怪，大妹子，你和……你和小管坐一辆车，我和红儿坐一辆车，我们快走吧。”

她分配好坐车的人，却单单不提公孙庸，自然是准备不再来管此事了。

管宁暗叹一声，走到公孙庸身旁沉声道：“吴——公孙兄，小弟要走了，你可……”

公孙庸失魂落魄似的站着，连连说道：“好，你走，车里的人，交给你了，人交给你。”

管宁见他说话语无伦次，心下不觉一阵黯然，叹道：“这个，你放心好了。”

“那辆车，我也送给你了。”突地极快地低语道，“车座下……”

高声又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你我后会有期。”

转身向仁智二老道：“我跟你们一齐回山好了。”

仁智二老对望一眼，展颜一笑：“这才是好孩子。”

话声未了，人声已越来越近，而且，还杂有呼喝奔跑之声，沈三娘一掠上车，喝道：“走！”

凌影亦自掠上车去，却见管宁仍在呆呆地望着公孙庸，便轻喝道：“小管，你也快上车呀！”

公孙庸连连挥手道：“管兄只管自去。”眼睑突地一垂：“我……我也要走了。”

大步走向仁智二老。

仁智二老微微一笑，和他一齐走了。

沈三娘冷哼一声，道：“这两个老不死，若不是我不愿多事，今日让他们那么容易走才怪。”

玉掌轻抬，一拉缰绳，扬鞭而去。

管宁目送公孙庸的背影消失，方自掠上了马车，心里只觉闷闷的，仿佛觉得自己甚是对他不起，车已前行，他都不知道，心里只想，这公孙庸绝不会是犯上不孝之人，但这其中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却一点也猜不出来。

凌影手挽缰绳，手挥马鞭，良朋爱侣，都在身旁，自然甚是兴高采烈，娇笑道：“我虽然生气走了，但后来也知道我想得不对，就偷偷躲在你家的园子里，白天躲在一间堆废物的小房，晚上却偷偷出来替你家守夜，好在你家那么大，我肚子饿了，到厨房去偷东西吃都没有人知道。

后来我看你走了，也雇了辆大车跟在你后面，看见你打扮成个车夫的样子，心里真好笑，想不到……哈哈，想不到我自己现在居然也当起车夫来了。”

马车一拐，拐到路边，她一手拉着缰绳，目光注视大路，又笑道：“不过，你究竟出门太少，太大意了，马车里面还有人，你们就不管地走开了，要不是我……”

她语声一顿，突地侧首道：“小管，你怎地不说话？”

见到管宁的脸色，不禁娇嗔道：“好，原来我说的话，你根本没有听。我问你，你在想什么心思？”

管宁定了定神，连忙笑道：“我在想，那耳朵的主人是谁，怎会被你把耳朵剁下来的。”

其实凌影的话，他是听到了的，只是听得并不十分清楚。是以他此刻随口一说，却说得并不离谱。

凌影双眉一扬，又高兴起来，道：“告诉你，那两柄长剑，和一口快刀，是两河武林中非常有名的‘洛阳三雄’的，那两只耳朵的主人，来头不小，我只认得其中一个叫作什么‘追风手’，还有一个，我也不认识。”

管宁听了，心中却是一惊，“追风手”这个名字，他虽然感到生疏，但“洛阳三雄”的大名，他却听他师父一剑震九城司徒文常常提起，知道是北方武林道中极高的好手。他一惊之下，脱口道：“听说这‘洛阳三雄’的武功极高，想不到你竟比他们还要高明些，不过——难道他们与西门一白也有什么仇恨吗？”

凌影四顾一眼，放低声音道：“老实跟你说，这西门一白在武林中声名实在很坏，就连我师父都说他不好，不过我听了你的话，却知道这次事他一定是冤枉的。”

她语声一顿，笑了笑，突然又高兴地道：“那洛阳三雄武功确实不错，可是那追风手武功可更高，他们以前都吃过西门一白的亏，不知道他们怎么竟会打听出西门一白在你家里养病，就跑来报仇，幸好……”

她又一笑：“幸好我在那里。”

管宁微微一笑道：“我早就知道这些事一定是你做的。”

凌影柳眉一扬：“真的？”

管宁笑道：“除了你之外，还有谁肯那样帮我的忙？”

凌影双颊一红，娇骂道：“贫嘴的东西。”

心中却甜甜的，又道：“不过幸好那些天来的都是二三流的角色，要换了‘昆仑黄冠’那些人，我可吃不消了……喂，你知道不知道，我在你门口，看到过他们昆仑派的几个道人，生怕他们晚上也会去，哪知却没有，难道你用什么话将他们打发走了么？”

管宁颔首称是，心中却暗佩：“这些昆仑子弟，果然不愧是名门正派中人，行事果真光明正大。”

他却不知道当今昆仑掌门黄冠道人，乃是昆仑派一代掌门，而且生性严峻，律己律人，都极严厉，门人犯了门规，他从不纵容。是以那笑天道人等心中虽也有些怀疑，却也不敢犯下门规，夜入民宅。

车声辚辚，马车行得甚急，就这几句话的工夫，已走出很远。管宁回头望去，已看不到什么火光，却看见东方的天畔，早已露出曙色，只是此刻正值严冬，天气阴暗，终日不见阳光，是以此刻的天色仍极灰暗，他暗中长叹一声，低语道：“冬天的晚上，可真长呀！”

抬头望处，只见前面的车子，突地向右一转，他们向西而行，右转即是向北，于是管宁知道，他们是往妙峰山的途上奔去。

晓寒更重。

凌影将手中的缰绳、马鞭，都交到管宁手中，玉手一握，笑道：“天都亮了，我可不做车夫了，你赶车吧。”笑了笑，又道：“天气真冷，把我的手都快冻僵了。”

娇躯轻轻向管宁靠了过去。

管宁笑道：“我真是福气，有你这么好的车夫。”

心中一动，突又问道：“我奇怪的是，你和那位沈三娘怎么碰到的，又怎么把她拉回来的？”

凌影娇笑道：“你一点也不用奇怪，只要谢谢我就行了，你知不知道，你和那个少年丢下马车，走了进去，我吹着西北风，替你们守望，后来有两个家伙跑来偷东西，看到车子里是人，两人都大出意外，一个竟说道，‘管他是谁，好歹先做了再说。’我一面听，吃了一惊，只见他们居然拿起一柄匕首，要往下刺，我就从后面跃过去，一人给了他们一剑。”

管宁轻轻一皱眉头，说道：“你下手倒辣得很。”

凌影“哎哟”一声，抬起头来，道：“想不到你倒是个大仁大义的君子，你不杀人，人要杀你，怎么办？哼，真是不知好歹。”

她樱唇一撅，又自娇笑起来。管宁一笑，伸出一只手，搂住她香肩。

于是她嘴角的怒嗔，便又化作微笑，身子一依，靠得更紧，道：“我杀他们，就用剑尖在地上划了两句骂你的话，你看到没有？”

管宁颔首一笑，伸手在她肩上打了一下。凌影心头一暖，只觉晨寒虽重，却再也不放在她心上，笑着又道：“我刚刚划完了字，突然好像听到有人从院子里面走出来，而且还用的轻身之法，我一惊，躲到墙外面去了，探首一看，原来是你那不打不相识的朋友，他掠到马车旁，看了看地上的死尸，面上的样子也像是很惊奇，然后四下一望，我怕他看到我，就赶紧缩了头去，过了一会，我见没有动静，就再悄悄地伸出头来，哪知他却已不见了！”

管宁心头一动，脱口问道：“不见了？”

凌影道：“是呀，不见了，四下连他的影子都没有，就像是突然用了隐身法似的，我当时还在想，这个人的轻功怎地那么高？”

管宁皱眉忖道：“他怎地会突然不见了？难道他根本就躲在附近，没有走远？”

“那时我怕他躲在附近，没有走远，所以始终也不敢出来……”

管宁突地插口道：“那个强盗用来杀人的匕首，是不是你拾去了？”

凌影一怔道：“没有呀，难道你没有看到么？”

管宁颔首道：“我没有看到，这柄匕首，就一定被吴——公孙庸拾去了！”

凌影奇道：“那时我的头缩到墙外面，不过才一会儿，他却已拾起了匕首，然后再掠走，走得没有影子呀……沈三娘的武功可真高。”她不说公孙庸的武功高，却说沈三娘的武功高，自然是沈三娘曾经将公孙庸擒住，公孙庸武功如此，那么沈三娘，岂非更高得不可思议！

“想不到武林中竟有这样武功高的女子，年龄却又不大！”只听她又道，“然后我看见你出来，我就更加不出来……”

她垂头一笑：“那时我真的不愿见到你，因为……因为你太坏。”

管宁心中一动，想问她见着那杜姑娘没有，但是却又忍住，只听她接道：“我看你呆呆地站在那里，心里实在好笑，后来又见你牵出马车，哪知马车却又被人抢走了，我看你叫着追了出来，心里想：你虽然对我坏，我却要讨你好。就帮你追了过去，抄近路到了路口，那辆马车刚好跑了过来，我奋力一纵，攀住了车辕，自以为身子很轻，没有发出什么声音来……”

她轻轻一笑，接道：“哪知我的手方才碰到车辕，就有一个娇美无比的声音从车里发出，道，‘什么人，干什么？’我就说，‘是公差，来抓抢马车的强盗。’我话声未了，赶车的突地反抡了我一马鞭，我见到赶车的是个小丫头，心想这一鞭绝不会有多重，轻轻伸手一接，哪知那小丫头年纪虽小，武功却不小，我一下轻敌，便险些着了她的道儿。”

管宁一面凝神倾听，一面双眉微皱，却似乎在暗中想些什么，要知

道他本是解元之才，只顾得听了，哪里还有工夫想别的？

凌影又道：“我伸手一接，只觉手腕一震，差点被带下车子，赶紧猛提一口真气，用手一带，这一下那丫头却受不住了，身躯一晃，我看她要栽到车下，心里也是不忍，连忙掠了过去，伸手一挟，那小丫头大约看到我也是个女子，竟对我笑了一笑，唉……她笑容真甜，连我都看得呆住了。”

她顿了顿，似乎回味了一下那甜甜的笑容。

管宁笑道：“你说别人笑得甜，你哩？”

凌影伸手一掩樱唇，娇嗔道：“你坏，我笑得丑死人，不让你看。”

口中虽如此说，但却依然抬起头来，掩住樱唇的玉掌，也悄悄地放了下来。

管宁只觉心头一荡，却听她又接道：“哪知就在我心里微微一呆的时候，我只觉眼前一花，那丫头身侧，已多了个绝色美人，也是带笑望着我，说，‘小姑娘，你要干什么？’我本来想和她们大打一架的，但看到她们的样子，心里什么也没有了，只听她又说道，‘我赶着要到京城去，这辆马车，借我用用，行吗？’”

她轻轻哼了一声，接道：“她说话的声音真好听，一举一动，又都那么可爱，我又呆了一呆，才说，‘马车可以借你，但是车里面的人，他病得很重，是我一个朋友费了千辛万苦，才从四明山庄救出来的，唉……这人真可怜，他连自己是谁都不记得了，又中了毒，我虽然不认识他，可是我看他的样子，一定不是普通人，他身上穿的那件白衣服，不像普通人穿的。’

“那时我不知道那辆车里的人就是西门一白，所以我才说这些话，而且对她们已有了好感，所以也没有骗她们。”

管宁赞许地一笑，像是对她的坦白纯真很满意。

只听她又说道：“我说话的时候，她一直含笑倾听着，等我说到这

里，她突地脸色一变，脱口说道，‘你说什么？’我看了她的样子，很奇怪，但不知怎地，我竟然对她很有好感，所以，我就把一切事都简简单单地告诉了她，还希望立刻把车子送回去给你，免得你心里着急——

“哪知我说完了，她一双大眼睛里竟流出了眼泪，一面立刻带回马头，向来路奔去，一面又轻轻告诉我，她就是绝望夫人沈三娘，她要到北京城中，就是为了要找寻西门一白——

“这一下，我可吃了一惊，因为直到那时候，我才知道那白衣书生就是西门一白，于是我们一齐打着马车，穿过市镇，经过那客栈的时候，知道你已经走了，幸好地上还有你留下的车辙，因为晚上下过大雪，又没有别人走，所以你车辙的印子，在白闪闪的雪地上，就看得非常清楚。”

管宁暗叹一声，道：“你们女孩子真是细心。”

凌影笑道：“这算什么细心，只要你多在江湖上跑跑，你自然也会知道的。”

管宁一笑道：“所以后来你们就沿着车辙找到了我？唉，幸亏下雪，要是夏天的话，那可就惨了。”

凌影道：“夏天也不惨，我们也找得到你，只不过迟些就是了。”

管宁自嘲地一笑：“要是迟些，你就永远找不到了。”

凌影心头一颤，喃喃低语：“永远看不到你了……永远看不到你了，唉，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我看到沈三娘找到西门一白时的样子，真是令人心里又难受，又高兴。其实……唉，我看到你那时的样子，若是叫别人看到了，还不是完全一样嘛！”

管宁但觉心中充满柔情蜜意，似乎连咽喉都哽咽住了，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紧紧地搂着她的肩头，像是要证明她是在自己身旁似的。

凌影闭起眼睛，默默地承受这种温馨的情意。

风虽然大，车子又是那么颠簸，但是她却觉得这已是世界上最幸福

的地方。

良久，良久！

她方自满足地长叹一声，道：“以后的事你全都知道的，但是我还有一件事奇怪，而且非常奇怪。”

管宁道：“什么事？”

凌影缓缓道：“那个身形比较矮些的黑衣汉子，对我的剑法，简直太熟悉了，生像是我使出一招，他就知道下一招似的，我……我不是吹牛，我使的剑法，虽然不是绝顶高明，但武林中知道的人简直没有几个。”

管宁心中一动，脱口说道：“有哪几个知道？”

凌影闭起眼睛想了一想，又自伸出春葱般的玉手，轻轻扳着手指说：“据我知道，那只有两三个人，乃是除了我和师父之外，还有我师父的一个同门，不过，她老人家已隐居到海外的一个孤岛上去了，还有就是师父两个比较好些的朋友，不过知道得也不多……”

管宁又自插口道：“是什么人？”

凌影道：“一个孤山王的夫人玉如意，还有一个是我偷偷跑去，要找她比剑的四明红袍夫人，不过她已经死了！”

管宁长长“哦”了一声，又自俯首落入沉思里。

他脑海中十分清晰，有时却又十分混乱。

凌影见着他的神态，轻轻垂下头，垂在他坚实的肩膀上，心里却什么也不去想了。

天，终于完全亮了。

瞑漠的苍穹，却仍没有晴意，而且好像是又要开始落雪。

那柄匕首怎地不见了？难道真的是公孙庸取去的吗？

他为什么也突然不见了，然后却又在那祠堂外面出现？

他对我说的那句含糊不清的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那玉如意、红袍夫人？那黑衣汉子会是谁？

管宁反复思忖着这几个最接近的问题，竟想得呆呆地出了神，凌影伏在他胸膛，却在温馨的甜蜜中入睡了。急行的马车，突地一颠，这条道路两旁是条水沟，沟中虽已无水，但马车冲入，却发生“砰”的一声大震。

管宁一惊之下，突地觉得座垫之下，像是被个重物猛击一下。

他心中猛然一动，那健马一声嘶，马车便一齐停住。

凌影茫然睁开眼来，心里还留着一丝甜蜜的美梦。

但是她目光转处，却见管宁突地像大腿中一根箭似的从车座上跳了起来，满面俱是狂喜之色，又生像是他坐着的地方，突然发现了金矿一样。

刹那之间，管宁心念一动，闪电般掠过公孙庸方才对他说过的那句极为简单的语句：“车座下……”

一路上，他一直在思索着这三个字中的意义。

直到此刻，他方才发现，这极其简单的三个字里，竟藏着不简单的秘密。

凌影秀眉微皱，诧声问道：“小管，你怎么了？”

但管宁却似根本未曾听到她的话，双足方自站稳，突地伸出左掌，将凌影从车座拉了下来，右掌却搭上车座边缘，全力一托……车座竟然应掌而起，管宁喜呼一声：“果真是了。”

凌影秀目圆睁，满心惊诧，微嗔道：“你这是干什么，什么是了？”

忍不住微伸螓首，探目望去，晨雾渐消，朝阳已起，日光斜映中，

车座下竟有一方足以容身的空处，而就在这方空隙里，又有一物微闪精光，定睛一看，竟是一柄双锋匕首。

她只觉心头一震，忍不住脱口娇唤一声：“果真是了！”

管宁微微一笑，反口问道：“什么是了？”

凌影秋波一转，想到自己方才问他的话，口中“嘤咛”一声：“你坏死了！”

管宁方自伸手取那柄匕首，听到这句温柔的娇嗔，心中觉有一股温暖的潮汐，自重重疑窦中升起。

两人目光直对，他只觉她双眸中的光彩，似乎比匕首上的锋刃更为明亮。一时之间，不觉忘情地捉住她皓腕，俯首轻问：“我坏什么？”

她轻轻伸出另一只手，轻轻扳动着自己的手指，轻声道：“你呀，你坏的地方真多了，数也数不清，第一件，你……第二件你……第三件……”

扑哧一声，掩住自己的樱嘴，咯咯地笑了起来，你若有千百件错事，但在你相爱着的人们眼里，也会变得都可以原谅，何况，管宁毕竟真的很难让别人说出他的恶劣之处哩。

方才管宁在马车的前座上，所反复思忖着的四个问题：“那柄匕首怎地不见了，难道真的是公孙庸取去的么？

“他为什么突然不见踪迹，然后却又在那祠堂外面出现？

“他对我说的那句含糊不清的话！车座下——究竟代表着什么意思？

“玉如意、红袍夫人、那黑衣汉子究竟是谁？”

此刻已有三个有了答案，他一手轻握着凌影的玉腕，一面仰天缓缓道：“在那客栈的前院里，你缩到墙外的那一刹那里，公孙庸他已拾起地上的匕首，躲进了车座下面。我们到处寻他不着，只当他早已去远，哪知他却一直没有离开这辆马车，所以，在祠堂外面，他才会突又现身，

对我说出了车下的秘密。”

凌影幽幽一叹，道：“你这位朋友，当真聪明得很，如果不是他亲口对你说出了秘密的关键，而又被你凑巧发现，谁会想到他会躲在这里？我常听师父说，越容易的事越难被人发现，越简单的道理就越发令人想不通，有些聪明的贼子做了坏事，被人追赶，就会利用人类的这个弱点，就近躲在最明显，却又是最不会注意的地方，让别人花了无数气力，转了许多圈子，甚至追到数里之外，却想不到贼人只是躲在自己家里的大门背后！”

她软言细语，却听得管宁心头一震，皱眉自语：“最容易的事最难被人发现……”

突地抬起头来：“你想，那两个奇怪的黑衣汉子会是谁呢？在四明山庄中下毒手的是谁呢？难道这本也是件很简单的事，我们却在大兜圈子，所以没有猜到？”

凌影沉吟半晌，嫣然一笑，道：“我说的只是个可以成立的道理而已，世界上的事，怎能以此一概而论！”

管宁口中“嗯”了一声，却又垂下头去，落入沉思里……半晌，他突又抬头，四顾一眼，才发现自己和前面的马车相距甚远了。

于是他再次掠上马车，掌中仍拿着那柄双锋匕首，背厚锋薄，在日光下精光闪烁，有许多疑云，似乎已在这锋刃下，迎刃而解。

鞭梢一扬，马车又行。

凌影柳眉微微一皱，突地缓缓问道：“还有一件看似非常简单的事，我却想了半日，也想不透。”

管宁侧目问道：“什么事？”

凌影缓缓接道：“你那朋友公孙庸，在那种匆忙的情况中，为什么还要拾起地上的匕首，才躲进车座下的秘密藏身之处？”展眉一笑：“这件事实是无关紧要，我不过是问问罢了。”

管宁沉吟半晌，缓缓道：“在车座下这么小的地方里，匕首是最好的防身之物，他是怕自己的行藏被人发现，是以才拾起这柄匕首，以为防身……”

凌影接口道：“这点我已想过了，但是这理由虽然在千千万万人身上都可以讲得通，用在一个身怀武功，而且武功不弱的人身上，却又有些讲不通。这种普通匕首在一个武林高手的手中，有和没有的分别，实在差得太少了，在那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的理由，他实在犯不着拾起它的，除非……”

管宁剑眉微剔，缓缓道：“匕首除了防身之外，又能做些什么呢？”

凌影沉思半晌道：“除了防身之外，也可自杀！”

管宁摇首道：“像他这种性格的人，纵然到了山穷水尽之处，也会奋斗求生，绝对不会生出自杀这个念头的。”

凌影轻轻一笑，道：“我不是说他要自杀，只是说匕首可以用作自杀而已。”语声微顿，又道：“除了自杀、杀人之外，匕首还可以用来杀鸡、宰羊、切菜、切肉、削苹果、裁信笺、削木头……可是他却一样也用不着呀，难道车座下有个大苹果，他要削来吃？”

说到这里，扑哧一声，忍不住又笑出声来。秋波一转，却见管宁呆呆地望着前方，不住地低声自语：“削木头……”突又喜呼一声：“一定是了！”

凌影忍不住又问：“什么是了？”

管宁又像方才一样，仿佛大腿中了一根箭似的，猛然从车座上跳了起来，一掠下车，又一把将凌影拉下，一手搭上车座边缘，全力一搭，车座也立即又应掌而起。

一时之间，凌影心中不觉又为之惊诧交集：“车座明明已是空的，他这样却又是为什么呢？”

车前之马，不住长嘶，似乎也在对管宁突顿突行的举止，发出抗

议。

管宁却动也不动地俯首向车座下凝视，对身旁的一切都似不闻不见，半晌——突地长长叹了口气道：“果然是的。”

直到此刻为止，凌影仍无法测知他这番举动究竟在弄何玄虚，听得他一声长叹，一声言语，忍不住凑首过去，秋波随着他的目光向座下凝视，半晌——竟突地惊叹一声道：“他拾起那匕首，原来是为了要在里面刻字！”

管宁手提缰绳，将马首转了个方向，从东方射来的阳光，便可以清楚地射在车座下，木板上的字迹。

字迹甚是零乱歪斜，若不经心留意，便不容易看得清楚，管宁、凌影并肩而立，屏息望去，只见上面写的竟是：“此话不可对人言，留此仅为自解郁积，若有人无意见之……”下面四字，刻出后又用刀锋划去，隐约望之，似乎“非我卜者”，又似“亦我卜者”四字。

管宁、凌影对望一眼，谁也猜不出这四字的含义，往下看去：“家父生性激动，常做激动之事，激动之事，善善恶恶，极难分清，近日一事，我不欲见，是以亡去，若有人罪我，骂我，我亦无法，但求心安而已……”

下面又有一段数十字，写出后又划了去，但划得像是十分大意，是以亦可隐约看出，而且看得比方才四字尤为明显。

凌影秋波凝住，低低念道：“数十年前家父与四明红袍，本是忘形之交，成名后虽疏行迹，但来往仍甚密，只是江湖中人，甚少有人知道……”

念到这里，她语声一顿，皱眉道：“四明红袍与太行紫靴，声名相若，地位相当，两人相交，本应是极为自然的事，但他言下之意，却似极为隐密，为什么呢？”

管宁剑眉一皱，俯首沉思半晌，缓缓苦叹一声，却听凌影又道：“是了，他两人年轻时，一定一齐做了些不可告人的事，到后来各自成名，

生怕这些事被人知道，是以——”

管宁伸手一拦，拦住了她的话头，长叹摇首不语。其实他自己心中何尝没有想到此处，只是他心存忠厚，又与公孙庸相交为友，是以不愿说出而已，凌影口直心快，却说了出来。

下面的字迹，似因心情紊乱，又似乎因车行颠簸，是以更见潦草，只见上面又自写道：“四明红袍天纵奇才，不但擅长武功，尤善于暗器、施毒、易容等旁门巧术，极工心计，更重恩怨！”

凌影侧目诧道：“原来四明红袍这些手段，非但江湖中极少有人知道，就连我也丝毫不知，这倒又是件奇怪的事了。”

管宁皱眉不语，再往下看，下面的字迹，笔画刻得较前为深，字形也较前为大，似乎是公孙庸经过一番考虑才刻出来的，刻的是：“君山双残、终南乌衫，是其刻骨深仇，少林、武当、罗浮等派，亦与其不睦……”语句忽地中断，变为：“四明红袍最近做出一事，自念必死……”语句竟又中断，下面的字句，更是断断续续，但却无刀划之痕：“天下第一计……渔翁得利……高极、妙极……歹极……毒极……孝……不孝？……自古艰难唯一死……”

下面再无一字。

管宁与凌影一齐看完，不禁又面面相觑，作声不得。他们都知道在这些零乱断续的字迹里，一定包含着一些重大的意义。

但究竟是什么含义，他们虽然极为仔细，却仍猜测不透。

凌影长叹一声，皱眉道：“你那朋友真有些古怪，他既然想说出一些秘密，却又偏偏不说清楚，让人去猜，人家怎么猜得到？”

管宁出神地愣了半晌，缓缓道：“子不言父过，但正义道德所在，却又令他不得不说，唉——若是你换作了他的处境，你又该怎么样呢？”

凌影呆了一呆，樱唇微启，像是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

良久，良久，她方自幽幽叹道：“难道他的父亲太行紫靴，也和四明

山庄的那件惨案有什么干系么？”

管宁皱眉沉声道：“看似如此。”长叹一声：“你我都将他这些字句，仔细想想，以你我两人智慧之和，也许能猜出他的心意亦未可知。”

凌影微一颔首，轻拧纤腰，掠上车座，秋波一转，突地娇唤道：“哎呀，沈三娘的马车，连影子都看不见了，怎生是好？”

于是马车加急驶去。

绝望夫人沈三娘心悬爱侣的伤势，快马加鞭，赶到妙峰山口，回首一望，后面的那一辆马车，却踪迹未见，面上虽未见任何焦急之色，心中却是已充满焦急之情，皱眉低语：“难道他们又出了什么事么？”

伫身道旁，候了半晌，匆匆进了些饮食，越想越觉心焦，抬头一望，却见日色竟又偏西了。

她忍不住拨转马头，向来路驰去，只望在半路遇着管宁、凌影二人。哪知她快马疾驰，几乎又驰了半个时辰，仍是不见他俩马车之影，她不禁暗中气恼。

“难道他们当真如此荒唐，不知利害轻重，此时此刻，仍在路上谈情说爱，是以耽误了时刻？”

转念一想，却又觉他俩人不至如此，于是她心里不禁更加焦急。

“难道他们在中途出了事情？”极目望去，笔直的路上，一无车尘扬起，但黄土的道路上，却有新印的车辙马蹄，只是她一时之间，未曾看到而已。

黄土路上，被急行的马车，带起一串黄色的车尘。

马车的前座，并肩坐着一对俯首沉思的少年男女——管宁、凌影。

零乱的字句，零乱的意义，却在他们零乱的思潮里，结成一个毫不凌乱的死结，也不知过了多久，管宁长叹一声，抬起头来，皱眉道：“怎地我们还未追及沈三娘的车子，莫非是走错了道路么？”

凌影垂首道：“大概不会吧？”

管宁怔了一怔，回首道：“难道你也不认得道路？”

凌影轻轻颔首。管宁急问：“如此说来，那位神医的居处，你也不知道？”

凌影又自轻轻颔首。

管宁长叹一声道：“但是，那神医的居处，却也是你告诉我的。”

凌影轻轻一笑，垂首道：“我只知道他住在妙峰山左近，却不知道他究竟住在哪里。”

语声一顿，抬起头来，道：“我可没有说过我知道他住在哪里，是吗？”

秋波似水，吐气如兰。

管宁呆呆地愣了半晌，心中总有愤怒责怪之意，却又怎能在她的面前发作？车行渐缓，突见前头尘土飞扬，一匹健马，急驶而来，管宁心中暗道：“何不寻此人打听一下路途？”

他心中一犹豫，这匹健马，已有如风驰电掣般自车旁疾驰而过，只得暗叹一声：“罢了。”却又奇怪忖道：“难道此人又是来寻我的么？”

只见此人一身浅蓝衣衫，身躯瘦小，行动却极矫健，马上身手不弱，只是面色蜡黄，似乎久病初愈，打马来到管宁车旁，扬臂高呼道：“阁下可是与夫人一路？”

语气沙哑，虽是高声喊话，却仍十分低暗。

管宁心念一转，抱拳道：“正是。”

马上人嘴角一牵动，似笑非笑地，抱拳又道：“幸好在这里遇到阁下，否则又不知道要走多少冤枉路了。”

扬手一提缰绳，轻挥马鞭，举止甚为潇洒，口中牙齿，更是莹白如

玉。

管宁剑眉微皱，朗声道：“朋友可是沈三娘遣下来寻访在下的么？”

马上人方自似笑非笑地嘴角一动，道：“正是，沈夫人生怕两位不识路途，是以特命在下迎两位途中。”

管宁展颜一笑，抱拳道：“如此说来，兄台敢情便是在下等远道来访的……”

马上人接口含笑说道：“在下张平，家师在武林中，薄有医名。”马鞭一扬，又说道：“舍间便在那里，沈夫人候两位大驾，已有多时了。”

车行数十丈，管宁才知道要往那神医隐居之处，并非直沿大道，“张平”一领缰绳，当先向左边一条岔路转去，再行数十丈，路势竟又一转，曲曲折折，嶙峋崎岖，“张平”回首歉然一笑，道：“山路甚难行，两位若觉颠簸，可将马车放缓。”

管宁微笑道：“无妨。”

凌影秋波一转，嫣然道：“武林中人都知道令师的居处极为隐秘，所以在我想象中，到府上去的路比这还要难行些哩。”

第十一章 高峰访圣手

“张平”含笑不答，马车驰行更急，忽地一条岔路转入一片丛林，林中一片空地，不知是人工开辟，抑或是自然生成。

就在这片空地上，孤零零地茅屋三椽，外貌看去，直似樵子猎户所居，丝毫不见起眼，但“张平”却已笑道：“寒舍到了。”

管宁目光一转，只见屋后隐隐露出马车一角，心中不禁暗忖道：“情之一字，当真力量伟大已极，沈三娘若不是关心西门一白的伤势，行事哪有这般迅速！”

意忖之间，一掠下马，只听茅屋中传出一阵朗朗笑声道：“佳客远来，老夫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近门走出一个身躯颀长，高冠素服的长髯老者，望之果有几分飘逸之气。

管宁连忙躬身谦谢，一面启开车门，将公孙左足抱入，凌影莲足移动，跟在后面，心中仍在暗忖：“人道这武林神医生性古怪已极，终年难得一笑，今日一见，竟是如此开朗可亲，看来江湖传言，确是不可尽信。”

进门一间厅房，陈设简陋已极，一桌二几数椅之外，便再无他物，但陈设井然有序，管宁一面躬身见礼，一面暗叹忖道：“此人当真是淡泊名利，看透世情，否则以他的医道武功，怎甘屈居此处，看来江湖传言所云，的确并非虚言妄语！”

凌影秋波四转，忽地微皱柳眉，忖道：“这屋子陈设得虽极整齐，但打扫得怎地如此不干净？看那屋角里的尘土，蛛丝满布，若不是我亲眼

所见，真教我难以相信一个清高孤介的隐士神医，会住在如此不洁之地。”

管宁极其小心地将公孙左足放在两张并对搭好的木椅上，目光四顾，又自暗叹忖道：“这里看来虽似樵夫猎户所居，但桌椅井然，门窗洁净，却又和樵夫猎户所居不可同日而语，此人与人无尤，与世无争，青蔬黄米，淡泊自甘，只可惜我没有他这等胸襟，否则寻一山林深处，远离红尘，隐居下来，岂非亦是人生乐事？”

同样的事情，同样的地方，同样的人物，但你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观点，不同的心情去看，便会得到不同的结论。

在这刹那之间，管宁、凌影，心中各自泛起数种想法，却无一种相同。只见这长髯老人，含笑揖客之后，便走到公孙左足身后，俯身探视。管宁目光四顾，但不见沈三娘的行踪，不禁嗫嚅着问道：“晚辈途中因事耽误，是以迟来，沈夫人先我等而来，老前辈可曾见着的么？”

长髯老人微微一笑，目光仍自停留在公孙左足身上，一面解开他的衣襟，察看他的伤势，一面缓缓答道：“沈夫人若非先来一步，只怕此刻便要抱恨终生了。”

管宁心头一震，脱口道：“难道西门前辈的伤势又有恶化？”

长髯老人缓缓接道：“西门先生一路车行颠簸，不但伤势转恶，且已命在须臾，只要来迟一步，纵是华佗复生，亦回天乏术——”

语声微顿，微微一笑又道：“但老弟此刻已大可不必担心，西门先生服下老夫所制灵药之后，已在隔室静养，沈夫人与那小姑娘一旁侍候，只是一时惊吵不得，只要再过三五时辰，便可脱离险境了。”

管宁长长“哦”了一声，目光向厅右一扇紧闭着的门户一扫，惊道：“好险！”暗中又自忖道：“吉人自有天相，西门先生，此次若能够化险为夷，一切秘密，便可水落石出了。”

伸手一抹额上冷汗，心中却放下一件心事！

却听凌影突地轻轻说道：“西门前辈已服下了家师所制的翠袖护心丹，怎地伤势还会转恶呢？”

秋波凝注，瞬也不瞬地望向长髯老人，竟似乎又想在这名满天下的武林隐医身上，发现什么秘密。

长髯老人把在公孙左足脉门上的手腕突地一顿，缓缓回过头来，含笑望了凌影几眼，捋须道：“原来姑娘竟是名震武林的黄山翠袖门下，当真失敬得很！”

语声微顿，笑容一敛，缓缓又道：“贵派翠袖护心丹，虽是江湖中人梦寐以求的灵丹妙药，功用却只能作为护心疗毒而已，而那西门前辈，除了身中剧毒之外，还受了极其严重的内伤，其毒性虽被翠袖护心丹所延阻，但其伤势却日见发作……”

凌影柳眉轻皱，“哦”了一声，垂首道：“原来如此……”

忽又抬起头来，似乎想起什么，接口道：“西门前辈功力绝世，是什么人能令他身受重伤？老前辈医道通神，不知是否能看得出西门前辈身受之伤，是何门何派的手法？”

长髯老人垂首沉吟半晌，微喟一声，缓缓道：“老夫虽也曾看出一些端倪，但此事关系实在太大，老夫未得十分明确的证据之前，实在不便随意说出……”

说话之间，他那门下弟子“张平”已端出两盏热茶，轻轻放在凌影身畔台前，茶色碧绿，轻腾异香，茶碗却极其粗劣。管宁生于富贵之家，目光一转，便已看出定是罕见的异种名茶，他一路奔波，此刻早已舌干唇燥，一见此茶，精神不觉一振，方待伸手去取一碗，哪知凌影突地“啪！”一拍桌子，脱口叫道：“是了！”

桌椅亦极粗劣，被她随手一拍，震得左右乱晃，桌上的两碗热茶，也被震得掉落地上，溅起满地茶汁，长髯老人目光微微一变，凌影却丝毫未在意，接口道：“依我推测，震伤西门前辈内腑之人，不但武功极为高强，在武林中必定极有地位，老前辈怕惹出风波，是以不便说出，是么？”

长髯老者微哼一声，道：“这个自然。”侧首道：“平儿，再去端两碗茶来！”

凌影嫣然一笑，道：“老前辈如此费心，晚辈等已是感激不尽，怎敢再骚扰老前辈的茶水，张兄，不必费心了。”

缓缓俯下身去，将地上茶碗碎片，一片一片地捡了起来，缓缓抛出门外。

管宁剑眉微轩，心中不禁暗怪凌影今日怎地如此失态。

只见那长髯老人又自俯身察看着公孙左足的伤势，再也不望凌影一眼，他那弟子“张平”，却呆呆地立在门畔，目光闪动，不知在想着什么心事，却也丝毫没有帮忙凌影收拾碎片之意。一时之间，管宁心中思潮反复，似也觉得今日之事，颇有几分蹊跷。

他那茫然的目光，落在凌影抛出门外的茶碗碎片上，脑海里恍惚浮起了十七只茶碗的幻影——那四明山庄内只有十五具尸骸，为何却有十七只茶碗？那多余的两只……

只听那长髯老人微微吁了口气，缓缓抬头，道：“这位老先生只不过是在急怒攻心之下，经过一场剧烈的拼斗，复受风寒侵体，故而病势看去虽极严重，但只需一服老夫特制灵药，即不难克日痊愈了。”

管宁心头第二块大石，这才为之轻轻放下，转眼却见凌影对这位神医之言，似是充耳不闻，目光四顾凝注地面，不由大为奇怪……

长髯老人侧首微微瞪了他那弟子“张平”一眼，沉声说道：“两位嘉宾远道奔波，自必甚为口渴，难道刚才我吩咐的话，你不曾听见么？”

“张平”低应了一声，缓步往屋后而去。

管宁以为凌影又会出声拦阻，谁知她只谦谢了一声，却抬头出神地望着那“张平”的背影，目光中闪耀着一抹奇异的光彩。

管宁自然而然地将目光也朝那“张平”望去，但那个“张平”已一闪进入门后。

长髯老人缓步走至屋角，打开一个搁于几上的药箱，取出一只白玉小瓶，微微一笑，道：“两位想是对病人关心太过，故而心神不属，但大可不必担忧，老夫包在一个时辰之内，使这位老先生醒转。”

管宁漫应，心中却暗自忖道：“这位神医高足的背影，我虽仅只一瞥，但是仿佛曾在何处见过……呀！还有他的声音……”

凌影突地一旋身，向厅右那一扇紧闭着的门户飘去。

长髯老人正欲俯身将丹药塞入公孙左足的口中，睹状不由一顿，身形疾快如风，挡向凌影身前。

但是却慢了半步，凌影已举手推门……哪知——一条浅蓝人影一晃，已迅逾闪电，楔入凌影身前，双手还端着两只热气腾腾的茶碗，正是神医的高足“张平”。

凌影只好把手放下，转身对那脸色刚放缓和的长髯老人嫣然一笑，掠了掠鬓发道：“晚辈心悬西门前辈伤势是否已完全无恙，倒忘了老前辈适才嘱咐，真是抱歉之至！”

随着，人已缓步踱回桌旁。

长髯老人颇为不悦地“唔”了一声，缓缓道：“老夫从不说谎语，姑娘大可放心！”

言罢，转身回至公孙左足身前。

那“张平”脸上却是一无表情地将两碗茶放在桌上，垂手退下。

管宁此际，已猜出凌影每一举动，都似含有深意，因此这次并未急着去端茶碗，只拿眼光觑着凌影的举动。

但凌影却连望也不望那茶碗一眼，自顾凝神注视着长髯老人的动作。

长髯老人已伸手将公孙左足的牙关捏开，正待将丹药塞入口中……凌影忽然对那“张平”高声道：“张大哥刚才施展的身法，神速已极，不

过……却十分眼熟，请问张大哥平日行侠江湖，侠踪多在何处？”

当凌影说话时，长髯老人已停手倾听。

管宁闻言，脑海里蓦地掠过一幕非常清楚的影象，不自禁脱口低“咦”了一声，凝眸向那“张平”瞧去。

那“张平”脸上的肌肉似笑非笑地牵动了两下，眼光却接连闪了几闪，哑声道：“姑娘过奖了，在下相随家师习医，尚未出道，怎敢当‘侠踪’两字？”

凌影微微一笑，不再开口。

管宁人本聪明异常，此刻又事事留心之下，竟将方才在脑中掠过的那一幕影像抓回，与那“张平”说话时的口音连缀一起，顿时成为一幅非常具体的图像——他已断定这个“张平”，便是在那祠堂中遇见的两个黑衣怪人中，那身材矮小的一个，但他仍然以探询的目光，向凌影望去。

凌影回眸，还了他一个会意的微笑。

那“张平”目光一转，缓步走至长髯老人身侧，低低“喂”了一声道：“他们不喝，你看怎么办？”

语音虽低得近乎耳语，但凌影全神贯注之下，居然听得十分清楚，这两句话看似十分简单，但经过了她迅速地判断之后——蓦地迸出了一句：“红袍夫人！”

那“张平”霍地回头，瞪视着凌影，目中射出两道异样光芒。

长髯老人迅速移至一旁……凌影跳起来，指着那“张平”叫道：“是你，是你，你就是红袍夫人！”

指尖一偏，指着长髯老人，叫道：“你，哼哼！你便是四明山庄庄主红袍客！”

这情势的突变，使管宁那稍现一丝曙光的头脑，顿时又陷入一片混沌，忖道：“四明山庄庄主夫妇，明明是我亲眼看见已双双伏尸庄内，影

儿怎能如此肯定指这两人是红袍客夫妇，何况……”

转忖未已，突闻一阵阴恻恻的笑声，发自那长髯老人，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寒噤，暗叫道：“这笑声好熟！”忙定神举目望去。

只见长髯老人双目精光炯炯，注视着凌影，沉声道：“姑娘真不愧“黄山翠袖”门下，心思之敏锐，令人佩服，只是……”

陡地仰面纵声狂笑，举手一抹脸面。

笑声倏止，长髯老人已变作一个剑眉修目的中年汉子，续道：“可惜已入愚夫妇掌中，姑娘只好待来世才可以将这惊人发现公诸武林了！”

语气极尽揶揄嘲弄之意。

那“张平”身躯一转，蜡黄的脸孔，已换作一张艳若春花的俏脸，笑意盈盈，缓步移近凌影，喜滋滋地说道：“小妹妹不但武功好、人俊，更是聪明绝顶。”却“唉”的一声叹了口气，无限惋惜地说道：“我真舍不得送你回去哩！”

管宁这时已毋庸怀疑，眼前一男一女，确是曾在四明山庄内的尸骸中见过的那一双红衫夫妇，但仍自奇怪，天下间，竟有如此相似之人。

此际他夫妇二人，一弹一唱，竟将置人于死之事，看作极为轻松平常，不由勃然变色，怒叱道：“看你夫妇貌像非凡，竟然心同蛇蝎，难怪那公……”

蓦然想起如将公孙庸之名说出，似乎不妥，略微一顿，正待改口……红袍客已一跃上前，大喝道：“住口，上次不是那一场火，你早已命丧大爷掌下，哼哼，这次却饶你不得。”

管宁恍然大悟之后，却不由暗自吃惊，心道：“原来那两个黑衣怪人，就是这四明红袍夫妇，上次若不是沈三娘及时赶来，我和影儿哪还有命在，但这次……”

想到此处，心情骤紧，不自觉退了两步。

却听凌影娇喝道：“且慢！”

管宁侧目一看，只见凌影也是笑生双靥，若无其事地面向着盈盈止步的红袍夫人。暗忖道：“影儿聪明绝顶，大概已想出应付之策。”不禁精神一振。

红袍夫人含笑对凌影道：“姑娘是不是还有遗言，想我代为转达么？”

凌影“嗯”了一声，点头笑道：“是啊！夫人还说我聪明哩，其实比起夫人你呀，就差得太远啦！”

红袍夫人“哟”了一声，摇手笑道：“算啦！算啦！少给我戴高帽子好不好！你有什么话快说吧，迟了，就来不及啦！”

凌影粉面忽地一红，垂首扭着衣角，低声道：“旁的我也没有什么，就是他……”

头垂得更低，声音也越低，眼角却向管宁瞟去。

红袍夫人凤目一转，咯咯一阵娇笑道：“我知道啦，小妹妹真是，这有什么害羞的，嗯，反正你们一对同命鸳鸯，有什么体己话儿，最好是留待黄泉路上再细诉吧！”说时，盈盈移近两步。

凌影螓首微抬，幽幽地叹了口气，道：“夫人冰雪聪明，难道竟没有看出那呆子一点也不懂得我的心意么？”

管宁一怔，心道：“你爱我的心意，我岂有不知之理？”

心念一转，暗自恍然，当下故作憬悟之状，惊喜交集地颤声道：“影儿！是真的么？”

方待抢上前，去和凌影亲热……红袍客冷喝一声：“站住！”哂然阴笑道：“你两个才吃了几天的饭，便敢在我面前耍花枪！”举手对红袍夫人打个招呼，道：“趁早送他们俩上路，免得夜长梦多！”

言罢，双掌一错，欺身进袭。

管宁大喝道：“且慢！”

身形疾退三步。

红袍客跟着逼进，冷冷道：“你还有何话说？”

管宁沉静地沉声道：“阁下伤毙十五条人命，固然是为了嫌隙，但主因却是为了那串武林奇珍如意青钱，难道阁下不想知道那一串真如意青钱的下落？”

红袍客愕然停步，两道锐利如剑的目光，逼视着管宁，直欲洞彻肺腑……红袍夫人笑容倏敛，掉首向管宁望去。

凌影却装作煞有介事的，肃容不语。

管宁心中暗自叹道：“这串铜钱的魔力，果非小可，竟能使一个杀心正盛的人，骤然放弃原来目标，可见不祥之说，诚非虚语，但我却……”

红袍客两道剑眉，缓缓往当中一皱，冷笑道：“你死到临头，还敢花言巧语？”呼的一掌，向管宁迎面击去。

管宁早已成竹在胸，眼注红袍客劈来掌势，左掌一抬，右掌闪电般直切对方右掌脉门。

这一招如意青钱秘籍所载的怪招，红袍客昨夜曾经领教过，虽然明知仅此一招，再无其他变化，但仍寻不出化解之法，逼得只有撤掌后退了一步。

凌影早已一声娇叱，玉手疾抬，“锵”的一声，一道尺许光华，应手挥出，一招“羿射九日”，振腕洒出九朵耀目剑芒，迅逾闪电，袭向红袍夫人九大要穴……红袍夫人“哟”了一声，咯咯娇笑道：“小妹妹真要拼命呀！”

身子微微一飘一闪，便已脱出剑势范围，反臂疾探，骈指向凌影“肩井”穴点去。

凌影沉肩滑步，手中剑划一半弧，斜挑而上，唰地一剑，向对方手

腕削去。秋波微瞟，正瞥见管宁一招将红袍客逼退，不由芳心略放，唰唰唰一连三剑，势如狂风骤雨，向红袍夫人攻去。

红袍夫人嘴角含笑，也自展开身形，轻灵几闪，让过头两招，立时手挥指点，化去凌影连环三剑，瞬间攻出数招，招招袭向凌影浑身要害。

凌影自经昨夜祠堂一战，已知管宁招式虽然甚为怪异，但时候一长，仍非红袍客之敌，因此眼波仍自频频向管宁瞟去。

管宁虽然将如意青钱秘籍所载，全部烂熟胸中，但苦于并无实际动手机会，不知如何运用变化，是以将那两三招曾经使用过的招数重复施展之后——

红袍客陡地厉声狂笑，道："黔驴之技，不过如此！"展开身形，双掌一紧，挥舞出如山掌影，将管宁逼得手忙脚乱。

凌影心中又急，却被红袍夫人圈住，哪有分身之术……

管宁忽地一声大喝！身形一仰，单足拄地一旋，堪堪躲过劈来的一掌，定一定神，错步凝眸一看。

只见管宁已站稳身形，但却仰首凝思，对眼前处境，似是浑如不觉，红袍客不由大为奇怪，这小子在干什么？

原来管宁这时，正出神地回想着方才蓦然急出来的一招"扭转乾坤"，据如意青钱秘籍上注明，乃是全籍中最具威力，妙用无穷的一招，若能练至纯由心灵运用时，则任敌势如何强猛绵密，一样可以从容脱出，并加以反击。

他方才灵机一动之下，触发这一招，果然恰如篇中所载，欣慰之余，只觉灵感泉涌，一时不可遏止，故而对置身险境之事，浑如不觉。

凌影见状，奋力娇喝一声："小管！你在干什么？"

唰唰两剑，逼开红袍夫人，打算赶过去与管宁会合。红袍夫人娇笑道："不要白费心思啦，有话，到阴间去说吧！"

避开剑锋，掌劈指戳，倏忽还攻五招，重又将凌影逼退。

管宁陡地一声大喝：“大家住手！听我一言！”

人影乍分，红袍夫人与凌影停手绰立，红袍夫人伸手轻掠鬓边，笑道：“小兄弟是不是还想和这位小妹妹说两句体己话儿呀？”

管宁脸色一整，沉声对红袍客道：“方才我那一招，你却无法化解，你可知道是何门何派的功夫？”

红袍客一怔，暗道：“这小子懂的招数虽然不多，但无一不是大背武学常规之学，令人无从臆测，莫非……”但口中却淡淡应道：“你所施展的武功，虽然有点邪门道，但也不见得有何奇奥之处，有什么值得夸耀的！”

管宁微微一笑，悠闲地说道：“你梦寐以求的如意青钱秘籍所载之学，难道不值得么……”

红袍夫妇一同“哦”了一声，互相点头会意。

管宁也不理会他俩，自顾往下说道：“我只不过施展其中的一小部分，其威力已可概见，但我却不想将这武林奇珍，据为己有，只想……”

红袍客逼前一步，瞪目怒喝道：“想什么？”

管宁见他的眼中，一股贪婪之火，已跃跃欲出，不由更是故作姿态，缓缓说道：“方才她……”

伸手一指凌影：“揭破尊夫人之谜时，在下已悟出四明山庄十五条人命死亡的经过，但其中尚缺一两个环扣，无法将事实连贯起来，为了满足好奇，在下极愿将那如意青钱的下落作为一个交换条件，不知阁下以为如何？”

红袍客冷冷道：“你既自称已练习秘籍上所载之学，哼哼，岂非不打自招？”

说时，又往前逼进一步。

凌影心中一急，自然而然脚下往管宁移去。

红袍夫人轻声一笑，身躯微晃，已将凌影去路拦住，笑道：“小妹妹急什么呢？你的他还不曾说如意青钱是在他身上啊！”

管宁神色自若地缓缓道：“那如意青钱，共有十八枚，在下所得，不过其中一枚而已，至于那其余十七枚……请贤伉俪不妨考虑考虑！”

红袍夫妇互相望了一眼，似是彼此相询管宁所说的是否属实，屋中顿时陷入一片沉寂中。

外面，那条通往驿道的崎岖山路，绝望夫人沈三娘正沿着地面的车辙蹄印，驱车急驶。

绝望夫人沈三娘一面加劲挥鞭，一面皱眉寻思。

“凌影曾说过那神医是隐居在妙峰山，怎的会走到这条岔道来了？看地上蹄痕，明明是另有一匹健马随行，那骑者是谁？”

心中疑云起伏，长鞭起落更急……

屋中，沉寂中凌影不时倾耳谛听，一片期待之色，自然流露脸上。

只有管宁仍然保持着悠闲之态，静待对方回答。

四明红袍夫妇称雄武林多年，经验阅历何等丰富，尤其目光更是锐利异常，仅只一视之下，便已看出蹊跷。

红袍客一声大喝道：“无知小辈，可算枉费心机，嘿嘿，你死之后，如意青钱自会落在我手中，还谈什么交换条件！”

倏然欺身而上，手臂挥处，掌影飘忽，已自闪电般向管宁打出两掌。

管宁面上虽然保持着悠闲之态，实则心中的焦灼之情，比之凌影尤甚，此际，见拖延之策已为四明红袍夫妇识破，不由又惊又慌，突地滑步侧身，依样葫芦，左掌一抬，右掌电击而出。

红袍客虽想嘲笑管宁黔驴之技已穷，但却未敢有丝毫疏忽，一见对方挥掌还击，马上撤回右掌，脚下移步换形，转到管宁身后，右掌反甩，斜向管宁背心“命门穴”劈去。

管宁霍地旋身，双臂倒着往上一翻，左手一招类似“金丝缠腕”，五指伸屈，向红袍客右腕扣去，右手食中二指仿佛“画龙点睛”，倏点对方双目。

这一招两式似是而非的怪招，拒敌进攻，兼而有之，时间、部位，莫不拿捏得恰到好处，原来方才顷刻之间，又给他悟出一招妙绝尘寰的奇奥招数。

红袍客火速沉臂屈肘，上身后仰，左掌疾然上扬。

岂料管宁见好即收，拧腰倒纵而出，脚尖沾地，旋身疾掠而起，向门外纵去，口中大喝道：“欲得如意青钱，可随我来！”

哪知——眼前一花，红袍夫人已飘身挡住去路，娇笑道：“小兄弟想撇下你的小妹妹，独个儿跑呀！我可不答应哩！”

随着话声，双掌已如狂风骤雨般递出，迅猛绵密，有若长江大河。

管宁被她一阵急攻，逼得手忙脚乱，连连倒退。

凌影沉叱一声，短剑一挥，抢前援手，却为红袍客挥掌截住，寸步难移。

她开始凛于四明红袍之名，是以出手招式，不求有功，先求无过，但是几招过后，心中忽地忆起昨夜祠堂中最后一场拼搏，不由暗骂一声：“糊涂！”精神陡振，剑势骤变，身形疾展，登时剑气漫天，剑剑专抢偏锋，放手进击。红袍客武功虽高，对凌影这种黄山翠袖一脉相传的剑法，却并不熟悉，是以在凌影一轮放手抢攻之下，全凭着迅速的身法与雄浑掌力，勉强在避让之中，乘隙还上一两掌。

但管宁却已被红袍夫人的狠辣快捷招式，逼得连思想的时间都没有，空有一脑子绝世奇学，却是一团混乱，理不出一个头绪，若不是原

先领悟出来的几下奇妙招式，交换运用，躲过几个危险难关时，早已被红袍夫人伤毙掌下。然而时候一长——

红袍夫人稳操胜券，笑意盈盈，喜上眉梢，左掌一招，领住管宁眼神，右掌迅逾闪电，向他的肩头拍落。

管宁右手刚往上一抬，瞥见红袍夫人右掌已朝肩头拍落，不由大吃一惊，赶忙一沉肩，左臂一架。“啪”的一声，左肘顿时骨痛欲折，身体摇晃了一下。

红袍夫人左掌五指突舒，竟然化掌为抓，一把将管宁右腕脉门扣住，笑道：“你就乖乖地躺下啦！”

管宁奋力运劲一挣……红袍夫人骤觉一股奇强的无形潜劲，由管宁腕上传来，震得五指几乎把握不牢。

蓦听红袍客连声呵斥，声震屋瓦，忙瞬目瞥去，她见丈夫已为凌影逼至屋角，拳腿施展不开，眼看要伤在凌影剑下，于是借着管宁那一挣之势，左手一带，五指一松，将管宁摔了筋斗，人却疾掠至管宁背后，唤道：“小妹妹！还是我来陪你吧！”

左掌右指，径向凌影“凤尾”“笑腰”两大穴袭去。

凌影霍地飘身横掠，沉叱一声，反臂一剑挥去，口中却关切地叫道：“小管！你怎么了？”

边说话，边唰唰唰一连三剑，向红袍夫人闪电般攻去。

“无妨！但你可要小心些……”

话声未了，红袍客已悄没声息地闪掠而至，左掌迎胸直劈，右掌横向肋间砍去。

管宁左肘余痛未消，右半身仍有些微麻木，一见红袍客双掌猛攻而来，哪敢硬接硬架？

忙往后倒地避让。岂料脚下突被椅子一绊，跄踉一跤，身子连晃了

几晃。

红袍客一声狞笑，纵前双掌疾然劈落……此际屋中酣斗至急处，得意的正在心中狂喜，谁也没听见屋外车声辚辚，更谁也不曾注意到一条颀长秀美的人影，突地毫无声息地出现在门口。

她秀眉微颦，玉手轻抬，纤指一指……红袍客一声闷哼，手抚腰际，跄踉挣扎了几步，一跤跌在地上，一双充满恐怖、痛苦、绝望的眼光，凝视着门口，喘息道："是你！又是你……"声音逐渐低弱，模糊……

管宁死里逃生，大叫道："夫人，你来得正好……"

陡地屋角迸出一声尖叫，红袍夫人双手扪胸，跄踉退出，身子摇晃了一下，双腿一软，倒在红袍客的身旁，指缝间鲜血泉涌而出。

凌影手捏短剑，沉重地缓步走近红袍夫人身前，凝视了一眼，缓缓纳剑归鞘。

红袍夫人双目陡地一睁，不服气地斜瞪着门口，断续说道："绝望夫人……难道见着你的人，都要绝望吗？"

绝望夫人微微一笑，手指管宁、凌影，温柔地说道："他们俩都没有绝望啊！相反的正希望无穷哩！"转顾管、凌二人，笑道："是么？"

管宁、凌影欢应了一声，欣然点了点头，突地管宁"啊"的一声惊叫，对绝望夫人沈三娘道："西门前辈呢？夫人是否将那位神医寻到？"

绝望夫人沈三娘摇了摇头，对凌影说道："我就是特地回头找你们带路的，谁知道你们竟会把他们夫妇俩遇上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凌影道："此事说来话长，我们还是快点去找那位神医要紧。"

言罢，瞧也不瞧并躺在地上的四明红袍夫妇一眼，径自出门驾车。

管宁将公孙左足抱起，缓步出门，黯然回顾，心中不禁长叹道："你们本是一对神仙眷属，只为一念之差，竟落得这般下场，眼前你们并卧

血泊的情形，不正是和四明山庄的那一双完全一样？可见天道好还，丝毫不爽！”

他心中方自慨叹，凌影已在屋外高声道：“小管，你到底舍不舍得走啊？”

管宁慌忙应了一声，抱着公孙左足走出这个将会使他毕生难忘的茅屋，将公孙左足在大车上放好，跳上车，与凌影并肩坐好，接过缰绳，扬鞭驱车往驿道奔去。

日影已渐偏西，两部大车在黄土道路上扬起一串黄尘，驰抵妙峰山口，才缓慢下来，折进山里约有半里，突地一齐停住，跳下一个英俊的少年——管宁他缓步走向田中正在收农具的农人，拱手道：“请问各位乡亲，这妙峰山中，可有一位神医？”

一个老农摇头道：“山上郎中倒是有一个，只是脾气古怪得很，却不闻有什么神医。”

管宁心中大喜，便将山上的道路问明，转与绝望夫人一商量，便决定往寻那郎中试试。于是分别抱起西门一白和公孙左足，施展轻功，朝山上奔去。

约奔顿饭时光，入山已深，按照老农所示途径寻去，果见木屋数椽，掩映于林间，忙穿林走至屋前，轻叩柴扉。

半晌，只听屋内传出一个苍老的口音，道：“进来！”声调冷漠之极。

凌影在前，推开柴扉，“绝望夫人”沈三娘抱着西门一白随后，管宁抱着公孙左足，鱼贯走入屋中，只见屋中陈设简朴，窗明几净，打扫得一尘不染，当中一张竹榻上，盘坐着一位须眉俱白的清癯老人。

那清癯老人两眼半睁不闭地瞧着他们进来，突地对绝望夫人一招手，简单而有力地说道：“你过来！”这三个字听在绝望夫人沈三娘耳

中，不啻如奉纶音，忙抱着西门一白，快步走至清癯老人面前，肃容道：“一白误为匪人所算，身中剧毒，复失去记忆，危在旦夕。敬烦老先生……”

清癯老人点点头，作了个手势不让她多说，倏地双目一睁，精光炯炯地将西门一白从头到脚看了一遍，两道白眉，渐渐往当中聚拢，似是遇着一件非常棘手之事。

“绝望夫人”沈三娘睹状，一颗心紧张得直要从胸腔中跳出，两眼直勾勾地凝视着这位可能使她绝望的神医，但却不敢开口询问。

室中的气氛，顿时沉寂得像坟墓一般，各人的耳中，只听到自己心跳之声。

时间也仿佛暂时停止，绝望夫人沈三娘的希望，也随着时间的延长而渐渐发生了变化。突地，那清癯老人沉重地吁了一口气，漠然缓缓摇了摇头，挥手命绝望夫人沈三娘退下。

绝望夫人沈三娘绝望地叫道：“怎么，老先生的意思是……”

清癯老人一无表情地点了点头，再次挥手命她退下。

绝望夫人沈三娘扑地跪下，哀叫道：“不！不！一白不能死！他……他是不能死的啊！”

清癯老人冷冷道：“人终是要死的，难道他便能例外？”

凌影一跃上前，躬身说道：“这位西门前辈已服过黄山至宝翠袖护心丹，老先生只要……”

清癯老人摇头道：“此人心虽未死，但躯壳已废，你们且让他长留此心，便该心满意足了。”

说完，招手命管宁上前。管宁抱着公孙左足，上前躬身道：“这位老前辈病况虽重，但仍希望老先生设法先将西门前辈……”

清癯老人突然冷冷哼一声，越过绝望夫人，缓缓走到管宁身前，探

手将他怀中的公孙左足接去，缓缓走入邻室。竟再也不望他们一眼。管宁也想不到这位神医竟会这般冷漠，不禁为之一怔，大叫道：“老先生……”

但听“砰”的一声，邻室那道木门已猛地关闭。管宁愕然木立在门口，脑海里顿感一阵茫然，良久，良久……突闻一声轻微的叹息，起自身后，耳畔但听凌影悄声道：“小管，不要发愣啦！你看她……我们怎么办呢？”

管宁旋身望去，但见绝望夫人沈三娘，跪在地上，俯望着怀中的西门一白，脸上一片茫然，两行清泪泉涌而出，一滴一滴，滴在西门一白的身上，眼中的神采，仿佛已随西门一白生命的消逝而熄灭。

管宁、凌影都深深知道，当一个深爱着的人，一去不回的时候，该是人生中多么悲惨之事。然而这种悲切的心情，却是第三者无从加以慰藉的。

管宁黯然望着绝望夫人，双手不自觉地紧握着凌影的柔荑，心中激动地叫道：“我们再也不要分离了。”

凌影任由他紧握着自己的手，仿佛已从他的目光中，听出他心中的呼声……这心声的交流，正是人间最宝贵的情操，管、凌二人默默地享受着，任时光流去。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突然，绝望夫人沈三娘长长叹息一声，缓缓抬起头来望着凌影，一字一字地缓缓道：“该……走……了！”

这短短的三个字，令人听来，却似已耗尽了她一生的精力，每一字都包含着那么多的悲痛和绝望，她一生常常令人绝望，自己却也有绝望的时候。

管宁、凌影黯然对望一眼，齐地长叹一声，凌影道：“该走了。”

管宁沉重地长叹一声，垂下目光，道：“该走了。”

这三声“该走了”一声比一声短促，但也一声比一声高朗。管宁缓步

走出门外，一阵风吹过，他心中突有说不出的寒冷，于是他回首望向凌影，因为此时此刻，除了凌影的目光以外，他便再也找不出一丝暖意。

冬残春至，薄暮的春风里，仍有料峭的寒意，西山日薄，一阵夹着初生紫丁花香的微风，吹入窗棂旁一个凝神静坐的素衣美妇的发丝，却吹不散她目光中的幽怨之意。

融化的雪水，沿着后园中碎石路旁一条沟渠，流入假山畔的荷池，直到夕阳全落，夜色渐浓……她却仍然动也不动地凝坐在窗棂边。浓重的夜色，已将大地完全掩没，但是她，她却仍未有点燃她身畔铜台的蜡烛之意。

后园西角的一道雕花月门，轻轻推开一线，一道灯光映入，两个紫衣垂髫的少女，一人手持纱灯，一人手捧食盒，踏着细碎的脚步，悄悄走入园中，她们身后却又跟着一双丰神俊朗的少年男女，夜色之中，他们的面容，也都像那素衣美妇一样，幽怨而沉重。

她的一只纤纤玉手，轻轻搭在他的臂弯上，终于，她低语着道：“园子里没有灯光，沈三娘难道睡了么？”

她身畔的少年长叹一声，道：“只怕不会吧！”

她柳眉微皱，道：“我但愿她能睡一会，这些天来，她已憔悴得太多了。”

于是，又是两声叹息，随着微风，在这幽静的后院中丝丝飘送出去。

叹息之声，是那么轻微，但那凝坐窗畔的素衣少妇，秋波一转，却已发觉，轻轻说道：“影妹，是你们进来了么？”

正依偎在这少年身畔的少女，已加快了脚步，走进这后园南角的三间敞轩里，口中答道：“三娘，是我。”

那一双垂髫小环，轻轻放下了手中的食盒，点燃了桌上的素烛。于

是，这昏黄的灯光，便使得这素衣美妇的面容，更加绝艳，也使得凝聚在她眉峰秋波中的幽怨悲哀，更加浓重。

那少年在门外轻咳一声，素衣美妇道：“小管，你也进来吧。”

她身形却仍未动，生像是太多的悲哀已将她的肉体与灵魂一齐压住。

打开食盒，取出了六碟清淡而美味的佳肴，取出了三副精致而淡雅的杯盏，用一条淡青罗帕束住满头如云秀发的少女轻轻道：“三娘，我和小管来陪你吃点东西，好么？”

素衣少妇嘴角泛起一丝笑容，一丝幽怨而哀痛的笑容。这笑容并非是表示她的喜悦，而仅是表示她的感激。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低语着道：“你们……你们真的对我太好了。”

于是她转回身，目光一转，轻轻又道：“影妹，你也瘦了。”

简简单单的六个字，其中却不知含蕴着多少情感与关切，这种情感与关切却是这少女生平所未享受。

她明亮而清澈的眼波一眨，勉强忍住目中的泪珠，强笑道：“三娘，你要是不吃些东西，我也不吃，你……你忍心叫我更瘦么？”

素衣少妇樱唇启动，却未说出一个字来，只有两行泪珠，夺眶而出。

那少年一直垂手而立，呆呆地望着她们，他本十分飘逸潇洒的神态，此刻亦因一些痕迹犹新的往事，而加了几分坚毅。

房中一阵静寂。

素衣美妇突地伸手抹去腮旁泪珠，抬起头来，强笑着道：“你们叫我吃，你们也该吃些呀！”语声微顿，又道：“小管，怎地没有酒？忧郁的时候没有酒，不是和快乐的时候没有知心的朋友来分享快乐一样地痛苦么？”

管宁回身吩咐了那两个垂髫小环，心里却在仔细体会着她这两句话中的滋味，一时之间，心中只觉思潮如涌，暗暗忖道：“悲哀时没有朋友来分担烦恼，还倒好些，快乐时你若突然发现你知心的朋友不在身侧，那真的比悲哀还要痛苦。”

忍不住抬头望了凌影一眼，只觉这两句话骤然听来，似乎十分矛盾，但仔细一想，含意却竟是如此深邃。

他呆呆地愣了许久，直到一只翠玉的酒壶，放在他身边的桌上。于是他们无言独坐，直到满满的酒壶空了，空了的酒壶再加满。

烛泪，已流下许多了。

在这京城管宅后园中的三个心情沉重的人，才开始有了较为轻盈的语句，他们，自然便是沈三娘、凌影、管宁。

他们从妙峰山一直回到京城里，因为在他们那种心情下，只有这清幽而雅静的家宅，是唯一适合他们的去处。

但是这些日子来，他们却从也不愿谈起那些令人悲哀的往事，因为他们都深深了解，这些事都会那么深刻地刺伤到对方心底深处。

直到此刻……管宁再次将杯中之酒，一饮而尽，重重搁下了杯子，长叹一声，道：“这件事直到此刻，虽有大部分俱已水落石出，但是……”

凌影轻轻对他做了个眼色，他却根本没有看到，沈三娘凄然一笑，接口道：“影妹，你不要拦他，这些事既然已经过去，死了的人……唉！死了的人也永远不能复生的，我的悲哀，也……也好像渐渐淡了……你让他说，有些事搁在心里，还不如说出来的好。”

管宁微喟一声，道：“四明红袍为了要消除心头的大恶，是以不惜千方百计将君山双残、终南乌衫，以及少林、武当等派的一些掌门人毒手杀死，但他们与四明红袍之间，却并无如此深切的深仇，足以使得四明红袍这般做呀！”

凌影秋波一转，道：“这原因倒不难推测，江湖中睚眦必报的人，本来就多得很，四明红袍只怕也是这样的人。”

管宁眉峰一皱，显见对她的这番解释，不能满意。哪知，凌影突又轻呼一声，似是想起了什么，接口又道：“最重要的，只怕是这四明红袍以前一定做过了一些见不得人的隐秘之事，而突然发现，这些人都有知道的可能，是以……”

管宁一拍前额，道：“定是如此。”

他想起了那些留在车座下的言语，再和凌影此番的说话加以对证，想必自是如此，不禁含笑望了凌影一眼，意示赞许。

哪知凌影柳眉轻颦，却又轻叹着道：“他将这些可能知道他私隐的人全都杀了，这些事，唉！只怕江湖中从此再也没有人知道了。”

沈三娘轻轻放下酒杯，接口叹道：“自古以来，武林中被人隐藏的私隐，也不知有多少，这本不足为怪，何况……唉！这些事也和我们无关，不去想它也罢！”

凌影、管宁对望一眼，心中虽觉她的话似乎有些不对，但却也想不出辩驳之词。

只听沈三娘又自接口说道：“四明红袍之举，的确事事俱都早已处心积虑，他一定先找了两个容貌与自己夫妻相似的人，然后替他们化装扮成自己，然后再安排让四人亲眼看到他们的尸身，那么一来，普天之下的武林中人都只道他们已死，便再也不会以为他们是此事的凶手了。”

管宁长叹一声，缓缓道：“这两人为了自己的私仇，竟连自己门下的人都一齐杀死了，心肠真是太狠毒了。”语声一顿，突又奇道：“但我是在无意之间闯入四明山庄的呀，却不是他们安排的哩。”

凌影道：“你自然不是他们安排的人，但你无意闯去，却比他们安排的更好。”

管宁奇道：“此话怎讲？”

凌影微喟道：“他们安排好的人，必定就是四川峨眉豹囊兄弟，也就是杀死你的书童囊儿，又在桥口，向我们发射暗器的人。”

管宁恍然道：“是了，四明红袍，故意让唐氏兄弟晚些上山，好教他们看到自己的尸身，哪知我无意闯去，唐氏兄弟见了那等情况，以为我们得了如意青钱，自然要对我们施展毒手，只可惜——唉！只可怜囊儿无端惨死。”

他长叹一声，倏然住口。凌影秋波转处，缓缓说道：“囊儿的姐……”语声突顿，改口道：“囊儿死得虽可怜，但唐氏兄弟不是死得更惨么，你总算也替囊儿报了仇了。”

管宁垂首叹息半晌，突又问道：“你说我无意闯去，还要比他们安排的好得多，这又是为了什么？”

凌影微微一笑，道：“这因为你根本不懂江湖间的事，也看不出那些惨死之人外伤虽重，其实却早已中了毒，便一一将他们埋了。”

管宁奇道：“中毒？你怎知他们中毒？”

凌影道：“那些武林高手，俱有一等一的武功，若非中了毒，怎有全部都遭惨死之理？这点我原先也在奇怪，还以为是西门前辈下的杀手，后来我见了车厢中的字迹，说四明红袍既擅易容，又擅毒药，才恍然大悟，是以你所见的死尸，武功较弱的一些人，都死在道路前面，那是因为他们毒性发作得早，武功高强的一些人，譬如终南乌衫、公孙右足这些人，都死在路的尽头山亭上，那自是因为他们发作较迟，四明红袍等到他们俱都中毒昏迷后，又在他们额上击下致命的一掌，那却已只是故作烟幕，掩人耳目罢了。”

她语声不停，说到这里，直听得管宁面容数变，又自恍然道：“他以如意青钱为饵，请了这些人来之后，又不知用何方法，将西门前辈也请了来……”

沈三娘幽幽一叹，道：“他若是去请一白，一白万万不会去的，他若用激将之计，或者说要找一白比斗，或是说要寻一白评理，那么……唉！一白便万万不会不去了。”

管宁默然一叹，道：“哦！沈三娘，当真可说是西门前辈的红粉知己，人生得一知己，死亦无憾，西门前辈此刻虽已葬于西山下，想必亦可瞑目了。”

只听凌影接着他的话头道：“四明红袍用奸计骗了西门前辈去，等唐氏兄弟见了那等情况，自然以为是西门前辈将他们一一击死后，自己也不支而死，他们要让西门前辈死后还背上恶名，唉！这真是天下第一毒计。”

三人相对嘘唏半晌，各都举起酒杯，仰首一干而尽，似乎在不约而同地为西山下，新坟中的西门一白致祭。

然后沈三娘又自幽幽长叹道：“影妹，你年纪虽轻，却是聪明已极，若不是你发现那四明红袍夫妇的真相，只怕——唉！只怕事情又要完全改观了。”

凌影沉吟半晌，道：“我开始怀疑是在那荒庙里，以峨眉豹囊的武功，竟会被人追得那般狼狈，追他的人，武功定必甚高，然而江湖中武功高过峨眉豹囊的人，却不甚多，最奇怪的是，那两个黑衣蒙面中较矮的一个，居然熟知我的剑法。”

她语声微顿，又道：“我当时心里就在想，知道这路剑法的，除了四明红袍夫人之外，谁也不会到中原来，但是四明红袍夫人却又死了，那他是谁呢？”

“后来我又发觉此人说话的语声，似乎是伪装出来的，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要伪装自己的语声，除非是个女的，硬要装成男人的声音。”

管宁不住颔首道：“是极，是极。”

他虽然天资聪敏绝顶，但毕竟江湖历练太少，是以目光便远不及凌影敏锐，此刻听了凌影的话，但觉自己当时似乎也觉得有些不对，但却没有真正发觉出来而已。直到凌影说出，却又字字句句俱都说到了他心里。

凌影微微一笑，接道：“后来我又看到车座下的那些字迹，我想来想

去，又想出了几点可疑之处，第一点，那些惨死的武林高手是怎样中的毒？”

管宁俯首沉思半晌，道：“大约是下在杯中，是以我由后面出来时，那些茶杯俱都不见了。”

凌影道：“是了，毒是下在茶中的，后来茶杯不见，自是下毒的人生怕自己恶迹暴露，是以将茶杯毁去，由此可知，下毒的人定然未死。”

管宁颔首称是。

凌影又道：“但是在那种情况下，除了主人之外，又有谁能在每盏茶中俱都下毒呢？除了精通毒性的人，又怎能使那么多武林高手都不觉察地中毒，这两点资格，普天之下，只有四明红袍俱备，再加上唐氏兄弟的那一番叙述，我才断定他并未死去。”

她微一顿又道：“但他们若未死，你又怎会看到他夫妇的尸身？于是我又推断，必定是他们先将两个与自己面容相似的人，化装成自己的样子，自己再化装成家仆丫环一类的人，在旁伺机下手，他们之所以不请与他们熟悉的人到四明山去，便是生怕那些人看破此中的真相。”

管宁长叹一声，再次举杯一饮而尽，一面不住赞道：“那时在马车边，听你说，只要解决三件事，便可查出此中真相，我还在笑你，哪知——唉！哪知你确是比我聪明得多。”

沈三娘缓缓道：“还有呢？”

凌影微微一笑，眼波转处，轻轻瞟了管宁一眼，方自接口道：“这些事一推论出来，我便有了几分查明真相的把握，直到后来，我一走进那栋茅屋，又发现了几点可疑之处，于是我便断定这‘师徒’二人，他们将我和小管骗到那里，原来也是想请我们喝两杯毒茶，哪知却被我装作失态的模样，将两盏茶俱都打翻。”

管宁歉然一笑：“那时我心里也在怪你太过鲁莽，只是没有说出来而已。”

凌影垂下头去，缓缓道：“以后你心里要怪我，还是说出来的好。”

管宁呆呆地望着她，心里突地升起一阵温暖，只觉自己多日来的辛苦惊骇，只要这种温暖的千万分之一，便已足够补偿。

沈三娘一手持杯，目中凝注着这一双深情款款的少年男女，心里想到西门一白苍白英俊的面容，不禁暗叹一声，知道自己的一生，此后永远寂寞了。

两行晶莹的泪珠，缓缓沿腮落下，落入杯中，她仰首喝干了杯中和泪苦酒，转目望去，只见桌上素烛将已燃尽，烛泪滴滴落下，就正如她的眼泪一样。于是她突又想起两句凄婉的诗句，禁不住轻轻念道：“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数月之后，四明山庄的惨案，在人们脑海中方自平息，但是江湖中却又开始轰传着几件震动天下的奇事。

京城西山下的一座新坟，突地被人挖开，棺中空无一物，尸身竟不知到哪里去了，武林中俱都知道此处本是西门一白的葬身之地，想到他一生行事的神奇诡异，于是江湖中开始暗中流传起一个近乎神话的故事，说是西门一白其实未死，他又复活了。

太行紫靴突然归隐，而且从此一去无踪，紫靴门的掌门人之职，却一直虚悬其位。

多年未履江湖的黄山翠袖，突地被人在京城发现行踪，第二日，却又看到她领着她啜泣不止的徒弟直回黄山，并且声言天下，武功若不能高过于她，便不能娶得她的弟子，江湖子弟虽然都知道她弟子“凌无影”美艳，却再无一人有此勇气面对黄山翠袖的青锋。

昆仑、武当、少林、点苍、罗浮、终南、峨眉等一干门派的高手，突地一齐下山，大河南北，长江南北，在在都发现这些名剑的侠踪。妙峰山的神医，突地踪影不见，他到哪里去了，也正和别的那些事一样，普天之下，再无一人知道。

这些事发生在数月之间，却在十数年后方才水落石出，只是那时已有些人将这些事淡忘了。武林中的人与事，正都是浪浪相推，生生不息，永远没有一个人能将这浪浪相推，生生不息的武林人事全部了然，这正如自古以来，永无一人能全部了然天地奥秘一样。

《失魂引》完

残金缺玉

第一章 残金掌

还没到戌时，天已经完全黑了，北京城里，大雪纷飞，家家户户的房顶，都堆着厚厚的一层雪，放眼望去，只见天地相连，迷迷蒙蒙的一片灰色。

风很大，刮得枯枝上的积雪片片飞落，寒蛩惊起，群鸦乱飞，大地寂然。

西皇城根沿着紫禁城的一条碎石子路上，此刻也静静的，没有一条人影，唯有紫禁城上巡弋的卫士，甲声锵然，点缀着这寒夜的静寂。

可是你越往西步，天就仿佛越早，西城大街上，灯火依旧通明，街上冒着风雨来往的人们也有不少。此时正值清朝初叶，国势方殷，北京城里，天子脚下，更显得那么国泰民安，一派富足之气，沿街的几家大菜馆里，酒香四溢，正是生意最忙的时候。

街的尽头，就是最负时誉的西来顺涮羊肉馆，朝街的大门，挂着一层又厚又重的门帘子，一掀帘子，就是一股热气。

门里是一间大厅，密密放着十来张圆桌面，上面搁着火烧得正旺的大火盆，这是吃烤肉的，不管三教九流，认不认识，大伙儿围着圆桌面一站，右腿往长板凳上一搁，三杯烧刀子下肚，天南地北一聊，谁跟谁都成了好朋友，尽管一出门，又是谁也不认识谁了。

从外屋往里走，经过一个小小的院子，里面是分成一间间的雅座，

屋里当然也都升着旺旺的火，那才是算真正吃涮羊肉的地方。

这天西来顺里里外外，显得格外的忙碌，院子靠左边的一间屋里，不时传出粗放的笑声，伙计们进出这间屋子，也特别殷勤。

原来北京城最大的镖局，镇远镖局的总镖头金刚掌司徒项城正在此屋宴客。司徒项城领袖着大河南北的武林英雄，有二十年之久，真可说得上声名显赫，店里的伙计谁不想巴结巴结这样的主儿？

忽地，西来顺大门外，飞快地驶来一辆大车，车旁左右护伴着两匹健马，马上的彪形大汉，浓眉重锁，都像是心里担着很大的心事。

他们矫健地翻身下了马，拉开车门，从车里扶出一位面色淡黄的颀长汉子，那汉子双目微合，气若游丝，连路都走不动了。

两个彪形大汉半扶半抱着他，急遽地走进西来顺门里，掌柜叶胖子连忙迎上来，问道："郭二爷，敢情这是怎么啦？病成这样，要不要叫人到卷帘子胡同替您找施大夫来？"

彪形大汉们没理他，粗着声音问道："我们总镖头在哪间屋？劳你驾快带我们去。"

叶胖子察言辨色，知道准又是有事发生了，再也不多废话，领着他们穿过院子。

两个彪形大汉一推门，事情的严重，使得他们不再顾到礼貌，嘶哑着喉咙喊了一声："总镖头。"

金刚掌司徒项城正在欢饮着，座上的俱是两河武林中成名露面的豪士，忽然看到有人不待通报就闯了进来，正待变色，目光一扫，扫在那面色淡黄的汉子脸上，倏地面容惨变，惊得站了起来，急切地问道："二弟，你怎么啦？"

座上诸人都惊异地看着他，那两个彪形大汉抢上两步，齐声道："小的们该死。"

司徒项城急得脸上已微微是汗，顿着脚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

到底是怎么回事？”拉过一把凳子，扶着那病汉坐了下来，希望他能回答自己的话，但那汉子此刻正是命在须臾，根本无法说话了。

司徒项城是经过大风大浪的人物，不真是特别严重的事，怎会露出这种着急的样子？皆因这垂死的病汉，是他生死与共的患难弟兄，镇远镖局的二镖头，北方武林使剑的名家青萍剑郭铸，何况在这郭铸身上，还关系着八十万两官银呢。

两个彪形大汉惶恐地跪了下去，道：“小的们该死，无能替总镖头尽力，二镖头受了重伤，保的镖也全丢了。”

司徒项城更是急得不住顿足，连声道：“这真是想不到，这真是想不到，镖是在哪里丢的？劫镖的是些什么人？二镖头受了什么伤？”

两个彪形大汉其中一人抢着说道：“镖才走了一天，大家全都没想到会出事。过了张家口，有个树林子，树林也不大，就在那里，出来了一个独臂怪客，全不讲江湖过节，郭二镖头三言两语，就和他动上了手。哪知凭郭二爷那样的武功，不出三招，就中了那人一掌，小的们跟着总镖头保镖也有不少时候了，还没有看见比那人手段更毒、武功更高的，就凭着一人一掌，将我们镖局里的连趟子手带伙计一共二十多人，杀得一个不留，除了小的和王守成两个之外，全死在树林里。”讲到这里，他声音也哑了，眼睛里满布恐怖之色，像是那残酷的一幕此刻仍在惊吓着他。

座上群豪也一齐动容，金刚掌司徒项城更是惨然变色道：“快讲下去！”

那汉子喘了一口气，接着说：“那人留下小的们两人，叫小的们回来告诉总镖头，就是要叫北京城里的三家镖局子三个月里一齐关门，不然无论哪家镖局保的镖，不出河北省就要被劫，而且绝对不留一个活口。说完身形一动，就失了踪影。”

金刚掌司徒项城猛地一拍桌子，怒道：“好大的口气！”

那汉子一惊，不敢再往下说，司徒项城却又道：“说下去。”

那汉子望了坐在椅上，仍在挣命的青萍剑郭铸一眼，说道：“小的们一看那人走了，镖车却全在那儿，正说这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哪知树林外又驰来十几匹马，马上全是一色黑衣的大汉，一人抵着一辆镖车走了，小的们人单势孤，不敢和他们动手，不是小的们怕死，实因小的们还要留下这条命来传这个消息。”

司徒项城哼了一声，那汉子低下头去，又说道：“小的们一看镖局里的弟兄全断了气，只有郭二爷胸口还热，小的们这才将郭二爷护送到北京城里，到了镖局一看，说是总镖头在这里宴客，小的们不敢做主，才跑到这里来。”

司徒项城听完了，沉着脸没有说话，座上群豪中正有北京另两家镖局的总镖头，铁指金丸韦守儒、劈挂掌马占元，以及保定双杰和方自南游归来的武林健者龙舌剑林佩奇。

龙舌剑林佩奇本在凝神静听，此刻突然问道：“郭二爷所中之掌，是伤在哪里？”

那汉子想了一会儿，说道：“那人身手太快，小的们也没有看清，像是在胸腹之间。”

龙舌剑林佩奇“哦”了一声，转脸对司徒项城道：“可否让小弟看看郭兄的伤势？”

司徒项城叹了口气，说道：“郭二弟伤势不轻，唉，这可真教我如何是好？”

龙舌剑林佩奇走到郭铸椅前，轻轻解开他的衣襟，突地惊唤道：“果然是他。”

诸豪俱皆一惊，齐声问道：“是谁？”语气中不禁带出惊惧之音。

龙舌剑林佩奇转过身来，仰天长叹道：“想不到绝迹武林已有十七年的残金毒掌今日重现，看来我辈不免又要遭一次劫数了。”

这“残金毒掌”四字一出，方近中年的劈挂掌马占元，及保定双杰孙

氏兄弟还不过仅是微微色变而已，年纪略长的铁指金丸韦守儒及金刚掌司徒项城这一惊，却是非同小可。

两人齐都猛一长身，果见青萍剑郭铸左乳下赫然印着一个金色掌印，直透肌肤，最怪的是此掌只剩下三个手指：拇、中两指似已被刀剑极整齐地齐根截去，金刚掌司徒项城见此掌印，面色更是立刻变得煞白，颓然又倒在椅上。

龙舌剑林佩奇摇头叹道："这残金毒掌隐现江湖将近百年，每一出现，武林中便要遭一次劫难，怪就怪在百年来，江湖传言此人已死过四次，但每隔十余年，此人必又重现。远的不谈，就拿十七年前那一次，小弟与司徒兄都是在场目击的，眼看此人身受十三处创伤，又中了四川唐门兄弟姐妹五人的绝毒暗器，绝对再难活命，哪知此刻却又重见了。"

金刚掌司徒项城也愁容满脸地说道："十七年前，家父怒传英雄帖，柬邀天下武林同道同歼此人，华山绝壁一役，中原豪杰五十余人被此人连伤了三十二个，但他也眼看不能活命，尤其是终南大侠郁达夫一剑直刺入左胸，唐家的毒药暗器，天下亦是无人能解，方道武林从此少了一个祸害，哪知……唉，难道此人真成了不死之身吗？"

他又看了看青萍剑郭铸，见他呼吸更形沉重，目中不禁汩汩流下泪来，悲切地说道："二弟的命，眼看是不行了，这残金毒掌手下，的确是从未留过活口，二弟这一死，唉！"

群豪亦是相对唏嘘，保定双杰的老大孙灿突然说道："难道天下之大，就没有人能制住此人吗？"

龙舌剑林佩奇摇头道："当今武林，不是小弟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的确没有此人的对手，只有潇湘剑客的后代，与此人不知有什么渊源，只要有萧门中人在场，天大的事，此人也绝不出现。"

孙灿接口说道："此人既是天下无敌，怎么又会四肢残缺呢？"

龙舌剑林佩奇说道："孙兄到底在江湖的时日还短，连这武林中盛传的事都不知道。七十年前，残金毒掌与当年使剑第一名手潇湘剑客萧明比试剑术，潇湘剑客以'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赢得他半招，但也没能伤

得了他，哪知此人却一怒，自行断去右手的拇、中二指，声言从此不再使剑。至于此人左臂之缺，据说是被东海三仙中的悟真子所断，但其中真相，却无人知道。东海三仙，近五十年来，已不履人世，存亡俱在未可知之数，唉，除了东海三仙之外，又有谁能制得住他呢！”

始终沉默着未发一言的铁指金丸韦守儒突说道：“若是潇湘剑客的后人能改变五十年来不管世事的作风，此次也许能稍挽江湖的劫运。但萧门中人一向故步自封，恩仇了了，除非有当年潇湘剑客手刻的竹木令，才能请得动他们。”

他转首向龙舌剑问道：“林兄侠踪遍及宇内，可知道今日武林中人有谁还持有竹木令的，或可设法一借？”林佩奇沉吟了半晌，说道：“当年潇湘剑客的竹木令，一共才刻了七面，百年来流传至今，就是还有剩下，也必为数不多了。何况这种武林异宝，所持之人，必是严密保藏着，不待自身事急，谁肯拿出来借与别人？”

大家又沉默了半晌，金刚掌司徒项城站起身来，说道：“小弟此时实是心乱得很，郭二弟眼看就要丧命，八十万两官银也无望复得，想不到镇远镖局数十年来辛苦创立的基业，从此毁于一旦，就是小弟，唉！怕也要毁在这件事上，小弟心中无主，真不知该怎么应付此事才好。诸位与小弟都是过命的交情，想必能了解小弟的苦衷，小弟此刻得先回家去料理此事，还得设法赔这八十万两银子。”

他惨然一笑，又道：“小弟就是鬻妻典子，也得赔出这八十万两银子，然后小弟豁出性命，也要与这残金毒掌周旋一下。”

他话说至此，诸人心中也俱都惨然，尤其是铁指金丸韦守儒与劈挂掌马占元，看着镇远镖局的前车之鉴，自己的镖局又何尝再能维持多久，更是心事百结，无法化解得开。

诸人正自唏嘘无言，门外突有咳嗽声，司徒项城厉声问道：“是谁？”门外答道：“是我。”一个伙计推门走了进来，手中持着一张纸柬，躬身说道：“隔壁有位公子，叫小的将这张字条交给司徒大爷。”

司徒项城眉心一皱，接了过来，纸上只有寥寥数字，司徒项城一眼

看完，脸上突现异色，对店伙说道：“快去回复那位公子，说是司徒项城立刻便去拜望，请那位公子稍候。”

店伙应声去了，司徒项城转脸对诸人说道：“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想不到我等自思无望得到之物，无意中却得到了。”

他将纸柬交给林佩奇，又道：“这岂不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吗？”

林佩奇接过一看，见上面写得好一笔赵字，看了一遍，笑着念道：“小弟偶闻君言，知君欲得竹木令一用，此物小弟却是无意中得之，不嫌冒昧，欲以此献与诸君。”他目光一抬，说道：“这真是太巧了。”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此时，那店伙又进来说道：“邻室公子此刻就在门外，问司徒大爷可容他进来拜见。”

司徒项城忙道：“快请进来。”

他正待出门迎接，门外已走入一个身着华丽衣裳的少年，当头一揖，笑道：“小弟无状，作了隔墙之耳，还请诸君恕罪。”

诸人忙都站了起来，司徒项城拱手道：“兄台休说这等话，兄台如此高义，弟等正是感激莫名，兄台如此说，岂非令弟等无地自容了吗？”

那少年一抬头，只见他双眉斜飞入鬓，鼻垂如胆，的确是一表人才，唯有脸上淡淡地带着一种奇异的金色，而且双目带煞，嘴唇稍薄，望之略有冷削之气，但谈笑之间，却又令人觉得他和气可亲。

那少年又朗声笑道：“阁下想必就是名闻武林的金刚掌司徒大侠，小弟久闻大名，常恨无缘拜识，今日一见，果然是人中之龙。小弟虽是个无用书生，平日最钦佩的却是笑傲江湖、快意恩仇的武林豪士，今日得以见到诸位，真是平生一大快事。”

司徒项城谦谢了几句，客气地招呼着他坐了下来，将座上诸人一一为他引见了。

那少年自称姓古，名浊飘，是个游学士子。古浊飘口若悬河，胸中更是包罗万象，天南地北，三教九流，仿佛都知之甚详，而且口角生风，令人听之不觉忘倦。

但司徒项城心中却急得很，只望他提到那竹木令。古浊飘眼角一转，已知他心意，笑道："小弟日前偶游江南，无意之中帮了一个落魄世家的大忙，那人却送了小弟一块木牌，说是小弟浪迹天涯，此物大是有用。小弟问他那是何物，那人才告诉小弟此木牌便是他家世代相传下来的竹木令，其先祖得自潇湘剑客，对小弟之举无以为报，就将它送与小弟。"

他笑了一笑，又道："但小弟只是个游学的书生，与武林中素无恩怨，而且小弟孤身漂泊，身无长物，绿林中的好汉，也不会来打小弟的主意，得此至宝，却苦无用处，想不到今日却凭着此牌，结交到如许多素所仰慕的侠士，真教小弟太高兴了。"

说罢，他仰首一声长笑，笑声清越，但却带着一种难以描绘的冷削之气，坐在椅上的青萍剑郭铸，听了这笑声，突然面现惊慌之色，双手一按椅背，想挣扎着坐起来，但他身中当世掌法中至毒至狠的残金掌，全仗着数十年来从未间断的修为，才挣扎到现在，此时微一用力，但觉内腑一阵剧痛，肝肠都像已全断，狂叫一声，倒在地上气绝死去。

诸人俱都又是大惊，司徒项城与他数十年生死与共，自然是最伤心，扑上去抚着他的尸身，顾不得一切，竟失声哭了起来。

诸豪亦是神伤不已。那古浊飘望着这一切，脸上突然泛起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其中所包含的情感，复杂得连他自己也解释不出。

但是这表情在他脸上，只是一闪而过，在场诸人绝不会注意到他这一闪而没的表情，何况就是注意到了，也无法了解其中的意义。

龙舌剑林佩奇以手拭目，黯然说道："人死不能复生，司徒兄请别太难过，这当前的危机，还待司徒兄为大家解决，若是您不能振作起来，那大家更是不堪设想了。"

龙舌剑林佩奇与司徒项城亦是友情深厚，是以他才这么说，司徒项

城虽是悲伤非常，但他究竟闯荡江湖多年，那种特有的镇静和果断，都不是常人所能比拟的，闻言忙收敛了情感，站起来向古浊飘一揖到地，说道："兄台仗义援手，将武林中视为异宝的竹木令慷慨借与小弟，因此兄台不仅是小弟一人的恩人，就是天下武林同道，也会感激兄台的。"

古浊飘忙也还着礼，一面伸手入怀，取出一块木牌，想是因年代久远，已泛出乌黑之色，说道："兄台的话，小弟万万不敢当，这竹木令，就请兄台取去，小弟虽然无能，但若有用得着小弟之处，在所不辞，只是兄台千万要节哀。"

司徒项城谨慎地接了过去，仔细望了一眼，只见那木牌上细致地刻着一个背插长剑的长衫文士，负手而立，果然是昔年潇湘剑客威震天下的竹木令，遂说道："兄台既是如此，小弟也不再说感激的话了。"

他转首又向龙舌剑林佩奇说道："如今事已如此，一刻也耽误不得，林兄赶快拿着此令，往江苏虎丘去求见潇湘剑客的后人飞英神剑萧旭，求他看在同是武林一脉，出手相助，共挽此武林浩劫。"

龙舌剑应声接了，司徒项城又道："路上若遇到江湖同道，也将此事说出，请他们到京师来共同商量一个办法。须知残金毒掌一出，便是武林中滔天大祸，单凭萧门中人，怕也未见得能消弭此祸。此事关系天下武林，绝不是一个小小镇远镖局的事，林兄千万要小心。"

龙舌剑林佩奇说道："事不宜迟，小弟此刻便动身了。"说着他向众人告辞，又向古浊飘道："古兄若无事，千万留在京师，小弟回来，我要同古兄多亲近。"说罢便匆匆去了。

司徒项城又向保定双杰道："两位能否将令叔的侠驾请来？昔年华山之会，令叔与先父俱是为首之人，若能请得他老人家来，那是再好没有了，只是闻得令叔亦久已不闻世事，不知道他老人家……"

孙灿抢口说道："家叔虽已归隐，但若闻知此事，绝不会袖手的。"

司徒项城道："那是最好的了，此间若有天灵星来主持一切，小弟就更放心了。"

古浊飘一听“天灵星”三字，眼中突然现出夺人的神采，望了保定双杰一眼。孙灿只觉他目光锐利如刀，暗忖道：“此人一介文弱书生，眼神怎地如此之足？看来此人大有来历，必定还隐藏着些什么事，但他既然仗义援手，隐藏着的又是什么事？”

司徒项城扶起青萍剑的尸身，替他整好衣冠，目中不禁又流下泪来。

古浊飘面上又闪过一丝奇异的表情，暗忖道：“别人杀了你的兄弟，你就如此难受，但你杀别人时，心中又在想着什么呢？”

但是这念头不过是隐在心底而已，别人又怎能知道呢？事既已了，大家就都散去，司徒项城虽然心乱如麻，但仍未忘却再三地感激着古浊飘，并且请他无论如何要常到镇远镖局去。

夜色更浓，金刚掌司徒项城伴着青萍剑的尸身，感怀自己的去处，不禁唏嘘不已。

但正如古浊飘所想的，当他杀着别人时，心中又在想着什么呢？武林中恩仇互结，彼此都是在刀口上舐血吃的朋友，是非曲直，又有谁能下一公论呢？孙灿蒙蒙地躺在床上，晚上他所听到的和见到的一切，此刻仍在他心里缠绕着。

夜静如水，离天亮不过还有一个时辰了，他听到邻室的弟弟孙琪，已沉重地发出鼾声，但是他睁着眼，仍没有睡意。

他的叔叔天灵星孙清羽，昔年以心思之灵敏，机智之深沉，闻名于天下。他自幼随着叔叔，心灵远虑，大有乃叔的作风，而且先天也赋有一种奸狡的禀性，远不及他弟弟的忠厚。

此刻，他心中反复地在思量着一切，现在武林中浩劫将临，正是他扬名立身的机会，他甚至带着一丝幸灾乐祸的意味来期待着事情的来临。

窗子关得严严的，窗外的风雪更大，但一丝也透不进来，他想道：“武林纵有滔天大祸，我只要明哲保身，不闻不问，又与我何干？这

不正如窗外风雪虽大，我却仍然安适地眠在被窝里一样？”

于是他笑了，但是他的笑并未能持续多久，突然，窗子无声地开了，风雪呼地吹了进来，他正在埋怨着窗子未关好，一条淡黄色的人影，比风雪还急，飘落在他的床前。

那种速度，简直是人们无法想象的，孙灿陡然一惊，厉声问道：“是谁？”

那人并没有回答，但是孙灿已感觉到他是谁了，虽然他不愿相信他就是残金毒掌，但那人淡金色没有左袖的衣衫，没有一丝表情，若不是两只眼睛仍流动着夺人的神采，直令人觉得绝非活人的面容，孙灿已确切地证实了他自己的感觉。

那人望着孙灿所显露的惊惧，冷冷地笑了起来，但是他的面容，并未因他的笑而生出一丝变化，这更令孙灿觉得难以形容的恐怖。

孙灿多年来闯荡江湖，出生入死的勾当，他也干过不少，这种恐惧的感觉，却是他第一次感觉到的，但是他并未忘却自卫的本能，即时猛一用力，人从床上蹿了起来，脚化双飞，左脚直踢那人的小腹，右脚猛踹那人期门重穴。

这正是北派谭腿里的煞招“连环双飞脚”，他原以为这一招纵不能伤得了此人，但总可使他退后几步，那时他或可乘机逃走。

那人又是一声冷笑，脚步一错，极巧妙地躲开了此招，右掌斜斜飞出，去势虽不甚急，但孙灿只觉得躲无可躲，勉强收腿回挫，但是那掌已来到近前，在他胸腹之间轻轻一按。

他只觉得浑身仿佛得到了一种无上的解脱，然后便不再能感觉到任何事了。

望着他的尸身，那人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像是“有些歉意”的神情，身形微动，便消失在窗外的风雪里。

这是第二个丧在残金掌下的成名英雄。

这更加深了群豪对残金毒掌的恐惧和愤恨，也加速了天灵星孙清羽的到来。

不到几天，北京城里群豪云集，光是在江湖上已成名立万的英雄，就有二十余人，其中最享盛名的有天灵星孙清羽、八步赶蝉程垓、金刀无敌黄公绍和江湖后起之秀中最杰出的高手入云神龙聂方标。

金刚掌司徒项城打着精神来应付着这些武林豪客，但是龙舌剑林佩奇仍毫无消息，却令他着急，直到第一天南来的武林中人告诉他，江南武林已传出江苏虎丘潇湘堡已有萧门中第四代弟子里最出类拔萃的玉剑萧凌北上，司徒项城才稍稍放下心来。

数十年来从来不曾参与武林恩仇的萧门中人，此次居然破例，司徒项城这才将巧得竹木令的事说出。

于是古浊飘也成了群豪们极愿一见的人物，但自从西来顺一别，古浊飘便如石沉大海，没有了消息。司徒项城奇怪着，他究竟是什么人？到哪里去了？会不会再现踪迹呢？这问题自然除了古浊飘之外，谁也无法解答。

这天黄昏，风雪稍住，金刀无敌黄公绍拉了铁指金丸韦守儒和八步赶蝉程垓一起到城北的鹿鸣春去吃烤鸭，三人喝得醉醺醺地出来，也不坐车，也不骑马，冒着寒在街上溜达。

三人年纪虽大，豪兴仍存，三杯烧刀子下了肚，更仿佛回到少年时笑傲江湖、驰骋江河的劲儿，高谈阔论着当年的恩仇快事和风流事迹。

风雪虽住，但僻静的路上一入夜便绝少人行，此时远处却有马蹄踏在冰雪的声音传来，那马越来越近，马上是个穿着鲜红风氅的少女，东张西望地像是在寻找着途径。

黑夜中虽看不清这少女的面目，但却仿佛甚美，金刀无敌少年时本是走马章台的风流人物，此时见了这少女便笑道：“若是小弟再年轻个十岁，定要上去搭讪，管保手到擒来。”

那少女见有人说话，柳眉一竖，看了他们一眼，见是三个已有五十

多岁的老头子，心想讲的未必有关自己，便未在意。

哪知程垓见了，却哈哈笑道：“怎么，老哥哥，咱们年纪虽大，但是无论说卖相也好，说标劲儿也好，比起年轻小伙子，可绝不含糊。你看人家大姑娘不是向咱们飞眼儿了吗？”

金刀无敌也笑个不住，铁指金丸平日虽很沉稳，但此时多喝了两杯，也胡言乱语了起来，凑趣说道：“这就叫作‘姜是老的辣’，真正识货的小妞儿，才会找着咱们呢！”

那少女忍着气，听了半天，才确定他们在说自己，微勒缰绳，停住了马，娇嗔着问：“喂，你们在说谁呀？”

金刀无敌祸到临头，还不知道：“大姑娘，我们在说你呀！”

那少女平日养尊处优，哪曾听到过这种轻薄话？随手一马鞭，抽到黄公绍头上。

黄公绍随便一躲，笑道：“大姑娘怎么能随便打人。”

哪知那马鞭竟会拐弯，鞭鞘随着他的去势一转，着着实实抽在金刀无敌的头上。

黄公绍这才大怒，叱道：“好泼妇，真打呀！”

那少女啪地又是一鞭，娇叱道：“非打你不可。”

金刀无敌亦非泛泛之辈，这鞭怎会再让她打中，往前欺身，要去抄鞭子，口中说道：“今天老爷要教训教训你这个小娘儿们。”

哪知那马鞭眼看势竭，却又呼地回抡过来，鞭梢直点黄公绍肩下的“玄关”穴，黑夜之中，认穴之准，使得黄公绍这才知道遇见了武林好手。

八步赶蝉程垓也惊道：“这小妞居然还会打穴。”

黄公绍一侧身，躲过这一鞭，喊道：“你是哪派门下？可认得我金刀无敌黄公绍？”

他想凭着自己的名头震住这少女，哪知人家才不买账，反手又是一马鞭，喝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问姑娘的来历！”

黄公绍可没有想到人家凭什么说出此话，反而更怒，错步躲开了马鞭，却疾出一掌，拍在那马的后股上，金刀无敌武功不弱，这一掌少说也有二三百斤力道，那马怎受得住？痛极一声长嘶，前腿人立了起来。

那少女娇叱道：“你是找死！”

随着说话，身形飘然落在地上，手中所持的马鞭，竟抖直了当作剑使，一招“柳絮如雪”化作漫天鞭影，分点黄公绍鼻边“沉香”、肩下“肩井”、左脉“乳泉”三处要穴。

黄公绍再也没有想到，此少女竟能使出内家剑术里的上乘手法，一声惊呼，身形后仰，嗖地倒蹿出去，虽然躲过此招，但却躲得狼狈已极。

那少女娇叱一声，如影附形，漫天鞭影又跟了上去，黄公绍左推右挡，极为勉强地招架着，但眼看又是不敌。

八步赶蝉和铁指金丸韦守儒，见金刀无敌堂堂一个成名英雄，竟连一个少女都敌不过，酒意上涌又是敌忾同仇，竟不顾自己的身份，一齐纵身抢了上去，出拳如风，居然围殴了。

那少女冷笑一声，说道：“想不到两河武林里，全是这么不要脸的东西！”

手中马鞭，忽而鞭招，忽而剑法，饶是八步赶蝉等三人俱是坐镇一方的豪杰，却丝毫奈何她不得。

忽然，街的尽头，有人踏马高歌而来，歌声清朗，歌道：“鲷鱼作馔，酒面打开香可酢，相唤同来，草草杯盘饮几杯。人生虚假，昨日梅花今日谢，不醉何为，从古英雄总是痴。”

歌声歇处，马也来到近前。

此时那少女虽然武功绝佳，但到底内功稍差，被三个武林好手围

攻，气力已然不济，但手中马鞭招式精绝，出手更不留情。

马上的人惊叹了一声，也勒住了马，却正是一别多日的古浊飘。

古浊飘坐在马上，极为留意看着那少女所使的招式，突然喊道：“住手，大家都是自己人，怎么打了起来？”

但四人仍然打得难解难分，古浊飘急道：“小弟古浊飘，韦大侠快请住手，这位姑娘是小弟的朋友。”

铁指金丸一听是古浊飘，才猛一收势退了出来，他一使力出汗，人也清醒了，想自己堂堂三个在武林中已具声名的人物，为着个见不得人的理由竟围攻一个少女，日后江湖传出，岂非成了笑话？何况这少女武功颇高，招式尤其精妙，必定大有来头，心中正自有些后悔。

古浊飘这一来，正好替他做了下台之阶，他拱手向古浊飘道：“古兄怎的一别多日，也不见面。此女既是古兄的朋友，便是天大的事也应抹过。”他转身喝道：“黄兄、程兄，快请住手，我替你们二位引见一位好朋友。”

黄公绍、程垓忙应声住了手，那少女正感气力不济，也乐得休息，但却仍然杏眼圆睁，显然并不想就此善罢甘休。

她心中奇怪着这少年和自己素不相识，怎会口口声声说是自己的朋友？她武功虽高却是初出江湖，前几天有个江湖阅历极为丰富的人陪着她还好一些，这两天那人因着另一极重要的事又折回江南，她才感到江湖之大，无奇不有，有些事的确是她无法理解、无法应付的。

她初次动手，满以为凭着自己的武功，定可得胜，不料苦战不下，还险些落败，心里更是难受。她却不知对手三人俱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她战败一人，已可扬名江湖，此刻三人若不是因她年纪尚轻，交手经验太少，怕早已落败，心里的难受，更不知比她胜过多少倍。她心中越想越不是滋味，竟愣在那里了。

这边铁指金丸韦守儒早已替古浊飘引见了程垓和黄公绍两人，两人此刻酒意已消，脸上也有些挂不住。古浊飘聪明绝顶，早已看出那少女

的来历，心中暗笑道：“你们这真叫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日后你们清楚了这少女的来历，怕不急得要跳河。”

但他脸上却丝毫不露，韦守儒以为他真和那少女是朋友，便向他问那少女的师承门派，他也随口支吾了过去。三人应了几句又再三请古浊飘一定要到镖局来，便没趣地走了。

第二章 胭脂扣

古浊飘此时早下了马，见那少女站在那里发愣，睁着两只大眼睛，不知在想些什么，微微一笑，脸上闪过一丝奇异的光彩，缓步走了过去。见那少女的风氅，动手时早已落在地上，鲜红的衣服落在雪地上，形成了一种美妙的配合。

他俯身拾起了风氅，抖去了上面沾着的雪，走到那少女身前，一揖到地，笑道："姑娘千万别生气，也不要和那种人一般见识。"

那少女正自满腹心事，她被那三人的轻薄言语所激怒，此刻气尚未消，看见那三人已走了，气不禁出在古浊飘身上，忽然一马鞭，竟向古浊飘抡出。

古浊飘似乎根本不懂武功，看见马鞭抽来，急忙去躲，但脚下一个踉跄，马鞭虽未抽着，人却跌倒在地上，发急道："姑娘千万可别动武，小生手无缚鸡之力，怎挡得住姑娘的一鞭子！"

那少女一鞭将古浊飘抽到地上，心中不禁生出些许歉意，暗忖道："此人与我无冤无仇，也不曾得罪过我，而且好歹还解过我的围，我何苦抽他一鞭子？唉，为什么这两天我的脾气变得这么暴躁？"

她看着他仍倒在雪地上，北京城连日大雪，地上的雪已积得很厚，有些地方还结成冰，很滑，他想爬起来，但挣扎了两次，都又跌在地上，那少女心里更觉得歉然，忖道："看来此人真是个文弱书生，这一下不知跌伤了没有？"

她一念至此，不禁伸出手来想扶他一把，但瞬即又发觉不妥，将手中的马鞭伸了过去，意思也是想帮他站起来。

古浊飘连忙喜道：“多谢姑娘。”伸手接过那马鞭，那少女不知怎的，像是脚下也是一滑，竟觉得站不稳。古浊飘一用力想爬起来，那少女竟也随着这力量摔倒了，这一下两人倒作一团，古浊飘手脚乱动，竟将那少女压在地上。

冰雪满地，那少女却觉得一股男性的热力使她浑身发热，不禁又羞又气，猛地将古浊飘远远推到旁边，翻身跃了起来，想发怒，又是无从发起，回头去找自己的马，却四处找不到，原来那马已在他们动手时跑了，她毫无办法，拾起风氅，便走了。

哪知古浊飘这一下爬起来倒快，骑着马赶了上来，高声呼道：“姑娘慢走。”晃眼便追到少女身侧，涎脸笑道：“姑娘可是刚到北京城来？”

那少女对他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也不理他。他却自语道：“天这么黑了，一个姑娘家人地生疏真不方便，去投店吧，客栈里的那些人又都不是好东西……”

那少女这两天在路上果真吃尽了苦头，晚上连觉都睡不安稳，闻言不禁觉得这句话真是说中了自己的心意。古浊飘摇着头，又说道：“我倒知道城里有个地方，既干净，又安静，而且主人是个正人君子，姑娘家住在那里，真是再好没有了。”

那少女忍不住问道：“在哪里呀？”

古浊飘一笑说道：“不瞒姑娘说，那里便是小生的蜗居，姑娘若不嫌简陋，勉强倒可歇息一晚。”

那少女实是不愿投店，闻言忖道：“这少年书呆子模样，谅也不敢把我怎样，现在天这么晚了，我又无处可去，不如就到他那里去吧！”

古浊飘见她不答话，便问道：“姑娘可是愿意了？”

那少女点点头，他连忙爬下马背，喜道：“那么姑娘就请坐上马，小生领着姑娘去。”

那少女忖道：“这书呆子真是呆得可以，我若骑上马，他怎跟得上

我？”侧脸望了他一眼，但觉他俊目垂鼻，嘴角带着一丝笑意，英俊得很，心里不禁微微生出好感，说道：“你那里远不远？”

古浊飘忙道：“不远，不远，就在前面。”

那少女道：“那么我们就走一会好了。”

说完又觉得“我们”这两字用得太亲热，突地脸泛桃红，羞得低下了头，幸好古浊飘却像没有注意到，只管兴冲冲地走着。

三转两转，到了一个大宅子的门口，古浊飘道：“就在这里。”

那少女见这房子气派甚大，占地颇广，不禁怀疑地望了他一眼，问道：“这屋子里没有别人吗？”

古浊飘又是一笑，道：“除了下人之外，就只小生一人，姑娘请放心好了。”

那少女脸上又是一热，古浊飘拍开了门，领着她走进屋里。那少女见房里布置得富丽堂皇，仆人亦多，竟像是高官富商所居，心中奇怪道：“这少年究竟是什么来路？看样子不像是个书呆子，却又呆得可以，看样子只是个书生，怎的所住的地方又是这样华丽？”她虽然奇怪，但也并未十分在意。

古浊飘殷勤周到，张罗茶水，添煤生火，大厅顿时温暖如春，瞬又摆上夜点，也都是女孩子家素日爱吃的东西。那少女连日旅途奔波，第一次得到这么好的享受，心里不觉对他又添十分好感，居然也有说有笑起来，不似方才爱理不理的样子。

她风氅早已脱下，此时索性连背上的剑也撤了下来，那剑似乎比普通的剑短了两寸，剑鞘非金非铁，通体纯白，竟似上好的玉所制，古浊飘看了一眼，嘴角又泛起笑容。

此时夜已很深，大厅里点着十数支盘龙巨烛，炉火生得正旺，甫自风雪中归来的人，得此住所，真不知置身何处。

那少女浅浅喝了两口上好的竹叶青，烛光下穿着一套粉绿色的紧身

衣裤，更显得丰神如玉，绰约多姿，何况她笑语间眼波四转，艳光照人，古浊飘望着她，不觉痴了。

那少女见他呆呆地望着自己，脸一红，站了起来，说道："我要睡了。"

古浊飘一惊，忙道："房间已经收拾好了，我这就带姑娘去。"

那少女掇起风氅，她随身并没带什么东西，只有小小的包袱和那柄剑，她对那柄剑看得很珍重，小心地拿着，跟着古浊飘穿出大厅，经过走廊，到了一间房间。她推门一看，那房间布置得宛如女子闺阁，竟似特为她准备的。古浊飘到了门口，便止住了脚步，说："姑娘早点安歇吧。"

那少女点头嫣然一笑，走进房里，带上门，心里暗自思忖着："这人倒真是个正人君子，连我的房他都不踏进一步。"转念又想着："他叫什么名字，我都还不知道，他也不问我的姓名，这人可真怪。"

她心中反复思索着，想来想去都是古浊飘的影子，想起方才雪地的一幕，又不禁独自羞得脸红红的。

哪知门外突然又有敲门的声音，她问道："是谁呀？"

门外却是古浊飘的声音说道："是我，我有几句话想对你说。"

那少女芳心一动，漫应道："你进来嘛！"

门被推开了，古浊飘带着奇异的光彩走了进来，那少女正斜倚在床边，古浊飘笔直地走了进来，说道："我有几句话想说，又害怕，不敢说，可是非说不可。"

他说着走着，脚似无意中踩在那少女脚边，忙着道歉："对不起，对不起。"

那少女被他这么一踩，无巧不巧地正被踩在她足侧的"碧泉"穴，浑身顿时一软，全然失去了气力，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心中一急，哪知古浊飘像是一点儿也不知道，又接着说："我一看见你，心里就觉得说不出

来的喜欢你，就想和你接近。”

他迟疑地住了口，鼓着勇气又说道：“你要是不让我说，那我就不说了。”

那少女身不能动，口不能言，听了又羞，又急，却又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喜悦。她从未听人对她说过这样的话，也从未有人敢向她说过这样的话，现在居然当着她面，赤裸裸地说出来，她焉能不羞，不急？但此人却又是她暗暗在喜欢着的，虽然她自己尚未能确立这份情感，但心中又不禁掺和了一丝喜悦。

她娇腮如花，古浊飘越看越爱，说道：“你要是让我亲亲你，叫我怎么我都甘心，你要是不愿意，你也告诉我，我马上就走。”

那少女更羞，更急，脸也更红，心中怦然跳动着，忖道：“他要是真来亲怎么办？怎么这样巧，他一脚正踏在我的穴道上，难道他是装着不会武功，来欺负我？那我真要……”

古浊飘已缓缓走到她身前，缓缓俯下头来要亲她，她不能躲，心中也隐隐有一份“不愿躲”的情感，悄悄垂下眼睑，只觉得一个火热的嘴唇，吻在自己的颊上、额上，微一停，又轻轻吻在自己唇上。

这时她的感觉，就是用尽世间所有的词汇，也无法形容其万一。她只觉得身体像是融化了，升华了，是爱？是憎？是羞？是怒？她自己也分辨不出来，只觉纵然海枯石烂，这一刹那却是她永生无法忘情的。

古浊飘吻着她，看着她娇羞的脸，心中的思潮，也正如海涛般汹涌着。

他的手迟缓而生涩地在那少女成熟的身体上移动着，他的心却在想着：“我真无法了解我自己，我渴望得到崇敬，得到爱，但是当人们崇敬着我的时候，我却有一种更强烈的愿望，想去得到他们的惊惧和憎恨。唉，我心情的矛盾，又有谁能为我解释呢？”

他让他的脸温柔地停留在那少女的脸上，膝盖一屈，重重地撞在那少女的膝盖上。

那少女自然不知道他的心事，只觉得心头有一股温馨，在温馨中又有一分羞急，但她被他的膝盖一撞，却恰好解开了穴道，失去的力量像是山涧的水，澎湃着，汹涌着，急遽地又回到她身上。随着回复的力量而生出的一种潜在的本能，使得她猛然推开了那俯在她身上的身躯。

他瞪着惊异的眼睛望着她，像是根本不知道这其中的一切，在这一瞬间，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她想着："我又怎能怪他？罢了！"

想到天意，她的脸更红了，她不知道在这微妙的一刻里，她对他，已经生出了一种难言的情意。

那是一个矜持而骄傲的少女，在第一次被人撞开心扉，所生的糅合着喜悦和爱、憎恨和怒的情感，但是她已原谅他了。

千百种念头，在她心中闪过，千百句话，在她舌尖翻转，但她只轻轻地说："你坐下。"

古浊飘的眼睛闪烁了，这次他闪烁出的，是真正喜悦的光彩，他望着她，坐在她的身边，她微微叹了口气，问道："你姓什么？"

古浊飘小心地抚着她的纤手，说道："我叫古浊飘。"

那少女的手被他抚弄着，也不挣扎，过了一会，她低声说道："你怎么不问我叫什么？"

古浊飘笑了，道："因为我不问，已经知道了，你姓萧，叫萧凌，对不对？"

她一惊，奇怪地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古浊飘笑道："我虽然笨，但是看你的武功，看你的那柄玉剑，谁还不知道你就是玉剑萧凌呢！"

她更惊，挣脱了他的手，急问道："你也会武功？"

古浊飘笑道："你猜猜我会不会？"

她猛然站了起来，羞急和愤怒，在这一刹那，远胜过了喜悦和爱，

她右手凸指如剑，极快地点向古浊飘喉下的“锁喉穴”。

要知锁喉穴乃是人身的死穴之一，若是有武功的人，必然会躲开，但是古浊飘仍然未动，目光中又一次露出奇异的光芒，像是全然不知道一切，又像是即使死在这双纤纤玉指下，也是甘愿的，更像是早就知道，而且相信她这指根本不会真的点。

她出指如风，堪堪已点在穴上，忽又手一软，轻轻滑开。

古浊飘乘势又捉住她的手，她眼圈一红，低声说：“你不要骗我。”

一个挥剑纵横、江湖侧目的剑客，在爱的魔力，似水柔情中，变得柔顺而脆弱了。她顺从地倚在古浊飘的怀里，一个少女的心境，往往是最奇妙而不可思议的，当她感觉到“爱”时，她的矜持和骄傲，便很快地消失了。

这份“爱与被爱”的感觉，也深深感动了古浊飘。但是你若是智慧的，你从他那喜悦而幸福的目光里，就会发现有另一种光芒，似乎还藏着一分隐秘，纵然是对他所爱着的人。

第二天，萧凌斜倚在古浊飘肩上，望着面前的熊熊炉火，几乎忘了她来的目的。

他们似乎有永远说不完的话，纵然有时只是些片断的碎语，但听在他们的心里，却有如清箫瑶琴般的悦耳。她诉说着她的身世，他静听着，虽然那些都是他早已知道了的事。

江南的暮春深秋，春花秋叶，斜阳古道，小桥流水，她娓娓说来，都仿佛变成了图画。

她说到她的家、她父亲，飞英神剑在她嘴里更成了神话中的英雄。

她又拿起她的玉剑，骄傲而高兴地对古浊飘说：“这就是我们家传的玉剑。”

她抽出剑来，也是通体纯白，她笑着说：“喏，你看，真的全是玉做的，天下武林，玉做的剑，再没有第二柄了。”

古浊飘接了过来，仔细看了看，那绝非一个书生对剑的看法。

然后他指着剑上一个钱眼大的缺口，问道："你这把剑怎么缺了一块？"

萧凌想了一会儿，道："这个缺口是一个秘密，天下人除了我家自己人外，再没有别人知道，不过，我现在可以告诉你。"

古浊飘含有深意地望着她一笑，她脸红了，不依道："你这人坏死了！"

古浊飘幸福地说："好，好，我不敢再笑了，你说给我听好不好？"

萧凌用手理了理鬓角，说道："江湖中有个最厉害的人，叫'残金毒掌'，你听过没有？"

古浊飘点了点头。

萧凌又说道："七十年前，我曾祖父潇湘剑客名震天下，那时候武林中每隔十年，有一个较技大会，天下武林中的剑客侠士，都去那里一较身手。"她高兴地说，"你看，那该多好玩呀，可惜现在这较技大会再也不开了。"

她像是惋惜着不能在较技大会上一试身手，古浊飘望着她的表情又笑了。

她瞪了他一眼，又说道："我曾祖父一连两次在那会上取得了'武功天下第一'的名头，真可以说是四海扬名，那时候，我们家潇湘堡成了武林中的圣地，武林中人，在潇湘堡附近一里的地面上，连马都不准骑，剑也不许挂在身上，你看，他们对我曾祖父多尊敬。"

她眼中的光彩，是那么得意而喜悦。古浊飘用手拍了拍她的手，她又说道："可是有一天，潇湘堡门前，居然来了一个骑着马的人，全身穿着金黄色的衣服，挂着剑，那人就是残金毒掌。我曾祖父的弟子看见他又骑马，又挂剑，显然是对我曾祖父太不尊敬，气得不得了，上去就要和他动手。"

她略为想了一想，像是在回忆其中的细节，才又说道：“那时残金毒掌手臂也没断，手指也是全的，还不叫残金毒掌，叫金剑孤独飘。”她说到这里，望了古浊飘一眼，说：“他的名字倒和你差不多呢！”

古浊飘用手拭了拭眼角，笑了笑。

她又说：“金剑孤独飘武功也高得很，我曾祖父的几个弟子全不是他的对手。后来我曾祖父出来了，就问他干什么。他说他看不惯我曾祖父，要和我曾祖父比剑，假如他胜了，就要我曾祖父废去‘武功天下第一’的名头，他还说天下武林中武功比我曾祖父高的人不知道有多少个。我曾祖父就问他，假如他败了呢？他就说从此不再使剑，而且还要自行割掉四个手指，这样以后就再也不能使剑了。”

古浊飘毫无表情地静听着。

她又说：“于是我曾祖父就在潇湘堡里的练武场上和他比剑，两人都是一百年也找不出一个的武林好手，这一场剑比得自然是精彩绝伦，在旁边看的人只看见漫天剑飞纵横，连人影都看不见。”

她口若悬河，说得好像她当时也在场目睹似的，她用铁筷拨了拨炉中的炭，又说道：“两人剑法全差不多，我曾祖父的剑法虽然是冠绝天下，但那人的剑法奇诡，竟不是任何一家的剑法所可比拟的，两人由白天比到晚上，也没有分出胜负，但是他们两人全是内家绝顶高手，谁也不肯休息。”

她又喘了口气，说道：“就这样，两人比了两天一晚，一点儿也没有休息过，到后来，两人的手也软了，连剑都几乎举不动了，但两人都是一样的倔强脾气，谁也不肯放手。”

“到后来，还是我曾祖父提议，两人以口代剑，来较量剑术。”她望了古浊飘一眼，说道，“你明白吗？这就是说两人将招式用嘴说出来，一人说一招，假如有一人无法化解对方说出的招式，就算输了。”

她说：“两人都是剑术大家，谁也不怕对方会骗自己，于是两人就坐在地上，你一句，我一句，讲了起来。先还讲得很快，到后来越讲越慢，这样又讲了整整一天，还是没有分出胜负。”

她笑了笑又道：“可是讲话的时候可以吃东西，所以两人都还支持得下去，忽然金剑孤独飘高兴得一拍大腿，说道‘残阳青树’，我曾祖父想了想，轻易地说‘柳丝如镜’。我曾祖父正在奇怪，他怎会因这一招‘残阳青树’，就高兴成这个样子。”

她又望着古浊飘笑道：“你不懂武功，当然不知道这‘残阳青树’不过是一招并不见得十分厉害的招式，普通武林中人虽然已经很难抵敌，但是像我曾祖父那样的内家剑手，要化解这招很容易。”

她眨了眨眼，又说道：“可是我曾祖父却知道‘残阳青树’这一招，化解虽然容易，却不能反攻敌招，因此他说了招‘柳丝如镜’，那就是将剑光在自己面前结成一片光幕，虽然不能攻敌，但自保却绰绰有余，因此我曾祖父并不以为意。

“哪知金剑孤独飘马上连喊出‘凝金圈士’。这一招招式奇诡，那就是封剑不动，也不进击。我曾祖父又想了半天，说出‘千条万绪’。这一招就是将剑以内力振动，化作千百条剑骸去攻击对方，本是极为厉害的杀招。哪知他又毫不思索地喊出‘五行轮回’，这一招也是以内力振动着剑，抖起一个极大的光圈，然后光圈越圈越小，我曾祖父这一招‘千条万绪’被他这光圈一迫，势非要撤剑不可。

“我曾祖父这才一惊，名家比剑，剑要是撒手自然算输了。我曾祖父这才知道他这几招都是做好的圈套，引得我曾祖父必定使出‘千条万绪’这一招，他再以‘五行轮回’这一招来破。”

她将头倚在古浊飘肩上，又说道：“我曾祖父足足想了一个时辰，还没有想出破解的方法，他老人家看到金剑孤独飘得意地坐在地上大吃大喝，而自己苦思破法，却一点东西也吃不下，心里又气又急，突然大喊‘回风舞柳’。孤独飘一听这一招，急得连手里拿着吃的鸡腿都掉到地上了。”

古浊飘眼神一动，问道：“你看到的呀？”

萧凌笑道：“你真坏，我那时还不知在哪里呢！怎么看得到？这是我祖父告诉我父亲，我父亲再告诉我的。”

古浊飘微嗯了一声。

萧凌接着又道："这'回风舞柳'一招，是我们家传'七七四十九式回风舞柳剑'的最后一招，也是最厉害的一招。这招就是手腕一旋，以内力将剑乘势掷去，那剑却借着内力的旋转，由后面又转了回来，却刺敌人后背。我曾祖父这一招可真厉害，剑虽然撒了手，但却不是落败，而是攻敌，而且对方这时候前有强敌，后面又有剑刺来，身上的真气又全聚在腕上，连躲都无法躲。"

她兴高采烈地说："这一下，可轮到金剑孤独飘着急了，他坐在那里整整想了四个时辰，我曾祖父都休息够了，他才突然站了起来，一言未发，拿起剑就将自己右手的拇指和中指削掉，且掉头就走。我曾祖父此时不禁也深深地佩服了他，皆因我曾祖父一生之中，只遇见这一个真正的对手。"

说到这里，古浊飘的脸上又发光了，像是对武林前辈的那种雄风壮举，缅怀不已。

萧凌也微微叹了口气，说道："我曾祖父见他走了，面色也难看得很，突然拿起手中的剑，就是现在我身上这柄玉剑，又拿起金剑孤独飘遗留下的那柄金剑，将金剑朝玉剑猛然一砍，哪知道我曾祖父那样的功力，也只把这玉剑砍了个缺口，并没有砍断，这就是这柄玉剑缺口的原因。"古浊飘接口问道："那柄金剑呢？"

萧凌道："那柄金剑却被砍坏，剑口也损了。"

两人静了一会儿，萧凌又道："后来我曾祖父告诉我祖父，他为什么要这样，他老人家说，假如真的动手，他老人家绝不会想到用'回风舞柳'这一招，因为他老人家那时候还不能将这招练到攻敌伤人的地步，所以他老人家觉得虽然胜了也不大舒服，就是使出这招，也不能伤得了孤独飘。过了两年，我曾祖父突然定下一条规约，那就是我们萧家的人，从此不许过问江湖中的事，也不可到江湖中去争名头，谁要是违背了，就不是萧姓子孙。

"到后来我祖父才知道，这时候金剑孤独飘已经被'东海三仙'里的悟

真子将左臂斩断了。我曾祖父告诉我祖父，金剑孤独飘那时掌力尚未练成，假若不是因为不能使剑，悟真子也未必能伤得了他，所以我曾祖父很难过，才不准自己的子弟过问武林里的事情。”

古浊飘微叹一声，忖道：“这潇湘剑客果然不愧为一代宗主，比起现在那些武林中人来，真不知要强胜多少倍了。”

萧凌又道：“后来，这金剑孤独飘改名叫‘残金掌’，行事越来越怪异，而且他练的掌力之毒，更是天下无双，江湖中人都称为‘残金毒掌’，给他加上了个‘毒’字，几次想置他于死地，可是我们萧家的人却从来没有参与过。奇怪的是残金毒掌也再没到我们潇湘堡来寻仇，就是我曾祖父死了，他对我们萧家人仍然不同，无论什么事，只要有萧家的人参与，他都绝对不管；我们萧家的人，对他也尊敬得很。”

她回头看了古浊飘一眼，笑道：“你别以为我们尊敬这杀人不眨眼的魔头不对，其实他一诺千金，正是丈夫的本色，比起昨天晚上那三个自命侠客的老头子，不知要强上了多少倍。喂，你说我的话对还是不对？”

古浊飘道：“对极了，对极了。”他说这话时，像是没有一丝情感。

萧凌却叹道：“现在我曾祖父早死了，连我祖父都死了，可是残金毒掌却仍然活在世上，看来这个人真的是不可思议了。”

说到这里，她微敛黛眉，道：“可是前些日子，北京城里一个什么镇远镖局派了个人来，拿着我曾祖父手刻的竹木令，说是要我们帮他们一齐对付那又重现江湖的残金毒掌，我父亲虽然不愿意，但也没有办法。那竹木令是我曾祖父当年手刻的，一共只刻了七个，他老人家刻这竹木令的用意，是因为他老人家觉得平生之中，只对七个人或是有着很深的歉意，或是欠着人家的情，而他老人家虽然自己订下规约，不得过问武林中事，但是这七个人却例外，所以才刻了七面木牌，无论任何人，只要手持这竹木令，随便叫我们萧家的人做什么事都可以。

“可是我曾祖父刻好木牌之后，想了想，只送出去了四块，其余那三块仍然存在我们家里，他老人家送出去的四块竹木令，谁也不知道送给了些什么人。这么多年来，这竹木令只出现过两次，连这次才是第三

次，我父亲因为曾祖父留有遗命，所以不得不管这事，但是我父亲又不愿亲自出手，就派了我出来。”

她笑了笑，说道：“可是我呀，我也不愿意，别说我一家打不过那残金毒掌，就是打得过，我也不愿意打。”

她吱吱喳喳说个不休，古浊飘虽然面上一无表情，但从他的眼睛里，却可以看出他的情感在急遽地变化着，起伏着。

往事如烟如梦，齐都回到他的心头，但他除了自己之外，谁也不能诉说。

他伸手轻轻揽过萧凌的腰肢，说道：“那么你为什么又要来呢？”

萧凌道：“我非来不可呀，何况我也想见识见识这残金毒掌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

她笑了笑，又说：“我从小到大，都闷在家里，现在有机会出来玩玩，正是求之不得。”

古浊飘哦了一声，目光远远投在窗外。

下午，他准备了辆车，将萧凌送到镇远镖局的门口。他从车窗内望见镇远镖局门口匆忙地进出着一些挺胸凹腹的剽悍汉子，那金刀无敌黄公绍想是刚用过饭，正悠闲地站在门口剔牙，还有一个颀长而瘦削的年轻人也站在他身侧，指点谈笑着。

他回过头来，对萧凌说道：“这里就是镇远镖局了。”

萧凌也探首到车窗边，望了望，突然惊道：“你看，昨天晚上那个老头子也站在那里，神气扬扬的样子，哼，我非要他好看不可。”

古浊飘笑了笑，对这些事，他像是一点也不关心，其实他对任何事都像是那么冷漠，仿佛天下的人和事，就没有一件是他屑于一顾的，又仿佛是连他本身的存在，都抱着一种可有可无的看法。

萧凌陡然也发觉了他的冷漠，她开始觉得他是那么飘忽而难以捉

摸，有时热情如火，有时又冷漠似冰，像是百无一用的书呆子，又像是世上任何事都不能瞒过他的智者。

但是她少女无邪的心，已完全属于了他，她想：“无论他是什么人，我都会一样地爱他。”

于是她温柔地望着他，问道：“你陪不陪我进去？”

他摇了摇头。

当然，他也发觉了她眼中流露出的失望之色，无论如何，他不愿伤她的心，虽然，他已感到自己对她的情感，仅仅就只这么短短的一天，已冷淡了许多，远不如初发生时那么热烈了。

他暗暗在责备着自己：“为什么我对已得到的东西，总觉得不再珍贵了呢？为什么我的内心，总好像有一种更强烈的力量来反抗我自己的思虑呢？我真不懂这是什么原因！”

他将眼光极力地收了回去，温柔地渗合到萧凌的目光里，笑道：“我是个书生，我跟你们这些侠客在一起，总觉得不大自然，你还是一个人去吧，无论什么时候你想见我，就来找我好了。”

萧凌勉强笑着点了点头。

于是古浊飘为她推开车门，她悄然下了车，听见古浊飘在她耳边说：“我在家里等你。”她心中又升起一丝喜悦的甜蜜，微侧了侧头，让自己的耳朵触着古浊飘温暖的嘴唇。

然后车门被关上，车驶去了。

骤然，她觉得像是自己所得到的一切忽然失去，又像是自己失去的一切重又得到，她不禁暗笑自己的痴，她想：“我们又不是永远不能相见，为什么我会有这种感觉呢？”

她迈开步子，向镖局门口走去。

金刀无敌黄公绍正为着他身旁少年的一句话得意地大笑着，忽然看

到萧凌由对街走来，脸色一变，他不知道萧凌是何身份，当然更不知道萧凌的来意，还以为她是来找自己的。

他又不愿意昨晚所发生的那些事，让镖局里的群豪知道，但他也无法阻止她。

可是他觉得这少女竟似全然没有看见自己的存在，人类都有一种安慰自己的根性，他忖道："昨天晚上黑夜之间，也许她根本没有看清我……可是她此来又是为着什么事呢？"

在他的念头里，根本没有一丝会想到，这少女竟是他们终日期待的玉剑萧凌。镖局中每一个人都有一种根深蒂固的错觉，认为那玉剑萧凌一定是个男子，玉剑萧凌足迹没有出过江苏虎丘，自是也难怪镖局群豪会生出这种错觉来。

萧凌走到门口，她鲜红的风氅，惊人的艳丽，使得镖局门口的那些大汉目眩了。

那本是站在金刀无敌黄公绍身侧的瘦长少年，此时迎了上来。萧凌一看黄公绍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忖道："你以为你悄悄一溜，就可以解决问题了吗？"

那瘦长少年走了过来，问道："姑娘想是要找什么人吗？"

萧凌打量了那少年一眼，见他鼻直口方，目光如鹰，显得精明已极，倒也像是条汉子，遂说道："请问这里有位金刚掌司徒项城吗？"

那瘦长少年一听她竟找的是司徒项城，而且连名带姓一齐叫了出来，显见得对这位在武林中地位颇高、声名赫赫的金刚掌，并不十分尊敬。

他惊讶地望了这少女几眼，见她身段婀娜，美艳如花，忖道："近年武林中并没有听说出了个这样的人物呀？"

但是他做事素来谨慎，绝不会将心中的惊讶丝毫露出，仍客气地说："原来姑娘是找司徒大侠的，请问姑娘贵姓，有何贵干，我这就替姑

娘回复去。”

萧凌道：“你就告诉他，说是苏州虎丘潇湘堡有人来访便是了！”

那瘦长少年更惊，问道：“姑娘就是玉……”

萧凌不耐烦地抢着道：“对了，我就是萧凌，特来求见！”

那瘦长少年不觉肃然，躬身一揖，道：“原来是萧大侠。”

瘦长少年也是武林中一等一的角色，他对萧凌这么尊敬，倒不是为了玉剑萧凌的名头，须知光是“玉剑萧凌”这四字，在武林中还是个陌生的名字，如果加上“江南潇湘堡的玉剑萧凌”几字，那在人们心目中，就完全造成另外一个印象了。

皆因潇湘堡在武林中，地位极高，是以瘦长少年一听，便肃然生敬。

金刚掌司徒项城迟迟没有任何举动，也是在等着潇湘堡来人，他此次邀集武林豪杰，话虽讲得冠冕堂皇，是为了挽救武林之劫，其实他私心自用，却是为了挽救镇远镖局的危机。

他根本没有任何计划来对付残金毒掌，也无法有任何计划。残金毒掌行踪飘忽，来去无踪，试问他如何找呢？他心中的打算是将玉剑萧凌留在镇远镖局，他想有了潇湘堡的人在，那残金毒掌便不会对自己有何举动，他却不知道残金毒掌这次重现江湖，目标根本不是在他一个小小的镇远镖局身上。

他沾沾自喜，以为自己的打算很聪明，他哪里知道这其中事情的复杂，人的变化，却是他所万万没有料想得到的呢！“玉剑萧凌”这几个字，像是一阵风，使得镇远镖局忙乱了。

金刚掌司徒项城并不以玉剑萧凌是个女子而失望，他想即使玉剑萧凌只是个小孩子，只要是潇湘堡的人，对他来说并没有一丝区别。

他老于世故，精于谈吐，虽然心事重重，但却仍然是那么从容的样子。

他招待着萧凌坐在客厅上，看见她只是一人来到，龙舌剑却仍未回来，他忍不住要问，但忽又想到龙舌剑林佩奇游侠江湖多年，绝对不会生出意外，想是另有他事，所以没有回来，何况只要玉剑萧凌来了，龙舌剑回不回来，已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

玉剑萧凌初出江湖，虽然有些地方显得很不老练，但是她本极聪明，又善言辞，也应付得头头是道，自有另一种风范。

她自幼娇纵，从未吃过亏，昨夜雪地那一幕她仍未忘怀，总想让那三人吃个苦头，便说道："老镖头，这些日子江湖豪杰来得很多，可不可以为我引见一下，也好让我瞻仰风采。"

司徒项城忙道："这个自然是应当的，其实他们也早已闻知萧姑娘的人名，亟欲一见了。"

他转首向立在身后的镖伙嘱咐了几句，叫他将人请来，又指着坐在下面的那个瘦长少年说："我先给姑娘引见一人，这位就是近年传名的入云神龙聂少侠，你们两位都是少年英雄，倒可以多亲近亲近。"说完一阵大笑。

萧凌只淡淡地看了他一眼，入云神龙聂方标却像是脸红了红。她情已有所寄，自然不会再注意到别人，可是聂方标突然见到了这年纪相若的侠女，自然难免会生出好逑之念。

过了一会，厅外走进一个面色赤红的矮胖老人，一进来就高声笑着说："听说江南潇湘堡有人来，快给我引见引见。"

金刚掌司徒项城似乎对此人甚为尊敬，站了起来笑道："孙老前辈来了，这位就是飞英神剑的女公子，玉剑萧凌萧姑娘。"

那老者哈哈又笑道："好得很，好得很，果然是超群脱俗，清丽不凡，故人有后，我老头子真是太高兴了，真是太高兴了。"

司徒项城忙道："这位就是江湖人称天灵星的孙老前辈，昔年与令尊也是素识。"

萧凌一听如此说，忙也站了起来，她虽对这些镖局里的人物不太看得起，但此人既是她父亲的故友，自然是另当别论了。

她却未想到飞英神剑根本不在江湖走动，朋友极少，这天灵星孙清羽不过仅仅和他见过一面而已，怎能称是素识？如今只是在拉关系罢了，她人世尚浅，当然不知道这些处世的手腕。

此时，又有些人走进大厅，萧凌一看，昨晚那三个老头其中的两个正在里面，遂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心里却在暗暗盘算，怎样来使这两个曾经对自己不敬的人，大大出一次丑。

金刀无敌黄公绍及八步赶蝉程垓，此时当然也发觉江湖侧目的潇湘堡传人玉剑萧凌，就是自己昨夜雪地中遇见的红衣少女，心中顿起了惶恐和羞愧。但他们估计着自己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又势必要碰面，脸上不禁变得异样难看。

但他们和萧凌三人间心里的念头，金刚掌司徒项城自是不会知道，所以他仍兴致冲冲地要为他们引见。

就在这颇为尴尬的一刻里，玉剑萧凌心中的另一个念头，使得她的心软了下来，她想起自己说要对付金刀无敌时，古浊飘脸上的那种冷漠表情。

她想："他一定不喜欢我对人那么尖刻，我又何必为了这些不必要的事，去使他不快呢？何况这两人虽然出言不逊，但我也抽了他一鞭子，总可以算扯平了，若然我客客气气地对他们，不再提那件事，他知道了，也一定高兴得很。"

她想着想着，脸上露出春花般的微笑，一种奇妙的感情，使得她除了古浊飘之外，对其他任何人的爱憎，都变得不再那么强烈，而且仿佛只要是古浊飘不喜欢的事，她就都能忍着不做。

这就是人类，对于人来说，本身内在情感的力量，远比任何力量都大得多，尤其是这种爱的感觉，其力量更像是奔腾的洪水，无坚不摧的。

所以当金刚掌司徒项城将黄公绍、程垓两人引见给她时，她只微笑着，这是因为她心里正有一种幸福的憧憬，而这感觉，远比其他任何感觉都强，使得她对别的事也不再关心了。

八步赶蝉程垓和黄公绍两人，当然不知道她心中所想的，只是在暗暗地感激着她替他们两人保住了脸面。

所以这场合里，虽然其中每个人心里都在打着不同的念头，然而大家却都是愉快的。

这因为他们所冀求的，都已得到了满足。

幸福着的萧凌，容光更艳丽，她像是群星中的月亮，受到大家的称颂和艳羡，然而她却觉得这些千万句美言，怎比得上古浊飘轻轻的一瞥。

晚上，她再也按捺不住对古浊飘的怀念，于是她叫司徒项城为她准备了辆车，说是要去拜访一个久居京城的父执，金刚掌自是满口答应。

第三章 金眼雕

乘着车，萧凌叫车夫驶到古浊飘所居住的地方，远远地就停了下来，因为她不愿意让别人知道她的去处。

虽然她对京城是那么生疏，然而到古浊飘家的道路，她却早就留意地记住了，人们对有关自己所爱的人的一些事物的关心，往往都是那么强烈的。

很晚了，但是她毫不顾忌地去拍门，她似乎觉得凡是属于古浊飘的东西，也是属于她的。

门开了，开门的仍然是昨夜的那个老头子，她被那种马上就能见到自己心里所爱的人的喜悦深深地淹没了，笑问道："古少爷在吗？"

当然，她认为自己的这句问话，得到的答复，几乎必然是肯定的，古浊飘不是说在家里等着自己的吗？那老头子茫然看了她一眼，问道："古少爷？"随即似乎记起了她的面孔，接着道："噢，古少爷吗，他不在，天还没黑就走了。"

她一急，忙又问道："他是不是说很快就回来？"她希望着得到满意的答复。

那老头子谨慎地说："古少爷没有讲，他根本不常回到这里，有时一个月都不来一次，姑娘找他有什么事，我替姑娘回禀就是了。"

一种陡然被欺骗了的失望，使得这身怀绝技的玉剑萧凌几乎瘫软了。

她努力在支持着自己，摇了摇头，含着泪说："没有事，没有事。"

那老头子又茫然看了她一眼，弯着腰走进去，将门关上。

被摒除在门外的萧凌，此刻心中甚至连愤怒都没有，只有一种沉切的悲哀。

她踯躅在深夜的雪地里，顿觉天地虽大，而她却茫然没有个着落。

她付出去的那么多，但得到的却是欺骗，倔强的她，开始流泪了。

她恨她自己，她恨她自己身上每一分、每一寸被古浊飘触摸过的地方。

她寂寞而无助地，忘去了一切，时间、寒冷、家人，这一切，在她已觉得完全不重要了。

爱得越深的人们，恨得是更深的，纵然是件小小的过失，也会引起嫉恨。她开始怀疑一切，古浊飘本身不就是个难解的谜么？他到底是什么人？他到底为什么对她如此？他是存心欺骗她，抑或是因着更重要的事而走了？突然，她想去追寻这一切问题的答案，于是她折回古浊飘的居所。

街的尽头，走来两个更夫，手里还拿着刀，看见萧凌，大声喝道："是谁？"

萧凌一惊，没有回答，但是那两个更夫看见她只是个女子，就说道："大姑娘这么晚了怎么还没有回家？这两天北京城发觉巨盗，达官巨贾的家已被劫了好多次了，姑娘要小心呢，快回家吧！"

萧凌点首谢了谢，那两个更夫又敲着更走了，萧凌一听，此刻竟已三更。

她辨了辨方向，看见古浊飘的房子就在前面，一咬嘴唇，弓鞋一点，人像燕子般轻灵地飞了起来。潇湘堡武学世家，剑法的运用，亦以轻功为主，玉剑萧凌的轻功，在江湖上已可算得上是头等的了。

她略一起伏，便蹿过两三个屋面，她准备到古浊飘所住之处，查看个究竟。

虽然她心思昏乱，但是多年来的训练，使得她的身手和反应，丝毫未因此而迟钝。

她略一盘旋，看见那屋子里竟似还有光亮，她身形顿了顿，盘算着该怎么样去探查。

就在这时候，屋里的灯光骤灭，她连忙伏下了身，接着，一条淡黄色的人影，自院中电射而出，那种惊人的速度，使得即使像萧凌那么锐利的目光，都无法看得出他的身形。

萧凌毫不迟疑地一长身，极快地跟踪而去，但是她只看见远处人影一闪，便没有了踪影。她惊忖道："这人的身法好快呀，就连父亲都像是比不上他，他是谁呢？难道就是古浊飘吗？"

这念头更使她惊慌，若然此人真是古浊飘，那么他以前所说的话，全是假的了，他装着不会武功来欺负自己，而自己却相信了他。

她更迷乱了，因为古浊飘看来是真的不会武功呀，那种身怀武功的人，所必有的种种特征和反应，古浊飘不是全然没有吗？然而此人若不是古浊飘，又是谁呢？怎又从他的屋子里出来呢？她初出江湖，阅历本浅，却偏偏让她遇见这么奇的事，她自是无法揣测其中的真相。

忽然，远处又有几条人影奔来，而且还是在动着手的，其中还夹杂着厉叱的声音。

她略一考虑，又隐身在屋脊之后。那几条人影身法亦不弱，瞬间便来到近前，萧凌一看，是个浑身黑衣，连面孔都蒙在黑布后的汉子，在和三个穿着公门衣裳的人动着手。

那黑衣人身后背着一个大包袱，但身手丝毫未受影响，空着一双手，掌影如飞，抵敌住三件兵刃，一点也未落下风。

另外三人似是公差，其中一个年纪较长，手使一条链子枪，身手颇高，另两个手持着钢刀，武功平平，但口中却在大声叱喝着："相好的，留下命来吧，五天里连劫十一家，你也未免太狠了吧！"

那黑衣人一言不发，掌掌狠辣，似乎非要将那三个公差置于死地，忽然口中厉叱道：“下去！”立掌一扬，将一个使刀的公差硬生生地劈到屋下，惨呼一声，看样子是活不成了。

那手使链子枪的，蓦然一惊，脱口叫道：“你……金刚掌！”

黑衣人冷哼一声，掌横切那持着链子枪的手腕，右掌微闪，那使刀的砍去，刀已落空，“砰”的一声，胸口也着了一掌，“哇”地喷出一口鲜血，晃了两晃，倒在屋上死了。

那手使链子枪的忙收摄心神，手里链子枪翻飞拨打，勉强抵敌掌风，口中喝道：“相好的，你真够交情，我金眼雕算是瞎了眼，招子不亮，竟没看出堂堂一个镖头竟会当强盗。不过栽在你金刚掌司徒项城手里，我田丰总算不冤枉。今天没别的说的，兄弟这条命就卖给相好的了。”

他边说着，手里可也没有闲着，掌中链子枪招招致命，显然得过名家传授，但此刻抵敌着黑衣人的凌厉掌风已居下风了。

玉剑萧凌躲在屋脊后，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心里更是惊讶，她猜不透，若是这黑衣人果真是金刚掌司徒项城，为什么一个领袖两河武林的镖局之首，会做起强盗来呢？这时动着手的两人，眼看便可分出生死存亡了，萧凌面临着一个抉择，那就是她始终隐身不动，还是出手相助，将那黑衣大盗制住？她久久委决不下，须知她到底是金刚掌以竹木令请出相助的，若此黑衣人真是司徒项城，她岂非对竹木令没有了交代？何况她心中揣测，这里面必定还有什么隐情。

金眼雕田丰手下已渐不支了，额上也现出汗珠，但仍在苦撑着。黑衣人身形左转，躲开了他一招“玉女投梭”，右掌横扫，“白鹤亮翅”。

金眼雕勉力一躲，却被指尖扫着左肩，立时觉得痛彻心扉，但他知道这黑衣人被他揭破底细绝不会留下活口，忍着痛，掌中链子枪“泼风八打”，挣扎着使出余力，拼命周旋。

金眼雕田丰混迹公门三十余年，自问两眼不盲，已经绝对断定了此人必是金刚掌司徒项城，但金刚掌为何连劫巨款，却仍使他猜不透。

黑衣人冷笑喝道：“好朋友认命了吧！”

口音苍老，中气甚足，玉剑萧凌一听，倒抽一口冷气，此人不是金刚掌是谁？她侠骨天生，不忍看到金眼雕因公丧命，伸手入怀，取出三粒铁莲子，准备助金眼雕一臂之力。

她掌中暗扣着铁莲子，拐手正发出，却突然听到阴森森一声冷笑。

远处人影一闪，先前被她追失了的那条绝快人影，又随着笑声而来。她一惊住手，寒夜雪光里，只见这人影穿一套淡金色的衣裳，左臂空空，连衣袖都没有，面色亦是金黄，望之简直不是人的脸容，她险些惊呼了起来。她知道此人必定就是纵横武林百年，当今天下第一魔头残金毒掌了。

就在这一刹那，她心里又生出一个难解的念头，首先，她想到方才她猜疑这人影可能是古浊飘，已经证实是错了，但残金毒掌却又怎会从古浊飘的屋子里现身呢？她这里心中惊疑不已，那边的两人却已是亡魂丧胆了。

书中交代得虽慢，然而这却是一瞬间事，动着手的两人，听得冷笑之声，已是一愕，看到随着笑声而来的人影后，两人都是久走江湖的人物，哪里还有不认得此人的道理？黑衣人顿时觉得一股冷气直入心田，再也顾不得金眼雕田丰，“嗖”地拔身而起，他自知绝非残金毒掌的对手，一咬牙，拼着数十年辛苦创立的身家不要，想先逃得性命再说。

金眼雕到底眼光锐利，此黑衣人果真就是金刚掌司徒项城。

他重镖被劫，八十万两官银却是非赔不可，他虽然历年所积，家财不少，但是要叫他赔上八十万两银子来，却又怎办得到？但是官银不赔，眼看就是抄家之祸，他苦无别法，又不忍眼见自己身败名裂，苦虑之下，就走了下策。

武林之中，是非最难公论。他虽然行为卑鄙，但却是被逼如此，然而他若不种下恶因，又焉会得此恶果？是以武林中每每恩仇缠扰，牵连数代，若有一个绝大智慧、绝高武功的人，能将这些恩仇了却，纵然手段不正，也是未可厚非的。

金刚掌司徒项城情急逃命，他却未想到在残金毒掌面前，他又怎能逃得走呢？他身方跃起，已自觉得掌风袭来，他浸淫掌力数十年，各家各派的掌力，心里都有个谱，然此刻他觉到的掌风，却是他前所未见的。

那种掌力是那么柔和，却又有一种奇异的吸引之力，像是叫你情愿地死在这种掌力之下。

他久经大敌，虽然不了解这种掌力的奥妙，却知道厉害，猛撤真气，将本是上蹿的身形，疾疾落了下来，此时他已知道，逃走是不可能的了。

他落在瓦面上，看见残金毒掌根本动也未动，敢情方才的掌风，只是他远远劈来，隔着这么远，已使人觉得有此威力，金刚掌心中更是骇然。

那惊惧地立在旁边的金眼雕田丰，和屋脊后的玉剑萧凌，也被他这种匪夷所思的掌力惊得目瞪口呆；萧凌更是在惊慌中还有另一分奇怪的感觉。

原来方才残金毒掌右掌微扬，正是面对着萧凌的方向，萧凌目力本佳，她见残金毒掌的右掌被雪光一映，灿然发出金光。在这霎时之间，她极力把持着自己的视觉，发觉残金毒掌掌现金光的原因，是因为手上戴着一个似是金镂的手套。

但是她却看见金光闪烁中，残金毒掌五指皆俱在，她自是大骇，忖道："我父亲明明说残金毒掌七十年前，就在曾祖父面前自行断去了两指，而且日后武林中人见过他的，都说他右手只有三指，怎么现在却五指俱全呢？他就是武功再高，但也不可能将已断的手指重新生出呀？"

但随即她又替自己解释着："噢，对了，这一定是因为这手套是五指俱全的，但是他在手套里面的手，却只有三根手指，这样他所留下的掌印，也是只有三根手指的。"

事实上，除了这种想法之外，也像是绝没有其他的想法可以解释了。

萧凌躲在屋脊后，大气也不敢喘，她一个年轻少女，虽然武功不弱，但见着这样似人非人，神而玄之的人物，当然既惊且惧。

但她又好奇，不肯错过这种机会不看，微微自屋脊后露出一只眼角，屏息偷看着。

残金毒掌一言不发，像是尊石像似的，屹然卓立。

但是他那两道锐利而冷峻的目光，却带着些许嘲弄的意味在望着金刚掌司徒项城，像是看着他在临死时的挣扎。

在残金毒掌面前，生命像是突然变成了那么轻蔑，生与死之间相隔的距离，也变得只有一线，而这界限，却又是那么脆弱而短遽的。

这种难堪的沉默，的确是令人窒息的。

人们在面临死亡的时候，有的接受着，根本不希冀反抗。

而另一些却是在企图逃避着，不成的时候，便奋然而去反抗。

当然，这反抗的结果不是逃却了死亡，便是加速了死亡，而其中往往绝大多数都属于后者。

在这时候，金刚掌面前的，也只有这两个抉择，他英雄自居，叱咤江湖多年，当然不堪就此等死，虽然明知无望，但也要一试的。

寂静中，金刚掌突然一声暴喝，双掌齐出，掌风排山倒海，直取残金毒掌。

这一掌自是金刚掌毕生功力所聚，掌风呼呼，司徒项城浸淫半生的“金刚掌力”，此时全部发挥了威力，倒也不容忽视。

残金毒掌卓立未移，对这漫天而来的掌风，像是根本未曾放在心上。

金刚掌司徒项城势发难收，双掌闪电般拍向残金毒掌前胸，这一掌若是拍实了，便是铁人也经受不住。

金眼雕眼看此掌已堪堪击到残金毒掌的身上，心里不觉捏了一把冷汗。须知残金毒掌一来，金眼雕虽知他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头，但却对自己有利，此刻他见残金毒掌不避不闪，心想：“你就是武功再深，也抵不住这石破天惊的一掌，你自恃太甚，若然抵受不住，那不但害了你，也害了我。”

那金刚掌觉得自己的掌指，似已碰着了残金毒掌的淡金衣衫，心中大喜，吐气开声，掌心外放，竟是内家“小天星”的掌力。

哪知残金毒掌身形未动，身躯却随着掌力后移，金刚掌司徒项城的掌力，虽然能开山裂石，却像是永远够不上部位，发不出力量。

司徒项城此掌全力而施，满想一击奏功，此刻骤然觉得掌上仍是虚飘飘的没有着力之处，不禁大惊，但收势已自不及。

他心胆俱碎，残金毒掌已徐徐一掌击来，司徒项城明知身躯稍倾便可避开此掌，但己身一如离弦之矢，已由不得自己做主了。

他又感觉到那种温和而奇异的掌力徐徐向他发来，仿佛是摄魂之铃，让你死在甜蜜的迷惘里。

在这一刹那间，他突然了解了残金毒掌掌力的奥妙之处，但是他却永远无法对人说起了。

叱咤江湖数十年的金刚掌司徒项城，就在这徐缓而曼妙的一掌下，丧失了性命。

躲在屋脊后的玉剑萧凌，全然被这瞬息间所发生的一切惊吓住了。

她本是武学世家，自幼练武，潇湘堡剑术名传天下，玉剑萧凌又是萧门第四代弟子中的佼佼者，武功自是不弱，可是她却丝毫没有看出这一掌究竟有什么奥妙的地方。

皆因别人看起来，就像是司徒项城自愿将身躯退到掌下一样。

在旁边站着的金眼雕田丰，望着这一切，正自庆幸着残金毒掌为他解决了一件他所不能解决的事。北京城里连续的无头巨案，此时不但有

了着落，而且主犯伏命，赃物也眼看可以起出，自己多日来的忧虑悬心，顿时松落了。

屋面上变得异样的静寂，方才的打斗、吆喝、掌风、刃击之声，现在都像冰一样地凝结了，然而，却让人感到这静寂并不是安详的，在静寂中，仿佛觉得有一种难言的悚栗。

尤其当残金毒掌冷削而锐利的目光，自远处收回移到他的脸上时，这悚栗的感觉愈发浓厚了，他极为勉强地将脸上挤出一些笑容。

残金毒掌的面容，仍然木然没有一丝表情，夜色里，金眼雕田丰只觉得这面容简直像方自坟墓中走出的幽灵。

残金毒掌鼻孔里冷冷哼了一声，道："你还用我动手吗？"

他此话一出，不但金眼雕田丰立刻面无人色，便是屋脊后的玉剑萧凌，也觉得浑身起了一阵战栗。在她来说，人们的性命，全都是珍贵的，她完全不能想象对一个与自己毫无仇怨的人，怎么能下得了毒手去伤害他人的性命。

金眼雕田丰混迹公门这么多年，正是已成了所谓"眼里不揉一颗沙子"的光棍，眼前的形势他早已打好了算盘，他知道今日自己若想好好地一走，那是绝对办不到的。

皆因金刚掌司徒项城的武功，他已知道绝非敌手，然而就连司徒项城，在人家掌下只走了一招便丧了命，自己怎会是人家的敌手？金眼雕田丰乃是九城名捕，在他手下丧生的绿林巨盗，已不知凡几，今日到了自身的生死关头，倒也提得起、放得下，心想自己的这条命若是丧在司徒项城手里，非但连日的巨案还是不能破，自己也不明不白赔上一条性命，这样一来，总算是对公事有了个交代，自己也就算死得不冤枉了。

须知人都有一个相同的心理，那就是在可以逃生的时候，自然是设法逃生，在自知已无活路的情况下，也就只得认命了。

金眼雕脑海里思潮翻腾，过了一刻，惨然笑道："前辈既如此说，晚辈自应遵命，只是晚辈还有些身后之事待了，但望前辈给晚辈一天的时

间，了却后事，晚辈一定引颈自决，不劳前辈动手。”

残金毒掌冷笑道：“好，好。”

金眼雕大喜，躬身道：“多谢前辈的成全，晚辈永不敢忘。”

说着，走前两步，将金刚掌司徒项城的尸身搭在肩上，他此时有了一线生机，又不想死了，打算着如何逃却毒手。

残金毒掌冷然在旁，忽然伸手一掌，拍在金眼雕田丰的颈后，道：“念你还是条汉子，三天之内，快准备好后事吧。”

金眼雕全身一麻，而且这种麻痹的感觉，留在他身里久久不散，他又凄然一笑，知道自己逃生的希望又化归泡影，一言不发，背着金刚掌司徒项城的尸身，纵身而去。

屏息隐身在屋脊之后的萧凌，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她对残金毒掌的“毒”，感到说不出的难受，这难受中包括着恐惧和不平。

现在，屋面上恢复了平静，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但是残金毒掌仍停留在屋面上，不知在思索着什么，玉剑萧凌只盼望着他快些离去。

此刻她的心情很矛盾，既想拔剑而起，和这江湖中闻名丧胆的残金毒掌一较身手，并且要问问他为什么这么残忍，但是一种人性本能中潜伏着的惊恐，又使得她希望自己能脱身事外。

她静静叹了口气，舒展了一下四肢，俯身整理了一下那已被顶上的积雪浸透了的衣服，等她抬起头来的时候，她赫然发现残金毒掌不知什么时候已来到她的身侧。

第四章 龙舌剑

龙舌剑林佩奇，急友之难，连日奔波，赶到潇湘堡，取出昔年潇湘剑客手刻的竹木令。

潇湘堡主飞英神剑萧旭一见此令，虽然自己未曾出马，却派了爱女玉剑萧凌随同北上，这在龙舌剑林佩奇来说，已觉甚为满意了。

林佩奇心急如火，兼程北上，但一路上为了照应这位初出江湖的玉剑萧凌，行程稍缓。

刚过河北边境，林佩奇遇着飞骑北回的关外大豪红旗四侠，林佩奇与之本是素识，相谈下，竟然听到昔年江湖上闻名的蒙面剑客，巨创残金毒掌，自称是“终南郁达夫”的又在江南现了侠踪。

昔年江湖群豪围剿残金毒掌一役中，若非此人以一剑“笑指天南”重创残金毒掌，然后再中了唐氏兄妹的毒药暗器，胜负仍在未可知之数，但郁达夫在此役之后，突然销声灭迹，多年未现江湖。

是以林佩奇一听此人重现，不禁大喜，暗忖此次若有此人相助，再加上武林中久称“剑术无双”的“萧门”中人，或可将这一巨祸消弭无形。

于是他又匆匆南返，他相信玉剑萧凌必可安抵北京。

在石门桥东，他便与玉剑萧凌分手，再三说明他南返的用意，并且请玉剑萧凌不要见怪。

萧凌本无所谓，那林佩奇马不停蹄，折回江南。他遍历中州，与江南侠踪极为熟悉，但是他却始终未再听到有关这位蒙面剑客“终南大侠”的消息。

龙舌剑林佩奇是血性男儿，此时真可谓是忧心如焚，他一面急于寻得终南大侠郁达夫对他说明残金毒掌又重返江湖的消息，一面又担心着北京城里镇远镖局的安危。

他心悬两地，最后又匹马北返，但无论遇到任何一个武林同道，他都将此事宣扬，目的就是希望郁达夫听到此事后，也能北上。

他仆仆风尘，赶回北京城里，方是正午，看到自己的坐骑嘴角的白沫子已经浓得像痰了，知这些日子来，这匹马确是太累了，他揉了揉眼睛，暗叹道："其实我又何尝不累呢？"

他一心望着回到镇远镖局，见到金刚掌司徒项城，能听到个较好的消息。

缓缓骑着马，他满怀希望地来到镇远镖局，远远就看到镖局门前渺无人踪，心中有些着慌，微勒了勒缰绳，赶到门口，却见镇远镖局油漆得亮亮的大门前，已贴上了两张封条。

龙舌剑林佩奇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他想来想去，想不透名垂两河的镇远镖局竟会被官府查封。

牵着马站在门口，他一时愣住了，忖道："这真是太奇怪了，金刚掌司徒项城从不违法，即使他失了八十万两官银，官家也只能限期追查，绝无封门的道理……难道那残金毒掌会借着官家的势力，来使镖局关门吗？但这也是万万不可能的事呀！"

他自是不会想到金刚掌司徒项城会做了独行盗，非但他想不到，就是北京城的任何一个人，听了这消息后，谁又能不大出意外呢？这两天北京城里，正是闹得沸沸腾腾，首先就是北京城里最有名的镖局子的总镖头金刚掌司徒项城竟是独行盗，在镖局后院中起出连日来巨宅中所失的珍奇财宝，达数十万之巨，镖局封门，金刚掌的家小，也因此吃了官司。

接着，独力破此巨案，受到了上级特加奖赏的两河名捕金眼雕田丰突然身死，在他尸体的颈后发现一个残缺的金色掌印，但这金色掌印的由来，除了几个人之外，亦无人知道。

最奇怪的是，北京城里另两家镖局的镖头，劈豹掌马占元、铁指金丸韦守儒，也一齐宣布退休，浩大的北京城，竟成了没有镖局的地方。

这些北京城里街头巷尾、酒楼茶馆中谈话的资料，龙舌剑林佩奇自是一点也不知道。

他牵着马，伫立了一会儿，又缓缓地走着，纵然他江湖阅历再丰富，此时，也全然没有了主意。

突然，有人在他身后轻轻拍了他肩头一下，林佩奇蓦然一惊。须知龙舌剑林佩奇在武林中颇有盛名，武功不弱，居然有人能不动声息地走到他身后，拍了一掌他才知道，若然此人有心暗算他，他有十个脑袋也搬了家，他如何不惊？他身形前纵，回头一看，却原来是古浊飘正笑嘻嘻地站在那里。

他心中奇怪："这古浊飘是个游学士子，怎的掩到我身后我都不知道？"

但他随即替自己解释道："想必是我正在沉思，所以没有注意到的缘故。"

此时古浊飘已笑嘻嘻地走了过来，道："林大侠久违了。"

林佩奇见了古浊飘，此时、此地，真像是见了亲人一样，一把拉着他的臂膀："古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小弟去了江南一趟，离开此地不过才只月余，怎的这里竟有这么多变故？"

古浊飘一笑，说道："说来话长，林兄且莫着急，请随同小弟回到舍下详谈，一切就都明白了。"说完，不由分说，拉着林佩奇就走。

龙舌剑林佩奇心里纳闷，但一想这闷葫芦反正马上就要打破，也就不再多问。

他随着古浊飘七转八转，来到一处，古浊飘笑道："到了，到了！"

林佩奇抬头一望，只见巨宅连云，屋宇栉比，朱红的大门前立着一个石牌，赫然竟是"宰相府"。

古浊飘看到他脸上的表情，暗暗好笑，说道：“这里就是小弟的寒舍，林兄且请进去！”

龙舌剑林佩奇越来越奇，望着他面前莫测高深的年轻人一揖到地，恭敬地道：“小人不知道您竟是宰相公子，还望公子恕罪。”

古浊飘笑道：“林兄切莫这等称呼，这样一来，小弟倒难以为情了。”

此刻早有几个家丁跑了过来，朝古浊飘躬身说道：“公子回来了。”

又有一个家丁，接过林佩奇的马。

林佩奇闷葫芦越来越深，见了这等阵仗，又不敢问，暗忖道：“这简直太奇怪了，原来这年轻的士子，竟是当朝宰相的公子，想来他这‘古浊飘’三字，也是化名了，只是这位公子为何要化了名，出来结交我等这种江湖中的莽汉呢？”

他觉得奇怪的事越来越多，闷得他心里发慌，跟着古浊飘走进门里。

只见府里庭院之深，简直是他难以想象到的，他暗忖：“侯门果真深似海，我一入此门，凶吉实是不可预料了。”

穿过走廊，又穿过院子，里面的人见了古浊飘，老远地就躬身行礼，龙舌剑虽然称得上是见多识广，但见了这等阵仗，心中亦是发虚。

又走了一会儿，来到一个院子，走进院门，迎面便是一座假山，上面积雪未融，假山旁的荷池，此刻也结着些冰，园中的花木多半是光秃的，全谢了，只有十几株老梅，孤零零地在发散着清香。

青碧碧的一片竹林后面，掩映着一座侧轩，画栋回廊，栏杆上也存着些积雪。古浊飘笑指着那几间侧轩说：“到了里面，我给你看几位朋友。”

林佩奇心里嘀咕着，随着他跨上走廊。古浊飘一推门，林佩奇望见坐在当门的桌子旁下着棋的，却正是天灵星孙清羽。

他抢进门去，屋子里的人都低低叫出声来，他四周一望，看见八步赶蝉程垓、金刀无敌黄公绍正围着房子打转，孙琪在拭着刀，和天灵星孙清羽下棋的是入云神龙聂方标。

他看到这些人，心里悄悄定了一些，笑道："原来你们全在这里，倒叫——"

他猛然一惊，原来他发现这屋中少了几人，而这几人却是他所最关心的。

他目光再四下一转，看到屋中的每一个人，全是面如凝霜，显见得事情不妙，在这么冷的天气里，他居然连连擦汗，一迭声问道："司徒大哥呢？潇湘堡的萧姑娘呢？镖局子里到底出了什么事？"

古浊飘拉了一张椅子，笑道："林兄先请坐下来说话。"

龙舌剑林佩奇心乱如麻，看见八步赶蝉一张口，又顿住了，急得跺脚道："你们快说呀！"

天灵星悄然放下一颗棋子，神色仍极从容地说道："林老三还是这样火烧眉毛的脾气，事情到了这种地步，你急有什么用？"

林佩奇更急，道："事情究竟到了怎样的地步？"

金刀无敌黄公绍忍不住，一五一十将事情全说了。

龙舌剑林佩奇一面听，一面叹气，道："唉！司徒大哥怎么会这么做，怎么会这么做！"又道："那萧姑娘又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唉！这真是……"

拭着刀的孙琪突然站了起来，将手中的刀一扬，恨声道："我不管那个残金毒掌武功再好、再厉害、再毒，我若遇到了他，拼命也得和他干一下。"

天灵星孙清羽叱道："琪儿，当着公子的面，你怎么能这样无理！"

古浊飘笑道："没关系，没关系，各位就拿我当古浊飘好了，不要当

作别人。”说着，他又是一笑，笑容甚是古怪。

天灵星孙清羽望着他，目光一转，说道：“公子莫怪他，自从他哥哥死后，他整个人就好像变了。”

龙舌剑林佩奇惊道：“怎么，难道……”

孙琪颓然倒在椅上，眼中不禁流下泪来，说道：“大哥也是中了那厮一掌，已经故去一个月了。”

林佩奇额上又沁出汗珠来，房中霎时变得异样的沉默。

孙清羽干笑了一声，赤红的面膛上发着油光，突然说道：“你不要以为瞒得过我，看，这一下你跑到哪里去！”得意地笑着。

古浊飘微退了一步。

孙清羽将手中的棋子放了下去，哈哈笑道：“输了吧？”

入云神龙也笑道：“老爷子果然高明，我这盘棋又输了。”

古浊飘朗声一笑，举手拂乱了棋局，道：“棋局本如人生，一着之错，满盘皆输，聂兄若小心些，或也不至输得这么快。”他目光带着锐利的奇异四扫了一眼，又道：“但是该输棋的，迟早总得输！”

天灵星哈哈笑道：“公子卓论，果然不同凡响，棋局确如人生，一步也走错不得呢。”

众人只觉他二人话带机锋，却谁也没有去深究话中之意。

尤其是龙舌剑林佩奇，此刻他腹中早已被阵阵疑云所布满，哪里还有心思去推究别人话中的含意？须知玉剑萧凌乃是他由潇湘堡中请出，而且飞英神剑亦有言托他照顾，现在这玉剑萧凌竟然不知去向，他如何去向潇湘堡主交代？何况北京三家镖局虽已关门，但又有谁知道残金毒掌的下一步骤是什么，过去百十年来，残金毒掌每一出现，江湖中便要生出无穷事故，此次自也是难免，武林中人个个俱是惴惴自危，生怕那残金毒掌的掌印会印到自己身上。

尤其是龙舌剑林佩奇，他也是上一次参加围歼残金毒掌中的一人，此刻更是惶然若有巨祸临身。

他虽是血性男儿，但自身的种种忧患，却使他忘记了金刚掌司徒项城的惨祸，他甚至没有去问一下司徒项城的后事和家人的下落。

古浊飘望着他，微微叹了口气，忖道："看来世人果真都是些自私自利之徒，都将自身的一切，看得远比别人的重要。"

他拂了拂衣袖，展颜笑道："各位不妨就在此安住，静待事情的变化好了，如有所需，只管告诉小弟，千万不要见外。"

林佩奇讷讷地说道："公子太客气了！"

"各位俱是江湖好汉，小弟倾心已久，平日想请都请不到，今日适逢此事，小弟自应稍尽绵薄之力的。"古浊飘答道，窗外竹林空隙间透进来的光线，将他脸上的那种淡淡的金色，幻化成奇异的光彩。

天灵星一抬头，和古浊飘那锐利的目光撞个正着，他心中一动，升起一个念头，猛地走前两步，一把拍向古浊飘的肩头，笑道："一掷千金无吝色，神州谁是真豪杰？公子的确是快人。"

古浊飘眼神一动，已觉一股极强的力道压了下来，暗忖道："这老儿倒是个内家高手。"随即微微一笑，在这力道尚未使满之际，伸出手去，像是去拉天灵星的膀子，口中却笑道："孙老英雄过奖了。"

孙清羽掌中之力，方自引满待发，忽见古浊飘的右手像似拍向自己肘膀的"软麻重穴"，看来势极缓，但时间却掌握得那么奇妙，又像无意，又像有意，使自己不得不撤回掌上的力道来避开他这一拍。

这原是一刹那间的事，别人甚至还没有看出是怎么回事，古浊飘已朗声一笑，走出去了。

天灵星孙清羽长叹一声，倒在椅上，脸色难看已极，道："我活了这么多年，遇到的高人也不算少，见的世面也很多，可是我却真正看不出此人的来路。唉，若说他身怀绝技，可也不像，若说他全无武功，唉，

这又怎么可能呢？”

天灵星连连叹气，金刀无敌黄公绍怀疑地问道：“你是说……”

孙清羽道：“我就是说他，我老眼若不花，此人的武功，只怕远在你我之上，只是他是相国公子，又跑到何处去学得这一身的武功呢？当今江湖之上，又有谁能教得出他这一身武功呢？除了……”

他话声一顿，面容又是惨变。

龙舌剑林佩奇接着说道：“我倒没有看出此人有什么绝深武功。”

孙清羽又叹道：“但愿如此。”

这时各人腹中，都不免将古浊飘这个人推测了许久。龙舌剑道：“无论如何，此人对我总算是仁至义尽，他是相国公子，又与我们素无仇怨，既不会有意害我们，也不会冀求我们的帮助，管他会不会武功，又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天灵星微摇了摇头，也是一脸茫然之色。

“倒是那残金毒掌的来踪去向，还有什么企图？那玉剑萧姑娘，究竟怎么样了？都是我们应该去想想的。”林佩奇又道。

天灵星孙清羽哼了一声，道：“这个自然，难道我还不知道？”

天灵星孙清羽在今日武林中地位极高，听了林佩奇并不礼貌的话，怫然不悦。

龙舌剑也自觉察，忙道：“我们大家都听老爷子的安排。”

孙清羽缓缓说道：“我们老待在这里，也不是路道。据我看，那残金毒掌此刻绝对已离开了北京，这里的三家镖局子都已关门，他还有什么好停留的，至于那玉剑萧凌嘛……”

他顿了顿，又道：“唉，我倒也弄不清她到底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也许去找什么朋友，被留住了。”

龙舌剑忙道：“绝对不会，那玉剑萧凌初出潇湘堡，是个刚刚离开闺门的大姑娘，在北京城会有什么朋友呢？”

入云神龙聂方标始终未发一言，此刻忽然道：“可是那天她出镖局的时候，我却明明听得她说去找个父执朋友呀？”

金刀无敌黄公绍忍不住插口道：“据我所知，这个古浊飘和她就是认得的。”

天灵星双目一张，道：“你怎么知道？”

黄公绍脸一红，支吾着道：“程兄也知道，我们……”

八步赶蝉程垓忙接口道：“我们亲眼看到他们走在一起说话的。”

林佩奇双眉紧皱，喃喃说道：“但这……这是不可能的呀！”

这时，每个人心里，都觉得有无数疑团升起，就连江湖上素以机智见长的天灵星孙清羽，也觉得满头雾水，每一件事都是一个谜。

但这些谜何时能揭穿呢？

再说那晚萧凌屏息在屋脊之后，眼见金刚掌司徒项城丧生残金毒掌之手，金眼雕负伤而去，正振衣准备离去之际，猛一抬头见那残金毒掌已不知何时来到她的身旁。

她和残金毒掌的目光一接触，不禁猛地打了个寒噤，她不知道该怎么样来应付这一突来的变化。

但是残金毒掌却像是对她并没有什么恶意，虽然他的面容仍是冷酷的。

他只是冷冷地站在那里，望着萧凌，任何人都不知道在那张冷酷的面容后面，隐藏着什么秘密。

终于，他喝道：“还不快走！”

萧凌只觉得他的声音里，有一种令她难以抗拒的力量，她想不起她何时也曾感觉遇到过这种力量。

虽然万分不愿意，但是她仍猛一展身，血红的风氅微一飘舞，带着一阵风，掠向远方。

她的身形的确是惊人的，也许她是想告诉残金毒掌，她并不是像别人一样的无用。

但她仍然在恨自己，为什么居然会那么听他的话，叫自己走便走了。

“难道我是在怕他吗？哼，潇湘堡里出来的人，怕过谁来？我一定要他尝尝‘四十九式回风舞柳剑’的滋味！”她暗忖着。

于是她猛一旋身，又向来路扑去，回到她方才停留的屋脊，但是四野空静，夜深如水，漫天雪花又起，哪里还有残金毒掌的人影？她觉得她自己深深地受了委屈，每一件事都令她想哭，古浊飘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像是一朵朵的雪花，在她面前飞舞着。

她猛一咬牙，觉得北京城里已没有任何再可使她留恋的地方，她只想回到家里，躺在床上放声一哭。

“残金毒掌是个贼，司徒项城是个贼，古浊飘也是个贼，都是贼，都是贼！”她哀怨地痛恨着，雪花融合着她的眼泪，流在脸上，使她有冰冷的感觉，她用鲜红的风氅角拭去了。

一跺脚，她急速地奔向北京城外。

但随即，望着黑暗笼罩的天地，她茫然了。她想起由这里回到“家”的那一段遥远的路途，现实的种种问题使她停留在那里，愣住了。

她当然不会发现她身后始终跟着一条人影，她停住，那人影也停住。

突然，那人影飞掠到她的背后，没有一丝声响，甚至连夜行人那种

衣袂带风的声音都没有，若然她此时一回头，她便可以看到残金毒掌正站在她身后，带着那么多犹疑。也许她回了头，便可以改变许多事。

可是她并没有回头。

终于，残金毒掌又以他来时的速度走了。

黑夜里，又只剩下她伫立在屋顶上，天有些亮了，她也没有发觉，那么多事情在她心里打着转，最后凝结成一个古浊飘的影子。

另一条人影，正以极快的速度掠过，忽然停了下来，显然，那人影也在奇怪着为何会有个人影伫立屋顶上。

那人影微一转折，飘然掠到玉剑萧凌伫立的地方，等他发觉伫立在屋上的人影，竟是玉剑萧凌时，他奇怪地“咦”了一声。

萧凌一惊，飞快地转过身去，看到一个以黑巾蒙着脸的黑衣人站在那里，脸一沉，叱道：“你是谁，想干什么？”

那黑衣人以一种古怪的声音说：“天快亮了，你站在屋顶上不怕被别人看到吗？”

萧凌一抬头，东方已微微现出鱼肚般的乳白色。

黑衣人又道：“快回去吧，站在这里干什么？”竟像对她关怀得很。

萧凌觉得黑衣人的声音虽然那么古怪，但却极熟，像是以前常常听到过的，“但是我以前何曾听到过这么古怪的声音呀？”

她同时又发觉这黑衣人对她丝毫没有恶意，但是这黑衣的蒙面人又是谁呢？他为什么要对自己这样关怀？萧凌更迷惘了。

“他会不会是古浊飘？”忽然这念头自她心里升起，使她全身都麻了。

于是她不答话，手掌一穿，蹿了过去，想揭开这黑衣蒙面人的面巾。

她出手如风，右手疾伸，去抓那黑衣人的面巾。

黑衣人脚步一错，她反掌又是一抓，左手等在那人的面旁，只要黑衣人一侧头，她左手便可将面巾抓下，这正是萧门绝招“平分春色”。

黑衣人微微一笑，笑声自他那面巾后透出，像是在她没有出手以前，已经知道了她的招式，稍稍一昂首，身形倒穿，脚尖点处，三起三落，便已到了十数丈开外。

玉剑萧凌心头一凛，她自忖轻功已极佳妙，可是和此人一比，又不知差了多少。

可是她此刻已有了种“非揭开这人的面巾看一看不可”的心理，纵使此人轻功再高，她也想一试，于是毫不迟疑地跟了过去。

这皆因在她心底的深处，对于古浊飘的不遵诺言的薄情，感到愤恨和委屈之外，古浊飘的一切，对她来说也是一个谜。

为着许多种原因，她希望能揭破这些谜。

虽然她也在希望着，她对古浊飘的揣测，只是她的幻想罢了，而古浊飘实在仅仅是个深深爱着她的世家公子而已。

那黑衣人的轻功，显然高出萧凌很多，这种轻功若被任何一个武林中人看到，都会惊骇得说不出话来，但是萧凌除了埋怨着自己的轻功太差之外，并没有想到那黑衣人的轻功已到了惊世骇俗的地步。这原因当然是因为她对武林中人的功夫了解得太少，而事实上，萧凌本身的轻功，也到了绝大部分的人所无法企及的地步。

时已清晨，一个担着蔬菜的菜贩，睡眼惺忪地走在积雪的路上，低低地埋怨着清晨刺骨的寒冷，陡然看到了两团黑糊糊的人影，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飞掠而过，骇得抛掉了肩上的担子，狂叫着跪倒地上，以为是见到了狐仙。

玉剑萧凌尽了她最大的功力，去追逐在她身前的黑衣人。

而奇怪的是，那黑衣人似乎也并不想将她抛开，因为若他有这意

思，他早就可以做到了。

片刻，萧凌觉得已离开了城镇，来到较为僻静的郊外，那黑衣人早已下了屋顶，在路面上飞驰着，纵然她使尽全力，却始终只能和那人保持着一段距离，无法再缩短一些。

她暗暗着急，因为此刻天色已亮，当然路上有了行人，她怎能再施展轻身之术？突然，那黑衣人身形骤快，萧凌连这种距离都无法保持了。“嗖嗖”，黑衣人以极为高绝的速度和身形，三五个起落，便消失了。

萧凌的身形虽追不上他，但眼睛却始终紧紧盯着那人的后影，她看见那黑衣人几个纵身，闪入前面路旁的一座孤零零的小屋去，似乎还回头向她微招了招手，她又急又怒。

此刻，她完全没有考虑到那黑衣人的武功高出她不少，若然贸贸然地追入，会有什么后果发生。突然，她飞身上了墙，将身上的风氅挂在墙上，略一迟疑，拔出身后的剑，飘然落在地上。

院子里甚是荒凉，败叶枯枝，像久未经人打扫过，散乱地铺在地上，枯枝上的雪，也积得很厚，一眼望去，便可以想见这栋房屋必已荒废了很久，连屋角都结上蛛网了。

萧凌探目一望，见大厅里非但渺无人踪，而且连家具都没有，空洞洞的，有一种潮湿而发霉的味道，令人欲呕。

萧凌到底是初生之犊，她被一个行踪诡异、武功高绝的夜行人，引入这一栋古老而阴森的荒屋里，居然一点也没有多作推敲，持剑当胸，便一步步向屋里走去。

忽然院中“嗖”地一响，她立刻把剑一挥，扬起一个大的剑花，银星点点，身形随着剑势向后一转，却见只是一段枯枝落在地上，不禁暗笑自己太过紧张。

她一步步向内走，发现每间房都是空洞而荒寂的，蛛网灰尘遍布在房间的每一个角落。

忽然一阵风吹来，将灰尘吹得萧凌一身一脸，她厌恶地拭着，暗忖道：“那黑衣人怎么一走进这房子就失踪了呢？”

“呀，莫非他又从后面走了？”她蓦然想起这个念头，却未想到人家武功远胜于她，若要对她不利，早可动手，根本没有逃避她的理由。

但是这黑衣人将她引入此间，又突然失去踪迹，为的是什么呢？她方待离开这阴森森的屋子，突然有个红色的影子在她眼前一晃，她脚跟点地，身若惊鸿，飞扑过去，却见她方才脱下放在墙头的红色风氅，此刻却挂在一间房子的门楣上。

到此刻，她方自觉得有些恐惧，这黑衣人的神出鬼没，已极为强烈地使她害怕了。

她脚跟猛旋，顿住身形，仗剑四望，这废宅里仍然是渺无人迹，除了她那鲜红的风氅在清晨的寒风里飘然飞舞着。

她剑式一引，以剑尖挑下挂在那里的风氅，眼光过处，发现门里的一间房间竟是桌椅俱全。

她剑微回旋，将风氅交到左手，剑式又一吞吐，发出一道青白的冷辉，身躯随着走进那间房里，脚步一错，将剑在自己身前排成一阵剑影。

但是房间里一个人都没有，她这预防敌人暗算的措施，显然是白费了。这间房间却远不同这宅子里任何一间废屋，非但桌椅俱全，而且靠墙还放着一张床，床上被褥整洁，是经常有人居住的样子。

在这样一栋阴森、荒凉的废宅里，居然有这样一间房间，萧凌更觉得奇怪了。

她将手里的剑抓得更紧了，眼睛滴溜溜地四周打转，看到这房间虽小，却布置得井井有条，想是这房间的主人必甚爱干净。

“但是这房间的主人是谁呢？会不会就是那个黑衣人？那个黑衣人又是谁呢？会不会就是古浊飘？唉……古浊飘又是谁呢？”这两天来，她脑

子里有无数个问号，却是一个也没有得到解答。

这许多问号在她心中翻腾打滚，再加上她本身的失意，一时间，她觉得全身软软的，长叹了口气，倒坐在椅上。

但她突然又站了起来，伸手一抄，将她面前桌子上平放着的一张字条抄在手上，一看之下，心头不禁突突乱跳，更惊更疑。

原来那字条上写的是："凌儿知悉，此间已无事，不可多作停留，速返江南勿误，屋后有马，枕下有银，汝可自取，回堡后切不可将吾之行踪泄漏，切记切记。"

下面写的是"父字"。

萧凌从头至尾又仔细看了一遍，认明的确是父亲的亲笔，但是父亲不是明明留在堡中没有出来吗？她心里闷得要发疯，忖道："爹爹足迹向不出堡门，绝不可能会一下跑到河北来，但是这字条上写的明明是爹爹的亲笔字迹呀！但是爹爹跑到这里来干什么呢？难道刚才的黑衣人就是爹爹吗？难道爹爹就住在这间房子里吗？"

"他为什么叫我早些回去，又叫我不要将他的踪迹泄漏呢？"她越想越闷，越得不到解答，急得在房里团团乱转，怎么样也拿不定主意。

最后她只得放弃了寻求这一切答案的念头，暗忖道："爹爹叫我回去，我就回去吧，反正我也早就想离开这鬼地方了。"

她缓缓伸手到床上的枕头下面一摸，果然有一包硬硬的东西，她知道就是银子了，长长叹了口气，走出房间，到后院去找马。她只觉全身恹恹的，一点也没有精神，初出潇湘堡时的那一分争雄江湖的雄心壮志，此刻早就没有了，她只想好好回到家里去，像以前一样地过着平凡而安详的生活，忘记这些天来所发生的一切，但是她能吗？她漫步走到后院，果然有一匹马系在一株树下，此刻她心中不知是愁是喜，突然双腿一软，扑地倒在地上。

她一惊，挣扎着想爬起来，哪知浑身的力气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伸手一摸自己的脸，触手滚烫，像是被火烧的一样，脑海中也自天旋地

转，晕晕的，她暗暗叫苦，知道自己病了。

虽然这“病”之一字，在她说来是那么生疏，从她有知识以来，就仿佛没有病过，但是她却能了解这“病”之一字的意义。

这些日子来，她受尽奔波之苦，情感上又遭受到那么大的打击，雪夜之中，又受到那么多惊吓，也难怪她会病了。

须知凡是练武之人，尤其是内功已有根基之人，绝难病倒，但只要一病，那病势就如黄河决堤，澎湃而来，是以萧凌在这片时之间，就被病魔劫取了全身的力气，她无助地躺在地上，地上的雪是冰凉的，但她全身却愈来愈烫。

她甚至没有力气站起来，但她也知道自己绝不能就这样倒卧在地上，她挣扎着，缓慢地爬到房里去，这一段路，若在她平日，真的眨眼之间便可到达，然而现在她看来，却是那么艰苦而漫长。

她勉强爬到床上，神智都已渐渐不清了，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又迷迷糊糊地醒来，看到房间里已黑暗成—片，知道已到了晚上。她只希望这房间的主人快些回来，无论房间的主人是谁都可以。

她浑身像是被火在烤着一样，嘴唇也烧得裂了开来，此刻，她甚至情愿牺牲一切去换取一滴水。

她无助地扯开衣襟，辗转在床褥上，在这样荒凉而阴森的废宅里，有谁会知道正躺着一个受着“病”的折磨的女孩子呢？时间，在昏晕中溜过，她得不到水，得不到药，也得不到些许食物。

她只觉得她正向“死亡”的黑暗中沉沦，没有任何一只手来援救她，渐渐，她热虽然退了，然而却更虚弱，对于水和食物的需求也更强烈。

第五章 疑云起

又是一个黑夜。

院中忽然落下两条人影，静寂中，只听得有些轻微的喘息之声，显见是经过了一番剧烈的奔跑。

这两个人影身法都极快，围着这院子一转，其中一人说道：“看来这是一栋废宅呢。”

另外一个长长喘了一口气，道：“这最好也没有了，我们在这里躲一阵再说，再跑我可受不了啦。”又说道：“不知道孙家的叔侄两人怎样了，据我看，十成里有九成是没命了。”

另一人道：“这魔头真的名不虚传，不说别的，单是身法之快，我简直见都没有见过，喂，你有火折子没有，点上看看再说。”

接着“啪”的一声，黑暗中顿时有了光亮，却正是八步赶蝉程垓和金刀无敌黄公绍两人。

此刻他两人脸上，仍带着惊吓。

金刀无敌黄公绍手持着火折子，走在前面，手里执着一柄亮闪闪的金刀，八步赶蝉程垓亦步亦趋，掌着一对判官笔，紧紧跟在后面。

金刀无敌边走边说：“这里真是一个人也没有，只希望那魔头不要找来。”

八步赶蝉程垓突然“咦”了一声，惊慌地说道：“那边好像有人的声音。”

黄公绍连忙停下脚步，果然听得有一阵阵呻吟的声音传来，此时此地，听到这种声音，黄公绍不禁头皮发麻，倏然变色。

他将金背砍山刀一横，厉声叱道：“谁？”

但除了那呻吟之声外，别无回答。

八步赶蝉程垓道：“听来像是个女子的声音，莫非是受了什么伤？”

金刀无敌没有答话，全神戒备着，向发着呻吟之处走去。

穿过一间房子，黄公绍突道：“你看，这里居然还有人在，这女人的呻吟之声，也是由那里发出的。”

程垓借着微弱的光线一看，果然看见房中有桌有椅，两人不约而同地将掌中的兵器一抡，防备着袭击，一顿脚，蹿入房中。

房中的正是玉剑萧凌，她越来越觉不支，突然隐隐发觉有人走到床前，恍惚中听得有人声呼道：“这不是玉剑萧凌吗？”

原来金刀无敌走到床前，火折一闪，望见床上呻吟着的人正是玉剑萧凌，不由惊呼了出来。

八步赶蝉也自一个箭步蹿了过来，惊异地道：“萧姑娘怎会跑到这里来了？看样子不是受了伤，就是病倒了。”

金刀无敌仍记着雪地被辱之仇，他却不想那是自己自取其辱，看着奄奄一息的萧凌，大有袖手旁观之意，说道：“我们别再管人家的事了，眼看着我们自己也是自身难保呢！”

程垓一愕，随即想到他的心意，正待开门，突然身后有人阴恻恻地一声冷笑。

程垓与黄公绍两人，一听这笑声，毛骨悚然。

金刀无敌一抡掌中刀，“八方风云”，刀光将身躯紧紧地包围住，猛一转身。

程垓同时错步，判官双笔自胁下穿出，身躯一扭，也转过身来。

两人同时转身，同时一声惊呼。

在龙舌剑林佩奇暂时寄居于相府的当晚，在他等所住的侧轩屋上，突然轻微一响，屋中人皆江湖老手，不约而同跃身而出，见一黑影向后园中逸去。天灵星当先追去，八步赶蝉程垓、金刀无敌黄公绍与孙琪等也忙跟随追去，四人先后追至园中，已不见人影。

四人在园中一转，看到东北角又有人影一闪，不约而同扑了过去。

他们这身形一露，却忘了身在相府，警卫何等森严，一个卫士看到屋上有人影，一声呼哨，墙下暗影处走出十名弩手，单脚半跪，手中弩匣一扬，箭如飞蝗，直向孙清羽等四人射去。

这种弩匣劲力极强，又能及远，孙清羽一看惊动了相府的卫士，暗暗叫苦，手中兵刃拨打着利箭，低喝道："退出去。"

四人齐一长身，几个起落，掠出墙外，幸好相府卫士虽多，却没有一个武功高强的。

他们四人纵身出了相府，远远那人影又是一闪，八步赶蝉大怒，施展开身法追了上去，一边怒喝道："相好的，是好朋友留下来亮亮相，别藏头露尾的。"

程垓闯荡江湖，武林中名之八步赶蝉，轻功自是不弱，但饶他全力而施，那人影却只一闪，便失去了踪影。程垓略一张望，天灵星也飞身过来，问道："追丢了吗？"

八步赶蝉脸一红，他本以轻功成名，现在却将人追丢了，心下好生难受，低低嗯了一声。

天灵星心思何等灵巧，瞬即发觉，道："这人影不知是哪一路朋友，身法好快。"

孙琪和黄公绍也绕了过来，突然远处又是一声冷笑，人影又是一闪。

八步赶蝉方待追去，孙清羽一把拉住，说道：“别着急，我看那人是存心诱我们进去，我们不追也没有关系，只是那人身手太高，我们四人千万不能失散，最好能一致行动。”

程垓暗暗点头，忖道：“天灵星果然临事不乱，不愧武林中的第一号智囊。”

这次四人保持着同一速度，果然，前面又有人影一晃。

孙清羽低喝：“走。”

四人同一身形，飞扑过去，方自掠过一重屋脊，夜色朦胧中，看见对面伫立着一条人影，动也不动。

四人同时止步，只有孙琪功力稍弱，无法收住这前进的猛烈势道，人又向前冲了两步。

脚步一停，他们才发现那人身穿淡金衣裳，虽然是在黑夜里，但借着满地积雪的反映，仍显得异常刺眼，孙清羽一声惊呼：“残金毒掌。”

一闻此名，程垓、黄公绍、孙琪齐都一震，紧紧抓着兵刃，两只眼睛瞪得滚圆，瞬也不瞬地望着这名闻遐迩的人物。

残金毒掌冷然一笑：“姓孙的，你也没死呀。”语声冷极、酷极。

天灵星素以应变之灵见称武林，此刻心中虽在打鼓，脸上却仍装得一脸笑容，道：“一别二十年，阁下仍是如此，故人不老，真叫我孙清羽高兴得很，只是阁下将在下等召来此处，有何见教？”

“要你的命。”残金毒掌语音更冷、更酷，简直不带人味儿了。

四人只觉掌心淌汗，若有人见了这残金毒掌的面孔而能不惊的，那真是不可思议的事，金刀无敌等人全身发毛，想不出人类真会有这样的面孔。

孙清羽一声长笑，但笑中已带着颤抖，强笑道：“孤独大侠二十年不见，依然还是老脾气，故友重逢，俱都无恙，应当高兴才是，就算是要区区在下的命，也不必忙在一时呀。”

残金毒掌仍然一无表情，他脸上的肌肉，像是永远都不会有一丝变动似的，但两只眼睛，却散发着逼人的光芒，四下扫动着。

“你们三个人留下来，那个年轻的浑蛋给我快滚。”他的声音永远是不变的，但天灵星一听此话，不禁大为奇怪，忖道：“残金毒掌一向不留活口，怎的今日却变了性？只要我们三个人的命，却肯放琪儿逃走？”

金刀无敌及八步赶蝉却面如死灰，他们虽未和他交手，但是却觉得他有一种难以描述的摄人心魄的力量，这力量几乎是难以抗拒的。

孙清羽侧脸向孙琪道：“琪儿走吧。”

孙灿、孙琪兄弟两人，自幼跟着孙清羽长大，名虽叔侄，实如父子。

孙清羽一听残金毒掌居然肯放孙琪一条生路，他深深了解，就算合自己四人之力，要想胜得了他，绝无可能，甚至连逃生都极为困难。二十年前，他眼看此人已然丧命，但如今又活生生站在眼前，而且相貌一丝未变，他更觉此人实是不可思议，知道自己今日绝难逃命，是以他叫孙琪快走，若是自己万一有了逃生之机，也免得他成了自己的累赘。

孙琪牙齿咬得更响，双目血也似的红，他天性极厚，手足之情甚深，见了这杀兄的仇人，愤怒远比他的恐惧浓厚。

怒火使他忘记了一切，一声大吼：“还我哥哥的命来。”身形飞扑了过去，手中刀光一展，却是五虎断门刀里的煞招“立地追魂”。

残金毒掌冷哼一声，脚步不动，微一侧身，刀光自他面前劈下，距离鼻端最多只差一寸。

孙琪一刀落空，空门大露，天灵星暗暗叫糟。

哪知残金毒掌并未乘隙进击，孙琪沉肘扬刀，刀锋一转，“唰”地又

是一刀，斜劈胸腹。残金毒掌一声怒喝“滚开”，身形滴溜溜一转，转到孙琪身后，却仍不肯伤他的性命。

天灵星越看越觉奇怪，他实不知为何残金毒掌对孙琪如此开恩。一个箭步蹿了上去，举刀一格，挡住孙琪的一招“巧看卧云”。

须知天灵星孙清羽，亦以“五虎断门刀”成名，孙琪武功为其所教，自无法和他相比，他举刀一格，孙琪但觉手腕一麻，赶紧撤刀后退，却想不出为何自己的叔叔来替敌人挡招。

他哪里知道天灵星的心思，要知道孙清羽成算在胸，知道就凭孙琪的身法，无论如何也无法伤得了残金毒掌，故此他才举刀一格。

两刀相交，发出“当”的一声巨响，在这寂静的深夜里，显得分外刺耳。

残金毒掌目光流动，仿佛在奇怪着世上居然还有毫不顾忌自己的性命，而为别人着想的人。

金刀无敌黄公绍，此时正处在残金毒掌的背后，他自是识货，看到残金毒掌的身法，自己实非敌手，胆气更馁，逃生之念顿萌，顾不了孙琪的生死，两臂一张，倒蹿出去，脚尖一点瓦面，身躯猛扭，如飞地逃走了。

八步赶蝉程垓微微一怔，却见残金毒掌并未回身，心念一动，也跟了下去。

残金毒掌目光里，杀机可见。天灵星孙清羽一转身，和他这凛冽的目光碰个正着，头一低，避开了他的目光，眼波瞬处，看到他垂着的右手，心中猛地一阵剧跳。

哪知出乎意料之外的，残金毒掌的目光微微在他身上打了几个转，似乎隐隐透出一丝了解与同情的光芒，身形未见作势，却像壮燕般斜飞入云，向八步赶蝉程垓及金刀无敌黄公绍逃遁的方向追去。

是以玉剑萧凌废宅卧病，金刀无敌黄公绍及八步赶蝉程垓无意闯

入，他俩正自以为已经安全了，哪知一转身，残金毒掌却冷冷地站在他们身后。

这一个突来的惊异，对他两人来说，的确是无可比拟的。

萧凌的呻吟，又自床上发出。残金毒掌的目光，竟越过八步赶蝉等两人，远远落在床上，脸上的表情虽然仍是木然，但在他那一双仍然发着寒光的眼睛里，仿佛已有些怜惜、关注的神色。

八步赶蝉程垓及金刀无敌黄公绍闯荡江湖许多年，遇事经验之丰，不是常人可以比拟的，残金毒掌目光旁落，他两人微微一打眼色，肚中各自有数，知道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这种精明强干的武林好手，遇着这稍纵即逝的机会焉有放过之理？两人再不迟疑，闪腰错步间，掌风飕然，各个击出一掌。

他们两人武功虽不甚高，但终究是在江湖享有盛名的好汉，数十年的钻研磨炼，功力岂同小可。

何况他们也明知此刻已是生死须臾的关头，这一掌更是全力而为，全然没有留下半分退步，只望一击得中，侥幸成功。

残金毒掌是何等人物，就在他们掌风方起的那一刹那，他收回了停留在玉剑萧凌卧病床上的目光，但是身形却仍未挪动半寸。

八步赶蝉程垓、金刀无敌黄公绍掌出如风，一取残金毒掌的右胸，一取残金毒掌的胁下，须知人身胸腹之间，面积最大，他两人知道自家的武功绝不是残金毒掌的敌手，心念动处，都选了这面积最大之处作为发掌之地，丝毫也不敢托大。

残金毒掌微微冷笑，眼看他俩的掌缘已堪堪击中自己的胸膛，猛一吸气，身形如弓，胸腹之处暴缩了几达尺许，这种深湛的内家真气的运用，的确是令人慑服的。

八步赶蝉程垓、金刀无敌黄公绍一掌走空，心中大骇，知道自家招数已用老，悬崖勒马，变化招式，却已无此功力了。

残金毒掌右臂蓦然如游鱼般穿出，穿过金刀无敌的右掌，砰然一声，击在他的右胁上，黄公绍功力再高，此刻也绝无命在了。

八步赶蝉程垓大骇，努力收回击出的右掌，左掌反挥，去削残金毒掌的右臂，脚步倒转，身形后退，却是以进为退，但求保命。

但是他算盘打得虽精，却嫌太迟了一些，他眼前一花，只觉得左右琵琶骨上被人轻轻点了一下，两条手臂再也不听使唤，虚软地搭了下来，一只金光灿然的手掌，赫然停留在自己面前五寸之处。

程垓名为“八步赶蝉”，轻功上自有独到之处，但是他无论身形如何闪避，那只金光灿然的手掌却始终不即不离地停留在他鼻端前。

他心胆俱丧，在这险死之际，许多他许久不曾想过的事，忽然如钱塘之涨潮，涌入他心头，他名负侠义，但一生中却也干了不少亏心之事，此刻想来，历历如在目前。

此时“死”对他说来，是罪有应得的，人之将死，非但其言也善，就连他的心情，也变得善良起来了。

他悄然闭上了眼睛，长叹一声，暗暗追悔着自己的生平，黯然等待着死亡的来临。

良久，他脑海中自混沌又回复到清明，微微有风吹过，一个念头蓦然冲起：“我还没死！”生存之念，猛又活跃，怆然睁开眼睛，面前空空荡荡，残金毒掌却早已不知去向。

就在这一刻里，他由生而死，自死又生，心情却变得迥然不同了。

他踉跄地走了两步，环顾房间的四周，渺无人影，就连卧病在床，辗转呻吟的玉剑萧凌，此刻也是人去床空，芳踪又渺。

他再次长叹着，胸中的雄心壮志早已消磨得干干净净，就连他方才心中所存的那一分愧怍，以及那一分因着愧怍而生的，想对他所抱歉的人们作一补偿的心情，此刻也已消失了。

他暗自思索：“现在我唯一该走的路，就是隐姓埋名，抱头一忍，

唉，凭我这一点浅薄的武功，还有什么资格在武林中争胜？”

悄然走出房门，猛一抬头，门边屋角的蛛网，被风一吹，丝丝断落。

他自怜地想着：“我和这蜘蛛又有什么两样，经不起风雨的考验。”一时竟愣住了。

须知八步赶蝉程垓一生甚少遇见敌人，他再也想不到一遇见真正强敌，自己竟然是那么不济事，举手投足间就被人家制得服服帖帖了。

于是他开始想到自己以前的成功，并非由于自身的武功，而仅仅是因着他所遇到的人比自己更不济事而已，心中不禁难过，自信、自傲之心顿失，代之而起的却只有自卑、自弃的感觉了。

他出神地仰视着，心中感慨万千，竟没有向前再走一步。

眼角瞬处，被风吹断蛛网的蜘蛛，却丝毫未因这一挫折而丧失斗志，脚爪爬动间，又蹒跚地在屋角再结着蛛网。

又有风吹过，刚结起的蛛网断裂。

那蜘蛛依然无动于衷，辛苦地再结，辛苦地和自然恶斗。

八步赶蝉心境豁然开朗：“蜘蛛都如此，难道我连这蜘蛛还不如吗？”他暗忖，生力猛又活泼泼地在心中充塞着。

“这世上还有许多事，是我该做的呀！”他大踏步走出去，“我欠了人家的，我也该去一一补偿，埋头一走，岂是大丈夫行径？”

他以拳击掌，慷慨低语，觉得自己的两条手臂仍然是真力充沛，突然想起方才两臂无力的情景，心中却又暗暗感激残金毒掌的手下留情，不然自己的两条手臂，怕早已废了。

他暗暗念着：“当今之世，武林中真正感激残金毒掌的，恐怕除了我之外，再也不会有第二个人了。”

他逃命而来，此刻走出去的时候却是心安理得的，门前有两道足

迹，雪地中宛然分明，他幽然暗忖：“我一出此屋，真可算是两世为人了。”突然想起和他一块逃命的金刀无敌黄公绍，心中一阵歉然，原来他方才情感的激动过巨，竟将黄公绍忘了。

他猛一回头，再往里冲，房间里的右侧蜷伏着一个尸体，头发斑白，不是金刀无敌黄公绍是谁？望着这尸身，八步赶蝉程垓不觉油然而生兔死狐悲之感。

他正独自出神之际，突然房外传来一个清朗的口音：“可惜！可惜！这大好房间，却被如此荒废了。”声音清越。

程垓暗道：“这人是谁？声音好熟。”转念又忖道：“此地荒僻，怎会有人来？”

只听那人又咦了一声，说：“棋儿，你看这足迹像是新的，难道屋子里还有人居住吗？”

另一孩童口音道：“我进去看看。”

八步赶蝉程垓暗叫要糟，在这荒屋之中，身边还有个死尸，被人见了岂非非奸即盗，有理由也无法讲清了？他忙俯身，想抱起金刀无敌黄公绍的尸身一走了之。

哪知屋门一响，已有一人走了进来，看到八步赶蝉，身体往后一缩，像是吃了一惊，但脸上却又无吃惊的神色。

八步赶蝉回头，看到进来的人只是个十三四岁的小孩子，生得眉清目秀，两只大眼睛一眨一眨地正望着自己。

饶他是几十年的老江湖，但此刻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这场面。

那幼童咳了一声，回头高声叫道：“相公，快进来呀，屋子里有个死人。”

八步赶蝉心中一动，暗忖：“这小孩倒奇怪得紧，看到死人，一点也不怕，还叫起来。”

他经验多丰，眼珠一转，已觉得这事颇有蹊跷。

门外又有脚步声，仍是那清朗的口音说道：“真的吗？”

随着话声，缓缓踱进一人来，华衣轻裘，丰神如玉，八步赶蝉程垓一声惊呼，脱口而道：“原来是你！”

原来进来的这人，正是堂堂相国公子，行踪诡秘的古浊飘。

古浊飘见了程垓，面上的神色也像是颇感惊奇，嘴中说道：“程大侠怎会跑到这里来了？”脚下不停，走到金刀无敌黄公绍的尸体旁，惊讶地“呀”了一声道：“这不是黄大侠吗？”

程垓心中暗暗叫苦，看见古浊飘正以满脸狐疑的眼光望着自己，像是在怀疑金刀无敌黄公绍是被自己所杀的。

在这种情况下，他能说什么？呆呆地愣住了，这一天来的种种遭遇，真使这闯荡武林数十年的老江湖有些啼笑皆非了。

古浊飘眼睛望着他，目光中带着逼人的光芒，仿佛要看穿对方的心事似的，沉着脸说道：“程大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八步赶蝉程垓暗忖：“事已到此，看样子不说明白是不行了。”他原可拔足一走，但一想对方是相国公子，一走并不能了事。

于是他长叹一声，原原本本地将经过说了出来，说到残金毒掌的武功，以及那种神出鬼没的行事手段，八步赶蝉的确衷心佩服，五体投地，他道：“无怪残金毒掌纵横百年，未遇敌手，人家那份绝世的武功呀，真叫人口服心服。”

古浊飘眼中微微现出一丝难解的光芒，像是有些得意，却又像是豪兴逸飞，对八步赶蝉的夸赞残金毒掌甚为不满。

但是他瞬即恢复了正常神态，瞪住八步赶蝉道：“真的如此吗？”眼光落在地上的金刀无敌的尸身上，像是有些怀疑。

八步赶蝉鼻孔微微一动，想哼出来，但一想对方的身份，却只得将

那“哼”声闷在腹中，但不满的神色，仍未能完全掩饰住，道：“公子若是不信，在下也实无他话解释……”

古浊飘一摆手，阻止了他再往下说，风度里有一种自然的威严，让人不得不听从他的话。这种风度虽是与生俱来，但后天的培养，也是绝不可缺的。

八步赶蝉程垓一低头，果然没有再说下去。

沉默了一会儿，八步赶蝉心中觉得有一丝被冤屈的感觉。

他的眼光停留在黄公绍的尸身上，突然一拍前额，道：“公子如果还有不信的地方，在下倒有一个方法让公子相信。”

古浊飘眼角带笑，“噢”了一声。

八步赶蝉程垓已俯下身去，一面解开黄公绍的衣襟，一面说：“黄大侠被残金毒掌一掌击中前胸，胸前定必有金色掌印，那不就……”

他的话声突然凝结住了，再也说不出下一个字。古浊飘道：“怎的？”眼角微微向下一扫，却见黄公绍尸身的胸膛上仅是一片淤黑，哪有半只金色的掌印？他那眼角的笑意越发明显了。

八步赶蝉程垓此刻是真的愣住了，他亲眼看到黄公绍被残金毒掌击中前胸，而数十年来凡被残金毒掌击中的，身上莫不留下掌印。

那么黄公绍身上的只是一片淤黑，岂非是无法解释了？“难道那人不是残金毒掌而是别人伪冒的？但以那人的那种身手来说，武林中确实不作第二人想，此人又是谁呢？

“难道武林中还有另一个独臂奇人吗？”

程垓百思不得其解，低着头细细地道：“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

古浊飘笑了一声，像是冷笑，面上却又没有冷笑的神情。

八步赶蝉程垓道：“我和黄公绍乃多年至交，公子若怀疑……”

古浊飘朗声一笑，打断了他的话，道：“程大侠以为我在怀疑阁下吗？那就错了，兄弟虽然不会武功，但是看总是还看得出一点。”

他指着黄公绍的尸身道：“以黄大侠致命的伤痕来看，击毙黄大侠的非但是个高手，而且武功简直深不可测，以程大侠的身手嘛……”

他含蓄地停住了话，八步赶蝉程垓脸一红，他当然知道人家话中的含意，那就是说：“凭你程垓的身手，还不成呢！”

他再仔细一看，黄公绍尸身上的淤黑，聚而不散，再一摸他的衣服，却完整如新，心中不禁更惊骇，暗忖：“此人内力果然惊人，似乎已经练到传说中的‘隔山打牛’那种境界了。”

转念又忖道：“这位公子倒真识货得很。”猛然想起古浊飘的行事，以及他那种炯然发着神光的眼神，心中一动。

须知一个武功深湛的练家子，他的眼神必然是迥异于常人的，世上许多事都可以隐瞒，只有人的眼睛所表示的，是绝无可能掩饰的，人们内心的善恶，也只有从眼睛中可以分辨得出来。

八步赶蝉暗忖：“我真傻，从这位公子言行举止神态上，我还看不出人家有武功吗？恐怕人家的武功要比我高明得多呢！”

越是深藏不露的，越容易给人一种高深莫测的感觉。

八步赶蝉试探着说：“公子也会武功吗？”

旁立着的幼童“扑哧”一笑，道：“你现在才知道呀？”

古浊飘瞪了他一眼，回头道：“幼从庭训，读书不忘学剑。”朗然一笑，又道：“只是这些粗浅的功夫，怎入得了方家的法眼！”

八步赶蝉程垓暗呼了一口气，忖道：“原来如此。”

一望那幼童，却见他正冲着自己做鬼脸，心中更有数，知道这文质彬彬的古浊飘不但是练家子，而且还是个大大的行家呢。

于是他更惶恐地道：“原来公子也是武林一派，小的倒真走了眼

呢。”他受了挫折之后，把平日不可一世的傲气消磨殆尽，知道世上比自家武功高的，大有人在，又客气地接着说：“不知公子是何门何派，是否可使在下一开茅塞？”

古浊飘脸上又闪过那种令人捉摸不定的笑意，沉吟着没有答话。

那幼童是古浊飘的贴身书童，平日想必甚为得宠，此刻又嬉皮笑脸地抢着说：“这你教我们公子怎么说呢？”他数着手指，接着道：“我们公子的老师有嵩山少林寺的玄空上人、武当山上的灵机道长、昆仑派的钟先生，还有云南点苍的七手神剑谢老剑客呢！你说我们公子该算是哪一门哪一派的呀？”

那幼童如数家珍地一说，八步赶蝉程垓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

皆因这些人不但在江湖上大大有名，而且辈分极高，早已避世，他怀疑地望了古浊飘一眼，暗忖：“难道他真是这些人的弟子？”

古浊飘含笑卓立，既不承认，也不否认，那幼童又道：“嘿，你不相信是不是？”

说着话，双腿并立，往前一错步，“踏洪门，走中宫”正是嵩山少林寺拳法的起手式，连环数拳，居然甚见功力。

蓦地，他掌法一变，双掌如抓如擒，闪展腾挪，竟由拳风虎虎的阳刚之拳，变为武当派的“七十二路小擒拿手”。

突又以指作剑，身形如飞，在这斗室中施展出昆仑的无上剑法。

八步赶蝉心中凛然，哪里还有一丝怀疑？那幼童连变四种身法，将少林、武当、昆仑、点苍的武功全施展了出来。古浊飘含笑而视，并没有阻止他，脸上却仍带着令人难解的神色。

“这一下你可相信了吧！”那幼童双手一叉，笑嘻嘻地问道。

程垓站起身来，朝古浊飘深深一揖，道：“在下有眼无珠，竟然不知道公子是位高人。”

他又朝那幼童一揖，道：“不但公子，就连这位小管家，也是位武林高手呢！”

那幼童嘴一撇，道：“真的吗？”忽又笑道：“喂，我们两人来比划比划好不好？”

八步赶蝉尴尬地一笑，不知怎么回答，幸好古浊飘喝道：“棋儿，不要顽皮。”

三人在废宅中待了许久，古浊飘似渐不耐，微一拂袖，道：“黄大侠尸骨暴露此处，总是不妥，不如先抬到寒舍再择吉安葬。”

程垓道：“固所愿也，不敢请耳。”

古浊飘微笑道：“程大侠倒是文武全才呢！”

八步赶蝉不禁脸又一红。

那棋儿早跳了过去，一把抱起黄公绍尸身。程垓看到因为棋儿太矮，黄公绍的尸身软软地搭了下来，头都快碰到地上了，想起自己以前和他并肩迎敌、叱咤江湖时的情况，心中不禁恻然，走过去轻轻托住了他的尸身。

走出门外，门口停着一辆装饰甚为华丽的大车，车上还坐着个身材魁梧的车夫，穿着竟比普通人家的少爷还要阔气，不禁暗叹：“人道宰相家奴七品官，看来此话真是不虚了！”

车子上还放着些食盒酒器，程垓恍然：“原来这位公子是来郊游的。”

在车内，八步赶蝉思潮反复，想到天灵星孙清羽叔侄，又不禁担心他们的安危，他可没想到，当时自己乘隙溜走时，又怎的不担心别人呢？这就是人类的卑劣根性，当自己完全脱身事外时，才会考虑到别人。

车行甚急，片刻便来到相府，古浊飘轻车熟路，三转两转，便又走进了园子，相府中人看到公子带了个死尸回来，虽无不诧异，却不敢

问。

走进园子，来了几个家奴，大约是古浊飘的近人，将黄公绍的尸体接了过去，古浊飘轻轻嘱咐了几声，那几个家奴唯唯去了。

古浊飘一转身，朝程垓笑道："程兄如无事，不妨再在寒舍将息几日。"

八步赶蝉程垓方自沉吟间，忽然听到古浊飘惊噫了一声。

他也忙随着古浊飘的眼光望去，却见园中假山石边斜卧着一人，不断发出呻吟。

那人全身用棉被裹着，看不出身形，但从发出的呻吟之声听来，像是个女的。

他心中一动："难道是玉剑萧凌？"忙也随着古浊飘跑过去。

走到近前，他才看清楚了，那人头露在被外，云鬓散乱，脸上烧得发红，星眸微合，娇喘不息，不是玉剑萧凌是谁？八步赶蝉程垓更是疑窦丛生："玉剑萧凌怎会跑到这里来，难道是被残金毒掌送来的么？"瞬即间已推翻了自己想法："可是那残金毒掌纵横武林百十年，有名的不近人情，冷酷毒辣，又怎会来管这闲事，巴巴地将这卧病少女送来此间呢？"

他思潮互击，不知道这事该如何解释，忽然想到武林中传说的残金毒掌和潇湘堡之间的恩怨关系，恍然而悟，暗忖："这才是了。"

但立刻另一疑念又涌了上来："即使残金毒掌要伸手援救这重病着的玉剑萧凌，他又为什么将她送到这里来呢？"

偷眼一望古浊飘，见他满脸焦急之色在检查萧凌的病情，关怀之心，溢于言表。

八步赶蝉又替自己找到了一个解答："想必是残金毒掌知道这玉剑萧凌和古浊飘是旧好，是以特地送来，做成好事的。"

他微笑着看了他俩人一眼，暗忖：“武林中人说残金毒掌冷面无情，依我看来，却倒也并不见得。”

心意翻转间，突又想起一事：“可是依方才所见，这残金毒掌却非本人……”

他脑海开始一片紊乱，万千头绪中，找不到一丝线索。

他不禁暗暗埋怨自己太笨，其实他哪里知道，这事的发展，完全不依常轨，事实的真相当今之世除了一人之外，谁也没有办法了解这其中的道理。

而今，金刀无敌已经是黄土埋骨，只剩得他一个。古今英雄，并不是对死这个问题有畏缩之念，不过，一个从死里逃生的人，却会感觉到生存的重要。

八步赶蝉就有这个想法，他深自感激残金毒掌能在死之关前放他逃生，使他知道生之可贵。

他在江湖上打翻的好汉难以胜数，这些死去的好汉，已经没有机会复仇，八步赶蝉就算想补救，也没有办法，因此，他内心有着无可形容的难过，他感到歉然，暗忖道：“江湖上的恩怨是如此多，纠缠不清，究竟我应该怎样做呢？是否我从此不在江湖上露面？”

突然，他又想起一件事，那就是关于残金毒掌的问题，莫不是残金毒掌也是为了恩怨而出现武林？八步赶蝉知道以他目前的武功造诣，就算隐身避世，再苦练十年，抑或是二十年，也没有办法克制得住残金毒掌。想到此处，他突然从假石山旁站了起来，踱着步子，由假石山踱到庭院那边，又由庭院踱回假石山，他内心是在盘算一个念头，那就是如何应付今后的岁月，下半生他应该干些什么？他沉吟自语地道：“我下半生应该做些什么呢？我还能够做什么？”

一个人的脑海被无数个问题缠着的时候，他便会对旁边的事物毫无所觉，当他往来踱步时，却不知有人在他身后亦步亦趋地跟随着，他走快些，跟随着他的人也快些，他走慢些，跟随的人也慢些。

以八步赶蝉程垓在轻功上有着超凡的成就，对于跟随着他的人，竟毫无所觉，倒也是一件奇事。

忽然，程垓听得嘻嘻的笑声发自身后，这可使得程垓猛然一震，不期然一个回身，双掌护胸。

不料看清楚时，却使得程垓为之啼笑皆非，原来这人非谁，乃是小小年纪而具有上乘武功的幼童棋儿。

程垓见并非残金毒掌，心内安定了许多，问道："小哥儿，你笑什么？"

那棋儿笑道："程师傅，亏你自称是什么八步赶蝉，我以为你轻功一定是很好的，哪知我跟在你后面多时，你竟丝毫不曾发觉。"

程垓见这幼童天真可爱，不禁心念一动，低声问说："小哥儿，你的公子是不是时常传授你武功？"

棋儿点头道："我家公子并不曾真正地传授过我一套完整的拳法或剑法。"

程垓奇道："那你怎会懂得武功？"

棋儿道："我家公子练武的时候，我在旁观看，不是就可以学得了吗？程师傅，你的轻功是跟谁学的，怎会如此没用，看来你的师父本领也是有限的了。"

程垓倒给他弄得啼笑皆非，面上一红，道："并不是我师父本领不好，而是我学不到，我的师父名叫赤成子，你一定没有听说过。"

和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谈话，是会启发一个人的童心的，故此，程垓和那幼童越谈越起劲了。

棋儿点头说道："赤成子，这名字很熟。"

棋儿忽然摆开门户，笑着对程垓道："程师傅，听说你的'落叶追风掌'非常厉害，我倒想请教几招！"

棋儿年方不过是十三四岁，而程垓乃是江湖上成名人物，提起八步赶蝉这别号，谁不谦让三分，此时棋儿摆开门户，要和八步赶蝉程垓较量，倒使得他为难起来。因为以一个武林成名人物，临诸一个乳毛未脱的小孩，真是胜之不武，当下便笑道："小哥儿，我并不是不想陪你走几招，只是，较招这一层，如果有什么错失之处，那可是重则丧命，轻则受伤，我们不如谈淡吧！我说个故事给你听。"

棋儿摇头道："不，我不想听故事，我听说'落叶追风掌'是虚有其名的掌法，练起来虽然很好看，但和敌人对起掌来，却丝毫没有什么用处，因此，我便想和你走几招，看看究竟有没有用场。"

在这形势下，叫程垓怎样回答好？如果不和棋儿走几招，一传出去，武林人士便会说落叶追风掌不过是虚有其表，那不但影响他今后的名誉，更辱及他的师门。要知道，这套落叶追风掌，乃是程垓师尊赤成子因见秋风向枫树吹拂，枫叶飒飒地随风落下，跟着风的方向飘来飘去，在离地面四五尺之间上下飘扬，于是便悟出了这套落叶追风掌。

程垓随师习艺，学习落叶追风掌时，倒也下过一番苦功，起先，走近枫树下，等候秋风吹来，把枫树叶吹下，由于枫树乃是落叶树，树叶一到秋天，便差不多和树枝脱离，给秋风一吹，便落个不停，程垓运用内家真力，发掌向落叶击去，一掌击落一片叶并不难，但赤成子却能一掌击落数片枫叶，因此，程垓只得埋头苦练，风雨不停。

练了差不多三年，程垓发一掌，已经能把七片枫叶击落。也就是说，程垓发一掌等于普通人七掌，倘若有七个敌人向他围攻，他发一掌便能分打七个，要是单打独斗，那么发一掌便能分击敌人身体七个部位，快捷绝伦，由此可知这套落叶追风掌的厉害了。程垓师尊赤成子仅收得他一个徒儿，故此把一身的绝技都传授给他，赤成子生平对轻功甚有造诣，因此就把轻功悉心向他教授。程垓出道以来，凭这轻功，配合落叶追风掌，在武林道上便闯出万儿来。不过，自从在残金毒掌的手下逃生之后，他对自己的武功造诣有了怀疑，更想到现今武林，人才纷出，剑艺各有不同，并且深感自己只是凭着师尊赤成子所传的武功应世，并不曾有过什么独门技艺创悟出来，实在是有点惭愧。

想到此处，程垓面对着这个向他挑战的幼童，不禁有点畏惧起来。

真的，虽然以他一个成名人物，胜了一个小孩固然是胜之不武，但是，程垓因对自己的武艺有所怀疑，能不能胜得棋儿，倒是未知数。

于是，他想把这场较量在拖延中结束，便道："小哥儿，你说落叶追风掌虚有其表也可以，说落叶追风掌有实用也可以，我以为你还是静下来，听我说个故事。"

棋儿道："程师傅，如果你不发招，那我便认定你的落叶追风掌是没有用的了。"

这句话可能激发了程垓争强之心，另一方面，他恐怕辱及师门，便毅然道："好吧！我就和你走几招，你先发招吧！"

别看小棋儿只不过这般小年纪，但说话却甚有分寸，大眼睛一转道："程师傅，我是主你是客，照礼仪上我应该让你先发招的。"

程垓见他小小年纪，竟如此古怪灵精，也不客气，右手护胸，左手一圈一转，使出一招"风叶交错"向棋儿当胸打来，他因见棋儿是个小孩，不想伤他性命，仅是用了三成力道。

棋儿斜身一闪，便轻易将程垓的来掌避过，嘻嘻地笑道："我猜得不错，原来所谓闻名武林的落叶追风掌，也不过如是，怎能和残金毒掌相比！"

程垓听他说出"残金毒掌"四字，心念一动，正想发问，但是形势上不容他说话，棋儿五指如钩向他下盘抓来，劲力甚足，这正是武当派的"七十二路小擒拿手法"，这一抓要是给抓中，定会半身残废无疑。

程垓心中一惊，立即双足一点，全身跃起，使出落叶追风掌的"叶舞秋风"，配合起他仗以成名的轻功，身形极俊。

棋儿依旧是个小顽童的状态，嘻嘻笑道："这一招比刚才较为好一点，仍然看我的！"说着，左掌一伸，向他的右腕肘抓来，来势极快，任是程垓走遍大江南北，也不曾遇见过这般武林罕见的身手。

虽然这次是较量过招，并非以性命相搏，可是，棋儿招招进逼，却

使得程垓无法退让，只得将落叶追风掌的奇妙掌法尽量施展出来。只见得程垓两掌上下翻腾，身形轻灵飘忽，绕着棋儿身躯团团地走圈子，真不愧是武林的绝技。

可是，别看轻棋儿只是十三四岁，他的本领却非常了得，虽则八步赶蝉程垓的一套落叶追风掌称霸武林，绵绵不绝地向他攻来，棋儿依然不惧，展开武当派的“七十二招小擒拿手法”应战，抓、搏、点、扣，专向程垓的上、中、下三盘打来，尽管程垓是个武林成名人物，应付一个小孩却相当吃力。

战了一盏茶的工夫，程垓已是汗湿衣襟，应付艰辛。棋儿却毫不在乎，红红的苹果般小脸，呈现着笑容，得意地说道：“程师傅，我早说过你的这套落叶追风掌是没有什么用场的，现在事实摆在眼前，果真如此！”

这可把在江湖上闯了数十年的八步赶蝉程垓激得动了真怒，低吼一声，叱道：“好小子，你竟敢对我这般侮辱！”说着掌法一紧，配合着仗以成名的轻功，只见掌风呼呼，一条人影在棋儿的身前身后蹿来蹿去，使出内家真力，向棋儿压来。

好个棋儿，在此惊涛骇浪般的掌法笼罩下，毫无惧容，依旧是心平气和，笑道：“啊！使得好！这才算有点劲味！不然就算不得是江湖上的成名人物了！”

拳法一变使出嵩山少林的洪拳，敛气凝神，攻如猛虎出柙，守如毒蛇看洞，任凭程垓的掌法如何厉害，却也奈何他不得，棋儿越战越有劲，把程垓弄得又惊又怒。

程垓知道此仗如果不能战胜，今后在武林的名声便要隐没。横闯大江南北数十年，栽在一个小孩子的手上，那还能成话？但，形势上棋儿已占了上风，程垓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击之力。这情形，程垓也有难处，除非是马上认输，否则终会落败，不过，程垓哪里肯在一个小孩面前认输呢？只得咬紧牙关，施展出落叶追风掌最厉害的招式“风狂叶尽”，这一招是与敌同归于尽，本来程垓和棋儿不过是印证武功，不至使出这辣招，只是程垓认为对方太强，除此亦无他法了。

当下欺身抢步向前，贴近棋儿身躯，左右掌齐出，程垓的落叶追风掌，每发一掌便有七式，打人七处部位，两掌齐发便是十四式，那即是向棋儿身体上十四处穴道打来，估计棋儿不死即伤。

棋儿处此危急之境，面容不改，笑嘻嘻道：“好掌法！”随即顿足往地一点，小小身躯临空而起，由程垓的头顶越过，轻飘飘地落在程垓的背后，骈指向程垓背后一点，道：“这就是昆仑派的‘惊鸿掠树’了，你大概没有见过吧！”

程垓做梦也想不到棋儿变招会有这么快捷，双掌打去已失了棋儿的所在，听得背后有笑声，正想回身时，后心穴已经给点中，一阵麻痹。这后心穴乃是死穴之一，如被重手点到，定会马上丧命，现在仅是一阵麻痹，知道这是棋儿手下留情，禁不住面露惭愧之色，道：“棋儿，你本领胜过我，我认输便是！”说罢，一纵身往围墙跃去。

棋儿叫道：“喂，你为什么走？我们还没打完呢！”

程垓头也不回，往前直走，转眼之间，便失去他的踪迹。这是他觉得栽在棋儿手上，一世英名从此丧失，故此不想在此逗留。

第六章 谜样人

程垓走了半个时辰，来到一间茶馆，觉得腹中雷鸣，进了茶馆，见里面客人疏落，仅有两个人。东边的一个是道家打扮的全真，面目清癯，长了三绺长须；西边的一个是个满身肮脏的乞丐，但双眼威凛有光，一看便知并非普通的乞丐，委实是有来头的人物。

程垓也不理会，此时他经过和棋儿一战之后，感到自己的武功实在不济，枉负虚名。当初他出道时，认为江湖上除了他师尊赤成子之外，无人能和他打个平手，如今他知道自己的想法是错了。

落座之后，酒保泡了一壶好茶前来，程垓自斟自饮，暗自盘算，想不到这半个月来，所经历的竟有如许多的奇怪事情，使得他出乎意料之外。残金毒掌的再度出现武林，使武林人士遭劫，金刚掌司徒项城因失去镖银而出做独行盗，盗官府银两惨死，古浊飘的诡异行藏，这一切事情，都是使程垓感到惊异的。

正在此时，门外一条人影，直闯而入，来到程垓身旁坐下。程垓定神一看，来人非他，正是使他认栽的棋儿，不禁讶道："棋儿，你来这里干吗？是公子叫你来找我的？"

棋儿睁大了眼睛，问道："程师傅，这里并不是你的地方，这间茶馆又不是你开设的，你可以来，难道我不可以来吗？"

程垓点头道："当然你可以来，我是问你，是不是公子叫你来的？"

本来程垓给棋儿打败，应该对他憎恶才是，但此刻他觉得自己的力量实在不济，如此武功，怎能争强，因此对于棋儿却并无恶感。

棋儿摇头道："公子不会叫我来的。"顿了一顿又问道："程师傅，你

是不是很怕我们家公子？”

这可使得程垓难以回答，对古浊飘，程垓到今还摸不清他究竟是什么人。

这古浊飘，端的是一个使人费解的人物，不过，提起古浊飘，却是使任何人都感到兴趣的，等于是一个谜，无论如何，也得要把这个谜揭开。

棋儿见他苦苦地在想，便问道：“程师傅，你在想什么？是不是记起刚才我赢了你半招的情景？”

程垓摇头道：“不，你的武功好，我输是应该的。”程垓也想透了强胜劣败的问题。

棋儿忽然把声调压低，道：“程师傅，你不要难过，刚才我和你不过是玩玩，并非有意和你为难，故此，我不会对任何人说出你曾输给我的。”

程垓伸手向棋儿的肩膀轻轻一拍，点头道：“棋儿，你智勇双全，将来一定是武林的杰出人物，可惜……”

棋儿连忙问道：“可惜什么？”

程垓道：“可惜你年纪太小，否则便可以多一个人来对付残金毒掌了。”

棋儿恍然大悟道：“原来是这样，不过，我劝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残金毒掌的厉害，看来没有人可以胜得过他的了。”

程垓心念一动，问道：“你怎知道？”

棋儿神秘一笑，这一笑甚是诡谲。

此时，奇事又发生了，坐在东边的道士，捧着酒壶，朗声吟道：“天地正气，清浊有形，清者清，浊者浊，世人若知时，已是大梦醒。”

这几句似诗非诗、似词非词的语句，在道士口中唱出来，却非常动

听。而程垓的耳朵，却有点轰然的感觉，程垓不禁暗忖：“好深湛的内功！”

原来练武的人，凡是内功到了深湛的境界，每一句说话，都可以直透入对方的神经，甚至可以把对方五脏毁掉，这看来平平无奇的道士，竟有如此功力，使程垓为之一愕，幸亏他也是练过武的人，道士的内劲虽能刺激起他，却只不过是耳鼓里嗡嗡作响。

可是，更奇的事情又出现，坐在西边的一个叫花子，霍然站起，仰天长笑，连打几个哈哈，笑个不停。

棋儿拉着程垓，低声道：“你不要作声，千万不要介入这漩涡中。”

程垓点头道：“这个我知道。”

那道士突然面色一转，由红变青，随即呷了一口酒，向着叫花子喷过去，一阵酒花，当作暗器使用，只要给这酒花射中，身躯定会变为蜂巢。

程垓也是个内行的人，一见此情形，“啊”的一声冲口而出，替那叫花子着急。

刹那之间，叫花子双足往地一点，一个“旱地拔葱”，身躯凌空跳起，把酒花避过，在半空中打了一个筋斗，然后落地，笑道：“好厉害的一招‘漫天风雨’！”

蓦地，“砰”的一声，叫花子和道士各自退开数尺，两人都倒在地上，程垓禁不住摇头道：“两败俱伤了！”

程垓说得不错。与那叫花子动手的道士尹志清虽然是功力深厚，但叫花子的武功诚如棋儿所说的怪异非常，当时尹志清用崆峒派的“三真气功”由丹田贯注于一双筷子上，所以这双筷子坚硬非常，把铁拐压下。但叫花子却施出丐帮的“哭丧棒法”，铁拐一沉，向尹志清胸膛打去，尹志清虽内劲高强，硬接一拐，却不免倒地，而他在临危的刹那间，一双筷子却脱手飞出，插向叫花子的期门穴，故此叫花子也倒下来。

程垓见这情形，恻隐之念油然而兴，想上前察看两人的伤势，棋儿连忙拉住他，道：“程师傅，这些江湖上的恩恩怨怨，我看你还是不要介入为好。”

江湖上的恩怨？这句话可把程垓提醒了。

是的，江湖上的恩怨多着了，以他的力量，怎能排解？因此，他便想到残金毒掌的再次出现武林，为何而来？棋儿道：“程师傅，不如回公子那里去吧！”

程垓似乎对棋儿一切的话都非常服从似的，便和棋儿返回古浊飘的相府之中。

古浊飘沉郁而冷峻地站在庭院中，程垓想起玉剑萧凌的事，问道：“古公子，玉剑萧凌的病势怎样？”

古浊飘依然是那么淡然，道：“程兄，你少管些事吧！”

程垓默然，他想到玉剑萧凌是武林人士邀来对付残金毒掌的，如今不知她的病势如何，不免心中思疑，便侧脸再一看古浊飘，却见他虽是满面关切之容，但是却没有一丝惊疑的表示，心内不禁一动。

因为按理说来，在相府花园中突然发现玉剑萧凌，这位风姿翩翩的相国公子无论如何也会觉得惊异和怀疑，除非……但此时此地，却已容不得程垓多思索，他此刻虽然雄心未泯，但却也不愿意牵涉到此类事里去，微微抬首，仰望白云苍穹，想起已经故世了的老友金刀无敌，心中不禁感慨万千。

这故事千层百结，到此为止，才只打开了一结而已，那就是古浊飘不但会武，而且武功必不弱。

但古浊飘与残金毒掌之间到底有无关联？若有，那么有何关联？玉剑萧凌之父飞英神剑萧旭何事北来？又为何行踪诡秘？残金毒掌行事为何忽善忽恶？又为何在金刀无敌黄公绍尸身上找不到金色掌印？难道除了真的残金毒掌外，还有一个是假冒的吗？还有残金毒掌百年来行踪倏忽，几次已被武林确定身亡，但事隔多年，又为何忽然出现？若说是他

人假冒的，但又为何身法武功丝毫未变？而且还仍然是断指断臂，甚至连秉性也一成未改呢？这些疑团正如抽丝剥茧，真相究竟如何，要慢慢才解得开。

看官，你道程垓所见的道士尹志清和叫花子在酒馆中搏斗，以生命来决胜负，究竟是有什么过节，是否关及于江湖间的恩怨？是的，尹志清和叫花子确是有过节，而且，这不是他两人之事，乃是崆峒派与江南丐帮的梁子。这叫花子名唤莫愁人，是江南丐帮的有数人物，手下一支哭丧棒横行江南，原来江南丐帮是有一个帮规，凡是能传得帮主哭丧棒法的，便有资格被认为是可以继承帮主了，莫愁人是有资格做帮主的一个，故此他能够得传哭丧棒法厉害之处，真是使人意想不到。

江南丐帮现时的帮主是马孟良，已是第三代丐帮掌门人，这丐帮乃是由劳天亮所创，集合江南一代有气节的叫花子，组成了一个丐帮。叫花子并不是专门沿门托钵求乞，而是有大部分江湖人士不满当朝皇帝昏聩无能，知道大势已去，又不想反叛，于是便流浪在各处，知道劳天亮组织丐帮，闻风而至，纷纷前来依附，丐帮的势力便越来越雄厚。

劳天亮临终时，把十个武艺最强的弟子召集起来，要各人比试武艺，武艺最好的，便是丐帮的掌门人，也就是丐帮的帮主。

凡是能成为丐帮的帮主，固然武艺是要好，而且更要能以德服人，因为江南的叫花子不少，如果不能以德服人，这是不能做丐帮统领的。劳天亮把十个弟子招来比试过武艺之后，觉得其中一个名叫萧琪的弟子武功最强，便遗命他为帮主。萧琪依照始创帮主的说话，临终之时，也选了一个武功最强的，那便是现在的掌门人马孟良了。

当日马孟良夺得帮主的宝座，并非容易的，各弟子中，除了马孟良之外，还有一个弟子，便是刘文海，在萧琪未死之前，刘文海和马孟良对于丐帮的宝座早存了觊觎之念。因此两人除了在哭丧棒上用功外，还独自研究一种特殊武功，务求在试武之日，能够把对方击倒。结果刘文海练得一套“三合功”，这“三合功”非常厉害，分为天地人三段，完全以内劲取胜，刘文海把三合功运用在哭丧棒上，使“哭丧棒法”更精妙非常。本来任何丐帮弟子，都会认为第三代帮主的宝座一定是刘文海所得的了，但是，在比试之日，到最后阶段时，他的唯一敌手马孟良竟使出

一门极其怪异的“迷魂棒法”，这“迷魂棒法”融合到本门的“哭丧棒法”中，便把刘文海打败。

结果当然是马孟良夺了丐帮帮主宝座，但刘文海却不服，认为马孟良所使的乃是一种邪术，并非丐帮本门“哭丧棒法”，向各人宣称，要推翻马孟良的丐帮帮主地位。不过，这丐帮帮主并不是随便可以调换，除非是帮主犯了不可原谅的过失，才能由门下丐帮弟子声讨，推举另一个人来做。

现在刘文海因本领不及马孟良，竟然要推翻马孟良的帮主宝座，这当然得不到附和。刘文海一怒之下，马上声言脱离丐帮，这无形中是反叛，故此丐帮弟子对刘文海并不原谅，要追捕刘文海，但是刘文海的武功，除了帮主马孟良能胜过之外，没有一个人能胜得他，所以没有办法。

刘文海其后也就改投入崆峒派玉山长老门下，刘文海本身武艺既然高强，又得玉山长老的悉心教导，武功比他在丐帮时更加厉害，一手崆峒派的“飞云剑术”，在江湖上也是叫得响的。

凭他本身的三合功和飞云剑术，把崆峒派的名气在武林中振起，本来崆峒派在武林中已经失掉了地位，一旦能够振起声威，崆峒派的人，个个都为之欢喜不迭，结果，玉山长老死后，便推举刘文海为崆峒派的掌门人。

刘文海因属于丐帮反叛之徒，丐帮的人，对他甚是痛恨，虽然他现在已经做了崆峒派的掌门人，仍然要把他捉回来，由丐帮处置。刘文海对于丐帮这样咄咄迫人，甚是反感，本来他就是对丐帮不满，如今有了这关系，更是仇视。

由于这个缘故，便弄到江南丐帮和崆峒派之间甚是不和，这些恩怨，十多年来，没法解决。

曾经有好多次，武林高手想排解两派的纠纷，可是，由于两派的掌门人积怨甚深，因此，任凭如何排解，也没有办法，自此两派之间，越变越恶劣，成为敌对的状态。

当日尹志清和莫愁人也曾交过一次手，双方都占不到便宜，现在酒馆相遇，挑起旧恨，便来一次决斗，想不到又是两败俱伤。

此时莫愁人因给尹志清用筷子插入胸膛，受伤非轻，但他内功深厚，仍然能支持住，从地上跃起，扶着重达百斤的铁拐走出酒馆，走到门前，回头望了尹志清一眼，冷冷地说："尹志清，山水有相逢，我们碰头的机会还多着呢！"

说罢便急促地跑去，转眼之间失去踪迹，他心窝给筷子插着，受伤非轻，但外表上看来却似毫不在乎的样子，这显然是功夫深厚的关系。

尹志清的胸膛给莫愁人的铁拐打了一拐，躺在地上，好一会才能站起来，面色灰白，离开酒馆。他知道莫愁人的一拐，沉重非常，虽则勉强支持，也不能支持得多少时候，于是，尽量把内劲运行在受创的部位。崆峒派是以内功见称，更兼现在掌门人刘文海把自己所创的三合功融会进去，化成"三真气功"，更加厉害，尹志清虽是崆峒派的第二代弟子，但追随刘文海多年，日夕磨炼，内功造诣自是不弱，故此才能挨得起莫愁人的一拐，否则定会命丧当场。

于是他极力支持着，径往东走去，来到一间大屋门前，才不支倒地。

这间大屋乃是威震武林的"七星剑"霍无涯的住宅，当年霍无涯在北京城内开设一间耀武镖局，十年前封剑收山，把镖局结束，不理世事，日夕依伴的仅是他的女儿霍月娥，闲来无事，便把自己在武林称霸的七星剑术传授给女儿。对于江湖间的恩怨事情，已是没有闲情去理会，免惹是非，故此残金毒掌再度出现武林，与江湖人士为难，他并不是不知道，只因不理世事多时，不想置身其间，况且，一个人在江湖间混了几十年，对于这些事情，他也看得透了。

此时，厅堂正中摆着七盏油灯，霍月娥在油灯中间，持宝剑起舞，霍无涯坐在椅上，讲述剑诀，霍月娥依照父亲所说的剑诀，一招一式地练习。

蓦地，有个仆从由外面飞奔进来，气急败坏地道："霍老爷，门口有

道士倒在石阶前，看来是受了重伤，前来求你医治，不支倒地的。”

虽然霍无涯对于江湖间的恩恩怨怨，并不理会，但由于他精通医理，凡是有人受伤，前来求他医治的，无论是何门何派，他都一律医治，绝不推辞。

霍无涯听得仆从说有人受伤，点头道：“把他抬进来。”

仆从应诺一声，便出去把尹志清抬入，霍无涯一看，奇道：“原来是尹志清，本来他的本领不弱，何以竟会伤得如此重！”

当下霍无涯便叫女儿入房取出两颗自制的九转还魂丹来，用水化开了，叫仆从把尹志清的牙关撬开，把药水倒进尹志清的口中。

霍月娥在房中问道：“爹爹，这道士你认识么？怎会伤得如此厉害？”

霍无涯道：“此人名叫尹志清，乃是现今崆峒派掌门人刘文海的得意弟子，以前我和刘文海相叙时，曾见过他一面，当时他的武功底子已经很好，现在隔了多年，他的武功当大有进展，打伤他的人自是不弱。”

霍月娥突然问道：“莫不是残金毒掌伤他的？如果是的话，我想你也不必理会这些事了。”

霍月娥因为自幼跟随父亲在一起，习染了不理世事的个性，平日遇到什么事情，她都是不愿介入漩涡，此时因怕尹志清是给残金毒掌打伤，父亲出面医治，不免发生麻烦，故此才有此说法。

可是，霍无涯对武事虽然不理，但对医人方面，却没有放弃，摇头道：“月娥，你如此想便错了，一个人不能见死不救。尹志清命在须臾，如果迟救半个时辰，便会丧命，所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是不应该不理的。”

正说间，尹志清已经悠然醒来，惨然一声：“痛死我了！”

七星神剑霍无涯见得尹志清苏醒过来，心中甚喜，这是一种心理，任何一个人也想见自己所医治的人有起色。

霍月娥见尹志清苏醒，叫道：“爹，这道士醒来啦！”说着便走近尹志清的身旁，问道：“你怎会伤得这么重？”

霍无涯连忙制止她道：“月娥，你不要多跟他说话，以免影响他的伤势，他受伤非轻。”

说着，便把尹志清放平在地上，然后伸手向他身上各处推按，推按了半个时辰，只见尹志清灰白的面容渐渐有了血色，呼吸也匀顺了。

受伤的尹志清，自忖定难得救，想不到经过七星神剑霍无涯的推按后，浑身觉得有阵阵的暖气由霍无涯的手掌中传到他的身上，痛苦也渐渐消除。

这乃是霍无涯施用“推血过宫”的上乘医法来替尹志清治理伤势，现在江湖上能用这上乘医法的只有他一个人，女儿霍月娥虽然也学过这门功夫，可是“推血过宫”乃是要内功深湛才能有用，否则不生效力，故此霍月娥也不曾替人医治过。

当下尹志清悠然说道：“霍老爹，我能够活命，完全是拜你之赐！此恩此德，晚辈真是没齿难忘。”说着，就想坐起来。

霍无涯忙摇头道：“尹贤侄，虽然你的血脉已经调和，但却不能立即起来，否则伤势受了震动，就算华佗复生，也难医治了。”

尹志清听说，便躺回地上，但口中仍然是称谢不迭，道：“霍老爹，你救活了我，我怎样谢你才好？”

瞬息之间，八步赶蝉程垓心中疑云丛生，思潮互击，眼角转瞬处，古浊飘已将萧凌横抱了起来，他不禁一笑忖道：“其实这些事，又与我何干？我何苦来苦苦琢磨。”

心中微觉舒坦，跟着古浊飘穿入那片竹林，眼光动处，心头又是一凛。

原来那走在他身前的古浊飘，手里虽然抱着一人，但走在这积雪掩胫的小径上，脚下竟没有留下半个脚印，八步赶蝉不禁暗暗倒吸一口凉

气，自家这也是以轻功成名的人物，此刻和人家一比，可的确是相差得太远了。

他心中不禁闪电似的掠来另一个想法：“这古公子功力之深，真如汪洋大海，难以测度，怕比之纵横武林的残金毒掌也未遑多让，当今之世，又有谁能将这不过方是弱冠之年的贵介公子调教得如此出色呢？”

他心中一动念，便又生生不息，又想到金刀无敌黄公绍的尸身：“他既中残金毒掌，却无金色掌印，难道除了真的残金毒掌外，还有一人是假冒的？难道那假冒残金毒掌之人，和这位相国公子有着什么关联？”他微喟一声，仍是茫然。

虽然他自己告诉自己，对这些不解之谜不要多作无谓的思索，但是这出于天性的好奇心，却无法控制。亘古以来，人类变化虽大，但这种渴望揭穿谜底的心理却一成未变，是以千百年来，世上也没有一个谜是永远不会揭穿的。

他悄然步上台阶，脚下突然一响，他低头一看，靴上沾着些污泥，而污泥上却又沾着一张纸柬，他不经意用另一只脚将它拂在地上，默默地随着古浊飘走进了门，此刻，他突然感觉到自己竟是这么渺小，渺小得不禁使他有些自卑。

古浊飘轻轻将萧凌放到床上，回头四顾一下，皱眉问道：“棋儿呢？”

程垓摇了摇头，心中不禁又暗叹一声，须知八步赶蝉程垓在武林中也是响当当的人物，此刻古浊飘却以这样的态度向他问这种话，他心中自然大大不是滋味。

这就是人类的通病，在他已觉自身渺小而生出自卑的时候，他的心情就会分外敏感，受不得一丝刺激，若他心中坦然，他就会知道人家这句话根本不是问他，更没有瞧不起他的意思。

古浊飘像是也发觉他面色的不豫，笑了笑，缓缓说道：“小弟心乱，不曾招呼程大侠。”

眼光动处，忽然看到棋儿跑了进来，一面却低着头在看一张字柬，便道：“棋儿，去倒些茶来。”

棋儿却像是没有听到，犹独自出神地看着那张字柬。古浊飘两道剑眉方自微皱，心中忽然一动。棋儿却抬起头来一笑，将那张字柬递到他面前，笑着说：“相公，这张纸条子是哪里来的，怎会跑到外面的台阶上？”

程垓一看，那字柬上满沾污泥，正是先前沾在自己靴上的，不禁暗暗奇怪：“难道这张字柬上，又有什么文章？”

古浊飘已将那字柬接了去，一目闪过，不禁微微笑道：“程大侠，看样子飞英神剑也来至此间了。”

语气淡淡的，程垓却吓了一跳，赶紧拿过来一看，却见上面写着：“凌儿知悉，此间已无事，不可多作逗留，速返江南勿误，屋后有马，枕下有银，汝可自取，回堡后切不可将吾之行踪泄漏，切记，切记。父字。”

却正是玉剑萧凌在那废宅中得到的字柬，她随手丢下后，无巧不巧，竟被程垓沾到脚上。

这张字柬却使得本来已杂念百生的程垓，心中又加了一层疑惑：“潇湘堡一向不涉足江湖，这飞英神剑却怎的来了？而行踪又是如此的诡秘，竟想连他家中的人都瞒着，竟都不和他女儿见面。”

他长叹一声，抬起头来，和古浊飘那双锐利的眼神一触，目光不禁一垂，却又看到古浊飘的嘴角竟带着一种冷削而残酷的笑意。

他不禁打了个寒噤，忖道：“若是天灵星在这里就好了，也许他可以解释出一些事来。”

一念至此，他又想起了孙氏叔侄：“他们到底到哪里去了呢？”再一动念：“龙舌剑林佩奇到哪里去了呢？”

那天晚上他们在相府中发现人影，追出去发现就是残金毒掌时，龙

舌剑就未曾露面，此刻却又不在相府中，程垓心中不禁忐忑不已，突然又有种孤独的感觉压到他心上。因为他心中的所有疑念，只能藏于心底，而没有一人可以倾诉。

抬目一望，古浊飘嘴角的笑容已消失了，也愣愣地在出神，仿佛他也是和自己一样，心里有着许多分解不开的心结似的。

“这真是个谜一样的人物。”程垓暗叹着，却决定在这里留下来，因为这神秘的相国公子，此刻已深深吸引住他了。

萧凌的病，在细心的看护以及名贵的药品下，很快地好了起来，只是这场折磨却使得她的身体、心力都变得异样的孱弱。

她是完全安静的，因为在她卧病的房中，除了一个丫环侍候着她外，就绝无外人再来打扰她了。当然，她也不知道她所存身的地方是哪里，因为自从她神智清楚后，古浊飘就没有来看过她；当然，她也奇怪自己怎会从一个阴森凄凉的废宅中，换到这种所在来，因为在她病着的时候，她是昏迷的，什么事也感觉不到。

此刻，她只觉得身子仍是软软的，虽然她想知道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但没有人告诉她，她也没有力气自己去查明。

程垓呢，他不时由棋儿所告诉他的后园中的小门跑出去，漫无目的地四下走着，他希望自己能碰到天灵星孙清羽、龙舌剑林佩奇，他更希望自己能碰到飞英神剑萧旭。

但是他失望了，这些天来，他甚至连古浊飘都没有看到。

日子，像是非常平静，然而这些日子真是平静的吗？三天过去，三天后的晚上仍然像三天前一样，黑暗而森寒，相府的后院，突然“嗖”地掠进一条黑影，身法轻灵巧快，曼妙无匹。

但是这人影一掠到地上，身子就向后一扑，一个踉跄，跌倒在地上。他挣扎、喘气的声音粗重，像是受了极重的伤，神态却又极为惊慌，像是那使他受伤的敌人此刻仍跟在他身后。

他挣扎着爬了起来，四顾一眼，园子里是死寂的，他似乎稍稍放心，尽力又纵身一掠，掠到假山山石下的阴影中，似乎已经力竭，“砰”地坐在地上。夜色微映，可以看到他脸上竟蒙着一块黑色的方巾，只露出一对黑白分明的眼睛，只要眼睛一闭上，他的脸面就是一片漆黑了。

蓦地，一阵衣袂所带起的风声掠来，他大惊，勉强忍住喘气声，但一条人影已飕然掠来，口中低沉地叱道：“谁？”

竟是程垓。

程垓闯荡江湖数十年，可算是老江湖了，睡觉当然警觉得很。这夜行人在园中发出的声音虽然低微，但他已觉察，赶了过来，果然看到有一团黑色的人影躲在山石的阴影下。

八步赶蝉心中一动：“难道是龙舌剑回来了？”

一个箭步，又蹿了过来，却见这夜行人一色黑衣，连面目都是黑的。

他不禁一惊，身形猛顿，突然，身后又有风声嗖然，一个清朗的口音道：“何方朋友，深夜来此意欲何为？”

风声一凛，从程垓身旁越了过去，右手疾伸，五指如钩，疾向那夜行人右臂抓去。

那夜行人虽然身受重伤，但武功极高，临危不乱，脚下微一错步，左掌一圈、一吐，连削带打，竟反削对方的腕肘。

程垓此刻已看出从他身侧掠过的那人，正是古浊飘，想是声音也惊动了他，他也赶了来。

古浊飘一招递空，低叱道：“朋友好快的身手！”手掌突地一翻，反擒那夜行人的手腕，正是武当派名倾天下的“七十二路小擒拿手”。

那夜行人似乎也想不到他变招如此之速，右臂猛撤，左掌回旋，嗖然一掌，切向古浊飘的胁下，这一招招式奇妙，竟是中原武林各派所无

的妙着，只是他已受重伤，招式的运用，已稍觉迟缓，掌上所发出的力道，也显得软弱了。

程垓心中一凛：“怎的又出来个如此高手？”

却见古浊飘轻轻一笑，身形一倾，脚下却如生了根似的，那夜行人的一掌却也堪堪递空，但掌风下压，古浊飘的双掌已硬递了过来。

这夜行人受了内伤，当然不敢硬接这招，而且此刻他喘气的声音更重，气力愈发不支。

但古浊飘得理不让人，“嗖嗖”，又是连环两掌拍来，那夜行人闷哼一声，尽着全力，忽然使出一招。

他右臂忽然伸缩一下，并指作剑，带着一丝轻微但却曼妙的波动，嗖然点向古浊飘心下巨阙穴旁的左“幽门穴”。

这一招招式看却平淡无奇，但妙就妙在他那一丝轻微的波动上，生像是认得人家招式中的空隙似的，倏然穿出。

古浊飘低笑一声，脚跟一蹬，倏然后退五步，旁观着的程垓却惊呼道：“终南郁达夫！”

原来这夜行人所使的一招，正是传诵武林，昔年华山一役中，蒙面剑客终南郁达夫仗以重创残金毒掌的“笑指天南”。

八步赶蝉程垓当时虽未见过此招，却听人说过，此刻见了那夜行人手中虽然无剑，但他以指作剑，使的却是剑法，再看到他身上的全身黑衣和面上所蒙的黑巾，心中一动之下，不禁惊呼出声来。

那夜行人听到这声惊呼，举止果然更惊慌，身形一动，竟尽着最后的余力扑向围墙，生像是怕别人看到他的真面目似的。

古浊飘嘴角微微冷笑，像是明知他跑不出去似的，是以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八步赶蝉却掠前一步，大声叫着：“郁大侠。”

那夜行人头也不回，已自掠到围墙之下，哪知墙外“嗖嗖”又掠进三

个人来，竟挡在他面前。一个瘦削的汉子朗声道：“郁大侠，我们找得你好苦，郁大侠，你又何必隐掩行藏，难道是不屑与我们为伍吗？”

站在他身侧的一个矮胖之人却哈哈大笑道：“华山会后，郁大侠神龙一现，至今匆匆已十余年，郁大侠还认得我这老头子吗？”

八步赶蝉此刻也掠至他身后，一见那掠进墙来的三人，不禁狂喜，原来是天灵星孙清羽叔侄和龙舌剑林佩奇。

那夜行人前后被夹，而且重伤之下他仍能仗着深湛无比的内功支持到现在，已经是奇迹了，此刻猛一松弛，便再也支持不住，长叹了一声，颓然倒在地上，晕了过去。

天灵星孙清羽、龙舌剑林佩奇、八步赶蝉程垓大惊之下，都掠了过去。

林佩奇铁臂一伸，将他横抱起来，正自惶然，那古浊飘却已缓缓走了过来，朗声说道：“郁大侠像是受了伤，暂且还是将他送到轩中，先看伤势如何再说。”

天灵星孙清羽赶紧一抱拳，轻笑一声，说道：“小可等深夜又来惊吵公子，心中实是不安得很。”

古浊飘微微笑道：“孙老英雄若如此说，便是见外了。”右手做了个手势：“就请各位跟我来吧！”

方一转身，忽有纷乱的脚步声传来，山石后也现出火光。古浊飘两道剑眉微皱一下，道：“程兄暂引各位前去，小可先过去一下，免得那些无用的家丁惹厌。”说着，便急步走了前去，肩头不动，脚下却如行云流水。

孙清羽哼了一声道：“果然好身手，我老眼还算未花。”灰白长眉一皱，“程老弟，你快引我们到轩中去，郁大侠的伤势，恐怕延误不得呢！”

程垓心中奇怪：“凭终南郁达夫的功夫，还有谁能伤得了他？孙清羽

他们又怎会聚在一处？又恰好赶到这里来？”一面转着念头，一面却已沿着小径，将他们引到侧轩中去。

他仍从自己跃出来的窗中掠了进去，点上灯，才开了门让龙舌剑等走了进来，将受伤的终南郁达夫放到他原先睡过的床上。天灵星走到床前，叹了口气，缓缓说道：“直到今天，我老头子猜了十几年的事才能知道谜底。”

说着，他缓缓伸手去揭那在江湖上仅仅神龙一现，却名噪四海的蒙面剑客终南郁达夫面上所蒙着的那一方黑巾。

程垓、林佩奇，甚至孙琪，此刻的心情也是紧张的，眼睛动也不动地注视着那块黑巾，因为只要那黑巾一揭开，十几年来被天下武林中人大费猜疑的一件秘密的谜底，便要揭穿了——所有的秘密都有揭穿的一天，只是时间问题罢了。

“唰”地，黑巾揭下，露出藏在那方黑巾后的脸，天灵星孙清羽和龙舌剑林佩奇不禁惊呼一声，“噔，噔，噔”，后退了三步，脑中一阵晕眩，几乎像是已站不住脚的样子。

程垓、孙琪闪目望去，却见那张脸瘦削、清秀、白皙，颔下微微留着短须，虽然面色比别人苍白些，却并无异处。

“为什么天灵星、龙舌剑会如此惊异？”他们不禁奇怪。

静默了许久，孙清羽、林佩奇才透出一口气来，几乎不约而同地道：“原来是他！”

“是谁？”程垓紧接着问。

天灵星孙清羽长叹一声，道：“他就是江南潇湘堡的堡主，当代的大剑客，从来未曾涉足江湖的飞英神剑萧旭。”

须知龙舌剑林佩奇手持竹木令远赴江南时，曾在潇湘堡中见过这江湖虽然闻名，却极少有人见到的飞英神剑一面，而天灵星孙清羽多年前也和他有一面之缘，是以他们一见巨创残金毒掌的终南剑客郁达夫，竟

是潇湘堡主萧旭，自然是大吃一惊。

程垓、孙琪虽然未曾见过此人之面，但听孙清羽一说，也不由轻呼出声，猛以拳击掌，道：“这就对了。”

轻易不出江湖的飞英神剑为何北来？又为何行踪诡秘？这在程垓心中百思不解的疑团之一，此刻也同时得到了解答，他疑念一解，心中大畅，竟叫出了声。

但别人可不知道他叫的原因，孙清羽不禁问道：“什么对了？”

八步赶蝉程垓这才将金刀无敌黄公绍的死和自身所遭遇到的事，说了出来。

孙清羽一直凝神倾听着，却问道：“那古公子方才和萧大侠动手时所用的招式，你可曾看清是哪一门派的？”

程垓沉吟了半晌，道：“他第一式用的是‘武当擒拿手’中的‘金丝剪腕’，第二式用的却像是‘昆仑云龙八式’中的一招‘云龙三现’，但方位却又似乎稍有变化。”

须知八步赶蝉久历江湖，武功虽不甚高，但见识极广，是以一眼便能认出古浊飘的招式。

天灵星孙清羽“哦”了一声，长眉微皱，又陷入深思中。

林佩奇却向程垓说出了他的遭遇。原来那天晚上程垓等所居的侧轩屋顶上，发现了夜行人的踪迹，程垓等跟踪追去，龙舌剑却因连日劳顿、奔波，睡得较沉，没有惊觉。直到后来，相府卫士满园搜查时所发出的噪声、沉重的脚步声，才把他吵醒。

他惊醒之后，知道相府中出了事，起来一看，程垓、黄公绍、孙氏叔侄全已不在，他不禁暗叫：“惭愧。”

须知闯荡江湖之人，睡觉若如此沉法，同屋之人走了都不知道，那的确是值得惭愧的。

他不知道到底生出什么事故，心里着急，但外面搜得火刺刺的，他不能出去，但势又不能不出去。

终于，他悄然推开窗子，听得嘈乱的人声已渐远去，他才一掠出窗，“嗖嗖”，几个起落，极快地离开了相府。

四下一转，寂无人影，这时残金毒掌已追至废宅，而孙氏叔侄惊魂初定，也离开了，是以他找了半天，也未找着。

自然，他非常奇怪他同伴们的去向，正发着愣，突然身后一个奇怪的声音缓缓说道：“林佩奇——”

林佩奇悚然一惊，错步回身，运腰微扭，金光一闪，在这一瞬间，他已将腰边仗以成名的奇门兵刃龙舌剑撤到手里，借着回身之势，“立解残云”，向后挥去。

这种地方，就可看出这龙舌剑之成名确非幸致，就凭他这身手之速，反应之快，就不是普通武林同道能望其项背的。

哪知他这迅如闪电的一招，竟连人家衣袂都没有沾上一点。

他一招落空，知道自己又遇着劲敌，不敢再轻易出招，手腕一抖，龙舌剑呼地反弯了回来，左手疾伸，捏住龙首，这龙舌剑名虽是剑，其实招式却大部和蛟鞭相同。

他闪目而望，只见身前五尺开外，卓然站着一人，黑衣蒙面，带着一种沙哑的奇怪口音，向自己微微发着笑声道：“林老弟当年一别至今十余年，功力精进得很呀！”

林佩奇凛然一惊：“莫非他就是终南郁达夫！”

仔细再打量了几眼，忽然看到这黑衣人肩头所露的剑柄，竟是用白色丝绦系住的，心中闪电般倒退十七年，想到那时在华山绝壁前，那宛如天际神龙倏然而来的蒙面剑客终南郁达夫，正是这种打扮，掌中所使，也是这系着白色丝绦的长剑。

一念至此，他心中再无疑念，脱口道：“郁大侠，你……”

那自称“终南郁达夫”的黑衣人，朗声一笑，接口道：“残金毒掌再现江湖，郁达夫也静极思动，来再会十七年前的故友，方才那残金毒掌现身之际，我隐在屋脊后，因为另有原因，是以未曾现身，但经我十数天的奔走，对那残金毒掌的落脚地，心里已有个谱，等到时机成熟，郁达夫自然要联络各位——”他微微一顿，又道：“据我所知，四川唐门也有人北来，似乎还另有一人随同而行，却是个武林中的生面孔，年纪虽不大，但一眼望去，却像是内家高手。”

他长叹一声：“自残金毒掌再现江湖后，武林中似乎大半都已静极生动，而且其中还有几个新起高手，真是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一辈新人换旧人，林老弟，郁达夫今日所要言明的，就是在时机未熟之前，切切不可轻举妄动，免得白白牺牲一些人的性命。”

这一席话讲得龙舌剑林佩奇心中又惊又喜，却又有些惭愧。

惊奇的是这武林中神秘剑客终南郁达夫怎的突然现身京畿，却在人不知鬼不觉之间，已经打探出残金毒掌的端倪；喜的是，此人一现，再加上闻说已经北来，毒药暗器天下无双的唐门中人，或可将这残金毒掌歼灭。

惭愧的却是人家劝告自己的话，虽然都是金石之言，但因此可见，却显得自己能为太差，纵然拼命，也是白搭。

他心中这几种思潮一齐翻涌，顿时愕了半晌，哪知那终南郁达夫朗声一笑，道：“今日暂且别过，有事当再联络。”身形一动，快如飞燕地没人黑暗。

龙舌剑林佩奇连忙喊道：“郁大侠暂留一步。”

但人家身形太快，他说出口时，人家已失去踪影，林佩奇微喟了一下，暗忖这蒙画剑客的行踪，的确有如“见首而不见尾”的神龙，对人家的功夫，更是五体投地。

他出了一会儿神，信步在黑暗中的街道上走着，突然想起自己方才忘记问问终南郁大侠有没有看到天灵星等人。

“现在他们都不知去向，我再回到相府，已无意义，但是，我该到哪里去呢？”举目四望，寒冷凛冽中，东方已现曙色。

龙舌剑林佩奇本是江湖间的游侠一流人物，终岁漂泊江湖，四海为家，不知怎的，此刻他却有了无处可去的寂寞感觉。

但转瞬天光大亮，他精神又为之一振，方才在黑暗中所有的那种颓唐、阴郁的感觉，此刻已一扫而空，他本是个没遮挡的血性男儿，心中感怀虽多，但志气却未因此而消磨。

天虽已亮，但在这严寒的清晨，街上仍无人迹，林佩奇踱了几步，看到前面一家小门面里，正热腾腾地冒着气，林佩奇久走江湖，知道这是磨豆腐的磨坊，早上却兼卖着刚出锅的新鲜豆浆和一些烧饼、果子一类的吃食——此处所谓的“果子”，非水果也，而是北方人对“油条”的称谓。

林佩奇觉得身上有些寒意，遂信步走了过去，想喝碗豆浆解解这饥寒之气，哪知刚走到门口却听一人道：“好汉不吃眼前亏，识时务者，才是俊杰之士，琪儿，这道理你要记住，否则徒逞一时匹夫之勇，却丧了性命，却又何苦？”

林佩奇暗忖：“这口音好熟，好像是天灵星。”大步走了上去，一看果然是他。

两人相见之下，各个将自己所遇说了，天灵星听了龙舌剑林佩奇所说的话，脸上喜形于色，以手加额，连声道：“好了，好，终南郁达夫和唐门中人这一来，十七年前华山绝壁的故事不难重现，残金毒掌呀，残金毒掌，看来你又是难逃公道了。”

他哈哈一阵大笑，又对孙琪道：“琪儿，凡人都应顺着天命，恃强胡来，是万万不行的。”

孙琪却垂着头，发着愣。天灵星孙清羽大笑方住，又道：“林老弟，现在北京城里可有热闹好看了，你我当先之务，最好将终南郁达夫找着，告诉他我们发现有关残金毒掌的端倪，我老头子帮他参考些意见，也许能早点得到下落了。”

龙舌剑自然唯唯称是，他们是以也不便再回相府，就寻了个客栈住下。晚上，他们却四处探查着，希冀能发现终南郁达夫的行踪。

天灵星孙清羽老谋深算，他知道自己既然已在残金毒掌手下奇迹般地逃生一次，那么知道即使自己再遇着残金毒掌也无所谓，是以放心大胆地四下搜寻着，并不顾虑。

两三天下来，终南郁达夫的影子都没有探出半点，却算北京城里那些黑道下三门的鼠窃倒霉，只要在这几天中出来作案的，大多都被龙舌剑林佩奇抓到，打得个半死。

于是北京城下三门中就开始传说："六扇门"的"鹰爪孙"，突然出来几个硬手，这两天要避风声才好。闻言表过不提。

且说那天灵星、龙舌剑等三人，方自有些失望。

哪知在第四天的晚上，他们正在卷帘子胡同一带打转，突然身后起了阴恻恻一阵冷笑，他们大惊转身，哪知就在他们眼角瞬处，一条金色的人影已如惊鸿般掠过他们。

这三人心头不禁一跳，却见那金色人影倏然停了下来，对着黑暗冷冷说道："不敢见人的鼠辈，你整天跟着我，活得起腻了吗？"

三人望着他的背影，听到他说话时那种冷入骨髓的声音，看到他空空的左臂，心中方自吃惊地暗暗忖道："残金毒掌！"

哪知黑暗中突然一阵长笑，一个粗哑而奇怪的声音道："残金毒掌果然了得，一别十七年，耳目还是如此灵敏，故人无恙，真叫我郁达夫高兴得很。"

随着话声，倏然掠出一条人影，黑衫黑巾，正是天灵星遍找不获的终南郁达夫。

残金毒掌全身僵立，目光阴森森地望着他，仿佛在忆着十七年前的那一剑之仇。那终南郁达夫却又笑道："想不到，想不到，阁下果然是位不死的神仙，十七年前那一剑——"

话未说完，残金毒掌已冷叱一声，身形一动，已掠到郁达夫身前，右手一探，轻飘飘一掌击过去。掌势并不急速，掌风也不锐利，就像是行所无事间，随意挥出一样。

但郁达夫却识货得很，知道在这位内家高手手下，越是轻描淡写的招式，其中暗藏的杀手也愈厉害。微啸一声，身形倏然后退五步，锵然一声龙吟，背后长剑已自出匣。

一看到这两人动手，天灵星、龙舌剑眼睛都直了，大气也不敢出，心中却凛然吃惊，但却又舍不得离去。

因为他们都是“练家子”，知道这种十年难得一见的比斗，其精彩简直不能想象。何况这两人都是一别江湖十七年，这十七年里，他们的武功又有什么精进？谁能抢得先机？他们眼睛瞬也不瞬，却见郁达夫长剑挥出，手腕突然一抖，顿时满天剑气森冷，青白的剑色染得夜色一白。

残金毒掌又是一声冷笑，丝毫不见作势纵跃，人已凌空而起，金色的掌影如黄金之雨，转瞬间，已连环拍出三招。

这三招竟是从那满天的剑气中抢攻而进，郁达夫连退几步，手中长剑施展开，刹那间，虽然冷芒电掣，但却只是自保而已，并没有抢得先机。

旁观的三人，都是武林人物，此刻见了，都不禁暗里着急。哪知郁达夫脚下突然连退三步，手中长剑画了个极大的圈子，在自己面前布下一道青白森冷的剑幕。

这一招奇诡怪异，竟是天灵星前所未见，也前所未闻的招式，孙清羽微叹一声，忖道：“这终南郁达夫到底是何来历，实在令人费解。他这一招非但不是终南剑法，也不是中原任何一个剑派的招式，但精妙之处，却远在各门各派的剑术之上。残金毒掌武功虽突出，可是我也不相信他能破去这一招。”

这些念头在他心中原是一闪而过，终南郁达夫这一招使出后，残金毒掌果然愕了一下，脑中已极快地闪过四字：“凝金固石！”

原来终南郁达夫连连失机，眼看就要不敌，竟使出武林中盛传，但却都没有见过的“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中的绝招来。

残金毒掌突然仰天长啸一声，掌势突然一变，出手比先前更为缓慢；郁达夫却觉得自己使出的剑式，仿佛被一种阴柔但却巨大的力量吸引着了，招式竟施展不开。

他眼光一瞬，忽然遇着残金毒掌的眼睛，不知怎的，那残金毒掌眼中仿佛也有那种阴柔而巨大的吸引之力，终南郁达夫两只炯然有光的眼睛，竟也被他吸引住了。

郁达夫招式一缓，天灵星方自觉得不妙，哪知残金毒掌忽地冷笑一下，右臂本是前劈之势，中途却突然顿住，手掌一翻，三指如钩，“嗖”地，竟抓住郁达夫的长剑。

郁达夫大惊，闷哼一声，右臂真气满布，猛地夺剑。

哪知残金毒掌冷笑声中，手势忽然往前一送，郁达夫本来就是向后扯的力量，再被他这种强大的力道一送，顿时立脚不稳，“噔，噔”，往后退了两步，方自拿桩站稳。

却不知就在他功力尚未凝聚的那一刹那，残金毒掌猛叱一声：“拿来。”

铁腕一抖，郁达夫手中的剑竟被他硬生生夺了过来，而他所使出的这种阴柔而奇异的内力，也未将长剑震断。

郁达夫惊惧之下，身形一转，嗖然掠起三丈，就往后逃。但就在他身形方自掠起之际，残金毒掌的身躯已凌空而起，右掌探处，却快如闪电，“啪”地，击在郁达夫背上。

天灵星等不禁惊唤出声，残金毒掌缓缓回过头来，目光凛然从他们脸上掠过，这三人不禁又生出一阵寒意。

天灵星果然不愧为老江湖，在这种情形下，仍能抱拳强笑道：“孤独大侠——”

哪知人家根本不理他，在发出一声冷入骨髓的冷笑后，掠去无踪。

天灵星突然收敛去面上的笑容，长叹一声，道：“想不到我们唯一希望所寄的人，也伤在这残金毒掌的掌下，唉，放眼江湖，竟像没有一人是这魔头的敌手了。”

他目一瞑，遂又睁开，道：“那终南郁达夫中了他一掌，仍未倒下，不知有否生机，无论如何，我们也得找找他看，若是仍有救，那自是最好，否则，唉，我们也得将这位终南剑客的尸身安葬起来，免得他暴尸街上。”

年纪大了的人，对“死”总是最易感触，天灵星又叹了一声，和龙舌剑等跟踪终南剑客逸去的方向掠去。

三转两转，他们却转到那相府的后院院墙外，此刻恰巧八步赶蝉正在惊呼着：“郁大侠。”

这三字一入耳，孙清羽等立刻掠了进去，刚好挡在终南郁达夫前面。

龙舌剑简略地说出这几天来自己的经过，程垓方自唏嘘间，那孙清羽却突然又“咦”了一声。

程垓回头望去，原来孙清羽已解开那终南郁达夫——飞英神剑萧旭的衣服，察看他的伤势，此刻转过头来，惊异地说道：“这又是奇事！”

他朝飞英神剑裸露的后背一指：“萧大侠明明中了残金毒掌一掌，但后背上却怎地没有金色掌印呢？”

众人随着他手指望去，飞英神剑的后背只有一片淤黑，哪有金色掌印？林佩奇和孙琪却眼见他中了残金毒掌一掌，此刻都也惊唤出声。八步赶蝉心中却一动，暗暗忖道：“怎的他的伤痕竟和金刀无敌的一样？”

遂将金刀无敌在中了残金毒掌一掌后，身上也无金色掌印的事说了出来，又道：“据小弟推测，这北京城里，除了真的残金毒掌外，还另有一人假冒残金毒掌，只是这人武功也极高，行事也极怪——”

林佩奇忍不住接口问道：“只是这人是谁呢？又为着什么原因他要假冒残金毒掌呢？”

众人默然，这问题也是大家心中都在疑惑不解的问题，当然没有一人能够为林佩奇解答。

天灵星沉默了半晌，才缓缓说道：“程老弟说那位古公子的武功像是深不可测，以我所见，方才他在前行时的身法，轻功也委实到了深不可测的境界，若说这北京城里有着一个武功绝高，高得可以假冒残金毒掌的人，那么这位神秘诡异的古公子，实在大有可能。”

众人暗叹一声，不禁都默默颔首，这位天灵星的分析，素来都被他们折服的。

稍微一顿，孙清羽又道：“至于他假冒残金毒掌的原因，往好处去想，那是这位古公子身怀绝艺，不甘永蛰，想和残金毒掌斗一斗，是以穿了这魔头的衣服，学着这魔头的举动。因为假如残金毒掌知道除了自己外，还有一个冒牌货，他自然会现身一斗——”

林佩奇迫不及待地接口道：“若往坏处想呢？”

天灵星孙清羽长叹一声，道：“若往坏里想，这位古公子可能就是残金毒掌的弟子，假如残金毒掌到别处去了，他可能让他的弟子留在北京城做出一些事来，而收到扰乱天下武林耳目的效果。”

他一捋长须道：“若果然如此，有了一个残金毒掌，已使天下武林不安，现在又多了一个，那真是不堪设想了。”

众人又陷入沉默里，良久——始终未说过话的孙琪却突然说道：“依小侄看，这位古公子当真有些可疑，他受了师父之命，故意取出竹木令，引得潇湘堡中的人来，然后再击伤他，让他的师父没有后顾之忧。那天他突然送来竹木令的时候，我就有些怀疑，他怎肯将这种东西贸然送给陌生人。”

孙清羽目光凝注，孙琪微微顿了顿，又说道：“不过奇怪的是，若说他是假冒残金毒掌，那么他为什么也是断臂缺指、面孔吓人，和叔叔说

的残金毒掌一样呢？”

孙清羽缓缓说道：“这倒可以解释，他可以穿着一件没有左袖的衣服，将左臂藏在里面深陷在身中，这以他的功力，不难办到，然后再戴起一只镂金的手套，让人家根本不知道他有多少手指。”

这叔侄两人的一问一答，使得龙舌剑、八步赶蝉都听得出神，心中忐忑，惊讶之中，又掺和着些钦服。

孙清羽两道长眉一皱，沉声又道：“奇怪的是他这位相国公子，怎会做了残金毒掌的徒弟，学得了这一身武功——”

他突然一顿，像是想起什么，问道：“那玉剑萧凌是在这里养病吗？”

程垓一点头，孙清羽又道：“那我倒要问问她，她怎么会和这位古公子认识的，他们之间是什么交情，依我看，要想知道残金毒掌的下落，只有从这位古公子身上着手；若想知道这古公子的真相，也只有唯一一条路，那就是从玉剑萧凌身上打听一些。”

程垓沉吟了半晌，道：“只是那位萧姑娘病得很重，根本不省人事，终日说着呓语，此时就算去问她，恐怕也不能问出个结果来。”

屋内各人言来语去，都是在讨论着这震慑武林百余年的残金毒掌，和那奇诡神秘、武功绝高的贵公子古浊飘。

只是他们却未想到，究竟他们知道了残金毒掌的下落，和古公子的真相又当如何？难道凭他们的武功，还能将残金毒掌怎样？难道凭他们的身份，还能将这相国公子怎样？天灵星孙清羽虽然智计的确过人，在武林中的声望也极高，可是他武功却仅平平而已，纵然绞尽脑汁，可也挡不住人家的一掌。

就在他们谈话之际，在这侧轩的窗外，卓然立着一人，听着他们的谈话，脸上泛着一种冷削已极的微笑，嘴角挂着讥诮。

等到他们说完了，他才缓缓走进去，却故意放重了脚步。

他，正是奇诡神秘的古浊飘。

这时天已放出暮色，又是一天过去，有谁知道武林中的恩怨情仇，随着这一天的过去，又增加了几许？

第七章 金玉劫

萧凌蒙眬中醒来，也不知自己睡了多久，侧目一望窗外，东方才微微显出一点鱼肚白色，映得窗纸也泛起一片鱼青。

四周静得很，她觉得自己出了一身大汗，人仿佛好了许多，就连日前自己眼皮上那种沉重的负担，也像是消失了。

她觉得有些口渴，这时当然不会有人侍候她，她只得试着挣扎，看是否能爬起来，这些天她的这种企图也不知试了多少次了，但总觉得全身一丝气力也没有，总是爬不起来。

哪知她此刻身子像是轻了不少，稍一挣扎，居然爬起来了。她说不出有多么高兴，也顾不得冷，从被中钻了出来，看到床头有件袍子，她就拿来穿了，套上鞋，她竟然走下了床。

借着微光，她看到茶水放在靠门的小几上，于是就扶着墙，慢慢走过去，在万籁无声中，她突然听到有人在说："……玉剑萧凌……古公子……残金毒掌……"有些话她虽然听不清楚，但这几个名字，却令她入耳惊心。

这几天来无时不在她心中纠结的一个问题，又倏然袭向她的心："这究竟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难道……难道这地方又和古浊飘有着什么关系吗？"她暗忖着。

于是，那甚至在她昏迷的时候，仍在她芳心中萦绕的古浊飘的影子，那可爱、又可恨，令她沉醉、又令她痛苦的影子，就随着日光投向她心上，也正像日光那样的不可抗拒。

她需要将自己心中纠结的问题打开来，突然间，她像是又增加了几

分力气，走到了门口，悄然推开了门，走了出去。

她的屋子外是间小厅，小厅的那边就是程垓所睡的房子。

萧凌一脚跨进小厅，却恰好有一人从另一扇门中走了进来，她一抬头，晨光虽微熹，但就只一眼，她已认出这人是谁来。

这人就是古浊飘，就是那被她恨过千百次，被她爱过千百次的人，即使此处没有一丝光线，她只要看到他一丝影子，就能认出他，即使影子都没有，她也能感觉出他。

刹那间，她心中情潮翻涌，不能自禁，久病小愈的身体，此刻又像是突然虚脱了，再也支持不住，眼前一黑，跌在地上。

古浊飘一跨进小厅，当然也看到萧凌，在这同一刹那里，他心中是不是也在翻涌着和玉剑萧凌共有的同样情感呢？他嘴角的讥诮和面上的冷笑，在见到萧凌后就消失了，变成另一种表情，却是任何人也解释不出的，像是自责，像是怜惜，像是不安，像是无情，却又像是有情，但无论如何，这坚冷如石的古浊飘，总是动了情。

萧凌倒在地上，宽大的袍子散在地上，秀长的头发，半落在她那已被病魔折磨得苍白瘦削的脸上，鞋子也落去一只，露出她那洁白如玉小巧玲珑的脚，使她看起来有种难言的美。

古浊飘迟疑一下，这秀发、这玉面、这小巧玲珑的脚、这宽大袍子里小巧玲珑的胴体，都是他所熟悉的。

他微微叹息了一声，脸上露出的怜悯之色，在此刻里，掩住了他其他的各种情感。

于是他走过去，温柔地为她拂开乱发，温柔地抱起她那娇小的身躯，缓缓走进房去，小心翼翼地将她放到床上。

他不知道该留在这里，抑或是离去，但他却知道，无论他留在这里抑或是离去，对他都是种痛苦。

他不知自己是否了解自己，但这世界若还有一人了解他，那么这人

除了他自己之外，再无别人，因为若有人自己也不能十分清楚了解自己的时候，那么这世人还有谁能了解他呢？对于玉剑萧凌所给他的这份纯真无邪，却深入肺腑的情感，他也不知究竟该怎么好，那么，为什么他自己不能解决自己的事呢？于是他不禁自怜地叹息一声。

就在他这声悠长的叹息消失在清晨冷而潮湿的空气里后，萧凌的眼睛蓦地张了开来，瘦了的她，眼睛更大了。

两人目光相触，古浊飘微笑了一下，俯下身去，轻声问道："你好些了吗？"

这温柔的问候，像是一柄利剑，直刺入萧凌的心里。她想起在雪地上和古浊飘的初遇，暖室中的浅酌，卧房里的温情，这一连串温馨而美丽的回忆，已牢牢地编织在她的心里。

但她也不能忘记自己被摒于门外时的凄凉、失望、深入骨髓的痛苦，甚至这险些使她形销骨立的病，不也是为着他吗？于是这一份爱和这一份恨，这两种绝对不同，可却有时又奇妙地发生着关联的情感，便在她心里激烈地争战着，是爱呢？是恨呢？纠缠难解，连她自己也无法分解得开。

她想回过头来不去理他，但古浊飘的眼睛里，却生像是有着一种强大无比的力量，在吸引着她，使她的头再也转不过去。

古浊飘微喟一声，道："你怎么不理我？"

伸手想去抚摸她的柔发，但却又中途停住，带着几许叹息之意地微笑了一下："你病好了，我高兴得很。"

这两句话，像一只无形的温情之手，轻轻抚摸着她那已被情感折磨得千疮百孔的心。

嘤咛一声，她终于再也控制不住自己那一分刻骨铭心的深情，投向古浊飘的怀里，让古浊飘那双手抱着自己，抱着自己整个身躯，也抱着自己整个的心，她已经整个投向他了。

良久，他们沉醉于似水柔情里，浑然忘了世间其他的一切。

带着娇喘，萧凌问道：“那天你为什么不等我，害得我……我知道，你有许多许多事骗我，我本来在那破房子里，怎么会跑到这里来了？”

古浊飘的目光，缓缓从萧凌脸上移开，远远投向墙角，沉声道：“凌妹，我有我的苦衷，终有一天你会谅解我的，现在我向你解释也无用，唉——”

他叹息一声，收回目光，又道：“以前的事，让它过去不好吗？现在我已在你身旁，你也用不着去想以前的事了。”

说着这些话的时候，他脸上有一种焕然的光彩，使得萧凌不可抗拒地接受了他的话。有些人与生俱来就带有一种奇异的力量，使别人不由自主地相信他，古浊飘就属于其中之一。

就在古浊飘和萧凌互相沉醉着，而忘却了外面的人世的时候——门外突然有人轻轻咳嗽一声，虽然只是一声轻轻的咳嗽，却已足够使他们由沉醉中惊醒，从拥抱中分开。

天灵星大跨步进来，哈哈笑道：“老夫无礼，老夫无礼——”笑声突然一顿道：“但萧大侠的伤势严重得很，老夫对医道却一窍不通，古公子是否先请个大夫来，先看看萧大侠的伤势，迟了，恐怕就来不及了。”

古浊飘站了起来，不知道是因为尴尬，还是为了别的原因，脸上又闪过一丝奇异的神色，拂了拂衣服，沉声说道：“我这就去。”转身走了出去。

萧凌听了孙清羽的话，心头猛然一跳，急切地问道：“萧大侠是谁？”

她已隐隐觉察到了有不幸的意味存在。

天灵星却已转过头去，踱到窗前，将窗子支开一线，向外望去，见那古浊飘已沿着侧轩前的小径向内走去。

“你告诉我，萧大侠是谁好吗？”萧凌又焦急地问道。

上半个身子已支出床外，想是因为气力不支，全身微微颤抖着。

天灵星孙清羽嘴角突然泛起一个奇异的微笑，走到床前，道：“萧姑娘，你要知道萧大侠是谁，随老夫去看看就知道了。”

萧凌冰雪聪明，刚发现他笑容的古怪，哪知孙清羽突然右手疾伸，向她头顶之中的“昆仑顶”上之“百会穴”点来。

萧凌久病之下，体弱不支，但她自幼训练而得的武功，却再也不会忘去，一见天灵星手指点来，惊诧之下，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她本想往后闪避，但却“扑”地向前倒下。孙清羽手势一转，倏然划下，在她项上大椎下数的第六骨节内的“灵台穴”轻点了一下，左手托住她的肩头，道：“萧姑娘，莫怪老夫放肆，日后你就会知道老夫的苦心了。”

这“灵台穴”直通心脑，为人身大穴之一，萧凌只觉全身麻痹，脑中也是混沌一片，孙清羽的话她约摸听到，但身子突凌空而起，想是已被这天灵星托了起来，向外走去。

一出门外，孙清羽轻轻咳嗽一声，对面的门中，立刻掠出数人来，除了林佩奇、程垓、孙琪外，竟多了一个“入云神龙”聂方标——原来正在孙清羽等听说萧凌病重，觉得此刻不便去打扰，而再去探看飞英神剑病势的时间，房间的后窗突然有人在外轻轻弹了一下，房中各人都是老江湖，林佩奇翻然一掌，熄灭油灯，“嗖”地掠到窗前，向外低喝道：“什么人？”

“是我，聂方标。”

林佩奇松了口气，方支开窗子，窗外已翩然掠进一个人来。孙琪打开火折子，点亮了灯，见到进来的这人，身躯瘦长，却穿着家丁奴才一类的青衣呢帽，但脸上清癯坚毅，目光炯然，却是武林中新晋高手“入云神龙”聂方标。

聂方标这一出现，众人才想到在残金毒掌突然出现的那天，这聂方标本是和龙舌剑林佩奇同居于一室之内的，但自那天后，即未再见，大

家因为心中忧患重重，也没有想到他。

但此刻各人心中都奇怪：“这聂方标这几日去了何处？为什么作这种打扮？此时此刻，却又怎的突然出现了？”

“入云神龙”聂方标目光一扫，看到各人脸上的疑色，将手一摆，沉声道：“小侄这两天来颇有所获，此时却不便解释，但是小侄可先简略地告诉各位，那古公子就是残金毒掌的化身，而且方才孙老前辈在房中之言，他已在窗外听得一清二楚——”

他稍一喘气，屋中各人都面色大变，却听聂方标又道：“幸好他此刻被那玉剑萧凌缠住，依小侄之见，此人深藏不露，阴鸷已极，武功却又极高，此刻既然知道了我们已猜出他的底细，可能会对我等不利，我等还是早早离开这是非地，再作打算。”

他一口气说完，目光却一直盯住房门，像是生怕那位“古公子”会突然走进来似的。

孙清羽止住了大家都想问话的企图，瞑目沉思了半晌，突然道：“你们在此稍候，老夫再出去一下，等会儿老夫咳嗽一声，你们就赶紧出来。琪儿抱着萧大侠，其余的人都将兵刃备好，以防生变。”

天灵星以机智名闻江湖，这调度是有用意的，他果然骗走了古浊飘，又将萧凌捧出。

几人极快地掠出侧轩，入云神龙却一马当先，轻声道：“各位跟着小侄出去。”

沿着轩后三转两转，竟然走到一个连程垓都不知道的小门，乘着破晓之际，园中无人，走出了相府，四顾一下，连这条小小的弄堂也渺无人踪。

沿着墙角急走，走在最前面的入云神龙回头问道：“孙老前辈的意思，往哪里去最好？”

孙清羽目光一转，见到正路上已有行人，便道：“我们先雇辆车

——”

突然转身向林佩奇问道：“铁指金丸韦守儒的舍处你可知道？”

龙舌剑略一点首，当先带路，出了弄堂向左转去。这时相府后院的那小门中，探出一个头来，眨着两只灵活的大眼睛，正是古浊飘的贴身书童——棋儿。

铁指金丸韦守儒乃北京城平安镖局的镖主，这平安镖局名声虽无“镇远”响亮，但在河朔道上，也是颇为吃得开的镖局。

但自从残金毒掌重现，镇远镖局封门，铁指金丸便也收了业，但此刻平安镖局的两扇黑漆大门却是开着的，门口也停着两辆马车，原来天灵星孙清羽等已经到了。

安顿下来之后，疑团最重的是韦守儒，这几天来发生的变化，他自然一概不知，尤其令他奇怪的，当然也是这位潇湘堡主怎地会到北京城，又怎地会受了这么重的伤。

别的人的心中也有疑问，就是这入云神龙这几天来的行踪。

于是聂方标便说出一番惊人的话来：“那天晚上我肠胃有了些毛病，上茅房时，耽误了很久，那时回到房中，林大叔竟不在了，我心里奇怪，哪知跑到孙老前辈的房中一看，孙老前辈和程大叔、黄大叔也全不在了。

“我就知道这一定生出了变故，再听到院子里的声音，越发知道情形不妙，但这个时候外面像是人很多，我又不知道详情，就只有留在房子里先等一下，看看情形再作打算。”

龙舌剑林佩奇暗中点头，忖道：“这聂方标年纪轻轻，竟比我还沉得住气，姑不论他的武功怎样，就凭这分沉稳，已无怪他能成名立万了。”

却听聂方标又道：“但是我一看两间房子都没有人，我怕你们出了事，一想之下，觉得也不能留在这两间房里，因为万一有人来查的时候，又不便，于是我就想从那间侧轩后面绕出去。哪知我刚走到后面，

突然听到一声轻微的声响，在这种时候，我可不能不注意，就往旁边一闪，哪知那里也有个门，我心里奇怪，突然从后面的气窗中看到有条金色的人影掠进来。”

他略为喘了口气，又道：“我大惊之下，慌不择路地退到那间房里，看到那间房很小，房里只有一张床和一个大柜子，我迟疑一下，想先避在这大柜子里，哪知这时候外面又有响动，我来不及再转念头，只能先躲到床底下去，却不知这么一来，反而救了我。我伏在床底下，连大气都不敢出，看到有个人进来，我看不到他的上面，只看见两条穿着金色裤子的腿，我几乎吓得闭过气去，因为那时我已经知道，进来的这人就是残金毒掌。”

他透了口气，听着的人也跟着透了口气，却听他又接着道：“我那时真是紧张到了极点，一方面奇怪这残金毒掌怎会跑到这里来，一方面却在担心，假如这残金毒掌发现我在床下面，那岂不是糟了？因此我越发地不敢喘出气来。

“房子里窸窸响动着，我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事，忽然，这残金毒掌竟把身上穿着的金裤子脱了，露出里面的灰色裤子来，又换了双薄底粉履，这时我真恨不得伸出头去，看看这位武林大魔头残金毒掌的真面目。”

大家凝神静听着，铁指金丸韦守儒尤其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入云神龙聂方标又道：“哪知这时候外面突然又进得一人来，看他的脚，却是小孩子的样子，我听这小孩说，‘公子，车子都准备好了，就停在外面。’

“那时候我就希望这残金毒掌说话，因为这时候我已经从这小孩子叫的‘公子’两字上，猜出这残金毒掌到底是谁来，只是还不能够十分确定罢了。”

铁指金丸实在忍不住道：“是谁？”

聂方标微微一笑，并不回答他的话，兀自说道：“过了一会儿，他果然说话了，他说，‘棋儿，你也跟着我去吧，假如那里还有人，那最好，

不然我们就随便去拖个人来。’那小孩却说，‘公子，你何必一定要把大姑娘留在这里呢？’他却叹了口气，再没有说话。

“等一会儿，这两人都走了出去，可是我已经从两句话的口音里，听出这残金毒掌竟然就是那位古公子古浊飘。”

铁指金丸韦守儒惊“呀”了一声方过，又有一声极轻微的“嗯”声，聂方标眼角一动，发现这“嗯”声是从卧着的玉剑萧凌那边发出来的，忙一掠而前。

原来他们是在韦守儒的后房中谈着话，萧旭、萧凌父女就分躺在这间房里的两张床上。

此刻聂方标略一检视萧凌，回头道：“孙老前辈，这位萧姑娘的穴道，还没有解开吗？”

天灵星孙清羽微笑一下，道：“我倒忘了。”走过去轻轻两掌解开了萧凌的穴道，哪知萧凌仍然动也不动，竟又晕过去了。

原来她穴道虽然被点，可是别人说的话，她仍听得见。

她听到聂方标说那残金毒掌竟是古浊飘的化身，脑中轰然一响，便又晕过去了。

入云神龙证实了古浊飘确实就是残金毒掌的化身时，非但事先丝毫不知道真相的韦守儒惊异，别人也是吃惊的。

林佩奇摇了摇头，像是想不通这位古公子为什么要这样诡谲，八步赶蝉程垓却问道：“那么聂老弟之后又怎么呢？”

聂方标看了躺在床上昏迷着的萧凌一眼，回头道：“我等到他们两人一走，就赶快出来，这时候天色已经亮了，你们还没有回来，我当然不知道你们到哪里去了，再三考虑之下，就从后面越墙而出，但是心里仍放心不下，又怕你们都遭了残金毒掌的毒手，但是我自问也不是那残金毒掌古浊飘的敌手。”他竟将“残金毒掌”这名字，加到古浊飘头上了。

稍微一顿，他又道：“这时候我就想，多联集几个人的力量，来对付

这古浊飘，于是我急忙出城，但究竟要找谁，这时我心里并没有谱，除了家师不说，别的人不是武功不够，就是离得太远。我想来想去，只有雾灵山上玄通观的玄通道人，他虽然久已不出江湖，但却是这河朔地面上武功最高的一人，而且家师与他也有渊源，我若去找他，告诉他这些事情，也许他会出手也未可知。”

天灵星孙清羽却“哼”了一声，手捋长须，冷冷说道：“那个牛鼻子的武功也和我老头子差不多，把他找了来，也未必有用。”语调颇为不悦。

聂方标暗中一笑，知道自己方才那句“河朔地面上武功最高的人”已将这位也在河朔地面上的天灵星惹得不高兴了，暗忖：“这孙老前辈年龄这么大了，好胜之心还如此盛。”

心中虽如此想，口中却赔着笑道：“但那时小侄也没有别的法子，哪知到了雾灵山一看，那位玄通道长却偏偏不在，于是小侄只得又赶回北京城来，冒着奇险，又潜回相府，想搜集一些证据，使得这古浊飘以后无法抵赖。

“哪知我刚剥了他们一个家丁的衣服穿在身上，沿至侧轩，就看到那古浊飘竟悄悄站在窗口听着你们说话，于是我就绕到后面，一边看他的动静，一边也听听你们在说什么。”

孙清羽哈哈大笑一声，接口道：“我们房子里的这些‘老江湖’，以后可再也别充字号了，有两个人站在外面，我们竟像死人一样！”他又大笑一声：“聂老弟，看来你这‘入云神龙’，倒真的名副其实呢！”

聂方标微笑一下，却不禁露出得意之色，接着往下说道：“后来那古浊飘竟走了进去，我伏在后面向里看，看到他……他跑到萧姑娘的房里去了，我就赶紧去通知你们。”

龙舌剑林佩奇长叹了一声，也暗暗惭愧，自己这“老江湖”竟都比不上一个出道江湖未曾多久的小伙子。

八步赶蝉程垓心中却突然一动，沉吟着向聂方标问道：“聂老弟，闻得江湖传言，你是武当派掌门人黄羽真人的关门弟子，可是确言？”

聂方标点了点头，程垓却又道：“那么你可知道贵派的灵机道长近年来，可曾收过弟子？”

聂方标微一沉吟，道：“灵机祖师叔，早已封关避世，小侄也只见过他老人家数面，还是他老人家特别开恩，他老人家已届百岁高龄，近三十年来，根本未曾下过山，若说近年来收弟子，恐怕不可能吧？”

程垓心中暗骂一声，起先他险些被那棋儿骗了，认为古浊飘真是少林玄空、武当灵机、钟先生、七手神剑这些高人的门徒。哪知聂方标沉思半晌，突然又说道：“不过他老人家近年来却授过一个人几天武功，那是因为……”他话还未说完，程垓心中又是一凛，急切地问道：“那是为什么？他老人家授了什么人的武功？”

聂方标觉得有些奇怪，这八步赶蝉此刻怎的问起这些不相干的事来了？但人家既然已经问出了，自己也不能不说，遂道：“这原因小侄并不清楚，只是听家师说过，少林嵩山的神僧玄空上人发现了一个资质绝佳的人，就到灵机祖师叔他老人家这里来，请他老人家造就这人，说是因为这人不是空门中人，是以才送到他老人家这里来，但不知为了什么，他老人家传了这人几天武功之后，又将他送走了。”

程垓又抢着问道：“送至何处？”

入云神龙摇了摇头，道：“这事已经隔了许多年，那位据说是资质绝高的人，我根本没有见过，我也不知道祖师叔他老人家为什么不收留他，也不将他留在武当山。至于后来他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也不知道，但是祖师叔他老人家确实是传过他几天武功的，而且据家师说，这人的资质，确实很高。”

程垓长叹一声，道：“这就对了——”于是他就将那废屋中棋儿所说的话，说了出来，又道：“如此看来，这古浊飘可能就是聂老弟所说之人，足以——”

聂方标却连连摇头，接口道：“不对，不对，小侄虽未见过那人，却知道那人是个孤儿，甚至连父姓都不知道，怎会是这位相国公子古浊飘呢？”

此言一出，程垓又堕入五里雾中，只觉得这件事就像是在大雾里，刚依稀看了一点影子，但扑上去时，又扑了个空。

大家虽已知道古浊飘确实装过残金毒掌，但他这残金毒掌伤人时，却并没有留下金色掌印，那么真的残金毒掌是否另有其人？而古浊飘为何要装出残金毒掌的样子？他和真的残金毒掌到底有何关系？这些问题仍然令人不解，天灵星孙清羽虽然以机智名满江湖，但此刻，也只有皱着两道灰白长眉，说不出话来。

静了半晌，孙清羽长叹一声，道："这些日子来，有些事令老夫的确是参详不透，而且这残金毒掌，一真一假，真假难辨，以后到底要做出什么事来，我相信芸芸天下，大概没有一个人能够知道其中的真相吧？"

萧凌被孙清羽拍开穴道后，晕晕迷迷的，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甚至连自己是不是自己都有些模糊了。

混混沌沌中，仿佛有一个极小、极淡的影子，向自己冉冉飞来，但那影子瞬即扩大，瞬即清晰，带着一脸似笑非笑的神情，向自己默默注视着，却又是那恨也不是、爱也不是的古浊飘。

"他是会武功的。"她对自己喃喃说着，"原来那雪地上的跌倒是骗我的，在房中他是故意点中我的穴道来欺负我，唉——我那时为什么不一指点在他的'锁喉穴'上！"

晶莹的泪珠，悄然滑在她的面颊上，使得她的脸有一丝痒痒的感觉，但是她连伸手去搔一搔的力气都没有了。

突然，她觉得一个苍老的声音，在对自己说着话，于是她努力睁开眼睛来，看到那天灵星孙清羽正对着自己说道："萧姑娘，现在你该知道老夫的意思了吧？而且，我再告诉你一件事，那就是令尊大人此刻就卧在你旁边的床上。"

萧凌的瞳仁突然扩散了，一瞬间，她似乎不能完全体会到这句话的意义。然后她被不知哪里来的一股力量支持着，从床上跳了起来，目光无助地四下转动了一下，身躯向另一张床上扑去。

飞英神剑痛苦地呻吟一下，他被残金毒掌一掌击中后背，幸好他本是前掠之势，是以并未致命，但若不是有他这种数十年性命交修的深湛内功在支撑着，此刻怕不早就不成了。

孙清羽劝着萧凌，韦守儒拿了些内服的伤药，但这种普通的伤药，怎治得了被内家掌力击伤的伤势？萧凌忍着泪说道："家父的伤势那么重，需要静养，我……我也不想留在这里了。"

她转向孙清羽道："你老人家能不能帮我个忙，替我雇辆车子？我想，我们今天就回江南，反正，我们在这里也没有什么用。"

名重武林的潇湘堡，上下两代竟落到这种田地，令得天下武林闻之，都不禁为之扼腕。

孙清羽长叹一声，道："姑娘的病势未愈，令尊的伤势更重，还是先在这里将息两日吧。"

"还是回去的好。"萧凌摇着头说，声音虽然微弱，但语气却是坚决的，好像是她在北京多留一刻，便多增一分痛苦。

"我永远不要再见他，若是我有这分能力，我要将他一剑刺死，然后——然后我再陪着一齐死去。"她悲哀地暗忖着，因为她不能忘去他，是恨也好，是爱也好，这爱与恨，都是刻骨铭心的。

突然，一人匆匆自外行来，众人闪目望去，却是韦守儒以前镖局中的镖伙，此时家中的仆人手中拿着一物，向韦守儒道："门外有个人将这个交给小的，小的问他是哪里来的，他说是古公子派来的，就匆忙地走了。"

孙清羽一皱眉，取过一看，却正是潇湘堡成名武林的兵刃——玉剑，于是他双手捧向萧凌，这老人对萧凌的尊敬，倒不是为着别的，而是对这美貌的少女觉得怜悯而同情。

入云神龙聂方标的目光，一直望着萧凌，此刻突然道："萧姑娘要回江南，小可愿效犬马之劳，陪萧姑娘和萧大侠回去。"

孙清羽微微点头，道：“这样也好，有了聂老弟的照料，老夫才放心让这一伤一病两个人上路，唉——此后恐怕还有麻烦潇湘堡主的地方，唉——芸芸武林中，怎的就没有一人是那残金毒掌的敌手！”

他一连长叹了两声，心情像是沉重已极，龙舌剑突然接口道：“但愿那位古公子不是和残金毒掌一路，凭他的那身功夫，恐怕还能和残金毒掌一斗。”

聂方标却冷哼了一声，目光瞟向萧凌，冷冷道：“就算他不是那残金毒掌，就算他也不是残金毒掌的弟子，而是为着别的原因伪装残金毒掌的，可是他手段之狠辣，心肠之恶毒，恐怕不在残金毒掌之下呢。”

林佩奇望了他一眼，又复默然。

萧凌此刻仍怔怔地捧着那柄孙清羽递给她的玉剑，心中柔肠百结，对别人讲的话，根本不闻不问。韦守儒却皱着眉道：“那古公子怎么知道你们来到我这里的，他会不会——”

孙清羽微喟一声，接口道：“这位古公子真可称得上是神通广大，老夫一生号称‘天灵星’，但比之他来，仿佛还差着一筹，唉，但愿苍天有眼，不要再为武林造个煞星，他若也像那孤独飘一样——”

说到这里，他语声突然凝结住了，喃喃自语着：“孤独飘，古浊飘。”猛地一拍大腿，忽然又站起来，低头绕了两个圈子，然后突然长叹一声，像是支持不住似的倒在椅子上。

“孤独飘，古浊飘。”林佩奇跟着念道，双眉也皱到一处，道，“难道这古公子真和残金毒掌有着渊源吗？他若是假的残金毒掌，那么真的残金毒掌又在哪里呢？”

下午，入云神龙聂方标兴冲冲地雇了辆车，送着大病方愈和重伤的萧旭父女走了。他似乎对这趟差使极其高兴，因为自从第一眼看到玉剑萧凌的时候，他就对这美丽的少女起了一种难以自制的情感，“一见钟情”往往是最为强烈，也最为不可解释的情感，因为那是真正发自内心，而绝无做作的。

只是，这多情的少年侠士的用情，却迟了一步。

孙清羽眼望着他们的车马消失在北国的沙尘里，这马车外表上看去和任何别的马车都一样，但是车中坐的，却是名满天下的人物——无论是飞英神剑或是终南郁达夫，这两个名字的任何其一，便足以名倾天下。

萧门中人，来了，又走了，这本是他们唯一希望——用以对抗残金毒掌的，然而这希望却破灭得如此突兀、如此狼狈，这是谁也料想不到的事，然而却是千真万确的事。

到目前为止，他们再无一条可行的办法用以对抗残金毒掌，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残金毒掌在哪里，他们完全是处于被动的地位，等待着残金毒掌的再次出现——而且即使他再次出现了，他们也辨不出真伪，只有从另一个被残金毒掌击毙的尸身上有无金色掌印，他们才能推断出一些，然而这岂不是太过悲哀了吗？

古浊飘静静坐在侧轩中那间房里的床上，床似乎仍有萧凌留下的温馨，他目光投向窗户，窗户是支开着，窗外月色将冥，那种昏暗的黑线，却正和古浊飘的目光混为一色。

他在沉思着，削薄的嘴唇紧闭，于是他脸上便平添了几分冷削之意。然而，他所沉思着的是什么呢？突然，他站了起来，嘴角泛起笑意，只是这种笑意是落寞的，因为天下虽大，并没有一个人了解他，然而，他自己能了解自己吗？他自己，真的就是他自己吗？

第八章 真情隐

雪，又开始下了起来。

迎着扑面而来的西北风，雪花，冰凉地黏在入云神龙聂方标的脸上，他却懒得伸手去拭擦一下，因为他此刻的心胸中，正充满着青春的火热，正需要这种凉凉的寒雪来调剂一下。

笔直伸向前方的道路，本来积雪方融，此刻又新加上一层刚刚落下的雪，更加泥泞满路，连马蹄踏在地上时发出的声音，都是那么腻答答的，腻得人们的心上都像是已蒙上一层猪油。

聂方标触着被他身旁的大车所溅起的泥浆，才知道自己的马方才靠大车走得太近了，不禁暗中微笑一下，右手将马缰向左一带，那马便向左侧行开了些，距离大车也远了些。

但是，聂方标的心，却仍然是依附在这辆大车上的，因为，车里坐的是他下山以来，第一个能闯入他心里的少女。

他七岁入山，在武当山里，他消磨了十年岁月，十年来，他不断地刻苦磨炼自己的身心，以期日后能在武林中出人头地。果然甫出江湖，连挫高手，就在武林中闯下了很大的“万儿”，“入云神龙聂方标”这几个字，在江湖中已不再陌生了。

但是，这年轻的江湖高手的心，却始终是冰凉而坚硬的，这想是因着太长日子的寂寞，直到此刻，才有一个少女的倩影进入他的心里。她，就是名重武林的萧门传人——玉剑萧凌。

他多么希望她能伸出头来，看自己一眼，只要一眼，便也心甘。

但他却也知道这希望是极为渺茫的，因为无论他如何殷勤，这落寞的少女都没有对他稍加辞色，而他也非常清楚这原因，因为她的一颗少女芳心，已完全交给那神秘的古浊飘了。

“古浊飘——”他怀恨地将这名字低念了一遍，目光四转，却见今天道路上的行人仿佛分外多，而且人人面上都似乎带着一重喜色。

他不禁喟然暗叹，却听赶车的车把式呼哨一声，将马鞭抡了起来，“啪”地打在马背上，一面转头笑道：“客官，你老鸿运高照，刚好可以赶到保定去看‘打春’。”

聂方标“哦”了一声，缓缓道：“今天已经是立春了，日子过得倒真快。”

车把式敞声笑了道：“可不是日子过得快，去年小的也是在保定府看的打春，喝，那可真热闹得紧。”他“咕嘟”咽下口吐沫，又笑道：“好教你老知道，小的这辆车赶的路子，正是往保定东门那儿走，现在还没有过戌时，城东琼花观里，可正热闹咧！”

聂方标漫不经意地笑了一下，此刻，他哪里有这分闲情逸致去看“打春”。

这“打春”之典，由来已久，俗称“打春三日，百草发芽”。这“打春”正是和农田有着分不开的关系，是以也就被重视。立春之辰，连天子都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迎春于东郊，故各州各府各县，也都有这“打春”之典。

“春，其位在东，其色为青，五行属木。”所以，在立春这天，郡县各官皆服青色，以鞭打牛，这就是“打春”之意。

车把式想是急着看“打春”，车子越赶越快，坐在车里的萧凌，觉得颠得厉害，叹了口气，将她父亲的被褥垫好，心里却空空洞洞的，不知该想什么，又幽幽地长叹了一声，推开旁边的车窗，探出头去，望着漫天的雪花，喃喃地道：“又下雪啦。”想起自己初至京畿，不正也是下着大雪？于是雪地里那古浊飘似笑非笑的影子，又不可抑止地来到她心里，她心里也又翻涌起紊乱的情潮，甚至连聂方标对她说的话都没有听

到。

突然，前面传来一阵杂乱的人声，她不禁将头再伸出去一些，虽然仍没有看到什么，但这种噪声越来越近，到后来车子竟停下了。

她微颦黛眉，方想一问究竟，却听聂方标含笑道：“今天刚好赶上‘打春’，前面人拥挤得很，车子看样子是走不通了，姑娘如果觉得好了些的话，何不出来看看，也散散心。”

萧凌回头看了她爹爹一眼，这潇湘堡主此刻像已睡熟，她就推开车门，走了出去，因为她正心乱得很，要找些事来借以忘却此刻正盘占在自己心里那可恨又复可爱的影子。

一出车门，就看见前面满坑满谷都是人头拥挤着，人头上面，竟还有一个比巴斗还大的人头在中间，萧凌不禁吓了一跳，仔细一看，看清了，才知道那不过是个纸扎的芒神。

她不禁暗笑自己，怎的这些天来眼睛都昏花了，却听车把式巴结地笑道：“您站到这车座上面来，才看得清楚。”

萧凌淡淡一笑，便跨上车辕。入云神龙连忙下了马，想伸手去搀她，哪知道萧凌早已跨上去了。

车把式却跑下来，笑道：“你老也上去看看，那纸扎的春牛和芒神可大的咧！站在檐下面穿着吉服的就是保定府的大老爷，现在还唱着戏文哩。”

聂方标看了萧凌一眼，逡巡着也跨了上去，却见萧凌像是并不在意，不禁就和她并肩站在一起，眼角望着她清丽的面容，心里只觉跳动得甚为厉害，忙定了神，也朝人堆里望去。

只见琼花观外坐着十余个穿着青色吉服的官员，前面有三张上面摆满了羹肴酒馔的桌子，筵前用几块木板围了起来，正有一个伶人在这块空地上唱着小曲。只是人声太嘈，他唱的什么，却一句也听不清楚，不觉有些乏味。

再加上此时还飘着雪，他心中一动，想劝萧凌不要冒着风雪站在外面，但眼角瞬处，却见萧凌嘴角似乎泛起了笑容，于是将嘴边的话又忍了回去，何况风吹过时，萧凌身上散发着的处子幽香也随着传来，他实在不忍离开。

片刻，那伶人唱完了，旁边却打起锣鼓来，走上了一个穿着红缎子裙的女优，和一个脸上抹着白粉的丑角。这两人一扭一扭的，竟做出许多不堪入目的样子来。他又觉不耐，忽然看到那坐在上首戴着花翎的官员将桌子一拍，这时人声竟也静了下来，只见这官员做出大怒的样子骂道："尔等竖民，不知爱惜春光从事耕种，饱食之余，竟纵情放荡，不独有关风化，直欲荒废田畴，该当何罪！"

萧凌听了，"扑哧"一声竟然笑出声来，侧顾聂方标笑道："这人怎么这样糊涂，人家在做戏，又不是真的，他发什么威？"

聂方标久行江湖，却知道这仅是例行公事而已，这位玉剑萧凌想来是从来未出家门，连这种民间的俗事都不知道。

他方自向萧凌解释着，却听那小丑跪在筵前，高声说着："小民非不知一耕二读，实因老牛懒惰，才会这样的。"

接着就是那官员高声唱打，于是站在两旁的差役就跑了出来，拿下那芒神手里的纸鞭，对那纸扎的春牛重重打了下去，嘴里叫着："一打风调雨顺，二打国泰民安，三打大老爷高升。"

这时，萧凌也知道这些不过只是一个俗惯的仪式罢了，但这种平日看来极为可哂之事，此刻却最能消愁，不知不觉间，她竟笑了起来。

忽然，那官员竟将面前的桌子都推翻了，杯盘碗箸，全打得粉碎，接着哗然一声，四面的人全都拥了上去，争先恐后地去扯那纸扎的春牛，乱得一塌糊涂，原来故老相传，如能将这春牛扯下一块，带回家去，多年不孕的妇人，也会立刻生子。

萧凌不觉失笑，但人群越来越乱，又觉得身子仍软软的，像是要倒下去的样子，正想下来，目光动处，却看到一样奇事。

原来这奔涌的人潮正向前面涌过去的时候，人潮的中间，却像是有一块礁石中流砥柱似的，人群到了那里便中分为二。

入云神龙想是也发现了，侧顾萧凌一眼，微微笑道：“想不到在这些人里，还有武林高手。”

他到底阅历丰富得多，是以一眼望去，便知道人群中必定有着武林中的高手，奔涌前去的人群一到这几人身侧，便不得不分了开来。

萧凌久病初愈，站得久了，身子便虚得很，微笑了一下，就从另一面跨下车去，但不知怎的，眼前又一晕，一脚竟踏空了。

她不禁惊呼了一声，满身功夫，竟因这一场大病，病得无影无踪了，此刻身子竟往下面直栽了下去，聂方标转身惊顾，却已来不及了。

哪知萧凌正自心慌的时候，突然觉得腰间一紧，一股巨大的力量突然自下面将自己托了起来，然后，安稳地落到地上。

她更惊了，两脚已着地，赶紧回身去看，却见一个青衣青帽的少年秀士，正笑嘻嘻地望着自己，一面笑向自己说道：“像姑娘这么俏生生的人儿，怎么能到这种地方，等会儿摔坏了身子，多不好。”

萧凌面显微红，见这少年的眉梢眼角，竟有几分和古浊飘相似，却比古浊飘看起来还要娟秀些。

奇怪的是，她竟对这青衣少年几近轻薄的言辞，没有丝毫怒意，轻轻说了声“谢”便低着头朝车厢里走。

聂方标见了，心里却不受用得很，一脚也跨下车子，狠狠瞪了这少年一眼，那少年却仍然笑嘻嘻地缓缓说道：“尊驾也要小心些，跌坏了身子可不是玩的。”

入云神龙双眉一竖，目光已满含怒意，厉叱着说道：“朋友，招子放亮些，这里可不是你逞口舌之快的地方。”

入云神龙向以生性之深沉见称，然而不知怎的，此刻却沉不住气了。

那少年哈哈一笑，目光瞬处，脸色却已微变，聂方标方自奇怪，却听得背后已有一个低沉的声音冷冷地说道：“好朋友，这才叫天下无处不逢君，想不到山不转路转，竟又让我们在这里碰上了，真教我姓展的高兴得很。”

那青衣少年仍然笑嘻嘻的，也不说话。

聂方标却忍不住转身去看，只见一个身材特高的人站在他身后，见他转过身去，森冷的目光竟转向他身上，从头到脚打量了几眼。

聂方标本已满腹怨气，此刻不禁更为不快，暗怒这人的无礼，哪知这人竟跨上一步，伸手朝他胸前便推，一面叱道：“闪开些！”

聂方标双眉顿竖，怒叱道：“你干什么？”脚下微错，右手倏然而出，五指如钩，去扣这人的脉门，左掌极快地画了个半弧，“唰”地击向这人的胁下。

这一招两式，正是武林中的绝技，“武当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中夹杂着“九宫连环掌”，这种招式在朝夕浸淫于此的武当高手入云神龙的手中运用起来，风声嗖然，快如闪电，更觉不同凡响。

那高身量的汉子果然面色微变，手臂一沉，极快地将右手撤回去，左掌却同一刹那里挥出，口中已自叱道：“好朋友果然有两下子！”

聂方标闷哼一声，双掌伸屈间，猛再击出，手指斜伸，掌心内陷，一望而知，其中含蕴着内家“小天星”的掌力。

两人这一动上手，玉剑萧凌可走不进去，倚在车辕上，眼睁睁地望着聂方标和人家无缘无故地动起手来，自己又和聂方标毫无深交，连出声喝止都不行，不禁暗自埋怨聂方标的莽撞。

她目光瞬处，却见那青衣少年又朝自己微笑一下，朗声说道：“那人本是冲着小可来的，想不到却和尊友动上了手。”

聂方标抢攻数招，却见那人身手远在自己意料之上，此刻听了这少年的这几句话，不禁也埋怨自己，怎的糊里糊涂就和人家动上了手。以

这人的武功看来，必定也是武林高手，奇怪的是面目却生疏得很，年纪竟也很轻，身手却似还在自己之上。

须知入云神龙在江湖上，本有后起一代中最杰出的高手之誉，此刻自然奇怪，又有些惊恐，却又不禁暗怪自己的多事。

瞬息之间，两人已拆了十数招，飘舞着的雪花，被这两人的掌风激荡四下飞了开去。聂方标知道对手必定将自己认作是那少年一路，是以才会出手，但事已至此，自己也已无法解释。

那青衣少年笑嘻嘻在旁边看着，居然是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萧凌见了又好气又好笑。

却见又有几人如飞奔了过来，一面喝道：“展老弟，怎的在这里动起手来！”话声中人也已掠至，一眼看到聂方标，不禁惊呼了一声，连连挥着手，说道：“展老弟，快些住手，都是自己人。”又道：“保定府尹就在这里，等下惊动了官面上的人，那可就有些麻烦了。”

那身材特高的少年“哼”了一声，却停住了手。聂方标自也远远退开，萧凌闪目望去，只见劝架的人是个矮胖的汉子，年纪虽轻，肚子却已凸出来了，和他同行的还有一男一女，却都是英俊的少年，身手之间，也都显露着身怀上乘的武功。聂方标见了这三人，却微吃一惊，跨前两步，脱口道：“原来是唐大侠。”

那矮胖的汉子哈哈一笑，朗声道：“一别经年，聂兄怎的也到此地来了？”

眼光一扫萧凌：“是否带着宝眷到京城去过年的，那正好和兄弟同路。”

萧凌暗啐一声，却也不便发作，转身走进车厢里。

那矮胖汉子还在后面哈哈大笑着，伸出手掌，朝那身量特高的汉子肩上一拍，笑道：“你们俩怎会动上手的？来来，我给你们两位引见引见，这位就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入云神龙聂少侠，展老弟想必也听过这名头吧！”又向聂方标道：“这位展一帆展少侠，虽然初出道，却是当今

点苍掌门人的高徒。”

他又敞声一笑，道：“你们两位都是名门正派掌门人的高徒，以后可得多亲近亲近。”

聂方标恍然暗忖，难怪人家身手如此，原来竟是点苍高徒，笑着寒暄了几句，但那展一帆铁青着脸，瞬也不瞬地望着聂方标身后，冷然道：“聂大侠为什么不将尊友也替我们引见一下。”他冷哼了一声，又道：“我们路上多承尊友一路照顾，还未曾谢过哩。”

聂方标一怔，但瞬即会过意来，正待开口，那青衣少年却已笑嘻嘻地走了过来，道：“小生一介书生，可高攀不上聂大侠这种朋友。”一面伸手去拂身上沾染着的雪花，又道：“天气这么冷，小生在这里实在待不住了，如果大侠们没有什么吩咐的话，就此告辞。”

展一帆脸上青一阵、白一阵，像是气得发昏。那矮胖的汉子却哈哈一笑，道：“朋友，真人不露眼，但我姓唐的自问眼睛不瞎，还看得出阁下是高人来，不过在下们与阁下既无新仇，更无宿怨，朋友屡次相戏，却有些说不过去了。”

那少年却仍笑道：“阁下可别弄错了，小可只是一介书生，可不是什么高人。”

展一帆的脸色越发难看，方自怒叱一声，却被那姓唐的胖子阻住了。那青衣少年朝他一笑，又回身朝车厢里望了一眼，竟扬长而去。

萧凌望着他的背影，情潮又紊乱了起来，这少年着实和古浊飘太过相似，那种嬉皮笑脸、懒洋洋地自称着“小可只是一介书生”时的神色，不活脱脱就是古浊飘在京畿地上的影子？但是，她却也非常清楚地知道此人不是古浊飘，因为他不但身材较古浊飘纤细，而且说话的声音也是软软的，竟有几分像是女子，却与古浊飘的英挺朗俊，自是不及。

于是她几乎为着自己心上人的卓尔不群而微笑起来，但是她又怎笑得出来呢？因为还有着另一种情感，正压制着她的微笑，此刻她脑海中翻来覆去，又陷入深远而浓厚的悲哀里。

展一帆紧握着双拳，望着那青衣少年的背影，恨恨地说道：“若不是唐大哥拦住小弟，小弟倒要看看他究竟是什么变的。”

聂方标也暗自奇怪，忖道：“唐老大怎的怕起事来？”转念又忖道：“这唐门中三杰，居然也来到河北，恐怕不出孙清羽所料，也正是为着残金毒掌吧！”

突然，他心中一动，又转起一个念头来。

原来这矮胖的汉子却正是以毒药暗器名震武林的“四川唐门”中的高手之一，笑面追魂唐化龙，此刻闻言笑了一下，道：“展老弟，你又何苦无端生这些闲气？人家也没有怎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何况你不是还要赶到京城去斗一斗残金毒掌吗？”

“残金毒掌”四字一入萧凌之耳，她不禁探出头去，想看看是什么人有一斗残金毒掌的雄心。入云神龙聂方标也正望着那点苍初入江湖的剑手，心中也在玩味着一斗残金毒掌这句话的意思，却又不禁为之暗中失笑一下，忖道：“凭阁下的功夫，要斗残金毒掌，还差着一些哩。”口中却道：“展大侠若能为武林除此魔头，实是我等之幸——”

唐化龙却突然打断他的话，问道：“聂兄远来河朔，大概也是为着和兄弟同一原因吧？听说潇湘堡中，此次居然也有人来，终南一剑郁达夫也在河朔一带现过行踪，北京城里，想必是热闹得很了。”

他朗声一笑，回头指了指站在他身后，始终没有作声的少年男女，又道：“舍弟们一听京城中群贤毕集，就等不及似的拉着我出来，刚好展老弟也恰好在舍间，闻言也和兄弟一齐来了。”

摸了摸他那“过人”的肚子：“想不到在这里又遇见聂兄，真是好极了。”

这素有“追魂”之誉的暗器名家一笑又道：“兄弟在家里闷了多年，想不到一出来就遇着如此热闹的场面。”

聂方标望了望那辆大车，却不禁苦笑一下，沉声说道：“小弟此刻却不是上北京城去的，而是刚从北京城里出来。”

他叹息一声，指了指那辆大车，又道：“不瞒唐兄，此刻坐在车子里的，就是潇湘堡主萧大侠和玉剑萧姑娘父女两人。”

此话一出，展一帆和唐氏兄妹不禁都惊讶得轻呼出声来。

唐化龙转身望着那辆大车，只见车窗车门都是紧紧关着的，他心中一动，急切地说道：“原来萧老前辈也在这里，不知聂兄能否替我们引见一下。”

展一帆也接着道：“小可虽远在滇南，但对潇湘堡主的侠名，早已心仪，想不到今日有幸能在这里遇着他老前辈的侠驾。”

入云神龙却苦笑了一下，沉声叹道：“各位道路之上难道没有听说潇湘堡主已在京畿遭了残金毒掌的毒手了吗？兄弟此次离京南下，为的就是护送萧老前辈回堡疗伤。”

他微顿了一下，接着又喟然叹道：“此事说来话长，各位到了京城，可到铁指金丸韦老前辈处，天灵星孙老前辈和龙舌剑林大侠也全都在那里，各位见着他们，就可以知道此事的详情了，唉——”

他长叹一声，又道：“总之，今日江湖已满伏危机，最可怕的是，那残金毒掌似乎已有了传人，而他的传人竟是当今的相国公子。”

玉剑萧凌此刻蜷伏在车厢的角落里，正是柔肠百结，外面的每一句话，都像利箭般射在她的心上，然而她除了沉默之外，又还能做些什么？数十年来，一直被武林推崇的潇湘堡，在息隐多年之后，甫出江湖，即致如此，此刻这萧门中人的少女心情不问可知，何况除此之外，她还有着自身情感上的困扰哩。

她悲哀地叹息一声，将自己隐藏在车厢角落的阴影里。

而此刻车厢外，却是一连串掺和着惊讶和感怀的叹息声。

在听了入云神龙的叙述之后，“古浊飘”这三个字，在这几个初来河朔的武林高手心中，也已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当然，在听了聂方标的叙述之后，他们对古浊飘的印象必然是极端恶劣的。

入云神龙聂方标阴险地微笑了一下，暗自得意着，已将足够的麻烦加诸于自己的“情敌”身上，然后抱拳一揖，道：“兄弟此刻待命在身，不得不远离京畿，但望各位到了京城后，能有一个对付残金毒掌的有效办法！”

他故意一顿，长叹着道：“尤其是那位古公子，以堂堂相国公子的身份，却做了武林魔头的爪牙，此人若不除去，只怕武林中不知有多少的鲜血要染在他身上了，兄弟此次事情一了，也得立刻赶回京城，但愿兄弟还能赶得上各位除去这武林败类的盛举。”

展一帆睥睨一笑，作态道：“这姓古的在北京城里安稳了几天，不好受的日子也该到了。”

言下自负之意，溢于言表。

蜷伏在车里的萧凌，听了这些话，心里又在想着什么呢？

夜已很深。北京城里的平安镖局，却因为骤然来了四位武林高手而突然热闹起来。

在这深夜里赶到此间来的武林高手，自然就是四川唐门的三个兄妹，和滇边点苍剑派掌门人七手神剑谢白石的高足展一帆了。

这天晚上平安镖局里的大厅上，灯火辉煌，直点了个通宵。在座的都是武林名人，谈论的自然就是有关那牵动整个江湖、百年来不死的魔头残金毒掌和那神秘的古浊飘之事了。

残金毒掌行踪莫测，古浊飘虽也行踪诡秘，但却是有着身家的人，这些话谈来谈去，结果是如果想除此为祸百年的魔头，只有从这古浊飘身上着手，而且可以无甚顾忌，因为这古浊飘既是相国公子，他们顾忌的事，显然较自己为多。

第二日清晨，相国府邸的门口，驶来两辆篷车，远远就停下了。

车里走出一个中年以上的魁梧汉子，从他身形脚步，一望而知便是武林健者，他手里捧着大红的拜帖，缓缓走到相府门口，就将手里的拜

帖交给门口的家丁，说是要拜见相国公子。

这人正是游侠江湖的武林健者，龙舌剑林佩奇，此刻他神情之间，微露不定，略显得有些焦急地站在石阶上来回地踱着。

他虽然闯荡江湖，干过不知多少出生入死的勾当，见过不知多少鲜血淋漓的场面，然而此刻到了当朝宰相的官邸前，仍不免有些发慌。

从大门里望入，相府庭院深深，他虽也曾进去过，但此刻仍觉得侯门之中的确其深似海，不是自己能够企及的。

过了一会儿，门里却走出一个十余岁的幼童来，见了林佩奇深深一揖，道："公子现在正在后园，请您从侧门过去。"

这显然有些不大礼貌，但林佩奇却不以为意，因为按人家的身份来说，这并不过分。

此刻他微笑一下，朗声道："那么便麻烦少管家引路。"

这幼童正是古浊飘的贴身书童棋儿，两只大眼睛一眨一眨的，上下打量着林佩奇，又笑道："我家公子说，和您同来的爷台们也请和您做一处去，公子这两天身子不大舒服，是以没有亲自出来接您，还请您原谅则个。"

车里坐的正是天灵星孙清羽、唐门兄妹、八步赶蝉程垓和那来自点苍的青年剑客展一帆，听了林佩奇的招呼，便都走了下来。

棋儿望着程垓，微笑着打了个招呼，道："你老也来了。"

程垓勉强也挤出个笑容来，心里却甚不是滋味，他想起日前在荒郊废宅里的事，此刻不觉有些讪讪的，只是别人却都未曾在意。

众人迤逦走进那条侧巷里，大家都行所无事，一副出门拜访朋友的样子，其实心里却都各自有些紧张，尤其是见过古浊飘武功，甚至是和他假冒残金毒掌时动过手的人，更是心头打鼓，生怕一个不好，就动起手来，自己却不是人家的敌手。

原来这些人此来，早就经过周详的参商，准备见了古浊飘后，就打开天窗说亮话，直截了当地问他是否和残金毒掌有着关联，甚至把那几件命案也一齐抖搂出来，看这位相国公子如何答复。

这主意当然不会是天灵星出的，因为十七年前，华山一会，残金毒掌绝妙神奇的身手，残狠毒辣的手段，此刻仍使他深深为之惊悸着，而数天之前，他也还领教过人家的身手。

是以此刻他只是远远走在后面，若有人让他不去，他也求之不得。

极力主张如此的，却是甫出江湖的点苍高徒展一帆。

此刻他和唐门中年轻高手唐化羽走在最前面，手掌紧握成拳，藏在袖里，原来他掌心也沁出了冷汗。

他一出江湖，自恃名重江湖的“点苍剑法”，总想以十余年不断的苦练，在江湖中闯荡出一番事业，为自己挣个“万儿”出来。

何况他认为这古浊飘纵然艺高，但是年纪尚轻，就算他是不世魔头残金毒掌的传人，但凭着自己和江湖中素称难惹的唐门三侠，再加上龙舌剑等武林高手，还怕抵挡不住？但纵然如此，“残金毒掌”这四字，在武林中所造成的那种根深蒂固的力量，却使得这点苍高徒此刻禁不住全身起了一种难言的悚栗，其实他此刻不过只是要去会见一个或许和残金毒掌有着关联的人物——究竟有无关联，还在未可知之数。

一进了小巷子，天气仿佛更阴暗下来，棋儿首先引路，回头笑道：“各位小心些！”他微微一笑：“天气阴湿，路上又滑，别跌倒了。”

唯恐这些武林高手跌倒，这话若是换了别人说出，怕不立刻又是一场争端，但说话的人仅是个稚龄童子，展一帆心里虽多多少少有些不舒服，但却未放在心上。

目光瞬处，前面突然走过一个人来，展一帆虽不认得是古浊飘，但此刻见这人穿着一袭颇为华丽的袍子，面上双眉斜飞入鬓，鼻如悬胆，神采之间，飞扬照人，心中不禁一动：“此人怕就是古浊飘了。”

他心中动念，一步跨了过去，拱手道：“小可冒昧，阁下想必就是古公子了。”

他嘴角牵动了一下，算是微笑，又道：“小可久闻大名，今日得见，果然名不虚传。”

古浊飘双目顾盼间，不但将这巷内行来的人全都扫了一眼，也将站在他面前说话的这身材颀长，英气逼人的少年上下打量了一眼。

他对此人能够认出自己，并不感觉惊讶，朗声一笑，也抱拳道：“阁下想必就是展一帆展大侠了。”目光落到唐化羽身上，又笑道，“这位大概就是四川唐门中的侠士，我古浊飘何德何能，竟致劳动各位的大驾，实在惶恐得很。”

唐化羽在这群人中年纪最轻，才不过及冠，此刻面上微露惊异之色，一脚迈上前来，也拱手道：“小可与公子素昧平生，公子怎——”

他话虽未曾说完，但言下之意，显然是，我不认得你，你怎认得我？古浊飘朗声一笑，却并不搭理他的话，因为这时众人也都走了上来，天灵星孙清羽远远听到他们的谈话，暗暗忖道：“这古公子确是机智过人，他从我们名帖的具名，和这唐化羽腰间的镖囊上，就猜出了别人的来历，他不但机智，而且还心细得很。”

在这种情况下，跟在棋儿后面走入此巷的人，腰间挂着镖囊的，自然是唐门中人，而腰间无物，背后却斜插着长剑的，自然就是帖上具名的展一帆。

古浊飘目光犀利地在大家面前一扫，然后停留在孙清羽面上。

他眼中那种略为带着些讥讽的冷削之意，使得这老于世故的天灵星也不禁将目光转向他处，不敢和他那种目光相对。

他略为期艾了一下，方想找些话来说，古浊飘却已微笑道：“小可无状，言辞草率，再加上各位上次临行之际，小可都没有恭送，心里一直遗憾得很，却想不到各位宽宏大量，此刻又枉驾敝处，小可高兴之余，特此当面谢过，还请恕罪。”

他此话一出，龙舌剑林佩奇和八步赶蝉程垓都不禁为之面赧，人家都是将自己待以上宾，而自己却不告而去，无论如何，这话都有些说不过去，此刻人家再如此一说，这两人面上都不禁有些挂不住了，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孙清羽却强笑着答道："小可们江湖草民，打扰公子多次，已是不当，再加上伤病之人，更不敢在相府中打扰，公子明人，想必知道小可们的苦衷。"

古浊飘仰天一笑，目光一转之后，忽然瞪在孙清羽脸上："那么孙老英雄此次枉驾敝处，却是又有何事见教？"

他笑声一顿，嘴角的冷削之意便很明显地露了出来，目光直勾勾地望着孙清羽，想是要看穿这江湖老手心里所想的事。

天灵星又期艾着，唐化龙本是站在他身侧，此刻走了过来，大笑道："化龙此次北来，一路上就听说京城中出了位翩翩浊世的佳公子，无论文武两途，都是高人一等，是以化龙入了京城，就不嫌冒昧，借着孙老前辈的引见，来拜会拜会高人。"

古浊飘微笑一下，道："唐大侠过誉了。"

他目光在这笑面追魂腰边一转，望着那绣得极为精致的镖囊，又微笑道："唐大侠这镖囊中所存的，想必就是名震天下的唐门绝器了，小可久闻玄妙，却始终无缘见识，等会儿一定要拜见一下。"

唐化龙肥胖的脸上的肥肉，立刻也挤出一个颇为"动人"的笑容来，一手抚着他那"过人"的肚子，一面笑道："雕虫小技，怎入得了方家法眼！等下公子若有兴趣，小可一定将这些不成材的东西拿出来，让公子一一过目一下。"

这两人虽然面上都带着笑容，但言辞间却已满含锋锐。

天灵星孙清羽心中数转，却已在奇怪这古浊飘为什么始终没有将自己这些人请进去，而在这小巷里扯着闲篇。

他心中忽上忽落，唯恐这机智过人的古公子已测知自己的来意，早已埋伏了杀招，就在这无人的巷子里，要自己好看。

但是他久走江湖，号称“天灵星”，是何等狡狯的人物，此刻面上仍然微微含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朗声笑道：“古公子人中龙凤，卓俊超人，我等愚昧，有几件事想请教一下。”

古浊飘又一笑，道：“众位大驾前来，小可本应略尽地主之谊，但不巧得很，家严刚刚差人来着小可前去有事训示，小可不得不暂且失陪，还请各位恕罪。”

这古浊飘竟下起逐客令来，唐化龙、唐化羽不禁都面色微变，展一帆两道剑眉，此刻一皱，张嘴刚想说话。

哪知古浊飘却又笑道：“各位如果有事见教的话，再过半个对时，小可再来就教，只要告诉小可一个地方，自会前来，也用不着再劳动各位的大驾了。”

他面上仍然泛着笑意，只是在这种笑意后面，却使人感觉到一丝寒意。

天灵星孙清羽干咳一声，心中暗忖：“再过半个对时，就是子时了，这古浊飘约定的时间，竟是夜深之际，又是为的什么呢？”

他心里又起了忐忑，嘴中却笑道：“公子既然有事，小可等自应告退……”

展一帆接着道：“公子既然约定夜间见面，那再好也没有，只是我等初来此地，京城里有什么佳处可供清谈的，也不知道，还是公子说定一个地方好了，子正之际，小可们一定去向公子剪烛长谈一番。”

那棋儿站在旁边，眨动着大眼睛在各人身上望来望去，此刻却突然笑着插口道：“公子，我倒想起一个好地方来了，就是那天您去游春时，遇见程大侠的那地方，又清静，又没人，这会小的先差人去打扫一下，摆上一桌酒，在那里无论谈什么，不是都方便得很吗？”

古浊飘双眉微皱，低叱道：“棋儿，你不要多口。”

展一帆却哈哈笑道：“这位小管家年纪轻轻，就如此能干，好极了，好极了，这地方再好没有了。”

他转向程垓，又道：“等会就有劳程老前辈引路了。”

古浊飘仍然是那样微笑着，道：“既然展大侠意下如此，就这样决定好了，此刻小可先行告退，失礼之处，恕罪恕罪。”说着，竟长揖转身走了。

天灵星孙清羽花白的双眉紧皱到一处，望着古浊飘的背影，心里思潮紊乱，他知道这相国公子，别的不选，偏偏选中这种僻静之地作为谈话之处，必定有着深意。

“难道他也因知道我们看出他的破绽，而他真的是那残金毒掌的门人，是以将我们引到那种地方，正好一网打尽？”

他心头一凛，又忖道：“只是那真的残金毒掌此刻又在哪里呢？他最后一次出现，是在那位两河名捕金眼雕身死的时候——当然，这因为在金眼雕的尸身上有着金色掌印——此刻几次残金毒掌的现身，怕就是这古浊飘伪装的了，只是今夜，他会不会也前来呢？”

他心里极快地转着念头，再抬眼望去，古浊飘和棋儿已走回门里了。

一进了那后园旁的侧门，棋儿就回身将门关上，加快脚步，走到古浊飘身侧，竟像个大人似的长叹了一声，说道：“公子，我知道您的心情一定苦闷得很，但是再这样下去，您怎么办呢？我——”

这精灵的童子此刻眼眶竟红了起来，接着道：“我身受您的救命之恩，这些年来，一直跟着您，您不但待我好，什么事也没将我当外人看，我年纪虽然小，还不懂得事，但天天看着公子这么苦恼。心里也难受得很。”

古浊飘也长叹一声，低头黯然半晌，突然抬起头来，道：“你到卷帘

子胡同去通知你爷爷一声，叫他吃过晚饭后，到我这里来一趟。”

他不禁又长叹一声，想到卷帘子胡同那栋房，就不禁想起萧凌，想起自己嘴唇接触到她的时候，和那一分带着颤抖的娇羞，想起坐在炉火边，那种温馥的情意。

“此情可待成追忆——”他朗声曼吟着，带着一缕刻骨铭心的相思，和一声无比惆怅的叹息，他走了过去，但是他已习惯了那种将往事都埋藏起来的痛苦——此刻在他英俊又冷削的面孔上，却像是没有什么激动。

于是他所有的往事，都在他这冷若坚冰似的面孔后面，凝结成一小块像钻石般的东西，隐藏在他脑海深处，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无法探测出这份宝藏，而对萧凌的怀念，却只不过仅是他脑海中这块钻石上新近才添上去的一块冰角罢了。

棋儿暗暗叹息着，像想说什么话，却又止住了，等到古浊飘英挺潇洒的背影被那玲珑剔透的假山完全掩住，他又从侧门里走了出去。

他没有坐车，也没有骑马，走得却极快，他那机警俏皮、天真活泼的面孔上，此刻却像是蒙上了一层深思之色，也不知在想着什么。

走了半晌，到了一个气派甚大的宅子门口，这正是玉剑萧凌在此宿过一晚的地方，像以前一样，这房子此刻仍然重门深锁，门前竟蒙上了灰，像是很久以来，这房子都没有人进出过。

棋儿用力拍着门环。

又等了一会儿，那两扇厚重的大门才“呀”的一声开了一线，开门的还是那曾为玉剑萧凌开过两次门的老头子，低沉地问道：“谁呀？来干什么——”

但等到他那生满白发的头，从那两扇沉重的木板门里伸出半个，看清了叫门的人是谁的时候，他那干枯的脸上，才出现笑容，道：“原来是你，快进来，外面冷得很。”右手毫不费事地就拉开了那扇沉重的门。

但他为什么用一只手来开门呢？原来他左肩以下，就只剩下一只空荡荡的袖子，左臂竟齐肩断去了，他慈祥而亲切地抚着棋儿的头，道："你怎么好久没有来看你爷爷了，这儿天气冷，你可要小心呀！别受了凉，唉——"

这独臂的老人长叹了一声，道："你要知道，我们夏家就只靠你传宗接代了——"他又长叹着，拍着棋儿的头道："公子呢？这些日子来可好？"

棋儿眼眶红红的，随着这老人走到屋子里，屋子里生着大火炉，暖和得很，然而棋儿却更难受了，因为他爷爷从来冬天不烧火炉的，此刻烧起火炉来，显然不就是他老人家的身体更坏了些？

他依偎在这老人身侧，半晌，才说道："爷爷，公子叫我来告诉你老人家一声，说是今天晚上请您老人家到他那里去一趟。"

老人"哦"了一声，低头沉思了一会儿，眼中突然露出光彩，像是自语般说道："好了，好了，我老头子总算有了替公子效力的机会，那么，纵然我死了也可以瞑目了。"

他目光慈爱地落到他的爱孙身上，缓缓道："孩子，你可不要忘记，我们两人这条命，都是公子救回来的，若没有公子，不但我们这一老一少早就骨头都凉透了，你爹爹、你妈妈的大仇，又叫谁替我们报去？唉，爷爷现在想起来，那一天的事还好像就在眼前。"

他感慨地一顿，又抚着棋儿的头，说道："孩子，你真要好好地用功，公子那一身功夫你只要学上一成，就可终生受用不尽了，我们的仇人虽已被公子杀了，仇也替我们报了，但爷爷总想你将来能强爷胜祖，在武林中替姓夏的露露脸。"

棋儿靠在他爷爷的怀里，两年多以前那一段血淋淋的往事，也在他小小的脑海里，留下一个极其深刻而鲜明的印象。

他眼泪流了下来，因为就在那天，他们本来安适、温暖的家，被拆散了，他的爹爹和妈妈都丧命在仇人的手里。

那天晚上，天上有许多星星，天气又热，他们全家都坐在院子里，爷爷指着天上的星星，告诉棋儿，哪里是南箕，哪里是北斗。走江湖的人，一定要认识这些星星，因为靠着这些，夜晚才能辨得出方向，棋儿记住了，爷爷笑了。

然而爷爷的笑声还没有完，墙上、屋顶上，突然出现了十几条黑影，爹爹、妈妈和爷爷全都跳了起来，厉声叱问着。

原来这些黑影都是大强盗，因爷爷、爹爹以前保镖的时候，得罪了他们，他们就趁爷爷和爹爹退隐的时候，来报仇了。

这些黑影手里都拿着兵刃跳了下来，就和爷爷、爹爹动上了手，他们虽然也被爷爷、爹爹、妈妈杀了三四个，但是他们人那么多，爷爷、爹爹他们手里又都没有拿着兵刃。

棋儿站在屋檐下面，希望爷爷能把他们打跑，但是一会儿不到，爹爹和妈妈竟同时被强盗杀了，爷爷的左臂也被强盗砍断，但仍然强自支持着和他们动着手。

棋儿急得快发昏了，大叫着跑了出去，却被一个强盗回身一脚，将棋儿踢了个滚，一直快滚到墙边上。

那强盗提着刀，又赶了上来，一脸的狞笑，棋儿知道这是强盗斩草除根要杀自己，只得闭上眼睛，心想："我死了能上天去找爹爹、妈妈去，你要是死了，一定被打下十八层地狱。"

哪知却听得惨叫一声，棋儿没死，要杀棋儿的人却突然死了。棋儿睁开眼睛来，四下一看，才知道院子里突然多了一个人。

这个人穿着长袍，袍子飘飘的，棋儿眼睛只花了几花，那些大强盗们竟全都被这穿着长袍的人用重手法劈死了——棋儿想到这里，眼睛已完全湿了，大而晶莹的泪珠，沿着他那小而可爱的面颊流了下来，他感激地轻轻叫了声："公子。"

因为他那救命的恩人，就是古浊飘。古浊飘不但救了他，救了他爷爷，还替他们报了仇，这已是够使他感激终生了。

那独臂老人也沉思着，像是在思索着什么。

忽然他站了起来，缓缓走到另一间房子里去，回头道：“孩子，你也跟着来吧。”

棋儿立刻跟着走了进去，那老人家走到他自己所住的那间屋子里，又低下头，站在床旁边思忖了半晌，然后说道：“孩子，你把墙上挂着的那把刀拿下来。”

棋儿目光四转，墙角上果然挂着一把黄皮刀鞘，紫铜吞口的朴刀。

虽然他在惊异着爷爷的用意，但他仍然轻灵地一纵身，掠到那边，将高高挂在墙上的刀拿了下来。

老人严峻的脸上，此刻为了他爱孙的轻功而微笑了一下，等到那孩子拿着刀走到他面前，他才缓缓伸出右掌，坚定地说：“快把爷爷的大拇指和中指削下来。”

棋儿面色骤变，吃惊后退了一步，老人却又厉声呵斥道：“你听到没有，爷爷的话你敢不听吗？”

然而他看到那孩子面上的表情，又不禁长叹一声，放缓了声调，缓缓地说道：“孩子，我问你，这些日子来，你一直跟着公子，他可好吗？”

棋儿面颊上的泪珠，本未干透，此刻重又湿润了。

他垂下了头，可怜而委屈地说：“公子这些日子来，总是成天叹着气，脾气也更坏了，一会儿发脾气，一会儿又微笑着，抬头望着天，想着心事。”

他抬起头，望着他爷爷，又道：“公子的心里烦，棋儿也知道，可是爷爷……爷爷你……”

他抽泣着，竟说不下去了，老人两道几乎已全白的眉毛，此时已皱到一处，叹着气道：“我们一家身受公子的大恩，怎么报得清！”他眼中突然又现出夺人的神采，“大丈夫立身于世，讲究的是恩怨分明，有仇不

报，固然不好，但身受人家的大恩而不报，也就是个小人了，孩子，你愿不愿意你爷爷做个小人呢？”

棋儿摇了摇头，老人重新伸出右掌，坚定而沉重地说：“那么，孩子，听爷爷的话。”

棋儿再抬起头，望着他爷爷那已干枯得不成人形的脸，但这一瞬间，他却觉得他爷爷的脸是这世上最美丽的，因为这正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脸，这张脸并没有因为苍老、干枯而衰退，反却更值得受人崇敬了。

于是他缓缓地，颤抖着，抽出了那柄刀，刀光一闪，使得这祖孙两人蒙上了一层无比神圣的光荣。

为着别人的事而残伤自己的肢体，纵然是报恩，这种人也值得受人崇敬的。

第九章 苍穹黯

孙清羽、唐氏兄妹、展一帆等人目送古浊飘的背影消失，各个心里不禁都起了一阵心事，默默地转身走出巷去。

展一帆不自觉地将身后的长剑摸了一下，目光瞬处却见自己乘来的那两辆马车前面，倚着车厢竟站着一人，眼睛也正望着这边，似乎他站在那里，已经有很长的一段时候。

这人影一入展一帆的眼帘，他面容不禁骤然而变，一个箭步，蹿上前去，朝那人厉声道："好朋友，又来了。"

他冷然一笑："朋友如果有事想指教我姓展的，不妨光明正大地吆喝出来，何必这样藏身露尾，见不得人似的，朋友又不是见不得天光的鼠辈。"

展一帆身形一动，众人的目光不禁都跟着他落到倚在车前的那人身上，也都不禁惊唤了一声，像是也出乎意料之外的样子。

倚在车前的那人，原来竟是那行踪诡异，让人摸不清来路的青衫少年文士，此刻他懒洋洋地站正了身子，仍是笑嘻嘻地道："奇了，奇了，难道阁下能来的地方，小生就来不得吗？真凶，真凶，小生虽然不敢当'鼠辈'二字，阁下却有些像多管闲事的野狗哩。"

此人在骂人时，竟也是嬉皮笑脸的，不动怒色。

展一帆脸上的颜色，却是难看已极。一出四川，他就遇着这人，那时他正坐在酒楼里，酒后大概很说了几句狂话。

自此之后，展一帆一路上暗中吃了这人不少苦头，若不是老于城府

的唐化龙拦着，展一帆恨不得将这人戳个透明窟窿才对心思。

他盛怒之下，连连道：“好，好，我是野狗，我是野狗，今天我这只野狗，却要领教阁下的高招，我倒要看看阁下究竟是什么变的。”

他大怒之中，一连两句“我是野狗”，那少年扑哧一声，掩口笑了起来，道：“原来阁下是条野狗，那么请恕敝人失陪了，小生虽然不才，却还没有荒唐到和狗对吠的程度，告辞了，告辞了。”说完，转身就要走。

展一帆不善于言辞，此刻被这少年骂得狗血淋头，见他要走，如何放得过？左腿一迈，向前又跨了一大步，厉叱道：“好朋友要逃，可没这么容易，不露上两招绝艺出来，叫我姓展的口服心服，朋友今天就不要打算走回去了。”

那少年果然止了步，回过身来，仍然嬉皮笑脸的，摇头说道：“想不到，想不到，阁下竟是位骚人，要和在下联联‘绝句’，只是不知道阁下是喜欢‘五言绝句’呢？还是‘七言绝句’？依小生的意思嘛，还是律诗远较绝句严谨得多，才显得出功力来。”

他摇头晃脑地说了这一大套，旁观的人险些为之笑出声来。此刻孙清羽眉头微皱，原来他也和唐化龙一样，看出这个佯狂的青衫少年，必定大有来头，甚至还是难得的内家高手。

展一帆没等他说完，却已气得面皮发紫，厉喝道：“好小人，你还骂我是‘骚人’，我看你才‘骚不唧唧’的，像个骚婆子。”

他盛怒之下，连“土白”都说了出来，然而这青衫少年却更笑得前仰后合，连孙清羽等都莞然失笑。

原来他自幼刻苦练武，读书不甚多，竟将“骚人墨客”的“骚人”，认作是和“骚婆子”同样意思的两个字了。

大家这一笑，展一帆脸上更是挂不住了，再而本有积怨，在恼羞成怒的情况下，他大喝一声，身形一动，“嗖”的一拳，朝那少年打去。

他文才虽不高，武功却真正不弱，这一动手，出拳如风，虽在恼怒

之下，却仍然劲力内蕴，其中还另藏杀手。

那少年惊呼一声，像是已被吓得立足不稳，歪歪斜斜地向后面倒去，然却巧妙地躲开此招，让展一帆的下一招都无从施起。

天灵星孙清羽和笑面追魂几乎是同时抢上前来，大声劝道：“展老弟，今晚还有大事，现在何必生这闲气，快些住手。”

但展一帆此时却已气红了眼，这句话再也听不入耳，一面喝道：“两位莫管小可的事，今天就是搬出天王老子来，我也要和这个见不得人的鼠辈斗上一斗。”

说着，他抢步又要打上去，那青衣少年作出惊吓的样子，叫着说：“不得了，不得了，要打死人啦。”脚下东倒西歪，那展一帆快如飘风的两拳，却又被他这种东倒西歪的步法巧妙地闪了开去。

孙清羽、唐化龙空自焦急，却也拿这点苍派的高徒无可如何，他们此时当然更看出这佯狂的青衣少年必定身怀绝技。

正自不可开交间，突然远远奔过两个人来，大声喝道：“是什么人敢在相府前面喧哗生事！敢情是身子发痒，想好好地挨上一顿板子吗？”

孙清羽回眼去望，见这两人穿着织锦的武士衣，知道是相门家丁来了。

此时正值太平盛世，这般武林豪士暗中虽不把官府看在眼里，但明处却也不敢得罪官面上的人，更何况来自相府。

他连忙大声去喝止展一帆，一面赶上去和那两个相府家丁说着赔礼的话，连连赔着不是。

展一帆在这种情况下，也只得悻悻地住了手，但两只眼睛仍然瞪在那青衫少年的身上，像是生怕他会乘机溜走似的。

哪知人家却仍笑嘻嘻地站着不动，那两个相府卫士虽然满口官话，两眼翻天，可也全是眼睛里不揉一粒沙子的光棍，见了这批人物的形状打扮，心里还不全都有了数，知道全不是好惹的人物。

须知不是老官面，怎做得了相府的家丁，这两人心下一琢磨，全有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打算，何况生事的两人，此刻又全都住了手，于是也见机收篷，打着官话说道：“朋友们也都是老江湖了，北京城那么大，哪里不好解决，为什么偏偏要在这相府门前动手呢？万一惊动了相爷，有谁担当得起？兄弟们的饭碗，不也要因为朋友打破了吗？”

天灵星孙清羽眼珠一转，赔笑道：“两位大爷多包涵包涵，小的们也不是故意在这里生事，而是刚刚访过古公子之后，才和这位朋友发生了点小误会。”

这两个公差一听“古公子”，收篷自然收得更快，忙道：“既然这样，各位就请快些回去，免得我们干差事的人为难。”

孙清羽连声笑道：“没事，没事，您放心。”一面叫各人赶快上车，一面又朝那青衫少年暗中一揖，轻声道：“先请朋友大驾到车上去，一些小事，容易解释，到了别的地方再说吧。”又道：“老夫可绝没有恶意，朋友请放心。”

那青衫少年微微一笑，走上了车，却见展一帆铁青着脸，也跟了进来，一上车就对着车厢前面的小窗户大声地对车把式说道：“你把车子赶到城外面，乘便找着地方停下，只要没有人就行了。”

车把式吆喝一声，马鞭一扬，车子就走动了。孙清羽坐在车子里，望着展一帆的面色，知道他已动了真怒，自己在武林中的辈分虽比他长一辈，但人家是七手神剑的大徒弟，将来极可能就是点苍派下一代的掌门人，自己也没有法子拦住他。

那青衫少年却像仍然无动于衷，脸上仍然笑嘻嘻的。孙清羽朝这人上上下下打量了几眼，见这人两眼神光满足，面目娟秀，笑起来齿白如玉，一双手更是十指纤纤，春葱也似的。

再看到他脖子，衣领很高，将脖子掩住，像是生怕人家看他颈子上有没有喉结似的，于是孙清羽不禁暗中一笑，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这老江湖已看出这人必定是个女子来。

可是他也不说破，只是在心中自管思忖着，这人年纪轻轻，又是个

女子，但就冲方才人家露的那一手看来，武功竟自高绝。

但这人又是准呢？武林之中，怎的突然出了如此许多年轻的高手。

车子赶得本来就不慢，加上展一帆的连连催促，就越发快了。

这辆车子上，一共坐着四人，除了孙清羽、展一帆和那青衫少年之外，还有一人自然就是对此事也极为关心的唐化龙了。

他此刻心里也在思索着有关这青衫少年的疑问，又暗忖着："此人身子不弱，若让他今后也加入我们，倒是一个极好的帮手，我想他听了'残金毒掌'的名字以后，必定也会起同仇敌忾之心的。"

百十年来，残金毒掌倒果真是武林中群相攻之的人物。

哪知他正自思忖间，车子稍颠，却已停了下来。

展一帆立刻推开车门，"嗖"地，起身下去，四顾一望，只见这里果然甚是僻静，地上的雪，都积得老厚，像是许久没有人来过了。

他满意地微微一笑，但笑容立又敛去，朝着车内厉喝道："好朋友，你的地头到了，快些夹着尾巴走下来吧！"

孙清羽和唐化龙对望一眼，走下车去，心里各自都在盘算着等一下如何解开此围，当然也要顾及展一帆的面子。

最后，那青衫少年才慢慢地走下车来，四顾一下，只见满地白雪，皑然一片，连柏树枝头都像是堆着一堆雪花。

最妙的是，不远竟有几株野生老梅，虬枝如铁，在这冰天雪地里散发着幽香，像是一群白发老翁旁边的几个红妆美女。

那青衣少年似乎被这种胜境所醉，啧啧连声，称赞着："暗香频送，雪色胜银，想不到连阁下的车夫也是雅人，寻得这等幽雅所在，不禁使小生俗虑顿消，神骨皆清。"

一面却又摇头晃脑地，口中喃喃作吟着，俨然一派踏雪寻梅的风雅之态。

展一帆却看得几乎气炸了肺，连声冷笑着，厉叱道：“这里天气冷，雪又多，谁的尸首要是倒在这里，保险烂不掉，我姓展的为你找着这种好地方，你也算走了运了。”

那青衣少年突地仰天一阵长笑，笑声清越而高亢，将树枝上的积雪都震得片片飞落了下来。孙清羽、唐化龙不禁又对望了一眼。

展一帆不是蠢人，岂有看不出这少年身悬绝技来，只是他连番受辱，实在羞愤，更加以自恃剑法和有着两个帮手在旁边。

是以他听了这少年的笑声后，面色微变之下，反手一抽，“锵锒”一声，将身后的长剑撤了下来，微一挥动，像是一片秋水经天而下，果然不但剑上造诣不凡，剑也是口好剑。

他一剑在手，神色之间突然镇静下来，他十数年苦练，这种内家剑手应有的条件，虽在盛怒之下，仍未忘记。

那青衫少年笑声顿住，目光傲然一扫，随即又笑嘻嘻地道：“看样子阁下真想让小生吃上一剑，唉，也罢，也罢，小生看样子真要埋骨此间，死在这么锋利的剑下，倒也痛快。”

展一帆一言不发，目光凝注剑尖，突然目光一动，盯在这青衫少年的身上，微叱一声，脚步一错，剑光便经天而至。

天灵星孙清羽和笑面追魂可都是识货的人，展一帆这一伸手，神定气足，一丝不苟，意在剑先，果然是正宗内家剑法。

两人正自暗赞间，展一帆身随剑走，剑随身游，身形如风中轻柳，轻灵曼妙，剑光如漫天柳絮，点点如雪，晃眼之间，便已抢攻数剑，这种内家剑法一施展开，便如长江之水，滔滔而来，让对手连一丝间歇，一丝空隙都找不到。

但那青衫少年却笑容未改，长衫飘飘，脚步有些凌乱，乍眼一望，真的像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样子。

然而展一帆的满天剑光，却半点也碰不到人家的身上。

孙清羽和唐化龙不禁变了脸色，这少年的身法，竟是自己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功力之高，竟然不可思议。

展一帆面色变得极其凝重，剑招之转化间，却又像是缓慢了不少，只是在这柄精钢剑上，竟像依附着千钧之物似的。

孙清羽和唐化龙都知道，这点苍剑客此时正尽了最大的努力，正是以极为精厉的内家剑术来和这少年周旋着。

他两人不禁也开始紧张起来，眼睛瞬也不瞬地望着这两少年。

那青衫少年突然朗声一笑，道："少爷玩够了。"

笑声中，两只宽大的衣袖突然一卷，朝展一帆掌中剑兜了上去。

展一帆猛哼一声，硬生生将剑式由"羿射九日"变为"海潮青光"，腕肘之间，猛地顿挫一下，剑光如灵龙般转了回去。

哪知那青衫少年又朗笑一声，两只宽大的衣袖，突然射出一条白影，原来是他的一只纤纤玉手，就在展一帆硬生生将发出来的剑招收回去的时候，他右手疾伸，玉指轻轻向外一弹。

只听得"锵锒"一声龙吟，展一帆掌中那柄百炼精钢锻成的利器，竟在这少年的一只纤纤玉手轻弹之下，中折为二。

这一来，不但展一帆面容剧变，孙清羽和唐化龙不禁也被这种神乎其技的武功惊得愕住了，站在那里，半晌说不出话来。

那青衫少年轻笑一下之后，突然一拂袖袍，冷然说道："像你这种无知的蠢汉狂徒，本该重重教训你一下，但看我一个朋友的面上，暂且饶过你这一次，还不快滚！"

展一帆系出名门，初出江湖，便受此重辱，望着手中的断剑，他颓然长叹一声，顿觉万念俱灰，望了这青衫少年一眼，却将那柄断剑珍重地插回身后，一言不发，转首而去。

唐化龙连忙赶上去，喊道："展老弟慢走！"

哪知展一帆头也不回，一顿足，身形掠起，一纵便出两丈多远，接近三两个起落，他那颀长的身形，便消失在满地雪光里。

唐化龙颓然长叹一声，转回身来，他知道这展一帆必定对自己的袖手旁观甚为不满，抬眼望处，孙清羽已走向那少年，当头一揖。

那青衫少年面上又恢复了那种略带嘲弄的笑容，望着孙清羽。

孙清羽一揖过后，恭声道："阁下武功，超凡入圣，却令在下开了眼界。"

他又深深一揖，道："小可孙清羽，为天下武林，请求阁下仗义援手，为天下武林同道伸张正义，主持公道。"说罢，他竟又一揖。

那青衫少年连连摆着手，道："老英雄不要这么客气，小生虽然才薄力弱，但如真是有关天下武林的事，小生无论如何也得稍尽绵薄的。"

须知他仅是不满展一帆的狂傲，是以才稍微惩戒了他一下，对孙清羽等，却无恶意，是以此刻言语之间，倒也和缓得很。

孙清羽忙又恭声道："阁下可知道，为害武林百年的魔头残金毒掌又重现江湖，这厮武功，已入化境，而且还收了个大有青出于蓝的弟子——"

说到这里，那青衫少年"哦"了一声，现出颇有兴趣的样子。

这时候车声辘辘，又有一辆车赶了过来，想必是林佩奇、程垓等人所乘的那部车子，从后面赶了过来，但孙清羽头也不回。

因为这老江湖此刻已看出，这位武功深不可测的人，已对此事发生了兴趣，便绝口不问人家的来历，更不说破他已看出此人是个易钗为弁的少女，只是随着此人的一声"哦"，接下去道："不但如此，这个魔头所收的弟子，竟是位当朝一品的公子，此人姓古，外貌看去，温文尔雅，其实手段之毒，却并不在其师之下，这么一来，那残金毒掌岂非更是如虎添翼了？"

听到这里，这青衫少年神色之间，仿佛起了一阵极大的激动，只是

他此刻已将这份激动深深地埋隐了起来。

是以天灵星孙清羽又稍微停顿一下之后，便又立刻接着说道：“这残金毒掌虽然纵横武林百年，但小可老眼虽昏花，却仍看得出阁下身怀武功，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恐怕普天之下，也只有阁下能和那残金毒掌一较身手了。”

这青衫少年又微笑一下，只是他的微笑，却是为了掩饰心里的不安而已。

此刻龙舌剑客林佩奇以及八步赶蝉程垓等人都已赶到，听了唐化龙简单的叙述，望着雪地上仍留着的半截断剑，这些武林豪士全都愕住了，呆呆地望着这近乎不可思议的少年高人。

孙清羽接着说道：“如果阁下仗义援手，不但我孙清羽感激终年，天下武林同道闻之，想必也会对阁下的高义感佩不尽的。”

他说着说着，竟像是要声泪齐下，恨不得马上跪在这少年面前才对心思。

那少年却不置可否地“哦”了一声，深深地陷于沉思里。

孙清羽却因他并没有拒绝的表示，喜形于色地接着说道：“今夜子正，那姓古的已约定和小可们在郊外一座荒宅里见面，那残金毒掌到时候也可能现身，但愿阁下能为着——”

那青衫少年却突然抬起头来，打断了孙清羽的话，问道：“荒宅？在哪里？是什么荒宅？”

八步赶蝉程垓赶忙接口道：“那荒宅在西郊之外，往西山去的那条路边上，因为那里只有这么一栋大房子，到了那里就可以看到了。”

那青衫少年又垂下头去，像是从孙清羽的话中，他已发现一件足够使他激动，也足够使他去深深思索的事。

而群豪也不禁陷入沉默里，只是直勾勾地望着这行踪诡异、武功却又深不可测的陌生少年，希望由他口中能说出令自己满意的答复。

风声穿过积雪的树林，带着一阵猛烈却不刺耳的呼啸声过去了。

这是静默的片刻。

然而，那似乎隐藏着一件绝大秘密的少年，缓缓抬起头，两只明亮的眼睛在这些武林豪士面上一扫，说道："今夜子正，西郊荒宅，好！好！小生到时自会去的。"

宽大的文士衣衫的宽大袍袖轻拂处，他的身形像是突然蹑空而起，倒纵出去有三丈开外，然后在空中曼妙地一转，双臂张处，身形又横掠丈余，脚步在积雪的林木上一点。

于是这青衫少年便消失在灰暗的苍穹下。

那枯树上的积雪，并没有因他的脚尖一点而有一片雪花被震落下来，只是站在雪地上的一些人们，却全然为之大震了。

这种轻功，若非眼见，谁也不会相信，更不会相信那是发生在一个年纪很轻的少年——甚至是"少女"身上。

于是一连串相同的疑问，立刻涌现于每个人的心里，此人是谁？为何而来？他那一身惊人的武功，又是从何而来？当然，这些问题又像是一些问题一样，他们此刻还得不到答案。

只是他们此刻心里却都是很满意的，因为这个奇人已答允了他们的要求，答应今天晚上子正之际，也到那荒郊废宅里去。

孙清羽喜悦地感叹了一声，道："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想不到此人年纪轻轻，武功已然如此——"

他望了那雪地上仍然闪烁着的半截断剑一眼，又道："就算那展一帆，无怪他狂妄，身手也委实不弱，只可惜他受挫之下，竟然走了，唉！年纪轻的人，真是沉不住气。"

他嘴里说着可惜，心里却半点也没有可惜的意思，因为这展一帆虽走了，却换来一个武功更强胜十倍的高手。

于是，这老江湖面上感叹着，心里却微笑着，走上了马车。

他们眼前，似乎已经浮现着一幅极其美妙的图画，那就是残金毒掌的尸身正无助地躺在他们脚下。

而那个奇异的青衫少年，正和他们并肩站在一起，得意地微笑着。

不错，这图画是美丽的，只是好像太过美丽了一些，美丽得连他们自己也有些不大相信了。

冬天的晚上，通常是来得很快的，然而在等待之中的人，却觉得今天的夜晚，却像是比往常慢了一些，但是，它终于还是来了。

像前一天，再前一天，甚至和大多数严寒的冬夜一样——今天晚上，也是无星，无月。寒意使得人们尽量地将脖子缩在衣领里，此时此地，围着红泥的小火炉，饮着澄绿的新热酒，该是多么安适的事，但古浊飘此刻却没有这份心情。

房子里的灯光很亮，然而他的脸色却是阴暗的，这和明亮的灯光正好成了一个强烈的对照，他，正陷入于沉思里。

坐在他对面的，是一个断臂的老人，脸色也是阴暗的，加上他面容本来的苍老、枯瘦，这种阴暗之色就更加显明。

在他们脚下的小凳上，坐着一个已染上成人忧郁的童子。

他们都没有说话，不知是因为话已说完了，抑或是根本没有话说。他们甚至连那在他们面前的炉火已经熄了都不知道。

这因为他们都在沉思。

沉思使得他们没有说话，没有注意炉间的炉火，也没有发觉此时窗外正漫无声息地悄然站着一个夜行人的人影。

这夜行人此刻也坠入沉思里，忽然一转身，想去敲窗子，但就在他手指将要触到窗框的那一刹那，却又硬生生地顿住了。

这人像是有着什么魔法似的，将这活生生的人突然变成一具没有生

命的泥塑人像。

古浊飘没有发现，那断臂老人没有发现，那孩子也没有发现。

这世上几乎没有一个人知道今夜在古公子的窗外，正站着一个曾经窃听过他们的话的人影，当然更不会知道这人是谁了。

良久，古浊飘长叹一声，站了起来，转身走到里间去，又过了一会儿，他手里拿着一套金色的衣衫走了出来，交给那断臂的老人。

那老人阴暗的脸上，泛起一丝笑容，但在接触到那样的目光后，他这丝笑容里的笑意，已远不如悲哀来得多了。

他只剩下三个手指的右手，朝那孩子指了一指，缓缓道："这孩子——唉！"

他没有说完，就以一声长叹结束了自己的话，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话纵然不说出来，人家也会知道。

古浊飘的眼光，悲哀地在这老人和孩子身上停留了一下，然后他又转过身去，背负着手，一言不发地走到另一间房里去。

风声，似乎越来越大了，吹得窗纸都猎猎地发出一阵阵响声。

夜，越来越浓，蓦地——在相府的后园里，掠出一条金色的人影，"唰"地飞身上墙，四下辨别了一下方向，纵身下了墙，几个起落，消失在黑夜里。

棋儿悲哀地站在窗口，望着这条金色人影的消失，然后擦着面颊上的眼泪，悲哀地又坐到火炉旁边，拨弄着炉中早已熄灭的炉火。

这一瞬间，这髫龄童子仿佛已长大了许多，叹息的声音，也更像大人了。

后园像死一样的静寂，蓦地——又掠起一条金色的人影，像是一只燕子似的，在空中一拧身，便已掠出了后园的围墙，再一长身，也消失在黑暗里。

于是这黝黑的后园又沉静了下来，初春的寒风，像是刀一样地刮在窗子上，这窗纸若不是双层的，中间还夹有编成花纹的细线，此刻怕不早已被这如刀般的寒风吹袭得片片零落了。

但，蓦地——又是一条金色的人影在这相府的后园里掠起，转折之间，也掠了出去，在墙外踯躅了一下，便也以极快的速度飞掠了去。

于是，一切又归于死寂，大地也没有因着这三个金色人影的出现而有丝毫变动，苍穹，像泼了墨似的，是一种微现光泽的黑色。

嗯，黑色，黑色后面不总是隐藏着许多秘密？

《残金缺玉》完